琼瑶作品全集

共60册

大陆唯一合法授权

那些年我们追过的琼瑶，捧红几代明星的影视原著

腾讯天下

目录

还珠格格（上）
还珠格格（下）
还珠格格之风云再起
还珠格格之生死相许
还珠格格之浪迹天涯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上）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中）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下）
梅花烙
苍天有泪之无语问苍天
苍天有泪之爱恨千千万
苍天有泪之人间有天堂
我的故事
烟雨濛濛
窗外
青青河边草
在水一方
庭院深深
几度夕阳红
寒烟翠
翦翦风
彩云飞
碧云天
一颗红豆
梦的衣裳
匆匆，太匆匆
燃烧吧！火鸟
冰儿
菟丝花
星河
海鸥飞处
雁儿在林梢
却上心头

我是一片云
聚散两依依
问斜阳
昨夜之灯
失火的天堂
紫贝壳
心有千千结
浪花
秋歌
月朦胧鸟朦胧
人在天涯
金盏花
雪珂
望夫崖
水云间
烟锁重楼
幸运草
潮声
月满西楼
水灵
女朋友
六个梦
白狐
船
彩霞满天
一帘幽梦
新月格格

琼瑶全集

还珠格格

第一部（上）

收视神话 青春记忆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还珠格格（上）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乾隆年间，北京。

紫薇带着丫头金琐，来到北京已经快一个月了。

几乎每天每天，她们两个都会来到紫禁城前面，呆呆地凝视着那巍峨的皇宫。那高高的红墙，那紧闭的宫门，那禁卫森严的大门，那栉比鳞次的屋脊，那望不到底的深宫大院……把她们两个牢牢地、远远地隔开在宫门之外。皇宫，那是一个禁地，那是一个神圣的地方，那是个“可望而不可即”的梦想。紫薇站在宫外，知道不管用什么方法，她都无法进去。更不用说，她想要见的是那个人了！

这是一个无法完成的任务。可是，她已经在母亲临终时，郑重地答应过她了！她已经结束了济南那个家，孤注一掷地来到北京了！但是，一切一切，仍然像母亲经常唱的那首歌：

山也迢迢，水也迢迢，山水迢迢路遥遥！

盼过昨宵，又盼今朝，盼来盼去魂也消。

不行，一定要想办法。

紫薇这年才十八岁，如此年轻，使她的思想观念仍然天真。从小在母亲严密的保护和教育下长大，使她根本没有一点儿涉世的经验。丫头金琐，比她还小一岁，虽然忠心耿耿，也拿不出丝毫主张。紫薇的许多知识，是顾师傅教的，是从书本中学习来的。自从发现有一个衙门叫做“太常寺”，专门主管对“礼部典制”的权责，她就认定只有透过“太常寺”，才能见到想见的人。于是，三番两次，她带着金琐去太常寺门口报到。奇怪的是，那个太常寺的主管梁大人，几乎根本不上衙门。她求见了许多次，就是见不到。

这天，听说梁大人的官轿会经过银锭桥，她下了决心，要拦轿子！

街道熙来攘往，十分热闹。

紫薇带着金琐，站在路边张望。她的手里，紧紧地攥着一个长长的包袱。包袱里面，是她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两样东西。这两样东西，曾经把大明湖边的一个女子，变成终身的俘虏。

紫薇，带着一份难以压抑的哀愁，看着那行人来往穿梭的街道，心里模糊地想着，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和方向，只有她，却这么无助！

行人们走去走来，都会不自禁地深深看紫薇一眼。紫薇，她是相当美丽的，尽管打扮得很朴素，穿着素净的白衣白裙，脸上脂粉不施，头上，也没有钗环首饰。但是，那弯弯的眉毛，明亮的眼睛，和那吹弹得破的皮肤，那略带忧愁的双眸，都在显示着她的高贵，和她那不凡的气质。再加上紧跟着她的金琐，也是明眸皓齿，亮丽可人。这对俏丽的主仆，杂在匆忙的人群中，依然十分醒目。

街道虽然热闹，却非常安详。

忽然间，这份热闹和安详被打破了。

一阵马蹄杂沓，马路上出现了一队马队，后面紧跟着手拿“肃静”“回避”字样的官兵，再后面是梁大人的官轿，再后面是两排整齐的卫队，用划一的步伐，紧追着轿子。一行人威风凛凛，嚣张地前进着。

马队赶着群众，官兵吆喝着：“让开！让开！别挡着梁大人的路！”

紫薇神情一振，整个人都紧张起来，她匆匆地对金琐喊：

“金琐！我得把握机会！我出去拦轿子，你在这儿等我！”

紫薇一面说，一面从人群中飞奔而出。金琐急忙跟着冲出去。

“我跟你一起去！”

紫薇和金琐，就不顾那些官兵队伍，直奔到马路正中，切断了官兵的行进，拦住轿子，双双跪下。紫薇手中，高举着那个长形的包袱。

“梁大人！小女子有重要的事要禀告大人，请大人下轿，安排时间，让小女子陈情……梁大人！梁大人！”

轿子受阻，被迫停下，官兵恶狠狠地一拥而上。

“什么人？居然敢拦梁大人的轿。”

“把她拖下去！”

“滚开！滚开！有什么事，上衙门里说！”

官兵们七嘴八舌，对两个姑娘怒骂不已。

金琐忍不住就喊了出来：

“我们已经去过衙门好多次了，你们那个太常寺根本就不办公，梁大人从早到晚不上衙门，我们到哪里去找人？”

一个官兵怒吼着说：

“我们梁大人明天要娶儿媳妇，忙得不得了，这一个月都不上衙门。”

紫薇一听，梁大人一个月都不上衙门，就沉不住气了，对着轿子情急地大喊：

“梁大人！如果不是万不得已，我也不会拦住轿子，实在是求助无门，才会如此冒犯；请梁大人抽出一点时间，听我禀告，看看我手里的东西……”

官兵们早已七手八脚地拉住紫薇和金琐，不由分说地往路边推去。

“难道梁大人，只管自己儿子的婚事，不管百姓的死活吗？”紫薇伸长脖子喊。

呼啦一声，轿帘一掀，梁大人伸了一个头出来。

“哪儿跑来的刁民，居然敢拦住本官的轿子，还口出狂言，是活得不耐烦了吗？”

紫薇见梁大人露面，就拼命挣扎着往回跑。

“大人！听了我的故事，你一定不会后悔的……请你给我一点点时间，只要一点点就好……”

“谁有时间听你讲故事？闲得无聊吗？”梁大人回头对官兵吼着，“别耽搁了！快打轿回府！”

梁大人退回轿子中，轿子迅速地抬了起来，大队队伍，立刻高喊着“回避！肃静！”向前继续前进。

紫薇和金琐被官兵一推，双双摔跌在路旁。

围观群众，急忙扶起二人。一个老者，摇头叹气地说：

“有什么冤情，拦轿子是没有用的，还是要找人引见才行。”

紫薇被摔得头昏脑涨，包袱也脱手飞去。金琐眼明手快，奔过去捡起包袱，扑掉灰尘，拿过来，帮紫薇紧紧地系在背上，一面气冲冲地说：

“这个梁大人是怎么回事？他儿子明天娶媳妇，就可以一个月不上衙门，我们要怎么样才能见着他呢？小姐，我们的盘缠已经快用完了，这样耗下去，要怎么办啊？我看这个梁大人凶巴巴的，不大可靠，我们是不是另外找个大人来帮帮忙比较好。”

路边那个老者，又摇头叹气：

“天下的‘大人’都一个样，难啊！难啊！”

紫薇看着那消失的卫队和轿子，摸摸自己背上的包袱，不禁长长地叹了口气。片刻之后，她整整衣服，振作了一下，坚决地说：

“不要灰心，金琐，我一定可以想办法来见这个梁大人的！见不着，再想别的门路！”说着，她忽然想到什么，眼睛一亮，“他家明天要办喜事，总不能把贺客往门外赶吧？是不是？”

“小姐，你是说……”

“准备一份贺礼，我们明天去梁府道贺！”

紫薇并不知道，她这一个决定，就决定了她的命运。因为，她会在这个婚礼上，认识另一个女子，她的名字叫做小燕子。

小燕子是北京城芸芸众生中的一个小人物。今年也是十八岁。

在紫薇拦轿子的这天晚上，小燕子穿着一身“夜行衣”，翻进一家人家的围墙。这家人第二天就要嫁女儿，正是要嫁进梁府。用小燕子的语言，她是去“走动走动”，看看有什么东西“可拿”！新娘子嫁妆一定不少，又是嫁给梁府，不拿白不拿！她翻进围墙，开始一个一个窗子去张望。

她到了新娘子的窗外，听到一阵呜呜咽咽的饮泣声。舔破了窗纸，她向里面张望，不看还好，一看大惊失色，原来新娘子正爬在一张凳子上，脖子伸进了一个白绞圈圈，踢翻了椅子在上吊！她忘了会暴露行藏，也忘了自己的目的，想也没想，就一推窗子，穿窗而入，嘴里大叫：

“不好了！新娘子上吊了！”

梁府的婚礼非常热闹。

那天，紫薇穿了男装，化装成一个书生的样子，金琐是小厮。自从去年十月离开济南，她们一路上都是这样打扮的。虽然，她们自己也明白，两个人实在不大像男人，但是，除了女扮男装，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女装未免太引人注目了。好在一路上也没出什么状况，居然就这样走到了北京。

婚礼真是盛大非凡。她们两个，顺利地跟着成群的贺客们，进了梁府的大门。

吹吹打打，鼓乐喧天。新娘子被一顶华丽的大轿子抬进门。

紫薇忍耐着，好不容易，等到新娘凤冠霞帔地进了门，三跪九叩地拜过天地，扶进洞房去了，梁大人这才从“高堂”的位子走下来，和他那个趾高气扬的儿子，眉开眼笑地应酬着宾客。紫薇心想，这个机会不能再放过了，就混在人群中，走向梁大人。

“梁大人……”紫薇扯了扯梁大人的衣袖。

“你是……”梁大人莫名其妙地看看紫薇。

紫薇有所顾忌地看看闹哄哄的四周。

“我姓夏，名叫紫薇，有点事想麻烦梁大人。能不能借一步说话？”

“借一步说话？为什么？”

这时，梁大人的儿子兴冲冲地引着一名老者过来，将紫薇硬给挤了开去。

“爹，赵大人来了！”

梁大人惊喜，忙不迭迎上前去。

紫薇不死心地跟在梁大人身后，亦步亦趋。心里实在很急，说话也就不太客气：

“梁大人，该上衙门当差你不去，到你家里跟你说句话也这么困难，难道你一点都不在乎百姓的感觉吗？”

梁大人看着这个细皮白肉、粉妆玉琢的美少年，有些惊愕。

“你是哪家的姑娘，打扮成这个模样？去去去，你到外面玩去！亲戚们的姑娘都在花厅里，你去找她们，别追在我后面，你没看到我在忙吗？”

“昨天才见过，你就不记得了吗？拦轿子的就是我，夏紫薇！”

“什么？你混进来要做什么？！”梁大人大惊，这才真的注意起紫薇来。

谁知就在这个时候，一个突发的状况，惊动了所有的宾客。

一个红色的影子，像箭一般直射而来，闯进大厅。大家一看，不禁惊叫，原来狂奔而来的竟是新娘子！她的凤冠已经卸下了，脸上居然清清爽爽，脂粉不施。她的背上，背着一个庞大的、用喜幛包着的包袱。在她的身后，成群的喜娘、丫头、家丁追着她跑，喜娘正尖声狂叫着：

“拦着她！她不是新娘子！她是一个女飞贼呀！”

那个“女飞贼”正是小燕子。她横冲直撞，一下子就冲了过来，竟然

把梁大人撞倒在地。所有的宾客都惊呼出声。紫薇和金琐也看得呆了。这个局面实在太可笑了。新娘子穿着一身红，背着红色大包袱，在大厅里跳来跳去，一群人追在后面，就是接近不到她，看来，她还有一些身手。

梁大人从地上爬起来，被撞得七荤八素。

“这是怎么回事？”

喜娘气急败坏地跑着，追着小燕子喊：

“新娘子不见了呀！她不是程家小姐，是个小偷……快把她抓起来呀！”

满屋子的客人发出各种惊叹的声音。

“什么？新娘子被掉包了？岂有此理！”梁大人大叫，“新娘子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呀，我刚才进房里的时候，看到这丫头穿着新娘的衣裳在偷东西！她把整个新房都掏空了，全背在背上呢！”喜娘喊着。

“来人呀！”梁大人怒吼着，“快把她给我抓起来！”

一大群家丁，冲进房里来抓人。

小燕子在大厅里碰碰撞撞，一时之间，竟脱身不得。身上的大包袱，不是撞到人，就是撞到家具，所到之处，桌翻椅倒，杯杯盘盘全部跌碎，落了一地。宾客们被撞得东倒西歪，大呼小叫，场面混乱已极。当家丁们冲进来之后，房间里更挤了。小燕子忙拿起桌上的茶杯糖果为武器，乒乒乓乓地向家丁们掷过去，嘴里大喊着：

“你们别过来啊！过来我不客气了！看招！”

梁大人又羞又怒，气得跺脚。

“新娘子一定被她藏起来了！快抓住她！仔细审问！”

家丁大声应着，奋勇上前，和小燕子追追打打。不料，这个“女飞

贼”还有一点武功，身手敏捷，背着个包袱，还能挥拳踢腿，把那些家丁打得稀里哗啦，跌的跌，倒的倒。可惜背上的包袱太大，东撞西撞，施展不开。她忽而跳上桌，忽而跳下地，把整个喜气洋洋的大厅，打得落花流水。

紫薇和金琐看得目瞪口呆，对这个“女飞贼”折服不已。金琐忍不住对紫薇低语：

“哈！这个女飞贼，帮我们报了拦轿子的仇了！这就叫……”

“恶人偏有恶人磨！”紫薇笑了。心想，这个女飞贼，还不一定是“恶人”呢！

小燕子几次想冲到窗前，都被背上的包揪所阻。家丁却越来越多。她四下一看，见情势不妙，当机立断，飞快地卸下包袱，一把拉开，金银珠宝顿时满天撒下。她大嚷：

“看呀！梁贪官的家里，什么都有，全是从老百姓那儿搜刮来的！大家见到的都有份！来呀！来抢呀！谁要谁拿去，接着啊……不拿白不拿！”

宾客见珍珠宝贝四散，惊呼连连，拥上前去观看，忍不住就抢夺起来。

小燕子乘隙逃窜，逃到紫薇和金琐身边。紫薇看了金琐一眼，双双很默契地遮了过去，挡住了她，小燕子顿时穿窗而去。

梁大人怒不可遏，暴跳如雷。

“反了反了！天子脚下居然有这样荒唐的事……追贼呀！大家给我追呀……”

厅里的人，追的追，跑的跑，喊的喊，挤的挤，捡的捡……乱成一团。

紫薇拉拉金琐，在这一片混乱中，出门去了。

出了梁府的大门，紫薇和金琐走在路上，两人虽然没办成自己的事，却不知道为了什么，兴奋得很。

“这天下之大，真是无奇不有，这个婚礼，真让我大开眼界！’紫薇说。

“那个女飞贼，胆子不小，可惜武功不高，这下要空手而回了！可惜可惜！”

“空手而回还没关系，别被抓起来才是真的！”

正说着，街上就传来一阵吆喝声，一队官兵冲散行人，其势汹汹。

“让开！让开！不要碍着咱们抓贼！有没有人看到一个红衣女子？有没有？谁藏着女贼，和女贼一起抓起来！知道的人快说！”官兵们嚷嚷着。

行人摇头，纷纷走避。

官兵走到紫薇金琐身前，仔细看二人，挥手说道：

“让开让开！别挡着路！到一边去！”

紫薇、金琐往路边一退，紫薇撞到路边一只遭弃置的藤篮。忽然觉得有人拉了拉自己的衣襟，紫薇低头一看，吓得差点张口大叫。

原来藤篮中，赫然躲着那个“女飞贼”！

小燕子仰头看着紫薇，清秀的脸庞上，有对乌黑乌黑的眸子，闪亮闪亮的。紫薇对她，竟然生出一种莫名的好感来。此时，她虽然狼狈，脸上仍然带着笑，双手合十，拼命对紫薇作揖，求她别嚷。

紫薇眼看官兵快要走近，藤篮又无盖遮掩，她急中生智，猛然一屁股坐在篮子上，打开折扇，好整以暇地扇着风。

官兵经过两人身边，打量紫薇、金琐数眼，见两人气定神闲，便匆匆而去。

紫薇直到官兵转入巷道，不见踪影，这才站起。

“人都走光了，你出来吧！”紫薇低头喊。

小燕子夸张地揉着脑袋，从篮子里站了起来，瞪着紫薇，大大一叹。

“完了完了！给你屁股这样一坐，我今年一定会倒霉！”

“喂，你这人懂不懂礼貌呀！”金琐不服气地冲口而出，“如果不是有我们帮你，这会儿你早就被官兵抓走了呢。”

小燕子拉着那件长长的礼服，揖拜到地。

“是，小燕子一天之内，被你们帮了两次，不谢也不成！我谢谢两位姑娘救命之恩，这总行了吧？”

小燕子，原来她的名字叫小燕子。紫薇想着，又奇怪地问：

“你怎么看出我们是女的？”

“刚才在梁家，我一眼就看出你们两个女扮男装来了，要不，怎么对着你笑呢？我劝你别扮男装了，这么细皮白肉的，哪像呢？”说着，就得意起来，“我不骗你们，这不管是男扮女，还是女扮男，扮老扮少，扮俊扮丑，我最内行了！改天有机会，我再传授你们两招，告辞了。”

小燕子脱下红色的礼服，打个结往背上一背，转身要走。

“等一下！我问你，你把人家新娘子藏到哪儿去了？”紫薇好奇地问。

“这个嘛，恕我不便奉告。”

“你劫持新娘，盗取财物，又大闹礼堂，害得梁家的婚礼结不成，你会不会太过分了？难道你不怕闯出大祸来？你知不知道你这么做是犯法，要被关起来的。”

“我犯法？你有没有搞错，我小燕子向来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女英雄，我会犯法？犯法的是梁家那对父子，你懂不懂？”她瞪着大眼睛，抬高声音说着，看到紫薇一脸茫然，恍然大悟，“你们是从外地来的是吧？”

紫薇点点头。

“那就难怪了，你们知不知道，梁家父子根本就不是好东西！看人家姑娘长得漂亮，也不管人家订过婚没有，愿不愿意，就硬是要把程姑娘娶进门。”

“你怎么会知道的？”

“事情就是巧极了，昨儿夜里，我一时高兴，到程家去‘走动走动’，就给我撞到一件大事，原来新娘子正在上吊，被我救下来了！那个程姑娘才哭哭啼啼，告诉我的！你想，我小燕子碰到这种事，怎么可能不帮忙呢？”

“有这种事？”紫薇悚然而惊。

“我骗你干什么！现在我可以走了吧？”

“那程姑娘人呢？”

小燕子瞧瞧四周，发现没有人在注意她们的谈话，就压低嗓子说：

“她已经连夜逃走了！现在，早就到安全的地方去了！”

“逃得掉吗？梁家一找，不就知道你们是一党了？还会放过程家人吗？”

“我们早就套好词了，程家现在正准备大闹梁府，问他们要女儿呢！反正一口咬定，女儿被梁家弄丢了就对了！”

“你真是胆大包天，你不怕被逮住呀？”紫薇真是又惊又稀奇。

“我？我会那么容易就叫人逮住？！哼！你们也太小看我了，我小燕子是出了名的来无影，去无踪，天不怕地不怕，没人留得住我的。”

“这会儿都走光了，当然由得你说喽！”金琐笑了。

小燕子也笑了。紫薇和小燕子，就忍不住彼此打量起来。紫薇看到小燕子长得浓眉大眼，英气十足，笑起来甜甜的，露出一口细细的白牙，心里就暗暗喝彩，没想到，“女飞贼”也能这样漂亮！小燕子看到紫

薇男装，仍然掩饰不住那种娇柔妩媚，心想，所谓“大家闺秀”，大概就是这个样子了！两人对看半晌，都有一见如故的感觉。但是，小燕子是没什么耐心的，这街道上还有追兵，不是可以逗留的地方，就看了看那件缀满珠宝的新娘装，一笑说：

“幸好还捞到一件新娘衣裳，总可以当个几文钱吧！再见喽！”

小燕子就头也不回地，扬长而去了。

紫薇看着她的背影，这样的人，是她这一生从来没有见过的。她活得那么潇洒，那么自信，那么无忧无虑！一时之间，紫薇竟然羡慕起小燕子来了。

紫薇并不知道，小燕子注定要在她生命里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小燕子，她和紫薇，来自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应该是八竿子打不着的，可是，命运对这两个女子，已经做了一番安排。天意如此，她们要相遇相知，纠纠缠缠。

2

紫薇和小燕子第二次见面，是在半个月以后。

那天，她的心情低落。到北京已经一段日子了，自己要办的事，仍然一点眉目都没有。眼看身上的钱，越来越少，真不知道是不是放弃寻亲，回济南去算了。金琐看到紫薇闷闷不乐，就拉着紫薇去逛天桥。

到了天桥，才知道北京的热闹。

街道上，市廛栉比，店铺鳞次，百艺杂耍俱全。

地摊上，摆着各种各样的古玩、瓷器、字画，琳琅满目，应有尽有。

紫薇、金琐仍然是女扮男装。紫薇背上，背着她那个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包袱。紫薇不时用手勾着包袱的前巾，小心翼翼地保护着。

两人走着走着，忽然听到群众哄然叫好的声音，循声看去，有一群人在围观着什么。两人就好奇地挤进了人群。

只见，一对劲装的年轻男女，正在拳来脚去地比画着。地下插了面锦旗，白底黑字绣着“卖艺葬父”四个字。

那一对男女，一个穿绿衣服，一个穿红衣服，显然有些功夫，两人忽前忽后，忽上忽下，打得虎虎生风。

金琐忽然拉了紫薇一把，指着说：

“你看你看，那个大闹婚礼的小燕子也在那儿，你看到没有？”

紫薇伸头一看，原来小燕子也在人群中看热闹。两人眼光接个正着。小燕子愣了一下，认出她们两个了，不禁冲着她俩咧嘴一笑，紫薇答以一笑。小燕子便掉头看场中卖艺的两人。

此时，两人的卖艺告一段落，两人收了势，双双站住。男的就对着围观的群众，团团一揖，用山东口音，对大家说道：

“在下姓柳名青，山东人氏，这是我妹子柳红。我兄妹俩随父经商来到贵宝地，不料本钱全部赔光，家父又一病不起，至今没钱安葬，因此斗胆献丑，希望各位老爷少爷、姑娘大婶，发发慈悲，赐家父薄棺一具，以及我兄妹回乡的路费，大恩大德，我兄妹来生做牛做马报答各位。”

那个名叫柳红的姑娘，就眼眶里蓄满了泪水，捧着一只钱钵向围观的群众走去。

群众看热闹看得非常踊跃，到了捐钱的时候，就完全不同了，有的把手藏在衣袖里不理，有的干脆掉头就走。只有少数人肯掏出钱来。

“他们是山东人，跟咱们是同乡呀！”紫薇转头看金琐，激动地开了口。

金琐对紫薇摇摇头，按住紫薇要掏钱包的手。

这时，小燕子忽然跃入场中，拿起一面锣，敲得哐哐的好大声。一面敲着，一面对群众朗声地喊着：

“大家看这里，听我说句话！俗话说得好，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各位北京城的父老兄弟姐妹大爷大娘们，咱们都是中国人，能看着这位山东老乡连埋葬老父、回乡的路费都筹不出来吗？俗语说，天有什么雨什么风的，人家出门在外，碰到这么可怜的情况，我看不过去，你们大家看得过去吗？我小燕子没有钱，家里穷得答答滴，可是……”她掏呀掏的，从口袋里掏出几个铜板来，丢进柳红的钵里，“有多少，我就捐多少！各位要是刚才看得不过瘾，我小燕子也来献丑一段，希望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务必让这山东老乡早日成行！柳大哥，咱们比画比画，请大家批评指教，多多捐钱啊！请！”

小燕子朝柳青抱拳一揖，然后就闪电一般地对柳青一拳打去。

柳青慌忙应战，两人拳来脚往，打得比柳红还好看。小燕子的武功，显然不如柳青，可是，柳青大概是太感动了，不敢伤到小燕子，难免就顾此失彼。小燕子有意讨好观众，一忽儿摘了柳青的帽子，一忽儿

又把帽子戴到自己头上，一忽儿又去扯柳青的腰带，拉柳青的衣领，像个淘气的孩子，弄得柳青手忙脚乱，应接不暇。

围观的群众，不禁哈哈大笑。

柳红趁此机会，捧着钱钵向众人走去。

紫薇再也忍不住了，伸手掏钱。金琐急忙提醒她：

“我们剩的那些钱，已经快不够付房钱了……”

“看在都是山东人的分上，也不能不帮呀！何况，连小燕子都慷慨解囊了，我怎么能袖手旁观呢？”紫薇有些激动地说，已经掏出一小锭银子放入钵中。

“喏，这个给你！姑娘，我诚心祝福你们兄妹能够早日回乡。”

柳红看到紫薇出手就是银锭子，不禁一怔，有些不安地看看紫薇，弯腰道谢，便匆匆向前继续募捐。经过小燕子的起哄，紫薇的慷慨，群众也都感动了，纷纷解囊，钱钵里渐渐装满。

紫薇和金琐浑然不知，自己的出手，和背上的包袱已经引起歹徒的注意。有个大汉，一声不响地蹭到两人身后，轻巧、熟练地抽出匕首来，割断紫薇背上包袱的两端，拿着包袱，转身就跑。

小燕子和柳青的表演赛正在高潮，小燕子要偷袭柳青，不料却被柳青揪住裤腰，单手举在半空中，小燕子吓得哇哇大叫：

“好汉饶命，我下次不敢了！救命啊！”

众人哈哈大笑。

小燕子在半空中，忽然看见歹徒偷了紫薇的包袱，正要溜走，不禁放声大喊：

“哪儿来的小偷！别走！你给我站住！”

小燕子这样一喊，歹徒拔腿就跑，柳青大吼一声，用力把小燕子向外一掷，小燕子如纸鹞般飞过众人的头顶，落下地，就向歹徒追去。

紫薇这才惊觉，伸手一摸，包袱已经不翼而飞，吓得魂飞魄散。

“天啊！我的包袱！”

“快点追啊！”金琐喊着，拉着紫薇，没命地奔向歹徒的方向。

柳青和柳红两兄妹，也顾不得卖艺了，两人脚不沾尘地也追向小燕子。

紫薇和金琐，跌跌冲冲地跑了好半天，这才看到，在一条巷子里，小燕子、柳青、柳红三个围住了歹徒，正打得天翻地覆。小燕子一面打，一面痛骂不已：

“在我面前卖功夫，你简直瞎了眼！还不给我把包袱放下！”

柳青也破口大骂：

“大胆毛贼，居然敢对我们的客人动手！看掌！”

歹徒哪里是这三人的对手，被打得七零八落，几下子，就被小燕子抓住了衣领。

“你要偷要抢，也要看看对象，人家也是出门在外的人，你偷了别人的盘缠，教人怎么回家？简直是个下三烂！”

歹徒知道今天栽了，愤愤不平地大嚷：

“大家都是走江湖，怎么你们可以用骗的，我不可以用偷的？”

“你还有得说？我们是让人家心甘情愿拿出来，你算什么？”小燕子大喊。

“还不把东西交出来？想送命吗？”柳青一拳打过去。

“不给你点厉害的瞧瞧，你不服气，是不是？”柳红又一拳打过去。

歹徒知道没戏可唱了，大吼一声，抛出手中包袱，乘机飞逃而去。

紫薇看着包袱划过空中，不禁狂奔过去接包袱。

紫薇尚未接到包袱，小燕子已飞掠过去，稳稳地托住包袱，笑嘻嘻地一站。

“姑娘！谢谢你，为我追回了包袱，如果这些东西丢了，我就活不成了！”紫薇喘着气，气急败坏地说。

“这么严重？里面有多少金银珠宝呀？你赶快看看，有没有被掉包啊？”小燕子挑着眉毛说。

一句话提醒了紫薇和金琐两个，立刻紧紧张张地拆开包袱。小燕子好奇地伸头一看，只见包揪里还有包袱，层层包裹；紫薇一层层解开，里面，赫然是一把折扇和一个画卷。紫薇见东西好好的，不禁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把字画紧贴在胸口抱了抱，眼眶都湿了。

“谢天谢地！东西都在！”

小燕子睁大了眼睛。

“搞了半天，你这里面没有金银财宝，只有破字画，早知道就不帮你追了！费了我们那么大的劲儿！”

“你不知道，这些可是我们小姐的命，比任何金银财宝都重要！”金琐慌忙解释。

“谢谢你们捐了那么多银子，不好意思！现在，帮你们追回字画，算是回敬吧！”柳红对紫薇笑了笑。

“好了，东西找回来，就没事啦。小燕子，咱们还去‘卖艺葬父’呢，还是今天就收工了？”柳青问小燕子。

紫薇这才惊觉，原来三人是一伙的，愕然地看着三人。

“原来……你们不是卖艺葬父，是在演戏？”

小燕子嘻嘻一笑，满不在乎地说：

“演得不坏吧？我的武功虽然不怎么样，我的演技可是一流的！”

紫薇啼笑皆非。

小燕子看看紫薇主仆，见两人文文弱弱，一副很好欺负的样子，不知怎的，就对两个人有点不放心。她那爱管闲事的个性，和生来的热情就一起发作了，甩了甩头，豪气地说：

“你们住哪里？我闲着也是闲着，送你们一程！”就转头对柳青柳红挥挥手，“今天不用干活了，大杂院见！”

当小燕子走进紫薇客栈的房间，忍不住就惊叫：

“哇！住这么讲究的房间，你们一定是有钱人！”

“什么有钱人，已经快要山穷水尽了。”紫薇叹口气，抬头看着小燕子，“姑娘，再谢你一次！”

“别姑娘姑娘的乱叫，叫我小燕子就成了。上回你们帮过我，咱们一报还一报，算是扯平了。我走了！”转身就要走。

“等一下！”紫薇喊着，诚挚地看着小燕子，柔声地说，“为什么要骗人呢？赚这种钱，你不会问心有愧吗？”

“问心有愧？为什么要问心有愧？我又演戏给大家看，又表演武术给大家看，还耍宝给大家看，今天还奉送了一场‘捉贼记’，这么精彩，值得大家付费欣赏吧！”

紫薇见小燕子振振有词，不禁失笑。

“我从没见过你这样的人，骗了别人，好像还很心安理得的样子！我觉得，你利用大家的同情心，骗取钱财，多少有点不够光明，我看你和那柳家兄妹，年纪轻轻，又有一身好功夫，为什么不做一点正经八百的事？”

“哈！你算什么女学究，动不动就训人？我们靠本事赚钱，有什么不对？”

“骗人就不对。”

“那你们主仆两个，一天到晚穿着男装到处晃，不是在骗人吗？”

紫薇一怔，竟答不出话来。

“活在这个世界上，想要不骗人，实在是不太容易的事！你想想看，你从小到大，没撒过谎吗？不可能的！我们本来就生在一个人骗人的世界里！我知道你是读过书的大家小姐，可别被那些大道理，弄成一个书呆子！如果你不会骗人，你就会被别人骗！骗人和被骗比起来，还是骗人比较好！嘻嘻！”

紫薇惊异而稀奇地看小燕子。

“哇！你的大道理比我还多！我说一句，你说了好多句！听起来，好像我还很没道理似的！”

“道理是一回事，生活是另外一回事！道理可填不饱肚子！”紫薇深深地凝视着小燕子。

“我们萍水相逢，真是有缘。虽然两次见面，情况都蛮离谱，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对你竟然有种‘一见如故’的感觉。好喜欢你的潇洒，好欣赏你的自由，所以，忍不住就讲出心里的话来了！你不要介意，我觉得你这种过日子的方式，实在有些旁门左道！为什么不去找个工作做呢？”

“找工作？你说得容易！到哪儿去找？柳青柳红也找过，要不就被人当奴才，要不就被人当把戏，受气不说，还吃不饱，穿不暖！再说，我们那大杂院里，住了一院子老老小小，都是无依无靠的可怜人，如果我们不照顾他们，他们靠谁去？”小燕子耸耸肩，看着紫薇，“没办法！你说那个什么门？什么道？”

“旁门左道！”紫薇一愣，接口。

“旁门左道？哈！我学了一个新词！这个门和道大概不是好门道，可好歹还能混点钱，咱们虽然骗得大家掏腰包，并没有强迫谁一定要拿出来！你知道吗？有钱做好事的人，都不是没饭吃的人！比起我们那个大杂院，就强太多了！”

“你那个大杂院，住了好多无家可归的人呀？”紫薇听得一愣一愣的。

“可不是吗？大家常常饿肚子，生了病，也没钱治，好可怜啊！上个月，季老奶奶就在没钱买药的情况下，凄凄惨惨地走了。”

“哦！”

“算了，别说了，说了你也不懂的！”

“不，我懂，我全都懂！”

“你懂什么？你有爹有娘，有吃有穿，还有丫头侍候，你根本就是不知道人间疾苦，不知道天高地厚，也不知道挨饿受冻是什么滋味的千金大小姐。”

紫薇叹了口气。

“我虽然没有挨饿受冻，可是，我娘死了，我逼不得已，离乡背井，千里迢迢来北京找我爹，爹没找着，却到处碰钉子，受人气……几乎已经走投无路了，我也有我的辛酸啊！”

“你说什么？你不是偷偷带着丫头溜出来玩，玩腻了就要回家的大小姐？”

紫薇苦笑摇头。

“我早就没有家了，你要我回哪去？”

小燕子怀疑地盯着紫薇看，又看看金琐。

金琐忍不住插嘴了。

“我们小姐，是来北京寻亲的！离开济南的时候，已经做了破釜沉舟的打算，把房子卖了，才有路费来北京！谁知道一走就走了半年，现在，路费都快要完了，如果再找不到她爹，就简直不知道要怎么办了。”

小燕子同情地看着紫薇。

“原来，你也没有娘，又找不着爹……唉！比我也差不了多少！我是连爹娘长什么样都不知道，到处流浪着长大的！”

紫薇和小燕子，彼此深深互视，都有“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之感。

“北京城可大着呢，要找个人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你爹到底住哪儿？你有谱没有？”小燕子问。

紫薇犹豫了一下，想说什么，金琐深怕紫薇在一个冲动之下，说出天大的秘密，就急忙接口说：

“当然有一些线索，只是失散的时间太久，找起来要费一点工夫！恐怕还不是短时间办得到的。”

小燕子立刻豪气地一笑。

“如果用得着我，我一定全力帮忙，打听人和事，我还有点办法……不过，都是‘旁门左道’的办法哟！我住在柳树坡狗尾巴胡同十二号，一个大杂院里，有事，尽管找我！”就伸手给紫薇，“我的名字你已经知道啦！小燕子！你呢？”

紫薇好感动，将小燕子的手紧紧一握。

“我姓夏，名叫紫薇，就是紫薇花那个紫薇！”

“好美的名字，人和名字一样美！”

“你还不是！”

小燕子大笑，紫薇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笑完了，两人彼此看着看着，虽然出身不同，背景不同，受的教养更是完全不同，两人之间，竟然闪耀出一种神奇的友谊。人间，这种“神奇”，是所有故事的原动力，是人与人之间最微妙最可贵的东西。

紫薇就这样认识了小燕子，改变了两个女子以后的命运。

紫薇和小燕子第三次见面，是在狗尾巴胡同的大杂院里。

那天，紫薇特地来到大杂院，拜访小燕子。在一群孩子的包围下，在柳青柳红的惊讶中，小燕子从房间里奔出来，拉着紫薇的手乐不可支。

“找不着你爹，所以来找我了？需要我的‘旁门左道’来帮忙，是不

是？”小燕子叽里呱啦地喊着。

金琐插嘴了：

“我们小姐不是来求助的，是来‘助人’的！”

“啊？”小燕子不解。

紫薇笑笑，从怀里拿出一个钱袋，塞进小燕子的手里，诚挚地说：

“这儿是几锭碎银子，我凑合出来的！上次听你说，这儿好多人都没饭吃，没钱看病，心里一直很难过……可惜我也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没办法多拿出什么来，尽一点点自己的力量而已，你收着！给大伙儿用！”

小燕子惊愕极了，睁大了眼睛，不敢相信地看着紫薇。

“你上次不是说，你也快走投无路了吗？你哪儿来的钱？”

“小姐把太太留给她的一对翡翠耳环和翡翠镯子，都给卖了。”金琐说。

柳青、柳红不相信地看着紫薇。

“你把你娘给你的纪念品给卖了？”

“反正我也用不着！搁在身上挺碍事的，我整天跑来跑去的，都不知道藏在哪儿好。说不定哪一天，就被小偷偷走，或者，被强盗抢走！卖了反而干净。”紫薇笑笑说。

小燕子一瞬也不瞬地看着紫薇。

“我从没有遇到过像你这样的人！我相信，在这个世界上，你是绝无仅有的了！难道……你不怕，我是装穷来骗你的？”

紫薇看看院子里的老人和孩子。

“我知道你不是骗我的。”

小燕子太感动了。从小，她无父无母，成长的过程，充满了苦难和艰辛，这是第一次，她遇到这么“高贵”的人，对她没有轻视，只有信任。这使她整颗心都热腾腾起来，一把握住紫薇的手，她就热情洋溢地喊道：

“我看，你干脆搬到我这儿来，和我一起住吧！”

“搬到这儿来？”紫薇一怔。

“怎么？你嫌这地方太破烂，配不上你大小姐的身份？”

“你又来了，我跟你说过，我现在的情况还不如你呢，你至少还有这么个地方住，还有好多朋友做伴，我是什么都没有！”

“那么，你还犹豫什么？搬过来算了！我这里虽然简陋，但是还宽敞，多你们两个人绝不成问题！你不是说不知道哪年哪月才能见到你爹吗？现在，你把你娘给你的首饰也卖了，住客栈每天要钱，你还够撑多久？再说，那个客栈里人来人往，复杂得很！我看你们两个一点心机都没有，搞不好被人骗去卖了，都说不定！”

紫薇失笑了。

“……哪有那么笨？又不是傻瓜，怎么会被人骗去卖了呢？”

小燕子拼命点头。

“会会会！我看就会！你瞧，对于一个从不认识的贼，你都把贴身家当拿出来了，你不知道我一天到晚在骗人吗？你这么天真，怎么从济南走到北京的，我都奇怪得很，应该老早就出事了！”

“你把人心想象得太坏了！你看，你对我还不是一点都不了解，就邀我来家里住，可见，人间处处有温情呢！”紫薇笑着说。

“我不同！我是江湖豪杰，你碰到我，是你命里遇到贵人啦！”

“是！”紫薇更是笑。

“说了半天，你到底要怎样呢？还要住客栈？”

紫薇挑起眉毛，干脆地说：

“当然搬过来，和我的‘贵人’一起住啦！”

就这样，紫薇和金琐，也搬进了大杂院，成为大杂院里，三教九流里的另一类人物，成为小燕子的好友、知己和姐妹。

一个月以后，紫薇和小燕子就在大杂院中，诚诚恳恳地烧了香，拜天拜地，结为姐妹。金琐、柳青、柳红和大杂院里的孩童们、老人们全是见证。

小燕子跪在香案前，对着天空说了一大串话：

“天上的玉皇大帝，地下的阎王菩萨，还有柳青柳红金琐和所有看得见我们、看不见我们的人，还有猫儿狗儿鸟儿老鼠蛐蛐儿……各种动物昆虫，还有花儿树儿云儿月儿……你们都是我小燕子的见证，我今天和夏紫薇结为姐妹，从今天起，有好吃的一起吃，有好穿的一起穿，和亲姐妹一模一样，如果违背誓言，会被乱刀砍死！五马分尸！”

小燕子说完后，清澈的双眸看着紫薇。

“紫薇，该你了！”

紫薇诚心诚意地也拜了八拜。

“苍天在上，后土在下，我夏紫薇和小燕子……”紫薇顿了顿，转头看小燕子，“小燕子，你姓什么？”

小燕子皱皱眉头。

“小时候，我被一个尼姑庵收养，我的师傅说，我好像姓江，可是无法确定！到底姓什么，我真的不知道！”

紫薇心中一阵恻然。

“那你今年多大了？几月生的？”

“我只知道我是壬戌年生的，今年十八岁，几月就不清楚了。”

“我也是壬戌年生的！我的生日是八月初二，那么，我们谁是姐姐，谁是妹妹呢？”

“当然我是姐姐，你是妹妹！你是八月初二生，我就算是八月初一生的好了！”小燕子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

“可以这样‘算是’吗？”紫薇怔着。

“当然可以！我决定了，我就是八月初一生的！没错！”小燕子直点头。

于是，紫薇虔诚焚香，拜了再拜，诚心诚意地说道：

“皇天在上，后土在下，我，夏紫薇和小燕子情投意合，结为姐妹！从今以后，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患难扶持，欢乐与共！不论未来彼此的命运如何，遭遇如何，永远不离不弃！如违此誓，天神共厌！”

紫薇说完，两人便虔诚地拜倒于地，对天磕头。

结拜完了，紫薇看着小燕子，温柔地说：

“小燕子，现在我们是姐妹了，以后别人问你姓什么，你不要再说不确定，不知道！我姓夏，你也跟我姓夏吧。”

小燕子感动得落泪了，用力地一点头。

“夏，好极了！夏天的紫薇花，夏天的小燕子！好！从今以后，我有姓了！我姓夏！我有生日了，我是八月初一生的！我有亲人了，就是你！”

两个姑娘含泪互视，心里都被温柔涨满了。

旁观的人，也都深深地感动了。

紫薇和小燕子结拜的当晚，紫薇就向小燕子全盘托出了自己的大秘密。

桌上，摊着紫薇那从不离身的包袱。包袱里，一把画着荷花、题着词的折扇，摊开着。另外，那个画卷也打开了，画着一幅“烟雨图”。

紫薇郑重地开了口：

“小燕子，我有一个秘密，一定要告诉你！你看这把折扇，上面有一首诗，我念给你听。”就一字一字地念着：

雨后荷花承恩露，满城春色映朝阳；大明湖上风光好，泰岳峰高圣泽长。

小燕子仔细地看着扇面，看得一头雾水。

“这可把我给考住了！画，我还看得懂，是一枝荷花！这字吗？写得这样鬼画符似的，我就不知道写的是什么了。”

紫薇慌忙接口：

“你不认得没关系！我只是要给你看看这把折扇和那个画卷，都是我爹亲自画的，上面的诗，是我爹亲自题的！折扇上面这枝荷花和诗，暗嵌着我娘的名字，我娘，名夏雨荷！”

紫薇说着，便指着那画卷的题词，念着：

“辛酉年秋，大明湖畔，烟雨蒙蒙，画此手卷，聊供雨荷清赏。你看，这是画给我娘的。”又指着下款，“这是我爹的签名！”她看了看小燕子，压低嗓音，慎重已极地轻轻念道，“宝历绘于辛酉年十月！这儿还有我爹的印鉴！印鉴上刻的是长春居士。”小燕子专注地听着，仔细地看着，听得也糊里糊涂，看得也糊里糊涂。

“原来这些是你爹的手迹！你爹名字叫宝历？”

“嘘！声音小一点！”

小燕子困惑极了，瞪了紫薇一眼。

“你干吗神秘兮兮的？你和你爹到底是怎么失散的呢？失散多久了呢？”

“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爹！我想，我爹也不知道，这个世界上有个我。”

“啊，怎么会呢？难道你爹和你娘成亲就分开了？”

“我爹和我娘从来没有成过亲！”

“啊？难道……你爹和你娘，是……私订终身？”

“也不完全是这样，我外公和外婆当时是知道的，我想，他们心里想成全这件事，甚至是希望发生这件事的！我外公当时在济南，是个秀才，听说，那天，我爹为了避雨，才到我家小坐，这一坐，就遇到了我娘，后来小坐就变成小住。小住之后，我爹回北京，答应我娘，三个月之内，接我娘来北京。可是，我爹的诺言没有兑现，他大概回到了北京，就忘掉了我娘！”

小燕子听得义愤填膺。

“岂有此理！这痴心女子负心汉，是永远不变的故事！你外公怎么不找他呢？”

“我外公有自己的骄傲，一气就病死了！我外婆是妇道人家，没有主意。过了几年，也去世了！我娘未婚生女，当然不容于亲友，心里一直怄着气，跟谁都不来往，也从来不告诉我有关我的身世。直到去年，她临终的时候，才把一切告诉我，要我到北京来找我爹！”

小燕子气得哇哇大叫：

“算了！这样的爹，你还找他干什么？他如果有情有义，就不会让你娘这样委委屈屈地过一辈子！十八年来对你们母女管都不管，问都不问，就算他会画两笔画，会作几首诗，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你认了吧！这样的爹，根本不可原谅，不要找了！就当他根本不存在！”

紫薇眼睛湿了，酸楚地说：

“可是，我娘爱了他一生，临终的时候，再三叮嘱我，一定要找到我爹，问他一句：还记得大明湖边的夏雨荷吗？”

“你娘太傻了！他当然不记得了，记得，还会不回来吗？这种话，你不用问了！搞了半天，你和我还真是一样苦命，原来你这个夏是跟你娘姓，你爹姓什么，你大概也搞不清楚！”

紫薇瞪着小燕子，用力点点头，清清楚楚地说：

“我搞得清楚！他姓‘爱新觉罗’！”

小燕子大吃一惊，这才惊叫出来：

“什么？爱新觉罗？他是满人？是皇室？难道是个贝勒？是个亲王？”

紫薇指着画卷上的签名，说：

“你知道，宝历两个字代表什么？宝是宝亲王，历是弘历！你总不会不知道，咱们万岁爷名字是‘弘历’，在登基以前，是‘宝亲王’！”

“什么？你说什么？”小燕子一面大叫，一面抓起折扇细看。

紫薇对小燕子深深点头。

“不错！如果我娘的故事是真的，如果这些墨宝是真的……我爹，他不是别人，正是当今圣上。”

小燕子这一惊非同小可，手里的折扇砰的一声落地。

紫薇急忙拾起扇子，又吹又擦的，心痛极了。

小燕子瞪着紫薇，看了好半天，又砰的一声，倒上床去。

“天啊！我居然和一个格格拜了把子！天啊！”

紫薇慌忙奔过去，蒙住她的嘴。

“拜托拜托，不要叫！当心给人听到！”

小燕子睁大眼睛，不敢相信地，对紫薇看来看去。

“你这个爹……来头未免太大了，原来你找梁大人，就为了想见皇上。”

紫薇拼命点头。

“后来，我知道他是个贪官，就没有再找他了！”

“可是……你这样没头苍蝇似的，什么门路都没有，怎么可能进宫？怎么可能见到他呢？”

“就是嘛！所以我都没辙了，如果是只小燕子，能飞进宫就好了！”

小燕子认真地沉思起来。

“如果你进不了宫，就只有等皇上出宫……”

紫薇大震，眼中亮出光彩。

“皇上出宫？他会出宫？”

“当然！他是一个最爱出宫的皇帝。”

紫薇看着小燕子，深深地吸了口气，整个脸庞都发亮了。

3

乾隆，那一年正是五十岁。

由于保养得好，乾隆仍然看起来非常年轻。他的背脊挺直，身材颀长。他有宽阔的额头，深透的眼睛，挺直的鼻梁和坚毅的嘴角。已经当了二十五年的皇帝，又在清朝盛世，他几乎是踌躇满志的。当然，即使是帝王，他的生命里也有很多遗憾，很多无法挽回的事。但是，乾隆喜欢旅行，喜欢狩猎，给了他一个排遣情绪的管道，他活得很自信。这种自信，使他自有一股不怒而威的气势。骑在马背上，他英姿焕发，风度翩翩，一点也不逊色身边的几个武将，鄂敏、傅恒、福伦都比他年轻，可是，就没有他那种“霸气”，也没有他那种“书卷味”。能够把霸气和书卷味集于一身的人不多，乾隆却有这种特质。

现在，乾隆带着几个阿哥，几个武将，无数的随从，正在西山围场狩猎。

乾隆一马当先，向前奔驰。回头看看身边的几个小辈，豪迈地大喊着：

“表现一下你们大家的身手给朕看看！别忘了咱们大清朝的天下就是在马背上打下来的，能骑善射是满人的本色，你们每一个，都拿出看家本领来！今天打猎成绩最好的人，朕大大有赏！”

跟在乾隆身边有三个很出色的年轻人。永琪是乾隆的第五个儿子，今年才十九，长得漂亮，能文能武，个性开朗，深得乾隆的宠爱。尔康和尔泰是兄弟，都是大学士福伦的儿子。尔康徇徇儒雅，像个书生，但是，却有一身的功夫，深藏不露。现在，已经是乾隆的“御前行走”，经常随侍在乾隆左右。尔泰年龄最小，身手也已不凡，是永琪的伴读，也是永琪的知己。三个年轻人经常在一起，感情好得像兄弟。

乾隆话声才落，尔康就大声应着：

“是！皇上，我就不客气了！”

“谁要你客气？看！前面有只鹿。”乾隆指着。

“这只鹿是我的了！”尔康一勒马往前冲去，回头喊，“五阿哥！尔泰！我跟你们比赛，看谁第一个猎到猎物！”

“哥！你一定会输给我！”尔泰大笑着说。

“且看今日围场，是谁家天下？”永琪豪气干云地喊，语气已经充满“王子”的口吻了。

三个年轻人一面喊着，一面追着那只鹿飞骑而去。

福伦骑在乾隆身边，笑着对三人背影喊道：

“尔康！尔泰！你们小心保护五阿哥啊！”

乾隆不禁笑着瞪了福伦一眼：

“福伦，你心眼也太多了一点！在围场上，没有大小，没有尊卑，不分君臣，只有输赢！你的儿子，和朕的儿子，都是一样的！赢了才是英雄！”

福伦赶紧行礼：

“皇上圣明！我那两个犬子，怎么能和五阿哥相提并论！”

“哈哈！朕就喜欢你那两个儿子。在朕心里，他们和我的亲生儿子并无差别，要不，朕怎么会走到哪儿都把他们两个带在身边呢？你就别那么放不开，让他们几个年轻人，好好地比赛一下吧！”乾隆大笑着说。

“喳！”福伦心里，洋溢着喜悦，大声应着。

马蹄杂沓，马儿狂嘶，旗帜飘扬。

乾隆带着大队人马，往前奔驰而去。

同一时间，在围场的东边，有一排陡峻的悬崖峭壁，峭壁的另一边，小燕子正带着紫薇和金琐，手脚并用地攀爬着这些峭壁，想越过峭

壁，溜进围场里来。

悬崖是粗野而荒凉的，除了巍峨的巨石以外，还杂草丛生，布满了荆棘。

小燕子手里拿着匕首，不停地劈着杂草。

紫薇仍然背着她的包袱，走得汗流浃背，狼狈极了。

金琐也气喘吁吁，挥汗如雨。

“小燕子，我们还要走多久？”紫薇往上看看，见峭壁高不可攀，胆战心惊，问小燕子。

小燕子倒是爬得飞快，这点儿山壁，对她来说，实在不是什么大问题。

“翻过这座山，就是围场了。”

“你说翻过这座山，是什么意思？”

“就是从这个峭壁上越过去。”

“要越过这座峭壁？”金琐大吃一惊，瞪大眼看着那些山壁。

“是呀！除了这样穿过去，我想不出别的办法！皇上打猎的时候，围场都是层层封锁，官兵恐怕有几千人，想要混进去，那是门儿都没有！可是，从这峭壁翻越过去，就是狩猎的林子了！我以前也来偷看过，不会有错的。”

“天啊！我一定做不到！那是不可能的！我的脚已经快要断了！”金琐喊着。

“金琐！你拿出一点勇气来，别给你家小姐泄气！”

紫薇脸色苍白。

“可是……我和金琐一样，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是我能力范围以外的事，我绝对没办法翻这座山。”

“胡说八道！你翻不过也得翻，爬不过也得爬！”小燕子拼命给两人打气，“你听你听……”她把耳朵贴在峭壁上，“峭壁那边，号角的声音，马蹄的声音，都听得到！你和你爹，已经只隔着这一道山壁了！”

紫薇也把耳朵贴上去，可怜兮兮地喘着气：

“我什么都听不见！只听到我自己的心跳，扑通扑通的，快要从我嘴里跳出来了！”

“你争点气好不好？努力呀，爬啊！爬个山都不敢爬，还找什么爹？”小燕子大叫。

紫薇无奈，只得勉强地奋力往上爬去。她的手抓着山壁上的石头，脚往上爬，忽然间，脚下踏空，手中的石头居然应手而落，她尖叫了一声，整个人就往山壁下面滑落。小燕子回头一看，大惊失色，立刻飞扑过来，抱住了紫薇，两人向下滚了好半天，才刹住身子。

紫微挣扎着抬起头来，吓得脸色惨白。她的衣服已经撕破，脸上手上，都被荆棘刺伤，但她完全顾不得伤痛，只是惊恐地喊着：

“我的包袱！我的包袱怎样了？”

小燕子惊魂甫定，慌忙检查紫薇背上的包袱。

“真的扯破了，赶快解下来看看。”

两人找了一块大石头，爬上去。小燕子帮紫薇解下包袱。

紫薇急急地打开画卷，发现完好如故，这才松了一口气。

小燕子也已打开折扇，细细检查。

“还好还好，字画都没有撕破……你怎样？摔伤没有？”

紫薇这才发觉膝盖痛得厉害，卷起裤管一看，膝上已经流血了。

“糟糕！又没带药，怎么办？”

紫薇看着小燕子，再抬头看看那高不可攀的山壁，当机立断地说：

“听我说，小燕子！我们三个人要想翻这座山，恐怕翻到明天早上，还翻不过去！但是，如果只有你一个人，就轻而易举了！事实上，山的那一边，到底是怎样一个局面，我们谁都不知道！也很可能翻了半天的山，依然见不到皇上！所以，我想，不如你带着信物，去帮我跑一趟吧！”

小燕子睁大眼睛看着紫薇：

“你要我帮你当信差？”

“是！”

小燕子想了想，抬头也看看那座山，重重地一点头：

“你说得对！再耽误下去，天都快黑了，就算到了围场，也找不着人了！”她决定了，有力地说，“好！就这么办！”她郑重地看着紫薇，“你相信我，我会把这件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这些东西……”她拍拍字画，严肃地说道，“东西在，我在；东西丢了，我死！”

金琐早已连滚带爬地过来了，听到小燕子这样郑重的话，感动得一塌糊涂。

“小燕子！我代我们小姐，给你磕一个头！”金琐往地上一跪。

小燕子慌忙拉住金琐。

“别这样！紫薇是我妹妹，紫薇的事，就是我的事，我不管，谁管？好了，我必须争取时间，不能再耽搁了！你们回大杂院去等我吧……我这一去，会发生什么事，自己也不能预料，所以，如果今晚我没有下山，你们不要在围场外面空等，你们先回北京，在大杂院里等我！”

紫薇点头，十分不舍地看着小燕子。

“小燕子！你要小心！”

“我会的！你也是！”

小燕子便将包袱牢牢地缠在腰际。

紫薇一个激动，紧紧地抱了小燕子一下。

小燕子便飞快地去了。

一只鹿在丛林中奔窜。

马蹄飞扬，号角齐鸣。

尔康一马当先，大嚷着：

“这只鹿已经被我们追得筋疲力尽了！五阿哥，对不起，我要抢先一步了。”

尔康拉弓瞄准。尔泰却忽然惊叫起来，对左方一指：

“哥！那边居然有一只熊！快看快看！我以为围场里已经没有熊了，这只熊是我的了，你可别抢。”

尔康的箭，立刻指向左方。

“熊？熊在哪里？”

永琪急忙拉弓，瞄准了那只鹿，哈哈大笑着说：

“尔泰，谢谢帮忙！今天‘鹿死谁手’，就见分晓了！承让承让！哈哈！”

尔康一笑，对尔泰很有默契地看了一眼，什么有熊？不能抢五阿哥的风采，才是真的。

永琪拉足了弓，咻地一箭射去。

到底，那个姑娘是从哪儿冒出来的，尔康、尔泰和永琪谁都弄不清楚。到底那只鹿怎么一下子就不见了，伏在草丛里的竟然变成一个女子，大家也都完全莫名其妙。只知道，永琪那一箭射去，只听到一声清脆的惨叫：

“啊……”

接着，是个身穿绿衣的女子，从草丛中跳起来，再重重地坠落地。永琪那把利箭，正中女子的前胸。

变生仓促，尔康、尔泰、永琪大惊失色。三个人不约而同，快马奔来。

永琪见自己伤到了人，翻身落马，低头一看，小燕子脸色苍白，眼珠黑亮。永琪想也没想，一把就抱起小燕子。

小燕子胸口插着箭，睁大了眼睛，看着永琪。

“我要见皇上！”

当小燕子被带到乾隆面前的时候，已经气若游丝，奄奄一息了。

“什么？女刺客？这围场重重封锁，怎么会有刺客！”乾隆不信地喊着。

侍卫、大臣、鄂敏、傅恒、福伦全部围了过来，看着躺在地上的小燕子。

永琪气急败坏，直着喉咙喊：

“皇阿玛！李太医在不在？让他赶快看看这位姑娘，还有救没有！”

“这就是女刺客吗！”乾隆瞪着地上的小燕子。

“女刺客？谁说她是刺客！”永琪无意间射伤了人，又是这样一个标致的姑娘，说不出心里有多么的懊恼，情不自禁，就急急地代小燕子解释起来，“我看她只身一人，说不定是附近的老百姓……不知道怎么会误入围场，被我一箭射在胸口，只怕有生命危险！李太医！赶快救人要紧！”

李太医是每次打猎，都随行在侧的，这时，奔出了行列，大声应着：

“臣在！”

福伦滚鞍下马，奔上前去看小燕子：

“等一下！这件事太奇怪了，怎么会有一个年纪轻轻的姑娘单身在围场？还是先检查一下比较好！”

小燕子躺在那儿，始终还维持着神志，她往上看，黑压压的一群人，个个都盯着自己。皇上？谁是皇上？死了，没有关系，紫薇的信物，不能遗失！她挣扎着，伸手去摸腰间的包袱，嘴里断断续续地喊着：

“皇上……皇上……皇上……”

尔康觉得奇怪，对永琪说道：

“你听她嘴里，一直不停地在叫皇上！显然她明知这里是围场，为了皇上而来！这事确实有点古怪！”

福伦顺着小燕子的手，眼光锐利地扫向小燕子腰间，大吼道：

“不好！她腰间鼓鼓的，有暗器！大家保护皇上要紧！”

福伦情急，一脚踢向小燕子，小燕子滚了出去，伤上加伤，嘴角溢出血来。

鄂敏拔剑，就要对小燕子刺去。

“阿玛！鄂敏！手下留情啊！”永琪情急，一把拦住了鄂敏。

“审问清楚再杀不迟！”尔泰也喊。

“鄂敏！住手！”乾隆急呼。

鄂敏硬生生收住剑。

小燕子又惊又吓又痛，气若游丝，仰头望着乾隆，心里模糊地明白，这个高大的、气势不凡的男人，大概就是乾隆了。她便用尽浑身力气，把紫薇最重要的那句话，凄厉地喊了出来：

“皇上！难道你不记得十九年前，大明湖畔的夏雨荷了吗？”小燕子喊完这句话，身子一挺，昏了过去。

乾隆大震。

“什么？什么？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

永琪、尔康、尔泰围了过去。

“皇上，她已经昏厥过去了！”尔泰禀道。

“小心有诈！”福伦提醒着大家。

永琪伸手一把扯下小燕子的包袱。

“她一路用手按着这个包袱，看看是什么暗器？”

包袱倏然拉开，画卷和扇子就掉了出来。

“是一把扇子和一卷画。”永琪惊愕极了。

乾隆的心，怦然一跳，有什么东西，重重地撞击了他的心。他震动已极，大喊：

“什么？赶快拿给朕看！”

永琪呈上扇子和画卷。

乾隆打开折扇，目瞪口呆。他再展开画卷，更是惊心动魄，瞪着地上的小燕子，他忘形地大喊出声：

“永琪！抱她起来，给朕看看！”

“是！”永琪抱起小燕子，走到乾隆身边。

乾隆震动无比地看着那张年轻的、姣好的面孔，那弯弯的眉，那长长的睫毛，那苍白的脸，那小小的嘴，和那毫无生气的样子……他的心陡然绞痛，一些尘封的记忆，在一瞬间翻江倒海般地涌上。他喘着气，一迭连声地大喊道：

“李太医！赶快诊视诊视她！朕要你听着，治不好，就小心你的脑袋！”

小燕子有一连串的日子，都是神志不清的。

模糊中，她睡在一床的锦被之中，到处都是软绵绵，香喷喷的。模糊中，有数不清的医生在诊治自己，一会儿把脉，一会儿喂药。模糊中，有好多仙女围绕着自己，仙女里，有一个最美丽温柔的脸孔常常在她眼前出现，嘘寒问暖，喂汤喂药。模糊中，还有一个威严的、男性的面孔常在满屋子的跪拜和“皇上吉祥”中来到，对自己默默地凝视，轻言细语地问了许多问题。

小燕子就在这些“模糊中”，昏昏沉沉地睡着，被动地让人群侍候着。她并不知道，就在她的迷迷糊糊里，乾隆已经在无数的悔恨和自责中，肯定了她的身份。

那一天，乾隆来到小燕子床前，小燕子正发着热，额上冒着汗，嘴里念念有词：

“疼……好疼……扇子，画卷……别抢我的扇子……东西在，我在；东西丢了，我死……”

乾隆听着这些话，看着那张被汗水弄湿的脸庞，心里涨满了怜惜。

“喂喂！醒一醒！”乾隆拍拍小燕子的面颊，“朕说话你听得到吗？能不能告诉朕一些你的事？你几岁啦？”

小燕子在“模糊”中，还记得和紫薇的结拜。

“我十八，壬戌年生的……”她被动地答着，好像在做梦。

乾隆掐指一算，心中震动，继续问道：

“那……你几月生的？”

我有姓了，我姓夏。我有生日了，我是八月初一生的……

“我……八月初一，我有生日……八月初一……”

乾隆再一寻思，不禁大震。没错了，这是雨荷的女儿！

“你姓什么？”乾隆颤声地、柔声地问。

小燕子神思恍惚，睁眼看了看乾隆。

“没有……没有姓……”

“怎么会没有姓呢？你娘没说吗？”乾隆一阵心痛。

“紫薇说……不能说不知道，不确定……我有姓，我有我有……我姓夏……”

乾隆这一下，完全证实了自己的猜测，激动不已。忍不住，就用袖子为小燕子拭汗，声音哑哑的，再问：

“你叫什么名字呢？”

“小……小燕子……”

乾隆愕然。这也算名字吗？这孩子是怎样长大的呢？受过委屈吗？当然，一定受过很多委屈的。雨荷，居然没有进京来找过自己！居然孤单单地抚养这个孩子长大！现在，雨荷在哪里？为什么小燕子会这样离奇地出现？太多的问题，只能等小燕子神志清醒了，才能细问。但是，这是雨荷的女儿，也是自己的女儿，没错了。

“小燕子，小燕子！”乾隆点点头，仔细地看小燕子，不禁越看越爱，“小燕子……从湖边飞来的小燕子……好，朕都明白了！你好好养病，什么都不要担心了！朕一定要让你好起来！”

小燕子在一连串昏昏沉沉的沉睡以后，终于有一天，觉得自己醒了。

她动了动眼睑，看到无数仙女围绕着自己。有的在给她拭汗，有的轻轻打扇，有的按摩手脚，有的拿冷帕子压在她的额上……好多温柔的手，忙得不得了。她再扬起了睫毛，看到那个仙女中的仙女，最美丽温柔的那个，正对着自己笑。

“你醒了吗？知道我是谁吗？我是令妃娘娘！”

令妃娘娘？原来这个大仙女名叫“令妃娘娘”。

小燕子再向旁边看，几个白发的仙人（太医），都累得东倒西歪，

兀自不断地低声商量病情。她再转头环视，香炉里，袅袅地飘着轻烟轻雾。

小燕子觉得好舒服，好陶醉。

“好软的床啊！好舒服的棉被啊！好豪华的房间啊！好多的仙女啊！好香的味道啊……哇，我一定已经升天了，原来天堂里面这么舒服！我都舍不得离开了……”

小燕子眨动眼睛，蒙眬地环视。

仙女们立刻发出窃窃私语。

“醒了？是不是醒过来了？”

“眼睛睁开了！眼珠在动呢！”

“她在‘看’咱们，娘娘，她大概真的醒了！”

仙女们正骚动间，门外，忽然有声音一路传来。

“皇后驾到！皇后驾到……”

一屋子的仙人仙女，便全部匍匐于地。大家齐声喊着：

“皇后娘娘吉祥！”

那个“大仙女”也慌忙起身行礼，恭恭敬敬地说道：

“令妃参见皇后娘娘。”

小燕子一惊，慌忙把眼睛紧紧闭上。

“怎么有个‘皇后’来了？难道这儿不是‘天堂’？这个‘皇后’好神气……”

小燕子心里想着，睫毛就不安分地动了动，悄悄地眯着眼睛，去偷看那个皇后。只见那皇后珠围翠绕，四十来岁，细细的眉毛，丹凤眼，挺直的背脊，好生威严。那眼光……小燕子一不留神，眼光竟和皇后的

眼光一接，不知怎的，小燕子激灵灵地打了个寒战，那眼光好凌厉，像两把刀，可以把人切碎。在她身后，还跟着一个更加严肃的老太婆，眼光和皇后一样，冷得像冰，利得像箭。

“大家都起来吧！”皇后的声音，和她的眼光一样，冷峻而严厉。

一屋子仙女仙人，纷纷起立。

皇后站在床前，仔细审视着小燕子。小燕子几乎能“感觉”到她的眼光，冰凉冰凉地掠过自己的眼耳口鼻。

“这就是围场上带回来的姑娘吗？”皇后冷冷地问着。

“是！”令妃仙女答着。

“怎样？伤势有没有起色？”

“回皇后，脉象已经平稳，没有生命危险。”一个仙人急忙趋前，躬身说道。

“唔……太医果真医术高明！”

“谢皇后夸奖！是这位姑娘福大命大！有皇天保佑。”

“嗯，福大命大？有皇天保佑？是吗？”语气好严厉。

满屋子都安静了，没有人接口。

小燕子越听越惊，心里想着：

“从围场带回来的姑娘？这说的是我吗？难道……难道我进了宫？原来，这儿不是‘天堂’，是‘皇宫’！”小燕子的意识真的清醒了，记忆也回来了，“天啊！我进了宫，紫薇想尽办法，进不了宫，可是，我却进来了！”

“你们先下去！待会儿再来，别一个个杵在这儿。”皇后对众人挥手说道。

“喳！”一屋子的人都退下了，令妃仙女也往门口退去。

“令妃，你留下！我有话问你！”皇后命令地喊了一句。

“是”。

“你过来。”

令妃走到床边来。

皇后那锐利的眼光，又在小燕子脸上溜来溜去。

“宫里已经传得风风雨雨，说她和皇上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怎么我瞧着一点都不像！你说，她哪儿长得像皇上？”皇后回头一瞪令妃。

令妃仙女似乎吓了一跳，讷讷地说道：

“是皇上自己说，越看越像！”

“容嬷嬷，你说像吗？”皇后问身后的老太婆。

那容嬷嬷也对小燕子仔细打量起来。

“回皇后，龙生九种，个个不同！想阿哥和格格们，也都是每一个人，一个长相！这样躺着，又闭着眼，看不真切。”

皇后冷笑了。

“可有人就看得很真切，说她眉毛眼睛，都像皇上！”皇后再瞪着令妃仙女，“你不要为了讨好皇上，顺着皇上的念头胡诌！这个丫头，来历不明，形迹可疑！只身闯围场，一定有内应！我看她没有一个地方像皇上，八成是个冒充货！你不要再信口雌黄了！如果查明白，她不是万岁爷的龙种，她是死罪一条，你难道也跟着陪葬吗？”

“皇后教训得是！臣妾以后不敢多嘴了！”令妃仙女答得诚惶诚恐。

“你知道就好！这事我一定要彻查的！仅仅凭一把折扇，一张字画，就说是格格，也太荒唐了吧？”

“是！是！是！”令妃一迭连声地应着。

“我看清了，看够了！容嬷嬷，走吧。”皇后带着容嬷嬷转身而去。

“臣妾恭送皇后娘娘！”

“别恭送了！你跟在皇上身边，眼睛要放亮一点！这皇室血统，不容混淆！如果有丝毫破绽，是砍头的大事，你懂吗？”

“臣妾明白了！”

一阵笃笃笃的脚步声，终于，那个威严的皇后，带着威严的容嬷嬷，威风十足地走了。

小燕子急忙睁开了眼睛，看到令妃一直恭送到门口。

小燕子整个人都清醒了，心里直是叫苦：

“不好了！原来他们把我当成了格格，又以为我是冒充货，商量着要砍我的头！”她心里不禁大叫了一声，“紫薇，你害死我了！”

4

小燕子并不知道，在她这些昏昏沉沉的日子里，紫薇、金琐、柳青、柳红几乎已经把整个北京城都找翻了。小燕子像断了线的风筝，一去无消息。紫薇把自己骂了千遍万遍，后悔了千次万次，也回到围场附近去左问右问，什么音讯都没有，小燕子就此失踪了。最让紫薇痛苦的是，还不能把真相告诉柳青他们。柳青不止一次，气急败坏地追问：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三个，为什么跑那么远的路，到围场去？又怎么会跟小燕子走散了？这不是太奇怪了吗？”

紫薇有苦说不出，只能掉着眼泪说：

“我不能告诉你们为什么要去围场，如果你们不追问，我会很感激。反正事情就变成这样了！”她急切地看柳青，“柳青柳红，拜托你们，赶快去皇宫附近，打听打听，有没有小燕子的消息？”

“皇宫？你们好大胆子，居然去招惹皇室？你要我怎么打听？”柳青问。

“你认不认得什么公公，什么嬷嬷的？”

“公公和嬷嬷都不认得，只认得皇上！和几位阿哥！”柳青没好气地说。

“啊？”紫薇睁大了眼睛。

“没事的时候，我跟皇上下围棋，跟阿哥们比画拳脚！”

柳红一跺脚。

“哥！这是什么时候了，紫薇急得掉眼泪，你还说这些莫名其妙的话！你到底有没有门路，有没有办法嘛！”

柳青对柳红一瞪眼。

“我有几两重，你不是不知道！我怎么会和宫里的人认识呢？”他转眼看紫薇，大声地说，“我也着急，我也生气啊！小燕子以前，什么事都跟我有商有量，自从有了你这个妹子，就变得神秘兮兮了！你们去围场，无论要干什么，总应该把我们兄妹也算一份，大家帮着一点，或者办得成事！结果，你们完全瞒着我，简直把我当外人，气死我了！”

紫薇已经急得没有主意，又被柳青一骂，眼泪扑簌簌直往下掉。

“是，我知道都是我的错，不应该这么鲁莽，这么没计划……可是，小燕子好像很有把握，说她小时候在围场附近长大的，对围场熟悉得不得了……”

“小燕子爱吹牛，你又不是不知道！”柳红跺脚。

“她那个人，胆大心不细，有勇没有谋，花拳绣腿，功夫也只有那么一点点，就是心肠热！你跟她拜了半天把子，还不了解她吗？怎么什么都听她的……”柳青接口。

兄妹二人，一人一句，都怪紫薇。紫薇除了掉泪，还是掉眼泪。时间一天天过去，找到小燕子的机会就越来越渺茫。私下无人的时候，她会害怕得抱住金琐说：

“说不定小燕子已经死了……”

“呸！呸！呸！小姐，你别咒她呀！”金琐连忙啐着。

“她如果没死，为什么到现在一点消息也没有？都怪我，太自私了，只顾着自己，却没替小燕子想想她的安危！”

“话不能这么说啊，又不是我们逼她这么做的，是她自己愿意去的嘛！”

“所以我心里头才更难过啊。这些年除了娘以外，我只有你。好不容易有了个知心的小燕子，可以陪我说话解闷，讲心事！回想起来，和她在一起的这段日子，我过得好快乐！早知道我宁可不认这个爹，也不要她去冒险。”

金琐皱着眉头，心里还有另一份深刻的痛。

“你别在那儿钻牛角尖了！小燕子遇到什么事，我们完全不确定！唯一可以确定的事，是你那两样比生命还重要的信物，现在和小燕子一起失踪了！”

紫薇惊看金琐，听出金琐的言外之意，不禁激动起来：

“你好像还在怪小燕子？她现在是生是死都不知道，你担心的，居然是那些身外之物？”

金琐也激动起来：

“什么身外之物？你在太太临终的时候，对太太发过誓，你会带着这些东西，去见你爹！现在东西没有了，即使有机会见到你爹，你也无法证明你的身份了！我想到这个，心都会痛！”

紫薇一唬地站起身来。

“你好可怕，你在暗示我，小燕子会出卖我吗？”

“我没有暗示什么，我在后悔啊，我在自责啊，我为什么要让你把东西交给小燕子呢？我就该拼命保护那些东西的！是我不好，对不起死去的太太！”

金琐这样一说，紫薇痛上加痛，哇的一声，失声痛哭。

金琐后悔不及，急忙抱住紫薇。

“我不好，我不好，不该说这些，让你伤心了！我相信小燕子，她有情有义，不会辜负你的；我也相信，老天有眼，会保护小燕子的！小姐，别哭，啊？”说着，就拼命用袖子帮紫薇拭泪。

紫薇把金琐紧紧一抱，痛定思痛，哭着喊：

“我好懊恼啊！失去小燕子，失去信物，又无法见到我爹，我到底要怎么办呢？”

金琐拍着紫薇的背，此时此刻，实在想不出任何的话，可以安慰紫薇了。

当紫薇心痛神伤、六神无主的时刻，小燕子正熟睡在令妃那金碧辉煌的寝宫里。

乾隆轻轻地走了过来，站在床前，深深地凝视着小燕子。温柔而解人的令妃，看乾隆一脸的专注，不敢打扰，静静地站在旁边。

“她今天怎样？有没有起色？”半晌，乾隆低问。

“刚刚吃过药睡下了，太医说她复原的情形挺好的，上午已经醒过来了，大概受了惊吓，眼珠转来转去，就是不说话！”

“是吗？”乾隆俯视小燕子沉睡的面庞，看到小燕子额头上、鼻子上渗出几颗汗珠。乾隆掏出自己的汗巾，就去拭着她脸上的汗。

汗巾是真丝的，绣着一条小小的龙。汗巾熏得香喷喷的，混合着檀香与不知名的香气，这汗巾轻拂过小燕子的面庞，柔柔的，痒痒的，小燕子就有些醒了。

令妃注视着这样的乾隆，如此温柔，如此小心翼翼，这种关怀之情，是她从来没有见过的。令妃察言观色，知道这个小燕子，在乾隆心底，引起了某种难以解释的感情，就把握机会，低声说了一句：

“皇后今天来过了！”

“哦？她说什么？”乾隆不动声色地问。

“臣妾不敢说。”令妃低头。

“你尽管说！”

“她说，小燕子这事，一定有诈！查出真相，要……要……”

“她要怎样？”乾隆气往上冲。

“要砍小燕子和我的脑袋！”

“哼！”乾隆怒哼了一声。

令妃便委委屈屈地说道：

“可我真的没说假话，我看着看着，越看就越肯定了，这小燕子真的和皇上像极了，尤其醒过来的时候，那眼神儿，就和皇上您的眼神一个样儿！”

乾隆凝视小燕子，想到那个不苟言笑的皇后，心里就有气。

“谁敢说她不是朕的女儿，朕才要砍她的头呢！当朕在围场第一眼看到她的时候，就对她产生了一股不一样的感觉，尤其是她在昏迷前一刻用那双哀怨的眼神瞅着朕，问朕说还记不记得夏雨荷。朕这辈子都忘不了她那又慌又急又害怕又无助的模样……这种父女天性，难道有假吗？”

乾隆的声音大了些，小燕子睫毛闪动，突然睁开眼睛来。

乾隆忽然和小燕子目光一接，没来由地心里一震。

“你醒了？”乾隆问。

小燕子看着这个在梦里出现过好多次的面孔，面对那深透明亮的眼睛，和那威武有力的眼神，心里陡然浮起一股怯意。

“你……你……你是谁？”

令妃忙扑过去，拍拍小燕子的肩。

“哦呀，对皇上说话，可不能用‘你’字！”

小燕子大惊，从床上一挺身子，就要起身，奈何浑身无力，又倒了下去。

“皇上！”小燕子惊呼出声。

乾隆急忙伸手按住小燕子。

“快别动！你身受重伤，太医说你失血过多，得在床上多躺两天。别忙着起身！也不用多礼！”

小燕子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乾隆。老天！这是天底下最大的人物啊！是仅次于神的人物啊！是打个喷嚏就会惊天动地的人物啊！是老百姓从

来没有福分接近的人物啊！是整个天下的主子啊……小燕子喘着气，不敢相信地、小小声地问道：

“你是皇上？你真的是皇上？当今的皇上？乾隆皇上？”

“你怎么还是你呀你的……”令妃在一边干着急。

乾隆怜爱地看着小燕子，小燕子那种惊喜莫名的表情，更加震动了他。

“别在乎这个！想她在民间长大，怎么懂宫中规矩！”便对小燕子慈祥地点点头，“是的，朕就是当今皇上！在围场上，你不是已经见过朕了？”

“围场上那么多人，我什么都弄不清楚呀！”小燕子喊着，不敢躺着见皇上，就又急急地一个挺身，脑袋竟然在床槛上砰地撞了一下。她嘴里惊呼不断：“老天啊……我终于见到了皇上！”

乾隆急忙揉了揉她的头，再一次，把她的身子按回床上。

“是！你终于见到了皇上，朕知道你这条路走得有多辛苦！”顺手摸摸小燕子的额头，满意地点点头，“嗯，还不错，烧已经退了。肚子饿不饿？想不想吃点东西？朕叫他们给你准备去……”

小燕子看着乾隆，眼睛转都不敢转，呼吸都要停止了。听到乾隆这样轻言细语，问东问西，简直受宠若惊。她屏息地、不敢相信地、讷讷地说：

“你……你……你是皇上，可你……这么关心我！我……我会幸福得死掉！”

小燕子这样崇拜的眼光，这样热烈的语气，让乾隆感动极了。

“你已经被朕救活了，你不会死掉了！我会用幸福包围你，可是，不会让它伤害你！”乾隆温柔地说。

小燕子痴痴地看着乾隆，竟然傻了，一时之间，根本说不出话来了。

“你既然醒了，朕有好多的问题要问你！”

小燕子睁大眼睛看着乾隆。

乾隆掏出怀中的折扇。

“朕已经知道你的名字叫小燕子，这把折扇和‘烟雨图’在你身上搜出来，你冒着生命危险闯围场，就为了要把这个东西带给朕？”

小燕子拼命点头。

乾隆心中一片恻然。

“朕都明白了，你娘叫夏雨荷，这是她交给你的？她还好吗？”

小燕子怔怔的，听到后一句，连忙摇头。

“不好？”乾隆一急，“她怎样了？现在在哪里？”

“她……她已经去世了……去年六月，死在济南。”

“她死了？”乾隆心里一痛，“朕已经猜到了，没听你亲口说，还是不相信。要不然你不会直到今天才来见朕。好遗憾！”就难过地看着痴痴的小燕子，“这些年来，苦了你们母女了！”

小燕子大惊，急忙说：

“皇上……皇上……我……我不是……”话未说完，就急得咳了起来。这一咳就咳得上气不接下气。

乾隆急喊：

“腊梅！冬雪！赶快倒杯水来！”就拼命拍着小燕子的背，“朕问了太多的话，你一定累了！小燕子，你不知道你的出现，让朕多么安慰，又多么心酸！从今以后，你的苦日子都过去了，你是朕遗落在民间的女儿，现在，你回家了！”

小燕子咳得更凶了，一面咳，一面急促地说：

“皇上，我……我……咳！咳咳！你你……咳咳……”

床前一阵骚动，无数宫女拥到床前，端茶的端茶，奉水的奉水，拿药的拿药。腊梅高举着药碗，恭恭敬敬地喊着：

“姑娘，请吃药！”

令妃一声怒叱，非常权威地吼着：

“掌嘴！这还没弄清楚吗？听也该听明白了，看也该看明白了！叫格格，什么姑娘姑娘的！”

腊梅砰的一声，在床前跪下，双手高举托盘，大声地喊：

“请格格吃药！”

便有一大群的宫女，高呼着说：

“格格千岁千千岁！让奴婢们侍候格格！”

小燕子看得眼花缭乱，听得惊心动魄。正在迷迷糊糊中，竟然看到乾隆亲自端起杯子，再扶起小燕子。

“让朕喂给她喝！可怜……长了十八岁，才见到爹！还弄得身受重伤！”

小燕子这一惊，更是非同小可！皇上……这世界上最权威的人，居然在亲手喂她喝水吃药，她会幸福得死掉！这可能吗？她只是一个小老百姓，一个跑江湖，混饭吃，经常吃了这顿没下顿的小人物！可是，现在，自己面前黑压压地跪着一群人，皇上，那高高在上，顶儿尖儿的人物，正在“亲手”喂自己吃药！这种荣耀，像潮水一般，把她紧紧地包围着，淹没着。她迷糊了，被催眠了，没有力气再解释什么了，因为整个人软绵绵，都在腾云驾雾了，也没有多余的“嘴”来解释了，因为那唯一的一张嘴，正忙着喝水吃药呢！

终于，小燕子吃了药，也喝了水。

乾隆把杯子放回托盘，把小燕子轻轻放下。

“孩子，别用这样奇怪的眼光看朕，朕知道是朕对不起你娘，你心里有许多怨，你放心，从现在开始，朕一定会加倍补偿你！”

令妃就带笑又带泪的，上前对乾隆一福。

“皇上，恭喜恭喜！父女团圆了！”

小燕子惊怔着。现在有嘴，可以解释了，无奈身子还在云端里，没有下地呢！

令妃推着小燕子，一迭连声地喊着：

“傻丫头，还怔在那儿干什么？快喊皇阿玛啊！在宫里，是不喊爹的，要喊‘皇阿玛’！快喊啊！喊啊！”

小燕子怔忡着，眼睛睁得大大的。不行不行，这样太对不起紫薇了！不行不行！

乾隆见小燕子眼睛越睁越大，眼神里充满矛盾和挣扎，心里一酸。

“怎么？不想要朕这个爹吗？”他柔声地问。

小燕子受不了了，冲口而出地喊道：

“想！想！太想了，只怕要不起啊！”

乾隆心里更酸了，误会小燕子话中有话。一句“要不起”，代表了千言万语的哀怨。他叹口气，就哑声地、命令地说道：

“什么要得起要不起！就算你不想要朕这个爹，朕也要定你这个女儿了！快叫朕一声‘皇阿玛’！这是‘圣旨’，不许不叫！”

令妃在一边情急地催促：

“还不赶快‘领旨’！当心皇上生气啊！快叫皇阿玛呀！叫呀！叫呀……”

小燕子迎视着乾隆宠爱而期盼的眼神。终于，脱口而出地喊了：

“皇……阿玛！”

小燕子一喊出口，整个人也就放松了。乾隆顿时欣喜若狂。

“好！太好了！哈哈哈！我在民间的女儿，回来了！真是老天有眼呀！”

此时，众多宫女，全都一拥而上，拜倒在小燕子面前，喊声震天：

“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奴才们参见格格！”

门外的一群太监，此时也都哈腰奔进，甩袖跪倒，声音喊得更大：

“恭喜格格，贺喜格格，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这种气势，这种欢呼，小燕子又飞上云端，飘飘欲仙了。紫薇的面孔在她眼前闪过，她心里歉然地喊着：

“紫薇，对不起。我不是有意要这么做的，只是……当格格的滋味，实在太好了！有个皇上做爹，被宠着爱着，实在太好了！我受不了这个诱惑，你让我先过几天的格格瘾好不好？先借你的爹几天好不好……我发誓等我病好了，我一定会把你接进宫里来，把你爹还你的……”

小燕子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当起格格来了。

几天之后，小燕子终于走出了令妃的寝宫。

这天，她穿着令妃特地为她做的新衣服，一身艳丽的旗装，略施脂粉。唯独脚下，仍然穿着平底的绣花鞋。

令妃、腊梅、冬雪和宫女们簇拥着她，正带她参观着御花园。

令妃东指指西指指，介绍着花园中种种景致。

小燕子见所未见，叹为观止。

“这皇宫内院，也不是一时三刻，走得完的，你身体刚刚好，也不能走太多路，随便看看就好！”令妃说。

小燕子觉得什么都是新奇，忍不住惊叹连连：

“啊呀，这是一个院子还是一个城呀？怎么那么多房子？左一进右一进的？”说着，就走进一条弯弯曲曲的长廊，不禁诧异，“又没有河，造这么长一座桥？”看到处处有匾额，奇怪极了，“又没卖东西，怎么挂那么多招牌？”一抬头看到一个亭子，上面有块匾额，写着“挹翠阁”三个大字。小燕子认识的字不多，看了半天，低低地自言自语：“怎么亭子挂个招牌叫‘把草间’？好奇怪的名字！”

令妃惊愕地看着小燕子。怎么？那个雨荷没有教过她念书吗？心里正在有点疑惑，小燕子叹口气说：

“我好像到了一个仙境，太没有真实感了，将来我出了宫，回到民间的时候，说给人家听，人家大概都不相信！”

令妃一惊，不禁神色一凛，仔细看着小燕子，警告地说：

“格格，我告诉你一句很重要的话！”

“什么话？”小燕子满不在乎地问。

“你现在已经被皇上认了，你就再也不是当初的小燕子了！皇上有那么多的格格，我还没看过他喜欢哪一个，像喜欢你这样！被皇上宠爱，是无上的荣幸，也是件危险的事。宫里，多少人眼红，多少人嫉妒……”说着，就压低了声音，“我不得不提醒你，你一个不小心，被人抓着了小辫子，你很可能，糊里糊涂就送掉一条小命！”

“哪有这么严重？”小燕子不信。

“你最好相信我！”令妃眼神严肃。

小燕子眼前，不禁浮起皇后的脸和声音：

“这皇室血统，不容混淆！如果有丝毫破绽，是砍头的大事，你懂吗？”

小燕子激灵灵地打了个寒战，突然着急起来。

“可是……娘娘，我……我迟早要出宫回家的……”

令妃好紧张，慌忙四面看看，打断了小燕子：

“嘘！这话就是犯了忌讳，什么‘回家’，这儿就是你家了！从此以后，你的荣华富贵，是享用不尽的！可是，你千万别再说，你还怀念民间生活，或者是……有关你爹娘的疑惑。现在，皇上认定了你是格格，你就是千真万确的格格了！你自己也要毫无疑问地相信这点！”

小燕子大急，那，紫薇要怎么办？她忍不住就冲口而出：

“那……万一我不是格格，那要怎么办？”

令妃一惊，脚下一个踉跄，差点摔一跤。腊梅冬雪急忙扶住。

令妃站稳了，将小燕子的胳臂紧紧地一握，脸色有些苍白，眼睛死死地盯着她。

“如果你不是格格，你就是欺君大罪，那是一定会砍头的！不止你会被砍头，受牵连的人还会有一大群，像鄂敏，像我，像福伦……都脱不了干系……所以，这句话，你咽进肚子里，永远不许再说！”

小燕子被令妃的语气和神色吓住了，知道令妃所言不虚，不禁张口结舌，心里苦极了。紫薇，紫薇，这一下要怎么办呢？我怕死，我不要死！我实在舍不得我这颗脑袋啊！

正在此时，永琪和尔泰结伴走来。

永琪一眼看到穿着旗装的小燕子，眼睛一亮。

“这不是被我一箭射来的格格吗？”

令妃见到永琪和尔泰，立刻脸色一转，眉开眼笑。

“五阿哥！”又对尔泰招呼道，“尔泰，好久没见到你额娘了，帮我转告一声，请她没事的时候，来宫里转转！”

尔泰连忙对令妃躬身行礼，应道：

“娘娘吉祥！我额娘也天天念叨着娘娘呢！但是，全家都知道，娘娘最近好忙，要照顾这位新来的格格……”说着，就转眼看着小燕子，

一笑。

永琪凝视小燕子，赞叹不已：

“你穿了这一身衣服，和那天在围场里，真是判若两人！没想到，我有一个这么标致的妹妹！”

小燕子看着永琪，蓦然想起，那天在围场中，将自己惶急抱起的永琪，心中竟没来由地一热。

“原来，你是五阿哥！”

令妃招呼着众人：

“咱们到亭子里坐一下，格格大病初愈，只怕站得太久了不好！”

大家进了亭子，纷纷落座。宫女们早就忙忙碌碌，来不及地上茶上点心。

永琪见小燕子明艳照人，一双大眼睛晶亮晶亮，竟无法把视线移开。

“你身体都好了吗？那天在围场，我明明看到的是一只鹿，就不知道怎么一箭射过去，会射到了你！后来知道把你伤得好重，我真是懊恼极了！”

小燕子看到永琪和尔泰，和自己差不多年纪，都是一脸和气，笑嘻嘻的，自己的情绪就高昂起来，把那些宫中忌讳，都忘掉了，坦率地喊着说：

“你不用懊恼了！亏得你那一箭，才让我和皇上见了面，我谢你还来不及呢！”

“那你就谢错人了，你应该谢我！”尔泰大笑说道。

小燕子惊奇地看着尔泰。令妃连忙对小燕子介绍：

“这位是福伦大学士的二公子，他和大公子尔康，都是皇上面前的红人，尔泰是五阿哥的伴读，两个人可是焦不离孟！”

什么“焦不离孟”？小燕子听不懂。对那天自己中箭的事，仍然充满好奇。

“为什么我该谢你呢？”她问尔泰。

“如果不是我分散尔康的注意力，可能你就逃掉一劫，五阿哥瞄准的时候，已经晚了一步，这才射到了你！所以，你应该是被我们两个‘猎到’的！”尔泰嘻嘻哈哈地说。

永琪便对小燕子举着茶杯敬了敬：

“我以茶当酒，敬‘最美丽的小鹿’！”

小燕子听了半天，对于自己怎么中箭的，还是糊里糊涂，却被两个人逗得哈哈大笑了，就豪气地举杯，嚷着说：

“敬最糊涂的猎人！”仰头一口干了杯子，这才发现杯子里是茶不是酒，不禁埋怨，“为什么不用真酒呢？喝茶有什么味道？满人都是大口喝酒，大块吃肉的，不是吗？”

“说得是！”

永琪回头一看腊梅和冬雪，和环侍在侧的小太监们。

“奴才这就去取酒来！”太监宫女们嚷着，立刻纷纷行动。

好快的速度，小菜、酒壶、酒杯、碗筷全上了桌。

小燕子这一下可乐坏了。当“格格”的滋味真好！一声令下，就有一群人为你服务，太过瘾了！紫薇，你只好再委屈几天了！她甩甩头，把那份“犯罪感”硬给甩在脑后，就站起身来，高举酒杯，浅笑盈盈，对众人欢喜地说道：

“谢谢你们大家，对我这么好。虽然莫名其妙挨了一箭，差点把小命送掉，却得到了许多一生没有得到过的东西！我每天都新奇得不得了，真的忘了自己姓甚名谁了！今天，我会和一个阿哥，一个官少爷，一个皇妃娘娘，坐在御花园的亭子里喝酒，说出去都没有人会相信，简直像做梦一样！”看着永琪和尔泰，“我好高兴认识了你们，真想跟你们拜把子！”

永琪大笑起来：

“不用拜把子了，我是阿哥，你是格格，咱们本来就是兄妹！至于尔泰呢，他的额娘，是令妃娘娘的表姐，所以，沾亲带故，也可以算是你的哥哥了！”

“看样子，我有了一大堆的皇亲国戚！”

“不错！我听皇阿玛说，要用三个月的时间，让你把这些亲属关系，弄弄清楚！”

“这以后可忙了，多少规矩要学起来，头一件，你这汉人的鞋，是不能再穿了！”令妃笑着说。

“还有咱们的语言，满人不能不会满洲话！”尔泰接口。

“这宫中礼节，也要一样样地学！”令妃又说。

“还要和咱们一起上书房，皇阿玛能诗能文，对子女的要求也高！”永琪再说。

小燕子越听越怕，眼睛越睁越大。听到这儿，不禁把酒杯往桌上一放，脱口说道：

“完了，完了！我完了！”

众人被她这句话，吓了一跳。

“什么叫‘你完了’？”7欠琪问。

“如果要我学这么多规矩，我就不要当格格了！”小燕子认真地说。

令妃慌忙用力将小燕子衣襟一扯，笑笑说：

“又在胡说八道了！”

永琪深深地看着小燕子，对这个“民间格格”有说不出来的惊奇和好感。

“在宫里，不可以说‘我完了’，这是忌讳的！以后不要再说了！”他提醒着小燕子。

小燕子一呆。

“那我要说‘我完了’的时候，我怎么说呢？”

尔泰大笑接口：

“你怎么会‘完’呢？你是，千岁千岁千千岁，是‘没完没了’的！是‘长命千岁’的！是不会‘完’的！”

“那我‘死’的时候，也不会‘死’吗？”小燕子又冲口而出。

令妃一把蒙住了小燕子的嘴。

众人瞪大了眼睛，面面相觑，连那些太监和宫女，都忍俊不禁。

尔泰和永琪，对这样一个没章法的格格，都不能不叹为观止了。

几天后，乾隆把几个心腹大臣，全部召到书房里来，商量小燕子的事。

“朕实在是没想到事隔多年，凭空多出这么一个如花似玉的格格来！哈哈……说起来冥冥中自有定数。那时，朕因接到太后懿旨，不得不匆匆离开济南返回北京，临行前，朕答应雨荷，会派人将她接回宫里来住，不料苗疆叛变，这一仗足足打了一年多才算平定。朕国事匆忙，也就把雨荷的事给耽搁了，想不到事隔十九年，朕的沧海遗珠，居然失而复得了！”

“此事足以证明皇上的真情感动了天地，合家才得以团圆，可喜可贺。格格大难不死，必有后福！”福伦弯腰说道。

众臣也都躬身祝贺道：

“恭喜皇上！贺喜皇上！”

“朕今天召见各位贤卿，是想征求一下大家的意见！朕觉得对这个女儿，有点愧疚，想公开给她一个‘格格’名分，各位觉得如何？”

纪晓岚排众而出。

“皇上！臣以为，济南一段往事，难以取信天下。皇上是万民表率，也不宜有太多韵事传出，不如对外宣称，格格是皇上在民间所认的‘义女’，如此一来，给予‘格格’称谓，也就名正言顺了！”

“算是‘义女’？岂不太委屈她了！”乾隆有些犹豫。

福伦诚恳地接了口：

“晓岚的顾虑，确实有理，当初，既是‘微服出巡’，知道的人不多。如果把这件佳话，传闻天下，只怕多事的人，渲渲染染，对皇上和格格，都是不利！说是‘义女’，万无一失！”

“也罢，就依两位贤卿的意思！那么，朕封她为和硕格格，如何？”

“皇上！这也不妥！和硕格格必须是王妃所生，这位格格来自民间，生母又是汉人，身份特殊，如果封为和硕格格，恐怕引起议论和猜忌，让其他格格不平。不如给她一个特别的称谓，让她超然一点，也与众不同一点！”纪晓岚又说。

“纪贤卿考虑得很周到，但是，什么称谓才好呢？”

纪晓岚沉吟片刻，抬头说：

“‘还珠格格’如何？”

乾隆想了想，不禁大喜，击掌叹道：

“还珠格格！哈哈！好一个‘还珠格格’，朕喜欢！太喜欢了！就是这样了！还珠格格！她是朕的还珠格格！”

小燕子就这样，名分已定。不管她自己还怎样迷迷糊糊，她却再也改变不了这个事实：她成为皇上面前的新贵，还珠格格！

5

在“册封”之前，小燕子还有一关要通过。

这天，小燕子被带到乾清宫，来见乾隆和皇后。令妃陪着她。

乾隆的这位皇后，姓乌喇那拉氏，是乾隆的第二个皇后。乾隆第一个皇后“孝贤皇后”，为人谦和，人人喜欢，长得非常美丽，和乾隆伉俪情深。可惜不长寿，在乾隆十三年死了。乾隆伤心得不得了，作了很多的诗来悼念她。在他的内心，没有人再能继任“皇后”的位子。但是，六宫不能没有统摄，在太后的示意下，立了现在这个皇后。因为有“孝贤皇后”在前，大家都会把两个皇后作一番比较，乌喇那拉氏就输给孝贤皇后了。乾隆自己对这个皇后，也有很多不满意。既不像对孝贤皇后那么“敬爱”，也不像对令妃那样“宠爱”，所以，这个皇后是很失意很落寞的。为了要证明自己聪明能干，她事事要强；为了皇后的尊严，她经常声色俱厉。在她心里，确实有很多的不平衡，这些不平衡，把她变成了一个尖锐而难缠的人物。

小燕子对这些一无所知。走进大厅，就看到乾隆和皇后了。

乾隆和皇后端坐在桌前，乾隆面带微笑，皇后却非常严肃。小燕子一见到皇后，心里就七上八下，充满不安。她知道，如果说她在宫里有什么敌人，那就是这个皇后了。她硬着头皮上前，胡乱地屈了屈膝，问：

“你们叫我？”

皇后脸一板，看了令妃一眼。

“这像话吗？”就锐利地盯着小燕子问，“你到现在，连‘请安问好’都不会吗？见了皇上皇后，居然用‘你们’两个字？”

小燕子一呆。

“那……不是‘你们’，是什么？”

乾隆急忙打哈哈：

“慢慢教，慢慢教！”他看了令妃一眼，眼光却是柔和的，“你累一点，一样样跟她说明白！”

“是！”令妃应着。

“小燕子！你坐下！”乾隆说。

早有宫女搬了一张小凳子过来，让小燕子坐下。

乾隆就和颜悦色地说：

“今天，朕和皇后叫你过来，是因为关于你的身世，还有许多不明白的地方，需要你说说清楚！这些疑问弄清楚了，你就是朕的‘还珠格格’了！”

小燕子的心猛地一沉，睁大眼睛看着乾隆。疑问？弄弄清楚？这些“疑问”弄清楚了，管他什么“还珠格格”“送珠格格”，我都不是了！这怎么办？或者，干脆招了！把真相说出来算了！她心里想着，眼珠转来转去，正好接触到皇后的眼光，那眼光不怀好意地瞪着她，似乎在说：“看我揪出你的狐狸尾巴来！看你的脑袋还保得住保不住！”小燕子的心，砰的一声，几乎跳出喉咙口。我才不要被你逮住！我一定一定不能被你逮住！她咽了一口口水，看着乾隆：

“是！皇阿玛尽管问！”

“你娘有没有告诉你，朕和她，是怎么认识的？”乾隆柔声问。

小燕子神色一松，慌忙说：

“有啊！她说，皇阿玛为了躲雨，去她那儿‘小坐’，后来，雨停了，皇阿玛也不想走了！‘小坐’就变成‘小住’了！后来……”

乾隆震动了，在两位后妃面前，提起往年韵事，也略有一些尴尬，就忙着打岔，掩饰地咳了一声：

“正是这样，避雨，避雨。没错！”

皇后的脸色很不好看。

“小燕子，你是什么时候离开济南的？什么时候到北京的？”皇后问。

小燕子转动眼珠，算着紫薇的日子：

“去年八月我从济南动身，今年二月才走到北京。”

“哦？这么说，你到北京只有短短的几个月，你怎么讲着一口道地的京片子？听不出一点儿山东口音？”皇后问得敏锐。

小燕子答得机警：

“皇后，你不明白，我娘从小就给我请了一位老师，教我说北京话，我到现在才知道我娘为什么要这样做！原来，她早已知道，我可能有一天，要到北京来，要说北京话！”

乾隆好感动，频频点头。

令妃长长一叹，同情地接口说：

“真是用心良苦啊！”

皇后阴沉地瞪了令妃一眼，再锐利地转向小燕子。

“原来如此！那么，你总不至于不会家乡话吧！说几句山东话，给我们听听！”

小燕子愣了愣，心里一阵窃喜。要考我山东话有什么问题？柳青柳红都是山东人呀！卖艺的时候，我还常常装成山东人呢！想着，便脸色一正，用山东腔拉长声音叫卖起来：

“包子，馒头，豆沙包……又香又大的包子，馒头，豆沙包……热乎乎的包子，馒头，豆沙包……”

宫女们拼命忍住笑。

乾隆和令妃对看，有些啼笑皆非。

皇后听得眼睛都睁大了。

“好了好了，说点别的！”皇后打断了她。

“别的？”小燕子想了想，就用山东话流利地说了起来，“在下小燕子，山东人氏。我为了寻亲来到贵宝地，不料爹没找到，我又生了一场大病，差点送掉小命！身上的钱，全体用完，因此斗胆献丑，在这儿表演一点拳脚功夫给大家看看！希望北京的老爷少爷，姑娘大婶，发发慈悲，有钱出钱，让我筹到回乡的路费。各位的大恩大德，小燕子来生做牛做马，报答各位！”

皇后皱着眉头：

“这词儿真新鲜！讲得也挺溜！”

“我练过好多次了！”小燕子一得意，冲口而出。

皇后立即问：

“练这个做什么？”

小燕子吃了一惊，张大眼睛，飞快地转着念头。

“如果再找不着爹，我身上又没钱，只好去‘街头卖艺’了！”她说。

乾隆听得心酸极了。令妃也是一脸的怜惜。只有皇后，越听越疑惑。

“你还会一点拳脚功夫？你娘居然教你这个？”

小燕子撒谎本来就是一个“专家”，这会儿已经不怕了，越说越溜：

“是啊！我娘说，姑娘家不学一点功夫，容易被人欺负，要我学拳脚，可惜我不用功，什么都没学好。”

皇后冷冷地看着小燕子，有力地说：

“你娘这样栽培你，你的学问一定挺好！你的皇阿玛能文能武，诗词歌赋样样强，想必你也学了诗词歌赋！背两首诗来听听吧！”

小燕子吓了一大跳，这才觉得问题来了，她看看皇后，又看看乾隆，有些慌了。

“我娘没教我作诗……”她结舌地，吞吞吐吐。

皇后陡地提高声音：

“这就怪了！你娘教你说北京话，教你拳脚功夫，不教你作诗？那么，四书五经总读过吧？”

“什么书什么经？”她想了起来，眼睛一亮，“我会背几句‘三字经’。”

“还有呢？总不会只有三字经吧？”

小燕子额上冒汗了，发现这个皇后实在很难缠。心里一急，撒赖的功夫就出来了。背脊一挺，老羞成怒地、豁出去地喊了起来：

“我是没有什么学问，也没念过多少书！皇后这样审我，是不是皇阿玛不要认我了？不认就算了嘛！用不着考我！”

皇后又惊又怒：

“皇上！您看她这是什么态度？难道我问问她都不行吗？”

乾隆早已认定了小燕子，一句“避雨”，又说中了乾隆往事，他心里，再也没有怀疑，只有怜惜。看到小燕子被皇后逼得手足无措，更是心有不忍。他全心向着小燕子，代她着急，还来不及说什么，小燕子已经大声接了口：

“我娘，她就是很奇怪嘛！她教我这个，教我那个，就没有好好地教我做学问！她说，姑娘家学那么多干什么？她现在已经死了，我也没办法问她为什么。反正，我也弄不清楚，我也不明白……你再问，我还是不明白……”

乾隆听到这里，心中酸楚，揣测着雨荷的心态，再也按捺不住，面色凄然地说：

“你不明白，朕明白！”

小燕子吃了一惊，眼睛睁得好大，我都不明白，你居然明白？她愕然地问：

“啊？皇阿玛明白？”

乾隆重重地一点头。

“是，朕什么都了解了！”他叹了口气，“唉！你娘是个真正的才女呀！诗词歌赋，琴棋书画，样样都行！当初，就是她的才气让朕动了心，可是，却让她付出了整个的一生！她的怨，是这么深刻，她不要你再像她一样……唉！女子无才便是德，真是用心良苦呀！”

小燕子喉咙里咕嘟一声，咽了一口口水，如释重负。

皇后疑惑极了，却抓不着把柄。

“那么，小燕子，你娘临终，是怎样对你说的？除了交给你的两件信物以外，还有什么‘夜半无人私语时’的话吗？”

“夜半什么？半夜什么……”小燕子头昏脑涨，“半夜没人的时候，我娘就死啦！”她哀怨地看乾隆，“皇阿玛，我可不可以不说我娘临死的事？我……我……我……”声音颤抖着，一半由于害怕，一半由于技穷。

令妃看看小燕子，再看乾隆，委婉地插嘴了：

“皇上！咱们别问了吧！这不是很残忍吗？您瞧，小燕子已经快哭了，何必再折磨这孩子呢？她才十八岁，已经受过这么多痛苦了，好不容易，冒着生命危险，从鬼门关转了一圈，才找着了亲爹，现在，咱们还要让她一件一件地说，一件一件地回忆，不是让她再痛一次？难道她的伤口还不够多，不够深吗？”

乾隆早已心痛极了，令妃的字字句句，更是敲进他的心坎里，立刻大声说：

“小燕子，你什么都不用说了，朕已经完完全全地相信了你，肯定了你！再也没有丝毫的怀疑！从今以后，谁都不许再盘问你什么，你就是朕失而复得的‘还珠格格’！”就回头喊，“令妃！”

“臣妾在！”令妃大声应着。

“你帮朕好好地教她！”

“臣妾遵命！十天之内，一定给您一个仪态万千的格格！”令妃答得有力，充满信心，面有得色。

皇后对令妃恨得牙痒痒，对小燕子一肚子狐疑，她知道，这个来历不明的小燕子疑窦重重，绝对绝对有问题！但是，在乾隆的百般庇护和自圆其说下，她却充满了无可奈何。

小燕子知道过关了，好生得意，睁着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忍不住胜利地扫了皇后一眼。

十天以后，令妃带着宫女们，细心地把小燕子打扮成一个“格格”。

梳好了头，钗环首饰，一件件地插上发际，再把那顶缀着大红花的“格格”头，给她戴好。耳环珠钗，一一上身。当然免不了画眉染唇，胭脂水粉。最后，是那双“花盆底”鞋，代替了平底的绣花鞋，穿上了小燕子的脚。

小燕子被动地坐着，已经很不耐烦。但是，腊梅冬雪她们忙得不亦乐乎。令妃跑前跑后，不住地拿来这个，又拿来那个，拼命往小燕子头上身上戴去。人家一番好意，她只得勉为其难地忍耐着。

终于，令妃满意了，站在她面前，左打量，右打量。

“真是佛要金装，人要衣装！这样一打扮，才真是一位格格了！镜子！”

冬雪捧了镜子，送到小燕子面前。

小燕子对着镜子一看。这一惊非同小可，大叫一声，整个人直跳了起来。

“哇！这怎么可能会是我？”

冬雪吓得镜子差点落地，幸好一手接住。正给小燕子上胭脂的腊梅，运气没那么好，吓得手一松，胭脂盒坠地。

“奴婢该死！”腊梅急忙跪下。

小燕子伸手去拉腊梅，真受不了大家动不动就下跪！

“不是你该死，是我这样打扮太奇怪了，不行不行……”她抓起桌上的帕子，就去擦着脸孔，“太红了，简直像猴儿屁股！”

令妃急忙拉住小燕子的手，又急又好笑，阻止着小燕子：

“别动别动！你看哪一位格格，不是这样打扮，连我身边的七格格和九格格，也是这样的！待会儿皇上要来，你就规矩一点，给皇上看看你的格格样子！”说着，又俯身在小燕子耳边说，“还有，这‘屁股’两个字，身为格格，是不能说的。”

小燕子掀眉瞪眼，冲口而出：

“难道‘格格’就没有‘屁股’？皇阿玛还不是要用‘屁股’坐！”

腊梅冬雪和宫女们掩着嘴，拼命要忍住笑。

令妃啼笑皆非。

“怎么规矩那么多！烦都烦死了！哦……想起来了，这‘死’字格格也不能说……可是宫女们动不动就说‘奴才该死’，真是奇怪。”她动了动手脚，脸拉得比马还长，“你们在我身上，涂了太多东西，这个头就有几斤重，这不是打扮，这是受罪嘛……”说着，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想走动，一抬脚，差点摔跤，慌忙扶住桌沿，颤巍巍地站着，“头上有高帽子，脚下有高鞋子……这比练把式还难！”

小燕子的议论还没发完，门外太监们的声音，已经一路嚷来：

“皇上驾到，皇后驾到！”

令妃一凛，急忙走出去迎接。

“臣妾恭请皇上吉祥，皇后吉祥。”

乾隆笑着扶起了令妃，说道：

“皇后特别要来看看你调教的成绩。小燕子怎样？这规矩都学会了没有？”

令妃笑笑，朝里屋看看，心里实在有点不放心。乾隆已经和皇后走了进去。宫女太监立刻趴了一地，大喊着：“皇上吉祥！皇后吉祥！”小燕子像个雕像一样，直挺挺站在那儿，动也不敢动。令妃急忙喊：

“格格，还不快向皇阿玛、皇后娘娘行礼！”

小燕子听见令妃的吩咐，有些尴尬苦笑。那个“花盆底”，弄得她连站都站不稳，还行什么礼？她心里直叫苦，眼看乾隆和皇后盯着自己，没办法，只好硬着头皮，学着满人敬礼的方式，帕子一挥，嘴里喊着：

“是！皇阿玛吉祥，皇后娘娘吉祥……哎呀！”

小燕子两手往腰间一插，正要屈膝时，因为双手离开桌面，骤然失去了重心，一个无法平衡，话还没说完，人已整个地趴在地上了。

乾隆惊愕得瞪大了眼睛。

皇后掩口而笑，幸灾乐祸地说：

“这个礼，也行得太大了！”便瞟了令妃一眼，不满地问，“连个‘请安’都还没教好吗？那……‘走路’会吗？”

令妃又慌又窘，上前扶起小燕子，惭愧地低下头去。

“是臣妾调教无方……”

令妃话未说完，小燕子已经从地上一跃而起，稳住身子，傲然地说：

“别怪令妃娘娘了，她已经教过几百遍了，谁会连‘走路’都不会呢？让我走几步给你们看看！”

小燕子一面说，一面往前就“走”，这次有了防备，把练武的一套都搬出来了，脚不沾尘地，飞掠过乾隆和皇后的面前，竟然穿房而过，窜到外间去了。

乾隆和皇后错愕间，小燕子又飞掠而回，刷的一声闪了过来，一个大转身，稳稳地站在乾隆和皇后的面前。

“这是表演功夫，还是怎么的？”皇后惊得目瞪口呆。

乾隆惊愕之余，却哈哈大笑起来了。

“怪不得你的名字叫‘小燕子’，原来走起路来，是用飞的，飞过去，又飞回来，真是一只小燕子呀！哈哈！哈哈！”

乾隆这样一乐，众人如释重负，全都配合着笑。只有皇后，一脸的不以为然。

“既然已经册封为‘还珠格格’，这种种规矩，还是要学会！总不能见了王公大臣，也是这样‘飞过去，飞过来’吧？”

“臣妾知罪，一定加紧训练。”令妃说。

乾隆不大高兴了，对皇后皱皱眉：

“你也太严肃了一点，小燕子来自民间，不能用宫中规矩，要求太多！”

“皇上这话错了，小燕子已经贵为格格，马上就要让百官参拜，还要游行到天坛祭天，去雍和宫酬神，那么多的场面，如果她有一些失态，岂不是让皇上丢脸吗？”皇后义正词严。

乾隆愣了愣，脸色不大好。

小燕子急忙一甩帕子，稳稳地请下安去，这次，做得丝毫不错。

“皇阿玛不用操心，皇后娘娘也不用着急，我一定尽快学会规矩，不让皇阿玛丢脸！”

乾隆一怔，又忍不住笑了，怜爱备至地看着小燕子。

“好一个‘还珠格格’，真是冰雪聪明呀！”说着，再看令妃，“朕已经把漱芳斋赐给小燕子住！明儿起，她不必挤在你这儿，可以让她‘自立门户’了。”

这下，轮到皇后的脸色不好看了。

“漱芳斋”是宫里的一个小院落，有大厅，有卧室，有餐厅厨房，自成一个独立的家居环境。在宫里，每个宫都有名字，皇后住的是“坤宁宫”，令妃的是“延禧宫”，永琪住的是“景阳宫”，乾隆住的是“乾清宫”。另外还有“钟粹宫”“永和宫”“永寿宫”“翊坤宫”和许多小燕子叫不出名字、也认不得字的宫，里面住着乾隆的众多妃嫔和阿哥们、格格们。

小燕子搬进了漱芳斋，才知道自己不再是一个“附属品”了。随着她的搬迁，明月、彩霞两个宫女就跟了她。小邓子、小卓子两个太监也跟了她。小卓子本来不姓卓，姓杜。小燕子一听他自称为“小杜子”，就笑得岔了气。

“什么小肚子，还小肠子呢！”于是，把他改成了小卓子。因为既然有个“小凳子”不妨再配个“小桌子”。小杜子有点不愿意，小邓子拍着他的肩说：

“格格说你是小卓子，你就是小卓子，你爹把你送进宫来，还指望你‘传宗接代’吗？”

于是，小卓子就磕下头去，大声“谢恩”：

“小卓子谢格格赐姓！”

这样，这个“漱芳斋”就很成气候了。再加上厨房里的嬷嬷，打扫的宫女太监们，这儿俨然是个“大家庭”了。然后，乾隆的赏赐，就一件件地抬了进来。珍珠十串，玉如意一支，玉钗十二件，珍玩二十件，文房四宝一套；珊瑚两件，金银珠宝两箱，银锭子一百两……看得小燕子眼花缭乱，整个人都傻住了。

“哇！这么多金银珠宝，以后再也不用去街头卖艺了……够大杂院里大家过好几辈子！”小燕子想着，就心痒难搔了，“怎样能出宫一趟才好！怎样能把这些东西送去给紫薇才好！”

小燕子想着想着，就像害了相思病一样，想起紫薇来。紫薇，紫薇，我要怎样才能让你明白，这整个事情的经过？我要怎样才能把格格还给你呢？午夜梦回，夜静更深的时候，小燕子也会被“自责”折磨得失眠了。看着那栉比鳞次的屋檐，听着一声声的更鼓，她好想好想大杂院

啊！

当乾隆来到漱芳斋，对小燕子关怀地问：

“这房子还满意吗？能住吗？”

小燕子挑起眉毛，夸张地喊：

“能住吗？住起来真有点困难呢！”

同来的令妃吓了一跳，急忙问：

“怎么？缺什么吗？我赶快叫人给你办！”

“就因为什么都不缺，才奇怪呢！睡在这样的房子里，想着大杂院……我是说，想着许多我进宫以前的朋友，我就睡不着了！”

乾隆深深地看着小燕子。

“你进宫以前，还有很多朋友吗？”

“那可不！”

乾隆点点头。

“等朕有时间的时候，应该跟你好好地谈一谈。”便怜爱地问，“还有什么需要没有？你尽管说！”

小燕子对着乾隆，嘣咚一跪，哀求地喊着：

“皇阿玛！”

“怎么？怎么？有什么不称心的吗？”乾隆着急地问。

“我想到宫外走走！”

“宫外？”乾隆怔了怔，“你想出宫，并不是不可以！但是，最近这段日子还不行，你有那么多礼节规矩还没学会，何况，马上要带你去祭天酬神了，那可是一个大日子……”想了起来，对小燕子安慰地笑

着，“对了，那天你就到宫外了！被大轿子抬着，从皇宫一路抬到天坛去！会很热闹的！你就忍耐两天吧。”

那天真的是个大日子。

在旗帜飘飘下，仪仗队奏着鼓乐，马队迤逦向前。

街道两旁，万头攒动，大家争先恐后地拥挤着，要争睹皇上和格格的风米。

乾隆盛装，坐在一顶龙舆内，在永琪及其他阿哥贝子们的簇拥下，威武地前行。乾隆拉开轿帘，不住对夹道欢呼的民众挥手。

小燕子真是神气极了，穿着满清格格的盛装，坐在一顶十多人所抬的大轿上，四周有侍卫保护和大臣簇拥，沿街缓缓行进。小燕子在如此壮观的游行中，不免得意扬扬，把轿帘全部拉开，恨不得连脑袋都伸到窗外去，不住地对群众挥手示意。

群众你推我挤，叫着，嚷着，人人兴奋着。大家的欢呼不断，吼声震天：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一路有群众匍匐于地。

小燕子听到群众这样的欢呼，激动得一塌糊涂。她是小燕子呀！以前，走在街上，没有几个人会对她正眼相看，现在，竟然人人对她欢呼！她太感动了，太震慑了，太兴奋了！多么可爱的人群啊！她恨不得跳下轿子，去拥抱那些群众，去跟他们一起欢呼。

小燕子陶醉在人群的叩拜和欢呼里，完全没有发现，紫薇、金琐、柳青、柳红也挤在人群里观望。紫薇瞪着那顶金碧辉煌的轿子，瞪着那个掀开轿帘、珠围翠绕的“格格”，震惊得目瞪口呆。

金琐扶着紫薇，眼珠都快要从眼眶里掉出来了，她摇着紫薇，不相信地喊着：

“小姐！小姐！你看，那是小燕子呀！坐在轿子里的是小燕子呀！她成了格格了！是不是？是不是？”

紫薇瞪着小燕子，整个人都吓傻了。不不！这不可能！小燕子不会这样对我！

柳青看着轿子，忍不住大跳大叫起来：

“小燕子！小燕子！那是小燕子呀！”

柳红也挥着帕子大叫：

“小燕子！小燕子！看这边呀……你怎么会变成格格呢？”

小燕子什么都没有听到，外面的人群太多，人声鼎沸，各种欢呼，各种议论，早把紫薇的声音淹没了。在那黑压压的人群中，紫薇他们四个，像是四粒沙尘，那么渺小而不起眼。小燕子坐在轿子中，在轿夫的晃动下，在乐队的吹奏中，几乎要手舞足蹈了。她很忙，忙着笑，忙着对群众不停地挥手。

群众继续高喊着：

“恭祝皇上万岁万万岁！恭祝还珠格格千岁千千岁！”

“还珠格格！还珠格格？”紫薇这才大梦初醒般，震动地低喊着。

柳青急忙问一个人：

“什么是还珠格格？”

大家立刻七嘴八舌地接了口：

“你还不知道吗？万岁爷收了一个民间女子做‘义女’，封为‘还珠格格’，今天，是带还珠格格去祭天酬神呀！”

“听说这位还珠格格神通广大，万岁爷喜欢得不得了！”

“我叔叔在宫里当差，我最清楚了！这位格格来头不小，说是说‘义女’，搞不好就是金枝玉叶！谁都知道，皇上最喜欢‘微服出巡’了，东南西北到处跑……就跑出一个格格来啦！”

紫薇听着这些议论，震动已极。

金琐已经气急败坏，摇着紫薇，痛喊道：

“小姐！她骗了你！她拿走了信物，她做‘格格’了！”

紫薇瞪大眼睛，整颗心都揪起来了。她朝前面看去，那威武的乾隆皇帝已经走远了，小燕子的轿子也慢慢地走远了。但是，小燕子那打扮得无比美丽的脸庞，那得意的笑，那挥舞着的手……全在她眼前扩大，扩大，扩大到无穷无尽。

“还珠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群众的欢呼，震动着紫薇的耳膜，声音响得盖天盖地。还珠格格，还珠格格？是沧海遗珠？是还君明珠？紫薇的心，紧紧地抽痛了，痛得翻天覆地。

轿子，马队，仪队，乐队……络绎向前。

尔康、尔泰骑着大马，不断巡视过来，严密地保护着皇上和“还珠格格”。

尔康叮嘱着尔泰：

“老百姓太多了，要小心一点，严防刺客！”

“我知道！”

队伍缓缓前行。

紫薇的眼光，始终直勾勾地看着前面。小燕子的脸，群众的欢呼，卫队的簇拥，和在前面舆轿中的乾隆，那和她这么接近又这么遥远的乾隆……交叉叠印，在她眼前，如万马奔腾……

紫薇蓦然间，发出一声撕裂般的狂喊，排众而出，没命地追向小燕子的轿子，嘴里，疯狂般地大叫着：

“她不是‘格格’！她是骗子！她是骗子！皇上，你被骗了！皇上……我才是‘格格’呀！小燕子……你好狠呀，我们不是结拜的吗？你怎么可以这么欺骗我……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

紫薇这样一叫，群众骚动，卫队骚动。

尔康急忙勒马奔来。一眼看到紫薇，年纪轻轻，美貌如花，却像着了魔，疯狂般地向前冲，势如拼命。尔康大惊，急忙喊：

“侍卫！把她抓起来！”

尔泰也勒马过来，察看发生了什么大事。尔康挥手喊道：

“尔泰！你保护皇上和格格，不要让他们受到惊扰，这儿有我！”

“是！”

尔泰便带着官兵，簇拥着乾隆和小燕子，隔断了紫薇的骚扰，向前行去。小燕子和乾隆，依然笑着，依然挥手，浑然不知身后的混乱。

紫薇立刻身陷重围，已有一群侍卫，一拥而上，七手八脚地抓住了紫薇。

紫薇拼命挣扎，痛喊着：

“小燕子！你回来，你跟我说明白……我对你这样挖心挖肝，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你做了格格，你要我怎么办……要我怎么办？”她在侍卫的手中，扭曲着身子，奋力想冲出去，嘴里继续狂喊，“不要抓我！我要见那个格格！我要问问清楚，我要见皇上，我要见皇上……”

尔康怒叱：

“哪儿来的疯子？敢在今天闹场！给我拖下去！关进大牢去！”

“喳！”侍卫们大声应着，拖着紫薇走。

金琐陷在人群之中，眼看紫薇要被抓走，惊得全身冷汗。她努力地冲着，挤着，想穿过重围，去保护紫薇，在人群里尖叫着。

“小姐！小姐呀……”

柳青柳红看到紫薇被捉，也都大惊失色，柳青狂叫道：

“紫薇！赶快回来呀！”

官兵怒吼，拦着老百姓，人群挤来挤去，要看热闹，场面完全失控，一片混乱。

紫薇在侍卫手中，徒劳地挣扎，惨烈地呼号：

“皇上……你认错人了……皇上……”

尔康见紫薇狂叫不已，人群也越挤越多，生怕惊动乾隆，急喊：

“让她住口！快抓下去，不要惊扰到圣上和格格……”

就在此时，柳青柳红竟然飞过人群，一路扫了进来。柳青大吼着：

“放下那位姑娘！看掌！”柳红跟着杀了进来，一路把人撂倒在地。

尔康又急又气，又惊又怒。怎么可能？这么高兴的场合，万民同欢的场面，居然有人搞乱？他勒住马，大叫：

“喀什汗！把他们都拿下来！”

“喳！”

便有一个大汉，率了一队高手，立刻将柳青柳红团团围住。

紫薇被侍卫拖着走，她已经没有挣扎的力气，嘴里仍在凄厉地喊着：

“皇上……折扇是我的，‘烟雨图’是我的……夏雨荷是我娘呀……”

听到这样几句话，尔康悚然一惊。她知道折扇，知道“烟雨图”，知道“小燕子”，还知道“夏雨荷”！这个狂叫的年轻女子，到底是什么来历？他不禁注意地、仔细地看向紫薇。

侍卫见紫薇狂叫不休，对紫薇一拳挥去。顿时间，众侍卫便对紫薇拳打脚踢起来。紫薇不支，倒在地上，嘴角溢出血来。

尔康翻身落马，冲上前去，一把抓住侍卫。

“住手！不要打！”

侍卫停手，惊看尔康。

紫薇抬起头来，看着尔康。她满面是伤，嘴角带血，但是，那对盈盈然的大眼睛，清清澈澈，凄凄楚楚，带着无尽的苦衷和哀诉，瞅着尔康。她挣扎着爬向他，伸手抓住他的衣摆。

“告诉皇上，请你告诉皇上，‘雨后荷花承恩露，满城春色映朝阳’……皇上的诗……写给夏雨荷的……”紫薇说到此处，不支地倒在尔康脚下。

尔康大震。她知道皇上的诗，还能背出这首诗！这是什么女子？

就在此时，金琐终于冲出重围，一见紫薇倒地，肝胆俱裂，以为紫薇已被打死，扑奔上前，哭倒在紫薇身上。

“小姐！你不能死！你死了，我如何对得起死去的太太……早知道会这样，我们就待在济南，不要来北京了……”

尔康更加惊疑。济南？死去的太太？小姐？

此时，福伦勒马过来。

“尔康，到底怎么回事？有个疯女人吗？”

尔康怔怔地看着脚下的紫薇主仆，回头看看福伦，当机立断地说：

“阿玛，事有可疑，我把她们都带回府里去，再慢慢审问！”

福伦点头。

前面，乾隆踌躇志满，一脸的笑，对于身后的打斗争吵，一点也不知道。对于有个和自己关系密切，可能是他真正的“沧海遗珠”，正被自己的卫队打得半死，更是连影子都没看到。他兴高采烈地接受着群众的欢呼，心底涨满了喜悦和欢欣。但是，那被层层队伍簇拥着，包围着的小燕子，却不知怎的，似有所觉，频频回顾，微笑里透着不安。“好像有紫薇的声音……”她想着。往前看，仆从如云。往后看，卫队如山。往左右看，群众如蚁。哪儿有紫薇？

小燕子用力甩甩头，甩不掉紫薇的影子。紫薇，这是暂时的！等我保住了脑袋，等我过够了“格格瘾”，我会把你爹还给你的！一定，一定，一定！

群众仍一路拜倒，高声呼叫着：

“恭祝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恭祝还珠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6

紫薇万万没有料到，学士府竟是一个温馨的、亲切的地方。福晋是一个高贵而温婉的女子。看到伤痕累累的紫薇，她什么话都没问，立刻拿出自己的衣裳，叫丫头们侍候紫薇梳洗更衣，又忙不迭地传来大夫，给紫薇诊治。几个时辰以后，紫薇已经换了一套干净的衣服，也重新梳妆过了，躺在一张舒适的雕花大床上。她神情憔悴，看来可怜兮兮。

福晋弯腰看着紫薇，微笑地说：

“好了，衣服换干净了，人就清爽好多，对不对？大夫已经说了，伤都是一些外伤，还好没有大碍，休养几天，就没事了！”

紫薇见福晋这么慈祥，不禁痴痴地看着福晋，在枕上行礼，说：

“福晋，夏紫薇何德何能，有劳福晋亲自照顾，紫薇在这儿给您磕头了！”

福晋听紫薇说话文雅，微微一怔，连忙笑着说：

“不敢当！姑娘既然到了我们府里，就是咱们家的贵客，好好养伤，不要客气！”

金琐捧着一个药碗，急急地走到床前。

“小姐，赶快把这个药喝了，福晋特别关照给你熬的，大夫说，一定要喝！”

紫薇看着金琐，想到小燕子，就忍不住悲从中来，推开药碗，伤心地说：

“小燕子这样背叛我，我心都凉了，死了！信物没有了，娘死了，爹……也没指望了，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不能这样说呀！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呀！”金琐急急安慰着。

这时，尔康、尔泰和福伦一起进来。

金琐急忙起立。

“她好些了吗？”福伦问福晋。

“好多了！”

尔康走到床前，深深地看了紫薇一眼，惊奇地发现，这个紫薇，虽然脸上带伤，脸色苍白，眼神中，盛满了无助和凄楚。但是，她的秀丽和高雅，仍然遍布在她眉尖眼底，在她一举手一投足之间，那种典雅的气质，几乎是无法遮盖的。尔康凝视着紫薇，微笑地说道：

“让我先介绍一下，这是我的阿玛，官居大学士，被皇上封为忠勇一等公。我的额娘，你已经见过了。我是福尔康，是皇上的‘御前行走’，负责保护皇上的安全。这是我弟弟福尔泰，也在皇上面前当差！你都认识了，就该告诉我们你到底是谁了。”

紫薇见尔康和颜悦色，心里安定了一些，就掀被下床，请下安去。

“夏紫薇拜见福大人！给福大人请安了！”又回头对尔康尔泰各福了一福，不亢不卑地说道，“见过两位公子！”

福伦同样被紫薇那高贵的气势震慑了，慌忙接口：

“姑娘不必多礼！今天姑娘大闹游行队伍，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件事说来话长！”紫薇激动起来。

“你尽管说，没有关系！”

紫薇有所顾忌，四面看看。

尔康回头看婢女们，挥手道：

“大家都下去！”

婢女退出，房门立刻阖上了。

福伦、尔康、尔泰、福晋都看着紫薇。福晋扶着她坐下，大家也就纷纷落座。只有金琐不敢坐，侍立在侧。

紫薇就开始说了：

“我姓夏，名叫紫薇，我娘名叫夏雨荷，住在济南大明湖畔。从小，我就知道我是一个和别人不一样的孩子，我没有爹，我娘也不跟我谈爹，如果我问急了，我娘就默默拭泪，使我也不敢多问。虽然我没有爹，我娘却变卖家产，给我请了最好的师傅，琴棋书画，诗词歌赋，都细细地教我。十二岁那年，还请了师傅，教我满文。这样，一直到去年，我娘病重，自知不起，才告诉我，我的爹，居然是当今圣上！”

大家看着紫薇，房间里鸦雀无声。

紫薇继续说：

“我娘临终，交给我两件信物，一件是皇上亲自题诗画画的折扇，一件是那张‘烟雨图’！要我带着这两样东西，来北京面见皇上，再三叮嘱，一定要我和爹相认。我办完了娘的丧事，卖了房子，带着金琐，来到北京。谁知到了北京，才知道皇宫有重重守卫，要见皇上，哪有那么容易！在北京流落了好多日子，也想过许多办法，都行不通。就在走投无路的时候，认识了充满侠气的小燕子，我俩一见如故，我就搬到狗尾巴胡同的大杂院里，去和小燕子同住，两人感情越来越好，终于结为姐妹……”

“等一下！你和小燕子结为姐妹，她怎么会跟你同姓？”尔康追问。

“小燕子无父无母，姓什么，哪时生的，都搞不清楚。她为了要抢着做我的姐姐，决定自己是八月初一生的，因为她没有姓，我觉得好可怜，就要她跟着我姓夏。”

“原来如此！”大家都恍然大悟，不禁深深点头。

“我和小燕子既然是姐妹了，也没有秘密了！我就把信物都给小燕子看了，把身世告诉了她。小燕子又惊又喜，整天帮我想主意，怎样可以见到皇上。然后就是围场狩猎那天。事实上，我们三个都去了围场，小燕子带路，要我翻越东边那个大峭壁，是我和金琐不争气，翻来翻去翻不动，摔得一身是伤。没办法了，我就求小燕子，带着我的信物，去

见皇上！把我的故事，去告诉皇上！小燕子就义不容辞地带着我的信物，闯进围场去了！从此，我就失去了她的消息，直到今天，才在街上看到她，她却已经成了‘还珠格格’！”

紫薇说到这儿，已经人人震动。大家都惊讶不止，紫薇的故事，几乎毫无破绽，太完整了。大家呆呆地看着紫薇，研究着这个故事的可信度。金琐站在一边，紫薇说一段，她就哭一段，更让这个故事，充满了动人的气氛。

“我的故事，就是这样。我发誓我所说的话，一字不假。可是，我自己也知道，要你们相信我的故事，实在很难。现在，我身上已经没有信物了，一切变得口说无凭。可是，小燕子不是济南人，她是在北京长大的，住在狗尾巴胡同十二号，柳青柳红和她认识已久，她的身份实在不难查明。如果福大人肯明察暗访一下，一定会真相大白。我到了今天，才知道人心难测，我和小燕子真心结拜，竟然落到这个后果。想到自从小燕子失踪，我为她流泪，为她祷告，为她祈福，为她担心……我现在真的很心痛。我已经不在乎自己是不是格格，只可惜失去一个好姐妹，又误了父女相认的机会！”紫薇说到这里，痛定思痛，终于流下泪来。

大家听完，彼此互视。好半天，都没有人说话。

过了一会儿，福伦便站起身来。

“夏姑娘的故事，我已经明白了！我想，如果夏姑娘所言，都是真的，我们一定会想办法，给你一个公道！目前，就请夏姑娘留在府里，把身子先调养好，一切慢慢再说！”说着，回头看福晋，“拨两个丫头照顾夏姑娘！”

“你放心，我会的。”

福伦起身离去，尔泰相随。

尔康跟着福伦，走了两步，不知怎的，又退了回来。

尔康摸着桌上已经凉了、还没喝过的药碗，看着紫薇，温柔地说：

“药已经凉了，我待会儿让丫头去热！药一定要吃，身上的伤，一

定要养好！今天……在街上，实在是冒犯了，当时那个状况，我没有第二个选择！”

紫薇凝视尔康，含泪点头：

“不！你没有冒犯我，是你救了我！如果我今天落在其他人手里，大概已经没命了！谢谢你肯带我回府，谢谢你肯听我说这么长的故事！”

尔康深深地看着紫薇，看着看着，竟有些眩惑起来。

学士府有一段忙碌的日子。

尔康马不停蹄，立刻去了大牢。柳青柳红那天和侍卫大战，怎么打得过那么多大内高手，已经失手被捕。尔康什么话都没说，就把两人放了出来。接着，尔康去了大杂院，参观了小燕子和紫薇住过的房间，见过了大杂院里的老老小小，又和柳青柳红长谈了一番。什么都真相大白了！紫薇是真格格，小燕子是假格格！

尔康实在太震动了。再也想不到，小燕子这么大胆，冒充格格，犯下欺君大罪，这是要诛九族的事！但是，想那小燕子，一生贫困，混迹江湖，又没受过什么教育，碰到这么大的诱惑，可以从一无所有，摇身一变，变成什么都有，她大概实在无法抗拒这个机会吧！至于犯罪不犯罪，杀头不杀头，她大概也顾不得了。

尔康证实了紫薇的故事以后，第一件要处理好的，就是柳青柳红。

“我想，你们对于小燕子怎么会变成格格，一定充满了疑问。这件事确实很离奇！她是那天闯围场，被皇上拿下了，带进宫里，是她的缘分吧，皇上居然十分喜欢她，就收了她做‘义女’！事情是很简单的，但是，她既然已经是‘格格’了，两位最好守口如瓶，不要把格格的往事，拿出来招摇，免得惹祸上身！”

柳青一挺背脊，粗声说：

“什么惹祸上身？她变成格格也好，她变成天王老子也好，她就是变不出她自己那个样！孙悟空不管怎么变，还是一只猴子！”

“这话错了！”尔康正色地、严重地说，“她有了头衔，有了封号，

有了皇上的宠爱……她已经成了金枝玉叶，不是当初走江湖的姑娘了，即使是我，也不敢直呼她的闺名，你们也收敛一点！否则，像今天这种牢狱之灾，恐怕会源源不绝而来，那时候，就不能像今天这样轻松了！”

柳青怔忡着，脸色阴晴不定。

柳红已经听出尔康话中的厉害，慌忙对尔康说道：

“我们明白了！从此以后，不会乱说了！”

“那就好！”尔康看着二人，“至于夏姑娘，暂时住在我们府里，大概不会回到这儿来住了！你们心里，也该有个谱！”说着，就从怀中掏出一锭银子，放在桌上，“这个，请给大杂院里的老老小小，买点吃的穿的！是……夏姑娘的一点心意！”

柳青满面狐疑，瞪着尔康，知道对方的来头，听出对方的“言外之意”，他就算有一千个、一万个怀疑，也只有咽进肚子里去。他深吸了一口气，冲口而出：

“看样子，不只小燕子当了‘格格’，紫薇也变成凤凰了！我们什么都不问。这个大杂院，和紫薇小燕子她们，大概是缘分已尽了！”

尔康回到学士府，把经过都说了。福伦一家，实在是震撼到了极点。

尔泰对小燕子，充满了好感，怎样都无法相信，那个天真无邪、毫无心机的小燕子，会是一个出卖结拜姐妹、鹊巢鸠占的假格格！

“怎么可能呢？”他不住口地说，“那个‘还珠格格’天真烂漫，有话就说，一点心机都没有！举止动作之间，完全大而化之，什么规矩礼仪，对她来说，都是废话。上次和她在御花园里相遇，她居然就在亭子里面，和我们喝起酒来，简直像个男孩子一样，又淘气又率直，是个非常可爱、也非常有趣的人。她怎么可能背叛紫薇，做下这样不可原谅的大事？”

“不管你相不相信，事实就是事实！”尔康懊恼地说，“假格格在宫里，真格格在府里！这件事，是件大大的错误！”

福晋思前想后，不禁着急起来。

“这事有点不妙！皇上对这个还珠格格好像爱得不得了，现在连酬神都酬过了，祭天也祭过了，等于昭告天下了……如果搞了半天，居然发现是个假格格，皇上的面子往哪里搁？恐怕有一大群人要受到牵连，头一个，就是令妃娘娘！皇后和令妃已经斗得天翻地覆，拿着这个把柄还得了！”

福伦神色一凛，接口说：

“夫人，你想的，正是我想的。”

“阿玛的意思是……”尔康看着福伦。

福伦眼光锐利地看着尔康：

“不管怎样，我们先把这个夏姑娘留在府里，免得她在外面讲来讲去，闹得人尽皆知！至于她是真格格这件事，只有我们几个知道，一定要严守秘密！目前，什么话都不能泄露……”

“那么，我们就什么都不做吗？”尔康着急地问，“已经知道了真相，还让那个假格格继续风光吗？我觉得，应该把真相禀告皇上！”

福伦一凛，急忙说道：

“事关重大，千万不能操之过急。我们是令妃的娘家人，有个风吹草动，大家都会惹祸上身！”

“这么说，紫薇的身份就永远没办法澄清了！何至于皇上知道被骗，就要迁怒给令妃娘娘呢？”尔康问。

“皇上不迁怒，总有人会迁怒！还是小心点比较好！何况，我看那还珠格格长得如花似玉，一天到晚眉开眼笑，逗得皇上高高兴兴，如果真砍了头，也有点于心不忍啊！”

福伦此话一出，尔泰就忙不迭地点头。

“是啊！皇上每次看到还珠格格就笑，如果发现她是假的，说不定会恼羞成怒呢！我看，咱们先不要说，我找一个机会，把五阿哥带到家

里来，让他见见紫薇，再跟他研究一下，好不好？”

福伦慎重地点了点头。

“尔泰说得不错，别忘了，皇上有错也是没错！皇上喜欢的人，不是格格也贵为格格！我并不是要将错就错，把真相遮盖下去，而是要摸清很多状况，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你们这些天，到宫里多走动走动，先探探风声。或者，私下里，跟还珠格格谈一谈，问她认不认识夏紫薇，看她怎么说。”

“是！”尔泰应着。

福伦严肃地扫了尔康一眼。

“家里住着一个夏紫薇，这是福家的大秘密！她是福是祸，咱们目前都不知道，得骑驴看唱本，走着瞧！所以，我要求你们，把你们的嘴，都闭紧一点，知道吗？”

尔康虽然觉得，这样对紫薇有点过意不去，可是，他是聪明的，有思想和判断力的，他知道，福伦所有的顾虑，都是真情。这件事，只要一个弄得不巧，就是全家的灾难。伴君如伴虎，难啊！当下，也就心服口服地答应了福伦：

“是！我们见机行事，绝不轻举妄动。”

但是，总得有一个人，把这个暂时“按兵不动”的结论告诉紫薇。尔康想着，叹了一口长气。

夜，宁静而安详。紫薇正坐在桌前，抚着琴，轻声地唱着一首歌：

山也迢迢，水也迢迢，

山水迢迢路遥遥。

盼过昨宵，又盼今朝，

盼来盼去魂也消！

梦也渺渺，人也渺渺，

天若有情天也老！

歌不成歌，调不成调，

风雨潇潇愁多少？

紫薇的歌声，绵绵逸逸，婉转动听。

有人敲门，金琐把门一开，尔康正托着一个药碗，站在门外。

“好美的琴，好美的歌！”尔康笑吟吟地看着紫薇，由衷地赞叹着。

紫薇的脸一红，慌忙让进尔康。

“让福公子见笑了！我看到墙上挂着这把琴，一时无聊，就弹来解闷！”看到尔康手里的药碗，就有些失措起来，“你亲自给我送药来？这怎么敢当？”

“如果不敢当，就趁热喝了吧！”

金琐急忙接过药碗，帮紫薇吹冷。

“身上的伤，还疼不疼？”尔康凝视紫薇。

紫薇在这样的温存下，有些心慌意乱。

“好多了！谢谢！”

“不要谢！想到那天让你受伤，我懊恼得要死。你还左一个谢，右一个谢！”尔康正视着紫薇，把话题一下子切入了主题，“我已经和柳青柳红都谈过了！也去过了你们住的大杂院！”

紫薇震动着，凝神看着尔康。

“那么，你的结论是什么？”

“请先吃药，我再说。”

紫薇心急，端起药碗，咕嘟咕嘟地喝了。喝完，放下药碗，睁着一

对明亮的眼睛，询问地看着尔康。

“你已经说服了我，我相信你的故事！正像你说的，见过了柳青柳红，就真相大白了！可是，现在的状况非常复杂，你已经没有信物，只有一个故事，如果小燕子咬定她是真格格，你反而是个冒牌货！如果皇上不相信你，你就有杀身之祸！”

“如果皇上不能相信我，你为什么会相信我？”

“我的相信里，还有一大部分是我的直觉！”尔康坦率地看紫薇，“你的本人，就是最大的说服力量！”

紫薇微微一震，心里很着急。

“你的意思是说，我的故事，以及人证物证都不见得有用！”

“对！柳青、柳红和大杂院里那些人，可能都是和你串通好的！你们看到小燕子轻轻松松就当了格格，大家眼红，就编出来这样一个故事！”

在一边的金琐，听到这儿，就气急败坏地喊了起来：

“岂有此理！福大少爷，你要为我们小姐申冤呀！”

“金琐别急，这只是我在举例！但是，事实上可能性很大，皇上毕竟是皇上，我阿玛有一句话说得最中肯，皇上就算‘错了’，也是‘没错’！他已经‘先入为主’，认定了小燕子，现在又跑出来一个夏紫薇，他一定想，他认了一个还珠格格，现在，阿猫阿狗都想当格格了！所以，我们不敢贸然让你出面，除非我有把握，能够保护你的安全，能够让皇上完全接受这个故事！”

紫薇听得心都冷了，脸色灰败。

“那么，我是百口莫辩了？”

“那倒也不尽然！我和全家都研究过了，现在，只有请你少安毋躁，在我们府里委屈一段时间。这段时间里，我们会去宫里，试着接触小燕子，现在，关键还是在小燕子身上，解铃还须系铃人！”

紫薇两眼发直，脚一软，乏力地倒进一张椅子里。

“她已经当了格格了，这个铃，她早就打了死结，现在还会去解铃吗？”

尔康深思，慢慢地说了一句：

“那也说不定！”

紫薇一怔，想着小燕子，侠义的小燕子，热情的小燕子，爱抱不平的小燕子，心无城府的小燕子，和她结拜的小燕子……小燕子小燕子啊，她心里苦涩地喊着，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小燕子在宫里好难过。

祭天已经祭过了，风光也已经风光过了。她这两天，眼皮跳，心跳，半夜做梦，都会喊着紫薇的名字醒过来。她要出宫去，她要去大杂院，她要找紫薇！她要对紫薇忏悔，把整个故事告诉她！想办法把这个“格格”还给紫薇。

可是，她怎么样都没想到，那重重宫门，进来不容易，出去更不容易！

带着小邓子、小卓子，她也尝试大大方方出去，才走到宫门前面，就被侍卫拦住。小燕子一掀眉，一瞪眼。

“我是还珠格格呀！”

侍卫一齐弯身行礼，齐声喊着：

“奴才参见还珠格格！”

小燕子一挥帕子。

“不要行礼，不要参见，只要让开几步，我要出去走走。”

“皇上有旨，要还珠格格留在宫里，暂时不能出宫！”

小燕子一急：

“皇阿玛说，‘祭天’之后，就可以出宫了！你们让开吧！”

侍卫毕恭毕敬地站立着，像一根根铁杵，丝毫不动，大声应道：

“奴才没接到圣旨，不敢做主！”

小燕子还待争辩，小邓子和小卓子上前。

“格格就回去吧！奴才说了，格格还不信！上次容嬷嬷特别把咱们两个叫进去，说要咱们好好侍候格格，不能让格格出宫！”

小燕子出不了宫，生气了。

“容嬷嬷是个什么东西？”

小邓子慌忙四看，赔笑地警告道：

“容嬷嬷可是皇后跟前的红人，就是格格，也得听她的！”

“笑话！我小燕子从来就没听过谁的！”

小燕子噘着嘴，气呼呼地一甩袖子，回头就走。小邓子、小卓子慌忙跟随。

小燕子走到另一道宫门前，又被侍卫挡住了。

“你们看清楚，我是还珠格格呀！”她气冲冲地喊，“我不是你们的犯人啊！你们不认得我吗？”

侍卫们全部弯下腰去，齐声大喊，行礼如仪：

“格格吉祥！”

小燕子气得一跺脚，差点把“花盆底”跺碎。

“你们不让我出去，我还吉祥个鬼！我就‘不吉祥’啦！”

当天夜里，小燕子梦到紫薇。她腾云驾雾般走向小燕子，眼中带笑，嘴角含愁。

“小燕子，你好不好？”她温柔地问。

“我……好……不好……好……”小燕子挣扎地、碍口地答。

“你偷了我的折扇，你偷了我的画卷，你偷了我的爹，你很得意啊？”

“不是的……不是这样的……你听我解释……”

紫薇蓦然间扑向小燕子，伸手去掐她的脖子，尖声大叫：

“你这个骗子！把我的爹还给我！还给我……我掐死你！”

小燕子大骇，张口狂叫：

“紫薇！你听我解释……紫薇……不要这样，我们是姐妹呀……救命呀……”

小燕子一惊而醒。明月、彩霞睡在炕下，都被她的尖叫惊醒过来。

明月、彩霞跳起身子，双双扶住她，不断拍着，喊着：

“格格！没事没事！你又做梦了！”

小燕子怔忡地眨着眼睛，四面观望。

“我在哪里？”她迷迷糊糊地问。

“回格格，当然在宫里了！”

“宫里……我好想大杂院啊！”她出神地说。

明月、彩霞不知道她在说什么，不敢接口。

小燕子推开明月、彩霞，赤脚跳下床来。

明月、彩霞慌忙给她披衣服，穿鞋子。

“不用！不用！不要管我！”小燕子推开她们两个，在房间里走来走

去，看来看去，“现在几更了？”

“回格格，刚打过二更。”

小燕子转动眼珠，满房间东张西望，忽然拍了拍手，喊：

“小卓子！小邓子！快来！快来！”

小卓子和小邓子一面应着“喳”，一面屁滚尿流般弯腰冲进房，兀自睡意朦胧。

“奴才在！”

“你们以后，在我面前，不要自称‘奴才’！”

“喳！奴才知道了！”小邓子大声答道。

“奴才遵命！”小卓子喊得更响。

明月掩口一笑。

小燕子瞪了明月一眼，没好气地问：

“笑什么笑？”

明月扑通一跪。

“奴婢该死！”

小燕子大为生气，拼命跺脚。

“什么奴婢该死？为什么该死？以后，都不可以说‘奴才该死，奴婢该死’！谁都不是‘奴才奴婢’，听到没有！”

四人便异口同声地回答：

“奴才（奴婢）听到了！”

小燕子无可奈何，叹了一口大气，放弃这个题目了。

“小卓子、小邓子！你们把那个帐子上的铜钩给我拆下来。”

“帐子上的铜钩？”

“对对对！两个不够，再给我多找几个来！还有，把你们的衣裳给我一件，再去给我找一些绳子来！粗的细的都要，越牢越好！”

“现在就要吗？”

“现在就要！快去！快去！”

小邓子和小卓子急忙大声应道：

“喳！”

快四更的时候，小燕子穿着一身太监的衣服，用一条灰色的帕子蒙住脸，只露出一对亮晶晶的眼睛，轻轻悄悄地来到西边的宫墙下，这儿是宫里最荒凉的地方。

她蛰伏着，隐藏在黑暗的角落，四面张望。

几个侍卫，巡视之后，走了开去。

小燕子又等了一会儿，见四下无人，便站起身子，走到墙边，仰头看着宫墙。

她试着跳了几跳，根本上不了墙，心里不禁嘀咕：

“每天吃啊吃！吃得这么胖，弄得我轻功都不灵了！墙又那么高！幸好我有准备！”

她就从怀里，掏出一条用帐钩做的工具来。她甩着帐钩，对着墙头抛了好几下，钩子终于抓住了墙头。

她立刻顺着绳子，往上攀爬。她爬了一半，忽然看到一队灯笼快速移近。

“不好！侍卫来了！快爬！”她心里叫着，慌忙手脚并用，往上攀爬。谁知帐钩绑的飞爪不牢，咔嗒一声，有个钩子松开了。

侍卫们立刻站住，四面巡视，大声问：

“什么声音？有刺客！”

“什么人？出来！”

灯笼四面八方照，小燕子大惊。

侍卫们尚未发现吊在半空的小燕子，谁知，那帐钩一阵咔嗒咔嗒，全部松掉，小燕子便从空中直落下来，正好掉在侍卫的脚下。

“刺客！刺客！”侍卫们哄然大叫。

刹那间，十几支长剑刷地出鞘，全部指着小燕子。

小燕子魂飞魄散，大叫道：

“各位好汉，手下留情！”

“是个女人？”

一个侍卫用剑呼地挑开了小燕子脸上的帕子。

侍卫们的长剑顿时哐啷哐啷全部落地，大家惊喊出声：

“还珠格格！”

7

天亮没多久，乾隆就被侍卫和小燕子惊动了。

乾隆带着睡意，揉着眼睛，无法置信地看着那穿着太监衣服的小燕子。衣服太大，完全不合身，太长的袖子，在袖口打个结，袖子里面鼓鼓的。太宽的衣服，只得用腰带在腰上重重扎紧，扎得乱七八糟，拖泥带水。脸上东一块脏，西一块脏，狼狈万分。哪儿像个格格，简直像个小乞丐。却挺立在那儿，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乾隆惊愕得一塌糊涂。

“什么事，一清早就把朕吵醒？你怎么又变成女刺客了？你简直乐此不疲啊！这是一身什么打扮？你到底是怎么回事？”拿起侍卫交上来的那些帐钩绳子，看得一头雾水，“这一堆又是什么东西？”

小燕子嘟着嘴，气呼呼地答道：

“这是‘飞爪百练索’！”

“啊？‘飞爪百练索’？这还有名字呀？”乾隆更加惊异。

“当然不是正式的啦！我临时做的嘛！小卓子小邓子气死我了，跟他们说那些绳子不够牢，太细了，他们就是找不到粗的！害我摔下来……”

站在一边的令妃，忍不住插嘴问：

“你从哪里摔下来？”

“墙上啊！摔得浑身都痛！还差点给那些侍卫杀了！”

乾隆一脸的不可思议。

“你半夜三更去翻墙？还带了工具去？你要做什么？”

小燕子委屈起来。

“我跟皇阿玛说过了，我要到宫外去走走！可是，大家都看着我，每一道门都守了一大堆的侍卫，我就是出不去！这皇宫是很好玩，可是，我想我的朋友了，我想紫薇、柳青、柳红、小豆子……我真的不能忍耐了！”

乾隆瞪着小燕子，有些生气了：

“胡闹！太胡闹了！你现在已经封了‘格格’，不是江湖上的小混混呀！你娘怎么教你的？你打哪儿学来这些下三烂的玩意儿？”看钩子绳子，“哼！飞爪百练索！”

令妃见乾隆生气，急得不得了，对小燕子拼命使眼色。奈何小燕子也越来越生气，越来越委屈，根本不去注意令妃的眼光。

“朕记得你娘，是个温柔得像水一样的女子，怎会教你一些江湖门道？你这些三脚猫的武功，是哪个师父教的？”乾隆的声音，严厉起来。

小燕子听乾隆又问到“娘”，难免有些心虚，想想，却代紫薇生起气来。没有进宫，还不知道乾隆有多少个“老婆”，进了宫，才知道三宫六院是什么！小燕子背脊一挺，完全不知天高地厚，竟然对乾隆一阵抢白：

“你不要提我娘了，你几时记得我娘？她像水还是像火，你早忘得干干净净了！你宫里有这个妃，那个妃，这个嫔，那个嫔，这个贵人，那个贵人……我娘算什么？如果你心里有她，你会一走就这么多年，把她冰在大明湖，让她守活寡一直守到死吗？”

乾隆这一生，什么时候受过这样的顶撞，顿时脸色发青，一拍桌子，大怒道：

“放肆！”

乾隆这一拍桌子，房里侍立的腊梅冬雪和太监，全部扑通扑通跪落于地，只有小燕子仍然挺立。

令妃急忙奔过来，推着她说：

“快给你皇阿玛跪下！说你错了！”

小燕子脑袋一昂，豁出去了。

“错什么错？反正谁生气都要砍我的脑袋！自从我进宫以来，我就知道我的脑袋瓜子在脖子上摇摇晃晃，迟早会掉下来！”说着，一个激动，就大声地冲口而出，“皇阿玛！我跟你说实话吧！我根本不是‘格格’，你就放了我吧！”

此话一出，人人震惊。令妃吓得花容失色，心惊胆战，脱口就喊：

“格格！你怎么可以说这种话？跟你皇阿玛斗气要有个分寸，毕竟不在民间，你的‘阿玛’是皇上啊！”

谁知，小燕子答得飞快，想也不想地说：

“我的阿玛不是皇上，我的阿玛根本不知道是谁。”

乾隆瞪着小燕子，见小燕子一脸的倔强，满眼的怒气，一股“绝不妥协”的模样，那份傲气和勇敢，竟是自己诸多儿女中，一个也不曾有的。想想，这孩子的指责，却有她的道理啊！他瞪着瞪着，不禁内疚起来。他叹口气，再开口时，声音竟无比的柔和：

“小燕子，朕知道是朕对不起你娘，其实，朕在几年后，又去过济南，想去接你娘的！但是，那次碰上孝贤皇后去世，什么心情都没有了！那种风月之事，也不能办了！朕知道你心里，一直憋着这口气，今天说了出来，就算脾气发过了！‘不是格格’这种怄气的话，以后不许再说！朕都明白了，你娘……她怪了朕一辈子，恨了朕一辈子吧！”

小燕子目瞪口呆，无言以答了，睁大眼睛，愣愣地看着乾隆。

乾隆误会这样的眼光，是一种“默认”，心中立即充满了柔软、酸楚和难过。

“老实告诉你吧，朕的众多儿女中，没有一个像你这样大胆，敢公然顶撞朕！今天看在你娘面子上，朕不跟你计较了！”便柔声地喊，“你过来！”

小燕子没有上前，反而本能地一退。

“真的跟阿玛怄气吗？”乾隆的声音更加温柔了，几乎带着歉意。

令妃见乾隆竟如此赔小心，简直见所未见，就把小燕子拉上前去，笑着打哈哈：

“皇上，您瞧格格这张脸，跟小花猫似的！闹了一夜，又翻墙，又摔跤，还差点被侍卫杀了……在这儿等您起床，又等了好半天，难怪脾气坏，吓着了，又太累了嘛！”

乾隆伸手，托起了小燕子的下巴，仔细地凝视她，深深一叹。

“你这个坏脾气，简直跟朕年轻的时候，一模一样！”

小燕子睁大了眼睛，注视乾隆。本来以为，被乾隆逮到，一定会受到重罚，没料到乾隆居然这么温柔！她忽然热情奔放，张开嘴，哇的一声哭了。

“怎么了？怎么了？”乾隆大惊。

小燕子一伸手，攥住乾隆的衣服，这一下，真情流露，呜呜咽咽地说道：

“我从来不知道，有爹的感觉这么好！皇阿玛，我好害怕，你这样待我，我真的会舍不得离开你呀！”

乾隆的心，被小燕子这种奔放的热情，感动得热烘烘的，前所未有的一种天伦之爱，竟把他紧紧地攫住了。

乾隆就把小燕子温柔地拥在怀中，眼眶湿润地说：

“傻孩子，从今以后，你是朕心爱的还珠格格，朕也舍不得让你离开呀！”

小燕子听了这样的话，又喜又忧又感动，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片刻，乾隆拍了拍小燕子的头，说：

“以后想到宫外去，就大大方方地去！不要再翻墙了！咱们满人生性豪放，女子和男人一样可以骑马射箭！你想出宫，也不难！只是，换个男装，带着你的小卓子小邓子一起去！不能招摇，还要顾虑安全！”

小燕子一听，大喜，推开乾隆，一跪落地，砰砰砰磕了好几个响头。

“谢谢皇阿玛！谢谢皇阿玛！”

“不过，有个条件！”乾隆笑了。

“什么条件？”

“过两天，去书房跟阿哥们一起念书！我已经告诉纪晓岚，要他特别教教你！纪师傅学问好得很，你好好地学！你娘没教你诗词歌赋，咱们把它补起来！纪师傅说你学得不错，你才可以出宫！”

小燕子脸色一僵，心又落进谷底去了。

“啊？还要念书啊！”她心里叫苦不迭。当个格格，怎么这样麻烦！

小燕子走出乾隆的寝宫，仍然穿着她那身太监的衣服，嘴里念念有词，一路往漱芳斋走。“念好了书，才许我出宫，根本就是糊弄我嘛！小时候在尼姑庵，师傅教我念个三字经，已经要了我的命，现在再念，搞不好弄个一年两年，都念不好，那岂不是一年两年都出不去了？这要怎么办才好……”

迎面，尔泰和永琪走了过来。

永琪看到来了一个小太监，就招手道：

“你给我们沏一壶茶来，放在那边亭子里！我和福二爷要谈一谈！”

小燕子见是他们两个，心中一乐，什么都忘掉了，就想跟他们开个玩笑。用手遮着脸，学着小太监，一甩袖子，哈腰行礼。

“喳！”

小燕子这一甩袖子，甩得太用力了，袖口的结都散开了，几个藏在

袖子里准备带给紫薇的银锭子，就骨碌骨碌地从袖子里滚了出来，滚了一地。另一个袖子里的一串珍珠和金项链，也稀里哗啦落地。小燕子急忙趴在地上捡珍珠项链和银锭子。

永琪大惊，喊道：

“呔！你是哪一个屋里的小贼！身上藏着这么多的银子和珠宝，一大清早要上哪里去？”

永琪说着，就飞蹿上前，伸手去抓小燕子的衣领。

小燕子回手，就一掌对永琪劈了过去。

永琪更惊，立刻招架，反手也对她打去。

小燕子灵活地翻身飞跃出去，永琪也灵活地跃出，紧追不舍。尔泰一看，不得了，宫里居然有内贼，还敢和五阿哥动手！就腾身而起，几个飞蹿，稳稳地拦在小燕子面前。

“小贼！看你还往哪里跑？”

小燕子抬头，和尔泰打了一个照面，眼光一接，尔泰吓了一跳。怎么是小燕子？尔泰还没反应过来，小燕子乘他闪神之际，一脚飞踢他的面门。

尔泰急忙应变，伸手去抓她的脚。

她刚刚闪过尔泰，永琪已迎面打来。她想闪开永琪，奈何永琪功夫太好了，避之不及，就被永琪拎着衣服，整个提了起来。她还来不及出声，永琪举起她，就想往石头上面掼去。

这一下，小燕子吓得魂飞魄散，尔泰已经大喊出：

“五阿哥！千万不可！那是还珠格格啊！”

小燕子也在空中挣扎着，挥舞着手，大喊大叫：

“五阿哥！我认输了！不打了！不打了！”

永琪大惊失色，急忙松手。

小燕子翻身落地，站稳了，对永琪嫣然一笑，一揖到地。

“五阿哥好身手！上次被你射了一箭，我心里一直不大服气，因为我当时东藏西躲的，完全没有防备！所以，刚刚就想跟你斗斗看！没想到，差点又被你砸死，现在服气了，以后不敢惹你了！”

永琪目瞪口呆，瞪着小燕子，惊愕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这样一闹，就惊动了侍卫，大家奔来，七嘴八舌地喊：

“怎么？出了什么事？又有刺客吗？”

尔泰大笑，对侍卫们挥手。

“去去去！没事了！是还珠格格跟咱们闹着玩！”

侍卫们惊奇着，一面行礼，一面议论纷纷地散了。

永琪目不转睛地看着小燕子。

“你到底要给我多少意外，多少惊奇呢？这样的‘格格’，是我一生都没有见过的！”他上上下下地打量小燕子，“你为什么穿成这样？带着那些银子和珠宝要干什么？”

尔泰心中藏着“真假格格”的秘密，更是深深地注视着小燕子，问：

“侍卫说，你昨天晚上，又闹了一次刺客的把戏，真的吗？”

小燕子看着两人，心中一动，压低了声音说：

“你们帮我好不好？我有事要求你们！”

“什么事？”

“我们到漱芳斋去谈！”

永琪和尔泰交换了一个视线，一语不发，就跟着小燕子到了漱芳

斋。

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慌忙迎过来，四个人都是哈欠连天，不曾睡觉的样子。见到永琪和尔泰，连忙行礼下跪喊“吉祥”小燕子对这一套好厌烦，挥手对四人说：

“你们四个，通通去睡觉！”

四人异口同声地回答：

“奴才不敢睡！”

小燕子听了就生气，大叫：

“掌嘴！”

四人就立刻左右开弓，对自己脸上打去。小燕子大惊，怎么真打？又急喊：

“不许掌嘴！”

四人这才住手。

小燕子瞪着四个人，严重地说：

“跟你们说过多少次了，这‘奴才不敢，奴婢不敢，奴才该死，奴婢该死’在我这个漱芳斋，全是忌讳，不许说的！以后谁再说，就从月俸里扣钱！说一句，扣一钱银子，说多了，你们就白干活了，什么钱都拿不到！”

四人傻眼了。小邓子就一哈腰说：

“奴才遵命！”

“记下！记下！小邓子第一个犯规，小卓子，你帮我记下！”

小卓子立即回答：

“喳！奴……”想了起来，赶快转口说，“小的遵命！”

小燕子摇头，没辙了，挥手说：

“都下去吧！我没叫，就别进来。”

“喳！”四个人全部退下了。

永琪和尔泰看得一愣一愣的。永琪不解地问：

“为什么他们不能说‘奴才’？”

小燕子不以为然地对永琪瞪大眼睛，嚷着说：

“你当‘主子’已经当惯了，以为‘奴才’生来就是奴才，你不知道，他们也是爹娘生的，爹娘养的，也是爹娘捧在掌心里长大的，只因为家里穷，没办法，才被送来侍候人，够可怜了！还要让他们嘴里，不停地说‘奴才这个，奴才那个’，简直太欺负人！我不是生来的格格，我不要这些规矩！他们说一句‘奴才’，我就难过一次，我才不要让自己一天到晚，活在难过里！”

永琪和尔泰，都听得出神了。两人都盯着小燕子看，永琪震惊于小燕子的“平等”论，不能不对小燕子另眼相看。这种论调，是他这个“阿哥”从来没有听过的，觉得新鲜极了，小燕子说得那么“感性”，那么“人性”，使他心里有种崭新的感动。尔泰知道她不是真格格，对她的“冒充”行为，几乎已经“定罪”。这时，看到的竟是一个热情、天真，连“奴才”都会爱护的格格，就觉得深深地迷惑了。

“你说得有理！我们这种身份，让我们生来就有优越感，以至于从来没有考虑过别人的感觉，确实，这对他们，是一种伤害吧！”永琪说。

小燕子的正义感发作了，越说越气：

“尤其是太监们，先伤害他们的身体，再伤害他们的他们的……他们的……”想不出来应该怎么措辞。

尔泰接口：

“再伤害他们的‘尊严’？”

“对！就是‘尊严’什么的！反正，把他们都弄糊涂了，连自己是个和我们一样的人，都不明白了。怎么跟他们说，他们都搞不清楚！”小燕子叹口气，脸色一正，看着二人，“言归正传，你们要不要帮我？”

“帮你做什么？”尔泰问。

小燕子才诚诚恳恳地看着永琪和尔泰，哀求地说：

“带我出宫去！我化装成你们的跟班也好，小厮也好，小太监也好……你们把我带出去，因为皇阿玛不许我出去！”

永琪一愣，面有难色，看尔泰：

“这个……好像不大好……”

尔泰盯着小燕子：

“你要出去干什么呢？如果你缺什么，告诉我，我帮你去办！要做什么，我也可以帮你去做！要送个信什么的，我帮你去送！”

小燕子心里急得不得了，满屋子兜着圈子，跺脚说：

“你们不懂，我一定要出去呀！我有一个结拜姐妹，名叫紫薇，我想她嘛！不知道她好不好？我急都急死了，我要去见她呀！我要给她送银子首饰去，还有一大堆的话要告诉她呀！”

尔泰大大一震。紫薇！结拜姐妹！原来，她的心里，还是有这个夏紫薇的！

当天，尔泰就把小燕子的话，原封不动地告诉了紫薇和尔康。

“她说她想我？有一大堆话要告诉我？”紫薇震动地喊。

“是！而且为了要出宫，昨天夜里去翻围墙，差点又被当成刺客杀掉了！连皇上都给惊动了！”

“你有没有告诉她，夏姑娘在我们家呢？”尔康急急问尔泰。

“我当然没说，没跟你们商量好，我怎么敢泄露天机呢？不过，随

我怎么看，随我怎么研究，我都没办法相信，还珠格格是个骗子，是个很有心机的人！她看来天真得不得了！”

金琐忍不住插口了：

“两位少爷不知道，她骗人的功夫老到家了，当初我们也着了她的道儿，她在北京好多地方，都设过骗局，反正骗死人不偿命！”

“金琐！你别插嘴！”紫薇回头叱责着。

金琐不说话了。尔康凝视紫薇，沉思着问：

“你要不要见她一面呢？”

“见得到吗？怎么见呢？”紫薇屏息地问。

“有两个办法。一个是，你混进宫去！一个是，她混出宫来！”

“可能吗？”紫薇眼睛一亮。

“只要安排得好，当然可能！额娘随时可以进宫，我们把你扮成丫头，跟额娘一起进宫，到了宫里，必须靠五阿哥里应外合……”尔康转眼看尔泰，“恐怕我们瞒不了五阿哥！你得把这件事告诉他！”

“这办法好像有点冒险！宫里的人太多了，眼线太多了！还珠格格出了不少的事，现在宫里对她都很注意……尤其皇后，等着要抓她的小辫子！我和五阿哥，今天在她那儿坐了坐，我们都怕会被人一状告到皇后面前，说她行为不检呢！”

“我们用第二个办法！照她所要求的，把她打扮成小太监，带出宫来吧！这也需要五阿哥帮忙才行。带出来之后，还得送回去！”尔康积极地说。

“我们信得过五阿哥，他一定不会泄露机密的！”

“夏姑娘……”尔康再度凝视紫薇。

“能不能请你们不要叫我‘夏姑娘’，如果不见外，就叫我紫薇吧！”

“行！那么，你也不要公子少爷地喊，叫我尔康，叫他尔泰吧。”

“好，”紫薇注视尔康，“你刚刚要说什么？”

“你要心里有个谱！不管小燕子是怎么做到的，她确实做到了！她已经让皇上心服口服，认了她，还非常宠爱她！昨夜她在皇宫里翻墙，皇上都不肯追究，你就知道她的能耐了！可是，如果皇上发现她是假格格，以皇家律例，她是死罪一条！你，真想置她于死地吗？”

紫薇心里一酸，寻思片刻，坦白而真诚地说：

“小燕子和我是结拜过的，她是我的姐姐！在结拜的时候，我就诚心诚意地向皇天后土禀告过，将来无论我们两个的遭遇如何，我一定对她‘不离不弃’！现在，她顶替了我的地位，当了格格，我虽然懊恼生气，可是，她还是我的姐姐！如果，为了要证明我自己的身份，而把她置于死地，我是绝对绝对不愿意的！我现在想见她一面，主要是想弄清楚，到底这是怎么一回事。这个疙瘩卡在我心里，我是坐立不安，只要她给我一个解释，让我了解真相，我就回济南去，当一辈子的夏紫薇！”

这一篇话，使尔康深深地感动了，他一瞬也不瞬地看着紫薇，一叹：

“那……你也不必回济南，人生的际遇，有时是很奇怪的。老天或者有它的安排，也说不定！”

紫薇一怔，凝视尔康，尔康的炯炯双眸，也正灼灼然地看着她。两人目光相接，都有着深深的震动。

“那么，让我和阿玛再研究一下，和尔泰再部署一下，你相信我，我一定尽快安排你和小燕子见面！”尔康说。

紫薇感激不已，期待得心跳都加速了。

“我先谢谢你了！”

于是，这天下午，永琪和尔泰结伴来到漱芳斋，两人的神色都非常严肃。一进门，永琪就把自己贴身的太监小顺子、小桂子都安排在院子外面。又极其慎重地叫来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让他们全体分

站在门外把风。两人这才走进大厅，把窗窗门门一一关好。小燕子困惑地看着他们，等到尔泰一说出紫薇的下落，她才惊叫起来，激动无比地喊：

“你说，紫薇住在你家里？我所有的故事你都知道了，你唬我吧？真的还是假的？”她转头看永琪，“五阿哥！你也知道了？”

永琪急忙制止她：

“你声音小一点！这是何等大事，你还在这里嚷嚷！你真的不要命了吗？是的，我也知道了！尔泰把什么都告诉我了，现在这儿没有外人，我和尔泰要你一句真话，你坦白告诉我，你到底是不是格格？”

小燕子狐疑地看永琪和尔泰，不敢说话。

“你可以完全信任我们，如果我要跟你作对，我就不会来问你了！直接把紫薇送到皇上面前去就好了！”尔泰着急地说。

小燕子听到紫薇的名字，一颗心就全悬在紫薇身上了，急切地问：

“紫薇好吗？她骂我吗？恨我吗？”

“她怎么会好？那天在街上看着你游行，她追在后面喊，被侍卫打得半死，幸好我哥把她救进府里。进了府到现在，每天都精神恍惚，眼泪汪汪的！”尔泰说。

小燕子眼圈一红，咬着嘴唇，忍住眼泪。

“那……她一定恨死我了！”

“她说，只想见你一面，听你亲自告诉她，为什么会变成现在这样。她还说，就算你骗了她，你还是她结拜的姐姐！”

小燕子这一下把持不住了，顿时间，眼泪稀里哗啦地滚滚而下。

“我不是存心的！我不是存心的……”她哭着说。

永琪不相信地瞪着她：

“难道她的故事是真的？你不是格格，她才是？”

小燕子泪眼汪汪，拼命点头。

永琪、尔泰都睁大了眼睛。

“我真的不是故意的！”小燕子急急解释，“当时我被一箭射伤，病得昏昏沉沉，皇阿玛看了我身上的东西，不知怎么就认定我是格格了。等我醒来，皇阿玛对我好温柔，问这个，问那个，我就有些迷迷糊糊起来……然后，一屋子的人过来跟我跪下，大喊‘格格千岁千千岁’，我就昏了头了！”

永琪脚下一个踉跄，脸色苍白。

“天啊！你怎么能昏头呢？这是要诛九族的欺君大罪啊！”

“我没有九族，我只有一个人，一个脑袋……”

永琪跺脚。

“这个脑袋已经快保不住了！”便心慌意乱地看尔泰，“你说要怎么办？这事是绝对不能说穿的！”

永琪脸色那么苍白，尔泰的脸色就也苍白起来。

“或者，我们可以说服紫薇，让她放弃身份，将错就错，回济南去……”

“她会肯吗？她不是路远迢迢到京里来，就为了找皇阿玛吗？”永琪瞪着小燕子，“这样吧！我们掩护你溜出宫去，出了宫，就不要回来了！我给你安排几个高手，保护着你，你连夜逃走吧！”

“你别糊涂了！”尔泰着急地说，“这是什么烂主意？那怎么成！宫里丢了一个格格，多少人要倒霉！你和我，也脱不了干系！”

小燕子见永琪和尔泰神色紧张仓皇，这才知道事态严重。

“难道……皇阿玛真的会砍我的头？”她不由自主地放低了声音，不相信地问。

尔泰和永琪不约而同地、严重地点头。

“皇阿玛对我这么好，他怎么舍得杀我？”她还是不信。

“他对你好，是因为他相信了你的故事，以为你是他的骨肉！如果他知道你骗了他，他气你恨你都来不及，还会原谅你吗？”永琪说，“你对于我们王室的事，了解得也太少了！”

小燕子这才急了。

“那……我们还等什么？我这就去换衣裳，你们带着我，马上逃走吧。”小燕子说着，就往寝室里冲去。

尔泰急忙拉住她。

“你不要说是风，就是雨。尔泰说得对，这样做不行的，何况什么都没安排……”永琪话说到一半，外面，忽然传来小顺子、小桂子、小卓子、小邓子……他们紧张而大声的通报，一进一进地喊进来。

“皇后娘娘驾到……皇后娘娘驾到……”

永琪、尔泰、小燕子全都倏然变色。

8

皇后昂首阔步，带着容嬷嬷疾行而来。一走进漱芳斋的院子，就觉得气氛诡异。小顺子、小桂子、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全都在房间外面，伸头探脑。一看到她们两个，喊得比什么都大声。皇后心里疑惑，脚下不停，才迈进大厅，就看到永琪跟尔泰，带着小燕子匆匆地迎了出来，纷纷请安：

“儿臣恭请皇额娘金安！”

“小燕子恭请皇后娘娘金安！”

“臣福尔泰叩见皇后娘娘！”

皇后看了三人一眼，眉头一皱，心中又是纳闷，又是怀疑。

“原来五阿哥和尔泰在这儿！”眼光扫视三人，语气尖锐，“你们三个，有什么秘密吗？为什么把奴才们都安排在门外？我是不是来得不太凑巧？”

永琪慌忙机警地答道：

“皇额娘多心了！今天书房下课比较早，就和尔泰到格格这儿坐坐，聊聊家常。格格对宫中规矩，至今不太习惯，不喜欢奴才们在面前侍候！”

皇后哼了一声，看向小燕子。

“这样吗？我看，我得想个法儿，让你对这宫中规矩，尽快地熟悉起来！”

皇后说着，就昂首向厅里走去。容嬷嬷等一行人紧随。

永琪见小燕子掀眉瞪眼，用手在脖子上一比画，表示“小心脑袋”。

皇后蓦然一回头，这个动作，就看得清清楚楚。皇后心中有气，先藏住自己的种种怀疑，瞪着小燕子，严厉地问道：

“听说格格前晚又大闹皇宫了？还带着武器，想翻墙出去，是吗？”

小燕子一怔，嘟着嘴说：

“怎么一点点小事，也会弄得人人都知道呢？皇阿玛已经教训过了！以后不敢了就是嘛！”

皇后见小燕子既不认错，也不害怕，说得还挺大声，气不打一处来。

“你这是什么态度？一个‘格格’，半夜去翻墙，还叫做‘一点点小事’。那么对你而言，什么才是大事？”

小燕子对这个皇后，早就有气，立刻冲口而出地说：

“砍头就是大事啊！听说皇后娘娘很想砍我的头啊！”

皇后变色，勃然大怒，一拍桌子，怒声喊：

“你听谁说，我要砍你的头？是谁在我后面造这种谣言？你说！你说！”

一屋子的人全吓傻了，大气都不敢出。

尔泰和永琪交换视线，急死了。

“没有人告诉我，是我自己‘听说’的！”

“你‘听谁说’？马上招出来！”皇后大声命令。

“我不要说！说了你也不相信！就是听你说的！”

皇后怒极，简直无法控制了，厉声大喊：

“给我跪下！”

小燕子一怔，还来不及表示反抗，容嬷嬷上前，对她膝弯处很有经验地一踢，她一个站不住，就跪下了。

“掌嘴！”皇后再叫。

小燕子又惊又怒，就大喊出声：

“皇后！你别弄错了，我不是你的奴才，你要打要骂，都随你的便！我是皇阿玛封的格格，你要打狗，也要看主人是谁！”

皇后气得快发疯了，瞪大了眼，不敢相信地说：

“你居然搬出皇上，来压制我！你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野丫头！我今天就代皇上教训你！”便抬头喊，“容嬷嬷！”

“奴婢在！”容嬷嬷答得响亮。

“掌她的嘴！看她说不说！”

容嬷嬷就一步上前，对着小燕子，一耳光抽去。

尔泰和永琪双双大惊。永琪大叫：

“皇额娘，使不得！”

小燕子实在没有防备到容嬷嬷说打就打，在毫无准备下，猛地挨了容嬷嬷一耳光，立刻气得暴跳如雷，对容嬷嬷大喊了一声：

“你是哪一棵葱，居然敢打我？”

一面喊着，一面就握紧拳头，砰的一拳对容嬷嬷打去。容嬷嬷猝不及防，咕咚一声，栽倒在地上，抱着肚子直叫哎哟。小燕子乘此机会，一跃而起，向后飞蹿了好几步，竟飞身而起，爬在一根柱子上，对容嬷嬷喊：

“有种，你就上来抓我！你来呀！来呀！”

满屋子的人，个个又惊愕又意外，全部张大了眼睛，仰头看着小燕子。

皇后这一下，气得快要昏倒了，回头大声喊：

“来人呀！去叫大内侍卫，通通过来！宫里要清理门户！”

太监们一迭连声地回答：

“喳！奴才遵命！”

永琪和尔泰，见闹得这样不可开交，迅速地交换了一个视线。尔泰对永琪点点头，做了一个手势，两人之间，默契十足。尔泰留下帮小燕子，永琪溜到门边，一溜烟地去找乾隆了。

当乾隆带着令妃，气急败坏地赶来时，只见皇后怒冲冲地站在室内，小燕子依然紧抱着柱子，高踞在柱子顶端，已经涨得脸红脖子粗，快要抱不住了。而一群大内高手，都在柱子下环伺，显然已经和小燕子僵持了一段时间。

一屋子的人，惊见乾隆赶到，全都匍匐于地，高声大喊：

“皇上吉祥！”

小燕子看见乾隆到了，如见救星，在柱子上面叫：

“皇阿玛！我没办法给您行大礼了，也没办法给您请安了……您快救救我，这儿有一大群人要杀我！”

乾隆见到这个局面，简直惊得目瞪口呆，生气地喊：

“这……成何体统？”抬头对小燕子喊，“你快下来！”

“你保证我不会丢脑袋，我才要下来！”

“丢什么脑袋？谁要你的脑袋了？朕保证没有人敢伤你……”

“还要保证我不受罚……”小燕子居然和乾隆讲起价来。

皇后气得发昏，一步上前，对乾隆说：

“皇上！您不能再纵容这个小燕子了，她礼貌没礼貌，规矩没规

矩，水准没水准，教养学问更是谈不上！连我的教训，她都公然顶撞，说话不三不四，还制造谣言，我让容嬷嬷教训她一下，她居然出手打人……”

皇后的话还没说完，小燕子已经支持不住，大叫：

“皇阿玛！我快挂不住了……”

乾隆仰头，看着摇摇欲坠的小燕子，担心得不得了。

“挂不住，还不快下来！”回头急喊，“尔泰，永琪，你们两个上去，把她给弄下来，可别让她摔了！”

永琪和尔泰，便高声答应：

“喳！”

两人双双飞身上去，一人抓着小燕子的一只胳臂，三人像一只大鹏鸟一般地飞了下来，准确地落到乾隆面前。

小燕子一下地，立刻跪在乾隆脚下，委屈地喊：

“皇阿玛，我在民间十八年，日子虽然过得苦，可从来没有人打过我一下，今天进了宫，破题儿头一遭，被人甩了一个耳刮子！这个格格当得好辛苦，宫里一大堆人不服气，恨不得把我五马分尸！说我来历不明，名不正，言不顺！皇阿玛，如果你真要保护我，让我回到民间去算了！”

乾隆生气，怒扫了皇后一眼，问：

“是谁甩了她一个耳刮子？”

容嬷嬷嘣咚一跪。

“回万岁爷，是奴才！”

乾隆瞪着容嬷嬷，气冲冲地说：

“容嬷嬷！你是皇后面前的老嬷嬷，皇后任性的时候，心情不好的

时候，你都得劝着一点，怎么不劝？朕就知道，平时推波助澜，唯恐天下不乱的人，就是你们！”

容嬷嬷一惊，立刻左右开弓，打着自己的耳光。

“奴才知罪……奴才该死……”

皇后气得脸色惨白，往前跨了一步。

“皇上！打还珠格格是臣妾的命令，容嬷嬷不过是执行而已，皇上这样，是在惩罚臣妾吗？”

乾隆瞪视着皇后，感慨万千地说：

“朕没有要任何人碰容嬷嬷一下，皇后也会心痛，你对容嬷嬷尚且如此，还不能宽容小燕子吗？”就说，“容嬷嬷！起来吧！”

容嬷嬷慌忙磕头，起身，灰头土脸地说：

“谢皇上恩典！谢皇上恩典！”

皇后气得咬牙切齿。

“如果朕不及时赶到，你预备把小燕子怎样？”乾隆看皇后。

“交给宗人府发落！”皇后傲然地挺着背脊。

“你会不会太过分了？她只是小孩脾气，毫无心眼！你贵为皇后，怎么跟一个孩子认真？她犯了什么罪，要送宗人府？”乾隆问。

“忤逆罪！”皇后冷冷地回答。

这时，令妃忍不住上前，对皇后说：

“皇后，您别生气了！格格粗枝大叶，不懂规矩。可是，心眼是好的，对人也挺热心的！进宫这些日子，人缘一直很好，几个小阿哥、小格格都很喜欢她，今天冲撞了您，大概是个误会。您大人不计小人过，别跟她计较了，让她给您赔个不是吧！”

“对对对！小燕子，你给皇后磕个头吧！”乾隆附和着说，不愿闹得皇后太下不了台。毕竟，她统摄三宫六院，一切宫中规矩，是她的权责。

小燕子看了看乾隆，乾隆悄悄地跟她使了个眼色。小燕子不愿忤逆乾隆，转身对皇后磕了一个头，嘴里还叽咕着说：

“反正磕一个头，又不会少一块肉！”

这话“叽咕”得挺大声，皇后脸色铁青。小燕子不情不愿地磕完头，站起身就走到乾隆身边去找寻“庇护”。皇后心里的不平，像烧旺的火，熊熊然地冒着火苗。她回头面对乾隆和令妃，义正词严地说：

“皇上！臣妾有几句话，不能不说，忠言逆耳，如果会让皇上不高兴，我也顾不得了！这个还珠格格，既然已经被封为‘格格’，一举一动，代表的是皇家风范，假若做出什么荒唐的事情，会伤害皇上的尊严！现在，她已经闯了一大堆的祸，闹了许多笑话，再加上她胆大妄为，没上没下！宫里人多口杂，对她的行为，已经传得乱七八糟！如果再不管教，只怕会变成宫里的大问题，民间的大笑话！所以，我认为今天她用这种态度对我，就算不送宗人府，也该惩罚惩罚，让后宫妃嫔格格们，做个警惕！”

皇后这几句话，正气凛然，合情合理，乾隆也不能不沉默了。

令妃听到还要惩罚，一急，忍不住又开了口：

“皇后！小燕子虽然行为鲁莽，但是，她毕竟不是宫里长大的，情有可原！再加上，她的率直和天真烂漫，正是皇上最珍惜的地方，如果一定要用礼教来拘束，岂不是把她的优点，全部抹杀了！咱们宫里，规规矩矩的格格，还不够多吗？”

令妃这几句话，可说到乾隆的心窝里去了，乾隆急忙点头称是。

“正是正是！令妃说的，就是朕想说的！这还珠格格，既然来自民间，让她保持一点‘民风’不好吗？至于管教，朕也有这个意思，不过，别操之过急，把她给吓唬住了，慢慢来吧！”

皇后见令妃和乾隆一唱一和，气极，却不便发作，瞪了面有得色的

小燕子一眼，就对皇上请了一个安，说：

“皇上这么说，就这么办吧！臣妾先告退了！”

乾隆点点头，皇后便带着她的人，全体退出去。

皇后一走，小燕子笑开了，对乾隆和令妃心甘情愿地磕了一个头，大声地说：

“小燕子谢皇阿玛救命之恩！谢令妃娘娘袒护之恩！来生做牛做马，做猪做狗，再报答你们！”

乾隆又好气又好笑，弯腰拉起小燕子，凝视着她：

“你不要太得意了，皇后说的话，也有她的道理！她是国母呀，你怎么连她也顶撞呢？你这样没轻没重，到处树敌，还随时做些奇奇怪怪的事，朕要把你怎么办才好呢？”

小燕子冲口而出：

“您多疼我一点，少要求我一点，就好啦！”

乾隆瞪着她，笑了。

乾隆这样一笑，满屋子的人，全体跟着笑了。一场风波，就这样烟消云散。永琪看着小燕子，对于这个精灵古怪、花招百出的“假格格”，实在不能不甘拜下风，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当天，在学士府，永琪见到了他真正的妹妹，夏紫薇！

紫薇穿着旗装，雍容华贵，轻轻盈盈地走过来，抬起澄澈的大眼睛，对永琪深深一凝眸，屈膝行礼。

“夏紫薇见过五阿哥！”

永琪目不转睛，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下紫薇，心中暗暗喝彩。

“我的名字是永琪。你应该知道，我们这一辈，排行是‘永’字辈。算年龄，我比你大了些，应该算是你的五哥！”

紫薇听到永琪这样说，眼眶一热，凝视着永琪，又感动，又感慨地说：

“你这一句‘五哥’，虽然只有两个字，对于我，却有千斤重啊！我从济南到这儿，路上走了半年，在北京又折腾了好几个月……想尽办法，到处碰壁！你是我第一个见到的亲人！我没办法告诉你，我现在有多么激动，虽然我无缘得到皇上的承认，我依然对上苍充满感恩，因为你已经承认了我！”

永琪好感动。这个紫薇，和小燕子简直是两个世界里的人。小燕子没章没谱，大而化之；紫薇却纤细温柔，如诗如画。永琪诚挚地说：

“我真没想到，我在宫里，多了一个小燕子那样的妹妹，在宫外，还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妹妹！我和尔泰，一路都在谈你和小燕子两个！”

“你相信我的故事吗？你不怕我是一个骗子吗？你不认为小燕子才是真的格格，而我是冒牌的吗？”紫薇问。

尔康对紫微点头说：

“现在已经完全没有怀疑了，因为小燕子对五阿哥和尔泰两个，把什么都招了！”

紫薇大震，颤声地问：

“她招了？她承认了？”

“是！她承认了！她说，情非得已，当时，有很多状况，很多误会，才造成今天的局面！她哭了，说是对不起你！”尔泰接口。

紫薇踉跄了一下，金琐急忙扶住。紫薇心中痛楚：

“这种大事，她用‘对不起’三个字，就解决了吗？”

尔康走上前去，对紫薇诚恳地说道：

“我想，现在，我们的传话都没有意义，只有等到你和小燕子见了面，才能澄清种种问题！刚刚尔泰告诉我，小燕子在宫里发生很多事情，现在已经是危机重重，目前，能不能出宫还不知道。可是，我们一

定会想办法安排！”回头看永琪，“是吗？五阿哥会帮我们的，对不对？”

永琪拼命点头。

“是！我一定想办法！小燕子也一直求我，让我带她出来见你！你知道吗？为了要见你，她半夜翻墙，差点又被侍卫当成刺客打死了！她还带了好多珠宝和银子，说是要送来给你用！”

“是吗？”紫薇又震动了。

“是！”永琪注视紫薇，眼神诚挚而深刻，一直看进紫薇的眼神深处去，“紫薇，我可不可以有一个要求呢？”

“五阿哥不要这么客气，你有什么吩咐，就直说吧！”

“请不要伤害小燕子！不管现在的事实是怎样，我都相信小燕子情有可原！事关生死，你还是要三思而行才好！”

紫薇震动地看着永琪，忽然在那张俊秀的脸庞上，在那明亮发光的眼神中，看出了某种让人感动的深情。他好喜欢小燕子啊！她模糊地想着。为了保护小燕子，或者，他宁愿没有自己这个妹妹吧！小燕子，她就有这种魔力，让身边的人，都不由自主地去喜欢她，去保护她。一时之间，她不知道是该嫉妒小燕子，是该恨小燕子，还是已经原谅小燕子，还是在继续喜欢小燕子。真的，听了小燕子在宫中的种种，看到永琪和尔泰对小燕子的忠诚，她的心已经软了。恨小燕子？她居然没办法恨小燕子！她迷糊了，半晌，都默然不语。

三天后，永琪和尔泰，带了一封厚厚的信，到学士府来交给紫薇。

紫薇惊奇得睁大了眼睛，激动地喊：

“小燕子给我一封信？她写的信？她怎么会写信？”

“是啊！好厚的一封信，她再三叮嘱我，要我亲自交给你！说她‘写了’一个通宵才写出来的！”永琪说。

紫薇接过信来，尔康、尔泰、永琪、福伦、福晋、金琐全都忍不住好奇地观望。尔康看着紫薇，问：

“你不是说，小燕子没念过什么书吗？”

“是啊！当初教她写我的名字，教了好多天才会，一直怪我的名字笔画大多了！所以，她写信给我，我才觉得好稀奇呀！”

大家伸头去看，只见信封上歪歪倒倒地写着“紫薇”二字。

紫薇裁开信封，急忙抽出一叠信笺。

紫薇一看，是好几幅画。

第一张画，画着一只小鸟儿，胸口插着一支箭，倒在地上，周围围着一些人。

第二张画，画着小鸟儿睡在床上，一个穿着龙袍的人含泪在拔箭。远处有一朵小花在流泪。

第三张画，画着小鸟儿靠在床上，瞪着骨溜滚圆的眼睛，一群人把格格头饰放在小鸟儿的头上，穿龙袍的人站在旁边微笑。

第四张画，画着一朵花，小鸟儿衔着格格头饰，正给花儿戴上。

紫薇看完四张画，早已热泪盈眶，把画交给尔康，她激动得一塌糊涂，嚷着说：

“我现在都明白了！我就知道小燕子不会欺骗我，我就知道一定有原因！她受伤了？你们没有一个人告诉我，她受伤了？你们怎么不说？她被箭射到了吗？伤得很严重吗？”

尔康等人，大家抢着看了看那些画，看得一知半解。永琪惊愕地问大家：

“你们没有告诉紫薇，小燕子是抬着进宫的？”便抬头看紫薇，“是我一箭射中了她，当时，四个太医会诊，皇阿玛说，治不好小燕子，要太医‘提头来见’。治了整整十天，才治活的！”

“为什么不告诉我？你们谁都没说过！”紫薇喊。

“我们以为你知道，我以为我哥告诉过你了！”尔泰惊讶地说。

“我以为尔泰说过了，居然我们谁都没说吗？”尔康也惊讶地问。

“这个经过慢慢再告诉你……”尔康摇了摇手里的信笺，“你都看懂了？”

紫薇含泪而笑。

“看懂了！”

福伦和福晋，接过信笺也看了看。福伦忍不住问：

“她说些什么？”

紫薇郑重地接过信笺，打开，看着信笺说：

“你们可能看不懂，我念给你们听！”便正色地、动容地、充满感情地念起信来，“满腹心事从何寄？画个画儿替！小鸟儿是我，小花儿是你！小鸟儿生死徘徊时，小花儿泪洒伤心地！小鸟儿有口难开时，万岁爷错爱无从拒！小鸟儿糊糊涂涂时，格格名儿已经昭大地！小鸟儿多少对不起，小花儿千万别生气！还君明珠终有日，到时候，小鸟儿负荆请罪酬知己！”

紫薇念得抑扬顿挫，头头是道，大家听得目瞪口呆。尔康凝视着紫薇，在一片震动的情怀里，还有说不出来的佩服。大家都听得感动极了，震动极了。

紫薇念完信，对众人含泪一笑。

“就是这样了，她把所有的事情，都交代清楚了！”

永琪瞪着紫薇，心服口服地喊：

“所谓格格当如是！”

“哇！什么叫‘出口成章’，我今天是领教了！”尔泰喊。

尔康热烈地看着紫薇，叹了口气，自言自语地说：

“天下的奇女子，都被咱们碰上了！”回头看永琪，“五阿哥，谢谢

你那一箭！射得好！”

永琪一愣。

“你谢得有点古怪！”

紫薇不由自主地脸一热，眼睛里亮晶晶的。

福晋拿起那些画，左看右看，纳闷地说：

“一个字都没有，居然有这么多的词，也只有你看得懂！真难为了你，怪不得你会和她结拜，只有姐妹，才会这样心灵相通吧！”

福伦瞪着紫薇，起身，对紫薇一拜。到了此时，才真正承认了紫薇。

“福伦有幸，能让一位真格格住在我家，有什么不周到的地方，你一定要说！”

紫薇跳起身子，涨红了脸，对众人喊：

“你们不要这样，弄得我不好意思！接到小燕子的信，我实在太兴奋，忍不住就‘卖弄’了一下，你们千万不要笑我！不过是文字游戏而已！”

“我打赌，你如果在皇阿玛身边，他会喜欢得发疯的！”永琪说。

紫薇脸色一暗，忽然走到房间正中，面对众人，跪了下去，诚诚恳恳地说：

“不瞒大家，自从我发现小燕子是格格以后，我对小燕子真是又恨又怨又生气，可是，这些日子以来，听你们大家跟我分析利害，我已经越来越明白，我的存在，不只威胁到小燕子的生命，还威胁到很多无辜的人！今天，我看了小燕子的信，我不再恨她了，也不怪她了！”抬头看了尔康一眼，“你说过，老天这样安排，可能有它的意义！我终于相信了这句话！”

尔康目不转睛地看着紫薇。

“现在的情势，如果我要认爹，可能有两个结果。一个是，我爹相信了我，那么，是小燕子死！另一个是，我爹不相信我，那么，是我死！”

福伦不禁深深点头。

“你分析得很对，足以见得，你已经想得非常透彻了！”

“无论是我死，还是小燕子死，都是不值得！上苍既然把小燕子送进宫，让她阴错阳差地做了格格，又让她帮我承欢膝下，做了女儿该做的事，我还有什么好埋怨呢？所以，我决定了，从今以后，还珠格格是小燕子！我是夏紫薇，一个普通的老百姓。现在，知道这个秘密的，就是你们各位，请你们帮我一个忙，永远永远，咽下这个秘密！”

大家激动着，感动着，一时无语。

尔康便就手扶起紫薇，动情地说：

“你起来吧！你的这篇话，事实上，在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盘旋了一段时间，只是没有人敢跟你讲。今天，你自己说出来了，我想，五阿哥和我们，都松了一口气！你能为大局着想，能为小燕子着想，牺牲你自己，你这种胸襟和气度，让我实在太佩服了！紫薇，我跟你保证，你不会白白牺牲的。老天会给你另一种幸福，一定会！”

尔康说得坦率坚定，紫薇凝视尔康，不禁动容。

福伦和福晋对看一眼，都若有所觉而惊异着。

室内，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感动。只有金琐，不禁流下泪来，轻轻地喊了一声：

“小姐！你娘的遗志……”

紫薇回头看金琐，微笑地打断了金琐：

“金琐，你不必帮我委屈，我娘要我带给我爹的东西，小燕子已经帮我带到了！从我爹对小燕子的态度来看，我爹并没有完全忘掉我娘，我想，我娘应该可以含笑九泉了！”

紫薇说完，就对永琪说：

“五阿哥，请你把我的话，说给小燕子听！”

永琪心悦诚服地答道：

“你放心！我会一字不漏地讲给她听！”

所以，当天下午，在漱芳斋，小燕子已经听到了整个念信的经过。别提小燕子有多么激动了，她瞪着永琪，一直不敢相信地问：

“她原谅了我？她不恨我了？她说的？她真的这么说？”

永琪目不转睛地看着欣喜如狂的小燕子，叹口气，说：

“小燕子，我坦白告诉你，我生在帝王家，家里姑姑多，姐妹多，我是在一群‘格格’中间长大的！可是，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两个格格，一个是你！一个是紫薇！你的率直坦荡，紫薇的诗情画意，你们两个真是绝配！看多了我家那些方方正正的‘格格’，真欣赏你这个不在格子里的‘格格’，和紫薇那个玲珑剔透的‘格格’！”

左一个格格，右一个格格，可把小燕子听得头昏脑涨。她大叫一声，说：

“不要跟我发表你的‘格格’论了！只要告诉我紫薇真的没有骂死我，恨死我，气死我……还把我的信，念成一首歌……你没有骗我吧？我做梦都梦到紫薇要掐死我呢！”

“不骗你，她说，她已经原谅你了！”

“哇！”小燕子腾空一跃，几乎穿窗飞去，“紫薇原谅了我！紫薇原谅了我！”就满室飞舞，乐不可支，“我就说嘛，拜把子是拜假的吗？上有玉皇大帝，下有阎王老爷，全都看着呢！可是……”又急急地抓住永琪的袖子，“我还是要把这个‘格格’还给紫薇！我一定要还的！你帮我想想办法看，我怎么样可以把‘格格’还给紫薇，不用砍头丢脑袋？我对自己这颗脑袋，其实还蛮喜欢的！”

永琪慌忙四面看看。

“小声一点！小声一点！你要叫得人尽皆知吗？你已经把皇后得罪了，说不定四面八方都是皇后的眼线，你还在这儿嚷嚷！”

小燕子盯着永琪，有个疑问，憋在心里好久了。

“你叫皇后皇额娘，她是你的娘吗？”

“不是的！因为她是皇后，我必须这样叫她！我的亲生额娘是愉妃，已经去世了！皇后的亲生儿子，是十二阿哥，不是我！”

小燕子呼出一大口气，连忙喊：

“阿弥陀佛！谢天谢地！”

“你别阿弥陀佛了，如果是的话，还可以帮你讲讲话，不是才糟呢！皇后平常对我就已经忌讳了，现在又加一个你！”

“为什么皇后忌讳你？”

“自古以来，宫闱的倾轧都是同一个理由……咱们不要谈这个了！”凝视小燕子，“你眼前最大的危机，总算有惊无险，只要紫薇放你一马，你就安全了！你安心当你的还珠格格，不要东说西说，知道吗？”

“说实话，我已经当得不耐烦了，你们赶快帮我想一个脱身的办法！”

“好，我帮你想脱身的办法，没想好以前，你答应我不闹事！”

小燕子胡乱地点点头。永琪认真地叮嘱道：

“你和皇后，最好不要作对！在宫里，有宫里的生存法则，你这样任性，迟早会吃大亏的！我请求你，学着保护自己，好不好？”

永琪语气中的温柔，让小燕子心里热乎乎的，眼中闪着喜悦，就伸手很男性化地，用手背啪地在永琪胸口打了一下，打得永琪好痛。

“你放心，我没给你那一箭射死，就死不掉了！”

永琪摇头苦笑：

“我还真不放心！如果你最后会丢脑袋，还不如当初一箭射死你，免得牵肠挂肚！”

“你说什么？”小燕子眼睛一瞪。

永琪慌忙掩饰地看向窗外。

“没什么！”

“不要东拉西扯了，你到底什么时候可以安排我出宫去见紫薇？”

“少安毋躁！”

“什么安什么躁？你叫我不要急是吗？怎么可能不急呢？我急得不得了！刚刚皇阿玛把我叫去说，明天要我跟你们一起去书房念书，我听到念书，一个头就胀成两个大，我哪会念书呢？大字都不认得几个，什么纪师傅，好像很有学问的样子，我一定会大出洋相，怎么办嘛？”

永琪看着她，笑了笑。

“怕什么？有我和尔泰，我们会帮你的！到时候，纪师傅一定会先考考你，你看我们的眼色就对了！我们不会让你下不来台的！”

“什么？还要考我呀？我完了！真的完了！”小燕子苦着脸叫，“当个格格，怎么这么麻烦？还是让紫薇来当比较好！”

小燕子往椅子里一倒，好像天都塌下来了。

9

其实，清朝的格格们是不上书房的。上课，是阿哥们的事，不是格格的事。乾隆虽然嘴里说，满人对女儿和儿子的教养差不多，不会拘束女子，事实上，女儿和儿子的待遇是绝对不一样的。女儿念不念书没关系，儿子就必须都是文武全才。但是，格格们都有妃嫔们自我要求，自我教育。乾隆是个琴棋书画，样样精通的人，格格们当然也个个都是出口成章的人物。所以，乾隆对于小燕子，居然没念什么书，觉得是个大大的缺陷，他自己常说，人如果不读书，就会粗鄙，而他，最受不了的就是粗鄙。

所以，还珠格格是第一个走进书房的格格。

这天，乾隆为了慎重，也为了要看看纪晓岚如何“教育”小燕子，特别带着小燕子到书房。一群阿哥们，和伴读的王公子弟们，见小燕子来了，万绿丛中一点红，给书房带来了一份活泼的气氛，不禁个个都有些兴奋。但是，看到乾隆坐镇，大家又都惴惴不安了。

纪晓岚看着小燕子，关于小燕子的种种脱序行为，早已传遍宫中。看到小燕子正襟危坐，如临大敌，大眼睛不住左顾右盼，而尔泰和永琪，一边一个，频频给她使眼色，觉得有些稀奇。心想，乾隆亲自督阵，这个“师傅”，责任重大。不管怎样，先试试小燕子的程度再说。

纪晓岚就清清嗓子，微笑地说：

“今天是格格初次入学，臣想，不妨抛开那些又厚又重的书本，做些轻松有趣的事儿，格格以为如何？”

小燕子一听不碰书本，不由喜逐颜开，忙不迭地就连连点头。

“咱们先来一个文字游戏，来作‘缩脚诗’，总共四句，第一句七个字，第二句五个字，第三句三个字，第四句只有一个字，四句里头，格格随意接哪一句都行……”便看着阿哥们说，“哪一位先帮格格开个头？”

小燕子苦着一张脸，听得完全莫名其妙，什么“缩脚诗”，还“伸头诗”呢！看样子，自己得找一个地洞，到时候，来个“地洞诗”，钻下去算了！正在想着，永琪已经大声地接了口：

“我先来！”便看看小燕子，又看看尔泰，朗声念，“四四方方一座楼！”

“挂上一口钟！”尔泰立刻接口，看小燕子，表示已从七字，降为五字。

“撞一下！”永琪见小燕子一脸糊涂，赶快接了三个字的，现在只要接一个字就可以了，永琪把茶杯倒扣，拿折扇做撞击状，暗不着。

小燕子瞪大眼睛看着，本能地就接一声：

“嗡！”

永琪、尔泰、阿哥们不禁热烈鼓掌叫好：

“哈哈！对了对了，就是这样！”

小燕子惊喜莫名，不相信地问：

“真的吗？我真的接对了吗？”

“接得好极了，接得妙极了！”永琪首先赞美。

乾隆笑着摇摇头。

“这不是接出来的，这是蒙出来的！不能算数，师傅再另外出题吧！”

纪晓岚出了第二个题：

“接下来，咱们来填诗，我提下半句，听好啊：‘圆又圆，少半边，乱糟糟，静悄悄。’格格要用这几个字，填成一首诗！五阿哥！我看你跃跃欲试，你就再给格格示范一下！”

永琪想了想，看着小燕子，不能用字太深，要浅显，要是小燕子能

够了解的，就念了出来：

“十五月儿圆又圆，初七初八少半边，满天星星乱糟糟，乌云一遮静悄悄！”

“唔！填得不错！”纪晓岚点头，心里，可不怎么满意。太口语了！还没来得及要小燕子作，尔泰已经忙不迭地接口：

“我也示范一下！”看着小燕子，心想，永琪说的还是“太诗意”了，应该从生活中取材，还要是小燕子能了解的生活，就念了一首：“一个月饼圆又圆，中间一切少半边，惹得老鼠乱糟糟，花猫一叫静悄悄！”

尔泰这样的诗，惹得阿哥们情不自禁地大笑。纪晓岁和乾隆相对一看，明知永琪和尔泰在千方百计地帮小燕子，两人也不表示什么。纪晓岚就催着小燕子说：

“格格！该你了，试一试吧！”

小燕子一震，为难地说：

“不试不行吗？”

“要试要试，这没有什么好难为情的！”纪晓岚鼓励着。

“那……要是填得不对、不好……”

“没有关系，不对可以更正，不好可以修饰啊！”

小燕子看看永琪他们，两人都对她点点头，鼓励着。小燕子知道赖不掉了，只得吸了一口气，豁出去了。

“好吧！试就试！”就看着纪晓岚，大声念着，“师傅眼睛圆又圆……”一句话刚刚出口，阿哥们窃笑四起。小燕子硬着头皮继续念：“一拳过去少半边……”满堂的窃笑立刻变成了哄堂大笑，大家笑得东倒西歪。小燕子四面看看，完全就地取材，念了第三句：“大家笑得乱糟糟……”

这一下，大家实在忍不住了，笑得前俯后仰，气都喘不过来了。课堂上从来没有喧闹成这样子过，何况乾隆在场！纪晓岚气得吹胡子瞪眼

睛，急得又咳嗽又拍桌子，满屋子的笑声就是无法控制。乾隆又好笑、又好气，不得不板起面孔重重一哼：

“哼！”

阿哥们顿时收住笑，小燕子瞅了乾隆一眼，可怜兮兮地接完最后一句：

“皇上一哼静悄悄！”

大家又迸出大笑声，有的胆子小，拼命憋着笑，憋得脸红脖子粗。

乾隆哭笑不得，只有化为一声长叹：

“唉！”

小燕子看看乾隆，又看看纪晓岚，忽然间灵机一动，想起紫薇曾经教过她一副对子，当时觉得好玩，就记住了。现在，不妨拿出来试一试！当下，就又委屈、又不服气地，朗声说：

“皇阿玛别叹气呀！书上这些文绉绉的玩意儿我是外行，可是外头活生生的世界我可内行了，不相信，我也来出个对子，只怕你们谁都对不出来！”

乾隆顿时大感兴趣。

“哦？好大的口气。晓岚！你听见没有啊？”

“臣听见了，请格格尽管出题！”纪晓岚看着小燕子。

“好，听着啊！‘山羊上山，山碰山羊角，咩！’”最后一声羊叫，惟妙惟肖。

纪晓岚一呆。这是什么东西？怎么对？

阿哥们纷纷窃窃私语。

连乾隆也露出了困惑之色。

眼看大家讨论、思考、皱眉、抓头，表情不一而足，小燕子真是好不得意。

“怎么样啊？”小燕子笑嘻嘻地问大家。

阿哥苦笑的苦笑，摇头的摇头。

“纪师傅？”小燕子得意地看纪晓岚。

纪晓岚涨红了脸，不得不拱拱手说：

“请教格格！”

“这下联嘛，就是……”小燕子笑嘻嘻地接了下联，“水牛下水，水淹水牛鼻，哞！”最后的一声牛叫，也惟妙惟肖。

乾隆不禁抚掌大笑：

“哈哈！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啊！”

纪晓岚也笑了出来，明知道小燕子不可能对出这样的对子，一定是什么文人的游戏之作，但是，看到乾隆那么高兴，就也凑趣地说：

“真所谓教学相长也。还珠格格，今日，我算是服了你了！”

阿哥们都鼓掌起来，轰然叫好。永琪和尔泰相对一看，与有荣焉。

小燕子眼睛发光，脸孔也发亮，笑得好灿烂，心里却在叽咕着：

“还好，跟紫薇学了这么一招，把师傅也唬住了！”

乾隆听到纪晓岚赞美小燕子，更乐了。

“哈！博学多才的纪晓岚，居然也有甘拜下风的一天啊！哈哈！”

在一片哄闹声中，小燕子飘飘然着，永琪和尔泰用力鼓掌，都满眼激赏地凝视她，书房中难得这样热闹，大家兴奋，其乐融融。

小燕子上书房的趣事，几乎立刻就轰动了整个宫廷，更是大臣们茶

余酒后的笑谈。大家对于这个毫无学问，却能让乾隆开怀大笑的“民间格格”，传说纷纭。对于她的来历，更是揣测多端，各种说法，莫衷一是。

不管大家的议论如何，小燕子还是心心念念要出宫。出不了宫，见不到紫薇，难免心浮气躁，觉得当格格越来越不好玩了。

同一时间，紫薇已经下定决心，让小燕子的格格当到底，她要彻底“退出”了。

这天，尔康走进紫薇的房间，发现紫薇把一叠洗得干干净净的衣裳放在床上。她和金琐两个，打扮得整整齐齐，正准备出门。

尔康一惊，急急地问：

“你们要去哪里？”

“正要去大厅，看福大人、福晋，和你们兄弟两个！”紫薇说。

“有事吗？阿玛去拜访傅六叔了，还没回家；尔泰进宫了，也还没回来！”

“啊！”紫薇一怔。

“什么事呢？告诉我吧！”

“我是要向大家道谢，打扰了这么多日子，又让大家为我操心。现在，情势已经稳定了，我想我也应该告辞了！我把福晋借我穿的衣裳，都洗干净放在床上了……”

尔康一震，看看收拾得纤尘不染的房间，着急地问：

“为什么急着走呢？难道我们有什么不周到的地方吗？”

紫薇摇摇头，赶紧说：

“没有没有！就因为你们太周到了，我才不安心！真的，打扰得太多了，我也该回到属于自己的地方去了！”

尔康凝视紫薇，忽然间，就觉得心慌意乱了，一急之下，冲口而出：

“什么是‘属于你自己的地方’？你是说那个大杂院？还是说皇宫？还是你济南老家？什么是属于你的？能不能说清楚？”

一句话问住了紫薇。她的脸色一暗，心中一酸。

“是，天下之大，居然没有真正属于我的地方！但是，‘不属于’我的地方，我是很清楚的！”

尔康看了金琐一眼。

金琐就很识趣地对尔康福了一福，说：

“大少爷，我先出去一下！您有话，慢慢跟小姐谈！”

金琐走出门去，关上了房门。

紫薇有些不安起来，局促地低下头去。

尔康见房内无人，就一步上前，十分激动地盯着紫薇。

“紫薇，我跟你说实话，我不准备放你走！”

紫微大震，抬头看尔康。

“为什么？”

“因为……我们大家，包括五阿哥在内，都或多或少，给了你很多压力，使你不得不委委屈屈，放弃了寻亲这条路！我们每个人都明知你是金枝玉叶，却各有私心，为了保护我们想保护的人，把你的身世隐藏起来。我们对你有很多的抱歉，在这种抱歉里，只有请你把我们家当你的家，让我们对你尽一份心力！”

“你的好意，我心领了！其实，你们一点都不用对我抱歉，是我自己选择放弃这条路，我也有我想保护的人！你们全家对我都这么好，我会终生感激的！但是，它毕竟不是我的家，我住在这儿，心里一直不踏实，你还是让我走吧！”

尔康情急起来。

“可是，你的身份还是有转机的！说不定柳暗花明呢？住在我家，宫里的消息，皇上的情况，甚至小燕子的一举一动……你都马上可以知道，不是很好吗？何况，我们还在安排，要把你送进宫，跟小燕子见面呢！”

“我心里明白，混进宫是一件很危险的事，说不定会让福晋和你们，都受到责难！看过小燕子的信以后，我已经不急于跟小燕子见面了！只要大家都平安，就是彼此的福气了！”

“可是，可是……你都不想见皇上一面吗？”

紫薇一叹：

“见了又怎样呢？留一点想象的空间给自己，也是不错的！”

尔康见讲来讲去，紫薇都是要走，不禁心乱如麻。

“那……你是走定了？”

“走定了！”

尔康盯着紫薇，见紫薇眼如秋水，盈盈如醉，整个人就痴了，顿时真情流露，冲口而出地说：

“所有留你的理由，你都不要管了！如果……我说，为了我，请你留下呢？”

紫微大震，踉跄一退，脸色苍白地看着尔康。

尔康也脸色苍白地看着紫薇，眼里盛满了紧张、期盼和热情。

这样的眼光，使紫薇呼吸都急促起来，她哑声地问：

“你是什么意思？”

“你这么冰雪聪明，还不懂我的意思吗？自从你在游行的时候，倒在我的脚下，攥住我的衣服，念皇上那两句诗……我就像是着魔了！这

些日子，你住在我家，我们几乎朝夕相处，你的才情，你的心地，你的温柔……我就这样陷下去，情不自禁了！”尔康一口气说了出来。

紫薇震动已极，目不转睛地看着尔康，呆住了。

两人互看片刻，紫薇震惊在尔康的表白里，尔康震惊在自己的表白里。

尔康见紫薇睁大眼睛，默然不语，对自己的莽撞，后悔不迭，敲了自己的脑袋一下，退后了一步，有些张皇失措。

“我不该说这些话，冒犯了你！尤其，你是皇上的金枝玉叶，我都不知道你会怎样想我。”

紫薇愣了片刻，低低说：

“我现在还算什么金枝玉叶呢？我说过了，我只是一个平常的老百姓，一个没爹没娘的孤儿，甚至连一个名誉的家庭都没有……真正的金枝玉叶是你，大学士的公子，皇上面前的红人，将来，一定也有真正的金枝玉叶来婚配……我从小在我娘的自卑下长大，不敢随便妄想什么！”

尔康听得非常糊涂，激动地说：

“如果你可以‘妄想’呢？你会‘妄想’什么？”

紫薇大惊，再度踉跄一退。

尔康见紫薇后退，受伤、懊恼、狼狈起来，脸上青一阵，白一阵。

“是我脑筋不清，语无伦次！你把这些话，都忘了吧！如果你决定要走，待我禀告过阿玛和额娘，我就送你回大杂院！”

尔康说完，不敢再看紫薇，就伸手要去开门。

紫薇心情激荡，一下子拦了过去，挡在门前，哑声地说：

“我留下！”

尔康大震，抬头盯着紫微：

“你说什么？”

紫薇睁着黑白分明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尔康。自从来到福府，对尔康的种种感激和欣赏，此时，已经融合成一股庞大的力量。她无法分析这股力量是什么，只知道，她的心，已经被眼前这个徇徇儒雅的男子，深深地打动了。她清晰地说：

“为了你最后那个理由，我不走了，我留下！”

尔康太激动了，一步上前，就忘形地握住紫薇的手。

紫薇脸红红的，眼睛水汪汪的，也忘形地看着尔康。

两人痴痴地对视着，此时此刻，心神皆醉，天地俱无了。到这时候，紫薇才知道，尔康常说，紫薇和小燕子的阴错阳差，是老天刻意的安排。她懂了，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如果她顺利进了宫，就不会进府！和尔康的这番相知相遇，相怜相惜，大概就不会发生了！她定定地看着尔康那深邃的眸子，突然间，不再羡慕小燕子了。

这时的小燕子，确实没有什么可羡慕的，因为，她正陷在水深火热中。

到底，皇后用什么方式，说服了乾隆，小燕子不知道。她只知道，忽然间，乾隆不只对自己的“学问”关心，对于自己的“生活礼仪”，也大大地关心起来。而且，他居然派了和小燕子有仇的容嬷嬷来“训练”她，这对小燕子来说，是个大大的意外，更是个大大的灾难！

事有凑巧，乾隆带着皇后和容嬷嬷来漱芳斋那天，小燕子正趴在地上，和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四个人，在掷骰子，赌钱。四个宫女太监，全都听从小燕子的命令，趴在地上，正玩得不亦乐乎。

谁知道，乾隆等一行人，会忽然“驾到”呢？门口又没派人把风，等到乾隆的贴身太监小路子，一声“皇上驾到，皇后驾到”的时候，乾隆和皇后已经双双站在小燕子面前了。

小燕子吓了一大跳，慌忙从地上跳了起来。

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全部变色，吓得屁滚尿流，仓皇失措。大家纷纷从地上爬起来。还没站稳，抬眼看到乾隆和皇后，又都扑通扑通跪下去。这一起一跪，弄得手忙脚乱，帽子、钗环、骰子、铜板……滚了一地。

小燕子倒是手脚灵活，急忙就地一跪。

“小燕子恭请皇阿玛圣安，皇后娘娘金安！”

皇后见众人如此乱七八糟，心中暗笑。

“格格在做什么呢？好热闹！”皇后不温不火地说。

乾隆皱着眉头，惊愕极了，看着满地的凌乱。

“小燕子，你这是……”看到骰子，气不打一处来，对小邓子四个人一瞪眼，大声一喝，“是谁把骰子弄进来的？”

小燕子生怕四人挨骂，慌忙禀告：

“皇阿玛！你不要骂他们，是我逼着他们给我找来的，闲着也是闲着，打发时间嘛！”

乾隆听了，简直不像话！心里更加不悦，哼了一声，瞪着太监和宫女们，大骂：

“小邓子，小卓子！你们好大胆子！好好的一个格格，都被你们带坏了！”

小邓子、小卓子跪在地上，簌簌发抖。

“咱们……奴才该死！”

皇后眉毛一挑，立刻接口：

“什么叫‘咱们奴才该死’？谁跟你们是‘咱们’？”

小燕子又急忙喊：

“是我要他们说‘咱们’，不许他们说‘奴才该死’！皇阿玛，皇后，你们要打要骂，冲着我来好了，不要老是怪到他们头上去！”

乾隆看了皇后一眼，气呼呼地点点头：

“你说对了！小燕子不能再不管教了！”便转头对小燕子，严厉地喊，“小燕子！你过来！”

乾隆的脸色这么难看，小燕子心里暗叫不妙，只得硬着头皮走了过去。

“从明天起，你双日上书房，跟纪师傅学写字念书；单日，容嬷嬷来教你规矩！容嬷嬷是宫中的老嬷嬷，你要礼貌一点，上次发生的那种事，不许再发生了！如果你再爬柱子，再打人，朕就把你关起来！君无戏言，你最好相信朕的话！”

容嬷嬷就走上前来，对小燕子行礼。

“容嬷嬷参见格格，格格千岁千千岁！”

小燕子蓦地一退，脸色惨变，急喊：

“皇阿玛！您为什么这样做？”

“朕知道什么叫‘恃宠而骄’，什么叫‘爱之，适以害之’！不能再纵容你了！”

乾隆一用成语，小燕子就听得一头雾水，心里又着急，想也不想，就气急败坏地喊着说：

“什么‘是虫儿叫’，什么‘嗳吱嗳吱’？皇阿玛，你不要跟我转文了，你不喜欢我赌钱，我不赌就是了，你把我交给这个容嬷嬷，不是把鸡送给黄鼠狼吗？下次你要找我的时候，说不定连骨头都找不到了！”

容嬷嬷面无表情，不动声色。

皇后摇摇头，一股“你看吧”的样子，注视着乾隆。

乾隆听到小燕子的“是虫儿叫，嗳吱嗳吱”，简直气得发昏。对这样

的小燕子，实在忍无可忍，脸色一板，厉声一吼：

“朕已经决定了！不许再辩！朕说学规矩，就要学规矩！你这样不学无术，颠三倒四，让朕没办法再忍耐了！”便回头喊，“容嬷嬷！”

“奴才在！”容嬷嬷答得好清脆。

“朕把她交给你了！”

“喳！奴才遵命！”容嬷嬷这一句，不只“清脆”，根本是“有力”的！

小燕子的灾难，就从这一天开始了。

容嬷嬷教小燕子“规矩”，不是一个人来的，她还带来两个大汉，名叫赛威、赛广。两人壮健如牛，虎背熊腰，走路的时候，却像猫一样轻悄，脚不沾尘。小燕子是练过武功的，对于“行家”，一目了然。知道这两个人，必然是大内中的高手。

容嬷嬷对小燕子恭恭敬敬地说：

“皇上特别派了赛威、赛广兄弟来，跟奴婢一起侍候格格。皇上说，怕格格一时高兴，上了柱子屋檐什么的，万一下不来，有两个人可以照应着！”

小燕子明白了，原来师傅还带着帮手，看着赛威、赛广那两人像铁塔一般，心里更是暗暗叫苦。

她看着容嬷嬷，转动眼珠，还想找个办法推托，苦思对策。

“容嬷嬷，我们先谈个条件……”

容嬷嬷不疾不徐地接口：

“奴婢不敢跟格格谈条件，奴婢知道，格格心里，一百二十万分地不愿意学规矩！奴婢是奉旨办事，不能顾到格格的喜欢或不喜欢。皇上有命，奴婢更不敢抗旨！如果格格能够好好学，奴婢可以早点交差，格格也可以早点摆脱奴婢，对格格和奴婢，都是一件好事！就请格格不要推三阻四了！”

容嬷嬷讲得不亢不卑，头头是道，小燕子竟无言以驳，无奈地大大一叹：

“唉！什么‘格格’‘奴婢’地搞了一大堆，像绕口令似的，反正，我赖不掉就对了！”

小燕子第一件学的，竟是“走路”。容嬷嬷示范，一遍又一遍地教：

“这走路，一定要气定神闲，和前面的人要保持距离！甩帕子的幅度要恰到好处，不能太高，也不能太低，格格请再走一遍！”

“格格，下巴要抬高，仪表要端庄，背脊要挺直，脸上带一点点笑，可不能笑得太多！再走一遍！”

“格格，走路的时候，眼睛不能斜视，更不能做鬼脸！请再走一遍！”

小燕子左走一遍，右走一遍，一次比一次不耐烦，一次比一次没样子，帕子甩得忽高忽低。容嬷嬷不慌不忙地说：

“格格，如果你不好好学，走一个路，我们就要走上十天半月，奴婢有的是时间，没有关系！但是，格格一天到晚，要面对我这张老脸，不会厌烦吗？”

小燕子忍无可忍，猛地收住步子，一个站定，甩掉手里的帕子，对容嬷嬷大叫：

“你明知道我会厌烦，还故意在这儿折腾我！你以为我怕你吗？我这样忍受你，完全是为了皇阿玛，你随便教一教就好了，为什么要我走这么多遍？”

容嬷嬷走过去，面无表情地拾起帕子，递给小燕子。

“请格格再走一遍！”

“如果我不走呢？”

“格格不走，容嬷嬷就告退了！”

容嬷嬷福了一福，转身欲去。小燕子不禁大喊：

“慢着！你要到皇阿玛面前告状去，是不是？”

“不是‘告状’，是‘复命’！”

小燕子想了想，毕竟不敢忤逆乾隆，气呼呼地抓过帕子。

“算了算了！走就走！哪有走路会把人难倒的呢？”

小燕子甩着帕子，气冲冲迈着大步向前走，帕子甩得太用力，飞到窗外去了。

小邓子、小卓子等六人，拼命忍住笑。

容嬷嬷仍然气定神闲，把自己手里的帕子递上，不温不火地说：

“请格格再走一遍！”

小燕子第二件学的是“磕头”。和“走路”一样，磕来磕去，磕个没完没了。

“这磕头，看起来简单，实际上是有学问的！格格每次磕头，都没磕对！跪要跪得端正，两个膝盖要并拢，不能分开！两只手要这样交叠着放在身子前面，头弯下去，碰到自己的手背就可以了，不必用额头去碰地，那是奴才们的磕法，不是格格的磕法。来！请格格再磕一次！”

“格格错了！手不能放在身子两边……再来一次！”

“格格又错了，双手要交叠，请格格再磕一次！”

小燕子背脊一挺，掉头看容嬷嬷，恼怒地大吼：

“你到底要我磕多少个头才满意？”

容嬷嬷温和却坚持地说：

“磕到对的时候就可以了！”

小燕子就跪在那儿，磕了数不清的头。

小燕子第三件学的事，居然是如何“坐”。

“所谓站有站相，坐有坐相。这‘坐’也有规矩的！要这样慢慢地走过来，轻轻地坐下去。膝盖还是要并拢，双手交叠放在膝上。格格，请坐！”

“格格请起，再来一遍！坐下去的时候，绝对不能让椅子发出声音！”

“格格请起，身子要坐得端正，两只脚要收到椅子下面去！请再来一遍！”

“格格请起，头要抬头，下巴不能下垂，两只脚不要用力！请再来一遍！”

于是，小燕子又起立，又坐下，整整“坐”了好多天。

小燕子终于爆发的那一天，是练习了好久的“见客”之后。好不容易，到了吃饭的时间，她累得脚也酸了，手也酸了，脖子背脊无一不痛。看到吃饭，如逢大赦，高兴得不得了。坐在餐桌上，她吃着这个，看着那个，狼吞虎咽。一面忙着自己吃，还要一面忙着招呼小邓子、小卓子等人。

“哇！总算可以吃饭了，我现在吃得下一只牛！”稀里呼噜地喝了一口汤，满意地喘了口大气，再含着一口菜，回头说，“大家坐下来一起吃吧！我相信大家都饿了，都累了，这一桌子的菜，我一个人怎么吃得下？来来来！吃饭！吃饭！累死事小，饿死事大……”

小燕子话没说完，容嬷嬷清脆地接口：

“格格，请放下筷子！”

小燕子一怔，抬起头来，气往脑袋里直冲。

“干吗？规矩已经教完了，我现在在吃饭呀！难道你连饭也不让我好好吃？”

“这‘吃饭’也有规矩！嘴里含着东西，不能说话！更不能让奴才陪你吃饭，奴才就是奴才！格格身份高贵，不能和奴才们平起平坐，这犯了大忌讳！格格拿筷子的方法也不对，筷子不能交叉，不能和碗盘碰出响声！喝汤的时候，不能出声音！格格，请放下筷子，再来一遍！”

这一下，小燕子再也无法忍耐了，啪的一声，把筷子重重地往桌上一拍，跳起身子，大叫：

“我不干了！可以吧！这个还珠格格我不当了！早就不想干了！什么名堂嘛？坐也不对，站也不对，走也不对，跪也不对，笑也不对，说也不对……连吃都吃不对！我不要再受这种窝囊气！我受够了！我走了，再也不回来了！”

小燕子一面喊着，一面摘下了“格格扁方”，往地上一摔，扯掉脖子上的珠串，珠子稀里哗啦地散了一地，小燕子就冲出房去。在她身后，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容嬷嬷嘴里喊着格格，拼命地追了出来……

就在这个时候，乾隆、皇后、令妃，带着永琪和尔泰走进漱芳斋的院子。

小燕子像箭一样地射出，嘴里乱七八糟地喊着：

“帽子，不要了！珠子，不要了！耳环，不要了！金银财宝，都不要了！这个花盆底鞋，也不要了……”就伸脚一踢一踹，一双花盆底鞋子飞了出去。

乾隆惊愕地一抬头，只见一只花盆底鞋，对他脑门滴溜溜飞来。乾隆大惊：

“这是什么？”

永琪出于直觉反应，跳起身伸手一抄，抄到一只鞋子。

乾隆瞪大了眼睛。皇后、令妃、永琪、尔泰都是一阵惊呼。小燕子嘴里还在喊：

“不干了，总可以吧！什么‘还珠格格’，简直成了‘烤猪格格’……”

乾隆惊魂未定，怒喊：

“小燕子！你这是干什么？”

小燕子这才猛然刹住脚步，睁着大眼，气喘吁吁地看着乾隆。

奔出门来的容嬷嬷、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赛威、赛广扑通扑通地跪了一地，纷纷大喊：

“皇上吉祥！皇后娘娘吉祥！令妃娘娘吉祥！五阿哥吉祥！福二爷吉祥……”

在这一片吉祥声中，小燕子却涨红了脸，瞪大了眼珠子，气鼓鼓地光脚站着，一句话都不说，也不请安。

皇后一挑眉，厉声问：

“这是怎么回事？容嬷嬷！”

“奴婢在！”

“你不是陪着格格吗？怎么把格格教成这个样子？帽子鞋子全飞了，是怎么回事？你说！”

“奴婢该死！教不会还珠格格！”容嬷嬷一股“罪人”状。

乾隆气得眼冒金星，瞪着小燕子，大怒地吼：

“你这是什么样子！要你学规矩，你怎么越学越糟？你看看你自己，服装不整，横眉怒目，成何体统？”

小燕子什么都不管了，直着眼睛嚷：

“皇阿玛！我豁出去了！这个格格我不干了！你要砍我的脑袋，我也只有认了！反正……”她傲然地昂着头，视死如归地大喊，“要头一颗，要命一条！”

乾隆被她气得脸红脖子粗。

“你以为‘格格’是什么？随你要干就干，要不干就不干？”回头大叫，“来人呀，给朕把还珠格格拿下！”

赛威、赛广便大声应着“喳”，上前迅速地捉住了小燕子。

小燕子急喊：

“皇阿玛！皇阿玛……你真的要我的脑袋吗？”

乾隆震怒，无法控制了，对小燕子声色俱厉地吼着：

“你如此嚣张，如此放肆！朕对于你，已经一忍再忍，实在忍无可忍了！朕不要你的脑袋，只要好好地教训你！”便对太监们喊道，“打她二十大板！”

太监们大声应着“喳”。

永琪大急，真情流露，扑通一声，对乾隆跪落地，气急败坏地喊：

“皇阿玛请息怒！还珠格格是金枝玉叶，又是女儿身，恐怕禁不起打！不如罚她别的！”

尔泰见永琪跪了，便也跪了下去。

“皇上仁慈！五阿哥说得很对，格格不比男儿，不是奴才，万岁爷请三思！”

令妃也急忙对乾隆说：

“是呀是呀！还珠格格身体娇弱，上次受的伤，还没有全好，怎么禁得起板子？皇上，千万不要冲动呀！”

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四人，更是磕头如捣蒜，流泪喊：

“皇上开恩！皇上开恩！”

乾隆见众人求情，略有心软，瞪着小燕子怒问：

“你知错没有？”

谁知，小燕子下巴一抬，脱口而出：

“我最大的错，就是不该做这个格格……”

乾隆不等她说完，就大喊着说：

“打！打！谁都不许求情！”

这时，早有太监搬了一张长板凳来。赛威、赛广便把小燕子拖到板凳前，按在板凳上面，另有两个太监，拿了两根大板子，抬头看乾隆。

乾隆怒道：

“还等什么？打呀！朕要亲自看着你们打！重重地打！重重地打！”

两个太监不敢再延误，噼里啪啦地就对小燕子屁股上打去。一面打，一面数数：“一！二！三！四……”故意打得很慢，给乾隆机会叫停。

小燕子直到板子打上了身，这才知道乾隆是真的要打她，又痛又气又急又羞又委屈又伤心，挣扎着，挥舞着手大叫：

“皇阿玛！救命啊……我知错了！知错了……”痛得泪水直流。

永琪急坏了，跪行到乾隆面前，磕头喊：

“皇阿玛！手下留情呀！”

乾隆怒不可遏，喊道：

“说了不许求情，还有人求情！加打二十大板！”

永琪和尔泰，再也不敢求情，急死了，眼睁睁看着板子噼里啪啦，打上小燕子的屁股。

令妃眼看小燕子那一条葱花绿的裤子，已经透出血迹，又是心痛，又是着急。自从小燕子进宫，令妃还是真心疼她。这时，什么都顾不得了，抓着乾隆的手，一溜身跪在乾隆脚下，哀声喊着：

“皇上，打在儿身，痛在娘心！小燕子的亲娘，在天上看着，也会心痛的！皇上，你自己不是说过，对子女要宽容吗？看在小燕子娘的分上，您就原谅了她吧！再打下去，她就没命了呀……”

令妃的话，提醒了小燕子，当下，就没命地哭起娘来。

“娘！娘！救我呀！娘……娘……你为什么走得那么早？为什么丢下我……”一哭之下，真的伤心，不禁悲从中来，痛喊，“娘！你在哪里啊……如果我有娘，我就不会这样了……娘！你既然会丢下我，为什么要生我呢……”

乾隆一听，想着被自己辜负了的雨荷，心都碎了，急忙喊：

“停止！停止！别打了！”

太监急急收住板子。赛威、赛广也放开小燕子。

小燕子哭着，从板凳上瘫倒在地。

令妃、明月、彩霞都扑过去抱住她。

乾隆走过去，低头看了小燕子一眼，看到她脸色苍白，哭得有气无力，心里着实心痛，掩饰住自己的不忍，色厉内荏地说：

“你现在知道，‘君无戏言’是什么意思了！不要考验朕的耐心，朕严重地警告你，再说‘不当格格’，再不守规矩，我绝对不饶你！如果你敢再闹，当心你的小命！不要以为朕会一次又一次地纵容你！听到没有？”

小燕子呜呜咽咽，泪珠纷纷滚落，吓得魂飞魄散，拼命点头，却说不出话来。

乾隆见小燕子的嚣张，变成全然的无助，心中恻然，回头喊：

“赛威、赛广，去传胡太医来给她瞧瞧！容嬷嬷，去把上次回疆进贡的那个‘紫金活血丹’，拿来给她吃！”

乾隆说完，便一仰头，转身而去。

皇后、容嬷嬷、赛威、赛广、太监、宫女跟随，都疾步而去了。

永琪和尔泰，见到乾隆和皇后已去，就跳起身子，奔过去看小燕子。

永琪看到小燕子满脸又是汗，又是泪，奄奄一息，裤子上绽着血痕，心都揪紧了，掩饰不住自己的心痛和关怀，低头说：

“小燕子，你怎样？现在，皇上和皇后都已经走了，你如果想哭，就痛痛快快哭一场吧！不憋着！”

小燕子闭着眼，泪珠沿着眼角滚落，嘴里叽里咕噜，不知道说了一些什么。

“她说什么？”尔泰听不清楚，问永琪。

“她说，幸好打的不是紫薇！”

10

知道小燕子挨了打，紫薇激动得一塌糊涂，不相信地看着大家。

“皇上打了小燕子？怎么可能？他不是很喜欢小燕子的吗？他不是心存仁厚的吗？他不是最欣赏小燕子那种无拘无束的个性吗？为什么打她呢？打了，是不是表示皇上不喜欢她了？那……小燕子有没有危险呢？”

尔康见紫薇急得魂不守舍，急忙安慰她：

“你先不要急！皇上其实和一般人没有两样，也是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管教小燕子应该是爱，而不是不爱！”

永琪摇摇头，担心地接口：

“尔康说得对，但是也不对！”

“什么又对，又不对的？”紫薇问。

“皇阿玛是我的爹，我太了解他了！小燕子完全不明白‘伴君如伴虎’这句话。皇阿玛这一生，从来没有人敢顶撞他，敢跟他说‘不’字，他早已经习惯这种生活了！他的话是圣旨，是命令，是不可违背的！小燕子头几次顶撞他，皇阿玛觉得新鲜，忍了下去，次数多了，皇阿玛就受不了了！”

福伦不禁拼命点头：

“五阿哥分析得对极了！想想宫里，不论是哪位娘娘，哪位阿哥和格格，不是对皇上千依百顺，还想尽法子讨好，皇上对小燕子能够忍到今天，已经很不容易了！何况，小燕子还有敌人，这些敌人在皇上面前，叽叽咕咕一下，皇上的面子，也挂不住呀！不管也得管！”

紫薇更急了。

“这么说，小燕子根本就有危险嘛！她向来就咋咋呼呼，不知道天高地厚的！她脾气还硬得很，绝不会上一次当，学一次乖！过几天，她又会原形毕露的！今天是挨打，下次，岂不是要砍头了？”便对永琪尔泰说，“五阿哥、尔泰，你们两个常常在宫里，一定要想办法保护她才好！”

“你以为我不想保护她吗？但是，这内宫之中，还是有礼法的！虽然是兄妹，也男女有别，我和尔泰，去漱芳斋的次数太多，一样会惹起是非和议论的！”永琪说。

紫薇越想越急，便走到福晋面前，哀求着说：

“福晋，你上次说，可以把我打扮成丫头，带进宫里去！你就冒险带我进去吧，好不好？本来，我以为小燕子这两天就可以混出宫来了，现在，她又被打伤了，肯定出不来，我好想进去看看她！”

福晋一怔。

“这……还是太冒险了吧？万一被发现了，咱们怎么说呢？何况，现在刚刚发生了事，咱们更不能轻举妄动了！”

“额娘说得对！小不忍则乱大谋，你一定要忍耐！”尔康接口。

紫薇急得心烦意乱：

“知道小燕子挨了打，我怎么还能忍耐呢？她一个人在宫里，身上受了伤，连个说知心话的人都没有，她怎么办呢？”她越说越急切，越想越难过，“她每次出事，原因只有一个，就是心里还记挂着我，要把格格还给我，才会说些‘不当格格’‘不是格格’这种话……”抬头看尔康，“你以前说，她是我的‘系铃人’，其实，我才是她的‘系铃人’呀！我得去开导她，我得去帮她‘解铃’呀！”

永琪凝视紫薇，深深一叹：

“你和小燕子，真是奇怪，她挨了打之后，说的第一句话是‘还好打的不是紫薇’。而你，为了她，弄得家没有家，爹没有爹，你还记挂着她的安危！想到皇室中，兄弟之间，为了大位之争，常常弄得骨肉相残，真觉得不如生在民间，还能得到真情！”

紫薇对永琪的感慨，还无法深入，只是关心小燕子：

“你们要不要帮我呢？我真的想进宫去看小燕子呀！我有预感，如果不去见她一面，把我的心态说清楚，小燕子会出大事的！皇上的爱，这么孤傲，小燕子就算有一百颗脑袋，也想不明白的！你们让我进宫去见她一面吧！我发誓，我会很小心很小心，绝对不出错！只要进去两个时辰，就够了呀！你们大家成全我吧！”

福伦和福晋，彼此看着，实在顾忌太多了。尔康就走上前去，对紫薇郑重地、诚恳地说道：

“不是阿玛和额娘不愿意帮你！我们每一个人都想帮你，不只帮你，还要帮小燕子！可是，你不能弄巧成拙是不是？你仔细想一想看，现在进宫合适吗？小燕子刚挨了打，一肚子委屈，见到你之后，还会心平气和吗？以她的个性，以你的个性，你们说不定会抱头痛哭，泪流成河！如果那样，岂不是惊动了宫里所有的人？现在，小燕子身边，也是宫女太监一大堆，一个不小心，小燕子是杀身之祸，你也不见得‘有理说得清’！你想想，我们怎么放心让你进宫呢？”

尔康一篇话，说得合情合理，大家都纷纷点头。永琪尤其赞同：

“大家的顾虑，真的对极了！现在，皇阿玛对小燕子已经动了板子，如果小燕子再有什么风吹草动，问题就大了！你就算为了小燕子的安全，也要忍耐！你放心，我和尔泰，会每天去探望小燕子的。宫里又有太医，又有最珍贵的药材，她很快就会好的！”

尔泰接口说：

“是呀，你虽然见不到小燕子，可是，我每天都会把消息带回来给你！”

金琐也插嘴了：

“小姐，你也可以写信给她呀！她能画画给你，你也可以画画给她！请五阿哥送进去！”

“我心甘情愿，做你们两个的信差！”永琪急忙说。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说得仁至义尽，紫薇心里再急，也无可奈何

了。

这天晚上，乾隆心绪不宁，奏折看不下去，书看不下去，事情做不下去，连打棋谱的兴趣都没有。想写写字，写来写去写不好。最后，什么事都不做了，到延禧宫去看令妃。令妃不在。他也不叫人找，也不叫人传，只是在那儿背着手，走来走去，耐心地等待着。

令妃好晚才进房，看到乾隆，吓了好大一跳。

“她怎么样？”乾隆劈头就问。

令妃一愣，急忙请安。

“皇上！怎么这样晚了，还不睡觉？”

乾隆不耐地摇摇头：

“朕不困！你不是从小燕子那儿回来的吗？”

“是！”

“她怎样呢？”

令妃轻轻一叹：

“好像不太好！”

“什么叫‘不太好’？不过打了几板子，能有多严重？总不会像上次当胸一箭，来得严重吧！”

令妃悄悄地看了乾隆一眼，唉声叹气：

“皇上啊！上次当胸一箭，只是外伤，现在，可是外伤加内伤啊！”

乾隆一惊：

“怎么还会有‘内伤’呢？谁打的？”

“皇上打的啊！”

“朕何时打过她？”乾隆又一愣。

“皇上，女儿家的心思，您还不了解吗？在这么多人面前，皇后、容嬷嬷、太监、宫女、侍卫……还有五阿哥和尔泰，大家瞪大眼睛瞧着，她当众被打了板子，面子里子都挂不住了！最让那孩子伤心的，是皇阿玛的‘疾言厉色’‘非打不可’啊！所以，人也伤了，心也伤了！”

乾隆震动了，真的，是个女儿呢，怎么也用板子？他心中实在后悔，嘴里却不愿承认。

“她太过分了，简直无法无天，不打不行呀！”说着，就不安地看令妃，“是不是打重了？”

令妃点点头：

“皮开肉绽了！”

乾隆一呆，立刻怒上眉梢，大骂：

“可恶！是哪个太监打的板子，明知道是打‘格格’，也真下手狠打吗？”

“那可不能怪太监，皇上一直在旁边叫‘重重地打’！”令妃坦率地说。

“胡太医怎么说呢？要紧吗？”乾隆急了。

“格格不给胡太医诊视！”

“为什么不给诊视？你也由着她吗！”乾隆简直生气了。

“皇上呀，格格是姑娘家呀，冰清玉洁的！伤在那种地方，又是板子打的，她怎么好意思让太医诊治呢？瞧都不许瞧，就哭着叫着把太医赶出去了！”令妃瞅着乾隆，婉转地说。乾隆一想，也是，伤在屁股上呀，怎么看大夫呢？

“那‘紫金活血丹’有没有吃呢？伤口有没有上药呢？”乾隆更急了。

“不肯吃药，也不肯上药，谁的话都不听！丫头太监们跪了一地求

她，她把药碗全给砸了！”

“什么？脾气还是这么坏，打都打不好？”乾隆大惊。

“也难怪她，发着高烧，人都气糊涂了，烧糊涂了。”

“怎么会发高烧呢？”乾隆越听越惊了。

“胡太医说，发烧是伤口引起的，再加上什么‘急怒攻心，郁结不发’……这热就散不出来，说是吃两帖药就好了！开了药方，也熬了药，可是，这个牛脾气格格，就是不吃……口口声声说，死掉算了！”

乾隆再也按捺不住，往门外就走。

“她敢不吃？朕自己去瞧瞧！”

令妃慌忙喊：

“腊梅、冬雪、小路子……大家跟着！”

小燕子趴在床上，昏昏沉沉地躺着，哭得眼睛肿肿的。明月、彩霞在床边侍候着，擦汗的擦汗，擦泪的擦泪，两人苦苦地劝解着。

“格格，不要伤心了，我让厨房熬一点稀饭来吃，好不好？”明月问。

小燕子不睁眼睛，也不说话。

“格格，你这样不行呀，药也不吃，东西也不吃，就是铁打的身子，也禁不起呀……令妃娘娘拿了最好的金创药膏来，五阿哥又特地送了一盒‘九毒化淤膏’来，说是好得不得了，让奴婢帮你擦一擦吧！”彩霞哀求着。

小燕子动也不动。

门外忽然传来小邓子和小卓子的大叫声：

“皇上驾到！”

接着，是乾隆的声音：

“通通站在外面，不要跟着！朕自己进去！”

乾隆声到人到，已经大步跨进房。

小燕子大惊，蓦地睁开眼睛，见到乾隆，吓得从床上一跃而起，想跪下身子磕头，奈何一个头昏眼花，竟跌落在地，砰然一响，撞到伤处，痛得失声大叫。

“哎哟！”

明月、彩霞正跪在地上喊“皇上吉祥”，见到这等局面，急忙连滚带爬冲过来，要扶小燕子。

谁知乾隆比明月彩霞都快，已经一弯腰，抱起小燕子。

乾隆凝视着臂弯里的小燕子，小燕子觉得丢脸，不敢看乾隆，用袖子蒙住自己的脸，把整个脸庞都遮得密不透风。

乾隆一语不发，轻柔地把小燕子放上了床，知道她不能仰卧，细心地将她翻转。

小燕子呻吟着，只能趴着身子，觉得丢脸已极，沮丧已极。她现在终于知道“皇上”的意义和权威了，对乾隆是又爱又怕。她把棉被一拉，把自己连头蒙住，从棉被中呜呜咽咽地说：

“皇阿玛，跪地磕头，学了三天，还是没磕好！您别生气……我在棉被里给您磕头！”她的脑袋，就在棉被中动来动去。

乾隆又是心痛，又是困惑，又是好笑，又是好气。

“干吗蒙着脸？把棉被拉开！”

“我不！”小燕子蒙得更紧了。

“这样蒙着头，怎么透气？”乾隆命令地喊，“拉开！”

“不能透气就算了……”

乾隆回头看明月、彩霞：

“给你们主子把棉被拉下来！”

“是！”

明月、彩霞便上前去拉棉被，谁知小燕子死命扯住棉被，就是不肯露面，和明月彩霞拉拉扯扯，挣扎地喊着：

“不要！我不要！让我蒙着！”

乾隆忍无可忍，推开明月彩霞，一伸手，把棉被从小燕子头上拉下。

“你到底在闹些什么？不要见皇阿玛了吗？”

小燕子没有棉被“遮羞”就慌忙把脸孔埋在枕上，哽咽说：

“小燕子没有脸见皇阿玛！没有脸见任何人了！”

“那么，你预备从今以后，就蒙一床大棉被过日子吗？”

小燕子埋着脸不说话。

乾隆瞪着她，声音不知不觉地柔和下来：

“给皇阿玛打两下，有什么不能见人的？”说着，就伸手去把她的脸从枕头上扭转过来，一面摸着她的额头，摸到满头滚烫，不禁大惊，“烧成这样子，为什么不吃药？为什么不看大夫？”

小燕子偷眼看乾隆，泪，忍不住就纷纷滚落。

“不想吃！”

“什么叫不想吃？药也由得你想吃才吃，不想吃就不吃吗？”乾隆生气地说。

“反正……迟早是会给皇阿玛杀掉的，吃药也是白吃！早点死了早超生！”

乾隆瞪着小燕子，看到她烧得脸庞红红的，眼睛里泪汪汪，虽然痛得不能动，还是一副“要头一颗，要命一条”的样子，看起来真是又可怜又让人无奈。乾隆是皇帝，所有的人对他言听计从，他从来没有应付过这样的格格，竟然觉得自己有些手足无措，招架不住了。

“这是什么话？打你几下，你就负气到这个程度，你的火气也太大了吧？”他咳了一声，清清嗓子，勉强板起脸来，用力地说，“朕要你吃药！听到没有？朕命令你，听到没有？这是‘圣旨’，听到没有？”便抬头对明月彩霞吼道，“你们还不赶快去把药重新熬过，端来给格格吃！你们两个，会不会侍候？”

明月彩霞吓得魂飞魄散，慌忙连声应着：

“喳！奴婢该死，奴婢遵命！”一面急急出房去。

乾隆见房中已无人，就收起了那股“皇上架势”，俯身对小燕子温柔地说：

“今天打你的时候，令妃说，‘打在儿身，痛在娘心’。其实，爹和娘是一样的！‘打在儿身，也痛在朕心’！当时，你也实在太不像样了，你逼得朕不能不打你！你这种个性，就是会让自己吃亏呀！现在，打过了，也就算了，不要伤心了，好好地吃药，知道吗？”

小燕子听到乾隆这么温馨的几句话，再也熬不住，哇的一声，放声痛哭了。

“别哭呀！你这是怎么了？疼吗？很疼吗？”乾隆急得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我以为……我以为，皇阿玛再也不喜欢我了！”小燕子抽抽噎噎地喊。

乾隆眼中一热，眼眶竟然有些潮湿起来。

“傻孩子，骨肉之情是天性，哪有那么容易就失去了？”

乾隆一句“骨肉之情是天性”，让小燕子又惊得浑身打冷战。

乾隆见小燕子打冷战，脸色青一阵，白一阵，心里实在焦急。

“怎么？为什么发抖？冷吗？朕得宣太医来，不看伤口，总得把把脉！那个‘紫金活血丹’是救命良药，怎么不吃？”

小燕子又是感动，又是害怕，对乾隆真的“敬畏”极了。

“我吃药，我待会儿马上就吃药，不敢不听话了，不敢‘抗旨’了……可是……可是……”

“可是什么？”

“我终有一天，会让皇阿玛失望的……会让皇阿玛砍我脑袋的……”小燕子越想越怕，痛定思痛。

乾隆凝视她，纳闷地说：

“朕这次真的把你吓坏了，是不是？朕又不是暴君，怎么会动不动就砍人脑袋呢？你为什么老是担心朕会砍你脑袋呢？放心吧！朕不会的！你的脑袋还是长得很牢的！”

“可是……可是……”

“又可是什么？”

“可是……那些规矩，我肯定学不会的……过两天，我又会挨打的……”

乾隆见小燕子眼神悲戚，泪眼凝注，平日的神采焕发，趾高气扬，已经完全消失无踪，心里就紧紧地一抽。

“唉！”他长叹一声，“不能要求你太多，这宫中规矩嘛，学不会，也就算了！你，把心情放宽一点吧！快快好起来，才是最重要的！知道吗？”

小燕子眼睛蓦地一亮。

“我可以不学规矩了？”

乾隆因小燕子眼睛这“一亮”，心里也跟着“一亮”。

“是！你可以不学规矩了！”

小燕子急忙在枕上磕了一个头，说：

“谢皇阿玛恩典！”

乾隆深深地看着小燕子，看到她身子一动，难免痛得龇牙咧嘴，脸上又是泪，又是汗，好生狼狈。想到自己把一个生龙活虎、欢欢喜喜的女儿，折腾成这样，他的心里，就更加柔软，更加心痛和后悔莫及了。

当小燕子无奈地躺在床上养伤的时候，紫薇也陷进了一份深深的无奈里。

紫薇没办法进宫，懊恼极了。所幸，知道小燕子身体逐渐复原，皇上依然宠爱，居然免除了她“学规矩”的苦差事，总算小燕子因祸得福。可是，紫薇仍然觉得惴惴不安，一天到晚，代小燕子捏把冷汗。尔康看她这么不快乐，一连几天，都带她出门去。他们去了大杂院，给孩子和老人们送去了无数的东西，吃的穿的都有。柳青柳红看到尔康对紫薇那么小心翼翼，两人就心知肚明了，许多疑问，在紫薇的难言之隐中，也都咽下去了。

紫薇的不快乐，其实不只是为了小燕子，也有一大部分，是为了尔康。尔康察言观色，将心比心，对紫薇的心事，也体会出来了。自从紫薇那天一句“我留下”，他就想了千遍万遍，如何“留”她？越想，心里也越乱。

这天，尔康带她来到一个幽静的山谷。这儿，像个世外桃源，群山环绕，满山苍翠，风微微，云淡淡，水潺潺。有条清澈的小溪，从绿树丛中，蜿蜒而过。小溪旁，几株桃花，开得一树灿烂，微风一过，落英缤纷。

尔康和紫薇站在水边，两人迎风而立，衣袂飘飘。

“哇！怎么有这么美丽的地方？简直是个仙境！”紫薇喊着。

“这是我常常来的一个地方，我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做‘幽幽谷’，是我秘密的藏身之处。小时候，每当心里不痛快，就会到这儿来！看看山，看看水，听着风声，听着鸟叫，一待就是好几个时辰，然后，所有

的烦恼就都没有了。今天，难得带你出来，就忍不住要把这个好地方，跟你分享！”

“像你这样什么都不缺的人，也会有不痛快和烦恼吗？”紫薇问。

“喜怒哀乐是每一个人的本能，应该没有阶级之分，大家一样的，我当然也有我的烦恼！”

紫薇点点头，看着山色如画，不禁出起神来。

“你有心事！”尔康凝视她。

紫薇一笑。

“从你认识我那天开始，我就一肚子心事！”

尔康一叹。

“本来，你只有进宫的心事，现在，又添了我！”

紫薇震动了，看看尔康，不说话。尔康紧紧地凝视她，似乎想一直看到她内心深处去，半晌，才真挚而诚恳地说：

“紫薇，有几句心里的话，一定要跟你说！”

紫薇点点头。

“自从那天，我向你表明了心迹，这些日子，我想了很多很多！”

紫薇专注地听着。

“我第一句要告诉你的话是，我要定了你！”

紫微一震。

“可是，如何要你，成为我现在最大的难题。你知道，在我这样年龄的王孙、公子，早就成婚了，我之所以还没成亲，是因为皇上迟迟没有指婚！”

紫薇睁大眼睛看着尔康。

“你或者还不知道，我和尔泰的婚姻，都不操在父母手里，而是操在皇上手里！事实上，皇上早在五六年前，就看上了我，曾经要把六格格指给我，阿玛和额娘心里都有数，只等我们长大。谁知道，六格格却生病夭折了，皇上难过得不得了，我的婚事，就这样耽误下来了！”

“我懂了！”紫薇轻轻地说。

尔康对紫薇摇摇头：

“不！你没有懂！我要告诉你的是，我和尔泰，都是皇上看中的人选，因为皇上的宠爱，就连父母，都没有办法为我们的婚姻做主，更别说我们自己了！”

“我懂了！”紫薇又说，眼神里已经透着凄凉。

“你还是没有懂！我要说的是，不论你是格格，还是一个民间女子，不论你未来怎样，我的心念已定，我要娶你为妻！但是，皇上一定不会把你指给我，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你！这件事好像是老天开我的玩笑，我身边有一个格格，皇上要我当额驸，我却没办法告诉他，请把紫薇指给我！”

紫薇的眼睛亮晶晶的，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

“你的心我懂了，你的意思我也懂了！一直就觉得奇怪，为什么你还没成亲，现在都明白了！我早就知道，你的地位和身份，一定会娶一个金枝玉叶！我也说过，我没有奢望。为你留下，只是情不自禁！事实上，这些日子，我也想了很多。我第一句要告诉你的话就是，请放了我吧！”

尔康大震，变色了。

“你是什么意思？”

“我想来想去，我们之间，是没有未来的！一个没有未来的‘相遇’，是一个永远的折磨！我们结束它吧！”

尔康激动起来：

“怎么会没有未来？我要告诉你的就是，我们有一条艰苦的路要走，我希望你在各种恶劣的情势下，都不要退缩！请你相信我，我的心有如日月，你一定要对我有信心！现在，皇上并没有指什么人给我，我左思右想，我唯一的一条路，就是在指婚之前，找个机会，对皇上坦白，告诉他，我爱上了一个民间女子，请他成全。”

紫薇吓了一跳，瞪着尔康：

“他怎么会成全呢？他会生气的！你千万千万不要说！”

“你何以见得他不会成全呢？”尔康反问，“如果他生气，我就问他，还记得大明湖畔的夏雨荷吗？”

紫薇大大地震动了，睁大眼睛看着尔康，惊喊着说：

“你不要吓我！你把我弄得心慌意乱了！我已经为了小燕子，在这儿六神无主，你又说这些异想天开的话！我听得心惊胆战，你不能这样做的！皇上就是皇上，他可以做的事，你不能做！何况……”她痛苦地吸了一口气，用力地说出来，“他从来没有‘娶过’夏雨荷！”

这句话像当头一棒，敲得尔康一阵晕眩。是啊！乾隆对雨荷只是逢场作戏，事情过了就“风过水无痕”了。自己的举例，实在该打！

“好好，我说得不对！我不会冲动，去将皇上的军！怎么办，我再慢慢想办法。我说了这么多，主要就是要告诉你，我的处境，和我的决心！请你千万千万要相信我，要给我时间去安排一切！”

尔康说着，便伸手握住紫薇的手。

紫薇震动了一下，便矜持地、轻轻地把手抽开，难过地低下头去。

尔康受伤了。

“怎么？忽然把我当成毒蛇猛兽了？”

紫薇眼中含泪了。

“不是这样，因为你提到我娘，我想起娘临终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说完那句话，她就闭目而逝了！”

“是什么？”

“她说：‘紫薇，答应我，永远不做第二个夏雨荷！’”

尔康大震，不由自主，退后了一步，立刻了解到紫薇那种心情，私订终身，只怕历史重演，步上夏雨荷的后尘。如果自己跟乾隆一样，只有空口白话，不管多少承诺，对紫薇而言，都是一种亵渎！

尔康凝视着紫薇，但见紫薇临风而立，自有一股不可侵犯的高贵与美丽。他被这样的美丽震慑住了，不敢冒犯，只是痴痴地看着她。心中，却暗暗地发了一个誓，除非明媒正娶，洞房花烛，否则，决不侵犯她！决不让她变成第二个夏雨荷！

溪水潺潺，微风低唱，花自飘零水自流。

两人默默伫立，都感到愁肠百折，体会到“情”之一字带来的深刻痛楚了。

11

小燕子在床上是躺不住的，没有几天，就下了床。书房也暂时不去了，规矩也不学了，她整天在漱芳斋里转来转去。因为伤还没好，是名副其实的“坐立不安”。何况，她心烦意乱，想的是紫薇，念的是紫薇，脑子没有片刻休息，看着窗外的天空，心里痒痒的，真恨不得自己变成一只真正的小燕子，飞呀飞的，就可以飞出那绿瓦红墙。

这天，永琪和尔泰结伴而来。

“身上的伤好了没有？还痛不痛？我上次送来的那个‘九毒化淤膏’，对外伤有很神奇的效果，是傅六叔从苗疆带回来的灵药！用九种毒虫子制造的，可以以毒攻毒，灵得不得了！你用了没用？”永琪仔细地看小燕子，见她行动不便，脸色也依然苍白，就关切地问。

“用了用了！”小燕子含含糊糊地点点头。

尔泰看小燕子心不在焉，忍不住大声说：

“这个药很名贵，很稀奇的呢！上次大阿哥问五阿哥要，五阿哥都舍不得给，你不要把它随随便便扔了！”

“我怎么会把它扔了呢？用了就是用了嘛！”

永琪打量小燕子，着急起来：

“我看你就是没用！要不然，怎么走路这么不灵活？真拿你没办法，伤在你身上，咱们又不能帮你上药！如果你是男孩子，我早已把你按下来上药了！”

永琪这句话一出口，小燕子想到“按下来上药”的情景，苍白的脸颊竟漾出一片红晕。

永琪见十分男儿气概的小燕子，忽然显出女性的娇羞，心里不禁一阵激荡。想到自己那句话说得未免太造次了，脸上也是一红。

尔泰看着二人的神情，心里震动了，若有所觉。同时，一股微妙的醋意，就从心底升起。受不了他们两个眉来眼去，他大声喊：

“好了好了！”他看永琪，“你不是信差吗？信呢！”

永琪忙从怀里掏出一封信来。

“什么信！”小燕子又好奇、又惊讶，兴奋起来，“谁给我的信？是不是紫薇？赶快给我看！”

“紫薇说，你看完以后，一定要烧掉，不能留下来……”永琪说，忙着去关门关窗，察看小邓子、小卓子等人有没有把好风。

小燕子迫不及待，伸手一把抢过信，三下两下地撕开信封，抽出信笺。一看，只见也是几幅画。

第一幅画着一只小鸟被关在笼子里，一朵花儿在笼外关心地观看。

第二幅圆着一只小鸟在挨打，一朵花儿在流泪。

第三幅画着小鸟飞出笼子，拉着小花在跳舞。

第四幅画着小鸟儿戴着格格头饰，小花笑嘻嘻的，隐入云层，飘然而去。

小燕子看完了信，脸上顿时急得一阵红，一阵白，激动地大叫起来：

“不行不行！紫薇不可以这样待我！我就说嘛，她根本不了解状况……我要怎么样才能让她明白呢？她还在生我的气，你们都骗我，说她原谅我了，她根本没有原谅我！她骂我！还要我永远当格格，怎么可能？我会憋死的！不行不行……”小燕子一面叫着，就一屁股在椅子上坐下，这一坐，碰痛伤口，立刻跳起身子，大叫，“哎哟！哎哟！”

永琪尔泰，一边一个，赶快搀扶住她，同时急声喊：

“你慢一点呀，身上有伤，自己不知道吗？坐，也得轻轻坐下去呀！”永琪喊。

“那个红木椅子硬得不得了，你要坐，也得垫个垫子呀！”尔泰喊。

小燕子又咬牙，又跺脚，把两人摔开：

“不要你们两个来管我怎么坐！”

“好好好！咱们不管，你就站着吧！”尔泰关心地伸过头去，“你为什么这样激动？信里写什么？你到底看懂没有？”

“怎么不懂？她写得清清楚楚！我讲给你听！”小燕子拿着信，就气急败坏地说，“她说：‘小燕子，你这个骗子，你这个浑蛋！现在自作自受了，被关在笼子里，飞也飞不出来，动也动不了，还被打得乱七八糟！你害我，现在老天爷帮我惩罚你，这都是你的报应！你想出宫来，再跟我一起笑，一起玩，那是做梦，门都没有！你要当格格，我就让你当一辈子，我不理你！我走了，再见！’”

永琪和尔泰，双双抽了一口冷气。

“怎么你的解释，跟紫薇说的，完全不一样？你字不认识，看画总看得懂呀！她是这个意思？”永琪问。

“你误会了，紫薇才不会写这些！”尔泰跟着说。

小燕子把画摊在他们面前，指着说：

“你们看！你们看！她就是骂我嘛！”

永琪把画，看了一遍，叹了口气：

“我就帮你再译一遍，她说：‘小燕子，我知道你现在好痛苦，关在皇宫里，像坐监牢一样！我好关心，就是没办法进来看你！听说你挨了打，我急得一直掉眼泪。小燕子，你一定要忍耐，千万不要再闯祸！我相信，很快我们两个就会见面的！见了面，你就会知道，我还是和以前一样喜欢你！至于格格，你已经当了，就只好继续当下去，高高兴兴地当下去！我不论走到哪里，都会笑着祝福你！’”

小燕子听得发呆了，瞪着眼睛看着永琪。

“她是这个意思吗？真的吗？”

“一点也不错，就是这个意思！”

小燕子拿起那些画，颠来倒去地看，又翻来覆去地看。

“我看不像！她还是气我，还是骂我！”她不信地说。

“你怎么变得这么悲观？你仔细看看嘛！”永琪生气地喊。

“被皇阿玛打了一顿，我对什么都没有信心了！”小燕子拿着画，满屋子走来走去，忽然停在永琪和尔泰面前，扑通跪落地，拼命磕头，喊着说：

“让我出去见紫薇一面！你们想办法让我出去！我给你们两个磕头！”

永琪和尔泰，慌忙去拉她。

“干什么嘛？你是格格，这样跪在我们面前，给皇上看见了，你又要挨打了。怎么都打不怕呢？”尔泰喊。

永琪看着这样的小燕子，蓦然之间，下了决心，搀着小燕子，认真地说：

“好了好了！我豁出去了！管他呢！我答应你，你不要再急得五心烦躁了！我带你出宫去！”

小燕子大喜，眼睛发亮，脸颊发光，整个人顿时精神起来。喘了口气，她一迭连声地、急如星火地叫了起来：

“什么时候？今晚！好不好？要不然，你们商量来商量去，又不知道会拖到哪一天。等会儿福大人和福晋不同意，又走不成！咱们干脆不告诉他，说去就去！拣日不如撞日，就是今晚！好不好？”

永琪一点头，决定了。

“一不做二不休！就是今晚！让明月装成你，躺在床上装睡，无论谁来，都说刚吃了药睡着了！你化装成小太监，跟我大大方方地出去。我让小顺子守在皇宫的边门，帮我们开门。不过，我们溜出去顶多一个时辰，就得溜回来！知道吗？”

尔泰见两人认真的样子，急坏了，跳脚喊：

“你们疯了吗？如果被发现了怎么办？五阿哥，你也想挨一顿板子吗？”

小燕子已经兴奋得不得了，气都喘不过来了：

“尔泰！你有一点冒险精神好不好？了不起是脑袋一颗，小命一条嘛！”

永琪重重地点头，豪气地接口：

“对，了不起是脑袋一颗，小命一条！”

尔泰又是叹气，又是踩脚：

“完了，你们两个都失去理智了，这小燕子会发疯，五阿哥，你怎么也跟着疯？小燕子刚刚挨过一顿打，你们居然没有一个人会害怕！我跟你们说……”瞪大眼睛看两人，“我只好……我只好……”

小燕子对尔泰一吼：

“你只好怎样！”

尔泰一跺脚，昂头挺胸，一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样子，大声应道：

“我只好‘舍命陪君子’，跟你们一起发疯了！还不赶快把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小顺子、小桂子通通叫进来，共商大计！希望他们几个靠得住！”

小燕子喜出望外，乐不可支，大叫：

“啊哈！所谓‘生死之交’，就是咱们三个了！”

小燕子欢呼着，乐得忘形一跳，砰然一声，坐在桌上，立即痛得滚下地来。

“哎哟！”

永琪和尔泰面面相觑，又是心痛，又是好笑，又是担忧，又是紧张。

于是，这天晚上，小燕子又打扮成了一个小太监，穿着太监的衣裳，戴了一顶小帽子，帽檐拉得低低的，衣领拉得高高的，一副畏畏缩缩的样子，坐在永琪那辆豪华的马车上。永琪和尔泰坐在车里，她和小顺子、小桂子坐在驾驶座上，两个太监一边一个半遮着她，为她护航。马车踢踢踏踏来到宫门口。小燕子大气都不敢出，像个小雕像。

侍卫看到是五阿哥和尔泰，几乎连看都没看，问都没问，一切顺利得不得了。马车出了宫门，潇潇洒洒往前走去。

小燕子看到宫门终于被远远地抛在后面了，就发出“啊哈”一声大喊，也不管马车正在进行当中，她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几乎跳了三尺高，放声大叫：

“出来了！出来了！我终于出来了！老天啊！紫薇啊！我出来了！”不禁仰天大笑，“哈哈！哈哈！我出来了！我又是小燕子了……哈哈……”

车子直接到了福府。

别提福家有多么震动，多么慌乱了。福伦不敢骂五阿哥和小燕子，只能瞪着尔泰，气急败坏地说：

“尔泰，你们真是胆大包天，怎么也不跟我们说一声？这么突如其来，让我们措手不及！如果有个闪失，怎么办？”

尔泰叹口气。

“唉！没办法，五阿哥和还珠格格有命，我只能听命！”

福晋瞪着小燕子，吓得脸色发白，一迭连声问：

“宫里有没有安排好？万一万岁爷发现了怎么办？”

小燕子急急地说：

“你们不要担心，也不要怪尔泰！宫里都安排好了，现在明月躺在

我床上……我是假格格，她是假格格的假格格……”

小燕子话说到一半，房门一开，紫薇和金琐得到消息，两个人跌跌撞撞地冲进房来。后面跟着尔康。

小燕子一看到紫薇，整个人就像被钉子钉住，站在那儿，动也不能动。

紫薇看到小燕子，脚下一软，差点跌倒。金琐紧紧地扶着她，眼光直勾勾地落在小燕子脸上，竟傻住了，站在那儿，也是动也不动。

尔康把房门关上，紧张地看着二人。

霎时间，房间里鸦雀无声，只有大家沉重的呼吸，每个人的眼光，都集中在小燕子和紫薇身上。

半晌，紫薇哑哑地开了口：

“小燕子，身上的伤，好了没有？这样出来，安全吗？行吗？”

紫薇这样一问，小燕子哇的一声，痛哭失声。接着，就一下子扑倒在紫薇面前，双膝落地，双手抱住了紫薇的腿，嘴里痛喊着：

“紫薇，你骂我吧！你打我吧！你踢我，踹我，捶我，砍我，杀我……什么都可以，就是别对我好，你再对我好，我真想一头撞死！”

紫薇眼中，立刻充泪了，她伸手拉着小燕子的手，哽咽难言。金琐拿着手绢，自己也哭得稀里哗啦，不知道要先给谁擦泪才好。

大家全体看呆了，各有各的心痛。

紫薇吸了吸鼻子，咽着泪，柔声说：

“我现在都明白了！到围场那天，你受了伤，你也没有办法，身不由己嘛！总之，这是阴错阳差、命中注定的安排，我已经认了，也不生气了，不介意了。你也不要再怪自己了！”

小燕子急切地拼命摇头，哭着喊：

“你不懂，不完全是这样的！其实我有好多机会可以说明白，我就是没有说！起先，是胆子小，怕他们砍我的头，皇阿玛错认了，我也不敢说明……可是，后来……皇阿玛对我那么好，他亲手喂我吃药，喂我喝水，我从来没有这样被人宠过，他又是皇上！大家见着他，都磕头下跪，可他却把我捧在手心里，那样疼着……我就发晕了，犯糊涂了！”她仰头看着紫薇，“紫薇，我该死！我真的该死！我抢了你的爹，占据了你的位子！”

紫薇听到小燕子叙述被乾隆宠爱的情形，心中一痛，泪就滑下面颊，颤声问：

“他亲手喂你吃药？”

“是的！还那样低声下气地跟我说话，令妃娘娘拼命要我喊皇阿玛，一屋子的人跪在我面前喊：‘格格千岁千千岁！’我就是坏嘛！我就是贪心嘛！我可以说明白的，我就是没能说出口！当时，我想，我先当几天‘格格’再还给你，过过有爹的瘾，过过‘格格’的瘾！只要几天就好了！不知道一天天过去，事情越闹越多，我就越陷越深了！”

紫薇咽着泪，心痛已极地沉浸在一个思想里，对小燕子其他的告白，都没怎么听进去，只是重复地说着：

“他亲手喂你吃药？他亲手喂你吃药？”

小燕子呆了呆，看着紫薇，见紫薇神情恍惚，泪不可止，更加强烈地自责起来。

“对不起！紫薇，对不起！我现在跪在你面前，随你怎么罚我，怎么骂我！我跟你发誓，我绝对不是要霸占你的爹，不是要永远当格格……”

“他真的亲手喂你吃药？”紫薇低头看小燕子，再问。

“是的！”

紫薇眼睛一闭，长长一叹。

“他如果亲手喂我吃药，我死也甘愿！”

尔康看到紫薇这么难过，再也按捺不住，一步上前，对紫薇心痛地说：

“紫薇，你要明白，当时小燕子病得糊里糊涂，皇上眼中的小燕子，是他流落在民间的女儿，所以对她充满了心痛和怜惜。皇上虽然喂的是小燕子，其实，等于是你啊！如果没有那一把折扇，一张画，小燕子已经被当成刺客给处决了！哪还能得到皇上丝毫的怜惜呢？”

紫薇一震，抬眼看尔康，醒过来了，精神一振，如梦初醒地说：

“是啊！我在计较什么呢？不管他喂的是谁，我都可以确定一点，皇上，他有一颗慈爱的心，他没有赖账，他认了我娘，认了女儿了！”说着，她就伸手拉着小燕子，热情地说，“小燕子，在皇上面前，你就是我！你代我得到他的宠爱，代我拥有这个阿玛，我感同身受！我们是结拜姐妹，当初，我发过誓，我说过，我们是患难扶持，欢乐与共的！我还说过，不论未来彼此的命运如何，遭遇如何，永远不离不弃！这些话，你不一定都了解，但是，它是一种真挚的誓言，很美很美的！那个誓言不是假的，那个结拜不是假的！你是我的姐姐，你姓了我的姓，所以，我还跟你计较什么呢？我的爹，就是你的爹，他疼爱你，就等于疼爱我了！”

小燕子睁大眼睛，痴痴地看着紫薇，专心地倾听，听到最后，再也忍不住，伸手把紫薇紧紧一抱，激动地大喊：

“紫薇，紫薇！我怎么能冒充你呢？我充其量只是阎王面前的小鬼，你才是玉皇大帝身边的仙女啊！你放心！你爹永远是你爹，我会还给你！我一定要还给你！”

紫薇便含泪一笑，伸手拉起小燕子，说：

“现在，只有半个时辰，你就得回宫了，时间真的好宝贵呀！你难道不想到我房里去，跟我说一点‘悄悄话’吗？”

小燕子眼睛发光了，抬眼看着大家：

“我可以吗？”

福伦早已被这两个“格格”感动得鼻中酸楚，立刻一迭连声地说：

“可以，可以，当然可以！不过……”

尔康机警地接口：

“我知道，我会去安排，让人守着门！”

两个女孩便看了大家一眼，手拉手地奔出门去。金琐跟着，也急急地去了。

别提三个女孩，再度聚在一起，是多么激动，多么恍如隔世了。

房门才刚刚关上，小燕子就急急地从怀里掏出几串项链来，塞进紫薇手里。再掏出几个银锭子，放在桌上。再掏出一些耳环首饰，往桌上堆去。

“我本来想再多拿一些东西出来，可是，我身上揣不下！这些给你，本来就应该是你的东西，皇阿玛一下赐这个，一下赐那个，可是，我在宫里出不来，这些东西用都用不着！你赶快拿去！”又从口袋里翻出一个首饰来，看着金琐说，“我这里还有个好稀奇的东西，是个金镶玉的金锁，当时，我看了就说，这是金琐的名字嘛！我就帮你留下了！”她追着金琐，塞进金琐手里，“你看看！你看看！是不是很稀奇？”

金琐忙着把床上的一床被子，折叠着搬到一张椅子上去垫着，躲着小燕子。

“我不要，你给小姐好了！”金琐面无表情地说，对小燕子，她有一肚子的气。

紫薇把手里的珠珠串串放下，喊：

“金琐，不要这样！好不容易才见到小燕子，再要见面又不知道是何年何月，你还有时间在这儿闹脾气？”

金琐袖子一抹，拭去了滚出的泪珠，对小燕子福了一福，接过锁片。

“谢‘还珠格格’赏赐！”

小燕子一呆，受不了了，抓着金琐喊：

“金琐，你要我怎样做，你才会原谅我呢？”

“我原不原谅你，有什么关系呢？我不过是个丫头！只要小姐原谅了你，我就什么话都没有！小姐很多话都不会说，可是，这些日子以来，掉的眼泪比她一生掉的都多！她没有认到爹，她不心痛，我总可以代她心痛吧！”金琐气呼呼的。

“我知道错了，我错了嘛！可我现在怎么办嘛？”小燕子脸色凄楚，痛苦地喊。

金琐已经把椅子垫好了，就把小燕子拉到椅子前面去。

“椅子垫了这么厚的棉被，应该可以坐了！待会儿，你把衣服退了，房里只有我们，不必害臊，让我帮你看看，到底伤成怎样。我这儿还有柳青给我的半盒‘跌打损伤膏’，我给你擦一擦！好歹有些用！”

小燕子眨巴眼睛，眼泪一掉，把金琐一抱，痛喊出声：

“金琐！你嘴里骂我，你心里还是对我这么好！”

金琐眼泪落下，和小燕子相拥片刻，金琐便推开小燕子，说：

“我知道小姐有一肚子的话要跟你说，我不打扰你们，我去给你们两个沏一壶热茶来！”便匆匆地去沏茶了。

紫薇过来，把小燕子按进椅子里，盯着她的眼睛，急促地说：“小燕子，你好好地听我说，我们的时间不多，你一定要仔细听我说，并且照我吩咐的去做，算是你欠我的！”

“好！我听你！”小燕子神色一凛。

“听着！你要勇敢，你要负起责任，已经做了的事情，只有硬着头皮做到底，你懂不懂？”紫薇严肃地问。

“我不懂！我已经后悔得不得了，我也做不好格格，惹得皇阿玛生气，皇后生气，纪师傅生气，一大堆人跟我生气……我常想，如果是你，大家肯定都会喜欢你。你什么都会，我什么都不会。紫薇，我跟你

说，我是真心真意要把格格还给你！我现在只想脱身，我最舍不得的，还是皇阿玛！他虽然打了我，可我不恨他，想到跟他分开，我就会好难过！”

紫薇拼命摇头：

“你不会跟他分开，因为你已经是格格了。再也别说要把格格位子还给我这种话，事到如今，你还不起了！现在，皇上已经把你当成女儿，那么深刻地爱了你，如果他知道你骗了他，他会多么痛心和失望呢？你造成了这种局面，就再也不能反悔了！皇上，他是我的爹呀！我听了你的叙述，对他真是又崇拜，又喜欢！如果你觉得你已经伤害了我，就不要再伤害我爹！如果你把真相告诉了皇上，让他伤心，我会恨死你！我真的会……”她用力地说，“恨死恨死你！”

小燕子目瞪口呆，睁大眼睛看着紫薇。

紫薇诚挚地、掏自肺腑地继续说：

“小燕子，不要一错再错了！我跟你发誓，我虽然因为没有认到爹而心痛，可是，我现在没有一点点恨你！我们还是好姐妹！听到你在宫里的一些事情，我也跟着忽悲忽喜。听你跟那些规矩挑战，我也以你为荣！现在，有一大群人的生命握在你的手里，这些人碰巧也是我最在乎的人！像是福家的每一个人……”她想着尔康，那是她心之所系、情之所钟啊！“像是五阿哥！你不能伤害他，如果伤害了，你就是再害我一次，你不如干脆拿把刀把我给杀了！”

“你确定吗？你不要我说？那么，你就永远做不成格格，认不了爹了！”小燕子脸色苍白地盯着紫薇。

紫薇郑重地点头：

“我确定！我不要你说，只要你努力去做一个好格格！让我爹高兴，让帮助我们的人，不会因为我而遭殃，这就是我的幸福和快乐了！”

“可是……可是……”

紫薇蹲下身子，把小燕子的双手紧紧地握在自己手中。

“不要‘可是可是’了。我知道，这个‘格格’你当得也很辛苦，很痛苦！但是，为了我，只好请你勉为其难地当下去了！”

“为了你？我不懂，我不懂……”

紫薇含泪而笑：

“傻瓜！我们拜过玉皇大帝，拜过阎王老爷，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如果你掉了脑袋，我也活不成的！但是，你当了格格，荣华富贵都有了，总有一天，我也会跟着享福的！瞧，你这不是给我送东西来了吗？我还可以把这些银子，送去给大杂院里的人用，连柳青柳红，都会沾光的！这样有什么不好？为什么一定要冒险去丢脑袋呢？”

小燕子凝视着紫薇，眼睛睁得圆圆的，对紫薇真是心服口服，虽然觉得继续当格格仍有许多难处，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小燕子完全不知道，就在她和紫薇难解难分的时候，漱芳斋已经出了问题。

这晚，小燕子乔装出门去，漱芳斋里的几个宫女太监全都慌了手脚。小邓子、小卓子两人像热锅上的蚂蚁，小邓子守在门口，目不转睛地对外看，小卓子满房间走个不停，双手握在胸前，一会儿拜天，一会儿拜地，嘴里喃喃地说着：

“阿弥陀佛，观世音救苦救难菩萨，保佑格格早点回来，保佑我们几个多活两年……南无阿弥陀佛……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

卧室里，明月躺在床上，棉被一直盖到下巴，睁着一惊慌的大眼，不停地四处张望着。彩霞魂不守舍地站在床边，伸着头直看外面。

“什么时辰了？怎么还不回来？”明月爬起身来。

彩霞一把将明月按回床上，紧张兮兮地喊：

“躺着别动！格格再三嘱咐，除非她回来，否则你不能吭声！你忘了吗？躺好！躺好！不要一直爬起来，弄得我好紧张！”

“我躺得浑身冒汗了……哇！到底还要多久呢？格格啊！主子啊……求求你快点回来啊……”明月咕哝着。

彩霞忍不住，伸头对外喊：

“小邓子！小卓子！你们在不在外面？”

小邓子、小卓子紧紧张张跑进来。

“你们两个干吗？大呼小叫的，不怕把人引来吗？我们不在外面，难道在里面吗？不要说话！”

“咱们把灯通通吹掉好不好？这样，有人要来，一看灯都灭了，肯定都睡了，就不会进来了。”小卓子害怕地说。

明月立刻赞同：

“好好好！把灯都给吹了，黑糊糊的，就没人看出我是假的了！”

小邓子在小卓子脑袋上狠敲了一下：

“说你笨嘛！你真笨！平常，这漱芳斋总是维持有个亮，整夜灯都不灭的，你忽然把灯灭了，不是告诉大家，咱们这儿有问题吗？走走走！我们还是到外面守着！”

小邓子说着，和小卓子又紧紧张张跑出去。到了大厅，小邓子站在大厅门口，对外张望，忽然惊呼：

“有好多灯笼过来了！”

小卓子冲到门口去，对着灯笼拜：

“格格！回来就回来吧，悄悄溜回来就好了，干吗弄一大堆灯笼啊！”

来人慢慢走近，灯笼照射，如同白昼。小卓子大叫：

“我的天呀！是万岁爷！”

小邓子大骇，嘣咚一声跪落地，颤抖着大叫：

“皇上驾到！令妃娘娘驾到！”

乾隆这晚，无巧不巧，一时心血来潮，带着令妃和宫女太监们，来探视小燕子。一走进大厅，就觉得有些怪异。小邓子、小卓子像掉了魂，跪在地上直发抖。

乾隆四下张望，没看到小燕子的人影。

“你们的主子呢？”

小邓子抖得牙齿打战，脸色惨白：

“启禀皇上，启禀娘娘，格格已经睡了……”

令妃惊愕：

“睡了？这么早怎么会睡了呢？是不是又病了？”

乾隆看两个太监神色不对，心里一急，就径自往卧室里走去：

“朕看看她去！”

明月和彩霞听到外面的喊声，早已吓得魂不附体，这时，听到乾隆居然进房来了，明月呼噜一声，就用棉被把自己连头带脑蒙住，浑身发抖，抖得整个床咯吱咯吱响。

彩霞脸色惨白，扑通一跪，抖得语不成声：

“皇上……吉……吉祥……娘娘……吉……吉……祥……”

令妃奇怪极了，担心极了，急问：

“怎么了？你们个个脸色惨白，浑身发抖，是不是格格病得很厉害？怎么不报？”

乾隆更急，大步走向床边，只见棉被盖得密不透风，棉被里的身子抖得连床都一起晃动，不禁大惊，就喊着说：

“小燕子！你这是怎么了？身子不舒服，有没有宣太医？怎么抖成这样？赶快给朕瞧瞧！”

彩霞慌成一团，赶快爬行到床边，用手紧紧压着明月的棉被：

“格格不许瞧……”

乾隆又惊又疑：

“不许瞧？又犯老毛病了？”就拍拍棉被，“为什么又把自己蒙起来？这次是谁惹你了？怎么每次心里不痛快，就把自己蒙起来？出来！”

明月在棉被里含含糊糊地哼哼着：

“不……不……不出来！”

乾隆生气，着急，喊道：

“出来！朕命令你出来！”

明月死命扯住棉被：

“不……不……不出来！”

令妃就说：

“皇上别急，格格又闹小孩脾气了！我来问问她！”她走上前去，伸手按住棉被，立即心惊肉跳，惊呼，“不得了！抖成这样，一定病得不轻，不能由着她，赶快看看是怎么了，赶快宣太医！”一面说着，一面用力掀开了棉被。

明月从床上滚落到床下，整个人抖成一团，匍匐于地，颤声说：

“奴婢……该……该……该死……”

乾隆大惊，眼睛瞪得像铜铃。

12

小燕子浑然不知，漱芳斋已经有变。她陶醉得不得了。

这个晚上，对她来说，实在太珍贵了！终于亲眼见到了紫薇，终于亲耳听到紫薇说不怪她，原谅她了。回宫的一路上，她一直飘飘欲仙。尔康、尔泰、紫薇都上了车，送她到宫门口。大家生怕回宫之后有状况，拼命教她，如果被人撞到，要怎么应付。小燕子心情这么愉快，听也听不进去，毫不在意地说：

“只要进了宫，就没事了！如果在宫墙里面被逮到，自己就来个死不认账！谁能证明咱们出过宫？”一面转头对永琪说，“五阿哥，就说你在教我作诗，明天纪师傅要考！赶快教我一首诗吧！”

“诗？诗？好，你记着，皇阿玛喜欢李白，李白有一首喝酒的诗，是这样写的：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永琪真的教了起来。

小燕子忙着恶补，念道：

“花间一壶酒，不坐不相亲，举杯……举杯……”

“不是‘不坐不相亲’，是‘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就是举着杯子，邀请你房里那个明月来喝酒……”尔泰赶快帮忙。

“这个我记住了，‘举杯邀明月’！有没有‘举杯邀彩霞’呢？”尔康觉得这个办法烂极了，急忙说：

“听我说！现在背诗已经来不及，反正，如果被抓到，也是落在侍卫手里。半夜三更，没有人会去惊动皇上！侍卫毕竟好打发，你们一个是阿哥，一个是格格，尽管拿出威风来吼他们！谁吃了熊心豹子胆，来得罪皇上面前最得宠的两个人！所以，赖定了，是在宫里走动走动，就对了！我和尔泰，五更就会进宫来看动静，万一出了什么事，我们和令妃娘娘，一定会想办法营救！”

永琪连连点头：

“还是尔康脑筋清楚，就这么办！小燕子，别忘记你是还珠格格，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没人敢惹咱们，知道吗？”

小燕子猛点头。

“如果进不了宫，只好先回府去商量大计，我们会看着你们进宫再离去！”

紫薇见皇宫在即，便拉着小燕子的手，非常不放心地叮嘱：

“你在宫里，真的不比外面，你一定要小心，不能太任性了！五阿哥有一句话，‘伴君如伴虎’，你要放在心里呀！不管皇阿玛多疼你，他还是皇帝！”

“我知道了！不会再惹他了！”小燕子看着紫薇，“告诉柳青柳红，我下次出了宫，一定会去看他们！”

“我会的！”

“别依依不舍了！宫门快到了，小燕子，你坐回驾驶座上去！尔康、尔泰、紫薇，你们三个下车吧，不过，没有马车，你们怎么回去呢？”永琪问。

“这么好的月色，散散步就回去了！”尔康说。

小燕子把紫薇一抱，千千万万个舍不得，羡慕已极地说：

“我不要回宫了，我要跟你们一起，在月光下散步！”

“别闹了！你是我们带出来的，如果丢了，大家都完了！赶快，下车的下车，换位子的换位子！”尔泰喊。

于是，马车停下，尔泰、尔康、紫薇下车。

马车向前驶去。小燕子在驾驶座上，拼命对紫薇挥手。

“紫薇过两天我再来看你！不要气我，不要怪我啊！”

“别喊了！我知道，我都知道……决去吧！”

马车停在宫门前，小桂子下车，伸手拍门。

紫薇、尔康、尔泰躲在暗处观望。

宫门开了，侍卫出来。一看是五阿哥，纷纷请安，高喊“吉祥”，对于那个半蒙着脸、缩着头、毫不起眼的小燕子浑然不疑，马车踢踢踏踏进去了。

宫门关上。

尔康、尔泰、紫薇从暗处走出，大家相对而笑，全都吐出一口长气。

小燕子进了宫，好生得意，真是人不知鬼不觉。

下了马车，永琪不放心，一直送小燕子到漱芳斋。

整个漱芳斋静悄悄的，安详极了，窗子上，透出明亮的灯光。

两人四面看看，放了心，彼此互视，相对一笑。小燕子用手背拍拍永琪：

“成功了，谢谢你，这个晚上对我太重要了，我永远忘不了今晚！你的大恩大德，我记在心上了！”

“你记在心上就好了，别提什么大恩大德了！”永琪眼光停在她脸上，话中有话地说。

“你快回去吧！”小燕子笑笑。

“我看你进去了，我再回去……”想想，又说，“我送你进去吧！怎么小邓子小卓子都睡死了，一个也不出来接你？这儿黑，小心门槛……”

小燕子推开大厅的门，还回头看永琪：

“我兴奋得很，一点都不困，干脆进来喝杯茶吧！要不然……”睁着

骨碌大眼，异想天开地说，“这样吧！我让小邓子他们烫一壶酒，弄点小菜，咱们庆祝一下，好不好？”

永琪一怔，虽知不妥，但是，这种诱惑力太大了，立刻喜悦地答道：

“好极了！古人秉烛夜游，我们也来‘花间小酌’吧！哈哈！”

二人嘻嘻哈哈，进入大厅去。一走进大厅，乾隆那威严的声音，就像焦雷般在两人耳边炸开：

“小燕子！永琪！回来了？要不要烫一壶酒，弄点小菜，咱们大家喝两杯？”

小燕子和永琪，吓得魂飞魄散，大惊抬头，只见乾隆和令妃端坐房中，后面站着一排宫女太监，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跪了一地。

小燕子和永琪，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两人嘣咚嘣咚跪落地，异口同声，惊慌地喊着：

“皇阿玛！令妃娘娘！”

乾隆脸色铁青，瞪视着二人，大喝一声：

“你们到哪里去了？小燕子，你说！”

令妃着急地看着小燕子和永琪，心里也是一肚子的疑惑，没办法给两人任何暗示，急得不得了。

永琪怕小燕子说得不对，急忙插嘴禀告：

“皇阿玛，我和还珠格格……”

“永琪，没问你，你不要开口！”乾隆打断了永琪，看着小燕子，“你说！”

小燕子心慌意乱，害怕极了，看永琪，看乾隆，讷讷地说：

“我们没有去哪儿，就在这御花园里，走走……明天纪师傅要考作

诗……五阿哥教我作诗……”

永琪眉头一皱，心中暗叫不妙。

“哦？”乾隆兴趣来了，“永琪教你作诗？教你作了什么诗？”

“这……这……就是一首诗……一首诗……”

“哪一首诗？念来听听看！”

小燕子求救地看永琪。

“皇阿玛……”永琪忍不住开口。

“永琪！你住口！”乾隆厉声喊，“现在不是在书房，你把糊弄纪师傅那一套收起来！”

永琪闭住嘴，不敢说话了。

小燕子没辙了，只得硬着头皮说：

“一首有关喝酒的诗……是……举杯邀明月……”

“哦？举杯邀明月，怎么样？”

“举杯邀明月……举杯邀明月……”小燕子吞吞吐吐。

“举杯邀明月……到底怎样？”

小燕子冲口而出：

“举杯邀明月，板子就上身！”

乾隆睁大眼睛，惊愕极了。

“什么？你说什么？”

小燕子知道遮掩不过，惶急之下，又豁出去了，大声说：

“我知道我又惨了，给皇阿玛逮个正着，我说什么都没用了，反正

作诗还是没作诗都一样，板子又要上身了！皇阿玛，你要打我，你就打吧！五阿哥是被我逼的，你不要怪他！这次，请你换一个地方打打，原来的地方伤还没好，打手心好了……”吸口气，眼睛一闭，伸出手掌，惨然道，“我已经准备好了！皇阿玛请打！打过了，气消了，再来审我！”

乾隆瞪视着她，真是又生气，又无奈。

“你知道会挨板子，你还不怕？打也打不好，管也管不好，教也教不好，你这么顽劣，到底要朕把你怎样？你的板子，朕待会儿再打，你先告诉朕，你这样一身打扮，让明月在房里装睡，你到底是做什么？”

小燕子转头看明月，气呼呼地说：

“是谁出卖我？”

“谁都没出卖你，是朕好心来看你，他们一屋子奴才吓得发抖，整个床都咯吱咯吱响，朕还以为你又病得严重了，一掀棉被，明月就滚下床来了！这些奴才真是坏透了！等你挨完打，朕再一个个打他们，然后通通送到火房里去当差！”

小燕子大惊，嘣咚一声，在地上磕了一个响头，凄楚地喊：

“皇阿玛！我知道我这次错大了，你要怎么罚我都没有关系，可是，不要怪罪到他们身上去！自从皇阿玛把他们四个赐给了我，他们陪我，侍候我，照顾我，帮我解闷，散心……我挨打，他们比我还难过，对我简直好得不得了……跟我已经成了一家人一样……”

令妃忍不住咳了一声：

“格格！奴才就是奴才……”

“我知道，我知道！”小燕子哀声喊道，“我是金枝玉叶，不可以跟‘奴才做朋友’，不可以说他们是一家人……可是，皇阿玛！在我进宫以前，我不是金枝玉叶，我也吃过很多苦，日子过不下去的时候，我也去饭馆里做过工，也到戏班里卖过艺，我也做过‘奴才’啊！如果每个主子都那么凶，我已经见不到皇阿玛了！”

乾隆听得好惊讶。

“你去饭馆做过工？去戏班子里卖过艺？怎么以前没说过？什么时候的事？”

“就是……就是从济南到北京这一路上的事啊！我没说，是因为皇阿玛没问啊！”

乾隆凝视小燕子，觉得小燕子越来越莫测高深了，蹙眉不语。

“皇阿玛！一人做事一人当！今晚，是我鼓动大家帮我，要打要罚，我都认了！请您高抬贵手，饶了不相干的人！小燕子给您磕头，给您谢恩！”小燕子连连磕头，说得诚挚已极，字字掏自肺腑。

乾隆凝视她，颇感震撼，不知怎的，竟严厉不起来了。

“你先告诉朕，你今晚去了哪里？”

小燕子抬头正视乾隆，心想，撒了谎也圆不过去，就老实地招了：

“去了福大人家里！”

永琪吓了一跳，惊看小燕子。

乾隆纳闷极了，也惊看小燕子。

令妃更是吃惊，不住地看永琪，永琪对她暗暗点头，做眼色。令妃一肚子疑惑，又没办法细问，只得忍耐着不说话。

小燕子就激动地喊：

“我跟皇阿玛求过好多次，让我出宫走走！皇阿玛就是不许，我住在宫里，吃最好的，穿最好的，用最好的……可是，真的像坐监牢一样呀！我快要闷死了，烦死了。我好想出去，哪怕就是看看街道，看看人群都可以！上次，为了想出去，我连墙都翻了。这次不敢翻墙，只有求着五阿哥和尔泰，带我出去。他们两个看我可怜，就被我说动了！我们也没去别的地方，只去了尔泰家里……”

乾隆狐疑地看永琪：

“她说的是真的吗？你们去福家了？”

永琪不得不承认了。

“是！我们去了尔泰家里，坐了一坐就赶回来了！”

乾隆满心疑惑，纳闷地看两人：

“你们费尽心机，好不容易蒙混出宫，居然哪儿都没去，只是去福伦家里坐了一坐？”

“回皇阿玛！实在不敢带她去别的地方！”永琪斗胆说。

令妃急忙打圆场：

“哦，原来去了福伦那儿，好在是自家亲戚，总比出去乱跑要好！”

乾隆在两人脸上看来看去，实在看不出什么破绽，就一拍桌子，厉声说：

“永琪！你是兄长，居然跟着小燕子胡闹！不要以为你是阿哥，朕就会纵容你！小燕子不懂规矩，难道你也不懂吗？”

永琪惭愧地低下头去：

“永琪知罪！凭皇阿玛处罚！”

小燕子看乾隆，心里好急，知道乾隆一生气，连格格都会挨板子，阿哥大概也逃不掉，就磕头说：

“皇阿玛！我说过了，一人做事一人当！罚我就可以了！”

永琪心里也好急，想到小燕子挨打还没好，至今连“坐”都不能坐，如果再挨打，恐怕连命都保不住了！就也磕头喊：

“皇阿玛！小燕子身子单薄，才挨过打，不能再罚！儿臣身为兄长，不曾开导，甘愿受罚！”

乾隆见两个兄妹抢着愿为对方受罚，而且都是真心真意，心里有些

震撼，有些感动，也有些困惑。听到更鼓已经敲了三响，自己也闹累了，就一拍桌子，站了起来，严肃地盯着两个人说：

“今晚太晚了，朕没有时间审你们！你们两个也可以散会了。至于酒吗？也别喝了，明天早朝之后，你们两个到我书房里来，朕要好好地跟你们算算账！”

永琪连忙磕头，嘴里应着“是”。

乾隆一起身，令妃就跟着站了起来。乾隆转身一走，令妃和宫女太监们赶紧跟随。永琪哪里敢继续留在漱芳斋，飞快地看了小燕子一眼，什么话都没办法说，就起身追着乾隆：

“儿臣送皇阿玛回宫！”

乾隆便带着令妃、永琪、宫女、太监们浩浩荡荡地走了。

房间里剩下小燕子、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五人面面相觑，全都惊魂未定。过了好半晌，大家才回过神来，小邓子就对小燕子倒身下拜，夸张地把手高举着再扑下地，嘴里乱七八糟地喊：

“格格！主子！千岁！祖宗……你饶了咱们吧！万岁爷随时会来漱芳斋，你再也不要出花样了！咱们实在招架不住啊！”

小燕子坐在地上，睁大眼睛，惊惶地想着，明天早朝以后，乾隆还要审她！天啊！怎么办？怎么办？今晚没办法睡觉了，天亮就得去五阿哥那儿，商量对策！

好不容易，天亮了，小燕子又穿上了那身小太监的衣服，遮遮掩掩，闪闪避避，踢踢踏踏……快步地踩着晨雾，顶着露珠，穿过重楼深院，越过亭台楼阁，直奔永琪住的景阳宫而来。

小顺子看到她又是这副打扮，吓了一跳，赶紧把她带进永琪的书房。原来，这儿还有比她到得更早的两个人，就是尔康和尔泰。三个年轻人，已经开了半天的会，对于要怎么“招供”，还没商量出一个结论。当房门一开，小燕子闪身而入时，三个人都吃了一惊。

小燕子看到他们三个都在，大喜，急忙说：

“你们三个臭皮匠，一定已经想好办法了！赶快把你们的锦囊妙计告诉我吧！我只能停一下，快说快说！”

尔康抽了一口冷气，盯着小燕子：

“你的胆子未免太大了吧？就这样闯来了？有没有被人跟踪？”

“没有没有啦，我很小心的！你们别耽误时间了，快教我吧，见了皇阿玛，我该怎么说？”

“过来！过来，我们围拢一点！”永琪喊。

四人便围在一起，紧紧张张地商量大计。

四人正在叽叽咕咕，门外，忽然传来小顺子、小桂子急促的大喊声：

“皇后娘娘驾到！”

四人面面相觑，全部大惊失色。小燕子四面一看，逃都没地方逃，只好往书桌下面一钻。

小燕子才钻进去，房门就开了，皇后带着容嬷嬷和宫女们，大步走进房。

三人全部请下安去。

“儿臣永琪叩见皇额娘！”

“臣福尔康（福尔泰）恭请皇后娘娘金安！”

皇后看着室内的三人，哼了一声：

“这么早，你们三个，是在用功呢，还是在商量国家大事呢？”

容嬷嬷站在皇后身旁，目光如鹰，在室内搜寻着。

三人全部神情紧张，魂不守舍。尔康勉强维持镇静，答道：“正和五阿哥谈论回疆的问题！”

“原来如此！”皇后冷冷地接了一句。

容嬷嬷已经发现了小燕子，给皇后使了一个眼色。

皇后不动声色地看过去，只见桌子底下，露出小燕子伏在地上的手指。

“难得五阿哥这么关心国事，尔康和尔泰也这么勤快，天才亮，就进宫来商议回疆问题，这真是咱们大清朝的福气……”皇后一边说着，一边已走到书桌前面。她低头看看，就用那厚厚的“花盆底”鞋，使劲地踩在小燕子的手指上。

小燕子一声惨叫，本能用力地一挥手。

“哎哟……我的娘呀……我的天啊！”

小燕子太用力了，皇后竟跌倒在地。容嬷嬷和宫女们慌忙去扶。皇后摔得七荤八素，狼狈地爬起身子。容嬷嬷已经放声大叫：

“反了！反了！桌子下面有反贼！来人呀！”

外面侍卫一拥而入，纷纷惊问：

“反贼在哪里？反贼在哪里？”

尔康奋力一拦，挡住侍卫，大吼：

“你们看看清楚，这房间里都是些什么人！怎么可以听一个嬷嬷的叫唤，就随随便便闯进门来？”

永琪立刻和尔康同一行动，也大声怒吼：

“这是我的书房，没有叫传，是谁乱闯？好大的狗胆！”

侍卫们一听，吓得扑通扑通，全都跪了下去，嘴里大喊：“奴才该死！奴才该死！”

皇后站稳了身子，看到侍卫动都不敢动，气得脸红脖子粗，喊道：

“是我的懿旨！把桌子底下那个小贼，给我抓出来！谁敢违抗，就是忤逆大罪！快！动手！”

侍卫们见是皇后命令，又都昏头昏脑地答道：

“喳！奴才遵命！奴才遵命……”

侍卫向前冲，尔康、尔泰、永琪一溜挡住。永琪喊：

“那是还珠格格！谁要抓还珠格格，先抓我！”

侍卫被挡，场面乱七八糟。

小燕子再也藏不住，从桌子下面，滚了出来，痛得眼泪直流，拼命思手，却一挺身站了起来，脸色惨白，高高地昂着头，气势凌人地大吼着说：

“我一人做事一人当。要头一颗，要命一条！”

结果，大家又都闹到乾隆面前去了。

乾隆看着又变成小太监的小燕子，头都痛了。再看看跪在地上的尔康、尔泰和永琪，心里更加困惑，一拍桌子，怒声喝问：

“你们几个到底是怎么回事？昨儿个偷溜出宫，今天又开秘密会议，你们好大的胆子！尔康，你身为一等侍卫，居然也跟着他们几个小的胡闹！如此鬼鬼祟祟，到底为了什么？尔康，你说！”

皇后严肃地站在乾隆身边，冷冷地看着他们四个。

尔康不得不整理着凌乱的思绪，禀告着说：

“有禀皇上，咋儿个还珠格格私下出宫，尔泰不敢将格格和阿哥带到随便的地方去，所以带回了家。今天我们兄弟拂晓入宫，就为了探视五阿哥和格格，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平安过关’了！”

“哦？”乾隆挑着眉毛，“结果呢？”

“结果，发现没有平安过关，听说皇上今天还要追究，大家就乱了

章法！‘还珠格格’害怕皇上震怒，一时情急，冒险扮成小太监，也到五阿哥这儿来商量对策。所以，大家就聚在一起，不料给皇后娘娘撞见了！经过情形，就是这样！”

乾隆想了想，觉得尔康所说，合情合理。

“朕料想，你说的都是实话！”乾隆盯着尔康。

“不敢欺瞒皇上！”

乾隆喊：

“小燕子！”

小燕子惊惶地抬头。

“皇阿玛！”

“你到五阿哥那儿商量对策，是不是？”

“是！”小燕子答得清脆。

“你预备怎样‘对付’朕，说说看！”

尔康、尔泰、永琪都紧张起来，全部捏了一把冷汗，提心吊胆地悄看小燕子。

小燕子一怔，就求救地去看三人。

“不要看他们，只要抬头看朕，朕要听你亲口说说！”乾隆瞪着小燕子。

小燕子一急，连思考的余地都没有，话就冲口而出：

“皇阿玛！我哪儿有时间商量出‘对策’呢？我前脚才进门，皇后娘娘后脚就进了门，我心里一慌，吓得钻到桌子底下，又被皇后娘娘发现了，一脚踩在手指上，我现在手指大概都断了，痛得直冒冷汗，还有什么策不策呢？我倒霉嘛！做不得一点点错事，自己梳了满头小辫子，还在那儿招摇，以为没有人抓得到我的小辫子！现在，满头小辫子被人扯

得乱七八糟，头也痛，手也痛，心也痛……什么都顾不得了！故事编不出来，谎话说不出来，就算有‘对策’，现在也变成‘错策’了！”

乾隆听小燕子说了这么一大串，非常稀奇，睁大眼睛。

“手指头怎么会断了呢？过来给朕瞧瞧！”

小燕子便站起身，走上前去，出示手指。乾隆一看，果然，几根纤纤玉指，全部又红又肿。乾隆皱了皱眉，还没开口，皇后就冷冷地说话了：

“小燕子，不要耍心机！你躲在桌子底下，我怎么看得见？无意踩了你一下，也值得跟皇阿玛告状吗？你不要分散皇上的注意力，以为皇上给你糊弄一下，就会对你所有的荒唐行为，都不追究了？”

“是！”小燕子应着，可怜兮兮地看乾隆，“是给皇后娘娘‘无意地、狠狠地’踩了一脚！”

皇后气得牙痒痒，乾隆看得心酸酸。

“手指还能不能动，动一下给朕看看！”乾隆说，盯着那手指。

小燕子动了动手指，夸张地吸气，苦着脸说：

“很痛很痛啊！弯都弯不起来了！”

“待会儿记得给胡太医诊治诊治！”乾隆说。

“是！”

乾隆猛地拍了一下桌子，突然提高了声音，厉声大喊：

“小燕子！别以为你的手受伤，朕就会饶你！”

小燕子一吓，立刻砰的一声跪了下去。不巧膝盖又撞在龙椅上，当场痛得龇牙咧嘴。

“哎哟……哎哟……”

尔泰、永琪、尔康三人，都不敢有任何反应，跪得直直的。

乾隆惊看小燕子：

“你又怎么了？”

小燕子眼中含泪，脸色苍白，喊着说：

“皇阿玛……我想，我的八字跟皇宫不合，自从进宫以后，大伤小伤，到处都伤！大痛小痛，到处都痛！我又很会得罪人，每个人都跟我生气，我觉得好累呀！”

乾隆凝视小燕子。

“你累？我看，你弄得整个皇宫鸡飞狗跳，人人都累！”

小燕子低头不语。

乾隆叹了口气，对地上四个人说：

“你们都起来！”

尔康、尔泰、永琪、小燕子就站起身来。

乾隆看着四人，若有所思，沉吟片刻，说：

“你们几个，都是皇室子弟，大家感情好，是一件好事！但是，千万不要忘记自己的身份，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自己要有一个谱！不要大家跟着还珠格格乱转，没大没小，没上没下！如果朕怪罪起来，伤了亲戚和气，如果不怪罪，岂不是又太便宜你们了？”

皇后见乾隆的意思又活动了，显然要放水，不禁着急：

“皇上！”

乾隆立刻看着皇后说：

“朕自有分寸，皇后不必为他们太操心了！”

皇后被乾隆一堵，气得说不出话来。

乾隆看尔康等三人：

“你们三个，身为兄长，不知以身作则，你们自己说，该当何罪？”

三人还来不及说话，小燕子挺身而出：

“所有的错，都是我一个人的！昨儿私自出宫，五阿哥和尔泰都是被我闹的，没有办法！一屋子奴才，也都只有听我的！现在，我已经知道，我的任性、自私会害了每一个人！真的后悔了，知错了！皇阿玛一向疼爱我，我每次闯祸，皇阿玛都会原谅我，您就再原谅我一次吧！从今以后，我一定痛下决心，好好念书，做个让您骄傲的格格，来报答您，好不好？”

小燕子这一篇话，掏自肺腑，说得诚恳之至，乾隆不禁动容，叹了口气说：

“唉！你实在让朕头痛！国家的事，已经有一大堆麻烦，朕操心都操不完了，还要整天为你烦恼！”

尔康连忙上前问：

“皇上是为边疆的战事烦恼吗？”

“是呀！刚刚在朝上，大臣们纷纷禀告，西藏的吐司又在蠢蠢欲动，缅甸边境，更是战事连连，回疆也不平静，准噶尔也有麻烦……朕想到边境上的老百姓，连年战争，民不聊生，心里很沉重！”

永琪神色一正，对这样的父亲，肃然起敬，诚恳地说：

“皇阿玛！您整天为国事操劳，常常深夜还在批奏章，儿臣不能为皇阿玛解忧，还为一些生活小事，让皇阿玛生气，真是不孝极了！现在，我已经长成，不知道可不可以，随兆惠将军出征，或是随傅六叔出征！”

乾隆走近永琪，深深凝视他。

“治国不一定要带兵！你年龄还小，念书第一，国家的事，你不必

操之过急！你从小就肯读书，文学武功，都学得挺好！朕对你期望也很深。你不要辜负了朕，就是你的孝顺了！”

几句话说得永琪热血沸腾，又是感动，又是受宠若惊，又是汗颜，就恭恭敬敬地、心服口服地说：

“儿臣谨遵皇阿玛教诲！”

皇后听着，看着，脸色铁青。

乾隆看看小燕子，提起精神，一笑说：

“小燕子！算你运气，朕也不追究你了！免得你一天到晚提心吊胆，说不定做出更多稀奇古怪的事来！朕告诉你，以后要出宫，不要装成小太监，你跟令妃娘娘说一声，让人跟着你，保护你，你就大大方方出去吧！至于去福伦家，更无须躲躲藏藏，自家亲戚，多走走也好！”

小燕子大喜过望，眼睛睁得大大的，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了。

“皇阿玛，您不罚我啦？”她小小声地问。

“朕不罚你了。”

“也不罚五阿哥吗？”她兀自不相信。

“也不罚五阿哥。”

“所有的人都不罚了吗？”

乾隆叹口气：

“都不罚了！”

皇后忍无可忍，冷峻地说：

“皇上！从今以后，这后宫之中，大概就再也没有纪律可谈了！”

乾隆不悦地皱眉。

“小燕子得到过朕的特许，本来就无须受到限制，皇后，你也睁一眼，闭一眼，不就天下太平了吗？”

皇后气得咬牙切齿。

小燕子却对着乾隆，灿烂一笑，在室内翩然一转，大声欢呼着说：

“皇阿玛！您有一颗最宽大、最仁慈的心！我跟你说，你不要为国家事操心了，你这么好，老天会报答你的！我在民间的时候，听到大家都说：‘国有乾隆，谷不生虫！’您是大家心中最好的皇帝！国家一定会越来越强的！”

乾隆惊愕地看着小燕子。永琪、尔康、尔泰三人听得有些糊涂，彼此看了看。

“怎样的两句话？怎么朕跟虫子有关系呢？”乾隆听不懂。事实上，没有一个人听懂。

小燕子满脸发光地、振振有词地嚷着：

“国家有了乾隆，连稻谷都不会长虫子啦！大家把您看得跟老天爷一样啊！您不是人，是神啊！”

乾隆睁大眼睛，有点疑惑，有点惊喜。

“是吗？真有这样两句话吗？”

小燕子拼命点头：

“是啊是啊！你教我编，我都编不出来呀！”

乾隆寻思，不禁笑了：

“你编不出来？说得也是！”看着小燕子，想着那两句话，越想越得意，脸上的阴霾，竟一扫而空了，“哈哈！小燕子，你真有一套！”就回头对皇后得意地说，“皇后！这个小燕子，是上天赐给朕的一个‘开心果’，有了她，朕的烦恼，都被她赶走了！哈哈！朕珍惜着这个‘开心果’，皇后，你也跟朕一样珍惜吧！”

皇后又气又愣，乾隆便拍拍皇后的肩，再说：

“小燕子的手给你踩了一下，腿，又给朕的椅子撞了一下，就算是打过了罚过了吧！”又转头看永琪等三人，“至于你们，明天，每人给我交一篇文章来，谈一谈边疆的治理办法！”

三人喜出望外，异口同声喊：

“遵命！”

一场“偷溜出宫”的大祸，就这样消弭于无形了。四人从乾隆书房走出来，几乎还不敢相信这个事实。怎么这么容易就过关了？

尔泰回头看看，做挥汗状。

“吓得我一身冷汗！居然有惊无险！”

永琪见无人注意，心里实在困惑，忍不住问小燕子：

“你那两句‘国有乾隆，谷不生虫’，是真的还是编的？”

小燕子转着眼珠子：

“前一句是真的，后面那一句可能有点问题，我记不清楚了！”

尔康惊得瞪大了眼睛：

“啊？到底是怎样两句话？我听起来就怪怪的！”

“我真的弄不清楚呀！可是，我知道，一定是两句好话，因为紫薇听了好得意，你去问紫薇，就知道了！”

三人你看我，我看你，半晌，尔康呼出一口气来：

“我真服了你，这也敢随口就说！居然也错有错着，让皇上听了好开心，好得意！”看着小燕子，又是摇头，又是笑。

小燕子挥着那太长的衣袖，高兴起来：

“哈哈！没想到这么轻松就过关了，大家练习了半天的台词，一句也没用上！以后，还可以大大方方出宫去！哈哈……”不禁有些手舞足蹈起来，“我太高兴了！恨不得马上就去告诉紫薇！”

“你不要得意忘形啊！这两天，我劝你收敛一点吧！皇阿玛是为了国家操心，没有情绪管我们！要不然，哪会这么容易就放了我们。”永琪说，想起国事，不禁叹了口气。

永琪一叹气，尔康也跟着叹了口气。

小燕子就关心地看着三人，很认真地问：

“那个西藏、面店、生姜……，为什么‘整个儿’很麻烦呢？让皇阿玛和你们都这么烦恼？”

三人一呆，互看，半天才想明白了，大家失笑。

“你是说‘緬甸、回疆、准噶尔’是不是？”尔泰问。

“就是！就是！你们赶快教教我，搞不好皇上也要我交一篇文章，那就惨了！”

“这个，说起来就太复杂了，西藏、缅甸、回疆、准噶尔都是我们边境的部落……”尔泰解释着，才起了一个头，见小燕子一脸迷惑，就放弃了，“算了，算了！就是‘整个儿’很麻烦！‘面店、生姜’都很麻烦，那些麻烦跟你比起来，你就不够瞧了，只能算是‘芝麻、绿豆’的小麻烦了！”

尔泰说完，三人都笑了。

永琪就关心地看着小燕子，问：

“你的手指怎样？”

尔泰立刻接口：

“还有你的膝盖，撞伤没有？”

小燕子看着两人，嫣然一笑。

“当然很痛啦！但是，刚刚在皇阿玛那儿，我是夸张了一点，总要让他心痛，才能过关嘛！”

三人惊叹地看着小燕子，真是服了她！

小燕子却抬头看着天空，开始做起白日梦来。

“如果紫薇能够进宫来，跟我一起住，那就好了！她什么都懂！”

尔康心里一动，呆呆地看着小燕子，有个念头，在心里朦胧地成形了。

紫薇当天就知道整个的经过情形了。小燕子又渡过一个难关！紫薇松了好大的一口气。尔康对于小燕子的“有惊无险”，叹为观止，不住口地说：

“她这个人一定有什么特殊法力，会把危机一一化解，实在不可思议！我们大家吓得魂飞魄散，教她的话，她也记不得，告诉她的事，她也不照做！真是毫无章法，乱七八糟，可是，她就有本领让皇上开心，连边疆战事的隐忧，都给她一语化解了！这个人是个奇人，我不服都不行！”

紫薇清澈如水的眸子，定定地看着尔康。尔康这才想起来，问：

“到底，这‘国有乾隆，谷不生虫’是什么意思？”

紫薇笑了，说：

“是‘国有乾隆，国运昌隆’！”

尔康恍然大悟，原来如此！

13

尔康自从和紫薇去过“幽幽谷”之后，就陷进一份强烈的渴望和浓浓的隐忧里了。他对紫薇的爱，像江河大浪，每天都波涛汹涌，无法遏止。可是，紫薇的身份那么特别，自己又是身不由己的人，前途茫茫，到底该怎么办？他每天都在想办法，每天几乎都生活在煎熬里。他这种神思恍惚的情形，使福伦和福晋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不止一次，他们严重地警告着尔康：

“不可以！你绝对不可以和紫薇认真！你要认清一个事实！紫薇现在的地位实在太特别了，轻不得，重不得！如果她只是一个民间女子，你们既然有情，就收在身边，做个小妾，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她又不是普通女子，她是龙女呀！你忍心委屈她吗？”

尔康背脊一挺：

“我不会委屈她，除非凤冠霞帔，三媒六聘，正式娶进门来，我绝不会让她做什么‘小妾’，除了她，我也不会容纳任何女人！”

“什么凤冠霞帔，三媒六聘？皇上根本不知道紫薇的存在，指婚的时候，怎么样都指不到紫薇身上，你如何跟她三媒六聘，正式成亲？”

“你脑筋清楚不清楚？皇上指婚的时候，你能抗旨吗？什么叫除了她，不要任何女人？你已经不是孩子了，在皇上面前当差，身负重任，居然说出这么幼稚和不负责任的话！”

福伦和福晋，你一句，我一句，苦口婆心，要尔康“悬崖勒马”。

尔康知道，父母说的，都是至理名言。只是，他和紫薇，两情相悦，两心相许，既已相遇，何忍分离？

是小燕子一句话提醒了尔康。福晋一句“皇上根本不知道紫薇的存在”第二次提醒了尔康……或者，大家千辛万苦，说服紫薇不进宫是错的！或者，应该让乾隆知道有紫薇这个人！或者，紫薇可以进宫，和小燕子一起存在……

尔康那个朦胧的念头，终于被一件事逼得成形了！

尔康不知道父母到底对紫薇说了些什么，但是，这天，尔康早朝之后回家，发现紫薇和金琐，不告而别了。

在书桌上，紫薇留下一张短笺，上面写着：

“尔康，几千几万个对不起，我走了！现在，小燕子已经尘埃落定，我的心事已了，我也应该飘然远去了！虽然我心里有无数无数个舍不得，但是，也有无数无数的安慰！我住在你家这一段日子里，领略到我这一生从来没有领略过的感情，终于知道，什么叫做生死相许，什么叫做刻骨铭心！我没有白活，没有白白认识你！感谢你对我种种种种的好，请不要为我的离去难过！我把你对我的恩情全部带走，把我的思念和祝福一起留下！永别了！请代我照顾小燕子！照顾你的父母和尔泰！紫薇留。”

尔康看完了信，脸上已经毫无血色，他的手颤抖着，信笺抖索得像秋风里的落叶。他看着父母，眼睛涨得血红，终于按捺不住，对父母挥着信笺狂叫：

“你们对她说了什么？为什么对这样一个温婉善良的女子，你们没有一点点同情，一定要把她逼走？你们知道不知道，她没有家，没有爹娘，现在，也没有小燕子，她什么都没有，你们要她走到哪里去？这样短短一封信，你们知道她有多少血泪吗？你们不在乎失去她，也不在乎失去我吗？”

尔康喊完，抓着信笺，冲出房门，狂奔而去。

接着，是一阵天翻地覆的搜寻。

尔康去了大杂院，柳青柳红咬定了，根本没有见到紫薇和金琐。随尔康怎么询问，甚至是苦苦哀求，两人始终都是摇头。柳青还说：

“她不见了？她不是住在你家吗？怎么你不看好她？”

尔康毫无办法。突然发现，这个世界好大，要在这茫茫人海中，找寻紫薇和金琐，几乎是不可能的！他也在街道上寻寻觅觅，也在市集中寻寻觅觅，也在他们去过的地方寻寻觅觅……紫薇就是不见了。怕小燕

子得到消息，会沉不住气，又大闹起来，他们还不敢让小燕子知道。找了三天，一点踪影都没有！

再也没有办法，他和尔泰、永琪到了漱芳斋。

小燕子一听，急得三魂六魄，全都飞了，气急败坏地看着尔康他们。

“你们说紫薇走了，不见了，是什么意思？”

尔康一脸的憔悴，一身的疲倦：

“我已经找了她三天三夜，一点头绪都没有！我现在决定要去济南找她，但是，不知道她在济南的时候，到底住在哪里，老家还有什么亲戚。你赶快把所有你知道的事都告诉我！”

小燕子跳脚：

“她老家哪里还有人？你不知道她是把房子卖了来北京的？她的娘和所有的亲戚，早就断了关系，大家都看不起她们嘛！紫薇不会回济南的，虽然她偶尔会说，找不着爹就回济南，那只是说说罢了！你想，她老家什么都没有了，她回去干什么？”

“那么，她可能去什么地方呢？在北京，除了你以外，她还认识谁？”

“柳青！柳红！”

“我发现她失踪以后，马上就去了大杂院！柳青柳红都说没有见到她！孩子们也说没见到！”

小燕子脸色苍白，神情痛楚，跺着脚，自怨自艾：

“就知道不能这样过下去嘛！她一定是为了我走掉的！她要我安心待在这里，所以自己走掉……我……我就知道，不能依她，我该死！”她扬起手来，就给了自己一耳光。

尔泰急忙喊：

“不要什么事都怪你自己……这件事与你无关，是尔康闯的祸！”

小燕子惊看尔康，糊里糊涂，就对尔康一凶：

“你赶她走吗？你为什么这样做？”

尔康痛苦得快要死掉了。

“我赶她走？我留她都来不及，我怎么会赶她呢？为了她，功名利禄，前程爵位，我什么都抛！天涯海角，跟她流浪去，我认了！”

小燕子瞪着尔康，在尔康如此坦白强烈的表示下，恍然了解了一些事情，不禁大大地震撼了，呆呆地看着尔康，说不出话来了。

永琪急忙一步上前，急促地说：

“尔康！你一向最冷静，今天，你最不冷静！这个漱芳斋，实在不是我们谈话的地方，容嬷嬷说不定躲在哪个角落里，等着逮我们！所以，长话短说，小燕子，你赶快告诉我们，紫薇还可能去哪里！如果再找不到紫薇，尔康会发疯的！”

小燕子呆了片刻，忽然向外就跑，一面跑，一面喊：

“我去求令妃娘娘，我马上跟你们出宫去！只有我，才找得到她！你们先去五阿哥那儿等我！我马上就来！”

小燕子就像箭一般冲进令妃寝宫，对着令妃，就扑通一跪，喊着：

“令妃娘娘！皇阿玛说，如果我想出宫，只要跟你说一声就成！我现在就想出去，你让我出去吧！”

“现在？”令妃好惊愕。

“是啊！现在天气又好，太阳又好，我出去透透气，马上就回来，好不好？”

“谁保护你？”

“有尔康和尔泰啊！”

令妃一怔，又是尔康尔泰，看着心急如焚的小燕子，以为自己明白了。尔康和尔泰是她的内侄，都还没有指婚，如果能和小燕子成亲，那是再好也不过了。她心中想着，也就乐得放行了。

“让小邓子、小卓子跟着，换一身平民衣裳，不许单独行动，不许去杂乱的地方，吃晚饭前一定要回来！”

“是，是，是，是……”小燕子一迭连声，应了几百个是，磕了好几个头，然后，跳起身子，又像箭一样地射出门外去了。

半个时辰以后，小燕子、尔康、尔泰、永琪带着仆从，驾着马车，来到大杂院。

院子里的孩子和老人们，看到小燕子，一拥而上，别提多么开心和意外了，几千万个问题要问。小燕子没有时间和他们“话旧”，匆匆忙忙地，把柳青柳红拉到一边，尔康、尔泰、永琪都围了过来。

小燕子便对柳青柳红正色说：

“柳青，柳红！这三位是我的好朋友、哥们！和你们一样，我跟他们已经拜了把子！自从我离开大杂院，我发生了很多事，好几次都差一点翘辫子，是他们三个，一次又一次地救了我，他们对我有恩，是自己人！”

柳青的脸色立刻僵硬起来：

“你失踪了这么久，第一次回来，就是为了给我介绍朋友吗？”

小燕子脸一板，声音提高了：

“不是介绍朋友，是向你要两个人！”说着就对柳青柳红一凶，“你们把紫薇和金琐藏到哪里去了？”

柳青一呆。

“谁说我藏了她们？你好奇怪！”

“真的没看到她们！不知道她们在哪里！”柳红也说。

小燕子一跺脚，嚷着：

“你们是怎么回事？不认得我是谁吗？不记得我是谁吗？也不记得在这大杂院里，你们两个亲眼看见我和紫薇结拜的吗？她是我的妹妹呀！如果不是事关紧急，我会跑出来找你们吗？你们也知道，我现在待的地方，出来一趟，难得不得了！你们不要跟我打马虎眼了，再不告诉我，我就翻脸了！”

柳青涨红了脸：

“我说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小燕子大怒，对柳青就一拳打去。

“你气死我！你如果不知道紫薇在哪里，你就是小狗！你在我面前还撒得了谎吗？你满脸都写了字，你知道！你明明知道！”她掉头看柳红，大声喊，“柳红！你们以为在帮紫薇吗？你们在害她呀！你要让她哭死吗？要让她伤心死吗？再不说，我一辈子不理你们了！”

柳红叹了口气：

“好了好了！我告诉你吧！你去银杏坡，土地庙后面的山坡上，有一间小茅屋……”

柳青跺脚，喊：

“柳红！你怎么这么沉不住气？”

柳红抬头看柳青：

“哥！你真的要让紫薇哭死吗？”

尔康、尔泰、永琪彼此一看，立刻掉头跑向马车。

小茅屋顺利找到了。

大家跳下车，纷纷冲向茅屋，小燕子大喊着：

“紫薇！紫薇！你快出来！我来找你了啊！”

尔康已经身先众人，冲到茅屋前，一推门，门便开了。

房内空空如也，只有简单的炊具，四壁萧然，什么人都没有。

尔康一呆，小燕子一呆，随后奔来的尔泰和永琪一呆。

“我们被骗了！这儿哪里像姑娘住的地方？”

“就是嘛！连张床都没有，只有稻草堆！”

小燕子回头，很有把握地说：

“不会骗我们，她们一定就在这附近！大家分开来找！”便大喊，“小邓子！小卓子！小桂子！你们都帮忙去找人！”

几个太监苦着脸，小邓子问：

“格格要找谁？高的还是矮的？胖的还是瘦的？”

“两个姑娘！和我一般大，长得像天仙一样的，就对了！”小燕子说。

三个太监应着“喳”，分头去找。

尔康失望地走出茅屋，站在山坡上眺望，四面一看，忽然惊觉：

“这儿离一个地方好近……幽幽谷！”

尔康蓦然之间，冲到马车前，解下一匹马，飞身跃上马背。

“驾！驾！驾……”

尔康一夹马腹，马儿如箭离弦，飞快地向前奔去。

小燕子和众人，目瞪口呆，纷纷大叫：

“尔康！尔康！你去哪里？尔康……”

紫薇确实在幽幽谷。

本来，只要柳青给她弄个可以住的地方，怎么都没想到，那么巧！小茅屋的后面，走不了多远，竟然是幽幽谷！第一天住进来，百无聊赖，整天在外面走，走来走去，就发现了这个山谷，然后，她就离不开这个山谷了。站在水边，想着尔康，她的心已碎，魂已飞。为什么要相遇呢？为什么相遇又不能相守呢？难道，母亲的命运，要在自己身上重演？终生的等待，终生的相思，却再也见不到面了！她想着母亲的歌："山也迢迢，水也迢迢，山水迢迢路遥遥！盼了昨宵，又盼今朝，盼来盼去魂也消！"心里真是千回百转，百转千回。

云淡淡，风轻轻，水盈盈。

紫薇就这样默默地站着，动也不动，一任云来云往，风来风去，花飞花落……金琐不敢打扰她，坐在远远的一角的石头上，关心地、同情地、无奈地注视着她。

忽然间，马蹄声传来。

紫薇被马蹄声惊动了，蓦然回头，简直不敢相信她的眼睛，是尔康！他正骑马奔来。她挺立着，不能动，不能呼吸。尔康的身影，越奔越近，越奔越近，越奔越近……

金琐站起身来，惊喜交集，看着尔康。

尔康奔到紫薇身边，翻身落马。他喘吁吁地站住，一瞬也不瞬地看着紫薇。两人都不说话，就这样痴痴对视，好久，好久。然后，尔康张开双臂，紫薇就投进他的怀里去了。两人紧紧地、紧紧地拥抱着，只觉得万籁无声，天地无存，世界上，只剩下他们两个遗世而独立。

好半天，尔康才抬起头来，看着她，恍如隔世。

"紫薇，你好残忍！留那样一封信给我，写上一句'生死相许，刻骨铭心'，再写上一句'永别了'，然后一走了之！你知道这对我是怎样的打击？你安心要我活不下去，是不是？"

紫薇落泪了，定定地看着尔康，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

"你怎么会找到了我？"她问。

尔康拉着她的手，紧紧地看着她。

“这个，慢慢再告诉你！算是我们心有灵犀吧！现在，有一大堆人在等着我们呢！我要你一句话……”

“什么话？”

“你真的要离开我吗？你真的要走出我的生命吗？真的吗？”

紫薇一瞬也不瞬地迎视着他，眼里燃烧着一片炙热的深情，心里的千回百转，百转千回，化成两句最缠绵的誓言。她低低地、坚定地念了两句诗：

“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

尔康把她重重一抱，热烈地喊：

“有你这样几句话，我们还怕什么？命运在我们自己手里，让我们去创造命运吧！事在人为啊！我会拼掉我的生命，来为我们的命运奋斗！”

金琐站在一边，流了满脸的泪。

小燕子等一群人，正在茅屋前面着急，找了半天，什么人都没有找到。

忽然，大家听到马蹄嗒嗒，抬头一看，只见紫薇和尔康并骑着马，缓步徐行，像梦一样地出现。金琐远远地跟在后面。

小燕子发出一声欢呼：

“尔康找到她了！找到她了呀！”便扬起手帕，跳着脚大叫，“紫薇！紫薇！我在这儿啊！”

紫薇在马背上，也对众人挥手。

永琪见双人一骑，绿野红驹，两人耳鬓厮磨，衣袂翩然，不禁感动地大叹：

“好像一幅画，画的名字就叫‘只羡鸳鸯不羡仙’！”

尔泰羡慕地接口：

“能够这样爱一场，痛苦一下也值得了！”

尔康见到众人，不好意思再慢慢骑，催马上前。

尔康和紫薇刚刚下马，小燕子就冲上去，拉着紫薇的手，跳脚大骂：

“你搞什么鬼？好端端地闹失踪，要吓死我们每一个人吗？上次才一本正经地教训我，说是什么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你现在跑来睡小茅屋，是不是要我跟你一起来睡小茅屋？好嘛，咱们‘有稻草同睡，有茅屋同住’，我今天不回宫了！我得跟你‘有难同当’！”

永琪一听，吓坏了。

“你可别陷害令妃娘娘啊！是她保你出来的！”

“管不着了！”

尔泰见小燕子认真的样子，觉得有点担心，回头看永琪：

“我跟你说，我们迟早会被这两个格格，弄得天下大乱，人仰马翻！”

“还说什么‘迟早’，‘已经’天下大乱，人仰马翻了！”

紫薇见众人这样劳师动众来找她，已经不安，再听大家这样一说，更加不安，就对众人团团一揖，说道：

“不知道会把你们闹成这样，还惊动了五阿哥，真是对不起！”

小燕子气呼呼地喊：

“什么‘不知道’！你用脚指头想，也知道会闹成这样！哦……”忽然拉住紫薇，身子转开一点点，就问，“我还没有审你，什么时候和尔康对上眼的，上次见面怎么也不说一声”紫薇见众目睽睽，大窘，跺脚，身子一躲，脸一红。

“不要说了嘛！”

这时，金琐已经走来，见这么多人，连忙说：

“要不要进屋里去坐？我去烧壶开水，给大家泡壶茶，好不好？”

小燕子拉住金琐。

“算了，那个屋里，他们也坐不下去，我们就在这草地上坐坐，算是出来郊游吧！”

永琪高兴地说：

“对呀！难得有这样的机会，大家可以从那个绿瓦红墙里，到这个有山有树的地方来，算我们沾了尔康和紫薇的光！今天是个大日子，离别的人能够重逢，有缘的人能够相聚！太好了！真该好好庆祝一下！咱们就席地而坐吧！”便回头大喊，“小邓子、小卓子、小桂子！你们把马拉去吃草！走远一点，不要打扰我们，知道吗？”

三个太监已经很习惯这几个主子的神神秘秘，便拉着马，走到远处去了。

尔康见四野无人，正是讨论大事的时候，就对大家郑重地说：

“我有一个大计划要宣布！你们大家听好，这个主意，我已经想了很久，一直只是酝酿着，没有成熟，今天，我被紫薇逼得非拿主意不可了！方法是有一点冒险，但是，说不定可以解决我们大家的困境，制造出一个全新的局面！”

小燕子又紧张，又兴奋：

“什么方法？快说！快说！”

尔康就郑重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让紫薇进宫去！”

大家一怔。

“怎么进宫？皇宫这么容易进去吗？”尔泰问。

“这要看小燕子的功夫了。以前，紫薇进不了宫，见不到皇上，因为没有门路；现在不同，她有一个结拜的姐姐当了格格，这个格格在皇上面前很吃得开，那么，要个宫女总可以吧！就算小燕子看中了我们家的一个丫头，可不可以跟咱们要了，带进宫里去呢？这事连皇上都不必惊动，皇上日理万机，哪儿管得着宫女的事？小燕子只要去求令妃娘娘，我再让额娘去跟她打边鼓，一定进得了宫！”尔康说。

“我不懂，就算紫薇能够进宫，目的何在？总不能跑到皇阿玛面前去说，小燕子不是格格，我才是格格！那岂不是坐实小燕子的欺君大罪？如果不说真相，进宫去当宫女，岂不是又多一个人陷进宫里？”尔泰问。

“进了宫，就看紫薇的了！只要有机会接近皇上，紫薇不必说穿真相，只要慢慢让皇上了解有她这么一个人，见机行事！我觉得，皇上和小燕子的父女之情已经奠定，牢不可破！如果他再发现有个紫薇，似乎更像夏雨荷的女儿，更像自己的女儿……使他不得不喜欢，不得不亲近，到了那一天，我们再把真相告诉他！我的如意算盘是，真假格格，他都喜欢，都舍不得！说不定，他会把她们两个，一起接受！”

大家你看我，我看你，认真地思索起来。

尔泰想了想，本能地抗拒：

“不行！不行！你这叫做‘病急乱投医’！本来，一个小燕子在宫里，我们已经提心吊胆，现在，再加一个紫薇，不是更加混乱了？你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让她们两个各归各位，让紫薇得回格格的身份，那么，你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请求皇上‘指婚’！你这个圈子兜得太大了，万一弄巧成拙，你会害了小燕子！我反对！这样太自私，太危险！”

尔泰这样一说，紫薇立刻跳了起来。

“尔泰说得对！我不干！只要威胁到小燕子的事，我通通不干！”说着，就看着尔康，责备地说，“你太自私了，本来，你最怕的就是小燕子身份被看穿，现在，你居然做这样的提议，你好可怕！”

尔康大大地叹了一口气。

“我可怕？我自私？你们不要拼命给我加罪名，而不用大脑去想一想！你们想，紫薇会让小燕子危险吗？她会拼命保护小燕子的！小燕子现在才危险，一天到晚想出宫，有了危机不会躲，被跟踪了也不知道！紫薇进了宫，姐妹两个有商有量，紫薇可以做小燕子的手、小燕子的眼睛、小燕子的头脑，对小燕子才是一个大大的帮助呢！我承认，我最终的目的确实是尔泰所说的，难道，你们大家不想那样吗？紫薇真的不想认爹吗？小燕子真的不想脱身吗？”

几句话说得小燕子热血沸腾，眼睛发光，激动地嚷道：

“我想我想！我决定了！就这么做！”说着，就站起身来，急冲冲地喊，“我这就回去，告诉皇阿玛我要紫薇进宫……不过……”看着紫薇，“我当格格，要你当宫女，好像太委屈你了，我就说，我有个妹妹……”

“你看你！你是夏雨荷的女儿，怎么会有妹妹呢？宫女就是宫女！只有宫女，进宫才容易！”永琪说。看着小燕子，突然对这个计划也兴奋起来：“如果真要这么做，大家就要把细节编得清清楚楚，天衣无缝才行！”

“我还是反对，任何天衣无缝的故事，到了小燕子那儿，都会变得天衣有缝！”尔泰说。

小燕子气得把尔泰一推，大吼着说：

“你对我有点信心好不好？这件事关系到紫薇认爹，关系到我的脑袋，关系到紫薇和尔康能不能做夫妻……我还不知道严重性吗？大家编故事吧，我就是用一个字一个字背的，我也要把它背出来！我再也不能忍受，紫薇和大家为我而痛苦了！如果紫薇再失踪一次，我那个格格也做不下去了！”

紫薇看着大家，这个提议，对她确实是个大诱惑，但是，她仍然抗拒着。

“不要忙！我觉得不好，哪里不好，我也说不上来，就是觉得很危险！虽然，进宫能见到皇上，对我是一个大大的诱惑，就算不能认爹，让我有机会亲近一下，也是好的！可是，我很怕小燕子因为同情我，在乎我，会在一个冲动下，把真相整个抖出来，我不要！我不同意！”

小燕子急坏了，抓着紫薇的手，拼命摇着，喊着，哀求着。

“你不要婆婆妈妈了，如果我会抖出来，现在也会呀！想想看！这是多么伟大的提议，说不定我不用丢脑袋，就可以把你爹还给你！就算不行吧，有你进宫来陪着我，我夜里做梦都会笑！我跟你发誓，我一定都听你的话，只要你觉得危险的事，我全体不做！你要说出真相的时候再说，你不说的话，我咬紧牙关，绝对绝对不说！紫薇，求求你！同意了吧！看在结拜的分上，不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吗？与其我来跟你住茅屋，不如你去跟我住皇宫！”

小燕子这一篇话，可说得合情合理，婉转动听，又诚恳之至。紫薇的心就大大地活动起来。

尔康就对紫薇积极地、诚恳地说：

“紫薇，给你自己一个机会，也给我们两个一线生机！我们以半年为期，如果半年之间，状况不能突破，小燕子就宣称不要你了，我们就把你接回家里去！如果，皇上真的认了你，我们所有的难题，就迎刃而解了！”

永琪想明白了，不住点头，深思地说：

“我越想，就觉得这个办法实在不错。目前，我们大家等于是生活在一个大谎言里，每天担心着怎么圆谎，确实不是一个长久之计！小燕子的秘密其实随时都有可能拆穿，危危险险的！这是紫薇和小燕子唯一的机会！只要皇阿玛两个都喜欢，她们彼此又情深义重，皇阿玛本来就是性情中人，到时候，一定会感动！只要他感动了，大概就不会追究小燕子的欺君大罪了！”

一直在默默旁听的金琐，此时，再也按捺不住，上前激动地说：

“小姐！你的梦想，太太的遗命，尔康少爷的希望，都在你的身上啊！你还考虑什么呢？不过……”她掉头看小燕子，郑而重之地说，“你不能只要一个宫女，你得连我一起弄进宫去才行！我和小姐，是绝不分开的！”

尔泰看着大家，大叫：

“你们通通走火入魔，全体发疯了！不过，既然要发疯，大家一起发吧！时间宝贵，你们还拖拖拉拉些什么？大家过来过来，仔细地编故事吧！”

于是，全体的人，都聚了过去。

就这样，大家做了一个决定：把紫薇送进宫去！

琼瑶全集

还珠格格

第一部（下）

收视神话 青春记忆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还珠格格（下）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后记

14

一切都照计划进行。

小燕子没有耽搁，第二天一早，就到了令妃面前，对着令妃就跪下磕头。

“娘娘！我有事情要求你帮忙！”

“干吗行这么大的礼？赶快起来！”令妃惊愕地说。

腊梅冬雪就去搀扶小燕子。

“不起来！不起来！等娘娘答应了我，我才要起来！”

“什么事情那么严重？”

“对娘娘来说，是一件小事！我想增加两个宫女！”

“你还要两个宫女？难道明月彩霞侍候得不好吗？”令妃不解，困惑着。

“不是！她们两个好极了，只是我还想要两个人！”

“再要两个人也不难，只是你一个人，需要那么多人侍候吗？”

“其实，不是侍候，是解闷！这两个人如果进了宫，我就不会每天闹着要出宫了！娘娘也可以少操一点心！”

令妃大惊：

“难道，你还有指定的人选不成？难道……还要从宫外弄进来不成？”

小燕子就从地上站起，走过去，搂住了令妃的肩。

“娘娘！算你宠我一次！我知道，您心里疼我，每次有好吃的，好用的，您总是送给我！皇后娘娘骂我的时候，总是您帮我说话，我将来一定会报答您的！您宠我就宠到底吧！把这两个宫女赐给我吧！”

令妃听得糊里糊涂。

“哪两个呢？”

“她们一个叫紫薇，一个叫金琐！现在都在福伦大人家里当差！”

“福伦？又是他们家？”令妃审视小燕子，“你跟他们家走得真近！”

“那两个丫头真是好得不得了，跟我投缘得不得了，简直像我的姐妹一样！她们进了宫，我也不需要宫里发月俸钱给她们，皇阿玛赐我的银子，我还没有用完，我自己付月俸！只要您允许她们进宫！”

令妃凝视小燕子，十分疑惑。

“好！这件事我放在心上了，等我考虑几天再说！”

小燕子急死了。

“娘娘，不用考虑了！我那个漱芳斋，每天的饭菜都吃不下，多两个人吃饭，一点问题都没有！”

“那也不能说是风，就是雨，要怎么办，就怎么办！总得让我想想！”

小燕子再急，也无可奈何了，只好等令妃考虑。

令妃并没有考虑太久，找来了福晋，她仔细地问了问，福晋早已和大家套好了词，说得头头是道。令妃这才恍然大悟：

“你说，那两个姑娘是还珠格格的结拜姐妹？”

“是啊！当时，还珠格格刚进宫，见着尔泰，她就托尔泰去照顾这两个姑娘！尔泰哪会做这些事呢？我就跑了一趟，谁知这两个姑娘，长得玲珑剔透，干干净净，我一看就喜欢，干脆接到家里来，让她们帮忙做做家事。这样，还珠格格想她们的时候，来我家就见着了！”

“原来如此啊！这孩子，怎么也不跟我明说呢？那么，上次格格偷溜出宫，也是要见她们两个吗？”

“不错！三个姑娘，感情好得不得了！”

令妃沉吟：

“依你看，她们进宫来当宫女，有没有什么不妥呢？”

福晋看着令妃，诚恳地说：

“还珠格格现在是皇上面前的小红人，这也是你处理得当的结果！说真的，不定哪一天，我们会需要她的支持！让她高兴，又有什么不好呢？宫里又不在乎多两个人。至于这两个姑娘的人品，我可以担保！”

令妃眼睛一亮：

“是啊！还是姐姐您想得周到，那么，就这么决定了吧！过两天，你就让她们进宫来吧！”

真是顺利得出乎意料。本来，在宫中，尊贵如令妃，要安排两个宫女进宫，根本就是小事一件。

紫薇进宫的前一晚，尔康真是矛盾极了，担心极了。离愁依依，千丝万缕。对紫薇，有说不完的话：

“紫薇，这次把你送进宫，实在是无可奈何的一条路。我千思万想，只有冒这个险，才能让每个人都各得其所！可是，在我心里，真巴不得你再也不要离开我！那道宫墙，虽然只是一道墙，感觉上，有些像铜墙铁壁！我还真不放心你，不舍得你！明天你进了宫，我会一直担心下去，还不知道要担心到哪一天为止！你还没进宫，我已经有些后悔了，不知道这步棋到底是对，还是不对。你答应我，千万千万，要小心谨慎啊！”

紫薇不住点头，凝视着尔康。

“你放心，我不是小燕子，我会非常小心，非常谨慎的！我知道你做这样的安排，有多么矛盾！我也知道，你为我想得多么深入！你明白我心底对皇上的渴望，你也明白，我在你家这样住下去，妾身不明，非

长久之计！现在安排我进宫，解决了我处境的尴尬，又给未来铺下了一条相聚的路，你真是用心良苦！如果我不了解你这种种用心，我也不会听你安排了！”

尔康听得又是激动，又是感动，又是心醉，又是心碎。

“有时，真恨自己生在公侯之家，弄得身不由己！那天，在幽幽谷见到你，我应该把你抱上马，就这样策马而去，再也不要回来！”

“如果那样，你就不是有担当、有责任感的福尔康了！”

尔康深深地盯着她。

“你进了宫，我们见面就不像现在这么容易，但是，我还是会进宫来跟你见面！你随时要跟五阿哥联络，每天都要让我知道你的情形！”

紫薇拼命点头，眼中已有泪光。

“在宫里，不比外边，你又只是一个宫女，不像小燕子有‘格格’身份撑腰，你的一举一动，都要留神。对皇上，也不要太心急，更不要亲情发作，就不能自己！你一定要有个数，他心底，已经先入为主地认了小燕子！”

“我知道，我都知道！”

“万一在宫里住不下去，告诉五阿哥，我们就接你出来，千万不要勉强！”

“我知道，我都知道！”

尔康深深切切地看着她，恨不得用眼光将她紧紧锁住。

“记住！今天的小别，是为了以后的天长地久。”

紫薇又拼命点头。

“那么，你还有话要跟我说吗？”尔康不舍已极地看着她。

“珍重！”

尔康心头一热。

“就这么两个字？”期待地问，“还有没有别的呢？”

紫薇就走到桌前坐下，开始抚琴。她一面拨出叮咚咚的音符，一面凝视着尔康，婉转地唱着：

聚也不容易，散也不容易，聚散两依依，今夕知何夕！

见也不容易，别也不容易，宁可相思苦，怕作浮萍聚！

走也不容易，留也不容易，心有千千结，个个为君系！

醒也不容易，醉也不容易，今宵离别后，还请长相忆！

紫薇唱完，眼光幽幽柔柔地看着尔康。

尔康神魂俱醉，痴倒在紫薇的眼神歌声里。

于是，这一天，福晋领着紫薇、金琐，进了宫，直接来到令妃面前。

小燕子早就等在令妃旁边，用热切的眸子，盯着紫薇，兴奋得不得了。

“娘娘！我把紫薇和金琐带来了！”福晋说。

紫薇和金琐双双跪下磕头。

“奴婢紫薇叩见令妃娘娘！娘娘千岁千千岁！”

“奴婢金琐叩见令妃娘娘！娘娘千岁千千岁！”金琐也跟着磕头。

“抬起头来！给我瞧瞧！”令妃说。

紫薇和金琐便双双抬头。

令妃走到两人面前，仔细地打量二人，心里有些惊讶，不能不赞美：

“哟！长得真是不错！白白净净，清清秀秀的！”便问紫薇，“几岁啦？”

“奴婢十八岁！”

“我十七！”金琐急忙跟着答。

“没问你，不用答话！”令妃笑着说。

“是！我知道了！”金琐急忙回答。

“好了，这‘我呀我’的毛病，慢慢再改吧！跟了还珠格格，我想，这规矩就难教了。不过，格格得到皇上特许，可以不苟求‘规矩’，你们两个，就不一样了！这些宫中的礼仪规范，还是要遵守的！如果出了差错，别人会说我令妃，怎么让你们两个进宫的！知道吗？”

紫薇急忙磕头说：

“奴婢谢娘娘指点！一定遵守规矩，不让娘娘为难！”

令妃一怔，忍不住再看了紫薇一眼。

小燕子站在一边，早已忍耐不住，上前对令妃急急地说：

“我可不可以带她们回漱芳斋了？”

“你急什么？我话还没有说完呢！”令妃又对两人叮嘱，“你们两个，是靠着还珠格格的面子进宫来的，没有受过正式的宫女训练，自己要机警一点，要知道分寸！就算在漱芳斋里，也不可以和格格没上没下！宫里地方大，除了漱芳斋，别的地方不要乱走乱逛！出了娄子，可没有人给你们收拾！”

紫薇又磕头，说：

“奴婢谨遵娘娘教诲！一定会自我约束，谨守本分，不敢逾矩！”

令妃又看了紫薇一眼，觉得此女说话不俗，有点纳闷。

小燕子已经急得不得了。

“娘娘！您说完没有？其他的规矩，我会慢慢地教她们！”

令妃睁大眼睛，失笑地说：

“你教？那你还是别教的好！”

正说着，外面忽然传来太监的大声通报：

“皇上驾到！”

紫薇一听到这四个字，脑中顿时轰地一响，整个人就惊得一颤。皇上？皇上？她才进宫，居然马上可以见到皇上？天啊！她的心擂鼓似的在胸腔里敲击，脸色顿时发白，眼睛直了。皇上来了，乾隆来了，那一国之君，万人之上，她从未谋面的亲爹啊！她简直不能呼吸了，跪在那儿动也不敢动。

乾隆大步走进。一屋子的人请安的请安，拜倒的拜倒。

令妃和福晋急忙迎过去。

“皇上，怎么这会儿有时间过来？”令妃问。

乾隆心情良好，大笑说：

“哈哈！今天真高兴，缅甸的问题解决了！他们居然派了使者，要来讲和！可见咱们大清朝，还是威名赫赫！几位大将，都不含糊！”这才看到福晋，笑着说，“哟！这儿有客！”

福晋早已福了下去：

“臣妾参见皇上！”

乾隆对福晋点点头，和颜悦色地说：

“朕刚刚还奖励福伦了一番！你家的尔康尔泰，越来越有出息了，你的相夫教子，功不可没！”他一转眼，看到小燕子，更乐了，对小燕子招手说，“过来！过来！许你不学规矩，你见了皇阿玛，还是应该主动招呼一声，怎么这样傻傻的？”

小燕子看到乾隆进门，就和紫薇一样，兴奋得发呆了，一双眼睛，不停地看乾隆，又不停地看紫薇，恨不得冲上前去，拉着乾隆大喊："看啊看啊！那才是你的女儿啊！赶快认清楚啊，那才是你真正的还珠格格啊……"可是，她什么话都不能说，拼命憋着，看来看去，心情紧张，魂不守舍。这时，听到乾隆点名召唤，才急忙请安，说道：

"皇阿玛吉祥！"

乾隆对小燕子笑着说：

"哈哈！你是金口啊！居然给你说中了！你说，国家会越来越强盛的，果然不错！'国有乾隆，谷不生虫'也有点道理！哈哈！"

乾隆忽然看到跪在地上的紫薇、金琐，一怔，就仔细地看了看。紫薇接触到乾隆的眼光，心里嘣咚嘣咚跳，心脏几乎从嘴里跳了出来。她知道应该低头，就是无法移开视线。天啊！他多么英俊，多么高大，多么神气啊！她心里想着，身子僵着。乾隆看了一会儿，觉得眼生，便不在意地挥手说：

"起来！起来！不要每个人看到朕，就跪着忘记起身！"

紫薇再度一颤，看到乾隆跟自己说话，连呼吸都几乎停止了，脸色苍白得厉害。

在一边的福晋，急得要命，赶快走过去，轻轻一碰紫薇：

"皇上要你们起来，就赶快谢恩起来呀！"

紫薇这才震动地觉醒，抖着声音磕下头去。

"谢皇上恩典！"

金琐也跟着说了一句，两人站了起来。紫薇心情太激动了，又在久跪之后，脚下一软，差点跌倒。金琐急忙扶住，一声"小姐"几乎脱口而出，幸好及时咽住了。

乾隆觉得两人有点奇怪，诧异地再看了她们一眼。

令妃就说：

“这是新来的两个宫女，我拨给小燕子用了！”

乾隆听说是宫女，毫无兴趣。

“哦！”转头看小燕子，“你今天是怎么啦？平常话多得很，今天怎么如此安静？”

小燕子一惊，慌忙振作了一下，没话找话，对乾隆说：

“皇阿玛，‘面店’的问题解决了，‘生姜’的麻烦是不是也没有了？”

乾隆怔了怔，半天才醒悟，大笑说：

“是！‘面店’的问题解决了，‘生姜’的麻烦也会过去！”拍拍小燕子的肩膀，立即一瞪眼，“什么‘面店’、‘生姜’，还‘麻油’呢！明天去跟纪师傅说，皇阿玛要你把边疆问题，弄弄清楚！”

小燕子着急，提到纪师傅就头大，说：

“‘生姜’都还没闹明白，你还要我学‘边姜’！‘边姜’是个什么姜，我怎么弄得清楚嘛！明天我可不可以不上课？因为，我……”看紫薇，突然把紫薇推到乾隆面前，冒出一句，“这是紫薇！”又指指金琐，“那是金琐！”

乾隆觉得莫名其妙，再看了两人一眼，心不在焉地说：

“好好，你们不必一直杵在这儿，下去吧！”

紫薇的心，蓦地一沉，好生失望，脸色就一片惘然，眼神中一片落寞。

小燕子急忙对乾隆屈了屈膝，嚷着说：

“谢谢皇阿玛！我带她们先去漱芳斋，等会儿再来侍候您！”

小燕子一拉紫薇，紫薇便对乾隆福了一福，跟着小燕子，失魂落魄地出去了。金琐依样画葫芦地福了一福，也跟着出去了。

福晋这才暗暗地呼出一口气，被这一幕父女相见，弄得紧张死了。

从延禧宫出来，紫薇失神落魄，小燕子神魂未定，金琐却兴奋不已。

“我见着皇上了耶！真的是皇上！他看起来好年轻，好威风啊！他脾气挺好的样子，一直笑！”金琐低低地、不敢相信地说。

“你没看到他发脾气的时候，只要喉咙里哼那么一声，一屋子的人都会吓掉魂，扑通扑通全跪一地！”小燕子说。

金琐陷在自己的震撼里：

“当皇上好神气呀！”她转头看小燕子，羡慕地说，“你也很过瘾嘛！皇上对你那么好，你说那个‘生姜’的时候，他笑得好高兴！”忽然发现紫薇的失魂落魄，急忙对紫薇说，“小姐，你不要难过，他等于还没发现你呢！”

小燕子也急忙对紫薇说：

“今天才是你第一天进宫，想不到皇阿玛会突然进来，你一点准备都没有，当然没办法引起皇阿玛的注意，你千万不要泄气，日子还长呢！”

紫薇眼中含泪，轻轻地说：

“我没有泄气，也没有难过，只是……忽然发现自己的亲爹站在那儿，高大，挺拔，威武，神气……我觉得心里像是烧滚的油锅一样，整颗心都快从嘴里掉出来了。我那么激动，但是，他几乎没有正眼看我！”

“小姐，你别急呀！小燕子说得对，日子还长着呢！咱们慢慢等机会嘛！”

紫薇忽然回过神来，惊觉地说：

“金琐！小心！你如果不改称呼，我们迟早会出问题的！”

金琐被提醒了，急忙收收神：

“我忘了！以后一定注意，绝对不再出错！”就对小燕子屈屈

膝，“格格请走前面，奴婢后面跟着！”

小燕子看了紫薇一眼，心中涨满了喜悦，实在没有办法让紫薇跟在自己身后做“奴婢”，又见紫薇若有所失，便跑过去，一把挽住紫薇的胳臂，热情地说：

“紫薇！你振作一点！不要失望！现在，我们两个又在一起了，多好呀！想想看，几个月以前，我们还什么门路都没有，像大头苍蝇一样到处乱飞，不知道要怎样才能见着皇上！现在，我们两个都进了宫，而且……”

紫薇被小燕子振作了，深吸口气，接口说：

“而且，我已经见着了皇上！这才是我进宫的第一天，我居然就见着了他！”说着说着，就喜不自胜了。

小燕子因紫薇的高兴而高兴，跳跳蹦蹦地走着，说着：

“是啊是啊！我们已经很不容易了！这就像五阿哥说的，山路走完了有水，柳树落了又有花……”

紫薇笑着更正：

“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对对对！就是这两句话！”小燕子拍着紫薇的肩，又笑又兴奋，“我们已经走完山路，现在走水路了！你还有什么不开心呢？开心起来！知道不知道？”

紫薇心情已经好转，被小燕子引得兴奋起来，应道：

“是，格格！奴婢遵命！”

“你敢这样叫我……我呵你痒哦！”小燕子笑着喊。

紫薇机警四望，咳了一声：

“格格，请走好！”

小燕子赶紧收敛，放眼四望。

容嬷嬷站在回廊下，正对三人阴沉而好奇地凝视着。

小燕子笑容僵了，拉了紫薇一下。

“我们绕路走吧！别惹这个老巫婆！”小燕子低声说。

紫微觉得有点不对，眼光顺着小燕子的眼光看去，和容嬷嬷冷冽的眼神一接，不知怎的，竟激灵灵地打了个寒战。

小燕子带着紫薇和金琐，走进漱芳斋，就兴奋地大喊：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通通过来！通通过来！”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立刻奔了过来，屈膝的屈膝，哈腰的哈腰。

“格格吉祥！”

“我要给你们大家介绍两个人！”小燕子喊着，就一手拉紫薇，一手拉金琐，对四人说，“这是紫薇，这是金琐！对宫里的人来说，她们两个是我这儿新来的宫女，实际上，她们两个是我的结拜姐妹！”

紫薇吓了一跳，看着小燕子：

“格格！怎么这样说？”

小燕子对紫薇一笑。

“如果我们在漱芳斋里，还要避这个避那个，我们就活不下去了！你放心，他们四个，已经是我的心腹了，就像五阿哥的小桂子和小顺子，大家是一条心，一条命！他们不会出卖我！”就看四人，问，“是不是？”

四个人异口同声，有力地回答：

“是！”

小燕子又继续交代：

“紫薇和金琐，名义上是我的宫女，那是没办法的事，因为我要她们进宫，只能这样安排，你们给我咬紧牙根，不要胡说八道，知道吗？如果有刀搁在你们脖子上，逼你们说，那怎么样？”

四个人都抬头挺胸，豪气干云地嚷：

“要头一颗，要命一条！”

紫薇和金琐看傻了。

“既然她们是我的姐妹，那么，是你们的什么？”小燕子再问。

“是主子！”四个人回答。

小燕子笑了起来：

“什么主子？教也教不会！大家是一家人！知道吗？一家人！你们怎么待我，就要怎么待她们两个，谁对她们不礼貌，就是对我不礼貌，知道吗？”

“知道了！”大家又高声回答。

小邓子眼光在紫薇和金琐脸上看来看去，恍然大悟，说：

“这就是那两位‘天仙’姑娘嘛！咱们都明白了，上次在茅屋前面，格格要咱们找的那两个天仙，就是她们。没想到，‘天仙’也来漱芳斋！咱们的‘家’，就越来越大了！”

“说得好！小邓子有赏！”小燕子兴高采烈。

四人就赶快上前，对紫薇金琐拜了下去。

“奴才（奴婢）叩见天仙姑娘！”

紫薇慌忙拉起明月，金琐就拉起彩霞。

“千万不要这样称呼，更不能对我们拜来拜去！”紫薇急忙说，“我

是紫薇，那是金琐，以后，大家都称呼名字，免得让别人疑心！”回头对金琐说，“金琐，咱们带来的东西呢？”

金琐打开一个随身的小包袱，紫薇拿了两件首饰，两个钱袋，过来分给四人。

“一点见面礼，请大家收了！”

金琐笑着对四人说：

“别小看那个钱袋，是咱们小姐亲手做的，这些首饰，也是小姐自己戴过的东西！既然在这漱芳斋里，不用避讳，那么，我就得告诉你们，紫薇名义上是我的结拜姐妹，事实上，是我的主子！”

四人拿着礼物，又惊又喜，看到紫薇气度不凡，不禁油然生敬。但是，对于这两人的身份，实在头昏脑涨了。

小邓子不管他三七二十一，又拜了下去。

“谢紫薇姑娘赏赐！谢金琐姑娘赏赐！”

其他三人立即依样葫芦地拜了下去，喊着：

“谢紫薇姑娘赏赐！谢金琐姑娘赏赐！”

小燕子对紫薇一笑说：

“没办法，慢慢再来教他们！这主子奴才，小姐丫头……别说他们会糊涂，连我都糊涂了。”

那天晚上，在漱芳斋，有一场“宴会”。

小燕子一定要给紫薇和金琐接风，命令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全体参加，反正漱芳斋没有“主子奴婢”那一套，大家都是“一家人”。

小燕子兴致勃勃，不管三七二十一，拉着七个人“聚餐”。几杯酒一下肚，就得意忘形了，面颊红红的，握着酒壶，为每一个人斟酒，兴高采烈地喊：

“喝呀！大家尽兴一点，好好地喝一杯！我今天太高兴了，高兴得快要昏掉了！自从进宫以来，今天是我最高兴的一天。紫薇！喝酒喝酒，不要怕！我们已经把院子门、房门都锁起来了，别人进不来！”

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虽然和小燕子同桌，却怕得要命，不住回头观望。

紫薇和金琐也很不安，时时刻刻望向门口。紫薇见小燕子已有醉意，便拉拉小燕子的衣袖，警告地说：

“格格，你收敛一点！听说，你这个漱芳斋，皇上随时会来，你喝得醉醺醺，万一给皇上撞见，岂不是又要遭殃吗？”

小邓子立刻站起身来，害怕地说：

“紫薇姑娘说得对，我看，我还是去门口守着吧！有人来，我也可以通报一声！”

小燕子笃定地说：

“坐下坐下！不要扫兴嘛！皇阿玛今天不会来我这儿了！饭前我去请安，皇阿玛说，今晚要和兆惠将军吃饭！兆惠将军不知道从什么姜回来，皇阿玛好忙，要跟他谈‘边姜’大事！所以，他们那儿面店生姜，咱们这儿我就可以花雕陈绍了！来呀！”欢喜地一口干了杯子，大叫，“紫薇！为了庆祝我们的团圆，喝吧！今天不醉的人是小狗！”

金琐连忙站起身来：

“好了，小姐，你就和格格痛痛快快地喝酒吧！你不喝，她不会安心的！我来做小狗，帮你们守门。”

“我来做小狗吧！我守门！”小邓子忙说。

“我也做小狗吧！”小卓子跟着说。

“我看，我跟大家一起做小狗！”明月说。

“那……我也要做小狗！”彩霞也说。

小燕子生气，跳起来大叫：

“你们不要气死我好不好？哪有抢着当‘小狗’的道理？我要那么多小狗干什么？来来来，大家勇敢一点，高兴一点，起劲一点！天塌下来，有我撑着！”说着，就近抓住彩霞，就端起酒杯，往她嘴里灌去，“再不喝，算你‘抗旨’！”

彩霞不得已，咕嘟咕嘟喝下酒。

小燕子再端着一杯酒，双手捧着，走到紫薇面前，说：

“这杯酒，我要敬你！这些日子，我让你受尽委屈，让你伤心，让你难过，还差一点永远见不到你，我的罪过，堆得比山还高！今天，我就借这一杯酒跟你诚心诚意地道歉！如果你真的原谅了我，就干了这一杯吧！”

紫薇听小燕子说得真诚，叹了口气，举起杯子豪气地说：

“好了！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我干了！”就一口喝干了杯子。

一小燕子快乐极了，简直要乘风飞去了，对大家喊：

“都来干一杯吧！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你们一个也不要逃，为了‘还珠格格’，大家干一杯！为了我们大家的脑袋，再干一杯！但愿‘格格’不死，‘脑袋’不掉！”

四人一听，这杯酒关系大家的“脑袋”，就通通举杯了，大声地喊：

“祝‘格格不死，脑袋不掉’！”

七个酒杯，重重上碰。

这样一干杯，大家就都松懈下来，你一杯，我一杯，逐渐放任地喝了起来，一会儿之后，桌上已经杯盘狼藉。再过一会儿，七个人全部喝得醉醺醺。小卓子趴在桌上睡着了，小邓子满屋子行走，嘴里念念有词，不知道在说什么。明月搂着彩霞，两人低低地唱着歌。

金琐拼命维持清醒，睁大眼睛看着小燕子和紫薇。

小燕子已经大醉，抱着紫薇，一面诉说，一面掉泪：

“我算什么嘛？义气没义气，勇气没勇气……说穿了，我就是一个骗子嘛！以前骗吃的骗喝的，还说得过去，骗你的爹，就应该被雷劈死，被闪电打死……我坏嘛，黑心嘛……连自己的结拜妹妹我都骗，我会下地狱的……”

紫薇搂着小燕子，像个慈母般拍着，帮她擦泪，安慰着：

“嘘！不要说了！玉皇大帝和阎王老爷都好忙，世界上大多的是是非非，对对错错，好好坏坏……他们管都管不了！轮不着你！嘘……别哭，我保证你不会下地狱，有我守着你呢！有我看着你呢！”

金琐看得好感动，不住地吸鼻子。

就在此时，窗子咯噔一响。

小邓子蓦然收住脚步，对着窗子大叫：

“什么人？”便冲到窗前去，一开窗子。

窗外，一条黑影，晃了一晃。小邓子大喊：

“窗外有人！”

小燕子直跳起来，酒醒了一半，泪痕未干，就冲到窗前，嘴里大吼：

“是哪条道上的人，报上名来！”

窗外的黑影，一闪而过。

“你逃？你往哪里逃！你不知道你姑奶奶叫做‘小燕子’？”小燕子叫着，便施展轻功，对窗外蹿去。

谁知，小燕子不胜酒力，这一蹿，竟然将脑袋在窗棂上撞得砰然一响，身子便重重地跌落在地，嘴里不禁哎哟哎哟叫出声。

紫微、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全部围过来看小燕子。

紫薇抱着小燕子的头，拼命揉着：

“不得了！撞出一个大包了，怎么办？”转头急喊，“金琐！那个‘跌打损伤膏’有没有带来？”

“好像没有耶！”

“药膏？我这儿有一大堆，皇上说格格容易受伤，留了各种药膏。五阿哥又送了一大堆来，我去拿来！”

明月说，就奔去拿药。

小燕子一挺身，从紫薇怀里坐起来，气呼呼的，还要对窗外冲去，嘴里怒骂：

“哪个王八蛋，在外面鬼鬼祟祟？有种，你给我出来！”说着，就摇摇晃晃地，又要施展轻功，往窗外蹿。

紫薇慌忙一把抱住了小燕子。

“算了算了，你站都站不稳，怎么追人嘛？”

“人已经跑了，追也追不上了！”金琐也说。

小燕子仍然跳着脚骂：

“会武功？会武功有什么了不起？半夜三更来偷看，看什么看？欺负我这儿没高手是不是？赶明儿我把柳青柳红也弄进宫来，看你们还能逃到哪里去！气死我了！”

一场宴会，就被这门外的黑影给匆匆地结束了。

紫薇进宫的第一天，也就这样结束了。

15

尔康自从紫薇进宫，就害起相思病来，心里七上八下，总是怀疑自己的主意拿错了，一天到晚，魂不守舍。虽然，永琪和尔泰都说，小燕子这两天很乖，宫里也没有出什么状况，可是，他就是不能安心，也不能放心。早也想紫薇，晚也想紫薇。这天，再也按捺不住了，就不管合不合适，得不得体，拉着永琪尔泰，一起来到漱芳斋，探视紫薇。

紫薇看到他们，又惊又喜又紧张，问：

“你们三个人，就这样闯来了？给人看到有关系没有？”

“五阿哥是阿哥！在宫里走来走去，当然没关系，我跟五阿哥是一道的，也没关系！就是尔康没事往宫里跑，有点问题！”尔泰说。

“那……尔康，你还不赶快离开！不要让人发现了！”紫薇着急地说。

尔康盯着紫薇看，眼里，盛载着千言万语。

“已经冒险进来了，你就不要担心害怕了！就算有人看到，说是陪伴五阿哥，过来办事，也就搪塞了。总之，皇上没出宫，我在宫里陪着，也还说得过去！”他上上下下地看紫薇，好像已经分别了几百年似的，“你怎样？好吗？有进展吗？”

“我才进来几天，谈什么进展呢？除了第一天匆匆忙忙地见了皇上一面，到现在根本就没有再见到过他！”

“大家长话短说，说完了就走！咱们三个这样出现在漱芳斋，实在有点引人注意！”永琪说，看着小燕子的额头，“怎么肿个大包？又跟人动手了吗？”

一句话提醒了小燕子，就急急地说：

“你们三个臭皮匠，赶快再想个办法，给我找几个武功高手来。要

不然，你们去找柳青柳红，把他们弄进宫里来，做我的侍卫！”

永琪睁大眼睛：

“你这真是异想天开！刚刚把紫薇金琐弄进来，已经好不容易，你还想把柳青柳红弄进来！”

“等到柳青柳红进来之后，你大概就想把什么小豆子、小虎子、宝丫头……通通弄进来，你预备把整个大杂院搬进皇宫，是不是？”尔泰问。

“可是，我这漱芳斋晚上会闹贼！半夜三更，还有夜行人来偷看！我的武功，越来越退步，翻个窗子，都会撞到头！”

“那是因为你喝醉了！”紫薇说。

尔康、永琪、尔泰大惊。

“有人偷看，什么人？你们有没有注意？小邓子、小卓子他们怎么不在外面守卫？”

金琐给每个人倒了茶过来，就接口说：

“小邓子、小卓子都喝醉了！那晚，小燕子一定要给我们接风，大家都醉了！”

三个男人全部变色。

尔康就往前一迈，对小燕子急促地、命令地说：

“你不要太任性了，不管心里怎么高兴，都不可以全体的人喝醉酒，你好歹要让小邓子、小卓子保持清醒……不不！不只小邓子、小卓子，你们谁都不可以喝醉！这个宫廷之中，敌人到处都是！防不胜防！你们两个都有任务在身，不是进宫来玩的！这大局一天不定，你们两个都有危险！怎么一点警戒心都没有呢？”

“好了好了！你别训我，人，总有忍不住的时候嘛！你还不是一样，明知道跑到漱芳斋来不妥当，你还不是进来了？”小燕子不高兴地说。

尔康一怔，尔泰便急急地把尔康推到紫薇身前。

“小燕子说得有理！你有话快说，如果要我们回避，我们大家就回避！”

紫薇脸一红，还没说什么，忽然，外面传来小顺子和小桂子的急呼：

“皇后娘娘驾到！”

接着，是小邓子和小卓子的急呼：

“皇后娘娘驾到！”

接着，又是明月、彩霞的急呼：

“皇后娘娘驾到！”

室内众人，全部吓了一大跳，还来不及交换任何讯息，皇后已经大步走人，后面跟着容嬷嬷、宫女、赛威、赛广和太监们一大群人。

一屋子人赶快行礼的行礼，请安的请安。紫薇和金琐急忙匍匐于地，喊着：

“奴婢紫薇（金琐）叩见皇后娘娘，恭祝娘娘千岁千千岁！”

皇后的头，高高地昂着，眼光威严而凌厉地环室一扫，挑了挑眉毛说：

“小燕子！你这漱芳斋可真热闹，外面奴才站了一院子，里面主子站了一屋子！五阿哥和福家两位少爷都在，真是盛会！哟，这儿还有两张生面孔，想必就是令妃娘娘赐给你的宫女了！”就看着紫薇金琐，命令地说，“抬起头来给我瞧瞧！”

紫薇、金琐就抬起头来。

皇后来，就是冲着紫薇和金琐来的。听说漱芳斋又来了新的宫女，而且是“令妃赏赐”，心里就是一肚子气，又有一肚子的怀疑。一个不学无术的小燕子，到底需要多少奴才？令妃和小燕子，到底在搞些什么把

戏？她有意要看看两个新人，是何方神圣。所以，当紫薇和金琐抬头，她就认真地、仔细地看二人，好像要在两人的脸上挖掘出什么秘密似的。好标致的丫头！皇后看得纳闷，满屋子的人也被皇后的眼光，弄得惴惴不安起来。

“你刚刚说你叫什么名字？”皇后问紫薇。

“紫薇，就是紫薇花那个紫薇！”紫薇战战兢兢地回答，难免紧张。

皇后下巴一抬，可逮着机会了，就大喊：

“容嬷嬷！给我教训她！居然不说‘奴婢’，简直反了！”

容嬷嬷立刻上前，劈手给了紫薇重重的一耳光。

满屋的人全部惊跳起来。尔康几乎冲了出去，被尔泰机警地一把抓住。可是，尔泰顾到了尔康，就没顾到小燕子，小燕子直冲上前，大嚷：

“容嬷嬷！你敢！”

容嬷嬷旧恨新仇一起算，得意地说：

“我帮皇后娘娘教训奴才！有什么不敢？”

皇后厉声说：

“容嬷嬷！再教训她！”

“遵命！”

容嬷嬷大声应着，竟左右开弓，对着紫薇的脸熟练而迅速地连续开打。

尔康又气又急又心痛，脸色都白了，浑身发抖。

尔泰死命拉住他，对他制止地摇头，他眼睁睁地看着紫薇挨打，竟然一筹莫展。

金琐还不知道宫里的规矩和厉害，急喊了一声，什么都顾不得了，扑上去，用身子挡着紫薇，喊：

“打我！打我！我来代替她受罚！”

“容嬷嬷，两个一起打！”皇后怒喊。

容嬷嬷便抓着金琐的头发，一阵噼里啪啦，耳光清脆地响着。

“谁敢打她们！容嬷嬷！我要你的命……”

小燕子嘴里喊着，身子就箭一般往前冲去，赛威、赛广一拦，她就像撞到了铜墙铁壁，震开好几步。小燕子大怒，飞扑上去，动手就打，赛威一伸手，小燕子哪是对手，被赛威一撂，身子像断线风筝一般飞跌出去。永琪再也忍不住了，飞身一跃，接住小燕子，气得脸色发青，大吼：

“反了吗？敢对格格动手！”

同时间，尔康也什么都顾不得了，挣开了尔泰，他飞蹿上前，左打赛威，右打赛广，一阵连环踢，把赛威、赛广踹了开去。赛威、赛广见是尔康，不敢还手，被打得毫无招架之力。尔康一面打，一面怒喊：

“赛威、赛广！你们好歹是我的手下，不要命了吗？谁敢再动手，我把他交到大内监牢去！”

赛威、赛广吓住了，震住了，连连后退。

皇后走到尔康面前，昂着头说：

“福大人，你是不是要把我也送到大内监牢去？”

尔康吸了口气，面色惨然地躬身说：

“臣不敢！请皇后娘娘看在五阿哥面子上，再闹下去谁都不好看，请手下留情！”

永琪也急忙往前，说：

“皇额娘！这漱芳斋是皇阿玛最喜欢的地方，皇额娘不看僧面看佛面，手下留情！”

“留什么情？这还珠格格有圣旨，可以不守规矩，难道奴才也有吗？我就教训了她们，你们预备怎样？”皇后回头喊，“翠环、佩玉……你们也上去！帮容嬷嬷教训这两个丫头！”

宫女便应着“喳”，上前帮忙容嬷嬷，分别抓住紫薇、金琐，容嬷嬷扬起手来，又要对两人打去。

尔康飞快地冲过去，人已经切入容嬷嬷和紫薇之间，伸手一挥一舞，两个宫女飞跌出去。容嬷嬷眼睛一花，已经被震倒在地。一时之间，哎哟哎哟之声不断，屋子里摔的摔，跌的跌，乱成一团。

皇后气得快疯了，怒喊：

“赛威！赛广！你们是死人吗？”

尔泰和永琪对看一眼，见闹成这样，就都豁出去了。两人同时迈步，一个拦住赛威，一个拦住赛广。

永琪就高高地昂着头，语气铿然地说道：

“皇额娘！儿臣斗胆，请皇额娘高抬贵手！今天，儿臣在漱芳斋，就不允许任何人在这儿动手！如果要动手，无论是谁，都得先把我撂倒再说！”

永琪气势凛然，不可侵犯。容嬷嬷、宫女、赛威、赛广全都震慑住了。

皇后气得脸色铁青，话都说不出来。

紫薇见场面弄得如此不可收拾，心惊胆战，又怕连累到尔康、尔泰和永琪，急得五内如焚，便膝行到皇后面前，磕下头去。

“皇后娘娘请息怒，奴婢罪该万死，让娘娘生气！奴婢甘愿受罚，请娘娘饶恕大家！”说完，就自己掌嘴。

金琐大惊，也爬行过来哭着说：

“皇后娘娘！请罚金琐，饶了紫薇！”说着，也自己掌嘴。

这时，小邓子、小卓子、小顺子、小桂子、明月、彩霞全都进来，跪了一地。

“皇后娘娘！奴才们愿意代她们两个受罚！”六个人便噼里啪啦，自打耳光。

皇后看着跪了一地的奴才，如此护着紫薇金琐，心中实在震撼。见大家纷纷自打耳光，总算面子有了，就乘机下台，说：

“好了！不用打了！”

大家停手。

皇后扫了尔康、尔泰和永琪一眼，眼神阴沉而凌厉，义正词严地说：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今天我管奴才，用的是‘家规’！这整个皇宫，还没听说过我不能教训奴才！今天看在五阿哥面上，我就算了！大家也都收敛一点吧。这漱芳斋是宫闱重地，不是酒楼！身为阿哥和臣子，也该自己有分寸！”

“皇额娘教训得是！”永琪忍气吞声，说。

“谨遵皇后娘娘教诲！”尔泰也应着。

唯有尔康，脸色苍白，咬牙切齿，一语不发。

皇后就一挥手说：

“容嬷嬷！咱们走！”

皇后带着众人，昂着头，威风凛凛地走了。

皇后一走，大家就纷纷从地上跳了起来。明月和彩霞，急急忙忙端了一盆水来，绞了帕子，来给紫薇和金琐敷脸。小燕子也来帮忙，一面给紫薇敷脸，一面说：

“拿冷帕子这样冰着，比较不疼，而且可以消肿，明月彩霞她们都有经验，我帮你弄！”

紫薇推开小燕子忙碌的手。

“算了！算了！没有关系！”她着急地看着尔康等三人，“你们怎么还不走？”

尔康蹿上前去，拉着紫薇就向外走。

“走！我们一起走！我这个猪脑袋想出来的笨主意！我恨不得把自己给杀了！走！我们这就出宫去，什么都不要了！天涯海角，难道还没有我们两个容身之地吗？”

“尔康！你理智一点！”永琪一拦。

“我不要理智！我就是太理智了，才会把紫薇和金琐陷入困境，我要把她们救出去！我什么都不管了！”尔康红着眼说。

尔泰跺脚，拦住尔康：

“哥！你不要碰到紫薇的事，就阵脚大乱！你什么都不管，你怎么能什么都不管？阿玛跟额娘你要不要管？五阿哥你要不要管？小燕子你要不要管？令妃娘娘你要不要管？”

紫薇死命挣脱了尔康，眼泪滚了下来：

“我不跟你走！我好不容易进宫来了，好不容易见着了皇上。你现在用一百二十匹马来拖我，也没办法把我拖出宫去！”眼泪汪汪地看着尔康，“你快走，不要管我了，我不痛，真的！挨两下打，没有关系！我以后会很小心，不会说错话！”

“你还不了解吗？皇后想打的不是你，是小燕子！她不敢打小燕子，就打你！你无论怎么讲话，她都可以挑你的错！”尔康喊。

“那也阻止不了我要留下的决心！”紫薇哀求地看着尔康，“我才进来几天，什么状况都没摸清楚，要见的人，要说的话，要做的事……一件都没有完成。你要我现在放弃，死也不甘！你那么了解我，才把我送进来，怎么不成全我呢？”

小燕子气得胃都痛了，用手揉着胃，手里拿着湿帕子，满屋子乱转。

“尔康！你不要婆婆妈妈了！今天的仇，我记下了！总有一天，我会跟她们算总账！你尽管把紫薇交给我，我来保护她！”小燕子气冲冲地叫。

“就是交给你，我才心惊胆战！你连自己都保护不了，怎么保护她？”

永琪对大家喊：

“大家都冷静一下好不好？”

大家安静了片刻，永琪就对尔康正色说：

“不要再说带走紫薇的话，人，是你额娘送进来的，要带走，也得让你额娘来带！现在这样走，等于全盘皆输，你服吗？”

尔康冷静下来了，深思着。永琪急急地说：

“不要感情用事了！棋，已经走到这一步，没办法后悔了！现在，最重要的，还是眼前的事！皇后看到我们三个在这儿，已经满肚子怀疑了，又闹得这么严重。紫薇和金琐虽然吃了亏，她也吃了亏！她会甘休吗？刚刚已经对我们话里藏刀，现在，会不会跑到皇上面前去说一些不干不净的话？咱们在宫内这样大打出手，对方又是皇后，可是犯了大忌啊！一个‘忤逆’罪，大家就吃不了兜着走！”

紫薇一听，更是心惊胆战。

“那要怎么办？”

小燕子往门外就跑：

“我先去跟皇阿玛告状！就说皇后娘娘来我这儿杀人放火！打我的人，安心要我活不成！”

尔康一把拉住小燕子，被永琪点醒了，理智也恢复了。

“你不要毛毛躁躁，这样不行！”想了想，点头说，“不是你去！应该我们三个去！”

乾隆正在御书房批奏章，永琪、尔康、尔泰三个，气急败坏地进来了。

永琪一进门就急切地嚷着：

“皇阿玛！儿臣先跟您请罪！刚刚咱们三个，大闹漱芳斋，跟赛威、赛广动了手，气走了皇额娘……”

乾隆惊愕极了。

“永琪，你慢一点，到底是怎么回事？尔康！你讲！”

尔康就急急禀告：

“皇上！刚刚我们三人，正和还珠格格研究边疆问题，皇后娘娘忽然带着容嬷嬷、侍卫、宫女……浩浩荡荡到了漱芳斋，才说了两句话，皇后娘娘就命令容嬷嬷打人，是臣一时按捺不住，没有时间深思熟虑，唯恐还珠格格吃亏，只有下手维护！”

乾隆大震。

“怎么？皇后又去漱芳斋找小燕子的麻烦了？小燕子挨打了吗？”

“打的不是格格，是令妃娘娘赏赐的两个宫女！可是，格格气得发狂了，完全失去理智了……”尔泰说。

“朕听得糊里糊涂，到底是怎么回事？”

永琪就急如星火地喊：

“皇阿玛！事情经过，让儿臣再慢慢禀告！总之，就是容嬷嬷打了新来的紫薇金琐，皇阿玛也知道，小燕子那个脾气，是最重义气，最爱护奴才的！打她还好，打了她手下的人，比打她还严重！她一气，就无法控制了！现在，正在漱芳斋发疯呢……”

“发疯，什么叫发疯？”乾隆大惊，跳起身子，“朕自己去看！”

乾隆带着尔康他们三个赶到的时候，看到的是一个惊人的场面。

只见一条白绫，高高地挂在屋檐上，下面凳子叠凳子，架得好高。小燕子爬在凳子顶端，正要把头往白绞圈圈里套去。脸上，一脸惨烈；嘴里，激烈地喊着：

“士可杀不可辱！被人这样欺负，不如死掉算了！”

凳子下面，小桂子、小卓子、小顺子、小邓子全部吓得魂飞魄散，绕着凳子尖叫。大家各喊各的，吼声震天：

“格格！不可以！千万不可以！格格冷静呀，命只有一条呀……”

明月和彩霞吓得发抖，跪在地上磕头，哭喊：

“格格！下来呀！求求你下来吧！”

“格格，我给您磕头！您要保重呀，这种玩笑开不得呀！”

紫薇、金琐抬头，仰望着高高在上、摇摇欲坠的小燕子，也不禁心惊胆战。紫薇哀求地喊着：

“你下来吧！不要这样嘛！我看起来好可怕！”

“小心小心啊……不要把头伸进去呀……一伸进去就真的完了！”金琐也喊。

大家各喊各的，一片混乱。小燕子却怒喊不停：

“你们谁都别劝我，士可杀不可辱！我气死了，不要活了……”

小燕子一面尖叫，一面眼观四方。

乾隆急急地冲了进来，小燕子的声音立刻高了八度：

“紫薇！我死了，你帮我收尸，带我回济南，葬到我娘的坟边，给我立一块墓碑，上面写‘还珠格格冤死之墓’……我走了！大家再见！”

乾隆一见这等景象，惊得目瞪口呆，急喊：

“小燕子！你这是干什么？你下来！这是圣旨！”

小燕子悲声喊：

“皇阿玛，小燕子跟您永别了！那个……士可杀不可辱，小燕子变成鬼，还是会孝敬您的！”

小燕子说完，眼睛一闭，头伸进白绫圈圈，脚下一踢，凳子乒乒乓乓摔倒。

底下众人的声音吼成一片，有的叫“格格”，有的叫“小燕子”，有的叫天，有的叫地，有的叫菩萨。

“尔康！永琪！你们还不上去救她……”乾隆大喊。

谁知，那白绫的结根本是虚打的，哪里套得住小燕子，乍然松开。

乾隆话未说完，小燕子却从空中直溜溜地掉下来了，正好掉在乾隆脚前。

乾隆惊愕，眼睛从上面移到下面，瞪着小燕子。

小燕子一跃而起，嘴里怒骂着：

“什么都跟我作对，连个白绫都跟我作对！”小燕子一面喊，一面捞起白绫，奔到另一根屋檐下，搬凳子，架凳子，跃上凳子，抛白绫，打结……

乾隆看出苗头不大对，怒喊：

“小燕子！你在胡闹什么？”就对尔康等人一瞪眼，“你们由着她胡闹吗？赶快把她给捉下来！”

“臣遵旨！”尔康和尔泰便飞跃上去，把小燕子拉下了地。

乾隆往小燕子面前一站，生气地瞪着她：

“你这是怎么了？你到底有完没完？你要气死朕吗？只有那些没教养的小女子，才闹这手‘一哭二饿三上吊’！你什么不好学，居然学这

个！一点出息都没有！”

小燕子往乾隆面前一跪，说：

“我本来就是‘没教养的小女子’，改也改不好！皇后想尽办法要杀了我，我帮她处理了，让您少费心！”

“你跟皇后又怎么了？她打了你两个宫女，又没打你，你也要气成这样？”

这一下，小燕子不是做戏了，真情流露，痛喊出声：

“皇阿玛！宫女也是人，宫女也有爹有娘，爹会疼，娘会爱呀！她的娘虽然死了，她还有爹……她的亲爹如果知道她被人打成这样，一定会心痛死的！”说着，爬起身子，把紫薇拉到乾隆面前来，“紫薇，抬起头来，让皇阿玛看看你的脸！”

紫薇万万料不到小燕子会这样把她拉到乾隆面前，跪在那儿，又是激动，又是伤心，再加上脸上有伤，心里更是难过，觉得不能给乾隆一个最完美的印象，所以，抬着头，两行热泪，就沿颊滚落。

尔康、尔泰、永琪都没有料到小燕子这一招，三人十分震动与期待地观望着。

金琐更是激动，目不转睛地看着这父女的相会。

紫薇磕下头去，声音颤抖着：

“奴婢紫薇叩见皇上！”再抬头痴痴看着乾隆。

乾隆见紫薇眼中，盛满千言万语，两颊肿胀，热泪双行，说不出来的楚楚动人，不禁一怔，没来由地被深深撼动了。

“你是紫……紫什么？”乾隆怔怔地问。

“奴婢名叫紫薇，奴婢出生在紫薇花盛开的季节，所以取名叫紫薇。”

“嗯，好名字！挺容易记的。”低头看看紫薇的脸，“让她们给你擦

点药！”

乾隆这样一点点关心，已经让紫薇感动得一塌糊涂，哽咽说：

“有皇上这样一句话，不用上药了！奴……奴婢谢皇上恩典！”

乾隆心中一热，有股奇异的悸动，就柔声说：

“宫里规矩多，受点委屈，也是难免。皇后的脾气不好，打你们两下，只好认了！平常，要劝着格格，不要再火上加油，知道吗？”

紫薇柔顺地答道：

“奴……奴婢知道。皇后教训奴婢，也是奴婢的福气，不敢抱怨，不敢委屈。格格厚爱奴婢，才引起这样一场大乱，奴婢知罪了！以后，一定劝着格格，不再和皇后娘娘冲突！”

乾隆忍不住仔细看紫薇：

“嗯！脑筋清楚，是个懂事的……怪不得格格宠你！”便振作了一下，说，“你们都起来吧！”

小燕子看了紫薇一眼，起身。

紫薇再磕了一个头，也起身。

乾隆就正视着小燕子，说：

“好了！事情过去了，你不许再胡闹了！以后，皇后找你麻烦，你也机灵一点，不要硬碰硬，嘴巴甜一点，态度好一点，能够‘化戾气为祥和’，不是皆大欢喜吗？你是聪明孩子，怎么不懂呢？”

小燕子一听，大惊失色，抗议地大声说：

“皇阿玛！你不要太狠心！那个‘力气’怎么能化成‘糨糊’呢？我每次见到皇后娘娘，就要倒霉，不是这儿伤，就是那儿痛，再把‘力气’化成‘糨糊’，我就升天了！”

尔康、尔泰、永琪你看我，我看你，拼命憋着笑，快要憋死了。

紫薇脸上泪痕未干，眼中已闪着笑意。

乾隆怔了怔，又好气又好笑，抬眼去看永琪。

“永琪，你跟小燕子常在一起，朕要问问你，她是不是每次说话都这样颠三倒四？朕说东，她说西，朕说上天，她说下地，但是接嘴接得个快，也不知道她是真的还是假的？她跟你们在一起的时候，也是这样吗？”

“回皇阿玛，我们跟小燕子说话的时候，会迁就她的语言！”永琪忍笑回答。

“原来如此！”乾隆笑笑，点点头，看看小燕子，忽然回头，对三人瞪圆了眼睛，“那么，是谁教她说‘士可杀不可辱’这句话的？这不是她的语言吧！”

三人一呆，面面相觑。没想到演了半天戏，栽在一句台词上！

“还不快说实话！”乾隆喊。

尔康一叹，上前说：

“皇上圣明！什么都瞒不过皇上！”

乾隆对几个人看来看去，明白了。

“好！你们气走了皇后，跟她的人动手，还恶人先告状，把朕引到这儿来看小燕子演戏，是不是？”

永琪对乾隆心服口服，坦白地说了：

“皇阿玛别生气，如果我们不告状，皇额娘一定先告状，而且会说得很难听，我们走投无路，别无选择！”

“皇上！这都是臣出的主意，请不要怪罪五阿哥！”尔康急忙请罪。

“皇上英明！这都是我的主意，跟五阿哥和尔康没有关系！”尔泰抢着说。

小燕子挺身而出：

“皇阿玛！不是的！他们都是要保护我，所有坏点子，当然是我出的！一人做事一人当！我才不要他们帮我担罪名！”

乾隆呆了呆，看着大家，瞪大眼睛，骂着说：

“你们串通一气，联手做戏！这样大胆！这样放肆！连朕都敢骗！不怕朕摘了你们的脑袋吗？但是……哈哈！”再想想，忍不住大笑了，“你们演得这么逼真，这么卖力，大概也是情迫无奈吧！看在两个宫女受伤的分上，朕只好化‘力气’为‘糨糊’，就饶了你们这一次！但是，下不为例！”

小燕子扑通跪落地，高喊：

“皇阿玛万岁万万岁！”

一屋子的人便全体跪落地，齐声喊：

“皇上万岁万万岁！”

乾隆被大家喊得心里热烘烘，可是，觉得小燕子实在太过分了，就对小燕子严厉地说：

“你不要以为对朕喊句万岁万万岁，朕就会不罚你！你这样又上吊又发疯地乱闹，让大家陪着你撒谎，简直无法无天！朕看你的学问一点进步也没有，坏点子倒有一大堆！书房也白去了！朕罚你把《礼运大同篇》写一百遍！三天之内，交给朕看！而且要把它讲解出来给朕听！如果你做不到，朕会再打你二十大板！君无戏言！”

小燕子脸色惨变。

“皇阿玛！您不是说饶了我们吗？”

“别人能饶，你不能饶！你‘化力气为糨糊’，绝不能饶！”

“但是……但是，这个‘搬运大桶什么篇’是什么东西？”

“三天之后，你告诉朕，那是什么东西？”

小燕子呆了。

紫薇看着这个明察秋毫、又恩威并用的乾隆，不禁又是佩服，又是景仰，又是崇拜，又是依恋……各种复杂的情绪，把她那颗充满孺慕之情的心，涨得满满的了。

16

接下来的三天，小燕子、紫薇、尔康、尔泰、永琪全部都在赶工，抄写《礼运大同篇》。乾隆的“一百篇”，把大家忙坏了。连金琐、明月、彩霞这些会写字的丫头，都被抓来帮忙。深更半夜，漱芳斋灯火通明，人人在写《礼运大同篇》。

可是，这些丫头写得实在太糟了。紫薇检查大家的成绩，真是不忍卒睹。

“明月，你不用写了！”紫薇叹口气。

“阿弥陀佛！”明月喊。

“彩霞，你也不用写了！”紫薇又说。

“谢天谢地！”彩霞喊。

“金琐，我看，你也算了！不用写了！”

“我去给你们做消夜！包饺子去！”金琐如获大赦，逃之夭夭了。

小燕子立刻停笔，满脸期待地看着紫薇说：

“你看我写的这个，大概也过不了关。我觉得，我也不用写了！”

紫薇拿起小燕子那张“鬼画符”，认真地看了看。

“不行！随便你写得多烂，你得写下去！皇上只要看了我们的字，就知道你有帮手！他会问你，哪一张是你写的！你非多写一点不可，你的‘真迹’越多，过关的希望就越大！赶快振作一点！写！写！写！”

“啊？非写不可啊？”小燕子脸拉得比马还长。

“非写不可！”

“这个‘鱼家瓢虫’怎么那么多笔画？”

“什么‘鱼家瓢虫’？”紫薇听得一头雾水，伸头一看，不禁叫了起来，“那是‘鳏寡孤独’！我的天啊！”

“你别叫天了！这些字，我认得的没几个！是谁那么无聊，写这些莫名其妙的话，让人伤脑筋，做苦工！写这个一百遍，能当饭吃吗？能长肉吗？能治病吗？真是奇怪！”小燕子说着说着，一不小心，一大团墨点掉在纸上，“哎呀！这怎么办？”

紫薇看看，把那张拿过来，撕了。

“喂喂！我写了好半天的！”小燕子急抢。

“弄脏了，就只有重写。”再拿起小燕子写的另一张，看看，又撕了。

“你怎么把我写的，都撕了呢？我一直写，你一直撕，我写到明年，也写不了一百张！”小燕子大急。

“那张实在写得太难看，皇上看了一定会生气，只有重写！”说着，又看一张。

“你别撕！你别撕……”小燕子紧张兮兮地喊。

话没说完，紫薇又撕掉了。

小燕子大为生气，嚷着：

“你怎么回事嘛？你的字漂亮，我的字就是丑嘛！你拼命撕，我还是丑丑丑！”

“你丑丑丑，你就得写写写！你快一点吧，再不写，就来不及了！”

小燕子一气，伸脚对桌子踹去，嘴里大骂：

“什么玩意嘛！哎哟！”没料到，踢到桌脚，踢翻了趾甲盖，痛得跳了起来。

“你怎么啦？”

小燕子苦着脸，抱着脚，满屋子跳。

小燕子交卷的时候，脚还是一跛一跛的。

“皇阿玛！我来交卷了！”

乾隆抬头，惊愕地看着小燕子。

“你的脚怎么啦？”

“我好惨啊！”小燕子哀声地说，“早知道，给您打二十大板算了！毕竟，二十大板噼里啪啦一下子就打完了，只有一个地方会痛！这个字，写了我三天三夜，写得手痛头痛眼睛痛背痛，最糟糕的还是脚痛，痛得不得了！痛成这样子，还是写得乱七八糟，我管保，您看了还是会生气！”

“你写字，怎么会写到脚痛的呢？”乾隆惊讶极了。

“因为一直写不好，紫薇说，这张也不能通过，那张也不能通过，拼命叫我重写，我一生气，用力踹了桌子一下，没想到，桌子那么硬，把脚趾甲都踹翻了！”

乾隆瞪着小燕子，见小燕子说得凄凄凉凉，诚诚恳恳，真是啼笑皆非。

“拿来！给朕看看！”乾隆伸手。

小燕子便做贼心虚地、胆怯地把作业呈上。

乾隆一张张地翻看着，只见那一张一张《礼运大同篇》，有各种各样的字体。有的娟秀，有的挺拔，有的潇洒，有的工整……只是，最多的一种，是“力透纸背，墨汁淋漓，忽大忽小，不知所云”的那种。乾隆心里有数，越看，脸色越沉重。

小燕子看着乾隆的表情，就知道不妙，一副准备被宰割的样子。

“你有多少人帮忙？老实告诉朕！”乾隆头也不抬地问。

“能帮忙的，都帮忙了！可以说是‘全体总动员’了！尔康、尔泰、永琪都有。连明月、彩霞、金琐都被抓来帮忙。可是，她们实在写得太烂，紫薇说不能用！”小燕子倒答得坦白。

“那些是你写的？”

“不像字的那些，就是我写的！像字的，漂亮的，干净的……都不是我写的！”

乾隆抬眼盯着小燕子：

“你倒爽快！答得坦白！”

“皇阿玛那么聪明，我遮掩也没用！紫薇说，只要皇阿玛一看，就知道我有帮手，逃都逃不掉，叫我不要撒谎！”

“哦？你不只有帮手，原来你还有军师！”乾隆看到一叠作业中，屡屡出现一种特别娟秀的字迹，不禁注意起来，抽出那张，问，“这是谁写的？”

“紫薇！”

乾隆一愣，仔细地看看那张字，沉吟。

“是那天被打的紫薇？”

“是！”

乾隆有点诧异，但，随即搁下，抬头严肃地看小燕子，声音蓦地抬高了：

“为什么找人代写？朕说过你可以找人帮忙吗？”

“可是……可是……您也没说不可以啊！您要我写这个一百遍，我觉得还是打二十大板来得干脆！”小燕子鼓勇说。

“好！现在你告诉朕，你写了这么多遍，它到底在说什么？”

小燕子深呼吸了一下，在肚子里默念了几遍，正色说：

“这《礼运大同篇》，是孔子对这个社会的一种理想境界，它的意思是说，天下是大家的，只要选出好的官员，大家和和气气，每个人能把别人的父母当成自己的父母，别人的儿女当成自己的儿女，让老人啦，孩子啦，孤儿寡妇都有人照顾！不要贪财，不要自私，那么，我们睡觉的时候可以不要关门，阴谋诡计都没有了，土匪强盗也都没有了！这个世界就完美了！”一口气说完，吸口气，看着乾隆。

乾隆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瞪大眼睛看着小燕子，惊奇不已。

“是谁教你的？纪师傅吗？”

“是紫薇啦！”小燕子笑了，“她说，讲得太复杂，我也记不清楚，这样就可以了！”

乾隆惊愕，这已是小燕子第五次提到“紫薇”的名字，他不能不注意了。

“这个紫薇，她念过书啊？”

“当然啊！念书，作诗，写字，画画，弹琴，唱歌，下棋……她什么都会，就是不会武功！”小燕子两眼发光，真心真意地、崇拜地说。

乾隆听到有这样的女子，感到非常好奇。可是，小燕子的话，不能深信。他想了想，对小燕子瞪瞪眼睛。

“好了！算你运气！字虽然写得乱七八糟，讲解得还不错，朕就饶了你！以后，你再胡闹，朕还会罚你写字！下次罚的时候，不许有人帮忙，全体要你自己来！”

小燕子呆了呆，叹了一口长气。

“这下我完了！希望孔老先生不要再折腾我，少说点话，少写点文章，使小燕子手也不痛，头也不痛，眼耳口鼻都不痛，是谓大同！”

“你在叽里咕噜，念什么经？”

“回皇阿玛！没有念经，只因为写了太多遍《礼运大同篇》，说话都有一点‘礼运大同式’！夜里睡觉，梦里都是‘天下为公’‘是谓大同’！”

乾隆失笑了，觉得终于找到治小燕子的办法了，心里不禁十分得意。

乾隆真正注意紫薇，还是因为皇后的缘故。皇后对于那个漱芳斋，似乎兴趣大得很；对于管教小燕子，似乎兴趣更是大得很。在乾隆面前，说东说西，每次都带着火气。

“皇上！这个小燕子，如果您再不管教，一定会出大事的！”

“你跟小燕子的冲突，真是永不结束啊！这宫里嫔妃那么多，每个都称赞小燕子，为什么你一定要跟她作对呢？”乾隆皱眉。

“我不是和她作对，而是必须让后宫干干净净！”

“干干净净？这是什么意思？”

“皇上！您难道没有听到，宫女们，嫔妃们，都在窃窃私语吗？”

“私语什么？”乾隆困惑。

“大家都说，小燕子和五阿哥之间，有些暧昧！”

乾隆一震，这句话听进去了，眼神立刻注意起来。

“怎么会有这种不堪入耳的话传出来？是谁在造谣言？”

皇后深深凝视乾隆：

“恐怕不是谣言吧！臣妾那天，亲眼目睹，五阿哥、尔康、尔泰都在漱芳斋，一屋子男男女女，毫不避嫌！听说，那漱芳斋夜夜笙歌，常常主子奴才，醉成一片！”

“有这等事？”乾隆心中，浮起了阴影。

“臣妾绝对不敢造谣！想这后宫，本来就是臣妾的责任！如果出了什么不名誉的事，会让整个皇室蒙羞！皇上不能不察！”

“朕知道了！”乾隆不耐地说。

皇后还想说什么，乾隆一拦。

“朕知道你为了后宫的清誉，非常操劳！朕劝你也休息休息，不要太累了！有些事，只要不伤大雅，让它去吧！像是前几天，你在漱芳斋，教训了两个奴才！其实，奴才犯错，要打要骂，都没什么关系，可是，那两个丫头，偏偏是令妃赏赐给小燕子的！你这样一打，岂不是又挑明了和令妃不对吗？”

皇后一听，才知道小燕子已经先告了状。而乾隆却一面倒地偏向小燕子，不禁怒不可遏。

“原来皇上都知道了！那么，皇上也知道尔康、尔泰和五阿哥动手的事了！”

“不错，朕都知道了！朕已经告诫过永琪和福家兄弟，也惩罚过小燕子了！这件事，就到此为止！朕想，小燕子心无城府，虽然行为有些离谱，心地却光明磊落！后宫那些三姑六婆，一天到晚无所事事，就喜欢搬弄是非！你听在耳里，放在心里，也不必太认真了！”

皇后气坏了，张口结舌。

乾隆看看她，想想，又说：

“朕也知道，尔康尔泰和永琪，情同手足，这是永琪的福气！他们和小燕子感情好，又是小燕子的福气！朕不愿用很多教条，很多无中生有的罪名，把这种福气给打断了！小燕子的操守，朕信得过！永琪，朕也信得过！至于尔康尔泰，更是百里挑一的人才！小燕子真和他们走得近，朕便把她指给他们兄弟之一！不过，朕还想多留小燕子两年，所以，走着瞧吧！”

皇后忍无可忍地抬高了声音：

“皇上！你如此偏袒，只怕后宫之中，会被他们弄得乌烟瘴气！来日大祸，恐怕就逃不掉了！”

乾隆大怒，一拍桌子：

“放肆！你会不会讲一点好听的！”

“自古忠言逆耳！这个小燕子，来历不明，粗俗不堪，没有一个地方像皇上！明明是个假‘格格’，整个故事，大概都有高人在幕后捏造导演！皇上，你如此英明，怎么偏偏对这件事执迷不悟呢？”皇后越说，声音越大。

乾隆怒极，脸色铁青，重重地一甩袖子，喝道：

“住口！朕不要再听你的‘忠言’了！‘幕后高人’，你是指谁？令妃吗？你心胸狭窄，含血喷人，还跟朕说什么‘忠言逆耳’！你身为皇后，既不能容忍其他妃嫔，又不能容忍小燕子，连五阿哥和尔康尔泰，你也怀着猜忌！什么叫高贵典雅，与世无争，你都不知道吗？你让朕太失望了！”

皇后被骂得踉跄一退，抬头看着乾隆，又气又委屈又感到侮辱，脸色惨白，知道再说什么，乾隆都听不进去，只得跪安，匆匆离去了。

乾隆用几句话，堵了皇后的口，可是，自己心里，却不能不疑惑，尤其那句：

“听说，那漱芳斋夜夜笙歌，常常主子奴才，醉成一片！”

所以，这晚，夜色已深。乾隆批完了奏章，想了想，回头喊：

“小路子，你给朕打个灯笼，不要惊动任何人，朕要去漱芳斋走走！”

“喳！要多叫几个人跟着吗？要传令妃娘娘吗？”

“不用！就这样去！到了漱芳斋，也别通报，知道吗？”

“喳！”

夜静更深，万籁俱寂。漱芳斋的大厅里，几盏灯火，透着幽柔光线，一炉熏香，飘飘袅袅，氤氤氲氲地缭绕着一室檀香味。紫薇正在抚琴而歌，歌声缠缠绵绵，凄凄凉凉，穿过夜空，轻轻地荡漾在夜色里。

乾隆只带着一个人，悄悄来到漱芳斋。

果然，隐隐有歌声传出。

乾隆神色一凛，眉头微皱。

漱芳斋的大厅里，紫薇浑然不觉，正唱得出神，金琐在一边侍候着，小燕子在打瞌睡。其他的太监宫女，都早已睡了。

金琐推推小燕子，低声说：

“大家都睡了，你也去睡觉吧！我陪着她！”

“我不困！我喜欢听她唱！”小燕子蒙蒙眬眬地说。

紫薇唱得哀怨苍凉：

山也迢迢，水也迢迢，

山水迢迢路遥遥。

盼过昨宵，又盼今朝，

盼来盼去魂也消！

梦也渺渺，人也渺渺，

天若有情天也老！

歌不成歌，调不成调，

风雨潇潇愁多少？

漱芳斋外，乾隆被这样凄婉的歌声深深地吸引了，不禁伫立静听。

紫薇唱得专注，乾隆听得专注。紫薇唱得神往，乾隆听得神往。紫薇唱得凄凉，乾隆听得凄凉。紫薇唱得缠绵，乾隆听得震动。

紫薇唱完，心事重重，幽幽一叹。

窗外，也传来一叹。

小燕子睡意全消，像箭一般快，跳起身子，直射门外，嘴里大嚷

着：

“你是人是鬼？给我滚出来！半夜三更，在我窗子外面叹什么气？上次没抓到你，这次再也不会放过你了！滚出来！”

小燕子砰的一声，撞在乾隆身上。

乾隆一伸手，就抓着小燕子的衣领。小燕子暗暗吃惊，没料到对方功夫这么好，自己连施展的余地都没有。她看也没看，就大骂：

“你是哪条道上的？报上名来！敢惹你姑奶奶，你不要命了……”

乾隆冷冷地开了口：

“朕的名字，需要报吗？”

小燕子大惊，抬眼一看，吓得魂飞魄散。

“朕是哪条道上的，你看清楚了吗？”乾隆再问。

小燕子扑通一跪，大喊：

“皇阿玛！这半夜三更，您老人家怎么来了？”

紫薇的琴，戛然而止，抬眼看金琐，不知道是该惊该喜。

片刻以后，乾隆已经坐在一张舒适的椅子里。三个姑娘，忙得不得了。拿靠垫的拿靠垫，端点心的端点心，泡茶的泡茶。乾隆四看，室内安安静静，温温馨馨。几盏纱灯，三个美人，一炉檀香，一张古琴。这种气氛，这种韵味，乾隆觉得有些醉了。

小燕子跟在乾隆身边，忙东忙西，兴奋得不得了。

“皇阿玛，你怎么一声也不吭，也不让小路子通报一声，就这样站在窗子外面，吓了我一大跳！”

乾隆笑笑，问：

“小邓子他们呢？”

“夜深了，大家都困了，我叫他们都去睡觉了！”小燕子说，“要让他们来侍候吗？”

“不必了！”

紫薇和金琐在忙着泡茶。

乾隆看看桌上的琴，再凝视忙忙碌碌的紫薇：

“刚刚是你在弹琴唱歌吗？”

紫薇一面泡茶，一面回头恭敬答道：

“是奴婢！”

“好琴艺，好歌喉！”乾隆真心地称赞，再仔细看紫薇，好一个标致的女子！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眼如秋水，目若晨星。

紫薇捧了一杯茶，奉上。

“这是西湖的碧螺春，听说皇上南巡时，最爱喝碧螺春，奴婢见漱芳斋有这种茶叶，就给皇上留下了！您试试看，奴婢已经细细地挑选过了，只留了叶心的一片，是最嫩的！”

乾隆意外，深深看紫薇，接过茶，见碧绿清香，心中喜悦，啜了一口。

“好茶！”他盯着紫薇，“刚刚那首歌，你愿意再唱一遍给朕听吗？”

“遵旨！”

紫薇屈了屈膝，就走到桌前，缓缓坐下，拨了拨弦，就扣弦而歌。

乾隆专注地听着，专注地凝视紫薇。这样的歌声，这样的人！依稀仿佛，以前曾经有过相似的画面，这个情景，是多么熟悉，多么亲切啊！

紫薇唱完，对乾隆行礼：

“奴婢献丑了！”

乾隆目不转睛地看紫薇，柔声地问：

“谁教你的琴？谁教你的歌？”

“是我娘……”紫薇警觉到用字不妥，更正道，“是奴婢的娘，教奴婢的！”

乾隆叹口气：

“怪不得小燕子总是‘我’来‘我’去，这个‘奴婢’这样，‘奴婢’那样，确实别扭，现在没外人，问你什么，直接回答吧，不用拘礼了！”

“是！皇上！”

“你娘现在在哪儿？怎么会把你送进宫来当差呢？”

“回皇上，我娘已经去世了！”紫薇黯然地说。

“哦！那歌词，是谁写的？”

“是我娘写的！”

“你娘，是个能诗能文的女子啊！只是，这歌词也太苍凉了！”乾隆感慨地说。

紫薇见乾隆对自己轻言细语，殷殷垂询，心里已经被幸福涨满了。此时，情不自禁，就暗暗地吸了口气，鼓起勇气说：

“我娘，是因为思念我爹，为我爹而写的！”

“哦？你爹怎么了？”乾隆怔了怔。

小燕子在旁边，听得心都跳了。她的爹啊……见了她都不认识啊！

金琐站在一边，眼眶都湿了。她的爹啊……近在眼前啊！

“我爹……”紫薇看小燕子，看金琐，看乾隆，眼中涌上了泪雾，努

力维持声音的平静，依然带着颤音，“我爹，在很久很久以前，为了前程，就离开了我娘，一去没消息了！”

乾隆怔忡不已，看着紫薇，不禁怜惜。

“原来，你也是个身世堪怜的孩子！你爹有你娘这样盼着，也是一种福气！后来呢？他回去没有？”

紫薇低声说：

“没有。我娘一直到去世，都没有等到我爹！”

乾隆扼腕大叹：

“可惜啊可惜！所以，古人有诗说，‘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年少夫妻，最禁不起离别！当初，如果不轻言离别，就没有一生的等待了！”

紫薇看着乾隆，情绪复杂，思潮起伏：

“皇上分析得极是！不过，在当时，离别也是一件无可奈何的事，毕竟，谁都没有料到，一别就是一生啊！不过，我娘临终，对我说过几句话，让我印象深刻……”说着，有些犹豫起来，“皇上大概没有兴趣听这个！”

“不！朕很有兴趣！说吧！”

紫薇凝视乾隆，几乎是一字一泪了：

“我娘说，等了一辈子，恨了一辈子，想了一辈子，怨了一辈子……可是，仍然感激上苍，让她有这个‘可等、可恨、可想、可怨’的人！否则，生命会像一口枯井，了无生趣！”

乾隆撼动了。对这样的女人，心向往之。

“多么深刻的感情，才能说出这样一篇话！你娘这种无悔的深情，连朕都深深感动了！你爹，辜负了一个好女子！”

小燕子眼珠一直骨碌碌地转着，时而看乾隆，时而看紫薇，此时，

再也按捺不住，激动地喊了出来：

“皇阿玛！你认为这样的女人是不是太傻了？值得同情吗？我听了就生气，等了一辈子，还感谢上苍，那么，受苦就是活该！女人也太可怜，太没出息了，一天到晚就是等等等！对自己的幸福，都不会争取！”

乾隆对小燕子深深地看了一眼：

“朕明白，你也想到你的娘了，是不是？你和紫薇，虽然现在境况不同，当初的遭遇，倒是蛮像的！”

小燕子一呆，紫薇也一呆。两个人都震动着。

乾隆深思地看看窗外，有些怆恻起来：

“身为男子，也有身不由己的地方！男人通常志在四方，心怀远大，受不了拘束。所以，留情容易，守情难！动心容易，痴心难！在江山与美人的选择中，永远有矛盾。男人的心太大，要的东西大多，往往会在最后一刻，放弃了身边的幸福。这个，你们就不懂了！朕说得太远了！”调回眼光，愧疚地看小燕子，怜惜地看紫薇，“好久以来，朕没有跟人这样‘谈话’了！能和你们两个，谈到一些内心的问题，实在不容易！”注视紫薇，“紫薇，你这样的才气，当个宫女，未免太委屈你了！”

小燕子冲口而出：

“皇阿玛！你也收她当个‘义女’吧！”

乾隆瞪了小燕子一眼。

“你以为收个义女是很简单的事，是不是？说话总是不经过大脑！”

紫薇吓了一跳，生怕小燕子操之过急，破坏了这种难能可贵的温馨，急忙说：

“格格有口无心，皇上千万千万别误会！紫薇能在格格身边，做个宫女，于愿已足！”

小燕子不服气地喊：

“孔子不是说‘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吗？皇阿玛，你把全天下和我一样遭遇的姑娘，都收进宫来做格格好了！”

乾隆看着小燕子，又惊又喜：

“你居然说得出‘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这种话！”

“我写了一百遍呀！”

“可见，这个有用，以后再写点别的！”

“皇阿玛，请饶命！”小燕子大叫。

乾隆笑了，紫薇笑了，金琐笑了。室内的气氛好极了。

紫薇看着乾隆，心里涨满了孺慕之情，对乾隆微笑说：

“皇上！您一定饿了吧！我让金琐去厨房给您煮点小米粥来，好不好？想吃什么，您尽管说！金琐还能做点小菜！”

“是吗？”乾隆摸了摸自己的胃，“你不说，朕不觉得，你一说，朕才觉得真有点饿了。”

小燕子急忙接口：

“皇阿玛不说，我也不觉得，皇阿玛一说，我也饿了！”

金琐笑着请安：

“我这就去做吃的！”

金琐便兴奋地、匆匆忙忙地奔去了。

于是，乾隆在漱芳斋吃了消夜。

乾隆吃饱，精神又来了，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那么亢奋，看着紫薇说：

“我听小燕子说，你琴棋书画，无一不通！”

“格格就是这样……皇上您知道她的，她就会夸张！”紫薇脸红了。

“我夸张？皇阿玛！你已经看过她的字，听过她的琴……”

“朕还没试过她会不会下棋！”

此时，小路子哈腰进门，甩袖一跪，提醒说：

“万岁爷，已经打过三更了！”

乾隆一瞪眼：

“三更又怎的？别拦了朕的兴致！你去外面等着！”

“喳！”

结果，乾隆和紫薇一连下了四盘棋。

第一盘，乾隆赢了，可是，只赢了半颗子。乾隆的棋力是相当好的，他简直有些不信。第二盘，乾隆又赢了，赢了一子半。第三盘，乾隆再度赢了，赢了一子。

乾隆兴趣盎然，瞪着不疾不徐的紫薇：

“这样下棋，你不是很累吗？”

“跟皇上下棋，一点都不累！”紫薇慌忙应道。

“怎么不累？你又要下棋，又要用心思，想尽办法让朕赢！你这样一心两用，怎么不累？可是……朕觉得很奇怪，你故意输棋，朕不奇怪，朕奇怪的是，你用什么方法，输得不着痕迹，而且就输那么一子半子的？”

紫薇的脸孔，蓦然绯红，佩服无比地喊：

“皇上！我哪有故意输棋，是您的棋下得好，您有意试我的高低，故意下得忽好忽坏，声东击西，弄得我手忙脚乱，应接不暇，哪里还能

顾得到输几子！我拼命想，别输得太难看就好了！”

乾隆大笑了。

“哈哈！看来，我们都没有全心在下棋！现在！朕命令你，好好地使出全力，跟朕下一盘！不许故意输给朕，听到没有？”

“听到了！”

两人又开始下棋。这样一下，就下到天亮。最后一盘，两人缠斗不休，乾隆数度陷入长考。等到一盘下完，已经是早朝的时候了。数完子，乾隆输了，也只输了一颗子。乾隆大笑，推开棋子，站起身来。

“你赢了！好好好！朕终于碰到一个敢赢朕的人！”注视紫薇，心服口服，“你这个围棋，也是你娘教你的吗？”

“我娘会一点，我有一个教我念书的顾师傅，教了我几年！我娘把我像儿子一样栽培！”

乾隆兴致高昂：

“这棋逢敌手，酒遇知音，都是人生乐事！紫薇，朕改天再来和你下！”

这时，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进门，一见到乾隆，全体跪落地，惊喊：

“皇上吉祥！”

乾隆见到四人，这才一惊。

“什么时辰了？”

“已经卯时了！”

紫薇惊呼：

“皇上！别误了早朝！”便回头喊，“金琐打水来！小邓子、小卓子，快去皇上寝宫拿朝服来！明月、彩霞，拿水来漱口！”

立刻，房里人人忙乱。

小邓子奔到门口，和令妃娘娘撞了个满怀。一屋子人，纷纷行礼，喊“令妃娘娘吉祥”。

令妃进门，看到乾隆，呼出一大口气。

“皇上！可让臣妾吓坏了！到漱芳斋来，怎么也不说一声？奴才们快把整个皇宫都翻过来了！”

“是朕的疏忽……和紫薇下棋下得忘了时间，怎么一晃眼，就到这个时辰了？朕的朝服……”

“臣妾带来了！”善解人意的令妃，急急把朝服捧上。

紫薇绞了帕子，给乾隆擦脸，又倒了水来，给乾隆漱口。看到朝服，就本能地接过，令妃早就一步上前，两人帮皇上更衣。

一阵忙忙乱乱，乾隆总算弄整齐了出门去。令妃率众跟随。

紫薇、小燕子、金琐追到门口，屈膝喊道：

“皇阿玛好走！”

“奴婢恭送皇上！”

乾隆走了几步，又情不自禁地回头，再深深地看了紫薇一眼，这才带着众人，浩浩荡荡地去了。

17

紫薇和乾隆，居然有这么好的开始，大家都高兴得不得了，小燕子真是兴奋极了，每天都高兴得手舞足蹈。这天，她要带紫薇去景阳宫看五阿哥。和紫薇研究了半天，决定“正大光明”地去。

于是，小燕子穿着一身红色的格格装，紫薇穿着一身绿色的宫女装，两人都装扮得十分美丽，昂头挺胸地走在前面。后面紧跟着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一行人非常惹眼，浩浩荡荡地往景阳宫走去。她们一路走，身前身后，一直有太监伸头伸脑地窥探着，紫薇拉拉小燕子的衣服，小燕子就发现了，仔细再一看，容嬷嬷居然站在假山后面，全神贯注地看着她们。

小燕子就不动声色，大声地说：

“紫薇，我现在带你去五阿哥那儿走走，五阿哥在兄弟姐妹里，跟我最谈得来！奇怪的是，我每次去看五阿哥，总有一些莫名其妙的人，在我后面伸脑袋。你瞧，那儿就有一个！”

小燕子一面说着，就突然飞蹿到一根柱子后面，捉出一个太监，撂倒在地，对那小太监大声一吼：

“谁要你来跟踪我的？说！”

小太监吓得魂飞魄散，跪在地上大拜特拜。

“格格饶命！没有人要奴才跟踪您，是奴才正穿过花园，要去坤宁宫办事……”

小燕子一脚就踩在太监的胸口。

“你说不说？说不说？”

紫薇拉拉小燕子的衣袖，慢条斯理地说：

“格格不要生气！上次你把那个侍卫踩到吐血，你忘了？你脚力大，别闹出人命来！”

“那我可管不着！他不说，我就踩死他！”小燕子说着，用力一踩。

小太监吓得浑身发抖，尖叫起来：

“格格！高抬贵脚呀！冤枉啊……高抬贵脚啊……”

“我这个‘贵脚’抬不起来了！你再不说，我要把你的五脏都踩出来！”

小燕子再一用力，小太监尖叫出声了：

“是容嬷嬷！容嬷嬷！”就对着容嬷嬷的藏身处大喊，“容嬷嬷救命啊！”

容嬷嬷一见情况不对，闪身要溜，谁知，一个人影一闪，已经拦住了她。容嬷嬷定睛一看，原来是永琪。

“容嬷嬷！站住！”永琪大喝一声。

容嬷嬷吓了一跳，只得站住。永琪就厉声说：

“这宫中规矩，你是知道还是不知道？”

容嬷嬷维持着骄傲，说：

“奴婢不知道五阿哥是什么意思？”

永琪气势凌人地一吼：

“什么意思？这‘格格’大，还是你大？”

“当然‘格格’，大！”

小燕子可逮着机会了，大喊：

“放肆！说话居然不用‘奴婢’，反了！金琐！给我教训她！”

“啊？格格……”金琐愣住了。

“金琐，你不知道怎么教训，是吗？就是上去给她几巴掌，就像她上次给你的！”小燕子喊着，气势汹汹。

金琐眨巴着眼睛，讷讷地说：

“格格……奴婢不会这个！”

小燕子没辙，又喊：

“明月！你去教训她！”

明月一惊：

“格格……奴婢不敢！”

小燕子跌脚大叹：

“真没出息！你们不敢教训她？那么，我亲自教训她！”

小燕子说着，已经飞身上前，啪的一声，就给了容嬷嬷一耳光。

容嬷嬷一直是皇后面前的红人，哪里受过这样的侮辱，又惊又怒。可是，面前的人，一个是格格，一个是阿哥，她只能忍气吞声，动也不敢动。

“这一耳光，是当初你打我，我没加利息，就这样打还给你！现在，紫薇和金琐的账，我再和你一起算！”小燕子嚷着，举起手来，还要继续开打。

斜刺里，赛威匆匆赶到，飞身而上，拦住了小燕子。

“格格请息怒！容嬷嬷是皇后娘娘身边的人，又是老嬷嬷，格格手下留情！”

小燕子见是赛威，就停住手，喊：

“赛威！你武功好，身手好，我把你看成一个好汉！为什么好汉不

做好事，老是跟我作对？”

“奴才不敢！”赛威看着小燕子，诚恳地说，“奴才是奴才，上面有主子，主子是主子，主子有命，奴才从命！对主子不忠，就不是好汉了！”

小燕子呆了呆，听得头昏脑涨。

“什么主子奴才，我头都给你绕昏了，不过，好像你有你的道理……”就抬高声音，“那么，你不预备让开了，是不是？”

赛威躬身行礼，说：

“请格格息怒！”

小燕子背脊一挺，怒喊：

“我今天一定要打容嬷嬷，如果你不肯让，你就得把我撂倒，你要忠于你的主子，你就动手吧！”说着，往前一迈步，气势凛然，赛威不得不往后一退。

永琪就义正词严地大声喊：

“赛威！你只要碰格格一下，你就是以下犯上，罪无可赦！你想想清楚！摸摸你脖子上有几颗脑袋，哪有奴才拦格格的路？你也反了吗？”

容嬷嬷到这个时候，才知道情况严重，眼见很多太监宫女都围过来，生怕当众吃亏，下不了台，便屈服急呼着：

“格格息怒，奴婢知罪了，奴婢不敢了！”

紫薇见容嬷嬷年迈，一脸的委屈惊恐，心中不忍，就走上前来，对小燕子说：

“格格！大人不计小人过，你就饶了容嬷嬷吧！就像这位勇士说的，容嬷嬷上面有主子，主子有命，奴才从命！生为奴婢，也有许多身不由己！容嬷嬷虽然是奴婢，在宫中多年，也算是长辈了！不是‘人不独亲其亲’吗？您就得饶人处且饶人吧！”

小燕子对紫薇惊问：

“紫薇！你居然帮她说话？你忘了她怎么欺负你？怎么打得你脸都肿了？这正是报仇的时候，你不要报吗？”

“格格，我宁可不报！”

小燕子愣了一下，这样放过容嬷嬷，心有不甘，就说：

“那……还有金琐的账！”

金琐急忙往前一步，说：

“格格，我和紫薇一样！她不报，我也不用报了！”

小燕子跺脚：

“我这个漱芳斋全是一些没出息的人！只会同情别人，不会保护自己！”就抬头看永琪，“五阿哥，你怎么说？”

永琪就往容嬷嬷面前一站，正气凛然地说：

“容嬷嬷！今天，我和还珠格格就放你一马！我们饶你，不是因为赛威挡在前面，赛威功夫再好，不能和主子动手！你心里也明白这个道理！今天饶你，是因为你这把年纪，这个辈分，真要挨打，你的面子往哪儿搁？看在你四十年的工作上，我们放了你！你自己也想想清楚，和我作对，和格格作对，你值得吗？你够分量吗？我们尚且顾全你的面子，你呢？”

容嬷嬷脸色铁青，此时此刻，不得不低头，就忍辱地说：

“谢五阿哥不罚之恩！谢还珠格格不罚之恩！谨遵五阿哥和格格的教训，奴婢知错了！”她仍然维持着尊严，只屈了屈膝。

小燕子怒叫：

“跪下！”

容嬷嬷不得不双膝落地，脸色惨白。

小燕子就声色俱厉地喊：

“容嬷嬷！不要以为你不会落单，不会栽跟斗！夜路走多了，总会遇到鬼！今天，五阿哥说放你，紫薇说放你，金琐说放你，我就放了你！我现在清清楚楚地告诉你，我要到五阿哥那儿去坐坐，你不用再跟踪我了！你回去告诉你的主子，我们漱芳斋所有的人，都在五阿哥那儿串门子，皇后娘娘没事做，也可以来参加！你那些偷偷摸摸的事，你就给我免了吧！”

小燕子说完，掉头看紫薇。

“紫薇，我们走！”小燕子就高昂着头，和永琪、紫薇向前走去。

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一群人跟随，个个都感到痛快极了，对容嬷嬷胜利地注视，大家昂首阔步，趾高气扬。

容嬷嬷像个被斗败了的公鸡，跪在那儿，灰头土脸，咬牙切齿。

教训了容嬷嬷，小燕子好得意，和紫薇走进永琪的书房，尔康尔泰早已等在那儿了。小燕子一看到尔康兄弟，就兴奋地大嚷：

“我们刚刚碰到容嬷嬷，我和五阿哥把她狠狠地教训了一顿，总算出了半口气，报了半箭之仇！”

“什么叫半口气、半箭之仇？”尔泰问。

“本来，我可以狠狠地给她几耳光，在所有的太监宫女面前，打得她脸蛋开花，那才算是出了一口气，报了一箭之仇！都是紫薇拦着我，五阿哥又说什么她那把年纪，要给她留点面子，所以，我只好‘手下留情’了！结果，只出了半口气，只报了半箭之仇！”

尔康吓了一跳，急得跺脚，说：

“为什么要逞一时之快？小不忍则乱大谋啊！”

“什么‘快不快，小人大猫’的？”小燕子瞪圆眼睛。

永琪义愤填膺地接口：

“没办法忍了，我赞成小燕子的做法，总要让容嬷嬷知道一下利害！一个格格加一个阿哥，还收拾不了这个老刁奴，也大不像话了！”

尔康着急，看着紫薇，他已经好多日子没见到紫薇了。

“那么，你们这样一闹，待会儿皇后又会找来了，大家还有机会说话吗？”

小燕子就把紫薇推到尔康身前，急急地说：

“所以，你们有话快说！我们去门外帮你们两个守门，只要听到我们咳嗽什么的，你们两个就知道有人来了！”就回头喊，“五阿哥！尔泰！我们回避一下！”

紫薇脸一红，说：

“不要这样嘛，大家一起说话嘛……”

小燕子偏着脑袋看看紫薇，喊着：

“那你的‘悄悄话’怎么告诉他？”

紫薇脸更红了：

“我哪有‘悄悄话’嘛！”

小燕子就偏着脑袋看尔康：

“那……尔康的‘悄悄话’怎么告诉你？”

“谁说……他有‘悄悄话’嘛！”紫薇哼着。

小燕子看看紫薇，又看看尔康。

“都没有‘悄悄话’？好奇怪！那我就不走喽，你们不要后悔啊！”

尔康只好笑着上前，对小燕子一揖到地。尔泰就笑着喊：

“小燕子，不要耽误他们两个的时间了！走走走！”

小燕子这才嘻嘻哈哈笑着，跟尔泰、永琪跑出门去了。

房里剩下了紫薇和尔康。

两人深深注视，尔康就激动地握住了紫薇的手。

“我都听说了！皇上跟你下了一夜的围棋？”

紫薇兴奋地点点头，眼睛发光。

尔康凝视紫薇，又惊又喜地说：

“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你会下围棋！你还有多少事情是我不知道的？你简直是深藏不露啊！”

紫薇谈到乾隆，就兴奋起来，好多话要告诉尔康：

“我现在终于知道，我娘为什么为他付出了一生，临终还要我来找他！他是个好有深度，好有气度，好有风度的人，我崇拜他！想到他是我爹，我就充满了幸福感！当他几次三番问到我娘的时候，我的声音都激动得发抖，如果不是为了小燕子，我真想把一切都告诉他！”

尔康眩惑地看着紫薇，分沾着紫薇的喜悦，也有着无数的担心：

“我就知道，你的光芒遮也遮不住，藏也藏不住！不过，我没想到这么快，你就进入情况了！我真是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的是你这么争气，忧的是这深宫之中，危机重重，生怕皇上对你的喜爱，会变成你的另一个危机！紫薇，你真的要小心啊！”

“我知道！你放心，我会拼命保护自己和小燕子的！”

尔康就热切地、渴望地、上上下下地看她，低声问：

“想我吗？”

紫微头一低。

“不想！”

“有没有‘悄悄话’，要告诉我？”尔康再问。

紫薇头更低了，轻声说：

“有一句。”

“是什么？”

紫薇就在他耳边，吹气如兰，低低说：

“那句‘不想’是假的！”

尔康一个激动，就把她拥入怀中。

紫薇依偎着他，两人片刻温存，毕竟有所顾忌，就轻轻分开了。紫薇想了想，说：

“有件事一直搁在心上，希望你帮我办一下！”

“什么事？”

“柳青和柳红那儿，我大概暂时没办法过去了！上次他们把我藏在小茅屋，给你们找到了，接着带进宫，连喘气的机会都没有，我对他们兄妹好抱歉，该给他们一个交代的！你可不可以去看看他们？那个大杂院里的人，你也要时时刻刻去照顾一下！”

尔康凝视紫薇。真的，那个柳青柳红和大杂院里的老老小小，是个大大的隐忧，不能不解决了。他郑重地点头。

“是！我知道了！”

尔康第二天就去了大杂院，交给柳青一个钱袋，郑重地说：

“这是小燕子和紫薇托我交给你的！里面有五十两银子，她们暂时无法照顾大家，希望你和柳红，帮大伙儿搬一个地方住！”

柳青锐利地盯着尔康：

“你是说，要我把大杂院里二十几口人，都给疏散了？”

尔康也锐利地盯着柳青：

“不错！给老人找个可以安养的地方，给孩子们找个家，如果找不到，这些钱可以盖一个！但是，必须离开这个大杂院，而且，越早越好，走得越远越好！”

柳青抓起钱袋，往怀里一揣，简短地说：

“我们换一个地方说话！”

两人来到郊外。站在一个山冈上，四顾无人，柳青才正色地问：

“你是不是预备告诉我，小燕子和紫薇到底是怎么回事？”

尔康摇头。

“不，我不预备告诉你！你知道得越少，对你越好！我只能告诉你一件事，小燕子把紫薇也接进宫里去了，你们那个大杂院，出了两个进宫的姑娘，总有一天，会引起注意，为了大家的安全，我才对你做那样的要求！”

柳青镇静地一笑。

“那么，让我告诉你是怎么回事好了！假格格进了宫，真格格进了府！现在，你又把紫薇送进宫去，想让皇上再认一个！”

尔康大惊失色：

“谁跟你说了这些话？”

柳青一叹，直率地说：

“小燕子在大杂院住了五年，她的事，我哪一件不知道！至于紫薇，自从来到大杂院，心心念念的，就是要找她的爹！她和小燕子每天叽叽咕咕，总有一些蛛丝马迹露出来。等到小燕子和紫薇闯围场，小燕子变成了格格，紫薇居然疯狂到去追游行队伍，然后留在你们的府中，就不回来了！事情一直发展到今天，如果我还看不明白，我就是傻瓜了！”

尔康点点头，对柳青诚挚地说：

“紫薇说你是侠客，碰到困难就找你！小燕子想把你们兄妹弄进宫去当侍卫！她们如此器重你，我想，她们都没有看错你！”

柳青眼光闪了闪，心里就萌生出一份“士为知己者死”的知遇之感来。

“是吗？她们这么说？”

尔康凝视着柳青：

“是！你都分析出来了，我也不瞒你了，小燕子和紫薇，是一个阴错阳差的错误！紫薇才是真正的‘还珠格格’。我们现在把紫薇送进宫，是抱着一线希望，希望真相大白，而不会伤害到小燕子！也让紫薇得回她的爹和她应有的身份！”

柳青沉思，许多疑团全部解开了，不禁惊叹：

“一直知道她不简单，原来竟是一个格格！”

“我希望，你会咬紧这个秘密！”

“你把我看成什么？搬弄口舌的无聊汉吗？”柳青有些生气地说。

“当然不是！我一直欠你一份最深刻的感激！谢谢你上次帮助紫薇！”

柳青一笑，掉头看尔康：

“你会保护她们两个的，是不是？”

尔康诚挚地回答：

“我会用我的生命来保护她们两个！”

柳青点头，和尔康交换着深沉的注视。

“好！那么，我去保护大杂院里的老老小小！你放心，十天之内，

大杂院里的人就都不见了！没有人再会泄露任何秘密！如果她们需要我，你去上次紫薇住的小茅屋，告诉那儿的张老头，就可以找到我！记住，不是只有你，愿意为她们出生入死！”

尔康感动极了。

“紫薇说你是侠客，我认为你是英雄！”

柳青微微一笑，两个男人把所有未竟之言，都心照不宣了。

小燕子有了紫薇做伴，又打了容嬷嬷，真是“志得意满”，快乐得不得了。至于尔康担心的“小人大猫”，她一点都不放在心上。这天心血来潮，带着整个漱芳斋的女性，裁了一大堆的锦缎，在那儿缝制一种奇怪的东西。

紫薇一面缝，一面说：

“我觉得你做这个有点多余，真用得上吗？”

小燕子拼命点头，说：

“用得上！用得上！我告诉你，等到做好了，我们每个人膝盖上都绑一个！我已经想了好久了，才想到这个主意！这一天到晚下跪，总得把膝盖保护保护！我就不明白，皇阿玛那么聪明的一个人，干吗动不动要人跟他下跪？”

“你绑这么厚两个东西在膝盖上，走路会不会不灵活呢？”紫薇问。

金琐已经做好了一对，就对小燕子说：

“格格！你要不要先试一试看！”

“好！”

小燕子就兴冲冲地坐下，捞起裤管，金琐把“护膝”给她绑上，明月、彩霞都来帮忙。绑好了，金琐说：

“怎么样？膝盖动一动看，如果太厚了，我再把它改薄！”

小燕子把裤管放下，满屋子跳来跳去，得意地哈哈大笑：

“哈哈！好极了！一点都不妨碍走路！”在室内绕了一圈，突然重重地嘣咚一跪，“哈哈，像跪在两团棉花上，可舒服了！这玩意好，我给它取个名字，就叫‘跪得容易’！我们漱芳斋每人发一对！大家赶快做，我还要去送礼！五阿哥、尔康、尔泰、小桂子、小顺子、腊梅、冬雪……简直人人需要！你们想，常常在那个石子地上，说跪就跪，几次都把我跪得青一块，紫一块！”

紫薇失笑：

“你别送礼了！五阿哥他们收到你这样的礼物，不笑死才怪！你教他们戴上这个，我想，他们没有一个人肯戴！”

小燕子瞪大眼：

“为什么？这么好用的东西，为什么不戴？赶明儿，我还要做一个‘打得容易’，那么，就不怕挨打了！”

金琐实在忍不住，问：

“你这个‘跪得容易’绑在膝盖上就可以了，那个‘打得容易’要怎么绑？”

小燕子纳闷起来：

“是啊！说得也是！这有点伤脑筋！”

明月贡献意见：

“格格以后都穿棉裤算了！”

“那不成，”紫薇笑着说，“这个大热天穿棉裤，就不是‘打得容易’，是‘中暑容易’了！”

大家都笑了起来。室内嘻嘻哈哈，好生热闹。就在一片笑声中，小邓子带着小路子来到。小路子甩袖跪倒，对小燕子说：

“格格！皇上在书房，要格格马上过去！”

小燕子一呆，喊：

“完了！完了！皇阿玛一定又找到什么‘好运坏运’、‘大桶小桶’的东西来教训我！看样子，我最该发明的，还是一个‘写得容易’！”

小燕子走进御书房，抬眼一看，尔泰、永琪都在，正给她拼命使眼色。除了他们还有一个纪晓岚。她糊里糊涂，心里有点明白，自己又出了什么错。仗着膝盖上绑着“跪得容易”，她对着乾隆就砰地跪倒，说：

“皇阿玛吉祥！”

“起来！”

小燕子心里一阵得意，那个“跪得容易”真好用，膝盖一点都不痛。站起身来，面对纪晓岚，又嘣咚一跪。

“纪师傅吉祥！”

纪晓岚吓了好大一跳，慌忙伸手扶起小燕子。

“格格请起，为何行此大礼？”

小燕子刚刚起身，又对着乾隆扑通跪倒。

“皇阿玛，我是不是又做错了事？”

乾隆好生纳闷。这孩子怎么被吓成这样，左跪右跪的？

“起来！起来！”

“我就跪着吧，反正‘跪得容易’！”小燕子自言自语。

乾隆听不懂，伸手一挥。

“叫你起来就起来，又没罚你，你一直跪着干吗？”

小燕子这才不情不愿地站起身来。

乾隆拿着好多篇文稿，对小燕子说：

“今天，朕跟纪师傅研究你们的功课，朕刚刚看了永琪和尔泰的文章，心里非常安慰！可是，纪师傅把你的功课拿给朕一看，朕就头晕了！”把一张字笺递给小燕子，“这是你作的诗吗？”

小燕子拿过来看了看。

“是！”

“你自己念给朕听听看！”

“最好不要念！”

“叫你念，你就念，什么最好不要念！”

小燕子迫不得已，只好低头念：

“走进一间房，四面都是墙，抬头见老鼠，低头见蟑螂！”

永琪尔泰彼此互看，拼命要忍住笑。

纪晓岚一脸的尴尬。

“你这是什么诗？”乾隆看着小燕子。

“这是很‘写实’的啦！我现在住在皇宫里，当然什么都好！可是，我进宫以前住的那个房子，就是这样！那个李白，能够‘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一定是窗子很大，又开着窗户睡觉，才看得到月亮。我那间房，窗子不大，看不到月亮，半夜老鼠会爬到柱子上吱吱叫。至于蟑螂嘛，也是‘写实’。”

“你还敢说是‘写实’！”乾隆大声一吼。

小燕子吓了一跳，慌忙说：

“下次不写实就好了嘛！”

“这首也是你作的？”乾隆又拿出一张诗笺问。

小燕子拿来一看，头大了，点点头。

“念来听听看！”

“可不可以不念？”

“不许不念！”

小燕子只得念：

“门前一只狗，在啃肉骨头，又来一只狗，双双打破头！”

永琪和尔泰拼命忍笑，快憋死了。

纪晓岚也忍俊不禁。

“你这种诗，算是诗吗？你也交得出来？”乾隆瞪着小燕子。

“没办法，师傅说：‘你给我作鬼打架也好，狗打架也好，反正一定要作首诗给我！’我想，还是写实一点，‘鬼打架’我没看过，狗打架，我看过！所以就写了这首！可是，师傅说我‘双双’两个字，用得还不错！”说着，就求救地看纪晓岚。

纪晓岚就急忙说：

“皇上！格格已经进步很多了，她确实在努力学习，偶尔还有很典雅的句子出现，慢慢调教，一定会进步的！”

永琪也上前禀告：

“皇阿玛！小燕子本来字都不认得几个，现在能写两首打油诗，真的已经难能可贵，不要把她逼得太紧，反而让她对文字害怕起来！”

尔泰也上前帮忙：

“皇上，小燕子作诗，已经分得清‘五言’、‘七言’，也会押韵了！她起步太晚，有这样的成绩，是师傅的‘功劳’，徒弟的‘苦劳’了！”

“哼！”乾隆瞪瞪小燕子，啼笑皆非地说，“作出这样的诗来，居然还人人帮你说话！”又抓起第三张诗笺，对小燕子说，“你再念这首给朕听听！”

小燕子大大地叹口气，无奈地念：

“昨日作诗无一首，今天作诗泪两行，天天作诗天天瘦，提起笔来唤爹娘！”

“又是一首‘写实’诗？”

“是！”

“作诗那么辛苦啊？”

“是！”

“还敢说是！”

“本来就是！如果说‘不是’，就是‘欺君大罪’！”

乾隆一拍桌子，挥舞着那张诗笺：

“可是，这就不是‘欺君大罪’了吗？是谁帮你写的？从实招来！这首诗虽然努力模仿你的语气和用字，仍然不是你写得出来的！是永琪写的吗？还是尔泰写的？”

永琪和尔泰，慌忙摇头否认。

小燕子见又逃不过，只好招了：

“皇阿玛！这作诗，不是那么容易嘛！我已经很努力地学了，那个‘平平仄仄’实在很复杂，什么是‘韵’还没弄清楚……”

“你不要跟我东拉西扯，先告诉朕，是谁代笔，朕要一起罚！”乾隆生气。

小燕子一急：

“您罚我就可以了，罚她……”忽然眼睛一亮，“如果是罚写字，就罚她好了！她不怕写字，写得又快又好！”

乾隆纳闷。

“她是谁？”

“紫薇！”

乾隆震动了。紫薇？又是紫薇！

“这首诗是紫薇写的？”

“是！她说我作诗实在太辛苦了，帮我随便写了两句！”

乾隆眼前，立刻浮起紫薇那清灵如水、欲语还休的眸子。耳边，也萦绕起她那缠绵哀怨的歌声。好聪明的丫头，好动人的丫头，好奇怪的丫头！他不由自主就出起神来。

尔泰和永琪，又对看一眼，有意外之喜。

乾隆出了半天神，这才回过神来，转眼看纪晓岚。

“晓岚，朕觉得，小燕子必须管得紧一点，她的帮手一大堆，课堂上好几个，家里还有，你不能不防！”

“臣遵旨！”纪晓岚看乾隆，“其实，格格天资聪颖，生性活泼，有格格的长处！在课堂上规规矩矩地上课，对格格是一种虐待，如果能从生活上教育，说不定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乾隆沉思，就把作业推开，说：

“纪贤卿说得很有道理。好了！功课的事，就让纪师傅去伤脑筋！联最近想出门走走，‘微服出巡’一趟，视察视察民情。纪贤卿一起去！永琪、尔泰，你们和尔康也一起去！”

“是！”永琪和尔泰兴奋地应着。

“我也一起去！”小燕子急忙喊。

“你是女子，不能去！”

“你‘微服出巡’也是要化装的，我装成你的丫头，不就行了吗？”小燕子兴奋极了，哀求地说，“皇阿玛，求求你带我去，我整天闷在宫

里，都快要生病了！有我在路上跟你做伴，说说笑笑，不是很好吗？”

“你想去，有个条件！”乾隆盯着小燕子。

“什么条件？”

“把李颀的《古从军行》给背出来！”

“‘古从军行’是什么东西？”小燕子自言自语，“不管它是什么东西，我背就是！如果我背出来了，皇阿玛，你可不可以也答应我一件事？”

“你也要讲条件吗？你说！”

“你不能只用一个丫头，让紫薇跟我一起去！”

乾隆想了想。紫薇一起去？路上，有人下棋唱歌，岂不快哉？他爽气地一点头：

“好！让紫薇跟你一起去！”

“皇阿玛万岁万万岁！”小燕子这一乐，非同小可，情不自禁，就欢呼了起来。一面喊着，一面就高兴地一跃，又嘣咚跪下，谢恩：“小燕子谢皇阿玛恩典！”

谁知，小燕子这一次动作太大了，这样一跃一跪，两个“跪得容易”就滚了出来，跌落在地。

乾隆惊愕地喊：

“这是什么东西？”

小燕子慌忙抓起护膝，纳闷地说：

“这是‘跪得容易’！怎么一跳就掉出来了？简直变成‘掉得容易’了！不行！还得改良！回去再研究！”

尔泰、永琪、纪晓岚全都瞪大了眼睛，个个莫名其妙。

乾隆稀奇极了，困惑极了，喃喃自语：

“跪得容易？”

18

就在小燕子被乾隆叫去问功课的时候，宫里的太监头儿高公公，带着一群很有气势的太监们，昂首阔步地来到漱芳斋。

“皇后娘娘懿旨，宣紫薇去坤宁宫问话！”高公公大声说。

紫薇大惊，跳起身子。

“皇后娘娘？”

“是！快走！”

金琐、明月、彩霞全部围了过来，慌成一团。金琐急忙应着：

“格格此刻不在，交代大家不得离开漱芳斋，等格格回来，立刻就去！”

“是是是！咱们奉命，谁都不许走！”彩霞也跟着说。

高公公面无表情。

“皇后娘娘的懿旨，是马上就去！谁敢延误，以‘抗旨’论！”

高公公身后，一排太监往前跨了一步。

紫薇看看这个气势，知道逃不过了，挺身而出。

“好！我跟你们去！”

“我也一起去！”金琐急忙嚷。

“皇后娘娘只叫传紫薇，别人不用去！走吧！不要让娘娘等！”

紫薇给了金琐一个眼光，便被一群太监，押犯人似的押走了。

金琐脸色惨白，回头看明月、彩霞，大喊：

“快去找格格！快去找五阿哥！快去找福少爷啊！”

紫薇怀着一颗忐忑的心，跟着高公公走进坤宁宫。高公公一语不发，埋着头走。紫薇身后，一群太监紧紧跟随。拐弯抹角地走了好大一段路，穿过回廊，穿过后花园，来到一个光线暗暗的房门口。赛威、赛广在门口走来走去，气氛十分诡异。紫薇还没看清楚，忽然觉得有人在身后将她一推，她就跌进一间密室里，房门立刻关上。

紫薇抬头一看，皇后正端坐桌前，容嬷嬷和三个老嬷嬷侍立在侧，室内光线幽暗，气氛阴沉。

紫薇一见皇后，立刻跪落地，磕头说：

“奴婢紫薇叩见皇后娘娘！”

皇后起身，走到紫薇身前，冷冰冰地说：

“抬起头来！”

紫薇被动地抬起头来，胆怯地看着皇后。

“哼！听说你会唱歌，会下棋，还会写字，是不是？”

“回皇后，只是皮毛而已！”

“你的‘皮毛’，已经会勾引人了，你的‘骨肉’岂不是会把人给吞了？”皇后的声音抬高了。

紫薇大惊，震动极了，忍不住就喊了出来：

“皇后娘娘……”

皇后一拍桌子，厉声问：

“你给我老实招出来，你混进宫来，为了什么？是令妃娘娘训练你的吗？是福伦家养着你的吗？你学了多少东西，让你来勾引皇上？说！”

紫薇惊得目瞪口呆，脸上的血色，全体消失。天啊，这是怎样的误会，但是，自己的来龙去脉，怎么说得清楚呢？她便以头触地，诚挚地喊：

“皇后娘娘，请不要误会，奴婢和令妃娘娘，几乎不认得！奴婢所学，都是奴婢的娘教的，与福大人家里，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也绝对绝对没有勾引皇上，我可以指天誓日，那是天理不容的呀！”

皇后绕着紫薇走，上上下下打量紫薇，怒喊：

“长的就是一股狐媚样子，做的都是下流事情，还在这儿狡辩！容嬷嬷、李嬷嬷……给我教训她！”

容嬷嬷就带着三个嬷嬷一起上来，容嬷嬷对着紫薇肚子一踢，其他几个嬷嬷就将紫薇按倒在地。紫薇魂飞魄散，大叫起来：

“皇后娘娘！您冤枉我了！您真的冤枉我了！我跟您发誓，我绝对不是任何人为了皇上安排的女人，我不是不是呀……对皇上而言，我根本是个‘零’，是个‘不存在’呀……”

“你这个‘零’，如果再不说实话，我就让你变成真的‘零’！真的‘不存在’！”皇后咬牙切齿。

地上，放着一块红布，布上，放着无数的金针。

容嬷嬷就拿起一根金针，猛地插进紫薇的胳臂。其他嬷嬷，纷纷拿起金针，对着紫薇浑身上下，狠狠刺下去。刺完便收针，随刺随收。紫薇顿时陷入一片针海里，那细细的针，那么有经验地、专门拣身上最敏感的地方下针，似乎每一针都刺进了五脏六腑，痛得她天昏地暗。

“哎哟……娘娘！请不要！请不要……”紫薇喊着，泪落如雨，“我真的没有啊……我对皇上，只有孺慕之思啊……天啊！老天知道，苍天救我……哎哟！”

“你叫天吧！你叫地吧！皇宫这地方，就是叫天不应、叫地不灵的地方！谁教你千方百计地混进来！‘孺慕之思’！你居然敢用这四个字？你有什么资格用这四个字？会两句成语，就这样乱用！容嬷嬷！让她抬起头来！”

容嬷嬷便把紫薇的头发，死命地往后一扯。紫薇的头发散开，钗环滚落。容嬷嬷拾起一根发簪，就往紫薇浑身戳去。

紫薇痛得天翻地覆，不住口地喊着：

“娘娘！不是的！不是娘娘想的那样呀……”

“容嬷嬷！跟她说说清楚！”

容嬷嬷就拉起紫薇的头，警告地说：

“娘娘没时间跟你耗着，今天，问你什么，你老老实实地回答，咱们就放你一条活路！如果你不说，你这张漂亮脸蛋，就没有了！会弹琴的这些手指，也没有了！你自己想一想吧！”

紫薇在剧烈的痛楚中，突然逼出一股力量，抬头喊：

“娘娘！我只是一个卑微宫女，死不足惜！可是，我奉娘娘旨意，到这坤宁宫来，是宫女们太监们看着过来的，还珠格格一定会追究我的下落，她的个性，一定闹得天翻地覆，娘娘贵为东宫之首，真要为一个无名小卒，担当杀人之罪吗？”

皇后冷哼了一声：

“嘴巴倒是很厉害！该说的不说，不该说的说上一大堆！容嬷嬷！”

容嬷嬷对着紫薇的腰际，一脚踹去。另外几个嬷嬷，更是扭的扭，掐的掐，戳的戳，刺的刺。

紫薇痛喊：

“容嬷嬷……御花园里，我还帮你说情，你今天一定要对我下这样的狠手吗？大家都是奴才呀！”

容嬷嬷恨恨地说：

“不提御花园，我还会手下留情，提了御花园，我再赏你几下厉害的。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和那个还珠格格在演戏吗？欺负了人，还要假扮好心！”

容嬷嬷说着，掐住紫薇腰间的肉，狠狠地一扭。

“现在，告诉我，你和令妃娘娘、福伦家、小燕子，还有五阿哥在图谋什么？说！”皇后厉声问。

紫薇心想，这样的问题，简直说都说不清。她根本不屑于回答，就闭嘴不语。容嬷嬷抓起一把金针，迅速地对紫薇腰际戳下去。这样一戳，紫薇痛得冷汗直流，身子都痉挛起来，再也忍不住，凄厉地大喊出声：

“皇后！别这样待我呀！谁无父母，谁无子女，给您的十二阿哥积点阴德吧！你看！十二阿哥在窗外看着你呢！”

皇后大惊，本能地就冲到窗前，窗外，什么人都没有。皇后大怒，过来，对着紫微狠狠一踢。

“你死到临头，还在这儿胡说八道！我今天毙了你，也不过是打死一个丫头！”

“皇后！你看！十二阿哥真的在窗外看着你呢！”

紫薇再喊。皇后又一惊，本能地再抬头，窗外依然静悄悄。

“容嬷嬷，给她一点厉害的！”皇后怒喊。

容嬷嬷拿了针，对紫薇浑身乱刺。紫薇喊得更加惨烈了：

“皇后！你看！十二阿哥真的在窗外看着你呢！上有天，下有地，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啊……”

皇后一凛，被紫薇喊得五心烦躁。

“容嬷嬷！这儿交给你！我没有时间慢慢蘑菇，你帮我问个清楚！”

“是！”容嬷嬷大声应着。

皇后就昂着头，出门去了。

容嬷嬷见皇后一走，就抓起紫薇的手，用一根针，刺进紫薇的指甲

缝里去。

“啊……”

紫薇惨叫着，晕过去了。

皇后刚刚回到大厅，小燕子已经带着永琪、尔康、尔泰、金琐等人，冲进门来。

小燕子气急败坏地喊：

“皇后娘娘，你把紫薇带到哪里去了？你要干什么？请你把她还给我吧！”

皇后雍容华贵地站在那儿，身后一排的宫女，一排的太监，十分威武。

“什么事，在我宫里这样大呼小叫？格格，你在漱芳斋里可以不守规矩，到了我这坤宁宫里，希望你维持起码的礼貌！”

小燕子心急如焚，知道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急急地屈了屈膝：

“皇后娘娘吉祥！听说我房里的紫薇，被您叫来了！如果问完了话，可不可以把她还给我，我屋里有一大堆事要她做！缺了她不行！”

皇后好整以暇，慢条斯理地问：

“哦？紫薇吗？就是那个新来的宫女啊？”

小燕子一股气往上冲，简直按捺不住了，大声说：

“是啊！就是新来的宫女啊，就是被你‘教训’过的宫女啊……”

永琪怕小燕子把事情闹僵，急忙一步上前，说：

“皇额娘！还珠格格和这个宫女非常投缘，日常生活，全是这个宫女照顾，如果皇额娘没什么事，就把她放回去吧！”

皇后看着永琪，又看尔康尔泰，心里更加疑惑。

“一个小小宫女，居然惊动五阿哥和福家少爷，是不是太小题大做了？”

尔康往前一冲，急切之情，已难控制，喘息地说：

“皇后！那丫头虽然事小，还珠格格事大。整个皇宫，几乎都知道，皇后和格格不睦，皇后何必再为一个丫头，再和格格伤和气呢？如果皇后肯放回紫薇，我想，格格会感激涕零的！”

皇后见尔康情急，疑惑中更添疑惑，便冷冷说道：

“谁说那个丫头在我这儿？”

金琐大急，往前面一冲，喊：

“皇后！明明是你派人把她叫来了！我亲眼看到的，亲耳听到的！怎么说不在呢？”

皇后大怒：

“你小小一个宫女，也可以到坤宁宫来撒泼？”回头大喊，“翠环！给我教训她！掌嘴！”

小燕子一个飞身，就拦在金琐前面，厉声喊：

“谁敢打金琐！先来打我！”抬头怒视皇后，“你有什么气，冲着我来好了，要问什么话，你问我，放掉我屋里的人！你今天不把紫薇还给我，我马上去告诉皇阿玛。我不怕把事情闹大，反正我不守规矩已经出了名了！皇后，你也要弄得跟我一样出名吗？”

尔泰急忙推了推小燕子，对皇后躬身，恭恭敬敬说道：

“皇后！为了一个小小的紫薇，实在犯不着如此！”

“皇额娘！这实在是件小事，还是不要惊动皇阿玛比较好！”永琪也说。

“皇后娘娘有什么话要问，大概也问完了，就让还珠格格把人带走吧！”尔康也低声下气了。

皇后满腹疑云，脸上，却不动声色。

“你们真是太奇怪了！我叫紫薇来问问话，值得你们一个个脸红脖子粗的？何况，那个紫薇，在我这儿只停留了半盏茶的时间，我就让她回去了！你们都跑到我这儿来吵吵闹闹，有没有回去漱芳斋看看呢？如果不在漱芳斋，在不在令妃娘娘那儿呢？”

“您已经让她回去了？”小燕子一呆。

“是啊！老早就走了！”

尔康掉头看尔泰，尔泰低声说：

“我就说先回去看看，格格已经沉不住气了！”

尔康便甩袖俯身，急道：

“臣等告辞！”

小燕子也不行礼，已经气急败坏对外冲去。

紫薇没有回漱芳斋，没有在令妃娘娘那儿，没有在皇宫任何一个角落。大家找到日落时分，已经断定紫薇陷在坤宁宫，出不来了。

小燕子跌坐在一张椅子里，用手蒙住脸，痛哭失声。

小燕子这一哭，金琐也控制不住了，跟着痛哭。

“我就是应该跟去嘛！我追在后面，喊着要一起去，可是，那些公公拦着我，不许我去，我就应该什么都不管，跟定了她才对！”

尔泰安慰金琐，说：

“你去了，是多一个人失踪，对紫薇一点好处也没有！幸亏你没去！”

“皇阿玛叫我去，我就把紫薇带在身边又怎样？为什么把她一个人留在漱芳斋？尔康，你杀了我吧，我把紫薇弄丢了……”小燕子哭得伤心，“我得去告诉皇阿玛，让皇阿玛帮我做主！”说着，跳起来就往外跑。

永琪把她抓了回来。

“你不要这样激动，商量清楚再行动呀！”

“等你商量清楚了，紫薇就没命了！”

“你认为皇阿玛会为一个宫女，跑去向皇额娘兴师问罪吗？就算他肯去，皇额娘还是咬定人不在坤宁宫，皇阿玛又能怎样？要找皇阿玛，你就要有证据，紫薇确实陷在坤宁宫才行！否则，救不了紫薇，还会逼得皇后‘杀人灭口’！”永琪说。

“杀人灭口！”尔康大震。

“给你这样分析来，分析去，紫薇是死定了嘛！”小燕子脸色如死。

尔康忽然往众人面前一站，脸色惨白，意志坚定地说：

“你们听好，天已经黑了，再等半个时辰，等到天黑透了，我要‘夜探坤宁宫’！”

“夜探坤宁宫？”永琪惊喊。

“是！我承认，五阿哥分析得都对！可是，我现在忧心如焚，已经顾不得理智不理智！这样等下去，我会发疯！我必须采取主动！我要弄清楚，紫薇在不在坤宁宫。其实，我们都知道，她一定在，只是不知道在哪间屋子里！好在，坤宁宫不大，我去一间一间搜！只要确定紫薇人在坤宁宫，小燕子就可以理直气壮去找皇上！如果我失手被捕，你们大家，就拼出你们的全力，去求皇上救我和紫薇吧！”

众人目瞪口呆地看着尔康。

“你一个人去‘夜探坤宁宫’，不如我‘舍命陪君子’吧！”尔泰吸了口气。

“要去，不能现在去，要等夜静更深才行！而且你们两个去，不如我们一起去！万一出事，好歹我是‘阿哥’，可以罩在那儿！毕竟，没有人敢把‘阿哥’扣上‘刺客’的帽子！”永琪说。

“那……我也一起去，人多好办事！我们看到紫薇，就把她救出来！”小燕子立刻热烈地喊。

永琪对小燕子正色地说：

“如果你真的想帮忙，真的想救紫薇，你就老老实实地待在漱芳斋，什么事都不要做，等我们的消息！否则，我们大家还要照顾你，更加手忙脚乱！”

小燕子心里明白，自己那点儿武功，在高手云集的皇宫内，实在不算什么，为了救紫薇，只好忍耐了。

于是，这天深夜，尔康、尔泰、永琪穿着一身黑衣，蒙着脸，去了坤宁宫。

由于对地形熟悉，三人又都是武功高手，几乎没有碰到什么障碍，就深入了坤宁宫的内院。三人分开，一间一间地探视，探到后院的密室，尔康从屋檐上倒挂在窗口，就看到紫薇了。紫薇蜷缩在地上，像个虾米一般，动也不动。尔康一看到紫薇，顿时热血沸腾，什么都顾不得了，就想穿窗而入。谁知，倏然之间，赛威和赛广飞蹿出来，挥拳就打。

尔康和赛威很快地交换了几招，尔泰和永琪听到声音，奔来救援。

五人立刻缠斗起来。赛威、赛广见来者地形熟悉，身手不凡，招数又非常熟悉，心里就有些明白了。赛威并不高喊，低声问：

“来者是谁？是刺客，还是自己人？报上名来！否则，惊动所有侍卫，我就不管了！”

“是好汉，跟我走！”尔康也低语。

赛威、赛广已听出声音，心知有异。五个人迅速地来到一个冷僻的角落。

永琪倏然拉开面巾。

赛威、赛广双膝落地，低喊：

“五阿哥！”

“我特地来找你们两个，问你们一句话：紫薇怎样了？”永琪开门见山地问。

“被容嬷嬷用了刑，已经支持不住了！”

尔康一把扯下面巾。

“我敬重你们两个都是好汉！这坤宁宫竟然做些伤天害理的事，我想，你们两个不会同流合污，也不会自己人打自己人，我现在要去把紫薇救出来，你们两个，就当没看见吧！”

“那不成！如果你们要救紫薇，必须把我们两个杀了！”

尔泰上前，匕首出鞘，一下子抵在赛广喉咙上。

“你以为我们不敢杀你吗？”

“尔泰！不要冲动！”永琪看二人，“你们只有‘忠心’，没有‘是非’吗？”

“如果我们只有‘忠心’，没有‘是非’，在发现你们的时候，就已经大喊出声，现在，所有大内高手，都早已围过来了！”

“那么，你们还刁难什么？”

“皇后把犯人交给我们看管，如果犯人丢了，我们的脑袋也保不住！五阿哥已经知道紫薇的下落，没有几个时辰，天就亮了！何不等明儿一早，来坤宁宫公然要人！那时，要闯入内，赛威、赛广恐怕……抵挡不住！”

“可是，这几个时辰里，紫薇会怎样？”尔康问。

“容嬷嬷早已累垮了，没力气再审了！紫薇姑娘暂时没有危险。”

“你保证？”

“我们保证！我们会‘看管’她！”

永琪立即抱拳说：

“两位壮士，永琪和还珠格格记在心里了！”回头看尔康和尔泰，“咱们退！此地不能久留！”

尔康还有犹豫，永琪用力拉了他一下。

“别忘了，这儿是皇宫，你是御前侍卫！快走！”

三人迅速地穿屋越墙而去。

天才亮，乾隆就被小燕子惊动了。

“小燕子，你又发生什么事了？腊梅说你四更天就来了，跪在这里跪到现在？你怎么了？两个眼睛肿得像核桃一样？”

小燕子匍匐于地，泪如雨下，泣不成声地痛喊：

“皇阿玛！我已经没有办法了！请你救救我，救救紫薇，如果紫薇死了，我也活不成！我跟皇阿玛老实招了，紫薇不是普通的宫女，她是为我而进宫的！她是我的结拜姐妹呀！当初，我跟玉皇大帝和阎王老爷都发过誓，我要跟紫薇一起活，一起死！现在，我把她害得这么惨，我真的活不下去呀……”一面说，一面哭得稀里哗啦。

乾隆简直摸不着头脑，但是，听到紫薇的名字，就不能不关心了：

“你慢慢说，慢慢说，朕听得糊里糊涂，紫薇怎么了？”

“昨天，我和皇阿玛在谈功课的时候，她被皇后娘娘带进坤宁宫，就一直没有回来！她被皇后关起来，用了刑，现在，不知道是死是活……”

乾隆心中怦然一跳。皇后带走了紫薇？想到紫薇，不知怎的，他也不能平静了。

“你怎么知道她被皇后关起来，还用了刑？”

小燕子急坏了，大喊：

“我知道，我知道，我就是知道！皇阿玛，求求你不要耽误时间了！五阿哥和尔康尔泰，已经在昨晚‘夜探坤宁宫’，亲眼看到紫薇被囚……”说着，就用额头碰地，砰然有声，“皇阿玛！求求你！拜拜你！只有你才能救紫薇，你看在她跟你彻夜下棋谈天的分上，去救她吧！五阿哥、尔康、尔泰、金琐都在外面等着呢！”

乾隆震动地站起身子。

乾隆冲进坤宁宫的时候，还是拂晓时分。身后跟着小燕子、金琐、永琪、尔泰、尔康等众人。

“皇后！”乾隆大喊。

皇后疾步走出，见到乾隆，连忙屈膝行礼：

“臣妾恭迎皇上，给皇上请安！怎么一大早就过来了？”惊看小燕子等人’心中已经有数，“哦？来人不少！”

“你把紫薇带到你的宫里，要做什么？”乾隆盯着皇后，严厉地问。

“皇上！一个宫女，也值得您亲自跑一趟吗？”皇后一怔，讶异已极地说。

“只怕我不亲自跑一趟，你不会把人交出来！”

“紫薇那丫头，说话不得体，行为不得体，是我把她叫了来，训斥了几句，就让她回去了。怎么？她不在漱芳斋吗？是不是化装成小太监，溜到宫外玩儿去了？”

小燕子一听此话，就完全失控，发起疯来，大叫：

“皇后！你把紫薇怎么样了？你赶快把紫薇交出来！要不然，我和你没完没了。我也不管你是不是皇后，我也不管你有多大的权力，我跟你拼命！紫薇被你扣在宫里，已经是千真万确的事，你还睁着眼睛说瞎话！”

小燕子一边嚷着，一边就怒发如狂，冲到皇后面前，抓着皇后胸前的衣服，一阵乱摇。

“这还像话吗？反了反了！来人呀！”皇后大喊。

赛威、赛广冲了出来，和永琪、尔康电光石火般地交换了一个眼光。

小燕子什么都不顾了，拼命摇着皇后，大喊大叫：

“紫薇不会武功，说话连大声都不会，你还说她这个不得体，那个不得体，你是安心要弄死我们！放她出来！紫薇少一根头发，少一根寒毛，我都要你的命……放她出来！再不放，我跟你同归于尽！”

小燕子喊着，就整个扑在皇后身上，双双滚倒于地。小燕子就去勒皇后的脖子。

“不可以！”赛威大喊。

赛威、赛广往前扑，尔康和尔泰同时出手，挡开赛威、赛广，拉起小燕子，干净利落。赛威、赛广便被逼后退。

皇后跌在地上，惊得面无人色。早有宫女太监奔去扶起。

这样一片混乱，看得乾隆目瞪口呆，此时，尔康喊：

“皇上！救人要紧！”

乾隆一步上前，怒声喊：

“朕已经知道紫薇在坤宁宫，不要推三阻四了，闹成这样子，成何体统？赶快把人交出来！”

皇后怒不可遏。

“皇上一清早，就带着这个没规没矩的格格，来我这儿大吵大闹，又动手，又动口，难道还是臣妾有失体统吗？”

“你身为皇后，居然囚禁宫女，动用私刑！现在，朕亲自来跟你要

人，你还扣住不放，你是不是连朕也不放在眼睛里了？”

“皇上有什么证据，说紫薇在坤宁宫？”皇后挺了挺背脊。

“皇后这么说，紫薇不在坤宁宫？你敢指天誓日地说一句，紫薇确实不在？如果所说是假，皇后犯法，与庶民同罪！”乾隆疾言厉色。

皇后话锋一转：

“好吧！就算紫薇在坤宁宫，紫薇不过是个宫女，我跟格格要了这个宫女，留在身边侍候我，可以吗？”

乾隆大怒：

“一个皇后，说话出尔反尔，做事跋扈嚣张，简直可恨！”

皇后面无血色，不敢相信地看着乾隆：

“皇上！难道臣妾今天的地位，还不如一个宫女吗？您怎能用这种话来说我！”

乾隆不由自主，竟引用了小燕子的话：

“宫女也是人，宫女也有爹娘，也是人生父母养的！所谓‘皇后’，正应该‘母仪天下’！你的‘母仪’在哪里？你不知道‘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吗？如果你不能胜任当一个‘国母’，这个‘皇后’的位子，你不如让贤吧！”

皇后大震，连退了两步，张口结舌，竟吓得说不出话来了。

乾隆便厉声再喊：

“还不赶快把紫薇交出来！”

皇后心一横。

“臣妾要为皇上除害，不能把紫薇交出来……”

乾隆大怒，回头喊：

“尔康！尔泰！永琪！你们去把紫薇搜出来！”

尔康、尔泰、永琪巴不得有这样一句，便大声应着“遵旨”，冲进后面去了。

尔康三人，冲进密室的时候，只见到容嬷嬷带着三个老嬷嬷，正在对紫薇用刑，她们居然“日出而作”，气得三个人都血脉贲张。

尔康一声大吼：

“该死的老巫婆，居然还在用刑！”就飞扑上前，踢翻了容嬷嬷，一看旁边的刑具，气得鼻子里都冒烟了，抓起一把金针，就对容嬷嬷肩上一插，“你这个浑蛋！你这个没有人心的魔鬼！让你自己尝尝这是什么滋味！”

容嬷嬷倒在地上，痛得打滚，杀猪似的叫了起来：

“哎哟！皇后娘娘……快救命啊……”

尔康看到蜷缩成一团的紫薇，心都震痛了，顾不得容嬷嬷，就忘形地扑过去，一把抱住紫薇，痛楚地喊：

“紫薇！对不起，我来晚了！”

紫薇看到尔康，泪水潸潸而下。

容嬷嬷还在杀猪似的惨叫，尔泰上前，劈手就给了容嬷嬷好几个耳光。

“还敢叫？这种歹毒的老太婆，不如杀了！”哐啷一声，拔出匕首。

容嬷嬷大惊，吓得发抖，跪在地上，拼命磕头。

“饶命！饶命啊！福少爷，我知错了！”尖叫，“五阿哥！救命啊……”

永琪早把其他嬷嬷一一踢翻在地。众嬷嬷全跪在地上，磕头如捣蒜。永琪喊：

“尔泰！要杀她，不能在这儿杀！先救紫薇要紧！这个老太婆，随时可以收拾！皇阿玛还在外面等着呢，不要耽误时间了！”

尔泰心有不甘，一挥手，将容嬷嬷发髻一刀削掉。

发髻落地，容嬷嬷以为自己的头割掉了，咕咚一声，晕倒在地。

尔泰拎着她背脊的衣服，拖了出去。

“我不杀她，有人会杀她！让皇上发落！”

尔康已经抱起紫薇，往外大步走去。

当尔康抱着披头散发、狼狈不堪、脸色苍白的紫薇走出来时，乾隆震惊极了。永琪和尔泰跟在后面。尔泰还拖着一个没有发髻的容嬷嬷。

“皇上！紫薇救出来了！已经受过严刑拷打，遍体鳞伤！”尔康喊着。

小燕子和金琐，一看到紫薇这样子，心都碎了，两人尖叫着扑上前去：

“紫薇！紫薇！我害死你了……我真该死！真该死！”

“他们把你怎样了？怎么会弄成这样……你的伤在哪里？我能不能碰你呀？”

紫薇知道乾隆在，便挣扎着要下地。尔康也不便一直抱着紫薇，就小心翼翼地把她交给小燕子和金琐。小燕子和金琐，一边一个，去扶住紫薇。

紫薇东倒西歪地倚在两人怀里，好生凄惨。

乾隆大步上前，不敢相信地看着紫薇，震动而心痛。

“紫薇，你哪里受伤了？”

紫薇抬眼见到乾隆，就挣扎着要站稳，无奈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在小燕子和金琐的扶持下，好不容易，摇摇晃晃站着，她还试图跪下，

可是，一个头昏眼花，力不从心，就倒在金琐和小燕子怀里。

“皇上，紫薇不曾受什么伤……”她勉强地说着。

乾隆看着那张又是汗、又是泪的脸孔，心里实在吃惊。

“弄成这样，还说不曾受什么伤！你尽管说，谁打了你？怎么打的？用什么东西打的？你说！不要怕！朕为你做主！”

皇后见到紫薇救出，心里害怕，向前迈了一步。

“皇上……”她喊着，声音里已有怯意。

乾隆震怒地抬头，扫了皇后一眼，厉声说：

“朕在问紫薇，皇后不要插嘴！”

这时，尔泰将容嬷嬷拖到乾隆面前，一掷而下。

“皇上，我把这个刽子手捉来了！”

容嬷嬷被这样一摔，醒过来了，睁眼一看，差点又要晕倒，跪地惨叫道：

“万岁爷饶命！万岁爷……奴才不敢了……奴才再也不敢了……”

乾隆怒瞪着容嬷嬷，对皇后所有的怒气，全部转移到容嬷嬷身上。

“你这个下流东西！就是你在兴风作浪！如此对待一个弱女子，太可恶了！”回头大喊，“赛威！赛广！把她拖出去斩了！”

“遵旨！”赛威赛广大声应着，便来拖容嬷嬷。容嬷嬷魂飞魄散，尖叫：

“皇后……皇后……”

皇后此时，心胆俱裂，再也顾不得皇后的形象，扑通一声，对乾隆跪下了。

“皇上请手下留情！容嬷嬷是我的乳娘，等于是半个亲娘！皇上请开恩！”

“你现在要朕开恩了？容嬷嬷不过是个奴才，一个罪大恶极的奴才，我杀一个奴才，你也会舍不得吗？”

皇后落泪了。

“臣妾知错了！请皇上网开一面！这些年来，臣妾虽在坤宁宫，长日无聊，多亏容嬷嬷悉心照顾，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请看在你我夫妻情分上，放她一马吧！”

皇后一句“长日无聊”，乾隆心中一震，也有恻隐之心，但盛怒难减。

“你的奴才，你知道怜惜，小燕子的人，你为什么不能怜惜？什么叫推己及人，你不知道吗？”

“臣妾知罪了！”皇后委曲求全。

乾隆便厉声说道：

“容嬷嬷！朕把你的人头，暂时记下！如果再有任何差错，再去漱芳斋找麻烦，你就必死无疑！”

“奴才谢皇上恩典！谢皇上恩典！”容嬷嬷匍匐于地，浑身颤抖。

“死罪虽然免了，活罪难逃！赛威、赛广，把她拖出去打二十大板！”

“喳！”

赛威、赛广便拖着容嬷嬷出去。

皇后眼睁睁看着容嬷嬷被拖走，什么话都不敢再说。

乾隆见容嬷嬷拖下去了，就转头看着紫薇。

“紫薇，除了容嬷嬷，还有谁对你用刑？为什么对你用刑？”

紫薇在金琐和小燕子的左右搀扶下，跪在地上，摇摇晃晃地给乾隆磕了一个头。

“回皇上，没有了，请皇上不要追究了！皇后教训奴才，是天经地义，皇上不追究，就是紫薇的福气了……”

紫薇说到这儿，眼前一黑，竟晕了过去。

小燕子抱住紫薇，泪如雨下，惨烈地喊：

“紫薇，紫薇！你不要死，你死了我跟你一起死！”

乾隆又惊又急又痛，连声喊：

“赶快送她回漱芳斋！马上传太医！快！快！”

紫薇躺到漱芳斋的床上，人就清醒过来了。

漱芳斋一阵忙乱，太医来了好几位，令妃也赶来了。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和诸多宫女太监，忙忙碌碌，跑前跑后，倒水的倒水，擦拭的擦拭。先帮紫薇弄干净，清理更衣。然后，太医们诊治的诊治，抓药的抓药，煎药的煎药，上药的上药……又忙了好一阵子，才把紫薇弄定了。终于，紫薇躺在床上，换了干净衣裳，梳洗过了，伤口都上了药，觉得自己又活过来了。

乾隆居然亲自到床前来看紫薇。

金琐和小燕子看到乾隆，便屈膝请安。小燕子眼眶一红，委屈万分地喊了一句“皇阿玛”，眼泪就簌簌直掉，哽咽难言。

紫薇苍白如死，见乾隆亲临，受宠若惊，急忙想起床。

“皇上！”

乾隆一伸手，将紫薇身子按在床上。

“这种时候，不要多礼了！”凝视紫薇，“令妃都告诉我了，是用针扎的？嗯？听说浑身都是针孔？疼极了，是吗？”

这么温柔的语气，这么关心的眼神，紫薇好感动，眼中立即充泪了。

“谢皇上关心，不疼了！”

乾隆点点头：

“疼得脸色都像白纸一样，还说不疼？”

“有皇上和令妃娘娘这样关爱，又请太医，又赐药，又殷殷垂询，真的不疼了！”紫薇哽咽地说。

乾隆心中一抽，怜惜之情，不能自己。

“皇后为什么对你动刑？刚刚在坤宁宫，你不说，现在，可以说了！”

“请皇上不要追究了！”紫薇在枕上磕头。

“你尽管说，没有关系！”

紫薇看着乾隆，眼光诚诚恳恳，声音温温婉婉：

“皇后贵为国母，无论怎样教训我，都有她的理由和权利。皇上，家和万事兴，犯不着为了小小一个丫头，闹得宫内不宁！皇上已经罚过容嬷嬷，够了！”

“话不是这样说，万一闹出人命，怎么办？而且，这皇宫，是多么高贵宁静的地方，是朕的家呀！居然在皇宫里动用私刑，这像话吗？”

紫薇见乾隆发怒，就含泪不语。小燕子在一边，再也熬不住，落泪嚷：

“皇阿玛！这还有什么好问的？皇后就是看我这个漱芳斋不顺眼，没办法除掉我，就欺负我房里的人！皇阿玛，你那么忙，我们不能一出事就找你，今天是紫薇命大，您在宫里，如果您不在宫里，紫薇大概就被弄死了！”

乾隆抬头看小燕子，叹口气：

“你放心，朕已经吩咐尔康，调侍卫来保护你们，以后，坤宁宫叫传，先告诉朕，朕为你们做主，不会再发生类似的事了！”

令妃便上前说道：

“皇上，请回宫去休息吧！这儿，有小燕子她们照顾着，尔康、尔泰保护着，应该不会再出问题了！”

乾隆看着紫薇，看了好一会儿，怜惜一叹，说：

“紫薇，你好好休养，想吃什么，尽管叫厨房去做！你今天受了委屈，你虽然不肯说，朕心里也大概明白！你一句‘家和万事兴’包含了千言万语，朕也了解了！你不要怕，伤好了，朕再来跟你下棋！”

乾隆说得如此委婉，紫薇感动得泪如雨下，在枕上拼命磕头，嘴里重复地说：

“谢皇上……谢皇上……谢皇上……”

“看样子，朕不离去，你也没办法休息！令妃，走吧！”乾隆体贴地说，转身离去。

一屋子的人忙着恭送。

乾隆刚走，尔康进来了。

小燕子一看到尔康，就挥手要大家全体出去，一面对尔康说：

“不要谈太多了，太医说，她需要休息！我和金琐在门口守着，不会让人进来！”

“谢谢你！”

金琐过来，对尔康屈了屈膝，低低地叮嘱：

“她很痛，到处都痛，你跟她谈谈，或者可以止痛！就是，千万别说要带她出宫去，皇上亲自慰问，她感动得要命，什么力量都没办法让她离开了，你如果又说要带她走，那会让她更痛的！”

尔康一怔，对金琐拼命点头：

“我知道了！”

小燕子就和金琐匆匆出门去。

尔康奔到床前，见紫薇仍然苍白如死。他在床前坐下，把紫薇的手抓了起来，紧紧地放在胸口，两眼热烈而痛楚地凝视着她，半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紫薇眼中含泪，过了片刻，反而是紫薇先开了口。

“都过去了，好在，有惊无险。”她安慰着尔康。

“有惊无险？你已经遍体鳞伤，还说有惊无险？我……”摇头，咬牙，“我会为你心痛而死！”

“不要这样，你这么难过，我会因为你的难过，而更加难过的！”

“我知道不该让你更加难过，可是，我真的没办法不难过！我怎么样都没想到，会发生今天这种事！我觉得自己真该死！真没用！居然没有力量保护你！看到你这样，我又没有办法替你痛，我真的好后悔！”

“我知道，我都知道！”紫薇含泪看尔康，勉强地挤出一个软弱的笑，“不要为我难过，皇上因此而注意我，我是因祸得福了！”

“伤成这样，你还这么说！身上到底有多少伤口？除了针，还有没有别的？”

“没有关系！你来了，这样守着我，看着我，我知道你对我的疼惜，知道你比我还痛！够了，我心里很温暖，很感动。受一点小小的伤，发现自己被这么多人珍惜着，这点伤，其实是一种幸福！不要后悔。我觉得好兴奋！皇上为我，亲自去坤宁宫，亲自送我回来，为我宣太医，还要令妃娘娘来照顾我，还对我问东问西，我已经受宠若惊，我高兴都来不及啊！”

“你是陷在这个‘父女相认’的旋涡里，不准备出来了！”尔康凝视她。

“我义无反顾，不准备出来了！”紫薇坚决地说。

“皇后到底为什么拷打你？”尔康疑惑地问。

“她要我说出和你家的关系，和五阿哥的关系，和令妃娘娘的关系……她以为，我是你们大家设计的‘鱼饵’，在‘勾引’皇上！”

尔康震动极了。

“天啊！我们赶快把真相说出来吧，不要再拖了！”

“不行啊，我还一点把握都没有，你说过不能急！”

“可是，我太害怕太害怕了！今天这种事情，如果再发生一次，我都没有把握自己会不会失去理智，做出疯狂的事情来！我真的为你神魂颠倒，心惊胆战。你那么坚强，又那么脆弱，我不知道怎样才能保护你！怎样才能把你揣在口袋里，带在身边，让你远离伤害！”尔康担忧已极、怜惜已极地说，眼睛都涨红了。

紫薇就伸手轻触着尔康的面颊，柔声说：

“我不痛了，我真的一点都不痛了！”

“可是……我好痛！”

尔康就捉住她的手，送到唇边去吻着。

紫薇苍白的脸，终于漾出了红晕。

19

紫薇的伤，其实一点都不严重，休息了几天，就恢复了元气。乾隆和令妃，又赏赐了无数的补品，什么灵芝人参当归熊胆……一件件搬至漱芳斋来，给紫薇进补。因此，十天过后，紫薇不但神清气爽，而且面颊红润，精神抖擞。

这天风和日丽，云淡风轻。

小燕子兴冲冲地站在院子里，手里抡着一条九节鞭。紫薇和金琐，笑吟吟地看着她。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全都围绕着，看小燕子表演。

“紫薇，你的身体完全好了，我要开始教你武功了！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你们通通要学！我现在才知道，不会武功真的不行！我这个漱芳斋，必须要想出保护自己的办法，那就是：人人会武功，个个是高手！”

“你要我学那个东西，我是绝对不行的。”紫薇笑着说。

“什么绝对不行？你看，我都学了《礼运大同篇》，都念了四书，还学作诗！还要天天练字！如果我可以做那些事，你就可以练武！来来来！”小燕子兴致勃勃。

“你饶了我吧！我真的没办法！”紫薇躲开，笑着。

“金琐！你第一个来练，你责任重大，下次紫薇再被人带走，被人欺负，就是你的事！”小燕子转移目标，喊着。

“我？”金琐愕然地问。

“是是是！你们不要拖拖拉拉了，每一个都要练就对了，哪有只会挨打不会还手的人，气死我了！”小燕子大叫。

金琐想到紫薇被欺，义愤填膺起来，下决心地说：

“好好好！我练！我练！”

小燕子舞动九节鞭，一阵虎虎生风，边舞边说：

“这样挥出去，这样收回来，手腕要有力，马步要踩得稳，动作要灵活，鞭子要舞得活络……”说着，就呼呼呼地舞了一阵，把鞭子交给金琐。

金琐学着小燕子，拿着鞭子，软绵绵地一鞭挥去，嘴里跟着喊：

“这样挥出去，这样收回来……这样挥出去，这样收回来……”

不料，那条鞭子竟完全不听指挥，每一节都能自由活动，呼啦呼啦几下，竟然打到金琐自己的头上，发簪也掉了，耳环也掉了。金琐急忙要收回鞭子，手忙脚乱之余，噼里啪啦地打在小燕子身上头上。

小燕子一边跳着躲鞭子，一边着急地大喊：

“金琐！你这是干什么？是打敌人还是自己呀？你把那棵树想成你的敌人，对那棵树招呼过去，不要打我，不要打你自己呀……”

金琐挥着那根完全不听话的鞭子，打得自己簪飞发散，打得小燕子跳来跳去，看得众人目瞪口呆。

“不对不对！”金琐气喘吁吁地喊，“这根鞭子有点邪门，它像一条蛇一样，是活的！它根本不听我的话，它高兴往哪儿绕就往哪儿绕，我拉都拉不住它！”

“胡说！什么鞭子邪门？这九节鞭有九节，你不要用‘蛮力’，要用‘巧劲’，只要劲用对了，每一节都会发生作用，指东打西，好用得不得了！你用点力气呀！这不是纺纱，不是绕棉线，不是绣花呀！用力！再用力！速度快点！呼啦……挥出！呼啦……收回！”

金琐拼命学习，嘴里也依样画葫芦地大喊：

“呼啦……挥出！呼啦……收回！”

金琐这一呼啦，鞭子竟啪的一声，打到旁观的小卓子脸上。小卓子大叫一声，往后就退，竟然砰的一声，把小邓子撞倒在地。金琐急忙收

鞭，又波及明月彩霞，人人被打得东倒西歪。金琐好不容易才收住鞭子，忙着对大家道歉：

“哎呀！哎呀！你们怎样？我不是故意的！”

小卓子、小邓子爬起身子，哎哟乱叫。明月、彩霞揉手的揉手，揉头的揉头，呻吟不已。

“金琐，等你的功夫练好了，我们大概人人受伤了！”小邓子喊。

“我看，不只受伤，能不能保命是个大问题！”明月说。

“求求你，可以了，拜托你别练了！”小卓子对金琐直拜。

“这鞭子怎么专打自己人呢？那棵树站在那儿动也没动，闪也没闪，你就打不到？”彩霞问。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紫薇忍俊不禁。

“小燕子，你正经一点，就拿根棍子教教她好了！教什么九节鞭？”紫薇说。

“对对对！你先从‘一节鞭’教起，我们一步一步来！”金琐急忙应着。

“哪有什么‘一节鞭’？我听都没有听说过！”小燕子生气。

“那……我还是不要学了！”金琐对小燕子苦着脸说。

“不行不行！为了保护紫薇，你非学不可，没有那么难！来来来，我再示范一次给你看！”

小燕子接过九节鞭，呼呼呼地又舞了起来。大家拼命给她鼓掌，叫好。

小燕子听到大家叫好，不禁得意扬扬，越舞越高兴，嘴里嚷着：

“看到没有，鞭子可以向前、向后、向左、向右、向上、向下挥动……手腕一定要有力……鞭子这样出去，哗啦一下，就勾住对方的脖

子，呼噜一下，就把敌人勾到面前，然后鞭子这样一摔，打得他落花流水……”

小燕子一边说，一边舞着鞭子，谁知，表演得太卖力了，一个“落花流水”之后，那鞭子竟然脱手飞去，高高地挂在一棵松树上面了。小燕子大惊，说：

“哗！这鞭子被金琐带坏了，怎么不听话？叫它回来，它往外走！”就回头喊，“小邓子！给我把鞭子拿回来！”

“啊？拿回来？”

小邓子就跑到树下，抬头看着那棵树，一筹莫展。

大家全都来到树下。

“太高了，恐怕要去找一个梯子来！”紫薇说。

“什么梯子，我用轻功就上去了！”

小燕子飞身上蹿，伸手去捞鞭子，奈何无处落脚，鞭子仍然卡在两根树桠中。

小燕子不相信自己的轻功竟然那么烂，再飞一次，松枝勾住头发，把发簪都扯掉了。紫薇看得心惊胆战，连忙阻止：

“好了，你不要再跳了，危危险险的，待会儿又撞了头！金琐，哪儿有梯子？”

“这么高的梯子，哪儿有？”

明月异想天开，提议：

“小邓子，我们来叠罗汉，试试看拿得着拿不着！”

“对对对！叠罗汉！大家赶快叠罗汉，给我把鞭子拿下来！”小燕子喊。

于是，一群人就跑到树下去叠罗汉，小卓子在最下面，小邓子站在

他肩上，明月危危险险地爬上小邓子的肩，彩霞抱住小卓子往上攀，大家还没爬到一半，一个站不稳，尖叫着全体摔落地。

“好了好了！不要叠罗汉了，这个办法也行不通！”紫薇忙叫，看着大家，“你们没有一个人会爬树吗？”

小燕子恍然大悟：

“对呀！爬树就行了嘛，真笨！”就命令大家，“爬上去！爬上去！”

小燕子以身作则，第一个往上爬，小卓子、小邓子跟着往上爬。

紫薇、金琐、明月、彩霞全仰着头观看。

大家爬得气喘吁吁。

正在这紧紧张张的时刻，尔康、尔泰过来了，见状大惊。

“你们这是在干什么？为什么都爬在树上？”尔康问。

小燕子抱着一根树枝，危危险险地挂在那儿，拼命伸手去拿九节鞭，嚷着说：

“别吵别吵，我就快拿着了！”

尔泰看得心惊胆战：

“你小心一点啊！别摔下来啊！”

“喂喂，谁要告诉我，这是干吗？”尔康惊奇极了。

“就是要拿那根鞭子嘛！”紫薇说。

“拿鞭子啊？”

尔康就轻轻松松地一跃，姿态优美地飞身而上，取下鞭子，翩然落地。

小燕子还挂在树上，瞪大眼睛嚷：

“你就这样拿下去了？”

“是！”尔康喊着，“你快下来吧，皇上要你和紫薇到御花园里去赏花！五阿哥已经去了，快走！别让皇上等你们！”

小燕子听到皇上传唤，这才跳下了地。大家也不练九节鞭了，赶快整衣梳妆，去见皇上。

乾隆看到神清气爽的紫薇，心里好生安慰。

“紫薇，你身上的伤，完全好了吗？”

“回皇上，完全好了！”

花园中，姹紫嫣红，繁花如锦。乾隆看着小一辈，小燕子活泼，紫薇沉静，永琪俊朗，尔康儒雅，尔泰潇洒，几乎个个郎才女貌，不禁欣悦。心里想着令妃的暗示，小燕子不小了，和福家兄弟又走得很近，不知道该许给尔康好，还是许给尔泰好，就对小燕子和福家兄弟，多看了两眼。

“好极了！今天把你们找来，是因为，朕想‘微服出巡’了！小燕子、紫薇，你们是不是真的也要去？”

小燕子一听，兴奋得不得了，冲口而出地叫：

“当然真的了！最近，我们好倒霉。皇阿玛带我们出去走走，说不定我们的霉运就过去了！”

“朕不明白，你的霉运，跟出门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了！人逢喜事精神爽嘛！出门就是喜事，有了喜事精神就爽，精神一爽，霉运自然不见了！”

“你那么爱出门，朕看你是‘女大不中留’，年纪到了！看样子，得给你找婆家了！”乾隆笑着说，眼光在小燕子身上转来转去。

小燕子大惊，脚下一绊，差点摔了一跤。紫薇急忙扶住。

尔泰和永琪互看，两人都有些紧紧张张。

“小燕子，你怎么了？听到找婆家，乐得站都站不稳？”乾隆打趣。

“皇阿玛，别开这种玩笑了，吓得我差点晕倒！我这种人，没有婆家要的啦！您千万别费这个心！”小燕子嚷。

“怎么会没有人要呢？”就抬头，有意无意地看着尔康，“尔康！把还珠格格指给你，如何？要不要？”

尔康大惊，还来不及反应，小燕子一个踉跄，砰的一声，就跌倒在地。

紫薇慌忙去扶，手忙脚乱，被小燕子一拉，也一屁股坐倒在地。

宫女们忙着去搀扶两人。

尔康、尔泰、永琪看着摔倒的两人，个个都有心事，显得紧紧张张。

乾隆惊奇，瞪着小燕子和紫薇。

“你们两个是怎么回事？”

两人站起身来，都有一些狼狈。小燕子揉着膝盖，抬头看乾隆，抗议地说：

“皇阿玛，这种事情，您老人家不跟我私下商量吗？我好歹是个姑娘家嘛，这样一问，如果人家不要，我的面子往哪儿搁？我知道您喜欢尔康，可是，人要忠厚一点，别害人家嘛！”

“什么忠厚一点？你说的话，朕听不懂，怎么会害人家呢？”乾隆惊愕。

“您跟谁有仇，再把我许给他吧。没有仇，就饶了人家吧！哪个娶了我，哪个就是倒霉蛋！”

“哦？你对自己，评价这么低呀？”乾隆瞪着小燕子。

“皇阿玛！快别开玩笑了，我们言归正传，谈谈‘微服出巡’的事好不好？您准备化装成什么人？我们去哪儿？”小燕子急忙转话题。

乾隆一笑，便丢开了那个问题，看大家。

“尔康，你的计划是怎样？”

尔康看着紫薇出神，竟然没有听到。尔泰急忙撞了尔康一下：

“你想什么？皇上在问你话，问你对‘微服出巡’的计划是怎样。”

尔康这才回过神来，慌忙看乾隆，勉强整理自己凌乱的思绪。乾隆见他魂不守舍，误会了，笑吟吟地看着他。

“回皇上，我想，还是化装成商人比较好，皇上是‘老爷’，五阿哥是‘少爷’，我跟尔泰是随从，还珠格格跟紫薇是丫头！纪师傅还是师傅，阿玛、傅六叔、鄂敏是伙计，大家跟老爷去收账，并且一路游山玩水！这样，您身边除了纪师傅，都是武将，就不用再带很多侍卫，引人注目了！”想了想，“恐怕还要加一个人，胡太医，以备不时之需！”

“好！就是这样！你想得非常周到！”乾隆就抬头看小燕子，“那么，小燕子，你把《古从军行》背给朕听听！”

“《古从军行》啊？”小燕子一怔。

“怎样？不是讲好条件的吗？”

“可是，我还没有背，最近好忙，没时间念！可不可以不背呢？”小燕子说。

“不背？那就不能跟朕出门！”乾隆一本正经。

“那……明天，明天再背，好不好？我马上回去念！”小燕子急了。

“好！明天！一言为定！”

逛完御花园，三个臭皮匠，就聚集在永琪书房里开“紧急会议”。

“我们三个，一定要好好地研究一下了，我觉得，现在情况复杂，隐忧重重，我真的担心得不得了！你们听皇上今天那个口气，万一紫薇还来不及禀明身份，皇上就来个乱点鸳鸯谱，那怎么办？”尔康紧张地对尔泰和永琪说。

永琪心事重重，也是一脸的焦急，在室内兜圈子。

“是啊！现在所有格格里，就是小燕子和你年龄相当，皇阿玛看到小燕子和福家走得那么近，一定误会了！今天明摆在那儿，就是刺探我们一下！”

尔泰瞪大眼睛，愤愤不平地说：

“皇上每次就想到尔康，总是把我这个做弟弟的忽略掉！要指婚，也不一定指给尔康呀，指给我不是皆大欢喜吗？你们不要急，改天我跟皇上禀明心迹，让皇上把小燕子指给我，解除尔康的危机！”

永琪手里的折扇，啪的一声掉落地，瞪着尔泰，结舌地问：

“什么心迹？什么心迹？尔泰，你什么时候和小燕子有这个……有这个……默契的？”

“什么默契？”尔泰一股天真状，拾起扇子，交给永琪，“尔康有难，做弟弟的不挺身而出，那要怎么办？小燕子总不能先抢了紫薇的爹，再抢紫薇的心上人吧？”

尔康想了想，越想越高兴。

“好好好！就这么办！尔泰，要说就得快！小燕子嫁了你，大家还是一家人，这样好！她和紫薇从姐妹变成妯娌，这一辈子就再也不用分开了，我想，小燕子也会喜欢的，这样再好也不过了！”就对尔泰作揖，“谢谢！”

永琪这一下急坏了，跳脚说：

“好什么好？你们把我都忘了是不是？”

尔泰瞪着永琪，看了好一会儿，大叫说：

“五阿哥！我总算把你心里的话给逼出来了！”

“五阿哥！你不行啊！你是小燕子的兄长啊！”尔康惊看永琪。

永琪一阵烦躁：

“现在，我们不是在努力让她们各归各位吗？等到她们各归各位的时候，我就不是兄长了呀！事实上，根本就不是兄长嘛！我和她，一点血缘关系都没有！就因为我知道不是兄长，才没有约束自己的感情！”

“这有点麻烦！”尔泰凝视永琪。

“什么麻烦？”永琪更加烦乱。

“除非你用阿哥的身份，命令我不加入战争，否则，我们只好各凭本领！”尔泰一本正经地说。

“尔泰！”永琪喊，脸色一沉。

尔康看看永琪，又看看尔泰，伤脑筋地喊：

“你们认为现在的状况还不够复杂是不是？你们两个还这样搅和！”

永琪涨得脸红脖子粗，一脸的汗，痛苦地看着尔泰，哑声问：

“尔泰，你是认真的吗？”

“当然认真！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你不是唯一的君子！”尔泰瞪大眼睛。

永琪呆了半晌，心里挣扎，在室内像困兽般兜了好多圈子，最后，往尔泰面前一站，几乎是痛苦地说：

“尔泰，你明知道我没办法用阿哥的身份来命令你！这些年来，我们情同手足，这份友谊，对我而言，实在太珍贵了！”就一咬牙，“好！我退出！只有你去表明心迹，才会快刀斩乱麻！我，就死了心，认了命，当这个莫名其妙的兄长吧！”

尔泰感动极了，凝视着永琪：

“五阿哥，谢谢你这几句话，对我也太珍贵了！但是，这样的割舍，你会不会很心痛呢？”便对永琪嘻嘻一笑，“既然和你情同手足，我怎么忍心夺人所爱呢？”

永琪一震，盯着尔泰：

“你是什么意思？”

尔泰就对永琪诚挚地说：

“有你这一番话，我就心甘情愿做你的跟班了！事实上，我老早就知道你对小燕子的感情，老早就退出了战争。因为，我发现，小燕子只有对你说话的时候，才会脸红！”

“是吗？”永琪惊喜，“她跟我说话的时候会脸红？那代表什么？”

“我不知道那代表什么！我只知道，如果她会为我脸红，我不会把她让给你！”

“尔泰，你是诚心说这些？不因为我是阿哥？”永琪眼睛发亮了。

“我是诚心的，不因为你是阿哥！好了，我们把混沌的感情局面先弄清楚，再来商量以后的大事！”尔泰说。

永琪大喜，伸手猛拍着尔泰的肩。

“尔泰，承让了！我会谢你一生的！”

尔康瞪着两人，烦恼得一塌糊涂。

“你们不要谢来谢去了，我听得更烦了！五阿哥，你这是个遥远的梦！想想看，她现在是还珠格格，跟你有兄妹的名分，什么都不能谈！如果有一天，她不是还珠格格了，她就是平民女子，你贵为阿哥，皇上怎么会让你配一个平民女子呢？除非你收她做个小妾！可是，小燕子虽然出身贫寒，言谈之间，对女子的权利，非常维护，恐怕不是甘愿做小老婆的人！”

永琪傻住了，痛苦地说：

“是啊！这是一个遥远的梦！”

“有梦，总比没梦好！不是有成语说‘美梦成真’吗？大家走着瞧吧，焉知道美梦不会成真呢？”尔泰鼓励大家。

“这一下，要皇上不乱点鸳鸯谱，更难了！”尔康叹气。

“我还发现一件事，觉得非常危险！”永琪想到什么，看着尔康。

“什么事？”

“紫薇表现得那么好，皇阿玛显然已经太喜欢她了！我们都知道她是皇阿玛的骨肉，紫薇自己也知道，可是，皇阿玛并不知道！”

尔康倒进一张椅子里，大大地呻吟了一声。

“这正是让我胆战心惊的事啊！不行不行，我们一定要马上把真相说出来！”

“不能‘马上’说！小燕子现在树大招风，敌人太多！一个不小心，她就会脑袋搬家的！皇额娘一定会把国法家法，通通搬出来，置她于死地！我们要想个法子，让小燕子和紫薇双双拿到一个皇上的特赦令，准她们两个无论犯了什么错，都免于死罪，然后再说出真相！”永琪说。

“这个‘特赦令’哪有这么容易！皇上从来没有发过这种命令！”尔康喊。

尔泰深思起来，眼睛里燃着光彩，声音里充满信心：

“唔，不一定很难。这次‘微服出巡’，就是一个机会！大家朝夕相处，如果她们两个表现得好，我们乘机打边鼓，说不定会成功！我觉得，紫薇和小燕子都各有功夫，让皇上不喜欢都难！有希望！有希望！”就充满信心地看永琪和尔康，“你们两个，是‘关心则乱’，我现在最超然，最理智，你们听我的，没错！”

尔泰说得神采飞扬，尔康和永琪都看着尔泰，不禁跟着尔泰兴奋起来。唔，这次的“微服出巡”意义重大！可是……

“可是，小燕子还没背出《古从军行》来，怎么办？”永琪忽然大叫。

“我们大家想个办法，帮她忙，让她快读快背！”尔康跳起身子。

“快读快背？”永琪沉思。

几乎是毫不耽搁，三个臭皮匠就来到了漱芳斋的小院里。

永琪拿着一把长剑舞得银光闪闪，像一条光环，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好看得不得了。紫薇和小燕子，带着所有漱芳斋里的人，围着观看。看到那把长剑像是活的一样，时而凌厉，时而柔软，大家都看得叹为观止，小燕子尤其赞不绝口。永琪一面舞剑，一面随着剑的动作，念着《古从军行》：

“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野营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葡萄入汉家。”

永琪舞完，大家掌声雷动。小燕子看得兴高采烈，永琪就再示范一遍：

“这样拿剑一路往上劈，叫做‘白日登山望烽火’；这样回剑一扫，叫做‘黄昏饮马傍交河’；这样刷刷刷刷舞过去，叫做‘行人刁斗风沙暗’；这样咚咚咚咚连续震动，叫做‘公主琵琶幽怨多’！来，小燕子，我们先练这四句！”

小燕子高兴极了，兴致勃勃地喊：

“这个好玩！”

尔康递了一把剑给她，她就舞了起来，一边舞，一边念着：

“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

大家欣喜，又叫又跳，喊着：

“学会了！学会了！她会了！”

“这个方法有用，是谁发明的？”紫薇笑着问尔康。

“这叫做‘穷则变，变则通’！因材施教，大概就是这个意思了！”尔康说。

小燕子忘了下面的句子，喊着：

“下面是什么？”

“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永琪边舞边教。

小燕子的剑，舞得呼呼作响，嘴里大喊：

“皇上刁难风沙暗，公主背诗幽怨多！”

尔康和紫薇面面相觑。

“她还会改词？”尔康惊问。

“有进步，不是吗？”紫薇说。

尔泰听得直摇头，苦着脸说：

“只怕‘皇上听了脸色暗，公主禁足幽怨多’！”

永琪毫不懈怠，也毫不泄气，继续舞着剑。

“这一招是‘野营万里无城郭’，这一招是‘雨雪纷纷连大漠’！这一招是‘胡雁哀鸣夜夜飞’，这一招是‘胡儿眼泪双双落’！”

小燕子的剑，越舞越有模有样了，眉飞色舞，连刺好几剑，喊：

“野人……野人怎么啦？”

“不是‘野人’，是‘野营’，你心里想着，你这一路的剑劈过去，把一万里的敌人都杀死了，连城市啦，乡村啦，都没有了！”尔康着急，想尽方法帮忙。

小燕子又劈又刺又喊的：

“那下面是什么？什么下雪什么沙漠？”

尔泰也忍不住提词，学着尔康教她：

“雨雪纷纷连大漠！你心里这样想，这把剑舞得像雪花一样，和沙漠都连成一大片，看敌人怎么逃？就是‘雨雪纷纷连大漠’！”

“懂了！”小燕子大叫，就兴高采烈地舞着剑，喊着，“野人万里打

不过，剑像雪花和沙漠！”

大家全体傻眼了。

然后，小燕子在永琪、尔康、尔泰和紫薇的护航下，到了乾隆面前，郑而重之地背《古从军行》。还把乾隆拉到御花园里，以便容易给小燕子提示。大家在御花园里，边走边逛边看小燕子背诗。小燕子充满信心地说：

“好不容易！我都背出来了！”

紫薇、尔泰、尔康、永琪都看小燕子，每个人都紧紧张张，对小燕子毫无把握。

于是，小燕子眼睛看着永琪，手中虚拟着有剑的模样，不敢动作太大，只是小幅度地劈来劈去。永琪也小幅度地示意着，手臂忽上忽下，忽左忽右。乾隆左看右看，看得纳闷极了。小燕子就开始背了：

“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皇上刁难风沙暗……”

紫薇轻轻一哼，慌忙扯小燕子的衣服。

尔康咳嗽，尔泰清嗓子，永琪手中虚拟的剑动作大了些，嘴里忍不住小声提示：

“刷刷刷刷……”

乾隆惊奇地看大家：

“喂，你们大家在做什么？”

大家吓了一跳，慌忙收收神，看花的看花，看天空的看天空。

“背错了！背错了！是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背诗幽怨多！”小燕子更正。

几个年轻人又咳嗽的咳嗽，哼哼的哼哼，舞动的舞动……

乾隆看着大家，又好气又好笑，故意不动声色，说：

“背下去！”

“皇阿玛，下面有一点难，我要一把剑来帮个忙！”小燕子说。

“什么？背诗跟剑有什么关系？”乾隆真的被搅糊涂了。

“没有剑，找根树枝也可以！”

小燕子就去摘了一根树枝，这一下精神来了，把树枝当剑舞了起来。

“我重背一遍！”就边舞边背，“白日登山望烽火，昏黄饮马傍交河。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

大家呼出一口大气，彼此安慰地对看点头。永琪手中的虚拟之剑，又连续舞动。

小燕子就一口气背了出来：

“野人万里打不过，剑气如雪连沙漠。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听说玉门还被遮，应该杀他一大车……”

尔康跺脚大叹，尔泰用手蒙住了脸，永琪手里那把虚拟的剑也不见了，紫薇叹气低头，看着脚下，不敢看乾隆。

乾隆一听，简直不知所云，生气地大叫：

“好了好了！你这样手舞足蹈地背诗，还背了一个乱七八糟！朕简直不知道你在做什么！”

小燕子委屈来了，抱怨地说：

“皇阿玛，你应该找一首容易一点的诗嘛！这首跟我的生活都不相关，怎么背嘛！句子又那么多，记了这句，忘了那句！一下胡人，一下野人，一下大雪，一下沙漠，一下白日，一下黄昏，没有皇上，倒有公主……这种诗，会让我的脑筋打结，舌头打结，真的不好背嘛！”

“那么，你们大家比来比去，指手画脚，是在干什么？”乾隆问。

尔康叹气了，说：

“皇上就别研究了，这是一次失败的教学方式！本想让格格把这首诗当成‘剑诀’来背，谁知，她剑都练会了，‘剑诀’练不会！”

乾隆这才恍然大悟，睁大眼睛：

“剑诀啊？原来这样比手画脚，是在舞剑！是谁编的剑谱？亏你们想得出来！”就瞪着大家，“那么，你们大家说，小燕子这首诗，算是过关了吗？”

“已经很难得了，前四句都没有错！”永琪说。

“‘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这两句也没错！”尔康说。

“后面虽然错得比较离谱一点，‘玉门’两个字还是对的……”尔泰说。

乾隆气得直吐气：

“你们的意思是说，这算是‘会背’了？”

小燕子知道难过关，挺身向前，忽然异想天开，建议说：

“紫薇代背，好不好？”

“代背？这还能代背的吗？”乾隆问。

紫薇见小燕子过不了关，很着急，就一步上前，对乾隆屈了屈膝，说：

“皇上，我代格格另外背一首诗。皇上如果喜欢，就让格格过关吧！如果不喜欢，再让她回去念，好不好？”

“你要另外背一首？”乾隆看着紫薇。

“是，另外背一首！”

“你背，朕听听看！”

“我想，现在大家心情愉快，正计划着要出游，不要背《古从军行》吧，那首诗凄凄凉凉，咱们现在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何必背那么苍凉的诗呢？”

乾隆觉得有理，这几句话听得非常舒服。

“好！不要背那首，那你就换一首欢乐的诗背给大家听听！”

“是！”紫薇应着，就清清脆脆地朗声背诵起来，“春云欲沣旋蒙蒙，百顷南湖一棹通。回望还迷堤柳绿，到来才辨谢梅红。不殊图画倪黄境，真是楼台烟雨中。欲倩李牟携铁笛，月明度曲水晶宫。”

紫薇背完，乾隆惊喜莫名地看着紫薇，一脸的不相信。

“这是朕的诗！你居然会背朕的诗！”

“是！奴婢斗胆了！念得不好，念不出皇上的韵味！”

乾隆盯着紫薇：

“你知道这是朕什么时候作的诗吗？”

“是皇上在乾隆十六年二月，第一次下江南，在嘉庆游南湖作的诗！”

乾隆太意外了，太惊喜了，看着紫薇，对这个灵巧的女子，打心眼里喜欢起来。

“哈哈哈哈！小燕子，你的这个帮手太高段了！朕甘拜下风！算你过关了！”抬头看大家，“至于你们的‘剑诀’，哼！”乾隆想想，想到小燕子手拿树枝，比手画脚状，实在忍不住，又大笑起来了，“哈哈！哈哈！剑诀，点子想得不错！只是学生太糟了！”再想想，又笑，“什么‘皇上刁难风沙暗，公主背诗幽怨多’！哈哈哈哈！算了算了，《古从军行》到此为止，你们就好好地给我筹备‘微服出巡’的事吧。哈哈哈哈！”

在乾隆的“哈哈”声中，大家也跟着嘻嘻哈哈。

尔康知道小燕子过关了，终于松了一口气。可是，乾隆看紫薇的眼

神，那么欣赏，那么怜惜，尔康就又觉得有点不对劲，担心极了。再看心无城府的小燕子，想到乾隆的暗示，更加烦乱。永琪和尔泰，嘴里跟着乾隆打哈哈，心里也都各有心事。大家虽然都在笑，却只有乾隆笑得最是无牵无挂了。

20

虽然说是“微服出巡”，一位皇上要出门，仍然是浩浩荡荡的，又是车，又是马，又是武将，又是随从。大家已经尽量“轻骑简装”，队伍依旧十分壮观。

马车，踢踢踏踏地走在风景如画的郊道上，马队踢踢踏踏地相随。

车内，乾隆、小燕子、紫薇、纪晓岚坐在里面。

车外，尔康、尔泰、永琪、福伦、鄂敏、傅恒、太医都骑马。

乾隆看着车窗外，绿野青山，平畴沃野，不禁心旷神怡。

“今天风和日丽，我们出来走走，真是对极了！怪不得小燕子一天到晚要出来，这郊外的空气，确实让人神清气爽！”便高兴地喊，“小燕子！平常都是紫薇唱歌给我听，今天，你唱一首来听听！”

“皇……皇老爷！你要我唱歌啊？”小燕子一呆。

“什么黄老爷？你这丫头，才出家门，你就给我改了姓？我是艾老爷！”

“是！艾老爷，我的歌喉跟紫薇没法比呀！”

“没关系，唱！”

小燕子无奈，就唱：

“小嘛小儿郎，背着书包上学堂，不怕太阳晒，不怕风雨狂，只怕师傅说我，没有学问，无脸见爹娘！”一边唱，一边看纪晓岚。

乾隆没听过这样朴拙的儿歌，听得津津有味，看着纪晓岚直笑。

“纪师傅，这首歌，是唱出她的心声了！”

“是！我明白了！原来她也有‘怕’，我只怕她‘不怕’！”纪晓岚笑着说。

紫薇心情愉快，看着众人，接着小燕子的歌，用同调唱了起来：

“小嘛小姑娘，拿着作业上学堂，抬头见老鼠，低头见蟑螂，最怕要我写字，鱼家瓢虫，满纸尽荒唐！”

小燕子一听，对着紫薇就一拳捶去。

“你笑话我，太不够意思了！”

紫薇又笑又躲，乾隆没听明白，忙着追问：

“什么鱼家瓢虫？”

“上次老爷要小燕子写《礼运大同篇》，她一面写，一面问我，这个‘鱼家瓢虫’怎么笔画那么多？我伸头一看，原来是‘鳏寡孤独’！”

紫薇话未说完，乾隆和纪晓岚都已放声大笑。

车外，尔康、尔泰和永琪骑马走在一起。车内的歌声笑声，不断传出来。

“他们说说唱唱，高兴得不得了！”永琪说。

“我真是心里打鼓，上上下下，乱七八糟，不知道是该喜还是该愁。”尔康接口。

“你别烦了，当然是该喜，能够笑成这样，离我的期望，是越来越近了！”尔泰高兴得很。

尔康情不自禁地望向车里，只见紫薇和小燕子手拉着手，神采飞扬，两人正兴高采烈地合唱着一首歌：

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

蝴蝶儿忙，蜜蜂儿忙，小鸟儿忙着，白云也忙！

马蹄践得落花香！

眼前骆驼成群过，驼铃响叮当！

这也歌唱，那也歌唱，风儿也唱着，水也歌唱！

绿野茫茫天苍苍！

歌声中，金车宝马，一行人向前迤逦而行。青山绿水，似乎都被紫薇和小燕子唱活了。乾隆的脸，洋溢着欢乐。尔康、永琪和尔泰，也放下重重心事，享受起这种喜悦来。连福伦、傅恒、鄂敏这一干武将，也都绽出了笑意。

这天，走在半路上，乾隆一时兴起要去爬山。那座山也不知道叫什么名字，郁郁苍苍，都是参天古木。大家从山路走下来，山下，是一条蜿蜒的小溪，岸边，绿草如茵。周围的风景，居然美得不得了。乾隆站在水边，流连忘返，忽然说：

“走了这么大半天，现在饿了！不知道哪儿可以弄点东西来吃吃？”

“现在吗？”尔康一怔，“好像一路走过来，都没看到村庄。想吃东西，只好赶快上车，我们向前赶赶路，应该离白河庄不远了！”

“可是，这儿的风景真好！如果弄点酒菜来，我们大家，铺一块布在地上，就这样席地而坐，以天为庐，以地为家，面对绿水青山，吃吃喝喝，岂不是太美妙了！”乾隆说，一点儿都没有离开的意思。

“就这么办，尔康、尔泰！你们赶快去想想办法！车上，我们带了酒，拿到附近老百姓家里去热一热，再找找看有什么可吃的。”福伦急忙交代。

尔康和尔泰面面相觑。

紫薇就热心地说：

“我刚刚看到附近有个农家，小燕子，我们两个去吧，要找东西吃，恐怕男人不行！他们又不知道什么好吃，什么不好吃！什么材料能做菜，什么材料不能做菜！何况，我们如果要弄东西吃，恐怕还要借锅借碗，连油盐酱醋，都不能缺少！”

“是是是！我们两个是丫头，诸位老爷就在这儿等一等，让我们去碰碰运气！”小燕子连忙点头。

“去吧！可不许空手而回！我现在酒瘾已经犯了！”纪晓岚喊。

纪晓岚此话一说，大家都纷纷叫饿。

“她们两个去，不如我们五个一起去吧！”尔康说。

于是，五人结伴，嘻嘻哈哈而去。

没多久，五个人回来了，大家手里捧着锅碗瓢盆，青菜鸡鸭，居然满载而归。

一会儿，火已经升起来了。小燕子在地上挖了个大洞，在烤两只“叫花鸡”，香气四溢。大家闻到这股香味，人人精神一振，大家陪着乾隆，坐在溪边，都是一脸的兴高采烈。

另一边，紫薇用石块架了一个炉子，用借来的菜锅，正熟练地炒着菜。尔康尔泰永琪都在一边帮忙，生火搬柴，忙得不亦乐乎。尔康一面帮忙，一面低声问紫薇：

“都是一些青菜，只怕皇上吃不惯，怎么办？”

“这可是无可奈何的事，能够弄来的东西，都弄来了！”永琪说。

“没关系，有鸡有鸭，已经可以了！给皇上换换口味，也不错！”紫薇笑笑。

乾隆和众人被香味引诱得垂涎欲滴。

“小燕子，可以吃了吗？你这是一道什么菜？这么香，害得我肚子里的馋虫都在大闹五脏庙了！”乾隆问。

“嘻嘻！这个菜名不能讲给老爷听！”小燕子直笑。

“别卖关子，讲！”乾隆好奇。

“这是‘叫花鸡’，原来是叫花子偷了鸡，就这样烤着吃！”小燕子

说。

“这个名字实在不雅！你弄什么鸡不好，怎么弄个‘叫花鸡’给我吃呢？”乾隆愣了一下，虽然贵为天子，还真有那么一点忌讳。

紫薇就回头笑着说：

“其实，那个叫花鸡也有另外一个名字！只烤一只叫做‘叫花鸡’，烤两只就不叫做‘叫花鸡’了！”

“哦？那叫什么？”

“叫‘在天愿作比翼鸟’！”

“好好好！好一个‘在天愿作比翼鸟’！”乾隆一怔，大乐。

纪晓岚也忍不住笑了，不禁惊看紫薇，心想，这个丫头好聪明！说：

“居然有这么美的菜名？好像让人不忍心吃了！”

小燕子烤好了“叫花鸡”，喊着：

“烤好了！烤好了！”

小燕子用石块敲掉泥巴的壳。乾隆和大家好奇地看着，都是大开眼界。小燕子撕开了鸡，递给大家。乾隆也不考究了，跟着众人，用手撕了鸡，津津有味地吃着。

紫薇为众人斟酒，并端上小菜。

“哇！这个‘在天愿作比翼鸟’确实好吃！”乾隆赞不绝口，“紫薇，你炒的这个红杆子绿叶是个什么菜？颜色挺好看！”

“这个菜名字叫‘红嘴绿鹦哥’！”紫薇笑着说。

“好名字！好名字！又好吃，又好听！好一个‘红嘴绿鹦哥’！”纪晓岚欢呼。

鄂敏伸头一看。

“什么‘红嘴绿鹦哥’，就是菠菜而已！”

“鄂先生，在这青山绿水中吃饭，必须诗意一点！紫薇说这是‘红嘴绿鹦哥’，这一定就是‘红嘴绿鹦哥’！”永琪说。

“是呀！是呀！你们这些带兵的人，就是太没有想象力！”乾隆大笑。

“美味呀美味！”傅恒附和着乾隆，“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东西！又是‘比翼鸟’又是‘鹦哥’，今天，咱们还是跟天上飞的东西有缘！”

“只要你们不吃红烧小燕子，清蒸小燕子，别的飞禽走兽，我也顾不得了！”小燕子好脾气地笑。

“又好吃，又好听，又好玩！又好看！人家吃东西，只有色香味，现在，还加了一个‘听’！我这次跟老爷出来，真是有福了！”太医也起哄。

“是啊，这个紫薇丫头，真是‘蕙质兰心’！”纪晓岚由衷地称赞。

“纪师傅，那我呢我呢？”小燕子邀宠地问。

“你呀？你是‘有口无心’！”乾隆抢着说。

“老爷，你是‘有点偏心’！”小燕子冲口而出！

众人大笑。

“小燕子有进步了！”纪晓岚说。

这时，紫薇上菜。一盘炒青菜。

“老爷，我们临时做菜，这乡下地方，只能随便吃吃，这道菜味道普通，名字不错！叫‘燕草如碧丝’！”

众人不禁哈哈大笑，乾隆笑得尤其高兴。

紫薇又上了一盘炒青菜。

“这是‘秦桑低绿枝’！”

紫薇又上菜，还是炒青菜，上面覆盖豆腐。

“这是‘漠漠水田飞白鹭’！”

紫薇再上菜，还是炒青菜，上面覆盖炒蛋。

“这是‘阴阴夏木啭黄鹂’！”

乾隆大乐，一群人笑得东倒西歪。

好不容易，来了一个荤菜，是烤鸭子。

“这是什么？”乾隆问。

“这是‘凤凰台上凤凰游’！”

乾隆大笑。所有的人，都跟着笑得嘻嘻哈哈。

终于，一餐饭在吃吃笑笑中结束，杯盘狼藉。大家酒足饭饱。乾隆有意跟紫薇开玩笑，指着“叫花鸡”的泥壳问道：

“这是什么？”

“这是……‘黄鹤一去不复返’！”

乾隆抚着吃饱的肚子，笑得合不拢嘴。

“黄鹤一去不复返？哈哈！太有意思了！真的是‘一去不复返’了！哈哈？”

纪晓岚想难紫薇一下，指着已经吃得只剩骨头的鸭子问道：

“这又是什么？”

紫薇看看鸭子骨头，再看前面的小溪。

“这是‘凤去台空江自流’！”

乾隆跳起身子，大笑道：

“紫薇丫头！我服了你了！”

众人跟着跳起身，跟着大笑不已。

尔康、尔泰、永琪惊喜地互视，尔康尤其振奋，看着紫薇，对这样的紫薇，真是又敬又爱，折服不已。

这天，大家来到一个古朴的小镇。

乾隆带着众人，在古朴的街道上走着，不住地左顾右盼。

忽然，有众多群众，冲开众人，兴冲冲地往前奔跑，七嘴八舌地喊：

“快去啊！快去啊！晚了，就占不到位子了……”

尔康急忙拉住一个路人，问：

“请问，是不是发生什么事情了？为什么这么闹哄哄的？”

“你们一定是外地来的，对吧？难怪不知道，今儿个，杜家的千金，就是咱们这城里的第一大美人，要抛绣球招亲呀！现在，全城都去凑热闹了！”

小燕子一听，兴奋莫名，拉着紫薇，就往前跑。

“快呀！快呀！我们也看热闹去！抛绣球招亲，我从来就没遇到过！”

“你别说走就走，也问问老爷，要不要去呀！”

“嗯，抛绣球招亲，这玩意我也没看过！大家看热闹去！”乾隆兴致高昂。

于是，大家都跑到那杜家的绣楼前面，来看抛绣球。

那绣楼前，早已万头攒动，热闹非凡。乾隆带着众人，也挤进人群中。尔康、尔泰、福伦、永琪、鄂敏、傅恒帮忙开路，保护着乾隆。小燕子埋着头，一直往前挤。好不容易，大家占了一个很好的位置，可以把绣楼看得清清楚楚。

小燕子一到这种场合，就比谁都兴奋，回头对永琪嘻嘻一笑，说：

“少爷，听说这位小姐是个大美人，你们这些公子，可不要错过机会，等会儿那个小姐抛绣球的时候，你表现好一点，只要跳起来这么一接，我想，是很容易的事。如果你接不住，我可以帮你！”

“你可别胡闹，这是不能开玩笑的事！那个绣球，你离它远远的，听到没有？”永琪知道小燕子没轻没重，急忙严重警告。

“可是，机会难逢啊，除了尔康以外，你和尔泰，都可以抢！只要那个小姐真正漂亮，我就帮你们做主！”

永琪和尔泰，彼此互看，都有一些忧心忡忡。

“我看，这是个是非之地，少爷，我们是不是退席比较好？”尔泰问永琪。

乾隆偏偏听到了这篇对白，笑看小燕子，话中有话地问：

“小燕子，为什么尔康不能抢绣球？你给我解释一下！”

“因为……”小燕子一愣，“因为……尔康他……他心里……”

紫薇着急，狠狠地踩了小燕子一下。

尔康着急，又狠狠地撞了小燕子一下。

“哎哟！哎哟……”小燕子又抱脚又抱手。

乾隆正讶异间，人群一阵骚动，大家又叫又吼，原来小姐出来了。大家喊着：

“看呀！看呀！大美人出来啦！”

“好美呀！不知道今天谁有这个福气，抢到那个绣球！”

“杜家已经把礼堂都布置好了，只要有人抢到绣球，马上就拜堂成亲！”

尔康忍不住插嘴问：

“这不是太冒险了吗？”

“可是这位小姐，今年已经二十二了，就因为长得太漂亮，这个求亲也不愿意，那个也不愿意，杜老爷知道不能再耽搁了，这才用了这个法子，把这头亲事，交给老天爷去决定了！”

在议论纷纷中，那位杜家小姐，已经盈盈然地走到阳台上，两个丫头搀扶着，小姐红衣，丫头绿衣，非常抢眼。乾隆和众人定睛一看，那位小姐果然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

观众欢呼之声雷动，纷纷跳起身子大喊，要引起杜小姐的注意。

“杜姑娘！杜小姐！杜美人！杜千金……记得把绣球抛到这边来呀！”

紫薇惊叹，说：

“真的好漂亮！”

“不及某人！”尔康接口。

“对！不及某人！”永琪也接口。

“对！不及某人！”尔泰也点头。

乾隆和福伦，都不由自主地看了三人一眼。

这时，有个衣服破旧、面容清瘦的少年，愁眉苦脸地在人群中乞讨：

“各位大爷，请赏一口饭吃！我家有卧病老母，和八十岁祖父，已经山穷水尽，走投无路！大家行行好，我齐志高感谢各位了！”

小燕子看着这少年，不禁想起自己以往的事，和紫薇对看一眼，双双解囊。那少年大喜，对小燕子和紫薇拼命作揖：

“谢谢两位姑娘！谢谢两位姑娘……”

阳台上一阵锣响，众人震动。大家安静下来。

杜老爷拿了绣球出来，朗声对众人说：

“各位乡亲，各位近邻，各位朋友……今天，我女杜若兰，定了抛绣球招亲！只要是没有结婚的单身男子，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下，十八岁以上，无论是谁，抢到绣球，立刻成婚！如果拿到绣球的人，家里已有妻室，或者年龄不对，小女就要再抛一次！请已有妻室的人，年龄不合的人，不要冒昧抢球！现在，我们就开始了！”

群众立刻大大地骚动起来。有意抢球的男子，全都跳起身子，大吼大叫：

“丢给我！丢给我！这边！这边！杜小姐……请看这边……请看这边……”

大家都往前挤，群情激动。

杜小姐拿起了绣球，底下人群更是尖叫不止，个个跳起身子，跃跃欲试。

杜小姐几番迟疑，终于把眼睛一闭，绣球飞出。

绣球飘飘而来，落向小燕子附近。一群男士，急忙伸手去抢。

小燕子实在按捺不住，竟然跳起身子，将绣球一拨，绣球就直飞到永琪头上。永琪大惊，只得伸手又一拨。这次绣球飞向尔康，尔康也大惊，再一拨，绣球又飞往小燕子。小燕子玩心大起，再把它拨给永琪。永琪看到绣球又飞到自己面前来，生气了，再把绣球再拨给小燕子。小燕子拨还给永琪，永琪又拨还给小燕子……两人就把那个绣球拨来拨去。

绣球被这样拨来拨去，始终未曾落定，群众大哗，惊叫不断，乾隆忍不住喊：

“小燕子，你在做什么！”

乾隆一喊，小燕子一个分心，绣球就拨歪了，竟飘向乞讨少年。少年愕然间，被球击个正着。

那少年完全出于本能，将绣球一抱，惊得跌倒在地。

群众全都围了过来，惊愕地看着少年，少年自己也惊得目瞪口呆。小燕子本来对这个少年就有好感，这时，高兴地大叫起来：

“绣球打中了这个……这个……”问少年，“你说你叫什么名字？”

“齐志高！”

“新郎是齐志高！”小燕子高叫着，“新郎是齐志高！”

尔康尔泰急忙从地上扶起少年。

这时，杜老爷已经带着家丁们赶到，一见绣球竟被一个衣衫褴褛的乞儿抱着，大惊失色，立刻反悔，说：

“这次不算，要再抛一次！”

小燕子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身子一挺：

“为什么不算？你不是亲口说的，只要家里没有老婆，年龄相合，就是新郎！”问少年，“你家里有老婆吗？你几岁？”

少年连连摇头，讷讷地说道：

“我没有娶妻，今年二十！可是……人家嫌弃我，也就算了！”连忙把绣球还给杜老爷，彬彬有礼地说，“贫门子弟，衣食无着，还说什么娶亲？绣球奉还，不敢高攀！”

杜老爷拿着绣球就要走，小燕子大怒，一拦，大声喊：

“哪有说话不算话的？人家年龄也对，又没娶亲，完全符合你的规定，你怎么不认账？你一个女儿，要抛几次绣球，许几次人家？”

杜老爷生气，大吼：

“你是哪里跑来搅局的小丫头，你管我？”

小燕子凶了回去：

“我就管你！你看不起人，抛了绣球又不算，简直犯了……犯了……”看乾隆，大喊，“犯了欺君大罪！”

杜老爷气得结巴了：

“什么……什么欺君大罪？哪里……哪里有‘君’？我爱抛几次绣球，就抛几次绣球！”

大家剑拔弩张，吵得不可收拾。乾隆按捺不住，往前一迈，声如洪钟地一吼：

“不许吵！听我说一句话！”

大家静了下来，傅恒、福伦、鄂敏、尔康、尔泰、永琪等人，就很有默契地挡住了杜老爷的去路。

乾隆问少年：

“齐志高，我听你说话不俗，你念过书吗？”

“从小念书，可是，百无一用是书生啊！”

“谁说？可曾参加考试？”

“中过乡试，然后就屡战屡败了！”

“年纪这么轻，前途大有可为！不要轻易放弃。”就回头看杜老爷，郑重地说，“我今天路过这儿，碰到这件大事，闲事管定了！杜先生，你不要嫌贫爱富，我看这位齐志高，将来一定会飞黄腾达！老天已经帮你选了女婿，你就认了吧！福伦，把我的贺礼送上！”

福伦走上前去，心里琢磨了一下，就拿出两个金元宝，交给齐志高。

“这是我们老爷给你的！结婚之后，记得继续去参加考试！”

围观群众，一看到福伦出手如此之大，不禁大哗。少年和杜老爷，都目瞪口呆。杜老爷呆了半晌，才回过神来，仔细看乾隆，问道：

“这位先生，怎么称呼？”

“我姓艾。”

“艾先生，请进去奉茶！”杜老爷恭敬地说。

“我还要赶路，不坐了！既然遇到你家办喜事，算是有缘！你是不是已经决定把女儿嫁给这个齐志高了？”

杜老爷面有难色。

“这个……”

乾隆回头喊：

“纪师傅！有没有带纸笔？”

纪晓岚捧着纸笔走了过来，一笑：

“已经猜到老爷要用纸笔，带是没带，刚刚从杜家借了一份来！但是，这儿没桌子，怎么写字！”

“在我背上写！”

尔康躬起背给乾隆铺纸，乾隆提笔，一挥而就，写了“天作之合”四个大字。然后，从怀中掏出一个小印，盖了上去。

乾隆把字交给杜老爷，并俯身在他耳边耳语了两句话。

杜老爷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拿着纸，双手发抖，眼睛直直地看着乾隆。

乾隆就挥手对福伦等人说：

“我们不是还要赶路吗？热闹看完了，大家走吧！”

乾隆就带着小燕子等人，全部撤走。

杜老爷双腿一软，又喜又惊地跪落地，在乾隆身后，嘣咚一声，磕了一个头。

少年人见杜老爷磕头，也跪下，糊里糊涂地对乾隆等人磕头不止。

乾隆走远，杜老爷才起身，看着乾隆等人的背影，好像做梦一样。等到乾隆等人走远了，他才低头看手中的题词，和那个“乾隆御印”的小印。蓦然间，喜不自胜，回头一把握住少年的手，几乎涕泗交流了。

“贤婿啊！你这个面子可大了！原来你是老天爷赐给我的贵人啊！你一定会飞黄腾达的！一定会！赶快去拜天地吧！”

少年愕然，更加糊涂了。杜老爷抬头对群众喜悦地大喊：

“各位乡亲，我们家马上办喜事，请各位全体来喝一杯喜酒！”

群众欢呼，掌声雷动。

这天晚上，大家投宿在客栈里。

小燕子到井边去打水，才走进院子，就被人一把拉住，拖进了一个亭子里。小燕子定睛一看，是永琪。

“小燕子，我问你，你今天把那个绣球一直往我面前拨，到底是什么意思？”永琪气呼呼，脸色非常不好。

“我是好意啊！你还不领情？那么漂亮的小姐，娶回去多好！”小燕子说。

“你知不知道我的婚姻，是要阿玛来指定的？”

“那又怎样？如果你被绣球打中了，阿玛也不能不承认！了不起，阿玛指的是正室，这个小姐给你做个二房也不错！等到那个杜老爷知道你的真实身份之后，就算要她做第三第四，恐怕他都巴不得呢！”

永琪气得脸红脖子粗，紧紧地盯着小燕子，从齿缝中迸出几句：

“你就这么热心，要帮我拉红线啊？你有没有想过，我心里可能有人了？”

小燕子大惊，睁大眼睛：

“有人？有谁？哪家的小姐？比这个杜家的小姐还漂亮吗？”

“是！最起码，我认为是！”

“反正我不认识，我不知道！你怎么不告诉我呢？”

“你认识她！”永琪抽了一口气。

“我认识？”小燕子惊呼，“是谁？”

“远在天边，近在眼前！”

小燕子立刻大惊失色，张口结舌，瞪着永琪，拼命摇头，说：

“不行不行！你不可以这样！你明知道紫薇心里已经有人了，你不能再蹚这个浑水！人家尔康和你像兄弟一样，就算你是阿哥，也不能抢人家的心上人，那样就太没风度了！”

永琪见小燕子如此不解风情，心中着实有气，恨恨地说：

“你气死我了！”

小燕子怔住，眼睛睁得大大的，说：

“只好气死你，这个忙我一定不帮！你找我也没用！”

永琪叹气，摇了摇小燕子，说：

“怎么可能是紫薇呢？你有没有大脑？我明知道紫薇是我的妹妹啊，我对她只可能有兄妹之情，不可能有其他感情呀！你不要胡说八道了！”

小燕子呆了呆：

“对呀，那么……不是紫薇？”

“当然不是紫薇！”

“那……”小燕子寻思，“难道是金琐？”

永琪气得又摔袖子，又顿足，再也憋不住了，终于一口气说了出来：

“不是紫薇，不是金琐，不是明月，也不是彩霞！是那个一天到晚和她们在一起的人！是那个被我一箭射到，从此就让我牵肠挂肚的人！是那个不解风情，拼命帮我拉红线的人！现在，你懂了没有？难道，这么久的日子以来，你一点感觉都没有吗？”

小燕子这一下明白了，惊得连退了两步，脸色由红转白，又由白转红。

“可是……可是……”她张口结舌，“为什么？你把我弄糊涂了！你说的是我吗？”

“你认为我除了你，还用箭射到过多少只小燕子？”永琪气极地问。

小燕子退后，一屁股在凳子上，手肘撑在石桌上，托着下巴，发起呆来。永琪看到她这种样子，实在泄气，实在失望，说：

“原来……我一直在自作多情？你从来没有想过我，是不是？”

小燕子眨巴着大眼睛，看着他。

“可是……你是我的哥哥啊！”

“是吗？真的是吗？那么紫薇是什么呢？我哪里跑来这么多妹妹？”

小燕子突然显得扭捏和羞涩起来，可怜兮兮地问：

“可以……算是‘不是’吗！”

“本来就不是呀！”

“可我……可我……从来不敢这样想……”小燕子结结巴巴。

“如果可以这样想呢？”永琪兴奋起来。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小燕子眼睛闪亮如秋水，如寒星，神情迷惘如梦，“我要好好地想一想，我现在好糊涂，好混乱……”

小燕子这种神情，这种眼光，让永琪心动得快发疯了。他就一步上前，抓住她的双臂，把她从凳子上拉了起来，摇着她，热烈地请求说：

“从今天起，答应我好好地想一想，用另外一个身份和角度来想！紫薇可以对尔康怎样，你就可以对我怎样。虽然未来的事还得努力，我们自己总该认清自己！等你和紫薇各归各位，你就不是现在的身份了！你这个身份是假的，而我的感情是真的！”

小燕子盯着永琪，心里还是迷迷糊糊的，惊愕困惑的。只是，永琪这种语气，这种神情，却让她深深感动了。

这天晚上，小燕子破天荒第一次，竟然失眠了。整个晚上，她又捶床，又叹气，嘴里喃喃自语，不知所云，搅和得紫薇也睡不着。紫薇对永琪的心事，早已体会，现在，看到小燕子的神情，就猜到两人已经摊牌了。“你坦白告诉我，”她抓住小燕子，“那个‘少爷’对你说了什么？你是不是动心了？我有点糊涂，一直以为，你像个男孩子一样，和所有的人都是‘兄弟’，难道，你也动心了？那个‘少爷’，不是你的‘兄弟’了？”

“我跟你说实话，在今晚以前，我真的把他看成‘兄弟’！”小燕子坦白地说。

“今晚以后呢？”紫薇立即追问。

小燕子脸红红的，眼睛水汪汪的，一股迷糊状，说：

“现在，我就是皇阿玛讲的那句话，‘化力气为糨糊’了！我想也想不清楚，满脑子糨糊，给五阿哥搞得昏头昏脑！”她又捶床，又叹气，寻思，回想，神情如醉，“我真的不明白，他怎么会喜欢我呢？我什么都不会，连字都不认识几个，每次都要他来给我解围，诗词歌赋，一样都不会！他见过那么多有水准的女人，他的武功那么好，他的书也念得那

么好，怎么会喜欢我呢？他一定是犯糊涂，胡说八道啦！不能认真的！我才不要去相信他！”

紫薇见小燕子这种神情，心中了然，一喜。

“哈！小妮子春心动矣！终于开窍了！”

小燕子再捶床：

“什么动不动？我才不要心动，心动好麻烦！我亲眼看到你和尔康，担心这个，担心那个，一下子高兴得要死，一下子又愁得要命，疯疯癫癫的，我才不要像你们这样！”忽然盯着紫薇，小小声地问，“你说，五阿哥会不会拿我开玩笑？他真的会喜欢我吗？不是犯糊涂吗？”

紫薇看着小燕子出神，半晌不语。

“你发什么呆？你说话啊！”

“现在，我才恍然大悟，为什么五阿哥跟尔康一样热心，要让我们两个各归各位！原来，这个‘兄妹’关系，是他的大问题！想来，他一定经过一番痛苦和挣扎，你还说他是犯糊涂！碰到你，是他倒霉，倒是真的！你害死他了，这些日子来，他为你操的心，绝对不会少于尔康！但是，尔康比他还幸福一点，因为我有回报。你呢？却在那儿给他‘乱抛绣球’！怪不得他今天气得脸色发白！”

小燕子睁大眼睛看了紫薇好一会儿，坐起身子来，又砰地倒回床上去。

“我就说，不能心动嘛！被你这样一说，好像我很对不起他似的，我‘已经’觉得自己欠了他了，烦死了，怎么办嘛！”

小燕子一脸的烦恼，却又一脸的陶醉。

紫薇看在眼里，会心地笑了。

“天啊！”她低低地说，“我们这么复杂的局面，这么复杂的故事，等到真相大白的那一天，不知道皇上会不会被我们吓得晕过去？”

21

这天，大队人马，走进了一条山路。天气忽然阴暗下来，接着，雷声大作，大雨倾盆而下。乾隆的马车，陷进泥淖。马儿拼命拖车，车子却动弹不得。

众人围着车子，无可奈何。

尔康掀起门帘，对里面喊：

“老爷，恐怕你们要下车，让我们把车子推出来！”

乾隆、紫薇、小燕子都下车。

福伦和纪晓岚连忙用伞遮住乾隆。

雨点稀里哗啦地下着。乾隆放眼一看，四周没有躲雨的地方。紫薇和小燕子，几乎立刻淋湿了，就问福伦：

“还有伞吗？”

“这真是一个大疏忽，就带了两把伞！”福伦歉然地说。

乾隆一听，就大喊：

“紫薇，小燕子，你们两个过来！到伞底下来，不要淋湿了！”

“我没有关系，我去帮他们推车！”小燕子嚷着。

永琪、尔康、尔泰、鄂敏都淋得透湿，在奋力推车，傅恒和太医在前面控马，大家都狼狈极了。小燕子奔来，加入大家推车，嘴里吆喝着：

“来！一、二、三！用力！”

永琪看到小燕子浑身是水，心痛，喊：

“你不要来凑热闹了！去伞底下躲一躲！”

“我才不要，我要帮忙！来！大家用力！”

“一二三！起来！”大家大叫。

车子仍然不动。

雷电交加，马儿受惊，不肯出力了。一个雷响，马儿就昂头狂嘶不已。

紫薇站在乾隆身边，已经浑身是水。乾隆手里的伞，一直去遮紫薇，自己竟然浴在大雨中。他心痛地说：

“你过来，女儿家，身子单薄，不比男人，淋点雨没有关系！过来！过来！”

紫薇看到乾隆给她遮雨，自己淋湿，又惊又喜，忙接过乾隆手里的伞，完全罩着乾隆，喊着说：

“老爷，你不要管我了，反正我已经湿透了！你是万乘之尊，绝对不能有丝毫闪失，你别淋到雨，就是您对我的仁慈了！”

纪晓岚和福伦，见到乾隆如此，急忙用另一把伞遮着紫薇，让自己浴在大雨里。

“老爷，你别管紫薇丫头了，我来照顾她！”纪晓岚说。

“是呀，是呀，我们来照顾她！”福伦接口。

紫薇见福伦淋雨，大惊，哪敢让福伦和纪晓岚来给自己遮雨。手里的伞，又去遮福伦和纪晓岚。

“拜托两位大人，不要折我的寿，好不好？我是丫头呀！”

大家遮来遮去，结果是人人湿透。

紫薇见乾隆执意遮着自己，一急，就把伞往乾隆手里一塞，喊着说：

“我帮他们去！”

乾隆急喊：

“紫薇！紫薇！”

紫薇已经跑到马车前面去了。

紫微没有加入推车的行列，却奔到马儿身旁，对傅恒笑着说：

“这马儿不肯出力，让我来开导开导它！”就对着马耳朵，不知道说些什么，说完一匹，又去跟另一匹咬耳朵！

傅恒和太医，惊奇地看着紫薇。

说也奇怪，紫微这样一说，有匹马儿一声长嘶，竟然奋力跃起。

“驾！驾！驾！”傅恒等人急忙喊。

车轮，终于离开泥淖。车子启动了。

这天晚上，乾隆发烧了。幸好太医随行，立刻诊治，安慰大家说：

“只是受了凉，没有大碍，大家不必担心！还好从家里带了御寒的药，我这就拿到厨房去煎，马上服下，发了汗，退了烧，就没事了！”

乾隆裹着一床毯子，坐在一张躺椅中，虽然发烧，心情和精神都很好。

“我看，你干脆叫厨房里熬一大锅姜汤，让每个人都喝一碗，免得再有人受凉！尤其两个丫头，不要疏忽了！”乾隆叮嘱太医。

“是！我这就去！”太医说，急急地走了。

永琪关心地看着乾隆：

“阿玛，你还有哪儿不舒服，一定要说，不要忍着！”

“是啊！是啊！好在太医跟了来，药材也都带了！”福伦说。

乾隆抬眼，看到大家围绕着自己，就挥挥手说：

“你们不要小题大做，身子是我自己的，我心里有数，什么事情都没有！你们下去吧！该做什么事，就做什么事，别都杵在这儿！让……紫薇和小燕子陪我说说话，就好了！大家都去吧！”

“如果你要叫人，我和尔泰就在隔壁！”尔康说。

“这一层楼，我们都包了，有任何需要，尽管叫我们！”傅恒说。

“去吧！去吧！别把我当成老弱残兵，那我可受不了！别啰唆了！”乾隆说。

纪晓岚便非常善体人意地说：

“紫薇丫头，你好好侍候着！”

“是！你们大家放心！”

尔康听纪晓岚那句话，直觉有点刺耳，不禁深深地看了紫薇一眼。

紫薇全心都在乾隆身上，根本浑然不觉。

众人都躬身行礼，退出房间。房里，剩下乾隆、紫薇和小燕子。紫薇就走到水盆前，绞了帕子，拿过来压在乾隆额上。

“把额头冰一冰，会舒服一点！”

小燕子端了茶过来，拼命吹气，吹凉了，送到乾隆唇边去。

“还好，紫薇想得周到，带了您最爱喝的茶叶！来，您喝喝看，会不会太烫？”

乾隆接过茶，啜了一口。紫薇又拿了一个靠垫过来，扶起乾隆的身子，说：

“我给您腰上垫个靠垫，起来一下！”

乾隆让紫薇垫了靠垫。小燕子又端了一盘水果过来。

“您爱吃梨，这个蜜梨好甜，我来削！”

“我来！我来！”紫薇抢着说。

“那，我来换帕子！”小燕子就去换乾隆额上的帕子。

乾隆左看右看，一对花一般的姑娘，诚诚恳恳地侍候着自己，绕在他身边，跑来跑去，嘴里你一句，我一句，有问有答的，他竟有一种不真实的幸福感。他凝视二人，越看越迷糊，越看越困惑。

“你们两个，到底是从哪儿来的？”他忽然问。

小燕子和紫薇双双一怔。

“老爷，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小燕子有点惊惶。

紫薇停止削梨，盈盈大眼，惊疑地看着乾隆。

“不要怕！”乾隆温柔极了，“我没有别的意思，我只是很感谢上苍，把你们两个，赐给了我！我觉得好幸福，好温馨。这种感觉，是我一生都没有感觉过的！我真的非常非常珍惜！”

紫薇和小燕子，双双震动着。

药熬好了。小燕子和紫薇，就端着药碗，要喂乾隆吃药，一个拼命吹，一个拿着汤匙喂。乾隆看这两个丫头，把自己当成小孩一样，不禁失笑，伸手去拿碗，说：

“你们不要把我当成害了重病，好不好？我自己来！”

紫薇微笑，吹气如兰：

“老爷，有事丫头服其劳！您就让我们侍候侍候吧！您有幸福的感觉，我们也有啊！何不让这种感觉多延续一下？”

乾隆眩惑了，看着紫薇，默然不语，便由着她们两个，喂汤喂药。

没多久，乾隆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夜色已深，小燕子早就支持不住，靠在一张椅子里，也睡着了。

只有紫薇，仍然清醒得很。看着熟睡的乾隆，她思潮起伏，激动不已。这是她的亲爹啊！是她梦寐以求的情景啊！这个“爹”，离她那么近，对她那么好，她却不能喊一声爹！她凝视乾隆，把乾隆的被拉严，伸手抚摸乾隆的额，发现乾隆在出汗，就掏出手帕，细心地拭去乾隆额上的汗珠。

乾隆在做梦。梦里，雨荷对他缓缓走来，大眼中盈盈含泪。梦里，雨荷在说：

“请不要走，我不舍得你走！我很怕今日一别，后会无期啊！”

乾隆不安地蠕动着身子，紫薇忙碌的手，不住拭去他额上的汗，不住换帕子。

梦里的乾隆，看着梦里的雨荷。雨荷在说：

“我不敢要求你的爱，是天长地久，我只能告诉你，我的爱，是永远永远不会终止的！就怕皇上的爱，只是蜻蜓点水，而我，变成一生的等待！”

乾隆呓语，模糊不清。

紫薇有点着急，双手更加忙碌地为他拭汗，为他冷敷。

乾隆仍然在做梦，梦里的雨荷在说：

“记住几句话：‘君当如磐石，妾当如蒲草，蒲草韧如丝，磐石无转移。’”

梦中的雨荷幽幽怨怨，转身而去。乾隆惊喊而醒：

“雨荷！雨荷！”

乾隆陡然坐起身子，接触到紫薇惊怔的双眸。迷糊中，紫薇和雨荷，叠而为一。

乾隆一伸手，紧紧握住了紫薇正为他拭汗的手。

两人瞠然对视，紫薇听到乾隆喊着母亲的名字，陷入极大的震撼中。乾隆惊见紫薇殷勤照顾，疑梦疑真。

“我做梦了，是不是？”乾隆怔忡地问。

紫薇点点头，颤声地答：

“您在叫‘雨荷’！”

乾隆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紫薇。

“你也知道雨荷？”

“是！知道雨荷的每一件事！知道老爷的诗！”就轻轻地念，“雨后荷花承恩露，满城春色映朝阳。大明湖上风光好，泰岳峰高圣泽长。”念完，心中激动，口中难言，一滴泪就滑落面颊，滴在乾隆手背上。

这滴眼泪震动了乾隆，他整个人一跳，看着紫薇的眼神，更加深邃了。

“你怎么会知道这首诗？”转念一想，明白了，“哦，是小燕子告诉你的！”

紫薇低头不语。

乾隆再看了她好一会儿，沉吟而困惑地：

“好奇怪，总觉得跟你很熟悉似的，好像老早就认识，中国自古就有成语‘似曾相识’，想必，这是人与人之间常有的一种感觉吧！”就柔声说，“紫薇，我从来没有问过你，你家乡在哪儿？”

“我和小燕子是同乡，家在济南大明湖边。”紫薇清晰地回答。

“你和她是同乡？难道你见过雨荷？”乾隆惊愕。

“是！她是我的干娘！”

乾隆大惊，愕然半晌。

“我不懂，难道你和小燕子认识已久？”

“我和小燕子是缘分，是知己，是姐妹！大概从上辈子开始，就已经认识了！”

乾隆惊看紫薇，一肚子疑惑，却不知哪儿不对劲。正要再仔细盘问，熟睡的小燕子忽然从椅子上滚落地，嘴里在说梦话：

“小贼！看你往哪里跑！你给我滚回来……”这一摔，就摔醒了，坐在地上发愣，“我在哪里？”

紫薇急忙奔过去，把她扶起来。

“怎么回事？睡着了还会滚到地上来？做梦都在跟人打架吗？”

小燕子看到乾隆，这才一个惊跳，站起身，跑到乾隆面前问：

“老爷，你好一点没有？我怎么睡着了呢？”就伸手摸摸乾隆的前额，喜悦地喊，“你不烧了！”

紫薇那几乎要脱口而出的秘密，就这样被打断了。紫薇看着乾隆，笑着说：

“老爷，你到床上好好地躺一躺吧！烧已经完全退了，也不出汗了，我想，再休息两天，就可以上路了！”

乾隆看着面前的一对璧人，神思恍惚。小燕子伸手去扶乾隆：

“我们扶你到床上去！”

乾隆起身，小燕子和紫薇，一边一个扶着他。

“你们把我当成什么了？”乾隆说。

“把你当成‘爹’啊！”小燕子答。

紫薇就看着乾隆，大胆接口：

“是啊！我知道没有资格，但是，我好想跟小燕子说同样一句话！”

乾隆一震，看紫薇。紫薇眼中，闪耀着渴盼和千言万语，这样的眼光，使乾隆整个人都怔住了，更加迷糊起来。

乾隆休息了两天，身体就康复了。车车马马，大家又上了路。

这天，大家到了一个村庄，正好赶上“赶集”的日子。广场上，热闹得不得了，各种日用商品、布匹、牲口、杂货应有尽有，小贩们此起彼落地叫卖着。各种小吃摊子，卖糖葫芦的，捏泥人的，卖馄饨的，卖煎饼的……也应有尽有。

乾隆等一行人走了过来。乾隆看到国泰民安，大家有的卖，有的买，热闹非凡，心里觉得颇为安慰，东看看，西看看，什么都好奇。

忽然，大家看到了个年约十七八岁，长得相当标致，浑身缟素的姑娘，跪在一张白纸前。许多群众，围在前面观看。小燕子和紫薇，已经挤了进去。

紫薇看着那张纸，纸上写着“卖身葬父”。紫薇不禁念着内容：

“小女子采莲，要赴京寻亲，经过此地，不料老父病重，所有盘缠，全部用尽，老父仍然撒手西去。采莲举目无亲，身无分文，只得卖身葬父。如有仁人君子，慷慨解囊，安葬老父，采莲愿终身为奴，以为报答！”

小燕子站在采莲前面，看着那张状子，拉了拉紫薇，悄悄低问：

“这个画面，有没有一点熟悉？你看那个采莲，会不会是个骗子？”

紫薇也低声说：

“如果是，你要怎样？如果不是，你又怎样？”

小燕子嘻嘻一笑，低声说：

“如果是真的‘卖身葬父’，我当然要给钱呀，总不能让她把自己卖了。如果是假的，我当然更得给钱了，因为是‘同行’嘛！”

两人正低声议论，忽然一阵喧嚣，来了几个面目狰狞、服装不整的恶霸。其中一个，长得又粗又壮，满脸横肉，满嘴酒气，一蹿就蹿到采莲面前，伸手一把拉起了她，大吼着说：

“卖什么身？老子昨儿个就给了你钱，已经把你买了！你是我的人了，怎么还跑到这儿来卖身？跟我走！”

采莲死命抵挡，哀声大叫：

“不是不是！我没有拿你的钱！我一毛钱也没有拿，我爹还躺在庙里，没有下葬呀！我不跟你去，我不是你的人，我宁愿死，也不要卖给你……我不要……”

“浑蛋！”那恶霸啪的一声，就给了采莲一个耳光，“你不卖给我，我也买定了你！”

其他恶霸，就喊声震天地嚷着：

“是啊！是啊！我们都看见的，你收了张家少爷的钱，还想赖！把她拖走，别跟她客气……”

小燕子怎么受得了这个，身子一蹿，飞身出去了。

“呔！放下那位姑娘！”

那恶霸出口就骂：

“放你娘的狗臭屁！”

恶霸话才说完，啪的一声，居然脸上挨了一个大耳光。定睛一看，永琪不知道怎么就飞身过来，满脸怒容地站在他面前，疾言厉色地大骂：

“嘴里这样不干不净，分明就是一个流氓！人家姑娘已经走投无路，你们居然趁火打劫，太可恶了！”就大吼一声，“放下那位姑娘！”

那恶霸勃然大怒。

“哪里来的王八蛋，敢在太岁头上动土！”说着，挥手就打。

其他恶霸一见，全部聚拢，挥拳踢脚，大打出手。小燕子嘴里喊叫连连，对着那群恶霸乱打一气：

“看掌！看刀！看我的连环踢！小贼！别跑……”

福伦叹了口大气，无奈地喊：

“尔康！尔泰！照顾着他们！”

尔康、尔泰早已飞进场中去了，一场恶斗，就此开始。那群恶霸怎么经得起尔康等三人联手，没有几下，已经哼哼唉唉，脸上青一块，紫一块，都趴下了。

小燕子拍拍手，挥挥衣袖，好生得意。

“过瘾！过瘾！”对地上的恶霸们喊，“还有谁不服气？再来打！”

一个恶霸躺在地上哼哼，对小燕子恨恨地说：

“你打你老子，当心我跟你算账……”

一句话没有说完，尔康踹起一块泥团，不偏不倚地射进恶霸的嘴里，大声问：

“还有谁要说话？”

恶霸们没有一个敢说话了。

福伦就急忙说：

“我们走吧！这样一路打打闹闹，恐怕太招摇了！小燕子，你也得收敛一点！”

“那可没办法，路见不平，总得拔刀相助啊！”小燕子说。

“好了！打完了，大家走吧！”乾隆说。

大家便往前走去。走了一段，永琪一回头，发现采莲痴痴地跟在后面。

“等一下！我们只顾得打架，把她给疏忽了！”就停步，看着采莲，“你爹在哪儿？”

采莲看着永琪，眼中闪着崇拜与感激，走过来，倒身就拜。

“我爹就停放在那边的一间破庙里！”指了指远处的山边。

永琪掏出一锭银子，交给采莲。

“快去葬了你爹，剩下的钱，用来进京，找你的亲人吧！”

采莲收了银锭子，泪，流下来，对永琪磕了一个头。

“少爷，那……我是你的人了！”

“不是不是！我不是要买你，只是要帮你！你快去葬你爹吧！”永琪挥挥手。

“可是……可是……我怎么办呢？那些人，我很怕啊！他们一直缠着我，一直欺负我……”采莲抽抽噎噎地说。

“恐怕这样不行，那几个恶霸还会找她麻烦的！等下爹没葬成，说不定连银子都给人抢了去！”尔康说。

“是啊！你们要帮人家忙，就干脆帮到底！要不然，我们走了，她还是羊入虎口！”尔泰也点头。

“怎么帮到底？难道还要帮她葬父吗？”福伦问。

小燕子豪气地一甩头：

“好吧！就帮她葬父吧！”

福伦摇头，纪晓岚和众大臣都摇头，只有乾隆，一笑说道：“看样

子，我们又得找个客栈，住上一晚！”

采莲的爹入了土，帮忙已经帮完了。

大家继续行程，行行复行行。

大队人马，走了好大一段路，永琪一回头，忽然发现后面有个人，跌跌冲冲、蹒蹒跚跚地追着队伍。永琪定睛一看，竟是采莲！永琪不禁一怔，一拉马缰，奔到采莲面前，问：

“采莲，你是怎么回事？我不是跟你说清楚了吗？你应该继续上路，到北京去找你的亲人，不要再跟着我们了！”

采莲可怜兮兮地看着永琪：

“可是……我是你的人了！你买了我！”

“不是！不是！我没有买你，只是帮你！我家里丫头一大堆，真的不需要人，你别跟来了，回头走吧！”

采莲低头不语。

永琪一看，才发现采莲穿着一双鞋底早已磨破的鞋子。由于追车追马，脚趾都已走破，正在流血。永琪抽了一口冷气，无奈而同情，说：

“算了，先到我马背上来，我们到了前面一站，我再来安排你怎么去北京！”

永琪便伸手一捞，把采莲捞上马背。采莲又惊又喜，坐在永琪身前，两人回到队伍里。尔泰吃了一惊，问：

“你怎么把她带来了？”

“到前面一站再说！”

小燕子坐在马车里，一直伸头望着窗外，这一幕，就全体落在小燕子眼里。

到了下一站，永琪发现，跟采莲说不清楚了。那个姑娘，一直睁着

一对泪汪汪的大眼睛，痴痴地看着他，一副“抵死相从”的样子。无论永琪跟她说什么，她都是一相情愿地、低低地、固执地说：

“我是你的人了，你已经买了我，我不会吃多少粮食，我要侍候你！”

永琪忍耐地解释：

“我跟你说，我真的不能带着你走！我们是出来办事的，带着你非常不方便！到了这儿，你就自己管自己了！”掏出钱袋，“喂，这都给你！拿去买双鞋，买些衣服，雇一辆车，自己去北京，或者回你的家乡去，知道吗？”

小燕子走了过来，没好气地插口：

“少爷，我看你就把人家带着吧！最起码，在路上骑个马，有人说说笑笑，也解个闷！”

尔泰听出小燕子的醋意，唯恐天下不乱，笑着接口：

“是啊！一路上，我看你跟采莲姑娘谈得挺投机，人家现在无家可归，你就好人做到底吧！”

大家这样一说，采莲更是对着永琪，一个劲儿地拜。

“我不会给您找麻烦，我什么事都为您做！请你不要打发我走！”

永琪好无奈，好不忍，回头看紫薇，求救地看紫薇，说：

“你给她找双鞋！她的脚磨破了，所以不能走路，我才带她骑马！”

永琪这句话，原是向小燕子解释，为什么会并骑一马，谁知，小燕子听了更怒，一扭身，就走掉了。紫薇赶紧给永琪使眼色，永琪才急忙追去。

小燕子跑到一座小桥上，气呼呼地东张西望。

永琪急急奔来，问：

“你在生我的气吗？”

“奇怪，谁说我生气？”小燕子不看他，掉头去看另一边。

“那……你在这儿干什么？”

“看风景！”小燕子说得好大声。

永琪一怔。

“等会儿老爷一定会到处找你，你不进去侍候着，跑到这儿来看风景？”

小燕子更大声了：

“老爷要人侍候，你不是已经买了一个丫头了，叫她去侍候！难道我是生来的奴才命，就该给你们喊来喊去，做这做那！你又没给我钱，没买了我！我干什么一天到晚等在那儿，等你们差遣！”

永琪毕竟当惯了阿哥，哪里被人这样冲撞过，一时间，声音也大了起来：

“你真是莫名其妙！那个采莲，是你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是你要管人家的闲事，帮人打架，帮人家葬父！现在，你生什么气？难道她的脚流着血，一跛一跛地跟在我们后面追车追马，我们就该视而不见吗？你的同情心就那么一点点？我还以为你真的是女侠客呢！”

小燕子一听，怒不可遏：

“我不是女侠客，好不好？我从来就没说过我是什么女侠客！你受不了人家追车追马，受不了人家的脚流血，你还不去照顾她，跑到这儿来干什么？你走！你走！”

“你这个样子，我会以为你在吃醋！”永琪盯着她看。

小燕子勃然大怒，顿时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大喊：

“做你的春秋大梦！你以为你是‘少爷’，每个人都会追在你后面，苦苦哀求你收留？你把我看得那么扁，让我告诉你，你在我心里根本不是

什么！”

永琪一震，倒退一步，气得脸色雪白。

“你是一个蛮不讲理，没有原则，没有感觉，没有思想的女人，算我白白认识了你！”

这几句话未免说得太重了，小燕子眼圈一红，跺脚大喊：

“你滚！我再也不要理你！我没思想，没深度，没学问……可我也没招惹过你！你走！你也不要再来招惹我……”

“我可没说你没深度，没学问……”

“你说了！你说了！你就是这个意思！”小燕子跋扈地喊，弯腰拾起一块石头，就对永琪砸过去。

永琪大怒，说了一句：

“简直不可理喻！”掉头就走了。

剩下小燕子，呆呆地站在桥上，气得脸红脖子粗。

这个采莲，就这样跟着队伍，跟了整整三天。

小燕子憋着气，也整整憋了三天。

第三天黄昏，大家停在客栈前面，卸车的卸车，卸马的卸马。永琪看着小燕子，两人已经三天没有说话了，他实在憋不住了，看到乾隆等人进了客栈，门口就剩下他们年轻的几个人，就走过来说：

“讲和了，好不好？那天，我害了‘刺猬’病，偏偏胡大夫说，这个病无药可治，只能让它自己好。现在，病状已经减轻，你是不是也可以停止生气了？还有，那个采莲……要跟你告辞了，她在这儿，转道去北京……”

永琪话还没有说完，小燕子忽然跳上一匹马背，对着城外，疾驰而去。

紫薇大惊失色，大喊：

“小燕子！你干什么？你不会骑马呀！回来！回来呀！”

尔康急推了永琪一把。

永琪便跃上一匹马，疾追而去。

小燕子骑着马飞驰。

在她身后，永琪策马追来。

两人一前一后，奔进草原。永琪一面追，一面喊：

“小燕子！不要这样嘛！你又不会骑马，这样很危险呀！要发脾气，你就叫一顿，喊一顿，骂骂人，打一架……什么都可以！不要这样拿自己开玩笑，你赶快停下来呀！”

小燕子没有想到马儿那么难以控制，跑起来又飞快，在马背上摇摇欲坠，却已经欲罢不能。她吓得花容失色，缰绳也掉了，她拼命去捞缰绳，捞得东倒西歪。永琪追在后面，看得心惊肉跳，喊着：

“不要管那个马缰了！你抓着马脖子……抱着马脖子……”小燕子偏不听他，伸手一捞，居然给她捞着了缰绳，身子差点坠马。

“天啊……”永琪惊叫。

小燕子拉着缰绳，骑得危危险险，还不忘记回头吵架，大喊：

“你跟着我干什么？你走！你走！你不要管我！我危不危险，是我的事！”就拍着马喊，“驾！马儿！快跑！快跑……”

马儿疾冲向前，小燕子一个颠簸，又差点坠马。永琪急死了，拼命催马向前，大喊大叫地教她：

“你抓紧马缰，不要放手，身子低一点，伏在马背上，你的脚没有踩到马蹬，这样太危险了。试试看去踩马蹬……”

“不要你教我，不要你管！”小燕子喊，拼命去扯缰绳，马儿被拉得

昂首长嘶，小燕子差点掉下马背。

“天啊！”永琪急喊，“你放轻松一点，不要去夹马肚子……”

“我就不要听你！谁要你来教……”

小燕子一面说，一面对着马肚子狠狠一夹。那匹马，就像箭一般射出。小燕子再也支持不住，翻身落马。

同时间，永琪已经从马背上飞跃而出，伸长了手，要接住她。但是，他毕竟晚了一步，小燕子已经重重落地，正好落在一个斜坡上。她就骨碌骨碌地滚了下去。永琪扑了过去，一把抱住小燕子，两人连续几个翻滚，滚了半天才止住。

小燕子气喘吁吁的，惊魂未定，睁着大大的眼睛，看着永琪。

永琪紧紧地抱着她，也是惊魂未定，也睁着大大的眼睛，看着小燕子。

小燕子突然惊觉，大怒地跳起身，喊：

“你不要碰我，你离我远一点……哎哟！”

小燕子腿上一阵剧痛，站不稳，跌落地，伸手抱着自己的右脚。

永琪急扑过来，不由分说，就翻起她的右脚的裤管，只见裤子已经撕破，血正流了出来。永琪一看到小燕子流血，心中重重地一抽，心痛得无以复加。

“你快动一动，看看骨头有没有伤到！”

小燕子推着他：

“你走开，不要管我！我已经发过誓，再也不跟你说话了！”

永琪四顾无人，就什么都不管了，把她紧紧一抱。

“已经摔成这样，还要跟我怄气！怄什么气呢？我心里只有你一个，为了你，整天心神不定，把全世界的人都得罪了……那个采莲，在

我心里怎么会有一分一毫的地位呢？什么王公之女，什么天仙佳人，都赶不上你的一点一滴啊！”

小燕子想挣开他，奈何他抱得紧紧的，小燕子就委委屈屈地说：

“我没学问，没思想，没才华，没深度，没这个，没那个，我什么都没有，我什么都不是……”

永琪注视着她飞快蠕动的唇，再也控制不住，飞快地吻住了她。

小燕子大震，呆住了。一阵意乱神迷，天旋地转，半天，都不能动弹。好一会儿，她才忽然惊觉，就大力地推开永琪，跳了起来，单脚跳着。

“你干什么？你还欺负我？”

永琪追过去扶住她。

“我不是欺负你，我是欺负我自己！求求你，赶快坐下来，让我看看伤口怎样了。难道你要让自己流血流到死掉吗？”

小燕子心中一酸，落泪了。

“是！死掉算了！”

“我陪你死！”

“现在说得好听，一转眼，就摆出阿哥的架子了！”

永琪把她的身子按下，让她坐在草地上，俯头看看她的腿，伸手撕下自己衣襟的下摆，去扎住伤口。

“我先给你止血！还好胡太医跟来了，回去之后，就说你练骑马，摔了！知道吗？”

“不知道！”

永琪怜惜地看她，叹口大气，一边包扎，一边说：

“是我错了，好不好？你原谅我，这是我第一次了解男女之情，一旦动心，竟然像江海大浪，波涛汹涌，不能控制！以至于我的很多行为，都失常了！你会吃醋，证明你心里有我，我应该高兴才是，怎样都不应该和你发脾气！你说对了，我从小是阿哥，已经习惯了，难免会把‘阿哥’的架子端出来，以后不敢了！你给了我定心丸吃，我还乱闹一阵，故意去气你，是我糊涂了！”

小燕子见永琪低声下气，心已经软了，听到后来，又抗议了：

“什么定心丸？我哪有给你定心丸吃？”

“是，没吃！没吃！现在，我们赶快回去吧！”凝视她，“动一动你的腿给我看！我真的很担心！”

小燕子动了动，痛得龇牙咧嘴。

“还好！没伤到骨头！但是……伤到了我的心，好痛！”

“是人家的脚指头让你好痛吧！别在这儿装模作样了！”

永琪伸出手掌给她。

“给你打，好不好？”

小燕子啪的一声，就给了他狠狠的一记。永琪甩着手，惊讶地说：

“你的手劲怎么那么大？真打？”

小燕子闪动睫毛，落下两滴泪。永琪一看她哭了，心慌意乱。

“小燕子，不要哭，是我的错！你一掉眼泪，我心都揪起来了，我真的心慌意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小燕子用衣袖擦掉眼泪，把头在永琪肩上靠了一靠。

“以后不可以凶我！不可以说我‘什么都不是’！”泪又落下来。

“是！我们彼此彼此，好不好？”永琪手忙脚乱地帮她拭泪。

“什么‘扑哧扑哧’，还‘呼噜呼噜’呢！”小燕子听不懂。

永琪忍不住扑哧一笑，小燕子也就扑哧一笑。

“原来是这样‘扑哧扑哧’！”小燕子自言自语。

两人就相视而笑了。

采莲，当天就被尔康派人送去北京了。

这段“采莲插曲”，总算过去了，没有惊动乾隆和长辈。只是，从这次以后，小燕子就多了一份女性的娇羞，比以前显得更加动人了。而五个年轻人之间，有更多的“目语”，更多的“默契”，更多的“秘密”了。

22

和乾隆“微服出巡”，实在是小燕子进宫以后最快乐的一件事，也是紫薇进宫以后，最接近乾隆的一段日子。两个女孩子，忙得不得了，要照顾乾隆，要找机会说出秘密，要和三个臭皮匠随时商量大计，还要闹闹恋爱，吵吵架。这一路，真是非常热闹。小燕子平均每三天就要跟人打一架，她每次一出手，永琪就只好出手，生怕她吃亏。永琪一出手，福家两兄弟就不能不出手，忙着保护这一个格格，一个王子。乾隆虽然也告诫小燕子，不要太冲动，这样一路打打闹闹，要不引人注目，都不容易。但是，小燕子对乾隆振振有词地说：

“看到那些坏蛋欺负好人，我怎么可以装作看不见呢？没办法呀！如果老爷你也装成看不见，那……您就成了……成了……”她压低声音，嘻嘻一笑，“昏君啦！”

乾隆瞪眼，拿这个小燕子一点办法都没有。

他们一路打抱不平，走得奇慢无比。好在乾隆也只是出门散散心，旅行是真的，出巡是说得好听，所以也不匆忙。这一路，有个刁钻的小燕子，有个可人的俏紫薇，他真的享受到从来没有享受到的温馨和幸福。如果不是一件突如其来的大事，结束了这段旅行，他说不定会东西南北，一路“出巡”下去。

这天，走到冀州境内，正好赶上当地的庙会。大家早已有了默契，有热闹的地方，不能放过！所以，一行人就全体来到庙前。

庙会，永远是最热闹的。有人在卖东西，有人摆地摊，有人卖膏药，有人卖艺。各种小吃摊子，各种小点心，更是应有尽有。冀州的老百姓大概全城出动，庙里，香火鼎盛，庙外，人潮汹涌。

小燕子在人群中挤来挤去，兴高采烈地东张西望，永琪紧紧张张地跟在她身边。

“小燕子，你的腿还有伤，不要再向前挤了！”

“那一点伤，早就好了！”小燕子满不在乎地说。

突然一阵锣鼓喧天，人群中，出现一个踩高跷的队伍，有狮子有龙，有观音菩萨，有金童玉女，还有哼哈二将，有蚌仙，有唐僧取经，后面还跟着八仙……几乎把所有民间传说的人物，都包容在内。最精彩的是，全部踩着高跷，摇摇晃晃而来。

小燕子一看，兴奋得不得了，喊着：

“这个好看！太好看了！”就奋力挤上前去。

“小心！小心！大家不要走散了！”福伦看到人山人海，急忙警告。

小燕子哪里肯听，已经奋不顾身，拼命地挤进人群，要去看高跷队。她东一钻，西一钻，转眼就淹进人群中，没了影子。永琪不放心，追着小燕子而去。尔康和尔泰，忙着去追永琪，四个人就一前一后，挤得看不见了。

福伦和几个武将，护卫着乾隆。紫薇紧紧地跟在乾隆身边。乾隆本来也要去看高跷队，但是，人潮一拨一拨地挤着，再加上烟雾氤氲，就觉得很热，拿着扇子退在后面。紫薇用手里的扇子，拼命帮乾隆扇着风。福伦、纪晓岚等人，被挤得东一个西一个，但是，大家还是眼光不离乾隆。

这时，一个卖茶叶蛋的小贩，老夫妻二人，憨憨厚厚的，挑着担子停在乾隆面前。两人对人潮张望着，挺无奈的样子。老头就对老妻说：

“那儿人多，咱们两个大概挤不进去了！就在这儿将就将就吧！”

老太婆一股忠厚样，拼命点头：

“是啊，这卖茶叶蛋不比卖糕饼，又是火，又是炉子，万一烫着人，就不好了，能做多少生意，就做多少生意吧！”

乾隆觉得两夫妻善良勤勉，年纪那么大了，还要做生意，不禁同情，低头问：

“生意好不好？”

“凑合凑合，够过日子了！”老头说。

“老爷子要不要吃个茶叶蛋？”老太婆急忙问，“咱们都用上好的红茶煮的，您闻闻看香不香？不香不爽口，就不收钱！”

乾隆笑了，说：

“好吧！给我十个！紫薇丫头，来付钱！”

“是！”

紫薇挤上来，掏出钱袋来付钱。乾隆就去拿茶叶蛋。

突然间，老头跳起发难，一炉子炭火陡然飞起，直扑乾隆面门。热腾腾的茶叶蛋，全部成了武器，飞打乾隆。紫薇首当其冲，被烫得大叫。老头嘴里大喊：

“皇帝老儿，纳命来吧！”

老太婆哗啦一声，突然从腰间抽出一把尖锐的匕首，直扑乾隆，吼着：

“我给大乘教死难的信徒报仇！看刀！”

变生仓促，小燕子等人远水救不了近火，近处的鄂敏、傅恒、福伦等人大惊。

“有刺客！有刺客！保护老爷要紧……”福伦大喊，声如洪钟。

乾隆已经挥着折扇，来不及地打着那些炭火和热腾腾的茶叶蛋，一抬头，陡见利刃飞刺而下。乾隆本不至于招架不住，但是，前前后后全是人墙，施展不开。眼见利刃直逼胸前，自己竟退无可退，闪无可闪。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紫薇奋不顾身，用身子直撞乾隆，挺身去挡那把刀。

只见利刃噗的一声，插进紫薇胸前，鲜血立刻涌出。

乾隆大震，什么都顾不得了，伸手捞起紫薇，嘴里发出一声大吼，把周围的人，撞得跌的跌，倒的倒，他抱着紫薇，飞蹿出去。

同时，鄂敏、傅恒、福伦都大喊着飞扑过来救人，和那老头老太婆大打出手。

远处，小燕子、永琪、尔康、尔泰听到这边的喊叫，知道出事了，也顾不得伤人不伤人，一路吼叫着扑奔过来，飞的飞，蹿的蹿，跳的跳……

谁知，高跷队伍全部发难，成了武器，和永琪等人展开恶斗。一群人竟然都是武功高手，大家打得天昏地暗。

群众喊着叫着，摔着跌着，四散奔逃，场面混乱。

傅恒、鄂敏和老头应战，福伦就保护着乾隆且战且退。乾隆一直抱着紫薇，不曾放手。利刃也一直插在紫薇胸前。

尔康等人，和那个高跷队杀得难解难分，始终没办法杀到乾隆身边，大家急死了，只得拼命死战。

傅恒、鄂敏已将老头和老太婆打倒在地。可是，“蚌壳精”和“舞龙舞狮”又都砍杀过来，傅恒见乾隆抱着紫薇不放，显然无法自保，急忙大喊：

“鄂敏！去保护皇上！这儿交给我！”

“是！”

鄂敏抽身，和福伦保护着乾隆，终于退到了安全地带。纪晓岚也奔了过来。

乾隆低头，看着怀中面孔雪白，血一直淌下的紫薇，哑声大叫：

“胡太医！胡太医！胡太医……胡太医在哪儿？”

“忙乱之中冲散了，皇上别急，我去找！”鄂敏说。

“鄂敏，你别去！在这儿保护皇上！”傅恒急喊。

乾隆大急，看着紫薇，心如刀绞，大喊：

“去找胡太医！这儿已经安全了，保护什么？赶快去找胡太医！”

纪晓岚急忙应着：

“我去找！我去找！”

纪晓岚冲进人群，到处找胡太医。

尔康耳听四面，眼观八方，看到纪晓岚在人群中，疯狂地喊着“胡太医”，知道有人受伤。他大吼一声，连连撂倒了好几人，飞过人群，抓住了正在盲目奔窜的胡太医。后面“何仙姑”追杀过来，一刀砍伤了尔康的手臂。尔康负伤，却不肯放掉胡太医，急促中，嘴里大吼，脚下连环踢，踢倒“何仙姑”。尔泰赶来，一刀刺下。

“皇上已经退到树下，紫薇身受重伤，你赶快去！这儿有我！”尔泰急喊。

尔康一听，紫薇身受重伤，脑中轰地一响，抓着胡太医，一路杀出去。

树下，乾隆仍然抱着紫薇，不曾松手。他低头，看到紫薇的脸色越来越白，血一直滴到地下，不禁心慌意乱。他喊着紫薇：

“紫薇！紫薇丫头！看着我，别晕过去，保持清醒！跟我说说话！听到没有？”

紫薇看着乾隆，好痛，吸着气，觉得每次呼吸，血就跟着流出去。她以为自己要死了。好多话，还没说明白，怎么办？

“皇上，我是不是快死了？”她挣扎着问。

乾隆大震：

“什么死不死？受这么一点小伤，怎么会死？”抬头又一阵大喊，“胡太医！找到胡太医没有？”

紫薇心里好急，颤声地说：

“皇上，如果我死了，可不可以请求你一件事？”

“什么？”乾隆心痛，着急，心不在焉，到处找太医。

“请你饶小燕子不死！”紫薇轻声说，恳求地。

“不要再死不死的了，谁都不会死！”乾隆生气地喊。

紫薇好痛，呻吟着：

“我们不是安心的……请饶小燕子一命！”她再说。

乾隆根本听不懂，以为紫薇已经失去意识了，急得不得了，大声说：

“紫薇，你撑着一点，太医马上来了！”

这时，尔康浑身浴血，手臂带伤，提着太医，几乎是脚不沾尘地飞蹿而至。

“太医来了！太医来了！”他喊着，一眼看到乾隆臂弯里的紫薇，看到那把深深插在她胸前的利刃，和那点点滴滴往下淌的鲜血……他眼前一黑，几乎要晕过去，脱口就喊：“老天啊！”

胡太医惊魂未定，喘息地站在那儿。

“请皇上把紫薇放下地，让臣诊治！”

鄂敏已将身上外衣脱下，铺在地上。

乾隆这才将紫薇放在地上。太医急忙上前把脉，察看伤口。

另一边，战事已经告一段落。高跷队东倒西歪，全部躺下。冀州的守备丁大人已经得到消息，率领了大批官兵赶到，捕捉刺客。

小燕子这时才能脱身，听到是紫薇受伤，吓得面无人色，连滚带爬地扑奔乾隆这儿，一看到地上的紫薇，魂飞魄散。

“紫薇，怎么会这样？你中了一刀……天啊！”她爬过去，抱住紫薇的头，泪珠就落在紫薇面颊上了，“我答应过金琐，不让你少一根头发，现在，你居然中了一刀，我要怎么办啊……”

紫薇看到小燕子，好多叮嘱，简直不知道要先讲哪一样好。

“金琐，要照顾金琐……”她虚弱地说。

小燕子更是泪如雨下。

“你说什么，不会有事的！你勇敢一点，不会有事的……”

她哭着喊。

众人此时已恶战完毕，纷纷聚拢。

“报告皇上，丁大人已经带兵赶到，所有乱党全都抓了起来！都是大乘教的余孽，从‘抛绣球’那天就盯上我们了，现在，已经押去审问了！”傅恒禀告。

就有丁大人带着一队官兵，急跪于地。

“卑职丁承先叩见皇上，不知皇上驾临，护驾来迟，罪该万死！”

官兵全部跪落地，齐声大喊：

“皇上万岁万万岁！”

乾隆烦躁地挥手，心急如焚地说：

“都不要吵，现在什么事都别说，先把紫薇治好要紧！胡太医，紫薇怎样？”

“赶快找一个干净地方，臣要把匕首拔出来！”胡太医紧张地说。

乾隆就对丁大人喊：

“听到没有？最近的地方在哪儿？”

丁大人磕头说：

“皇上不嫌弃，就到奴才家里吧！”

乾隆一俯身，就从地上抱起紫薇，急促地说：

“还耽搁什么？走呀！”

说着，乾隆就迈开大步，大家赶紧疾步跟随。

丁府一阵忙忙乱乱。

紫薇躺上了床，胡太医不敢立刻拔刀，生怕刀子一拔，紫薇也就去了。看乾隆这种神情，万一紫薇不保，恐怕他这个太医也不保了。先要丫头们准备热水，准备参汤，准备绷带，准备止血金创药……他忙忙碌碌，在卧室内内外外跑。

乾隆在门口拦住了他。

“胡太医，你跟我说实话，拔刀有没有危险？”

“回皇上，紫薇姑娘的伤，并没有靠近心脏’可是，流血太多，伤到血管，是显而易见的！刀子拔出时，只怕她一口气提不上来，确实有危险！臣已经拿了参片，让她含着，但是……”

乾隆明白了，咬牙说道：

“朕跟你进去！看着你拔刀！”

两人大步来到床前。

紫薇躺在床上，脸色惨白，匕首仍然插在胸前。太医已将伤口附近的衣服剪开，丫头们用帕子压着伤口周围。

太医推开丫头，按住伤口，准备拔刀。

小燕子、乾隆、尔康、尔泰、永琪、福伦全部围在床前，紧张地看着太医。

“我需要一个人帮忙，抱住她的头，压住她的上身，免得拔刀时身子会动！”

尔康往前一冲，忘形地说：

“我来！”说完，才发现手臂上有伤，根本动作不便。

乾隆已经一步上前，坚定地说：

“朕来！”就上前，紧紧地、稳定地抱着紫薇的头，低头对紫薇说，“朕在这儿稳着你，朕既然贵为天子，一定能够给你力量！你也要为朕争一口气，知道吗？”

紫薇虚弱地点头，心里明白，自己的生命，恐怕会随着拔刀而消失，眼睛不禁看众人，好多的不舍，好多的话要说。

胡太医很不安：

“皇上！臣拔出匕首时，只怕血会溅出来！是不是让别人……”

“你不要顾虑了，赶快救人要紧！”就看众人，“你们退下吧！小燕子，你也出去！”

小燕子立刻哀声喊：

“我不走，我守着她！我绝对绝对不离开她！”

尔康两眼，死死地看着紫薇，整个魂魄，都悬在紫薇身上，哪里能够离开。永琪看大家这个状况，就急促地说：

“皇阿玛，如果没有不方便，让我们看着这把刀拔出来。毕竟，这些日子以来，我们跟紫薇已经像一家人了！没看到她平安，大家都走不开！而且，我们可以给她打气呀！”

乾隆自己已经方寸大乱，顾不得大家了，就默然不语。

太医就握住刀柄，看着紫薇说：

“紫薇，我要拔刀了！拔出来的时候会很痛，但是，没办法，非拔不可！”

紫薇点了点头，抬眼看乾隆。

“等一下！”她的眼光，深深切切，里面藏着千言万语，盯着乾隆。

乾隆在这样的眼光下，觉得心都碎了。他振作了一下，用有力的语气说：

“紫薇丫头，只是痛一下，你不会有事，朕不许你有事！不要怕，知道吗？”

“皇上……皇上……我要请求一件事！”紫薇衰弱地说。

“是！你快说！这刀子要马上拔，不能再耽搁了！”乾隆着急。

“皇上……请答应我，将来，无论小燕子做错什么，您饶她不死！”

小燕子一听，泪水就疯狂滚落。

“好，朕饶她不死！你安心了吧？”乾隆匆匆回答。

尔泰和永琪交换了一个注视，这句话终于听到了，却在这种情况底下，人人震动而心碎了。

紫薇放心了，一笑，眼光就停在尔康脸上。

“尔康，我也求你一件事！”

尔康震动地盯着紫薇，哑声地：

“你说！”

“万一我有个什么，请你收了金琐！我把她的终身托付给你了！”

尔康心中，一阵绞痛，此时此刻，她关心的是小燕子，是金琐！他咬了咬牙，忍着泪不敢再耽误时间，有力地答道：

“是！”

紫薇就对太医沉着地说：

“请拔刀！”

大家连大气都不敢出，屏住呼吸，定定地看着那把刀。

小燕子泪水不停地掉，用手蒙住嘴。

尔康咬紧牙关，好像是自己在拔刀，脸色和紫薇一样苍白。太医握住刀柄，用力一拔。

鲜血立刻飞溅而出。紫薇一挺身，痛喊出声：

“啊……”

乾隆将紫薇的头，紧紧一抱，血溅了一身。

紫薇昏厥了过去。乾隆急喊：

“紫薇！紫薇！紫薇……”

“她死了……她死了……”

嘣咚一声，小燕子晕倒在地。

紫薇悠悠醒转的时候，夜已经很深了。她闪动着睫毛，微微地睁开眼睛，只见室内灯火荧荧。她的眼光，从灯光上移开，看到了太医和小燕子……然后蓦然发现乾隆正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紫薇一个震动，清醒了，惊喊：

“皇上！”

小燕子立刻扑了过去，惊喜地喊：

“她醒了！她醒了！”

乾隆给了紫薇一个难以察觉的微笑，转头急喊：

“胡太医！”

“臣在！臣马上诊视！”

胡太医急忙上前，看了看紫薇的眼睛，又握起紫薇的手来把脉。半晌，胡太医放下紫薇的手，松了一大口气，回头看乾隆：

“皇上，紫薇姑娘脉象平稳，已经没有大碍了！真是皇上的洪福，苍天的庇佑！现在，只要好好调理，休养一段时间，就可以恢复健康了！”

乾隆那颗提着的心，这才回归原位，就低头去看紫薇。

“紫薇！觉得怎样？醒了吗？真的醒了吗？认识朕吗？”

“皇上，我……让您担心了！”紫薇衰弱地说。

乾隆紧紧地盯着她：

“是，你让朕担心了，担心极了，担心得不得了！现在怎样，坦白告诉朕！”

“好痛！”紫薇诚实地说。

胡太医急忙说：

“我这就去熬药，吃了，可以安神止痛！”

“有那种药，还不快去熬！”乾隆对太医喊。

“喳！”太医急急退出门去。

小燕子对着紫薇，左看右看，越看越欢喜。她握起紫薇的手，终于有真实感了，突然放声大叫：

“哇！你活了！”低头看紫薇，乐不可支，“恭喜恭喜！你没有死！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你已经到阎王那儿去报到，可是，阎王老爷看到你，非常生气，跟那些抓你的小鬼大发脾气，说：‘这个姑娘时辰没到，还有一百年阳寿，你们抓错了人，赶快送她回去！’所以，你就活过来了！渡过这一关，你还有一百年好活！”

紫薇看着小燕子，笑了。

“一百年，那不是变成老妖怪了！”

“反正有我这个‘千岁千千岁’陪着你！你怕什么？咱们上面，还

有‘万岁万万岁’呢！”

乾隆就俯身看着紫薇，眼中，盛满了温柔。紫薇接触到乾隆的眼光，不安地动着身子：

“皇上！您还不赶快去休息，我那一百年阳寿，准会被您打折了！”一动，伤口好痛，不禁咬牙吸气。

乾隆急忙按着她的身子：

“别动！那么大一个伤口，你还要动来动去，血好不容易才止住了！千万不要动！”就深深地看着紫薇，说不出有多么怜惜，“还记得整个发生的事吗？”

紫薇点点头，难过地说：

“怎么会有刺客呢？一个好皇上，千载难逢，他们还要行刺，我真……想不通！”又关心地问，“还有人受伤吗？”

“只有尔康，受了一点轻伤，其他人都还好！”

“尔康！”紫薇惊呼。

“操心你自己好不好？不要管别人了！和你的伤比起来，那些伤都不算什么了！”乾隆忍不住用帕子拭去紫薇的汗，“这一会儿，疼得好些吗？”

“好多了！拔刀的时候，我真的以为活不成了！”

“傻丫头！有我镇在那儿呢！朕心里一直有个强烈的声音在说，你不会死！绝对绝对不会死！”

紫薇感动极了，吸了吸鼻子，请求地说：

“我现在没事了，请皇上去休息！”

乾隆继续看着紫薇，看了好久好久。

“好！朕去休息，让你也能休息，不过，在朕去休息以前，有几句

话要跟你说！”

紫薇又点点头。

“你今天用你的身子，为朕挡那把刀，你带给朕的震撼，不是一点点，而是惊涛骇浪。你受伤之后到现在，朕一直看着你，不明白如此柔弱的你，怎么会有这种勇气。你，真的让朕困惑了，感动了！”

紫薇眼中充泪了。

“皇上，你不用困惑，那不是‘勇气’，只是一种‘本能’。”

“本能？多么珍贵的‘本能’！朕会永远珍惜着你这份‘本能’！”

紫薇很想说什么，奈何伤口痛楚，欲说无力。

乾隆见她欲言又止，体贴地接口：

“现在，夜已经深了，朕还要去追查那些刺客的来历，不陪你了！有什么话，慢慢再告诉朕，来日方长，知道吗？”

紫薇再点点头。乾隆就起身，看着小燕子：

“小燕子，你好好地侍候着紫薇，需要什么，马上说！太医的药熬好了，要看着她吃下去！”

“我知道！”

乾隆再看了紫薇一眼，转身去了。小燕子送到房门口。

“去陪着紫薇，别送朕了！”

“是！”

乾隆离去了，小燕子就回到床边，对紫薇崇拜地说：

“紫薇！你好了不起，胸口插了一把刀，你还记得要皇阿玛饶我死罪！我的脑袋，是不是不会搬家了？”

“我想，不会搬家了！”

“那……我们还等什么？我们都说出来算了！”小燕子兴奋地说。

“无论如何，要先回宫才能说！”

“无论如何，要等你身体好了才能说！万一皇阿玛大发脾气，你才有力气帮我！”

紫薇虚弱地笑，同意了。

这晚房门一开，尔康闪身入内。他关上房门，就直冲到床前。紫薇一见到尔康，就紧张地惊呼着：

“你的手臂怎样了？给我看！”

尔康心痛已极地说：

“不要管我的手臂了！”就用没有受伤的手，抓住紫薇的手，急促地说，“嘘！你别说话，也不要动！我知道你很衰弱，没力气跟我多说话，你什么话都别说，听我说就好了！我看着太医离开，问过你的情形，我也看到皇上离开，知道你不会有事了！我不再说让你泄气，或者让你担心的话，我只要告诉你，我爱你爱得好心痛，爱得快发疯了！请你为我快快好起来！”

紫薇含泪点头。

“你已经赢得皇上的爱，赢得每一个人的尊敬，你这么勇敢，这么不平凡！我想到这样完美的一个你，居然心中有我，就觉得好骄傲！我想，我不用告诉你，你的受伤，带给我多大的痛楚，因为你那么了解我，你会体会的！现在，皇上和太医，时时刻刻都在你身边，我反而只能远远地看着你，我能说的，听得见，我不能说的，相信你也听得见！”

紫薇拼命点头。

“你好伟大，你好能干！现在，我们等于已经拿到特赦令了，等到我们回宫以后，等你的身子完全康复了，我们再找一个机会，去跟皇上说明一切。现在我不要你操心，不要你烦恼，我一定配合你，不会冲

动。我信任你，爱你！”

尔康说完，就在紫薇额上，印下一个重重的吻，站起身来说道：

“太医马上要给你送药来，我不能停留了！答应我，好好吃药，好好休息！”

紫薇含泪看尔康，握着尔康的手，用力地紧握了一下。

“你的手臂……”

“我知道！”尔康急忙回答，“我也会为你保护我，你放心，只是一点点皮肉伤！”他依依不舍地放开紫薇，“我走了！明天再来看你！”

紫薇再点头。

尔康很快地闪身出去了。

小燕子眨动眼睑，对紫薇说：

“我好感动！我好嫉妒……你怎么能让这么多的人都喜欢你呢？”

紫薇一笑。

“你还不是一样吗？”

“‘扑哧扑哧’啊！”

紫薇怔了怔，听不懂。

“就是‘彼此彼此’啊！我才学会的句子！”

紫薇虽然很痛，却忍不住笑了。

紫薇的受伤，带给乾隆的震撼，真的不是一点点，而是强烈巨大的。他身为皇上，早已习惯了前呼后拥，被人千方百计保护着的日子。从小到大，侍卫、随从为他受伤的也有好多，他的感觉都只是“理所当然”而已，那些人是训练了来保护他的。可是，紫薇却用血肉之躯，来为他挡刀，他就不能不震动，感动到“忘我”的地步了。一连好几天，他

陷在这种感动中，眼中，都是紫薇，心中，也都是紫薇。

几个大臣，也看出皇上的心事了。福伦是知情的人，看在眼里，急在心里。纪晓岚在毫不知情下，却成了乾隆的知己。君臣之间，对紫薇有着最坦率的谈话。

“这个紫薇，真的让朕困惑极了，震动极了！”乾隆说。

纪晓岚察言观色，就诚挚地接口：

“紫薇姑娘，是个冰雪聪明、才气纵横的女子。这一路上，臣看着她在生活小事中，流露出来的智慧，已经觉得非常惊奇。作诗、写字、下棋，她什么都会，书籍的涉猎，又那么广博，真是难得！而这次面对刺客，表现出来的勇气，才更加让人佩服！”

乾隆被纪晓岚说进心坎里：

“是啊！朕这些天，一直在回忆被刺那个刹那，就想不明白是什么力量，让她去挡那把刀！她没有武功，手无缚鸡之力，只是一个弱女子。当她用身子去挡刀的时候，她根本没有时间思想！她说，那是‘本能’！是的，朕千思万想，那确实出于‘本能’，她的‘本能’，让她毫不犹豫地代朕去死！朕只要想到这一点，就觉得惊心动魄了！”

纪晓岚了解地看着乾隆，觉得已经“读”出了他的心意。

“这样的女子，可遇而不可求！是皇上的洪福，才会遇到。这次皇上化险为夷，论功行赏，紫薇姑娘，也要排个首功！无论如何，应该给她一点封赐！臣以为，皇上回宫以后，不妨再作安排！”

乾隆迷惑起来：

“朕也这么想。可是……这个紫薇，实在有些奇怪！朕从来没有对于一个女子，像对她这样！在朕内心深处，总觉得对她有种感情，甚至超越了男女之情。朕会去在乎她的看法，她的感觉，几乎‘尊重’着她的一些思想，不愿意用‘皇上’的身份去勉强了她。朕也对她充满好奇，很想去透视她，研究她！哦！真有些说不明白！”

“臣以为，最美丽的女人，是一本吸引你一直看下去，却永远读不完的书！”

“哦！”乾隆对这个说法，非常感兴趣，“你这个说法，很有意思！是！紫薇就是这样一本书！有时，朕很想翻到最后一页，去看看结尾，又生怕这样，把中间最精彩的部分跳掉了，于是，就压抑着自己，不要操之过急！还是一页一页地看吧！她有些地方，像一个谜！”

是的，紫薇是一个谜，有些神秘。乾隆在震撼之余，根本没有去推敲谜底。

紫薇在丁府，休养了半个月，所幸年轻，复原得很快。半个月以后，已经活动如常了。乾隆自从碰到刺客事件，就对“微服出巡”败了兴致，很想回宫了。只是紫薇身子没好，他生怕她禁不起舟车劳顿，一直按捺着不动身。

这天，小燕子和两个丫头，扶着紫薇坐进亭子。

尔康、尔泰、永琪都围了过来。

“紫薇，怎么下床了？太医说可以出来吗？吹风不要紧吗？”

紫薇站起身来，跳了跳，转了一圈，表示自己已经好了。

“我好得不得了，你看，跑跑跳跳，都没关系！就是皇上太关心，太医才说多休息几天比较好，其实，我没事了，你们不要再把我当病人了！我拖累得大队人马，都不能行动，已经好抱歉了！”

“好好好！我们相信你，你不要跳！不要转圈子了，当心头晕！”尔康急忙说。

亭子外面，丁府的几个女孩子，正在踢毽子。毽子一上一下，煞是好看。孩子们一面踢，一面数着数：

“五、六、七、八……”

毽子飞得太高，眼看接不到了，小燕子技痒，一个飞身而出，接着毽子，继续踢下去，一面踢，一面对孩子们喊着：

“我教你们怎么踢毽子！这踢毽子有各种各样的花样……”

就表演起来，“前踢，后踢，转身踢，连环踢，高踢，翻个跟斗踢，这个踢法叫‘鲤鱼跃龙门’，这个踢法叫‘老鹰抓小鸡’……”

小燕子表演得十分精彩，孩子们看得目瞪口呆，个个的脑袋，都跟着那个毽子忽上忽下。

紫薇和尔康、尔泰、永琪、丫头等人都笑吟吟地看着。尔康看看小燕子，看看紫薇，因紫薇的恢复健康而欣喜着。小燕子继续喊：

“这样反脚从后面一个高踢，叫做‘一飞冲天’……”

毽子被这个“一飞冲天”，真的飞上了天，然后，竟然落到屋顶上去了。

众孩子全体哇地大叫：

“毽子！毽子！我们的毽子！怎么办？我们要毽子……”

“要毽子？那有什么难？拿给你们就是了！不要吵，不要吵……”

小燕子一面说着，一面施展轻功，飞身而起，永琪大喊：

“小燕子！你不要去拿了，我帮你去拿……”

永琪话没说完，惊见小燕子这次的表演居然成功，已经上了屋顶。

“她上去了！居然上去了！”尔泰不相信地喊。

所有的小孩全体仰头往上看，佩服极了，大喊：

“还珠格格好伟大啊！好伟大啊！可以飞上屋顶耶！”就鼓起掌来，大叫，“还珠格格好伟大！还珠格格了不起！”

小燕子上了房，好生得意，听到掌声吆喝，更加得意。但是，毽子在屋顶另一角，小燕子就一面走向那个毽子，一面对下面众人喊：

“谁都不要上来帮忙，我马上拿下来了！”

小燕子就在屋顶上迈步，摇摇晃晃地去拿毽子。

众人看得提心吊胆。

就在此时，乾隆带着纪晓岚、傅恒、福伦、鄂敏等人来到。

乾隆见大家都仰头看屋顶，跟着抬头一看，大惊，大喊：

“小燕子！你怎么跑到人家屋顶上去了？这成何体统？赶快下来！”

小燕子被乾隆一吼，吓了一跳，一面回头看，一面伸手捞毽子，这样一分心，脚下一滑，就尖叫着，整个人滚下屋顶。

孩子们惊呼起来。

永琪早就蓄势待发，此时飞蹿过去，伸手一接，小燕子落在永琪怀里，手里牢牢地握着那个毽子。

乾隆眉头一皱，本来就觉得小燕子和永琪之间，有些怪异，现在的感觉更强了。

“小燕子！你实在有点过分！哪有一个格格，像你这样淘气！现在，我们是在丁家做客，你好歹也要收敛一点！怎么上了人家的屋顶！像样吗？”乾隆骂着。

小燕子从永琪怀中跳了起来，对乾隆鼓着腮帮子：

“只是帮孩子们去捡毽子嘛！毽子飞到屋顶上去了，不上去怎么拿呢？本来拿得好好的，难得我的轻功这么灵，一跳就上了房，人家孩子们给我又鼓掌又吆喝的，我正在得意呢！皇阿玛一来就吼我，害我从上面摔下来！这一摔，得意也摔掉了，光彩也摔掉了，弄得我一鼻子灰！我是因为紫薇好了，心情好，才稍微放松一下，跟孩子们玩玩嘛！皇阿玛干吗那么凶？”

乾隆啼笑皆非，睁大眼睛：

“哈，朕才说了一句，你倒有这么多句！看样子，还是朕怪你怪错了？”

小燕子叹口气：

“老爷还没回宫，你又把‘体统’搬出来了！我最怕的，就是皇阿玛那句‘成何体统’！”

乾隆瞪着小燕子，很想凶她，却又凶不起来。此时，紫薇走过来，笑着说：

“皇上，格格只是高兴，您就让她高兴一下吧！”

乾隆凝视紫薇，声音不知不觉地柔和了。

“好！看紫薇丫头的面子，不怪你了！”

小燕子一屈膝，笑开了。

“谢皇阿玛不怪之恩！”

小燕子得意，把毽子一丢，飞身一踢，毽子落到孩子中。孩子接着毽子，笑着跑走了。

乾隆摇头，唇边却堆满了笑，众人察言观色，也都笑了。

这时，丁大人带着两个官兵，疾步而来，甩袖一跪：

“启禀皇上，北京有急奏！”

“拿来！”乾隆神色一凛。

官兵跪倒，双手高举，呈上奏章。

福伦等人，脸色全体一变，紧张地看着乾隆。乾隆看完奏章，惊喜地抬头：

“福伦，你们猜发生了什么事？”

福伦看乾隆脸色：

“臣猜不着！想必是件好事！”

“哈哈！是件好事！西藏土司巴勒奔带着她的小公主塞娅，定于下

月初来北京朝拜！西藏这样示好，真是大清朝的光彩呀！”

大家全体惊喜起来。尔康算了算日子，惊喊：

“下月初？那么，我们要快马加鞭，赶回北京了！”

乾隆接口：

“是！我们要快马加鞭，赶回北京了！”

23

小燕子和紫薇回到漱芳斋那天，整个漱芳斋都乐翻了。金琐和紫薇团聚，有问不完的问题，说不完的故事。碰到一个夸张的小燕子，更是唧唧喳喳，指手画脚，把这一路的状况，说个没停。至于“紫薇救乾隆”这一段，那就更加绘声绘色，说得天花乱坠。那把插在紫薇胸口的刀，她比画得像把长剑；紫薇流血，更是形容成血流成河，越说越严重，把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几个，听得眼睛都直了。金琐一面听，一面落泪不止，拉着紫薇，左看右看，上看下看，简直恍如隔世，嘴里不停地说着：

“哎呀！怪不得我在家里，一下子眉毛跳，一下子眼睛跳，就觉得心惊胆战，好像要出事似的！小姐啊……你答应过我，会照顾你自己，你怎么还让自己受伤？”又瞪小燕子，“小燕子，你的保证呢？”

小燕子伸出手掌给金琐。

“给你打！随你要打多少下！”

明月他们听得津津有味，一直追问：

“后来呢？后来呢？”

紫薇忍不住，从椅子里站了起来。

“好了好了，故事说到这里为止，被她这样渲染下来，我大概会变成女神仙什么的了！哪有那么神呢？你们看我，不是好端端的吗？如果刀有那么长，我早就没命了！别听格格吹牛了！”就转变话题，“你们在家里怎样？皇后有没有再来找你们的麻烦？”

“她来过两次，东张西望了一会儿，就走了！你们两个不在，她发脾气都找不着对象了，所以，就没什么事！”看紫薇，“真的伤得很严重吗？”

“放心！这不是活着回来了？”

小卓子、小邓子还要追问“刺客”的故事，小燕子拍拍手，嚷着：

“好了好了，故事明天再说，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总之，紫薇大难不死，我们七个人，又都团圆了，难道你们几个，都没有准备一点酒菜来欢迎我们吗？”

金琐走过来，弯腰，手一挥，说：

“格格，小姐，请进餐厅！”

原来，福伦已经派了“加急”部队，一早就先进宫来报喜。所以，大家都有了准备。漱芳斋里，也已将好酒好菜，摆了满桌。

这种场合，小别重逢不说，还有大难不死的喜悦。漱芳斋内，就又顾不得“规矩”了。小燕子不许任何一个人离席，坚持要“团圆”。于是，七个人围桌而坐，像是一家人一样，没大没小，嘻嘻哈哈。

七个酒杯，在空中一碰。小燕子欢声大叫着：

“祝大家‘长命百岁，脑袋不掉’！”

大家哄然响应，都喊：

“祝大家‘长命百岁，脑袋不掉’！”

大家正在酒酣耳热，外面忽然传来太监的喊声。

“皇上有赏！”

众人一惊，全体跳下桌子，狼狈地整冠整衣，跪落在地。

小邓子哈腰过去，打开房门。

但见外面一溜的灯笼，照耀如同白昼。

就有两个宫女，高举着两只烤好的“叫花鸡”进来，高声报着：

“皇上赐‘在天愿作比翼鸟’给还珠格格和紫薇姑娘！给两位加菜！”

小燕子和紫薇两个对看，眼里不禁闪耀着惊喜。宫女将菜放上桌。两人还来不及表示什么，宫女又送上第二道菜，继续报着：

“皇上赐‘红嘴绿鹦哥’给还珠格格和紫薇姑娘！”

第三道、第四道、第五道……鱼贯而入。

“皇上赐‘燕草如碧丝’给还珠格格和紫薇姑娘！”

“皇上赐‘秦桑低绿枝’给还珠格格和紫薇姑娘！”

“皇上赐‘漠漠水田飞白鹭’给还珠格格和紫薇姑娘！”

“皇上赐‘阴阴夏木啭黄鹂’，给还珠格格和紫薇姑娘！”

“皇上赐‘凤凰台上凤凰游’给还珠格格和紫薇姑娘！”

好不容易赏赐完毕，放了一大桌。

就有太监往前一站，朗声说：

“皇上有旨，今晚漱芳斋可以‘没上没下，没大没小’！尽情喝酒，尽情狂欢，不受任何礼教拘束！”

小燕子这一下喜出望外，跳起身子，就爆发了一声欢呼：

“皇阿玛万岁万万岁！”

紫薇带着众人，匍匐于地。

“还珠格格和紫薇，谢皇上赏赐！”

太监和宫女退出。

小燕子抓着紫薇的手，又跳又叫。

“我们可以尽量地吃，尽量地喝，尽量地醉，尽量地疯了！”

金琐听出名堂，奔过来，激动万分地抓住紫薇的手：

“你和小燕子，终于‘平等’了吗？难道皇上知道了？”

“还没有，还没有！可是，已经‘呼之欲出’了！”

“什么‘鱼粗鱼细’的？一条鱼都没看见！”小燕子吼着，笑得好开心，“大家不要挑三挑四了，没有鱼，有鹦哥，有凤凰，有比翼鸟，有白鹭……还不够吗？大家赶快过来‘狂欢’吧！这是我第一次这么开心地‘遵旨’啊！”

大家就奔回桌前，拿起酒杯，又砰然一碰。

紫薇看着那一桌子的菜，想着乾隆此时此刻，会做这样的安排，记住了自己每一道菜，心中的欢喜，就涨满了胸怀。那份“窝心”，别提有多么深切了。她不禁仆伏在桌上，在几分酒意之下，笑不可仰。

金琐看着紫薇，感同身受，也笑不可仰了。

那晚，乾隆和令妃在一起，小别之后，也有数不尽的温馨。令妃一面帮乾隆宽衣，一面柔情百斛地说：

“怎么会碰到刺客呢？臣妾真的是吓得魂飞魄散了！幸好有个紫薇奋不顾身，要不然，后果真是不堪设想！臣妾只要一想到当时的情况，就浑身冒冷汗！皇上，以后不要微服出巡了！”

乾隆伸手握紧令妃忙碌的手，郑重地说：

“令妃，朕要跟你说一声，在紫薇那样拼死救朕以后，朕再也不能，把她当成一个单纯的丫头了！”

令妃震动了一下。

“皇上，你已经……已经……和她……”

“朕没有！她和小燕子整天在一起，像亲姐妹一样，朕就算有什么打算，也得问问她自己的意思，和小燕子的意思！”不禁深思起来，“总觉得，她对朕并不是那么单纯，说不定，她有她的想法！”

“皇上的想法，就是她最大的幸福了，她还会有什么其他的想法呢？等她知道以后，恐怕会高兴得昏过去。皇上要臣妾去帮您问她

吗？”令妃藏住自己的醋意，温婉而体贴地问。

“不！朕宁愿自己问！”

令妃凝视乾隆，在乾隆眼中，看出一种深不可测的感情。这使令妃震慑了。

“皇上，那紫薇……让您这么动心？”她低声地问。

乾隆深思，自己也有一些儿迷糊。

“不是动心，是珍惜！从来没有过的珍惜！”

令妃有一点儿受伤，但，旋即掩饰住了。

“能为皇上拼命，能为皇上挨刀，臣妾虽然有些吃醋，可是，也对她充满感恩呢！”就振作了一下，“那么，皇上的意思是，要收了她？封她做贵人？”

乾隆不知道为什么，竟震动了一下，眼底闪过一丝困惑。

“眼前不忙，不要吓着她，什么都别说！西藏土司巴勒奔马上要来了！等忙过这一阵子，再来办紫薇的事！”

巴勒奔带着公主塞娅来的那一天，真是热闹极了。巴勒奔和塞娅，分别坐了两乘华丽的大轿子，由十六个藏族壮汉，吹吹打打地抬进了皇宫。在轿子前面，又是仪仗队，又是鼓乐队，最别开生面的，是有一个藏族鬼面舞，作为前趋。所有的舞蹈者，都戴着面具，配合着藏族那强烈的音乐节奏，跳进宫门。

乾隆率领众大臣及阿哥们，都站在太和殿前，迎接巴勒奔。鬼面舞舞进宫门，舞到乾隆及众人面前，旋转，跳跃，匍匐于地，行跪拜礼，然后迅速地散开。两乘大轿，抬进来，轿夫屈膝，轿子放在地上。巴勒奔和塞娅在勇士搀扶下下轿。见到乾隆，就都匍匐在地，所有藏族的队伍全部跪下，大喊：

“巴勒奔和塞娅参见皇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远处的一根石柱后面，小燕子带着紫薇和金琐，正在偷窥。紫薇害

怕，拼命去拉小燕子的衣服：

“好了，你看够了，赶快走吧！别给大家发现了！这不是普通场面，皇上在接待贵宾啊！”

小燕子拼命伸头，兴奋得不得了。

“好好看啊！你看那些戴面具的人，跳那么奇怪的舞！那个西藏土司，长得好威武！”

金琐也看得津津有味。

“可是，那个小公主却长得好小巧！那身红衣裳真漂亮！”小燕子的头，越伸越出去：

“皇阿玛太不够意思了，你看，人家西藏土司从西藏到这儿，还把一个公主带在身边，见皇阿玛也没让公主躲起来！为什么我不能大大方方跟皇阿玛站在前面呢？”

紫薇死命拉住小燕子的衣服，把她拼命往后扯：

“你怎么回事？脑袋越伸越出去，快走吧！待会儿，他们大家一回身，就看到我们了……”

“让我再看一下，再看一下就好……”小燕子不依的，头更往外伸。

乾隆和巴勒奔行礼已毕。巴勒奔就放声地大笑着，用不标准的中文，说：

“哈哈哈哈！这中原的景致、风土，和西藏实在不一样，一路走过来，好山好水！好！好！一等的好！”

乾隆也大笑着：

“哈哈！西藏土司路远迢迢来到北京，让朕太高兴了！请进宫去，国宴伺候！”

巴勒奔拉住塞娅的手，带上前来。

“这是我最小的女儿，塞娅！”

乾隆也急忙让永琪和阿哥们上前。

“这是朕的儿子们！”

“皇上没有女儿吗？”巴勒奔惊奇地问。

“当然有！朕有八个女儿！”

“怎么没看见？”

“大清规矩，女儿不轻易见客！”乾隆一愣。

巴勒奔很惊奇，不以为然地说：

“女儿尊贵，不输给男儿，没有女子，何来男子？”

乾隆对这种论调，也很惊奇，谈笑间，已经转身向里走。

柱子后面的紫薇和金琐，急忙放掉小燕子，回头就跑。小燕子正伸长脑袋往前看，紫薇和金琐骤然放手，她的身子就冲了出去。她一个刹车不及，竟然摔了一跤。

乾隆和众人看到小燕子跌了出来，大惊，个个愕然，看着她。

小燕子好尴尬，跳起身来，返身想跑，已经来不及了。

乾隆一怔，只得喊：

“小燕子！”

小燕子急忙对乾隆一跪。

“皇阿玛吉祥！”

乾隆回头对巴勒奔说：

“这就是朕的一个女儿！还珠格格！”

小燕子抬头看西藏土司，塞娅已经一步上前，好奇地打量着小燕子。接着，就神气活现地用西藏话，叽里咕噜地说了一些什么。巴勒奔对塞娅吼：

“不是学了中文吗？不要说藏语！”

塞娅就大声说：

“这个还珠格格，怎么趴着出来，跪着说话？比大家都短一截，像话吗？”

小燕子一听，气坏了，跳起身子，嚷着：

“我来跟你比比看，谁比谁高！”

乾隆摇头，急忙阻止，瞪了小燕子一眼。

“小燕子！不得无礼！你退下吧！”就回身对巴勒奔说，“这边请！”

大队人马，跟着乾隆，迤逦而去。

小燕子仍愤愤不平地站在后面，瞪大眼睛看着众人的背影。

西藏土司一来，大家都忙起来了，不但乾隆没时间来漱芳斋，连尔康尔泰永琪三个，也都忙得晕头转向，好多天不见人影。小燕子寂寞之余，就大大地怀念起“微服出巡”的日子来。对这个塞娅，意见也多得很。

“那个塞娅公主，人小小的，气派可大大的！这样被八人大轿抬进来，神气活现，看了谁都不怕！见了皇阿玛，也抬着头挺着胸，看着我的时候，眼睛长在头顶上，这样瞅着我说……”就胡乱学着西藏话，“嘛咪嘛咪咕噜咕噜巴比隆咚呛！”

“啊？她还敢对你念咒啊？”小邓子瞪大眼睛，惊问。

“‘嘛咪嘛咪咕噜咕噜巴比隆咚呛！’是个什么意思？”小卓子也喊。

“不是念咒，是西藏话！意思是说我跪着出来，太丢脸了！同样是‘公主’，她就那么神气，我就那么‘扁’！气死我了！”小燕子又摇头，

又叹气。

正在谈着，尔泰忽然匆匆忙忙飞跑来了。

“我来跟你们说一声，明天，在比武场，有一场盛大的比武大会！那个西藏土司带了八个武士来这儿，说是要跟我们的武士较量较量！所以，我们大家都忙死了，全部在准备明天的比武！皇上说，小燕子一定爱看，特别留了三个位子，让小燕子、紫薇和金琐去看！”

金琐惊喜交集地喊：

“连我都有位子吗？”

小燕子这一下又高兴起来，把手里的帕子往空中扔去，嘴里大叫：

“啊哈！哇哈！嘛咪嘛咪咕噜咕噜隆咚呛！”

尔泰听得一头雾水：

“你在说些什么？”

“西藏话！意思就是：明天会把你们打得落花流水！”

这天，在皇宫的比武场上，真是热闹非凡，人头攒动。

乾隆带着皇后、令妃、众妃嫔、众大臣、阿哥格格们一起观战。乾隆身边，坐着巴勒奔和塞娅。再旁边，小燕子、紫薇、金琐和尔康尔泰都在座。

小燕子、紫薇、金琐都非常兴奋，皇后不时冷冷地看着紫薇和小燕子，眼神充满了不满和嫉恨。令妃也不时看着紫薇，见这种场合，紫薇出席，心中更是了然。

那个塞娅，真是活泼极了，在那儿又跳又叫，大声给自己的武士加油，西藏话，中文夹杂，喊得乱七八糟：

“鲁加！给他一球！重重地打……哈哩哈啦嘛咪呀！快呀！冲呀……”

场中，赛威和那个鲁加，正打得难解难分。赛威的武器是一根链子，鲁加是一个大铁球。一会儿链子套中铁球，一会儿铁球又震飞了链子，打得惊险无比，高潮起伏。

小燕子看看塞娅，哪里受得了她如此嚣张，跳起身子，也大声嚷嚷：

“赛威！努力！努力！你是大内高手，你是最伟大的勇士，不要丢了我们的脸，给他们一点颜色看看！用力！用力……把链子摔起来，套住他的球，打飞他的球……小心呀……”

塞娅回头看看小燕子，听到小燕子叫得比她还大声，整个人就站起身子，狂喊：

“鲁加！胜利！胜利！胜利！胜利！哈哩哈啦嘛咪呀！”

小燕子也狂喊：

“赛威！哈哩哈啦嘛咪呀！打他一个落花流水！打他一个落花流水！把他打倒，不要客气……”

乾隆、皇后和众人听到塞娅和小燕子呐喊助阵，都傻眼了。一会儿看小燕子，一会儿看塞娅，几乎都忘了看比赛。巴勒奔却兴趣盎然，似乎觉得有趣极了。

塞娅学着小燕子喊：

“鲁加！打他一个落花流水！打他一个落花流水！”

小燕子不甘示弱，也学着塞娅喊：

“赛威！哈哩哈啦嘛咪呀！哈哩哈啦嘛咪呀！”

塞娅和小燕子，两人惊异互看，再掉头比嗓门。

“鲁加！一等的好！一等的勇士！重重地打！”

“赛威！特等的好！特等的勇士！打得他抬不起头来！”

场内场外，一片热闹。不料赛威不敌，链子竟脱手飞去。

塞娅大喜，跳着脚狂喊：

“我们赢了！胜利！胜利！”双手高举向天。

小燕子愀然不乐，气得直吐气。还好，场内马上换了人。赛广和另一个西藏武士正在角力，彼此抱着，翻翻滚滚，摔来摔去，打得也非常精彩。小燕子又大喊了：

“赛广，给他一个过肩摔，不要客气！努力！努力！”

塞娅绝不礼让，西藏话、中文并用，狂喊：

“过肩摔！不要客气！努力！努力！”

“赛广！灵活一点，用你的轻功对付他！”

赛广似乎被提醒了，一阵脚不沾尘地飞绕，西藏武士被他弄得头昏眼花，连连几拳挥空。小燕子大笑，场中掌声雷动。

“赛广！你好伟大！就是这样！累死他！”

塞娅气坏了，跳脚大喊：

“西藏武士得第一！”

“才怪！满族武士得第一！”

两人叫着叫着，赛广已经捉住对方，高举过头，用力掷下。西藏武士起不来了，赛广赢了。小燕子好生得意，转头对塞娅喊：

“你们输了！你们输了！”

塞娅脸色一沉，回头大喊：

“朗卡！”

朗卡就飞跃入场，手无寸铁。大内高手高远出场迎战。

小燕子和塞娅又开始尖叫加油。

谁知，这朗卡十分厉害，没有几下，高远就败下阵来。又一个大内高手出去迎战朗卡，朗卡灵活，武功高强，大内高手又败下阵来。

乾隆脸色暗了下去。

塞娅喊声震天：

“朗卡万岁！朗卡胜利！朗卡哈哩哈啦！”

小燕子气得脸发白，只见又一个高手被朗卡撂倒，小燕子就忍不住大叫：

“我们满族的高手到底在哪里？出来呀！”

一个人从看台上飞跃而下，众人一看，不禁发出惊呼，原来是尔康。

小燕子疯狂般地喊起来：

“尔康！伟大！尔康！拿出本领给他们瞧瞧……”

尔康和朗卡就大打起来。两人都武功高强，拳来拳往，打得精彩无比。

紫薇忍不住心惊胆战，手里的帕子，绞得像个麻花一样。

乾隆和众人，看得惊呼不断。

尔康将轻功和武术结合，时而飞跃，时而踢脚，时而挥拳，时而在前，时而在后，打得朗卡应接不暇。紫薇、金琐、小燕子都忍不住喊叫起来：

“尔康！努力啊！”

“尔康少爷，胜利！胜利！”

“尔康！给他一个连环踢！让他见识见识你的本领！打呀！打呀！”

塞娅情急，中文已经不灵了，西藏话叽里呱啦喊个不停。

场中，两人再一阵激烈缠斗，朗卡就被打倒在地。

小燕子高兴得快昏倒了，双手伸向天空，大叫：

“这才叫高手！这才叫胜利！”

塞娅脸色一变，回头大喊：

“班九！”

班九应声而出，再度和尔康交手。奈何尔康的武功实在太强了，没有多久，班九就被撂倒。接着，藏族的武士就一个轮一个地出场，尔康从容应战，左摔倒一个，右摔倒一个。乾隆和众大臣，得意在心，都面带微笑，巴勒奔看得纳闷。小燕子如疯如狂，塞娅逐渐没有声音了。

终于，尔康撂倒了最后一个敌人。

巴勒奔大笑说：

“哈哈哈哈！皇上！大内高手，毕竟不凡，我们认输了！”

塞娅大叫：

“谁说？我们还有高手！”

塞娅喊完，已经飞身入场，落在尔康对面了。乾隆等人，都发出惊呼。小燕子一个起身，就想效法，尔泰死命抓住了她。

“你不要去！先看看这个塞娅功夫如何。”

尔康见塞娅飞身而下，摩拳擦掌地对着自己，想到对方是公主，又是女子，不敢应战，就抱拳说：

“臣福尔康不敢和公主交手，就到此为止，好不好？”

尔康话未说完，塞娅一声娇叱，怀中抽出一条金色的鞭子，闪电般地对尔康脸上抽去。

尔康大惊，急忙闪避，已是不及，脸上被鞭尾扫到，留下一条血痕。

紫薇、小燕子、金琐发出惊呼。

尔康尚未站稳，塞娅连续几鞭，鞭鞭往尔康脸上招呼。尔泰忍不住大喊：

“不要客气了，拿出本领来打吧！”

小燕子也大喊：

“尔康！你在干什么？看人家长得漂亮，舍不得打吗！”

尔康心中也有气，被众人一叫，不再留情，欺身上去，要夺塞娅手里的鞭子。但是，那塞娅竟然功夫高强，鞭子舞得密不透风。

两人蹿来蹿去，飞上飞下，打得煞是好看。

紫薇、小燕子、金琐、乾隆、尔泰、永琪和众人看得目不暇接，惊呼不断。

忽然间，塞娅一个疏忽，手中鞭子，已被尔康夺走。

尔康此时收了鞭子，弯腰一鞠躬，说一声：

“公主好身手，承让了！”

谁知，塞碰一脚就踢向尔康的面门，大吼着：

“什么叫‘承让了’，听不懂！哈哩呜啦……”又是一串西藏话。

尔康一个后翻，避掉了这一脚，心里实在生气，无法客气了，鞭子出手，忽的一声，卷掉了塞娅的帽子。

塞娅却越战越勇，继续拳打脚踢。尔康再一鞭挥去，卷掉了塞娅左耳的一串耳环。接着再一鞭挥去，又卷掉塞娅右耳的耳环。

巴勒奔看得佩服不已，问乾隆：

“这个勇士是谁？”

“他是福尔康，是朕身边的御前护卫！是福伦大学士的长公子！”

“好功夫！好！好！上等的好！”

此时，塞娅脖子上的项链，也飞上了天空。尔康一个旋转，姿态美妙地接住项链，捧给塞娅，问：

“还要打吗？”

塞娅接过项链，接过鞭子，对尔康终于心服口服，抱拳而立，嫣然一笑。

“勇士！塞娅服了！”

塞娅飞身回到看台，对巴勒奔叽里咕噜，说了一大堆西藏话。巴勒奔仰天大笑。

“哈哈哈哈！塞娅碰到对手了！满人的武功，真是名不虚传！”

乾隆高兴极了，也哈哈大笑了：

“哈哈哈哈！这西藏人，也是身手不凡啊！连一个小公主，都让人刮目相看呢！”

乾隆和巴勒奔，就彼此欣赏地大笑不已。

比武过去了，尔康、尔泰和永琪还是忙不完，整天见不着人影。

这天，令妃来到漱芳斋，腊梅、冬雪手里各捧着一叠新衣跟在后面。

“小燕子！紫薇！这是给你们两个新做的衣裳！皇上说，最近难免会有一些宴会喜庆，怕你们两个无聊，要你们也参加！这些新衣裳，是特别赏给你们的！”

“喜庆？什么喜庆？都是为了那个西藏土司，是不是？这西藏土司也真奇怪，他的西藏都不要管吗？跑到北京来，待了这么久，还不回

去？”小燕子说。

“看样子，他们是‘乐不思蜀’了！”令妃微笑。

“就算‘乐得像老鼠’，也得回家啊！”小燕子冲口而出。

金琐上前，接过了那些新衣服，惊呼：

“好漂亮的新衣服！”

令妃仔细地看紫薇，话中有话地说：

“只怕不只新衣服，以后各种赏赐，都会源源而来了！你这一生，穿金戴银，富贵荣华，是享用不尽了！”

紫薇惊看令妃，震动无比。

“娘娘，您在说奴婢吗！”

令妃走过去，更仔细地看紫薇，眼神里有着羡慕，有着赞叹，有着微微的妒意，也有真诚的怜惜。那是一种复杂的眼光，带着认命的温柔。她伸手帮她把一根发簪簪好，细声细气地说：

“听说，皇上特许你不说‘奴婢’两个字。在皇上面前，你都不是‘奴婢’，在我面前，又怎么用得着这两个字呢？以后，都是‘你我’相称吧！”

“奴婢不敢！”紫薇惊喊，觉得有些不对了，心里着急。

令妃叹口气，深深地看紫薇：

“你为皇上，挡了那一刀，你不只是皇上心里的‘贵人’，你也是我的‘恩人’了！皇上心心念念，惦记着你！只怕你在这漱芳斋，也住不久了！”

小燕子和金琐，正低着头泡茶，两人互看，眼光里都是惊疑。小燕子急忙说：

“我和紫薇，在这个漱芳斋已经住惯了，我们不要搬家，也不要分

开！娘娘，你跟皇阿玛说一声，不要麻烦了！我和紫薇，是公不离婆，秤不离砣！”

令妃啼笑皆非，笑着骂：

“什么公不离婆，秤不离砣？你迟早要嫁人的，难道紫薇还跟你一起嫁？”

“嫁什么人？嫁什么人？”小燕子呆了呆，急问。

“那我就不知道了，只听到皇上这些天，都在念叨着要把你指婚呢！”

小燕子、紫薇、金琐都惊慌起来。指婚？不指错才怪！三人还来不及说什么，令妃整个情绪都系在紫薇身上，看着紫薇说：

“紫薇，你缺什么都跟我说，要用钱，也跟我说，身体不舒服也告诉我，我会照顾着你的，总之，当初是我把你引进宫来，在我心里，你就跟我是一家人一样！你，不要和我见外啊！”

紫薇听到令妃话里大有玄机，更加心慌意乱，不安极了：

“娘娘说哪里话！娘娘一直对我和小燕子，都照顾得不得了，我们充满了感恩，怎么还会见外呢！”

“那就好！我已经去给你打首饰了，改天再给你送来！皇上这些日子，忙着那个西藏土司，恐怕没时间过来，很多事，都得等西藏土司走了才能办！可是，这个塞娅格格，说不定要嫁到咱们家来，那就又要先办塞娅的事了！”

“嫁到咱们家来？她要嫁给谁？”小燕子惊问。

“你们还没听说吗？巴勒奔看上咱们了，想把塞娅嫁到皇室来，皇上想解决西藏问题，他们谈得好投机！所以，五阿哥和福家兄弟每天陪着塞娅东逛西逛。今天听皇上说，现在是八九不离十，要把塞娅配给五阿哥！准备在这个月底，或者下个月初，就办喜事！”

小燕子整个人惊跳起来，哐啷一声，手里的茶杯茶壶，落地打碎了。一壶热茶，全都泼在手上，小燕子痛得直跳。

紫薇急忙跑过去，抓着小燕子的手。

“金琐！明月！彩霞……快拿‘白玉散热膏’来！”紫薇急喊。

令妃看着这慌慌乱乱的几个人，怎么回事？自己已经明示暗示了，紫薇还是一脸的糊涂，连个笑容都没有。这个小燕子更加古怪，泡个茶都会烫到手！她站在那儿，纳闷极了。

令妃一走，小燕子就对着桌脚一脚踢去，嘴里激动地喊：

“有什么了不起？结婚就结婚嘛！谁稀奇？谁在乎？怪不得这么多天连影子都看不见，原来是陪小公主去了！有种，就永远不要来见我！永远不要跟我说话！”

金琐和紫薇一边一个，拿起她烫伤的手，忙着给她上药。金琐急急地安慰着说：

“你先不要急，这个事情只是令妃娘娘说说，到底是真是假，还大有问题！那个塞娅凶巴巴的，又是西藏人，皇上不会要她做媳妇吧！”

小燕子气呼呼地喊：

“为什么不要，人家好歹也是个公主啊！”

紫薇皱皱眉头，认真地说：

“公主又怎么样呢？只要五阿哥不愿意，皇上也不会勉强他的，到底是婚姻大事嘛！现在，不过是皇上和西藏土司两个人在打如意算盘，五阿哥大概根本搞不清楚状况！等他来了，我们再问个清楚，现在，不要莫名其妙就跟自己过不去！”

小燕子跳起身子，手一甩，把金琐手中的药膏也打到地上去了。她满房间走着，怒气冲冲。

“什么不清楚状况？我看他早就知道了！我看他高兴得很！以前，他只要有时间，就往我们这个漱芳斋里跑，现在，几天都没露面了！他这个毫无心肝的东西，只会骗我，只会哄我，等到有个真正的公主一出现，我就不够看了！哼！他一定等不及要当西藏土司的驸马爷了！”越说越气，眼睛就红了，“没关系！赶明儿，等那个‘生姜王’来的时候，我

去给人家当媳妇！”

“你说些什么嘛！把事情弄清楚再生气，也来得及呀！”紫薇说。

小燕子满房间绕圈子，拼命呼气。

“我受不了！我受不了！”

“不会啦！你不要这样，我觉得五阿哥对你，是一片真心，你不要冤枉他！你看……”金琐捡起药膏，“这个药膏还是五阿哥送来的呢！你一天到晚受伤，他把所有进贡的药膏都往这儿搬……”

金琐话未说完，小燕子冲了过去，抢过药瓶，就扔到窗子外面去了。

不料，窗外传来哎哟一声，金琐伸头一看，大叫：

“打到曹操的头了！”

“什么曹操的头？还诸葛亮的头呢！”小燕子没好气地喊。

紫薇也伸头一看。

“真的！真的！是‘赛过诸葛亮’来了！是他们三个臭皮匠！”

小燕子也冲到窗前一看，窗外，永琪、尔康、尔泰正急急走来。

小燕子反身就对外冲去。

永琪和尔康、尔泰，这一阵子，确实整天陪着塞娅。这个塞娅，永远精神抖擞，花招百出，片刻都不肯安静。一会儿逛街，一会儿买东西，一会儿吃小吃，一会儿看露天戏……什么都稀奇，什么都要玩。白天玩完了，还要逛夜市，把三个人累得惨兮兮。

好不容易，这天，大家抽了一个空，到漱芳斋来看紫薇和小燕子。

谁知，小燕子直奔过来，就不由分说地把他往外面推去。

“你走！你走！你不要到我这个漱芳斋来！你去陪西藏公主好了！

到这里来干什么？我不要听你胡说八道，不要再被你骗了！”大吼着，“你走！”

“这是干什么？好不容易，才抽一个空来看你们，你又摔东西，又赶人，是谁招你惹你了？”永琪愕然地问。

小燕子眼眶一红，怒喊：

“还有谁？就是你招我惹我！”回头对尔康、尔泰也一凶，咆哮地喊，“还有你们两个，根本就是帮凶！”

“帮凶？我们做了什么？”尔泰瞪大眼睛，奇怪极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尔康看紫薇。

“难道你们还不知道吗？听说，皇上要在你们三个之中，选一个人跟塞娅结婚！刚刚令妃娘娘来，说是皇上已经选定五阿哥了！”紫薇说。

永琪一个震动，往后连退了两步，尔康和尔泰也惊讶得一塌糊涂。

“不可能的！我一点都不知道！塞娅？皇阿玛要我和塞娅结婚？真的还是假的？”永琪怔怔地问。

小燕子跳脚：

“连日子都订了，马上就要举行婚礼了，你还在这里装模作样！你看你看！”跑过去把令妃送来的新衣一件件拉开，拉得满房间都是，“令妃娘娘连礼服都给我们送来了，说是参加你的婚礼要穿的……”

金琐忍不住插嘴说：

“格格，令妃娘娘不是这样说的……”

“就是！就是！她说‘喜庆’，什么喜庆嘛！就是婚礼嘛！”瞪着永琪，“你已经要结婚了，你每天陪着那个小公主，乐得像老鼠……那么，你还来我这儿干什么？出巡的时候，一路上你都在骗我！现在，我不要再听你，不要再见你了！”

永琪呆呆地掉头看尔泰尔康。

“难道是真的？”

“可能是真的！”尔康想了想。

尔泰恍然大悟了。

“现在我明白了，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我就说，真要保护塞娅，动用到我们三个，也有点小题大做，原来，是在为塞娅选驸马！”

紫薇看三人神色，知道事情确凿，不禁大急。

“五阿哥！事不宜迟，你马上去跟皇上说明呀！”

永琪愣了一会儿，抓起小燕子的手，就往门外冲去。

“我们一起去，反正皇上已经饶你不死，我们把一切都说清楚吧！”

尔康迅速地一拦。

“等一等！你的意思是要‘真相大白’吗？”

永琪着急：

“不‘大白’要怎样？紫薇也说了，事不宜迟，再耽误下去，我一定会被皇阿玛配给塞娅的！你们想想看嘛，除了我，只有六阿哥和塞娅能配，但是，皇阿玛只叫我陪塞娅，提都没有提六阿哥！那个塞娅，是巴勒奔的掌上明珠，他当然想配一个王子，我逃不掉了！再不去，我真的逃不掉了！”

尔康顿时心乱如麻了：

“但是，这一个‘真相’大公开，不是一件小事，是一件大事，有好多‘真相’要一件件去说明，现在，皇上哪有这个工夫来听？哪有这个心情来接受？哪有这个情绪来消化？那个西藏土司，还排了一大堆的节目，每天要按表行事！在这个乱军之中，我们公布真相，以时机来说，是不利极了！”

尔泰也急急接口：

“是啊！这件事对皇上一定是个好大的意外。他的反应会怎样，我们还不能预料。有个西藏土司杵在这儿，他怎么有心情来处理家务事？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等西藏土司走了再说！”

永琪大吼：

“来不及了！西藏土司还没走，我就被出卖了！”

金琐忍不住往前一站，说：

“五阿哥，这件事我们只是听到令妃娘娘在说，是不是真的还没确定，你为什么不先去确定一下，再来商量要不要说呢？”

“是啊！金琐说得对！我们每次就是不够冷静！事情一发生就乱成一团！五阿哥，你先去问明白再说吧！”尔康点头。

永琪怔着，被点醒了，转身就跑。

片刻以后，永琪就气急败坏地跑回来了，带来的是另一个爆炸般的讯息：

“确实要联婚，但是，新郎不是我，是尔康！”

尔康大惊，不相信地喊：

“不是五阿哥？是我？”

“是的！是你！听说，皇阿玛本来要把塞娅指给我，可是人家塞娅看上了你，巴勒奔坚持要你！皇阿玛起先还不愿意，说你是他准备指给小燕子的人选，不能让贤！后来拗不过巴勒奔，就同意了！你阿玛想为你解围，皇阿玛就大发脾气，说是已成定局！要你‘奉旨完婚’！”

紫薇踉跄一退，脸色惨变，金琐急忙扶住她，就喊了起来：

“现在，已经没有办法顾那么多了，是不是？不管时机好还是不好，小姐呀，你不能再耽搁了！快去跟皇上说明白吧，反正，迟早是要说的，拣日不如撞日，干脆就是今天，把什么都说出来吧！否则，误会

重重，各种问题都会发生的！”

永琪也喊着说：

“我们一天到晚，顾虑这个，顾虑那个，几次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现在，情况已经很危急了！我们面对的问题，像波浪一样，一波一波地卷过来，避得了这个危机，避不了下一个危机！我们如果一直优柔寡断，什么问题都解决不了！我看，金琐说得对，拣日不如撞日，算是天意，我们让真相大白吧！”

紫薇看着小燕子，脸色苍白，神情惶恐：

“让我再想一想……”

小燕子跳起身来，往门外拔脚冲去，边跑边叫：

“想什么想？再想下去，尔康就变成西藏驸马，你也变成娘娘了！不能再想了！你想来想去，还是为了保护我！我受不了了！我要把所有的事都说出来，管他时机对不对，管他后果会怎样！反正，我想明白了！要头一颗，要命一条……”，大家追在小燕子背后，大喊：

“小燕子！你去哪里？”

“我去御书房，我去找皇阿玛！”

“要去一起去！慢一点呀……”

永琪一拍尔康：

“尔康！振作一点，遮不住了！大家一起去见皇上吧！小燕子这么激动，怎么说得清楚啊……”

尔康点头，拉住紫薇的手，追在小燕子后面就跑，于是，永琪、尔泰、金琐都放开脚步，一起奔出了漱芳斋。

24

乾隆不在御书房，他正带着皇后、令妃和众多妃嫔，陪着巴勒奔和塞娅，在御花园中散步参观。

“巴勒奔，从此，我们等于是亲家了！今晚，朕在大戏台点了几出戏，让你们见识见识我们的戏剧！”乾隆说。

巴勒奔兴高采烈地对塞娅说：

“塞娅，你的中文不行，要做皇家的媳妇，一定要学中国的文化，看戏，是第一步，知道不知道？”

塞娅毫不羞涩，也兴高采烈地回答：

“知道了！还要学跪，这皇宫里的女人，见了谁都要跪！真是奇怪！”

令妃不禁掩口一笑，对乾隆低语：

“这个塞娅公主，和咱们的还珠格格，有点儿异曲同工呢，将来，一定会成为好朋友！”

皇后冷哼了一声，乾隆不悦地扫了皇后一眼。

巴勒奔问乾隆：

“这个还珠格格，就是你本来要配给尔康的那个格格吗？”

“正是！”

“塞娅！你好眼光！你选中的这个勇士，是从人家格格手里抢下来的，你要珍惜一点，以后，不要太凶！”巴勒奔大笑说。

“我一点都不凶！我呜啦呜啦……”塞娅一串西藏话溜出口。

大家听不懂，见塞娅谈到婚事，毫不羞涩，当仁不让，不禁啧啧称奇。

正在此时，小燕子像一支箭一样，飞快地射来。后面跟着尔康、尔泰、永琪、紫薇、金琐。小燕子一眼看到乾隆，就凄厉地、坚决地、不顾一切地大喊：

“皇阿玛！我有事要告诉你，你不可以把尔康配给塞娅！”

乾隆和众人大惊失色。

巴勒奔一震，眉毛倒竖。塞娅立刻备战起来。

“是不是就是这个格格？”巴勒奔问乾隆。

乾隆见小燕子这样没礼貌，真是气坏了，怒喝一声：

“你疯了吗？你有没有看到有贵宾在场，这样大呼小叫，成何体统？有话，明天再说！”

“不能明天再说了！皇阿玛，如果你把尔康配给塞娅，你会后悔的！你赶快告诉她，不行不行呀！你不能把西藏土司的女儿，看得比你自己的女儿还重要……”

这句话一出口，大家都以为小燕子舍不得尔康。皇后忍无可忍，挺身而出了：

“这样没上没下，不知羞耻，公然跑出来和西藏公主抢丈夫，皇上，你还能坐视小燕子败坏门风吗？”

乾隆脸上挂不住，实在太生气了，怒喊：

“来人呀！把还珠格格抓起来！”

永琪、尔康、尔泰、金琐纷纷赶到。永琪对乾隆嘣咚一跪：

“皇阿玛！我们大家有话禀告！请屏退左右！”

乾隆怒极。一个不懂规矩的小燕子，现在又来一个不懂规矩的永

琪！他大吼：

“永琪！你也跟着小燕子发疯？这儿有贵宾在，什么禀告不禀告？‘左右’全是你的长辈，如何‘屏退’？简直放肆！”

紫薇见皇后、妃娘全部在场，还有巴勒奔和塞娅，实在不是说话的时候，当机立断，一步上前，死命抓住了小燕子，哀声急喊：

“格格！这不是说话的时候，皇上正在招待贵宾……你什么都别说了！我求求你，赶快回去吧！”

金琐看看局势，情迫无奈，只得上前去拉小燕子。

“格格，你听紫薇的话吧！没有想到是这个状况，还是先回去再说吧！”

一小燕子拼命挣扎，含泪看乾隆：

“不行不行，再不说，尔康就给那个塞娅抢去了……”

这时，塞娅已经忍无可忍，一声娇叱，飞身向前，对小燕子挑衅地喊：

“原来是你！你就是还珠格格？那天跟我比嗓门，今天跟我抢驸马，没有关系，你赢得了我手里的鞭子，尔康让给你！”

刷的一声，塞娅鞭子出手。

小燕子气得快要发疯了，挣脱紫薇，狂叫着一头向塞娅撞去。

“你这个莫名其妙的公主，难道西藏都没有男人？你要到我们这儿来抢人家的丈夫？打就打，谁怕谁！”

塞娅没料到小燕子会用头撞过来，一时后退不及，竟被小燕子撞个正着。小燕子力道又猛，塞娅摔跌在地。她立刻翻身而起，大怒，鞭子刷刷刷地扫向小燕子。小燕子怒火腾腾，势如拼命，拳打脚踢外带头撞，无所不用，两人竟大打出手。

乾隆大喊：

“这是什么样子！来人呀！”

众侍卫应声而出。

孰料，巴勒奔伸手一挡，兴趣盎然地说：

“好！好！你的还珠格格好勇敢！是一等的格格！生女儿就要这样，不能退让！好极了！让她们打，让她们用真功夫来抢驸马！我们谁也不要帮忙，看她们谁赢。”

乾隆愕然。众人更是惊诧无比。

紫薇、永琪、尔康、尔泰、金琐都急死了，明知道小燕子不是塞娅的对手，却爱莫能助，无可奈何，眼睁睁地看着两人对打。

小燕子已连连挨了几鞭，被塞娅逼得走投无路，忽然大叫道：

“我不打了！不打了！停止！停止！”

塞娅收鞭，问：

“你输了？”

小燕子嘴里“哇……”地大喊，闪电般直扑上去，抱住塞娅，两人滚倒于地。小燕子双手紧紧勒住塞娅的脖子，大叫：

“谁输了？我是那个什么兵什么诈！”

塞娅气坏了，嘴里用西藏话叽里咕噜大叫，被小燕子勒得透不过气来。

“你输了没有？你输了没有？”小燕子喊，手下松了松。

塞娅乘机，一口咬在小燕子胳臂上。

“哎哟……”小燕子甩手。

塞娅立刻翻身而起，这一下不再客气，鞭子毫不留情地抽向小燕子，小燕子躲来躲去躲不掉，被打得好惨。

尔康再也看不下去，闪身切进两人中间，伸手握住鞭子，鞭子立刻动弹不得。

“好了！够了！不许再打了！”尔康喊。

塞娅一看，是尔康出手，立即嫣然一笑。

“是你，我只好算了！”她收鞭跃出身子，退向巴勒奔身边。小燕子脸上手上都是伤，好生狼狈。紫薇和金琐立刻上去扶住她。

“好了！不要再胡闹了！小燕子，你立刻回漱芳斋去，给朕闭门思过！”乾隆见小燕子被塞娅打得那么狼狈，心中不忍。想到她会为尔康出来拼命，一定早已两情相悦，就更加后悔起来，这件婚事，是自己决定得太快了，对不起小燕子。这样想着，声音里已经透着怜惜：“回去吧！把自己弄弄干净，晚上来看戏！”

小燕子哀怨已极地看了乾隆一眼，心里涌塞着千言万语。金琐和紫薇拼命想拖走她，小燕子死命地挣扎，泪流满面，终于，还是不顾一切地大喊出声：

“皇阿玛！我不是为了自己在抢尔康，我是为了紫薇啊！看在人家为你挨刀子的分上，你还不能给她一个丈夫吗？”

乾隆大惊，震撼到了极点，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惊叫着：

“什么？你说什么？”

小燕子还想说什么，紫薇一把蒙住了小燕子的嘴，拼命把她拖走。

但是，乾隆已经太震动了，眼光直勾勾地停在紫薇身上，厉声喊：

“回来！你们说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紫薇眼睛一闭，放手。小燕子挣脱紫薇，对乾隆一跪，豁出去了，流泪喊：

“皇阿玛！我骗了你！我不是你的女儿，我不是格格！真正的格格是紫薇啊！是紫薇啊！她才是夏雨荷的女儿呀！”

“什么？什么？”乾隆越听越惊，混乱极了。

皇后、令妃、众妃嫔全体大惊，顿时你看我，我看你，惊呼连连。

巴勒奔和塞娅，听得糊里糊涂，满脸困惑。

紫薇再也无法逃避了，走上前去，在小燕子身边，对乾隆跪下，仰着头，她凄楚地看着乾隆，温温婉婉、清清脆脆地说：

“我娘跟我说，如果有一天，我能见着我爹，要我问一句：‘你还记得大明湖边的夏雨荷吗？’还有一句小燕子不知道的话：‘蒲草韧如丝，磐石是不是无转移？’”

乾隆踉跄后退，整个人都呆住了。

皇后听出端倪来了，往前一站，气势凛然地说：

“皇上！这种混淆皇室血统的大事，不能再草草了事，随就她们胡说八道了！夏雨荷到底有几个女儿？怎么人人都来自大明湖？如果不把她们两个送宗人府调查清楚，如何塞住悠悠之口？”

乾隆怔在那儿，一任众人惊愕议论，却不知身之所在了。

片刻以后，大家都聚在御书房，听小燕子和紫薇说整个故事的来龙去脉。

乾隆居中而坐，皇后、令妃坐在两边，妃嫔环侍于后。小燕子、紫薇、金琐、尔康、尔泰、永琪全部跪在乾隆面前。福伦和福晋也被召来了，带着一脸的惶恐，肃立在小燕子等人身后。这，等于是一个“家审”。

小燕子把整个故事都说了，如何认识紫薇，如何一见如故，如何结为姐妹，如何姓了紫薇的姓，定了八月的生日，如何知道了紫薇的秘密，如何定计闯围场，如何因紫薇不能翻山而受托送信……小燕子说到最后，已经泪流满面。

“整个故事就是这样，我只是紫薇的信差，我不是格格。当时，是我糊涂了，没有马上说清楚。等到想说清楚的时候，就怎么都说不清楚了！其实，我跟每一个人说过，也跟皇阿玛说过，我不是格格，但是，

没有人要相信我，大家都警告我，如果再说不是格格，就要砍我的脑袋！就这样，我吓得不敢说，左拖右拖，就拖到今天这种状况了！”

皇后这一下，得意极了，威风极了，盛气凌人地一喊：

“你今天说的，就是真话了吗？我看你撒谎骗人，编故事，已成习惯！这是不是你们几个，串通起来，再编的故事？说！死到临头，不要再在这儿胡言乱语了！紫薇是格格？下次，会不会变成金琐是格格？你们到底准备了多少个假格格来蒙混皇上？简直荒唐透顶！到底真相是什么？你们的阴谋是什么？说！”

小燕子喊：

“我们哪有什么‘阴谋’？我现在说的，句句是实话！”看着乾隆，求救地喊，“皇阿玛！你怎么不说话？”

乾隆情绪紊乱，大受打击。看着小燕子和紫薇，方寸已乱，甚至弄不清楚自己的定位，这个变化来得太大、太突然，几乎不是他所能承担的了。现在，听到小燕子喊“皇阿玛”，心中一痛，哑声地说：

“小燕子、紫薇，你们两个，居然这样把朕玩弄于股掌之上，朕如此信任你们，你们却这样欺骗朕！如果这些故事是真的，紫薇进宫的时候，为什么不讲？”

紫薇磕下头去，再抬头看乾隆，盈盈含泪：

“皇上，在不能确保小燕子的生命以前，我怎么能说呢？虽然，我好想认爹，可是，我不能让小燕子死啊！小燕子糊里糊涂，可是，我不糊涂，我知道欺君大罪，是多么严重！我没办法，我不能讲啊！但是，每当皇上问起我娘的时候，我都曾经暗示过您啊！”

皇后生怕乾隆又被两个丫头说服，立刻眼神凌厉地看乾隆，有力地喊：

“皇上！难道您相信他们现在编的这个故事？您相信小燕子不是格格，紫薇是格格？您已经错过一次，不要一错再错！现在，已经闹得西藏土司都知道了，你是不是要让全天下的人看笑话！”

令妃忍无可忍，插口说：

“皇后娘娘，您让皇上自己定夺吧！毕竟，皇上的事，只有他自己最清楚！”

皇后头一转，锐利地看令妃，正气凛然地、声色俱厉地说：

“你说的是什么话？当初，我就说小燕子不可能是格格，一定是个冒牌货！可是，是谁对皇上说，她眼睛眉毛都像皇上？是谁力保她是龙种？今天，闯下这种大祸！小燕子是死罪，这造谣生事、蒙骗皇上的人，比欺君大罪，更加可恶！现在，你还要用你那三寸不烂之舌，来继续迷惑皇上吗？”

令妃一惊，听皇后说得头头是道，害怕，低头不语。

永琪就磕头喊：

“皇阿玛！请听我说，这整个故事里，没有一个人有坏心，虽然骗了皇阿玛，大家都极力在让皇阿玛快乐呀！小燕子和紫薇，不曾害过皇阿玛，她们两个，用尽心机，都在让皇阿玛高兴啊！”

乾隆陷在一种自己也不了解的愤怒里，低沉地一吼：

“福伦！你们一家人早就知道了秘密，为什么不说？”

福伦一颤，惶恐地躬身说：

“皇上，实在情非得已，有太多的顾忌呀！”

福晋见皇后咄咄逼人，乾隆却阴沉郁怒，许多话，再也不能不说了：

“皇上，请听臣妾说几句话。当时，我们对紫薇的身份，也是半信半疑，除了把她收留在府里，慢慢调查之外，不知道有什么路可走！等到小燕子偷溜出宫，两个姑娘见了面，咱们才确定了这件事！接着，我们千辛万苦，把紫薇送进宫，让两个格格，都陪伴在皇上身边……您没有损失呀！而我们大家，已经用心良苦了！虽然是‘欺君’，也是‘爱君’呀！”

尔康也接口了：

“皇上，请您仔细想一想，我们当初发现了紫薇，知道两个格格，有了错误，我们原可以杀了紫薇，保持这个永久的秘密！我们没有这样做！我们也可以把紫薇送到天边去，让她永远接触不到皇上，我们也没有这样做！把紫薇留下，再把紫薇送进宫，这里面固然有臣的无可奈何，但是，最重要的，是紫薇对皇上的一片爱心，让人无法抗拒呀……”

皇后把桌子一拍，怒喊：

“放肆！福伦一家四口，联合令妃，做下这样瞒天过海的事！现在东窗事发，还不知道悔改，口口声声，还在那儿混淆视听，搅乱皇上的判断力！简直罪该万死！”就锐利地看乾隆，自有一股气势，“当初臣妾‘忠言逆耳’，一再得罪皇上，力陈不可信赖还珠格格。皇上不信！现在，臣妾不能不再度陈辞，这整个故事，荒谬绝伦！皇上不要再被他们几个骗了！”

乾隆看着众人，眼底沉淀着悲哀和愤怒。

“皇后说得对！朕不能一错再错，由着你们大家骗来骗去！你们的故事，漏洞百出，朕一个字也不要相信！”

小燕子大急，哀声痛喊：

“皇阿玛？你为什么不相信我们？紫薇是你的女儿呀，是你嫡亲嫡亲的女儿呀！你可以不认我，你怎么能不认紫薇呢？”

尔康也大喊：

“皇上！想想紫薇为您挨刀的事吧！是什么力量，让她用血肉之躯，去挡那一把刀？想想她说过的话，做过的事吧！我们一个个旁观者，全部都看得清清楚楚，难道您真的不明白……”

皇后当机立断，对乾隆大声说：

“今天，只是一个‘家审’，臣妾以为，到此为止，他们大家狼狈为奸，已经是逃不掉的事实了，如何定罪，如何审判，自有宗人府去裁决！不如把他们都交给宗人府关起来！”

令妃大惊，喊：

“皇上！您要想明白啊！福伦一家，对国家屡立战功，是您钟爱的臣子，尔康更是西藏土司选中的驸马，您不要因为一时生气，让亲者痛，仇者快呀！”

皇后怒喊：

“令妃！你妖言惑众，现在，还不住口！应该一并送去查办！”

乾隆见皇后和令妃又吵了起来，感到头昏脑涨，就拂袖而起，沉痛昏乱地喊：

“都不要说了！来人呀！先把紫薇和小燕子送到宗人府去关起来！福家四口，暂时回府，再作定夺！”

乾隆此话一出，小燕子、紫薇、金琐、尔泰、尔康、永琪……全部脸色惨变，小燕子顿时凄厉地大喊起来：

“皇阿玛！你砍了我的头吧！我不要我的脑袋了，一切都是我的错，我虚荣，我受不了诱惑，我欺骗了你和紫薇……可是，紫薇有什么错？你把我们都送宗人府，是要把我们两个都砍头吗？你怎么可以这样？”一面说着，一面爬了起来，冲上前去，抓着乾隆的衣服，拼命摇着，“皇阿玛！你醒一醒！紫薇有什么错？有什么错……我一个人的脑袋还不够吗？”

乾隆大喊：

“来人呀！”

侍卫一拥而入。

乾隆指着小燕子和紫薇：

“把她们两个抓起来！”

尔康跳起身子，脸色雪白，眼神骜猛。

“皇上！请三思！”

乾隆指着尔康，恨恨地喊：

“你敢反抗！我不管你是不是西藏土司选中的驸马，你们……”指着福伦、福晋、小燕子、紫薇等人，“如此欺上瞒下，全部死罪难逃！”

福伦大惊，急扯尔康的衣服，要尔康不要再说了。尔康看着老父老母，心碎了，再看紫薇和小燕子，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惶急之下，额汗涔涔了。

这时，侍卫们早已冲上前去，把小燕子和紫薇牢牢抓住。紫薇生怕尔康反抗，抬头喊着：

“福大人、福晋、尔康、尔泰，我谢谢你们的诸多照顾！请大家，为我珍重！”又转眼看乾隆，“皇上，我可不可以再说一句话？”

“你说！”乾隆仍然无法抗拒紫薇的请求。

“上有天，下有地，我对皇上，苍天可表！我死不足惜，我娘会在天上接我，我不会孤独！但是，在我拔刀之前，您已经答应我，饶小燕子一死！君无戏言！有好多人为证！您，杀了我，放了小燕子吧！”

乾隆怔着，拔刀一幕，仍然历历在目。

这时，金琐发出一声凄厉的狂喊，扑上前来，扯住了紫薇的衣服，哭喊着：

“小姐！小姐！你说些什么啊？你不能用你的脑袋，去换小燕子的脑袋！如果皇上一定要砍一个人的脑袋才能消气，那么，请砍我的脑袋吧！我是丫头，我身受夏家重恩，我是夏雨荷养大的，跟皇上好歹有些瓜葛！让我为她们两个死！砍我的脑袋……饶了她们两个吧……她们没有害人，只是抢着要做皇上的女儿啊……”

皇后怒喊：

“把这个金琐，一起关起来！”

“喳！”

侍卫奔上前来，又抓住了金琐。

尔康、尔泰、永琪面面相觑，大家都明白，乾隆现在在气头上，谁说话谁倒霉。皇后又虎视眈眈，一心要把大家一网打尽。这个关口，恐怕说什么都错，就彼此以眼神示意，警告对方不要冲动。

乾隆看着三个女子，心里的混乱，没有片刻平息。他不知道自己现在是爱她们，还是恨她们，只觉得自己突然像泄了气的皮球，苍老、感伤，而且抑郁。他凝视着这三个女子，郁闷地说：

“没有任何一个人，要你们的脑袋，你们不必自作聪明！闯了这么大的祸，死罪能逃，活罪难免！不管你们的故事是真的还是假的，你们要经过宗人府的调查和审判！朕不愿再用朕的‘感觉’，来判断这件事！只怕朕的‘感觉’都是错的！你们什么都不要说了！去牢房里彻底悔悟吧！”就挥手对侍卫喊道，“拉下去！”

小燕子就惊天动地般地大喊起来：

“皇阿玛！你会后悔的！皇阿玛，你放了紫薇呀，放了金琐呀……她们都是被我害的皇阿玛，不是说‘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吗？别人的孩子都可以认，你到底为什么不认紫薇啊……为什么不认紫薇啊……”

金琐也痛喊着：

“皇上！皇上！紫薇有您的诗，有您的画，血管里流的是您的血啊！您要让夏雨荷在人间的时候，哭不停，到地下以后，还哭不停吗？”

紫薇到了这个时候，已经不再激动了，她镇静地、庄重地说：

“金琐、小燕子，你们省省力气吧！有我跟你们去做伴，不好吗？我们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啊！”说着，竟然笑了，回头深深看乾隆，清清楚楚地、幽幽柔柔地问，“皇上，您的心那么高高在上，习惯了众星捧月，竟不习惯人间最平凡的亲情了吗？”乾隆大大地震动了，瞪着紫薇。

皇后急喊：

“拉下去！统统拉下去！”

小燕子、紫薇和金琐就被侍卫们拉下去了。

尔泰、尔康、永琪直挺挺地跪着，咬牙不语。

牢门哗啦一声拉开。

小燕子、紫薇和金琐就相继跌进牢房。

门又哗啦关上。接着，铁链一阵哐啷响，铁锁再咔嗒锁上。

小燕子跳起身子，扑到铁栏杆上，拼命摇着，喊着：

“放我们出去呀！我不要被关起来，我不要不要啊！”对狱卒伸长了手，哀声喊，“你们去告诉皇上，我还有话要跟他说……”

狱卒粗声粗气地撂下一句：

“皇上？我劝你免了吧！进了这种地方，就等死吧！一辈子都见不着皇上了！”

狱卒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小燕子不禁哭倒在铁栏杆上：“怎么会这样呢？怎么会这样呢？我不信不信啊……”

紫薇和金琐走过去，一边一个，扶住了小燕子。紫薇掏出手帕，不停地给她拭泪，安慰着她说：

“不要哭了，不要伤心了！这是我们的命，认命吧！”

小燕子反手抓着紫薇的衣襟，哭着说：

“我不能认命，我不要认命，我想不通，皇阿玛为什么变得这么狠心？就因为我们骗了他，我们所有的好处，就跟着不见了吗？”说着，就痛悔起来，“都是我不好，你们都说今天时机不好，什么都不能说，我就是不信邪嘛！我就是急，就是毛躁嘛！我害死你了，还害了金琐……”

这一说，金琐就跟着哭了。

“是我是我！最沉不住气的就是我！说什么‘拣日不如撞日’，才会把

大家都撞进鬼门关里去……我应该拦着大家，我非但没拦，还拼命煽火……”

紫薇就张开双臂，一把抱住了二人，紧紧地搂着说：

“都不要哭了，也不要自己怪来怪去，该来的，总是会来，我们逃不掉！想想看，早说，晚说，总是要说的，对不对？好在，我们都关在一起，还能说话，还能聊天，将来如果不幸，一起上断头台，黄泉路上，也有个伴。不用伤心了！到这儿来坐！”紫薇将两人拉到墙角的草堆上。三人挤在一块儿，坐在地下。

金琐忽然惊跳起来，大叫：

“有蟑螂！有蟑螂！”

小燕子低头一看，地上，好多蟑螂正在乱爬。她忙着东躲西躲，又脱下鞋子，追着蟑螂打来打去。

“人倒霉的时候，连蟑螂都来欺负！”她气冲冲地说。

紫薇却好整以暇地坐着，抬头看了看，忽然一笑，念出一首诗来：

“走进一间房，四面都是墙，抬头见老鼠，低头见蟑螂！”她抬头看小燕子，“你当初作诗的时候，原来是有‘先见之明’啊！”

小燕子四面一看，脸上还挂着泪，就扑哧一笑：

“只有你，在这种情形下，还会逗我笑！”

乾隆整夜不能合眼，心情激荡起伏，奔腾澎湃，陷在一份自己也不了解的郁怒里。令妃悄悄看他，对于他的郁闷，心里有些明白，却不便说破。见乾隆彻夜不眠，像个困兽般在室内走来走去，她不得不以戴罪的眼神，祈谅地看着乾隆：

“皇上，您心里有气您就说吧，不要一直憋着！”

乾隆这才一个站定，抬头怒视令妃，恨恨地说：

“令妃，朕是这样信任你，在众多嫔妃当中，把你当做真正的知

己。即使皇后对你百般猜忌，朕明着偏袒，暗着偏袒，就是袒护定了你！而你却联合福伦家这样欺骗朕！你让朕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以后在众多嫔妃之间如何自处，如何自圆其说？”

令妃跪下含泪禀告：

“皇上！您错怪臣妾了！我跟您发誓，还珠格格是假的，这件事我也是到今天才知道！如果臣妾老早知道，就有一百个胆子，也不敢欺瞒皇上！”

“你还要狡赖？紫薇和金琐，不是你引荐进宫的吗？”乾隆生气地说。

令妃见乾隆发怒，害怕了，痛喊着：

“皇上，紫薇和金琐虽然是臣妾引进宫来，但是臣妾跟您一样，什么内情都不知道，只以为是帮小燕子一个忙，让她的结拜姐妹，可以进宫来和她做伴，臣妾的动机，绝对没有丝毫恶意呀！”

“动机！动机！现在你们每个人跟朕谈动机！好像你们每个人的动机都是好的，都是没错的，都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却把朕陷进这样的困境里……”他的声音低了下去，哀伤而迷惘，“这两个丫头，只有十八九岁，不管谁是真的，谁是假的，或者，都是假的……她们两个，却骗了朕的感情、朕的信任，把朕骗得团团转，骗得好惨！她们居然敢这样明目张胆地骗朕，一骗再骗！”

令妃低垂着头，一句话都不敢说了。

“最可恶的是，她们两个，一个看来天真烂漫，一个看来玉洁冰清，私生活却乱七八糟，到处留情！”就一咬牙，“皇后说得对，朕不能再凭感情来做事！如果朕不治她们，实在难消心头之恨！让她们在宗人府，尝尝当格格的滋味！”

令妃对乾隆那种矛盾的感情，尴尬的处境，被骗的伤害，和真相大白带来的震撼……其实是很了解的。乾隆最难受的，应该是紫薇在他心里的地位，突然从“娘娘”变成了“格格”，他一时之间，实在不能适应吧！但是，这种复杂的心情，除了乾隆自己来调适以外，任何人都不能说话。她低头不语，想着身陷牢狱的紫薇和小燕子，心里难过极了。

尔康和永琪一早就来求见乾隆，两人也是彻夜未眠，神情憔悴。一见到乾隆，两人就对乾隆双双跪倒。永琪直截了当，诚诚恳恳地、掏自肺腑地说：

“皇阿玛！今天我和尔康跪在这儿，为两个我们深爱的女子请命！自从出巡以来，我相信皇阿玛已经看得非常清楚，我和小燕子，尔康和紫薇，都早已生死相许，情不自禁了！请皇阿玛看在她们两个的好处上，原谅她们的错，放她们出来吧！”

乾隆大震，眼光锐利地看着永琪和尔康，怒不可遏了：

“生死相许？情不自禁？你们两个，居然敢来跟朕说这八个字？你们不知道宫廷之中，女子的操守，是何等重要？以前，皇后就提醒过朕，你们在漱芳斋花天酒地，秽乱宫廷！是朕心存偏袒，没有听进去！现在，你们居然敢堂而皇之，跑来告诉朕，你们早已‘生死相许’？小燕子和紫薇，本来只有欺君之罪，现在，再加上‘淫乱’之罪！你们说，是可以饶恕的吗？”

尔康真情流露地喊了出来：

“皇上！首先，我一定要让您了解，我和紫薇，五阿哥和小燕子，我们‘发乎情，止乎礼’，绝对绝对没有做出‘越礼’的事来！两个姑娘都是洁身自好，玉洁冰清的！怎样也不能说她们‘淫乱’啊！”

“玉洁冰清？会谈情说爱，私订终身，还说什么玉洁冰清？”

“皇上，这个‘情’字，本来就不是‘理法’所能控制，如果处处讲理，处处讲法，处处讲规矩，处处讲操守……那么，整个‘还珠格格’的故事，都没有了！没有小燕子的误认，没有紫薇的存在，也没有我和五阿哥的痛苦和无奈了！”

尔康的话，字字句句，直刺乾隆的内心，乾隆恼羞成怒，一拍桌子，大吼：

“放肆！你的意思是说，这些错误，都是朕的错！”

尔康磕头，不顾一切地说：

“皇上，您也曾年轻过，您也曾‘情不自禁’过！您的‘情不自禁’，造

成今天两个无辜的姑娘，关在大牢里，呼天不应，叫地不灵！她们最大的错误，不是撒谎。我们一生，谁不是在撒谎中长大？她们最大的错误，是千方百计要认爹啊！皇上，错认格格，并没有什么了不起，错杀格格，才是终身的遗憾啊！”

乾隆拂袖而起，怒上加怒，指着尔康，恨恨地说：

“尔康！你好大的胆子，居然敢公然指责朕！今天，如果不是你已经被塞娅选中，朕一定重重地办你！”

尔康磕头，坚定地说：

“臣不能娶塞娅公主！”

乾隆不敢相信地瞪着尔康：

“你敢‘抗旨’？”

永琪急忙插口，诚挚地喊：

“皇阿玛！尔康是‘情有独钟’啊！您也是‘性情中人’，为什么不了解这份感情，不欣赏这份感情，不同情这份感情呢？”

乾隆被尔康和永琪这样你一句我一句，气得脸色铁青，吼着：

“大胆！你们两个，是要朕摘了你们的脑袋，才满意吗？滚出去！小燕子和紫薇，是朕的事，朕要怎样发落她们，就怎样发落她们，谁都不许求情！你们两个，如果再不收敛，朕一起治罪，绝不饶恕！滚！”

永琪和尔康互视，知道已经逼到最后关头，走投无路了。

那晚，紫薇、小燕子、金琐三个，被狱卒带进一间阴风惨惨的大房间里，她们几乎是被摔进房间的，三个人放眼一看，房里铁链铁环俱全，刑具遍地，这才知道到了“地狱”。在火炬的照射下，看到有个官员，坐在一张大桌子前面，后面官兵围绕肃立，杀气腾腾。桌子上，放着三份“供状”和笔墨。

那个官员，用惊堂木在桌上用力敲下，大喝道：

“呔！三个大胆妖女，你们从哪里来？冒充格格，是不是为了想刺杀皇上？从实招来！”

金琐觉得声音熟悉，抬头一看，喊着说：

“是那个‘太常寺’的梁大人啊！”

紫薇也抬头看，惊喊：

“小燕子！我们碰到老朋友了！”

小燕子一看，惊讶极了：

“这个梁大人还活着呀？他居然调到宗人府来了？”

紫薇看小燕子和金琐：

“大家心里有数吧，我们运气不好，冤家路窄！”

“什么‘路宰’不‘路宰’！这个王八蛋早就该宰了！”小燕子恨恨地说。

那个官员不是别人，正是当初被小燕子大闹婚礼的梁大人。见三人居然谈起话来，大怒，重重地一拍桌子：

“大胆！你们嘴里说些什么？赶快过来画押！”就有好几个狱卒，分别拽着三人，去看状子。小燕子看也不看，对梁大人大笑：

“梁大人！你把人家的闺女抢去做媳妇，又把新娘子弄丢了，这个案子，到底了了还是没了？你把新娘子赔给人家没有？”梁大人大惊，仔细看小燕子，想了起来，再看紫薇和金琐，恍然大悟，跳起身子，大叫：

“原来是你们三个！不用审了，这是三个女贼！偷了我家，大闹婚礼，劫走了我家的新娘，我和她们的账还没算，她们居然还混到皇宫里去欺骗皇上！给我打！给我重重地打！”

梁大人一声令下，狱卒们的鞭子，就噼里啪啦地抽向三人。鞭子很快地打裂了衣服，在三人身上脸上，都留下了一道道血痕。小燕子大叫

一声，跳了起来，就直扑梁大人。

“我把你这个狗官给毙了！”

好几个狱卒，身手不凡，迅速地抓住了小燕子，把她的头抵在地下，紧紧压着。

紫薇喊着：

“小燕子！好汉不吃眼前亏！”

梁大人神气活现地，绕着三个人走：

“这才像话！现在，赶快画押！画了押，我们大家都好交差，半夜三更，我也没时间跟你们耗着！”

狱卒们就押着三人，去看供纸。小燕子问紫薇：

“这上面写些什么？”

紫薇看着供状，念道：

“小女子夏紫薇、小燕子、金琐三人，串通了福伦大学士，以及令妃娘娘，混进皇宫，假冒格格，预备乘皇上不备之时，谋刺皇上……”念到这儿，紫薇不念了，仰天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太可笑了，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好笑的东西，胡说八道到这种地步……哈哈哈哈……”

“你画押不画押？”梁大人怒喊。

小燕子对梁大人一口啐去，大骂：

“画你的鬼脑袋！画你的魂！画你的祖宗八代，你们全家通通不是人！全是狗脸猪身子蛇尾巴的怪物……”

小燕子骂得匪夷所思，梁大人气得七窍生烟。

“给我打！打到她们画押为止！”

鞭子又抽向三人。金琐痛极，大喊：

“你们要屈打成招吗？就是打死我们，我们也不可能画那个押的！小姐是什么人物，小燕子是什么人物？你们真的不在乎吗？”

梁大人走过来，用脚踏在金琐背上，用力一踩。

“啊……”金琐痛喊。

“我倒要看看，你们是什么人物？可以撒豆成兵吗？有三头六臂吗？”

“我们什么都没有！只有这一股正气！不论你怎么打，我们不画押，就是不画押！死也不画押……”紫薇正气凛然地喊。

“捉起她们的手来，给我画个符号就可以了！”梁大人吩咐狱卒。

狱卒就去拉扯三人的手。紫薇忽然说：

“算了！算了！我画押！”

狱卒扶起紫薇，紫薇握了笔，在整张状子上画了一个大叉，在后面写下“狗屁”两个大字。

梁大人走过来，啪的一声，给了紫薇一个耳光，力道之大，使她站立不住，跌倒在地。梁大人就用脚踹着她。金琐见状，狂喊出声：

“天啊……这还有王法吗？”

小燕子对梁大人挥拳摩掌，咬牙切齿地大叫：

“姓梁的，你给我记着，我会跟你算账的！你小心，我会在你身上刺它一百个洞……”

梁大人阴沉沉地笑T：

“好！我等着你。今天不招，还有明天！明天不招，还有后天！我们就慢慢地磨吧！看谁最后认输！”挥手对狱卒说，“先带下去！明天再审！”

狱卒拖着遍体鳞伤的三人出了刑房，又丢进牢房。

三个姑娘，赶紧彼此去看彼此的伤，忙着去给对方揉着、吹着。

小燕子痛定思痛，哭了。

“我不明白，皇阿玛怎么会把我们关到这个地方来？他真的不要我们两个了吗？在微服出巡的时候，他一路都那么高兴，对我们好得不得了！出巡回来，他还赏各种菜给我们吃，许我们‘没上没下’，那个体贴温柔的皇阿玛，现在在哪里呢？”

紫薇沉思，有些了解地说：

“他在想着我们，他不知道我们的情况这么惨！这不是他的本意，那张供状，摆明了要把我们、福家和令妃娘娘一网打尽！你们想想，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们勇敢一点，等皇上想明白了，或者会来救我们的！”

“他会吗？你还相信他啊！”金琐毫无把握地问。

紫薇看着虚空，深深地沉思。

“我不是相信他，我相信人间的至情至爱！”她转身搂住两人，“让我们靠在一起，彼此给彼此温暖，彼此给彼此安慰吧！”

三人紧紧地靠着，好生凄惨。

25

乾隆又是彻夜无眠。

他想着紫薇，依稀仿佛，就看到紫薇在对他唱着歌：

“山也迢迢，水也迢迢，山水迢迢路遥遥。盼过昨宵，又盼今朝，盼来盼去魂也消！梦也渺渺，人也渺渺，天若有情天也老！歌不成歌，调不成调，风雨潇潇愁多少？”

乾隆抬眼看着虚空。现在，他明白了，这是雨荷的歌，雨荷的心声，雨荷的等待，雨荷的哀怨，雨荷的相思……他闭上眼睛，心中凄恻。

然后，小燕子和紫薇的影像，就交叠着在他眼前出现。她们的声音，也交错着在他耳边响起：

“皇阿玛！我跟你说实话吧！我根本不是‘格格’，你就放了我吧！”小燕子说。

“我爹，在很久很久以前，为了前程，就离开了我娘，一去没消息了！”紫薇说。

“皇阿玛！你也收她当个‘义女’吧！”小燕子说。

“我娘说，等了一辈子，恨了一辈子，想了一辈子，怨了一辈子……可是，仍然感激上苍，让她有这个‘可等、可恨、可想、可怨’的人！”紫薇说。

“我的阿玛不是皇上，我的阿玛根本不知道是谁！”小燕子说。

“皇上……请答应我，将来，无论小燕子做错什么，您饶她不死！”紫薇说。

“我从来不知道，有爹的感觉这么好！皇阿玛，我好害怕，你这样

待我，我真的会舍不得离开你呀！”小燕子说。

“皇上，你不用困惑，那不是‘勇气’，只是一种‘本能’！”紫薇说。

“把你当成‘爹’啊！”小燕子说。

“我知道没有资格，但是，我好想跟小燕子说同样一句话！”紫薇说。

乾隆眼前，各种各样的小燕子，各种各样的紫薇，声音交叠，影像交叠，越来越乱，越来越响，在他眼前，如闪电，如奔雷，纷至沓来。可爱的小燕子，可爱的紫薇；率真的小燕子，高雅的紫薇；热情的小燕子，体贴的紫薇；让他不能不宠爱的小燕子，让他不能不心痛的紫薇……

乾隆终于明白了，不知为什么，心中痛楚，眼中模糊。用手抵着额头，他陷入深深的沉思中。

令妃走了过来，轻轻地喊：

“皇上！”

乾隆抬头，茫然地看着令妃。

“皇上不要自苦了！当初错认格格，确实是臣妾的错误，您罚我吧！”

乾隆茫然地说：

“怎么罚？罚你，还是罚朕？尔康有句话说对了，这都是朕的错！当时对雨荷的‘情不自禁’，造成今天所有的故事，如果有人要为这个故事承担什么，是朕，不是那两个丫头！”

令妃紧紧地、热烈地看着乾隆，知道乾隆想通了。她如释重负，含泪说：

“皇上，如果您真的想透了，说不定柳暗花明，海阔天空！臣妾一直以为，亲情之爱，是人间最深刻、最长久的爱！皇上身边，虽然儿女成群，都没有一个像小燕子和紫薇那样，千方百计地让您高兴。爱护她

们，享受她们，也是一种幸福吧！”

乾隆震动极了，感动地看着令妃，所谓红粉知己，唯有令妃了。

乾隆真的不知道，紫薇、小燕子、金琐已经陷进惨不忍睹的状况里去了。

这天，三个人又被推进刑房，狱卒用三根铁链，将紫薇、小燕子、金琐吊在房内。狱卒们手里握着鞭子，杀气腾腾。地上，烧着一盆炭火，烙铁烧得红红的。金琐一看，魂飞魄散：

“小姐，看样子，他们预备弄死我们了，我们怎么办呀？”

紫薇四面看看，吸了口气，说：

“小燕子，金琐，我们大家勇敢一点。不是同年同月同日生，可以同年同月同日死，也是我们的福气！不要哭，不要怕，让我们死得有骨气一点！”

小燕子的豪气被紫薇燃起了。

“是！金琐，我们争气一点！别因为我们是女人，就让人小看了！”

一阵脚步杂沓，梁大人带着一队官兵，走了进来。梁大人坐定，惊堂木猛地一拍。

“好了，我们再开始！今天，你们三个准备好了没有？要不要画押？”

“不画！说什么都不画，要杀要打，悉听尊便！就是不画！”紫薇说。

小燕子破口大骂：

“画你这只梁乌龟！‘画’你被几千斤的大石头‘压着’！画你梁乌龟被压，压得头破血流，乌龟壳碎了一地……”

梁大人怒吼：

“她们三个欠打！给我打，重重地打！狠狠地打！”

鞭子就对着三人一阵猛抽。三人被打得衣衫破碎，鞭痕累累。金琐痛极，忍不住了，就叫了起来：

“啊……好痛……啊……”

“金琐！我们来唱歌！”紫薇喊，就大声地唱起歌来，“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蝴蝶儿忙，蜜蜂儿忙，小鸟儿忙着，白云也忙！马蹄践得落花香！”

为了抵挡疼痛，金琐和小燕子也跟着大唱了：

“眼前骆驼成群过，驼铃响叮当！这也歌唱，那也歌唱，风儿也唱着，水也歌唱！绿野茫茫天苍苍！”

梁大人见三人居然大唱起歌来，怒极，喊道：

“你们三个女贼，死到临头，还不知道悔改？赶快画押！再不画，我们就大刑侍候了！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快画！”

官兵拿着写好的供词，送到小燕子面前去。

三人没有一个看供词，歌声更响了。

“烙刑侍候，把她们的脸蛋给毁了！”梁大人喊。

狱卒立刻取出烧红的烙铁，恶狠狠走上前来。三个姑娘已将生命置之度外，但是，当烧红的烙铁直逼面门时，就忍不住胆战心惊了。

就在这时，外面忽然有人大喊：

“圣旨到！圣旨到……”

小燕子又惊又喜，狂喊着：

“紫薇，听到没有，皇阿玛来救咱们了！”

“有救了，有救了！我就知道皇上不会忘记咱们！”金琐又哭又笑。

梁大人一惊，慌忙跪倒，众狱卒和官兵立即跪了一地。

紫微半信半疑，随着声音看去。只见永琪带着尔康、尔泰冲了进来，后面跟着的，居然是柳青、柳红。永琪一进门，就拿着一张假圣旨，虚晃了晃，大声说：

“皇上有命，立刻带小燕子、紫薇、金琐三人进宫，不得有误！”

永琪在那儿晃着圣旨，尔康、尔泰、柳青、柳红就奔上前来，尔康一见三人这等景况，已经大怒，拔出剑来，一阵嘁里哐啷，却砍不断那些牢牢的铁链。尔康对狱卒大吼：

“还不赶快松绑！”

梁大人觉得情况不对，急忙大喊：

“慢着！让我看看这张圣旨！”

永琪立刻发难，大吼着说：

“我是五阿哥，今天亲眼目睹你们动用私刑，好大的狗胆！我要你们偿命！”

尔泰已经抽刀，劈向狱卒。柳青柳红扑上前来，锐不可当，噼里啪啦一阵，打倒狱卒，抢下钥匙，为三人开锁。

小燕子惊喊：

“柳青柳红，怎么是你们……”

柳青低声警告：

“我们来救你们，不要多说，跟我们杀出去！”

梁大人跳起身子，大喊：

“有人劫狱啊……来人呀！来人呀……有人劫狱呀……”

紫薇等三人，挣扎着站起身来，这时才知道永琪等人是来劫狱，惊

愕互看。

“大家快走！马车在外面等着！”柳红喊。

大家还来不及走，官兵已经一拥而至。

永琪、尔泰、尔康、柳青、柳红拔刀的拔刀，拔剑的拔剑，和那些官兵大打起来。小燕子看到这种情形，精神大震，也顾不得自己身上的伤，夺了狱卒的一把长剑，反手就直刺梁大人。梁大人大惊，狼狈奔逃，喊着：

“女侠饶命！女王饶命！格格饶命！女菩萨饶命……”一面喊，一面满室奔逃。

“你现在喊我天王老子也没有用了！”小燕子喊，追着梁大人，一剑劈下。梁大人的衣袖立刻破裂，手臂上一条血痕。

小燕子第二剑又刺了下去，梁大人吓得屁滚尿流，狼狈奔窜。

“女王饶命……饶命……小的是乌龟，不值得女王弄脏了剑……”

小燕子怒喊：

“你这个孬种！我要在你身上刺一百个洞……”又一剑刺进梁大人肩膀。小燕子拔剑，再一剑刺进梁大人的大腿。

梁大人倒地，满地翻滚，嘴里狼嚎鬼叫：

“哎哟！杀人啊……劫狱啊……”

尔康急喊：

“紫薇和金琐已经支持不住，大家不要打了，走人要紧！”

永琪就对受伤倒地的梁大人喊：

“你看清楚，今天劫狱的是我，五阿哥！不要把罪名乱扣给别人！”

尔康扛着紫薇，柳红扛着金琐，永琪拉着小燕子，大家就冲出门

去。

就在尔康、永琪、尔泰大闹宗人府的时候，乾隆已经迫不及待地把福伦、傅恒、纪晓岚、鄂敏都召进了宫，坦白地问大家："关于还珠格格，这整个事件，想必你们大家都知道了！朕现在已经把小燕子和紫薇，都关在宗人府的大牢里。虽然她们两个，都异口同声说紫薇是格格，但是，朕已经不知道能不能信任她们！朕紧急召各位贤卿入宫，是希望知道大家的看法！福伦对案情最清楚，晓岚、傅恒、鄂敏都曾和她们两个一路出巡，到底这两个姑娘，朕应该怎么处置才恰当呢？"

大家低头，人人都不敢说话。纪晓岚排众而出：

"臣斗胆，说出心里的看法！这本是皇上的家事，不论皇上如何处置，不用顾虑大家的看法！还珠格格虽然有欺君之罪，但是，是她的天性使然！她的淘气，皇上最是清楚，所谓王法，也得兼顾人情！还珠格格入宫以来，常常让皇上开怀大笑，功过可以相抵，实在罪不至死！"

乾隆不禁连连点头：

"那……紫薇呢？"

纪晓岚凝视乾隆片刻。

"紫薇姑娘，在皇上微服出巡时，随侍皇上左右，任劳任怨，让人感动不已！至于遇刺的时候，奋不顾身，更不是常人所能做到，当时，带给臣的震撼，就非常强烈！现在想来，才恍然大悟，所谓'本能'，大概是父女天性吧！皇上自己，应该比任何人都清楚啊！"

乾隆震动已极，看着纪晓岚。纪晓岚沉吟片刻，又说：

"皇上，一本好书，看到最后一页，虽然因为和自己预期的结局有点不同，难免有些惆怅。但是好书就是好书，换一个角度去看，应该更是回味无穷啊！两个格格，天真烂漫，温柔可人，是皇上的福气！何不以宽大的胸怀，原谅她们小小的过错，享受她们的天伦之爱呢！"

纪晓岚的话，如醍醐灌顶，把已经心软的乾隆，完全点醒了。

乾隆沉吟片刻，方才如大梦初醒般说：

“是啊！朕一直觉得，她们两个，亲切得像朕的两只手，一左一右，是朕身体的一部分，和朕密不可分！真的，假的，又都怎样？最可贵的，是那一片真心啊！”

福伦一听此话，便排众而出，躬身请命：

“紫薇姑娘，自从身受重伤，始终不曾完全康复，宗人府那个监狱，阴暗潮湿，恐怕不宜久留，如果皇上开恩，不知可不可以放她们出来？”

乾隆尚未答话，纪晓岚也上前，躬身说：

“皇上，可怜两位格格，身子柔弱，尤其紫薇姑娘，大病初愈，怎么禁得起牢里的折腾呢？”

乾隆震动，心中热血澎湃，再难遏止，急促地说：

“各位贤卿，随朕出宫走一趟，去宗人府，亲自释放那两个丫头吧！”

大家赶快应着“遵旨”，正要行动，忽然看到官兵狂奔而来，跪地禀告：

“皇上！五阿哥和福家兄弟，带了武林高手去宗人府劫狱，把三个女犯全部救走了！”

乾隆大惊失色。

“什么？什么？”

福伦脸色惨变。

就有一个官兵，身上还溅着鲜血，跪行到乾隆面前，禀告：“启禀皇上，五阿哥和福家兄弟，假传圣旨，说皇上有令，传还珠格格等人进宫，乘大家接旨之时，打伤狱卒和梁大人，杀伤侍卫，劫走了三个人犯！”

乾隆一听，再看血迹斑斑的官兵，顿时怒不可遏：

“假传圣旨，打伤朝廷重臣，劫走人犯！简直胆大包天！傅恒、鄂敏！”

“臣在！”傅恒鄂敏急忙答应。

“马上带兵去把他们给捉回来！”

福伦对着皇上一跪。

“臣请旨，去捉拿逃犯！”

乾隆怒看福伦：

“你父子连心，难道不是同谋？捉拿什么？”

福伦磕头，诚惶诚恐地说：

“臣教子无方，罪该万死！但是，绝对不是同谋，让臣去追捕，以免两个逆子抗旨拒捕！”

乾隆震怒地一挥手：

“去！务必把他们活捉回来！一个都不能放掉！以后还有谁敢为这两个丫头说情，一起重惩！这样胡作非为，让人忍无可忍！几个人捉回来之后，全体死罪！”

同一时间，一辆马车在晨雾弥漫的旷野里疾奔，驾车的是柳青和柳红。

“驾！驾！驾……”

鞭子抽下，马儿狂奔。

车内，小燕子、金琐、紫薇都披上了尔康等人的衣服，遮住受伤的身子，东倒西歪地靠在尔康和永琪怀里。小燕子看着永琪，又是震惊，又是感动，又是担心：

“真没想到，你们会来劫狱……这样一劫狱，下面要怎么办呢？”

永琪义无反顾地说：

“天涯海角，我们流浪去！”

“怎么可以这样，你是阿哥啊！”小燕子惊喊。

“阿哥又怎样？就算高高在上，向往的只是平凡人的夫妻生活啊！”

小燕子心中一热，泪水夺眶而出：

“五阿哥，有你这几句话就够了！我不能把皇阿玛最宠爱的儿子拐走，这样太对不起皇阿玛了，你一定要回去！”

紫薇也惊看着尔康：

“你呢？预备也不要家了？”

“正是！决心劫狱，就没有回头路了！”尔康坚定地说。

紫薇大惊：

“那你的阿玛要怎么办？皇上会气死的！”

尔康生气地冲口而出：

“不要管皇上了，那么心狠手辣，自己的骨肉，可以关进大牢，私刑审判，受尽折磨，不值得你再为他付出了！”

“可是……你的父母会被牵连的，不能这样做……”

尔泰大声地接口：

“紫薇，小燕子！你们放心！我送你们一程，就把你们交给柳青柳红，他们是你们的哥们，会保护你直奔济南，重新开始生活！我回宫里去见皇上！阿玛和额娘，有我侍候，我哥和五阿哥，从此，就交给你们了！”

“那……如果皇上大发雷霆怎么办？”紫薇震惊地问。

尔泰大笑，豪气干云。

“那……就是‘要头一颗，要命一条’了！”

马车来到一个荒原，柳青柳红四顾无人，勒住了马。大家纷纷跳下车来。尔泰毅然决然地对众人说：

“大家珍重！我送到这儿，不送了！”

尔康重重地把尔泰的手一握。

“尔泰，没想到，兜了一个大圈子，还是走到这步！从今以后，对阿玛尽孝，对皇上尽忠，都是你的责任了！我不知道该对你说什么，有个这样的弟弟，是我一生的骄傲！”

永琪也拍着尔泰的肩膀，充满离愁和感激地说：

“皇阿玛那儿，一定有一番惊天动地，你要小心应付！”

柳青，柳红走了过来。柳青说：

“我想来想去，觉得这样不好，要走，为什么大家不一起走？闹成这样，已经不是小事，尔泰能够脱身吗？万一府上要找人开刀，岂不是就剩一个尔泰？”

紫薇抱着胳臂，因为遍体鳞伤，痛得发抖，激动地挺身而出，急切地说：

“尔康、尔泰，我没有料到你们会大胆劫狱，弄成这样，真的是不可收拾！柳青的话很对，尔泰现在回去，根本就是羊入虎口，要面对的风暴实在大大，说不定会代我们几个送命！我现在有一个提议，你们要不要听我？”

小燕子着急地喊：

“不要再婆婆妈妈了，尔泰，你跟我们一起逃吧！再耽搁下去，说不定追兵就来了！我们大家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吧！”

尔泰往后一退，看着众人，微笑，衣袂翩然，一股“风萧萧兮易水

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样子。他坚定、自信，铿然有声地说：

“你们走！不要再迟疑了，换了是我，有这样生死与共的知己伴侣，我会头也不回地走掉！现在，祸已经闯了，总要有人面对和承担！否则，会有很多无辜的人要倒霉。何况，阿玛和额娘，失去了尔康，不能再失去我。我要回去面对这一切，收拾这个残局，这是我的责任！你们不要担心我，皇上是仁慈的，今天要把小燕子和紫薇置于死地的，不是皇上！我相信，皇上会原谅我的，会想明白的！再见了，我们会有期！”

尔泰说完，昂首阔步，回头就走。

紫薇大急，一把抓住尔康的衣服：

“尔康！我们一起回去！尔泰有一句话很对，皇上是仁慈的，让我们一起去面对皇上，我们去自首，去认错！劫狱，是情迫无奈，皇上会听的，他从来没说过要我们死！我宁愿回去面对风暴，不能让尔泰代我们受罪！”

尔康看着尔泰的背影，心中怆恻，一时无语。

小燕子也看着尔泰的背影，泪，就滴滴答答往下掉。

“如果尔泰有个什么，我永远都不会原谅自己！”

“我也是！”金琐低声接口。

大家彼此互视，个个眼中含泪。尔康一跺脚，大喊：

“还等什么？大家上车吧！柳青、柳红，你们不要再跟着我们了！免得被我们牵连！承蒙帮助，大恩不言谢！”

小燕子把柳红紧紧一抱，又是泪，又是笑地喊：

“谁说大恩不言谢，我谢你，谢你，谢你一百次，一千次，一万次！”又奔过去，重重地用手背在柳青肚子上一拍，“柳青！等我飞黄腾达以后，我一定封一个王给你做！小燕子无戏言！”

柳青柳红大惊失色。

“好不容易劫狱劫成功了，难道你们还要回去？你们都疯了吗？”柳青喊。

“皇上一生气，说不定把你们全体斩了！”柳红也喊。

紫薇郑重地说：

“人，要活得坦荡荡，要活得心安理得。如果我们的生命，建筑在尔泰、阿玛、额娘的痛苦里，我们活得还有价值吗？还有意义吗？还活得下去吗？”

尔康就重重点头，对柳青说：

“紫薇说得对！苟且偷生不是办法！劫狱，是情不得已！回去，是责无旁贷！只能这样了！”

柳青柳红看着大家，知道大家的心念已定，劝也劝不住了，感动地说：

“除了祝福，我无话可说了！”

于是，大家都上了车，尔康坐在驾驶座，一拉马缰，马车向前疾驰而去。

旷野中，风起云来。柳青、柳红站在那儿，拼命对大家挥手，喊着：

“再见！再见！后会有期！大家珍重！”

车子追上了尔泰，尔泰听到车声，惊异地回头，车子停都没停，一面飞驰，尔康就一面伸手一捞，把尔泰捞上了驾驶座。尔康大笑说：

“上车吧！大家决定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该面对的，一起去面对！大家都一样，要头一颗，要命一条！”

福伦、傅恒、鄂敏带着马队，才追到城门口，就遇到了率众归来的尔康和尔泰。

尔康、尔泰滚鞍下马，对福伦跪下。

“阿玛！让您受累了！我们正快马加鞭，预备回宫去见皇上！”

永琪跟着跳下了车，对众人一拱手：

“劳师动众，是我的不是了！这就随各位回去领罪！”

片刻以后，大家都在乾隆面前聚齐了。

小燕子、紫薇、金琐都是脸上带伤，苍白憔悴，行动不便，穿着尔康等人的上衣，狼狈地跪在地上。尔康、尔泰、永琪跪在后面。福伦、鄂敏、傅恒肃立于后。

傅恒对乾隆行礼，禀告：

“臣和鄂敏福伦，刚刚才走到城门口，就看到他们正快马加鞭地赶回宫。所以立即带来了！恐怕‘劫狱’之说，另有隐情，请皇上明察！”

乾隆看着紫薇、小燕子和金琐，震怒之余，却被三人的狼狈所惊吓了，瞪大眼睛，惊问：

“你们三个怎么了？脸上的伤，从何而来？”

小燕子再也忍不住，痛喊出声：

“皇阿玛！您好狠的心！杀了我们，不过是脑袋一颗，我们痛一痛，也就过去了！你把我们关在那个又黑又臭的地方，蟑螂啃我们的手指甲，老鼠啃我们的脚指甲，晚上，好多鬼和我们一起哭！让我们坐也不能坐，站也不能站，睡也不能睡……这也算了，你还要那个和我们有仇的‘梁贪官’来审问我们，逼我们画押，不画押，就用鞭子抽我们……皇阿玛！你怎么能这样对我们？有什么深仇大恨，让您要这样弄死我们？自从进宫以来，好多次，我都想偷偷溜走，一去不回头，我不走，是因为你的慈爱呀！早知道，你会这样对待我们，我和紫薇，真是大错特错，千不该，万不该，要认这个爹呀！”

乾隆愕然，惊异得一塌糊涂。

“审你们？朕还没有决定要不要审，谁敢审你们？”

“就是那个梁大人啊！他说‘奉旨审我们’！皇阿玛！你看！”

小燕子倏然让外衣从肩上滑落，露出伤痕累累的手臂和双肩。再膝行过去，不由分说地拉下紫薇的外衣和金琐的外衣，三个惨遭毒打的身子，就暴露在阳光下。小燕子凄厉地喊：

“皇阿玛！这是你给我们的？这些伤痕是假的吗？不把我们弄死，你就不甘心吗？我们真的这么罪大恶极吗？”

乾隆震惊，看着三个女子，浑身鞭痕累累，心痛已极，踉跄后退，大怒地喊：

“傅恒！去把那个梁某人给我带来！马上去！”

“是！”傅恒疾步而去。

三个女子，把衣裳拉好。紫薇这才抬起头来，深深地看着乾隆，眼中，仍然盛满温柔，盛满千言万语，盛满孺慕之思：

“皇上！我们又犯下不可原谅的大错了！假传圣旨，伤人劫狱，我们知道，祸，已经越闯越大，不可收拾了！今天，我们本来要集体大逃亡，马车已经跑到郊外，我们仍然决定回来，面对皇上！我们前来忏悔，认错，领罪……要杀要剜，我们都顾不得了！回来，是相信皇上还有一颗仁慈的心，是相信我这些日子来，对皇上的认识和仰慕！如果，我们真的难逃一死，请饶恕五阿哥和福家兄弟！他们自从认识了我们，一路被我们连累，才弄到今天这个地步！”

乾隆凝视紫薇，在紫薇的哀哀叙述下，心已软，心已痛。

“不要说了！伤成这样，赶快去漱芳斋休息，传太医马上进宫！”

就有侍卫大声应着，疾步退下。

紫薇磕头说：

“皇上如果不原谅福家兄弟和五阿哥，紫薇宁愿跪着，不愿起身！”

乾隆眉头一皱：

“假传圣旨和劫狱，是多么严重的事，哪里可以听你一句求情就算了？你现在是泥菩萨过江，管你自己就好了！还管什么别人？这福家兄

弟，如此胆大妄为，怎能原谅？”

福伦听到这儿，就嘣咚一跪，泪流满面了。

“皇上，请看在老臣几代的忠心下，网开一面。臣只有这两个儿子啊！”

尔康忍无可忍，开口说：

“皇上，幸亏我们去劫狱，如果不去，她们三个，现在都已经死了！”

永琪也急忙说：

“皇阿玛！当儿臣赶到的时候，她们三个，全用铁链吊在空中，皮鞭沾了盐水，狠狠地往她们三个身上抽！她们是姑娘啊！这样虐待，传出江湖，我们大清朝的颜面何在？皇阿玛的英名何在？”

尔泰接口：

“何况，她们三个，一个是皇上封的‘还珠格格’，一个是皇上的‘金枝玉叶’！真相没有查清，就要杀人灭口吗？”

小燕子就不顾一切，大喊着说：

“皇阿玛！今天所有的事情，都是我一手造成的！我愿意一人做事一人当，你饶了他们大家，我就豁出去，不要脑袋了！”

乾隆怒看小燕子：

“你以为朕不敢砍你的脑袋是不是？确实，这所有的错误，所有的问题，都是你一个人造成的！如果你不冒充格格，什么问题都没有了！”一咬牙，“好，既然你要代大家死，朕就成全你！”就回头大喊，“来人呀！把还珠格格推出去斩了！”

乾隆此话一出，就有侍卫，大声应着，前来抓住小燕子。永琪忙着磕头，痛喊：

“皇阿玛！请千万不要啊！”

纪晓岚带头，对乾隆一跪，所有大臣，就全部跪下了，大家都真情流露地喊：

“皇上请开恩！”

紫薇抬头，泪流满面，大喊：

“皇上！你忘了当初答应过我，不论小燕子做错什么，饶她不死！君无戏言！”

“那是‘饶她不死’，现在，是她甘愿代你们而死！”

紫薇、尔泰、尔康、永琪、金琐就同声大喊：

“我们不要她代！要杀一起杀！”

乾隆往后一退：

“你们居然敢威胁我，是不是以为朕就是‘不忍’杀你们？”

紫薇抬着头，带泪的眼睛，直视到乾隆的内心深处去，哀声地喊：

“皇上啊！我们回来，是个必输之赌，我们什么把握都没有，唯一的筹码，就是皇上的‘不忍’呀！”

乾隆一震，惊看紫薇。在紫薇那盈盈然的眸子里，看到一个负心的、跋扈的、自私的、无情的乾隆。他打了个寒战，悚然而惊了。

小燕子反正脑袋不保，什么都不管了，大喊着说：

“皇阿玛，你从来没有承认过我呀！你诏告天下，只说我是‘义女’，既是‘义女’，当然不是真格格，你根本没有把我当成女儿，我哪有‘欺君’？如果你当初相信我是真格格，而你却说我是你的‘义女’，那么，你岂不是‘欺民’？”

乾隆被小燕子这几句话，说得更加汗颜了。

这时，傅恒捉了全身绑着绷带的梁大人过来，掷在地上。

“皇上，梁廷桂已经捉拿在此！”

梁大人浑身发抖，趴在地上。

“皇……皇上……开恩……饶命……”

乾隆的一股怒气，全部转移到梁大人的身上，一声怒喝：

“是谁让你夜审小燕子？说！”

“是……是……皇上……”

“什么是皇上？朕什么时候要你审过她们？”

“宫里……宫里的密令……要她们画押认罪……画押以后……”

乾隆大吼，声如洪钟：

“画押以后，要怎样？”

“格杀勿论！”

“宫里谁传的话？密旨在哪里？”

“只有……口传……”

“谁的口？”

“卑职不敢说……不敢说……是一个公公……”

乾隆怒极，回头喊：

“傅恒，把这个梁廷桂，拖出去斩了！”

梁大人就杀猪般地叫了起来：

“没有罪证，怎能杀我？皇上开恩啊！”

纪晓岚起身，走上前去，从袖子里掏出三张供纸，递给乾隆。“皇上，这是臣在宗人府搜出来的！”

乾隆一看，怒上眉梢，把状子往怀里一揣，大喊：

“立刻斩了！再抄了他的家！证据？三个姑娘的伤痕还不够吗？”

“臣遵旨！”傅恒大声应道。

傅恒就拖着狼嚎鬼叫的梁大人走了。

梁大人一走，乾隆就对跪了一地的众人说：

“大家都起来吧！闹得我头昏脑涨，气得我胃痛！尔康、尔泰，你们还不赶快传太医，给三个姑娘疗伤！”

小燕子大喜，跳起身子喊：

“皇阿玛！您不杀我啦？”

“你振振有词，我杀了你，难逃悠悠之口！”

小燕子不敢相信地问：

“那……您也原谅大家了吗？”

乾隆看着小燕子：

“朕被你们要挟，要杀就要杀六个，你习钻古怪，杀了也罢了，偏偏朕又答应不杀你！至于其他的人，朕确有‘不忍’之心啊！”就低头看紫薇，用充满感性的声音说，“你真厉害，你用那个唯一的筹码，赢了这场赌！”

紫薇看着乾隆，甜甜地笑了。

“我知道我会赢……我一直都知道……我会赢！”

紫薇说完，眼前一黑，就晕倒在地了。

尔康忘形地急喊：

“紫薇！紫薇！”就扑了过去。

乾隆比尔康更快，一弯腰，抱起紫薇，脸色苍白，真情流露地喊道：

“太医？太医在哪儿？快来救我的女儿啊！”

26

乾隆定定地看着紫薇。

紫薇躺在床上，已经梳洗过了，换上干净的衣裳。太医也诊治过了，所有的伤口，都在令妃的照顾之下，细心地擦了药。内服的药，也立刻去熬了。可是，紫薇一直昏迷不醒，药熬好又冷了，大家试了又试，根本没有办法把药喂进去。太医说是“新伤旧创，内外夹攻”，才会让她这样软弱。乾隆看着昏迷的紫薇，心里的后悔和自责，就像浪潮般汹汹涌涌而来，把他一次又一次地淹没。坐在床边，他紧紧地盯着她。这是第二次，他等待她苏醒，上次是她为救他而受伤，这次，却是他把她弄成这样！他的心，随着她的呻吟而抽痛。脑子里，一再响着她那句话：

“皇上，您的心那么高高在上，习惯了众星捧月，竟不习惯人间最平凡的亲情了吗？”

是啊，自己那么高高在上，一个“生气”，就可以给人冠上“欺君大罪”，关进大牢！如果自己不是皇上，紫薇怎会弄成这样？现在，他不是皇上了，他不再高高在上，他只是一个焦急的父亲了。

紫薇不醒，整个漱芳斋都好紧张。小燕子和金琐，也都上过药，吃过药了，大难不死，还能回到漱芳斋，劫狱之后，还能保住脑袋，本来应该个个欣喜如狂。可是，看到紫薇昏昏沉沉，她们两个谁也笑不出来。天灵灵，地灵灵，保佑紫薇吧！

尔康、尔泰和永琪，都在外间大厅里等着，人人神情憔悴，忧心如焚。紫薇不醒，大家的心都揪着。尔康在室内不停地走来走去，每走到窗前，就用额头去碰着窗棂，碰得窗棂砰砰直响。天灵灵，地灵灵，保佑紫薇吧！

是的，天也灵灵，地也灵灵，紫薇终于悠悠醒转了。

紫薇慢慢地睁开了眼睛，立刻接触到乾隆那焦急的、心痛的眼神。她一时之间，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慌忙坐起，惊喊了一声：

“皇上！”

令妃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一面伸手按住紫薇，一面欢喜地喊：

“醒了！醒了！太医，是不是醒过来就不碍事了？”

“你醒了吗？真的醒了吗？”小燕子扑了过来，抓住她摇着，又哭又笑，“你不要常常这样吓我好不好？为什么这么娇弱嘛？又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挨打，我们两个都没事，怎么你动不动就昏倒？”

“别摇她，别摇她……”太医喊着，一面急急地给紫薇诊脉，“皇上，紫薇姑娘没有大碍了！赶快吃药要紧！快把药热了拿来！”

“是！”好多声音同时回答，脚步杂沓，奔出奔进。

小燕子听太医说没事了，就放开紫薇，飞跑到外面大厅里去报佳音：

“她醒了！她醒了！太医说没有大碍了！”

尔康正走到窗子旁边，听到这话，大大地透出一口气，一声“谢天谢地”脱口而出，精神骤然放松，身子一软，脑袋又砰地在窗棂上一撞。

小燕子奔回卧房。

一屋子的人忙忙乱乱，跑出跑进。乾隆只是定定地看着紫薇，半晌，才哑声说：

“可怜的孩子，你又受苦了！”

紫薇好震动，凝视着乾隆，屏住呼吸，不知道眼前这个男人，是一个皇上，还是一个爹，还是两样都是。

金琐急急捧着药碗过来：

“小姐！药来了！赶快趁热喝下去！”

令妃把紫薇扶着坐起来，金琐就端碗要喂。令妃说：

“我来喂吧，小燕子、金琐，你们身上都是伤，也该去躺着休息！”

“我知道我知道，等紫薇吃了药，我们再休息！”小燕子急急地说。

“我哪里有那么衰弱？我自己下床来吃！”紫薇完全清醒了，急忙说。对于自己这么娇弱，动不动就晕倒，也歉然极了。

“每次都弄成这样，害大家担心，真是对不起！”

乾隆见她弄得这么狼狈，还要忙着向大家道歉，心里又猛地一抽，说不出有多么痛，一伸手，他从金琐手中，接过药碗，凝视着紫薇，说：

“不要嘴硬了，太医说，你旧伤还没好，现在又加新伤，如果不好好调理，会留下病根来的！”就回头看小燕子和金琐，“你们该吃药的去吃药，该休息的去休息！一个个都是满脸病容，满身的伤！这儿，让我来！”

乾隆就端着药碗，吹冷了药，用汤匙喂到紫薇唇边。

紫薇不相信地看着乾隆，像是做梦一样，眼里常常有的那种“千言万语，欲说还休”的神情，现在化为一片至深的感动。她扶着乾隆的手，轻轻饮了一口，然后，再饮了一口，眼泪就落下来了。她抬起头，含泪看乾隆：

“皇上！你知道吗？当小燕子第一次冒险出官，告诉我，她被误认为格格的经过。她说，皇上亲手喂她喝水吃药，她当时就‘昏掉’了，再也无法抗拒格格的身份了！我听了，好羡慕，哭着说，如果有一天，皇上会亲手喂我吃药，我死也甘愿了。没想到，我真的等到了这一天！我也快‘昏掉’了！”

乾隆心里一热，眼眶潮湿了，一面喂着药，一面说：

“不许再‘昏掉’了，每次都吓得我心惊胆战！”

紫薇就诚心诚意地应着：

“是！以后再也不会了！再也不敢了！”

大家看着乾隆喂紫薇吃药，人人都震动极了，感动极了。令妃、小燕子、金琐的眼里，都含着泪。明月、彩霞、腊梅、冬雪……都感动得稀里哗啦。

紫薇就痴痴地仰望着乾隆，一口一口地把药吃了。

门口，尔康、尔泰和永琪都忍不住伸头张望，看到这一幕，大家激动地互视。尔康笑了，眼里一片模糊。紫薇啊，这一天，你是用生命换来的啊！

乾隆放下药碗，不禁用一种崭新的眼光，深深地看着紫薇，不由自主地，在她眉尖眼底，找寻雨荷的影子，这次惊异于母女的相似。他奇怪着，怎么这么久，自己居然没有看出这一点？或者，雨荷在自己的生命里，就像她说的，是“蜻蜓点水，风过无痕”了。他想到这儿，对雨荷的歉疚，和对紫薇的怜惜，就融成一片了。他凝视着紫薇，带着无限的感慨，无数的真情，诚挚地说了：

“你等这一天，等得真是辛苦，弄得遍体鳞伤，千疮百孔！是朕的错！回忆起来，你几次三番，明示暗示，朕就是没有想明白！朕觉得你像一个谜，也没有细细去推敲谜底！那天，把你们三个下狱，只是因为皇后咄咄逼人，朕一时之间，心乱如麻，只想先惩罚你们一下，再来想想要怎么办，没料到，又把你们送进虎口里去了。朕看着这个新伤、旧伤，到处都伤的你，真是心痛极了！”

紫薇的眼睛湿漉漉的。她的唇边，却涌上了笑。

“皇上，您不要心痛，能够等到今天，我再受多少的苦，也是值得的！”

乾隆盯着她，声音哑哑的：

“你还叫我皇上吗？是不是应该改口了？”

紫薇不能呼吸了，屏息地、小声地说：

“我不敢啊！不知道皇上要不要认我？”

乾隆眼中，一片湿润，努力维持着镇定，低哑地一吼：

“傻丫头！朕到哪儿再去找像你这么好的女儿，琴棋书画，什么都会！简直是朕的翻版！跟朕一样能干！不认你，朕还认谁？”

紫薇眼泪一掉，冲口而出地大喊：

“皇阿玛！”

乾隆伸出手去，便把紫薇紧拥在怀中了，对紫薇那份复杂的爱，终于归纳成唯一的一种爱，那种人生来就具备的本能，亲情之爱。

旁观的金琐和小燕子，忍不住都哭了。金琐哭着抓住小燕子，又笑又跳。

“她等到了！她做到了！她找到她爹了！”就抬眼看天，双手合十地祷告，“太太，我完成了您的托付，您也安息吧！”

小燕子抱着金琐，也是又哭又笑又跳，激动得不得了，不住口地喊：

“我把格格还给她了！我总算把格格还给她了！”说到这儿，热情奔放，不能自己，就忘形地把乾隆和紫薇统统一抱，“皇阿玛，我做错了好多好多的事情，闯了好多祸！我的头脑只有虾米一样大，想出来的都是馊点子，虽然搅和得乱七八糟，可我还是把紫薇带到你身边了……”

乾隆清清嗓子，有力地接口：

“所以，将功折罪了！”拍拍小燕子的头，“朕现在才明白，你为什么一天到晚，担心你的脑袋了！还好，这颗脑袋，还是长得很牢的！”

令妃拭着面颊上滚落的泪珠，回头大喊：

“你们还不过来参见紫薇格格吗？”

明月、彩霞、腊梅、冬雪、小邓子、小卓子、小路子……全体奔来，在床前一跪，吼声震天地喊：

“奴才参见紫薇格格！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在门口张望的永琪、尔康、尔泰彼此互看，三只手用力一击。

“她做到了！”尔泰大喊，跳了三尺高。

“她做到了！”永琪也大喊，跳了五尺高。

“她做到了！”尔康喊得最大声，几乎跳到屋檐上去了。

门内门外，一片激动。

这时，院外忽然传来太监的大声通报：

“皇后驾到！”

紫薇大惊，脸色骤然变了。

尔康、尔泰、永琪全体变色。

乾隆一凛，倏然地站起身来。

皇后带着容嬷嬷，背后跟着宫女太监们，昂首阔步地走进了漱芳斋。

永琪和尔康尔泰急忙上前行礼。

“皇额娘吉祥！”

“臣福尔康（福尔泰）参见皇后娘娘！皇后娘娘吉祥！”

皇后一看到三人，怒火中烧，不可遏止，顿时严峻地说：“原来你们三个都在这儿！劫狱好玩吗？”

三人低头，一个都不敢说话。

乾隆带着令妃，从卧室里面大步而出。乾隆迎视皇后，想到遍体鳞伤的紫薇和小燕子，恨不打一处来，声色俱厉地喊：

“皇后！你来得正好！如果你不来，朕也准备马上去坤宁宫看你！”

皇后看到令妃也在，更是又嫉妒又恼怒。再看到小燕子和金琐，站在房门口，犹豫着是不是要上前参见，她就更加生气了，高高地昂着

头，用冷冽的眼光，扫视众人，气冲冲地说：

“皇上，这漱芳斋今儿个是家庭聚会吗？”

乾隆也高高地昂着头，清清楚楚地说：

“皇后说得不错！朕刚刚认了紫薇，她是格格了！”

皇后又气又急，惊喊：

“皇上！你左认一个格格，右认一个格格，到底是在做什么？”

“只要朕高兴，可以把全天下失去父亲的姑娘，全部认做格格！连小燕子都会说，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如果皇后有这种胸襟，那才是真正的皇后！”

皇后一震，怒视乾隆，义正词严地说：

“臣妾又要‘忠言逆耳’了！”

乾隆怒喊：

“把你的‘忠言逆耳’收起来吧！否则，包你会后悔！”

皇后毫不退缩，气势凛然地说：

“臣妾不会后悔！臣妾宁可一死，不能眼看着皇上被小人所欺骗！您睁大眼睛瞧瞧吧！不要被这两个来历不明的丫头弄得晕头转向！五阿哥带人劫狱，你不惩罚；福家兄弟，假传圣旨，杀人劫囚，犯下滔天大罪，你也不管！反而把忠心耿耿的梁廷桂给斩首抄家！你这样不问是非，不分青红皂白，被两个女子，一群孩子牵着鼻子走，你就不怕被天下耻笑吗？”

乾隆一拍桌子，大喊：

“放肆！”

“皇上是不是要把臣妾也推出去斩了？”皇后问。

乾隆从怀中，掏出那三张状子，往桌上一拍。

“这是你的密令吗？要把你所忌讳的人一网打尽吗？你好狠呀！朕不会斩了你，你是皇后，朕当初立你，今天就不会斩你！但是，你心胸狭窄，不择手段，简直可恶极了！朕可以废了你，但是，朕不要！朕要把你送进宗人府，让宗人府去仔细调查这段公案！听说那里又黑又臭，有蟑螂会啃手指甲，有老鼠会啃脚指甲，你和容嬷嬷，一起进去享受享受，等待审判吧！”

皇后脸色大变，容嬷嬷吓得发抖。容嬷嬷急忙拉扯皇后的衣袖，抖着声音说：

“皇后！请不要跟皇上怄气吧！二十几年的夫妻呀！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这是缘分，也是福分呀！”就对乾隆一跪，落泪说，“皇上！皇后娘娘的脾气，您是知道的！她一心一意，只是为了皇上好呀！”

乾隆一拂袖子，面带寒霜，声音冰冷：

“这种话，朕已经听腻了，没有用了！”毅然决然地，“皇后！你明天就去宗人府，朕已经决定了！”

“臣妾犯了何罪？”

“要太监假传圣旨，密令梁大人私刑拷打两位格格，一个丫头，还要串供谋害令妃福伦，这还不够吗？”

皇后一惊，急急地说：

“臣妾绝对没有要梁廷桂拷打她们，只是传话要他早一点办案而已，这些，都是梁廷桂自己在捣鬼！”

“可惜现在已经死无对证了！”乾隆不为所动。

皇后看着眼里闪着杀气的乾隆，忽然觉得这个皇帝好陌生。也忽然体会到一件事，乾隆对她，是“恩已断，情已绝”，毫无眷恋了。想到宗人府那个地方，想到许多打进那儿的妃嫔宗室，从此永无天日，她的心已经怯了，气也怯了，可是嘴里仍然强硬倔犟：

“就算是我传话，臣妾也是要为皇上除害！”

乾隆怒极：

“到了这个时候，你还是这样说！你已经不可救药了！朕只好马上办你！”就回头大叫，“尔康！”

“臣在！”尔康应着。

“把皇后带到宗人府去！马上押进去！”

尔康怔住，不知道该不该行动。永琪和尔泰都惊怔着。

“为什么不动？”乾隆对尔康吼着，脸色严肃，眼神悲愤，“上次对紫薇用针刺，这次烙刑鞭子全部动用，这样残忍，这样狠心，还有什么资格当皇后？她什么都不是了！她是一个罪大恶极的女人！尔康、尔泰！你们立刻给朕把她押到宗人府去！不许耽误！听到没有？”

大家这才知道乾隆是认真的，就全体震惊起来。毕竟，皇后的地位，高高在上，不能随便定罪。万一皇后入狱，宫中一定大乱。

永琪对着乾隆，双膝落地，诚挚地喊：

“皇阿玛！请息怒！皇额娘贵为国母，就算做错什么，也不能这样做啊！大清朝从没有一个皇后，被送进宗人府。再说，十二阿哥年纪还小，不能离开亲娘啊！看在小阿哥的分上，皇阿玛请三思啊！”

容嬷嬷更是磕头如捣蒜：

“皇上息怒，皇上息怒！”

皇后听到乾隆，句句指责，字字像刀，已经心灰意冷。再看乾隆傲然挺立，对于永琪的求情，毫不动容，更是万念全灰。她四面张望，忽然看到桌上有个针线篮，里面有布匹针线和剪刀，她就突然冲过去，一把拿起剪刀来。众人惊呼，以为皇后要行刺，尔康尔泰双双一跃，便把乾隆挡在身后。大家惊呼：

“皇上！小心！”

“皇后！你要做什么？”乾隆大喊。

谁知，皇后把发簪一抽，及腰的长发，立刻披泻下来，皇后抓起头发，就用剪刀去疯狂地乱剪，嘴里凄厉地大喊：

“忠言逆耳！不如削发为尼！”

所有的人，都大惊失色。容嬷嬷就扑上前去，死命地去抢那把剪刀，痛哭着喊：

“皇后！你这是何苦？你这样折磨你自己，真正心痛的，只有你的容嬷嬷啊！”

“皇额娘不可以！”永琪喊着，也扑上去帮容嬷嬷抢剪刀。

皇后披头散发，状如疯子，和容嬷嬷滚倒在地上，拼命要剪自己的头发。宫女们也扑上前去，帮着容嬷嬷抢剪刀。皇后死命不放，又吼又叫。大家抢抢夺夺下，容嬷嬷和冬雪都被剪刀刺伤，惊呼连连。房里桌翻椅倒，乱成一片。好不不容易，大家才抢下了剪刀。皇后的头发，已经剪下了好几缕。

皇后力气已经用尽，坐在地上，眼神呆滞，一语不发。

满屋子的人都静悄悄，睁大眼睛，不敢相信地看着那个接近疯狂的皇后。

这时，紫薇不声不响地走了过来，她的脸色依旧白得像纸，脚步也踉踉跄跄。但是，她的眼神坚定稳重，面容安详从容。她走过去，跪在皇后身前，含泪帮皇后挽住头发。明月急忙捧来梳妆用具，紫薇就细心为皇后梳头发，一面梳，一面柔声说：

“皇后娘娘，现在，你虽然很恨我，但是，我相信，有一天，你会喜欢我！满人最珍惜自己的头发，没有国丧，不得剪发！头发，几乎是满人的一种标记！皇后娘娘，无论你多么生气，千万千万，不要把您的头发给剪了！”

皇后看着紫薇，见紫薇轻言细语，高贵恬静，这种气势，竟把身为国母的自己，比了下去。她这才知道，要和这位来历不明的格格斗法，是自己自不量力。如今，弄成这种局面，大势已去，终于明白了一件

事，从今以后，她这个“皇后”，恐怕要在宗人府的监牢里，度过余生，不禁痛定思痛，突然放声大哭。

紫薇用发簪将她的头发牢牢簪住，就将皇后轻轻地推进容嬷嬷怀中。

“容嬷嬷，好好照顾她！”

紫薇转向乾隆，虔诚地拜倒于地。

“皇阿玛！您刚刚认了我，请帮我积德，不要跟皇后怄气了！所谓宗人府，有两个格格已经进去过了，不要再让皇后进去了！您的恩泽遍天下，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何况是结发夫妻呢？请答应我，算是您许我的‘论功行赏’吧！”就磕下头去，“紫薇谢谢您！”

乾隆惊看紫薇，简直不敢相信她的所作所为。

房内所有的眼光，都看着紫薇，大家都被紫薇那种高贵的气质所征服了，房间里只有皇后和容嬷嬷的饮泣声，其他，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然后，容嬷嬷就跪得直直的，恭恭敬敬地对紫薇磕下头去。

皇后就这样回到了坤宁宫。乾隆什么都不追究了。但是，清朝的这位皇后，在若干年以后，又和乾隆大起冲突，激怒下，终于把自己的头发全体剪了。乾隆大怒，说：“无发之人，如何母仪天下？”就把她打入冷宫了。一年之后，这位皇后就抑郁而死。清朝有一位“无发国母”，说的就是她。这是后话，和我们的故事没有关系，按下不表。

回到我们的故事，这天，乾隆带着尔康、尔泰、永琪三人走到御花园，心情虽然愉快，仍然有些烦恼和遗憾：

“这件‘劫狱’事件，朕就不再追究了！你们三个，以后一定要收敛一点！两个丫头，也逐渐恢复健康，总算让朕松了一口气，可是，尔康和塞娅的婚事，不能再耽搁了！”

尔康大急，往前一迈步，急促地说：

“皇上，我不能娶塞娅！请皇上三思！”

乾隆看了尔康一眼，十分无奈地说：

“朕对于你的心事，早已心知肚明。你想，朕那么喜欢紫薇，她的心上人，朕如何舍得配给西藏公主呢？但是，皇上的承诺，是一言九鼎，不容反悔的！朕和你，以及紫薇，都要做一番牺牲，这是身为一个臣子，和一国之君，必须付出的代价！紫薇，身为格格，也不能不为大局着想，做一个割舍！”

永琪帮着尔康，急忙说：

“皇阿玛！您再想一个办法。您不知道，紫薇和尔康，真的是山盟海誓过！紫薇对尔康说过一句话：‘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皇阿玛，您怎样能让山变得没有棱角，天跟地都合并在一起呢？只有到那样一天，他们两个才能分手呀！”

乾隆好生震动。

“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他念着，“是吗？紫薇说的？”

尔康拼命点头，眼中盛满了痛楚。

“皇上，您再办一次比武，让所有还没结婚的王公子弟，全部参加！或者，塞娅和巴勒奔会发现比尔康更加合适的人选！”

尔泰急忙建议。

乾隆领首沉吟，说：

“说不定这是一个办法，朕要想一想……”

乾隆低头沉思，这时，只听到小燕子一声大喊：

“塞娅！你往哪里跑？你以为武功我比不过你，轻功也比不过你吗？”

乾隆和众人惊异抬头，定睛看去。只见塞娅挥着金鞭，小燕子挥着九节鞭，两根鞭子上上下下，翻飞不已。两人且战且追，嘴里，却嘻嘻哈哈地笑着。原来随着时间过去，这两个姑娘，年龄相仿，气味相投，居然做了朋友。小燕子一心要说服塞娅放弃尔康，对塞娅也笼络起来

了。

塞娅边打边叫边笑：

“还珠格格，来呀！来呀！”

小燕子一飞身，跃到塞娅面前，喊着：

“来来来！让我打你一个落花流水！”

小燕子对于四个字的成语，说得最顺口的，就是一个“落花流水”了。

“什么花什么水？我打你一个‘喇叭花流鼻水’！”塞娅正在拼命学中文，接口接得很快。

小燕子大笑：

“哈哈！哈哈！你这个‘喇叭花流鼻水’比我的乱七八糟还要乱七八糟！笑死我了，笑死我了！”

两人一面追着，一面打着，打到了乾隆等人的面前。

塞娅一眼看到尔康，好乐，忘了打架，开心地跑来。

“尔康，你躲到哪里去了，害我都找不到你！”

尔康见到塞娅，头都大了，躲也没地方躲，一脸的狼狈。

塞娅一分心，手里的鞭子竟被小燕子的鞭子卷住，脱手飞去。

塞娅惊呼，抬头看着飞向天空的鞭子。

鞭子从天而降，忽然之间，尔泰跃起，接住鞭子，笑着大喊：

“塞娅！要鞭子，就来追我！追到了我，鞭子才要还你！”尔泰说着，撒腿就跑。塞娅一声娇叱：

“看你往哪里跑？我追你一个‘落花流水’！”塞娅拔脚追去。

乾隆和众人，看得傻眼了。

尔泰舞着鞭子，跑得飞快，一面回头喊：

“来呀！怎么那么慢？西藏公主都跑不动啊？”

塞娅已跑得气喘吁吁，还在嘴硬：

“谁说？谁说？鞭子还我！”

“才不要！”

尔泰把鞭子扔向空中，塞娅立刻飞身去接。尔泰却比她快，早已跃起，接住鞭子。塞娅气得掀眉瞪眼，咬牙说：

“好！看你厉害还是我厉害！”

两人开始抢鞭子。

尔泰有意卖弄，鞭子忽而在空中，忽而在手中，忽而在塞娅眼前，忽而又变到塞娅身后，塞娅被他弄得头晕眼花，娇喘连连。

塞娅知道敌不过尔泰了，忽然往草地上一坐。

“不抢了！不抢了！输给你了！”

尔泰就在她身边坐下，凝视着她说：

“西藏的姑娘，都和你一样漂亮吗？”

塞娅不禁对尔泰嫣然一笑。

从这天起，尔泰几乎天天和塞娅在一起。

塞娅骑术很好，两人常常比赛马。北京郊区，西山围场，两人都跑遍了。每次都赛得脸红耳赤，嘻嘻哈哈。

“来追我呀！来追我呀！我骑马，是一等的好！”塞娅喊。

尔泰笑着说：

“吹牛都不打草稿！动不动就一等的好！这么‘大言不惭’！”

塞娅听得糊里糊涂，瞪着眼睛喊：

“什么牛啊，草啊，馋不馋的？牛看到草，当然馋啦！怎么会‘大眼不馋’呢！那一定是一只大笨牛！”

尔泰大笑起来：

“说不定，你和小燕子是双生姐妹，一个被西藏王弄去做了公主，一个流落到北京来，成了还珠格格！小燕子的爹娘都不知道是谁。我看，应该从你身上着手，好好地调查一下！”

“你叽里咕噜，说些什么？”塞娅听不懂。

“说你很可爱！”尔泰由衷地说。

塞娅又嫣然一笑。

塞娅有“不服输”的个性，对武术兴趣大得很，两人除了赛马之外，更喜欢比武。尔泰的武功，当然远胜过塞娅。可是，每次比武，他总是让着她。喜欢看她胜利的样子，也喜欢捉弄她。这天，两人打来打去，尔泰故意一个失手，被塞娅抛在地上。

“哎哟！哎哟！中原的姑娘都很温柔，哪里像你这么野蛮！我的腿摔断了，不能动了！哎哟……哎哟……”尔泰叫着，煞有其事。

塞娅着急地跪在尔泰身边，去检查他的腿。

“哪里痛？我不是故意的！”

“你就是故意的！”尔泰生气地喊。

“真的不是故意的！”塞娅着急地喊，就去拉尔泰的腿，“看看能不能动？”

尔泰突然从地上一跃而起，大笑：

“中原的男人，可没有那么容易伤！”

塞娅发现受骗了，跳起来就要打尔泰。

“你骗我！中原的男人太坏了！”

尔泰拔脚就跑，塞娅拔脚就追。

两人也去游山玩水，塞娅喜欢水，因为西藏很少看到河流。到了河边，听到流水潺潺，就高兴得不得了。

这天，塞娅有些心事，她往河边的草地上一躺，看着天空。尔泰在她的身边躺下，看着她。

“北京的天空很蓝，我喜欢。”她说。

过了一会儿，她又说：

“北京的河水很清，我喜欢。”

再过一会儿，她再说：

“北京的草地很绿，我喜欢！”

尔泰转头看着她。

“北京的勇士，你最喜欢？”

“是！我最喜欢！”

尔泰用手支住头，深深地盯着她。

“北京的勇士，不是只有尔康一个！”

塞娅凝视尔泰，嫣然一笑，伸手把尔泰的脖子一抱。

“这个，我‘最最’喜欢！怎么办？怎么办？”

当巴勒奔大笑着，不好意思地对乾隆说：

“真没有办法，我那个塞娅，已经被我惯坏了！她说她选错了，现在，说什么都不肯嫁给尔康，一定要嫁给尔泰。反正他们两个是兄弟，皇上，你就包涵一点！那个尔康，你还是留给你的格格吧！”

乾隆已经心知肚明，心里高兴，却故意吹胡子瞪眼睛：

“这不大好吧！我向来都是‘一诺千金’的！”

巴勒奔听不懂，连忙回答：

“千金啊？没关系没关系，我会送‘一万金’来当嫁妆的！”

乾隆大笑了：

“哈哈哈哈！那只好换人了！”

我们的故事，已经到了尾声。

乾隆对“还珠格格”的公案，做了这样的宣布：

“今天，朕请各位贤卿到这儿，是要把还珠格格的事情，做一个结论！大家都已经知道，小燕子当初受伤进宫，被误认为格格，真正的还珠格格应该是紫薇！今天，朕正式撤掉小燕子的册封！但是，小燕子进宫以来，非常得到朕的喜爱，朕另外封她为‘还珠郡主’，指婚给五阿哥！”

小燕子惊喜莫名，跪下谢恩。

“谢皇阿玛……”觉得不对，改口道，“谢皇上！”

乾隆看着小燕子：

“朕听你叫‘皇阿玛’已经听惯了！反正你也逃不出皇宫了，做了朕的媳妇还是要叫朕一声‘皇阿玛’，你就不要改口了！”

小燕子眼中充泪了，笑道：

“是！小燕子遵旨！”

永琪也跪下，感激涕零了。

“谢皇阿玛恩典！”

乾隆一笑，看紫薇和尔康：

“至于紫薇，朕正式册封她为‘明珠格格’，指婚给福尔康！”紫薇和尔康都跪下了，山呼谢恩。

乾隆再一笑，说道：

“福尔泰即日起封为贝子，指婚给西藏塞娅公主！”

尔泰跪下谢恩。

乾隆分配完毕，心情欢快，大笑说：

“还珠格格的一段公案，总算结束，希望各归各位，各得各的幸福！儿女幸福，就是朕的幸福了！哈哈哈哈！”

众臣全部躬身祝贺：

“恭祝皇上一家团圆，万岁万岁万万岁！恭祝‘明珠格格，回归家园，千岁千岁千千岁’！”

婚事虽定，乾隆还想多留紫薇和小燕子两年，并不急着让他们成婚。倒是尔泰和塞娅，奉旨提前结婚。七个年轻人不在乎什么时候成婚，大家在乾隆的特许“可以不避嫌疑，随时相聚”之下，常常骑着七匹马，驰骋在绿野中。

这天，塞娅一面骑马，一面喊：

“北京的马没有我们西藏的马好，跑都跑不动！”

“谁说的？”小燕子不服输地嚷着，“北京的马是特等的好！比你们西藏马强多了！”

“算了算了！”塞娅大笑，“你就是尔泰说的，那个牛看到了草，还‘大眼不馋’！”

小燕子傻眼了。

“这是什么话？”

尔泰忍不住发笑。

塞娅一夹马腹，往前飞奔。小燕子立刻追了过去。

永琪在后面喊：

“刚刚才学会骑马，别逞能了，当心又摔了！”

小燕子哪里肯听，已经和塞娅跑到前面去了。

尔康笑看尔泰。

“尔泰，我不知道该怎样谢你！”

尔泰看着前面奔驰的两个女子，微笑说：

“不要谢我，塞娅有她可爱之处！说真的，她很多地方，好像小燕子，我想，在我心里，也有一个‘补偿作用’吧！”

永琪深深看尔泰：

“尔泰，应该是我来说，不知道怎么谢谢你！”

尔泰大笑，说：

“你们的谢，我通通收着！将来，你们加利息还给我，怎样？”

“一言为定！有一天，你需要我们，我们‘万死不辞’！”永琪说。

“别说得那么严重！”

“‘生死相许’的事，怎么不严重？”

紫薇和金琐，了解地微笑。看着这样的画面，想着来京的种种，两人心中，都有说不出来的喜悦。幸福，就闪耀在两人眼底。

小燕子发现众人落在后面，策马奔来。

“你们这些人是怎么回事？骑个马，也慢慢吞吞？”

紫薇笑了：

“我才不和自己开玩笑，骑马，我还生疏得很，万一摔了怎么办？何况，天气这么好，不冷不热，风也这么好，醇人欲醉，策马徐行，不是也别有滋味吗？”

小燕子听不懂，大叫着抗议：

“醇什么醉什么？这儿又没有酒，又没有菜，哪儿有滋味嘛！”

“我们已经‘化力气为糨糊’，跑不动了！”尔康笑着接口。

塞娅早已奔了过来，听得糊里糊涂，欢声地接口：

“要喝酒吃菜吗，好极了！那个‘糨糊’好吃吗？我只吃过‘奶糊’！我现在饿了，不是‘大眼不馋’，是‘小眼很馋’，我们去哪里吃东西？”

尔泰大笑说：

“不得了！一个小燕子常常来个‘鸡同鸭讲’，也就算了，现在，又加了一个西藏人！”

大家都笑了。

“我太高兴了！我好想唱歌！”金琐说。

“我们一起唱！”紫薇说。

那首歌，大家都熟悉了，就欢声地大唱起来：

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蝴蝶儿忙，蜜蜂儿忙，小鸟儿忙着，白云也忙！马蹄践得落花香！

歌声中，笑声中，大家骑马向绿野中奔去。

——全书完——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九日初稿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于台北可园

后记

“还珠格格”这个故事的灵感，来自于北京的地名“公主坟”。我到过北京很多次，对北京的地名和巷名都很感兴趣，因为它很写实。例如帽儿胡同像帽子，狗尾巴胡同像狗尾。看到名字就可以想象它的地形。可是，北京有个地区名叫“公主坟”就非常奇怪了。

和一些北京朋友谈起，才知道这个地名有个传说：相传，在乾隆时期，乾隆收了一个民间女子作为义女，封为格格。这位格格去世后，仍然不能葬在皇家祖坟，所以，就葬在公主坟这个地方。当然，那时的公主坟还是一片荒烟蔓草，是个很偏僻的地方，这个地方因为有幸葬了一位公主，从此就叫公主坟，一直沿用到今天。

传说的内容非常简单，但是，给人的想象空间实在很大。

我忍不住就想象起这位“格格”的故事来，是怎样的因缘让她认乾隆？是怎样的经过，可以进宫？进宫以后，过的是什么生活？以一个民间女子，来适应宫闱生活，她如何适应？乾隆为什么收她为“义女”？既然封为“格格”，一定非常非常喜欢她，后来又怎样……想来想去，觉得这实在是一个很好的小说题材，应该是一本很厚的书。我就在脑子里酝酿着这个故事。

去年年底，我决定动笔写这个故事。当时真没料到是这么庞大的工作。我很少写清宫小说，还没提笔就面临到许多的问题。参考书堆满了桌子，还没写书就先看书。对于那个时代的称呼礼仪、说话方式、规矩。我几乎都要学。我尽量让这本书现代化，毕竟看书的人都是现代人。如果我犯了什么错误，希望读者包涵。

乾隆，一直是我很想写的一个人物。因为，他是一个有故事的皇帝，他的下江南已经被人写了又写。关于他的传说非常之多，包括他自己的身世之谜。他的大臣，像和珅，像纪晓岚，像傅恒，像刘墉，像福康安……都是小说材料。他一生娶了四十几个妃嫔，有情无名的还不知其数。他的妃嫔们，许多都有动人的故事。著名的回族女子“容妃”，就是后世绘声绘色的“香妃”。他生了十七个儿子，十个女儿。这样一个皇

帝，他的感情世界到底是怎样的？有这么多的儿女，传说中的“民间格格”，是怎样进驻到他的内心的？于是，我大胆地走进那个时代，虚拟了这个故事。

今年年初，我开始写“还珠格格”，这一写，就是大半年。

根据“传说”，写成“小说”，当然绝对不是历史。我不想限制自己的思绪，一任它天马行空。所以，这是一本故事性很强的书。我尽量用最平易近人的文字来写它，希望读者能很轻松地阅读。

“小燕子”这个人物，是我以前的小说中不曾写过的，对我来说，她是我的一个挑战。我很熟悉紫薇，并不擅长写“小燕子”，用了很多时间在“小燕子语言”上。写完了，我自己却很喜欢“小燕子”。但愿我的读者们，跟我一样喜欢她。

亲情，一直是我笔下的“主题”，我相信，全天下的女儿，都是家里的“格格”；全天下的儿子，都是家里的“阿哥”。

谨将此书，献给天下所有的“格格”和“阿哥”们！

琼瑶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还珠格格

第二部

之风云再起

动人爱情 经典重现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还珠格格之风云再起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前言
序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前言

《还珠格格》第二部，是第一部小说的延续。

这部小说，和第一部一样，都是先写剧本，再写小说。对我而言，这是另一种创作模式，也是我最近几年写作方式的一大转变。本来，我很希望直接出版剧本，不要再写小说，可是，大陆的读者们，至今不习惯读剧本；而且，剧本为了便于拍摄，对于内心描写，都会简单带过，偏重于对白的效果。为了让我的读者和朋友们，在欣赏戏剧以外，也有阅读的快乐，我仍然很辛苦地写了这部书。

我的写作生涯，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少年及青年时期的我，大概和我的遭遇有关，是个非常忧郁的女子。我多愁善感，心事重重。看到下雨会伤心，看到落叶会叹气。春夏秋冬，每个季节的变换，都会引发我不同的感伤。写作对于我，常常是一种抒发感情的管道。那个时期，我的作品，像是《窗外》《烟雨蒙蒙》《几度夕阳红》等，都带着哀愁的气息。

中年时期的我，比较开朗乐观，生活和感情都稳定了。这时期的我，爱上了旅行，国内国外到处跑。到过美国、欧洲、日本、东南亚，连希腊、埃及和中东，都不曾错过。我认为旅行是一种很“浪漫”的事。看到金字塔，我会震慑得不能呼吸；看到佛罗伦萨的“粉红教堂”，会叹为观止；走在威尼斯的小桥和石板小路上，会忘了自己是谁。至于瑞士的雪山，巴黎的圣母院，罗马的竞技场……都带给我深深的悸动。我不只全世界跑，我也全台湾跑。我曾跑进台湾的深山，参加原住民的“矮人祭”，和那些原住民，一起跳舞到天明。也曾在元宵节，跑到盐水那个“狂人城”，去体会全城放蜂炮的疯狂。这个时期，我的作品中，也充满了浪漫的气息，有时，还有异国的情调，像是《一帘幽梦》《雁儿在林梢》《人在天涯》等。

一九八八年，台湾人民可以到大陆探亲了，我真是欣喜如狂，当然不能错过祖国的山山水水。看到故宫，看到长城，看到黄河长江，心里的感动更是不可言状。于是，我写了很多以古老中国为背景的小说，像

是《梅花烙》《烟锁重楼》《青青河边草》等。同时，由于“电视连续剧”的兴起，我卷进编剧的行业，竟然乐此不疲，迷上了戏剧。戏剧的魅力，在于有演员会把你想象中的人物，饰演出来，把一本平面的作品，变得立体化；把文字的喜怒哀乐，变成活生生的笑与泪。这种“创造”，有它独特的、迷人的地方。但是，戏剧也有它残酷的一面。尤其电视连续剧往往戏落幕了，这个“剧”也跟着消失了。鑫涛是个出版家，他无法忍受这种“消失”，每次都用尽各种方法，让我把戏剧再写成小说。我常说，我会一直写作，实在是因为背后有只挥动鞭子的手，不断在鞭策着我。所以，最近这些年，我几乎都是先编剧，再写小说，像是《苍天有泪》《还珠格格》等书，都是这样完成的。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觉得我的人生观，也有很多的不同。我越来越宽容，越来越柔软。生命里经历了太多的喜怒哀乐，看多了各种悲欢离合，使我越来越相信，人生，什么都不重要，快乐最重要！就是这种想法，让我改变了自己的风格，写了这部连续剧和小说。我要带给读者的，只是“娱乐”。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有什么了不起，写作，娱人娱己而已。希望它能让你感动片刻，或大笑数声，我就心满意足了。

我不是一个历史学家，《还珠格格》是个完全杜撰的故事，书中牵涉的人物，也充满了我个人的想象。请读者们千万不要把这部小说和“历史”混为一谈。

琼瑶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于台北可园

序篇

乾隆二十五年，秋天。

这天，整个北京城都陷在一片混乱里，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让所有的老百姓都震动了。大家奔走相告，群情激昂。听说，宫里出了大事，还珠格格和明珠格格闯下了滔天大祸，皇上大怒，要把两位格格斩首示众！今天，就是斩首的日子！大家不敢相信这是事实，还珠格格和明珠格格，那是两位民间格格呀！怎么可能把这样富有传奇色彩、充满离奇故事的民间格格处死呢？大家激动着，喧嚣着，争先恐后地奔到正阳门前的大街上，伸长了脑袋往前看。

果然，行刑的队伍出现了！

锣声当当地响着。军队带着武器，整齐划一地出现。监斩官严肃地骑着马在前开道。大大的旗子，迎风飘扬，上面写着“斩”字。后面，跟着穿着黄衣的御林军，手拿木棍，拦着街道两边蜂拥而至的人群，不许老百姓接近囚车。

囚车紧跟着出现。两位格格果然站在囚车上，群众不禁大哗。

紫薇穿着大红色的格格装，外加月白色背心，绣着团花蝴蝶。小燕子穿了深红色的格格装，同色的背心，满身描金绣凤。两人都是珠围翠绕，梳着高高的旗头，像帽子似的旗头上，簪着大大的牡丹花。她们虽然戴着脚镣手铐，被铐在囚车的栏杆上，但是，两人衣饰整齐，簪环首饰，一应俱全，看来完全不像两个要去“处死”的人犯，倒像要赴什么盛宴似的。两人都昂着头，临风而立，衣袂飘飘，美得像从图画里走出来的人物。眉尖眼底，没有惊恐，没有悲伤，只有一股视死如归的豪气。

群众看到这样两位格格，就哄然喊叫起来了：

“看啊！看啊！真的是两位格格耶！还珠格格和明珠格格！”“是咱们的‘民间格格’耶！好漂亮的两个格格呀！皇上要把她们砍头哪！”

“这么漂亮的格格，为什么要砍头啊？”

“民间格格没地位嘛，皇上一生气，脑袋就丢了！”

“可是，那个还珠格格去年还和皇上一起游行，到天坛祭天，我们才看过，才一年，怎么就要砍头了？”

“是啊！那时候多威风啊！眼睛一眨，格格就成了犯人，真是奇怪……”

“所以说，这‘民间格格’，就是倒霉，做错一点事，砍头就砍头！什么时候听说过正牌格格砍头的事？伴君如伴虎呀！”

群众吼着，叫着，议论着。大家越说就越是愤愤不平，挤来挤去，情绪激动。

小燕子看着满街挤得水泄不通的人群，好惊奇。怎么？大家都知道还珠格格今天要死了？她掉头看看身边的紫薇，实在佩服紫薇的镇定，到了这种时刻，她还是那么宁静，好像她真的不在乎“死”。小燕子就不行，想到脑袋即将和身体分家，她还是很怕，很舍不得，很不服气的。伸了伸脖子，咽了咽口水，她对紫薇说道：

“没想到，有这么多人来看我们死！我们死得好热闹啊！这样子‘死’，我觉得也很‘气派’了，简直死得‘轰轰烈烈’！砍头痛不痛，我也不在乎了！”

“我们勇敢一点，千万不要掉眼泪，知道吗？这么多人看着，让我们的演出精彩一些！”紫薇给小燕子打气，抬头挺胸地说。

“是！我们唱歌吧！”小燕子看着那么多人，就神采飞扬起来。管他呢，反正是要头一颗，要命一条嘛！

“好！我们唱‘今日天气好晴朗’！”

两人就引吭高歌起来：

“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蝴蝶儿忙，蜜蜂儿忙，小鸟儿忙着白云也忙！马蹄践得落花香，马蹄践得落花香！眼前骆驼成群过，驼铃响叮当！这也歌唱，那也歌唱，风儿也唱着，水也歌唱！绿野茫茫天苍苍，绿野茫茫天苍苍……”

两人这样一唱，围观群众更是如疯如狂，情绪沸腾，七嘴八舌地喊道：

看啊！她们还唱歌呢！她们一点都不怕，好勇敢！好伟大！比男人都强！

“听说这两个格格都是女中豪杰，爱打抱不平！在宫里做过许多好事！这样的格格要砍头，太没天理了！”

这时，在人群之中，有四个出色的年轻人，正跟着队伍，亦步亦趋地前进。四个人的眼光，全部紧追着两位格格，目不转睛。他们打扮成普通的老百姓，但是，那种英姿飒飒，却不是服装所能遮掩。这四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尔康、永琪、柳青、柳红。他们全神贯注地跟着队伍移动，蓄势待发。

突然，有个妇人排众而出，挤到囚车前面，喊道：

“还珠格格！我们是翰轩棋社的受害人，谢谢你为我们除害！”

就有一群人跟着大叫：

“还珠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明珠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喊着喊着，这些人竟然匍匐在地，给小燕子和紫薇磕起头来。群众的呼叫具有传染力，就有更多群众高声呼应：

“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

小燕子和紫薇惊喜互看，简直无法想像这种场面。小燕子就喊了起来：

“紫薇，你听，你听，大家都知道我们，大家都不要我们死！”紫薇震动得一塌糊涂。

“是啊！我太感动了！大概，我们的故事已经传开了！”

这时，人群中有个老妇人，颤巍巍地奔出来，凄厉地喊道：“民间格格是我们大家的‘格格’，不可以砍头啊！”

紫薇看着小燕子，摇着她。

“那是大杂院的孙婆婆啊！”

小燕子放眼看去，越看越惊喜。

“好多大杂院的人……柏奶奶、齐爷爷、魏公公他们都来了！”

就有一个老者，冲到监斩官前面去，大喊着：

“我们为格格请命！她们两个是‘民间格格’，代表我们民间！请皇上顺应民意，饶格格不死！”

群众一呼百应，就吼声震天地喊了起来：

“民间格格不可杀！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

整个队伍都被失控的群众拦住了，群众成群结队地匍匐在马路上，高举双手，再跪拜下去，气势实在惊人。监斩官惊愕地看着这一切，震动极了。回头再看看小燕子和紫薇，两位格格如花似玉，站在那儿，飘然若仙！毕竟是两个格格呀！皇上真的要杀她们吗，还是一时气愤呢？这种状况，不能不让皇上知道！说不定可以救下两位格格！监斩官想着，就急忙对身边一个侍卫说道：

“赶快回去禀告皇上，看看可不可以‘刀下留人’？”

“遵命！”侍卫飞骑而去。

在人群中的尔康、永琪、柳青、柳红，都精神一振，面有惊喜之色。

“大家先等一等，说不定有转机！”尔康低声说道。

“监斩官已经派人回去了！”永琪拼命点头。

“队伍也停下来了！”柳红眼中发着光。

有希望了！有希望了！”柳青喃喃自语。

群众还在吼着，叫着：

“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

紫薇和小燕子好感动，就对大家挥起手来：

“谢谢大家！”

“谢谢！谢谢！孙婆婆、柏奶奶、齐爷爷……谢谢！”小燕子也喊。

群众也挥手响应：

“格格吉祥！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紫薇和小燕子感动得热泪盈眶了。两人疯狂地挥着帕子，脚镣手铐跟着叮铃哐啷响。两人眼中含泪，嘴边带笑。

紫薇忽然在人群中看到尔康、永琪、柳青、柳红了。她惊得浑身一颤，眼光就和尔康的眼光纠缠在一起了。尔康立刻用眼神递着讯息。刹那间，天地万物，化为虚无。世界变成混沌初开的时候，什么人都不存在了，只有你我。在那一瞬间，两人的眼光已经交换了千言万语。

群众依然在激昂地高呼着：

“格格不死！千岁千岁千千岁！格格不死！千岁千岁千千岁……”

监斩官等待着，群众等待着，紫薇和小燕子等待着，尔康、永琪、柳青、柳红……等待着。终于，马蹄塔塔，那个奔去请命的侍卫，高举着一面黄旗，快马奔了回来。

所有的群众，全部安静下来，大家都目不转睛地盯着那面黄色的旗子。

“皇上有令，立即处死两个人犯！杀无赦！”侍卫高喊着。尔康惊呆了，永琪惊呆了，柳青、柳红惊呆了。监斩官惊呆了，群众惊呆了。

紫薇和小燕子也惊呆了。

1

故事要从乾隆二十五年的春天说起。

这天，北京郊外，大地苍茫。阿里和卓带着他那珍贵的女儿含香公主，带着众多的回族武士、回兵、车队、马队、骆驼队、鼓乐队、美女队……浩浩荡荡地向北京城前进。一路上，队伍奏着回部民族音乐，唱着维吾尔族的歌，举着回部的旗帜，雄赳赳，气昂昂。

阿里和卓一马当先，后面是马队’再后面是旗队，再后面是乐队，再后面才是那辆金碧辉煌的马车。车上，含香穿着一身红色的维吾尔族衣衫，正襟危坐，红纱蒙着口鼻，面容肃穆而带着哀戚。她的身边，维族仆妇维娜和吉娜左右环侍。再后面是骆驼队，驮着大批礼物，再后面是数十名精挑细选的回族美女，然后是回族士兵压阵。

含香一任车子辘辘前进，她眼睛直视着前方，却视而不见，对于四周景致，漠不关心，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维娜从水壶中倒了一杯水，递到含香面前。

“公主，喝点水吧！”

含香摇摇头，眼睛依然凝视着远方，动也不动，像一座美丽绝伦的石像。

维娜与吉娜交换了一个无奈的注视，用回语说了一些“怎么办”之类的话。

前面的阿里回头看了一眼，策马走来，对含香正色地说道：

“含香！你是为了我们回部，到北京去的！我们维吾尔族的女子，多么勇敢！你不要再别扭了，爹以你为荣啊！”

含香不语，美丽的大眼睛里，闪耀着忧伤，凝视着父亲，脸色凄然中带着壮烈。

阿里不愿再面对这样的眼光，就用力地拍了拍含香的坐车，掉头而去。

队伍行行重行行。

黄昏时分，队伍走进了一个山谷，两边岗峦起伏。

在山壁后面，蒙丹正屏息等待着。

蒙丹是个高大挺拔的年轻人，穿着一身白色劲装，骑在马上，用白巾蒙着嘴和鼻子，只露出一对晶亮黝黑的眸子，双眸炯炯地注视着整个队伍，再紧紧地看往含香的车子。他的呼吸急促，眼神专注。

眼看马队走进山谷，蒙丹蓦然一回头，对身后的四个白衣骑士一声大喝：

“他们来了！我们上！”

蒙丹一面高呼着，一面就从山崖后面，飞踏出去，嘴里大声吼叫着，直冲车队。后面的白衣骑士也跟着冲进队伍。

音乐乍停，队伍大乱，车队停下。阿里大叫：

“保护公主！保护公主！”

蒙丹直奔含香的车前，手里挥舞着一把月牙弯刀，锐不可当。士兵一拥而上，全部被蒙丹逼退。

维娜、吉娜用回语惊恐地叽里呱啦喊叫。后面的美女更是惊叫连连。

转眼间，蒙丹就冲到含香面前，和含香四目相对。又是他！含香蓦然一震。蒙丹已经伸手，一把扣住她的手腕。

“跟我走！”

含香还没回过神来，说时迟，那时快，回族武士已经冲上前来，一个武士一剑劈向蒙丹的手臂，蒙丹被迫放开含香，回身应战。重重武士立即包抄过来，和蒙丹展开一场恶斗。

含香情不自禁，站起身来，睁大眼睛，紧紧地盯着蒙丹的身影，看得心惊胆战。

只见蒙丹势如拼命，力战源源不绝的武士。手里那把月牙弯刀，舞得密不透风，但是，他显然不愿伤人性命，有些顾此失彼。而回部武士，却个个要置他于死地。何况是以寡敌众，这场战斗一上来就摆明了是“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打斗，打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

阿里已经稳住了自己，勒马观望，站在外围，用回语督阵：

“不要让他接近公主！阿木沙！喀汗！你们包抄他！把他抓起来！留住活口！”两个武士便挥舞着大刀，杀了过去。

刺啦一声，蒙丹衣袖被划破，手臂上留下一道血痕，武器脱手飞去。

含香惊呼出声。

另一个武士立即持铁锤钩住马腿，马仰首长嘶，蒙丹落马。

含香又是一声惊呼。

只见蒙丹从地上一跃而起，抢下一把长剑，力战众武士。又是刺啦一声，他的衣服再度划破，血染衣襟。

含香面色惨白，用手捂住嘴，阻止自己的惊叫。

蒙丹负伤，却仍然奋力死战，拼命要奔回到含香的马车前。一连几个猛力冲刺之后，竟然逼近了马车，喀汗奋力掷出一把长矛，蒙丹听声回头，闪避不及，那把长矛直射向蒙丹的肩头，几乎把蒙丹钉在马车上。含香吓得失声尖叫。蒙丹已经握住矛柄，用力一拔，鲜血激射而出。阿木沙适时奔过来，嘴里大喊着，手持大刀，对蒙丹当头劈下。

含香惊慌失措，魂飞魄散，脱口大叫：

“爹……让他走！不要伤他！爹……”

蒙丹双眸炯炯，瞪向阿木沙。

阿木沙顿时有所觉，明白了，立即硬生生地把刀抽回。

阿里也明白了，睁大眼睛看着蒙丹。

含香对蒙丹大喊：

“你还不快走？快走！你就当我死了！”

蒙丹浑身浴血，眼光如电，死死地盯着含香，两人的眼光，直透对方的灵魂。含香心已碎，魂已飞。

阿里回过神来，喊道：

“捉住他！捉活的！捉活的！”

含香双手合在胸前，两眼含泪，对蒙丹行了一个回族的大礼，哀恳之情，溢于言表。蒙丹接触到她这样的眼光，心碎神伤。见四周武士，层层包围，知道不能得手，便狂啸一声，跃上一匹马背，横冲直撞，杀出重围，狂奔而去。其他白衣人跟着杀出重围，追随而去。

众武士立刻策马紧追。

阿里看着蒙丹的背影，已经心知肚明，不禁一脸肃然，大喊：“不要去追了！让他去吧！让他走！”

众武士策马奔回。

含香紧紧地看着蒙丹的背影，整个心和灵魂，似乎都跟着蒙丹去了。

半晌，阿里才振作了一下，喊道：

“继续出发！走！”

音乐响起，歌声再起，大队又浩浩荡荡动起来。

小燕子、紫薇、永琪和尔康，并不知道乾隆二十五年，是他们几个最艰辛的一年。命中注定，他们要在这一年里，面对许多风风雨雨。他们更不知道，郊外，有个维吾尔族的奇女子，正在一步一步地走近他

们，将影响到他们的整个生命。如果说，这年年初，有什么事情让他们担心的，那就是太后即将从五台山回宫了。还没见过太后的紫薇，对这位德高望重的老太后，实在有些害怕。但是，小燕子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她才不要为一个老太太伤脑筋，她的心思，全部系在“会宾楼”。

会宾楼是柳青、柳红的酒楼，楼下是餐厅，楼上是客房。已经选了日子，元宵节之后就要开张。

这天，小燕子、紫薇、尔康、永琪带着小邓子、小卓子全部在布置会宾楼。

会宾楼还是空荡荡的，大厅内，架着好多架子，小燕子爬在一个架子上，抬着头在漆屋顶。蓦然间，她一手提着一桶白色油漆，一手拿着油漆刷子，像表演特技似的，从一个高高的架子上一跃而下。她轻飘飘地落地，欢声喊着：

“整个屋顶，我已经漆好了！你们看，漆得怎么样？”

紫薇、尔康、金琐、永琪、柳青、柳红带着小卓子、小邓子正在忙碌地工作中，有人在漆墙壁，有人在钉镜框，有人在裱画，有人在写对联，有人在排桌椅……听到小燕子的声音，大家都抬头观望。

“左上角缺了一块！那边！”永琪喊着。

“哪儿？哪儿？”小燕子抬头一看，又飞身跃上架子。

“你小心一点！别摔下来了！”紫薇看得心惊胆战。

“我现在的轻功已经到了‘神仙画画’的地步，怎么可能摔下来呢？”

地上铺着两张纸，尔康和永琪正在写对联，听了不禁相视一笑。

“什么‘神仙画画’？是‘出神入化’！”尔康说着，忍不住问永琪，“你不是在教她成语吗？”

“唉！不教还好，越教越糟！她那个牵强附会的本领，真让我不能不服！”

“管他什么画，我来画壁画！”小燕子喊着，拿着刷子，在架子上窜

过来又窜过去，手舞足蹈地刷着，姿态卖弄夸张，跳得整个架子咯吱咯吱响。

柳青好兴奋，嚷着：

“哎！咱们这个会宾楼，真是三生有幸，请到你们这样高贵的人来给我们装潢！简直不得了！”

“好可惜，尔泰和塞娅去了西藏，没办法来参加我们这样的盛会！”尔康惋惜着。

“还说呢！差一点就该你去西藏了！”小燕子喊。

“哈！差一点是另外一个人去西藏啊！”紫薇笑着接口。

“你说永琪吗？说不定他很想去西藏呢！”小燕子从架子上回头喊。

“是啊！是啊！听说塞娅还有一个妹妹呢！”永琪也喊回去。尔康哈哈大笑，看着永琪：

“现在你说得顺口，当心有人‘化力气为蜜蜂’！你一头包的时候别来找我们求救！”

尔康这样一说，大家都大笑起来。柳红就问尔康：

“尔泰都结婚去西藏了，怎么皇上还不让你们两对完婚呀？”“就是嘛！皇阿玛一点也不体贴人，说是还要多留她们两年，真是‘皇帝不急，急死公主’！”永琪抢着回答。

“你说什么？”小燕子抬高声音问，忘了自己在架子上，一跺脚，架上的大刷子小刷子纷纷往下掉，“永琪！当心我修理你！谁说公主急，我们才不急！”

“好好！你们不急，是我们急，行了吧？你别跺脚了！”永琪急忙喊。

小燕子笑了笑，不想追究永琪了，一面继续漆油漆，一面回头说道：

本来我要封一个王给柳青做，柳青这个人，什么‘王，都看不上，只肯开个酒楼！’说着，就嘻嘻一笑，“不过，我封王的权力，也还差那么一点点！”

柳青和金琐，正在合力钉镜框。柳青就笑着说：

“能够开个酒楼，我就好高兴了！以后，这儿就是你们大家在宫外的家，几间客房，我会帮你们保留着，说不定你们哪天会用得着！”

“还可以把小豆子、宝丫头他们接过来住！”金琐兴冲冲地说，看看紫薇，“小姐，现在我们大家应该没有问题了吧？就算被抓到在会宾楼聚会，也不会被砍头了吧？”

“我们的‘头’，大概是不会丢了，但是，常常出宫，还是不好！”紫薇说。

“就是就是！尤其，太后就要回来了！大家还是小心一点比较好！”尔康接口。

一提到“太后”，永琪就忽然想到什么，忍不住去看尔康，低声问：

“晴儿会一起回来，你有没有……”对紫薇瞄了一眼，“对她备案一下？”

尔康一怔，立刻皱皱眉头，问：

“晴儿回来关我什么事？”

“你说没事就没事，我可警告过你啊！”永琪挑挑眉毛。

“君子坦荡荡，我没什么好担心的！”尔康有些不安。

“喂！你们两个在说什么悄悄话？”紫薇问。

“没有！没有！在研究这个对联！”尔康慌忙掩饰。

小燕子刷完了屋顶，飞身下地。

“屋顶大功告成！我再来漆这个栏杆！是不是漆红颜色？”

小燕子跑到油漆桶前，拿了一桶红油漆，又飞身上架子，去漆“走马转阁楼”样式的栏杆，嘴里轻松地哼着“今日天气好晴朗”。

“怎样？大家看看，这副对联如何？”尔康写好了对联。

大家都围过去看尔康的对联。只见上面写着：“旗展春风，天上一星常耀彩。杯邀明月，人间万斛尽消愁。”

“好！写得好！既有气势，又有诗意！”柳青说。

众人都赞美着，小燕子从架子上低头来看。

“哇！这是什么对联嘛？天上有星有明月，谁说的？万一阴天呢？而且，抬头是屋顶，看不到星星明月的，这太不写实了！至于那个万斗，是什么意思？”

“你下来吧！我看你又要说话，又要油漆，又在那么高的架子上跳来跳去，实在危危险险，你下来，我解释给你听！”紫薇喊着。

“好！说下来，就下来！小燕子来也！”

小燕子说着，就提着油漆桶，很卖弄地“飞了下来”，这次，飞得太过分了，油漆桶一歪，红色油漆就像雨点般洒下。

众人尖叫着，纷纷逃开，但是，个个身上都溅了油漆。对联也报销了。

小燕子一看不妙，把油漆桶往上一拉，谁知，本来她自己还干净，这样一拉，油漆竟然甩了她一头一身。她一急，把油漆桶一抛，整桶油漆就对着小邓子飞去。

“哎呀！我的妈呀！格格大人喂……”

小邓子一面尖叫，一面抱头鼠窜，竟和小卓子撞了一个满怀，两人踩到油漆，一滑，又撞到金琐，三人全部滚倒在油漆堆里。小卓子哼哼唉唉地爬起来，呻吟着：

“哎哟哎哟，这下都变成五彩大花猫了！”

小燕子大惊，瞪大眼睛说道：

“真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油漆’也‘同脏’！”柳青连忙扶起金琐。金琐跺着脚喊：

“小燕子，你这哪是漆房子，简直是漆我们！”

“哎！真是越帮越忙！”柳青叹气。

大家喊的喊，骂的骂，擦的擦……一团狼狈。

就在这时，小顺子气急败坏地冲了进来，喊道：

“两位格格，不好了！太后提前回宫，现在已经快到宫门了！高公公说，要你们和五阿哥、尔康少爷全体都去太和殿前接驾！”大家全部傻了，瞪大眼睛喊了一句：

“啊？”

小燕子满头的油漆，紫薇脸上身上都有油漆，尔康和永琪也是一身油漆，大家面面相觑，都吓住了。

“天啊！大家快回去换衣服，弄干净吧！这一下真是十万火急！小卓子！小邓子！小顺子！赶快把马车驾来！”永琪大喊。

小卓子、小邓子、小顺子连忙应着：

“喳！”

尔康拉着紫薇，紫薇拉着金琐，永琪拉着小燕子，大家再也顾不得会宾楼，全部跑出门去，匆匆地上了马车。小邓子、小卓子、小顺子驾着马车疾驰。

车内，金琐把握时间，拿着帕子，拼命给紫薇和小燕子擦拭脸孔。

尔康努力维持着镇静，对紫薇和小燕子急急地交代着：

“等会儿，我们从后面的神武门进去，你们两个直奔漱芳斋。金琐，你要用最快速度，让两位格格换好衣服，弄干净！我想，现在，宫

门那儿，已经跪了一地的人！你们两个弄整齐了，就悄悄地溜过去，要轻悄得像小猫一样，一点声音都不要出。跪在格格和娘娘们的中间，越不起眼越好！反正，以后有的是机会见太后，现在这样匆忙，万一衣冠不整，给太后抓到就不好，知道吗？”

永琪匆匆接口：

“我们两个，会跪在阿哥中间，你们千万不要东张西望地找我们，只管自己就好。老佛爷对格格们的要求很高，最不喜欢格格们举止轻浮。所以，你们一定一定要注意！如果你们实在来不及，宁可不要去了！让小邓子、小卓子给你们报信……”

小燕子苦着脸喊：

“这个太后，在五台山吃斋念佛就好了，怎么说回来就回来？我看，我们还是不要去算了！”

“那怎么成？高公公已经指名要我们大家都去！谁都逃不掉了！五阿哥，你别乱出主意，等会儿弄巧成拙！”尔康急喊，一面猛拍着车顶，“快！快！快！”

马车如飞地赶往皇宫去。

如果紫薇和小燕子，知道赶往太和殿之后的情形，或者，她们应该采取永琪的建议，不要去接驾还比较好。问题是，没有人能够预知未来。

紫薇和小燕子赶回漱芳斋，经过换装、洗脸、梳旗头、戴簪环首饰这种种工作，时间已经如飞地过去。金琐、明月、彩霞忙忙碌碌地给两人洗脸、施脂粉、戴旗头、戴首饰、戴珊瑚珠串、戴镂金孔雀牡丹花……就弄不明白，怎么一个“格格”，要戴这么多的东西？少了任何一件，都可能被冠上“服装不整”的罪名。

“怎么办？怎么办？这个油漆，根本洗不掉！”金琐好着急。

“用松香油试试看！”明月拿了一瓶松香过来。

“可是，这个松香油好强的味道，人家格格都香喷喷的，咱们的格格满身松香味，太后闻到，不是会好奇怪吗？”彩霞问。

“顾不得这么多了，总比满脸的油漆好！”金琐忙忙碌碌地擦着。

脸还没擦干净，小邓子、小卓子冲进门来，嚷嚷着：

“格格！来不及了！快去吧！老佛爷的轿子，已经到了宫门口了！大家都到齐了，全跪在太和殿前面……”两人急得打躬作揖，“两位祖宗，走吧！带点油漆也没关系，总比不去好！”

小燕子不由分说，回头一把抓住紫薇，就冲出门去。

“我们用跑的！我拉着你，你尽量快跑就好！”

紫薇回头一看，惊叫出声：

“小燕子！你的旗头还没戴好！是歪的，快掉下来了！”

小燕子用手压着旗头，另一手拉着紫薇，脚不沾尘地往前奔去。

当小燕子和紫薇还在御花园里狂奔的时候，太后的队伍已经进了午门。

宫门大开，壮大的队伍，缓缓行来。只见华盖如云，侍卫重重保护，宫女太监前呼后拥，太后的凤辇在鱼贯的队伍下，威风地前进。后面跟着一乘金碧辉煌的小轿。前面，一个老太监，一路朗声通报：

“太后娘娘驾到！太后娘娘驾到！太后娘娘驾到……”

乾隆早已带着皇后、令妃、众妃旗、阿哥、格格、亲王贵族们迎接于大殿前。整个太和殿前，黑压压地站满了王子皇孙，朝廷贵妇。

太后的大轿子停下，后面的小轿子也停了下来。

早有桂嬷嬷、容嬷嬷和宫女们上前搀扶太后下轿。

更有一群宫女们上前，掀开小轿子的门帘，扶出一个千娇百媚的姑娘。这个姑娘才十八九岁，长得明眸皓齿，眉清目秀。她是太后面前的小红人，从小跟着太后长大，名叫晴儿，是愉亲王的女儿，宫里，大家喊她晴格格。

皇后、妃嫔、阿哥们、格格们……看到太后下轿，就全部跪倒，伏地磕头请安，齐声喊着：

“恭请老佛爷圣安！老佛爷千岁千岁千千岁！”

晴儿也跟着众人下跪请安。然后，就起立，盈盈然地走上前去，搀扶着太后。永琪和尔康跪在阿哥和亲王的后面。两人也是刚刚赶到，呼吸还没调匀，不住地悄悄回头张望，看看紫薇和小燕子来了没有。

乾隆迎上前去，恭恭敬敬地说道：

“皇额娘，儿子没有出城去迎接，实在不孝极了！”

“皇帝说哪儿话，你国事够忙的了，我有这么多人侍候着，还用你亲自迎接吗？何况有晴儿在身边呢！”太后雍容华贵，不疾不徐地说着。

“这次皇额娘去持斋，去了这么久，实在辛苦了！”乾隆说。“我去为皇帝祈福，为咱们大清祈福，没什么辛苦！”太后应着。

晴儿便向乾隆屈膝行礼。

“晴儿给皇上请安！皇上吉祥！”

乾隆看着晴儿，大半年没见，这个孩子出落得像出水芙蓉，高雅脱俗。乾隆在赞叹之余，不能不佩服太后的调教功夫。乾隆一笑，对晴儿说道：

“好晴儿，幸亏有你陪着老佛爷，让朕安心不少！朕应该好好地谢谢你才对！”

“皇上这么说，晴儿受宠若惊了！能够随侍老佛爷，是晴儿的福气啊！”

太后就扶着乾隆的手，走到皇后和众妃嫔面前。晴儿跟在后面。

“大家都起来吧！”太后说道。

皇后带着众多的嫔妃，齐声谢恩起立：

“谢老佛爷！”

太后就仔细地看看皇后，关心地说：

“皇后好像清瘦了不少，身子还好吧？”

“谢老佛爷关心，很好！很好！”皇后急忙回答，受宠若惊了。

太后再看向令妃，眼光在令妃那隆起的腹部轻轻一瞄，心里好生欢喜。

“令妃有了好消息，怎么没人通知我？”太后微笑地问。

令妃含羞带怯，却难掩喜悦之情，慌忙屈了屈膝，答道：“回老佛爷，不敢惊扰老佛爷清修。”

“有喜事，怎么算是‘惊扰’呢？”

皇后酸溜溜地看了令妃一眼。

太后没忽略皇后这个眼神，就把手腕伸给皇后。这个小小的动作，已经使皇后精神大振，慌忙和乾隆一边一个，搀扶着太后。在众人簇拥之下，一行人走进宫门去。晴儿紧跟在后，经过尔康、永琪身边时，晴儿有意无意地看了尔康一眼。尔康一凛，慌忙收敛心神。

所有的阿哥格格和亲王们，还跪在那儿，动也不敢动。就在这个时候，小燕子拉着紫薇，跌跌冲冲地跑来，在众目睽睽下，两人一前一后，狼狈而仓促地跪落地。这一跪之下，两人没有戴牢的簪环首饰就叮叮当当地滚在地上，珠串珊瑚，散落一地。所有的人，全部被惊动了。永琪和尔康不禁变色。

太后大惊，定睛细看。晴儿也惊愕地看着。

乾隆吓了一跳，实在没有料到紫薇和小燕子这样出现，只得解释：

“皇额娘，这两个丫头，就是新进宫的还珠格格和明珠格格！”就对二人严肃地说，“还不向老佛爷行礼？”

紫薇磕下头去，小燕子跟着磕头。孰料，小燕子的头才磕下，那歪

歪斜斜、还没戴牢的牡丹花旗头就滚落于地。小燕子急忙爬过去捡旗头，手忙脚乱。

紫薇跑得气喘吁吁，又紧张，又慌乱，嘴里结结巴巴地说着："紫薇叩见……老佛爷！老佛爷……吉……吉……吉祥！"小燕子忙着捡旗头，根本来不及说话。

太后太吃惊了，睁大眼睛看着紫薇和小燕子。

"原来，这就是那两个'民间格格'？"

皇后这下可逮到机会了，好得意，急忙应着：

"老佛爷大概已经听说了，您离开的这段时间里，宫里最轰动的事，就是这两个'有名的'的'民间格格'了！"

太后听了，再定睛细看，见两人衣冠不整，脸上不知道涂了些什么，红红绿绿。再加上神色仓皇、行为突兀，不禁眉头一皱，什么话都不再说，扶着乾隆和皇后，昂首阔步而去。晴儿及大批嫔妃、宫女、太监急忙随行。令妃忍不住给了紫薇一个警告的眼光。

太后走远了，王子皇孙们这才纷纷起立。大家好奇而不以为然地看看紫薇和小燕子，摇头的摇头，耸肩的耸肩，各自散去了。

小燕子呼出一大口气，惊魂未定，坐在地上发呆。紫薇慌忙拉起她。

尔康和永琪跑了过来，两人都是一脸的惊惶。尔康着急地说：

"已经千叮咛，万嘱咐，你们两个怎么还是这样慌慌张张？要你们不要引人注意，你们偏偏出现得惊天动地，这一下，你们给太后的印象，一定深刻极了！"

紫薇又是忧虑，又是害怕，又是后悔。

"怎么办？我们是不是弄得糟糕透了？现在，要怎样才能扭转太后的印象呢？"永琪跌脚，叹气：

"我就说，干脆不出现还好一点！这么多人跪在这儿，像小蚂蚁一

样，老佛爷又不会一个个去找……唉！”

小燕子看到他们三个都紧张得什么似的，心一横，背脊一挺，嚷着：

“有什么了不起嘛？不要这样大难临头的样子好不好？不过是个老太太嘛！还能把我吃了吗？”

永琪和尔康看着她，不约而同地对她猛点头，小燕子和紫薇双双变色了。

回到漱芳斋，尔康和永琪，就忍不住对小燕子“晓以大义”，告诉她，不可轻视这位“太后”的身份和地位，几句话一说，小燕子就不耐烦了，满脸烦恼地说道：

“好了好了，你们不要一直教训我了！我也很想给太后一个好印象呀！谁知道会这样离谱嘛！你们不说，我也知道这个太后很厉害。可是，你们说连皇阿玛都怕她，我就不相信！皇阿玛是天下最大的人，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你最好相信我们的话，绝对不是唬你！”尔康走到她面前，严重地盯着她：

“不要再毛毛躁躁了，仔细听我说好不好？刚刚这一场见面，太后一定对你们充满了好奇。等到她弄清楚你们的底细，就会召见你们！今天不召见，明天也会召见！”

“对对对！你们心里一定要有个准备！”永琪接口，“小燕子，尤其是你！见了太后，你不要像见了皇上那样随便，要把容嬷嬷教你的那些规矩都拿出来，该行礼的时候不要忘了行礼，不该说话的时候不要乱开口，否则，你又有麻烦了！”

“要不然，你就看紫薇的眼色，所有礼节，跟紫薇学就对了！”尔康说。

紫薇心慌意乱：

“别跟我学了，我自己也很紧张啊！闹了这么一场笑话，我已经懊恼得要死了，再见到太后，说不定吓得什么都做错！”

“你不可以什么都做错！一定要镇静，想想当初，你第一次见到皇上，也没有失态啊！”尔康凝视着紫薇。

永琪实在不放心，又对小燕子说：

“我看你最好就是根本不要开口！什么问题都让紫薇帮你回答！”

“那怎么可能？”小燕子急了，“我如果变得跟紫薇一样，我就是紫薇了！连皇阿玛都允许我不学规矩，怎么又来一个太后？要我把容嬷嬷教的那些规矩拿出来，那我还是趁早离开皇宫，我去会宾楼帮柳青他们端盘子去！”

“又说这种莫名其妙的话！你这一辈子都不可能离开皇宫了！”永琪嚷着。

小燕子看到尔康和永琪，都那么严重，想了想，急急点头：“我知道了！明白了！金琐，快快快，把那个‘跪得容易’拿给我！多拿两副来，我和紫薇先武装好了再说！明月、彩霞，去拿去拿……不管怎么样，我看，这下跪磕头的老花样，是一定逃不掉了！”

明月、彩霞就捧了一大堆“跪得容易”出来。

小燕子就忙着绑“跪得容易”。明月、彩霞在一边帮忙。

“我不绑那个东西！”紫薇着急地推开彩霞，对小燕子急道，“你不要忙那个‘跪得容易’了，还是听听尔康和五阿哥的话，比较要紧！”

小燕子低着头，忙着绑“跪得容易”，一面喊着：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反正，见到太后，我什么都不说，就把自己当哑巴！”

“那也不成！如果太后指明要你回话，你总不能什么都不说！”尔康说。

“对！你要随机应变！太后喜欢行为端庄、规规矩矩的姑娘，你说话慢一点没关系，不要想都不想，就冲口而出。不管说什么，都先在心里琢磨一下，想清楚再说！”永琪跟着叮嘱。

“最好，每句话前面都加一句‘回老佛爷’。礼多人不怪，知道吗？”尔康再说。

“奇怪！明明是个老太太，怎么大家都喊她‘老佛爷’？她跟‘佛’到底有什么关系？不是男人才是‘爷’吗？”小燕子心不在焉地问。绑了厚厚的好几副“跪得容易”，站起来又跳又实验的。“不会掉！不会掉……这次绑牢了！”扑通一跪，没掉，“好！这样好……紫薇，来来来，你也绑两副！”

永琪越看越担心。

“你不要故意左跪一次，右跪一次，知道吗？”

“我才不会左跪一次，右跪一次呢！我最不服气，就是要我下跪！人的膝盖，是用来活动，用来走路的，不是下跪的！就不知道，这皇宫里的人，为什么喜欢别人‘跪他’？我不得已的时候才跪，行了吧？这‘七十二计’里，有没有‘跪为一计’？”

“是‘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尔康更正着。

“哦？是三十六计呀？我给他多加几计，也没什么错！万一我这‘七十二计’行不通，我再用‘三十六计’吧！”小燕子说。

“你什么‘计’都不许用！”永琪看看她那绑得厚厚的膝盖，不安极了，“我看，把那个‘跪得容易’拆下来吧！你膝盖上肿那么两个大包，行动怎么会自然呢？”

小燕子不耐烦了，喊：

“哎呀！你们真啰嗦，太后有什么了不起嘛？皇后那么厉害的人，拿我也没辙呀！你们不要太担心了！我是那个什么人什么天的，几次要死不死，现在就死不了了！”

“这也是个毛病！不要说‘什么这个，什么那个’。这成语，会说就说，不会说就别说，要知道‘藏拙’，懂吗？”尔康急忙提醒。

小燕子眼睛一瞪，莫名其妙地嚷：

“什么‘藏着’？我这么大一个人怎么‘藏着’？藏到哪儿去？上次藏到

桌子下面去，还不是给皇后逮到了？”

“天啊！”永琪喊。

“别喊天了！天没塌下来，都被你们叫下来了……”小燕子没好气地接口。正说着，来了一个太监，甩袖跪倒：

“太后娘娘传还珠格格和紫薇格格，立刻去慈宁宫问话！”尔康、永琪、小燕子、紫薇全部大惊，同声一叫：

“啊？这么快？”

2

小燕子和紫薇走进了慈宁宫。

两人抬头一看，只见太后端坐房中，容嬷嬷、桂嬷嬷在她身后捶着背，太监宫女环侍。乾隆坐在一旁的椅子里，皇后令妃两边站立相陪。一屋子的人，却安静得鸦雀无声。

小燕子和紫薇赶紧对着太后和乾隆跪下。

“紫薇叩见老佛爷，老佛爷吉祥！”紫薇磕下头去，起身，再磕头，“紫薇叩见皇阿玛！皇后娘娘！令妃娘娘！”

小燕子赶紧跟着学，依样葫芦，来了磕头那一套。

“小燕子叩见老佛爷，老佛爷吉祥！还有皇阿玛、皇后娘娘、令妃娘娘！”

“抬起头来！让我瞧瞧！”太后说，声音里就有那么一股不怒而威的气势。紫薇和小燕子怯怯地抬起头来。

太后的眼光就威严地在两个女孩脸上梭巡。

“起来吧！”

两人起身，毕恭毕敬地站着，大气都不敢出。

太后就微笑起来：

“刚刚我听了你们两个的故事，没有想到，我离开这大半年，宫里这么热闹！看样子，我错过很多好戏了。”

紫薇不敢回话，小燕子看到太后面带微笑，就把戒备的心全抛开了，兴奋地说：

“可不是！奶奶您老人家干吗跑去吃斋念佛？把尔泰的婚礼都错过了，把西藏土司的比武也错过了……”

紫薇慌忙拉拉小燕子的衣服。小燕子突然醒悟，急忙改口：

“我是说……”声音小了下去，“回老佛爷，您确实错过很多好戏了！”

乾隆瞪着小燕子，无奈地苦笑了一下，说：

“皇额娘，这个小燕子就是这样，规矩到现在也没学会，朕觉得她天真烂漫，也就随她去了。您最好别跟她计较！”

太后皱皱眉头，看小燕子，问：

“听说你无父无母，你进宫以前，是怎么过日子的？”

“我？”小燕子转头看紫薇，悄悄问，“要不要说实话？”

太后又皱皱眉。

“我在问话，你不要东张西望！”

小燕子一惊，慌忙看太后。

“回……回老佛爷，我有很多方法呀！我卖艺，爬杆，耍大旗……有的时候也耍耍诈。”

太后根本听不懂：

“你什么什么？卖什么？爬什么？耍什么？”

紫薇好着急，又去悄悄地拉小燕子的衣服。小燕子被太后一问，有些心慌，又被紫薇一拉，更加心慌，又不知道说错了什么，就去看令妃，令妃对她直摇头。小燕子正在怔忡间，太后声音再度响起：

“你什么什么？再说一遍！”

小燕子一急，冲口而出：

“我不什么什么，没有什么什么！”说到这儿，忽然想起尔康的警告，不能说“什么什么”，就赶快声明，我根本没说“什么什么呀！”

太后睁大眼睛，听得一个头有两个大。

“啊？什么什么？”

小燕子更急了，也睁大了眼睛问：

“什么‘什么什么’？”

这太后和小燕子，就“什么什么”地闹了个没完没了，一屋子的人都听傻了。乾隆和令妃交换了一个啼笑皆非的注视。宫女们拼命憋着气，忍住笑。

紫薇不能不接口了：

“回老佛爷，小燕子词不达意，她是说，她会一点拳脚功夫，进宫以前，靠表演拳脚功夫谋生活，‘爬杆’‘耍大旗’都是表演的名称。”

小燕子急忙接口：

“是是是！等那一天，奶奶您……不对，老佛爷您……”觉得又不对，摇头，自言自语，“不对，要加‘回老佛爷’……回老佛爷您要是喜欢……我表演给您看！”

太后被小燕子弄得糊里糊涂，皱着眉说道：

“你这‘天真烂漫’，我大概是老了，可有点‘招架不住’！”太后一直皱眉头，小燕子紧张得语无伦次了：

“怎么会呢？我爬杆、耍大旗都是表演，不需要对打，您……不对，老佛爷您……”急急再改口，“回老佛爷您……您老了也没关系，您只要看，我又不会打到您面前来，不用您接招，没什么‘招架不招架’的！奶奶您……”想想不对，更紧张，改口，“老佛爷您……”想想又不对，“回老佛爷您……哎呀！”小燕子老是说错，一急，啪的一声，打了自己一个巴掌，“我好紧张……说什么错什么……”她瞪着太后，冲口而出，“我可不可以喊您奶奶呀？这‘老佛爷’三个字实在别扭，我怎么说就怎么不顺！”

乾隆皱眉摇头。令妃咬着嘴唇干着急。皇后好得意。一屋子太监宫女快憋死了。太后被搅得头昏脑涨了。

“你这说的……是什么跟什么呀？”

紫薇不得不硬着头皮给小燕子解围：

“老佛爷！小燕子进宫以前，曾经照料过许多无家可归的老人，那儿有些老太太，她都喊人家‘奶奶’。在她心里，最最亲切的称呼就是‘奶奶’了！她看着您慈眉善目，和蔼可亲，就忘了您是高高在上的‘太后了。’”

“是是是！就是！就是！”小燕子又点头，又咽口水，“我想，这太后，也是人，跟‘佛爷’实在有些不像，想那庙里供的‘佛爷’，都是石头雕的，泥巴做的……哪像您这样有血有肉，会说会笑呢？”

乾隆赶紧打断小燕子：

“小燕子！你不要‘别出心裁，独树一帜’了！大家都叫太后做‘老佛爷’，你跟着称呼就对了！”

小燕子一听到乾隆说成语，老毛病就来了，困惑地问：

“什么新菜旧菜，一只两只？”

乾隆叹气。令妃着急。这次，紫薇也爱莫能助了。

太后一脸的不可思议，瞪了小燕子半晌。

“好了，这个还珠格格，我也了解几分了！”就不再看小燕子，看向紫薇，“紫薇，你是受你母亲遗命，进京来找皇阿玛的？”

“是！”紫薇小心翼翼地回答。

“你的母亲要你进京来找皇阿玛，不是太奇怪了吗？她有什么把握，你能进宫？为什么她生前不自己来，要让你一个姑娘家，孤零零地到北京来？我听得糊里糊涂，你是不是可以给我解释一下？”太后盯着紫薇。

紫薇没想到太后第一次见面，就这样直接地、咄咄逼人地提出疑问，一惊，答得有些嗫嚅，有些胆怯：

“回老佛爷，紫薇不……不知道。紫薇猜想，我娘，她不敢来，她等待了太久，大概已经对自己没有信心了。”

“哦？对自己没有信心，对你倒有信心！这也怪了。”太后沉吟地说。

紫薇脸色变白了。

乾隆好着急，忍不住咳了一声，接口说道：

“唉，皇额娘，那些过去的事，现在也不必追究了！”

“是呀！恐怕也追究不出什么所以然来了！”太后眼光就直视紫薇，把她从头看到脚，“长得倒是干干净净的！”转头看乾隆，“听说，已经指婚给尔康了？”

“是！”乾隆应着。

“好不容易，才认了格格，怎么这么快就指婚了？”太后问。皇后好不容易，又逮着机会了，接口说道：

“老佛爷有所不知，这紫薇格格，曾经跟着皇上出巡，一路上和那尔康‘情投意合’，皇上看他们‘两小无猜’，就成全他们了！”

太后一听，心里有气。

“哼！情投意合？两小无猜？”就注视着紫薇，正色说道，“既然进了宫，既然也封了格格，自己要管着自己，你娘那些毛病，可别跟着学！”

太后这话一出口，紫薇如同挨了一棒，脸色立刻变了。她睁大眼睛，呼吸急促，感到屈辱极了。

小燕子听到太后这样说，又看着紫薇的脸色，心里愤愤不平，就拼命吸气，压抑着自己。紫薇忍气吞声，声音颤抖地说了一句：

“紫薇谨遵老佛爷教训。”

太后脸色一正，严肃地说：

“你们两个，来自民间，不要把民间那些不三不四的事情，带到这皇宫里面来！生活小节，行为举止，都要端正，知道吗？”

“紫薇知道了！”紫薇轻声说。

小燕子挺立着，更加生气，呼吸好急促，一脸的不平。

太后没有忽略小燕子的表情，提高了声音问：

“还珠格格好像有点不服气，是吗？”

小燕子咬咬嘴唇，低下头去。

“有什么话，就说！”太后盯着小燕子，命令地喊。

小燕子紧闭着嘴，拼命摇头。

“要你说话，摇头是什么意思？”太后更加不满了。

这一下，小燕子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抬起头来，大声地说道：

“说就说！是您要我说的，不是我自己要说的！我不敢不服气，因为您是太后。我知道，太后说的话，比圣旨还圣旨，小老百姓只能遵旨。您认为民间都是一些‘不三不四’，的事，我还认为宫里才有好多‘不七不八’的事呢！”

太后哪里碰到过这样的钉子，顿时大怒，一拍桌子：

“放肆！跪下！”

紫薇和小燕子一吓，双双跪倒。小燕子一跪，感到膝上软绵绵，不禁暗中得意，嘴里就机里咕噜地喃喃自语：

“跪就跪，反正已经武装好了！有‘棉被而来’，不怕！”小燕子膝上的“跪得容易”实在太明显了，皇后眼尖，看见了，指着说：

“老佛爷，这个还珠格格有些奇怪，膝盖上不知怎么了？”太后也觉得小燕子行动怪怪的，就回头喊：

“桂嬷嬷、容嬷嬷，看看她的膝盖怎么了？”

“喳！”桂嬷嬷、容嬷嬷大声答着，就上前去拉小燕子的衣服。小燕子哪里肯让两个嬷嬷碰她，伸手用力一推，桂嬷嬷就摔了出去，哎哟哎哟呻吟着。

容嬷嬷慌忙一退，跪地磕头，夸张地说道：

“回老佛爷，奴婢不敢去碰还珠格格，她有武功，会把奴婢打得鼻青脸肿！奴婢以前不知厉害，被她教训过好多次了！”

太后大惊。

“什么？”她惊看小燕子，“你敢动手？两个嬷嬷奉我的命令过来，代表的就是我！你怎敢动手？”

“如果我不动手，我肯定要吃亏！总不能每次只有挨打的份，没有还手的份！好嘛！你们不要研究我的膝盖了！给你们看就是了！”小燕子嚷着，就掀起衣服，露出“跪得容易”，伸手得意地拍拍膝盖，“这个东西叫做‘跪得容易’，是我发明的！在这皇宫里，动不动就要下跪，如果不把膝盖保护好，每个人都会变成跛子！”

乾隆、令妃啼笑皆非，急在心里。一屋子宫女太监，又都愁着笑。

太后看得目瞪口呆。

乾隆想给小燕子解围，大声说道：

“小燕子！你书念不好，花招倒不少！以后不许戴这个东西！下跪是一种礼节，谁说可以保护？你这不是‘阳奉阴违’吗？”

小燕子好着急，哀声喊道：

“皇阿玛，您又跟我转文了！什么‘羊啊鹰啊’？我又不是‘羊’，又不是‘鹰’，虽然叫做小燕子，可就飞不出皇阿玛的手掌心！这个‘跪得容易’不能省，因为我总是说错话，下跪的机会太多，每次闯祸的都

是‘嘴’，连累的都是‘膝盖’……”

乾隆忍无可忍，大喝？

“你还不住口！”

小燕子一吓，连忙闭紧嘴巴。

太后气得发昏。

“容嬷嬷！桂嬷嬷！给我把她那个‘跪得容易’拿下来！拿来给我看看是什么玩意，再给我好好地教训她！我倒要看看她，还敢不敢动手？”

“喳！”

两个嬷嬷就一脸得意地，去抓小燕子。小燕子急喊：

“不许碰我！不许碰我……”

容嬷嬷一脸诡笑，向小燕子逼近：

“现在已经由不得你‘许不许’了！”

小燕子眼看两个嬷嬷阴狠狠地走来，豁出去了，抓住紫薇，跳起身子，往门外冲去，嘴里大嚷：

“紫薇！七十二计，跑为第一！好女不吃眼前亏！要不然又要糊里糊涂挨打了！”

紫薇被她拖得摔倒在地，挣扎着爬开去，拼命摇头：

“不要这样！小燕子，不行呀！回来呀……”

小燕子顾不得紫薇了，像箭一般，冲出门外去了。

太后一脸的惊愕。

众人全都傻眼了。

小燕子冲出慈宁宫，就没命地往前飞奔，一面还要回头张望，看看紫薇逃出来没有。这样跑着跑着，就没看到迎面走来的晴儿。晴儿是刚刚去马车上，把太后的衣服首饰收拾好，带着几个宫女，抱着衣服，正要进慈宁宫，没料到小燕子直冲而来，两人都闪避不及，撞了一个满怀，双双跌倒在地。

“哎哟！这是谁？这么火烧眉毛的？”晴儿喊着。

小燕子急忙扶起晴儿，一看，是张生面孔，不认识。

“你是谁？”小燕子问。

“我是晴儿！”

小燕子生怕有人追出来，没时间多问，就急急地说：

不管你是‘晴儿’，还是‘雨儿’，你一定是新来的宫女，我没时间跟你多说！你要小心……指指慈宁宫，“那里面有个很难缠的老太太，正在找我麻烦！我逃命要紧！你也最好逃开，免得被我连累，我这个人别的本事没有，连累别人的本事数第一！”

你快走！快走！

晴儿睁大眼睛，稀奇地看着小燕子。

正说着，乾隆、皇后、令妃、太后、容嬷嬷、桂嬷嬷和宫女太监们纷纷跑出门来。紫薇跟在最后面，惊慌失措地看着小燕子。

乾隆真的怒不可遏了，大吼道：

“来人呀！给我把还珠格格抓起来！赛威，赛广！”

就有侍卫大声应着，赛威、赛广也应声而出。

“喳！奴才遵命！”

赛威、赛广就飞身去抓小燕子。

小燕子一看情况不对，拔脚就跑。赛威、赛广紧追在后。小燕子在

假山上面，跳上跳下，到处飞窜。她一边跑着，膝盖上的“跪得容易”就一边掉落。后面，侍卫成群追着，赛威、赛广跟着跳上跳下，宫女太监全部跑出来看热闹，整个御花园里，闹得天翻地覆。

乾隆、皇后、太后等一行人看得目瞪口呆。晴儿也看得津津有味。

小燕子边跑边喊：

“皇阿玛！你说过，我可以不守规矩，可以不要‘三跪九叩’，你怎么不守信用？每次你说话都不算话，我们到底要不要相信你？”

太后气得发抖：

“反了！反了！这种野丫头，怎么会变成格格的？”

皇后胜利地看着太后，说道：

“老佛爷，这种场面，还是小场面！您离开的这段时间里，更大的场面，时时刻刻在演出呢！”

这时，永琪、尔康、金琐……也都惊动了，从漱芳斋奔出来。永琪和尔康一看到这种状况，两人全都傻住了。

“怎么会这样？不是教了半天吗？怎么还会变成这样？”尔康惊问。

小燕子已经跳到一棵树上，高喊着：

“皇阿玛！你也不帮我？你也不救我？太后一回来，你怎么就变了一个人？”

永琪忍不住大叫了：

“小燕子！你不要胡闹了！赶快下来！”

赛威、赛广也飞身而上，去抓小燕子。小燕子不愿被抓，又飞身而下。赛威、赛广跟着飞身而下，紧追不舍。小燕子就和两人打了起来。赛威、赛广哪里敢真正和格格交手，有所顾忌，不能伤到格格，闪避的时候多，还手的时候少。三人在御花园里，就演出了一场闹剧，忽上忽下，忽追忽打。

太后见所未见，实在看不下去，对乾隆厉声说道：

“皇帝！这成何体统？”

乾隆不能不管了，大喊：

“赛威！赛广！不要跟她客气了，把她捉过来！”

永琪生怕小燕子吃亏，急忙喊：

“皇阿玛！我和尔康去捉她！”

永琪就和尔康飞蹿过去，抓住了小燕子。永琪在小燕子耳边，低声警告：

“太后面前，连皇阿玛都要忌讳三分，保护不了你，你不要再闹了！”

小燕子还要挣扎，尔康也低声警告：

“快过去！不要弄得不能转圜，那就严重了！”

两人把小燕子拉到乾隆等人面前，三个人全部跪落地。永琪磕头说道：

“老佛爷！皇阿玛！小燕子来认错请罪了，请开恩！”

紫薇急忙走过来，也一齐跪下。

太后看着小燕子和紫薇，不敢相信地说：

“这样的两个格格，真是匪夷所思，让我大开眼界！”

紫薇磕下头去，含泪说道：

“老佛爷！紫薇代小燕子向您认错！请您不要再追究了！小燕子和我，进宫不久，对于宫里的规矩，难免生疏。不是有意冲撞，请您网开一面，紫薇给您谢恩了！”

乾隆见紫薇楚楚可怜，心里好生不忍，对太后婉转说道：

“皇额娘别生气了！这两个丫头确实该打，但是，看在她们才入宫不久，规矩都还没有闹清楚，就让她们好好去反省吧！”就低头看紫薇和小燕子，大声说，“你们两个，还不磕头认错，回去学规矩！”

紫薇忍着泪，磕下头去。

“紫薇知错了！紫薇给老佛爷磕头了！”

尔康和永琪，拼命拉小燕子的衣服，示意她认错。

小燕子却怒气冲冲地挺直背脊，就是不肯磕头认错。

太后气坏了，指着小燕子：

“我不管你这个‘格格’有多少人在撑腰，我今天非处罚你不可！来人呀！给我把‘还珠格格’拉到慈宁宫，我要亲自管教这个丫头！”

这一下，永琪、紫薇、尔康全部磕下头去，恳求地喊着：

“老佛爷请息怒！高抬贵手啊！”

情况眼看不可收拾，晴儿笑嘻嘻地走了过来，把太后的胳臂一挽，清脆地说：

“老佛爷！您才回宫，就闹了个人仰马翻，您累不累呀？我看这个还珠格格挺好玩的，在这假山上面跳上跳下，引得大家看热闹，宫里几时这么好玩过？老佛爷，您就当这是还珠格格别出心裁，在想法儿迎接您，逗您开心，好好地笑一笑不好吗？难道还真跟她生气不成？您也知道，只要您老人家一生气，整个皇宫上上下下，就没有一个人能够心安，大家都会跟着难过，您何必呢？”

晴儿唧唧喳喳，说得轻松愉快，小燕子和紫薇看着听着，傻了。尔康、永琪也看着她，都有意外的惊喜。

太后一怔，抬眼看晴儿，脸色立刻柔和起来。

“哦？晴儿的意思，不要追究了？”太后问。

“老佛爷，当然不要追究了。”晴儿应着，“瞧，把人家两位格格，吓成这个样子。人家到底是新来的，对您了解不深，不知道您是为了她们好，还以为您不慈祥呢！您那份慈悲心，那份菩萨心肠，她们说不定就误会了！那，您不是得不偿失吗？”

太后看了晴儿一会儿，竟然笑了：

“算了！算了！晴儿说了一大车话，就是在帮你们两个说情！看在晴儿面子上，我只好饶了你们了！好了！别跪在这儿了，都去吧！”

大家好惊讶。没料到一场风波，就这样轻易解决，都呆呆地看着晴儿和太后。

乾隆赶快见风驶帆，故意大声喝道：

“还不赶快谢恩，回去闭门思过！”

紫薇、永琪、尔康都连忙磕头，齐声说道：

“谢老佛爷恩典！谢皇阿玛恩典！”

只有小燕子，依旧直挺挺地跪着，不肯磕头。

太后不再看他们，扶着晴儿的手，转身去了。乾隆和众人急忙跟随而去。

晴儿临行，对尔康投来深深的一个注视。

尔康怔忡着。太后回眼一看，再看看晴儿，心里若有所悟了。

小燕子一回到漱芳斋，就纳闷地喊：

“这个晴儿，到底是个什么来头？小小一个宫女，怎么在太后面前那么吃得开？太奇怪了！”

“她不是宫女，她是一个格格！”永琪接口，看了尔康一眼。

“她也是皇阿玛的女儿吗？”紫薇一惊。

“她不是！她是愉亲王的女儿！”尔康回答，看着紫薇，解释着，“愉亲王在十年前战死在沙场，福晋跟着殉情而死。晴儿是愉亲王唯一的孩子，太后看她可怜，就带回宫里，一直养在身边。”

“原来如此！搞了半天，她是太后的亲信！”小燕子明白了。

“不错！不只是亲信，也是亲人，老佛爷几乎离不开她，喜欢她就像皇阿玛喜欢你一样！没什么道理，就是打心眼里喜欢！”永琪说。

小燕子一跺脚：

“算了！皇阿玛哪有喜欢我？太后欺负我们，他也不帮咱们，我气都气死了！你还说他喜欢我！”一边说，一边气得满屋子转圈子。

“你不要怪皇阿玛了，他一直在护着我们，如果不是皇阿玛，我们又要挨耳光了！”紫薇脸色凄然地说。

“她们对打耳光那么有兴趣啊？”小燕子更气，嚷着，“那个太后也喜欢打人耳光啊？一个容嬷嬷还不够，又来一个桂嬷嬷，这些嬷嬷有病吗？打了我们的耳光，她们可以长生不老，是不是？”

尔康心里梗着一个疑团，着急地问：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好好地去问话，会问得鸡飞狗跳？太后为难你们了吗？什么打耳光？太后为什么要打你们的耳光？紫薇！”

紫薇看着尔康，想到太后的话，就气急败坏起来，伸手把他拼命往屋外推去。

“你走！你走！以后不要来我这个漱芳斋，给别人看到，我百口莫辩！”

尔康看到紫薇这样，心里更急，挣脱了紫薇，急促地说：

“跟我说说清楚，不要把我往外推，到底太后说了什么？”说着，就抓着紫薇的手，拼命对她脸上看去，“她怎么欺负你？”

“不是教了半天，怎么说话，怎么下跪，怎么磕头……难道都没用？还是都做错了？”金琐跟着追问。

“反正说什么，错什么！做什么，也错什么！不说什么，也错什么！不做什么，也错什么！她们要在鸡蛋里挑骨头，我们就一路错到底！错错错，就对了！”小燕子喊着回答。

“啊？那要怎么办？”金琐睁大了眼睛。

“那个太后，听不惯我说的话，也就算了，反正我的八字跟这个皇宫不合。她找紫薇的麻烦，就太过分了！”

“她找你什么麻烦？”尔康急问紫薇。

“不要说了！”紫薇哀求地，“你们两个，离开这个漱芳斋吧！五阿哥，你回你的景阳宫去！尔康，你也去朝房吧，当心皇上要找人！”

“皇上知道我会在这儿！我奉命保护这个漱芳斋的安全！”

“你再‘保护’下去，我就‘不安全’了！你如果为了我好，就不要来吵我，不要一天到晚来漱芳斋！”紫薇喊。

尔康深深地凝视她。

“我明白了，皇后又用你们的操守问题，来刁难你们了？太后跟皇后一个鼻孔出气，是不是？我就说，这个婚礼一天不办，我们大家都是夜长梦多。五阿哥，我们真的非跟皇上求情不可，要他赶快选日子，把大事办了！否则，我们两个，都没好日子过！”

“对对对！我明天就去说！永琪急忙应着。

“你们千万不要去说，皇阿玛已经说过了，不舍得我们结婚太早你们现在跑去说，太后一？定以为我们两个等不及了，急着想嫁人，那，我们更是无地自容了！”紫薇拼命摇头。

“你们急什么？慢慢去等吧！”小燕子看着永琪，跟着喊，“我现在一肚子气，我看那个太后很难侍候，和那个皇后一样，跟我有仇！嫁了你要天天看她脸色，我才不要！所以，我不要嫁你了！”

“你这是什么话？”永琪大惊，“我们好不容易才挣得今天的局面，你已经没有退路了，注定是我的人了！”

“那可说不定！”小燕子没好气地说。

永琪为之气结。金琐着急地看紫薇，追问：

“小姐，那个太后很厉害吗？她说了什么让你难堪的话吗？”

紫薇点点头。

尔康一阵心痛，往前一迈。

“不行！我不能让你在宫里受委屈，五阿哥不说，我要去说！”

“你敢说！你说了，我这一辈子都不要理你！”紫薇喊着。

紫薇语气坚决，尔康一呆。

“紫薇！你存心要让我担心害怕，是不是？你不想跟我终生相守吗？以前，你的身份不明不白，我担心得要命；现在，你的身份已经真相大白，我还是担心得要命！求求你，我们把这种担心的日子结束吧！”

“皇阿玛对我那么好，我就算有什么委屈，我都愿意咽下去。你那么了解我，就不要让我内忧外患，难道你都不在乎我的自尊吗？”

“就是太在乎了’才这样患得患失啊！”尔康转向永琪，“我们两个，怎么这样苦命啊！眼巴巴等到了指婚，还是这样牵肠挂肚！唉！”

永琪也忍不住长叹一声：

“唉！”

尔康、紫薇、永琪、小燕子他们这两对，并不知道，这次和太后的一场见面，确实撼动了他们的婚姻基础。

那晚，太后把乾隆召到慈宁宫，开门见山地说了她的看法：

“皇帝！这两个丫头，看起来奇奇怪怪，到底什么地方打动了你，让你对她们这么包容呢？”

乾隆诚恳而坦白地回答了：

“关于紫薇，是朕辜负了她的娘，对她有许多歉疚。再加上，那孩子知书达理，温柔娴静，实在是个非常出色的孩子！至于小燕子，她确实很离谱，说话完全不经过大脑，行为也很乖张。可是，就因为她直来直往，常常会说出心里最坦白的话，那些话，是朕完全听不到的！当久了皇帝，听惯了山呼万岁，偶尔听到一两句真心话，会觉得特别珍贵。”

“我懂了，皇帝有颗宽大的心，是我们大清的福气。可是，这样一个完全不懂规矩、来历不明的孩子，你把她许给五阿哥，是不是太欠考虑了？”

乾隆一怔。

“你到现在还没立太子，这永琪，也大有机会！如果永琪有一天承继大位，这小燕子将来就是皇后，你看她这样子，能够当皇后吗？大家对她的出身，会不追究吗？她这么没轻没重，能母仪天下吗？”太后句句话，都切入问题核心。

乾隆再一怔，脸色暗淡了。

“立太子的事，言之过早！”

“就算他不会成为太子，他总是一个亲王吧！这个小燕子，能当王妃吗？”

乾隆叹了口气。

“皇额娘说得对！这件事，确实是朕太草率，决定得太鲁莽了！”

“好在，还没成亲，后悔还来得及！”太后静静地接口。

乾隆大惊，立刻抗拒起来：

“这不大好吧！已经指婚了，君无戏言！朕答应皇额娘，一定把小燕子教教好，让她能够配上永琪！她今天是太紧张了，有点失常！”

“是吗？我听皇后说，这是她很正常，的表现，很经常，的戏码！”

“哼！皇后！”乾隆一怒，拂袖而起。

“皇帝偏爱令妃，也别忽略了皇后才好！毕竟皇后是皇后！”乾隆被堵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敢怒而不敢言。太后严肃地继续说：

“这个婚事，我们慢慢再研究！至于紫薇的婚事，也要从长计议！”

乾隆又是一惊：

“为什么？”

“皇帝，你忘了晴儿了？”太后直视着乾隆，“她好歹也是愉亲王留下的根苗，是个名正言顺的‘格格’！愉亲王全家就留下一个晴儿。她跟在我身边十年，任劳任怨！几年前，你亲口对我说过，要给晴儿找个好婆家，不是尔康，就是尔泰！现在尔泰已经成了西藏驸马，就剩下尔康了！”

乾隆大震，急忙说：

“晴儿的婚事，还有其他王公子弟，就是要永瑢也可以！”“永瑢太小，和晴儿年龄不配！我看来看去，尔康文武双全，才华出众，我就喜欢他！”太后盯着乾隆，“为了晴儿，我跟你要了尔康这个人！”

乾隆张口结舌，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3

自从太后回宫，尔康就开始心神不宁了，心里像是压着一块沉甸甸的大石头，觉得处处不对劲。太后回宫前，他每次去漱芳斋，都是大大方方，不需要避讳。反正皇上一句“保护漱芳斋”给了他正大光明的理由，宫里谁都不敢说什么。可是，自从太后回来，漱芳斋门口，走动的人又多起来了。他再去漱芳斋，不只紫薇神经兮兮，他自己也感到有些惴惴不安，好像四面都有眼睛在悄悄地瞅着他。但是，他却管不住自己。漱芳斋好像一块大磁铁，总是把他吸引过去。

再有，让他深深感到隐忧的，是皇后。本来，皇后和紫薇小燕子，已经有一段时间，不再战争了。尽管皇后依旧冷冷冰冰，容嬷嬷依旧阴阴沉沉，可是，大家保持距离，总可以各过各的日子。现在，太后一回来，皇后好像蓦然从睡梦里苏醒了，又重新威风起来，嚣张起来，和紫薇的敌对，再度浮现。

还有一件事，让尔康隐隐不安的，就是晴儿。

这天，他往漱芳斋走去。无巧不巧，晴儿带着几个宫女，迎面走来。

两人相遇，就都站住了。

“尔康！你好！回来好多天了，都没时间跟你聊聊！好像……你发生了好多稀奇的事儿！”晴儿盈盈一笑，深深看着他。

“你都听说了？”尔康感激地说，“那天，谢谢你了，幸亏你帮忙解围，要不然，老佛爷恐怕不会那么容易饶了小燕子！”晴儿笑笑，那对清亮的大眼睛，就澄澈地凝视着他。尔康竟然有点局促。

“没料到，我跟老佛爷去一趟五台山，好像是山中才几日，人间已经几千年，什么都变了！”晴儿笑着说，“尔康，你还好吗？很快乐吗？”

“是！我都好，你呢？”尔康更局促了。

“依然是老样子，生活里没有自我，只有老佛爷！在山里，当然没有什么人能够谈话！回到宫里，听说好多故事，不瞒你说，我有一点失落，有一点伤感，觉得自己不曾参与这些‘惊天动地’，好遗憾！那些故事，都是东听一句，西听一句，残缺不全的！什么时候，能听到你说才好！”

“有时间的时候，一定告诉你！”尔康坦白地看她，“这些日子，确实闹得‘惊天动地’，我和五阿哥，也找到共度一生的知己，人生的际遇，真的很奇妙……有时候，我不得不相信，姻缘际遇，自有天定！”

晴儿嫣然一笑。

“成事虽然在‘天’，谋事依然在‘人’，是不是？”

尔康一怔，不知她何所指，一时之间，答不出话来。

就在此时，小燕子奔了过来，后面紧跟着紫薇。紫薇嚷着：“小燕子！不要去景仁宫了！我们还是守规矩一点比较好！”“不行不行，我快憋死了！”小燕子喊。

小燕子和紫薇一看到尔康和晴儿，就急忙刹住步子。尔康连忙迎上前去。

“干吗急急忙忙的？”

紫薇看看尔康，看看晴儿，直觉地感到有点怪异，轻声说：

“这就是‘晴格格’了！”

晴儿立刻福了一福。

“喊我晴儿就得了！”

小燕子眼睛一亮，眉开眼笑，欢声大叫：

“晴儿！那天撞到你，我还以为你是一个宫女，真没想到，你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格格！在老佛爷面前，你都可以叽里呱啦地讲来讲去，讲得老佛爷一点脾气都没有，你好威风啊！”晴儿只是笑，眼光不由自主地打量着紫薇。

尔康急忙给两边介绍：

“紫薇，小燕子，你们好好地认识一下晴儿！她是老佛爷面前的红人，以后，你们两个，恐怕很多地方，还要靠她帮着你们呢！”

紫薇就福了下去。

“我是紫薇，请多多关照！”

“不敢当！一路上听‘真假格格’的故事，已经是‘久闻大名，如雷贯耳’了！如果我算是老佛爷面前的红人，你们两个，大概就是很多人面前的‘紫人’了！”晴儿应着，声音清脆悦耳。

紫薇一愣，还没回话，小燕子已经口快地嚷道：

“什么‘纸人’？我才不是‘纸人’！纸人风一吹就破，我哪有那么脆弱？”

晴儿掩口一笑，就看着三人，点点头说道：

“老佛爷差遣我办事，还没办完呢！不能多谈了！我看，你们大概也有事吧，我不耽搁你们了！我走了，改天再和你们长谈！再见！”

晴儿再看了尔康一眼，翩然而去。

尔康怔忡着。紫薇若有所觉，不安地看看尔康。小燕子却什么都没觉察，立刻抛开了晴儿，兴奋地喊：

“我们去找永琪，好不好？这几天，我们被那个‘老佛爷’弄得整天神经兮兮，把会宾楼开张的事都耽搁了！我们的贺礼不是准备了一半吗？我们赶快去准备吧！”

紫薇兀自对着晴儿的背影出神。尔康不知怎的，就觉得“没有做贼，偏偏心虚”，为了掩饰自己那突然涌上的不安，他慌忙大声应着：

“好！我们去找五阿哥，准备会宾楼的大事！”

“会宾楼”这天开张了。

会宾楼门口，热闹而喧哗，人潮滚滚，大家挤在那儿，看着会宾楼的金字招牌，看着那洞开的大门，看着里面豪华的装潢，也看着一队舞龙舞狮队，敲锣打鼓地舞了过来。那条龙足足有几丈长，狮子在龙头前前后后跳动，喧嚣地走向会宾楼。

柳青、柳红都是一身簇新的衣服，带着宝丫头和会宾楼的伙计，站在门口，东张西望，等待着始终没有露面的紫薇、小燕子、永琪和尔康。

路人们伸头探脑看热闹，议论纷纷：

“好气派的酒楼，今天新开张！”

“听说这个会宾楼，有亲王撑腰，来头大着呢！”

“不是亲王，听说，和那个还珠格格，有关！”

人群中，有个用白巾缠着头的年轻人，正在聚精会神地听着。他的脸色非常苍白，眼神却非常凌厉，双眸炯炯发光，体格高大，穿着一身很奇怪的衣服，浑身都带着异国情调。这人不是别人，正是蒙丹。他的手下，也是包着头巾，亦步亦趋地紧跟着他。

柳青、柳红没有注意到蒙丹和他的手下，始终没看到尔康他们，两人都有些心神不宁。柳红伸长了脖子往前看，问：

“他们来了没有？怎么一个人都没有看见？”

“我看，他们不会来了！上次匆匆忙忙赶回去，也不知道出事没有？”柳青说。

“吉时已经快到了，咱们是等他们，还是就放鞭炮了？”

正说着，舞龙舞狮队已经舞到门前。柳青诧异地问：

“柳红，你叫了舞龙舞狮队吗？”

“没有呀！”

柳红正在纳闷，有个舞狮队员，拿了一张信笺，递给柳青，柳青低

头念信：

“我们出不来，无法前来道喜，特别雇了一队舞龙舞獅队，代表我们大家，恭喜你们开张大吉！”

“原来是这样！他们果然来不了！”柳红好生失望。

舞龙舞狮队已经卖力地表演起来，那条龙也活跃极了，忽而盘绕在一起，忽而飞翔成一条直线，生动好看，与众不同，看得围观群众哄然叫好。那只狮子尤其调皮，时而爬到龙背上去散步，时而又在龙头上跳跃舞动。獅子和龙，滚来滚去，龙头和狮子头彼此呼应，舞得有声有色。这么好看的舞龙舞獅，让柳青、柳红也大开眼界，看得发呆了。

围观群众，看得津津有味，纷纷鼓掌叫好。

那只獅子忽然跳到柳红面前，大舞特舞，动作夸张，像哈巴狗般去舔她的脸，又用爪子不住地去搔爬她的鼻子。柳红起先还笑着闪躲，但，那只狮子越来越没样子，居然人立而起，把她一把就抱了起来。柳红大惊，慌忙跳下地，就有些愠怒起来，喊着：

“你们做什么？做什么？”

柳青也觉得不对劲了，嚷着：

“喂！远一点！不要贴着人家姑娘跳！”

狮子哪肯听话，更加靠近柳红，蹭来蹭去，搔首弄姿。

那只龙也不安分起来，居然像条大蛇般把柳红蜷在中间，龙头不住向柳红逼近。

“你们是怎么回事？谁叫你们来的？要闹场吗？”柳红大叫。

“再闹，我就不客气了！”柳青生气了，捋着袖子，准备动手了。

獅子看到两人已经动怒，就舞到柳红眼前，突然把狮子头拿开，冲着柳红嘻嘻一笑。柳红吓了一大跳，只见狮头下面，赫然是小燕子欢笑的脸庞。

“小燕子！是小燕子！”柳红大喜。

那只大龙也拿开了龙头，露出永琪欢笑的脸。

柳青又惊又喜，简直不敢相信：

“五阿……”才开口，柳青就警觉地咽住了称呼，忙对永琪行礼，“你这个贺礼太大了，我们怎么敢当？”

这时，龙身下面，尔康带着小邓子、小卓子、小桂子、小顺子跳了出来。

尔康就走向柳青、柳红，抱拳一揖：

“恭喜恭喜！你们的会宾楼今天开张，我们怎么可能不来贺喜呢？”

“是啊！不过，小燕子这个贺喜的点子，可把我们给折腾惨了！”永琪说。

“两位爷是铁打的身子，不怕，咱们几个，才是腰酸背痛，手臂都快舞断了！”

小邓子嚷着。

“是呀！是呀！”小卓子、小桂子、小顺子纷纷响应。

柳红这一下，真是喜出望夕卜，拉着小燕子，又叫又跳：

“你每次都是这样，让人想都想不到！猜都猜不到！”又四面找寻，“紫薇和金琐呢？怎么没看见？”

紫薇带着金琐，笑吟吟从人群后面，排众而出。

“这样的盛会，我们怎么会不来呢？小燕子不许我们露面，要我们躲在人堆里，怕我们泄露了他们的天机！”紫薇笑着说。

“还好，没有要我们也去舞那条龙，已经是我们的运气了！”金琐也笑着。

柳红就小声地问紫薇：

“那个太后怎么样？凶不凶？上次满脸油漆回去，有没有怎么样？”

紫薇还没答话，小燕子就抢着开了口：

“还说呢？我们又遇到克星了，那个‘老佛爷’可不是省油的灯，我们差一点就都出不来了……”

“嘘……”尔康急忙警告地发出嘘声。

小燕子缩了缩脖子，赶紧闭口。柳青连忙喊：

“放炮了！放炮了！开张大吉！”

鞭炮噼里啪啦响起。小燕子等人，这才跟着柳青、柳红进门去。

会宾楼里，早已坐满了客人，生意兴隆。还好，柳青、柳红已经留了一张大圆桌给大家。大家坐好，只见店小二带着宝丫头，满屋子穿梭着上菜。这个宝丫头才十二岁，是大杂院里的孤儿，会宾楼开张，也跑来帮忙。小燕子看到生意这么好，就坐不住了。

“没想到开张第一天，生意就这么好！我看，宝丫头已经忙不赢了，我来帮你招呼客人！”说着，就跳起身子，冲向宝丫头。“你别管了，我们请的人手已经够多了！”柳红急忙喊。小燕子哪里肯不管，抢着接过宝丫头的盘子，问：

“你去招呼别的客人！这是哪一桌的？”

宝丫头指着前面：

“前面第三桌！”

“知道了！”

小燕子端着盘子，就急急忙忙往前走。她还带着舞龙舞狮的兴奋，走得很不安分，故意要耍帅，溜冰似的滑过去。正巧，蒙丹带着四个手下，大踏步走来。小燕子这个“溜冰”，就溜得太过分了，直撞上蒙丹。小燕子闪避不及，盘子里的汤汤水水，全部倒在蒙丹身上，盘子也落地

打碎了。

蒙丹一步跳开，已经来不及了，阴郁的脸色，更加蒙上了寒霜：

“你……你没长眼睛吗？怎么回事？”

小燕子闯了祸，好抱歉，笑着，抓了一块抹布，就对蒙丹身上擦去，嘴里嚷着：

“算你倒霉啦！我第一天当跑堂，经验不够嘛！”

小燕子动作太大，手里的抹布，在蒙丹身上乱打，全部打到他的伤口上。蒙丹一痛，不由自主地皱了皱眉，闪身避开，阴鸷地喊：

“别碰我！”

小燕子向人道歉，已经不容易，不料被碰了一个大钉子，她怔了怔，顿时火高十八丈，抹布一摔，就吼了起来：

“你这人懂不懂礼貌？我小燕子撞了你，跟你又道歉，又赔笑脸，你骂我不长眼睛，我也忍下去，你还那么凶干什么？你以为你是会宾楼的客人，我就不敢得罪你吗？你神气什么？”

小燕子话没说完，蒙丹双眼一瞪，不怒而威，眼中有一股寒气。

小燕子接触到这样凌厉的眼光，不禁一怔，火气更大。

“你瞪我干什么？”

蒙丹吸了口气，决定不惹麻烦，他忍耐着，收敛了自己：

“算了！算了！算我出门不利！”

“我才不利呢！你干吗走那么快？有火烧到你的尾巴了吗？”蒙丹忍无可忍了，瞪着小燕子：

“你是恶鬼投胎的是不是？”

柳红看到小燕子跟人冲突起来了，急忙上来打圆场：

“不要吵！不要生气！来来来……天下没有不对的客人。客官，这边坐！”

蒙丹瞪了小燕子一眼，想跟着柳红走。无奈小燕子挡在削面，他身子一闪，想闪开她。小燕子被他一呕，哪里肯放他，飞快地一拦。谁知，她拦得快，他闪得更快，竟然闪开了她。

蒙丹这一闪，闪得太漂亮了。小燕子又一怔，顿时起了斗一斗的念头。

“原来是个行家！有功夫是不是？有功夫就把眼睛长在头顶上？看掌！”小燕子说着，一掌就劈向蒙丹。

蒙丹灵活地一接，小燕子被震得连退了两步。

尔康、永琪、紫薇等人一看，不得了，小燕子又惹麻烦了。尔康就喊着：

“小燕子！你怎么回事？别砸了会宾楼，今天还是第一天开张呢！”

小燕子一听，就一个筋斗，翻出门外，嘴里大嚷着：

“有种，就出来打！”

蒙丹和四个手下交换了一个眼光，手下忙着对他摇头。他收束心神，不想打架，正要说什么，小燕子一个筋斗又翻回来，胜利地喊：

“你不敢打？是不是认输了？”

“好男不和女斗！我饶你一死！”蒙丹阴沉地说。

小燕子大怒，一脚踢向蒙丹面门。蒙丹闪开，小燕子又飞出门外，边跑边喊：

“什么好男不好男，我看你比女人还女人！”

蒙丹哪里受得了这个气，跟着蹿出门去。

永琪、尔康、紫薇、金琐、柳青全部跳了起来。

“她又犯毛病了！简直没有办法！”永琪喊着，生怕小燕子吃亏，急忙追了出去。大家也跟着追了出去。

到了门外，小燕子已经和蒙丹交上了手。许多还没散的群众，都围着看热闹。

只见小燕子飞上飞下，窜来窜去，用尽力气去打蒙丹。蒙丹却只是闪躲，也不回手，小燕子使出浑身解数，连蒙丹的衣角都碰不到。

旁观的永琪、柳青、柳红、尔康看得一脸惊奇。尔康低声问永琪：

“这个人是从哪里来的？看服装打扮，不像满人也不像汉人。武功底子深不可测，小燕子根本不是他的对手。”

“这是一个回人，看头巾就知道了。”柳青说，“最近，不知道怎么回事，北京城里，多了好多回人，常常逛来逛去的！”

说话间，小燕子已经娇喘连连，打不过了。

“算了，算了，打不过你，不打了，不打了！”小燕子往后一退。蒙丹立刻收手，抱拳致意：

“姑娘，承让了！”

谁知，小燕子有诈，一声大叫：

“什么让不让的！谁会让你！”

小燕子一边叫着，一边抓了一个龙头，对蒙丹砸了过去。再抓起鼓棒、铜锣、旗杆、乐器……反正，手边有什么，抓什么，全部乒乒乓乓地砸向蒙丹。

蒙丹已经掉头要走，毫无防备，几乎被打到。幸好身手灵活，全部闪过。一怒之下，飞跃回来，伸手就抓住了小燕子的衣服，把她高举过头。

永琪一个箭步冲上前，伸手就打，大喊：

“呔！放下她！”

蒙丹摔开小燕子，急忙应战。四个旁观回人，见到永琪出手，嘴里喊着一些听不懂的回语，大叫着也跃进战场。

尔康、柳青、柳红一看，不得了，对方还有四个人！一急，也都飞身而入。于是，一场混战就此开始。

几个回人虽然武功高强，但是，要和尔康他们打，还是差了一截。尔康、永琪、柳青、柳红本来可以打得很漂亮，奈何小燕子总是横冲直撞地陷入险境，大家又要打架，又要保护小燕子，就打得顾此失彼。好几次，小燕子都落进蒙丹手里，再被众人手忙脚乱地救出。

紫薇、金琐看得心惊胆战。紫薇就着急地、不断地喊着：

“小燕子，不要打了！快停止，如果打伤了，怎么回家？根本是误会嘛！大家解释解释就没事了！为什么要打架嘛？”

小邓子急得双手合十，不住地拜天拜地：

“天灵灵，地灵灵，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保佑咱们的主子不要出事，不要受伤，小邓子给您拜拜了！”

小卓子急得团团转，嘴里念念有词：

“我就说不要出来，不能出来。我的好主子，我的好祖宗，别打了，大家的脑袋都跟你有关系呀！”

小桂子和小顺子搓手的搓手，抓头的抓头，大家都急得不得了。

尔康和柳青两人围攻蒙丹一个。蒙丹显然有些不支。柳青趁他不备，一拳打中他的肩头，这一下，正好打在蒙丹的伤口上，蒙丹呻吟一声，肩上沁出血迹。尔康看到他身子摇晃，几个连环踢去踢他的下盘，蒙丹一个躲不开，几乎摔倒。尔康急忙一扶，握住蒙丹的手臂，喊道：

“壮士，可不可以停手了？”尔康觉得手里是湿的，低头一看，忽然发现抓了一手血迹，大惊，“你受伤了？你身上有伤？你带伤打架？太不可思议了！”

尔康惊讶之余，托住蒙丹的身子，用力跃出重围，大喊：“不要打了！不要打了！大家停止！停止！”

大家这才纷纷停止，睁大眼睛看过来。但见蒙丹脸色惨白，神情依然自若，肩上、袖子上都是一片殷红。四个回人围过来，用回语叽里呱啦地喊叫。其中一个，就拿出一瓶药，倒了一粒，塞进蒙丹嘴里。小燕子忍不住低喊：

“紫金活血丹！”

蒙丹吃了药丸，就定了定神，对尔康等人一抱拳，说：

“一点小伤，没有关系！”话没说完，早已支持不住，身子已经摇摇欲坠。

柳青急喊：

“带他进去，我的房间里有金创药！”

小燕子睁大眼睛瞪着蒙丹，顿时之间，佩服得五体投地了：“原来你身上有伤？你有伤，还打得这么漂亮，你简直是个英雄！是个好汉！小燕子服了！”就学着男孩子一拱手。

蒙丹勉强一笑，还想说什么，眼前一黑，就直挺挺地倒了下去。

尔康伸手一抱，托住蒙丹的身子。

“赶快抱进客房里去！”柳红喊。

小燕子等人和蒙丹的认识，就是这样开始的。

那天，在会宾楼的客房里，他们给蒙丹包扎了伤口。当大家发现蒙丹浑身都是伤口的时候，大家更是惊讶极了。那四个回人，显然只会说回语，问什么都问不出来，只是非常紧张而防范地看着尔康他们处理伤口。

“他们好像有难言之隐，我看，是经过一番血战！”尔康分析地说。

“血战！唔……”小燕子对蒙丹更是佩服，“他一定是个江湖大侠客！”

大家正在研究蒙丹，蒙丹也悠悠醒转，睁眼一看，看到大家围绕着

他，大惊，慌忙从床上坐起身来。柳青急忙扶住，说："这位壮士，你最好再躺一躺。你的伤口，我们都给你上了药，包扎好了！我这个刀创药是很灵的，这样包扎着，每天换药，包你十天半月就好了！"

蒙丹挣扎着坐好，对大家一抱拳。

"谢谢各位！有劳费心了！"

"你身上有伤，自己要保重，不能随便和人再打架了！"尔康忍不住叮嘱。

蒙丹苦笑，眼光扫着小燕子：

"有的时候，真是没办法，碰到不讲理的人，硬要打架，怎么办？"

"你说我吗？"小燕子转着眼珠说，"如果我知道你受伤了，我才不会跟你动手呢！我绝对不会'乘人有危险，就去欺负人'！但是，你武功这么好，怎么会受伤呢？"

蒙丹苦笑不语。永琪就问：

"请问壮士，怎么称呼？"

蒙丹有些迟疑，还没说话，小燕子心直口快地问：

"你是'生姜'人，是不是？"

"生姜？"蒙丹一怔。

"是呀！你这样的打扮，柳青说你是'生姜'人。"

"她的意思是，你是'回疆'人？"永琪赶快解释。

蒙丹环视众人，看到一张张热情而率直的脸，终于坦白地说道：

"我姓蒙，单名一个丹字。不瞒各位，我确实是回人"。

"在下福尔康，对于阁下的身手，实在不能不服！咱们不打不相识，交个朋友如何？"尔康说。

“我姓艾，单名一个琪，字！”永琪说。关于真实身份，当然不能透露。

“我是柳青，那是我妹妹柳红！”柳青介绍。

小燕子一拍胸口：

“我是小燕子，这是紫薇和金琐，我们大家都是一家人，有的是结拜姐妹，有的是生死之交，有的是‘山无棱，地无边’的朋友……反正说不清楚，就是那个感情好得不得了的人！你虽然带伤打了一架，又把伤口弄破，流了好多血，可是，你的血没有白流，因为你得到好多好朋友！”

小燕子叽哩呱啦，蒙丹听得动容了，点点头，诚恳地说：

“回人蒙丹，感谢各位的好心，如果有可以效力的机会，一定全力以赴！”

小燕子好奇地再问：

“你那个‘生姜’，不是在很远的地方吗？你跑到北京来做什么？”

“你怎么能说这么好的汉语？”永琪也追问。

蒙丹眼光灼灼地环视大家：

“我从小就学汉语，说得跟汉人差不多，我在新疆，也是大户人家的子弟……”他欲言又止，“各位，我有个请求……我的身份，是个秘密。如果给人知道了，我会有杀身之祸……我看各位都是很义气的人，请帮我保密！”

“我知道了！你是从‘生姜’逃出来的！你一定受了什么冤枉，有仇人在追杀你，你一路从‘生姜’逃到北京，几次和敌人大战，你的人少，敌人太多，你打得落花流水，还是受伤了！”小燕子有声有色地说道。

蒙丹又苦笑了一下，眼神落寞而凄苦：

“姑娘真是聪明！差不多就是这样。所以，如果几位不提遇到了我的事，我会非常感激。”

“你相信我！我们一定不提，可是，你也要答应我一件事！”小燕子说。

“请说！”蒙丹看着小燕子。

“我要拜你做师父！”

“我怎么敢当？”蒙丹一怔。

“你怎么不敢当？敢当敢当，一定敢当！反正，我认定了你做师父，如果你做我的师父，你的仇人就包在我身上，我帮你除掉他们！”

“不要说笑话了，我四海为家，在北京不会久留。”蒙丹说。“既然四海为家，为什么不在北京久留？”小燕子问。

两人正在扯不清楚，紫薇忍不住着急地提醒大家：

“小燕子，别闹着拜师父了，我们出门好半天了，你又打架，又交朋友，又拜师父……现在，天都快黑了！再不回家，我们就有麻烦了！”

永琪、尔康一震，看看窗外的暮色，全部紧张起来。

“真的！大家快走吧！”尔康喊。

小燕子就对蒙丹一拜：

“小燕子暂时拜别师父，你好好养伤，柳青、柳红会把你当成自家人一样，你的那四个朋友，他们也会招呼的。这儿还有几间客房，你们就住下来，不要客气！咱们是那个‘四面八方，都是兄弟’，所以，你就是大家的兄弟……”

金琐拉着小燕子就走：

“别说了，快走吧！柳青会帮你照顾‘师父’的，你就不要啰啰唆唆了！要不然小姐又要跟着你遭殃！”

大家拉着小燕子走。小燕子兀自一步一回头：

“师父！你不许悄悄地走掉……听到没有？我过两天再来看你，你把你的那个仇人的名字告诉我，我帮你报仇……还有你的故事，你一定有一个很精彩的故事，我最喜欢听故事了！”

蒙丹只是苦笑，眼神深邃，看起来莫测高深，而略带苍凉。

尔康带着大家，回到宫里，已经是黄昏时分了。

紫薇走在御花园里，神态就紧张起来了，看看尔康，看看永琪，不安地说：

“尔康，五阿哥，你们不要再送我们了，我们自己回漱芳斋去！”

尔康看着紫薇，不知怎的，心里那层不安，又卷上心头，就把她的手一拉：

“紫薇，借一步说话！”

“你干吗？别拉拉扯扯的！当心给人看见！”紫薇惊慌地东张西望。

小燕子大笑，调侃地说：

“你就跟他借一步说说话吧！要不然，我们大家集体回避！”

小燕子一挥手，大家就笑着，一溜烟地通通跑开了。

“你看你嘛！待会儿我又会被小燕子笑！”紫薇羞得跺脚。

尔康就把紫薇一拉，拉到一座假山后面去。

“有话快说！天快黑了！”紫薇好着急。

尔康凝视紫薇，在紫薇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下，许多心事，都藏不住了。

“紫薇，自从太后回来，我一直心神不定，觉得隐忧重重。有些事，我也不知道该不该跟你说，压在心里好难受。”

紫薇被他严重的样子惊吓了。

“什么事？”

“我想，我们已经这么好了，彼此都不该有秘密。”尔康迟疑地看着紫薇，“又怕你胡思乱想，弄得本来没事，反而变成有事……”

“你快说啊！你这样吞吞吐吐的，我更加会胡思乱想了！最近，我就觉得你有心事，你就坦白说吧！”紫薇着急地盯着他，有些害怕起来。

“有关两个人，一个是晴儿，一个是金琐！”尔康冲口而出。

紫薇大大一震。

“晴儿？金琐？”

“是！”尔康深深地看着紫薇，“先说晴儿。晴儿的身份，你已经了解了，但是，有件事你不知道。六格格去世之后，在几年前，皇上曾经想把我指给晴儿，当时，晴儿还小，这只是一个提议，谁也没有认真。不过，这件事总是一个事实……如果别人告诉你，就不太好，所以，我宁愿自己告诉你！”

紫薇心中猛地一抽，眼睛睁大了，定定地看着尔康。

“你为什么从来没说过？”她哑声地问。

“它从来不在我心里构成什么，连皇上也忘了这件事，我何必去说它呢？”

“那么，你现在为什么又要说呢？”紫薇紧紧地看着他。

尔康一怔。

紫薇急了，眼前，立刻浮起那天看到尔康和晴儿谈话的神情，浮起晴儿那张白皙娇美的脸庞，那对若有所诉的眼睛，还有……她那清脆悦耳的声音……

“可见，她在你心里还是有分量的，是不是？”紫薇急问，“你跟她有‘过去’吗？一定有，是不是？那天在御花园碰到你们，我就觉得怪怪的，现在，我全明白了！我们交往的这段日子，她离开你很遥远，我离

你很近，你忘了她。但是，现在她回来了，那些‘过去’，就也跟着回来了！”

“你在说些什么？”尔康大惊，“我就知道不能跟你说！五阿哥一定要我跟你‘备案’，一‘备案’你就开始编故事！我向你发誓，我跟她什么都没有，老佛爷家教森严，也不允许有任何事……”

“难道你家不是‘家教森严’，你和我还不是发生了感情？‘家教森严’又有什么用？”紫薇一急，嘴里的话，不经思索就冲出了口。

尔康瞪着紫薇，生气了。

“你这是什么逻辑？怎么可以用我们的故事，去套在别人的身上？你这样硬栽给我一个‘过去’，实在太不公平了！你简直辜负我的一片心！辜负我特地告诉你这件事的诚意！”

看到尔康生气了，紫薇更急，立刻后悔了，声音就软弱下来：“对……对不起，我……我有一点失常！那个晴儿，那么漂亮，那么会说话，在老佛爷面前，那么有办法……我觉得……我觉得……她是我的威胁，我在她面前，好渺小……我怕……”她吞吞吐吐地说到这儿，眼泪就不争气地滚落下来。

尔康原是要防止任何的流言传到紫薇耳朵里，免得紫薇多心，这才老老实实地把那件根本“没什么”的旧案供出来。不料紫薇的反应这么强烈，又看到她哭了，顿时五脏六腑，全部揪成一团。早知道，就该什么都不要说！他一个控制不住，就伸手握紧她的手，拉她入怀，拥着她，一迭连声地喊道：

“是我不好！是我不好！实在不该跟你说这件事！更不该跟你大声！你别哭，我要跟你说的，其实好简单，就是请你信任我，不管有什么风吹草动，我心里只有一个你！真的，永远只有一个你！你不要怕，谁都不会成为你的威胁，谁都不会！”

附近有宫女走动说话的声音，紫薇一惊，慌忙挣脱尔康，胡乱地擦着眼泪。

“什么都别说了，让我回去吧！给人看见，算什么呢？”尔康拉着她，急切地看她：

“你信我了吗？信我了吗？”

“不知道该不该信……”紫薇哽咽着。

“什么叫该不该信？我要怎样才能让你信？”尔康急了，一甩头，“这样吧！我现在就去找皇上，让他做主，给咱们立刻完婚！”说完就走。

紫薇急忙拉住他。

“你不要这样子嘛！我信你，信你，信你！好了吧？”她四面看看，“我真的要走了！”突然又想起来，问尔康，“你说第二个人是金琐，那是什么意思？”

尔康长长一叹。

“算了，今天不跟你说了！你一下子没有办法接受这么多的事！金琐的问题，改天再谈！”

紫薇满腹狐疑。

“金琐跟你说了什么吗？”

“没有，没有！”尔康连忙回答，“是我的问题，我不能委屈了金琐！”

紫薇一呆，还来不及说话，几个宫女走了过来。紫薇一惊，就想挣脱尔康，尔康在匆忙之中，抱住她，吻了她一下，匆匆地说：

“记住，千言万语，只是一句，你永远是我心中的唯一！”

紫薇好感动，泪汪汪地看了尔康一眼，挣脱了他，跑走了。

紫薇赶回了漱芳斋，发现一屋子的宫女太监都在着急。小燕子已经换了旗装，戴好旗头，正在等她。原来太后赐宴，所有阿哥格格都去了，只差了她们两个。

“快快快！”金琐一迭连声地喊，“小姐！要换衣服，要梳头，要戴首饰，换旗鞋……我看，是一定会迟到了！我的天啊！”

4

同一时间，太后正在慈宁宫不满地等待着。

一桌子人，围坐在一张圆桌子上。太后居中，坐在上位，乾隆坐在一边，皇后、令妃和其他妃嫔相陪。晴儿坐在皇后另一边，几个小阿哥、小格格坐在下位。永琪是匆忙赶来的，行礼入座。看到紫薇和小燕子的位子空着，两人还不见人影，太后脸色十分难看，他的心就往地底沉去。

容嬷嬷、桂嬷嬷、宫女太监围绕在后面服侍。一屋子的人，却鸦雀无声。

太后等了半天，还没看到紫薇和小燕子，一脸的不可思议，问道：

“小燕子和紫薇到底去了哪里？怎么身为格格，竟然可以私自出宫？令妃，你也太纵容她们了吧？”

“臣妾知罪，是臣妾没有考虑周到。”令妃诚惶诚恐地回答，“她们只是去福伦家，臣妾想，自家亲戚，多多走动一下也好！”

“话不是这么说，不管去那儿，都不可以！有规矩的格格，绝对不会随便跑出去，你看晴儿，什么时候自己跑出宫去？”太后不以为然地说。

“是是是！臣妾以后，一定严格管教！”令妃不住认错。

乾隆忍不住说话了：

“皇额娘别在意，小燕子和紫薇，曾经得到过朕的特许，只要报备过，就可以出宫走动走动。因为她们两个是民间长大的，朕不愿意用许多宫里的规矩，把她们两个给拘束了！”

令妃感激地看了乾隆一眼。皇后不动声色。太后接口了：

“皇帝错了！管格格和管阿哥不一样，就算阿哥，也不可以随便出宫，何况格格？万一有个什么差错，谁来负责？永琪，她们是和你一起出去的吗？”

“回老佛爷，是！”永琪硬着头皮回答。

“真的去了福伦家？”太后盯着永琪。

“是！”

“去做什么？”

“回老佛爷，两位格格不过是去和福晋谈天，尔康和我去郊外骑马了。”

“啊？是这样吗？”太后一点也不相信。

正说着，太监的声音大声响起：

“还珠格格到！紫薇格格到！”

随着这声通报，紫薇和小燕子匆匆忙忙地走进来。两人到了桌前，紫薇急忙匍匐于地，小燕子跟着匍匐于地。紫薇轻声说：“紫薇叩见老佛爷！跟老佛爷请安认错，不知道老佛爷召见，来晚了！”

小燕子跟着哼哼：

“小燕子也来认错，也是来晚了！”

“哼！你们两个去了哪里？”太后威严地问。

小燕子急忙看永琪，永琪用嘴形说“福家”。

紫薇很害怕，不敢随便说，只是用头碰地，没有抬头。

小燕子没弄清楚，再看永琪，永琪再轻声说“福家”，小燕子听得不明不白，半信半疑，就轻声自语着：

“菩萨？”

太后提高了声音：

“小燕子！你说什么？大声一点！”

小燕子一急，也没时间细想，就大声回答：

“也没去哪里……”急忙更正，“回老佛爷，是去了‘菩萨’！”

“啊？什么？你说什么？”太后睁大眼睛。

小燕子觉得不大对，再看永琪，永琪好着急，再做口形，说“福家”。

“回老佛爷，是去看菩萨！去庙里看菩萨！”小燕子肯定了，坚定地回答。

太后的筷子，啪的一声，往桌上用力一拍。

满座的人都吓了一大跳，全部放下筷子。太后瞪着小燕子：

“满嘴胡言！你们两个，给我到暗房里去跪着，没有我的允许，不许起身！容嬷嬷，桂嬷嬷，拉她们过去！小燕子！如果你再敢冲到门外去，我会打断你的腿！你不相信，你就试试看！”

“喳！”两个嬷嬷大声答着。

乾隆皱紧眉头。令妃满脸焦急。皇后好生得意。永琪大急，爱莫能助，不禁向晴儿投去求救的一瞥。晴儿会意，就不疾不徐地开了口：

“老佛爷，您真要罚她们呀？”

“晴儿不许说情！”太后厉声说，“上次已经听了你的话，原谅她们了，这次再原谅，她们会不知天高地厚，越来越没规矩！谁都不许求情！容嬷嬷！桂嬷嬷！”

晴儿不敢再说话，睁大眼睛看着。

容嬷嬷和桂嬷嬷趾高气扬地走过来，拉了紫薇和小燕子就走。

小燕子想反抗，紫薇对她摇头，小燕子就哀声喊了起来：

“我不要去暗房，暗房是什么地方？我不去不去！”

“居然如此大呼小叫！掌嘴！”太后大怒。

桂嬷嬷劈手给了小燕子一个耳光。

小燕子忍无可忍，跳起身来，就要发难。紫薇飞快地抱住她的腰，两人滚倒在地。紫薇就在小燕子耳边急促地说：

“不要反抗了，听老佛爷发落吧！”

“我不要！我不要！那个暗房，我说什么也不去！”小燕子喊着，从地上爬起身，挣开两个嬷嬷，跑回桌前来，求救地大喊，“皇阿玛！你说过我可以出宫！你说过不苛求我，你说过我和紫薇，可以‘没大没小，没上没下’，你都忘了吗？”

乾隆无法再保持缄默，正色说：

“小燕子！我说这些，并不包括可以‘撒谎生事，胡说八道’，再加上‘蛮横无礼，目中无人’！”

永琪看到闹得不可开交，离开饭桌，扑通一声，给太后跪下了。

“回老佛爷，两位格格是跟着我出去玩了，都是我闯的祸！我们换了老百姓的衣服，去了大佛寺，又去了戒台寺，看了好多菩萨……老佛爷，您就罚我，饶了两位格格吧！”

太后气得发晕，瞪着永琪：

“永琪，你也太没分寸了！已经是老大不小的年纪了，怎么还是这样糊涂？”

“老佛爷教训得是！永琪知罪了！”

这时，两个嬷嬷又上前，拉着紫薇和小燕子，往房间外面推去。容嬷嬷乘机死命地掐了小燕子一把。小燕子就大喊起来：

“哎哟！容嬷嬷杀人啊！痛死我了！”

小燕子喊完，突然往地上一倒，眼睛翻白，竟昏厥过去了。紫薇大惊，匍匐着爬到小燕子身边，喊着：

“小燕子！你怎么了？怎么了？”她推着小燕子，见她动也不动，急得不得了，“小燕子！你醒醒呀！醒醒呀！”

永琪看到小燕子晕倒，简直是急怒攻心，跳起身子，就对容嬷嬷大喝：

“容嬷嬷！你对她做了什么？是不是又用针刺她了？你的手上有毒吗？你对她下了什么毒手？你说！你说！”

容嬷嬷崩咚一跪，磕头喊道：

“奴婢什么都没做！冤枉啊！冤枉啊！”

紫薇爬在小燕子身上，吓得魂飞魄散，忽然看到小燕子对她眨了眨眼睛。紫薇一怔，才知道小燕子有诈。

乾隆已经按捺不住，疾步走了过来，焦急地问：

“小燕子怎么了？”

紫薇怔着，撒谎做戏这一套，她实在不会。小燕子悄悄地捏了她一下，她看到大家都眼睁睁看着，知道不演戏也不行了，心一横，豁出去了，咬咬牙，决定跟着小燕子的戏走，就哀声说道：

“皇阿玛！小燕子自从中了一箭，就有心痛的毛病，她平时要强，不肯说，总是掩饰着。最近，这毛病就常常发作。受了刺激，就会厥过去！刚刚容嬷嬷不知道对她做了什么手脚，她一痛，病又发了！”

乾隆怒视容嬷嬷，大吼了一声：

“你做了什么？快说？”

容嬷嬷吓得浑身哆嗦，立刻磕头如捣蒜，嘴里没命地喊着：

“万岁爷开恩！奴才什么都没做！什么都没做！万岁爷开恩！”

乾隆正有一肚子的无可奈何，太后管教紫薇和小燕子，他是满心地想袒护，又不能袒护。看到她们两个手足无措，答话答得语无伦次，又着急又心痛。这时，所有的气都出在容嬷嬷身上，就借题发挥，大骂：

“你这个阴险的东西！专门欺负弱小，心胸狭窄，手段狠毒！别忘了，你的人头只是借住在你脖子上，你明知道两个格格，是朕最钟爱的，你也敢下毒手！你不要你的人头了，是不是？”容嬷嬷真的吓傻了，簌簌发抖：

“奴才知错了！万岁爷开恩！万岁爷开恩……”说着，就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打得噼里啪啦响，“奴才该死！奴才该死！”紫薇从来没有演过这样的戏，心里好害怕，但是，众目睽睽，已经欲罢不能，就抱着小燕子的头，摇着，喊着：

“小燕子！醒来醒来呀！求求你，快醒来吧！”

乾隆低头看着小燕子，对紫薇吼道：

“小燕子有病，你怎么不早说？赶快传胡太医进宫！令妃、锦绣、珍珠，快把格格抬回漱芳斋去！”一面吩咐，一面回头对太后急急说，“皇额娘！要教训孩子，等到她们的身子好的时候再教训！现在，还是先治病要紧！”

令妃、皇后都跑过来看。令妃蹲下身子，扶着小燕子的头，心痛地说：

“老佛爷开恩吧！这两位格格，身子都弱，到了宫里，吃了好多苦头……”

皇后仔细看着小燕子，一肚子的疑惑，很快地打断了令妃：

“皇上不要着急！这突然厥过去，臣妾有个法子治，一定治得好！”

皇后说着，就飞快地拔下一根发簪，对着小燕子的人中戳了下去。

小燕子可没料到皇后有这样一招，痛得整个人都弹了起来，大叫：

“哎哟！我的妈呀！我的青天大老爷！”

皇后得意地抬头说：

“皇上，您瞧，这不就醒了？”

小燕子瞪了皇后一眼，恨得咬牙切齿。人中上，已经被刺了个血点。

永琪心痛地看着小燕子，不知道她晕倒是真是假，急得不得了。再怒看皇后，恨入骨髓。在太后面则，他又不敢说什么，做什么。

小燕子才没有那样容易认输，她的戏还要演下去。站起身来，身子摇摇晃晃，四面观看，一股茫然失措的样子。看到乾隆，就可怜兮兮地、轻声地、歉然地说道：

“皇阿玛，我在哪儿呀？怎么这么多人……我又做错什么了？对不起，我总是惹你生气，做什么都错我我”脚下一个踉跄，站不稳，又摔倒在地。

紫薇急忙抱住，痛喊：

“小燕子！小燕子！小燕子……”

乾隆瞪大眼睛，一迭连声喊：

“太医！太医！赶快传太医呀！小路子……赶快抬担架来，先把她送回漱芳斋去！快快快……”

“喳喳喳喳喳”太监们飞快地应着。

一桌子妃嫔全部傻眼。永琪半信半疑，又惊又怕。晴儿看得津津有味。太后被弄得七荤八素了。

接着，好一阵忙忙乱乱。

小燕子被抬回了漱芳斋，引起了一阵骚动。太医来了，诊视，开药。乾隆一直待在漱芳斋，问东问西，关怀不已。好不容易，太医走了，乾隆也离开了。小燕子躺在床上，眯着眼睛，不住左右偷看。

紫薇弯下腰来，对她展开一个动人的笑。

“好了！不要再装了！只有我们‘一家人’了！”

小燕子从床上一跃而起。

“皇阿玛走了吗？太医也走了吗？太医怎么说？有没有泄我的底呀？”

“太医多么圆滑呀，你既然厥过去了，开药总是没错的！所以开了一堆药，讲了好多养生之道，就走了。”紫薇说。

“皇阿玛相信了？”

金琐对小燕子直摇头：

“你可把我们大家吓坏了是真的！看到你被抬进门来，我还以为你……”

“以为我死了？”小燕子笑嘻嘻地接口。

明月拍着胸口，埋怨着：

“格格，这个不好玩，你是假的厥过去，咱们差点真的厥过去了！”

“是呀！小邓子吓得扑通跪倒，对老天磕了好几个响头。”彩霞说。

“你们大家对我这么好，我怎么舍得死呢？”小燕子好感动，“我是九头鸟，砍掉一个头，还有八个，死不掉的！”

“你就别再说‘砍头’两个字了，听起来好可怕！”金琐说。

“是嘛！是嘛！”明月、彩霞一迭连声地应着。

小燕子想起皇后，恨得咬牙切齿：

“那个皇后真是个王八蛋，上次皇阿玛要把她关到宗人府去，你还帮她求情，就该让她剪光了头发去宗人府当尼姑！现在，太后回来了，她又拽得跟二五八万一样！”她揉着人中，“气死我了！”

金琐拿着药膏，帮她擦着人中上的伤口：

“赶快上点药，那个皇后的发簪，搞不好是经过制造的，说不定有毒！”

“对对对！最好用九毒化淤膏，擦一擦，以毒攻毒！”彩霞说。

紫薇见危机已过，惊魂甫定，想想，忍不住笑，说：

“你真大胆！又没跟我串通好，说晕倒就晕倒，吓得我魂飞魄散！差点没办法配合你演戏！”

小燕子也笑，指着紫薇：

“你不是配合得挺好！哈！没想到，你撒起谎来，比我还镇静，简直是那个‘蓝色变青色，青色变红色’！”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对对对！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我看，你已经得到我的真传了！以后，这个太后只要一找我麻烦，我就晕倒！这一招挺有效！”

“这一招到此为止，以后不可以再用了！”紫薇慌忙警告。小燕子想想，说：

“那么，下次换你晕倒，反正你也中过一刀，演起来比我还像！让我在旁边说词，一定说得比你更真更好，说得它天花乱坠，骗死人不偿命”她越想越有趣，“就这样说定了，以后，我在你腰上一掐，你就晕倒……”

正说着，门外有人敲门，小邓子伸头进来，说：

“两位格格’五阿哥和福大爷溜过来看你们了！”

紫薇跳了起来：

“他们真大胆，这么晚也敢过来！给太后抓到，我们又是‘行为不检’了！”

两人赶紧迎出去，只见尔康、永琪着急地站在大厅里，两人都是一脸愁容。看到她们两个，永琪立刻奔过去，拉住小燕子的手，急切地看到她脸上去：

“你好了吗？到底是怎么回事？我吓得魂飞魄散了！你是真的还是假的？”

小燕子大笑，说：

“你真笨！当然是假的了！我的身体那么好，怎么可能晕倒呢？本来，应该紫薇晕倒，比较像，偏偏她那个老实人，一点花招都使不出来！”

永琪呼出一大口气来：

“谢天谢地！”又看她的嘴唇，“糟糕！肿起来了！”

“没关系，已经上了一大堆药了！”小燕子满不在乎。

尔康看到紫薇，就心痛地、深深地看着她，摇头说：

“我看，你们两个，又陷进‘水深火热，里去了，怎么办？我急都要急死了！’”

紫薇看尔康，叹口气说：

“这么晚了，你怎么还没回家？现在尔泰跟塞娅去了西藏，你阿玛额娘身边，只有一个你，你该早早回去陪伴他们才对！”

“我知道，我知道，可是我看到你们被召进慈宁宫，心里七上八下，怎能放心回家？所以就在景阳宫等五阿哥，五阿哥把经过都告诉我了，真是惊险啊！你看，那个太后真的被唬过去了吗？”

“说实话，我也不知道，当时，真是慌成一团，只能硬着头皮跟小燕子做戏。太后那儿，我连眼角都不敢看！”紫薇说。尔康想了想，觉得有好多问题，看着两人，郑重地说：

“你们两个听我说，太后是出了名的厉害，绝对不是个简单的人物。今晚虽然给你们糊弄过去了，说不定想想就明白过来！如果明天再

传你们，你们不要又答得乱七八糟！咱们又要套招了！要不然，小燕子再来几个‘菩萨’，我们大家，就真的是‘泥菩萨过江’了！”

“都怪永琪啦！说什么菩萨，……”小燕子嘟着嘴埋怨。永琪脱口喊道：

“小燕子姑奶奶！我说的是‘福家’！”

小燕子一呆，抢白地说：

“你为什么不说‘尔康’呢？我比较清楚……”

尔康冲口而出：

“如果他说‘尔康’，你本领这么大，说不定听成‘水缸’！”小燕子正喝茶，一口茶全都喷了出来。

金琐、明月、彩霞全都笑得东倒西歪。

虽然谈得很严肃，大家仍是嘻嘻哈哈的。正说得热闹，外面忽然传来小邓子、小卓子大声的通报：

“皇上驾到！”

门里的人一阵慌乱。

小燕子急得满屋子乱转。

“天啊！他不是走了，怎么又来了！”

“你赶快睡到床上去！”金琐拉着小燕子。

来不及了，乾隆已经大踏步而入，后面跟着太监宫女们。

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都急忙请安道吉祥。

金琐、明月、彩霞也慌忙请安，再忙忙碌碌地去倒茶，拿点心。

乾隆看到尔康和永琪，眉头一皱，大声地说：

“哈！这个漱芳斋好热闹！尔康，永琪，你们这么晚还在探病，呀？”说着，眼光直射向小燕子，“小燕子，你倒好得快！看样子，胡太医的功夫越来越好，给你的是仙丹啊！怎样？现在头还晕不晕？胸口还疼不疼？”

小燕子立即做出一股衰弱的样子来，哼哼着说：

“头还是晕晕乎乎的，胸口也是闷闷的，不过已经好多了！刚刚在慈宁宫，差点就断气了！”

乾隆一拍桌子，大吼：

“还敢说‘差点断气’！你是想‘真的断气’，是不是？”小燕子吓了一跳，抬头惊愕地看着乾隆。

满屋子的人全部一震。乾隆瞪着小燕子，说：

“你好大的胆子，敢在慈宁宫玩花样！连老佛爷你都敢骗，你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说着，看向紫薇，不相信地，“紫薇，连你也串通做戏？朕以为，你是永远都不会撒谎骗人的！学好，那么难，学坏，就那么容易啊？”

紫薇这才知道，已被乾隆识破，听到乾隆这样说，又羞又愧，就跪下了。

“皇阿玛！紫薇知错了！当时，实在没办法，我们根本没有串通，小燕子突然晕倒，我也手忙脚乱，后来，看到小燕子跟我眨眼，我除了配合，没有第二条路！’”，小燕子看到紫薇跪下，就急了，冲上前来，义愤填膺地说：“皇阿玛！你不要怪紫薇，反正坏点子都是我出的，我一人做事一人当……”

“要头一颗，要命一条？”乾隆接口。

小燕子愣了愣。

“皇阿玛，你怎么把我的话，都学去了？”

乾隆瞪大眼睛，瞅着小燕子：

“你这么顽劣，朕拿你也没办法了，看来，你迟早会‘要头一颗，要命一条，的！朕可以原谅你一次，原谅你两次，但是，不会原谅你一百次，两百次！你不要越来越大胆，把整个皇宫里的人，都当傻瓜！’”

永琪急忙挺身而出：

“皇阿玛！小燕子当时是急了，您了解小燕子的，她每次一急，就会失去理智，只凭冲动去做事，她的‘冲动’，总是这么乱七八糟的！”

乾隆对大家一瞪眼：

“你们还不坦白招供，今天去了哪儿？什么‘看菩萨’？”

尔康就长长一叹，上前诚恳地说道：

“皇上请息怒！两位格格，今天是跟臣出门去了。小燕子入宫以前，有两个结拜的兄弟和姐妹，名叫柳青、柳红。他们在城里开了一个酒楼，今天酒楼开张，大家去给他们贺喜，因为好久不见，谈得高兴，就耽误了回宫的时间！”

“是真的吗？”

“不敢再欺骗皇上！”尔康诚实地回答。

乾隆想了一下，沉吟地说：

“在宫外有朋友，也是一件好事。朕也有许多江湖上的朋友，遍布大江南北，每次南巡时，都会找时间跟他们相聚。这也没有什么需要撒谎骗人的，太后问起时，为什么不直说？”

紫薇起身，叹了口长气：

“皇阿玛，您有一颗宽大、包容的心！您那么体谅我们，那么了解我们，甚至，您会设身处地地为我们去想，推己及人地原谅我们的错……我们在您面前，或者还敢说实话，可是，在这深宫之中，像您这样宽宏大量、心胸开阔的人，毕竟不多呀！”

紫薇这番话，说得乾隆实在舒服极了，脸上就不知不觉地带笑了。

小燕子察言观色，立即打铁趁热，再加了几句：

“就是就是！您是世界上最最伟大的人！但是，这宫里的人，没有你这么伟大，他们看到我的脑袋就不舒服！有时，为了保护这颗脑袋，我就会狗急跳墙，自己也不知道做了些什么！”

乾隆看着这样的两个格格，气也不是，不气也不是，想想，却哈哈大笑起来。

“什么‘菩萨’，连朕都知道永琪在说‘福家’，这个小燕子，笨的时候还真笨！但是，厥过去还演得真像，连朕都差点唬住了。”就瞪着两人说，“你们两个，害得朕也只好跟着你们演戏，简直荒唐极了！”

小燕子睁大眼睛，惊佩万状，喊：

“皇阿玛！您在慈宁宫，就知道我在演戏了呀？你真是世界上最最聪明的人了！您这样掩护我，我还冤枉您不帮我……”就扑通一跪，磕了一个头，“小燕子给您磕头了！您真是最最开明的皇上，最最慈爱的爹啊！”

乾隆笑了，心中感动：

“算了算了，你们这两个丫头，给朕左一顶高帽子，右一顶高帽子，我戴得挺舒服，只好饶了你们了！”

小燕子跳起身子，欢声大叫：

“谢谢皇阿玛！我就知道，您是菩萨下凡，来帮助我们的天神啊！”

一屋子的人喜出望外，全部笑容满面，彼此互看。

乾隆突然收住笑，正色说道：

“你们也不要太得意忘形了！老佛爷是朕的亲娘呀，朕对她都恭恭敬敬的，你们怎么可以糊弄她？上次小燕子大闹御花园，这次又大闹慈宁宫，真是让朕头痛呀！朕警告你们，以后对老佛爷要诚实坦白，谦恭有礼，这是基本的规矩！老佛爷是最精明能干的人，你们不要以为骗得了她，如果她追究起来，连朕都没办法救你们！”

小燕子立刻垮着脸说：

“啊？”

乾隆凝视尔康一会儿，又看了紫薇一会儿，想到太后的悔婚，心烦意乱起来：

“还有，这漱芳斋，到底是格格住的地方，尔康，永琪，你们也要避避嫌疑吧！不要让她们两个蒙受不白之冤！出了事，你们也保护不了她们！说不定连你们的未来，都赔了出去！”

尔康听了这话，脸色一变，赶紧应道：

“是！臣谨遵皇上教诲！”

永琪也急忙说：

“儿臣知罪！”

紫薇和小燕子，也笑不出来了。房里的空气陡然沉重起来。

乾隆看看大家，又不忍这么扫兴，就振作了一下，大声说：

“不过，最近，老佛爷也没有时间来管你们了！因为，新疆的阿里和卓，带着他的公主，也要来访问我们了！这是继西藏土司来访之后，又一件大事！整个宫里，都要为迎接阿里和卓而忙了！”

小燕子惊讶地说：

“啊？又有一个公主要来啊？”就急忙看尔康和永琪，不放心地问，“这次，轮不到他们了！是不是？不知道这个‘生姜王’，要选谁做驰马？他们那些什么姜的人，都流行带公主到北京来找驸马啊？”说着说着，越想越急，抬头看着乾隆，“尔康他们已经指婚，不会再被选中吧？”

“那可说不定！”乾隆回答。

紫薇一惊。小燕子张口结舌。尔康、永琪不禁异口同声地喊：

“啊？ ”

5

这天，阿里和卓带着他的含香公主，抵达了紫禁城。

宫门大开，鼓乐齐鸣。乾隆带着阿哥、亲王、王公大臣们迎接于大殿前。

维族的音乐响着，阿里和卓一马当先。车队、马队、旗队、乐队、骆驼队、美女队、卫队一一走进宫门。在这浩大的队伍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那顶充满异国情调的轿子了。轿子是六角形的，有六根金色的柱子，柱子上面，是蓝色镂金的顶。轿顶下面，没有门，垂着飘飘似雪的白纱。白纱帐里，含香穿着红色的维族衣服，头戴白色羽绒的头饰，丝巾蒙着嘴巴和鼻子，端坐在车子正中。两个维族的女仆，一色的紫衣紫裙，坐在含香的身边。含香衣袂飘飘，目不斜视，坐在那儿，像是一幅绝美的图画。乾隆不由自主，就被这幅图画给吸引了。

车车马马停下。阿里和卓下马，轿子跟着停下，维娜和吉娜扶下含香。

哼里和卓带着含香及所有队伍，就一跪落地，说道：

“臣阿里参见皇上！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所有随从，就众口一词地跟着喊：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乾隆很有气势地迎接上前。

“阿里和卓不要行大礼，远道而来，辛苦了！”

阿里退后一步，把含香带到乾隆面前。

“这是小女含香。”

含香双手交叉在胸前，弯腰行回族礼，说道：

“含香拜见皇上！”

乾隆顿时觉异香扑鼻，好像置身在一个充满花香的世界里。那股香味，像桂花和茉莉的综合，芬芳而不甜腻，馥郁而不刺鼻，香得清雅，醺人欲醉。乾隆觉得惊奇极了，难道兆惠说的，维族有个著名的“香公主”竟是事实？他好奇地看着含香，但见那丝巾半遮半掩’却掩不住那种夺人的美丽。那对晶莹的眸子，半含忧郁半含愁，静静地看着他。乾隆和含香的眼光一接，心里竟然没来由地一荡。他慌忙收束心神，对阿里和卓说道：

“阿里和卓带了什么香料来？怎么有这么奇妙的香味？”

“小女生来带着奇香，所以取名叫含香。”

乾隆证实了自己的猜测，惊喜地看着含香。

“哦？原来，这就是有名的‘香公主’了！”乾隆大感兴趣，想再仔细看看含香，奈何含香已经把头低垂下去了。乾隆就掉头介绍：“这些是朕的儿子们！那些都是王公大臣！”

永琪和尔康也站在众人之中，惊奇地沐浴在那股异香里。永琪就率领阿哥们迎上前去，弯腰行礼：

“恭迎阿里和卓和含香公主！”

乾隆高兴地嚷着：

“大家都不要多礼了！进宫赐宴去！”

当晚，在皇宫的大戏台，有一场盛大的迎宾会。戏台上张灯结彩，热闹非凡。

戏台下面，许多桌子，已经坐得满满的。这场盛会，宫里上自太后，下至王妃格格，几乎全部参加了。乾隆、阿里带着亲王大臣坐在正中一桌。太后带着皇后、令妃和其他妃嫔们坐一桌。晴儿依然坐在太后身边。

紫薇和小燕子、格格们坐在一起。

永琪、尔康和阿哥贝勒们坐于另一桌。

戏台上，乾隆点了一出热热闹闹的“大闹天宫”，孙悟空正在戏台上翻翻滚滚。锣鼓喧嚣地响着。阿里从来没有看过这种戏码，不住拍手叫好。大家跟着鼓掌，掌声雷动。

永琪和尔康坐在一块儿，永琪看了看晴儿，低声问尔康：“晴儿的事，你‘备案’没有？”

“还说呢！‘备案’了，害得紫薇东想西想，还哭了一场。”尔康回答。

“唉！女人，实在让人难以捉摸。”永琪不解地说，“你被很多人看中，应该是她的骄傲才是，怎么会哭呢？”

“别说得轻松了，如果这个回疆公主看中了你，你看看小燕子会怎样。”

永琪立刻不安起来，说：

“不会那么凑巧吧！看上你的可能比较大一点！”

“哪有这种事，兄弟两个都被人家选中？”尔康立刻也不安起来，“反正，我这次躲得远远的，什么都不出头就对了！”“大闹天宫”已经演完，演员跪了一地，山呼万岁。

乾隆鼓掌，兴高采烈地喊：

“赏！”

早有太监送上赏赐。演员伏地谢恩，退了下去。

阿里就转头看着乾隆，说道：

“下面是小女献给皇上的舞蹈了！是我们的民族舞蹈，粗俗简陋，不成敬意，请皇上随意看看！”

乾隆带笑，兴味盎然。

这时，乐队换了回人。回族音乐骤然响起，大家感到新奇，全部精神一振。

台上，许多孔武有力的男性，裸着胳臂，穿着红色背心，随着鼓声，舞出场来。鼓声隆隆，舞者满台飞跃，充满了“力”的感觉，让人看得目不暇给。然后，含香被几个武士抬着出场，一色白衣，依然用白纱半掩着面孔，到了台中央，含香翩然落地。在众多男舞者的烘托下，随着音乐，婀娜多姿地舞了起来。

鼓声乐声号角声，充满异国情调，含香袅袅娜娜，舞动得好看极了。白纱飘飘似雪，在众多男性中，更有女性特有的妩媚，显得出类拔萃，翩然若仙。

太后看得发呆了，对晴儿说：

“这个回疆的舞蹈，跟咱们的舞蹈，真是大大的不同！我从来不知道男人也可以跳舞！”

晴儿看看台上，点点头，解释地说：

“老佛爷，他们是特地设计过的！‘力’和‘柔’都是美，他们很巧妙地把这两种美糅合在一起了！有‘力’来陪衬，那份‘柔’就更加凸显。咱们有句成语说‘柔能克刚’，大概就是这样了！”

皇后急忙夸赞：

“晴儿真是聪明！给你这样一解释，咱们才看懂了！确实如此呀！”

太后宠爱地看晴儿，接口：

“原来这舞蹈，也要‘会看’才行！”

“谢老佛爷和皇后娘娘夸奖！”晴儿微笑起来。

太后看看晴儿，情不自禁，就转头去看紫薇和小燕子。

小燕子目不转睛地瞪着台上，看得发呆了，忍不住跳起来喊道：

“哎呀！那个含香公主，简直美得不得了，了不得！”

紫薇慌忙按住她，警告地说：

“你欣赏就好了，不要那么激动，老佛爷在那边看着我们呢！”小燕子悄悄看了太后一眼，撅着嘴说：

“她真奇怪，这么好看的舞蹈她不看，看我们干什么？”紫薇很不安，不时去看晴儿，看到她和太后有说有笑，心里漾着异样的感觉。

小燕子吸了吸鼻子，问紫薇：

“你有没有闻到一股好奇怪的香味？”

紫薇回过神来，也深呼吸了一下，说：

“我听尔康说，这个公主在新疆大大有名，是新疆最美的美女，而且‘天赋异秉’，不用熏香，身上就会自然地带来香气！”小燕子好惊讶，问：

“真的吗？这个‘天府的什么饼’，咱们能不能也买两个来吃吃？”

紫薇听到小燕子把“天赋异禀”解释成“天府的饼”，就忍不住微微一笑。小燕子不知道她笑什么，就傻傻地跟着笑。太后对紫薇这桌投来不满的注视。

皇后把握机会，赶紧对太后说：

“老佛爷，您瞧见了吧？这种场合，民间的格格就不如正牌的格格了！说说笑笑，指手画脚，没有片刻的安静！”

太后点头不语。令妃看了皇后一眼，面对这样的挑拨，她敢怒而不敢言。心里，着实为紫薇和小燕子捏把冷汗。

乾隆这桌，乾隆看得简直忘我了，眼睛瞪着台上，对阿里说道：

“阿里和卓！你这个公主，朕已经听兆惠将军提过好几次了！真是闻名不如见面，实在美得不像人间女子！朕自认见过的美女，早已车载斗量，可是，像含香这样的，还是生平第一次看见！”

阿里一脸的笑，说：

“她是我最珍贵的女儿，也是我们维吾尔族的宝贝。她出生的时候，天空全是彩霞，香味弥漫，我们的星象家说，回部的贵人降生了！”

乾隆盯着含香，目不转睛：

“是吗？”

含香的舞蹈，越舞越生动，越舞越曼妙，音乐也越来越强烈。

一段激烈而美妙的舞蹈之后，含香突然舞到舞台正中，对着乾隆匍匐在地。那些男舞者全部整齐划一地跪倒，音乐乍停。

乾隆为之神往，愣了半晌，才忘形地站起身来，疯狂鼓掌。

太后和大家也都鼓起掌来。小燕子把手掌都拍痛了。

乾隆忍不住走上前去，亲手扶起含香。

“起来吧，含香公主！”

含香起身，低垂着头。

乾隆柔声说道：

“抬起头来！让朕瞧瞧！”

含香被动地抬头，神色中有一股凄绝的美丽。乾隆被这样的美丽震撼了。

阿里走到乾隆身边，凝视乾隆，正色说道：

“皇上！为了表示我们回部对皇上的敬意，如果皇上喜欢，我把我这个珍贵的女儿，就献给皇上了！”

阿里和卓这话一出口，满座惊愕。

令妃变色，皇后变色，妃嫔们全部变色，太后也震住了。

尔康和永琪相对一视，两人都是一副“原来如此”的样子。乾隆一怔，接着，就大喜过望了。

“阿里和卓，这话是真是假？”

“如果不是诚心诚意，也不会千山万水，把含香带到北京来了！”阿里诚恳地说。

乾隆再看含香，不禁仰头大笑了：

“哈哈哈哈！阿里和卓！朕交了你这个朋友！你的礼物太珍贵了，朕会把她好好地珍藏着！朕向你保证，你永远不会后悔这个决定！”就回头大喊，“拿酒来！”

太监急忙捧上酒壶酒杯，斟了两杯酒。

乾隆亲自递给阿里一杯。

两个酒杯在空中一碰。乾隆兴高采烈地说道：

“干杯！大清朝和回部从此休兵！再不打仗了！”

阿里兴冲冲接口：

“和平万岁！”一仰头，干了杯子。

“是！和平万岁！”乾隆也干了杯子。

含香站在那儿，眼神是壮烈的，凄绝的。

小燕子被这个状况，惊得半晌回不过神来，等到回过神来，就气得瞪大了眼睛：

“原来，这个公主的野心最大，她看上的居然是皇阿玛！”

乾隆留下了含香，这件事带给宫里的震撼实在不小。回部，无论如何算是异族番邦，怎么把一个番邦女子留在宫廷？太后心里不满，嘴里

不能说什么。皇后又妒又恨，宫里的大眼中钉、小眼中钉已经数不清了，居然还来了一个含香公主！其他妃嫔，当然个个有个个的怨，个个有个个的伤感。但是，其中最是愤愤不平的，居然是小燕子！

“我就不明白，皇阿玛已经有了二十几个老婆，怎么还不够？看到那个含香公主，依旧色迷迷！你看，人家一场舞蹈，他就动心了！怎么可以这样？令妃娘娘快要生产了，他也不关心吗？”

“或者，他是为了解决回疆的问题，只得这样做！人家路远迢迢地把公主‘献给’他，他也拒绝不了吧！”紫薇勉强地解释。

“你别傻了！你看皇阿玛，哪儿有一点点想拒绝的样子？他一听到阿里和卓说把含香‘献给’他，他就‘快乐得像老鼠’了！紫薇，你说男人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不管什么地位，什么身份，都是见一个爱一个？尤其可恶的是，他们要女人什么‘唯一’，什么‘到底’，自己就可以左讨一个老婆，右讨一个老婆……真气死我了！”小燕子的生气，在看到令妃的病容和失意时，就涨到了最高点。

原来，这天，小燕子和紫薇来看令妃，原是想请求令妃允许她们出宫去。进了延禧宫，就看到令妃靠在躺椅上，脸色苍白，无精打采，一股病恹恹的样子。腊梅、冬雪和宫女们围绕着她，送茶的送茶，端药的端药。

小燕子和紫薇，看到这种情形，就惊讶而担心地扑了过来。

“娘娘，你不舒服吗？”紫薇关心地问。

令妃叹了口气，说：

“最近累得很，身子越来越沉重，心情也不好。这几天，不知怎的，吃不下东西，头也晕晕的！”

紫薇把手放在令妃额上，惊呼起来：

“娘娘！你在发烧呀！有没有传太医？”急忙喊，“腊梅！冬雪！怎么不给娘娘传太医？快宣太医进来瞧瞧！”

“娘娘不让传！说是躺一躺就好！”腊梅说。

令妃拉住紫薇，说：

“你不要小题大做了！我自己的身子，自己知道。没事，真的没事！发烧是因为有点着凉，现在肚里有孩子，不敢随便乱吃药。太医来了，也是开那些滋补的药，不如不要惊动太医，免得传到太后耳朵里，又说我故意引人注意！”

“可是……如果有别的病，怎么办？”紫薇问。

“娘娘就是情绪太坏了，都不肯吃东西，两位格格，快劝劝娘娘吧！”冬雪说。

小燕子看着令妃，心里同情得不得了，义愤填膺地说：

“我知道娘娘在烦什么，别说娘娘了，我也跟着生气！就算是‘生姜公主’，又怎么样嘛？就算吃过什么‘天府的饼’，会浑身香，又怎么样嘛……”

令妃一听这话，好紧张，急忙阻止：

“嘘！你小声一点，不要给我惹麻烦！我什么话都没说，你就在这里嚷嚷，别人听了，还以为我在发牢骚呢！”

紫薇就在令妃床前坐下，伸手紧紧地握住令妃的手，诚挚地说：

“娘娘！你不要难过，你心地仁慈，待人宽厚，上天一定会给你特别的眷顾。我一直相信，皇阿玛是个性情中人，他不会辜负你。事实上，你在他心里，一定有不可磨灭的地位。”

令妃很感动，眼睛湿湿地看着紫薇，语重心长地接口：

“紫薇，你真是一个贴心的好人儿。你那么了解，几句话都说到我心坎里去了。只是，对任何女人来说，‘不可磨灭’的地位还不够，女人需要的，是‘不可取代’的地位啊！”

令妃这句“不可取代”，说出了所有女人心里的渴求。紫薇看着令妃，想到她贵为王妃，却要忍受这种失落，心里就深深地痛楚起来。由令妃身上，就联想起自己的亲娘，那十几年的等待，是怎么度过的呢？为什么聪明如皇阿玛，却要处处留情，处处负心呢？紫薇挖空心机，想

安慰令妃，就深思地说：

“我想起皇阿玛以前，谈到我娘的时候，说过两句话。他说，身为一个男人，也有许多无可奈何。‘动心容易痴心难，留情容易守情难’！当时我不懂，现在，有些懂了！大概男人，就是这样的吧……”

紫薇话没说完，小燕子已经叫了起来：

“什么动心不动心，痴心不痴心？反正，就是为他自己的不负责任找理由！以前对紫薇的娘是那样，现在，对令妃娘娘又是这样……”

令妃一把蒙住了小燕子的嘴。

小燕子咿咿唔唔，还要说话，半天，才挣脱令妃，气呼呼地问：

“皇阿玛这几天都没有过来吗？”

“他去宝月楼都来不及了，哪有时间过来？”令妃说。

小燕子一吓地跳起身子，嚷着：

“宝月楼？”

是的，乾隆在宝月楼。但是，他并没像小燕子想象的那样，软玉温香，卿卿我我。相反，他正满怀挫败感，满心郁怒，背着双手，在大厅里走来走去。

含香仍然穿着她那身回族服装，站在窗前，遥望窗外，一股遗世独立的样子。维娜、吉娜和宫女们站立在四周。房里充满了某种紧张的气氛，大家都屏息而立，鸦雀无声。

乾隆走了半天，猛地站在含香面前，把她的身子一下子拉转，让她面对着自己，盯着她的脸，他大声说：

“你到底在别扭什么？进宫这么久，只有你爹来看你，你才说话！对于朕，连说几句话都吝音！你不要以为你是维吾尔族公主，朕就会对你百般迁就，你再不顺从，朕就摘了你的脑袋！”维娜、吉娜和宫女们，看到乾隆发怒，都惊怕起来。

含香却定定地看着乾隆，一副无畏无惧的样子，依然一句话都不说。

乾隆重重地摇着她，大吼：

“说话！朕受不了你这种样子！你到底有什么事不满意？”

含香依旧沉默，大眼睛里，那种深邃与孤傲，让乾隆在震怒之余，依然不能不眩惑。他压制了自己，忍耐地说：

“含香！不要考验朕的耐心！你已经从新疆到了北京，新疆离你很遥远了！你再怎么看，也看不到你的故乡了！如果你那么想家，朕可以为你造一个回族营，允许你在宫里，过着回族的生活，信奉你的伊斯兰教！就是你不愿意穿满族的服装，行满人的礼仪，我都可以依你！可是，你这样拒人于千里之外，就太过分了！”

含香依然沉默。

乾隆忍无可忍了，再度提高了声音：

“你听得懂朕的话吗？要不要朕找一个翻译来？再不说话，朕就不客气了！朕有无数嫔妃，哪一个像你这样傲慢！”

含香终于开了口，声音冷冰冰：

“不用找翻译！我听得懂。我爹早就训练我说汉语，好把我献给你！你这些天说的每句话，我都懂。你的承诺，我也懂！”

“那么，你还别扭些什么？”

含香直视着乾隆的眼睛，语气坚然而坚决：

“皇上！我坦白告诉你，到北京来，不是我的本意！我们维吾尔族，在你的攻打之下，已经民不聊生！我爹为了维族千千万万的老百姓，要我以族人为上，牺牲自我。我没有办法违背父亲，更没有办法不去关心我们的族人，所以，我来了！可是，虽然我来了，我的心没有来，它还在天山南边，和我们维吾尔族人在一起。”

乾隆一震，不禁深刻地凝视含香。

“那么，你的意思是，你虽然顺从了父亲的意思，来了北京，却不准备把你自己献给朕？”

含香一叹：

“既然我来了，我就准备服从我的父亲，把我自己献给你！可是，我管不了我的心，你也管不了我的心！你如果要占有我，我无法反对，但是，要我说什么好听的话，我一句都没有！我早已把生死都看透了，还在乎我的身体吗？皇上！随你要把我怎么样，我反正无法反抗，你可以为所欲为！”

含香说着，就把眼睛一闭，一副任人宰割的样子。

乾隆看着这样的含香，不知怎的，在极大的挫败感中，竟然生出一种敬佩的情绪，觉得没有办法去玷污她。他看了好半晌，一拂袖子说道：

“哼！你说了这么多，朕如果占有了你，朕和一个强盗又有什么两样？好！你这样不情不愿，朕也不勉强你！朕要等着，等你屈服的那一天！”

乾隆说完，气冲冲地掉头就走。

就在此时，外面传来太监大声通报：

“还珠格格到！紫薇格格到！”

乾隆一怔。小燕子和紫薇？她们到宝月楼来做什么？乾隆还没回过神来，小燕子已经冲进门，后面跟着气急败坏的紫薇，正试图拉住小燕子，一路喊着：

“小燕子！我们回去吧！不要打扰皇阿玛……”

小燕子哪里肯听，已经直冲到乾隆面前，挺着背脊，怒气腾腾地大嚷：

“皇阿玛！你有了这个含香公主，就忘了令妃娘娘吗？你怎么可以这样？这个公主跟你从来就不认识，令妃娘娘已经跟了你这么多年……”她指着含香，“她除了年轻漂亮以外，哪一点可以和令妃娘娘

比？你一天到晚教育我，说是做人要真诚，要负责，你这是真诚吗？是负责吗？你让我写了一大堆大道理，什么《礼运大同篇》，都是废话吗？”

乾隆正在怒火攻心、充满挫折的时候，突然被小燕子冲进门来，已经怒不可遏；再听小燕子一阵抢白，更是气不打一处来，顿时大怒，一拍桌子，怒喊：

“放肆！这儿是你可以随便闯进来的地方吗？这些话是你可以说的话吗？你居然敢这样指责朕，你疯了？”

小燕子仰着脸，不顾一切地喊着：

“皇阿玛！我是放肆，我是疯了，因为我‘路见不平’，忍不住了！就算我没刀，我也要试一试！这些话我不说出来，是我对你的不忠！我学了一堆大道理，总归是忠孝节义，四个字！你负了令妃，是你对令妃不忠，你已经对好多好多女人不忠了，总该有个‘开始’……”

乾隆气得发抖，怒吼：

“住口！”

小燕子依然大喊：

“我不住口！你应该以身作则，动不动就吼我，就用‘摘脑袋’来压我，怎么会让我服气……”

乾隆气极，扬起手来，就给了小燕子一个耳光。

小燕子怎么也没料到，乾隆会打她，往后一退，用手捂着脸，睁大眼睛，不敢相信地看着乾隆，目瞪口呆。

紫薇也惊得睁大眼睛。

含香也看得呆住了。

好半天’小燕子才不相信地、讷讷地开了口：

“皇阿玛……”才喊了一句，眼泪立刻夺眶而出，滴滴答答往下

掉，“你打我？你打我？我……我……”

小燕子说不出话来，一转身，飞奔而去。

紫薇抬头，定定地看着乾隆，眼泪也在眼眶里打转。

“皇阿玛！我一直以为，你有一颗宽大而仁慈的心！我好敬佩你，我好崇拜你！小燕子对你也一样。每次，当皇后娘娘对我们‘掌嘴’的时候，你表现出来的心痛，简直让我震撼！现在，为了这个公主，你居然让那个慈爱的爹消失了……”

紫薇的话也没说完，眼泪一掉，她说不下去了，一转身，追着小燕子而去。

乾隆看着两个格格的背影，睁大眼睛，整个人都震住了。

小燕子挨了打，心都碎了。她没法安置自己破碎的情绪，就一口气跑到景阳宫去找永琪。紫薇和尔康也跟着来了。

“永琪！”小燕子悲痛地喊着，“我后悔了！管他是还珠格格还是还珠郡主，我都不要了！我是过来跟你说一声，我要走了，再也不回来了！皇阿玛今天打了我，我就再也不当他的女儿，也不当他的媳妇了！我跟你分手，你另外去找一个老婆，再见！”小燕子喊完，转身就跑。

永琪大惊，一把拦腰抱住她，着急地说：

“你不能因为皇阿玛打你，你就惩罚我呀！你走了，要我怎么办？我们已经定了亲，两个人都发过誓，这一生要守在一起，现在，为了一个耳光，你就把那些誓言，通通忘了吗？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呢？”

小燕子拼命挣扎：

“我不管！我不管！我就是没有办法再待在这个皇宫里！我一定要走！再待下去，我迟早会疯掉，要不然，也迟早会给皇阿玛杀掉……”

紫薇急忙上前劝解：

“小燕子，不要这样！我们大家研究研究，你不要冲动嘛！五阿哥说得对，你不能因为和皇阿玛生气，就迁怒到五阿哥身上！”

尔康也帮着劝：

“就是就是！想想我们几个，是怎样走到今天的！想想劫狱的时候，我们抱着必死的心，回到皇宫来见皇上，我们那样坦然地面对过生和死，现在，竟然不能面对一个耳光吗？”

小燕子激动地喊：

“你不懂，这个耳光是多么严重！”

“我懂，我懂！”紫薇一迭连声地说，“皇后娘娘打了我们好多次，我们只是生气，不曾伤心，因为我们根本不爱皇后。现在，皇阿玛动手打你，是真正打到你的心了……”就紧紧地握着小燕子的手，“小燕子，他不只打痛了你，他也打痛了我啊！”

“那么，你跟我一起走！”小燕子盯着紫薇，“那个爹，让他去当生姜驸马！我们都不要认了！反正，他那么无情，连令妃娘娘他都可以不管，对我们两个，他也不会喜欢多久的！”

尔康急了，赶紧说：

“小燕子，你一定要弄得天下大乱吗？我们能够挣到今天的局面，是经过了多少风浪，好不容易拼出来的成果。大家都要珍惜一点才好！你怎么可以轻易说出‘分手’两个字？实在太残忍了！”

永琪被尔康说到心坎里，喊道：

“是呀是呀！我可以对你坚定不移，你就不能为我受一点委屈吗？想当初，为了你，我宁愿抛弃阿哥的身份，跟你天涯海角去流浪……”

小燕子大叫：

“对了！就是这句话！现在，你还愿不愿意跟我去流浪？你不要当阿哥，我不要当格格！就算穷死，我们一起讨饭去！”永琪一怔，面有难色：

“不是我不肯，而是……真有这么严重吗？”

“就有这么严重！就有这么严重！就有这么严重！”小燕子一迭连声

地嚷，“你舍不得‘阿哥’的身份，就算了！让我走！让我走……”

永琪把小燕子死死地抱住。

“我怎么可能让你走？”

尔康把紫薇的手一拉，两人很有默契地避到外面去了。

永琪见到房中无人，就紧紧地拥住小燕子，在她耳边诚恳地、深情地说道：

“小燕子啊！我答应你，只要有一天，我认为真的很严重，我一定为你抛弃阿哥的身份！什么富贵荣华，在我看来，都不如你的一颦一笑！我是这么深刻地爱着你，你受了一点点委屈，对我都是打击！可是，现在并没有到那个地步，我们这一群人，紫薇、尔康、柳青、柳红、尔泰、塞娅，还有金琐，我们都是一体，能够团聚在一起，是多么可贵的事！怎么可以把这种团聚给破坏掉呢？你就是不在乎我，也该在乎他们吧！”

小燕子听到永琪这么热情的话，心就软了下来，感动得稀里哗啦：

“谁说我不在乎你？我最舍不得的就是你呀！”

永琪心头一热，说不出来的震动，拥着小燕子说：

“哦！小燕子，好好听的一句话！好珍贵的一句话！为了这句话，为了我，包容皇阿玛吧！别让他的私生活，来破坏我们的未来，那就太不值得了！”

永琪说完，就俯身吻住了她。

小燕子搂着永琪，依偎在他怀中，在这样的柔情蜜意下，终于平静了。

在景阳宫的院子里，紫薇和尔康也在谈论着这件事，尔康忍不住埋怨紫薇：

“你怎么不拉住她？居然让她到宝月楼去大闹？你想想，皇上这一生，有多少女人？宫里，名正言顺的嫔妃，就有二十五个，宫外还有好

多。你的娘，也是一个。这世界上没有完人，如果说皇上也有弱点，大概就是‘英雄难过美人关’了！你想，小燕子当着那个公主，跟皇上又吼又叫，让皇上的面子往哪儿搁？她不是自己去讨打吗？”

紫薇懊恼地说：

“我怎么没有拉住她？你也知道，小燕子力气大，我拉也拉不住！但是，皇阿玛自己先不对了，还要打人！我对他也好生气。你没有看到令妃娘娘，那么苍白，那么伤心，怀着孩子，还在发烧……皇阿玛居然不闻不问……”说着，就抬眼看尔康，困惑地问，“男人有权利让一个女人为他生儿育女，再让她心碎吗？我看着令妃，就好像看到了我娘！”

“不管男人或是女人，都没有权利让对方心碎吧！”尔康心中一动，有件心事，放在心里已经很久，正好借这个机会说说清楚，就定睛看紫薇，“我们来改变这些陋习，好不好？上次和你的话只说了一半……”

紫薇猛地打了一个寒战，反射般地说：

“你要说金琐？”

“你怎么知道？是的，金琐……”

“不行不行！”紫薇急忙摇头。

“什么东西‘不行不行’？”

“你不能不要她！”紫薇急促地说，“你的心意，我已经了解了！可是，她早已认定了你，对你死心塌地了。你当初答应了我，要收了她，你就要实践你的诺言！”

“那个‘答应’，是权宜之策呀！”尔康诚恳地说，“当时，你正在生死关头，几乎是‘临终托付’，我知道那把刀再不拔出来，你就活不成了！那种状况下，我除了说‘是’之外，没有选择。但是，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思考，我觉得，如果我真的把金琐收房，根本是个不忠不义的行为！你看，你为了皇上冷落了令妃娘娘，那么难过！那么，你要我将来冷落你，还是冷落金琐？看到皇上，就该知道用情不专，是一种罪过！紫薇，我们不要再重复这种罪过吧！我心里只有你，哪儿还有位置去容纳金琐？她和我们生死与共，也是我们大家的亲人啊！我们该为她的幸福

着想，她有权利追求属于她的‘情有独钟’，是不是？”

紫薇听了这篇话，不能不震动，不能不感动，不能不承认尔康于情于理，都是面面俱到。只是……只是……金琐会怎么想？她痴痴地看着尔康。

“是！你说得有理！让我好好地想一想。”

尔康也痴痴地看着她：

“好吧，我们不谈这个，把这件事放在心里就好了。还是谈谈我们吧。皇上那天警告我们不能随便去漱芳斋，太后对你们两个心存猜疑，皇后依然充满心机……紫薇，这个时候，我们实在不能横生枝节了！你要劝着小燕子，对于含香公主的事，少管为妙！你想，那是皇上的私事，管也管不了呀！”

紫薇深深点头：

“你说得对！”想想，忍不住悄眼看尔康，“还有……那个晴儿……”

尔康立即打断了她：

“晴儿什么？我心里只有紫薇！”

紫薇凝视他，接触到他那样深情、那样温柔、那样坚定的眼光，她就意乱情迷起来，眼中只有尔康，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6

这晚，在漱芳斋，小燕子依旧怒气冲冲。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苦思如何帮令妃夺回乾隆。想了半天，她想出办法了：

“有了！我明儿个直接去找那个含香公主，劝她回到她那个‘生姜’去！告诉她，当了‘妃子’，搞不好一年半载都看不到皇上，宫里已经有一大堆这种‘妃子’了！我还可以带她去‘拜访’几位。就这么办！”

紫薇往她面前一站，脸色严肃而坚决地说：

“你什么都不许办！尔康说得对，我们根本没有资格去过问皇阿玛的私事！想管也管不了！何况，我们要面对太后、皇后……自己都摇摇晃晃，没有站稳，你还在那儿管这个，管那个，把问题越弄越复杂，到时候，我们救不了任何人，还得赔上自己！”

小燕子一听，就气坏了，抬眼看紫薇，喊：

“你好自私！你就想到要保护自己，不想保护令妃娘娘！当了格格，你就变了！只想维持自己的身份，别人的伤心，你也看不到了！”

这几句话说得太重了，紫薇大大地受伤了：

“你这是什么话？你这样冤枉我，太没良心了！我是顾全大局，不能跟着你瞎闹……令妃娘娘像我们的亲娘一样，我也难过，我也心痛呀！可是……可是……我们能做什么呢……”

小燕子大叫：

“尝试去做一些事，总比什么都不做好！”

紫薇被她堵得无话可说，脸色发青，金琐就冲上前来，对小燕子嚷：

“小燕子，你每次都这样，一生起气来，就夹枪带棒，把每个人都

乱打一气！小姐老实，没有你会说，你别让她伤心了！以前，你占据了她的位置，她都不和你计较，她怎么会在乎‘格格’的身份？你这样冤枉她，你才是变了！”

小燕子更气，她每次生气就会胃痛，气得压住胃，说：

“好好好！你们主仆一条心，我斗不过你们……”

紫薇一跺脚，伤心地喊：

“你真要跟我们‘斗’吗？你的敌人是我们吗？你气死我了！姐妹一场，这么没有默契……”

小燕子看到紫薇真的生气了，心里好生后悔，眨巴着眼睛，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就在两人都闹得情绪恶劣的时候，外面传来小卓子、小邓子的大喊：

“皇上驾到！”

声到人到，乾隆已经大步走进，后面跟着太监们。屋里的人全部一惊。

小燕子看到乾隆，眼眶一红，身子一转，就用背对着乾隆，也不招呼，也不行礼，直挺挺地站着。

紫薇看到乾隆，心里一酸，许多委屈，全部涌上，竟然学着小燕子，也把身子一转，用背对着乾隆，也不行礼，也不说话。只有金琐、明月、彩霞三个丫头，慌忙请安行礼：

“万岁爷吉祥！”

行完礼，三个丫头就赶紧去倒茶倒水拿点心。

乾隆看着两个挺立着，像是木偶一样的格格，惊愕着。他这一生，还没面对过这样无视自己存在的局面。一时之间，竟有些手足无措起来。半晌，才重重地咳了一声，故作轻快地说：

“喂，两个丫头，看到皇阿玛，连礼貌都没有了吗？”

两个格格，依然挺立不语。紫薇脸色凝重，小燕子用手捂着胃，两人都是一脸的苦恼。乾隆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心里是相当心痛的。对于自己那一耳光，着实后悔着。他深吸了一口气，就色厉内荏地说：

“两个丫头，怎么回事？还在生气啊？”说着，走向两人，弯腰去看小燕子，“小燕子，朕是不是打重了？”

小燕子背脊一挺，什么话都不回答。

乾隆叹了口气：

“朕承认，今天是朕暴躁了一些，不过，你们也太过分了！跑到宝月楼去，已经很不合适，又在那儿大声嚷嚷，朕这一生，还没碰到过像你们这样大胆的格格！好了，朕不追究你们了！你们也别怄气了，紫薇！”

紫薇把头一低。

乾隆又叹了口气：

“紫薇，在朕心里，你一直是最温柔最解人的孩子，你说，朕让那个‘慈爱’的爹消失了，好严重的一句话！那么，你是不是也准备让那个孝顺，的女儿也消失呢？”

听到乾隆这样真挚的几句话，紫薇就无法再沉默了，她被动地转身，抬起头来，哀怨地看了乾隆一眼。乾隆接触到这样的眼光，一怔。

“紫薇，你想说什么？”乾隆温柔地问。

“紫薇不敢说话，怕挨打。”紫薇低低地答。

“朕今天还是破题儿第一遭，打了格格的耳光。哪有一天到晚要打人的？不会挨打了！别板着脸，朕最喜欢的，就是这个漱芳斋里的笑声了！”

紫薇屈了屈膝：

“皇阿玛，只怕那个笑声，会被皇阿玛给切断了！”

“哪有那么严重？女孩子的心眼就是太多！”乾隆看紫薇，“你们还有什么不满意的？虽然给朕打了一个耳光，现在，朕亲自来安慰你们，还不够吗？”

“皇阿玛亲自跑这一趟，我们两个心里非常感激，只是……”紫薇欲言又止。

“只是什么？”乾隆追问。

紫薇轻轻一叹，幽幽说道：

“皇阿玛！只是……‘盼过昨宵，又盼今朝，盼来盼去魂也消’，那是我娘写的句子。可是，杜甫的‘合昏尚知时，鸳鸯不独宿。但见新人笑，哪闻旧人哭？’把这种无奈，写得就更加深人了！”她顿了顿，凝视乾隆，“皇阿玛来看我们，我们受宠若惊。可是，令妃娘娘正在卧病，不知道有没有人去看她？”乾隆一震，定定地看着紫薇。紫薇迎视着乾隆的眼光，她那么温柔，又那么勇敢。乾隆内心，被深深地撞击了。

“朕明白了！”乾隆喃喃地说，“原来令妃不舒服，怎么没有人告诉朕？好了，朕也不耽搁了，这就看她去！”

乾隆说着，转身就大踏步而去。

紫薇急忙屈膝，心悦诚服地喊道：

“紫薇恭送皇阿玛！”

小燕子连忙回头，乾隆已经去了。

小燕子高兴地把紫薇一抱，喊着：

“紫薇，你好伟大！我冤枉你了！你有你的办法！你跟他念了一段什么咒语？什么这个笑，那个哭的？比我吵了半天都有用！我要学念诗做学问了！”

紫薇看着小燕子：

“不跟我生气了？”

“哎呀哎呀，我呸呸呸！我是个什么东西？哪里有资格跟你生气？”小燕子喊。

紫薇笑了，小燕子也笑了。端着点心出来的金琐、明月、彩霞也笑了。片刻，紫薇收起了笑，脸色又沉重起来，正色看着小燕子，说：

“虽然皇阿玛答应现在去看令妃娘娘，但是，那并不是表示他不要含香公主了。我觉得，含香已经占据了他的心，恐怕不是任何力量可以扭转的了。”

小燕子大失所望，立刻垮了脸。

“啊？”

紫薇的话没有说错，两个月以后，乾隆正式册封含香，成为“香妃”。

含香的身份确定以后，阿里和卓就要起身回新疆了。

这天，乾隆把自己最信任的两个人，永琪和尔康，叫到面前来。

“永琪，尔康，今天叫你们两个过来，是有一个任务要交给你们两个！”

“是！”尔康和永琪恭恭敬敬地回答。

“明天一早，香妃要送阿里和卓出城，朕要你们两个护送香妃一起去。你们两个武功高强，反应敏捷，朕信得过你们！你们要带几个好手，一队侍卫，保护香妃，绝对不能让她有任何闪失！到了城门口，就让他们父女告别，不要拖拖拉拉，耽误时间，快去快回，知道吗？”

“儿臣遵旨！”永琪应着。

“臣遵旨！”尔康也应着。

第二天，两人就带着队伍，浩浩荡荡地送阿里和卓出城去。

依然是旗帜飘飘，依然是乐队奏乐，依然是马队车队，前呼后拥，但是，含香的身份，和来的时候，已经迥然不同了。

大清旗帜也飘飘，尔康、永琪骑着马，带着众多的侍卫和军队，护送在侧。

大队人马到了城门外，但见天苍苍，草茫茫。

尔康趋前对阿里说道：

“皇上有旨，请香妃娘娘就在这儿和您告别！”

阿里点点头：

“好吧！不论送多远，总归是要分手的！”

阿里策马到含香车前，含香已经在维娜、吉娜搀扶下，走下马车。

含香看着父亲，眼中含泪。

“爹！一路上，您要多保重！”

阿里不禁恻然，用回语说：

“含香，不要恨爹，你的牺牲，是有代价的！维族千千万万的老百姓，因为你而获得重生了！爹代替那些百姓，向你道谢了！”

阿里说完，一个激动，就用回族参见王者的大礼，向含香行礼。

含香大惊失色，慌忙双手扶住父亲，泪，便滚滚而下了。

“爹！你怎么可以对我行此大礼？你心里的话，我都明白了！你的用心，我也明白了！你放心地去吧！维族的命运既然在我身上，我无论怎样，都会委曲求全的！”

父女二人，执手相看，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了。

风萧萧，层云飞卷。父女二人，半晌无言，似乎天地都为之动容了。

尔康和永琪默默地站在一边，也深深地感应到这种离别的沉痛。

父女二人，终于放开了紧握的手。

“含香，好好爱惜身体，爹去了！”阿里大喊一声，毅然策马，狂奔而去。

回部士兵，跟着去了。回部旗帜，也跟着飘飘而去。

含香肃立在旷野里，脸上带着凄绝的美丽，目送父亲和回部人马消失。她神情壮烈，衣袂飘然。

尔康和永琪震慑在她那种凄美上，都不忍心上前催促。

阿里和卓两度回首，最后，对含香挥了挥手，就再不回顾，率大队人马绝尘而去，烟尘滚滚，人、马、旗帜……逐渐消失在地平线上了。

含香仍然迎风伫立，白色衣衫，飘飘若仙。

“是不是该催她回去了？”永琪看尔康。

尔康对含香已经充满怜恤之情，感慨地说：

“李白的诗，我现在才明白了，‘挥手自兹去，萧萧班马鸣’正是现在的写照。让她再停留一会儿吧！”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一声尖啸，蒙丹全身白衣，白巾缠头，白巾蒙着口鼻，从城门后面飞跃而出，直奔含香身前，一把抓住含香。四个回族武士同时跃出，分别打向尔康和永琪。

蒙丹对含香，用回语大叫：

“这是最后一次机会了，跟我走！”

含香抬头见蒙丹，大震。

尔康和永琪仓促应战。尔康大叫：

“大家保护香妃娘娘！”

尔康便奋勇地打退身边的回人，飞窜到香妃面前，一掌劈向蒙丹。

蒙丹在埋伏的时候，已经看到护送的人，竟是在会宾楼“不打不相识”的尔康和永琪，心里已经有些明白，这场战斗又是凶多吉少。可是，错过这次机会，大概他就永远失去含香了！他说什么都不能错过它！他握紧含香的手，不肯放开，单手和尔康对打。含香经不住两人拉扯，跌落在地。蒙丹急忙拉起含香。这一拉之间，尔康已经凌厉地劈打过来。

蒙丹只得放开含香，和尔康大打出手。

永琪一个人打好几个，打得难解难分。永琪边打边喊：

“大家上！如果香妃娘娘有任何闪失，大家提头来见！”

侍卫一拥而上，众人打得天翻地覆。

尔康和蒙丹一连过了好多招。尔康越打越奇，越看越奇，急喊：

“你是谁？”

蒙丹不语，势如拼命。

永琪已经撂倒了两个回族武士。其他侍卫围攻着剩下的两个。永琪就抢下侍卫的一把长剑，飞蹿过来帮助尔康，嘴里嚷着：

“居然敢来抢人，我杀了他！”

永琪一剑劈去，刷的一声，划破蒙丹衣袖，蒙丹绑着绷带的旧伤露了出来，血迹殷然透出。蒙丹回手应战，长剑再刷的一声，划破蒙丹前胸的衣服。

含香看得心惊胆战，魂飞魄散，忍不住大喊：

“蒙丹！你放弃吧！我求求你！”

尔康和永琪双双大惊，都脱口惊呼：

“蒙丹？”

两人一喊，手下都慢了慢。蒙丹把握他们这一慢，奋不顾身地舞着

月牙刀，直扑尔康面门。尔康灵活地闪过，大喊：

“蒙丹！如果是你，不要做困兽之斗！我们有备而来，带来的都是高手！你不可能达到目的！快投降吧！”

这时，另外两个回族武士，也已被侍卫摆平了。

“蒙丹！”永琪也喊，“你的手下全倒了，你身上有伤，再不投降，难道逼我们杀了你吗？”

蒙丹放眼看去，眼看四个武士，全部倒地，自己也已伤痕累累，不堪再战，顿时心灰意冷。

永琪已经一剑指向蒙丹的喉咙口。

“蒙丹！还不认输？”

蒙丹一把拉下自己的面巾，惨然抬头，凄厉地说道：

“两位朋友！杀了我吧！蒙丹但求一死！”

含香踉跄奔来，对着永琪和尔康，扑通一跪，抬着悲怆欲绝的脸孔，看着两人：

“含香求你们，放了他！含香给你们磕头了！”

含香说着，就磕下头去。

尔康和永琪大惊，双双跳开，不敢受香妃跪拜。永琪惊喊：“香妃娘娘！我是五阿哥，你不能拜我，你是父皇的妃子啊！”

“快起来！”尔康也惊喊，“我是皇上的御前侍卫，未来的额驸，你怎么可以对我下跪呢？给侍卫看了，成何体统？”

含香跪在那儿，眼神黝黑，脸色惨白。

“我是回人，不管你们满人的规矩！今天，要不然你们就放了他！要不然，就杀了我们两个，把尸体带回去交差！你们选择吧！”含香激烈而坚定地说。

这时，蒙丹忽然跃起，举起那把月牙刀，横刀向自己脖子上抹去。

尔康比他更快，伸手就一拳对他头上打去。同时，永琪一剑挑了过来，挑开了蒙丹手里的刀。

蒙丹挣扎了一下，就不支倒地。白色的衣服，被血迹染得殷红斑斑。

这样壮烈的表现，使尔康和永琪都大大地震撼了。永琪看尔康：

“怎么办？把他押回去见皇阿玛吗？”

含香爬了过来，抱住蒙丹的头，见他浑身血迹，心已粉碎。蒙丹努力睁大眼睛，定定地看着含香。含香用白色纱巾，温柔地拭去他嘴角的血迹。然后，她抬头看着尔康和永琪，幽幽地说道：

“我们回人有几句话，翻译过来，是这样的：‘你是风儿我是沙，风儿飘飘，沙儿飘飘，风儿吹吹，沙儿飞飞。风儿飞过天山去，沙儿跟过天山去！’我和蒙丹，从小一起长大，他是风儿我是沙。”

尔康震憾极了，看永琪：

“所谓‘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也不过如此了！”永琪也震撼极了，看向尔康。两人很快地交换了一个眼神。尔康就蹲下身子，握着蒙丹的胳臂，在他耳边飞快地说：

“现在先装死，等我们走了，你赶快回到会宾楼去，让柳青他们把你藏起来！我们必须把香妃娘娘护送回宫，否则，我们两个都没有命了！你好好保重，有句话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我们后会有期！”说完，就飞快地把蒙丹推倒在地，站起身来对侍卫们嚷道，“这个刺客已经解决了！”

永琪就大声喊道：

“还好娘娘没有受伤，我们护送娘娘回宫！快把马车驾过来！”

侍卫驾了马车过来，怀疑地问：

“五阿哥！我们要不要把这些回人的尸体带回去？”

“护送娘娘要紧！那些尸体不要管了！”永琪喊。

“喳！”

含香仍然紧抱着蒙丹的头，死死地看着蒙丹。

尔康不能再让他们两人依依惜别，就把含香一把拉上马车。维娜、吉娜立刻紧紧地抱住含香，用回语叽里呱啦地喊着，安慰着。

尔康和永琪便双双跃上了驾驶座。尔康一拉马缰：

“驾！驾！”

马车往前奔驰，马队也奔了起来，旗帜飘飘。

永琪低问尔康：

“回去要怎么说呀？这么多人亲眼看见，总不能撒谎吧！”

尔康一脸的坚定：

“我来说！”

回到宫里，尔康和永琪来到乾隆面前。

乾隆已经得到了消息，眼光锐利地盯着尔康和永琪，厉声问：

“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快说！”

“回皇上，阿里和卓走了之后，忽然有几个回人前来劫持香妃，经过一番大战，臣和五阿哥已经把敌人打退了。”尔康从容地禀报。

“打退了是什么意思？怎么不把他们活捉回来，审问清楚？”乾隆惊疑不定。

“臣已经审问清楚了！”尔康回答。

乾隆惊愕地看尔康：

“你审问了？什么时候审问的？你又打架又审问？”

尔康注视乾隆，含意深长地说：

“臣想，这次阿里和卓带着最大的善意来北京，还留下了香妃娘娘，他的诚意，让人感动，如果因为有人劫美，再弄得有所伤亡，造成民族仇恨，不是辜负了阿里和卓的好意吗？所以，臣做主，把那个主犯给放了！”

乾隆大怒，一拍桌子。

“你是哪一根筋不对？你把主犯给放了？到底那个人为什么要劫持香妃？从哪儿来的？你发昏了？永琪，你也让他这么做？”

永琪和尔康见乾隆发怒，都跪下了。

“皇阿玛！请息怒，尔康自有道理！”永琪说。

“你还有什么道理？”乾隆瞪着尔康。

尔康诚挚地看着乾隆，竟然坦白地说道：

“皇上！那个回人拼死苦战，被臣和五阿哥打得遍体鳞伤。本来，臣要把他活捉回来，奈何香妃娘娘跪倒在地，苦求我们放了他。娘娘说，回人有几句话，翻译过来，是这样的：‘你是风儿我是沙，风儿飘飘，沙儿飘飘，风儿吹吹，沙儿飞飞。风儿飞过天山去，沙儿跟过天山去！’她和那个人犯，从小一起长大，一个是风儿一个是沙。”

乾隆大震。

永琪不料尔康这样坦白，也惊看尔康。

尔康就充满感性地继续说：

“皇上！听了这样的话，臣实在不忍把那个人犯捉回来。臣想，皇上一定不希望娘娘恨皇上，如果这个人犯捉了回来，必然是死罪，那么，娘娘心里的恨，就再也无法抹平了。所以，臣就大胆做主，放了他！但是，他已经身负重伤，臣推测，可能活不成了！”

乾隆瞪着尔康，陷进了极大的震撼里，整个人都呆住了。

7

当天，在漱芳斋，紫薇和小燕子就知道了这个故事。

紫薇听完整个经过，就感动得眼睛都湿了：

“天啊！好美好美的感情啊！我好像已经看到一片沙漠，风和沙纠纠缠缠到天边！好让我震动啊！”说着，就激动地看着尔康和永琪，“你们两个怎么不干脆放了香妃，让她‘随风而去’呢？”

“说实话，当时，这样的念头确实在我心里闪过，”尔康说，“可是，皇上特别交代，要我们保护香妃的安全，好像他已经预知会出事似的。如果我们不带香妃回来，我和五阿哥，现在大概就没有办法站在你们面前了！”

“这个蒙丹，确实就是我们在会宾楼认识的蒙丹吗？”金琐急急地问。

“一点也不错！就是那个蒙丹！现在，我们才知道他为什么全身是伤。原来，他一路追踪香妃娘娘到北京，大概在路上已经动过好几次手，都没有达到目的！现在，又被我们两个打得满身是伤，不知道他有没有力气撑到会宾楼去！”永琪担心地说。

“我担心的是，他根本不会回去！你想，他的同伴大概都死了，香妃娘娘又被我们带了回来，他救不了香妃，又救不了同伴，一定绝望极了。说不定我们一走，他就抹脖子了！”

小燕子一听，就激动得一塌糊涂，拉住永琪就走。

“那我们还耽搁什么？我们赶快去会宾楼，看看他回去没有，伤得怎样！他是我的师父呀！你们两个，也真是糊涂，交过手的人还认不出来吗？怎么不放水？还把他打得重伤！如果他有个三长两短，我找你们算账！”

“他伤得很严重吗？有没有生命危险？”紫薇急问。

尔康看永琪：

“我真的没把握，你看呢？那几剑都是你刺的！”

小燕子一跺脚，惊呼：

“你还刺了他好几剑？”她伸手对永琪一推，“你会舞几下剑，不表演一下你就难过是不是？是敌是友你都搞不清楚，气死我了！”

“我真的不知道是蒙丹呀！更没料到是这种情形呀！”永琪喊。

“那个香妃怎么样？皇上怎么说？”金琐问。

“你真的把实情都和盘托出了？”紫薇也问。

“你们想，那么多侍卫和御林军看着，香妃娘娘扑过去抱着蒙丹的头，又对我们下跪哀求，那种惊心动魄的场面，人人都看到了！我们就是要隐瞒，也隐瞒不住，不如从实招了！我也有我的想法，我赌皇上知道了真情以后，说不定会放了香妃，成全了一对有情人！”尔康说。

“你好冒险，他说不定老羞成怒，把香妃给杀了！”永琪看着尔康。

“是啊！尔康少爷，你会不会弄巧成拙呀？皇上能够忍受一个妃子，心里爱着另外一个人吗？”金琐张大了眼睛，看着尔康。

“不是‘弄巧’，是根本没有第二条路来选择！”

“结果怎样？皇阿玛有没有被感动？有没有说要放掉香妃？”小燕子着急地问。

“我看不出来，他对我很生气是真的！差点把我送去关起来！”尔康说。

紫薇眼睛发亮，呼吸急促，拼命点头：

“不过，他毕竟没有把你关起来！我想，在他内心，一定是非常震憾的！他需要一点时间来消化这个故事，就像他当初，听到我们的故事一样！等到他消化完了，想明白了，他就会采取行动了！你的筹码跟我当初的筹码一样，赌的是皇阿玛的‘不忍’和‘仁慈’！我当初会赢，现

在，还是有机会赢。有希望！绝对有希望！”

小燕子被紫薇的信心鼓舞了：

“紫薇说有希望，就一定有希望！现在，最重要的事，就是去告诉蒙丹，不要灰心，不要做傻事！还有他的伤……”她回头就跑，“我要去拿‘九毒化淤膏’‘紫金活血丹’‘白玉止痛散’，马上给蒙丹送去……”

永琪拉住她，嚷着：

“你别冲动，听我们把话说完。我们现在来找你们，就是觉得事情紧急！你现在根本没有办法出去，我们必须分工合作！”“分工合作？”

“对对对！”尔康连忙接口，“我和五阿哥，现在就去会宾楼，如果找不到蒙丹，就去城外找，如果还是找不到他，就让柳青顺着路，一路往新疆去找……反正要把蒙丹找到！至于你们两个，也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办！你们要去宝月楼，毕竟你们是格格，拜访娘娘也很正常。我现在不只担心蒙丹想不开，我也非常担心香妃！”

紫薇和小燕子同时一凛，都被提醒了。

“是啊！亲眼看到蒙丹这样为她拼命，为她受伤，她却无可奈何，还被押解到这个深宫里，来侍候另外一个男人，这种情况，她怎么受得了？”紫薇说。

“就是这句话！”尔康看着紫薇和小燕子。

小燕子重重地一点头，用手背在永琪胸口打了一下：

“好！我们分工合作，说做就做！晚上，你们还是要冒险来这儿一趟，我们彼此交换消息！”她拉着紫薇就往门外走去，“走！我们去宝月楼！”

“万一皇上在那儿，你们怎么办？”尔康喊。

小燕子头也不回地说：

“放心吧，事关生死，我们不会闯祸的！你们赶快去找我的师父要紧！”

乾隆确实正在宝月楼。

得到了尔康和永琪的回报，乾隆心里，说有多怄，就有多怄，怎样也咽不下这一口气。他到了宝月楼，站在含香面前，死死地瞪着她。

含香脸色苍白如死，站在窗前，痴痴地看着窗外，一语不发。维娜、吉娜静悄悄地站在一旁，大气都不敢出。

乾隆瞪着含香，看了好一会儿，含香始终一动也不动，好像生生死死，和她都没关系，好像他这个“万乘之君”对她也毫无意义。乾隆憋着气，胸口剧烈地起伏着。这样的女子，他从来没有遇到过，好像是在考验他的耐心！他突然发难，一步上前，捉住香妃，用手掐住她的脖子，咬牙切齿地说道：

“你好大的胆子！居然敢在众目睽睽之下，和那个回人搂搂抱抱？你不要命了，是不是？朕今天就亲手结束了你！免得你变成朕的笑话，和朕的祸害！”

含香被他掐得整个头都仰了起来，那对美丽无比的眸子，就黑黝黝地瞪着乾隆，脸上，几乎是平静安详，而且如释重负的。这种平静安详，就更加刺激了乾隆。

维娜和吉娜一看情况不妙，双双扑了过来，忘形地抱住乾隆的胳臂，大叫：

“不要不要！皇上开恩呀！原谅她吧！”

乾隆一怒，伸脚一踹，维娜飞跌出去。乾隆再一踹，吉娜也飞跌出去。

乾隆的手放松了一些，盯着含香问：

“你知错没有？”

含香看着乾隆，什么话都不说，还是那副神情。

“你想死？朕终于明白了，你为什么说，早把生死置之度外！既然你想死，朕就成全了你！你去死吧！”

乾隆的手劲加重，含香不能呼吸了，面孔涨红了，喉咙里咯咯作响，眼看就要断气了。维娜、吉娜吓得魂飞魄散，用回语高喊救命。

情况正在十万火急，忽然，窗子喀啦一响，接着砰然而开，一个人从窗外飞身而入，嘴里大喊着：

“不好了！皇阿玛要杀香妃！”

乾隆闻声抬头，只见飞进窗子的，竟然是小燕子。

小燕子飞进窗子，辉得太急，一头撞在屏风上，把屏风也撞翻了，一阵稀里哗啦，屏风倒下，无巧不巧，又倒向一排宫女，于是，宫女跌的跌，摔的摔，乱成一团。外面的侍卫，听到这样惊天动地的声音，全部举着长枪冲了进来。

乾隆大惊，掐着含香脖子的手，就松开了。含香跌倒在地。维娜和吉娜急忙爬过去，紧紧地搂着含香，用回语喊着叫着。

小燕子揉着脑袋，哎哟哎哟地哼哼着，抬头一看，看到一排侍卫的剑指着她，急忙挥手大喊：

“不是刺客！不是刺客！是小燕子啊！”

乾隆惊看小燕子，怒喊：

“小燕子！你这是做什么？为什么跑来翻窗子？你到底懂不懂规矩？”

小燕子赶紧爬起身子，揉着头，走到乾隆面前，一跪落地，嚷着：

“皇阿玛！事关紧急，我顾不得规矩不规矩了！本来，我是过来看一下，看看皇阿玛在不在这儿，如果不在，我和紫薇想和香妃娘娘聊聊天！走到院子里，就看到小路子跟我们摇手，是我顽皮，溜到这边窗子底下来偷看，不看还好，一看就吓得什么都忘了……想也没想，就这么跳进来了！老天一定是惩罚我，让我一跳进来就撞到了头，哎哟哎哟，好痛啊！”

乾隆睁大眼睛，被小燕子这样一搅和，简直不知道是怒是恨。

侍卫看到又是“还珠格格”，这才退出门去。宫女也纷纷爬了起来。

侍卫退出，紫薇却走了进来，走到小燕子身边，也跪下了。

“紫薇给皇阿玛请安！皇阿玛万岁万岁万万岁！”

乾隆被闹得头昏脑涨，甩了甩头，怒喊：

“你们两个，是不是以为这个宝月楼是漱芳斋，随你们要进来就进来，要出去就出去？而且，居然可以翻窗进来，简直无法无天！今天，朕非要重重地惩罚你们不可！”

紫薇磕下头去，再抬头说道：

“皇阿玛要惩罚我们，紫薇和小燕子甘愿受罚。不过，请皇阿玛高抬贵手，饶了香妃娘娘。我不知道香妃娘娘做错了什么，惹得皇阿玛大发脾气，但是，我知道，香妃娘娘是阿里和卓‘献给’皇阿玛的！皇阿玛不管多么生气，一定要顾全阿里和卓的一片心！如果杀了娘娘，肯定会引起回部的深仇大恨，阿里和卓哪会甘休？新疆就再也没有安宁之日了！”

乾隆震动地看着紫薇，紫薇的几句话，如醍醐灌顶，使他惊醒了过来。

小燕子看看乾隆的脸色，急忙接口：

“是呀！皇阿玛是世界上最最伟大的人，伟大的人怎么会随便掐人家的脖子？娘娘这么漂亮的脖子，弄断了不是好可惜吗？何况，她还有特异功能，会散发香气，留着当成香料，熏熏屋子也好！”

小燕子说得不伦不类，但是，乾隆对含香那种“盛怒”，也在二人的言语中淡化了许多。想想紫薇的话，确实是言之有理，不禁长长一叹，心灰意冷了。他再去看含香，只见她靠在两个女仆手中，憔悴苍白，看来弱不禁风，更有一种动人心处。

乾隆对她，不禁又爱又恨，情绪矛盾极了。但是，不管怎样，两个格格在这儿，自己是气也好，恨也好，爱也好，都不便表现了。瞪着含香，他咬咬牙说：

“看在两个格格的面子上，今天饶你不死！朕已经封你做了妃子，你就是朕的人了！你最好弄清楚自己的身份！朕知道你不怕死，但是，你怕不怕‘不死不活’呢？”

含香战栗了一下，仍然无语。

乾隆就一甩袖子，废然转身，出房去了。

紫薇和小燕子看到乾隆走了，这才急忙跳起身子，两人就把宫女们全部赶出门去，再去关门关窗子。

含香从维娜、吉娜怀中，衰弱地站了起来，摸着自己的脖子，看着忙忙碌碌的紫薇和小燕子，还没有从震惊的情绪中恢复。

小燕子关好房门，就跑到含香面前，严重地说：

“含香公主，你让这两个回族女人退下去，我和紫薇有很重要的话要跟你说！”

含香对这两个格格，实在惊奇极了。

“她们是我的亲信，不用回避她们！你们两个，到底是谁？”紫薇走过来，开始自我介绍：

“我是紫薇，这是小燕子，我是皇阿玛的女儿，小燕子是皇阿玛未来的媳妇，在宫里，我们被称为紫薇格格和还珠格格！”含香盈盈下拜，说：

“含香谢谢两位格格救命之恩！上次你们冲进来又冲出去，我连和你们招呼的时间都没有！”

小燕子急急地说：

“不要谢了！我们这次也没有很长的时间来说话，只能挑最重要的话来说！是这样的，我们认识蒙丹，他是我的师父……”含香一听到“蒙丹”两字，整个人一振，全部精神都集中了。“上次在会宾楼，我和蒙丹打了一架，真是不打不相识，蒙丹身手又好，带着伤，打得稀里哗啦，当时我就拜了师父啦……”小燕子说得乱七八糟。

紫薇见小燕子说不到重点，急忙接口：

“让我来说吧！香妃娘娘……”

“请喊我含香！”含香急促地说，盯着紫薇，焦灼之情，已溢于言表。

“好！含香，你听好！今天，护送你去城外的两个年轻人，一个是五阿哥，一个是福尔康！他们凑巧也是我们两个心里的‘蒙丹’。所以，我们对于你的故事，充满了同情和了解。今天在郊外发生的事，我们也都知道了。”

含香睁大眼睛看着紫薇，听得专注极了。

“我知道，你现在心里最着急的事，就是蒙丹好不好，伤势严重不严重。我告诉你，现在，尔康和五阿哥，已经赶去救他了！”

含香大震，紧紧地盯着紫薇，不敢相信地、屏息地问：

“真的？”

小燕子急忙插嘴：

“不会骗你！五阿哥还带了宫里最好的药去，都是救命的仙丹，只要找到蒙丹，我们大家会拼命把他治好！”

含香眼泪夺眶而出，喃喃喊道：

“我不相信，我不相信……”

紫薇就紧紧地握住含香的手，郑重地说：

“你一定要相信！他是风儿你是沙，风没有停，沙也不能停。知道吗？我们特地来这儿，就是要告诉你，我们和你是一边的！虽然，在表面上，我们不能公然和皇阿玛作对，但是，我们心里，都站在你这边。我们会帮你的忙，你也要帮自己的忙，最重要的，是要保重自己，留着宝贵的生命，等待和蒙丹重逢的那一天，懂了吗？”

“我想，再也没有重逢的那一天了！”含香哀声说。

“有的！有的！”小燕子拼命点头，“你碰到了我们，就什么不可能的事，都变得可能了！你不要怕皇阿玛，他看起来很凶，其实心地非常好。如果他再掐你的脖子，你不要傻傻地让他掐，要反抗！反抗不成，就逃出门去！逃不成，就说好话，求他、跪他都可以。好女不吃眼前亏，保命要紧！保住了命，才有希望离开这个皇宫，我们都在努力想办法，让他放了你！”

“可能吗？”含香听得匪夷所思，“我是我爹‘献给’他的人啊！他已经封了我做妃子，怎么可能放了我呢？”

紫薇有力地回答：

“事在人为！小燕子说得不错，皇阿玛是个有情有义的人，他现在想不明白，但是，他会有想明白的一天！含香，相信我们！今晚，我们会和尔康他们相会，关于蒙丹的消息，我们时时刻刻会传达给你！至于你，有没有话要我们传达给他呢？”

“你们真的见得到他？找得到他？”

紫薇和小燕子也拼命点头。

含香终于相信了这个事实，眼睛发光地看着两人，半晌才说出来：

“告诉他，告诉他，请他为我好好地珍重自己，不要再拼命了！”

“是！那么，你也要为他珍重自己！”紫薇说。

小燕子就积极地问：

“你要不要写封信什么的，让我们带给他？”

含香眼睛一亮，问：

“我可以吗？”

“你可以！你当然可以！”小燕子说。

含香的眼光在两人脸上来回凝视：

“如果我的信落在别人手里，我和蒙丹，就都没有命了！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那么相信你们，阿拉真神一定听到了我的祈祷，把你们两个派来解救我！”

含香就站起身子，奔到窗前，面对窗外的天空，用回族祈祷方式，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嘴里念着可兰经。两个回族妇人，慌忙也跟着祈祷。

含香祈祷完毕，整个人都活了过来，转过身子，对两人嫣然一笑，就跑到书桌前去写信。

紫薇和小燕子互视，两人眼里，都满是安慰和感动。

于是，这天晚上，尔康和永琪又来到了漱芳斋。

小燕子迫不及待地问：

“你们找到蒙丹没有？快说！”

“别急！别急！已经找到了！”永琪应着。

“他还好吗？伤得怎样？现在在哪里？”紫薇追问。

“我们去了会宾楼，蒙丹果然没有回来，所以，我们和柳青、柳红，就一路找了回去，结果，在城外的河边，找到了他们。原来，他的伙伴死了两个，伤了两个，他不能丢下受伤的朋友，正在水边给朋友疗伤！”尔康说。

“那他自己呢？”

“当然很惨，旧伤新伤，全身都是伤！我们当机立断，把他们三个都带上马车送到会宾楼，住在客房里。也不敢请大夫，只好自己给他们治！忙到现在，总算把他们的伤口都包扎好了’也让蒙丹了解了我们的身份和立场。现在，柳青、柳红照顾着他们，吃了药，睡下了！”永琪说。

“他们活得成吗？”小燕子问。

“都是外伤，还好没有伤到内脏！就是你常说的那句话，什么人什

么天的！”尔康看着小燕子。

小燕子欢声大叫：

“吉人自有天相！”

永琪、尔康、紫薇惊喜互看。永琪诧异地说：

“她会说这句话了！”

尔康就问紫薇：

“你们去看香妃的结果怎样？”

紫薇很慎重地从怀里掏出一张信笺来，说：

“这是她写给蒙丹的信！你得小心地收着，千万不要落到别人手里，上面写的是回文！你负责明天一早送去给他，我想，这比任何止痛散、活血丹，都有用！”

尔康还来不及收信，外面响起小邓子和小卓子惊慌的大叫声：

“老佛爷驾到！皇后娘娘驾到！”

大家这一惊，非同小可。

紫薇一把就抢回了那信笺，急切中塞进衣服。没有塞好，信笺竟从衣襟中滑到地上。金琐眼疾手快，赶快拾起，慌慌张张地把信笺往桌上的花瓶下一压。

小燕子就去推永琪。

“你们两个，藏到卧室里去！”

“不好！”尔康依然冷静，接口说，“太后和皇后一起来，显然已经得到情报，知道我们在这儿，故意来逮我们的！藏到卧室，万一搜出来，更是有理说不清！”

正在说着，门外，已经传来皇后高充的声音：

“老佛爷！这个漱芳斋十分古怪，奴才们不喜欢在房里侍候，都喜欢待在房间外面！臣妾已经见识过好多次了！”

接着，太后的声音威严地响了起来：

“还不开门？”

金琐急忙上前，把房门打开了。

太后带着皇后、容嬷嬷、桂嬷嬷、宫女们，打着灯笼，浩浩荡荡地走进门来。

大家纖行礼。紫薇、小燕子、金琐、尔康、永琪纷纷请安：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

“永琪给老佛爷请安，给皇额娘请安！”

“臣福尔康恭请老佛爷圣安，皇后娘娘金安！”

太后眼光一扫，看到永琪和尔康果然都在，眉头一皱，气不打一处来。

“深更半夜，你们关着房门，在做什么？”太后直截了当地问。小燕子和紫薇互看。

尔康一步上前，硬着头皮编故事：

“回老佛爷，只是闲话家常。今天接到尔泰和塞娅的家书，里面有给还珠格格和紫薇格格的信，知道两位格格一定急于要看，所以给她们送来！”

太后把手一伸：

“信呢？拿来看看！”

紫薇一呆。

容嬷嬷东张西望，一眼看到花瓶下露出半张信笺，就走了过去。

小燕子一看苗头不对，什么都顾不得了，一个箭步冲上前去，推开花瓶，抢过那张信笺，飞快地放到油灯上面去烧。花瓶落地打碎，太后惊得睁大了眼睛。

信笺烧着了，但是，小燕子的手也烧到了，小燕子哎哟叫着，慌忙把信笺甩掉，半张着火的信笺就飘落于地。太后急叫：

“快把那张信纸给我拿来！”

“喳！”

两个嬷嬷和宫女们就奔上前去捡信。同时，小燕子、尔康、永琪也飞快地冲上前去，一齐去抢那张信笺。结果大家撞成一堆，宫女们和两个嬷嬷摔了一地。

小燕子比谁都快，已经抢到信笺，急切中把半张信笺塞进嘴里去了。

太后大怒：

“把信纸给我掏出来！”

两个嬷嬷爬起身，就拉住小燕子，去她的嘴里掏那张信笺。小燕子早已狼吞虎咽，把那张信笺吃下肚里去了。看到两个嬷嬷居然把手伸到她的嘴边来，就张开大嘴，一口咬在容嬷嬷手上，再一脚踢向桂嬷嬷。

“哎哟！哎哟！我的手指断了！”容嬷嬷摔着手。

“哎哟！哎哟！我的腿断了！”桂嬷嬷跌在地上，揉着腿。

永琪和尔康简直不敢看这个场面。紫薇和金琐惊得面无人色。

皇后胜利地看着太后：

“老佛爷，您总算亲眼看到了！如果不是有什么阴谋诡计，为什么家书，不能给我们看？竟然急得把它‘毁尸灭迹’！这里面有多少秘密，恐怕只有他们几个的肚子里才知道了！”

太后转向永琪和尔康，厉声问：

“你们到底在搞什么鬼？”

尔康知道“家书”之说，会引起更多猜疑，就飞快地看了紫薇一眼，眼中递着讯息，心里转着念头，答道：

“回老佛爷！那张信纸不是尔泰的‘家书’，是五阿哥写给小燕子的一首情诗，小燕子生怕老佛爷看了会生气，所以把它毁了！”

永琪急忙呼应：

“老佛爷，请原谅永琪的‘情不自禁’！”

太后看看尔康，又看看永琪，看到两人神情闪烁，答话又前言不对后语，对他们两个，完全不信，就对外高声喊道：

“来人呀！给我把这两个格格押到慈宁宫去！”

紫薇和小燕子的脸色大变。尔康和永琪也愣住了。

紫薇和小燕子，被带到了慈宁宫的“暗房”。

“暗房”顾名思义，就是“黑房间”。在皇宫里，为了惩罚宫女，或是太监，几乎各个宫里，都有密室、刑房或是牢房。在慈宁宫，就有“暗房”。

紫薇和小燕子被推进房间的时候，还没什么大感觉，因为房门开着，门外的光线透了进来。容嬷嬷和桂嬷嬷站在门口，容嬷嬷气势凌人地说道：

“太后娘娘有命，要你们两个跪在观音菩萨前面，闭门思过！跪到明天早上，再来问话！”

“你们最好自己知趣一点，不要以为是暗房，没有人看见你们的行动，你们在这房间里的一举一动，老佛爷都看得见！”桂嬷嬷接口。

“两位‘格格’，好好地在这儿当‘格格，吧！这里可不像坤宁宫，就是皇上，也救不了你们了！’”

两个嬷嬷转身出门，房门哐当一声阖上了。

屋里的光线乍暗，小燕子摸索着爬过去，抱紧了紫薇，关心地问：

“你怎么样？有没有给那两个老巫婆伤到？”

紫薇爬起来，坐在地上，努力四面观望：

“还好，我没事……这儿是什么地方？既然有观音菩萨，应该是个佛堂，怎么这样黑？”

两人张望，等到眼睛适应了暗淡的光线，这才看到房里有一张供桌，桌上，有个小小的观音像。观音像前面，燃着两炷香火，那就是整个房间唯一的光源。紫薇安慰自己说：

“不怕！不怕！观音菩萨在那儿，会保佑我们平安无事！我们到菩萨面前来。”

两人爬到供桌前面，拥抱着，觉得整个房间阴森森。

“这房间怎么这么冷呀？我觉得有股冷风，一直往我脖子里吹！你摸，我的寒毛都竖起来了……”小燕子缩着脖子说。

哗啦一声，门上有个小窗，打开了，太后严厉的声音响了起来：

“跪下！”

紫薇和小燕子一惊，急忙跪好。

哗啦一声，门上的小窗又关上了。

小燕子低低地对紫薇说：

“你们常说什么墙上有耳朵，我看，这间房间，是墙上有眼睛。偏偏我们又没有戴‘跪得容易’，如果跪到明天早上，恐怕会把膝盖跪烂了！”四面看看，“这儿，好像比那个宗人府的监牢还恐怖！太后会不会把我们关一辈子，不放我们出去了？”

紫薇心里很怕，却拼命给小燕子壮胆：

“不会的，尔康和五阿哥会救我们的！皇阿玛也会找我们的！我们

现在和以前不同，我们是名正言顺的格格了！”

“什么名正言顺的格格，我看，是受苦受难的格格！”小燕子又气又沮丧。

哗啦一声，门上的小窗又开了，太后看进来：

“不许说话！”

两人一惊，蓦然住口。

哗啦一声，小窗又关上了。

紫薇和小燕子，惊惶地睁大眼睛，彼此对看。

同一时间，尔康和永琪在景阳宫里，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我去找皇阿玛！”永琪往门外一冲。

尔康急忙拦住：

“现在，已经半夜三更了，皇上肯定睡了。今天，为了那个香妃，皇上已经一肚子气，如果我们再把他闹醒，说不定救不了她们，还会害她们！”

“那么我们怎么办？就在这儿坐以待毙吗？”

“不会‘坐以待毙’，没有那么严重，太后好歹是紫薇的亲生祖母，总有一点祖孙之情吧！不会像皇后那样心狠手辣！”尔康深思地说。

“你看她对紫薇真的有‘祖孙之情’吗？”永琪冲口而出，“我看，她看紫薇’就像看一个闯入者一样，充满了敌意！”

尔康一惊，立刻失去了平静：

“你说得不错，那……我又要夜探慈宁宫了！先去看一看，她们有没有被刑求。紫薇可吃不消再被针刺鞭打那一套！”说着，就往外走。

这次，是永琪拦住了尔康：

“不行！好歹等到天亮吧！天亮以后，我去求皇阿玛！你去求一个人！”

“谁？”尔康问。

“晴儿！”

尔康怔住了。

8

夜静更深。

小燕子跪在那儿，揉着膝盖，累得东倒西歪。

紫薇仍然直挺挺地跪着。

“我好饿啊！肚子里叽里咕噜叫。我好累啊，眼睛都睁不开了！我肩膀也痛，膝盖也痛，背也痛……我不跪了……”小燕子说着，就瘫倒下去。

紫薇拉住她，警告地说：

“跪好！跪好！你不是说这个墙有眼睛吗？”

小燕子心里害怕，四面看看，努力跪好。紫薇听了听，没有听到那个哗啦的声音，想必几个嬷嬷也要睡觉，心里稍稍放心了一些，就急忙把握机会，对小燕子低声地说：

“小燕子，你听好，等到天亮，老佛爷一定会再审我们，你今天把那张信纸吞了，如果老佛爷明天问你，信纸上到底写什么，你要怎么回答？”

“我就说忘记了！”

“不能忘记！尔康已经传达了一个消息给我们，是一首情诗，你就赶快背一首情诗。我现在教你一首，你好好地记着！”

“还要背诗？你知道我最怕背诗！”小燕子立刻抗拒起来。“没办法了，一定要背！背一首比较白话的，赶快恶补一下吧！”紫薇想了想，就念着诗，“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情多处，热如火。把一块泥，捻一个你，塑一个我，将咱两个，一起打破，再将你我，用水调和……”

紫薇还没念完，小燕子已经不耐烦了：

“什么？这么长的诗？什么泥巴？什么水什么火？一起打破，不是通通完蛋了？怎么还叫情诗？这种诗，听起来肉麻兮兮的，我不要背！”

紫薇好着急，知道小燕子不背诗，明天肯定不能过关，拼命想，想出另外一首：

“那么，背另外一首……”再念，“不写情词不写诗，一方素帕寄相思，请君仔细翻覆看，横也丝来竖也丝！”

“不写什么不写诗……这个人怎么这么无聊？明明说不写诗，还写了一大篇，什么‘横也是丝，竖也是丝’？”

“这个‘丝’字，是谐音‘思念’的思，字。这是说，女人送了一条帕子给男方，什么字都没写，男的看了，明白了！横也丝来竖也丝！”紫薇解释着。

“他明白了，我可不明白！我看，我们两个，是‘横也是死，竖也是死’！随他去吧！这些诗，像绕口令一样，我怎么记得住嘛！”

哗啦一声，门上的小窗又开了，桂嬷嬷的声音响起：

“不许说话！跪好！”

两人慌忙跪好，小燕子恨得咬牙切齿。

尔康这夜没有回学士府，整夜都在宫里。四更时分，就到了慈宁宫的门口。守到天刚破晓，才看到晴儿的丫头翠娥出来打水，尔康看到翠娥，如见至宝，赶快上前对她说了几句话。翠娥点点头进去了。片刻之后，慈宁宫的偏门悄悄地打开了，晴儿闪身出来。

尔康一步蹿出来，拉了晴儿就走，来到一个隐蔽的假山后面。“好了好了，不要拉拉扯扯，我听到翠娥传话，不就马上出来了吗？有什么话，你就快说！等会儿老佛爷起床，马上就会找我！”

尔康对着晴儿，一揖到地。

“有事要求你帮忙！”

“哎呀！干吗行这样的大礼？我可当不起！”

尔康恳切地看着她，焦灼之情，溢于言表：

“晴儿，你知不知道，昨天晚上，老佛爷把小燕子和紫薇都带回了慈宁宫？”

晴儿愣了愣。

“原来，你是为了那两个格格，在这宫门外面站了一夜？”“是！”尔康坦白地回答，“她们两个进了慈宁宫，我和五阿哥真的魂不守舍了！她们两个，做人处世，都一点经验也没有。对老佛爷的个性脾气，也完全摸不清。尤其是小燕子，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她连一点概念都没有！她们实在是两个善良天真、毫无城府的姑娘。昨天晚上，老佛爷到漱芳斋，抓到我和五阿哥也在漱芳斋，就生了大气。这都是皇后在捣鬼！说起来，昨晚不是两个格格的错，是我和五阿哥的错！我们千不该、万不该，晚上还去漱芳斋！”

“好了，说了那么多，你就是要我去帮两个格格说情，是不是？”

尔康又一揖到地。

晴儿瞅着他：

“我为什么要蹚浑水呢？这事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

“你热心、善良、好心……是个最有正义感的姑娘，你和我一样受不了宫闱倾轧，看不惯皇后的作威作福，最恨别人欺负弱小，疾恶如仇！你这样正直的人，一定不能眼睁睁看着两个无辜的格格受到委屈！”

晴儿似笑非笑地一笑，扬起了眉毛：

“啊？我有这么多好处？怎么你从来没说过？”

“晴儿！你到底要不要帮我？”尔康着急地低喊。

晴儿收住了笑，正色地看尔康，问：

“尔康，你真的好喜欢紫薇，是不是？”

尔康深深地一点头：

“是！”

晴儿看了他好会儿。

“喜欢到什么地步？”

尔康想了想，真挚地回答：

“她让我觉得，我整个的生命，都丰富起来。好像认识她以前，没有真正活过。这个世界，因为有她才变得光彩夺目！我的存在，也因为有她，才变得有意义！我说不清楚，总之，她已经主宰了我的喜怒哀乐！”

晴儿好震动，深深地看着他。

“我懂了！”就毅然地点了点头，“好！我帮你！你去求皇上过来，老佛爷再强，强不过皇上，我在旁边打边鼓，大概就没事了！你放心，紫薇和小燕子只是跪了一夜，老佛爷既没有打她们，也没有骂她们！我想，今天老佛爷气消了，会放她们出来的！我走了！”

尔康就深深地，再度对她一揖到地。

晴儿看他一眼，匆匆而去。这时，正好金琐迎面走来，和晴儿打了一个照面。金琐看到晴儿眼中有泪，觉得奇怪，再一看，就看到尔康从晴儿刚走出来的假山后面，绕了出来。金琐一怔，尔康也一怔。

“金琐！你怎么在这儿？”

金琐看着晴儿的背影，有些混乱：

“那是晴格格吗？”

尔康答非所问：

“你在做什么？”

金琐忘了晴儿，急急说道：

“尔康少爷，你有没有小姐的消息？我快急死了！过来看看，小姐会不会放出来了？”

“放心！她们没有挨打，也没有被刑求！你先回漱芳斋，准备一点吃的喝的，她们回来的时候一定累坏了。我现在要去求皇上！”

尔康看到天已大亮，就急急地去搬救兵了。

乾隆得到永琪和尔康的消息，果然没有耽误，立刻带着永琪和尔康，到了慈宁宫。见到太后，大家赶快行礼问安，太后看看大家，已经心知肚明。

“看来，皇帝是为了那两个格格而来，是不是？”

“皇额娘，朕直到今天早上，才知道那两个丫头，又闯了祸。”

乾隆赔笑地说，“朕实在惭愧，没有把这两个丫头教好，让您老人家这么操心。不知道她们犯的错误，严重不严重？如果不严重，就饶了她们两个吧！”

“严重不严重，就让皇帝自己来判断吧！”太后板着脸，回头喊，“桂嬷嬷！去把那两个格格带来！”

“喳！”

桂嬷嬷转身出去。太后就看看尔康、永琪，又看看乾隆，语气不佳地说：

“皇帝！这个漱芳斋，是不是太特别了？三更半夜，还是笑语喧哗。男男女女，都不避嫌。这也是皇上特许的吗？”

乾隆叹了口气：

“永琪和小燕子，尔康和紫薇，都已经指了婚，反正迟早都‘避不了嫌’，我们做长辈的，何必多事呢？”

太后一听，好生气。显然，乾隆根本没有把她提过的“重新指婚”放

在心上。

“哼！指婚！指婚只是指婚，毕竟没有结婚！”

乾隆一怔，知道太后指的是要悔婚的事，不禁烦闷。

尔康和永琪屏息而立，不敢说话。

这时，小燕子和紫薇走了出来。两人整整跪了一夜，都是神情憔悴，脸色苍白。

小燕子更是揉着膝盖，一跛一跛的。

两人见到乾隆，便双双跪落地。小燕子一跪，膝盖好痛，身子东倒西歪，直叫哎哟。紫薇一跪，腿一软，整个人都栽倒在地。

尔康、永琪好心痛，尔康伸手想扶，又抽回手去。永琪迈前一步，又退了回来。

乾隆大惊：

“你们两个丫头，怎么啦？”

早有宫女上前，扶起二人。紫薇跪好，维持着风度，给太后和乾隆行礼：

“老佛爷吉祥！皇阿玛吉祥！”

小燕子跟着叽里咕噜说了一句。

“不要跪了！搬两张凳子给她们坐下吧！怎么弄得这么憔悴？”乾隆好心痛。

就有宫女搬了椅子来，扶持两人坐下。

“这两个格格，生得真是娇弱！不过是让她们在观音菩萨前面，闭门思过而已。”太后看着，不以为然地说。

小燕子再也忍不住，委屈地嚷了起来：

“皇阿玛！我们好惨啊！这个‘闭门思过’好厉害！我就说过，‘跪得容易，不能少，你不许我戴。现在，我整个膝盖都肿了，腿又伸不直，又弯不了！那个暗房里，一直有冷风呼呀呼地吹，吹得我浑身寒毛都站起来了！这个滋味，除非皇阿玛也跪了一夜，才能了解……’”

乾隆见小燕子还没轻没重地说话，急忙大声地打断：

“你还敢说这么多话？如果你们不是闯了大祸，怎么会让老佛爷生气？没有打你们，已经是老佛爷的仁慈了！你们还不向老佛爷认错？”

“认错倒是不必了！”太后看了看四个年轻人，再看小燕子，“可是，小燕子，你昨儿晚上，把尔泰写给你们的那封‘家书’给吃了，现在，你必须把它吐出来！”

小燕子大惊，睁大眼睛说：

“吐出来？我吐出来的东西不会好看！你真的要我‘吐出来’吗？”

乾隆也大惊：

“什么？吃了？把‘家书’吃了？”

“可不是！我要看看那封信，她竟然把信拿去烧，烧不掉，就干脆吃了！”

“皇阿玛！”永琪好着急，就往前一步，禀道，“那都是我的错，那不是尔泰写回来的家书，是我一时忘情，写的一首诗……”

太后提高了声音：

“小燕子！那么，你把这首诗的内容，背出来给大家听听！”

小燕子一怔，心想不妙，果然要背诗！早知道就跟着紫薇好好地背一背，现在，脑袋里一片空空，紫薇教了些什么，全部模模糊糊，怎么背？她背脊一挺，说：

“我不要背！”

“什么话？此时此刻，还由得你‘要不要’？如果不背，就回到暗房里

去，再跪三天三夜！”太后盛怒地说。

小燕子好怕那个暗房，缩缩脖子，嘴里哼哼着：

“我把那张信纸又烧又吃，就是不要让你知道是什么，现在，怎么会背它呢？”

“我想，不是一首诗吧！是尔泰在跟你们研究什么‘大计’吧？”太后冷冷地问，眼神凌厉地看着小燕子。

“不是不是，不是‘大计’！是是是，是一首诗！小燕子急忙说。”

“是一首诗！老佛爷，是一首诗！”紫薇也跟着点头。

乾隆急于解决这个纷争，就命令地说：

“好了！小燕子，事已至此，你也不要害羞了！诗上写什么，你就干干脆脆地背出来吧！”

“这……这……”小燕子看紫薇，紫薇只是着急，不敢帮忙。尔康、永琪都急死了。

晴儿站在太后旁边，看得出神了。

小燕子眼看赖不掉了，就豁出去了：

“好！背诗就背诗！”她拼命回忆，昨夜紫薇教了些什么？拼拼凑凑想出一些片段，她就清了清嗓子，咳了一声嗽，开始念诗了：“你啊我啊，像水像火，像块泥巴，一起打破……破了之民就去泡水，泡水之后，又去烧火说不作诗，又要作诗……横也是死，竖也是死……哼哼唧唧……如此这般，这般如此……”她念得吞吞吐吐，断断续续，念到后面，早已不知所云。

乾隆瞪大眼睛，这种“奇诗”，一生也没听过，听得啼笑皆非。尔康和永琪相对一看，心里直叫苦。尔康拍着头，转过身子不忍听。永琪闭上眼睛，不忍看。跪在一边的紫薇，根本傻了。

太后一脸的不可思议。晴儿用手捂着嘴，忍俊不禁了。

“你这说的到底是什么？”好半天，太后才回过神来。

尔康定了定神，急忙向前一步，说：

“回老佛爷，回皇上！还珠格格背诗就是这样，从来背不全，张冠李戴，断章取义，更是她经常的毛病。那首诗是‘你侬我侬，忒煞情多’！”

乾隆恍然大悟：

“原来是‘你侬我侬，忒煞情多’！那么，那个‘横也是死，竖也是死’又是什么玩意？”

这一下，连尔康也答不出来了，赶快去看紫薇，紫薇就急忙接口：

“是‘请君仔细翻覆看，横也丝来竖也丝’！”

大家这才明白过来，连永琪也是一股“原来如此”的样子。

太后一拍桌子，怒道：

“满口胡言！乱七八糟！就算是情诗，这样‘私相授受’，写一些‘淫词艳曲’，也是犯了宫中大忌！”

小燕子也知道自己的诗，背得不怎么高明，心里七上八下，被太后一吼，吓了一跳，太后说的那些，她又听不懂，就纳闷地问：

“什么东西‘瘦瘦’？什么东西‘咽气’？老佛爷，您这样一直逼我，我才真的会变得‘瘦瘦’的，然后就‘咽气’了！”太后一愣，更怒：

“你是不是故意跟我东拉西扯？”

永琪再也熬不住了，急忙上前解释：

“老佛爷！小燕子就是这样，不是故意的！她不太懂成语，句子深了她就会犯糊涂，一犯糊涂就会曲解成语，这是她的习惯，皇阿玛知道的！”

乾隆就长长一叹，对太后说：

“皇额娘，您不要生气了！小燕子书念得不多，总是这样颠三倒四！确实不是故意在和皇额娘过不去！”

太后半信半疑，瞪着小燕子，哼了一声。

这时，晴儿笑嘻嘻上前，挽住太后，说：

“老佛爷！晴儿作一首诗给您听，好不好？”

“你要作诗？”太后一愣。

“是啊！一时技痒，实在忍不住了！”晴儿说。“作来听听看！”

晴儿就看看永琪，看看小燕子，笑了笑，清脆地念了起来：“昨夜传诗，闯下大祸，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淫词艳曲，太后生气。公主瘦瘦，王子心急！横也是死，竖也是死，不如一笑，好过咽气！”

晴儿一念完，太后就忍不住扑哧一笑。

乾隆一见太后笑了，就跟着哈哈大笑起来，嚷着：

“晴儿，你实在是个才女呀！”

“谢皇上夸奖！”晴儿一屈膝。

乾隆就看着紫薇和小燕子，喝道：

“你们还不赶快谢恩，回漱芳斋去！一清早闹得朕头昏脑涨！”

紫薇拉着小燕子急忙跪下。

“紫薇谢老佛爷恩典，谢皇阿玛恩典！”

“赖子谢老佛爷恩典，谢皇刚恩典！”小燕子赶紧跟着说。太后挥挥手：

“罢了罢了！你们谢晴儿吧！”

紫薇看向晴儿，心里震撼。晴儿，好机灵的晴儿，好聪明的晴儿！

居然能利用小燕子的笑话，谈笑间，把一场风波化解了。怎样的才气，怎样的诗情！还有，怎样的美丽和端庄！紫薇看着她，不知怎的，心里竟然纠结起来，感到一阵隐隐的痛楚。想起尔康的话，几年前，皇上要把晴格格指给他……她打了一个冷战，为了掩饰自己的失态，她低低说了一句自己都听不清楚的话："紫薇谢谢晴格格！"

晴儿一笑，看看紫薇，又看看尔康。

尔康退到大家的后面，对晴儿悄悄一拱手。

回到漱芳斋，小燕子和紫薇都已经筋疲力尽。金琐、明月、彩霞忙忙碌碌，倒水的倒水，绞帕子的绞帕子，搬椅子的搬椅子，拿靠垫的拿靠垫……不知道要怎样侍候两人才好。

小燕子瘫在一张椅子里，已经动弹不得。

紫薇坐在另一张椅子里，却是一脸的迷惘，若有所思。

尔康和永琪心痛地站在一旁。尔康急急地说：

"你们两个，想办法让自己休息一下！金琐，最好给她们两个熬一大碗姜汤来，听说那个暗房里面有冷风，别折腾病了！"

"我知道！我知道！最好再吃一付安神的药，上次胡太医开的药，还有剩！"金琐慌忙答着，里里外外，张罗汤汤水水。

"好险，我真是吓得一身冷汗！小燕子，你也太离谱了，一首诗念得这么乱七八糟，简直让我提心吊胆！幸好晴儿机灵，要不然，都不知道怎么下台。"永琪看着小燕子，心有余悸。

小燕子撅着嘴，气呼呼地说：

"你们以后再要定锦囊妙计的时候，千万不要让我念诗了！明明知道这个'诗'跟我没缘分，它也不认得我，我也不认得它，偏偏弄首诗来让我出洋相！你吓得一身冷汗，我才背得一身冷汗呢！"

"总算，又暂时过关了，是不是？"金琐问。

"暂时过关了！"尔康就看紫薇，"你休息够了，恐怕还要去一趟宝

月楼，那封信给小燕子‘吃了’，还得再要一封才好！你说得对，现在对蒙丹最好的药方，就是香妃的信了！我们目前，不能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唯一可做的，就是给他们两个当信差！”紫薇点点头，凝视了尔康一眼，心里千回百转，一语不发。尔康被紫薇的神情弄得好不安，仔细地看她：

“紫薇，你怎么了？不舒服是不是？要不要传太医？”

紫薇醒了过来，看看尔康和永琪：

“没事！没事！你们赶快离开这儿吧！”

尔康不舍得走，又对紫薇非常不放心：

“可是，你的脸色怪怪的，你有心事？”

紫薇一叹。

“我有点犯罪感，皇阿玛对我们那么好，知道我们陷在慈宁宫，马上就来解救我们！可是，我们却背着他，做一些对不起他的事，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一种背叛？”

“这不一样！”尔康怔了怔，“香妃的事情，我们得跳出父女的身份来看它，那是我们对于‘是非’所下的定义！如果我们觉得‘是’，就应该去做！当‘是非感’和‘犯罪感’一齐存在的时候，只能压下‘犯罪感’，去做我们认为对的事！”

“是吗？”紫薇很犹疑。

“尔康说得对！何况，皇阿玛实在不缺少妃子！”永琪接口。小燕子马上附和，跳起身子赞同：

“正是，正是！不是不缺妃子，是妃子太多，多得像蚂蚁了！皇阿玛已经是‘不够用，的了，哪里还能再多一个香妃来分他？想想令妃娘娘吧！’”

紫薇点点头，不再说话。

永琪拉拉尔康：

“尔康！走吧！我们也折腾了一夜，休息休息，还要去看看蒙丹！”

尔康看着紫薇，实在舍不得离开。但是，理智告诉他，非走不可了，这才依依不舍地去了。

几天以后的一个晚上，紫薇和小燕子兴冲冲地来到宝月楼。

看到乾隆不在，紫薇和小燕子赶紧又关门关窗子。紫薇拉住含香，就从衣襟里，小心翼翼地掏出一封信来。

“含香，看我给你带来什么？”

含香接过信，匆匆打开一看，脸上立刻绽放着光彩，把信紧紧地压在胸口。

“他写的信！他写的信！”含香不相信地喊着，就拿着信笑，奔到灯下，去仔细阅读，一边看，泪水一边滚落。

“看完，就烧了它，知道吗？上次，你那一封信，已经害得我们差点送命！”紫薇警告地说。

含香看完，哪里舍得烧掉，又从头看起。看了一遍，又再看一遍。

“他说什么？”小燕子好奇地问。

“我把它翻译出来，念给你们听！”含香对小燕子和紫薇，实在太感激了，太想和她们分享秘密和狂喜，就念着信，“含香！我们的真情，大概已经感动了天地！尔康、永琪、柳青、柳红，还有在宫里舍命保护着你的两位格格，是阿拉真神派给我们的使者。他们把你的信息带给了我，知道你的情形，我已经飞上了天，我是风，早已吹在你的面前，你感觉到了吗？我时时刻刻，缭绕在你身边。现在，只希望你平安，别的都不重要了！让我们彼此珍惜生命，等待重逢的日子！一切一切，都听两位格格的话。”

她们会帮助你！珍重！你永远的蒙丹。

小燕子激动得用手抱住脸，喊着：

“哇！好美啊！他是风，在你身边！”就绕着含香走动，伸手在她四

周摸着，“你感觉到了吗？有没有？有没有？”

含香拼命点头：

“我感觉到了！他在这儿，他看着我们！他知道我每一件事！我太高兴了，我太高兴了……时时刻刻，他和我同在！”

含香举着那封信，竟然跳起舞来。

维娜、吉娜看到含香舞蹈，就忍不住拿起回族乐器，击着鼓，给含香助兴。

含香手握信笺，冉冉起舞，白色衣衫，跟着飞舞。

紫薇好感动，抓住小燕子的手：

“小燕子！我好想跟她一起跳舞，可惜我不知道她们回族的舞蹈是怎么跳的。原来，她们回人表现感情的方法，这么强烈！”

小燕子早就跟着拍子在那儿手舞足蹈。

含香舞到两人面前，把紫薇的手一拉：

“来！我们跳舞！维吾尔族的人只要高兴，就要跳舞！让我们一起跳，跟着拍子就可以了！”

“我要试试！我要跳舞！”小燕子嚷着。

于是，小燕子、紫薇都跳起舞来。三个年龄相若的女孩，一旦放开了自己，就忘形起来，跳得兴高采烈。维娜和吉娜好久没有看到含香的笑容，此时，感染着含香的快乐，拼命奏乐。

含香跳得优美极了，紫薇也跳得有模有样。

只有小燕子，跳得非常夸张，跳着跳着，觉得那双花盆底的高鞋子实在碍事，就把鞋子脱下来，穿在手上，用花盆底打着拍子，好像在击着手鼓一样。她越跳越高兴，手舞足蹈，真是快乐得像老鼠。紫薇和含香看到她这样，全部笑了起来，一边笑，一边舞。房间不大，三个姑娘你撞我，我撞你，嘻嘻哈哈，笑声不断。

这时，在宝月楼门外，乾隆带着太监若干，打着灯笼，正走了过来。

乾隆听到音乐击鼓声，好生讶异。

太监正要通报，乾隆急忙做了一个手势，示意噤声。

乾隆便站在外面，倾听里面的鼓声乐声笑声叫声，惊奇得不得了。

小燕子、紫薇、含香完全不知道乾隆就在外面，维娜、吉娜的拍子越打越急，三个姑娘也越跳越快，小燕子跟不上拍子了，笑得滚倒在地上，含香和紫薇把她拉了起来，继续跳，跳得撞成一堆，更是笑得嘻嘻哈哈。含香手里，始终拿着那张信笺，不时把信笺举在眼前，放在胸口，或是压在头顶。

维娜、吉娜笑着奏乐，越奏越快，越奏越快。

含香用双手压住头上的信笺，开始飞快地旋转。小燕子和紫薇就跟着旋转。

突然，房门一开，乾隆直挺挺地站在房门口。

维娜、吉娜陡然看到乾隆，大惊，音乐乍停。

小燕子猛然一抬头，发现乾隆，这一惊非同小可，大喊：

“皇阿玛！”

紫薇和含香同时回头。

含香一个震惊，手一松，那张信笺就飘飘落下，正好落在乾隆脚下。

含香、紫薇、小燕子看着信笺，同时变色。

乾隆却没有注意那张写满回文的信笺，只是惊奇地看着室内的三个女子，问：

“你们在做什么？”

小燕子的眼睛盯着那张信笺，魂不守舍地喃喃说道：

“跳舞……跳舞……跳舞……”

“为什么跳舞？”乾隆纳闷。

紫薇眼睛也盯着那张信笺，魂不守舍地说道：

“跳舞……跳舞……”

乾隆奇怪极了：

“这么高兴啊？”他看着含香，只见她面颊绯红，眼睛晶亮，浑身上下都带着一种说不出的光彩，美丽极了。乾隆深吸口气，不禁感染了她们的兴奋：“如果你们喜欢，不要让朕坏了你们的兴致，想跳舞，就跳吧！”

“是！”小燕子大声应着，就飞快地舞动起来，一个大动作地旋转，转到乾隆面前，把乾隆一撞，乾隆被她撞得连退了两步，小燕子就一屁股坐在那张信笺上。

乾隆睁大眼睛，看着小燕子：

“你这个舞蹈好像有点奇怪，太夸张了吧！”

小燕子坐在那儿，喘着气说：

“我刚刚学她们的回族舞蹈，还没学得很到家！”

“起来吧！”乾隆伸手给她。

小燕子慌忙摇头：

“不……不……不起来！”

紫薇和含香交换了一个注视，惊魂未定。

紫薇定了定神，就走上前来，挽住乾隆的手。她刻意把乾隆往窗子前面拉去，好远离那张信笺，一面笑吟吟地说：

“皇阿玛！我们今晚没事，就来探望香妃娘娘，因为她一直想家，我们就说笑话给她解闷，大家越谈越高兴，香妃娘娘就教我们跳维吾尔族的舞蹈！”

“哦？”乾隆大感兴趣，“你们说了什么笑话，让香妃娘娘这么高兴？也说给朕听听！”

紫薇转动眼珠，拼命想笑话：

“是说有个达官贵人，非常喜欢别人奉承，有一天，遇到一个看相的，他就要他看相。看相的对他说：‘你的相非常特别，头很小，耳朵大，眼睛里有红线，嘴唇裂开，像个……’达官贵人赶快追问：‘像什么？’看相的说：‘兔子！’那个贵人大怒，要把看相的送去关起来，随从马上对看相的晓以大义，说是主人喜欢听好话，叫他赶快重看一次。看相的急忙点头，随从就告诉主人，看相的一时糊涂，看错了，要重看一次。那个贵人就让他重看。看相的看了半天，苦着脸说：‘你还是把我关起来吧！因为，你还是像个兔子！’”

紫薇忙着说故事，小燕子就忙着要处理那张信笺，她把信笺从屁股下面摸出来，到处张望，觉得放在哪儿都不安全。含香看得好紧张，一会儿指指靠垫，一会儿指指香炉，小燕子都觉得不妥，还在那儿举棋不定，紫薇的故事已经讲完了。

乾隆听得哈哈大笑，说：

“你的故事很好听，可是娘娘听得懂吗？”

香妃听到乾隆说到自己，就急忙答应：

“听得懂，很好听，好听极了。”

乾隆看到含香脸颊嫣红，闻到异香扑鼻，觉得高兴起来，回头去找小燕子。

小燕子一看乾隆回头，来不及藏信了，一急，又把那张信笺塞进嘴里，拼命咀嚼，拼命吞咽。乾隆稀奇地看着，纳闷地问：

“小燕子，你在吃什么？”

小燕子伸长脖子，努力把那张信笺咽进肚子里，咽得脸红脖子粗。好不容易，总算把信笺给吞了。小燕子就涨红了脸，苦着脸说：

“皇阿玛！我最近好倒霉，总是吃一些奇奇怪怪的东西！说不定我变成兔子了！兔子什么都吃！”

乾隆以为小燕子说笑话，开怀大笑。

紫薇惊魂已定，跟着笑。含香放下了心，慌忙附和大家一起笑。小燕子摸着胃，跟着大家苦笑。

就在一片笑声中，几个太监冲进门来，急急一跪，齐声大喊：

“恭喜皇上，贺喜皇上！皇上大喜！万岁万岁万万岁！”

乾隆惊问：

“大喜什么？”

“令妃娘娘刚刚生了一个小阿哥！”太监禀道。

“小阿哥？真的是小阿哥？”乾隆又惊又喜。

“回皇上，确实是个小阿哥！老佛爷已经赶到延禧宫去了！”

乾隆急忙起身，开怀大笑了：

“哈哈哈哈！朕又有一个儿子了！”

小燕子和紫薇相对一看，笑得好高兴。一来，信笺风波不会泄露了。二来，令妃终于生下“龙子”了，从此，地位不同了。三来，或者母以子贵，乾隆会重视令妃，放掉含香吧！两人心里，着实欢喜，就兴高采烈地对乾隆行礼，真心真意地喊道：

“恭喜皇阿玛！贺喜皇阿玛！”

9

令妃新生的小阿哥，取名永琰，排行十五。

乾隆五十岁，再获麟儿，踌躇志满，高兴得不得了。当然，令妃有了儿子，身份也不一样了。一时之间，延禧宫成了宫里的热门，太后、乾隆、嫔妃们、格格们、御医们、亲王贵妇们……不住地穿梭在延禧宫，送这个，送那个，汤汤水水，门庭若市，笑声满院。令妃的抑郁，在有了小阿哥之后，就一扫而空了^宫里又是摆酒，又是唱戏，热闹了好一阵子。乾隆也不好意思天天去宝月楼，经常留在延禧宫探视新生的儿子。紫薇和小燕子更是走得勤，一天到晚，把清脆的笑声，抖落在令妃面前。

这一切，看在皇后眼里，真是恨得咬牙切齿。心里的事不能跟任何人说，只能对容嬷嬷说：

“这个令妃，本来已经没戏唱了。现在，居然生了一个阿哥，又践了起来，连老佛爷都跟着起哄。阿哥又怎样？我生十二阿哥的时候，也没看到皇上这么得意！”

“皇后娘娘，令妃这个阿哥生得实在不妙！”容嬷嬷满脸凝重，“奴婢看皇上那个神情，还是真喜欢。你瞧他对令妃，马上变得体贴起来。这母以子贵，娘娘不能不防！”

“防？怎么防？孩子生都生下来了！皇上喜欢又怎样，不过是个奶娃娃，谁知道成得了气候，还是成不了气候。”皇后想着，越想越气，“真是一个眼中钉没解决，又来好几个眼中钉！那个香妃怎样？好像小燕子和紫薇跟她走得很近，这不是奇怪吗？这两个丫头不是令妃的心腹吗？怎么会去笼络香妃呢？她们到底要脚踏几条船？”

“这两个丫头，真是变化多端！娘娘千万别小看她们，她们厉害极了。看到皇上对香妃着迷，她们就开始到宝月楼献殷勤！奴婢听小路子说，那个宝月楼也和漱芳斋一样，开始花天酒地！半夜三更，两个格格常和香妃击鼓作乐，大跳回族艳舞！”“有这等事？”皇后惊愕。

容嬷嬷重重地点头。

“那个香妃是回人呀！这两个丫头怎么有这么大的魅力，能够让回人也屈服？香妃一天到晚，关在宝月楼里，和谁都没有来往，怎么会和紫薇她们好？这太奇怪了！”

“这两个格格，本来就很奇怪！”容嬷嬷阴沉地说，“她们先收服了福家一家，再收服了令妃，然后是五阿哥，然后是皇上！现在是香妃！奴婢觉得，就连晴格格，好像也在暗暗地帮她们。奴婢听说，那白莲教有种妖术，可以迷惑人，把人的魂魄都收掉……娘娘看，这两个丫头，会不会是白莲教的妖女呀！”

皇后一震，深思，回忆起来：

“上次皇上带她们去出巡，遇到刺客，紫薇代皇上挨了一刀，从此收服了皇上，那些刺客，就是白莲教的余孽……”

“这里面，有没有问题？会不会是预先排练好的一场戏？”

皇后深思不语。容嬷嬷就担心地说道：

“如果要收拾那两个丫头，就要越早越好，奴婢看得好担心，就怕……就怕……”

“就怕什么？”

“就怕老佛爷现在讨厌她们，最后还是会被她们收服！”

皇后陡然打了一个冷战，深深地看容嬷嬷。容嬷嬷也深深地回视着她。

“你的眼睛睁亮一点！”

“那还用说吗？”

在这一段时间里，乾隆和含香的状况，仍然陷在一片胶着里。

乾隆不能明白自己的感情，含香越是冷淡，他就越是强烈。为了讨好含香，他几乎挖空心思，赏赐各种东西给含香。回族的项圈、耳坠、

数珠、乐器、丝巾、地毯、壁饰，全部往宝月楼搬。至于满人喜爱的珍珠、玛瑙、翡翠、玉如意……更是赏赐无数。可是，含香还是清冷如冰，坚硬如玉，美丽如星，遥远如月。

乾隆弄不明白，怎么有这样的女人？

“你可以对小燕子和紫薇笑，为什么不对朕笑？”乾隆盯着她，“你知道吗？在这皇宫里，有多少女人，活着的目的就是等待朕！”

“或者，也该有一个，是跟那些女人不一样的！”含香勇敢地说。

“你已经够‘不一样’了！”乾隆瞅着她，“不要太傲慢，把朕的耐心磨光了！朕最近添了一个儿子，心情太好，不想为你生气，也不想让宫里有什么血光之灾，你的脑袋，你的身子，都暂时留着！但是，你小心啊！”

“我只是一个‘礼物’，连女人，的资格都不够！这个礼物，你可以丢掉，可以毁掉，可以当它不存在……如果你把我看成是一个‘女人’，就请尊重一个‘人’的权利，让我活得有尊严一点！”

“什么叫做‘活得有尊严一点’？你的‘尊严’是什么？”

“让我有自由的意志！有说‘不’的权利！”

“你好大胆！居然敢跟朕要求说‘不’的权利？”乾隆一惊，“难道你不知道在这整个大清，都没有人能够跟朕说‘不’？你为什么认为朕会给你这个权利？”

“凡是男子汉，都有这种……”含香叽里咕噜地说了一句回文。

“这句回文是什么意思？”

“翻成汉语，大概是器量、胸襟、男子气概之类。”

“器量？胸襟？男子气概？”乾隆突然大笑，“哈哈哈哈！你在将朕一军！如果朕不给你这个权利，那么，朕就不是男子汉了？”他凝视含香，不住点头，“厉害！你是一个厉害的角色，朕越来越喜欢跟你玩这个游戏了！”

含香不语，眼神孤傲。

乾隆看着这样的眼神，对这个女人，真是又佩服又震动又无奈：

“好！朕让你活得有尊严一点！朕对你充满了兴趣，你美丽、高贵、冷淡、傲慢，心里还另有所爱……这样的女人，在朕的生命里，你还是第一个！你是朕的挑战，朕倒要看看，你能够坚持多久。”他看了她好一会儿，“如果有一天，你生活的目的，变成对朕的期盼，那时候，希望你还能维持这份潇洒！”

乾隆说完，大踏步地去了。为了呕这一口气，他始终没有强迫含香就范。

这天，含香又写了一封信，托小燕子和紫薇，带给蒙丹。

自从令妃生了孩子，令妃的心，就全在孩子身上。小燕子和紫薇，几次三番请求出宫，令妃都没批准。她不愿意在这个美好的时刻，为了两个格格得罪了太后。小燕子出不了皇宫，急得五心烦躁。倒是尔康和永琪，常常去探视蒙丹，再把消息转告给小燕子她们。蒙丹的伤终于慢慢好了，他那两个回族的朋友也已复原，因为蒙丹决定留在北京“长期作战”，那两个朋友就起身回新疆了。蒙丹身上的伤口，虽然痊愈，但是，心里的伤口，随着时间的流逝，却越来越严重了。

这天，小燕子拿了含香托付的信，再也熬不住了。她千方百计地说服紫薇和金琐，故技重施，全部化装成小太监，溜出宫去。紫薇和金琐都觉得不妥，可是，含香那么期盼，她每天活着，就为了等待蒙丹的消息。紫薇经过一番天人交战，最后，竟然依了小燕子。三个姑娘化装成了三个最俊俏的小太监，出现在景阳宫。永琪和尔康，一面叹气，一面列举各种不能出宫的理由，一面吩咐小顺子、小桂子准备马车，一面带着三人，混出皇宫去了。

大家到了会宾楼，马上被柳青、柳红带进蒙丹的房间。

蒙丹一看到大家，立刻起身，倒身下拜。

“各位，蒙丹身受大恩，无以为报，请受我一拜！”

尔康急忙把他拉起来，说：

“不要这样！我们已经成了朋友，成了知己，千万不要再说大恩大德这一套！”

小燕子立刻跟着喊：

“就是！就是！你怎么可以跪我呢？你是我的师父呀！虽然说，到现在，你一天都没教过我，可我还是认定了你这个师父！师父，你的身体都好了吗？”

“谢谢！总算都好了！又可以冲锋陷阵了。”蒙丹一股准备再上沙场的样子。

紫薇上前，从口袋里掏出含香的信，郑重地递给蒙丹，微笑地说：

“给你送‘万灵丹’来了！”

蒙丹急忙接过，迫不及待地展信阅读。

“看过之后，拜托马上烧掉！”紫薇说。

小燕子接口：

“你们这样通信，我最惨了！已经快要变成‘字纸篓’了！不知道怎么回事，每次都弄得紧紧张张，然后我就吃了一肚子信纸！皇阿玛老说我肚子里没有墨水，没有文字，我吃一点也好！可是，吃下去的，全是回文！对我一点帮助都没有！”

小燕子这样一说，大家全部笑了。蒙丹好抱歉、好感激地看着小燕子。

“两次吃信的事，五阿哥他们都告诉我了！小燕子，如果有机会，我蒙丹发誓，一定把所有的功夫，全部教给你！”

“那么，我就没有白白吃信纸了！”小燕子大乐。

蒙丹看完了信，十分不舍地，把信放在炉火上烧掉了。他眼看着那信笺着火，再看着它变成灰烬。他抬眼看着众人，眼光变得深邃而迷蒙，叹了口气，说：

“含香要我把我们的故事，告诉你们……我也觉得，我应该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们，让你们了解，你们帮助的，到底是什么人……”

大家就围着蒙丹，专注地听着。

蒙丹开始叙述他和含香的故事：

“你们都知道，含香是阿里和卓的女儿，是维吾尔族的公主。我也是维吾尔人，却不是和卓那一支。但是，我娘和含香的娘，有那么一点遥远的亲属关系。含香因为生来就有奇香，长得又非常美丽，被阿里和卓视为国宝，比教育儿子还要用心。在我十岁那年，我跟着我娘去阿里和卓家做客，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含香，她当年是八岁……我永远无法忘记那个画面！那天，她站在水边的草地上，穿着一身白纱的维吾尔族服装，脸上带着笑，双手平摊，在那儿跳舞转圈圈。让我目瞪口呆的是，有许多蝴蝶围绕着她飞舞。那些蝴蝶，好像在和她玩，在她头上手上，飞来飞去，真是好看极了。随着她的舞动，那股幽香，就不断地散发出来，我这才知道‘香公主’的意思。我看着她，简直被她迷住了。我挖空心思，也想表演一点功夫给她看！那时，我已经学了武功，为了表现，我一会儿学螃蟹走路，一会儿学青蛙跳，一会儿空翻筋斗，一会儿用手倒立着走……什么耍宝的事，我全做出来了，还倒着脑袋和她说话。我这样卖力地演出，终于逗得含香哈哈大笑。这一笑，就注定了我们一生的命运！”

蒙丹停了停，大家听得津津有味，个个都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童年，真是一个无忧无虑的年代。我们从认识的那一天起，就似乎注定了要相爱，或者，是阿拉真神，把我们撮合在一起。我在阿里和卓家住了两年，时时刻刻，都和含香在一起，十二岁那年，我就决定了，我要娶含香为妻！”蒙丹喝了一口茶，继续说，“慢慢地，我们长大了。童年的感情，变成热烈的相爱。”

每次小别几天，都会让我们两个痛不欲生。我们经常并骑着马，在辽阔的草原上奔驰，什么事都不做，只是感觉着风，感觉着天，感觉着地，感觉着彼此。我们也骑着骆驼，去沙漠里跋涉，体会着你是风儿我是沙，的感觉……然后，我们决定了，今生今世，永不分离！含香十七岁那年，我正式向阿里和卓提出求婚。谁知，阿里大怒，把我赶了出去，同时，禁止含香和我来往！从那天开始，我和含香，就前后私奔了七次！

“七次！”小燕子惊愕地插嘴了，“你们真的私奔了七次？为什么？”

“因为，我们每次都失败了！阿里和卓有最精悍的部下，我们无论怎么逃亡，都逃不出阿里和卓的追捕！最后一次，我们想翻越天山……路上要经过沙漠，我们骑了胳驼，走了三天三夜，我以为，风沙会掩盖我们的气息，让我们平安地逃出去。谁知道，胳驼首先罢工了，无论我们怎么拉它，它就是不肯走下去！接着，我们的饮水又喝完了，然后，起了大风，我们被风沙卷到沙丘下，说有多狼狈，就有多狼狈！那是我们最艰巨的一次逃亡。当我们蜷缩在风沙中，已经筋疲力尽的时候，阿里和卓带着他的马队和猎狗，出现了！”

“猎狗！”小燕子惊呼。

“是的，猎狗！那些猎狗把我们团团围住，马队和武士，把我们追得走投无路，我们又失败了！这次，阿里和卓气得不得了，他知道，除非杀了我，要不然，我永远是他的心腹大患！他把我绑住，用一匹马，拖着我飞奔。含香看到这样，就跳着出去，拦在阿里和卓面前，苦苦哀求阿里放了我。但是，阿里和卓已经铁了心，拔出刀来，一定要杀了我。含香看到情况危急，什么都顾不得了，扑了过来，用她的身子挡住我，喊出了她最不该出口的一句话，她说：‘爹！只要你放了他，随你要我做什么，我都听你的话！’阿里和卓马上把握了机会，对她说-‘你用真神阿拉发誓！我饶他不死！’我大喊着想阻止含香发誓，可是，含香发了，她用真神阿拉发了誓，她发誓从此离开我，以后，什么事都听阿里和卓的安排！”蒙丹停住了，深深地吸了口气，看着大家，声音沙哑了，“我们回人，一旦对真神阿拉发了誓，就不能违背誓言。那次私奔，是去年春天的事。今年，含香就被阿里送进北京了。以下的事，你们都知道了！”

蒙丹说完，房间里静悄悄，大家都怔怔地看着蒙丹。小燕子、紫薇、金琐、柳红都感动得眼眶湿漉漉的。

半晌，小燕子才喊了出来：

“哇！我太感动了！七次！你们居然私奔了七次！怎么可能跑不掉呢？”

“你们知道含香身上，带着洗不掉的香味，只要她走过的地方，都有香味留下来，阿里只要把狗放出来，多远都追得到！”

“原来这样！”尔康沉吟着，“可见‘有一利必有一弊’，这可是一个大问题。”

紫薇痴痴地看着蒙丹，叹了一口长气：

“唉！说真的，我这样帮助你们，我一直充满了犯罪感，觉得好对不起皇阿玛！但是，今天听了你们的故事，我再也没有犹豫了。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我豁出去了！我决定再也没有顾虑，尽全心来帮助你们！”

小燕子擦擦眼睛，笑看紫薇：

“你现在才决定？我早就决定了！”

“那么，我们就不要再耽误时间了，赶快把我们的办法告诉蒙丹吧！”永琪说。

蒙丹精神一振：

“你们已经有办法帮助我了？”

“是这样的。现在，含香的处境非常微妙。不知道皇阿玛是怎么回事，他对含香，真是忍让到了极点！”紫薇解释着，“含香不肯屈服，一直对皇阿玛保持距离，皇阿玛也不逼迫。他会这么宽容，我们也觉得不可思议。总之，目前，含香没有危险。尤其，皇阿玛刚刚得到一个儿子，心情好得不得了。”

蒙丹急切地说：

“你们说她没有危险，我却觉得她危险极了。男人是怎样的，我比你们清楚！皇上如果不是对含香有志在必得的决心，就不会对她宽容！他的忍让，像是藏在灰烬里的火苗，随时会烧起来，变成大火！到时候，含香就是死路一条了！”

尔康不禁点头：

“蒙丹分析得有道理！皇上不但不逼迫香妃，还赐了很多东西给她……他越是这样，他的动机就越明显，他是要这个人，不是不要这个人！所以，我们本来想说服皇上放弃香妃，现在觉得试都不用试，一定

行不通！”

“那要怎么办？”蒙丹问。

“办法是有一个，不过还在计划中，还没成熟！”尔康说，“我们的意思是，让香妃慢慢地转变，装作被皇上逐渐征服了，等到皇上心中得意，不再设防的时候，我们大家把香妃‘偷’出来！蒙丹，你就马上带着她远走高飞！”

“‘偷’出来？怎样‘偷’？”蒙丹惊愕地问，精神大振。

小燕子看着蒙丹，转着眼珠说：

“皇阿玛不许我们出宫，我们还不是出来了？那个皇宫，虽然到处都是护卫，到处都是高手，可是，我们毕竟是格格，是阿哥！还有一个进出皇宫，完全自由的御前侍卫！”

蒙丹眼中绽出光彩，柳青和柳红也兴奋了起来。

“这个办法有些惊险，但是，计划得好，说不定是条好计！我们事先一定要部署得周周密密才行！要把‘远走高飞’的工具、路线，全部安排好，绝对不能回新疆去，因为皇上发现香妃跑了，一定往回疆的方向去追！”柳青说。

“对对对！还有，你们大家，都要把自己的退路安排好，等到香妃跑了，皇上追究起来，你们这两个常常去宝月楼的格格，是不是能够置身事外呢？”柳红说。

金琐一听柳红的话，就有些急了：

“就是！就是！现在，太后对我们这个漱芳斋，已经注意得不得了，两位格格，每天都危危险险的，自顾不暇了！是不是还有力量帮香妃呢？”

小燕子义愤填膺地嚷道：

“这不是力量不力量的事！是非做不可的事！如果我们不做，我们还算什么英雄好汉呢？”

“是！这是义不容辞的事！听了蒙丹这样惊心动魄的故事，我们再也不能退缩了！不管有多少危险，我们一定要全力以赴！不过，这件事必须好好地计划！如果计划得不够周密，救人救不成，大家都会没命！”永琪说。

“所以我说，一定不能操之过急！蒙丹，你愿不愿意等？”紫薇问。

蒙丹对大家已经肃然起敬，急忙一迭声地说：

“我等！一定耐心地等！”

尔康打量蒙丹：

“那么，第一件事，你必须落发！你的中文说得很好，已经听不出是回人，只有头发，一看就知道来自边疆，这样，太引人注目了！”

于是，那天，他们给蒙丹落了发，决定了一件大事，要把含香救出宫！他们所有的人，都陷在蒙丹和含香的狂热里，根本没有料到，在漱芳斋，正有一场灾难在等待着他们！

原来，小燕子他们，在会宾楼逗留了太久的时间。

眼见天色渐渐地晚了，小邓子和小卓子急得在院子里兜圈子。小邓子每次一急，就要念经，这时，正念念有词：

“两位格格是金刚不坏之身，大难不死，逢凶化吉，是菩萨转世！上有天，下有地，天地尊亲师全部保佑……格格有顺风耳，千里眼，听得到小邓子的祷告……”

小卓子在他脑袋上拍了一下，喊：

“你不要一直念经好不好？守在这个院子里就可以了，安安静静不行吗？念得我紧张兮兮，快要被你烦死了！”

“你安安静静就好了，我要念经！”小邓子固执地说，就埋着头继续念叨，“上有天，下有地，天地尊亲师全部保佑，两位格格是金刚不坏之身，大难不死，逢凶化吉，是菩萨转世，听到小邓子诚心诚意的祷告，马上就会回家……”

正在念着，外面响起太监的大声通报：

“老佛爷驾到！皇后娘娘驾到！”

“我的妈呀！”小邓子脱口惊呼。

“看你！看你！念什么经，格格没念回来，把老佛爷给念来了！”小卓子喊。

两个太监正吓得手足无措，太后、皇后、容嬷嬷、桂嬷嬷带着宫女太监，已经浩浩荡荡进了院子。小邓子、小卓子慌忙崩咚一跪，磕下头去：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

太后四面看看：

“你们的主子呢？”

“主子……主子……”小卓子哼哼唧唧。

皇后和容嬷嬷对看一眼，都是一脸得色。皇后就高昂着头，胸有成竹地说：

“老佛爷亲自来了，还不进去通报一声，让你们主子出来接驾！”

小邓子簌簌发抖，喃喃说道：

“通报……通报……”

“你们两个奴才是怎么回事？听不懂吗？”太后惊讶地问。“奴才该死！奴才该死！”小卓子、小邓子赶紧磕头。

“滚开！让我进去看看！”太后生气了。

小邓子连忙尖声警告明月、彩霞：

“老佛爷驾到！皇后娘娘驾到！”

明月、彩霞奔了出来，见到太后等人，双双跪落地，发抖地说：

“奴婢叩……叩见老……老佛爷！”

“你们的主子呢？”太后大声问。

“主子……主子……去……去……逛花园了！”彩霞一紧张，胡乱答了一句。

“主子……去……去……逛花园，逛花园……”明月赶紧跟着哼哼。

太后和皇后对看。太后盛怒地一挺背脊：

“哼！逛花园？我们进去等她们！”

太后没有等多久，小燕子和紫薇回来了。永琪和尔康不放心，一直送到漱芳斋。小燕子一溜烟地溜进院子，见到院子里静悄悄，就回头招呼大家：

“放心！没事！”

小燕子说着，就冲进大厅去。冲得太猛，撞到一个直挺挺的人身上，抬头一看，竟是太后。再一看，皇后、宫女、太监等人黑压压地站了一屋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哭丧着脸，全部跪在地上发抖。

最可怕的，是容嬷嬷、桂嬷嬷，带着其他几个嬷嬷，手里各拿一根鸡毛掸，正虎视眈眈地站着。

小燕子大惊失色：

“老佛爷！您……您怎么在这儿？”

太后昂着头，看着打扮成小太监的小燕子。紫薇、金琐、尔康、永琪都走了进来。大家通通变色了。紫薇、金琐急忙请安：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

“老佛爷吉祥，皇额娘吉祥！”永琪赶快跟着喊。

“臣福尔康参见老佛爷，参见皇后娘娘！”尔康硬着头皮请安，心里直打鼓，这一下，要怎么办才好？

太后的眼光冷冷地打量着大家，看到紫薇和金琐，也打扮成小太监，尔康和永琪，都穿着便服，心里火大，半晌不语。皇后抬高下巴，带着冷笑，也看着大家。

空气僵了一会儿。然后，太后静静地开了口：

“你们打扮成这个样子，去哪里了？”

小燕子一急，就哀声地开了口：

“回老佛爷，没有办法了，我好想出去玩，以前都是令妃娘娘做主，我就可以出去！可是，现在娘娘全心在照顾小阿哥，不管事，我不知道要问谁，就求着五阿哥和尔康，带我们出去！”太后不疾不徐地追问：

“又去‘看菩萨’了？”

小燕子不敢再随便回答，就求救地去看尔康和永琪。

“回老佛爷……”尔康往前迈了一步。

太后立刻伸手阻止：

“尔康！你不要想尽办法帮她们解围了！你一直是我最喜欢的一个小辈，总觉得你是个有思想、有深度的孩子。但是，你现在竟然也变得这么荒唐，这么轻浮！让我太失望了！”

尔康一怔，惭愧地拱手低头：

“老佛爷教训得是！臣惭愧极了！”

太后陡然提高了声音：

“两位格格，一个阿哥，一个御前侍卫，都是身份高贵的人，居然做些离经叛道的事！你们贵为阿哥格格，打不得，骂不得！”就走上前去，拉住金琐的耳朵，“你是紫薇格格带进宫的？你叫金琐？”

金琐吓坏了，被拉得好痛：

“是！是！我是金琐！”

“跪下！”太后厉声喊。

金琐慌忙跪下。

“容嬷嬷！桂嬷嬷！给我先打这个丫头！”太后盛怒地喊。

“喳！”

两个嬷嬷，就上前去，挥着鸡毛掸，狠狠地抽向金琐。

紫薇一看，魂飞魄散，飞扑向前，挡在金琐身前，张开手痛喊：

“老佛爷开恩！不要打金琐，她和我情如姐妹呀！”

太后厉声喊道：

“主子犯错，全是这些奴才不懂事，为什么不劝？我今天不罚两个格格，这些奴才，非打不可！”

两个嬷嬷拼命抽打金琐，紫薇拦在前面，容嬷嬷管他三七二十一，一齐打。金琐眼看紫薇要跟着遭殃，就拼命推着紫薇，哭喊道：

“小姐，你让开吧！有我一个人挨打就够了！求求你，不要管我了……”

小燕子、永琪、尔康一看情况不对，全体跪下了。

“老佛爷！我错了！都是我的错！请你饶了金琐！”小燕子喊。

“老佛爷请息怒！老佛爷请开恩！”尔康、永琪也喊。

太后惊愕得一塌糊涂：

丫头，也值得你们大家下跪吗？就是下跪，还是要打！”

鸡毛掸继续噼里啪啦地打向金琐，金琐痛极，只得用手去挡，鸡毛掸就打在手腕上、手背上，痛得她泪如雨下。

“还有两个宫女，也给我打！”太后喊。

其他嬷嬷就上前，开始抽打明月、彩霞。三个姑娘被打得哀哀喊叫：

“饶命啊！不敢了！奴婢知错了……救命啊！救命啊……”紫薇再也控制不住，抱着金琐，哭了。

小燕子也无法控制了，跳起身子，就飞蹿上前，去抢夺那些鸡毛掸。

“小燕子！不要！”永琪急喊。

“小燕子！你如果再这么放肆，我把这三个丫头全体带走！你这一辈子，就再也见不到她们了！”太后怒喊。

小燕子大惊，慌忙收住步子，抬头，脸色苍白地看着太后，知道太后不是虚言。

紫薇就膝行到太后面前，抓住太后的衣摆，哀求地说：

“老佛爷……请听我说！老佛爷气的是我们，打的是她们！但是，她们根本没有做错什么，老佛爷打她们，比打我们还让我们痛！这太残忍了！我们宁愿自己挨打，不愿意她们挨打，老佛爷……您是菩萨心肠呀！饶了她们吧！”

皇后高高地抬着头，冷冷地接口：

“紫薇，不要利用老佛爷的仁慈，来坏了宫里的规矩。你们一天到晚，做些见不得人的事，还要永琪和尔康为你们处处遮掩。你们两个把民间那些坏习惯，全部带进宫里，带坏了尔康，带坏了五阿哥！你们还不知羞吗？”

皇后的话，正好说进太后的心坎，就严厉地说：

“就是！我早就警告过你们，那些民间的‘不三不四’，不能带进宫

来！看样子，我是对牛弹琴了！现在，谁也不许劝我，容嬷嬷！打！”

几个嬷嬷拼命抽打金琐、明月、彩霞。

小燕子眼看救不了，就奔了过去，一跪落地，伸手抱住明月、彩霞，喊：

“谁要打她们，就连我一起打！”

太后怒不可遏：

“那就不必跟她们客气，想挨打，就打！”

嬷嬷们的鸡毛掸，就连紫薇和小燕子一起抽了进去。金琐哭着喊道：

“小姐！小燕子！你们不要管我们了……哎哟！哎哟……”拼命去遮住紫薇，让自己挨打，“容嬷嬷，你打我，打我……不要打小姐！”

容嬷嬷看到紫薇自己来送死，正中下怀，故意死命抽打紫薇，紫薇被打得好惨。

明月、彩霞也拼命用身子去承接掸子。

“不要打格格！打我……打我……”两个宫女拼命喊着。

五个姑娘，拼命保护着对方，让自己挨打，场面实在惊心动魄，而且惨烈。

尔康和永琪爱莫能助，心痛得快要死掉。尔康一拉永琪的衣袖，示意他去找救兵，永琪明白了，掉头就跑。皇后耳听四面，眼观八方，立刻喊：

“五阿哥！你要去哪里？”

“永琪！站住！”太后就大声喊。

永琪只得站住。太后看着他，说：

“你想去搬救兵吗？想去把皇阿玛找来吗？不许去！”

永琪咬牙，站住不动。

小邓子、小卓子就爬到太后面前，磕头如捣蒜。

“老佛爷！两位格格身子娇弱，手下留情呀！”小卓子说。“老佛爷！打奴才吧！奴才肉厚，打奴才吧！”小邓子说。太后看着小邓子、小卓子，越想越气：

“不要急！马上就轮到你们了！”太后看看打得已经差不多了，挥手对嬷嬷们说道，“够了！”

众嬷嬷这才住手。几个姑娘全部跌落在地。

太后就大声喊：

“来人呀！给我把这个小邓子、小卓子拖到院子里，打五十大板！”

小邓子、小卓子惨然互视，脱口喊道：

“救苦救难观世音菩萨！”

就有太监侍卫一拥而入，拖住两人，拖向院子。

大家跟着奔出房间。早有太监搬来两张长凳，拿来板子。紫薇、小燕子、金琐哭着，彼此扶持着站起来，追到门口。紫薇哭着，求着：

“老佛爷！不要不要啊……”

小燕子还想阻止，冲到院子里，站在两张凳子中间，喊着：“老佛爷！他们都是听我们的，他们有什么错……”

“打！”太后毫不留情地命令着。

小邓子、小卓子被按在长凳上，板子噼里啪啦地打上身。太监边打边报数：

“一、二、三、四、五……”

“哎哟……哎哟……救命啊……我的格格，我的祖宗，救命啊！”小卓子痛喊。

“观世音！如来佛！孙悟空……猪八戒……都来救命啊！”小邓子痛喊。

小燕子情急，什么骄傲都没有了，扑通一跪，对着太后不断地瘾头，喊：

“老佛爷！我怕您了，我再也不敢了！请您饶了他们吧……”

太后根本不理。皇后得意地看着。众嬷嬷太监环侍。

板子继续打在小邓子、小卓子身上，一声又一声，打得两个格格心碎肠断。

紫薇、金琐彼此搀扶，抱头痛哭。明月、彩霞也抱头痛哭。

尔康再也忍不住，上前一跪。

“老佛爷！两位格格已经挨了打，三个丫头也已遍体鳞伤，难道还不够吗？五十大板，会要了小邓子、小卓子的命！老佛爷持斋念佛，连小蚂蚁都不忍伤害，何况是人呢？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呀！我们大家，都已经知错了，得到教训了，请饶了他们两个吧……”

太后板着脸，一语不发。

就在这时，乾隆气急败坏地疾步而来。

“皇上驾到！”太监急忙大声通报。

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太后和皇后都一震抬头。

小燕子看到乾隆，如见救星，就膝行到乾隆面前，拉着乾隆的衣摆。

“皇阿玛……救命啊……”小燕子才喊了一句，就放声大哭了。

乾隆看到这种状况，实在震撼，就对太后急急说道：

“老佛爷为什么生这么大气？打奴才事小，伤了身子事大！十五阿哥还没满月，老佛爷请为小阿哥积德！”

一句话提醒了太后，神态一凛，便伸手说道：

“不要打了！”

太监停下板子，小邓子、小卓子滚下地，哎哟不停。

乾隆回头看紫薇和小燕子，不能不训斥几句：

“你们两个能不能停止闯祸了？一天到晚，弄得乌烟瘴气，你们自己伤心，朕看着也难过，这要怎样才好呢？”

紫薇和小燕子泪流满面，抽噎不语。

乾隆好生不忍，掉头看太后：

“儿子送母亲回宫！这两个丫头，以后再来教训！”

大家这才簇拥着乾隆、太后、皇后离去。

永琪和尔康留在最后，不得不跟着走，却一步一回头。

紫薇、小燕子、金琐、明月、彩霞看到大家离去，就全部跌跌冲冲地扑向小邓子和小卓子。小燕子哭着喊：

“小邓子！小卓子！我害死你们了！我害死你们了……”小邓子痛得龇牙咧嘴，却挤出一个笑容，呻吟着说：

“格格，我还没死呢！”

小卓子痛得脸都歪了，也挤出一个笑容说：

“我也没断气！”

小燕子眼泪一掉，又哭又笑。紫薇急忙喊：

“赶快把他们抬进去，明月、彩霞，拿紫金活血丹、白玉止痛散！”

10

尔康、永琪走在御花园里，仍然一步一回头。

永琪看不到乾隆等人了，就急忙收住步子：

“皇阿玛和老佛爷都走远了，你说，我们可不可以再回到漱芳斋去？我真不放心，好想看看她们的情形，一屋子全是伤兵，这要怎么办？”

尔康回头看看，心痛无比：

“我也想回去看看！现在还不只是一屋子伤兵的问题，紫薇和小燕子一定情绪激动，越想越伤心，不知道会不会又做出什么事情来。”

“那……我们还犹豫什么？就去吧！”永琪掉头就走。

尔康犹豫了一下，也跟着过去。忽然，斜刺里，有个人闪了出来，拦在两人面前。两人定睛一看，是晴儿。

“如果我是你们’现在就不去漱芳斋！”晴儿机灵地说。

“晴儿！”尔康恍然大悟，“是你把皇上请来的？是不是？我就在想，皇上难道有什么心灵感应’知道漱芳斋有难，会这么巧，赶了过来！”

“本来，我不是去搬救兵的！我是来漱芳斋找老佛爷，走到漱芳斋门口，就看到太监们搬凳子，拿板子，又听到五阿哥求救不成，只好为你们大家跑一趟了！”晴儿笑了笑，说。

“原来是你……晴儿，谢谢了！”永琪一抱拳。

“别谢，我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晴儿就瞅着尔康说道，“你欠我好几次了！将来拿什么来谢我？”

尔康诚挚地回答：

“如果我可以为你做什么，只要交代一声，粉身碎骨，在所不辞！”

“说得好严重！放心，我既不会要你‘粉身’，也不会要你‘碎骨’！你欠我的账，我记着，将来再问你讨还！”晴儿说着，就四面看看，“好了，我要回去了！不能让老佛爷知道是我通风报信，要不然，我也要吃不完，兜着走！”

晴儿正要举步，永琪一拦。

“为什么说，我们现在不能去漱芳斋？”

“皇后的眼线，还没撤呢！”晴儿说，“你们想，为什么漱芳斋有任何风吹草动，都有人报告给老佛爷呢？”

晴儿说完，转身去了。

永琪和尔康，不禁面面相觑。永琪就着急地说：

“你不是派了高远和高达，去保护漱芳斋吗？怎么他们没有把那个‘眼线，给抓出来？’”

“这个皇宫，太监侍卫宫女嬷嬷那么多，任何人都可能是‘眼线’，怎么抓得到呢？就算今天不是眼线，明天也可能变成眼线！”永琪一凛，打了一个寒战。

“那么，我们要怎么办呢？”

尔康想了想，尽管整颗心都悬在漱芳斋，却不能不忍。

“现在，先去你那儿，让小顺子、小桂子去漱芳斋看看，小邓子、小卓子受了伤，总得有人去上药！一屋子姑娘，叫她们怎么做？”

“还是你想得周到！”

两人就急忙回景阳宫，安排小顺子、小桂子去照顾小卓子、小邓子。

漱芳斋里，这晚真是惨兮兮。

金琐、紫薇、小燕子、明月、彩霞都退了上衣，穿着肚兜，彼此帮彼此上药。紫薇一面帮金琐上药，一面对着伤口吹：

“疼吧？忍一忍！这儿有好几道伤，都肿起来了！还好，我们这漱芳斋什么药都有！”说着，一扭身子，碰痛了自己的伤，“哎哟！”

“我再帮你看看，你不要管我了！”金琐听到紫薇呻吟，就着急地去拉她，“我很好，不痛了……”说着说着，撞到了床柱，“哎哟！”

明月在帮小燕子上药：

“格格，你不要动来动去，这肩膀上还有伤！哎哟！”

小燕子气呼呼地嚷嚷着：

“这个也打，那个也打，等我气起来，杀到那个坤宁宫去，打他一个落花流水！”一伸拳头一踢腿，痛得直叫，“哎哟！哎哟！好痛！”

彩霞在给明月上药：

“别动！这儿要多擦一点药……哎哟！”

一屋子哎哟哎哟之声，此起彼落，好生凄惨。半晌，紫薇穿上衣服，关心地问：“有没有人去照顾小邓子、小卓子呀？”

“你放心！”彩霞说，“五阿哥已经派了小顺子、小桂子过来，给他们上了药，吃了紫金活血丹，还熬了一大锅人参鸡汤给他们喝！”

“是呀！”明月接口，“他们两个从来没有被人这样侍候过，说是挨挨打，也挺值得！”

紫薇叹口气，帮金琐把衣服拉上，握住金琐的手。

“金琐，对不起，总是连累你跟着我受苦！”

“你怎么这样说呢？我不能让你安全，我已经呕得要死，你再这样说，我就想去撞墙了！”金琐说着，就越想越难过，“想当初，太太让我

照顾你，她那么信任我……可我……把你照顾得乱七八糟，整天受伤挨打，我真对不起太太！如果太太看到你这样子，一定心痛死了！”

“不要提我娘，再提我娘，我就要伤心了！”紫薇慌忙说。

彩霞也想起自己的娘来：

“别提到娘，就是因为我娘死了，我才进宫来当宫女，提到娘，我也想哭了！”

“我从小就没有娘，娘长得什么样子，我都不知道！”明月说。

“我也是，所以卖给人家当丫头。”金琐含泪说。

小燕子看看大家，一个情绪激动，哇的一声，哭了。

“原来，我们大家都没有娘，才给人家这么欺负！”

小燕子一哭，大家就稀里哗啦，抱在一起，都哭了。

还是紫薇最先振作起来，擦擦眼泪，把大家一抱，振作了一下说：

“不要哭！我们大家勇敢一点！虽然没有娘，我们还有其他的亲人，而且，我们还有彼此呀！瞧，我们每个人都从不同的地方来，今天能够聚在一块儿，像一家人一样，也是一种福分呀！”

“就是！就是！”小燕子挂着眼泪，破涕为笑了，伸手把众人全部圈进臂弯里去，“我们有一个好大的家！你们全是我的家人！小邓子、小卓子也是……”就跳起身子，急忙穿上衣服，抓了一瓶药，往外急急冲去。

“你去哪里？不可以去坤宁宫……”紫薇急喊。

“我不是去坤宁宫，我去看看小卓子和小邓子！”小燕子嚷着。

彩霞一愣，想到两个太监此时的情况，急忙大喊：

“格格，不要去……”

小燕子哪儿听得见，早已冲进了小邓子和小卓子的房间。

小邓子和小卓子正机在床上，裤子退下，小顺子和小桂子在帮他们上药。两个人一面上药，一面哎哟哎哟叫个不停。

忽然间，小燕子的声音响了起来，人也冲了进来：

“小邓子！小卓子！你们伤得怎么样？我这儿还有‘跌打损伤膏’，管他怎样，给他通通涂上去！”

小邓子、小卓子一见小燕子冲进来，两人大惊。

“哎呀！我的妈呀！”小邓子一吓，扑通滚下地，拼命拉着裤子，撞得好痛。

“哎哟！哎哟！”

“哎呀，格格大人，祖宗姑奶奶呀！你怎么进来了？”小卓子拉了一床棉被，把自己紧紧地裹着，在床上拼命磕头，“小卓子给您磕头了！您快出去吧！”

小顺子、小桂子赶快请安。

“还珠格格吉祥！”

“我不吉祥，进了这个皇宫，我就从来没有吉祥过！”小燕子喊着，完全不顾两人的尴尬，走了过来，低头看小卓子，“有没有用冷水敷一敷？”

“有有有！”小卓子窘迫地喊。

小燕子就弯腰去扶小邓子：

“怎么从床上滚下来了？赶快躺回去！”

小邓子死命拉着裤子，恨不得有个地洞好钻：

“格格，您请回，我再躺回去！”

小燕子看看两人，眼眶红红地说：

“好，我不走，你们也不安心！这个药膏留给你们用！”放下药膏，又郑重地说道，“你们今天为我挨了打，我好难过。不过，从此，我们更是一家人了！已经连打板子，都同样挨过了！不要怕，我有经验，过几天，就又可以活蹦乱跳了！好！你们好好休息！”说完，就很豪放地，一巴掌打在小卓子棉被上，“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小燕子这一巴掌，正好打在小卓子受伤的屁股上，小卓子痛得跳了起来：

“哎哟！哎哟！格格，主子，姑奶奶，祖宗……”

小燕子一惊，伸手去拉棉被：

“打痛你啦？给我瞧瞧！”

小卓子慌忙往床里躲：

“不痛！不痛！哎哟！哎哟！”

小桂子、小顺子想笑，又不敢笑，快要憋死了。

小燕子这才转身出去了。

乾隆第二天就把永琪和尔康叫到了御书房。

“朕宣你们两个过来，要谈些什么，你们大概心里也有数了吧？”乾隆问。

“皇上，是不是有关两位格格的事？”尔康问。

乾隆点头，叹了口气：

“正是！小燕子和紫薇，树敌已经太多，在宫里非常引人注目，你们两个，怎么不劝她们收敛，还帮着她们胡闹？你看，又闹了这样一大场，弄得老佛爷生大气，紫薇和小燕子也受委屈，一屋子奴才跟着遭殃……长此以往，大家的日子要怎么过下去？”

永琪和尔康，惭愧地低下头去，心里都是波涛起伏，有千言万语，一句都不能说。这次挨打，起因是溜出宫去见蒙丹，如果没有香妃，什么事情都没有了！这个缘故，他们两个却什么都说不出口。

乾隆沉重地看着两人，正色说道：

“老佛爷对于紫薇和小燕子，显然已经有了成见，虽然朕为她们两个，说了许多好话，老佛爷就是听不进去！朕觉得，紫薇和小燕子都是危机重重，如果你们两个再不帮助她们，朕只怕，连你们的婚事，都会保不住！”

尔康和永琪大震。尔康就急了：

“皇上！怎么会连婚事都保不住呢？已经指了婚，就是千真万确了！难道还允许有变化吗？”

“就是！就是！”永琪也拼命点头，再也忍不住，冲口而出地说，“皇阿玛，您早点把日子定了，让我们两对早些结婚算了！免得夜长梦多！”

乾隆眉头一皱：

“现在，不是那么简单，如果老佛爷不愿意，朕也不能违背老佛爷的意思！就是选了日子，也是白选。何况，格格们的婚事，本来老佛爷就有权做主。朕对老佛爷一向顺从，实在不忍违抗她！”

尔康大急：

“皇上！这事绝对不能再有变化，紫薇是个死心眼的姑娘，皇上对她应该非常了解了，万一有变化，臣和紫薇都会承受不起！”“我和小燕子也是这样！”永琪急忙接口。

乾隆见两人情急，就叹了口气。

“你们也别着急，目前，情势还在朕的控制之中，料想短时间之内，不至于有变化。可是，老佛爷对于小燕子的不学无术，耿耿于怀。朕也很奇怪，她的学问，怎么一点进展都没有？就连几句成语，都会曲解得乱七八糟！”

“儿臣一定想办法，让她进步！”永琪保证地说。

尔康心中疑惑，不能不问：

“皇上！老佛爷对小燕子不满，还说得过去，但是，紫薇温柔娴静，知书达理，为什么也得不到老佛爷的宠爱？”

“老佛爷固守传统规矩，紫薇的出身，是老佛爷的大忌。这……都是朕害了她！”乾隆深思地看着尔康，忽然问出一句话来，“如果，朕让你同时拥有娥皇女英，如何？”

尔康一怔，困惑地说：

“臣不明白！”

乾隆盯着尔康，郑重地问：

“你想，紫薇和晴儿，能不能和平共处？”

尔康大震，踉跄一退，张口结舌。

永琪也大惊，看着尔康。

半晌，尔康深吸了一口冷气，说：

“皇上！请您明察，臣和紫薇生死相许，她在臣心中，是独一无二的！臣不敢误了晴格格，更不能辜负紫薇。皇上一定要为臣做主！”

“你的心事朕明白，紫薇的幸福更是朕最关切的。”乾隆沉吟地说，“但是，有的时候，人生必须面对选择，两者共存，比一个都没有，还是略胜一筹吧！何况，这王室子弟，哪一个不是三妻四妾呢？”

尔康惶恐后退，一抱拳说：

“皇上！臣以为万万不可！虽然，王室子弟，都有三妻四妾，但是，我只要紫薇一个！我实在没有办法，把唯一的一份感情，剖成好几份！”

乾隆一怔，这种说法，对他非常新鲜。他深深地看了尔康一眼，有

些困惑，就烦恼地挥了挥手：

“你们退下吧！朕再来想想办法！不过，紫薇和小燕子，也要在老佛爷面前有所表现才行！你们看晴儿，就把老佛爷收得服服帖帖！老佛爷喜欢怎样的姑娘，就很明白了！”

永琪赶紧回答：

“是！儿臣明白了！一定想尽办法，让小燕子的学问突飞猛进！”

两人从御书房出来，情绪真是混乱极了。尔康脸色发青，神色仓皇，说：

“怎么会冒出一个‘娥皇女英’的建议出来？简直不可思议！”

“谁教你这么优秀’人人喜欢！”

“不要再嘲笑我了！我快急死了！”尔康跌脚说。

“你急死？我才急死了！”永琪嚷着，“我觉得你的问题还小，了不起你就两个都要。我的问题才大，你看，小燕子的功课，到底有没有希望？”

“她那么聪明，怎么会没有希望？何况紫薇天天跟她在一起，从今天起，只要听到她说错了成语，大家就纠正她！然后，给她恶补！事在人为！”

永琪就拼命点头，说：

“对！给她恶补！我的那本《成语大全》，已经编得差不多了！先从成语教起！就这么办！”

“你的问题，一本《成语大全》，一本《唐诗三百首》，大概就解决了。我的问题，才是头痛极了！”尔康忽然站住，正色地警告永琪，“五阿哥！你在紫薇面前，千万不要提到晴儿的事！免得她胡思乱想，又会伤心起来！”

“我知道！以前一个采莲，我都满头包了！我懂。你放心吧！”“我放心？我怎么能放心呢？”尔康忧心忡忡。

“我也是！好烦恼啊！漱芳斋一屋子的伤兵，都还没好，怎么禁得起再有风风浪浪？”

“还有那个蒙丹和香妃！我们真是千头万绪啊！”

两人对看，真是隐忧重重。

乾隆也是隐忧重重。对于漱芳斋一屋子的人都挨了打，实在心痛极了。

这天晚上，批阅完了奏章，已经很晚了，他仍然抽空来到漱芳斋。

紫薇和小燕子，看到乾隆这么晚还来，心里有说不出的惊喜，也有说不出的委屈。乾隆左手拉着紫薇，右手拉着小燕子，怜惜地看着两人，柔声地说：

“两个丫头，又受委屈了！”

紫薇眼圈一红，小燕子眼泪一掉。紫薇轻声说：

“皇阿玛，是我们的错，不管怎样，我们都不该化装成小太监溜出去！”

小燕子却不服气地嚷着说：

“就算我们有错，金琐、明月、彩霞她们有什么错？小邓子、小卓子又有什么错？老佛爷是佛爷，呀！打起人来，眼皮都不眨一眨！”越想越难过，抓住乾隆的衣袖擦眼泪，“他们大家为我挨打，我眼睁睁站在旁边不能救，我真的难过得要死掉！”乾隆看着二人，好怜惜：

“别伤心了！老佛爷的脾气，就是这样的！你们受一次苦，也应该学一次乖！怎么总是出状况呢？药都吃了吗？明天，朕再宣太医来给大家瞧瞧！”

“不用宣太医了，大家都还好！药也吃了！什么紫金活血丹、白玉止痛散……能吃的通通都吃了！现在，都已经睡下了。”紫薇感动地说。

“你们两个，已经挨了打，受了好多委屈，朕实在不忍心再来说你

们，可是，你们自己也太大胆了。你们是格格呀，住的是皇宫呀！和一般老百姓毕竟不一样，怎能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一点顾忌都没有！以前小燕子化装成小太监跑出门去，回来也是要受罚！明明知道不可以，你们为什么一定要做？”乾隆心痛地问。

紫薇吸了吸鼻子，说道：

“皇阿玛！你今晚来看我们，对我们说了‘受委屈’三个字。你带给我们的温暖和安慰，真的不是一点点！每次我们闯祸，你总是千方百计来给我们解围，我真的好感动！你说得对，我们是明知故犯，怪不得老佛爷生气！以后，我们一定注意，不再闯祸了。”

乾隆凝视紫薇，想到太后的“悔婚”，心里就乱了。

“你真是一个懂事的孩子！我相信，你也是一个心胸宽大的孩子，人生有些事情，是无可奈何的，自己看得开，才会有幸福！”他语重心长地说。

紫薇听得糊里糊涂，不知道乾隆何所指，但是，很被乾隆温柔的语气感动着。“紫薇谨遵皇阿玛教诲！”

“皇阿玛！那以后我们要出去，到底该问谁？化装出去会挨打，问令妃娘娘，她都不答应。难道，我们就一辈子关在这个皇宫里了吗？”小燕子忍不住问。

“这个皇宫这么可怕吗？为什么一定要出去？”

“我就是想出去嘛！我是‘小燕子’，关在笼子里，会死掉的！”

“胡说八道！左一个死掉，右一个死掉，说话要忌讳，不许再说‘死’字，听到没有？你是朕宠爱的‘小燕子’，长命百岁，怎么会‘死掉’呢？”

小燕子听到乾隆这样说，心里温暖极了，感动极了，依偎着乾隆问道：

“皇阿玛，你还是很喜欢我吗？最近，我闯了好多祸，老佛爷看到我就像看到仇人一样，我又……很不乖就对了！我以为……皇阿玛已经不喜欢我了！”

“傻孩子！如果朕不喜欢你，这么晚了，还会过来看你们吗？不管发生什么事，你们两个，在朕心目里的地位，都不会动摇的！”乾隆诚挚地说。

“哇！我会幸福得死掉！”小燕子含泪又带笑地喊。

“又是死掉？这个毛病，也改不了呀！”乾隆直摇头，正视两人，郑重地警告，“不过，你们不只要让朕喜欢，也要让老佛爷喜欢呀！不要再任性了！小燕子，你先把你的功课做做好，书念念好！要不然，你的未来会断送在你自己手上！”

紫薇听了，有些惊怔起来，小燕子却心无城府。

“什么未来？”

“难道你不想和永琪成亲吗？”乾隆问。

紫薇听了，大大地吃了一惊，小燕子却哇啦哇啦叫了起来：“我正在考虑啊！老佛爷看我不顺眼，又对我这么凶，还打了我屋里的人……不是只有老佛爷有资格生气，我也生气啊！现在，连出门都不行！我看，我还是回到民间去当‘小燕子’。还珠格格也好，还珠郡主也好，都让给别人去做吧！”

乾隆怔了怔，生气地说：

“到现在还要说这种话？连皇阿玛也不要了？”

“我当然要皇阿玛，可是……当了皇家的媳妇，一定规矩更多了，我迟早还是会为了这些规矩，被砍头的！”

“又说砍头！你的头，以前没砍，现在就不会掉了！”

“那可说不定！如果我犯了什么天什么大祸，皇阿玛也会原谅我吗？”

“滔天大祸？”乾隆问。

“是是是！”

“你为什么要犯滔天大祸呢？哪里有人一天到晚预测自己要犯滔天大祸呢？”

“我觉得……我就是那种人，明明知道是滔天大祸，我还是会去犯！”

“明明知道，就不要去犯呀！”乾隆啼笑皆非地说，就拍拍小燕子的肩，好了！料你也犯不出什么滔天大祸来，顶多是化装成小太监溜出门去想了想，就慷慨地说道，“以后，这样吧！每个月初一和十五，准许你们出门！打扮成普通百姓，或者换个男装，带着人，大大方方地出去！吃晚餐前，一定要回来！好不好？算是朕特许的！”

小燕子和紫薇不禁喜出望外，小燕子跳起身子欢呼：

“皇阿玛！你好伟大！皇阿玛万岁万岁万万岁！”

“皇阿玛，你这么体贴，这么了解，你真是世界上最好的爹！我们不知道应该怎样感激你！”紫薇也笑容满面地依偎着乾颜。

“不要感激了！如果你们能够让老佛爷喜欢你们，像朕喜欢你们一样，朕就谢天谢地了！”乾隆被两个女孩弄得满心柔软。小燕子太高兴了，就欢天喜地地说道：

“皇阿玛！你放心，我们会努力去做！就是要我去背诗，我也去背！”

乾隆看看已经夜深了，就转身欲去。

“好了！朕还要去看看令妃！走了！”

乾隆往门口走，紫薇和小燕子欢天喜地地送到门口。乾隆忽然回头说道：

“朕觉得，香妃娘娘非常喜欢你们两个，她从新疆来，在宫里没有朋友，你们没事的时候，就多去几趟宝月楼，给她做做伴吧！”

乾隆说完，掉头走了。门外的太监，赶紧打着灯笼前呼后拥。紫薇和小燕子面面相觑，两人都傻住了。

半晌，紫薇才低低说：

“皇阿玛这样信任我们，这样宠爱我们，我们却在设计他……我会被老天爷劈死！或者……我们放弃那个计划吧！我不忍心背叛皇阿玛！”

小燕子一把握住紫薇的手。

“不能只想皇阿玛，想想‘你是风儿我是沙’吧！”

11

紫薇和小燕子再也没有料到，他们那个“大计划”，居然在含香那儿碰了钉子。

当她们把整个计划告诉含香的时候，本以为，含香听完，一定非常兴奋，会追着问她们何时实行。谁知，含香听了，半天都没说话，然后，她抬起头来，满眼犹豫地看着她们说：

“你们这个办法，我不同意！”

“你不同意？为什么不同意？”小燕子惊讶地问。

“你们不懂！我是我爹献给皇上的‘礼物’，如果我跑了，我爹的一片用心，就全部白费了。皇上一定会大发脾气，派兵去新疆搜捕。那么，我的‘和亲’政策，就完全失败了！假若我有逃走的念头，我就不会答应我爹来北京，我既然来了，就不能逃走！”

小燕子听得莫名其妙，含香那些大道理，她根本没办法了解，喊道：

“你不要糊涂了！蒙丹已经把你们的故事说给我们听了，我们感动得稀里哗啦，大家都决定为你们豁出去了，怎么你反而婆婆妈妈起来！”

“我不能背叛我爹，不能背叛我对阿拉发过的誓言！”

“你好矛盾！一方面想要为你爹尽孝，为你的族人尽忠，一方面又放不开蒙丹，要为蒙丹守身如玉！你知道吗？你想两者共存，是绝对不可能的事！”紫薇说。

“可是，你上次说，你们在努力，让皇上放了我！”

“那个想法太天真了！这些日子，我看着皇阿玛赐你这个，赐你那个，看到他看你的神情，只要你笑，他就高兴得什么似的……我已经看

明白了！他不会放掉你的！我们那个赌，一定会输！”

“可是，你说过，皇上是个仁慈的人，有一颗宽大的心！”

“我是说过！但是，他对我们宽大，对我们仁慈，那是因为我们是他的女儿。对于你，他完全是另外一种身份，他变成一个充满占有欲，也充满征服感的男人，这个‘男人’，让我觉得好危险！”

小燕子急忙接口：

“是是是！你不要这样那样的搞不定了。跟在皇阿玛身边，你又这个也不愿意，那个也不愿意，总有一天，你会被皇阿玛砍头的！”

含香直直地站着，眼神坚定：

“我愿意去试试看！赌一赌皇上的仁慈。你们两个，只要帮我和蒙丹传信，时时刻刻把他的消息告诉我，给他打气，我就感激不尽了。其他的事情真神阿拉会帮我的！”

小燕子又急又担心，冲口而出：

“你那个真神阿拉，到了我们大清，说不定水土不服，说不定给我们的菩萨收服了！搞不好什么忙都帮不了你！”

“不会的！他已经把你们两个送来给我了！”

含香说完，就走到窗前，推开窗子，仰望天空，用回语高声祷告上苍。风吹起她的衣服，她看来飘飘若仙。

紫薇被含香感动了，说服了，眼睛闪亮地看着小燕子：

“或者，天意要让我们赌一赌！说不定，那个阿拉真的在我们四周，帮助着我们！如果能够不背叛皇阿玛，而解决含香的问题，那就是我最大的期望了！”

“可能吗？”小燕子怀疑地问。

她们同时去看含香，含香虔诚地站着，那种虔诚似乎连天地都撼动了。

紫薇和小燕子也被深深地撼动了。是啊！天下没有不可能的事！

天下没有不可能的事！永琪也是这样想，所以，他编了一本《成语大全》，这天，和尔康一起来漱芳斋’预备给小燕子上课。“上课”是名正言顺的事，理由充足，不用躲躲藏藏，两人就大大方方地向漱芳斋走来。尔康看着那本厚厚的册子，充满同情地说：

“编了这么一大本书’我看你也够辛苦！这本《成语大全》，你觉得有用吗？”

“一定有用！非要有用不可……”

永琪话没说完，尔康忽然看到漱芳斋外面，有个面孔很生的太监在伸头伸脑。

尔康心中一动，大叫：

“什么人？你给我站住！”

尔康一面喊，一面飞蹿过去’要抓那个太监。谁知，太监竟然会武功，身手利落地飞身而起，往绿荫深处奔逃。永琪大喝一声：

“往哪儿跑？”

永琪把手里的册子丢在地上，飞蹿过去拦住了太监，立刻一拳打去。那个太监不敢迎战，回头要跑，尔康早已挡在对面，一脚踹了过去。

那个太监眼看腹背受敌，就飞身而起，上了树。

尔康哪里肯放掉他，也拔身而起，追到树上，和那个太监大打出手。太监看看情况不妙，又跃下树来，永琪再扑了上去。三人就这样交起手来。谁知，那个太监的武功不弱，三人打得团团转。这样一阵打闹，惊动了漱芳斋，把小燕子引出门来了。

小燕子一看到尔康、永琪和人动手，立刻摩拳擦掌：

“有奸细是不是？我就知道我这个漱芳斋闹贼！小贼！看你往哪里跑！”

小燕子一面喊着，一面飞蹿出去。

这时，尔康已经一把抓住了那个太监的衣领。不料，小燕子飞窜而来，竟然一头撞上了尔康。

“哎哟！”

尔康手一松，太监又飞逃而去。

永琪急忙伸手去抓，谁知道，小燕子赶到，不由分说地一拳打过去，居然打到永琪的鼻子上。永琪弯着腰大喊：

“哎哟！”

这样一耽搁，那个太监又逃了。

“小燕子！你可不可以安安静静站着不动？”尔康急喊。

“那怎么成？”小燕子大叫，“小贼！你敢跑，我追你一个落花流水！”

小燕子往前一追，正好永琪飞扑过去拦截那太监，太监闪身躲开，小燕子用力过猛，又撞上了永琪。永琪躲避不及，竟然和小燕子头碰了头。这一下撞得不轻，小燕子大叫哎哟，手捂着脑袋，摔了一跤。永琪一看小燕子摔了，吓了一跳，顾不得那个太监，急忙来看小燕子。

“小燕子！你怎样？碰到哪里了？给我瞧瞧！”

那个太监乘此机会，逃之夭夭了。尔康还要追赶，奈何已经不见人影。

小燕子从地上爬了起来，对永琪跳脚：

“哎！你怎么不追贼？把他放走了？他是哪儿来的？我再去追！”

“不要去了，人已经跑了！”尔康说。

“跑了？”小燕子直跳脚，“你们两个居然让他跑了！怎么这样没用！你们的武功都还给师父了？连一个小贼都抓不到！”

尔康啼笑皆非，瞪着小燕子喊：

“小燕子姑奶奶，如果没有你的帮忙，这个小贼早就逮住了！”

永琪揉着自己碰痛的额头，说道：

“就是！就是！也不知道你是在帮我们呢，还是在帮那个小贼？你看看清楚再打呀！”一边说，一边去检查小燕子的额头，“哇！不得了，头上撞红了一大块！恐怕又要肿起来了！”

紫薇、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都跑了过来。

“怎么回事？有贼？什么贼？”紫薇回头问大家，“我们有丢东西吗？”

“没有呀！”金琐就问彩霞，“你们丢了什么吗？”

“没有！什么都没丢！”

“你怎么知道是贼？他要偷什么东西？偷到了吗？”金琐纳闷地问尔康。

尔康看看四周，心情沉重：

“我不能确定他是贼，我确定的是，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这个太监身手功夫都是第一流的，不是普通人物。面孔很生，从来没有见过。看到我们出手，立刻就逃。如果不是做贼心虚，干吗要逃呢？宫里怎么会出现这样的人物？实在太奇怪了！你们大家，都要提高警觉才好！以后门户小心！高远高达怎么也不在，去哪里了？”

“早上还在，这会儿不知道去哪里了。”小邓子说。

尔康怕紫薇担心，故作轻松地笑笑：

“算了！别让一个小毛贼，影响了我们的心情！不理他了！大家进去吧！”

永琪拾起地上那本册子。

“对！不要管小贼了！我们办正事要紧！”

“正事？”小燕子好奇地问，“什么是正事？这么厚一本是什么东西？”

“《成语大全》！特地为你准备的！”永琪笑着说。

小燕子看看那本册子，一肚子的狐疑，大家就走进了漱芳斋。进了大厅，永琪就把那本手写的《成语大全》，摊开地放在小燕子面前。

“这本《成语大全》，是我为你特别写的，里面都是一些比较常用、比较浅的成语，我从‘一’字头开始编，大概搜集了三千多个成语！你赶快把它背起来！”

小燕子吓得跳了起来：

“什么？三千多个成语？我哪里背得出三千多个成语？你饶了我吧，不要折腾我了！我对于抓贼比较有兴趣！”说着，还不停伸长脖子去看房间外面。

“贼已经跑了，不用抓了！”紫薇把她按在椅子里，热心地说，“小燕子，看在五阿哥‘用心良苦’上，你也不能泄气，一定要学！用心良苦，就是用心用得好苦，的意思！”她故意说了一个成语。

“那为什么要说‘用心良苦’？用心用得好苦不就好了？”“是很啰嗦吗？”尔康也来帮忙，“中国人喜欢用很少的字，表示很复杂的意思！你学了之后，就会发现中国文字‘妙不可言’！妙不可言，的意思就是‘妙得不得了，讲都讲不出它的好处’！”尔康也故意用了成语。

小燕子大叫：

“哇！我要疯了！你们这样搅和我，我会连说话都不会了！”想想，又说，“其实四个字的话我也会说好多呀！像是‘落花流水’‘要头一颗，要命一条’‘名其妙’‘有此理’‘七八糟’‘说八道’‘死我了’……”。

尔康急忙更正：

“‘气死我了’不是成语！‘要头一颗，要命一条’也不是成语！”

“管他是不是，够用了啦！没有学成语，我也活了这么大，从来没有人听不懂我说的话，为什么现在要学这个呢？”

永琪就拉住小燕子的手，恳求地说道：

“算是为我学的，好不好？这皇宫里每个人开口闭口都是成语，只有你不会！人家说的时候，你也听不懂，常常‘答非所问’起码，我们要弄懂它的意思！学学看嘛，不会很难的！”

“如果你会了，以后和皇上谈起话来，也是成语来，成语去，多有意思呀！老佛爷再要难你，也难不住了！”尔康也积极地鼓励。

“就是呀！你不是答应了皇阿玛，要好好地用功，就是要你背诗，你也会去背吗？”紫薇跟着说。

小燕子看到大家都这么说，显然赖不掉了，就嚇着嘴，无奈地说：

“好嘛好嘛！我学就是了！”

永琪就翻开第一页：

“来！我们先从一，字开始，你先把这一页的成语念一遍，告诉我们那是什么意思，看看你了解多少。”

小燕子就拿起《成语大全》，苦着脸，去念成语：

“这个‘一苦千金’，大概是说‘如果有了一千两金子’人就不苦了！”

尔康、永琪、紫薇同声一喊：

“什么？一苦千金”。

“是‘一诺千金’！”永琪说，急忙指着册子，对小燕子耐心地解释，“这是一个‘诺’字，诺言的诺，承诺的诺，怎么会念成‘苦’呢？差太多了吧！”

“不是有边念边，没边念中间吗？这半边不是一个‘苦’字吗？”小燕子说。

“那是‘若’，不是‘苦’……算了算了，念下一个好了！”永琪说。

“这个我懂！‘一鸟骂人’就是说，一只鸟在树上骂人……”说着，就惊喜起来，“这只鸟和我一定拜了把子，大概也是一只小燕子！”

“一鸟骂人？”紫薇的眼睛张得好大，“怎么有这样离谱的成语？”

“是‘一鸣惊人’！”永琪跌脚。

尔康拍拍脑袋，急道：

“小燕子！你不能把每个字都拆开，只念你会念的那部分！”

小燕子扬起眉毛，振振有词地喊：

“谁说？我也研究了一下，我没念成一口骂人，呀！其实，一口骂人也蛮通的！只有这个‘一名金人’我不懂，为什么是‘金人’，不是‘银人’呢？个‘金’字我认得，哪有这么多笔画？”

算了算了，再念下去看看！永琪放弃“一鸣惊人”了。

“一劳永兔！大概是说一只兔子的故事。”

“一劳永逸！”大家又异口同声喊。

“一丝不句！”小燕子继续念。

“一丝不苟！”大家再喊。

小燕子忽然发现一个成语，惊喊道：

“哎呀……这句好厉害！简直就是皇后和容嬷嬷！”

“哪句？哪句？”永琪伸长脖子问。

“一发千钩！这一定是一种刑罚，一根头发，要用一千个钩子钩起来，你们说多厉害？”

“天啊！是‘一发千钧’！”尔康喊着。

“你们又要喊天了，每次我一做学问，你们就开始喊天，喊得我都没有兴趣了！”小燕子不满地撅着嘴。

“不喊天，不喊天！你再看下去！”尔康忙说。

“这个……”小燕子看着册子，没什么把握地说，“这个‘一兵之猫’我看不懂。是不是一队猫要和别的猫打架？还是猫要编成军队什么的……”

众人全部傻眼。

“一兵之猫？这可把我给考住了，这是什么？”紫薇问。

“‘一丘之貉’啦！”永琪喊。

一屋子的人差点全部摔到地下去了，大家又是笑，又是摇头，又是佩服，个个匪夷所思地看着小燕子。小燕子眨巴眨巴眼睛，继续和那本《成语大全》奋战，把本子歪着看，倒着看，偏着看，看了半天说：

“这个字有点复杂……‘一言九桌’？”

永琪忍不住叫了起来：

“一言九鼎！这个‘鼎’字和‘桌’字差了那么多，怎么也会混在一起呢？这是一个‘鼎’字，一言九鼎就是说，一句话的分量很重，像九个鼎一样！说了就不能反悔！”

小燕子听得一头雾水：

“这个‘鼎’是什么东西？”

尔康跑进书房，搬了一个“鼎”形的香炉出来。

“这种三只脚的容器，就叫做‘鼎’！”

小燕子瞪着那个香炉，恍然大悟地喊：

“那个是‘鼎’啊？我叫它‘香炉’。为什么说话要像香炉呢？还要像‘九个香炉’，这不是太奇怪了吗？”

大家再度傻眼，你看我，我看你。

永琪好泄气，跑到房门口去，一屁股坐在门槛上，用手托着下巴发呆。

小燕子伸伸脖子，觉得好抱歉，忍不住跟了过去，喊：

“你不要生气呀！其实‘一’字头的成语我也知道很多，偏偏你写的这些我都不知道！像是一前一后、一胖一瘦、一上一下、一天一夜、一男一女、一大一小、一长一短、一高一矮……”就得意地问，“是不是？”

永琪苦笑。

小燕子就一拳打在永琪肩膀上，下定决心地嚷道：

“好了！我答应你，好好地学成语！‘一句话就像九个香炉’，说了就不能反悔！怎么样？”

紫薇和尔康互视，忍俊不禁。

永琪看着小燕子，真是笑也不是，气也不是。小燕子就挤到永琪身边坐下，关心地问：

“喂！我那个师父怎么样？”

“他呀！”永琪看着她，故意说了一句成语，“心急如焚！”小燕子一呆，惊喊：

“心急如坟？他想死是不是？那不成！怎么急，都不能到坟墓里去！”

永琪往门框上一靠，没辙了。

成语学了一个半调子，小燕子没兴趣了。这天，带着含香逛御花园。

“我们住的漱芳斋往这边走！你一定要告诉维娜和吉娜，把漱芳斋的路认清楚！如果你在宝月楼有任何状况，需要救兵的时候，就让吉娜、维娜来找我们！不管深更半夜，我们都会赶到！”

含香了解小燕子的意思，就回头对维娜、吉娜用回语吩咐。维娜、吉娜拼命点头，记着路线。

“既然，你已经决定要赌一赌，你就要有‘危机意识’！皇阿玛是你的危机，其他的人你也不要轻视，这个皇宫里，没有简单的人物！”紫薇叮嘱着。

正说着，迎面走来了太后和皇后，身边跟着晴儿、容嬷嬷、桂嬷嬷和宫女们。

两路人马遇到了，彼此都非常惊讶。紫薇赶紧请安：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

小燕子不情不愿地跟着说：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

晴儿看到紫薇，忍不住深深地看了她一眼。紫薇接触到晴儿的眼光，想到尔康的话，心中就猛跳了跳，忍不住也仔细地看了看晴儿。

皇后立刻挑起眉毛，稀奇地喊：

“哟！两位格格兴致真好，今天不出去‘看菩萨’了？留在宫里陪伴美人啊！两位格格真是机灵，哪儿香，就去哪儿！好像，早上还没去过慈宁宫，给老佛爷请安吧！”

小燕子一听，气不打一处来，怒视皇后，嚷着说：

“是啊！还没去慈宁宫请安，皇后娘娘尽管挑拨吧！最好老佛爷再打我一顿，皇后娘娘才舒服，是不是？”

皇后不说话，只是抬眼看太后，一股“你看吧”的样子。太后对小燕子实在没好感，一皱眉头：

“小燕子！不许放肆！”

小燕子好气，紫薇急忙拉了拉她的衣服。

含香见到太后和皇后，双手交叉在胸前，行了一个回族见面礼。

“含香见过老佛爷，见过皇后娘娘！”

太后又不高兴了，皱着眉说：

“香妃！这满人的规矩，你还没学会吗？见了长辈，总得请个安！你这身打扮，也太奇怪了。既然成了大清的妃子，还是人境随俗比较好！”就对晴儿吩咐，“晴儿，回头你找些衣裳、鞋子，让香妃换装！”

“是！”

皇后急忙应道：

“臣妾那儿，刚好新做了两套衣裳，还没穿过，如果香妃娘娘不嫌弃，臣妾就让容嬷嬷去拿！”

小燕子又插嘴了：

“老佛爷，香妃娘娘得到皇阿玛的特许，可以不学满人的规矩，不穿满人服装，维持她回人的身份！”

“又是特许？”太后又惊讶，又生气，“她在皇上面前有‘特许’，在我面前没有‘特许’！是满人的媳妇，要守满人的规矩！”说着，就斩钉断铁地回头吩咐，“容嬷嬷，桂嬷嬷，去把衣裳拿到宝月楼，皇后，你看着她改装！”

容嬷嬷、桂嬷嬷大声应着“喳”，立即转身而去。

“臣妾谨遵老佛爷吩咐！”皇后对太后屈了屈膝，就看着香妃说，“香妃，我们这就去宝月楼换衣服吧！”

“含香不能从命！”含香一退，坚定地说。

“什么？”太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可兰经说得很清楚，众生平等，没有人可以勉强别人做任何事！”

“可兰经是什么？”太后没好气地问。

“那是我们至高无上的经典！”含香回答。

“除了佛经，没有至高无上的经典！”太后更气，“居然敢跟我谈平等，简直不可思议！皇后，我把她交给你了！扒了她那身衣服，我看不顺眼！”

“是！”

紫薇一看，情形不妙，急忙给了小燕子一个眼色。小燕子懂了，一溜烟跑了。

几个嬷嬷就拉扯着含香，回到宝月楼。容嬷嬷很快地拿了一套旗装来，就伙同另外几个嬷嬷，按着含香，强制执行，要脱除她的衣服。

含香拼命挣扎着，喊着：

“我不要！我不要……没有任何人可以脱我的衣服！”

“容嬷嬷！跟她讲讲道理！”皇后趾高气扬地说。

“娘娘，”容嬷嬷阴恻恻地开了口，“你虽然是皇上封的娘娘，可是，上面还有皇后，皇后可比你大！再上面，还有老佛爷！老佛爷比皇上还大！今天，老佛爷说要扒了你的衣服！皇后娘娘‘奉命’办事，奴才就非扒了你的衣服不可！”

“你识相一点，就自己脱掉！要不然，容嬷嬷桂嬷嬷可不会怜香惜玉，弄痛了你，弄伤了你，也是你自找的！”皇后接口。

含香激烈地反抗：

“不行！让开！不要靠近我！不要靠近我……我不脱！说什么都不脱……我生为维吾尔人，死为维吾尔鬼！就是死了，也要穿维吾尔的衣服！”

“那可由不得你！容嬷嬷！不要跟她客气了！”皇后命令着。

容嬷嬷就下手去扯掉含香的面纱，又去扯她的上衣。维娜、吉娜一看不对，用回语大叫着，扑上前来保护。站在一边的紫薇，急得六神无主了。

容嬷嬷和几个嬷嬷，就和维娜、吉娜扭打起来。

含香逃向窗边，容嬷嬷扑了过来，扯住她的头发，把她拉了回来。

“哎哟！不要这样呀！不要……”含香痛得大叫。

紫薇一看，情况不对，急忙对皇后跪下，喊道：

“皇后娘娘！千万不要动手呀！香妃娘娘确实有过特许，您好歹要看皇上的面子，手下留情呀！换衣服事小，扒衣服事大……”

“关你什么事？又要你来说话？”皇后对紫薇咬牙切齿地说，一脚踹向她，“走开！就算你有皇上撑腰，我今天可是奉了太后的命令！”

紫薇被踹倒在地上。几个嬷嬷早已把维娜、吉娜打倒。

容嬷嬷就把含香按倒在地，几个嬷嬷就一拥而上，撕衣服的撕衣服，扯扣子的扯扣子，拉项链的拉项链，脱鞋子的脱鞋子……一时之间，钗钗环环，珠佩首饰，丁零当啷地滚了一地。含香惨烈地喊：

“你们怎么可以这样？难道大清不是文明的国家吗？不要！不要……谁都不许碰我，不许碰我……”

紫薇忍不住，扑了过来，伸手去拦众嬷嬷。

“皇后娘娘！不可以呀！你赶快让大家住手吧！不要弄得不可收拾呀！”

“你敢说我不可以？容嬷嬷，一起教训！”皇后铁了心。

容嬷嬷就连紫薇一起又掐又打。两个回族妇人，又挣扎着爬过来阻挡，哭着喊着，房里乱成一团。

正在这时，乾隆带着小燕子疾步赶来。

“皇上驾到！皇上驾到！”

乾隆一步跨入，只见含香被几个嬷嬷按在地上，衣服已经撕了个七零八落，钗环首饰，全部滚在地上，含香徒劳地挣扎着，披头散发，衣

不蔽体。

乾隆大惊，顿时气得发抖，怒喊：

“你们这是在做什么？停止！马上停止！”

众嬷嬷慌忙住手，颤巍巍地跪了一地，磕头大喊：

“皇上吉祥！”

乾隆脸色铁青，瞪着这群嬷嬷，咬牙切齿地喊：

“敢对香妃娘娘动手，你们全体活得不耐烦了？来人呀！通通拉下去斩了！”

一群嬷嬷吓得魂飞魄散，磕头如捣蒜：

“皇上开恩！皇上开恩！”

嬷嬷们就自己打自己的耳光，一面打，一面喊“皇上开恩”。皇后对乾隆屈了屈膝，振振有词地说：

“皇上！臣妾是奉老佛爷命令，给香妃娘娘换装！难道皇上要反抗老佛爷不成？”

乾隆怒极，一瞬也不瞬地瞪着皇后：

“皇后！你今天扒了香妃的衣服，朕要扒了你的皮！”

皇后大惊，踉跄一退。

这时，含香服装不整地从地上爬了起来，好生狼狈。她低头看看自己，见到自己半裸的身子，顿时感到屈辱已极，简直无脸见人。她忽然飞奔到阳台上，想也不想，就纵身对楼下一跃。

“不好！娘娘跳楼了！”紫薇大叫。

“香妃！”乾隆惊喊。

小燕子像箭一样直射过去，伸手就拉，刺啦一声，拉破了衣服一角，含香已经跃下了栏杆。小燕子什么都顾不得了，跟着纵身一跳，也跳下了楼。小燕子平时的轻功并不怎么好，这天，却表现得可圈可点，出神入化。或者，是含香命不该绝，小燕子伸手一捞，居然捞着了她，小燕子就紧紧地抱住她，两人掉落在地。

小燕子怕含香摔着，就地一滚，半天，才刹住车。

两人睁大眼睛彼此注视，都是惊魂未定。片刻，含香挣扎着爬起身子，坐在地上，痛定思痛，抱着小燕子放声痛哭。

乾隆、紫薇和皇后都追了过来。

乾隆心惊胆战地问：

“怎样？怎样？小燕子，你们都活着吗？”

“是！皇阿玛！我们都没死！”小燕子的回答很有力。

乾隆呼出一大口气来，低头看着两人：

“摔伤没有？”就回头大喊，“赶快宣太医！”

“喳！”太监们飞奔而去。

小燕子扶起含香，自己跳了起来，伸伸手脚。

“幸亏我的武功第一流，要不然就惨了！”小燕子得意起来，拉起含香，“你怎样？有没有摔到哪儿？”

含香掩面而泣。小燕子看了看，放心了。

“皇阿玛放心，香妃娘娘也没事！”

紫薇奔上前去，手里拿着一件披风，披在含香身上，遮住她的身子，在含香耳边，低低说道：

“你答应过我，要好好地活着！无论受了多大的屈辱，不能跳楼啊！”

含香泪眼看紫薇，无言以答。

乾隆就对皇后、容嬷嬷等人跳脚道：

“你们通通滚！让紫薇和小燕子陪着香妃！谁再敢到宝月楼来闹事，我一定摘了她的脑袋！滚！滚！滚！”

皇后恨恨地看着含香等三人，一屈膝，掉头而去。

众嬷嬷吓得屁滚尿流，急忙跟随而去。

12

香妃闹了一场跳楼，毫发无伤。然后，还是穿着她那身回族服装。太后的“换衣”命令，完全没有发生作用。这件事，对太后而言，是一个不小的刺激。居然，一个皇太后，却拿一个妃子无可奈何！太后在脸上心上，都下不来台。再加上皇后和容嬷嬷在一边加油加酱、煽风点火，太后想起来就恨：

“皇上最近是怎么了？先莫名其妙地封了一个还珠格格，再莫名其妙地认了一个紫薇格格，现在，又莫名其妙地迷上一个香妃娘娘！这三个女人把整个皇宫弄得鸡飞狗跳！这真不是大清的福气，不是皇上的福气！我就弄不明白，她们三个，怎么会连成一气呢？”

但是，晴儿却有晴儿的说法。看着太后，她诚挚地说道：“那两位格格，来自民间，跟咱们长在宫里的格格，当然不一样。那个香妃娘娘，来自回疆，跟咱们的规矩，当然也不一样。她们三个，却有一个相同的地方，在这宫里，都是‘与众不同’的。这份‘与众不同’，说不定就把她们凝聚在一起了。这是另一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太后想了想，觉得晴儿的分析，也有道理。

“依晴儿说，这个香妃，不肯换旗装，连我的命令，都敢违抗，我们应该怎样惩罚她才好？”

晴儿抬着那对清澈的眸子，坦白地说：

“老佛爷，今天，我在御花园，看到两位格格穿着红衣裳，香妃娘娘穿着一身白色回族装，觉得那个景象，好看极了！这个皇宫里，有个回族女人走来走去，可以变成‘皇宫一景’！咱们就像看西洋镜一样，有什么不好呢？您老人家一定要追究，为了一件衣裳，伤了皇上的心，不是因小失大吗？”

太后恍然大悟：

“是呀！晴儿言之有理！为了一件衣裳，伤了母子感情，也太不值得了！”

太后就在晴儿的轻言细语下，把自己的“下不来台”，给硬走下来了。但是，从此，含香和太后之间，这个疙瘩，却再也无法抹平了。

太后耿耿于怀，乾隆也是心事重重。

乾隆不只为了香妃操心，他也为紫薇和小燕子操心。太后拿香妃无可奈何，就把目标转到紫薇和小燕子身上。这两对小儿女的婚事，成为太后最关注的目标。乾隆知道，他的“拖延”政策，迟早会拖不下去。但是，那两对有情人，却深陷在一片痴情里，整天还在做一些“情有独钟”的春秋大梦。这种情况，真让乾隆急在心里。

这天，乾隆把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全体叫进了书房。

乾隆低着头在看一篇文章，后面太监环侍。尔康、永琪、紫薇、小燕子一溜站在书桌前面。乾隆看完文章，抬头看着四人，正色地说：

“坦白说，自从老佛爷回宫，宫里出了许多事情，朕心里也不太痛快。你们几个的幸福，一直是朕心里的大石头。小燕子和紫薇，救香妃有功，朕也放在心里。可是……”他看着紫薇和小燕子，“你们一直不能得到老佛爷的喜爱，却是朕的心头大患。”四个人都震动了，紫薇就惭愧地说：

“皇阿玛！你不要太操心了，我明白了。以后，我一定常常去慈宁宫，晨昏定省，让老佛爷高兴。”

紫薇的“晨昏定省”四个字，对小燕子来说，实在太深了。小燕子听也没听清楚，接口倒是接得很快，她瞪着紫薇，吃惊地说：

“你想‘成婚’‘定心’了？‘成婚，去慈宁宫干吗？我看老佛爷根本不想要你‘成婚’！你去也是白去！”

小燕子这话一出口，紫薇大窘，尔康惊讶得睁大眼睛，永琪一脸的啼笑皆非。乾隆瞪着小燕子，一叹：

“你真是朕的‘大麻烦’呀！”说着，他看看其他三个，“你们不是在教她成语吗？不是在给她补功课吗？”

永琪、尔康拼命点头：

“是是是！”

乾隆就把正在阅读的那篇文章递给小燕子。

“小燕子！纪师傅今天交给朕一篇奇文，这是你写的吗？”小燕子拿起文章看了看，心知不妙，勉勉强强地点点头。

“是！”

“你把它念出来给大家听听！”

“我看，还是不要念吧！”小燕子又缩脖子，又扭身子。

“朕要你念，你就念！赶快念！”乾隆命令地说。

小燕子没辙了，拿起那篇文章，撅着嘴说：

“念就念！这篇文章的题目叫做‘如人饮水’。”念了题目，就抬头看乾隆，很无辜地说，“皇阿玛！你不能怪我，纪师傅出题目，出得骑险陆，我弄了半天，才知道‘饮水’就是‘喝水’！”乾隆瞪她一眼：

“弄清楚之后，你写些什么呢？”

小燕子就拿着文章，清清嗓子，念道：

“人都要喝水，早上要喝水，中午要喝水，晚上要喝水。渴了当然要喝水，不渴还是可以喝水。冷了要喝热水，热了要喝冷水。春天要喝水，夏天要喝水，秋天要喝水，冬天还是要喝水……”

小燕子一篇文章没有念完，紫薇、尔康、永琪已经憋笑憋得脸红脖子粗。

小燕子一本正经继续念：

“男人要喝水，女人要喝水，小孩要喝水，老人还是要喝水。狗也要喝水，猫也要喝水，猪也要喝水，人当然要喝水……”大家再也憋不

住，笑得东倒西歪。

乾隆也忍不住了，站起身来，又笑又骂：

“你这样‘喝水’，淹死了孔老夫子，淹死了纪师傅，气死了朕！你知不知道，这‘如人饮水’四个字，下面还有一句话？下面那句才是主题！”

小燕子一怔：

“下面还有一句话？”

“你把下面那句话说给朕听听！”乾隆说。

小燕子急忙去看永琪。

永琪赶紧做嘴形，无声地说“冷暖自知”。

小燕子听不清楚，再去看尔康。

尔康也做嘴形说“冷暖自知”。

紫薇趁乾隆转身，赶紧在小燕子耳边飞快地轻声提示：

“冷暖自知！”

小燕子听得糊里糊涂、半信半疑，嗫嗫嚅嚅地说：

“下面一句是……‘冷了蜘蛛’？”

乾隆瞪大眼：

“啊？‘冷了蜘蛛’？还‘烫了蜻蜓’呢！朕打你一百大板！”小燕子急忙一退，嚷嚷着说：

“皇阿玛！这个做学问，真的好难啊！喝水就喝水嘛，还要做文章，这不是太无聊了？我想得出来的喝水，通通写上去了，本来我还要多写一点，可是好多字都不会写只好马马虎虎交差了。

“幸亏你‘马马虎虎’交差了，否则，整个北京城都给你淹了！”乾隆

说。

小燕子撅着嘴，不敢说话了，一脸的不服气。

紫薇、尔康、永琪面面相觑，又要忍笑，又是着急。

乾隆在房里走来走去，站住，问永琪：

“你们不是在教她吗？到底在教些什么？”

“只有教成语！”永琪慌忙回答。

“只有教成语？那，朕就考考你的成语！”乾隆精神一振。“啊？还要考我啊？”小燕子大惊。

尔康好担心，急忙说道：

“启禀皇上，只教了最浅的！”

“朕就考你几个最浅的！”乾隆想了想，问，“上次朕说了一句‘阳奉阴违’，你接了一句乱七八糟的话，现在，你懂了吗？什么是‘阳奉阴违’？”

小燕子转着眼珠，拼命想，想了半天，明白了：

“‘羊缝鹰围’啊？大概是说有危险的时候，羊就钻到石头缝里去了，老鹰比较凶，就围过来攻击敌人……”

紫薇、尔康、永琪都睁大了眼睛，又惊又急。

乾隆匪夷所思地看着小燕子：

“哈！这样啊？如果有石头缝，你钻过去算了！”

小燕子知道又闹笑话了，哼哼唧唧地说：

“如果有石头缝，我是很想钻啊！”

“再考一个！‘三十而立’什么意思？”乾隆问。

小燕子又傻了：

“三十而立？哪个‘立，字？”

紫薇低低提示：

“立正的立，站立的立。”-

“哦！是不是三十个人排排站？”小燕子大声问。

乾隆拼命点头：

“三十个人排排站！好，解得好！那么，‘不择手段’是什么意思？”

“这个我知道……”小燕子总算听懂了一个，就很有把握地欢声说道，“两个人打架，有个人的手很脆弱，不用‘折’就‘断了’！”

乾隆眉头一皱，大骂：

“你的手，才不用折，就断了！那么，‘晓以大义，总懂了吧！”小燕子没有把握了，这个小什么大什么，好像常常听到：

“晓以大义……晓以大义……”突然想明白了，“是‘小蚁大蚁’是吧？”眼睛一亮，“‘小蚁大蚁’是不是小蚂蚁碰到大蚂蚁，两队蚂蚁就大打了一架？”

紫薇、尔康、永琪面面相觑。

-乾隆眉毛抬得高高的：

“‘晓以大义’是小蚂蚁碰到大蚂蚁，打了一架？厉害！小燕子，你真厉害！朕对于你，真是佩服得五体投地呀！”突然想起来，又问，“这‘五体投地’你知道是什么意思吗？”

小燕子拼命点头，可怜兮兮地说：

“知道。”

“你知道？什么意思呢？”乾隆睁大眼睛，好惊讶。

小燕子眨巴眼睛，怯怯地说：

“就是说我闹了笑话，害得五个人的身体，都笑得摔到地上去了！”

乾隆一怔，忍不住哈哈大笑了。

“哈哈！朕虽然千头万绪，烦恼重重，你的‘成语妙解’，还是能让朕开怀一笑。只是，老佛爷听了，恐怕要让你‘不折手断’了！”就对小燕子一凶，“你，到底要让朕怎么办呢？”

小燕子看着乾隆，不相信地问：

“都……不对吗？一个都不对吗？”

“你认为对不对呢？”

永琪就急忙上前一步，说道：

“皇阿玛！您不要烦恼了，小燕子的功课，有我们大家来努力，假以时日，一定会进步的！”

乾隆挥挥手：

“好吧！你们去继续努力吧！朕看，这简直是个大工程！”他在室内踱了几步，烦恼地摇摇头，“算了，不谈小燕子的功课……”就忽然抬头看着尔康，正色地问，“上次，朕和你谈的话，你有没有认真地想一想？”

尔康大惊，脱口喊了一声：

“皇上！”

乾隆盯着他，再看看紫薇：

“你最好认真地想一想！跟紫薇也商量一下！”

尔康大震，脸色立刻变白了。紫薇满腹狐疑，转头惊怔地看着尔康。

四个人从御书房出来，紫薇就气急败坏地追问尔康：

“皇阿玛是什么意思？他要你认真地想什么？跟我商量什么？”

“没有什么！”尔康还想掩饰。

“怎么没有什么呢？明明就有嘛！”紫薇急得不得了，“你为什么不说呢？难道要我去问皇阿玛吗？赶快告诉我呀！”

小燕子好不容易摆脱了问功课，就活泼了起来，嘻嘻哈哈地起哄：

“就是嘛！尔康最不坦白了！一天到晚神秘兮兮的，一定有秘密！大概他惹了什么麻烦，不敢告诉紫薇！”

尔康心里本就有事，这一下急了：

“我哪有？我哪有？你别胡说！”

永觉得事态严重，拍了拍尔康的肩：

“我看，皇阿玛不是在开玩笑。上次他说的时候，好像只是一个‘提议’，可是，现在好像已经是一个‘决策，了！尔康，你瞒不住了，还是告诉紫薇吧！”

尔康一听，就又是痛苦，又是激动地嚷：

“什么提议？什么决策？我通通不要呀！哪有这样不合理的事，没有得到我的同意，就把‘提议’变成‘决策，了？”

紫微更急了，瞪着尔康，一跺脚。

“到底是什么事？你要把我急死吗？”

小燕子也瞪着尔康，转着眼珠说：

“该不是你惹了什么风流债吧？”

小燕子一句话歪打正着，尔康急得脸色苍白。

“什么风流债？”他四面看看，拉着紫薇说，“不要在这儿说，我们回漱芳斋去，到了漱芳斋，我再告诉你！”

紫薇看着尔康，一脸的惊疑。

小燕子觉得严重了，看永琪，小小声地问：

“到底是什么？他真的有风流债呀？”

永琪默然不语。紫薇看看永琪，看看尔康，整颗心都吊起来了。

大家回到漱芳斋，金琐、明月、彩霞都围了过来。

“皇上把你们叫去，有什么事没有？”金琐问。

尔康看着大家，环室一抱拳，急急地对大家说道：

“对不起！能不能请你们都出去一下，让我和紫薇单独谈一谈！”

“我不要，你的秘密，我也要听一听……”小燕子喊。

小燕子话没说完，永琪一拉小燕子，把她拉到房门外面去了。

金琐就充满疑惑地，和明月、彩霞全部退了出去。金琐细心地带上房门。

房间里只剩下尔康和紫薇。尔康往前一迈，伸手把紫薇的手紧紧地握着。他的双眼，深深地注视着紫薇，恳切地说：

“首先，你一定要相信我，这件事只是皇上的提议，我也是前两天才听皇上说，当时，我就对皇上表示‘万万不可’，我根本没有同意。不知道为什么今天皇上又提起。我想，我要找一个机会，跟皇上恳切地谈一谈！”

紫薇盯着他的眼睛，心往地底沉去。

“‘首先’已经讲过了，‘主题’到底是什么？”

“是……是……”尔康说不出口。

“你说啊！是什么？不要吓我嘛！”

尔康实在没办法，冲口而出：

“是……晴儿！”

紫薇大震。

“晴儿怎样？”她的呼吸急促了起来，“你快说呀！”

“皇上要效法‘娥皇女英’，把晴儿也许给我！”尔康只好说了。

紫薇如遭雷击，踉跄一退。

尔康赶紧扶住她，急得六神无主了，握紧了她的手，他心痛地、焦灼地说：

“紫薇！你知道我的，心里除了你，还是你！我连金琐都不愿意收，何况是晴儿？这事，绝对不是我的意思，那是不可能的！到底怎么会冒出这样一个提案，我真的不明白。可是，我的意志很坚决，我不会同意的，绝对绝对不会同意的！你要相信我！”

紫薇的脸色变白了，眼神黑黝黝地盯着他。

“怪不得，那天皇阿玛对我说，要我宽大一点，看开一点，我现在全明白了！”

“皇上也跟你提了？”尔康更加心惊肉跳了。

紫薇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尔康，对他不信任地摇头，心碎地说：

“你还敢告诉我，你和她没有‘过去’？”

“哪里有‘过去’嘛！我和你才有‘过去’！在幽幽谷的‘过去’，在宗人府的‘过去’，在学士府的‘过去’，在皇上遇刺时的‘过去，……和这些‘过去’比起来，什么都不算‘过去’了！”尔康情急地喊。

紫薇不相信，一气，挣脱了尔康，就往卧室跑。

尔康慌忙拉住她，把她紧紧地箍进怀里，喊着说：

“你不要跟我生气，这不是我的错呀！你这样生气，我就心慌意乱，更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紫薇盯着他，眼泪往眼眶里冲：

“自从我第一次见到晴儿，我就知道你和她之间有问题，你们骗不了我，每次你们对看，眼光都怪怪的。我是女人，我了解女人，我爱过，我了解爱……你不要再骗我了！”

尔康急了，大声说：

“你这样不信任我，对我简直是一种侮辱！”

“上次你就这样堵我的口！现在，你又来了！”紫薇更气，“你明知道，你跟我一发脾气，我就没办法了……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人家都要嫁你了，你还要对我凶，我……我……”就挣扎着，想挣开尔康的手，“放开我！不用这么为难了，你去娶晴儿吧！反正，老佛爷看我也不顺眼，根本不想承认我……”

尔康抓住她的胳臂，摇着喊：

“你要不要讲理？”

“我不要讲理，不要讲理，这个时候，还有什么理可讲？我也不要风度，不要宽大，不要看开……”紫薇崩溃地喊着，拼命摇头，“不要，不要，不要！我什么都不要……都不要！”

尔康用手捧住她的头，稳定着她，哑声地问：

“你什么都不要，你还要不要我呢？”

紫薇眼泪一掉，心碎肠断了：

“我哪里要得起你！好不容易，认了爹，进了宫，还要和晴儿共有一个你，我宁愿不要！”

尔康盯着她：

“在幽幽谷，你对我说过，做妻做妾，做丫头，做奴婢，你都愿意！”

紫薇一怔，心里更痛：

“当时，没有事实在眼前’说大话好容易！现在，有一个晴儿，那么优秀，那么聪明，那么漂亮，那么有人缘……我嫉妒她！我发疯一样地嫉妒她！我不要……不要……”

紫薇推开了尔康，拔腿就跑。

尔康飞快地一拦，把她抱住，在她耳边喊道：

“爱你爱到这个地步，还忍心让你做妾，做丫头，做奴婢吗？我故意这样说，只是要你也体会一下，我一直强调的那种‘唯一’！我想，直到现在，你才真正明白了！我们两个之间，是什么人都插不进去的！”

尔康说着，就低下头去，紧紧地吻住了她。

紫薇挣扎了一下，就融化在尔康的热情里。

一吻既终，紫薇抬起泪雾迷蒙的双眼，心碎地瞅着尔康。尔康热烈地、诚挚地说：

“我们的路走得好艰苦，每次都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但是，请相信我，我还是幽幽谷那个我，心里只有你！晴儿的事，让我们再来面对吧！像面对很多困难一样，我仍然深信，人定胜天，事在人为！”

紫薇就小小声地、可怜兮兮地问：

“你和她没有‘过去’？”

“没有过去！”

紫薇就张开手臂，紧紧地搂住他，把脸孔深深地埋进他的肩窝里。

13

这天晚上，紫薇失魂落魄地坐在床沿上，神思恍惚。金琐搂着她，难过得不得了。小燕子在她面前走来走去，愤愤不平地嚷着：

“管他什么鹅黄鸭黄，反正你就不能答应，不能心软！皇阿玛不是说，要尔康跟你‘商量’吗？可见这个事情还是可以商量的！虽然永琪说，皇阿玛有权利这么做，可是，如果尔康说什么都不肯，皇阿玛还是没办法，对不对？”

紫薇情绪纷乱，整颗心都痛楚着，连平时清楚的头脑，现在也失去了作用，什么都想不明白了。她沮丧已极地说：

“尔康赌咒发誓说，他要拒绝这个安排！可是，我就很怀疑呀……皇阿玛对于我和尔康的事，那么清楚，为什么还要做这样的安排？”

金琐看着紫薇，有件事憋在心里，不能不说了：

“小姐，我想起一件事，不知道该不该告诉你！”

“什么该不该？说呀！”小燕子心急地喊。

“记得你们被老佛爷关进暗房里那天吗？一大清早，我去慈宁宫打听消息，看到晴格格和尔康少爷在假山后面谈话！后来，晴格格先走出来，眼睛里有眼泪，匆匆忙忙地跑了。尔康少爷这才走出来，我急着要救你们，当时觉得奇怪，也没问他……可是，现在越想越不对劲……”

紫薇整个人都震住了。

小燕子立刻沉不住气，跳脚说：

“我就知道尔康靠不住！”

“我想不透呀……”金琐困惑地说，“那尔康少爷，自从认识了小姐，眼里就只有小姐，他不可能还会喜欢别人！”

紫薇盯着金琐，呼吸急促起来：

“你说‘喜欢’，你的直觉是，他‘喜欢，晴儿？”

“我没有什么直觉，”金琐急忙摇头，“就是觉得像晴格格那样高贵的姑娘，又是老佛爷身边的人，怎么会和尔康少爷躲在假山后面？可是，后来我又想，说不定是尔康少爷急了，去求晴格格救你们！”

紫薇被重重地打击了，直挺挺地倒上床。

“他骗了我！他还口口声声跟我说没有‘过去’！如果没有任何‘过去’，晴儿不会眼中带泪，更不会跟他跑到假山后面去！不管是什么理由，以晴儿的身份，绝对不会！”

金琐摇着紫薇，着急地说：

“我也弄不清楚，你别生气呀！”

紫薇身子往床里一滚，眼泪就夺眶而出了，哽咽地说：

“自从认识他，我就那么单纯，他说什么，我信什么。现在想来，我是太天真了！其实，我对他的过去，几乎完全不了解！”金琐好后悔，自己打了自己一下耳光：

“是我多嘴！就是沉不住气嘛！”

小燕子急忙抓住金琐的手。

“你干什么，这又不是你的错！”

金琐竟然眼泪一掉，委屈地说：

“你们不知道……我心里也很不舒服，我没有什么地位可以追问他，我是个丫头呀！就算将来也是他的人，也只是个附件呀！我哪有资格吃醋呢？”

紫薇再度被狠狠地撞击了。

“吃吃醋？”她坐起身子，呆呆地看着金琐，心脏沉进地

底，“附……附件？天啊！我做了什么？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我那么忽视你的感觉，我真的大错特错了！”她用手捧着下巴，抬头看着窗外，晴儿、金琐、尔康……她顿时心乱如麻，觉得自己被撕扯得四分五裂了。

金琐困惑地看着她，不知道她话中的意思。

小燕子拍着紫薇的肩，义愤填膺地说道：

“紫薇，不要难过！你还有我呢！如果尔康敢对不起你，我和他没完没了！”

紫薇的眼光定定地看着窗外，在各种复杂的情绪中，不知道身之所在了。

第二天一早，尔康就被小卓子从朝房里叫了出来，说是“紫薇格格有要事找福大爷”。尔康一听，心脏就咚地一跳，不知道紫薇发生了什么事。自从太后回宫，紫薇为了避嫌，从来不主动找他去漱芳斋！他好紧张，几乎是用跑的，来到了漱芳斋。

尔康一进大厅，小燕子就冲了过来：

“尔康！你要有良心，不要欺负紫薇老实，她还有我这个姐姐呢！你欺负了她，我会跟你算账，永远也不原谅你！”

尔康怔着，急忙去看紫薇。紫薇站在窗前，眼光直直地看着窗外。

金琐过来了，眼泪汪汪地对尔康福了一福：

“尔康少爷，我和小燕子出去了！你跟小姐好好地谈！我帮你们看着门。”

金琐就拉着小燕子出去了，细心地关上了房门。

尔康怔忡着，看到紫薇眼睛肿肿的，一副整夜没睡的样子，他的情绪就更乱了。

急急地走到紫薇身边，他问：

“怎么了？我们昨天不是把话都说明白了吗？又发生什么了？你的脸色怎么这样苍白？夜里没睡吗？”说着，就焦灼地去拉她的手，“怎么不看我呢？”

紫薇一下子转过身来，面对着他，重重地说：

“你骗了我！”

“我什么事情骗了你？”

紫微那黝黑晶亮的眸子，第一次这样充满了怒意，充满了谴责，紧紧地盯着他。

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晴儿！你跟我说，你和她没有‘过去’，那是假的！我已经知道了，确定了，你和她有一段‘过去’！我这么信任你，你居然骗我！”

尔康大震：

“你听谁说了？谁跟你胡说八道？”

紫薇眼光灼灼，声音咄咄逼人：

“是胡说八道吗？你还敢说那是‘胡说八道’吗？你还不预备跟我说实话吗？”尔康在紫薇这样的逼视下，仓皇失措了，就结舌地、吞吞吐吐地说：

“真的没有什么‘过去’……那根本就不能算是‘过去’！如果你一定要追究的话，是有这么一段……”他吸了口气，只好说了，“三年前的冬天，老佛爷去香山的碧云寺持斋，晴儿跟着去了。有天，皇上派我去碧云寺，给老佛爷送一些用品。我到了山上，天下大雪，我就困在山上，没办法下山了。那晚，雪停了，居然有很好的月光。我坐在大殿的回廊下看雪看月亮，晴儿出来了，跟我一齐看雪看月亮。然后，我们就开始聊天，我非常惊奇地发现，晴儿念了好多好多的书，我们从诗词歌赋谈到人生哲学’谈了整整一夜。”

紫薇定定地看着他。

“就是这样？”

“就是这样。”

“为什么以前不说？为什么昨天不说？”

尔康跌脚一叹：

“因为怕你误会，怕你胡思乱想才没有说。主要的，是觉得没有必要去说，如果特地告诉你，倒好像我跟她有事似的。”

紫薇眼前，立刻浮起那个画面，月光映着白雪，钟鼓伴着梵唱，松枝掩映，雪压重檐……一个像晴儿那样的才女，一个像尔康这样的才子，并坐在长廊下，畅谈终夜！那个有雪有月的夜！那个有诗有词的夜！那一夜，必然镂刻在两人内心深处吧！紫薇的心跳加快，声音冰冷：

“在回廊下看雪看月亮，谈了整整一夜。你说，这不算‘过去’！我一再追问你，你都不要告诉我，我们之间，还有真诚吗？那一夜之后，你和她在宫里，在老佛爷的聚会里，总会遇到吧？眉尖眼底，都没有任何交会吗？”

尔康怔了怔，有些生气了：

“你不要这样‘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好不好？我心目里的紫薇’是个温柔如水、宽宏大量的女子，什么时候变得这样小心眼？”

紫薇睁大眼睛，痛楚地看着尔康，声音里，再也没有平时的冷静：

“现在，你发现了，我不温柔，我不宽宏大量！我小气，我斤斤计较，我小心眼！我不值得你爱，不值得你娶，你去娶晴儿吧！你既然已经把我看低了，我宁愿从你生命里退出！”

尔康大大地震动了，盯着紫薇：

“你讲真的还是讲假的？”

紫薇眼前，只有那个“月夜”，那个让她心痛的“月夜”！她愤愤地说：

“你走吧！我不要再听你，不要再被你骗！你好好地待金琐，不要再说不要她的话，你已经欠了一大堆的债，如果还想摆脱金琐，我恨你一辈子！”

尔康一听，紫薇俨然已经扣实了他和晴儿的罪，现在，还拉扯上金琐！他百口莫辩，就气了起来，大声地说：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好像我招惹了晴儿，我招惹了你，我又招惹了金琐……好像我是一个到处留情的浪荡子！你这样误会我，哪里像我深爱的那个紫薇？哪里配得上我这一片心！”

紫薇被大大地刺伤了，声音也大了：

“我是配不上！所以我不想高攀了，行吗？”

尔康气得脸色苍白，心里堵着千言万语，一句也说不出来。为了她，和乾隆争辩，为了她，几乎和整个宫廷作战，她居然如此轻易说出“从你生命里退出”这种话！他傲然地一仰头，大声说：

“行！”

尔康掉头就走，冲出门去，砰然一声，把门锁上了。

紫薇崩溃了，用手蒙住脸，心碎地哭了。

房门一开，小燕子和金琐急急地跑了进来。金琐慌乱地喊：

“小姐！小姐！怎么回事？尔康少爷脸色发青，头也不回地走了！你们谈得不好吗？吵架了吗？”

紫薇只是哭，一语不发。

“喂！你们到底怎么了？”小燕子问。

“我们结束了。”紫薇哽咽着。

金琐着急起来：

“什么叫做结束了？你是皇上指给尔康少爷的，怎么结束？”“皇阿

玛也有管不着的事……”紫薇抬起泪眼，看小燕子和金琐，“如果你们对我仁慈一点，请你们不要再对我提他的名字！”看到金琐，她的心更加痛楚纷乱，可怜的金琐，她该怎么办呢？“金琐，你还是可以跟着他！”

金琐心慌意乱地喊：

“你说些什么？你不跟他，我怎么跟他？我是你的丫头呀！”就抱住紫薇，拍着哄着，“小姐，什么都别说了，你现在在气头上，说什么都不算数！等到气消了，我们再谈，啊？”

紫薇搂着金琐，不禁泪落如雨了。

小燕子看着她们这样，眼圈也红了，心里好难过。男人，都不是好东西！

小燕子和金琐，不知道如何劝解紫薇，永琪也不知道该如何劝解尔康。

“怎么闹得这么严重嘛！你不是比我沉得住气吗？姑娘家的心思，你不是比我懂吗？你记不记得采莲的事件？那不过是我们在路上援助的一个姑娘，小燕子就气得拿石头砸我的脑袋！那次，你和尔泰还都说我不对！现在，你弄了一个晴儿，虽然不是你招惹的，但是，居然论及婚嫁，你要紫薇怎么受得了？她和你说几句重话，就是吃醋嘛！你不让着她，安慰她，还跟她真生气？”永琪振振有词地埋怨着。

“我当然真生气！”尔康气呼呼地喊，“她跟我这样走过大风大浪，还这么没有默契！算什么知己？怎么共度一生？什么‘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全是废话！”

“你实在不能怪紫薇呀！你的事情也真多，以前一个塞娅，还好尔泰挺身而出，给你解围！现在又来一个晴儿，谁还能帮你解围呢？你要紫薇怎样？心平气和、温温柔柔、欢欢喜喜地接受晴儿吗？”

“不是！我也不要接受晴儿呀，我一直不要呀！”尔康愤愤不平地说，“紫薇应该了解我，应该跟我站在同一战线，来为我们的未来奋斗，不是和我吵架，派我的不是！我已经好话说了一大车，她还是这样误解我，我怎么能不气呢？”

永琪在屋子里兜圈子，想办法，往尔康面前一站，说：

“听我说！后天就是十五，皇阿玛允许她们两个出门。我去跟小燕子说好，要她鼓动紫薇，一起出门去看蒙丹。到了会宾楼，你找个机会，跟她好好地谈，把误会通通解释清楚！怎么样？”尔康一甩头：

“我不要解释！她既然说得出‘从我生命里退出’这种话，我还低声下气，为我没有犯过的错误认错……我也太没骨气了！太没男儿气概了！爱得这么辛苦，我也不如退出！”

“我不管你怎样，反正，后天我们去会宾楼，随你去不去！”

尔康大声说：

“会宾楼我当然要去，我是去看蒙丹，和紫薇没有关系！”

紫薇和尔康的冷战，一直持续到去会宾楼那天。两人自从吵了架，就没有再见面。尽管一个是夜夜不眠、泪湿枕巾，另一个是坐立不安、长吁短叹，两人却都坚持着，谁都不愿意向对方讲和。

这天，小燕子、紫薇、金琐都依照乾隆的提议，穿了男装，来到会宾楼。三个姑娘，齿如编贝，肤若凝脂，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穿了男装，怎样也不像男人，更加显得俊秀飘逸，引人注目。来的时候，大家虽然共乘一辆马车，气氛却低极了。尔康一路上，一句话也没说。紫薇一路上，也一句话都没说。小燕子看到尔康始终不低头，代紫薇气呼呼。金琐心事重重，看着尔康，一肚子狐疑，也是一句话不说。永琪看大家这样，满心无奈，更不知道说什么好。幸好，这段路不长，沉默中，大家到了会宾楼。

柳红惊喜地迎了过来，喊着：

“小燕子！你们终于来了！有人已经等得快要发疯了！”说着，就指指墙边。

大家看过去，只见蒙丹已经落发，穿着一身满人的服装，一个人坐在角落的一张桌子上喝闷酒，神情寥落。

小燕子立刻跳到蒙丹面前。

“喝酒啊？我也要喝！”

柳青一迭连声地喊：

“小二！添碗筷！把店里最好的酒菜都拿来！”

蒙丹看到大家，整个人就活了过来，跳起身子说：

“你们总算来了！有没有东西带给我？”

“你也太性急了吧！”永琪打量蒙丹，“嗯，这身打扮，我看起来顺眼多了！”

大家围着桌子坐下。紫薇非常沉默，脸色苍白。尔康也非常沉默，脸色阴郁，彼此连眼光都不接触。金琐不住地看紫薇，又看尔康，急在心里。

店小二忙忙碌碌，酒菜纷纷端上桌。蒙丹看到店小二退下，就急急地问：

“你们跟含香说了吗？那个‘大计划，要什么时候执行？我觉得越早越好，这样悬着，我的日子简直过不下去！”

小燕子小心翼翼地从怀里掏出一封信来。

“看信吧！”

蒙丹急忙展信阅读，脸色越看越苍白。看完，就跳起身子喊：

“不！这样不行！”

永琪看他读完了信，立刻把那张信笺拿过来，细心地撕成粉碎，说：

“你坐下，不要引人注意！依我看，你只有暂时按兵不动，照含香的意思试试看！紫薇说，一切并非不可能。如果事情到了不能控制的地步，我们就立刻实行‘大计划’！所以，有关计划的一切安排，我们还是一件一件地去做！”

蒙丹看着紫薇，心里有几百个问题要问，急切中，只问了最关心的一个：

“她好吗？”

紫薇一抬眼，不知怎的，竟然滚出两滴泪。

才坐下的蒙丹，又猛然跳了起来，脱口惊呼：

“她不好！”

“怎么回事？这样沉不住气，还能成大事吗？”柳青把蒙丹的身子按住，看紫薇，纳闷而关心地问，“紫薇，你哭什么？”尔康很快地看了紫薇一眼，那两颗泪珠，绞痛了他的心，却仍然负气转开头。

紫薇马上拭去泪水，哽咽着说：

“没事！”

小燕子已经快要憋死了，急忙插嘴，摇头晃脑地说：

“哎！这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人！有人是风儿有人是沙，有人是山，有人是水……有人说了话不算话，有人撒谎像喝白开水一样……”

小燕子话没说完，尔康恼怒地喊：

“小燕子！你说话小心一点！”

小燕子立刻对尔康一凶，大声问：

“你要怎样？和我打架吗？”

永琪又急忙去拉小燕子，说：

“小燕子！你不要再火上加油了好不好？”

柳红觉得奇怪极了，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你们大家是怎么了？都这样怪怪的？”就去看金琐，“金琐，他们

怎么了？”金琐眼圈一红，眼泪也在眼眶里转：

“我不能说……大家心情都不好”

蒙丹急得不得了，整颗心都悬在含香身上，看到大家如此，只当含香出了事，大家不忍告诉他，急得心都寒了，就脸色如死地说：

“好了！你们坦白地告诉我吧！含香发生了什么事？不要这样吞吞吐吐了，我受不了这个！是不是含香已经变心了？她被征服了？她放弃了？她不要再跟我了！所以她不要照我们的计划做！是不是？是不是？”

紫薇瞪着蒙丹，想到含香的痴情，还引来这样的误会，想到自己的痴情，却换来尔康这样的冷淡，就话中有话，呼吸急促地对蒙丹说：

“你这样说含香，你是咒她死无葬身之地！你难道没有听说过，痴心女子负心汉！女人都是倒霉的，她已经百般委屈了，你还这么说她！她真是白白为你付出，白白为你痛苦，白白为你守身如玉！”

尔康一怔，恼怒地接口：

“白白付出的绝对不是只有女人！女人是没有理性的，没有原则的！一点默契都没有，一点了解都没有，还配说什么风儿什么沙！”

紫薇听了，又气又恼，端起桌上的酒杯，一仰头，把整杯酒都干了。

“哎！你不会喝酒呀！”金琐要去抢酒杯，已经来不及了。

永琪再也忍不住，对尔康和紫薇说：

“你们两个退席好不好？有什么话，你们去单独说清楚！不要这样搅和得蒙丹糊里糊涂！”就转头对蒙丹说，“你不要胡思乱想了！他们之间有战争，跟你的事没关系！”

柳青、柳红、蒙丹都惊异地看着尔康和紫薇。柳红简直不相信地说：

“紫薇，你在和尔康吵架吗？”

紫薇不回答，心里好难过，端起酒杯，又干了一杯酒。

两杯酒一下肚，紫薇就有些酒意了，拿起酒壶，斟酒，举杯对蒙丹说：

“蒙丹！对不起，我把你搅糊涂了！你放心，你这样山啊水啊地追随着含香，为她出生入死！这种真情，天地都会动容！含香不会负你的！像你这样的男人，这个世界上，已经绝无仅有了！我敬你一杯！”一仰头，又干了杯子。

“不要这样呀！”金琐大急，拼命去拉紫薇的手，“你今天是怎么了？少喝一点！身上带了酒味回家，不是很麻烦吗？”

尔康看着这样的紫薇，又是心急，又是心痛，可是，仍然一肚子气，掉头不看。

“大家要喝酒是不是？”小燕子起哄地说，“好嘛！喝就喝，我也喝！管他呢！要头一颗，要命一条！”说着，也干了杯子。

蒙丹被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心里的痛苦，更是无法排遣。拿起酒杯，就一饮而尽，说：

“反正，除了喝酒，现在也没办法，是不是？干杯！”

紫薇就站起身子，给每一个人倒酒，倒到尔康面前，就好像没有这个人一样，把他给跳掉。她殷勤执壶，笑容可掬，对大家不住口地说：

“干杯！干杯！干杯……”

这时，旁边一桌，坐了几个大汉，也喝得醉醺醺，不住对紫薇看来。紫薇带着酒意，双颊嫣红，美目盼兮，实在要人不注意都难。一个大汉就对同伴低低说道：

“好漂亮的小兄弟，我赌他是个女的！”

那桌的客人，就叽叽咕咕，对紫薇、小燕子、金琐指指戳戳，品头论足起来。

紫薇笑着，不断地倒酒，不断地干杯。整桌的人，除了柳青、柳

红，没有几个是清醒的。一个闹酒，个个响应，全部喝了起来。

终于，隔桌的一个大汉站起身子，走了过来，笑嘻嘻地、色迷迷地拉了拉紫薇的衣袖：

“这位小兄弟，我们这桌有上好的花雕，来来来，也跟咱们干一杯吧！”

尔康正在一肚子气没地方出，看到大汉一脸的轻薄相，大怒，一拍桌子，直跳起来，一拳就对那个大汉打去，嘴里大骂：

“你吃了熊心豹子胆，居然敢动手动脚，拉紫薇的衣服！”

大汉被这一拳，打得飞跌出去，摔到后面一桌的桌子上，桌子垮了，杯杯盘盘碎了一地。隔桌的几个客人，一见到朋友吃亏，都大叫着扑了过来。

“哪条道上的？敢对本大爷的朋友动手！”

“我要了你们的命！”

尔康浑身的怒火，全部冒了出来，挥拳踢腿，怒发如狂。

蒙丹看到有人欺侮紫薇，还和尔康动手，哪里能够旁观，大喊：

“大胆！过来！你们通通过来！”

蒙丹跳起身子，就参加战争。柳青一看，不能忍耐了，也跳了起来：

“敢在我会宾楼撒野，吃我一拳！”就一拳打去，把一个客人打得满场摔。

顿时间，大家打成一团。

小燕子已经喝得半醉，看得心花怒放，爬到桌子上面，站得高高的观战，看到满场桌翻椅倒，碗盘齐飞，兴奋得不得了，拍着手叫：

“好玩！好玩！打架我最内行了！看我的！小燕子来也！”

小燕子飞了过去，一头撞在尔康身上，撞得跌倒在地。

“哎哟！哎哟！”

永琪急忙扑过去，拉起小燕子。

“你怎样？”

小燕子摩拳擦掌：

“本姑奶奶想打架！哇……”

小燕子哇地大叫着，冲向打成一团的人群。

永琪只得飞身出去，保护小燕子。

于是，整个餐馆全部卷进战团，只要有功夫的，通通应战，打得稀里哗啦。

紫薇已经醉了，拿着酒杯，笑嘻嘻地看大家打架，越看越高兴，笑得东倒西歪，不时举起酒杯，对满屋子打架的人说：

“干杯！大家干杯！”

结果，紫薇和小燕子喝得酩酊大醉。会宾楼砸了一个乱七八糟。尔康、永琪的衣服上全是汤汤水水……大家在回程的马车里，真是狼狈得不得了。

紫薇、小燕子抱在一起，两人兴高采烈地唱着歌。金琐搂着她们，手里拿了一瓶醒酒药，试图喂给两人喝。紫薇、小燕子哪里肯喝，两人推开金琐，大声唱着：

“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好风光……蝴蝶儿忙，蜜蜂儿忙，小鸟儿忙着白云也忙……马蹄践得落花香！落花香……眼前落花香……成群过，落花香……铃响叮当……响叮当……响叮当……”

“小姐！小燕子！你们醒醒呀！这样怎么回宫呢？”金琐着急地拍着紫薇的面颊，“小姐！不要唱了……把这个‘芙蓉玉露’喝下去吧！是柳青给我的醒酒药……”

永琪看着尔康，看着大醉的紫薇和小燕子，着急地说：

“你看！弄成这个样子，你说怎么办呢？都是你！就不能忍一忍吗？把会宾楼也给砸了，把蒙丹也弄得七上八下，我们这副样子，怎么进宫？我看，还是回到会宾楼，等到她们两个酒醒了再回去！”

尔康看着紫薇，心里已经后悔得一塌糊涂：

“不行！醉成这样，酒醒大概是明天的事了！出来已经好几个时辰，眼看就要天黑了，再不回宫，一定有问题。我们还是从神武门溜进去，马车直接驾到漱芳斋，把她们两个送进门去，我们再走。”

“如果有状况呢？”

“只好我们两个一肩挑，就说我们带她们出去玩，只喝了一点酒，没料到她们那么没有酒力，喝一点就醉了！”尔康说。

金琐还在努力，拿着小药瓶去凑着紫薇的唇，哀求地说：

“小姐！赶快把嘴张开！来……听金琐的，好不好？来……”尔康看着徒劳的金琐，按捺不住，起身过去，一把拿过了药瓶：“让我来！”

尔康就用手捏着紫薇的下巴，强迫她张嘴，把一瓶药水灌进她嘴里。

紫薇立刻呛了起来，又呛又咳，咳得气都喘不过来，脸上又是汗，又是泪。

尔康盯着她，心里排山倒海般，涌上一阵剧痛。他紧紧地搂住了她，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胸口，低低地、悔恨地说：“我真该死，你一巴掌打死我吧！”

回到漱芳斋，天已经完全黑了。

总算顺利进了宫，马车到了漱芳斋，永琪半扶半抱地把小燕子拉进院子。小燕子大着舌头，笑着嚷嚷：

“哈哈！到家了！”挥着手大叫，“明月！彩霞！快来扶紫薇，她喝醉了！她喝醉了……哈哈……蝴蝶儿忙，蜜蜂也忙……”

永琪急忙把手指放在嘴上。

“嘘！你小声一点！”

小燕子也赶紧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眨巴着大眼睛说：

“嘘！嘘！小声！我知道……小声……”可是说得好大声。明月、彩霞都跑出来看，吓得魂飞魄散。

“哎呀！格格，这是怎么了？”两个宫女喊着。

小燕子嘘到每一个人的脸上去：

“嘘！小声！小声！嘘……嘘……”

金琐和尔康扶着摇摇晃晃的紫薇跟在后面，走进院子。

小燕子一回头，看到紫薇，就跑过来，甩袖请安。

“奴才小燕子叩见紫薇格格！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小燕子这一请安，就站立不稳，摔到地下去了，帽子也滚落在地。明月、彩霞慌忙去扶小燕子，被小燕子一拉，全部摔落地。

紫薇看着摔成一堆的几个女子，就哧哧地笑个不停。

就在这时，外面忽然响起脚步声，灯笼照耀，隐隐约约有人声传来。

永琪伸头一看，惊喊道：

“好多灯笼……有人来了，赶快进去！”

尔康更急，拉着紫薇向屋里走：

“紫薇，赶快躲到卧室里去！这个样子，万一给皇后抓到了，麻烦就大了！”

紫薇哪里肯听，摔开尔康和金琐，笑着嚷嚷：

“小燕子！背诗！一定要背！”

“嘘！紫薇，不背诗！唱歌……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当河水不再流……”

大家好不容易把小燕子从地上扶了起来，两个酒醉的姑娘，就笑着闹着唱着拥抱着^她们摇摇晃晃地、不辨方向地要向外走。尔康又急又心痛地低喊：

“紫薇！到房里去唱！你再不走，我就抱你进去了！”

大家正在拉拉扯扯之际，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皇后娘娘驾到！”

尔康、永琪大惊。永琪急喊：

“不好！老佛爷来了……大家不要拉拉扯扯了！”

大家急忙放开紫薇和小燕子，站直身子，整理衣服。小燕子就危危险险地靠在明月、彩霞身上，紫薇歪歪倒倒地靠在金琐身上。大家惊惶地抬起头来。

只见太后和皇后挺立在面前。容嬷嬷桂嬷嬷和宫女太监跟随。灯笼很快地围过来，把漱芳斋的院子照射得如同白昼。

衣冠不整的几个人，连躲都没地方躲，全部原形毕露。

永琪急忙请安：

“老佛爷吉祥！皇额娘吉祥！”

尔康也急忙请安：

“臣福尔康叩见老佛爷！叩见皇后娘娘！”

金琐、明月、彩霞都赶紧屈膝，喊：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

金琐、明月、彩霞这样一屈膝，小燕子和紫薇顿失倚靠，紫薇就一屁股坐在地上，小燕子跌了一个四仰八叉。

“哎哟！哎哟！哎哟……”小燕子躺在地上呻吟。

紫薇笑着，手足并用地爬过去扶小燕子：

“小燕子，你摔了？你怎么老是摔跤？摔痛了没有？哎哟……”一个不稳，跌倒在小燕子身上。金琐、明月、彩霞顾不得太后了，急忙再去搀扶两人。

太后匪夷所思地看着这一幕，眼睛睁得好大好大。

皇后和容嬷嬷彼此得意地互看。

尔康心里一叹，知道这次的祸，又闯大了，就挺了挺背脊，一步上前，禀道：

“臣罪该万死！今天，是两位格格获准出宫的日子，格格们高兴，央求我和五阿哥带她们到街上逛逛。两位格格不敢引人注意，所以换了男装。逛到下午，大家饿了，就去‘太白楼’吃饭，臣不知道两位格格完全没有酒力，只喝了一小杯酒，两人就醉了！”

“老佛爷请不要生气，这都是我和尔康的错！”永琪也急忙呼应。

太后的眼光严肃地从尔康、永琪脸上掠过，那眼光像两把冰冷的刀，带来一股刺骨的凉意。太后看完尔康和永琪，就冷冰冰地回头，对随从大声说道：

“把两位格格带回慈宁宫去！我帮她们醒酒！”

“喳！”一群太监应着，全部上前，拉起紫薇和小燕子。

尔康、永琪大震，眼睁睁看着紫薇和小燕子被带走，完全无法相救。

14

紫薇和小燕子被带进一间洗澡房。

太后盛怒地站在那儿看着，皇后得意地站在太后身边。

许多嬷嬷把紫薇和小燕子按进一个大浴盆里。太监提来了许多桶冷水，嬷嬷们就拿着冷水，对着两人当头浇了下去。

小燕子打了一个寒战，大叫：

“好冷！好冷！下雪了！下冰雹了！”

紫薇伸手一把抱住小燕子，惊喊：

“救命……救命……

喊声没完，容嬷嬷拿起一桶水，又浇了下来。其他嬷嬷纷纷拿着水桶，对两人不住地淋了下来。两个格格，被冷水一浇，鼻子里、嘴巴里全是水，顿时被呛得又是咳嗽，又是喷嚏。

太后提高声音，问：

“你们两个，醒了没有？如果没有醒，再来几桶冷水！”

又是好几桶冷水，对二人当头浇下。

两人满脸都是水，头发披在面颊上，好生狼狈。小燕子鼓着腮帮子，“噗……噗……噗……”拼命把嘴里的水吐出来。

紫薇神志不清，发现自己坐在水里，就紧张得不得了，再被冷水一淋，更是惊慌失措，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非常害怕，伸手乱抓，喊：

“小燕子……尔康……救命！我要沉下去了！我不会游水呀……”

紫薇喊着，双手在水盆里乱扑乱打，把水花溅得容嬷嬷一头一脸。

“这个丫头在使坏，故意弄我一身水！”容嬷嬷喊，就狠狠地掐了紫薇一把。

紫薇一痛，更加慌乱，尖叫起来：

“哎哟！小燕子……救命，救命……有一条大鱼在咬我……”“噗……噗……”小燕子不住把水噗出来，听到紫薇求救，就四面张望，找大鱼，“大鱼在哪里？在哪里？”

太后被醉成这样的紫薇和小燕子气得发昏，皇后就凑过去说：

“老佛爷，我看，两个格格醉成这样，就是浇一夜的冷水，也不会醒！老佛爷不如去休息吧，这儿交给臣妾就可以了！”

“好吧！交给你了！想办法，非让她们醒过来不可！”太后生气地说。

“是！”

太后就气呼呼地出房去了。

太后一走，皇后就趾高气昂地喊了一声：

“容嬷嬷！桂嬷嬷！不用跟她们两个客气了！身为格格，居然和王孙公子，出去饮酒作乐，喝得大醉而归！这样荒唐，和风尘女子有什么两样？”

容嬷嬷桂嬷嬷大声应道：

“喳！”

容嬷嬷对小燕子狠狠地一拧。小燕子大叫：

“大鱼来了！大鱼来了！紫薇，你不要怕，我来保护你……”小燕子一边叫着，就双掌齐飞，噼里啪啦打向容嬷嬷。容嬷嬷猝不及防，被打得七荤八素，气坏了，大喊：

“你这个疯丫头！”拔下一根发簪，就对小燕子刺去。

“哎哟！”小燕子大痛之下，呼啦一声，从水盆中一跃而起，嚷着，“紫薇，快逃！大鱼有刺！”

容嬷嬷大叫：

“抓住她！”

嬷嬷们就伸手去抓小燕子，哪里抓得住。小燕子就湿淋淋地，对那些嬷嬷拳打脚踢起来，嘴里还大叫不停：

“大鱼！来呀！来呀！有种你就过来……又会咬人，又会扎人我打你一个落花流水来呀！看看谁怕谁”。

那些嬷嬷们哪里是小燕子的对手，倒的倒，摔的摔，叫的叫……小燕子就浑身是水地扑上前去，乱打一气。水桶一个个翻倒，水流了满地。有些嬷嬷刚刚爬起来，又被水滑倒，哎哟哎哟叫成一片，真是名副其实的“落花流水”。

混乱中，紫薇也从水桶里跑了出来，追着小燕子说：

“我逃出来了！小燕子，还有没有大鱼？”

皇后看到这种样子，气得脸都绿了，喊着说：

“反了！反了！这还像话吗？容嬷嬷……”

皇后没有说完，小燕子直冲过来，把皇后也撞得跌倒在地。小燕子就拉住皇后，大叫着说：

“这里还有一条会叫的鱼！”就拉起皇后，不由分说地把她按进洗澡盆里去了。

“来人呀……来人呀……”皇后大喊。

“叫！还敢叫！给你喝水，给你喝水！”小燕子把皇后掀在水盆里，嘴里喃喃地念叨，“人都要喝水，早上要喝水，中午要喝水，晚上要喝水……喝水！喝水……”皇后连头带身子都被小燕子压在水里，迫不得

已，咕嘟咕嘟喝着水。

这样一场大闹，当然把慈宁宫闹了一个鸡飞狗跳。太后气得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紫薇和小燕子尽管冲了冷水，又大闹了一场，却始终没有清醒。太后只好命人给她们换了干衣服，把她们暂时关进了暗房。她这一生还没有遭遇过这样离谱的事情，她也需要一点时间来想，该如何处置她们。

紫薇躺在暗房的地上，已经没力气了。

小燕子摸索着爬了过来，把紫薇抱在怀里，拍着紫薇说：

“不要怕，大鱼都被我打跑了，这里没有大鱼了！”说着，抬头一看，看到供桌上的香火，闪烁着两簇火光，就纳闷起来，“可是……那儿有一对小眼睛，闪啊闪的！说不定是妖怪！你不要动，我去打妖怪……”

小燕子就要“飞身而起”，哪儿还飞得动，一跳，就撞在供桌的桌角上。

“哎哟！哎哟……”小燕子跌在地上哼哼。

紫薇大惊，暗房中好黑，她四面摸索：

“小燕子，#在哪里？不要走……”

紫薇满地爬，终于抓到了小燕子的腿。小燕子什么都看不见，突然感觉有手抓住自己，就大叫出声：

“妖怪！妖怪！妖怪抓住了我的腿……”说着，低头一口咬在紫薇手上。

紫薇甩着手大叫：

“哎哟……妖怪咬我……咬我……”

小燕子急忙把紫薇抱进怀中。

“不怕，不怕！有我呢！”就大声呵斥作法，“我小燕子在这儿，妖

魔鬼怪通通滚！嘛咪嘛咪急急如律令！”

“妖怪走了没有？走了没有？”

“我也不知道……”小燕子也很害怕，四面张望，“那两个小眼睛还在……”就对着香火挥手，“滚！滚！”

两人自己吓自己，紧紧张张地抱在一地，瑟缩在墙角，都已筋疲力尽。

安静了一会儿，小燕子就躺在地上，哼哼着说：

“好多鸟在飞……飞啊……飞啊……”声音渐小，睡着了。紫薇轻轻地唱：

“山也迢迢，水也迢迢，山水迢迢路遥遥……”唱了两句，就倒在小燕子身边，枕着小燕子的胳臂，也呼呼入睡了。

半晌，房门被轻轻地推开了。

晴儿很紧张地闪身进房，手里拿了两条棉被。就着门口射进来的光线，看着躺在地上的紫薇和小燕子，低喊：

“小燕子！紫薇！”

两人蠕动身子。小燕子突然喊了起来：

“不许跑！有种你就不要逃……”

晴儿吓了好大一跳，转身就想逃出房，发现没有动静，再回头定睛细看，才发现是小燕子在说梦话。晴儿折回两人身边，蹲下身子，推着两人低声说：

“小燕子、紫薇，这房里又阴又冷，你们最好不要睡！”

两个人睡得打呼，推也推不动。

晴儿没办法，就拉开棉被，把两个人都仔细地盖好。

“那么，千万盖好棉被，不要弄病了！天亮以前，我再来拿回棉被！听到没有？”

两人睡得好沉，动也不动。晴儿摇摇头，就把两人密密地盖好，偷偷地出去了。

这夜，漱芳斋里的人，一个也没睡。尔康和永琪根本没有离开漱芳斋，两人也不管合适不合适，礼法不礼法，就在漱芳斋急得团团转。他们把小邓子、小卓子、小顺子、小桂子全部派出去，要他们去慈宁宫的太监房打听消息。宫里虽然每个宫之间都有派系，可是，太监与太监之间，仍然有着自己的情谊。

几个太监去了好久都没回来，眼看过了三更，人人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小姐和小燕子醉得连站都站不稳，脑筋也不清不楚，老佛爷把她们带走，我想想都会害怕！等会儿，老佛爷问东，她们答西，会不会把老佛爷弄得更加生气呢？”金琐问。

“我担心的也是这个！”永琪说，“平常，小燕子出了错，好歹有个紫薇在旁边帮忙打圆场，现在，紫薇醉成那样，两个人谁也帮不了谁，不知道会出什么状况！”

尔康痛苦得不知道怎么才好，自责地用手拼命敲着脑袋：

“反正我是罪魁祸首，我真恨不得把自己给杀了！她们两个这种样子进了慈宁宫，还会有好结果吗？我不要等了！我还是去找皇上，除了皇上，没有人能救她们！”尔康说着，往门外就冲。

永琪一把拉住他。

“现在什么时辰了？怎么可以去找皇阿玛呢？”

“我要急死了！老佛爷说是带去‘醒酒’，用什么方法‘醒酒’？会不会要容嬷嬷给她们‘醒酒’？会不会再用针刺什么的？”

永琪一听，就急得五心烦躁。

“如果容嬷嬷敢对她们两个用刑，我非杀了她不可……”

正在说话中，房门响，大家都扑奔到门口。

只见到小邓子、小卓子带着一个穿着披风，连头带脸都蒙着的人，急急忙忙赶到。

“五阿哥，福大爷！咱们带了一个人来了！”小邓子说。

“两位格格的事，她比谁都清楚！”小卓子说。

大家惊疑着，来人把瓶帽子放下，对着尔康、雜嫣然一笑’原来是晴儿。

“晴儿！”尔康惊呼。

永琪喜出望外，急忙问：

“晴儿，她们两个吃亏了吗？怎么样？赶快告诉我！”

晴儿看着两人，一直笑，说：

“吃亏的不是她们，是皇后和容嬷嬷，差点没有被她们两个给淹死！你们没有见到那个场面，简直‘惊心动魄’！我现在才知道，跟这两个格格在一起，要不‘惊心动魄’，都不容易！”

尔康急急地问：

“什么‘淹死’？怎么会‘淹死’呢？”

“老佛爷要皇后娘娘给她们两个‘醒酒’，把她们按在澡盆里冲冷水，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里面就打起来了！等到我们大家赶到的时候，一屋子嬷嬷摔得四仰八叉，两个格格把皇后按在洗澡盆里喝洗澡水！”晴儿清脆地说，眼里全是笑意。

尔康、永琪眼睛都睁得好大：

“啊？”

金琐和明月、彩霞互视，大家都惊讶得一塌糊涂。

“后来，老佛爷把她们关在暗房里，当然又是要她们‘闭门思过’啦！我已经进去看过了，她们抱在一起，‘闭门大睡’！我想，打雷也吵不醒她们！我给她们盖了棉被，让她们好好地睡一觉再说！反正，天塌下来也是明天的事了！”

永琪又惊又喜，对晴儿一揖到地。

“晴儿，谢谢你！有你这么好心，明里暗里地帮着她们，永琪记在心里了！”

晴儿笑笑，看了尔康一眼，再说：

“看到小卓子他们在那儿没头苍蝇似的乱绕，知道你们两个急坏了，怕他们话说不清楚，干脆过来跟你们说一声。我可不能多停留，给老佛爷发现了，就该我给关进暗房去了！好了，我走了！”尔康抬了抬眉毛，“你都没有话要跟我说吗？”

尔康一怔，心情真是复杂极了：

“我……我……也记在心里了。”

晴儿一语双关地说：

“你‘有心’就好了！”晴儿说完，往屋外就走。

永琪急忙喊：

“小邓子！小卓子！保护晴格格回去！”

晴儿和小邓子、小卓子，急急地走了。

晴儿消失了踪影，尔康和永琪就相对一视，惊喜交集。尔康不敢相信地说：

“紫薇和小燕子把皇后按在澡盆里喝洗澡水？可能吗？”“晴儿这样说，绝对没错了！哈！小燕子真是奇人，连醉酒都醉得稀奇！”永琪脸色一正，看着尔康，“晴儿这个人情债，你准备怎么还？”

金琐立刻深深地看了尔康一眼。

尔康拍了一下脑袋：

“唉！我真是一个头有两个大！”吸了口气，“现在，没办法操心那么多，我也得回家去了。明天一早再进宫来看状况！”想想，又担心起来，“天气这么冷，还被拖去冲冷水，醉成那样，又在地上睡一夜！会不会弄出病来呢？金琐、明月、彩霞！你们还是准备一些姜汤吧！”

“是！”金琐哀怨地看了尔康一眼，“姜汤我们会准备，只怕小姐好多病，不是姜汤可以医治的！其他的病，恐怕还要尔康少爷来开药！”

尔康大大地震动了。

天亮时分，紫薇醒了，拥着棉被，坐起身子四看。

“我在哪里？天啊，这是慈宁宫的暗房！”紫薇低头看到小燕子，就去推小燕子，“小燕子！醒醒啊！你瞧，我们又被关进暗房里来了！”

小燕子翻了一个身，拥着棉被继续睡。

“棉被？”紫薇拉起棉被，困惑极了，又去推小燕子，“小燕子！你看，老佛爷把我们关在这儿，可是，她心里还是对我们好，还给我们盖棉被呢！小燕子！起来！起来！不要睡了！”

小燕子打了一个大哈欠，终于被紫薇叫醒了。她伸了一个懒腰，坐起身子，四面一看，暗房里黑糊糊。

“天还没亮呢，叫我起床干吗？再睡！再睡！”

小燕子倒回地上，砰的一声，碰了头。

“哎哟，这个床怎么这么硬？”

“这是老佛爷的暗房啊！小燕子，我们怎么会关进来的？你记不记得？”

“暗房？”小燕子再度坐起身子，真的醒了，揉着脑袋，“我怎么这儿也痛，那儿也痛……我们怎么会在这儿呢？我记得，我们在会宾楼打架，打得落花流水……”正说着，房门吱呀一声，被轻轻地打开，晴儿一闪身进来。

晴儿看了看，就直奔两人身旁，蹲下身子，急促地问：

“你们醒了没有？我是晴儿！”

“晴儿！”紫薇大震，晴儿！让她心碎的那个晴儿！和尔康“雪夜谈心”的那个晴儿！将和她“分享”尔康的那个晴儿！她瞪着晴儿，心绪如麻。

晴儿飞快地说：

“听好！你们昨晚大醉，被老佛爷逮到，带回慈宁宫来‘醒酒’。醒酒的经过，现在没时间谈！接着，你们就被关进来了！棉被是我给你们送来的，我要拿走了。不能让老佛爷知道我在帮你们，要不然我的日子就不好过了！等会儿老佛爷问起，千万别说你们有棉被，千万别供出我来啊！”

小燕子大惊：

“你给我们送棉被？”

紫薇更是震动，一瞬也不瞬地盯着晴儿，心情紊乱。

“我走了！老佛爷那儿，我尽量去想办法！”

晴儿就抱起棉被，溜出门去了。

紫薇和小燕子面面相觑，紫薇感到，那条棉被的余温还在自己身上。但是，她的心，却被纷乱的情绪涨满了，说不出来是感激，是嫉妒，是惊讶，是痛楚……那条棉被，真有千斤重啊！

晴儿离开了暗房’就赶到太后寝宫，来侍候太后起床，坎肩、珠串、旗头、耳环……一件件亲手准备。宫女们也忙忙碌碌，打水的打水，绞毛巾的绞毛巾，递漱口水的递漱口水……

太后看着忙忙碌碌的晴儿，对她充满了爱怜，说道：

“晴儿，怎么今天亲自来帮我穿衣服？其实让丫头们忙，就可以了！”

“每次她们做，总是缺了这个，少了那个，还是我比较在行！”

“被你服侍惯了，将来没有你，我怎么办？”太后笑看晴儿。

“我就永远陪着老佛爷。”

“那我就太造孽了！放心吧！你的事情，我可一直放在心上。”太后话中有话。

“老佛爷说些什么？我可听不懂。”晴儿自顾自地帮太后穿衣整装。

太后看她一眼，笑笑：

“听不懂就算了。”看到晴儿，就想起紫薇，忽然脸色一正，问，“那两个丫头怎么样？有没有派人去看一看？”

晴儿趁机对太后请了一个大安，说：

“晴儿有事求老佛爷！”

“什么事？那么严重的样子？”

“老佛爷，您就饶了那两个格格吧！不要再追究了。”晴儿恳求地说。

“为什么？”太后生气地说，“她们跑到宫外喝酒作乐，行为放荡。回宫以后，还大发酒疯，把慈宁宫也闹得人仰马翻！再不教训，还得了？”

“她们两个，已经冲过冷水，睡过暗房……现在，肯定知道闯了大祸，胆战心惊了。老佛爷就看在晴儿面子上，让她们回漱芳斋吧！晴儿怕她们在酒后，睡了一夜暗房，会闹出病来，万一病了，总是在慈宁宫病的，皇上那儿，也不好交代！”

太后深深地看着晴儿，敏锐地问：

“晴儿，你好奇怪，怎么总是帮着那两个丫头说话？”

晴儿垂下睫毛，深深一叹。

“不敢瞒老佛爷，晴儿受人之托，忠人之事。”

太后一震。

“受谁之托？”

“尔康。”

太后又一个震动，更深地看晴儿。

“这个托付，对你很重要吗？”

晴儿深思了一下：

“其实，还有另外一个原因。”

“什么原因？”

“那个小燕子没爹没娘，紫薇也失去了母亲，她们和我的身世，其实很像啊！不过，我有老佛爷宠着，怜惜着，比她们就强多了！所以，心里对她们很同情！”

太后震动了，仔细地看晴儿，想了片刻，问：

“你觉得，你和紫薇，可以成为朋友吗？”

晴儿诚恳地点了点头，坦白地说：

“晴儿觉得，紫薇和小燕子，都是很率真的人。紫薇温柔美丽，楚楚动人。小燕子活泼淘气，热情奔放……其实，我有点羡慕她们两个，她们虽然常常把宫里搅得乌烟瘴气，可是活得多采多姿。我觉得，她们是那种可以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人！我也很希望能够和她们成为朋友！”

太后深深地看着晴儿。

“我明白了。我要好好地想一想！”就抬头说道，“好吧！那两个丫头，我就不再追究了！但愿，她们明白你为她们做了什么。把她们叫来吧！”

晴儿急忙屈膝：

“是！晴儿谢老佛爷恩典！”

紫薇和小燕子，立刻被带到太后面前。

两人知道，这次的祸闯大了，都规规矩矩地跪在太后面前。紫薇对太后磕下头去，惭愧而诚恳地说：

“紫薇给老佛爷请安！昨晚喝醉了回宫，实在罪该万死！听说又大闹了慈宁宫，紫薇惭愧极了，真的没脸来见老佛爷！不知道怎样才能赎罪。”

太后听到紫薇言语诚恳，想着晴儿，深深地看了她一眼：

“算了！这个醉酒的事，就到此为止！我希望你们两个是真的忏悔了，真的觉悟了。别说你们是格格，就算是普通人家的姑娘，也不该在酒楼里喝得大醉！”

紫薇真心后悔，伏地说道：

“紫薇知错了！谨遵老佛爷教海，以后一定再不重复这种错误！”

太后见到紫薇语气诚恳，态度谦恭，就比较释然了。想了想，依然说道：

“本来，你们两个，我一定要重办，给宫里立下一个规矩！可是，晴儿一早，就为你们两个请命，看在晴儿分上，我再一次原谅你们！”

紫薇一震，抬头看了晴儿一眼。小燕子很困惑，也看了晴儿一眼。

晴儿对她们微微一笑。

太后就站起身来：

“好了！你们两个，回漱芳斋去吧！以后，自己检点一点！”

小燕子没想到那么容易过关，大喜过望，急忙磕头谢恩：

“谢老佛爷恩典！”

紫薇跟着磕头，心里，翻江倒海般汹涌着难绘难描的情绪，是爱是恨，是悲是喜，自己已经整理不清了。

紫薇和小燕子回到漱芳斋，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就全部迎上前去，大家都整夜没睡，看到两人，欢喜得手足无措了。金琐惊喜地喊着：

“小姐！你们回来了？老佛爷没有再为难你们吗？”拉着紫薇前看后看，“有没有挨打？有没有被罚？除了关暗房，还有没有别的？”

“还好。我没事，没事！”紫薇有些心不在焉，还在想着晴儿。

小燕子回到漱芳斋，精神全来了，兴高采烈地嚷：

“我是什么人物？怎么可能有事呢？小邓子常常说的……那个菩萨转世……”

“大难不死，逢凶化吉！”小邓子笑着说。

“是呀，我是菩萨转世，死不掉的！”

“赶快进来！赶快进来！姜汤都准备好了，先喝一碗再说！”彩霞喊。

小卓子却体贴地喊道：

“我去给五阿哥和福大爷送信去！要不然，他们一定急急忙忙去找皇上了！”

小卓子就飞也似的往门外冲，却和急急进门的尔康、永琪撞了一个满怀。

小卓子撞到鼻子，一面叫哎哟，一面急忙请安：

“五阿哥吉祥！福大爷吉祥！”

尔康、永琪冲进了院子。永琪欢天喜地地说：

“晴儿已经派人跟我们说了，恭喜恭喜，大家有惊无险！”紫薇一见到尔康，眼睛一红，就把头转开，用背对着他。尔康此时，整颗心都软了化了，所有的骄傲怒气都飞了，恨不得把紫薇拥在怀里，捧在手心里，揣在口袋里，藏在心坎里……看到紫薇转头不看他，心里更是沸滚的油锅一样，说不出来的烧灼和痛楚。他奔上前去，拉住她的手。

“我们进屋里去谈！”

紫薇挣扎了一下，尔康哪里允许她挣开，紧紧地拉着她，拉进了房间。

小燕子和永琪对看了一眼，就很有默契地留在外面。

尔康拉着紫薇进了房间，关上房门。

紫薇心里一酸，跑到窗前去，还是不肯看他。尔康冲了过来，一把就把她抱进怀里。紫薇用力一挣，挣脱了他，喊：

“你不要碰我！”

尔康就使劲地握住她的手，盯着她的眼睛，哀求地说：

“不要再跟我生气了，好不好？自从那天和你大吵之后，我这两天，真是度日如年！日子怎么过的，我都不清楚！只知道，我脑子里，心里，思想里……全是你！你的名字，你的温柔，你的生气，你的眼泪，你的笑，你的好，你的诗情画意！我真的快被你折腾得活不下去了！你再不理我，我会一命呜呼的！”

紫薇眼睛一眨，泪珠滚落，哽咽地说：

“我说过，不要再听你！你这些甜言蜜语，留着去对晴儿说吧！”

尔康热烈地瞅着她，眼里，盛满了深深切切的真情：

“晴儿根本不在我脑子里，不在我心里，我怎么对她说呢？”“你不是说，我配不上你吗？”紫薇越想越委屈。

尔康抓住她的手，打了自己一耳光。

“你打我，好不好？那个时候，我在生气嘛！你也在生气呀！生气的时候，说的话都不算话，我们把它全体收回，好不好？”

“不好！你心里已经轻视我了，你拿我和晴儿比，你发现她比我好，你已经后悔和我的婚事了……”

尔康惊愕地看着她，急得不得了：

“哪有这样？谁说的？”

“你自己说的！”

“我哪有说这些混账话？”

紫微哀怨地抬起眼睛来，看他一眼。这一眼，让尔康心都碎了。

“你跟她看雪看月亮，看了一整夜，从诗词歌赋谈到人生哲学……我都没有和你看雪看月亮，也没跟你从诗词歌赋谈到人生哲学……”

尔康一把抱住她，一迭连声地喊：

“我错了！错了！错了！好不好？我不该跟她看雪看月亮，不该跟她谈一整夜，不该谈诗词歌赋人生哲学！以后，只和你看雪看月亮，只和你谈诗词歌赋和人生哲学，好不好？”

“不好！不好！她已经站在我们中间了！再也不可能消失了！”

“她哪有站在我们中间？只要你不生气，我会努力去和皇上沟通！你要给我时间呀！如果我们自己都乱了章法，彼此制造裂痕，那我们才没救了！无论如何，你实在不应该说，要从我生命里退出！这太严重了！”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紫薇低下头去。

“我跟你保证：不用玉碎，不是瓦全！”尔康用手托起她的下巴，凝视她。

“可是……可是……”紫薇眼泪一掉，痛楚地说，“还有金琐！她已经爱上了你，认定了你，我要把你让给她！”

尔康大惊失色：

“这是什么话？”

“我不知道，我已经好混乱，头好痛，我没有力气想……”紫薇可怜兮兮地说，眼神里，尽是无奈和憔悴。她用手揉着额头，真的头好痛好痛。

尔康心痛得快晕了，急忙说：

“不要想了！我是你的，是你一个人的！没有其他的人可以在我生命里取代你，更没有人能够和你分享我！要怎么办，让我去想，让我去操心吧！”

紫薇不说话了，面对这样的尔康，真是柔肠寸断，百折千回了。

尔康就深深切切地看着她，柔声地、诚挚地、忏悔地说：

“昨天，我看着你在会宾楼灌酒，心痛得快要死掉，就是脾气犟，不肯认输！后来，你醉得人事不知，和小燕子搂着唱歌，我没有办法让你清醒，当时，我真想把自己杀掉！等到回到宫里，眼睁睁地看着你被太后带走，我又没办法救你，我急得快要死掉！后来，听说你被冲冷水，关暗房，我再度心痛得要死掉……这一天一夜，你过得好辛苦，我也是‘九死一生’了！”

紫薇眼泪纷纷往下掉，再也无法矜持什么了，痴痴地看着他。尔康也痴痴地看着她，哑声地问：

“原谅我了吗？”

紫薇轻声地回答：

“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

尔康眼中一热，张开手臂，把紫薇紧紧地、紧紧地拥进怀中。紫薇依偎在他怀里，听着他的呼吸，感觉着他的心跳。此时此刻，什么都不存在了，她眼里心里，只有这个男人，尔康！她的尔康！至于晴儿，至于金琐，她真的没有力气想了！

15

这晚，乾隆到了宝月楼，他已经打定主意，要降服含香，一进门就嚷：

“香妃，今天朕让人送来吐鲁番葡萄，你吃了吗？”

含香行回族礼，答道：

“谢皇上赏赐的吐鲁番葡萄和哈密瓜，因为来自家乡，都舍不得吃！”

“傻瓜！”乾隆兴致高昂地说，“那些水果，就吃一个新鲜。虽然是快马加鞭，从新疆运来，可是，路远迢迢，路上还是耽搁了好些日子，已经没有刚摘下来那么新鲜了。你再放着，舍不得吃，岂不是要腐烂了吗？快！拿出来吃吧！朕陪你吃！”

“是！”含香回头对维娜、吉娜说’“去拿来！”

维娜、吉娜去拿水果。乾隆就走到含香身边，伸手去拉她的手，柔声地问：

“这些日子，还想家吗？”

含香轻轻一闪，像是跳舞一样，闪开了乾隆。乾隆的手拉了一个空。但是，他也不生气，好脾气地说：

“朕已经下令，要为你建一座伊斯兰教的礼堂，等到建好了，你就可以去祷告了。朕也下令，给你建一个回族营，迁一些你的同乡们来住，那么，你就不会这么寂寞了！朕知道你还有两个哥哥，干脆把他们都迁到北京来，如何？”

“谢谢皇上这么费心！哥哥们都已经结婚，有了家眷，恐怕不能来！皇上的一片苦心，含香心领了！”

乾隆再伸手去拉她：

“过来一点，朕不会吃了你！”

含香又一闪，再度闪开了他。这次，乾隆有些恼怒了，却按捺着。

维娜、吉娜端了葡萄和哈密瓜出来，放在桌上。

乾隆走过去，摘了一颗葡萄，自己吃了。

“嗯，确实很甜！”乾隆说，“朕听说新疆有一句话：‘吐鲁番的葡萄哈密瓜，新疆的女儿一枝花！’今天，朕吃着吐鲁番的葡萄，看着新疆的美女，还闻着这股幽香，朕才深深地体会这两句话，实在不是夸张！”就再摘了一颗，送到含香嘴边去，“你也吃一颗看看！别给朕吃光了！”

含香被动地吃了。乾隆感到异香扑鼻，醺人欲醉，不禁心动。“从来没有一个妃子，进门到今天，这么久了，朕还不能接近的！”乾隆咬牙说，就猝然一把把含香拉进怀里，“今晚，不管你愿不愿意，朕要让你这个妃子当得名副其实！”

含香大惊，急忙挣扎，喊：

“皇上！请放尊重一点！你说过，不会勉强我！阿拉真神在上面看着呢！”

“让他看吧！朕相信你的阿拉真神，已经见多了男欢女爱！”含香拼命挣扎。

“放开我！放开我！”就用回语对维娜、吉娜喊了一句什么。维娜、吉娜明白了，立刻转身，奔了出去。含香盯着乾隆，哀求地说：

“皇上，含香进宫以来，对皇上充满了敬佩，觉得你是个顶天立地的人物，希望你不要破坏了我这个印象！”

“你的话说得很好听，可是，朕对于这些空话，已经没有兴趣了！”乾隆就用力把她压进怀里，眼光炯炯地看着她，咬牙切齿地问，“告诉朕，你还在想那个回人吗？那个人，还活在你心里吗？”

含香勇敢地回视着乾隆，低而清晰地回答：

“是！他还活在我心里！”

乾隆没料到她答得这么直截了当，气坏了，一反手，用手背挥了她一耳光。含香摔落在地，嘴角溢出一丝血迹。她用手拭去血迹，仍然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乾隆，眼里，闪耀着一种“威武不能屈”的光芒。

“你可以打我，可以杀我，可以占有我……你就是没有办法，把他从我心里赶走！他永远活在那儿，像天山一样，无法移动！”乾隆气得脸色发青，大声一吼：

“你胆敢跟朕说这种话！你把朕看成什么了？”

“我把你看成一个英雄！记得你说过一句话，如果在这种情势下占有了我，你和一个强盗土匪，就没有什么两样！我认为，你不会轻易让自己变成强盗土匪！”

乾隆老羞成怒了：

“你放肆！朕不在乎当不当英雄，如果朕没有办法赶走你‘心里’的人，朕只好退而求其次，要了你这个人！”

乾隆说着，就扑了过来。含香跳起身子，满屋子闪躲。

就在这种情形下，门外，有太监高喊：

“还珠格格到！紫薇格格到！”

乾隆大惊，还没回过神来，小燕子和紫薇已经冲进门来。紫薇手里，抱着她的琴，一进门就大声喊着：

“香妃娘娘，你说要和我一起弹琴，我把我的琴带来了！”她猛然刹住步子，故作惊奇状，“哎！皇阿玛！你也在这儿！”小燕子嘻嘻哈哈地奔过来，惊喊：

“哎呀！有葡萄！我好久没有吃葡萄了！”摘了一颗放进嘴里，“好吃好吃！皇阿玛，你真不够意思，有好东西吃，也不通知我一声，一个人悄悄地吃。这么好吃的葡萄，我从来都没有吃过！你明明知道，我最

爱吃了！”

乾隆被紫薇小燕子这样一闹，又惊又怒，却不好发作，生气地问：

“你们两个丫头，懂不懂礼貌？要进房间，先要看看状况，这毕竟是妃子的房间，朕在这儿，你们就该回避一下！”

小燕子睁大眼睛，一股天真无邪的样子，问：

“为什么？每次我去令妃娘娘那儿，你也没有要我回避！而且，是你自己说的，要我们常来陪陪香妃娘娘！”

乾隆被塞住了口，气得掀眉毛瞪眼睛。

含香惊魂未定，站在远远的一边。

紫薇抱着琴过来，对乾隆福了一福：

“皇阿玛！你不要生气，我们和香妃娘娘，练了一首歌，是用回族乐器，和这把琴合奏出来的！我们唱给你听！唱完了，我们两个立刻‘回避’，好不好？”

乾隆还没说话，小燕子就不由分说地拉着乾隆，走到桌前，嚷着说：

“来来来！你坐这里。我们两个格格，一个妃子，为你表演！这可是‘千载难逢’啊！”说完，自己惊喊起来，“皇阿玛！我用了一个成语！是不是？一个成语耶！‘千载难逢’！没有用错对不对？我学会成语了！值得奖励吧！你就奖励我一下，听我们唱歌！我现在好想唱歌！”

乾隆被搅得头昏脑涨，啼笑皆非，只得坐下，心烦意躁。紫薇拉了含香过来，三个女子，就弹琴的弹琴，打鼓的打鼓，弹回族乐器的弹回族乐器，大家看着乾隆，开始唱一首歌：

“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当河水不再流，当时间停住，日夜不分，当天地万物，化为虚有，我还是不能和你分手，不能和你分手！你的温柔，是我今生最大的守候……”

乾隆不由自主，被这歌声吸引住了。

“当太阳不再上升的时候，当地球不再转动，当春夏秋冬，不再变换，当花草树木，全部凋残，我还是不能和你分手，不能和你分手！你的笑容，是我今生最大的眷恋！”

三人唱着，心里各有所爱，每个人眼里，都绽放着光彩。“让我们红尘做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对酒当歌，唱出心中喜悦，轰轰烈烈，把握青春年华……”歌声中，小燕子和紫薇似乎都看到自己，和永琪、尔康驰骋在草原上。含香也看到自己正和蒙丹驰骋在草原上。

“让我们红尘做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对酒当歌，唱出心中喜悦，轰轰烈烈，把握青春年华……”一曲既终，三人的眼里都亮晶晶，三人的脸颊都是红润的。乾隆眩惑了，看着三人，被这歌声带进一种自己也不了解的感动里。

紫薇放下琴，起身，对乾隆屈了屈膝：

“我们献丑了！”

“很美的歌，谁谱的词？”

“是我！”紫薇说。

“好一个‘让我们红尘做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让朕也深深撼动了！但愿，朕也有这样一个红尘知己！”乾隆不禁心向往之。

紫薇凝视着乾隆，语气恳切地说：

“皇阿玛不是有了令妃娘娘吗？还有好多娘娘，都是皇阿玛的红尘知己啊！包括……我那个等了一辈子的娘！”

乾隆一震，如同被当头打了一棒。

紫薇深深地凝视着乾隆，用充满感性的声音，继续说道：

“欧阳修说得好：‘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有些事情，是‘身不由己’，有些事情，是‘心不由己’！我想，人类最没有办法勉强的事，就是感情了！”

乾隆瞪着紫薇，体会到紫薇的言外之意，十分震撼。这才了解，紫薇和小燕子是特地赶来给香妃解围的！

紫薇和乾隆对视了片刻，乾隆终于站起身来，感到有些狼狈了。对香妃那股“占有欲”，也被紫薇和小燕子打断了。再看了含香一眼，只见她亭亭玉立，楚楚可怜，和紫薇小燕子站在一起，像是姐妹一样。他什么情绪都没有了，叹口气说：

“你们去唱歌，跳舞，谈心吧！朕不在这儿妨碍你们了！”说完，掉头而去。小燕子和紫薇急忙送到门口，高声说：

“小燕子、紫薇恭送皇阿玛！”

紫薇和小燕子眼看乾隆走远了，这才转身。含香走来，感激地紧握住两人的手。大家都呼出一口气来。但是，三个姑娘心里都很明白，这种莽撞的“解围”办法，可一而不可再！下一次，不见得会有这么好的运气。何况，下一次之后，还会有下下一次！下下一次之后，还会有再下一次……三人眼里，就都是隐忧重重了。

尔康知道，紫薇虽然原谅了他，对他又甜蜜如初了，但是，紫薇心里的阴影，仍然存在。晴儿像是一块烙铁一样，烙在她的心上，一定时时刻刻，让她烧灼痛楚着。自从和紫薇冷战以后，他也仔细想过，如果易地而处，是紫薇有了另一个论及婚嫁的人，他会怎么样？这个想法，就让他惊得一身冷汗。将心比心，紫薇情何以堪？尔康知道他不能迟疑了，一定要快刀斩乱麻，解决这件事！他再也不要让紫薇伤心了，再也不能让她流泪了。

这天，在御书房，他终于求见了乾隆。

“尔康，你有什么事要和我单独谈？”

尔康正视着乾隆，恭敬而诚挚地说：

“皇上！臣恳求皇上，取消上次的提议，臣不能误了晴格格，再负了紫薇！如果让我同时拥有她们两个，一定不是我的幸福，更不是晴儿和紫薇的幸福，请皇上明察！”

乾隆很惊讶，看着尔康，问：

“是不是你已经和紫薇谈过了？听说，前几天紫薇和小燕子喝得大醉，还把慈宁宫闹得人仰马翻，是不是为了这件事？”

“都是臣的罪过！”尔康惭愧地承认了。

乾隆一惊，一脸的不可思议：

“紫薇那么柔顺，难道就没有容人的气度？”

“皇上！紫薇的不能‘容人’，正是臣最‘感动’的地方。请皇上成全我和紫薇这份‘不容侵犯’的感情，让我们彼此都能‘忠于对方，吧！”

乾隆眉头一皱，不以为然地看着尔康：

“尔康！你是堂堂的男子汉啊！不要被儿女私情，磨光了男儿气概！‘忠实’是女子对男子的事，不是男子对女子的事！”尔康坚定地回答：

“臣以为，男人跟女人是一样的，都希望得到一份专一的感情。专情是对感情的认真和负责。我对紫薇非常认真，愿意对她永远负责，这完全不影响我的男儿气概。我知道，所有的王孙公子都有三妻四妾，我也明白，皇上认为我太感情用事。但是，我真的很想为紫薇做一个不一样的男人！请皇上支持我！”

乾隆怔住了，觉得尔康的话非常稀奇，简直有点匪夷所思。

“你的思想太新奇了，朕一时之间，实在有些不能适应。专情只是人类的理想境界，真要实行起来，就太难了！”乾隆深思了一会儿，抬头说，“或者，朕也应该尊重你这种想法吧！总之，朕明白了，就是紫薇不能接受这件事。也罢，这只是朕的一个提议，如果你们都反对，朕也不能勉强。这事就先压在那儿，让朕仔细地想一想，慢慢再说吧！”

尔康这才松了一口气，对乾隆一拱手：

“谢皇上恩典！”

尔康心里的一块大石头，总算暂时落了地。他又控制不住自己了，马上去漱芳斋找紫薇。正好永琪也在漱芳斋，四个人就聚在一块儿。尔康看看没外人，就拉住了紫薇的手，说：

“皇上已经答应了我，把晴儿的事压下去，暂时不谈了！”

紫薇眼睛一亮，接着，又忧愁起来：

“只是暂时‘压下去’，还是要谈的，对不对？”

“只要皇上肯暂时压下去，我们就一切都有希望！”尔康说，“我们的感情，我们的思想，我们的观念，皇上都不见得了解，我们要给他时间，让他了解。所以，先缓和一下再说！最重要的，是你不可以跟我再生气了，你一生气，我就章法大乱了！”

金琐听了，好开心，倒了茶过来，对尔康一福，笑着说：“尔康少爷，请喝茶！是小姐为皇上准备的茶叶，我忍不住偷了一些来，特地泡给你喝！”

“难道我都没有一杯吗？”永琪插嘴。

“有有有！我再去泡！”金琐笑着喊。

“还有我的！哪有泡茶只泡一杯的，太小气了吧！”小燕子嚷着。

金琐好脾气地笑着：

“有有有！每个人都有！好了吧？”

金琐笑着跑走了，紫薇看着如此快乐的金琐，又发起呆来。尔康就急急地对紫薇说：

“金琐的事，也只好放在心里，先压着！说不定有一天，她自己会突然醒觉，发现还有一个自我！我们现在冒昧地说，只怕伤了她的自尊！”

紫薇拼命地点头。

小燕子已经忍不住，跑了过来喊：

“你们不要晴儿金琐的搅和不完了，也管管含香好不好？我觉得，你们的事还不急，急的是含香！你看，皇阿玛随时都会去宝月楼，对含香已经越来越没有耐心了！这样下去，皇阿玛迟早会砍她的头！我们也

不能每次赶过去唱歌跳舞地闹一场！如果没有赶到怎么办？”

永琪深有同感，点头说：

“蒙丹已经急得快发疯，眼看也要按捺不住了！我想，我们还是按照计划去准备一切，都准备好了，才能随机应变！”

尔康深思起来，说：

“可是……还有个问题，上次，蒙丹说，香妃身上有香味，所以非常容易追捕！”他看看紫薇和小燕子，“你们有没有办法，把这个香味去掉？如果身上带着特殊的香味，什么计划都不能实行！太危险了！”

紫薇和小燕子面面相觑，异口同声地喊：

“把香味去掉？”

当天，紫薇和小燕子就找到了含香，大家在御花园里，一面散步，一面深谈。

“把香味去掉？”含香看着两人，叹口气说，“你们以为我不想去掉吗？以前，和蒙丹私奔的时候，想了各种办法，就是去不掉！蒙丹还曾经拿了各种香精，让我涂在身上，可是，原来的那股香味，还是遮不掉！”

小燕子拼命吸气，闻着含香身上那股幽香。

“这是一种花的味道。”

“不是一种花的味道，是好多种花混合的味道。”紫薇也拼命吸气。

“最糟糕的是，如果我一跑，或是运动之后，香味会更重。冬天还好，春天或者夏天的时候，连蝴蝶都会飞来！追捕我的人，只要看到蝴蝶成群地飞，追过来就没有错了！”

“真的呀？我听蒙丹说过，可是没有看过，还是有点不相信！”小燕子说。

“那么，我表演给你看！”

含香说着，就在草地上，拼命地旋转，飞舞。她白色的衣裳纱巾，也跟着飞舞，煞是好看。她转了一会儿，停住，摊开双手。

像是奇迹一般，先是有一只两只的蝴蝶飞来，接着，就有成群的蝴蝶飞来，绕着含香飞舞。

小燕子看呆了，惊呼起来：

“啊……啊……太美了！我不相信！我不相信！”

小燕子伸手去抓蝴蝶。紫薇也看呆了，喊：

“简直不可思议！”

含香就一手拉着小燕子，一手拉着紫薇，让她们两个站在自己身边。

“你们站着不要动！蝴蝶也会飞到你们身上来！”

紫薇和小燕子，就一边一个，站在含香身边。

含香平摊双手。紫薇和小燕子也跟着学。

蝴蝶不断不断地飞来，绕着三人起舞，有些蝴蝶停在小燕子头发上，有一只停在含香手心上，有几只停在紫薇肩膀上。

远远地，乾隆带着宫女太监走来，看到这种景象，站住，惊呆了。

宫女太监们，都围过来看，全部看得目瞪口呆。

尔康和永琪经过，看到大家围在这儿，也走过来看。两人都看傻了。

“真是百闻不如一见！太奇妙了！”永琪对尔康惊叹地说。

尔康看看乾隆，只见乾隆目不转睛地盯着含香，看得入迷了。那种眼神，尔康是深深了解的。他爱死含香了！尤其，这个会和蝴蝶一起飞舞的含香！尔康再看看四面围拢的嫔妃、宫女、太监们，心里浮起了不安。他低声对永琪说：

“太引人注意了！只怕会有后患，紫薇她们太疏忽了！”

永琪心里一惊，看看乾隆，暗暗点头。

含香发现大家都在看，手一扬，蝴蝶纷纷散去了。

乾隆忍不住鼓起掌来，众人就掌声雷动。含香赶紧行礼：

“皇上！”

乾隆震撼地说：

“这种美丽，真让朕大开眼界！”他的眼光，简直无法从含香脸上移开，“怪不得，阿里和卓把你看成国宝，你真是一个绝无仅有的珍宝呀！”就大笑了起来，“哈哈！不管这个宝贝多么复杂……朕还是太有福气了，因为能够拥有你！”

紫薇一惊，和尔康对看了一眼，知道自己做错了，实在不该让含香表演！

尔康、永琪、紫薇、小燕子回到漱芳斋，房门一关，尔康就着急地说：

“这个奇景，实在让人太震撼了！但是，你们为什么要让香妃表演？你看，皇上好像得到宝贝一样，这一来，他更加不会放掉香妃了！”

永琪也嚷着：

“就是嘛！要知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香妃就是因为有这个天赋，才会受这么多的苦！现在又露这样一手，实在是弄巧成拙！”

小燕子被永琪的成语弄得糊里糊涂，听得一头雾水外带不服气，嚷着说：

“什么‘皮肤无罪’？是不是‘皮肤’的问题我们根本不知道，就算是‘皮肤’散发出来的香味，跟有罪没罪有什么关系呢？本来就‘无罪，嘛！”

“天啊！”永琪喊。

“又叫天了！好嘛，都是我不好，含香是表演给我看，怎么知道皇阿玛会过来？算我‘皮肤有罪’好了！”小燕子说。

“不要研究你的皮肤有罪没有罪了！你们研究过没有，能不能去掉这个香味呢？”尔康问。

“含香说，以前已经用过各种方法，都去不掉！”紫薇泄气地回答。

“那怎么办？”

“吃大蒜有没有用？”金琐建议，“蒜味很重，说不定可以遮掉香味！连吃一个月的大蒜试试看！”

“你要让‘香妃’变成‘臭妃’吗？”小燕子嚷。

大家忍不住笑了起来。

“我想，那个香味，与生俱来，不是任何味道可以遮掉的！”紫薇说。

小燕子满房间走来走去，想办法。忽然眼睛一亮，转着大眼珠说：

“我想到一个办法，我们不要一直动脑筋去掉香味，我们增加香味总可以吧？”

“怎么增加香味？”永琪听不懂。

“紫薇，金琐！”小燕子兴冲冲地喊，“我们三个从明天起，去采很多花瓣来，泡在洗澡水里面，我们就泡花瓣澡，把每个人泡得香香的！然后，到了‘大计划’实行的那一天，我们和含香一起出门，分成四个方向跑……那不是等于有四个香妃了吗？我们绕着北京城，东一个香妃，西一个香妃，到处都香，把追兵累死！”

大家听了，你看我，我看你。尔康不禁点头，赞许地说：

“说不定这是个好办法！”

永琪也点头，欣赏地看着小燕子：

“有点创意！小燕子毕竟聪明！”

尔康和永琪这样一赞美，小燕子好得意。紫薇却非常怀疑，说：

“含香的香，不是普通花香。这个‘花瓣澡’能够造成什么效果，我也有点怀疑，不要再弄巧成拙！”

小燕子兴奋地喊：

“怎么这也‘成拙’，那也‘成拙’！不会不会啦！这样吧，我先来做试验，如果我的试验成功了，你们再一起做，行了吧？”

接下来的几天，漱芳斋里的人，全部忙着采花瓣，把御花园里所有的花，全部采得光光的。小卓子和小邓子还溜到附近几个著名的庭园里，采了一大堆奇花异草来。

然后，小燕子泡了一整夜的花瓣澡。紫薇、金琐、明月、彩霞都围着澡盆，帮小燕子“加香”，把花瓣在她身上搓着揉着。

“你要怎么证明，你和香妃一样香呢？”紫薇问。

“我明天一早，就去花园里引蝴蝶！”小燕子说，“如果蝴蝶飞来，那就表示我成功了，如果蝴蝶不来，那就表示实验失败！”

泡了一整夜的花瓣澡，小燕子确实变得香喷喷。

第二天一早，小燕子就到御花园里去实验引蝴蝶。

尔康、永琪关心这个实验的结果，两人也一早就到御花园来旁观。漱芳斋里的人，大家万众一心，是“一家人”，全部跑来，要看小燕子引蝴蝶。

小燕子选了花园的一隅，站在草地上，学着含香，平摊着双手。

四面一只蝴蝶也没有。紫薇说：

“你先要跳舞，学香妃转一转看！”

小燕子就学着香妃，又跳舞，又旋转。转得高兴，还飞身而起，在

地上翻筋斗，倒立行走，表演特技。永琪赶紧说：

“好了好了！你别弄得一身汗，把好不容易泡的花瓣澡给洗掉了！”

“是呀！是呀！人家那个香味是从内而发，你的是从外面加上去的！够了！不要再表演特技了！”紫薇也喊。

小燕子就站好，面有得色，双手平摊。

有些宫女和太监就围了过来，看到小燕子也在引蝴蝶，个个惊奇，窃窃私语。

大家屏息观望。四周静悄悄。

“一只蝴蝶也没看到啊！金琐失望地说。

“再等一等看！”彩霞说。

“她泡够没有？会不会不够香？”尔康问。

“花瓣都用了好几篮！”紫薇说，“如果再不够香，那也没办法了！”

小邓子和小卓子交头接耳：

“我看是不灵！”小邓子说。

“我看也不灵！”小卓子说。

小燕子见蝴蝶迟迟不来，有些懊恼，大声喊：

“你们不要吵，安静一点！蝴蝶都被你们吵得不敢来了！”“是！”紫薇笑了，看众人，“大家安静，安静！要不然试验失败了，是大家的责任！”

大家都低低笑着，不敢说话，都盯着小燕子看。

小燕子闭上眼睛，非常虔诚地平摊着双手，嘴里念念有词：“天灵灵，地灵灵，我是花仙子转世，蝴蝶姑娘赶快来……天灵灵，地灵灵，我是花仙子转世，蝴蝶姑娘赶快来……”

空中有一种细微的嗡嗡声传来。大家东张西望。

“好像有动静了！”永琪说。

“真的有动静了！”紫薇说。

尔康瞪眼一看，脱口惊呼：

“确实有动静了！”

大家全部抬头，跟着那嗡嗡声看去，却大惊失色地发现，空中，成群结队的蜜蜂正“蜂拥而来”。

“哎呀！不好！”金琐惊喊，“蜜蜂！蜜蜂！我的妈呀！是蜜蜂呀……”

小燕子急忙睁开眼睛，只见蜜蜂已经黑压压地罩在头顶。

“蜜蜂！怎么来的是蜜蜂……”小燕子尖叫。

永琪大喊：

“小燕子！逃呀……”

围观的宫女们和太监们惊喊着，四散奔逃。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金琐全体抱头鼠窜。小燕子伸手挥舞，拼命要赶走蜜蜂，狼狈地喊着：

“不要蜇我，不要蜇我……我不是花，不是花仙子，我是小燕子天灵灵，地灵灵，我不当花仙子了！救命啊”。

小燕子张牙舞爪地赶蜜蜂，蜜蜂却越来越多。小燕子没辙了，拔腿就逃，蜜蜂追赶在后。小燕子东跳西跳，蜜蜂依旧穷追不舍。小燕子就像火车头般在御花园里横冲直撞，蜜蜂也如影随形地追着她。

尔康、永琪、紫薇都惊愕得张大眼睛，追在后面。大家七嘴八舌地喊：

“小燕子？决逃……决逃……”

永琪看到许多蜜蜂都叮到小燕子脸上去了，急坏了，大喊：“小燕子，用衣服把头蒙起来……”

小燕子哪里还顾得到蒙头，逃都来不及。永琪看看不行，就脱下自己的背心，飞身而起，蹿过去蒙住小燕子头。

整个御花园里，奔逃的奔逃，追赶的追赶，惊喊的惊喊……加上嗡嗡乱飞的蜜蜂，简直是个奇观，乱成一团。

16

结果，小燕子被蜇了满头包，好生凄惨。

好不容易摆脱了蜜蜂，小燕子回到漱芳斋，躺在一张大躺椅中，痛得眼泪直流，不住口地呻吟。大家围绕在她身边，拿着各种药膏，给她上药。

“哎哟！哎哟！哎哟……”小燕子哎哟不断。

紫薇一面帮她上药，一面惊喊：

“这么多包怎么办？别动！别动！我们一个个上药！”

永琪看得心惊胆战，急急地说：

“这么多包不治不行！我去宣太医！”说着，回头就走。小燕子听了，跳起身子拉住永琪，生气地大叫：

“不要丢脸了！我才不要看太医！都是你，说什么‘皮肤无罪’，怎么‘无罪’？根本是‘皮肤受罪’！‘皮肤好痛’！‘皮肤有包’！”

大家又是同情，又是好笑。永琪啼笑皆非地说：

“怎么会是我的错？这是什么逻辑？”看到小燕子痛得龇牙咧嘴，又心痛得不得了，赔笑说道，“好好好！就算是我的错！

不该说‘皮肤无罪’！那还是请太医来看看，好不好？”

“不好！不好！”小燕子踩脚大叫，“太医一看，整个皇宫都知道我学香妃学不成，一定会把大家笑死！不许请太医！”

“可是，刚刚你表演的时候，好多宫女太监都在看，要保密也保不住！”尔康说，“说不定整个皇宫，都已经知道了！”

“我就是不要请太医！不要请太医！”小燕子喊着。

“好好好！不请太医！你不要动来动去，那个九毒化淤膏很好，让它以毒攻毒！彩霞，再给她用冷毛巾敷一敷，看看能不能止痛。”永琪急忙说。

“是！”

大家就匆匆忙忙，绞毛巾的绞毛巾，冷敷的冷敷，上药的上药。金琐紫薇不时给她吹吹这里，吹吹那里。紫薇想想，纳闷极了：

“怎么香妃可以把蝴蝶引来，小燕子引来的居然是蜜蜂？”

尔康深思地说：

“我想，花香有好多种，有的吸引蝴蝶，有的吸引蜜蜂，大概都不一样。你们调配的这种‘混合花香’，大概是蜜蜂最喜欢的味道了！”

紫薇看着满头包的小燕子，想想，实在有些好笑，简直是“一语成谶”嘛！

“不是，是因为小燕子老早就‘化力气为蜜蜂’了！”紫薇笑着说。

紫薇这样一说，大家想起前因后果，都忍不住大笑。

小燕子跳起身子，对紫薇一拳捶去。

“我已经满头包了，你还敢笑我，太不够意思了！简直是那个什么灾什么祸！”

“幸灾乐祸？”紫薇问。

“对对对！幸灾乐祸！哎哟……哎哟……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哎哟……”

“你这么跳来跳去，怎么上药嘛！快躺好！”金琐拉着小燕子。

明月、彩霞就把小燕子按进椅子里，紫薇金琐忙着给她治疗。大家正在忙乱中，外面忽然传来小邓子、小卓子的大声通报：

“皇上驾到！”

大家都吓了一跳。小燕子呼噜一声，就拉起永琪那件背心，把自己连头带脸全体蒙住。

乾隆大步走进来。

一屋子的人急忙请安，说“皇上吉祥”“皇阿玛吉祥”。

“发生什么事情了？”乾隆好奇地问，“刚刚小路子告诉朕，小燕子在御花园里，又跑又跳！引得一群太监宫女看热闹……”说着，就到处找小燕子，“小燕子！你在哪儿呢？”

小燕子把脸孔蒙得紧紧的，声音从背心里面传出来：

“小燕子给皇阿玛请安！皇阿玛吉祥！”

乾隆看到蒙着头的小燕子了，一怔。

“这是怎么了？谁又招惹她了？”乾隆诧异地看着大家。大家面面相觑，都瞪大眼睛，答不出话来。小燕子在背心中接口：

“没人招惹我……没人招惹我……”

“那……为什么又把自己蒙起来？这个毛病一直改不好啊？出来！”

小燕子蒙得紧紧的，摇头：

“不出来！不出来……”

“出来！出来！”乾隆说，“呕气也不能这样呕！”

“不要，不要，不能出来……没呕气……没呕气……”

乾隆转头看紫薇，问：

“紫薇，她到底是怎么了？

紫薇忍着笑回答：

“皇阿玛！一点小事！请你不要追究了！”

“怎么是一点小事呢？那些宫女都在窃窃私语，说小燕子这个那个，现在，小燕子又把自己蒙起来，一定有问题！她又闯祸了？是不是？”就命令地喊道，“明月、彩霞，把那件衣裳拉开！”

“是！”明月、彩霞急忙上前，低低地喊，“格格！格格……”小燕子知道逃不掉了，喊着说：

“出来就出来！”

说着，小燕子呼啦一声拉开了衣服，露出满是包的脸孔来，简直惨不忍睹。乾隆大惊，眼睛瞪得像铜铃，惊喊：

“这是怎么回事？”

小燕子就哇啦哇啦地嚷道：

“皇阿玛！我好惨啊！都是那个香妃娘娘害我，她站在草地上，就有蝴蝶飞过来，我也跟着学，飞来的都是蜜蜂！永琪也害我，说什么‘皮肤无罪，……”

“什么？什么？”乾隆不可思议地问。

尔康生怕小燕子口没遮拦，说出“怀璧其罪”来，就急忙上前禀道：

“启禀皇上，是这样的！小燕子那天看到香妃娘，可以把蝴蝶引来，羡慕得不得了。回到漱芳斋，突发奇想，要学一学。就要明月、彩霞准备了很多花瓣，泡了一夜花瓣澡，希望也能引来蝴蝶，谁知道，蝴蝶没来，来了一大群蜜蜂……”

尔康的话没说完，乾隆已经忍不住，捧腹大笑了：

“哈哈！哈哈！原来是‘东施效颦’的结果啊！”

小燕子一跺脚，气呼呼地喊：

“什么‘大瓶小瓶’？我痛得满头冒烟，你们大家还笑我！气死我了！这么多人，没有一个肯去试验，我会这么惨！那些蜜蜂也奇怪，只蜇我

一个人，不蜇你们！如果你们够朋友，都去泡一泡花瓣澡，再让蜜蜂蜇一蜇，才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呀！”

乾隆也不知道小燕子嚷嚷些什么，就是笑不停：

“哈哈！花瓣澡！哈哈！花瓣澡！这是朕今年听过的笑话里，最好笑的笑话了！小燕子，你真是朕的开心果呀！哈哈！哈哈！”

乾隆笑得这么开心，大家都傻了，忍不住个个带笑了。小燕子纳闷地看看乾隆：

“皇阿玛，这么好笑啊？真的好笑啊？”就毅然地一甩头，豪气地说道，“算了算了，虽然被蜇了满头包，能让皇阿玛这么高兴，大笑一场，也就值得了！本来我想，找到那些蜜蜂窝，打他一个稀巴烂，给自己报仇……现在，也饶了它们吧！”

乾隆听了，还是忍不住要笑，但是，心里却感动着，心痛着，回头大喊：

“永琪！还不赶快宣太医！这样满头包，不治怎么行？”

永琪正中下怀，高声答道：

“是！儿臣这就去！”

永琪转身飞奔而去，小燕子看看紫薇，没辙了。

乾隆实在忍不住，立刻到了宝月楼，把这个消息告诉含香。

“香妃，你知道吗？小燕子为了学你，昨晚泡了一夜的花瓣澡，今天在花园里引蝴蝶，结果，蝴蝶没有引来，引来了一群蜜蜂，把她蜇了满头包！”他大笑着说。

含香大惊，着急地问：

“真的？严重不严重？那……我要去漱芳斋看看她！”她抬眼注视乾隆，“我可以去吗？”

乾隆就凝视着含香，收起了笑，正色地问：

“你和那两个丫头，很投缘是不是？”

含香哀恳地看着乾隆，诚挚地回答：

“是的，我和她们好投缘，她们是真神阿拉赐给我的礼物！在我这么无助的时候，给我安慰，给我希望。我真的好喜欢她们！”

乾隆震动了，深思地说：

“她们也是上苍赐给朕的礼物……看样子，朕和你之间，还有一点地方是相同的！”说着，就在房间里徘徊起来。

含香看着他，突然走到他面前，跪下了。

乾隆一震。含香自从进宫，都是行回族礼，很少下跪。他就惊怔地看着她。

含香仰着头，诚挚已极地说：

“皇上！紫薇和小燕子曾经告诉我，你是天下最仁慈的父亲，有一颗宽大的心！她们还说，你懂得感情，了解感情，是一个最‘人性化’的皇帝！所以，我恳求你，不要对我生气，也不要勉强我！试着用你的了解、你的宽大来包容我！如果你尊重我，我会用我的一生来报答你！”

乾隆看着她，被她这种哀恳的语气震动了，也被她说的话震动了。

“你的一生？”

“是的！”含香忍着泪，“我可以做你的奴隶，你的舞娘，你的宠物……你的什么都可以，为你奉献一生！”

“什么都可以……只是，不要做朕的女人？”

含香磕下头去，伏地不起。

乾隆沉思片刻，耳边，响起紫薇的声音：“人类最没有办法勉强的事，就是感情了！”他不禁深深一叹：

“也罢！朕不会再勉强你了！勉强而来的顺从，又有什么意思？朕

答应你了，尊重你，包容你！”

含香抬头，眼泪滑下面颊，笑容漾在嘴角。

“谢皇上仁慈！”

当漱芳斋里的大伙，知道含香这个消息的时候，真是又惊又喜。

“真的？皇阿玛说他答应你了？不再勉强你了？”小燕子笑着问。

含香点头。

紫薇就兴奋地抓住小燕子的手，叫着：

“我就知道，皇阿玛不是普通人物！他那么伟大！我以他为荣！”

尔康上前，对含香行礼：

“恭喜恭喜，我们总算暂时可以松一口气了！”

“早知道，小燕子就不必弄得一头包了！”永琪接口。

含香看着小燕子：

“对不起，让你弄了满头包！痛不痛？”

“没事没事！就是有点丑！”

“不丑不丑，很有特色，像释迦牟尼的脑袋！”永琪笑着说。“啊？真的吗？”小燕子以为是句赞美，还很得意。想了想，明白了，对永琪一凶：“什么话？我哪有那么多疙瘩！”

一屋子的人都笑了。

含香看着尔康和永琪，行了一个深深的回族礼：

“含香谢谢两位，为我所做的事！为蒙丹所做的事！以后，还要麻烦你们，照顾蒙丹，开导他，劝他，安慰他！”

尔康一怔，有些明白了，愕然地看着含香：

“你的语气，好像和他永别了？”

含香认命地、凄凉地说：

“当我答应我爹进宫来的那一天，我就决心和他永别了！是他不死心，一直追到北京来！现在，皇上对我那么仁慈，我也不能对他不义，我是皇上终身的奴仆了！”

小燕子立刻大大地抗议起来：

“那怎么成？我师父绝对不能接受这个！含香，你不要仁啊义啊的！我们暂时等一等，等我研究出来怎么样引蝴蝶，我们再说……”

“小燕子！你还要研究怎么引蝴蝶啊？”永琪大惊，“够了！下次说不定把蟑螂蝗虫飞蚂蚁都引来了！”

大家又都笑了，室内充满温馨。尔康对含香诚挚地说：

“不要那么快说‘永别’，那太残忍了！我完全可以体会蒙丹的心情，等待虽然很痛苦，可是，毕竟有希望。你可以让他等待，不能让他绝望！也不要让你自己绝望！你瞧，皇上已经答应了你的请求，说不定有一天，他会放掉你呢？”

紫薇就热烈地接口：

“是呀！是呀！我对皇阿玛充满了信心，你也充满信心吧！你和蒙丹，那么深刻的感情，感动了我，感动了小燕子，感动了尔康和五阿哥，感动了天地，怎么会感动不了皇阿玛呢？”

含香被大家说得眼睛发亮了。

皇后在第二天，就知道小燕子被蜜蜂蜇了。

容嬷嬷绘声绘色地形容着：

“小燕子被蜜蜂追得满花园跑，是千真万确的事！现在，整个宫里人人都知道了！皇上还为小燕子传了御医，听说小燕子的脑袋都肿了，

现在，待在漱芳斋，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在那儿疗伤呢！”

皇后大大地兴奋起来，忍不住哈哈大笑：

“哈哈！这可是闻所未闻的大笑话！小燕子被叮了满头包，太好笑了！我真想看看她现在的样子！”

“奴才也好想看看她现在的样子，还神气不神气？还得意不得意？”

皇后挑着眉毛：

“那么，咱们还等什么？咱们就去‘问候问候’这位还珠格格！”

于是，皇后带着容嬷嬷、宫女、太监浩浩荡荡来到漱芳斋。

皇后来的时候，尔康和永琪当然也在。他们两个已经越来越没办法克制自己了。

小邓子、小卓子看到皇后，急忙对屋里大声通报：

“皇后娘娘驾到！”

屋子里的人，全部一惊。小燕子满头包，听到皇后来，急得满屋子兜圈子，喊：

“我不要给她看到我这个样子！怎么办？怎么办？”

紫薇急忙推着小燕子：

“躲到房间里去，躺在床上不要起来！”

小燕子还来不及进房’皇后大步而入，容嬷嬷宫女们再随后。皇后及时喊：

“小燕子！你要去哪儿？”

小燕子只得停步’手里拿着一条帕子，就往脸上一蒙。永琪、尔康、紫薇连忙上前请安，说“皇额娘吉祥”“皇后娘娘吉祥”等。金琐、明月、彩霞也屈膝的屈膝，请安的请安。

皇后声音高了八度，清脆地喊：

“哟！你们这个漱芳斋，永远这么热闹！五阿哥和尔康，在这儿上朝办公啊？”

永琪和尔康互看一眼，忍耐着不说话。

皇后就盯着小燕子仔细看：

“这是怎么了？帕子蒙着脸，难道也变成回人了？学香妃这么好玩呀？有句成语，你听说过吗？‘画虎不成反类犬’！料你也听不懂，我给你解释一下，画老虎画得不像，就会变成狗！我劝格格，还是不要学香妃了！把帕子拿下来吧！”

皇后如此尖酸刻薄，大家敢怒而不敢言。

小燕子哪里受得了这个，一气，把帕子一掀，对皇后吼着说：

“皇后娘娘！你想看看我的脸，你就看吧！我是给蜜蜂蜇了满头包，这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

皇后看着小燕子都是疙瘩的脸，心里实在得意：

“哟！这蜜蜂那么喜欢你这张小脸呀！”

小燕子气得牙痒痒。永琪咬牙，尔康瞪眼，紫薇憋着气。容嬷嬷就接口说道：

“大概格格人长得漂亮，像一朵花儿一样，这些蜜蜂也糊涂了，都飞过来采蜜了！听说，那天惊动了整个御花园，所有的人都在看格格跟蜜蜂捉迷藏呢！”

小燕子掀眉瞪眼，永琪生怕又弄出大祸来，急忙往前一站，说：

“皇额娘看过了，就让小燕子去休息吧！”

尔康心里生气，一步上前，对皇后说道：

“还珠格格只是淘气，学学香妃，不伤大雅。她已经满头包了，皇

后娘娘何必再取笑她呢？包容一点吧！”

皇后一挑眉毛，瞪着尔康：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我今天是听说小燕子被蜜蜂蜇了，好心好意来看看她！你一个晚辈，那么没有规矩！胆敢指责我……”这时，小燕子睁大眼睛，目不转睛地盯着皇后的头顶看。

大家不知道她在看什么，就也跟着看。

皇后看到所有人的眼光都盯着她的头顶，觉得怪怪的，也抬头看，却看不出什么所以然来。

小燕子忽然跳了起来，大叫：

“不好！蜜蜂都被我引到漱芳斋里面来了！”就蹿得好高，伸手拍到皇后的旗头上，把那个旗头拍到地上去了，嘴里大叫，“蜜蜂！蜜蜂！有蜜蜂……”

小燕子一面大喊着，一面跑过去踩皇后的旗头，把旗头踩扁了。

大家都吓了一跳，皇后更是震惊得一塌糊涂，一时之间，反应不过来。

小燕子抬头满屋子看：

“还有还有！”跳起来，又把容嬷嬷的旗头扑下地，再去踩着，“死蜜蜂！踩死你！踩死你……”

小燕子跳了一阵，拍拍胸口。

“好了，好了，踩死了！踩死了！”

满屋子人，全都给她弄傻了。

小燕子俯身拾起那两个像帽子似的旗头，整理着上面的花朵、珠子、穗子，对皇后抱歉地说道：

“对不起，皇后，真的有蜜蜂！糟糕，我把您的旗头踩扁了！”就大

喊，“明月、彩霞、金琐……快把旗头拿去弄弄好！”

明月、彩霞、金琐根本不知道小燕子在做些什么，只得应着：

“是！”

明月、彩霞、金琐就拿了旗头，走出房间。

小燕子飞快地对紫薇使了一个眼色，也跟着跑出房间。

紫薇、永琪、尔康不知道小燕子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看到皇后和容嬷嬷气得脸色发青，三人就急忙上前。紫薇赔笑地说道：

“皇后娘娘别生气，自从小燕子被蜜蜂蜇了，她就有一点神经兮兮，老是说漱芳斋有蜜蜂，事实上，确实有蜜蜂……有时候，一只两只地飞过来，有的时候，四只五只地飞过来，小燕子被蜇怕了，看到蜜蜂就紧张……”

容嬷嬷又是气愤，又是怀疑：

“奴才一只蜜蜂也没看见！”

“是呀！我也没看见！”皇后怀疑地说。

“有有有！刚才有好几只，被小燕子踩死了！”永琪赶紧说。尔康忍着笑，一本正经地接口：

“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这个蜜蜂，实在厉害，你们看小燕子那满头包就知道了！还是小心一点比较好！”

大家正说着，金琐和彩霞捧着两顶旗头出来。小燕子、明月跟在后面。

“皇后娘娘，旗头修好了，还好，一点儿都没有坏！让奴婢给您戴上吧！”

彩霞也对容嬷嬷低声下气地说道；

“容嬷嬷，我来帮你戴！”

容嬷嬷看看旗头，果然修得好好的，就不疑有他。

金琐、彩霞、明月、紫薇就一起上前，把旗头给皇后容嬷嬷戴好。

皇后四面看看，还真的有点怕蜜蜂，就说道：

“好了！小燕子，你好好地保养你那张小脸吧！别再给蜜蜂蜇了！容嬷嬷，我们走吧！”

小燕子大声地应道：

“是！小燕子谨遵皇后娘娘教诲！谢皇后娘娘关心！”

小燕子的嘴巴太甜了，皇后一脸的狐疑，带着容嬷嬷出门而去了。

小燕子急忙对大家说：

“我们赶快跟出去，说不定有好戏可看！”

大家知道小燕子一定有鬼，就全部跟着出门去。

皇后、容嬷嬷高高地昂着头，走在前面。两人也是一肚子的疑惑，皇后说：

“这个小燕子到底在搞什么鬼？踩扁我的旗头，她也高兴吗？”

“她是狗急跳墙！除了拿旗头出出气，她也没有别的法子了！”容嬷嬷说。

“她那张小脸，可真花哨！没想到，蜜蜂帮我出了一口气！哈哈！”皇后想想，仍然忍不住要笑。

“这就叫‘恶人偏有恶人磨’！她心眼坏，才会有这种报应！”容嬷嬷答着。

主仆二人，在前面得意地议论着。后面，小燕子等一群人，正远远地跟着。

尔康实在按捺不住，问：

“小燕子，你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你把那两顶旗头怎样了？”

“我还不知道灵不灵呢！大家仔细看着！”就盯着皇后看去。

“你快说呀！到底你做了什么？”紫薇追问。

金琐嘻嘻哈哈地笑了，说：

“上次小燕子洗花瓣澡，还剩下好多花瓣，当时，以为大家都要用，我们就把花瓣风干了！刚刚，我们把那两顶旗头里，全都塞满了花瓣……”

“尔康说的，那些蜜蜂可能喜欢这个‘混合花瓣’的香味，我试试看到底是不是。”小燕子笑着说。

彩霞指着前面，兴奋地喊：

“来了来了……”

“什么东西来了？”明月问。

“蜜蜂！蜜蜂！”小卓子惊喊。

“蜜蜂！蜜蜂！”小邓子也惊喊。

大家睁大眼睛看过去，只见成群的蜜蜂在空中飞舞，一直追向皇后和容嬷嬷。

皇后听到嗡嗡声，抬头一看，大惊失色，惊喊：

“蜜蜂！好多蜜蜂！”

容嬷嬷也抬头一脅，吓得手足无措，大叫：

“怎么那么多蜜蜂……皇后娘娘，快逃呀！”

容嬷嬷牵着皇后的手，就没命地往前奔去。

蜜蜂成群结队追着皇后和容嬷嬷。皇后狼狈地伸手扑打着：

“天啊救命啊救命啊”。

“跑啊！皇后娘娘，快跑啊……”容嬷嬷抓着皇后的手飞奔。

皇后和容嬷嬷平时在宫里都是趾高气扬，抬头挺胸，走路从容而高贵，仪容端庄而威严，哪里有这样仓皇过。她们那奔逃的样子，实在突兀。许多太监侍卫宫女都停下来张望，看得目瞪口呆。

只见蜜蜂围着她们飞舞。后面跟随的宫女太监早已尖叫着，四散奔逃。

小燕子等人，笑得东倒西歪。小燕子搂着紫薇又跳又叫：

“灵了！灵了！哈哈！哈哈！这一下，她知道什么是老虎，什么是狗了！”

容嬷嬷跑得气喘吁吁，脚下一绊，摔了一个四仰八叉。容嬷嬷一摔，皇后也跟着摔了下去。于是，成群的蜜蜂就“蜂拥而下”，直扑两人。皇后惨叫：

“救命啊……救命啊……不好了……”一面叫，一面拼命用袖子遮住脸孔。

“哎哟……哎哟……哎哟……”容嬷嬷也惨叫连连，双手拼命挥舞。

侍卫宫女们远远地看着，不知道如何救驾。

小燕子看了，实在太乐了，跳着脚喊：

“蜜蜂宝贝，蜜蜂姑娘，蜜蜂姑奶奶……努力飞呀，努力蜇呀！不要客气，拿出你们的看家本领来……啊哟！我笑得肚子痛……”

金琐、明月、彩霞都笑得前仰后合。

尔康和永琪互视，彼此摇摇头，可是，也忍不住笑。只有紫薇，笑完了，觉得有些不忍，想上去帮忙，尔康一把拉住了她。

“不要太好心，那些蜜蜂可认不得人，过去了会跟着遭殃！”

小燕子一把拉住紫薇喊：

“你敢同情她，我和你绝交！”

紫薇只得站住。可是，看到皇后和容嬷嬷这么狼狈，还是满心不忍。

总算，有几个侍卫上前去驱赶蜜蜂，扶起皇后容嬷嬷，但是，两人的脸上，早已千疮百孔，惨不忍睹了。小燕子兴高采烈，得意得不得了，遥望皇后，喊道：

“这一下，轮到你们满头包了！你们好好保护你们那张‘老脸’吧！”

皇后和容嬷嬷，在侍卫宫女的包围下，呻吟着而去。

小燕子和漱芳斋的众人，这才回身，往漱芳斋走去，个个脸上都是笑容。小燕子虽然头上有包，却是一张喜悦的脸孔，跳跳蹦蹦地说：

“嗯，我这个‘花瓣澡’虽然把自己弄得满头包，可是，收到这样的效果，我太满意了！现在，我还要去研究一下……”

尔康、永琪、紫薇立刻异口同声喊：

“不许研究了！”

小燕子看了大家一眼，笑嘻嘻地说：

“我是要研究，下个月皇阿玛过寿，我们送什么礼物给他才好！他压下晴儿的事，又不勉强含香……我现在对他充满了感激，我要送一个大大的礼物给他！”

17

转眼间，到了乾隆的寿诞。

整天，皇宫都热闹得不得了。大臣们、亲王们、贝勒贝子们、使节们、阿哥们……都按照礼仪，向乾隆贺寿，大家纷纷献上苦心准备的贺礼。一时之间，古玩玉器、书画雕塑、西洋钟表、珠宝如意、千年灵芝、奇花异草……都呈现在乾隆面前。但是，这所有的礼物，乾隆也都见多了。至于祝寿贺寿那一套，更是年年如此，了无新意。乾隆对于这样的寿诞，实在有些厌倦了。直到大戏台上，演出祝寿的节目时，他才精神大振。

他坐在戏台对面的位子上，太后、皇后、令妃和所有妃嫔全部出席。阿哥们、格格们、亲王福晋们也都在座。晴儿坐在太后身边，十二阿哥坐在皇后身边，七格格、九格格坐在令妃旁边。戏台上，张灯结彩，大大的“寿”字，贴在正中。乾隆看了看座中诸人，有些纳闷，因为没有看到小燕子和紫薇，也没看到永琪和尔康。尔康可能和福伦在后台照料，怎么永琪也不来？最爱热闹的小燕子，到哪儿去了？还有含香呢？

戏台上，正热闹滚滚地表演着“双狮献瑞”。只见两只活灵活现的狮子，在台上飞舞跳跃。时而腾空而起，捉对厮杀；时而匍匐在地，搔首弄姿；时而彼此逗弄，摇头摆尾；时而奔跑追逐，满场翻滚。两只狮子，花样百出，看得大家目瞪口呆，眼花缭乱。乾隆不禁鼓掌叫好，众人也跟着鼓掌。

太后笑吟吟地看着晴儿，说：

“这双狮献瑞，我也看过很多次了，这次真的不同！好看极了！”

“想必是为了皇上过寿，特别训练的！”

“不知道是谁负责的？节目安排得挺好！”太后问。

令妃心里得意，忍不住接口：

“回老佛爷，是福伦和尔康安排的！”

“啊？”始看了晴儿一眼，“他们父子，真是的栋梁呀！”

皇后揣摩着太后的心意，说道：

“老佛爷，这个尔康，真是百里挑一的人才，可惜皇上把他指给了一个民间格格，真是糟蹋了！”

晴儿目不转睛地看着台上，似乎没有听到这个话题。

“臣妾倒不那么想，紫薇格格优娴贞静，和尔康正是郎才女貌！”令妃说。

“皇后说得不错，现在，要找像尔康这样的人才，还真不容易！”太后话锋一转，“令妃，这也是你的光彩呀，你娘家出了不少人才！”

皇后呆了呆，没料到让令妃得到赞美，脸色一暗，令妃不禁面有得色了。

这时，晴儿拉着太后的衣袖，兴奋地喊：

“老佛爷快看！”

大家看往台上，只见两只狮子，突然伏地，仰首上望。

从空中，有个大大的彩球忽然从天而降。一对狮子飞跃过来，接着彩球，就舞弄起来。彩球时而在狮头上滚动，时而在地上旋转，时而被两只狮子抛在空中，时而和狮子满场盘旋，舞得好看极了。

乾隆看到那表演出神入化，匪夷所思，忍不住鼓掌叫好。

满座都响应着，掌声雷动。

接着，一只狮子跳着跳着，忽然站定，人立而起，从嘴里吐出一张红色锦缎，上面直书着一行字：“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另一只狮子也跟着人立而起，吐出另一张锦缎，写着：“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乾隆正惊愕间，彩球轰然一声炸开，彩色烟雾随之扩散，只见两个人影在烟雾氤氲中，腾空而起，拉开一面大旗，上面横书：“泽被苍生恩满天下”。那

两个人就拉着这面大旗，站立在两只人立的狮头上面。大家定睛一看，那两个拉着大旗的人不是别人，正是小燕子和含香！

大家看得惊喜莫名，乾隆尤其震动。然后，鼓声大作，两只獅子，跟着鼓声，猝然揭开狮头，赫然是永琪和尔康！

乾隆大惊，喊道：

“怎么是你们！”

乾隆还没从震惊中恢复，却听到锣鼓已停，琴声大作。他再度定睛看去，只见太监们收去了旗帜狮子，金琐带着无数的宫女，身穿红色的衣裳，像一片彩色的波浪，一波一波地涌到台上来。在这些彩色波浪中，紫薇正端坐台上，扣弦而歌。永琪、尔康、含香、小燕子分站在紫薇两边，大家随着琴声，同声唱着一首别开生面的祝寿歌：

巍巍中华，天下为公，普天同庆，歌我乾隆。

幼有所养，老有所终，鳏寡孤独，有我乾隆。

泽被苍生，谷不生虫，四海归心，国有乾隆。仁慈宽大，恩威并用，舍我其谁，唯有乾隆。

一曲既终，紫薇就盈盈起立，一手拉着含香，一手拉着小燕子，走到台前，永琪和尔康两边相随，五人对乾隆一跪。紫薇说道：

“皇阿玛！我们大家，有太多太多的感恩，说不完，道不尽！一点心意，祝你万寿无疆！”

金琐带着众宫女全部匍匐于地，齐声喊道：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乾隆看看紫薇，再看看永琪、尔康、小燕子、含香，实在太意外了，太震动了。他一生收到无数的礼物，看过无数表演，听过无数的歌功颂德，从来没有任何一刻让他这么震撼。他惊喜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片刻才回过神来，说：

“我简直不相信，你们会给朕这样一个别开生面的节目！这真是一

个大大的‘惊喜’啊！你们太有心了！让朕太意外了！”就由衷地大笑起来，“哈哈哈哈！这是朕这一生中，收到最‘名贵’的寿礼了！朕会终身难忘！”

满座王公大臣，就爆起如雷的掌声，齐声大喊：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太后也惊讶着，震动着。这才有些明白了，这两个民间格格，确实不简单！

令妃感动极了，擦着眼睛说：

“哎！我太感动了！太动人了！如果不是皇上让他们心服口服，他们怎会这样用尽心机呢？这种孝心，实在难能可贵呀！”

皇后一肚子的不是滋味，对令妃冷冷地说：

“别‘感动’得太早，看看清楚吧！”她指指含香，“真正幕后策划的，是那个会‘招蜂引蝶’的香妃！她，可不能用‘孝心’两个字吧！”

晴儿看着紫薇，深深感动了，自言自语地说：

“不管是谁幕后策划的，这个‘特别’的礼物，实在用心良苦，感人至深！”

“用心良苦是真的，未免‘太用心’了！”皇后接口。

太后怔怔地看着那一排站立的五个俊男美女，被他们深深地眩惑了。

那天晚上，御花园里处处张灯结彩，照耀如同白昼。乾隆带着所有嫔妃阿哥格格和太后，在花园里看焰火。焰火一个个冲上天空，灿烂的花雨砰然一声炸开，四散而下。大家欢呼着，欣赏着，喜悦的情绪高涨着。

含香这是生平第一次看到焰火，不禁看傻了。

“哎哎，那个火花怎么会这样洒下来呢？太漂亮了！我从来没有看

过！”

小燕子看到焰火，就手舞足蹈，兴奋得不得了。

“你看你看，又一个上去了！哎哎，又一个下来了！”

“哎，好多火花，散开了！散开了！”金琐也喊。

“出一个谜语给你猜！”紫薇笑着对小燕子说，“上去上去，飞开飞开，闪亮闪亮，下来下来！是什么？”

“我又不是傻瓜！当然知道啦！是‘焰火’！”小燕子嚷着。紫薇大笑：

“不对，是萤火虫！”

小燕子一呆，尔康、永琪、含香、金琐都跟着大笑。

小燕子不服气了，想了想，说：

“我也有一个谜语给你猜！‘上面上面，下面下面，左边左边，右边右边，中间中间，是什么？”

乾隆看他们谈得热乎，大感兴趣：

“猜谜啊？这个朕最有兴趣了！”问小燕子，“这是一样东西吗？”

“不能告诉皇阿玛！反正是个谜语！”小燕子得意地说。

“小燕子出的谜语，不能想得太深奥！说不定根本不通！”尔康接口。

“不要那么看扁我，好不好？我也会谜语！”小燕子嚷着。

“上面上面，下面下面，左边左边，右边右边，中间中间！”永琪苦苦思索，看尔康，“你猜得出吗？是什么呢？”

“这可把我给考住了！”尔康百思不解，摇摇头。

大家议论纷纷，猜不出来。只见晴儿笑嘻嘻地看着大家，问：

“是不是‘抓痒’？”

“你怎么知道？”小燕子睁大了眼睛。

“因为我常常给老佛爷抓背，有经验了！”晴儿笑着说。

大家想想，恍然大悟，都笑了起来。太后也笑了，宠爱地看着晴儿。

“朕也有一个谜语！”乾隆兴致高昂，看着小燕子，笑道，“谜题就是‘小燕子做文章，如高山擂鼓，声闻百里’！猜常用词一句！”

“哇！皇阿玛拿我来出谜语！我要猜一猜！”小燕子就转动眼珠苦思，“是什么？是什么？我做文章，怎么跟高山有关？‘擂鼓’是什么意思？”

“擂鼓，就是打鼓！”紫薇笑着，已经猜到了，“你想想在高山打鼓的声音！”

尔康也猜到了，笑着接口：

“高山擂鼓，声闻百里，是‘不通不通’！”

“哈哈！哈哈！正是！正是！”乾隆大笑。

大家都笑了起来。小燕子撅着嘴说：

“好嘛！拿我开心好了！反正我是‘开心果’！”忽然想到一个谜语，就嚷着说，“我还有一个谜语，你们一定猜不着！什么动物有八条腿，两对翅膀，上天能飞，到水里能游，在地上会跑？”

大家一听，这个稀奇，立即纷纷讨论，猜来猜去，都猜不出来。乾隆忍不住说：

“这个动物太奇怪了，猜不出来！是什么东西？快说谜底！”小燕子大笑：

“哈哈哈哈！我也猜不出来！”

“这太赖皮了吧？”紫薇笑着嚷，追着小燕子打。小燕子又笑又躲。

大家嘻嘻哈哈，好生热闹，乾隆看得眉开眼笑。太后微笑着，看乾隆好兴致，也就容忍了小燕子和紫薇等人的嬉闹。皇后和容嬷嬷，带着十二阿哥站在远远的一边，不时看看焰火，不时交换视线。十二阿哥名叫永瑾，才九岁多，看焰火看得兴高采烈。令妃带着八岁的九格格和六岁的七格格，站在乾隆身边，分享着乾隆的喜悦。小阿哥早就被奶娘抱去睡觉了。

永琪想到一个谜语，说：

“我也有一个谜语。什么东西‘上顶天，下顶地，塞得乾坤不透气’？”

大家还没猜出来，小燕子却抢着说道：

“先猜我的！什么东西‘头朝西，尾朝东，塞得乾坤不透风’？”永琪惊看小燕子：

“你这个比我那个还厉害！”

“可不是！”

永琪、紫薇，織研究着，没有答案。

“我投降，这是什么？”永琪问。

小燕子仰天大笑：

“哈哈哈哈！就是你那个顶天顶地的东西，我把它横着放平了！”

乾隆和众人都大笑起来。

“小燕子读书不用功，小聪明一大堆！”乾隆笑着说。

焰火再度上升，绽放一蓬花雨。大家又仰头看。这时，焰火照射下，忽然有个人影在远处的假山中间一闪。尔康立即警觉，大喊：

“什么人？”

所有的人，全部吓了一跳。

尔康毫不迟疑，立刻飞窜到假山那儿，对暗处看去。只见假山后面，一个黑衣人拔地而起，其快如箭，对着曲院回廊，浓荫深处，飞奔而去。

“是哪一个？站住！”尔康大叫，如影随形，追着那个黑衣人而去。

“有刺客！我来抓！”小燕子好激动，一面喊着，一面飞身出去。

“小燕子！你别凑热闹，我去！”永琪急喊，也跟着追去。

转眼间，三个人全都追着人影而去。

太后、乾隆和妃嫔阿哥格格们都大惊失色，人人震动。容嬷嬷急忙大喊：

“来人呀！来人呀！保护皇上！保护老佛爷，保护皇后、各位娘娘、阿哥和格格们要紧！来人呀……”

顿时间，大内高手和侍卫蜂拥而来。

尔康紧追着那个黑衣人，迅速地穿越了大半个御花园。

小燕子大呼小叫，和永琪追了过来。

“哪里来的刺客！给我站住！居然在皇宫里撒野！”

“你不要追刺客了！侍卫都来了，你会越帮越忙的！”永琪喊。

“谁说？我要抓刺客，不能让他跑了！”小燕子紧追不舍。

永琪只好跟去。

侍卫也追了过来，乒乒乓乓，长剑出鞘。高手们一个个飞窜着，大家追着黑衣人，在御花园里一阵狂奔。那黑衣人好快的身手，转眼间，来到了漱芳斋外面。

漱芳斋的大门开着，小邓子、小卓子正在院子里看焰火。黑衣人就直接蹿进了漱芳斋。小邓子眼睛一花，来人给了他一掌，他就躺下了。小卓子一回头，什么都没看清楚，也被打倒在地。来人就直窜入房。

尔康追赶过来。高远、高达也跳了出来。

“高远！高达！快去追刺客！”尔康大喊。

“是！”高远高达带着侍卫，奔进房去。

小燕子、永琪也已赶到。小燕子嚷着：

“居然跑进漱芳斋去了！也太大胆了吧！我非逮到你不可！”

小燕子、永琪也跟着冲了进去。

尔康很快地查遍了漱芳斋每个房间，说也奇怪，那个黑衣人已经不见踪影。对尔康来说，漱芳斋是他最熟悉的地方，每间房间，都了如指掌。大家跑出跑进，里里外外，找了一个透，什么人都没看到。

片刻以后，尔康、永琪、小燕子、赛威、赛广、高远、高达及侍卫齐集大厅。大家研究着，讨论着，疑惑着。

“奇怪，眼看有人跑进来，就这样不见了！”高远说。

“这么多人居然把一个刺客给追丢了，这不是太笑话了吗？”尔康说。

“就是呀！那个人身手好快！简直像闪电一样！”小燕子说。

“怪了！这个漱芳斋没有后院，刺客不能翻墙！会不会趁我们追进门，一阵混乱的时候，再从大门跑出去了！”永琪说。

“不可能，我盯得那么紧，除非他有障眼法！”尔康疑惑极了。

永琪看看尔康，两人都有些很不安。今天是乾隆寿诞，谁会这么大胆，敢惊扰圣驾？谁有这么好的武功，能在众目睽睽下消失？

这时，乾隆、太后、皇后、令妃、含香、晴儿、紫薇、金琐、明

月、彩霞、容嬷嬷及太监宫女们全都赶了过来，站了满房间。

“怎样？抓到刺客了吗？”乾隆问。

尔康纳闷地说：

“启禀皇上，臣一路追到漱芳斋，眼看刺客冲进来，竟然就这样不见了！”

太后看着尔康、永琪，问道：

“你们口口声声说是刺客，怎么知道他是刺客呢？他伤人了吗？”

尔康一怔，被太后提醒了，接口说道：

“是呀！这事好奇怪，来人只有一个人，看样子功夫非常好，单身闯进皇宫，未免也太胆大了吧？可是……他只有打倒小邓子、小卓子，出手也不重。这个人好像只是进宫来探探虚实，被人发现了，也不交手，拔腿就跑，实在有些怪异……”

尔康说到这儿，心里就咚地一跳，脑海里猛地想到一个人：蒙丹！会不会是蒙丹？这样一想，就情不自禁去看永琪。永琪接触到尔康询问的眼神，立刻震颤了一下，蒙丹！永琪也这么想，两人就去看含香。含香看到两人的眼神，脸色顿时变得苍白了，伸出一只冰冷的手去拉紫薇的手。紫薇握住含香的手，就微微地发起抖来。大家几乎都肯定了，是蒙丹！尔康转着眼珠深思，蒙丹一定按捺不住了，混进宫来察看虚实，没料到形迹败露，他就逃进漱芳斋。但是，他怎么知道漱芳斋的位置呢？想必，是大伙平常言谈中，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吧！

尔康等人，个个紧张，唯有小燕子心无城府，气得大叫：

“这也太小看我们了吧？把皇宫当成他的家一样，要来就来，要走就走！”

紫薇牵着含香，悄悄地溜到小燕子身边，轻轻地一拉小燕子。小燕子一怔，看到永琪的眼光，再看到尔康的眼光，又感到含香发抖的身子，紧靠着自己……她这次福至心灵，蓦然醒觉：

难道是师父？顿时张口结舌。

尔康就急忙对乾隆等人说道：

“皇上！这个刺客只有一个人，想必不能成事！臣立刻派人搜查整个皇宫，力求安全！已经夜深了，皇上和老佛爷，还是早些休息吧！”

“正是永琪立刻附议，“今儿个皇上过寿，不要让这些小贼破坏了兴致！安全问题交给儿臣和尔康吧！”

皇后看着太后，深思地说：

“臣妾觉得不妙！漱芳斋只有一个入口，没有逃走的路。刺客怎么可能不见了？这儿是小燕子和紫薇住的地方，万一藏了一个刺客，两个格格要怎么办？大家最好把床底下、柜子里、屋梁上……任何可能藏人的地方，全体检查一遍！”

“正是！皇后说得对！”太后拼命点头。

乾隆就大声吩咐：

“赛威，赛广！赶快去彻底检查！任何角落都不要放过！”

“喳！”赛威、赛广及众侍卫拿着刺刀，高声应着，又往房里奔去。

尔康、永琪、小燕子、紫薇、含香全部跟着侍卫往房里跑。

接着，漱芳斋里是一阵翻箱倒柜的搜查。侍卫们拿了刺刀长剑，不住地刺向床底下，刺向橱柜里，刺向门背后，刺向屋梁上，刺向每个黑暗的角落。

最后，每间房间都找过了，只剩下紫薇的卧房。侍卫们进来以后，也是桌下、门后、橱柜，长剑一一刺去。小燕子越来越着急，含香和紫薇，每当刺刀一刺，两人几乎都是一个惊跳。尔康、永琪严阵以待。这种反常的情形，乾隆也注意到了，心想，事关两个格格的安全，难怪他们个个都紧紧张张。

侍卫到处刺了一阵，小燕子就跳起身子，东张西望地说：

“好了！好了！这间房间干净了！应该没事了！”

“还是再仔细搜查一下比较好！”高远说，“小邓子、小卓子的房间都找过了，明月、彩霞的房间也找过了！现在，只剩下这间还没有仔细地搜！”

皇后、太后、令妃、容嬷嬷和乾隆都在旁观。

紫薇知道这是唯一可以藏人的房间了，就紧张得不得了，忍不住出面阻止：

“我的房间最简单，一目了然，要藏一个人恐怕不容易！大家不要破坏了我的东西！看看就好了！别拿着剑刺来刺去，我看着好紧张！”

“是呀！是呀！”小燕子跟着喊，“我养了一只猫，你们别把我的猫刺伤了！”

乾隆纳闷了，奇怪地看了紫薇和小燕子一眼。

尔康和永琪交换着不安的眼神。

皇后不知怎的，热心得不得了：

“大家仔细搜，两位格格的安全，就在大家手上了！”

高远到处都检查过了，摇摇头。

“启禀皇上，到处都干净……”

高远住口，似乎想到什么，忽然走到床前，呼啦一下，掀开床上的垫被。这是唯一还可能藏人的地方。

紫薇、含香、尔康、永琪、金琐全部一震。

只听到砰的一声，垫被下面掉出一个东西，大家瞪眼看去，不是人，而是一个长一尺左右的布娃娃。

紫薇等人，没有看到蒙丹，就松了一口气。太后却奇怪地喊道：

“那是一个什么东西？容嬷嬷，给我拿来看看！”

容嬷嬷走上前去，拾起布娃娃，漫不经心地说：

“回老佛爷，只不过是个布娃娃，没想到两位格格还这么小孩气，十八九岁了，还玩这个！”

“布娃娃？”紫薇好诧异，就去看小燕子，“小燕子！是你的吗？”

“笑话！我怎么会玩这个？是金琐的吧？”小燕子说。

“不是呀！我从来没玩过布娃娃！”金琐说。

太后大疑，神情一凛，严肃地说：

“把那个布娃娃拿给我看！”

容嬷嬷捏着布娃娃，突然一缩手：

“咦！奇怪，怎么会扎手呀？”

乾隆、皇后、令妃、晴儿、尔康、永琪都围过去看。只见那个布娃娃，是用简单的白色锦缎缝制，由上而下，写了一排字，是“辛卯庚午丁巳丙辰”。娃娃上面，还有细小的针，插在身上各处。

太后接过布娃娃，立刻打了一个寒战，脸色大变。

乾隆跟着勃然变色。尔康、永琪都吓得惊跳起来，晴儿也脸色惨白。

紫薇看到众人变色，愕然不解：

“皇阿玛！有什么问题吗？这个布娃娃有什么来头？还是有什么玄机？”

乾隆陷在极大的震惊中，看看紫薇，看看小燕子，大惑不解。

太后再看布娃娃，触目惊心，全身血液都要凝固了。明白了！她终于明白了！这两个“民间格格”，用尽心机混进宫来，为了要取乾隆的性命！她眼神凌厉地看向紫薇和小燕子，当机立断，厉声大喊：

“赛威！赛广！高远！高达！你们立刻把这个屋子里的每一个人，不论是主子还是奴才，给我通通抓起来！”

“喳！”赛威等人大声应着。

侍卫们就往前一冲，抓住紫薇、小燕子、金琐。其他的人往外冲，去抓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

尔康、永琪大惊，急忙上前。永琪气急败坏地喊：

“皇阿玛！事有可疑，一定要查清楚！”

尔康心惊胆战，痛喊出声：

“皇上！紫薇和小燕子不可能做这种事，她们连懂都不懂！你千万不要中计呀！今晚，所有的事都很离奇，老佛爷，您一定要弄清楚呀！”

小燕子被赛威等人抓得不能动弹，挣扎着，大喊：

“皇阿玛！这是怎么一回事？干吗要抓我们？我们做错了什么？”

乾隆实在太震撼了，太意外了，也太受打击了，他不断地看紫薇和小燕子，这两个他深深喜爱的姑娘，刚刚还在唱歌祝寿，带给他最大的惊喜和感动，此刻，竟然搜出这么可怕的东西来！这是怎么回事？他觉得一股寒意，从背脊骨迅速地往上蹿，遍布全身，他眼睛发直，一语不发。

皇后高高地抬着头，怒上眉梢，义正词严地说道：

“我早就知道，她们两个来历不明，居心叵测！连这个邪魔玩意，都弄到宫里来了！”她往前一站，对二人厉声说，“皇阿玛这样爱护你们，处处护着你们，给你们这个特许，那个特许，把你们看得比真格格还珍贵！你们不知感恩，居然还敢谋害皇上！简直丧尽天良，其心可诛！”

太后的脸色，早就青一阵，白一阵，眼神里满是恐惧和震怒，听到皇后这样说，就颤巍巍地大喊道：

“通通关起来！赛威，把他们男的送男监，女的送女监！暂时送到大内监牢去！等皇上查办！”

“喳！遵命！”

一群大内高手，就拉着小燕子、紫薇、金琐出门去。

小燕子惊愕困惑之下，呼天抢地地喊了起来：

“皇阿玛！你怎么不说话？难道你也相信我们要谋害你吗？不要……不要……”她拼命挣扎，“我不要再去监牢，我不要……不要……”

紫薇陷在极大的震惊中，连思想都几乎停顿了，被动地被拖着走。

金琐吓哭了，喊着：

“小姐！小姐，我们又要重来一遍吗？为什么要去监牢？我们不是今天才为皇上唱祝寿歌，舞狮子，怎么一下子就要关监牢呢？小姐呀……”

“皇阿玛！”永琪急喊，冲上前去，往乾隆面前崩咚一跪。

“皇上！不要让悲剧重演！快阻止他们呀！”尔康大急，也往乾隆面前一跪。

含香震惊得一塌糊涂，也上前跪下了：

“皇上！两位格格，对皇上好得不得了，为什么要关她们呀？”

“皇上！查清楚再关也不迟！”令妃也上前跪下了。

“皇帝！”太后急喊，“不要再执迷不悟了！事实胜过雄辩呀！”

乾隆一甩头，从震惊中醒转，受伤而痛楚，一挥手，哑声地说：

“先拉下去！关起来再说！”

三人就不由分说地被拉了下去。小燕子一路惨叫着：

“皇玛！我不要去监牢……不要不要啊……皇阿玛，你怎么忍心这样对我们……关过一次宗人府，还不够吗？”

尔康和永琪，眼睁睁看着小燕子等三人，被押解下去，两人都知道这个布娃娃的厉害，不禁魂飞魄散，肝胆俱裂了。

紫薇、小燕子、金琐、明月、彩霞全部被关进了大内监牢。这个牢房，严格说起来不能算是“监牢”，它只是宫廷里，临时禁闭奴才的地方。

侍卫们把五个人一推入房。五个人摔的摔，跌的跌，全部摔成一堆。

监牢铁栅门叮铃哐啷地阖上，侍卫们踏着大步而去。

小燕子哭着喊：

“我们到底做错了什么？那个布娃娃是个什么玩意？为什么找到一个布娃娃，我们就要全部关监牢？”

金琐也哭着，想到从前，害怕得不得了：

“皇上不是已经认了小姐吗？怎么一生气就把我们关监牢？小姐，你说话呀，我好害怕，会不会再来一个梁大人，把我们打一顿呀？”

明月、彩霞更是魂飞魄散，吓得呜呜地哭，抱在一起。彩霞哭着说：

“我们会不会被砍头？我家里还有爹，不知道死以前，还能不能见爹一面？”

“砍头？”明月吓坏了，“你不要吓我呀！怎么会砍头呢？为什么要砍头呢？”

紫薇终于从震惊中醒来，看着四周，但见四壁萧然，阴风惨惨。铁栅外的走廊上，插着两支火把，光线暗淡地照过来，到处都是阴影幢幢。想必，这个不是监牢的牢房，也有很多冤死鬼吧！

紫薇伸手搂着大家，脑筋已经转过来，可以思想了，她深思地说：

“我们被陷害了！刺客、布娃娃可能都是预先准备的！这是一场戏，千方百计，把皇阿玛、老佛爷都引到漱芳斋去！现在，当众搜出布娃娃，是人证物证，样样俱全了！”

“可我想不明白呀……一个布娃娃，有什么了不起？会让老佛爷和皇上，都变了脸？”金琐问。

“自从汉朝起，就有‘巫蛊之祸’！我们中国人，就是‘迷信’这一关，过不了！”紫薇悲哀地回答。

“什么鼓什么祸嘛？”小燕子根本听不懂，哭道，“我们是不是又要倒霉了？又是皇后捣鬼，是不是？她想杀了我们，是不是？”

紫薇抱紧了小燕子。

“不要哭！小燕子，我们已经经过大风大浪，说不定还能渡过这个危机！五阿哥和尔康，会拼死来救我们的！皇阿玛那么聪明，如果连我都分析得出来，这是一个陷害，他也会想明白的！”

“他会吗？我看他脸色发青，一直瞪着小姐和小燕子看！好怕人啊！”金琐说。

小燕子四面看看，拭去了泪，恨恨地说：

“我就是不该作那首‘走进一间房，四面都是墙’的诗！人家说，作诗会应验的！怪不得我老是被关监牢！早知道，我就写‘走进一间房，四面都是窗’！翻窗子也容易一点！现在，一个窗子也没有，怎么办嘛？”

彩霞可怜兮兮地说：

“我现在只想‘走进一间房，里面有张床，就好了！”

“可我……好想，‘走进一间房，里面有个娘’就好了！”明月说。

“好！”紫薇就拥着大家，“我们就来想像那间房，有窗，有床，还有娘！”

小燕子脱口而出：

“就怕‘走进一间房，都是黄鼠狼’！”

“呸呸呸！房间里怎么会有黄鼠狼呢？”金琐连忙要呸掉晦气。

“像我这么倒霉的人，要走进一间房，又有窗，又有床，还有娘，那是不大可能的！有一屋子黄鼠狼，倒是可能得很！”小燕子说。

紫薇听小燕子说得滑稽，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紫薇一笑，小燕子也笑了，于是，金琐、彩霞、明月都跟着笑了。

大家拥抱在一起，虽然落难，仍是泪中带笑。

18

紫薇说得不错，尔康和永琪一定会拼死来救她们的。当她们在监牢里流泪的时候，尔康和永琪也在慈宁宫，向乾隆和太后慷慨陈词。

“老佛爷！皇上！”尔康情急地说，“今晚的事，非常明显，就是有人要陷害小燕子和紫薇！那个布偶，绝对是个‘栽赃’！你们想想看，为什么会有刺客，在乾清宫前面现身，然后拔腿就跑？明明是要把我们大家引到漱芳斋去！到了漱芳斋，搜人是假，要找出布偶是真！皇上，请你明察！不要再错怪格格！”

“这个巫蛊之事，小燕子她们那么单纯，怎么会做？”永琪也急急说道，“再说，她们对皇上的一片真心，天地可表！就拿今天的祝寿点子来说，都是小燕子想出来的，那首祝寿歌，是紫薇写的！她们对皇阿玛这样用心，怎么可能会害皇阿玛？”

“可是，”乾隆困惑地说，“今晚，大家在搜查房间的时候，紫薇和小燕子，为什么那么神不守舍？那股心虚的样子，连朕都看出来了！”

尔康和永琪大惊，彼此看了一眼，天啊！真是从何说起？

“她们哪有心虚，是皇上多心了！”尔康痛苦地说。

“你们不要再说了！”太后严厉地看着两人，“这个事情，当然要经过调查，如果紫薇和小燕子是冤枉的，一定查得出来！现在，东西搜出来了，总不能不办吧！你们一天到晚和那两个格格在一起，有没有知情不报？有没有包庇？有没有同谋？我们都要调查！所以，你们最好闭嘴！回去！明天再说！”

“包庇？同谋？”尔康忍不住喊，“老佛爷，人生最残忍的事，是把一片忠心，当成恶意！这会抹杀多少忠良，冷掉多少热血！”“皇阿玛！”永琪跟着喊，“就算以前种种，你都忘了！今天发生的事，你不能分析一下，仔细想一想吗？”

乾隆情绪激动而紊乱，他摇着头，不敢相信地说：

“不管这个布偶是谁做的，是谁放在那儿的，有人想把朕置于死地，却是很明显的事情！朕只要一想到这个，所有的欢乐就都消失了！这件事，带给朕的冲击太大了，朕是要好好地想一想！”

尔康急得五内如焚，紧紧地盯着乾隆，激动地说：

“皇上！只怕这个布偶的用意，根本不在皇上，而在小燕子和紫薇身上！是有人要把她们两个置之死地啊！想想以前的针刺事件，想想梁大人的事件吧！”

“尔康！”太后瞪着尔康，语气严厉，“不要为了维护紫薇，把箭头指向别人！诬指和栽赃是一样可恶！这两个格格一天到晚溜出宫去，确实古古怪怪，形迹可疑！整个皇宫里，最有可能做这件事的，就是她们！即使不是她们做的，也可能是那几个宫女太监做的！或者，是他们集体做的！”

永琪一听，太后的意思，显然已经认定是小燕子她们做的，就惶急地喊：

“皇阿玛！老佛爷要这么误会，还说得过去，因为老佛爷没有看到过去那些惊心动魄的事！但是，皇阿玛，你怎么可能误会呢？”

“皇上！”尔康也急喊，“以前的每件事情，还在眼前啊！再想想紫薇为皇上挡刀的事吧！如果她要害皇上，她怎会挡那把刀呢？”

乾隆认真地看着尔康和永琪，其实，他们两个的话，句句都打进他的内心，让他震动着。但是，他的情绪依旧混乱，一时之间，实在理不出头绪，就一拂袖子说：

“那两个丫头，无论如何，总是嫌疑犯！你们下去吧！朕会仔细调查这件事，你们不要再说了！去吧！”

尔康和永琪无奈已极，尔康就抬眼去看晴儿，眼神里，尽是哀恳之色。晴儿站在那儿，神色严重，接触到尔康的眼光，就对尔康暗暗地摇了摇头，表示自己也无能为力。尔康只得颤声说道：

“臣告退！”

永琪和尔康站起身来，乾隆一抬头，警告地说：

“你们两个，小心一点！那个大内监牢，朕已经派了重兵把守，绝对不允许再发生劫狱事件！尔康，不要害了你的阿玛和额娘！永琪，不要让朕对你彻底失望！”

尔康、永琪大震，两人脸色都苍白如死。

那夜，学士府也是一团乱。福伦和福晋，吓得魂飞魄散了。好不容易，以为尔康这个“额附”已经当得稳稳当当的，锦绣前程，美满姻缘，指日可待！怎么又会发生这个飞来横祸？福伦看着六神无主的尔康，沉重地说：

“尔康，这次的事情真的严重了！在宫里，对这种事情，最为敏感！碰到了这种事，是宁愿错杀一百人，也不愿放过一个人！”

尔康急得形容憔悴，哀求地看着福伦和福晋：

“阿玛，额娘，求求你们，快想办法救救她们吧！我也知道这次事态严重，但是，紫薇她们是无辜的呀！这件事，明明就是皇后在栽赃！但是，老佛爷完全和皇后一个鼻孔出气……皇上也好奇怪，听不进我们的话！我只怕拖下去，紫薇和小燕子又会很惨！”

福晋满房间绕着圈子，心痛地说道：

“紫薇怎么这样命苦？好不容易当了格格，又碰到这样的事！”她看着福伦，“我们有办法可想吗？令妃娘娘说话有用吗？”

“怎么会有用？你想想看，老佛爷是皇上的亲娘呀！哪个亲娘不爱自己的儿子？看到布偶，她就胆战心惊了！即使她心里存疑，即使她认为可能是‘陷害’，她还是会除去这个嫌疑犯，就是我说的，可以错杀，不能失误！何况，她一直就没有喜欢过小燕子和紫薇！”

“阿玛这样分析，就是说，她们毫无希望了？其实，那只是一个布娃娃，哪会要人命呢？我去弄一百个布娃娃来，全体写上我的生辰八字，给老佛爷看看我会不会死！”尔康急得跳脚。

“尔康，你不要吓我！”福晋大惊。

“连你们也相信那个布娃娃会要人命，是不是？”尔康瞪着福晋。

“鬼神之事，我绝对不拿它开玩笑！”福晋说，“尔康，你的阿玛、额娘年纪大了，禁不起这样的风风浪浪！自从你和紫薇来往以后，我真是没有一天好日子过！现在，又发生这么大的事，你千万不要轻举妄动了！我知道你爱紫薇，但是，你也要爱惜父母呀！”

尔康痛楚地一皱眉头：

“我知道，我让你们这么操心，实在不孝极了！可是，我现在已经六神无主了！想到紫薇又被关在一个暗无天日的地方，未来会遭遇些什么不幸，还不知道！我真的痛不欲生！我连思考的能力都没有了！老天！要怎样才能把她们救出来呀！”

福伦深思地看着尔康：

“你不要跳脚了，整个事件你都在场，应该冷静下来，分析一下！除非抓到真正陷害紫薇的那个人，你无法救紫薇！”

“真正陷害紫薇的人，就是皇后呀！一定是她！但是，怎么抓得到呢？”

“你不要大呼小叫好不好？虽然是自己家，也是隔墙有耳呀！”福晋急忙警告。

福伦凝视尔康：

“我立刻进宫去见皇上，看看能不能帮上什么忙！至于你呢，应该赶快去调查一下！那个刺客是个关键人物！如果他跑进漱芳斋就不见了，当时，有没有侍卫从里面跑出来？再有……是谁掀起床垫的？是谁发现布娃娃的？”

尔康如醍醐灌顶，被点醒了，整个人跳了起来。

“阿玛！你不愧是大学士！”

尔康掉头就冲出门去了。

尔康拂晓进宫，直接到了永琪那儿。两人分析了一下，立刻把高远和高达传进了景阳宫。

尔康看到高远、高达，就厉声说：

“你们两个，对我从实招来吧！你们做了什么好事，我已经完全知道了！你们假扮刺客，把大家引到漱芳斋，脱掉夜行衣，换了真实面目出来，再和大伙一起搜捕刺客！然后掀开床垫，露出布娃娃！你们好大的胆子，敢在老佛爷、皇上、五阿哥和我的面前玩花样！你们两个，不要命了！”

高远、高达跪在地上，彼此互看，眼神坚定。高远就磕头说道：

“冤枉啊！福大爷！奴才是你的亲信，怎么可能做这种事？”高达接口说道：

“是呀！还珠格格和紫薇格格对我们恩重如山，奴才感激都来不及，怎会陷害她们呢！您千万要明察，不能冤枉格格，也不能因为要给格格脱罪，就冤枉奴才呀！”

永琪大声一吼：

“还敢狡辩！除了你们，没有别人能够进漱芳斋，然后消失踪影！明明就是你们两个捣鬼，还不供出是谁的指使！难道要我把你们送到刑部问罪，才要说出真相吗？”

“五阿哥，福大爷！今天就是把奴才送到刑部，奴才也是这几句话！再没有第二种答案！奴才兄弟两个，自小在宫里当差，三代都是宫里的谙达，绝对不会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奴才们行得正，不怕调查！”高远坚定地说。

“就是！如果五阿哥和福大爷怀疑咱们两个，就把咱们送去刑部吧！咱们被派到漱芳斋，一直忠心耿耿，现在还被这样怀疑，奴才们也觉得灰心了！福大爷！您栽培一番，落得这样下场，奴才给您请罪了！”高达就伤心地磕下头去。

尔康和永琪，看到两人如此信誓旦旦，竟然没有把握起来，彼此互看。

“高远！”尔康就厉声问，“你口口声声说你没有做这件事，那么，你为什么会去掀床垫？是不是有人要你掀的？那个床垫薄薄一层，里面

要藏人，不是太勉强了吗？你怎么会去掀它？你如果实话实说，我还可以饶你一死！”

“冤枉啊！奴才真的以为刺客藏在床垫底下！完全是为格格们的安全着想啊！当时，奴才已经把可能的范围通通搜过了！”高远喊。

“那么，在我追刺客追到漱芳斋的时候，你从里面出来，难道没有看见刺客进去吗？怎么可能？”

“奴才什么都没看见！如果福大爷这样推算，那么，任何一个侍卫都可能假冒，不一定是奴才！为什么福大爷不怀疑别人，一定要怀疑奴才呢？”

尔康被问倒了。永琪就把尔康一拉，拉到窗边去，低声说：“不要因为我们两个方寸大乱，就怀疑每一个人，万一冤枉了他们，我们岂不是和冤枉小燕子紫薇的人，一样可恶吗？”“你说得对！”尔康沮丧地点头。

尔康和永琪，还没有找到营救紫薇她们的方法，那大内监牢里，已经有变。

五更刚过，狱卒就来到监牢前面，打开了铁栅。

狱里的五个姑娘，正冷得发抖，大家蜷缩着身子，彼此紧紧地靠在一起，抵御寒气，整夜没有阖眼，每个人都形容憔悴。看到狱卒进来，大家精神一振。小燕子就跳了起来，兴奋地嚷着：“是不是皇阿玛想明白了？”

几个狱卒当门一站，高声宣布：

“紫薇格格有请！”

紫薇一惊，惶恐地站起身来，小燕子扑上前去：

“什么叫做紫薇格格有请？要请就一块儿请！这儿有五个人呢！”

“只请紫薇格格！”几个狱卒，就拉住紫薇，“走吧！”

“你要拉我去哪里？我们五个一起，不要分开！”紫薇紧张地喊。

“那可由不得你！”

狱卒就把紫薇强行拉走了，哐啷一声，铁门再度锁上。

金琐扑在铁栅上，凄厉地喊着：

“小姐小姐小姐”。

小燕子也扑在铁栅上，大喊大叫：

“紫薇……紫薇……紫薇……”

明月、彩霞大喊着“格格”，紫薇就在这一片喊声中，被带到了慈宁宫。

进了慈宁宫的后门，拐弯抹角走了一段路，紫薇被推进一间密室。她惊恐地四看，好像回到了坤宁宫的密室，只见高高的窗，高高的墙，暗沉沉的光线，和好多面无表情的太监。她心慌意乱，还没弄清楚这是什么地方，便有好多太监上前，把她五花大绑，绑在一个刑具上，整个人成为一个“大”字状直立在那儿。

“你们要干什么？干什么？”紫薇惊喊。

太监们抓起了她的双手，紫薇只觉得手指一阵剧痛，已经上了夹棍。

紫薇魂飞魄散，大叫：

“不要这样呀！不要……不要……”

脚步笃笃传来，紫薇抬头，惊见太后、皇后站在面前。容嬷嬷、桂嬷嬷两边侍候，众嬷嬷立于身后。

紫薇一见这等架势，又见皇后在场，已知大事不妙，心惊胆战地看着太后。

太后就厉声问：

“紫薇！关于这个布偶的事，你就从实招了吧，免得皮肉受苦！你

什么时候把这个布偶弄进宫的？为什么要害皇阿玛？是谁要你做的？说！”

“老佛爷！”紫薇痛喊出声，“我对天发誓，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个布娃娃！根本不知道它怎么会在我的床垫底下！”

皇后转头，对太后说道：

“臣妾早就知道她会赖得干干净净！她的功夫可大着呢，当初，没有经过选秀女，没有经过内务府，就能混进宫来当宫女。接着，把皇上唬得团团转，居然带她去出巡！然后，不知道怎么弄出一件刺客事件，就平步青云，到今天的地位！老佛爷，您想想，一个小女子，怎会有这么大的魔力？臣妾以为，一定是个妖女！”

太后颔首，心有同感，就大声说：

“紫薇！你再不招，就要用刑了！说！”

“老佛爷！”紫薇哀声喊，“我对皇阿玛，充满了崇拜，充满了亲情，我怎么都不可能要害皇阿玛！老佛爷！我知道你不信任我，也不喜欢我，可是，请不要把我对皇阿玛的一片真心，扭曲到这个地步，那实在太残忍了！”

“你不要再狡赖了！”皇后厉声说道，“东西在你的床垫底下，所有的人都亲眼目睹，你还有什么话说？”

紫薇不看皇后，只看太后：

“我是冤枉的！有人要陷害我……太后，请明察！”

“你就坦白招了吧！”太后盯着紫薇，“你们是不是白莲教的人？如果不是你做的，是不是小燕子做的？你们受谁指使？快说！”

“白莲教？”紫薇大惊，“天啊！小燕子连‘巫蛊，是什么都不懂，她怎么会做这种事？”

太后抓住了紫薇的语病，深信不疑了，锐利地看着紫薇？

“她不懂什么叫‘巫蛊’，显然你懂！”

紫薇大大一震：

“老佛爷，我懂并不表示我会去做呀……”

容嬷嬷俯身对太后低语：

“这个丫头犟得很，不用刑，她是不会招的！”

“你要逼我用刑吗？”太后问。

“杀死我，我也不能承认我没做过的事呀！”

太后就一声令下：

“用刑！”

立刻，夹棍开始收紧，紫薇觉得，自己的十根手指，全部被绞断了一般，剧痛钻心，忍不住惨叫起来：

“哎哟……哎哟……老佛爷，救命啊……救命啊……”

“你招不招？”皇后冷冷地问。

“我如果屈打成招，皇阿玛一定以为这是真的，他会多么伤心呀！我没有……没有……没有就是没有……”

容嬷嬷对行刑太监做了一个手势，夹棍再度夹紧。

紫薇痛得椎心断肠，冷汗从脸上滚落，脸色苍白如纸，惨叫连连：

“啊……啊……老佛爷！看在菩萨分上……救我……救我……为什么要这样对我……请你仁慈一点吧……”

“对一个要谋害皇帝的人，我如何能救？如何能仁慈？”太后怒道，“对你仁慈，就是对皇帝不慈！如果你是冤枉的，那么，一定是你屋里那几个丫头做的！你是不是真的不知道？你不招，我就一个个地审问她们，总有一个会招！”

紫薇大震，天啊！难道太后还要对小燕子金琐她们用刑？这种痛

楚，她们怎么受得了？正在想着，夹棍再度收紧，紫薇痛得快要晕倒了，惨叫出声：

“我招了……我招了……请不要再这样了，我实在受不了了是我做的是我一个人做的！”

“真的是你做的？小燕子帮你忙做的，所有的丫头奴才一起合作，是不是？”太后紧紧地盯着她。

“不是不是！是我一个人做的，小燕子她们都不知道不知道……”

“你为什么要做呢？”太后疑惑地问，“皇上已经封你为格格’又把你指给了尔康，你还有什么不满意？为什么要谋害皇上？”

紫薇一怔，无言以答，睁大眼睛，痛楚地看着太后。

容嬷嬷又一个暗示，夹棍再度收紧。紫薇觉得，自己的手指已经全部碎掉了，痛得不知道怎么思考，只想赶快结束这个折磨，就大喊：

“哎哟……哎哟……我招，我招……是我……要给我娘报仇……皇阿玛让我娘等了一辈子，怨了一辈子，恨了一辈子……

我要给我娘报仇……报仇……报仇……”

皇后和太后对看一眼。皇后点头说：

“这就是了！”

当紫薇“屈打成招”的时候，乾隆和福伦正在恳谈。乾隆一夜没有睡，整夜在思索这件“巫蛊事件”。天才刚刚亮，福伦就进宫来了。君臣二人，在御书房里单独见了面。

“皇上！臣知道，宫里出现‘巫蛊’，带给皇上的震惊一定非常巨大！但是，巫蛊之说，早已不攻自破，那个小小的布偶，想要发生什么作用，臣以为完全是无稽之谈！就拿目前来说，圣上神清气爽，身强体健，显然那个布偶根本没有作用！为一个无用的东西，闹得宫里人人自危，恐怕因小失大，请皇上三思！”福伦说得条理分明，分析得十分透彻。

乾隆点点头，神色黯然。

“再说……”福伦继续说，“如果要臣相信紫薇格格，或是还珠格格要伤害皇上，那是绝不可能的事！非但她们不会伤害皇上，如果她们知道有人要伤害皇上，她们还会和人拼命！这一点，臣愿用项上人头，为两位格格担保！”

乾隆再点头，深深一叹，盯着福伦：

“其实，朕已经想了一夜，紫薇和小燕子，以前的点点滴滴，现在的种种种种，都明明白白地摊在朕面前。她们一直亲切得像朕的左右手，哪有自己的手，会害自己呢？所以，朕对她们，已经再也没有怀疑了！”

“皇上圣明！”福伦惊喜交集。

“但是，现在所有的证据都指向漱芳斋，朕想到幕后种种，真是不寒而栗！如果抽丝剥茧，去一重重地追查，不知道会抖出多少秘密？牵连多少人？朕只要下令查办，恐怕整个后宫，会天翻地覆！”

福伦一震，看着乾隆，君臣眼神的一个交会，彼此已经深深了解。

“目前，嫔妃之间，各有派系，老佛爷又有她偏爱和信任的人，朕怎样也不能伤了老佛爷的心！到时候，犯罪的人为了脱身，没犯罪的人为了自清，再加上其他的彼此倾轧，一定会演变成这个咬那个，那个咬这个……朕只要一想到汉武帝时的‘巫蛊之祸’，死了几万人，就全身冒冷汗了！再想到当初的直亲王，那件喇嘛的‘魇魅’事件，让父子反目，兄弟相残……朕就毛骨悚然了！”

福伦不由得对乾隆肃然起敬：

“原来皇上已经想得那么透彻了！”

“所以，除非拿到确切的证据，根本不能声张，以免案情扩大！就算拿到确切证据，能不能公开，能不能处置，都是一个问题。昨晚，朕就非常疑心，只是一时之间，脑筋有点转不过来。现在想明白了，又代紫薇和小燕子胆战心惊^你想，尽管有尔康和永琪亲自保护，高手环侍，漱芳斋还是有人可以出没自如，那么，如果有人非要置那两个丫头

于死地，取她们的性命也不难了！或者，监牢里还是最安全的地方！不如让她们两个暂时住几天，等到朕想明白怎么办再说！尔康和永琪那儿，你让他们少安毋躁！”

福伦这才恍然大悟，心里又是感动，又是佩服：

“皇上英明！跟皇上这样一谈，臣才明白了。但是，那两个格格，毕竟是女儿身，现在天气又冷，监牢里寒气重，只怕两位格格会吃不消啊！”

乾隆再点头，忧形于色。

“还有……”福伦急道，“皇上虽然并不相信巫蛊，可是，老佛爷却信得厉害，老佛爷和皇上母子情深，保护皇上的念头赛过一切，只怕我们还来不及调查真相，洗清两位格格的嫌疑，老佛爷就会采取行动了！”

乾隆被提醒了，不禁打了一个冷战。

“不管怎样，先去上朝吧！上朝之后，立刻来办这件事！”

紫薇被带回监牢的时候，已经两手红肿，身心俱伤。她倒在地上，脸上又是汗，又是泪，苍白如死。

小燕子、金琐、彩霞、明月全都扑了上去。金琐吓得面无人色，惊喊着：

“小姐！他们把你怎样了？小姐！小姐……”

“紫薇！你被他们用刑了，是不是……”小燕子看到紫薇受伤的手指，目眦尽裂，“我要把你们杀了！”她对狱卒冲了过去。明月、彩霞脱下背心，去包着紫薇，喊着：

“格格！格格……老天啊！菩萨啊……”

狱卒一把抓住冲来的小燕子：

“现在，有请还珠格格！”

“我不去！我不去……你们想弄死我们，我不去……”

一群侍卫往里面一站，说道：

“格格不要让奴才们动手！”

小燕子哪里肯听，一拳就打了过去，同时，几个连环踢，踢向侍卫，身子就向监牢外面飞蹿。但是，侍卫武功高强，三下两下，就把小燕子制伏了。

侍卫就挟持着小燕子往外拖，小燕子狂喊着：

“我不要去！我不要去……”

紫薇用力地撑起身子，勉强地抬起头来，喊着：

“小燕子，我已经招了……你不要再吃亏……”

小燕子还没听清楚，就被拉走了。

小燕子也被带到密室里。

小燕子抬头一看，太后、皇后、容嬷嬷、桂嬷嬷和许多嬷嬷太监站在面前。

太监就要上来绑小燕子。刑具触目惊心地放在那儿。

小燕子一挣就挣脱了太监，瞪大眼睛，喊道：

“不要绑我了！你们要问什么就问吧！”

太后就盯着小燕子：

“小燕子，刚刚紫薇已经招了，那个布娃娃是她做的，她说你们都是白莲教的余孽，是不是？”

小燕子瞪大眼睛：

“白莲教？谁说我是白莲教的？我明明是红莲教！”

容嬷嬷对太后低低说道：

“老佛爷，这个丫头，最会东拉西扯，分散别人的注意力，老佛爷要小心！”

太后就厉声喊道：

“紫薇都招了，你还有什么可说？你和紫薇，是不是一党？”小燕子看看太后，又看看皇后，咬牙切齿地大叫：

“紫薇招了！你们对她用刑，你们折腾她，逼到她非招不可……你们好残忍，好狠心！”就一摔头，豪气地说，“老实告诉你们吧，那是我做的！你们不要再去欺负紫薇了，她身子弱，禁不起你们打打夹夹……一个布娃娃，有什么了不起？我做了一大堆！好了吧！”一面说，一面拍着胸口，“我一人做事一人当，要头一颗，要命一条！你们不要打这个打那个了！把她们和小邓子、小卓子通通放掉吧！”

“你招了？是你做的？”太后盯着她。

“我招了，是我一个人做的！和他们大家都没有关系！”小燕子抬头挺胸说。

“你为什么要谋害皇阿玛？”太后继续问。

小燕子愣了愣。为什么？天知道为什么！她一仰头：

“你说为什么就为什么！因为我想不清楚，也说不明白！”“那个布娃娃上面写的是什么字？”

小燕子眼睛一瞪，惊道：

“那上面还有字啊？大概是‘嘛咪嘛咪急急如律令’！”

皇后急忙凑到太后耳边：

“老佛爷，你不要被她糊弄过去，她最会装疯卖傻这一羞！她是漱芳斋的头儿，会很多妖法！依臣妾看，这件事整个漱芳斋都脱不了干系，恐怕大家都串通了！”

容嬷嬷就在一边恭敬地点头：

“奴才也是这么想！”

小燕子大叫着说：

“皇后娘娘，容嬷嬷！你们喜不喜欢蜜蜂？要不要我再施展‘妖法’，让你们尝尝‘满头包’的滋味？当心哟，我今晚会让你们的床上，变出几千几万条毒蛇出来，把你们浑身咬得稀巴烂！”

容嬷嬷就吓得一跳，急忙对太后说道：

“老佛爷，你听！她还要弄妖法呢！上次我们被蜜蜂追赶的事，宫里人人都知道！现在，这个毒蛇，说不定真的会来！”小燕子仰头大笑了：

“哈哈哈哈！不止毒蛇，还有几百个癞蛤蟆，几千条蜈蚣，几万条蚂蟥，爬满你们的床！爬到你们头发里、耳朵里去！”

皇后被她说得背脊发麻。太后听到这样的诅咒，气得脸色发青：

“居然胆敢这样诅咒皇后，不是妖女，也是泼妇！把她拉下去！把那些奴才带来！”

小燕子被拖了下去，轮到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五人，全部被带进密室，跪了一地。金琐情急地痛喊着：

“老佛爷！你不要相信小姐的话，她都是要保护奴婢，才承认那是她做的！其实，那个布娃娃，是奴婢做的！和小姐一点关系都没有！请你饶了小姐，惩罚奴婢吧！”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看着一边的刑具，触目惊心。彩霞就磕下头去，颤声说道：

“老佛爷！请开恩！两位格格心地好，最爱奴才，老佛爷上次也亲眼看到了！这个娃娃，是我做的！”她虽然挺身而出，想代紫薇受过，却吓得不得了，发着抖，“我不知道不可以做布娃娃，就做了一个！是我，是我！”

明月见彩霞这样说，就也发抖说道：

“老佛爷，是我！布娃娃是我做的！”

小邓子见三个丫头都这样义气，就也挺身而出了：

“老佛爷！不是她们，是奴才！以为做个娃娃很好玩，就做来玩儿，不知道这样是闯了大祸！”

“还有我！还有我！”小卓子赶紧抢着认罪，拼命磕头，“那个娃娃是奴才做的！奴才该死！奴才该死！请老佛爷开恩，饶了两位格格吧！她们真的是世界上最好的格格呀！”

太后听到五个人抢着认罪，实在震撼，也实在困惑。

容嬷嬷就谦卑地在太后耳边说：

“老佛爷看到了吧？那两个格格如果不是有妖法，怎么会把这些奴才收得服服帖帖？连上断头台的事，他们也抢着承认，这未免太不寻常了！”

皇后就进一步说：

“不管怎么样，这个漱芳斋里的人，是通通认罪了！假若那个布娃娃和他们真的没有关系，也不至于人人认罪吧！这些人里面，总有一个是主谋，其他的是共犯！”

正说着，外面传来太监的大声通报：

“皇上驾到！五阿哥到！福大爷到！”

太后、皇后、容嬷嬷脸色一凛，赶紧到大厅去迎接乾隆。原来，乾隆一下朝，尔康和永琪就迎上前来，告诉乾隆，已经得到消息，太后拂晓时分，就开始审问紫薇和小燕子！乾隆一听，心惊胆战，知道事不宜迟，急忙带着两个年轻人来到慈宁宫。

太后和皇后，带着容嬷嬷等人，匆匆出来迎择。乾隆看到皇后和太后一起从内室出来，心里立刻一寒，眉头一皱。大家匆匆问安毕，乾隆就仓促地说：

“听说母亲一早就审问了那两个丫头，不是说好，朕要亲自审问的吗？怎么没有等朕来？”

“只怕皇帝心存仁厚，问不出结论来！这后宫的事，我能为你代劳，也就代劳了！事事都要你亲自处理，你哪有那么多时间呢？”太后说。

乾隆就急问：

“那么，皇额娘问出结论了吗？”

“他们全体招了！”

尔康和永琪吓了一大跳，两人同时惊喊：

“招了？怎么会招了？”

皇后太得意了，忍不住插嘴：

“皇上！整个漱芳斋，两个格格，三个丫头，两个奴才，全部都招了！这个巫蛊事件，是他们集体的杰作！幸好老佛爷英明，都问得清清楚楚了！”

永琪大叫：

“不可能的！小燕子一定不会招的！如果她招了，一定有不得已的原因！”

尔康也激动得一塌糊涂，掉头看乾隆：

“皇上！紫薇可以为皇上去死，怎么会招出她没做过的事！请皇上明察！”

乾隆就急急说道：

“把他们通通带来，朕要自己问问清楚！”

片刻以后，紫薇、小燕子、金琐、小邓子、小卓子全部带来了。大家看到乾隆，真是说不出来的伤痛，大家都身子一矮，全部跪倒。

紫薇才跪下，已经不支，身子一歪，差点摔倒。金琐急忙扶住。

乾隆震动地看着紫薇，只见紫薇脸色惨白，身子摇摇欲坠，就惊喊：

“紫薇，你怎么了？”

紫薇还没说话，小燕子眼泪一掉，哭着大喊：

“皇阿玛！昨天，我们还为你唱歌祝寿，放焰火猜谜语，我快乐得像老鼠，幸福得要死掉……没想到，马上就把我们关监牢，一早就带走紫薇，对她用刑，逼她招供……”

乾隆、尔康、永琪同时喊出：

“用刑？”

“紫薇！”乾隆急忙弯身去看紫薇，“谁对你用刑？用了什么刑？在哪儿用刑？给朕看，你什么地方受伤了？”

紫薇不稳地磕下头去，一面落泪，一面哽咽地说：

“皇阿玛！你问这几句话，证明你还关心我！紫薇心满意足，那个布娃娃，紫薇已经招了，请处罚我一个人，饶了不相干的人吧！”

小燕子一听，立刻激动地喊：

“我也招了！要处罚，处罚我一个人好了！我皮厚，不怕打！”金琐就磕头嚷道：

“皇上圣明！不是她们，是我！是我一个人做的，罚我吧！饶了小姐！她真的没有做呀！”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就异口同声地喊：

“是我！是我！不是她们！”

乾隆震撼极了，抬头看着太后：

“所谓‘招了’，是这样‘招了’！皇额娘，你也信了？”

太后盯着乾隆，心里也觉得有些不对了：

“那……依皇帝看，是怎样呢？”

尔康看到憔悴的紫薇，早就心痛如死，忍不下去了，对乾隆一跪，含泪说道：

“皇上！紫薇为了认爹，已经受尽千辛万苦，不要再屈打成招，让她的一片孝心，变成百口莫辩的弑亲大罪！如果这样，你让她情何以堪？”

尔康几句话，说到紫薇心坎里，紫薇就再也忍不住，伏地痛哭了。

皇后生怕再有变数，急忙上前，大声呵斥：

“尔康！你好大胆子，胆敢说老佛爷4屈打成招’！”

就在这时，晴儿走了过来，手里，拿着一沓锦缎，和那个“布娃娃”。晴儿屈了屈膝，不亢不卑地、条理分明地说道：

“老佛爷，皇上，皇后娘娘！晴儿有几句话，不能不说！这个娃娃，从昨儿个起，就在晴儿手上。晴儿已经仔细研究过了，这个缝制娃娃的白色锦缎，正好和上次苏州织锦厂送进宫的雪缎一模一样，证明这个娃娃，不是宫外带进来的，是宫里的人做的！晴儿记得，这个锦缎，当时老佛爷留了一些，剩下的只给了宫里很少的几个娘娘，并没有分给漱芳斋。只要到敬事房查一下，大概查得出来是给了哪几个娘娘！”

晴儿这篇话，震动了房里每一个人。皇后一惊，容嬷嬷倏然变色。

乾隆和太后全部大震，瞪着晴儿手里的布娃娃。

尔康、永琪惊看晴儿，此时此刻，真是说不出的感激与敬佩。

太后就惊喊道：

“晴儿，你说的话是真的吗？”

“布娃娃在这儿，雪缎也在这儿，请老佛爷比较看看！”晴儿递上两样东西。

太后就急急忙忙去比较那个娃娃和锦缎。

小燕子这下得理不饶人，大喊起来：

“皇阿玛！你赶快下令，把那几个娘娘通通关起来！再用夹棍夹一夹！说不定有一大车的犯人！”

乾隆惊喊：

“夹棍！紫薇，你被夹棍夹了吗？给朕看看你的手！”

“皇阿玛！不要看了！”紫薇想把双手藏起来。

小燕子不由分说，一把拉起紫薇的手，给乾隆看。

“你看！你看！肿成这个样子，不知道骨头有没有断？如果断了，谁来弹琴给皇阿玛听？谁来陪皇阿玛下棋？”

大家睁大眼睛看去，只见紫薇的十个手指，肿得像萝卜一样，因为激血，青青紫紫，惨不忍睹。

尔康一看，心脏猛地一抽，痛楚得快要死掉。

乾隆怒喊：

“尔康！快传令敬事房，马上查明回报！”

尔康眼睛都涨红了，义愤填膺，大声回答：

“臣领旨！”

尔康站起身子，转身要走，紫薇急喊：

“尔康！等一等……”

尔康站住，回头看着紫薇。

紫薇匍匐向前，伏在乾隆脚下，再仰头看着乾隆，诚诚恳恳地说道：

“皇阿玛请息怒！自从秦汉以来，历史上的巫蛊事件，每次都牵连好多人，被冤死的人无数！而且，让整个宫廷，人心惶惶。如果皇阿玛相信紫薇和小燕子是无辜的，这件案子可不可以到此为止？紫薇相信，皇阿玛洪福齐天，一个布娃娃，绝对不能伤害皇阿玛！但是，追究下去，对皇阿玛的伤害，对老佛爷的伤害，对整个皇室的伤害，都会非常严重！皇阿玛，请不要再追查了！”

紫薇几句话，句句说进乾隆内心，乾隆瞪着紫薇，震撼极了。

晴儿就一步上前，也对乾隆跪下了，也是一脸的诚挚，说道：

“紫薇的话，说中了最重要的地方！这件事，不论是谁做的，经过这样一闹，她自己一定心里有数！如果紫薇和小燕子不追究，等于是两位格格放她一马！晴儿想，人心都是肉做的！让那个人感动，还是比让她砍头好！”

紫薇听到晴儿这几句话，正是她想说的，不禁惊看晴儿。晴儿也转头看她，两个女孩的眼光接触，都有着复杂的折服和了解。

皇后听了晴儿这几句话，脸色忽青忽白。容嬷嬷已经面无人色。

太后看看紫薇，心里着实后悔，就铁青着脸，震怒地说：

“不行！如果有这么一个人，做了布娃娃要害皇帝，再定计要害格格，这样罪大恶极，怎能放她一马？如果她继续造孽，岂不是还要害人？”

皇后浑身掠过一阵寒栗。

乾隆瞄了皇后一眼，恨恨地咬牙，大声说道：“对！应该把她揪出来，五马分尸，凌迟处死！”皇后和容嬷嬷双双一颤。

19

乾隆虽然嘴里叫嚷着要立刻查办这件案子，但是，并没有马上行动。皇后和容嬷嬷就慌慌张张回到坤宁宫。走进房间，容嬷嬷急急地关门关窗。皇后看到每扇门窗，都已严密关好，才紧张地问：

“你怎么如此粗心，会用雪缎去缝制布娃娃？”

“是奴婢的疏忽！”容嬷嬷懊恼极了，“当时，只想用一块不起眼的料子，在一堆零头布料里，这块颜色最素，看起来也没有什么特色，奴婢根本不知道这是雪缎，还以为就是普通的衬里雪纺！奴婢该死！”

“别说奴婢该死了，已经是这样，懊恼也没用了！现在，我们要怎么办呢？皇上和老佛爷那个样子，好像是非查不可！你看，我们还能脱罪吗？”皇后害怕地问。

容嬷嬷镇定了一下自己：

“娘娘先不要慌了手脚，奴婢想，就算敬事房有记录，查得出来哪儿有这个料子，也不能咬定是咱们做的！如果有料子的人都有罪，牵涉的人就多了！想必皇上不敢这样做！反正，我们咬定没做就对了！这个事情并不是查到是雪缎就算破案了，还是什么证据都没有！”

“是啊！”皇后惊魂稍定，“不过只查到雪缎而已，又不能证明什么！”

“对！如果老佛爷她们怀疑到娘娘，娘娘就喊冤，要求彻查宫里所有的雪缎。奴婢这几天，就到每个宫里安排安排……让令妃娘娘那儿有，香妃娘娘那儿也有，至于漱芳斋，还是可以有！”皇后眼睛一亮。

“你安排得好吗？不会再出状况吧？”

“娘娘放心，交给奴婢吧！这次，我一定会非常小心的！”

“还有那些侍卫，嘴巴封住没有？高远高达可靠吗？”

“如果事机不密，他们也是脑袋搬家的大事，娘娘想，他们既然蹚进这个浑水里去了，就只能硬着头皮撑到底……谁会拿自己的命来开玩笑呢？”

皇后点头，艮光闪烁，心里，仍然在害怕着。容嬷嬷想想，又说：

“不过，现在情况对我们不利，只得便宜了那两个丫头。暂时，没有办法治她们了！娘娘在老佛爷面前，恐怕也要小心一点，那个晴儿，实在太机灵了！娘娘千万千万留心，不要露出心虚的样子来！也不要再和那两个丫头作对！”

皇后心有余悸，不住点头。

“你真的认为，我们还能脱身？”

“只要娘娘抵死不承认，谁能把这么大的罪名硬扣给娘娘？何况，娘娘还是皇后！比那几个毛孩子，总是地位崇高多了！如果闹大了，岂不是整个朝廷都会震动？娘娘的娘家，那拉氏家族，也不会善罢甘休吧！”

皇后再点头，其实，心里七上八下。

容嬷嬷正视皇后，再加了一句：

“奴才想，万岁爷即使怀疑娘娘，这么大的事，也会有忌讳！娘娘，你尽管抬头挺胸，不要害怕！”

皇后勉强地应着’脸上，仍是带着深深的恐惧。

乾隆顾不得皇后，因为，他正在漱芳斋，亲眼看着太医治疗紫薇。

紫薇半坐在床上，拼命忍着痛，太医正用绷带一层层地包扎着她那肿胀的手指。

乾隆、令妃、尔康、永琪、小燕子都焦急地站在一旁看。金琐、明月、彩霞都在帮忙太医，托着药盘，递绷带、剪刀。“哎哟……哎哟……”紫薇忍不住了，痛得眼泪直流，脸色白得像纸一样。

尔康拼命吸气，好像痛的是他自己，嘴里不停地喊：

“轻一点，太医！拜托……轻一点……”

“没办法，格格，你只好忍一忍！”太医小心翼翼地包扎着，说道，“臣知道很痛，可是一定要包扎固定，不然，恐怕会留下病根，不治好，手指就不能用了！”

紫薇咬着牙关，呼吸急促，冷汗从额头上大颗大颗地滴下来，大家看得胆战心惊。乾隆听到太医那样说，就吓了一跳，问：

“胡太医，手指不能用是什么意思？有那么严重？”

“回万岁爷！骨头虽然没有断，但是，骨膜已经受伤，关节也有错位。臣只怕调养不好，会留下长期的病痛！”

乾隆激动地嚷：

“怎么会调养不好？胡太医，用最好的药，务必把她治好，听到没有？”

太医赶快一迭连声回答：

“喳！喳！喳！臣遵命！臣遵命！”

太医一分心，包扎得稍微用力一些，紫薇痛得惨叫：

“啊……好痛……金琐……金琐……救我……”

金琐急忙扑到紫薇床前，不能握她的手，只能抱住她的头，拼命给她擦汗，喊：

“小姐！我在这儿，我在这儿！你忍一忍，马上就好了！啊？”尔康额上也冒出了冷汗，直喊：

“轻一点！太医，拜托！轻一点……”

小燕子眼泪夺眶而出，对永琪哭着说：

“都是我不好！侍卫拉她走的时候，我就应该跟她在一起，说什么都不要离开她，不该让她单独去被审问！有我在，一定不会这样！我拼

死也会挡在前面！”

永琪安慰着小燕子：

“不要难过了，当时，侍卫只带走她一个，你也无可奈何呀！”好不容易，太医包扎妥当。

紫薇闭眼靠着，脸孔和嘴唇，全是惨白惨白的。

太医站起身来，充满歉意地看着紫薇，说：

“紫薇格格，对不起，臣知道很痛，所谓十指连心，没有一种痛可以跟这种相比了！臣现在马上开方子，去御药房抓药，立刻煎了服下，或者可以止痛！”

“快去抓药！快去！快去！”乾隆喊。

太医疾步而去了。乾隆低头看着紫薇：

“紫薇，你还好吗？”

紫薇睁开眼睛，忍痛说道：

“皇阿玛！我还好……还好！”

乾隆看着这样的紫薇，心痛极了，说道：

“紫薇，朕真的没有想到，你会再受这样的苦！如果朕想到了，怎样也不会让你们进监牢！”

小燕子眼泪一掉，哭得稀里哗啦：

“皇阿玛！你居然不相信我们！为了一个布娃娃，你狠心到让我们再去坐牢，让紫薇再受一次苦！我们拼命喊你求你，你都不理！你好残忍，我不要再听你了，不要再信你了！”

令妃急忙说：

“小燕子！怎么可以跟皇阿玛这样说话呢？昨晚那个状况，人证物

证都在，那么多人瞧着，皇阿玛总不能不办呀！你瞧，这不是马上放出来了吗？”

“如果没有晴儿，我们哪里放得出来？恐怕每个人的手指，都跟紫薇一样了！”

乾隆难过极了，看着两个姑娘：

“小燕子、紫薇，你们不要伤心了！朕也有朕的无可奈何！”说着，就转向尔康，“尔康，你回去跟你阿玛好好地谈一谈，再来开导开导两个丫头！”

“是！”

“紫薇，你好好休息！”乾隆再看向紫薇，“朕相信，像你这样懂事，这样识大体的孩子，上苍会给你最大的怜惜，朕保证，一切灾难到此为止，以后都是坦途了！”

“谢皇阿玛！”紫薇低低地说。

“别谢朕了！”乾隆一叹，有些感伤，“朕贵为一国之君，应该可以呼风唤雨，但是，却无法保护自己心爱的女儿，朕也有许多挫败感，许多无力感呀！对你们两个，真是充满了歉意。”

乾隆这样坦白的几句话，立刻让紫薇和小燕子，深深感动了。紫薇衰弱地说：

“皇阿玛！紫薇什么都了解。皇阿玛不要担心了！我会照顾自己，让自己很快地好起来，我想，没有多久，我就可以和皇阿玛下棋了！”

乾隆看着那包扎得厚厚的手，咽了一口气：

“朕也好想跟你下棋！别着急，慢慢把伤养好！咱们父女找一天痛痛快快地下几盘！”

令妃看到尔康满眼的千言万语，体贴地对乾隆说道：

“皇上，您昨晚一夜没睡，今天又忙了一个早上，您也去休息吧！让紫薇也可以早点休息！”

乾隆就起身。

“那……朕走了！”

“臣妾跟皇上一起走！”

令妃陪着乾隆出门去。永琪、尔康急忙送出门。

乾隆走到漱芳斋门口，又回身看着尔康和永琪，郑重地问道：“漱芳斋的安全，你们有没有重新部署？”

“启禀皇上，”尔康说，“今天一早，五阿哥和臣就审问了高远高达，昨晚的刺客显然是个内线，而且是个高手。臣以为，宫里的侍卫脱不了干系！其中，以高远高达的嫌疑最重！可是，他们两个抵死不承认，我们也怕冤枉了他们，只好放了！可是，他们没有尽到保护漱芳斋的责任，是个事实！臣已经做主，革除了他们的职务，调派到东陵去守墓园！”?

“做得好！朕想了一夜，也觉得这两个侍卫最为可疑！那么，朕把漱芳斋的安全，交给你们两个了，你们可以随时出人漱芳斋，不用避嫌了！老佛爷再问起来，就说是朕亲自命令的！漱芳斋安全第一，规矩礼节都暂时丢一边去！”

尔康和永琪真是喜出望外，乾隆这个“恩典”，实在太大了。两人赶紧谢恩：

“谢皇上（皇阿玛）恩典！”

乾隆一走，尔康就迫不及待地冲进了紫薇的卧室，痴痴地看着紫薇。永琪拍拍小燕子的肩，说：

“小燕子，我们出去吧！”

小燕子点点头，跟着永琪出门去。金琐对尔康叮嘱：

“你千万不要碰到她受伤的手！我和明月、彩霞去煎药！”尔康点头，眼光一直看着紫薇。大家就全部出门了，把房门阖上。

尔康站在床前，还是痴痴地看着紫薇。紫薇见他如此，勉强地挤出

一个笑容：

“不要难过，我还好，真的，只有在包扎的时候痛，现在已经不痛了！”

尔康就在床沿上坐下，小心翼翼地捧起她受伤的双手，哑声地说：

“紫薇……”才喊了一声，再也不能控制自己，一滴泪滑落下来，落在绷带上。

紫薇好震动，哽咽地说：

“尔康，不要这样子！我真的不痛了！”

尔康痛楚已极地说：

“好像你常常在对我说这句话，真的不痛了！真的没关系！

真的不要紧，真的没事……但是，事实上，全是相反的！你一直受伤，一直受苦，左一次，右一次！我怎么把你弄成这个样子？当初，我是哪一根筋不对，会把你送进宫来？认不认爹，当不当格格，指不指婚，有什么关系呢？我就这样认死扣！”

“不要怪你自己，好不好？”紫薇柔声说，“认不认爹，指不指婚，对我都很重要呀！我愿意为这个而付出！皇阿玛说得对，上苍好怜惜我！你瞧，他给了我两个最珍贵的男人，一个是我爹，一个是你！我受的苦，因为有你们两个，就变得值得了！”

“紫薇，不值得！一点都不值得！”尔康的声音绞自肺腑，句句都在滴血，“我真的恨死自己了，不能保护你，不能带走你，不能娶你！我算什么男子汉呢？我没有办法再过这种日子了！等你好了，我们走！这个皇宫，格格，御前侍卫，皇上……都让他过去吧！人生必须有所取舍，你已经认过爹了！有过爹了！够了！这座皇宫，不适合你，也不适合我！我早就说过，绝对不让你再受任何伤害！可是，我竟然做不到！眼看你被带走，眼看你被关监牢，我一筹莫展！现在，看到你的手指包扎成这样，十指连心，它真的让我有锥心之痛……我怎么办呢……”他越说越气，用拳头敲着自己的额头，“我真恨我自己！”

紫薇一急，就忘了自己的手伤，伸手去拉他。手一碰到他，剧痛钻

心，叫出声：

“哎哟……哎哟……”

尔康跳起身子，面孔雪白，伸出双手，急忙捧住她的手，颤声地喊：

“你要干什么？为什么动来动去？怎样？怎样？”

紫薇吸了一口气：

“你如果不那么难过，我会好过很多！”她的嘴角痉挛着，额上的冷汗点点滴滴往下淌，终于再也忍不住，哀声地、求救地喊，“尔康，我不骗你了，我真的很痛！求求你，跟我说一点什么，说一点让我不痛的话，好不好？好不好？求求你”。

尔康觉得自己都快晕了，天啊，什么话能够让她不痛？他颤声地、急急地说：

“好好，我说，我说！记不记得幽幽谷？等你好了，我们再去幽幽谷……我们去骑马，沿着那一条河，我们往上游走，就这样一直走，一直走，走到天和地的尽头去。我们把宫里的倾轧暗算、阴谋诡计，全体抛开！去营造我们的世界！那个世界里，绝对没有痛苦，没有黑暗！有花，有草，有云，有梦，有你，有我……”

紫薇靠在枕头上，看着他，听着他，但是，依然痛得冷汗直冒。

这时，金琐敲了敲房门，端着一碗热腾腾的药进来。

“尔康少爷，你让一让，太医说，这药要马上喝！她的手不能动，我来喂她！”

尔康颤巍巍地接过了药，对金琐说：

“你去吧！喂药的事，交给我！”

“当心！好烫！”

金琐把药碗交给尔康，出去了。

尔康就坐在床沿，盛了一汤匙的药，细心地吹着，吹凉了，送到紫薇的唇边。

“来！慢慢吃！”

紫薇就着他的手，喝了一口，眉头一皱：

“好苦！我……喝不下去……我……”

紫薇话没说完，整口的药，全部吐了出来，吐了尔康一身。她一急，伸手就去拂弄，又碰痛了手，她思着手，大叫起来：

“哎哟……尔康救我我我”。

紫薇喊了两句，一口气接不上来，就晕死过去。

尔康直跳起来，整碗的药全部泼在自己身上，碗也落地打碎了。尔康也顾不得烫，抱住了紫薇，痛喊：

“紫薇！怎样了？天啊！谁来帮助我们？”就直着喉咙大叫，“金琐！小燕子！彩霞……大家快来啊……”

金琐、明月、彩霞、小燕子、永琪全部冲了进来。金琐喊？“怎样了？怎样了？”过来扶住紫薇，但见紫薇闭着眼睛，气若游丝，大惊，“小姐！小姐！你醒醒啊！”

小燕子瞪着紫薇，喃喃地喊：

“她死了！她死了！”

永琪看了一眼，返身就往外冲，大叫：

“小邓子！小卓子！赶快去宣太医！把胡太医、李太医、钟太医、杜太医通通宣进来！”

乾隆离开了漱芳斋，就一个人都不带，直接去了坤宁宫。

见到皇后，乾隆立刻声色俱厉地、直截了当地问：

“你什么时候做的那个布偶？你对朕明白招来！”

皇后大震，后面站着的容嬷嬷一个惊跳，脸色惨变。皇后还没说话，容嬷嬷就对着乾隆崩咚一跪，大声喊冤：

“万岁爷！您千万不要冤枉了娘娘呀！皇后娘娘心里只有皇上，夜里做梦都喊着皇上，她怎么也不会害皇上呀……”

乾隆气极，一脚对容嬷嬷踹了过去：

“你这个无耻的东西！你以为朕不知道，就是你在后面给皇后出歪主意，挑拨离间，无所不用其极！你还要喊冤，我先毙了你！”

容嬷嬷摔了一跤，听到要毙了自己，又屁滚尿流地爬起来，磕头如捣蒜：

“万岁爷开恩！万岁爷开恩！万岁爷开恩……”

乾隆瞪着容嬷嬷，大吼：

“你闭嘴！”

容嬷嬷猛地闭住嘴巴。

乾隆就怒气腾腾地盯着皇后，咬牙说道：

“皇后，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你自己干了什么好事，你自己心里明白！朕今天来这儿，没有带任何一个人，就是还顾念夫妻之情，想给你留一线生机，如果你还是坚持不说实话，朕就再也不需要顾念什么，任何一个罪名，都可以把你废了！让你永远见不到天日！”

皇后看着乾隆，不禁颤抖：

皇上！你冤枉臣妾了！臣妾就是有一百个胆子，也不敢谋害皇上！”

乾隆一拍桌子，大吼：

“你岂止有一百个胆子？你简直有一千个胆子，一万个胆子！而

且，每个胆子都是黑色的！你还要狡赖吗？你还不说吗？真要朕把那个娃娃送到刑部去调查吗？”

“皇上就是送到刑部，臣妾还是这句话！”皇后挺了挺背脊，强硬起来，“为什么皇上就凭‘雪缎，这样一个线索，就认定是臣妾所做呢？难道令妃娘娘没有雪缎？难道其他娘娘那儿没有雪缎？就连晴儿也说了，老佛爷那儿，还有雪缎呢……”

“放肆！难道老佛爷也会谋害朕不成？”

“如果皇上对臣妾都不信任，那么，任何人都值得怀疑了！那两个格格，说不定也有雪缎，说不定是令妃娘娘给她们的，说不定她们从哪儿拿的……”

乾隆气得发晕，指着皇后，一字一字地吼道：

“给你一句话！多行不义必自毙。你的所作所为，朕已经清清楚楚！你招与不招，都是一样！你以为，我一定会顾忌老佛爷，对你忍让三分？告诉你，一旦你的真面目揭开了，第一个要除掉你的，就是老佛爷！”

皇后挺立着，努力维持着镇定。

“你小心一点！那个布娃娃在朕手上，你以为只有雪缎这个线索吗？上面的线索太多了！你逃也逃不掉，赖也赖不掉！朕现在不杀你，是看在十二阿哥的面子上，母亲谋逆，孩子怎么面对以后的生命？他还不到十岁呀，你要他长大之后怎么做人？怎么见容于其他兄弟？你这个没心没肝的女人，你都不为孩子留一条后路吗？你不在乎永瑾，朕还顾全他是朕的儿子！今天，朕记下你的人头，今后，你再去找紫薇和小燕子的麻烦，再去弄些妖魔鬼怪的事情，朕会剁碎了你！”

乾隆说得斩钉断铁，正气凛然，皇后张大了眼睛，一时之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容嬷嬷跪在地上，簌簌发抖。

乾隆就一拂袖子，大踏步地去了。

乾隆没有回乾清宫，他又去了慈宁宫，见到太后。

“皇额娘！请您屏退左右！儿子有话要跟你说！”

太后见乾隆神色严重，对晴儿使了一个眼色。晴儿就带着宫女们退出房间，并关上房门。太后看着乾隆，关心地问：

“皇帝，你是不是已经查出来，那个布偶是谁做的了？”

“布偶是谁做的，朕心里有数！但是，要抓实际的证据，还是差那么一点！朕现在不想继续追究这件事，希望皇额娘也不要追究了！”

“那怎么行？”太后激动地说，“我只要一想到，有人要陷害皇帝，我就心惊胆战了！宫里藏着这样一个祸害，让人睡觉都睡不着，怎么能不管呢？”

“皇额娘！事情一追查，就会不可收拾！可能祸延子女！老佛爷想想清楚！”

“那么，皇帝认为是某个娘娘做的？”太后一震。

乾隆干脆挑明了：

“可能更高的人，例如皇后做的！”

太后大震，激动起来。皇后是太后挑选的，当初让她侍候乾隆，也是太后的意思。对这个皇后，太后一直非常喜欢，绝对信任。

“绝不可能！皇帝多心了！怎么可以怀疑到忠心耿耿的皇后身上？她只是太严肃，不讨皇帝喜欢而已！心地绝对正直！我可以为她打包票！”

“朕就知道老佛爷会这样说！”乾隆大大地叹了一口气，心里呕得不得了！可恨，现在投鼠忌器，上不能伤太后的心，下不能伤十二阿哥的心！明知道皇后在捣鬼，自己竟有这么多的无可奈何！他咬咬牙：“那个布偶，上面有字，字迹是跑不掉的！

有针，针从哪儿来，也追查得出！目前，大家最好按兵不动，不要吓得那个作恶多端的人，再做出更加离谱的事情来，那会带给朕真正的灾难，会把后宫搅得天翻地覆的！我们大家……只好忍耐！让朕慢慢来

办，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太后沉思，不禁点头。乾隆脸色一正，更加郑重地说道：

“再有，这宫里的私刑，最好立刻停止！皇额娘是吃斋念佛的人，不要被那些心狠手辣的嬷嬷们连累了！夹棍这种东西，可以毁掉了！对一个娇娇弱弱的姑娘，用这么残酷的东西逼供，怎么忍心呢？”

太后听到乾隆俨然有指责之意，一时气怯心虚，答不出话来。乾隆看太后如此，心有不忍，又是重重一叹：

“事情过了，也就算了。只希望这种悲剧，不要重演！太医刚刚诊断了紫薇那丫头，十个手指，肿得像萝卜一样！那孩子，琴棋书画，件件精通，如果手指废了，岂不是天大的遗憾吗？”太后脸色灰败，对刑求紫薇的事也着实有些后悔。但是，乾隆这样振振有词，她面子上也有一些挂不住。沉默了片刻，才落寞地说道：

“皇帝的意思，我知道了！以后，不再刑求就是了！我会刑求紫薇，也是急怒攻心，怕她伤害皇帝呀！”

乾隆还想说什么，体谅到太后都是为了自己，也就欲言又止了。

当乾隆在和皇后、太后摊牌的时候，漱芳斋已经一片混乱。四个太医全部赶到了漱芳斋，围着床，紧紧张张地诊治、会诊，低声讨论。

紫薇昏睡在床上，额上压着冷帕子，脸色和那帕子一样白，一点血色都没有，呼吸微弱得几乎快要停止了。几个太医都是一脸的沉重和害怕。

“这高烧不退，吃下去的药又全部吐了，情况实在危急！”一个说。

“脉象微弱’昏迷不醒，五脏者陳虚弱，是不是要禀告皇上？”另一个说。

“已经昏迷两个时辰了！情况太不乐观，可能撑不下去……”

几个太医低低讨论，尔康站在床边，听得清清楚楚，一个激动，冲上前去，抓起胡太医，激动地问：

“什么脉象微弱？什么五脏虚弱？她昏迷以前，还在跟我说话，脑筋清清楚楚，怎么会突然这样？到底严重到什么程度？胡太医，你说话呀！”

胡太医惶恐地起立，回答：

“福大爷！你冷静一点！紫薇格格不只是手指受伤，她还受了很重的风寒，本来她的身子骨就不是很好，上次中了一刀，始终留着病根，现在是数病齐发，来势汹汹，只怕会拖不下去了！”

尔康只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眼前金星直冒，踉跄一退。

小燕子魂飞魄散，扑倒在床边，抱着紫薇的头，摇撼着，痛哭起来，边哭边叫：

“不要！紫薇，不要！我们结拜过，要一起生，一起死，你绝对不可以先走，你走了，我怎么活得下去？皇阿玛说了，我们再也没有灾难了，以后都是好日子了，你怎么可以说走就走……”

永琪急忙去拉小燕子：

“小燕子！你不要推她，不要摇她，当心再弄痛她，那不是会更严重吗？……你先到外面屋里去等一下吧！”

小燕子哭喊着：

“我不要！我不要！紫薇，紫薇！以前你挨了一刀，你都挺过去了！这次，只伤到手指头，你为什么挺不过去？紫薇，你要听我！睁开眼睛看我……”

金琐的眼光，呆呆地看着紫薇，眼中没有眼泪，显出少有的坚强。她忽然冲上前去，用力推开小燕子。

“小燕子！你让开，让我来照顾她！”

小燕子跌倒在地，永琪就用力拉起了她，把她拖到外面大厅里去了。

金琐就跪在床前，紧张地喊：

“明月，彩霞！换帕子！我们给她不断地冷敷，让热度先退下去！”

“是！”两个宫女就穿梭着绞毛巾，换帕子。

尔康激动地抓住胡太医，摇着，大叫：

“太医！你开药，你再开药！你不要放弃呀！”

“是是是！”胡太医颤声地应着，又去翻开紫薇的眼皮，看了看，再度诊脉，回头对其他太医说：“我们出去开会，看看还有什么办法没有！”

四个太医就仓皇地退出了房间。

尔康的眼光直直地瞪着紫薇，完全不能相信这个事实。

金琐、明月、彩霞三个，就像发疯一样地换帕子，绞帕子，冷敷。金琐一面换帕子，一面喃喃地说道：

“不会死，不会死……绝对不会……绝对不会……绝对不会……”

尔康突然冲到床前，对金琐、明月、彩霞命令地说道：

“你们通通下去！”

“尔康少爷！”金琐抗议地喊。

“通通下去！”尔康沙哑地说。

金琐看了尔康一眼，和明月、彩霞通通下去了。

尔康就一下子扑跪在床前，摸着紫薇的头发，盯着紫薇的眼睛，用吻印在紫薇的额头上、眼皮上，低声而痛楚地说道：

“紫薇！我不知道你能不能听见我，我求求你，一定要听见！如果你的耳朵听不见，那么用你的心，用你的意志来听我！”他咽了一口气，声音里全是哀恳，“紫薇，你是我的一切！我们风风雨雨的日子，都已经结束了！你不能在这个时候弃我而去，那太残忍了！你好善良，好热情，你什么人都不愿意伤害，包括你的敌人在内，那么，你忍心伤

害我吗？紫薇，我跟你说，我一点都不坚强，我很脆弱，我没有办法承受失去你！请你，求你，不要离开我！”

紫薇躺着，眼角，溢出一滴泪。尔康继续说：

“在你昏迷以前，我正要告诉你，我们那美好的未来，那有诗有梦的日子！紫薇，不要让那些话变成虚话，没有你，花草树木，天地万物都会跟着消失！我们有誓言，有承诺，你不能失信！不要留下我一个人！你那么了解我，你知道的，没有你，生命还有什么意义？请你醒过来！睁开眼睛，不要吓我，好不好？好不好？”

紫薇的眼角，溢出了更多的泪。

尔康看到了那些泪珠，激动得一塌糊涂，跳起身子，大嚷：

“太医！太医！她听得到我！她还有意识，还有思想……太医！太医……”四个御医和众人又一拥而入。

20

晚上，乾隆、令妃得到消息，气急败坏地冲进了漱芳斋，太后也得到了消息，把晴儿派来看看虚实。乾隆一进大厅，就震惊地喊：

“什么叫做紫薇病危？怎么会病危？”

小燕子和永琪迎上前去。小燕子哭得眼睛都肿了，看到乾隆，就忍不住扑进乾隆怀里：

“皇阿玛！太医都说，紫薇没有希望了！她快死了……尔康一直跟她说话，她还听得见，还会掉眼泪……但是，太医们诊治了半天，还是说，她快要死了！”说着，就放声痛哭了。

“怎么会？怎么可能？”乾隆张大了眼睛，无法相信，“下午包扎的时候，她不是还很好吗？永琪！到底是怎么回事？”永琪含泪说道：

“皇阿玛！是真的！下午你离开没有多久，紫薇就昏迷不醒了，我们把四个御医全部宣进宫，可是，紫薇一直没有醒……御医已经要我们做最坏的准备……现在，尔康金琐都守着她，喊了她几千几万遍，她就是不睁开眼睛……”

“不可能！她还那么年轻！她怎么能够死？”令妃嚷着，就冲进卧室去。

乾隆和晴儿，也急急地冲进卧室里去了。

紫薇躺在床上，看来了无生气。

金琐、明月、彩霞还在徒劳地换帕子。

尔康已经停止呼唤，整个人呆呆的，完全失魂落魄了，站在床脚，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紫薇，似乎自己的整个生命，也跟着她快要消失了。

四个太医还在窃窃私语，商讨病情。

乾隆和令妃一冲进房，四个太医全部跪了下去，齐声说道：

“臣参见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令妃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乾隆一挥手：

“起来！什么时候了，不要行礼！告诉朕，紫薇怎样？”

胡太医躬身说道：

“回皇上，高烧一直没有退，脉象已经快要消失了！可能，挨不到明天天亮了！”

乾隆如遭雷击，大怒：

“胡说！你们会不会医治？赶快煎药来，治不好，你们提头来见！”

“喳！喳！喳！”几个太医就急急地去一边，低声讨论。

乾隆走到床边，看着那毫无生气的紫薇，忍不住大声嚷道：

“紫薇丫头！朕来看你了！上次，你拔刀的时候，朕说过，朕贵为天子，会带给你福气，现在，朕还在这儿看着你！你不许死，听到没有？”

令妃不禁落泪了，哀声地说：

“紫薇，你还没有成亲，没有生儿育女，生命等于没有开始，你跟尔康的誓言，也没有实现，你怎么舍得走呢？”

令妃的话，使努力维持镇定的金琐，终于伏在紫薇的枕边哭了，低喊着：

“小姐！这么多人在喊着你，这么多人在留着你，你难道都听不见吗？”

明月、彩霞全都哭了。室内一片哀戚。小燕子就扑到床前来，哭

道：

“紫薇，你是世界上最好心的人，你为什么要把我们大家都弄哭呢？你好坏，你好坏……”

晴儿站在远远一角，非常震撼地看着这一幕。

这时，紫薇忽然一动，嘴里低低地、口齿不清地、喃喃地呼唤着：

“尔康……尔康……”

尔康大震，跌跌冲冲地扑过去，跪在床头，哑声地喊：

“紫薇，我在这儿，我在！”

紫薇努力想睁开眼睛，但是，眼皮似乎十分沉重。她衰弱已极，模糊不清地说：

“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

尔康顿时心如刀绞，五内俱焚，不敢碰到紫薇的手，拼命摇着紫薇的肩：

“什么山无棱，天地合？不要再说那些废话了！你给我醒来！如果你死了，我追你上天下地，永远都不原谅你！你听到没有？听到没有？你醒来……醒来……”

所有的人全部哭了。乾隆也泪盈于眶了。晴儿远远地看着，眼睛湿漉漉。

就在这一片混乱中，含香手里拿着一个锦缎的袋子，急急地冲进门来。大家都在巨大的伤痛中，几乎没有人注意到她。她试着要接近床前，但是，好多人拦在前面，她就大声地、急促地说：

“请大家让一让！”

乾隆抬头，看到含香，更是满心伤痛，含泪说：

“香妃！你也听说了？太医说她活不下去了！你们一直相处得那么

好，你来送送她吧！她快要走了……”

乾隆就起身，把位子让给含香。

含香扑到床边跪下，就急急忙忙地去看紫薇的瞳孔，又抓起紫薇的手，看看那裹着绷带的手，毫不迟疑，她就命令地说：

“金琐、明月、彩霞！快解下这个绷带，给我看看！”

“可以解开吗？太医说解开了手指会有问题……”金琐问。

含香大急，睁大眼睛喊：

“人都要去了，还有什么可以不可以？还管手指有没有问题？吃了什么药？”

含香的这种气势，使尔康乍见曙光，就一惊抬头，看着含香：

“什么都没吃，吃进去的药全吐了！”

“好！”

含香就打开锦袋，拿出一个盒子，再打开盒子，里面有个瓶子，再打开瓶子，取出一颗蜡封的药丸来。她捏碎蜡封，顿时满室生香。然后，她捏着紫薇的下巴，让她张开嘴来，就把那颗药丸塞进紫薇嘴里。再捏紧她的嘴，防止她吐出来。

大家全都看傻了，目不转睛地看着。

乾隆忍不住问道：

“你给她吃的是什么？”

“这是我们王室的秘方，叫做凝香丸，是用穿山甲、白花、天花粉、双花、防风、乳香等十几种动植物提炼而成，有清热解毒、活血止痛的奇效，是救命的良药！我来这儿的时候，我爹给了我五颗。”含香说着，盯着紫薇看，看她喉咙一咽，这才松手，吐出一口气来说，“还好，她还能咽！咽下去了！”

永琪就急急地问：

“这表示她会活吗？”

“我还不知道。”含香说，目不转睛地审视着紫薇。

这时，金琐和彩霞已经解开了紫薇的绷带，只见两手都已红肿发紫。

含香又从锦袋中拿出一瓶药膏来，细心地给紫薇涂抹，一面说：

“金琐！你也来帮忙，每个手指都给她抹上，轻一点，不要碰痛她！抹完了再把绷带包上！”

彩霞和明月也来帮忙，大家给紫薇细心地上药，小心地包扎。“你这擦的又是什么？”乾隆再问。

“这叫‘仙花露’，是从金银花、蒲公英、野菊花、紫花地丁、紫背天葵子……这些野花里提炼出来的，对于消肿止痛也有奇效，是回族的秘方，我们试试看吧！”

小燕子觉得有了希望，擦掉眼泪，惊喜交集地说：

“原来，你还会医术！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们！早知道，就把你早点请来！”

“我不会医术，只是家传了这些药，看到过我爹用它治病，我也不知道有用没有！我以前只帮我爹做副手，自己没有帮人治过病，现在是情况危急，顾不得了！”

金琐满眼发光了，喊着：

“一定有用！一定有用！老天把你送过来，给我们小姐救苦救难的！一定有用！”

大家听了，都通通点头，似乎大家的希望都寄托在含香身上了。尔康屏着呼吸，充满希望，提心吊胆地问：

“什么时候，我们才知道有效？”

“接下来，我想，我们只能等！看看她的反应！”

尔康就在床前，席地而坐，两眼直直地看着紫薇。

含香看看满屋子的人，对大家说道：

“我们可能要等很久，大家最好散开，让她有新鲜空气！”乾隆就命令道：

“我们都出去，到大厅里去等！四位太医不要离开，也到外面去等着！令妃，让小邓子、小卓子给大家弄点茶来喝！”

“我不出去，我要守着她！”小燕子固执地说。

尔康根本就像石雕木塑一般，早被钉死在紫薇床前了，动也不动。于是，众人都出去了，只有含香、尔康、小燕子、金琐、明月、彩霞守在床前。远远的墙边，有个人也没出去，那就是晴儿。她也像石雕木塑一样，看着这一切，不能移动了。满屋子的人，没有一个注意到她。

时间缓慢地消逝，一更，二更，三更……金琐、明月、彩霞仍然忙着绞毛巾、换帕子，尔康仍旧痴痴地看着紫薇，目不转睛。含香紧张地观察，试温度，试鼻息。小燕子走来走去，拜天拜地，嘴里念念有词……

三更打过之后，紫薇脸色逐渐红润，呼吸平顺起来。金琐摸摸紫薇的额头，惊喜地喊了起来：

“烧退了！烧退了！尔康少爷，烧退了呀！”

大家全部惊动了。尔康扑到紫薇身边，伸手触摸她的额头，立刻哑声大喊：

“太医！太医！快来看看！”

四个太医再度奔人。乾隆等人随后。太医趋前，俯身诊视。大家都睁大了眼睛，屏息以待，胡太医不可思议地抬头说道：“热度退了，汗也发出来了！脉象也稳定多了！看样子，格格是吉人自有天相，大概不会有问题了！”

小燕子跳了起来，双手伸向天空，大喊：

“万岁万岁万万岁！我知道她不会死！我知道！我知道……”喊着，就去抱着金琐跳，又抱着明月跳，再抱着彩霞跳，然后抱着含香跳，乐不可支。

尔康听到胡太医这个宣布，紧张的情绪乍然放松，他的头一低，砰的一声，撞在床柱上。他虚弱地用手蒙住眼睛，泪水从面颊上滑落。

晴儿震撼地看着这一切，看着紫薇的病容，看着尔康的热泪，只觉得自己脸上，一片潮湿。她抬手拭去脸颊上的泪珠，悄悄出门去了。

太后还没有人睡，正等着晴儿。

晴儿总算回来了，太后急急地问：

“我要你去看看紫薇，你怎么去了这么久？她是不是真的快死了？”

“回老佛爷，她已经渡过危机，大概没事了！”

太后松了一口气，就有些狐疑起来：

“我就知道，哪有弄伤几个手指头，就会送命呢？这也太娇弱了吧！会不会是那个丫头玩花样，故意装死，好让皇帝心痛？”说着，就惊看晴儿，“你怎么了？眼睛红红的，哭过了吗？谁把你弄哭了？”

“老佛爷，我没事！”

“怎么说没事呢？明明就有事！谁欺负了你，告诉我，我给你撑腰！”

“真的没有人欺负我，是刚刚在漱芳斋，看到紫薇死里逃生，看到大家对她的那个样子，实在没有办法不感动！”晴儿坦率地看着太后，诚实地回答。说着，眼泪就涌了出来，急忙擦泪：“对不起！”

太后困惑着，深深地看着晴儿。晴儿一向很能自制，喜怒都不形于色，今晚这个样子，实在太失常了。太后正在疑惑不解，晴儿忽然走到太后面前，对太后一跪。

“你做什么？”太后一惊。

“老佛爷！晴儿有事恳求老佛爷！”晴儿诚挚地说。

“你说！不要跪了！什么事？”

晴儿就好诚恳地、近乎哀求地说道：

“我知道，老佛爷最近为了我的终身大事，非常伤脑筋。我也知道，老佛爷看中了尔康，想拆散紫薇和尔康，好把我指给他！”

太后更深刻地看晴儿：

“嗯，你说中了！毕竟，我心里的事，都瞒不过你！怎样呢？”就弯腰悄声问，“是不是我也猜中你的心事了呢？”

晴儿的眼神，清澈如水，光明如星：

“老佛爷您猜中了，可是，三年前您就该做主了！现在，太晚了！”

“只要晴儿有这个意思，没有晚不晚这句话！我现在还是可以为你做主！”

“可是，现在，我不要他了！”晴儿清清楚楚地说。

“为什么？”

“我要不起他了！”晴儿就坦白地看着太后，含泪说道，“老佛爷，自从我回宫以后，已经亲眼目睹尔康对紫薇的用心，我好感动！尤其今晚，我几乎见到了一场‘生离死别’，我实在太震撼了！”

太后盯着晴儿：

“哦？震撼？”

“是啊！震撼极了！我不由自主，就被带进他们那个世界，见识了一场人间最强烈、最深挚的爱，我想，只有用‘惊天地，泣鬼神’六个字来形容！太美太美了！这种感情，我虽然没有得到过，可是，我好敬佩，我好感动！如果我破坏了这份感情，我会恨死我自己！老佛爷，请

帮我积德！千万千万不要拆散他们！

晴儿谢谢您了！”

说着，就诚诚恳恳地磕下头去。

太后惊看晴儿，不相信地说：

“晴儿，你不必那么清高，这是你的未来啊！”

“老佛爷，我并不清高，一个不属于我的男人，我嫁了也不会幸福啊！如果老佛爷疼我，就让我陪伴您一生吧！”

“我不能这样耽误你！”太后想想，“或者，我可以安排，你和紫薇共事一夫？不过，那样就太委屈你了，所以，我虽然有这个念头，始终没有提出来！”

“是！那样就太委屈我了！”晴儿赶紧说，“所以，千万不要这样安排！”

“我不了解……三年前，你陪我在碧云寺，那个下雪的晚上……”

“老佛爷都知道了？”晴儿叹口气，“那只是一个看雪的晚上，根本不代表什么！和出生入死、海誓山盟比起来，真是小巫见大巫了！老佛爷，你何必把我这样潦草地推出去呢？我真的不想介入他们两个的中间，因为，那个中间没有任何位置来给我！尔康眼里心里，都只有一个紫薇啊！”

“男人的心，永远是贪多的！是喜新厌旧的！”

“所以尔康才那么高贵！老佛爷，让尔康的高贵，一直活在我的心里，不要破坏他，好不好？这样，我才觉得自己也有一些价值了！”

太后看了晴儿好一会儿。

“你真的要这么做？你决定了？不要跟尔康成为夫妻？”

“是！我决定了！请老佛爷成全！”

“这……还叫‘成全，吗？”太后好心痛，在晴儿眼底，读出了太多的“割舍”。她的心，就为这个自己深深宠爱的孩子而痛楚起来。是的，三年前，自己就该做主了！那时，都因为自己的私心，舍不得晴儿早嫁，没想到这一迟疑，竟然耽误了她！想着，心里更加懊恼和后悔起来，就伸手拉晴儿：“傻孩子！我懂了……我要仔细地想一想，想通了再说！”

晴儿以为太后已经应允了，松了一口气：

“谢老佛爷！”就虔诚地磕下头去。

尔康彻夜守候着紫薇，没有任何人可以让他离去。

天亮的时候，紫薇终于有了动静，她轻轻蠕动着身子，睫毛颤动着，似乎醒了。

尔康立即扑过去。

“水……水……水……”紫薇轻声地说。

“水！她要喝水！”金琐大叫。

小燕子就跟着大叫：

“她醒了！她要喝水！赶快！水！水！水……”

金琐、明月、彩霞都跑去倒水，同时端了三杯水过来。尔康接过杯子，兴奋得手都颤抖了：

“给我，我来！”

“你小心她的手，别碰到她的手！”小燕子说。

尔康轻轻地托起紫薇的身子，小心地不去碰到她受伤的手，低唤着：

“紫薇，我要喂你了，嘴巴张开一点！”

紫薇张开的不是嘴巴，而是眼睛。

尔康的面庞，在紫薇面前晃动，像水雾中的倒影。她再努力地睁大眼睛，看清楚尔康了。她凝视着他，轻声地喊：

“尔康……”

尔康好激动，紧咬了一下嘴唇，眼眶湿了：

“你醒了！你又认得我了！你真的醒了？”

紫薇唇边漾出一个微笑：

“我……睡了很久吗？”

“是！现在，别说话，先喝水！”

尔康把杯子凑在紫薇唇边，小小心心地喂着她，心有余悸地说：

“慢慢喝，别呛了！慢慢咽下去，不要急……”

大家都小心翼翼地看着。紫薇咽了第一口，接着，又一连喝了好几口，不喝了。

尔康轻轻地放下她的身子。金琐接走了杯子。尔康含泪看着她，唇边涌出笑意：

“现在，我才深深地体会出，小燕子那篇文章真是写得太好了！人都要喝水，早上要喝水，中午要喝水，晚上要喝水，渴了当然要喝水，不渴还是可以喝水……真是至理名言呀！原来，这一口水，是生命之泉……紫薇，你喝这一口水，我可以快乐得上天了！”

小燕子喜悦地笑着，眼眶湿漉漉。金琐也含笑看着，眼眶也是湿漉漉。

紫薇困惑地看着大家，仍然衰弱，看到每个人都恍如隔世一样，就困惑地问：

“你们为什么都守着我？我怎么了？”

尔康把她受伤包扎着的双手，小心地捧到棉被外面，再用棉被把她

盖好，说：

“你在鬼门关转了一圈，现在回来了！”说着，就回头看着金琐、明月、彩霞，“你们都去吧！这儿有我，大家都两个晚上没睡了，不要再弄得生病！你们先去休息，等会儿再来接我的手！”

“可是……尔康少爷，你也一直没有休息，你不累吗？”金琐看着一脸憔悴的尔康，体贴而怜惜地问。

“她醒了，我怎么还会累呢？”

金琐就屈了屈膝：

“我去给小姐熬一碗粥来，两天两夜没吃东西了！胡太医说，醒了要吃一点清淡的，我去准备！尔康少爷，你也要吃一点东西才好！”

小燕子好欢喜，带泪而笑，嚷着：

“明月、彩霞，你们都去准备吃的，五阿哥在大厅里睡着了，大家都没吃东西，大概都饿了！小邓子、小卓子拜了一夜菩萨，念了一夜经！也给他们弄点吃的！”

“是！”明月、彩霞看看紫薇，快乐地应着，和金琐跑出去了。

小燕子就拍拍尔康的肩：

“我在外面大厅里，需要我，就叫我！”说着，一溜烟地去了。

房里剩下紫薇和尔康。

紫薇看着尔康，见尔康容憔悴，好心痛，伸手去摸他的脸。

“你都有黑眼圈了，怎么弄的？”

紫薇的手一伸，才发现绑了绷带。尔康急忙捧住她的手，颤声地说：

“你要做什么？千万不要动！”

“好想……摸摸你的脸！”紫薇瞅着他，轻声地说。

尔康就把自己的面颊，轻轻地贴在她绑着绷带的手背上，低低地、感恩地说：

“紫薇，谢谢你回到人间，谢谢你回到我的身边，谢谢你在最危险的时候，没有放弃你的生命！谢谢你听到了我的呼唤！谢谢你没有弃我而去……”就一迭连声地说道：“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

紫薇并不知道自己“死里逃生”的经过，却被尔康这样的热情深深撼动了。

“尔康！”她低喊。

尔康抬起热烈的眸子，看着她。

紫薇对他软弱地笑着，说：

“我做了一个梦，梦到你、我、小燕子、五阿哥、尔泰、塞娅、蒙丹、含香、柳青、柳红、金琐……大家都在幽幽谷，含香和蒙丹好亲热地靠在一起，满山满谷都是蝴蝶，我们大家和蝴蝶一起跳舞，好像什么烦恼都没有，大家好快乐好快乐啊！”

尔康眼神一凛，正色地回答：

“我答应你，那不是梦，总有实现的一天！”

紫薇的身子就一天一天地好了起来。

福伦和福晋也特别进宫来探视紫薇，带给紫薇好大的惊喜和感动。至于乾隆暂时搁置“布娃娃”的苦衷，福伦也仔细地向永琪和尔康分析过了。两人心里，虽然仍然有些不平，但是，看到紫薇逐渐恢复健康，大家的心情，就都好得不得了，简直没有情绪去和任何人生气了。

正像尔康说的：

“紫薇死里逃生，我已经对上苍充满了感恩，不敢再怪任何人！只希望，这些灾难是真的结束了！”

紫薇的身子虽然没事了，但是，那双受伤的手，却有好久都不能拿东西，不能活动。几个太医轮番来治疗，要金琐和明月、彩霞给她按摩。

尔康生怕丫头们重手重脚，坚持自己来做。紫薇每次在按摩的时候，都痛得不得了，但是，看到尔康心痛的眼神，感到他按摩时的小心翼翼，呵护备至，就把疼痛全部忘了。眼里心里，都被尔康的怜惜体贴所涨满了。看到尔康这样待自己，想到为了晴儿，和尔康怄气的事，就深深自责起来。

含香成了大家的恩人，每个人都恨不得为她粉身碎骨，来报答她救紫薇一命的恩惠。虽然，在紫薇没有完全复原以前，大家也没有情绪和精力来顾及蒙丹，但是，蒙丹和含香的这件事，大家更是管定了，义不容辞了。

在每天的按摩和运动下，紫薇的手指逐渐恢复了。痛楚一天天地减轻，终于不再疼痛了。紫薇知道，只有拼命运动手指，才能让它一如从前，就每天勤练弹琴。

于是，那一阵，漱芳斋里，琴声叮咚，从断断续续，到如高山流水，一泻千里。

于是，这天，紫薇把尔康按在椅子里，微笑着，深情地说：

“我为你作了一首歌，要唱给你听！”

紫薇坐下，熟练地拂弄琴弦，流畅的音符如水般流泻。

尔康坐在她面前，痴痴地看着她。看到她又神清气爽，脸颊红润，手指又能忙碌地拂过琴弦，他的心，就被幸福满溢了。金琐、小燕子、永琪、含香、明月、彩霞听到这么优美的琴声，都围了过来。

紫薇一面弹琴，一面深深地凝视尔康，眼里，是千丝万缕的柔情，她荡气回肠地唱着：

梦里听到你的低诉，

要为我遮雨露风霜，

梦里听到你的呼唤，

要为我筑爱的宫墙，

一句一句，一声一声诉说着地老和天荒！

梦里看到你的眼光，

闪耀着无尽的期望，

梦里看到你的泪光，

凝聚着无尽的痴狂，

一丝一丝，一缕一缕诉说着地久和天长！

天苍苍，地茫茫你是我永恒的阳光！

山无棱，天地合你是我永久的天堂！

紫薇一曲既终，大家的眼眶都是湿的，但是，人人都带着笑。尔康好激动，一瞬也不瞬地看着紫薇，忍不住走上前去，握住了紫薇的手，两眼发光地说：

“你完全好了，又能弹琴了！还能唱这么美的歌给我听，我感激上苍，感激所有所有照顾着你的神灵！”

两人深深凝视，无尽的深情，闪耀在两人眼底。

小燕子感动得稀里哗啦，伸手紧紧地握住永琪的手。

含香带泪带笑地看着，好想，也握住一个人的手，但是，那个人却不在眼前。

21

紫薇的伤完全好了，漱芳斋里的人就个个都“活过来”了。大家像是经过冬眠的昆虫，再也无法安安静静地待在宫里。尤其小燕子，拜了蒙丹做师父，还没学过一天武功呢！虽然永琪和尔康的武功，都不输给蒙丹，但是，教心上人武功，可没那么简单！永琪教成语，已经教得头昏脑涨，实在不敢再教小燕子武功。所以，这天，漱芳斋的人几乎全体出动，看蒙丹给小燕子上课。

他们选了一个没人的破院子，院子一角堆着许多木柴枯枝和农家工具。紫薇、尔康、永琪、金琐、柳青、柳红、小邓子、小卓子站在墙边，兴致盎然地旁观。

小燕子手持一把长剑，一个飞跃，腾空而起，大叫着：

“小燕子杀来也！”

小燕子喊着’就持剑对着蒙丹劈来。

蒙丹轻轻一闪，小燕子劈了一个空，一时收势不及，差点劈到旁观的永琪头上。

永琪慌忙跳开身子，顺势托了她一把。小燕子一个后翻，横剑一扫，正好扫向旁观的柳青、柳红、紫薇、金琐等人的身上。大家叫的叫，躲的躲。

尔康急忙蹿过来，把紫薇拉到身后去：

“当心当心，好不容易病好才出来一趟，不要因为小燕子学功夫，再碰伤了！”

“小燕子！我看你算了吧！”柳青喊，“蒙丹收了你这样的学生，真倒霉！”

小燕子不理众人，又持剑对蒙丹直奔着劈去，嘴里大叫

着："哇……我又来了！"

蒙丹一伸手，就握住了小燕子的胳臂，把她一摔，小燕子飞了出去，手里的长剑，竟然劈向小邓子。小邓子吓得摔倒在地，就地一滚，小燕子的剑，惊险万状地刺到地上。小邓子抱着头大喊：

"格格饶命！格格饶命！"

"你们还不让开一点！姑奶奶的剑，可不长眼睛啊！"小燕子喊。

柳红急忙对大家说道：

"退后退后，不要死得不明不白！"

"哪有人练剑，练了个不长眼睛的剑，什么人都劈！"金琐抱怨着。

小燕子顾不得大家，又持剑对蒙丹冲去，嚷着：

"哇……我又来了！"

蒙丹忍不住喊：

"你这样用蛮力是没有用的，要把那把剑当成你身体的一部分，舞起来要滴水不漏……你先不要乱砍，我舞给你看！"

蒙丹就舞起剑来，舞得虎虎生风，煞是好看。小燕子看得佩服不已，却在蒙丹舞了一半的时候，再度持剑冲上前去，嘴里大喊：

"师父小心……我又来了……哇……"

蒙丹正舞得密不透风，小燕子忽然杀过去，长剑和长剑一撞，火花一闪，小燕子手中长剑，就脱手飞去，对着小卓子头顶落下。

"救命啊……"小卓子拔脚就跑，竟和刚刚站稳的小邓子撞成一堆，两人又摔成一团："哎哟！哎哟……"

尔康急忙飞身而起，接下那把剑，站定了，说：

"小燕子，你这样学功夫，等你学成了，这些陪公主练剑的人，全

体没命了！”

小燕子往尔康身边一冲，就去抢剑。

“我练得正有劲，你少啰嗦，剑还我！”

“要剑？抢抢看！”尔康说。

尔康拿着剑，闪来闪去。小燕子横冲直撞，就是抢不到那把剑。小燕子好泄气，一跺脚说：

“不好玩！我不玩了！你们个个都武功好，就是我笨！没有一个人肯用心教我！只会帮我泄气！师父也是！我不学了！”小燕子回身就走，蒙丹在后面大喊：

“小燕子！”

小燕子回头，蒙丹的长剑已经直指面门，小燕子大惊，身子一仰，低低地一转，躲过长剑。这一躲，躲得十分漂亮。永琪、尔康、柳青、柳红同时为她喝彩：

“漂亮！”

小燕子听了，好生得意，回头看大家，尔康就把剑掷还给她。她刚刚接了剑，蒙丹一声大喝：

“小心！”长剑劈来，又直指小燕子面门，小燕子急忙应战，和蒙丹交手。

两人就翻翻滚滚、上上下下、来来往往地过起招来。没有几下，小燕子的剑又脱手飞了。

小燕子好懊恼，对蒙丹吼道：

“师父！你一天到晚把我的剑打掉，那我学什么？不学了！不学了！”

“去捡起来，再来过！”蒙丹忍耐地说。

小燕子任性地、撒赖地喊：

“不来了！不来了！”

“再来！”

“不来，就是不来！我不学了！”

蒙丹看着她，拼命在按捺着自己。他重重地呼吸着，眼神里积压着郁怒。看着看着，他的眼睛发直，忽然之间，就无法控制地发作了。他握着长剑，一反身，突然冲向那堆木柴和枯枝，嘴里大叫着，对枯枝劈去。

“啊……我受不了！受不了！啊……”他疯狂般地乱砍乱劈，嘴里大吼大叫，“谁要做你师父？谁要教你舞剑？谁要在这儿浪费时间？谁要待在会宾楼？谁愿意这样一直等等等！这种日子，生不如死！我是废人！我没用……我没用……我没用……”

蒙丹这个突然的爆发，让所有人都呆住了。

小燕子心里一酸，好生后悔，急忙上前去拉他：

“师父，对不起啦，我不是有意的！对不起啦……”

蒙丹的力道好大，小燕子才拉到他的衣服，就被他震得飞跌出去。永琪急忙上前，把小燕子一抱，拖出来，喊：

“现在不要过去！”

蒙丹的剑，把木柴枯枝砍得木屑齐飞，非常惊人。他嘴里不断怒吼着：

“什么都不能做！她出不来，我进不去！连见面都见不到！我还不如一只蝴蝶！我算什么？我算什么？这样活着，有什么意思？什么意思……”

他手里的剑砍得太用力了，就深深地嵌进一块大木头里。蒙丹拔剑，一时之间，拔不出来，他大叫一声，把那把剑连同木头，扔得老远。然后，一个怒火攻心，就对着那些柴火墙壁拳打脚踢，一时之间，

木棍木片，满天飞舞。小邓子、小卓子抱着头东躲西躲。尔康护着紫薇，永琪护着小燕子，柳青、柳红护着金琐，大家躲之不迭。蒙丹的汉语已经不够用了，开始用回语，哇啦哇啦大叫，叫得声嘶力竭，打得乱棒齐飞，大家看得目瞪口呆。

好不容易，蒙丹发泄完了，整个人扑在墙壁上，几乎虚脱了。

大家鸦雀无声。

安静了片刻，尔康走上前去，伸手握住蒙丹的肩，诚挚地说：

“蒙丹，我告诉你，上个月，我差点失去紫薇。我知道‘失去’的滋味，我了解你心里的痛，了解得太深太深了！所以，我们一定不会让你白白等待！我们先回会宾楼去，现在不是吃饭时间，会宾楼很空，我们再去计划一下！怎样？”

大家回到会宾楼，会宾楼还没开始营业，位子都是空的。在墙边的老位子上，大家坐了下来，泡了一壶好茶，大家就开始认真地讨论起来。

“我看我们不要再耽搁了，还是想办法，把那个‘大计划’实行吧！”柳红说。

“怎么实行？现在，最大的问题是，含香根本不愿意’也不同意这样做！她不合作，怎么去做呢？”尔康问。

“就算她同意，现在也不能实行大计划！自从宫里出现了布娃娃，整个皇宫都在警戒状态里！每个角落都是重兵把守，现在要出宫，比任何时间都难！”永琪说。

蒙丹眼睛一瞪，失望透了：

“那么，我还是只有一个字可以做，就是‘等’？”

“我们不管了，好不好？”小燕子好同情蒙丹，说，“反正是个冒险，早做也是做，晚做也是做，如果做不成功，就是你们教我的那首诗，‘横也是死，竖也是死’！我们就拿出决心来，管他的！做了吧！”

“如果‘横也是死，竖也是死，就不要做！”柳青不同意，“要做就要

有把握！哪有明知是送死还去做的道理？’”

“柳青说得对极了！”金琐对柳青的话，深深赞同，“小姐好不容易才死里逃生，你们又要去送死，我觉得简直不可思议！还是计划得清清楚楚再行动吧！”

“你们永远计划不清楚的！一会儿顾虑这个，一会儿顾虑那个，怎么可能计划清楚呢？我赞成小燕子的话，什么都不要顾虑了！”蒙丹说。

“不顾虑是不行的！这件事牵涉的人太多了。你总不愿意这么多的好朋友，都为你们送命吧？如果送了命，你们还是逃不掉，那岂不是太冤了吗？”柳红摇头。

我觉得最重要的，还是刚刚尔康说的那个问题紫薇沉吟地说，“不管我们怎么‘计划’，这个计划都要含香合作，她是主角呀！可是，她现在有一大堆的道义责任，还有她对阿拉发过的誓言……她说什么都不肯，那要怎么办？”

蒙丹痛苦地敲着自己的脑袋：

“如果我能见她一面，如果我能跟她当面谈……老天，那道宫墙，把我们隔在两个世界里，我要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尔康下决心地一抬头，说：

“蒙丹，我让你们见一面，怎样？你亲自去说服她！”

蒙丹大震，所有的人都惊看尔康。

“见一面？怎么见？”蒙丹问。

“你混进宫去！”

“行吗？你们愿意帮我？”蒙丹兴奋得几乎不能呼吸了。

“尔康，你有把握吗？”紫薇看尔康，“这也不是一件小事啊！蒙丹这种生面孔，在宫里要不被注意，实在不容易！”

永琪转动眼珠，看着尔康，他们这对情同手足的知己，早就有了最好的默契：

“说不定有个办法！这个月初七，小阿哥满一百天，宫里照例要庆祝，尔康，好像又是你负责？”

尔康重重地点头，神秘地说道：

“对！又是我负责！到时候，戏班子免不了，杂技团也免不了，说不定，还可以预备一点特别的节目，刚好发生了布娃娃事件，我们来个萨满驱鬼舞之类，演员全体戴面具进宫！”

蒙丹整个眼睛都发光了。

永琪盯着他：

“不过，你要保证，进去见了一面就出来，不能出状况……”

柳青睁大了眼睛：

“你们太大胆了！万一他们两个，见了面就难舍难分，那要怎么办？如果秘密被发现了，那又要怎么办？”

蒙丹又是兴奋，又是渴望，整个人如大旱之望云霓，急促地说：

“我知道严重性，我保证，见一面就出来！我保证，不给你们大家出问题！”

紫薇看着这样迫切的蒙丹，想着朝思暮想的含香，心里一片同情，就点头说：

“如果能够平安混进去，就可以在节目进行一半的时候，把他们带到漱芳斋去见面。大家都在看表演，一定人不知鬼不觉。”

“我觉得不妥当！太冒险了！有点疯狂！”柳青说。

“哥！不要扫兴了，就让大家发发疯吧，冒冒险吧！他们已经比牛郎织女还惨了！人家牛郎织女一年也见得到一次呀！”柳红感动而兴奋。

“是呀！是呀！”小燕子嚷着，一拍膝盖，“就这么做！我们把蒙丹藏在变魔术的箱子里，运进宫去，怎么样？”

“那倒不必！”尔康转着眼珠，足智多谋地说，“反正没有人认识蒙丹，尽可以大大方方地跟着杂技团或者舞蹈团进去！要设计的，是进去以后的事情！”他看着柳青、柳红，拿定主意了，“你们两个也来！反正是杂技班子，你们也是演员！你们护送蒙丹进来，再护送他出去！”

蒙丹太兴奋了，整个脸孔，都发光了，站起身子，对众人一抱拳，激动得一塌糊涂，大声说道：

“不管我和含香的未来如何，这一面对我都太重要了！我愿意用我的生命，我的一切的一切，来换取这一面！为这个粉身碎骨，我也认了！各位的大恩大德，我先谢了！”

大家看到蒙丹这么激动，就有志一同’全部都义无反顾了。

“那么，事不宜迟，我们大家，又该商量大计了！”永琪说。

于是，他们整个下午，讨论又讨论，计划又计划，研究着这个疯狂的见面。

转眼间，到了那个伟大的日子。

皇宫里，大家又集中到戏台前面了。宫里平常没有什么娱乐，只要有喜庆的日子，照例要热热闹闹地闹上一整天。

锣鼓喧天。戏台上，杂技班正在卖力地表演。

戏台下，又是高朋满座。

含香坐在令妃旁边，但是情绪非常紧张，关于这个计划，紫薇和小燕子早已告诉她了。自从得到消息以后，她就食不知味、寝不安眠了。只要一想到蒙丹要冒险进宫，她就心惊胆战。但是，那种渴望，又像火似的烧着她，使她觉得，只要能够见这一面，就是烧成灰烬，也在所不惜！

现在，她坐在皇后和太后身边，在众目睽睽下，多少双眼睛看着，而蒙丹……蒙丹就要出场了！她朝思暮想的蒙丹，她魂牵梦萦的蒙丹！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台上，浑身冒着冷汗，整个人像一根绷紧的弦。

小燕子、紫薇也是魂不守舍，情绪紧张地东看西看。尔康和永琪没有入座，穿梭在前台后台，张罗一切。

一段特技表演完了，演员匍匐于地高喊：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老佛爷千岁千岁千千岁！诸位娘娘、阿哥、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好！有赏！”乾隆鼓掌。

便有太监将赏赐送上台。大家掌声雷动。

音乐骤然一变，节奏强烈。

驱鬼舞开始了！众多戴面具的壮男，一跃上台，手持有响铃的“伏魔棒”，声势惊人地开始跳驱鬼舞。

太后睁大了眼睛，看得聚精会神。

“这个舞蹈，真是萨满法师来跳的吗？”

“好像是！听说是尔康特别设计的，要把宫里的邪魔驱除！”晴儿说。

皇后看到驱鬼舞，有些不安。

令妃看得好稀奇：

“那些戴面具的人，是象征魔鬼吗？”

“其实不是！”晴儿说，“咱们满人的驱鬼舞，和西藏的打鬼舞类似！那些戴面具的人，都是驱鬼的法师，那些面具，是用来吓鬼的！法师相信，就是鬼，也有害怕的时候！”

太后有所感触，忧心忡忡地说：

“如果能够把邪魔揪出来，比驱逐还有用！”

皇后听了，竟然打了一个冷战，瞪着台上，不动声色。

鼓声隆隆，音乐骤然加强，蒙丹一跃出场。

令妃惊呼：

“瞧！有个不戴面具的人出来了！”

“那是‘天神’，也是‘大法师’，代表驱鬼舞中最权威的人！”晴儿说。

蒙丹穿着一身黑色的法衣，张开双手，像一只大大的蝙蝠。他眼神凌厉，身手敏捷，头上戴着奇异的装饰，插着羽毛，以有武功的身段，在台上劲舞。柳青、柳红戴着面具，伴随他的左右，俨然是他的助手。

蒙丹一出场，含香就惊跳着，全身的神经，更加紧绷起来，两只眼睛，就再也不能从蒙丹脸上移开了。她全神贯注地看着蒙丹，几乎不能呼吸了。

蒙丹的舞步，混合了武功、特技和舞蹈，在众多戴面具的人中，纵横跳跃，手中的伏魔棒，上下挥舞，铃声和音乐配合，感觉强烈。他的眼神，直逼台下，和含香眼神相接了。

含香屏息凝神，魂魄都飞到台上去了。

舞者抖动着，伏魔棒抖动着，面具抖动着，无数的手臂抖动着……蒙丹的眼神和含香的眼神，在奇异的音乐下，跳动的响铃中，紧紧地纠缠着。

小燕子和紫薇看得心都快要跳到喉咙口。

乾隆也看得目不转睛。

舞蹈强而有力，节奏强而有力，舞者不时发出呐喊，以增加气势，天神充满了“力”的感觉。

这样奇特的舞蹈，把乾隆和众嫔妃都带进一个奇特的境界里，大家全都看得目瞪口呆。

半晌，鼓声乍停，音乐乍止，众舞者全部匍匐于地，山呼万岁。

“好！精彩极了！”乾隆大喊，拼命鼓掌。大家这才爆出如雷的掌声。

掌声中，舞者行礼退席。几十个打扮得花团锦簇的少女，舞着彩蝶出场。

太后等人，才吐出一口长气来。

含香仍然魂不守舍，眼神还是痴痴地看着台上。

这时，紫薇悄悄退席。小燕子走到香妃这桌来，对含香低声说：

“香妃娘娘，紫薇又有点不舒服，先回漱芳斋了，可不可以请你去看一看？你那个仙丹’对她最有用了！”

含香一震，脸色苍白。

令妃一听就急了，赶紧说：

“香妃，拜托拜托，你就去一趟吧！”

太后看了含香一眼，看了小燕子一眼，心里不大愉快：

“紫微那个丫头真是娇贵！看看表演也会不舒服，香妃，你就去看看吧！”

含香急忙起身，语音急促地说：

“是！”

含香站得太急，脚下一个踉跄，差点站不稳。小燕子一把握住含香的胳臂，拉着她就走。

大厅门口，尔康和永琪注意着这边，看到含香和小燕子退席，尔康就对福伦急急地说道：

“阿玛！这儿交给您了！我要去安排那些表演完的人，让他们先回

去一批！”

“你去忙你的去！分批回去是对的，免得闲杂人等太多！这儿有我！”福伦完全不知情，点头说道。

尔康和永琪，就一溜烟地去了。

台上的表演，还在热闹地进行，紫薇她们的退席，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只有皇后，看在眼里，一肚子的怀疑，忍不住对太后低声说道：

“这个漱芳斋实在有些奇怪，表演没完，好像个个人都走了！连五阿哥和尔康也走了！”

太后怔了怔，立即注意起来，脸上也充满疑惑了。

漱芳斋里，真是热闹极了。

小燕子拉着含香冲进房的时候，蒙丹、紫薇、尔康、永琪、金琐、柳青、柳红已经在门里等候。尔康立刻把房门关上。小邓子、小卓子、小顺子、小桂子、明月、彩霞全在外面把风。

含香一看到蒙丹，整个人就像钉死在地上，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眼睛死死地看着他。蒙丹也死死地看着她，好像全世界都不存在了，眼中只有彼此。

大家看着他们，个个激动。小燕子着急地喊：

“说话呀！你们快说话呀！时间不多，你们这样你看我，我看你，就把时间看光了！”说着，就把含香推到蒙丹面前去。

含香踉跄了两步，站稳身子，仍然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着蒙丹。蒙丹也是如此。

尔康吸了一口气，说：

“这样不行，我们一大堆人件在这儿，让他们怎么说知心话？”

尔康就拉着蒙丹，推进卧室：

“你们去卧室里面谈，我们在大厅守着！放心，我们已经层层部署了！外面守了好多人。可是，你们只有半盏茶的时间可以谈！千万把握时间，长话短说！记住，如果有意外发生，赶快依照我们商量的办法做！”

尔康把蒙丹推进卧房，小燕子也拉着含香，把她也推进卧房去了。

两个人进房以后，大家就紧张地互视着。柳青、柳红手里，抱着一大堆面具和伏魔棒。

柳青急急地说：

“我们每人把面具和伏魔棒拿在手上，万一有个状况，不要临时乱了手脚！”

柳红发着面具伏魔棒，每人都拿了一套。柳红和柳青这还是第一次进宫，本来，应该好好见识一下皇宫的，可是，现在什么心情都没有，大家都明白，把香妃的心上人掩饰进宫，还安排他们见面，这根本是一个“砍头”的游戏。

柳红说：

“我好紧张啊！生平没有做过这么刺激的事！大家赶快把尔康写的那个伏魔口诀背一背，不要等到有状况的时候，吓得什么都忘了！”

金琐拍着胸口说：

“我已经忘得差不多了！柳青，赶快再教我一次，那个口诀是怎么念的？到时候，一句都记不起来怎么办？”

尔康看着大家，神色凝重地说：

“真记不起来，就随便念咒！念得煞有其事就好了！”

永琪不放心地对小燕子说：

“那个‘伏魔口诀’，你背出来了没有？上次商量的应变方法，你记牢了没有？我看你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你到底记住没有？”

“有有有！不要老是对我不放心嘛！”小燕子胡乱地点着头，看着里面，“哇！好美啊！他们总算见面了！不知道他们谈些什么？”

“只怕要说的话太多，反而一句都说不出来！”紫薇叹息着，两眼水汪汪。如果易地而处，自己会怎么样？一定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紫薇这样想着，就去看尔康，正好尔康也看过来，两人心念相通，“有情但愿长相聚，岁岁年年无别离”！尔康情不自禁，就伸手握着紫薇的手。

含香和蒙丹进了卧室，好久都没有出来。半盏茶的时间过去了，一盏茶的时间也过去了。随着时间的流逝，大厅里的人，越来越紧张，大家焦急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柳红不安地说：

“他们已经进去好半天了！我们去叫他们吧，这样太危险了，等会儿表演都完了，大家散场还找不到我们，不是很糟糕吗？”

“我去叫他们吧！”金琐说着，就往卧室走。

紫薇一拦，说：

“不要不要，再给他们一点时间！他们一定有几千句、几万句话要说！”

永琪看尔康，紧张地问：

“还能耽误吗？他们这样谈下去，很可能谈到明天早上，也谈不完！我觉得，到此为止吧！以后有机会，再把蒙丹送进来！”

“可是，好可怜啊！”小燕子说，“再给他们一点点时间好了……”

小燕子话没说完，外面一连串响起小卓子、小邓子、小桂子、小顺子、明月、彩霞紧张的声音，层层地通报过来：

“老佛爷驾到！皇后娘娘驾到！”

“老佛爷驾到！皇后娘娘驾到！”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晴格格吉祥！”

房里的人全部大惊失色。柳红急忙喊：

“面具！面具！”

大家七手八脚，拿着面具，全部冲进卧室。

太后、晴儿、皇后、容嬷嬷和宫女们已经进房。明月、彩霞紧张地跟在后面。

“怎么一个人都没有？”太后四面张望，奇怪地问。

只听到，从卧室里，传来阵阵铃响声、咒语声、吆喝声……彩霞赶紧回答：

“回老佛爷，他们都在卧室里！”

太后心中大疑，男男女女，全体跑进格格的卧室，成何体统？皇后和容嬷嬷彼此交换着眼神，再去看太后。太后就昂首阔步，直接走进卧室。情儿、皇后、容嬷嬷等人急忙跟随。

大家走进卧室，就被一个场面惊呆了。只见好几个戴着面具的人，正拿着“伏魔棒”在那儿挥舞作法，嘴里念着咒语驱鬼，声势惊人。

尔康、永琪、紫薇、含香、金琐没有戴面具，一脸虔诚肃穆地站在床的两头。

小燕子、柳青、柳红、蒙丹全部戴着面具，忙忙碌碌地对着那张床挥棒摇铃，念念有词地驱鬼，看到太后，也不行礼。柳青、柳红、蒙丹念着伏魔口诀：

“万神降临，万鬼归一！诸鬼听令，莫再流连！度尔亡魂，早日成仙！人间世界，与尔无缘，为何作祟？有何沉冤？莫再徘徊，莫再流连，去去去去，早日成仙……”念得煞有介事。

小燕子戴着面具，满屋子跳来跳去，“驱鬼”驱得天摇地动。那些文绉绉的口诀，她哪儿记得住，就自我发挥，乱念一气，念着念着，那没有戴牢的面具也掉了下来，她也不要面具了，依旧作她的法，嘴里大声

地吆喝着：

“天灵灵，地灵灵！大头鬼，小头鬼，屈死鬼，吊死鬼，饿死鬼，撑死鬼，索命鬼，淹死鬼，气死鬼，胆小鬼，吝啬鬼，报仇鬼……各种鬼怪，去去去！大鬼小鬼布娃娃鬼，真鬼假鬼害人鬼，伏魔棒来也，全体给我现出原形，急急如律令！”

永琪听到小燕子念得稀奇古怪，生怕坏了大事，被她弄得急死了，只好急急地走到太后等人面前，低低说道：

“老佛爷，请不要惊扰他们作法！这个漱芳斋有些不干不净，居然出现布娃娃，让两位格格蒙上不白之冤，紫薇又差点送命，大家心里都有些毛躁！小燕子听说这些跳驱鬼舞的人，真的可以驱鬼，特别请他们来传授几招！把这个漱芳斋的晦气除掉！”

“原来是这样！”太后惊讶地说。

小燕子看到皇后和容嬷嬷也来了，气得不得了，就忘了要保护蒙丹，以为自己真有“驱鬼功夫”，一下子跳到皇后和容嬷嬷面前，“伏魔棒”舞得震天价响，嘴里胡乱地念着自己瞎编的咒语：

“叽哩咕噜那不那噜咪里吗唬稀里呼噜嘛咪嘛咪急急如律令！小燕子在这儿作法，有个不要脸的害人鬼，在别人床垫底下放布娃娃！在我的伏魔棒底下，给我现出原形！叽哩咕噜那不那噜咪里吗唬叽哩呼噜嘛咪嘛咪急急如律令！”说着，就中气十足地大吼，“你给我出来！”

随着这声大叫，小燕子手里的伏魔棒，就一棒挥到容嬷嬷头顶。

容嬷嬷吓了一大跳，惊喊：

“格格！你要做什么？”

小燕子眼睛直直地瞪着容嬷嬷的头顶，中邪似的说：

“看见了！看见了！原来容嬷嬷的头顶有个妖怪！让我看看清楚……哎呀！是个穿红衣服的姑娘，眼睛瞪得大大的，脸色惨白惨白，蹲在你的头上！哎呀，是个满身冤气的屈死鬼，她要找你报仇！来！我帮你除鬼！”

小燕子哗啦一棒，打掉了容嬷嬷的旗头。

“小燕子！不要装神弄鬼了！”皇后厉声喊，“老佛爷来了，你们还这样大呼小叫，也不过来参拜’简直没有规矩！”

晴儿看得津津有味，急忙阻止皇后，轻声细语地说：

“娘娘不要太大声，这个‘驱鬼’，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太后觉得事有可疑，非常怀疑地看着柳青、柳红和蒙丹。尔康、永琪、紫薇、金琐生怕小燕子演得过火，露出马脚，大家悄悄地去看小燕子，递眼色，奈何小燕子见到容嬷嬷，就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什么都不管了，在那儿全心对付容嬷嬷。大家的眼色她看也没看，含香的苍白她也没注意，拿着那根伏魔棒一直在容嬷嬷头顶挥舞，嘴里自顾自地说着：

“有冤报冤，有仇报仇……红衣鬼，你从哪儿来？报上名来，你叫翠儿！翠儿，翠儿，翠儿……翠儿有什么冤？有什么仇？说来听听……你是坤宁宫的宫女……被容嬷嬷害死，推进后院的井里……”

容嬷嬷浑身一阵战栗，脸色惨变，却仍然维持镇定，傲然地抬头，说：

“还珠格格，不要血口喷人！哪儿有鬼？你听了宫里什么闲话，也拿来吓唬我？我是宫里的老嬷嬷了，我坐得正，行得正，什么妖魔鬼怪都不怕！怪事我早就见多了……”

小燕子一声尖锐的惊呼，打断了容嬷嬷：

“哎呀！还有一个穿绿衣服的女鬼，正在咬容嬷嬷的肩膀，啃容嬷嬷的骨头，容嬷嬷，你是不是肩膀很痛呀？哎呀，都咬出血了……”伏魔棒一挥，大声一吼，“女鬼，你叫什么名字？你的舌头怎么那么长？哎呀……是个吊死鬼！你叫什么名字……五儿……五儿！”

容嬷嬷大震，原来，小燕子说的这两个宫女，都是几年前，在坤宁宫服侍皇后的宫女，确实是投井的投井，上吊的上吊。容嬷嬷天不怕地不怕，却迷信得厉害，对于鬼魂之说，还真怕！现在，在伏魔棒的挥舞下，在一屋子萨满法师的念咒下，显得有些张皇失措了。她颤声喊：

“拿开！拿开！把那个棍子拿开！不要对着我作法……”

小燕子这一下得意了，棍子在容嬷嬷身上打来打去，越叫越高兴：

“冤有头债有主！容嬷嬷什么都不怕！五儿来报冤，翠儿来报仇！所有的冤死鬼，全体来呀！有冤报冤，有仇报仇……”皇后大怒，急喊：

“小燕子！你还不停止！你是在驱鬼还是在招鬼呀！这样胡说八道，不怕下拔舌地狱吗？”

容嬷嬷觉得自己不能呼吸了，求救地看皇后：

“皇后娘娘，我们走吧！这个还珠格格好像中邪了……”小燕子对容嬷嬷阴沉沉说道：

“容嬷嬷，今天夜里，五儿和翠儿都要来找你，翠儿说，那口井好冷，五儿说，那条白绫好紧……反正你不怕鬼，你就等着……”

容嬷嬷躲着小燕子：

“不要碰我！不要碰我……我才不怕你……”

小燕子闪到容嬷嬷身后，冷不防地对容嬷嬷的后脑勺吹了一口气，容嬷嬷吓得一个倒退，撞到正在作法的蒙丹身上，她一回头，接触到蒙丹特别恐怖的鬼面，和那对寒气森森的眸子，吓得失声尖叫：

“哇……不要碰我，不要碰我……”

容嬷嬷就跌跌冲冲地夺门而逃了。

小燕子的演出，这么失控，尔康和紫薇不断互看，紧张得不得了。永琪拼命咽着口水，眼睛睁得好大。含香吓得面无人色，快要晕倒了。其他的“驱鬼”人，已经不知道如何配合，只得各驱各的鬼，满屋子乱跳，自顾自地念着“伏魔口诀”。这种场面实在突兀而惊人。

太后看得眼花缭乱，莫名其妙，晴儿却看得好有兴趣。小燕子看到吓走了容嬷嬷，实在得意，伏魔棒更是舞得有声有色，又念起咒来：

“叽里咕噜那不那噜咪里吗唬唏里呼噜嘛咪嘛咪急急如律令！大头鬼，小头鬼，屈死鬼，吊死鬼……”

尔康实在忍不住了，上前打断小燕子：

“小燕子！驱鬼舞到此为止吧！戏台大概也快散戏了，我们不要耽误他们回家！”就对蒙丹一揖到地，“尔康谢谢法师帮忙驱鬼！这就送各位出宫去！”

得到尔康的提示，柳青、柳红赶紧拿掉面具，蒙丹也跟着拿掉了面具，三人对太后跪地请安：

“老佛爷（皇后娘娘）千岁千千岁！”

太后对三人定睛一看，看到蒙丹，恍然大悟地说道：

“原来是那个‘天神’啊！”这一下，相信是真的在驱鬼了，“你们真的在驱鬼呀？这儿到底有没有不干净？”

蒙丹还没回过神来，柳红机警接口：

“回老佛爷，这个漱芳斋煞气很重，犯小鬼，已经作法驱除了！”

小燕子又插嘴了：

“不只犯小鬼，还犯小人！不论是小人还是小鬼，我都打他一个落花流水！”

皇后疑惑得不得了，盯着大家看，却又看不出什么破绽。太后就抬头说道：

“我以为紫薇丫头又不舒服了，特地过来看看，既然是驱鬼，没有不舒服，那我也就放心了！皇后，我们走吧！”又看着尔康，正色地说道，“这个鬼，如果驱完了，闲杂人等也该离开了！”

“臣遵命！”尔康一抱拳，回头看着蒙丹、柳青、柳红说，“我送各位出去！”

蒙丹就飞快地看了含香一眼，两人对视，眼神里，是肝肠寸断的

痛。尔康生怕出事，推了蒙丹一下，蒙丹倏然醒觉，不能再耽搁了，不能害了这些舍命帮自己的人！他咬紧牙关，一甩头，去了。

永琪和柳青、柳红也跟着出去了。

太后、皇后、晴儿也一起走了。

含香看到大家都走了，这才虚脱般地倒在床上，顿时泪如雨下。

小燕子和紫薇，一边一个拥着她，不知道怎样才能安慰她。

尔康和永琪，带着柳青、柳红、蒙丹急急地往宫门走去。

蒙丹一步一回头，心碎神伤。柳青、柳红惊魂未定。柳青看看没人注意到他们，就呼出一口大气来，说：

“这个小燕子，怎么演出完全失常？差点给她坏了大事！那个口诀，她居然一个字也没记住，信口胡编，编得又那么离谱，最后还招起鬼来，把那个老嬷嬷吓得屁滚尿流.....”就兴奋地问永琪，“那个嬷嬷，就是著名的容嬷嬷了，是不是？”

“是！”永琪忍不住有点得意，“这些老嬷嬷作恶多端，看样子，心里还是害怕的！奇怪的是，她们不怕害人，倒怕有鬼！今天，大概真的被小燕子吓住了！”

“我也给小燕子吓住了！”柳红说，“简直给她搅得头昏脑涨，也不知道是继续念咒好呢，还是看她表演好！下一次，再碰到这样的情形，我们得把她安排好，最好给她一个不开口的角色！”

“还有，下一次，吗？我吓得浑身冷汗，下不为例了！”尔康正色说。

“五阿哥，你怎么不把小燕子教教好？她当了这么久的格格，跟大杂院时代的小燕子，还是一模一样！”柳红问。

“怎么没有教？左教一次，右教一次，教得我口都干了，她就是记得乱七八糟！每次，她都说，事关生死，我怎么会开玩笑呢？到时候，她就连生死都忘了！好在，老佛爷对于鬼神，都很敬畏，好像相信了！”永琪说。

“那个皇后，可是一点都不相信！”柳青说。

“她信不信，我们用不着管，吓倒了容嬷嬷，倒也是一个大收获！”

蒙丹一句话都不说，只是不住回头。尔康就推了推他问：

“怎样？都说好了吗？有没有说服她？”

蒙丹阴郁地摇摇头，忽然说道：

“我想留下来！我要继续去说服她！”

永琪大惊。

“留下来？什么意思？”

尔康一把捉住了蒙丹的胳臂，坚定地低声说：

“你不能留下来！这是皇宫，没办法藏住你这个大男人，就算藏住了，你也无技可施！今天，不要再出状况了！回会宾楼去，来日方长，我们再计划！”

“是啊！”永琪急忙接口，“不要第一次见面，就弄得天下大乱！你看，老佛爷说来就来，小燕子没轻没重，我们真是好险才过关！不管怎样，都要克制自己，让我们再从长计议！”

蒙丹万分无奈，他知道今天的进宫，是永琪、尔康他们冒着生命危险来掩护他的，自己绝对不能出事。可是，今日一别，再相见不知何年何日。

他茫然回顾，心中一片凄惨。真是不见面时千思万想，见面之后，还是千思万想！

琼瑶全集

还珠格格

第二部

之生死相许

动人爱情 经典重现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还珠格格之生死相许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22

蒙丹进宫，就这样险而又险地闯关成功，但是，含香还是坚持要守住对父亲的承诺，这次见面，带给双方的，只有更深更深的痛楚和追忆。小燕子、永琪、尔康、紫薇这四个年轻人，虽然个个聪明过人，足智多谋，这次，对含香和蒙丹的事，却完全无计可施了。

紫薇的手指已经完全康复，在几个太医的调理之下，身体也比以前健康了，脸色红润，精神饱满。尔康看在眼里，真是满心欢喜。

这天，乾隆心情良好地到了漱芳斋，看到紫薇完全恢复了，就守着诺言，要和紫薇下棋。小燕子最近，正在跟着紫薇永琪学下棋，棋力很差，棋瘾很大，看到乾隆和紫薇下棋，就心痒起来。尔康、永琪都恭恭敬敬地站在一边看棋。

金琐、明月、彩霞忙忙碌碌地侍候着茶茶水水。

紫薇下了一颗子，抬眼看了乾隆一眼：

“皇阿玛！叫吃！”

小燕子看得津津有味，忍不住上前喊：

“喂喂……喂喂……紫薇，不要走那一步！走这儿，这儿……”一边插嘴，一边用手指到棋盘上去：“这儿！听我的没错！”乾隆抬头一哼：

“哼！小燕子，你知不知道‘观棋不语真君子’？”

“观棋不语真君子？反正我不是‘君子’，我是‘观棋说话假小人’！”

永琪和尔康忍着笑。

小燕子看到乾隆下了一子，又忍不住了，叫：

“皇阿玛，你怎么不走那边？”

“你这个臭棋，少支招了！”乾隆说。

小燕子不服气，瞪大了眼睛：

“我是臭棋？皇阿玛！你不要太小看我！你不知道，我现在跟着紫薇学下棋，已经下得很好了！等会儿我跟你下一盘试试，好不好？”

“你要跟朕下一盘？”乾隆笑看小燕子。

“是呀！是呀！紫薇说我下得很好，我还常常赢紫薇呢！紫薇，是不是？”

“是！”紫薇笑着说，就看着乾隆，“她刚刚学会下棋，棋瘾大得很，一天到晚缠着人跟她下棋，上次居然抱着棋盘去找纪师傅，被纪师傅杀得片甲不留！”

“什么‘骗了不溜’？”小燕子抗议地说，“我又没有用‘骗’的，又没有用‘溜’的！就是下到最后，我的黑子就‘光溜溜’，全体不见了！”

乾隆笑了，大家都笑了。

小燕子撅着嘴：

“纪师傅真不够意思，下了两盘就不肯跟我下了！”

尔康忍不住笑着说：

“纪师傅说，天下有三大苦事，一是农夫碰到久旱不雨，二是做官碰到奸臣当道，三是纪师傅碰到还珠格格要下棋……”尔康一句话没说完，乾隆大笑起来，边笑边骂：

“这个纪晓岚，也太刻薄了！小燕子，别泄气，待会儿朕跟你下！”

小燕子乐得欢呼起来，跳得老高：

“皇阿玛万岁万岁万万岁！”

结果，乾隆可找了一个麻烦。小燕子的棋，下得当然不好，问题是，棋品也不大好，又是悔子，又是赖皮，有时还悔到两三步以前去。

乾隆这一生，哪个敢这样没品地跟他下棋？他可在小燕子身上领教到了。

“叫吃！”乾隆落了一子。

小燕子一看不妙，急叫：

“啊……啊……不对不对，我走错了！”

小燕子把乾隆的棋子拿起来，还给乾隆，自己又重走。

“走定了？好，朕要走了！”乾隆又笑又摇头。

小燕子没把握了，赶紧把落好的子又拿了起来。

“我再想想！好……”想定了，换了一个地方，“我走这里！”“哈哈！”乾隆大笑，“走来走去，走了最臭的一着！叫吃！”指着棋盘，“你这一块都给联吃了！”

小燕子一看，赶紧把自己下的那颗子又拿起来。

“我不走那颗了！我还是走原来地地方！”

“那怎么行？”乾隆说，“你的棋品太坏了！知不知道‘举手无悔大丈夫’？”

小燕子握着棋子不放：

“我不是‘大丈夫’，我是‘举手就悔小女子’！”

紫薇、尔康、永琪摇头的摇头，笑的笑。结果，小燕子大输，输得面红耳赤，把棋盘一拂，棋子落了一地。

“怎么总是我输？不相信！再来一盘！皇阿玛，再来一盘！”“纪师傅的苦，朕是尝到了！”乾隆大笑起身，“好了！你这个棋，还是找小邓子小卓子跟你下下算了！”

“他们都不肯跟我下！”小燕子说。

“连他们都不肯跟你下？”乾隆睁大眼睛。

“皇阿玛，再下一盘啦！”小燕子央求地，“就下一盘，你让我九子好了！”

“我让你十八子，你也赢不了！”乾隆看看天色，伸了个懒腰，“哎！紫薇，看到你又能下棋，手指没有留下病根，朕真是欣慰极了！”

“谢皇阿玛关心！”紫薇好感动。

乾隆爱怜地看看紫薇和小燕子，眼睛一瞪：

“听说你们装神弄鬼，把容嬷嬷吓得大病一场！怎么那样放肆？”

“真的呀？”小燕子大乐，“她吓病了呀？怪不得最近皇后不来找我们麻烦了！哈哈！下次容嬷嬷再找我麻烦，我就拿伏魔棒对她作法！”

“你们也淘气得太过分了吧！”乾隆说，想了想，又笑了，“不过，那个容嬷嬷，心肠歹毒，朕正想找个方法治治她！把她吓一吓，也是她罪有应得！俗语说得好，平时不做亏心事，夜半敲门也不惊！”

小燕子太快乐了，满脸都是光彩：

“皇阿玛！你真是太了解了！你真是太好太好了！”说着，又拉着乾隆的袖子，撒起娇来，“如果你肯跟我再下一盘棋，你就是最伟大的爹了！”

“再跟你下一盘？朕没有那么伟大！”乾隆举步向外走，“不下棋了！朕还要去宝月楼坐坐！”

“宝月楼？”小燕子脸上的阳光顿时消失。

房间里每个人的神色都一紧，脸色全部一暗。

其实，乾隆在宝月楼里，并没有做什么让含香为难的事。

御膳房里，最近添了几个回族厨师，专门为含香做维族的伙食，什么羊肉串、烤鹿肉、烤野鸭、羊肚片、回子饽饽、烧鹿筋、杂絵热

锅……一样又一样地送到宝月楼来。乾隆每晚，就到宝月楼来和含香一起喝酒，吃回族餐。

含香会虔诚地向真主祷告，再和乾隆共饮。

乾隆会静静地看着她，研究她。看着她那美丽的脸庞，一身的异国色彩，闻着满室幽香，尽管心猿意马，也不敢造次。

“你每次祈祷，都祷告些什么？”乾隆问，“为了你的族人吗？”

“是！自从来到宫里，知道已经没有自我了，就天天为回族祈祷！”含香看着乾隆，诚恳地说，“其实，我也常常为皇上祈祷！”

“是吗？你为朕祈祷些什么？”乾隆动容地问。

“祈祷……皇上更加开明，更加幸福，更加得人心！”

乾隆笑了，深深地凝视含香：

“但愿香妃的祈祷灵验！朕只要香妃有笑容，就会更加幸福，别的人心也算了，朕现在最想得到的，就是你的心了！”

含香一听，脸色就立刻阴暗下去。乾隆看到她的脸色，心往下沉。终于，他按捺了自己，忍耐地说：

“算了！最近，宫里的事情特别多，朕心里压着好多大石头，总觉得沉甸甸的，透不过气来！你上次救了紫薇那丫头，朕对你真的非常感激，不想让你不高兴，也不想让紫薇和小燕子失望……说真的，朕还没有碰到过像你这样的难题！朕只想告诉你，朕真的非常非常喜欢你！如果你一定要和朕保持距离，那么，朕就把你当成一个！倾诉的对象吧！不管你心里怎样，朕仍然以拥有你为荣！”

这样的告白，让含香更加痛苦了。

乾隆说完，就伸手去握她的手，含香被动地让他握着，可是，眼前像闪电般闪过蒙丹痛楚的眼神。含香浑身一颤，用力地一抽手，站了起来。

“皇上，”含香带泪地说，“我跳舞给你看，好不好？”

含香就跳起舞来，维娜、吉娜赶快奏乐。

乾隆看着舞动的含香，眩惑在她曼妙的舞姿里，沉沦在她那含泪的眸子里，不知道自己是享受还是自虐，是拥有还是失落。他就迷失在自己那矛盾的情绪里，有些痛苦起来。

这种生活对于含香真是一种折磨。漱芳斋成了她避风的港湾，她经常逃到漱芳斋去，只有在这儿，她不用伪装自己，她可以说出心里的话：

“如果根本没有见到蒙丹，我也认了！再见到他，好像把所有的过去，全部带到了眼前！他那么痛苦，他的感情那么强烈……他的眼睛，一直在我眼前出现，瞪着我，求着我……我没办法呀，没办法摆脱他的眼睛，没办法摆脱他的声音，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以前，皇上来宝月楼，我还可以敷衍他，现在，连敷衍都做不到！我怎么办呢？”

“所以，这种生活一定要结束！”紫薇同情得不得了，“你现在好像被切割成了两半，一半是皇阿玛的爱妃，一半是蒙丹的心上人，这种生活，再过下去，你会崩溃的！含香，不要再犹豫了，慎重地考虑一下那个‘大计划’吧！”

“可是，那个计划也有很多问题，一个都没解决，还要连累你们，我实在心惊胆战！万一皇上大怒，对回部宣战，那我岂不是民族的罪人吗？”

小燕子义愤填膺，拍着胸口说：

“听我说！你不要管那么多，只要去做！船到桥头自然直！我们几个，是‘大难不死，逢凶化吉’，每次眼看活不成，最后还是死不掉！所以，你别为我们操心！至于回部啦，民族啦……你就交给你们那个真主阿拉吧！他如果连这点小事都办不好，还能当你们的神吗？”

“小燕子这几句话，可是深得我心，讲得漂亮极了！有理极了！”紫薇笑了。

小燕子被紫薇一夸奖，就飘飘欲仙了，得意地看紫薇：

“是吗？是吗？我也有点道理，是不是？”

“你一直都很有道理！理直气壮！理不直的时候，你也是气壮！”

含香好忧愁。小燕子就伸手一拉她，嚷着说：

“不要烦恼了！天塌下来，让我帮你撑着！一切信任我们就成了！嗯，其实，最近我好开心，紫薇的病好了，蒙丹也顺利混进宫，和你见到面！我还把容嬷嬷吓得半死，皇后也不敢来找我们麻烦了！真开心啊！来，含香，不要烦恼了！我们一定会心想事成的！今晚，让我们先来庆祝一下！”

紫薇立刻说：

“我已经答应皇阿玛，以后滴酒不沾！”

“这种‘答应’，也就算了！你哪能滴酒不沾呢？等你洞房花烛夜的时候，总要喝交杯酒吧？”小燕子说。

“怎么拉扯上这个！”紫薇害羞地转开了头。

“不过，我不是想喝酒，今晚，我们来放焰火棒！”

“焰火棒？”

是的，焰火棒！

这晚，小燕子就点燃了好几支焰火棒，在漱芳斋的院子里玩。这个焰火棒，顾名思义，就是点燃之后，可以用手拿着，像焰火般冒出火花的棒子。本来，宫闱重地，是严禁放炮这些事情的。就算有喜庆节日，必须放炮放焰火，也要由专人燃放，小心侍候，以免发生火灾。

小燕子才不管这些忌讳，手持好几枝焰火棒，在整个院子里飞奔，忽上忽下，忽高忽低，到处飞舞，好像浑身的活力非要发泄不可，嘴里大叫着：

“我是闪电，我是流星，我是焰火，我是萤火虫！我会放光，我会发亮……我要飞到天上去！”说着，就飞到屋顶上去了。

院子门口，一个孩子伸了脑袋看进来，小脸上又是好奇，又是羡慕。那个孩子不是别人，正是皇后的独子永瑾，十二阿哥。这个十二阿

哥，在皇宫里是很寂寞的，皇后为人尖锐严肃，嫔妃们大都不喜欢她，对她敢怒而不敢言，连带对永瑾也敬而远之。宫里虽然阿哥格格很多，这个十二阿哥却被所有兄弟姐妹排斥着。

永瑾在门口，看到小燕子在玩焰火棒，真是羡慕得不得了，看得津津有味，跃跃欲试，就是不敢进去。

紫薇、尔康、含香、永琪、金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全在院子里，大家仰头张望在屋顶的小燕子。尔康笑着喊："你有没有比较安静的庆祝方法？"

小燕子舞着焰火棒，在屋顶上跳，跳得危危险险的，还要对下面喊话：

"好看不好看？你们看得到吗？像不像屋顶上有火星在跳舞？我还可以拿着焰火翻筋斗……"就在屋顶上翻起筋斗来。

永瑾再也忍不住了，跑进院子，抬头看着，看得目瞪口呆，拍手嚷道：

"好好看啊！小燕子姐姐好厉害！"

大家看到永瑾，不由得全部一怔。永琪就诧异地说：

"十二阿哥！你怎么来了？奶娘呢？"

宫里的阿哥格格，在十二岁以前，都有奶娘照顾，这些奶娘有的跟着主子一辈子，成为宫里作威作福的嬷嬷。

"我看到有火花，就溜了过来，奶娘不知道我在这儿！"永瑾说着，抬头看小燕子，看得目不转睛了。

小燕子几个筋斗一翻，就站不稳了，在屋顶摇摇晃晃。永琪看得心惊胆战，大叫：

"你赶快下来好不好？不要翻筋斗了！看起来好危险！"

"下来！下来！不要胡闹了！到院子里来玩，不要上屋顶！"大家也纷纷喊。

小燕子好脾气地应道：

“是！小燕子来也！”

小燕子就直飞而下，焰火棒闪着火花，跟着她直飞而下。

这时，在御花园里，太后正带着晴儿、宫女们散步，忽然看到屋顶上火星翻滚，接着，火星从天空飞下。太后大惊：

“那是什么？难道是我眼睛花了？怎么有火花在到处乱跳？”

“我也看到了！落到漱芳斋去了！”晴儿说，惊讶极了。

“咱们看看去！”太后带着晴儿就向漱芳斋走。

小燕子等人，完全不知道太后即将来到。小燕子发给每人几支焰火棒，说：

“这个焰火棒，可是柳青从宫外给我找来的，好玩得不得了！我们大家来练一个‘焰火舞’好不好？过年的时候，可以表演给皇阿玛看！来呀来呀！”她发着发着，发到永瑾，不禁一怔，“十二阿哥，你怎么在这儿？你额娘知道你在这儿吗？”

永瑾摇摇头，两眼发光地、渴望地看着那焰火棒。

小燕子心里，掠过一阵天人交战。哼！皇后的儿子！休想跟咱们一起玩！她眉头才一皱，紫薇已经看穿她的心思了，立刻走过来，看看小燕子，再温柔地看着永瑾，笑着说：

“来，小燕子，给十二阿哥一根！不要小气，大家都是一家人！”

小燕子本能地往后一退，但是，永瑾整个脸孔都发亮了，简直受宠若惊了。

“我可以一起玩吗？”他怯怯地问。

“你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可以呢？”紫薇就看着小燕子说，“永瑾才九岁，和我们没有过节，也没有仇恨，让他一起玩吧！”

小燕子挑挑眉毛，豪气地一甩头，给了永瑾一根，笑着说：

“本姑娘今晚心情太好，紫薇姐姐怎么说，我就怎么做！”永瑾拿着焰火棒，小卓子帮他点燃了，他兴奋得不得了，跟着小燕子，满院子追追跑跑。小燕子像个大孩子，永瑾是个小孩子，转眼间，大孩子和小孩子就玩成了一块儿，笑成一团。

尔康看着这样的小燕子和永瑾，不胜感动，对永琪说：

“能够这样不记仇，善待十二阿哥，整个皇宫，大概也只有紫薇和小燕子了！她们两个，真有一颗黄金一样的心！”

永琪拼命点头。旁观的含香被引出兴趣来了。

“真的！我们可以练一个‘焰火舞’！”

含香说着，拿着几支焰火棒，试着跳舞。含香的舞蹈，本来就训练有素，几个美妙的旋转，裙摆翻飞，灿烂的火花，围绕着她，如花雨般洒下，真是好看极了。小燕子一看，就兴奋地大叫：

“我也要跳！来呀！紫薇、金琐、明月、彩霞，不要站着不动，全体来跳‘焰火舞’！”就跟着含香旋转起来。

“我也忍不住了！跳吧！明月、彩霞，都来呀！”金琐笑着喊。快乐是有传染性的，金琐一喊，大家全都忍耐不住了。于是，紫薇、金琐、明月、彩霞、含香全体跳起“焰火舞”来。一时之间，但见几个姑娘衣袂翩翩，迎风起舞。焰火缭绕着她们，闪闪烁烁，光环飞舞，灿烂夺目。

尔康、永琪、小邓子、小卓子、永瑾都看呆了。

尔康看得目不转睛，对永琪说：

“五阿哥，我真的不敢相信，在不久以前，我以为紫薇活不下去了，一心只想跟她‘共存亡’！可是，此时此刻，我听到她在笑，看到她在跳舞，还看到这么多的光环围绕着她，好像那些焰火，就是‘生命力’的闪光，那么灿烂！我太感动了！”

“我也是，我常常想着我们和小燕子认识以前的生活，几乎不相信那时是怎么过的。每天上书房，练功夫，每年最刺激的事就是和皇阿玛

去狩猎！现在，天天都是多彩多姿的！就是太刺激了一点！‘惊心动魄’‘胆战心惊’这种成语已经不够用了！”永琪对尔康的话，真是心有戚戚焉。

这时，小燕子奔过来，对永琪、尔康抗议地喊：

“你们是怎么一回事？这个焰火棒，不动不好玩，一定要动才好玩！你们不要聊天了！大家起劲一点嘛！”小燕子说着，就用焰火去烧永琪的辫子，“你再不动，我烧了你的头发！”

“哪有这样顽皮的？”永琪又笑又躲，“你敢！你的头发可比我多，要不要试试看？”他点燃一支焰火棒，拔脚去追她。

小燕子笑着逃走，永琪笑着追赶。

小邓子和小卓子的兴趣都引起来了。

“好像很好玩！”小邓子就去烧小卓子的辫子，“如果辫子着了火，不知道会怎么样？”

谁知，小卓子的辫子，真的烧着了。小卓子大叫：

“哎哟！我的妈呀！”他把辫子捞到前面，扑灭了火，追着小邓子喊，“你烧我，我也要烧你！烧着了你就知道会怎样了。”小邓子拔脚就逃，小卓子就追，二人笑着追追跑跑。

永瑾看得哈哈大笑，快乐得不得了，跟着大家奔跑。大家不断地换新的焰火棒，玩得不亦乐乎。满院子的人，舞着焰火棒，跳舞的跳舞，追跑的追跑，简直是一个奇景。就在这时，太监的通报骤然传来：

“老佛爷驾到！晴格格到！”

所有的人都吓了一大跳，还来不及反应，太后和晴儿已经走了进来。

小燕子一个刹不住车，就连带焰火棒，直撞到太后身上。太后大叫一声哎哟，摔下地。

紫薇、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赶紧奔过来，要搀扶太

后，彼此又撞得东倒西歪。晴儿和宫女早已扶起太后。

太后仓促站稳，却惊见自己的背心冒烟了。太后大惊，甩着双手：

“火！火！火……”她满院子转，只见到处烟雾腾腾，不知道该往哪儿逃才好。

尔康急忙脱下自己的背心，去扑打太后的衣服。太后惊慌失措，喊：“救命……救命……火……火……”

小邓子一急，看到院子里有一桶浇花的水，拿起来就对着太后一泼。

太后还没从身上着火的恐惧中苏醒，突然又被淋了一身的水，惊得魂飞魄散。晴儿急忙扑上来，合身抱住太后。太后脚下一滑，连晴儿一起摔倒在地。

场面一团混乱，大家慌得手足无措。

晴儿就拼命扑打太后的衣服，把火苗扑灭了。紫薇和小燕子慌忙扶起她们。晴儿一迭连声喊着：

“没事了！没事了！老佛爷不要惊慌，还好衣服穿得厚！”她低头检查，“有没有烫着？有没有受伤？”

太后已经面无人色，脸上又是水又是汗，好生狼狈。她又是惊吓，又是生气，簌簌发抖地说：“这……这……这……是怎么回事？是怎么回事？”

大家也吓得面无人色，早就熄灭了焰火棒。

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金琐这才慌忙跪下，喊：

“奴才给老佛爷请安！老佛爷千岁千千岁！”

紫薇、尔康、永琪、小燕子也赶紧请安：

“老佛爷吉祥！”

太后眼睛发直，惊魂未定，看到衣服上又是水又是烟，身子兀自发抖。

“别说‘吉祥’了！别说‘千岁千千岁’了！没给你们烧死，算我命大！这个漱芳斋，简直跟我犯克！”

太后说完，转身颤巍巍就走。晴儿也惊魂未定，给了尔康等人一个不敢相信的眼光，急忙搀扶着太后，匆匆地去了。

这时，永瑾的奶娘也气急败坏地奔来，看到永瑾，拉着就跑：

“我的小主子，你哪里不好去，居然跑到漱芳斋来！你要害死奴才是不是？”

说着，不由分说地把永瑾拉走了。

漱芳斋的大伙，大家面面相觑，好半天都没人说话。

然后，永琪才对尔康低低说道：

“我就说……刺激吧？时时刻刻，你不知道下面会发生什么事。这一下，我们说不定又要‘乐极生悲’了！”

是的，乐极生悲！这“焰火棒”的“后遗症”，马上就发作了。

当晚，太后就对乾隆激动地说：

“皇帝，你马上把那两个格格贬为平民，送出宫去！”

“那怎么行？她们又做错什么了？”乾隆惊问。

“不是做错了什么，是从来没有做对过！”太后大声说。

“到底怎么回事？她们其实有她们的可爱呀！皇额娘试着跟她们多接近一下看看……”

乾隆话没说完，太后就怒冲冲地打断：

“多接近我就没命了！”她正视乾隆，严重地说，“我不管你多么喜

欢小燕子和紫薇，我就是不喜欢她们！身为格格，一点格格的样子都没有！在皇宫里面，居然弄些会着火的东西在那儿玩，差点把我烧死！这样没轻没重，怎么能当王妃？虽然她们没有做布娃娃害人，但是，她们花样多得不得了，一会儿在房里驱鬼，吓唬容嬷嬷，一会儿又带着火苗到处跑……我看，她们绝对是这个皇宫里的祸害！”

“火苗？怎么有火苗？”乾隆头痛地问。

“启禀皇上，是焰火棒！”晴儿说。

“焰火棒？她们居然在皇宫里玩焰火棒？一定是小燕子耐不住寂寞，搞出来的新花样！皇额娘别生气，朕一定好好地教训她！”

“教训也没有用！她是教训不好的！我请皇帝来这儿，就是要告诉你一声，我已经决定了！为了永琪好，为了我们子孙的血统，我绝对不能让永琪娶小燕子！皇帝，你不能废掉这两个格格，也得马上取消五阿哥和小燕子的指婚！”

“皇额娘！兹事体大！”

“我不管‘体大’还是‘体小’，我就是不能容忍小燕子！这样没教养的姑娘，实在配不上永琪！你一直跟我说，她会改好，她会进步！可是，我看，她是越来越糟！疯疯癫癫，没有半点规矩！又是个汉人，怎么可能当王妃？”她正视着乾隆，伤感起来，“我上次刑求了紫薇，你跟我发了一顿脾气，不知道我这个太后，现在是不是一点说话的分量都没有了？”

乾隆是个很孝顺的皇帝，对太后一直很尊敬。宫中的事，只要太后有意见，乾隆几乎是言听计从的。现在听了这话，就又惊又急，惶恐地说道：

“皇额娘怎么这样说呢？这样说，朕就罪该万死了！上次，朕也没有发脾气，只是希望宫里没有暴力而已。”他背着手，绕室徘徊，想到要拆散永琪和小燕子，实在不忍，但是，又不能违背太后的命令，心里真是为难极了。半晌，才站定了，看着太后，婉转地说：“皇额娘的意思，朕明白了！但是，永琪和小燕子，彼此都有了感情，现在拆散他们，实在是件很残忍的事！这样吧，我为小燕子向皇额娘求求情，再给她一次机会，看看她能不能改好，能不能进步！我们以三个月为期，如

果她还是没有进步，或是再犯一次规，朕就取消指婚！怎样？”

太后看着乾隆，气呼呼地说：

“皇帝亲口说的！君无戏言，就再给她三个月！”

第二天，乾隆在御书房里，召见了永琪和尔康。永琪一听，就大惊失色了。

“皇阿玛！三个月是什么意思？怎么可能用三个月的时间，把一个人转变呢？小燕子的个性，皇阿玛比谁都了解！她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要她不闯祸，实在不容易。何况，老佛爷所谓的‘闯祸’，都是她最率真的表现！”

尔康也急忙上前，帮着永琪说话：

“皇上！你一定要跟老佛爷解释，小燕子一点恶意都没有！玩焰火棒完全是因为紫薇复原了，她心里高兴的缘故。烧了老佛爷的衣服，那是一个意外呀！”

“小燕子的‘意外’，未免也太多了！朕已经尽力而为了！你们也知道老佛爷，以前德珮格格和兆祥的婚事，她不喜欢，朕最后还是依了她！老佛爷是朕的亲娘，朕一定要尊重她的看法！”“皇阿玛！”永琪急坏了，“这事你一定要为我做主！如果取消指婚，小燕子一定会崩溃，我也会崩溃的！”

“你的心意，我还有不知道的吗？”乾隆无奈地说，“但是，小燕子也实在不争气，怎么还是那个样子？说话颠颠倒倒，做事毛毛躁躁，难道，你就一点办法都没有吗？好在，还有三个月，你就争取这三个月，让小燕子改善，让她赢得老佛爷的心吧！”“只怕老佛爷已经有了成见，再也不会接受小燕子了！”

“那倒未必！”乾隆深深地看永琪，“事在人为！是不是？”永琪没辙了，心烦意乱。乾隆也心烦意乱，又转向了尔康，说：

“尔康，你阿玛今天进宫，特地来向朕提出要求，希望让你和紫薇完婚！”

尔康一振，眼睛发光了，充满希望地问：

“皇上答应了吗？”

“朕很想答应，尤其紫薇大病以后，朕觉得宫里处处危机，把她嫁到你家去，说不定可以解除她的危险！可是，老佛爷对你们这两门婚事，都有意见，朕正在极力和老佛爷沟通！暂时，恐怕还不能让你们如愿。”

尔康真是失望透顶，话都说不出来了。

乾隆叹了口气，再说：

“老佛爷早已把小燕子和紫薇，看成一体，不能分割！她不喜欢小燕子，也不喜欢紫薇！好在，她还没有因为小燕子和紫薇，迁怒到你们身上，在她心目里，你们是完美的，她们却不够完美！大概，这也是所有长辈的心态吧！她一天到晚，就在动脑筋给你们两个重新指婚！所以，你们两个都小心一点，让紫薇和小燕子提高警觉，在老佛爷面前好好地表现一下，也监督着漱芳斋，不要再做出任何惊人之举来！否则，朕也无能为力了！”

尔康和永琪大震，心乱如麻了。

23

尔康和永琪，简直成了“难兄难弟”，两人再也没有料到，自从太后回宫，情况会弄得这么恶劣。他们自己着急还不说，还要顾全紫薇和小燕子的自尊，许多事只能藏在心里，还不敢让她们两个知道。小燕子是个冲动的个性，受不得半点气。紫薇又是个敏感的人，非常容易伤心。所以，两人就彼此警告，要想办法扭转局面，更要防备两个姑娘知道真相。两人真是负担沉重，愁肠百结。

永琪决定还是先给小燕子上课，从改变她的说话开始。三个月！天知道三个月能做什么？尔康无计可施，只能祈祷真情能动天地。这天，两人来到漱芳斋，永琪把一本《成语大全》往小燕子面前一放，故作轻松地喊：

“来来来！小燕子，好久没有念成语了，我们来复习一下！”小燕子像弹簧一样地跳了起来，嚷：

“干吗？干吗？我才不要念那个东西！烦死了！学了那个，对我一点好处都没有，我到院子里练剑去，师父教我的剑法，我还没有学会！”

小燕子说着，拿起长剑，往院子就跑。永琪一把拉住了她，赔笑地说：

“不学成语，念唐诗也成！上次那首‘春眠不觉晓’总背出来了吧！”

“那有什么难？”小燕子扬着眉毛说，“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尔康、紫薇、永琪全部鼓掌，给小燕子打气。

小燕子得意起来，开始夸口了：

“背这个其实是很简单的！像唱歌一样！”

“那么，”永琪说，“上次教你的那首‘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背出来了没有？”

小燕子一呆：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啊？”

“是呀是呀！就是陈子昂那首诗！”

“陈子昂……陈子昂……”小燕子叽咕着说，“陈子昂这个人很奇怪耶！”

“怎么奇怪？”永琪怔了怔。

“前面看不到人，后面也看不到人，这个地方一定很荒凉，不好玩，他赶快走掉就好了，作什么诗？”

“别发谬论了！再记一遍！”永琪就念，“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小燕子眼睛一亮，想起来了，就恍然大悟地喊着：

“啊！就是那个‘爱哭鬼’啊！我想起来了！‘涕下’就是眼泪鼻涕通通流下来！‘来者’指的是未来的人！这个陈子昂是个神经病，脑筋一定有问题！前面看不到‘古人’，后面看不到‘来者’，他就哭得稀里哗啦，简直莫名其妙！这些作诗的人，都是闲得无聊，才写这些不通的话！我就不懂，谁看得到‘古人’？谁看得到‘来者’？如果看不到就要哭哭啼啼，那么，不是全世界的人都要大哭特哭了吗？”

大家听了小燕子的大论，不禁面面相觑。尔康笑了，说：

“我不得不承认，小燕子的话，还有几分道理！”

“再说，”小燕子越说越有劲，“那首‘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也有问题！”

“怎么也有问题？”紫薇问。

“早上不知道天亮，到处‘听到’鸟叫，晚上‘听到’下雨，‘不知道’花

瓣落了多少！你们想想，这个人是不是‘瞎子’？他全用听的，不用看的！而且，还有点呆，有点麻木！天亮都不知道！白痴！”

大家又傻住了。小燕子就往门外跑，预备出去练剑了。

永琪赶紧把小燕子一拦，委婉地说：

“不管你有多少理由，这个唐诗是人人都会的东西，你还是要念！”笑着，求着，“就算为我念，好不好？”

“你陪我练剑好不好？”小燕子看着永琪。

“你背一首唐诗，我就陪你练剑！”

小燕子不高兴起来：

“不管是‘糖诗’还是‘盐诗’，我都没有兴趣！那个苦差事，我不要做！”

永琪忍耐地、压抑地说：

“有些事，不是我们‘有兴趣’还是‘没兴趣’的问题，是我们必须要做的问题！你把它当一种责任吧！”

小燕子瞪着永琪，忽然生气了，跺着脚喊：

“什么‘责任’？我为什么会有这个‘责任’？你是怎么回事，一直缠着我背诗念成语？你是不是嫌我学问不好，配不上你？我跟你说，我就是背了一大堆成语唐诗，我还是小燕子，变不成凤凰的！我不喜欢背那些唐诗，念那些成语！如果你一天到晚逼我念那些东西，我会讨厌你的！”

永琪本来情绪就很坏，在那儿拼命按捺。这时，他就再也沉不住气了，声音也大了起来：

“你根本没有为我的处境想！根本就不把我放在心里！你一天到晚就想着怎么玩，怎么疯，好像我的义务就是陪你玩，陪你疯！我这样低声下气，求你稍稍为我改变一些，免得夜长梦多，你就是不跟我合作！只要你心里有我，在乎我，稍微设身处地代我想一想，你就该明白，我

是阿哥，我有我的包袱，我的身份和背景！你要走进我的生命、我的家庭，也该为我付出一些吧！如果你心里只有自己，你的爱，未免太自私了！”

永琪这样一吼，小燕子就爆炸了：

“你说些什么，我根本听不懂！反正一句话，你嫌我没学问就对了！我知道你是阿哥，我知道你的身份高，我的身份低！你不用一直提醒我！你是阿哥有什么了不起？我从来没有赖住你，没有招惹你！嫌我，你就休了我！反正又没有结婚！”她越说越气，怒不可遏，“你嫌我！你还敢嫌我……我才嫌你呢！你的‘皇额娘’一天到晚想整死我，你的‘老佛爷’一天到晚把我关起来，这样的家庭，我根本看不上！我根本不稀罕！”

尔康一个箭步，跳到两人中间，去推永琪，说：

“五阿哥！你怎么了？小燕子的脾气，你最清楚了！你有话好好说，干吗用吼的？已经内忧外患一大堆了，自己还不团结起来？”

紫薇也把小燕子拉到一边去，急急地说：

“怎么了？怎么了？五阿哥要你背诗念成语，完全是为了你好，你不体谅他，还跟他吵架，你不是太过分了吗？想想五阿哥对你的好吧！”

永琪气冲冲地回头叫：

“对她好，她怎么会知道？她根本没有感觉！有感觉她就不是这个样子，有感觉她就会为我想……”

小燕子气坏了’挣开紫薇，冲到永琪面前去，大吼：

“我没感觉，我是白痴！可以了吧？你以为我不难过，是不是？每天弄些我记不住的东西来刁难我……我就是记不住嘛……”说着，一阵委屈，眼泪滴滴答答往下掉，“如果跟你在一起，你就要把我变成另外一个人，要我‘一张嘴就吐出文章来’，那你就跟吐得出文章的人在一起好了，为什么要找我？我看晴儿跟你配得很，你娶晴儿吧！”

永琪更怒：

“你莫名其妙！”

小燕子跳脚喊：

“你才莫名其妙！你一千个莫名其妙！一万个莫名其妙！”尔康和紫薇急坏了，拼命拉架。尔康拉着永琪说：

“五阿哥！你在气头上，就少说两句！现在说什么都错！”紫薇哄着小燕子：

“不要哭，不要哭，你一哭，五阿哥也很难过呀！平常你有个小病小痛，五阿哥都急得不得了，把你弄哭了，他也会跟着痛苦的！”

“他痛苦？”小燕子哭着喊，“他的痛苦就是不知道怎样来摆脱我！”

永琪一听，气得往门外就走，心灰意冷地说：

“算了算了！算是白白认识一场！为这样一个女子付出，我才是白痴！”

小燕子一听，心都碎了，大喊：

“是！你是白痴！你是呆子！你是傻瓜……所以你才会看上我！你走！你走！你再也不要来找我！”

小燕子喊完，把手里的长剑摔在地上，返身冲进卧室里去了。永琪也一怒出门去，砰然一声掼上房门。

紫薇和尔康对看，两人都是一脸的着急，然后，紫薇追着小燕子进了卧室，尔康也追着永琪而去。

到了景阳宫，尔康就开始数落永琪：

“上次我和紫薇闹别扭，你有一大堆的理由来劝我，说得头头是道！怎么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时候，就完全乱了！不管你心里多着急，有些话你实在不该说！”

“什么话我不该说？”永琪思着袖子，吼着，“我已经压抑好久了，

老早就想说了！你看她那个样子，哪里想学功课？上次几句成语，她就有本领念得白字连篇！这次几句唐诗，也不好好背，歪理倒有一大堆！如果她心里有我，她会这样吗？”

“坦白说，我很同情小燕子！我觉得，你冤枉她了！”

“我冤枉她什么？”

“你要小燕子做学问，本来就是强人所难！小燕子的可爱，就在她的纯朴。你喜欢她，也是喜欢她的本来面目。她说得对，如果你要‘改造’她，何不干脆另外选一个，那么麻烦干什么？”永琪一愣，烦躁地说：

“你明明知道，只有我喜欢她是不够的！”

“这一点，对你是压力，对她也是压力！她已经因为老佛爷的不喜欢，充满了愤怒和挫败感！你不但不安慰她，还弄了一堆功课给她做！她刚刚已经很坦白地说了，她就是记不住！你让她在挫败感之外，更加有挫败感！因为，你根本不要‘小燕子’，你要一个‘大家闺秀’！”

“我哪有这个意思？”

“你表现出来的，就是这个意思！还说什么‘为这样一个女子付出，我是白痴’，你让她怎么想？你明明就在轻视她，就在‘后悔’嘛！就嫌她是一个粗俗的、不学无术的女人嘛！你的口气，和老佛爷又有什么不同？”

“我不是这个意思！”永琪急了，“我怎么可能嫌她粗俗，嫌她不学无术？她的天真和无邪，那么珍贵，那么动人，是什么大家闺秀都比不上的！”

“哦？这句话她可没听到！她只听到你对她大吼，你是阿哥！你有你的身份！她应该为了你的身份去当个‘出口成章’的准王妃！否则，就是她‘没感觉，莫名其妙’！”

“我哪有这个意思？”永琪更急。

“我听起来就是这个意思，不知道她听起来是什么意思？”

永琪满屋子乱绕，心烦意乱，被尔康说得哑口无言。

尔康就建议地、试探地说：

“如果我是你，现在就飞奔到漱芳斋去负荆请罪！”

“什么？”永琪大声说，“负荆请罪？我才不去！就算我有错，她也有错！她为什么不跟我负荆请罪？男子汉大丈夫，哪有那么轻易就去请罪？”

尔康苦笑，一叹：

“咱们虽然是‘男子汉大丈夫’，但是，在她们‘小女子’面前，实在骄傲不起来！你别弄得像我上次那样，害得紫薇大醉，闯出一堆祸来！最后，后悔心痛的还是我！”

“我才不像你那么没出息！”永琪昂着头。

“好好好！你有出息，我就不劝你了！你别后悔，以我的经验，这种吵架是越拖越糟！”说着，就大大一叹，“平常小燕子多么要强，刚刚哭得稀里哗啦，这会儿，不知道怎么样了？你不去漱芳斋，我去了！”说完，掉头去了。

永琪愤恨未消，气冲冲地看着尔康离去，把自己重重地抛在椅子里。

尔康劝不好永琪，紫薇也劝不好小燕子。两个人这次呕气是呕大了。尽管尔康和紫薇两边劝，两个人谁也不低头。

到了晚上，小燕子见永琪始终不出现，越想越气，气得晚饭也没吃，一直在卧室里走来走去，双手捧着胃，因为，胃又开始作痛了。

夜深了，金琐端着一盘热腾腾的食物，走到小燕子身边，笑着说：

“小燕子！不要生气了。我给你煮了好多你爱吃的东西，还有一碗莲子银耳汤，喝了可以降火！来来来，气坏了自己的身子犯不着！晚饭也没吃，铁定饿了！”

“我什么都不要吃，饿死算了！”小燕子挥着手。

金琐把食盘放在桌上，过去拉她：

“给我这个丫头一点面子，好不好？特地去厨房给你煮的！你看，有你最爱吃的水晶蒸饺、什锦包子、牛髓炒面茶、香酥鸡，快来吃，快来吃！”

小燕子跺着脚，暴跳如雷：

“不吃不吃！”她转头对着紫薇喊，“他有什么了不起？动不动就用阿哥的身份来压我！我倒了十八辈子霉，才会碰到一个阿哥！上次皇阿玛打我一巴掌，我就跟他说过，真的爱我，带我走！把这个阿哥丢掉……他就不要！让我待在皇宫里受苦受难！他居然还要改造我，改造不成，就大发脾气！他算哪根葱哪根蒜？他根本就爱他那个‘阿哥’的身份，远远地超过爱我！”

紫薇过去拉着她，拍着她的手说：

“你这样说，就太冤枉五阿哥了！想想他为我们劫狱的事吧！那时候，大家不是都准备集体逃亡了吗？他绝对不是贪图富贵的人，为了你，他也牺牲了很多，自从老佛爷回来之后，他的压力好大，老佛爷毕竟是他的亲祖母呀！他不能不理，是不是？你也要为他的立场想一想呀！”

“他的立场小燕子更气，“他只关心他的立场，有没有关心过我的立场？他把我看得那么扁，每一句话都在欺负我……我是那个那个……”想起来了，“士可杀不可辱！他要一个看不见古人就哭得稀里哗啦的姑娘，他就去找那个姑娘呀！打死我，我也变不成那种人！”

“他不是要你变成那种姑娘，有那种姑娘，他逃得比谁都快！”紫薇赔笑地说，“其实，他是好欣赏你’好喜欢你的……”小燕子对紫薇叫道：

“你不要帮他说话！你再帮他说话，我连你也不理！”

“好好好！我不帮他说话！”紫薇急忙说，“他莫名其妙，他不懂感情，不会怜香惜玉！我们不要理他！现在，你先吃东西好不好？”

紫薇端起那碗莲子银耳汤，走过去：

“饿死才犯不着呢！来来来，给我一点面子！”把碗送到小燕子嘴边去，“赶快趁热喝了！”

“不吃！不吃！不吃……”

小燕子大叫，手一甩，哗啦一声，把一碗莲子银耳汤都摔到地上去了。

紫薇和金琐也无可奈何了。

结果，第二天一早，小燕子就“离宫出走”了。

天刚破晓，小燕子穿着一身汉人的平民装束，带着一个小包袱，昂首阔步、抬头挺胸地走到宫门前面。侍卫拦了过来，一看是小燕子，立即行礼。

“还珠格格吉祥！”

“快让开！我要出去！”小燕子盛气凌人地说。

“要出去？”侍卫好为难，犹豫地看着她。

小燕子拍了拍手里的包袱，大声说：

“令妃娘娘要我把一样东西，交给门外的一个人！我东西交了好交差！”

“门外有一个人？什么人？”侍卫伸头向外看。

小燕子立即飞身而起，声势不凡地喝道：

“我有皇上特许，随时可以出宫去！令妃娘娘有事，要我立刻出宫去办！谁要拦着我，就跟我去见皇上！耽误了我的事，包你们吃不了兜着走！快让开！”

小燕子一面喊着，一面踢翻眼前一个侍卫，又踢倒另一个。变生仓促，两个侍卫还来不及应变，小燕子已经夺门而去了。小燕子飞跑了一段路，回头看看那座巍峨的皇宫，带着一种壮士断腕的坚决和悲壮，昂着头，毅然决然地说：

“皇宫、五阿哥、皇阿玛、紫薇……我走了！我再也不回来了！”

小燕子就飞奔而去了。

明月一早去侍候小燕子起床，才发现小燕子不见了。棉被叠得整整齐齐，根本没有动过。旗头、旗装、花盆底鞋，全部放在床上。枕头上，还放着一封信。明月大惊，知道情况不妙，拿着信，飞快地来找紫薇。紫薇打开一看，只见信笺上画着一只燕子，飞出宫去。画的下面，写着一行歪七扭八的、斗大的字：“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眼前不见的，是小燕子！”

紫薇的心，咚地一跳，握着信笺，大喊：

“小邓子！小卓子！”

小邓子、小卓子都急急地跑了进来。

“你们谁看到了小燕子？有没有人看到她？”

小邓子急急地说：

“我刚刚已经去神武门问过了，侍卫说，天还没亮，格格穿着老百姓的衣服，说要帮令妃娘娘办事，谁要拦她，她给谁好看！大家盘问了两句，她就出手打人，趁大家一乱，她冲出门去了！现在，侍卫正要去禀告皇上呢！”

紫薇打了一个冷战，急忙喊：

“小邓子！你赶快去景阳宫，告诉五阿哥！小卓子，你赶快去朝房，告诉福大爷！让他们先去神武门拦住侍卫，千万不要惊动皇阿玛！再来我这里商量对策！”

“喳！”

片刻以后，永琪和尔康气急败坏地冲进门来。永琪一进门就喊：

“她留下什么信？给我看看！”

紫薇把信笺递给永琪，一面问：

“你们有没有拦住侍卫？惊动皇上就不好了，万一给老佛爷知道，小燕子又是一条大罪！最好神不知，鬼不觉，我们马上把她找回来！”

“有有有！”尔康说，“我们已经跟侍卫说好了，他们把格格放走，自己也吓得要命！听说我们会处理，大家都松了一口气！”就伸头去看那张信笺，对永琪跺脚说，“唉！我就跟你说，这种事不能拖，你不听！小燕子不是那种被动的，等你慢慢想的人，你还没想通，她就行动了！现在好了吧？要怎么办？”

永琪脸色苍白，握着信笺，痛苦地说：

“什么古人来者？居然去跟‘古人’‘来者’生气！都是这个陈子昂神经病，害死了我！没事作什么诗？”

永琪的口气，俨然是小燕子，把罪名怪到陈子昂身上去了。尔康、紫薇听了，啼笑皆非。尔康就看紫薇：

“你怎么不劝她？怎么会放她走？”

“对不起，我真的疏忽了！”紫薇歉疚地说，“以为她发发脾气，气消了就算了！谁知道她会一走了之！我应该有警觉才对！这次，她是真的伤心了！”她看着永琪，忍不住责备地说，“不是我说你，五阿哥，你实在没有顾虑小燕子的感觉。她一向都觉得自己很了不起，从来没有自卑过，你用这些成语诗词，把她所有的自卑感都唤醒了！还对她那么凶！”

永琪又是着急，又是后悔：

“我怎么知道会弄成这样？如果我知道，打死我，我也不会让她念什么成语，背什么诗！”他看看窗外，痛苦得一塌糊涂，“唉！不背就不背嘛！成语不会就算了嘛！要生气，跟我吵架打架都可以，我一定会让她的！怎么一气就走人呢？上次也是这样，骑上马背就跑得无影无踪！这次不知道又去了哪里！”

金琐急急地说：

“你们不要耽误了，赶快去找她吧！我想，她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八成去了会宾楼！她和小姐一样，整个北京城，只认识柳青、柳

红，心里有别扭，一定找他们去诉苦，何况，那儿还有她的师父呢！”

“对！先去会宾楼找，一定没错！五阿哥，你再不负荆请罪，事情就闹大了！解铃还须系铃人，我们走吧！”尔康急忙说。“我跟你们一起去！”紫薇喊。

“你要出去，又很麻烦，今天不是可以出宫的日子！”

“如果我不去，我保证你们就是找到小燕子，她也不会回来！”“对对对！紫薇，你一定要去，那个小燕子，我拿她一点办法都没有！”永琪连忙接口，求救般地看着紫薇。

“那……就不要耽搁了！赶快，我们还是去求令妃娘娘吧！不要说小燕子跟五阿哥吵架出走了，就说紫薇想去看我额娘！”尔康一面说，一面回头交代，“金琐，你留在宫里，万一皇上或者是老佛爷要找格格，就说去福大人家了！千万不要泄露小燕子出走的事！”

“我知道！我会守在漱芳斋等消息！”

紫薇点头，大家就急急地出门去。

半个时辰以后，大家到了会宾楼。柳青、柳红、蒙丹一听，都惊讶得一塌糊涂。

“小燕子出走了？不见了？怎么会这样？她根本没有来找我们，自从上次表演驱鬼舞到现在，我们还没见到过小燕子！”柳青说。

“你们怎么知道她是出走了？小燕子喜欢开玩笑，说不定躲在什么地方跟你们玩，宫里是不是都找过了呢？”柳红问。

永琪气急败坏，伸手就抓住柳青胸前的衣服，激动地嚷：

“柳青！我们是生死与共的朋友，你不要为了帮小燕子，就欺骗我们！我知道她没有别的地方可去，她一定是来找你们了！就像上次紫薇出走，也是找你们一样！快告诉我，你们把她藏到哪里去了？你们这样不是帮她，是害她！”

柳青用力一挣，挣开了永琪，认真地说：

“我没有骗你们，她真的没有来！不信，你们问蒙丹！”

“她真的没有来！”蒙丹坦率地看着大家，诚挚而担忧地说，“她失踪多久了？大家赶快想一想，她可能去了哪里。分头去找吧！”

紫薇看着柳青、柳红和蒙丹，相信了，焦急地转向永琪：

“我想，小燕子这次是吃了秤砣铁了心，她不要我们找到她！她知道我们一定会来会宾楼，所以，她根本不来这儿，连柳青、柳红和师父，她都不要了！”

“这一下，情况真的不妙！”尔康急促地说，“她会一点功夫，也有谋生的能力，以前的生活方式，她还津津乐道。现在，她说不定已经离开了北京，天南地北，流浪去了！”

永琪跌脚，脸色惨白，眼神阴郁，焦灼地说：

“她那一点‘功夫’，怎么算是‘功夫’？每次打架，如果没有人护着她，她是一定吃亏的！她又不知天高地厚，总以为自己功夫好得不得了，常常惹是生非，这样单独一个人去流浪，会发生什么事，根本不能预料！”他用手支着额头，痛苦得不得了，“我怎么会让这件事发生呢？为什么要苛求她呢？”

大家看着永琪，又是同情，又是着急。尔康走上前去，握了握他的肩：

“不要急，我们人多，马上分散开来，先把整个北京城找一遍再说！”

“对！我们一条街一条街地找！紫薇和尔康一组，我们每个人单独一组，这样，有五路人马，一个时辰以内，就可以把北京跑遍了！”柳青积极地说。

“那么，我们画张地图，大家分区行动吧！一个时辰以后，大家还在会宾楼聚齐！”柳红更加积极。

尔康马上磨墨，拿纸，提笔画地图。

永琪、尔康他们，开始满街找寻小燕子，他们谁也没料到小燕子的

去向和遭遇。

原来，小燕子离开皇宫以后，自己也不知道该到哪儿去，背着包袱，在熙来攘往的人群中漫无目的地走着，心里还在愤愤不平，一夜没睡使她有些脑筋不清楚。但是，有一点，她是肯定的，她不要去会宾楼！

“紫薇和尔康一定会到会宾楼去找我，我绝对不能被他们找到！我要彻底失踪，让他们谁也找不到我！我再也不要回去了，我再也不做‘还珠格格’了。从今天起，我恢复本来的我，我是小燕子，和还珠格格一点关系也没有！我要去找工作，要去过自己的生活，可是，我要去哪里呢？”

小燕子东张西望，感觉到前所未有的孤独和失落。她停在一个像是茶馆的门口，看到很多人走进去。

她抬头一看，看到一块横匾，上面写着“翰轩棋社”。这“翰轩”两个字，她一个也不认识，歪着头看了半天。

“这是两个什么怪字？‘干车棋社’？好奇怪的名字！大概是‘赶车棋社’！这个‘赶车’跟‘下棋’有什么关系呢？”她狐疑地想着，突然眼睛一亮，“下棋？棋社？原来很多人在这儿下棋？反正我也没地方去，看看去！”

小燕子就走进了棋社，发现里面摆着很多桌子，很多棋客正在下棋喝茶。

小燕子看到这么多人在下棋，就忘了自己的烦恼，兴趣全来了，忍不住走近一桌，去看棋。

整个棋社中，一个女人也没有，小燕子的出现，就引起了棋社老板的注意，也引起其他棋客的窃窃私语。小燕子才不管别人注意不注意，看着那桌棋，看得津津有味。下棋的是两个老头，下得很专心，小燕子看得也很专心，抓耳挠腮。

一个老头走了一步棋，小燕子忍不住叫了起来：

“喂喂……不要走那里，走这里，这里！”伸手去指，指到棋盘上去

了。

两个老头都惊奇地抬头看小燕子。

“怎么来了一个姑娘家？”老头就对小燕子皱皱眉头，“不要说话！”

两个老头继续下，小燕子又忍不住喊了起来：

“错了！错了！应该先管上面那块棋！该走这里！这里！”又指到棋盘上。

那个老头脸孔一板，严肃地说：

“观棋不语……”

“我知道观棋不语是‘真君子’，我就是做不到！”小燕子打断了他。

这时，一个四十来岁、眼神凌厉的男子，走了过来，手里玩着一把折扇，上上下下打量小燕子：

“这位姑娘，你是谁？我是这家棋社的老板，我姓杜！请问，你到我们棋社来干什么？这儿不招待女客！”

“不招待女客？”小燕子挑起眉毛，“哪有这个道理？你们棋社开着大门，不是随便谁都可以进来下棋吗？”

“是！”

“那我是进来下棋的，怎么可以不招待？”

杜老板又惊又好笑：

“你来下棋？你知不知道下棋要付茶钱、棋钱？你有钱吗？”“多少钱一杯茶？”

“一吊钱。”

“多少钱一盘棋？”

“也是一吊钱。”

小燕子掏出一块碎银子，晰的一声往桌上一放：

“这块碎银子，总有好几吊钱了吧？够不够付茶钱棋钱？”

小燕子出手豪阔，杜老板一惊，慌忙正视她：

“够够够！那你要跟谁下棋？”

小燕子东张西望，再望向杜老板。

“我就跟你下！”

“跟我下？”杜老板暗笑，“我的棋艺太好，你还是选别人吧！”指着一个其貌不扬的小孩子，“那是我的徒弟，你跟他下吧！”

小燕子大怒，觉得简直被侮辱了，大声说：

“我就要跟你下！”

“跟我下要赌彩！我不下没彩的棋！”

“赌彩？好啊！”小燕子叫，“好久没有痛痛快快地赌一场了！赌就赌！怎么赌？”

杜老板眼中闪着阴鸷的光，很有兴味地看着小燕子：

“当然是你赢了我输钱给你！我赢了你要输钱给我！”

“赌多少？”

杜老板掂掂手里的银锭子：

“就赌你这块碎银子！”

“好！”小燕子豪气地一甩头。

杜老板就喊道：

“小二！泡壶好茶来！”手一伸，“姑娘，请！”

小燕子昂着头，很神气地走了进去。两人落座，许多人都围过来旁观，大家议论纷纷，啧啧称奇。茶水上桌，杜老板谦虚地拿了黑子。

两人开始下棋。几颗子以后，杜老板已经暗笑了。

“姑娘怎么称呼？”

“小燕子！”小燕子头也不抬地说，发现自己的棋下错了，“哎哎哎……你怎么设了一个陷阱给我？我不走这颗了……”想把自己的棋子拿起来，“我要重走！”

杜老板手中的折扇迅速地伸过去一挡，小燕子好像触电一样，赶紧把手收回。

杜老板皮笑肉不笑地说：

“赌彩的棋，是举手无悔的！”

小燕子奇怪地看看杜老板，心想，这个人有点古怪，天气这么冷，手里拿一把折扇，打到皮肤上好痛，难道他还会功夫不成？

小燕子没时间研究了，注意力被棋吸引了。原来，杜老板已经轻轻松松地吃掉她好大的一块棋。小燕子叫了起来：

“哎哎哎……你怎么趁我不注意，把我这块棋全都吃了，这样，就不好玩了！”

杜老板一笑：

“承让了！这棋……你是中押败了！”

“我输了？”小燕子看看几乎片甲不留的棋盘，输得冒汗，“来来来！我们再来一盘！”

“再来一盘？彩金先放着！”

小燕子从包袱里摸出一个银锭子，又是啪的一声放在桌上，不服气

地说：

“杜老板好棋力！连赢我三盘，这个银锭子输给你！”

“好！”杜老板更有兴味了，接口，“三盘里，只要姑娘赢一盘，我输你一锭银锭子！”也掏出一个银锭子，放在桌上。“一言为定！”

围观的人，见所未见，都啊地惊呼出声，更是议论纷纷。

小燕子和杜老板又下起棋来。没有几步，小燕子又输了。她哪儿服气，再下，又输了，输得脸红脖子粗。跟着下第三盘，转眼就一败涂地。杜老板一抱拳：

“姑娘，承让了！”说着，就把银锭子纳入怀中。

“再来再来！”小燕子直冒汗，输得把背心也脱了，再拿出一锭银子。

两人继续下，小燕子输了一盘又一盘。

“姑娘！承让了！”杜老板大笑，又把银锭子纳入怀中。小燕子已经输得毛焦火辣，越输越不服气，嚷着：

“来来来！再来一盘！我们赌大一点……”

“对不起，不能奉陪了！”杜老板从容地起身。

小燕子一拦。

“那怎么成？赢了就跑？再来再来！”

“再来？赌多大？”杜老板问。

“一锭银子一盘，怎么样？”

小燕子一面喊着，一面伸手去拿包袱，谁知竟然拿了一个空。她大惊，站起身子一看，自己的包袱早已不翼而飞。小燕子大叫：

“我的包袱呢？谁拿了我的包袱？”

围观众人面面相觑，个个摇头。杜老板不慌不忙地说：

“包袱丢了？你怎么不小心一点？这个公共场合，就是要注意自己的财物！你看，咱们墙上还贴着警告：‘小心扒手’！”小燕子输棋已经输得火大，现在包袱也丢了，气更往脑子里冲，对杜老板一凶：

“东西在你店里丢的，你要负责！你这是什么店？黑店吗？我看你就有问题，赶快把我的包袱交出来！”

杜老板立刻翻脸了，砰的一声，拍着桌子跳起来，大骂：

“姑娘嘴里干净一点！这北京城，还没有人敢说我杜大爷开黑店！你是哪儿来的丫头？你不打听打听我是谁？居然敢在太岁头上动土！识相一点，回家再去拿钱，拿了钱再来赌！”

杜老板一面说着，手里折扇一挑，就把小燕子放在桌面上的背心挑到她脸上，无巧不巧蒙住了她的脸。杜老板就中气十足地大喊：

“小二！送客！”

小燕子哪里受过这样的气，何况，自己也正一肚子气没地方出，顿时发作了。她一把拉下脸上的背心，嘴里哇的一声大叫，一脚就踢翻了面前的桌子。

茶壶飞了出去，茶杯落地打碎，棋子像雨点般四落。

大家惊叫着，闪的闪，躲的躲。

小燕子一不做二不休，一脚又踹翻了另一桌。

“你这家贼店，敢偷姑奶奶的东西，简直不要命了！你才没有打听打听，我小燕子是谁？”她一边嚷嚷，一边踹桌子，一时之间，棋盘棋子，茶壶茶杯，杯杯盘盘，全部翻的翻，倒的倒。杜老板大怒，挥着折扇就飞蹿过来抓她。小燕子喊：

“原来会武功！会武功就欺负人，简直不要脸！来抓我呀！来抓我呀！”

小燕子嘴里喊着，开始在整个棋社里飞窜，所到之处，把所有桌

椅，全部踢翻。

客人奔的奔，逃的逃，有的被茶水烫到，哎哟叫不停，有的撞成一堆，跌倒在地。整个棋社，天翻地覆。杜老板气得鼻子里冒烟，飞扑过来，和小燕子大打出手。

这时，早有几个打手，围了过来。小燕子和杜老板一交手，才知道自己不是对手，但是，已经豁出去了，势如拼命，乱打一气。杜老板手里的折扇，打上了她的肩，她感到一阵剧痛，大叫哎哟，心想："打不过了！好女不吃眼前亏，七十二计，逃为上计！"

小燕子对着门外窜去，谁知，几个打手一拦，她好像撞在铜墙铁壁上，跌倒在地。她跳起身子，还想再跑。

杜老板的折扇，如影随形，对着她的头顶一敲。

小燕子眼前一黑，就晕过去了。

24

一桶冰冷的水，对着小燕子当头淋下。

小燕子惊醒过来，她睁眼一看，杜老板阴森森地站在面前。还有一个满脸横肉的老板娘，正不怀好意地看着她。她想跳起身，才发现自己被绑得结结实实，丢在墙角，动也动不了。她四面一看，这是一间厨房，有着大大的灶和锅，房里还有几个工人，在烧火洗菜做着工作，却对她视而不见，似乎对这种情况，早已司空见惯。

小燕子挣扎了一下，挣扎不开，立即破口大骂：

“什么东西，居然敢绑我？你们通通不要命了！你们知道我是谁？”

杜老板慢条斯理地回答：

“我们知道，你说过了，你是小燕子！”

“我告诉你，我小燕子是……”小燕子本想把“还珠格格”的身份抬出来，才开口就咽住了，心想：“我这么丢脸，包袱给人偷了，钱也输掉了，还被人绑在厨房里，千万不能让人知道我是还珠格格！”她想着，转动眼珠，苦思脱身之计：“杜老板！你把我绑在这里，预备要怎么办？送官府吗？”

“小事一件，何必麻烦官府呢？你砸了我的店，吓坏了我的客人，破坏了我的生意，我现在要在你身上讨回来！”

那个老板娘就用油腻腻的手，去摸小燕子的脸庞，说：

“我说，这张脸蛋长得还不错，我们把她卖到妓院去，大概可以卖几个钱，贴补我们的损失！叫小二把‘杏花楼’的张老板请来吧！”说着，她的那个手就摸到小燕子嘴巴旁边来了，小燕子哪里和她客气，张开嘴，一口就咬住她的手。

老板娘大惊，思着手大跳特跳。

“这个臭丫头！”她一脚踹在小燕子的胸口。

小燕子痛得哎哟哎哟叫。

杜老板阴沉沉地看着她，很感兴趣的样子：

“我劝你省省力气，不要撒泼了，免得皮肉受苦！”

小燕子吸了口气：

“杜老板，你这样绑着我，一点好处都没有，卖到妓院，是给你自己找麻烦！你想，我怎么会听话呢？到时候，我把妓院也打得落花流水，我就说，是你派我去砸掉那个什么楼！那么，你跟妓院的这笔账，就算不清了！”

“嗯，说得也是！那么，你有什么提议？”杜老板瞪着她。“你放了我，我回家去拿银子，该赔你多少钱，我赔你就是了！”

“你家住在哪里？哪条街？哪条巷？”

小燕子愣住了，总不能把“皇宫”说出来吧！

“我住的地方，不能跟你说，会吓死你！”

“哦？你吓吓看！”

“我……我不要说！”

“我就知道，你说不出来了。”杜老板得意地说，“我看，你身上带着银子衣裳，又说不出住在哪里，还会两下功夫……唔，八成是偷了哪个大户人家，逃出来的小贼吧？”

小燕子心里飞快地转着念头。怎么办？要不要说出会宾楼，让柳青、柳红来救？想着，就神态一凛。不行！太没骨气了！绝对不说！她傲然地一抬头：

“你不要研究我是什么来历了，说了你也不信！我警告你，如果再不放我，会有很多人来找我，那时候，你会倒大霉！你会被砍头！灭九族！五马分尸！”

“哦？那么厉害？偏偏我不怕！让他们来找我吧！”

小燕子没辙了，想了一想。

“这样吧！不过是砸了你们的店，该赔多少，我来帮你们做工，好不好？”她看着杜老板，低声下气地说，“你猜得差不多，我没爹没娘，在一个大户人家当丫头，主人一直欺负我，我只好逃跑了！我会做很多事，洗碗，烧菜，劈柴，挑水……都可以！反正我也没地方去，我做工还钱，怎么样？”

杜老板还没回答，老板娘开了口：

“不行！我才不要这样的丫头！我看她一股骚样儿，留下来一定是个祸害！”

杜老板却兴味盎然地盯着小燕子：

“只怕我一放你，你就开始撒泼！”

“不会不会，”小燕子拼命摇头，“你的功夫比我强，我上一次当，学一次乖！不敢了！你又会武功，又会下棋，我佩服都来不及了！在你的店里做工也不错，还可以跟你学下棋，学武功……我就留在你的棋社帮忙吧，倒茶倒水，招待客人，做小丫头，什么都行！”

杜老板看到小燕子说得可怜兮兮，长得明眸皓齿，就心动起来。料想她也翻不出手掌心，就点点头说道：

“我放开你！如果你再敢动手，我就毙了你，把你丢到乱葬岗去！”

小燕子拼命点头。

杜老板就拿了一把尖刀，挑断了小燕子身上的绳子。

小燕子伸伸手脚，哼哼唧唧地站了起来，说：

“好了，我可以做工了，现在，我该做什么？”

“去灶前面烧火！”老板娘命令着。

“是！”

小燕子顺从地应了一声，看看屋角堆的柴火，就走过去，抱了一堆，走到大灶的前面，去一根根地放进灶炉。

老板娘虎视眈眈地看着她做，杜老板皮笑肉不笑的，也看着她做。

小燕子一股逆来顺受的样子，一根根柴火往灶炉里放。火越烧越旺了。

忽然之间，小燕子抽出一根烧着的柴火，对着杜老板的脸孔一戳。杜老板一闪身避开，小燕子就飞快地夺门而逃。

这次，出手的是老板娘，又快又狠，对着她后脑勺一拳，小燕子又倒了。

尔康、永琪、紫薇、柳青、柳红、蒙丹已经找过各条街道，把小燕子的样子形容给路人看，探访各家餐馆、小吃馆、茶馆、旅社……永琪甚至从“翰轩棋社”门口走过，却压根儿没想到，小燕子会陷在这家棋社里。

转眼，天黑了，大家一点眉目都没有，全部集合在会宾楼的客房里。

永琪急得五心烦躁：

“怎么办？怎么办？天都黑了！她一个姑娘家，孤单单的一个人，会到哪里去呢？我真的要急死了！”掉头又往门口跑，“我再去找！”

柳青把他一把拉了回来，说：

“你不要太激动好不好？这样瞎找，一点用也没有！我认识小燕子好多年了，她这个人命大得很！我想，她不会有任何问题！但是，她的脾气犟，如果她安心不当这个格格了，也不要我们找到她，她说不定已经跑到好远好远的地方去了！”

“这就是我最害怕的事！”紫薇说。

永琪砰的一声，一拳捶在桌子上，又急又伤心地说：

“她怎么会这样？就算跟我发脾气，她也该想想紫薇，想想尔康，想想我们这一大群人，这么多好朋友，发现她丢了，大家会多么着急！还有，她走了，我们怎么面对皇阿玛？怎么面对老佛爷？宫里追究起来，不是人人要遭殃吗？她什么都不管，就这样走得无影无踪，未免太任性太无情了！”

“不管怎么样，大家先吃一点东西！我去叫厨房做点饭菜，送到房里来吃！跑了一整天，都是又累又饿！不要再把自己折腾病了，尤其紫薇，大病刚好！”柳红说。

尔康赶紧看看紫薇，怜惜地握住她的手。

“紫薇，你还好吧？真不该让你跟着我们跑！”

“我没事，只是好担心小燕子！”紫薇就有些伤心起来，“她连我这个妹妹都不要了，还说什么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找到了她，我一定跟她算账！”

蒙丹忍不住说：

“她会不会已经回去了？大家忙着找人，也没有回去看一看！我想，小燕子是个很热情、又很讲义气的人，出走是气头上的事，气消了可能就会想明白，知道这一走事态严重，说不定就悄悄地回去了！”

永琪就猛地跳了起来，嚷着说：

“蒙丹说得对！那……我们赶快回去！”

“也不急在这一刻，好歹吃点东西再走！”柳红说。

“算了算了！他这个样子，怎么吃得下东西呢？我有经验，还是回去再说吧！”

尔康说，看了紫薇一眼，想起上次的吵架，还余悸犹存。“而且，已经出来一天了，还不知道宫里面发现没有，那几个侍卫会不会说出去？”

大家越想越担心，决定马上回宫，看看宫里的状况再说。大家就急急地往外走，尔康到了门口，又再三叮嘱柳青、柳红和蒙丹：

“你们一定要注意，小燕子也很可能走了半天，没有地方去，然后再来找你们！如果她来了，你们一定要留住她，不要让她再跑走！我明天会来这儿，传达彼此的消息！”

“知道了！明天一早，柳青和蒙丹继续去找，我留守在会宾楼！”柳红应着。

于是，大家回到了漱芳斋。

金琐看到大家，就急忙迎上前来，着急地问：

“找到没有？找到没有？”

金琐这样一问，尔康、永琪、紫薇全部脸色一沉。

“这么说，她根本没有回来？”永琪失望地问。

“没有呀！晚饭以后，令妃娘娘还过来了一趟，问小姐去福大人家回来没有。我只好说没回来，也不敢露一点口风！”金琐说。

“那么，宫里还没有发现小燕子失踪了？那些侍卫没说？老佛爷那边有没有什么动静？皇后娘娘那儿呢？”紫薇问。

“还好，什么动静都没有。我一直守在漱芳斋，照你们交代的应变。你们怎么去了那么久，我紧张得一直冒冷汗！”

“已经把北京城都找遍了，什么线索都没有！”尔康沮丧地说。

正说着，含香匆匆赶来，关心地问：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情呢？五阿哥，你真的跟她吵架了？怎么不让让她呢？”

永琪脸色灰白，乏力地跌坐在一张椅子里，痛苦地用手支住额，呻吟着说：

“如果时间能够倒流，我一定让她！陪她去练剑，陪她下棋，陪她做一切她要做的事！我怎么知道她会气得离开我……她太过分了！”

紫薇叹了一口长气，疲倦地坐下来。

尔康就对明月、彩霞说道：

“你们赶快去厨房，弄一点吃的东西来，大家累了一天，连好好的一餐饭都没吃！先吃点东西，有了力气，才能想出办法！”

“是！”明月、彩霞赶紧去弄吃的东西。

含香见个个人都痛苦而沮丧，急忙安慰大家：

“你们先不要慌，我打赌，小燕子会回来的！她绝对舍不得离开你们大家的！你们想想看，她最爱热闹，最怕寂寞！要她没有你们，单独过日子，她可能一天都活不了！所以，我想，明天她一定会回来！我们要担心的，就是怎么瞒住宫里的各路人马！”

尔康深深点头，提起精神，对大家说：

“含香说得对！我们赶快再研究一下，如果皇阿玛找人怎么说，老佛爷找人怎么说。皇后娘娘不会找人，但是，她是最可能得到消息，故意来揭穿我们的人，不能不防！”

永琪皱紧了眉头，痛苦得快要死掉，说：

“老佛爷给我两个月，现在只是第一天，小燕子不但没改，干脆失踪了！如果老佛爷知道她出宫去，整夜都没回来，那就什么希望都没有了！”

“什么叫‘老佛爷给你三个月’？三个月怎样？”紫薇大惊，睁大眼睛问。

尔康叹了口气，知道瞒不住紫薇了，就对紫薇说道：

“老佛爷限期三个月，要小燕子脱胎换骨，改善所有的毛病。否则，就要取消指婚！所以，五阿哥才那么气急败坏，要教小燕子功课！”

紫薇张大了眼睛，这才明白了。

永琪走到窗前，痴痴地看着窗外，喃喃地说：

“我大概永远失去小燕子了！如果以后的生活里再也没有她，我要怎么过？”他的脑袋抵着窗棂，绝望地说，“哪里有这么任性的人，哪里有这么不了解感情的人，哪里有这么狠心的人……居然用这种方式惩罚我！”说着，就对着窗外大叫，“小燕子……你给我回来！”

尔康和紫薇跳起来，奔过去。尔康急喊：

“嘘……嘘！你干吗？干吗？”

“五阿哥！冷静一点，不要发疯呀！你要叫得人尽皆知吗？”紫薇说。

正在这时，外面传来小邓子、小卓子的急呼：

“皇上驾到！”

大家一阵慌乱，急得你看我，我看你。尔康就在永琪肩上重重地一拍。

乾隆已经大步而入，声到人到：

“谁在叫小燕子？朕也在找她，快把棋盘拿出来，朕今晚兴致好，教教她怎么下棋……”

一屋子的人赶快请安，说“皇阿玛吉祥，皇上吉祥”等。只有永琪，还陷在自己那激动的情绪中，又被乾隆的突然出现，搅得心慌意乱，连请安都忘了。

含香急忙上前，行回族礼：

“皇上！”

乾隆看到含香，一怔，立即高兴地说：

“原来你在这儿串门子！朕刚刚赐了烤鹿肉、烤羊肉给你加菜，你大概也没看到？”

“是吗？谢皇上赏赐！”

乾隆扫视大家，只见个个魂不守舍。乾隆觉得气氛有点怪：“你们怎么了？小燕子呢？”

“她……她……在里面……在里面……”紫薇吞吞吐吐地说。“叫她出来！越来越没规矩，听到皇阿玛来了，也不出来迎接！”

“是……是……”紫薇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求救地看尔康。机智的尔康这下也应变不出来。永琪更不用说了，呆呆的像个雕塑。

乾隆奇怪极了，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含香突然伸手挽住乾隆的胳臂，给了乾隆一个好甜的笑，清脆地说：

“皇上既然赐了烤鹿肉、烤羊肉……何不去宝月楼跟我一起吃？我还没有吃晚餐呢，本来想过来和小燕子她们一起吃，但是，她们已经吃过了！听到烤鹿肉……觉得好香啊，那个回族厨师又表演了一手，是不是？”

乾隆看到含香这么主动，这么亲热，实在意外极了：

“是啊！厨师说是地道的新疆做法，不知道合不合你的口味？”

“那么，我们就去吧！别等菜凉了，不好吃！”含香挽着乾隆就向外走。

乾隆怔了怔，就哈哈大笑起来：

“好啊！好啊！我们走吧！”回头对一屋子发愣的大家说道，“棋，只好改天再来下了！”

乾隆带着含香而去，大家连“恭送皇阿玛”都忘了说。

乾隆一走，永琪就虚脱地倒进椅子里，拍着额头说：

“如果再找不到小燕子，我看，我是‘横也是死，竖也是死’！”

漱芳斋里，大家很惨。小燕子陷在棋社，情况更惨。

她已经被折腾得蓬头垢面，正在炉子前面拼命烧火。老板娘凶神恶煞般，双手叉腰站在她身后，恶狠狠地喊：

“火不够旺！你死人呀！会不会烧火？多加一点柴火，知不知道？”

小燕子恨得牙痒痒，心想：“真倒霉！进了一家黑店，碰到一个黑郎中，外带一个母夜叉……功夫都比我好，我怎么会这样倒霉呢？都是永琪害我……”

正想着，老板娘大吼：

“火烧旺一点！听到没有？”

一面说，那老板娘提起脚来，对小燕子屁股一踹，小燕子往前一扑，差点跌进炉火里去。她跳了起来，大骂：

“你想把我烧死是不是！”

老板娘又是一踹，小燕子飞身而起，想逃开，哪里逃得掉，结结实实又挨了一脚，摔倒在地。老板娘拍拍手说：

“好漂亮的狗吃屎！要不要再来一下！”

小燕子连忙说道：

“不要了！不要了！好女不吃眼前亏，我烧火……烧火……”小燕子拼命用嘴去吹火。一阵灰被她吹得飞了起来，飞了她一脸一身。她抓了一把火钳，在火里乱捅；再抓了一把扇子，拼命扇火，扇得满屋子又是灰又是烟。“你该死！”老板娘伸手就去拧她的耳朵，她要躲，哪里躲得过，老板娘行动像闪电，已经拎住了她的耳朵，拼命拉扯。小燕子大叫：

“哎哟！哎哟！母大王，饶命！小燕子不敢了……”

“要不要乖乖烧火了？”

“要……要……要……”

小燕子跪在火炉前，火光映红了她的脸，脸上又是灰又是伤，好生狼狈。

烧完了火，老板娘又押着她去挑水。小燕子在大杂院的时候，过的也是苦日子，但是，有柳青、柳红和一些老奶奶老爷爷照顾着，她可没有做过粗活。现在，要她挑水，她就头痛了。原来那水担并不容易平衡，她又贪心，把水桶盛得太满。她挑着水，歪歪倒倒地走来，要把水倒进水桶。谁知一倒之下，水桶一歪，竟然把整桶的水全部倒在地上，而且倒在老板娘的鞋子上。

“你找死！”

老板娘大怒，砰的一声，就给她一个“爆栗子”。小燕子想要跳开，哪里跳得开，额上结结实实地挨了一记，痛得眼泪直流，脚下踩到水，又滑了一跤，摔得四仰八叉，惨不忍睹。

“哎哟！哎哟……”小燕子喊，“我真是出门不利，碰到了鬼……”

小燕子一句话没有说完，母夜叉的脚已经踩上了她的胸脯。“你说什么？再说一遍！”

“我说，你可以跟容嬷嬷去拜把子……”

“听不懂，一定不是好话……”老板娘的脚，就用力踩下去。“哎哟哎哟……”小燕子急忙喊，“轻一点，轻一点，把我踩死了，你还得抬我去乱葬岗，不是挺麻烦吗？我是说……你是女王！大女王，大大女王，大大大女王……”

老板娘脚下一松，小燕子哼哼唧唧爬起身，一面清除地上的积水，一面低低地叽里咕噜：

“女王八，大女王八，大大女王八，大大大女王八……”

然后，老板娘又押着小燕子洗碗。脏碗叠得一摞一摞，好多好多。小燕子洗得腰酸背痛，哼哼唉唉。

“洗快一点，动作麻利一些！不要偷懒！”老板娘喊。

小燕子恨得咬牙切齿的。老板娘把一块抹布，往她脸上一丢。“盘

子上的水，要擦干净！”

小燕子忍耐地拉下抹布，擦着盘子，嘴里低低地念念有词：

“叽哩咕噜那不那噜咪里马唬稀里呼噜嘛咪嘛咪急急如律令！小燕子在这儿作法，大头鬼、小头鬼、无头鬼、冤死鬼、吊死鬼……全体来帮忙，把这个母大虫切八段，烧成灰……”

“你嘴里在叽里咕噜说什么？”

“没……没……没什么，没什么……”

“把干净盘子放到那个架子上，排整齐！”

“是！奴婢遵命……”

小燕子抱着一沓干净盘子，要放上架子，手一松，盘子全部落地打碎。

老板娘尖叫：

“你是故意的！你这个小贼！你这个臭丫头！我打死你……”老板娘就凶神恶煞般飞扑而下。小燕子大叫：

“救命啊……救命啊……黑店杀人啊……”

老板娘把她压在地上，骑在她身上，噼里啪啦地打着她的耳光。小燕子又气又恨，大骂：

“你当心，我会报仇的！你这个死巫婆、母大虫、母老虎、母乌龟、母夜叉、母王八、母狗熊……我会把你切成一段一段，拿去喂狗！我会带了人来，烧了你的店！要你学狗叫……把你用铁链子绑着，拖着你游街……”

老板娘对着她的脑袋一拳打去，小燕子又晕了。

25

小燕子打了侍卫，离开皇宫，彻夜不归……漱芳斋人心惶惶，大家跑出跑进，神神秘秘，紧紧张张……这种种不寻常的现象，想要瞒住宫里所有的人，几乎是件不可能的事。何况，有人对漱芳斋特别有兴趣，没事都会找出一些事情来，有事，就更加逃不掉了。因此，这天清早，神武门的两个侍卫，就被皇后的心腹巴朗带进了慈宁宫。

永琪和尔康也明白，时间越拖长，保密就越不容易。两人急如星火，一早就来到漱芳斋，对紫薇匆匆地交代：

“紫薇，今天你留在宫里，我和五阿哥还是出去找！我看，令妃娘娘那儿是瞒不住了！你等会儿就去看令妃娘娘，干脆把事情经过都跟她坦白吧！”

“我知道了！你们一有消息，就要回来告诉我！如果小燕子到了会宾楼，也要告诉我，恐怕只有我去劝她，她才肯回来！”紫薇急急地说。

“我知道，我知道！”永琪烦躁地应着，“如果宫里有人问起来，我看，还是说她去了福大人家吧！尔康，恐怕也没办法瞒你阿玛和额娘了，只好请他们帮帮忙！”

“我就不敢说呀！昨晚已经想说了，又怕阿玛、额娘的看法跟我们不一样，说不定他们会认为事态严重，不敢担负这么大的责任，认为还是告诉皇上比较好……”

尔康话没说完，小邓子冲进房，手里拿着一张纸条：

“五阿哥！福大人！刚刚晴格格的贴身丫头翠娥跑来，给了我一张条子，要我赶快交给你们！”

尔康急忙接过纸条，打开来看。永琪和紫薇金琐全都伸头去看。只见纸条上面，写着简简单单的四个字“神招佛至”。

“神招佛至？这是什么意思？是个佛教术语吗？”紫薇诧异地问。

尔康略一思索，恍然大悟，着急地说道：

“糟糕！神武门侍卫，全体招了！老佛爷马上会到！”

“那要怎么办？”永琪大惊，“你确定吗？凭这四个字，这样解释，是不是有些牵强？”

“不牵强！就是这个意思！晴儿生怕纸条落进别人手里，故意写得含糊。我就知道，要瞒住宫里每一个人，是不可能的！”尔康说着，一把抓住永琪，“五阿哥，我们瞒不住了，走吧！”

“去哪里？”永琪心慌意乱，五内俱焚。

“去见皇上！”尔康毅然说，对紫薇叮嘱，“老佛爷来了，你好好应付！”

紫薇睁大眼睛，呼吸急促：

“我要怎么应付？怎么说呀？”

永琪看了尔康一眼，明白了。事已至此，再保密也没有用了。整个皇宫里，除了令妃，只有皇阿玛，或者可以同情小燕子！他一咬牙，抬头看紫薇，正色地、沉痛地说：

“实话实说！失去小燕子，对我而言，是‘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什么古人，什么来者，什么今人……都没有意义了！老佛爷是始作俑者，她已经把我们逼到这个地步，现在，她成全也罢，不成全也罢！我豁出去了！事实上，也没有退路了！”

永琪说完，和尔康掉头而去。

两人直奔御书房，见到了乾隆。乾隆听到“小燕子出走了”，太震惊了，简直不敢相信，问：

“什么叫做‘小燕子出走了’？朕听不明白！她走到哪里去了？”

“皇阿玛不要细问了！”永琪沉痛地说，“整个经过情形，也不是三

言两语说得清楚，总之，就是儿臣为了想教育她，伤了她的自尊，她一气之下，留书出走！昨天一早，打了神武门的两个侍卫，夺门而去。儿臣知道之后，不敢惊扰皇阿玛，也害怕宫里追究，带给小燕子更大的灾难。所以，和尔康出宫去找，谁知，找了一整天，影子都没有！儿臣想，小燕子可能就此失踪了！”

“她打了侍卫？夺门而去？她还有一点规矩没有？怎么越来越不像话了？”

尔康向前一步，急忙说道：

“皇上！现在来谈‘规矩’，恐怕已经晚了！小燕子决心离开，就是被这些规矩吓走了！她连格格的身份，准王妃的地位，紫薇的姐妹之情，皇阿玛的父女之情，以及五阿哥的一往情深，全都不要了！走到这一步，臣认为，她已经破釜沉舟，不再回头了！”

乾隆看着神情悲痛的永琪和尔康，明白事态的严重性了，震动得不得了。

“破釜沉舟？不再回头了？你们的意思，她不是在耍个性，不是撒撒娇，发发小孩脾气，不是跟你们开玩笑？”

永琪摇摇头，声音里带着锥心之痛：

“儿臣已经后悔得不得了，小燕子就是小燕子，可是，我们大家一定要把她变成另外一个人，一个知书达理的大家闺秀！她变不了，我们就个个跟她生气，处罚她，让她身心饱受煎熬！现在，我失去了她，实在痛不欲生！才知道大错特错！皇阿玛，不要再说规矩了，没有了还珠格格，还有什么‘犯规’可言呢？”乾隆瞪着永琪，被他那种深刻的沉痛撼动了。失去小燕子？永琪不能失去小燕子，乾隆又何尝失去得起？他沉吟着，还没开口，尔康就急促地禀道：

“皇上！现在，老佛爷已经知道小燕子失踪了，听说非常震怒！只怕漱芳斋又人人自危了！”就诚挚地、哀恳地说，“我们已经走投无路，只得把一切禀告您！求皇上帮忙！如果您不去漱芳斋，臣只怕另外一个格格也保不住了！”

乾隆大震，一个格格受不了委屈，已经离家出走，另一个呢？他急

忙站起身来，迫不及待地说：

“我们去漱芳斋！”

漱芳斋已经遭殃了。

太后自从回宫以来，早被漱芳斋的点点滴滴，弄得头昏脑涨。太后是个墨守成规、尊重“祖宗家法”的人。这个小燕子和紫薇，从头到脚，没有一个地方合乎规矩，偏偏皇上百般偏袒，让她投鼠忌器。上次布娃娃事件，令她在乾隆面前，都抬不起头来，心里依然隐痛未消。对那个布娃娃的疑云，也依旧未解。至于被小燕子的焰火棒烧了衣服，她更是觉得不祥极了。这时，听到小燕子居然打伤侍卫，私自出宫。她种种的不满，就汇集成一股强大的怒气。何况皇后和容嬷嬷，一边一个地火上加油，使她更加按捺不住，就带着皇后、容嬷嬷、桂嬷嬷、晴儿、宫女太监……浩浩荡荡地到了漱芳斋。

紫薇战战兢兢地迎上前来行礼道吉祥。太后不等她行礼完毕，就盛怒地问：

“小燕子私自出宫，去了哪里？你们是不是有什么阴谋？宫外到底有什么东西吸引你们一再出去？小燕子不是无父无母吗？在宫外还有什么朋友？你最好把所有的事，通通坦白告诉我！”

紫薇看着太后，恭敬而沉痛地说：

“回老佛爷，小燕子去了哪里，我们真的一点也不知道！我真希望我知道，那么，就可以把她找回来，免得这么多人为她生气，为她伤心。小燕子在宫外没有家，没有亲人，这一年多来，皇宫就是她的家，皇阿玛和我就是她的亲人！吸引她一再出宫的，是宫外那种自由的空气！在宫外，没有人嫌弃她不会背唐诗，不会念成语！”

皇后在太后耳边低低说道：

“这个紫薇格格，可念过书，能说善道，死的都可以说成活的！臣妾几度和她‘沟通’，都败在她的‘口下’！恐怕老佛爷要注意一点！上次夹手指的仇，她还记着呢！”

容嬷嬷在太后另一边低低说道：

“那个布娃娃，到底是从哪儿来，还是一个谜！雪缎虽然是宫里用的东西，奴婢已经查过了，宫里到处都有！几个娘娘拿它做人情，分给格格丫头奴婢……恐怕这个漱芳斋，也有！”

太后点头，怒容满面，疾言厉色地说：

“紫薇！你再不说出小燕子的下落，你是要我把你带回慈宁宫问话吗？”

金琐大惊，夹手指的情景，还历历在目，就冲上前去，崩咚一跪，痛喊道：

“老佛爷开恩！上次小姐上了夹棍，差点送命，实在受不了再来一次！如果老佛爷要带她回慈宁宫，不如带我去吧！我和小姐从不分开，小姐知道的事，我通通都知道……”

金琐一跪，明月、彩霞也上前，通通跪下，磕头喊道：

“老佛爷开恩！老佛爷开恩！”

“放肆！”太后皱眉说，“我和格格谈话，也有你们这些丫头插嘴的份！容嬷嬷，桂嬷嬷！给我教训她们！”

“喳！”

容嬷嬷好得意，快步上来，劈手就给了金琐一耳光。

桂嬷嬷带着其他嬷嬷上前，噼里啪啦，明月、彩霞又挨打了。紫薇一急，也跟着跪下了。

“老佛爷！为什么要这样？难道我们大家，就不能用言语沟通，一定要打吗？”

“沟通？我问了你半天话，你一句坦白的答复都没有！你哪里有诚心和我沟通？你根本就在和我玩花样……”

太后一句话没说完，乾隆带着永琪和尔康，匆匆赶到了。太监赶紧通报：

“皇上驾到！”

太后和皇后一惊，怎么乾隆又得到消息了？

乾隆已经急急地跨进门来，大喊：

“停止！不许打人！怎么又动手了？”

嬷嬷们马上住手，跪了一地，山呼万岁。乾隆怒极，不能和太后发作，就上前和这些嬷嬷们发作，大骂：

“你们这些老刁奴，总有一天，朕把你们全体处死！现在，通通滚下去！”

嬷嬷们屁滚尿流出房去，只有容嬷嬷悄悄起立，蹭到太后身边去站着。

“紫薇！起来说话！金琐、明月、彩霞，你们也起来！”乾隆说。

“谢皇阿玛！”紫薇起身。金琐、明月、彩霞也谢恩起立，退到一边站着。

乾隆这才抬眼，看着太后，说：

“老佛爷，是不是小燕子私自出宫的事，又让老佛爷操心了？”

“皇帝已经知道了？”太后竭力忍耐着，“那个丫头不只‘私自出宫’，还打了侍卫，夺门而去，彻夜不归！皇帝，如果你再袒护那个丫头，对她的行为不闻不问，恐怕她会越来越坏，总有一天，变成不可收拾！这个紫薇丫头，知情不报，也要一并处罚，不能饶恕！”

尔康听到又要罚紫薇，简直是心惊肉跳。

永琪这时已经豁出去了，一副无所畏惧的样子。

乾隆紧紧地看着太后，难过地说：

“老佛爷，小燕子已经受不了，离家出走了！如果我们的家，真的好温暖，孩子怎么会走？现在，不是立规矩的时候，现在，是怎么找回

孩子的时候！小燕子丢了，朕非常心痛，惦记的是她是否安全，不是她该受什么处罚！我们暂时把所有的处罚规矩都收起来吧，把小燕子平安找回来，才是当前最重要的问题！其他的事都不要再谈了！”

乾隆这一番话，让紫薇、尔康、永琪、金琐、晴儿都好震动。太后惊异地看着乾隆，一时之间，哑口无言了。

皇后和容嬷嬷敢怒而不敢言。乾隆没有忽略她们，走到两人面前，一脸寒霜，语气铿然地说道：

“皇后！你和容嬷嬷就待在坤宁宫，管你自己的事情吧！小燕子和紫薇，请你永远不要过问！这个漱芳斋，你们最好不要再进来！否则，朕上次说过的话，朕会让它实现的！”

皇后大震，踉跄一退，容嬷嬷颤巍巍地扶住。太后听了，实在生气，向前一步，正想说话，晴儿拉住太后的衣服。太后回头，晴儿悄悄地对她摇摇头。太后愣了愣，勉强地按捺了自己。

乾隆就当机立断地喊：

“尔康！”

“臣在！”

“马上传你的阿玛进宫，朕要全面搜查北京城，找寻小燕子！”“臣遵旨！”尔康答得好有力。

“永琪！”乾隆又喊。

“儿臣在！”

“传令鄂敏，带队去城外搜寻！但是，不得惊扰老百姓，只能暗访！”

“儿臣领旨！”永琪也答得好有力。

小燕子完全不知道，整个御林军都出动了，大家在北京城里城外，到处找寻她。

小燕子很惨，正在棋社的后院劈柴。她披头散发，狼狈不堪，脸上青青紫紫，都是伤痕。老板娘虎视眈眈地站在一边，手中，还拿了一根藤条。她稍有不力，藤条就打上身来。有些工人在旁边做工，对小燕子依旧视而不见。

“劈快一点！用力一点！那个木柴，要劈成一片一片，不是一块一块！你不要偷懒！快做！”老板娘嚷着，手里藤条一挥。

小燕子跳起身子躲，就是躲不掉，藤条扫到背上，她痛得龇牙咧嘴，瞪着眼睛嚷：

“你要我做工，就不要打人，哪有这样的恶霸！”说着，就求救地看着那些工人，喊，“你们也都麻木了吗……”

老板娘手里的藤条，哗啦哗啦地抽了过来，小燕子东跳西跳，就是闪不过那些鞭子。小燕子不禁痛喊出声：

“母夜叉！你给我记着，风水轮流转！我会把你像这些柴火一样，砍成一片一片，劈成一块一块……”

刷刷刷刷藤条雨点一样落在小燕子身上。

“好了好了！我不敢了，我做工……做工……”

老板娘收了藤条，小燕子奋力劈柴，劈着劈着，忽然把斧头对着老板娘的头顶砸了过去，自己就向后院门的方向，拔腿就跑。

老板娘不慌不忙，用藤条迎向斧头，一拨，斧头就滴溜溜地转向小燕子，当头劈下。小燕子抬头一看，斧头就在头顶，大惊：

“哎哟，我的妈呀……”

小燕子急忙用手抱着头，滚倒在地，连续几个翻滚滚开，斧头落地，以毫厘之差，插在她身边的地上。小燕子惊魂未定，动了一动，才发现自己的衣袖，被斧头钉在地上，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

“女大王！饶命，我知道你的厉害了！不敢了！这次是真的不敢了……”

几个工人看了看小燕子，就害怕地低头做自己的工作。

母夜叉走了过去，拾起斧头。

“怎样？是要跟我比武呢，还是要砍柴呢？”

“我砍柴！我砍柴！我砍柴……”

小燕子说着，不敢再出花样了，乖乖地，一斧头一斧头地砍着柴。

砍完了柴，小燕子又被押去洗衣服。她坐在水井边，一大堆的脏衣服和被单，堆得像小山一样高，小燕子拼命搓洗着。老板娘拿着藤条，坐在一边，悠闲地观望。

小燕子一边洗，一边叽里咕噜地说着：

“早知道，我就不要耍个性，背几句‘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比这个舒服多了！我怎么会这么倒霉？这一次，变成‘走进一间房，四面都是狼’了！一个老公狼，一个老母狼……”她偷眼看看那些无动于的地工人，“还有好多‘木头狼’！”

“你嘴里在说些什么？是不是在骂我？”老板娘问。

“不是不是！”小燕子慌忙回答，“我说，你的武功怎么这样好？有这么好的武功，用来对付我这个小丫头，不是太委屈了吗？老板娘，我跟你办一个交涉好不好？我有一个朋友，在城里开了一家酒楼，你押着我去，到了那儿，我的朋友会给你很多银子！一百两，怎么样？”小燕子不再骄傲了，只想赶快让柳青、柳红来救命。

“你有朋友在开酒楼？我还有朋友在开旅馆呢！”老板娘不为所动，“把你押过去？我没那么好的兴致，如果你说的是假的，搞不好你乘机就逃跑了！如果你说的是真的，你那些朋友说不定会帮你报仇，我才不惹那个麻烦呢！”

小燕子恨得牙痒痒，心想，这个死婆娘，软硬不吃，怎么办？转着眼珠，又说：

“老板娘，还有一个办法，你去皇宫后面的神武门，那儿有我一个朋友……”

“皇宫也有你的朋友？你真是神通广大，来头不小啊！”老板娘打断她，一瞪眼睛，大吼，“洗衣服！快一点！再不洗，当心我的藤条！”刷的一声，藤条又飞了过来，“你在皇宫有朋友，我还和乾隆拜了把子呢！”

小燕子一闪，没有闪过，藤条又抽在背上，痛得咬牙切齿。老板娘凶神恶煞般地吼着：

“你洗不洗衣服？”

“我洗我洗我洗……”

小燕子拼命搓洗着衣服，拉扯着衣服，太用力了，一件衣服被撕成了两半。

“你故意的！死丫头！臭丫头！我打死你！打死你……”老板娘大怒。

鞭子雨点般抽下，小燕子闪来闪去闪不过，忍不住大喊：

“救命啊……救命啊……永琪，你在哪里？”

永琪正带着一队侍卫，在整个商店街搜查，查了一条街又一条街。他曾经两度经过“翰轩棋社”门口，抬头看看，大门深锁，就把这个棋社给疏忽掉。尔康和福伦，更是连郊外都找了。因为乾隆有令，不得惊扰老百姓，再加上，宫里丢了格格，也不能声张。所以，找得非常辛苦，一连找了好几天，小燕子就像是从地上消失了，一点音讯都没有。

日出日落，朝来暮去……找的人心力交瘁，小燕子也憔悴不堪了。

这晚，小燕子筋疲力尽地坐在地上，摸着瘪瘪的胃：

“几天没吃东西了，好饿啊！饿得我胃都痛了……”

正想着，有个面无表情的工人走来，把一碗剩饭剩菜，一个黑不溜秋的窝窝头往她面前一放，转身就走了。

小燕子看到食物，眼睛一亮，端起饭碗一闻，全是馊的，气得放下饭碗，喊：

“这是臭的！怎么吃？这个东西恐怕连猪都不吃，我怎么吃得下？”

杜老板阴森森地走了过来，冷冷地说：

“我劝你吃了吧！吃了才有力气做工！”

小燕子转动眼珠，思索着，心想还是吃了吧！吃了才有力气逃跑！小燕子想着，就捏着鼻子，拿起碗，勉强吃了一口，立刻哇的一声，吐了满地。

“这个死丫头！臭丫头！她存心要把我给折腾死！”老板娘冲了过来。

刷刷刷刷，藤条又对小燕子飞来。她东跳西躲，怎样都躲不过，被打得好惨。老板娘大吼：

“给我把地擦干净！”

小燕子无可奈何，只好去擦地。她跪在地上，用抹布从厨房这一头，擦到那一头，嘴里叼着那个窝窝头，心里想：

“还好有个窝窝头……金琐给我做了一大堆好吃的，有水晶蒸饺、什锦包子、牛髓炒面茶、香酥鸡……还有莲子银耳汤！唔……”她馋得要流口水，就不自禁地咂了一下嘴，这一咂嘴，窝窝头就掉进擦地的脏水桶里去了。她睁大眼睛，看着那个窝窝头，眼珠子都快跟着掉进去了，心里在哀喊着：“我真是背啊，真是衰啊，真是苦命啊……世界上大概没有比我更倒霉的格格了！”

刷的一声，鞭子又上了身。老板娘吼着：

“怎么不动？擦地你会不会擦？赶快擦！赶快擦……”

“我擦……我擦……我擦……”

小燕子拼命地擦着地。

擦完了地，老板娘拎了一桶水，往桌上一放，哗啦一声，无数的棋子，有黑有白，全部倒进水桶里。老板娘嚷着：

“快把这些棋子洗干净，再分开装进棋盒里！”

小燕子瞪着那些棋子，火往上冒，大叫：

“洗棋子就洗棋子嘛，既然要分开装，为什么不分开洗？你这样和在一起，不是多了好多工作吗？我洗一夜也洗不完！”“还敢辩嘴！你砸了我的店，害我几天做不了生意，你只好帮我大扫除！老娘就是要你洗！就是要你分！难道我还要帮你省事不成？洗不洗？”

小燕子大怒，抓起水桶，往地上一泼，水和棋子，哗啦啦泼了满地。

鞭子又噼里啪啦地抽了过来。小燕子简直变成了小青蛙，一个劲儿东跳西躲，但是，地上有水，又有棋子，她踩到棋子，摔了个四仰八叉。

母夜叉就飞扑而下。小燕子大叫：

“我不敢了！不敢了！我洗棋子，我一颗一颗捡起来……”

小燕子跪在地上，开始一颗一颗捡棋子，捡了整整一晚。这次，不争气的眼泪，也一颗一颗往下掉。她一边捡，一边哭，一边喃喃地自言自语：

“老天一定是惩罚我，那么好的皇宫，我不要住；那么好的永琪，我不要他；那么好的紫薇和金琐，我通通不要；还有……那么好的皇阿玛……”

她痛定思痛，眼前的黑子白子，全都模糊一片。

找不到小燕子，漱芳斋里，真是愁云惨雾。

永琪已经几天几夜，没有好好地睡过觉，也没好好地吃过一餐饭。当小燕子在捡棋子的时候，他正疲倦地站在漱芳斋的大厅里，眼光投向窗外的穹苍。

金琐捧了一碗人参汤过来。

“五阿哥！这是人参鸡汤，我炖了一大锅，大家都吃一点，增加体

力。明天肯定又要忙上一整天！我看你这几天，什么都吃不下，这样不行，把自己累垮了，更没办法找小燕子了！”

“我哪里有胃口吃东西！”永琪一叹。

“金琐说得对！五阿哥，你好歹要吃一点，就算为了小燕子吃！吃了，明天才有体力继续去找她！”紫薇温柔地说。

尔康勉强提起精神来，拍拍永琪的肩：

“我们大家都吃！一起吃！”

大家坐下，各吃各的。永琪勉强地吃了两口，废然地站起身子。

“我真的吃不下去！小燕子到底去了哪里？一个北京城，几乎被我们翻过来了，那些老百姓，虽然不知道是宫里丢了格格，也一定知道发生了很严重的事，谁还敢藏一个陌生人在家里？”

“我猜，小燕子已经不在北京城里了！她武功虽然不好，脚力很好，说不定已经跑到老远老远的地方去了！”金琐说。

“我也这么想！”紫薇点头。

尔康看着永琪，点头说：

“明天，我们不但要在北京城找，还要把搜寻的范围，扩大到邻近的城镇乡村！如果我们再找不到，只好满街贴告示，让提供线索的人有重赏！小燕子那对大眼睛，长得非常有特色，一贴告示，一定有人报案！”

永琪满屋子走来走去，心乱得不得了。他看看那间大厅，没有小燕子的笑声，没有小燕子的嚣张，没有小燕子的咋呼，没有小燕子的大呼小叫……好寂寞好安静啊！他走到窗前去，脑袋顶着窗棂，心里疯狂般地喊着：

“小燕子，小燕子，只要你回来，我再也不勉强你背诗了，再也不勉强你念成语了！我错了，不再骄傲了！请你回来好不好？如果你执意不当格格了，天涯海角，也让我们一起去流浪呀！”

永琪在疯狂般地想念小燕子，小燕子也在梦着永琪。

小燕子不知道那是梦。她在一片大大的草原上，躺在青山绿水间，闭着眼睛，享受着拂面的和风。风里，有阵阵香味，绕鼻而来。唔，是烤鸭的味道！耳中，听到永琪的欢呼声：

“小燕子！不要睡觉了！你看，我们准备了好多好吃的东西，快来吃！”

她翻身而起，只见紫薇、尔康、金琐正忙忙碌碌地准备野餐，地上铺着桌布，上面全是各种美点，鸡鸭鱼肉。金琐大叫着：

“小燕子！你看，有蒸饺，有鸡汤，有小笼包，有豌豆黄，有绿豆糕，有烤鸭，有蹄膀，有鱼翅，有燕窝，有熏鸡，还有你最爱吃的‘一口酥’……快点来吃啊！”

她飞奔过去，欣喜如狂。

“我饿死了！我饿死了！哇！这么多，我先吃哪一样好呢？”她正要对那桌食物“飞扑而下”，永琪忽然很快地拦过来，拦住了她。

“要吃东西，先要背诗！”说着，就念，“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哪有那么麻烦？吃东西还要背诗？”小燕子抗议地喊。

“要背！要背！一定要背！”

“要背要背！一定要背！”尔康也跟着喊。

小燕子求救地看着紫薇，谁知紫薇也喊着：

“要背要背，一定要背！”

小燕子咂嘴咂舌，饿得肚子里咕噜咕噜叫，痛苦得不得了，只好背诗：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背不出，背不出，我先吃东西再说！”

她再度扑向那些美食，谁知，一刹那间，所有的食物都不见了。小燕子大惊，抬头一看，永琪、紫薇、尔康、金琐全部消失，只有自己，站在荒凉的旷野。她顿时心慌意乱，大喊：

“永琪！永琪……紫薇……尔康……金琐……回来回来，我背诗！我背我背……”拔脚想跑，竟然跑不动，摔了下去。

小燕子这样一摔，就从梦里摔醒了，发现自己滚倒在地上，睁眼一看，和杜老板的眼光接个正着。小燕子大惊，想跳起身子，才发现自己被绑得结结实实，倒在厨房的地上。杜老板正很有兴味地看着她。

一时之间，她还不能从梦中回到现实，四面张望，见到厨房里只有杜老板，什么人都没有，更别提那些美食了。她不禁悲从中来，喃喃地念道：

“前不见蹄膀，后不见烤鸭。念肚子之空空，独怆然而涕下！”杜老板走了过来，拉了一张小板凳，坐在她面前，研究着她，问：

“你在叽里咕噜，说些什么？做梦了？”

小燕子哀求地说：

“天亮了，我又可以做工了！这个绳子，可不可以解掉了！”

“料你也翻不出我的手掌心！”杜老板用刀挑断了绳子。

小燕子伸手伸脚，浑身都痛，躺在地上，动弹不得。杜老板就盯着她，说：

“你学乖一点吧，不要再抵抗了，你那一点点小功夫，实在不是我们的对手！落到我们手里，你就是死路一条了！这样吧！你跟了我，做我的小老婆！我教你下棋，教你练武，还让你这一生穿金戴银，从此不用到处流浪，讨生活了！怎么样？”

小燕子听了，气得眼睛冒火，对着杜老板一口啐去。

“呸！我连阿哥都不要嫁，还轮到来当你的小老婆……你这个不要脸的死癞虾蟆，也不撒泡尿，自己照照，是个什么东西……”

小燕子话没说完，杜老板一伸手，就掐住了她的脖子，她几乎不能呼吸了，枪得直咳。

“咳咳！咳咳！有话……好说……好说……你要不要‘好说’呢？”杜老板问。

“要……要……要……”

杜老板松了手。

这时，老板娘悄没声息地出现在杜老板的身后。小燕子看到了，心里一动。“那么’你要不要嫁我？”杜老板盯着小燕子问。

“你已经有老婆了，你的老婆会不依的，会生气的，你又打不过你的老婆……”

“谁说的？”杜老板恼怒地说，“不要理那个母夜叉，只要你跟了我，我保证给你穿好的，吃好的……这家店都交给你管……”杜老板话没说完，老板娘一声大叫，合身扑上，嘴里大叫：“你这个老色鬼！我要了你的命……”

杜老板急忙跳了起来，老板娘已经对着他的脸，一把抓去，杜老板闪避不及，脸上抓出五道血痕，顿时大怒，仓促应战，夫妻两个就大打出手。

小燕子乘机跳起身子，吆喝着：

“杜老板！打呀！打呀……不要认输！打给我看！只要你赢了她，我就跟你！把这个母夜叉打得落花流水，千万不要认输！打不过你就不是男子汉……打呀！用力地打呀……”

老板娘听了，气得发昏，对着杜老板，拳打脚踢，虎虎生风。杜老板也怒火中烧，打得稀里哗啦。两个都是高手，一时之间，竟然打得难解难分。

小燕子一看，机不可失，悄悄退后，闪电般地对后门奔去。“不好了！小丫头跑了！”杜老板大叫。

小燕子一边逃，一路把盘子、饭碗、锅子、棋子全部拨在地上，一

阵稀里哗啦，满地碎片，老板娘踩到碎片，差点摔跤。

老板娘急忙收手，大喊：

“给我追呀！来人呀……给我把那个臭丫头追回来……”

小燕子已经打开后门，狂奔而去了。

街上，有个结婚队伍，正在热热闹闹地前进。新郎骑着大马，神气地走在前面，吹鼓手吹吹打打，后面是花轿和抬嫁妆的队伍。

小燕子从巷子里狂奔而出，杜老板带着一群打手，拿着木棍，追了过来。小燕子想施展轻功，奈何早已衰弱不堪，轻功也不灵了。打手们七嘴八舌地喊着：

“我家丫头逃跑了！大家帮忙追呀……”

小燕子回头一看，追兵已近，再也顾不得了，就窜进结婚队伍，横冲直撞。队伍大乱，抬花轿的轿夫被撞得一扑，新娘竟然跌出花轿，新郎惊得从马背上摔了下来，场面一团混乱。新娘跌落在地，大惊，尖叫：

“救命啊……救命啊……”

小燕子一看，好生抱歉，急忙把新娘拉了起来。看到新郎的马，灵机一动，就把新娘拉过去，一把推进新郎怀里，气急败坏地大喊：

“后面有人来抢亲！”指指追兵，“是那个杜老板，要抢新娘做小老婆！你们两个赶快抵抗！我来传递消息……对不起，我要逃走了！”

小燕子就飞身跃上了新郎的那匹马，策马狂奔。

新郎大惊，糊里糊涂地大喊：

“救命啊！有人抢亲啊……”指着杜老板那群人，“他们要抢亲啊！”

杜老板拿着棍棒，穷凶极恶地跑来。喜娘也指着杜老板，跳着脚惊叫：

“抢亲啊……抢亲啊……他们要抢亲啊……”

新娘吓得尖叫。吹鼓手和迎娶的年轻人，就义愤填膺地拿起轿杆、乐器、喜牌和抬嫁妆的扁担，嘴里大喊着：

“敢来抢亲！杀呀！打呀……”

大家冲向杜老板，没头没脸地大打出手。

“我们在追丫头……”杜老板大叫。

“打！打！打……”大家哪里听得见，纷纷大喊。

两路人马，打成一团。

小燕子已经骑马奔得老远。

26

小燕子骑着马，一阵狂奔，奔到了会宾楼前面，大喊：

“柳青！柳红！师父快来啊……”

柳青、柳红和蒙丹奔出大门，看到小燕子，大家又惊又喜，叫着：

“小燕子！小燕子……你来了，你总算来了……”，小燕子已经筋疲力尽，头昏眼花，再也支持不住，从马背上滚落下来。柳红急忙上前，一把托住了她。小燕子倒在柳红怀里，气喘吁吁，脸色苍白地说：

“有个大公狼还有个大母狼在追我快去帮我报仇……”

她一句话没有说完，眼前一黑，就力尽地昏过去了。柳红大惊，抱住她急喊：

“小燕子！小燕子！小燕子……怎么满脸是伤？怎么这样惨？”

“快抱进客房里去！”蒙丹说。

柳青当机立断：

“柳红，你们照顾她，我去给学士府送个信，告诉福大人，小燕子找到了！免得他们还在城里城外到处找！”

“是！”柳红抱着小燕子进房去。

柳青又不放心地问：

“她说有什么公狼母狼的是什么玩意？”

“你快去！管他公狼还是母狼，有我！”蒙丹说。

柳青就赶紧奔去学士府送信了。

片刻以后，永琪和尔康已经得到了消息，两人匆匆忙忙地赶到了会宾楼。只见小燕子躺在床上，脸上青青紫紫，都是伤痕，手腕上有绳子的勒痕，手臂上还有鞭痕。柳红说，已经检查了小燕子，身上全是鞭痕和打伤。所幸没有伤筋动骨，已经给她擦了跌打损伤膏。永琪和尔康震惊极了，永琪更是心痛得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正在谈论间，小燕子悠悠醒转，眼睛一睁，就大叫着跳起身子：

“你这个母夜叉、母大虫、母老虎、母妖怪我跟你拼了……”

她一面喊，一面双手乱舞，永琪急忙扑过去，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喊：

“小燕子！是我！是我……是永琪！是我啊……”

小燕子这才发现，握住自己的，竟然是永琪。她睁大眼睛，不敢相信地看着永琪，像是做梦一样，讷讷地问：

“永琪？永琪？”四面看，就看到尔康、柳青、柳红、蒙丹的脸。大家都围着床，关切地、紧张地看着她，她惊喜交集，热泪盈眶，高兴得口齿不清了：“你们都在这儿？我……我……”

“小燕子，”尔康急急地问，“你碰到什么事了？怎么全身都是伤？”

永琪用双手把她的手紧紧地阖着，心痛而着急地说：

“小燕子！看着我！”就热烈地盯着她，“你安全了，不要怕，没有人能够伤害你了！知道吗？你回到我们身边了！”

小燕子痴痴地看着永琪，忽然有了真实感，一下子就扑进他怀里，痛哭失声了：

“永琪！你好坏……你害我被人欺负……害我差点死掉……哇！”

永琪紧紧地搂着她，觉得眼眶湿湿的，喉咙哽着好大一个硬块：

“是！我好坏，我知道！我已经骂死自己了！这几天，我们找你找得快发疯谢谢天，你回来了！我再也不会勉强你了！你回来就好，回来就好……不要哭，什么事都交给我们……天塌下来，让我帮你撑……”

大家都眼眶红红的，看着他们。

小燕子哭了一会儿，抬眼再看永琪，看着看着，越看越委屈，呜呜咽咽地说：

“你好狠心……我已经几天没吃东西了，好不容易有烤鸭吃，你还要我先背诗……”一边说，眼泪就滴滴答答往下掉，“哪有这么坏不背诗，就不给我吃东西。”

永琪听得糊里糊涂，却被她的衰弱和眼泪弄得心都碎了：

“哪有这回事？不背诗不给你东西吃？好好好……以后都不背诗，再也不背诗了！”

蒙丹听出一些苗头了，惊问：

“小燕子，你几天都没有吃东西吗？是不是真的？”

小燕子拼命点头。柳红睁大眼睛说：

“怪不得你这么衰弱！还好，我们什么吃的都现成！我去给你弄吃的来！”

柳红就急急地奔出去了。

“什么？你几天都没有吃东西？”永琪一瞪眼睛，怒上眉梢，“怎么可能？你不是带了钱走的吗？到底，你碰到什么事情了？”

尔康拉了永琪一把，说：

“你不要急，看小燕子这个样子，她这几天，过得一定非常辛苦！她的故事，恐怕一言难尽。我们先让她吃饱了，再洗一个澡，换上干净的衣服，再来听她说！现在，她怎么有力气说呢？”

“对对对！让她精神恢复一点，慢慢说！反正，是谁惹了她，是谁欺负了她，这人就死定了！”柳青义愤填膺。

片刻以后，小燕子已经梳洗干净，换了衣服，坐在桌子前面。桌上堆满了食物，鸡鸭鱼肉，热汤热饭，应有尽有。小燕子好像饿了几百年

似的，筷子也不拿，就用双手撕着烤鸭大吃特吃，吃得狼吞虎咽，看得大家目瞪口呆。

“你不要吃那么急，饿久了，应该要慢慢吃！先吃个馒头比较好！”蒙丹说，殷勤地递上馒头。

“好像应该先喝一点汤！”永琪急忙盛了一碗汤给她，“来！喝一口汤！慢慢喝，别噎着了！”

“不！还是先吃一点清淡的！喝点小米粥！”红盛了一碗粥给她。

“她喜欢吃烤鸭，吃一点也没关系！”柳青撕了一只鸭腿给她。

“还是先吃一点面食比较好！喏！这是你最爱吃的蒸饺！”尔康把蒸饺夹到她碗里。

小燕子看着大家，见大家拼命给她添菜添饭，要她吃这个吃那个，想到陷在棋社的惨状，心里一个激动，放下筷子，伏在桌上，哇的一声又哭了。大家急忙喊：

“怎么了？怎么了？又哭了？”

永琪心痛得快死掉，掏出手帕给她，又不住用手拍着她的背脊，哑声地说：

“我知道你受了好多委屈，受了好多苦！你不要难过……居然几天没吃饭，简直不可思议！无论是谁，让你受了这些委屈，我一定帮你报仇！你身上的每一个伤痕，我都要让他十倍百倍地还回来！你放心，我会让他碎尸万段！”

小燕子抽噎了一阵，抬起头来，看着大家，问：

“紫薇呢？金琐呢？”

“她们还不知道你找到了，这些天，为了找你，已经弄得人仰马翻。整个经过，我们再慢慢告诉你！刚刚，是柳青到了我家，说是要见我！我正在长安街挨家挨户找你，下人一说，我马上猜到是你有消息了，急忙找到五阿哥，赶到我家。见到柳青，我们就来不及回宫，先到这儿来看你！”

“因为我们上次扮作萨满巫师进宫，很多人都认得我们，所以，尔康认为会宾楼最好不要引人注意！怎么找到你的，我们等会儿再研究一个说法！”柳青补充着。

小燕子吃了东西，精神好多了，看着大家说：

“我被一家黑店坑了，那家店的老板和老板娘都会武功，夜里，把我绑在厨房，白天要我做苦工，不做就打，我打不过他们，怎么逃都逃不掉……”

永琪脸都绿了，恨恨地问：

“那家店叫什么？”

“不知道是‘干车棋社’，还是‘赶车棋社’！”

大家你看我，我看你。

“棋社？”永琪扼腕大叹，“我们找了餐馆、小吃店、食品店、旅馆、酒楼、菜馆、客栈……怎么忘了棋社？”

“赶车棋社？这个棋社的名字怎么这样古怪？”尔康问。

永琪苦苦思索，忽然一拍桌子，跳了起来。

“我两次经过那家棋社，根本没有想到小燕子会陷在里面！‘翰轩棋社’！”

大家神态一凛，个个摩拳擦掌。

黄昏时分，杜老板和那个母夜叉正带着手下，在布置被砸坏的棋社，准备重新开门做生意。忽然，砰的一声，棋社大门飞裂而开。杜老板和老板娘一惊回头。

只见小燕子手里拿了一条九节鞭，拦门而立，阳光在她身后闪烁，她站在阳光的光圈中，像个复仇女神，嘴里大叫：

“大公狼，大母狼！小燕子回来了！”

杜老板看到小燕子，大喜，问：

“你是不是想通了？回来当我的小老婆？我就说跟了我没错……”

杜老板话没说完，永琪、尔康、柳青、柳红、蒙丹从小燕子身后，飞窜而出，直奔两人面前，永琪劈手就给了杜老板一个耳光。杜老板要闪，身后，蒙丹一踹，杜老板闪过蒙丹，闪不过永琪，被结结实实打了一记。

“你这个丧尽天良的混账！你死期到了！”永琪喊着。

“哪儿来的土匪，敢到这儿来撒野……”

老板娘大叫，飞身而起，柳红和柳青，一跃上前，堵死了她。柳青一阵连环拳，柳红一阵连环踢，老板娘武功高强，纷纷闪过。尔康拿了一根大棍子，横地一扫，老板娘跳起身子，躲过脚下的棍子，躲不过柳青、柳红的前后夹击，柳青给她一掌。

“你这个母夜叉，胆敢欺负小燕子，我要杀了你！”柳青喊。

老板娘肩上背上挨一掌，柳红又直踢她的面门。

“我踢死你！”

老板娘急闪柳红，就结结实实挨了尔康一棍。

“我要把你宰了！剁成肉酱！”

老板娘接连挨了好几下，这才知道来人不弱。杜老板大吼：

“小丫头居然带人来报仇！老太婆，拿出看家本领来，打呀！来人呀！来人呀……”

打手们一拥而入。两路人马就大打出手。一时之间，屋里桌椅齐飞，刚刚才修好的桌子椅子，再度遭殃，全部碎裂。杜老板夫妇，虽然武功高强，但是，尔康、永琪比他更强。一阵恶斗之后，众打手纷纷被摆平，哼哼唉唉地躺了一地。杜老板夫妇极力奋战，但已捉襟见肘，顾此失彼。

再一阵恶斗，杜老板和老板娘已经打不过了，两人跃到门口，想逃。大家哪里允许他们逃走，打的打，踢的踢，挡的挡……终于把夫妇二人制伏了。

尔康等人很有默契，故意要让小燕子报仇，把杜老板踢到小燕子脚前。蒙丹一脚踩住他的背，把他死死地压在地上，喊：

“小燕子！轮到你了！”

小燕子举起九节鞭，就狠狠地抽过去，一面抽，一面骂：

“打死你这个癞蛤蟆！打死你这个黑心鬼！我说过，我会把你切成一段一段，拿去喂狗！”

老板娘接着被摔到小燕子脚前。小燕子举起鞭子，噼里啪啦打过去：

“大女王！大大女王！尝尝鞭子的味道！我打得你脸蛋开花！”

杜老板和老板娘，这下尝到滋味了，小燕子鞭鞭不留情，打得两人哎哎叫唤。

“好了好了！我们认输了！小燕子，就算我们错了……”杜老板求饶地说。

“小燕子的名字，你也敢叫！”永琪大怒，踩着杜老板，死命一踩。

“哎哟！哎哟！好汉饶命啊！”杜老板大叫。

尔康提尚声音问：

“还珠格格，这两个犯人要怎么处理？”

“还珠格格？”杜老板大惊，睁大眼睛看小燕子，“这是还珠格格？”

“这个丫头是个格格？”老板娘也不可思议地问。

尔康很有气势地大声一吼：

“还珠格格微服出巡，就是听说你们在为非作歹，存心来试探你们的！下棋是多么风雅的事，你们却用来诈财行骗！格格来了，你们还不知道死期到了，居然胆敢把格格扣在店里做苦工，打打骂骂，现在，你们要怎么死，就看还珠格格怎么发落！”小燕子就声音洪亮地喊道：

“先把他们绑起来！厨房里有绳子！”

“是！”大家就大声应道。杜老板和老板娘相对一看。杜老板不相信地说：

“你们是哪条道上的？不要装格格，装大爷了！你们去打听打听，我‘笑面虎杜大爷’的名号！招惹了我，你们会不得好死！”

“原来他还有名号！‘笑面虎’？”永琪恨得牙痒痒。

小燕子一鞭子抽过去，嚷着：

“我把你打成‘哭脸猫’！”就左右开弓，噼里啪啦地抽过去，顿时，把杜老板一张脸打得东一条西一道，“如果你不服气，我还可以把你打成‘哭脸鼠’‘哭脸癞虾蟆’‘哭脸狼’‘哭脸毛毛虫’……”

老板娘看看情势不对，就放声大喊：

“救命啊……救命啊……有强盗土匪啊……救命啊……”

柳青、柳红已经找了绳子过来，大家就把两人绑得结结实实。老板娘杀猪似的大喊：

“强盗杀人啊！救命啊……土匪抢劫啊……救命啊……”

小燕子对着老板娘的脸，几鞭子抽过去：

“我把你打成‘哭脸母夜叉’‘哭脸母大虫’‘哭脸老母狼’……”这样一阵大叫和大闹，终于把外面搜人的官兵引进门来。大批的侍卫冲了进来，一阵叮铃哐啷，长剑出鞘：

“哪个是强盗？官兵在此，赶快投降！”

永琪大声一吼：

“看看清楚，我在这里！”

众侍卫抬头一看，大惊，全部跪落地，齐声喊着：

“五阿哥吉祥！福大爷吉祥！还珠格格吉祥！”

老板娘和杜老板这一下吓傻了，彼此互看，脸色惨变。

尔康就有力地交代：

“你们赶快把这个棋社每间房间都搜一遍！格格有个包袱，看看在不在这家黑店里？其他的人，去报请巡城御使李大人，要他立刻过来！”

“喳！”

侍卫们立刻行动，进房的进房，出房的出房。

没多久，小燕子的包袱找到了，御使李大人也赶来了。杜老板和老板娘，这才明白，自己是真正地栽了。李大人恭敬地向永琪、小燕子、尔康行礼。

“卑职李宗裕失察，让管辖地区有这等不法之徒，请五阿哥、还珠格格、福大爷海涵！两个人犯要如何处置？请明示！”永琪看小燕子：

“还珠格格，你要如何处置他们？”

小燕子想了想，语气铿然地说：

“我要砍他们的头，灭他们的九族，把他们五马分尸！”

杜老板和老板娘吓得屁滚尿流，拼命磕头，喊着：

“格格饶命！格格饶命！”

“在砍头以前，还要他们做一件事！”小燕子转着眼珠，“这儿是棋社，他们居然让下棋变成犯罪，太气人了！我要让他们两个，一人吃一盒棋子！马上执行！”

杜老板和老板娘大惊，磕头如捣蒜，两人不住口地哀求着："格格高抬贵手啊！那个棋子都是石头做的，吃不得！"杜老板哭丧着脸说。

"格格女王！格格女大王！我们有眼不识泰山，多多得罪了，我给您磕头了！"

老板娘不住磕头。

众侍卫早已把棋子拿来。小燕子又叫：

"等一下！"

小燕子就跑进厨房里，提了一桶黑糊糊的脏水来，把两盒黑白棋子，倒在脏水里，用棍子搅拌了一下，说：

"杜老板，老板娘！奴婢给您两位老人家，做了一桶'黑白棋子污水汤'，就请您两位老人家连汤带料喝下去！"

夫妻二人惨叫出声。杜老板没命地嚷：

"格格救命啊……小人是癞蛤蟆，是黑心鬼，是大公狼……格格高抬贵手啊……小人给您磕头！请您用那个鞭子，抽我们几百鞭都没关系，把我们变成'哭脸癞蛤蟆'也没关系，只要不喝那个'黑白棋子汤'……"

老板娘更是磕头如捣蒜：

"格格女王！格格女大王……您大人不计小人过，饶命啊……饶命啊……这个什么汤……吃不得啊……母大虫给您磕头了……"

"你们黑白不分，给我吃馊水！"小燕子厉声喊，"现在，你们非吃这个'黑白棋子污水汤'不可！"

永琪就大声一吼：

"格格要他们吃，就吃！马上执行！"

于是，侍卫们就掰开两人的嘴，强迫地灌"污水棋子汤"。两人哪里吃得下去，又咳又呛又呕又吐又叫。

尔康看看已经闹得差不多了，和永琪相对看了一眼，就对李大人说道：

“好了！吃够了！人犯交给你，先把他们关起来，查明犯了多少案子，再回报！他们扣押格格，已经是死罪一条！你们务必把人犯看管好，等圣上发落！”

“是！是！卑职遵命！”

小燕子这才拿起自己的包袱，抬头挺胸，扬眉吐气，和尔康、永琪、柳青、柳红、蒙丹一起出门去。

当小燕子回到漱芳斋，整个漱芳斋就乐翻了。

小邓子、小卓子看到小燕子，喜出望外，欢声大叫：

“格格回来了！格格回来了！”小卓子不知道是该去迎接小燕子好，还是去报告紫薇好，一会儿跑向小燕子，一会儿跑向屋里，闹了个跑前跑后，手足无措。

小邓子急忙念佛：

“上有天，下有地，天灵灵，地灵灵，菩萨保佑……格格回家了！”就奔到小燕子面前，扑通跪落地，欢喜如狂地喊，“小邓子给格格磕头，格格，您可回来了！”

小燕子好感动，喉咙哑哑地吼了一声：

“不是说过，不许磕头吗？”

“是是是！那……我给老天磕头！”小邓子说，就转了一个方向，高举双手，再匍匐地上，大喊，“谢谢老天！谢谢菩萨！谢谢各方神灵！保佑我们的格格平安回家……”

紫薇、含香、金琐、明月、彩霞听到声音，全部奔了出来。顿时之间，院子里响起一片尖叫声：

“小燕子……小燕子……小燕子……”

“格格……格格……格格……”

大家一边喊着，一边奔向小燕子。

小燕子看到大家这样地热情，情绪激动，再看到紫薇，悲从中来，奔上前去，一把抱住紫薇，抱得紧紧的，含泪说：

“紫薇！我以为这一辈子，再也见不到你了！”

紫薇眼泪夺眶而出，捶着小燕子：

“你还说呢？我气死你了！恨死你了……”

小燕子浑身是伤，被紫薇这样一打，痛得龇牙咧嘴，直叫：“哎哟哎哟，别打我……好痛！好痛……”

紫薇赶紧放开小燕子，惊看她，才发现她脸上都是伤痕，惊讶得一塌糊涂。

“小燕子！是谁伤了你？怎么回事？”

永琪心痛地喊：

“大家赶快进屋说话！紫薇、金琐，你们别碰她，她全身都是伤……”

“都是伤？”含香回头就跑，“我去宝月楼拿凝香丸！”

小燕子一把抓住含香，说：

“你那个救命的药，留着以后有需要的时候再用！我哪有那么严重？”

明月、彩霞、金琐都好惊讶，急忙上前扶着小燕子，关心得不得了。

“谁敢伤到格格，他吃了熊心豹子胆吗？”

“赶快进去！小邓子、小卓子，宣太医过来看看！”金琐喊。尔康就

上前一步，对紫薇说：

“小燕子交给你们了，我去给皇上复命！”

永琪回头看尔康，问：

“要不要我和你一起去见皇阿玛？”

尔康推了他一下，对小燕子的方向看了一眼，低声说：

“你还是待在漱芳斋吧！她虽然回来了，身心上都受了好多伤害，你恐怕要费点心，好好安慰她一下！皇上那儿，我就说，我们搜到棋社，把她找到了！”

永琪点点头。大家已经簇拥着小燕子进房去，永琪就急急地跟进去了。

进了大厅，大家搀扶着小燕子。金琐、明月、彩霞搬椅子的搬椅子，绞帕子的绞帕子，拿靠垫的拿靠垫……小心翼翼地把小燕子扶坐在椅子上。小燕子不安地说：

“你们不要这样，我哪有这么娇弱？刚刚还打了一架……打架的时候，所有的痛都忘了，打得好过瘾！”

“怎么会受伤呢？难道你一出去，就跟人打架了？”紫薇问。“可不是！这次碰到一个公夜叉和一个母夜叉，我打不过他们，被他们欺负得好惨！不过，尔康、永琪和柳青他们，已经帮我报仇了！”就看着含香，“还有我师父，把那两个夜叉打得落花流水！”

提到蒙丹，含香心中一痛。

“你以后再也不可以这样了！你弄得全身是伤，我们也弄得好痛苦，每个人都像热锅上的蚂蚁，快要烤焦了！”紫薇眼圈红红地说。

金琐端了一杯茶过来，也是眼圈红红的：

“小燕子，这些天，小姐几乎天天都在掉眼泪，埋怨自己没把你看好，没有安慰你，没有留住你……夜里也不肯睡觉，只要有个风吹草动，就跳起身子喊：‘小燕子回来了！’每天每夜，开门关门就闹个不

停！每次开了门，看不到你，就回到房里去伤心……你都不知道！”

小燕子感动得稀里哗啦，紧紧地抓住紫薇的手：

“对不起，紫薇，我不是跟你生气……”说着，瞄了永琪一眼，永琪就对着她深深一揖。小燕子还想矫情，故意转过头去，看着金琐说：“金琐，你不知道我有多惨，被那两个夜叉抓起来，每天做苦工，没东西吃，饿得我头昏眼花。有天，嘴里叼了一个窝窝头，还要擦地，心里就想着你给我做的莲子银耳汤，一不小心，窝窝头掉到擦地的脏水里，当时，我都哭了，恨不得从脏水里捞起来吃！”

大家眼睛瞪得好大好大。

“有这种事？”金琐不信地问。

小燕子痛定思痛，拼命点头。永琪听得心都碎了，怔怔地看着她。

“我夜里做梦，都梦到你们叫我吃东西，可是，我要吃的时候，大家都要我先背诗，背了诗，才可以吃……”

紫薇好心痛，把她的手紧紧一握。

“再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永远也不会发生这样的事了……”说着，就抬头看永琪，“是不是？五阿哥？”

永琪再也忍不住了，走上前去，一把握住小燕子的手。

“小燕子！我们去卧房，我要单独跟你谈一谈！”

永琪就不由分说地，把小燕子拉进卧室去了。

进了卧室，永琪把房门一关，跑过来，双手抓住小燕子的手。小燕子好幽怨地看着他，眼神是可怜兮兮的。

永琪就把她的手，放在自己的胸口，盯着她，诚挚已极地、一本正经地说：

“我用我的生命、我死去的额娘来跟你发誓，我再也不勉强你做任何事情！从此，不要背诗，不要学成语，不要做功课……你不喜欢做的

事，我们都不要做！只请求你，再也不要离开我！前不见古人，没关系！后不见来者，管他的！眼前没有你，我就完了！”

小燕子眼泪一掉，扑进了永琪怀里，哽咽地说：

“我知道我不够好，学什么都学不会，我好笨！我……”

“你不笨，是我笨！是我笨！”永琪哑声地打断她，扶起她的头，看着她，“让我告诉你，陈子昂、李白、杜甫、白居易、孟浩然……他们加起来，也没有你的分量！他们写下了再伟大的诗篇，都不会让我感到这么深刻的痛楚……你，胜过千千万万的诗，千千万万的成语，千千万万的至理名言……你超越了一切！”小燕子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屏息地说：

“你说得好好听，我觉得有点飘飘然了！你的话都是真心的？”

“如果我不是真心的，让我被天打雷劈！”

小燕子笑了，豪气地一甩头：

“好！为了你这几句话，我下定决心，要为你学诗，学成语！要成为你的骄傲！”

永琪拼命摇头：

“你不必！你已经是我的骄傲了！”

“可是……我还是要顾全你的身份，你是阿哥，你有你的地位、包袱……”

“这是谁说的混账话？”永琪粗声地问。

“你说的！”小燕子愣了愣。

“我们不要理那个莫名其妙的人！说那些混账话的人，已经不存在了！现在，站在你面前的，是一个全新的永琪！一个会为你的立场去想，会为你的兴趣去想，懂得尊敬你、欣赏你、怜惜你的男人！”

小燕子太感动了，一瞬也不瞬地看着永琪。然后，她就扑进他怀

中，紧紧地抱住了他，把脸颊埋进他的肩窝里，低低地、热情地、承诺地说：

“我也要为你，做一个全新的小燕子！君子一言，八马难追！”想想，觉得还不够，就爽气地说，“再加九个香炉！”

“是驷马……”永琪习惯性地想更正她。

“什么？”

永琪笑了，拥着她，说：

“我发誓不再要求你了，不管是新的你，还是旧的你，我都会好好地珍惜！君子一言，八马难追！再加九个香炉！”

27

乾隆知道小燕子回宫了，匆匆忙忙问了一下经过，听到小燕子受了好多委屈，真是又惊又怒。一方面传旨严办杜老板夫妇，一面就带着令妃和尔康，迫不及待地赶到漱芳斋。

“气死朕了！气死朕了！”乾隆一看到小燕子，就气呼呼地嚷着，“哪有这么坏的人，偷了你的东西，扣了你的人，还打伤你，不给你东西吃，逼你做苦工！北京城里，居然有这种丧心病狂的匪徒！朕恨不得马上把他凌迟处死！小燕子，你放心，朕已经传令下去，立刻追查那个坏蛋的各种罪证，一定帮你出这口气！”

小燕子看到乾隆进来，就有些心虚，一副准备挨骂的样子。听到他这样说，实在是意外极了，一对眼睛睁得大大的。

令妃走过来，怜惜地看着她，拉着她的手，拍着说：

“唉，怎么会遇到这样的事？可怜的小燕子，就这么几天，人都瘦了一大圈！可想而知，受了多少苦！好了，好了！总算回家了！以后，再也不要这样任性了！你这一走，大家都急得魂不守舍了！你的皇阿玛，几夜都没睡好！每天都在念叨着你！”

小燕子怔了，依旧睁着大大的眼睛，一句话也不说。乾隆困惑地问：

“你怎么了？吓傻了？见到皇阿玛，还不高兴吗？怎么一句话都不说呢？”

小燕子终于嗫嗫嚅嚅地开了口：

“我以为……我以为……”

“以为什么？”

“我以为，我又闯祸了，打了侍卫，跑出皇宫，几天几夜都没回

来……皇阿玛一定好生气，看到了我，肯定会把我大骂一顿，再想办法处罚我！可是，皇阿玛都没有骂我，还要帮我出气……我简直不相信啊！”小燕子说着，就热泪盈眶了。

乾隆盯着小燕子，清了清嗓子：

“哼！你不要以为朕不生气，你出走，朕当然生气！可是，朕也很担心！在‘生气’和‘担心’两者并存的时候，担心就比生气来得多了！”说着，就走过去，仔细看她，柔声地说道，“听说你被那两个混账东西折腾得满身是伤，朕料想，你也得到很多教训了！你看，在亲人身边，你虽然有时候会受点委屈，可是，大家是疼你的，动机是善意的！谁也不想真正伤害你！到了外面，你碰到的人就不一样了！”

小燕子垂下头去，心悦诚服地说：

“我知道了，我都明白了！”

“明白了就好！”令妃就接口说，“你弄得惊天动地，宫里乱成一团，宫外也乱成一团，整个御林军都出动了，城里城外到处找你！”

“以后不敢了嘛！”

永琪就急忙上前，生怕乾隆说多了，小燕子又吃不消。

“皇阿玛！小燕子回来了，就是皆大欢喜了！虽然受了一些苦，好在没有大碍！儿臣担心的，是老佛爷那儿，不知道还会不会追究？”

乾隆一听到太后，就头痛了，皱了皱眉头，说：

“小燕子今天先休息！明天一早，去慈宁宫请罪！”

尔康急忙往前一步，很理性地说道：

“臣认为不妥。老佛爷已经知道小燕子回来了，如果不去慈宁宫叩见老佛爷，恐怕更要背负不敬之罪，老佛爷会越想越气，不如马上去慈宁宫请罪！”

小燕子听到要去慈宁宫，脸色立刻一变，身子一退：

“我不去！我怕老佛爷，她肯定要罚我……我不去！”

紫薇走上前去，握住她的手，给她打气：

“我跟你一起去！”

“皇阿玛！就怕老佛爷不肯原谅，那要怎么办？”永琪着急地说，“小燕子身上还有伤，实在不能再关暗房，受处罚了！”乾隆一叹：

“这一关总要过的。这样吧！朕陪你们一起去！”

结果，乾隆带头，永琪、尔康、紫薇簇拥着小燕子，大家来到慈宁宫。

这次，小燕子自知理亏，乖乖地跪下了：

“老佛爷，小燕子来请罪了！”

太后扶着晴儿，眼光扫了大家一眼，再威严地看着小燕子，脸上，一点笑容都没有，语气尖锐地说：

“请罪？我看，这么多人陪着你来，是来帮你‘壮声势’吧？”乾隆马上赔笑说道：

“小燕子这次出门，受了好多苦，被两个坏人绑架，扣在店里做苦工，这才没有实时回来！其实，她一出门就知道错了……”看小燕子，猛递眼色，“是不是？”

“是……是。”小燕子咽了一口口水。

“是吗？”太后不信地，“那么，你为什么要‘出门’去？还打伤了两个侍卫？你不是最爱奴才吗？为了出门，你不惜出手伤人，这样‘不择手段’，为什么？”

小燕子大惊。怎么？把人打伤了？她立即急急地说道：

“不折手断？我没有把侍卫打得‘不折手断’呀？”她张大眼睛问，“难道，他们的手断了？怎么这样脆弱？我觉得我出手很轻，只是把他们逼开而已，真的不知道那么严重……”就关心地追问道，“是哪一个的手断

了？断了几只手？”

紫薇、尔康睁大眼互看。永琪急得不得了。乾隆又是皱眉，又是摇头。

太后一脸惊愕，听都听不懂：

“你在胡扯些什么？谁告诉你侍卫的手断了？”

“是老佛爷您说的呀！他们‘不折手断’了！”

晴儿总算明白了，忍不住微微一笑。

太后瞪大了眼睛，气得脸色发青，挥挥手说：

“算了算了！我看我跟你是话不投机，我说的话，你听不懂，你说的话，我也听不懂！这个‘请罪’，也不必了！”就看乾隆，有力地说，“皇帝，你跟我有一个约定，不知道还珠格格这次的离家出走，算不算是‘犯规’呢？”

乾隆一震，还来不及说话，永琪脸色一变，往前一迈，就跪在小燕子身边了。

“老佛爷！永琪有话要说！”

“你说！”太后怔了怔。

永琪抬头看着太后，眼神坚定，语气恳切而坚决：

“永琪知道，老佛爷给了一个期限，要小燕子改善所有的毛病。这次小燕子出走，就是被这个事情逼走的！在小燕子失踪的这段时间里，我已经仔细地想过。小燕子的问题，出在她根本不是一个格格，她做不到老佛爷对于‘格格’所定下的条件！但是，她在我的心目里，是完美无瑕的！今天，想娶小燕子为妻的，是我。如果老佛爷不能够放宽对她的要求，那么，请废掉她‘格格’的身份，让她去做一个普通的老百姓！免得她一天到晚，被这些她学不会的功课压垮！至于我，只好跟她一起做个平民！‘阿哥’的身份，我也不要了！”

永琪这一篇话，说得慷慨激昂，语气铿然。

太后大震，不禁一退。乾隆也大震，目不转睛地看着永琪。

小燕子也震动极了，不敢相信地看着永琪。

紫薇和尔康感动得一塌糊涂。尔康看着紫薇，觉得永琪把他要说的话，抢先说了，就实在按捺不住，拉住紫薇一起上前，跪在永琪和小燕子的身边。

尔康就抬起头来，不胜感慨地说道：

“老佛爷！我和五阿哥，深有同感。今天，五阿哥说了他心里的话，我心里的话，也不能不说了！我们都知道，在宫廷中，我们四个，都犯了宫中大忌！不该忘情，不该有情！可是，人生，就有许多‘不该发生’却‘偏偏发生’的事！我们无法克制自己的感情，由相遇到相知，由相知到相许！既然相知相许，彼此在对方眼中，都是完美的！如果在老佛爷眼中，不那么完美，也请老佛爷看在我们的一往情深上，成全我们！如果不能成全我们，那么，就放掉我们，让我们离开皇宫，去找寻自己的天空吧！”

尔康说完，磕下头去。永琪、小燕子、紫薇就跟着磕下头去了。

太后睁大眼睛，闻所未闻，惊愕得不知所措了。

乾隆震惊地看着这两对小儿女，也惊得不知所措了。晴儿再也忍不住了，用袖子擦了擦眼角，笑着拉了拉太后的衣袖。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清清嗓子说：

“老佛爷，皇上！我是一个局外人，听了五阿哥和尔康的话，我好感动，不知道你们觉得怎样？中国虽然是个讲究礼教的国家，但是，写情的诗句，却是车载斗量！‘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好美！‘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好美！‘愿我如星君如月，夜夜流光相皎洁’，好美！‘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好美！那么多美好的诗句，仍然抵不过我们眼前的四个人！老佛爷，你不觉得他们好珍贵吗？你不会为他们骄傲吗？”

太后震动地看着晴儿，困惑了。

“是吗？”

晴儿拼命点头，两眼发光，热烈地说：

“是！老佛爷，我一直觉得，咱们皇宫里，什么都有，就是少了几分‘人情味’。这‘人情味’三个字，可以分开来用，变成‘人、情、味’！是‘人’的世界，‘情’的天地，和‘有味道’的人生！自从这次回宫，见识到他们四个这份感情，这才觉得，我们宫里，也有‘人情味’了！”

紫薇惊讶地看着晴儿，此时此刻，忘记了所有的醋意，对晴儿真是折服得五体投地。尔康没料到晴儿这样帮忙，而且，句句发自肺腑，对晴儿感激之心，更是深刻了。小燕子这个人，是别人对她一分好，她就想回报十分的，看到晴儿三番两次地帮她，恨不得跳起身来，给她一个大大的拥抱。永琪当然也是又感激又感动。就连乾隆，也深深地动容了。大家都被晴儿的话震撼了。太后看看众人，觉得被这年轻的一代，弄得晕头转向了，不禁又疑惑地问了一句：

“是吗？”

晴儿就诚心诚意地喊：

“老佛爷，君子有成人之美！你再不成全他们，连晴儿都会跟他们一起心碎了！”

太后看着晴儿，有些举棋不定了。乾隆见太后意思活动了，机不可失，就一步上前，大笑着说：

“哈哈哈哈！皇额娘，我们认输吧！这些孩子们，一个比一个厉害，我们那些老古董，那些礼教规矩，就暂时收起来吧！免得传出江湖，说我们母子，连‘天长地久’‘儿女情长’这种普通成语都不懂，哪还有什么资格，要求他们学成语！不如大家一起去‘不折手断’吧！”

太后被打败了，看着四人，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乾隆就对尔康、永琪使眼色。

尔康、永琪会意了，急忙拉着紫薇和小燕子，四人磕下头去，齐声谢恩：

“谢老佛爷成全！谢皇阿玛成全！”

太后目瞪口呆，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应付了。

这晚，在漱芳斋里，人人忘形了。

为了“一家人”又团圆了，为了逃过太后的责罚，为了乾隆的了解，还为了种种种种的喜事，漱芳斋摆了一桌子酒席，含香也被邀来参加。小燕子一高兴，什么都不管了，把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都按进椅子里，强迫他们一起喝酒。她欢天喜地地笑着，不断向每个人举杯：

“哇！我太幸福了！又跟你们坐在一起，又有这么多好东西可以吃！还有酒喝，不要劈柴，不要擦地，不要洗棋子……没有母夜叉拿鞭子守着我……哇！我真的太幸福了！紫薇！干杯！尔康、永琪、含香、金琐……大家干杯呀！”

大家围桌而坐，看到小燕子如此，都笑得好开心。

“干杯！”大家欢呼着，干杯的干杯，倒酒的倒酒。

紫薇浅尝了一下，就放下杯子。

“我只喝一点点，上次醉过一次，绝对不能再喝醉！”

尔康心里石头已落地，太快乐了，鼓励地说：

“没关系！我守着你，不会让你醉！这次喝酒，跟上次的心情完全不一样，你不会醉倒！”

“谁说？我已经醉了！”紫薇甜甜地笑着。

永琪用手压住小燕子的杯子，笑看她，简直不知道该把她怎样捧在手心里才好。

“小燕子，你多吃一点东西，少喝一点酒！身上有伤，怕酒对伤口不好！”

“我要喝！我哪有什么伤口？我太开心了……真想大醉一场！”

“你让她喝，没有关系，只要不喝得大醉！那些伤已经上过药了。喝酒没关系！”含香笑着对永琪说。

“你看！”小燕子胜利地说，“我们的女大夫都这么说了！你就不要拦我了！”她看看含香，又觉得遗憾起来，“我们今晚，还差一个人，如果师父可以参加，一起喝酒，那样的人生，才有‘色香味’了！”

“是‘人情味’，你怎么变成‘色香味’了？”永琪笑着。

“哈哈！”小燕子大笑，“我看着一桌子鸡鸭鱼肉，心里只能想起色香味！”

“也说得通！”紫薇接口，“‘色、香、味’的意思是说，‘彩色缤纷’的世界，‘芳香弥漫’的天地，‘五味俱全’的人生！尤其，我们有含香，一屋子香味，更是色香味俱全了！”

大家都笑了，真是高兴得不得了。小燕子就看着大家说：

“你们知道吗？我陷在那个牢笼里的时候，改写了陈子昂的诗！如果陈子昂地下有知，说不定给我‘气活了’！”

“什么叫做‘气活了’？”

“活人会被‘气死’，死人只好‘气活’！”

“你还会改诗？说来听听看！”尔康很感兴趣地说。

“那一天，我夜里做了一个梦，梦到鸡鸭鱼肉，蹄膀，什么都有！醒来一看，什么都没有！真是……”她摇头晃脑地念，“前不见蹄膀，后不见烤鸭。念肚子之空空，独怆然而涕下！”

大家听了，又是心痛，又是笑。永琪急忙夹菜给小燕子。“蹄膀，烤鸭……都有都有！”

大家开心地笑。唯独含香，落寞起来，闷不开腔地喝了一杯酒。

金琐和几个宫女太监，有些心不在焉，不住回头观望。金琐不安地说：

“我看，你们大家好好地喝酒，我去守门！万一老佛爷心血来潮，又来抽查一下，我们不是糟了吗？”

彩霞急忙跳起来：

“我去！我去！”

“我去！我去！”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就都跳了起来。尔康把大家都拦住，说：

“没关系！今晚，真的没关系！外面，我已经部署好了。许多侍卫守着呢！何况，我认为，皇上心里有数，今晚漱芳斋会没大没小，所以，没有一个人会来阻扰我们的兴致了！毕竟，这场欢聚，代表的是一个有‘人情味’和‘色香味’的人生！”小燕子举杯，欢呼道：

“为这样的人生干一杯！”

大家哄然响应，举杯相碰。含香又一口喝干了杯子。

紫薇看看含香，伸手压住她的杯子，轻声说：

“谁都可以醉，你不能醉！”

含香凄然微笑，说：

“谁都可以不醉，我可以醉！你们不醉，可以看到醉里的人，我醉了，才能看到他！让我醉吧！”

紫薇愣了愣，心中油然涌上一股恻然的情绪。

正在这时，门上传来轻轻的敲门声。大家惊跳起来。尔康立刻警觉地一窜，窜到门边去，把门开了一条小缝，看了看，就立刻把门大大地打开，惊喜地喊道：

“我们有贵客！彩霞，赶快添碗筷！”

大家一看，来人不是别人，正是大家感激万分的晴儿。

“晴儿！”小燕子惊喜地喊，“快来跟我们一起喝酒！你是我们的恩人，我们的救星！”

晴儿跑过来，看了一眼，笑嘻嘻地说：

“我好羡慕啊！你们有这么盛大的宴会！我真的很想参加，想得不得了！可是我只能待一下下！我来告诉你们一声，皇上和老佛爷恳谈了一番，老佛爷已经把‘三个月’的成命收回了。所以，你们不用再担心了，痛痛快快地喝酒吧！”

永琪双眼发光，快乐得要飞上天空去了。他就对晴儿一揖到地，感恩不尽地说：

“晴儿，大恩不言谢！”

尔康也一揖到地，看着晴儿，心里五味杂陈，嘴里喃喃地说：

“我……简直不知道该对你说什么！”

晴儿看着两人，眼里也闪耀着光彩，声音诚恳而真挚：

“什么话都不要说！只是，好好地爱护你们身边的人！你们知道吗？我一直在想，你们活得这么轰轰烈烈，拥有这么灿烂的人生，相形之下，我觉得自己的生命太贫乏了！简直嫉妒死你们了！”

紫薇看了晴儿一眼，就满满地斟了两杯酒，拿到晴儿面前去。她深深地看着晴儿，眼里充满了热情和欣赏，诚心诚意地说。

“晴儿！不瞒你说，我对你的感觉真是复杂！好几次，希望有个机会跟你深谈，可是，每次我们都在很奇怪的情况下见面，就是有话，也没有机会说！现在，我长话短说……这个皇宫，带给我的震撼真多，但是，最震撼我的，是你！你超越了我们的喜怒哀乐，把我们变得那么渺小！我才嫉妒你！嫉妒你的才华，也嫉妒你的潇洒！”

晴儿也深深地看着紫薇，两个人彼此深深地、深深地打量着。

尔康看着这两个姑娘，心里漾着奇异的感觉，震撼了。

大家看着这一幕，都有些看呆了。紫薇就继续说：

“我答应过皇阿玛，不再喝酒，今天为你破了誓言，我敬你一杯！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她递给晴儿一杯酒，自己一仰头干了杯子。

晴儿举起杯子，也爽气地一仰头，干了。晴儿就把紫薇拉开了两

步，说：

“紫薇……有句悄悄话要跟你说！”就俯在紫薇耳边低语道，“我从来没有想抢走尔康，更不想介入你们之间！我也有我的骄傲，了解了吗？”

这句话只有紫薇听到，大家看到她们两人说悄悄话，都迷惑着。尔康尤其紧张。

紫薇听了，脸孔蓦然绯红，眼睛却更加闪亮了。

晴儿就走到桌边，嚷道：

“我要敬你们大家一杯酒！”她倒满杯子，对大家举杯，笑着，“干杯！”

大家就欢呼起来：

“干杯！”

大家都干了杯子，含香更是一饮而尽。

小燕子太快乐了，就手舞足蹈地唱起歌来。一屋子的人全部高兴得神采飞扬。晴儿看着这样的一群人，完全融化其中了，恨不得留下来和大家一起醉，但是，她知道自己不能多待，只得依依不舍地去了。

晴儿来了这一趟，漱芳斋里的人，更加欢欣了，连紫薇都放开了矜持和顾忌，开怀畅饮了。大家喝得不亦乐乎。这里面，只有含香，是“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结果，当维娜、吉娜把含香带回宝月楼的时候，她已经步履蹒跚了。

走进宝月楼的大厅，含香就惊见乾隆从油灯的光影下走了出来。

含香正满心想着蒙丹，骤见乾隆，不禁一震。乾隆温柔地看着她，问：

“你去了哪里？”他闻了闻，“你喝了酒？在哪儿喝的？”他立刻明白

了，“漱芳斋？那几个孩子，又忘形了，对不对？”他好脾气地、自说自话地微笑着，“让他们忘形吧！或者，我们也应该忘形一下！”说着，就伸手去拉含香的手。

含香一挣，脚下一个踉跄，差点跌倒，乾隆一扶，她就跌进他的怀里。

乾隆拥着含香，见她双颊嫣红，不胜酒力，醺然薄醉，芬芳扑鼻，不禁动情。

两个回族女人忙着想把含香扶起来。乾隆对两个女佣吼道：

“你们下去，这儿有朕！”

两个回族女子，不敢不从命，非常不安地退了下去。

乾隆就把含香一把抱了起来，放在地毯上的靠垫堆里。含香挣扎着，从靠垫堆里站了起来，惊惶地说：

“皇上！请不要！”

“不要什么？”

“不要碰我！”

“你让朕软玉温香抱满怀，又让朕不要碰你？”乾隆深情地凝视她，“香妃，朕最近被那几个孩子传染了，心里汹涌澎湃着一份热情，急于找一个对象宣泄！说实话，你就是那个对象！不知道为什么会对你这么着迷，对你这么丢不开，忘不掉！这么多年以来，朕没有对任何一个女人狂热过，你燃起了朕所有沉睡的感情，让朕重新回到年轻的时代！”

含香后退，直到身子靠着墙壁。

“不要……皇上，不要对我这样，我不值得！”

“你值得！你的美丽，你的冷漠，你的青春，你的异国情调，你的芳香……全部汇合起来，变成一股强大的吸引力。朕不得不承认，是被你征服了！从来没有一个时候，朕这么希望，自己能够变得年轻一些，

使朕配得上你！”

含香好痛苦，害怕地看着乾隆，拼命往后退缩，已经退无可退。

“不要再抗拒朕了！把你自己放松一点，接受朕，好吗？”乾隆说着，就用力把她一拉，她站不稳，再度摔进他怀里。乾隆就俯头，想去吻她。两人拉拉扯扯，又滚倒在靠垫堆里。含香大惊，拼命挣扎。

“放开我！放开我！你答应过我，不勉强我……”

乾隆根本不回答，只是紧紧地箍着她的身子。

含香急得不得了，什么都不顾了，她伸手摸着靠垫和地毯底下，摸出一把匕首。倏然之间，她抽出匕首，对着乾隆用力一挥。

匕首寒光一闪，刷的一声，把乾隆的衣袖划破，乾隆手腕上立刻现出血痕。

乾隆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他直跳起来，砰地推开她，瞪大眼睛，不可思议地说：

“你藏了一把匕首？你想杀了朕？”

含香颤抖着，语不成声：

“我……我……我没有路可走了……我……”

含香说着，就飞快地举起匕首，对自己胸口刺去。

乾隆迅速地一脚踹去，含香的匕首脱手飞去。乾隆手腕上的血，滴落下地，他赶紧握住伤口，非常震撼地说：

“你准备了匕首，不是想杀朕，就是想自杀……进宫这么久了，你还是这样？”

这时，听到声音的侍卫太监，一拥而入，七嘴八舌地喊：

“万岁爷……怎么了？什么声音……”

乾隆立即把受伤的手藏到身后，大声喝道：

“没有叫你们，怎敢闯进门来？滚出去！”

“喳！喳！喳！”大家赶紧退出。

乾隆就对含香命令地说道：

“去把房门关好！”

含香惊惶地关好房门。

乾隆卷起袖子，察看了一下伤势，抬眼看着含香，命令地说：

“你还不赶快把医药箱拿来！你的医术，朕信得过！上次紫薇病得快死掉，你都能救活她！赶快拿金创药止血药来，先用那块丝巾绑住手腕上面，把血止住！”说着，就坐进椅子里。

含香如同大梦初醒般，这才赶快行动。先用丝巾，用力绑住乾隆的上手臂。再奔进里屋去，拿了医药箱出来，跪在乾隆身前，开始帮他上药包扎。

乾隆凝视着她忙碌的手，凝视她黑发的头，一语不发。

终于，伤口包扎好了。含香抬头看着乾隆，脸色苍白如死：“对不起，皇上！”

乾隆定定地看了她一会儿，正色说：

“朕要问你一句话，你真的要置朕于死地吗？”

含香拼命摇头，泪水跟着滑下。

“不！不！不……我不要……我不要……我真的不要……”乾隆就伸手，一把把她的头压在自己胸口，柔声地说：

“那就好了！什么都别说了。以后，身边不许放武器！今天的事传出去，连朕都不能保护你！这件事，你知我知，再也没有别人知道！明白了吗？连对小燕子和紫薇，都不可以说！答应朕！”

含香拼命点头。

“只要你露出一点口风，给太后知道，或是满朝文武知道，这‘弑君大罪’，你都必须处死！就算你不怕死，你爹和你的族人，大概全部会牵连进去！这是要诛九族的事！你知道利害了吗？”乾隆严重地说，“快答应朕，你绝对不告诉任何人！”“可是……可是……”含香颤抖地说，“你手腕上有伤，怎么瞒得住！”

“那是朕的事！”

含香凝视乾隆，泪眼凝注：

“我不说！跟任何人都不说！”

乾隆松了口气，在她的头发上，印下一吻，把她放开了，故作轻松地一笑：“不要担心，只是一个小小的伤口，过两天就好了！不过，你要忙一点，换药是你的事！”说完，他就站起身子，若无其事地出门去了。含香虚脱般地倒进靠垫堆里，用手蒙住了脸。

28

含香刺乾隆的事，紫薇和小燕子一点也不知道。

小燕子这一阵，引用她自己的语言，是“快乐得像老鼠”。尤其，知道那个杜老板和老板娘，被判了流刑，充军到边疆去了，她就更加高兴了，对乾隆心服口服。只是，含香每天心事重重，愁眉不展，让她在快乐之余，充满了犯罪感。这天，又到了“出宫日”大家就结伴来到会宾楼。

会宾楼中，高朋满座。小燕子等人坐在一角的老位子上。蒙丹看到大家，就迫切地问：

“她怎样？你们最近这样一闹，大概也没有人有情绪去管含香了！可是，我不能不提醒你们，你们自己是双双对对了，不要把我们的事，忘得干干净净啊！”

“相信我们，我们一直没有忘！”紫薇诚挚地说，“这两天，含香的情绪也很不好，我看她脸色怪怪的，好像心事重重。我想，这种日子，她也难过得很！”

蒙丹听了，就跳了起来。

“让我再进宫一次！”

“你坐下！不要引人注意！”永琪警告地说。

“我是你的师父，不是吗？”蒙丹看着小燕子，说，“你把师父请进宫去，很难吗？干脆我进宫去当你的师父，随时随地教你武功，不好吗？”

小燕子心动了，睁大眼睛，转动着眼珠。尔康急忙说：

“不行！不行！小燕子不要动这个脑筋！上次我跟皇上提过，从宫外请侍卫，都被皇上否决了！你弄个师父进去，皇上不彻查他的来历才

怪！”

“我也反对，你们每次都把人往宫里送，这宫里的人越来越多，出宫就越来越难！现在，应该是想怎么出来，不是想怎么进去！”柳青说。

“就是！就是！”金琐听得心惊胆战，急忙附议，“柳青说得对！现在已经够提心吊胆了，如果蒙丹也进去，越搞越复杂，大家更是提心吊胆了！”

“我顾不了那么多，我已经快要爆炸了！”蒙丹烦躁起来。“你非顾不可啊！这本来就是一件几乎‘不可能’的任务，一定要选一个最好的时机来做！”柳红说。

“下个月不是老佛爷过寿吗？”永琪看着尔康。

“不行！”尔康一凛，紧张起来，“时间太紧迫了！何况，含香的基本问题还没解决！她的香味，要怎么办？”

“我再去采花瓣……”

小燕子话没说完，金琐就惊喊起来：

“老天！你还没有搞怕呀？再采一次，引来的都是毛毛虫怎么办？”

“哪里会引来毛毛虫？”

“那可不一定，”金琐说，“蝴蝶是毛毛虫变的，说不定你下次的香味，蝴蝶不喜欢，毛毛虫喜欢！那就惨了！”

大家心情良好，全都笑了，只有蒙丹，情绪低落极了。蒙丹就看着尔康说：

“如果不能够在那个时候把含香弄出来，最起码，把我再混进去一次！这件事，总要她自己肯合作，是不是？我还没有说服她呢！”说着，就站起身来，对大家一拜，“蒙丹和含香，谢谢各位了！”

大家面面相觑，不禁认真地动起脑筋来。

这时，有一个身材高大挺拔、长得浓眉大眼的青年男子，手里拿了一把剑、一支箫，背上背着简单的行囊，衣着简单，大踏步走了进来。因为来人气宇轩昂，有股不平凡的气势，大家的眼光都被他吸引了。

来人选了一个靠窗的位子坐下，手里的箫和剑，啪的一声放在桌上。再解下行囊，放在一边。

柳红惊奇地说：

“我去招呼他！”

柳红走到那个陌生人面前。

“客官要吃些什么？”

“给我几盘小菜，有什么拿什么，再烫一壶酒来！陈绍就好！”

“客官是只吃饭还是要住宿？”

“你们也供住宿吗？”

“不错！”

“那么，我也要一间房！要雅致清静一点的！”

“是！”

柳红就去上菜。

小燕子不住对那个陌生人张望，尤其对他桌上的那把剑感兴趣，就对大家说：

“你们看到没有？那把剑的套子上，有刻花，有条纹，好像是把古剑！”

“那不是刻花条纹，那叫做‘图腾’，常常代表一个家族的标志！”永琪说。

“看样子，是个名门子弟！我有点好奇了！”尔康也盯着那个人。

“我也是！”柳青说。

“他随身带着剑，一定是个高手！”小燕子说，就有点跃跃欲试了。

大家在这边议论纷纷，那个客人似乎若有所觉，但是，仍然是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小二和宝丫头上了酒，上了菜，他就自顾自地喝起酒来，转眼间，已经杯盘狼藉。他有了一点酒意，就拿着筷子，敲着酒壶，嘴里潇潇洒洒地念起诗来：

“书画琴棋诗酒花，当年件件不离他，如今五事皆更变，箫剑江山诗酒茶！”

紫薇一惊，看尔康，尔康看永琪，大家都油然起敬。

“好大的口气！好一个‘箫剑江山诗酒茶’！”紫薇惊叹地说。“这首诗原来的最后一句话是‘柴米油盐酱醋茶’！他这样一改，真是气壮山河！”尔康赞不绝口。

“人家改变七件事，他只改变五件！箫、剑、江、山、诗、酒、茶……他带着箫，带着剑，出口不凡，这人一定是个奇人！”永琪说。

“我对他那六件事都没兴趣，那把剑，我倒很有兴趣！”小燕子说。

大家都盯着那人看，议论纷纷。只见他再喝了一杯酒，用筷子敲着酒壶，开始念另外一首诗：

“一箫一剑走江湖，千古情愁酒一壶！两脚踏翻尘世路，以天为盖地为庐！”

“好诗！”尔康脱口喊出，再也按捺不住了，“我要去认识一下这个人物！”

小燕子跳了起来，喊：

“我也去！”

“我也去！”永琪喊。

结果，大家全部跟着尔康过来了。

尔康一抱拳：

“在下福尔康，听到阁下谈吐不俗，想认识你这个朋友！请问阁下怎么称呼？”

那人站起身来，抱拳回礼，风度翩翩：

“在下名叫箫剑。不是姓萧的萧，是这支箫的箫！”拍了拍桌上那支箫，“这把剑的剑！”再拍了拍那把剑。

尔康一呆，心想，百家姓里，从来没有人姓箫。

“箫剑？这是真名吗？阁下家乡何处？”尔康再问。

箫剑一笑，注视着尔康，说：

“真名又怎样？假名又怎样？不过给人称呼而已！箫剑流落江湖，对于身世来历，家乡何处，都已经忘了！”

永琪和尔康不禁大奇，对面前这个“人物”，更加刮目相看了。

小燕子早就忍不住了，伸手就去拿那把剑，嘴里嚷着：

“借你这把剑看看！”

“请不要动我的剑！”箫剑急忙喊。

小燕子哪里肯听，飞快地抢了那把剑，就往门外跑。

“箫剑！请到这边来！”小燕子喊着，飞快地蹿出酒楼。

箫剑大出意料，愣了一下，急忙追出去。大家一看，小燕子又要惹事了，全部跟着跑出去。

小燕子拿着剑，一口气跑到学剑的那个空院子里，在空地上一站，拔出剑来，仔细观赏，但见寒气森森，确实是把好剑。

箫剑追了过来，喊着：

“姑娘！请把剑还我！”

小燕子笑着说：

“你来抢！抢到了就还你！”

箫剑文质彬彬地站在那儿，警告地说：

“当心！那把剑不是玩具，锋利得很，不要割伤了手！”

“看样子！你是一个行家！玩箫玩剑，有意思！我是小燕子，很想领教领教你的功夫！”小燕子笑嘻嘻地说，就大吼一声，“看剑！”

小燕子一面说，一面飞身而起，举起剑来，对箫剑当头劈下。箫剑急忙闪开，嘴里大叫：

“请不要开玩笑！伤着人不好！”

箫剑一边说，一边仓促奔逃，也不看后面，和赶来的大家竟然撞成一堆。

尔康急忙扶住箫剑。小燕子已经杀了过来。

“箫剑！来抢呀！不要跑！”

“不好……”

箫剑立刻奔逃，这次，和柳红一撞，柳红闪身站稳，箫剑竟然摔了一跤。柳红惊愕地扶起他。小燕子又持剑砍来。

“箫剑！我们来比画比画！不要跑！”

“你拿着剑刺来刺去，我怎么能不跑？”

箫剑说着，满院子奔跑。小燕子就满院追杀。

尔康、永琪、蒙丹、柳青几个，看得好惊讶，不禁仔细旁观，想看出箫剑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金琐、紫薇站在他们旁边，也看得津津有味。大家也不阻止小燕子的胡闹了，只想看出端悦来。

“看剑！我杀来也！”小燕子再喊。

箫剑一边跑，一边莫名其妙地喊着：

“姑娘！我和你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抢我的剑？赶快还我，我们井水不犯河水，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

“有箫，有剑，名字叫箫剑！”小燕子喊着，“怎么不肯把功夫露一下？那么小气干什么？我就要逼你出手！”

小燕子已经追到箫剑身后，对着他一剑刺过去。

箫剑大骇，仓卒之间，已经逃不掉，吓得滚倒在地。小燕子的剑，再对着地上的他刺下。箫剑瞪着那把剑，躲也不会躲，用手腕挡着面孔，只是大叫：

“姑娘！手下留情！”

大家看得胆战心惊，柳红急忙飞身过来，撞开小燕子。柳青也蹿了过来，拉起箫剑。小燕子握着剑，大喊：

“你就是不肯露功夫是不是？柳青！柳红！你们帮他干什么？我一定要把他的原形打出来！”

小燕子再度追杀过来，箫剑再度满院奔逃。

大家越看越稀奇。

箫剑已经跑得气喘吁吁，大喊：

“姑娘！在下投降！不要打了！认输可不可以？”

“不许你投降！不许你认输！”小燕子大喊，“小燕子又杀来也！”

箫剑拔腿飞奔，一面回头看那把剑，这样一回头看，就没有看到前面，竟然撞在一棵大树上，摔了一个四仰八叉。

大家看得目瞪口呆。柳青、柳红急忙上前去扶起箫剑。箫剑刚刚站稳，小燕子又持剑刺来，嘴里大喊着：

“看剑！”拿着剑横剑一扫。

箫剑眼看逃不掉，身子往后一仰，又摔了一个四仰八叉。

尔康看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禁低问永琪：

“你觉得怎样？是不是真人不露相？”

“实在看不出他是真是假。如果没有真功夫，怎么敢说什么‘一箫一剑走江湖’？这一路上，早给人干掉了！”永琪怀疑地看着。

“如果是假的，他演戏的功夫比真功夫还好！”蒙丹说。

金琐实在同情那个箫剑，说：

“不管人家会不会功夫，有没有功夫，小燕子这样抢了人家的剑，逼人家打架，实在有点过分！反正，人家就是不愿意打架嘛！”

“金琐说得对！”紫薇就对尔康说，“你快去解救那个箫剑吧！他也是倒霉，好端端地吃个饭，碰到一场无妄之灾！”

“那倒未必！不打不相识，蒙丹也是这样认识的！不管这个箫剑有没有真功夫，就凭他那几句诗，我也交定了这个朋友！”尔康说。

“我也是！”永琪点头。

两人说着，就很有默契地上前，永琪拦住小燕子，尔康迎向箫剑。

“小燕子！”永琪说，“人家不想打架，你就饶了人家吧！要不然，别人还以为你是个女土匪呢！到此为止，不要闹了，把剑还给人家！”

小燕子很不过瘾，嘟着嘴看着箫剑。尔康对箫剑一抱拳：

“对不起！”指指小燕子，“那是小燕子，喜欢和人开玩笑，闹着玩玩！箫先生如果不嫌弃……”

“请叫我箫剑！”箫剑似乎惊魂未定。

“是！箫剑！如果你不嫌弃，我们就回到会宾楼，好好地吃完那餐

饭，我再向你慢慢地介绍我们这些人！”

箫剑一抱拳，恢复了潇洒，说：

“我看你们个个身手不凡，风度翩翩，认识你们，是我箫剑的荣幸！”

永琪把剑还给箫剑，大家就一团和气地笑了，举步往会宾楼走去。

回到会宾楼，大家就重新上菜上酒，围着桌子坐着，彼此寒暄。箫剑凝视着小燕子，好奇地问：

“姑娘名叫小燕子？”

“是！本姑娘就是小燕子！”

“姑娘好身手，箫剑佩服极了！姑娘贵姓？”

小燕子被箫剑一称赞，有点飘飘然：

“你佩服我啊？太不容易了！很少有人佩服我，每次跟人打架，总是我吃亏！刚刚你问我什么？‘贵姓’？哈哈！我的姓不贵，姓什么，我也忘了！就算姓小名‘燕子’吧！”

箫剑看着小燕子，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好！我姓箫，你姓小，声音差不多，可能是本家！来！干杯！”

箫剑一口干了杯子。大家见他气势豪迈，也都举杯干了。尔康就问：

“箫剑，你到底从哪儿来，要到哪里去？”

“我云游四海，到处为家，说实话，自己也不知道走过哪些地方，要到哪儿去。应该是从来处来，到去处去吧！”

“看样子，阁下是‘真人不露相’啊？”永琪有点不高兴了。箫剑注视永琪，眼光竟然十分深刻：

“我哪里称得上是‘真人’，我看你们几位，才是‘真人不露相’，来头不小呢！”

“何以见得？”永琪问。

“你们的谈吐，你们的衣着，你们的举止，你们的风度……每一件都说明，你们气质高贵，一定是不平凡的人物！箫剑别的本领没有，看人可看多了！”就坦率地说道，“既然各位都不想以真面目示人，大家彼此彼此！我不问，你们也不要问吧！来，酒逢知己千杯少，相逢何必曾相识？喝酒吧！干杯！”就一口又干了杯子。

大家心想，可不是！就也一笑，举杯。尔康就豪迈地接口：“好！别的都不要问，干杯！”

大家回到漱芳斋，还是津津乐道地谈着箫剑。

“那个箫剑太奇怪了，”小燕子意犹未尽地喊，“身上带了那么好的一把剑，功夫那么烂！连我都打不过，还敢取名叫‘箫剑’，干脆叫‘箫输’得了！”

“你不要小看人家，说不定他的功夫好得不得了，就是不要跟你玩！左摔一跤，右摔一跤，都是骗你的！”永琪说。

“真的吗？原来这样啊？我看起来也怪怪的！他为什么不肯跟我玩呢？”

“江湖上，这种怪人多得很。”尔康深思着，“我看，他就是不愿意用真面目来面对我们……其实，我们也没有用真面目来面对他！说不定他身上有很多故事！你看，后来我们喝酒的时候，他口口声声，都在回避问题，一股深藏不露的样子！”

“深藏不露？也不见得！”紫薇寻思着，“他坐在那儿一个人喝酒的时候，念了两首诗，好像有意在引人注意，最起码，是在吸引‘有心人’的注意！那两首诗，实在有‘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感觉！”

“对呀！”尔康说，看着紫薇，“你分析得好透彻！确实如此！真要不引人注意，就该什么诗都别念！所以……”

“所以，这个人绝对有故事！”永琪接口，“‘箫剑’两个字，摆明了是

个化名，他隐藏了他的真姓名。隐姓埋名的人有两种，一种是身上有血海深仇，一种是太有名了，不愿意人家看破他的真面目，不知道他是哪一种？”

小燕子嚷道：

“有什么故事？我最喜欢有故事的人了！你们今天怎么不问问清楚呢？如果他有什么血海深仇，说不定我们可以帮他报仇呀！”

“我觉得，我们最好不要再管别人的闲事了！”金琐忍不住说，“我们已经一大堆问题，都还没解决呢！蒙丹的事，弄了一个半调子，如果再来一个箫剑，大家更要忙不完了！”

小燕子对金琐瞄了一眼，不满地说：

“金琐好麻烦，老是给人泼冷水，越来越婆婆妈妈了！一下子不许我们做这个，一下子不许我们做那个……将来，尔康娶了你，一定给你这个管家婆唠叨死了！”

小燕子这句话一出口，尔康立刻变色了，心里一直梗着的问题，就像闪电般对他闪了过来。他不由自主地去看金琐，只见金琐脸一红，也飞快地看了他一眼，那一眼里，有害羞，有深情，有信任……两人眼光一接触，金琐的脸更红了，身子一扭，就转身跑出门去了。

尔康心里，汹涌般地涌上不安，他回头看紫薇，只见紫薇也看着他，眼神里透着惊惶。尔康对她摇摇头，表示事情不能再拖了。紫薇的心猛地一跳，不要！不能这样对金琐！她想着，就心事重重地走到院子里，尔康也跟出去了。

两人一直走到假山旁边，尔康就急切地开了口：

“紫薇，我们不能再拖了，金琐的事，一定要解决！”

“怎么解决嘛？”紫薇心烦意乱地说，“你也看到了，她那个样子，根本从来没有去怀疑抗拒过，早就把这件事看成‘理所当然’了。她不是被动地接受它，而是完全认定它！尔康，算了吧！我不要伤害金琐，我好害怕对她说这个！”

这时，金琐发现紫薇和尔康去了院子里，看看天色已经黄昏，生怕

紫薇受凉，拿了一件背心，要给她送去。走到假山边，听到两人在说自己的名字，就惊讶地站住了，本能地闪身在一块石头后面听着。

“你不要说，我去说！”尔康握住紫薇的手，“这个‘伤害’是必须的，如果现在不伤害她，将来会造成更大的伤害！因为，我心里真的没有她的位置呀！将来，如果勉强娶了她，你要我怎么面对她呢？那不是一种欺骗吗？难道，你要她做你一辈子的丫头？连她的终生都赔给你？”

“你不要这样咄咄逼人！”紫薇哀求地说，“你的道理我都懂，我也承认你的那些理由！但是，金琐不会懂。她会认为你不要她，我也排斥她！在这个世界上，她没有家，没有父母，没有亲人，只有我！”

金琐大震，好像有个焦雷，在她面前劈开，她被震得四分五裂了。

“就算你是出于怜悯，出于同情，也没有把自己的丈夫分一半给她的道理！”尔康坚定地说着，“我愿意做她的亲人，她的兄长，照顾她一辈子，只是不能娶她！紫薇，请你帮帮忙，我心里真的只有你一个，我不要三妻四妾，也不要小老婆！”

金琐听不下去了，只觉得天旋地转，慌忙用手扶住假山。这样一个动作，就把尔康和紫薇惊动了，两人一回头，看到金琐苍白的脸，两人都大惊失色。

金琐瞪着两人，好像尔康和紫薇，都是她从来没有见过的人一样。她用手压着痛楚的心口，反身就跑进房里。

紫薇傻了，尔康急忙对紫薇说：

“我去追她！我去跟她说清楚！”

金琐冲进了卧室，用手蒙住脸，泪水就夺眶而出了。

尔康跟着冲了进来，急喊：

“金琐！”

金琐急忙擦去眼泪，奔到窗前去，用背对着尔康，靠在窗棂上。她的头好晕，心好痛，所有的思想意志，全部冻结。她的世界，在这一瞬间，化为灰烬。此时此刻，她真的不知道要怎么安排自己，怎样去适应

这突然而来的意外。

尔康看着她的背影，有那么一刹那，他真想放弃了！可是，这个时候再不说清楚，恐怕一生都要糊糊涂涂过下去了！他深吸了一口气，走到她身边，说：

“金琐，你不要误会！我和紫薇都是为了你好！你那么完美，那么可爱，亲切得像我的一个妹妹……我怎么舍得让你当我的小老婆？紫薇也不应该做这样的决定，你还有你的人生呀！你有权追求你自己的幸福，如果跟了我，是我在耽误你，我不能让你受这样的委屈，你懂了吗？”

金琐回头看着尔康，眼里，盛满了泪。

“尔康少爷，你不用说了！”她惶然失措地说，“你再说，我更无地自容了。我从来不知道你这么嫌弃我！现在我明白了！我知道自己的身份地位，我不会让你和小姐为难……你们的意思，我都了解了。”

尔康急了，拼命摇头：

“不！我们的意思，你根本没有了解，如果你了解了，就不会说我嫌弃你！我不是嫌弃你，我是尊重你！假若我不尊重你，把你收房，对我有什么害处？我和紫薇，经过了生死的考验，发现彼此那么深刻的爱，难免也会为你想，似乎，你也值得拥有一份同样的爱！我怕……让你当小老婆，是对你的一种侵犯，一种侮辱！你明白吗？”

金琐点点头：“我明白了，我会认命的！你不用说了！”

尔康好着急，抓住她的胳臂一阵摇撼，有力地说：

“醒过来！金琐！不要认命，不是认命！你的命没有那么渺小，你和紫薇、小燕子、晴儿都是一样的人！你和任何一个格格都是一样的人！她们能够拥有的，你都有资格拥有！我深信有一天，你会碰到一个像我爱紫薇那样爱你的男人，像五阿哥爱小燕子那样爱你的男人，那个男人才配拥有你！因为，他是完完整整属于你的！难道，你从来没有期望过，自己也有这样的幸福吗？”

金琐泪眼看尔康，一时之间，充满了迷惑。

“我弄不清楚，我是丫头呀！我怎么能那样期望呢？”

“小燕子不是常说，丫头也是人，丫头也是人生父母养的！你是自己的主人，你当然可以这样期望，也应该这样期望！”金琐困惑地站着，神思迷惘，心碎神伤。尔康看着她，心里充满了不忍，但是，还是不能不说：

“最起码，你今晚静下来，好好地想一想我的话！不要因为这件事恨紫薇，或是恨我，那么，你就辜负我们的一片心了！”金琐顺从惯了，从来没有违背过尔康，就可怜兮兮地回答：“是！我会去想。虽然我有一点笨，不一定想得明白，但是，我一定会去想，我也不敢恨小姐，更不敢恨你！”

金琐说完，实在没有办法面对尔康，就一转身，跑出房间了。尔康沮丧地站在那儿，觉得好沉重。

紫薇走了进来，着急地看着他：

“你跟她讲通了吗？”

“该说的，我都说了，通不通，我就不知道了！”尔康很难过。

“她还是好伤心，是不是？我就知道会这样！我去找她去！”紫薇转身要走，尔康拉住了她。

“让她一个人静一静，想一想！”他看着紫薇，叹了口气，“我承认，我有一点残忍！可是，宁可今天残忍，不要以后残忍！早一点让她明白，还是比她越来越糊涂好！”

紫薇瞅着他，眼中，充满了痛苦。尔康实在承受不了紫薇的痛苦，他这一生，最不愿意的事，就是让紫薇痛苦。他把她的手紧紧一握，恳求地说：

“拜托！请你不要这么痛苦好不好？”

紫薇深深地盯着他，也恳求地说：

“拜托！请你不要这么迷人好不好？”

尔康瞪着她，傻了。

这天晚上，尽管夜已经深了，金琐还在大厅里清扫。她提着一桶水，拿着抹布，拼命地擦窗子，擦桌子，擦柜子……擦所有能擦的地方，恨不得把自己所有的力气，都消耗掉。

紫薇走来，痛楚地看着她，忍不住喊：

“金琐！你不要再擦了，你已经擦了好几个时辰的桌子了！你在做什么嘛？你心里有什么话，你跟我说呀！我们坐下来，好好地谈一谈，好不好！”

金琐埋着头擦桌子椅子，头也不抬地说：

“这个椅子下面好脏，我把它擦干净……擦干净……”就使出全力地擦着。

紫薇受不了了，奔上前去，一把抢走了她手里的抹布，往桌上一摔。

“不要这样子，你有气，你就说！”

金琐站住了，抬头看着紫薇，脸颊因为工作而红红的，眼睛因为哭泣而肿肿的。

“我哪里敢‘有气’，我什么气都没有，我只是想找点工作来做，让自己忙一点！”

“为什么？”

“什么东西为什么？”

“为什么要让自己忙一点？”

“不为什么！我是丫头……我做丫头该做的事！”

紫薇一把握住她的手腕，喊：

“再说你是丫头，我就要生很大的气！从今以后，你不是我的丫

头！你是我的姐妹，我的朋友，我的知己！我们应该无话不谈，把心里的结，全部打开！告诉我，你爱上他了，是不是？”金琐瞪大眼睛看着紫薇，呼吸急促，憋了一个晚上的话，就冲口而出了：

“小姐……我跟你坦白说，这件事对我发生得太突然……以前，你把我许给他的时候，没有征得我的同意；现在，你们取消这个约定，也没有征求我的同意！我像一个工具，一个……”看到桌上的抹布，痛心地喊，“一块抹布！随你们要丢到哪里就丢到哪里！尔康少爷说了很多大道理，反正都是为了我好，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为我好……只知道一件事实，你们急于把我这块抹布丢掉！”

紫薇心中大痛，一把握起她的手，真挚地喊着：

“不是这样的！真的不是这样……我好想好想，今生今世都能和你在一起，永远不要分离！大概就是这样自私的想法，曾经让我觉得，我们共事一夫也是一件很美很美的事！可是，当晴儿让我心痛的时候，我才了解爱情是应该专一的！对我这样，对你也是这样！但是……如果你不这么想，你愿意受委屈，那么，就忘掉今天的事，我们还是照原来的计划，好不好？”

金琐瞪着紫薇，认真地说：

“不好！今天的事，是收不回的！在我了解你们的心意以后，如果我还赖着尔康少爷，我就太没有志气了！我应该尊重你们的看法，接受你们的安排！我只有一条路可走了！”

“什么路？”

“我要离开这儿，离开你！小姐，你放了我吧！我想过了，我可以到会宾楼去，帮忙柳青、柳红，他们的生意越来越好，正缺人手！”

紫薇一怔，好痛苦。

金琐就抓起抹布，继续去擦窗子，擦桌子，擦柜子……

紫薇心里，充满了后悔，这件事，真是一错再错！她眼泪一掉，转身进房了。

这一夜，紫薇失眠了，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

小燕子和永琪，知道尔康做了这样一件事，两人都呆住了。小燕子虽然迷迷糊糊，对于尔康敢做这件事，心里却实在佩服。永琪深知尔康的“感情唯一论”，不禁想着，如果异地而处，自己会不会这样做？毕竟，对男人来说，“最难消受美人恩”！说“好”那么容易，说“不”，那么艰难！这样想着，他对尔康，也就更加心服口服了。小燕子和永琪都明白，紫薇、尔康、金琐这个结，只有他们三个自己去解，别人想帮忙都帮不上。两人就什么话都不说，静观其变。

紫薇思前想后，心里实在难过，后悔得一塌糊涂。

“当初，不要把金琐许给尔康就好了……她说得也对，当初，我没有征求她的同意，现在，我又不征求她的同意！我好像对她很好，很情深意重，却一再疏忽她的感觉！我真该死……现在，要怎么办呢？”

紫薇正在那儿翻来覆去，房门一响，金琐拿着一盏灯走了进来。

“小姐！你睡了吗？”金琐怯怯地问。

紫薇一听到金琐的声音，喜出望外，急忙从床上坐了起来，惊喜地喊：

“还没有，我睡不着！”

金琐放下灯，冲到床前，一把握住了紫薇的手，痛楚地说：

“小姐！对不起，刚刚我说了很多不该说的话，让你伤心了！”

紫薇心里一痛，好像有把刀插了进去，她握紧金琐，低喊着：

“是我让你伤心了！你没有说任何不该说的话，你心里的话，除了告诉我，你还能告诉谁呢？你说对了，我太疏忽你的感觉了！是我对不起你！”

金琐就热烈地看着她，拼命摇头。

“不不不！我想清楚了！当初，你病危的时候，心里还想着我，把我许给你心目里最完美的一个男人！你为我想得那么周到，我还错怪你，我实在不值得你那么喜欢，实在不配当你的金琐！”

“金琐……”紫薇热烈地喊。

“听我说完！”金琐打断她，“那时候，尔康少爷只想争取时间来救你，你说什么，他都会答应。事实上，万一你那时活不成，尔康少爷恐怕也活不成！他的答应，根本就不能算数！那个‘答应’，是他对你的感情，根本不是对我！”

“金琐……”紫薇再喊，太意外了，实在没有料到金琐分析得这么透彻。

“接下来，你们为了实践诺言，只好维持这个约定。可是，尔康少爷心里只有你，实在没有多余的位子来给我，他说得对，这样把我收房，实在糟蹋了我！”

紫薇抓住金琐的手，眼睛闪亮。

“你真的想明白了？”

“是的！我真的想明白了！”金琐瞅着她，“我八岁就跟了你，你的思想，你的行为，都是我模仿的对象！这么多年，我应该也有一点你的气质了！我等不到明天早上，必须今晚就告诉你，你是我的姐妹，我的知己，我唯一的家人……什么都改变不了这个事实！至于我的终身大事……”她含泪笑了，柔肠百结，“你有尔康少爷，小燕子有五阿哥，香妃有蒙丹……我的那个人，说不定正在等我呢！”

紫薇跳下了床，把金琐紧紧一抱。

“那么，你还要离开我吗？”

“可能，有一天，我总会离开你，当我找到我的幸福的时候！现在，我还舍不得！”

紫薇太感动了，含泪而笑：

“哇！金琐！你不愧是我的金琐，不愧是我们大家的金琐！你让我好感动！我要告诉你，当你找到你的幸福那一天，你仍然不会离开我，因为，你的那个他，一定也是我们心目里的知己！我们这一家人，会永远在一起！”

其实，金琐心里，仍然在深深地痛楚着。想明白是一回事，自己的失落是一回事，被拒绝更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她想得更清楚的，是自己和紫薇这段割舍不开的感情。这么多年以来，紫薇是她生命里的主题，她早已习惯了。再有，如果她不接受这份安排，她又能怎样？只是把三个人的关系，弄得非常尴尬而已。是的，她想明白了。她不要离开紫薇，不要那种尴尬！她压下了心里的痛，几乎是豁达地说：

“所以，你和尔康少爷，不要再为我操心了！这样也好，我可以用另外一个角度去看你和尔康少爷，不再把自己搅和进去，真的好轻松！”

“实话吗？”紫薇盯着她。

“绝对是实话！”

两个姑娘就彼此深深地对视，再紧紧地拥抱。金琐低低地、沉痛地、坦白地说：

“想到要离开你，我心里的痛，实在远远超过要离开尔康少爷。我这才知道，我对尔康少爷绝对不是你对他那种感情！说不定，就像他答应娶我一样，我们真正离不开的，都是你！”

紫薇听了，再也忍不住，眼泪夺眶而出。她紧紧地、紧紧地抱着金琐。其实，金琐那些说不出口的痛，紫薇是完完全全体会到了。但是，她也明白，尔康是对的，现在不痛，将来会更痛。何况，金琐什么都听到了，伤害已经造成。此时此刻，还能够对她说出这么委婉的话，只有她的金琐了！

29

这天，容嬷嬷急急地走进坤宁宫大厅，对皇后神秘地说：

“娘娘！奴婢得到一个消息，不知道是真是假？”

皇后立刻屏退左右，容嬷嬷就悄声说：

“听说皇上受伤了！”

“什么？”皇后吓了一跳。

“奴婢听巴朗说，小路子告诉他，两天前，皇上去了宝月楼，不知怎的，里面就有打斗的声音传出来，侍卫们全体冲了进去，但是，皇上把大伙都骂出来了。当时也不觉得怎样，可是，当晚皇上一个人睡在乾清宫，没有人侍寝。小路子换下皇上的衣服，发现袖子刺破了，上面都是血迹！”

“此话当真？有血迹？如果皇上受伤，怎么会不吭声？有没有传太医呢？”

“怪的是没有传太医！皇上还让小路子，把衣裳拿去毁掉，并且警告他不可以声张！小路子说，皇上的胳臂包扎着，显然是受伤了！”

“皇上受伤？可是不让人知道？”皇后睁大了眼睛，“小路子的话到底可不可靠？你赶快把他传来，让我亲自问问他！”

“娘娘！小路子不能传来，他是我们在皇上面前唯一的内线了，不能让他出现在坤宁宫……奴婢后来让巴朗再去调查过了，他说，宝月楼那晚确实有点古怪！皇上把侍卫骂出来的时候，香妃娘娘跌在地上，脸色惨白！”

皇后深思着，惊愕着，在室内走来走去。

“难道香妃会行刺皇上吗？太不可能了！她那么得宠，为什么要行

刺？如果她行刺，皇上为什么不声张？”

“只怕皇上太喜欢香妃娘娘了，不舍得声张！”

“哪有这个道理？谁会去喜欢一个刺客呢？还让这个刺客每天待在身边，那不是疯了吗？”皇后沉吟一下，问，“皇上这两天还是照样上朝，是不是？”

“是！每天上朝，没有一点受伤的样子！每天也都去宝月楼，却又从来没有在宝月楼过夜！总是待一会儿就出来了！”

“太怪了！”皇后想来想去想不通。

“那香妃是个番邦女子，又会招蝴蝶，每天穿得不伦不类，老佛爷打心眼里不喜欢她！不管那晚在宝月楼发生了什么事，皇上要保护香妃娘娘的意图非常明显！娘娘，你看这事要不要告诉老佛爷？”容嬷嬷问。

“我现在已经没有丝毫分量了，皇上对我，简直一点余地都不留，一点面子也不给，要我待在坤宁宫别出去，等于打落冷宫了！只怕老佛爷对我的话，也不会相信吧！”皇后悲哀地说。容嬷嬷就俯在皇后耳边，一阵叽叽咕咕。

皇后的眼光又闪亮了。

“皇上现在在哪儿？”皇后问，“我可不想在慈宁宫跟他碰个正着！”

“皇上不在慈宁宫，他在宝月楼！”

是的，乾隆正在宝月楼里。

他坐在椅子里，含香跪在他的面前，细心地给他换药，包扎。她静静地拆下沾血的绷带，察看伤口。乾隆看着她，心里激荡着热情，一个激动，就把她的头压在自己怀里。含香跳了起来：

“皇上，当心碰到伤口！再流血怎么办？”

“朕不怕流血，你怕什么？”

含香不敢再过去，站得远远的，好痛苦地看着他。乾隆看到她这样子，一叹：

“过来！”

“皇上不要再那样，我就过来！”

“朕前辈子一定欠了你！过来吧！朕不再碰你就是了！”含香这才不安地上前，重新跪在他面前，察看伤口。看了一会儿，她抬眼看着他，眼里一片祈谅：

“伤口还没长好，你一定要自己小心，洗澡的时候，不要碰到脏水，如果会疼，恐怕还是要宣太医！我不会治外伤，那个凝香丸只对高烧郁热、毒火攻心有效……要不然，我拿一颗来，皇上吃了吧！”

“我又没发烧，吃什么凝香丸，那是你父亲给你的救命药丸，别把它糟蹋了！何况药不对症，吃了也是白吃！你留着，以备不时之需！我用不着，别小题大做了！”

“那我把伤口清洁一下！”

含香就用小钳子，钳了软布去清洗伤口，一面用嘴去吹。乾隆感觉到她嘴中馨香的气息，吹拂在自己的肌肤上，竟然有种朦胧的、幸福的感觉。甚至感到，这样小小地受点伤，换得含香的歉疚和温柔，也是一种“因祸得福”了。乾隆正在那儿心猿意马，外面忽然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

乾隆大吃一惊，从椅子里直跳起来。

含香也大吃一惊，立刻手忙脚乱。地上又是药瓶，又是扯下的绷带，又是水盆，又是剪刀，仓促间不知道该先藏哪一样才好。乾隆急忙把袖子放下，遮住伤口，说：

“不要慌，朕来应付！”

含香就赶快把水盆端到桌上去，再去收拾地上的绷带和医药工具，还来不及站起身，房门已经豁然而开，太后带着桂嬷嬷、宫女太监们大

步而入。

乾隆急忙行礼：

“老佛爷！您今儿个怎么有兴致来宝月楼？”

含香一慌，手里的药瓶钳子剪刀掉了一地。太后眼光锐利地看着这一切，呼吸急促。含香顾不得那些东西了，过来一跪。

“含香参见老佛爷！”

“哦？今天怎么愿意行满人礼节了？”太后瞪着她。

乾隆急忙赔笑，掩饰地说：

“含香！还不让维娜、吉娜泡茶来！老佛爷到这边坐！香妃有种新疆茶，特别润喉，朕让她给老佛爷泡一杯！”

“我不喝新疆茶，万一喝出毛病来，怎么办？”太后高高地昂着头说，就突然一步上前，拉起乾隆的手，掀起他的袖子，“让我看看你的手腕！”

乾隆大惊，急忙一退，把手藏到身后去。

“干什么？”

太后看到医药工具，心里已经有数，这时，更加肯定了，就抬高声音，急道：

“皇帝！你是怎么回事？忘了你是一国之君，你的身子是千金之体，不是你一个人的，是千千万万老百姓的！你今天不为自己爱护身子，也该为整个国家爱护身子！受了伤，怎么不说？现在，还要瞒我吗？给我看！”

太后说着，就再去拉他的手。乾隆看到这个情形，知道太后已经得到密报了，瞒不住了，只得叹口气，拉开衣袖，出示伤口：

“一点点小伤，真的不需要紧张！朕就是怕大家惊动老佛爷，这才瞒下去，是谁又多嘴，去告诉老佛爷了！待会儿朕摘了小路子的脑

袋！”

“你不要乱怪小路子了！身边到底有几个忠心耿耿的人，自己总该有数！”太后说着，就怒视含香，厉声问，“皇帝怎么受伤的？快说！”

含香一颤，还没开口，乾隆笑着说：

“哈哈！完全是个意外。那晚，含香跳回族舞给朕看，朕看得高兴，一时忘情，就和含香一起跳，谁知脚下一滑，打破了一个花瓶，正好手臂磕在破片上，这就划了一道口子，真的不严重！请皇额娘不要再追究了！”

太后见乾隆情急之情，已经表露无遗，就用深不可测的眼光，看了含香一眼，再掉头看乾隆：

“这么大的一个伤口，皇帝居然就让香妃随随便便包扎一下就算了？皇帝，你要让我急死吗？”

“让老佛爷担心，儿子知错了！”乾隆惭愧地说。

“赶快跟我回慈宁宫去包扎！”太后拉着乾隆就走，大声喊，“宣太医！让钟太医、胡太医、杜太医通通去慈宁宫！”

“喳！喳！喳！”太监们忙不迭地应着。

“哎，实在太小题大做了！”乾隆不情不愿地说。

“如果皇帝还有一点孝心，就依了我的‘小题大做’！”太后生气地说，“我看，这个宝月楼，风水不大好，皇帝还是少来为妙！”

太后说着，根本不再看含香，拉着乾隆出门去了。乾隆无可奈何，只得跟着走，还不忘投给含香一个安慰的眼神。

含香还跪在那儿，张大眼睛，惊魂未定。

当太后在宝月楼里生气的时候，漱芳斋正热闹得不得了。因为，永琪送了一个特别的礼物给小燕子，那是一只绿色的大鹦鹉！

永琪把鹦鹉架放在桌上，大家都围过去看。

“哇！一只鹦鹉，好漂亮的鹦鹉！”小燕子欢呼着。

“那只鹦鹉会说话！”尔康对大家解释，“五阿哥发现了，给了人家一个金元宝，非要买回来不可！”

“会说话？真的吗？会说什么话？”紫薇好奇地问。

尔康没有回答，因为金琐过来了。尔康心虚地看了金琐一眼，不知道她对自己，有多少的怨恨。这笔债，大概是欠定了。金琐也看了他一眼，眼光是复杂的。两人眼光一接触，金琐就示意地看看房门，转身悄悄地往院子里走。尔康会意了，看到大家都围过去看鹦鹉，就跟着金琐往院子里走。紫薇看在眼里，也情不自禁地跟过去了。

两人站在院子里，金琐就急急地开了口：

“尔康少爷，你什么话都不用再说了，我和小姐谈了整整一夜，把所有的结都解开了！我好抱歉，造成你们的困扰。我现在完全想明白了，我希望，我们三个人还和以前一样好，不要因为这件事，变得尴尬了。小姐永远是我的小姐，你也永远是我的尔康少爷！”

尔康震动、意外而安慰：

“真的吗？你都想明白了？你和小姐谈了一夜？”

“是啊！我感激你们以前为我想的，也感激你们现在为我想的！无论如何，以前是为我好，现在也是为我好！谢谢你们了！”金琐忍着心里的痛，很明理地说。

“金琐！”尔康感动极了，“我欠你太多了！但愿，我能用另外一个方式来还你！”

紫薇听到这儿，就走了过去，诚心诚意地接口：

“尔康，我们欠金琐一个美好的未来，我们一定要为这个未来而努力，让金琐有一天，能够更深刻地感受到我们今天的用心！”

“是！”尔康重重地一点头。

紫薇就拉住金琐的手，看着尔康说：

“我们都没有心病了，是不是？还和以前一样好，是不是？”“是！”金琐点头，肯定地说。

三人对视，虽然每个人的情绪并不一样，虽然金琐的痛楚，也燃烧着紫薇和尔康，可是，却有一种崭新的感觉，在三人中流转，大家似乎都如释重负了。

金琐就笑着说：

“我要进去看那只鹦鹉了，好像很神的样子！”

三人回到屋里，看到大家正围着鹦鹉吆喝，众人七嘴八舌地喊：

“说话！说话！赶快说话！”

永琪用一支棒子，逗弄着鹦鹉，喊道：

“鸟儿，快表演一下！说话呀！说话呀！”

鹦鹉歪着头看看大家，就自顾自地梳理着羽毛。紫薇问：“你们在哪里找到的鸟儿？鸟店吗？”

“不是，”尔康说，“这只鹦鹉是敬事房一个小太监养的，他训练了它很久，让它讲一点吉祥话！五阿哥听到它说了一句，就当它是个宝贝，非买回来不可！在敬事房可会说了，怎么这会儿一句也不说！”

“逗了半天，它什么都不说！”小燕子有些失望，“我不相信它会说话，我这一辈子，只看到一只鸟儿会说话！”

“真的吗？什么时候看到的，会说什么话？”永琪追问。

“什么话都会说，就是在下小燕子！”

大家大笑。永琪又去逗弄鹦鹉：

“喂喂！鹦鹉先生，鹦鹉阁下！给点面子好不好？赶快说话呀！”

“它吃什么？可能要用吃的来引诱它，它才会说话！”小邓子说。

“对对对！就算耍猴，也要用吃的东西来逗弄！”小卓子说。“我怎么忘了，这儿有葵花子！”永琪急忙拿出一包葵花子来。鹦鹉吃了葵花子，再度悠闲地梳理羽毛。永琪嚷着：

“不说话，就不给吃的！赶快表演！”

好不容易，鹦鹉叽里咕噜叫了一声。明月欢呼道：

“说话了！说话了！”

“它说的是哪国话，我怎么听不懂！”彩霞问。

“它说的是鹦鹉国话，你们当然听不懂！我看，五阿哥上当了！”金琐笑着说。

金琐笑得这么坦荡，紫薇和尔康好安慰，彼此看了一眼，比较放心了。

就在大家对那只鹦鹉都失去信心的时候，鹦鹉突然冒出一句话：

“格格吉祥！”

大家眼睛全部睁得好大好大。

“它说什么？”小卓子问。

“它说‘格格吉祥’！”小邓子小声地，好像怕打扰了鹦鹉似的说。

小燕子也小小声地、不相信地，睁大眼睛说：

“它真的说‘格格吉祥’？”

大家全部惊喜交加地嚷出声：

“格格吉祥？”

“你们相信了吧？一只会说‘格格吉祥’的鸟！就因为它会说这句话，我才非买它不可！小纪子说，只要耐心教它，它什么话都学得会！”永琪开心地说。

“哇！这么聪明的鸟呀！我要让它念成语，念诗！”小燕子大乐。

鹦鹉突然又冒出一句话：

“坏东西！你这个坏东西！”

“你说什么？”小燕子瞪着鹦鹉。

“你这个坏东西！”鹦鹉重复着。

“哇！一鸟骂人！真的是‘一鸟骂人’耶！”小燕子惊喊。

大家全体大笑，笑得东倒西歪。

“它有名字吗？”紫薇问。

“没有！你们给它取个名字吧！”

“我来取！我来取！”小燕子兴奋地跳着，看着鹦鹉。

“坏东西！坏东西！”鹦鹉兀自嚷着。

“哈哈！就叫你‘坏东西’！你这个坏东西！”

“坏东西？这个名字有点不雅吧？”永琪说。

“没有关系！小燕子的鹦鹉，叫做‘坏东西’，跟小燕子蛮配的！这叫做‘什么样的人，养什么样的鸟’！”尔康说。

小燕子对尔康掀眉瞪眼：

“你又拐着弯骂我了！”

众人已经兴奋地对鹦鹉嚷着：

“坏东西！坏东西！”

小燕子太喜欢了，以为鹦鹉已经养得很乖了，就打开鹦鹉脚上的铁链，去抚摸它。孰料，鹦鹉一松绑，就扑啦啦一声，振翅飞去。小燕子

急喊：

“赶快抓住它！坏东西！回来呀！”

尔康和永琪急忙去抓，哪里抓得住。鹦鹉就飞出窗子，飞到御花园去了。

“坏东西！坏东西！快回来呀……”

小燕子和大家，就全部追了出去。

鹦鹉在空中盘旋了一下，呼啦一声飞上了树梢。大家仰头找着鹦鹉，伸手的伸手，跳脚的跳脚。小燕子狂喊着：

“坏东西！不要飞走呀！没有人喂你，你怎么办？赶快回来……”

“在那边……在那边……”小卓子指着树。

“好像飞到那棵松树上面去了！我去把它抓回来！”尔康说着，就一飞身上了树。仔细一看，树上早已没有鹦鹉了。他低头对下面嚷：“没有在这儿！去了哪里？看到没有？”

扑啦一声，鹦鹉掠过大家头顶。小燕子跳着脚大叫：

“飞到那边去了，上了屋顶了，我自己去抓！”小燕子一飞身，就上了屋顶。

大家抬头一看，鹦鹉停在屋脊上面。小燕子正蹑手蹑脚地对那只鹦鹉爬过去。大家全部仰着头，屏息观看。小燕子低低地说：

“坏东西，不要跑，我来了！”

小燕子爬向鸟儿，爬得惊险万状。好不容易，已经接近了，她伸手一抓，没抓住，脚下一滑，身子骤失平衡，她惊呼出声：

“哎呀……”

鹦鹉受惊，扑啦啦地飞了。

小燕子滚下屋顶。永琪早已准备好了，飞跃上去，接住她，说：

“我就知道你会摔下来！你能不能小心一点，每次都弄得我心惊胆战！”

小燕子跳落地，伸长了胳臂，大呼小叫：

“别管我，我摔不着的！快去找‘坏东西’呀！等会儿飞出皇宫，就找不到了！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会说话的鸟……大家快找呀！”

扑啦啦一声，鹦鹉又划过天空。

“看到了！看到了！坏东西！坏东西！快回来呀！”众人大叫。

“飞到慈宁宫那边去了！哎哎，又飞回来了……”

尔康和永琪，看着鹦鹉的去向，飞身去捉。

小燕子跟着东窜西窜，嘴里叫个不停：

“哎哎……在那边，看到了！看到了……你们小心，不要伤到它！抓的时候轻一点！哎哎……那边……那边……”

这样一阵大闹，把整个皇宫都惊动了，侍卫、太监、宫女……都奔了出来。

太后、乾隆、晴儿也从慈宁宫跑出来观看。乾隆的手臂已经用三角巾绑在脖子上，显然刚刚医治过了。

皇后搭着容嬷嬷也在远远的一角观望。容嬷嬷看到乾隆吊着手臂，就对皇后使了一个眼色，说道：

“看到没有？万岁爷确实受伤了。这次，娘娘在老佛爷面前，总算可以抬头挺胸了！”就看着满花园窜来窜去小燕子说，“至于这个漱芳斋嘛，依奴婢看，他们又忘了自己是谁，又在制造状况了！你看太后的眉头皱得多紧！”

皇后点头，静观其变。

小燕子等人已经找不到鹦鹉的踪影，小燕子看到侍卫，就大喊：

“赛威、赛广、杜三、小李、喀什汉……你们赶快带人给我上树的上树，上房的上房，帮我找一只鹦鹉，把它抓回来，可是，不许伤到它！听到没有？一根羽毛都不可以让它掉下来！”

“喳！遵命！”众侍卫答着。

于是，众侍卫也纷纷上房的上房，上树的上树。这是侍卫们第一次，奉命找一只鸟儿。大家东窜西窜，东找西找，就是找不到。

扑啦啦一声，鹦鹉的声音又从空中掠过。

“来了！来了……”紫薇说。

“来了！来了……”金琐说。

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纷纷跳着，伸长了手，又喊又叫：

“在那边……在那边……赶快去抓啊……”

一时之间，满花园的人，飞上飞下，窜来窜去抓鹦鹉，简直蔚为奇观。

乾隆、太后、晴儿都看傻了，不知道大家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太后实在忍无可忍，问：

“这到底是在干什么？有没有人可以告诉我……”

太后一句话没有说完，一个黑影忽然从头顶掠过，接着，小燕子飞扑过来，伸手往太后头顶抓去，太后被小燕子一撞，哪儿站得稳，整个人往后翻倒。

“哎哟……哎哟……”太后大喊。

乾隆大惊，急喊：

“小燕子！你在干什么？”

“我在抓‘坏东西’！”小燕子的眼光，追随着那只鹦鹉。宫女和晴儿慌忙扶起太后。太后大怒，扶着旗头，站稳身子，怒喊：

“放肆！撞我一跤，还说我是‘坏东西’！反了吗？”

“尔康！永琪！”乾隆急喊，“你们通通站住，不许飞来飞去了！告诉朕，你们到底在干什么？”

尔康、永琪、小燕子只得从树上、屋脊上跳落地，上前行礼。尔康禀道：

“回皇上！是在捉一只鹦鹉，那是小燕子养的，名字叫做‘坏东西’！”

“捉鹦鹉？”乾隆瞪大了眼睛，兴趣来了。

小燕子这才发现乾隆吊着手臂，惊喊：

“皇阿玛！你的手臂怎么了？”

小燕子话没说完，扑啦啦一声响，只见一只绿色大鹦鹉，飞了过来，停在乾隆那受伤的手腕上。乾隆弯着胳臂，瞪着那只鹦鹉，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小燕子立刻把手指放在嘴唇上，对乾隆又是嘘着，又是做手势，让他不要动。小燕子就蹑手蹑脚地伸手过去，大家瞪大眼睛看，人人屏息以待。只见小燕子一伸手，鹦鹉嘎地一叫，从容地展翅飞了。小燕子大喊：

“赶快去抓它呀！大家帮忙呀！”

一群侍卫急忙飞身去抓，鹦鹉没抓着，好几个侍卫，冲进了水池里。

太后气得脸色发青。在远处观望的皇后，难得地带笑了，容嬷嬷也得意极了。

忽然，皇后觉得有个东西落在自己的头顶，大惊，眼睛往上看。原来，那只鹦鹉，无巧不巧地停在皇后的旗头上。皇后伸手就要去赶，乾隆大喊：

“皇后！不要动！”

皇后一惊，难得乾隆肯跟自己说话，心里又惊又喜，赶紧站着，大气都不敢出。

只见小燕子、永琪、尔康和众侍卫蹑手蹑脚，从四面八方逼近。

“大家小心，帮忙抓住那只鹦鹉！可别伤到它！”乾隆叮嘱着，心里蛮高兴有这样一个插曲，来打断太后对他受伤的追究，就跟着小燕子起哄了。

连乾隆都下令了，众侍卫更是如临大敌。

大家都看着皇后的头顶。容嬷嬷扎着双手，弯腰看着那只鹦鹉，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瞪大眼睛，屏息而立。

这个场面实在是有趣极了。一位平时庄严无比的皇后，此时直挺挺地站着，头顶上停着一只鹦鹉。一院子侍卫、格格、阿哥……大家虎视眈眈，蹑手蹑脚地逐渐逼近皇后，人人都瞪着皇后的头顶。晴儿又看得津津有味了。

皇后看着大家逼近，心惊胆战，动也不敢动。突然之间，尔康一声令下：

“大家上去！抓住它的脚！不要抓头！”

十几个人飞扑而上。扑啦啦一声，鹦鹉又飞了。

皇后被这十几道力道，撞得在原地滴溜溜打转，身子摇摇摆摆，容嬷嬷急喊：

“快扶住皇后娘娘呀！”

众宫女赶紧去扶，皇后转得七荤八素，一屁股跌坐在地上，把好几个宫女也带翻在地，真是一团混乱。

小燕子等人，顾不得皇后，又继续满花园飞窜。

正在闹得不可开交，有个小太监跑了过来，一声呼啸，鹦鹉乖乖地

落在他的手腕上。永琪急喊：

“链子！赶快把它拴住！”

小卓子提了鹦鹉架跑过去。小太监很有经验地一栓，鹦鹉就绑回架子上了。

大家全部松了一口气。小太监把架子递给小燕子。

“还珠格格吉祥！奴才名叫小纪子，在敬事房当差！以后鹦鹉飞了，找奴才就对了！”小太监恭恭敬敬地说。

“原来，这只鹦鹉是你养的？”小燕子高兴地问。

“是！很调皮的鹦鹉，可是，挺好玩的！”

小燕子拿回了鹦鹉，好高兴，提着不放。

乾隆清清嗓子’笑着看大家，大声说道：

“好了！‘鹦鹉大闹御花园’这出戏演到这儿，可以落幕了！大家散戏吧！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

“喳！”众侍卫、宫女、太监大声应着，纷纷散去。

乾隆对小燕子直摇头。紫薇迎上前来，惊奇地看着乾隆的手臂：

“皇阿玛，你的手怎么了？”

“摔了一跤，受点小伤，不碍事！是老佛爷不放心，一定要宣太医。”乾隆说完，看看太后，心里还记挂着含香，就对太后说道，“儿子送老佛爷回宫！”

太后瞪了小燕子等人一眼，心想，这宫廷里是怎么了？有个会刺皇帝的妃子，皇帝纵容如故！还有一群没轻没重的格格和阿哥，经常把御花园闹得天翻地覆，皇帝依然纵容如故！她真是气不打一处来，勉强压抑着，非常不满地去了。

小燕子根本没有注意到太后的不满，提着鹦鹉，一面往漱芳斋走，

一面对着鸟儿一本正经地教训着：

“坏东西！我们定一个规矩，以后绝对不可以飞出去乱逛，听到没有？要认得你自己的家，认得你自己的主人，听到没有？下次再这样给我出状况，我把你捉回来以后，就拔了你的毛！听到没有？”

“坏东西！坏东西！”鹦鹉嚷着。

“它还会跟我吵架！”小燕子大惊。

大家又笑得东倒西歪了。

回到漱芳斋，大家还围着鹦鹉说说笑笑。正在说笑中，含香来了。

小燕子看到含香，就高兴地嚷着：

“快来！快来，我这里有个‘坏东西’，好玩得不得了！你来看，一只会说话、会骂人的鹦鹉耶！”

含香对鹦鹉没有兴趣，神色仓皇，脸色苍白，紧张地说：

“我有话想跟你们说！”

大家见含香这种神色，全部紧张起来。紫薇急忙上前抓住含香的手：

“怎么了？脸色那么坏？刚刚我们大闹御花园，每个人都出来看热闹，就没看到你！发生什么事了吗？你这几天都好奇怪！”含香环视大家，郑重地说：

“我决定了！实行你们那个‘大计划’！”

大家一惊。尔康急忙走到门口，对外面喊着：

“小邓子！小卓子！你们在外面好好地守着，有什么人过来，马上通报！”

“喳！”

尔康把房门关好，金琐赶快去关窗子。门窗都关好了，大家就围着含香。

“我已经没有办法了，”含香痛苦地说，“再不离开这个皇宫，我只有两个下场，一个是‘死’，一个是‘疯’！我想来想去，蒙丹说得对，我不能这样完全被动，等着命运来安排，我应该起来奋斗，创造自己的命运！”

“为什么突然做这样的决定？”永琪问。

“我告诉你们，我闯了一个大祸，我刺伤了皇上！”

“什么？”众人大惊。

“就是那天晚上，我们在这儿喝酒唱歌，等我回去的时候，皇上在宝月楼等我，说了好多感性的话，拉着我不放，我一急，就刺了他一刀！”

紫薇张大眼睛，恍然大悟：

“怪不得，刚刚看到皇阿玛的手腕吊着，原来是你刺伤了他！可是，这几天他都没有怎样呀！”

“他叫我不要说，对你们都不要说，他也没有惊动任何人，每天都是我帮他换药。但是，今天刚刚开始换药，老佛爷就来了！皇上告诉她是花瓶碎片割到，但是，老佛爷一股不相信的样子！我想，我这次真的完了！”

大家面面相觑，个个惊惶起来，这才了解，刚才太后的脸色为什么那样难看。

尔康最先恢复镇定，看着大家，有力地说：

“不要慌！我们马上计划怎么把含香送出宫去，现在，是不能耽误了！如果老佛爷知道了真相，含香是死路一条，绝对逃不掉了！听我说，我们等不及老佛爷过寿，这事得说办就办！”

“可是，含香这股香味怎么办？别忘了，他们以前私奔七次都跑不掉！现在，皇阿玛的追兵不会比阿里和卓的追兵弱！”永琪说。

“管他的！”小燕子急了，“顾不了那么多，我们还是用‘花瓣澡’来分散注意力吧！”

“那怎么成？把全世界的蜜蜂都引来了，不是更加引人注意吗？”金琐摇头。

“又怎么样？”小燕子转动眼珠说，“引人注意的是假含香，又不是真含香！蜜蜂和蝴蝶分得出我们和含香的香味不一样，可是，追兵分不出！北京的狗不是新疆狗，没有经过训练，它们也分不出两种香味有什么不同！到时候，一定满城乱追一气！”

尔康看着小燕子，再看大家：

“你们知道吗？小燕子说得有理！”

“那么，我们上次的花瓣还有用！”金琐积极地说，“明天，要再去采更多的花瓣！我想出一个办法，我去缝很多套子，在眼睛的地方挖两个洞，到时候，套在头上，大家蒙着头跑，就不会被叮得满头包了！”

“那……满街都是蒙着脸的人在跑，不是更会引人注意了吗？”紫薇说。

“放心！我会雇很多马车，跑的时候，大家都在马车里！无论如何，马车跑起来比人要快得多！”尔康说。

“如果是乘马车跑，就简单多了！”紫薇看着大家，“也不必洗花瓣澡，每个人身上带一包花瓣就行了！连尔康、永琪、柳青、柳红身上都可以带！”

“紫薇和小燕子可以不必出动，总要有人在宫里绊住皇阿玛！”永琪沉思着。

“什么时候实行？”小燕子好兴奋，急急地问。

“不管怎样，明天先去告诉蒙丹，蒙丹一定会兴奋得昏过去！”永琪说，“还有好多事，雇马车，准备干粮，路线图……还不能说走就走！”

“还得编一个完整而有说服力的故事，等到含香走了，我们大家如何应付皇上和宫里的追究？”尔康深思着，满屋子转，想点子。

含香好紧张地看着大家，看到大家这样为她用尽心机，真是又感动、又紧张、又害怕、又惶恐，矛盾得不得了。

“我觉得好对不起皇上！他实在对我很好！如果不是先有了蒙丹，我相信我已经被他征服了！”

紫薇对含香合掌一拜：

“拜托！不要把我们的犯罪感引出来好不好？那样，你就走不成了！”

“不要再考虑这个考虑那个了！”尔康站住，对含香正色说，“含香，这两天，你要特别小心，好在皇上有心保护你，我料想你还不至于马上有危险！如果太后问起来，一定要死守秘密，不能供出你伤害了皇上！无论如何，要给我们几天时间来筹备。到底怎么出宫，我还要好好地计划一下，可能就像当初小燕子出宫一样，用最简单的办法，化装成小太监。”

尔康的话说了一半，外面传来一声太监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

声音就在耳边，大家大惊，个个吓得脸色苍白。尔康就紧急告诫大家：

“镇定一点，我去开门！”

大家屏息的屏息，拍胸口的拍胸口，赶紧站成一排，面对门口。

尔康房门一开，大家全部请下安去。

“老佛爷吉祥！”

门外，小邓子和小卓子听到声音，紧紧张张地奔进来，问：

“老佛爷在哪里？老佛爷在哪里？”

大家看门外，哪里有太后，大家面面相觑。这时，又一个声音传来：

“皇上驾到！”

大家又一惊，小邓子、小卓子急忙往外跑，两人撞成一堆，揉鼻子的揉鼻子，揉脑袋的揉脑袋’一面手忙脚乱地甩袖跪倒：

“万岁爷吉祥！”定睛一看，什么人都没有，两人呆住了。

小燕子忽然明白了，抬头看着那只鹦鹉，只见那只鹦鹉扑着翅膀尖叫：

“奴才该死！奴才该死！”声音和小太监的声音如出一辙。

小燕子对着鹦鹉挥拳踢腿，大骂：

“原来是你在捣蛋！你该死，真的该死！居然骗我们！你这个坏东西！坏透了，吓死我们了！我给你改个名字，叫‘小骗子’！下次再说谎，我拔你的毛！”

大家惊魂甫定，看着鹦鹉，不禁失笑。尔康就拍着永琪的肩膀说：

“你就是要买鹦鹉，也不该买一只小太监训练的鹦鹉！”

30

不敢再耽误时间，第二天，尔康、永琪、紫薇、小燕子就全部出宫，在会宾楼的客房里，和蒙丹、柳青、柳红召开紧急会议。

蒙丹一听经过，真是又悲又喜。悲的是含香这样为他拼命，喜的是，终于要施行大计划了！他看着面前这些热心的好朋友们，感动得不知道怎样才好。他双手往胸前交叉，行了回族大礼，说：

“我先谢谢各位，你们为我和含香所做的事，不是简单的一个‘义’字，更不是简单的一个‘恩’字，我就是粉身碎骨，也报答不了各位！请你们大家，接受我用回族礼，表达我对你们的感激！”

尔康一步上前，拉住蒙丹。

“不要再谢我们了，你的心意，我们都了解了！赶快，我们来研究这张地图！”

永琪早已把地图摊在桌上，是尔康连夜画出来的。大家就都跑过去，围着地图站着。尔康指着地图解说：

“我把逃亡的时间，定在大后天晚上！时间很紧急了。那晚是月初，没有满月，夜里应该什么都看不清，就算有蜜蜂有蝴蝶，也看不出来！免得满城蜜蜂蝴蝶，也是一件很麻烦的事。记住了，蒙丹，你的马车在这儿等，我驾车从神武门把含香偷出来，会直接送到你那儿，含香上了你的马车之后，我的马车会转头向东边跑！同一时间，柳青、柳红的马车向西边跑，五阿哥的马车向北边跑！每个人的车上，都有花香。你们车上也有。你们要马不停蹄，一直向南边跑！”

蒙丹深吸一口气，眼神专注地：

“我明白了！但是，那个晚上，你们全体出动，通通不在宫里，等到皇上发现含香失踪了，你们也不在宫里，怎么脱得了干系？”“所以，这个逃亡计划里，没有我和紫薇！”小燕子说，“那晚，正好是令妃娘娘过生日，我们两个会把皇阿玛押到令妃娘娘那儿，给令妃过寿。到时

候，我们把皇阿玛灌醉！等到他发现含香失踪的时候，最快也要到第二天，你们大概已经跑得老远了！”

“你不要为我们考虑那么多！皇阿玛发现含香逃亡了，他第一件事就是追回含香，至于我们在不在宫里，他根本就没有心思去追究了！”永琪说。

“蒙丹！你放心！”紫薇接口，“我们有我们的办法！一来我们死不承认，他没办法把含香的出走，算到我们头上，就算有猜疑，他也不忍心把我们定罪！再来，他实在太喜欢我和小燕子了，毕竟，皇阿玛是我们的阿玛！哪一个父亲，对自己的儿女会心狠手辣呢！”

“紫薇说得对！以前，连劫狱那样的大事，罪证确实，他们都逃过了！我们现在要研究的，不是事后的追究问题，是你们能不能安全脱逃的问题！蒙丹，记住，含香的香味仍然是她的致命伤！我们只能引开追兵一小段，后面的时间，你们怎样能够让香味不传出来，是个关键问题！”柳红说。

金琐就拿了许多大袋子给蒙丹。

“这是我帮你收集的檀香木，是宫里最好的檀香！”另外再拿了一个袋子，“这里面是最好的茴香。”再拿一个，“这是印度进贡的佛印香。还有……这个，是我们收集的花瓣……你们要化装成普通的老百姓，假装是卖香料的商人。这样，万一有追兵查到你们，马车里的香味那么复杂，可能会把香妃的香味给遮盖住了……”

“当然，这并不是一个万全的办法，可是，我们也只能想出这个办法！过了明天，我们就会把会宾楼暂时关闭。”柳青接口，“逃亡那晚，如果没有追兵追我们，我和柳红会往南方去找你们，一直把你们护送到安全的地方！我们认为，你们越往南边跑越好！最好跑到一个深山里去躲起来！”

紫薇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所以，我们今天的开会，说不定是大家最后一次在会宾楼相聚，三天以后，蒙丹、含香和我们，就天南地北了！”

小燕子立刻充满离愁了，看着蒙丹：

“师父，我连一套剑法都没有练会呢！”

蒙丹太感激了，看着小燕子：

“我相信，我们大家这么有缘，一定后会有期！”

小燕子就转动眼珠，做起梦来：

“或者，过一段时期，皇阿玛会想明白，知道含香的走，是一件好事，不是一件坏事！那时候，他会追问是谁帮助含香逃跑的，下令通通有赏！然后，就赦免了含香和蒙丹，还封蒙丹一个‘王’，含香就是‘王妃’！然后，我们大家又聚在一起了！”大家听得匪夷所思，惊看小燕子。

“这个遥远的梦，做得真好！我们不妨抱着这种期望吧！”紫薇苦笑地说。

就在这个时候，一阵美妙无比的箫声忽然传来，荡气回肠。大家一惊。

“怎么有这样好听的箫声？”尔康问。

“我差点忘了，隔壁住着箫剑！”柳红跳了起来，脸色有些变了。

“箫剑住在隔壁？这个房间隔音好不好？他会不会听到我们的谈话？”永琪惊问。

“应该不会吧？”柳青没把握地说。

“如果不会，我们现在怎么听得到箫声呢？还听得这么清楚！”尔康说。

大家全部紧张起来。小燕子立刻摩拳擦掌，一副备战的样子，问：

“他真的会吹箫呀？”

“吹得好听极了，我常常怀疑，怎么可能有人吹得这么好听？可见，他那个‘一箫一剑走江湖’，不是吹牛！”柳红说。

小燕子转着眼珠，生气了：

“可见，他那个‘摔来摔去’都是逗我的！把我当小孩子，太欺负人了！还要躲在隔壁偷听我们商量大计……”说着，跳起身子，打开房门，就直冲出去。

大家赶快起身追着她，七嘴八舌地喊着：

“小燕子！你要干什么？小燕子，不要再闯祸了，不要再惹事了……”

小燕子哪里肯听，早已冲到箫剑的房门口，砰然一声，把箫剑的房门踹开了。

“箫剑！你给我出来！”

箫声停止了，箫剑拿着他的箫走了出来，看到小燕子，就点头说：

“哦！‘小’姑娘！别来无恙！”

小燕子大怒，嚷着：

“什么‘小姑娘’？我是‘大姑娘’，我是‘姑奶奶’！什么‘别来五样’？别说‘五样’了，我一样都没有！你有两样，有箫有剑，我有拳头！”

小燕子说着，一拳就对箫剑打了过去。

箫剑正睁大眼睛，听着小燕子稀奇古怪的对话，这些话，大概他一生都没有听过，正听得出神，没料到一拳打来，他躲也没躲，正好打在鼻子上。他痛得龇牙咧嘴，捂着鼻子说：

“哎哟！姑娘……你怎么每次一见面就打人！到底我箫剑哪儿得罪你了？君子动口不动手……”

“我不是‘君子’，我是‘女子’，那些君子的事，别跟我说！你还是不还手是不是？不还手我就不客气了！”

小燕子说着，又是一拳打过去。这次，箫剑有了防备，拔脚就逃。

会宾楼的客房，是在二楼，有一个“走马转阁楼”的走廊，一边是天井，四周有栏杆，一边是房间。箫剑就绕着回廊跑，小燕子绕着回廊追。

柳青、柳红、蒙丹、尔康、永琪、紫薇、金琐都追了过来。永琪喊着：

“小燕子！你不要闹了！我们那么多的事，已经忙不完了，你还要打架！”

小燕子不管永琪和众人，追着箫剑喊：

“箫剑！你不要跑！我有问题要问你！”

箫剑举起双手，喊着：

“你不打人，我就回答你的问题！”

“好！我不打人！”

箫剑站住了，傻乎乎地问：

“你有什么问题？”

“刚刚我们在你隔壁谈话，你有没有偷听？”小燕子直截了当地问。

“我没有‘偷听’，我大大方方地听！还吹箫提醒你们，我在隔壁！”

箫剑也直截了当地回答。

这一下，所有的人都大惊失色。小燕子顿时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大吼一声：

“我打死你这个‘偷听鬼’！”她扑了过去，对着箫剑拳打脚踢。

箫剑手忙脚乱，举着箫，挨了好几下，嘴里大嚷：

“姑娘说不打人，还是打人，哪有这样的道理？你有问题，我坦白回答，这样坦诚相待，你怎么还是动手？”说着，再度绕着回廊跑。

小燕子再度绕着回廊追，一面怒冲冲地喊：

“我们的秘密，都被你听去了，现在，只好打死你！”

“姑娘好说……”

“我不好说！”小燕子喊着，“你会不会打架？”

“君子动口不动手……我不会打架！”

“不会才怪！你不打，我就打死你！”两人一面吵架，一面绕着回廊跑。

紫薇看着大家，低低说：

“不好！秘密被他知道了，怎么办？”

“不忙！看看他的底细再说！我们先观望一下！”尔康说。大家就惊疑不定地退在一边，看着二人追追跑跑。

小燕子看到箫剑只是奔逃，气得不得了，追了一会儿，突然掉头，从反方向迎向箫剑。箫剑正没命地奔逃，没料到小燕子突然迎面奔来，大惊，已经刹车不及，两人竟然撞作一堆，都摔倒在地。箫剑大叫：

“哎哟！你追我应该从后面来，怎么从前面来？”

小燕子撞得好痛，揉着额头喊：

“你怎么硬撞？看到我来了，还不闪开？”

“也要闪得开啊……哎哟……”箫剑苦着脸说，哎哟哎哟地爬起身子。

不料，小燕子跳起来，一脚踹去，箫剑又跌了个四仰八叉。柳红看不过去，扑上去，把小燕子一挡。

“好了！不要打了，我们还是坐下来谈谈吧！”

箫剑乘机爬了起来，急喊：

“是啊！我们还是谈谈比较好，哪有一个大姑娘，动不动就打人……”气了，瞪着小燕子，“这样不懂礼貌，没有规矩，简直缺乏家教！”

小燕子已经站住了，一听这话，冲上前去再打。

“你居然敢说我没有家教！我就表现一下我的家教给你看！”小燕子哇的一声大叫，对着他冲去，箫剑大骇，双手还要护着他那把箫，生怕把箫打坏了，就高举着箫，闪到柳红身后，对小燕子喊：

“我手里有箫，打坏了我没有关系，打坏了我的箫，我会跟你拼命！”

“那就拼命啊！”小燕子喊着，冲上前去，劈手抢去了那把箫，她挥着箫，“要这把箫，就来和我好好地打一架！”她一面嚷，一面飞身上了栏杆的柱子。

箫剑一看小燕子抢走了箫，就追了过来，情急地喊：

“小燕子！千万不要弄坏了箫，那是我爹遗留给我的东西……”说着，竟忘形地爬上栏杆，要索取那把箫。等到上了栏杆，才惊觉自己竟在栏杆上，大叫一声：“我的天呀……这么高！”他一个站不稳，竟然翻落栏杆，掉下天井去。

蒙丹一看，再不出手，这个箫剑可能摔死，就飞跃而下，把他接住，落地。箫剑站稳，看着蒙丹，惊魂未定。蒙丹就托着他，再度飞身而起，上了阁楼。两人落回原地，箫剑佩服得五体投地：

“你们这些人，怎么可以飞上飞下，太神了吧！”

蒙丹转头对小燕子正色说：

“小燕子，师父有令，打到这儿为止！把箫剑的箫，还给人家！”

小燕子不情不愿地把箫还给箫剑。

箫剑接过了箫，松了口气，整整衣服，对大家一抱拳。他恢复了风度，非常诚恳、非常真挚地说：

“我们不要打架了，交个朋友如何？箫剑无意之间，听到一些不该听的话，但是，请各位放心！我不是多嘴的人，何况，在这个京城，我也人生地不熟，没有半个亲人朋友，除了我的箫，我的剑，也无人可说！更何况，你们个个侠骨柔肠，我箫剑相逢恨晚！对大家的所行所为，除了佩服，就是感动！这些，都是肺腑之言，如果你们信得过我，就交了我这个朋友，说不定我还能够帮你们一臂之力！如果信不过我，就麻烦哪一位，灭了我的口！免得秘密走漏！”

大家盯着他，深深地震撼了。尔康就把房门一开，诚恳地说：

“箫剑，我们里面说话！”

大家回到蒙丹的房间，这才重新认识。尔康一本正经，介绍大家给箫剑：

“我重新向你介绍一下我们这群人！”就一个个地介绍过去，“这是五阿哥永琪，这是还珠格格小燕子，这是明珠格格紫薇，这是回族武士蒙丹，柳青、柳红你已经认识了，这是我们的小姐妹金琐……在下福尔康，是大学士福伦的长子，当今圣上的御前侍卫！”

箫剑非常震动地看着大家，深吸了口气，睁大眼睛。

“我就知道你们不是普通人，但是，这么‘不普通’，还是让我吓了一跳！”他看着小燕子，“原来你就是轰动一时的那个还珠格格！”

“对！我就是还珠格格！”

永琪就上前一步，诚挚地问：

“我们已经把真实身份都坦白地告诉你了，那么，你是不是也可以告诉我们，你的真实身份呢？”

箫剑看着大家，眼神变得深邃起来：

“我的身世，跟各位比起来，实在非常渺小。坦白说，箫剑不是我的本名，但是，我的本名叫什么，我自己并不知道。我自幼遭逢家庭变故，一家人都被仇家害死，父母双亡，我被一个世伯收养，姓了世伯的姓，名字是世伯给的。五年前世伯才告诉我真相，交给我家父留下的两样东西，一把箫，一把剑！从那天起，我改名叫箫剑，开始流浪，

想……”

小燕子睁大了眼睛：

“我知道了，你在找寻你的杀父仇人，想报仇！”

箫剑深深地看了小燕子一眼：

“并不完全如此！我世伯告诉我，我还有一个弟弟，在家变时失散。我想找到那个失散的兄弟！所以，我叫箫剑，如果我的兄弟也知道这个故事，可以从我的名字找到我！好了，我的故事就是这样！我不是什么江湖奇侠，也不是什么名门子弟，只是一个孤独的流浪人而已！”

大家这才恍然大悟，就对箫剑无限同情起来。尔康豪迈地说：

“原来如此！既然我们大家认识了，我想，你就不会再孤独了！”

箫剑眼睛一亮，气壮山河地说道：

“我是‘一箫一剑走江湖，千古情愁酒一壶’。只要有酒，从不会感怀自伤！我早已把所有的人生际遇，都当成生命里的历练了！不论是好的坏的，我来者不拒！”就笑看大家，“现在，轮到你们告诉我，我听得糊里糊涂的那个逃亡计划，是怎么一回事了？”

大家神情严肃，正要诉说，小燕子一拦。

“不忙不忙，箫剑，你先告诉我一件事，你到底会不会武功？会不会剑术？”

“当然不会！”箫剑睁大了眼睛。

“不会！不会你为什么取名字叫‘箫剑’？”小燕子也睁大眼睛。

“谁说我名字叫箫剑，我就要会剑术呢？那么，你叫小燕子，难道也是只燕子吗？”

小燕子被问住了，傻眼了。

就在大家都逗留在会宾楼，又是打架，又是交朋友，又是商量大计

的时候，含香已经逃不掉她的噩运，被侍卫带进了慈宁宫。原来，这天是傅恒的寿诞，乾隆被请去傅家看戏。太后见乾隆不在宫里，认为机不可失，就立刻把含香给捉了过来。

“启禀老佛爷，香妃娘娘带到！”

侍卫们一推，含香跟跪站稳，抬头一看，太后站在前面，皇后站在旁边，容嬷嬷和桂嬷嬷两旁肃立，后面还有一排嬷嬷和太监，晴儿不受注意地站在最后面。含香一看这种气势，已经胆战心惊，战栗地请安：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

太后盯着含香，眼神凌厉，大声说：

“你给我跪下！”

“老佛爷，皇上说我可以不跪！”含香挺立着，自有一股傲气。

“不跪？放肆！容嬷嬷！”

容嬷嬷上前，对着含香膝弯一踢。含香站不稳，立刻跪下了。

太后声色俱厉地说：

“你老实告诉我，皇帝的手腕是怎么受伤的？不要用花瓶碎片那一套来糊弄我，太医已经说了，那个伤口是利器所伤！你的屋里，怎么会有利器？是刀是剑还是匕首？快说！”

“回太后”，含香的心脏，崩咚崩咚跳着，她勉强维持着冷静，“不是利器，就像……就像皇上说的，是花瓶碎片割伤，太后不信，请问皇上！”

“问皇上？你真的有恃无恐了，是不是？皇上会帮你解围，我知道！皇上会为你撒谎，我也知道！现在，我不要问皇上，我只要问你！”

“我……我还是那句话！”

皇后对太后俯耳说道：

“恐怕她是不见棺材不掉泪！听说他们回人，脾气倔强得很，大概问不出所以然来！”

“容嬷嬷！桂嬷嬷！家法侍候！”

两个嬷嬷上前，站在含香的面前。另外一个嬷嬷，就捧着一盘金针上前待命。

含香一看那些金针，已经吓得脸色大变。

“容嬷嬷！你跟她说说！”

容嬷嬷就看着含香，冷幽幽地说道：

“香妃娘娘，老佛爷问话，从来没有人敢不回答！我劝你还是说实话吧！你这样细皮嫩肉的，真要弄几百个小洞，不是挺可惜吗？”一面说着，她就拿起几根针来，放在嘴边吹着。

“香妃！我再问你一次，你和皇帝之间，到底是怎么回事？”太后再问，“你用了什么狐媚功夫，迷惑了皇帝？你让皇帝夜夜春宵，弄得他精神恍惚，这才受伤了，是不是？”

“不是！不是！”含香又急又怕，喊着。

“那么，是什么？”

含香闭紧了嘴，不说话。

“容嬷嬷！桂嬷嬷！”

两个嬷嬷各握了一把针，蓦然之间，把含香按倒在地，对她腰间戳去。

“啊……”含香惨叫，匍匐在地，脸色惨白。

“你要不要说了？”

含香骤然抬头，眸子里闪出了火焰。她豁出去了，坚定地、勇敢地、不顾一切地说了出来：

“太后！我告诉你吧！自从我进了皇宫，皇上从来没有得到过我！我依然干净得像我来的时候一样！什么夜夜春宵，那都是你们的想象！皇上答应过我，除非我愿意，他不能强迫我做任何事！可是，那晚，他忘形了！所以我一时情急，用匕首刺伤了皇上，来保持我的清白！”

含香此话一出，太后、皇后都傻了。太后匪夷所思地说：

“你刺伤了皇帝？为了保持你的清白？”

“是！”含香傲然地说。

“你说，皇上从来没有得到过你？”皇后忍不住插口了。

“是！”

太后和皇后对看，两人都震撼着。半晌，太后厉声说道：

“容嬷嬷！桂嬷嬷！先把她带到密室里去，检查一下回报！”

“喳！”

两个嬷嬷就拖着含香而去。

晴儿看得心惊胆战，知道这一下，含香凶多吉少。她悄悄一看，没有人注意她，就转身溜出门外去了。

她一口气跑到漱芳斋，小邓子、小卓子惊讶地迎上前来请安：

“晴格格吉祥！”

“你们的主子呢？”晴儿急促地问。

小邓子和小卓子早就知道，晴格格和小燕子他们都是“自己人”了，就坦白说：

“他们得到皇上的特许，都出宫去了！”

“出宫了？全体去了吗？尔康和五阿哥呢？”晴儿大惊。

“他们每次都是一起出去的！”

晴儿顿时心慌意乱，怎么这样巧，乾隆不在，小燕子他们也不在！谁来救香妃呢？她想了想，当机立断，有力地吩咐：

“小邓子，你马上去把他们找回来，告诉他们，老佛爷要杀香妃！小卓子，你立刻跑一趟傅六爷家，皇上今天在那儿看戏！告诉皇上，赶快回宫！快！马上行动！香妃娘娘的命，在你们手上了，知道吗？”

小邓子、小卓子神色一凛。

“喳！”

两人就气急败坏地往外冲去。

晴儿飞快奔回慈宁宫，发现所有的人都在密室里。

她赶紧溜进密室，只见含香被几个面无表情的太监，按着肩膀，跪在地上。太后、皇后、容嬷嬷、桂嬷嬷和其他嬷嬷，都站在她面前，像看一件稀罕东西似的看着她。太后震惊极了，一脸的不可思议，问：

“什么？居然还是女儿身？我不相信，怎会这样离谱？”“绝对不错，已经仔细地检查过了，还是完璧！”容嬷嬷说。“岂有此理！她把皇帝当成什么了？封了她做妃子，她还要保持清白，不能保持清白，就用匕首刺杀皇帝！这还了得！”

“老佛爷！”皇后心惊胆战地对太后说，“这事太严重了，皇上被刺，居然不吭声，还帮她掩饰！香妃进宫半年，还能保持完璧！皇上对她的迷恋，可以说已经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把这样一个凶手，养在枕头旁边，臣妾想想，就浑身寒毛，都站起来了！”

容嬷嬷再加了几句：

“这个香妃娘娘，浑身香得古怪，只怕这种香味，有‘迷魂’作用！那个阿里和卓，把香妃献给皇上，用心大有问题！”太后越听越有道理，恨极地看着含香：

“无论如何，刺杀皇帝，就是死罪一条！我身为皇太后，怎能让一个刺客侍候皇帝！香妃！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含香傲然地看着太后，知道自己难逃一死，就双手交叉在胸前，说：

“含香还有几句话不能不说！当初，我奉父命进宫，侍候皇上，我爹确实带着‘忍痛割爱’的心情，明知道我是几千几万个不愿意，仍然勉强我去做！请老佛爷明察，我爹委曲求全，用心良苦！请不要因为我的失败，冤枉了我爹的一番好意！至于我自己，已经没有话好说！我学过一句中国成语，士可杀不可辱！但求，免于侮辱，给予全尸！再帮我谢谢皇上，他的一片心，我终于辜负了！”

太后听了，心里掠过一抹恻然，脸上有一刹那的犹豫。皇后立刻一步上则：

“老佛爷，为了皇上的生命健康，请拿定主意！”

容嬷嬷再一步上前：

“老佛爷，事不宜迟！如果皇上回宫，什么事都不能办了！”

太后震动了一下，就严肃地说道：

“东西拿来！”

就有太监，手捧一个盘子，上面放着三件东西，白绫一条、毒药一瓶、匕首一把，捧到太后面前。

“把东西放在桌上！”

三件东西，一件一件放上桌。

“香妃！我今天赐你一死！白绫一条，毒药一瓶，匕首一把！三件东西，你可以选一样！马上去选吧！”

含香看了看那三样东西，就对着窗外，行回族大礼，心里，低低地说着：

“蒙丹，对不起！皇上，对不起！爹，对不起！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对不起！含香先走一步了！”

含香行礼完毕，回过身子，一脸壮烈地走到桌前。

晴儿看到这里，再也忍不住了，不顾一切地冲了上去。她直奔到太后身前，扑通跪倒，急切地痛喊着：

“老佛爷请三思！香妃娘娘死不足惜，但是，皇上一定不会善罢甘休！尤其老佛爷乘皇上不在宫里，处死香妃，皇上知道之后，怎么受得了？难道老佛爷一点都不在乎母子之情吗？”

太后听了，心里确实顾忌，愣了一下，皇后急忙说：

“晴儿这话错了！老佛爷就是母子情深，这才忍不住为皇上除害！宁可今天被皇上怨恨，不能让皇上有丝毫的闪失呀！”皇后这几句话，可说到太后心坎里去了。太后就一甩头，毅然决然地说道：

“香妃！你的时辰到了！”

含香就伸手去拿那瓶毒药。

“这瓶毒药，一定很快吧？”她问。

“那是鹤顶红，只要一个时辰，就过去了！”

晴儿情急，跳起身子，想去抢那瓶毒药，嘴里急喊着：

“老佛爷！请您收回成命吧！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呀！晴儿为老佛爷的福祉请命，快收回成命吧！”

太后厉声说道：

“把晴格格拦下来！”

“喳！”

几个嬷嬷上前，七手八脚地拉住晴儿。晴儿拼命挣扎，激动得不得了：

“老佛爷！不可以呀……香妃，不要……不要喝！千万不要！老佛爷……请仁慈一点……”

太后厉声喊：

“晴儿！连你也被迷惑了吗？”就掉头看香妃，“香妃，你还犹豫什么？”

含香对晴儿行了一个回族礼：

“晴格格！请把我的祝福，带给每一个人！”

含香说完，就打开瓶盖，对着窗外的天空，凄然大喊：

“蒙丹！从此，我化为风，不会再和你分开了！我来了！”

晴儿大叫：

“香妃……不要……不要……不要……”

含香已经壮烈地举起药瓶，一饮而尽。

31

当尔康、永琪他们得到消息，冲回皇宫的时候，魂不守舍的晴儿正在宫门口等他们。看到众人，晴儿含泪地、急促地迎过来：

“我眼看着她把那瓶鹤顶红吞了下去，就是没有办法救她！我努力过了，跟老佛爷又跪又求，还试图抢下那瓶药……都没有用！”

“她已经死了吗？”紫薇尖声地问。

“还没有！已经送回宝月楼，老佛爷答应让她死得有尊严！”小燕子一跺脚，心痛如绞，大喊：

“人死了，还谈什么尊严不尊严？我去宝月楼！我去救她……”小燕子拔腿就跑，紫薇、尔康等人都追了过去。晴儿不敢再耽搁，怕太后找她，匆匆赶回慈宁宫了。

大家跑进宝月楼，紫薇、小燕子、金琐就冲进了卧室。尔康和永琪不便进入娘娘的内室，都站在大厅里等候消息。

含香躺在床上，已经气若游丝，脸色惨白，维娜、吉娜围在床前哭泣。紫薇、小燕子一看，两人都魂飞魄散，心胆俱裂。

“含香！含香！”小燕子痛喊出声。

紫薇冲到床前，不敢相信地看着含香，疯狂地摇头：

“不不不！不可能的！这是不可能的事，我们才离开一下子，怎么会变成这样？”

小燕子就合身扑在含香身上，摇着她，喊着：

“什么毒药？什么鹤顶红？你为什么要吃？哪有这么听话？给你毒药你也吃？不是跟你说了吗……不要承认不要承认呀……你起来！起来！把药吐出来，你还没有死，我们还来得及……”金琐直着眼睛喊：

“凝香丸！小姐！快去找凝香丸！上次你病得要死的时候，那个凝香丸救了你一命！”就一把拉住维娜，激动地问，“凝香丸放在哪里？”

维娜、吉娜哭得稀里哗啦，对于汉文又不懂，拼命摇头哭泣。金琐推开二人：

“我自己来找！”

金琐就翻箱倒柜地找凝香丸。

紫薇抱着含香的上半身，企图让她呕吐：

“含香，含香！听我！你把药吐出来……”

“对对对！赶快吐出来！”小燕子红着眼圈喊，就去抠她的嘴，又去压她的胃，“吐出来！吐出来！”

含香被紫薇和小燕子一阵折腾，眼睛睁开了。小燕子尖叫：“她醒了！她醒了！含香……看着我！永琪已经宣太医了，太医马上要来了，我们会救你的！你要争气一点，不要放弃……”，“含香，提着你的一口气，像我当初一样，心里想着蒙丹，他刚刚得到你有危险的消息，已经快要发疯了！想想他……如果他失去了你，他要怎么办？想想我们的‘大计划’……”紫薇也语无伦次地喊。

含香有气无力地看着二人，嘴巴动了动，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出来：“告诉他……告诉他……我……我好想见他一面啊……”“你撑着，维持着这口气，我想办法让他来见你……”紫薇喊。“对不起……你们忙了那么久……都白忙了！”含香说完，脑袋一歪，失去了知觉。小燕子尖叫：“含香……不要死，求求你不要死……”这时，乾隆踉踉跄跄地冲进房来，震惊地大喊：“香妃！你怎样了？香妃……”

乾隆一眼看到躺在紫薇怀里，已经毫无生气的含香，就完全震住了。

紫薇和小燕子都快崩溃了，紫薇就疯狂地摇着含香，小燕子疯狂地掐着她的人中，压着她的胃，抠着她的嘴，两人都一边哭，一边喊：

“振作起来！我求求你不要放弃，为了我们大家，不要放弃呀！”“我不相信，我绝对不相信，我要你活过来……你活过来……”金

琐好不容易，在柜子里找到了那个锦囊，急促地大喊："找到了！找到了！凝香丸！快！水……给我一杯水……"维娜、吉娜终于明白了，急急地倒了水拿过去。

"小姐，你捏着她的嘴……"

乾隆一个箭步奔上前来，哑声吼道：

"让朕来！"乾隆就推开紫薇，抱住含香的头，捏住含香的嘴，"小燕子，快！把药塞进去！"

小燕子拿了一颗凝香丸，捏碎了蜡封，把药丸塞进含香嘴里，再用杯子凑近她的嘴唇灌水。谁知，含香已经不会吞咽，水全从嘴角流出来。

"她喝不进去……天啊！"小燕子尖叫。

金琐想了起来，急呼：

"不要水！不要水！上次救小姐的时候没有用水！捏紧她的嘴，让她咽下去！"

乾隆就用手阖起含香的嘴，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强烈地喊着：

"香妃！咽下去！朕命令你，听到没有？不要让朕遗憾终生，朕是那么喜欢你，怜惜你！朕不允许你死！"

"咽呀！吞下去呀！努力呀！"小燕子拼命喊。

大家紧盯着含香，可是，她动也不动。紫薇急得六神无主，叫着：

"没有用，她根本没有咽下去！那颗药一直含在嘴里……她不会咽了，怎么办？怎么办……"

"不行不行……我要让她咽下去……"

小燕子说着，就不顾一切地扑在含香身上，用嘴对着含香的嘴，向里面吐气。

乾隆抱着含香，努力让她坐得比较直一点。紫薇搓着她的手，哭着喊：

“我搓你的手，不要冷掉！不要冷掉！”

金琐拿着药瓶，紧张地观望。

只听到含香喉咙里咕嘟一声，那颗药咽下去了。金琐大叫：“咽下去了！咽下去了！要不要再吃一颗？”

“还有几颗？”乾隆问。

“还有三颗！”

小燕子又是汗、又是泪地抬头：

“再来再来，全体给她灌下去！”

“可以吃那么多吗？会不会中毒呀？”紫薇害怕地问。

“她已经中毒了，还管她会不会中毒！”小燕子喊。

大家看着含香，只见她依旧了无生气。

“没有时间犹豫了，通通给她灌下去！”乾隆哑声地吼着，注视着含香，“朕冒险了！你争气一点，不要让朕后悔！”

小燕子再塞了一颗药丸进去，再用嘴对嘴地吐气。咕嘟一声，第二颗药也喂进去了。小燕子抬头，盯着含香痛喊：

“含香！活过来！活过来！”

含香毫无动静，看样子就要去了。小燕子一面哭，一面把第三颗药喂进去。含香还是没有反应。小燕子害怕了，看着乾隆。“还要不要再喂呀？我好怕……”

“喂吧！还能比现在更坏吗？”乾隆喊着。

小燕子喂了第四颗药。

“皇上！”金琐回忆着，“上次香妃娘娘救小姐的时候，等了好一阵才见效，恐怕要把娘娘的身子放平，大家等一下看看！”乾隆早已乱了方寸，听到金琐这样说，就赶紧把含香的身子放平。他站起身来，大家围在床边，目不转睛地看着含香。

这时，有一只蝴蝶飞了进来，绕室飞舞。紫薇震撼地、低低地喊：

“蝴蝶！”

第二只蝴蝶又飞了进来，小燕子惊喊：

“蝴蝶！”

然后，大家就看到好多好多蝴蝶，正从窗口飞了进来。大家看着那些蝴蝶，目瞪口呆。只见蝴蝶成群地飞向含香，房里，那股像桂花像茉莉的香味，就浓浓郁郁地弥漫着，整个宝月楼都异香扑鼻。小燕子害怕地低语：

“为什么蝴蝶都来了？”

乾隆瞪着那些蝴蝶，震撼到了极点，身不由己地往后退。

众人就不约而同地站起身子，跟着乾隆倒退开去，似乎要把含香留给蝴蝶。

含香静静地躺在床上，奄奄一息，却依旧美丽。无数的蝴蝶，绕着床飞舞。有一只蝴蝶，停在她的嘴唇上。更多的蝴蝶，停在她的发际眉梢。

众人都被这种景象，震惊得无法动弹。

紫薇站在乾隆身边，体会到蝴蝶的到来，意味着含香大限已到，心碎了。

“蝴蝶都知道了……它们来跟她送行，跟她告别了！她要走了……我们救不活她了！”紫薇落泪说。

乾隆心中掠过一阵剧痛，紫薇说中了他所体会的，看着蝴蝶和含香，眼角不禁滑下了泪。此时此刻，他心里真有数不清的无奈和痛楚：

“怎么知道，朕的爱，竟然成为杀她的凶手！”

小燕子目不转睛地看着那些蝴蝶，听到紫薇和乾隆的话，泪水就疯狂地掉下来。她摇着头，不愿相信，也不能相信地说：

“不不不！蝴蝶不是来送行，是来保护她她是蝴蝶仙子，她是花仙子……仙子怎么会死呢？蝴蝶来保护她……”

维娜、吉娜哭着，用回语说：

“公主！我们给你送行了！你好好地去吧！”

维娜和吉娜，就双手交叉，阖在胸前，行回族告别式，高诵着可兰经。

大家不再说话，只是震撼地看着蝴蝶绕床飞舞。

含香的脸色变得无比的宁静，无比的祥和，蝴蝶围绕着她，把她衬托得像个沉睡的仙子，景象凄美无比。

这时，四个太医匆匆赶到，冲进房来，被门里的景象震住了。乾隆做了一个手势，要他们不要惊扰含香。太医们赶紧躬身而立，动也不动。

只见蝴蝶绕床飞了一阵，纷纷从窗子飞走了。小燕子大痛，喊了起来：

“蝴蝶！不要走呀，不要走……她还没死……还没死，你们回来呀……”

紫薇紧紧地看着含香：

“她去了吗？她还有呼吸没有？”

乾隆对四个太医一挥手：

“快去看！”

“臣遵旨！”

四个太医上前，急急诊治，把脉的把脉，察看瞳人的察看瞳人，诊视半晌，大家抬头，彼此悄悄递着眼色。再低头继续诊治，神色凝重。

室内众人，全部屏息以待。胡太医站起身来，对乾隆一跪，禀道：

“皇上请节哀，香妃娘娘已经去了！”

小燕子大叫一声，飞扑到含香身上，疯狂地摇着含香，狂叫：“不要……不要……你起来！你答应过我，要活着！要活着……死了还能做什么？你变不成风，变不成沙，死了什么都没有了……你起来……起来……”

紫薇扑进金琐怀里，两人紧拥着哭泣。

在大厅里等待的尔康和永琪，也都听到了，两人脸色惨变。

“太医已经宣布，香妃去了！”永琪说。

尔康扑到窗子上，绝望地看着窗外，低声说：

“蒙丹！对不起！”

同一时间，在会宾楼的客房里，蒙丹正凭窗而立，仰望长空。他闻到空气中，忽然弥漫的花香，那么熟悉的花香，是含香的气息！他看到成群的蝴蝶，在空中掠过，飞向皇宫。他也看到，那些蝴蝶，从宫中飞出来，四散而去。他震动极了！知道那表示什么，他的含香，正要羽化成仙！他无法承受这个，他要他的含香，活生生的含香！站在那儿，他用尽全身的力气，对着皇宫呐喊：

“含香……”

他的呼唤，穿云透天而去。

含香躺在床上，在一屋子的啜泣声中，平静地安息了。

忽然空中，隐隐有一声呼唤传来：

“含香……”

含香突然战栗了一下，蓦然张开了眼睛。

小燕子、紫薇、金琐、乾隆都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地看着。

“含香……含香……”

有人在喊她！蒙丹在喊她！含香突然从床上坐了起来。

“他在叫我！”她吐出了四个字。

小燕子眼睛睁得好大好大，嘴巴也张得好大好大。紫薇低低地、小声地说：

“她活了……她活了……”

金琐把拳头送到嘴边去咬了一下，觉得痛，才有真实感了，大叫：

“小姐！她活过来了！她坐起来了！她的眼睛睁开了，她没有死，没有死……”

乾隆狂喊：

“太医！太医！”

四个太医跌跌撞撞地奔到床前，目瞪口呆地看着含香。然后，赶紧采取行动，先把含香放平，再紧张地诊治把脉，彼此你看我，我看你，不可思议地低声讨论，不相信地再去诊治，再讨论。终于，大家抬头。胡太医对着乾隆，崩终一跪：

“启禀皇上，娘娘活过来了！真是不可思议……”

李太医也崩咚一跪：

“从来没有吃下鹤顶红还能活命的人，可能那个凝香丸收到了以毒攻毒的效果！”

“她活了？”乾隆震动已极地问。

“回皇上，真是奇迹啊！她死而复生了！”太医们全部跪了下去。

乾隆这才冲到床边去，低头看含香，狂喜起来，充满感恩地喊：

“谢谢老天！香妃……这样的失而复得，死而复生，你是奇迹中的奇迹啊！朕谢谢你活过来！谢谢你再给朕一个机会，让朕重建你的幸福！”

含香极度衰弱，神思恍惚着。

小燕子有了真实感了，双手伸向天空，哇地大叫了一声，扑向床前’语无伦次地喊：

“哇……你活了！你好伟大，把死神都打败了！哇，我要大笑……哈哈！”才笑着，眼泪就掉下来，“对不起，我要大哭……”就哇的一声，放声痛哭，伸手紧紧地抱着含香，“你吓死我了！吓死我了！”

紫薇和金琐哪里还忍得住，通通跑上前来，拥住含香。

三个女孩，又哭又笑。衰弱的含香，看到大家如此，泪眼迷蒙。

在大厅里，永琪和尔康听着这一切，两人喜出望外，重重地一击掌。

“你相信吗？她活了！上天有好生之德！”永琪说。

“所有的奇迹，都被我们碰上了……”尔康说，忽然感觉到有些异样，不禁吸了吸鼻子，迷惑地说，“五阿哥，香味没有了！”“什么？”

“你闻闻看，含香的香味，好像没有了！那股浓浓的花香，现在一点也没有了！是不是？”

永琪重重地闻了闻，真的，那股浓郁的香气，现在完全消失了。永琪惊看尔康：

“真的，香味怎么没有了？”

两人深深地对视，惊疑不定。

“说不定只是暂时没有了……说不定含香现在太衰弱，没有力气维持那股香味了！”永琪犹疑地说。

“说不定是这样，也说不定……”尔康低声地，带着一种虔敬的神态说，“上天收回了他的赏赐，也解除了含香的负担！她死而重生，等于是一个新生命，‘香妃’已去，活着的是不再有香味的含香，一个和我们一样平凡的生命！”

“这代表什么？”永琪震撼地问。

尔康迎视着永琪，也充满震撼地回答：

“代表着‘幸福’，她终于可以拥有一份平凡人的幸福了！”

“是吗？”

尔康重重地点头，便虔诚地走到窗前，对着那广漠的穹苍凝视。永琪跟了过来。

“人太渺小了，永远不知道上苍的安排是怎样的。”尔康看着天空说。

“人太伟大了，有这么多的喜怒哀乐，来迎接上苍的安排！”永琪说。

尔康感动地笑了，看着天空。

天空上，层云飞卷，夕阳的光芒，正从云层深处，灿烂地四射出来。

当天晚上，永琪和尔康，就把这整个的经过情形，告诉了蒙丹。蒙丹目不转睛地听着，激动得一塌糊涂。柳青、柳红和箫剑在一旁，也深深地震憾着。

“现在，紫薇、小燕子她们都还守着她，四个太医也不敢离开，给她开了很多药，让她能够彻底把毒素排除掉。她目前非常衰弱，大家也不敢放松，生怕再有变化。但是，我想，她是死里逃生了！”尔康说着，就重重地拍着蒙丹的肩，“你的感觉，我比任何人都了解，我经历过相同的情形！”

蒙丹瞪视着尔康’呼吸沉重地鼓动着胸腔，哑声地问：

“什么叫做‘生怕再有变化’？难道她情况还是不好？一定不会好！吃了鹤顶红，又‘死过’一次，怎么会好？不行不行……”他一把抓住尔康的衣服，“你得把我送进宫去，让我见她一面！”

“你怎么见她？”永琪冲口而出，“皇阿玛寸步不离，守在旁边，你就是进了宫，也见不到她呀！”

“皇上还是守着她？他已经差点害死了她，还守住她干什么？”蒙丹痛楚而焦灼，抬眼看众人，“我们是不是还照原先的计划，三天之后逃亡？”

“不行，一定要改期了！”尔康说，“如果你爱她，就再等一段日子，含香真的很衰弱，必须等她完全好了，你们才能逃亡！你想想，逃亡的时候，风霜雨露，奔波劳累，再加上担心害怕……如果她身子吃不消，怎么逃得掉？”

“这样一延再延，到底要延到什么时候？”

“蒙丹，你要理智一点！”柳红忍不住插嘴，“听尔康的安排，一定没错！你用用脑筋，含香刚刚死过一次，你总不能不顾她的身体状况，你们还有一辈子要相守呢！逃亡，是为了天长地久，不是吗？如果她的病不治好，你们怎么天长地久？”

“好一个逃亡是为了天长地久！”箫剑就站出来说，“听我一句话，如果不能马上逃亡，你们就想办法让他们见一面吧！”

“我反对！见面哪有那么容易？小不忍则乱大谋！蒙丹，你忍耐一下，我们尽快实行‘大计划’！你知道吗？现在，‘大计划’已经容易多了，我们最担心的一个问题不存在了。因为，含香不香了！”永琪说。

“含香不香了，是什么意思？”蒙丹惊问。

“我们不知道她是永远不香了，还是暂时不香了！她死而复生以后，香味就跟着飞走的蝴蝶一起消失了！”尔康振奋地看着蒙丹，“蒙丹，你们的第八次私奔，一定会成功，因为，上苍已经取消了他的魔法！”

蒙丹大震，眼睛闪亮，狂喜地问：

“真的？她不香了！她不香了……天啊，真神阿拉终于听到我们的祷告了！”

含香确实不香了，可是，她的情况一直不好。活过来之后，始终没有彻底清醒。她昏昏沉沉地躺着，神志不清，额上冒着冷汗，嘴里呓语不断，一直叫着蒙丹的名字。紫薇、小燕子、金琐、维娜、吉娜都围绕在床边，给她拭汗，给她用水沾湿嘴唇，给她冷敷，给她喂药，给她做这做那，忙忙碌碌。

“蒙丹……蒙丹……蒙丹……”含香断断续续地低喊着。

紫薇假装给她擦汗，轻轻地蒙住她的嘴。

乾隆坐在床边的一张椅子里，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她在说什么？”乾隆问。

“听不清楚，在说梦话。”

“她说‘被单，被单’！”小燕子转着眼珠，胡乱地掩饰。

乾隆好困惑，皱了皱眉头。紫薇不安地走到乾隆面前，推了推他的手：

“皇阿玛！你回去休息吧！这儿有我们，四个太医又在外厅守候，应该没有问题了。你也累了这么一天，明天还要上早朝，去歇着吧！”

乾隆不安地看了含香一眼：

“不知道她是不是完全脱离险境了，朕实在好担心！”

“皇阿玛放心，如果老天要带走她，刚刚就带走了！”紫薇说，“她既然能够死里逃生，我想……她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乾隆就看了紫薇一会儿，又看看小燕子，非常感动地说：

“紫薇，小燕子，你们两个真好！”

紫薇和小燕子一怔，乾隆就伸手，一手握着紫薇，一手握着小燕

子，左看右看，充满感性地说道：

“今天，我看到你们拼命抢救香妃，那种真情流露，让朕深深地震撼和感动。朕有众多的儿女，从来没有任何一个，能够对朕的妃子，表现出这样无私的热情。朕好珍惜你们这种热情，谢谢你们为朕做的事！”

小燕子和紫薇对看了一眼，两人眼中，都充满了惊愕、震动和不安。小燕子就坦白地说：

“皇阿玛！我们救香妃，是因为我们喜欢她，并不因为她是你的妃子……”

“朕已经充满感激，你又何必急着撇清呢！”乾隆打断小燕子，叹了口气，自以为很了解地说，“为了令妃，是不是？你们跟朕一样矛盾，对香妃好，觉得对不起令妃！可是，又没有办法抗拒香妃的吸引力！”说着，他看看含香，“这样的女子，不只是朕为她心动，你们也没办法不爱她吧！”

乾隆的感激，让紫薇好痛苦，她低着头不说话。小燕子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乾隆深思了一下，就站起身来说道：

“好了，朕信任你们两个！朕不是需要休息，而是有件事不能不办！朕得去老佛爷那儿一趟！要不然，就算救活了香妃，恐怕朕一个疏忽，她依然难逃一死！”

小燕子和紫薇神色一凛。是啊！

太后已经知道含香“死而复生”的故事，是容嬷嬷前来报告的。

“什么？死而复生？怎会有这种事？我不相信！”太后震惊地说。

“老佛爷，是千真万确的事！听说，死了快半盏茶的时间，四个太医都放弃了！可是，又忽然活过来了！”容嬷嬷说。

“那个鹤顶红不是百无一失的吗？”皇后睁大了眼睛，“我们不是亲眼看到她喝下去的吗？从来，吃了鹤顶红，就不可能再活！”

“这次就不灵了！奴婢早就说过，那个香妃娘娘和两位格格，都有妖法……”容嬷嬷绘声绘色地说，“听说，香妃娘娘快死了，还珠格格和紫薇格格赶到，在床前不知道作了什么法术，所有的蝴蝶都飞来了，飞到香妃娘娘的嘴唇上去吸取毒汁，吸完毒汁，蝴蝶飞走了……娘娘就活过来了！那些宫女太监们说得活灵活现，大家都看到蝴蝶飞进飞出，真是古怪极了！”

皇后好震动。太后也好震动。太后就愤愤不平地说道：

“她的法术大，妖术大，连我这个太后都制不了她，那要怎么办才好？难道，让她继续在宫里作威作福，随时准备刺杀皇帝不成？”

晴儿听到香妃死而复活，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说不出来有多么安慰，忍不住，上前屈了屈膝，诚挚地说：

“老佛爷，我觉得观音菩萨一定在暗中保佑老佛爷，才让香妃娘娘死里逃生！如果香妃娘娘今天真的死了，皇上不知道会多么震怒！恐怕老佛爷会面对一场前所未有的风暴！就是皇后娘娘，大概也难逃皇上的追究！现在，香妃娘娘幸好有上天保佑，活过来了！老佛爷正好息事宁人，让这件事过去吧！千万不要再伤害她，更不要伤害皇上的心！要知道，人好脆弱，随时都会受伤，可是，人也好坚强，可以治愈各种伤口……只有‘伤心’，是治不好的！”

太后震动地看晴儿，还没开口，皇后就抢着说道：

“话不是这么说，如果为了不要皇上伤心，而要用皇上的生命来冒险，那么，是‘伤心’严重，还是‘伤命’严重？”

日青儿迎视着皇后，勇敢地、郑重地说：

“香妃不过让皇上受了一点点小伤，说不定对皇上而言，‘打是情，骂是爱’呢！那条小口子，丝毫没有影响皇上的健康，也没有让皇上少爱她一点！可是……宫里有许多娘娘，本来皇上都很喜欢很尊敬的，只因为言词锋利，手段激烈，伤了皇上的心，皇上就再不回头了！”皇后被晴儿说破心事，踉跄后退，脸色苍白了。就在这时，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皇上驾到！”众人全部一惊。晴儿就急促地拉了拉太后的衣袖，给了太后一个哀恳的眼光。皇后心中胆怯，看了容嬷嬷一眼，两人就悄悄地退后了几步。乾隆大踏步地走了进来。太后急忙迎上前

去："皇帝！这么晚了，你还没有休息？"乾隆不语，眼光环室一扫，皇后只好屈膝："臣妾叩见皇上！"容嬷嬷也急忙请安：

"万岁爷吉祥！"

乾隆给了两人一个凌厉的眼光，就不再看她们两个。他看着太后，脸上，一点阳光也没有，神色是严重而严肃的，正色说道：

"皇额娘！上次朕为了紫薇丫头受伤，才和皇额娘恳谈过一次，没想到，更严酷的手段会再度发生！老佛爷要处死香妃，是不是也要处死儿子呢？"

太后大震，往后一退：

"皇帝！你怎么说得这样严重？"

乾隆正视太后，语气铿然地说：

"老佛爷，朕和香妃之间的感情、是非、因果都不是老佛爷能够了解的，朕不想去说明白，也说不明白！总之，朕现在亲口告诉您，朕要香妃！这么多年以来，朕没有这样为一个女子心动！谁伤害了她，就是伤害朕！如果香妃有个不测，所有有关联的人，朕一概治罪！老佛爷，您是朕的亲娘，不要用'爱朕'两个字，来做让朕深恶痛绝的事！如果把朕逼到没有退路，就不要怪朕不孝，所有的后果，老佛爷只有自己承担！"

太后张口结舌，惊得说不出话来。乾隆躬身行礼：

"言尽于此，儿子告退了！"

乾隆说完，就转过身子，头也不回地去了。

太后大受打击'双脚一软，几乎站立不住，晴儿急忙扶住。皇后和容嬷嬷，都脸如死灰了。

这一夜，含香始终再没有清醒。

紫薇、小燕子衣不解带地坐在床边，匍匐在床边看着她。维娜、吉娜在一边祈祷。药一次一次地端过来，但是，含香昏迷着，那些药也喂

不进去。

“蝴蝶……蒙丹，快逃！蝴蝶又来了，怎么办？怎么办？蒙丹……有蝴蝶……”

含香不断地呓语，痛苦地摇着头。金琐担心地问：

“她好像很难过，要不要让太医进来看看？”

“已经看过好几遍了，她嘴里一直叫蒙丹，我都心惊胆战！还好皇阿玛离开了！”紫薇焦灼地说。

“一定要叫醒她，把药喂进去！不吃药，身体里的毒素怎么能排除呢？太医说这药非吃不可！”小燕子说。

“对！来，我们一起叫她！”紫薇就喊着，“含香！醒来！醒来！”

“含香！”小燕子摇着含香喊，“不要再睡了！睁开眼睛看看我们，跟我们说话，你这个样子，我们很害怕呀！”

含香呻吟了一声，睁开眼睛，神思恍惚地看着大家，眼光在人群里徒劳地搜寻着，渴求地低喃：

“蒙丹……你在哪里？我……看不到你啊！”

小燕子和紫薇痛楚地对看。

第二天，含香还是没有清醒。

小燕子无法再这样等待下去了，她奔到景阳宫，找到永琪和尔康’激动地说：

“尔康，永琪，我不管你们用什么办法，你们一定要把蒙丹送进宫来，见她一面！要不然，我们虽然把她从鬼门关拖回来，她还是会死的！她一直叫他的名字，睁开眼睛就找他……他不来，没有人能够救她！”

“好好好！你不要激动，我们想办法，我马上想办法！”永琪说。

尔康转着眼珠，苦苦地想办法：

“上次，蒙丹是扮成萨满法师进宫的，很多人都认得他了。这次，只好还是用同样的身份进宫，要不然，会更加让人疑心！”“萨满法师怎么进来呢？现在又没有庆典，又没有驱鬼舞！”“萨满法师进宫，不一定要庆典，娘娘有难，一样可以请法师来作法……不过，这次我们不要偷偷摸摸地进来，最好是大大方方地进来……”尔康深思地说，抬头看着小燕子，“小燕子！这事你得帮忙才行！”

小燕子拼命点头。

于是，这天，当乾隆到宝月楼来探视含香的时候，小燕子跑到乾隆面前，急切地说道：

“皇阿玛！我想请萨满法师来给她作法！上次紫薇病得快死掉，虽然救活了，身体一直不好，后来，我们请来萨满法师，到漱芳斋作法驱鬼，结果还真的有效！”

“萨满法师？”乾隆有些疑惑。

紫微看着乾隆，一个劲儿地点头：

“现在是非常时期，不管有用没用，我们都可以试一试！”“对！不管有用没用，什么方法都可以试一试！”乾隆看着昏迷的含香，心里实在着急，不论是萨满法师还是新疆法师，只要能救含香，他全体接受！

32

再扮萨满法师进宫，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何况时间紧急，已经没有时间细细安排，大家在会宾楼的房间里一番密谈，各有各的担心和紧张。

“几个人进去？”柳青问。

“就你们三个！”永琪说，“这事越机密越好！”

“可是，只有三个人，好像人数太少，有点说不过去！”尔康研究着，“再叫别人来，又不放心。上次有驱鬼舞，队伍壮观，这次只有三个人，会不会显得太简单？”

“我们还可以加一个人，箫剑！”柳红说。

“箫剑？”永琪很犹豫，“他的底细，我们还摸不清楚。混进皇宫，还要掩护蒙丹，这可不是一件小事，有一个人出了问题，全部的人都要遭殃，我们能够信任箫剑吗？”

蒙丹听到可以进宫见含香，已经兴奋得晕头转向。听说含香一直昏迷，又焦灼得五内如焚，这时，根本不想耽误，就急急地说：

“箫剑就箫剑！我能够信任他，我觉得，他虽然不会武功，可是，绝对是个正人君子！”

“我也这么想！箫剑这些日子，跟我们已经混得很熟，他对人非常热情，也很有幽默感，见多识广，不会见了皇帝就手忙脚乱！绝对可以信任！”柳红说。

“这么机密的事，最好不要加一个陌生人，我不赞成用箫剑！”尔康沉吟，“我对他的来龙去脉，还有很多疑惑！交交朋友没关系，要共有生死大事，他还不够！”

“我和柳红的看法一样！你们每天待在宫里，没有和箫剑真正相处

过，这个人是个奇人，绝对可以信赖！”柳青正色说。

“好了好了！”蒙丹急切地说，“你们不要慢慢挑人选了！这是什么时候，含香躺在那儿，已经是生死关头，没有时间等我们研究这个，研究那个！我用我的脑袋，为箫剑打包票，把他算进去，没有错！”

结果，箫剑也加入了这场“萨满作法”。

出发到皇宫以前，尔康给箫剑和蒙丹，恶补了一下“伏魔口诀”。蒙丹心事重重，魂不守舍，听也听不进去，只是一个劲儿地说：

“你放心，你放心，我不会误事的！”

尔康看着他那副样子，还是真不放心。至于箫剑，听说要他加入这样“惊人”的任务，就又惊又喜，整个人都绷紧了，平时的潇洒和自在，完全一扫而空，拿着面具和伏魔棒，脸上带着一股肃穆，义正词严地说：

“你们这么看重我，让我参加这么大的行动，我当然知道利害！我会全力配合，你们大家放心吧！”

尔康又对蒙丹再三叮咛：

“蒙丹，我告诉你，那个宝月楼外面是大厅，里面是卧室……我们只能在外间作法，如果皇上在那儿，你绝对不可以进里间去见含香！听到吗？一定要等皇上离开，那儿真正安全的时候，才能单独见她！”

“我知道，我知道！”蒙丹心不在焉地回答。

柳青拍拍他的肩：

“我看你很有问题，这样神思恍惚，别害了我们大家！记住！你是萨满法师，不是蒙丹！紧急的时候，别忘了作法！”

“我知道！我知道！”

“蒙丹，你把那个驱鬼咒语念给我听听看！”尔康说。

“驱鬼咒语？”

“是啊！驱鬼咒语！刚刚大家不是才复习过吗？”

蒙丹一瞪眼：

“我满脑子都是含香，哪儿有心思去记那个咒语？”

“天啊！”尔康喊。但是’喊天也来不及了，只好随机应变了。

马车顺利进了宫。

四个“萨满法师”手里拿着面具和伏魔棒，永琪和尔康陪伴着，来到了宝月楼。

蒙丹呼吸急促，眼睛里，像是烧着火焰。箫剑抬头挺胸，一副要去“出生入死”的样子，眼神深不可测。尔康看着这两个人，心想，自己在“玩火”，总有一天，会被烧成灰。他看看永琪，正好永琪也抬头看他，两个生死之交，彼此交换了会心的一瞥，为了天下有情人，义无反顾了！

大家走进宝月楼的大厅，迎面就看到乾隆。

“皇上！萨满法师带到！”尔康有些紧张。

蒙丹锐利地看向乾隆，箫剑也锐利地看向乾隆。柳青、柳红急忙跪倒。蒙丹被柳青一拉，跪落地。箫剑被柳红一拉，才跪落地。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四人说。

乾隆着急地说：

“好好好！你们就赶快作法吧！看看这个宝月楼有没有不干净！朕在这儿看着你们！在大厅作法就够了，里面是娘娘的卧室，不可以进去！”

四个法师听了，一怔。尔康和永琪也一怔。如果乾隆不走，也不许人进去作法，这场戏要怎么演下去？

还好，紫薇和小燕子及时从卧室跑了出来。

“法师到了吗？”紫薇看着众人，“要不要准备什么东西？”小燕子嚷着：

“我知道，我知道！要香烛香案……”就看着乾隆说道，“皇阿玛！这儿有我们，你先去休息一下，作完了法，我们再去乾清宫请你过来！”

“不用！我坐在这儿看！”乾隆摇摇头，一屁股坐了下来。

众人面面相觑。

蒙丹不禁对乾隆紧紧地看了一眼。他的眼神那么凌厉，乾隆不由自主地去看他，两人眼光一接，乾隆觉得对方眼神冷冽深邃，一震。掉头，就接触到箫剑的眼光，箫剑正直直地看着他，眼神也是冷冽深邃，寒光瑟瑟。乾隆又一震，心想，这些法师大概真有法术，能够穿透阴阳，要不然，怎么眼光里都有寒气？

永琪看得好紧张，伸手一拍蒙丹的肩：

“法师！请作法！”

尔康也急忙接口：

“请各位法师，正心诚意，心无二用，为娘娘祈福！”

早有太监宫女，搬来了香案，香烛高烧。

四个“萨满法师”，戴上面具，拿着伏魔棒，开始煞有介事地驱鬼。柳青、柳红、箫剑三个，规规矩矩地念着：

“万神降临，万鬼归一！诸鬼听令，莫再流连！度尔亡魂，早日成仙！人间世界，与尔无缘，为何作祟？有何沉冤？莫再徘徊，莫再流连，去去去去，早日成仙！”

蒙丹跟着念，嘴里叽里咕噜，根本听不清楚在念什么。

箫剑念完正文，就舞着伏魔棒，舞到乾隆身边去了。他的眼光，蓦然从面具后面盯着乾隆，“咒语”一变，念着：

“秋木萋萋，其叶萎黄，有鸟离群，其鸣悲凉！家乡永隔，身体摧藏！心灰意冷，不得健康！富贵浮云，心有彷徨！高山峨峨，河水泱泱！父兮母兮，道里悠长！魂兮梦兮，心碎神伤！”尔康一听，大惊，心想，这是什么“伏魔口诀”？简直是篇“香妃入宫悲秋赋”，就差没有把香妃呼名道姓，直接说出来。他惊看箫剑，又是意外，又是着急，提心吊胆。永琪也是一惊，不由自主地盯着蒙丹和箫剑，简直坐立不安。紫薇和小燕子，更是各有各的着急。

乾隆看着这个奇异的驱鬼仪式，有些发愣。再听到箫剑的念词，他没有起疑，只是着魔似的出起神来。

紫薇心里，急得不得了，把小燕子一拉，拉进卧房，低低地说：

“那个箫剑，是在给皇阿玛一个人念咒，他念了一首诗！把含香的身世委屈，全体念出来了，怎么这样大胆？他们怎么敢让箫剑参加？”

“没办法，人数不够，总不能只有三个法师！只好把箫剑算进去！”小燕子低声说。

床上，含香听到外面伏魔棒的响声，神思更加恍惚了，热切地睁眼张望：

“他来了……他来了！”

紫薇回头看看含香，好紧张：

“小燕子！你赶快想个办法，让皇阿玛可以离开！”

小燕子想了想，灵机一动，就跑到桌边，拿了一大碗水，奔到大厅去。

小燕子端着水碗，含了一大口水，开始对着房间每个角落喷水。

“噗！噗！噗……”小燕子把水喷得到处都是，喷着喷着，就喷到乾隆面前来，“噗……噗……”乾隆正在出神，忽然被小燕子喷了一身的水，他惊跳了起来：“小燕子！你这是做什么？”

小燕子慌忙帮乾隆又擦又掸，喊着：

“啊呀！对不起！皇阿玛，我正在驱鬼，法师说要在房间里每个角落里喷水，所以我在喷水……”

小燕子一边说，一边又含了水，到处乱喷。

“噗噗噗……”

柳青、柳红、箫剑急忙配合小燕子，用伏魔棒对着喷水的地方挥舞，铃声大响。

乾隆惊怔着，看着那些奇奇怪怪的法师，还没回过神来，又被小燕子喷了一身水。

“哎！小燕子……”乾隆慌忙跳开身子，躲着水。

小燕子就拿着碗，歉然地看着乾隆，恳求地说道：

“皇阿玛！拜托你回避一下好不好？你是皇上呀，萨满法师因为你在，大概都没办法施出真功夫了！如果驱鬼驱得不干净，不是白白作法了吗？”

乾隆见自己碍事，又被小燕子弄得浑身湿答答，就点点头说道：

“好！你们作法，朕去换件衣裳！”

一屋子的咒语立即加重，伏魔棒舞得震天价响。

乾隆总算出门去了。

蒙丹把面具一把拉下，冲进卧室。紫薇匆促地警告：

“把握时间！如果皇阿玛回来了，你千万记得戴上面具，回到大厅去，念咒作法！”

蒙丹哪里听得进去，已经扑到床前去了。

紫薇赶紧退出了房间，把房门紧紧地关上。

含香衰弱地躺在床上，脸色非常苍白。蒙丹直冲到床前跪下，那火

热的眸子，热切地盯着她，一把抓住她的手，发自肺腑地低喊：

“含香！我来了！”

含香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热烈地凝视蒙丹，不敢相信地、虚弱地微笑起来：

“蒙丹？我好像看到你了！”

蒙丹把含香的手，送到唇边去，疯狂地吻着。

“不是‘好像’，是我！我真的来了！”就放下她的手，抱住她的头，吻像雨点般落在她的头发面颊上，“含香！原谅我，我是这样没用……才让你受这么多的苦！睁大眼睛，看看我！我是你的蒙丹，那个十二岁起，就纠缠着你的蒙丹，为你出生入死、粉身碎骨的蒙丹！看着我！”他捉住她的手，放在自己眼睛上，眉毛上，嘴唇上，心口上……“含香，为我振作起来！”

含香有了真实感了，痴痴地看着他，微笑地，伸手去摸他的头发：

“蒙丹，你真的来了！再见到你这一面，我死也值得！”“什么‘死也值得’？再说这种废话，我就生气了！”蒙丹握紧了她的手，“你不会死，我们都不会死！你要为我振作起来，我要带你走！带你离开这个皇宫，这个牢笼……但是，你一定要帮助我！我一个人的力量做不到！听到没有？”

含香热烈地凝视他，只是做梦似的微笑着。

蒙丹一把拉起她的身子来，看进她的眼睛深处去。

“听着！我们的时间不多，见你这一面，是多少人用生命拼出来的！你听好，我们把原来那个大计划，改到十天以后！所以，你有十天的时间来恢复健康！我只给你十天，你一定要好起来，因为我没办法再等了！”说着，就捧住她的脸，盯着她的眼睛说，“含香，你要勇气，你要坚强，我们的生命，希望、未来都在你手里，如果你倒下了，我们就真正地失败了！为我，快点好起来！你要吃药，你要听大夫的话，我谢谢你，感激你，发疯一样地爱你……”含香痴痴地看着他，在他这样强烈的呼唤下，真的醒觉了，眼睛闪亮。

“我知道了！我听你的，我知道了……”

蒙丹抓紧她的双手，用力握紧，恨不得把自己的生命力，注进她的身体里。

“我把我的力量传给你！我把我求生的意志传给你！你是我的含香，跟我私奔七次的含香……只要再一次，我们就成功了！别放弃这最后的一次！我用我全生命的力量在支持你！你感觉到我的力量了吗？”

含香拼命点头。

“那么，你要为我勇敢吗？要赶快好起来吗？要跟我去流浪，再也不分开吗？”

“要……要……要。”

蒙丹把她一拥入怀。

卧室里，蒙丹和含香在那儿难舍难分；大厅里，大家也在那儿魂不守舍。柳青、柳红和箫剑已经取下了面具，还是挥着伏魔棒，紧张地东张西望。

尔康忍不住问：

“箫剑，你刚刚在念些什么？怎么跟驱鬼毫无关系？念得我心惊胆战！”

“这个皇帝，不需要‘驱鬼咒语’，我给他念一段‘心灵咒语’！”箫剑一本正经地说，“如果他还是个仁君，还有一些良心，我的‘心灵咒语’会比你那个‘驱鬼咒语’有用！除了这段咒语，我还准备了好几段，可以一段一段地念给他听！”

紫薇睁大眼睛，看着箫剑，惊问：

“你还要一段一段地念给他听？你真是唯恐天下不乱啊？”“如果我唯恐天下不乱，我不会念咒，我会……”箫剑咽住了，眼神里，有种阴鸷的光芒一闪，立即微笑起来，“其实，你们不要太紧张，我觉得我那个‘心灵咒语’的反应还不错！这个乾隆皇帝，我对他很有兴趣……”

永琪着急地喊：

“拜托！今天不是让你来研究皇阿玛的！是来帮助我们大家的！”

箫剑神色一凛，一抱拳：

“箫剑知错了！惭愧！”

“你龄儿就规规矩矩地念‘驱鬼咒语’，知道没有？”柳红说。

“那多么可惜，我好不容易才见到这个皇帝！”箫剑眉头一皱。

“你要不要跟我们大家合作？我们这样信任你，把大家的生命都交在你的手里，你一个自作主张，会害了我们大家……”

尔康话没说完，外面传来太监的喊声：

“皇上驾到！”

小燕子和紫薇惊跳起来，急喊：

“面具！面具！”

柳青、柳红、箫剑慌慌张张地把面具戴上。紫薇就往卧室冲去，冲进卧室，就看到蒙丹紧紧地抱着含香，舍不得离开，她着急地喊：

“蒙丹！快出去！快……”

蒙丹看着含香，在她额上印下一吻。紫薇跺脚：

“蒙丹……不要再拖拖拉拉了！快走！”

外面，乾隆已经大步走进了大厅。

柳青、柳红、箫剑急急忙忙念咒，伏魔棒舞得天翻地覆。

尔康、永琪、小燕子看到蒙丹还没出来，紧张得脸色苍白。小燕子捧起那碗水，就要喷水，一个紧张，竟把水咽进去了，呛得大咳特咳。

“小燕子，你怎么了？”乾隆诧异地问。

“我……我……我喷水……喷水……咳咳咳……”小燕子语无伦次地说。

卧室里的紫薇，听到乾隆的声音，知道蒙丹出不去了，紧张地说：？

“你不能到大厅去了，快躲起来！”四面看，指指床底下，想想不妥，又指指屋梁，想想还是不妥，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在外面大厅里，乾隆看了看作法的三人，困惑地问道：

“这萨满法师不是有四个人吗？”

“咳咳……”小燕子咳着，“还有一个在外面”指指窗口，“在外面驱鬼……驱鬼……绕着宝月楼驱鬼……咳咳！”

乾隆觉得奇怪，一步跨进卧室。

室内，蒙丹戴着面具，一飞身从阳台跃下去了。

紫薇急忙往门前一奔，和乾隆撞了个满怀。

“皇阿玛！”紫薇面无人色地喊。

乾隆一惊：

“怎么？娘娘不好吗？”

乾隆就急冲到床前去看含香，只见含香居然从床上坐起来了，神志清明地喊着：

“皇上！”

乾隆又惊又喜，问：

“你醒了？真的醒了？”

含香给了乾隆一个好美好美的微笑。

“我真的醒了，觉得好多了！饿了，好想吃东西！”

乾隆大喜，不再注意法师有几个了：

“紫薇，赶快叫御膳房做点好吃的、营养的东西来！什么鸡汤、鱼翅、燕窝……有多少拿多少来，吃不完就剩着！”

“是！”紫薇看了阳台一眼，再看了含香一眼，心有余悸地出门去。

乾隆走到床边，握住含香的手，大笑着说：

“哈哈！这个萨满法师作法，还真的有效啊！你的气色好多了，神志也清楚了！朕一直不相信萨满驱鬼这一套，看样子，小燕子的‘病急乱投医’，都投对了！”

门外的众人，惊魂未定，你看我，我看你。尔康跑出门去，把门外的蒙丹给拉了进来，当机立断地说：

“作法到此为止！各位法师，我送你们出宫去！”

大家离开了皇宫。坐在马车里，尔康还是惊魂未定，对蒙丹责备地说：

“我真是被你们吓得三魂六魄都飞了！居然从阳台上跳下去，还好我反应快，冲到外面去拦着侍卫，要不然，你已经被侍卫抓起来了！”

“你们赶快把含香送出宫来，我就再也不会给你们找麻烦了！”蒙丹说。

永琪好不容易，才松了一口气：

“我也巴不得赶快把含香送出宫，这种游戏是再也不能玩了！真的不好玩！箫剑也是，念咒不好好念，念什么诗！”

“这是第一次参加你们这么刺激的行动，经验不够！下次就不会出问题了！”

“哪里还有下一次？”柳红喊。

“还有下一次，”柳青正色说，“下一次就是把含香送出宫的时候了！”

几天后，含香逐渐恢复了健康，大家也开始紧锣密鼓地安排着含香出宫和逃亡计划。这天，尔康和永琪来到会宾楼的客房，把那张手绘的中国简图摊在桌上，大家重新研究这条逃亡的路线。箫剑指着地图，一脸的严肃，诚恳地对蒙丹说：

“我建议你跑到最南边去！这儿有个大理古城，是最南方的城市了！大理山明水秀，四季如春，家家有水，户户有花，完全是个世外桃源！我遇到家变之后，就被带到那儿，在那儿住了好多年，对那里非常清楚。你们如果能够顺利到达那里，我猜，谁也没办法把你们追回来！在大理，谋生也非常容易！住在那儿的摆夷人，善良朴实，好得不得了！”

“好！我就听你的，一直往大理走！”蒙丹决定了。

尔康指着地图说：

“既然决定了，就照这条路线走！你们先到石家庄，然后到六河沟，再到襄阳，经过武当山进入四川，再沿金沙江到云南。这是一条漫长的路，能不能够一路平安，谁都不知道！但是，含香已经不香了，就和普通老百姓一样，你们也可以随时停下来安家，不一定要认死扣去大理！”

“我了解了！”蒙丹点头。

“记住！”永琪接口，“我们把出宫的时间，定在后天晚上。那天中午，皇阿玛在宫里宴请所有的姑姑和额附，到时候，宫里马车出出人人会非常多，不会注意我们这辆！我和尔康会把含香送到正阳门外！你们一定要很早就在那儿等，一定不能出状况！如果等到深夜，我们还没到，那就表示我们有问题了，你们就回会宾楼来等消息！”

蒙丹再点头，神色凝肃。

“现在不用兵分四路五路了，所以，我和柳红会护送你们到石家庄！看到你们平安前进，我们再折回北京！”柳青说。

“还有一件事很重要，你们再也不可以用回语交谈！从此，忘记你们是回人，不论走到哪里，哪怕只有你和含香两个人，你们都不可以用回语交谈，要说汉语！而且，再也不要回新疆！”柳红叮咛。

箫剑又交了几个信封给蒙丹：

“我还有三个锦囊妙计，到了石家庄再看！可以帮你们摆脱追兵！柳青、柳红护送你们去石家庄，我就不去了，我帮柳青照顾会宾楼！”

尔康拿了一个小包裹，郑重地交给蒙丹：

“这是你们的盘缠。我想，如果没有意外，这些钱够你们到大理，或是任何一个小地方去，开一家小店过日子！当然没办法再和皇宫比，但是，你们要的不是锦衣玉食，以后，就只羡鸳鸯不羡仙了！”

蒙丹看着众人，但见一张张热情真挚的脸，他感动至深，不知如何是好。想当初，他离开新疆，山山水水地追着含香到北京，实在没有料到，自己在北京会有这番奇遇，认识了永琪、尔康这群人。今天，舍命帮助自己的，竟是乾隆的儿子、女儿、媳妇、驸马……他看着大家，再也忍不住，扑通一跪，双手一拱：

“我蒙丹深受大恩，无以为报！但愿有缘，还有再相见的日子！回人蒙丹，从此消失，满人蒙丹，为各位行满清大礼！”蒙丹说完，就对众人崩咚崩咚地磕了三个响头。

“不要这样！赶快起来！”大家惊喊，好多双手，都同时去扶他。

33

转眼间，到了“大计划”实行的前一天。

大家都集合在漱芳斋，最后一次核对这个计划的诸多细节。

整个漱芳斋，真是紧张极了。自从小燕子进宫以来，永琪、尔康他们已经做了许多惊天动地的事，包括宗人府的劫狱在内。但是，这次，要把乾隆的爱妃私运出宫，还要掩护她和心上人一起逃亡！这实在是胆大妄为到了极点。每个人都知道，这次的事，如果出了差错，大家就“要头数颗，要命数条”，会集体上断头台！所以，计划实行以前，大家还是左讨论，右讨论，左研究，右研究，左叮咛，右叮咛……力求万无一失。

“你不要害怕！”尔康对含香说，“扮成小太监混出宫去，小燕子已经用过好几次，次次成功，每次都是回来才出状况！你是一去不回的，所以，没什么好担心！何况，明天宫里很热闹，我已经部署好了，我会驾着马车接送皇姑额驸们出宫进宫，一天好多次，弄得侍卫都不耐烦了，到了晚上，就不会再仔细看了！”

“明晚，我和紫薇就不能送你了，我们已经约了皇阿玛，去令妃娘娘那儿喝酒，给娘娘补过生日，皇阿玛对于把令妃娘娘的生日都忘了，也有一些抱歉，所以一口答应了！你放心，我们会把皇阿玛灌醉！你就乘机溜走！”小燕子说。

“蒙丹他们已经把马车都准备好了，我们的马车会把你送到正阳门，然后换乘蒙丹的马车！你上了马车，就不要回头，飞快地走！祝你们一切顺利！”永琪说。

“我还是给你们准备了很多香料，都交给蒙丹了，你们放在车上，以备不时之需！虽然你现在不香了，我们并没有把握，是不是一直不会香了，万一突然又恢复了香味，车上有香料，总比较好掩饰！”金琐说。

“我知道你还有很多很多的不放心，不放心我们，不放心维娜、吉

娜，不放心皇阿玛会不会发兵打新疆！你就把这些不放心通通放下，我们编的故事虽然有些离奇，但是，你本来就是一个离奇的人物，不能以常理来分析！我想，那个故事还是会有说服力的！过一段时间，希望皇阿玛会想通！即使知道了真相，也会感动！我以一个女儿对父亲的了解来告诉你，总会有这一天'因为，他是个'至情至性'的人！是个'仁君'！"紫薇说。

含香一个一个地看着他们，心里澎湃汹涌，满溢着感恩和感动，说：

"你们为我想得那么周到，安排得那么好，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我现在的心情太复杂了！你们这样冒险救我，我一走了之，你们能不能安全过关？我真的不放心啊！"

紫薇紧紧地抱了含香一下：

"已经说过了，要你把这些不放心通通放下！你做了一件应该做的事！最后关头，不许再犹豫了！只是，好舍不得你！你一路要小心啊！要珍重啊！我们这样一分手，恐怕再也不会见面了！"

含香的眼泪夺眶而出，喊道：

"我永远忘不了你们，我会天天想你们，时时刻刻想你们！"

小燕子急忙把她一抱：

"不要哭！你一哭，我也会哭，紫薇也会哭，金琐也会哭，我们会淹大水的！"

紫薇就奔到桌子前面去，坐下来，开始弹琴，说：

"我们不要伤感，这次，是我唯一一次，觉得离别是件好事！我要唱歌！"

紫薇就坐在桌前，扣弦而歌：

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绕天涯，

珍重再见，今宵有酒今宵醉，

对酒当歌，长忆蝴蝶款款飞，

莫再流连，富贵荣华都是假，

缠缠绵绵，你是风儿我是沙。

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绕天涯，

叮咛嘱咐，千言万语留不住，

人海茫楚，山长水阔知何处，

浪迹天涯，从此并肩看彩霞，

缠缠绵绵，你是风儿我是沙。

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绕天涯，

点点滴滴，往日云烟往日花，

天地悠悠，有情相守才是家，

朝朝暮暮，不妨踏遍红尘路，

缠缠绵绵，你是风儿我是沙。

大家听着紫薇的歌声，想着那个“你是风儿我是沙”的承诺，人人都醉了！就算天塌下来，大家也顾不得了！人生，还有什么东西比爱更珍贵呢？

那天晚上，含香对乾隆说了一段非常感性的话：

“皇上！我有好多的感激，好多的抱歉，我都不知道如何表达才好！自从我进宫以来，你对我的坏脾气，我的任性，我的自私，我的不讲理……你通通包容了，用一颗最宽大的心，来宠爱我，怜惜我。如果我还不知道感恩，我就是白活了！今晚，我要特别地谢谢你！”

“怎么了？突然对朕说这些？”乾隆好意外，感动地说，“朕不要你的感激，只要你的心！你是不是终于发现，朕对你的一片真心了？”

“我早就发现了！”含香诚实地点点头，“我这么一再地辜负皇上，觉得自己真是坏极了！将来，说不定有一天，皇上会比较了解我，会原谅我！”

“不要等那一天了！我已经了解你，也原谅你了！”乾隆豪气地说，“在你进宫以前的种种，我都不会追究了！你是我独一无二的香妃，我会永远珍惜你！”

含香对这样的乾隆，不能不充满了歉意、感动和犯罪感，眼中含泪了：

“皇上，我已经失去了香味，不再是你的‘香妃’了！那个‘香妃’，已经被太后赐死，不存在了！希望你以后，就抱着这样的想法来看我！”

乾隆愣了愣，就会错意了，喜悦地一笑说。

“好！从今以后，朕把你看成是个全新的人！虽然不香了，却对朕有感恩之心，有温柔的语气，还有……”他拭去含香眼角的泪，“这珍贵的眼泪！朕心里充满了感动，完全不在乎你香不香！”

含香就跳起身子，说：

“我要为皇上跳一支舞！维娜，吉娜！”

维娜、吉娜急忙进房，开始击鼓作乐。

含香就使出浑身解数，为乾隆翩翩起舞。她穿了一件宽袖的白纱舞衣，舞得像一只振翅欲飞的蝴蝶。她一面舞着，一面深深地看着乾隆，眼光里，带着无尽的祈谅。乾隆就被这样的眼光和舞蹈，深深地眩惑了。

终于，到了“大计划”实行的日子。

一整天，永琪和尔康的马车’夹杂在诸多皇姑额驸的马车中，在宫门口出出人人。

晚上，延禧宫里摆了一桌酒席。乾隆、令妃上坐，嫔妃作陪。小燕子、紫薇下坐。难得乾隆有兴致，紫薇和小燕子有孝心，满座嫔妃，都跟着起哄，房里热闹极了。七格格和九格格也来了，两个小格格各端了

一杯酒，走过去。七格格说：

“皇阿玛！额娘、奶娘说，我们只能敬一杯酒，就要去休息！我来敬酒！”

“我也来敬酒！”九格格笑着说。

七格格才八岁，九格格才六岁，乾隆看着一对粉妆玉琢的小女儿，高兴地大笑：

“哈哈！和静和恪两个孩子，越长越像娘了！和令妃一样漂亮！将来长大一定都是美人！哈哈！”

两位小格格就齐声说道：

“恭祝皇阿玛福如东海，额娘寿比南山！”

众妃嫔和小燕子、紫薇急忙响应，全部举杯喊道：

“恭祝皇上（皇阿玛）福如东海，令妃娘娘寿比南山！”

小格格的酒杯里，当然不是真酒，却煞有介事地举杯干杯。乾隆心情愉快，和众人全部干了杯子。便有奶娘上前，带走两个小格格。

小燕子看了紫薇一眼，举杯说：

“两位小格格敬过了酒，轮到我们这两个大格格了！皇阿玛，令妃娘娘，我们敬你们一杯！祝皇阿玛快快乐乐，和令妃娘娘恩恩爱爱！再生两个小阿哥，两个小格格！”

“听听！”令妃又羞又笑，“这小燕子的词，就是跟别人不一样！生那么多，不是变成老母猪了吗？”

大家都笑了起来。紫薇就诚心诚意地说道：

“皇阿玛！令妃娘娘……我借这杯酒，献上我对你们的尊敬和感激！”

“好！我干杯！你们随意！”

乾隆一口干了杯子。赖子急忙拿着酒壶，上去再度斟满，说："我还要敬皇阿玛一杯，因为你是我最崇拜最崇拜的皇阿玛！"

"说得好！朕就再干一杯！"

小燕子再度斟酒，紫薇上前，举杯说道：

"我要敬皇阿玛一杯，请皇阿玛对我们的错误，多多原谅！紫薇向您请罪了！"

"好端端的，请什么罪？"乾隆一愣，"朕接受你们的敬意就是了！"

一仰头，又干了杯子。

小燕子跟着举杯：

"皇阿玛！这一杯你一定要喝，我敬你……因为你是最伟大的皇帝！"

"哈哈！"乾隆大笑，"这个帽子太大了，只好喝一杯！"

"那……我也敬！"紫薇举着杯子说，"皇上，为了你的'仁慈'，你的'人性'，你的'爱心'，你的'宽大'，我敬你一杯！"

小燕子急忙看紫薇：

"不行不行！你说了四个理由，皇阿玛应该干四杯！来，一杯一杯来！"

乾隆哈哈大笑着，还没举杯，令妃急忙阻止：

"两个丫头是怎么了？菜都没吃几样，就拼命敬酒，待会儿皇阿玛醉了怎么办？我知道，宫里的一些不如意，都结束了，所以大家的兴致特别好。可是，这酒会伤身，还是少喝为妙！你们的好意，皇阿玛就心领了！"

小燕子不依地嚷：

"那怎么行？不能心领！皇阿玛是海量，为了……"转着眼珠，苦想

理由，“为了小阿哥，也要干一杯！”

“小阿哥怎样？”令妃问。

“小阿哥健健康康，越长越壮，这个理由，总可以喝一杯吧！”小燕子说。

“好理由！好理由！朕干一杯！”乾隆哈哈大笑着，干了杯子。

腊梅、冬雪忙着上菜，忙着斟酒。宫女们穿梭不断，鱼翅燕窝，山珍海味，一样样地端上桌。席上觥筹交错，大家酒酣耳热。

乾隆踌躇志满，看看妃子们，忽然对令妃说道：

“令妃！让腊梅、冬雪去把香妃请来吧，她要是知道我们这儿这么热闹，一定会很高兴参加的！何况她和小燕子紫薇又投缘！”

乾隆此话一出，令妃一愣。紫薇和小燕子立刻变色。小燕子一急，冲口而出喊：

“皇阿玛……”

“怎样？”

“你就专心一点嘛！今晚是给令妃娘娘补做寿，你干吗拉扯上香妃娘娘，这样不好吧！”

令妃一听，心想，这小燕子简直要给自己找麻烦！为了表示大方和贤惠，立刻起身说：

“哪有什么不好？是我的疏忽，忘了请香妃娘娘了！她来了我才更加高兴！”就喊道，“腊梅！快去宝月楼，请香妃娘娘来这儿，就说，皇上要她过来喝两杯！冬雪，通知御膳房，让回族厨师，马上做几个新疆菜来！”

“是！奴婢遵命！”腊梅、冬雪急忙应着。

小燕子和紫薇飞快地对看一眼，两人的心脏都快从喉咙口跳出来了。

“不要！不要……”小燕子喊。

令妃会错意，以为小燕子为她设想，就坚持起来：

“要！要！要！这没什么关系，小燕子，你别搅和了，显得我那么小气！香妃和我，等于是自家姐妹嘛！”

乾隆欣然应道：

“就是！就是！”

腊梅、冬雪要走，小燕子一急，拦门而立，急喊：

“皇阿玛！什么意思嘛？女人的心，跟针尖一样大，你就是不明白！今晚的主角是令妃娘娘，你去请香妃娘娘来干什么？香妃娘娘不会领情的，这样，香妃也不高兴，令妃也不高兴……你的好意不是全变成坏意了？”

乾隆怔住了，令妃没料到小燕子这样直接喊出来，怔了怔，更急了，说：

“我哪有那么小心眼这样吧，我自己去请！”

令妃往门口走去，小燕子双手一推，差点把令妃推了一跤。“令妃娘娘，你就承认了吧！”小燕子气急败坏地嚷，“哪有那么大方的人？小气就小气，吃醋就吃醋，有什么了不起？有有有！就是有如果说没有，就是就是就是犯了‘欺君大罪’！”

“啊？”令妃惊得打了一个哆嗦，张大眼睛。

乾隆忙打哈哈：

“哪有那么严重？”

小燕子一个劲儿地点头：

“有有有！就是有！”说着，不由分说地把令妃拉了回来。紫薇急忙端酒上前，对乾隆说：

“皇阿玛！你应该罚酒！”

乾隆哈哈一笑，急忙解围：

“好了好了！不要去请香妃了，是朕出的坏主意！罚朕一杯酒！令妃，你就坐下吧！腊梅、冬雪，也别去了！拿酒来！斟满，斟满！”就举杯对令妃说道，“好令妃！朕干了！”一口干了酒。

腊梅、冬雪急忙回来斟酒。

小燕子好紧张，又端了酒杯上前去：

“皇阿玛！还要罚一杯！”

“还要罚一杯？”乾隆睁大眼睛，愕然地看着小燕子，却好脾气地应道，“好好好！再罚一杯！”

乾隆心无城府，举杯，又干了。

当乾隆在喝酒的时候，含香在宝月楼，已经打扮成一个小太监。

金琐为她检查服装，左看右看，把她的帽子压低一点，紧张地叮嘱：

“等会儿到了宫门口，你的头尽量低下去，不要让侍卫看到你的脸！”又拿出一个腰牌，系在含香衣服里，“这是小邓子的腰牌，万一要检查，就拿出来给侍卫看！记得出了宫门，要还给尔康少爷！好了！走吧！天灵灵，地灵灵，菩萨保佑！”

维娜、吉娜含泪冲上前，激动地拥抱含香，用回语告别。含香痛楚地说：

“维娜，吉娜，对不起，没办法带你们一起走！只有希望你们没事！我会一直为你们祈祷！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尔康一步上前，催促着：

“快走吧！不要耽误时间了！”

含香再和两个回族女佣拥抱了一下，又和金琐拥抱了一下，就毅然决然地一甩头，掉头出门去。含香上了马车，和小桂子、小顺子一起坐在驾驶座上，好紧张，帽子拉得低低的，缩着脑袋，大气也不敢出。

尔康和永琪坐在车里，挑开了车帘，故意露着脸。

马车踢踢踏踏到了宫门口，刚好前面有一辆马车出去，尔康这辆就跟在后面。

晴儿抱着一只哈巴狗，正在跟前面一辆车子里的皇姑话别，回头看到尔康和永琪要出门，就对尔康、永琪笑着挥挥手。尔康、永琪胡乱地挥手回礼，都紧张得一塌糊涂。

前面那辆马车驶出宫门走了，晴儿也退开了。

小桂子驾着马车走过去，说：

“我是小桂子！请大家让一让！”

侍卫抬头看，急忙请安：

“五阿哥吉祥！福大爷吉祥！又要出去啊？”

永琪一本正经地说：

“让一让！我们要出宫办点事，宫门不要关，大概过一个时辰就回来！”

“喳！奴才遵命！”

含香从来没有面对过这么紧张的时刻，吓得魂不附体，浑身冒着冷汗，身子也簌簌发抖。车子踢踢踏踏上前。侍卫心不在焉地看了含香一眼，觉得有些面生。本来，是永琪的坐车，侍卫怎样也不会起疑心，岂料含香心虚，不住偷窥侍卫，身子又弯得像虾米，那个侍卫就觉得奇怪起来’伸头对含香细看，手里的长枪，往前一伸，说：

“这位小兄弟，怎么没见过？”

含香这一吓，非同小可，仓皇一退，竟从驾驶座上跌落下地。永琪

低喊：

“天啊！”

尔康急忙蹿出车子，一跃下地，拉起含香，对侍卫吼道：“看清楚了！这是小邓子……”对含香说，“腰牌呢？”含香抖着手去摸腰牌，急切中又摸不到。尔康的拳头，暗中握拳，准备随时出手。情况正在十万火急，忽然之间，一个小影子一窜，接着，晴儿追出来大叫：

“不好了！不好了！小雪球跑掉了！大家赶快帮忙抓住小雪球，那是老佛爷心爱的狗儿，才养了几天，丢了怎么办？”

众侍卫一惊，全部迎上前去，纷纷喊着：

“什么？什么？晴格格……发生什么事了？”

晴儿情急地，跺脚大喊：

“雪球！雪球！老佛爷心爱的哈巴狗！看！”指着深宫内院，“在那边！在那边！快追呀……别让它跑掉……”

侍卫们赶快追那只狗，嘴里七嘴八舌地喊：

“快！老佛爷的小雪球！快去！快去……”

侍卫们忘了永琪的马车，大家紧紧张张地散开来抓狗。

晴儿东指西指：

“那边！那边！快去，抓住的有赏！哎呀，好像跑到那边去了……跑到假山后面去了……”

尔康趁乱，急忙把含香拉回到车上，怕她再掉下车，干脆拉进车里。含香低俯着头坐着，眼观鼻鼻观心，动也不敢动。永琪就喊道：

“小桂子，小顺子！走啰！”

小桂子一拉马缰，马车踢踢踏踏出宫去。

尔康惊魂未定，拉开窗帘回头看，晴儿也正好对他看来，立刻对他挤挤眼睛，一笑。尔康心中咚地一跳，慌忙关住车帘。只见永琪吓得面无人色，瞪着他说：

“晴儿是你安排的吗？”

“哪有？怎么敢让晴儿知道？”尔康说。

“她怎么会及时跑出来帮我们？”

“我也不知道，真是……险极了！”就问含香，“你怎样？摔着没有？”

含香小小声地说：

“没有摔着，吓着了……我们出宫了吗？”

“是！我们出来了！”

含香拉开窗帘一角，悄悄对外偷看，看到街道行人，万家灯火，蓦然间，有了真实感，一个激动，又是泪又是笑地低喊出声：“真神阿拉！我出来了！出来了！”

马车在夜色里，飞快地奔驰，一直往正阳门驰去。

正阳门外，蒙丹、柳青、柳红的马车，早已等候多时。三个人静悄悄的，一点声音都没有’全部警觉而紧张地看着城内。

四周安静极了，只有马鼻子在喷气的声音。

远远地，有马车的声音传来，蒙丹全部的神经都绷紧了，低语：

“马车！有马车的声音！他们来了！”

蒙丹一动，就想驾车上前，柳青一把压住他：

“不要忙，先看看是不是！有马车并不一定是他们！”

三人就伸长了脖子观望。

马车踏碎了夜色，疾奔而来。到了城门外，小顺子勒住马。马儿长嘶一声，打破了暗夜的寂静。蒙丹惊呼：

“是他们！”

蒙丹就跃下马车，一窜而至。

尔康一掀门帘，和永琪拉着含香跳下马车。尔康深抽了一口气说：

“蒙丹！人带出来了，赶快接收吧！”

蒙丹和含香对看，简直恍如隔世，几乎不相信对方就在面前。蒙丹狂喜地低喊：

“含香！”

两人往前一奔，就紧紧地拥抱住。永琪急忙说：

“快上车，赶快走！不要耽误！”

柳青、柳红驾着车过来。尔康一推蒙丹：

“快走！”

蒙丹急忙把含香送上车，自己站在夜色里，感激至深地对尔康、永琪一抱拳：

“后会有期！”

“后会有期！”尔康、永琪也抱拳说。

柳红对尔康低喊：

“我们上路了！大概要两天以后再回来！你们一切小心！”含香从车里伸头看着尔康、永琪，挥着手。

蒙丹飞身跃上马车，马车便绝尘而去了。

永琪和尔康伫立在夜色里，看着马车没人夜色中。一直到那辆车消

失了踪影，永琪才吐出一口长气：

“终于，把这个‘大计划’实行了！”

“终于，让‘风也飘飘，沙也飘飘’了！”尔康也吐出一口长气。

“希望宫里，不要‘风也潇潇，雨也潇潇’才好！”

尔康神态一凛。是啊！含香出宫，只是计划的第一部分，后面，还有许多后续行动，不知道是不是能够顺利过关？含香此去，是不是能够平安脱逃？他心里一紧，这才觉得，这次的行动实在是“大胆”极了！

当晚，尔康和永琪还是去了一趟漱芳斋。

他们一进门，金琐就忙着关门关窗。小燕子和紫薇急急上前，迫不及待地问：

“怎样？怎样？顺利吗？”

尔康和永琪两眼发光地看着她们，尔康就对二人一抱拳说：

“恭喜大家，他们终于在一起了！”

“我们看着他们离开！现在，他们大概已经跑了二十里了！”永琪说。

小燕子好高兴，抱着紫薇跳，嚷着：

“哇！我们做到了！我们好伟大！我们让他们团圆了！这么伟大的事情，只有我们这些‘江湖豪杰’才会做！”说着，就用手背打着尔康和永琪的胸口，“你们都是英雄，都是伟人，都是大侠客！”

“别跳！别叫！我很担心呢！”紫薇就对尔康、永琪急急说，“我和小燕子并不是很顺利，我怕明天皇阿玛发现含香不见了，会怀疑到我们身上来，怎么办？”

“为什么？”尔康大惊。

“今晚，皇阿玛才喝了两杯酒，就心血来潮地说，要香妃也来参加

宴会，小燕子一急，拦着门不许，还把皇阿玛指责了一顿！虽然阻止了皇阿玛，可是，我想来想去，大概已经露出破绽了！”紫薇说。

“哪有？哪有？”小燕子乐观地喊，“皇阿玛才不会怀疑到我们身上，他喝得那么醉，等到酒醒了，大概什么都不记得了！就算他怀疑，也没有证据呀！反正我们死不承认就对了！”她拍着紫薇的肩，“不要操心，我跟你打包票，没事！何况，尔康的故事编得那么好，我们只要照样说，一定会过关的！”

永琪和尔康对视，两人都担心得不得了。永琪皱皱眉说：“还有晴儿！她在宫门口表演的一幕，也是原来剧本里没有的！到时候，会不会把我们招出来呀？”

“怎么晴儿也搅进去了？”紫薇一惊。

“别慌！别慌！日青儿如果会说，今晚就不会帮忙了，对不对？如果她招出来，她自己不是也脱不了干系吗？”尔康说。

“晴儿也帮了忙？难道她也知道你们在偷运香妃出宫？”金琐睁大了眼睛。

“我不知道她了解多少……”尔康有些困惑，抬眼看紫薇，“总之，我们两方面都碰到一些意外，并没有想象那样顺利！所以，明天大家真的要小心！一个失误，大家就都完了！”

“我们大家再套一次招！小燕子，你记得你的戏码吗？”永琪担心地看小燕子。

“我记得！记得！明天就看我表演好了，一定不会给你们大家出状况！”小燕子很有把握地说。

尔康看看小燕子，看看紫薇，一颗心七上八下：

“我还真不放心！紫薇，要冷静！收起你的犯罪感，也收起你一贯的诚实，对于我们大家编的故事，要做出一股深信不疑的样子来！那个故事，可一定要说得活灵活现！知道吗？为了含香，我们就好好地演一场戏吧！”

紫薇转动眼珠，深思着，担心着。要她一再地去欺骗皇阿玛，她真

是心有不忍。

“我有一个大胆的提议！”紫薇忽然说。

“什么提议？什么提议？”小燕子问。

“如果我们对皇阿玛坦白招了，会怎么样？”紫薇说。

尔康和永琪都倒抽了一口冷气。尔康一把抓住紫薇的胳臂，摇着，急促地说：

“紫薇，你不要太天真！不可以！如果招了，柳青、柳红一回到北京就会落网，在会宾楼留守的箫剑也不见得能够逃掉！如果他们被捕，柳青、柳红或者还能死守秘密，那个箫剑，我就没把握了！万一有个人透露出蒙丹的逃亡路线，不但我们大家功亏一篑，还害死了蒙丹和含香！我们做事，怎么可以这样没原则？”紫薇被尔康唤醒了，一震。

“你说得对！是我糊涂了！我明白了，你们大家放心吧！无论如何，我们就认定了我们那个故事，言之凿凿，就对了！”尔康紧紧地看着她：

“不错！我们走到这一步，已经没有退路了！”

“好了！就这么办！我看，我们也该散会了！”永琪看看众人，有力地说。

尔康点头，再对众人叮嘱：

“明天一早，我会天亮就进宫，我和五阿哥会在御花园里等着，随时呼应你们！你们安心演戏吧！今晚，大家早点睡吧！要养精蓄锐，应付来日大战……”

尔康话没说完，外面忽然传来太监的声音：“皇上驾到！”

众人大惊失色。小燕子脱口惊呼：

“我的天啊！他醉成那样子，怎么还会跑来……”

“冷静！冷静！”尔康四面张望。

“怎么冷静？如果他去了宝月楼怎么办……我们的戏码还来不及上演……怎么没有想过这种状况？”紫薇急急地说。

又是一声喊叫传来：

“皇上驾到！”

小燕子突然明白了，抬头看着那只鹦鹉，只见那只鹦鹉，正若无其事地喊着：

“皇上驾到！”

众人全部松了一口气。小燕子就对着那只鹦鹉，跳着脚、挥着拳头大骂：

“你这个‘小骗子’！你懂不懂规矩？这是什么时候，我们大家都紧张得要死，你还有心开玩笑！下次再吓我，我拔了你的毛！”

“坏东西！坏东西！”鹦鹉喊。

“你才是坏东西！你才是！”小燕子大叫。

永琪看着小燕子，又是摇头，又是叹气：

“这个紧张时刻，她还有闲情逸致和鹦鹉吵架！我真服了她！”尔康看着两个格格，只见一个毛毛躁躁，一个老老实实，心里的担心，更是波涛汹涌，此起彼落。

34

这天，早朝之后没有多久，御花园里，就传来一阵大呼小叫的声音，震惊了整个的宫廷。大家纷纷从各个宫门里出来张望，只见小燕子拉着紫薇，紫薇拉着金琐，三个姑娘没命地飞奔着，穿过花园，穿过月洞门，穿过回廊……

小燕子一面飞奔，一面狂喊：

“皇阿玛！皇阿玛……你在哪里？不好了！香妃娘娘变成一只蝴蝶，飞走了！皇阿玛……香妃娘娘飞走了……”

平时文文静静的紫薇，也惊慌失措地跟着大喊：

“皇阿玛！赶快来呀……香妃娘娘化成蝴蝶了……”

丫头金琐，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跟着喊：

“蝴蝶！蝴蝶……蝴蝶……大家来呀！怎么办啊？香妃娘娘飞走了……”

这样的狂喊狂叫狂奔，把乾隆、令妃、太后、晴儿、皇后、容嬷嬷、尔康、永琪全部惊动了，大家从各个宫殿里纷纷跑出来。宫女、太监、侍卫都乱糟糟地问着：

“怎么了？怎么了？”

乾隆迎向小燕子，急促地问：

“什么？什么？小燕子，发生什么事情了？”

令妃跟在乾隆身边，对小燕子喊道：

“怎么回事？不要慌慌张张，慢慢说！慢慢说！香妃娘娘怎样了？”

小燕子冲到乾隆和令妃面前，气急败坏地喊道：

“皇阿玛……刚刚我们和香妃娘娘在一起，娘娘要试一试自己的功力恢复没有，就站在宝月楼外面的院子里，转着转着去吸引蝴蝶，谁知道，她转着转着，就不见了……我们睁大眼睛看，只看到一只蝴蝶，飞到我的手上，又飞到紫薇的手上，好像在和我们告别，然后……它就越飞越高，飞过宫墙，就这样飞走了！”乾隆大震，踉跄后退，摇头，不敢相信，瞪着小燕子说：“这是不可能的事！没有的事！”他转向紫薇，“小燕子在胡说什么？”

“真的！都是真的！”紫薇咽了口气，声音颤抖着。她的颤抖，是害怕，是内疚，却加重了语气里的真实感。“我、小燕子、金琐三个，亲眼看到香妃娘娘，化成蝴蝶飞走了！”她说着，就四面找寻，“有没有飞到这边来？有没有？”她给了尔康求救的一瞥，东张西望，“不知道……还会不会飞回来？”

尔康立刻呼应，震惊地喊：

“哪有这种事！你们看清楚没有？”

“看得清清楚楚！”紫薇被尔康鼓励着，又生怕小燕子会说得离谱，误了大事，就煞有介事地说道，“香妃娘娘在那儿转，对着我们三个，还一直笑，笑着笑着，就像水里的影子，变得好模糊……接着，我眼睛一花，再看，娘娘没有了，面前是一只白色的蝴蝶，身上还有红色的线条，好像她常常穿的白衣服，系的红衣带！她飞得好美好美，像是在跳舞……就这样飞啊飞啊飞走了！”

永琪赶紧插嘴：

“紫薇说得这么清清楚楚，一定是真的！”他转向尔康，“尔康，你记得吗？上次，香妃娘娘病危，蝴蝶满天飞舞，你就说，香妃娘娘不是一个凡人！难道……她是神仙？就像小燕子说的，是蝴蝶仙子？”

“是！”尔康震动地回答，“她不是凡人！我早就知道，她绝对不是凡人！”

令妃脸色大变，急问：

“你们确定看到香妃变成蝴蝶？这可不是信口开河的事，不能乱说呀！好好的一个人，怎么会变成蝴蝶？”

乾隆震动极了，拼命摇头：

“不会！不可能！绝对不会！”

金琐也煞有其事地喊道：

“万岁爷！是真的呀……香妃娘娘转着转着，我们就看到，她的衣服像脱壳一样滑落下来，落在地上，她就变成蝴蝶了！如果皇上不信，赶快去宝月楼外面看看！衣服还在那儿呢！”

乾隆瞪大了眼睛，重重地呼吸：

“朕不信……朕一个字都不信！”

乾隆就拔脚对宝月楼奔去。令妃追在后面，也一起奔去。尔康和永琪交换了一个视线，尔康点点头，表示小燕子等人的戏演得不错，跟着向前跑。

容嬷嬷惊奇地看着皇后，问：

“娘娘！居然有这种事？香妃变成蝴蝶了，你相信吗？”“那个香妃，身上会香，会引蝴蝶，会死而复活，还有什么事不可能？不管怎样，我们也跟过去看看！”皇后就带着容嬷嬷，也往宝月楼跑去。

太后怔怔地看着晴儿，实在觉得荒谬极了，震惊得一塌糊涂：“香妃变成蝴蝶飞走了？小燕子和紫薇是这样说的吗？还是我的耳朵有毛病，听错了？”

晴儿惊愕极了，在惊愕中，还有一份强烈的不安，心里，像闪电般闪过昨晚尔康、永琪出宫时的紧张，还有那个压低了帽子、看不出容貌的小太监！她的心咚咚乱跳，若有所悟，嘴里喃喃地说：

“她们是这么说！香妃飞走了！”

“我们也去看看！”

太后和晴儿也跟着去了宝月楼。

大家赶到宝月楼门口，就一眼看到，维娜、吉娜正在伏地痛哭。地上，含香的白色衣衫，摊在那儿，那个有羽毛装饰的白色头饰，也躺在草地上，含香的钗环手镯、项链耳坠……全部在地。

乾隆看到这种景象，大震，就扑上前去，抓住维娜，摇着，痛喊：

“你们的主子去了哪里？快说！”

“公主变成蝴蝶，飞走了！”维娜用回语答着。

“公主是蝴蝶仙子，她回家了！”吉娜哭着。

乾隆不懂回语，不得要领，放掉维娜，惶然地回头，一把抓住紫薇摇着，急切之情，溢于言表：

“紫薇！你不会骗朕，你跟朕说清楚，香妃到底去了哪里？她是人，怎么可能变成蝴蝶？怎么可能？”

紫薇被乾隆一摇，心惊胆战。尔康和永琪也跟着一颤。

紫薇看乾隆如此痛心，真情的眼泪就夺眶而出：

“皇阿玛！对不起，我们看着香妃娘娘飞走，谁都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看着她去！我真的觉得好抱歉，我没有留住她！对不起，对不起！不过，皇阿玛！你想，香妃娘娘带着香味，和我们这些平凡的人，根本不一样！她化为蝴蝶飞走，是不是因为她属于人间的时辰已经到了，不得不走？香妃娘娘的所有所有，都不能以常理推测，她的走，也是这么神奇！”

乾隆大恸，疯狂地摇着紫薇：

“不！不会！她是朕的妃子……我们把她从死神手里都抢得回来，怎么会变成蝴蝶飞走？你怎么不抓住她？这是怎么回事？朕不信！不信！”

小燕子往前一冲，拉着乾隆的胳臂，喊着：

“皇阿玛！香妃娘娘飞走了，总比她死了好！我知道了，她是蝴蝶变的！现在，变回蝴蝶，回到什么蝴蝶谷之类的地方去了！皇阿玛，你不要难过，如果香妃是回家了，她一定活在什么地方……她会祝福着你！”

令妃见三人说得头头是道，不得不信了，在震惊之余，拉着乾隆安慰道：

“皇上！看样子，这件事是真的了！紫薇说得对，香妃娘娘来了一趟皇宫，带给皇上好多欢乐，现在，她的时间到了，回到那个蝴蝶世界去了，我们也不要用人间的感情来牵绊她，让她无牵无挂地飞走吧！”

尔康就一步上前，对乾隆恭敬而诚挚地说：

“令妃娘娘说得对极了！皇上，李商隐的诗写得好：‘庄生晓梦迷蝴蝶，望帝春心托杜鹃。’香妃娘娘，说不定只是皇上的一个‘蝴蝶梦’而已！”

乾隆踉跄一退，大受打击地说道：

“蝴蝶梦！蝴蝶梦？不……她不是一个梦，她是实实在在的！朕要去宝月楼看看……说不定，她已经回来了！对！她能飞走，当然也可以飞回来！”

乾隆迈开大步，急急地走进了宝月楼。大家只得紧紧跟随。宝月楼的大厅里，一切整理得干干净净，纤尘不染，哪里还有含香的人影？

乾隆冲进卧房，奔出奔进，到处找寻含香。找不到含香，他茫然失措。折回大厅，四面张望，只见景物依旧：回族乐器，回族地毡，回族壁饰……只是香妃已杳。

乾隆恍惚地看着这个房间，一时之间，情绪纷乱已极。众人站在乾隆后面，全部鸦雀无声。

半晌，太后首先恢复了镇定，就一步上前，非常威严地说道：

“皇帝！看样子，这个香妃是确实消失了！不管她是用什么方式消失的，大概再也找不回来了！人生，有得有失，不能强求！想那香妃，远从新疆来这儿，进宫之后，发生的事，都奇奇怪怪……现在去了，未

始不是大清的福气！皇帝是万乘之尊，请振作一点，不要为了一个妃子，失魂落魄了！”

乾隆跌坐在一张椅子里。

众人看着他，谁都不敢讲话，只有太后，再说：

“皇帝！这件事情，太诡异了，传出去只怕对宫廷不利！不如对外宣称，香妃生了急病，去世了！”

乾隆一颤，眼前，浮起含香昨晚的容颜和话语：

“皇上，我已经失去了香味，不再是你的‘香妃’了！那个‘香妃’，已经被太后赐死，不存在了！希望你以后，就抱着这样的想法来看我！”

乾隆一个寒战，了解含香说这句话时的诀别意味了。他抬起头来，看着太后，心里充满悲切和怨恨。如果太后不赐死香妃，大概，香妃也不会消失吧？他尽管心里有恨有痛，却不能忤逆太后，挥了挥手，他哑声地说：

“你们通通下去！让朕一个人静一静！谁都不要来打扰朕！”众人全部行礼如仪，退出房去。乾隆忽然喊道：

“小燕子，紫薇！你们两个留下来！”

紫薇和小燕子急忙站住。

尔康和永琪好不放心，给了两人一个深深的、警告的注视。转眼间，大家都走了。

乾隆怔怔地坐在那儿，看着含香经常盘膝而坐的地毯，出着神。紫薇和小燕子对视，两人都有着歉疚、同情和心慌意乱。半晌，房里寂然无声。终于，乾隆打破了沉寂：

“小燕子！紫薇！你们过来！”

小燕子和紫薇忐忑地走上前去，一左一右，跪在乾隆面前。乾隆就深深地凝视着两人，哑声地说：

“你们两个，向朕发一个毒誓，确实看到香妃变成蝴蝶飞走了！”

紫薇一怔，来不及开口，小燕子已经抢先说：

“我小燕子向皇阿玛发誓，如果没有看到香妃变蝴蝶，我会被乱刀砍死，闪电劈死……被皇阿玛砍头，五马分尸！尸体还被老鹰野狗啃得乱七八糟！”

小燕子发完誓，心里很害怕，转眼看着窗外的天空，心里低低地祷告：“天上的神仙，我小燕子被迫发誓，不能当真，你们千万不能让我应誓啊！”

紫薇只得跟着发誓：“如果我没有看到香妃娘娘变蝴蝶，我会五雷轰顶，不得好死！”

小燕子慌忙对着天空，在心里帮紫薇祷告：“天上的神仙，紫薇和我一样，不能应誓啊！”

小燕子和老天商量过了，就安心了。

乾隆盯着两人，看到两人都言之凿凿，赌咒发誓，实在不像撒谎。尤其紫薇，是个最诚实最坦白的姑娘，更不会胡言乱语，那么，一切都是真的了？他不得不有些相信了，就痛心地、神思恍惚地说道：

“那么，她确实不属于人间，不属于我们？她确实是个仙子，回归山林去了？”

紫薇看着如此痛苦的乾隆，心里好痛，忍不住把乾隆的手一握，热烈地喊道：

“皇阿玛！失去香妃娘娘，我们和你一样伤心！可是，你想想看，香妃自从进宫，很少有高兴的时候，还几次三番，差点丢了性命！身体上，心灵上，都受到很大的伤害！她是不自由的，不快乐的！现在，她走了！对她来说，是一种幸福，一种解脱！从此，她可以自由自在地飞舞，不再受到宫里的折磨了！皇阿玛，如果你真的爱她，应该为她的离开而高兴呀！请你不要难过了，好不好？我保证，香妃娘娘会在一个神仙一样的世界里，为皇阿玛祈福！”

小燕子也热烈地接口：

“就是！就是！香妃飞走的时候，我好像看到有一团彩色的云，把她接走！空中，还有弹琴的声音，吹箫的声音，唱歌的声音……好热闹啊！好像有一队吹鼓手，在为她奏乐……”

紫薇忍不住轻轻地咳了一声，小燕子才赶紧住口。

乾隆就半信半疑地看着她们，痛楚地说：

“你们两个言之凿凿，朕不能不信！但是，这件事太玄了，朕实在不能接受！”

紫薇深深地看着乾隆：

“香妃娘娘的故事，哪一件不玄呢？我从来就不知道有人生来就带着香味，皇阿玛，你觉得那不玄吗？吃了鹤顶红，太医都宣布去世了，她会活过来，那不玄吗？病重的时候，香味弥漫了整个皇宫，蝴蝶纷纷飞来跟她告别，那不玄吗？香妃本身，就是一个很美很玄的传奇啊！我们就别把她当真，只当是个传奇吧！”乾隆哑口无言了，就痛楚地看着含香的座位，依稀又看到，跳着蝴蝶舞的含香。

“是啊！香妃本身就是一个很美很玄的传奇！”乾隆自言自语地说，“化作蝴蝶飞走了……蝴蝶！是啊，前晚她跳舞的时候，朕就觉得，她好像一只要振翅飞去的蝴蝶！原来……她真的要飞走了！”

乾隆就痴痴地发起呆来。

紫薇和小燕子，悄悄地对看一眼，就静静地坐在那儿，陪伴着乾隆。

香妃变成蝴蝶飞走了，这件事震惊了整个宫廷。

在坤宁宫里，容嬷嬷看着皇后，神秘地说：

“皇后娘娘，你看这件事，是不是太离奇了？会不会其中有诈？”

“怎么说？”

“那个香妃，虽然很古怪，可是，变成蝴蝶飞走，还是太稀奇了！

这件事只有那三个丫头看见，又不是人人看见！如果香妃真有特异功能，会变成蝴蝶飞走，她为什么不在大家都看得见的时候飞走，要只在她们三个面前飞走呢？”

“你说得有理！”皇后沉思地说，“但是，香妃会招蝴蝶，这是人人都看见的事！你也说过，她一定会妖术！现在化为蝴蝶飞走，好像也很有可能！如果她不是变成蝴蝶飞走，那么，她去哪里了？”

“她会不会逃走了？上次老佛爷差点杀了她，她知道这个皇宫不好玩了，说不定就偷溜出宫，逃到新疆去了！”

“她是娘娘，要偷溜出宫，哪有这么容易？”

“如果漱芳斋几个丫头，再加上五阿哥和福大爷，里应外合帮助她呢？”

“这话可一点证据都没有，只是推测罢了！”皇后摇摇头，“为什么他们要集体帮香妃逃走呢？太说不过去了！那么多的人都发疯了吗？我宁愿相信香妃变成蝴蝶飞走了，也不会相信他们冒着砍头的危险，把香妃送出宫去！何况，他们明知道皇上迷恋那个香妃，已经到了不可自拔的地步！他们干吗和皇上过不去呢？”容嬷嬷点头：

“是啊！这有点说不通！可是，奴婢就觉得这里面有文章！说不定他们跟那个香妃感情太好，害怕老佛爷把香妃赐死，采取了什么非常手段！”

皇后深思着，有些兴奋起来：

“如果能够有证据，说是香妃被他们几个放走了……那么，他们这一帮人，就通通死定了！”

容嬷嬷眼睛一亮，就起劲地说道：

“娘娘！上次你让奴婢去追查他们每次出宫干什么，奴婢已经查出结果来了！他们都去一个地方，名叫会宾楼！那个酒楼的老板，是一对兄妹，哥哥叫柳青，妹妹叫柳红！”

“只是一家酒楼而已？”皇后皱皱眉头，“那也没有什么，既然出宫，当然是花天酒地了！去一家熟悉的酒楼，好像构不成什么大罪！”

“可是……”容嬷嬷压低声音说，“听说那家酒楼里，曾经有回人出出人人！”

皇后大震，陡然提高了声音：

“什么？”

坤宁宫在研究着香妃，慈宁宫也在研究着香妃。

太后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烦躁不安地思索着，说：

“变成蝴蝶飞走了？一个妃子，居然变成蝴蝶飞走了！这么荒诞的故事，如果传出去，咱们这皇宫，还有尊严吗？老百姓一定绘声绘色，把这件事渲染得更加离奇！本来，有个会‘香’的妃子，就已经够怪了，现在，这个妃子还会变蝴蝶！”她站住了，喊，“晴儿，你是个聪明人儿，你帮我分析一下，到底这个香妃是怎么回事？鹤顶红毒她，她也不死，还能变成蝴蝶飞走！”

晴儿看着太后，深思地回答：

“这事确实怪极了！香妃吃下鹤顶红那天，有蝴蝶飞进皇宫，那是很多人都亲眼目睹的事！香妃死而复生，也是事实！我想，香妃大概真的和蝴蝶有些渊源吧！说实话，我对于很多不可解的事，像是鬼神灵魂这类，都带着敬畏的心情，不敢说它不存在，因为很多人亲身经历过！香妃，也是这样！”

太后就烦恼地说道：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呢？对外怎么说呢？如果阿里和卓来跟咱们要人，难道，咱们就告诉他这个故事吗？”

“老佛爷不是心里已经有谱了吗？当然说她生病去世了！如果上次吃了鹤顶红，她就死了，咱们也得这样说！是不是？总之，老佛爷本来就不喜欢香妃，她变成蝴蝶也好，她变成蜜蜂也好，走了就算了！”

“那……咱们宣布她死了，她还会不会飞回来呢？如果这只蝴蝶只是飞出宫去玩玩，明天又飞回来了，再变回香妃，那怎么办？如果，她一会儿回来，一会儿飞走，飞来飞去的，和咱们开玩笑，那又怎么

办？”

晴儿张大眼睛，傻住了，心想，这个疑问恐怕只有漱芳斋才能解答了。

漱芳斋里，永远是热闹而紧张的。

紫薇和小燕子被乾隆留了下来，尔康和永琪就乱了方寸，金琐也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大家什么心情都没有，在漱芳斋里引颈盼望，一心一意地等紫薇她们回来。好不容易，总算看到两人回来了，尔康、永琪、金琐就急忙地迎了过去。

“怎样？怎样？皇阿玛信了吗？他有没有再审问你们？”永琪着急地问。

“进来说话！关好门再讲话！”尔康机警地说。

大家赶紧进房，把房门关好。紫薇就对三人安慰地笑笑：“好紧张啊！皇阿玛真的是不大相信，要我们两个发毒誓……”说着，就去看小燕子，“你那个誓怎么发得那样重，什么砍头，五马分尸，尸体给老鹰野狗啃……听得我心惊肉跳，如果我们两个应了誓，怎么办？”

“不会啦！我心里一直在祷告，要天上的神仙别管我们的毒誓！神仙知道我们是做好事，应该奖励我们才对，怎么会让我们应毒誓呢？”

“那么，你们发了誓，皇上就信了吗？”尔康急急地问。“皇阿玛太伤心了，我觉得他现在有点糊涂，没有力气去想了！他曾经亲眼看过含香和蝴蝶的奇迹……所以，他就只有相信了！可是，他好可怜啊，一直到现在，都呆呆地坐在宝月楼里，希望含香还会飞回来！”紫薇说着，就看尔康，“我觉得我好坏啊！如果皇阿玛知道了真相，一定会恨死恨死我！”

“那么，他是相信了？”尔康再问。

“好像相信了！”

尔康就握紧了紫薇的手，恳切地说：

“不要再后悔了！我们也没有选择是不是？想想蒙丹，不可怜吗？

含香不可怜吗？他们不只可怜，还在生死边缘徘徊，一个弄不好，就会送命！我们怎么可能见死不救呢？”

永琪深有同感，说：

“尔康说得对极了！不要后悔！皇阿玛虽然伤心，可是，他还有令妃娘娘，还有二十几个老婆，过一些日子，他就忘了！人家蒙丹，从十二岁开始，生命里就只有含香一个！”

“就是！就是！反正事情已经做了，后悔也来不及了！”小燕子嚷着，转着眼珠一笑，看众人，“我今天的戏演得很好吧？说得活灵活现，演得那么逼真，连我自己都有一点相信了！所以我常说，我的功夫不怎么样，我的演技是第一流的！我们这个故事编得还真好，尔康是个天才，会想出这样的说法，说是变成蝴蝶，真是一点漏洞都没有！”

“谁说没漏洞！最大的一个漏洞就是可信度太低！”尔康不安地皱皱眉，“不过，到现在为止，好像把大家都糊弄过去了！老佛爷那儿很安静，皇后那儿也很安静，皇上忙着伤心，也很安静！到目前为止，没有发兵去追捕含香。现在，他们大概已经到了石家庄了！”

“即使过两天，皇阿玛醒悟过来，要发兵去搜捕，也失去时效了！现在每过一个时辰，他们就更安全一分！等到再过两天，他们就进入嵩山山区，那就无从追捕了！”永琪分析着。

“这么说，我们算是成功了？这个蝴蝶的故事，也成立了？我们还有没有危险呢？难道，整个皇宫都相信这个故事了吗？”金琐问。

“大家还是要继续演戏！紫薇，小燕子，你们还是要常常去宝月楼，做出一股思念香妃的样子来，在皇上面前，尤其不可‘掉以轻心’！知道吗？”尔康叮嘱着。

小燕子又听不懂了，紧张地追问：

“不可以掉什么东西？谁掉了东西？”

“‘掉以轻心’就是说要小心！”永琪解释。

“要小心就说要小心嘛，说什么‘掉了金星’？我还以为含香的什么首饰掉了，露出马脚了！”

大家正谈得紧张，门上，忽然传来敲门声。金琐急忙把手指放在嘴唇上：

“嘘……”

金琐把房门开了一条缝，小卓子伸头进来，悄声说：

“晴格格来了！”

大家都一个惊跳。尔康点点头，金琐打开房门，晴儿一闪身，进来了。

晴儿站定，就睁大眼睛看着大家，急促地说：

“老佛爷在休息，我趁空跑过来，要你们大家一句话……”她环视众人，开门见山地问，“你们把香妃娘娘藏到哪里去了！”紫薇吓了一跳，看尔康。尔康迟疑了一下，急急地说：

“我们没有藏她，她变成蝴蝶飞走了！”

晴儿一跺脚，说：

“在我面前，不要假装了！昨晚我送三皇姑出门，看到你们两个神神秘秘，在宫门那儿和侍卫搅和不清，如果我不及时帮你们，大概今天香妃娘娘也不会变成蝴蝶了！是不是？”

永琪一听，瞒不住了，脸色一正，对晴儿诚恳地说：

“晴儿！既然给你撞见了，我们也不瞒你了，可是，这件事关系到我们一大群人的生命，甚至包括你的！所以，你什么都不知道比较好！香妃娘娘就是变成蝴蝶飞走了！”

“难道，昨天晚上，那个小太监是香妃？”晴儿脸色变白了。

“你以为是谁？”尔康问。

“我以为是小燕子！以为你们又要溜出去玩……”晴儿就张口结舌地低喊，“天啊！我帮你们把香妃偷运出宫了！”

“嘘！声音低一点！”尔康赶紧接口，“这个事情，将来我再告诉你前因后果，是个好长好长的故事！不只惊心动魄，而且荡气回肠！包你听了以后，会跟我们做同样的决定，冒同样的危险！但是，现在没时间说，请你在老佛爷面前，还要帮我们圆谎才好！”

“我明白了……”晴儿的眼睛睁得骨溜滚圆，“你们好大的胆子！真是不怕死呀！好……我懂了，我尽力就是了……”

晴儿话没说完，外面，骤然传来尖声的大叫：

“老佛爷驾到！”

这一下，大家真是吓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晴儿脸色惨变。“怎么办？怎么办？我藏到哪儿去比较好？如果被老佛爷发现我在你们这儿，以后我说什么话都没用了……”晴儿慌张地喊。“去我的卧室！赶快！”紫薇说。

“我带你去……”金琐拉着晴儿就跑。

“我先去拦住门……”尔康往门口跑。

小燕子大乐，拍着手大笑：

“哈哈！你们去紧张吧！没看到会被一只鹦鹉吓得到处乱跑的人！哪有老佛爷，那是‘小骗子’的老把戏了！哈哈……哈哈！”晴儿停步，跑回头，众人这才恍然大悟，都围过去，围着那只鹦鹉。小燕子就伸着拳头，对那只鹦鹉大声吆喝：

“我警告你，小骗子！什么‘老佛爷驾到，皇上驾到’你都给我闭口！你以为吓得到我，是不是？老佛爷有什么了不起？一个老太太而已，你以为我怕她，我才不怕！就算她是‘虎姑婆’，她也没办法吃了我。下次再喊什么‘老佛爷’，我就让你变成‘老秃子’！”

小燕子话说了一半，觉得房间里安静得出奇，心里有点发毛。她慢慢地回头，却赫然看到太后挺立在门口，小邓子、小卓子一脸的着急，站在太后身后，拜天拜地，对小燕子挤眉弄眼兼做杀头动作，小燕子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

晴儿已经躲避不及，只得硬着头皮喊：

“老佛爷！”

房里众人，个个脸色苍白，神情紧张，全部请下安去：

“老佛爷吉……吉祥！”

小燕子接触到太后那凌厉的眼光，心里一慌，本能地往后一退，把小茶几也撞翻了，茶杯落地，乒乒乓乓。小燕子一跺脚，乱七/？地说：

“真该死！老佛爷……不不！”慌忙摇着手，“我不是说你该死，我是说那只鹦鹉该死……老佛爷……你进来怎么也不吭声？怎么真的是你？我以为是鹦鹉……不不，我不是说你是鹦鹉……我是说，那只鹦鹉是鹦鹉……”她越说越语无伦次，就大骂道，“小邓子！小卓子！老佛爷来，你们怎么不通报？”

小邓子、小卓子哭丧着脸说：

“主子！格格，我们通报过了！”

太后往前一迈，面罩寒霜，眼光锐利地看着小燕子，声色俱厉地说：

“我是‘虎姑婆’？啊？我没什么了不起？啊？我不过是个老太太？啊？我拿你没办法，吃不了你，啊？”

小燕子赶紧赔笑：

“不不不！老佛爷好了不起，不是‘虎姑婆’，拿我有办法，不是老太太，不不，是老太太，是伟大的老太太，吃得了我，吃得了我……”

太后一拍桌子’怒声打断：

“你这个毫无规矩，不学无术，对长辈也毫无尊敬的丫头！你给我记住！这样放肆，你会付出代价的！不要以为你有阿哥和皇帝撑腰，就一天到晚胡作非为，如果我真要办你，阿哥也好，皇帝也好，谁都帮不了你！”

永琪心惊胆战了，急忙上前，禀道：

“老佛爷！小燕子不是对您不尊敬，是在和那只鹦鹉逗着玩……”

太后看永琪，再度厉声打断：

“永琪！你也住口！用不着帮小燕子说话，她说了些什么，我已经听得清清楚楚，她说的不是外国话，我听得懂，不用你再来费心翻译！如果你为了她，不耐烦当阿哥，也随你的便！阿哥多得很，你威胁不了我！”

永琪咬牙不说话，气得脸色发青。

太后就掉头去看晴儿。

“晴儿！你在这儿干什么？”

晴儿安抚住自己狂跳的心，勉强维持着镇定，屈了屈膝说：“回老佛爷，我是过来问一问有关香妃娘娘变蝴蝶的事，我总觉得这事有点离奇，想问问清楚！”

“你问清楚了没有？”太后锐利地问。

“才刚刚说两句话，老佛爷就来了！”晴儿嗫嚅地说。

太后满腹狐疑地看了看众人，盛怒地说道：

“你们大家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我迟早会查出来！”说着，就严厉地一吼，“香妃娘娘确实变成蝴蝶飞走了吗？”

众人一凛，紫薇、小燕子、金琐和尔康、永琪就全部异口同声地答道：

“确实变成蝴蝶飞走了！”

太后敏锐地看过来：

“尔康，永琪，难道你们两个也亲眼看到了？为什么你们答得这么肯定，这么干脆？”

永琪和尔康一惊。尔康就敏捷地接口：

“回老佛爷，因为我们对两位格格深信不疑！她们没有必要撒这样的谎！”

“就是！就是！”永琪慌忙附和。

太后的眼光，阴沉地扫过五个人的面孔。

“很好！你们都是慧眼，看得到我们看不到的奇迹！那个香妃，跟你们走得很近，所有的怪事，你们都参加一份！如果有一天，你们大家集体变成蝴蝶飞走了，我也见怪不怪了！”

太后说完，就看着晴儿，大声喊：

“晴儿！跟我回慈宁宫去，要不然，总有一天，你也会变成蝴蝶飞走！”

“是！”晴儿心虚地说。

太后掉头就走，晴儿急忙跟随。

一屋子的人，连忙请安：

“恭送老佛爷！”

太后带着晴儿走了，众人这才你看我，我看你，个个惊魂未定。

小燕子一个箭步，就又跳到那只鹦鹉面前去，伸着拳头喊：

“你这个坏东西！都是你害我！”

“坏东西！坏东西！”鹦鹉大声响应。

“你才是！你才是！”小燕子大喊，和鹦鹉比嗓门。

尔康吸了口气，沉重地说：

“小燕子，别和鹦鹉吵架了！大家提高警觉吧，我觉得，太后对我

们那个故事，并没有完全相信，我们的问题，还多得很呢！”

紫薇点头，永琪点头，金琐点头，个个忧心忡忡。只有小燕子，还是一脸的乐观，振振有词地说：

“别怕！皇阿玛都信了，其他的人，管他呢！”

35

一连两天，宫里都很安静。

乾隆忙着追悼含香，没有情绪过问任何事情。在这段追悼的时间里，他也曾仔细地分析过紫薇她们的故事。这故事实在太玄，他想来想去，觉得疑窦重重。可是，他没有办法怀疑紫薇。紫薇的真挚善良和诚实，是他深信不疑的。别人或者会骗他，紫薇不会！而且，不管这个故事有多少可疑的地方，有个事实是不变的，那就是，他已经失去他的香妃了！他不止一次沉痛地想着，或者，他从来没有得到过香妃吧！他每天徘徊在宝月楼，思前想后，无限伤心。在不眠的深夜里，为香妃写下了一阕词：

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

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

化为蝴蝶。

以上这阕词，刻在一±夬墓碑上，被后人发现。那个坟墓在北京的陶然亭北边，一堆荒烟蔓草里，当地人称它为“香冢”。这阕词到底是谁写的，就和这个墓一样成谜。一九三〇年，清代著名工匠曹发达的后裔曹献瑞，迫于生计，把家藏的清朝各项工程样图，卖给北平图书馆与中法大学，在图卷中赫然发现“香妃陵工图说”，详记奉旨设计年月。后来奉太后之命停止，而未曾动工。核对图中所画的陵址，正是“香冢”的地址。这件事留给后人无尽的迷思，关于香妃，传言更多。有人写下“四十五言铭古冢，埋香瘗恨总模糊”的句子。对香妃的故事，有种种的揣测。总之，在“史不载”的情况下，香妃是个谜。但是，在我们的故事里，“是耶非耶？化为蝴蝶”的来龙去脉，却是如此这般的。

后话不提，回到我们的故事里。

乾隆很安静，漱芳斋也就很安静。大家静静地等待着，时间一点一滴地流逝，表示含香和蒙丹就越走越远，越来越安全了。算算时间，柳青、柳红也该回来了。

宫里各处都很安静，但是，会宾楼并不安静。

这晚，会宾楼来了十几个短打装扮、眼神锐利的精壮汉子，他们聚集在一桌，对会宾楼的每个客人打量注视着。带头的一个，身穿灰色衣裳，走路脚不沾尘，一看就是个武功高手。这人不是别人，正是在御花园和尔康交过手的那个太监，他的名字叫巴朗，是皇后的亲信。

箫剑坐在他自己的位子上喝酒，桌上放着他的箫和剑。他已经半醉，一面喝酒，一面摇头晃脑地念着诗：

“书画琴棋诗酒花，当年件件不离他，如今五事皆更变，箫剑江山诗酒茶！”

巴朗对同桌低语：

“那是个书呆子！不是我们要找的人！”

正说着，柳青、柳红送完蒙丹，回到了会宾楼。两人都是面有倦容，风尘仆仆，一看就知道赶了远路。巴朗和他的手下立即全神贯注，盯着两人。

箫剑看到柳青、柳红走进来，立刻站起身。他满脸酒意，一手拿起他的箫和剑，另一手端着酒，歪歪倒倒地往外跑。一不小心，就撞在柳青身上，把一杯酒全部洒了。柳青莫名其妙地躲着，喊：

“哎！”

箫剑把握机会，立刻低声警告：

“有埋伏，快跑！”

柳红看到箫剑警告的眼光，立刻醒觉，低声喊：

“我们快退！”

柳青、柳红转身就向外走。

那些汉子立刻跳起身来，飞身去拦截柳青、柳红。巴朗大声喝问：

“站住！请问你们是不是柳青、柳红？”

柳青一掌劈了过去：

“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关你们什么事？敢拦住我们的路？”

“柳青！柳红！”巴朗喊，“你们不要抵抗了！我们是官府里的人，奉旨带你们去刑部问话！赶快跟我们走！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

柳红抽出腰间的鞭子，一鞭打向迎面的大汉。柳青也飞跃而起，拳打脚踢那些大汉，就全部动手，刀枪长剑，各种武器纷纷出笼。桌子椅子，垮的垮，倒的倒。宾客们吓得抱头鼠窜，仓皇逃避。箫剑站在大厅里，大声地喊着：

“大家逃啊！前面都给他们堵死了，往后面跑！快啊……被砍一刀就没命了！逃啊……逃啊……”

宾客大乱，有的往前跑，有的往后跑，乱成一团。那些大汉，在宾客中窜来窜去，难免碍手碍脚。柳青、柳红不敢恋战，不断把桌桌椅椅全部踹飞，以抵挡敌人。但见杯杯盘盘，汤汤水水，都飞向众大汉。

柳青、柳红就边打边退，怎奈敌人武功高强，追杀过来，打得他们捉襟见肘。打了一阵，两人不敌，柳红手中的鞭子，被敌人卷得脱手飞去。柳青挨了一掌，摇摇晃晃。

正在紧急之中，大厅中所有的灯火，全部熄灭，一片黑暗。

“糟糕，怎么没亮了？”一个大汉问。

黑暗中，巴朗挨了重重的一拳，大叫：

“看清楚再打！打了自己人！”

突然之间，像闪电一样，每个大汉都挨到拳打脚踢，有的被打到鼻子，有的被打到眼睛，有的被打到下巴，有的被打到胸口，大家七嘴八舌，纷纷大叫：

“喂！是谁打我？报上名来！”大汉喊着，一拳打出去。

“哎哎！巴朗！你怎么踢我？谁在前面？吃我一拳！”

“哎哟，你打了我的鼻子！”

“混账！那是我的下巴……你乱打，我踢死你！”

众人在黑暗中，乒乒乓乓，乱打一气。

柳青、柳红就趁此机会，很熟悉地溜出边门，没命地跑走了。两人一路飞奔，一直跑到阜成门外。不见有人追来，两人才停下来喘息，不时回头观望。柳红惊喊：

“糟糕！箫剑没有逃出来！他不会武功，落在敌人手里就没命了！我们赶快回去救他……”说着，又往回跑。

“你不要糊涂，官兵要抓的是我们，不是箫剑！”柳青一把抓住她，“如果要抓箫剑，老早就抓了，还会轮到箫剑来给我们报信吗？所以，他一点危险都没有！那些人武功高强，我们不是对手，千万不要再回去送死了！”

柳红惊魂稍定，睁大眼睛问：

“为什么官兵要抓我们？难道小燕子他们的故事没有过关？”“如果没有过关，我们回来的这一路上，应该已经到处都是追兵，闹得满城风雨，人仰马翻了！可是，一路都安安静静，实在不像有什么大事发生呀！”

“那么，怎么会有人埋伏在会宾楼，等着抓我们呢？”

“那些人，可能不是官兵！”柳青深思着，“如果是官兵，为什么穿着老百姓的衣服？大可公然来抓人啊！那么神秘干什么？”“说得也是！”

“总之，我们这个会宾楼是露了相，我早就说，小燕子、永琪他们太大胆，每次来会宾楼，都没有什么顾忌！我知道迟早会出事。你想，他们那群人，男的长得俊，女的长得俏，多么引人注意！今晚这一场闹，也可能跟含香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们先不要自己吓自己！”

“指明了要抓我们两个，总是冲着我们而来！我们又没犯法，又没

做坏事，规规矩矩做生意，除了含香这件事，还有什么事会动用到武林高手？”柳红看看柳青，问，“我们现在去哪里？怎么办？”

“先到银杏坡的小茅屋里去避一避风头，过两天，我再去学士府，找到尔康，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反正，那个会宾楼大概完了，再也不能回去了，我们半年的经营，又完蛋了！好在，蒙丹和含香已经送到安全地带了！”

“会宾楼完蛋就完蛋，没有关系！我担心的，是小燕子他们，到底过关没有。”

本来，小燕子她们，应该算是过关了。但是，会宾楼的被砸，把所有的计划都打乱了。

这天，太后把乾隆请到了慈宁宫。乾隆才站定，就看到一群太监，搬着一堆伏魔棒、面具往他面前一放。他瞪着那些伏魔棒和面具，困惑已极：

“伏魔棒？面具？这不是那些萨满法师的用具吗？你们在哪儿找到的？”

皇后、太后面色凝重地站在他面前，容嬷嬷、桂嬷嬷站在后面。

“皇后！还是你来告诉皇上吧！”太后面罩寒霜，看看皇后说。

皇后就上前几步，屈膝说道：

“臣妾知道，臣妾现在说什么，皇上都不爱听，但是，臣妾却不能因为皇上的‘不爱’，就停止对皇上的忠心和关心！香妃失踪已经三天了，整个皇宫人心惶惶，传言纷纷！臣妾听说那个宝月楼和漱芳斋一样，都曾经找过萨满法师来作法驱鬼！这些作法驱鬼的用具，昨天晚上，在市内一家名叫‘会宾楼’的酒楼里面搜出来！这家酒楼就是两位格格和五阿哥福大爷，每次出宫，一定去报到的地方！”

乾隆呼吸急促了，眼睛睁得更大了。

“会宾楼？他们去酒楼……那……表示这些萨满法师也住在这个酒楼里！”

“不错！”皇后有力地说，“表示这些法师都和小燕子她们很熟悉，是不是真的法师，我们就不知道了！萨满法师和香妃娘娘的失踪，有没有关联，我们也不知道！但是，昨晚，我派去的人，才亮了身份，双方就打了起来，对方个个是高手，那个酒楼里的老板柳青、柳红乘乱逃走了！但是，我们抓到两个店小二，一个大厨师，还有一个在帮忙的小丫头！据他们说，这个会宾楼里，曾经住过好几个回人！个个会武功，其中一个，小燕子喊他‘师父’！”

乾隆惊跳了起来，不敢相信地喊：

“回人！师父？”

“万岁爷！”容嬷嬷就谦卑地说，“几个人犯，都已经押在大内监牢里，事关格格妃子阿哥亲王等人的清誉，不敢送去刑部调查。万岁爷要不要亲自审问一下这几个犯人，把事情弄弄清楚？”乾隆怔着，大受打击，目瞪口呆，嘴里，喃喃地、低哑地自语：

“萨满法师？回人？”

乾隆眼前，蓦然闪过蒙丹和箫剑那锐利深邃的眼光，那么冷冽的眼光，曾经让他震颤不安的眼光……他有些明白了，整颗心都揪紧了，痉挛了。他喃喃地说：

“不不！小燕子和紫薇，不会这样欺骗朕！”

小燕子和紫薇正一团慌乱，因为尔康和永琪带来了会宾楼的消息。

“我告诉你们一个坏消息，我们今天去会宾楼，发现会宾楼昨晚被人砸了！”

“什么？”紫薇大惊，“柳青、柳红呢？他们回来没有？”

“听说已经回来了！”永琪急促地说，“我们看到会宾楼一片乱七八糟，里面桌子椅子，全体砸碎，店小二和厨师全部失踪！整个楼空空的，我们匆匆忙忙地向隔壁的人家打听了一下，据说，昨晚曾经大打出手，有人高喊，是官兵奉旨捉拿会宾楼的老板柳青、柳红！”

小燕子、紫薇、金琐全部震动了。小燕子就大喊：

“我要去看看！我马上去找令妃娘娘，让我出宫去！”

小燕子说着，往外就跑。永琪、尔康急忙拦住她。

“你不要冲动！”尔康喊，“现在情况危急，你还这么沉不住气！如果会宾楼已经被‘官兵’看管，那么，我们大家经常去会宾楼的事，就不是秘密了！本来，我们每次出宫，也太招摇了一点，我一直以为，就算大家知道我们去会宾楼，也没有什么大关系！但是，现在有人胆敢砸掉会宾楼，胆敢自称是‘官兵’，我就觉得事情不妙！”

“怎么不妙？”金琐急急追问，“柳青他们会不会被抓了？是不是皇上对于香妃的事，已经疑心了？如果柳青、柳红被抓，会不会用刑？尔康少爷，你们赶快去打听一下真相呀！你们一个是阿哥，一个是御前侍卫，难道还打听不出真相吗？”

“还有那个箫剑呢？”紫薇着急地说，“他不会武功……柳青、柳红或者逃得掉，他一定逃不掉！怎么办？”

正说着，院子里已经传来赛威、赛广的声音，在大声地说着：“皇上有旨，传紫薇格格、还珠格格和金琐去慈宁宫问话！”紫薇、小燕子、金琐全部变色。

尔康一拉永琪，毅然决然地说：

“我们一起去！不能让她们三个来面对这种局面！”说着，觉得事情紧急，回头喊道，“小邓子、小卓子，你们赶快去找令妃娘娘，要她赶到慈宁宫去！”

小邓子机灵地应道：

“是！我们懂了！”

紫薇、小燕子、尔康、永琪、金琐五个人，就这样来到慈宁宫。他们匆匆忙忙走进大厅，就一眼看到，乾隆、太后、皇后、容嬷嬷都在，个个面罩寒霜。乾隆看到了他们，猛然一抬头，厉声地喊：

“小燕子、紫薇、金琐！你们跪下！”

紫薇、小燕子、金琐做贼心虚，通通跪下了。

尔康和永琪，紧张得不得了，站在后面，不敢说话。

“紫薇、小燕子、金琐！朕现在再问你们一次，香妃娘娘到哪里去了？”乾隆盯着三个姑娘，严重地、森冷地问。

小燕子害怕起来，硬着头皮说：

“皇阿玛问过好多次了，怎么还要问？就是变成蝴蝶飞走了！”乾隆不看小燕子，眼光锐利地、沉痛地看着紫薇：

“紫薇，你的说法也不改变？你是一个诚实的、善良的孩子，朕信任你，喜欢你，相信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朕撒谎！朕要再问你一次，你‘确实’亲眼目睹，香妃变成蝴蝶了？”

紫薇痛苦极了，张口结舌。尔康和永琪站在后面，急得心慌意乱，爱莫能助。

“皇阿玛！我确实亲眼目睹，香妃娘娘变成蝴蝶了！”紫薇终于咬牙说。

“紫薇，你那天对朕发过毒誓！现在，朕要你再发一个毒誓，如果你欺骗了朕，你会失去尔康，失去你所有的幸福！”

紫薇大震，身子一晃，脸色惨白。对紫薇而言，生命不重要，受苦不重要，坐牢砍头都不重要，“失去尔康”却是至悲至惨的事！她可以用任何事情发誓，就是没有办法用尔康发誓。乾隆盯着她，看到她这种神色，心里就有数了，厉声吼：

“快说！用尔康来发誓！如果你说了假话，尔康会受到报应！”

不能这样！不能让尔康受到报应啊！紫薇脸上，已经一点血色都没有，张口结舌，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尔康站在后面干着急，心里在喊着：“紫薇，没关系！发誓呀，尽管发誓呀！不会应誓的！”但是，紫薇就是不敢发誓。

小燕子急忙仰头看窗外，心里飞快地祷告：

“天上的神仙，我和紫薇，不管发了什么毒誓，都是为了含香和蒙丹，千万不能让我们应誓！阿弥陀佛！”

小燕子和老天商量完了，就抢着回答：

“皇阿玛！你不要为难紫薇了，你明知道紫薇看重尔康，比她自己还重要，你要她用尔康来发誓，那等于是夹她手指一样！会……‘屈打成招’的！还是我来跟你发誓吧！如果我们说了谎话，我会变成黄鼠狼，变成毛毛虫，变成猪八戒，变成石头泥巴烂木头……来生还会投生做一个狗头猫脸的怪物……”

“住口！”乾隆大吼。

小燕子一吓，急忙住口。

紫薇知道，自己继续沉默下去，等于是默认了，只得痛楚地说：

“皇阿玛！发誓有用吗？如果你怀疑我们，我们无论发什么毒誓，都没有用，你还是会疑心的！”

“问心无愧，怕什么发誓？”乾隆怒道，“我还是要你亲口再说一次，香妃去哪里了？”

紫薇心一横，痛楚地、咬牙地说：

“我发誓……她变成蝴蝶飞走了！”

“那么，紫薇！那个萨满法师是谁？”乾隆再问。

紫薇大惊。尔康、永琪大震。

“萨满法师……”紫薇讷讷地重复着。

“小燕子，你的师父是谁？”乾隆再一吼。

小燕子吓得整个人一跳，眼睛张得好大。

乾隆脸色一变，大声喊：“容嬷嬷！把东西拿来！”

“是！”

容嬷嬷就到里面房间，拿出了伏魔棒和面具，重重地往五人面前一

放，眼光阴沉而得意地对五人一扫。

“带那个小丫头过来！”乾隆再喊。

容嬷嬷再去里间，带出一个戴着脚镣手铐、面目清秀的女孩。小燕子等五人一看，个个面容惨变，那个女孩不是别人，竟是宝丫头！

小燕子脱口大喊：

“宝丫头！你怎么会在这里？”

宝丫头一看到紫薇和小燕子，就哭着奔上前来，害怕地喊着：

“小燕子姐姐，紫薇姐姐……赶快救我，我不要待在监牢里，我好害怕，那里又冷又黑，只有我一个人……”

容嬷嬷按着宝丫头的头，厉声说道：

“跪下！不许说话！这儿是什么地方，哪里可以大呼小叫？”宝丫头跪了下去，铁链叮铃哐啷响着，她跪在那儿发抖，看来好生凄惨。

“你们几个，还要编故事吗？”乾隆喊着，“是不是要朕把这个小丫头推出去斩了？来人呀……来人呀……”

小燕子的勇气全部瓦解，她崩溃了，扑上前去，一把抱住宝丫头，痛喊出声：

“皇阿玛！请你饶了宝丫头，她是个小孤儿，没爹没娘，在大杂院里跟了我好多年……她在会宾楼帮帮忙，给厨师打打下手，她那么小，什么都不知道！你们把她捉来干什么？还不赶快拆掉这些铁链……”说着，就去拉扯着铁链，“拆掉！拆掉！她的手脚都磨破了呀……”

紫薇看着饱受折磨的宝丫头，也崩溃了，眼泪一掉，磕下头去，喊着说：

“皇阿玛！你把我处死吧！是我的主意，萨满法师，变蝴蝶……都是我的主意……我已经无路可走，香妃娘娘再不离开皇宫，就必死无疑了，我和娘娘一见如故，不忍心看着她死。我以为我在给皇阿玛积德，自己做主，放她一条生路！”

尔康一听紫薇招了，重重一叹，脸如死灰，知道命也运也，逃不掉了，不能让紫薇独自承担这个罪名，大家必须面对，死是死，亡是亡。他上前跪下，沉痛地说了：

“皇上！这一切的一切，是从‘你是风儿我是沙’开始！我们不能见死不救，不能让两个生死相许的有情人，饮恨紫禁城！所以，闯下了这个大祸！请皇上仔细思量，再来给我们几个定罪！”

永琪见事已至此，也挺身而出了：

“皇阿玛！儿臣只好招了！我们不是背叛皇阿玛，不是欺骗皇阿玛，只是面对一份巨大的爱，深受震撼！看到香妃娘娘徘徊在生死边缘，心有不忍！皇阿玛，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请用您的仁慈来看这件事！原谅我们吧！”

乾隆听到他们几个全部招了，心痛至极，盯着大家，无法置信地说：“还说这不是背叛？不是欺骗？你们简直欺人太甚！你们集体背叛朕！”他对几个人，一个个看过去，“朕的儿子、女儿、媳妇、女婿……你们居然串通起来，做下这样瞒天过海的事情！朕的爱妃，你们竟然把她偷渡出宫！你们把朕置于何地？你们的眼睛里还有没有皇阿玛？”他越说越痛，哑声大喊，“来人呀！把他们全体拖出去斩了！我今天非杀了他们不可！”

“喳！”

侍卫们一拥而上，但是，面对阿哥和格格，大家迟迟不敢动手。

“等什么？拉下去！通通杀了！”乾隆大喊。

“喳！”侍卫只好过来拉五人。

尔康振臂一呼，把侍卫都震了开去，气势惊人地说：

“不要你们动手！要杀要剐，我们认了！紫薇、小燕子，大家勇敢一点！死有轻于鸿毛，重于泰山！我们为情为义，为天理而死，有什么害怕？正义之下，头可断，血可流！”

小燕子知道自己的脑袋真的保不住了，心里一怕，大叫起来：“什么‘死有红毛绿毛，大山小山’……我还不想死呀！”太后见情势恶劣，往

前一迈，喊道：

“皇帝！还没有把案子审问清楚，不能问斩！先把他们关起来，等到整个案情水落石出，追查出香妃的下落’再杀不迟！”乾隆被太后提醒了，就喊道：

“通通拉下去，先把他们关到大内监牢里！”

“喳！”侍卫又应着。

小燕子惊天动地地喊了起来：

“皇阿玛！上次紫薇夹手指之后，你亲口说过，无论我们犯了什么天什么祸，都不会把我们再关监牢！你又不守信用了！你是皇帝，怎么可以老是不守信用！君无戏言啊！”

“朕这次不会守信用了！”乾隆怒极地大吼，“你的脑袋，这次朕要定了！明天，第一个就砍了你的脑袋！其他的人，再一个一个办！”

紫薇挣扎回头，还想救小燕子一命，喊道：

“皇阿玛！你不能要小燕子的脑袋，你答应过我，饶她不死！”乾隆盯着紫薇，恨极地、咬牙切齿地说：

“我答应的时候，以为你是个赤胆忠心的姑娘，现在，你已经变成一个满口谎言、满肚子诡计、行为乖张、不择手段的女子，对这样的女子，朕还有什么信用可言？”

紫薇听到乾隆这样的话，知道父女之情已经恩断义绝，脸色苍白如死。

这时，令妃得到消息，气急败坏冲进门，大喊道：

“皇上！手下留情啊！”

“谁都不许再为他们几个说情！他们已经犯下滔天大罪，罪不可赦！”

令妃扑通一声，跪倒在乾隆面前，用手情急地攥着乾隆的衣

摆："皇上！虎毒不食子！永琪是你的亲生儿子，他的额娘愉妃去世得早，这孩子自幼没有母亲，成长的过程里，多少辛酸！但是，永琪却懂得发愤图强，勤勉好学，长成这么优秀的青年。皇上啊！你怎么不珍惜呢？你忍心囚禁他吗？忍心砍他的头吗？他有任何闪失，你怎么对得起愉妃在天之灵？"

乾隆听到"愉妃"二字，想着那个为自己鞠躬尽瘁的女人，心里一痛，倒退了两步。

令妃就展恳地抬头看他：

"皇上！请用一颗宽大的心，原谅这些孩子吧！他们确实罪大恶极，但是，在他们心底，也有一片可贵的热情，才会闯下这样的大祸！如果他们都是一些麻木不仁的孩子，只会贪取荣华富贵，他们就懂得明哲保身，不会落到今天这个地步了！"

皇后忍无可忍，一步上前，对令妃说道：

"令妃！你又在这儿信口雌黄，混淆视听，妨害皇上的判断力！如果他们为香妃娘娘暗度陈仓不算滔天大罪；把香妃娘娘偷出去，也不算滔天大罪；编故事欺骗皇上，也不算滔天大罪；那么，以后，弑父弑君，他们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了！"

"就是！"乾隆点头，脸色铁青，"通通拉下去！快拉下去！"侍卫就捉住五人，再加一个宝丫头，通通往外拉。宝丫头放声大哭：

"小燕子姐姐！紫薇姐姐！金琐姐姐……救命啊……"

"皇阿玛！"小燕子大喊大叫，"你是个男子汉大丈夫，就把宝丫头放掉，我们五条命还不够你杀吗？那个小孩子对你有什么用？"

太后听了，威严地伸手喊道：

"等一下！"

侍卫停住。太后就看着永琪说：

"皇帝！令妃有一句话是对的！虎毒不食子！永琪是我们皇家的血脉，放掉他！那个小丫头，年纪太小，不懂事，也放掉她！不要让人

说，我们大清朝心狠手辣，杀儿子和孩子！其他的人，拉下去！关起来再作定夺！”

永琪骄傲地一抬头，义愤填膺、慷慨赴义地说：“要死，大家一起死！我宁愿和他们一起坐牢！不用放我了！”乾隆大怒，指着永琪：

“不放就不放！朕成全你，让你一起死！拉下去！”

尔康急忙给了永琪一瞥，已经无法挽救。令妃也急忙给了永琪一瞥，扼腕叹息。

尔康还想救紫薇，就急促地说：

“紫薇也是皇家血脉，请老佛爷做主，放了她！”

太后高高地抬着头，冷冷地说：

“紫薇这个‘血脉’，我可没办法承认！拉下去！”

乾隆一挥手，侍卫们就拉着五个人下去了。小燕子一边被拉走，一边慷慨激昂地唱起歌来：

“巍巍中华，天下为公，普天同庆，歌我乾隆！幼有所养，老有所终，鳏寡孤独，有我乾隆……”唱了一半，回头大喊，“皇阿玛！你真的是这样一个乾隆吗？”

乾隆睁大了眼睛，震撼至极。

小燕子、紫薇、金琐三个人，简直是难姐难妹，就这样，又进了监牢。

这次，小燕子已经豁出去了，不怕了，站在监牢里，昂着头，拍了拍手，说：

“来来来！都不要怕，也不要哭，我们进监牢，可以说是家常便饭！每隔几个月，就要进一次！这个监牢，我都熟悉了！像是回老家一样！”就低头四面找寻，喊着，“老朋友！你们在哪里？我们几个又来了，你们也不出来欢迎欢迎？”

“你在和谁说话？谁是‘老朋友’？”金琐莫名其妙地看着小燕子。

“蟑螂和老鼠呀！”

金琐正要席地而坐，急忙跳了起来：

“我好怕蟑螂和老鼠！不要这样说嘛！”

“死都快死了，还怕什么蟑螂老鼠！”小燕子说。

“死了就算了，活着的时候，我就是怕呀！”金琐沮丧地说。

紫薇知道金琐对砍头是充满畏惧的，就用手搂住她，后悔地说：

“金琐……早知道，应该把你送去会宾楼……”

“算了！送去那儿，还是抓到这儿来，你看，连宝丫头都抓进来了！柳青、柳红有没有坐牢，都还不知道！”金琐说。

“我猜，他们逃掉了！”紫薇深思地说。

“为什么？”小燕子问。

“因为他们连宝丫头都抓！一定因为抓不到别人！如果他们抓到了柳青、柳红，今天皇阿玛就会让柳青、柳红出来和我们对质了！”

小燕子点头，眼里立刻闪出希望的光芒：

“唔，说得有理！柳青、柳红逃掉了……那么，说不定他们会来救我们！说不定他们会来劫狱！”

紫薇勉强地笑了一下，拉着两人在墙边坐下，说：

“小燕子！这次，大概没有人可以帮助我们了！上次，我们在宗人府的监牢，五阿哥和尔康都没有入狱，才能顺利劫狱！这次，在大内监牢’五阿哥和尔康，也一起入狱，我们是没有机会了！”“那……我们死定了？”小燕子睁大眼睛。

“我们凶多吉少了！”紫薇握住小燕子的手，正视着两人，郑重地

说，“还有一件事很重要，大家一定要拿定主意！刚刚，老佛爷说了，要在我们身上，追查出含香的下落。我怕……我们在砍头之前，还会被逼供，就像我那天被夹手指一样！你们注意了，大家已经落到这个地步，无论怎么受苦，都要咬紧牙关，不能再把含香和蒙丹的逃亡路线供出来！”

小燕子怔了怔，点了点头。金琐好害怕，硬着头皮，也点了点头。

紫薇就看着虚空，感动地说：

“我好喜欢尔康说的那几句话！”

“哪几句话？”小燕子问。

“就是‘死有红毛绿毛，大山小山’那几句话！”紫薇小燕子呆了呆，抬眼也看着虚空，出神地说：

“我是小燕子，大概死了不会变成红毛，也不会变成绿毛，我是黑毛！有红毛绿毛的是‘小骗子’……”说着，就猛然跳起身子，哇地大叫起来，“哇！糟了！不好！不好！”

紫薇和金琐被她吓得跳了起来。

“怎么了？怎么了？”

小燕子嚷着：

“我们都死了，谁照顾‘小骗子’呢？”

金琐一屁股坐回地上，说：

“我还没被砍头，先被你吓死！”

小燕子看着金琐，一个激动，就把她紧紧一抱，说：

“我和紫薇，认了这个皇阿玛，才‘横也是死，竖也是死’！金琐，你好倒霉啊！下次，我如果还能逃过一死，我第一件事，就是给你找个婆家，把你嫁掉！再也不让你跟着我们受苦了！”“我也认了！”金琐含泪而笑，说，“跟着你们进监牢，挨打，等砍头……我也习惯了！万一有

一天，平平静静过日子，不知道我会不会觉得不过瘾！”

金琐说着，就脱下自己的背心，去给紫薇披着。

“小姐，你身体单薄，我身体好！不要跟我争了，把我的背心披上！我能够照顾你，也不知道还剩几天。活着的时候，总要好好地活着！”

紫薇好感动，把背心披上，点头说：

“是！不管还能活几天，我们都要‘努力’地活着！”

三个姑娘在女监里叹气，尔康和永琪也在男监里叹气。

“你怎么那样笨啊？”尔康对永琪跌脚说，“老佛爷说了饶你一死，你还硬要闯进这个鬼门关！你想想，有你在外面，我们还有一点机会！你可以找晴儿帮帮忙，到太后面前去说情，跟皇上恳切地谈一谈，打听一下柳青、柳红和箫剑的下落……现在，你跟着关进来，有什么好处？”

永琪后悔不迭，说：

“我也觉得我笨极了！当时那个状况，你们全体要砍头，我怎么能够苟且偷生呢？”他满监牢转，这还是第一次，这个养尊处优的阿哥，进了这种地方。他四面看看，叹口长气：“唉！以前，要杀就杀六个，会逼得皇阿玛妥协。看样子，这次我们没有这么好的运气了！怎么办呢？”

尔康抓住他的胳臂，用力地摇了摇：

“听我说！你还有机会！你毕竟是皇上的儿子，皇上不会要你这颗脑袋！就算他真要，老佛爷也不会允许！所以，假若你能够出去，一定要把握机会！出去了才能救我们！”

“怎么救呢？我觉得，这次皇阿玛是真的恨死我们了！尤其对小燕子，他是气大了他如果砍了小燕子的头，我反正是活不成的！不如大家一起死！”

“我最怕的，还不是砍头。真要能够干干脆脆，一刀头落地，死也

罢了！就怕活罪难逃！”他满牢房走来走去，想起紫薇被夹手指的惨状，心有余悸，“五阿哥，我要想办法把你弄出去，你出去以后，尽你的能力，对皇上动之以情！最起码，让他不要折腾几个姑娘家，她们三个，任何一个都禁不起夹棍和拷打！唉！我甚至没有机会，教她们一招，万一被逼供的时候，可以捏造一条路线图！我真笨！”

“或者’她们也会应变吧！”永琪没把握地说。

尔康摇摇头。小燕子会吗？恐怕没那个知识。紫薇呢？恐怕没那个心眼。金琐呢？更不擅长撒谎编故事了。

两个男儿对看，真是满腹担心，千般无奈。

“我们一定要想办法出去！”尔康坚定地说，“出去一个是一个！”

36

尔康入狱，学士府整个都震动了。

“尔康怎么会闯下这样的大祸？”福晋激动万状地拉着福伦，喊道，“我们赶快进宫去，你去求皇上，我去求令妃！再晚就来不及了！你好歹是几代的忠臣，尔康十七岁就跟在皇上身边，这么多年的君臣感情，还抵不过一个香妃吗？”

“我们走！”福伦脸色惨白，眼中含泪，“我们马上进宫，可是，你心里要有一个准备，听说，令妃娘娘为了他们几个，今天已经跟皇上跪下了，苦苦哀求都没有用！连五阿哥，是皇上的亲生儿子呀，一样关进牢里去了！这次，他们的祸闯得太大了！尔康那么聪明的孩子，怎么这样糊涂啊！”

“自从那个还珠格格进宫，那个紫薇格格进府，我们就没有太平日子了！尔泰远放到西藏，我已经等于丢了一个儿子，再失去尔康，失去紫薇……我的日子怎么过啊？”福晋泪眼看福伦，“你得跟皇上说，失去香妃，还有别的贵妃，失去尔康，就再也没有第二个了！”

“说这种傻话，还有什么意义？你知道吗？皇上已经派了傅恒、鄂敏、葛风几个，带了好几百人，出阜成门、朝阳门、安定门、定门，兵分四路去追捕香妃……可是，皇上没有派我去！”“这代表什么意思？”

“这代表皇上不再信任我，他把我和尔康，视为一体，甚至，会认为我是知情不报！我现在进宫去求情，到底有没有用，我真的没把握！但是……”他痛楚地摇摇头，拉着福晋的手，“走吧！我们进宫去！”

福伦和福晋，连夜进宫，在延禧宫令妃那儿，见到了依旧盛怒的乾隆。

福伦和福晋，一见到乾隆，就双双跪倒了。

“皇上！臣知道尔康这次犯下了滔天大祸，罪不可赦！但是，请看在老臣一生忠心耿耿的分上，饶了尔康一命！”福伦情急地说。

福晋泪流满面，磕着头，真情流露地说：

“皇上！请体念天下父母心啊！这次闯祸的几个人，也有皇上的亲生儿女，尽管痛在心头，恨在心头……他们仍然是自己的骨肉啊！他们受到任何伤害，最痛的还是父母呀！皇上的心，想必跟我们一样，请您网开一面，饶了他们吧！”

“你们还敢求情？”乾隆怒气冲冲地喊，“尔康是朕的御前侍卫，掌管的就是朕和皇宫的安全！他却知法犯法，做出这么荒唐的大事！带坏了永琪和两个格格！朕杀他一百次，也难消心头之恨！你们当父母的，有没有好好地管教儿子？怎么允许他这样胆大妄为？现在，你们还有脸来求情？”

福伦看到乾隆这样震怒，不禁颤抖，激动得无以复加：

“臣罪该万死，不曾把儿子管教好！但是，老臣只有两个儿子，实在受不了丧子之痛！如果皇上一定要处死尔康，不知道可不可以让臣用自己这颗脑袋，换取尔康一命？”

“朕看在你们福家三代的忠贞上，也看在令妃和你们的亲属关系上，才没有把你一起治罪！你再说一句，朕连你一起下狱！依朕看，你和香妃的脱逃，也脱不了关系！”

“皇上请明察！”福伦老泪纵横了，“臣实在一点也不知道，如果知道，怎会让尔康闯下这种砍头的大祸呢？”

令妃忍不住，也含泪跪下了：

“皇上！尔康一向是皇上最喜爱的臣子，这次的罪，虽然重大，不知道可不可以让他戴罪立功呢？”

“皇上！”福晋磕头说，“请给臣妾一点时间，放尔康回家，让臣妾和尔康好好地谈一谈，或者，可以追查出香妃娘娘的逃亡路线！”

“是是是！”福伦拼命点头，“让老臣带领尔康，追回香妃，弥补过错！如果追不回香妃，皇上再杀臣和尔康，也不迟！”乾隆冷冷地看着福伦：

“你不用多说了，尔康的个性，朕了解！今天，就是用刀搁在他脖

子上，他也不会说出香妃的去向的！你不用设法营救他了！犯下这样的大案，他和那两个格格，都必死无疑！再也没有商量的余地了！今天，看在你们父子一场，允许你们探监！想要朕放他出来，门都没有！”

福伦福晋神色惨变。令妃就拉住乾隆的衣服，痛楚地喊道：“皇上啊！尔康是你的女婿啊！”

乾隆一拂袖子，暴怒地喊：

“不要再说了！这样的女儿女婿，不如没有！”

令妃不敢再求，看着福伦福晋说道：

“你们只好去监牢里，劝劝尔康，把香妃娘娘的下落说出来，如果追回了香妃，让他将功折罪吧！”

正说着，侍卫紧紧张张地进房一跪，急促地说：

“启禀皇上，五阿哥在监牢里晕倒了，脸色苍白，口吐白沫！”乾隆吓了一跳，毕竟父子连心，内心一阵刺痛。令妃早已心惊胆战地喊道：

“五阿哥一向娇贵，哪里受过牢狱之苦！怎么办？怎么办？”

在监牢里，永琪正倒在地上，捧着肚子，大声地呻吟。

“哎哟……哎哟……痛死我了！哎哟……”

尔康在他身旁，凄厉地大喊着：

“你们有没有禀告皇上？五阿哥病势沉重，如果再不宣太医，大概就活不成了！这可不是普通人犯，是皇上的亲生儿子，有丝毫差错，你们一个个全部活不了！”

几个狱卒，围在旁边看，紧张得不得了。

“已经禀告皇上了，五阿哥……你千万撑着点儿……”

正说着，狱官带着福伦、福晋、侍卫、狱卒、太医浩浩荡荡而来。

尔康一眼看到父母，又是惊喜又是惭愧，悲喜交集，一时之间，顾不得永琪了，急忙迎上前去：

“阿玛！额娘！你们怎么来了？”

狱官打开栅门，福伦和福晋就冲了进去。尔康双膝落地，磕下头去：

“儿子向你们请罪！连累阿玛、额娘伤心，我实在太不孝了！”福晋一把抱住尔康的头，泪如雨下。

“尔康！你要杀掉父母吗？你闯下这样的大祸，要让我们两老如何活下去呀？”

“对不起！”尔康惭愧至极，痛楚地说，“额娘，阿玛，大祸已经造成，后悔也晚了！你们赶快派人飞骑到西藏去，把尔泰叫回来……他是西藏驸马，皇上会对他另眼相看的！有他在，你们就不会被我和紫薇连累了！”

永琪在地上呻吟打滚：

“哎哟！哎哟……”

福伦急呼：

“五阿哥！你怎样了？”

太医和狱官已经在检查永琪。尔康急忙过来帮忙，趁机捏了太医一把。太医一愣，心领神会。这位太医已经诊治过紫薇小燕子好多次，深知乾隆对这几个年轻人爱护备至，到底为何把他们下狱，他可弄不清楚。永琪是五阿哥，无论如何不会有杀身之祸，跟着演这场戏，绝对没错！他就急忙诊治，煞有介事地问：

“这样子有多久了？”

“两个时辰了！”尔康说。

“两个时辰？”太医惊喊，“快拿担架来，抬出去，这个监牢寒气重，五阿哥吃不消！”

“喳！”

狱卒还有些犹豫，福伦急急说道：

“我刚刚从皇上那儿来，皇上听说五阿哥病了，急得不得了！大家好好地把五阿哥抬到景阳宫去，令妃娘娘在那儿等着他！太医，你照顾着！”

“是！”太医恭敬地回答。

狱卒这才急急地去抬担架了。

永琪和尔康暗暗地握了一下手，交换着彼此的情谊和一切。尔康就低头对永琪说道：

“五阿哥！出去之后，好好保重！万一没有机会再见，帮我照顾额娘和阿玛！尔康千谢万谢了！”尔康说着，就跪在永琪面前，对他郑重地磕了一个头。

福晋一听尔康这个话，就激动得热泪直流，喊道：

“尔康，求你不要这样说……不会有这种万一，不会不会的！”永琪凝视尔康，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

“哎哟……尔康，你我情如兄弟，放心……大家生死与共……哎哟……”

狱卒抬来担架，手忙脚乱地把永琪放上担架。

“慢慢走，慢慢走！”太医说。

众人就抬着永琪匆匆出去了。

狱官已经得到令妃的关照，看着尔康、福伦和福晋，说：

“福大人和公子，大概要好好地谈一谈，我到外面去等！一盏茶以后，来接二位！”

狱官和狱卒出门去，把牢门仍然牢牢锁上。

福晋一看没人，就握紧了尔康的手，急促地说道：

“尔康，现在唯一的机会，就是你说出香妃的下落，让你阿玛把她找回来！那么，大家说不定都可以没事！你看在父母都已经不再年轻的分上，不要保密了！”

尔康握住父母的手，诚挚地说道：

“阿玛，额娘，请不要勉强我做无情无义的事！如果我会出卖朋友，苟且偷生，我就不会闯下今天的大祸了！”

“我知道，你从小就愿意为朋友两肋插刀！”福伦对尔康摇头，难过已极地说，“但是，今天，赔上去的，是四条人命，你不在乎自己的命，也不在乎紫薇和小燕子的命吗？我刚刚见了皇上，他语气强硬，除了五阿哥，你们几个生机渺茫呀！”

尔康正色地回答：

“事已至此，我也无可奈何了！如果我用香妃来换取我们的生存，紫薇会轻视我的！她宁可死，也不愿意我这样做，小燕子也是！难道我一个男子汉，还不如她们几个弱女子吗？”

福伦见尔康心意已定，势难挽回，就把尔康的手紧紧地一拉，低声说道：

“如果你还有机会走出这个监牢，你就远走高飞吧！不要顾念父母，不要犹疑不决，知道吗？”

尔康不禁一凛，这才体会，父母之爱，真是深深深深呀！

男监里的状况，女监里一点也不知道。

三个姑娘蜷缩在一起，彼此给彼此温暖。小燕子闲极无聊，竟然作起诗来。

“昨天笑嘻嘻，今天哭兮兮，管他哭与笑，总归命归西！”紫薇笑了，给小燕子喝彩：

“好诗！好诗！有点天才！”

小燕子被紫薇一夸，就得意起来：

“作诗有什么难？我一口气可以作好多首！”就摇头晃脑地念，“自从来到漱芳斋，宫门牢门分不开，尽管千岁千千岁，脑袋迟早掉下来！”

“好诗！好诗！”紫薇又说，“视死如归！”

“什么‘死乌龟’？还‘臭王八’呢！”小燕子马上泄气了，“你骂我呀？”

“我怎么会骂你？”紫薇失笑地说，“作诗还作得蛮像样，碰到成语你就原形毕露了！”

“成语？我决定要学成语了！”

“现在‘决定’了，只怕出去之后就忘了！”金琐笑了笑。“如果这次还能出去，我一定学！”小燕子举手做发誓状，“君子一言，八马难追！再加九个香炉！”

紫薇用手抱着膝，叹了口气，说：

“我最喜欢两句成语，是‘勇者不惧’和‘无欲则刚’！前面一句说，勇敢的人，什么都不怕！后面一句说，什么都不要的人，就是最刚强的人！希望我们面对死亡的时候，也能做到‘勇者不惧’‘无欲则刚’！”

小燕子想了想，缩缩脖子说：

“可是，我没有这么伟大，我怕死，怕痛，怕饿，怕冷，怕没朋友，怕蛇，怕毛毛虫，怕一大堆的东西！我也什么都要，要活着，要快乐，要自由，要享受，要你们……还要永琪！”

狱卒的脚步声，整齐划一地笃笃响起，打破了寂静。金琐惊喊：

“有人来了！有人来了！”

紫薇一颤，警告两人：

“三更半夜，一定不是好事，大家注意了！咬紧秘密！”

狱卒叮铃哐啷打开门锁。

小燕子就大声喊：

“你们要带我们到哪里去？半夜三更，如果是要找什么‘大人’来审问我们，就不必了！我们什么都不知道！”

“紫薇格格，走！”狱卒简单地说。

“只有我一个人吗？”紫薇惊问。

“是！”

小燕子和金琐大惊，上次夹棍的事，记忆犹新，就一边一个，死命拉住紫薇。

“不行不行！这次我一定不让你一个人去！要带，就把我也带去！”金琐喊。

“每次都选紫薇，明知道她的身子最弱，就是欺负她！不去不去！死也不去！”小燕子也跟着喊。

“哪里由得你们？让开！”狱卒把二人重重地一推。

金琐被推倒在地。小燕子跳了起来，一拳打去，喊着：

“反正是死，我跟你们拼了！我是‘勇者拼命’‘拼死则刚’！”她一面喊着，一面飞跃起来，拳打脚踢，势如拼命。

“来人呀！来人呀……”狱卒大叫。

侍卫一拥而入。

小燕子豁出去了，夺门而逃，侍卫飞扑而上，大打出手。小燕子手脚并用，外带嘴咬，什么不人流的打法都使出来了，但是，她哪里是众侍卫的对手，没有多久，就被打得趴下了。

紫薇就被狱卒拖走了。金琐大喊：

“小姐！小姐……小姐啊！”

小燕子也直着脖子，惨烈地喊着：

“紫薇！如果你再被夹手指，记住好女不吃眼前亏呀……他们要路线图，就给他们一个……给他们三个四个都可以……”

紫薇就在一片喊声中，被狱卒拉走了。

紫薇并没有被带到什么可怕的地方去，她被带进了御书房。

房内一灯如豆，乾隆背着手，在房间里郁闷地走来走去。

“万岁爷！紫薇格格带到！”

紫薇见到乾隆，双膝一软，就跪了下去。

“皇阿玛！”

乾隆对侍卫挥手说：

“通通下去！”

“喳！”

侍卫全部退出，房里只剩下乾隆和紫薇。

乾隆就站住了，死死地盯着她。

“紫薇，今晚，这房里只有朕和你，朕想和你好好地谈一谈！”“是！”紫薇忐忑地应着。

“不用跪了！起来！”

“谢皇阿玛！”紫薇起身，悄眼看乾隆，心里充满了歉疚和不安。

“朕对于香妃的整个故事，仍然糊里糊涂，朕希望你坦白地告诉朕，到底前因后果，是怎么一回事？你们在这个故事里，到底扮演了怎样的角色？你从头说起，不许再有半个字的谎言！”

紫薇点了点头。

“好！我把整个故事，都告诉皇阿玛。”她吸了一口气，开始述说，“尔康和五阿哥护送娘娘出城那天，曾经和一个回族武士打斗，同时，听到了那个‘你是风儿我是沙’的故事。他们回到宫里，把故事告诉了我和小燕子，我们大家，就全体被这个故事感动了，震撼了，几乎是着魔了……”

紫薇就这么开始，述说了这整个漫长的故事，如何在会宾楼，和蒙丹不打不相识；如何听到蒙丹和含香七次私奔的情形，深受感动；如何决定帮助两人传递消息；如何借萨满法师作法，把蒙丹蒙混进宫；如何看到含香死而复生，大家决定铤而走险……她全部都说了。只是，她隐藏了“蒙丹”的名字，只用“回人”代替。至于蒙丹和含香的去向，当然只字不提。

终于，她把整个故事说完了。

“这就是整个的故事！香妃就这样逃走了！”

乾隆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一脸的震惊、郁怒和不可思议。“你们居然两次假借萨满巫师的名义，把那个回人偷运进宫，和香妃私会？这么大胆？”

紫薇俯头不语。

“那个回人，还和朕见过面！”

乾隆眼前闪过蒙丹锐利的眼神，闪过那个驱鬼的画面，闪过小燕子喷水的情形。他气得握紧了拳头，瞪着紫薇，抖着声音说：

“紫薇，你们把朕的尊严放在哪里？这样当着朕的面，一次两次地戏弄朕？你们怎么做得出来？”

“皇阿玛！”紫薇含泪看他，真挚地说，“当香妃娘娘挣扎在生与死之间，当一份强烈而无助的感情震撼着我们的灵魂的时候，我们就把什么都忘了！好像天地万物都很渺小，这个皇宫也很渺小！我承认，我们顾不得皇阿玛的尊严，正像我们顾不得自己的生死一样！”

乾隆狠狠地看着她，咬牙说道：

皇宫很渺小，皇阿玛也很渺小！伟大的是那个回人和香妃！你只看到那个回人的感情，没有看到朕对香妃的感情吗？”

“我看到了。”紫薇深刻地说，“可是，皇呵玛，感情这回事，好像应该有个先来后到，要不然，人与人的关系，会弄得天下大乱。我们应该有一种‘感情道德观’！不是自古就有‘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事二夫’这句话吗？那个回人，和香妃娘娘从八岁就相知相许了，那份感情，更胜于一个丈夫啊！”

“你胆敢和朕谈‘感情道德观’！”乾隆一拍桌子，怒极地说，“你明知道朕对香妃的感情，你完全不顾！利用朕对你们的宠爱，玩弄花样，把宫外的男子带进宫来和朕的妃子私会，再把妃子掩护出宫，帮她私奔！做出这么多荒谬绝伦的事情来，你还胆敢说什么‘道德观’！你的‘道德观’在哪里？啊？”

紫薇低下头去，答不出话来。乾隆又一声怒吼：

“那么，那晚，你们在令妃娘娘那儿，说了几百个稀奇古怪的理由，千方百计把朕灌醉，就是为了掩护香妃出宫？”

紫薇轻轻地点了点头。

乾隆思前想后，脸色铁青，瞪着她，重重地点着头：

“好一个孝顺的女儿！好一个明珠格格！好一个还珠格格……朕真是认对了女儿！”

紫薇咬了咬嘴唇，眼泪落下。她痛楚地说：

“对不起，皇阿玛……真的对不起！其实，我一直充满了犯罪感……直到老佛爷赐死含香，带给我的震撼太大了，这才不得不把计划实行！”

乾隆再一吼：

“现在，朕只要你再回答一句话，你们把香妃送到哪里去了？”紫薇低头不语。

“说！”

“我不能说！就算我说了，那也是骗你的，我不要再骗你，我就是不能说！”她哀恳地看着乾隆，“皇阿玛，你不能原谅他们吗？不能用一颗宽大的心，去接受这件事情吗？如果你肯把自己置身事外去看，这件事其实是很美很美的！”

“置身事外？朕如何置身事外？你们拐走的，是朕的妃子呀！你还敢说这件事很美很美？什么地方很美？我真恨不得把你掐死！”

紫薇看到乾隆如此恨她，恨到咬牙切齿，就难过得说不出话来了。

乾隆愤愤地在室内踱步，喘着大气，然后，一下子停在紫薇面前，紧紧地、死死地、恨恨地看着她。

“香妃去了哪里？你要不要回答朕？”

紫薇轻轻地摇头。

乾隆扬起手来，用手背对着她的脸抽了过去，力道之大，使她跌倒在地。乾隆就瞪着她说道：

“今天，朕如果不是想到雨荷为朕苦守了十八年，朕一定马上就杀了你！你不配做朕的女儿！朕没有像你这样的女儿！”就大喊，“来人呀！带下去关起来！”

紫薇被关回了监牢。

小燕子和金琐急忙扑了过去。

“紫薇！紫薇……你怎样？有没有被夹手指？啊？”小燕子急问。

金琐拉起她的手，就拼命检查手指。

“还好手指没事……你被带到哪里去了？他们打你了吗？用刑了吗？哪里痛？哪里痛？告诉金琐啊！”

紫薇抬起充满伤痛的眼光，看着两人，悲切地说：

“我没有被刑罚，你们放心……可是，我的心好痛……皇阿玛，他那样恨我，我好不容易认到的爹，又失去了！”

小燕子把紫薇一抱，含泪说：

“他这样不谅解我们，我们所有做的事，他都不能站在我们这边去想，他和我们是两个国家的人，想法不一样，做法不一样……这样的爹，失去就算了！不要为他心痛了，他恨我们，我也恨他！大家彼此彼此！”

紫薇伸手，紧紧地拥住两人，咽了口气，说：

“我们这次是死定了！皇阿玛……他不会再原谅我们了！让我们勇敢地面对死亡吧！”

“不知道还有没有人能够救我们？不知道尔康和永琪怎样了？他们两个好聪明，说不定已经逃出去了！”小燕子祈求地看着牢房外面，喃喃地说。

是的，永琪已经逃出了牢房。

他被救到景阳宫，装病装了整个一下午。乾隆没有理他，太后没有管他，别人也不过问。到了晚上，才见令妃匆匆忙忙地赶来，屏退了左右，她急促地说：

“永琪，你听我说，福伦和福晋在学士府等你，你马上出宫去见他们，大家商量一下，看看还有没有什么办法！不要走神武门，走西华门，那儿的侍卫，我已经关照好了！你就连夜出宫去吧！”

“不行！”永琪脸色一正，“我装病出来，是为了救大家，我要马上去见皇阿玛！现在，所有的事，都在皇阿玛一念之间！他原谅了大家，就大家没事；他不原谅大家，我就是连夜出宫，也没有用！”说着，就往外走，“皇阿玛现在在哪里？延禧宫吗？”令妃急忙拉住他，着急地说：

“皇上怎么可能原谅大家呢？你们伤透了他的心，让他尊严扫地！失去香妃的痛，失去儿女的痛，已经让他没有理智了！这个时候的皇上，是个受伤的老虎，危险得不得了！”

“他没有失去我们，只要他能够原谅我们，我们依然是他的儿女，会用以后的生命，来为这件事赎罪！我去解释给他听，我去忏悔，我去告诉他整个的前因后果，只要他听了全部的故事，他就会‘感动’，会明白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个个有‘正义感’，他不但不该杀我们，还应该以我们为荣！”

“你不要天真了！皇上已经把紫薇叫去，仔细问过了！该说的话，大概紫薇都说了！皇上不但没有‘感动’，还越听越气，告诉我说，他最大的错误，就是认了紫薇和小燕子！他咬牙切齿，恨不得把她们两个，立刻杀了！”

永琪大震，瞪着令妃。

“这么说，我更不能一个人出去了！我得留在宫里，和他们共存亡！”

“共什么存亡？”令妃大急，“现在，逃一个是一个！等到皇上气消了，你再回来！”就压低声音，对永琪语重心长地说，“宫里有我，还有晴儿！你快走，去找福伦，安排一切。我留在宫里，万不得已的时候，我就和晴儿连手，救出他们几个来！可是，宫外，一定要有人接应，你懂了吗？”

永琪睁大眼睛，看着令妃，明白了。

“我懂了！令妃娘娘，你这么好心，老天一定会报答你！可是，你自己会不会有问题？”

“放心！我好歹有个小阿哥，帮我撑腰，我不怕！皇上再怎么生气，不可能把整条船打沉的！你收拾一点东西，快走！信任我！尔康、小燕子、紫薇……都像我亲生的儿女一样，我不会让他们送命的！”

永琪想想，就毅然地一甩头：

“好！我出去等消息！安排一切！不过，我先要给皇阿玛留一封信，免得你被牵连！”

永琪给乾隆留了一封信，就在令妃的掩护下，匆匆出宫了。他马不停蹄，直奔学士府。到了学士府，福伦已经在等着他，把他带进了书

房，他就惊见柳青和柳红，赫然在座。

“柳青，柳红，你们怎么会在这里？”

柳青奔过来，激动地摇了摇永琪的胳臂，说：

“我们今晚来找尔康，福大人把我们留住，了解了我们和你们的交情，才告诉我们，你们大家出了事！”

福晋急忙上前，说：

“大家长话短说，我们这个学士府，现在已经不是一个安全的地方！只怕皇上会认为这儿是追查香妃的一条线索，派人盯上咱们！”

“目前还不会，因为尔康在牢里！”福伦说，看着永琪，“现在，五阿哥不能待在我这儿，皇上一发现五阿哥跑了，第一个就会查到我们这儿来！所以，你们马上去帽儿胡同，那儿有我的亲信老柯！”他交了一张纸条给永琪，“这是地址，到了那儿，自然有人会招呼你们！”

“福大人的意思，我们还是不太明白！”柳红有些困惑。

福伦紧紧地看着大家，压低声音：

“令妃娘娘已经答应我们，在适当时机，把他们四个全部救出来！等到他们救出来了，我会把他们送到帽儿胡同。那儿，已经准备好了马匹、马车、干粮、盘缠、衣服和行李。我知道，柳青、柳红都有一身功夫，你们大家上了马车，就彼此保护，也彼此做伴，亡命天涯吧！”

永琪震动极了，看着福伦和福晋。

“福大人！福晋！你们舍得尔康吗？”

“不舍得又怎样？”福晋眼泪一掉，“总不能眼看他死！他和紫薇，这一场恋爱感天动地，我们做父母的，看在眼里，痛在心里！如果他们还能逃出这次的劫难，我认了！让他们远走高飞吧！五阿哥，你和小燕子也是！那个小燕子不属于皇宫，在宫里，迟早要出事，你们走吧！天涯海角，总有生存的地方！”

永琪怔怔地看着福伦和福晋。柳红问：

“我们都跑了，你们会不会出事呢？”

“我已经派人去西藏，叫回尔泰和塞娅！我想，我有世袭的爵位，是三代的忠臣，皇上再狠心，也不忍心动我！何况，在朝廷里，我还有我的背景！再加上尔泰是西藏驸马……不要紧，你们大家放心，也让尔康放心地走吧！他留在宫里，我才胆战心惊呢！”福伦说。“福大人，福晋！”柳青就义薄云天地一抱拳，说，“我柳青向你们两位保证，会拼命保护五阿哥和尔康，让他们健康平安！”“好在，这一走，也不是永远走了，过个一年半载，如果香妃的事件平息了，皇上淡忘了，还是可以回来！”柳红安慰着福晋。

“我们还有一线希望，”永琪说，“说不定皇阿玛会突然想通了，饶了我们！”

“就是！就是！”福晋说，想想，又忧心忡忡了，“如果皇上一直想不通，大家就危险了！不知道令妃娘娘是不是能够把他们救出来？万一救不出来，怎么办？”

福伦看着福晋，怀抱着希望，说：

“我们只好尽人事听天命！你别忘了，在宫里，我们还有一个希望，就是晴儿！”

福晋眼睛一亮：

“是啊！还有晴儿！”

37

晴儿确实使出了她的全力，在太后面前，给小燕子等人求情。“老佛爷，请您开恩，跟皇上美言几句，放了他们大家吧！”“你说得多么简单！哪有这样的好事？他们犯下欺君、叛国、包庇、偷渡……种种大罪，每一条都是好几个死罪，怎么可能再有生路？晴儿！你也醒一醒，既然那个尔康和你也没有夫妻缘分，你就不要再去顾念他了！”

“夫妻缘分虽然没有，知心朋友还是可遇而不可求。老佛爷……他们犯下的案子，不是正好解除了老佛爷的心腹大患吗？把香妃送走，老佛爷也松了一口气……以后，香妃就再也不会回来迷惑皇上了！何必再去追寻她的下落呢？将错就错，不是很好吗？万一追回来了，皇上又不可自拔，难道老佛爷还要再赐死香妃一次？”

太后一愣，深思起来：

“晴儿说得有理！”

“所以，他们几个，是歪打正着，为老佛爷除害了！”晴儿赶紧再说，“老佛爷，你可不可以看在他们也有‘功劳’的分上，放了他们呢？”

太后深深地看着晴儿，似乎要看到她内心深处去。

“晴儿，你对尔康，还是很喜欢的，是不是？”晴儿眼中含泪，默然不语。太后就有活动的意思了。“或者，可以让尔康免于死罪吧！”晴儿猛然打了一个寒战，急促地喊：

“就让他们一起免于死罪吧！如果他们都死了，尔康一个人活着，对他而言，是生不如死啊！”

太后怔了怔，还来不及说话，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皇后娘娘到！”

随着通报，皇后带着容嬷嬷疾步而入，匆匆请安：

“老佛爷吉祥！”

“这么急匆匆的，有什么事吗？”太后问。

“老佛爷派到济南去的高庸，回来了！”皇后声音清脆地回答。太后一震：

“找到什么线索了吗？”

“回老佛爷！”容嬷嬷走到太后身边，神秘地说，“高庸带来了三个人！一个是当年亲手接生紫薇的李婆婆，还有一对老夫妻，是紫薇的舅公和舅婆！”

“人呢？”太后神态一正，眼神专注。

“就在外面等！不知道老佛爷要不要马上传来问话？”皇后问。“还等什么？马上传进来！”

“是！奴婢这就去带进来！”容嬷嬷立刻走了出去。

晴儿退在一边，惊奇地看着听着。紫薇的舅公、舅婆？难道找到了什么破绽不成？她睁大眼睛，惊惧不已。

容嬷嬷带了高庸、李婆婆、舅公、舅婆等人进来。高庸甩袖一跪：

“奴才高庸叩见老佛爷，老佛爷千岁千岁千千岁！这次奴才去济南，寻访了好多人家，总算没有白跑，已经把紫薇格格仅存的亲人和接生的李婆婆都带来了！请老佛爷亲自查问吧！”

太后眼光锐利地看向后面三人。只见那三人，都是一身灰布衣服，满脸风霜，很老实的普通老百姓。这时，早就匍匐于地，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世面，都吓得簌簌发抖。

“谁是李婆婆？”太后威严地问。

“我是！”李婆婆急忙抬头。

“紫薇是你亲手接生的？事隔十九年，你怎么知道我们说的，是哪一个紫薇？”

“如果是当年住在大明湖边‘趵突泉路江家巷五十二号’的夏家，那就没错了！”李婆婆战战兢兢地说。

太后立刻敏捷地接口：

“趵突泉路江家巷五十二号的夏家，你怎么记得这样清楚？”“因为接生那天，我实在不愿意去！”李婆婆惶恐地说道，“又是下大雪，又是深更半夜，又不是老主顾……我左推右推不想去，可是，来人一出手就是两个银锭子，实在太多了！我从来没有收到过这么多接生费，这才冒着风雪去了！”

太后顿时大震，提高声音，尖锐地问：

“风雪？那紫薇是八月二日生，怎么会有风雪？”

“我没说是八月二日呀。”李婆婆愕然说道，“如果我没记错，那晚刚好是腊八！因为夏家派人来的时候，我们正在喝腊八粥！”就一指那个舅公，“夏家派来的人，就是这位！”

太后惊得一个颠踬，心想，原来紫薇是冬天出生的，这么说，她根本不是皇帝的骨肉！早知这个紫薇身世可疑，看来，根本是个骗局！她整理了一下凌乱的思绪，盯着那一对老夫妻，再严肃地问道：

“你们确实是紫薇的舅公舅婆吗？”

“是是是！”两老拼命点头。

“紫薇的母亲是夏雨荷吗？”

“是！夏雨荷是我的外甥女。当年住在趵突泉路，大家还很亲近，相信紫薇还认得我！后来，雨荷搬到千佛山下面去了，大家就疏远了！”舅公说。

“那么，你们可曾知道，紫薇的生父是谁？”

舅公惭愧地低下头去：

“实在不清楚，雨荷的事情，一直好神秘，没有成亲就有了孩子，生活不是很检点……大家对他们都有看法……雨荷生产那天，夏家一团

乱，还是雨荷的娘，求着我去请产婆的！”

“你确定那是十二月八日？”

舅公斩钉截铁地一点头：

“对！癸亥年腊月八日！”

太后又惊得一跳：

“癸亥年？难道不是壬戌年？”

“不是！肯定是癸亥年……”舅公就转头看老妻，不太有把握地问道，“她不是和我们家秋儿同年生的吗？”

“是！”舅婆点头说，“秋儿是我们的孙子，生在秋天，她生在冬天，雨荷那时跟我很接近，还开玩笑地说过，要亲上加亲呢！”太后整个震住了。

晴儿也吓呆了。

同一时间，乾隆正为了永琪溜走的消息，气得发昏了。

“留书出走？什么叫做留书出走？他不是生病了吗？”

小顺子跪在地上’双手高捧着一封信：

“这是五阿哥留下的信，他从监牢里抬出来的时候，确实病得很厉害，肚子痛得不得了，后来，吃了药，好多了。他说到御花园走走，就一去不回了！”

“岂有此理！早知道，让他死在牢里，不要放他！”

乾隆就一把抢过那封信，拆开来看。小顺子磕了一个头，赶紧起身退出去。

令妃小心翼翼地站在一边，察看着乾隆的神色。

乾隆只见信上写着：

“皇阿玛，请原谅儿子的不孝，在您如此暴怒的时刻，就算我有千言万语，也不知从何说起！我们几个，对皇阿玛的尊重和敬爱，始终如一，天地可表！香妃事件，我们虽然大错特错，但是波涛汹涌的表面，在底层，总有一个撼动的根源！如果皇阿玛有一天找到了那个根源，说不定能够原谅我们的一切！皇阿玛，我再次为我们五个求情，如果皇阿玛饶恕了我们，您将得回四个儿女，我会回来向您负荆请罪！否则，永琪不能独活，就在这儿和您永别了！”

乾隆把信纸一抛，气得暴跳如雷：

“永别了！好！让他消失在外面，永远不要回来！我没有这样不孝的儿子！”

令妃捡起信笺看了看，婉转地说道：

“皇上！臣妾觉得，五阿哥这封信，纸短情长，让人感动！字里行间，充满了无可奈何！只要皇上原谅了紫薇他们，他就会回来的！否则，他选择和尔康他们大家‘同生共死’！皇上，您真的要三思啊！已经失去香妃了，何必再失去这么多儿女呢？悲剧喜剧，就在皇上一念之间啊！”

“令妃！你不要再帮他们说话了！悲剧喜剧，不在朕的一念之间，在他们的一念之间！当他们选择了帮助香妃逃亡，他们已经选择了悲剧！在这件事情里，最让朕痛心的，还不只是他们帮助香妃逃亡，还有他们对朕一次又一次的欺骗！朕一问再问，他们咬定香妃变成蝴蝶飞走了……”他越说越气，大吼，“哪有这样的儿女，把朕当成一个白痴来玩弄？”

乾隆如此盛怒，令妃不敢说话，偏偏这时，太后的人到了，甩袖跪倒：

“皇上，老佛爷有请！说是有急事，请万岁爷去一趟慈宁宫！”

片刻以后，紫薇、小燕子、金琐，全部被带到了慈宁宫。小燕子是乐观的，看到有人来带她们，就惊喜起来。

“一定是皇阿玛想明白了，要放我们了！”

紫薇没有那么乐观，但是，也带着希望：

“皇阿玛是个‘性情中人’，只要给他时间，他就会想明白！肯传我们，就是好事，就怕他根本不理我们！”

在慈宁宫门口，她们又惊见尔康被押了过来，更加肯定有好消息了。连金琐都振奋起来，高兴地喊：

“是尔康少爷耶！你们的分析一定对了，皇上也传了尔康少爷，大概真的要释放我们了！”

尔康一看到紫薇等人，也惊喜交集，恍如隔世：

“紫薇！小燕子……你们也来了？”他忘形地奔了过来，贪婪而心痛地看紫薇，“你怎么样？是不是很冷？有没有受刑？赶快告诉我！”

“赶快进去吧！不要在这儿聊天了！”狱卒不耐地打断他们。

小燕子心怀希望，对狱卒一凶，掀眉瞪眼地喊：

“你当心！皇阿玛叫我们过来，是要释放我们！你凶什么凶？睁大眼睛看看清楚，我们到底是格格耶！我们放了之后，头一个拿你开刀！你这个势利小人，你叫什么名字？你说！你说！”

狱卒被小燕子的气势吓住了’连忙赔笑：

“格格不要生气，奴才也是奉命办事呀！各位格格大爷，请快进去吧！”

紫薇看不到永琪，急忙问：

“五阿哥呢？”

“昨天就出去了！有机会再说！”

大家进了慈宁宫，就呆住了，只见一屋子都是人，乾隆、令妃、太后、皇后、晴儿、容嬷嬷等人都在，个个神情严肃。除了宫里的人，地上还跪了好几个老百姓，正是李婆婆、舅公和舅婆。

太后立刻开口：

“小燕子，你们几个谁都不要说话！”就看着地上的老百姓问道，“哪一个是紫薇，你们认一认！”

“我真的认不出来！当初是个小婴儿！”李婆婆哭丧着脸回答。

舅公舅婆抬头，仔细看着紫薇、金琐和小燕子。

紫薇等人愕然着，被动地看着那三个风尘仆仆的老人。尔康更是困惑。紫薇看了半晌，忽然认出来了，眼睛一亮，惊喜交集，定睛看去。

舅公舅婆也认出来了，不由自主，就站了起来。舅婆向紫薇伸长了手，热情地喊：“紫薇！你还记得我吗？”

“舅婆！舅公！”紫薇兴奋地喊，“你们不是在济南吗？怎么会到北京来了？”

舅婆就紧紧地抱住了紫薇，舅公含泪点头，说：

“好多年不见了，紫薇，你长大了！长成一个小美人了！记得你们搬到千佛山下那一年，你才只有九岁，才到我这儿！”用手比着紫薇的身高。

舅婆更是热泪盈眶地、一迭连声地说：

“好好好！这么标致的女儿，又进了宫，雨荷可以安心了！”太后看到这儿，就重重地咳了一声，提高声音问：

“认亲认完了吗？紫薇，这确实是你的舅公舅婆吗？”

紫薇赶紧放开舅婆，恭敬而困惑地说道：

“是！不知道他们两老，怎么会到北京来？是来找我的吗？是来投奔我的吗？”

尔康觉得情形十分古怪，不禁去看晴儿。晴儿的眼光和尔康一接触，就对尔康着急地摇摇头，表示“情况不妙”，尔康就整个人都绷紧了。

金琐诧异地看着舅公舅婆，忍不住也上前了一步，屈了屈膝："舅爷爷，舅奶奶，你们好！"

"哎哟！这是金琐吧？"舅婆惊讶地喊，"还跟着紫薇呀？真好！真好！"

太后冷冷地说：

"好了！那么，这个亲戚关系，是没错的了！"就陡然提高了声音，厉声问，"紫薇，你家原来住在哪儿？后来搬到哪儿？"

紫薇吓了一跳，赶紧回答：

"原来住在'趵突泉路江家巷五十二号'，后来搬到千佛山下面的梨花镇去了！"

"你是哪年哪月生的？"太后再问。

"我是壬戌年八月二日生的！"

太后就大声说：

"李婆婆！你把紫薇的出生年月日，再说一遍！"

"我去接生那天，是癸亥年腊月八日！"李婆婆吓得发抖，颤声说，"但是，不知道是不是这个姑娘？我完全认不出来……"

"夏雨荷有几个女儿？"太后就厉声问舅公。

"雨荷只有这一个女儿！"舅公吓得扑通一声，又跪倒了。

这一下，紫薇明白了。她太震惊了，踉跄后退，顿时之间，脸色惨变。她拼命摇头，看着那三个人，无法置信地说：

"不不不，这是不可能的我是八月生的，我娘说，那年紫薇花开得特别好，到八月还没谢，所以取名叫紫薇！"

"可是，你确实是癸亥年腊月八日生的！"舅公肯定地说，"是我帮你娘找的接生婆！你小时候并不叫做'紫薇'，大家都叫你'小不点'，因

为生下来好小！一直到你六岁，你娘才突然给你改了名字，说是叫起来不好听，这才叫‘紫薇’！”

不只紫薇明白了，大家都明白了。小燕子睁大了眼睛，又惊又怒。金琐也是睁大了眼睛，困惑不已。尔康全神贯注，脸色苍白。乾隆满脸的痛楚，满眼的愤恨。

紫薇只觉得天旋地转，好像自己的世界全部粉碎了。

“怎么会这样？我娘不会骗我，她说得清清楚楚，怎么会变成这样？”她昏乱地看着舅公舅婆，“你们肯定吗？我不是壬戌年生的？”

舅公、舅婆异口同声地回答：

“真的！没错！你和我们家秋儿，是同年生的！没错！”

乾隆听到这儿，忍无可忍，往前一迈，痛楚地盯着紫薇，咬牙切齿地说：

“紫薇！你和你娘，设下这么大的一个圈套，把朕骗得团团转！什么苦守十八年，让朕以为你娘是第二个王宝钏，对她充满了歉疚和惭愧，用一颗最真挚的心来接受你……结果，这是一个处心积虑、策划多年的大骗局！你的出生，远在朕离开济南两年以后！你娘，居然是这样诡计多端、满腹阴谋的女子，怪不得有你这样诡计多端、满腹阴谋的女儿！朕真是瞎了眼，才会认了你！”

紫薇被乾隆这几句话，彻底打倒了。她崩溃地摇头，凄然地、结舌地说：

“我娘不是这样的人……她不是……她不是……皇阿玛，你认得她，你了解她……”

乾隆大声一吼，打断了紫薇：

“不要叫朕皇阿玛！朕不是你的‘皇阿玛’！”

一直旁观的小燕子，这时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往前一冲，大叫起来：

“皇阿玛！你不要中计！到底这几个人，是怎么跑出来的，谁也弄不清楚！就算他们真的是紫薇的舅公舅婆，他们已经老了，说不定记错了年份月份！你不要冤枉了紫薇，再去冤枉紫薇的娘！夏雨荷已经死了，没有办法从地底下爬起来帮自己说话！皇阿玛！”

乾隆指着小燕子，厉声打断：

“你给朕住口！你和紫薇，串通一气，根本从头到尾，是个大骗局，现在东窗事发，还不知羞耻，居然还敢振振有词！什么皇阿玛！朕也不是你的‘皇阿玛’！”

金琐看到这样，忍不住痛喊出声了：

“皇上！我跟在太太身边九年，直到太太去世！我用我的生命和一切来发誓，太太是个高贵贤惠的女子，绝不可能像皇上想的那样！她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教育小姐，也非常严格……”

“朕不要再听关于雨荷的任何一句话！朕再也不相信那些谎言！把这些跟雨荷有关系的人，通通给朕拉下去！朕不要见到他们，滚！”

便有太监上来，把舅公舅婆李婆婆等人拉走了。

紫薇看着乾隆，眼泪夺眶而出，她摇着头，痛楚已极地说道：

“皇阿玛……这件事我百口莫辩！当不当皇阿玛的女儿，我已经不在乎……但是，我娘的人格操守，不容侮蔑！如果我不是你的女儿，我娘怎么会那样说？我已经混乱了……”说着，她情绪大乱，扑通一跪，仰天大叫，“娘！你在哪儿？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告诉我……告诉我……”

“好了！不要再演戏了！”太后铁青着脸，大声说，“我已经看够了你们的戏码！如此欺君大罪，已经罪不可赦，回监牢里去等死吧！”

尔康急冲上前，脸色惨白地喊：

“皇上！请听我说几句话！”

太后一拦，盯着尔康，话中有话地说：

“尔康！今天把你叫过来，就是要你亲耳听见，亲眼看见，你这一年多以来，陷在怎样一个大阴谋里！你以为只有皇上被骗吗？还有两个被骗的人，一个是永琪！一个是你！醒过来吧！尔康，你是皇上忠心的臣子，是我们大家深深喜爱的青年，不要再执迷不悟了！这两个丫头，来历不明，满口谎言，你不要再被骗了！现在，紫薇根本不是格格，那个‘指婚’，当然也不算数！只要你醒悟，你还是我们大家的尔康，你所有的罪，一概都可免除！听到没有？”

紫薇听了太后这一篇话，就掉头泪眼看尔康，心碎肠断。她知道“指婚”没有了，尔康只要回头，依然有着锦绣前程，就对尔康匍匐在地，哀声说道：“尔康！好自为之！紫薇和你永别了……”

尔康看到紫薇如此，听到她这样的话，真是万箭钻心。他比紫薇还要心碎，还要激动。他急奔上前，忘形地跪下，抓住紫薇的胳臂，用力地摇了摇，喊道：

“永别什么？我和你天上地下，永远在一起，如何永别？”他掉头看乾隆，语气坚定地说，“皇上！紫薇对于你，身世很重要，血缘很重要，生辰八字很重要……对于我，什么都不重要！我重视她，爱护她，不因为她是格格，不因为她身上有皇家血脉……只因为，她是世上唯一的紫薇！她是贩夫走卒的女儿也好，她是流氓地痞的女儿也好，她是杀人凶手的女儿也好，她是穷酸乞丐的女儿也好，她依然是我的紫薇！我对她的感情和欣赏，绝不会因为她的身份而有丝毫改变！要我用紫薇来换取生命和荣华富贵，未免太小看我了！”紫薇抬头，眼光热烈地看着尔康，太感动了，眼神如痴如醉了。小燕子含泪一笑，忽然拍起手来，大笑说道：

“尔康！我崇拜你！我帮你鼓掌！有你这么伟大的人，跟我们一起死，我连砍头也不怕了！”就跳了好高，欢呼道，“好！大家‘要头一颗，要命一条’！”

乾隆震住了。

晴儿热泪盈眶。令妃拭着眼角的泪。

皇后和容嬷嬷对看，也被这种气势震慑住了。

紫薇、小燕子和金琐，又被关回了监牢。

金琐把紫薇一抱，气愤地喊道：

“小姐！你不要相信那个舅公舅婆，不知道他们是不是被买通了，怎么会睁着眼睛说瞎话！你的生辰八字，太太交代得那么清楚，绝对不会有问题！难道我们不信太太，要信这些不相干的人吗？”

紫薇已经心平气和，眼里漾着幸福的泪光，平静地说：

“金琐！不要为我抱不平了！我现在一点也不生气。我是哪年哪月生，我是谁的女儿，已经完全不重要了！皇阿玛认不认我，也完全不重要了！我反而谢谢舅公舅婆，没有他们来作证，我怎么会更深一层地认识尔康呢？”就做梦似的抱着膝盖，把脸颊靠在膝盖上，“我觉得好幸福，真是‘死而无憾’了！”

小燕子情绪仍然高昂，摇着紫薇：

“紫薇，尔康那个监牢，离我们这个监牢远不远？”

“不知道，应该不远吧！一个是男监，一个是女监。他大概就在那一头！”指指铁栅外面。

“你要做什么？你总不至于，想跟他喊话吧？”金琐看小燕子。

“永琪已经出去了，他一个人在牢里，不是好无聊吗？我确实想跟他喊话！”小燕子就大叫起来，“尔康！尔康！你听得到我吗？听到了，敲一敲铁栅栏，让我们知道！”

隐隐约约，传来有人用东西敲击铁栅的声音。

“他听到了！他真的听得到！”小燕子兴奋地大喊，“尔康！你是我们永远的尔康！你是紫薇永远的尔康！我们为你骄傲！你是英雄！是大侠……紫薇现在有悄悄话要讲给你听，你赶快把耳朵竖起来……”

紫薇含泪带笑地推着小燕子：

“什么悄悄话？他听不见嘛！我嗓门没有你大，喊不出来！”“悄悄话哪里要用喊的？你试试看呀！”小燕子认真地说。

紫薇就真的闭起眼睛，像祈祷一般，嘴里叽叽咕咕，不知道说些什

么。

“尔康！你听到没有？听清楚没有？”小燕子大声喊话。

“我听到了！”尔康的声音传来，“每一句，都清清楚楚！‘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

紫薇听到尔康的喊话，忘形地把金琐一抱，欢呼道：

“他听到了！他真的听到了！”

小燕子大乐，跳起身子，又吼又叫：

“哟呵！万岁！万万岁！”

三个姑娘，就嘻嘻哈哈地大笑起来，彼此抱着又跳又叫。监牢外，几个狱卒莫名其妙地彼此对看：

“他们死到临头，还高兴些什么？”

狱卒们摇头不解，对这两位“民间格格”，却不能不心生佩服了。

此时此刻的乾隆，真的是五内俱焚，千疮百孔了。各种挫败感，像排山倒海一样地包围着他。太多的意外，太多的打击，使他招架不住了。尤其，当派出去找寻香妃的大臣，纷纷无功而归，他的挫败感，就更加严重了。“什么？找不到？你们这样兵分几路，还是什么线索都没有！”几个大臣，诚惶诚恐地站着，你一句、我一句地回答：

“皇上，实在像是大海捞针，一点头绪都没有！”

“因为皇上有令，不得声张是找寻娘娘，所以有所顾忌，查询路人，都不得要领！实在无从追查！”

“皇上，不知道是不是可以画出娘娘的肖像，再去寻访？”

乾隆一拍桌子，恼怒地吼道：

“宫里丢了娘娘，怎么可以到处宣扬？朕已经再三交代过了，只能暗访，不能明察！你们听不懂吗？怎么能够画出肖像公然找寻？你们大

家注意了，谁的口风不紧，泄露宫廷机密，朕一定严办！”

众大臣大惊，悚然躬身，惶恐说道：

“臣等不敢宣扬！只是暗访，不曾明察！”

乾隆心烦意乱，抬头看众人：

“你们到底有几分把握？坦白告诉朕，找得到还是找不到？”“启禀皇上，”傅恒一步出列，恭敬而坦率地说道，“这件任务实在困难重重！中国那么大，山有山路，水有水路，不知道上哪儿去找？只怕我们调兵遣将，劳民伤财，最后还是不得要领！何况，调兵越多，越是不能保密！只要我们去‘访’，就很难做到‘暗’字！人多口杂，传言一定纷纭，皇上请明示，要怎样做才能十全十美呢？”

乾隆一愣，心灰意冷，沉思片刻，骤然一抬头。

“算了！停止追查！傅恒！”

“臣在！”

乾隆沉痛地宣布：

“香妃娘娘病逝！派人去新疆向阿里和卓报丧，再修建一座香妃墓，这件事到此为止！”

“臣遵旨！”

众臣退下以后，乾隆的心情，跌落到了谷底。他思前想后，真是痛定思痛。想到他给过紫薇和小燕子的亲情、袒护、宠爱、信任……如今，全体像是一个大笑话，把他层层包裹，他觉得不能呼吸，不能喘气了。他走到窗前，一拍窗棂，恨极地说：

“没想到，朕一生呼风唤雨，威震四方，最后，却败在几个孩子手里！而且，是朕最心爱信任的孩子！太可恶了！太可恨了！”于是，这天，紫薇、小燕子、尔康、金琐四个人，被带进乾清宫的偏殿。乾隆当着太后、皇后、妃嫔和亲近大臣们的面，郑重地宣判了四人的罪刑：

“紫薇和小燕子两个，处心积虑，冒充格格，蒙混进宫！两人在宫

里欺上瞒下，犯下一大堆不可原谅的大案！尔康、金琐都是帮凶！罪大恶极！朕宣判紫薇和小燕子死刑！明日午时，斩首示众！”

小燕子和紫薇，两人虽然已有预感，听到乾隆这样郑重宣布，仍然震惊。两人睁大眼睛，傲然挺立。

尔康震动地听着，看了紫薇和小燕子一眼，眼神里透着“生死与共”的坚定。

皇后、太后、令妃，各有各的震动。

乾隆接着说：

“金琐是个丫头，对主人唯命是从，虽不至死，活罪难逃！即日起发配蒙古，处以流刑！尔康身为御前侍卫，竟然助纣为虐！革去所有职位爵位，关入刑部大牢，服刑十五年！”

乾隆说完，妃嫔们大惊，大臣们恻然。福伦就一步上前，匍匐于地，沉痛地喊：

“皇上！请开恩！臣不敢再为尔康多说什么，但是，两位格格在宫里一年多，也曾带给皇上很多欢笑！紫薇格格在微服出巡时，还奋不顾身，为皇上挡刀！今天虽然闯下大祸，罪不至死呀！请皇上明察！”

大臣们就全部下跪请命：

“皇上开恩！皇上开恩！”

令妃实在忍不住，含泪而出：

“皇上！紫薇是不是冒充格格，还有待追查！不能就凭三个老百姓的片面之词，就下了这样的定论！皇上现在在盛怒之下，要斩格格，只怕以后气消了，再后悔就来不及了！皇上！请收回成命，最起码，延后几天再宣判，好不好？”

令妃说着，就跪下了。令妃一跪，就有好多妃嫔，纷纷走了出来，跪在令妃身边，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我们都为两位格格请命！请皇上开恩！”

乾隆见到众人如此，心里也有许多不忍，只是盛怒难消，忍不住去看小燕子和紫薇。如果两个丫头这时能够痛哭流涕地忏悔一番，乾隆说不定就顺水推舟了。谁知，小燕子往前一冲，大声对乾隆喊：

“砍头就砍头，有什么关系？什么冒充格格，你才冒充我爹呢！早知道你这样不守信用，不懂感情，动不动就要砍人脑袋……我才不要这样的爹！今天，我们已经醒了，不是你错认了女儿，是我和紫薇错认了爹！”

乾隆大震，气得发晕，猛点着头，再看紫薇：

“小燕子的话，朕听到了！紫薇，你还有话要说吗？”

紫薇看了乾隆片刻，傲然地抬着头，清清楚楚地说：

“我为我娘抱屈，你否决了她的人格，你配不上她！”

乾隆一拍桌子，大吼起立：

“宣判完了！立刻执行！谁再说情，一起砍头！”

“皇上！”尔康大声说，“我请求和紫薇小燕子一起死！”

“皇上！”金琐立刻接着喊，“我也不要去蒙古！我也要砍头！”

乾隆理也不理，掉头而去。

大臣和妃嫔们匍匐在地，大气都不敢出。

太后和皇后面无表情，令妃一脸的惨切。

38

紫薇、小燕子、金琐又被押回监牢去了。

金琐抓着紫薇的手，急促地摇着，喊着：

“为什么皇上要我去蒙古？我不要去蒙古，我要跟你们一起砍头！你们都砍了头，我一个人活着干什么？”

紫薇握紧她的手，安慰着：

“活着还是比死了好，金琐！你要珍惜你的生命！这是我的命令，我的请求！这些年来，我没有好好地为你安排，把你拖累到今天这个地步，为了尔康的事’还让你伤心，我真是对不起你！”“你为什么要这样说呢？我已经难过得要死，你再这么说，我就要哭了！你们明天就上断头台，我怎么办？小姐，你去求皇上，我要一起死！”

你命大，还没到死的时候，不要乱闹了！”小燕子嚷，“我和紫薇都死了，你正好帮我们活，将来，到了地下再见面的时候，你好告诉我们，我们到底错过了什么精彩的事！”说着，就伸手摸摸脖子，心里还是很害怕，问紫薇，“紫薇，那个刽子手，是不是很干脆？万一我的脖子很硬，一刀砍不断怎么办？如果他左砍一刀，右砍一刀，我不是惨了？”

“不要怕，听说，那些刽子手都很有经验，一刀就会头落地！”紫薇说。

“不知道头落了地，还会不会痛？有没有感觉？那……”小燕子想想，缩缩脖子再问，“头落地的时候，我的魂是跟着头跑，还是跟着身子跑？”

金琐看着二人，听到小燕子这样的对白，再也忍不住，哇的一声，放声痛哭了。

“不要不要，我们怎么会走到这个地步？砍头的砍头，充军的充

军，坐牢的坐牢……怎么会弄得这样惨？”

紫薇紧紧地搂着金琐，含泪说：

“勇敢一点！如果你这样伤心，我也会伤心的！好金琐！”

她凝视金琐，“我们现在这么狼狈，我想给你准备一点‘行装’，都无从准备！”就从脖子上拿下一条金项链来，戴到金琐脖子上，“这条项链，是我娘给我的最后一件东西，你拿去做个纪念吧！我再也用不着了！如果碰到困难，好歹可以换点钱用……”又叮嘱着，“那个蒙古，路远迢迢，气候干燥，你一路要小心，要为我珍重！”

金琐摸着脖子上的项链，泣不成声了：

“不会的！我不会跟你们分开的……一定还有转机，我不相信我们会这样……”

正说着，忽然有大队狱卒笃笃笃地走来。

“是不是转机已经来了？”金琐满怀希望地喊。

狱卒喝道：

“我们奉旨，立刻带人犯金琐！”

狱卒打开牢门，就拿了一个大木枷，不由分说地套在金琐脖子上，再给金琐戴上脚镣手铐。金琐又惊又怕，挣扎着：

“这是什么东西？我不要！不要！”

狱卒啪的一声，给了金琐一耳光。

“不要动！现在，还有你说‘不要’的份吗？”

小燕子大怒，像闪电一样快，还给那个狱卒一耳光，吼着：

“你敢打金琐，我打还你！如果不够，我再给你一下！”啪的一声，又给了那个狱卒一耳光，“反正我明天就砍头了！你尽管去报告皇上，我打了你，让他再多砍我几次头！”

“来人呀！来人呀……”狱卒大喊。

侍卫冲了进来，长剑出鞘。紫薇急忙拉住小燕子说：

“不要跟他们斗了，我们虎落平阳，没办法了！”

小燕子一边去拉扯金琐的脚镣手铐，一边喊：

“什么‘唬了一批羊’？我‘打他一批狼’！我活一天斗一天！”就对狱卒吼道，“你们给她戴上这个，要干什么？还不赶快取下来？”

“取下来？笑话！”狱卒凶恶地嚷，“这一路上，几个月都取不下来了！”拖着铁链，就把金琐往门外拖去，“走！马上出发去蒙古！”

“金琐……”紫薇没料到离别在即，顿时心如刀绞。

金琐大震，就死命地拉住铁栅，惊天动地地哭喊起来：

“不要……不要……小姐！小燕子……救我……让我跟你们在一起……我不要走！我不要跟你们分开，救我呀……”

紫薇伸手去拉金琐，被狱卒用木棍狠狠地一敲，紫薇一痛，手放松。金琐就被狱卒和侍卫们死拖活拉地拉出了牢门。

牢门又咔嚓一声锁上了。

“金琐！爱护自己，保护自己……”紫薇痛哭失声了，“我死了，会在天上陪着你，陪你去蒙古，你不要怕……”

小燕子整个人扑在铁栅上，对那些狱卒大吼大叫：

“你们这些狗东西！如果敢在路上欺侮金琐，我做了鬼，会把你们一个个吃掉，我会剥了你们的皮，吃了你们的肉，喝了你们的血……”

金琐呼天抢地地哭喊着：

“小姐，小燕子……我不能给你们送终了……”

金琐就这样惨烈地哭着，喊着，脚镣手铐叮铃哐啷地响着，被拖着

离去了。

紫薇和小燕子搂抱着，哭倒在地上。

尔康在男监，隐隐约约地听到这一切，知道金琐已经被带走了。他坐在地上，用手抱着头，听着紫薇和小燕子的哭喊声，心跟着她们一起碎了。看着四周阴森的墙壁和铁栅，饶他聪明过人，此时此刻，却完全无计可施。

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会被带到刑部去？明天，两个格格就要砍头，柳青、柳红会不会拼死来救？永琪现在在哪儿？应该已经离开皇宫了吧？他东想西想，一直想到晚上。

二更过后，监牢里有了动静，一阵脚步声，连同着火把上的火光，一路传过来。

尔康惊觉地看过去，心中猛地一跳。只见令妃和晴儿在前，后面跟着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浩浩荡荡而来。狱卒们恭恭敬敬地打着火把照亮，把监牢照射得如同白昼。令妃一边走过来，一边很威严地说：

“皇上特别关照，几个犯人，虽然犯下大案，毕竟是皇亲国戚，不可怠慢！”

“喳！这儿黑，娘娘和格格好走！”狱卒讨好地应着。

大家来到监牢前面。尔康浑身都绷紧了，喊：

“令妃娘娘！晴儿！”

令妃给了尔康一个别有深意的眼光，大声地说：

“皇上要我来看看你，给你送点冬衣！可见，皇上心里还是待你好！你转到刑部之后，还是要时时刻刻，想着将功折罪才好！”

尔康机警地回答：

“臣福尔康谢皇上恩典！谢令妃娘娘恩典！”

狱卒打开牢门，令妃就对狱卒说道：

“让我和福大爷说几句话，你们避一避！”

“喳！”狱卒把火把插在屋角，纷纷退下。

令妃和晴儿看到狱卒都走了，就紧张地回头看小邓子、小卓子。

小邓子、小卓子立刻冲进牢房，伸手就解尔康的衣纽，把预先准备的一身太监服，七手八脚地给尔康换上。晴儿急急说：

“我长话短说！你穿上太监的服装，就假装是小邓子，和小卓子混出监牢，小邓子代替你在这儿坐牢！这儿的狱卒，我们已经买通了两个，会睁一眼，闭一眼！然后，你就直奔西华门，门外，小桂子驾着马车在那儿等！你上了马车，再等半盏茶时间，看看我们能不能把小燕子和紫薇救出来！如果看不到我们，就不要再等，赶紧去帽儿胡同老柯那儿！五阿哥和柳青、柳红都在那儿等你！”

尔康一面飞快地穿衣服，一面紧张地说：

“你们有把握救出小燕子和紫薇吗？”

“我们会拼命去救，只要不出意外，应该不难！毕竟我们两个，一个代表的是皇上，一个代表的是老佛爷！”令妃急促地说。

尔康好激动，好感激：

“可是……我们逃了，明天东窗事发，你们要怎么办？”

“你就不要为我们操心了，等到东窗事发，我就坦白说，是我放了你们！皇上已经失去了香妃，再失去了你们这样一群子女，他舍不得再失去我了！”令妃说。

“老佛爷也一样’她也舍不得我！”晴儿说。

“万一他们都舍得呢？”尔康觉得不妥，睁大了眼睛。

晴儿潇洒地一笑：

“那就是小燕子的话，‘要头一颗，要命一条’了！”

尔康有些迟疑。

“那小邓子冒充了我……岂不是连累了他？”

“不会连累他的，我说了，已经买通两个狱卒，等到你们走了，他就会过来，把小邓子偷偷放了！毕竟，这判了罪的是你，不是小邓子，只要小邓子穿回太监的衣服，走到哪儿都没人会抓他！”

小邓子就对尔康又作揖又拜拜：

“福大爷！你带着两位格格逃命吧！不要管奴才了！奴才有菩萨保佑着呢！”

晴儿就着急地把尔康一推。

“快去吧！时间紧急，我们还要去救紫薇和小燕子！你不要婆婆妈妈了，我有把握，我和令妃娘娘都不会有事！你们离开了皇宫，就赶紧逃走吧！我们大家，后会有期了！”

“那……我们一起去救紫薇和小燕子！她们就在那边！”尔康说着，就往紫薇她们的方向走去。

令妃急推他：

“你先走！走一个是一个！到宫门口去等！万一我们失手，没有救出小燕子她们，你们还有一线希望！明天到法场的时候，还可以孤注一掷！听到没有？”

尔康一颤，明白了。

“我懂了！”就对晴儿令妃一抱拳，“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谢了！”

令妃就故意大声地说：

“小邓子！小卓子！去延禧宫帮我拿一条棉被来，这儿怎么这样冷，不要把福大爷冻病了！”

“喳！”小邓子、小卓子大声回答。

小卓子一拉化装成太监的尔康，两人疾步而去，竟然顺利地走出牢门了。

令妃和晴儿，看到尔康走了，就带着明月、彩霞来到女监。

小燕子惊喜交集地扑在铁栅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令妃娘娘！晴儿！你们怎么来了？还有明月、彩霞啊！”明月、彩霞手捧着两套衣服和旗头，热泪盈眶地说：

“两位格格，我们奉命来给两位格格梳头，换干净衣服，明天好上路！”

“来人呀！赶快把牢门打开！”令妃命令着。

狱卒赶紧打开牢门。令妃把一个金锭子，塞进狱卒手中：

“让我们娘儿几个，好好地话别一下！”

狱卒机警地收起金锭子，应着“喳”，下去了。

晴儿就紧张地说：

“你们两个，赶快跟明月彩霞互换衣服！明月、彩霞会在监牢里冒充你们！我们要把你们送出宫去！快！尔康已经在西华门外边等你们！”

“两位格格，赶快！要把握时间呀！”明月就给小燕子解着衣服。

紫薇明白大家来救援了，又是惊喜，又是担心，又是抗拒：

“这样好吗？你们大家怎么办？明月、彩霞冒充我们，怎么会脱身呢？我不要！我不能用她们两个的脑袋，来换我们的脑袋！这种事情，打死我我也不做！”

小燕子就也抗拒起来：

“紫薇不做，我也不做！”

“你们相信我好不好？”令妃急坏了，“如果是用两个人头，换两个人头，我也不会去做的！你们想，守卫那么听话，叫他们出去，他们就会出去吗？我都部署好了！只要你们安全出宫了，狱卒就会把明月、彩霞放出来！明天，皇上追究起来，就说你们都会妖术，大家莫名其妙不见了！”

“我不懂，我听起来危危险险！”紫薇不安地说。

“拜托！你再拖拖拉拉，天都要亮了！相信我和令妃娘娘吧！”晴儿着急地说。

说话中，明月、彩霞已经手忙脚乱地给两人穿衣服。

“你们把整个计划，最好说清楚，到底你们大家，预备怎样脱困……”

紫薇话没说完，忽然，火把骤然亮了起来。狱卒的声音故意响亮地传来：

“皇后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奴才给皇后娘娘请安！这么晚了，怎么会到这牢里来？哎哟……等奴才照个亮，慢一点！这儿黑！”

“怎么不在牢里看管犯人，全体待在外面干什么？”皇后的声音响起。

令妃、晴儿、紫薇、小燕子、明月、彩霞一听，皇后来了，全体变色。

“完了！走不掉了！”令妃惨然说，“明月、彩霞，赶紧给她们两个换格格装，梳旗头，还好我们都有准备！快快！”

明月、彩霞就急忙穿回自己的宫女装，再跪在紫薇和小燕子身前，为两人换带来的干净衣服。

晴儿故意提高声音，清脆地说：

“紫薇、小燕子！老佛爷特地要明月、彩霞来给你们梳洗一下，换

一身干净衣服，毕竟你们也当了一年多的格格，不要走的时候狼狼狈狈！算是老佛爷给你们的恩典了！明月、彩霞！你们好好侍候格格！”

“是！”明月、彩霞慌张地回答，手忙脚乱地服侍着紫薇和小燕子，给两人穿衣服，梳旗头，上发簪。

皇后带着容嬷嬷疾步而来。

“哟！这半夜三更，探监的人还不少！”皇后惊讶地说，狐疑地看着大家。

“皇后娘娘吉祥！”令妃只得请安，“臣妾和晴儿，奉皇上和老佛爷的旨意，来送两位格格一程！不知道皇后娘娘，深夜来此，是为了什么？”

晴儿和明月、彩霞也急忙请安。

“皇后娘娘吉祥！”

容嬷嬷看着紫薇和小燕子，满脸得意地说：

“皇上真是仁慈，还要给她们打扮打扮啊？打扮得再漂亮，恐怕脑袋一落地，还是满脸的灰！”

小燕子和紫薇一个对视，知道大势已去，机会错过了。

小燕子这一下，完全豁出去了，就大笑说道：

“紫薇，咱们两个，明天就上断头台了！今天晚上，有冤报冤，有仇报仇！”

小燕子一面说着，一面飞快地冲上前去，啪的一声，给了容嬷嬷一个耳光。

皇后急忙一退，大喊：

“来人呀……来人呀……”

皇后还没喊完，小燕子一头对她撞去，把她撞倒在地。小燕子就骑

在皇后身上，对她乱打一气。容嬷嬷赶紧扑上来抢救，大喊：

“反了！反了！连皇后娘娘你都敢打……”

“我早就反了！只有一颗脑袋，随你们要砍几次！你叫！你还敢叫！”小燕子一拳挥过去，把容嬷嬷也打倒在地。

侍卫和狱卒慌慌张张奔来。

“怎么了？怎么了？”

侍卫急忙拉起小燕子。容嬷嬷搀着皇后，狼狈地爬了起来，皇后痛得哼哼唉唉。

小燕子看到她们爬起来了，脚下一踢，又把容嬷嬷踢了一个狗吃屎。容嬷嬷一倒，又把皇后冲得匍匐在地。小燕子就拍手大笑道：

“紫薇！我们两个，也算有面子了！明天要死，今天，还有皇后来跟咱们磕头送行！”

皇后爬了起来，恨恨地说：

“死到临头，还要嘴硬！再硬，也只有今晚了！等到你的脑袋跟脖子分了家，看你还用哪个嘴巴去说！”

晴儿记挂着尔康，生怕皇后发现尔康溜了，就对紫薇使了一个眼色，息事宁人地说道：

“小燕子！紫薇！我们已经代表皇上和老佛爷，来送过你们了！你们就不要记恨了，明天，好好地走吧！你们牵挂的，我知道；你们抛不下的，我也知道！我会把今晚的情形，转告皇上！如果今生再也见不到了，让我们期待来生吧！”

令妃眼见功亏一篑，又是惋惜，又是愤恨，就看着皇后说：

“皇后！你特地来一趟，是不是也有告别的话，要告诉紫薇和小燕子呢？”

“哼！”皇后一拂袖子，对狱卒大声喊道，“你们赶快把这个牢门锁

上，通通守在门外，这两个妖女会妖术，别让她们变成蝴蝶飞走了，那么，你们个个都是死！”

“喳！喳！喳！喳！”狱卒连忙应着。

容嬷嬷就看着令妃，满腹狐疑地，带着一股监督的神色，说道：

“令妃娘娘告别完了吗？要不要奴婢送令妃娘娘回去？”

“我哪里敢劳驾容嬷嬷送我？”令妃知道，营救失败，不敢再轻举妄动了，“晴儿，我们一起送皇后娘娘回坤宁宫吧！明月、彩霞，你们也回漱芳斋吧！”

明月、彩霞没有救成紫薇和小燕子，心里一痛，泪水滚落，两人便匍匐于地：

“奴婢给两位格格磕头！格格保重！”明月说。

“说不定……到了最后关头，皇上还会刀下留人！格格会大难不死，逢凶化吉！”彩霞说。

紫薇弯腰，扶起二人：

“是！希望永在人间！再见了！你们也要保重啊！”

小燕子急忙交代明月、彩霞：

“你们要好好照顾‘小骗子’！不要忘了喂它吃东西，不要忘了给它喝水！万一没办法养，就把它送还给敬事房的小纪子！”“是！奴婢遵命！”

晴儿紧紧地握了紫薇的手一下，又紧紧地握了小燕子一下。紫薇就对令妃跪下，磕了一个头。小燕子也跟着跪下，磕头。“令妃娘娘，一切的一切，紫薇和小燕子感激在心，永远不忘。不管是天上还是人间，我们会祝福着你！”紫薇虔诚地说。

令妃眼泪一掉，心里惨切，哽咽地说：

“再见了！”就昂头对皇后说道，“我们走吧！”

皇后、令妃、晴儿、明月、彩霞就一起去了。明月、彩霞兀自一步一回头。

狱卒把牢门乒乒乓乓关起来，大锁咔嚓一声锁上了。

紫薇和小燕子筋疲力尽地滑坐在地上。

尔康在宫门外面，已经等得心急如焚。

小桂子驾着马车，半隐在一棵大树底下。尔康躲在车里，不住地拉开门帘观望。

“看到什么了吗？她们出来了没有？”

“什么都没瞧见！福大爷，我们走吧！不要等了！令妃娘娘说半盏茶的时间，现在已经两盏茶都有了！”小桂子着急地说。“不！再等一会儿！”尔康固执地说，拼命观望。

宫门口，有太监出出人入，就是没有看到紫薇和小燕子。过了好像几百年那么久，忽然，小卓子出来了，尔康眼睛一亮。

小卓子四面看看，见无人注意，一溜烟地来到马车前。

“小卓子，怎样？”尔康屏息地问，心中已知不妙。

“福大爷！快走！两位格格出不来了！皇后及时赶到监牢，所有的计划全部失败！令妃娘娘说，明天一早，会再求皇上‘刀下留人’！要你不要耽误了！快走！”

小卓子说完，就返身奔回宫去。

尔康失望至极，眼睁睁地看着那座皇宫，紫薇和小燕子出不来，怎么办？他心绪已乱，小桂子已经一拉马缰，马车往前奔去。

半个时辰以后，尔康、永琪、柳青、柳红就在帽儿胡同见了面。

四人一见面，恍如隔世。四人的手都紧紧地握在一起。永琪急问：

“小燕子她们……”

“营救失败！”尔康沉痛地说，“我们只有等明天，孤注一掷了！金琐已经动身，充军蒙古！应该是从安定门出去，往西北的方向走了！”

大家紧紧地互视着，眼里，都闪耀着坚定的光芒。

终于，到了这一天。

北京街头，万头攒动，大家争先恐后，要看两位格格的风采。

锣声当当地响着。旗帜飘飘。军队带着武器，整齐划一地出现。监斩官严肃地骑着马在前开道。大大的旗子，迎风飘扬，上面写着“斩”字。后面，跟着穿着黄衣的御林军，手拿木棍，拦着街道街边蜂拥而至的人群，不许老百姓接近囚车。

囚车紧跟着出现，两位格格果然站在囚车上，群众不禁大哗。紫薇穿着大红色的格格装，外加月白色背心，绣着团花蝴蝶。小燕子穿了深红色的格格装，同色长背心，满身描金绣凤。两人都是珠围翠绕，梳着高高的旗头，像帽子似的旗头上，镶着大大的牡丹花。她们虽然戴着脚镣手铐，被铐在囚车的栏杆上，但是，两人衣饰整齐，簪环首饰，一应俱全，看来完全不像两个要去“处死”的人犯，倒像要赴什么盛宴似的。两人都昂着头，临风而立，衣袂飘飘，美得像从图画里走出来的人物，眉尖眼底，没有惊恐，没有悲伤，只有一股视死如归的豪气。

群众看到这样两位格格，就哄然喊叫起来了：

“看啊！看啊！真的是两位格格耶！还珠格格和明珠格格！”“是咱们的‘民间格格’耶！好漂亮的两个格格呀！皇上要把她们砍头哪！”

“这么漂亮的格格，为什么要砍头啊？”

“民间格格没地位嘛，皇上一生气，脑袋就丢了！”

“可是，那个还珠格格去年还和皇上一起游行，到天坛祭天，我们才看过，才一年，怎么就要砍头了？”

“所以说，这‘民间格格’，就是倒霉，做错一点事，砍头就砍头！什么时候听说过正牌格格砍头的事？伴君如伴虎呀！”群众吼着，叫着，议论着。大家越说就越是愤愤不平，挤来挤去，情绪激动。

小燕子勇敢地抬着头。紫薇望着天空，飘然若仙。

小燕子看到这么多人，有些兴奋起来，转头对紫薇说道：

“没想到，有这么多人来看我们死！我们死得好热闹啊！这样子‘死’，我觉得也很‘气派’了，简直死得‘轰轰烈烈’！砍头痛不痛，我也不在乎了！”

“我们勇敢一点，千万不要掉眼泪，知道吗？”紫薇给小燕子打气，“这么多人看着，让我们的演出精彩一些！”

“是！我们唱歌吧！”小燕子就神采飞扬地说。

“好！我们唱‘今日天气好晴朗’！”

两人就引吭高歌起来：

“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蝴蝶儿忙，蜜蜂儿忙，小鸟儿忙着白云也忙！马蹄践得落花香，马蹄践得落花香！眼前骆驼成群过，驼铃响叮当！这也歌唱，那也歌唱，风儿也唱着，水也歌唱！绿野茫茫天苍苍，绿野茫茫天苍苍……”

两人这样一唱，围观群众更是如疯如狂，大家七嘴八舌地喊道：

“看啊！看啊！她们还唱歌呢！她们一点都不怕，好勇敢！好伟大！比男人都强！”

“听说这两个格格都是女中豪杰，爱打抱不平！在宫里做过许多好事！这样的格格要砍头，太没天理了！”

群众就发出一片愤愤不平声。

人群之中，尔康、柳青、柳红、永琪都穿着劲装，脖子上都缠着黑巾，正全神贯注地跟着队伍往前移动，找寻可以下手的时机。

这时，有个妇人忽然排众而出，挤到囚车前面，喊道：

“还珠格格！我们是翰轩棋社的受害人，谢谢你为我们除害！”

这个妇人一喊’就有一群人跟着大喊：

“还珠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明珠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居然有人匍匐在地，给小燕子和紫薇磕起头来。

群众的呼叫像是具有传染力，就有更多群众呼应：

“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

小燕子和紫薇惊喜互看，简直无法相信。小燕子喊着：

“紫薇，你听！你听！大家都知道我们，大家都不要我们死！”紫薇震动得一塌糊涂：

“是啊！我太感动了！大概，我们的故事，已经传开了！”突然，人群中有个老妇人，颤巍巍地奔出来，凄厉地大喊：“民间格格是我们大家的‘格格’，不可以砍头啊！”

紫薇看着小燕子，摇着她：

“那是大杂院的孙婆婆啊！”

小燕子放眼看去，惊呼起来：

“好多大杂院的人……柏奶奶、齐爷爷、魏公公……他们都来了！”

有一个老者’冲到监斩官前面去，大喊：

“我们为格格请命！她们两个是‘民间格格’，代表我们民间！请皇上顺应民意！饶格格不死！”

于是，群众就争先恐后地挣开御林军，钻过木棍，蜂拥到马路正中，全部跪下，吼声震天地喊了起来：

“民间格格不可杀！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

监斩官惊愕地看着这一切，震动极了，忍不住回头看了看气势不凡的紫薇和小燕子。真的，这是两位格格呀！难道皇上真忍心处死她们

吗？监斩官毅然回头，对身边几个侍卫大声地说：

“赶快回去禀告皇上，看看可不可以‘刀下留人’？”

“喳！”侍卫领命，飞骑而去。

“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群众越喊越大声。

紫薇和小燕子就对大家挥起手来：

“谢谢大家！孙婆婆、柏奶奶、齐爷爷……谢谢！”

群众也挥手响应：

“格格吉祥！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紫薇和小燕子感动得热泪盈眶了。

在人群里蓄势待发的尔康、永琪、柳青、柳红四人，都你看我，我看你，面有惊喜之色。这个变化，实在大大地出人意料。尔康就低声说：

“大家先等一等，说不定有转机！”

永琪点头。柳青、柳红都满怀希望地看着小燕子和紫薇。只见小燕子和紫薇疯狂地对群众挥着帕子，喊着：“谢谢大家！谢谢大家！”脚镣手铐跟着叮铃哐啷响。两人眼中含泪，嘴边带笑，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尔康和永琪看着这样的两位格格，想到她们就是自己的心上人，就觉得无比的骄傲和感动起来。在此情此景下，生或是死，都微不足道了。

同一时间，乾清宫里，所有的妃嫔阿哥和格格，都聚集在乾隆面前，有的要为紫薇和小燕子作最后的努力，有的要阻止乾隆变卦，各有私心。

令妃抓着乾隆的手，急切地滑跪于地，仰视乾隆，痛喊着：

“皇上！您赶快收回成命吧！饶两位格格不死，再不下令，就晚了呀！”

皇后往前一迈，威严地说：

“皇上的命令，怎么可以出尔反尔？这两个丫头，根本不是格格，把整个皇宫，当成她们的马戏班！戏弄皇上于股掌之间，无视老佛爷皇上和所有人的存在！调兵遣将，密谋叛变！这样的大罪，死有余辜！”

“皇后的话很对！”太后就接口说，“这两个丫头，闯下的大祸，数都数不清！以前还怜恤她们有皇室血脉，网开一面。现在，发现连皇室血脉，都是一个阴谋诡计，这样的‘格格’留下活口，必有后患！”

晴儿急切上前，跪倒，哀声喊：

“皇上！想想小燕子的天真烂漫，想想紫薇的温柔可人！即使她们没有皇室血脉，她们也是两个花样年华的姑娘！她们也有父母亲人，皇上，您怎么忍心置她们于死地呢？求求皇上，问问您的心！人死不能复生，现在已经到了最后关头，请赶快下令，刀下留人吧！”

六阿哥永瑢才十七岁，也上前，跪倒求情：

“皇阿玛！我代表所有的阿哥和格格，为两位姐姐请命！两位姐姐来自民间，皇阿玛收为义女，已经是街头巷尾的美谈！她们两个，代表皇上对人民的爱护！现在忽然斩首示众，皇阿玛不怕天下人不平吗？何况，两位姐姐亲切和蔼，待人宽厚。平常，让皇宫里的人都笑口常开，给我们众多弟妹带来好多温馨和快乐！请皇阿玛收回成命，饶她们不死！”

永瑢一跪，十二阿哥永瑾，就跟着跪下了：

“皇阿玛！我们喜欢小燕子姐姐和紫薇姐姐，请你不要杀了他们！”

皇后看到自己的亲生儿子永瑾，也跪下了，大震，惊喊：

“永瑾，连你也为她们两个请命？”

永瑾就对皇后磕下头去，哀恳地说：

“皇额娘！请您劝劝皇阿玛！”

于是，所有妃嫔和阿哥格格，都跪下了：

“皇上！皇阿玛！请‘刀下留人’！”

乾隆惊看众人。怎么？紫薇和小燕子，在宫里竟然有这么多拥护者？他被撼动了，不敢相信地问：

“你们都为她们请命？”

令妃就急忙喊道：

“皇上！看看大家的心意吧！如果两位格格，果真罪大恶极，怎么会让所有弟妹和宫中嫔妃，个个喜欢？今天，杀了两个格格，会让许多人伤心啊！皇上，臣妾就不相信，皇上你……不会伤心吗？”

乾隆恻然心动了，脸上，浮起不忍之色。

正在这时，数名侍卫匆匆进门，急急跪倒：

“启禀皇上！吴大人带着斩首队伍，还没走到法场，已经被老百姓围得水泄不通，老百姓全体在大喊，要皇上饶格格不死！”乾隆吓了一跳，众人也大惊。乾隆惊喊：

“有这等事？”

“吴大人请示皇上，是不是可以刀下留人？”侍卫问。

乾隆在震惊之中，犹豫起来。小燕子和紫薇的诸多好处，在他眼前一一闪过。本来，斩首就有几分“虚张声势”，现在，正好“见风转舵”。乾隆心念已动，实在不忍杀紫薇和小燕子，心软了，叹了口气：“唉，朕下令，尊重民意。”乾隆话没说完，又有狱卒们气急败坏地冲了进来，跪了一地：“启禀皇上，奴才们罪该万死！人犯福尔康昨晚离奇不见了！”乾隆大惊，喝道：“什么叫做‘离奇不见’？”

“昨晚还在牢里，今天不见了，牢里什么人都没有，福大爷凭空消失了！”

乾隆大怒，一拍桌子：

“混账！朕要摘了你们的脑袋！犯人怎么可能‘凭空消失’？”狱卒一听要摘脑袋，顿时簌簌发抖，慌张地辩道：

“万岁爷饶命啊！想那香妃娘娘会变蝴蝶飞走，福大爷也可能变成蝴蝶飞走了！”

狱卒一句话，触动乾隆最深最深的痛，顿时脸色惨变，喘气掉头，对侍卫大声说：

“你们马上去告诉监斩官，两个丫头立即处死！杀无赦！”

39

街上还是群情激昂，群众一直在喊着叫着：

“格格不死！千岁千岁千千岁！格格不死！千岁千岁千千岁……”

囚车的队伍已经停顿，监斩官有意在等乾隆的旨令，故意拖延时间。

小燕子依旧挥着手，跳着，叫着……

紫薇忽然在人群中看到尔康、永琪、柳青、柳红了。她惊得浑身一颤，眼光就和尔康的眼光纠缠在一起了。尔康立刻用眼神递着讯息。刹那间，天地万物，化为虚无。世界变成混沌初开的时候，什么人都不存在了，只有你我。在那一瞬间，两人的眼光已经交换了千言万语。

监斩官等待着，群众等待着，紫薇和小燕子等待着，尔康、永琪、柳青、柳红……等待着。终于，马蹄嗒嗒，那个领命而去的侍卫，高举着一面黄旗，快马奔了回来。

所有的群众，全部安静下来，大家都目不转睛地盯着那面黄色的旗子。

侍卫勒马停下，对监斩官大声地说道：

“皇上有令，立即处死两个人犯！杀无赦！”

尔康惊呆了，永琪惊呆了，柳青、柳红惊呆了。监斩官惊呆了，群众惊呆了。紫薇和小燕子也惊呆了。四周突然变得鸦雀无声了。

尔康、永琪等人，大家用眼神示意，沉重地一点头，豁出去了。

监斩官回过神来，对大队一挥手：

“快走！直接去法场！不要延误！”

大队立刻动了起来。群众大哗，又开始吼声震天：

“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饶格格不死……”

小燕子这下知道，希望又落空了，伸手握住了紫薇的手，不笑了。

许多群众开始向囚车挤来，侍卫拿着木棍，拦着激动的群众，不许众人上前。这时，宝丫头忽然从群众中飞奔而出，追着囚车凄厉地大喊大叫：

“小燕子姐姐！紫薇姐姐……小燕子姐姐！紫薇姐姐……你们不可以死啊……回来呀……回来呀……”

宝丫头这样一喊，就有好多孩子纷纷跑了出来，追着囚车大叫：

“小燕子姐姐……紫薇姐姐……小燕子姐姐……紫薇姐姐……”

小燕子惊喊着：

“是宝丫头！还有小豆子！小虎子……大宝，二毛……哎！整个大杂院的孩子都来了！”就忍不住挥着帕子大叫，“宝丫头！小豆子！小虎子……大宝，二毛……”

孩子们疯狂地喊：

“小燕子姐姐……紫薇姐姐……”

紫薇挥着帕子大喊：

“回去！宝丫头，带大家回去！不要看我们砍头……大家都回去！听紫薇姐姐的话……砍头不好看啊……不要看呀……”官兵、侍卫、前驱队伍又被这些孩子惊动了。侍卫就去驱赶孩子。

“哪儿来的孩子？赶快让开！砍头有什么好看？不要挡着路，快让开……”

孩子们哪儿肯听，拼命去追囚车，大叫不停。紫薇生怕孩子受伤，对侍卫大喊：

“请不要伤到孩子！各位好汉，手下留情啊……”

场面被孩子一闹，顿时混乱起来。激动的群众，就纷纷拥上前去，喊着，叫着：

“为什么要杀‘民间格格’？不可以杀‘民间格格’！格格千岁千千岁……”

尔康、永琪、柳青、柳红四人彼此一看，大家将脖子上的黑巾一拉，遮住口鼻。尔康大声说道：

“此时不上，更待何时？”

尔康就飞身而起，直冲囚车。永琪、柳青、柳红立刻响应，四人拔出腰间匕首、长剑、九节鞭等武器，迅速地打倒了几个侍卫，往囚车扑了过去。侍卫大叫：

“有人劫囚车啊！看守人犯要紧！”

侍卫长剑出鞘，和尔康等人大打出手。

围观群众，更是哗然，挤来挤去，个个摩拳擦掌，鼓噪着：

“打呀！打呀……救格格呀！打呀……救格格呀……”

孩子们还在尖叫“小燕子姐姐，紫薇姐姐”场面大乱。

尔康、永琪、柳青、柳红打得天翻地覆，但是，侍卫个个武功高强，四人一时之间，还是无法攻上囚车。

就在这时，一个浑身黑衣、黑巾蒙脸的人，飞越过众人头顶，直奔囚车。同时，另外一个浑身黑衣的蒙面人，从另外一个方向，也飞向囚车。两人手里都拿着剑，前者迅如闪电，后者快如疾风，双双飞扑而至。只见长剑寒气森森，寒光闪闪，像闪电般指向众侍卫，转眼间，侍卫们伤胳臂的伤胳臂，伤腿的伤腿，兵兵乓乓倒了一地。

两个黑衣人就双双跃上囚车，勇不可当，挥剑连砍两下，紫薇和小燕子的脚镣手铐应声而断。

小燕子和一个黑衣人的眼光一接，惊喜地喊：

“箫剑！”

紫薇和另外一个眼光一接，也惊喊：

“蒙丹！”

来人正是箫剑和蒙丹。两人喊道：

“跟我走！”

箫剑就一手捞起小燕子，蒙丹就一手捞起紫薇，四人飞身而去。

尔康等人，惊喜交集地看着这一幕，真是天助我也！尔康立刻喊：

“不要恋战！大家撤！”

尔康等人，就三下两下打倒身边侍卫，急忙施展轻功，追着箫剑蒙丹而去。

监斩官大惊，勒马奔来，大叫：

“赶快去追犯人呀！追呀！”

侍卫、官兵就纷纷追去。奈何群众们兴奋得手舞足蹈，大家全体挤上前来，故意拦住追兵的路。众追兵被群众困得手忙脚乱。

就在这一团混乱中，箫剑带着小燕子，蒙丹带着紫薇，脚不沾尘地飞奔进了树林。尔康、永琪、柳青、柳红跟着奔来。

只见林子里停着一辆马车，有个双目炯炯的庄稼汉正坐在驾驶座上，神情专注地等待着。蒙丹回头对尔康等人喊道：

“大家快上马车！车夫是老欧，自己人！”

马车门开着，蒙丹带着紫薇跃上车，箫剑带着小燕子跃上车。柳青、柳红、尔康、永琪就全部跃上马车。

车门还没关好，老欧已经飞快地驾着车子奔驰。

“驾！驾！驾！”

车内，众人惊魂未定，却惊喜地互视着。大家已经把蒙面的黑巾取下。尔康不敢相信地看着蒙丹和箫剑，问：

“是谁准备的马车？这么周到？”

“除了箫剑，还有谁？自从会宾楼出了事，他就在计划怎么救人！”蒙丹说。

小燕子摸了摸自己的脑袋，忽然有了真实感，欢声地大叫大跳起来：

“哇……我的脑袋还在！哇……我们没有死！紫薇！”她疯狂地摇着紫薇，“我们还活着！全世界的人都跑出来救我们！蒙丹、箫剑，还有大杂院的老老小小……”

紫薇眼睛发亮，激动地说：

“是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太多的意外，我简直承受不起了！”她看看蒙丹，又看看箫剑，“你们怎么都来了？”

永琪急忙拉住小燕子：

“小燕子，别跳别跳！这辆马车已经超载了，你再跳，万一把车子跳垮了，那就太冤了！好不容易从断头台上把你们抢救下来，别摔了车！”

小燕子的脸孔因兴奋刺激而涨得红红的，哪里安静得下来，嚷着：

“太刺激了！太过瘾了！师父，你怎么还在北京？我以为你老早就到了六河沟还是七河沟了！含香在哪里？你跑来救我们，含香安全不安全啊？还有箫剑，你为什么要骗我？武功已经到了那个‘神仙画画’的地步，为什么说你不会武功？你那个剑法是怎么练的？你飞上囚车的时候，我只看到你刷刷刷刷几下，就把一排人打倒了，怎么会这样神呢？我太佩服了，佩服得‘五个身体都摔到地下去了’！哇……好刺激好紧张啊……”

尔康打断了兴奋的小燕子：

“现在，我们在往哪儿跑呀？”

“往一个安全的地方跑！”箫剑微笑地说。

“蒙丹和箫剑会来帮忙，实在太意外了，你们有谁可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柳青问，又是震惊，又是欣喜。逃走的蒙丹会回来，不会武功的箫剑居然是个中翘楚，实在太离奇了。

“说来话长，慢慢再说吧！”箫剑说。

车子往前急驰。

“我们的行李、马车都在帽儿胡同！事情闹得这么大，恐怕不能去帽儿胡同了！”柳红看着尔康。

“你们也有逃亡的准备了吗？不是不能去，要等天黑才能行动！”箫剑说。

“箫剑，”尔康盯着箫剑，“你真是深藏不露，这样子飞出来救人，带给我们太大的惊喜，太大的震撼！”

“你们才带给我太大的震撼！”箫剑一笑，“每个人为了彼此，都可以拼掉自己的命！紫薇和小燕子这两个格格更是让人刮目相看！刚刚在囚车上，我算是见识了所谓‘格格’的风度，要上断头台的人，还能谈笑自若，引吭高歌，实在不简单！”

紫薇脸色一沉，恻然地说：

“不要再提‘格格’两个字，那两个字对于我们，是毫无意义了！那已经变成一个历史，一个故事，一个回忆，和一个惨痛的经验了！”

尔康听得好心痛，就把紫薇的手一握，深深地看着她说：

“成为历史的，岂止你们两个的‘格格’？还有永琪的‘阿哥’，含香的‘香妃’，我的‘御前侍卫’！柳青、柳红的‘会宾楼’，蒙丹的‘新疆’。至于箫剑……”就凝视箫剑，“当然也有箫剑的历史！”

箫剑大笑起来：

“是！没有‘历史’的人生，是乏味的！如果现在有酒，我一定和大家干一杯！为大家的‘历史’干杯！为大家的‘故事’干杯！这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人‘制造故事’，一种人‘看故事’，我何幸认识了这么多‘制造故事’的人，觉得‘与有荣焉’！”

小燕子逃出了死亡，就兴奋得不得了，神采飞扬地喊着：“什么‘鱼有浓烟’？鱼冒烟一定是烤焦了！想到烤鱼，我现在就觉得肚子饿了，真想吃东西！自从关进监牢，我还没有吃过什么东西呢！就算烤焦的鱼，我也会吃得连骨头都不剩！”

箫剑看着小燕子，不禁大笑：

“鱼有浓烟？好极了！还珠格格，我服了你了！”

“你又会武功，又会骗人，我才服了你呢！”

永琪看着欢笑的小燕子，看着车外飞驰倒退的树林，知道那个属于“阿哥”的年代，已经正式结束，心里不能不涌上一阵惆怅’感慨地说：

“从此以后，我们就和以前的生活告别了！”

尔康震动着，也深深地明白，自己的锦绣前程，也从此结束。他看看紫薇，洒脱地接口：

“告别了也好，告别了过去，才能创造未来！”

“好一个‘告别了过去，才能创造未来’！”永琪说，“看样子，我们要集体创造未来了！”

“未来万岁！”小燕子高举着双手欢呼。

永琪看着这样高兴的小燕子，忍不住跟着笑了。

尔康看着紫薇，满眼的深情和坚定。从此之后，海角天涯，他们只有彼此了。紫薇迎视着他的眼光，深深刻刻地看进他的内心深处。他们就这样对看着，再也没有顾虑，再也没有保留，完全放任自己的眼光，

去透露心底最深刻的柔情。

马车疾驰着。出了阜成门，已经是郊区了，再跑了一阵，车子驶进了一个农庄的院子。

院子里有几个农妇'用布巾包着头，拿着耙子，正在晒谷子。马车踢踢踏踏进来，农妇们抬头看了看，其中两个就奔上前来。

老欧跳下车，车门打开，众人纷纷下车。箫剑说：

“这里是老欧的农庄，我们藏在这儿，安全极了！”

一个农妇一把抓住了紫薇和小燕子的手，惊喜地大叫：

“紫薇！小燕子！他们把你们救出来了！我担心得不得了……”

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柳青、柳红定睛一看，不禁脱口惊呼：

“含香！”

紫薇和小燕子就拉着含香的手，又叫又跳，惊喜交集。

“含香！你怎么还在北京呢？”

“是啊！我们不是把你们已经送到石家庄了吗？”柳青困惑极了。

“你这样一打扮，我简直认不出是你！”柳红说。

小燕子用手揉着眼睛：

“哇！我是不是在做梦呢？以为今天脑袋会和脖子分家，不知道会惨成什么样子！谁知道，不但脑袋没掉，还和所有的人见面了！我太高兴了！”就放声大叫，“哇……活着真好！”

蒙丹急忙喊：

“别叫别叫！赶快进屋里去！不要以为已经安全了，这儿，追兵还是会搜捕过来的！小燕子，你注意一点！我们现在，是一群逃犯！可不

是享有特权的格格阿哥了！”

箫剑就介绍说：“这是老欧，这是欧嫂！老欧是我的老朋友了。”

老欧和欧嫂就上前招呼众人。

“老欧见过各位！”

“大家辛苦了！赶快去屋里坐，我已经准备了一点酒菜，乡下地方，没什么好吃的，大家随便吃吃，一定都饿了！”欧嫂笑吟吟地说。

尔康握住老欧的手：“谢谢你们，素昧平生，竟然这样援助我们！”

“说哪儿话？箫剑是我们夫妻的救命恩人，箫剑的朋友，就是我们的朋友！”老欧义气地说。

含香就急急地打断大家：“快进去！快进去……我们已经准备了衣服，大家先换衣服要紧！万一有人搜查，你们大家在装扮上，就露了相！有话，进去再说！”

大家就急急地进了房间。

含香把紫薇、小燕子、柳红带进卧房，只见床上已经放着好几套农妇的衣服。

“来来来！大家都打扮成农家妇女的样子，如果有追兵进来搜捕，大家全体去外面晒谷场晒谷子，知道吗？”含香说。

“知道！知道！这个太简单了，就像当初全体当萨满法师一样！当萨满法师还要念咒，挥舞伏魔棒！这个只要挥挥耙子就可以了，简单！”小燕子兴奋地嚷着。

含香帮着大家换衣服，改装，几个女子，都有一肚子的问题，一面换衣服，一面就兴奋地问着各种问题。

“含香，你们到底是怎么回事？不是已经往南跑了吗？”紫薇问。

“你们不知道，都是那个箫剑，他真是一个好聪明的人！他给了我们三个锦囊，要我们到了石家庄再看！事实上，柳青、柳红一离开我

们，我们就觉得很不对劲，心里一直不安心，就怕你们大家出事！如果为了我们，让你们送命，我们以后怎么可能活下去呢？结果，打开第一个锦囊一看，上面写着老欧的地址和一句话：‘如果不放心他们，就到老欧那儿等消息！’我和蒙丹，干脆把三个锦囊都拆了，第二个写着：‘放弃云南，随便选择一个方向去走，免得他们有人落网，吃不消严刑拷打，把你们的路线招出来！’”

“他想得好周到！”紫薇惊呼，“连他自己，都不要知道你们的下落！那个云南大理，原来是他在故布疑阵！我就说，这条路，未免选得太远！原来，他已经想好，假若有人招了，会把追兵一路引到云南去……哇，好高段啊！”

小燕子已经等不及地追问道：“第三个锦囊写的是什么呢？”

“第三个写着：‘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含香已经不香了，何不冒险回北京？在北京藏上一年半载，等到风平浪静，再选择去向！’”

“他真是聪明啊！皇上一定以为你们远走高飞了，会派兵去城外找，不会在北京城里找！”柳红折服地说。

“我们看了，立刻选择了第一个锦囊的办法，到了这儿。没多久，箫剑就来了，告诉我们，你们大家出了事，要蒙丹留下，帮他一起劫狱！那时候，还不知道五阿哥和尔康会逃出来……他们计划了一大堆劫狱的办法，预备要闯进皇宫呢！”

大家在谈话中，紫薇、小燕子、柳红已经换好了衣服，全是荆钗布裙，农家装束，彼此互看，都有些认不出来了。含香再拿了包头的头巾，给三人扎上。小燕子指着紫薇，笑着说：

“完全变了一个样，我猜，就算皇阿玛站在你面前，也认不出你来了！”

一听到“皇阿玛”三个字，紫薇脸色一沉，笑容完全消失了。这时，门外有人敲门，箫剑的声音响了起来。

“衣服换好没有？‘鱼有浓烟’已经烤好了，有没有人想吃啊？”

“哇！可以吃东西了！”小燕子欢呼，“经过砍头以后，还有嘴巴可以吃，实在太好了！大家赶快去吃东西吧！”

大家到了餐厅，就看到穿着粗布衣裳的尔康和永琪。小燕子从来没有看过两人这样打扮，觉得新鲜极了，看着大家，又看自己，一直笑个不停。紫薇看到尔康和永琪都变成了普通老百姓，想着那个绿瓦红墙，那个宫廷，知道自己和小燕子，影响了尔康和永琪的一生，就有些怔忡起来。而且，此时此刻，大家都团聚了，却少了一个人！金琐呢？她在哪儿呢？紫薇一想到金琐，神色就暗淡了，面对着一桌子的菜，也食不下咽了。

大家围着桌子坐下，桌上，虽然是粗茶淡饭，也是非常丰盛。

欧嫂照顾着大家。

“大家肯定饿了，多吃一点！”忙着帮每个人布菜。

“欧嫂，你坐下来，不要管大家了，他们自己会照顾自己！如果吃饭还要你这么照顾，以后的日子怎么过？他们一个个，都不是金枝玉叶了！”箫剑沉稳地说。

“就是！就是！你不要管我们，我们会把自己喂饱的！没有人会跟你客气！”小燕子含着食物，口齿不清地嚷嚷。

永琪看着农妇打扮的小燕子和紫薇，叹口气说：

“真是料想不到呀！没多久以前，她们两个还在囚车上，等着要被砍头！现在，居然活蹦乱跳地在这儿吃东西！”

老欧拿了一壶酒来。

“为了庆祝两位姑娘重生，喝一杯吧！不是好酒，马马虎虎可以喝！”

“老欧，你真是我的知己！”箫剑大乐，“此时此刻，最需要的，就是这杯酒了！”就给每人都斟满了杯子。

尔康急忙提醒大家：

“都不能醉，追兵随时都可能出现，维持清醒是第一个原则！为了庆祝，我们就小小地喝一杯吧！”

柳青就兴高采烈地举杯，说道：

“大家千岁千岁千千岁！”

“不用‘千岁千岁千千岁’，长命百岁就可以了！”柳红笑着说。

大家死里逃生，又是别后重圆，说不出来的兴奋，就举杯相碰，全部欢呼：

“大家都长命百岁！”

紫薇不想让大家扫兴，勉强喝了一口酒，看着大家，真是人人团聚了，连蒙丹都和含香亲亲密密地在一起。金琐呢？那个从小照顾着自己，陪伴着自己的人。当自己痛苦时，她在旁边安慰；当自己有难时，她在一起分担。但是，她给了金琐什么？连尔康这个承诺，都取消了，还连累她一再受苦。现在，大家坐在这儿喝酒，金琐却脚镣手铐，戴着木枷，跋涉在去蒙古的旅途上。想到这儿，就更加难过了。

小燕子大难不死，一时之间，想不到金琐。她高兴得不得了，喊着：

“好香的酒！好好吃的菜，好有味道的饭！哇！人生最大的幸福，就是‘有脑袋’，以前，我真是对不起自己的脑袋，都没有好好地重视它！”

“你一张嘴，又要吃，又要喝，又要说……累不累？”永琪问。

“不累不累，昨晚，晴儿和令妃娘娘来救我们，差点就把我们救出去了！偏偏皇后赶到，阻止了令妃娘娘的计划！我恨得牙痒痒，皇后还对我说：‘等到你的脑袋跟脖子分了家，看你还用哪个嘴巴去说！’现在，我的脑袋没有跟脖子分家，嘴巴依然有用，我就太得意了！聒噪一点，各位包涵了！”

众人全部笑了起来，唯有紫薇，捧着饭碗，食不知味。

尔康看到紫薇食不知味，就也不安起来，不住地看紫薇。

小燕子兴奋地看着箫剑，开始“审问”起箫剑来。

“箫剑！我问你！你以前是什么意思？两次和我比武，都故意在那儿左摔一跤，右摔一跤，演得跟真的一样！你邈我啊？耍我啊？看不起我啊？”

箫剑笑了，凝视小燕子：

“武功要在紧急的时候用，不是用来玩儿的！你抢我的剑，摆明要和我玩玩！既然是玩玩，就不能认真了！如果看不起你，今天还会去劫囚车吗？”

小燕子心情太好了，兴奋地看大家：

“我们全体拜把子，好不好？今天就拜，好不好？难得都是‘要头一颗，要命一条’的人，又都是‘头也不掉，命也不丢’的人！你们常说两句话，我记不起来了，我有两句话：‘同是脑袋不掉人，相遇何不就结拜？’”

众人全部大笑。

紫薇笑不出来，勉强扒了两口饭，实在忍不住，眼泪一掉，匆匆地站起身来：

“对不起！你们大家吃，我吃不下，我到院子里透透气！”紫薇就用手捂着嘴，跑出门去。

大家都呆住了。尔康跟着跳了起来：“你们吃！我去陪着她！”紫薇奔到院子一角，站住了，用手拼命擦眼泪。尔康跑过来，激动地握住了她的手，急急地说：

“我答应你，我一定会把她救出来！你知道，我的时间实在太紧迫了！你们两个要砍头，我们只能先管你们！现在，你们已经脱离险境，我下一步棋，就是去营救金琐了！你想，我怎么会把她忘记呢？我已经打听过了，到蒙古有两条路，一条经过察哈尔，一条经过绥远！金琐被流放到蒙古最北边的‘肯木毕齐尔’，所以，官兵的路线一定是走西北边地绥远！我已经研究过地图，也打听了那条流放的路线……等我吃完这餐饭，我就带着柳青、柳红去营救她！”紫薇掉头看尔康，眼睛发光

了。“你知道我在想什么！”尔康深深地看着她：

“经过了这么多‘生生死死’，如果我还看不出你的心事，那我还有资格成为你的尔康吗？”“那么，我还有其他的心事吗？”“放不下令妃娘娘，放不下晴儿，放不下我的阿玛和额娘！”紫薇深吸了一口气：

“是！你已经看穿我了！我们集体一跑，丢下的摊子好大！我想到今天在囚车上，老百姓都为我们请命，监斩官都心软了。但是，侍卫快马奔来，传递皇阿玛……不，不是‘皇阿玛’，是‘皇上’的命令，仍然非杀我们两个不可！这样寡情，这样绝情……他会饶了令妃娘娘和晴儿吗？会放过你的阿玛和额娘吗？我觉得太不安了！”

“我和你一样不安，我们不妨在这儿住几天，就像箫剑说的，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我们先藏在这儿，看看大家是不是都没事，如果确定大家都没事了，我们再开始‘浪迹天涯’，好不好？”

紫薇深深地看着尔康，幽幽地说道：

“尔康……你真的选择了我？”

“你这话什么意思？”尔康一愣。

“我已经不是格格了，舅公舅婆把我的身份彻底否决了，我到底是谁，自己都不知道！你真的选择了我？把你的前途爵位，父母家庭……一起抛掉，你不会后悔吗？我们一直在患难之中，几度出生入死，会给你一种错觉，好像我是得来不易的！等到有一天，我们过着平凡的日子，大家都老了，所有的神话色彩全部消失……那时候，你会不会后悔你的选择？”

尔康把她的手，紧紧地一握，有力地说：

“是！我选择了你！不管为你抛弃了多少东西，你值得！我永远不会后悔！当我们老了的时候，你还是我最美丽的‘神话’！”紫薇眼里充泪了，感动至深地看着尔康。

这个时候，宫里已经乱成一团。

“两个丫头被武林高手劫走了？全城老百姓帮忙她们逃走？老人小孩全体出动，追着囚车跑？这是真的还是一个笑话？”乾隆震惊地问。

监斩官带着侍卫’一排人跪在延禧宫前，监斩官发抖地说：“启禀皇上，一点也不假！侍卫官兵都亲眼目睹，臣实在不敢说谎！当时一片混乱，所有的老百姓，都高叫着‘民间格格不可杀，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情绪激昂，几乎要和侍卫冲突起来。那些武林高手，趁机飞上囚车劫囚，个个势如拼命，锐不可当！臣又怕伤到孩子，又怕伤到老人，又怕伤到无辜的老百姓，顾此失彼，丢了人犯！臣罪该万死！”

乾隆听得匪夷所思，眼睛瞪得好大。站在乾隆身边的令妃，在震动中，松了一口气，眼睛湿润了。

“她们两个居然有这么大的力量，让全城为她们请命，还有高手为她们拼命？有多少武林高手？”

“好多好多！总有十几二十个！”监斩官立刻夸张地说，“高手中好像还有五阿哥和福大爷！因为他们两个的身手和体形，很多侍卫都认得！但是，臣不敢确定！”

乾隆震惊，勃然大怒。

“永琪和尔康！”就大声一吼，“你们有没有去追捕逃犯？”“有有有！臣已经下令，全城搜捕！但是，只怕两位格格有高人保护，又有全城老百姓掩护，搜捕十分困难……”

“什么搜捕困难？你们给我一家家去搜，也要把他们全体抓回来！这样公然和朕作对，简直成了一群强盗土匪！你去传鄂敏过来，要他赶快派兵，去城外追捕！”

“喳！臣遵旨！”

监斩官狼狈地爬起身子，躬身而退。乾隆又大喊：

“回来！”

“臣在！”监斩官赶紧回来。

“把他们活捉回来，知道吗？朕要亲自审问他们！”

“臣遵旨！”

监斩官带着侍卫匆匆而去。

令妃见监斩官走了，就急忙上前，对乾隆急促地说：

“皇上！她们逃了，就让她们逃吧！何必再苦苦追捕呢？”乾隆眼睛一瞪，对令妃喝道：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你口口声声，向着那两个丫头！她们欺骗朕，玩弄朕，现在，还发动全城老百姓来反抗朕！居然有高手劫囚车，把她们救走！朕被这几个孩子弄得声誉扫地，尊严尽失，你还帮着她们说话？”

“皇上啊！”令妃含泪地、诚挚地说，“那么，你真的希望，现在监斩官捧着紫薇和小燕子的首级，来向你报告说‘任务已经完成，两位格格首级在此’吗？”

乾隆脸色骤变，顿时哑口无言。令妃看着他的脸色，再真挚地说：

“皇上！臣妾知道你有多恨，有多气！但是，臣妾也一直知道，在皇上的内心深处，有一份让人感动的热情。今天，臣妾听到两位格格逃走了，确实松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因为，臣妾真是胆战心惊，就怕看到的是两位格格鲜血淋漓的脑袋啊！”乾隆震撼着，看着她不说话，她就含泪继续说道：

“皇上啊！人在激怒之中，所作所为不一定是出于本性！人在危急之中的所作所为，也不一定是出于本性！你无心杀格格，却下令杀格格！尔康、永琪无心反抗您，却势必反抗您！”

乾隆有些迷惘起来，令妃的话，句句字字，打进他的内心深处，不禁自问：“是啊！难道朕宁愿看到两个丫头鲜血淋漓的脑袋吗？难道朕真的要她们身首异处吗？”

乾隆正在理不清自己混乱的思绪，太后得到消息，带着皇后和晴儿，震惊地赶来了。令妃赶紧请安：

“老佛爷吉祥！皇后娘娘吉祥！”

太后昂着头，急匆匆地问：

“皇帝，我刚刚听到侍卫们传言纷纷，说小燕子和紫薇被五阿哥和尔康救走了！是不是真的？”

乾隆一叹：

“朕也刚刚得到消息，两个丫头确实被人救走了！是不是永琪和尔康劫走的，还不能肯定！”

晴儿深深地透了一口气，和令妃交换了一个安慰的注视。“这还得了？”太后大怒，“居然有老百姓撑腰，这不是反了吗？皇帝的尊严何在？威信何在？这两个丫头，居然鼓动了全城的老百姓造反！皇帝！你可不能让她们逃掉！我觉得，福伦一定知道内幕！不妨先把福伦夫妻两个拿下！”

令妃大震，脸色惨变，急忙往前，痛喊道：

“皇上请明察！福伦夫妻二人，和我们一样，什么都不知情！孩子们做的事情，长辈经常都到最后才知道！”

皇后用锐利的眼光，看了令妃一眼。

乾隆情绪复杂，有意包庇，烦恼地说：

“皇额娘！这事还是让儿子来处理吧！”

皇后就向前一步，说：

“老佛爷！皇上！臣妾有一件事，不知道是该讲，还是不该讲？”

“你觉得不该讲，就别讲了！”乾隆心烦意躁地说。

“如果事情严重，有什么该讲不该讲？皇后但说无妨！”太后狐疑地看看皇后。

皇后就看了晴儿和令妃一眼，清楚地说：

“昨晚臣妾就怕两个丫头捣鬼，曾经到大内监牢走了一趟，谁知，在大内监牢，却碰到了两个人，说是奉皇上和老佛爷的命令，去给两个丫头送行！臣妾当时觉得很奇怪，也不曾追究！但是，今儿一早，听说

尔康离奇失踪了！再回想起来，这事实在有些凑巧！”

“什么？”太后大惊，“奉我的命令，跟两个丫头送行？我什么时候有这种命令？居然敢假传太后懿旨？简直可恶！这是谁？快说！”

晴儿看了令妃一眼，知道遮掩不住了，就勇敢地走了出来，在太后和乾隆的面前跪下了。

“老佛爷，皇上！皇后娘娘说的，是我和令妃娘娘！”

“什么？你和令妃？”乾隆喊。

“是！我们昨晚确实去了大内监牢，探望过紫薇和小燕子！”晴儿坦白地说着，哀恳地看看乾隆，再看看太后，“皇上，老佛爷！对不起，我们实在没有办法在两位格格临死之前，不去看她们一下！这些日子以来，老佛爷心里也明白，晴儿对两位格格，已经有了深厚的感情！令妃娘娘更是把她们当亲生女儿一样！她们要死了，我们去给她们戴上簪环，化一点妆，换一身衣服，让她们死的时候，不要太狼狈太难看！请皇上和老佛爷体恤我们的不忍之心！至于尔康怎么失踪了，我们一点也不知道！”

“晴儿！”太后又惊又怒，简直无法置信，“你居然敢私下去见她们！你好大的胆子！还有令妃！”

令妃一颤，默然不语。晴儿就对太后磕下头去：

“老佛爷，晴儿是做错了！请老佛爷惩罚！晴儿自从看到活泼风趣的两位格格，被判斩首之后，觉得生命无常，祸福难料，已经不在乎自身的安危了！如果皇上不能原谅，就把晴儿关起来，或者斩首吧！但是，令妃娘娘对皇上一片真情，小阿哥还没满周岁，请皇上千万千万不要怪罪令妃！”

乾隆震动着，看了令妃一眼，令妃眼中含泪，不胜凄楚。晴儿继续说道：

“晴儿斗胆，说一句肺腑之言，香妃娘娘已经消失了，当初紫薇和小燕子说她变成蝴蝶飞走，其实是千方百计，想顾全皇上的感觉，让皇上的失意，减到最低限度！没想到弄巧成拙，让皇上怒上加怒！这件祸

事，到今天为止，牵连的人已经够多！俗语说，‘扯到鸡毛鸡骨痛，扯到叶子藤儿动’！希望这事不要牵丝扳藤，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那么，皇上失去的人，就越来越多了！”

乾隆瞪着晴儿，被晴儿这几句话，深深地撞击了。

太后也看着晴儿，一脸的不可思议。

皇后急忙正色问道：

“这么说，难道尔康越狱，永琪逃走，两个丫头被劫，全体都不追究了吗？”

“谁说朕不追究？朕已经下令，全城搜查，出城追捕，势必把他们全体捉回来！但是，无辜的人，不要再牵连了！”乾隆大声说。

“那……是谁作为内应，放走尔康和永琪，也不要追究了？”皇后问。

“如果说，昨晚去探监的人，就有放掉尔康的嫌疑，那么……皇后和容嬷嬷，岂不是也有嫌疑了？”晴儿振振有词地说，看着皇后。

皇后怒视晴儿。

乾隆心里，其实已经有数，看看令妃，看看晴儿，确实再也“输不起”这两个人，就一拂袖子，心烦意乱地说道：

“好了！都不要再说了！让朕安静一下行不行？”

众人全部安静了下去。

乾隆心里有数，太后心里也有数。

回到慈宁宫，进了大厅，太后就站定了，回头怒喊：

“晴儿！你给我滚进暗房里去闭门思过！”

“是！”晴儿屈了屈膝，回身就走。

“站住！”太后又色厉内荏地喊。

晴儿站住了。

“你告诉我，你这样千方百计地帮助那两个丫头，到底为了什么？”

晴儿抬眼看着太后，眼神里，是一片真挚和坦白：

“老佛爷！因为她们两个，做了我想做而不敢做的事，过了我渴望而没有的生活！她们唤起我心底最深的热情，燃起我蠢蠢欲动的‘叛逆’，那种‘胆大妄为’和‘不顾一切’，正是我心底的呼唤！紫薇，像是那个文学的我；小燕子，像是那个叛逆的我！她们两个，正是我的影子！或者，可以说，我是她们的影子！”

太后听得糊里糊涂：

“我一个字都听不懂！”

“我知道！”晴儿悲哀地说，“在我认识她们两个以前，如果有人告诉我，我会被这样两个姑娘收得心服口服，我自己也会不相信！”

太后怒气冲冲地嚷：

“我看’她们两个根本是有病！你已经被传染了！”

“是！她们是一种病，这个病的名字叫做‘热情’！对生命的热情，对爱情的热情，对朋友的热情，对理想的热情，对生活的热情，对梦想的热情，对诚实的热情……这种热情，确实带着传染力！我被传染了，传染得不可救药，病入膏肓了！”

“你不要跟我卖弄口才，说一些似是而非的话！我听不懂你这种怪话，你胆敢半夜三更，假传我的懿旨，放走人犯！你是不是认为我离不开你，不敢惩罚你？不忍心惩罚你？”

“晴儿不敢这么想，只是……让晴儿将功折罪吧！”晴儿低头说。

“怎样将功折罪？”

“让我用我以后的生命，陪伴老佛爷，孝顺老佛爷吧！我将终身不

嫁，为老佛爷奉献一生！”

太后一怔，不禁深深地看着她。

“那……你那份‘蠢蠢欲动’的热情，要怎么排遣？”

晴儿一愣，眼泪夺眶而出。

“老佛爷……那是一种病，传染之后，有两个可能！要不然就是痊愈，要不然就是病死！我总是逃不掉这两者之一！好……我去暗房闭门思过！”

晴儿就傲然地去了。

太后竟被她的傲然震住了。

40

北京永定门外的郊道上，秋风飒飒，沙尘滚滚。

一排犯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全部脚镣手铐，戴着木枷，正艰苦地、颠踬地前进。金琐也杂在这一排人犯之中，跟着囚犯们狼狈地走着。

官兵们拿着鞭子，不断地抽在众囚犯身上，穷凶极恶地吆喝着：

“走快一点！这样慢吞吞，走到明年也走不到蒙古！”

囚犯随着鞭子的声音，不断惨叫哀号。

金琐一步一个颠踬，满头的风沙和汗水，哀恳地说：

“官兵大爷！能不能给我一口水喝？”

金琐一说，就有好多囚犯向官兵哀求着：

“水！”……水……水！请给一口水……”

“水？又要喝水？这些水，还要支持到下一站呢！够不够我们喝，都不知道，哪儿还有你们的份？都是你！啰唆什么？”官兵说着，就一鞭子抽在金琐背上。

“哎哟！痛啊……”金琐哀声喊着。

“痛？痛就走快一点！”官兵又是一鞭。

金琐忍痛前进。看着天空，心里一片凄苦，心想，不知道紫薇和小燕子是不是已经砍头了？午时早就过了，说不定她们两个已经升天了，说不定她们正在天上看着她。她对着层云深处，极目四望，却什么都看不到。

走在金琐前面的一个老者，忽然支持不住，倒下了，嘴里呻吟着：

“水……给我一口水……”

“老伯，你怎样？”金琐急忙去扶，抬头看官兵，“请你们做做好事，给他一口水喝，他快晕倒了！”

“晕倒？抽几鞭子，就不会晕倒了！”

官兵的鞭子，就狠狠地对老者抽了过去。

“哎哟……哎哟……哎哟……”老者痛得打滚。

“你们怎么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呢？”金琐忍不住喊，“难道你们家里没有老人，没有父母吗？为什么要这样残忍？大家不是都是人吗……”

“哈！还轮到你这个犯人来教训我？”官兵就一鞭子抽向金琐。

金琐想躲，没躲掉，脚下一绊，就整个人摔倒了下去。

“这个丫头故意的！起来！起来……”

官兵手中的鞭子，就雨点般落在金琐身上。

“不要这样啊……求求你们，不要打啊……”

金琐痛得满地打滚，脖子上的金链子，就滑了出来。一个官兵眼尖，喊道：

“这丫头脖子上，还戴着金链子呢！”说着，伸手就去扯那条链子。

金琐大惊’急忙抓住链子，哀声大叫：

“不要抢我的链子！这是我家小姐给我的纪念品……这是她戴过的东西，我不能失去它……”

“什么纪念品？现在，它是我们的纪念品了！”官兵一把扯走了链子。

“还给我！求求你还给我……”金琐大急，喊着，“那条链子不值钱，是我家小姐给我的呀……还给我……”她爬到官兵面前，还想抢回项链。

“身上藏着金链子，不知道还有没有值钱的首饰？”官兵对着金琐一脚踢去，嚷着，“赶快把身上值钱的首饰都交出来！快！”

“你们饶了我吧！哪儿还有值钱的东西？”金琐哭了。

“不交出来是不是？那……我们可就要扒了你的衣服来检查了！”

金琐大惊，勉勉强强地爬了起来。

“不要……不要……”

众官兵贪婪地看着她，个个如同凶神恶煞。金琐恐惧地后退，脚镣手铐一路叮铃哐啷响着。官兵吼着：

“来！我们扒了她的衣服看看，她身上到底藏着多少好东西？”

众官兵就飞扑而下。

金琐拔腿就跑，惨叫着：

“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

可怜她身上又是木枷，又是脚镣手铐，哪儿跑得动，才跑了两步，就又跌倒在地。她就手脚并用地往前爬。

囚犯们害怕地看着，谁也不敢动。

官兵们扑了过来，就动手开始剥她的衣服。金琐拼命扯住自己的衣襟，死命地挣扎，哀求着：

“各位大爷，饶了我……我真的没有值钱的东西……不要这样，你们杀了我吧……”

“杀你？我们活得不耐烦吗？你是钦犯，我们还丢不起呢……”哗的一声，她的衣袖，被整个扯掉了。

正在十万火急，有辆马车突然疾驶而来。其实，这辆马车跟踪这个队伍已经很久了，一路上都有行人，不能下手，这时，已到荒郊野外，马车就冲了出来。驾驶座上，正是尔康、柳青和柳红。

“不好！他们正在欺负金琐！停车！”柳红大喊。

尔康和柳青一拉马缰，马车停下。

官兵们听到声音，抬头张望。

柳青、柳红、尔康三人，像是三只大鸟一样，飞扑而至。尔康大吼：

“身为官兵，这样无耻下流！犯人也是人，你们简直是一群野兽！”

尔康声到人到，一脚踢飞了扑在金琐身上的官兵。

柳青看到金琐衣衫不整，气得脸都绿了：

“胆敢这样欺负金琐，我要了你的命！”

柳青扑了过来，拳打脚踢，打飞了其他几个官兵。柳红又打倒了好几个。

“金琐！不要怕，我们来救你了！”柳红边打边喊。

官兵们就大喊大叫起来：

“不好了！有人要劫囚犯！大家上啊！”

官兵们拔出长剑，就和三人大打出手。柳青、柳红、尔康都锐不可当，打得虎虎生风，把一个个官兵全部打得飞跌开去，摔的摔，倒的倒。

金琐又惊又喜，从地上爬了起来，不敢相信地看着，声泪俱下了：

“尔康少爷！柳青！柳红……我是不是眼睛花了……”

众官兵哪里是三人的对手，打了一阵，知道打不过，就撒开大步，

落荒而逃。三人志在金琐，也不追官兵，尔康奔到金琐身前，喊道：

“金琐！你怎样？”

“链子……链子……”金琐喘息地喊，“小姐给我的金链子……是太太留给小姐的，被他们抢走了……”

“抢了你的金链子？该死的官兵……”

尔康回头一看，看到一个官兵，正握着金链子奔逃，尔康就追了过去，一拳打去，打倒了官兵，抢下链子，义愤填膺地说：“紫薇贴身的东西，岂能让你抢去？”

柳青就奔向金琐，歉然地说：

“对不起，金琐，我们来晚了，让你吃苦了！”说着，一刀劈断了铁链木枷。

金琐喜极而泣：

“柳青……我……我……”

金琐脚下一软，就倒了下去，柳青一把扶住，看到她衣衫不整，赶紧脱下自己的上衣，把她裹住，抱了起来。柳红急忙喊：

“哥！赶快抱她上马车！”

“救救那些犯人……他们好可怜……”金琐指着那些犯人说。“好！管他有罪没罪，全体逃命去吧！”尔康豪迈地说，“今天是‘劫囚日’！‘同是天涯被囚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尔康说着，就把犯人们的木枷铁链，全部砍断。那些犯人真是想也想不到有这种好运，全体跪在地上，给尔康等人磕头，嘴里乱七八糟地喊着：

“英雄！好汉！救命恩人……谢谢！谢谢……”

尔康看着这些犯人，心想，怪不得《水浒传》会成为禁书。这“官逼民反，不得不反”的思想实在不容泛滥。想着，自己那个“御前侍卫”的责任感就开始作祟了，对大家脸色一正，严肃地说：

“大家逃命去吧！以后记住，千万不要再犯法！不要做坏事！如果做了坏事，落到我手上，一定不饶！”“是是是！”囚犯们磕头如捣蒜。柳青抱着金琐，早就奔向马车。

黄昏时分，尔康、柳青、柳红把金琐救回来了，大家到了老欧的农庄。

柳红扶着金琐走进房门，紫薇就激动地尖叫起来：

“金琐！金琐……”

金琐一看到紫薇，就扑奔上前，和紫薇紧紧地抱在一起。

“小姐啊！”金琐稀里哗啦地哭了，“没想到还能见到你……”紫薇拍着她的背，自己的泪，也滚滚而下：

“金琐……他们找到你了！我好害怕，就怕他们找不到你！”小燕子冲上前来，叫着：

“金琐！如果找不到你，我们已经作了最坏的准备，预备全体都去蒙古！一路上找你，绝对不让你一个人流落在那儿！”

金琐抬起头来，含泪去握小燕子的手：

“小燕子！又能听到你叽里呱啦地叫，我太幸福了！”

“怎么弄得这样狼狈？赶快进房里去，洗个澡，梳洗一下，换件干净衣服……”含香嚷着。

“香妃娘娘！你也在这里！”金琐惊喊。

“我们这儿没有‘娘娘’，没有‘格格’，没有‘阿哥’，没有‘御前侍卫’了！大家都喊名字，不要忘了！”永琪急忙提醒大家。

柳青就关心地喊道：

“你们几个，最好给她检查一下，她身上都是伤！那些官兵简直可恶极了，对她又打又抢又欺负！”

“我要杀了他们！”小燕子怒喊，看着尔康问，“你们有没有帮金琐报仇？有没有？”

“当然有，打得他们落花流水！”

“还好，我那个‘跌打损伤膏’，都是随身带着！赶快进去洗洗干净，上药！”

尔康上前一步，递上那条项链。

“紫薇，还有你的项链，我从那些可恶的官兵手里抢下来！你娘留给你的东西，你还是收起来吧！”

紫薇接过项链，含泪看尔康，眼里盛满了感激：

“尔康，谢谢你！找回了金琐，我的一颗心总算归位了！”尔康对她深情地微笑着。

几个女子，就陪着金琐进房去梳洗上药了。

“现在，总算所有的人都到齐了！”永琪看到她们进房了，才透了一口气，说，“以后，到底要怎么办，应该好好地计划一下了！”

“今晚，我要摸黑去一趟帽儿胡同，把大家的行李装备取来！再打听一下宫里的动静！”尔康说，“我很想回学士府去看看我阿玛和额娘！”

“我劝你不要冒险！”箫剑警告地说，“刚刚，你们去找金琐的时候，我进城去察看了一趟，现在，城里已经闹得满城风雨，官兵在挨家挨户找逃犯！如果要去帽儿胡同拿东西，我帮你去，毕竟，没有人认得我！”

“我看，我们还是越早离开北京越好！我们的情况和含香蒙丹不一样！那些侍卫官兵，认识蒙丹和含香的人不多，可是，认识我们的人就多了！”永琪说。

“就是！所以，我认为我们应该分开，蒙丹和含香，还是单独逃亡！我们这些人，是兵分两路，还是都在一起，也要商量一下！”尔康深思着。

“我想，含香是舍不得和你们大家分开的！”蒙丹说。

“尔康说得对！”箫剑正视着蒙丹，“舍不得也要舍得！如果我们大家全体在一起，第一，太引人注意！第二，有一个落网，就全军覆没！我们这样轰轰烈烈，又是变蝴蝶，又是越狱，又是劫囚车……现在还加上劫金琐！如果再被抓回去，集体砍头，那岂不是太不值得了？”

蒙丹脸色一正：

“那么，我和含香还是单独走！但是，我们去哪儿呢？”

“还是那句老话，不要告诉我们你去了哪里，走，就对了！”

“箫剑，你呢？还跟我们在一起吗？”尔康问箫剑。

箫剑一笑：

“我看，我送佛送上西天吧！你们这样一群人，我还真不放心！”

大家正在谈论，忽然，外面传来一阵乒乒乓乓的声音。大家全部紧张起来。

欧嫂突然冲了进来，急促地说：

“快快！大家躲起来！官兵来搜人了！谁去把含香她们叫出来！”

“我去！是不是去晒谷场？”尔康问。

“来不及了！他们已经进了院子，堵在那儿了，你们一出大门就会被捕！赶快，全体跟我来！”

小燕子紫薇她们匆匆从卧室里跑出来，欧嫂就带着大家，奔向后门。原来，这个农庄还有个后院，院子里，放着好多坛子，有的是腌菜，有的是酿酒。院子角落里，还有一间破破烂烂的柴房。欧嫂带着这一群男男女女，到了柴房外面，打开门，急急地喊：

“赶快！全体躲进去！”

箫剑一看，柴房那么小，哪儿容纳得了这么多人，就当机立断地

说：

“我在外面把守！那些官兵不认得我！柳青，柳红，你们两个也不用进去！赶快去拿耙子、锄头……假装在工作！”

“这个地方行吗？门上都是大缝，对里面一看，就看见我们了！”小燕子说。

“没办法挑剔了！赶快进去！尔康，你们几个会武功的人注意了，如果不对劲，就只好出手了！”箫剑说，把大家往屋里推。

“我们知道！”尔康一拉小燕子，“快进来！”

所有的人，就忙忙乱乱地挤进柴房，把柴房的门关上。

箫剑和柳青、柳红赶紧拿着耙子、锄头、斧头等工具，砍柴的砍柴，整理院子的整理院子。欧嫂坐在一大堆酱菜坛子前面腌酱菜。

乒乒乓乓的声音，从前面一直传来，老欧的声音不住地响着：

“各位军爷，你们到底在找什么？我是庄稼人，家里没什么东西！”

官兵在七嘴八舌地问：

“有没有看到几个年轻的男男女女？像这张图画里的样子！看看清楚！两个丫头，两个很漂亮的少爷……看到没有？看到没有？”

“没有！没有……喂喂，你们怎么可以随便往人家屋子里闯呢？”

柴房里，一半堆了柴，大家挤得简直无法透气。每个人都紧张得不得了，大气都不敢出。门缝好大，小燕子对外面张望，低声说：

“来了！来了……好多官兵都来了！”

“嘘！你就别说话呀！”永琪赶紧阻止小燕子，也凑在门缝对外张望。

紫薇搂着金琐、含香，好紧张。

尔康、蒙丹两人都握着腰间的武器，蒙丹带了剑，尔康带了九节鞭，蓄势待发。

柴房外，一队官兵气势汹汹地奔进后院，对箫剑、柳青、柳红看来看去。箫剑停止劈柴，镇定地抬头问：

“你们在找什么？”

柳青、柳红也停止工作，故作好奇地看着官兵。

官兵拿着小燕子等人的画像，一个个地问：

“你们有没有看到这样几个男男女女？他们是朝廷重犯！如果你们敢把他们藏起来，给我们逮到，通通要砍头！”

欧嫂吓了一跳，赶紧伸头看那张图，敬畏地指着图问：

“他们是强盗还是土匪？做了什么案子？如果看到了，有没有赏金什么的？”

官兵神气地一抬头：

“问你们看到没有，谁要跟你们说故事？”

欧嫂就扬着声音问：

“小柱子的爹，你有没有看到这些人呀？”

“哪儿看过？我有那个命吗？”老欧没好气地说，“整天在田里看泥鳅看田埂看我自己的脚丫子！”

官兵东张西望，发现那间柴房了。

“这是什么房间？打开门给我们瞧瞧！”一个官兵说。

箫剑的手握紧了斧头，全神贯注。柳青、柳红握紧了耙子锄头，也是全神贯注。

柴房里，大家紧张地彼此对视。小燕子摩拳擦掌。尔康、紙蒙丹全

部备战。紫薇一手搂着含香，一手搂着金琐。老欧走到柴房门口：

“那是我家的茅房，可躲不了人！你们不嫌臭，我就打开给你们看！”

这时，欧嫂拿起一个酒坛，突然发出惊叫：

“哎呀！不好！这酒坛裂了一条缝，酿了一年的葡萄酒，别都给漏了，得换个坛子！”

说着，就啵的一声，打开了酒坛，顿时间，酒香四溢。众官兵精神一振，忍不住回头看。欧嫂拿着碗，倒了酒，自顾自地尝着，喊着：

“孩子的爹！这酒有点味儿了！快来尝尝……”一回头，看到官兵，就笑嘻嘻说道，“军爷，要不要尝一尝？是我们自己酿的！今天天气有点凉，喝点酒可以暖暖身子！”

官兵吸着气：

“呵！这酒可香了！来！咱们也尝尝！”

欧嫂就好脾气地笑着，拿了几个碗来，嘴里“闲话家常”：

“在衙门当差，好玩不好玩呀？”

“有什么好玩，整天累死了！一家家找人犯，连影子都没有！”官兵们一面说着，一面就喝起酒来。大家喝了酒，就忘记要看柴房了，对欧嫂也笑嘻嘻的，没有敌意了。

“好酒！好酒！再来一点！”

欧嫂倒酒，官兵们咂嘴咂舌，喝得不亦乐乎。

柴房内，小燕子等人紧张地等待着，小燕子看到那些官兵喝酒聊天，气得不得了，心想，糟蹋了一坛好酒！

官兵们终于放下碗，抹着嘴角，彼此招呼。

“大家走啰！还要干活呢！大婶，打扰了！”

“没关系！没关系，再来玩！乡下地方，难得看到这么多人！”欧嫂笑着。

官兵纷纷往外走，眼看危机快过去了，就在这个紧张时刻，小燕子鼻子里一痒，一个忍不住，阿嚏一声，忽然打了一个大喷嚏。

永琪大惊，急忙把她的嘴捂住，已经来不及了。

官兵们立即站住，回头看柴房：

“什么声音？有人在里面？”

箫剑、柳青、柳红全部变色。欧嫂机灵地一看，对柴房喊：

“小柱子，你还要蹲多久呀？进去大半天了，你到底在干什么？”对官兵笑笑说，“我儿子！不知道是闹肚子呢，还是偷懒！每次要他干活，他就蹲茅房！”

柴房里，大家你看我，我看你，觉得需要呼应一下欧嫂，但不知道由谁发言好。小燕子就捏着喉咙，装成孩子的腔调，说话了：

“娘……”她拉长了声音，紧张中，竟然说了一句“我忘了带草纸”。

大家一听，这是什么话？每个人都瞪着小燕子，恨不得把她掐死。

柴房外，大家也全部傻眼。难道小燕子要欧嫂开门送草纸不成？欧嫂不能不答话，笑得好尴尬，哼哼啊啊地：

“忘了带草纸啊？你真笨……越大越笨了……嘿嘿……笨……笨……”

官兵倒没有怀疑，诧异地说：

“你还不给他送草纸进去？”

“是……是……草纸……我给他送草纸……”欧嫂傻笑着，吞吞吐吐。

柴房内，小燕子的眼睛瞪得好大，众人个个跟她伸拳头抹脖子，小

燕子知道说错了话，急于更正，又捏着嗓子喊：

“娘……草纸找到了！”

欧嫂简直没办法接招，狼狈地说：

“哦……哦……找到了？有了吗？”

“有了有了……狗狗叼着呢！”小燕子说，说完，觉得不大对，赶紧学了两声狗叫，“汪汪！汪汪……”

大家目瞪口呆，个个都快要晕倒。

永琪一把捂着她的嘴，不许她说话了。

奇怪的是，那些官兵们居然没有疑心，大家笑了笑，彼此吆喝着走了。

官兵们一走，小燕子和众人冲出了柴房。

大家聚在一起，立即七嘴八舌地嚷了起来。尔康就对小燕子喊道：

“你真伟大啊！什么话不好说，说那么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忘了带草纸’！你是不是就怕他们发现不了我们，还要人给你送草纸进来！”

“最奇怪的是，说有狗狗叼着草纸！怎么想出来的？”柳青问。

“最最奇怪的是，还去学狗叫，狗一叫，草纸不是又掉了？”柳红说。

“如果我不马上蒙住她的嘴，她说不定还会学猫和狗打架！”永琪说。

紫薇、金琐、含香揉着肚子。

“小燕子，我真的快要被你憋死了！”紫薇笑着说，“难得，刚刚逃过砍头，又被官兵追捕，还有这么刺激好笑的事！”

金琐笑得直不起腰来：

“我浑身都痛，紧张得要命，还要憋着笑，憋得肚子也痛了！”

小燕子睁大眼睛，一脸的无辜相，振振有词地说：

“上茅房会发生的状况，我只想到一个是忘了带草纸……我总不能说，我是掉进茅坑了吧！我才说一句，你们个个跟我瞪眼睛抹脖子，才把我弄得心慌起来……那个狗狗叼东西，是很平常的事，为什么它不能叼草纸呢？”

“以后，你就别说话，也不许打喷嚏！”永琪说。

“打喷嚏都不许我打？”小燕子瞪着永琪，“你比皇阿玛还凶……”提到皇阿玛，她猛然咽住了。

“你们这个‘皇阿玛’三个字，一定要改掉！”蒙丹赶紧提醒。

“就是！要不然，只要一谈话，就露了行迹！”含香说。

紫薇一叹：

“这三个字，对我们已经那么熟悉，张口闭口，早就成了习惯，没有想到，今天要面对的，是把他从记忆里抹掉！”

“我建议我们提到他的时候，找一个词来代替！”尔康说。

“他动不动就要砍人脑袋，我们给他取个绰号，叫他‘砍头帮帮主’！”小燕子眼珠一转，气呼呼地说。

永琪皱了皱眉头，到底提到的是他的“父皇”，怎能如此不敬？说：

“这多难听！他好歹是我爹！”

“你看，你还是忘不掉，他是你爹！以后，我们必须把这一点也忘掉！”小燕子对永琪嚷嚷着。

“不要为难永琪了，人生，就有许多事，是你无法忘掉的！”紫薇插了进来，说的也是自己的心态，“尤其是自己的爹，他可以对我们不好，我们不可以对他不敬！”就想了想说，“这样吧！皇帝是龙，但是，他这样对我们，他是一条睡着的龙，以后，我们就喊他‘卧龙帮帮

主’吧！至于皇宫，因为又称‘紫禁城’，我们就说‘紫城’！”

“卧龙帮帮主？真好听！紫薇，他要砍你的头，你心里还是对他好！”小燕子看着紫薇，“我就不行，我太不服气了！他要砍我的头，我才不让他当‘帮主’！你说他是睡着的龙，我勉勉强强，就喊他‘瞌睡龙’好了！那个‘紫城’怪怪的，我说不顺口！我想，皇宫里面住着一大堆大囚犯、小囚犯、男囚犯、女囚犯！我看，干脆就喊它‘囚犯城’好了！”

“那不成！”尔康说，“如果我们谈起皇宫，来个‘囚犯城’……太别扭了！总不能说，记得我们在囚犯城的时候怎样怎样，给人听到，还以为我们全是逃犯呢！”

小燕子瞪大眼睛：

“我们本来就全是‘逃犯’啊！难道你还以为我们是王子公主吗？”

“这样吧！我们把那个皇宫，称为‘回忆城’吧！是我们大家的‘回忆’了！”紫薇接口。

“这个好！‘回忆城’，蛮美的！”箫剑说，“从前，有一个回忆城，城里，住着一个瞌睡龙……哈哈！很有意思！”

“好了好了！什么帮主，什么城，什么龙都可以！大家进房吧！现在要研究的，是怎么走了！我看，这个北京城城里城外，都不安全！早走一天是一天，不要再连累了老欧和欧嫂！”柳青提醒大家。

“我们才不怕连累，就是再来一个‘忘了带草纸’，我就不会接招啦！”欧嫂笑着说，对这个“忘了带草纸”真是印象深刻。

再度逃过危机，大家心情良好，全部大笑起来。小燕子嘻嘻哈哈地说：

“你们不要笑我了，我看，如果没有我，你们大家就少掉很多快乐了！”

永琪由衷地喊：

“这句话倒是真的！你是‘弥足珍贵’的！”

永琪一用成语，小燕子又听不懂了，诧异地嚷：

“什么东西‘真贵’啊？那个什么猪真贵，咱们就不吃猪！吃‘鱼有浓烟’！总之是‘山不转人转，树不转水转’……”“是‘山不转路转，石不转磨转’！”紫薇笑着更正。

“差不多！差不多，就那么一回事嘛！”小燕子嚷。

众人又哄堂大笑了。

41

大家回到房里，就开始讨论今后的计划和去向。看到连老欧的农庄，都有官兵来搜查，大家心里都明白，除了“逃亡”，再也没有第二条路了。

“老欧这个农庄，刚刚被官兵检查过关了，就不会再有第二批官兵过来，所以，目前，这儿是安全的！”尔康说，“我们正好利用这两天，观望一下，也打听一下宫里的消息！如果阿玛、额娘、令妃娘娘、晴儿都没事，我们三天以后，就动身南下！”

小燕子很兴奋，不住口地追问：

“我们去哪里？去杭州好不好？听说那儿的风景美极了，好玩得不得了！连皇……不是，连‘瞌睡龙’都很喜欢去！”

“你以为我们是去郊游还是旅行呀？我们是逃命啊！那些著名的城市，我们都不能够去！皇……龙找我们，也很可能从这些有名的城市下手！”永琪说。

“黄龙是谁？是派来找我们的大官吗？”小燕子睁大眼睛问。

“我没有办法像你那样没规矩，我不能称呼我爹是‘瞌睡龙’，勉勉强强，我喊他‘皇龙’吧！”

“好了！我们不要把话扯远！我和箫剑，已经决定了路线！我们去大理！那条给蒙丹的路线，仍然是最理想的一条路！那个‘卧龙帮帮主’一定不会猜到我们跑到那么遥远和偏远的地方去！沿路有山有水，要藏身都很容易！”尔康认真地说。

箫剑就诚挚地接口：

“而且，那是我生长的地方，还有我的义父在那儿，我们不会变成举目无亲！生活也会比较容易！只是，这条路非常漫长，大家一定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这个你放心！在进宫以前，我和柳青、柳红，什么苦都吃过，也没饿死！”小燕子说。

箫剑仔细看小燕子，关心地问：

“你吃过很多苦吗？”

“可不是！有一顿没一顿的日子多着呢！冬天，连棉被都没有，冻得耳朵都快掉了！小时候，去偷柴火，被人打得半死！十岁的时候，被人卖到一个人家当丫头，那个主人好凶，每天要我做苦工，幸亏我会逃。”

“你被谁卖了？你还有家人？”箫剑听得出神，眼光深深地看着小燕子。

“不知道被谁卖了，大概是个坏蛋，捡了我去卖！要不然就是骗了我去卖！反正被卖了就对了！”

“怎么你以前都没说过？”永琪也听得出神。

“没人问过我啊！那么多事，哪里说得清楚？”

尔康咳了一声：

“好了，小燕子的故事，慢慢再说！我们现在要决定的，是兵分几路！我的意思是，蒙丹和含香一路，剩下我们八个，要怎样分组？”

“大家一路不好吗？为什么要分开呢？”含香不舍地问。

“不行！蒙丹和含香，一定要单独走！”箫剑看着蒙丹和含香，“现在，被小燕子他们一闹，弄得官兵挨家挨户搜查，北京已经不安全了！含香的身份特殊，万一被捉回去，又是羊入虎口！”

“就是！你们把握住好不容易得来的自由，赶快走吧！中国那么大，哪儿都可以容身！千万不要再被我们这一大群人拖累了！”紫薇跟着说。

“好！我们就听你们大家的话！”蒙丹决定了，“我们的行装，是已经准备好了的！过两天，我们就先上路！如果你们去大理，预备怎么

走？”

“我们八个，可以分成两组……”尔康看着大家。

“这一定有困难！”金琐立即反对，“我和小姐不能分开，小燕子和五阿哥不能分开，尔康少爷和小姐不能分开，柳青、柳红兄妹最好不要分开，小燕子和小姐又分不开……”

金琐话没说完，紫薇就拼命点头，说：

“金琐说得对！我们八个，最好不要再分开了！大家就是为了要在一起，才闯下那么多祸，如果还是四分五裂，怎么算是一个‘家庭’呢？我们就‘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吧！何况，‘单丝不成线，单木不成排’！团聚有团聚的力量！”

紫薇这样一说，小燕子就嚷着：

“就是！就是！紫薇说得对极了！我们不要再分开了，如果被抓到了，也是‘有头一起砍，有血一起流’！”

小燕子说得豪迈’紫薇说得感性，大家都心有戚戚焉。

“既然紫薇和小燕子都这么说，我们就不要分开了吧？”柳青看着尔康。

其实，尔康心里也是一百万个不愿意分开，只是理智地分析，似乎分开比较安全。现在，听到几个姑娘这样情深意重，就下了决心：

“好！我‘从善如流’！就这么决定了，三天以后动身，我们这么多人，只好化装成一家兄弟妯娌，从北边搬家到南边的大家族！既然是大家族，衣着最好不要太寒酸。我们走嵩山南阳这条路，经过三峡去云南。蒙丹，如果你们也去云南，最好走洛阳均县金沙江那条路，我们以一年为期，看看能不能‘殊途同归’！在大理见面！”

小燕子听到可以不分开了，就跳起身子欢呼道：

“好！就让‘虫子’和‘鳝鱼’一起‘溜’，‘兔子’和‘乌龟’一起跑！大家在大理见面！”

“虫子鳝鱼？兔子乌龟？这是什么哑谜吗？”箫剑纳闷地问。

“‘从善如流’和‘殊途同归’！”紫薇笑了，“小燕子碰到成语，通通跟‘动物’有关系！你对于她的语言，还没习惯，久而久之，就见怪不怪了！”

众人大笑。柳红看着蒙丹：

“蒙丹，你们还是化装成卖香料的！我们先送你们上路，我们再出发！”

含香立刻充满离愁别绪了，黯然地看着大家。小燕子就走上前去，一手拉住蒙丹，一手拉住含香，诚恳地说：

“师父，师母！你们两个要先走，徒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送你们。我想，明天，给你们办个婚事！在这农庄里，我们大家的祝福下，你们成亲了吧！”

众人一听，就疯狂地鼓起掌来。尔康由衷地说：

“小燕子这个提议太好了！在经过‘砍头’这样悲壮的事情之后，在必须面对离别的场面之前，有个小而隆重的婚礼，正好调适一下我们大家的情绪！”

“可是，只能凤冠霞帔一下，花轿也免了！我知道回人结婚，一定要有阿訇在！我们这儿没有阿訇，你们就入乡随俗吧！”紫微说。

蒙丹和含香互视，两人的眼眶都湿润了。

那一夜，含香和蒙丹就在小燕子等人的簇拥下，成亲了。在农庄的院子里拜了天地，在农庄的厅房里拜了堂。双方都没有父母参加，一对新人一定要对永琪、尔康等人行大礼，众人拦也拦不住，拉也拉不住，只好由他们了。婚礼虽然简单，倒也别开生面，喜烛鞭炮，样样俱全。小燕子、紫薇、尔康、永琪、箫剑、柳青都穿着简单的红衣，组成了一支小小的乐队，箫剑吹箫，小燕子打鼓，尔康敲锣，永琪吹唢呐，紫薇弹月琴，居然演奏得有声有色。金琐和柳红，就扶着含香，在鞭炮声、喜乐声中，和蒙丹行礼如仪。老欧夫妇，是唯一的嘉宾。

洞房就是农庄的卧房，帐子上，贴着“囍”字，房间里也是红烛高

烧，整个房间贴满“囍”字，喜气洋洋。新郎新娘就被大家欢天喜地地送进了新房。

蒙丹挑起含香的红巾。新娘装的含香，另有一番风味，美若天仙，含羞带怯。

众人立刻掌声雷动。

“哇！我太感动了，这一条路，他们走得好辛苦！”紫薇惊叹着。

“虽然辛苦，总算有了今天！他们远从新疆走到这里，用了多少血泪，才营造了这个婚礼！蒙丹终于等到他的新娘了！”永琪感慨地说。

“好美的新娘，好美的婚礼，我都快要哭了！”小燕子激动得不得了。

金琐端上喜盘，上面放着喜酒。

“请新郎新娘喝交杯酒！从此长长久久！”

含香羞答答，蒙丹喜洋洋，两人喝了交杯酒。

大家疯狂地鼓掌。小燕子就冲上前去，说：

“恭喜恭喜！师父师母！请受徒儿一拜！”

小燕子说着，就跪了下去。蒙丹一把就把她拎了起来，感动地说：

“你这个徒儿，把我们两个一路送进洞房，为了我们，你几乎丢了性命，带着所有的人，冒险犯难！我们心里的感激，已经不是言语可以形容！哪里还能让你拜我们？谢了，小燕子！谢了，众家兄弟姐妹！”

蒙丹回身，对众人抱拳为礼，感动至深。

含香戴着凤冠，起立，站在蒙丹身边，向大家行礼，眼泪夺眶而出，哽咽地说：

“我还能说什么？这么多这么多的事，哪里是一个‘谢’字可以表达！”

紫薇急忙上前，为含香拭泪：

“今天晚上，不可以掉眼泪！要讨个吉利！”

大家就全部上前，齐声说：

“恭喜恭喜，甜甜蜜蜜！长长久久，永远不分离！”

蒙丹和含香感动得一塌糊涂。尔康就体贴地说：

“闲杂人等，一概退出洞房！”

大家嘻嘻哈哈地全部退出洞房。

含香和蒙丹对视，恍如隔世，简直不能相信彼此已成夫妻。终于，两人紧紧地、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了。

婚礼的第二天，大家就在旷野里，送走了含香和蒙丹。

含香和蒙丹的马车是简单而朴素的，车里，载满了香料。含香一身清装，和她的回族装束完全不同，依然娇美。大家站在旷野里，秋风起兮，草木萧萧。含香上车前，握着紫薇、小燕子的手，依依不舍，几经催促，都不肯上车。最后，还是尔康命令地说：

“好了，送君千里，终须一别！大家就在这儿分手吧！”

小燕子、紫薇、金琐、柳红一听，纷纷抱着含香不放。

“含香，真舍不得你！保重！保重啊！”紫薇喊。

“你们也是！要小心大家的脑袋啊！小燕子，你最粗心大意了，以后要谨慎一点！紫薇，要注意身体！金琐，柳红，保护她们两个！”

“上车吧！”蒙丹拉着含香，含香一步一回头，终于上了车。

“师父，你要照顾师母！”小燕子追着马车喊，“你还欠我好多武功，到大理之后，你再还给我！你们一定要去大理啊！我们什么兔什么龟，一言为定！”

永琪拍拍小燕子的肩：

“不要依依不舍了！我们这样一大群人，站在这儿话别，也是很危险的！让蒙丹和含香走吧！我们也要赶快回农庄里去！”就对蒙丹和含香一抱拳，“后会有期！”

“暂时再见了！大家珍重！后会有期！”

蒙丹喊着，一拉马缰，马车绝尘而去了。

含香把头从车窗伸出来，疯狂地和大家挥着帕子。

“再见……再见……再见……”

众人站在旷野里，看着那辆马车，越跑越远，越来越小，终于消失在地平在线。

紫薇眼里含着泪，微笑地说道：

“含香的故事，应该告一段落了！”

尔康深深地看着她：

“我们也该去创造新的故事了！”

小燕子充满了离愁别绪，勉强地笑着，眼角滑下一滴泪。她挥去眼泪，极力要挥去悲伤，就跳跳蹦蹦起来：

“我才不会为了分别掉眼泪，反正过不了多久，大家还会见面！我不要伤心，我要去做一点事，那边有个水塘，我去捞几条活鱼，给欧嫂做午餐！”

小燕子说完，就撒开大步，飞奔而去。永琪急喊：

“小燕子……小燕子……你一个人去哪里？等等我！”急忙追着小燕子而去。

柳青看着二人的背影，不放心地说：

“他们这样跑开，行吗？会不会碰到官兵呀？”

“要不要我去保护他们？”柳红问。

“不用了！这附近，官兵都搜查过了！今天不会再来第二遍的！让她去散散心也好！”箫剑说。

大家就掉转身子，带着几分安慰，几分离愁，往农庄走去。

小燕子一口气，跑进了一个柿子林。永琪追在后面，东张西望地问：

“水塘在哪里？你别乱跑，等会儿迷了路，这个乡下地方，我们两个都不熟！”

“穿过这个树林就是！你跟我走就没错，我认路的本领是第一流的！怎么会迷路呢？你不要老是怕这个怕那个！”

小燕子说着，忽然发现置身在一个柿子林里，看到一棵棵的柿子树，都结着累累的果实，小燕子就兴奋起来，惊喜地大喊：“哇！又红又大的柿子！摘回去给大家吃！”

“这样不好！这好像是个果园，大概是有主人的！”永琪慌忙阻止。

小燕子四面张望：

“哪儿有主人？一个人也没看见！没关系啦！我上去摘柿子，你在下面待着！等会儿如果主人来了，你付钱就是了！来来来！把你的外衣脱下来，我要包柿子！”

永琪放声大喊：

“喂喂！主人在哪儿？喂喂！有没有人？我们要买柿子！”四周静悄悄，一个人也没有。小燕子不耐烦地嚷：

“你真啰嗦！以后，我们要一起跑江湖，都像你这样‘君子’，大家什么都吃不到！我告诉你一个生存法则，有人的地方给钱，没人的地方，嘿嘿，就算了！小小的‘偷’，不算‘偷’！何况，看样子，这是一个野生的柿子林！”

小燕子说着，一跳，就上了树，飞快地摘了几个柿子，对永琪喊：

“把你的衣服脱下来，铺在地上包柿子，我把柿子扔下来了！你帮我捡！”

小燕子就把柿子一个个丢了下来。永琪看她兴致那么高，不忍阻止，只得脱下那件农装的蓝布上衣，做成包袱，忙着到处捡柿子。小燕子越摘越高兴，越丢越多。

“够了够了！你把人家一棵树上的柿子都摘光了！剩一点给别人嘛！”永琪喊。

“干吗？我们有十个人耶！一个人吃两个，也要二十个才够！反正没主的柿子，谁见到就是谁的……”

小燕子把柿子噼里啪啦往下丢，永琪忙着捡。

忽然之间，一声大吼传来，一个孔武有力的农夫跑了出来，大叫：

“小偷！贼！原来偷我们果园的，是你们两个！”就扬声大喊，“大牛！二牛！快来帮忙抓小偷！”

农夫这一喊，也不知道是从哪儿，就跑出好多大汉，个个手拿扁担，气势汹汹地奔了过来，嘴里大喊大叫：

“打！打！捉起来打……小偷！贼！打……”

“不要误会！不要误会！”永琪急忙喊，“我们是来买柿子的，不是贼！因为喊了半天，没有见到人，这才自己去摘！你们看看，多少钱，我付就是了！”

那些农夫奔到树下，看到一地的柿子，气愤地大吼：

“爬到树上，把整棵树都给摘光了，还说不是小偷！打……打……打……”

农夫们举起扁担，就要打永琪。小燕子从树上一跃而下，大喊：

“我们是小偷？你们才是土匪呢！说了给钱就是了，你们算算多少

钱，我们照付！你们凶什么？再凶，我把你们全体送给官兵去！这几天，官兵在这儿搜查逃犯，大概就是你们几个！”那些农夫给小燕子一吼，呆了，七嘴八舌地问：

“什么？逃犯？我们是逃犯？”“就是！我看你们就是逃犯！说！是从哪个监牢逃出来的？”永琪急忙拉住她，对农夫赔笑说：“我们付钱！我们买这些柿子……你赶快算一下要多少钱？”农夫就开始数柿子：

“好了！好了！算我们倒霉！一共五吊钱！”

“五吊钱？”小燕子掀眉瞪眼，“你们是强盗啊？这些柿子顶多只要一吊钱！再说，这树上又没有刻名字，谁知道是不是你们的？”

农夫们一听，抡起扁担就吼：

“打……打……打……不要跟她啰嗦……打……”

永琪急于息事宁人，急忙说：

“五吊钱，就五吊钱，不要吵了！”

他伸手去摸钱袋，一摸之下，傻了，原来换了衣服，忘了带钱袋。

“糟糕！没有带钱袋！小燕子，你身上有钱吗？”

小燕子一听，情况不妙，抓起地上的那袋柿子，拔腿就跑，嘴里大喊：

“永琪！跑呀！”

小燕子一跑，永琪只好跟着就跑。农夫们大怒，纷纷大喊：“贼！小偷！浑蛋！抓贼啊……抓贼啊……”

永琪站住，还想讲理：

“各位不要激动，我家就在那边，我回去拿钱给你们……或者，哪一位跟我回去拿钱！我一定付……”

永琪话没说完，忽然听到一阵狗叫，再一看，几只凶恶的大狗，正

狂奔而来。

“狗儿！去咬他们！去追他们……”农夫们吆喝着。

一群大狗就凶恶地，狂吠着冲了过来。

小燕子回头一看，糟了！打架还不怕，大狗可斗不过！就大喊：

“永琪！逃呀！不要跟他们讲理了……跑呀……”

永琪见到那些狗穷凶极恶地冲来，不跑不行了，拉着小燕子，就往前狂奔。凶狗紧紧地追着。小燕子还抱着一大包柿子，这一跑，柿子一个个掉落地，她又舍不得柿子，挣脱永琪，还要去捡柿子。

“算了！那些柿子不要了！”

“不行！不行！”

小燕子抱着柿子跑，听到狗叫越来越近，她狼狈地回头看，没有看到前面有个大斜坡，脚下一个踩空，身子就骨碌骨碌往下滚去。永琪惊喊：

“小燕子！”急忙施展轻功，飞扑过去救小燕子。

谁知，斜坡下面，是个水塘，永琪伸手一捞没捞到，小燕子就尖叫着滚进了水里。

“救命啊……”

只见水花飞溅。

小燕子落了水，紫薇、尔康他们也险象环生。

原来，大家从旷野回到欧家的农庄，才跨进院子，就听到欧嫂在很大声地说：

“各位军爷，多喝一点，没关系！没关系……”

大家抬头一看，不禁大惊。原来，前天来过的那几个官兵，居然又

来了。欧嫂正着急地对外张望，一面倒酒招待着那些官兵。大家一怔，已经来不及躲藏。

欧嫂看到众人，机警地笑着喊：

“你们回来啦？赶快帮忙干活，这谷子再不翻一翻，就要犯潮了！今年收成已经不好，大家麻利一点，那么多张口要吃饭哪！”

尔康反应最快，立刻飞快地答道：

“是！是！我们这就来了！”就推推紫薇和金琐，“我把金妞银妞带来帮忙，给翠妞做点针线活！”

“哦，哦！那真好！”欧嫂应着，就看着那些官兵，指指柳红说道，“翠妞是我家小姑，再过几天就要成亲了！陪嫁衣裳到现在也没做好！”

官兵好奇地打量着紫薇和金琐：

“你家人口挺多啊？听说昨晚也有吹吹打打，办喜事啊？这么多喜事？”

“昨晚不是办喜事，只是练习一下吹吹打打！穷人家办喜事，还不是穷凑合！”箫剑接口说，一面猛对柳红使眼色，“翠妞，你还不带金妞银妞进房去！”

“是！”柳红拉着紫薇和金琐，“走吧，我们进去干活！”

紫薇、金琐、柳红就紧张地、急急地进房去。

尔康、箫剑、柳青就急忙拿起耙子，开始耙壳子。

欧嫂热心地给官兵们倒着酒，眼神还紧张地瞄向院子外面，奇怪着小燕子和永琪怎么不见，心里快要急死了，尤其，那个小燕子长得浓眉大眼，和画像上一模一样，万一猛然出现，说不定会被认出来。她的怪招又特别多，只怕自己接招接不住。

尔康、箫剑、柳青也不住地往外看，大家都悬挂着小燕子和永琪，人人紧张。

柳青就忍不住问："军爷，你们那个'逃犯'还没抓到吗？"官兵非常享受地喝着酒，慢吞吞地说：

"哪有这么容易？每天都叫我们搜查！老百姓家家叫苦，咱们负责城郊还好，可以走动走动……大姊，你这酒酿得真好！天冷，喝点酒全身都热乎乎了！再添一点吧……""是！"欧嫂忙不迭地倒酒。

紫薇、金琐、柳红在房间里，也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趴在窗子上对外看，三个人又急又慌。紫薇低低说：

"怎么办？小燕子和永琪还没回来，万一闯了进来，大家不是面对面了吗？"

"别慌别慌！刚刚我们也面对面了，那些官兵也没认出来！画像和真人还是有段距离。何况，我们现在这身打扮，跟那些画像，已经差了十万八千里！"金琐说。

"这些官兵在磨蹭些什么，慢吞吞地一直不走？"柳红急得要命，为小燕子和永琪捏把冷汗。"看情形，都给欧嫂的酒喂坏了！存心来讨酒喝！"紫薇说。金琐小声惊喊："回来了……小燕子回来了……"三个人急忙凑到窗户缝去看。

小燕子确实回来了，她一身的水，头发凌乱，身上挂着水草，说有多狼狈就有多狼狈地直冲进来，嘴里大叫大嚷着：

"柳青……柳红……赶快拿家伙，有一群土匪，放了狗来咬我……"

欧嫂忙着咳嗽，尔康、柳青、箫剑咳的咳，嚷的嚷。柳青想遮掉小燕子的声音，喊得惊天动地：

"这谷子怎么翻不动？我来好好地翻一翻……"

柳青不只喊得惊天动地，动作也夸张得离谱，把谷子扬了起来，扬得官兵一头一脸。官兵急忙跳开：

"哎哎！别弄脏了好酒！"

小燕子一看官兵在，赶紧刹住了车，睁大眼睛惊愕地看着。永琪随后冲进院子，顿时傻了，急忙低下头去。尔康急中生智，一个箭步跑了

过去，抓住小燕子喊：

“傻妞！你又闯祸了？”

欧嫂立即顺着尔康的话，对官兵不好意思地笑着说：

“我家傻妞……”对自己的脑袋比画着，“脑子有点问题，小时候生病发烧，把脑袋烧坏了……”

小燕子眼珠子一转，明白了，就往地上一坐，双手拍打着地，拉扯着自己的头发，指着永琪，对欧嫂哭喊道：

“娘！爹……隔壁小虎子欺负我，抢了我的柿子，大柿子……这么这么大……”用手比画着，“还放狗狗咬我……哇！哇哇……”永琪当了一辈子的阿哥，哪儿演过这样的戏码？根本不知道自己就是“小虎子”，完全不会接招，狼狈地低头说道：

“大婶！这个傻妞……我给你送回来了，我还要去干活，我走了……”

埋着头就往外走，心想，自己是阿哥，很多人认识，三十六计，躲为上策！

谁知道，小燕子直跳起来，伸手把永琪一把拉住，哭闹着：

“不许走！你还我柿子来！还我……还我……”就对永琪拳打脚踢起来。

“哎哎！这个……这个……那个……那个……”永琪不会演戏，又怕官兵看出自己来，低着头遮遮掩掩，手忙脚乱。

小燕子却越演越有劲：

“什么这个那个……我打你！打你……这个也打！那个也打！你欺负我……还我柿子……”扭着永琪不放。

众人心惊胆战，个个瞪着小燕子，又恨不得把她掐死。

箫剑急忙冲上前去，一把扣住小燕子的手腕，对永琪赔笑说道：

“对不起！对不起！我家傻妞……你知道的，就是这样子！你快去干活吧！”

永琪低头就走，谁知，那些官兵已经越看越奇，一个官兵喊道：

“站住！给我们瞧瞧！”就去翻画像，要比对比对。

小燕子一看，情况不妙，扑上前去，把那个官兵撞翻在地。她就劈手夺过画像，大叫：

“我的柿子！原来你抢了我的柿子……”

官兵莫名其妙地问：

“什么柿子？这哪儿是柿子……”

小燕子急切中，老方法又来了，把那张图塞进嘴里，又嚼又咽。

众官兵急忙去抢：

“哎哎哎！你怎么把我们的画像给吃了？”

官兵们抢的抢，夺的夺，哪儿还抢得回来。大家嚷着叫着，乱成一团。

永琪乘机溜了。

“傻妞！”欧嫂尖叫，“你怎么什么东西都吃？赶明儿吃到有毒的东西，毒死你！”

尔康就揪着小燕子的衣领，嚷道：

“跟人家道歉！说对不起！上次小虎子一本《三字经》，也给你吃了！这个看到纸头就吃的毛病，怎么改不好呢？”

“就是！就是！等到军爷走了，我好好地教训你！”箫剑跟着骂。

小燕子转着眼珠，傻笑：

“三字经，我会背三字经！”就背了起来，“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狗不叫，猫不跳，鸡不飞，猪不闹……爹不疼，娘不要……”

尔康听到小燕子背得奇奇怪怪，头有斗大，赶紧对箫剑使了一个眼色：

“咱们把她拖进去关起来！不关不行，一天到晚闯祸！”

尔康和箫剑，就挟持着小燕子进房去了。

欧嫂连忙对官兵们打躬作揖：

“对不起！对不起……我家傻妞就是这样，看到什么东西，都当成好吃的……来！多喝一杯，算是我跟各位赔不是了！”

官兵们虽然疑惑，但是，那个小燕子满头的水草，一身的湿衣服，满脸的污泥，疯疯癫癫的，实在不像什么格格。大家也就不疑有诈，依旧喝起酒来。

室内，大家又对小燕子抹脖子，瞪眼睛，比手画脚。

“我演得这么好，你们还不满意？”小燕子不服气地嚷。

紫薇急忙伸手，捂住她的嘴。

院子里，官兵们终于喝够了，大家吆喝着出门去。

“走吧！走吧！画像丢了，还得再去补充一份！”官兵看欧嫂，“大姊！你家人口真复杂啊，到底有几口人？”

“十多口！累啊！以为多子多孙多福气，怎么知道养起来难啊！”欧嫂摇头叹气。

官兵们一走，永琪就从门外闪身而入。

大家进了房间，就开始你一句、我一句地数落小燕子。

“你们真是奇怪，我演得那么好，简直就是一个‘傻妞’，这种演技，

连我自己都很感动！你们不奖励我，还要骂我，下次，你们再要我配合演戏的时候，我就不演了！随你们去应付吧！”小燕子嚷着。

“好了好了！也没骂你，就是要你小心一点，不要演得太过分了！”永琪说。

“怎么过分？我是‘傻妞’，总得傻乎乎的才像呀！那个画像，我不把它吃了，大家不是都危险了吗？我真倒霉，以为可以摘很多柿子吃，结果，柿子没吃成，还摔进水里，给大狗追，还吃了一肚子纸！我怎么跟这个‘纸’过不去，老是吃纸！如果养成习惯，看到纸就想吃，那怎么办？”

永琪又是心痛，又是好笑：

“其实，你把那些画像撕碎了，丢到地上去踩，或者丢到水沟里，毁掉它就可以了，反正你是装疯卖傻嘛！为什么要吃呢？”

小燕子一愣，恍然大悟地说：“是啊！我好笨！为什么要吃呢？难道我真的是个‘傻妞’吗？”紫薇安慰地拍拍她：

“还好又让你过关了！这几个官兵，根本就是拿钱不做事的人，糊弄糊弄，打发时间就交差，这才让我们逃了！要不然，这么多状况，他们看不出问题，也都是一些‘傻兵’了！”

“他们不是傻兵，是给我们闹了一个头昏脑涨，招架不住了！”尔康说，“小燕子，你那个三字经要不然就不要背，要背就好好背，怎么还改词？”

“不能不改呀！我一紧张，把下面的词全忘了！再说，‘傻妞’如果背得很溜，那就‘不傻’了，不是吗？”

箫剑看着小燕子，对她有兴趣极了：

“傻妞如果能改三字经，还能押韵，那还能叫‘傻妞’吗？小燕子，你实在聪明极了！”

小燕子被箫剑一夸，就轻飘飘起来，高兴地看着箫剑：

“真的吗？我很聪明吗？我押了韵？我会押韵？永琪他们都说我

笨，教我成语也教不会，教我背诗也教不会！害我看到书就怕……”

“你很聪明，将来，让我来教你，包你一学就会！”箫剑认真地说。

小燕子兴高采烈，嚷着：

“箫剑！你真的好合我的胃口！我看，你还是当我的师父吧！你的武功又好，还会作诗，还会吹箫，我什么都要学！”

永琪看看箫剑，看看小燕子，心里，浮上一种怪异的感觉。尔康看看三人，心里也觉得有点怪，就打断了他们：

“好了！我们言归正传。我看，这个农庄已经不保险了，那些官兵回去以后，想一想，就会觉得我们大家很奇怪，如果起了疑心，第三次来，我们就没有这样容易过关了！所以，我建议，我们大家，明天一早就动身！”

“可是，我们的装备和马车，都在帽儿胡同，这样吧，今晚，我和箫剑，去帽儿胡同把东西带来！再不走，确实不行了！”柳青说。

“那个帽儿胡同危险不危险？会不会已经有人埋伏了？我觉得，皇上好像非找到我们不可，所有和学士府有关的地方，都很危险。那些装备，能不能放弃呢？”金琐问。

“不能放弃！”尔康说，“我们这样八个人，一路上要吃要喝要住，食衣住行，全在那些装备上！这样吧！箫剑、柳青、柳红，你们冒险去帽儿胡同，我呢？要冒险去一趟学士府……”

“什么？学士府？那是全世界最危险的地方了！”柳红惊喊。

“你一定要回去一趟吗？”紫薇就看着尔康。

尔康恻然地看着紫薇：

“对不起，紫薇，我必须冒这个险，不跟我阿玛、额娘告别，我于心不安！”

“那……我跟你一起回去！”

“不行！我一个人比较安全，毕竟我会武功，必要的时候可以逃！有你在，我会顾此失彼，碍手碍脚。你还是留在这儿，让我安心吧！”

“尔康！你这样做，实在是大大的不理智！我们这群人，好不容易才在一起！万一你又失手，我们大家就前功尽弃了！”柳红不赞成。

“就是！尔康少爷，你还是听大家的劝，不要冒险了！福大人和福晋会了解你的！不会怪你的！”金琐也说。

“他们不会怪我，我会怪我自己啊！”尔康难过起来。

箫剑就站了起来，用很有决断性的语气，说：

“尔康！你少数服从多数，不要再争辩了！如果你一定要回去，也等我从帽儿胡同回来以后，让我陪你走一趟！”

小燕子看着箫剑，满脸佩服地说：

“这样好！箫剑的武功，是‘神仙画画’的！有他陪你，我们大家就放心了！”

永琪再看了小燕子一眼，心里那种异样的情绪更加重了。他就默默地走出门去，看到院子里一地乱七八糟的谷子，就拿起一把扫把，把那些四散的谷子扫成一堆，脸上是若有所思的。

小燕子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跑出来，看到永琪在扫谷子，就笑着嚷：

“哎哟！几时看到过阿哥在这儿扫院子？”

永琪脸色一沉，警告地说：

“不是说过了，不要再提‘阿哥’、‘格格’了吗？”

“是！”小燕子大声应着，看着他，“你在做什么？”

“你没看到吗？我在扫这些谷子！老欧碰到我们这群人，也真倒霉，谷子弄得乱七八糟，也没有人会帮忙扫一扫！”

小燕子好笑起来：

“人家‘晒谷子’，就是要铺平了在那儿晒，你把它们都扫成一堆，不是越帮越忙了吗？少爷！你不懂，就不要乱帮忙了！”

永琪一愣，脸色更加萧索了。

“是啊！我根本不懂，在这儿越帮越忙！”他废然地放下扫把。永琪就走到台阶上，坐下来，用手托着下巴，看着天空。小燕子追了过来，推了他一下。

“你怎么怪怪的？在想什么？”

“在想……”永琪看她一眼，“出了那座‘回忆城’，我可能什么都不是！以后漫漫长路，正是考验的开始。恐怕，我在‘回忆城’里学的所有东西，在江湖上，全都没用了！”他看着那些流动的云，叹了一口气，“不知道皇阿玛，现在有没有想我们？是不是还在生气？”“不要再提那只‘瞌睡龙’了！我们就是被他害得这么惨！”永琪就正视着小燕子，一本正经地说：

“小燕子，我们办一个交涉！以后，你不要管我心里对皇阿玛的想法，任何不敬的言辞，我都不会用在皇阿玛身上！我希望你也不要‘瞌睡龙’、‘瞌睡龙’地叫来叫去。再有，我们虽然要流浪江湖了，我还是不喜欢你的江湖习气，你可不可以不再用偷的骗的？哪怕是偷一个柿子，骗一个鸡蛋，都太不光彩了，不是光明正大的人应该做的！你看，让人家当成是小偷，放了狗来追，真是难看极了！”

小燕子一呆，脸色顿时变了。

“还没开始动身‘流浪’呢，你的阿哥架子怎么又端出来了？如果你舍不得那个回忆城，你就回去吧！我本来就是江湖女子，你要我怎么改？看我不顺眼，就算了嘛！这样板着脸教训我，你算老几？说什么要为我做一个全新的永琪，都是骗我的！”小燕子说完，一扭身子就要进房。

永琪立刻后悔了，飞快地拦住了她，赔笑地说：

“不许生气！”

“来不及了，已经生气了！”

“是我在犯毛病……”永琪勉强地笑了一下，“昨晚没有睡好，今早送走含香，心里也挺难过的。接着，跟那些农夫吵架，被他们放狗来咬，你又摔进水里，回到农庄，再被吓得魂飞魄散……这一个上午，我被折腾得七上八下，心里难免有些毛躁……不是有意要跟你怄气……”

小燕子瞅着他，心软了，好后悔说得那么冲，就挤在他身边坐下。

“我知道，我知道！这几个晚上，你和尔康打地铺，睡门板，大概你们从来没有受过这种苦……”就歪着头去看他的脸，柔声地，“好了……我以后不偷柿子就是了，今天也不是存心的……已经被那些狗吓得魂都没有了，你不知道，我小时候被狗追过咬过，最怕大凶狗！又掉到冷水里，已经受到惩罚了嘛！”再歪着头看了看他，小小声地说道，“我以后也不说‘瞌睡龙’了，以前，我们出巡的时候，大家都叫他‘老爷’，我叫他‘老爷’总可以了吧？”

永琪看到这样的小燕子，实在爱进心坎里，就把小燕子的手一把握住，盯着她，一本正经地说：

“下次偷柿子的时候，一定要找没有狗的柿子园！”

小燕子眼睛一闪，大笑起来：

“就这么决定！”

两人对看，小小的不愉快，就在两人的笑容里烟消云散了。

42

这天晚上，箫剑带着柳青、柳红去了一趟帽儿胡同，把福伦和福晋为大家准备的马车和行装都带来了。他们不只把行装带了来，还偷偷带来两个人，竟是平民打扮的福伦和福晋！两人一下马车，所有的人都惊动了，全体奔到院子里去迎接。

尔康和紫薇惊见福伦福晋，喜出望外，两人就扑奔上前。尔康惊喊：

“阿玛！额娘！你们怎么来了？”

“本来，只是溜到学士府去问问消息，可是，伯父伯母坚持要来一趟，我们大家就冒险了！”柳青说。

“福大人，福晋！”紫薇激动地扶住福晋，“太意外了！真不敢相信还能见到你们啊！”

柳红抱了一堆衣服进来：

“我把银杏坡那儿的旧衣服都拿来了，福晋又准备了好多衣服，我想，这一路的衣服大概够穿了！”

“永琪，我们来收拾一下行装，看看还缺什么好马上添，让他们一家子说说话吧！”箫剑对永琪说。

永琪看到福伦和福晋，心里激动异常，福伦看到他，也不胜感慨。没想到贵为阿哥，居然要去亡命天涯！福伦想着，就伸手紧紧地握住永琪：

“五阿哥！逼到最后，你们还是走了这一条路！”

“是！”永琪郑重地说，“以后，我的阿玛恐怕要交给你们照顾了！等到他的气消了，请帮我转告他，不管我在世界的哪个角落，我永远会祝福他，也祈求他的原谅！”

福伦好感动，重重地点头。

“我明白了！五阿哥，你要自己保重啊！”

小燕子在旁边气呼呼地接口：

“我没有那么好的风度，我会记仇的！可是，为了永琪，我把我的恨咽了下去！告诉那个‘老爷’，他没砍成我的脑袋，我反而带走他的永琪！这是他的报应，谁教他说话不算话？他才会‘赔了儿子又折兵’！”

福伦苦笑了一下：

“你这句话，我就不帮你转达了！”

金琐也跑上前去行礼。

“金琐叩见福大人，福晋！”

“金琐，他们把你也救出来了！”福晋惊喊。

“是！所以祸也越闯越大了！”

“我们进屋去说话吧！”尔康和紫薇，赶紧扶着福伦和福晋进房。

到了房里，福伦、福晋坐下。尔康就拉着紫薇，双双跪落地，尔康激动地说：

“阿玛，额娘！儿子不孝，闯下滔天大祸，连累爹娘！现在，还要让你们两老，承受离别的痛苦！我这样的儿子，是你们两个的债，对不起！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能让你们明白我心里的歉疚！让我和紫薇，给你们磕三个头，谢谢你们养育、教育之恩，更谢谢你们的了解、体谅和支持！”

尔康藏下头去，紫薇也跟着藏下头去。紫薇的歉疚，更是排山倒海一样地涌上来，惭愧地接着说：

“福大人，福晋！这一切的祸事，都因我而起！自从我走进学士府，就给福家带来一连串的事故！我不能给福家带来荣耀，反而带来灾难，不能给两位带来团圆，反而带来离别！我真是对不起两位，请你们

原谅我！”

尔康和紫薇，就双双磕下头去。福晋满眼泪水，弯腰去拉两人：

“起来！两个人都起来说话！”

“尔康，紫薇，经过了囚禁，又经过了劫囚车，你们都健康没事吧？身子怎样？有没有受伤？”福伦也是热泪盈眶地问。

“我给你们准备了好多药材！灵芝人参，应有尽有！你们上路以后，可能会很辛苦，路上要多吃一点补品！紫薇上次病后，身子还没调理好，现在又碰到一大堆事，不要把身体疏忽了！”福晋又说。

紫薇和尔康，感动得一塌糊涂。紫薇含泪，激动地说：

“福晋！你还是对我那么好，你不恨我，不怪我吗？”

“为什么怪你呢？”福晋瞅着她，“为了你这样死心塌地地爱尔康，还是为了尔康这样死心塌地地爱你？我们做父母的，已经被你们彻底感动了！只希望你们以后，再也没有灾难，那就是我们的福气了！”

“谢谢你们这么了解我们，这么包容我们，这么宠爱我们……允许我们这样任性和自私！”尔康说着，已经不知道如何来表达自己的感激和热情，又磕下头去。

“孩子，我们不能久留，马上就要走！免得把你们的行迹暴露了！你们就起来吧，不要把时间浪费在藏头上面了！”福伦伸手去拉。

尔康和紫薇站了起来。福晋就伸手，握住了紫薇的手，郑重地托付道：

“紫薇，我把我最心爱的尔康，交给你了！以后，在他脆弱的时候，支持他！在他孤独的时候，陪伴他！在他失意的时候，鼓励他！这些，都是他以后可能要面对的人生！因为，他是从一个‘得意’的身份，走上一个‘平凡’的身份，有些心理过程，是他必须要付出的代价！”

紫薇点头，握紧了福晋的手：

“我知道！我会牢牢记住您今天跟我说的话！我也向您保证，有我

在，我不允许他脆弱，不允许他孤独，更不允许他失意！如果他有那些感觉，一定是我不够好！福晋，我会牢牢地守着他，紧紧地看着他，让他没有时间来感觉脆弱和孤独！”

福晋忍不住把她往怀里一抱，喊道：

“紫薇，你体会了一个母亲的心！你真是一个可人儿！”

拥抱片刻，紫薇抬起头来，歉然地看着两老，说：

“还有一件事，我一定要禀明两位！我的舅公和舅婆从济南来，否决了我的格格身份，老佛爷也撤销了我的指婚，所以，我不是金枝玉叶了！我是谁，我自己都不知道了……”

“你是谁，我们都很清楚！”福伦打断了她，“你是紫薇，我们的媳妇儿！要和尔康共度一生的那个姑娘！其他一切，都不重要了！”

尔康凝视着父母，心里，实在是震动极了。再也没有料到，父母会用这样宽大的心胸，来了解和包容自己的一切。看着福伦斑白的两鬓，充满不忍地说：

“我和紫薇，经过了这么多风风雨雨，生生死死，以后，一定会更加珍惜彼此，保护彼此！你们不要再牵挂我们！倒是你们，我实在不放心极了！不知道皇上会不会迁怒到你们身上，我闯的祸，要让你们来帮我收摊，帮我承担，我只要想到这儿，就没有勇气和紫薇远走高飞了！”

“走吧！尔康，不要再犹豫了！我和你额娘会平安的，让我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令妃娘娘和晴儿都过关了！”福伦说。

“是吗？”紫薇惊喜地问，“她们真的过关了？那……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有没有被牵连呢？”

“都过关了！令妃已经带了信给我们，老佛爷曾经想办我们，但是，皇上否决了！皇上没有迁怒，他还是一个‘仁君’！你们，也不可以跟皇上记仇！”

“是啊！这不过是暂时小别而已，等到事过境迁，风平浪静的时候，你们一定要回来！家还是家，皇上，还是你的皇上！记住，今晚以

后，我的生活里，剩下的就是两件事，一件是‘期盼’，一件是‘等待’！期盼团圆，等待见面！你们不要一直让我在这种煎熬里过日子啊！”福晋深深地嘱咐。

“我们知道了。不管是天涯海角，我们只要有机会，一定会带个信给你们！放心，有这么多有情有义的高手陪着我们，我们会平安的！”尔康说。

福伦和福晋点头，两人的眼中都闪着泪光。福晋就看着紫薇，说：

“紫薇，你喊我一声‘额娘’吧！”

紫薇眼泪一掉，激动地喊道：

“阿玛！额娘！”

“好孩子，好孩子！”福伦拼命点头拭泪，“等你们回来，我们再好好地办婚礼！我想，不过是一年半载的时间！”

“孩子，你们一路顺风，我们必须回去了！”

尔康和紫薇就再度跪下：

“我们拜别阿玛、额娘！”

第二天一早，大家就出发了。紫薇、小燕子、金琐坐在马车里，柳青、柳红驾着马车，尔康、永琪、箫剑骑马，一行人上路了。

老欧和欧嫂，站在院子里，不住地挥手。

“再见！再见！大家保重！”

“要小心那些官兵啊！”小燕子从车窗里伸出头来叫。

“我们知道！你们也注意一点！”

“我们都走了，那些官兵再来找麻烦，发现你家的人都不见了，会不会疑心呀？”紫薇也伸出头来喊。

“你别操心了！我就说都去田里做工了，不就成了？他们又不会一直在这儿等！”欧嫂说。

“了不起就是我家的酒要多消耗一点！”老欧笑着。

“真要麻烦，就搬家吧！”箫剑仍然叮咛了一句。

“是！”

众人就挥手道别。

“再见！再见！”

“一路顺风！”

车车马马就这样出发了。

农庄很快地被抛在后面了。北京，抛在后面了。皇宫，抛在后面了。格格、阿哥、御前侍卫……都被抛在后面了。

一行人跋涉在旷野，跋涉在郊外。漫长的逃亡生活，就这样开始了。

小燕子和紫薇等人，已经失踪了许多天，派出去追捕的侍卫官兵大臣，连影子都没有找到。乾隆眼看香妃失踪，找不回来，两个格格失踪，也找不回来，连永琪和尔康失踪，也找不回来，真是气愤极了，看着几个负责追捕的大臣，恼怒地问：

“怎么会一点消息都没有？你们到底在做些什么？”

大臣们惶恐躬身，你一言、我一语地禀道：

“臣以为，他们可能已经分成好几队，东西南北各个方向跑走了！”

“正是！如果他们分散了跑，我们真的很难找！即使他们还藏在北京，只要老百姓掩护他们，我们也不容易找到！”

“皇上！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悬赏捉拿？如果悬以重赏，那些老百姓说不定可以提供线索！”

“臣已经让画工，画制了许多画像，预备遍发给各个府各个县市，但是，皇上是不是准许这样大张旗鼓地搜查？”

乾隆瞪视着那些大臣：

“朕告诉你们，他们那一群人，是不会分开的！尔康离不开紫薇，永琪离不开小燕子，金琐又跟定了他们！再加上他们的个性，个个喜聚不喜散，讲义气，讲‘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所以，他们不会分成好几组！这些人里面，紫薇和金琐不会武功，小燕子是个半吊子！他们要长途跋涉，一定需要马车和马！你们只要看到马车和马队，就注意一下！你们想想，他们个个年轻，个个漂亮，这样一个队伍，怎么可能不引人注意？”

“是！臣了解了！”大臣们哈腰说道。

“至于路线，他们很可能直奔西藏，去投奔巴勒奔和尔泰！也可能去了新疆，和香妃一起去投奔阿里和卓！但是，西藏和新疆，都很荒僻……”乾隆深思着，揣测着几个孩子的个性，“依朕推测，他们最最可能，是直奔南方！因为南方山明水秀，这些孩子，还带着诗情画意和玩心，虽然逃亡，也不会逃到什么穷山恶水里面去！所以，派一些真正的高手，一路南下去找找看！到苏州扬州杭州去找找看！”

“是！臣遵命！”

“记住！朕要活口！不许伤他们性命！这些孩子，个个聪明绝顶，你们不只要跟他们斗武功，也要跟他们斗智慧！如果发现了行踪，不要打草惊蛇，先来向朕回报也可以！至于老百姓那儿，还是尽量不要惊扰，也不必大张旗鼓，弄得满城风雨，知道了吗？”

“是！臣知道了！”

大臣们躬身退下。

乾隆走到窗前，看着窗外的天空，恨得直咬牙：

“朕一定要把你们一个个捉回来！”

小燕子他们，已经流亡了一段日子。大家打扮成富商的模样，一路大大方方地往前走，居然没有引起什么疑心。只是，为了逃避注意，他

们很少住客栈，尽量在老百姓家里投宿。尔康认为，客栈是官兵们最可能搜查的地方。这天，大家到了一个还不小的镇，名叫“正义村”。每个人都有些累了，尤其几个姑娘，好想烧几桶热水，痛痛快快地梳洗一番。尔康和箫剑就冒险，把车车马马停在客栈门口。

众人下马的下马，下车的下车。尔康说：

“好了，今天就奢侈一下，住个客栈吧！不过，大家要提高警觉！”

“我真想好好地喝一杯！自从陪你们上路，我这个‘箫剑江山诗酒茶’，已经变得残破不全了！”箫剑笑着说。

“你这七件事，要样样俱全，你就是神仙了！”紫薇笑着接口，“有点残缺，才有缺陷美！有缺陷美，才是人生！当神仙固然好，少了几分‘人味’，也是一种缺陷呢！”

箫剑大笑，看紫薇，眼里透着真心的欣赏：

“哈哈哈哈！好一篇缺陷论，以后，我肚子里的酒虫大闹的时候，或者是情绪低落的时候，我就背诵你的缺陷论！”

“你也有‘情绪低落’的时候吗？”紫薇问。

“我为什么不该有‘情绪低落’的时候？”

“因为……‘一箫一剑走江湖，千古情愁酒一壶’！既然千古的情愁，都可以一口吞了，怎么还会情绪低落呢？”

“哈哈！”箫剑又大笑起来，“说得好！你知道吗？‘矛盾’是人生无法避免的问题，没有‘矛盾’，就没有‘人生’！”

大家说说笑笑，一面把行李卸了下来。

柳红提醒大家：

“各位各位，我们把值钱的东西都随身带着，每人身上带一点，如果有人有了闪失，其他人身上还有！住客栈不比老百姓家，大家还是小心一点好！”

“柳红说得对！大家进了客栈，再分配！走吧！”尔康往客栈走去。

小燕子站在那儿，东张西望。

只见路人一拨一拨地、争先恐后地往一个方向跑。

小燕子大奇，拦住一个路人，问：

“你们干什么？大家都要去哪里？”

“别拦着我！我要去看热闹！”路人急急地嚷着。

“热闹？”小燕子喊，精神全来了，“有热闹可看？赶快告诉我，什么热闹？”

“小燕子！你就不要管闲事了！”永琪去拉小燕子。

小燕子哪里肯不管闲事，拼命追问：

“什么热闹？什么热闹？”

“你们是外地来的，是吧？”

“是啊！你们是不是有人要抛绣球啊？”小燕子兴冲冲。

“抛绣球？没有的事！是要烧死一个人！”

“啊？要烧死一个人啊？”小燕子大惊。

柳青、柳红、永琪、尔康、紫薇、箫剑、金琐听到要烧死人，都围了过来。

“真要烧死一个人吗？为什么？”

“我们村里，有个姑娘名字叫做‘苏苏’，还没成亲，就怀了孩子！我们村子的习惯，这种不守妇道的女人，都要烧死！所以，现在就要去烧死她！”

路人说完，摆脱了小燕子，往前面就跑。

紫薇脑子里轰然一响，想起了自己的身世，想起了亲娘，不禁打了个寒战，问：

“什么？没有成亲有了孩子，就要烧死她？这个地方，是保守，还是野蛮？”

小燕子跟着人群就跑，激动得一塌糊涂：

“我要看看去！”

“我也去！”柳青跟着跑。

“小燕子……小燕子……”永琪急忙追了去。

尔康和箫剑彼此看了一眼。尔康说：

“我把行李寄放在掌柜那儿，大家都过去看看吧！”

结果，全体的人都跑到广场上去看烧苏苏。

大家奔到一个广场，就看到许多人聚集在那儿，还有许多人争先恐后地跑来。

在空地上，那个名叫苏苏的姑娘，被五花大绑，绑在一根木头柱子上，柱子下面，堆满了柴火。

大家看过去，只见苏苏约十八九岁，脸庞清秀美丽，眼神里带着恐惧，也带着坚强，绑在那儿，动也不能动。

有个白须白发的族长，满脸严肃地站在柴堆前面。

几个年轻力壮的青年，举着火炬，等着烧火。

群众挤满了空地，群情激愤，兴奋地嚷着，喊着：

“烧死她！烧死她！不要脸的女人！丢了我们正义村的脸！烧死她……”

小燕子拼命挤进人群。永琪、柳青、紫薇、金琐跟着挤上前来。尔

康、柳红、箫剑也紧跟在后，挤到紫薇等人面前。

“族长！不要跟她客气了！这种无耻的女人，赶快处死！”一个群众大叫。

就有一群人跟着叫：

“烧火！烧火！烧死她！无耻！下流！不要脸……”

突然，有个中年妇人跌跌撞撞地扑奔而来，抱着柴堆，仰头看着苏苏，狂叫：

“不要烧死我的女儿呀！各位乡亲，我给你们磕头了！”就掉头，狂乱地跪在地上，拼命磁头，“求求族长，求求各位，我守了十五年的寡，只有这一个女儿呀！你们饶了她吧……”

“不能饶！她是我们大家的耻辱！烧死她！”一个群众喊。

“烧死她……烧死她……烧死她……”群众吼声震天地响应。紫薇看到这种惊心动魄的场面，脸色都变白了，回头对尔康说：

“为什么大家这样残忍？为什么喜欢看别人烧死？那个男人呢？他们只烧女人，不烧男人吗？”

尔康完全体会到紫薇的感觉，也深深地震撼了：

“好可怕的刑罚，难道这种地方，行刑不需要官府吗？”

“没办法，这种村子，民风非常剽悍，族长可以决定一切！”箫剑说。

这时，族长已经伸出双手，示意大家安静。大家静了下去，族长大声说道：

“苏家女儿苏苏，不守妇道，未婚怀孕，让整个正义村蒙羞！现在，立刻执行火刑！”就大声宣布，“烧火！”

那些手持火炬的年轻人，大声响应，拿着火炬上前，就要点火。

小燕子眼看这个苏苏就要被烧死，再也忍不住了，纵身一跃，飞窜而出，落到柴火堆前，举起手来，大喊：

“等一下！事关人命，怎么可以这样随随便便？这个苏苏，不过是怀了孕，有什么了不起？为什么要烧死她？如果她要烧死，那个让她怀孕的男人在哪里？”她看着群众，大叫，“那个孬种在哪里？出来！你的女人要给人烧死了，你还不赶快出来！闯祸的是两个人，为什么只烧一个人？”

群众大哗，对小燕子挥着拳头嚷：

“这是谁？不关你的事！不要你来管我们！拉她下去……拉她下去……”

就有一群人上去拉扯小燕子。永琪一看，按捺不住，飞身上前，三下两下，推开了围攻小燕子的人，站在小燕子身边，伸出双手，大声地说：

“各位各位！请听我说一句话！这个火刑，实在残忍，用来对付大奸大恶的人，还说得过去，用来对付一个弱女子，实在太过分了！何况这个姑娘还有身孕，烧了之后，是一尸两命！上天有好生之德，大家何不原谅了她？”

群众更加哗然，纷纷摩拳擦掌，怒喊连连：

“什么人？打哪儿来的？一定是苏苏找来的帮手！滚！你们赶快滚，要不然我们就动手了！”

族长也走过来，对永琪和小燕子说：

“你们这些外乡人，不要管我们正义村的事！让开！让开……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苏苏犯了死罪，一定要死！”

苏母发现了转机，就号啕大哭地叫了起来：

“各位乡亲，救命啊……救命啊……我家苏苏，一定是给人强暴了……不是自己愿意的呀！苏苏，你快说了吧！那个男人是谁？你说了吧……”

族长一听，纳闷地回头惊看苏苏，问：

“苏苏！你是被强暴的吗？”

谁知，那苏苏却十分傲气，脸色惨白地昂首说道：

“你们烧死我吧！没有人强暴我，是我自己愿意的！我丢了正义村的脸，死就死！”

“苏苏你怎么可以这样？”苏母哀号，“到底是谁？你为什么不说呀？你死了，你要娘怎么办？”

紫薇等人，个个都有不忍、不平之色。尔康受不了了，也从人群中一跃而出，站在小燕子和永琪身边，仗义执言了：

“各位各位！我们从外地来，今天管定了这件闲事！这位苏苏姑娘一定有难言之隐，看在她这样保护那个男人的分上，你们饶她不死吧！这件事一个巴掌拍不响……要罚也要罚两个人，既然另外一个不知道是谁，何不抱着宽大的胸怀，接受上苍给予的新生命，化悲剧为喜剧，化戾气为祥和呢？”

小燕子就举起手来，激动地大喊：

“是啊！化力气为糨糊！化力气为糨糊！化力气为糨糊……化力气为糨糊……”

群众被小燕子等人闹得更加激愤，七嘴八舌地大喊：

“不要跟他们啰嗦！再啰嗦就打！”

“打……打……打……”

便有一群壮汉，拿了扁担、棍子，奔出人群，要打尔康、永琪、小燕子。

柳青忍无可忍，怒吼：

“谁敢打他们一下，我扒了你的皮！”说着，就飞跃出去。

柳青一飞跃出去，柳红就跟着飞跃出去。兄妹二人，一阵挥拳踢腿，就把拿着棍棒的人，一个个地摔了出去。

群众更是激动得如疯如狂了：

“先烧火再说！烧火！烧呀……烧呀……”

几个青年就去点火。苏母惨烈地狂叫：

“苏苏……苏苏……苏苏……”

紫薇忍不住尖叫起来：

“尔康！快救苏苏呀！”

这时，箫剑腾空而起，直飞向柱子，一阵噼里啪啦，那些柱子飞裂成了碎片。

尔康和永琪也腾空而起，两人抓住苏苏，把她从浓烟中抢救下来。

群众仰头，看得目瞪口呆，哇哇大叫：

“他们会飞！哪里来的高手？哇！哇……”

箫剑、永琪和尔康，就带着苏苏，直飞到场外。

群众大喊大叫：

“追啊！追啊……不要给他们逃掉了！”

大家抄起扁担、木棍、柴火……恶狠狠地追了过来。

这时，忽然有个眉清目秀的青年，从人群中狂奔而出，嘴里凄厉地大喊着：

“爹！你们烧了我吧！苏苏肚子里的孩子，是我的呀！”

族长一颤，顿时大惊失色，惊问：

“你的？是你的？”

青年对族长跪下，流泪喊道：

“爹……你要烧死的，是你的孙子啊！”

所有群众，全体呆住了。众人忘了追赶尔康等人，也忘了行刑，全体瞪着跪在地上的青年。那青年痛哭流涕地说道：

“我和苏苏情投意合，可是，爹，你一定要我娶孔家小姐，我说过我不要不要……我知道我丢了你的脸，丢了正义村的脸，让我和苏苏一起死吧！”

青年说着，就爬了起来，奔向苏苏。

群众不约而同，让出一条路来，让那青年跑过去。青年痛喊着：

“苏苏！原谅我……原谅我没有挺身而出……原谅我的胆小和害怕……”

苏苏哭着，叫着青年的名字：

“志伟！志伟……”

两人就忘形地向对方奔去，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了。

尔康看着这一幕，脸上带着无比感动的神色，走到族长面前，一抱拳说：

“恭喜恭喜！与其烧死一对有情人，不如接受一对有情人！何况，还有那个小生命呢？这儿，是我们这些不速之客的贺礼，请收下！”就从钱袋里取出一个银锭子，放在族长的手中，“我们建议你，赶快给他们两个办喜事吧！”

族长目瞪口呆。

群众也呆呆地站着，一片寂静。

苏母扑奔而来，跪倒在尔康、永琪、箫剑的面前，倒身下拜，喊

着：

“各位英雄，各位神仙，谢谢！谢谢！”

苏母拜完，起身，又跑过去，拜倒在族长面前：

“族长，你饶了他们两个吧！求求你！求求你……”

族长眼中含泪了，弯下身子，搀起苏母，脸色苍白地叹了口气：

“我们……办喜事吧，好不好？”

小燕子跳了起来，把手里的帕子扔到天上去，欢呼起来：

“化力气为糨糊！化力气为糨糊！化力气为糨糊……化力气为糨糊……”

43

这天晚上，大家都非常高兴，救了苏苏，每个人都觉得心中舒畅。尤其是小燕子，不住口地在那儿嚷着：

“哇！今天真有成就感！我们太伟大了，能够把那个苏苏从火里救出来！我觉得好感动，看到那个苏苏和族长的儿子团聚了，真好！永琪，这就是你们常说的那一句‘有感情的人到最后都会成为夫妻’……”

“有情人终成眷属！”永琪更正着。

“就是！就是！我们救人一命，胜过七张图画，对不对？”“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浮屠是宝塔，七级浮屠是七层楼的宝塔！”紫薇笑着说。

“救人一命，跟宝塔有什么关系？”小燕子纳闷地问，“管他的！宝塔就宝塔！我们是八层宝塔！是九层宝塔！是一百层宝塔！哇……我好高兴，我们从那个回忆城里逃出来了，我又是‘小燕子’了，好想飞，飞到天上去！”

“我看，你已经在天上了！你是我遇到过的人里，最有‘生命力’和‘活力’的一个！看到你这样热烈地活着，活得有声有色，真让我深深感动了！”箫剑说。

“是吗？是吗？”小燕子热烈地看箫剑。

“是！你真是一只会飞的小燕子……当初，是谁给你取了这个名字？”箫剑问。

“我也不知道！从我记得的时候起，我就叫做‘小燕子’！”

“知不知道有两句著名的诗，‘旧时王谢堂前燕，飞人寻常百姓家。’”

“什么王？什么燕？飞到哪里？什么百姓家？”

“现在，大家都没有家了！‘处处无家处处家’吧！”紫薇感慨地说。

“好一个‘处处无家处处家’！这和我那个‘以天为盖地为庐’是异曲同工的！看样子，大家都是孤儿浪子，以后，就是‘四处为家’了！”箫剑说。

“今天的家，就在这儿了！”柳青把大家带回到目前，“我们定了两间房，男的住一间，女的住一间！虽然简陋，总比在农人家打地铺好！”

尔康走上前来，提醒大家：

“大家都很累了，洗个澡，早点睡！今天这样一闹，我们的行迹已经暴露了！本来想在这儿多休息两天，现在，看情形也不可能了！大家养精蓄锐，明天一早就动身上路！”

金琐和柳红就把八个钱袋，发给每一个人。金琐说：

“我和柳红，把我们的银子、银票和值钱的东西，都分了八份，大家随身带着！每个人保护自己的财产！千万别弄丢了！这一路上，就靠这些盘缠过日子！”

大家收起钱袋，贴身藏好。箫剑就对尔康说：

“你也不要太大方了！今天，出手救那个苏苏是必须的！给贺礼就可以免了！我们虽然带了足够的盘缠，可是，路途遥远，还是要省着用！”尔康对箫剑一抱拳，似笑非笑地说：“教训得是！”

“别不服气了！”柳红看了尔康一眼，“人家箫剑说得有道理！你们这些公子哥儿，出手大方，成了习惯！等到钱不够用的时候，后悔就来不及了！”

“我有不服气吗？”尔康看着柳红，一笑。

紫薇忍不住帮尔康说起话来：

“尔康有尔康的用意，不这样来一下，那个族长不会松口办喜事，这个银锭子不是单纯的贺礼，是在所有的人面前，给那个族长一点压力！贺礼都到了，他还能不办喜事吗？”

尔康深深地看了紫薇一眼：

“毕竟，还是紫薇了解我！”

“原来是这样啊！我看这个正义村的人彪悍得很，会不会我们走了，他们又后悔起来，再把那个苏苏给烧了？我们需不需要等到他们成亲再走？”柳青说。

“这样最好！我最喜欢参加婚礼，我们喝完喜酒再走吧！”小燕子喊，“免得他们后悔！我看，那个族长的儿子，很怕他老子！和我们这儿的某人很像！”

“小燕子！不要指桑骂槐啊！”永琪皱皱眉头。

“指什么骂什么？”小燕子一愣，“这四个字四个字的话，你们能不能免了？”

“不能免！你有你的习惯，我们有我们的习惯，我们迁就你，你也得迁就我们！指桑骂槐，就是指着桑树骂槐树！”永琪的语气有点硬邦邦。

“指着桑树骂槐树？”小燕子又一愣，“谁这么无聊？指着桑树骂槐树？这个人有神经病啊？为什么要骂槐树？一棵树也会招惹他吗？好端端地去骂一棵树，已经够神经了，还会指着桑树骂槐树……这人简直是个疯子，应该关进疯人院里去……”说着，眼珠一转，“哦！我明白了，你在骂我，说我是神经病，是不是？”就对永琪一凶，“我为什么是神经病？”

“哎……这是从何说起？”永琪喊。

“从‘开天辟地’说起！从‘赵钱孙李’说起！从‘岂有此理’说起……”小燕子以为永琪在骂她，就一阵抢白，“四个字的话有什么了不起，我也会好多！”

“从‘一鸣骂人’说起！”永琪冲口而出。

小燕子眼珠一瞪，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

小燕子一笑，大家都跟着笑了。一场莫名其妙的“小吵”就此打住。

“正义村的闲事，我们管到现在为止！”尔康下了结论，“明天一早出发，不能再耽搁了，我已经闻出一股追兵的味道了！别忘了我们还是‘钦犯’呢！”

大家都没有异议了。

这晚，有很好的月光。

客栈有个小小的花园，花园里还有座小小的亭子。尔康和紫薇，都有一肚子的话要说，吃过晚餐，两人就有意无意地避开了众人，走到亭子里来看月亮。

尔康见四下无人，就把紫薇的手一把握住，热情地看着她，说：

“紫薇……如果有一天，你发现我不像你想象中那么好，你会不会轻视我？”

“你怎么突然冒出来这样一句话？”紫薇怔了怔。

“我觉得‘人上有人，天外有天’人，不能自满，随时有人会把你比下去，好怕我在你心里，不够完美！”

紫薇盯着他，热烈地说：

“我才怕我在你心里，不够完美！”

“是吗？你会这样‘怕’吗？”

“我会！但是，你是不用这样‘怕’的！你在我心里，早就超越了一切！没有人能够和你相提并论……就拿我们这么一群人来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长处！每个人都很出色，那个箫剑也是！允文允武，深不可测！但是，你是我心里的一座山，稳稳地屹立在那儿，出类拔萃，坚定不移！”

尔康很震动，深深地凝视她。

“谢谢你这几句话，给了我太大的力量！”就低头问道，“今天，那个苏苏事件，是不是在你心里造成了阴影？”

“你怎么知道？你好可怕，总是看穿我的心事！”

“不要有阴影，上一代的事，早已过去了！”尔康深情地说，“如果你为了它想不开，那才是自找苦吃呢！”

“我不是为了上一代的事情想不开，是自从我的舅公舅婆出现以后，心里就很不平静。接着，发生了这么多惊心动魄的事，我都没有时间好好地想一想。今天，碰到火烧苏苏的事件，带给我太大的震撼！我不禁想到我娘，是怎样度过了她艰辛的岁月，来把我养大！那个让我娘怀孕的人，不管他是谁，他都罪孽深重！如果济南的老百姓和这个正义村一样，我娘大概已经被烧死了！”“不要怪那个让你娘怀孕的人，如果世间没有你，就也没有我们的故事了！好险！如果你娘被烧死了，我还有什么机会遇到你呢？”尔康凝视着她，微笑起来，“你猜是怎么回事？当年，你娘有了身孕之后，玉皇大帝在天上，预知了人间几千年的事，算出在某年某月某日，我福尔康要和一个女子相遇，他绝对不能让这个女子还没出世就消失了，所以，他不允许村民发动火刑，为我福尔康保存了你的性命！”

“哦，原来是这样？”紫薇听得匪夷所思，睁大眼睛看着他。“可不是！所以，你欠我一生一世！所以，不许再作茧自缚了！不许再东想西想了！把你的多愁善感收起来，快快乐乐地和我在一起吧！”

紫薇感动极了，不禁应道：

“是！”

尔康把她一拉，她就扑进了他的怀里。他紧紧地拥着她，看着她美目盼兮，不禁意乱神迷，俯下头，就想吻她。紫薇一个警觉，把他推开了，四面张望。

“干吗那么紧张？”

“这里的村民好保守，只怕给他们看到，会把我也烧了！”

“怕什么？他们要烧，我也会陪着你一起烧成灰，化成烟！”紫薇瞅着他，在他那样深情的眼光下，融化了。她诚挚地说：

“尔康！有你在，我真的什么都不怕了！天涯海角，跟定你了！我

现在已经豁然开朗，虽然自己身世不明，犯下一大堆欺君大罪，失去了自己深深崇拜的皇阿玛……前途茫茫，后有追兵……可是，我跟小燕子一样，觉得快乐极了！好高兴，我们飞出了那个回忆城！好高兴，我有一个你，和我一起流浪！一起漂泊！”

“好美的一篇话！”尔康满足地叹了口气，“刚刚在房间里，你说‘处处无家处处家’，我却觉得，自从开始流亡，因为有你在，处处都是我们的幽幽谷！如果我们可以平安地到达云南，到达那个世外桃源，我想，我曾经答应过你，我们那个美好的未来，那个有诗有梦的日子，就要实现了！”

两人眼里都闪着希冀的光芒，紧紧对视。然后，两人就忘形地紧拥在月光下。即使会被烧成灰烬，也顾不得了。

接下来，又是一段流浪的日子。这天，到了一个名叫“红叶镇”的小村庄。

车车马马走进小镇，大家都是仆仆风尘。

“前面有一家‘悦来客栈’！我们停下来休息吧！”尔康说。

车子停了下来，大家下车的下车，下马的下马。

小燕子东张西望，忽然看到一群人聚集，不禁好奇地伸长脖子看。

“你们先进去，我等一会儿就来！”小燕子回头就跑。

“你又要去哪里？”永琪急喊。

“别管我，我丢不掉的啦！”小燕子已经绕过街角，跑得不见踪影了。

尔康连忙对永琪说：

“你还是追过去看着她吧！”

永琪追了过去，只见街角有一大群人聚集着，兴奋地吆喝：

“红毛赢！红毛加油！红毛胜利！红毛万万岁……”

“绿毛赢！绿毛加油！绿毛胜利！绿毛万万岁……”

小燕子早已兴奋地从人群中挤进去，嘴里嚷着：

“什么红毛绿毛？我黑毛来也！”

永琪跟着挤进去一看，原来，人群中间的空地上，正有两只斗鸡，在彼此搏斗。群众围在四周，挤得水泄不通，分成两派，各给各的斗鸡加油。大家都激动着，个个脸红脖子粗，吼着，叫着：

“红毛赢！红毛赢！红毛赢！红毛赢……”

“绿毛赢！绿毛胜利！绿毛赢！绿毛胜利……”

斗鸡场中间，有两个斗鸡的主人，正在吆喝：

“谁要押红毛？现在还可以押！押啊！”一个喊。

“押绿毛！押绿毛……”另一个喊。

地上到处堆着铜板，大家还在加赌注，有的和老板赌，有的和彼此赌。

小燕子一看到这种状况，浑身三万六千根寒毛，根根竖立，兴奋得不得了。

“我也要赌！我赌……”她转动眼珠，看看两只鸡，“我赌红毛赢！”

“快押！再晚就不能押了！”红毛的主人喊着。

小燕子掏出钱袋，拿出一块碎银子，放在地上。

“我赌两钱银子！”

“哎……小燕子……”永琪喊，想阻止，已经挽救不及，只好在旁边看。

小燕子出手太大，小镇的乡民哪儿见过，都瞪大眼睛，惊喊起来：

“哪儿来的小丫头，出手那么阔气！”

“嘿嘿！你别押错了边！我的绿毛已经胜了好多场了！”另外一个主人说。

“我押红毛！”小燕子就大声吆喝起来，“红毛胜利！红毛万岁！红毛！拿出你的看家本领来，打他一个落花流水！”

小燕子气势那样壮大，使许多人都跟着小燕子，押了“红毛”“红毛！咬绿毛！飞上去，扑过去！打呀！用你的尖嘴巴，咬呀！努力！你是一只最伟大的斗鸡！斗啊……打啊……”小燕子吼声震天。

人群一阵骚动，原来绿毛败下阵来，红毛赢了。众人惊喊：“红毛赢了！红毛赢了！”

小燕子兴奋得脸都涨红了：

“哟呵！红毛赢了！红毛万岁！”

小燕子把赢得的钱全部扫到自己面前。有个群众就问小燕子：“姑娘，你下面押什么？我们跟着你押！”

“下面是什么毛跟什么毛斗？”小燕子问。

斗鸡老板输了很多钱，非常不服气，扬着头，挑战地说：

“姑娘！要不要跟我好好地赌一场？”

“怎么赌？”

“姑娘选一只鸡，代表姑娘，我选一只鸡，代表我，我们彼此押，谁赢了谁拿钱！”斗鸡老板指着旁边的鸡笼，“不过，这些鸡是要卖的，姑娘选了哪一只，一吊钱买去！我可以让姑娘先选！”

“好！我来选！”小燕子跃跃欲试。

永琪急得不得了，拉拉小燕子的衣服。

“不要赌了！赢了一场就算了，大家都在等你呢！”

“你不要扫兴嘛！”小燕子眉头一皱，“难得碰到这样的场面，我高兴得不得了！你就让我玩玩嘛！”

永琪无奈。小燕子就选了一只貌不惊人的黑鸡。

“这只鸡好！这是黑毛，和我小燕子一样，我就买了黑毛！”小燕子兴冲冲地说，“来来来！老板，你的鸡是哪一只？”

老板选了一只很威武的鸡出来。

“我这只名字叫做‘威风’！”

“好！我的黑毛要把你的威风杀得一根毛都没有！押！快押！”小燕子看看四周，得意洋洋地喊，“快押黑毛，不要错过了赢钱的机会！快押！”

小燕子说着，把赢得的钱，全部押了出去。

众人赶紧跟着押钱，七嘴八舌地喊：

“桂！这个姑娘有种！押那么大！”

“可那只鸡选得不怎么样！看起来没什么精神！”

“怎么办？押谁好啊？”

小燕子吃喝着：

“押我！押我！没错！我的黑毛，吃过熊心豹子胆，厉害得不得了！快押！”就把黑毛抓了起来，放到嘴边去，对黑毛郑重地说道，“黑毛，你给我争一点气！只许赢，不许输，听到没有？万一输了，我今天晚上要喝鸡汤啊！”

小燕子威胁过“黑毛”以后，就把黑毛往地上一放。

众人纷纷押钱，大部分都押了“威风”。

两只鸡就斗了起来，不料，黑毛居然赢了。

小燕子乐得双手乱舞，跳得好高。群众都陷进疯狂状态了。小燕子大喊：

“再来！再来！要赌黑毛的，快下注啊！要跟我赌的，也下注啊！”

铜板、碎银子、银票堆了一地。永琪快要急死了，拼命去拉小燕子的衣服，小燕子干脆躲开他，不住地又嚷又叫。

不知怎的，这只貌不惊人的“黑毛”，居然有如神助，越战越勇，一次又一次地赢得了胜利。地上的钱，也一次又一次地扫到小燕子面前。

小燕子终于玩够了，开心地看着那些钱：

“哇！我赢了！我赢了！我太高兴了！好过瘾啊！永琪，给我你的帕子，来包这些钱，我拿都拿不下了！”

永琪拿出帕子，帮小燕子包那些赢来的钱。

“姑娘！再继续赌下去吧！”斗鸡老板说。

“不能再赌了，天都黑了！”永琪嚷着。

小燕子已经尽兴了，就拎着那包钱站了起来：

“不赌了！我的鸡我拿回去！”

斗鸡老板站起身来，立刻翻脸了：

“赢了就走人？没有那么好的事！我还要押！”就拿出一锭银子，往场中一放，“你赌还是不赌？”

小燕子见那老板气势汹汹，火了：

“本姑奶奶玩够了！说不赌，就不赌了！”

老板往前一冲，伸手就去扣小燕子的手腕。小燕子正在低头抱那只鸡，没有注意，竟然给老板抓住了。老板身后，几个壮汉就亮相了。

永琪一看，老板居然敢抓住小燕子，大吼：

“放肆！拿开你的脏手！”

永琪就一掌劈了过去，那老板只感到手腕剧痛，慌忙松手。

“哪儿来的狗男女，敢来跟我撒野？”

老板一句话没说完，永琪噼里啪啦给了他好几个耳光。

“嘴里这样不干不净！输不起，还摆赌局！坑了多少老百姓！你说！”永琪喊。

散去的群众又都聚集起来了，叫好的叫好，叫打的叫打，群情激愤：

“打得好，我们都输了好多钱，赢了就不放我们走……打！打……”

老板身后的大汉，就一拥而上，吼着：

“来砸场子，是不是？你们两个杂种，睁大眼睛瞧瞧我们是谁？”

小燕子气坏了，对着那些大汉，一脚踢了过去。

“姑奶奶好久没打架了！你们上呀！都上来试试看！”

“给我打！不要放走他们！打！打！打……”老板大叫。

“你们要打，是不是？不要后悔！”永琪喊。

永琪说完，就展开功夫，把那些大汉打得东倒西歪。那些大汉哪里是永琪和小燕子的对手，只有挨打的份，没有还手的份。永琪把每一个都打到小燕子面前，小燕子就像接力赛一样，再把那些大汉打倒在地。一阵噼里啪啦，大汉们已经摔了一地，有的摔到摊贩上，把蔬菜、水果滚落一地。有的摔到鸡笼上，把鸡笼也砸烂了，鸡飞狗跳，一团混乱。

那老板还要张牙舞爪：

“哪里来的野种？打呀……打呀……”

永琪一把抓住那老板的手腕，用力一扭，老板痛得鸡猫喊叫：

“哎哟！哎哟！好汉，饶命！饶命！我们有眼不识泰山，饶命啊！”

永琪把那老板摔到众大汉身上，大声说：

“今天饶你不死！你要是再敢开霸王赌局，我把你打成肉饼！”老板和大汉们躺在地上叫哎哟。围观群众，就疯狂地鼓起掌来，喊着：

“英雄！女英雄！万岁！万万岁！”

小燕子好生得意，像走江湖卖艺的人一样，对群众抱拳为礼：“谢谢！谢谢！”

小燕子就拎起那包钱，抱起那只鸡，昂首阔步地走了。永琪赶紧跟了过去。

尔康和紫薇等人，早已梳洗过，都聚集在客栈的小餐厅里，叫了一些小菜，准备吃晚餐。但是，小燕子和永琪不知道去了哪里，大家等来等去不见人影，只得先开动，边吃边等。本来柳青想去找，尔康沉稳地说：

“不用不用！大家都要学习自己照顾自己，要不然就太累了！我们先吃，他们说不定已经在外面吃小摊了！小燕子那个人，才不会让自己饿肚子！”

“说得也是！”柳红赞成，“明知道是吃饭的时间，她不回来，我们只好自己管自己！我饿死了！”

大家就吃起饭来。正吃着，忽然间，有一包钱往桌上一放。同时，大家听到一阵咯咯咯的鸡啼声。大家惊讶地抬头，只见小燕子胳肢窝里夹着一只大黑鸡，得意洋洋地站在那儿。永琪带着满脸尴尬的笑，站在小燕子身后。

那只黑鸡咯咯叫着，又扑翅膀又扇风。

箫剑大惊，指着黑鸡问道：

“这是什么？”

小燕子一屁股坐了下来，瞪大眼睛说：

“你真笨！这是什么你都不知道吗？这是一只公鸡！一只黑色的大公鸡！”

大家真是糊涂极了，瞪着那只鸡，再瞪着小燕子。尔康说：“我知道那是一只公鸡，你抱着一只公鸡做什么？”

“它是我买的！它的名字叫做‘黑毛’！”小燕子看着尔康，“你不是说‘死有红毛绿毛’吗？我小燕子是黑毛，这只鸡也是黑毛，跟我小燕子一样，厉害得不得了！今天帮我打仗，打得轰轰烈烈！来！”就低头对公鸡说，“黑毛，我要慰劳你一下，你爱吃什么？”伸手拿了一块排骨，就要去喂鸡。

大家你看我，我看你，越看越糊涂。

“永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尔康问。

“这是一只斗鸡，小燕子买的！”永琪坐了下来，拍拍那包钱，“这是小燕子赢来的！也是那只斗鸡赢来的！你们懂了吧？”

众人惊看小燕子，小燕子笑得好得意，扬着眉毛说：

“你们没有看到，永琪今天真是神勇极了！那些摆赌局的老板，都是坏人，输了钱给我，就不放我走！永琪和我，把他们狠狠地教训了一顿，打得他们落花流水，求爹爹告奶奶，过瘾得不得了！”

“你们又跟人打架了？”柳青大惊。

“不是说好，路上不许出事，不许跟人打架的吗？”柳红跟着叫。

“什么‘不许’？不许也得许，要不然就会被人欺负！”小燕子说。

那只黑鸡在小燕子胳肢窝下面又叫又挣扎。金琐坐在小燕子身旁，被扇了一头灰，金琐躲着，喊：

“小燕子！你预备把这只鸡怎么样？还不赶快把它放了？”

“放了？”小燕子睁大眼睛，“怎么可以放了？它是我的大功臣耶！我要养它！”

“什么叫做养它？”尔康惊喊，“我们在逃难啊！你还要养一只斗鸡？”

“它可以帮我们赚钱啊！”

“我们还没有沦落到要靠斗鸡来赚钱吧？”

“哎呀！你们真小气，一只鸡能吃多少粮食？我抱着它睡觉，带着它上路！不要你们管！”小燕子任性地说，有些不高兴了。“你要抱着它睡觉？带着它上路？”金琐的眼睛也睁得好大。“可不是！”

“那……”金琐立即宣布，“我不跟你睡一张床！”

柳红也抢着说：

“我也不跟你睡一张床！”

小燕子就欢笑着喊道：

“紫薇！那只好你跟我睡一张床了！我们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鸡同抱！”

“天啊！”紫薇大叫，一头栽在饭桌上，表示晕倒了。

大家又笑又摇头。

结果，那晚，紫薇和柳红金琐挤在一张床上，小燕子带着她的黑毛，霸占了另外一张床。这一夜，在鸡声咯略中，应该人人睡不好才对，可是，大家都睡得好沉好沉。直到日上三竿，居然没有一个人醒来。尔康觉得奇怪，跑来拼命打门，喊：

“紫薇！小燕子！吃早饭了！怎么还不起床呢？要出发了！”小燕子被喊声惊动了，迷迷糊糊地翻了一个身，摸索着她的黑鸡，摸来摸去摸不到。她带着浓重的睡意，喊着：

“黑毛，黑毛……你在哪儿？”她猛然坐起身来，醒了，“黑毛？”她到处找黑毛，“你去了哪儿？怎么不见了？”

尔康在外面拼命打门：

“小燕子！紫薇！你们起来没有？”

小燕子对门外喊着：

“就来了！就来了！”她冲到紫薇那张床边，摇着紫薇金琐和柳红，“喂喂，你们有没有看到我的黑毛？”她钻到床下寻找，喊着，“咯咯鸡！咯咯鸡……黑毛！出来！出来……不要跟我躲猫猫啊！咯咯鸡！咯咯鸡……”

紫薇、金琐、柳红都被她的“咯咯鸡，咯略鸡……”吵醒了，揉眼睛的揉眼睛，伸懒腰的伸懒腰。

“怎么好累……好想睡！”紫薇说。

“是啊！”金琐打了一个哈欠，“我再睡一下！”又倒上床。小燕子从床底下钻出来，摇着金琐：

“不要睡了，我的黑毛不见了！”

金琐睡眼蒙眬地说：

“黑毛不见了，白毛在不在呢？”

“什么白毛？哪里有白毛嘛！”小燕子喊。

柳红伸着懒腰跳下床。

“等我穿好衣服来帮你找！”就去椅子上拿包袱，顿时一惊，“包袱呢？”大叫，“金琐！金琐……”

金琐从床上直跳起来，紫薇吓得从床上掉落地。

“什么事？什么事？”

柳红一把拉住了紫薇，喊：

“我们的包袱和行李呢？”四面张望，伸手一摸腰间，大叫，“天啊！”

“怎么了？怎么了？”

“你们的钱袋还在不在？”柳红问。

三个姑娘全去摸钱袋，顿时间，大家脸色惨变。腰间的钱袋，全部被人剪断了绳子，偷走了。

“不好了！我们被偷了！我们住了贼店！贼店……”小燕子大叫。

四个姑娘发现昨天穿的衣裳还在床栏杆上，就手忙脚乱地穿好衣服。

柳红打开房门。尔康、柳青、箫剑、永琪一拥而入。

“发生什么事了？”永琪急急地问。

“我们被偷了，我们的钱袋、包袱、行李都不见了！”紫薇恐慌地说。

“还有我的黑毛！”小燕子嚷。

四个男人全部傻眼了。柳青掉头就走：

“我去找客栈老板办交涉！”

箫剑走到窗前，到处检查，在地上发现一段熏香。他俯身捡了起来，沉吟地说：

“她们中了江湖上下三烂的道儿！迷魂香！所以，她们睡得那么死！我想，这事和客栈老板没有关系……因为，那只黑鸡也丢了！哪有用迷魂香还偷鸡的？这是那帮摆赌局的人干的！”小燕子气得跳了三尺高，大叫：

“我要找他算账！我要打他一个落花流水……哇！气死我了！气死我了……”

小燕子喊着，就像箭一样冲出门去了。尔康赶紧喊：

“永琪！快去抓住她！我们不能报案，不能声张……她又要闯祸

了！”

小燕子冲到了昨天斗鸡的地方，只见斗鸡场中，一个人影也没有。小燕子大喊：

“斗鸡的！你们在哪里？有种就给我出来！浑蛋！干些偷鸡摸狗的事情，不要脸！你们给我滚出来……滚出来……”

永琪追了过来’拼命去拉小燕子：

“好了！小燕子，你这样大吼大叫一点用处都没有！他们早就逃得无影无踪了！我们还是先回客栈，检查一下灾情再说！”小燕子气得暴跳如雷，又踢墙，又踢地。

“看吧！我会报仇的……等到他栽到我手里的时候，我要剥了他的皮，把他剁碎了喂猪！气死我了……哇！气死我了……”几个路人和摊贩，好奇地回头观望，永琪急忙阻止她，着急地说：

“不要叫了！不要叫了……你要把官府的人叫来吗？快跟我回去吧！”

永琪就拖着小燕子往回走。小燕子兀自气冲冲，还在那儿骂来骂去：

“有种，就出来跟我打！用熏香，下三烂的小偷！如果给我抓到，我要你好看！我要用熏香熏你三天三夜……把你变成一只‘熏鸡’！”

忽然，街上出现一队官兵，拿着画像，拦住路人追问：

“有没有看到这样几个年轻人，三个很标致的姑娘，两个年轻的男子……你们看看清楚！有没有？有没有……”

永琪一见，拉住小燕子，掉头就往客栈飞奔。

尔康和箫剑等人，已经把客栈老板找来了。那老板知道他们丢了东西，吓得脸色发青，苦着脸，向尔康等人打躬作揖：

“各位客官，小店真的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小店在这红叶镇，已经开了三代的客栈，我上有八十岁老母，下有六岁小儿，如果我开了黑

店，让我家老老小小，一家子死绝……”

“发毒誓有什么用？反正东西在你的店里丢的，你就要负责任！”柳青嚷着。

尔康义正词严地说：

“你的店里发现熏香，我只要把证物送进官府，你也逃不掉干系！就算东西不是你们同伙的人偷的，你也有义务帮我们追回！我问你！在街上摆斗鸡摊子的人，姓什么？叫什么？住在哪里？”

“小的不……不知道！”老板头一缩，吞吞吐吐地回答。

柳红往前一站，大吼：

“你说不说？以为我们好欺负，是不是？”

老板看看这些男男女女，觉得对方不大好惹，赶紧说道：

“那是这儿的土霸王，两个老板是串联的！一个名叫张全，一个名叫魏武！住在源头沟大庙口十六号！小的给各位磕头，千万不要说是我说的，要不然，我家老老小小还是活不成……”“岂有此理！这儿还有王法吗？”尔康喊。

“我们不要浪费时间了！”箫剑盯着老板问，“那个大庙口怎么走？”

“这小镇就两条街，出了门往右拐就是……”

老板话没说完，小燕子、永琪气急败坏冲进房间。永琪急急地说：

“东西不要追了，丢了就算了！大家赶快走！上路要紧！”大家一看两人神色，已经心知肚明，全部神色一凛。

琼瑶全集

还珠格格

第二部

之浪迹天涯

动人爱情 经典重现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还珠格格之浪迹天涯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后记

44

大家就这样仓皇上路了，上车的上车，上马的上马，不敢走大路，大家决定往山里走，向着南方的山区，一阵狂奔。

经过一段疾驰，车车马马进了一座荒山。

大家看看没有追兵追上来，这才把速度放慢了。永琪不住回头看：

“好像把追兵摆脱了！我们下面一站是到哪里？”

“如果沿大路走，应该快到六河沟了！可是，现在这条路，到底通到哪里，我也搞不清楚了！”箫剑说。

尔康想着经过，心有余悸地说：

“从今天晚上起，我们几个男人，要轮流守卫，不能全体睡得那么死！几个姑娘，没有防御能力，大家要小心一点！那些强盗居然会用熏香，我想想就害怕，还好他们昨晚只偷财物，如果他们心术再坏一点，占了她们几个的便宜，我们岂不是得一头撞死？”

永琪拼命点头，义愤填膺地说：

“就是！我一想到那些钱袋，她们都是贴身带着，现在居然被偷，我就恨不得把那些强盗碎尸万段！”

“就这么决定了，从今晚起，我们男人守卫！一来防追兵，二来防坏人！”箫剑也是脸色凝重地说。

马车内，紫薇、小燕子、金琐坐在车里，大家好泄气。金琐拿着几个新装好的钱袋，交给紫薇和小燕子，说：

“还好他们几个身上的东西都在，我们把剩下的财产重新分配了！尔康少爷说，大家还是要分散带着钱！来，我们赶快把钱袋藏藏好！今晚，我会把一些首饰，缝进我们的内衣里，那就不容易被偷了！”

大家收拾好钱袋。小燕子气得脸色铁青，咬牙大骂：

“我就是背！难得赌一次钱，又赢了，开心得不得了！结果碰到强盗土匪！怎么有这样坏的人？坏蛋！浑蛋！王八蛋！臭皮蛋……害得大家丢了钱，损失那么多，都是我贪玩，我坏……我没用……”说着，啪的一声，打了自己一耳光。

紫薇急忙用手搂住她，安慰地说：

“不要难过了！这不是你的错！看到斗鸡，你忍不住赌一赌，苦中作乐一下，本来就是人之常情！谁知道那些摆赌局的人那么坏……这些坏人，一定不会有好报！我们不要让他们破坏了兴致！好在，尔康他们的盘缠都在，马车上还有我们的一些衣服，所以，我们凑合着，还过得去！你就不要怄了！”

小燕子用手压着胃，一气之下，胃痛的老毛病又发作了。

“可是……我就是很怄啊！我的黑毛，也给他们偷走了！”

紫薇笑了，说：

“黑毛被偷走，我倒要谢天谢地！坦白说，我可以跟你‘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但是，要‘有鸡同睡’，我实在做不到！”

小燕子惊看紫薇：

“盘缠都丢了，你怎么还笑得出来？”

“李白有两句诗写得最好，‘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意思是说，老天创造了我，我一定有用！就算千千万万的财产，用完了还会再来！”

“哇！这个李白，总算说了两句我爱听的话！‘天生’什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诗是写得很好，可是，我不知道千金被我弄丢了，怎么‘再来’？”小燕子说着，就突然敲打车顶，大喊，“柳青、柳红！停车！停车！”

柳青、柳红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大事，急忙停车。尔康、永琪、箫剑也勒住马。

小燕子从马车里跳了出来，毅然决然地说：

“尔康，你带着大家往前走！永琪，你陪我回到那个红叶镇去！我想来想去，咽不下这口气，我还要找那两个浑蛋算账！”

柳红急了，大喊：

“小燕子，不要出花样了！这个节骨眼，大家最好不要分开！”

小燕子哪里肯听，拉住永琪的马缰，急急地说道：

“永琪！我们快马回去，抢回我们的东西，打他一个落花流水！然后再快马跑过来参加大家！走吧！”

“不行！那个红叶镇已经都是官兵了，你还要回去送死！小不忍则乱大谋！东西丢了就算了！”尔康正色阻止。

“什么‘小人大猫’？我不服气，我气得胃也痛，头也痛……”小燕子叫，“永琪，你到底要不要陪我回去？”

“尔康说得有理，我们好不容易跑了这么远，哪有再回去的道理？你到马车里去，不要胡闹了！”永琪说。

小燕子捧着胃跳脚：

“不行不行嘛！如果不去把东西找回来，我会怄死，难道你们要我死吗？哎哟！气得我胃痛、头痛，浑身都痛！”

箫剑忍不住了，策马过来，伸手给小燕子，有力地说：

“上马！我带你去要回我们的东西！”

小燕子大喜，伸手给箫剑，嘴里大喊：

“箫剑！你真好！你真是我的‘哥们’！是我最好最好的朋友！”

箫剑就一把拉起小燕子，把她拉上了马背，回头对众人喊道：

“你们先走一步！我们马上回来！小燕子的安全，我会负责！驾……驾……驾……”箫剑一拉马缰，就带着小燕子，绝尘而去了。

尔康、永琪大惊。永琪急喊：

“小燕子……小燕子……我也去！”

永琪勒马要跑，尔康一把拉住了永琪的马缰，急喊：

“不要再去了！冷静一点！我们在这儿等一会儿，不要一个追一个，大家越来越分散！箫剑的武功够好，他会保护小燕子的！”

永琪看着人影都已不见的小燕子，又急又气。这一下，轮到他胃痛头痛了。

箫剑带着小燕子，一口气冲回了红叶镇。

他们很快就找到了大庙口十六号，箫剑下了马，走上前去，站在门口，大喊：

“张全！魏武！大生意来了……有人要你们摆场子……”

两个斗鸡老板欢天喜地出门来。

“谁要摆场子……”

老板话没说完，小燕子从箫剑身后，飞跃而出，劈手给了那老板一个耳光。

“赶快把我们的东西还来！”小燕子大叫。

“哟！是你！什么东西还来？钱都给你赢去了！你还不够吗？”斗鸡老板惊喊。

箫剑上前，抓住张全和魏武，让他们头对头一撞，撞得两人大叫。

小燕子就砰然一声，破门而入。

门内，几个大汉迎了过来，一看是小燕子，个个抱头鼠窜。

“我们好男不和女斗！”

箫剑拉着两个老板，拦门而立，见到大汉奔出，就用两个老板当武器，乒乒乓乓地打向众人。一时之间，这个叫爹，那个叫娘，打得众人摔的摔，飞的飞，跌了一地。小燕子就满屋子寻找，一眼看到自己的包袱，大叫：

“包袱在这里！”再找，在屋角找到了一把熏香，大喜，“箫剑！我找到熏香了！你把他们两个倒提起来，我要用他们的鼻孔当香炉，插上这些熏香，好好地熏他们一下！让他们自己尝尝熏香的味道！”

“好！这个方法好极了！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箫剑说。

小燕子听不懂“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接口说：

“什么七人六人，我也没数，那些走狗就算了，我们先治这两个坏蛋！”

箫剑就把两个老板打倒在地，先把张全倒拎起来。

张全还弄不清楚小燕子要做什么，喊着：

“那个不是熏香，是我们供菩萨用的香，我们只是偷了你们的包袱，没有用什么熏香……”

“哦？是供菩萨的香？我就把你供起来！”

小燕子说着，点燃了几根熏香，就对着张全的鼻孔一插。

张全顿时杀猪般叫了起来：

“女王！饶命啊！饶命啊！阿……阿……阿嚏！”

他打了一个大喷嚏，熏香掉了几根出来，小燕子抓起熏香，再对他鼻孔一插。

“你如果再敢打喷嚏，我就把你的鼻子割掉！”小燕子气势汹汹，威

胁地喊。

“阿……阿……”张全不敢打喷嚏了，拼命忍住喷嚏，眼泪直流，“女王！饶命啊！饶命啊！”

箫剑厉声问：

“钱袋在哪里？赶快交出来！”

魏武一看这种状况，已经吓得屁滚尿流，从地上爬了起来，浑身发抖地说道：

“我拿……我拿……”就去墙边一个坛子里，拿出两个钱袋，“只有两个了，其他的……都分掉了……分掉了……”

小燕子劈手夺回了两个钱袋，掖在身上，一脚踹翻了魏武。“居然把我们的钱分掉了！浑蛋！这个也不能饶！今天，我让你们两个变成熏鸡！”

张全已经被熏香熏得头昏脑涨了，箫剑一松手，他就瘫倒在地。

箫剑就拎起魏武，喊：

“小燕子！第二个香炉又来了！”

“两位好汉！两位英雄！我错了！我不敢了……姑奶奶救命啊！”魏武惨叫。

小燕子把燃着的熏香，再插进魏武的鼻孔，嚷着：

“姑奶奶有仇必报！”

“哎哟……哎哟……哎哟……”魏武惨叫连连。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过瘾！”箫剑大笑着说，一松手，魏武也摔落在地。

小燕子睁大眼睛问：

“什么眼啊牙啊？你的意思还要在他们眼睛里和嘴里也点熏香吗？”

两个老板吓得魂飞魄散，抖成一团，颤声喊着：

“两位大英雄，两位活菩萨！饶命啊……小的给您磁头了……磕一百个头，一千个头，一万个头……阿嚏！阿……嚏！阿……嚏！阿……嚏……”

两人就被熏得连续不停地打喷嚏。

箫剑一拉小燕子，说：

“我们走吧！此地不能久留！钱，追回一点是一点！气出了就行了！”

“是！”小燕子有力地回答。

小燕子拎起包袱，两人飞快地出门去。

箫剑一吹口哨，马儿奔来。箫剑弯腰，拾了一把石子放在口袋里。

二人跃上马背，疾驰而去。进了红叶镇的市区，就看到几个正在沿街询问的官兵，那些官兵被马蹄声惊动了，用长枪一拦，喊道：

“什么人？赶快下马！我们要检查！”

“检查？谁会给你检查？”

箫剑说着，手一扬，手里的几颗石子，像箭一样射向官兵，官兵一阵哎哟哎哟，摸脖子的摸脖子，摸脑袋的摸脑袋，摔落地的摔落地。

箫剑带着小燕子，已经急冲而去了。

小燕子兴奋得不得了，嚷着：

“你用什么打他们？你还会暗器？那是什么东西？”

“几颗小石子而已！”

尔康、永琪、紫薇等人，一直待在原地等箫剑和小燕子。他们在山谷中，引颈翘望。大家都急得不得了，永琪更是一脸的焦灼和郁闷。

“怎么还没有回来？去了好半天了！这么任性，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一点责任感都没有！那个箫剑也是，就这样由着她胡闹！”永琪烦躁地说。

“你不要着急，”紫薇安慰地对永琪说，“箫剑很知道分寸，如果他没有把握，他不会带着小燕子折回红叶镇，既然他这么做，一定是信心十足的！”

“我知道箫剑本领大，功夫好！”永琪大声说，“可是，他不了解小燕子，小燕子的突发状况，他根本不能应付！”

尔康拍拍永琪的肩：

“小燕子的突发状况，是任何人都无法应付的！着急也没用了，只好等！这也让我想起一件事来！我们这一路，像今天这种分散的局面，可能还会再发生，我觉得，需要研究一个办法，万一大家分散了，怎么再团聚？不能一个等一个，万一等不到同伴，说不定等来敌人！”

“对极了！我提议，如果分散了，我们沿路做暗号！这样，万一有谁被敌人俘虏了，也可以告诉别人，到哪儿去救。”柳青点头说。

“好！我们每人都有一个简单的暗号，例如，我是一朵小花，我们用尖锐的石头，或任何可以画画的工具，在墙角或是树干上面，刻下暗号，再刻一个箭头，标明去向！”紫薇说。

“我不会画画，我就用一个圆圈代表！”柳红说。

“那……我是一把锁，我就画一个锁的样子！”

“锁太复杂了，你就画一个叉叉就好了！”柳青接口，“我姓柳，我画一条细长的柳条儿。”

“我写一个‘五’字。”永琪说，“小燕子是一只鸟。箫剑简单，画一把剑，或是一支箫都可以！尔康，你呢？”

“我就画一张笑脸好了！”尔康说，“就这么说定了！大家记好自己

的暗号，如果时间紧急，没办法画暗号，就只好沿路丢下一些身边的东西，例如帕子、簪子、玉佩带子、腰带……我想，一个人挂单的情况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但是，两三个人分散是很可能的！我们未雨绸缪，总是万无一失！”

大家正说着，小燕子和箫剑快马奔来了。

众人精神一振。

小燕子老远看到众人，就挥着手大喊：

“永琪！尔康！紫薇……我们回来了……”

大伙迎上前来，小燕子翻身落马。她笑得像阳光一样灿烂，从腰间拿出两个钱袋，往永琪手里一塞：

“瞧！没有白跑吧！我们追回了两袋钱！其他的，居然给他们分掉了！箫剑说不能耽误，所以就急忙回来了！”

“你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了吗？”永琪问。

小燕子欢笑着：

“那些王八蛋，胆敢拿熏香熏我们，所以，我把他们当做香炉，插了一鼻子的熏香，现在，他们八成已经成了熏鸡！”

“真的吗？”尔康听得匪夷所思，看箫剑。

“如假包换！”箫剑笑得和小燕子一样灿烂，“这个小燕子，报仇的方法别树一帜，我服了！”就脸色一正，看大家，“我们赶快上路吧！追兵已经在搜查红叶镇，我想，我们的行踪已经被发现了！”

众人赶快上车的上车，上马的上马。

紫薇、金琐、小燕子上了车。小燕子往坐垫上重重地一坐，佩服地说：

“紫薇，你不知道，那个箫剑好了不起，他还会暗器耶，拿了几颗石子，就把追兵打得哇哇叫！”

紫薇深深地看了小燕子一眼，伸手握住她的手。

“小燕子，你跟那个箫剑，保持一点距离吧！”

“就是嘛！”金琐瞅着小燕子，“你没看到五阿哥的脸色吗？你把人家当‘哥们’，五阿哥可不这么想！”

小燕子愣了愣，这可是她压根儿没想过的问题，她瞪着车窗外，出起神来了。

两个格格失踪好久了，五阿哥和尔康、金琐也跟着不见了。漱芳斋变得那么冷清，那么安静，那么寂寞。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四个，觉得日子都快过不下去了。这天，四个人围着那只鹦鹉，满脸凄凉地听鹦鹉喊叫：

“格格吉祥！格格吉祥！”

小卓子好难过，骂道：

“小骗子！你真是笨！以前格格在家的时候，要你说一声‘格格吉祥’，比登天还难！这会儿，格格都走了，你倒是每天喊‘格格吉祥’！你是不是存心要让我们几个伤心呢？”

“不知道两位格格现在在哪儿？”小邓子喃喃自语着，就祈祷起来，“上有天，下有地，天地君亲师全体保佑，保佑两位格格大难不死，逢凶化吉，身体健康，事事如意！千万千万不要被追兵抓到！”

“天气越来越冷了，”明月担心地说，“两位格格的衣服不知道够不够？我做了两件棉袄，可又不知道怎么送去给她们。”

“你真笨！这时候，做什么棉袄？”小卓子看明月。

“做总比不做好！格格回来的时候，还可以穿呀！”彩霞说。

“回来？怎么可能再回来？”小邓子瞪着眼睛说，“皇上要砍她们的脑袋呀！抓回来就没有脑袋了，所以，大家还是祷告两位格格不要回来吧！”

彩霞伤心起来：

“两位格格走了，金琐走了，五阿哥和福大爷也走了……这个漱芳斋就变了一个样，连皇上、老佛爷、皇后他们，都不来漱芳斋了！每天这么静悄悄，我觉得简直活不下去，好想格格她们啊！不知道这一辈子，和她们见得着，还是见不着了？”

“你不要再说了，再说，我就要掉眼泪了！”明月就擦起眼泪来。

明月一掉泪，彩霞就跟着掉泪了。两个宫女一掉泪，两个太监也擦泪了。

几个人正伤心，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皇上驾到！”

小邓子抬头看着鹦鹉，握着拳头骂道：

“不要再骗我们了，骗也骗不到了！两位格格不在，别说皇上，阿猫阿狗都不来我们这儿了！你住口！不要再喊‘皇上驾到’‘老佛爷驾到’了！你吓不了我们，只会让我们伤心而已……”

小邓子话没说完，觉得有点不对劲，猛一抬头，赫然发现乾隆站在面前。

小邓子这一惊，非同小可，急忙跪下，大喊：

“皇上吉祥！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小卓子、明月、彩霞才惊觉地把视线从鹦鹉身上调回来，一看，大惊，全部匍匐于地，发抖地磕头喊：

“皇上吉祥！”

乾隆看着他们几个，脸上，是一片萧索的神情。

“你们在做什么？”

“回皇上，没做什么，在喂鹦鹉！”小卓子回答。

“喂鹦鹉啊？”乾隆困惑地看着众人，“喂鹦鹉怎么把大家的眼睛都

喂得红红的？”

“万岁爷，”明月眼泪一掉，“奴婢们喂着鹦鹉，就想起格格们来了！想起格格们，就忍不住伤心了！”

“哦！”乾隆颇为震动，抬头看着那只鹦鹉，眼前，不禁浮起鹦鹉大闹御花园，小燕子满院子追鹦鹉，把太后皇后撞得七荤八素的情景。那种热闹，转眼间，已成追忆了。他想着想着，就有些感伤起来，看着鹦鹉，出神地问：“这只鹦鹉，名字叫做‘坏东西’，是不是？”

彩霞见乾隆和颜悦色，有些安心了：

“回皇上，本来名叫‘坏东西’，后来，格格给它改了名，叫‘小骗子’！”

“坏东西，小骗子！小燕子养的鸟儿，都像小燕子……”乾隆喃喃地说，四面看看，情绪寥落，心想，这个漱芳斋，怎么这样冷冷清清的？事实上，整个皇宫，都是冷冷清清的！乾隆想着，就在椅子里一坐。“彩霞，给朕泡一杯茶来！”

“是！”

两个丫头就忙着泡茶。小邓子、小卓子忙着去端点心。

乾隆捧着茶，喝了一口，眼前浮起紫薇的影像：

“这是西湖的碧螺春，听说皇上南巡时，最爱喝碧螺春，奴婢见漱芳斋有这种茶叶，就给皇上留下了！您试试看，奴婢已经把外面的叶子摘了，只留了叶心的一片，是最嫩的！”

乾隆出起神来，眼前，又浮起小燕子的影像，看到她调皮的脸孔：

“皇阿玛！你不是人，也不是鬼，你是神啊！”

乾隆正在出神，窗前的鹦鹉忽然大叫：

“格格吉祥！格格吉祥！格格吉祥……”

乾隆整个人从椅子里弹了起来，惊喜地四望。难道是她们回来了？

彩霞屈了屈膝：

“皇上，是那只鹦鹉，它总是这样，一天到晚骗我们！”

乾隆颓然地坐下，感到心中一阵抽痛，心想：

“那两个丫头，闯下滔天大祸，犯下几百几千个‘欺君大罪’，可是，朕为什么还是这样怀念她们呢？还有永琪和尔康，他们到底流落何方呢？有没有吃苦呢？”

乾隆正在思索中，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令妃娘娘到！”

乾隆抬起头来，只见令妃带着两个大臣，疾步而入，看到乾隆，赶紧请安：

“皇上，到处都找不着您，原来您在这儿！祝大人有急报！”

两个大臣就甩袖一跪。

“皇上吉祥！臣祝祥叩见皇上！”

乾隆震动地问：

“你们是不是找到他们了？”

“启禀皇上！已经发现他们的行踪了！皇上曾经指示过，如果发现踪迹，要先行禀告皇上！所以特地前来回报！”大臣说。

“他们在哪儿？”乾隆精神一振。

“回皇上！在六河沟境内，有个正义村，他们在几天前，曾经在那儿救下一个要遭火刑的姑娘！据描述，武功身手，男男女女，都和两位格格、五阿哥、福大爷完全相似！我们已经派了最好的好手，继续去追踪了……但是，不知道皇上要如何处置他们！他们身边，还有武功高手，如果要擒拿，恐怕会有伤亡！”

乾隆一拍桌子，怒道：

“什么‘恐怕会有伤亡’？朕已经说了多少次，要‘活捉’他们！一个都不许伤害！你们赶快派武功高手去，就是把六河沟给朕拆掉，也要把他们全体捉回来！知道吗？”

“喳！臣知道了！”大臣躬身要退。

“回来！”乾隆喊，“朕再告诉你们一次，不许伤害他们！要‘毫发无伤’地捉回来，懂了吗？快去！”

“臣遵旨！”两个大臣惶恐地退了出去。

令妃走到乾隆面前，深深地看着乾隆，对乾隆屈了屈膝：

“皇上，你的‘毫发无伤’，让臣妾感动极了！如果真把他们捉回来了，能不能再网开一面呢？”

乾隆看着令妃，默然不语。

在坤宁宫里，皇后和容嬷嬷也在密谈。

“什么？发现踪迹了？皇上说‘毫发无伤’？没有错吗？不是‘格杀勿论’吗？”皇后惊异地问容嬷嬷。

“不是！巴朗说，皇上说的是‘不许伤害他们’！”

皇后瞪着容嬷嬷：

“这……代表什么意思？皇上心软了？”

“娘娘！依奴婢看，皇上经过了这一段日子，恐怕气也消了，对于香妃娘娘的事，也认了！说不定又怀念起那两个丫头来。毕竟，五阿哥是皇上最爱的儿子！人都一样，就连皇上也一样，在失去一个人的时候，往往最想念那个人！皇上会去漱芳斋，就是一个明证！奴婢觉得，五阿哥如果回来，恐怕会‘死灰复燃’！”

“死灰复燃？”皇后不敢相信地，“他们犯下那么大的滔天大祸，怎么可能再‘死灰复燃’？就算活捉了回来，也是关一辈子的监牢了！”

“关不关，是皇上的一句话！杀不杀，也是皇上的一句话！原谅不

原谅，也在皇上一念之间啊！”

皇后沉吟着，一摔帕子，毅然抬头。

“你去把巴朗叫进来，我要跟他密谈！”

“喳！”

逃亡中的紫薇尔康等人，这天晚上，走到一个很荒凉的山区。大家又累又冷，却找不到一个可以栖身的地方。好不容易，发现在山坳里，有一座破庙。尔康和永琪带头，手里都举着火把，走进破庙。紫薇、小燕子、箫剑、柳青、柳红、金琐等人跟随。进了破庙，只见许多狰狞的佛像，在火把的光影下摇摇晃晃。四周阴风惨惨，暗影幢幢。金琐缩着脖子，几乎躲到柳红的怀里去了，害怕地说：

“我们今晚真要住在这儿吗？我觉得这里阴森森的，好可怕！我宁愿睡到马车上去，也不愿意睡在这里！”

“我也是！我也是！”小燕子立刻响应。

“不要挑三挑四了！”尔康很权威地说，“外面怎么能睡？已经快入冬了，夜里好冷！睡马车会冻病的，这儿好歹可以遮风蔽雨！瞧，墙角那儿有稻草，我们把稻草铺在地上，把马车上的棉被拿来盖，大家打地铺，将就将就！”

柳青、柳红就去搬稻草。谁知，蓦然之间，稻草堆里跳出一个瘦津津的人来，披头散发，阴森森地、声音平平地说：

“我是鬼！你们连鬼的稻草都要抢，不要命吗？”

柳红大骇，回头就跑，大叫：

“有鬼！有鬼！有鬼呀……”

柳红这一叫不要紧，金琐吓得一个尖叫，抱住了小燕子：

“有鬼！有鬼！快逃！快逃……”

小燕子往外就跑，差点把紫薇撞翻，几个姑娘抱在一起，乱喊乱

叫。

尔康不信邪，用火把一照，只见各个角落，披头散发的男男女女，全部现形，一个个影绰绰地站了起来，发出鬼哭狼嚎之声：

“呜……呜呜……”

“啊……啊……啊……”

众鬼就张牙舞爪地、行动缓慢地逼近过来。

紫薇、金琐、小燕子、柳红吓得尖叫着，往外飞奔。

永琪急忙护着小燕子，喊：

“小燕子，别怕，有我挡在前面，谁都伤害不了你！”

“大家不要乱！不要跑！”尔康急呼，气势凛然地说，“我要看看这些鬼，长得什么样子！生平没看过鬼，今天见识见识也好！”

尔康这样一说，永琪也大声响应：

“对！我也没见过鬼！今晚，我们的运气真好，可以大开眼界了！尔康，让我们照照看！”

尔康和永琪说着，两人就带着一股大无畏的精神，拿着火把，直送到一个鬼的面门上。只见那个鬼长发披肩，尔康就大吼了一声：

“看样子，你是个长发鬼！我先把你的头发胡子烧了再说！”

尔康就用火把去烧那个长发鬼的头发胡须。

长发鬼大惊，差点被烧到，急忙后退，嚷着：

“你怎么比鬼还凶？”

尔康怒喊道：

“我们已经是虎落平阳了！被追兵追赶，被强盗土匪偷抢……现

在，还要被鬼欺负！这是什么世界？男鬼女鬼，你们通通上来吧！看看是鬼厉害，还是人厉害！”

尔康说着，就用火把，去烧那个长发鬼。

长发鬼闪避着火把，脚下一绊，居然摔了一个狗吃屎，顿时呻吟起来：

“哎哟！哎哟……”

尔康就一脚踩在长发鬼的胸口，大声问：

“你是一个什么鬼？给我说清楚！不说清楚，我再踩死你一次！”

长发鬼在地上打躬作揖起来，喊道：

“好汉饶命啊！我们没办法啊……除了装鬼，大家活不下去啊……”

“原来是些假鬼！”柳青大喊，“我就说，这些鬼连菩萨都不怕，也太嚣张了吧！”就回头喊，“金琐，紫薇！不要怕！是假鬼！”

“多找一些火把来，让我们把这些假鬼看看清楚！”箫剑也喊。

柳青、柳红不害怕了，大家在墙角找来许多火把。火把一一点燃，大家拿着火把一照，只见那些鬼，全是一些衣不蔽体的乞丐，个个披头散发，面黄肌瘦，老人孩子都有，看来非常可怜。长发鬼就跪在地上，磕头说道：

“各位好汉，各位女菩萨……请高抬贵手啊……我们已经三四天没吃东西了……我们都是一些没有家的可怜人啊……平常就去城里镇上要饭，晚上在这儿装鬼，混一个可以睡睡觉的地方，要不然，镇里的人不许我们住在这儿，要赶我们走，大家实在是没有办法啊……饶命！饶命……”

大家惊魂甫定，这才恍然大悟，都不可思议地看着那些鬼。小燕子害怕心一除去，同情心就来了，瞪大眼睛问：

“你们已经好多天没吃东西吗？通通都没有吃吗？真的吗？”

一个女鬼爬了过来，手里还牵着一个孩子，对着大家又跪又拜：

“可不是！又冷又饿，孩子又病了，眼看就快死了……姑娘！请行行好……赏一口饭吃吧！”

紫薇回头就喊：

“金琐！我们马车上不是还有干粮吗？快去拿来，还有那些药材，都拿一点过来，还有，拿几件用不着的衣服过来，还有……棉被也抱两条过来……”

“是！”金琐往外走。

“我陪你去拿！”柳青说，打着火把给金琐照亮。

那些鬼喜出望外，全体爬了过来，跪了一地，磕头如捣蒜：

“男菩萨！女菩萨！活菩萨！皇天菩萨！救命菩萨！”

结果，大家把车上的米、干粮、棉被、衣服……都搬进了破庙。

一会儿以后，庙里已经生起熊熊的柴火。柴火上，煮着一锅香喷喷的饭。众乞丐围着火堆，坐在那儿，个个身上，都披着小燕子等一行人的衣服，嘴里，狼吞虎咽地吃着干粮。两条棉被，盖着几个老人和孩子。

尔康等人忙得不亦乐乎。柳青、箫剑不断把新砍的柴火送了进来。

尔康、永琪不停地把马车上的米、玉蜀黍、红薯等东西搬过来给大家。

紫薇忙着分配衣服给大家。

柳红、金琐拿着药膏，在给几个身上有伤口的人擦药。

小燕子干脆拿着钱袋，分发银子给大家，嘴里还潇洒地说：

“这些银子，本来已经丢了，假若我和箫剑不去抢回来，根本就没有了！现在，分给你们这些可怜的人用，总比给那些赌鬼抢去好！”

乞丐们烤着火，吃着干粮，盖着棉被，穿着衣服，上着药，领着钱……个个都是一脸的不敢相信，嘴里不断地喊着：

“男菩萨！女菩萨！活菩萨！救命菩萨！皇天菩萨……”

这晚，轮到柳青守夜，他坐在庙门口，仰望着天上的月夜，觉得有点凉意。

忽然，有件衣裳披在他的肩上，他一回头，接触到金琐温柔的眼光。金琐递上一杯热茶，柔声说：

“好冷！喝点热茶，一来可以暖暖身子，二来也可以提提神！”

柳青接过了茶杯，金琐就在他身边坐下。

“怎么？还没睡着？”柳青问。

“睡不着！大概在庙里睡觉，还是不习惯吧！我看小姐也睡不稳，倒是小燕子，睡得好香，还打呼呢！”

“小燕子就是这样，天塌下来，她也不会烦恼，像个男孩子一样！”柳青一笑，“紫薇就不同了，想得多，想得细，又比较敏感……失去那个‘老爷’，小燕子伤伤心就过去了，紫薇大概是忘不掉的！”

金琐仔细地看柳青。柳青一怔：

“干吗这样看我？眼光怪怪的？”

金琐就诚挚地问道：

“柳青，你还在喜欢她吗？”

“喜欢谁？”柳青愣了愣，逃避地问。

“不要在我面前装疯卖傻了，你怎么瞒得过我呢？”金琐说，“我一直都知道，你好喜欢小姐！现在，你还是那样喜欢她吗？”

“哈！”柳青看看天空，“今晚月亮很好！”

“我不跟你谈月亮，我又不是小姐，能够背一大堆月亮诗出来给你听，你也不是尔康少爷，可以背一大堆诗来响应她！我问你这句话，是因为我心里好难过，有个疙瘩一直拴在那儿，我也没有一个人可以说说，也没有亲人可以听我！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金琐叹了口气。

柳青关心起来：

“什么事情那么严重？”

“我跟你说，可是，你不要告诉别人！”

“是！”柳青郑重地看着她。

金琐就坦白地说出了心事：

“你知道，小姐本来把我许给了尔康少爷，但是，几个月以前，她和尔康少爷告诉我，这个许配不算数了，因为，他们不要耽误我……尔康少爷说得很坦白，他说，他全部心思都在小姐身上，没有地方可以容纳我！”

柳青一震，不禁深深地看着金琐，专注起来。

“当时，我像被雷打到，觉得整颗心都被掏空了，活不下去了！那时，好想来投奔你和柳红！可是，想想，我和小姐从小在一起，离开她，我太心痛了！所以，我就勉强自己，去接受这个事实！我觉得我也想通了，想开了，但是……”

柳青明白了，接口：

“但是……尔康在你心里已经生根了，要你砍断这条根，你会痛！你整天和他们在一起，避不开他们，只能痛在心里！”

“你明白了！”金琐震动地说，注视着他。

柳青就凝视她，非常真挚地说：

“这个事情，除非你自己救自己，没有人能够帮你！让我把我的经验告诉你，心痛的感觉，是一种过程，你会度过这段时间的！等你度过

了，你会豁然开朗，觉得天地很大，没什么了不起！”

“是吗？”

“是！”柳青点点头，看看天空，沉吟地说，“我的心事你知道，你也看出来了！但是，你看看现在的我，多么潇洒！我跳出了那份自私的、想独占的感情，再来和紫薇、尔康做朋友！因为他们两个都那么好，我喜欢他们两个！非但没有排斥，没有醋意，反而对他们充满了祝福的心！当我走到这一步的时候，我就一点都不痛苦，我以得到他们的友谊和信任为荣！”

金琐眼睛发光地看着他：

“是吗？你已经不再苦恼了？”

“一点也不苦恼，我把一份‘小爱’化为‘大爱’了！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不是你想要什么就可以有什么，如果得不到一样东西，还要死乞白赖地赖着那样东西，未免太没志气了！得不到的东西，我们还是可以站在欣赏的角度，去欣赏它的美好！”柳青一甩头，“男子汉就是这样！”

金琐看着他，但见柳青脸上，那股男儿气息，散发着光彩。她托着下巴，深思起来，半晌，才说：

“跟你一谈，我也觉得开朗了好多，我应该跟你学学！”就学着柳青一甩头，有力地说，“小女子也该这样！”

柳青欣赏地看着她，两人对视，那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觉，就把两人的心，微妙地牵系在一起了。

45

第二天，大家又继续上路。小燕子、紫薇和柳红乘车，柳青和金琐驾车，尔康、箫剑、永琪骑马。三个骑士，一面策马前行，一面谈着。

“这下好了，”尔康说，“东西丢的丢，送人的送人，我看，我们还没走到四川，已经会‘无物一身轻’了！”

“那也不错！”永琪话中有话，“反正钱财是身外之物，说不定什么都没有了，我们反而轻松一点！最起码，不怕有人来偷东西，也不必快马回去找寻，让等的人捏一把冷汗了！”

箫剑看看永琪，感到他那种不满的情绪了，哈哈大笑着：

“哈哈！算我多事了！不过，那个‘迷魂香’是我最最深恶痛绝的东西！如果小燕子不闹着回去的话，我也会一个人跑一趟的！这种下三烂的方法，实在让人忍无可忍！”

“好了，事情过去就算了！”尔康急忙打圆场，“以后，大家尽量行动一致，做法一致！非不得已，绝对不要分散！”

“一言为定，就这么办！”箫剑爽朗地答道。

永琪也就一笑置之了。

车车马马来到一个峡谷，四周岩石嵯峨。

车内，小燕子拍了拍车顶，大喊：

“停车！停车！”

柳青一拉马缰，车子停下，大家也跟着停下。柳青扬着声音问：

“你又怎么了？”

小燕子跃下马车，往岩石后面跑，嘴里嚷着：

“没办法，总有些‘大事、小事’是必须马上解决的！”

“我陪你去！”柳红也跳下马车，不放心地说。

“我也顺便去一下！”金琐跟着跳下车子。

小燕子埋着头往岩石后面奔，忽然，一头撞在一个黑衣人身上。小燕子一惊，慌忙抬头看，只见眼前出现好多个黑衣人，她还来不及反应，就有张大网，对她当头撒下来。她大惊，急忙要躲，哪儿还躲得掉，被网了一个正着。小燕子大叫：

“什么人？我又不是鱼，你怎么用网子网我？混账！快放我！救命啊……柳红！永琪！箫剑……快救我啊……”

一个黑衣人扛起小燕子，就如飞地奔跑。随后赶到的柳红拔脚就追，大喊：

“尔康！永琪！快来啊……有埋伏！小燕子被敌人抓走了……”

金琐正往岩石堆跑，一看不妙，赶紧往回跑。岂料，一个黑衣人急蹿而来，把金琐往背上一扛，拔脚向另一个方向飞奔而去。金琐尖叫：

“救命啊……救命啊……柳青……柳红……”

变生仓促，箫剑、柳青、永琪、尔康大惊，全部跃下马，追了过来。

好多黑衣人从岩石上面、后面……一跃而出，拦住四人，各种武器，纷纷出手，和四人大打起来。一时之间，飞沙走石，刀光剑影，大家打得天昏地暗。

马车里，只有紫薇一个人在车上，从窗子往外看，看得心惊胆战。

突然，有几个黑衣人直扑马车和马。其中三个，跃上马背，把空着的三匹马全部骑走。

“驾……驾……驾……”

三匹马绝尘而去。

尔康回头一看，大惊失色，大喊：

“不好！紫薇一个人在车上！”大叫，“紫薇……紫薇……”

尔康就回身，要去救紫薇，几个黑衣人扑上前来，恶斗尔康，竟然个个武功高强。尔康一时之间，脱身不得。

有个黑衣人，就迅速地跃上马车，一拉马缰。

“驾……驾……驾……”

马车飞驰而去。

车内，紫薇吓得魂飞魄散，尖叫着：

“尔康！尔康……尔康！救我……救我……”

紫薇就在颠簸的马车里，跌跌冲冲地爬到开着的门边，试图要跳车。

尔康大惊，拔身而起，跃出战圈，急奔向马车。他奋不顾身地跳上马车，和那个驾车的黑衣人一起摔下车。两人滚倒在地上搏斗着。

马儿惊慌地拉着马车，就在无人掌控的情况下飞驰。紫薇在马车里，被颠簸得摔倒在地，整个人滚来滚去，惊慌失措地喊着：

“谁来救我啊……尔康……尔康……”

车轮飞转，马蹄狂奔，马鼻子喷气，地上的石头被马蹄踹得飞溅起来……马车越跑越快，紫薇吓得魂飞魄散。

尔康一拳打倒了黑衣人，抬头一看，心惊胆战，狂喊：

“紫薇……紫薇……”

马车一个大大的颠簸，紫薇再也控制不住，竟从马车中跌落出来。尔康狂叫：

“紫薇……”

紫薇滚倒在遍是石头的荒地上，连续翻滚着。

尔康连滚带爬地扑奔过去，把紫薇一把抱住。

紫薇面无人色地看着尔康，低喊了一声：

“尔康！”就瘫倒在尔康怀里。

箫剑一面打，一面眼观四路，耳听八方，觉得情况不妙，大喊道：

“小燕子去了左边，金琐去了右边！永琪，我和你负责追小燕子！柳青、柳红！你们负责追金琐！”

箫剑喊完，就一声尖啸，聚集真气，用长剑的剑柄，迅如闪电地打向敌人，竟然在瞬息之间，将敌人纷纷打倒，黑衣人倒了一地。其他黑衣人，眼见已经虏获了两人，就彼此招呼着，全体撤退。箫剑大喊：

“我们追啊！如果散了，前面白河镇见面！”就回头大喊，“尔康！白河镇！知道吗？”

箫剑和永琪，就急追着小燕子而去。

柳青和柳红，也急追着金琐而去。

尔康从地上抱起了紫薇，见她闭着眼睛，脸色惨白，额上红肿，吓得血液都快凝结了，一迭连声地喊：

“紫薇！紫薇！紫薇……”

紫薇睁开眼睛，恐惧地看着他，颤声问：

“小燕子……金琐……追回来没有？”

尔康呼出一大口气来。

“谢谢天！我以为你……”他放眼一看，只见那辆马车已经停下来了。

尔康就抱着紫薇，直奔向马车，嘴里不住口地说着：

“上了车，我再帮你检查，看你伤了哪里。不要慌……不要怕……有我！有我……”

小燕子被那个黑衣人扛在肩上，拼命地飞跑。她在网子里又叫又嚷：

“你是哪条道上的？亮出身份来！低级！下三烂！没格调！用暗算的，算什么英雄好汉？放我下来，我和你单挑……我们一对一打个痛快……”

那个黑衣人理也不理，只是飞奔。

小燕子气得不得了，挣扎着从头发上拔下一根发簪。她就用发簪狠狠地刺进黑衣人的背上。黑衣人大叫：

“哎哟！”

小燕子张开大嘴，又狠狠地咬在黑衣人的肩上。

“哇呀！我的妈……”

“快把我放下来！”小燕子大吼，“男子汉大丈夫，欺负一个弱女子，传出江湖，你还做不做人？”

黑衣人扛着她飞跑，不理她。小燕子没辙了，又气又急，就对着那个黑衣人的后脑勺吹起气来。黑衣人觉得后脑勺凉飕飕，大惊：

“你在做什么？”

“你尽管扛着我好了，我会一种‘鬼吹风’，是我跟萨满法师学来的！只要我对着你的后脑勺吹十次，你会变成一具僵尸！”

小燕子就对着那黑衣人的后脑勺一直吹，嘴里数着：

“一次……两次……三次……四次……”

“变僵尸？没关系！我不怕变僵尸！”黑衣人无动于衷，仍然扛着她

飞跑。

小燕子发现“吹气功”也没效，就从网洞中伸出手去，拉扯黑衣人的辫子。

“我把你的辫子扯掉！”

“哎哟！我的妈呀……”黑衣人喊着，仍然飞奔如故。

小燕子忍无可忍，大吼：

“不要叫妈了！再不放我下来，我要尿尿了！”

黑衣人大惊：

“你要做什么？”

“尿尿！你听不懂吗？”小燕子吼道，“我本来就是去岩石后面尿尿的，你扛着我就跑，跑了这么大半天，我快要憋死了！憋不住了……没办法了……”

黑衣人吓得赶快把她抛落地。

小燕子一落地，就要翻身而起，岂料，自己的身子却被人一脚踩住了。

小燕子睁大眼睛，往上一看，只见一群黑衣人围着她，一个大臣正得意地笑着，看着她，对她笑吟吟地说：

“还珠格格吉祥！臣李德胜参见还珠格格！”

小燕子瞪大眼睛，心想，这下完了！居然这么容易就被捉到了！她瞪着那个大臣，气冲冲地嚷：

“你们用暗算的！简直丢了大清朝的脸，回到宫里，我禀告皇阿玛，说你们联合起来欺负我，说你们不安好心，让你这个‘李得胜’变成‘李大败’！”

大臣一凛，还真有点忌讳，一抱拳说：

“格格请息怒！我们奉旨办事！委屈格格了！”

一辆马车从山坳中驶出。大臣恭敬地说：

“格格请上车！”

好几个人上前，割绳子的割绳子，捉住小燕子的捉小燕子，大家七手八脚，拉拉扯扯，把小燕子押进马车中。

小燕子上了车，已经憋得脸红脖子粗，大喊：

“等一下！你们车上有没有马桶？”

“马桶？”大臣一愣。

“没马桶，我要去树林里一下！你们让开！”小燕子就要跳车。

大臣一把拦住车门，慌忙说：

“车上有！格格请在车上方便！”

小燕子就气势凌人地，振臂狂呼：

“你们大家滚下去！都不要上车，我好歹是个格格耶！在下面去等着！”

“格格不要跟我们玩花样！我们人多，格格占不了便宜！”大臣疑惑地说。

“玩什么花样？”小燕子气呼呼地大吼，“我要尿尿！你们要憋死我是不是？如果我没打架打死，给尿憋死了，我才倒霉呢！你们在下面等着！谁敢偷看，我把他眼珠子挖出来，告他大不敬！”

那个大臣实在被小燕子闹得头昏脑涨。众黑衣人憋着笑，忍俊不禁。

大臣心想，上面再三交代，要“毫发无伤”地带回去，看样子，皇上对她还是顾念着的，好不容易抓到了，可别再把事情弄砸了！就赶紧把人马全部叫出来：

“大家外面等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

黑衣人听到大臣这时还转文，都忍着笑。

“喳！”

众黑衣人就把一辆马车团团围住。

只听到马车里面一阵窸窸窣窣，大臣及众黑衣人“非礼勿听”，大家屏息凝神，眼观鼻鼻观心，也不敢有所谈论。

突然之间，车门砰的一声大开，众人急忙拦住车门。小燕子却像箭一样，从窗口射了出来。

几个黑衣人一蹿，小燕子还是落在黑衣人手里。大臣躬身说道：

“格格还是上车吧！”

小燕子恨得牙痒痒，却无可奈何。

岩石后面，永琪和箫剑已经追来，永琪看到马车，就低声说：

“追到了！我们上！”

永琪说着，正要飞身而出，箫剑一把按住了他，低声说：

“高手太多了，我们寡不敌众，只能智取，不能硬来！你不要沉不住气，我们先跟着他们，到了晚上再行动！”

尔康带着紫薇，匆匆赶到了白河镇。

紫薇额头上有擦伤，手臂上的衣服都撕破了，腿上流着血。尔康再也顾不得住客栈危险不危险，住进了一家客栈。

紫薇困顿地坐在一张椅子里。尔康打了水过来，把她的裤管卷了上去，看到伤口在膝盖上，皮开肉绽，心痛得不得了。他拿着帕子，细心地为她清洗伤口。

“哎哟……”紫薇强忍着痛。

“弄痛你了？”尔康手一缩。

“没……没有……还好，还好。”

“你忍一忍，这个伤口一定要清洗干净。”尔康心痛地说，“要不然，伤口会溃烂！还好马车在，药品都没丢，跌打损伤膏也在！”

他细心地清洗完了，再细心地撒上药粉，撕了一块白布作为绷带，给她包扎好。

“好像摔得不轻，要不要请大夫？身上还有哪些伤，你要坦白告诉我，不要瞒着！”他凝视她，柔声地说，“解开衣裳，让我帮你检查一下好不好？”

“我还好……”紫薇赶紧摇摇头，“不要请大夫，我们不能再让人抓到！住客栈都太冒险了，应该去住农家。”

“你身上有伤，怎么能住老百姓家？只好冒险了！”

“这一点小伤算什么？过两天就好了！”紫薇满心记挂着小燕子和金琐，“不知道他们追到小燕子和金琐没有？你有留线索给他们吗？”

“当然！”尔康把紫薇抱了起来，“你去床上睡一睡，好不好？”

紫薇觉得头很晕，眼前有些模模糊糊，怕尔康担心，不敢说，就顺从地点点头。

尔康把她放上床，拉开棉被盖住她，说：

“你躺在这儿休息，我去买一点吃的东西来。你想吃什么？”

紫薇伸手拉住他，摇了摇头。

“不饿吗？好久都没吃了！不把肚子喂饱，哪有力气应付追兵呢？”

“好怕你离开我……”紫薇松了手，勉强地笑了笑，“万一有人进来，像抢金琐小燕子那样，把我抢走了怎么办？”

“我叫小二去帮我们买点包子馒头来吧！你说得对，我最好守着

你！”

尔康就打开房门，吩咐小二买吃的。

尔康关照完了，折回床前，低头看紫薇。只见她阖着双眼，脸色苍白，看来非常憔悴。他觉得有些不安：

“紫薇，你确定你没事吗？”

紫薇伸手握住他的手，低低地说：

“尔康，我坦白告诉你，我有些不舒服，你不要害怕……我觉得，腿上那一点小伤没有什么，可是，我刚刚摔下马车的时候，撞到了头，我现在觉得头好痛……好想吐！”

“你怎么不早说？”尔康吓得直跳起来。

他弯下身子，去检查她的后脑，惊喊着说：

“不得了，肿了好大一块！紫薇，你听我说，我要去请大夫！你必须一个人留在这儿，我快去快回，好不好？”

紫薇紧紧地瞅着他。

“不好！你别离开我，我没什么，只是好晕！看你的时候……”她衰弱地微笑，“有一点模糊！大概休息一下就好了。”

尔康大震，着急地看了她一下。

“好好！我不离开你，我叫小二帮我去请大夫！”

尔康冲到门边，打开房门，一迭连声地叫小二。

小二奔到门口，尔康从怀里掏了一块碎银子，就往小二手里一塞。

“快去把镇上最好的大夫请来！快！”

小二看看银子，大喜，急忙应着，飞奔而去。

尔康折回床前，盯着紫薇。想到紫薇手指受伤那次的情形，心惊胆战。

“紫薇，头还晕吗？看着我！我们聊天，好不好？”

“你不要担心，我只是累了！”紫薇温柔地看着他，仍然微笑着，“自从离开那个回忆城，一直睡不好，真的有点累！”

尔康盯着她，心里非常害怕，不敢表达出来，坐在床沿上，握紧了她的手，后悔和自责就排山倒海一样地涌上心头。

“我不好！我一直没有考虑你的体力问题，上次那场大病，已经把你的身子掏空了。这次，实在不该这样马不停蹄地跑！让你有一顿没一顿，餐风饮露……刚刚，更不该跟着大家就去打架，把你一个人留在马车上，让你从飞跑的马车上摔下来……我真该死！”

紫薇伸手摸着他的脸，怜惜而宠爱地看着他，唇边，依旧带着微笑：

“可怜的尔康，跟我认识之后，就好倒霉！老是在这儿说自己这样错，那样不好……不要担心，我真的没有怎样！不会那么脆弱的啦！你放心……现在要担心的不是我，是小燕子和金琐！”

金琐确实不大好。她被黑衣人扛着，飞奔了好长一段路。

“放开我！你带我去哪里？求求你放掉我！我要和小姐在一起”金琐喊着。

“你是还珠格格还是紫薇格格？”黑衣人问。

“我不是还珠格格，也不是紫薇格格，我是金琐！”

“管你金琐银琐！抢了再说！”

黑衣人扛着金琐，奔进了树林。树林里，接应的马车、大臣和官兵正在等着。

黑衣人把金琐摔在地上。

“秦大人！格格抢来了！”

秦大人兴奋地走来一看，大骂：

“笨蛋！什么格格？这不是格格！”

金琐急忙跪在地上，哀求道：

“我不是格格，我只是一个丫头，请你们放了我！”

“不是格格！也是钦犯！怎么能放？”秦大人喊，“给她绑上脚镣手铐！”

官兵们拿了脚镣手铐，来给金琐上绑。

这时，跟踪而来的柳青，突然从岩石后面，跃了出来，手里握着一把亮晃晃的匕首，一下子抓住了秦大人，把匕首抵在秦大人的喉咙上，大喊：

“放掉金琐，不然我杀了这个大人！”

柳红接着从岩石后面冲出来，抢了一把长剑，砍掉金琐的脚镣手铐。

众黑衣人立刻冲上前来，和柳红大打出手。

柳青手一紧，秦大人喉咙上，血痕立见，柳青大叫：

“我们不想伤人！这个姑娘只是一个丫头，你们高抬贵手，我们也饶了这个大人！一个丫头换一个大人，你们不会吃亏！换不换？再不换，我就下手了！”

秦大人急忙喊：

“大家不要轻举妄动！”

众黑衣人呆了，怔在那儿。

柳红就抢下了金琐，拉着她飞奔。柳青仍然押着秦大人，说：

“麻烦秦大人跟我们一起走一阵，到了安全地方，我再放你！”

秦大人无奈地跟着走，众黑衣人亦步亦趋。柳青对黑衣人大叫：

“一个都不许过来！”

黑衣人投鼠忌器，站着不敢动。

柳红拉着金琐狂奔，但是，金琐跑不动，一连跌了好几跤。

这时，有个黑衣人悄悄地上了岩石顶端，居高临下，看着柳青。突然，那个黑衣人飞跃而下，把柳青撞倒在地。

秦大人立刻逃出了柳青的掌握，大叫：

“把那个丫头给我毙了！”

柳青急忙飞跃上前，要去保护金琐。但是，几个黑衣人扑了过来，拦住柳青、柳红，大家又恶战起来。

有一个黑衣人就抓起金琐，柳青一看不妙，飞身而起，扬起手里的匕首，一刀刺进那个黑衣人的手腕，黑衣人一痛，把金琐直直地摔了出去。旁边就是一个悬崖峭壁，金琐就从悬崖上一路滚落到悬崖下面。

“啊……”金琐狂叫着。

“金琐……”柳青也狂叫着。

“把那两个人给我抓起来……”秦大人嚷着。

柳青眼见金琐坠崖，肝胆俱裂，顿时怒发如狂，对着秦大人一拳打去，正好打中秦大人的脑袋，秦大人倒地。众黑衣人大惊，纷纷奔过来救秦大人。柳青趁此机会，就跃下了悬崖。

“哥……”

柳红也狂叫着，赶紧跌跌冲冲地滑落悬崖。

黑衣人忙着救秦大人，没人再来管他们。

金琐一路滚落悬崖，摔在一堆荆棘丛中，动弹不得。

柳青从悬崖上面，连滑带滚地溜了下来，一路喊着：

“金琐！金琐！你怎样？赶快回答我一句……”

“柳青，我在这儿，可是，我动不了！”金琐挣扎着。

“不要乱动，我来了！”

柳青落到悬崖下面，直扑到金琐身边，察看她的手和脚。

“撞到头了吗？摔到哪儿？哪里痛？”

金琐惊魂未定，害怕地说：

“我不知道，我浑身都痛！那些黑衣人，还在不在追我？”

柳红也滑下了悬崖，奔了过来，嚷着：

“怎样？怎样？”

“我们把她架起来，赶快走！只怕那些追兵还会追过来！”

柳青和柳红就架起了金琐。金琐试着要走，左脚一落地，就剧痛钻心，忍不住痛得大叫：

“哎哟……我的左脚，不能站……哎哟……”

“我看看！”柳青蹲下身子，轻轻移动金琐的左脚。

金琐立刻痛得发抖：

“啊……好痛！好痛……”

“看样子，是脱臼了！要不然，就是骨头断了！”柳青说。

“那……怎么办？”柳红问。

金琐一屁股跌坐在石头上，满头冷汗，说：

“你们不要管我了，快回去保护小姐，我给抓回去就抓回去吧！我现在动不了……好痛……真的好痛……让我坐在这儿，自生自灭吧！”

“什么‘自生自灭’？”柳青喊，“我怎么会让你在这个荒郊野外自生自灭？柳红，帮一下忙！我背着她走！这儿不能久留！”

柳红就扶着金琐，柳青蹲下身子，把金琐一背，就背上了背。

柳红不住抬头往悬崖上看：

“他们好像没有追下来……但是，我们快走吧！”

三人就疾步而去。他们不分东南西北，在山野里一阵疾奔。走到黄昏时分，好不容易，看到山坳里有一户孤零零的农家。三人赶紧进去投宿，一对朴实的农村夫妇收容了他们，还把自己的卧房让给他们住。此时此刻，也不能省钱了。柳红把一块碎银子往农妇手里一塞，说：

“我们要借你家住一晚，拜托给我们一瓶酒，一把剪刀，一些干净的衣服，一些碎布！再弄一点东西给我们吃！如果有人找我们，就说没有看到，懂了吗？”

农妇看着手里的银子，不敢相信地睁大眼睛。

“哇！银子！是真的银子吗？”拿到嘴边，用牙齿咬了咬，大喜地奔出去，“娃儿的爹！有人给了咱们一块银子！”

“我们要的东西，赶快拿来！我的妹子摔伤了，要赶快治疗！再给我们一壶开水！知道吗？”柳红嚷着。

“有有有！要什么，有什么！我这就去办！米酒行吗？”农妇欢天喜地地问。

“什么酒都行！”

柳青把金琐抱上床。

金琐早已痛得面无人色，冷汗大颗大颗地从额上滴下来。柳青盯着她说：

“金琐，你要勇敢一点，跌打损伤，我还有一些办法！我先帮你检查一下，到底伤得怎样，看看我能不能治。现在，我们在这个荒山里，前不巴村，后不巴店。要想找大夫，是件不可能的事！只好自己来了！”

金琐点点头。

柳红拿来了剪刀和工具。柳青就剪开了金琐的裤管，看到已经肿胀的脚踝。

柳青用手抚摸脚踝的骨头。柳红在一边紧张地看着。金琐惨叫起来：

“柳青！不要……不要碰我……哎哟！好痛……好痛……柳青！算了！算了……哎哟……”

“骨头没断！”柳青松了口气，“只是脱臼了！我要把它接回原位！”

“怎么接回原位？你要做什么？”金琐害怕地问。

“你不要管我怎么做！忍一忍就过去了，我手脚很快！”

柳红倒了一杯酒过来，把酒倒在伤处上，再撕了一些布条作绷带，说：

“金琐！你信任柳青，他以前也帮人接过骨，在大杂院的时候，小虎子的脚摔断了，没钱治，也是柳青治好的，一点缺陷都没留！”

柳青就对柳红说：

“你抱住她！免得她乱动！”

柳红抱住了金琐的上身。

柳青就飞快地抓住金琐受伤的脚踝，用力一拉，再用力一送。

“啊……啊……啊……”金琐惨叫。

柳青已经用绷带，把那只受伤的脚，紧紧地包扎起来。金琐泪水和

汗水齐下：

“我要死了，我一定马上就会死了……哎哟！哎哟……”

金琐头一歪，晕倒在柳红怀里。

金琐受伤，躺在荒山的小屋里。紫薇的情况也非常不好。

大夫到了客栈，仔细地诊视了紫薇。尔康紧张地看着大夫，着急地问：

“大夫！她怎么样？伤势严重不严重？”

“腿上的伤，只是外伤，手腕上的擦伤也没关系，比较严重的还是脑袋上那块撞伤！依我看，脑子里可能有血块！我先开一个活血化淤的方子，马上给她熬了药服下！明天我再来瞧瞧！”

“活血化淤是不是一定有效？如果没有效果，她会怎样？”

“她会一直头痛，会昏迷不醒，可能还会有一些其他的症状发生！但是，那个血块也可能过几天自己就消了！先不要太紧张！到现在，她都神志清楚，没有昏迷，证明并不是很严重！先吃药再说！”

尔康从怀里拿出一个银锭子，往大夫手里一塞。

“拜托，大夫，你去帮我抓药，用最好的药材，不要省钱！帮我熬好拿来，多少钱都没关系！我走不开！拜托！拜托！”

大夫一看那个银锭子，惊喜交加，急忙说道：

“我这就去抓药熬药！”

大夫离开了房间，尔康关好门，就急急地来到紫薇床前。紫薇瞅着他，说：

“你又在浪费钱了！怎么一给就是一锭银子？我根本没有怎样，现在也不想吐了。那个大夫有点夸张，什么脑子里有血块，哪儿有？我还想下来走动走动呢！”

紫薇说着，就掀开棉被，走下床来，谁知，脚下一软，整个人都差点跌倒在地。

尔康及时一抱，把她抱住了，心里又痛又急，大声说：

“你还不赶快躺好！为什么要逞强？你安心要吓我，是不是？总是这样，三天一大吓，两天一小吓，我都快被你弄得精神分裂了，你自己还不肯好好地休息，你要我拿你怎么办？”他一面喊，一面把她放上床。

紫薇被尔康一吼，脸色更苍白了，神情忧郁，嘴唇颤抖着。

“你……怪我？”她很气自己这么没用，语气不稳地问。

尔康心中猛地一抽，急忙用嘴唇贴在她的额上，急促地说：

“我不是怪你！我大声，是因为我好害怕，好担心……每次你一受伤，我的心就揪在一起，五脏六腑都烧起来了！”他把她的手拿起来，压在自己心脏上，低头看着她，“我真的不是怪你，你已经摔伤了，我心痛都来不及，怎么会怪你呢？我怪我自己啊！”

紫薇好抱歉地凝视着他，轻声说：

“我休息一下，明天就没事了！你不要着急，我真的觉得很好！我睡一觉就好了！”

“那……你赶快睡！我守在这儿，陪着你！”

“如果小燕子和金琐回来了，你一定要叫醒我！”

“是！”

紫薇就闭上眼睛，不再说话了。尔康凝视着她，担心得一塌糊涂。

没多久，紫薇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尔康守在她身边，不只担心着她，还担心着没有消息的金琐和小燕子。此时此刻，怎是一个愁字了得！

46

这天晚上，小燕子被李大人带回到红叶镇，住进一家客栈。

小燕子手脚被绑着，推倒在床上。

李大人在小燕子面前一站，说：

“还珠格格，得罪了！你一路都在想办法逃走，我只好把你绑起来！今晚，就委屈你这样睡一晚，明天，我们再继续往北京走！这一路，恐怕要走好些日子，假若你一直这样不合作，受苦的还是你！”

小燕子四面张望：

“哈哈！你把我又押回这个红叶镇来了？我跟这个红叶镇真有缘，几天之内，来了三次！”她抬头看着李大人，转动眼珠，心想，好女不吃眼前亏，就语气一转，恳求地说，“李大人！我不逃了！你那么多的高手看着我，我知道逃也逃不掉！我保证不逃了，你还是把绳子松了吧！这样绑着，很疼啊！”

“那可没法子！只好绑着！你的保证，我不敢相信！”李大人对几个守卫的黑衣人说，“看紧一点！”

“是！”

李大人就往门口走。小燕子喊：

“李大人！”

“你又有什么事？”李大人站住，回头问。

“李大人，你有没有老婆孩子？”

“我当然有老婆孩子！”李大人一怔。

“你有几个孩子？”

“你想聊天啊？”

“我不想聊天，我想要你把我的手脚解开！”

“那和我的孩子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不是说父亲欠的债，儿子要还吗？你今天把我绑起来，是一种‘虐待’，你虐待我，有一天，也有人会同样虐待你的孩子！”

“那也没办法，我奉旨捉拿你！”

“你也奉旨‘虐待’我吗？”小燕子大声问。

李大人又一怔，头痛地看着小燕子，心想，这个罪名可大了！上面再三交代，要“活捉”回去，还要“毫发无伤”，手脚上有了勒痕，不知道算不算“毫发无伤”？

小燕子看看李大人的脸色，夸大地说：

“李大人！皇阿玛如果知道，你现在把我的手脚都绑着，不让我吃东西，不让我喝水，不许我睡觉，还不许我上茅房……”李大人吃了一惊，急忙说：

“我哪有不让你吃东西，不让你喝水，你刚刚不是才吃过晚餐吗？不许你睡觉，上茅房……更是从何说起？”

小燕子振振有词：

“你绑着我的手脚，我怎么睡觉？我当然睡不着！绑着手脚，怎么上茅房？你也绑着手脚去上上看！你这样‘虐待’我，不只欺负我的身体，还欺负我的……我的……”想了想，想出来了，“还欺负我的尊严！‘士可杀不可辱’，你这样对我，不如干脆一点，把我杀了！”

李大人竟被小燕子的一团正气，逼得一退，头有斗大地说：

“好了！好了！给她松绑！你们大家看牢了她，千万不要让她溜了！”

“是！”

几个黑衣人前来，给小燕子松了绑。

“现在，总没有‘虐待’你，损伤你的尊严了吧！”

李大人说完，出门去了。

小燕子伸了伸手脚，突然跳起身子，直冲窗子。

一个黑衣人飞扑过来，给了她后脑勺一掌，小燕子应声而倒。

“我可不是李大人，听了你那一大堆废话，就让你占便宜！”黑衣人说着，再度把小燕子绑了个结结实实，丢在床上，“如果你没办法上茅房，你就尿床吧！”

小燕子拉开喉咙大喊：

“李大人！李大人……你的部下不听命令，打我，欺负我……那个什么羊什么鹰……什么狼什么狈……”

两个黑衣人过来，用一块帕子，塞进她的嘴巴。

小燕子没办法说话了，咿咿唔唔，瞪大眼睛，在床上徒劳地挣扎。

其实，这个时候，永琪和箫剑早已跟踪到了这家客栈，只是不能行动。两人忍耐到夜静更深，永琪和箫剑察看过了军情，彼此在院子的一角会合。

“情况不妙！初步研究，敌人大概有二十几个，个个都是高手！小燕子被囚在楼上第二间，手脚都绑着，有十几个人把守，门里门外都有！恐怕我们两个人，想要救出小燕子，不太容易！”永琪低声说。

“不要急！”箫剑转了转眼珠，“你猜怎么？我们又回到这个红叶镇来了！”

“红叶镇又怎么样？”永琪不解地问。

“红叶镇……有我最深恶痛绝的一样东西！现在是‘非常时期’，谈不

上江湖规矩了！永琪，我们去找那两个‘香炉’，借点儿东西！”

箫剑就拉着永琪，往外一奔。

所以，那个张全和魏武，真是遇到克星了。

深更半夜，砰的一声，房门碎裂开来。

永琪和箫剑拦门而立。永琪大叫：

“张全！魏武！老朋友又来了！”

两个老板跌跌冲冲地从里面奔了出来，睡眼蒙眬的。

箫剑气势凌人地喊道：

“两个香炉，你们还活着呀？我们又来帮你们供菩萨了！”

两人抬头一看，吓得双膝点地，簌簌发抖：

“哎哟……你们怎么又来了？”张全苦着脸喊。

“小的是狗……小的宁愿吃屎，不能再当香炉了！”魏武立刻磕头如捣蒜，“求求你们，求求你们……高抬贵手啊！”

永琪往屋里一站，厉声喊：

“把你们的熏香，全体拿来给我！”

“没有了……没有了……上次给你们用完了！”两人发抖说。

“胡说八道！你们拿不拿？不拿，我自己找，找到了，这次用你们的眼睛当香炉！”箫剑说，满屋子张望。

“我拿！我拿……可是……可是……”张全简直快哭了。

“拿来就对了！”永琪大吼，“我们不是用来对付你们的！乖乖拿出来，就饶了你们！”

两人不敢不拿，屁滚尿流地、连滚带爬地找来一盒熏香。

“都在这里了！一根都没有剩！全体在这里了！”

永琪劈手夺过熏香，瞪着两人，指着他们的鼻子骂道：

“你们给我听着！从此不许摆赌场，不许干骗人的勾当，不许偷鸡摸狗用熏香！我们会像影子一样地跟着你们，下次再犯在我们手里，把你们的七孔里全插上熏香！我们说到做到！滚！”

永琪踹翻了两人，和箫剑转身，迅速地消失了踪影。

两人还跪在地上发抖。

结果，李大人和他的官兵，这晚全部睡得昏死过去了。

小燕子当然也被熏香熏昏了。永琪和箫剑破窗而入，永琪直奔小燕子床前，用匕首挑断了捆绑的绳子，掏出她嘴里的帕子。小燕子依旧昏睡不醒。

“我们快走！”

永琪忙中仍有阿哥气度，说：

“把熏香灭掉，不要让这些‘钦差大人’受伤了！”

箫剑急忙熄灭了熏香。

永琪扛起小燕子，箫剑打开房门，三人迅速地溜了。

至于尔康和紫薇，开始度过他们生命中最漫长的一夜。

紫薇一直昏睡到深夜。小二送来了刚熬好的药，大夫叮嘱要趁热喝，尔康只得很不忍心地去叫醒她。他轻轻地摇着她，低唤着：

“紫薇！醒一醒！该吃药了！吃了药再睡！醒一醒！紫薇……紫薇……”

紫薇从睡梦里陡然惊醒，一跃而起，紧张地喊：

“有人来抓我们了……金琐……小燕子……快逃呀……”

尔康赶紧用胳臂圈着她，摇着她，安慰着她：

“没有人来抓你……不要怕，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紫薇睁开眼睛，茫然四顾。

“金琐……小燕子……”

“她们两个还没有消息，可是，永琪、箫剑也没出现，柳青、柳红也没找来，他们一定追踪而去了……我想，她们会平安的！你不要一直挂念着她们，快把药吃了！你现在觉得怎样呢？”

紫薇眨眨眼睛，觉得眼前一片黑沉沉。她用手摸索着尔康，依偎着他。

“我梦到我们都被抓回去了，我梦到断头台……”

“没有断头台！那是梦！那是梦！”尔康吻了吻她的额，“来！我们吃药！”

紫薇依偎着他不放，四面张望，迟疑地问：

“天已经黑了？”

“是！已经三更天了！你睡了好一会儿。我看你睡得沉，没有叫你！”尔康把她轻轻拉开，让她坐在床上，身后给她塞了枕头棉被，“你坐稳了，我喂你吃药！”

尔康端了药碗过来，吹着。

紫薇感到有些奇怪，东张西望地说：

“天这么黑，你怎么不点灯呢？害怕别人发现我们吗？”

尔康的心，咚地一跳。他瞪着紫薇，害怕地、怯怯地问：

“紫薇……你……你说什么？”

“你不点灯，我看不到，怎么吃药呢？还是点一盏灯吧！”

尔康那狂跳的心，顿时往地底沉去。他眼睛都直了，看看桌上的灯，再看看紫薇，手里的药碗，不禁震颤得泼了出来，汤匙和碗碰得叮当响。尔康抖着手，放下药碗，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紫薇惊觉到什么，伸手摸不到尔康，着急地问：

“尔康，你在哪儿？”

尔康看了她半晌，颤抖地伸出一只手，在她眼前摇晃，她浑然不觉。

尔康整个人惊跳起来，激动地喊：

“老天！不要……不要！”

尔康一喊，吓得紫薇直跳起来，喊：

“尔康……怎么了？尔康……”她伸手揉揉眼睛，惊恐起来，“尔康……”

尔康扑了过去，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颤声地喊：

“紫薇……我在……我在……”他心慌意乱地看着她，“紫薇……你睁大眼睛，看看我！”

紫薇睁大了眼睛，突然明白了，恐惧地四望着。

“你有点灯，是不是？我看不见了，是不是？”她一惊，挣开了尔康，赤足跳下地，歪歪倒倒地往前冲去，“桌子……桌子在哪里？灯在哪里？尔康……尔康……”她撞到椅子，椅子翻了，紫薇放声惨叫，“哇……我看不见了！哇……”

尔康扑了过来，一把蒙住她的嘴，惊颤地说：

“不要叫！当心把敌人叫来，我们现在四面楚歌”他心中痛极，把紫薇紧紧抱住，“不要急，可能只是暂时性的，我去多点两盏灯，把房间里弄亮一点！不要害怕，你有我……知道吗？你有我……”

尔康说着，把她抱到床上去。紫薇怔怔地坐在那儿，被这个事实惊呆了，几乎无法思想了，缩在床里，动也不动。

尔康奔到门边，对外喊：

“小二！给我多拿几盏灯来，越多越好，如果灯不够，就给我拿些蜡烛来！快！”

小二把店里所有的油灯和蜡烛都拿来了。尔康就开始疯狂一样地点灯点蜡烛，在窗台上，柜子上，茶几上，到处都燃着油灯和蜡烛。他再用颤抖的手，点燃了许多蜡烛，放在桌上，把一张方桌，变成了一个百烛台，上面竖立着几百支蜡烛。他一面点蜡烛，心里，在默默地、无声地、狂乱地祈祷：

“皇天菩萨！我福尔康一生没做过亏心事，上无愧于天，下无愧于地！即使背叛了皇上，也有许多许多的无可奈何！请你不要对我这么残忍……紫薇已经受尽身心折磨，如果你再夺去她的眼睛，让她失去光明，你就太狠心、太无情了！我请求你，不要这样……不要这样……”

他一面祷告，一面把那张点着好多蜡烛的桌子，推到床前。

整个房间，已经被烛光照耀得如同白昼。尔康颤声喊：

“紫薇！你看到烛光了吗？”

紫薇茫然地抬头，徒劳地观看，她闻到了蜡烛和火焰的气息，眼前，却只有蒙眬一片。她的泪水再也控制不住，沿颊滚落。她脆弱地说：

“尔康……我好害怕……我着不见……你为什么不多点几支呢？我什么都看不见！怎么会这样？”

尔康闭了闭眼睛，觉得自己的心被四分五裂地拉扯，痛到极点。他睁眼，再看向紫薇，看到在烛光照射下，紫薇那张恐惧的、脆弱的、无助的脸庞，他的心，就更痛更痛了。他扑了过去，紧紧地握住她的手。

“不要紧！紫薇，勇敢一点！上苍存心要考验我们……我们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明天一早，我就去请大夫，说不定那时候，你已经看得见了！我不相信命运会对我们这样残忍……所以，请你也拿出信心来！

知道吗？”

紫薇知道，自己失明了！她所有的勇气、乐观、雄心壮志，在这一刹那间化为虚无。她眼泪一掉，崩溃了，用双手捶打着尔康的胸口，哭喊着说：

“我不要……我不要……如果我看不见了，我宁愿死，我宁愿不要活着！尔康……我不要啊……如果我再也看不见，世界对我还有什么意义呢？我看不到你，看不到你的脸，看不到你的眼睛，看不到你看我的眼神……我不要……我看不到户户有花、家家有水的大理！看不到我们梦里的世外桃源，看不到我们的幽幽谷……我不要……不要……”她哭倒在尔康怀里。

尔康紧拥着她，眼里，是一片潮湿，慌乱地说：

“我现在就去请大夫！”

紫薇恐惧地拉住他，喊着：

“不要离开我……我好怕……尔康，我真的好怕！我从来没有这么害怕过……就算要上断头台，我也没有这样害怕过……”

“我知道！我知道！”尔康克制着自己那心痛心碎的感觉，拼命想安慰她，他紧抱着她，一迭连声地说，“不要怕！你还有我！有我啊！我们会把你治好的……就算治不好，我也会当你的眼睛，当你的拐杖啊！”

紫薇啜泣着，蜷缩在他的怀里，从来没有一个时刻，这样的绝望和无助。尔康紧拥着她，也从来没有一个时刻，感到这样强大的痛楚。一个失明的紫薇，好像一只剪掉翅膀的鸟，它还能飞吗？一只不会飞翔的鸟，如何去找寻它的天空呢？尔康看着满屋子的烛火，在那儿烧灼垂泪，他的心，就跟着烧灼，跟着垂泪。

这个漫漫长夜，尔康就守着紫薇，一任那点点烛火，为人垂泪到天明。

这个漫漫长夜，柳青也守着金琐。

金琐头上压着冷帕子，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柳青坐在床前的椅子里

打瞌睡。

房门轻轻地推开了，柳红端着一个托盘，里面放着一些清粥小菜、包子馒头，进屋来。柳青一个惊动，立刻醒了。

“来！吃点东西！她怎样？”

柳青摸了摸金琐的额头，有些担心地说：

“从夜里开始，就在发烧。”

“我来照顾她，你吃点东西，去睡一睡吧！反正，她这个情况，我们想走也走不了！好在，这个山坳里，也没有追兵找来，安全方面，大概还没问题！”

柳青看着金琐发怔。柳红不安地问：

“怎么了？是不是情况不好？昨晚我已经帮她彻底检查过了，虽然手脚都破了，好在只是皮肉伤，应该不碍事！难道还有别的伤吗？”

“没有！发烧是因为脚伤的缘故，可能会连续烧上好几天！”

“怎么办呢？随身只带了跌打损伤膏，吃的药全在马车上！”

“有我照顾着她，她不会有事的！只是，这个脚伤，想要复原到能够走路，恐怕还要十天半月才行！”柳青抬头看着柳红，“我想，我在这儿陪着她，你去找紫薇他们吧！给他们送一个信，免得他们等我们！告诉他们，我们大概会耽误下来了，等到金琐的脚好了，我们会尽快追上队伍的！”

“那……”柳红愣了愣，说，“不如我陪着她，你去追大伙！毕竟金琐是个姑娘，你一个大男人陪着，有许多不方便！金琐的伤，骨头接好了，应该没有大问题，我也会照顾！”

柳青又一怔，在室内兜了一个圈子，讷讷地说道：

“还是我来陪她吧！跌打损伤，我比你在行！”

柳红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忍不住问：

“哥！你是不是对金琐动了感情？”

柳青一震，似乎被这个问题震到了，急促地答：

“是又怎样？难道我不可以吗？”就一抬头，鲁莽地说，“你赶快追上大家，归队吧！见到紫薇，帮我带一句话给她，就说，我问她要了金琐！”

柳红惊看他，又好气又好笑，说：

“哥！你别搞不清楚状况，这个金琐，当初紫薇拔刀的时候，已经把她许给尔康了！她是尔康的人，你怎么要？”

床上的金琐，已经醒了。她的睫毛闪动着，睁开眼看看。听到柳青和柳红在谈自己，赶紧又闭上眼睛装睡。

“你才搞不清楚状况！那个承诺，已经取消了！你看尔康，除了紫薇，他对哪一个姑娘正眼看过！”柳青说。

“可是……那……”柳红怔了怔，“你也不能一相情愿啊！这事，不是紫薇怎么说的问题，还有金琐呢？金琐怎么说呢？你有没有问一问人家啊？”

柳青涨红了脸，嘟囔着：

“我要问啊！可是……就怕一个钉子碰回来！”

“怕碰钉子也要问呀！你就是这样，心里喜欢的姑娘，也不会表示！等到你表示的时候，慢了好几拍，人家就捷足先登了！”柳红冲口而出。

“你在说些什么？”柳青一皱眉头。

“没什么！”柳红急忙掩饰，“我就是提醒你，要问她！”指指床上的金琐。

柳青抓抓头，狼狈地说：

“好！我问！等我有机会的时候再问！”

“我也等你问清楚了，再帮你带话！我看……我还是陪你们在这儿住几天，再去追大伙吧！反正已经耽误了！”

金琐听着，心里好震动，睁开眼睛，悄悄地去看柳青。柳青一回头，她赶紧把眼睛再闭上。柳青走过来，把帕子放进水盆里去打湿，重新压在她额上。他就看着她，充满怜惜和感慨地说：

“好可怜的金琐，一生都在为别人服务，从来没有为自己活过！你要我问她，我就怕她自己都弄不清楚……她心里只有她的小姐，和……那个尔康少爷！”

金琐心里一热，眼角，溢出一滴泪。

柳红惊觉地看着，心想，这个房间里，自己有点多余了。她微笑起来，悄悄地退出了房间。

漫长的夜，缓缓消逝了，窗子上，终于透着朦胧的曙光。

客栈房间里，桌上的烛光有的熄灭，有的兀自燃烧，残灯明灭。

尔康坐在床前，形容憔悴，一瞬也不瞬地看着紫薇。

紫薇摸索着从床上坐了起来。尔康一惊起立：

“紫薇，你怎样？好一些没有？睁大眼睛看看我，看见了吗？”他渴望地凝视她，仍然抱着强烈的希望，“你仔细地看一看！”

紫薇定睛细看，什么都看不见，心底一片绝望。

“天亮没有？”她问。

“天快要亮了！我已经拜托小二去请大夫了！大夫说，天亮就过来！紫薇，你不要着急，等到大夫诊断过了，我们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紫薇摸索着要下床，尔康急忙扶住她。

“你要什么？我帮你去拿！你不要下床了，还是躺着比较好！你腿上还有伤……”

紫薇推开他的手，语气不稳地说：

“我要到窗子前面去，我要看‘日出’！”

尔康的心紧紧一抽，说不出来有多痛。

“我扶你过去！”

“不要扶我！”紫薇用力推开他，声音里带着一股怒气，“如果我以后都看不见了，我不能让你一直扶着我！我会痛恨一个无能的我！所以，不要扶我，不要让我变成一个废物！你让开！”

“你会好的！不要绝望，大夫还没来，说不定吃一帖药就好了！现在你看不清楚，如果我不扶你，你怎么走过去呢？”尔康焦灼地说，再去扶住她。

紫薇挣开他，几乎是愤怒地嚷：

“不要扶我！不要扶我！”

“好好！我不扶……窗子在你右前方！”

尔康体会到紫薇在绝望中的愤怒，不敢去扶，凄然停手，痛楚地看着她。

紫薇下了床，往窗子的方向，摸索着前进。

尔康急忙跳过去，把拦住通路的桌子拖开。紫薇直觉左手边有桌子，伸手去扶桌子，岂料尔康已把桌子拉开，她扶了一个空，就踉跄一跌。

尔康急扑上前，扶住她，心碎地喊：

“紫薇，求求你，让我带你过去，你不要跟自己生气，不要跟我生气，不要这样折磨自己，好不好？”

紫薇拼命推开他，挣脱他：

“让开！不要扶我，这个房间那么小，从床前到窗子，顶多十步

路，难道我连十步路都走不动吗？你让开！让开！”

尔康只得松手，亦步亦趋地紧跟着她。

紫薇往前走了几步，走歪了，险些碰到脸盆架。尔康又急忙跳过去，把脸盆架拉开。他就指示着方向，着急而心痛地提示着：

“往左边！再左边！往右……往右……向前……向前……”

紫薇一路摸摸索索，因为腿上也有伤，走得一跛一跛。尔康比她更忙，一路提示着，一路搬掉障碍物。桌子、茶几、镜架、椅子……一件件搬开，终于紧张地喊：

“到了！到了，你前面就是窗子，抬头看……看到曙光了吗？”

紫薇好不容易到了窗前，就伸手去扶窗台，谁知，窗台上还有烧得短短的烛火和兀自亮着的油灯，紫薇正好一手按在烛火上，一手碰翻了油灯，这一烫，烫得缩回了手，灼痛了心，大叫：

“哎哟！哎哟……”

尔康一个箭步上前，捧住了她的手，看着吹着，心痛得快死掉了。

“紫薇！”他含泪喊，“我知道你的无助，我知道你的愤怒，我知道你的害怕，我也知道你的绝望！你心里的每个思想，我都清清楚楚！你有的感觉，我通通都有！所以，让我帮助你！除了我，你还能倚靠谁呢？我是你的尔康啊！你永远的尔康啊！你不能拒绝我！”

紫薇痛楚地靠进他的怀里，悲苦已极地说：

“我看不到窗子，看不到天亮！什么都是黑的！怎么可能呢？以后，我的生活里，就没有天亮了吗？我会永远瞎了吗？”

“不会不会！一定不会！我去叫小二，马上把大夫请来！”尔康把她抱了起来，“你回到床上去躺着，等大夫来看！好不好？如果你希望自己好起来，先要让自己镇定，是不是？假若你一直这样激动，这样不肯休息，你怎么会好呢？”

紫薇不再说话，凄苦、无助地依偎着他，一任他把她抱上了床。

大夫很快就来了，仔细地诊视了紫薇。脉搏、瞳孔、脑伤……全部检查过后，大夫沉重地站起身来，看看尔康，说：

“我们出去说话！”

紫薇抬着头，立刻喊：

“不要出去说！在我面前说！眼睛是我自己的，我要知道真相！我瞎了，是不是？告诉我！不要瞒着我！”

大夫看尔康，尔康点了点头，大夫就实话实说了：

“我想，你们最好去什么大城市，找几个专门治眼睛的大夫来诊治！我不是专家，看不出毛病在哪里，也不知道怎么治。姑娘的失明，说不定还是和脑子里的血块有关系！眼睛本身，没有问题。或者，等到血块消了，眼睛就看得到了！也可能，是情绪影响了眼睛，不知道姑娘最近有没有受到什么大的刺激？”

“如果是情绪影响，又怎样呢？是不是情绪恢复了，眼睛也会跟着恢复？”尔康急急地问。受刺激？天知道！自从进宫，刺激好像就没有断过！

“我不知道！可能吧！”大夫没把握地说。

“什么叫做‘可能吧’？是不是也可能，我永远瞎了，永远看不见了？是不是？大夫！请你老实告诉我！”紫薇尖声问。

“对不起，我真的不是专家，你们还是另请高明吧！”

大夫就拎着医药包，狼狈地逃往门口。尔康扑过去，激动地抓住大夫的衣服。

“大夫！你给她治！有什么药，你给她吃呀！你不要放弃呀！”

“我真的无能为力了！对不起！对不起……”

紫薇听着，知道这就是宣判了。她一阵晕眩，砰的一声，从床沿上跌落在地。尔康赶紧放掉大夫，过来扶住她。大夫立刻逃也似的溜出门去了。

“紫薇！你怎样？”

紫薇坐在地上，拼命摇头：

“不……不……不……不能这样……不可以这样……”说着，就挣脱尔康，手脚并用地在地上爬着。

尔康抓住了她，把她从地上拉了起来。

“你要去哪里？我带你去！”

“墙在哪里？墙在哪里？”紫薇四面张望，问着。

尔康莫名其妙地看着她，心痛如绞：

“墙？你要墙？你要到墙边去？”

紫薇拼命点头。尔康就拉着她，走到墙边。

“这里就是墙，你要到墙边来干什么？”

紫薇摸索着墙壁，就用背贴着墙，好像自己是一只壁虎一样。然后，她就顺着墙，滑坐在地，用双手抱着膝盖，把自己整个蜷缩在那儿。

尔康看着这样的她，感受到她那种彻底的绝望，自己的心，也跟着撕裂了。他就把她从地上用力地拉了起来，盯着她，一字一字地说：

“紫薇！你听着！我带你回北京，那儿有最好的大夫，那是我生长的地方，我比较熟悉！我认得好多大夫，还有御医！我们回去找大夫治，我不相信你会从此瞎了……就算你从此瞎了，你还是我的紫薇！我会更加心痛你，更加怜惜你，更加保护你，更加爱你……你懂了吗？你明白了吗？”

紫薇呆呆地、怔怔地靠墙站着，不动，也不说话，好像变成了一块化石。

尔康托起她的脸，就急促地低头，去吻住她的额头，她的面颊，她的唇。

紫薇用力一推，推开了他，又滑落到地下去。尔康再度把她抓了起来，哀声地喊：

“紫薇！不要对我这样……我一再跟你说过，有任何困难，我们都要一起去面对！记得，你答应过我的额娘，要在我脆弱的时候，支持我！在我孤独的时候，陪伴我！在我失意的时候，鼓励我！你知道吗？我看到这样绝望的你，我的脆弱、孤独和失意就一起发作了！你的喜怒哀乐，支配着我的生命……请你为我振作吧！好不好？要不然，我会跟着你一起崩溃的！”

紫薇眼泪滑下，痛楚地开了口：

“我对不起你的额娘，答应她的话，都成了空话！我已经没有力气应付自己的脆弱，怎么还管得了你的脆弱？我什么都不是，如果再成为废人……我……会成为你的包袱，你的负担，我会把所有美好的事物，一起终结！我不要这样……”她抓住尔康，炙烈地、恳求地说，“尔康，答应我一件事！我求求你……你一定要答应我！”

“是！答应你所有的事！你说！我答应，我通通答应！一百件，一千件都可以！你说！”尔康含泪喊。

“放弃我，回北京去！请求皇阿玛原谅你，然后……娶晴儿！”

尔康瞪着她，抽了一口冷气，倒退了好几步。

紫薇失去尔康的扶持，就又滑落在地上，用双手抱住头，把自己再度蜷缩起来。

47

同一时间，永琪扛着小燕子，和箫剑来到了一条小溪边。

“这里有水！把她放下来！”箫剑喊。

永琪把小燕子放在草地上，小燕子兀自昏睡着。

“怎么睡得这样沉？扛着她跑了大半夜，她都没醒！会不会接连着被熏香熏了两次，熏出毛病来？”永琪担心地说。

箫剑脱下背心，在溪水里沾湿，弄了水过来。

“给她淋一点冷水看看！”说着，就把背心一绞，让冷水淋在小燕子脸庞上。

永琪关心地低头看着她，拍拍她的面颊，喊着：

“小燕子！小燕子……醒一醒！小燕子……”

小燕子陡然惊醒了，从地上一跃而起，对着永琪一拳打去，大喊：

“什么东西？什么冷冰冰的水，弄了我满脸！我打死你……”

永琪猝不及防，被小燕子打了一个正着，捂着鼻子喊：

“哎哟！好不容易把你救出来，怎么眼睛都没睁开，就先打人！”

“小燕子！看看清楚再动手！”箫剑急忙一退。

小燕子定睛一看，喜出望外，惊喊道：

“怎么是你们？你们把我救出来了呀？”

永琪捂着鼻子，跌脚大叹：

“哎！背着你跑了大半夜，累得我快昏倒，好不容易把你弄醒，就给了我一拳，把我的鼻子都打歪了！早知道，还是让你绑在那儿算了！”

小燕子这才知道打了永琪，就不好意思起来，过去拉住永琪的手腕，要看他的鼻子，歉然地说：

“真的打到你了？给我看看！有没有流血？”

永琪放开了手，对她一笑。

“哪有那么脆弱？你这个‘迷糊拳’，我还受得了！”

“什么拳？”小燕子没听清楚。

“你的这套‘拳法’，我只能给你取个名字，叫做‘迷糊拳’！”

箫剑忍不住接口：

“小燕子这个人，还可以取个绰号，叫做‘迷糊女侠客’！她的剑法，是‘迷糊剑’，她的功夫，是‘迷糊功’！”

“那你没有领教她的成语，是‘迷糊成语’，她的诗，是‘迷糊诗’！我最佩服她的，是她那个‘迷糊运’！每次，糊里糊涂，就化险为夷了！”永琪笑着说。

“好好好！你们把我救出来，就为了嘲笑我！”小燕子气呼呼地叫。

永琪振作了一下，笑笑说：

“不嘲笑你了！我们赶快归队吧！”

“我们在哪里？”小燕子四面看看。

“大概翻过这座山，离白河镇就不远了！我们没有马，全部要靠脚力，大家动身吧！不要再耽误了！”箫剑说。

三人就洗洗脸，准备动身。小燕子好奇地问：

“你们怎么把我救出来的？”

“我们去跟那两个香炉借了一点东西！哈哈！”箫剑笑了起来。

小燕子眼珠一转，明白了。

“你们把那个李大人、黑衣人通通熏昏了？”

“可不是！”

“熏得好！那些黑衣人真不是东西！软硬不吃，还差点害我……尿裤子……熏他一个昏天黑地才好！”这才想了起来，急急问道，“大伙现在在哪里呢？紫薇呢？金琐他们呢？”

“希望他们已经在白河镇了！”永琪说。

“那……我们赶快去白河镇吧！”

三个人就匆匆上路了。

紫薇和尔康的情形，只能用一个“惨”字形容。自从大夫走了之后，紫薇一直蜷缩在墙边，一动也不动。尔康焦灼地看着她，心碎肠断了。

“紫薇！你起来，不要坐在地上，地上好冷，你如果再受了凉，怎么办？你为什么一定要贴着墙呢？让我扶着你，牵着你……把我当做你的墙，当做你的堡垒，好不好？”他蹲下身子，去搀她，“起来！”

紫薇推开他的手，退缩着。尔康着急地说：

“我收拾东西，不等小燕子他们了！我们马上回北京，可是……你不许再说要我娶晴儿的话。我们回去，面对皇上，面对你的病！如果难逃一死，也是我们的命！走到这一步，我承认……我也走投无路了！”

紫薇呆呆地、怔怔地坐着，双手抱着膝，眼神空洞地凝视着虚空。

“紫薇，你跟我说话！求求你，不要这个样子……”他去拉她的手，“你看不见了，我比你还着急，还痛苦！我知道你充满了挫败感，充满了无力感。我恨命运这样捉弄我们，但是，我仍然感谢上苍，让你活着！你看不见，真的没有关系，你还能感觉，还能思考……”他紧握

她的手，“你感觉得到我，看不到，又怎么样呢？我时时刻刻，让你感觉我，好不好？”

紫薇拼命挣扎，要抽出自己的手。他握紧她，不放她，炙烈地说：

“你不能不要我！山，还是有棱有角；天地，也没有合并在一起！你摆脱不掉我！起来！不许再坐在这儿了！如果你不肯起来，我就要强迫你起来了……”

尔康弯腰去抱她，紫薇一挣，滚落在地，把自己拼命蜷缩起来，喊：

“不要碰我！不要碰我……让我坐在这里，让我想想清楚……不要碰我，离我远一点！不要欺负我……”

尔康急忙缩回手去，又惊又痛：

“我怎么会欺负你？我要帮助你呀！让我帮助你……”

“不要……不要……不要……”

尔康束手无策，觉得头晕目眩，心力交瘁，快要支持不住了。

就在这时，门上传来打门声，小燕子轻快的声音传了进来：

“快开门！我们来了！”

尔康惊喜地跳了起来，急忙走过去，打开房门。小燕子欢天喜地冲进门，永琪、箫剑笑嘻嘻地跟在后面。小燕子一看到尔康，就喊：

“尔康！我告诉你，那些黑衣人真是坏极了，他们用一个大网把我网住，堂堂大清朝的高手，居然用渔网……”她猛地住了口，看着脸色惨白的尔康，笑容全体消失了，“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

永琪和箫剑，已经发现缩在墙边的紫薇。永琪困惑地问：

“你们吵架了吗？紫薇，你为什么坐在地上？”

尔康看到他们三个，就像溺水的人，看到了船一样。他已经拿紫薇

没有办法，不知道如何去帮助她，也不知道如何帮助自己。他注视着三人，痛楚地用手支住了额，含泪说：

“紫薇从飞快的马车上跌下来，撞到了头……她看不见了！”

“什么叫‘看不见’了？”箫剑大惊，问。

“大夫说，可能过一阵子会好，也可能永远不会好……紫薇，她崩溃了……我也快要崩溃了！”

永琪、箫剑、小燕子都大惊失色，全部呆住。

半晌，小燕子就冲到紫薇身边，蹲下身子去看她，喊着：

“紫薇！你睁大眼睛！看我……看我……”她用手扳住她的脸，仔细看她，“你的眼睛好好的，又黑又亮，我看不出一点问题！你不要怕！这个白河镇上的大夫，完全不可靠，你不要被他的胡说八道骗了！他说不定是回忆城派来的坏蛋，故意这么说！我保证，你睡一觉，明天起床，就什么都看见了！”

紫薇听到小燕子这样一说，终于，哇的一声，痛哭失声了，边哭边喊：

“不会好了，不会好了！我知道，我瞎了！当初，皇阿玛要我发毒誓，如果我骗了他，我会失去尔康，失去我所有的幸福！现在，我应了誓……我失去了尔康，我失去了所有的幸福！”

尔康一听，简直痛彻心扉。他冲了过去，一把把紫薇从地上拉起来，抓住她的两只胳臂，用力地摇了摇：

“你没有失去我！你怎么会失去我！你把我想象得这么恶劣，这么不堪吗？难道我们只能共欢乐，不能共患难吗？用用你的头脑，好好地想一想！如果易地而处，如果是我看不见了，你会丢下我不管吗？你会离开我吗？你会舍弃我，去嫁另外一个人，让我孤独一生吗？”

“如果易地而处，你坦白地回答我，你会拖累我吗？你舍得拖累我吗？”

“我会！我舍得！”尔康大声说，“我会赖定了你，我会依靠你，我

会信任你，我会把那个无助的我，完完全全地交给你，因为只有你，能够保护我，支持我，安慰我，鼓励我，帮助我！”

紫薇又哇的一声，哭得更加伤痛，她投进尔康的怀里，抱着他喊：

“尔康……尔康……尔康……我不忍心啊！我不要拖累你啊！我不要成为你的累赘啊……”

尔康痛楚地闭了闭眼睛，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肩上：

“我知道，我知道，我懂。但是，我们是一体的，你的痛苦，就是我的痛苦，你怎能把我排挤在外呢？”

小燕子的眼泪夺眶而出，鼻子里稀里呼噜，不相信地喊：

“怎么会这样呢？不可能的！永琪，你再去找一个大夫来！找好多好多大夫来！”

尔康扶着紫薇，把她带到床边去，扶她坐下，说：

“不用了！我要带她回北京！”

“回北京？”永琪惊喊，“现在回北京，不是自投罗网吗？你看那些黑衣人，个个武功高强！皇阿玛已经把所有高手都集中了，设下天罗地网在抓我们！回去，是死路一条！”

“可是……只有北京，才能找到好大夫……你们不要管我们两个了，永琪、箫剑，你们保护小燕子继续走，我和紫薇，回去接受命运！”尔康坚决地说。

箫剑定了定神，吸了口气，说：

“你们不要先乱了章法！白河镇是个小镇，大夫说的话，确实不足以取信！但是，天下的好大夫，并不是只有北京才有。所有的大城，都有很多好大夫！听我说，我们尽快上路，不走嵩山了，我们去洛阳！洛阳是个大城，不比北京小，那儿，一定有好大夫！而且，我一直认为，‘小隐隐于林，大隐隐于市’，在人口众多的洛阳，我们反而不容易被发现！”

小燕子就拼命点头，跑到床边，抓住紫薇的手说：

“我们去洛阳！紫薇，到了洛阳，我们给你找大夫，你不要伤心，你不只有尔康，你还有我们啊！我、永琪、箫剑、金琐……”她突然一愣，这才发现还少几个人，不禁抬头问道，“金琐和柳青、柳红呢？”

尔康含泪摇头。永琪、箫剑、小燕子面面相觑，大家的心都跌落到谷底。

其实，金琐、柳青、柳红正在山里当神仙。

这天，风和日丽，天气不冷又不热。金琐坐在一张藤椅里，在农家的院子里晒太阳。柳青忙着用匕首削一根树干，要给金琐做拐杖。

“我还有多久才能走路呢？”金琐问。

“不要着急，伤到骨头，就一定要等它慢慢长好，急也没有用！我给你做一副拐杖，你就可以撑着拐杖走路了！”

“可是……我好急啊，不知道小姐他们好不好，小燕子救出来没有！也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停下队伍来等我们！”

柳青凝视了她一下：

“你就暂时不要再想你家小姐好不好？我告诉你，尔康、箫剑、永琪都是文武全才，每一个人都可以当十个人用，他们大家保护着她，照顾着她，她不会有什么危险的！倒是你，这个脚不好好地养好，走路会留下缺陷的！你这么完美，我一定不能让你留下缺陷！”

金琐心中一动，非常感动地看着他。

“我完美？你怎么会用‘完美’两个字来说我，我哪儿配？”

柳青盯着她，忽然涨红了脸，讷讷地说：

“我有句话想问你！”

金琐心中一跳，也脸红了，期待地看着他。

房门口，柳红正要走过来，听到柳青这句“关键”问题，就急忙缩回了头，躲在那儿偷听。

“什么话？”金琐问。

“我想问你……我想问你……”柳青期期艾艾了半天，冒出一句，“你的痛好一点了吗？”

金琐一怔，有些失望：

“哦！好多了！不碰到它，就不怎么痛了！”

“那就好……那就好，”柳青抓抓头，“不过，我……还有一句话要问你！”

“哦？”金琐凝视他。

“是这样……你……”柳青咽了一口口水，“还想吃什么东西吗？我让柳红下山去给你买！”

“不用，不用！我吃得很好！”

柳青低着头，拼命削着拐杖：

“我……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你……”

躲在门后的柳红，快要急死了。怎么有人这么笨呢？那么简单的一个问题，居然问不出口。问呀！赶快问呀！

“我想问你……你需要衣服吗？我看你都没有换洗衣服，要不要……”

柳青一句话没有说完，柳红再也忍不住，从门里奔了过来，对着金琐大声嚷道：

“我哥是要问你，你心里有没有他？你喜不喜欢他？如果他要娶你当老婆，你愿不愿意？”

柳红这样一吼，柳青大吃一惊，一不小心，就手里的匕首削到了手

指。柳青跳了起来，匕首落地，手指滴着血。金琐惊喊：

“哇！你削到手指了！给我看！”

金琐喊着，就忘了自己的脚受伤了，跳起身子，奔向柳青。柳青大叫：

“小心你的脚！”

柳青叫晚了，金琐一个剧痛，就跌了下去。

“哎哟！”

柳青一个箭步上前，金琐跌进了他的怀里。柳青心痛地喊：

“怎样？怎样？有没有再扭到？怎么不小心？骨头才接好，万一再错了位，麻烦就大了……痛不痛？一定痛死了……”

金琐抓着他的手指，根本没顾到脚痛，同时嚷道：

“不得了！伤口好深，怎么不注意呢？柳红，快拿止血散来……”

两人喊完，就彼此惊愕地互视着，都在彼此眼底，找到了一直被错失了的真情。两人就深深地互看，看得忘形了。

柳红睁大眼睛看着两人，心里雪亮了，咳了一声，清清嗓子说道：

“我看，那句话也不用问了！我呢，给你们准备一点日用品、换洗衣服，然后，我就上路了！我会追上紫薇，把要带给她的话带到！至于你们两个吗？我看，这青山绿水中，又没有追兵，又安静……你们脚伤的养脚伤，手伤的养手伤，等到伤口都好了，再来找我们吧！”

柳红说完，就一溜烟地去了。

留下金琐和柳青，依然互视着，两人唇边，都涌现了幸福的笑意。

这是金琐若干年来，第一次没有时时刻刻地想着紫薇。

紫薇经过了一番彻底的挣扎和思考，经过了整夜的辗转反侧，当新

的一天来临的时候，她已经想了很多很多，几乎把过去未来，全部想透了。她想过，如果从此看不见，永远看不见，她要如何生活？想过眼睛复明的可能性，想过尔康，如果他以后，要永远面对一个失明的自己，他们的爱，是不是禁得起这么严重而漫长的考验？她想得越多，心里越痛。但是，尔康那些剜自内心的话，字字句句，烙进她的肺腑。是的，她依赖他，她信任他，除了把这个无助的她，完完全全交给他以外，她还能怎么办？紫薇虽然外表柔弱，在内心，却一直是个非常勇敢的女子。她思前想后，比较定了。小燕子帮着她，梳洗了一番，换上一身干净衣服。她看起来好多了，不像刚开始那样绝望了。

尔康和箫剑已经决定，不再等柳青、柳红、金琐，立刻动身去洛阳。动身以前，大家又忙着去办一些采购的事。

尔康把客栈里的东西打包。他一面收拾东西，一面看着紫薇，眼神里带着锥心的痛楚，勉强打起精神，说：

“小燕子和永琪去买一些干粮，买一些日用品，我们的东西，都在破庙里给人了！箫剑去结账了！等到他们一回来，我们就上路！从这儿到洛阳，只要翻过一座山，很快就到了。箫剑在洛阳住过，他保证，洛阳有很多好大夫！所以，紫薇，你不要泄气，我们还是充满希望的！”

紫薇坐在那儿，安安静静，带着一股深思的神情，一语不发。

简单的行囊，很快就收拾好了。尔康走到紫薇面前来：

“紫薇！你今天好一点没有？你看看前面，那里是窗子，你能不能看到亮光？”

紫薇抬头，“努力”地看了看。

“看到什么吗？有没有模模糊糊的影子呢？看到我吗？有没有黑影遮在你眼前呢？”尔康充满希望地问。

紫薇摇摇头，用手遮住了眼睛，困顿地说：

“我只要‘用力’地看，我的头就好痛！”

尔康一听，吓得面无人色，急忙蹲下身子，握住她的胳臂：

“紫薇，不要‘用力’去看了！你尽量休息，能够睡觉，就睡觉。等一下我们就上车了，到了车上，你什么都不要想，就蒙头大睡。只有睡够吃够，你才能和病魔作战！我等一下去厨房里，帮你把大夫开的药再熬一碗，你先吃了再上路！”

紫薇感觉到尔康的担心了，她幽幽地问：

“尔康……你好怕，是不是？”

“是！”尔康的心一阵绞痛，坦白地回答，“大夫说你脑子里有血块，我不知道那代表什么，也不知道血块化掉没有，我……好怕，好担心，如果……如果……”他说不下去了，喉中哽住了。

“如果什么？你说！不要顾忌了！”

“如果你还有更严重的问题，我真的接受不了！我一直自认为是一个很勇敢的人，但是，跟你在一起，我才知道自己一点也不勇敢！我好怕，紫薇，我真的好怕！这种感觉，在上次你夹手指之后，病得人事不知的时候，我也曾经有过！”

紫薇震动了，伸手怯怯地摸着尔康的面颊，摸到他眼角的一滴泪，这就让她整个人都惊跳起来。

“尔康，你哭了？你好怕失去我，是不是？”

尔康低声地、心痛地、坦白地说：

“是！怕你会死，怕你会崩溃，怕你把自己封闭起来，怕你不要我，怕你消沉和绝望……我真的怕极了！”

“我值得你这样付出吗？”她颤声问。

“我没有‘付出’，你早已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你痛，我也痛，你笑，我也笑，你绝望，我也绝望！你把自己封闭隔绝，好像是把我的一部分从我生命中切除，你能想象那个伤口有多大多深吗？”尔康诚挚地说。

紫薇被尔康深深地撼动了。她再深思了一会儿，忽然坐直了身子，把背脊一挺。她的脸上，又恢复了自信和勇敢，她坚定地、有力地说：

“尔康！我想明白了！记得，我们救苏苏的那晚，我跟你说的话吗？我告诉过你，有你在，我真的什么都不怕了！天涯海角，跟定你了！现在，我虽然看不见了，我还有你！有你这么爱我，这么要我，这么珍惜我！哪怕是一个残破的我，你也把我看成珍宝！如果我再不爱护自己，不振作起来，我就太辜负你了！尔康，你不要怕，我不会死，我要为你好好地活着！我不再退缩了，不再要你去娶别人了，不再抗拒你了！哪怕永远瞎了，也要做一个快乐的瞎子！我的眼睛瞎了，我的心，不能跟着瞎了！”

尔康听到她这篇话，真是说不出来的心酸和安慰，他的眼眶湿了，眼睛发亮，热烈地喊：

“你不愧是我的紫薇！能够听到你这样一篇话，我太感动了！”他把她从椅子里拉了起来，拥进怀中，“紫薇，你的才气，你的善良，你的心胸气度，一直让我骄傲！但是，现在的你，简直让我佩服！我福尔康何幸，能够拥有你！”

紫薇含泪，凄然而洒脱地笑了：

“你说得好温暖，每一个字，熨帖到我的内心深处。我夏紫薇何幸，能够遇到你！”

两人就忘形地紧拥着，在巨大的痛楚中，去体会着彼此那深不可测的爱。

大家不敢再耽误，立刻上路了。这次，永琪和箫剑坐在驾驶座上，驾着马车。紫薇、小燕子和尔康在马车里。马车在蜿蜒的山中小径上走着。永琪不胜感慨，说：

“我们逃亡没多久，东西越来越少，人也越来越少，马也越来越少，盘缠也越来越少……再加上紫薇的病，我真不知道，这样子走下去，何年何月才会走到云南！”

“我们也不一定要去云南！”箫剑乐天地说，“只要没有追兵，可以随遇而安。任何一站，都可以成为终站。盘缠越来越少，这是一定的事，我们走着瞧！这么多人，难道还不能挣钱吗？至于柳青、柳红和金琐，我想，吉人自有天相。他们一个都没回来，证明柳青、柳红已经追到金琐了，反正我们一路都留了暗号，他们应该会追上我们！我比较担

心的，还是紫薇的眼睛！好在，她自己已经想开了！她实在是个勇敢的女子！让人不佩服都难！”车内，尔康搂着紫薇，坐在车里，恨不得把自己所有的生命力，所有的爱，都注进她的血液里，给她力量和支持。小燕子拿着水壶，一下子给紫薇倒水喝，一下子给紫薇绞帕子，殷勤照顾，嘴里不停地说着：

“紫薇！你需要什么，就开口，我帮你拿，帮你做！哪儿痛，也不要忍着，我们随时可以停下来休息！我保证，你的眼睛一定会好！昨天晚上，我跟玉皇大帝商量了一个晚上，求他让你好起来，他已经答应我了！”

“是吗？他怎么答应你的？”紫薇勉强提着兴“我说：‘玉皇大帝，如果你不答应我，就让天不要亮，如果答应了我，就让天会亮！’结果，天亮了！所以，你会好！”

紫薇扑哧一笑。

尔康看到紫薇笑了，感动得不得了，说：

“小燕子，你真好！只有你，现在还有办法让她笑！”

小燕子看着二人，拼命想点子，要鼓起紫薇的兴致，就说：

“紫薇，我出一个谜语给你猜！什么动物站也是躺着，走也是躺着，睡也是躺着，坐也是躺着？”

紫薇认真地想了想，勉强配合着小燕子：

“是不是蛇？”

“你怎么一猜就猜到了？”小燕子惊喊。

“我也出一个谜语给你们猜！”尔康也努力振作着自己，要转移紫薇的伤痛，“什么动物站也是坐着，坐也是坐着，走也是坐着，睡也是坐着？”

“哪有这种动物？”小燕子一愣。

“是不是‘青蛙’？”紫薇笑笑，问。

“哇！原来是‘青蛙’！我怎么没想到？”小燕子喊。

“我也出一个谜语给你们猜！”紫薇知道两人的心意，也体贴地配合着，“什么东西站也是在走，坐也是在走，睡也是在走，走也是在走？”

小燕子又愣了：

“有这种动物吗？我不相信！”

尔康看着紫薇，这样的紫薇，让他爱进心坎里。他温柔地问：

“是不是‘鱼’？”

小燕子跳了起来，大叫：

“原来是鱼啊！我真笨！”

车外，永琪和箫剑互视。永琪惊讶地说：

“他们还能在车里说说笑笑，实在不容易！”

“这两个‘格格’，都有她们独到的地方！即使在落难的时候，一个永远潇潇洒洒，笑口常开！一个百折不挠，逆来顺受！真让我心悦诚服。”箫剑就深深地看着永琪，认真地问，“永琪，我有个问题想问你，我们弄到现在这个地步，你坦白地告诉我，你还认为你的阿玛，是个‘仁君’吗？”

永琪一怔，脸色严肃地想了想，正色地回答：

“是的！他是个‘仁君’！”

“你不恨他吗？他要砍两个格格的头，再一路追杀我们！他还算‘慈父仁君’？”

“他已经尽力而为了！他一直是个‘慈父仁君’！我们没有做到‘孝’，也没有做到‘顺’！一再忤逆他，做些他不能承受的事。我们在责备他以前，也应该自我检讨。他定了很多规则，不能否认，我们‘犯规’了！他不是一个普通的人，他是一只老虎！我们要在老虎的嘴里拔牙齿，就不能怪老虎咬我们！”

箫剑一愣，不能不用另一种眼光，深深地打量着永琪。

永琪嘴里的“仁君”和“老虎”这时正在慈宁宫里大发雷霆。因为两个大臣，正在回报追捕永琪等人的经过：

“启禀皇上！李大人连夜快马加鞭赶回来报信！因为不敢伤人，所以顾此失彼。抓到了两位，又被她们逃掉了！”

“什么叫做‘抓到了，又被她们逃掉了’？”乾隆皱着眉头急问。

太后和晴儿站在一边，两人都全神贯注。

“启禀皇上，那位还珠格格花招实在太多，我们防不胜防！她身边全是一等一的武功高手，这还不说，他们还会用迷魂香！我们已经活捉了还珠格格，可是，半夜三更，她的同伴把所有的人全部迷昏，把格格再度劫走！”李大人诚惶诚恐地说。

“迷魂香！这种下三烂的方法，他们也用！”乾隆大惊。

“臣有亏职守，罪该万死！”

“你们这么多的高手，抓到了人，还让她们逃走？”乾隆怒气冲冲地喊，“你们气死朕了！现在，他们往哪个方向去了？你们有没有继续追踪呢？”

“回皇上，我们已经以白河镇为中心点，四面八方派人去搜查了！只要发现踪迹，马上围捕！现在，他们已经损兵折将，马也丢了，一定走不远，臣恳请皇上再给臣几天工夫，保证把他们逮捕归案！”

乾隆一惊，瞪大眼睛急问：

“损兵折将？什么叫做‘损兵折将’？朕不是说过，不许伤害他们吗？损了谁？折了谁？快说！”

两位大臣脸色一变，彼此互看。

“臣不敢欺瞒皇上，据秦大人来报，有个姑娘，在拒捕的时候，不慎掉到悬崖下面去了，当时，有她的同伴，跟着跳落悬崖！听说另外一个姑娘，从马车上面摔下来，有没有受伤，实在不敢讲！”

乾隆整个人惊跳了起来。晴儿和太后，也都震动极了。太后就惊喊：

“跳落悬崖的人，有没有永琪？”

“臣不知道！”

乾隆顿时心慌意乱，暴跳如雷了：

“岂有此理！朕一再跟你们说，不许伤害他们，你们听不懂吗？怎么让他们掉悬崖的掉悬崖，摔马车的摔马车！你们快去找他们，把太医一起带去，他们又掉悬崖，又摔马车，不可能不受伤！既然有人受伤，一定会到大城市里去找大夫，你们去洛阳找！找不到，就去襄阳找！找到了，不许捆他们，不许绑他们，不许用脚镣手铐，先给他们治病要紧！懂了吗？”

李大人惶恐说道：

“臣遵旨！只怕找到了人，他们会拼死格斗，如何避免受伤，臣实在为难！而且，就算臣带了太医，他们肯不肯接受，也是大问题！”

晴儿听到这儿，就再也忍不住，一步上前，跪在乾隆面前了。她急切地、哀恳地说道：

“皇上！您要李大人带了太医去找他们，可见，您心里充满了仁慈！对他们几个，也充满了关怀和不忍！晴儿听到您这几句话，感动得无以复加！可是，小燕子他们，根本不知道皇上不许追兵加害他们，他们以为，皇上把他们捉回来以后，还是会送上断头台。所以，看到追兵，就拼命拒捕！一旦拒捕，就会拼命！在拼命的过程中，当然很容易受伤！要让他们免于受伤，必须先让他们了解皇上的心！”

李大人就急忙叩首说道：

“晴格格所言极是！”

乾隆瞪着晴儿。晴儿看到乾隆有些活动了，就继续说：

“皇上！您赦免他们吧！原谅他们吧！让他们知道，您千方百计地找他们，不是要杀他们！或者，您可以用贴告示的方式，告诉他们，皇

上已经原谅了他们，不再追究过去的事了，让他们自动回宫！”

“原谅？赦免？那怎么可以？”乾隆色厉内荏地一拂袖子，“他们对朕的欺骗，犯下的大错，朕永远都不会忘记！”

“那么，皇上能不能当做已经把他们发配边疆了，让他们在外面自生自灭，不要再派人追捕了，免得他们为了抵抗而受伤！”晴儿着急地说。

乾隆愣住了。太后就威严地说：

“这是什么话？紫薇和小燕子，根本是两个‘妖女’！拐走了皇室里最优秀的两个青年，我不能让她们这样轻松地过关！再说，永琪是我的孙儿，自幼辛苦栽培，是我心头上的肉！就算皇帝舍得他流落在外，我也舍不得！非把他找回来不可！”

晴儿情急地喊道：

“那就‘暗访’吧！等到确切了解他们的下落和情况以后，再作定夺！千万不要公然‘追捕’了！说来说去，老佛爷有‘舍不得’，皇上有‘不忍心’！这‘追捕’的行动，一定会让‘舍不得’变成‘舍得’，‘不忍心’变成‘忍心’！到那时候，后悔就晚了！”

乾隆被晴儿这一番话，深深地震撼了。太后也震动了。终于，乾隆着急和心痛的情绪遮盖了一切，就对两个大臣吩咐道：

“你们赶快去找他们，化明为暗！只是‘暗访’，不是‘追捕’，找到之后，不要打草惊蛇，先弄清楚他们现在的状况，有没有人受伤。然后，快马加鞭，赶回来向朕报告！等到朕研究之后，再告诉你们怎么办！”

两个大臣松了一口气，急忙躬身，大声说道：

“臣遵旨！”

晴儿也松了一口气，眼睛闪亮而感动地看着乾隆。

48

经过几天的跋涉，尔康、永琪等一行人，终于抵达了洛阳。

马车驶进城里，但见街上车水马龙，人群熙来攘往。

永琪和箫剑把马车停在一家笔墨宣纸的商店门口。小燕子掀开窗帘，不住对外张望，喊着：

“哇！这个洛阳真的不一样！好热闹啊，我看，比北京还热闹！”

箫剑跳下车，对永琪说：

“永琪！这家店是我的朋友开的，你们先不要下车，我去打听一些事情！马上就回来！”

永琪点点头，箫剑就奔进商店中。

车内，尔康拉着紫薇的手，细心地解释街上的情形给紫薇听。

“这里就是洛阳了，街道很宽，也很干净，老百姓的衣服都穿得很漂亮！看样子，是一个很繁华的地方……我认为，我们有希望了！这样繁荣的城市，一定会有好大夫！”

正说着，箫剑奔了回来，打开车门，递给尔康一张名单。

“尔康！这个名单，是洛阳城里所有名医的名单！地址都写在下面，有的还是专门看眼科的！我想，紫薇的眼睛不能耽误，越早治疗越有希望！”

“那么，我们先去找大夫，再去住客栈！”小燕子积极地说。

“我们不住客栈了！我已经找到几间民房，是个小四合院，我把它租下来了！我说过，‘大隐隐于市’，我们在这儿住一段时间，等到紫薇的眼睛治好再动身！我们先去四合院，然后，尔康就带紫薇去看大

夫！”

“箫剑！这一路上，幸好有你！”尔康感激地说。

箫剑笑笑，跳上驾驶座，一拉马缰，马车往前走去。箫剑轻车熟路，一会儿以后，就来到一个四合院。车子驶进院子，大家下了车，走进客厅，但见窗明几净，家具皆全。一个看守房子的老头，看到箫剑，就把房门钥匙交给了他，离开了。

小燕子四面看来看去，惊喊：

“箫剑！你真是天才，在我们逃难的情况下，还能找到这么好的房子给我们住！你怎么到处都有朋友？”

“这就是‘一箫一剑走江湖’的结果！这个小四合院，有三间卧房，还是独门独院，够我们住了！租一个月的租金，我们住客栈，只能住两天！好了，大家帮忙，赶快把车上的行李搬下来！”

“我能帮什么忙？”紫薇问。

尔康把紫薇牵到椅子前，把她的身子按进椅子里。

“你坐在这儿不动，就是帮我们大家的忙了！”

紫薇只好坐着不动。小燕子、永琪、尔康、箫剑就忙忙碌碌地把行李、用具、衣服、食物都搬了进来。永琪问：

“厨房在哪里？我看，我们需要烧一壶水，泡一壶好茶来喝喝！好不容易，住进一家有点‘家味’的房子了！今晚，大概可以睡一觉了！”

箫剑看了永琪一眼：

“永琪！你很不简单！”

“我才觉得你很不简单呢！”永琪说。

“彼此彼此吧！”箫剑哈哈一笑。

小燕子有点兴奋，嚷着：

“你们‘彼此彼此’，我来‘呼噜呼噜’！”

“什么叫‘呼噜呼噜’？”箫剑听不懂。

“烧开水啊！开水烧开的时候，就‘呼噜呼噜’了！”

小燕子找到水壶，奔到后面去了。

紫薇有些萧索，觉得自己一无用处，叹了口气，说：

“看样子，我只好‘茶来伸手，饭来张口’了！”

尔康握住她的手，安慰地说：

“我们休息一下，喝一口茶，换件衣服，你也梳洗梳洗……然后，我们马上就去看大夫，我这儿有十个大夫的名字呢！”

“等会儿，让小燕子陪你们去看大夫，紫薇身边，还是有个姑娘照顾着比较好。我和永琪，去买一些日用品，顺便去察看一下，洛阳城里，有没有官兵在搜捕我们！也看一看，官府的动静！”箫剑说。

“对！这是当务之急！”永琪接口，“如果这个洛阳，已经是风声鹤唳，我们也不宜久留！所以，看大夫和打探军情，是马上要做的事！”

尔康深深点头，看着紫薇。

梳洗过后，大家就马不停蹄地行动了。

尔康立刻驾着马车，带着紫薇和小燕子，跑遍了整个洛阳城。他们在半天之内，连续看了六个大夫，但是，每个大夫都在诊治之后，就没把握地摇头，再开一个安神活血的药方，就算了事了。尔康越看心越冷，紫薇越来越失望。

马车到了东四大街，街上非常热闹，许多小弄小巷纵横其间。尔康把马车停下，小燕子搀着紫薇下车。紫薇困顿而泄气，灰心地说：

“我看没有希望了，已经看了好多大夫了，都说不知道怎么治，大概我再也看不见了！”

尔康心里难过极了，却拼命给紫薇打气：

“名单上的大夫，还有四个没看过，名单上没有的大夫，还有好多呢！不看到最后一个，我就不甘心！何况，除了洛阳，还有别的城市，我们在洛阳看不好，就去襄阳看！襄阳看不好，我们回北京！”

“不要灰心嘛！紫薇，大夫不是都说，只要心情好转，身体调养好，说不定你会突然就好了！你先要把自己放松才行！”小燕子说。

尔康拿着名单，找大夫的地址，找来找去找不到。

“我去问问路！小燕子，你陪紫薇站在这儿等我一下！”

小燕子就扶着紫薇，站在路边。尔康去商店里问地址，问了一家不知道，又去问另外一家店。

小燕子忽然发现，路边上，有两个人在下围棋，有些人在围观。她不禁兴趣盎然，拉着紫薇说：

“紫薇！过来一点！”

她拉着紫薇，就走到路边去看棋。只见两个老者，下得难解难分。围观群众，议论纷纷，你一言、我一语地批评着：

“孟老这盘棋输了！”

“我看，是李老输了！”

小燕子伸长了脖子看，忍不住问道：

“黑棋是孟老还是李老？我看，黑棋赢了！”说着，就焦急地嚷，“喂喂……黑棋，不能走那一颗子！换一步，换一步……走这儿！走这儿！”她就松开拉着紫薇的手，去棋盘上指指点点。

“观棋不语！”孟老说。

“你这样走就输了嘛！”小燕子急得不得了，“你看，你这个犄角一大块棋都死掉了！走这一步，就活了！”她干脆上前，把那颗黑子拿起来，换了一个地方放下。

“他走这一步，我走这一步，那要怎么办？”李老问，落下一颗子示范着。

“那……他再走这一步！”小燕子也落下一颗子。

“那……我再走这一步！”李老再下了一颗子。

“那……他就走这一步！”小燕子继续落子。

“好，我就走这一步！”李老也继续落子。

小燕子干脆挤开孟老，兴趣勃勃地和李老下了起来。

群众看到一个姑娘，和老者下起棋来，就都围过来看，指指点点，议论纷纷。

这时，有群孩子嬉笑着奔来，把紫薇一撞，紫薇踉踉跄跄，后退了好几步，这才站稳。又有一群年轻人追逐嬉笑着奔来，撞得紫薇七荤八素，越退越远。

紫薇失去了小燕子的踪迹，顿时惊慌失措，茫然四望，小小声地喊：

“小燕子！小燕子……你在哪儿啊？我看不见啊……你不要走开嘛！小燕子……”她侧耳倾听，要找小燕子的声音，摸索着向前走，却越走越远了。

她完全不知道，有个大汉已经注意了她很久，看到她落单了，就跟了上来。

“姑娘！你看不见啊？”大汉柔声问。

“是！”紫薇急忙点头，“有没有看到跟我在一起的那个姑娘？眼睛大大的，眉毛黑黑的？拜托，帮我找她一下，好不好？”

“眼睛大大的，眉毛黑黑的，长得挺漂亮的，是不是啊？”

“是是是！”

“她在那边下棋呢！我带你去找她！”

“谢谢！谢谢！谢谢！”

大汉就牵着紫薇，越走越远离人群。走进一条小巷，紫薇听听，觉得不对了，急忙退后：

“怎么听不到人声了？这是哪儿？”

大汉突然把紫薇一抱，扛在肩上，拔腿就跑，说：

“姑娘！我带你去一个好地方！”

紫薇大惊，放声大叫：

“尔康……尔康……小燕子……小燕子……”

大汉一掌打向紫薇的后脑勺，正好打在紫薇受伤的地方，紫薇惨叫一声，就晕了过去。大汉就扛着她飞奔，转过几条小巷，跑得无影无踪了。

尔康问到了路，从一家店铺里急匆匆地出来，喊着：

“好了！好了！找到了，这个大夫住在前边巷子里……”他忽然发现紫薇和小燕子都不见了，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紫薇！紫薇！小燕子！”他放眼四看，心惊胆战，急切地放声大喊，“小燕子……”

正在下棋下得难解难分的小燕子，听到尔康的喊声，急忙应道：

“我们在这儿呢！等我一下……我马上就下完这盘棋了……”

尔康钻进人群，气急败坏地拉起了小燕子：

“紫薇呢？”

“紫薇？她不是在我旁边吗？”小燕子回头四看，“咦？紫薇去哪里了？”这下急了，跳起身子，拨开人群，到处找，“紫薇！紫薇！你在哪儿？紫薇……”

尔康的脸色，倏然雪白。他冲出人群，抓住每一个路人，急促地问：

“请问，有没有看到一个姑娘，眼睛看不见，穿粉红色的衣服！有没有看到？”

路人一个个摇头。

小燕子已经像一只大头苍蝇般，在人群中惶急地东窜西窜，疯狂般地喊着：

“紫薇！紫薇！你在哪里啊？紫薇……老天啊！你赶快出来呀！紫薇……”

尔康一连问了好几个人，都不得要领，脸色越来越苍白。他一回身，抓着小燕子的胳臂，一阵乱摇，嘶哑地说：

“你赶快找到紫薇，如果找不到，我会杀掉你！”

小燕子的泪水噼里啪啦地掉落，疯狂地点头，哽咽地说：

“我找！我找！找不到她，我一头撞死！”

尔康和小燕子，就情急地、疯狂地喊着叫着，问着每一个路人。

“请问，有没有看到一个很漂亮的姑娘，眼睛看不见……”

“紫薇啊！紫薇……你快出来啊！紫薇……紫薇……”小燕子边哭边喊。

紫薇一点踪迹都没有。

尔康和小燕子，找了半晌，什么线索都没有。两人都心慌意乱，手足无措了。尔康觉得全身冰冷，就算紫薇她们上断头台那一刻，他也不曾这样害怕和绝望。眼看在街上盲目搜寻，不是办法，就急急地跑回四合院来求助。两人冲进房间，尔康一迭连声地喊了进去：

“箫剑！箫剑……你赶快想办法，紫薇不见了！”

箫剑和永琪大惊。

“什么？怎么会不见了？在哪儿不见了？”箫剑惊问。

小燕子哭得眼睛都肿了，拉着永琪，哭着说：

“都是我不好，尔康去问路，要我牵着紫薇……我看到有人在下棋，就忘了紫薇，一转眼，她就不见了！说不定给皇阿玛派来的人抓走了！我们在街上大喊大叫，找了一条街又一条街，大家都说没看到！我把紫薇弄丢了……我没脸见尔康……我要去撞墙！”说着，就一头对墙撞去。

永琪大惊，拦腰抱住了小燕子。

“你做什么？紫薇不见了……我们赶快去找紫薇，你发疯，我们不是更慌乱了吗？”

“尔康恨死我了！尔康恨死我了……”小燕子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尔康确实快要发狂了，他往小燕子面前一站，红着眼眶，对她大吼：

“对！我恨死你了！恨不得掐死你……紫薇，她眼睛看不到，她怕我们难过，拼命掩饰她的无助！事实上，她对这个看不到的世界，充满了陌生和恐惧！即使你抓着她的手，也可以感觉出来她在发抖，她在害怕……你居然会放掉她！在这个节骨眼，你居然会去下棋，把她忘得干干净净！现在，她不见了！她会遭遇一些什么事情，你想过没有？如果被坏人带走了，她不会武功，眼睛失明，我们所有的人都不在她身边……你想过没有？她会怎么样？如果她吃了亏，受了侮辱，以她的个性，她还能活吗？还能活吗？”

小燕子用手捂着脸，哇的一声，放声痛哭。

“我去死，我也不要活了！我去找一把刀……我把自己杀了！”小燕子喊着，就挣开了永琪，要往厨房跑。

永琪一个箭步上前，再度牢牢地抱紧了她，对尔康喊：

“你怎么了？这样骂小燕子有用吗？一个已经丢了，你还要另一个

死吗？小燕子把紫薇弄丢了，她已经痛苦得不得了，自责得不得了，不用你骂她，她也会把自己骂死，你就包容一点呀！你这样凶她，她怎么受得了呢？用用理智，用用思想，我们当务之急，是要想办法找紫薇，不是要逼死小燕子！”

尔康握着双拳，涨红了眼睛，跺脚说：

“我没有理智！我承认我没有理智！紫薇一丢，什么理智、思想、教养……通通去他的！不管找得到还是找不到紫薇，大家以后，各奔前程，各走各的路！要抹脖子的去抹脖子，要跳楼的去跳楼，要撞墙的去撞墙，谁也别管谁了……”

小燕子在永琪怀中，拼命挣扎，拼命哭喊：

“放开我！放开我！我真的不要活了……尔康骂得好！骂得对！我没有心肝，没有责任心，我坏！如果是我的眼睛瞎了，紫薇一定会牢牢地牵着我，绝对不会放掉我……我对不起紫薇！尔康……你掐死我吧！你拿剑拿刀，一刀劈死我吧……你打我吧……”

尔康瞪着小燕子，目眦尽裂，眼睛里像是要喷出火来：

“你以为我不敢打你是不是……”

永琪护着小燕子往后退，对尔康急促地说：

“你不要发疯！你敢伤害小燕子，我和你也没完没了！小燕子又不是故意的，你知道她的个性，为什么要把紫薇交给小燕子？为什么你自己不牵好紫薇？”

永琪一句话说中了尔康心里最深的悔恨和自责，他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恨恨地大喊：

“是啊！我该死！我中了邪，我疯了，我病了，才会把紫薇交给小燕子……我是世界上第一名的糊涂蛋！”

箫剑听了半天，忍无可忍，往尔康和永琪中间一站，大声地、稳定地一吼：

“你们通通冷静一点！”

小燕子、尔康、永琪就都住了口，抬头看箫剑。

“听我说！”箫剑沉稳地说，“我刚刚已经在洛阳摸过底，那个‘老爷’的人马还没有开始搜寻洛阳！官兵和侍卫都没有出现！所以，紫薇不可能会被追兵带走！以紫薇的美丽，她八成被这儿的坏人发现了！还好，我在洛阳还有一些朋友，黑白两道，我都有熟人！因为你们大家的身份特殊，本来我不想惊动这儿的朋友，现在已经没办法了！你们先不要慌张！永琪，你守着小燕子，别让她再出问题！尔康，我们去找一个朋友！”

“我也要去！我也要去！”小燕子喊着。

箫剑很有气派地对小燕子一吼：

“你如果要帮忙，就留在这儿，哪里都不要去！如果我们需要你们两个，我们会回来找你们的！尔康，走！”

尔康看着箫剑，如同乍见曙光，跟着箫剑，飞快地去了。

至于紫薇，被带进了一家妓院，名叫“醉红楼”。

那个大汉扛着她，直奔进老板娘的房间里，把她往地上一卸。紫薇已经醒了，从大汉的肩上，滚落在地，摸索着坐了起来。“孙妈妈！我给你送了一个新鲜货来了！”大汉嚷着。

紫薇睁大眼睛，茫然地看着，惊慌地喊道：

“这儿是哪里？小燕子！小燕子……”

老板娘很有兴味地绕着紫薇走，上上下下地打量她，接口说：“我们这儿没有小燕子，倒有一个小黄莺！你叫什么名字？我看，可以取一个名字叫小粉蝶！”

紫薇听着声音，害怕极了，慌慌张张地站起身子，手足无措，问：

“请问，你们这是什么地方？我的眼睛看不见，你们把我带到这里来干什么？”

“眼睛看不见？原来是个明眼瞎子啊！这就不值钱了！”老板娘惋惜

地说。

“不值钱？不值钱我就带走了！”大汉说着，过来拉扯紫薇。“好了好了，看在长得还漂亮的分上，我就留下她吧！你要多少？”

“十两银子！”

“十两？你敲诈呀？就算是个黄花大闺女，也不值这个钱！”

“我这个妹子，就是一个黄花大闺女啊，不信，你检查检查看！”

紫薇听着，大惊失色，恐惧地说：

“这是怎么一回事……”她转向老板娘的方向，急喊，“我跟那个人不认识，他不能把我卖给你，我不是他的妹子，你千万千万不要上当！我走在街上，被他莫名其妙地抓了过来……请你放了我，我保证给你十两银子……”说着，她就去摸腰间的钱袋，一摸，哪儿还有钱袋，急喊，“我的钱袋呢？我的钱袋呢？”

“钱袋？你身上压根儿没有钱袋，我早就检查过了，不要装傻了！”大汉说。

紫薇找不到钱袋，更慌了：

“大婶！求求你放了我！求求你……”

“来不及了！进了我醉红楼，就出不去了！”老板娘慢条斯理地说道，“小赵！这妞儿有没有麻烦呀？你能不能保证？”

“有麻烦！有大麻烦！”紫薇急喊，“你们赶快放了我，要不然，我的朋友会找过来，他们不会饶你们的！”说着，就扑通一跪，“大婶！请你行行好……把我送还到那条街上，那条被抓来的街上，我的朋友会酬谢你的……”

“听这腔调，是个外地人……”老板娘兴趣更大了。

“对！是外地来的！没根没蒂，不会牵丝攀藤……只要你藏得好！”

紫薇越听越害怕，紧张地问：

“你们这儿是做什么的？”

“我们吗？做的是‘送往迎来’的生意，男人到我们这儿来找乐子，我们想办法让他们尽兴！你进了我家门，好处也是不少的……”

老板娘话没说完，紫薇了解了，吓得魂飞魄散，突然，转身就跑，嘴里大叫：

“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

紫薇看不见，绊倒了椅子茶几。她摔了下去，花瓶摆饰，乒乒乓乓摔了一地。

“你这个贱人！给我找麻烦！”大汉冲了过来，抓起紫薇，就给了她一耳光。

紫薇拼命挣扎，喊着：

“天啊！尔康……你在哪里？赶快来救我啊……来救我啊……尔康……”

大汉听她喊得惊天动地，一气，噼里啪啦，又给了她好几个耳光。

“你再叫！再叫我就打死你！”

紫薇所有的勇气，全部消失。双目失明，已经绝望到了顶点，现在又陷身在这儿，没有尔康，没有小燕子，她要怎么办？她吓哭了，痛喊着：

“我没有得罪你们，我跟你们无冤无仇，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对我？要钱，我给你们钱，只要你们把我送回家去！我一定重重地酬谢你们！”

“你家住在哪儿？哪条街？哪条巷？”老板娘问。

紫薇一呆，这才想起，自己根本不知道四合院的地址。

“天啊！我不知道在哪里……”

“自己的家在哪儿，都不知道，还说什么酬谢？”老板娘冷笑。

紫薇顿时觉得天旋地转，抬头，惨烈地大喊：

“大婶！我是好人家的姑娘，我的身子，不可侵犯！谁要欺负我，我必死无疑，绝不苟且偷生！你要一个死人做什么？”

老板娘走到紫薇身边，对她斩钉断铁地说：

“从现在起，你是我们醉红楼的人了！不要吵吵闹闹，哭哭啼啼了！进了我这个门，就再也不是清白大姑娘！寻死觅活那一套，我看多了，到最后都是乖乖听话的份！所以，你识相一点，就给我乖乖听话！要不然，我们可有的是方法来对付你！来人呀！”

就有几个大汉走进。

“把她先给我关起来！给她一点教训，让她见识见识我们醉红楼的厉害！”

“是！”

几个大汉，就拎着紫薇的耳朵，把她拉了出去。紫薇一路惊天动地地喊着：

“尔康……救我……救我……救我……”

同一时间，尔康和箫剑正跋涉在洛阳街头，到处找寻紫薇。箫剑实在是个奇人，在北京有生死之交老欧，会为大家卖命。在洛阳也有一个生死之交，名叫顾正。顾正是振远镖局的总镖头，行侠仗义，威名远播，在洛阳是个有名的“人物”。看到箫剑来访，顾正兴奋得不得了，闹着要为箫剑摆酒洗尘。等到明白了箫剑的来意，看到举止不凡的尔康，听到紫薇失踪的经过……他二话不说，立刻放下手边所有的事，来帮忙找寻紫薇。

他们开了一个小小的会议，顾正认为，紫薇眼睛看不见，不会“走失”，那么，被人带走是最有可能的。所以，餐馆、酒楼、烟馆和几个人口贩子是最大的目标。他们立刻开始寻访，走了一家又一家，问了一个又一个，却一点消息都没有。

黄昏时分，还是没有结果。顾正心里有数，这种情况，只剩下了青楼妓院。他看到尔康那种牵肠挂肚、魂不守舍的样子，明白这个失踪的姑娘，在尔康心里的分量，不愿尔康太过担心，他建议地说：

“听我说……你们先回去，等我的消息！我明天不去走镖了，我让我的徒弟，赶紧去四面八方打听！你们相信我，我一定会把这位紫薇姑娘找出来！”

“不行！”尔康急切地说，“我不能等到明天！从今天到明天，谁知道会发生些什么事？如果今晚找不到她，我真的不敢想象，情况会多坏！顾兄，请勉为其难，我们还是继续去找，行吗？如果你要派徒弟去打听，也让我跟着去打听吧！”

“你跟着，反而会阻碍我们的打听！你毕竟是一张生面孔，很多地方，我们能去，你不能去！大家看到你，会什么话都不说的！”

“尔康，顾兄说得对！如果你想早点找到紫薇，就听命回去吧！我想，顾兄只要一有消息，一定会飞快地来通知我们！”箫剑拉着尔康说。

“就是！就是！我向你们保证，这件事，我顾某人是管定了！”顾正一拍尔康的肩，“我要争取时间，赶快行动了！”

尔康痛楚而无奈地看着顾正，一抱拳。

“千言万语，说不出我心里的感谢！一切拜托了！请您尽全力，帮我找到她！”

顾正一点头，掉头而去。

尔康和箫剑沮丧地回到四合院，小燕子就急急忙忙地迎上前来。

“找到了吗？紫薇呢？紫薇呢？”

永琪一看两人脸色，心已经一沉，问：

“没有线索吗？一点都没有吗？”

尔康筋疲力尽地倒进一张椅子里，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箫剑摇

摇头说：

“我已经找了一个很有力量的朋友，现在，布下天罗地网，到处去打听了！我们回来等消息。”

“什么时候才有消息呢？”小燕子着急地喊，“在我们等消息的时候，紫薇有没有危险呢？如果坏人把她扣住了，欺负她，占她便宜，怎么办？她现在连打死一只小蚂蚁的能力都没有……”

“小燕子……”永琪急喊，要阻止小燕子说下去。

小燕子连忙住口，只见尔康面色如死，眉头紧蹙，用双手蒙住了脸，扑在膝上。那种痛楚，像是已经不胜负荷了。

小燕子怯怯地看着尔康，半晌动也不敢动。然后，她走到桌前，倒了一杯热茶，双手捧到尔康面前，悔恨地、小小声地说：

“尔康，对不起，我错了，真的对不起！你好累，是不是？一定走了好多路，吹了好久冷风，赶快喝一杯热茶……”

尔康心中一抽，猛地一抬手，把那碗茶打落到地上去了。他抬起眼睛，恨恨地看着小燕子，哑声地说：

“你走开！不要管我！”

小燕子呆呆地看着尔康，眨巴着大眼睛，拼命咬着嘴唇，忍着眼泪。

永琪和箫剑都被尔康这个举动吓了一跳。平时尔康温文儒雅，几时有过这样失常的举动？永琪看到小燕子咬牙忍泪的样子，就按捺不住，冲上前来，说：

“尔康，何必呢？你心里的着急和痛楚，我们每个人都知道，都了解。事实上，我们跟你一样着急，一样伤心。小燕子刚才已经把自己骂了几千几万次，如果她可以让时间倒流，她一定宁可自己粉身碎骨，也不愿失去紫薇。她倒茶给你，跟你道歉，向你请罪，你就算不原谅她，也不必这么凶……我们是‘一家人’呀！有任何灾难和痛苦，我们一起承担就是了……”

尔康听到这儿，再也忍不住，站起身来，握着拳头，对永琪吼道：

“不要说大话了！什么‘一家人’？什么‘一起承担’？失去紫薇，对你们的意义和对我的意义怎么能够相提并论？我的着急和痛苦，你们怎么会了解？如果你们了解，如果你们和我一样在乎紫薇，今天紫薇怎么会失踪？你让开，不要跟我说大道理，我现在什么道理都听不进去……道歉、请罪对我有什么用？我不要小燕子的道歉和请罪，我只要紫薇回来！只要紫薇安安全全地站在我面前……其他的事，全部免谈！”

“为了紫薇，你把我们所有的友谊都置之不顾了，是不是？”永琪生气了，“你一直是个最有气度最有风度的人，现在怎么变得这样不近情理……”

“此时此刻，你还跟我讲风度气度？”尔康愤怒地说，“我哪里还有精神来顾及风度气度？你们谁都不要惹我，尤其是小燕子！最好离我远远的，免得我控制不住自己！老实告诉你们，我的世界已经天崩地裂！只要一想到紫薇现在可能的处境，我就恨不得把小燕子给杀了……”

“你……你也不能全怪小燕子呀……”永琪喊。

谁知，小燕子往前一冲，一迭连声地喊：

“该怪我！该怪我！都是我的错！永琪，你不要帮我说话，让尔康骂我！”说着，她把脸孔往尔康面前一仰，闭着眼睛，惨然说，“尔康，你给我两耳光，我生平最恨别人打我耳光，可是……我给你打，是我欠你的，是我欠紫薇的！”

尔康瞪着小燕子，永琪生怕他真的打下去，就往中间一拦。“不可以！”永琪喊。

尔康咽了一口气，废然地摇摇头，忽然掉转身子，往门外就冲了出去。

他直奔马房，跳上一匹马背，就策马狂奔。穿过冬日的枯林、旷野，他心里在疯狂般地呐喊着：

“紫薇，你在哪里？你在哪里？告诉我，用你的心灵告诉我！我们一向心灵相通，以前你失踪过一次，我都会在幽幽谷和你重逢！现在，

用你的心灵，告诉我，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他疾奔了一段，终于勒马站住，但见落日正在沉落。他看着落日，默然片刻，骤然用尽全身的力气，对着落日狂呼：

“紫薇……”他那悲凉的声音，穿云透天而去。

后面马蹄传来，永琪骑马追了过来，喊着：

“尔康！”

尔康没有回头，永琪策马过来，停在他身边。

“尔康，回四合院去吧！万一顾正有消息给我们，你错过了，不是不好吗？”

尔康抬头，凄苦地看着永琪。

“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呢？为什么所有的悲剧，都围绕着紫薇？老天太不公平了！太不公平了！”

永琪深深地看着他，真挚地说：

“紫薇会没事的，我有强烈的感应，紫薇不会有事的！俗语说，‘乌云遮不住天空，霜雪敌不过太阳’。紫薇在我心里，像天空，像太阳，不论有多少风霜雨露，终究会云散风清，阳光普照的！”

“说得好！”尔康感动了，“以前，紫薇受伤拔刀的时候，皇上说，他贵为天子，不许她有事，结果，紫薇果然好了！现在，你说这话，你是天子的儿子，你是阿哥，但愿你也有金口！”永琪猛点头：

“如果阿哥就有金口，我从来没有一个时刻，这样感激上苍，让我是个阿哥！”

尔康和永琪互看，那份高贵的情谊，就在两人眼底闪耀。永琪一拍尔康：

“走吧！我们赶快回去等消息！”

两人回到四合院，小燕子已经烧了一些饭菜，放在桌上，但是，所有的人没有一个肯吃。

天黑了，月亮高挂在树梢。

尔康站在窗口，一动也不动，像一座雕像。大家看着他，想着紫薇，大家的紫薇，温柔的紫薇，高贵的紫薇，可爱的紫薇，善解人意的紫薇……大家的心都痛得没有力气说话了。

就在这一片伤痛中，顾正突然来访，一进门就喊：

“箫剑！紫薇姑娘的事，有点眉目了！”

尔康、小燕子、永琪、箫剑全部震动了。尔康急喊：

“找到了吗？她在哪里？”

“她好不好？有没有受伤？”小燕子惶急地喊。

“不忙，不忙！我还没有找到人，但是，我有一个朋友，曾老板，这个洛阳城里的花街柳巷，都是他的势力范围，我已经把紫薇姑娘失踪的情形告诉了他，他马上打听了一下，据说，紫薇姑娘可能陷在一个名叫醉红楼的地方……”

小燕子急急地问：

“那个‘花街’是哪条街？专门卖花的吗？醉红楼是个什么楼……”

永琪急忙拉了小燕子一把。小燕子倏然醒觉，慌忙住口。

尔康眼神一痛，脸色如同白纸。永琪急呼：

“那还等什么？我们赶快去找这个曾老板吧！”

“是是是！我们快去……”小燕子跟着喊，就要冲出门去。

箫剑一拉永琪：

“那个地方，不是小燕子可以去的地方！你还是陪着小燕子，在这

儿等消息，我和尔康去找！”

“我要去，我要去……”小燕子喊着。

“听箫剑的，没错！”永琪拉住了小燕子。

尔康早已疾步跟着顾正，出门去了。

紫薇被关在一间狭小的房间里，不知道自己已经被关了多久。晚餐的时候，曾经有个女人给她送了饭菜来，但是，她一口也没有吃。她蜷缩在床上，惊恐地倾听着。

房门一开，两个大汉拿着鞭子走了进来。

“听说你不吃东西，预备绝食，是不是？”一个大汉吼着。

紫薇一颤，无助地、徒劳地睁大眼睛，哀声地说：

“请你们放了我！求求你！”

大汉手里的鞭子，对着虚空一挥，发出哗的一声响，紫薇一个惊跳。

“放了你？门都没有！进来了，就认命吧！姑娘！我们老板娘要知道，你想通了没有？要不要好好地干？”

紫薇拼命摇头：

“这是不可能的……你们这样把我抓来，实在太伤天害理了……”

刷的一声，大汉一鞭子抽了过来。紫薇看不见，被打个正着，痛得缩成一团。

“这么漂亮的小脸蛋，打花了不是可惜吗？干，还是不干？”紫薇痛得说不出话来，拼命摇头。大汉的鞭子又抽了过来。紫薇满床翻滚，鞭子刷刷地抽着。

“干，还是不干？”

紫薇蜷缩着身子，摸索着，摸到床的柱子。大汉扑了过来，刷的一声，撕破了紫薇的衣服，嚷着：

“妈的！到了醉红楼，还装什么三贞九烈？”

紫薇扶着柱子，跳下地，站了起来。

“想逃吗？你是瞎子，要逃到哪里去？你就逃逃看……我让你逃！”

紫薇痛喊：

“士……可……杀……不……可……辱！”就一头撞在柱子上。

紫薇跌在地上，额头上，立刻肿了一个大包。大汉大怒，把她拎了起来，看了看，没什么大碍，就把她摔在床上，大骂：

“撞头？你敢撞头？真他妈的寻死啊？你撞不死，我打死你……”

鞭子“刷”的一声，又抽了过去。

正在这时，房门砰的一声撞开了。老板娘急促地喊着：

“不要打了，这……大水冲了龙王庙……嘿嘿……”

尔康和箫剑早就冲进了房间，尔康一见这个情形，几乎整个人都爆炸了。他大叫一声，就飞扑过去，一拳一脚，两个大汉立即震得飞跌出去，撞到墙的撞到墙，撞到桌子的撞到桌子，两人重重地跌落地。

紫薇不知道又发生了什么，惊恐地把自己蜷成一团，用手护住胸前被拉破的衣服，浑身颤抖。尔康痛喊：

“紫薇！”

他扑到床前，去抱紫薇。紫薇已经神志不清，惊恐地一缩，恐惧地问：

“是谁？是谁？不许碰我……不许碰我……”

尔康眼睛一闭，真是万箭钻心，天崩地裂，心痛如绞。他哑声地急

呼：

“是我！是尔康，是尔康呀！紫薇……我的声音你听不出来吗？”

紫薇不敢相信，呆呆怔怔地、断断续续地说：

“尔康？尔康？不不！”她害怕极了，拼命往床里缩去，“你骗我……骗我……我不要……不要……”

尔康脱下自己的外衣，把紫薇包住，一把抱了起来，在她耳边心碎地说：

“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

紫薇有了真实感了，头一歪，倒在他怀里，轻轻地吐出几个字：

“是你……尔……康！”

箫剑看到紫薇弄成这样，目眦尽裂，瞪着曾老板和顾正，咬牙切齿地说：

“顾兄，我还要那个带走紫薇的人！”

顾正也义愤填膺，一本正经地回答：

“箫剑！你的意思我明白了！交给我吧，我不会放过他的！”

尔康和箫剑，终于救回了紫薇。

马车停在院子里，尔康抱着紫薇下了车，走进客厅。小燕子像箭一样，冲了过来，看到紫薇回来了，就惊喜地、痛悔地扑了过去，喊着：

“紫薇！紫薇……谢天谢地，你回来了，尔康他们把你找到了……我真对不起你，我是浑蛋，我是大杂碎，我是猪！是狗！是神经病！你……流血了……我去拿药箱……我去拿紫金活血丹和白玉止痛散……”

尔康看着遍体鳞伤的紫薇，对小燕子更是有气，抱着紫薇一退，愠怒地说：

“你离我们远一点，再也不用你来管我们的事！你让开！”

小燕子像被打了一棒，踉跄后退，睁大了浸着泪水的眸子，痛楚地看着尔康。

永琪着急地上前，看看狼狈的紫薇，再看面如白纸的尔康，急促地说：

“尔康，人找了回来，你就不要生气了！紫薇怎会弄成这样？她被谁带走了？被谁欺负了？我们赶快给她上药，换衣服……小燕子！你去给紫薇找一身干净衣服，我去井边提水，先给她清洗一下，检查一下有多少伤口……”

尔康再一退，硬邦邦地说：

“不劳费心！你们都让开，我自己会照顾她！”

尔康就抱着紫薇，走进卧房里去了。

永琪一愣，半晌无语。然后，抬起头来，看着箫剑。箫剑摇摇头，沉痛地说：

“我们在一家妓院找到她，她已经被打得遍体鳞伤，衣服也撕破了，头上的伤口，是撞柱子撞的！还好，她拼死保住了她的清白！”

小燕子一听，紫薇居然弄得这么惨，就用手捂住嘴，眼泪不停地掉，语不成声地说：

“妓院？老天啊！紫薇怎么受得了？尔康永远都不会原谅我，紫薇也不会原谅我，我自己也不会原谅我……”说着，就用双手捶着自己的脑袋，“我怎么这样糊涂？我除了闯祸，还会做什么？还会做什么……”

永琪急坏了，拼命去拉住她，说：

“不要这样子！紫薇眼睛看不见，陷在妓院一定受了好多的委屈，好大的打击，满身都是伤口，这个时候，她会需要你的！你不要被尔康的态度给吓住，尔康是太心痛，太难过了，才会这样！你是紫薇的姐姐，不管尔康给你多大的难堪，你还是要去照顾她呀！”

“我算是什么姐姐？我算是什么狗屁姐姐？我把紫薇害得这么惨！我该被乱刀砍死，被五马分尸！紫薇……她一定恨死我，她再也不会要我这个姐姐了……”

箫剑看着这一切，深深地震撼着，就走到窗前坐下，拿出自己的箫，吹了起来。

箫声绵绵袅袅，有如天籁般响起，带着无比平和的镇定力量。

小燕子终于平静下来了。

尔康抱着紫薇，走进房间，把她小心翼翼地放上床。他就坐在床沿上，拉开那件包着紫薇的外衣，想去察看她的伤势。

紫薇一颤，迅速地用手拉紧了衣服。

尔康怔了怔，不敢刺激她，急忙拉开棉被，把她盖住。他握住她的手，痛楚地、温柔地、请求地说：

“紫薇，我必须给你检查一下，我不知道你身上有多少伤。我们两个，已经这样好，这样密不可分，我们的心灵，早已结合成一体，你还在乎让我检查吗？给我看看，好不好？”

紫薇拉紧衣襟，拼命摇头。

“好好！我不碰你，你不要紧张。可是，你头上的伤口，一定要处理，我去提水，我去拿药……只离开你一下下，好不好？”

紫薇紧紧地攥着他，不说话，也不放他走。尔康凝视着她，心中的痛楚，像潮水一样汹涌，充塞在四肢百骸里。他不知道要怎样来表示心中的怜惜和悔恨，更不知道怎样才能安慰她，才能治好她心灵和肉体双重的创伤。他俯下身子，把嘴唇贴在她的额头上，就这样熨帖着她，好久都没有动。然后，他抬起头来，凄苦地、仔细地看着她，低声问：

“紫薇……你是不是在生我的气？我答应过你，要保护你，要当你的眼睛，当你的拐杖，可是，我居然放掉了你的手……我一直怪小燕子，其实，我应该怪的是我自己！就算问路，我也应该牵着你的手去问，不该把你交给小燕子……我让你在失明的无助和痛苦下，再饱受身心两方面的摧残……自从认识你以来，我为了你，几度尝到‘万箭钻

心’的滋味，但是，都没有这一次这样强烈！我心痛自责到快要死掉了……紫薇，你还会原谅我吗？”

一直没有力气反应的紫薇，听了尔康这篇话，再也忍不住，泪珠滑下了眼角。

尔康用手指抹掉了那泪珠，也痛楚得无力说话了。

这时，小燕子悄悄地推开房门，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她手里捧着一盆干净的水和帕子，匆匆地放在桌上，就悄悄地退出门去。

这小小的声音，仍然让紫薇惊动了，她侧耳倾听着。

房门又悄悄地推开，小燕子再度蹑手蹑脚地走进来，把医药箱放在桌上，药膏药瓶通通放上桌。然后，她红着眼眶，飞快地扫了紫薇和尔康一眼，再退出门去。

紫薇吸了口气，精神和心力都在慢慢地恢复。她紧握了尔康一下，终于开口了：

“尔康……”

“是！”尔康一振，慌忙应着。

“给我喝一口水！”

“是！”

尔康放开紫薇，奔到桌前，倒了一杯茶过来，扶着紫薇，看着她喝下去。

紫薇喝了水，似乎好多了，依偎在尔康怀里，振作了一下自己，轻声地说：

“还好，我没有失身，我还是你的紫薇，干干净净的紫薇……我好怕我会保不住自己，好怕好怕……”

尔康一听，更是心痛得一塌糊涂。

“我把你陷进这种地方，让你受到这种屈辱，我真的……太难过了……”

紫薇再振作了一下，就用手摸索着尔康的脸，怜惜而深情地说：

“我……没事了！你不要自责，不要痛苦了！今天发生的事，完全是个意外，我们每一个人，你、我、小燕子……都没有准备好如何适应有个盲人的生活。我们大家都在‘摸索’，所以，才会有状况发生！我承认，我吓坏了！但是，现在，我又回到你的身边，感觉到你握着我的手，听到箫剑在吹箫，感觉到小燕子跑出跑进，知道我们又在一起了……我好幸福！有你们大家这样爱着我，每次，都在我最危险的时候，把我救出来……我感动都来不及，怎么会怪你呢？”

尔康听到紫薇这样一篇话，太激动了，悲喜交集：

“你说了这么多话！而且说得这么好，这么体贴，这么有条理！你怎么不骂我怪我，责备我呢？我挨了骂，可能会舒服一点！你非但不骂我，你还安慰我！你实在太好太好了！”

这时，小燕子又轻轻地推开门，捧了一个托盘进来，里面放着热腾腾的饭菜。她把托盘放在桌上，祈谅地双手合十，对尔康拜了拜，指指饭菜，就转身向外走。

紫薇听着声音，忍不住喊：

“小燕子？小燕子……是不是你？怎么都不理我呢？”

小燕子站住了，回头看紫薇，眼泪汪汪，怯怯地、小小声地回答：

“是我……我给你送一点吃的东西来，你知道我不会烧菜，好难吃，你马马虎虎吃一点我不吵你了我走了”说着，一面擦眼泪，一面往外走。

“小燕子！”紫薇喊，“你要去哪里？我需要你帮忙呀！”

小燕子一听，受宠若惊，喜出望外，乒乒乓乓地冲了过来，眼睛闪亮地喊着：

“是吗？是吗？紫薇，你要我帮忙？我没有听错吗……”

“怎么会听错呢？”紫薇说，“我看不见，你不帮我，我怎么办呢？”

小燕子站在紫薇的床前，目不转睛看着她，不相信地说：

“紫薇……你还认我？你还把我当姐姐？你还要我帮忙？”

“什么‘认不认你’？”紫薇惊愕地说，“怎么分开一下子，你说的话我都听不懂！”

“我不配当你的姐姐呀！尔康把你交给我，就那么一点点时间，我居然让你被坏人抢走……我看到那个围棋，就把什么都忘了！我太坏了，坏得莫名其妙，坏得岂有此理，坏得乱七八糟，坏得不得了！你打我吧！”小燕子说着，就抓着紫薇的手，噼里啪啦地打着自己，“如果你不要认我这个姐姐了，你就坦白告诉我……尔康说，以后我们大家分手，各走各的路……可是，我……我……我舍不得你们呀！”

紫薇抽回了自己的手，不肯打小燕子，惊喊：

“尔康！你为什么要这样说？为什么要吓小燕子？我们大家，不是一家人吗？不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吗？”

尔康看着这样的紫薇，心里充满了感动，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低声说：

“你不见了，我就语无伦次了！好……”他抬头看着小燕子，“我收回那些话！不再怪你了，不再气你了！”

小燕子听到尔康这样说，好感动，好感激，哇的一声，又哭了。

紫薇就伸手，紧紧地握住了小燕子的手，喊道：

“傻瓜！我已经看不见了，如果你再跟我分手，谁来帮助我呢？谁来照顾我呢？我离不开你们每一个人啊！何况，拜把子是拜假的吗？玉皇大帝和阎王老爷都看着我们呢！小燕子，不要再说傻话了，我们一起上过断头台，一起坐过监牢，一起干下许多轰轰烈烈的事，一起逃出‘回忆城’……世界上，哪儿再找得到比我们更密切的姐妹呢？我们这种情谊，是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分裂和拆散的！你永远是我的姐姐！你赖都赖不掉了！”

“紫薇！”

小燕子喊着，伸手一抱，两个姑娘就紧拥在一起。

旁观的尔康，喉咙口哽着，眼睛湿漉漉。

半晌，紫薇推开了小燕子，哑哑地说：

“小燕子！赶快帮我找一身干净的衣服……我只要一想到，我在那个妓院里待了大半天，我就浑身发毛！我要好好地洗一个澡，才有心情吃东西！尔康，你把我弄丢了……罚你去给我烧洗澡水！”

尔康看到紫薇又活过来了，被她鼓舞着，感动地、有力地应道：

“是！”

“哪里还轮得到尔康去烧洗澡水，永琪和箫剑已经烧了几大桶！”小燕子嚷着，“尔康，你只要去提进来就是了！”

“是！”尔康再应着，这才含笑带泪地出去提水。

“小燕子！你也要罚……”紫薇再说，“罚你帮我洗澡！”

小燕子笑了，屈了屈膝，一甩帕子，大声应着：

“喳！奴婢遵命！”

49

这天，阳光灿烂地照射着。

在四合院的院子里，小燕子忙忙碌碌地摆了一个香案，插上香，摆上水果。紫薇神清气爽地坐在一张椅子里，尔康坐在她身边。永琪、箫剑都好奇地看着小燕子，不知道她要做什么。

小燕子摆好香案，就虔诚地在香案前一跪，双手合十，对着天空说：

“天上的各路神仙！玉皇大帝，如来佛，王母娘娘，观音菩萨……你们听着，你们看着，我小燕子在这儿对天发誓，如果我下次再毛毛躁躁，耽误大家的事，害紫薇受伤，我就会被闪电劈死，被毒蛇咬死，被马车撞死，被敌人打死，被河水淹死，被绳子勒死，被蜜蜂蜇死，被尔康掐死……”

大家睁大眼睛看着她，见她说得一本正经，都不好去打断她。

尔康听到“被尔康掐死”这种话都出来了，就忍不住上前了，说：

“好了！不要发誓了，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有句话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有这样惨痛的经验，以后不要再犯就好了！”

“什么‘前面石头后面狮子’？”小燕子抬头看着尔康，说，“这种绕口令我听不懂，但是，你是不是不生我的气了？”

尔康笑了，对于自己的坏脾气，也有一点歉意，诚挚地说：

“你这两天，表现这么好，自己下厨房，做东西给每一个人吃，照顾紫薇，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实在值得奖励！我看了，感动得不得了，不怪你了！不生气了！”

永琪就心痛地走过去，把小燕子搀了起来，说：

“好了好了！不要跪在这个硬邦邦的地上了！你的诚心诚意，大家都了解了。”说着，也抬头看着尔康，“你的气消了吗？不和我们‘各奔前程’了吗？大家讲和了吗？”

尔康的手，重重地搭在永琪的肩上，惭愧地说：

“一时情急说的话，你们不要放在心上了！我给大家道歉！”就对众人一抱拳，“各位，包涵了！”

箫剑感动地一笑，说：

“我要去买一点好酒，管他什么状况，我想喝酒！庆祝我们大家又一次‘劫后重生’！”

“你们知道我想干什么吗？”紫薇微笑地问。

大家全部热心地扑过去，七嘴八舌地追问：

“想干什么？想干什么？”

“我好想念我的琴，可惜没有把琴带来！”紫薇怀念地说，“那天听到箫剑吹箫，我就技痒起来，眼睛看不到了，弹琴大概不会受影响吧！”

尔康就积极地说：

“我去帮你买一把琴来！洛阳这么大，应该也有乐器店吧！”

“不要买了！”箫剑说，“我帮你做一个！你弹十五根弦的琴，还是二十一根弦的琴？”

“二十一根！”

“好！”箫剑一点头，“二十一根弦的琴！我帮你做，做乐器，我是学过的！你知道最好的琴弦应该用什么材料吗？”

“不知道！”

“应该用马尾的毛！”箫剑说，“但是，不能太粗的毛，也不能太细

的毛，要马尾巴中间的，不粗不细的那几根！等我做好了，你一弹才知道其中的美妙！”

尔康惊看箫剑，忍不住问：

“箫剑！你到底是谁？”

箫剑眼光一闪，大笑说：

“这是一句什么话？我们朝夕相处，肝胆相照，还问我是谁？”

尔康深思地、研究地看着他：

“和你接触得越多，越觉得你深不可测！你交游满天下，机智过人，黑白两道，都有来往，东西南北，没有地方不熟悉！在北京，你有老欧，在洛阳，你有顾正！在其他地方，大概还有很多意外等着我们发现！再加上你的武功，你的箫，你的诗，你还会做乐器……你这种人物，怎么会埋没在江湖？”

“你把我说得太神了！什么‘深不可测’？这四个字应该用在你们身上！我和你们交往以来，才知道什么是‘友情’，什么是‘真情’，什么是‘爱情’，什么是‘亲情’……这些，都是我一辈子没有接触过的！在你们这种‘深不可测’的感情里，我觉得……我整天被你们感动来感动去，被你们影响同化，已经忘了自己是谁了！”箫剑说着，就大笑起来，“哈哈！我去找木材，给紫薇做琴！”

箫剑就扬长而去了。

小燕子一脸深思的表情，看看紫薇，转着眼珠。箫剑要给紫薇做琴，自己也应该尽点力吧！此时此刻，小燕子真恨不得为紫薇做牛做马，来赎回自己的罪孽。

于是，小燕子不声不响地去了马房，把一匹马从马房牵了出来。

走到后院的空地上，她站住了，拍拍马脖子，说：

“好了！好了！就站在这儿，别动！”

马站住了。小燕子就对着那匹马，一本正经地说道：

“马儿！你听好，我要跟你要一点东西！这点东西，对你没有什么用处，对紫薇可大大有用！紫薇对我那么好……我害她受了那么多苦，她都原谅我，还帮我骂尔康……这种妹妹，哪儿去找？所以，我现在要帮箫剑，给她做一个琴！这个琴呢，需要你尾巴上的几根毛！所以，我要在你的尾巴上拔毛了！你跟我合作一点，不许踢我！听到没有？”

她对马儿说了一大篇话，就认为已经把马儿“搞定”了。于是，她走到马尾的方向，有点害怕，又拍拍马屁股说：

“马儿，我先给你‘拍马屁’！我多拍两下，你千万千万不可以生气哟！”就唱歌似的，一面拍马屁，一面唱着，“马儿好，马儿妙，马儿呱呱叫！给我几根毛，做个好宝宝……好了！我要拔毛了！”

小燕子就一掀马尾巴。

岂料，马儿一声长嘶，整匹马直立起来，四蹄飞踹。小燕子一根毛都没拔到，就被那匹马踹翻在地了。小燕子痛得龇牙咧嘴，躺在地上对马儿伸拳头：

“马儿！你实在不给面子！尾巴上几根毛，你也小气？你简直是那个那个……”转动眼珠，想了起来，“那个‘一毛不拔’！现在，我才懂了，为什么小气鬼，要说‘一毛不拔’了！原来是这个原因！”

小燕子哼哼唉唉地爬了起来，揉着摔痛了的屁股，再歪着头研究那匹马。那匹马似乎也知道小燕子对它不怀好意，也瞅着她。一人一马，就这样你看我，我看你，对峙了好一阵子。然后，小燕子一甩头说：

“你喜欢被人骑，是不是？好，我先骑上马背再说！”

小燕子就反着身子，跃上马背，脸对着马屁股。她坐稳了身子，发现马儿没有敌意，就把整个身子，在马背上，再拍拍马屁股，说：

“好！我骑着你，你有‘安全感’了吧？我是你的‘主人’，不是你的‘敌人’，懂了吧？好！我要拔毛了……”

小燕子就搜起了马尾巴，嘴里还念叨着：

“不能太粗，不能太细，要中间的那几根……”

这一下，那只马儿大受惊吓，一声长嘶，拔腿就跑。小燕子大喊：

“马儿！马儿！不要跑啊……”她怕摔，紧抱着马屁股，趴在马背上。

马儿就带着一个倒骑着马的小燕子，飞奔起来。小燕子觉得不妙了，大叫：

“救命！救命……不好了！救命啊……”

小燕子的喊声，惊动了箫剑，奔了过来。一见到这种状况，大惊，喊：

“小燕子！你这是在干什么？表演马术还是特技？小心……”

说时迟，那时快，小燕子已经从马背上摔了下来。箫剑冲上前去，急忙一接，小燕子落在箫剑怀里。

这时，永琪也听到了声音，冲了过来，正好，看到小燕子躺在箫剑的怀里。永琪顿时脸色一变。马儿还在奔跑，小燕子大喊：

“永琪！你赶快拦住那匹小气马，别让它跑了！我们只有这两匹马，还要它拉车呢！”

箫剑放下小燕子，惊魂未定，瞪着她问：

“你到底在做什么？为什么要倒着骑马？”

永琪拉住了那匹马，牵着马走过来，也纳闷极了，问：

“你好端端的，怎么惹了这匹马？”

“我跟你们说，这匹马太不够意思了！”小燕子气呼呼地喊，“我不过要拔它几根毛，它就对我又踢又踹，害我摔了一个大筋斗！我骑上去，它也不许我碰它的尾巴！”

永琪惊愕得张大了眼睛：

“拔它几根毛？你要拔它的毛？它怎么得罪你了？”

“不是得罪我了……是要帮紫薇做琴呀！不是要马尾巴上的毛吗？我跟它商量了好半天，它还是不肯给我！简直是‘一毛不拔’！”

“小燕子，你会了一句成语！”永琪惊喜地说。

箫剑看着他们两人，笑着摇摇头，走进马房，拿了一把大剪刀出来。

“如果做琴的人，都像你这样去拔马尾，大概全体被马踢死了！哪有这么笨呢？”箫剑举起剪刀，说，“你看好了！拿一把大剪刀，趁这匹马儿不注意时候，刷的一下子，剪下一撮毛来……”一边说，一边已经眼捷手快地剪下一撮马尾来，“剪下来了，再慢慢地挑！懂了吗？哪有人倒骑在马背上，对着马屁股拔毛的？你没有被踢死，没有被摔死，算你命大！”

小燕子看得目瞪口呆，对箫剑佩服得五体投地。

“呵……原来这样简单啊？我真笨！笨死了！箫剑！你好伟大！你好聪明！你什么都会，你真了不起！”

箫剑深深地看着她，满脸的笑意。

永琪看着两人，突然落寞起来，觉得被什么东西刺痛了。

琴做好了。

这天，大家都坐在房间里，围绕着紫薇，听她弹琴。

紫薇的手指，熟练地滑过了琴弦。琴声叮叮咚咚，美妙地响着。紫薇惊喜地说：

“这马尾做的琴弦，真不同凡响！”

“这弹琴的人，到底才真的不同凡响！”箫剑也惊喜地说。尔康用手托着下巴，只是痴痴地看着紫薇。紫薇弹完前奏，就扣弦而歌，唱着：

梦里听到你的低诉，

要为我遮雨露风霜，

梦里听到你的呼唤，

要为我筑爱的宫墙，

一句一句，一声一声

诉说着地老和天荒！

梦里看到你的眼光，

闪耀着无尽的期望，

梦里看到你的泪光，

凝聚着无尽的痴狂，

一丝一丝，一缕一缕

诉说着地久和天长！

天苍苍，地茫茫

你是我永恒的阳光！

山无棱，天地合

你是我永久的天堂！

尔康听着紫薇的歌，看着她的人，更是如醉如痴了。

紫薇弹完了琴，停止了唱歌，大家仍然陶醉感动在歌声里，都久久无言。紫薇一叹，说：

“虽然我的眼睛看不见了，我还能弹琴，还能唱歌，还能感觉你们大家对我的好……生命，还是很美妙的！”

“紫薇！你弹得太好了，好听得不得了！”小燕子赞美着。

“有你卖命给我‘拔马尾’，做了这么名贵的一张琴，我弹得得心应

手！”紫薇笑着，对大家说，“谢谢你们大家！”

正说着，外面传来敲门声，柳红的声音响了起来：

“有人在家吗？”

众人全部惊跳起来。永琪惊喊：

“是柳红！他们赶到了！”

紫薇就惊喜地站起身子，喜悦地喊：

“金琐！金琐……是不是金琐来了？”

尔康急忙上前，搀扶着紫薇。

小燕子早已把房门打开，只见柳红兴奋地奔进门来。

“哈！总算找到你们了！”柳红嚷着，“你们未免太小心了吧？记号留得那么少，害我找来找去找不到，跑了好多冤枉路，差点离开洛阳，继续往南边走了……”

小燕子不等柳红说完，就拉住她，嚷道：

“怎么只有你一个人？柳青和金琐在后面吗？”

柳红有一肚子的话要说，抬头看紫薇：

“紫薇，柳青有一句话要我带给你，我这人肚子里也藏不住话，我就直接说了！他说，他问你要了金琐！”

“他……什么？要了金琐？”紫薇愕然地问。

“是呀！”柳红欢声说，“金琐摔到悬崖下面，脚受伤了，柳青帮她接骨……”

“金琐的骨头怎样？接骨？难道骨头断了？”紫薇惊问。

“你不要着急，骨头没断，脱臼了！还好柳青会接骨，已经帮她接

好了！不过，两人经过这样一场灾难，不知道怎样，就情投意合了……我看他们那个样子，就像小燕子常说的话，是‘快乐得像老鼠’……所以呢，因此呢，大概呢，一时之间，他们也追不上我们了！”

小燕子睁大眼睛，惊喊：

“哇！分别没有多少天，居然发生了这样的好事！金琐和柳青……他们真是慢半拍！认识了这么久，现在才对上眼！哎呀，太好了！紫薇，是不是太好了？”

紫薇喜出望外，抓着尔康的手，喊道：

“尔康！尔康……她找到了自我，也找到了幸福！你的坚持是对的！你一直有先见之明……她终于拥有属于她的‘情有独钟’了！我太高兴了，太太高兴了！可见，老天对我们还是很好，是不是？”

尔康感动着，放下一个心事了，深切地凝视着紫薇：

“是！老天对我们都很好，除了对你……如果你的眼睛能够好起来，我想，我对我们所有的磨难、所有的遭遇，都再也不会有怨言了！”

柳红直到这时，才发现紫薇有些不对劲，赶紧看着紫薇问：

“眼睛怎样了？紫薇，你的眼睛出了什么问题？”

“她的眼睛看不见了！”永琪难过地说。

“什么？看不见了？怎么会看不见了呢？有没有看大夫呢？”柳红急急地问。

“已经把洛阳的大夫都看完了。”小燕子小声地说。

柳红大震，不敢相信地瞪着紫薇。紫薇就嫣然一笑，欢声说道：

“看不见也有看不见的好处，现在，听觉比以前强多了！一片叶子落在地上的声音，我都听得到！你们叹气的声音，你们心里的惋惜，我都听得到！当你看不见的时候，你的感觉会特别敏锐，感觉到许多以前感觉不到的东西！我觉得很幸福，所以，你们不要为我伤感了！”

大家面面相觑，彼此互看，都为紫薇深深难过着，却没有人敢表示出来。

尔康就下决心地说：

“好了！柳红已经归队，金琐和柳青也有了下落，我想，我们不要再在洛阳耽搁了，这儿的大夫，都已经看过了！我们不如改道去均县，从均县去襄阳！箫剑，你在均县和襄阳有熟人吗？”

“虽然没有，可以随时建立！人与人之间，都是从陌生变成知己的，就像我们大家一样！好吧！我们马上动身，去均县！”

马车在山谷中行行重行行。

箫剑和永琪坐在驾驶座，驾着马车。马车在崎岖的山路上走了一大段，忽然，前面豁然开朗，来到一个山谷，只见一条溪流，蜿蜒而过。流水琤琮，鸟声啁啾。水边，巨石嵯峨，山明水秀，风景如画。箫剑一拉马缰，马车停了。

“走了大半天，连一个农家都没看见！这儿有水，我们休息休息！”

小燕子和柳红跳下车。尔康搀着紫薇也下了车。

小燕子看到有水，就和柳红拿了水壶，去盛水。

“哇！好清的水，不知道有没有鱼，我们来钓鱼好不好？”小燕子嚷着，就扬着声音问，“箫剑，你会不会做钓竿？我们来比赛钓鱼！”

“这个时候，你还有心情钓鱼？”永琪问。

“为什么没有心情？我们不要把自己当成在‘逃难’我们要把自己当成在‘游山玩水’！不管多苦，还是要开开心心才好！”小燕子说。

尔康扶着紫薇，小心翼翼地走着。

“来！走这边！我扶着你，小心，地上不平，有好多石头！”

尔康把紫薇扶到一块大石头上坐下。

小燕子看着水，忽然惊喊起来：

“紫薇！紫薇！水里真的有鱼耶！你看，你赶快来看！它们好自在啊！”就比手画脚地说道，“鱼儿在水里溜来溜去，溜来溜去……”她忽然想到紫薇看不见，声音就低了下去，“对不起……紫薇，我忘了你看不见……”

紫薇却若无其事地晒着太阳，笑着问：

“小燕子，这个‘溜来溜去’的‘溜’字怎么写？你知不知道？”

小燕子转动着眼珠，存心要让紫薇开心，就欢声地接口：

“‘溜’字？当然知道了！在水里面来来去去就叫做‘溜’，所以，‘溜’字，就是水字边再加一个‘去’字！”

果然，紫薇扑哧一声，笑了。柳红就去打小燕子，嚷着：

“你别气死人了，这个水字边一个去字，念作‘法’！和尚作‘法事’的‘法’！‘犯法’的‘法’！连我都知道！你居然有本事念成‘溜’，不佩服你都不成！”

“这中国的文字，太怪了！明明是‘溜’字，它要念作‘法’，不是太怪了吗？不是我不会念，是造字的人，脑筋有问题！”

尔康看到紫薇笑了，心里激荡着感动，就凑着紫薇的兴致，说道：

“小燕子！我说一个笑话给你听！以前有个秀才，和你一样聪明，也把这个‘法’字，念成‘溜’字！后来碰到一个和尚，那个和尚偏偏认得这个‘法’字，两个人就吵了起来！一吵，就吵到县太爷那儿，谁知道，这个县太爷也和你一样聪明，不认得几个字，心想当然是秀才对，就判定这个字念‘溜’！和尚不服气，在公堂上大吵大闹，咬定这个字念成‘法’！县太爷一生气，就叫人打和尚五十大板。和尚一面挨打，一面高声念：‘自从十五人溜门，一入溜门不二心，今天来到溜堂上，王溜条条不容情！’县官别的也听不懂，最后一句听懂了，生气地喊：‘王法条条’怎么念成‘王溜条条’？和尚哭着说：‘大老爷要溜，小的只好溜！’”

尔康的笑话说完，众人就哄堂大笑起来。

箫剑好感动地看着大家，就坐在水边石头上，吹起箫来。大家苦中作乐，气氛好极了。

忽然，马儿一声长嘶，紫薇整个人惊跳起来，惊慌地大喊："追兵来了！追兵来了……"

尔康赶紧抓住紫薇的手，说：

"不要怕！不是追兵，只是马儿……"

尔康话没说完，蓦然之间，四周岩石后，十几个黑衣人飞扑而至，个个手持武器，直扑六人。箫剑大喊：

"保护小燕子和紫薇要紧！"

箫剑就拔剑在手，和那些黑衣人打了起来。柳红、永琪立刻跃起身子，和敌人奋战。小燕子大喊：

"又来了！以为我们好欺负！你们人多，是不是？左来一次，右来一次？来！打就打！只要不用渔网，谁怕谁？我跟你们拼了……"

小燕子就一头飞撞过去，对方立刻举刀相对，小燕子的头，就对着刀锋冲去。永琪和箫剑大惊，双双没命地扑过去抢救小燕子。大家就大打起来。

尔康拔出腰间的鞭子，保护着紫薇，鞭子舞得密不透风，不让任何人接近紫薇，嘴里不断喊着：

"紫薇！你不要怕，有我保护你，你就坐在那儿，千万不要动！"

紫薇拼命向四周看来看去，奈何什么都看不到，只听到四周刀锋划空，武器相撞，乒乒乓乓，呼呼作响……吓得魂飞魄散，动也不敢动。

这次的黑衣人，和上次完全不同，个个带着武器，下手狠毒。有几个黑衣人，就专攻尔康，招招进逼，尔康顾此失彼，其中一个，长剑一剑劈向紫薇头顶，下手之狠，明显要夺去紫薇性命。尔康大惊，及时一鞭挥去，卷飞了长剑。尔康伸手抱住紫薇，想跳出战场，黑衣人一剑攻来，哧的一声，在尔康手腕上留下一道血痕。另一个黑衣人，就挥剑对着他头上砍下。

尔康抱着紫薇，就地一滚，躲开了那一剑，孰料另一个黑衣人，持剑直刺下来。

箫剑及时赶到，一剑挑开了敌人的长剑。紫薇听着声音，胆战心惊：

“尔康！你受伤了是不是？放下我，不要管我了！”

尔康抱着紫薇闪开，大叫：

“来人是谁的部下？为什么要下杀手？你们难道不知道我们的身份吗……”

尔康话没说完，对方又一剑刺来。尔康没有时间再说话，只能全力应战。

小燕子、永琪、柳红、箫剑也和敌人打得难解难分。敌人一剑，直奔永琪面门，永琪一躲，后面又一剑刺来。永琪直跳起身，才落地，又一剑刺来，招招都要置永琪于死地。永琪急了，一面奋战，一面大喊：

“来人是谁？报出名来！对我，也敢下杀手？”

迎面的一个黑衣人，正是皇后的杀手巴朗，用黑巾蒙着口鼻，阴恻恻地说：

“我们奉旨，格杀勿论，取你们的首级去复命！无论是谁，一概杀无赦！”

“奉旨？杀无赦？”永琪大受刺激，猛然一剑刺向敌人，锐不可当。

永琪在这边奋力抵抗巴朗，尔康那边已经情况危急。主要是因为他要保护紫薇，难免捉襟见肘，顾此失彼。何况来人众多，个个武功高强。他刚刚抱着紫薇闪开一鞭，忽然看到一把长剑，直刺向紫薇。他大惊失色，急促中，只能用身子一挡，那把剑就噗的一声，刺进他的肩头，他踉跄后退，紫薇跌落在地。

紫薇看不到，听着声音，心魂俱裂，大喊道：

“尔康！不要打了，我们投降吧！我们跟他们回去吧！”

紫薇话没说完，敌人舞着一个大铁锤，直打紫薇的面门。尔康带着伤，拼命护着紫薇，空手就去抓那个铁棰，一把把铁锤抢下。

箫剑一面打，一面回头看了一眼，大喊道：

“尔康！你不能再顾念他们是皇室的部下了！来人个个狠毒，要取你们的性命！你还在那儿缚手缚脚，手下留情，那怎么行呢？”

尔康被提醒了，知道这已经是生死关头，再不拼命，会被赶尽杀绝，心里一痛，怒吼一声：

“皇上既然要格杀勿论，对我们杀无赦，我福尔康再也顾不得君臣之义了！”

说着，他就飞舞着铁锤，滴水不漏地攻向敌人，瞬息间，打倒了两三个。他红了眼，再一阵猛攻，敌人竟被纷纷打退。但是，他这样一用力，肩上的血，就点点滴滴洒落地。

这一边，永琪护着小燕子，也打得非常狼狈。巴朗招招下狠手，打着打着，刷的一声，永琪手腕上挨了一剑。永琪的剑落地，巴朗就一剑直刺永琪心口。小燕子惊喊：

“永琪！小心！”

小燕子就飞扑过来，空手去抓那把剑。

永琪看到小燕子这样拼命维护自己，大震，狂喊：

“小燕子……”

危急中，箫剑飞扑过来，撞开了小燕子，挥剑对敌人刺去，把那人刺倒在地。

这一下，箫剑怒发如狂了，大喊：

“我箫剑曾经对师父发誓，绝不伤人性命，今天，要违背誓言了！”

箫剑喊完，就像闪电般，持剑迅速地刺向敌人，转瞬间，一片哎哟之声，敌人倒了一地。巴朗眼看不敌，一声呼啸，其余的敌人就跟着飞

蹿而去。

小燕子拔脚就追，大喊：

“你们这些王八蛋！要逃到哪里去？”

“小燕子！不要追，我们这儿伤兵累累！”柳红急喊。

紫薇跌在地上，魂飞魄散地喊着：

“尔康！尔康……你在哪里？”

尔康用手握着刺进肩头的剑柄，用力拔出了那把剑，伤口顿时血流如注。他跪落在紫薇身边，扶起紫薇，手臂上的血，滴滴答答落下。

“我在这里，你有没有受伤？有没有？”

“我没有！你呢？你呢？”紫薇喊着，伸手去摸尔康，摸到一手的血，立即尖叫失声，“尔康……”

尔康咬牙说道：

“紫薇，没想到你那个皇阿玛，对我们这样心狠手辣！我一招招留情，他们一招招都是杀手……你不要急，我没有关系，一点小伤，不碍事……”

“什么小伤？”紫薇惊喊，“不要骗我了！你在流血，我的天啊！你伤在哪里？在哪里？”她又急又痛，一跪落地，仰首向天，凄厉地狂喊道，“老天！让我看见！让我看见……我要看到他，我要照顾他呀……老天啊！让我看见吧！”

尔康脸色惨白，已经摇摇晃晃，听到紫薇这样一喊，就挺直身子，坚强地说：

“紫薇！不要怕，流一点血，要不了我的命！我还要保护你呢！我不能倒下，也不会倒下！”说着，就一个踉跄。

这时，箫剑、小燕子、永琪、柳红都跑了过来，箫剑一把扶住了尔康。

“尔康！你怎么流了这么多血……”小燕子惊喊出声。

紫薇一晃，就要晕倒。柳红急忙扶住紫薇，嚷着：

“赶快上车！箫剑，你驾车！我和小燕子来帮他们止血！”

箫剑看了看尔康的伤势，当机立断地说：

“我们不能去均县了！敌人已经掌握了我们的路线，往均县走会自投罗网！他们两个需要大夫，我们回洛阳！回四合院去！大家赶快上车！”

大家就匆匆上车。箫剑一拉马缰，马车飞驰。

车里，柳红撕开一件衣服，做成绷带，喊道：

“小燕子！你扶着尔康的手，我要给他止血！”

小燕子扶起尔康的左手臂，柳红撕开他的衣服，检查了一下伤口，看到伤口那么深，心里实在担忧，看看已经急得面无人色的紫薇，不敢表示什么，只得先用止血散撒在伤口上，再给他包扎起来。

“还好是左手，但是流血这么多，一定伤到大血管！尔康，你躺下来吧！”

紫薇紧张地听着，害怕着，心慌意乱。尔康始终用没有受伤的右手，握住她的手。紫薇小小声地问：

“还有没有流血？还有没有？你躺下来，躺在我身上！”

“没有了，血已经止住了！我还是坐在这儿比较好！”尔康说，拼命撑着，不让自己倒下去。

“永琪！轮到你了！”小燕子拿着药和绷带喊。

“永琪，你也受伤了吗？伤在哪儿？”紫薇更慌了。

“我没事！只是手腕划破了，一点点伤！”永琪赶紧说。柳红再给永琪上药，绑住伤口，还好，永琪的伤口不深，流血也不多。永琪倒不担

心自己，非常担心尔康，急促地说：

“小燕子！车上有紫金活血丹，有白玉止痛散，你赶快找出来，我们先吃了再说！”

小燕子找出了药，拿着水壶，柳红忙着给两人吃了药。

紫薇坐在尔康身边，紧紧地握着他的右手，哀声地说：

“尔康，我认输了！我们回去吧！我的眼睛看不见，你和永琪都受伤了，再下去，会碰到什么事，我们都不能预料！那个大理，虽然很美，但是，离我们越来越遥远了。我好怕……我失去勇气……我觉得，我们已经被逼到最后关头，走投无路了！”

尔康忍着痛，撑着自己，大声地说：

“怎么能认输？我不认输！我不投降！我很好，好得不得了！你看不见，才以为我伤得很重，其实，只是一条小口子！一点都不痛！哈哈，没想到，我福尔康今天的敌人，是皇上！我真正的伤口，不在手臂上，在心里！”说着，痛定思痛，就放开紫薇，用右手狠狠地打着胸口，“在这儿，皇上捅了我一刀，在这里！”

柳红急忙拉住他：

“你不要再乱打乱动了，好不好？”

永琪听到尔康这样说，心里的痛楚，就排山倒海一样地涌来。他的伤痛，更胜尔康。怎么会料到，有朝一日，自己的父亲，会派了杀手来杀掉自己？他激动地说：

“皇阿玛不只捅了你一刀，他也捅了我一刀，岂止一刀，捅了好多好多刀！在我的生命里，他不只是一个父亲，他也是一个神！过去的许多年，我跟在他身边，天天保护着他的安全，为了他，可以拼命！今天，他却要我们每一个人的命！”

小燕子见尔康和永琪都受伤，紫薇的眼睛又瞎了，大家流血的流血，伤心的伤心，她再怎么乐天，这时都化为伤痛，越看越难过，悲从中来，她就扑到车窗口，对着窗外放声大叫：

“皇阿玛！你真的要把我们通通杀了，你才满意吗？请你看看我们，看看我们，伤的伤，瞎的瞎……你还要做到什么地步，你才满意呢？”

其实，在深宫中的乾隆，一点也不知道永琪他们的惨状。当尔康和永琪双双受伤的时候，乾隆正在延禧宫里，思念着这些离家的孩子。

这天，和令妃逗弄了一会儿小阿哥，乾隆就心神落寞起来。奶娘抱走了孩子，乾隆站在窗前，对外面的天空遥望着，久久无言。令妃察言观色，就走到乾隆身后，坦白地问道：

“最近，有他们几个的消息吗？上次，说是他们之中，有人掉悬崖，有人摔马车，到底是谁，证实了吗？”

“没有！这些天，一点消息都没有！”

“没有消息，也是好消息吧！最起码，他们应该是安全的！是不是？”

乾隆担忧地看看窗外，摇了摇头，忽然回头看令妃，激动地说道：

“朕就是想不通，他们几个，跟在朕身边这么久，对于朕，还有什么不了解？明知道朕是‘雷声大雨点小’的个性！当时脾气火暴，过后就忘了！多少次他们闯祸，包括劫狱在内，朕不是都原谅了？现在，香妃的事情已经过去了，朕已经昭告天下，香妃去世了！他们应该了解朕不会再要他们的脑袋了！只要他们几个自动回来请罪，在朕面前好好地磕个头，认个错，保证下不为例，朕也就算了！为什么他们就是不回来？紫薇是不是朕的亲生女儿，朕也不在乎了！小燕子是谁的女儿，朕也弄不清楚，还不是当自己女儿一样疼吗？这样待她们，她们居然忘恩负义到这个程度，实在太没良心了！”

令妃完全没料到乾隆有这样一篇话，兴奋得眼睛都亮了。

“皇上！您原谅他们了？”

“香妃的事，只要朕想起来，还是恨得牙痒痒！”乾隆终于坦白地说了，“可是，他们几个……确实牵动着朕的心！朕再怎么恨他们，却不能不想念他们！人，都有弱点，他们几个，是朕的弱点！”

“那不是弱点，那是皇上最珍贵的地方！”令妃感动地说，就鼓起勇气问道，“臣妾一直有个问题压在心里，想问皇上，不知道能不能问？”

“你问！”

“皇上那天下令把两位格格‘斩首示众’，我们跪了一地，请求皇上刀下留人，皇上仍然说‘杀无赦’！当时，是不是完全没有转圜了？如果尔康他们不劫走紫薇和小燕子，她们是不是死定了？”

乾隆默然片刻，终于一叹。

“那天，我确实气大了，确实恨不得杀了她们……尤其当我听到狱卒说‘说不定尔康也变成蝴蝶飞走了’那句话！对朕而言，真是难堪！但是，她们还没有到法场，这是斩格格呀！就算到了法场，就算刽子手拿起斧头的时候，照例还要等朕最后的命令呢！何况，那天，朕心里知道，傅恒已经在法场等候，如果朕的‘刀下留人’命令不到，傅恒也会用他的金牌令箭救下她们两个的！”

令妃眼睛更亮了。

“这么说，紫薇和小燕子，到了最后关头，皇上还是会刀下留人的！”

乾隆又默然不语了。令妃不禁悲喜交集，喊着：

“皇上啊！他们几个，一点也不知道皇上是这种心态啊！他们并不是‘离家出走’，他们在‘逃命’啊！你怎能希望他们冒着生命的危险，来自投罗网呢？就算他们想念着皇上，后悔自己的错，他们也不敢再回来呀！”

令妃说中了要点，乾隆望着天空，更加出神了。

50

永琪和尔康等人，又折回了洛阳，回到四合院。

这天晚上，大夫诊治过了尔康和永琪，伤口都妥善地上药包扎了。永琪的伤口不深，大夫说是不碍事，大家安心不少。但是，尔康失血很多，伤口也很深。大夫再三叮嘱，一定要好好休息治疗，否则，整只手臂都会作废。大家听了，真是忧心忡忡。尤其紫薇，恨不得以身相代。虽然她的眼睛看不见，但她坚持守在尔康床前，衣不解带。

入夜之后，尔康就开始发烧了，脸色苍白地躺在床上，神志也不清楚了。大家都守着他，不断用冷帕子，压在他的额上。紫薇站在床边，因为看不见，只能摸索着给他换帕子，又是着急，又是心痛，又是无奈。

尔康昏昏沉沉，嘴里喃喃地呓语着，每一句呓语，都是紫薇：

“紫薇……不要走那边，那边有悬崖……我搀着你……紫薇！紫薇……哎呀……不好……”

尔康大喊着，从床上惊跳起来，大家急忙按住他的身子。紫薇恐惧地说：

“他烧得神志不清了……他会不会死？”

“别说傻话了！紫薇，你去休息！”箫剑说。

“那怎么可能？他伤成这样，就是用一百匹马来拉我，也没办法把我从他身边拉开！不管我看得见，还是看不见，我都要守着他！”紫薇坚持地说。

柳红拿了一个托盘，里面放着饭菜，放在桌上，着急地说道：

“紫薇，你吃一点东西，我们来照顾他！”

“我吃不下！”

柳红把她拉到桌前来，按进椅子里。

“你吃不下也得吃！现在已经三更了，你一直不吃，会把自己累病的！眼睛没好，脑袋上的伤也不知道好了没有，还不爱护自己，大家都倒下的话，怎么办？”

小燕子也急急安慰紫薇：

“紫薇，你不要急，大夫不是说了，尔康发烧是正常现象吗？身上有个大伤口，一定会发烧！我们大家都在照顾他，你把自己放轻松一点，赶快吃东西，嗯？”

紫薇这才勉强地吃着东西。因为看不见，碗盘碰得叮叮当当响。

尔康在枕上不安地蠕动，喃喃呓语着，忽然又大喊：

“紫薇……紫薇……你在哪里？”

紫微听到尔康一喊，就像弹簧般跳了起来，本能地往床前奔去，眼睛看不到，就撞翻了桌子，杯杯盘盘，全部落地打碎了。她脚下一绊，跌倒在地。大家急忙扑过来，搀扶紫薇的搀扶紫薇，收拾碎片的收拾碎片。永琪着急地说：

“紫薇，你会把我们大家弄得更乱……你也是病人，病人就不要照顾病人了！让我们来吧！”

“永琪，你会说紫薇，你呢？手腕上也有伤，大夫说，也要好好休息，你怎么还不睡？”柳红说。

小燕子就心痛地嚷：

“就是！就是！永琪，你赶快去睡吧！我们这儿人够多了！”

“唉！我怎么睡得着呢？”永琪看着昏昏沉沉的尔康，叹气说。

紫薇充满了挫败感、无力感，摸摸索索地来到尔康床前。

尔康在迷迷糊糊中挣扎，喊着：

“皇上……皇上！请饶了紫薇和小燕子！请不要……请不要赶尽杀绝……她们……她们……”

听到他在病中，心心念念，还是自己和小燕子，还是皇上，紫薇心里的痛，简直无法形容。她摸索着，握住他没有受伤的手，心碎而无助地低喊：

“尔康！我真是无助极了！我看不见，不知道能为你做什么。我答应过你，要做一个‘快乐的瞎子’，可是，你病成这样，我却束手无策……我知道你身上有个大伤口，心里也有个大伤口，我多想用我的心、我的手、我的眼睛来帮助你，可是，我看不见！我连自己都照顾不好，怎样再来照顾你？我好绝望！这种绝望，把我快要撕成一片一片了！尔康，告诉我，一个破碎的我，怎样来帮助一个破碎的你？”

紫薇这篇惨痛的话，弄得每个人都眼泪汪汪了。

箫剑看看紫薇和尔康，就把紫薇的琴，拿了过来，放在桌上。再拉了一张椅子，让她坐下，把她的双手，放在琴弦上。

“弹琴吧，唱歌吧！弹他最爱听的歌，唱他最喜欢的歌！”

紫薇神情一振，顺从地说：

“是！”

紫薇就安静下来，扣弦而歌。

梦里听到你的低诉，

要为我遮雨露风霜，

梦里听到你的呼唤，

要为我筑爱的宫墙，

一句一句，一声一声

诉说着地老和天荒！

梦里看到你的眼光，

闪耀着无尽的期望，

梦里看到你的泪光，

凝聚着无尽的痴狂，

一丝一丝，一缕一缕

诉说着地久和天长！

天苍苍，地茫茫

你是我永恒的阳光！

山无棱，天地合

你是我永久的天堂！

紫微唱着，唱完了一遍，就再唱一遍。她一句一句，一声一声地唱着。她唱得痴了，满屋子的人，听得也痴了。尔康在这样的歌声中，逐渐平静了，不再呓语。

慢慢地，天亮了。日出染白了窗子，紫薇已经不知不觉地，唱了一整夜。

室内，小燕子、箫剑、永琪、柳红有的坐在椅子里，有的趴在桌子上，累得东倒西歪睡着了。

尔康在做梦，梦到自己在烈火中烧烤，像是苏苏一样。火舌卷着他，吞噬着他。但是，火焰的彼端，紫薇像个仙子，盈盈而立，唱着歌，手里像是纺纱抽丝一样，把那些火焰全部收走。火焰消失了，烧烤停止了。他勉强地睁开眼睛，看到紫薇弹琴的手，看到紫薇唱歌的唇，看到紫薇痴痴的眼神。他的紫薇，他那完美无瑕的紫薇，正在一句一句地唱着："山无棱，天地合，你是我永久的天堂！"他深深地、深深地、深深地凝视着她，看得痴了。

紫薇一面唱着，一面“看向”尔康，眼光和尔康的“接触”了。

尔康痴痴地看着她，紫薇也痴痴地“看着”他。尔康蠕动着嘴唇，无声地说：

“紫薇，你的眼睛好美！”

紫薇一个悸动，停止了唱歌，放下了琴，“看着”尔康。

尔康想说话，喉咙里干干的，好渴！他无声地说：

“水！”

紫薇惊跳起来，惊喜地应着：

“你要喝水？来了！我就来！”

紫薇奔到桌边，从茶壶里倒了一杯水，端着茶杯，奔回到床前。

“我扶你，我扶你……”她说，就扶起了尔康，把杯子凑到他唇边。

尔康用没有受伤的右手，努力地撑持着，让自己坐起身子。忘了喝水，他不敢相信地、呆呆地、屏息地看着紫薇。

这时，箫剑已醒，惊愕地看着，一动也不敢动。

紫薇着急地问：

“你怎么不喝？”

尔康的心急跳着，几乎从口腔里跳出来。他低低地、急促地回答：

“我喝！我喝！”就用没有受伤的手，颤抖地扶住杯子，一口喝干了水，盯着她，小心翼翼地说道，“可不可以再给我一杯？”

“是！”紫薇又奔到桌边去倒水。

这样的声音，把小燕子、永琪、柳红都惊醒了，大家看到紫薇在倒水，个个惊愕得张大了眼睛。小燕子忍不住惊呼道：

“紫薇……”

箫剑急忙阻止小燕子：

“嘘！”

小燕子就用手堵着嘴巴，睁大了眼睛观看。永琪、柳红、箫剑也屏息看着。

紫薇倒了水，又捧到床边。

“来了！来了！”她扶起尔康，看看那包扎得密密的手臂，绷带上仍然沁出血迹，心痛得不得了，“你流了好多血！怎么办？怎么办？”

尔康凝视着她，目不转睛地说：

“哪儿有血？”

紫薇看着那染血的绷带：

“还说没有……绷带都染红了……”

尔康确定了，心中狂喜，再也顾不得自己的伤口了，把紫薇一拥入怀，大喊：

“天啊！紫薇……我会高兴得发疯！”

尔康这一动，紫薇手里的杯子碰落到地上，水也翻了。她着急地喊：

“你不要动呀！会碰到伤口呀！等会儿又流血了……”

尔康热烈地、含泪地喊：

“如果我的血，可以换回你的眼睛，我流再多的血，也在所不惜！”

紫薇这才呆住了，蓦然惊觉，自己又能够“看”了，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她张大了眼睛，不敢相信地瞪着尔康。尔康的脸，尔康的眼神，尔康的伤，尔康的人！天啊！她看到了，她又看到她心里的人了！她小

小声地、颤抖地说：

“尔康……我看见了！我看到你了，我看到你的眼光，看到你的血，看到你的脸，看到你看我的眼神……我真的看到了！”

尔康狂喜地、感恩地闭了闭眼睛，虔诚地喊：

“感谢天！感谢地！感谢万能的上苍！感谢所有的神灵！”

紫薇再睁大眼睛，仔细地看尔康，陷进巨大的震撼中，不住口地说着：

“我看见了！我又能看了！尔康……”她贪婪地摸着他的脸，“你好苍白，你好憔悴……”急忙推开他，“我碰到了你的伤口！痛不痛？痛不痛？”

尔康含泪而笑：

“痛！好痛！真痛！可是，痛得好！让它痛！”说着，就用右手把紫薇抱得紧紧的，不肯松手，大声说，“若非一番痛彻骨，哪有紫薇扑鼻香！”

小燕子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从椅子里直跳了起来，手中的帕子往空中一扔，满房间又跑又跳，放声大叫了：

“玉皇大帝！如来佛！王母娘娘！观世音……所有所有的神仙，小燕子给你们磕头了！紫薇看见了！紫薇看见了！万岁万岁万万岁！”

永琪走向紫薇和尔康，含泪带笑地说：

“尔康，紫薇，恭喜恭喜！我现在明白了，什么叫做‘置之死地而后生’！”

小燕子弄不懂永琪的成语，欢声大叫：

“是！‘蜘蛛死了还会生’！我们是打不倒、死不掉的蜘蛛！”

柳红脸上，已经爬满了泪，眼睛里，充满了笑。

箫剑站在一边，看着他们，脸上带着深深的震撼和感动。

几天后，尔康已经可以下床行动了。紫薇也完全复明了。就连来为大家诊治的大夫，也惊奇不已，说：

“没想到进步这么快，烧也退了，伤口已经在愈合了，毕竟年轻，身体的底子好！但是，还是要小心，千万不要碰到伤口，也不要碰水，我开的药，还是要吃！至于这位姑娘的眼睛，真是奇迹呀！我不是眼科大夫，对眼睛知道不多，姑娘这种病例，我也没有遇到过！我想，姑娘是心地好，命大，有菩萨保佑吧！这种暂时性的失明，可能跟脑袋上的撞伤没有关系，而是在某种刺激下失明，又在某种刺激中恢复！总之，好了就是奇迹！恭喜恭喜！”

“那……不会再复发了，是不是？”尔康急切地问。

“说实话，我不知道！但是，我想……已经好了，就应该不会复发了！”

大夫出门去，众人好高兴，欢天喜地地送走大夫。

紫薇重获光明，实在喜出望外，忍不住站在小院里，东看西看，喊着：

“好美的太阳啊，好美的小四合院啊，好美的小燕子啊，好美的柳红啊……”她看到院子里有几盆小花，看得目不转睛。

尔康走了过来，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从来不知道，花的颜色，这么好看！”紫薇用手遮着眼睛，看了看天空，“天空多么漂亮！那种蓝，几乎是透明的！云也这么好看，流动着，像一条河，像一首诗！”

尔康看着她，看得发呆了，惊叹地说：

“最好看的，是你的眼神！这么亮，这么喜悦，这么充满了生命力……我实在太快乐了，连皇上对我们的冷酷，我都能置之度外了，因为你的眼睛里，又有了光彩！”说着，他就用没有受伤的右手，把紫薇拉到面前来。

两人深深切切地互视着，好像几百年没有看到对方似的。紫薇就满眼发光地说：

“尔康！再能见到你，我已经等于再世为人了！”

尔康凝视着她：

“能够重新和你的眼光交会，我的幸福感实在太巨大了！老实告诉你，我早已习惯从人群中，去找寻你的眼光。每次，和你的眼光接触，我都会心中一热，然后心跳加快……自从你看不见之后，我抓不住你的眼光，每次，看到你茫然的眼神，我的心跳就变成了心痛！这些日子，我的痛苦，绝对不比你少！”

“我知道，我都知道。我也要告诉你一个秘密。记得我们两个第一次见面吗？那是在小燕子和皇阿玛去祭天的游行上，我追着游行队伍跑，你出来拦阻我！那时，你的眼光盯着我，带着一种深刻的研究的神情。不知道为什么，你的眼光让我充满了希望，我心里仿佛已经知道，这个男人，会主宰我的生命！所以，我爬向你，抓住你的衣摆，求你帮助我！我想，人和人之间的相知相惜，除了语言，就靠眼神来传递！在我看不见你的这些日子里，我就一直回忆你的眼神，让这个回忆支撑着我！让我不倒下去！”

尔康深深地、深深地看着她，感动至深地问：

“真的吗？你都没有跟我说！从今以后，我的眼神会一直追着你，希望你不要被我看烦了！”

“还有一件事，一直让我好难过！”紫薇继续说，“记得在和皇阿玛出巡的时候，你有天发神经，对我说：‘你时时刻刻，给我一个眼光也好，让我知道你心中有我！’记得吗？我看不见的这段时间里，常常想起这句话，就心痛得不得了，因为，我再也不能给你那样的眼光了！”

尔康听得好心痛：

“你怎么都没跟我说？你怎么都不把你心里的痛苦告诉我？”他仔细地看她的眼睛，担心地说，“紫薇，不要再看了，把眼睛闭起来，休息一下！别让你的眼睛太累了！”

“我不！”紫薇热烈地喊，“我要给你那样的眼光，我要一直看着你，看着你！我好怕老天又会把我的视力收回去，我一定要看够！”

“紫薇！不会的，不会的！你好了，再也不会看不见了！”尔康说着，就忘形地把她一抱，碰到伤口，痛得直吸气，“哎哟！”紫薇跳开身子，脸孔顿时吓得雪白：

“我碰痛你了！我碰痛你了……”

“就算为你废了这只手，我也心甘情愿！”尔康说。

“如果我的眼睛要用你的手来换，我宁愿瞎……”

尔康立即用右手去蒙住紫薇的嘴，但是，他忘了自己左手不能动，又再度碰痛了伤口，不禁痛楚吸气，但却不放开捂着她嘴巴的手。

紫薇睁大眼睛看着他，眼神里，是无尽无尽的爱。

这天晚上，小燕子太高兴了，居然做了好几道菜，要为大家庆祝。她把丰盛的菜肴，一盘一盘端上桌，嘴里大喊大叫：

“吃饭了！吃饭了！各位兄弟姐妹，赶快来吃饭啊！是我和柳红做的菜，本人今天表演了好几招，你们大家有口福了！”

永琪、箫剑急忙走来帮忙，大家嘻嘻哈哈把碗筷摆好。紫薇和尔康走了过来，尔康虽然憔悴，却神采飞扬。

“尔康，你就不用下床了！让紫薇把饭菜拿到卧室里去吃吧！”永琪说。

“我哪有那么娇弱？男子汉大丈夫，受点小伤算什么？”尔康坐了下来，“和大家一起共进晚餐，是一种快乐，我怎么能错过呢？何况，还有小燕子亲手做的菜！”

“我声明，”柳红笑着说，“那个鱼香肉丝、红烧肉、炒茄子是小燕子的手艺，如果出了差错，我概不负责！其他是我做的！这锅鸡汤，也是小燕子特别为两个病人炖的！你们尝尝看，到底是我这个会宾楼的老板强，还是小燕子强？”

“哈！小燕子能够把菜烧熟，就很不错了！这些日子，紫薇看不见，柳红没赶到，我们要不然就吃烧焦的饭菜，要不然就‘食不知味’，真是辛苦极了！”箫剑说。

众人全体大笑。大家围着桌子坐好，箫剑就倒着酒。

“我要干一杯！自从开始逃难，我这个‘酒’始终没有喝过瘾！”

“我也要喝！我也要！”小燕子喊。

箫剑给每个人倒酒。紫薇说：

“尔康身上有伤口，不能喝酒！”

“谁说的？我也要喝！”尔康看着紫薇，“为了你的复明，让我喝一口吧！”

“好！一小口！我也不敢多喝，也陪大家喝一小口！为了金琐和柳青，为了我的眼睛重见光明，为了我们大家的劫后重生，碰杯吧！”

大家举起酒杯，兴高采烈地碰杯，开始吃饭。永琪存心要讨好小燕子，问：

“小燕子！这锅红烧肉是你的杰作对不对？”

“是呀！我多加了一点料……”

永琪已经吃了一大口，顿时眼睛一瞪，赶快伸长脖子，一口就咽了下去。咽完了，又伸舌头，又呼气，问：

“你加了什么料？”

“放了一点胡椒而已。”

永琪眼睛张得大大的，一本正经地看着大家，推荐地说：

“很特殊的红烧肉，各位如果错过了，会终身遗憾，不可不吃！”

于是，大家都夹了一筷子红烧肉，吃进嘴里。

顿时间，只见众人跳起来的跳起来，吐出去的吐出去，喝水的喝水，涨得脸红脖子粗的涨得脸红脖子粗，这个咳，那个呛……闹了个手忙脚乱。尔康叫着说：

“小燕子！我身上还有伤口，你不能这样害人……”说着，拼命咳。

“我的天！我的天……”紫薇眼睛瞪得好大，急忙拿了一杯水给尔康，“喝水！喝水！小燕子说的，人都要喝水，早上要喝水，下午要喝水，晚上要喝水……吃了小燕子的红烧肉，尤其要喝水……”

柳红拼命呸着：

“只有天才，才烧得出这种红烧肉！小燕子，你跟我们有仇呀……”

“怎么了？”小燕子瞪大眼睛问，“你们总不至于吃了我的红烧肉，就集体中毒了吧？反应太过度了吧？”

箫剑涨红了脸，直着脖子，把红烧肉咽了下去，说道：

“这是我第一次吃到‘酸辣红烧肉’！真是终生难忘！现在才知道，那几天，你让我们‘食不知味’，是‘手下留情’了！这‘知味’的时候，才不同凡响，简直是‘五味俱全’！”

小燕子纳闷地说：

“什么滋味不滋味的，听得我的头都晕了！怎么会‘酸辣’呢？我不信，你们故意装模作样来和我开玩笑……”就也夹了一筷子红烧肉，放进嘴里，一嚼，立即吐出来，大叫，“哇呀！不得了，我把醋当成酱油了！又放了好多辣椒！不得了！呸！呸！呸……”她满房间跳着呸着，反应比任何人都凶。

大家全部笑得东倒西歪了。

好不容易，大家笑停了。柳红就收起笑容，正色说道：

“我要跟大家报告一件事，我们大家的盘缠，已经用得差不多了！大夫出诊要钱，六个人吃饭要钱，抓药要钱，住房子要钱……我们如果不想办法，就要饿肚子了！所以，我想，明天我和小燕子，到闹区去‘赚钱’吧！”

“怎么赚？怎么赚？”永琪追问。

“老方法赚！我们去卖艺……”小燕子兴冲冲地说。

“像以前一样吗？”紫薇问。

“对！我们这么多人，又会这么多功夫，卖艺总可以吧！”

“可是，卖艺要大张旗鼓，我们正在躲躲藏藏，如果敲锣打鼓地公然卖艺，不是会暴露行踪吗？”尔康问。

“我可以去跟我的朋友借钱……”箫剑沉吟地说。

“不行！”尔康立刻抗议，“这一路还长得很，如果我们不能自力更生，都要靠你的朋友帮忙，那还了得？假若要借钱，不如去卖艺！”

小燕子就嚷道：

“不要顾忌这个顾忌那个了！我们是那个‘蜘蛛死了还会生的人’不要怕！明天，箫剑保护尔康和紫薇，留在家里，我和柳红永琪赚钱去！”

“那……我宁愿箫剑保护你们吧！我虽然伤了一只胳臂，还不至于成为废人，紫薇的眼睛又好了，我们不需要保护！”尔康说。

小燕子就一拍桌子，说：

“就这么说定了！等会儿，我们先排演一下，我和柳红扮成一对落难的姐妹，永琪和箫剑就混在观众堆里面，假装是好心的人，到时候，要做出一股同情的样子来，拼命捐钱，还鼓动大家捐钱！懂了没有？”

永琪一听，立刻面有难色：

“那……多难看！我们用别的法子吧……这似乎不怎么光彩！”

“少爷，我们已经是那个什么山什么水了，你还要光彩？”小燕子喊。

“山穷水尽，走投无路……这个台词，我来帮你写！”紫薇说。

“我懂了！”箫剑一笑，看着小燕子，“这个玩意，我从来没有玩过，但是……我舍命陪君子，一定全力配合！”

于是，第二天，紫薇和尔康留在四合院里养伤，其他的人，全部去卖艺了。

小燕子和柳红，荆钗布裙，站在闹区的街角。小燕子拿了一个大铜锣，乒乒乓乓地敲着。柳红拿了一把大刀，摆着架势，站在小燕子身边。

路人看到这样出色的两个姑娘，就好奇地聚集过来。永琪和箫剑混在群众之中，等着上场。小燕子看到人群已经聚了很多，就停止敲锣，对众人朗声说道：

“各位洛阳的父老兄弟姐妹大爷大娘们，我是小燕子，这位是我的姐姐小鸽子。我们姐妹两个，是河北人，要到四川去寻亲，经过贵宝地，不料姐姐在路上生了一场大病，为了请大夫，把所有的盘缠都用光了。我们姐妹两个，是那个什么天不应，什么地不灵的，现在流落在洛阳，已经是那个那个……山也穷了，水也光了，没地方住，没饭吃了……俗语说，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我们姐妹两个还会一点拳脚功夫，在这儿给各位献丑一段，请大家帮助一点旅费，各位的大恩大德，小燕子在这儿先谢谢了！”就抱拳说道，“谢谢！谢谢！”

箫剑站在人群里，听着小燕子煞有介事地念台词，带着笑意，觉得挺好玩。永琪到底是阿哥出生，哪里面对过这样的情形，觉得尴尬极了，手脚都不知道搁在哪儿好。想到等下还要假扮捐钱的人，来吆喝大家捐钱，就更加尴尬了。他悄悄地退到人群里，恨不得找个地洞躲起来。

小燕子说完，就拿起预先准备的一把大刀，和柳红比画起来。

两个姑娘刀来刀去，舞得密不透风，煞是好看。

观众看得过瘾，掌声雷动，纷纷叫好。

两人舞了一阵，就收住刀，对观众一抱拳。柳红拿了盘子，向围观群众收钱。

“请随便赏一点！谢谢！谢谢！”

群众看到盘子伸过来，零零落落地丢进几个铜板，有的人干脆退后，捐钱一点也不热络。小燕子连忙给箫剑和永琪使眼色，要他们上来捐钱。谁知，永琪退到更后面去了，箫剑也迟疑着，裹足不前。小燕子好急，心想，这两个男人怎么回事？该他们上场，一个也不动！于是，她猛看箫剑，箫剑被她的眼光看得不好意思了，用手抓抓头，终于上场了。本来，他应该饰演“慷慨解囊”的角色，但是，他嘴里低低地叽咕了一句：

“男子汉大丈夫，做些骗人的勾当，实在不够光明磊落！”

就脸色一正，临时改了台词，说：

“各位洛阳的朋友们，如果你们看这两位姑娘的表演不过瘾，我箫剑也来表演一段，希望大家慷慨解囊！”说着，对小燕子一抱拳，“姑娘，在下有些话，实在说不出口，包涵了！”

小燕子一听，这个箫剑，不按排演的演出，显然临时怯场了，心里好生气，一刀砍向他，大骂：

“什么名堂嘛？还说‘全力配合’，不要多说了！看刀！”

箫剑一惊，急忙跳开。小燕子又是一刀砍来，继续骂：

“男子汉大丈夫，脸皮比女人还薄！我砍你！”

小燕子说砍就砍，完全不是做戏，来势汹汹。

箫剑灵机一动，老花样又来了，故意慌慌张张地躲着那把刀，嘴里大叫着：

“刀剑没有长眼睛，不要开玩笑……”话没说完，就摔了一大跤。

观众也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看得津津有味，笑得前俯后仰。

小燕子再对箫剑砍去，箫剑狼狈地躲着那把刀，一连摔了好几跤。好几次，刀都几乎砍到箫剑身上，箫剑再以毫厘之差，危危险险地躲过。两人一个追，一个逃，一路乒乒乓乓，摔摔跌跌，又是滑稽突兀，

又是惊险万状。

观众疯狂地鼓掌，柳红急忙端着盘子收钱，盘子里的钱不断涌进。

永琪看得目瞪口呆。

终于，箫剑跳出了战圈，小燕子看到收获颇丰，也就笑逐颜开了。然后，小燕子和箫剑并排一站，一起对观众抱拳施礼，齐声说：

“谢谢大家！谢谢！谢谢！”

两人站在那儿，有如玉树临风。

观众爆出如雷的掌声。

永琪躲在人群中，看得有些发愣了。听到身边的两个人，在津津有味地议论着：

“好功夫，好漂亮！我打赌，他们是一对儿！”

“可不是！默契那么好！长得也真俊！真是郎才女貌……”

永琪听了，脸色一变，内心深处，被狠狠地撞击了。

51

表演这么成功，小燕子得意极了，回到四合院，一路笑着冲进房，喊着：

“紫薇！尔康！我们成功了！你们没有看到，我和箫剑表演得好精彩，把那些洛阳人，看得一愣一愣的，大家拼命捐钱给我们，又给我们鼓掌，又给我们叫好，简直太过瘾了！赚了好多钱，几乎有二两银子耶！这一路上，我们不怕了！‘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这话实在没错！”

紫薇和尔康，惊喜地看着小燕子。尔康不信地问：

“真的吗？就凭你们比画比画，就能赚钱吗？”

小燕子身后，永琪、箫剑、柳红跟着进门。柳红笑着接口：

“没有骗你们！真的赚了好多钱！比我们从前在北京的时候，还成功呢！不过……多亏箫剑就是了！”

小燕子就冲到永琪面前，开始兴师问罪了，凶巴巴地说：

“永琪！我问你，我们不是套好了招吗？你不是应该假装捐钱，然后鼓吹那些观众捐钱吗？怎么你到了时候，躲在人堆里，说不出来就不出来！我拼命给你使眼色，你还假装看不到，要我在那儿演独角戏！幸亏箫剑出来了，要不然，我和柳红的戏就演不下去了！你是怎么一回事？到了今天，还忘不了你是‘阿哥’呀？”

永琪已经一肚子别扭，又被小燕子一阵抢白，脸色难看极了，冷冷地说：

“对不起！我老早就跟你说过，你那些江湖习气，江湖作风，我没办法接受！要我配合你去诈骗老百姓，我就是做不到！”

小燕子看到永琪一脸的冷峻，气坏了，嚷嚷着：

“你好高贵，看不起我们用这种方法赚钱，是不是？那你今晚就别吃晚饭，免得弄脏了你那个高贵的嘴巴！”

“这些日子，难道我们都靠你卖艺吃饭吗？”永琪生气地说，“好，只要是你小燕子赚的钱，我就不要用！行了吧？如果我落魄到要靠你来养，也太没水平了！‘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要我去扮小丑，去向人摇尾乞怜，我没训练过！我也不是那块料！行了吧？”

“什么‘君子有守卫，没有守卫’的？”小燕子更气，大声说，“哪儿来的守卫？都是一些老百姓而已！我也老早就跟你说过，关于‘君子’的事，不要跟我说，我反正一辈子都当不成君子……”

小燕子话没说完，永琪一拂袖子，大声打断：

“我不嫌你书念不好，不嫌你一天到晚，文不对题，答非所问，你反而嫌我太‘君子’！真是莫名其妙！今天，又不是没有人配合你演戏，人家箫剑，不是配合得天衣无缝吗？主角都上场了，少个配角又怎样？”

小燕子瞪大眼睛，气得脸红脖子粗，脚一跺，对永琪吼道：

“还说不嫌我？你明明就在嫌我……在回忆城的时候嫌我，现在出了回忆城，你还是嫌我……什么江湖习气，什么书念不好，反正你就是看不起我！我们现在天天逃难，一下子这个受伤，一下子那个生病，眼看就快没饭吃了，你念了一肚子的书，现在能派什么用场……”

尔康急忙上前打圆场：

“你们是怎么一回事？嫌日子过得不够精彩，是不是？”他盯着永琪，重重地说，“不是我说你，你也太严肃了！小燕子赚到了钱，兴冲冲地跑回来，高兴得不得了，你不称赞她两句，反而板起脸来教训她，给她浇冷水，何苦呢？”

“尔康说得对！”紫薇拉住暴跳的小燕子，跟着数落永琪，“小燕子是在为我们大家赚钱，你放不下身段，没办法配合，也是人之常情，你跟她慢慢解释，她会了解的。但是，你别骂她呀！”

“就是！”箫剑也接口了，“大家都沦落了，一文逼死英雄汉的日

子，你还没尝到，尝到的时候，就知道那个‘有守卫，没守卫’也不是很严重，饿肚子才严重！我也‘有守卫，没守卫’，原则一大堆，还不是打着鸭子上架……把那些自尊啦，男子汉啦，君子啦，身份地位啦……通通都丢开了！总不能输给几个姑娘是不是？”

永琪一听，自己已经成了众矢之的，连箫剑也这样咄咄逼人，个个站在小燕子一边，在指责自己，顿时火往上冲，就再也控制不住了，对着箫剑气冲冲地喊：

“是！你有本领！你才是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我承认没有你那么潇洒，没有你那么伟大，没有你那么有修养！行吗？既然你能够把‘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全体抛开，以后，小燕子要‘偷抢拐骗’，就全部由你负责吧！”

“什么话？”箫剑脸色一变，生气了，“你何必说得这么难听？小燕子为了大家，在那儿耍宝卖艺，使出浑身解数，最后，却落得你用‘偷抢拐骗’四个字来评论她，她也太冤了！我真为她不平！”

“你为她不平？”永琪更气，喊，“你有什么资格来为她不平！”

尔康急忙站到两个剑拔弩张的男人之间，诚挚地喊：

“永琪！箫剑！停火！听到没有？我们大家，共生死，同患难，情如兄弟，肝胆相照！如果为了一点小事，伤了感情，岂不是太可惜了吗？这些日子，大家都受到很大的压力，面对很多的痛苦……”就看着箫剑，为永琪解释着，“永琪毕竟是阿哥，这种餐风饮露、颠沛流离的生活，他正在努力地适应！如果有适应不良的地方，也是情有可原吧！”

箫剑咽了口气，瞪着永琪，欲言又止，终于按捺了自己，一甩头，出门去了。

小燕子看到箫剑出去了，就对永琪气冲冲地说了一句：

“我最大的错，就是‘偷抢拐骗’了你这个阿哥！”说完，就奔进卧室去了。

永琪一呆，挫败感像排山倒海般涌来。尔康赶紧给了紫薇一个眼

色，紫薇就追着小燕子而去了。柳红纳闷地叹了口气说：

“哎！这是怎么一回事嘛！高高兴兴出门去，精精彩彩表演完，快快乐乐赶回家，以为回到家里，大家会兴高采烈地庆祝一下，总算找到一个赚钱的方法了！结果，一回家就吵成这样，闹了一个不欢而散，太奇怪了！”她不以为然地看了永琪一眼，也出去了。

转眼间，大家都走了，房里剩下尔康和永琪。

永琪也知道自己这一顿脾气发得有点过分，可是，心里的郁闷，像山一样沉重。他叹口气，重重地倒在一张椅子里，沮丧至极。尔康就走上前去，真挚地看着他。

“如果我是你，我绝对在情况更坏以前，扭转局面！既然已经为了小燕子，把过去的根都砍断了，她就是你生命里最重要的人，那么，何必去伤害她呢？你不是早就说过，她的缺点就是她的优点吗？何况……”他低声地、警告地说，“你造成裂痕，不怕别人去补空吗？那个箫剑，可是个太大的威胁！”

尔康这几句话，打进了永琪内心深处。他大大一震，心里的隐忧，更加浓郁了。

小燕子在卧室里，是越想越气，她用力地踢门，踢桌子，踢椅子，踢一切可踢的东西，一面踢，一面骂：

“把我看得这么扁……气死我了！气死我了！还说要为我做一个全新的永琪，不再要求我！都是废话！都是谎话！还说我‘偷抢拐骗’，他才‘偷抢拐骗’！他拐了我，骗了我！”

“这可有点冤枉永琪了！他为了你，什么都不要了！抛弃了阿哥的身份，抛弃了荣华富贵，抛弃了皇阿玛，说不定还抛弃了整个江山！这么深刻的感情，被你一下子就否决了，我才为永琪喊冤呢！如果他是‘拐你’，他可赔本赔大了！”紫薇说。

“你当然帮他说话，他是你的哥哥！”小燕子气呼呼地喊。

“他是不是我哥哥，我已经不知道了！你才是我真正的姐姐呢！我不会偏他，欺负你！自从我们和他认识，我看着他从一个可以呼风唤雨

的地位，走到今天要去卖艺讨生活的地位……对他真的充满了佩服！他为你做的一切，你不领情，我领情！你不感动，我感动！他的牺牲和付出，实在不是一点点！这种男人，珍贵得人间少有！只有你，人在福中不知福！”

“你还帮他？你还敢帮他？你刚刚看到他那个样子，听到他说的混账话了！你怎么还帮得了他？当着箫剑，他就把我贬得一钱不值！我们去卖艺，他躲在人群里，好像他多丢人似的，我已经生气了！回到家里来，他不道歉，还在那儿凶我！我决定了，从今天起，我跟他绝交！”

“什么绝交？”紫薇赔笑地说，“怎么绝交？我们这一群人，谁都离不开谁，你亲口说过，我们是一家人，有头一起砍，有血一起流！这么深厚的感情，怎么可能绝交？”

“那……我不跟他说话，可以吧？”

“可以，当然可以！”紫薇长长一叹，“可怜的永琪！”

“他可怜？他有什么可怜？”小燕子吼。

“离开了金窝银窝，跟着你来睡稻草窝！明明是个阿哥，要他去向他的百姓伸手，他伸不了手，你非但没有同情他，还把他骂得狗血淋头！最可恶的是……”

“谁最可恶？谁最可恶？”小燕子睁大眼睛。

“当然是你可恶……”

“我可恶？我什么地方最可恶？”

“如果你是永琪，永琪是你，箫剑是个姑娘，你会怎么样？”紫薇低声问。

“什么意思？”小燕子听不懂。

“我还记得采莲事件，一个采莲跟着永琪骑骑马，有人会气得鼻子里都冒烟！这个箫剑，能文能武，风度翩翩，总抵一百个采莲吧！”

“什么意思？箫剑跟采莲有什么关系？八竿子也打不着！”小燕子还

是听不懂。

“什么意思？什么意思？”紫薇只好对着她明说了，喊道，“永琪吃醋了！就是这个意思！你整天跟箫剑混在一起，有没有想过永琪的感觉？”

小燕子张大了眼睛，恍然大悟，惊住了。

“可是……可是……箫剑是我的‘哥们’！”

“对啊！当初，那个采莲，可连一个‘姐们’都不算！”

小燕子怔住了，半晌，仍然气呼呼地吼道：

“我才不相信什么‘吃醋’，就算他淹死在醋缸里，也不能说我是‘偷抢拐骗’！他用了这四个字来说我，我就再也不能原谅他了！气死我了！气死我了！气得我胃痛！我不要待在家里，我出去了！”

“你要去哪里？”紫薇一把拉住她。

“不要你管！”

小燕子就奔进厨房，找了一把斧头，她扛着斧头，穿过客厅，准备出门去。

紫薇着急地追在后面喊：

“天都快要黑了，你带着一把斧头出去，要干什么嘛？不许去！”

坐在客厅里谈话的永琪和尔康，不禁一惊。小燕子扛着斧头，往大门冲去：

“谁都不许管我，我高兴干吗就干吗！”

“小燕子！你去哪里？”尔康急忙问。

“我去山上砍柴！”小燕子头也不回地说。

尔康飞快地站起来，一拦。

“你去什么山？哪座山？”

“管他哪一座山，我看到山就上去，看到木头就砍！”

“不行，”尔康笑着，“山上有老虎，你一个人去砍柴，不大安全！而且，这个洛阳城，有很多柴，我们去买就可以了，哪里用得着上山去砍？”

“少爷！‘买’要用钱！”小燕子大声喊，“我们连街头卖艺，都被说得那么难听，有人高贵得不得了，这个也不能做，那个也不肯做，我看，我们迟早会一毛钱都没有！不能赚钱，只好砍柴！”

永琪呆呆地坐在那儿，板着脸不说话。

“那……我们要吃饭的时候，是不是先去插秧呢？”尔康问。

“反正，我要去砍柴！”小燕子一扬脑袋，“你让开，我出去了！”

尔康拦门而立，赔笑地说：

“你带着一肚子的气去砍柴，等会儿柴没有砍到，砍了人怎么办？”

“我去砍柴，怎么会砍到人呢？你烦不烦呀？你管紫薇就好了，管我干吗？本姑娘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谁也拦不住我！”

紫薇赶紧奔过去，推了永琪一下。

“我看，你跟她一起去砍柴好了！”

“谁要他跟我一起去？”小燕子大声喊，“他那么高贵，哪里是砍柴的料？最好坐在家里，等小顺子、小桂子来侍候！等宫女们拿着点心，排着队送到嘴边来！”

永琪一唬地站起身来，吼着说：

“到了这个节骨眼，你还说这种莫名其妙的话！这两年来，什么不能做、不该做的事，为了你，我算是做全了！最后，还换来你的冷嘲热讽！不是我高贵，是我笨！”

小燕子大怒，冲了过来，跳着脚喊：

“你后悔了？后悔还来得及，你回去呀！回到那个瞌睡龙的怀里去呀！回去做你的小瞌睡龙！”

“好！我走！再见！”永琪一怒，往门外就走。

尔康一个箭步，再去拦永琪，喊：

“永琪！你疯了？你要走到哪里去？你跟我们大家一样，已经没有家，没有可以回去的地方了！回来！两个人都不要怄气了，大家握手言和，化力气为糨糊吧！”

小燕子把尔康一推。

“你好烦……”

小燕子推到尔康的伤口上，尔康一个踉跄，痛得弯下身子，忍痛喊：

“哎哟……我的天！”

“尔康！怎样了？给我看！”紫薇吓得脸色都白了。

“哎呀！尔康……”小燕子也吓住了，“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小燕子说着，就奔上前来看尔康，手里的斧头，就砰的一声，摔落在身后。

只听到永琪一声惨叫，大家急忙回头，看到永琪抱着脚跳，原来斧头砍在脚上。

“哎哟！哎哟……不得了……脚指头砍断了！”永琪痛喊着。

大家都大惊失色。小燕子就顾不得尔康了，冲上前去，真情毕露地抓住永琪喊：

“脚指头断了？哪一个脚指头断了？严不严重……”

永琪站直身子，把小燕子一把拉进了怀里，苦笑地说：

“怎么不严重？心也碎了，头也昏了，五脏六腑都痛了，话也说不清楚了……看样子，就快一命呜呼了！”

小燕子发现上了永琪的当，就对着永琪的手腕，一掌劈了过去，大骂：

“去你的！居然敢骗我？你才是‘偷抢拐骗’，什么手法都用！滚你的！”

小燕子这一掌，力道极大，正好打在永琪手腕的伤口上。这次，永琪是抱着手跳。

“哎哟！哎哟……”

小燕子不肯再上当了，奔去捡起自己的斧头，嚷着：

“你去‘呜呼’也好，你去‘呼噜’也好，你去‘哎哟’也好，你去‘哼哈’也好……我再也不要理你，把你的骗人功夫，用到别的姑娘身上去吧……”

小燕子一面说，一面走，却一眼看见，紫薇把永琪的袖子卷起来，只见永琪那白色绷带上，迅速地被沁出的血迹染红了。紫薇惊喊道：

“糟糕，伤口一定裂开了！”

小燕子目瞪口呆，手里的斧头，再度砰的一声，掉落于地。这次，却砸到了自己的脚。

“哎哟！”小燕子抱着脚大跳特跳，“哎哟……”

永琪一看，哪里还顾得着自己的手伤，奔过来就扶住她，着急地问：

“砸到脚了是不是？刚刚我不是骗你的，砸一下真的好痛！赶快把鞋子脱下来看看，有没有伤到脚指头。”

“不要你管我的脚指头，不要你管我的手指头，什么‘头’都不要你

管！”小燕子一挣，喊着，不争气的眼泪就夺眶而出，又忘形地抓住永琪的手，看他那沁着血迹的绷带，一阵伤心，眼泪水滴在永琪的绷带上，“把绷带拆开看看……又流血了！怎么办？我去拿白玉止血散……”她转身要跑。

永琪看到小燕子为他心痛，心里一甜，紧紧地拉住小燕子，不让她走，把她搂进了怀里，情深意切地说：

“已经为你亡命天涯了！富贵可以不要，身份可以不要，地位可以不要，什么都可以不要……头可以断，血可以流……只是，那点儿‘骄傲’，还没有完全摆脱，对不起，我改！”

永琪这几句话一说，小燕子哪里还忍得住，眼泪水稀里哗啦地落下，把头埋在永琪怀里，她哽咽地喊道：

“你不喜欢扮成观众，以后就不要扮好了嘛！你不要做你就说嘛，我哪有那么坏，什么‘偷抢拐骗’……你怎么可以这样说我……我是有一点‘坏’，只是‘小小的坏’！最近，连柿子都没有偷，上次看到一个橘子林，里面结了好多橘子，好想偷几个，想到你不喜欢，我一个都没摘……”

“是吗？”永琪又是怜惜，又是后悔，“我错了，好不好？不是你的问题，是我的问题！你有一点‘小小的坏’，我有许多‘大大的坏’，说那四个字，尤其不应该！是我没有风度，口不择言，是我的错！你表演得那么好，能说能演，有声有色！赚了那么多钱，我应该为你骄傲，我非但没有鼓励你，还挑你的毛病！是我不好……自从开始流亡，我就有点心态不平衡！我好怕你发现，我在宫里是阿哥，我在民间，却处处不如人！说穿了，只是因为我好在乎你，好喜欢你！”

“真的？”小燕子软化了，感动了，抬头泪汪汪看着他。

“如果我撒谎，我会被乱刀砍死！”

小燕子把他一搂：

“那……我要告诉你一句话！”

“什么话？”

小燕子就俯在他耳朵边，悄悄说：

“箫剑只是我的‘哥们’！”

永琪的脸，蓦地涨红了。

尔康和紫薇互看，两人都带着笑。尔康就走了过去，捡起那把斧头，对斧头说：

“斧头啊斧头，谢谢你帮忙！”

小燕子带着泪，却扑哧一声笑了。

这天，永琪和箫剑之间，都有一些尴尬。两人避免和对方见面，也避免谈话。紫薇、尔康看在眼里，不知道怎样去化解两人间的疙瘩。晚上，紫薇和柳红一阵叽叽咕咕，两个姑娘就下了厨房，做了一桌子的菜。晚餐时间，她们把菜肴一一放上桌。柳红大声叫着：

“吃饭了！吃饭了！大家赶快来吃饭啊！今天加菜！”

永琪、小燕子、尔康、箫剑都走了进来。柳红看看众人的脸色，嘻嘻哈哈地说：

“今晚，没有小燕子的名菜‘酸辣红烧肉’，但是，有我柳红的‘糖醋排骨’！”

“还有我紫薇的‘酸辣汤’！”紫薇接口。

“还有我柳红的‘糖醋拌黄瓜’！”柳红再说。

“还有我紫薇的‘醋溜鱼片’！”紫薇接着说。

“还有我柳红的‘酸辣面’！”柳红又说。

“还有我紫薇的‘糖醋莲藕’！”紫薇跟着说。

柳红和紫薇说到这儿，小燕子已经纳闷得不得了，嚷着：

“你们怎么不是‘糖醋’，就是‘酸辣’？都被我传染了吗？”“因为今天

家里有好多醋，好多辣椒，又有好多糖！”紫薇笑着说。

尔康忍俊不禁，就笑着嚷道：

“爱吃甜的，爱吃酸的，爱吃辣的，都尽量吃吧！自从大家逃亡以来，酸甜苦辣，各种味道，算是尝尽了！好，做菜的有心，吃菜的有福了！”

永琪听到大家这样开玩笑，不禁有点讪讪的，尤其见到箫剑，更是尴尬。

箫剑听着，看着，倒是一股落落大方的样子，大笑着说：

“这也糖醋，那也糖醋，好极了！你们吃糖的吃糖，吃醋的吃醋，我喝酒！”

箫剑就一屁股坐了下来，自顾自地倒了酒，一举杯干了。然后，他用筷子敲着酒杯，高声念起一首诗来：

“人生无根蒂，飘如陌上尘，分散逐风转，此已非常身。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得欢当作乐，斗酒聚比邻！及时当勉励，岁月不饶人！”

“陶潜的诗！”尔康感动地说，“这首诗里最好的两句就是‘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此时此刻，这首诗，真是我们大家的写照呀！”

“不错！我也最爱这两句！”箫剑豪放地说，眼光有意无意地扫了永琪一眼。

永琪看看尔康，看看箫剑，一掌拍在箫剑肩上，大声说：

“兄弟！今天得罪了！请原谅！”

箫剑和永琪，就相视而笑。一场误会，就在“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的感觉中，化解了。

接下来，大家在洛阳住了一段日子。尔康的伤，逐渐地复原了。紫薇的身子，也完全调养好了。

这天，大家都去洛阳北区卖艺。这些天，洛阳城的东、西、南方，大家都走遍了，只有北区，还没去过。现在，大家卖艺已经卖出心得来了。箫剑和小燕子，那种滑稽的打法，最受观众欢迎。所以，他们两个已经成为主角。尔康、紫薇是最好的“观众”，他们两个，生来就有让人信服的脸孔，只要两人一“领先捐款”，往往就一呼百应。至于永琪呢？自从和小燕子吵过一场架以后，他就脱胎换骨了。

选好了表演的场地，大家拿出家伙，各就各位。小燕子和箫剑准备表演，柳红准备收钱，紫薇和尔康站在人群里观望，永琪拿着铜锣敲着，他终于完全摆脱了“阿哥”的骄傲，一面乒乒乓乓地敲锣，一面朗声说道：

“各位洛阳的父老兄弟姐妹们，在下艾琪，河北人氏，带着兄弟姐妹四人，要到四川去寻亲。谁知，在路上遇到强盗抢劫，到了贵地，妹妹又染上重病，双眼失明，为了请大夫，把所有的盘缠全部用尽。真是‘屋漏更遭连夜雨，船行又遇打头风’！我们兄弟姐妹四个，已经山穷水尽，走投无路，迫不得已，前来卖艺！我们在这儿给各位献丑一段，如果大家看得高兴，请随意赏一点！如果不方便，在下依然谢谢各位捧场！”

小燕子和箫剑就表演起来。两人打得翻翻滚滚，箫剑照例左摔一跤，右摔一跤，狼狼狈狈地到处奔逃，小燕子照例一路追杀。观众看得好高兴，笑声不断，掌声不绝。

人群中，钦差李大人穿着便衣，带着手下，已经混了进来。看到永琪在敲锣打鼓，小燕子在卖艺，紫薇和尔康都围在旁边，个个满面风霜，衣饰简陋，李大人震惊极了。

“是他们几个！怎么沦落到这个地步！五阿哥在街头敲锣，还珠格格在卖艺……皇上如果知道了，大概会伤心欲绝吧！”

李大人想着，一时之间，有点举棋不定，不知道是出示身份好，还是赶快回去报信好。正在犹豫间，柳红拿着盘子，走到李大人面前，说着：

“请随便赏一点！谢谢！谢谢……”

李大人心中恻然，拿出一锭银子，放在盘子中。出手太大，柳红一

惊。旁边的尔康，也惊动了，走了过来，和李大人一个照面。尔康大震，来不及反应，李大人立即说道：

“福大爷吉祥，借一步说话！”就去拉尔康的衣袖。

尔康一夺衣袖，露出绑着绷带的手腕。李大人又是一惊，还来不及再说话，尔康已经放声大喊：

“小燕子！柳红！箫剑！敌人已到，快走！”

尔康喊完，飞身而起，拉了紫薇就跑。

小燕子猛一抬头，和人群中的李大人眼光一接，小燕子大叫：

“跑啊！大家快跑啊！那个会用渔网的‘大人’又来了！”

永琪急忙捞起小燕子，施展轻功，飞越人群，狂奔而去。

群众大惊，你推我挤，跌的跌，摔的摔，乱成一团。

箫剑冲到尔康身边，急促地低低说：

“你带紫薇和柳红，赶快先回四合院，尽快收拾一点东西，套好马车等我们！我和小燕子永琪去把追兵引开！摆脱了追兵，我们就回来！等我们一回来，马上出发！”

尔康点头，带着紫薇和柳红，就脚不沾尘地往另一个方向飞奔。

箫剑怕敌人去追尔康，故意在李大人面前一转，对李大人喊：

“一国之君，怎能对自己的骨肉，狠下杀手？”

李大人大惊，还来不及反应，箫剑已经像箭一般，追着小燕子而去。

“快去追他们！”

李大人急呼着，带着许多便衣的侍卫，对着小燕子的方向，追了过去。

小燕子、箫剑和永琪，一阵狂奔，奔到了街边一家染布工厂外，小燕子看到院子中，挂满了各种颜色的染布，觉得可以藏人，就飞跃进去。永琪和箫剑，也跟着蹿了进去。

工厂里，若干女工，正在染布晾布。地上，有许多的大染缸。看到小燕子等人，横冲直撞地奔进来，工人们大惊，惊呼着：

“什么人？怎么可以闯进来？不要弄脏了我们的布！”

工人们还没回过神来，李大人带着便衣侍卫，也跳进工厂。李大人急呼：

“格格请留步！臣有话要说！情况不像你们所想的那样恶劣……听说各位伤的伤，病的病，臣奉旨带了太医来，给各位治病……”

小燕子见李大人追来，又急又气，大骂：

“你还想骗我！上次用渔网网我的，就是你！我才不会那么傻，被你们骗！我知道落到你们手里，就是‘杀无赦’！我好不容易保存的脑袋，绝对不会再丢掉！你对我用渔网，我也给你一张渔网！”

小燕子喊完，抓起一块染布，就对李大人抛去。箫剑和永琪赶来，双双抓住染布一角，对李大人撒网似的撒下。永琪大喊：“李大人！你放弃吧！今天，看在你也是为人臣子，我不对你用杀手！带着你的部下，快撤！”

李大人不敢反抗，还试图解释：

“五阿哥！皇上心存仁厚……”话没说完，染布已当头罩下。

李大人大惊，拔剑在手，拼命去砍那些布，奈何布质柔软，砍不断，理还乱，一时之间，闹了个手忙脚乱。

小燕子一看，这个好玩，就不住地把染布拉下，抛向敌人。箫剑和永琪，存心要拖延时间，让尔康柳红可以收拾东西，就拼命配合小燕子，用染布撒向追兵。

几个侍卫被染布裹住，好生狼狈。就有其他侍卫，纷纷拔出长剑，和箫剑、永琪大打出手。

工厂女工一看，又是刀又是剑，吓得大呼小叫，逃的逃，跑的跑，躲的躲，闪的闪。一时之间，只见红黄蓝绿各色染布，漫天飞舞，刀枪剑戟，闪闪发光。女工们没命奔逃，小燕子等人，拳来脚往。一个染布工厂，弄得天翻地覆，眼花缭乱。

李大人好着急，生怕伤到永琪和小燕子，大喊：

“不许伤人！大家小心！”

众侍卫不敢伤到永琪等人，难免打得顾此失彼。

小燕子却越战越勇，跳上一个染缸的边缘，和几个追兵缠斗，一个应付不了，差点被打落染缸。幸好永琪飞身而至，及时救下小燕子。箫剑就跳过来，一脚把敌人踢进了染缸。等到那个侍卫，从染缸里冒出头来，已经被染成了一个“绿人”。

小燕子大笑：

“哈哈！哈哈！这个好玩！”

小燕子就再跳上染缸边缘，永琪和箫剑急忙去配合她。三人合作无间，将众侍卫左一个右一个打进各色染缸。

李大人站在工厂里跳脚，还在不住口地高呼：

“五阿哥！还珠格格……皇上心存仁厚，不会要各位的脑袋了，赶快停止抵抗，随臣回去复命……”

小燕子大喊：

“你回去告诉那个瞌睡龙，我们再也不会回去了！就算被追兵打到断手断脚，全部死绝，也不会回去了！”

“还珠格格不要负气……”

李大人话没说完，箫剑一掌打来，李大人仓促应战。没料到箫剑武功那么高强，被打得飞身而起，掉进最后一个染缸中。箫剑就大吼道：

“小燕子、永琪，我们快走！”

三人不再恋战，飞跃而去，直奔四合院。

尔康、柳红和紫薇已经匆匆地收拾了一些行李，备好马车，在院子里等待。

“他们来了！他们来了！”柳红大喊。

小燕子、永琪、箫剑飞奔而来。永琪和箫剑跳上了驾驶座，小燕子上了车。大家刚刚坐稳身子，箫剑和永琪一拉马缰，马车就飞驰起来。

小燕子坐在马车里，得意地嚷着：

“紫薇，你们没有看见，那个李大人被我们整得好惨！上次，他用渔网来网我，这次，我们把他们通通打进染缸里，全部染成红红绿绿的！那个李大人，现在是皇阿玛面前的‘红人’了！哈哈！哈哈！”

紫薇惊奇地看着小燕子，说：

“我们弄得这么狼狈，一路逃难，一路被追捕，我好奇怪，你还能笑得这么高兴！”

“当然高兴，他们那么多人，我们只有三个，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怎么不高兴？”小燕子嚷着，忽然有个大发现，“我现在知道，为什么叫做‘落花流水’了！原来，把敌人打进染缸，就叫‘落花流水’，每个人染得像朵花，红黄蓝绿都有，再弄得湿答答，这就是‘落花流水’！我懂了！”

小燕子兴冲冲，紫薇却有点忧郁。尔康关心地看着紫薇说：

“紫薇，你不要紧张，你千万把心情放轻松一点！要知道，我们以后的人生，恐怕都要在追追逃逃的日子里度过！大夫说，你的眼睛是受了刺激才失明的，我现在最怕的事，就是你再受刺激！”

“皇阿玛为什么不放手呢？”紫薇一叹，“为什么一定要追杀我们呢？我们大家都死了，对他有什么好处？”

“不要再想这个问题了！想了，只是让我们痛心而已。”尔康说。

“如果皇阿玛一直不肯放手，我们一直逃亡，要逃到哪一天为止？

就算到了大理，他还是可以派人追到大理！什么地方，才是我们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呢？”

小燕子就拍拍紫薇，说：

“其实，这种生活也蛮刺激的，我们就当是在玩‘官兵捉强盗’！玩得又精彩，又刺激，有什么不好？”

“对！大家振作一点，走一步算一步。也可能，闹到最后，皇上累了，放弃了，那就是大家的运气了！”柳红也给紫薇打气。

紫薇抬头看着窗外，深思地说：

“虽然我们这样狼狈，被皇阿玛追杀得伤痕累累，但是，我还是常常想着皇阿玛对我们的好。难道，皇阿玛只记得我们的错，就从来没有想过我们的好吗？”

一句话说得小燕子也难过起来，尔康也默默无语了。

马车在原野上飞驰着。尔康看着车窗外向后倒退的旷野树木，觉得，那个皇宫，真的离自己越来越远了。

52

皇宫还是巍峨地耸立着。

这天，容嬷嬷急急地走进了坤宁宫，对皇后低低地禀道：

“娘娘！巴朗回来了！”

“人呢？”皇后一震，“快传！”

巴朗进门，甩袖跪倒。

“巴朗叩见皇后娘娘，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起来说话！追到他们几个没有？”皇后急问。

巴朗站了起来，垂手而立。

“回娘娘，巴朗带了手下，追查到洛阳，发现了他们的踪迹，紫薇格格的眼睛已经瞎了！”

“什么？紫薇瞎了？怎么瞎的？”皇后一个惊跳，问。

这时，在大厅门外，永瑆走来，想要进房，发现房门关着，就跑到窗口去张望，正好听到皇后的话，吓了一跳，呆住了。在永瑆小小的心坎里，紫薇和小燕子，是宫里对他最和颜悦色的人，他永远忘不掉玩焰火棒那个晚上！听到紫薇瞎了，他就大大地震动了。

“回娘娘！想是被一路追杀，受伤了！”巴朗说，“奴才打听了消息，发现他们正向襄阳的方向逃逸，就追了过去，在洛阳城外，和他们大打了一场！他们之中，有几个武功非常高强的人在保护，奴才手下，伤了好几个！但是，他们也没有占到便宜！福大人被砍了两刀，已经受了重伤，大概活不成了！五阿哥也被我们砍伤了！至于金琐那个丫头，听说已经掉落悬崖死掉了！”

永瑼听得目瞪口呆，大受惊吓。

“然后呢？”皇后追问。

“奴才已经掌握了他们的动向，派人去均县卧底埋伏了，只要他们到了均县，我们就可以把他们全部解决！现在，他们伤的伤，瞎的瞎，应该走不动，也走不远了！奴才快马加鞭，先赶回来向娘娘报告！也请示一下，是不是还要继续追杀？”

皇后就看容嬷嬷，容嬷嬷深思地说：

“皇后娘娘，你不是要‘斩草除根’吗？现在，他们受伤的受伤，瞎眼的瞎眼，正是下手的大好时机，如果现在不忍心，以后，恐怕就没有这么好的机会了！”

皇后还没说话，窗外，传来奶娘的惊呼声：

“十二阿哥，奴才到处找不到你，怎么趴在窗户上？为什么不进门呢？”

皇后和容嬷嬷大惊。容嬷嬷就疾步走到门前，打开了门。只见奶娘牵着永瑼，正站在房门口。容嬷嬷一怒，劈手就给了奶娘一耳光，大骂：

“你会不会带孩子，怎么让十二阿哥爬窗子，这儿是玩的地方吗？万一阿哥有个闪失，你有几个脑袋来赔？”

永瑼见奶娘挨打，又听到许多惊心动魄的事，就再也按捺不住，冲上前来，对着容嬷嬷，一脚踢去，大喊：

“你好可怕！你要杀五阿哥，你要杀紫薇姐姐和小燕子姐姐，你还打我的奶娘，你好可怕……”

容嬷嬷吓了一跳，连忙后退。皇后脸色一变，震惊无比。

永瑼就冲到皇后面前，涨红了小脸，愤然地大吼：

“皇额娘！你不是说，做人要心地光明，要孝顺父母，友爱兄弟姐妹，待人要宽厚、要仁慈吗？你派人去杀五阿哥，去杀紫薇姐姐和小燕

子姐姐，还砍伤了尔康哥哥和五阿哥你好残忍！我要告诉皇阿玛去！”

永瑆喊完，掉头就对门外跑。容嬷嬷急忙飞奔上前，拦腰抱住了他，颤声喊：

“十二阿哥请息怒！十二阿哥听错了，没有这么一回事！千万不要误会了，你皇额娘不是这个意思！”

皇后被永瑆这样一闹，真是心惊胆战，再加上永瑆的话，字字句句，竟像利刃一样，刺进她的内心深处。她就冷汗涔涔了，急忙对巴朗说道：

“你退下！暂时什么都别做，等我的命令！”

“喳！奴才遵命！”

巴朗急忙躬身而退。容嬷嬷就对奶娘吼道：

“你也下去！”

奶娘赶紧退出了这个是非之地。容嬷嬷拉着永瑆，把他带向皇后。

“皇额娘！”永瑆激动得不得了，一路挣扎着，叫着，“你不知道紫薇姐姐和小燕子姐姐对我有多好，别人不跟我玩，她们跟我玩，别人看到我就躲开，只有她们会对我笑！你为什么要杀她们？为什么？为什么？”

皇后震动得一塌糊涂，激动地拉着永瑆，蹲下身子，哑声地问：

“永瑆！什么叫‘别人不跟你玩’？‘别人躲开你’？”

“我不知道！大家都说皇额娘好凶，看到我就假装看不见！只有小燕子姐姐和紫薇姐姐不会这样！”永瑾嚷着。

皇后震惊极了，不敢相信地看着永瑆，痛心地说：

“居然有人看到你，假装看不见？小燕子她们跟你玩？她们跟你笑？她们不会那么好心，那是骗你的！”

“什么骗我的？跟我玩就是跟我玩，跟我笑就是跟我笑！你要杀她们，我都听见了！皇额娘，你这么狠心，我恨你！”

皇后一颤，被永瑆这句话打倒了，她痛楚地看着永瑆，喊道：

“孩子！别恨我，我所有的出发点，都是为你！如果你恨我，我还斗什么？还拼什么？还跟人争什么？”就把永瑆抱得紧紧的，喊着，“永瑆！我没有要杀她们！你听错了，我是派人去保护她们！要杀她们的，是皇阿玛！”

容嬷嬷也蹲下身子来，急忙说：

“十二阿哥，你可千万不要去找皇阿玛！上次，皇阿玛要砍两位姐姐的头，你也在场，听得清清楚楚，对不对？两个姐姐好不容易逃走了，如果皇阿玛知道她们在什么地方，一定会把她们抓回来，肯定还要杀她们的！你总不愿意让两个姐姐被砍头吧？刚刚你在窗外，没有听得很清楚，你可不能随便冤枉你的额娘呀！那会害死你额娘的！知道吗？知道吗？”

永瑆狐疑地看看容嬷嬷，又看看皇后，困惑了。

“是吗？你们不是在研究怎么‘追杀’五阿哥和小燕子姐姐他们吗？不是说紫薇姐姐瞎了吗？”

“那只是听说，还没有证实！”皇后搂着永瑆，心慌意乱地喊，“我保证，不去杀他们，不去杀他们！你也千万别在外面胡说！相信你的额娘吧！好吗？好吗？”

永瑆迷惑了，弄不清楚了，确实，上次皇阿玛要杀紫薇和小燕子，所有的事，还在眼前！他糊涂地看着皇后和容嬷嬷，说：

“你们大人是怎么一回事？说一个样，做一个样！我都不知道要相信谁，应该相信谁！”

皇后看着困惑而迷失的孩子，心中就痛楚了起来。眼前，蓦然浮起紫薇受到针刺时，对她一声又一声地喊着：

“皇后娘娘，十二阿哥在窗外看着你呢！十二阿哥在窗外看着你呢！十二阿哥在窗外看着你呢……”

皇后接触到永瑆那纯真而善良的眼神，猛地打了一个冷战。到了这时，她才明白紫薇喊那句话的意思。她把永瑆的头，紧紧地抱在怀里，整个人都发起抖来。

紫薇小燕子等一行人，这天，流浪到了一个小镇。他们走得有些累了，没有发现追兵，就在这小镇暂时落脚，住进一家客栈。

安顿好了之后，大家在小镇上闲逛，居然看到有人在卖艺。大家的兴致都来了，全部围拢过去观看。

只见街角，有个年约十一二岁的女孩，在表演特技。她把许多凳子，一个叠一个，叠得好高。一面叠，一面往上爬。爬到顶端还不够，开始危危险险地表演倒立。围观群众，个个为她捏把冷汗，看得目瞪口呆。

凳子下面，一个大汉正敲着锣，大声地吆喝着：

“大家来看啦！最惊险的表演，最卖命的表演！不只倒立，还要顶盘子！”

女孩好不容易倒立成功，大汉就丢了许多盘子给她，她一一用脚接住，摞了好高的一摞，再舞着盘子旋转。

观众掌声如雷。小燕子、尔康、永琪、箫剑、紫薇也急忙鼓掌。

“哇！太难了！太危险了！原来是个同行，她也在卖艺，比我们的难了一百倍！”小燕子惊呼着，大喊，“好！太好了！好得不得了！”

小燕子赞美了还不够，竟然帮那个大汉吆喝起来：

“各位乡亲，各位朋友，各位父老兄弟姐妹们，大家看了表演，就要付钱！不要让这个小姑娘白白卖命！”

小燕子说着，就掏出几个铜板，丢在地上的碗里。围观群众也跟着解囊。

这时，女孩一个失手，一个盘子掉落打碎了。大汉立刻抬头，凶恶地喊：

“丫头！你给我小心一点！这么多人看着，不要出丑！再敢砸碎盘子，我要你的命！”

女孩一慌，又是好几个盘子落地打碎了。大汉大怒，对女孩挥舞着拳头：

“你是不是故意要拆你爹的台？当心我收拾你！重新来过！重新来过！”又丢了几个盘子上去。

女孩用脚接过盘子，心惊胆战，手脚已软，一个不小心，脚一滑，所有的盘子乒乒乓乓落地，凳子也噼里啪啦掉下来，女孩就从上面摔落。

围观群众生怕被砸到，跳的跳，跑的跑，四散奔逃。永琪大叫：

“小心！”奔上前去，把女孩接住了。

永琪放下女孩，围观群众也跑得差不多了。女孩就非常害怕地对大汉说：

“爹！对不起！我再来一遍好了……”

谁知，那大汉居然拿起一根藤条，一鞭子抽向女孩，大骂：“死丫头！你是故意的！你把盘子全部砸光了，把客人也砸跑了，怎么重来一遍？你故意摔下来，你找死……”

小燕子一看，气坏了，大吼一声，冲上前去，劈手抢掉了大汉手里的鞭子：

“你是哪门子的爹呀？女儿那么小，要她做这么危险的表演，幸亏我们把她抱住了，要不然，那么高摔下来，不受伤才怪！你不安慰安慰她，还拿鞭子抽她？你有没有一点良心，一点爱心呀？”

大汉大怒，对小燕子用力一推。

“我管我的女儿，关你什么事？你是什么东西，敢来教训老子？”

永琪见大汉出手推小燕子，哪里能够容忍，上去一接，把大汉的手用力一扭，吼着说：

“你虐待女儿，拿小孩子的生命开玩笑，我要把你送到官府去治罪！”

“官府又怎样？”大汉大叫，“管天管地，管不着拉屎放屁！管东管西，管不着打儿打女！你们是哪里来的流氓土匪？我管我自己的女儿，要你们来放屁……”

大汉话没说完，尔康扬起手来，噼里啪啦地给了他几耳光，义正词严地说：

“这种无赖，让人忍无可忍！我最受不了虐待孩子的人，嘴里还这样不干不净！不给你一点教训，你就不知道这个社会上还有正义感！有你这样的爹，你的女儿简直是倒了十八辈霉！”

女孩看到众人下手维护她，就突然上前，对小燕子等人跪下了，喊着说：

“各位哥哥姐姐，快救我！这个人根本不是我爹，我爹穷，把我卖给了他！他凶得不得了，每天不给我吃，还要我表演，演不好就打，我好怕……好怕……”说着，就哭了起来。

众人一听，个个血脉贲张了。尔康就对大汉大声一吼：

“这小姑娘是你的女儿吗？”

“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反正是老子花钱买的，女儿也好，丫头也好，她就要给我表演，给我赚钱……你们管不着！”

这时，散掉的观众又都聚拢了，听到大汉这种话，不禁群情激愤。

尔康怒不可遏，抬头看箫剑、永琪：

“我们试试看管得着还是管不着！”

尔康话没说完，就一脚把大汉踢得飞了起来。

“哎哟！”

大汉落了下去，箫剑再一脚踢过去，大汉再度飞了起来，永琪再接

上去一脚，大汉再度飞起，小燕子赶上前去，再一接，大汉又飞了……众人就像踢球一样，把大汉踢来踢去。

观众看得目瞪口呆，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好戏，疯狂地鼓起掌来，喊着：

“好！过瘾！这样的爹，太可恶了！教训他！教训他……”

大汉被众人踢得哇哇叫，这才知道遇到高手了，开始哀哀叫饶了。

“各位好汉，各位姑奶奶，我错了，不敢了……哎哟，哎哟……请饶了我吧！”

大汉落地，尔康一脚踩在他身上，厉声问：

“你还敢不敢欺负这个小姑娘？”

“不敢了！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女孩急忙给众人磕头，拜拜，害怕地喊着：

“他还会打我的……等到你们走了，他会狠狠打我的，各位哥哥姐姐，我好怕……”就捋起衣袖，给众人看她鞭痕累累的手臂，“他好喜欢喝酒，赚了钱就喝酒，喝醉了要打我，生意不好也要打我……各位救救我！救救我……”

女孩就一直磕头，一直对众人拜着。紫微弯腰，把她拉了起来，看尔康，说：

“我们这样帮不了她，只会给她惹来灾难，等到我们都走了，谁知道她那个‘爹’会怎么虐待她？就算今天我们护着她，明天呢？后天呢？”

“依你说，怎么办？”尔康问。

小燕子就往前一冲，对大汉嚷道：

“这个小姑娘，我们问你买了！你说，要多少钱？”

大汉眼睛一转：

“买了？不行不行，她是我的宝贝儿，我的乖女儿，我不卖……”

小燕子一脚踹去，大叫：

“你卖不卖？卖不卖？不卖我就把你踢死！”

“哎哟！哎哟……好好好，我卖，我卖！”大汉呻吟着。

“多少钱？”

“五十两银子！我是五十两银子买来的，没有五十两银子，打死我我也不卖！”

“五十两银子？尔康，我们大概连十两银子都没有！”柳红说。

“那……我不卖！她是我的金饭碗，卖了，我就没饭吃了，你们打死我吧，我反正不卖！”大汉说。

“我们大家把身上的钱集中，算一算有多少。”箫剑拿出钱袋，倒出所有的钱。

众人就掏出全部的钱，数了数，紫薇再留下了一些生活费，抬头看着大汉：

“十二两银子，卖不卖？”

“门都没有……”

大汉话没说完，箫剑走上前去，把大汉拎了起来，瞪着他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道：

“我只跟你说一遍，如果你不卖，我挑断你的手筋，挑断你的脚筋，再挖掉你的眼珠，把你丢到护城河里去喂鱼！那时，别说十二两银子捞不着，你的命也没有了！我绝不虚言恐吓！你卖不卖？”

大汉看着箫剑，但见箫剑眼色森冷，不禁打了一个冷战，吓坏了，哭丧着脸：

“卖了！卖了！”

箫剑就拎着大汉，说：

“好！跟我去客栈里，写一个字据给我，免得你赖账！”

箫剑拎着大汉就走。围观群众，不禁疯狂地鼓掌叫好。

紫薇、小燕子、柳红就拥着女孩，往前走去。女孩不敢相信地跟着大家，像是做梦般，带着一脸的笑意。

结果，这些落难逃亡的格格和王孙们，身上的银子越来越少，身边还多了一个孩子。这天晚上，大家先给女孩买了一身像样的衣服，再帮她梳洗，然后，叫了一桌子的鸡鸭鱼肉，大家围着餐桌，看着她狼吞虎咽。女孩贪婪地吃着，好像已经饿了几百年似的，大家看得目瞪口呆。小燕子义愤填膺地问：

“那个混账要你饿着肚子表演吗？你几天没吃了？”

“两天都没吃了，”女孩咽下一口饭，说，“爹说，吃了东西会长胖，胖了就不能表演，不给吃！所以我才没力气，才会摔下来！”

“岂有此理！我们还给他钱！应该把他抓过来，也饿他几天再说！”小燕子喊。

“你叫什么名字？几岁了？”紫薇看着女孩，柔声问。

“叫丫头！”

“这算什么名字？”紫薇一愣，“你亲生的爹，也叫你丫头吗？”

“我不知道亲生的爹是谁，从小，我就在学杂耍，被一个爹卖给另外一个爹，卖来卖去，不知道卖了多少回！我没名字，也没姓！不知道哪年生的，也不知道自己几岁。”

小燕子一听到女孩这篇话，就傻了，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看着她，眼中湿润起来：

“没爹没娘，没名字，也没姓！不知道哪年哪月生，也不知道自己几岁，走江湖卖艺过日子……怎么跟我一模一样呢？”

箫剑不禁深深地看着小燕子，满眼都绽放着同情和温柔。

小燕子就喊：

“柳红，你还是叫柳红，把你那个‘小鸽子’让给她吧！”她拍拍女孩的肩，说道，“从此，你有名字了，我给你一个名字，我叫小燕子，你叫小鸽子！你是我们大家的小妹妹！”

女孩听了，就急忙推开饭碗，起身要拜，说：

“小鸽子拜见各位哥哥姐姐！”

柳红慌忙拉起女孩，让她坐回饭桌上：

“别磕头啦！赶快吃东西，菜凉了不好吃！这认哥哥姐姐，慢慢来没有关系！”忙着把鸡腿夹到女孩碗里，“快吃，快吃！”

女孩见到大家温柔地看着她，亲切地问东问西，殷勤地帮她布菜，感动得不得了，低着头拼命吃。

尔康、永琪、箫剑交换着视线。三个男人，毕竟比较理智，都在想着同一个问题。尔康看看三个忙着照顾女孩的姑娘，不忍扫兴，叹了口气说：

“先让她们好好地睡一觉，明天再来讨论吧！”

第二天一早，大家就起身了，忙忙碌碌地把行李搬上马车。小鸽子笑得好灿烂，跟着小燕子转，忙着搬东西，喜悦地喊着：

“我来搬！我来搬！别看我人小，我的力气很大！小燕子姐姐，给我！”抢下小燕子的包袱，搬上车，又跳下车，去帮紫薇搬东西，“我们要去哪里？有这么漂亮的马车坐，真舒服啊！”她快乐地跳上车，东摸摸，西看看。

尔康、永琪、箫剑互看了一眼，就把小燕子、紫薇、柳红拦在马车门口。

“小燕子，紫薇，我们大家要谈一谈！”尔康说，“这可是一个大问题，我们整天翻山越岭，到处流浪，今天不知道明天住哪儿！后面还有

敌人在穷追不舍，我们已经在自顾不暇，怎么能够再照顾一个孩子？”

“那……你们要把她怎么办？”小燕子急了。

“听我说，昨天救她，是义不容辞！”永琪诚恳地说，“但是，带着她，是绝对不行的！我们要找一个安全的地方，把她留下来！”

“她没有家，没有亲人，要留给谁？”紫薇也急了，“我们就勉为其难，带着她走吧！小燕子已经认了妹妹，她就是我们大家的妹妹了！”

“就是就是！”小燕子嚷着，“如果我们不带着她，她说不定又会被那个坏人弄回去，再让她饿着肚子表演！不行不行，我要带着她！”

“小燕子，你要理智一点！”永琪正色说，“这不是感情用事的时候，你分析一下我们的状况，想一想，带着她，对她好吗？对她安全吗？我们有实际的困难呀！”

“如果我们后面没有追兵，我一定赞成带着她走！”尔康接口，“但是，我们常常要应付突如其来的打斗……”他看着小燕子，“想想看，那天遇到敌人的时候，我们被冲得四分五散，到现在，金琐和柳青都没有归队。如果我们又被冲散了，谁来照顾她？而且，一路上动刀动枪，连我们自己，都这个伤那个病，万一不小心，让她受伤怎么办？那不是救她变成害她了吗？”

“我保护她！”小燕子说。

“你能保护自己就很不错了！”永琪说。

箫剑就一步上前，建议地说：

“这样吧，我们下面一站，改变路线，我们去南阳！我在南阳有一个好朋友，姓贺，夫妇两个人，为人好得不得了，家境也好得不得了，可惜到了中年，还没半个子女，我们正好把小鸽子托付给他们，我保证，贺家会把她当自己孩子一样爱的！等到我们将来不需要逃亡的时候，安定下来的时候，再来接她，怎么样？”

小燕子看着三个男人。

“反正，你们三个已经计划好了，就是不要带她，是不是？”

“不是‘不要带她’，是‘带不起她’！”永琪说。

小燕子就对永琪一凶：

“那我一定要带她，你预备怎么办？”

永琪一愣，说：

“你又开始不讲理了！大家已经跟你分析过了，有困难嘛！你怎么永远这样任性呢？想要怎样就怎样，你要顾全大家呀！”

“我就是要带着她！我一定要带着她！”小燕子生气地、任性地喊，“如果你们不要带，我跟她一起留下来！”就对着车上喊，“小鸽子！下车！”

小鸽子急忙跳下车来。小燕子眼泪一掉，过去握住她的手，说：

“小鸽子，他们大家都不要你，你只好跟着我！我们两个去闯江湖，你的表演，加上我的表演，我不相信我们会活不下去，我们就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吧！”回头对众人说道，“再见！”拉着小鸽子，就往前走。

紫薇和柳红急忙拦过去。

“不要这样子，大家再研究一下嘛！生气解决不了问题！”紫薇说。

“小鸽子！”柳红就一把拉住女孩说，“你赶快叫小燕子姐姐别生气了！大家先上车，一面走，一面讨论好不好？”

“不好！”小燕子大声说，“讨论来，讨论去，一定会把她留下的！我不要讨论，我带她走就是了！”

小鸽子看到大家这副样子，非常害怕，顿时眼泪汪汪。

永琪有些生气了，对小燕子嚷着：

“你明知道我们不能丢下你不管，这样矫情是什么意思？”

小燕子回头对永琪喊：

“我矫情？你才自私呢！你才霸道呢！你只管自己，不管别人，说的比唱的还好听，什么顾全她的安全，就是嫌她累赘！她是我的，我带走，也不行吗？”

箫剑急忙走上前来，对小燕子投降了，嚷着：

“好了好了，不要吵了，我投降，我们带她一起走！管他是福是祸，总之大家在一条船上，要沉一起沉！好了！不要生气了，上车吧！”

小燕子一听，还是箫剑够义气！就走过来，挽住箫剑的手，把眼泪擦在他的衣袖上，热情地嚷着：

“箫剑！还是你对我好！还是你了解我！你是世界上最好最好的人！”

永琪一看，小燕子居然用箫剑的衣袖擦眼泪，亲热成那个样子，立即气得眼冒金星，一拂袖子，掉头就走，喊着：

“你们上车！该留下来的不是小鸽子，是我！我走！”说着，就向前急冲而去。

尔康摇摇头，急忙追了过去，对永琪说：

“永琪，你沉住气好不好？救下小鸽子，是件好事，闹得我们自己四分五裂，就太不值得了！我不是跟你说过吗？现在不是制造裂痕的时候，无论如何，要忍！”

“换了是你，忍得下去吗？”永琪怒不可遏，“我坦白告诉你，不论那个箫剑对我们有多大的恩惠，再这样过下去，我不知道自己会做些什么！”

“我了解，但是，你现在负气一走，岂不是把一切都拱手让人了？你服气吗？”尔康拉着永琪往前走了一段，远离众人，语重心长地说，“如果我是你，我会守住小燕子，守得牢牢的，不给任何人可乘之机！”

永琪傲然地一甩头，说：

“一个和我走过大风大浪的女子，一个和我有山盟海誓的女子，如果还需要我去‘守’，我宁愿放弃！或者，大丈夫的定义是‘该放手的时候就放手’！我这点骄傲还有，她如果把箫剑看得比我重，我成全他们！”

在马车那儿，大家看到尔康和永琪越走越远，都知道永琪这次气大了。

紫薇看看小燕子，不以为然地摇摇头，推了推她，低声地说：

“你还不去把永琪拉回来？”

“他爱生气，让他去生！”小燕子色厉内荏地说。

箫剑看到这种局面，脸色暗淡了下去。他深深地看了小燕子一眼，再看看越走越远的永琪，做了一个痛苦的决定。他眼里闪过了一丝不舍，就潇洒地扬扬头，纵身一跃，飞身落在永琪和尔康的面前，拦住了二人，毅然决然地说：

“大家请上车吧，不要再耽搁了，万一追兵追到怎么办？我再送各位一程，到了南阳，我把小鸽子安顿好，就和各位告别了！”

永琪和尔康听了，都大大一震。

53

大家默默地上了马车，继续向前行进。驾驶座上，坐着的是柳红和箫剑。箫剑一反平日的洒脱不羁，变得非常沉默，拉着马，驾着车，郁郁寡欢。柳红看看他，看看道路，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半晌，箫剑忽然问柳红：

“你认识小燕子多少年了？”

“快七年了！”柳红算了算。

“那么，你认识她的时候，她只有十二岁？”

“是，和小鸽子差不多大，我自己也只有十五岁！我、小燕子，和柳青是一块儿长大的，说实话，当初，我以为我哥会和小燕子在一起，后来，紫薇加入我们，我又以为我哥会和紫薇在一起，结果，他却和金琐在一块儿了！我哥说，世界上的事，不能强求，该你的，跑不掉，不该你的，也求不来！”

箫剑听出柳红话中有话，看了她一眼，又问：

“小燕子当初怎么会和你们在一起的，你还记得吗？”

“记得！那年冬天，好冷！我和我哥去街头卖艺，赚了一点钱，收摊的时候，小燕子抢了我们盘子里的几个铜板就逃，我哥把她捉了回来，发现她冷得发抖，几天没吃饭了，刚刚才从一个虐待她的主人家逃出来，无家可归。我和我哥，就把她收留下来，一直住在大杂院里，她那一点儿拳脚功夫，也是跟着大杂院里一个顾师傅学的，顾师傅几年前去世了！说起来，小燕子的身世，是蛮可怜的！所以，她看到小鸽子这样，就没办法不管了！”

箫剑深思起来，眼中，凝聚着深刻的怜惜，叹了口气说：

“是啊！好可怜的小燕子，难为她，在这么多苦难的折磨下，居然长成一个坚强乐观的姑娘，风吹不倒，雨打不倒，像一朵傲霜花。更加

离奇的，是这样的出身，居然会混进皇宫，当了格格，再历经指婚、坐牢、砍头……弄到今天这个地步，真是曲曲折折，匪夷所思。”

柳红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在他眼中，看到那么深切的关心和不舍，就体会到永琪为什么要吃醋了。

车子里，小燕子搂着小鸽子坐着，生着闷气，脸色非常难看。永琪脸色也非常难看，瞪着车窗外面。小鸽子了解是自己的问题，造成大家不高兴，就很害怕地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尔康和紫薇坐在一起，两人不知道该劝谁才好。大家就静悄悄地坐着，好久都没有人说话。最后，还是尔康忍不住，打破了岑寂：

“好了！大家能够相聚的日子，也没有几天了，能够在一起的时候，还是珍惜一点吧！一旦分手，再相逢就不知是何年何月了！”

小燕子一惊，抬头问：

“什么‘能够相聚的日子，没有几天了’？谁要走？”就瞪着永琪，憋着气问，“你还是决定要走，是不是？”

“你巴不得我要走，是不是？”永琪尖锐地问回去，抬高声音说，“可惜不是，是你的那个‘哥们’要走！”

小燕子、紫薇通通震动了。小燕子就惊呼起来：

“他要走？他为什么要走？这是什么意思？”她焦灼地看尔康，“真的吗？”

“是！他说他只送我们到南阳！”

小燕子一唬地从位子上跳了起来，冲着永琪嚷道：

“你干的好事！你把他逼走！想想看，那天我们在囚车上，如果没有他及时出现，恐怕你们没有那么顺利劫成囚车。这一路，如果没有他一站一站安排，为我们打架拼命，恐怕我们老早给瞌睡龙抓走了！紫薇如果没有他，去找那个顾正救人，恐怕现在还陷在妓院里出不来……他为我们做了这么多事，你一点感激都没有，一点感动都没有，居然赶他走！你太没风度了！”

永琪一听，脸都绿了，憋着气，重重地说道：

“你放心，如果你这么舍不得他，你去把他留下来，我走就是了！”

紫薇听到这儿，也沉不住气了，看着小燕子和永琪，不满地说：

“你们两个是怎么一回事，一定要把好好的一个大家庭拆散？我们这样风雨同舟，共过这么多的患难，每一个人，都是家庭里的一员，许聚不许散！为什么要这样轻易地说分手呢？一个小鸽子，跟我们只有一天的相聚，我们还舍不得和她分手！可是，箫剑、永琪和我们是多么深刻的关系，怎么可以一任性，就说分手？看样子，你们男人，比我们女人还小气！心胸豁达一点不好吗？”

“你的意思，是我小气，是我不够豁达？”永琪瞪着紫薇，“就算看到什么不该看到的事，我也要装聋作哑，是不是？”

小燕子大怒：

“你说的是什么话？什么是‘不该看到’的？我光明正大，没有做过一点偷偷摸摸的事，你不要在这儿胡说八道！你看不惯，尽管走好了！”

小鸽子看到大家吵成这样，就用手揉揉眼睛，很懂事地说：“各位哥哥姐姐，你们不要为我吵架了，我知道，你们不方便带着我，随你们把我留在哪里，都没有关系，你们不要生气了！”

小燕子越想越气，伸手敲了敲车顶，大叫：

“停车！停车！”

箫剑和柳红诧异地回头。柳红喊：

“你又要做什么？”

“我受不了！”小燕子大叫，“停车！我们把自己的问题，解决了再走！”

马车停下来了，所有的人，全部下了车。小燕子就嚷着：

“箫剑！你跟我说说清楚，你说，到了南阳，你就走了，是什么意

思？你不要我们了？不管我们了？你不是说，要跟我们拜把子，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吗？你还念了那首我听不懂的诗，什么‘掉下地就是兄弟，亲不亲都没关系’，说得那么好听，原来你都是骗人的，是不是？”

箫剑一愣，看看众人，看看小燕子，勉强地说：

“我的意思是说，天下无不散的筵席，大家总有一天要分手，早些分开也好！我还有我自己的路要走！”

小燕子气急败坏地嚷：

“我不管天下有没有‘不散的东西’，你不要转文，你就老实告诉我，你是不是走定了？”

箫剑看着这样着急的小燕子，体会到她的热情和焦灼，心中矛盾极了，沉声说：

“除非……还有什么特殊的原因……”

“如果我‘拼命’留你呢？我‘拼命拼命拼命’留你呢？”小燕子冲口而出，看着大家，求助地说，“你们呢？要不要‘拼命’留他？”

永琪脸色一僵。尔康和紫薇飞快交换了一个眼色。

箫剑盯着小燕子，在小燕子坦白的真情下，眼神显得又是深邃，又是感动，说：

“小燕子，你让我好为难，好感动。我箫剑带着一身的血海深仇，浪迹天涯，四海为家，不愿意自己被任何感情羁绊住！但是，自从认识了你们大家，亲情、友情就把我绑得牢牢的！要和你们大家说再见，我也有许许多多的不舍得！可是……”

紫薇忍不住往前一迈：

“没有‘可是’了！箫剑，‘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让我们这一群没根没蒂没家的人，成为真正的兄弟姐妹吧！”

箫剑一震，紫薇这句话，似乎刺进了他的内心深处。他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了，几乎是痛楚地看了小燕子一眼，转向了永琪，带着一股挑

衅的神色问：

“永琪，你怎么说？”

永琪迎视着他，正色说：

“箫剑！亮出你的底牌来！如果你是我们的‘兄弟’，我用我的生命来欢迎你；如果你是我们的‘敌人’，不要用‘兄弟’的面具来欺骗我们！”

箫剑盯着永琪，忽然仰天大笑，笑得有点凄厉，说：

“哈哈！哈哈！经过了生生死死，风风雨雨，今天你要我亮出底牌，说出是敌是友？如果你的良知没有办法让你体会出我是敌是友，你们这些朋友，我都白交了！既然已经被怀疑了，早散也是散，晚散也是散，各位珍重！箫剑去了！”

箫剑说完，飞身而起，直奔旷野，扬长而去。

小燕子大震，追在箫剑身后，狂喊：

“箫剑！要走，你带我一起走！”

永琪听到小燕子这样喊，气得发晕。尔康一个箭步上間，拉下了小燕子，说：

“永琪！你带着大家上车，往前走！我去追箫剑，马上赶过来！”

尔康就急追着箫剑而去。

柳红拉住了小燕子，不许她再去追。小燕子就跌坐在一块石头上，用手捧着下巴，眼泪落下来。永琪看到她这样，又气又痛又吃醋，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收拾这个残局。柳红拍拍小燕子的肩膀，安慰着：

“放心！箫剑只是负气，尔康去追，一定会把他追回来的！兄弟姐妹拌嘴，总是难免，大家不要放在心里，也就没事了！”

小鸽子看到闹成这样，好难过，怯怯地走过去，抓住小燕子的手，落泪说：

“小燕子姐姐，你不要哭，到了下面一个城，你们找一个不凶的‘爹’，就把我卖了吧！还可以卖一点银子！”

小燕子听了，更加伤心，把小鸽子往怀里紧紧地一搂，泪汪汪地喊：

“什么把你卖了？你是我的妹妹，哪有姐姐把妹妹卖掉的道理？小燕子哪里是这样没水平的人？哪里会这么没良心，不是赶这个走，就是赶那个走！”

永琪冲了过来，对小燕子一吼：

“你莫名其妙！”

“你才莫名其妙！”小燕子跳起来大喊。

紫薇急忙抓住小燕子，说：

“我们大家上车吧，好不好？不要在这儿吹冷风了！一边走，一边等他们吧！永琪！你少说几句吧！你驾车，好不好？”

紫薇就拉着小燕子上车，柳红也拉着小鸽子上车。永琪沉重地坐上驾驶座，无精打采地一拉马缰。

马车向前辘辘而去。

尔康在山上的一座亭子里，追到了箫剑。箫剑正坐在那儿郁闷地吹着箫，似乎要把重重心事，全部借箫声发泄。尔康追了进来，喊：

“箫剑！”

箫剑放下了箫，看着尔康，一叹，说：

“你追我干什么？那儿一车子大大小小，几乎没有什么自卫的能力，你再跑开，他们几个出了状况，谁来保护？何况，紫薇眼睛刚好，车里又多了一个小鸽子……你赶快回去吧！”

尔康凝视他，感动地说：

“你走得那么潇洒，大步一迈，头也不回！你的感情可没有这样潇洒！几句话就露了真情，既然这么关心大家，怎么能够说走就走？”

“老实说，我无法忍受那个‘阿哥’！”箫剑闷闷地说。

“永琪本来就有一种‘刺猬病’这个病只有在遇到小燕子的事，才会发病！病一发，就会乱发神经，碰到人就刺，敌友不分，口不择言！但是，症状来得急，去得快，等到症状减轻之后，他就会后悔得不得了！现在，你就把他看成一个正在发病的人，不要理他，等他病好了，他就又是一个最好的朋友了！”

“或者，他和我之间，是生来的‘天敌’，做不成朋友吧！”箫剑沉思地说。

尔康怔了怔，深深地看着他，就认真地、坦白地问：

“箫剑！你是不是好喜欢小燕子？”

箫剑坦然地看着尔康，正色说：

“我很喜欢她，非常非常喜欢她！我也很喜欢紫薇，非常非常喜欢紫薇！我的喜欢，根本不需要隐藏！我喜欢得坦坦荡荡，不夹杂一丝一毫的男女之情，对她们两个，我从来没有非分之想！永琪那样想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尔康眼睛一亮，就一掌拍向箫剑的肩：

“有你这几句话，什么误会都没有了！箫剑！赶快回去吧！如果你真的走了，小燕子会哭死，会和永琪绝交，那，你造的孽就大了！再说，我们还真的缺少不了你，这一路，你是我们大家的支柱！”就对箫剑一抱拳，“在下福尔康，代表我们那个回忆城的大家族，‘拼命拼命’地留你！”

箫剑脸色好看多了，但是，仍然犹豫着。

尔康再一揖：

“拜托，箫大侠，那儿，有一车子大大小小，几乎没有保护自己的能力……我呢，曾经发过誓，绝对不让紫薇离开我的视线……现在，我

已经心急如焚，就怕他们出问题！如果你是一个好汉，就把所有的别扭，一起咽下吧！”

箫剑听了，想着那一车的大大小小，心里的担心就像海浪一样涌上来。他一甩头，压下了自己的骄傲，抓起他的箫和剑。

“走吧！”

两人就急急地追着马车而去。

尔康和箫剑还没有追上来，马车驶进了一个柿子林，树上柿子累累。

小燕子看到车窗外的柿子林，带着一肚子的怒气，拍打着车顶，大叫：

“停车！停车！我要下车！”

永琪停下了车子。小燕子立刻跳下车，大喊：

“小鸽子、柳红、紫薇，下车来帮忙！”

大家不知道小燕子要干什么，全体下车。小燕子就对永琪气冲冲地说：

“如果你看不惯，你现在就把眼睛闭起来！因为，我要开始偷柿子了！我要把这整片林子，偷得一个也不剩！”

她说完，就跳上一棵树，把树上的柿子，一阵拳打脚踢，柿子就一个个掉下地。她高声喊着：

“小鸽子！把柿子搬到马车里去！”

小鸽子觉得好好玩，笑着到处捡柿子：

“我来捡！我来搬！”

紫薇觉得不大好，仰头看着小燕子，喊：

“不要摘了！快下来！你生气，也要认清对象嘛！这个柿子林也没有惹你！你把人家农人的柿子都采了，人家怎么办？”

永琪抬头看着发疯一样采着柿子的小燕子，真是啼笑皆非，又无可奈何。忍着气，他喊着：

“小燕子！你下来！”

“我为什么要下来？”

“你跟我生气，就冲着我来，去折腾一些哑巴柿子，算什么……”

永琪一句话没说完，小燕子对着他的脸，扔了一个柿子下来，正好打在他脸上，顿时，柿子开花，永琪一脸的柿子汁。紫薇叫：

“哎呀！小燕子……你实在太过分了！”就赶快掏出帕子，帮永琪擦着脸。

永琪这一怒，非同小可，大骂：

“你这个不知好歹，没有风度的疯子！你去发疯吧！我希望你被一百只大凶狗咬得体无完肤！”

“我希望你被一千只大疯狗咬得乱七八糟！一万只！十万只……”小燕子喊了回去，一面喊，一面把柿子不断地丢下来，“小鸽子，赶快捡！”

小鸽子就忙不迭地捡柿子。柳红跳着脚喊：

“这是怎么了？快把人家的柿子采光了！小燕子，你采这么多柿子，要做什么？我们也吃不完！”

小燕子采完了一棵柿子树，又跳上另外一棵柿子树，继续噼里啪啦，把柿子往下丢。永琪干脆坐到马车驾驶座上去生气，根本不看她。

转眼间，地上堆了一堆的柿子，小鹤子还在跑来跑去地捡。

小燕子已经采秃了好几棵树，每采完一棵，就跳上另外一棵。柳红和紫薇阻止不了，只得坐在一株柿子树下，无可奈何地看着小燕子。

忽然，有个农妇，手里牵着一个孩子，怀里抱着一个孩子，身后还跟了大大小小、男男女女六个孩子，个个面黄肌瘦、衣衫褴褛，跌跌冲冲地跑来。农妇大喊着：

“是谁在采我们的柿子？”抬头一看，大惊失色，狂叫，“柿子！柿子……”

永琪一看不妙，急忙喊：

“小燕子！人家放狗来了！”

小燕子一听，大惊，从树上跳了下来。紫薇急忙走上前去，对农妇喊着说：

“不要慌，不要慌！我们付钱！你算一算，要多少钱？我们买！”

柳红就掏出钱袋，倒出钱袋里所有的铜板，问：

“这些够不够？”

农妇一脸憔悴，满眼伤痛，心不在焉地看看柳红，又抬头去看柿子树，忽然悲从中来，放声大哭，边哭边喊：

“孩子的爹，你为什么走得这么急？我连几棵柿子树都保护不好！昨天给人偷采了一大堆，今天又给人偷采！如果我不赶过来，整个林子都给人偷光了！孩子的爹，你这样一走，丢给我八个孩子，要我怎么办啊？”

农妇一面说着，就抱着一棵柿子树，痛哭失声。几个孩子，看到母亲如此，也跟着放声痛哭起来，喊爹的喊爹，喊娘的喊娘，好生凄惨。

小燕子这一下，完全吓愣了。紫薇、柳红、永琪、小鸽子都惊呆了。

农妇和孩子们这一哭，真是“惊天地，泣鬼神”。小燕子被他们弄得手足无措，悔不当初，就急急地跑过来，一把拉住农妇，哀声喊道：

“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安心的，不是真的要偷你的柿子，对不起……我给你钱，我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你……别哭了啦！是我不好

啦！你看你看，我这儿还有一块碎银子……”她掏出自己的钱袋，把所有的钱，全部倒在农妇手中，“给你！给你！都给你！求求你不要哭了啦……”

但是，农妇已经越哭越痛，哀哀不能止：

“孩子的爹……回来啊……我不能没有你啊……你为什么要走……我好惨啊！柿子都给人偷了，我怎么办啊？孩子的爹啊……”

紫薇、永琪、柳红全部被她哭得心碎肠断。紫薇就喊着说：

“我们把所有的钱，全部凑起来，看看有多少，都给她吧！这孤儿寡妇的，比我们还需要钱！”

几个人就忙着翻钱袋，把所有的钱，全部塞进农妇手里。

“好了好了，不要哭了，这些钱，拿去给孩子做几件衣裳……算我们买了你那些柿子！你看……好多钱！”柳红说。

农妇仍然哭不停。小鸽子把自己口袋里两个铜板也掏出来，塞进农妇手里。

小燕子看到农妇还是哀哭不已，一急，跑到马车上，把棉被也抱了过来，喊着：

“棉被也给你！算我赔给你的，好了吧？对不起嘛！我错了嘛！”

紫薇把脖子上的金链子一摘，也塞进农妇手里：

“瞧！还有我的金链子，也给你！给你！”

“紫薇，那是你娘留给你的纪念品啊！”小燕子惊喊。

“没办法了！”

永琪把衣带上的玉佩摘了下来，赶紧抢回紫薇的项链，把玉佩塞进农妇手中。

“玉佩给你！那条项链要还给紫薇！好歹是紫薇的纪念品，尔康从

那些官兵手里追回来的，不能送人！”

小鸽子又从马车上，抱下来好几件她的新衣服，堆进农妇手中，说：

“紫薇姐姐买给我的新衣服，全部给你，给那个妹妹穿！”指指农妇身边的女孩。

农妇看到收获如此丰富，喜出望外，这才破涕为笑，抽抽噎噎地说：

“那……那……那些柿子，你们搬走！卖给你们了！”

小燕子、紫薇、柳红、永琪、小鸽子看到农妇不哭了，就赶快搬柿子，把柿子搬上马车去。

正在这时，尔康和箫剑赶来了，一见大惊。尔康莫名其妙地问：

“你们大家在干什么？”

紫薇生怕再把农妇的眼泪引出来，急急地说：

“赶快来帮忙搬柿子，我们买了好多柿子！什么话都不要问，也不要发表意见！帮忙搬就对了！”

尔康和箫剑满脸狐疑，只得什么话都不问，拼命帮忙搬柿子。永琪看到箫剑回来了，也不知道是忧是喜，埋着头搬柿子。小燕子看到箫剑，好安慰，一面搬柿子，一面给了箫剑一个微笑。

永琪看到这个微笑，心里又打翻了调味瓶，满脸懊恼。

这天下午，大家到了一个小镇。为了处理成堆的柿子，也为了囊空如洗，大家弄了一辆板车，上面堆满了柿子。大家在街上卖柿子。

小燕子推着车，柳红拉着车。小鸽子跟在车子旁边，吆喝着：

“卖柿子啊！卖柿子啊！又香又大的柿子！又红又甜的柿子！一斤只要五个铜板！大贱卖啊！赶快来买啊！”

尔康、永琪、箫剑、紫薇跟在板车后面，议论纷纷。尔康看着永琪说：

“永琪，你真是天才，怎么会让她们几个把身上所有的钱，都拿去买了柿子？现在，又辛辛苦苦地卖柿子！我就是想破脑袋也想不明白！”

“你还是不要想比较好，碰到小燕子，什么离谱的事都会发生，买了一车子的柿子，有什么了不起？只能算是小状况了！”永琪气呼呼地说。

箫剑忍不住插口说：

“买了一大车的柿子也就罢了，怎么会把棉被、衣服……都拿去交换柿子呢？”

永琪白了箫剑一眼，没好气地说：

“那有什么稀奇？连我身上的玉佩都给人了！”

“什么？你的玉佩都给人了？就为了这些柿子？”尔康大惊。

“可不是！总不能让紫薇把她母亲给她的项链，就这样送掉了吧？”

“你们是不是遇到诈术了？”箫剑惊得睁大了眼睛，“我要回到那个柿子林，给你们讨回公道！”

紫薇伸手一拉箫剑：

“你千万别去！没有人诈我们，是我们心甘情愿买的柿子！不要研究了，赶快帮忙卖柿子吧！如果卖不掉，我们今晚连住客栈的钱都没有了！”

紫薇就奔上前去，也帮着小鸽子吆喝：

“卖柿子啊！卖柿子啊！五个铜板一斤！十二个铜板三斤！快来买啊！”

有几个路人就停了下来。

“这么便宜的柿子啊？好，我买一斤！”

小燕子急忙抓起秤，笑嘻嘻地说：

“买一斤，送一斤！”看着秤，问尔康，“尔康！一斤的符号是哪一个？”

尔康傻了，看着那个秤：

“嘿嘿！你问倒我了，我还没有卖过东西！”

“马马虎虎称一称就好了！”紫薇说。

小燕子秤着柿子，称来称去，秤砣都无法平衡，柿子噼里啪啦落了一地。小燕子干脆抱了一大堆柿子，给那个路人，说：

“都给你，都给你……就算一斤吧！五个铜板！”

路人给了五个铜板，抱着柿子，欢天喜地地去了。柳红说：

“你那堆柿子，起码有三斤了！”

“管他！我现在看到这些柿子就头痛，只想赶快脱手！”小燕子就大叫，“卖柿子啊！买一斤送两斤啊！卖柿子啊，卖柿子啊……买一斤送三斤啊……”越叫越大声，越叫越便宜。

小鸽子也跟着喊：

“卖柿子啊！卖柿子啊！又甜又大的柿子，买一斤送两斤啊……”

永琪看着那一车子的柿子，摇了摇头，思前想后，真是不胜感慨：

“自从离开皇宫，什么奇奇怪怪的情况都发生了！居然落魄到来卖柿子，真是不可思议！”

同一时间，乾隆正在延禧宫接见李大人，令妃焦急地站在一旁。

“什么？紫薇瞎了？尔康受伤了？永琪和小燕子在街头卖艺？怎么会弄得那么惨？你们既然发现了，为什么不让太医给他们治疗，还让他

们带伤逃走？”乾隆震惊地问。

乾隆身边的令妃，更是听得心惊胆战，急急地问：

“李大人！你亲眼看见的吗？”

“回皇上，回娘娘！卑职亲眼看到福大人的手臂，缠着厚厚的绷带，也亲眼看到，五阿哥和还珠格格在卖艺……卑职曾经一再告诉五阿哥和格格，皇上心存仁慈，不要他们的脑袋，但是，他们仍然顽强抵抗！卑职生怕一个闪失，会让他们伤上加伤，不敢穷追猛打！等到他们逃走之后，再细细打听，才知道这些日子，他们一直藏在洛阳，遍访洛阳的名医，因为，紫薇格格瞎了，福大爷和五阿哥都受了刀伤，至于金琐那个丫头，听说掉落悬崖，已经香消玉殒了！”

乾隆踉跄一退，令妃脸色惨变。

“朕不是一再跟你们说，暗访！暗访！暗访是什么？你们听不懂吗？发现了踪迹，为什么要追他们？为什么不让人快马加鞭，赶回来报告朕？现在，有人跟着他们吗？他们去了哪里？”乾隆焦灼地问。

“臣惭愧，又把人跟丢了！臣已经派人，四面八方去追查了！他们伤的伤，瞎的瞎，身上又没钱，想必走不远！”李大人惭愧地说。

乾隆实在太震惊和心痛了，在室内走来走去。

“紫薇瞎了？瞎了是什么意思？她的眼睛受伤了吗？”他一个站定，对李大人情急地说道，“你再去洛阳，把那些给他们看过病的大夫，通通带进宫来，朕要亲自询问，到底他们伤成怎样！”

“喳！臣遵旨！”李大人就从袖子里拿出一张信笺，“这是臣在他们住过的四合院里，找到的一首诗，不知是谁写的，皇上要不要过目？”

李大人送上诗笺，乾隆急急地打开来看，令妃也伸头一起看。

“是尔康的字！”乾隆说，就念道，“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念完，心中一阵痉挛，抬头盯着李大人，“什么‘千锤万凿’‘烈火焚烧’‘粉身碎骨’！尔康用了这么强烈的句子！他们瞎的瞎，伤的伤，死的死……你们到底在做什么？怎么会把他们逼到这个地步？如果不是惨烈到不可收拾，尔康不会写‘要

留清白在人间’！他们根本就抱着必死的心态在反抗！朕不是说得清清楚楚，不能伤害他们吗？”

“皇上！”李大人惶恐地说，“卑职绝对没有对他们用武力，不知道他们怎么会伤亡惨重。还珠格格和臣短兵相接，口口声声喊着，皇上要把他们‘杀无赦’！不知道皇上派了几组人马在追他们？会不会其他的追兵下了杀手？”

乾隆震动地睁大眼睛，深思片刻，急急地说：

“你赶快再去追查他们的下落，这次，再也不可以打草惊蛇，发现踪迹，就火速回来报告朕！谁要是再伤害他们一根寒毛，朕就把他斩了！快去！”

李大人浑身冷汗，一迭连声地应道：

“臣遵旨！臣遵旨！”

李大人退下。令妃就情急地上前，拉住了乾隆的衣袖，说：

“皇上！尔康这首诗，大有绝笔的意味！是怎样绝望的情况下，他才会这样写！紫薇如果瞎了，尔康大概也心碎了，他们一定很惨很惨！逼到五阿哥跑江湖卖艺，连暴露身份都顾不得了，可见他们已经走投无路！皇上再不救他们，恐怕这一生，要再见面就难了！”

乾隆瞪着令妃，方寸已乱。

“朕要怎么救他们？他们现在人在什么地方，朕都不知道！”

“皇上！你还不肯传福伦吗？毕竟，他们是父子连心啊！这个追查的行动，你就不要交给李大人秦大人他们，交给福伦吧！只有福伦，会顾全他们的安全，不会痛下杀手！”

乾隆投降了，连声喊道：

“来人呀！来人呀！传福伦立刻进宫！”

福伦火速进宫，乾隆也不掩饰他的着急了，简单明了地下了命令：

“福伦，尔康逃狱的事，朕现在一概都不追究了！你赶快带几百人马，去洛阳一带找寻紫薇他们！听说紫薇眼睛已经瞎了，尔康、永琪都已受伤，到底情形怎样，朕并不清楚！李德胜跟他们见到了面，你可以仔细地问一问经过情形！你找到他们，就告诉他们，香妃娘娘的事，朕已经不再生气了！他们几个的大罪，朕也赦免了！让他们马上回宫，朕还是和以前一样重视他们！告诉紫薇，最好的大夫，都在皇宫，回了家，再慢慢治眼睛，朕一定让她复明！”

福伦匍匐在地，老泪纵横了：

“皇上圣明！谢皇上恩典！臣立刻出发去找他们，把皇上的恩典告诉他们！”

“福伦！你带着朕的旨意，千万千万找到他们，告诉永琪和尔康，他们永远是朕心爱的儿子和臣子，这次的劫囚和出走，朕就算是一次‘家庭问题’。紫薇说过，家和万事兴！朕很想念他们大家，漱芳斋也为她们空着，在外面吃苦受罪，餐风饮露，不是办法！还是回家最好！”

“是！是！是！臣只要能够找到他们，一定把他们带回来！”

“关于紫薇瞎了，尔康受伤的事，就瞒着福晋吧，免得又多一个担心的人！快去！把李德胜和祝祥的人马，全部合并到你这儿来，统筹由你管，免得他们几个看到追兵就盲目奔逃，再受到无谓的伤害！并且记着，有任何的消息，马上派人连夜快马加鞭，回来报告！”

福伦感动至深，再拜于地：

“皇上隆恩，臣福伦代替不孝子尔康，给皇上磕头了！”

福伦磕下头去，然后起身，领旨而去了。

乾隆拿起尔康那首诗，一看再看。

“会不会确实不只朕的人马在追捕他们？会不会有人借此机会下杀手？”

乾隆一个震动，眼神深邃而锐利起来。

于是，乾隆到了坤宁宫。

皇后带着容嬷嬷宫女们，疾步迎了出来。皇后受宠若惊地，连忙请安：

“皇上！怎么今儿个有空过来？臣妾恭迎皇上！”

容嬷嬷早就匍匐于地。

“奴婢给皇上请安！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乾隆往房里一站，看了看四周，对宫女和太监们挥挥手：

“你们都下去，让容嬷嬷在这儿侍候着，就够了！”

“喳！”太监、宫女退下。

容嬷嬷急忙倒茶，和皇后悄悄地交换眼光，有些紧张。

乾隆看到闲杂人等，都已退下，就严肃地盯着皇后，开门见山地问：

“皇后！朕今天来这里，是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要问你，希望你诚实地答复朕！”

“是！臣妾一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皇后一凛。

“那就好！如果你不诚实回答，朕也会调查！朕要问你，自从小燕子和永琪他们出走以后，你有没有派人去追杀他们？”

皇后吓得浑身一颤，容嬷嬷也跟着变色，皇后立刻喊冤：

“皇上！是谁又跟你打小报告，冤枉臣妾？臣妾每天在深宫之中，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就算要派人手，也派不出呀！这是绝对没有的事！不信，你问容嬷嬷！”

容嬷嬷赶紧上前，躬身说道：

“皇上圣明！只怕有人造谣生事，皇上千万不要中计！自从上次皇

上交代，要娘娘守在坤宁宫少出门，娘娘就虔诚礼佛，每天心香一束，在佛堂里念经，除了去慈宁宫给老佛爷请安以外，几乎都不出门，绝对没有派人出宫的事！”

乾隆冷冷地看着容嬷嬷，再看皇后。

“你们说的都是实话？”

“千真万确！如果臣妾说谎，臣妾会五雷轰顶，死无葬身之地！”皇后说。

“皇上圣明！千真万确！千真万确……”容嬷嬷也一迭连声地说。

乾隆突然一拍桌子，大吼：

“但是，朕已经得到密报，你派人一路追杀他们，几次痛下杀手，还假传圣旨，说朕要‘杀无赦’！”

皇后大惊，吓得面无人色。容嬷嬷不禁发抖了。

“冤枉啊！皇上！是谁说的？不妨让他出来对质……”

皇后一句话没说完，外面忽然传来奶娘的惊呼：

“十二阿哥！千万别进去！你皇阿玛在和皇额娘说话，不可以去打扰……”

皇后和容嬷嬷做贼心虚，一听之下，就慌慌张张、手忙脚乱地往门口跑，想阻止永璂进门，生怕永璂口没遮拦，把巴朗给供出来。

容嬷嬷把门开了一条小缝，低声喝阻：

“奶娘！快带他下去！这样大呼小叫，当心我拆了你的骨头，扒了你的皮！”

皇后也紧紧张张地扑在门上，说：

“永璂！去别的地方玩……快去快去！”

乾隆本来只是想诈一诈皇后，现在，看到两人的紧张，不禁大疑，就喊道：

“是永瑆吗？让他进来！”

皇后没辙了，脸色苍白地打开房门。

永瑆直奔进来，一把就抓住了乾隆的手，急急地喊：

“皇阿玛！你快救救紫薇姐姐和小燕子姐姐，不要砍她们的头了！紫薇姐姐眼睛已经瞎了，尔康哥哥挨了两刀，快死了，五阿哥也挨了一刀……”

“永瑆！你从哪儿听来这些闲话？不要胡说八道了……”皇后急喊。

乾隆听了永瑆这几句话，脑子里轰然一响。没料到，这个坤宁宫，早就知道紫薇瞎了，尔康、永琪受伤的事！他站直了身子，紧紧地盯着皇后，大吼一声：

“你还说没有派人追杀他们？朕明白了！朕什么都明白了！怪不得他们见了人就没命地逃，怪不得伤亡惨重……皇后啊皇后！这一次，你的祸闯大了，他们几个，有任何闪失，朕要从你身上讨回来！你等着吧！紫薇瞎了，你也会跟着瞎！尔康、永琪受了多少伤，你也会跟着伤！朕等着跟你算账！”

皇后踉跄一退，脸色惨白。

容嬷嬷匍匐在地，颤声急呼：

“皇上圣明！十二阿哥还小，听来几句闲话，皇上怎能扣在娘娘身上？娘娘什么都不知道啊……”

乾隆对着容嬷嬷一踹，咬牙切齿地说：

“容嬷嬷，朕留着你的脑袋，等到找到他们，再跟你算账！你最好烧香拜佛，祈祷他们几个没事，要不然，你会死得很惨！”

乾隆说完，一拍手，大喊：

“来人呀！来人呀！”

太监侍卫等人，一拥而入，站了黑压压一屋子。乾隆声色俱厉地喊道：

“喀什汗！马上把这个坤宁宫，给朕严密看守起来，不许任何人出去，也不许任何人进来！奶娘，把十二阿哥带到延禧宫，暂时由令妃娘娘照顾！”

“喳！奴才遵命！”侍卫大声应道。

奶娘就把吓傻了的永瑆往外拉。

皇后这一下，吓慌了，扑跪在地，一把抱住了永瑆，放声痛哭，喊着：

“不要！不要！不要抢走永瑆，他是我唯一拥有的……我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个永瑆，他是我的命，是我的一切……不要带走他……皇上，我求求你！求求你……你不是说过，为了永瑆，要原谅我吗……”

“朕给了你几百次机会，你完全不知悔改！永瑆跟在你这样的娘身边，有什么好处？在他变得跟你一样不仁不义、心狠手辣之前，朕要救下他来！”乾隆大喊，“奶娘，还耽搁什么，带走！”

奶娘就去拉永瑆。永瑆蓦然明白了，死命地抱住了皇后，惨叫起来：

“皇额娘！皇额娘！我不要跟你分开啊……皇额娘！额娘！娘……我不要走啊……”他抬头看乾隆，哀声大喊，“皇阿玛！为什么要我和皇额娘分开？我不要去令妃娘娘那儿，我要我自己的亲娘啊……”

永瑆喊得惨烈，皇后抱着他，哭得泣不成声。

容嬷嬷跪在皇后身边，看到这种情形，早就泪流满面，对乾隆边哭边拜：

“皇上！娘娘就算有千般错，万般错，母爱没有错啊！”

乾隆看到哭成一团的母子，心都碎了，哑声地说：

“千般错，万般错，母爱没有错！那么，别人的孩子，就可以下杀手吗？别人的母爱，要怎么办？”

皇后匍匐在地，痛哭道：

“皇上请开恩！臣妾知罪了！皇上请开恩……”

正闹得不可开交，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

原来，还是有皇后的心腹，去慈宁宫报信了。

乾隆眉头一皱，太后已经扶着晴儿，疾步走进。乾隆只好请安：

“老佛爷吉祥！”

“皇帝，又发生什么事情了？听说皇帝在坤宁宫大发脾气，我只好连忙赶来……”太后不分青红皂白，就急忙劝架，“皇帝，皇后贵为国母，你好歹也要顾念夫妻之情，不要动不动就红眉毛，绿眼睛的！怎么把永瑆也弄哭了？”就去拉永瑆，“永瑆，怎么啦？”

“老佛爷！”永瑆哭着喊，“我不要离开皇额娘……请你帮我求求皇阿玛，让我跟着我娘，我不要去令妃娘娘那儿……”

“皇帝，”太后大惊，“你为什么要拆散他们母子？”

晴儿见永瑆哭得伤心，就急忙上前求情：

“皇上，不论皇后娘娘让您怎样生气，十二阿哥还小，他没有过错！亲娘的照顾，是无法取代的！请皇上开恩，不要让十二阿哥伤心！”

乾隆看到这种局面，知道今天想处置皇后，大概是不行了。再看满脸泪痕的永瑆，知道晴儿那句“亲娘的照顾，是无法取代的”，确实是真理。可恨呀可恨，上有老，下有小，如何是好？他心灰意冷，摇头一叹：

“好了！看在老佛爷面子上，看在晴儿面子上，永瑆暂时留下！老

佛爷，朕什么话都懒得说了，皇后做了些什么，让她自己告诉你吧！”

乾隆掉头就走，走到门口，又蓦然回头，对太后说：

“听说紫薇瞎了，尔康、永琪都受了伤，金琐死了……朕现在已经下令福伦，去把他们找到带回来！皇额娘，如果他们回来了，朕希望这个皇宫，是他们几个温暖的家，给他们治病养伤，朕对他们的所作所为，一概不追究了！希望老佛爷也慈悲为怀，不要再把他们逼走了！”

乾隆说完，掉头而去。

太后和晴儿，乍然听到紫薇他们，瞎的瞎，伤的伤，死的死，都惊呆了。尤其晴儿，只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整颗心都沉进了地底。

54

尔康、永琪等一行人，终于到达了南阳。

抵达南阳以后，箫剑先去拜访了他的朋友贺大哥，打听南阳有没有风吹草动。然后，他把大队人马，都带到了贺家。

那个贺家，居然是个很富裕的家庭，住在南阳的东郊，房子很大，有好几进的院落。贺大哥和贺大嫂，马上拨了一座单独的院子，给大家暂住。众人穿过院子，走进房间，房门一开，是一间窗明几净、陈设简单的小厅。

“这儿是我家一个小跨院，本来就是招待客人用的，现在正好空着，各位先随便住几天，房子简陋，委屈大家了！”贺大哥诚恳地说。

“贺大哥说哪儿话，这种房子，对我们而言，已经像是天堂了！”尔康不安地说，“只是，这样打扰，我觉得非常不安。”

贺大嫂笑吟吟地看着众人，眼里闪着佩服和尊敬：

“箫剑已经把各位的故事告诉我们了！我们夫妇，对各位佩服得五体投地，感动得不得了！今天，我家能够招待到你们这样的贵客，是我们的光荣，请大家就不要客气了！何况，我们和箫剑有八拜之交，箫剑的事，就是我们的事！”

箫剑就对众人说：

“贺大哥和大嫂，是自己人，和北京的老欧、欧嫂一样，所以，在贺大哥和大嫂面前，我们不需要有秘密！关于南阳的情况，我已经摸透了！现在，南阳是一点风吹草动也没有！我想，我们不妨多打扰贺大哥一段日子，等大家休息够了，再往南走！”

“这小院跟我们的大院连着，还算隐蔽，有好几间卧房，应该够住了！”贺大哥解释着，“待会儿我让丫头把干净棉被送来！如果有任何风声，我们大院挡在前面，得到消息，你们可以从后门离去！总比住在客

栈里安全！”

有了这样的小院可以住，众人都很欣慰，唯有永琪，仍然是一脸的落寞。

紫薇就抬头看着贺大嫂，感激地说：

“谢谢两位，不要再让丫头来服侍我们了，我们马车上，什么都带了，自己会照顾自己！你们越忙，我们越不安，如果要让我们安心，就不要再照顾我们了！”

贺大嫂就走了过来，一手拉了紫薇，一手拉了小燕子，稀奇地看着：

“这就是轰动一时的两位‘民间格格’了！我真有幸，能够认识你们！你们的事迹，已经传遍江湖了！”

小燕子惊喜地问：

“真的吗？大家都在传说我们吗？说我们怎样？”

“说你们行侠仗义，济弱扶贫！和皇宫里的恶势力战斗，是两位英勇无比的格格！传言太多了，还有人说你们武功盖世，得到萨满法师真传，能够捉鬼除妖，撒豆成兵！”

“哈哈！”小燕子不禁得意起来，“把我们说得这么神啊！原来我也出名了！”

“经过了上断头台，劫囚车，逃狱……”尔康笑着说，“还拐走了一个阿哥，弄得整个北京城风风雨雨，劳动御林军全国追捕，这样轰轰烈烈，要想不出名，大概也很难了！”

贺大哥就对永琪深深地看了一眼，说道：

“五阿哥，在下对五阿哥的豪情，佩服！佩服！”

“请不要叫我五阿哥，自从开始流浪，阿哥已是前生的事了！我姓艾，单名一个琪字。”永琪正色说。

“是！艾先生！”

贺大嫂就放开小燕子，去拉起小鸽子的手来，仔细地、怜惜地看着。

“这就是小鸽子了！”

“伯母好！”小鸽子机灵地行礼。

小燕子立刻紧张起来，看看贺大嫂，看看小鸽子。柳红和紫薇，就一边一个，把小燕子拉到窗前去。紫薇低低地说：

“这个地方，又安静，又舒服，像个世外桃源。住在这儿，真比跑江湖卖艺、有这餐没那餐的日子强多了！箫剑是个奇人，会在全国各地，都有‘生死之交’！对小鸽子而言，这种安排，实在太理想了！”

“如果小鸽子是我的亲妹妹，我也会把她留在这儿！”柳红跟着说，“想想看，我和你都是没家的孩子，小时候，是不是最希望的，就是有个家？”

小燕子默然不语了，眼里，已经满是不舍的离愁。但是，她的心底，也不能不承认，给小鸽子找个家，找一对父母，是比带着她逃命更好，就默默地不说话了。

贺大哥和贺大嫂不再打扰大家，把茶水安排好，就离开了。几个姑娘就进了卧房，开始洗掉一身的风尘。箫剑忙里忙外，还在张罗着许多事。尔康看到大家都在忙，把握时机，把永琪拉进院子，走到一座亭子里去谈话。

“永琪，我们必须谈一谈！现在，已经到了南阳了，你和箫剑之间的冷战可不可以停止了？箫剑是个很骄傲的人，你一天到晚板着脸对他，你让他心里怎么想？人家一路帮我们，真的是尽心尽力，鞠躬尽瘁！你上次对他说的话，实在太重，怎么可以说他是我们的敌人呢？”

“我知道，你们现在全部被他收服了！”永琪不是滋味地说，“他是大侠客，他是英雄，他是伟人，他是奇人……他随时随地，可以变出三教九流的朋友来，简直是呼风唤雨，无所不能！你们个个欣赏他，崇拜他！但是，我就觉得他不简单，就觉得他有底牌！他的本领越大，他的

身份越是可疑，到底是敌是友，还不得而知！你不要被他的外表骗了，推心置腹的结果，可能赔了夫人又折兵！”

“哈！一句话就泄露了你的心事！说来说去，就为了小燕子！你这个醋坛子，要打翻多久呢？让我告诉你吧！上次，在山上，我去追箫剑，已经跟他摊了牌，他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他对小燕子坦坦荡荡，要你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他这么说，你也相信了？”永琪瞪着尔康。

“我相信了！他说得诚诚恳恳，让人不能不信！”

“可是，我是当事人，我的感觉比你敏锐！我看到他看小燕子的眼光，看到他对小燕子的关心，看到小燕子说话时，他会目不转睛地注视她，看到小燕子出了危险，他会情急拼命……让我告诉你，这次绝对不是我多心，箫剑对小燕子，如果不是‘别有居心’，就是‘情不自禁’！不论他是什么，他都是我的敌人！假若他用同样的眼光去看紫薇，我想，你早就暴跳如雷了！”尔康想着，有些困惑了：

“我承认他确实对小燕子很好，可是，他对每个人都很好！我们不能因为他对某个人好，而去否定他！这是不公平的，就算他对小燕子‘情不自禁’，他依然是我们大家的生死之交，这点，是不可否认的！”

永琪摇头，情绪激动地说：

“尔康！事不关己，你说得多么轻松！‘生死之交’是多么重的四个字！是‘生死之交’就该避嫌疑！是‘生死之交’就该和朋友之妻保持距离！是‘生死之交’就该站在我的立场，去想想我的处境！如果会放任自己，去影响小燕子和我的感情，算什么‘生死之交’……”

永琪话没说完，亭子后面，箫剑冷冷地走了出来。

“对不起！无意之间，听到你们的谈话了！”

尔康、永琪一惊。永琪立刻暴怒起来，大声说：

“生死之交就不会偷听别人的谈话！生死之交就该光明磊落！”

箫剑脸色一变，怒上眉梢，正色说：

“永琪！你不要欺人太甚！现在，你可不在皇宫里，你也不是什么阿哥，如果我不是把你当朋友，我老早就把小燕子带走了！”

此话一出，永琪勃然变色，尔康也失色了。

“你把她带走？你那么有把握，可以把她带走？”永琪就气冲冲地对尔康喊，“看吧！狐狸尾巴已经露出来了！”

“你让人不能忍耐！是非不明，黑白不分！小燕子跟了你，还有什么幸福可言？”箫剑嚷着，气势凌人，“对！我对小燕子‘别有居心’！我要带走她！”

永琪一听，哪里还能忍受，扑上前去，一掌打向箫剑。

“我知道你武功盖世！就算我打不过你，今天，我也和你拼了！”

箫剑立刻应战，怒喊：

“你根本配不上小燕子，我要代小燕子教训你！”

永琪一听，更是怒发如狂，噼里啪啦打向箫剑，箫剑也噼里啪啦地应战。亭子太小，施展不开，两人就跳出了亭子，拳来脚往，打了起来。

尔康急得不得了，追到两人身边，喊着：

“这是怎么一回事？大家一起劫囚车，一起共患难，一起流浪，一起卖艺……这是多么深厚的交情，怎么会说翻脸就翻脸？停手！赶快停手！”

永琪和箫剑哪里听他，两人打得天翻地覆，难解难分。尔康再喊：

“这里不是我们自己的家，这里是贺家呀！我们在贺家做客，打起来多么难看！永琪！箫剑！你们看在我面子上，不许再打了！”

永琪和箫剑已经打得红了眼，什么话都听不进去了。本来，论武功，箫剑可能略胜一筹，奈何永琪势如拼命，一时之间，两人竟打了一个不分上下。永琪见不能获胜，拔出腰间的软鞭，挥向箫剑。箫剑长啸一声，取箫在手，作为武器，打向永琪。

尔康见两人武器都出手了，生怕有所闪失，一急，就再也不顾危险，飞身跃进两人之中，嘴里大喊：

“和敌人拼命，是无可奈何！跟自己人拼命，是愚不可及！”

两人正在缠斗，实在没有料到尔康会飞身跃进战场，两人收势不及，永琪的鞭子打上了尔康的脸，箫剑的箫，打上尔康的肩膀。尔康也顾不得保护自己，就飞身去夺取永琪的鞭子，又飞身去抢箫剑的箫。

永琪一个疏忽，鞭子被尔康抢走了。

箫剑哪里肯让尔康抢走箫，就一面抵抗尔康，一面追打永琪，喊着：

“尔康！你赶快退出战圈，要不然，打伤了你，我不管！”

“尔康！”永琪也怒喊，“你在帮箫剑打我，是不是？鞭子，不要了！看剑！”

原来，为了随时准备抵抗追兵，大家身上都藏着好几种武器。永琪拔出腰间的剑，对箫剑攻去。尔康好着急，拼命要分散两个人，结果，变成了尔康一个打两个，打得好生狼狈。

三人正在难解难分，紫薇、小燕子、柳红被惊动了，全部从房里跑了出来，看到这种情况，全部吓呆了。紫薇惊喊：

“你们三个在打架？有没有搞错？”

“停止！停止！快停止！这是怎么一回事啊？”柳红跟着喊。

小燕子揉揉眼睛，看看这个，看看那个，不相信地说：

“你们在比武吗？三个人怎么比？要比武，应该一个对一个呀……”

正说着，永琪一剑刺向箫剑，尔康飞身来挡，剑差点刺进尔康的身体。箫剑急忙把尔康一拉，永琪的剑，就在箫剑手腕上划下一条口子。箫剑大怒：

“永琪！你这个浑蛋！你以为我打不过你吗？要拼命，是不是？那

么，我拼给你看！”

箫剑就一阵猛攻，锐不可当。尔康在两人中跌跌冲冲地挡来挡去，喊道：

“箫剑！永琪！大家都是兄弟啊！”

“谁和他是兄弟？他是扯人后腿的小人！”永琪怒喊。

紫薇、小燕子、柳红都觉得情况不对了，这三个人简直在拼命。

“不要打了！不要打了！到底是怎么了？为什么要这样？”小燕子大喊。

这时，箫剑手里的箫，已经直刺向永琪的胸口，眼看永琪就躲不过了。小燕子大急，什么都顾不得了，飞身跃进战圈之中，用身子去撞箫剑，喊道：

“箫剑！你疯了？伤了永琪，我跟你拼命！”

箫剑和永琪大惊，实在没有料到小燕子会不顾一切地冲了进来。两人的武器，几乎都招呼到小燕子身上。箫剑就急忙抽手，忘形地把小燕子一抱，飞出场外。

尔康和永琪这才站定。

永琪一看，箫剑居然抱着小燕子跳落地，这一下，气得脸红脖子粗，大叫一声：

“箫剑！你敢抱她！男女授受不亲，你懂不懂？有种，我们出去打！找一个没有人打扰的地方，打一个你死我活！”

箫剑盯着永琪，大大一叹，说：

“不打了！我如果伤了你，小燕子不会放过我！看在小燕子面子上，我饶了你！”

“不用你饶！我今天非要跟你拼命不可！”

永琪又要冲上前去，尔康死死地拉住了他。永琪大怒：

“尔康！你跟我过不去是不是？”一剑砍向尔康。

“尔康！小心！天啊……你们到底在干什么？”紫薇看得心惊胆战。

箫剑看到情势已经无法控制，再也熬不住了，看着众人，突然大声喊：

“听我说一句话，大家安静！”

众人不由自主地安静下来，看着他。箫剑就正色地、严肃地、语惊四座地说：

“永琪！不要再发疯了！小燕子……她是我的亲生妹妹！”

大家全部傻住了。半晌，小燕子才惊呼出声：

“箫剑！你说什么？”

箫剑看着小燕子，眼里，是深深的痛楚和抱歉，一个字一个字，清晰坚定地说：

“小燕子，你是我同父同母的妹妹！”

大家都睁大眼睛看着箫剑，人人震惊。小燕子尤其震动，盯着他：

“你到底在说什么？”

“小燕子！”箫剑痛楚而真挚地说，“二十年来，我这个哥哥没有照顾过你，让你的生活里，充满了苦难和挣扎，我真是惭愧！”

所有的人，傻在那儿，永琪手里的剑，哐啷一声掉落地。

接着，大家都回到小厅里，围坐在一起，听箫剑细说根由。

“我今天要说的事，本来，很可能是一个永久的秘密！这些日子以来，我一直在要不要认小燕子的矛盾之中，如果没有永琪的胡搅蛮缠，我大概会带着我的秘密，和你们大家珍重再见！让这个谜底，永远不要

揭穿！”

大家看着箫剑，个个脸上，都是震动和不可思议。小燕子困惑地说：

“我不相信，我从小就没爹没娘，怎么会有个哥哥呢？”

“还记得‘白云观’吗？”箫剑看着小燕子问。

“‘白云观’，那是什么？”小燕子迷糊地问。

“你小时候，有没有被一个尼姑庵收养？”

“是啊！是有一个尼姑庵，那就是‘白云观’吗？”小燕子恍然地叫。

“收养你的尼姑，叫什么名字，还记得吗？”箫剑再问。

小燕子拼命回忆：

“什么师太？”

“静慧师太？”

“对对对！就是静慧师太！”小燕子眼睛一亮。

箫剑深深地看着她，颤声地说：

“没错了！你是我的亲生妹妹！以后，不要再说你没有姓，我们姓方！你的名字，叫做‘方慈’！我的名字，叫做‘方严’！”

“你不是叫箫剑吗？”小燕子迷惑极了。

“我的箫剑，和你的小燕子一样，都不是真名！记得我和你第一次在会宾楼相见，我就对你说过，你姓‘小’，我姓‘箫’，说不定我们是本家！”

尔康恍然大悟，说：

“箫剑！原来那天在会宾楼，你是有意来接近我们的！那时，你已

经知道，小燕子可能是你的妹妹！你是来找寻妹妹的！”

“不错！正是这样！”

“你不是说，你失散的是一个弟弟吗？”永琪回忆着，问。

“当时，我还不能证实，小燕子到底是不是我的妹妹，不想说得太明白，所以，就说是弟弟！事实上，我踏遍大江南北，就为了找寻这个妹妹！”

“箫剑！你赶快从头说起吧！到底这是怎样一个故事？”柳红追问着。

小燕子盯着箫剑，恍恍惚惚的，心里有些明白，有些糊涂，还有更多的惊愕，脑子里，就蓦然想起一个大问题：

“你不是说，你有‘血海深仇’吗？那么，就是说，我身上也有‘血海深仇’了？我们的仇人是谁？你报仇没有？”

“小燕子，你就不要打岔了，箫剑公开的这件事，对我们每个人都是一个震撼，我们很着急，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你就安静一下，让箫剑把整个事情，说说清楚吧！”紫薇急急地说，热切地看着箫剑。

箫剑环视众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眼神变得深不可测了，说：

“其实，我的故事很简单。我们方家，是浙江的大户人家，世居杭州。十九年前，父亲被仇家追杀，生怕我和妹妹也难逃魔掌，仓促之中，把我交给了我的义父，带到云南去养育。我那才一岁的妹妹，就交给了姓江的奶娘，抱向北京，要交给在北京的一个世伯。谁知，在路上，奶娘生病，倒在一个尼姑庵的门口，妹妹就被尼姑庵收养了。奶娘逃回了浙江，居然不管我妹妹了！我在几年前找到奶娘，然后找到了那个收养妹妹的静慧师太，据她告诉我，她把我的妹妹养育到七岁，有一天，妹妹一个人溜出门去看花灯，从此失去了踪迹！”

众人听得入神，小燕子尤其震动。

“那……你凭什么认为小燕子就是你妹妹呢？”紫薇追问。

“我确实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静慧师太告诉我，妹妹非常调皮捣

蛋，从小状况不断，经常溜出去玩，不爱念书。自从失踪，就再也没有见过妹妹。直到有一天，她在北京城，遇到皇上祭天，看到还珠格格在游行，觉得小燕子那浓眉大眼，宛然就是当年的小慈！”

“小慈？”小燕子喃喃地接口。

“是的，你的小名叫小慈！所以，我在北京寻寻觅觅，要找一个机会认识还珠格格！结果，打听到了会宾楼，知道有你们这样一群人物……我就去了会宾楼，下面的故事，你们都知道了！”

大家面面相觑，惊愕而震动。小燕子就急急问道：

“那么，我们的爹娘，都被仇人杀死了？”

“我们的爹，被杀死了，我们的娘，殉情了！”

小燕子就义愤填膺起来：

“是什么深仇大恨，要杀我们的爹？太可恶了！”

“是……”箫剑欲言又止，看看永琪，看看小燕子，“是江湖恩怨！说来话长！如果我们能够顺利到达云南，我的义父会把前因后果说给你听！既然是‘江湖恩怨’，当然有是是非非！这中间的曲折，我也不是非常清楚！”

“怪不得你把我们一直带往云南，原来是这个原因！”尔康这才明白了。

“那……你找到仇人没有？”小燕子的一颗心，都悬在报仇这件事上。

“我……找到了！”

“那你报仇没有？”

“我……已经报了！”

“那……我们的仇人是谁？你怎么报的仇？你把仇人都杀死了吗？”

“这一段，让我将来再告诉你！现在，我不想谈！”箫剑深深地看着小燕子。

“为什么不想谈？”小燕子问。

“我刚刚认了你，我一直觉得，找寻你是一件远比报仇更重要的事！我现在情绪很激动，不想谈报仇的事！对我而言，现在最重要的事，是你！你是不是快乐，你是不是幸福……这是我最关心的！你从小没有家，没有父母，没有享受到一点儿亲情，我很想弥补你！所以，我要把你带到大理，那儿山明水秀，真的是一个很美丽很美丽的地方！我深深希望，你可以在以后的人生，过一段没有风浪的岁月！”

箫剑的声音里，充满了真挚的感情。小燕子听了，眼睛就湿润起来，呆呆地看着箫剑，一种前所未有的酸楚，就把她牢牢地抓住了。她震动地说：

“这么说，我不是一个孤儿了？这么说，我有一个哥哥了！我姓方，我有姓！我叫方慈，我有名字！好奇怪啊！当了这么久的孤儿，忽然发现自己有个哥哥……”她看看箫剑，又看看自己，糊涂起来，“你有没有弄错？我实在不像你的妹妹，你武功那么好，我那么烂！你会念诗，我碰到诗就完蛋……怎么会差那么远？你确定吗？我真的是你妹妹？”

“如果你确实被静慧师太收养过，那就没错了！静慧师太现在住在北京近郊的‘慧心院’，要不要跟我回北京，去找静慧师太证实一下？”

小燕子目不转睛地看着箫剑，终于有了真实感了。

“那么，你确实是我哥哥了？”

“我想，我确实是！”

小燕子就做梦似的看着箫剑，嘴里轻轻地叽叽咕咕，低低地说：

“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哥哥……”蓦然间，她跳起身子，大叫，“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哥哥！”跳着跳着，就拉起紫薇，又喊又叫，“紫薇，我现在有姐姐也有哥哥了！我的哥哥好了不起，他什么都好，会武功又会作诗……哇！我有哥哥了！我的哥哥居然是箫剑！箫剑

居然是我的哥哥！老天啊！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事？”就跳到箫剑面前，嚷着，“箫剑，你是我哥哥，那……我不用跟你拜把子了！”

箫剑笑着，眼里却是湿漉漉的。

“你不用跟我拜把子了，我们本来就是兄妹！”

小燕子欢呼完，眼泪却滑下了面颊，突然伤心起来，哽咽地说：

“你为什么不早说？为什么还想离开我？还要我‘拼命拼命’留你！”

箫剑眼眶一热，歉然地说：

“对不起！我被永琪气坏了，他乱吃飞醋，我有理说不清！”

永琪像做梦一样，直到现在，才把许多的困惑想明白了，他一脸的感动和尴尬，目不转睛地看着箫剑，说：

“你说啊！为什么不说呢？我有一句话还是对了！你有底牌！只是，这张底牌太出乎我的意料了！”

大家全部感动着，惊讶而震撼着。人人都在思前想后，回忆和箫剑认识以来的点点滴滴。紫薇恍然大悟地点着头，说：

“现在我全明白了！小燕子和箫剑，其实有很多相像的地方！箫剑幽默风趣，小燕子嘻嘻哈哈！箫剑不拘小节，小燕子大而化之！两个人都疾恶如仇，而且爱武功！至于文学嘛，如果小燕子有一天变成了文学家，我一定不会奇怪了！”

柳红也恍然地说道：

“怪不得箫剑这一路对小燕子那么周到，那么重视和宠爱，原来是这样！小燕子，你有这样的哥哥，你好幸福！”

“你怎么这样沉得住气？这么久了，居然死咬着这个秘密！如果今天不是一场莫名其妙的打架，你还预备藏多久？”尔康盯着箫剑问。

“藏一辈子！”

“为什么？”

箫剑深深地看了尔康一眼，朗声说道：

“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难道我们之间，不是和亲兄弟一样吗？认又怎样？不认，又怎样？只要小燕子幸福，我就没有遗憾了！”

“说得也是！”尔康感动地说。

永琪到了这时，震撼之余，不禁惭愧，走上前去，伸手给箫剑。

“箫剑！许多误会，请看在我也是‘情不自禁’的分上，多多包涵！”

箫剑重重地握住他的手，盯着他：

“我还是要告诉你，如果有一天，你对不起小燕子，我会把她带走！”

“是！我知道了！”永琪有力地回答。

小燕子看着两个紧握着手的男人，不禁眼泪一掉，唇边一笑。

55

这天夜里，小燕子整夜都没有睡觉。

她低着头，咬着手指，在室内走来走去，自言自语地、不停地说着：

“我不是孤零零的，我有一个哥哥，我居然有一个哥哥……箫剑，他是我的哥哥，认识他这么久，怎么也没想到，他会是我的哥哥……哈哈！我有哥哥了！哈哈……我真的有个哥哥……我怎么会有个哥哥呢……”

紫薇和柳红已经睡了，却给她吵得睡不着，两人坐起身子，看着她。只见她又说又笑，痴痴傻傻，好像着魔一样。紫薇就跳下床来，走过来拉她：

“已经半夜三更了，你再不睡觉，天都要亮了！快来睡觉吧！”

小燕子挣脱紫薇，低着头，依然兜圈子：

“我不睡！”

“你为什么不睡？”

“我有一个哥哥！”

“你有一个哥哥跟睡觉有什么关系？”

“我有一个哥哥，我不敢睡！”

“这是什么话？我真的听不懂！为什么有个哥哥，会让你不敢睡觉？”

“我有经验，太好的事，根本轮不到我！”小燕子说，“如果我去睡觉，八成等到我醒过来的时候，就发现我是在做梦！我不睡，免得醒过

来！”就抬头看着紫薇，傻笑着说，“紫薇，我告诉你，我虽然没爹没娘，可我有一个哥哥……”

“知道了！知道了！”柳红嚷着，“一个晚上就听你在叽咕，听得我们耳朵里都快出油了！我们跟你一样高兴，说够了！赶快上床睡觉！我跟你保证，明天早上醒来的时候，你那个哥哥还在！”

小燕子慌忙对柳红嘘道：

“嘘！不要叫！不要吵！你把神仙吵醒了，他一生气，不给我哥哥了怎么办？如果不是我在做梦，一定是神仙在做梦，他梦得糊里糊涂，就给了我一个哥哥！”

“完了！完了，这个人发疯了！”柳红一拉棉被，把自己蒙住，“你不睡，我要睡了！”

小燕子就拉住紫薇，央求地说：

“紫薇，你陪我说话！不要睡！”

“好，我陪你说话！说什么？”

“我有一个哥哥！”小燕子低低地说，又俯在紫薇耳边，报告什么大秘密般，笑着悄悄再说，“我有一个哥哥耶！”

“天啊！你说一点别的吧！”

“别的？”小燕子就笑嘻嘻地说，“箫剑有一个妹妹，那个妹妹就是我！”

紫薇砰的一声，倒上了床，快要昏倒了。

箫剑也一夜没有睡，想了整整一夜。

第二天一早，箫剑就把小燕子带到郊外的一个山顶上，有太多的话，要和她单独谈。其中最要紧的，是“报仇”的事。小燕子好激动，绕着箫剑跑来跑去，喊着：

“快告诉我爹和娘的事！告诉我每一件事！”

箫剑说了，是经过一夜仔细的思考，整理出来的头绪：

“我们的爹，名叫方淮，是个文武全才，长得一表人才，诗词歌赋，样样精通！因为太杰出了，也有些恃才傲物……所以，得罪了许多人！”

“有些什么？什么才什么物？”

“有些骄傲，有些自负。”箫剑换了一种说法，“总之，我们的爹，是个了不起的人！我们的娘，更是一个好得不得了的女人！我们方家，是个书香世家，家里也有田产房产，只是，这些田地，现在是一点也没有了！爹娘去世以后，家也败了！”

“那……我们的仇人，叫什么名字？你说，仇已经报了，是怎么报的？赶快告诉我！如果还没报完仇，我也要参加一份！”

箫剑就看着小燕子，看得深沉而郑重。看了半天，他诚挚地说：

“小燕子！自从接触了你，我在你身上发现好多美德！你不知道你有多么纯真，多么热情！你最让我感动的地方，是你的快乐！不论我们的情况多么险恶，你永远笑嘻嘻，充满了生命的活力！你的这种特点，让我觉得好珍贵！我想，就是这种特点，保护你走过了许多苦难。现在，我们相认了，我只想维持你这种可贵的天性，千万不要让它消失了！所以，不要再把思想集中在报仇这件事上面！父母去世已经十九年，我早已把那些仇恨，看得很淡很淡了。至于你，更是不必参与，所有的恩怨情仇，都让它烟消云散吧！”

“可是……那个仇人是不是已经被你杀了呢？”

“唔……我没有杀他！当我知道这个故事的时候，仇人已经不在了！死了！”

“哦！”小燕子好遗憾，“死了？太便宜他了！可是……”

“相信我，小燕子，那是一个不必须报的仇，一切都结束了，过去了！”

“可是……”

“别可是了！”箫剑打断她，“来，看看这把剑！这是我们家祖传的剑，也是我们爹用惯的剑，上面有家族的图案！”他把剑拿给小燕子看。

小燕子接过那把剑，激动着，把其他的事都忘了：

“记得我和你第一次见面，就抢了这把剑去玩，那时候，绝对没有想到，这是我爹的剑，这是我家的剑！”

“是！”箫剑充满感情地凝视她，“那天你抢了剑，我看着你，知道你很可能就是我的妹妹，心里好激动，但是，不能认你，也不敢认你！只能逗着你玩，跟你打打闹闹，听着你笑，看到你那么得意，我就好安慰！”

“原来你要逗我笑，原来从那个时候起，你就在对我好！”小燕子感动得不得了，拿着剑，反反复复地看，爱不忍释，“我家的图案，我家的剑，好漂亮的剑！”

“我们的爹，用这把剑，打遍江南无敌手，我们家的剑法，也是有名的，大家称它‘方家剑法’。等到我们安定下来，我再慢慢把这套剑法教给你！你的身体里，有我们方家的血液，学武一定不难！以前，你没有好好地学，学得又不得法，所以到现在还没开窍！没关系！我会纠正你，调教你，让你变成一个武功好得不得了的‘女侠’！我们方家的儿女，一定都是高手！”

小燕子眼睛闪亮了，呼吸都急促起来：

“真的吗？你要教我？你会教我？”

“当然，我不教你，教谁呢？我早就下定决心，要教你了！”箫剑宠爱地说，又拿出那支箫来，递给她，“这也是我们的爹从不离身的乐器。听说，我们的爹，只要一吹箫，原野里的鸟，都会飞来听，就像含香会吸引蝴蝶一样！”

小燕子摸着箫，心向往之：

“那……我也要学！”

“好！只要我们能够摆脱追兵，安定下来，我一样一样地教你！”

小燕子抚摸着箫，抚摸着剑，眼睛迷迷蒙蒙，做梦似的说：

“原来，我有那么好的一个爹，我活到快二十岁了，一点都不知道！”再看箫剑，热情奔放地喊，“箫剑！你没有骗我吗？这一切，不是我在做梦吗？都是真的吗？我原来也有很好的家庭，很好的爹娘，我还有你！真的吗？真的吗？请你大声回答我，让我听听清楚！我实在不相信啊！”

箫剑就临风而立，大声喊道：

“小燕子！你有家有根，你是我的妹妹！”

小燕子抬起头来，但见天上，层云飞卷，她好感动，含泪看着天空。蓦然之间，伸出双臂，笑着，一手握箫，一手握剑，对着天空大喊：

“爹！娘！我和哥哥终于团圆了！我们一起站在这儿，你们看到了吗？谢谢你们给我一个这么好的哥哥！我太高兴了！我太感动了！我要大叫了……”就狂喊出声，“哟呵……我好幸福啊！我好快乐啊！我有一个哥哥！”

箫剑看着这样的小燕子，眼里，绽放着光彩，心里，做了一个决定，不论怎样，他要永远维持着小燕子的快乐！

这天，大家上街去认识认识南阳城。小燕子的快乐一直延续着，她的疯疯癫癫也一直延续着。即使大家走在熙来攘往的街道上，小燕子还是克制不住自己。她不停地在街道上奔跑，满脸的兴奋和笑。

迎面走来一个妇人，她抓住妇人，就兴奋地说：

“我告诉你，我有名有姓，还有一个哥哥！”

妇人莫名其妙地看着小燕子，小燕子已经放掉她，奔向另一个人：

“我跟你说，我不是孤零零的，我有一个哥哥！”说完，再跑向一个老妇，“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世界上最好的哥哥！”小燕子拉住每个人，快乐地、重复地说着，好像要让全世界分享她的快乐。

紫薇、尔康、永琪、柳红、箫剑等人追了过来，紫薇就笑着去拉她。

“冷静一点！冷静一点，你这个样子，别人会以为你是疯子！”

小燕子抓住紫薇的双手，笑着绕了一个圈圈，嚷着：

“紫薇！我告诉你，我有名有姓，还有一个哥哥！”

“是！我已经听你说第三百遍了！”

“三百遍？我只说了三百遍吗？我要说一千遍，一万遍！”

“好了，好了，”柳红笑着阻止，“在房间里，你嚷嚷给我们听也就算了！现在，在大街上，你还要嚷嚷，不是太过分了吗？”

小燕子就放掉紫薇，又抓住柳红的手：

“柳红，我要告诉你……”

“你有名有姓，还有一个哥哥！”柳红打断她。

“是！就是！”小燕子大笑，奔过去抓住永琪，“永琪，我跟你说，你再也不能欺负我了！因为，我有一个哥哥！”

“是！我再也不敢欺负你！”永琪伸手摸摸她的额，“你没有发烧吧？这几天，从早到晚，你就只会说这几句话了！一直重复，你不累吗？”

“不累！不累！”小燕子一直笑着，又去拉尔康，“尔康，我要告诉你……我有一个哥哥！”

尔康看箫剑，笑着说：

“你还不赶快给她治治病，这样说个没完，不知道要说几天！”小燕子就奔到箫剑面前，拉住他的手，拉到众人面前，介绍着：

“紫薇，尔康……我给你们介绍，这个人，他是我的哥哥！他是我亲生的哥哥耶！你们看看清楚，他，箫剑，一路上为我们拼命，帮我们

做每一件事，还会逗我笑，帮我打坏人……他又会武功，又会作诗，他好伟大！他不是别人，是我的哥哥耶！”箫剑眼眶湿润，笑着，把小燕子一搂。

“小燕子，你让我好感动，真后悔到现在才认你！早知道，认你可以带给你这么多快乐，在会宾楼的时候，就该认你了！好了，不要再说了，这样说不停，真有一点疯狂！”

小燕子就当街而立，倒退着行走，眼睛看着众人，快乐地说道：

“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哥哥……”

小燕子退着退着，没看到后面有个推车卖水果的小贩，就撞倒了小贩，小燕子和小贩，水果和推车，全部滚落地。大家惊喊：

“哎呀！小燕子，小心一点呀！”

众人急忙去帮忙，永琪扶起小燕子，大伙忙着捡水果，尔康拼命向小贩道歉。

“对不起，对不起！”

小燕子爬了起来，满不在乎地笑着，拉着那个小贩说：

“我不是存心撞你的，我太高兴了！因为我有一个哥哥！”

街边还有好多摊贩，有的在卖水果，有的在卖包子，有的在卖鸡蛋。大家看着这样的小燕子，都看得呆呆的，不知道小燕子得了什么怪病。小燕子一高兴，拿了三个橘子，扔上天空，表演特技似的，用双手轮流去接，嘴里，仍然在喊着：

“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哥哥……”

特技表演很成功，她就换了包子往上扔，嘴里还在嚷着：

“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哥哥……”

小燕子扔完包子，居然去扔鸡蛋：

“我有一个哥哥！我有一个哥哥……”

那个卖鸡蛋的小贩，长得胖胖的，傻乎乎地抬着头，看小燕子表演。谁知，小燕子这次运气不好，鸡蛋僻里啪啦掉下来，小贩一看不妙，本能地一缩脑袋，鸡蛋全部砸在小贩头顶上，顿时，鸡蛋开花，蛋壳蛋白和蛋黄流了小贩一头一脸，狼狈不堪。

小贩这才醒过来，气呼呼地大叫：

“你有一个哥哥有什么了不起？我有一头鸡蛋，怎么办？”

小燕子捧腹大笑。尔康、永琪、紫薇、柳红、箫剑等人又是着急，又是好笑。尔康急忙掏出一些铜板，递给卖橘子、包子和鸡蛋的小贩，不住口地道歉：

“对不起！对不起！”拍拍小燕子，“这是我家傻妞，请原谅！”

箫剑和永琪拿出手帕，笑着给小贩擦拭。

路人和其他小贩都笑得东倒西歪。

箫剑和小燕子这段相认，带给大家莫大的喜悦，几乎人人都沉浸在欢欣里。但是，尔康是个思想非常细密的人，他仔细分析，总觉得有些隐隐的不安。不敢把自己的担忧和怀疑告诉别人，只能告诉紫薇：

“其实，箫剑的故事是不完整的。他的故事，他只说了一半，关于‘报仇’那一段，他显然不愿意讲！或者，他不愿意对我们讲，他大概要单独告诉小燕子吧！毕竟，仇家是谁，是他们兄妹之间的事，和我们这些人，都没关系！可是……这件事一直让我有些不安。”

“不安？为什么？”紫薇问，“不管他们的仇家是谁，箫剑不是说，仇，已经报了吗？只要他不拉着小燕子去报仇，就没关系！”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箫剑还有秘密！”尔康深思地说，“你想一想，对于他们家的‘血海深仇’，箫剑只用了‘江湖恩怨’四个字，说得太简单和含糊了！我就想不明白，什么‘恩怨’，会牵连到年幼的子女？让他们的父母，在仓促之中，安排儿女逃亡？一个往南送，一个往北送，当时，一定情况险恶！”

“你说得对！箫剑一定还有隐瞒！”紫薇看着尔康，“他为什么还要隐瞒呢？难道，对我们大家和小燕子，他还有不放心的地方吗？”

“依箫剑的个性，既然认了妹妹，和我们总算交心了！既然交心了，应该也没有秘密！为什么他欲言又止？好像即使对于小燕子，他也不想深谈！为什么？”

“这事真的有些奇怪！”

“我太好奇了！今晚，如果有机会，我要避开永琪、小燕子他们，找箫剑好好地谈一谈！”

这晚，有很好的月亮。

箫剑带着良好的心情，在亭子里独酌。桌上，放着酒壶和小菜，他一边喝酒，一边吹箫。正在自得其乐，尔康和紫薇联袂而来。紫薇惊叹地说：

“好美的夜色！好美的箫声，让我想起一首诗：‘几回花下坐吹箫，银汉红墙人望遥，似此星辰非昨夜，为谁风露立中宵？’”

箫剑放下箫，抬头看着两人，叹服地说：

“紫薇，你满腹诗书，才气纵横，是我见过的女子之中，最有才情的了！你和尔康，真是绝配！”

紫微脸一红，说：

“我才气纵横？那是你少见多怪了！在那个回忆城里，我就被比下去了！你不认识晴儿，那才叫做‘满腹诗书，才气纵横’，那是埋在冰山下面的火种，外表‘清冷孤傲’，内在‘热血奔腾’！”

箫剑惊奇地说：

“哦？世间哪有这种女子？你引起我的好奇心了！晴儿，那是谁？”

“在那个回忆城里，有无数的女人，那是一个女人世界！”紫薇叹为观止地说，“上面有太后，中间有嫔妃，下面有宫女！可以说形形色色，集合了各种美丽和高贵！可是，我在回忆城里，看到最‘高贵’、

最‘美丽’的女子，就是晴儿了！”

箫剑一股不相信的样子，说：

“说得太神了吧？世间最稀奇的两个女子，应该就是你和小燕子了！”

“那是因为你不认识晴儿！改天我把晴儿的故事说给你听！如果没有晴儿，今天没有你和小燕子的相认，因为，我们早就死了！我和小燕子，在宫内，有个晴儿相助，在宫外，有个箫剑相助，奇怪的是，你们两个却无缘认识！”

谈起晴儿，尔康有些不自然。听到这儿，他忍不住咳了一声，提醒紫薇：

“紫薇，你是不是把话题岔得太远了！”

“看样子，你们两个是特地来找我，有话要谈？”箫剑敏感地说，看着两人。

“不错，好不容易，小燕子睡着了！我们特地来找你，希望你把你的故事说完全。”紫薇就坦白地说了。

“什么意思？”箫剑一怔。

尔康盯着箫剑，认真地问：

“你的杀父之仇，到底是谁？”

箫剑猛一抬头，眼光锐利地看着尔康和紫薇。

“你问得好坦白！我的仇人是谁？小燕子也一再问我同一个问题，我都避而不答！你为什么认为，我会愿意告诉你们呢？”

“我们情如兄弟，还有什么事不可以说呢？”尔康诚恳地说，“是不是你的仇根本没有报？你不想让小燕子操心，所以不说？是不是你的仇家来头很大？你安排好了小燕子，就要去铤而走险？那么，你还是告诉我们吧！你不觉得，你把所有的问题，全部压在你一个人心里，是很沉重的吗？交朋友所为何来？相信我和紫薇吧！”

箫剑看了看尔康，再看了看紫薇，眼光闪烁着。

“坦白说，我不想谈这件事，每一个人，有属于自己内心的东西。如果你们把我当成知己，不要逼我去说，请尊重我不说的权利！”

“你不说，只有一个理由！”尔康紧紧地盯着他。

“什么理由？”

“你的这个‘仇人’，可能跟我们有关系！”尔康沉吟地说。

箫剑一个惊跳，看着尔康，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你去猜，你去想，你去编故事！我还是不想说！”他拿起酒杯，喝起酒来，嘴里念着诗，“书画琴棋诗酒花，当年件件不离他，如今五事皆更变，箫剑江山诗酒茶！”

“好诗！”尔康深深地看着他，接口，“不管是‘当年’，还是‘如今’，不管是七件事，还是五件事，所有的事，都那么潇洒，没有任何一个字，和‘报仇’有关！”

“尔康！你好厉害！”箫剑叹服地说，“怪不得你收服了紫薇，收服了那个瞌睡龙。让我告诉你们吧！我的师父，是个得道高僧，在我学成离开师父的时候，他对我说，本想让我剃度，但是，我的尘缘未了，只好让我跋涉江湖，去完成我的人生。他知道我身上有着‘血海深仇’，曾经对我说，人生最珍贵的两个字，是‘饶恕’！并且，要我对他发誓，绝不伤人性命！我发了誓，所以，那个‘仇恨’，压在我心底，尽管沉重，却从来不是我生命的主题！”

听了这一篇话，尔康和紫薇都松了一口气。尔康就重重地拍着箫剑的肩说：

“好！既然那不是你生命的主题，相信也不会成为小燕子生命的主题！”

箫剑这才明白，尔康和紫薇担心的是小燕子，脸色就柔和起来：

“放心，她那么快乐，那么开朗，如果我把她变成一个满心仇恨的人，我们的爹娘，在九泉下都不会安心，不会原谅我的！”

紫薇看看尔康，放心地说：

“那么，我们还担心什么呢？尊重箫剑的权利吧！”

尔康点头，却仍然深思地看着箫剑。箫剑就拿起他的箫，继续吹奏起来。

尔康和紫薇，彼此一看，携手进房去了。

这天一早，小燕子就拿了一个大铜锣，对着还在熟睡的紫薇和柳红，一阵敲打。

“起床！起床！太阳晒到屁股了！大家该开工了！”

柳红和紫薇，被吓得跳了起来。紫薇惊慌地四面张望：

“怎么？怎么？是不是追兵到了？要上路了吗？”

小燕子心情太好了，笑嘻嘻地嚷：

“不是！不是！是要‘开工’了！”

“开什么工？”

“你们大家想一想，我们的钱，已经全部用完了，最后的一点钱，也买了柿子，用掉了！现在贺家管我们吃，管我们住，但是，我们要用钱，总不好意思也跟人家伸手吧！所以，从今天起，大家上街卖艺，赚钱去！”

“小燕子说得有理！我们应该赚钱去，免得上路的时候，大家身上一点钱都没有！”柳红说，四面找寻，“小鸽子呢？要不要带她去？”

“她呀！昨晚跟贺大嫂一起睡！现在，跟贺大嫂可好了，亲热得不得了！我们不要再带她卖艺，让她熟悉家庭生活吧！”紫薇说。

“我好不容易认个妹妹，就给你们大家送人了！”小燕子撅了撅嘴，想想，又笑了，“但是，我有哥哥了，老天还是很公平的！算了，小鸽子就给了贺家吧！我现在要去吵那些大男人了……”就敲着锣，一路嚷了出去，“起床了！起床了……太阳都晒到屁股了！开工了……”

于是，大家又去南阳的街头卖艺。但是，这天却根本没有做成生意。原来，大家到了街上，就发现很多人都往城东跑，个个兴高采烈的样子。小燕子一看，直觉又有好戏了，拉着路人问东问西。路人看看他们，热心地说：

“你们今天在这儿卖艺，是赚不到钱的啦！所有的人，都去前面广场了！今儿个，咱们南阳城有场‘喝酒应考比赛’，是这儿的财主孟大人举办的！赢的人可以得到好多钱，大家都赶过去参加盛会了，没有人会来看你们耍把式！”

“什么比赛？什么比赛？赢的人真的有钱拿吗？”小燕子兴奋起来。

“喝酒比赛？赢了可以拿钱？”箫剑也兴奋起来，“那可比卖艺还容易！喝酒可难不倒我！”

“不是喝酒比赛，是文采比赛！”路人说，“咱们孟大人是个雅人，出了很多题目考大家！要赢钱没有那么简单，还要作对子、联句、作诗、猜谜语什么的，难得不得了！”

尔康、紫薇、永琪互看。尔康大感兴趣，说：

“作对子、联句、猜谜、喝酒……怎么有这样风雅的节目？这作诗作对的玩意儿，大概还难不倒我们吧？”

永琪也跃跃欲试了：

“我们不去，谁去？”

结果，大家都去了东城，参加那个聚贤大会。

到了那儿，早已人山人海。只见广场上，搭着一个临时戏台，插了许多大旗，上面写着“聚贤大会”四个字。孟大人约五十岁，徇徇儒雅，坐在正中，旁边还坐着几个白发老者，个个都面带笑容。两边有许多长桌子，上面放着酒坛酒壶和大酒杯。许多打扮得很亮丽的丫头，正用酒壶把酒杯斟满。

人群熙熙攘攘，笑语喧哗，把整个广场挤得水泄不通。

小燕子一马当先，和尔康、永琪、柳红、紫薇、箫剑挤到人群前

面。

一阵敲锣之声后，大家安静下来。孟大人就伸出双手，说道：

“今天，又是我们一年一度的聚贤大会！我们以文会友，我已经提出五十两银子，作为今天的奖金，只要裁判判定最后的赢家，就可以赢得这五十两银子。参加的人，要抢答我的题目！答不出题目或是答错的人，要罚酒一大杯！希望大家踊跃抢答！”

群众鼓掌的鼓掌，欢呼的欢呼，场面好生热闹。

尔康忍不住抬头问：

“请问，是一个人单独参加，还是可以由一队人参加？”

“单独参加也可！一队人，或一家人参加也可！”孟大人笑吟吟地说。

这时，已有好几队老手，站出行列。

“我们是摘月队！”

“我们是和风队！”

“我们是浩瀚队！”

“我们是文采队！”

小燕子早已按捺不住，又笑又跳地嚷道：

“我们是一家人，我们组成一队，就叫稳赢不输队！”

众人大哗，不以为然地看着说大话的小燕子，不服气地指指点点。

尔康、永琪、紫薇都又好笑又好气地去拉小燕子。

“你这是什么名字嘛？你听听别人的名字多雅！”永琪说。

“那……我们就叫做燕子队！”

“我看，我们叫做紫燕队吧！”尔康看看紫薇，看看小燕子，说，“为了我们这个队伍里的两个灵魂人物！怎样？”

“好极了！就是紫燕队！反正，我负责喝酒！”箫剑急忙附议。

“答题我可不行，我负责什么？”柳红问。

“你负责看住小燕子，让她‘少开金口’！”紫薇笑着说。

“不要小看我好不好？”小燕子撅着嘴，“说不定那些题目我也会，如果不会，反正有你们这些聪明人来抢答，我帮箫剑喝酒，总可以吧！”

大家正说着，锣声当地一响，孟大人已经拿出第一个题目，朗声说道：

“好了！我们的第一个题目很简单，是要大家跟着我说一个四个字的成语，第一个字和第三个字要和我的成语相同！但是，不雅和不吉利的成语不能用！不是成语当然更不行！我的题目是‘千言万语’！”

孟大人话声甫落，尔康已经挺身而出，高声答道：

“千呼万唤！”

孟大人再说：

“千思万想！”

永琪急忙抢答：

“千恩万谢！”

“千头万绪！”孟大人再说。

小燕子冲口而出，大叫：

“千刀万剐！”

众人一阵哗然。评判起身，宣布：

“紫燕队罚酒罚酒！不吉的句子不能说！”

“唉，我忘记蒙她的嘴了！”柳红好抱歉。

丫头捧来大酒杯，箫剑一怔。

“哇！这么大一杯呀！”

“罚酒！罚酒！喝！喝！喝……”围观群众如疯如狂地叫着。箫剑只得捧着杯子，一口气喝干。群众立即报以热烈掌声。这样一耽误，和风队已经抢答：

“千真万确！”

“好！”孟大人再出题，“千奇万状！”

尔康生怕再被人抢去，急忙抢答：

“千军万马！”

“千山万水！”孟大人再说。

小燕子又忍不住了，嚷着说：

“这个可多了！千牛万羊，千猪万狗，千鸡万鸭……”

柳红急忙捂住小燕子的嘴，小燕子兀自“呜呜呜呜”的还想说话。

“罚酒罚酒！紫燕队罚酒！”评判喊着。

紫薇、永琪等人，瞪小燕子的瞪小燕子，打小燕子的打小燕子。

大酒杯又捧了过来，箫剑苦着脸，再喝了一杯。

“千岩万壑！”孟大人的题目又来了。

“千挑万选！”永琪连忙喊。

“千辛万苦！”孟大人再说。

“千红万紫！”永琪再答。

“千变万化！”孟大人说。

“千秋万岁！”尔康立即接口。

群众见永琪和尔康接得利落，又是吉祥话，大家鼓起掌来，齐声叫好。

紫薇不禁与有荣焉，小燕子虽然弄得箫剑罚了酒，仍然得意扬扬。

孟大人突然换了题目：

“三心两意！”

群众都大大地一愣，尔康已经机智地回答：

“三言两语！”

“天荒地老！”孟大人再出题。

“天长地久！”永琪接得迅速。

“披星戴月！”孟大人喊。

小燕子再度冲口而出，大叫：

“披麻带孝！”

群众大哗，一片罚酒声，酒杯又送到箫剑面前。

“罚酒罚酒！紫燕队再罚酒一杯！”评判喊着。

“你不要开口呀，没有人怪你的！”箫剑忍不住对小燕子说，“这样大杯的酒，再几杯下肚，你们得抬着我出去！”

“我都来不及蒙住你的嘴！”柳红瞪着小燕子，“平常要你说成语，你都说不出，怎么这会儿说个不停？”

“好了，好了，我不说就是了！”小燕子自己把嘴巴紧紧地蒙住。

箫剑捧着酒杯，咕嘟咕嘟喝着酒。群众起哄笑着，又是鼓掌又是叫。

孟大人举手说：

“成语告一段落，紫燕队虽然答得多，罚得也多！暂时不计算！下面，我要出对子！请各位抢答！”就朗声说道，“我的上联是‘新月如弓，残月如弓，上弦弓，下弦弓’。请抢答！”

群众全部傻了，大家议论纷纷，你看我，我看你，没人能答。紫薇就往前一步，朗声说道：

“我试对一下。”就念道，“朝霞似锦，暮霞似锦，东川锦，西川锦！”

孟大人脱口惊呼道：

“姑娘好才华！我再出一联。”念道，“天上月圆，人间月半，月月月圆逢月半！”

群众立刻交头接耳，商量来商量去，又没人能对。

紫薇略一沉吟，微笑着从容说道：

“除夕年尾，新春年头，年年年尾接年头！”

众人哄然叫好，掌声雷动。尔康好骄傲地看着紫薇。

“姑娘对得太好了！”孟大人惊喜地说，“我这儿还有一联！请姑娘对一对！”就念，“一去一回，一回一去，去去回回，一去不回！”

群众也不抢答了，全部转头看着紫薇。紫薇想想，一笑，应道：

“重来重往，重往重来，来来往往，重来难往！”

“好好好！”孟大人大笑，“真是才女呀！我再出一对！”念道，“花园里，桃花香，荷花香，桂花香，花香花香花花香！”

紫薇回头看尔康，大家讨论。小燕子不知想到什么，蒙住嘴巴的手放下来了，笑了起来，越笑越大声，说：

“作对子有什么难，我也学过好一阵，这个我也会对！就是……嘻嘻……哈哈……嘿嘿……呵呵……”笑得前俯后仰的。

“什么嘻嘻哈哈？这个好难，你还是少开尊口，免得我又要罚酒！”箫剑说。

孟大人已经被紫薇和小燕子这两个姑娘引起了兴趣，笑看小燕子说：

“姑娘但说无妨！”

“那我就说了！”小燕子就忍着笑，大声说道，“大街上，人屎臭，猪屎臭，狗屎臭，屎臭屎臭屎屎臭！”

群众一听，哪儿还忍得住，个个放声大笑了，鼓掌的鼓掌，叫好的叫好，人人笑得前俯后仰，场面一片混乱。

紫薇笑着去捶小燕子，柳红笑得弯了腰。永琪、箫剑、尔康全部忍俊不禁。

孟大人和众评判也笑起来，不知是该罚还是该赏。

就在这一片笑声中，忽然有人大叫起来：

“那是还珠格格和明珠格格！我认得她们！她们就是那两位‘民间格格’！”

尔康、永琪大惊，紫薇和小燕子也呆住了，柳红和箫剑更是紧张。

孟大人急忙看过来，众评判全部站起身来，惊看尔康等人。孟大人就惊喜地喊：

“难道是两位格格大驾光临？”

这一喊，群众就如疯如狂了，大吼大叫起来：

“是她们！是她们！还珠格格和明珠格格！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就有许多群众，对小燕子和紫薇等人跪拜在地，狂喊着：

“格格好聪明！格格好才华！两位格格！不愧是民间格格呀！”

孟大人惊喜地看永琪和尔康，走下台来：

“难道两位就是五阿……”孟大人眼珠一转，机警地咽住，敬佩地喊道，“几位是真人不露相啊！我们有眼不识泰山，真是得罪了！”

箫剑四面张望，低声说：

“不好！行迹暴露了，大家快走！”

尔康急看孟大人，说：

“什么‘真人不露相’？我们不是真人，大家认错人了！”就匆匆地一抱拳说，“我等告辞！”

尔康给紫薇等人使了一个眼色，大家转身就走。永琪拉住小燕子，柳红抱着卖艺的家伙，六人就匆匆忙忙地穿过人群，疾步而去了。

群众在他们身后，依然拜倒，敬佩地喊着：

“两位格格保重！几位英雄保重！”

尔康带着众人奔出人群，叹了口气：

“这下好了，我们又该上路了！怎么会被认出来呢？”

56

大包小包的行李往桌上一放。

小鸽子依依不舍地拉着小燕子的手，不相信地说：

“你们真的要走了吗？为什么这么快呢？不是说，要在南阳住一段时间吗？”

尔康、紫薇、柳红、永琪、箫剑大家都在收拾行装。贺大哥和贺大嫂拿了大包小包的衣服棉被，也在帮忙打包。贺大哥惋惜地说：

“本来希望你们可以在这儿住上几个月，没想到这么快，就被大家认出来了！我看，这一路，都要小心了！”

“问题还是出在那些画像上，前一阵，官府都收到了画像，也向老百姓查问过。可是，这一阵已经平静下来了！没想到，还是有人认得！”贺大嫂说着，把一个钱袋，放在箫剑手中，“这儿，是一点儿盘缠，你们收着，在路上一定要用钱！”

“哎！已经收了你们的棉被、衣服、干粮、食物，再收钱，实在太过意不去了！这样不好……”永琪好不安。

箫剑已经大大方方把钱袋往怀里一揣，笑着说：

“这是一片好意，不能不收！何况，我们已经‘山也秃了，水也干了’！如果是锦上添花，我就拒绝了，是雪中送炭，只好收了！毕竟，有这么多人要吃饭！谢了！大哥大嫂！”

尔康一笑，说：

“本来，今天大家还想出去赚点钱，或者赢得那五十两银子，没想到，钱没有到手，把行迹也暴露了！”

“就是太爱表现了，不要抢答就没事了！”紫薇有些后悔。

“那怎么忍得住？紫薇，你那几个对子，真是让我心服口服啊！”尔康说。

“你和五阿哥，才让人服气呢！”紫薇笑着。

“哈哈！我最服气还是小燕子，她怎么就会想出那么多‘歪招’来呢？”箫剑越想越好笑，“最后那个对子，真是对得好极了！花对屎，香对臭，花园对大街……妙透了，亏她想得起来！”

“哈！你这个妹妹的句子，你才领教了百分之一！”永琪对箫剑说，“我把它收到‘还珠语录’里，有几百种稀奇古怪的词！这次的‘绝对’，一定要大大地记一笔！”

大家谈论着，小燕子却拉着小鸽子，在那儿叽叽咕咕，诉不尽的离愁。

“听着！小鸽子，你可要听话，要乖！还要好好念书！小燕子姐姐就是书没念好，吃了好多亏！在那个回忆城里，给人家瞧不起！你给我争口气，听到吗？”

“是！听到了！我一定好好念书！”小鸽子应着。

“君子一言，八马难追！再加九个香炉！”小燕子郑重地说。

“这句子挺新鲜！九个香炉是什么东西？”箫剑纳闷地问。

“那是有‘典故’的，将来再说给你听！”永琪说，“小燕子的成语，真是‘无奇不有’！你知道小燕子怎么解释‘三十而立’吗？那是‘三十个人排排站’！”

“哦？”箫剑大乐，兴致盎然，“那‘四十而不惑’呢？”

小燕子听了，抬起头来，睁大眼睛嚷：

“还有‘四十个人不和’呀？那不是吵翻天了？”

众人大笑。尔康就问小燕子：

“那‘五十而知天命’呢？”

“‘五十个儿子’怎么样？什么‘天命地命’？”小燕子愣了愣。嚷着，“有人生了五十个‘儿子’，他不是‘天命地命’，他是‘皇帝命’！要好多老婆才做得到！”

大家全部大笑，虽然正在准备逃亡，大家的兴致都好得不得了。

就在这时，丫头前来打门，问道：

“太太，有两个人，说是要找福大爷，是不是可以带过来？”

大家神色一凛，全部紧张起来，尔康就奔了出去。

“我看看去！你们提高警觉！”

尔康去了，大家面面相觑，不说笑话了，加紧收拾行李。

然后，大家就听到尔康欢呼的声音：

“紫薇！你看看是谁？”

大家放眼看去，只见金琐和柳青风尘仆仆地联袂而来。紫薇大叫：

“金琐！”

“小姐！”金琐也大叫。

两人奔向彼此，迅速地抱在一起了。紫薇一迭连声地喊：

“金琐，金琐，金琐！我想死你了！”

“我还不是！”金琐说，“你们留的记号好难找，我们找来找去，弯弯曲曲，一下子往前，一下子往后，跑洛阳就跑了好几次！”

“差一点我们就放弃了！预备直奔云南去了！”柳青跟着说。

“你不知道，我们这一路，真是一言难尽！”紫薇就推开金琐，看着她，“你的脚怎样？完全好了吗？给我看看，走路还会不会痛？”

“一点都不痛了，柳青……他好会治，都给我治好了！”金琐有点吞

吞吐吐，脸孔涨红了，娇羞起来。

紫薇看看金琐，看看柳青，看到两人都神色闪烁，就笑嘻嘻地问：

“柳青！你是不是有一句话要问我？”

柳青顿时涨红了脸，期期艾艾起来：

“嘿嘿！哈哈！”

“这个‘嘿嘿，哈哈’是什么意思？”紫薇笑着追问。

柳青开始顾左右而言他：

“你们怎么回事？我们今天进了南阳城，从东区走到西区，一路上听到人家都在说，还珠格格和明珠格格真是才华盖世……听说，你们大家又表演了一幕什么，好像很精彩，赶快说给我们听听！”

小燕子立刻得意起来，嚷着：

“不过是接成语、作对子而已，哪有什么了不起？”她忽然想了起来，把箫剑拉到两人面前，“金琐！柳青！我有一个大消息要告诉你们！我有名有姓，还有一个哥哥！我给你们介绍，这是我哥哥！他真的是我哥哥耶！”

柳青和金琐愕然地睁大眼睛。柳青说：

“我懂了！你们结拜了！恭喜恭喜！”

“不是结拜，是真的哥哥耶！亲生的哥哥耶！”小燕子喊。

“糟糕！她这一开始，又要说不停了！”永琪摇头。

小燕子又想起来，抓过小鸽子来介绍：

“还有她！这是我的妹妹，小鸽子！”

金琐和柳青有些眼花缭乱了，金琐纳闷地说：

“好像我们错过很多好戏了！”

“可不是！”紫薇喊着，“差一点，我就‘看不见’你们了呢！现在，还能‘看到’你们两个，实在太好太好了！但是，你们两个的‘好戏’，到底要不要告诉我啊？柳青，你到底有没有话要跟我说？”

“有有有！说说说！”柳青赶紧应着，拼命抓着脑袋。

大家都眼睁睁地瞪着他，等他说。柳青抓了半天脑袋，看着大家，问：

“有没有东西可以吃？”

众人一听，差点昏倒。柳红就抓起一件衣服，去打他，骂着说：

“这个二愣子，快要气死我了！那天，他问金琐，要不要嫁他，问了八百遍，把吃喝拉撒睡全体问光了，还没问到主题！最后，还是我帮他问的！”

“哎哎！”柳青急喊，“你怎么都给我说出来了？”

所有的人都乐了，大家忍不住大笑起来。

就在这一片喜悦中，丫头又匆匆跑来，喊着：

“太太！不好了！有很多人，在我们这个院子外面看来看去，好像准备把我们的院子包围起来！”

大家立刻抓起大包小包。贺大哥急喊：

“大家跟我来！快走！不能耽误了！”

于是，大家跟着贺大哥，匆匆地跑向后门，马车早已在那儿等着，众人七手八脚，把大包小包放进车。尔康急促地说：

“大家上车吧！我和箫剑驾车，你们通通上去！”

众人正要上车，忽然之间，一排便衣侍卫，从隐蔽处全部现身，整齐地行礼：

“五阿哥吉祥！还珠格格吉祥！紫薇格格吉祥！福大爷吉祥……”

众人大惊，尔康、永琪、箫剑、柳红、柳青，全部叮铃哐啷抽出武器。

“既然认得我们，赶快退开！不要逼得我们动手！”尔康大喊。

那些侍卫直挺挺地站着，没有反抗，也没有亮武器，一股等待被杀的样子。

“我们的主子要见福大爷！”一个侍卫恭恭敬敬地说。

“你们的主子是谁？”尔康一愣。

只听到一个声音，激动地喊道：

“尔康！快把武器放下！不要伤了自己人！”

尔康大震，抬头一看，只见福伦急急走来。尔康手中武器砰然落地，惊喊：

“阿玛！怎么是你？”

全体的人，都惊愕地站住了。福伦看着大家，悲喜交集地喊道：

“总算找到你们了！尔康，你的伤势怎样？快给我看看！还有紫薇，你的眼睛治好了吗？”

尔康拉着紫薇，双双跪倒。两人抬头看着福伦，恍如隔世，痛喊着：

“阿玛！”

福伦含泪看看尔康和紫薇，看到尔康健全，又看到紫薇眼睛明亮，心里的大石头就落了地，说不出有多么安慰。他抬头再看大家：

“我们有地方可以谈话吗？紫薇、尔康、小燕子、五阿哥！我要和你们四个好好地谈一谈！”

贺大哥慌忙点头：

“有有有！大家回到屋里去吧！”

片刻以后，福伦和四个年轻人，就聚集在小厅里，谈着最知心的话。

“什么？皇阿玛已经原谅我们了？不要我们的脑袋了？真的吗？会不会要把我们骗回去，故意这么说！等到捉回了我们，再来砍我们的头？”小燕子不相信地惊喊。

“不会的！小燕子，你连我都不相信吗？”福伦诚挚地说，“皇上亲口对我说，他不再怪你们了，香妃的事，已经过去，他也不追究了！听说你们伤的伤，瞎的瞎，他着急得不得了！要我告诉紫薇，宫里太医成群，一定会把你治好！”他看看紫薇，看看尔康，“我连太医都带来了！谢谢天，你们都好了，真把我吓坏了！”

“阿玛！真对不起，总是让你们担惊害怕……”紫薇抱歉极了，“没想到我们受伤生病的事，也会传回宫里！总算，大家都有惊无险，逢凶化吉了！”

“太好了！太好了！”福伦一迭连声地说，“我以为金琐摔悬崖摔死了，刚刚看到她也是好好的，你们真是大难不死，个个都吉人天相，我太感恩了！现在，苦难都过去了！五阿哥、尔康，皇上还是对你们好得不得了，再三说，你们依然是他心爱的儿子和臣子！至于紫薇和小燕子，皇上说，漱芳斋一直为你们空着，等你们回家！”

紫薇、尔康、小燕子、永琪听得震动极了，大家你看我，我看你，恍然如梦。

“皇上原谅我们了？含香的事，他不追究了？”尔康怀疑地问。

“是！劫囚的事，他也不追究了！他说，这整个的事件，他把它看成一个‘家庭事件’，如今事过境迁，家和万事兴！他非常非常想念你们，要你们赶快回去！”

永琪一听，眼眶就潮湿了，吐出一口长气来：

“他不愧是我所崇拜的皇阿玛！我就知道，他是一个仁君，也是一

个慈父！他想明白了，终于想明白了。”

“可是，追杀我们的人，口口声声说，皇上要取我们的首级，杀无赦，对我们痛下杀手，这才弄得我们遍体鳞伤……”尔康很困惑，眼珠一转，恍然大悟，“我们中计了！我真笨！李大人虽然用了渔网，虽然逼得紫薇摔落马车，金琐掉悬崖，可是，他们只是分散我们，目的是要活捉我们，并没有要取我们性命！在洛阳城外，对我们下杀手的人，大概不是皇阿玛的人！”

“你说对了！”永琪想想，也想起来了，“我一直觉得那个身材高高的杀手，有些面熟！好像在哪儿见过……”

“那个太监！”尔康眼睛一亮，看着永琪说，“他曾经穿着太监的服装，在漱芳斋外面偷偷摸摸，还和我们打了一架！记得吗？”

“啊……我想起来了，那个‘小贼’！”小燕子惊叫，“就是他！就是他！那……他是谁的人呢？”

“那就可想而知了！宫里，我们大家都有个共同的敌人！”尔康说。

“这么说，皇阿玛从来没有派人‘杀’我们？”紫薇迷惑着。

“你们四个不要再怀疑皇上了，那对他是一种侮辱！”福伦接口，“让我再告诉你们一个内幕吧！令妃娘娘告诉了我，她问过皇上，把紫薇和小燕子送上断头台那天，假若没有发生劫囚车的事，紫薇和小燕子是不是死定了。皇上说，那天，傅恒已经带了金牌令箭到法场，预备在最后关头，救下两个格格！后来，我问了傅恒，证明确有其事！所以，皇上虽然是气大了，并没有要置你们于死地！”

小燕子和紫薇听了，好震动，两人互看。紫薇就感动地一叹：

“我明白了！我没有看错他，他是一个英明的皇帝！在他的内心，和我们每一个人都一样，有着最柔软的地方！”

“这么说，我们不用再逃了！我们这种‘亡命’的生活，可以结束了！”永琪说。

“正是！你们大家，赶快收拾收拾，跟着我回宫吧！”福伦热烈地喊。

紫薇蓦然一惊，抬头看尔康。尔康也正深思地看着她。两人眼光一接，在电光石火间，已经交换了千言万语。

小燕子和永琪也彼此互看着，两对年轻的小儿女，就这样凝神片刻。大家立刻心念相通，想法一致。尔康就真挚地对福伦说：

“阿玛！我可不可以和紫薇研究一下，再答复你，我们还要不要回宫。”

福伦大震，一惊而起，变色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难道皇上已经赦免了你们，你们还不想回去吗？”

尔康对福伦恭敬而诚恳地说：

“阿玛！请想一想，紫薇在宫里，灾难重重，每天都活在危机之中！回宫去，会不会又进入一个恶性循环，再度掉进苦海里去！如果让我们飘然远去，会不会反而是我们的幸福？”

“我也要那个飘啊飘，远啊远！”小燕子立刻接口，急急地喊，“在那个回忆城里，我不会成语，不会规矩，不会念诗，不会这个，不会那个……可是，在外面，我活得很好，只要皇阿玛不追杀我们，我就快乐得像老鼠一样！何况，我现在又有哥哥了，我也不要回去！”

福伦愕然，不禁看向紫薇：

“紫薇，你怎么说？”

“阿玛，尔康说了我心里的话！”紫薇坦白地说，“我还有一件心事，当我的舅公舅婆出现的那天，皇阿玛亲口对我说，要我不要再叫他‘皇阿玛’！说他不是我的‘皇阿玛’！这件事，对我伤害至深，我实在不能忘记！再回皇宫，我不知道要用什么身份去面对皇上！”

福伦太意外了，再看永琪：

“五阿哥，你又怎么说？”

永琪看看小燕子：

“我和小燕子共进退！当我劫囚车那天起，我就决定，为小燕子，抛弃荣华富贵，跟着她海角天涯！”

福伦震动至极地看着两对年轻人。

“这件事太严重了！答应我，你们再好好地研究一下！你们有你们的立场，但是，你们却辜负了皇上的一片爱心！你们忍心吗？再说……”就看尔康，开始施行“父亲”的压力了，“尔康，你不只有皇上，你还有父母啊！”

尔康一震，紫微一惊。

“阿玛，请你给我们一点时间，让我们彼此谈一谈再说！”

尔康就拉着紫薇，退到卧室里。永琪也拉着小燕子，退到另一间卧室里。

福伦只能耐心地在厅里等待，心里七上八下。

进了卧房，紫薇就握住尔康的手，深深地看进他眼睛深处去。

“尔康，谢谢你那么了解我，那么体贴我！你知道我的感觉、我的想法、我的意愿，也考虑到我再回去的处境！你实在对我太好太好。可是，阿玛那句话太重了！你不只有皇上，还有父母！想当初，我为你倾倒的一个大原因，就是，你忠孝能两全！今天，要你为了我，做个不忠不孝的人，我就罪孽深重了！”

“那么，你的意思是，我们回去？再去面对皇上，面对皇后，面对太后……面对宫里的倾轧斗争，那种日子，你不害怕吗？”尔康凝视她。

“我怕！所以我不想回去了！”

“你不回去，那就表示，我也不会回去了！”尔康正色说。

“可是……这样，我会充满了犯罪感，觉得对不起你的阿玛和额娘！以前，我们被迫离开他们，那是因为皇上要砍我的脑袋，事关生

死！现在危机已经消失了，你依然和我浪迹天涯，我怎么说得过去？”

尔康握紧了紫薇的手，一往情深、义无反顾地说：

“紫薇！让我告诉你！我们以前，就是想得太多，忠孝节义，所有的思想，全在我们的脑海里膨胀，使我们几乎赔上了我们的性命！现在，我好想自私一次，把那些思想通通抛开，什么都不要了，那些士大夫的观念，那些道义责任什么的……都不要了，我们去大理！听说那儿是一个世外桃源，家家有水，户户有花……我们去建造我们的天堂！让皇上、皇宫、皇后、太后……这些，都成为记忆吧！我真的不想要了，只想要你！”紫薇听得好感动，投进了他的怀里。

“尔康，你勾出的那一幅图画，实在太美了！”她想了想，就决定了，“好！我不再矛盾了！我也要自私一次！那个回忆城，本来就不属于我！皇阿玛已经否决了我娘，我跟他没有关系了！可是，我们怎么对得起你的阿玛、额娘呢？”

“放心！他们会了解的！他们没有失去我们，是不是？我会跟他们解释的，我会说服他们的！”

紫薇看着尔康，看得深深切切，轻轻地说：

“那……就这么决定了，我们继续往南走！去大理，建造我们的天堂！”

尔康把她紧紧一抱：

“是！就这么决定了！”

小燕子和永琪，也在卧房里讨论着。小燕子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激动地说：

“永琪！你一定要跟我站在一边，不能回头了！那个回忆城跟我的八字不合，像个大监牢！我一天到晚，不是被打，就是被关！要不然就是下跪磕头，还不许我用‘跪得容易’！我现在只要想到回去，又要过那种规规矩矩的生活，就浑身发毛，我不要回去！我们还是向南走，好不好？何况，箫剑还要教我家传的剑法！我刚认了一个哥哥，不想跟他分开！”

永琪沉吟着，心里是相当矛盾的。但是，小燕子说的，句句都是事实。想到太后下令的“三个月”，想到“暗室”“监牢”“板子”和种种，他实在不忍心，再把小燕子陷进那个牢笼里去。叹了一口气，他说：

“皇阿玛已经原谅了我们，口口声声要我们‘回家’，在这种情形下，我还跟你‘出走’，似乎有些说不过去！但是，人生的事，有因才有果，有你才有我！小燕子，你答应我一件事，我就跟你走！”

“我知道是什么事……我答应你就是了！”小燕子爽气地说。

“是什么？”

小燕子一本正经地说：

“我答应你，以后再也不偷柿子！”

“不是这个！”

“不是这个？是哪个？”

“以后，不管怎么生气，再也不可以说要和我‘绝交’‘分手’这种话！”

小燕子看着他，认真地回答：

“好！君子一言，八马难追！再加九个香炉！”

“那么……我决定了，今生今世，你在哪儿，我在哪儿！”

小燕子一喜，高兴地把永琪一抱，激动地喊：

“永琪！你真好！你真好！我以后再也不用柿子砸你了，不用石头扔你了！我还要为你学成语，念唐诗！”就念道，“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舍皇宫而天下！”

永琪惊愕地看着她。

“有一天，如果你成为文学家，我真的不会奇怪了！”

两对年轻人开完了会，就走出卧房，郑重地在福伦面前一站。尔康诚挚地说：

“阿玛，我代表我们四个，把我们研究的结果，考虑的结果，告诉您，希望您体会我们经过这么多狂风暴雨之后的心情。我们在这次的逃亡里，几乎个个受伤，紫薇失明的时候，我们大家都差点崩溃了！现在，虽然得到皇上原谅我们的信息，我们依然胆战心惊，痛定思痛！我们不想再冒险了，不想再虐待自己了！那个皇宫，让我们提心吊胆！我们再回去，未免太辜负上苍让我们存活的美意！阿玛，伴君如伴虎！你，让我们活得潇洒一点吧，宠我们一下吧，好吗？”

福伦看着四个人，深深一叹。

“你们决定了？”

“我们决定了！不再犹豫了！”永琪说。

“紫薇，你也决定了？”

紫薇对福伦一跪。

“阿玛，对不起，请您成全！”

“福大人！请你转告皇阿玛，他虽然原谅了我，我还是很气！”小燕子说，“我早就告诉过他，我是那种天生会犯错的人，明知是滔天大祸，还是会去犯！下次，我不知道又会犯什么错，他不会每次都原谅我！总有一天，我会保不住自己的脑袋！那个皇宫，我投降了！”

福伦看着神色坚定的四个人，知道碍难挽回，好心痛，好为难，半晌，才说：

“好吧！既然如此，我也不能勉强！但是，我们父子，难得相聚，我会在南阳停留十天半月，大家聚一聚！你们也利用这十天半月的时间，再仔细地想一想！十天以后，如果你们还是这样坚决，我就回北京去复命！”

这天，在慈宁宫里，乾隆终于得到了四个人的消息。

“找到他们了？在哪里？他们好不好？”乾隆惊喜地问。

李大人正毕恭毕敬地禀告着：

“启禀皇上，福大人在南阳找到了他们！紫薇格格的眼睛已经复明，五阿哥和福大爷的伤势也好了，金琐姑娘也从悬崖下救了出来！他们总算吉人天相，有惊无险！福大人要臣快马加鞭，先赶回来报告皇上！”

站在太后身边的晴儿，感恩地望向窗外，眼睛闪亮。

乾隆呼出一口气，立刻问：

“那么，他们什么时候回宫？”

“回皇上！福大人说，他们不肯回宫！现在，福大人正和他们用拖延政策，要臣火速回来报告皇上！”

乾隆大震，瞪大了眼睛，觉得不可思议，大声问：

“不肯回宫？什么叫做不肯回宫？朕要他们回来，这是圣旨！难道他们竟敢抗旨？朕已经原谅了他们，赦免了他们，他们为什么还不回来？”

“这几个孩子，简直太不知好歹！”太后忍不住说话了，“骄傲到这个地步，实在少有！永琪和尔康，都是跟着那两个丫头走，一定是紫薇和小燕子不要回来，永琪和尔康就采取一致行动了！”

李大人俯首不语。

“他们一个也不肯回来？永琪也这样？紫薇也这样？”乾隆不相信地问。

“臣听福大人说，他们意志坚决！”

乾隆倒抽了一口冷气，被狠狠地打击了，对李大人一挥手，恼怒地吼道：

“你去告诉他们几个，不回来就不回来！朕就当他们几个，通通死掉了！”

“是是是！”李大人一迭连声应道，急忙退下。

晴儿就往前一步，看着乾隆，深刻地说：

“皇上！他们四个，在经过砍头、劫囚、逃亡、受伤、瞎眼、贫穷……各种折磨下，好不容易保住了性命，现在，一定痛定思痛，对这个皇宫，充满了畏惧，充满了排斥，这是人之常情！再说，衣服破了可以补，房子倒了可以盖，东西坏了可以修……只有人心，一旦受伤，好难恢复！这‘伤心’两字，并不是皇上才会！众生平等，大家都有‘心’！‘伤心’过的‘心’，需要‘真心’来修补。皇上，不要怪他们！还是想一想，有没有最好的太医，可以治‘伤心’！只要把这个病治好，他们就会心甘情愿地回来了！”

乾隆一脸的震动，深深地看着晴儿。

57

福伦离开以后，所有的人，就全体聚集在厅里，热烈地讨论起来。

“没想到皇上居然赦免了我们，不再追捕我们了。对我们来说，真是一件天大的好事！从此，我们不用担心害怕，可以放慢脚步，带着游山玩水的心情，慢慢走到大理去了！”尔康看着大家说，“终于，我们那首歌里的句子‘让我们红尘做伴，活得潇潇洒洒，策马奔腾，共享人世繁华’，变成事实了！”

箫剑带着怀疑的态度，看着小燕子和永琪：

“你们确定不会回宫吗？我对你们几个有些不信任！福大人在南阳停了下来，那意味着他还没有对你们放弃，我想，他会千方百计来说服你们！说不定，你们闹到最后，还是会回去！尤其是永琪，他还是没办法摆脱这个阿哥的身份！”

“不会！不会！”小燕子嚷着，“我好不容易有了哥哥，我才不要再回宫！我绝对绝对不会再回去！这个还珠格格，我已经做够了，玩够了！差点把命也玩掉了！我要去那个有水有花的地方，学我们的方家剑法！我有一大堆的计划，这些计划，都和皇宫没有关系！永琪已经答应了我，我在哪儿，他在哪儿！”

“是！”永琪说，在割舍中，难免也有痛楚，“我早就做了选择，我还是会坚持我的选择！皇宫里的阿哥已经够多，少我一个，对皇阿玛不是什么大损失。”

“可是，从满清开国到现在，好像还没有‘出走’的阿哥，你是唯一的一个，将来，历史上会怎么记载你这个王子？”箫剑问。

“皇室对这种事情，有一个惯例！只要皇室里的人，发生了皇室不愿意承认的事，就用去世来交代。就像含香失踪了，皇室昭告天下，说香妃去世了一样！永琪，了不起，你就变成‘英年早逝’了！”尔康说。

“如果这样，能够让皇阿玛心里舒服一点，我不在乎他怎么宣称！

事实上，当我劫囚车那天起，‘五阿哥’已经死了！现在活着的，是艾琪！”

“说得好！”箫剑感动了，“艾琪，看样子，我那傻乎乎的妹妹，没有选错人！没有看错人！你能为她，让‘五阿哥’死去，我也甘心情愿，让她和你白头到老了！”说着，就重重地拍着永琪的肩膀。这一路走来，他们两个到此，已成莫逆。

紫薇笑了笑，说：

“我想，我们不用再讨论回去或不回去这个问题，我看，大家的意志，都很坚定！不管怎样，我们都不回去了！未来的目标，是云南大理！可是……”她走了过去，拉起金琐的手，“金琐！你不用跟我们路远迢迢地去云南了！”

“小姐！你去哪里，我也去哪里！我不要跟你分开！”金琐喊着。

“不！金琐，现在的你，跟以前不同了！”紫薇温柔地凝视她，“你的世界，不再是我！以后，要跟你度过漫长人生的人，是柳青！你应该问问柳青，他要去哪里。他停留的地方，才是你的家！”她就牵着金琐，走到柳青面前，把金琐的手，放进柳青的手里，真挚地对柳青说，“柳青！你那句话，始终也没说出口！我也不勉强你说了！我把我的金琐，郑重地交给你了！”

柳青握住了金琐的手，感动着，在众人面前，依然有些尴尬，说：

“我看，我们大家集体去云南吧！既然箫剑把那儿形容得那样好，我们就去那儿建立我们大家的新家庭吧！”

柳红面有难色了，说：

“可是，我们在北京还有许多丢不开的事，例如宝丫头、小虎子，还有那些大杂院的老老小小！本来，护送紫薇他们去云南之后，我们也要回北京，如果在云南落地生根，恐怕还要考虑！”

“我已经跟阿玛谈过了！查封的会宾楼，他可以做主，还给柳青、柳红！”尔康说，“我想，我们大家，也需要在北京有个落脚的地方，就算去云南，我们早晚还是会回北京来省亲！会宾楼有大家很多的心血和

回忆，丢掉了实在太可惜！”

“真的吗？会宾楼可以还给我们？”柳青惊喜地问。

“对！”尔康肯定地点点头。

柳青喜出望外，就对金琐一揖到地，央求地说：

“会宾楼的老板娘，看样子，你只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跟我回北京了！”

金琐的脸，蓦然通红，一跺脚，矫情地说：

“什么‘老板娘’？你从来没有好好问过我，要不要嫁，我还没想清楚呢！”

“啊？还没想清楚？”柳青大惊。

小燕子就拍着柳青的肩膀，大声嚷嚷道：

“快问！快问！当着我们大家面前问，免得金琐赖账，我们帮你做主！”

柳青尴尬得不得了，拼命抓头：

“问什么？这不需要问的嘛！就是这样一回事，大家心知肚明就好了！哪有这么啰唆？有些事情，是放在心里，不是放在嘴上的！”

“你什么话都放在心里，别人怎么知道呢？快问！”紫薇笑着。

“快问！快说！”小燕子更是大吵大闹地叫着，“如果你说不出口，我们只好把金琐带到云南去，我还缺一个嫂嫂，我看，金琐配箫剑挺合适！”

“小燕子，说些什么嘛？”金琐大窘，抗议地喊，“好像我都没有自主权，一天到晚，凭你们把我送给这个，送给那个！”

“那么，你的‘自主权’是什么？你到底要嫁谁？”小燕子逼问。

柳青看到金琐涨红了脸，又羞又窘的样子，一急，就冲口而出了：

“你们一个个明知故问，真是烦死了！”他就往金琐面前一站，大声说道，“金琐！我是个粗人，说话没有尔康、永琪他们好听！那些肉肉麻麻的句子，诗啊词啊，我一句也说不来，什么海誓山盟，我也不懂！这辈子，只有一次，吓得我魂飞魄散，就是你掉下悬崖的那一刻，当时，我脑子里闪电一样地闪过一个念头，万一你活不成，我以后要怎么办？这个念头把我自己也吓住了！后来，我帮你接骨，你大叫一声，痛得晕了过去。那时候，我差点也晕了过去，这才知道，爱一个人是怎么回事了！好了，这是我这一辈子说的最肉麻的话，你，到底要不要嫁我？”

大家听了，人人瞪大了眼睛。小燕子大叫：

“哇！柳青！你真是那个那个……什么藏什么露！”

“深藏不露！一鸣惊人！”永琪也张大眼睛，“哇！柳青，你太不简单了！”

众人就情绪高昂，把柳青和金琐包围起来。小燕子喊道：

“金琐！你怎么说？快回答人家呀！”

金琐脸上，一片红晕，眼里，绽放着光彩，低低地说：

“我还有什么话好说？给他骗走了，就对了！”

紫薇和尔康，很快地交换了一个安慰的、安心的笑。紫薇就兴奋地说：

“箫剑！能不能问一问贺大哥，我们可不可以借他们家，办个小小的喜事，就像当初，我们帮含香和蒙丹那样！金琐没有爹娘，唯一的亲人就是我！在我们大家分手以前，让我了了这段心事，给他们两个洞房花烛一下吧！”

小燕子就欢天喜地地舞着拳头喊：

“对对对！洞房花烛！洞房花烛！洞房花烛……”

三天后，大家就让柳青和金琐成亲了。

这是逃亡以来，大家第二次办喜事，一切已经驾轻就熟。大家吹吹打打，鞭炮喜烛，一样不少。金琐凤冠霞帔，在紫薇和小燕子的扶持下，嫁给了柳青。福伦、贺大哥、贺大嫂都是嘉宾。小鸽子充当花童，提着花篮，把花瓣撒得满洞房都是。

“一拜天地，再拜亲人，夫妻交拜，送入洞房！”一对新人终于进了洞房。柳青在众人的掌声中，在小燕子的尖叫声里，在紫薇的泪眼凝注下，在尔康的凝眸祝祷中……挑起了喜帕。金琐低俯着头坐在那儿，双颊嫣红，双眸如醉。柳青凝视着她，不禁疑真疑幻，恍然如梦。大家挤在洞房里，闹着一对新人，说什么也不肯离开。紫薇和尔康忍不住彼此对看，紫薇泪光闪闪，尔康也恍然如梦了。他情不自禁地握住紫薇的手，两人心念相通，都是百味杂陈。回忆这条婚姻之路，金琐和柳青走得曲折，尔康和紫薇陪得艰辛。实在没有料到，乾隆的“斩格格”，会成就了金琐和柳青这对佳偶。如果没有这一路的逃亡，谁知道，他们的姻缘，还要错失多久？人生，就有这么多“意料之外”的事，往往化悲剧为喜剧，化腐朽为神奇！两人想着，深深地、深深地感动了。

“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当河水不再流，当时间停住，日夜不分，当天地万物，化为虚有，我还是不能和你分手，不能和你分手！”小燕子高声地唱起歌来，“你的温柔，是我今生最大的守候……”

大家看着一对新人，个个都是一团喜气。逃亡以来，这是大家最开心的时候了。

第二天，小燕子心血来潮，亲手做了一桌子的菜，给大家吃。紫薇帮她把丰盛的菜肴，一盘一盘端上桌。小燕子兴高采烈地嚷着：

“为了庆祝我找到了哥哥，为了庆祝金琐和柳青新婚，为了庆祝皇阿玛原谅了我们，为了庆祝一大堆一大堆的好事，我今天做了一桌子酒席来给你们吃！全体都是我做的，紫薇金琐都没有帮忙哦！如果我不好好地表演一下，你们一定会把我那个‘酸辣红烧肉’说一辈子！”

“真的！”紫薇为小燕子作证，“今天全是小燕子做的，真不简单！我帮她打下手，切切菜而已。她这么有心，你们可要用力地吃！使劲地吃！努力地吃！”

“遵命！”众人欢呼着，就要动筷子。

“不忙，不忙！”小燕子拦住大家，“吃饭以前，我还有一篇‘吃饭论’！听完再吃！”

“啊？吃饭论？你什么时候变成学问家了？”柳青惊奇地问。

“快‘论’吧！大家可都饿了！”尔康喊。

小燕子就清清嗓子，一本正经地念“吃饭论”：

“人都要吃饭，早上要吃饭，中午要吃饭，晚上要吃饭。饿了当然要吃饭，不饿还是可以吃饭。春天要吃饭，夏天要吃饭，秋天要吃饭，冬天还是要吃饭……”

小燕子才念了一半，众人已经笑得东倒西歪。永琪就对箫剑解释：

“这本来是小燕子的一篇作文，原来的题目是‘如人饮水’，小燕子就作了一篇‘喝水论’，现在，她把‘喝水’两个字，改成了‘吃饭’，变成‘吃饭论’了！当初，她的‘喝水论’，曾经让皇阿玛评为‘淹死了孔老夫子’的杰作！”

箫剑不禁大笑。小燕子一本正经继续念：

“男人要吃饭，女人要吃饭，小孩要吃饭，老人还是要吃饭。狗也要吃饭，猫也要吃饭，猪也要吃饭，人当然要吃饭！所以，我们今晚要吃饭！明天还是要吃饭！”

“好了吗？大家可不可以吃了？”尔康再问。

“不忙！不忙！”小燕子又拦住大家，“当初，我们跟皇阿玛去出巡，紫薇表演了一桌菜，每道菜她都取了一个好好听的名字，什么‘凤凰游’，什么‘比翼鸟’，吃得皇阿玛眉开眼笑！我呢，也学习了一下，刚刚在厨房里，把脑袋都想破了，给这些菜也取了名字！这四个字四个字的词我也会！不要一天到晚笑话我！”

众人全部睁大眼睛，又惊又喜地看着满桌子菜。

“你还取了名字？不简单！赶快说吧！这是什么？”尔康夹了一块红

烧排骨。

“那个呀？那个的名字是‘大卸八块’！”小燕子说。

“大卸八块？”尔康大惊，“怎么有菜名叫做‘大卸八块’？吃下去一定会消化不良！我还是换一样吃吧！”尔康急忙换了一碗葱姜烧猪血，“我吃这个！这是什么？”

“那是‘狗血淋头’！”小燕子不慌不忙地说。

“狗血淋头？天啊！”尔康再一惊，赶紧停筷，怀疑地看着那些菜。

箫剑听到菜名有些惊人，就选了一个冬瓜盅，自以为很聪明，问：

“我吃这个！这个是什么？”

“那是‘脑袋开花’！”小燕子大声说。

“啊？”箫剑吓了一跳，“脑袋开花啊？”他伸伸脖子，吃不下去，急忙放下筷子来研究，“我研究研究再吃！”

“为了安全起见，我吃这盘卤味总没错！”金琐就去夹鸡翅膀和鸡脚。

“那是‘断手断脚’‘四分五裂’！”小燕子嚷着。

“啊？这么厉害？”金琐瞪大眼睛，赶快放下筷子。

“我吃这个肚丝总没错！”柳红去夹一筷子凉拌肚丝。

“那是‘开膛破肚’！”小燕子解释。

“什么？‘开膛破肚’？哪有这种菜名？”柳红一愣，也急忙把筷子放下。

“有没有素菜？我今天吃素！”柳青满桌子找，发现有盘豆腐，就用汤匙去盛，“我吃豆腐就好！”

小燕子伸头一看，嚷着：

“那不是豆腐，是猪脑，我给它取名字叫‘脑浆迸裂’！”

“啊？”柳青直跳起来，“怎么一盘比一盘厉害？”

小燕子就指着每一样菜，介绍着：

“我给你们通通介绍一遍吧！那是‘狼心狗肺’，那是‘白刀子进’，那是‘红刀子出’！那是‘碎尸万段’，那是‘粉身碎骨’，”指着沙锅鱼头说道，“那个鱼头，我给它取名‘要头一颗’；那锅鸡汤嘛，就是‘要命一条’了！”

众人把筷子吧嗒一声，全部放下，纷纷大嚷大叫：

“你挖空心思，要倒我们的胃口是不是？”永琪说。

“人家紫薇上次做菜，取的名字多么雅致，‘在天愿作比翼鸟’‘凤凰台上凤凰游’‘秦桑低绿枝’‘燕草如碧丝’……怎么到了你这儿，变得这么难听？怪不得含香会引蝴蝶，你只能引蜜蜂！”尔康喊。

“你如果不取名字，我们还吃得下去，现在，让我们怎么吃？”柳青叫。

只有箫剑，笑嘻嘻地说：

“难得难得！你没有把‘肝脑涂地’‘行尸走肉’‘柔肠寸断’‘五马分尸’‘血流成河’……这些菜端出来，已经是你对我们的客气了！好吧！你赶快坐下来，不用再介绍你的菜名了！为了庆祝那么多美好的事，我们来行酒令如何？”

“好好好！”紫薇立即同意，“我们赶快行酒令，把这些奇怪的菜名给忘掉，要不然，真的吃不下去！”

小燕子坐下，兴高采烈地喊：

“好好！行酒令，但是不可以太难！”

尔康想了想，说：

“我们来一个最简单的吧！我们每一个人说一个三个字的词，这个

词要颠来倒去念三次，都能通！说不出的人，要罚酒一杯！例如……我来开始！”就领先示范，“舍不得，不舍得，舍得不？”

“好！我来！”紫薇接口，“做人难，难做人，人难做！

“无底洞，洞无底，底无洞！”箫剑接了下去。

“大风吹，吹大风，风大吹！”永琪再接下去。

“好花开’开好花，花开好！”柳青也接出来了。

“鹤顶红，红顶鹤，鹤红顶！”柳红说。

“上高山，高山上，山上高！”金琐说。

轮到小燕子了，她眨巴着大眼睛，拼命想，想来想去想不出。

“这个好难，你们还说不难！”

“快说快说！要不然就罚酒！”尔康催着。

“说就说！我也有一大堆，不过是三个字嘛！”小燕子嚷着。

“是啊！只有三个字，想一想嘛！”永琪鼓励着。

“不用想了！我说！”小燕子喊。

大家都看着小燕子，她就大声地说道：

“牛吃草，吃草牛，草吃牛！”

众人大笑，紫薇拉着小燕子嚷道：

“罚酒，罚酒！吃草牛已经有一点勉强了，还能通过！这个‘草吃牛’是什么玩意？草怎么可能把牛给吃了？赶快喝酒！”

小燕子不服气，挣扎着，眼珠一转，嚷着：

“有了！有了！我想起一个很通的来了！”

“是什么？再给你一次机会！说吧！”紫薇喊。

小燕子就大声地说了：

“放狗屁！狗放屁！放屁狗！”

大家全体差点晕倒，笑得东倒西歪，有的去打小燕子，有的趴在桌上，有的揉肚子，有的离桌捧腹大笑，一餐饭吃了一个乱七八糟。

这一餐饭，真让大家永远难忘。接下来，另外一餐饭，也让大家终生难忘。

原来，福伦决定要回北京了，这天，来到贺家小院，对小燕子、紫薇、尔康、永琪四个人说：

“看样子，你们的决心是不会改变了，那么，我也要回北京去了！既然我要走了，大家再见面，也不知是何年何月，明天中午，我在城里那家醉仙居订了一个房间，我们好好地吃一顿，算是我给你们大家饯行吧！我看，就是我们五个，话话家常。你们那些朋友，就不必参加了！”

“应该是我们给阿玛饯行才对！”尔康恭敬地说，难免充满了离愁和不忍。

“要吃饭呀？好，反正‘人都要吃饭，今天要吃饭，明天还是要吃饭’，我们去！”小燕子好脾气地说。

于是，这天中午，大家都到了醉仙居，那是南阳城里最大的一家酒楼。福伦订了一个单独的房间，四个年轻人就和福伦依依话别。

“想到你们今后，就要远离家乡，我的心里，还是不能不难过！不只为我难过，也为皇上难过！对皇上而言，他能够赦免你们，真是不容易！不管怎么说，你们几个，确实闯下滔天大祸！皇上的宽容，最起码应该换得你们的感恩！为什么你们连感恩都没有？”福伦感慨地问。

“我们确实感恩，但是，感恩是一回事，伤心是另外一回事。”尔康诚挚地说，“我不得不承认，对于皇上，我们有爱，有敬，有怨，有恨，有怕！这种感觉是很复杂的，是说不清楚的！”

“他不是一个普通的爹，”紫薇接口说，“他操‘生死大权’，这个权力非常可怕！父母子女间，生气吵架，立场不同，做法不同，是经常有的事，任何家庭都可能有！但是，一生气，就要杀人的，却只有他一个……”

紫薇话没说完，帘幔一掀，有个人大踏步走了出来，大笑说：

“哈哈哈哈！说得好！紫薇！生气要杀人的那种‘爹’，只有我一个，可是，你的脑袋还在你的脖子上，嘴巴还是能说善道！”

大家抬头一看，不禁大惊失色。原来，走出来的不是别人，竟是一身便衣的乾隆！乾隆这样戏剧化的出现，四个年轻人都震惊得跳了起来。

尔康、永琪就扑通一跪，惊喊：

“皇上！”

“皇阿玛！”

小燕子惊愕地看着乾隆，怎么也没料到，乾隆会到南阳来。她又是惊异，又是震撼，又是感动……双膝一软，也跪下了，不由自主地喊：

“皇阿玛！”

只有紫薇，看着乾隆，惊得震住了。然后，她退了一步，屈了屈膝，傲然不跪，低低地喊了一句：

“皇上！”

乾隆看着四人，眼光落在紫薇脸上。

“紫薇，你叫我什么？”

“皇上！”紫薇脸色苍白地看着乾隆，轻轻地说。

乾隆颇为震撼，紧紧地盯着紫薇，问：

“你的意思是，这个‘阿玛’，你不要认了？”

“是你不要认我了！”紫薇抬着头，勇敢地看着乾隆，清晰地说，“在我舅婆舅公出现的那天，你已经亲口否决了我，你不相信我娘，认为这是一个‘处心积虑，策划多年的大骗局’！想到我娘终生的等待，换来了‘处心积虑’策划多年的大骗局、我真为我娘心痛抱屈！何况，那天，你斩钉断铁地对我说：‘不要叫朕皇阿玛！朕不是你的皇阿玛！’这些日子以来，你的这些话，常常在我脑子里一次一次地回响，所以……”她顿了顿，毅然地说，“即使你现在还要认我，我也不要认你了！”

乾隆更加震撼了，注视着紫薇：

“说得好厉害！你不去仔细想想，那天是多少状况一起发生？你娘，完全是受你的连累，如果没有你撒下瞒天大谎，偷走我的爱妃，让我痛彻心扉，我怎样也不会被那三个老百姓给糊弄住！”尔康一震抬头，惊喜地问：

“皇上！你说‘糊弄’？那么，真相已经大白了吗？紫薇的舅公和舅婆，是故意那样说的，是不是？那三个老百姓，才是‘处心积虑的大骗局’，是不是？”

“我并没有去调查！”乾隆坦白地回答，“但是，心里已经明白了！如果我再去调查，才是对雨荷的侮辱。雨荷不是那样的人，她不会欺骗我！当时，是我气糊涂了……”他看着紫薇，叹了口气，“你说得对，我配不上你娘，因为我冤枉了她！”

紫薇再也料不到乾隆会这样说，就震动得呆住了。

乾隆就对大家挥挥手，说：

“通通起来！不要跪我了！这儿是南阳，我是微服出巡！所以，大家把称呼都改一改，我是‘老爷’你们大家坐下，跟我吃一顿‘家常便饭’吧！”

乾隆就在主位落座，拍拍身边的位子。

“福伦，跟我一起坐！他们小辈，坐在对面！”

“是！”福伦恭恭敬敬地坐了下来。

尔康、永琪和小燕子这才起身，大家都没有从震惊中恢复。

永琪情绪激动，不能自已，说：

“阿玛！我怎么都没想到，你会亲自到南阳来！”

乾隆凝视着永琪，用一种有些心酸的语气，充满感情地说：

“我没办法了！前前后后，派了好多人来找你们，左一句‘不许伤害他们’，右一句‘毫发无伤地带回来’，结果，还是弄得你们遍体鳞伤！一下子摔马车，一下子掉悬崖，一下子瞎眼睛，一下子受重伤……我听得心惊胆战，坐立不安，只得把福伦也派来。谁知，你们几个，每个都伤痕累累，居然还负气，不肯回家！你们要我怎么办？下圣旨命令你们，还是亲自来接你们？”

乾隆这样一篇话，永琪顿时热泪盈眶了，喊道：

“阿玛！让你这样操心劳累，我实在该死！太对不起你了！”

“不要说‘对不起’了！此时此刻，我不是一个皇上，我只是一个失去子女的父亲！而且……是一个没有骄傲，也没有火气的父亲。”乾隆抬眼看着四人，声音里充满了感情，“孩子们！流浪的日子还没过够吗？天气好冷，快要下雪了！漫长的冬天，你们在外面，要怎么过？漱芳斋里面，火炉准备好了，棉袄准备好了，厚厚的棉被，都准备好了！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都在等你们，还有那只鹦鹉，每天在窗子下面喊‘格格吉祥’！”

乾隆这篇话还没说完，小燕子哇的一声，就哭了，边哭边说：

“皇阿玛！请你不要对我好，你骂我也可以，凶我也可以，对我吹胡子瞪眼睛都可以，就是不要对我好，你对我好，我就没辙了！我们已经决定，再也不回那个回忆城了！所以，请你不要对我们好！”

“回忆城？”

“是！我们都把皇宫叫做‘回忆城’，那个地方，是我们大家的‘回忆’了！”尔康应着，“我们已经走到这一步，就回不去了！”

乾隆看着四个仍然站在那儿的年轻人，好心痛：

“你们总不至于连跟我吃餐饭都不愿意吧！坐下！坐下！”

四人这才坐了下来。

乾隆拍了拍手，就有四个宫女端着托盘走了出来，把托盘放在桌上。乾隆看看小燕子，看看紫薇，说：

“小燕子，我从那个回忆城里，带了你最爱吃的杏仁酥来，这些日子，那个杏仁酥，大概你很久没吃到了！紫薇，你喜欢核桃糕，我也带来了！还有豌豆黄、松子花糕、枣泥焰饼……记得你们两个丫头，最爱吃这些小点心……我临时决定带点心来，把整个御膳房弄得手忙脚乱！可惜路上走了太久，即使快马加鞭，日夜不停，还是耽搁了好多天！来！快吃！看看还新鲜吗？”

紫薇和小燕子，泪眼看着那些点心，简直不敢相信乾隆会这样做。

“哇……”

小燕子再也忍不住，扑在桌上，放声痛哭了。小燕子这样一哭，紫薇也忍不住，泪珠滴滴答答往下掉。永琪和尔康，又是震撼，又是感动，两人眼睛都是湿漉漉的。

福伦已经忍不住，用袖子擦着眼泪。

四个宫女含泪退出了房间。

乾隆就离席，走到小燕子和紫薇身边，一手一个，把两人拉了起来。他左拥紫薇，右拥小燕子，俯头看着她们两个，柔声说道：

“两个丫头，我常常说，你们两个，亲切得像我的两只手，你们想想看，我怎么能够失去自己的两只手？你们就算有气，有失望，有委屈……现在，都该过去了！我也有气，有失望，有委屈呀，你们把我的爱妃都弄丢了！我还不是让它‘过去’了？你们两个，是我心爱的女儿，我不能让你们流落在外面！何况，你们还拐走了我最心爱的儿子和臣子！”

小燕子崩溃了，扑倒在乾隆怀里，哭着说：

“皇阿玛……对不起，我有好多好多错……”

“别说了！”乾隆就关心地看紫薇，“紫薇，你的眼睛怎样？确实好了吗？我把所有的太医都带来了，等会儿让他们给你会诊一下！”

紫薇抬眼，泪眼迷蒙地看着乾隆，喉咙里卡着一个硬块，半晌，才哽咽地、困难地喊出一句：

“皇……皇……阿玛……”

乾隆心中一抽，把紫薇紧紧地搂在怀里，眼中潮湿了，哑声地说：

“好珍贵的三个字！”

尔康和永琪，都落泪了。

好半天，室内静悄悄，只有两个姑娘的抽噎声。

最后，还是乾隆振作了一下，放开两人，哑声地说道：

“好了！擦干眼泪，赶快吃东西！吃完东西，回到那个贺家去收拾收拾，你们那些生死之交，我都听说了……大家拼命保护你们，每个都有功，等我们回到回忆城，我再论功行赏！”

紫薇和尔康交换了一个深刻的注视。紫薇抬头，泪眼看乾隆，温柔却坚定地说：

“皇阿玛，你这样待我们，我心里好感动，有任何的委屈，现在都不存在了！可是，我们不能跟你回去！”

乾隆大震，不敢相信地看着紫薇。

小燕子也抬起头来，幽幽地看着乾隆，结结巴巴地说：

“我知道不应该再说‘不要’了，可是……我和我哥哥相认了，我现在有一个哥哥，我想和他在一起，我们已经决定了，要去云南大理！”

“哥哥？什么哥哥？”乾隆一怔。

福伦赶紧禀道：

“关于这个哥哥，我再跟老爷慢慢解释！”

乾隆看看两个姑娘，再也没想到，自己亲自出马，放下所有身段，仍然无法说服她们回宫，又是伤心，又是挫败，又是痛楚。

“你们还是不肯回去？”

“那个回忆城里，我和小燕子，都是‘异类’，实在没有容身之地！”紫薇说。

“有我撑着，怎么会没有容身之地？”乾隆问。

“有你撑着，仍然会有我的舅婆舅公出现，仍然有布娃娃的出现，仍然有老佛爷的怀疑和不满，仍然要面对皇后的疾言厉色……最后，当人人都在指责我们两个的时候，你就动摇了！”乾隆点点头，深吸了一口气。

“看样子，你们这口气，还没消！”就看向尔康和永琪，“你们两个怎么说？”

“皇阿玛，”永琪含泪说道，“从小，你在我心目里，就是一个顶天立地的大人物，是个叱咤风云的皇帝，光芒万丈，不可一世！但是，距离我却很遥远！只有此时此刻，我才深深感觉到，你是一个慈爱宽容的爹！我真的非常非常想跟随你，也以当你的儿子为荣。可是，重回皇宫，确实让我们四个很为难，我们劫后重生，很怕再坠苦海！阿玛，请你原谅！”

尔康看看紫薇，抬头定定地看着乾隆，恭敬而诚恳地说：

“皇上，在这次的逃亡里，我曾经被砍了两刀，差点失去了我的左手……我知道失去手臂的痛，实在不愿意您也痛一次！但是，紫薇和小燕子，在宫里饱受迫害，两人又不知人情世故，再度犯错的可能性太大！皇上如果真的爱她们，不如放掉她们！也允许我和永琪，跟着她们去流浪！‘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算是您对我们的恩赐！”

乾隆怔怔地看着这四个年轻人，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58

从醉仙居回到贺家，紫薇、小燕子、尔康、永琪四人，仍然深陷在激动和感动的巨浪里，思潮起伏，无法平息。箫剑、柳青、柳红、金琐围绕着他们，听到乾隆亲自来了，大家都震住了。

“他亲自跑到南阳来接你们回去？他居然能够放下身段，日夜赶路到南阳？”箫剑无法置信地问，看看小燕子和紫薇，“怎么眼睛都是红红的？哭过了？”

小燕子马上去擦眼泪，把两盒点心拿出来。

“快吃！是御膳房的点心，平常吃不到的！”

柳青、柳红看看点心，看看四人。

“他带点心来给你们吃？”柳红睁大眼睛问。

“哎！”金琐惊呼，“小姐，都是你们最爱吃的点心耶！”

“是！”永琪看着那些点心，眼神里都是内疚，“皇阿玛说，连夜要御膳房做出来的！看到皇阿玛这样，我觉得我们好残忍，好自私！他几乎是在迁就我们，讨好我们，许多他从来不说的话，他都说了！那么低声下气，可是……我们还是坚持不回去。我们比他狠心！”

尔康喃喃地，需要说服自己似的说：

“我们不能再来一遍了！好不容易，离开了那个皇宫，好不容易，走到了南阳。如果我们再一次半途而废，以后会怎样？如果再碰到第二个‘香妃’，我们会不会又管闲事？这次，皇恩大赦，我们死里逃生，下次呢？下次的下次呢？”

“就是就是！”小燕子拼命点头。

紫薇擦擦眼睛，叹了口气：

“他亲自来南阳，他说要‘接我们回家’，他说他不是皇上，只是一个‘没有骄傲，没有火气的父亲’……听了这些话，我真的不能不感动！他没有派人‘追杀’我们，那是一个误会。我娘的事，他也明白过来了！‘砍头’也不过是要吓唬我们……小燕子……你赶快跟我说一些他不好的地方，免得我又举棋不定了！”

柳青看到四人如此，冲口而出：

“我看你们就算了！大家改变路线，回北京去吧！我和柳红金琐，重新把会宾楼开张，你们还是去当你们风风光光的格格、阿哥和额驸！大家随时可以见面，可以和大杂院的老老小小聚会，不是挺好吗？我看，你们忘掉大理吧，都打道回府，各归各位！也免得我们一南一北，分在两个地方。金琐从昨天晚上起，就在为分别掉眼泪了！”

金琐一听，就激动地抓住紫薇的手，嚷着：

“就是！就是！小姐，你心里最气的，就是皇上否决了太太，现在，皇上既然想明白了，你的气就该消了！他好歹是你的爹嘛！你们去了大理，我要哪一年才能再见到你们呢？不要去了！回宫吧！”

箫剑听到这儿，就抓住了他的箫和剑，往门口掉头就走。

小燕子一个箭步，上去挽住了他。

“你生气了？”

“我当然生气了，而且非常失望！”箫剑大声说，“我已经勾画出很多图画，到了大理，我们要怎么生活！现在，看样子，我们永远也到不了大理！”

“我们没有说要回宫呀！没有答应皇阿玛呀！”小燕子急急说。

箫剑看着小燕子，眼神深不可测，突然激动地抓住她的胳臂，用力地摇了摇，冲口而出地喊：

“小燕子！你不可以再回到那个回忆城里面去！如果你是我妹妹，跟着我走！永远不要再回头！只要你不回头，我什么都认了！保护你和永琪，好好地活一辈子！”

小燕子张大眼睛，怔怔地看着箫剑。

尔康忽然打了一个冷战，悚然而惊。

“听我说……”箫剑严重地凝视着小燕子，“我要告诉你……”

尔康突然冲上前去，一把抓住了箫剑的胳臂，很快地打断了他：

“箫剑！何必那么激动？大家并没有放弃大理呀！那儿，有我们的梦想，是我们理想中的天堂，我们不会轻易让它失去的！来，我们去外面散散步！我跟你‘从长计议’，好不好？”

箫剑怔忡着，抬头看着尔康，只见尔康目光深沉恳切，带着一股洞悉一切的神情，他不禁深深地震动了，情不自禁地放掉了小燕子，跟着尔康出去了。紫薇看着他们两个消失在门口，叹了口气：

“难怪箫剑会生气，好不容易，把我们带到这儿，我们居然想回去，我看，大家还是仔细想一想再说吧！”

箫剑跟着尔康，走出了贺家，一直走到后面的山坡上。箫剑站定了。

“你到底要跟我谈什么？”

“谈你和小燕子那个‘杀父之仇’！”尔康紧紧地盯着他，说，“刚刚在屋里，你是不是几乎脱口而出了？如果我不把你拉出来，你预备就在大家的面前，把你苦苦隐藏的秘密，就这样公布了吗？你不是说，不会剥夺小燕子的快乐吗？如果你不小心说出来了，你认为，小燕子还会这么快乐，这么开朗吗？”

箫剑大惊，一退，瞪着尔康说：

“难道你已经知道我的秘密了？你怎么会知道？”

“我并不知道，只是猜测！我把和你认识以来的点点滴滴，拼凑在一起，觉得你的身世，非常不简单！如果我猜得不错，你的杀父仇人，大概住在回忆城里！他和我们每一个人，都关系密切！”

箫剑再一退，不敢相信地看着尔康。

“你怎么猜出来的？”

“难道我猜对了？那个人……是……一定不是吧？”尔康虽然料到了，仍然希望自己的猜测是错误的。

“你猜的人是谁？”

“你就说了吧！你是一个坦荡荡的人，为什么吞吞吐吐？你越吞吞吐吐，我就越紧张！难道那个人是……老爷？”尔康问。

“你太厉害了！没料到什么都瞒不住你！”箫剑对尔康重重地点头，“你猜对了！就是那个人！他，就是你们那个‘卧龙帮帮主’！”

尔康虽然已经猜到，仍然深受震动，脸色蓦然变白了。

“你的父亲，到底是谁？”

“我的先父，就是当过知府，后来因为文字狱，被乾隆斩首的方之航！”

“方之航？文字狱？”尔康抽了一口冷气。

“文字狱！”箫剑咬牙说，“我爹作了一首诗，被冠上反清的思想，牵连我家每一个人！当初，我爹被处死，我的叔叔们下狱，一共被牵连的，有十九个人！对！你们那个瞌睡龙，就是我和小燕子的杀父仇人！”

尔康睁大了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箫剑：

“你有意接近我们，不只要认妹妹吧，你还想混进皇宫？”

“不错！我是很想混进皇宫，我也成功了！今生，我唯一一次，有了报仇的机会，就是假扮成萨满法师，接近了乾隆！我看着他，跟他四目相对，那一刹那，我要取他性命，轻而易举！我也差一点做了！”

尔康回忆起来，不寒而栗：

“好险！为什么你又把机会放过了呢？”

“为了你们每一个人！我实在没有想到，和你们几个萍水相逢，你们居然对我推心置腹！我这人，只要别人对我‘推心置腹’，我就愿意为对方‘粉身碎骨’！这也是为什么，我在江湖中，能够交到这么多生死之交的原因！那天，我看着你们大家，为了蒙丹和含香，去冒生命的危险！也看着你们几个，对瞌睡龙的那种崇拜依恋和矛盾，体会到你们一面欺骗他，却一面爱他的情绪……我，下不了手！”

尔康听傻了，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谢谢你当初‘手下留情’，要不然真是天崩地裂，不可收拾！”他吸了一口气，思前想后，觉得毛骨悚然，“箫剑，这个秘密，绝对绝对不能让小燕子知道！”

“为什么？”

“你想想清楚！”尔康恳切地说，“小燕子和永琪已经山盟海誓了，她将来是皇上的媳妇，如果她知道自己的身世竟是这样，她和永琪还能成为夫妻吗？你和他们两个相处了这么久，应该完全体会到他们两个那份深刻的感情吧？”

箫剑点了点头，脸色凝重了。

“这正是我矛盾痛苦的原因！为了小燕子的幸福，我似乎应该死守这个秘密！这也是为什么，我曾经想送你们到这儿，就离开你们，连妹妹都不要认了！”他叹口气，“当我发现，小燕子已经进了宫，认贼作父……”

“认贼作父？这四个字太重了！不可以这么想，这太偏激了！箫剑，文字狱是每个朝代都有的事，它是每个帝王对‘思想’的统治！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你，你的先父，有没有‘反清’思想呢？”

箫剑愣了愣，反问：

“如果他有，他就该死吗？”

“不是他该死，而是他犯了大忌！或者，有一天，这个时代会进步，人类会走到一个思想自由、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的时代！但是，一定不是现在这个时代！我的意思是，文字狱的死难者，往往是思想

的‘殉难’者，是为‘理想’而死的！他是明知故犯的，是‘视死如归’的！”

“我必须承认，你的话也有你的道理！”箫剑深思着。

“再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就算皇上错杀了你爹，他现在已经变了！现在的皇上和以前有很多的不同，他已经不再残忍，心存仁厚，轻易不用死刑！”

“但是，他却要砍两个格格的脑袋！差一点，我唯一的妹妹，也被他处死了！”

“这是一个误会，现在，我们已经证实，皇上根本没有存心要她们两个的脑袋，只是想给我们一个教训，吓唬吓唬我们而已！”

“看样子，你们一个个，仍然对他死心塌地！”

“因为我们心底，也有一股正义感，就是这股正义感，让我们不顾一切地去救含香，也是这股正义感，使我们不能抹杀皇上的好，和他的英明！”尔康坦白而正直地说，凝视着箫剑，“其实，皇上对于小燕子，真是宠爱极了，明知她不是格格，依然视如己出。如果皇上使小燕子成了孤儿，冥冥中，又有一个力量，把小燕子牵引进宫，让皇上成了她的父亲，这不是很神奇的一种回报吗？”

箫剑锐利地盯着他，提高声音：

“你的意思，是要小燕子继续去当她的还珠格格吗？”

“有什么不好？只要她不知道真相，她会做一个快乐的还珠格格！只要皇上不知道真相，皇上会宠爱她到极点！上苍用另一个方式，让这个‘血海深仇’化解！你自己也说过，‘报仇’不是你生命的主题，你也不会把小燕子变成一个满心仇恨的人！我现在才知道，说那句话的人，有颗多么高贵的心！”

箫剑注视了尔康好一会儿，心里真是矛盾极了。

“再说，你这个仇，要报起来，并不容易！”尔康继续说，“万一不成功，又是多少颗脑袋要落地！包括被你救下来的，小燕子的脑袋在内！万一万一，你侥幸成功了，你却杀了一个好皇帝，成为整个中国的罪人！”他盯着箫剑，有力地问，“你的‘家’和‘国’比起来，哪一个重？”

箫剑怔住了，半晌，才说道：

“尔康，我不得不承认，你的聪明，你的才智，你的观察力和说服力，都让我自叹不如！乾隆有你这样的臣子，是他有福了！可惜他不知道珍惜！”他看看天空，深深一叹，“我就说，不能和你们这种人在一起，跟你们相处久了，会让人忘了自己是谁！”

“我记得，有人告诉我，人生最大的美德，是‘饶恕’！”

“谈这两个字，好容易！想做到这两个字，好难！我怕我没有这样的胸襟！”

“为了小燕子，试试看！你的故事，对燕子未免太残忍了！”

“我知道。所以，我告诉小燕子，我们的仇人死了！我连爹的真名字，都不敢告诉她！我早已体会，这个秘密说出来，会造成小燕子的不幸！永琪，他是我们仇人的儿子，可是，他却是小燕子的心上人！这件事，对我真是一个震撼！这些日子来，我眼看他对小燕子的付出，为她抛弃一切，还要忍受她的坏脾气，真让我深深感动！我没办法拆散他们！不忍心让小燕子得到一个哥哥，却失去一份真情！如果他们两个，跟我去大理，我就认了！如果小燕子还要回到那个瞌睡龙身边，我实在无法心平气和！”

“我明白了！一切还没有做定论，我们走着瞧吧！在我内心，也一心一意，要去大理！你无论如何，沉住气，行不行？”

箫剑深思着，矛盾着，重重地点了点头。

尔康松了一大口气：

“箫剑！听了你这篇话，我才知道，什么叫做‘英雄’！你当之无愧了！”

箫剑一愣，黯然一笑，说：

“尔康，你好高段，用‘英雄’两个字，封了我的口！如果我不能守秘密，我大概就是‘狗熊’了！”他抬眼看了看天空，“记得我说过的话吗？人生，充满了故事！有人，用生命写故事，有人看故事！看来，你我，

都是故事中人，逃不掉了！”

尔康点头，两个英雄人物，不禁惺惺相惜。这番谈话，就深深地烙印在箫剑的心灵上了。为了小燕子，什么都不能说！

尔康在紫薇面前，是没有秘密的。当紫薇听了箫剑的身世，真是吓得魂飞魄散，震撼得一塌糊涂。

“原来是这样？太不可思议了！现在，我才恍然大悟，什么都明白了！那……怎么办？如果小燕子知道了，不是天下大乱了吗？你有没有告诉箫剑，如果小燕子知道了这件事，她一定承受不了的！”

“我说了！什么都说了！所有的利害、得失，我全分析过了！事实上，箫剑是个聪明绝顶的人，我分析的事，他自己早就分析过几千几万次了！他清楚得很，要保护小燕子，就什么都不能说！只是，事情牵涉到杀父之仇，恐怕谁都无法一笑置之吧！”

“以你看，他会死守这个秘密吗？”紫薇问。

“我不知道！我现在才体会出，他身上为什么总有一种沧桑感！我可以深刻地感受到他的矛盾和痛苦，除非有一天，他能够潇潇洒洒地把这个仇恨彻底忘掉，否则，他永远都会很痛苦！”

“你认为他会彻底忘掉吗？”

“有可能，只是好难。”

“有大智慧的人就做得到，我一直觉得，他就是一个有大智慧的人！”

“只怕‘饶恕’两个字，是属于‘神’而不是‘人’的！”

紫薇想着小燕子的身世，心里充满了恐惧，抬头看着尔康，深思地说：

“我们不要再犹豫了，一定去大理，好不好？到了大理，这些恩恩怨怨，就不会存在了！远离了那个回忆城，我们才能远离仇恨，获得真正的平安！”

尔康握住她的手，郑重地、承诺地说：

“是！我们去大理！”

尔康对紫薇的承诺，真能做到吗？

这天，乾隆带着福伦，来到了贺家，大踏步走进了那个小厅。福伦嚷着：

“永琪！尔康！紫薇！小燕子……老爷来看你们了！”

紫薇、小燕子、尔康、永琪全部跑了出来，见到乾隆，大惊。柳青、柳红、金琐、箫剑跟在紫薇等人后面，看到乾隆，个个震惊。尤其是箫剑，一眼看到乾隆，他整个人就像触电一样，通过了一阵战栗，站在那儿，动也不能动了。

乾隆完全不知道，有个这样复杂的人物存在着。福伦已经告诉他，关于箫剑认妹妹的故事。但是，福伦自己知道的，就是一个“有保留”的故事，告诉乾隆的，更是“语焉不详”。反正，乾隆知道有个自称是小燕子的哥哥的人出现了，一路上帮小燕子打架，保护这群王孙公主流浪，为他们拼命，对这四个人好得不得了，这些，也就够了。四海之内皆兄弟也！反正，小燕子来历不明，到处认哥哥、认姐姐、认妹妹是她的习惯，连“皇阿玛”她都认了，再认一个“哥哥”，也不稀奇。他对小燕子认哥哥的事，就这样理所当然地接受了。看着一屋子的人，他轻快地说：“小燕子！紫薇！我来见一见这些帮助你们的朋友，也见见小燕子的哥哥，既然你们都不跟我回去，我要回北京了！”

“皇……老爷，你怎么来了？”小燕子惊喜地喊。

乾隆笑着骂：

“又给我改了姓？什么黄老爷，我是‘艾老爷’！”

“是！艾老爷！”小燕子更正着，不禁想起和乾隆微服出巡的情景。

乾隆脸色一正，也不胜怀念地说：

“想起那次‘微服出巡’，真是记忆犹新。可惜你们已经决定去大理了，要不然，真想再带你们几个，去微服出巡一次！我们可以游一游江

南！小燕子，听说你是杭州人，那个杭州，真是美极了！”

柳青、柳红、金琐就急忙上前，预备下跪，喊着：

“皇上吉祥！”

乾隆急忙伸手一挡：

“不要跪我，喊‘老爷’就好！”看着柳青、柳红。

金琐就介绍着：

“这是柳青，这是柳红！”

“就是会宾楼的老板，对不对？”乾隆问。

“是！”柳青、柳红恭恭敬敬地回答。

“那个会宾楼，福伦已经跟我说了，回去以后，我马上就让他们拆掉封条，你们可以重新开张！以后，任何人都不许查封会宾楼，这是承诺！”

柳青、柳红大喜，急忙道谢：

“谢谢老爷！”

“小燕子，你那个哥哥呢？”乾隆四面看。

箫剑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乾隆，已经出神了。尔康和紫薇，都紧张得一塌糊涂，也目不转睛地盯着箫剑。

小燕子就回头，急忙拉了箫剑过来，喊着：

“老爷，我给你介绍，这是我的哥哥，箫剑！”

箫剑挺立着，眼光锐利地凝视乾隆。

乾隆接触到这样的眼光，不禁一震，觉得这样锐利的目光，依稀仿佛，好像在哪儿见过。他就走向箫剑，仔细地看着他，困惑地问：

“我们见过吗？”

尔康和紫薇交换了一个视线，两人都像绷紧的弦。

箫剑的手一动，紫薇好紧张，忽然扑过来，把乾隆一撞，慌慌张张地喊：

“老爷！你坐这边来！”不由分说地把乾隆拖到老远的一张椅子上，推他坐下，急喊，“金琐！还不给老爷泡茶……老爷爱喝的茶叶呢？”

“老爷爱喝的茶叶……哎！小姐，我们没有带出来啊！”金琐莫名其妙地说。

“随便什么茶叶，老爷爱喝茶，先倒杯茶来再说话！”永琪说。

“是！”金琐就去泡茶。

尔康趁此机会，就大步一迈，站在箫剑身边，严阵以待。空气蓦然之间，变得怪异而紧张。箫剑看到尔康和紫薇如此这般，不禁用眼角扫了尔康一下。

小燕子心无城府，又把箫剑拉到乾隆身边去，紫薇立刻紧贴着乾隆。尔康亦步亦趋，跟了过去。小燕子快乐地嚷着：

“老爷，我告诉你，我哥哥是世界上最好的人，老天对我真好，给了我一个好哥哥！”

乾隆回过神来，看着箫剑：

“福伦告诉我，你和小燕子是兄妹，你们父母在临终的时候，把你们一南一北，托人抚养，所以兄妹分散了！”

箫剑默然不语。乾隆又说：

“听说，你费了很多工夫，才找到小燕子，所以，想把她带到云南去定居？”

箫剑点点头。

“听说你能文能武，饱读诗书？”

“世上哪有‘能文能武，饱读诗书’的人？”箫剑终于开口了，语气里带着萧索和嘲讽，“生命这么短暂，学问那么广大，用有限的生命，去学习无边的学问，谁能学得完？这几个字太重了！”

乾隆深深地看了箫剑一眼，有些好奇，有些震惊，心想，又是一个江湖奇人！

“箫剑！你既然是小燕子的哥哥，等于也是我的孩子了！我看你一表人才，谈吐不俗，你愿不愿意随我到北京去，博取一个功名？也给你早逝的父母，光宗耀祖！”

箫剑直视着乾隆：

“谢谢你的好意，我不愿意。”

“不愿意？”乾隆惊讶地，“你答得好干脆！为什么？”

“人各有志！我海阔天空，已经习惯了！只想四海为家，不求功名利禄！”

乾隆迎视着箫剑的眼光，诚挚地说：

“好！我尊重你的意愿！”就看着小燕子和紫薇，说，“小燕子！紫薇！你们两个过来！”

小燕子和紫薇并排站在乾隆面前。乾隆看看两人，看看箫剑和柳青、柳红等人，就正色地、郑重地说道：

“两个丫头，这次，我的一道命令‘斩首示众’，逼走了我心爱的几个孩子，这些日子，确实让我悔不当初！现在，我在你们的朋友、哥哥面前，给你们两个一件礼物！以后，不论你们在哪儿，这礼物对你们的帮助都很大！万一，我又发了脾气，再要你们的脑袋时，可以救你们一命！”乾隆就从怀里，掏出两个金牌，“这就是‘金牌令箭’！在朝里，只有立下战功的大臣，才有这项殊荣，能够得到我的金牌令箭！你们傅六叔有一个，兆惠将军有一个，福伦都没有！我现在破例，把两个金牌，送给小燕子和紫薇！允许你们两个，拿出金牌，就代表我的命令，可以饶你们不死！记住！只有三次机会！如果你们犯下大祸到第四次，这个

金牌也救不了你们了！这三次的限制，是免得你们滥用金牌！这样，你们应该不会再害怕，动不动就被我砍头了吧？”紫薇和小燕子，惊愕地看着那两个金牌，震动得不得了。“老爷……我们不能收这个！”紫薇讷讷地说。

“你可以收！是我的赏赐，你只能谢恩，不能拒绝！”

紫薇深深地看着乾隆，在乾隆眼底，读出了那份宠爱和珍惜，眼睛就湿了。

尔康和永琪，互相看了一眼，都是满脸的震动。

小燕子已经拿起了金牌，激动地看着，喊着：

“哇！金牌令箭！给我一个金牌令箭？那……老爷，如果老爷要砍别人的头，我能不能用金牌的权利去救他？”

“可以！任何人都可以，但是，只能用三次！你不要阿猫阿狗都去救，最后，自己没有权力了！我看你一天到晚闯祸，三次权力够不够你用，都有问题，你最好节省着用！”

小燕子就高兴地握住金牌，嚷道：

“这个礼物太好了！太有用了！皇……老爷，你怎么不早一点给我呢？那么，我们上次就可以用它，也不会弄得这样天翻地覆了！”说着，就欢天喜地地拿着金牌，去给箫剑看，“箫剑！你看我的金牌！你看你看……老爷给我一个金牌令箭耶！我以后不会被砍头了，我有金牌令箭了！”

箫剑看看金牌，看看喜悦的小燕子，看看乾隆，心里翻滚着难言的情绪。这是乾隆吗？是一国之君吗？怎么对小燕子这样好？给她一个金牌令箭，是给她多少宠爱和保证？这个人，是自己的仇人，还是小燕子的恩人？他迷惑起来，内心深处，被乾隆和小燕子这种“父女之情”深深地撼动了，就不由自主地退后了几步。

尔康看到他退后了，才稍稍放松了自己。

小燕子喜不自胜，又奔过去给永琪看：

“永琪，你看你看！”

永琪感动得不得了，说：

“小燕子，老爷给你的，是从来没有过的‘殊荣’啊！”

“什么‘丝绒’？”小燕子嚷，“这不是‘丝绒’，这是‘金牌’啊！”

小燕子这样一嚷，屋子里那股紧张的气息就缓和了好多。柳青、柳红和倒茶过来的金琐，都忍不住笑了。

乾隆就宠爱地看着紫薇和小燕子，说道：

“你们把东西收好！别弄丢了！只要把金牌拿出来，任何人见到金牌，就和见到我一样！它的效用还不止这一点！文武百官，看到金牌，都要下跪！所以，你们不要随便拿出来！”

小燕子和紫薇就慌忙收起了金牌。紫薇屈了屈膝说：

“那么，我们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小燕子好快乐，也屈了屈膝：

“我也‘恭敬不如虫子命’！”

乾隆瞪着小燕子，笑了，问：

“你是什么‘虫子’？”

小燕子看看众人，清脆地说：

“蜘蛛！我们大家都是‘蜘蛛’！”

一句话把众人全说傻了。乾隆莫名其妙地问：

“蜘蛛？为什么你们大家都是‘蜘蛛’？这话我听不懂！”

小燕子瞪大眼睛，振振有词地说：

“永琪说的，我们大家都是‘蜘蛛死了还会活’！”

“蜘蛛死了还会活？为什么？”乾隆更加糊涂了。

“老爷，是‘置之死地而后生’！”尔康忍着笑说。

乾隆一怔，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小燕子，这些日子没看到你，这种笑话我都差点忘了！好久，我没有这样开怀一笑了！”笑完，他就十分不舍地看着小燕子。

箫剑站在一旁，看得目瞪口呆了。

乾隆看看小燕子，看看紫薇，突然长叹一声，站起身来：

“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你们好自为之！从这儿到大理，还有漫长的路要走！紫薇身子弱，路上风吹日晒，尤其要小心！小燕子喜欢管闲事，有勇无谋，大家要特别注意她！听说，你们身上的钱，都用光了！我让福伦给你们准备了一些盘缠！至于穿的用的，还有药材，都给你们准备了！要走长路，有备无患才好！好了，你们要爱护自己，保护自己，我走了！”

乾隆就往门口走去，福伦急忙跟随。尔康仍然亦步亦趋。

一屋子的人都呆怔着，连送都忘了送。

乾隆已经走到门口，紫薇心中，热血奔腾，再也忍不住了，蓦然间冲上前去，拉住了乾隆的胳臂，眼泪一掉，冲口而出地说：

“皇阿玛，我跟你回家！”

尔康惊看紫薇，脱口惊呼：

“紫薇？你不是已经决定……”

紫薇凝视尔康，含泪说：

“尔康，我知道大理很好，是我们的梦，是我们理想中的天堂……

可是，我走了二十年，才走到我爹的身边，好珍惜这份父女之情……大理没有脚，它不会走！让那个大理，再等我几年吧！”

尔康看着紫薇，知道她已经做了最后的决定，她的话说出口，再难收回了。他吐出一口长气，心里若有所失，也如释重负了。

小燕子看到紫薇如此，哪里还控制得住，追上前去，含泪嚷：

“紫薇要跟你回家……那……我也跟你回家！”

永琪咬了咬嘴唇，眼中湿了。

箫剑看到这儿，一气，转身出门去了。尔康看到箫剑出门去，就追了出去。

到了院子里，尔康一把拉住了他，诚恳地说：

“箫剑！人生没有解不开的仇恨！过去的事，已经那么多年，其中的是是非非，恐怕连你自己也弄木清楚来龙去脉，你就让它过去吧！”

箫剑站住了，盯着尔康，说：

“我很好奇，刚刚你拦在我前面，你怕我对那个‘老爷’下手，是不是？我怎么可能那么轻举妄动？但是……如果我真的下手了，你预备怎么办？跟我拼命吗？”

“是！我会跟你拼命！”尔康看着他，一脸的严肃，“让我告诉你一件事，在紫薇还不是格格的时候，我们曾经一起跟老爷去微服出巡。有一天，我们赶上了一个庙会，当时，所有的人，都去围观八仙表演，老爷身边，只有一个完全不会武功的紫薇。谁知，八仙都是大乘教的刺客，那些刺客突然发难，一个武功高强的老头，拿了一把尖刀对老爷刺过去。当时，紫薇想也没想，就挡在老爷身前，那一刀，就刺进了紫薇胸口。紫薇直到现在，身体都不是很好，就因为那一刀的关系！”

箫剑从来没有听过这个故事，不禁睁大了眼睛。

“所以，刚才如果你的剑出手了，紫薇一定会挡在前面。你的剑，很可能刺进的是紫薇的身体，或者是我的，或者是永琪的，也可能……是小燕子的！”

箫剑浑身掠过一阵战栗，非常震动地看着尔康，知道他说的都是实情。

“你们都会为他奋不顾身？”

“是的！所以，你千万不要冒险，你是我们大家的‘生死之交’，你是小燕子的亲生哥哥，你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里，都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不要伤害我们！不要让我们这么多的人，变成你那个‘仇恨’的牺牲品！”

箫剑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尔康。

“我言尽于此，希望你能大彻大悟！我好喜欢那个喝着酒、念着诗的箫剑！”尔康朗声念着，“‘一箫一剑走江湖，千古情愁酒一壶！两脚踏翻尘世路，以天为盖地为庐。’好大的气魄！那‘情愁’两个字，是我们的误解吧？应该是‘情仇’，‘仇恨’的‘仇’字，是不是？”

箫剑怔着，完全被说服了。尔康拍了拍他的肩：

“我们回到房里去吧！我们这样单独跑出来，会让老爷觉得很奇怪！”

两人这一去一回，厅里的人，几乎没人注意。当他们回到厅里，只见乾隆搂着紫薇和小燕子，左看右看，眼神里，是无尽无尽的感动和欣慰。

“你们决定跟我回家了？”他哑声地问。

紫薇、小燕子异口同声地、哽咽地回答：

“我们决定了！”

乾隆好感动，好安慰，抬眼看永琪。

“永琪，你呢？”

“老爷，连小燕子都决定回家了，何况我呢？”

乾隆的眼光，就找着尔康。

“尔康……你呢？”

“老爷，他们三个都决定了，我们大家行动一致……都跟你‘回家’！”

乾隆吐出一口长气来，然后，他拥着紫薇和小燕子，柔声地说道：

“我们那个‘家庭战争’，到此为止，好不好？大家都有委屈，都有伤心，我们就把那些委屈和伤心，一笔勾销了，好不好？这牙齿和嘴唇那么亲近，也有牙齿藏到嘴唇的时候，我们就当这次的事件，是牙齿磕到了嘴唇，总不能一生气，就把牙齿都拔了，是不是？”

紫薇和小燕子拼命点头，眼泪拼命地掉。

柳青、柳红、金琐、福伦全部感动得无以复加。

这时，箫剑再也按捺不住了，看了尔康一眼，就一步上前，对乾隆说道：

“我刚刚认了小燕子，很想带她去大理。但是，我知道我带不走她了，我只有认命了！我看了半天，觉得，一个‘爹’对她的意义，大于一个‘哥哥’！她有人这样宠着、照顾着，还有救命的金牌令箭当护身符，我应该对她放心了！这一路上，我一直问他们大家一个问题，皇上这样追杀他们，在他们心里，还是不是一个仁君。他们个个都斩钉断铁地告诉我一个字：‘是’！我现在明白了！为了你是这样的一个‘仁君’，为了他们几个对你的敬爱，我只好放手！”

乾隆并不了解箫剑话中的含意，听到大家说他是“仁君”的那段话，十分震动。

紫薇和尔康，却完全明白箫剑的意思，知道他终于想清楚，把那段仇恨放下了。两人好感动，激动而感恩地看着箫剑。

乾隆终于愁云一扫，就爽朗地笑着，精神抖擞地说：

“大理！我明白了！那是你们大家的梦！看你们每个人，心心念念要去大理，我一定成全你们！不过，无论要去哪里，都应该先把你们的终身大事办完，是不是？”

尔康和永琪一听，要完成终身大事，喜出望外，什么坚持都没有了。大理，也丢到脑后去了。两人并排而立，双双一抱拳，大声说：

“谢谢老爷！”

59

乾隆离开之后，箫剑就回到卧室，开始收拾自己那简单的行囊，预备和大家告别，远走天涯了。小燕子看到箫剑在收拾行装，就气急败坏起来，她着急地抢着他手里的包袱，拉出包袱里的衣服，又去抢他的箫和剑，喊着：

“我不许你走！我就是不许你走！”

大家都挤在房间里，人人都又是着急，又是不舍。

“箫剑！你再想一想，真的要离开我们大家吗？”尔康问。

“现在大局已定！你们各归各位，我是多余的了！”箫剑头也不抬地说。

“怎么会多余呢？你是我哥哥呀！”小燕子拉着他，恳求地说道，“虽然我们不能马上去大理，可是，皇阿玛已经答应了，明年春天，就让我们去！所以，你也跟我们去北京，到了明年春天，我们再一起去大理，好不好？”

“你们既然决定回北京了，我就和你们大家，在这儿分手！”

“不行不行！你还要教我方家剑法，还要教我怎么念成语，我要变得像你一样有学问，能够‘一开口就吐出文章’来！我不要和你分手！”

箫剑抬起头来，凝视着小燕子，认真地说：

“小燕子，我已经找到了你，看到你过得很好，我的心事，都已经了了。相信我，我现在离开你们，是最好的结局，我应该飘然远去了！”

“不能飘啊飘，去啊去！你飘啊飘，去啊去，我怎么办？”小燕子不依地说。

尔康在箫剑肩上，重重地一拍：

“我们这么多好朋友，再加一个小燕子，都留不住你吗？听到你对皇上说的那几句话，我太感动了！你是真正有大智慧、大胸襟、大气魄的人，是懂得‘饶恕’的人。和你比起来，我们这一群人，都太渺小了！箫剑，对于一个像你这样的朋友，我舍不得说‘再见’！”

尔康说得好诚恳，箫剑怔着。紫薇接口说：

“我也舍不得！”

“箫剑！”永琪也真情流露地说，“皇阿玛已经说了，回到宫里，要给我们办喜事，难道，你连自己妹妹的婚礼，都不参加吗？假如你不参加，小燕子一定不会快乐！”

“就是就是！”小燕子好委屈地点着头，“如果他不参加，我就不要嫁！”

“啊？不要嫁？”永琪大惊。

箫剑看着众人，对尔康投去深深的一瞥：

“我走了，你们可能还安心一点！”

尔康也深深凝视箫剑：

“我对你已经安心了，很诚恳地邀请你去北京。会宾楼永远有你的房间，我们常常可以相见，不是很好吗？”

“为什么你不肯跟我们去北京嘛？”小燕子喊，“难道我有了皇阿玛，就不能有哥哥吗？如果我两个里面，只能有一个，那……我还是跟你去大理吧！”

“小燕子！不能这样‘出尔反尔’！”永琪又一惊。

“什么‘粗耳朵，细耳朵’？我就是不要和箫剑分开嘛！”小燕子瞪着箫剑，生气了，“什么哥哥？八成是骗我的！好嘛，你走你走！不要管我好了！我下次把金牌令箭用完了，你就让我给皇阿玛砍头好了！”

小燕子说着，眼泪水一掉，转身就冲出门去，箫剑急喊：

“小燕子……不要生气……”

“怎么可能不生气嘛？”小燕子头也不回地往外冲，嚷着，“我生气，生气，生好大的气！气得死掉，气得昏掉，气得胃痛头痛肚子痛，气得升天……”

“好了，好了！”箫剑没辙了，“我投降，小燕子！我跟你们一起去北京！我拿你没办法，拿你们每个人都没办法！我投降了，从此，忘了我是谁！”

小燕子一笑，立即转身，欢呼起来：

“哇！我太高兴了！哇！我太得意了！哇！我也要飘啊飘，飘起来了！哇……我这么倒霉的人，怎么会碰到这么多好事？就算宫里，有一大堆黄鼠狼等着我，我也不怕了！”就飞舞到箫剑面前去，挽住他的胳臂，喊道，“箫剑！你是世界上最好的哥哥！”

箫剑怜惜而宠爱地看着她，唇边绽着笑意。

众人都感染了这份喜悦，人人笑得好灿烂。

第二天，大家就跟着乾隆，浩浩荡荡地回宫了。

旗帜飘飘，两辆马车在御林军的前呼后拥下，从容地前进。前面是乾隆讲究的马车，后面是尔康他们那辆普通的马车。尔康、永琪、柳青、箫剑都骑着马。乾隆带着小燕子、紫薇、金琐、柳红坐在马车中。

乾隆左边是小燕子，右边是紫薇。他左看右看，又是安慰，又是高兴：

“真好！你们两个又在我身边了，这种日子，实在幸福。以后，我们都要懂得珍惜，不要再闹别扭了！”

“那……你以后也不要用‘砍头’来吓唬我们嘛！太严重了嘛！”小燕子说。

“那……”乾隆说，“我们约法三章，你们也不许把我的妃子偷出宫

去，这也太严重了嘛！”

“那……你也不要左一个妃子，右一个妃子娶进宫，太多了嘛！”紫薇说。

“哈！你们管的事还真不少！连我有多少妃子也要管？”乾隆瞪着两人，纳闷起来，“我看，我被你们这两个‘民间格格’吃定了！怎么会呢？”

小燕子和紫薇都笑了。

金琐和柳红，忙不迭地给乾隆递茶递水。

紫薇看着金琐，想了起来，乘机对乾隆说：

“老爷，有一件事要禀告你一下！金琐，我已经做主，把她嫁给柳青了，现在正是新婚燕尔。所以，我想，不要带她进宫了，免得出宫的时候，还要经过敬事房的批准，挺麻烦的！到了北京，她就跟着柳家兄妹去会宾楼。”

“哦？金琐！”乾隆惊看金琐，“我都忘了恭喜你！什么时候结的婚？”

金琐满脸通红，急忙答复乾隆：

“谢谢老爷，就在几天前，小姐预备去大理的时候，赶着办了！”

“嫁给柳青了？”乾隆有些糊涂起来，“我记得，当初紫薇拔刀的时候，不是把金琐许给尔康了吗？怎么又跟柳青结婚了？”

金琐脸更红了，头一低，说道：

“那要问小姐！”

紫薇看着乾隆，坦白地说：

“我和尔康都觉得，金琐应该有属于她自己的幸福！她不是我们两个的附属品！她有权利拥有一个完整的婚姻！”

乾隆一愣，深思起来，觉得紫薇话中有话。

“完整的婚姻？这也是一个理想境界吧！你们真不简单！一路上，要逃追兵，要打架，要生病受伤，要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要交朋友，要认哥哥，要认妹妹……还要办喜事！你们真忙啊！”

“可不是！忙得不得了！”小燕子笑了。

“金琐，现在匆匆忙忙的，回宫以后，我要令妃给你补一份嫁妆！跟了紫薇这么多年，可不能亏待了你！”乾隆说。

“谢谢老爷！我不敢当啊！”金琐受宠若惊。

“敢当！敢当！有什么不敢当？”乾隆就喜悦地笑道，“紫薇，小燕子！你们唱歌给我听吧！我好久没有听你们唱歌了！”

“是！”紫薇开心地看大家，“我们来唱‘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

于是，几个姑娘，就引吭高歌起来：

“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当河水不再流，当时间停住，日夜不分，当天地万物，化为虚有，我还是不能和你分手，不能和你分手，你的温柔，是我今生最大的守候……”

车外，尔康、永琪、柳青、箫剑不禁互视，每个人的唇边，都带着笑意。

尔康就策马走到箫剑身边，话中有话地说：

“你听到幸福的声音了吗？这就是！这种从内心里唱出来的喜悦，是人生最美妙的音乐！”

箫剑深深地看着尔康：

“我明白了，了解了！你放心吧！我绝对不会打断这种幸福！”

“你还可以享受这种幸福！”尔康加了一句，一笑。

箫剑有些怔忡，跟着苦笑了一下。人生，有许多事，是不能“一笑

置之”的。即使箫剑再洒脱，在他心底，那种身世的痛，大概永远无法抹杀。可是，上苍用他神奇的手，把这个棋盘上的棋子，重新布局，让一盘杀气腾腾的棋局，峰回路转，呈现出和局的新景象。箫剑明白了，他们所有所有的人，都只是上苍的一颗棋子而已。

永琪策马过来。

“你们在说什么？笑得那么高兴！”

“在听她们唱歌！我说，这是世界上最美妙的音乐！”尔康说。

“可不是！我们来给她们和声吧！”永琪快乐地说，就参加了歌唱。

金车宝马，就在众人的歌声中，迤逦前进。

终于，大家回到了北京。终于，大家走进了宫门。终于，在乾隆率领下，紫薇和小燕子重回到漱芳斋。

令妃和晴儿都得到了消息，大家在漱芳斋等待着。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带着太监宫女站在院子里，个个伸长了脖子，在张望着。

“来了！来了！”令妃喊，奔上前去。

乾隆带着紫薇、小燕子大步走来。乾隆嚷着：

“回来了！回来了！总算到家了！”

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带着宫女太监们立刻跪了一地，流泪喊道：

“格格！奴才们参见格格！两位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小燕子一看到四个人，哪里还忍得住，扑上前去，又拉又扯的，嚷着：

“怎么又犯规了？不是说好了不许跪我的吗？赶快起来，让我看看你们大家好不好！”

“我们想死格格了！”彩霞说。

“我们天天给格格念经！”小邓子说。

“我们把房子打扫得干干净净，等格格回家！”明月说。

“我们总算把两位格格盼回来了！”小卓子说。

小燕子和紫薇好感动，两人都眼眶湿湿的。

令妃迎上前去，拉住紫薇和小燕子的手，热泪盈眶地说：

“总算又见到你们了！我每天念着念着，真把你们念回来了，还有点不相信呢！你们两个人都瘦了好多……这一次，苦头吃大了，是不是？听到你们又是掉悬崖，又是摔马车，又生病受伤的，我吓得魂都没有了！紫薇，让我看看，眼睛怎样？”

紫薇扑进令妃的怀里，热情奔放地喊着：

“娘娘！有你疼着，有你念着，我不敢不好！所有的病痛，都已经好了！”

小燕子看到晴儿，就放掉令妃的手，扑过去，把晴儿紧紧一抱，兴奋地说：

“晴儿！我要告诉你一个大消息，我有哥哥了！我不是孤零零的，我有一个哥哥，我的哥哥名字叫箫剑！是一个好伟大好了不起的人……”

“慢慢说！慢慢说！”晴儿眼睛湿湿的，“我想，你们大概又创造了很多‘惊心动魄’！我好羡慕啊！什么时候，我也能参加一份呢？”

紫薇看着晴儿，由衷地喊：

“晴儿！我可以确定，不管你有没有跟我们在一起，你都是我们故事中的一个，你逃不掉了！因为我们是同一个国度的人，这种人，就像箫剑说的，是注定要用生命来写故事的人！”

晴儿听不懂，一愣。

令妃发现少了一个人，惊问：

“金琐那丫头呢？没有出事吧？”

乾隆兴冲冲地接口：

“不要着急，那个丫头不但没事，还结婚了！这会儿到会宾楼去当老板娘了！你赶快给那孩子准备一份嫁妆！”

“结婚了？”

“是啊！”乾隆说，“这些孩子，又要逃难，又要一路打抱不平，任何闲事都要管！一会儿救火刑的姑娘，一会儿救小鸽子，一会儿参加聚贤大会，还要认哥哥，认妹妹，安排婚礼！她们这一路，可没闲着！弄得从北京到南阳，老百姓都在谈这两个‘民间格格’，朕看，下次，朕再要砍她们的脑袋，大概全大清都会暴动！”

“真的呀？”令妃又惊又喜地问，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有时间的时候，一定要把这一路的故事说给我听！”

“是！”紫薇应着。

“令妃，我们走吧！让她们两个好好地休息一下！”乾隆看着紫薇和小燕子，“休息够了，就该去慈宁宫，给老佛爷请安了！”紫薇和小燕子听到“老佛爷”三个字，怯场的情绪油然而生，脸上的笑容僵了。

“我去慈宁宫等你们！”晴儿笑着说，就把两人拉到一边，笑着低语，“别害怕，老佛爷现在不像以前那么难缠了，她眼见皇上这么思念你们，心里就软了！再看到宫里没有你们，就安静得像个大冰窖，她只好认了！要不然，我哪能到漱芳斋来迎接你们呢！”说完，转身去了。

彩霞就给了小邓子等人一个眼色。

顿时间，彩霞、明月、小邓子、小卓子带着宫女和太监，一拥而上，把紫薇和小燕子不由分说地抬了起来。众宫女和太监，就欢呼地喊着：

“格格回家了！格格回家了！格格回家了……”

紫薇和小燕子又笑又叫，被众人抬进房间去。

乾隆笑着，看着，在后面喊道：

“朕有特许，从此，漱芳斋可以没上没下，没大没小！你们尽情欢笑吧！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比欢笑更重要呢？规矩礼节，都搁在一边吧！”

紫薇和小燕子被众人抬着，一面往房里走，一面高声喊道：

“谢皇阿玛恩典！皇阿玛万岁万岁万万岁！”

两人被抬进大厅，放下地，但见满房间插满鲜花，处处窗明几净。

小邓子热情奔放地大喊：

“两位格格，奴才们给您磕头了！”

小邓子再度扑跪落地，小卓子、明月、彩霞和其他宫女太监全部跪落地，喊：

“奴才们也给格格磕头了！”

“怎么又磕头？不要磕头了！”紫薇惊喊。

“你们干吗？干吗？”小燕子也惊喊，“又是奴才，又是下跪！刚刚在院子里已经跪了一次，现在又跪！见到了我们，不开开心心地乐一乐，笑一笑，一直跪个不停，奴才长奴才短的，该打！起来！再不起来我就生气了！”

小邓子跪在那儿，充满感情地喊道：

“两位格格，除了磕头，我们不知道怎样表示我们的心情。这些日子，我们每天打扫空空的漱芳斋，把两位格格念了千遍万遍！好不容易看到了格格，嘴也笨，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好磕头了！”

“是是是！”小卓子跟着说，“我给格格多磕几个头，求求格格，以后不要再吓唬我们了。格格去了这么久，我们每做一件事，都会说一次‘格格平安’大家都快要变成疯子了！”

“不只我们这样，皇上也常常来漱芳斋，每次都要我给他泡茶，拿着茶杯，看着杯子出神，嘴里念念有词，跟我们一样失魂落魄呢！”彩霞说。

“主子！我们给你们磕头，谢谢你们听到我们大家的祷告！小邓子说得对，你们有千里眼，顺风耳，看到了，听到了我们，我们太感激了，只好磕头！”明月说。

说着，四人再度磕下头去，齐声大喊：

“欢迎格格回家，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紫薇和小燕子，感动得热泪盈眶了。紫薇擦着眼泪说：

“哎！你们就是要把我弄哭！难道不知道我差点变成瞎子，不可以常常掉眼泪吗？”

“就是！就是！你们就是要我们两个哭！”小燕子也拼命擦眼泪。

四人这才带着宫女太监们起身，一迭连声地喊：

“还不快给格格倒洗脸水，泡茶，拿点心，换衣服……”

众人就欢呼着四散，拿这个，拿那个，忙得不亦乐乎。大家七嘴八舌地说着：

“格格请洗脸！格格请喝茶！格格请用点心！格格请换衣裳！格格请梳头换旗装……”

就在这时，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

众人大惊，全部噤声。小燕子叽咕道：

“人家还没喘气呢，她怎么就来了？”

紫薇和小燕子急忙转向门口，只见阳光灿烂，门口一个人都没有，小燕子蓦然之间明白了，冲到窗前去，对着那只鹦鹉又笑又叫：

“小骗子！你又来骗我了！”

“小骗子，我都忘了你有这样一招了！”紫薇也冲到窗前来，看着鹦鹉笑。

“格格吉祥！格格吉祥！”鹦鹉喊着。

于是，一屋子宫女太监，再度响应：

“格格吉祥！格格吉祥……”

紫薇和小燕子，相视而笑，感动得不得了。

梳洗过后，紫薇、小燕子伙同尔康、永琪，四人一起来到慈宁宫，叩见太后。乾隆生怕太后又给四人难堪，早就在慈宁宫等着，已经事先帮几个年轻人，说了许多好话。四人看到太后，就一溜跪下了。紫薇诚恳地说：

“老佛爷吉祥！紫薇给老佛爷请安！这些日子以来，我们两个犯了许许多多的大错，连累到五阿哥和尔康，也跟着我们犯错。我们知罪了！希望老佛爷再给我们一个悔过的机会，包容我们，原谅我们！”

紫微说完，四人就一起磕下头去。

太后看着四人，感慨万千。心里，对紫薇和小燕子仍然非常不满，但是，见乾隆满眼怜惜，什么话都不好说。她长长地叹了口气，不得不认了，忍耐地说：

“算了！不要再口口声声地请原谅、请包涵了！好像自从我见到你们这两个格格以来，你们就在这样对我说！其实，我好希望，我每次见到你们的时候，你们会亲亲热热地围绕在我身边，对我说一些你们的小秘密。那样，才是一个普通的祖母应该有的生活吧！生在帝王家，不只你们有许多无可奈何，我也有！或者，让我们一起来努力，把这个严肃的帝王生活，改变成温暖的家庭生活吧！”

太后这样一篇话，四人喜出望外，全部惊喜地抬起头来。永琪就感恩地说道：

“老佛爷！如果你肯这样想，那就不止我们四个受惠无穷，宫里的

大大小小，老老少少，所有的阿哥和格格，都跟着受惠了！”

尔康也有许多内心的话，不能不说：

“老佛爷，我们四个，虽然闯了许多祸，所有的出发点，全是一个‘情’字！这次，面对回来与不回来，我们也有许多挣扎，今天，我们四个会再度跪在这儿请罪，其实并不容易。我们必须克服心里的抗拒，必须克服重蹈覆辙的隐忧！现在，听了老佛爷这样一篇话，我们终于可以说服自己，回来，是对了！”

小燕子说不出来这些大道理，看看这个，看看那个，说：

“对对对！我要说的话，就是他们说的话！”

乾隆就一伸手，对四人说道：

“你们几个，起来吧！老佛爷慈悲为怀，不会再怪你们了！可是，你们几个，也不能因此就有恃无恐，知道吗？”

“谢谢老佛爷！谢谢皇上（皇阿玛）！”

四人就谢恩起立。

乾隆转向太后，微笑说道：

“老佛爷，您是这个家庭的大家长，大家的喜怒哀乐，常常在您的一念之间！如果，您真的能把帝王生活，变成家庭生活，我想，再也没有力量会把孩子们带出家门了！”

太后没料到自己这篇话，竟能收到这样的效果，就惊奇而感动起来。自己也不明白，怎么变得那么柔软了。看着乾隆，一笑说道：

“不要尽说我哦，始作俑者，还是皇帝呀！看来，我们母子，都要想办法去‘适应’这些年轻人才对！过去的是是非非，大家就都不要提了！”

晴儿看到太后面容慈祥，欣慰得不得了，就趁机禀道：

“老佛爷！今晚，我可不可以去漱芳斋，听她们两个说故事？听

说，她们这一路上，发生了好多稀奇古怪的故事，我好奇得不得了，等不及要听！”

太后看了晴儿一眼，心里，还有许多隐忧，也只得咽住了：

“去吧！听完了，记得也说给我听听！”

“是！”晴儿急忙一屈膝。

于是，那晚，漱芳斋里燃着一盆炉火，小几上，放着无数的点心。晴儿和紫薇，烤着火，吃着瓜子。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全部围绕，在听小燕子说故事。

小燕子眉飞色舞，比手画脚，把这一路上的“惊心动魄”，加油加酱，说得天花乱坠。晴儿和宫女太监们，听得目瞪口呆。当然，这个故事里，不止一次，提到“箫剑”的名字。故事没说完，人人对箫剑的行事作风，印象深刻。小燕子说到“熏鸡”那一段，真是有声有色：

“当时，箫剑就对我说：‘小燕子！我带你回去讨回公道！’他伸手一拉，我就上了他的马背，我们一阵飞跑，把马儿都累出一身大汗。然后，我们跑回那个红叶镇，冲进那两个浑蛋的家里。我找到了熏香，气得不得了，我说：‘箫剑！我要用他们的鼻孔当香炉，插上这些熏香，好好地熏他们一下！’箫剑就说：‘好！七个人的东西还给七个人……’”

“啊？什么七个人？你正好是七个吗？”晴儿听不懂。

“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紫薇笑着接口。

“对对对！就是这句！然后，箫剑一声大吼，就把那个浑蛋抓了起来，倒着提起来。我就用熏香往他们鼻孔里一插，点着了香，他们两个，就开始打喷嚏！”小燕子大笑，“哈哈哈哈！你们没有看到那个样子，实在太好笑，太过瘾了！我大喊：‘你如果再敢打喷嚏，我就把你的鼻子割掉！’他们吓得一面忍住喷嚏，一面喊：‘女王饶命！女王饶命！’”

“啊！啊！好精彩啊！好好听啊！”宫女和太监们惊呼着。

晴儿听得出神了。

然后，小燕子开始说另外一段：

“那时候，我们正在卖艺，敌人突然出现，箫剑大喊一声：‘尔康，你带着紫薇回四合院，我和永琪保护小燕子！’就带着我，翻进了一个染布工厂，谁知，那些追兵，也追进了染布工厂！我看到是那个用渔网网我的李大人，气得不得了，就一拳把一个追兵打进了染缸里，当场把他染成了绿人！箫剑和永琪全面配合我，我们就把追兵，一个个全染成花花绿绿的，最后，箫剑一踹，把李大人也踹进染缸，染成了红人！”

众人听得又是惊呼不断。

月明星稀，夜色已深，小燕子才说到最重要的一段：

“箫剑、永琪、尔康三个人，就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和自己，打了一个乱七八糟，把我急死了！当时，永琪一剑刺过去，尔康拉住箫剑，不许他还手，箫剑手臂上，就被划了一道口子！箫剑大吼一声：‘永琪！你这个浑蛋！你以为我打不过你吗？要拼命，是不是？那么，我拼给你看！’就拿着那把箫，对着永琪打过去，我眼看永琪一定会受伤，就跳进去挡着，箫剑怕我被伤到，只好不打了，把我抱着跳出去。永琪好生气，大叫：‘男人和女人瘦瘦的不行……’”

“男女授受不亲！”紫薇笑着更正。

“对！就是这句话！这下，把箫剑逼出一句话来！他说：‘永琪，你不要发疯了！小燕子是我的亲生妹妹！’”

小燕子说到这儿，众人个个睁大眼睛，听得傻住了。

“啊？什么？什么？真的呀？”

晴儿听得如醉如痴，简直不敢相信，问：

“箫剑是你哥哥？这太稀奇了！哪有这么巧，一个帮助你们逃亡的侠客，居然会是你的亲生哥哥？”

“其实，箫剑从一开始就在布棋，他是个好聪明好高段的人！”紫薇忍不住也要说故事了，“这段，就要我来讲，你才听得明白了！整个故事，是从一首诗开始，那首诗是这样的：‘一箫一剑走江湖，千古情愁酒一壶！两脚踏翻尘世路，以天为盖地为庐！’”

“好诗！”晴儿脱口惊呼，眼睛睁得大大的，听得完全忘我了。

结果，漱芳斋里，没有一个人要睡觉，大家说故事，竟然说了一整夜。

四个出走的年轻人，全部回来了。这件事当然震动了整个皇宫。坤宁宫也不例外。容嬷嬷得到消息，立刻匆匆进房，告诉了皇后：

“皇后娘娘，奴婢刚刚得到消息，皇上把那两个丫头接回来了！亲自送到漱芳斋，还给了好多赏赐！五阿哥和福大爷也跟着回来了，他们个个都是好好的，没缺胳臂也没断腿！”

皇后眼睛一瞪，咬牙说：

“巴朗这个死奴才，一点用都没有，气死我了！这么一来，她们两个岂不是更神气了？皇上亲自去接回来，亲自送到漱芳斋！这种荣宠从来没有任何格格得到过！”她看着容嬷嬷，又急急问道，“老佛爷那儿呢？老佛爷怎么表示呢？”

“听说，他们四个已经去慈宁宫报到了，皇上陪着，老佛爷什么话都不敢说，反而安慰了他们几句！看样子，老佛爷拗不过皇上，已经认输了！”

皇后大受打击，踉跄一退，倒进一张椅子里，脸色苍白，眼神昏乱。事实上，皇后最近的日子很不好过，自从乾隆上次来坤宁宫大发脾气，甚至要带走永璂之后，皇后的情绪就崩落到了谷底，每天都精神恍惚，疑神疑鬼。大概自己也做了许多亏心事，难免做贼心虚，夜不安枕，弄得整个人面黄肌瘦，形销骨立。

“连老佛爷都认输了，我还能不认输吗？”她喃喃地说，声音颤抖着。

容嬷嬷扑下身子，怜惜地握住她的手，说：

“娘娘不要伤心，咱们振作起来，日子还长着呢！”

“容嬷嬷，不要再安慰我了，日子不长！青春就这么短暂，一眨眼就过去了！”皇后伤痛地说，“转眼间，东宫已经成了冷宫！这个‘坤宁

宫’，真的好冷好冷！我的四周，除了一个你，都是敌人！看到的，都是仇恨的眼睛！”说着，就神经质地四面张望，“你看你看，四面都是仇恨的眼睛，连墙上都有！”

容嬷嬷好难过，痛楚地说：

“娘娘！你把情绪放轻松一点，不要胡思乱想，啊？振作一点，你还有十二阿哥呢！”

十二阿哥！十二阿哥！唯一的十二阿哥，仅有的十二阿哥！可是，这个十二阿哥，真的属于她吗？了解她吗？要她吗？她忽然站了起来，惶恐地四面找寻。

“永瑆呢？永瑆呢？”她一把握住容嬷嬷的手腕，紧张地说，“容嬷嬷！永瑆在哪儿？皇上把永瑆带走了！”就向房里冲去，大喊，“永瑆！永瑆……”

容嬷嬷急忙拉住她，急切地说：

“娘娘不要紧张，永瑆没有被带走！他在！他在！奴婢去帮你找来！”就对厅外的宫女嚷道，“快去把十二阿哥带来！”

“是！”

宫女奔进房里，去找永瑆。皇后情绪紊乱，紧张地、害怕地四面张望着说：

“容嬷嬷！你知道的，我都是为了永瑆，可是，那孩子说，他恨我！永瑆怎么可以恨我呢？一个人的爱，怎么会换来恨呢？我对皇上那么尽心尽力，但是，皇上恨我！我对永瑆这样拼死拼活，永瑆也恨我……”

容嬷嬷看着皇后，听到她语无伦次，知道她的失意，已经堆积如山，快要把她压垮了。容嬷嬷顿时心痛如绞，抱住皇后，痛喊道：

“娘娘！十二阿哥还小，说的都是孩子话，你怎么可以认真呢？如果十二阿哥真的恨你，那天，皇上要带走他的时候，他怎么会抱住你不放呢？”

“是啊！是啊……他要我，他还是要我的……”

正说着，永堪被奶娘陪伴着，急匆匆地走进来。

“皇后娘娘吉祥！十二阿哥来了！”奶娘说。

皇后放开容嬷嬷，对永堪喊着：

“永堪！永堪……”她一下子就扑了过去，把永堪紧紧地抱在怀中。

“皇额娘！你抱得好紧，我不能透气了！”永堪莫名其妙地说。“永堪，你不会离开我，是不是？是不是？”皇后颤声地问，神经质地抱着永堪。

“是啊！我要跟着你！”永堪有些明白了，对皇后温柔地说道，“皇额娘放心，皇阿玛已经答应我，不会把我带走了！”皇后的眼泪夺眶而出，紧拥着永堪，哭着说：

“永堪啊！谢谢你不离开我，谢谢你还要我！你的额娘一生要强好胜，却什么都没有了，只有你！只有你……”

此时此刻的皇后，卸去了那层坚强的外衣，真是脆弱极了。容嬷嬷在一边看着，眼泪扑簌簌地滚落下来。

60

坤宁宫里，一片落寞。漱芳斋里，却是一片温馨。

尔康和永琪，经过了一番“大逃亡”的日子，早已习惯朝朝暮暮，都有紫薇和小燕子相伴的生活。所以，也顾不得宫里的规矩不规矩，一早就到漱芳斋来探视两位格格。紫薇看到他们两个来了，就提议大家一起去坤宁宫请安。

“什么？给皇后请安？我看你免了吧！皇上只要你去给老佛爷请安，并没有要你去给皇后请安，你就当她不存在，别惹麻烦了！”尔康说。

“可是……那样不好！皇后毕竟是国母，是这个皇宫里非常重要的人，我们回来了，好歹要去报告一下，不能当成她不存在，因为她是‘存在’的！”紫薇很识大体地说。

“我不去！我反正不去！”小燕子激动地嚷，“那个皇后，是我头一号的敌人！我恨不得把她‘嘁里喀喳’，你还要去‘请安’，你有没有搞错？”

“我没有搞错！我们以后都希望在宫里平安无事，是不是？那……我们就一定要‘化力气为糨糊’！否则，我们的日子还是会很难过！再说……我们毕竟是晚辈，晚辈给长辈请安，是一种基本的礼貌。皇后对我们用手段，是她的错，我们无视她的存在，就是我们的错了！”

“紫薇的话有道理。”永琪深思地说，“现在，整个皇宫都知道，皇阿玛亲自去南阳，把我们几个接回宫来！我看，大家都不会再和我们作对了！连老佛爷，都已经放我们一马了，皇后已经是‘独木不成林’，我们礼貌一下，总没错！”

“我没有那么好的修养！”小燕子不服气地喊，“管她是‘有毒的木头’也好，是‘没毒的树林’也好，我都不要理她！”

几个人正在争执中，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皇上驾到！”

小燕子轻松地挥挥手：

“不理他！不理他！是小骗子……”

小燕子一句话没说完，乾隆已经大步走进，声如洪钟地嚷着：

“什么？不理朕？还说朕是小骗子？”

大家吓了一跳，这才知道乾隆真的来了，急忙行礼，叫皇阿玛的叫皇阿玛，叫皇上的叫皇上。乾隆看着大家，好脾气地笑着：

“大家都睡好了吗？你们在商量什么？”

“回皇上，大家在研究，是不是应该去坤宁宫，给皇后娘娘请安。”尔康说。

乾隆一怔，想了想，说：

“难得你们大家还有这种胸襟气度……也好，家和万事兴！你们回来了，朕心里非常高兴，许多事，就让它过去吧！如果你们要去，朕陪你们一起去，免得你们受气！”

乾隆就带头，对门外走去，众人急忙跟随。小燕子没辙了，只好跟着出门去。

大家走到坤宁宫外，尔康忽然看一个太监，正在坤宁宫门外探头探脑。他觉得眼熟，再一细看，突然一惊，赶紧推推永琪：

“永琪！你看那个太监，是不是在洛阳城外，对我们痛下杀手的人？”

“就是他！”永琪惊喊。

那个太监不是别人，正是皇后的杀手巴朗。这时，巴朗发现乾隆、尔康、永琪等人走近，急忙想溜，头一低，往花园深处蹿去。尔康大叫：

“站住！你还要往哪儿跑？”

巴朗一看情形不对，拔腿就跑。

尔康立即飞身而起，拔脚就追，一面追，一面喊：

“永琪！我们不要再放过了他！追！”

永琪也飞身而起，两人去包抄巴朗。

“干什么？他们去追谁？”乾隆困惑地问。

小燕子一看，兴奋得不得了，喊道：

“皇阿玛！这个人，曾经在洛阳城外面追杀我们，口口声声说是奉了皇阿玛的命令，要取我们的‘脑袋’去‘复命’！带了好多杀手，刀刀要我们的命！还说，皇阿玛说的，对我们要‘杀无赦’！结果，尔康被砍了两刀，血流了满地，差点死掉了！永琪也挨了一刀……大家被他们打得好惨……”

“有这种事？”

小燕子已经熬不住了，喊着：

“我也要去抓他！”就要飞身而起。

紫薇急忙拉住了她，紧紧地不放。

“你不要去搅和，帮倒忙了！他们两个打一个，一定会抓到，你去，他们又要保护你，待会儿再把敌人放走了！不要去！”

乾隆立即大喊：

“来人呀！来人呀！抓刺客！快！”

侍卫纷纷拥到，长剑一一出鞘。

乾隆指着打成一团的巴朗和尔康、永琪：

“快去围堵起来，不要放那个刺客逃走！赶快帮五阿哥和尔康的忙！把那个太监给朕抓过来！”

“喳！”

立即，巴朗陷进了重重包围。他一个人，哪里是这么多人的对手。何况，尔康和永琪这次不是在郊外，也不须保护紫薇和小燕子，两人放手地打，打得巴朗连还手的余地都没有。片刻以后，巴朗就被两人打倒在地。

众侍卫一拥而上，用绳子把巴朗绑了一个结结实实，掷到乾隆面前来。

乾隆怒喝一声：

“你是谁？奉了谁的命令对格格和五阿哥下杀手？快说！”

巴朗见乾隆气势汹汹，不禁害怕，挣扎着说道：

“小人巴朗，奉命行事，请皇上明察！”

“奉谁的命？”乾隆怒吼。

“奉皇后娘娘的命，要对五阿哥他们四个‘斩草除根’！”

“岂有此理！把他押着，朕要找皇后算账！”乾隆大吼。

皇后不在坤宁宫，她听了容嬷嬷的劝，收拾起残破的心情，去慈宁宫请安了。

乾隆在坤宁宫找不到皇后，就让侍卫提着巴朗，带着紫薇、小燕子、尔康、永琪，一行人赶到慈宁宫。乾隆中气十足地喊道：

“老佛爷，听说皇后在这儿，朕马上要跟她对质！让她赶快出来！”

太后惊愕地走了出来，后面，跟着皇后、容嬷嬷、晴儿。

“什么事？什么事？一清早就大呼小叫的？”太后问，忽然看到地上有个衣裳带血迹的人，大惊，“这是怎么回事？”

皇后和容嬷嬷惊见巴朗五花大绑地跪在地上，两人立刻脸色惨白。皇后觉得事态严重，顿时眼前一黑，差点摔倒，容嬷嬷急忙扶住。

乾隆瞪着皇后，目眦尽裂：

“皇后！朕问你，这个人，是你的杀手吗？你派了他，一路去追杀永琪他们，还假传圣旨，说朕要‘杀无赦’，是吗？”

皇后战栗着一退：

“臣妾不认得他，不知道他是谁！”

巴朗一听，皇后要赖账了，这下又急又气，大喊道：

“皇后娘娘！天地良心！奴才可是奉了娘娘的命令去做事，娘娘怎么可以说不认识奴才呢？”

“你是谁？为什么要害我……”皇后硬着头皮说。

“皇后娘娘！奴才是巴朗啊！”巴朗惊喊。

“巴朗……巴朗……臣妾没有听过这个名字……皇上请明察！”

巴朗眼看死到临头，皇后居然不伸援手，气极了，喊：

“皇后娘娘！奴才为你拼命，帮你做事，今天，你居然不救奴才，还说不认识奴才！我真是瞎了眼，跟错了主子！难道，你忘了，上次让奴才买通高远、高达，把布娃娃放在漱芳斋床垫底下的事？如果你忘了，你总记得派奴才到济南，买通紫薇格格的舅公舅婆，还有那个产婆的事。如果你都忘了，奴才请求和高远、高达对质！奴才也请求和舅公舅婆对质……”

巴朗还没说完，皇后就颤抖着身子，摇摇欲坠地后退着。

紫薇、小燕子、尔康、永琪听到这些话，都又是震动，又是恍然大悟。

“我……我……”皇后颤声低语，“我和你无冤无仇，你为什么要……要这么说……这……这是陷害……陷害……”

太后再也没有料到有这种事，震动得不得了，凝视皇后，又惊又悲又怒地说：

“皇后！我是多么信任你，多么支持你，你居然布下这么多的陷阱，去陷害紫薇和小燕子！你利用我的信任和宠爱，把我也陷进不仁不义里！你真是太可恨了！”

皇后被太后这样愤怒和沉痛的眼光打倒了，再退一步，脸色如死。

乾隆就对侍卫喊道：

“先把这个巴朗拉下去，关起来！立刻传高远、高达来跟他对质！”

“喳！”

几个侍卫，就把巴朗拖了下去。巴朗一路喊着：

“皇后娘娘！你要为奴才做主呀！皇后娘娘……奴才帮你做了多少事，你再想一想……你再想一想……”

乾隆越听越气，浑身发抖，指着皇后，痛骂道：

“你是朕的皇后，居然这样心狠手辣！你一次又一次地陷害紫薇和小燕子，害得朕误会了雨荷，差点失去一个好女儿！为了那个布娃娃，严刑拷打紫薇，又差点要了紫薇的命！现在真相大白了，你还不知道忏悔，还在这儿狡赖！朕不杀你，实在难消心头之恨！来人呀！给朕把皇后绑起来，立刻推出去斩了！”

这时，永璂从屋子里面，飞奔而出，直扑到乾隆脚前，一跪落地。

“皇阿玛！请你开恩，不要杀我的额娘！”永璂就抱住了乾隆的腿，哭喊，“求求你，不要杀我的额娘呀……”

乾隆一惊：

“怎么永璂也在这儿？奶娘呢？还不带下去！”

奶娘急忙上前，来拉永璂，永璂哪儿肯走，一反身，扑向皇后，痛哭着喊：

“皇额娘……皇额娘……”

皇后至此，万念俱灰，知道自己走到绝境了，抱着永瑆，滑落于地，痛哭失声。

紫薇、小燕子、尔康、永琪都是一脸的震撼。

容嬷嬷看着哭成一团的皇后和十二阿哥，看着声色俱厉的乾隆，看着脸色铁青的太后，她知道皇后最后的支撑也垮了，这一次是再也逃不掉了。容嬷嬷眼泪一掉，挺身而出，往乾隆面前一跪，热泪盈眶地说：

“皇上！这所有的事，都是奴婢一手安排的，和皇后娘娘没有关系！娘娘完全蒙在鼓里，是奴婢和两位格格结仇，心存怨恨，所以想尽办法，要除去两位格格！所有的坏事，全是奴婢一手造成！请皇上明察，不要冤枉了皇后娘娘！皇上，请杀了奴才，饶了娘娘吧！”

乾隆瞪着容嬷嬷，恨极地对她一脚踢去。

“容嬷嬷！你以为朕还会放掉你吗？你的脑袋，朕早就要摘掉了！为了皇后，把你保留到今天！谁知你完全不知悔改，一再兴风作浪，可恶到了极点！现在，朕就成全了你，先杀你，再杀皇后！”就对侍卫怒吼道，“把容嬷嬷拉下去！马上斩了！立刻执行！”

“喳！奴才遵命！”侍卫就上前来拉容嬷嬷。

容嬷嬷满脸泪水，对侍卫说道：

“请让我给主子磕一个头再去！”她就膝行到皇后面前，恭恭敬敬地磕下头去，哽咽地、不舍地说，“娘娘！奴婢不能再服侍您了，对不起，奴婢先走一步！”

皇后崩溃了，扑上前去，抓住了容嬷嬷，痛喊道：

“皇上！请开恩！皇上，请开恩……皇上！臣妾给您磕头了……”就跪在乾隆面前，磕头如捣蒜，嘴里不住地喊着，“皇上……皇上……皇上……”

永瑆看到亲娘如此，也过来和皇后一起跪下，哭道：

“皇阿玛，你为什么一直要砍人的头啊？你饶了容嬷嬷吧……”

容嬷嬷看到皇后如此，永瑆也是如此，不禁抱着皇后和永瑆，泪如雨下，边哭边说：

“娘娘保重，十二阿哥保重！容嬷嬷来生再来服侍你们……你们对奴婢的好，值得奴婢粉身碎骨了！”

三人哭成一团，场面实在凄厉。乾隆就怒喊道：

“还耽搁什么？把容嬷嬷拉下去！”

侍卫就拖着容嬷嬷下去。皇后的手紧握着容嬷嬷不放，终于，仍然被拉开了。容嬷嬷在地上拖着，一路拖出去，依然老泪纵横地看着皇后和永瑆，不断地喊着：

“娘娘保重……十二阿哥保重……娘娘保重……十二阿哥保重……”

皇后已经没有皇后的形象，爬在地上追，哭喊着：

“容嬷嬷！容嬷嬷……回来，回来啊……”

紫薇看到这儿，不知怎的，竟然泪盈于眶，再也忍不住了，含泪往前一站，喊：

“等一下！”

侍卫停住，紫薇就奔到乾隆面前，直挺挺地一跪，仰着头说：

“皇阿玛！请开恩！容嬷嬷虽然有许多过错，可是，对主子一片忠心，让人感动！请看在十二阿哥分上，饶了容嬷嬷吧！如果十二阿哥的力量还不够，请看在紫薇面子上，饶了她吧！”

乾隆震惊地看着紫薇，说：

“紫薇，这个居心不良的老贼，把你害得那么惨！又是布娃娃，又是舅公舅婆作伪证，还要一路去追杀你们！简直不除掉你们，誓不甘心！你们在这样的大阴谋下，能够存活，是你们的命大！现在，你已经知道真相，还要朕饶了容嬷嬷？你不怕她下次，把你生吞活剥了？”

“皇阿玛！”紫薇含泪说，“我这一路逃亡，得到最大的收获，是了解了一件事！人生，最大的美德，是‘饶恕’！皇阿玛，在这世界上，有人背负着比我深重多少倍的仇恨，都能一笑置之！我深深觉得，只有‘饶恕’，才能‘化戾气为祥和’！皇阿玛，如果你希望有一个安详和乐的家庭，就‘饶恕’吧！”

尔康、小燕子、永琪都震动地看着紫薇。尔康和紫薇心念相通，想着的是箫剑。如果箫剑能把杀父之仇咽下去，化干戈为玉帛，人生，还有什么仇恨是化解不开的呢？在这个时候，箫剑那种胸襟气度，就深深地影响了他，感动了他。他就忍不住，也走上前去，跪在紫薇身边了，说：

“皇上！紫薇说得对极了，人生，最大的美德是饶恕！臣和紫薇，都深深了解这一点，也被别人的饶恕精神感动着！让我们把这种精神发扬光大吧！请皇上看在紫薇的不计前嫌上，饶恕容嬷嬷吧！”

晴儿满眼都是泪水，好感动地看着紫薇和尔康。

太后震惊极了，直到这时，才体会到乾隆为什么那么宠爱紫薇了。她凝视着紫薇，一时间，觉得她的光彩，眩耀了整个房间。

“不行！”乾隆坚持着，怒不可遏，“容嬷嬷犯下的大罪，十个脑袋也不够！怎么能够饶恕？”说着，就大喊，“不要再拖拖拉拉了！耽误什么？谁都不许再说情！拉下去！朕不只要斩容嬷嬷，朕还要斩皇后！两个人，谁也逃不掉！”

“遵命！”

侍卫又拉着容嬷嬷，往门外拖去。皇后知道救不了，痛喊着，哭着：

“容嬷嬷！你先到黄泉下等着我，我跟着来了……”

“皇后保重，皇后保重……”容嬷嬷又一迭连声地喊了起来。

紫薇看到乾隆不为所动，急忙从身上拿出金牌令箭，放到乾隆面前。

“皇阿玛！我用金牌令箭，求你免除容嬷嬷一死！”

乾隆看到金牌令箭，大大地震动了，惊喊：

“紫薇！”

紫薇拿起金牌，再放到皇后身上，说：

“第一次的权力，请饶容嬷嬷一死！第二次的权力，请饶皇后娘娘一死！”

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看着那金牌。乾隆哑声地喊：

“紫薇！你只有三次机会，你要这样把它都用掉吗？”

紫薇握着金牌，磕下头去，说：

“皇阿玛给我的特权，不会收回吧！”

小燕子看到紫薇如此，太感动了。她一生有仇必报，这时，居然被紫薇同化了，她竟然走了过来，跪在紫薇身边，说：

“皇阿玛！你知道我是‘有仇必报’的人！可是，看到紫薇这样做，我好感动！容嬷嬷是我在宫里最大的仇人，我恨死了她！但是，紫薇说，最大的美德是‘饶恕’，我一直闯祸，什么都做不好，我也好想有一点‘美德’……如果紫薇的一道金牌不够……我还有，我还有……”说着，就去掏金牌。

“好了！好了！不要再拿金牌了！”乾隆急喊。

永琪见紫薇等三个人都跪下了，心里热烘供的，决定和大家一致行动，就也一迈步，跪在小燕子身边，说道：

“皇阿玛，不管容嬷嬷对我们几个做了什么，总算老天一直在照顾着我们，我们回来了，什么都没有损失！而且，因为这一次的出走，使我们对皇阿玛有了更深的了解，使我们父子和父女间，变得更加紧密！对我们大家，都可以说因祸得福了！在这个团圆的时刻，请不要让砍头的阴影，来破坏了大家团聚的心情吧！”

尔康点头说：

“五阿哥说得对！皇上！容嬷嬷是宫里的老嬷嬷，她的一生，都献给这个皇宫了！如果她能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不是比砍掉脑袋，更有价值吗？”

乾隆震惊地看着四人，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太后到底是念佛的人，心存仁厚，这时，已经感动至深，就上前一步，说道：

“皇帝！难得几个孩子，都这样善良，这样厚道，真是……阿弥陀佛！祖上积德呀！我太感动了！”就大声地问，“容嬷嬷！你知道悔改没有？”

容嬷嬷没料到此时此刻，还有转机，而且是紫薇等四人说情，真是又惭愧，又感动，又悔恨，一时之间，觉得无地自容了。容嬷嬷这个人，一生为皇后奉献，为了皇后的利益和权利，不择手段，心狠手辣。但是，她曾两度天良发现，痛定思痛。一次是乾隆要把皇后送宗人府，紫薇求情的时候，一次就是现在了。她自知罪不可赦，一心一意，只想营救皇后。她挣扎着对紫薇四人跪好，磕下头去，落泪说：

“奴婢谢谢紫薇格格、还珠格格、五阿哥、福大爷的大恩大德……在奴婢做了这么多的坏事以后，你们还会帮奴婢说情，奴婢来生，一定做牛做马，报答各位！”

容嬷嬷说完，就再度回头，对乾隆磕下头去，含泪地、勇敢地说：

“容嬷嬷自知罪该万死，没有任何赦免的理由，请皇上处死了奴婢，饶了皇后娘娘！容嬷嬷是个奴才，死不足惜，皇后娘娘，是万岁爷的枕边人啊！”

乾隆看着容嬷嬷，心里的恨，实在难消。但是，紫薇等人的宽容，又实在让他震撼。何况有金牌令箭，不禁为难，陷在矛盾中。太后含泪说道：

“皇帝！得饶人处且饶人吧！”

乾隆就决定了，大喝了一声：

“容嬷嬷！今天，紫薇她们帮你说情，请出了朕的金牌令箭，让朕

不得不饶你一死！但是，你罪大恶极，死罪能逃，活罪难免！”就大喊，“来人呀！把她拖到院子里，打她一百大板！”

“喳！”侍卫高声应着，拖着容嬷嬷就走。

众人大惊。容嬷嬷已被侍卫拖出门去。

皇后爬起身来，急追出去。大家一看情形不对，也全部站起身来，跟着跑出去。

到了院子里，就有太监们扛着板凳，往地上一搁。几个侍卫，拉着容嬷嬷往板凳上一按。另外两个太监，高高地举起板子，等待皇上最后的吩咐。

容嬷嬷扑在板凳上，所有的嚣张跋扈，都已消失无踪，一脸的惨然和认命。

皇后奔到板凳前，伸手一拦，哀声喊道：

“皇上！请手下留情！容嬷嬷年纪已老，别说一百大板，就是五十大板，她也承受不了呀！皇上既然饶她不死，就请再发慈悲吧！”

乾隆震怒地看着，一脸的不为所动。

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站在一旁，见乾隆恨极的样子，知道乾隆存心要置容嬷嬷于死地，不禁都呆住了。

太后和晴儿看着这样的乾隆，也不敢说话了。

奶娘和几个宫女，急忙拖着永瑆离去。永瑆哪儿肯走，挣脱了奶娘，没命地冲上前来，喊道：

“皇阿玛！你饶了皇额娘，饶了容嬷嬷吧！皇阿玛……”

乾隆回头看到永瑆，更怒，大吼：

“奶娘！赶快把十二阿哥送到令妃娘娘那儿去！以后，他是令妃的儿子了！”

皇后大震，回头看永瑆，只见奶娘和几个嬷嬷，拉着永瑆就走。永瑆惨烈地喊：

“皇额娘！皇额娘！皇额娘……”

皇后不自禁地跟着永瑆跑了两步，泪流满面，哭着喊：

“永瑆……永瑆……”

乾隆对着两个拿板子的太监一声大吼：

“快打！还耽搁什么？打！重重地打！打……”

板子噼里啪啦地打了下去。

皇后一看，顾不得永瑆，又折回容嬷嬷身边，一下看容嬷嬷，一下看永瑆，左右为难，心碎肠断了。永瑆就一面喊着，一面被带走了。

太监大声地数着数：

“一！二！三！四！五……”

板子又重又狠地落了下去，容嬷嬷先还忍着，实在忍不住，开始痛喊出声：

“皇上！请砍了奴才的头！奴才宁愿砍头……实在受不了这种板子呀……娘娘，救救奴才吧！哎哟……哎哟……哎哟……”板子继续打下。

“六！七！八！九！十……”

“哎哟……哎哟……万岁爷开恩啊……让奴才干干脆脆地死吧！”容嬷嬷痛极，哀求起来，“紫薇格格，还珠格格……对不起，奴才错了……请帮奴才求情啊……”

皇后泪流满面，看到容嬷嬷如此，什么都顾不得了，扑了上去，整个身子压在容嬷嬷身上，挡住板子，痛哭道：

“皇上！臣妾一错再错，罪不可赦！请皇上把臣妾和容嬷嬷一起问

斩，不要再打了！容嬷嬷为臣妾奉献了一生，黄泉路上，让臣妾跟她去做伴！请不要再打了，还是赐死吧！”

太监看到皇后亲自来挡，赶快停住了板子。

容嬷嬷见皇后亲自来挡，更是泪流满面了，啜泣喊道：

“皇后！皇后……我的娘娘啊！奴婢害死你了……”

紫薇再也忍不住了，急冲到乾隆面前，问：

“皇阿玛！那个金牌可以免除死罪，能不能免除杖刑？”

乾隆一拂袖子，大声说：

“不行！你不要再把金牌请出来！这个奴才心肠歹毒，朕非惩罚她不可！她怎么值得你一而再再而三地用金牌！你不要侮辱朕的金牌令箭了！把皇后拉开！再打！”

太监们就去拉皇后，皇后凄厉地喊着：

“皇上！请开恩……皇上！请开恩……”

紫薇急忙拉住乾隆，哀恳地看着乾隆，说道：

“皇阿玛！我不能用金牌令箭，那么，再打以前，我可不可以念一首诗给你听？”

“念诗？这种时候，你要念诗？”乾隆惊愕地瞪着紫薇。

“是！听完我的诗，再打不迟！”

所有的人都惊看紫薇，不知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好！”乾隆好奇起来，“你念！念诗也救不了这个老刁奴！”

紫薇就抬着头，清脆而哀婉地念起诗来：

“月移西楼更鼓罢，渔夫收网转回家！雨过天晴何需伞，铁匠熄灯

正喝茶。樵夫担柴早下山，猎户唤狗收猎叉。美人下了秋千架，油郎改行谋生涯！人老不堪棒槌苦，祈求皇上饶恕她！”

乾隆怔着，一时之间，还不曾会意。

尔康已经明白了，忍不住走上前来，对乾隆拱手说道：

“皇上！紫薇连续说了八个‘不打’！皇上就饶了容嬷嬷吧！”

“八个‘不打’？”乾隆困惑地问。

“正是！”尔康解释着，“月移西楼更鼓罢，是‘不打更’渔夫收网转回家，是‘不打鱼’；雨过天晴何需伞，是‘不打伞’；铁匠熄灯正喝茶，是‘不打铁’；樵夫担柴早下山，是‘不打柴’；猎户唤狗收猎叉，是‘不打猎’；美人下了秋千架，是‘不打秋千油郎改行谋生涯’是‘不打油’！”

乾隆恍然大悟，看看尔康，再看紫薇。

晴儿听着看着，叹为观止，也走上前来，对乾隆屈了屈膝，诚挚地喊道：

“皇上！金牌令箭再加一首‘不打诗’，皇上就算不被紫薇的诚恳和善良感动，也该被她的机智和才情感动吧！请皇上也‘月移西楼’，‘雨过天晴’吧！好不好？”

“皇阿玛！”永琪跟着说，“已经打了十板，对容嬷嬷这个年龄来说，惩罚得足够了！”

小燕子也开口了：

“皇阿玛，大家都求你，那……你就算了嘛！不要那么残忍嘛！”

乾隆看看众人，大大一叹，甩甩袖子说：

“罢了罢了！朕输给这些孩子了！”就喊道，“停止吧！不要打了！免得到了最后，还是朕落了一个‘残忍’！容嬷嬷，你这条烂命，我暂时留着！下次，你再犯毛病，我把你碎尸万段！到时候，就算十个金牌，一万首‘不打诗’，也救不了你！”

容嬷嬷滚下了凳子，爬行到乾隆面前，磕下头去，老泪纵横地说：

“奴婢知错了，奴婢从此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说完，又爬行到紫薇面前，匍匐于地，泪不可止，哽咽地说道，“紫薇格格，奴婢谢格格不杀之恩……谢谢……谢谢……谢谢……谢谢……”再对尔康、永琪、小燕子、晴儿磕头不止，“你们大人不计小人过，奴婢……给你们磕头了！”

乾隆瞪着皇后，余怒未息地命令：

“你们主仆二人，回到坤宁宫去闭门思过吧！”

“臣妾遵命！”皇后低声下气地说。

皇后就走了过来，扶起容嬷嬷。主仆二人，就一边拭泪，一边彼此搀扶着，蹒跚地、颠踬地向坤宁宫走去。

大家看着皇后和容嬷嬷的背影，都不知道是悲是喜，全部怔怔地出神了。

61

乾隆虽然饶了皇后和容嬷嬷，但是，心里的余怒未息。这晚，他在延禧宫，看到哭哭啼啼的永璂，就更加按捺不住自己的火气，他对永璂气冲冲地说：

“你不要再闹小孩脾气了！从今天起，你的童年结束了！你要学着做一个‘大人’！谁叫你娘这么不争气，你只好去承担！担得下来，你会成为一个忍辱负重的男子汉，担不下来，你就永远是个长不大的奶娃娃！所以，擦干眼泪，不许再哭了！朕最不喜欢看到男孩子掉眼泪！”

永璂怯怯地看看乾隆，看看令妃，忍着泪，吞吞吐吐地说：

“可是……我想回到坤宁宫去，我要去看看我额娘……”

“不要再提你额娘！”乾隆吼着，“你那个额娘，等于已经死了，以后，令妃娘娘就是你娘！你认清楚！”

永璂眨着大眼，委屈地瘪着嘴，不敢哭。

“可是……可是……”

“不要再说‘可是’了！”乾隆大声地一吼。

永璂吓得一颤。令妃急忙上前打圆场，拉着永璂的手说：

“好了好了，十二阿哥跟皇阿玛说，都听皇阿玛的话！在我这儿，也很好呀！有七格格和九格格跟你玩，还有一个小阿哥。我这儿人多，比坤宁宫热闹多了！”就回头喊，“快拿点心来给十二阿哥吃！”

“是！”

宫女们端着盘子，各色点心糖果捧上桌。永璂看着糖果，眼中依旧泪汪汪。

“可是……”

“说了不许说‘可是’，为什么还要说？”乾隆怒喊。

永瑆一吓，哇的一声，就哭了。

乾隆气得不得了，在室内走来走去。

“说了不许哭！还哭！还哭！”

令妃面对这样的永瑆，也有一些不知所措。

正在这时，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紫薇格格到！晴格格到！”

只见紫薇和晴儿联袂而来。令妃眼睛一亮，如见救兵。

“皇阿玛吉祥！令妃娘娘吉祥！”紫薇行礼如仪。

“皇上吉祥！令妃娘娘吉祥！”晴儿也忙着行礼。

“来得正好！来得正好！”令妃急忙喊，“紫薇，赶快劝劝你皇阿玛，正在这儿和十二阿哥生气呢！十二阿哥吵着要娘，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好！”

乾隆看着紫薇，知道她一定有话要说，就沉声问：

“紫薇！你已经表演了一首‘不打诗’，现在，你是不是为了十二阿哥而来？你还有什么诗要念吗？”

“是！我有两句诗要念！”紫薇勇敢地看着他，真的念起诗来，“母别子，子别母，白日无光哭声苦！”

“这首诗用得不当！”乾隆生气地说，“朕让他们母子分开，是为了永瑆的前途！跟着那样的娘，学的全是钩心斗角，看到的全是阴谋诡计！耳濡目染，将来长大了，会变成什么样？”

“皇上！”晴儿屈了屈膝，“老佛爷派我过来，要为皇后娘娘求个

情，也为十二阿哥求个情！今天，皇后娘娘是真的得到教训了！老佛爷说，她愿意负起监督的责任，看着十二阿哥长大！请皇上把十二阿哥还给皇后娘娘吧！”

“哼！只怕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乾隆一拂袖子。

紫薇就上前，挽住了他的手，微笑地说：

“可是……皇阿玛也不能让令妃娘娘背这样大的责任呀，这太不公平了！”

“怎么说？”

“你让令妃娘娘怎么做人嘛！”紫薇看着乾隆，“十二阿哥是皇后娘娘的儿子，多少眼睛看着，打不得，骂不得，管不得！人人会说话！稍有疏失，宫里的口水都会把娘娘淹死！再说，娘娘已经很忙了，七格格才八岁，九格格才六岁，小阿哥才一岁……她自己的儿女都忙不过来了，你又给她加一个，她怎么带呢？”

乾隆愣住了，看看令妃。令妃呼出一大口气来，如释重负：

“哎！这个紫薇，可真说到我心坎里了！皇上，要臣妾带十二阿哥，是臣妾的光荣，可是……就像紫薇说的，臣妾也有许多不便之处！何况，十二阿哥这样思念着亲娘，臣妾接手，只怕无论如何，不能取代亲娘的地位呀！”

晴儿就接口说：

“皇上！晴儿知道皇上深爱十二阿哥，怕他变坏，怕他不能成为顶天立地的男儿。但是，现在让他离开亲娘，又在这么恶劣的气氛之下，他心里的阴影要怎样除去呢？这样，对他真的好吗？”

紫薇再接口：

“皇阿玛！现在把十二阿哥送还给皇后娘娘，就算皇后娘娘是铁打的心，也会融化了！皇阿玛何不乘此机会，彻底收了皇后娘娘的心！记得在南阳的时候，皇阿玛一再跟我说，家和万事兴！我为了‘家和’而回来，好想和皇后娘娘化干戈为玉帛……皇阿玛，你帮我一个忙，让我做个人情，把十二阿哥送到坤宁宫去！好不好？”

乾隆看着紫薇，知道她处处在为大局设想，这样逆来顺受，以德报怨，实在让人不能不满心折服，他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终于，他叹了一口长气，说：

“永瑆！你这个紫薇姐姐，说服力太强了！罢了罢了，你记住紫薇姐姐的好，不要忘了！跟她回坤宁宫去吧！”

“谢谢皇阿玛！对于十二阿哥的未来，你大可放心！”紫薇深深地一屈膝，笑着，凝视乾隆，“虎父焉有犬子？”

乾隆笑了。

紫薇和晴儿，就拉着永瑆的手出门去了。

坤宁宫里，真是一片愁云惨雾。皇后和容嬷嬷正在相拥而泣。容嬷嬷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匍匐在椅子上，紧紧攥着皇后的手。皇后心痛地看着她：

“这会儿疼得好些吗？要不要再吃一颗紫金活血丹？”

容嬷嬷满面泪痕，却拼命给皇后擦泪。

“娘娘！奴婢不疼了！你别再心疼奴婢了……我真是担当不起啊！”

皇后看看窗外的夜色，想着永瑆，眼泪不停地掉：

“不知道永瑆怎样？这孩子认床，换了床，他会睡不着的……”

“娘娘！”容嬷嬷落泪说，“都是奴婢的错……都是奴婢的错……明儿个天一亮，奴婢就去延禧宫，悄悄地看看十二阿哥怎样，缺什么，咱们赶快给送过去……娘娘，我知道你心里有多痛，如果现在，奴婢的脑袋可以换回十二阿哥，奴婢宁愿一死啊！娘娘……我真对不起你……”

皇后泪如雨下，泣不成声。

正在这时，外面陡然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紫薇格格到！晴格格到！十二阿哥到！”

皇后和容嬷嬷惊跳起来，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皇后惊呼着：

“十二阿哥！我有没有听错？”

“十二阿哥！是十二阿哥！”容嬷嬷喊着。

两人立刻仓皇起立，跌跌冲冲地冲到门口。

房门一开。门外，紫薇和晴儿，一边一个牵着永瑆的手。

“皇后娘娘，”紫薇屈了屈膝，温柔地说，“我把十二阿哥从皇阿玛那儿要回来了！你不要伤心了！”

皇后的眼泪，像开闸的洪水，汹涌而出。她张开手臂，把永瑆紧紧地、紧紧地抱在怀里。

“皇后娘娘，老佛爷说，要你珍惜现在拥有的，不要再失去了！”

晴儿看着皇后，也柔声说。

皇后哽咽着，抬起泪眼，看着紫薇，心里，像烧着一锅沸腾的油，烫得她全身每个毛孔都痛。此时此刻，她对紫薇所有的仇视，全部化成感恩和悔恨。她很想说什么，无奈嘴唇抖动着，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容嬷嬷看到紫薇居然把十二阿哥送回来了，简直恨不得为紫薇而死。以前做过的种种错事，现在，像是几千几万根针，深深地刺在心坎里，说不出的痛，说不出的悔。她对着紫薇和晴儿一跪，老泪纵横，诚心诚意地磕下头去，匍匐在地，泪不可止，也是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出走的孩子回来了，宫里的战争平息了，香妃的事情过去了，皇后也变得谦卑虚心了。太后心里安慰，对紫薇和小燕子这两个“民间格格”，也不能不心悦诚服地接受了。可是，有件心事，一直未了。

这天，她把尔康召进了慈宁宫，决定把心事做个了断。屏退左右，她凝视着尔康，郑重地问：

“尔康，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把你找来？”

“臣不明白！”尔康恭敬地回答。

“我特地把晴儿支开，就为了和你谈一点知心话！自从我打五台山回来，就有一肚子的话想跟你说，但是，宫里接二连三地出事，你们几个闹得惊天动地，我这些话就全部压在心底，始终没机会说。现在，已经不能不说了！”

尔康有些惊怔起来，神情一凛。

“不知老佛爷有什么吩咐？”

“我就明说了吧！”太后盯着他，认真地说，“我知道你对紫薇的一片心了，我也终于被你们两个感动了。紫薇这丫头，我看到今天，不得不承认，她的才华人品，都没话可说！我没办法再挑剔她了！我决定接受她，承认你们的婚姻！但是，我有一个条件！你必须同时接受晴儿！”

尔康大大一震，脸色立刻变了，急喊：

“老佛爷！请三思！”

“我已经三思过了！我想来想去，晴儿这样好的姑娘，不会辱没了你！让你同时拥有她们两个，你也不会吃亏！我相信你不会亏待晴儿，也相信紫薇宽宏大量，不会欺负晴儿！如果你对紫薇有所顾忌，我就亲自去跟她谈！只要她同意了，谅你也不能不同意！”

尔康大急，双手一拱，惶急地说：

“老佛爷！请千万不要去跟紫薇谈！如果老佛爷开口了，紫薇就算有千难万难，也会点头答应！可是，这件事是不对的，我只有一份感情，怎么可能平分给两个人？晴儿不会辱没我，可我会辱没晴儿的！老佛爷，你那么疼晴儿，怎么忍心让她走进一个预见的悲剧里去呢？”

太后不悦地一皱眉头：

“预见的悲剧？这是什么话？我听不懂！”

尔康真挚而恳切地看着太后：

“臣心里只有一个紫薇，再也容纳不下别人！今生今世，愿和紫薇相依相守，共度一生，如果臣对紫薇有二心，会死无葬身之地！”

“你这是什么话？”太后勃然变色，“我这样好好地跟你谈，你居然拒人于千里之外！你不想想……受委屈的不是紫薇，是晴儿呀！”

“如果这样安排，受委屈的是三个人！我，晴儿和紫薇！”尔康激动地说，“老佛爷，紫薇自从进宫，受到的大伤小伤无数，面对的问题重重，她全部用一颗宽容的心来接受，用一种‘大爱’的精神来包容！只有这‘一夫二妻’，是她不能接受的事，也是我无法接受的事！请您尊重我们两个的意志吧！”

“你怎么知道她不能接受呢？我看她和晴儿投缘得很，两人像姐妹一样！”

“老佛爷！紫薇不是一个神，她是个人，是个女人！她有女人的纤细，有女人的敏感，也有女人的嫉妒和自私！事实上，晴儿也一样！请您不要把紫薇想象得太清高，也不要把晴儿想象得太清高，更不要把我想得‘太能干’！我自认没有同时爱两个女人的‘能力’！如果我接受了老佛爷的安排，我就太对不起紫薇了！也太对不起晴儿了！不能这样伤害紫薇！也不能这样伤害晴儿！这样做，紫薇会痛苦，我会左右为难，晴儿会伤心！最后，我们三个都会崩溃，都会毁灭！我们都是聪明人，为什么要做这样一件愚蠢的事呢……”

尔康话没说完，晴儿从里面走了出来，拍着手，大声说：

“尔康！说得好，说得太好了！我为你鼓掌！”

尔康和太后都吃了一惊，尔康就狼狈地看晴儿，结舌地说：

“晴儿……对不起……我……我……”

“有什么对不起？说得那么有理，让我又是感动，又是佩服！”晴儿坦荡荡地笑着说，转向太后，“老佛爷！你老人家把我支开，就为了要强迫尔康收留我啊？我不是跟您说得清清楚楚了吗？我不要尔康，我不要心里只有紫薇的尔康！如果您一定要把我许给尔康，需要先把紫薇从他心里除去，要不然，就太侮辱我了！今天，就算尔康答应了，我也会拒绝的！尔康说得对极了，这样做，是对我们三个的伤害！尤其，是对我的伤害！因为他们两个毕竟彼此有情，我算哪根葱，哪根蒜呢？”

太后一怔，看着她说：

“晴儿，我知道你有你的骄傲……可是……”

晴儿就上前，把太后拉到一边去，低声说：

“我可不可以去和尔康谈一谈？”

太后愣了愣，以为晴儿要去亲自说服尔康，就点了点头。

晴儿走向尔康，说：

“我们到御花园里走走！”

两人走进花园，晴儿一看，没人注意他们，就急促地说：

“老佛爷一意孤行，你可别当成是我的意思，那就让我无地自容了！”

尔康凝视她，对她的感觉真是复杂极了。

“晴儿，如果我有伤到你，希望你不要生气，不要介意，我……我不知道该对你说些什么好，这一年以来，你一次又一次地帮助我们，为我们奋不顾身！你为紫薇做的，为小燕子做的，为我做的，为五阿哥做的……每一件事，点点滴滴，都在我心里！我不是忘恩负义的人，我曾经说过，愿意为你粉身碎骨，只是……”

晴儿抬起清亮的眼睛，坦白地看着他，温柔地打断了他：

“你不要说了！你心里的每句话，每个思想，每种感觉，我都非常了解！自从亲眼目睹你和紫薇的这场爱，我心里充满了感动和震撼！好羡慕你们，也一心一意希望你们幸福！”她笑了笑，很自负地说，“聪明如我，怎么会让自己夹到你们中间，去坐冷板凳呢？那……岂不是太贬低我自己了？难道我不配拥有我的尔康吗？”

尔康震动极了，深深地看着她，眼里是真正的折服。

“晴儿！你变了！”

“哦？”

“你不再是跟在老佛爷身边，那个唯唯诺诺的小姑娘，你已经是个有血有肉有思想的女人了！紫薇说过，你满腹诗书，才气纵横，是埋在冰山下面的火种，外表‘清冷孤傲’，内在‘热血奔腾’！我想，她分析的你，是最最真切的你！”

晴儿一怔，感动地问：

“她这样说我？”

“是！我们离开了皇宫，常常谈到你！”

晴儿有些震撼，眼里闪耀着光彩，心想，知我者，紫薇也！

“紫薇，她了解我！”她看着尔康，“你和紫薇，是我的知己！我想，我们一直活到白发苍苍的时候，依然可以在一起赏雪看月亮，我才不要破坏这种美好的关系！所以，不要把老佛爷的提议放在心上，我会说服她的！你欠我的情，就用你们一生的友谊来还吧！”

“是！一生的友谊，绝不改变！”尔康诚恳地说。

两人就深深地互看着，把所有的感觉，都归纳到一种最真挚而高贵的友谊里去了。他们两个都知道，人生，有很多的变量，即使是恩爱夫妻，也不见得会天长地久。但是，他们这种友谊，穷此一生，都不会改变了。在后来的很多很多年里，他们确实证实了这一点。那些后话，我们就按下不表。

回到当时，晴儿和尔康一番恳谈以后，她回到慈宁宫，向太后再一次表白了自己：

“老佛爷！请宠我一次，不要把我许给尔康！我才不要‘娥皇女英’，我不是‘娥皇’，也不是‘女英’！尔康那么爱紫薇，如果我跟了他，我还有什么地位？虽然以前我对他动过心，那已经过去了！现在，他只是我的大哥！请老佛爷再也不要反对他和紫薇，那就是对我的好了！”

“可是，我记得你说过，你也有‘蠢蠢欲动’的感情……”太后困惑地说。

“我还是有那种感觉，但是，不是对尔康！是对虚空中的某个人物，是一种幻想和梦想！我也希望和紫薇一样，拥有一个心里没有其他

女人的人！”

“哪有那样的人？就算有，你也遇不到！你现在不要尔康，将来怎么办？”

晴儿看着太后，深思地说：

“我知道老佛爷是真心疼我，处处为我想！这样吧，老佛爷给我一个权利，让我可以选择我的未来吧！如果有一天，我看中了那个人，我一定坦白告诉老佛爷，那时候，老佛爷再帮我做主！”

太后宠爱地看着她，没办法了，只好把尔康留给紫薇了。

“那……就这么办吧！到时候，你可别害臊不说啊！”

“到时候，我再也不会把机会放过了！”晴儿如释重负，笑了。

于是，这天，太后扶着晴儿的手臂，来到了漱芳斋。

“紫薇！小燕子！我特地来看看你们两个，天冷了，这个漱芳斋，还缺什么不缺？”太后慈祥地、关心地问，“棉被够暖吗？冬衣要不要再做几件？我看你们两个丫头，都穿得蛮单薄的！”

紫薇、小燕子惊愕地看着太后，这是第一次，她们两个听到太后这样温暖的谈话，两人都震动着。尔康和永琪，站在两人身后，也是一脸的惊奇。紫薇急忙屈了屈膝，感激地说：

“老佛爷，我们什么都不缺，漱芳斋里，吃的喝的用的穿的，真是应有尽有！谢老佛爷关心！”

太后看看永琪和尔康，两人有点紧张。因为，又被太后抓到，一早就到了漱芳斋。尔康尤其紧张，不知道上次的提议摆平了没有？万一太后和紫薇谈什么，岂不是又要天翻地覆？他不由自主地去看晴儿，晴儿了解他的不安，立刻给了他一个稳定的微笑，尔康心情稍定。太后的眼光，也落在尔康脸上：

“尔康，你的阿玛被你们几个连累，这次也辛苦了！额娘可好？”

尔康受宠若惊地禀道：

“回老佛爷，阿玛和额娘，看到我回家了，两个格格也身体健康，高兴得不得了，什么都好！”

“那……尔泰什么时候回来呢？”

“尔泰本来已经要动身了，可是，塞娅有了身孕，巴勒奔说什么都不肯让她在这个时候动身，所以，恐怕还要过一阵！好在，我已经回家了，阿玛他们也安心了！”

“有了身孕？太好了！”太后喜悦地说，“没想到弟弟赶在哥哥前面了！我看，你们两对大喜的日子，也要赶紧挑一挑了！赶明儿，我就跟皇上研究研究！”

尔康和永琪一听，惊喜交集。紫薇羞涩地低下头去，小燕子转着眼珠，装糊涂。

永琪就一步上前，诚挚坦白地问道：

“老佛爷，你不反对我们的婚事了？”

太后看了看永琪，看了看小燕子，走过来，一手拉住永琪，一手拉住小燕子，说：

“永琪，这个孙媳妇儿，不是我挑的，心里总有些不踏实！但是，你们用事实说服了我，我好感动！是的，我不反对你们了！我接受你们，也希望你们接受我！”

永琪太感动了，喊着：

“老佛爷！谢谢你！”

太后就放掉了永琪和小燕子，转身拉过紫薇和尔康，再说：

“还有紫薇和尔康，你们这一对挨过了好多大风大浪，彼此还是这么坚定，我实在不能不感动！我不再阻碍你们了，我祝福你们！”

紫薇惊喜交集，感激地说：

“老佛爷！能够得到您的祝福，紫薇再也没有奢求了！”

尔康也喜出望外，一迭连声地说：

“谢谢老佛爷的了解，谢谢老佛爷的成全！更谢谢老佛爷的包容和……一切一切！”

小燕子又惊又喜，看着太后，简直不敢相信，张大眼睛说：

“老佛爷！我以后说错话的时候，你还会不会生气呢？”

“不生气了！”太后微笑地说，“我把它看成是‘回忆城一奇’吧！”

“回忆城？”小燕子愕然地嚷，“老佛爷也知道回忆城？”

晴儿笑嘻嘻地插口了：

“是我告诉老佛爷的！你们那些惊险刺激的故事，我一件件都说了，现在，才说到第三章，老佛爷听得好有兴趣呢！”

“老佛爷，你都知道了呀？不怪我们吗？”紫薇不相信地问。

太后看着紫薇和小燕子，亲热地说：

“两个丫头，以前我对你们有很多误会，你们也不怪奶奶了吧？”

“奶奶？”小燕子张大眼睛。

“是啊！一般家庭里，不都叫‘奶奶’吗？记得有人跟我说过，这‘老佛爷’三个字实在别扭，我现在也好想当个普通的‘奶奶’呢！”

小燕子好感动，好惊喜，热烈地喊道：

“奶奶！我好幸福啊！我现在有爹，有哥哥，又有奶奶了！那……我那些大错小错，你都原谅了吗？”

“紫薇不是说了吗？人生，最大的美德，是‘饶恕’！”太后说。

“老佛爷！有你这几句话，我真是庆幸我们回来了！”紫薇含泪喊。

太后就把两个姑娘紧紧地拥在怀里了。

尔康和永琪看着，两人眼里都绽放着光彩，感动得不得了。

晴儿微笑地看着这一切，眼中含泪，唇边带笑。尔康就走到晴儿身边去，对她感激地、诚挚地说：

“晴儿！谢谢你！”

晴儿对尔康一笑。

宫里的事，暂时告一段落，现在，要谈一谈会宾楼。

这晚，会宾楼重新开张了，开张的场面，实在盛大。

只见一排身穿红衣的青年，正在有力地击鼓，鼓声隆隆。

柳青、柳红、金琐一身光鲜，笑嘻嘻地站在会宾楼门口，喜气洋洋。

小燕子、紫薇、尔康、永琪、箫剑环绕在柳青、柳红、金琐身边，大家兴冲冲东张西望。宝丫头站在紫薇身边，更是兴奋。

街道两旁，挤满看热闹的群众。

小燕子对柳青、柳红嚷着说：

“今天会宾楼重新开张，应该比上次开张还要隆重才对！我们想破脑袋，也想不出来送什么贺礼给会宾楼才好！舞龙舞狮已经不够看了！所以呢，今天的节目，全是尔康设计的！”

尔康双眸炯炯，诚挚地看着柳青和金琐，眼里盛满了千言万语，说：

“柳青、金琐！上次在南阳，你们的婚礼办得好简陋，我心里一直有着深深的歉意！你们两个不知道，我对你们有多少的祝福，有多少话想说，却不知道从何说起，我们就心照不宣了！今天，这个庆贺的点子，是为了要会宾楼永远兴旺，要你们两个的感情，永远热烈！”

柳青非常感动，迎视着尔康的眼光，也诚挚地说：

“尔康！我可没有你这么会说话，可是，我心里一直憋着一句话，始终没有机会告诉你，就借现在跟你说了吧！”

“是！请说！”

柳青一抱拳：

“谢谢！谢谢你做的每一个决定，谢谢你敢于向传统挑战，追求你要的，也敢于向传统的观念说‘不’，这样，我才有了今天的幸福！”他搂着金琐，深刻地看着尔康，“我们终于各有各的幸福了！我是糊里糊涂闯来的，你是辛辛苦苦经营的！”

紫薇感动地叫了起来：

“柳青还说他不会说话，说得这么好！金琐，是你教他的吗？”

金琐脸红红的，看看柳青，看看尔康，心里，洋溢着喜悦，也诚挚地说：

“小姐，尔康少爷，我也一直欠你们一声谢谢！我那么笨，差点辜负了你们的好意。现在，我真的过得很好，很满足，谢谢你们了！”

小燕子大声地嚷嚷起来，打断了他们：

“你们几个不要在那儿肉肉麻麻地谢来谢去了！老实说，你们都该谢我才对！没有我糊里糊涂当了还珠格格，哪有你们这么多精彩的故事？”

“小燕子这句话对极了！就是这样，尤其是我，没有她糊里糊涂，我这一笔不知道要记到哪里去！”永琪开心地喊着。

“还有我这一笔，也不知道要记到哪儿去！”箫剑接口。

“所以，还是小燕子最伟大！”柳红笑着。

“可不是！可不是！”小燕子得意地喊着。

鼓声突然加重，宝丫头惊喊：

“来了来了！好漂亮啊！哇……”

群众全部骚动了，大家都对街上看去。

只见从街道尽头，有无数身穿红衣的青年，手持燃烧的火炬，非常壮观地奔到会宾楼前。他们舞动着火炬，随着鼓声，嘴里整齐划一地喊着：

“永远兴旺！永远灿烂！永远兴旺！永远灿烂……”

这时，一辆马车驶来，停下。福伦扶着便装的乾隆，走下车来，许多便装的侍卫，站在街对面，惊奇地看着。乾隆看到这样壮观的火炬，看得目瞪口呆了。

“这个会宾楼开张，这么壮观啊？”乾隆问福伦，“太让我意外了！”

“大概他们太高兴了，这个会宾楼，是那些孩子在‘回忆城’外的一个‘家’！”福伦说，“这个家失而复得，他们就有点得意忘形了！”

“让他们得意忘形吧！”乾隆了解地点了点头，“当他们要摆脱回忆城的拘束，当他们偶尔要放浪形骸的时候，就到这儿来！”

鼓声和音乐乍然加强。

那些红衣青年，就非常壮观地跳起一支火炬舞。夜色里，那火炬灿烂夺目，舞得让人目不暇接。在这些火炬之中，另有一队青年，穿着耀眼的翠蓝色服装，抬着许多大酒坛，舞动着出来。大家随着激动的音乐声，鼓声，跳着一支痛饮狂欢舞。一时之间，但见火炬点点，舞者穿梭跳跃，酒坛酒杯，在舞者间滚动，觥筹交错，光影流离，真是叹为观止。

四周围观的群众，看得如醉如痴，大家掌声雷动，疯狂地喊着：

“好！好！好！”

表演完了，众表演者停下舞蹈，高举火炬，整齐地喊道：

“祝会宾楼永远兴旺！永远灿烂！”

然后，舞者让开通路，站在大门两边，把街道照射得如同白昼。

柳红就高声对群众喊道：

“今天会宾楼重新开张，欢迎各位进来，和我们一起庆祝，今晚的酒菜，本店全部免费招待！”

群众高声叫好，欢声四起，大家争先恐后地跑进了会宾楼。

“我们也去庆贺庆贺！”乾隆对福伦说，迈开大步，也走进会宾楼。

会宾楼内，张灯结彩，高朋满座，真是热闹得不得了。

柳青、柳红、宝丫头、金琐都穿梭在人群中，忙着给每一桌上酒上菜。

尔康、紫薇、小燕子、永琪、箫剑坐在老位子上，看到这样热闹的场面，人人满面笑容，个个乐不可支。小燕子坐不住，嚷着：

“我去帮他们上菜！”

“你别去了！”永琪一把拉住她，“等会儿又把茶盘砸了，把客人烫了！你这种‘纪录’太多，还是安安静静坐在这儿比较好！”

“我哪有？我哪有……”

“你就有！好多次了，说不定还会跟人打架……”尔康说。

“打架才好呀！不打不相识，一次打来一个蒙丹，一次打来一个箫剑！如果再打一场……”

“说不定打来另外一场‘惊心动魄’！”箫剑接口说。

“就是！就是！反正好多‘惊心动魄’等着我们呢！”小燕子嚷着。

正说着，乾隆和福伦带着随从走来。

“哈哈哈哈！”乾隆大笑着，“我算见识了会宾楼开张的场面！这个火炬舞，下次在回忆城里，记得也给我办一次，让回忆城里那些‘土包

子’，也开开眼界！”

众人全部惊跳起来。尔康震惊地喊：

“阿玛！老爷！你们怎么来了？”

“老爷一定要亲自来给你们这些‘生死之交’祝贺祝贺，我只得陪着老爷过来了！”福伦笑着说。

“赶快坐下！”尔康就抬头喊，“柳青！柳红！金琐……快过来！”

“阿玛！你怎么不说一声？说来就来了！太意外了！”永琪惊喜地说。

紫薇、小燕子、永琪急忙给乾隆和福伦搬椅子，摆筷子。

“老爷……你们亲自来，又要让我们大家手忙脚乱了！”小燕子喊。

“好像我们来得不对啊？”乾隆看着大家，又看福伦，笑着问。

“谁说？谁说？会让我们受宠若惊！喜出望外！”紫薇赶紧回答。

大家都忙着张罗乾隆，人人都兴奋着。只有箫剑，隐在众人身后，凝视着乾隆。他实在没有料到乾隆会亲自来祝贺，看到这样一个毫无架子、亲切慈祥的乾隆，不禁深深震撼了。在这一刻，他明白了。尔康是对的，上苍用了另一种方式，来化解这个仇恨，他安排了一切，补报了小燕子。他再看小燕子，那个粗枝大叶的小燕子，那个糊里糊涂的小燕子，那个毫无心机的小燕子，那个笑口常开的小燕子，那个大而化之的小燕子，那个天真莽撞的小燕子……他忽然疑惑起来，这个小燕子，真的是他的妹妹吗？本来，回到北京，他很想带小燕子去见见静慧师太，把这个身世之谜，彻底弄清楚。但是，他却始终没做。一来，小燕子不求甚解，对当年的事，已经不再追究了。二来，他竟然有些怯场，不敢去求证了。记得，静慧师太说过，当初庵里，收养了好几个孤儿。既然有好几个孤儿，谁知道小燕子是不是小慈呢？

箫剑在这儿出神，柳青、柳红、金琐早就奔了过来。柳青惊呼着：

“老爷！我们有没有看错？会宾楼有老爷大驾光临，实在太光彩了！”

“柳青、柳红、金琐，”乾隆真心真意地说，“我带着最大的诚心来这儿，祝贺这个酒楼的‘劫后重生’。我知道，这个酒楼里，有你们大家的欢笑，希望这个欢笑永远延续下去！”就爽朗地喊道，“永琪！给我拿大酒杯来！我要跟大家喝一杯！”

“是！”永琪欢声应着。

酒杯排在桌上，一个一个注满。

乾隆举着杯子，诚挚而欢乐地大声说：

“你们的快乐，就是我的快乐！你们的欢笑，就是我的欢笑！柳青、柳红、箫剑，你们这次帮助永琪他们逃亡，让他们远离伤害，我衷心感谢！来，我和大家干一杯！”

箫剑听到乾隆一一点名，也点到自己，不禁一震，跟着众人，拿起了酒杯。心里，实在是百感交集，如果干了这杯酒，是不是表示“千古情仇”就“一口吞”了呢？正在胡思乱想，大家的杯子相碰，发出清脆的琤然一响，大家都一仰头，干了杯子，他也只得干了。

永琪再倒满了乾隆的杯子，乾隆忽然转向箫剑，深深凝视他，说：

“箫剑！关于你和小燕子的故事，我始终没有闹得很清楚，不知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箫剑没料到乾隆有此一问，心中一跳，旋即镇定下来。他迎视乾隆，在乾隆那诚恳的眼神中，读出了那种真切的关怀。到了这个时候，他终于确定，往日的仇恨烟消云散了。这样一确定，他也就豁然开朗了。他对乾隆一笑，说：

“你不用闹得很清楚，事实上，我也没有闹得很清楚！人生有些事，不必很清楚！活得快乐，活得心安理得，比什么都重要！我很高兴，我终于有这个机会‘认识’了你，你这么有‘人性’，这么有‘人情味’，实在远远出乎我的意料！”

“说得好！这种赞美，我很少听到！它对我的意义很大！”乾隆怔了怔，说。

“对我也是！”箫剑低语。

尔康看着箫剑，听到他这番话，知道他终于彻底解脱了，欣慰得不得了，拍了拍箫剑的肩膀，感动地说：

“老爷！箫剑！我们大家一定要干一杯，为了团圆，为了劫后重生，为了重新认身边的人和事，为了会宾楼，更为了……我们化解了人生的许多仇恨，把不可能的事，都变成了可能！为了‘化力气为糨糊’，让我们大家痛痛快快地干一杯吧！”

箫剑看了尔康一眼，两人都心照不宣了。乾隆以为尔康指的是皇后和容嬷嬷，不住点头。大家更是各有所悟，都欢喜着，全部举杯。小燕子尤其高兴，嚷着说：

“化力气为糨糊！化力气为糨糊！化力气为糨糊……这是一句很有学问的话，对不对？”

“对极了！”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干杯！”乾隆喊。

众人一呼百应，欢声雷动地响应：

“干杯！”

箫剑一口喝干了那杯酒。看着那个“化力气为糨糊”的小燕子，心里震动着。和小燕子的这番相遇，万一认错了妹妹，万一不是“兄妹相认”，那就是上苍给他的礼物，为了抽走他生命里最大的负担和哀愁。是，化力气为糨糊！这是一句很有学问的话，他笑了，一仰头，再干了一杯酒。

62

这天，箫剑站在空地上，手里拿着那把家传的剑，正在教小燕子“方家剑法”。

紫薇、尔康、永琪都在一边观望。

箫剑郑重地说：

“小燕子！要学剑法，一定先要明白什么叫做‘剑’！你以前学武功，根本不知道手里拿的是什么武器，所以会学得乱七八糟！你看，这是一把剑，不是刀，不是匕首，更不是棍子！你每次拿着剑，常常乱砍一气，那是错误的！剑，是用刺的！你要这样刺过去！”

箫剑就舞起剑来，但见剑气如虹，煞是好看。

小燕子看得目瞪口呆，佩服不已。

“哇！哇！太好了！我来！我来……”

小燕子就接过剑来，嘴里嚷道：

“这是一把剑！一把很有重量的剑！一把有名的剑！这不是刀，不能用砍的！不是棍子，不能用打的！不是九节鞭，不能用挥的！不是斧头，不能用劈的……这是一把剑，要用刺的！”

“对极了！好！开始吧！”

小燕子大喊一声：

“方家剑法来也！”

小燕子就舞起剑来，只见她东刺一剑，西刺一剑，毫无章法，乱七八糟。

箫剑纳闷地看着，众人更是看得忍俊不禁。尔康和永琪对看了一眼，两人暗暗地摇摇头，都想起蒙丹教小燕子剑法的情形。看样子，历史又重演了。

箫剑看了半天，觉得小燕子完全不得要领，就嚷着说：

“我要空手和你斗一斗，我会想办法抢你的剑，你把我当成你的敌人，一来，剑不能让我抢去，二来，想办法刺我！知道吗？”

“那……我把你刺伤了怎么办？”

“你试试看吧！”箫剑就一跃，跃到小燕子面前。

小燕子提剑就刺，箫剑用脚一踹，她手里的剑飞了出去，箫剑轻松地接住了剑。

“不行！我还没准备好，你就踢我！”小燕子抗议地喊。

“不忙！再来再来……不要急……”箫剑把剑递还给她。

小燕子才接住，箫剑一踢，剑又飞了。然后，大家就看着箫剑左一次、右一次地踢飞那把剑。然后，小燕子毛躁起来。再然后，小燕子火大地抓起了剑，大吼一声：

“什么‘方家剑法’‘圆家剑法’，我不管了，小燕子剑法来也！”就双手握剑，一剑对箫剑当头砍去。

箫剑一踹，小燕子的剑又飞了。

“你是在教我，还是在耍我？”小燕子气坏了。

“你这样乱砍一气，会把剑砍伤！这把剑已经传了三代，可不能在你手里毁了！”箫剑忍耐地说。

永琪看得好着急，忍不住上来帮忙，接过了剑去示范：

“小燕子，剑要这样拿，握牢了，用手腕的力气！刺出去的时候要稳，不能轻飘飘，也不能用蛮力！来，我和箫剑一起跟你练！你不要毛躁！”

“好！我不毛躁，我沉住气！”小燕子就握着剑，对那把剑一本正经地说，“这是一把剑，这不是刀，不是木棍，不是九节鞭，不是斧头……”

尔康笑了笑，牵着紫薇的手，两人走开了。

一会儿，他们就远离了那个空院子。尔康看着紫薇，深思地问：

“紫薇，你有没有一个怀疑，这个箫剑和小燕子，到底是不是兄妹？”

“坦白说，我确实很怀疑！”紫薇点头。

“你想想，就凭箫剑说的那个故事，要证明小燕子是他妹妹，其实是很牵强的！一个静慧师太，能代表什么？已经隔了十几年，静慧师太怎么能凭游行时的一眼，就认出小燕子是小慈？箫剑会不会认错了妹妹？”

“看小燕子练剑，还真的有点疑惑呢！不过……”紫薇笑了笑，“错了又怎样？对了又怎样？都是一样的，是不是？箫剑很满足，小燕子很幸福，他们很快乐，享受着有亲人有家人的感觉！真好！皇阿玛还不是错认了小燕子，依旧错有错着！如果箫剑也认错了妹妹，那么，小燕子真是命中注定，要当大家的‘还珠格格’！连箫剑自己都说了，不必很清楚！说不定，箫剑也知道，这个‘妹妹’靠不住！”

“是！”尔康点头，“反正‘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

“是！”紫薇笑着，“何况‘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

尔康深深地看着紫薇，唇边带着欣赏的笑。

“干吗？这样怪怪地看着我？”

尔康看了她半天，只说了一句内心深处的话：

“紫薇……我真的好喜欢好喜欢你！”

紫薇迎视着他，眼里一片柔情。

“我也好喜欢好喜欢你！”

箫剑教小燕子剑法的同时，也开始教她认字念书。他拿了两本厚厚的书，对她郑重地说：

“学成语和学剑一样，要从根本人手，最重要的，是你要先学会认字！等到字你都认识了，成语就不会解释得乱七八糟了！路要一步一步地走，饭要一口一口地吃！不管学什么，人生没有快捷方式！我这儿，有一部很好看的书，你拿回去看，看不懂的字，就问紫薇永琪他们，看完这部书，你认字的本领，大概就不错了！”

小燕子兴冲冲拿起那部书，只见封面印着三个大字：“水浒传”。

“水许传啊？”小燕子喊，“浒”字念成“许”，“传”念成传染的“传”。

尔康、永琪、紫薇想笑又忍住了。

箫剑纳闷地看着小燕子。

尔康和紫薇相对一看，心里的疑惑更深了。看样子，这个小燕子和箫剑，没有多少共同的血液！

转眼间已是隆冬，一连下了几场雪，天气冷得不得了。但是，漱芳斋里，却是温暖如春。熊熊的炉火，烧得旺旺的。紫薇、尔康、永琪、小燕子正在围炉取暖，嗑瓜子，吃点心，喝热茶，谈谈笑笑。突然，外面传来小邓子小卓子的通报：

“皇上驾到！”

四人急忙起身，乾隆已经大踏步跨进房。

大家赶紧请安，叫皇阿玛的叫皇阿玛，叫皇上的叫皇上。

紫薇、尔康、永琪、小燕子急急忙忙给乾隆搬椅子，递暖炉，拿靠垫。

“赶快坐到火边来！这么冷，不管从哪个宫过来，都要走上大半天！”紫薇说。

“皇阿玛！快用热毛巾擦擦脸！”小燕子递上热毛巾。

“皇阿玛！快喝口热茶！”紫薇递上热茶。

“这个暖炉抱在怀里，一会儿就暖了！”尔康递上暖炉。

“这个靠垫垫在背后，要不要一条毯子？”永琪递靠垫，大家忙得不亦乐乎。

乾隆看着四人，心里真是安慰极了：

“看到你们几个，我心里暖和极了，一点都不冷！你们大家在谈什么？”

“回皇上，在猜谜语！”尔康说。

“谜语？”乾隆精神大振，“朕最喜欢谜语了！什么谜语，说出来让朕也猜一猜！”

“小燕子最不争气了，”永琪笑着说，“我们出了一个最浅的谜语给她猜，她猜来猜去都猜不出来！”

“是吗？是什么谜语？”

“是一个字谜！”尔康就念谜语，“高的有，矮的没有；站的有，坐的没有；跳的有，走的没有！”

“天堂有，人间没有；吃的有，睡的没有；嘴上有，手上没有！”紫薇接口。

“右边有，左边没有；哭的有，笑的没有；凉天有，热天没有！”永琪再说。

“小燕子，这个谜语你都猜不出来呀？”乾隆大笑，“听朕告诉你！骂的有，打的没有；谜语有，四书没有；唱的有，看的没有！”

小燕子听得糊里糊涂，一个头有两个大。

“什么这个有，那个没有的，我怎么弄得清楚嘛！”

“大家都知道谜底了，只有你还是糊里糊涂！”尔康笑着说，“我再告诉你：小燕子有，紫薇没有！太后有，皇上没有；小邓子有，小卓子没有！”

听到都是自己熟悉的人物，小燕子兴趣来了，转着大眼珠拼命想，忽然福至心灵，“哦”了一声。

“哦！我明白了！我明白了！”小燕子跳起身子，指手画脚地说，“箫剑有，尔康没有；小鸽子有，小骗子没有；这边有，那边没有！吹牛有，拍马没有……这个字就是一个‘口’字！”

众人喜悦地大叫着：

“对了！对了，答对了！”

大家都惊奇地看着小燕子。乾隆也又惊又喜，高兴地喊道：

“小燕子！你进步了！不但会猜谜，还会编谜了！”

小燕子就得意起来，开始吹牛了：

“皇阿玛，你不要太小看我，我最近进步得不得了，箫剑教了我怎么学成语，又给了我一本好好看的书，让我看！他说学成语要先从学认字开始，我现在会认好多字，成语已经难不倒我了！”

“啊？”乾隆睁大了眼睛，“这样啊！那么，你在看什么书？”

“水许传！”小燕子大声地喊。

“水洗船？”乾隆惊愕地问，“有这样一本书吗？”

“不是‘水洗船’！是‘水许传’！”小燕子嚷着，“那个‘许’字很奇怪，是三点水再加一个许不许的‘许’字！”

乾隆明白了，眼睛一瞪：

“这本书也弄到宫里来了？这是一本禁书呀……”想想，笑了，“算了算了，对你们这些胆大包天的孩子来说，还什么禁不禁的？何况，朕不得不承认，那是一本好书……”就忍着笑说，“好！这个‘水许传’里面

说些什么？”

“‘水许传’好好看，说许多英雄好汉的故事，里面有一个‘李达’，厉害得不得了！”小燕子嚷着。

紫薇、尔康、永琪面面相觑，都睁大了眼睛。

“李达怎么厉害？”乾隆再忍住笑。

小燕子眉飞色舞地回答：

“他‘手舞两把大爹，有万夫不当之男’！”

众人喷茶的喷茶，摔跤的摔跤，手忙脚乱。

乾隆看着小燕子，哈哈大笑起来。

小燕子就笑着看乾隆，说：

“皇阿玛！你笑够了没有？笑够了，我就告诉你，你被我骗了！刚刚是故意说错，来让你笑一笑的！我看的是《水浒传》，里面有一个李逵，手舞两把大斧，有万夫不当之勇！对了吗？”

乾隆大奇，不禁对小燕子刮目相看。

“原来你是骗朕的啊？看来，你是真的进步了！”就拍着小燕子的肩，赞美着，“孺子可教也！”

小燕子马上漏气了，睁大眼睛惊喊：

“什么‘炉子可浇’？炉子不能浇水，一浇水就灭了！这么冷的天，没炉子可不行！”

“哎！刚刚夸口，马上就泄底了！”永琪喊。

“哈哈哈哈！”乾隆纵声大笑起来，“小燕子，你真是朕的开心果呀！”笑了半天，他收住笑，轮流看着四人，大声说，“好！‘炉子不可浇’！你们的婚礼可要办了！”

四人一怔，尔康和永琪就大喜起来。

“皇上！你已经挑了日子吗？”尔康急急地问。

“朕再不挑日子，你们心里大概要把朕骂上千遍万遍了！”

小燕子和紫薇脸一红，扭着身子说：

“哪有？哪有？”

乾隆瞪着紫薇和燕子：

“没有？真的没有？那就别急了！朕再留你们两年吧！”

尔康和永琪面面相觑，急得抓耳挠腮。尔康就赔笑地说：

“皇……上……不知皇上挑的是哪一天？”

“皇阿玛……”永琪也赔笑地说，“公主不急，王子急……”

“哈哈！哈哈！”乾隆又大笑了，“朕不能再耽误你们了！朕特地到这儿来，就是要跟你们几个研究一下！是这样的，过完年，二月初二，是个好得不得了的好日子，除了这个日子，三个月之内，没有其他的好日子！朕和老佛爷翻遍了黄历，都觉得这个日子不能错过！朕想，同一天，让你们两对一起结婚！一个娶，一个嫁！要不然，就是永琪先娶小燕子，过三个月，紫薇再嫁！你们觉得怎样？”

尔康哪里还能再等三个月，急忙说：

“我觉得同一天结婚挺好！紫薇和小燕子，情同姐妹，同一天结婚，显得更有缘分！再说，宫里办一次喜事就好了！皇上同一天，又娶媳妇又嫁女儿，双喜临门，也是皇宫里的一段佳话！”

“就是！就是！同一天最好！就这么办吧！”永琪急忙附和。

乾隆体会出两个男儿的猴急，笑了。

“好！那么，就这么办！那天，两人一起从漱芳斋嫁出去！但是，这个漱芳斋，永远是你们两个格格的家，结婚以后，小邓子、小卓子、

明月、彩霞也留在这儿！尔康得答应朕，随时让紫薇回来小住！”

尔康眼睛闪亮，喜悦地答道：

“谢皇上成全！臣福尔康一定遵命，只要皇上有令，立刻让紫薇回宫！”

“谢皇阿玛！”永琪也大声谢恩。

紫薇和小燕子，不好意思地转开了身子。

“还有，你们那些生死之交，还有小燕子的哥哥箫剑，都可以进宫，到漱芳斋来送你们两个格格上花轿，然后去景阳宫喝喜酒！婚后，还允许你们在漱芳斋设宴款待他们！尤其是箫剑，朕特准随时进宫，和小燕子兄妹相聚！”

紫薇、小燕子大喜，这才一齐屈膝谢恩。

“谢皇阿玛！皇阿玛万岁万岁万万岁！”

接着，就是一段忙碌的日子，皇室的婚礼，简直有准备不完的事。仅仅是两位格格的服饰，就忙得人仰马翻。几乎从头到脚，都要一件一件地定做。珠花、耳环、发簪、如意、春夏秋冬四季衣服，各色凤冠旗头，再加上鞋子用具……令妃带着几个娘娘，整天为两位格格的喜事筹备着。

吉辰的前三天，皇后和容嬷嬷，手里捧着两件描金绣凤的新娘装，走进院子。

“皇后娘娘驾到！”

紫薇和小燕子听到喊声，奔出门来，只见皇后和容嬷嬷，含泪地、虔诚地走近二人。皇后捧上手里的衣裳，诚挚地说：

“紫薇，小燕子，我不知道怎样来表达我心里的歉意和谢意，你们大婚的日子快到了，我和容嬷嬷连夜赶工，给你们做了两件新娘礼服！这礼服的绣工是师傅绣的，针线活儿，是我们自己做的！看在一针一线，都是亲手缝制的分上，希望你们收下！”

紫薇和小燕子呆掉了，怎样都想不到，皇后会这样做！

容嬷嬷拼命点头，含泪看二人，哽咽地说：

“奴婢给两位格格请安，奴婢每天在坤宁宫，给两位格格早烧香，晚烧香，祈祷格格健康快乐，事事如意！这两件衣裳，每一针，每一线，奴婢缝制的时候，都说一声‘对不起’，这是无数的‘对不起’堆砌起来的！请两位格格收下吧！”

紫薇怔怔地看着皇后和容嬷嬷，伸手接过了皇后手里的衣裳，震动地说：

“皇后娘娘！容嬷嬷！紫薇好感动，不知道说什么好！这是不是代表，我们以前的不和，通通过去了？”

“通通过去了！”皇后眼泪一掉。

紫薇看着皇后，皇后也看着她。两人对视片刻，皇后眼底，盛满了温柔和求恕。和以前那个严厉的、苛刻的皇后，已经判若两人。紫薇看着看着，心里就被感动的情绪涨满了。她把衣服搭在手腕上，热情奔放地上前去，把皇后紧紧一抱，感恩地喊：

“这一刻，正是我祈求了好久的一刻啊！老天终于听到我的心声了！”

皇后紧紧地拥着紫薇，泪水就不受控制地夺眶而出。

小燕子看得眼睛湿漉漉。

半晌，皇后放开紫薇，转向小燕子。

“小燕子，你呢？”

小燕子接过了容嬷嬷手里的衣裳，吸着鼻子，嚷：

“哇！我这人最受不了人家对我好，你们这样一来，我就没辙了！天气好冷，皇后，容嬷嬷！你们进来烤烤火吧！”

“谢谢你们！我们不坐了！”

“两位格格，对于我所有所有的一切，请原谅！”容嬷嬷说着，就跪了下去，恭恭敬敬地给紫薇和小燕子磕了三个头，站起身，扶着皇后，两人颤巍巍地去了。

小燕子和紫薇，一人捧着一件新娘装，看着两人的背影，好久好久，都回不过神来。

终于，到了大喜的日子。

清宫的大婚，都在晚上举行。但是，白天，已经有很多的礼节。在这儿，就不再一一细述。跳过那些繁复的礼仪，让我们来看这个让人望眼欲穿的晚上。

漱芳斋的院子里，张灯结彩，灯笼照耀如同白昼。乐队奏着喜乐。

两顶金碧辉煌的大红喜轿，停在院子里，一色红衣的轿夫，站在一旁等待。

无数的宫女盛装着，穿梭在阿哥格格和亲王命妇中，捧着喜盘，给客人们送喜糖。柳青、柳红、箫剑都来了，这真是一件破例的事情。由于两位格格在大厅里化妆，客人们就在院子里，喜洋洋地寒暄着。小邓子、小卓子和其他太监也穿着红背心，跑前跑后，照顾一切。

大厅里真是热闹极了，宫女来往穿梭，脚步杂沓。

紫薇和小燕子，都是珠围翠绕，穿着皇后和容嬷嬷亲手缝制的吉服，坐在大厅里。明月、彩霞、金琐、晴儿、令妃及宫女们忙忙碌碌地围绕着二人，穿梭不停地给她们化妆、戴帽子、戴首饰……简直忙得一塌糊涂。

“快快快！紫薇的胭脂还不够！金琐！给她涂红一点！今天是新娘子呀！”令妃喊着，招呼着，一下看这个，一下看那个。

“是！小姐，脸过来一点！明月！把灯拿过来！不够亮！”金琐喊着，她已经回宫好多天，来帮忙紫薇和小燕子打点一切。

“来了！来了！”好多宫女奔来，无数盏灯火照射着紫薇。

“不行不行！”令妃又喊，“小燕子的妆都花了！彩霞，赶快给她补

一补妆！”

“你们不要把我的脸涂成一个猴儿屁股！”小燕子嚷着。

“哎哎！今天当新娘子，怎么还是屁股屁股的！”令妃急忙说。

“新娘子还是有屁股！”小燕子又冒出来一句。

“天啊！”令妃快晕倒，“你就少说两句话！新娘子，要羞答答才对！”

“我好紧张，从来没有这么紧张过，等下，那么多礼节，我也不知道会不会做错！我一紧张，就喜欢说话，你们再不让我说话，我就会紧张得出冷汗了！待会儿闯了祸，你们别怪我！”小燕子张大眼睛说，确实紧张得手心都在冒汗。

“怎么会闯祸呢？一路上都有喜娘搀扶着你，喜娘会在你耳边提醒你，要做什么，不会让你出错的，你放心好了！”令妃说。

“小燕子，你只要不说话，就不会出错！头巾一蒙上，你就闭紧嘴巴！新娘子说话，大家会笑话你的！知道吗？”晴儿也在一边叮嘱，就怕小燕子闹笑话。

小燕子紧张得拼命咽口水，睁大了眼睛，拼命点头，不敢说话了。

令妃突然惊喊：

“苹果！苹果！赶快拿来！”

原来结婚时，新娘要带很多“吉祥物”，这苹果也是不可或缺的一样。众喜娘宫女到处找苹果，一时之间找不着，大家嚷着“苹果”，你碰我，我碰你，乱成一团。

好不容易，两个苹果拿来了。

令妃把苹果放在两个格格手里，叮嘱着：

“紫薇，小燕子，苹果要牢牢地拿着，可不能掉了！”

紫薇紧紧张张地握着苹果，握得牢牢的。小燕子拿起苹果，想也不想，竟然啊呜一口，就咬了下去。

众人大惊，纷纷尖叫：

“天啊！怎么把苹果给吃了？”

令妃又快晕倒了，急忙大叫：

“小燕子，那个苹果是吉祥物啊，你怎么把吉祥物给吃了？”

“吉祥物？什么吉祥物？”小燕子怔了怔，看着苹果，“我正饿得发昏，好不容易来了一个苹果，怎么不能吃？”

“那个苹果代表的是平安如意呀！”晴儿喊着。

“那……”小燕子伸伸脖子，把苹果吞下肚，“我把平安如意吞进肚子里，就更加安全了！”

“不行不行！”令妃嚷着，“赶快再拿一个苹果来，快快快！”

一屋子的人，又大叫着“苹果，苹果！”东找西找，跑来跑去。终于，再拿了一个苹果来。小燕子握住了苹果，不敢再吃了。只听到金琐又大叫起来：

“小姐的耳环，怎么只戴了一边？还有一个耳环呢？”

“天啊！时间来不及了！赶快找！赶快找！”

宫女和喜娘又撞来撞去，嚷着“耳环，耳环！”忙忙乱乱找耳环。

“在这里！在这里！”晴儿从珠花篮子里，找到耳环，赶紧过去帮紫薇戴上。

紫薇正襟危坐，紧张得几乎不能呼吸了。晴儿拍拍紫薇的手：

“放轻松一点！”

令妃突然大喊：

“忘了吉祥锁！吉祥锁在哪儿？快找！快找！”

宫女喜娘们奔来奔去找吉祥锁，撞成一堆的，东西掉了的，真是忙得七荤八素。

“吉祥锁！吉祥锁！快找吉祥锁！”大家七嘴八舌地喊。

“吉祥锁好像还在慈宁宫！老佛爷收着呢！”晴儿说。

“哎呀！上轿的时辰都快到了！晴儿，你快去拿！”令妃惊喊。

“是！”

晴儿急急地往外冲，就和门外的箫剑撞了一个满怀。

晴儿差点摔跤，箫剑伸手扶住。晴儿一惊抬头，和箫剑的眼光接了一个正着。晴儿见一个英俊的陌生男子扶着自己，脸一红，却想也没想，就脱口说：

“箫剑？”

箫剑看到这个宫装的美女，直呼自己的名字，就怔住了。他惊讶地看她，接触到她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刹那间明白了，脱口喊出来：

“晴儿？”

“是！我是晴儿！”晴儿打量了一下箫剑，眼睛闪亮。

“久闻大名，如雷贯耳！”箫剑也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彼此彼此！”晴儿说。

大厅内，令妃大喊着：

“晴儿！晴儿！吉祥锁找到了！在我怀里揣着呢！瞧我都忙糊涂了！”

晴儿急忙奔回大厅，到了大厅门口，又回头去看箫剑，正好箫剑也回头看她，两人目光再一接。箫剑笑了笑，晴儿怔了怔，两人就闪神

了。

“晴儿！晴儿！如意环是不是在你那儿？”令妃一迭连声地喊着。

晴儿蓦地回过神来，喊道：

“来了来了！”

她奔了两步，却忽然站住，再度回头。

箫剑正挺立在院子里，他的眼光不由自主地追着她。看到她两度回头，他就震住了。但见那大厅内，到处都悬挂着红色的灯笼，她就在无数灯笼的光影下，如梦似幻地站着，脸上带着一个如梦似幻的微笑。箫剑看着这样的晴儿，就怔怔地出起神来。

“晴儿！晴儿！你在哪儿啊？”令妃喊着。

“来了！来了！”晴儿这才掉头而去，奔进房，找出如意环，递给令妃。

箫剑兀自站在那儿，柳青走来，拍了他一下。

“你在看什么？”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箫剑喃喃地念。

柳青听不懂，纳闷地看着他。

大厅里，两位格格，总算打扮好了。令妃仔细检查着：

“好了！吉祥锁带了！如意环带了，苹果带了……东西都带全了！”

喜娘上前催促：

“令妃娘娘！上轿的时辰到了！”

“喜帕！快把喜帕给她们蒙上！”令妃又喊。

喜娘拿着两块喜帕，遮上了紫薇和小燕子的脸庞。

顿时间，喜乐声大作。

十二个喜娘，扶起两个新娘，众人闹闹哄哄，紧紧张张，挤前挤后。宫女一冲，和喜娘撞成一团，大家叫的叫，退的退。两个新娘看不见，东转西转，喜娘慌忙扶住。然后，在吹吹打打中，两个新娘终于出了大厅，柳青、柳红、箫剑都上前，喊着：

“紫薇，小燕子，恭喜恭喜！”

紫薇和小燕子都低垂着头，在喜娘的簇拥下，婷婷袅袅地走向花轿。院子里的宾客们掌声雷动，欢声四起，喊着：

“还珠格格大喜了！紫薇格格大喜了！两位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鞭炮噼里啪啦地响起，司仪大声喊道：

“上轿！”

两个新娘在掌声中，鞭炮声中，喜乐声中，被送上花轿。

“起轿！”

轿子抬起。仪仗队、灯笼队、乐队纷纷就位，庞大的队伍走进了御花园。

尔康和永琪早就在漱芳斋门口等候，两人都是盛装，身上扎着红色彩绸，骑着两匹骏马，等候着迎娶他们的新娘。两人脸上，都洋溢着喜悦和幸福。

庞大的队伍出了漱芳斋，永琪和尔康就带着队伍前行。只见几十个红衣的宫女，舞动着宫扇花灯，在喜乐声中，迤逦前行。后面，跟着浩浩荡荡的灯笼队伍，二十对宫女手持红色的大灯笼，四十对宫女手持白色红字的小灯笼，也迤逦前行。再后面，仪仗队高举着各式华盖，亭亭如伞，跟着迤逦前行。再后面，是乐队，一路吹吹打打。再后面，才是十二对喜娘扶着的两乘花轿。

整个队伍，极为壮丽。一路上，宫女太监嫔妃和朝廷贵妇亲王们争

着看热闹，掌声不断。队伍到了一个分岔路口，分成两队，尔康向宫外走，永琪向景阳宫走。各人带着他的新娘，走向他们那崭新的、喜悦的未来。

紫薇坐在花轿里，随着那花轿的颠簸，觉得整个人轻飘飘如梦如幻。她眼观鼻鼻观心，目不斜视，心脏嘣咚嘣咚地跳着。她知道，尔康就在她的前面，要把她带进那个完全属于他的世界。终于，终于，终于……他们等到这一天了！坐在花轿里，她不禁思前想后，在这段短短的路程里，她几乎把第一次见到尔康以来的点点滴滴，在心头重新回忆了一遍。想着尔康种种的好，真是百感交集，甜在心头。

接下来是一连串的行礼，拜高堂，拜天地，夫妻交拜……跳过这一切的礼仪，让我们跟着两对新人，走进洞房。

尔康看着她的新娘。只见新娘盖着红头巾，端端正正地坐在床沿。六个喜娘分站两旁，捧着喜秤、交杯酒、红枣、花生、桂圆、莲子等喜盘站立于侧。

尔康深情地看着新娘，脸上，是期待的、幸福的、感恩的神情。他缓缓地走向床前，站住了，眼光蒙眬如梦，不敢相信地看着床上的新娘，心里疯狂般地自语着：

“紫薇，我终于娶到了你！这条路，我们虽然走得艰苦，毕竟是苦尽甘来了！我用我的生命起誓，从今以后，我们的生活里，只有幸福，幸福，幸福！”

喜娘朗声说：

“请新郎用喜秤挑起喜帕，从此称心如意！”

尔康激动欢喜得手都有些发抖了，拿起喜秤，挑起喜帕。喜帕飞开，轻飘飘地落下，尔康定睛看着他的新娘，忽然大震。原来喜帕下，赫然是小燕子的脸！

尔康吓得跳了起来，失声大叫：

“哇……”

小燕子抬头一看，吓得也大叫起来：

“哇……”

两人就瞪着对方，都惊喊着：

“哇……”

喜娘们一看，手里的喜盘，乒乒乓乓全体掉落地，红枣、花生、桂圆、莲子滚了一地。喜娘们也失声尖叫起来：

“哇……”

新房里，顿时一片哇哇之声，小燕子哇了半天，惊得从床沿上跳了起来，也顾不得新娘子的形象了，喊着：

“不许我说话，就会变成这样！好不容易我没出错，别人居然出错！到底是什么时候弄错的？这是怎么回事啊？”

至于永琪的洞房里，也是一团慌乱。当永琪挑起喜帕，惊见新娘不是小燕子，而是紫薇，那种“惊心动魄”，更是“非同小可”。他吓得喜秤落地，大叫：

“紫薇，怎么是你？”

紫薇始终低俯着头，柔情万斛，娇羞不胜。听到永琪的声音，一惊抬头，吓得花容失色，脱口惊呼：

“我的天啊！这太离谱了……”

喜娘们立即七嘴八舌地大叫：

“赶快盖上喜帕！让花轿不要走！快去通知乐队仪仗队……新娘弄错了！新娘弄错了！新娘弄错了……”

喜娘一路喊了出去，宫女喜娘，乱哄哄地跑着，嚷着，乱成一团。忙乱中，喜帕再度蒙上了紫薇的脸，喜娘急急地搀起紫薇往外走。

结果，整个拜堂行礼，只好重来一遍。这次清廷的两位格格“同时”嫁娶，真是“空前绝后”，以后再也不敢效法了。

等到紫薇终于进对了洞房，已经闹到快要天亮了。尔康掀起了喜帕，惊魂未定地看着紫薇，紫薇也惊魂未定地看着他。天啊！这条结婚的路，他们走得真是惊险万状！但是，终于终于终于，他们彼此相对了。

“请新郎新娘喝交杯酒！”喜娘说。

紫薇和尔康仍然惊魂未定，深情地互视，喝了交杯酒。

两个喜娘，就根据习俗，把尔康的衣服下摆，和紫薇的衣服下摆绑在一起。

“祝新郎新娘‘永结同心’！‘早生贵子’！”

喜娘收起酒杯，退出房去。

尔康看到室内没人了，就把紫薇紧紧地一抱，热情地喊：

“紫薇！是你吗？是你吗？连结婚你都要吓我！”

紫薇柔情万缕地喊道：

“尔康！是我，我是你的新娘了！”

“是！你终于成了我的新娘！好不容易，左盼右盼，左等右等，左挨右挨，总算挨到了大喜的日子，还让我吓得一身冷汗，紫薇，要娶到你，我真是不容易！但是，你永远是我的了！”紫薇紧紧地依偎在他怀中，幸福地微笑着。是啊！真不容易！尔康托起了紫薇的下巴，缠缠绵绵地吻住了她。

紫薇终于嫁给尔康了！后来她才知道，婚姻并不是一个故事的结束，而是另一个故事的开始！婚姻生活里的岁月，就是他们另一段人生了。他俩的洞房，结束在一片缠绵里。至于小燕子，就是另一番景象了。

永琪和小燕子喝完交杯酒，喜娘也根据习俗，把小燕子的衣服下摆，和永琪的下摆绑在一起，说着祝贺的话：

“祝新郎新娘‘永结同心’！‘早生贵子’！”

两人并坐在床沿上，喜娘纷纷退出。终于终于终于，房里只剩下永琪和小燕子了。小燕子就抬起头来，睁大眼睛，骨碌碌四望。

永琪凝视着她，透出一口长气来：

“老天，揭了两次喜帕，才娶到我的新娘！真是‘惊心动魄’！‘曲折离奇’！‘匪夷所思’！”

小燕子再也忍不住了，问：

“我可以说话了吗？”

“你可以说话了！”永琪深情地说。

小燕子神色一松，嚷着：

“折腾了我一整天，居然把我送到尔康那里去，吓得尔康脸都绿了……”

“你没看到我的脸，也绿了！”永琪说，就盯着小燕子看，看着她那对水灵灵的大眼睛，那张娇艳欲滴的脸庞，真是爱进心坎里，喊着说，“天啊！你好美！别动，我要做一件事！”

永琪就托起她的下巴，满腹柔情地俯头去吻住她。

窗外，柳青、柳红、金琐、箫剑和其他宾客都在偷窥，大家挤来挤去。

有人发出笑声，有人碰到窗子，窗子咔嚓一响。

小燕子一惊，用力推开永琪，大叫：

“有贼！”就对着窗子喊，“小贼！你往哪里跑……”

小燕子一面喊，一面飞身而起。可是，她忘了她的衣服下摆，和永琪的衣服下摆，还打着“如意结”。她这样一飞身，永琪被她一带，两人全部飞跌出去，同时发出惊愕的大叫：

“哇……”

窗外的众人，也同时惊叫：

“哇……”

闹到这个时候，天也亮了。

永琪和小燕子的新婚之夜，就结束在这一片惊呼声里。

——全书完——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初稿写于台北可园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修正于台北可园

后记

终于，我写完了《还珠格格第二部》。

自从一九九七年年初，我开始写《还珠格格第一部》以来，将近两年的时间，我几乎都和《还珠格格》一起度过。眼睛睁开是《还珠格格》，到睡觉还是《还珠格格》，连夜里做梦，都是《还珠格格》。当初，我创造《还珠格格》这个故事里的人物时，实在没有想到，我会和他们“缠缠绵绵”这么久。

会继续写第二部，有两个原因。第一个原因是，根据第一部拍摄的电视连续剧大受欢迎，观众和读者的信件像雪片般飞来，要求知道故事的后续情节。二来，是因为第一部的故事，只发展到乾隆认紫薇，就戛然而止了，我自己也觉得意犹未尽。仔细思量，仍然有许多值得发展的地方。于是，我先开始写剧本，写完剧本，又写小说，让自己忙得天翻地覆，日夜不分。我没料到，这部书居然写了一百万字，如果加上第一部的五十万字，竟然有一百五十万字之多，是我最长的一部长篇小说，简直工程浩大。因为写得非常辛苦，在写作的过程里，曾经情绪低落过，曾经失去信心过，曾经怀疑，这种“电视小说”到底有没有存在的意义？几次三番，我都想要放弃了。当这部书终于写到“全书完”三个字的时候，我已经筋疲力尽。好像，我的一生，还不曾这么累过。

关于这部小说，我想特别提出来谈一谈的，是有关“香妃”的部分。

香妃，正史上说这个女子不存在。又说，香妃就是容妃。

传说中，香妃是回部首领霍占集的妃子，生来有异香。乾隆知道了，嘱咐兆惠将军访查。兆惠平定新疆，掳获香妃回宫。乾隆惊为天人，宠爱异常。可是，香妃抵死不从，身上暗藏匕首，保护自己的清白。有次，竟然刺伤了乾隆。太后知道后，乘乾隆不在宫中，把香妃赐死了。在承德的避暑山庄里，有一批文物，其中的“香妃戎装图”，一九一四年曾经在北平故宫展出，佐证着这个说法。但是，一九七九年容妃墓出土，史学家根据种种资料，推翻了各种香妃的传说，认为香妃就是容妃。这位容妃是跟着叔父来北京，乾隆二十五年进宫，非但没有被赐

死，而且深得太后宠爱，活到五十八岁，老死在紫禁城。

我深深不解的是，容妃进宫时已经二十七岁。清朝那个时代，流行早婚，一般人都在十五六岁时就结婚了。这位颇有姿色、身带异香的奇女子，何以二十七岁还没婚嫁？在二十七岁以前的容妃，到底是怎样的女子？为什么远离新疆？怎样的因缘，会进宫成为容妃？其中的谜，大概已经无解了。

更让我感到兴趣的，是北京陶然亭旁边的“香冢”。传说，这是香妃墓。墓碑上，有四十五字的碑文，年代作者都不可考。那四十五个字是：

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月明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

我是一个很会幻想的人。香冢、容妃、香妃……各种传说，加上历史学家的说法，使我迷惑在“香妃之谜”里。于是，我“大胆”地“假设”了另一个香妃的故事。我融合了香妃和容妃的情节，变成了本书所写的香妃。我既然用了“假设”两个字，说明这一段全是我虚构的，和正史没有关系。至于“是耶非耶，化为蝴蝶”八个字，我更延伸了一段情节。希望大家享受看“故事”的乐趣，不要被我的“创造”误导了。并且，原谅我天马行空的“模拟”！本来，《还珠格格》的人物情节，都是“无中生有”，就让我发挥想象力，再“无中生有”一次吧！

这部书里的其他人物，像是小燕子、紫薇、永琪、尔康、乾隆等人，都延续着第一部的发展，有更多经历和故事。至于箫剑认妹妹那一段，我保留了一些想象空间给读者。乾隆错认了“还珠格格”，箫剑会不会错认了妹妹？至于晴格格和箫剑，有没有可能发展一段感情？让箫剑那不共戴天的仇恨，更深一层地化解在某种缘分里？至于太后既然答应了晴儿，给她“选择婚姻”的权利，如果有一天，晴儿竟喜欢了一个身世成谜的江湖男子，她还能守诺言吗？小燕子虽然嫁了永琪，成为王子妃，她的迷迷糊糊、咋咋呼呼，真能胜任这个婚姻吗？紫薇呢？婚姻是另一个故事的开始，她和尔康，还会遭遇一些什么事呢？那个很有“女人缘”的尔康，逃过了塞娅，逃过了晴儿，逃过了金琐，生命里还有没有其他的女人会窜出来呢？永琪，在正史上只活到二十五岁，在我们的故事里，我对这位王子的“英年早逝”，轻描淡写地带了一笔。凡此种种，我都铺陈了一些蛛丝马迹，留给大家更多的想象空间。当然，在你们想象的时候，千万不要被正史限制住了。那么，你们就会发现，读完

书之后，还是会有一些乐趣的。

我从来没有活在乾隆那个年代，实在不知道那个年代的人，如何说话，如何动作，如何思考，如何恋爱。我想，所有的现代作者，写古代小说，都逃不掉自己的思想和语言。我写这部小说，也是这样。换言之，对白和思想，都是“琼瑶化”的。有的地方很现代，有的地方很理想化，有的地方，是明知故犯的“不写实”。例如，我没有让书的男女主角，都只有十五六岁。又例如，我也没有让本书中的信件都用文言文。至于“你是我的唯一”这种思想，在那个“妻妾成群的时代”简直是“匪夷所思”的！我很怕一些读者，用“考据”和“正史”的眼光来看这部书，那么，这部书就根本不能成立了。其实，就算是历史学家写历史，也是根据资料来写，那些资料，是不是百分百可靠，都有问题。何况，我们一直会有很多新的考古发现，来推翻以前的历史。说不定哪一天，突然发现一个真正的“香妃墓”，又证香妃确实存在，也是可能。总之，写这种小说，是不可能做到“写实”的。

所以，亲爱的读者们，请抱着轻松的态度，接受这个有些荒唐、有些离奇、有些浪漫、有些游戏的故事。要知道，虽然故事无迹可寻，我却写得心力交瘁。虽然故事中的人物，都是杜撰，那份感情，我却如同身受。

书，或者写得不好，但是，我已经尽力了。我好想好想，带给读者一些快乐和享受，如果我没有做到，抱歉！如果我做到了，请告诉我，让我知道。我一直是个很虚荣的作者，好希望得到读者的共鸣。我会为了你们的喜爱，一次又一次，让自己陷在写作的“水深火热”里！

琼瑶

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写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还珠格格

第三部 天上人间（上）

旷世爱恋 必读经典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上）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幸福的时光总是匆匆。

日升日落，春去秋来，小燕子和紫薇，嫁给永琪和尔康，转眼就是四年了。这四年中，对两位格格来说，生活里也有意外，也有惊喜，也有挑战，也有挫折……但是，绝大多数的日子，是甜蜜的，温馨的。

紫薇和尔康，初婚的生活甜如蜜。学士府里的岁月，是由无数深情堆积起来的。婚后第二年，紫薇就生了一个儿子，取名霈东，小名东儿。从此，紫薇身兼媳妇、妻子和母亲的三重身份，感受了三种不同的爱，不同的责任，不同的负担，不同的欢乐。紫薇只有两个字可以形容自己的感觉："幸福"。被满满的爱包围着，这，就是"幸福"！当然，在学士府里的生活，逐渐也走上了一定的格式，尔康每天去上朝，她在家里忙着东儿，忙着和福晋学习照顾家务，随时进宫小住，陪伴小燕子，跟乾隆做伴。这种生活有些规律化，比起以前的惊风骇浪，好像缺少了些刺激，紫薇却非常享受这种安定。每晚，和尔康、东儿依偎在庭院里，看着月亮，数着星星，就像杜牧的诗句："银烛秋光冷画屏，轻罗小扇扑流萤，天阶夜色凉如水，坐看牵牛织女星。"生活中，处处都是诗意。

她和小燕子，几乎每隔三四天就要见一次面，姐妹二人，越来越亲。相形之下，金琐逐渐远离她的生活了。金琐自从嫁给柳青，连续生了两个孩子，柳红又远嫁到天津去了，整个会宾楼的工作，全落在柳青夫妇的肩上。有了孩子，有了家庭，有了生意兴隆的会宾楼，他们夫妇忙得不亦乐乎。会宾楼在北京闹市区，客人三教九流都有。紫薇和小燕子婚后，都不方便常常去那儿，免得让太后不悦。这样，只有逢年过节，大家才会找个日子团聚一下，谈谈过去，谈谈现在，谈谈未来。

紫薇的岁月，就这样甜蜜的、单纯的、顺利的、满足的流过去。

小燕子比起紫薇来，就没有那么顺利和单纯了。

宫中的岁月，对于活泼好动的小燕子，实在是规矩太多，拘束太

多。假若不是为了永琪，她大概早就不耐烦了。永琪，这个名字不知不觉间，已经成为她生命中的主题。他实在太好，好得小燕子没有办法再挑剔。就算对生活有些不耐烦，每次都在永琪的宠爱和笑语中，融解成一片温柔。“温柔”，这两个字对小燕子几乎是“陌生”的，是与她无关的。却在这四年中，逐渐浸入她的心灵。就像河床中的顽石，经过日积月累流水的浸透琢磨，都会变成没有棱角的鹅卵石。小燕子是顽石，永琪就是那条河，把她紧紧的包裹，细细的雕琢，轻轻的冲击……一点一滴，一日一月，让这深刻的爱，化解了小燕子的戾气。当初乾隆一心一意要让小燕子“化力气为糨糊”，永琪终于做到了。她的尖锐和叛逆，她的嚣张和跋扈，都被永琪治得差不多了。但是，小燕子还是小燕子，她的迷糊依旧，她的乐观依旧，她的“不求甚解”也依旧，至于她的“大而化之”和“沉不住气”，仍然是她不变的个性。

这四年里，小燕子有两件无法完成的大事，让她时时刻刻都在揪心。

第一件，是箫剑和晴儿。

箫剑和晴儿的第一次见面，是在小燕子的婚礼上。在灯烛辉煌下，在人影缤纷中，两人蓦然相见，恍如再世重逢。从此，箫剑心里有了晴儿，晴儿心里也有了箫剑。因为乾隆说过一句“箫剑可以随时进宫探视小燕子”，箫剑进宫，就有了堂而皇之的理由。没多久，他再度进宫，在永琪的景阳宫里，和晴儿又见到了。这次，两人谈了很多，箫剑谈他的江湖经验，晴儿谈她的宫中见闻，两人惊怔在对方那不可思议的世界里，迷失在对方那闪亮的眼神下。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两人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多，那种“电光石火”的感觉，就把两人深深的攫住了，就像千古的魔咒，无从挣扎，无从抛躲。

两人在灯节时抢答灯谜，在节庆时共赏烟花。一个是江湖奇男子，一个是深宫奇女子，终于陷进“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的境界。在这四年里，太后屡次要给晴儿指婚，都在晴儿近乎“拼命”的拒绝下，只得作罢。年复一年，这婚事拖得太久，指婚的对象也就越来越难。晴儿的年岁渐渐大了，过了宫里“指婚”的年龄。太后开始认为她是“一心一意”要陪伴自己，度过天年，也就不再热心的给她找对象。但是，小燕子、永琪、尔康和紫薇四个人，却心知肚明，有意无意间，四人总是给他们两个制造机会。大家心里也明白，这种机会，实际上是把晴儿和箫剑推进苦海，因为这是一段毫无希望的感情，爱得越深，爱得越苦。不过，紫薇和尔康，永琪和小燕子，谁没经过这样的煎熬？受苦，好像是相爱的

必经之路，是逃不过的宿命。受苦，也是达到幸福境界的基石。“若非一番寒彻骨，焉得梅花扑鼻香？”这样想着，大家几乎是“众志成城”的“完成”着这种宿命。

箫剑是非常矛盾和苦恼的。在这四年里，他拼命隐忍着，没有让小燕子知道他们兄妹身上的“血海深仇”，也不敢让永琪知道。他以为，只要他认定乾隆是个仁君，就可以摆脱这种仇恨了。但是，事实却不是这样。在这四年之中，他常常进宫，和乾隆见面次数不多。生活里：却处处都有乾隆的影子，几乎每天，都在考验他的耐力。多年来根深蒂固的“杀父之仇”，早已铭刻在心，挥之不去，他从来没有忘记过惨死的父母。每次见到乾隆，他这种矛盾就更加尖锐，像一把利剑，一次又一次的刺进内心深处。他心里一直有个声音在说离开北京，离开晴儿，离开皇宫，离开小燕子……但是，他却力不从心。晴儿和小燕子，是两股强大的力量，把他锁在北京，他走不了。小燕子总说，他应该向老佛爷摊牌，要求娶晴儿。他能吗？老佛爷会允许吗？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就算太阳打西边出来，老佛爷应允了，他能给晴儿幸福吗？看到紫薇的生活，看到小燕子的生活，他就裹足不前了。自己的身世，自己的悲哀，又怎么是养在深宫的晴儿可以体会和了解的呢？

箫剑和晴儿，就这样陷进痛苦和煎熬里。

第二件，是结婚四年，小燕子居然还没有为永琪生下一男半女。

在宫里，这可是一件大事，是她许多“缺点”之外，更大的一项“罪过”。连宠爱她的皇阿玛，对这一点也耿耿于怀。当太后埋怨小燕子的时候，乾隆再也无法护着她，帮着她说话。尤其，小燕子并不是不能怀孕，在新婚第一年，她就莫名其妙的失去了一个孩子。

失去那个孩子的经过也很希奇。

那时，小燕子和永琪正在新婚，她的身份是“福晋”了。

宫里，因为习惯使然，大家还是称呼她和紫薇为“格格”。这位新婚的小燕子，努力要适应宫里的生活，努力要学习怎样当一个福晋。那天，是宫里的“晒书日”，宫里的妃嫔们，会忙着把藏书楼里的藏书，搬到楼外的广场上来曝晒。这个工作，本来是令妃领导着完成的。但是，小燕子自告奋勇，毛遂自荐，信心十足的接下了这个工作。

“晒书有什么难？我带着明月、彩霞、小卓子、小邓子去做，包管把每本书都晒得透透的！”小燕子拍着胸脯，精神抖擞的说，“这事就包在我身上了！”

永琪对于小燕子“晒书”，是相当不放心的，曾经想阻止，乾隆却大为高兴。

“就让小燕子去做吧！她也该学学宫里的事务了！”

永琪看看不知天高地厚的小燕子，心想，晒书是个大工程，必须帮她找些帮手，于是赶紧接口：

“晒书也挺好玩的，我让尔康、紫薇、箫剑、晴儿都来帮忙，大家七手八脚，人多好做事！你顺便还可以学一学书名，藏书楼有好多古书呢！”

小燕子瞪了永琪一眼，嚷着：

“哎呀，晒书就‘晒书’，别把它当成‘教书’，要不然，我宁可不要你帮忙！整天教我成语，我已经快要烦死了！”

“哈哈哈哈！小燕子，你还是看到书就害怕啊？”乾隆不禁大笑起来，一点头，“嗯，永琪倒提醒了朕，小燕子，朕还要交一个工作给你，藏书楼的书晒好了，你仔细登录每一本书的名字，做一个目录出来！”

“啊？还要做目录啊？”小燕子大惊，推了推永琪，“看吧，都是你！真会帮倒忙！害我又有功课了！”

乾隆一听，忍不住又大笑起来。教育小燕子，其实，带给他很大的乐趣。

永琪没料到给小燕子找了麻烦，看着她傻笑。

于是，那天，几十张又大又长的桌子，摆在藏书楼外的广场上。

小燕子忙忙碌碌，带着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和众多宫女、太监，搬着一叠一叠的古书，摊在桌上曝晒。

永琪、尔康、箫剑、晴儿、紫薇都来帮忙。永琪不住提醒小燕子：

“你不能把各种书混起来晒，这样会搅乱，连复原都复原不了！第一张桌子专门晒历史方面的书，第二张桌子专门晒诗词方面的书……以此类推，要分门别类才行！万一搅乱了，我们弄几天都弄不完！”

“我知道！我知道！”小燕子拿起一本书来看，看得糊里糊涂，“可是，这书上是外国字，我看不懂！”

紫薇伸头一看，叹了口气：

“那不是外国字，是西藏文！”

小燕子一惊，瞪着那本书嚷嚷：

“怎么连西藏文都有？应该让塞娅来分类！”

箫剑看看这个妹妹，知道要让她来分类，恐怕是个“不可能的任务”，还是少说话，多做事为妙，就跑过来揽住这个最困难的工作：

“好了好了，这分门别类的工作，我来做！”

晴儿看了箫剑一眼，心里像小鹿一般乱跳着。她怎么也没想到，“晒书”会带给她这么好的机会，又能看到箫剑了。即使到处都是宫女太监，即使无法和他说上任何知心话，但是，只要能够看到他，已经是她梦寐以求的事了。她跟了过来，轻声说：

“我来帮你忙！”

小燕子眼珠一转，就欣喜的把晴儿往箫剑身边一推。

“就这样就这样，晴儿，你和我哥来分门别类，我来搬书！用体力的事，我来做，用脑筋的事，你们做！”

晴儿被小燕子一推，差点撞到箫剑身上，和箫剑目光一接，脸就红了。箫剑拿着书，看着她，见她脸颊飞红，眼光如醉，就看得出神了。

尔康和紫薇，交换了会心的一笑。尔康看看天色，着急起来：

“我们必须快一点！要不然，晒好几天都晒不完！”

小燕子被提醒了，看了看桌上乱七八糟的书籍，眉头一皱，计上心来：

“这样不行，我们的进度太慢了！永琪，我们必须把‘武功’，拿出来，那个藏书楼里，还有好多好多的书，我们施展‘功夫’，先把它们都搬运出来再说！”

小燕子说着，看看高高的藏书楼，用脚一挑，把桌子一张张的挑起来，搭成一个大高台，她就腾身而起，脚尖在每张桌上蜻蜓点水般一点，就一层一层的蹿上了最高点，然后，她一飞身，从藏书楼的窗口飞跃进去，动作真是干净利落。原来，小燕子的成语进步不大，这些年，跟着箫剑练功夫，倒真的练出一身好功夫。

大家抬头看着窗子，转眼间，就看到小燕子捧着一摞书，出现在窗口。

“是我扔下来，还是你们接过去？”她在窗口喊。

“别扔！别扔！那些书装订都不牢，一扔就散了！”永琪急忙喊，一跃而上，飞身接书，再跃回桌子，把书放好。

这样一表演，宫女和太监们，见所未见，全部鼓掌叫好。

小燕子好得意，又捧出第二摞书。

这次是尔康飞身上去接书。接着，是箫剑接书。小燕子来不及搬运，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和宫女太监们，都跑进藏书楼里去帮忙。大家轮番出现在窗口，运出一摞一摞的书，速度越来越快。永琪、尔康、箫剑三个，简直接不完。小燕子看得心花怒放，大笑：

“这个好玩！看样子，你们忙不过来了，我也来帮忙接书！”

小燕子一个斤斗翻回广场，也加入了接书的工作。太监们赶紧再搬出许多桌子来，因为原来的桌子成了大高台，剩下的桌子不够用了。

顿时间，广场上人起人落，煞是好看。书本一叠一叠的堆积在桌上，晴儿和紫薇，带着一批宫女太监们，忙忙碌碌的把书本摊开曝晒。

小燕子和三位公子，上上下下的接书运书，像几只大鸟那样飞来飞去，来往穿梭，真是热闹非凡。

一会儿，晴儿和紫薇已经弄得手忙脚乱了。晴儿喊着：

“一下子送来这么多，我来不及分类呀！”

紫薇紧张起来，跟着叫：

“小燕子！你把所有的书都弄混了！你看，这《史记》是一套，怎么东一本西一本？晴儿，我们赶快来分！”

尔康看看几张桌子，都堆满了书，有些担心了，怀疑的问：

“我们是不是太快了？我记得以前晒书，都是分三四天才晒完，一次只晒一种书！”

小燕子神勇的一抬头，得意的接口：

“我们表现给大家看看，他们要做好几天的工作，我们就一天做完！让皇阿玛和老佛爷，惊喜一下！对于我的工作能力，他们从来没有肯定过！”

“慢一点慢一点，书要摊开晒，这样一摞一摞的放着不行！里面都晒不到，我们还是慢慢来吧！”永琪招呼着太监们，“小顺子，你带着大伙，把书本一本一本摊开，知道吗？”

“喳！奴才遵命！”

许多太监和宫女，就忙着翻开书本去曝晒。

小燕子管不了这么多，也没想这么多，只想赶快把工作做完。她马不停蹄，依然跳上跳下的搬运着书籍。广场上，人来人往，上上下下，送书，接书，放书，翻书……转眼间，几张大桌子，全部堆满了书，宫女太监们从来没有这样“玩”过，忙得不亦乐乎，个个兴高采烈。

终于，全部的书，都搬出来了，每个人都是满身大汗，小燕子乐得大笑。

“我们做到了，一个时辰都不到，我们搬出了所有的书！”

紫薇和晴儿忙着分类，尔康、永琪、箫剑累得汗流浃背。

“哎！陪小燕子‘晒书’，比陪小燕子练剑还辛苦！”永琪瞪着小燕子，做挥汗状，“总算大功告成，大家可以休息一会儿了！”

几个人累得筋疲力尽，全部瘫倒在一旁的椅子里。

晴儿笑着，看看几个人：

“你们现在高兴，等会儿收书的时候，就麻烦了！这样乱搬一气，全部都搅混了！等下子，有没有‘武功’可以帮忙‘分门别类’呢？”

永琪、箫剑、尔康都一怔，发呆了，面面相觀。小燕子乐观的说：

“哎！你们不要发愁，这‘分门别类’嘛，找几个认得字的宫女太监来分，分好了，我们再搬上书架，不就行了！”

“可是，那些书名，有的是草书，有的是隶书，有的是篆书……还包括满文，蒙古文，别说宫女太监，就是我们几个，也不见得每个字都认得！”尔康说。

“紫薇总认得！”小燕子有恃无恐。

“我也有很多都不认得，那些蒙古文，我从来没有念过！更别说西藏文了！”紫薇赶紧声明。

“啊？那要怎么办？”小燕子这才觉得事态严重，“皇阿玛还要我做目录呢，这不是有意刁难我吗？”

正在这时，太阳没有了，空中，一道闪电划过，隐隐有雷声响起。这声雷声，可把广场里的阿哥额驸大侠格格宫女太监……全部吓得惊跳起来。

“是闪电吗？不可能吧？难道会下雨？”永琪不相信的惊喊。

永琪话才说完，空中，再一道闪电划过，雷声大作，乌云密布，接着，大颗大颗的雨点，就哗啦啦的直落下来。

大家跳起身子，永琪大喊：

“赶快把书搬进房间里去，这下子，才真需要‘功夫’！快快快！”

小燕子大惊失色，这一怒非同小可，睁大了眼睛，对天空伸着拳头，大叫：

“下雨了？哪有这个道理？老天！你为什么要跟我作对？今天是‘晒书日’，不是‘淋书日’呀！我辛辛苦苦把书搬出来，你居然给我下大雨……”

“你别忙着跟老天吵架！”永琪着急的拉拉她，“赶快来搬书，这些都是‘珍藏本’，全是‘无价之宝’，淋坏了我们会倒大霉的！”

紫微抱了一堆书，就往藏书楼里跑，尔康一看，大急，冲过来护着她。

“紫薇，拜托你去藏书楼里坐着，不要搬书，也不要淋雨！小心肚子里的孩子呀！赶快去，不要出来了！”

那时紫薇已经怀有身孕，再过几个月就要生产了。

早有宫女们拿着伞奔来。尔康抢了一把伞，遮着紫薇，搀着她进房去。

永琪急得跳脚，招呼着宫女太监：

“小邓子！小卓子！小顺子……大家都来帮忙呀！赶快把书搬进房去！”

一时间，整个广场，乱成一团，大家在大雨中，疯狂般的搬书进房。小燕子、尔康、永琪、箫剑全部施展轻功运书，个个在雨中忙得团团转。但是，那些书哪里搬运得完？箫剑急喊：

“有没有油布？来不及搬了！赶快拿一块大油布遮起来！”

太监宫女们，拿油布的拿油布，拿伞的拿伞，搬书的搬书，狼狈得一塌糊涂。

小燕子听到永琪说“珍藏本，无价之宝”这些句子，心里知道大事不妙，再也神勇不起来了。着急的捧着一擦书，往房里“飞奔”。这个“飞奔”简直是“名副其实”，就差“脚不沾地”。但是，她毕竟没有那么好的功夫，脚非沾地不可。地上都是积水，一个不小心，就滑了一大跤，手中的书本，跌进雨水里。

“糟糕，书弄脏了怎么办？”小燕子喊，想跳起身，去抢救那些书。忽然肚子里一阵绞痛，她居然站不起来。那阵剧痛，排山倒海而来，是她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她捂着肚子呻吟：“哎哟哎哟肚子好痛……”

永琪冲过来扶，明月、彩霞也奔过来。尔康、晴儿、箫剑都顾不得遮书了，急急忙忙跑过来看。太监宫女赶紧为大家撑伞。尔康回头，对太监们挥手大喊：

“不要管我们，赶快用油布去保护那些书！”

永琪弯腰扶住小燕子，着急的问：

“小燕子，摔了哪儿？起来我看看！”

“不要管我！赶快去救那些书！快呀”小燕子爬向那些书，一面痛喊着，“哎哟！我扭到肚子了，好痛好痛……救书！救书”永琪看看小燕子，大雨中，只见小燕子脸色惨白，一急，就抱起她：

“你不要吓我，不过是摔一跤，怎么会这样痛？你到底摔了哪里？”

小燕子虽然糊涂，也觉得这番痛楚，实在是不比寻常。

“我想我不大好，哎哟你快传太医！我不对劲了！”

永琪脸色大变，抱着小燕子就往景阳宫跑去，再也顾不得那些书了。

当天，小燕子失去了她的第一个孩子。问题是，她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怀了孕。

这件事，成为宫里一件“不可思议”的“大事”。那些“珍藏本”被弄得乱七八糟，事后，尔康和永琪，几乎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才把藏书楼的书恢复旧观。以后，谁也不敢再让小燕子晒书了。珍藏本就算了，小燕

子会让永琪这么珍贵的“龙种”，莫名其妙的失去了，简直是“不可原谅”的大错。太后几乎把脑袋都“摇掉”了。

“哪有晒书，会把孩子晒掉了的？肚子里有孩子，她居然去跳窗子，翻上翻下，什么用‘武功’晒书！哪有这么糊涂的娘呢！”

太后气呼呼，乾隆跟着扼腕。皇后、令妃和娘娘们，都叹息不已。当然，箫剑、晴儿、紫薇、尔康个个难受，就连景阳宫里的太监宫女，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等人，也都充满了“犯罪感”。

至于永琪，那晚守着小燕子，除了心痛，还是心痛。

“你怎么不告诉我？有了身孕是大事，你怎么可以不说呢？如果我知道你肚子里有孩子，我无论如何都不会让你又晒太阳又淋雨，又搬东西又摔跤……”

“我真的不知道，我不骗你，我自己一点感觉都没有！”小燕子懊恼的说。

“这不是有感觉还是没感觉的事，这是有没有‘常识’的事，身子是你自己的，你怎么可能‘不知道’？”

“我就是糊涂嘛！谁知道这样就是有小孩？从来没有人教过我，如果我有娘，我就知道了……永琪，你不要骂我了，我也很难过呀……对不起嘛！我没有经验嘛，下次我就懂了，你不要生气嘛……”小燕子可怜兮兮的看着永琪，心里是充满歉意的。

永琪听了，想到小燕子无父无母，一句“没有人教过”，多少辛酸！他心里更痛，着急的说：“我不是骂你，我也不是生气，你已经这样了，我怎么还会生气呢？我是着急心痛，丢了一个孩子，太可惜了！我也很自责，天天跟你在一起，感情那么好，怎么没有注意这个问题！”

小燕子勉强的笑着：

“我还没准备好当娘呢！你一天到晚说我长不大，想想也是。我自己都是一个孩子，怎么当娘？老天一定知道我不会当娘，才收回了这个孩子！”她说着，眼里就漾着泪，“我好笨！我真的好笨！”她一阵心痛，忍不住伸手劈里啪啦的敲脑袋。

永琪急忙拉住她的手，放在脸上熨帖着。

“干吗这样？肚子痛还没好，还要把脑袋打痛吗？”说着，就深深凝视她，“谢天谢地，好在你没事……我们都不要难过，也不要自责了，小事一件嘛，生孩子有什么难？我们继续努力就是了！”

小燕子十分感动的点点头，忽然坐起身子大叫：

“糟糕！那些书……那些书都是‘珍藏本’，是‘无价之宝’，被我弄坏了怎么办？我吹了半天牛，结果弄得乱七八糟，皇阿玛一定气死了！”

永琪急忙扶住她，情真意切的说：

“躺下来！躺下来！不要激动，不要管那些书了！再多的‘珍藏本’，也抵不上你这个‘珍藏本’！再多的‘无价之宝’，也抵不上你这个‘无价之宝’！”

2

乾隆三十年来临了。

小燕子和紫薇，在这一年的年初，都绝对没有想到，她们那温柔的幸福，那平静的岁月，要在这一年面临最大的考验。无数的“狂风暴雨”，将要席卷着她们的世界。以前的种种经历，和这番“狂风暴雨”比起来，不过是一些“微风”而已。

这年的春节，小燕子依然精神抖擞。尽管身上一直没有喜讯，箫剑和晴儿也都陷在挣扎和痛苦里，她都不操心，认为“船到桥头自然直”。她对自己“怀孕”这种事，也不放在心上，她有太多要忙的事。春节的时候，她挖空心思，想的仍然是怎样别出心裁，设计一些节目，让皇阿玛和宫里的妃嫔阿哥格格们，大家乐一乐。

大年初三，宫里举行了一年一度的“跳驼比赛”。

跳驼比赛！这是皇宫里各种表演中，最最刺激的一项。这本来是蒙古武士的一种竞技赛，因为乾隆喜欢观赏，逐渐变成一种表演。到了这天，蒙古武士，个个盛装前来表演“跳驼”。宫里所有的亲王福晋、阿哥格格都来观赏，热闹非凡。小燕子爱这个比赛，绝对不输给热中武术的乾隆。

比赛是在皇宫竞技场举行的。

乾隆带着妃嫔坐在观众席上，华盖重重，嘉宾云集。竞技场两旁，站满了卫队，旗帜迎风飞舞。

乾隆居中而坐，永琪陪着乾隆，坐在乾隆左边，太后坐在右边。晴儿坐在太后身边，依次是皇后、令妃和其他妃嫔。永琪旁边，是紫薇及其他阿哥和格格。

比赛开始前，照例有蒙古美女，跳舞助兴。舞者服装艳丽，舞步神奇，看得皇室成员，个个目不暇接。

乾隆左顾右盼，见场面浩大，龙心大悦。忽然他发现少了一个人，惊奇的问永琪：

“怎么没有看到小燕子？”

“回皇阿玛，小燕子今天有些不舒服，恐怕不能来了！”“不舒服？她连这种热闹都会错过？太不可思议了！是不是很严重？”

“不不不，不严重，不严重。”永琪一迭连声说。

太后眼睛一亮，看看永琪：

“是不是有好消息了？有好消息可要告诉我！”

又来了！太后最关心的，就是小燕子有没有“好消息”。永琪听到这个题目就头痛，赶快顾左右而言他：

“什么什么？风太大，听不清楚！”

“听不清楚吗？我帮老佛爷再问你一次，是不是你要当阿玛了？”令妃笑了。

“也该有消息了，两个格格同时成亲的，紫薇的儿子东儿，都三岁了！小燕子上次那个，又晒书给晒掉了！真是天下奇谈！”太后嘟囔着。

紫薇不好意思的微笑了一下，永琪有点坐立不安了。幸好这时，比武开始了。

主持比赛的是尔康，他骑着一匹骏马，雄赳赳、气昂昂的奔进比武场，许多蒙古武士，穿着蒙古服饰，跟着尔康的马，跑步进场。到了乾隆面前，尔康翻身下马，甩袖跪倒，朗声说：

“儿臣福尔康带领蒙古武士十二名，叩见皇阿玛，老佛爷，皇额娘，各位娘娘，皇伯皇叔！”

蒙古武士全部匍匐于地，声震四野的喊：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老佛爷千岁千岁千千岁！各位娘娘千岁千

岁千千岁！各位阿哥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乾隆兴高采烈的说：

“蒙古武士免礼！今天这个跳驼比赛，希望你们拿出蒙古的看家本领来！得到第一名的武士，朕有重赏！”

“谢皇上恩典！”蒙古武士齐声说着。

尔康站起身子，打开名单，朗声报告：

“蒙古武士腾尔丹上场！”

只见一名蒙古武士，牵着三只骆驼进场。骆驼满身披挂，戴着驼铃，头上插着羽毛，煞是好看。三只骆驼在看台前站定，武士站在胳驼一边，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原来“跳驼”是让胳驼排成一排站着，武士要一个斤斗跳越过这几只骆驼，有人一次可以翻过四五只胳驼，甚至有跳过八只胳驼的记录。当然跳得越多，就是功夫越好。武士们通常跳越过骆驼之后，还会跳到骆驼的驼峰上，做一些精彩的个人表演。这个比赛最好玩的地方，是那些骆驼，它们毕竟是动物，不会乖乖的站在那儿让你跳，何况胳驼的坏脾气是有名的，常常在表演中，骆驼会有各种状况发生，出人意外。这些武士，不仅要考验武术，还要考验应变能力，是个集武术、特技、表演和趣味于一炉的比赛。难怪乾隆和宫中诸人，都对这个比赛着迷。当然，有时胳驼出奇的听话，让每个武士都能尽兴表演，那也是很好看的。

这时，那个腾尔丹一个空翻，利落的跳过了三只胳驼，场上掌声雷动。武士在掌声中，飞身上了一只胳驼的背，然后，又一个空翻下地，然后，连续的空翻，上胳驼，下骆驼，上下自如，身手灵活，看得人眼花缭乱。

“好！太好了！”乾隆忍不住大喊。

看台上掌声雷动，欢呼不断。

一个人表演完了，尔康再度报名：

“第二位武士，穆沙格上场！”

第二个武士牵出了四只胳驼，大家屏息以待。只见武士也是一跃而过，再在四只骆驼的驼峰上，脚步轻盈的跳来跳去，从这个驼峰，跳到

那个驼峰上，跳了半天，不曾落地。大家看得叹为观止。

乾隆鼓掌叫好，大家跟着鼓掌。

第三位武士牵出五只胳驼，跳越之后，也开始跳上跳下，在骆驼背上施展各种绝技。有时站在胳驼背上，有时又倒吊在胳驼的肚子下面，有时正面骑着骆驼，有时又倒着骑着胳驼，看得大家眼花缭乱，乾隆更是心花怒放。这样一个一个武士出场，个个都身怀绝技，表演得精彩万分。然后，尔康声音一扬，朗声再报：

“第六位武士，是戈戈紫宴晓！”

场上出现的，是一位体形瘦小的武士，身上穿着黑红相间的蒙古服，头上戴着黑色武士头巾，彩色的条纹裙子，打扮非常亮眼。这个武士一出场，就引起了大家一阵惊呼，因为，他居然牵出了十只骆驼！

“十只骆驼！”乾隆嚷着，“难道他想创记录？从来没有人跳越过十只骆驼！”

武士一翻身，先给乾隆一跪。这个武士十分年轻，却留着两撇大胡子，头巾戴得很低，乾隆看不清楚他的面貌，觉得他貌不惊人，个子矮小，有种滑稽相。

“叽叽哇哇叽里咕噜吱吱嘎嘎”戈戈紫宴晓口齿不清的叽咕着，说了一句谁都听不清楚的蒙古话。

乾隆摇摇头，发表意见：

“这个武士个儿太小，话都说不清楚，看样子就不行！十只骆驼，哼！”

永琪和紫薇交换了一个眼神，两人忍不住悄悄的笑。这个武士不是别人，正是古灵精怪的小燕子！所有的妃嫔亲王阿哥格格都被蒙在鼓里，谁也没有看出来。

只见小燕子站在一排骆驼的左边，先上上下下审察一番，再摩拳擦掌一番，再吐气扬眉一番，再装腔作势一番……终于，鼓足勇气，对着胳驼冲去，谁知，该跃起时算错了时间，没有跃起，反而一头撞在骆驼的肚子上，顿时撞得仰天一摔，摔了个四仰八叉。

乾隆哪儿见过这样离谱的表演，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众人也是笑得前俯后仰，妃嫔娘娘们，个个花枝乱颤。

只见武士爬起身子，再度摩拳擦掌，装腔作势……又对骆驼冲去，谁知，这次他没有从骆驼背上飞跃过去，却哧溜一声，从十只骆驼的肚子下面，钻过去了。

看台上一片笑声。乾隆揉着肚子，笑得差点岔了气。永琪又笑又摇头，这个小燕子，临时加了这么多动作，真是亏了她！她大概是大清开国以来，第一个表演“跳驼”的福晋吧！

在大家的大笑声中，小燕子放弃“跳越”这个动作了。一个倒翻，上了一只骆驼的背。接着，就从一只骆驼背上，一个斤斗翻到另一只骆驼背上，再一个斤斗又翻到另一只背上，就这样连续翻了十只胳驼。身子不曾落地。

乾隆大喜，站起身拼命拍掌。

“好呀！好功夫！朕从来没有看过这么好的功夫，太好了！”

看台上欢声雷动，全体疯狂的鼓掌。

永琪看到小燕子这么成功，又有“笑果”，又有“功夫”，真是为她骄傲！他站起身子，满脸的笑，鼓掌鼓得手都痛了。紫薇与有荣焉，也满脸的笑，拼命鼓掌。

小燕子翻完，意犹未尽，居然在一只骆驼背上，表演起特技来。忽而伏在驼峰之间，忽而跳上驼峰之巅，忽而用单手倒立在驼峰上，身子打转，忽而站在驼峰上，转动身子，跳起舞来。一只驼峰不够用，她就双脚叉开，分别站在两只骆驼的驼峰上。

大家看得目瞪口呆。永琪却越看越惊，实在代小燕子捏一把冷汗，眼睛越瞪越大。

忽然间，两只胳驼开始往两边跑去，小燕子的双腿越拉越开，快要把她撕成两半了，她赶紧用脚兜着骆驼，嘴里叽叽咕咕的对骆驼说：

“乖胳驼，好胳驼，别走开！靠拢！靠拢……”

一边说着，她一边拼命用脚尖勾着驼峰，把两只骆驼聚拢，大家看得提心吊胆，惊呼不断。好不容易，两只骆驼聚拢了，其中一只，突然发起脾气来，一声狂鸣，就跳了起来，想把小燕子掀落。

乾隆和众人都发出惊呼，全部站起身子看。只听到小燕子喊了一声：

“哎呀！不好了”。

就看到那只暴怒的骆驼，瞪大了骆驼眼，张大了骆驼鼻，狂踹着胳驼蹄，横扫着骆驼尾……然后，胳驼腾身而起。小燕子再也支持不住，空翻下地，拔腿就跑。那只骆驼一转身，追着她跑。小燕子已经顾不得形象了，狼狈奔逃，身上的披披挂挂一路掉落在地，连胡子也掉了一半，只剩下半边贴在嘴唇上。胳驼依然紧追不舍，居然一口咬住她的裙子。小燕子大惊，开始和路轮抢裙子，只听到哧的一声，裙子撕破了。小燕子这才领教骆驼的脾气，拼命逃，胳驼拼命追。这样一来，引起其他骆驼的骚动，全部乱跑起来，场面一团混乱。武士们纷纷下场制伏胳驼，一时之间，驼铃毡子掉满地，武士胳驼满场飞，奔前跑后，好生热闹。

乾隆抚掌大笑：

“哈哈哈哈！朕真是大开眼界！哈哈哈哈……太妙了！”

看台上，人人都笑得东倒西歪。

小燕子跑着跑着，一回头，和一只胳驼照了面，那只胳驼对着她张开大嘴，就喷了她满脸的口水，这一下，她慌了，看到面前有根旗杆，就抱住旗杆往上爬。谁知，那只胳驼居然在下面撞旗杆，旗杆哪儿禁得住小燕子的力量和胳蛇的撞击，顿时，剧烈的摇晃起来。摇了一阵，就砰的一声，倒向看台。还好看台的边缘支撑住旗杆，小燕子双手抱住旗杆，身子悬在看台外面，她大喊：

“救命！救命……”

永琪看得心惊胆战，急忙飞奔过去，抓住她的手。小燕子这才危危险险的，拉着永琪爬上看台。

“你怎样？”永琪着急的问，“有没有受伤？”

小燕子对着永琪，嫣然一笑，就冲到乾隆等人的面前，一跪落地。她把下巴一抬，露出贴着半边胡子，满头大汗、眉开眼笑的脸庞，对乾隆嚷着：

“皇阿玛新春吉祥！小燕子献丑了！小燕子给皇阿玛请安，给老佛爷请安，给皇额娘请安，给各位娘娘伯伯叔叔请安！”

“小燕子！居然是小燕子！”乾隆睁大眼睛，不敢相信的看着滑稽的小燕子。

永琪笑着站在小燕子身边，对乾隆拱手说：

“皇阿玛！一点小小的娱乐，希望博得皇阿玛、老佛爷、皇额娘和大家一笑！”

“小燕子，你的功夫练得这么好了，真让朕大为意外呀！”乾隆惊喜的说。

乾隆一夸奖，小燕子就得意起来，她站起身，对乾隆嚷着：

“皇阿玛！本来应该更好的，我设计了一大堆动作，还来不及表演呢！都是那只骆驼，乱发脾气，突然又抬头又撅屁股，闹得我手忙脚乱，它还追着我跑，吃我的裙子，对我喷口水……害我都没有表演出水准来！”

太后一听，小燕子把“撅屁股”此等不雅的句子都说出口，不禁一叹：

“唉！以为当了几年福晋，总有一些进步，怎么说话还是这样子？没规没矩！”

兴冲冲的小燕子不禁一呆。

乾隆急忙接口：

“老佛爷，看在她这么卖命的演出上，就别跟她计较那些小毛病了！”他看着小燕子笑，“你这个蒙古武士，朕瞧着就有问题，怎么个子

那么小？你那个蒙古名字，也怪怪的，什么咯咯吱吱的？”

“皇阿玛！是戈戈紫宴晓！您倒过来念就明白了！”紫薇忍不住笑。

“戈戈紫宴晓，晓宴紫戈戈，哦！”乾隆恍然大悟，“小燕子格格啊！”

大家都恍然大悟，全都笑了起来。只有太后闷闷不乐，自言自语：

这样在骆驼背上翻来翻去，大概肚子里不可能有好消息了！”

乾隆没注意太后的念念有词，龙心大悦的大笑说：

“难得你们这些孩子这么有心！表演这么好的节目给朕看！好呀！这个戈戈紫宴晓拿到了比赛第一名！皇阿玛赏你一个吉祥如意锁！”

乾隆把自己身上戴的金琐给了小燕子。

“哇！皇阿玛万岁！”小燕子欢呼。

蒙古武士全部跟着欢呼：

“胜利！胜利！戈戈紫宴晓胜利！小燕子格格胜利！胜利……”

小燕子手举“吉祥如意锁”，环绕竞技场一周。乾隆笑得好大声。这次的跳驼比赛，在各种“演出失常”的情况下，却获得了空前的成功。

表演结束，乾隆的兴致仍然高昂。和太后妃嫔们，带着众多的阿哥格格，走在御花园里，乾隆的心情，好得不得了。看着满面红光的小燕子，乾隆真是爱进心坎里。他心血来潮，忽然说：

“戈戈紫宴晓！朕刚刚看到了你的武功，现在，想试试你的文采！今年进入乾隆三十年了，新春大吉，你说两句吉祥话给朕听听！”

“皇阿玛！”小燕子大惊，“要听吉祥话，紫薇一定比我会说！除了紫薇，晴儿也会说，怎样也轮不到我呀！我还是翻斤斗比较行！”

“你翻斤斗，朕看够了！现在，就是要听你说吉祥话！”

“皇阿玛，我看，还是不要让她说吧！”紫薇好担心，生怕小燕子一个“失言”，把乾隆的好心情赶走了。

“就是就是！还是我来说吧！”永琪急急的说。

“你们也别老是护着小燕子，难道几句吉祥话，就把她难住了？”乾隆问。

小燕子被乾隆一激，就忍不住了。

“说就说嘛！我也会说！皇阿玛……我跟您来一段‘数来宝’吧！”

小燕子说着，就拿着手里的一串驼铃，摇着打拍子。跳到乾隆面前，开始念：

“皇阿玛，皇阿玛，相貌堂堂福气大，国有乾隆百姓夸，谷不生虫笑哈哈，老吾老呀幼吾幼，贪官污吏一把抓，万岁万岁万万岁，年年都是……都是……”

“年年都是什么？”乾隆问。

“活菩萨！”永琪赶紧在小燕子耳边提示。

小燕子没听清楚，欢声接口：

“年年都是泥菩萨！”

“你说朕是‘泥菩萨’？是不是说朕虚有其表，没有用呀？”乾隆眉头一皱。

永琪急死了，在小燕子耳边低声喊：

“活活活活！”

小燕子点着脑袋，用力的、大声跟着念：

“活活活活菩萨！”说完，自己也笑了，更正着，“年年都是活菩萨！”

乾隆笑开了，紫薇、尔康、晴儿、永琪等人，都跟着松了一口气。

小燕子又跳到太后面前，开始念：

“老佛爷，老佛爷，眼光威严看大家，看得燕子就害怕，心里哆嗦头发麻，但愿奶奶时常笑，年年开心像娃娃！”

“只能给她四个字的评语：啼笑皆非，呀！”太后笑着摇了摇头。

“还好还好！对小燕子，不能要求太高！”乾隆接口，看着小燕子笑。

小燕子又跳到皇后面前，紫薇生怕她胡言乱语，急着帮她解围，赶紧抢着念：

“皇后皇后变了样，不再让人心慌慌，佛前常常在烧香，见人就笑好慈祥，但愿母仪满天下，阿哥格格都喊娘！”

皇后确实变了样，这几年，皇后吃斋念佛，一心向善。不知道是不是“孽债”已了，皇后完全洗心革面，与世无争，是一个真正的好皇后了。跟着她的容嬷嬷，也改头换面，再也不和大家作对，专心致志的侍候皇后。有时，紫薇和小燕子谈起以前种种，几乎没办法把以前的皇后和容嬷嬷，和今天的二人相提并论。

晴儿听到紫薇念了，就技痒起来，忍不住拍拍紫薇，抢着先念：

“紫薇紫薇好性情，琴棋书画样样行，山无棱来天地合，感动尔康结婚姻。生活美满样样有，祝你再添小壮丁！”

“晴儿，你说些什么？”紫薇脸红了。

小燕子忽然灵感泉涌，生怕紫薇和晴儿抢着说，飞快的跳到令妃面前，抢着念：

“令妃令妃心地好，老天保佑不会老，今年更比去年娇，皇上看了哈哈笑！生了格格生阿哥，今年再生小宝宝！”

令妃笑着，拼命去打小燕子。

“听听她这张嘴！都是皇上惯的，要她说什么吉祥话！越说就越不像话了！”

大家都笑，乾隆也笑，太后不禁拉住令妃的手，惊讶的问：

“是不是你又有了？”

“哎呀呀！哪有？哪有？大概是紫薇又有了！”

“不是啦！”紫薇也急，“你们听晴儿胡诌！”

大家笑成一团，尔康看着晴儿，忍不住也想表演一番，跟着念：

“晴儿晴儿真不差，年年都像一枝花，大家每次出状况，晴儿忙着打哈哈！听说箫郎人品好，今年嫁个好人家！”

晴儿听到最后两句，脸色都变了，紧张的回头看太后。幸好太后没有听出玄机。小燕子赶紧跳到尔康面前，再抢着念：

“尔康尔康好才华，能文能武人人夸，御前侍卫新驸马，就怕命里犯桃花！紫薇紫薇你别怕，他敢不乖，我……”她故意拉长声，“踹死他！”

“小燕子福晋，”尔康笑着喊，“怎么每个人都说得不错，到了我这儿，就变成这样了！”

“你不知道，她的‘吉祥词’都用完了！”永琪一直笑。

“别打断我，轮到说你了！”

小燕子跳到永琪面前，打着拍子，还没说话，永琪飞快的说：

“你别说，让我自己说吧！”就念着，“永琪有苦说不出，眼睛瞪得圆乎乎，皇上要听吉祥话，永琪心里在打鼓，就怕燕子出个错……”

“一条小命就呜呼！”小燕子抢着大喊，笑得前俯后仰。

一时之间，御花园里全是笑声。太后和众多的娘娘们，掩口的掩口，弯腰的弯腰，个个笑得花枝乱颤。阿哥格格们，更是笑得吱吱咯

咯。连打着华盖的太监和在一边侍候的宫女们，也都忍俊不禁了。

乾隆看着这样的一群好儿女，大家抢着说“吉祥话”，又听到这样的一片笑声，真是开心极了。

“小燕子！朕听你一句句说，虽然还是没什么墨水，也算够‘吉祥’了，可是，怎么到了最后一句，又把‘呜呼’两个字用出来了，你知道今天是大年初三吗？”

“大家都‘吉祥’，我‘呜呼’没有关系！”小燕子笑嘻嘻的说。

就在此时，两个大臣兴冲冲的走来，往乾隆面前甩袖跪倒。

“奴才谢元叩见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起来！有什么事？这么急？要赶到御花园来？”乾隆惊奇的问。

一位大臣双手高举一个锦盒：

“皇上大喜！真是祥瑞之兆呀！请皇上过目！”

早有太监上前接过，打开来，只见红丝带打着如意结，下面绑了一个制钱。

乾隆拿起制钱，不知道这两位大臣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两位大臣起身，带着一脸奉承的笑，必恭必敬的说：

“皇上！这是今年铸币厂第一批的制钱！刚刚出炉的，奴才们检查的时候，发现了这一枚，上面居然有一朵‘祥云’，就在这儿！”他指给乾隆看，“这是上天的异兆，预兆今年国泰民安，风调雨顺！”

“启禀皇上，这个制钱是个吉祥物儿，戴在身上，会逢凶化吉，遇难呈祥，大吉大利，永保平安！请皇上随身配戴！”另一位大臣接口。

乾隆龙心大悦，拿着制钱左看右看。

“真的吗？这个制钱是个吉祥物儿？有这么大的好处？”

两大臣连连点首称是。

“哈哈哈哈！今年真是‘吉祥年’呀！”乾隆果然吃这一套，更加兴高采烈，“朕正在这儿和大家说吉祥话，就来了一个吉祥物，这个制钱，肯定会逢凶化吉，永保平安的！”说着，就环视众人，眼光温柔的停在紫薇脸上，喊，“紫薇！”

“皇阿玛！”紫薇急忙上前。

“你这孩子，从小多难，好几次死里逃生，让朕随时都为你担心。这儿既然有个吉祥物，朕就把它赏给你吧！”乾隆说着，就把制钱套在紫薇脖子上，“戴着，算是你的护身符吧！”

紫薇惊喜交集，感动万分，急忙请安。

“谢谢皇阿玛！”

小燕子高兴的抓着紫薇的手，跳着嚷着：

“哇！我们今年，一定会好得不得了，我有皇阿玛的吉祥如意锁，你有皇阿玛的吉祥制钱！”

永琪和尔康，忍不住互看，都有说不出的欣慰。

吉祥如意锁，吉祥制钱，吉祥话……这一年，真的吉祥吗？

3

乾隆决定正月十六日，灯节之后的第二天，出发南巡，这是乾隆第四次下江南。和前面三次一样，也是“奉皇太后南巡”，去视察民情，勘察河道。既然太后去，乾隆的几位嫔妃，自然也要随行侍候。同行的有皇后、令妃、晴儿、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福伦等人，是一个浩浩荡荡的队伍。本来，紫薇是不想去的，到底东儿还小，离不开亲娘。但是她才对乾隆说了一句：

“皇阿玛，我这次恐怕不能陪您了，东儿才三岁……”

乾隆立刻打断了紫薇，不快的说：

“有了儿子，你就没有阿玛了吗？”

一句话把紫薇吓了一跳，把尔康急得变色，把福伦也惊得魂飞魄散了。

“皇阿玛！您言重了！”紫薇惶恐的说。

“紫薇，你就不要扫大家的兴了！”小燕子嚷嚷着，“皇阿玛说过，我们两个，是皇阿玛的左右手，哪有人出门不带左右手的道理？”

“哈哈！”乾隆大笑，“小燕子这话说得有理！哪有人出门把手留在家里的？”

“皇阿玛，您放心，”尔康赶紧说，“家里又是嬷嬷又是奶娘，还有我额娘亲自照顾，东儿被保护得好好的，实在用不着紫薇管。皇阿玛的这只手，是跟定皇阿玛了！”

“这才像话！”乾隆笑了。

紫薇没辙了，只得点头。心里，可是千千万万个无可奈何。

这晚，从宫里回到学士府，时间已经晚了，东儿偎在福晋的怀里睡

着了。紫薇看着熟睡的东儿，离愁就把她紧紧的缠住了。她不忍把东儿交给奶娘，抱着东儿，回到卧房，亲着东儿睡得红通通的脸颊，几乎是痛苦的说：

“东儿，对不起，额娘进宫一整天，都没看到你。你有没有想额娘？额娘可是时时刻刻在想你啊！跟皇阿玛去江南，一定很好玩，但是，要跟你分开那么久，不是要我的命吗？”尔康仔细的注视紫薇和东儿，心里有着感动，也有着疑惑。

“紫薇，东儿在你心里，真的比什么都重要吗？比皇阿玛都重要吗？”

紫薇想了想，诚实的回答：

“这是不能比的，东儿还是个婴儿，这么脆弱，这么小，一点生活能力都没有，他需要我！皇阿玛是个大人，又是个皇帝，他身边包围着无数有本领的人，他呼风唤雨，什么都有，缺我一个，只是有些遗憾而已。当然……是东儿重要。”

“那么，我呢？我和东儿，谁在你心里比较重？”尔康追问。

“尔康，你总不会跟自己的儿子吃醋吧？”紫薇惊奇的看尔康。

尔康眼中漾着笑意，深深切切的盯着她，煞有其事的说：

“确实会啊！总觉得，自从有了东儿，你就变了。我再也不是你心里的‘惟一’了。你整天想的都是孩子，念的都是孩子，抱的都是孩子，牵牵挂挂的，都是孩子……我不知道，我在你和东儿之间，还有没有容身之地？”

紫薇睁大眼睛，不可思议的问：

“你在说笑话吧？”

“不！我说真的！”尔康答得一本正经。

紫薇心中一颤，把孩子放在床上，走到尔康身边，双手放在他的肩上，定定的看着他。

“让我告诉你，我为什么这么爱东儿。因为，他是我和你的！我在他的脸上，看到你的眼睛，你的眼神，你的笑，你的泪……他是另外一个你，这个你好小好小，身上有我们两个的爱，以前总认为爱很抽象，直到有了东儿，这才知道它是有形体有生命的！东儿凝聚了我们两个的爱，是你给我的，最最神奇的礼物啊！”

尔康被这样热烈的紫薇，深深的感动了。

“是吗？你爱他，因为你爱我？”

“傻瓜！没有你，哪儿会有他？”紫薇搂住他，“怎么会有像你这样的人，去和儿子吃醋？难道你不爱他吗？”

“我当然爱呀！但你要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你想着东儿的时候要同时想起我，不可以想着东儿，就忘了我！”

紫薇凝视着尔康，发现他眼里有着一种认真的神色，这种神色，让她惊颤了。或者，他真的会跟东儿吃醋，或者，他真的有失落感。或者，自己确实给东儿太多，疏忽了尔康。她拼命的思索，有些失措起来，就诚挚的，带着几分急促的说：

“你一直一直在我心上最重要的地方，那里只有你和我，我心里牵牵挂挂的，还是你！我常想，如果世上没有你，我还会快乐吗？如果我只有东儿，没有你，我会满足吗？”她用力的摇摇头，“不会的！你是不能取代的，什么都不能取代的！你是我活下去的动力，我好爱好爱东儿，那是因为他是你的儿子，我真的很爱很爱你。”

尔康听到她这样的话，即使他们已经结婚好几年了，他仍然会心跳加快。他忍不住把她一把抱进怀里，非常恳切的说：

“你带给我的幸福，实在太大了！我是逗你的，我怎么会和东儿吃醋呢？看到你这样爱东儿，让我常常陷在震撼里！我不知道，你有多少用不完的爱？你真的让我不能不爱你！也因为我这样爱你，有时，好怕和你分开！我知道，离开东儿，对你是件残忍的事，但是，让我离开你，也是一件残忍的事。所以，你还是勉为其难，跟我们一起下江南

吧！”

紫薇感动的点点头。

尔康凝视着她，情不自禁，就俯头缠缠绵绵的吻住她。

小燕子完全无法体会紫薇的母爱，她从来没有当母亲的经验，弄不清楚紫薇怎么会把东儿看得比南巡还重要。但是，她了解箫剑对晴儿的相思，在南巡出发前，她忙得很，忙着要帮箫剑的忙，让他有机会参加南巡的队伍，还要安排他在行前，和晴儿见上一面。

因为元宵节是出发南巡的前一日，大家要忙着第二天的出发，无法庆祝灯节。年初十，宫里就提前过节，晚上，御花园里就开始放烟火了。

这晚，箫剑进了宫，在漫天花雨中，和晴儿躲在藏书楼的后院，悄悄的见了面。本来，应该去永琪的景阳宫，但是，永琪和小燕子人缘太好，景阳宫是乾隆、太后和几位小阿哥格格最爱来的地方，实在有些不安全。

永琪早已把侍卫调开了，箫剑独自在院中徘徊了许久，终于看到永琪和小燕子，带着晴儿匆匆忙忙的奔来。

“你们赶快说话，把握时间，我们去把风！”小燕子把晴儿往箫剑身边一推，就拉着永琪，跑到后院的门口去把风了。

小院中剩下箫剑和晴儿。四目相对，恍如隔世。箫剑凝视着晴儿，见她眼睛闪亮，跑得脸孔发红，气喘吁吁。眼里又是害怕，又是期待，又是娇羞，又是狂热……晴儿这种能够诉说几千几万种情绪的眼光，每次都会把他所有的壮志雄心，全部融化。他不由得奔上前去，把她的手紧紧一握。

“晴儿，见你一面，真是难如登天！”

晴儿四面看看，紧张得不得了，被箫剑握住的手，微微震颤着。

“我觉得这样很不好，给老佛爷发现，我一定活不了！”“可是，你还是来了！”

晴儿抬头看他一眼，又低下头去。

“我明知道不对，还是跟着小燕子跑，自从认识你，我整个人都变了，其实，我……我不是那种姑娘……”

“不是哪种姑娘？”箫剑紧紧的盯着她。

“不是那种随随便便的姑娘……”晴儿讷讷的说，“我是很严肃的，平常连大笑都不敢的，我从来没有做过这么大胆的事……”

一朵烟花，在天空散开，无数散落的火星，跌落在晴儿的眼里，闪闪烁烁。

箫剑再也无法自持，紧握了她一下，积极的、热烈的说：

“听我说，我要进宫一次，实在不容易！我没有时间慢慢来治好你的犯罪感，消除你的道德观！自从在小燕子的婚礼上见到你，我就着魔了！以前的洒脱，都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我知道，我们隔着这道宫墙，像是隔了千山万水，未来是最渺茫的梦，但是，我还是不能不想你！我只要你一句话，你对我有没有同样的感觉？如果有，铜墙铁壁，我也要闯！你，有没有同样的感觉？”

晴儿情不自禁，抬头热烈的看着他。

“到了这种时候，你还要问这样的废话！”

“那么，我们两个不能这样拖下去了！我们现在，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你向老佛爷坦白，要求老佛爷，把你指婚给我！”

“目前，这条路是走不通的！”晴儿哀恳的看着他，“请你再给我一点时间！”

“给你多久？一眨眼，就四年了！为了你，我在北京东晃西晃了四年，生活的重心全变了，什么‘两脚踏翻尘世路，以天为盖地为庐’，都成了废话！生活里剩下的，只有‘等待’，这……”他痛苦的吸了口气，“实在不是我要的日子！”

“对不起！”

“别跟我说对不起！如果你真的对我有心，我们还有一条路！”

“你说！”

“这次皇上南巡，尔康千方百计把我也报在随行队伍里面。这样，我和你在路上有许多机会……”他凝视着她，把她的手，往自己怀中紧紧一拉，“你什么都丢下，跟我走！”

晴儿整个人惊得一颤。

“你……你要我跟你逃走？”

“是！尔康、紫薇、永琪和小燕子都会帮我们，我们就远走高飞吧！”

“可是……可是……这样做，老佛爷会伤心的，我不能伤老佛爷的心！”

“到底，还是老佛爷在你心里，比我重！”箫剑有些生气了。

晴儿心中一痛，伤心的凝视他，有口难言，眼泪就冲出眼眶。

箫剑顿时后悔了：

“我不该说这句话，我收回！你有你的立场，你的难处！”

“我们或者还有机会，我希望老佛爷喜欢你，接受你。老佛爷虽然有些霸气，但她老人家一直将我捧在手心上疼着，只要时机成熟，我就跟老佛爷坦白，好不好？”

箫剑沉痛的摇摇头，忽然想起自己的身世，想起和乾隆之间的“杀父之仇”，顿时心烦意乱起来。

“你的心我都懂，但是，我有许多事，是连你都不知道的，我一直没有时间，跟你好好的谈……你的老佛爷如果明察秋毫，大概永远不会接受我！”

晴儿惊怔着，箫剑这话是什么意思？她还来不及细问，院子外面，忽然传来小燕子重重的咳嗽声，接着，就是容嬷嬷那高亢的声音：

“老佛爷，这儿有个台阶，您走好！绿娥，赶快给老佛爷照着路！灯笼举高一点！老佛爷，这儿黑，您慢慢走……”

晴儿和箫剑，立即变色了。

院落外面的小燕子和永琪，也惊得一身冷汗。只见太后在皇后和容嬷嬷的搀扶下，寻寻觅觅的走了过来。后面跟着一排宫女，提着灯笼。太监再一排，也提着灯笼。照得四周，光亮无比。

“今晚的杂耍没什么意思，难怪老佛爷不爱看！”皇后说着。

“奇怪！这晴儿跑到哪里去了？”太后到处看。

小燕子赶紧凑在永琪耳边说：

“不好！老佛爷过来了！赶快想办法，别让老佛爷撞个正着！”

“想办法，想什么办法？”永琪急得团团转。

永琪还在“想办法”，太后等一行人已到眼前。情势紧张，小燕子想也不想的冲了出去。一面给太后皇后请安，一面大声的说：

“老佛爷吉祥！皇额娘吉祥！大家都吉祥！”

太后被突然从暗处蹿出来的小燕子吓了一大跳，拍着胸脯说：

“你怎么突然冒了出来？吓我一跳！晴儿呢？有没有跟你在一起？”

“晴儿……晴儿……”小燕子支支吾吾的说着，眼睛望着树梢，东张西望，忽然大叫，“什么人？你躲在树上干什么？”

小燕子一面大叫，一面飞身就上了树梢。

太后、皇后、容嬷嬷和宫女太监们，全部惊愕的跟着小燕子往树上看。

小燕子飞上树梢，不料有只大鸟，正在栖息。被小燕子所惊，发出呱的一声大叫，扑棱棱的飞起。

小燕子再也想不到树上有这只鸟，惊得“哇”的一声大叫，就从树上摔落在地。

“小燕子！”永琪一面喊着，一面奔出来接，已经迟了，小燕子摔在地上，哎哟哎哟哼哼。永琪赶紧把她拉起来。

“你怎么了？摔着没有？不是练了好久的轻功吗？在胳驼背上都能翻斤斗，怎么还会摔下地？”

“哎哟哎哟！”小燕子揉揉这儿，揉揉那儿，惊魂未定，“树上居然有只大鸟，简直是‘一鸣惊人’，吓得我差点‘一命呜呼’！还轻功呢，哪儿来得及运功……”

“小燕子，”永琪惊喜的说，“你连说了两句成语耶！用得也恰到好处！”

太后狐疑的看看小燕子和永琪，再看看那棵树。

“你不是看到树上有个人吗？”太后问。

“有个人？”小燕子想了起来，急忙点头，“是啊是啊！大概就是那只鸟！”

“你把一只鸟看成一个人？我看，你也该像你皇阿玛一样，配一副西洋眼镜戴戴！”太后盯着小燕子说，语气不太高兴。

“嘿嘿！是啊！嘿嘿……”小燕子对着太后傻笑。

太后对着这样的小燕子，真是哭笑不得，一点办法都没有。她不以为然的说：

“你这个毛躁脾气，一点改进都没有！怪不得连一个孩子都保不住，如果肚子里有消息，这一摔，又摔掉了。你就不能像个福晋的样子吗？这样下去，怎么得了？永琪老大不小了，总得有个儿子，我看，还是早点纳一个侧福晋，再选几个侍妾，为日后‘选秀立妃’作个准备！”

小燕子和永琪一惊，永琪就反射一般，冲口而出：

“什么侧福晋，什么选秀立妃，老佛爷不要开玩笑了！”太后一本正

经的直视着两人，郑重的说：

“我一点也不开玩笑，这事，我和皇上已经商量好久了！”她看看皇后，“你不是在帮忙物色吗？”

皇后赶紧回答回老佛爷，还在慢慢挑呢！这事也不急，小燕子还年轻，今年一定会有好消息的！说着，就对小燕子和永琪做了一个眼色，挽住太后，“咱们往那边走！”她指指另外一个方向，“说不定，晴儿已经在慈宁宫等您了！”

皇后和容嬷嬷就簇拥着太后而去。

箫剑和晴儿的一场私会，总算有惊无险的过关了。但是，这晚，在景阳宫的卧室里面，小燕子却陷进深深的沮丧里。看着永琪，她困惑又委屈的问：

“什么‘选秀丽妃’？是嫌我长得不够‘秀丽’，要给你再找几个‘秀丽’的妃子吗？我虽然长得粗一点，不够秀丽，也是你心甘情愿娶进门的，现在要把我摆在一边，给你再‘选妃’，那我算什么？”

“是‘选秀女’‘立妃子’的意思，不是嫌你不够秀丽！”永琪赔笑的说，“‘说选妃’实在有语病，我只是阿哥，哪有资格‘选妃’？”

“没资格也是这么一回事，有资格也是这么一回事，反正就是要给你再讨几个老婆，选妃就是选妃嘛，还要啰嗦什么？”小燕子懊恼气愤的说。

“好好好，随你怎么说！”永琪苦笑。

“老佛爷就是不喜欢我，不管我怎么努力，她就是不喜欢我！我说什么，做什么，全都‘不合体统’、‘没规没矩’，我真不懂，一定要能背书说成语才合体统，才有规矩吗？”

永琪上前拉住她，坚定的看着她。

“你要明白，‘规矩’是皇室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规范，上自老佛爷、皇后、妃嫔，下至宫女，人人都要遵守，不合礼就是不懂规矩。有时，我也觉得挺受不了，一点自由呼吸的空间都没有。直到你飞入皇宫，什么规矩都不懂，完全照自己的方式过活，你的无拘无束、你的自由奔

放、你的直言无惧，都是我最喜欢的地方，说真的，我一点都不希望你改变啊！”

小燕子感动得红了眼眶。

“我知道你对我好，我也想为你努力的背诗学成语，希望自己可以像紫薇和晴儿一样四个字的说话，但是，我就是说不惯嘛！老佛爷又总爱挑我的毛病，每次决心要念书了，一气之下又跑去练武功，我真的不是故意的。可是……可是……我再怎么不好，你也不能去娶侧福晋、侍妾、妃子呀！”

“我跟你发誓，我心里除了你之外，再也容纳不下任何人，我也不要侧福晋什么的，我只要你一个。但是，老佛爷是说到做到的，今天又对我们说了一次，看来，这事儿已搁在老佛爷心上很久了。”

小燕子一听，就方寸大乱起来。

“那……那要怎么办？”她挣脱永琪的手，在房间里焦急的走来走去，下决心的说，“那好！我先去背你给我的《成语大全》，我把三千多个成语全背起来，我就一定能够四个字、四个字的说话，到时候，老佛爷心里一喜欢，就不会硬要帮你选妃了。”说着，她就冲到桌子前面，打开抽屉，把永琪写的《成语大全》翻出来，说念就念。四年来，这本《成语大全》，随时会被她翻一翻，都快翻烂了。

“哼！”她清清嗓子，朗声的念，“不充不卑，是不抵抗，也不自卑的意思。”

“后面一半对了，前面不对。”永琪更正着，“这‘不亢’的‘亢’字是高傲的意思，整句就是：不高傲也不自卑的意思。小燕子，有进步喔！”

小燕子被永琪一夸赞，就得意起来，一笑，继续念着：

“不分青红皂白，意思就是不会分绿色、红色、皂荚和白色。不过，不会分辨颜色和‘皂荚’有什么关系啊？”

“这‘皂’字也是颜色的一种，是黑色之意。”永琪解释。“可是，不会分辨颜色，这句话到底有什么意思？”

“当然有意思啰！你想想，颜色都分不清楚了，那么，怎么可能分

辨其他的事？所以啊，‘不分青红皂白’就是不辨是非曲直的意思，如此一来，也就无法理解事情的真相了。”

“是这样的啊！”小燕子恍然大悟，眼睛一转，像说京剧道白般说着，“老佛爷‘不分青红皂白’，小燕子就倒大霉也！”

永琪扑哧一笑。小燕子再翻页。

“不由自主，就是不可以由自己作主。”

“意思差不多，往深一层解释就是，由不得自己作主，自己控制不住自己的意思。”

小燕子朝永琪一笑，转动着灵活的眼珠，说：

“永琪‘不由自主’的想选妃，小燕子‘不由自主’的想打人。”

永琪不禁大笑起来：

“你这句子既不通顺，意思也不对。应该是：老佛爷‘不由自主’要为永琪选妃，永琪‘不由自主，的奔向小燕子。这样才对嘛！’”

“是吗？是吗？我才不信呢！”小燕子噘起嘴。

永琪把她拉进怀中，用胳臂拥着她，郑重的说：

“你就是我的一切，什么荣华富贵都比不上一个你来得珍贵。”

他看到她明眸皓齿，巧笑嫣然，三分醋意，七分柔情，就有些意乱情迷。小燕子推开他，继续拿起《成语大全》。

“不要打断我，我要念成语！”她念着，“不亦乐乎、不甘示弱、不可救药、不可思议、不伦不类、不屈不挠……唉！”她瞪着《成语大全》，自言自语，“永琪选妃，不亦乐乎！小燕子不甘示弱，背成语背得不可救药，笨得不可思议，解得不伦不类，还好不屈不挠……”

永琪越听越惊奇，怎能说小燕子毫无进步呢？她不但能够念出这些成语，还能活用这些成语了。这四年，她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只怪太后看不出来。他心里感动，忍不住把她一抱：

“小燕子，你真聪明。你让我‘不由自主’‘不能不爱’。别念成语了，我们先恶补另外一项更重要的功课吧！”

“还有更重要的功课？”小燕子一惊。

永琪一低头，吻着她的唇，再在她耳边低语：“赶快生个孩子啊！”

小燕子又羞又笑，情不自禁的搂住他的脖子，反应着他的吻。然后，两人吃吃笑着，双双滚上床。

4

乾隆三十年正月十六日。

车队、仪队、马队、侍卫队……浩浩荡荡的停在宫门前。

太后、乾隆、皇后、令妃、永琪、小燕子、紫薇、尔康、晴儿、箫剑、福伦和众多随行的宫女太监们，正在上车的上车，上马的上马，宫女嬷嬷太监们还在奔前奔后的为自家主子递上箱笼物品。送行的文武百官，列队在白玉桥上，等着送行。太后嫔妃们，这个掉了钗环，那个掉了帕子，场面又是热闹，又是兴奋，又是紧张。

太后在一群人的前呼后拥下上了一辆车，晴儿跟在后面。

箫剑、尔康、永琪都上了马，箫剑忍不住回头看晴儿。晴儿和箫剑四目一接，就闪神了。

容嬷嬷扶着皇后，上了另一辆车。

乾隆也在众人簇拥下，准备上车。上车前，他忽然站住，想了想说：

“朕先陪老佛爷坐车，坐一段再换车吧！来！”他嚷着，“小燕子！紫薇，你们两个也来，陪着朕和老佛爷！”

小燕子和紫薇刚刚上了另一辆车，听到乾隆的呼唤，急忙下车，奔向前面。

“来了！来了！”两位格格不住口的应着。

小燕子猛然站住，摸摸自己的腰和口袋，忽然掉头就往宫门里面跑，对紫薇喊：

“糟糕！忘了一件很重要的东西！我回去拿！”

“不要拿了，大家都在等我们了！”紫薇急呼。

小燕子早已像箭一般的冲进宫里去了。

永琪和尔康在马背上，看得一惊。

“五阿哥，这怎么办？总不能让皇上等她吧！”尔康着急的问。这些年，尔康在皇室众人面前，都喊永琪五阿哥，私下里，才直呼名字。永琪的地位，越来越尊贵，他们两个感情再好，宫里的礼数，还是不能不顾。

“我去把她追回来！”

永琪翻身落马，也像箭一般的追去了。

小燕子冲进了卧室，一阵翻箱倒柜，永琪跟着冲了进来。明月彩霞看得发呆。

“忘了什么？不要拿了！快走！”永琪去拉小燕子。

“不行！不行！一定要拿！这东西太重要了我放在哪儿了？”小燕子拼命找，衣服帕子被她拉了一地。

“格格在找什么？我们也来找！”明月和彩霞也急急帮忙，大家翻箱倒柜。

小燕子找到了自己的鞭子，急忙缠在腰间。

“鞭子啊？这也值得回来拿！”

“不是鞭子，还有更重要的东西”她忽然喜悦的大喊，“找到了！找到了！”她拿出一个锦盒，打开来，原来是乾隆给她的那块免死金牌！她一把抓起金牌，扬起眉毛说皇阿玛给我的免死金牌！这一路，会不会掉脑袋，谁都不知道，还是带着比较好！说着，就把金牌揣进怀里。

“哎哟！小燕子……”永琪惊出一身冷汗，“我早晚会被你吓死，到时候连免死金牌都救不了！皇阿玛、老佛爷都在那儿等，你居然在找这个！”

“呸呸呸！出发第一天，要说吉祥话，懂不懂？”小燕子连声呸着，拉着永琪，脚不沾地的奔回队伍。

站在广场上送行的文武百官，妃嫔太监宫女们人人侧目。车上、马上所有的人早已各就各位。大家目瞪口呆的看着永琪和小燕子直冲过来。

太后和乾隆从车窗伸头往外看。太后不住的摇头，问乾隆：

“皇帝，你瞧，这小燕子改好了吗？我看她一点都没变！这宫廷礼仪，她到底懂不懂？哪有让长辈在这儿等她的道理？”

“所谓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总要给她时间嘛！”乾隆尽管摇头叹气，语气还是纵容宠爱的。

小燕子终于奔到车子前面，众宫女在外面推，许多手在里面拉，小燕子跳上车，一面喘着气，一面对太后乾隆打躬作揖带请安：

“皇阿玛，老佛爷！对不起！对不起”。

“好了！好了！赶快坐定吧！”

小燕子挤到紫薇和晴儿的中间坐下。

紫薇拍着胸口，晴儿摇着头，小燕子讪讪的笑。

永琪回到前面，飞身上马。箫剑对他摇摇头，眼里带着无奈的笑意，这个妹妹，真亏永琪受得了她！尔康策马，前前后后的巡视，再看向乾隆。乾隆举手示意。

尔康见一切就位，就快马上前，对永琪说道：

“五阿哥！可以出发了！”

永琪举手，大声说道：

“出发！”

浩浩荡荡的队伍，往前动了起来。

大殿前，文武百官全部躬身，朗声高呼：

“奴才恭送皇上老佛爷，一路平安！”

无数的太监宫女妃嫔们，全部跪了下去，惊天动地的喊着：

“皇上一路吉祥！老佛爷一路吉祥！各位娘娘一路吉祥！各位阿哥格格一路吉祥……”

就在这“一路吉祥”声中，马蹄声、车轮声、脚步声响起，仪队、车队、马队、卫队，浩浩荡荡的前进。

旗海飘扬，马蹄杂沓，车轮辘辘，脚步匆匆乾隆的队伍绵延不断，煞是壮观。出了城，郊外那扑鼻的青草味和泥土味，就给大家带来一阵清新的感觉。还是正月，大地还没从隆冬中复苏，景致有些萧索。但是，许多青草已经挣扎着想冒出头来，枯黄的大地上，散播着东一片西一片的早绿。给“野火吹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唐诗，写下最清楚的批注。太后看着窗外，不禁高兴起来：

“出了城，空气闻起来都不一样了！”

“老佛爷不知道，今年出门比较早，如果是三月出来，到处都闻到花香呢！”紫薇笑着说，想起上次和乾隆“微服出巡”的经过。

晴儿不住伸头往车子外面看，箫剑骑马在外，也不住回头往里看。不知不觉，箫剑的马，就傍着乾隆的马车而行。紫薇和小燕子发现这个，两人互视一眼，就赶快换位子，把晴儿换到窗边去。

“不要这样子，我坐那边就好！”晴儿紧张的低声说。

晴儿要躲，小燕子拼命推，三个姑娘推来推去。

“晴儿，你今天怎么啦？坐立不安的？”太后奇怪的问。

“回老佛爷，是……小燕子……”晴儿哼哼着。

“小燕子，你又怎么了？”乾隆奇怪的问。

“我……我……”小燕子笑着，“我们在看，有没有蜜蜂蝴蝶”。

“我记得，你们有一首歌……”乾隆想了起来，“什么蝴蝶儿忙，蜜蜂也忙的，唱来听听！”乾隆说道。

三个姑娘彼此互看，开始唱歌。

车外，尔康、永琪、箫剑听到车内的歌声，依稀回到往日，不禁相视而笑。但是，箫剑的笑容带着苦涩。尔康就催马过去，和他并行。

“你跟晴儿谈出结论了吗？这次南巡，如果有机会，要不要行动？”尔康低问。

箫剑沮丧的摇摇头：

“晴儿不肯，她那个人，心地太善良，责任感太重。从小受着宫里的教育，传统的道德观早把她牢牢的锁住了！她不像紫薇也不像小燕子，她是一个囚犯，是她自己的囚犯，除非她愿意挣脱枷锁，否则，永远不能自由！”

尔康点头，对于晴儿，他是深深了解的。箫剑说得不错，晴儿是自己的囚犯！他暗中叹息，不行！他不能坐视晴儿老死在皇宫里，除非晴儿获得幸福，他和紫薇才会没有遗憾。

三位格格的歌声清脆悠扬，传进了皇后和容嬷嬷的车里。皇后看看窗外，听着歌声，觉得这一切都好不真实。这是自己吗？往日种种，还在心底烧灼着。

“容嬷嬷，我不是在做梦吧？”她轻声问。

“皇后娘娘，咱们早晚一炷香，总算感动了菩萨。您不是做梦，奴才给您贺喜了！多少年的等待，等到了今天，又可以和皇上一起出门！奴才会每天为皇上烧香，为娘娘烧香……还为那两位格格烧香！”

“容嬷嬷，你知道吗？”皇后诚心诚意的说，“我已经一点也不为自己着想，我只想着皇上！但愿皇上一路平平安安，福体健康，精神愉快，为老百姓多做一些事，成为众望所归的好皇上！至于我和十二阿哥，我都不在意了！”

容嬷嬷含泪，感动而了解的拍着皇后的手，拼命点头。

“奴才懂！奴才都懂！”

皇后不再是以前的皇后，她重生了。容嬷嬷跟着她，也重生了。

乾隆南巡，主要是从运河直下江南。但是，水路与水路之间，都要车车马马来接。这一路，实在是劳师动众。队伍所经之地，地方官都会带着百姓，夹道欢呼。

这天，队伍进入了山东境内，马车外的景致有些荒凉。大队人马正在前进，就看到一队马队，举着旗帜，迎面而来。身先士卒的官员，身穿正二品官服，长得人高马大，带着武士，飞马迎来。

“前面是什么人？”福伦赶紧喊，伸手让乾隆的队伍停下。来人带着官兵和武士，全部滚鞍落马，匍匐于地。

“卑职山东巡抚方式舟迎驾来迟！”官员谦卑的朗声说道。

“原来我们已经到了山东境内了。方巡抚，请起！我带你参见皇上！”尔康说。

尔康就带着方式舟到了乾隆面前。方式舟行礼如仪：

“卑职方式舟参见皇上，参见老佛爷，接驾来迟，罪该万死！”

“起来！起来！”乾隆心情良好的说，“刚刚才入境，你们就到了，怎么还说‘来迟’呢？不迟不迟，你带路！咱们赶快上路吧！”

“喳！奴才遵命！”

方式舟起身，上马，带着精锐武士们前行。

整个队伍跟着方式舟的队伍前进。

队伍进人小村庄，只见百姓们衣着光鲜，匍匐于地，夹道欢呼：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老佛爷千岁千岁千千岁！皇后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阿哥格格千岁千岁千千岁……”

乾隆向百姓挥手，百姓更是欢呼雷动。

蓦然间，在百姓群中，有一个中年人，冲出人群，对着乾隆的车子，飞奔而来。他手里高举一份奏折，是个长长的纸卷，没命的大喊：

“皇上！请明察秋毫……为老百姓作主啊……皇上永琪、尔康、福伦、箫剑全部大惊。永琪大吼：

“什么人？快保护皇上！”

四人赶紧策马过来，保护着乾隆的马车。

同时，方式舟一声大喝：

“居然敢拦皇上的路，杀了他！”

方式舟的手下，几个身手不凡的武士就飞身而起，直扑拦路人。

尔康急忙阻止，大喊：

“慢着！不能杀……”

永琪也大喊：

“审问清楚，再杀不迟！”

说时迟，那时快，武士们已经捉住了拦路人，拦路人凄厉的喊着。

“皇上！百姓苦……百姓苦……百姓苦苦苦……”

只见一个武士，干净利落的手起刀落，“喀嚓”一声，拦路人的脑袋已经滚落在地。

随着鲜血的四溅，百姓们发出惊呼。乾隆的车队，也人人震惊。太后惊呼，皇后惊呼，令妃惊呼，小燕子惊呼……晴儿急忙把太后抱进怀里，吓得脸色发白。紫薇蒙住脸不敢看。

乾隆骤然变色。

小燕子再也忍不住，摸了摸腰间的鞭子，就从车窗里飞了出去，喊着：

“大胆！老佛爷在此，你们居然敢在老佛爷面前杀人！”小燕子一面喊着，一面拔出腰间的鞭子，一鞭’打向那个武士。武士大惊之下，仓促应战，舞着长剑还击。这样一来，永琪真是怒不可遏，大叫：

“好呀，你敢和格格动手！”

永琪一剑劈了过去，其他几个武士仓促应战。

箫剑一看不对，方式舟的武士，居然敢和阿哥格格动手，岂不是反了？而且他们个个身手不凡！擒贼要擒王，他拔剑在手，直奔方式舟。岂料，方式舟的武士，把他围在中间，竟然和他也打了起来。刹那间，大家已经打成一团。

这样一场混乱，惊得乾隆目瞪口呆。

地上，风吹着那张奏折，一路卷走。

一个方式舟的武士，迅速冲上前去，弯腰去捡那张奏折。尔康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忽然长剑出手，直射向那张奏折，把奏折钉在地上。武士大惊，慌忙站起身子：

“额驸大人！奴才正要给皇上呈上去！”

“不用了！我来！”

尔康飞驰过去，拾起长剑和奏折。

这时，箫剑一番猛攻，把武士们纷纷打退，一剑直指方式舟的咽喉：

“方大人！你到底在做什么？你看看清楚，你的手下，在和谁动手？”

方式舟如梦初醒，这才反应过来，对武士们大喊：

“怎么敢跟五阿哥和还珠格格动手，你们疯了吗？不要脑袋了？停止！停止！”

武士们长剑乒乒乓乓落了一地，全部跪倒在地，齐声大喊：

“五阿哥饶命！还珠格格饶命！”

方式舟扑奔乾隆面前，一跪落地，颤声说道：

“奴才罪该万死！没有调教好手下，他们经验不够，这是第一次接驾，生怕皇上有闪失，全心要护驾……奴才杀了他们，给万岁爷压惊……”

乾隆恼怒的大声说：

“还要杀人吗？还没杀够？”

“是是是！”方式舟磕头如捣蒜，想想不对，赶紧改口，“不是不是不是！奴才不杀人……奴才不敢了！万岁爷息怒！”乾隆皱皱眉头，十分不悦：

“起来！不要再吓到老佛爷！”

“是是是是是是……”

尔康已经拾起那张奏折，策马过来，把奏折递给乾隆：“皇阿玛！奏折在这儿！不管那个人是什么来路，为这张奏折已经送了命！看看奏折，说不定真有冤屈呢！”

乾隆接过奏折，方式舟忍不住抬头看。

晴儿、紫薇、太后和车外的福伦、尔康、小燕子、永琪、箫剑等人，也都围过来看。乾隆打开奏折。不料，奏折竟是一张白纸，什么字都没有。

“一张白纸？”乾隆瞪大眼睛。

“啊？一张白纸！”大家都惊奇不已。

方式舟赶紧奏道：

“启禀皇上！奏折显然是假，皇上这次南巡，路线早就拟定，如果有人存心不良，拦路喊冤再下手，是最可能的办法，卑职不能不防！”

乾隆看看方式舟，看看跪了一地的武士和老百姓，想到竟有刺客，心里一寒，游兴全消，黯然的说：

“大家不要跪了，继续向前走吧！”

方式舟和众武士急忙谢恩起身。方式舟一个手势，老百姓又夹道欢呼起来。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老佛爷千岁千岁千千岁！各位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乾隆不动声色，把那张奏折收进了衣袖里。

5

这天，大家在方式舟的隆重接待下，住进了一栋画栋雕梁的客栈里。大家几乎没有休息，几个小辈和福伦等，全部聚集在乾隆房里，研究那张白纸奏折。

乾隆背负着手，在书桌前走来走去，不时看着那张白纸沉思。

“皇上！臣觉得，这件事从头到尾，都透着一股邪气！怎么有人拦路上书，准备的奏折是一张白纸，这实在太奇怪了！”福伦忍不住说。

乾隆迟疑的看着众人：

“你们觉得，那人真的是刺客吗？”

“皇阿玛，这事一定有问题！方式舟下手的时候，我距离最近，那个人手上什么武器都没有！哪有刺客不带武器的！”永琪满心的怀疑。

“就是！”尔康接口，“别说没带武器，他转眼间就被抓住了，连抵抗都不会！如果是刺客，总应该有一身武功吧！所以，这人绝对不是刺客！”

“皇阿玛！这事要好好调查，那个拦路人，大概真的有冤屈，就这么莫名其妙送掉一条命！我们把方式舟抓起来，审问一下看看！”小燕子急冲冲的建议。

“小燕子就是沉不住气！”乾隆看了小燕子一眼，“哪能这么莽撞？又没证据，怎么抓人？万一方式舟忠心耿耿，一心就是保护朕的安全，难道朕就这样不分青红皂白，把一个忠臣给抓来审问？以后，还有谁敢对朕效忠？”

“对对！皇上考虑得确实有道理！”福伦说，众大臣也忙不迭的点头称是。

这时，紫薇上前，拿起那张奏折细看。

“如果有人想写一篇奏折，又知道自身难保，很怕奏折落进坏人手里，牵连更多无辜的生命，他会怎么办？”

大家都看紫薇。

“我听说，有一种药水，写了字看不出来，要浸在水里才看得出来！还有一种药水，写了字要用火烤才看得出来！”紫薇继续说。

小燕子一拍手喊着：

“对呀！赶快……先拿到火盆上试试，再拿到水盆里试试！我来！”

小燕子拿了奏折就走，永琪赶紧把奏折抢了过来。

“还是我来，交给你，说不定就烧成灰了！”

大家想着小燕子的莽撞个性，都不禁失笑了。永琪就急急忙忙把白纸拿到火上去烤，烤了半天，什么字迹都没有。大家又对着那张白纸洒水，洒了半天，紫薇小心的拿起半湿的纸来，也是什么字迹都没有。

“火烤也没用，水浸也没用，真的是一张无字天书呢！”永琪失望的说。

“其实，这张白纸严格说起来，根本不是一份奏折，只是一张白纸卷……”紫薇深思的看着那张奏折，“我看那个拦路人的样子，也不是什么有学问的人，要他写一篇奏折，大概也不容易吧！或者，这本来就是一张白纸，拦路人只是要用它引起皇阿玛的注意，真正的目的，是要见到皇阿玛，再说出心里的话！”

“如果是这样，那就死无对证了！”乾隆怅然若失。

尔康深邃的眼神，一直看着那张纸，眼前掠过方式舟的武士，飞身上前，弯腰去捡奏折的画面，不禁点头说：

“还有一个可能，就是我钉住这张白纸的时候，奏折已经被掉包了！”

大家全部点头，都觉得这个可能也很大。

“反正，现在，这是一个解不开的疑团了！空白奏折，什么意义都没有！”乾隆背负着手，走来走去。

“那也不见得！”紫薇忽然说，就拿着白纸看着，“皇阿玛，我念给您听！”

大家都看着紫薇，紫薇就从容的、正色的念了起来：

“皇上面前呈素封，奏折从头到尾空，应是不平说不尽，悲情全在不言中！”

乾隆惊看紫薇，大家也都惊看着她，全被她的机智和文采折服了。

“念得好！朕这才知道，上面写些什么！”乾隆叹赏的说。

“还没完呢！这儿还有几句！”紫薇又念，“情长纸短费心神，奏折无言胜有声，万语千言都是恨，两字冤屈写不成！”

“朕明白了！”乾隆一击掌，“从明天起，大家都注意一点，路上有任何风吹草动，都不要放过！对那个方式舟，尤其要注意！好了，夜深了，大家散了吧！”

大家赶紧请安，退出房间。乾隆忽然喊：

“紫薇！”

紫薇站住了，尔康跟着站住。乾隆的眼光，温柔的停驻在紫薇脸庞上。

“你真是朕的好女儿！朕以你为荣。”他顿了顿，深深看她，“自从进了山东境内，你的眼神里就充满了心事。不要以为朕是那么薄情的人，朕已经命令队伍，在进入济南以前，先去千佛山下小住，朕要带着你和尔康，去祭你的亲娘！”

紫薇一听，整个脸庞都发起光来，眼里充满了感动，惊喜万状的喊了一声：

“皇阿玛！”

随着这声喊，紫薇就忘形的扑进乾隆怀里。乾隆怜惜的拍着她，遗憾的说：

“只是，朕还是没有办法，把你娘迁葬到皇陵去。”

“我了解，我想，我娘和我，都不会在乎这个。”

尔康站在一边，看着这样的父女，看着冰雪聪明的紫薇，深受感动。

雨荷的坟墓，早已重修过了，十分考究，墓碑上刻着“先母夏雨荷之墓，不孝女紫薇敬立”。

乾隆带着紫薇、尔康、小燕子、箫剑、晴儿、福伦等人，一清早就来祭雨荷。墓前，满满的祭品，鸡鸭鱼肉、新鲜水果和无数的鲜花。十几个和尚，手持木鱼，绕着坟墓，不断诵经。

乾隆手持一杯酒，在墓前祭奠。尔康紫薇站在乾隆身后，小燕子、永琪、箫剑、晴儿站在紫薇身后，大家感动的看着。

福伦带着皇家卫队，很小心的在四周巡视。

方式舟带着他的精锐的武士，也很小心的巡视。

和尚诵经告一段落，乾隆就看着坟墓，诚挚的、充满感性的说：

“雨荷，没想到当初跟你匆匆一别，就二十几年了，临别时对你的承诺，都成了空话，现在想要弥补，看到的却是你的坟墓！朕心里的愧疚和遗憾，实在不是几句话可以说完的！谢谢你给了朕一个紫薇，你不知道她带给朕多大的震撼！感谢上苍，我们的一番相遇，在紫薇和小燕子身上，让朕看到了意义！朕一直相信，人间的爱，不会因为死亡而结束，天若有情，不论是天上人间！雨荷，但愿我们有缘再聚！”

乾隆祭完酒，紫薇上前烧香。听了乾隆一篇话，她早已感动得一塌糊涂。

“娘！您的遗言，我都做到了！我认了爹，现在，也成亲做了娘，对于您栽培我，爱我的一份心，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娘！我现在过得很好，什么都不缺了，最遗憾的，就是没有您在……好多贴心的话，没有

亲娘可以说……”说着就落泪了。尔康看到紫薇这样，一个激动，捧香上前，诚心诚意的说：

“额娘！我是尔康，您生前从来没有认识过我，但是，您是我这一生，最感激的一个人！如果没有您的拉扯和教育，怎么会有一个冰雪聪明的紫薇？额娘，请您放心的安息吧！紫薇以后有我了，我会看着她，守着她，爱着她，一生一世！不，正像皇阿玛说的，爱不会因为死亡而结束，那么，我和紫薇，是生生世世的！”

小燕子听得好感动，抬头看永琪：

“我太感动了！”就抽抽鼻子说，“永琪，人家尔康说得那么好，你从来没有说那么好听的话给我听！”

“是！我现在说，我跟你，也是生生世世的！”永琪赶紧接口。

“你学尔康，难道你自己就没有句子吗？”

箫剑看看晴儿，心里充满了难言的感慨，一叹，深刻的说：

“尔康说得太好，对天下有情人而言，什么誓言能够超过‘生生世世’呢！一生的承诺都太渺小了，爱到深处，真想超越时空，生生世世在一起！”箫剑说着，眼光看着晴儿。

晴儿一震，痛楚的低语：

“就怕一生一世都是妄想，哪儿敢再奢求生生世世？”箫剑呆住了，深受震撼。小燕子、永琪、尔康和紫薇，深知两人的无奈，都跟着同情起来。

这时，那十几个和尚又开始绕着坟墓念经，越念经越逼近乾隆，其中一个老和尚，就在走到乾隆面前时，突然大喊出声：

“皇上！你的百姓都快饿死了！活人都没有东西吃，皇上还在这儿大鱼大肉祭死人？你知不知道邹县、平阴、兰山的老百姓都在吃草根树皮？”

和尚这样一喊，大家全部惊动，乾隆大惊。

“什么？老百姓在吃草根树皮？”

方式舟一听不对，冲上前来，大喊：

“这个该死的秃驴！妖言惑众！一派胡言乱语，把他抓起来！”

几个武士，就近一把抓住了和尚，死命的拖走。和尚大喊：

“皇上！老百姓民不聊生，皇上还有兴致游山玩水吗？”

“该死！你敢对皇上不敬！”

武士一拳打过去，尔康早有防备，立刻飞身而起，冲上前去挡住和尚，接住这一拳，按住了武士的手。

“住手！你们干什么？又想杀人灭口吗？”

和尚不顾一切，凄厉的喊着：

“皇上！皇上！看看你的老百姓，救救你的老百姓……”

几个武士，蠢蠢欲动，都去摸腰上的佩剑。永琪给了箫剑一个眼光，两人也飞身上前，挡在众武士面前。永琪大喊：

“皇上没有命令，谁也不许动手！”

尔康把武士摔倒在地，直冲到方式舟的面前，抡剑一拦，义正辞严的喊：

“方大人！皇阿玛这次南巡，目的就是和老百姓接近，要听听百姓的声音！你三番两次拦住百姓，到底是为了什么？”方式舟一听，不胜惶恐，急促的喊：

“额驸大人言重了，冤枉奴才啊！”

小燕子和福伦，就护在乾隆、紫薇、晴儿身前。乾隆对和尚喊道：

“有什么话？快说清楚！谁也不许拦他！”

和尚立刻匍匐于地，哀声喊：

“皇上！老百姓苦啊！多少爹娘在卖孩子，多少老人饿死在家，山东在闹旱灾，难道皇上不知道吗？”

顿时间，所有的和尚也都匍匐于地，对乾隆不住磕头。

“旱灾？旱灾不是去年的事吗？福伦！”乾隆惊喊。

“臣在！”福伦急忙上前。

“去年，朝廷不是拨了大笔款项赈灾吗？”乾隆问。

“是！确实拨了大笔款项赈灾，还拨了几万石的粮食，数字臣记不清了！”

这时，方式舟往前一冲，对着乾隆跪下了，恳切的、热泪盈眶的说：

“皇上请息怒！邹县、平阴一带，确实在闹旱灾，奴才已经发放了粮食在赈灾，皇上这次是带着老佛爷出门，奴才怎样也不敢让这样的消息，破坏了老佛爷和皇上的心情，这才没有奏明皇上！但是，请皇上相信奴才，邹县一带，灾情并不严重！现在还没开春，天寒地冻，农作物当然没收成。等到开春了，一切都会好转。请皇上放心，千万不要惊扰到老佛爷！”

方式舟说得诚诚恳恳，合情合理，乾隆怔住了。

紫薇把乾隆拉到一边，低声说：

“皇阿玛！方巡抚说得有理，如果事情不严重，千万不要惊扰到老佛爷！我想，让方巡抚先回客栈，去陪着老佛爷，我们有车有马，不妨到附近走走！我们虽然没办法去邹县，但是，这山东的土地，都连在一块儿，总不会这一块闹旱灾，那一块大丰收吧！”

乾隆明白了，大声吩咐：

“福伦，你陪方大人一起回去照顾老佛爷！让孩子们陪着朕，朕还要在这儿和雨荷说说话！”

“是！”福伦心领神会，大声应着，“臣舍‘陪着’方大人，保护老佛爷和娘娘，皇上放心！”

方式舟一脸的不安，却只得拱手说：

“臣遵旨！”

乾隆这一趟名副其实的“微服私访”，把这个整天生活在锦衣玉食中的皇帝，陷进了空前的震惊里。在宫里，几乎年年得到有关水灾和旱灾的信息，不过，他却从来没有亲眼看过真实的情形。这次，在箫剑、尔康的寻访下，大家骑着马，到了一处又一处的灾区。原野上，土地都已龟裂，所有树木，只剩下了枯枝，但是，却有许多衣不蔽体、拖儿带女的灾民，在那儿挖着寸草不生的荒地，不知道在找寻什么。乾隆身不由己，去看一个究竟。只见灾民们身前放着篮子，篮子里盛着一些枯草和灰白色的泥块。

“你们在挖什么东西？篮子里是什么？”紫薇惊愕的问一个形容枯槁的母亲。

“挖不到草根，孩子快要饿死了，大家说，这种白色的泥块煮一煮，也可以吃不知道行不行？总比饿死好，先挖一点回去试试！”骨瘦如柴的母亲，抱着骨瘦如柴的孩子，毫无表情的说，对于这群衣着光鲜的陌生人，也无动于衷。

紫薇低头看了看篮子里的泥块，惊喊出声：

“不行啊！这种泥块里大概有石灰，吃了会没命的！赶快丢掉！”

小燕子一听紫薇这样说，赶紧拿起篮子，就把泥块倒掉。泥块一落地，许多灾民，就扑了过来抢泥块。同时，那个母亲大惊，发狂一般，抓住小燕子衣服的下摆，大哭大闹：“我挖了半天，才挖到这么一点点，你给我倒掉了！我的孩子吃什么？还给我……还给我……”

母亲身边的孩子放声大哭，喊爹喊娘，场面惨烈。永琪急忙说：

“你不要哭，不要吵！我们车上还有几个馒头，我去拿来！”

晴儿、箫剑、尔康、永琪就全部奔到马车那儿，拿了馒头、点心和祭祀用的鸡鸭鱼肉奔来，边奔边喊：

“来了来了！这儿有吃的！大家过来分一分，先吃一点！”

刹那间，灾民全部聚集过来，你争我夺，一片混乱。大家七嘴八舌的吆喝着同伴，一边抢一边喊：

“有东西吃了！阿牛，阿土……老伴儿……爷爷……奶奶……爹……娘……快来吃啊！快来啊……有鸡啊……鸭啊……菩萨来了啊……吃啊……快吃啊……”

乾隆、永琪、尔康、箫剑看得目瞪口呆。

这时，有一个妇人，抱着一个婴儿，脚步蹒跚不稳，跌跌撞撞的走来，大概浑身无力，走了一半，就跌倒在地。婴儿大哭，只见妇人用力咬破手指，把手指塞进婴儿嘴里。

乾隆走过去，惊愕的看着。

“你给孩子吃什么？”

妇人凄惨的回答：

“没有奶水啊！我咬破手指，让他吸我的血，可是血也快没有了”妇人就在地上磕头，哀求的颤声喊，“菩萨……请赏一点东西吃……谢谢谢谢……”

乾隆大震，跟在乾隆身后的尔康、永琪也大惊失色，看得惨不忍睹。

尔康当机立断：

“皇阿玛！我快马回客栈，把我们的粮食运来！五阿哥，箫剑，保护皇阿玛！”

那天，乾隆忙到近中午，才赶回客栈，要陪老佛爷吃午膳。永琪、尔康和箫剑把乾隆送回客栈，就匆匆忙忙的离去了，他们还有事情要办。

到了晌午，永琪等人还没回来，太后早就饿了，大家就走进餐厅用

膳。方巡抚不在，派了另外一位大臣作陪。

在餐桌上坐定，乾隆就呆了呆，只见满桌子山珍海味，鸡鸭鱼肉。无数侍者，川流不息的上菜。乳猪、烤鸭、炸鸽子、富贵鸡……一一送上桌。

乾隆瞪着餐桌，面无表情。

小燕子和紫薇坐在一起，小燕子用手托着聽，瞪着桌上的山珍海味生大气，碍着太后在场，不好发作。晴儿陪在太后身边，脸色凝重。

太后完全没有进人状况，心情良好的看着大家：

“大家多吃一点呀！难得方大人弄了这么丰盛的酒席！”乾隆哼了一声，举着筷子，食不知味。令妃拿着碗，给乾隆盛汤：

“皇上，这香菇鸡汤，还算清淡，您尝尝！”

“皇上，累了一天，也该饿了，怎么胃口不好啊？有没有哪儿不舒服？”皇后关心的看乾隆。

乾隆一肚子气，被皇后这样一问，就按捺不住，愤愤的接口：

“朕是不舒服！哪儿都不舒服，心里不舒服，胃里不舒服，眼里不舒服，全身上下，处处不舒服！”

“啊？这还得了？容嬷嬷，赶快宣太医！”太后急呼。

“喳！”容嬷嬷转身就要走。

“回来！”乾隆喊。

“喳！”容嬷嬷又赶快站住。

“老佛爷不要着急，儿子没事！随便说说而已……来！大家吃饭吧！”乾隆看看四周，“那位方巡抚到哪儿去了？”

“回皇上，方大人还在张罗皇上的点心，说是等会儿就来，他好像忙得不得了！”福伦禀告。

乾隆哼了一声，拿起饭碗，食不知味的扒了一口饭。大家有的了解，有的不解，吃得战战兢兢。紫薇看着桌上的菜，感慨万千，忍不住说：

“这么多的菜，鸡鸭鱼肉全都有！”就放下饭碗，难过的说，“我吃不下！”

紫薇这样一来，小燕子更是情绪激动，碗筷竟然砰的一声落在桌上。

“我也吃不下！”

太后、皇后、令妃、容嬷嬷等人都一惊，莫名其妙的看着这两位格格。

“晴儿，她们两个是怎么了？”太后就问晴儿。

“是……是……”晴儿想着灾民，满脸不忍之色，“是有感而发吧！”

“有感？有什么感？”太后想想，自以为了解了，看看乾隆又看看紫薇，“我明白了！紫薇，今天你去上坟了，是不是？想着娘也算是有孝心，但是，这会儿，一家子都在吃饭，你那些多愁善感，就暂时收起来吧！”

“老佛爷教训得是！紫薇知错了！”紫薇赶紧端起饭碗。紫薇低头吃饭，小燕子却仍然情绪激动，看着那些山珍海味，就是无法下筷。

“小燕子，你怎么了？”令妃着急的问，“别这样呀！是不是想起自己没娘，跟着紫薇难过呢？老佛爷在，你不要闹别扭，快吃吧！”

小燕子瞪着餐桌，冲口而出：

“这些菜我看着这些菜就伤心，就痛心，就恶心……跟皇阿玛一样，浑身不舒服！”

那位作陪的大臣一听，就惶恐的起身，赶紧对乾隆和小燕子躬身说：

“皇上格格请息怒！方大人知道今天的菜色不好，和皇宫里的酒席

不能比……还在想办法，臣马上吩咐厨房，再去添几个菜……”

这一下，乾隆再也无法控制，桌子一拍，愤然起立，怒喊：

“福伦！你去把那位方大人请来，朕要问问清楚！”

“皇上……”福伦看看太后，“是不是先用膳，只怕……惊吓到老佛爷……”

太后和皇后等人，看到乾隆发怒，个个惊疑不定。

乾隆掉头看着太后，严肃的说：

“老佛爷，朕不能再瞒您了，朕是皇帝，您是太后，老百姓的苦，就是咱们的苦！您知道吗？我们这儿正在大鱼大肉，老百姓却在用自己的鲜血喂孩子！去年赈灾的粮食，不知道发放到哪儿去了！”他越说越气，“快去把方式舟找来！”

“喳！臣去请！臣马上去！”大臣慌忙躬身说。

福伦一个箭步上前，把大臣一把拉住。

“你不用去！我去！”

正在这个时候，永琪和尔康回来了，两人行色匆匆，脸色凝重，双双大步进门来。永琪也顾不得太后在场，连请安都没请，就激动的说：

“皇阿玛！我们回来了，全城的灾民，没有人知道发放粮食的事，旱灾从去年闹到今年，早已民不聊生，城外郑家村，几乎全村的人都活活饿死了！”

太后、皇后等人大惊失色，乾隆更是怒不可遏。

尔康接着大声禀告：

“皇阿玛！我们带了很多人回来，他们的说服力，比我们强！只怕惊扰了老佛爷！”

“带进来！带进来！”乾隆嚷着，“老佛爷和朕一样，要知道事情的

真相！”

尔康就把房门大开。只见门外，箫剑带着许多骨瘦如柴、衣不蔽体的灾民，在那儿守候。灾民们看到满桌酒菜，闻到扑鼻香味，全部如疯如狂，喊叫着冲进门来。有的老者，见乾隆等人衣着光鲜，不敢造次，就扑跪于地，哀号着：

“各位老爷，太太赏口饭吃，我们都要饿死了！好久都没吃过东西了。”

有的忍受不了菜香的诱惑，什么都顾不得了，直奔那张餐桌，喊着叫着：

“有东西吃！哇……哇……有鸡有鸭……天啊！菩萨啊……”

就有灾民扑上桌，二话不说，用手抓着饭菜，狼吞虎咽的塞进嘴里。

太后、皇后、令妃吓得挤在一块儿，容嬷嬷护着三人，惊心动魄的看着。

“吃吃吃！大家尽管吃，慢慢吃，别噎着……”太后颤巍巍的说，她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场面，震撼至极。

箫剑昂首进房，义愤填膺的看着乾隆：

“皇上！我们都弄清楚了！原来，自从进了山东境内，咱们走过的路，都经过‘方大人’的‘清场’，小村庄也都经过‘方大人’的‘整容’！就连这儿，也是一样！”箫剑说着，一抬头，没看到方式舟，急忙大声问，“那个‘方大人’在哪儿？”

小燕子跳了起来，惊喊：

“不好！他一定看到苗头不对，跑掉了！怪不得没来吃饭这种该死的贪官，不能让他逃掉，我去追他！”

小燕子说着，就如箭一般，冲出门去。永琪转身就追：“你到哪儿去追？他家住在东山路……我跟你一起去！”

小燕子！我去，你回来！箫剑一面喊，一面跟着飞奔而去。

“阿玛，这儿交给您了！您保护皇阿玛，我去帮忙逮捕那个方大人！尔康急忙对福伦说，跟着小燕子等人，也冲出了餐厅。”

转眼间，四个人全部跑了，剩下乾隆等人看着灾民狼吞虎咽。

6

确实，方式舟跑了。

在雨荷坟前，方式舟已经知道大事不妙。乾隆凌厉的眼光，五阿哥尔康等人的敏锐，连那个文弱的紫薇格格，都不是省油的灯。所有做贼的人，都有心虚的地方。方式舟不是一般的小人物，他很工心计，是经过大阵仗，经过斗争倾轧，不择手段，才有今天的地位的。像他这样的人，是不会仓促逃亡的。可是，这次接驾，从拦路人现身，小燕子等人动手开始，他就感到背脊发冷，寒毛直竖。他深知乾隆的厉害，也早就有三十六计走为上策的打算。所以，当乾隆用膳时，他已经带着两辆马车，里面是他的家小和财物，再带着一群武士，亡命天涯。那些武士，都有把柄捏在他的手里，不能不从。

一行人向前疾奔。

忽然，后面烟尘大作，小燕子、永琪、箫剑在前，策马狂奔。尔康带着一队卫队在后，大家飞快的追了上来。箫剑大喊：

“方式舟！你果然是个大贪官，居然畏罪潜逃！我箫剑来也，看你往哪儿跑？赶快投降！”

“方式舟！”小燕子追在最前面，大叫，“皇阿玛已经布下天罗地网捉拿你！你还敢逃？我小燕子要为所有饿死的老百姓，向你讨命！”

“不要再逃了！”永琪也喊着，“你跑不掉的，赶快跟我们去见皇阿玛！”

“皇家侍卫在这儿，全是最好的高手，你作恶多端，死期已到，还不下马认罪！”尔康更是威风凛凛，带着的卫队，个个精悍。

方式舟回头一看，对武士们大喊：

“大家挡住他们！快上！”

那些武士，就挥舞着武器，掉头对箫剑等人直冲过来。

“把那个假格格捉住带走！”方式舟下令。

“想捉住我，你试试看！”

小燕子怒不可遏，一鞭子挥向方式舟，早有武士围攻而来，她只好先和武士交手。虽然她这些年，功夫练得不错，要和训练有素的武士交手，还是有些捉襟见肘，何况寡不敌众，几下子，她在马背上就坐不住了，只得翻身下马，和武士奋战。

永琪生怕小燕子有失，飞跃到小燕子身边，保护着她，和几个武士打得天翻地覆。永琪看到那些武士，居然胆敢再一次和阿哥格格动手，实在太可疑了，大声问：

“你们都不要命了吗？我是五阿哥，这是还珠格格，你们为什么不效忠皇上，要效忠这个大贪官？赶快投降，或者可以饶你们死罪！”

永琪喊话中，一个武士长剑直逼他的面门，竟然武功了得。永琪大惊，不敢分心了，急忙应战。小燕子大喊：

“不要跟他们讲理了，全是‘一兵之猫’，物以类聚！打呀！”

永琪手里的长剑，舞得密不透风，心里仍然一喜。小燕子的成语，确实进步了，把“一丘之貉”念成“一兵之猫”是大家最爱的笑话之一，和她的“一鸟骂人”并列“小燕子语录”里的前几条，她也常常用来“自嘲”一番。但是，那句“物以类聚”却用得恰当之极。他心里想着，手上不敢松懈，左刺右刺，前刺后刺，一连刺伤了好几个敌人。

“五阿哥！”尔康大喊，“你保护小燕子，我带人去围堵那两辆马车！”

尔康就带着几个侍卫，直奔马车，方式舟大惊，对武士们急喊：

“保护几位夫人和少爷小姐……”

箫剑连续摔倒几个围攻的武士，直奔方式舟，大叫：

“尔康！你去抓那些‘夫人、小姐、少爷’！这个方大人就交给

我！”说着，就像大鸟般飞身而起，直扑方式舟，嘴里大喊着，“你恶贯满盈，我箫剑来也！”

方式舟抬头一看，箫剑像只大老鹰般从空中飞扑而下，大惊。正想奔逃，哪儿来得及，箫剑已经落在方式舟的马背上，马儿长嘶，带着二人狂奔。奔了一段，箫剑拉着方式舟的衣领一摔，方式舟落下马背，一翻身，拔剑在手，和箫剑大打。

“不得了！原来你还会武功，真是深藏不露！你是何方妖孽……”箫剑嚷。

方式舟边打边喊：

“箫大侠！你又不是皇室的人，跟了我，我包你一生吃喝不尽，那个皇帝在宫里，难道不是天天鸡鸭鱼肉吗？灾民跟你非亲非故，中国人这么多，死几个没关系，你何不跟我远走江湖？”

“你想造反！死到临头，还没有丝毫悔意！嘴里说的不是人话，听你这几句话，是非不明，黑白不分，草菅人命……你简直是死有余辜！我箫剑非杀了你不可……你纳命来吧！”

箫剑边说边打，招招凶狠，方式舟拼死迎战，越打越是招架不住。

至于尔康，带着卫队，直扑马车。虽然武士们围着马车，拼命保护，但是尔康勇不可当，侍卫又个个都是高手，武士们哪儿打得过。只见尔康连续打倒几个武士，忽然拔地而起，大喊：

“夫人！小姐！少爷……你们的好日子结束了！”

尔康手中的剑，用力的劈向马车的车顶，回手再一剑刺向马车夫，车夫落地，尔康扬剑再一劈，砍断了马车的缰绳，马儿长嘶狂奔而去。那辆马车怎么禁得起这样的折腾，顿时倾倒崩塌，方式舟的妻妻妾妾和孩子们全部滚落在地上，一片惨叫声。

“式舟！快救我们呀！救命呀……”方妻尖声哭喊。

方式舟听到声音，回头一看，魂飞魄散，手里的长剑落地，对箫剑一跪：

“箫大侠请饶命，我一人做事一人当！请不要杀我的老婆和孩子，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箫剑看到方式舟投降了，就把长剑一收，回头急喊：

“小燕子！永琪！不要再打了！我们把这个‘方大人’押解回去吧！”

小燕子和永琪，已经把一群武士，打得东倒西歪。永琪就对一地的武士厉声说：

“你们再不投降，难道要我一个一个杀了你们吗？”

一个武士，这才跪地磕头，哀声说：

“我们都有把柄在方大人的手上，方大人会诛我们九族……”

“诛九族？岂有此理！天下只有一个人才能下令诛九族，他有什么权力？”

小燕子抬头一看，忽然大喊：

“哥！当心那个方式舟呀……”

原来，方式舟是诈降，乘箫剑收剑不防，忽然拾起地上的剑，闪电般直刺箫剑，嘴里大喊：

“姓箫的，我跟你冤有头债有主，总有一天会跟你算账……”

方式舟说着，乘箫剑闪避，竟然飞身跃上一匹马，策马疾奔，舍妻子儿女而去。

方式舟的妻妻妾妾，一片尖叫：

“老爷……老爷……你不要我们了吗？”

“爹！爹……”孩子们也呼天抢地。

方式舟却头也不回的策马疾奔，边跑边喊：

“夫人……大难来时各自飞，我管不着你们了！”

小燕子简直不敢相信，大喊：

“这个人狼心狗肺，居然连老婆和孩子的死活都不顾！”

小燕子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么狠心的人，太生气了，不知道从哪儿生出一股力量，奋不顾身的向前飞蹿，居然一蹿就蹿到了方式舟的马后，想也没想，她长鞭一挥，一鞭缠上马腿，再奋力一拉，马儿哀号着扑跪在地，把方式舟掀在地上。

等到方式舟狼狈的爬起身，只见箫剑的长剑，抵在自己的咽喉上，永琪的长剑，抵在自己的脑门上，尔康的长剑，抵在自己的鼻梁上。那个“假格格”小燕子，正横握着鞭子，威风凛凛的站在他前面，四周侍卫环侍。

方式舟这才知道插翅难飞，长剑落地，顿时磕头如捣蒜，连声哭喊：

“五阿哥饶命！还珠格格饶命！额驸大人饶命！箫大侠饶命……”

箫剑和永琪、尔康、小燕子互视，怎么有这样没人品也没格调的人呢？

“杀了这个人，会污了我的剑！我们把他交给皇上发落吧！”箫剑说。

当方式舟被捉拿到乾隆面前时，乾隆早已严审了当地所有官员，把方式舟的罪行都调查得一清二楚了。看到五花大绑、磕头不止的方式舟，乾隆震怒已极的宣判：

“方式舟！你所有的罪行，朕已经一条一条的调查清楚了！你在山东据地为王，奸淫掳掠，无恶不作！还陷人于罪，通迫武士为你卖命！贪污贩灾的银子粮食，害死无数的百姓，你把朕都陷于不仁不义的境地！今天你死有余辜！福伦，尔康，把他押出去，立刻砍头！就地正法！杀无赦！”

“臣遵旨！”

福伦和尔康，就押解着方式舟出门去，方式舟一路喊着：

“皇上，冤枉啊！皇上，饶命啊……皇上，臣也是有过大功的人，当初除过乱党，抓过叛徒……也有功劳啊……”

两天后，方式舟就伏法了。

那天，在城门口，真是热闹极了。老百姓连饥荒也忘了，大家都赶到城门口来看方式舟的人头落地。这真是一次大快人心的“行刑”。

方式舟跪在断头台上，群众万头攒动，聚集在台前，纷纷拿起石块，丢向方式舟。大家群情激愤，喊声震天：

“你这个贪官，给你一刀太便宜你！还我儿子的命来……”

“为我们死去的亲人讨命呀……打死他！打死他！打死他……”

无数的石头、泥块、瓦片……向方式舟扔去。

小燕子、永琪、箫剑、紫薇、尔康五个人，也在人群的一隅观看着。紫薇本来是怎么也不敢看的，小燕子却兴奋得不得了，一定要亲眼看到这个“恶贯满盈”的人得到报应。箫剑和永琪，也想目睹一次行刑，结果，五个人都来了。

“我从来没有觉得‘死刑’是正确的，只有这一次，我觉得这个方式舟，死一百次都太便宜了！”箫剑瞪着那个方式舟说。

“我也第一次，觉得皇阿玛那一句‘杀无赦’实在过瘾！好高兴是我们把他抓住的！没有让他卷款逃走！”小燕子说。

“听说，”尔康说，“这济南还有一个童谣，街头巷尾都在唱，里面有这样两句‘金满仓，银满仓，瘦了百姓肥了方’！”

“现在，”永琪接口，“总算是‘金也空，银也空，赔了脑袋事事空’！”

终于，行刑官高举令旗，鼓声大作。

“时辰到！准备行刑！”

群情激昂，个个伸长脑袋观望。大家狂喊着：

“杀了他！杀了他！杀了他……”

方式舟的脑袋被按进凹槽里。他兀自在那儿哀号：

“皇上！皇上！饶命啊……饶命啊……各位大人，赶快去问皇上，有没有特赦令？饶命呀……我也建过功勋啊……”

“这个人还口口声声说他建过功勋，不知道是不是践踏着别人的血来立自己的功？”箫剑沉吟着说，目不转睛的看着那个方式舟。

“皇上有令，杀无赦！行刑！”行刑官的旗子一挥而下。

只见刽子手高举的斧头，对着方式舟的脖子直劈而下。

紫薇急忙转头，不敢看，尔康赶快把她的眼睛蒙住。

方式舟的人头落地，群众激动到了极点，简直是沸腾状态，大家跳着叫着，把帽子扔在空中，高呼“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箫剑心里一抽，忽然想着，不知道当初乾隆处死自己的父亲时，是不是也有这样热闹的场面？老百姓是庆幸，还是悲哀呢？这样想着，他的心就一路沉进了地底。这几年来，他虽然拼命想忘掉自己和乾隆的血海深仇，只是力不从心。每次想到身世，都不免在脑海里勾画父亲被砍头的场面，直到这次亲眼看到砍头，才了解刑场是怎么一回事。一方面，他为那个因“文字狱”送命的父亲，陷进深深的悲哀里；另一方面，也为这个贪赃枉法的大奸臣方式舟的送命，感到大快人心。对于这次帮着乾隆“除恶”，还颇有一份荣誉感。如果乾隆不曾杀掉自己的父亲，说不定，他会效忠这个皇帝吧！但是，对于已经发生过的事，人生没有“如果”。

处死方式舟，这是乾隆这次南巡的第一件大事。这件事，给了乾隆很大的冲击，也给了永琪、尔康、小燕子、紫薇、晴儿等人很大的冲击。给箫剑的冲击，尤其巨大。他看着一路上亲亲爱爱的永琪和小燕子，心里充满了矛盾的痛楚，看着不知情的晴儿，只觉得自己越陷越深，前途也越来越渺茫。

接下来的一路，乾隆的队伍，几乎是一次“赈灾之旅”。所有地方官都接到命令，把“迎驾”的排场省下来，把省下的银子，发放给灾民。至

于沿路的粮仓，都为山东百姓大开，江浙几省，全部运了粮食来救急。乾隆的船队，更是走走停停，随时上岸察看民情，再把船上准备的粮食，送给沿途的灾民。

这样，一直到了江苏境内，终于看到山明水秀，绿野平畴的景象。水田里，春耕的秧苗迎风招展，农民们一面工作，一面唱歌。这样的景致，才让乾隆有了笑容。为了太后，他振作起来，把赈灾的事，一一交代，就开始游山玩水，陪着太后到处参观。太后笃信佛教，几乎逢庙必进，为百姓祈福。至于小燕子，生性活泼乐观，很快就把方式舟的事抛开了，又恢复了她的嘻嘻哈哈，沿途为乾隆制造笑料，让乾隆心境大开。

这天，乾隆等一行人，到了海宁境内。下船上岸，乾隆心情开朗了，和太后、晴儿、小燕子、紫薇同坐一车。小燕子看到车窗外，箫剑不时的看进来，和晴儿眼光一接，又默默的掉头而去。晴儿黯然若失，箫剑愁眉不展，小燕子就着急起来。太后觉得有些异状，忍不住也看看车外，看那个气宇轩昂的箫剑。

“小燕子，你们方家，除了你哥哥，还有什么人？”太后忽然问。

“什么人都没有了，只有我们兄妹两个！”小燕子看看晴儿，就急促的坐到太后身边，讨好的说，“老佛爷，其实我哥哥好厉害，功夫好，身手好，人品好，学问也好。他还会念诗，会吹奏好美的曲子，那些四个字四个字的成语，他说起来一点也不含糊，是个好能干的人！他是我哥哥，您不要再把他看成‘外人’嘛！”

小燕子说了一大串，晴儿莫名其妙就脸红了。

“你那个哥哥不是也很奇怪吗？明明姓方，为什么又叫箫剑呢？这个姓也能改来改去吗？”太后好奇的问。

“老佛爷，箫剑是指他身上那支箫和那把剑，本来只是一个绰号。箫剑和小燕子，家里也是有名的望族，是书香门第，可惜没落了。”晴儿怯怯的接口了。心里，有着暗暗的希冀。

“说起来，这个箫剑也有一些怪脾气！”乾隆也看了箫剑一眼，“朕多少次要给他一个官儿做，他说什么都不要！瞧，现在他跟着队伍，也只能以家属的名义，不管怎样，朕也可以给他一个侍卫的头衔呀！”

“哦？不肯给朝廷效力，不要功名，那他想做什么？”太后再问。

“我哥哥不是普通的人，他要自由，喜欢到东到西去流浪，他有一句诗‘一箫一剑走江湖’，就是他要过的日子！”小燕子解释。

不解释还好，越解释，太后越困惑，皱皱眉说：

“这种生活，怪不得娶不到媳妇！”不禁看着小燕子出神。当初，乾隆一意指婚，太后也被小燕子和紫薇收服了，就不曾细问过小燕子的身世，也没调查过她的出身。反正是孤儿，在江湖中混大的，怎么调查，都不是光彩的事，不如睁一眼，闭一眼，糊涂一点算了。可是，心底还是对于小燕子的身世，放心不下。“小燕子，你家没落了，总还有一些人吧？其他的人呢？”

小燕子冲口而出：

“死掉了！跟我爹娘一样，通通都被‘坏人’害死了！”

太后一惊，紫薇吓了一跳。晴儿闻所未闻，睁大眼睛盯着小燕子看，乾隆也吃惊的看着小燕子。

“给坏人害死了？坏人是谁？怎么以前都没人告诉我？”太后惊问。

“是啊！小燕子，朕只知道你爹娘都去世了，是被人害死的？怎么害死的？”乾隆也惊问，“告诉朕，你现在是朕的儿媳妇，朕为你做主！”

紫薇一听，可急坏了，这事怎能捅出来？这是天大的秘密呀！她急忙去拉小燕子的衣服，示意她不要再说，笑着打岔：

“其实，小燕子对那些事，也弄不清楚。”

“是呀是呀！反正都是过去的事了。”小燕子应着，看看紫薇。紫薇既然阻止她说，一定不该说，就机警的打住。太后还想追问，紫薇拍拍小燕子：

“好不容易，咱们走出灾区了，大家谈一点轻松的不好吗？小燕子，你家那些古老的故事，就不要提了！”紫薇说着，就笑看乾隆，“皇阿玛，到海宁了，我们今晚要住在哪儿？”乾隆精神一振：

“今晚啊？今晚住在陈家！海宁的陈邦直，是朕的老朋友了！他家那个‘陈园’，比苏州的几家庭园，也差不了多少！”

陈邦直？紫薇精神也一振，这位陈邦直来头不小，是乾隆多年的知交，情同兄弟。江湖中，还一直有个传说，说乾隆本来是汉人，就是陈家的儿子，被太后掉包，抱进宫里去抚养长大。当然，这些传言毫无根据，都是街头巷尾的穿凿附会而已。但是，乾隆、太后和陈家的交情，就可想而知了。

果然，太后的精神也来了，兴冲冲的说：

“是啊，上次南巡咱们也住在他们家！”她突然想起什么，看着乾隆，“皇帝！他们那‘琴棋书画’四个女儿，现在应该也长大了吧？我印象深刻呢！”

“琴棋书画？”小燕子一怔，怎么有人家刚好有四个女儿，取名“琴棋书画”？

7

这晚，在陈家那画栋雕梁的大厅里，小燕子终于见识了“琴棋书画”。

陈家从海宁城外，就大张旗鼓的迎接了乾隆。

进了大厅，丫头们川流不息，张罗着服侍乾隆等人。大家刚刚坐定，陈邦直就把四个女儿唤了出来，献宝似的，一排站在太后面前。这四个姑娘，个个亭亭玉立，长得明眸皓齿，美丽无比。四人站在那儿，简直有种夺人的气势。就连永琪和尔康，从小在宫廷里长大，看多了漂亮的姑娘，现在，也不禁对她们多看几眼。不知道是不是江南的水好，气候好，这四个姑娘，个个都是“眼如秋水，肤若凝脂”。

乾隆和太后、皇后、令妃等人，也看得呆住了。陈邦直呵呵笑着，一个一个的介绍过去：

“老佛爷，这就是我家四个小女，知琴、知棋、知书、知画！”

四个少女，一个个给太后请安，每个都十分得体的说一句“老佛爷吉祥”。

太后眉开眼笑的注视着四个姑娘，赞不绝口：

“这海宁所有的灵气，都让你们陈家给占尽了。怎么会调教出这样四个闺女来？皇帝，咱们家的格格，都输给她们了！”

小燕子听了，背脊本能的一挺，很不服气，看看紫薇和晴儿，心想，我不如也就算了，这紫薇和晴儿，也不见得会输呀！“谢老佛爷夸奖！”陈邦直笑着道谢，“老佛爷这么说，臣可不敢当！臣看到这次同行的三位格格，每一位都气度高贵，灵气逼人，都是人中之凤呀！”

陈夫人看看小燕子、紫薇和晴儿，也跟着接口：

“可不是吗？咱们家的闺女，小家子气，没法比了！”

“哈哈！”乾隆大笑起来，“紫薇和晴儿还不错，我们这个小燕子格格，要用‘灵气逼人’四个字形容，就有些夸张了！老佛爷说得不错，这陈家四位千金，才是凤毛麟角，几万个里也挑不出一个来的！”

小燕子悄悄问紫薇：

“凤毛麟角是什么东西？”

“就是凤凰毛麒麟角，非常稀少和珍贵的意思。”紫薇也悄悄回答。

小燕子转动眼珠，对那四个美女横看竖看，看不出她们和“凤凰毛麒麟角”有什么相似之处。既没看到这个头上有羽毛，也没看到那个头上有犄角，听得糊里糊涂。太后却目不转睛的打量着那四个美女，问陈邦直：

“你这四位千金，许了人家没有？”

“回老佛爷，”陈邦直恭敬的回答，“知琴，知棋，知书都有人家了，只有知画，还没婆家！老佛爷是不是想给她说个媒？那就是她的福气了！”

太后一听，兴致就来了，伸手拉住知画的手，细细的看。

“知画，你多少岁啦？”

知画迎视着太后，有些害羞，脸孔红红的，却礼貌而大方的回答：

“回老佛爷，十七岁了！”

“平常念些什么书？”

“回老佛爷，知画念得不多，只念了《列女传》、“四书”、《唐诗三百首》、《全宋词》……爹还教了《资治通鉴》和《史记》，爹说，中国人，不能不知道中国的历史！”知画从容不迫的回答。

太后惊讶的看着知画，这个姑娘，是四个姐妹里最出色的，真是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声音如出谷黄莺。太后上看下看，越看越喜欢。

永琪听到一个姑娘家，居然念了这么多书，实在惊奇，就不由自主的看了知画一眼。偏偏小燕子转头过来看永琪，永琪这一眼，就完全看在小燕子眼里。

“听听！这才是有家教的女儿。”太后赞叹着，忍不住也看了永琪一眼，情不自禁就脱口而出，“可惜……永琪……”太后想起小燕子在座，猛然咽住了，出起神来，“唔，让我仔细盘算盘算！”她看看陈家夫妇，忽然有些兴奋，“这可是你们自己说的，要让我给她做媒，如果我给她找了婆家，你们不可以赖啊！”

“老佛爷说哪里话？不管老佛爷说的是哪家人家，都是陈家的光彩！”陈邦直诚心诚意的说。

“那么，”太后热心的盯着陈邦直，“我们爱新觉罗家怎样？”

乾隆惊愕的看了太后一眼。永琪和小燕子一惊，大家都震动了，陈邦直夫妇更是手足无措起来。

“不知道老佛爷指的是谁？”陈邦直问。

“再说吧！”太后笑吟吟，“当着孩子的面，别让她难为情。这样的好女儿，不能糟蹋了，好歹，要给她一个福晋当当……”说着，就再看了永琪和小燕子一眼，“我心里已经有主意了！”

小燕子再笨，也了解了太后的意思。她的心，猛然一沉，就沉进了地底。

大厅的见面礼结束之后，小燕子和永琪回到陈家给他们安排的卧室里。小燕子的脸色难看极了，尔康和紫薇不放心，陪着永琪一起进房。进了房间，小燕子就冲到床边，气呼呼的往床上一坐。

“小燕子！你这是跟谁生气？我从头到尾，一句话都没说！”永琪着急的说。

小燕子跳起身子，对永琪委屈的喊：

“你没说，比说了还可恶！老佛爷才说要帮那个知画做媒，你的眼睛就盯着人家看！我知道，自从上次老佛爷说，要给你娶个侧福晋还要选妃，你就心动了！现在，看到这么漂亮，又这么有学问的姑娘，你

就‘不由自主’‘不亦乐乎’了！”

“哪有哪有？你少冤枉我！我坐在那儿，总不能什么都不看，看一眼也错了吗？”永琪心里也急，但是，总不能先被小燕子冤死。

“错了！就是错了！你一眼都不能看！”小燕子跳脚，任性的喊。

“你怎么这么小心眼，这么不讲理！”永琪有些气了。

小燕子心里翻搅着痛楚和着急，太后那样说，一定会有行动。知画那么优秀，比自己年轻，又比自己有学问，简直是个大威胁！她惟一可以依赖的，就是永琪不变的爱，如果永琪也为知画动了心，她还有什么？她每次都是这样，心里越着急，嘴里越强硬，就对永琪红着眼眶喊：

“我小心眼，我不讲理，我坏，我不会念那个‘蜘蛛通通见’，什么‘全宋词’‘全唐诗’我是‘通通看不见’！”

“《资治通鉴》！不是‘蜘蛛通通见’！”永琪叹气更正。

“我管他什么‘通见’不‘通见’！我反正‘看不见’！我也不是凤凰毛麒麟角，你把我休了算了！你去娶一大堆凤凰毛喜鹊毛乌鸦毛孔雀毛，麒麟角水牛角大象角山羊角好了！”

“这说的是什么话？”永琪瞪大眼睛喊，听得匪夷所思。

“中国话，你听不懂，就去听凤凰话好了！”

尔康听小燕子说得稀奇，想笑，极力忍住，依然插了一句嘴：

“大象没有角，只有象牙！”

小燕子一听，眼泪立刻冲进了眼眶，含泪对尔康喊：

“我的大象就有角，行不行？”

尔康缩缩脖子，慌忙说：

“行行行！有角有角！”

永琪气得脸红脖子粗，瞪着小燕子直呼气。每次都是这样，事情还没弄清楚，她就会敌我不分，乱发脾气。几年了，还是改不好。

紫薇再也看不下去了，上前拉住小燕子，婉转的说：

“小燕子，你实在有点过分耶！老佛爷也没说什么，永琪也没说什么，皇阿玛也没说什么……你就急着吃醋，是不是吃得太早了？”

就是就是！”尔康接口，“依我看，这事没有那么简单！想想，以陈家在海宁的名望和地位，他们家的女儿，怎样也不会轮到当侧室。老佛爷就算有这个心，大概也开不了口！你就不要乱生气乱着急了！”

小燕子跺脚，问到紫薇脸上去：

“你们不要说得轻松，反正老佛爷不是要给尔康娶侧福晋，如果今天，老佛爷是在动尔康的脑筋，尔康也在客厅和琴棋书画眉来眼去，你受得了还是受不了？”

这一下，永琪真的生气了，瞪着小燕子，声音也大了：

“你说我和谁眉来眼去？你把我说得像个大色鬼一样！我以为，这几年的夫妻生活，你对我的人品总该有一些了解，你也该有些进步，不是当初为一个采莲闹得天翻地覆的小燕子了，但是，现在看来，你一点进步都没有，还越来越变本加厉了！”

小燕子气得发抖，眼泪盈眶：

“好好好……好好好……是我没进步，是我越来越坏，变笨又加什么厉鬼的，你这样骂我，这样看不起我！我拼命念成语，拼命学你们说话，拼命讨老佛爷的欢心到今天，换来你的一句‘一点进步都没有’！你变了，你的心已经变了……”说着说着，伤心已极，眼泪就夺眶而出了，“我明白了，我走！”

说完，对着门外冲去。

紫薇赶紧过去拉住，着急的说：

“这是怎么一回事嘛！我们还在人家家里做客，你要到哪里去？如果给老佛爷知道，又要派你的不是……五阿哥，你还不赶快过来拉

她！”

“她爱去哪里去哪里！她不在乎老佛爷的看法，我一个人在乎，有什么用？你们也看到了，到底是我错还是她错？”

“这种时候，以我的经验，不是你错，也算你错，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尔康对永琪笑笑，“你想想看，如果小燕子不在乎你，她会这么着急，这么生气吗？千言万语，不是一个‘爱’字吗？想想她的动机，你还有什么理由生气？”

尔康说到了重点，永琪脸色缓和下来，心里已经柔软了。但是，小燕子却越想越委屈，眼泪就无法控制的往下掉，哽咽着喊：

“尔康！不用你帮我说情了，他看不起我，这也不是第一次了！我看，他巴不得把那些琴棋书画通通娶进门，我这个没进步的小燕子，自己飞掉算了！我那个‘正福晋’，也让给她们去！”

小燕子说完，打开房门，就冲出去了。

“五阿哥！你去追她！这事不能闹，闹大了，丢脸的还是小燕子！”尔康急喊。

“我才不要管她！随她去闹！”

紫薇急坏了，对永琪喊：

“怎么随她去闹呢？上次跑到翰轩棋社，吃尽苦头的事，你忘了吗？这个海宁，又是个陌生城市！如果她跑丢了，皇阿玛那儿怎么交代？你真的不要她，不管她了吗？快去快去！”

永琪一呆，前情往事，如在眼前，他心里一痛，拔脚向门外冲去。

永琪在陈园的湖边，找到了小燕子。她独自一个人坐在那儿，看着湖里的几只鸳鸯发呆，生闷气。永琪急急的赶过来，松了一口气。走到她面前，他定定的看了她一会儿，见她头也不抬，就讪讪的在她身边坐下。

小燕子看到他来了，就把身子一移，坐开去。永琪也把身子一移，再挤过来。小燕子再一移，他也跟着一移。两人移来移去，小燕子退无

可退了，只得让他坐着，他就祈谅的看着她，同时，去拉她的手。

“你不要理我！”小燕子色厉内荏。

“我不理你我理谁？”永琪苦笑。

“你高兴理谁就理谁！”

“唉！今晚，你这个脾气，发得确实没什么道理！哪有这样冤枉我的嘛！我不是跟你发过好多誓吗？除了你，我心里再也容不下别人。”永琪叹气，声音温柔。

“不要听你花言巧语！”小燕子冲口而出。

永琪心里一乐，开心的、惊喜的喊：

“小燕子，你说了一个成语耶！花言巧语，用得对极了！”小燕子听到“成语”二字，更加委屈：

“我再也不要学成语，我再也不要为你做任何事！我再也不要读那些书，你不要管我，让我自生自灭好了！”

“自生自灭！”永琪又惊喜的嚷，“你进步了！”

小燕子瞪大眼睛，跳起身子。

“我完了！我怎么说话变成这个样子了？”

永琪凝视她，四顾无人，就从她身后，一把抱住了她，热情奔放的说：

“小燕子！我真的喜欢你，好喜欢你！不管是当初那个什么成语都不会的你，还是今天这个为了我，已经进步好多的你！我看着你学习，看着你努力，心里是充满感动和感激的……刚刚在房里，实在不应该说你‘一点进步都没有’，那是气话！今晚这场架，吵得好无聊……”想想，不知从何说起，放开小燕子，长叹一声，“唉！”

小燕子感动了，心里的火气，早就化成了一片温柔，嘴里却依然倔强：

“你叹气干吗？反正你还是认为我不对！”

“你对你对！你都对！”永琪慌忙接口，“今晚都是我不好，人家客厅里站着四个美人，我就应该把眼睛闭起来，我不闭起来，居然还敢看人家！老佛爷要给美人做媒，我就应该把耳朵塞起来，我不塞起来，居然还敢在旁边听！戈戈紫宴晓发脾气了，我就该认错，我又不认错，还敢辩嘴……”

永琪话没说完，小燕子再也忍不住，扑哧一笑。

永琪看到她笑了，就轻声说：

“你‘扑哧扑哧’，我是不是就可以‘呼噜呼噜’了？”

小燕子想到从前，更是忍不住要笑，转过身子，倚在他怀里，仰头看着他。

“你不要以为跟我打个马虎眼，我就放过你了！不管怎样，你就要像尔康当初拒绝娥皇女英一样，不可以对那个知画动心！”

“是！我会跟老佛爷力争，这件事，主权还在我，没有人可以勉强我的！”

“不管她们是凤凰毛喜鹊毛乌鸦毛孔雀毛，你都不可以要！”她又郑重的叮嘱。

永琪深深的盯着她，这种语言，只有小燕子会说。他爱的，不就是这样的小燕子吗？他凝视她，真是爱之入骨，他郑重的许诺：

“是！我只要燕子毛！”

小燕子又扑哧一笑，看到她泪痕未干，笑谷已经像盛开的花瓣一样，在唇边绽开，他的心脏一阵急跳，这个燕子毛，得来非易，他用整颗心来装她都不够了，哪儿还能装下别人？他把她往怀里紧紧一带，就俯头缠缠绵绵的吻住了她。

小燕子是个乐观派，有了永琪的保证，她就放心了，把知画的威胁，暂时抛开。现在，她要操心的，不止自己，箫剑和晴儿才是她心里的大问题。这晚，在暗沉沉的黑夜里，她牵着晴儿的手，穿过花间小

路，穿过楼台亭阁，在那陌生的“陈园”里往一处疾奔。晴儿跑得气喘吁吁，紧张得不得了，低声的说：

“我不要去了，我觉得这样不好，万一老佛爷醒了，找不到我怎么办？我还是回去吧！”

“不行不行！我哥等了好久了，你不要怕这个怕那个嘛！老佛爷已经睡下了，不会再爬起来的！你不利用老佛爷睡觉的时间，你就什么机会都没有了！”

小燕子一边说着，一边拉着晴儿，穿花拂柳，拐弯抹角，走过小桥，走过花台水榭，真是“庭院深深深几许”！晴儿越走越害怕：

“这是哪儿？等会儿迷路了，这是陈家，不是咱们宫里！小燕子，我不去了，你去跟他说，我实在走不开！”

“什么话？不行！”小燕子拖着晴儿跑，“跟我来没错！有我保护你，你怕什么？你要让我哥害相思病死掉吗？”

两人拖拖拉拉，往花木扶疏处跑。一个转弯，两人几乎撞在一群人身上，晴儿大惊抬头，只见陈夫人带着琴、棋、书、画四个小姐，几个丫头，提着灯笼，和皇后容嬷嬷迎面走来。在灯笼的照耀下，两人连闪避的余地都没有。

“晴格格！”容嬷嬷惊喊，赶紧请安，“晴格格吉祥，还珠格格吉祥！”

“晴格格吉祥！还珠格格吉祥！”陈夫人和小姐们也赶紧请安。

“这么晚了，两位格格去哪里？”皇后惊愕的问，看晴儿，“老佛爷睡了吗？”

晴儿狼狈的站在那儿，真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下去。

小燕子眼珠一转，顺口胡诌：

“这花园好漂亮，跟皇宫也差不多，我和晴儿，在这儿逛花园！”

“我们正陪着皇后娘娘，也在逛花园，”陈夫人立刻欢声

说，“那……我们一路走！天黑，没灯笼容易摔跤！来！丫头，照着路！”

“不不不！”小燕子急忙说，“你们逛你们的，我们逛我们的……”

晴儿看到容嬷嬷和皇后，已经吓坏了，慌张的摆脱掉小燕子，急急的说：

“不不不！我跟陈夫人一起走！小燕子……我……我不陪你了，我走走，就要回去照顾老佛爷！”

晴儿这样一说，知琴就非常体贴的走过来，挽住晴儿的手。

“那么，我陪晴格格！我们园子里种了好多牡丹花，都有花苞了，要不要看？”

“是……是是……”晴儿嗫嚅着，身不由己的跟着知琴走。

小燕子一筹莫展，急得脸红脖子粗，不知是该跟大伙一起走，还是一个人走。正在犹豫中，容嬷嬷走过来，扶着小燕子说：

“格格一个人，逛什么花园？黑糊糊的，那条小路不好走，又是假山又是石阶的！还是跟我们一起去看牡丹花吧！”

“是啊是啊！咱们人多，在一块儿比较好！”皇后也说。知画带着满脸真挚的笑，奔过来，热情的把小燕子一挽，嚷着说：

“格格要单独逛花园，也好！娘，你们去吧！让知画陪着小燕子格格！”

小燕子瞪着知画那张美丽纯真的脸庞，心里的醋坛子，一下子就打翻了，醋意直冲脑门。谁要跟你逛花园？她回头看看，想着在亭子里苦等的箫剑，真是又气又急又无奈，只得一跺脚说：

“算了算了！我们大家一路走！”

大家就嘻嘻哈哈向前走去。

小燕子不住回头看。

在绿阴深处的“绿漪亭”里，箫剑正靠在柱子上，抬头看着天空。天上的星星不多，月色却非常好。“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他心里浮起古诗的句子，一叹。看看毫无动静的庭园，知道不会有人来了。小燕子的穿针引线，一定碰到了阻拦。他再一叹，这样被动的等待，在“期待”和“失望”中徘徊，四年里，已经不知重复了多少次？这种日子，还要继续下去吗？他坐下，不由自主的拿出箫来，吹着。怕惊扰到陈家和皇室，他吹得很小声，但是，他的箫声婉转清幽，仍然穿墙越户而去。

在太后房里，晴儿倚着窗棂，听着箫声，看着月亮，满脸的震动和痛楚。箫剑吹奏的，是那首“你是风儿我是沙”。跟着小燕子和紫薇，她早已熟背了歌词：“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绕天涯！”她愿意为他变成风儿变成沙，跟着他，缠缠绵绵绕天涯，但是，她能吗？

8

这天，乾隆在连日勘察海堤，听取大臣们“防潮”计划之后，终于有了一天假期，可以轻松一下。他就带着小燕子、紫薇、晴儿、尔康、永琪、箫剑、知画等年轻小辈，陪着太后去逛海宁的一个以奇石假山闻名的花园，陈邦直当然作陪。

花园里，到处都是天然的太湖石，形形色色，千奇百怪。乾隆最爱这种石头，不禁心花怒放，对年轻一辈解释：

“看！这南方的假山，都很有意境！这儿跟苏州的狮子林异曲同工，叫做‘小小狮子林’。不错吧？”

小燕子东张西望，纳闷起来：

“小小狮子林，我一只狮子也没看到！”

“是啊！我也没看到狮子！”太后难得和小燕子看法一致。

知画立刻拉着太后的手，亲热而热心的东指西指：

“回老佛爷，这儿的‘狮子’不是真的狮子，是指这些石头，您看！那块石头像一只睡着的狮子，那块又像一只坐着的狮子，那儿，是两只在打架的狮子！那边，是一只狮子的鼻子，那儿，又像一只狮子的眼睛……”

“哦，原来是这样，知画这样一解释，看起来是有些像了。”太后恍然大悟。

小燕子歪着头东看西看，对知画的醋意，又油然而生，不服气的说：

“我正看反看，前看后看，它们都不像狮子，像另外一种东西！”

永琪走在小燕子身边，为了讨好小燕子，赶紧问：

“像什么东西？”

“石头！”小燕子大声的回答，“就是石头！大石头，小石头，长石头，扁石头，高石头，矮石头，胖石头，瘦石头……全是石头！”

众人哄堂大笑。紫薇打了小燕子一下，笑着说：

“你也发挥一下想像力好不好？这是一种意境，你再看一下，就知道妙不可言了！”

“就是！”知画接口，“正像陶渊明的诗，‘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

小燕子一愣，瞪着知画：

“陶渊明的诗，你脱口就念出来了？这么厉害！”

“哈哈哈哈！”乾隆大笑，“小燕子，你也见识见识，什么叫做大家闺秀！”

太后宠爱的看着知画，一股喜欢得不得了的样子，说：

“是啊！又一个晴儿。”她看着陈邦直问，“我实在喜欢你家的知画，让我带进宫去，再帮她物色婆家，如何？”

“老佛爷看得起她，尽管带去调教！就怕她太笨，让老佛爷操心呢！”陈邦直惊喜的回答，一脸受宠若惊的样子。

这还得了？如果知画进宫，岂不成了永久的威胁？小燕子脸色一变，看了永琪一眼。永琪接触到小燕子的眼光，生怕这场莫名其妙的战争再起，赶紧掉头去看风景。尔康看到两人如此，急忙转变太后的话题，就指着山山水水说：

“皇阿玛！您看，这湖光山色，美不胜收！”

乾隆兴致来了，看着年轻一辈说：

“你们几个，好像个个有文采，来比赛一下，联句作诗如何？”

“联句作诗？好呀！限韵吗？”尔康问。

“就用‘东’字韵好了！你们就以这春光烂漫，庭园景致为主题！”乾隆说。

联句作诗？永琪心里一慌，这不是要小燕子的命吗？他看看小燕子，急忙说：

“不要太难，不要论对仗，我看这平仄也马马虎虎，如果用现成的诗句也行，好吗？”

乾隆知道永琪在帮着小燕子，不禁也看了小燕子一眼，一笑：

“那还成诗吗？好吧好吧，就马虎一点，现成的诗句也成！”

于是，年轻的一辈，晴儿、箫剑、尔康、紫薇、小燕子、永琪和知画都聚在一起，大家跃跃欲试，只有小燕子愁眉苦脸。“我来开始吧！”尔康看看四周，念，“山色湖光两蒙蒙。”

“柳浪生烟百卉红。”紫薇立刻接了一句。

晴儿站在紫薇身边，看看四周，从容的接了下去：

“几处娇莺争碧树。”

箫剑马上接口：

“满园桃李闹春风！”

“好句子！接得好！”乾隆忍不住看了箫剑一眼，这个奇人，一身武功，还会联句作诗，实在是个人才啊！

小燕子听到箫剑被称赞，得意极了，问乾隆：

“我就说我哥哥有才华，不是我吹牛吧？”

箫剑带着一股落寞，淡淡一笑，看着晴儿。晴儿也正凝视他，两人眼光一接，晴儿慌忙调开眼光，去照顾太后了。箫剑眼神一暗，落寞就飘进了眼底。太后觉得晴儿脸色有异，跟着晴儿的视线，深深的看了箫

剑一眼。

永琪很着急，就怕小燕子出丑，拉拉她的衣袖，示意她注意听，念了一句：

“奇花奇石浑似画。”

小燕子拼命眨巴眼睛，还没想出来，知画就欣然的接口：“远山远树有无中！”

“太好了！好！”乾隆脱口称赞。

小燕子一呆，永琪更急，也不管是不是还该自己接，就抢着再说了一句：

“粉蝶纷纷过墙去。”说完，就急忙推小燕子，低声说：“快接！”

小燕子不得不接，抬头看天，冒出一句：

“燕子傻傻看天空！”

小燕子这句话一出口，大家就忍不住，爆发了一阵哄堂大笑。

“哈哈哈哈！”乾隆笑得最大声，这个小燕子，真是他的开心果！联句作诗，也能作出“笑果”，真是出人意料！乾隆边笑边说，“小燕子，朕服了你了！”

小燕子瞪大眼睛，一脸的挫败感，深吸了一口气，大声的说：

“皇阿玛，要联句作诗，我是比下去了！不过，我会别的，您今天这么有兴致，我给您唱一段‘蹦蹦戏’吧！”

“蹦蹦戏？”乾隆惊讶的问，“你还会唱蹦蹦戏？”

“是啊！当初为了讨生活，什么都得会，除了作诗以外！”小燕子说着，就对乾隆请了一个安，开始唱作俱佳的唱起“蹦蹦戏”来。这个“蹦蹦戏”到底是哪个地方的戏曲，小燕子也弄不清楚，至于戏词，她也记不住。看看永琪，又看看知画，她只能边唱边编，她意有所指的唱到永琪面前来：

张口啐，呸呸呸，

狠心的郎君去不回，

说我是鬼，我就是鬼，

我那个冤家心有不轨！

唱到这儿，她的眼光在永琪脸上溜了一圈，继续唱：

张口啐，呸呸呸，

你要是狠心我也不回，

说我不对，我就不对，

谁教你无情无义心儿黑！

小燕子唱完，大家都闻所未闻，觉得新鲜，爆发了一阵掌声。

乾隆听得希奇极了，想不到这样“通俗”的句子，也能成歌，想必民间的歌曲，就是这样“直率”的吧？他欣赏的看小燕子，很乐，夸奖着说：

“蹦蹦戏，朕从来没听过，挺新鲜的！好听，很有意思！”

永琪看着小燕子笑，知道她拐着弯在说他，心里可有点冤枉。但是，小燕子被乾隆夸奖，他也感到骄傲。一时之间，不知是高兴还是不高兴，脸色有点尴尬。

太后没有鼓掌也没笑，心里在嘀咕着：

“什么‘蹦蹦戏’？还唱得挺乐的，简直不登大雅之堂！”

知画希奇的看着小燕子，心想，这个格格不简单，来自民间，居然能把乾隆收得服服帖帖。作诗作得乱七八糟，乾隆还会笑几句蹦蹦戏，是“物以稀为贵”，轻松的收拾了联句作诗的残局。这样想着，她那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里，就绽放出一抹挑战的光芒，好奇的看着小燕子。

这天午后，乾隆带着所有的家眷，聚在陈家花园，看“琴、棋、书、画”四个姑娘为乾隆准备的一点“小小的节目”。“小小的节目”是知画说的，太后和乾隆兴致勃勃，皇后令妃当然陪着看，至于永琪、尔康、小燕子、紫薇、晴儿、箫剑等小辈，也就全体出席了。

花园里，美妙的丝竹之声，抑扬顿挫的响起，原来是知琴、知书、知棋三个姑娘，抚琴的抚琴，弹琵琶的弹琵琶，拉胡琴的拉胡琴，合奏着一曲天籁之音。小燕子没看到知画，不禁奇怪着，这位“主角”怎么不见了？正在狐疑中，忽然看到丫头们推出四扇裱着白绢的屏风，等距离的放在园内。

“老佛爷，”陈夫人不好意思的对太后说，“您别见笑，四个丫头没事的时候，就自己闹着玩，只是家庭游戏，不登大雅之堂的！”

“还说什么不登大雅之堂，这音乐就演奏得好听极了！”太后赞美着。

小燕子心里有点怄，紫薇的琴，不会比她们差，箫剑的箫，更是没话说，怎么老佛爷从来不赞美呢？人家说“别人家的饭比较香”，看样子，老佛爷是“别人家的孩子比较强”，未免太偏袒了吧！小燕子正在胡思乱想，音乐突然加强，琴声如行云流水般，迸落出一串清脆的叮咚声，大家的精神都不由自主的一振。

只见音乐袅袅中，知画穿着一身白色有彩绘的纱衣，随着音乐，曼妙的舞蹈而出。几个丫头，身穿绿衣，手捧笔砚颜料，也舞蹈而出，跟在知画的身旁。

大家都瞪大了眼睛，看着那婷婷袅袅的知画。她一身彩绘，穿梭在四片白绢屏风中，像一抹变幻的朝霞，被白云烘托着。她舞动的身姿，忽而疾如闪电，忽而柔如微风，真是衣袂飘飘，如诗如梦。这样的舞蹈，还不算什么，原来，她不只在舞蹈，她竟然一面舞蹈，一面用曼妙的舞姿，拿起丫头的笔，在白绢上画画。

乾隆、太后、皇后、令妃、福伦等人，个个看得目瞪口呆。永琪、尔康这些小辈，也看得目瞪口呆。连小燕子，也看得目不转睛。

只见知画在四扇屏风中，绕来绕去，转眼间，已将四扇屏风全部画完。当知画在铮然一声的琴韵下，画完最后一笔，退在一旁，大家才看

出，那四扇屏风上，竟然画着“梅、兰、竹、菊”四幅画，而且画得好极了。

知画把画笔交给丫头，对着乾隆和众人，深深一福，清脆的说：

“皇上、老佛爷、皇后娘娘、令妃娘娘，还有各位格格阿哥，不要笑话，知画献丑了！”

乾隆惊喜莫名，拍着陈邦直的肩膀嚷：

“贤卿！这样的女儿，你怎么教出来的？”

知画走到太后身边，太后爱极了，拉着她的手不放：

“这个孩子，真让我爱进心坎里去了！”

顿时间，满园子里响起了赞美的声音，皇后、令妃、福伦……个个赞不绝口。就连尔康，也呼出一口气，对紫薇低声说：

“老早就听说，海宁陈家是个传奇，现在才明白了！跳舞画画，还没什么，难得的，是画得真不赖！”

“就是！”紫薇心服口服，由衷的回答，“尤其那幅梅花，传神极了！枝干也苍劲有力，不像一个才十七岁的姑娘画的，如果不是我亲眼看到，根本不能相信！”

永琪也从小学画，看得叹为观止，忘记小燕子会吃醋，冲口而出：

“那几枝墨竹，比梅花还好！你看，每片竹叶，都飘向左边，她画出了‘风’的感觉！还有那幅兰花……”

小燕子瞪了永琪一眼，永琪猛然醒觉，赶紧住口不说了。晴儿看看知画，看看太后，对太后微微一笑，带着撒娇口吻，一语双关的说：

“老佛爷，晴儿被知画比下去了，老佛爷尽早接知画进宫，晴儿也有人接棒了！”

太后就左手握着知画，右手就拉住晴儿，开心的说：

“哈哈！晴儿吃醋了！我看，你们两个都陪着我，皇帝有左右手，是紫薇和小燕子，我也有左右手，是晴儿和知画！”

晴儿勉强的笑，不由自主去看箫剑，箫剑脸色更加落寞了。

知画低头一笑，抬眼看了小燕子一眼，柔声的说：

“谢谢大家夸奖，这跳舞，还是还珠格格跳得好！”

小燕子背脊一挺，听出知画有挑战的意味，一时之间，再也无法控制，也不管自己有几斤几两重，就推着紫薇说：

“紫薇！你也弹弹琴，唱首歌给陈大人，陈夫人，还有各位琴棋书画听听！这跳舞画画，我不会，可是翻斤斗画画，我会！你来奏乐，我来表演……”

紫薇大惊，急忙说：

“啊？小燕子，这不好……”

箫剑也吓了一大跳，眼看这个妹妹又要闹笑话，急忙上前阻止：

“小燕子，翻斤斗画画，不成体统！你还是藏拙吧！”

永琪更急，人家“琴棋书画”的表演，融合了音乐、绘画、舞蹈于一炉，确实不同凡响，而且，显然训练有素。小燕子居然敢挑战，简直是不知天高地厚！他也顾不得小燕子的感觉了，赶紧劝止：

“这翻斤斗你还行，画画不是那么简单的事，你表演翻斤斗就算了！”

知画大眼珠一转，不依了，看看小燕子，对永琪抗议的说：

“小燕子格格要教一教我们姐妹，你们大家不要太吝啬好不好？我们还没见识过翻斤斗画画呢！”

陈夫人更是积极，立刻拍拍手，喊着：

“丫头们！还不赶快换白绢屏风！文房四宝侍候！”

丫头们大声答应，就迅速的把屏风推走，再换了四扇白绢屏风出来。绿衣丫头捧着笔砚侍候，情势已经如箭在弦，不得不发。

紫薇、箫剑、永琪、尔康、晴儿大家都傻眼，彼此互看。

“我看这是‘在劫难逃’，大家快想办法吧！”尔康低声说，生平还没碰到更尴尬的事。

紫薇就急忙在小燕子耳边，说了几句悄悄话。小燕子拼命点头。

“好吧！箫剑！”紫薇站起身子，说，“我弹琴，你吹箫，我们合奏一曲‘浪淘沙’吧！”说着，就看看陈家夫妇和琴棋书画，笑了笑，“这也是我们在宫里的‘家庭游戏’，没办法和琴棋书画四位小姐比，现在是‘打着鸭子上架’，各位包涵了！”就看着永琪说，“永琪，与其翻斤斗画画，不如比剑画画，如何？”

“比剑画画？”永琪一愣，不知道这个“家庭游戏”从何而来？

“是啊！”紫薇提醒着，“记得当初，你们跟小燕子练剑背唐诗吗？现在，来一个练剑画画，你和小燕子一起比剑，一起画画！我们表演一个‘文武合一’！”

永琪立刻明白了，要依照当初教小燕子那首“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的剑诀来比画，至于这四幅画，小燕子哪儿会画，只能靠自己来完成了。他领会了紫薇的指点，就拼命点头。

“我明白了，就这么办！容嬷嬷！去我房里，把我和小燕子的剑拿来！”

“喳！”容嬷嬷应着，赶紧奔去拿剑。

剑拿来了，永琪和小燕子就双双持剑，各就各位。紫薇和箫剑也开始弹琴吹箫。紫薇故意让箫剑的箫声，先来一段小小的独奏，再用琴声相和。箫剑的箫，本来就已经出神入化，现在知道要帮小燕子挽回一城，更是用功，吹奏得忽而高亢，忽觉低回，忽而如轻风拂面，忽然如急雨敲窗……真是“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听得大家大气都不敢出，太后听到这样的箫声，不觉惊奇的看箫剑，再看看眼光定定的停留在箫剑脸上的晴儿，心里若有所触，若有所觉。

紫薇开始弹琴了，琴声的琤琮，配合着箫声凝噎，这首“浪淘沙”竟然演奏出一种悲凉壮烈的意味。知画和几个姐姐面面相觑，这才知道，宫里真是人才济济，对于自己的演出，已经有些自愧不如了。乾隆和皇后，也不禁暗暗颔首。

就在众人凝神细听之际，小燕子一剑刺向永琪。

永琪和小燕子就比起剑来，两人都是高手，默契第一流，两把长剑，舞得虎虎生风。只见剑气如虹，闪闪发光，人影绰绰，来往穿梭，两人忽高忽低，煞是好看。

陈家夫妇和琴棋书画，这回也是大开眼界，大家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表演，忍不住鼓掌叫好。

比剑不难，演奏不难，最难的是画画。永琪抓了一个破绽，对小燕子一剑刺去，乘小燕子腾身跳开之际，飞跃到丫头面前，拿了画笔，在第一幅画絹上，画了一笔水波。不料，小燕子突然被永琪逼退，觉得很没面子，心里一气，就大喝一声，手中长剑，直刺永琪的面门。永琪大惊，只得放下画笔应战暗暗着急。小燕子看到永琪画了一条貌不惊人的曲线，心里想：

“这样画，有什么难？我也会！不能让永琪一个人画，我也来！”

小燕子连续几剑，逼得永琪连连后退，她就拿了画笔，在水波上加了一横。谁知用墨太多，墨汁迅速化开，变成两条横浪，惨不忍睹。

永琪大惊，赶快去抢救第二幅画，用淡墨画了天空。

小燕子依样画葫芦，用淡墨画了地，画得一片茫茫然，众人全部傻眼。

紫薇和箫剑好着急，音乐不禁高亢起来。

乾隆有些提心吊胆，睁大眼睛看着。

太后、皇后、令妃、尔康等人，更是人人担心。

小燕子听到音乐激昂，手中的剑更是舞得密不透风。永琪急于要去画画，无奈小燕子缠斗不休，永琪一急，急攻数剑，剑剑直奔小燕子面

门。小燕子见永琪招招不留情，气坏了，一个斤斗翻了出去。这个斤斗竟不偏不倚的翻在捧笔砚的丫头身上。丫头失声大叫，摔倒下去，同时，手里的砚台笔墨也跟着摔了出去，墨汁飞溅起来，全部洒在第三幅白绢上，滴滴流下来，成为许多黑点和黑线。

小燕子和丫头一撞，差点摔跤，及时飞身而起，想抢救砚台却抢到了一支大笔，她翻身落在第四幅白绢前，谁知踩到了一地的笔墨，身子站不稳，一路骨碌碌的滑了出去，墨笔在第四幅画上，就一笔画了过去，变成一条长长的黑线。

永琪看到小燕子像在表演特技，也顾不了画了，伸手一拉，小燕子一个美妙的飞跃，站稳了，双手抱着剑，盈盈而立。永琪赶紧收剑，站在她身边。

大家拼命鼓掌，音乐也停止了。大家鼓完掌，都瞪着小燕子的画。

乾隆十分尴尬，勉强的笑着：

“哈哈！比剑还有一点看头，至于画画嘛……哈哈，咱们这个小燕子格格的画，要用一点想像力！”

永琪也尴尬的笑着，说：

“和那个狮子林里的狮子差不多！大石头，小石头，都是石头！”

大家都附和着笑，只见紫薇不慌不忙的站了起来，走到画前，提起笔来说：

“皇阿玛！你知道的，小燕子画画，一向要我来帮她题画！”就看着尔康说，“题什么词，你说，我写！”

尔康一笑，很有默契的走了过去，看着第一幅画，从容不迫的说：

“第一幅是唐诗两句：‘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

众人哦的惊呼一声，觉得合适极了。紫薇再题第二幅，全是淡墨的。

“第二幅又是唐诗两句：‘云青青兮欲雨，水淡淡兮生烟。’”尔康再

说。

众人再度惊呼，越看越传神。紫薇再题第三幅，全是黑点和黑线的。

“第三幅还是唐诗两句：‘野云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尔康说。

大家都傻眼了，看着紫薇和尔康，个个惊佩。第四幅画，一条长长的黑线。

尔康实在技穷了，看着这条黑线发呆，唐诗宋词全部在脑海里打结。紫薇微微一笑，提笔写下两句话。尔康眼睛一亮，朗声念：

“这第四幅，是李后主的词：‘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紫薇放下笔，拉着小燕子，向大家行礼，说：

“小燕子和永琪演出失常，紫薇和尔康只好圆场，真正的‘献丑’了，要让大家开心而已！别笑话我们就好”大家呆了片刻，这才不约而同，爆出如雷的掌声。乾隆兴高采烈嚷着：

“好！咱们家这两个格格也不差！”

陈邦直心悦诚服的恭维：

“臣总算见识到‘文武合一’了！”

陈家的大大小小，全部折服了，就都鼓起掌来。

小燕子不禁得意的看知画，知画也看着她，两人都微微一笑。小燕子和知画的第一回合交手，就这样结束了。两人都衡量出对方的力量，小燕子知道，知画是真才实学，自叹不如。知画却知道，小燕子能做到众志成城，自有一套。两人都有些佩服对方。这场较劲，几乎是各有千秋的。

9

当晚，太后把永琪召进了房间，当着乾隆、皇后、令妃、晴儿的面前，开门见山的跟永琪摊牌了：

“永琪，有件好事要跟你商量！”

“好事？什么好事？”永琪心里有些明白，就着急起来。

“是这样的，”乾隆接口，脸色是柔和喜悦的，“老佛爷有意要把知画指给你当侧福晋，要问问你的意见！”

永琪顿时大惊失色，脱口惊呼：

“老佛爷！皇阿玛！这事万万不可！”

又来了！就不知道这些孩子是怎么回事？以前要给尔康娶晴儿，尔康是“万万不可”，现在要给永琪娶知画，又是一个“万万不可”。尔康也就算了，反正紫薇也生了儿子。这个永琪，身为皇子，至今没有子嗣，难道他也不急吗？太后笑容一僵：

“什么叫做‘万万不可’！这么好的姑娘，你还要怎样？”

“就是人家姑娘太好了，给我当‘侧福晋’，实在太委屈她了！不行不行！”

“委屈？”太后皱皱眉，“只要陈家不觉得委屈，就没有什么委屈！这个，你根本不要担心！你的身份与众不同，皇帝对你特别器重，能够进景阳宫，当侧福晋，也是一种光彩，怎么还会委屈知画呢？”她看着令妃问，“令妃，你当一个妃子，觉得委屈吗？”

“回老佛爷，这‘委屈’两个字，从哪儿说起？能够侍候皇上，是臣妾的光荣啊！”令妃慌忙回答。

“永琪，你明白了吗？”

“就算知画不委屈……小燕子也会委屈！”

太后又回头去看皇后：

“皇后，皇帝有三宫六院，你觉得委屈吗？”

皇后赶紧回答：

“当然不会，我还委屈，三宫六院不是人人委屈了？”

“听到了吧？”太后胜利的看永琪，“这知画进了景阳宫，就跟令妃和皇后一样！谁都不会委屈。我已经向陈夫人试探过，陈家，是一百二十万分的愿意，你皇阿玛也没话可说，现在，就看你的意思了！”

永琪大急，知道乾隆宠爱小燕子，就求救的看着乾隆说：

“皇阿玛！这事一定要从长计议，你知道小燕子的，这样做……太狠了！我做不到！”

乾隆想到小燕子，那种眼里揉不进一颗沙的个性，就看看太后。

“朕也觉得，这事有点操之过急。老佛爷，大家还是考虑考虑再说吧！”

“还考虑什么？像知画这样好的姑娘，错过了，哪儿再去找？”

晴儿看永琪满脸着急，实在忍不住了，上前对太后说：

“老佛爷，小燕子和五阿哥，他们从认识到成亲，走了一条非常辛苦的路，好不容易才有今天！我跟他们走得很近，对他们的思想，比任何人都了解。小燕子本来就不是宫里的人，她不受宫里许多规矩的约束，是自由自在的！在她的观念里，夫妻两人是一体，中间是不容第三者闯入的！”

永琪拼命点头：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

“这是什么话？夫妻怎么会变成一体呢？怎么变的？”太后听不懂。

“两人一心，就是一体！有了二心，就不是一体了。”永琪急急解释，“在小燕子心里，男女是平等的，谁都不能负了谁，这是一种尊重，一种完整的爱。尔康跟紫薇的观念也一样，我以为，老佛爷对这种感情，已经深深了解了！”

“我了解？我从来没有了解过！”太后有些生气了，“你们感情好，我也高兴。但是，小燕子一直这样疯疯癫癫，一会儿跳骆驼，一会儿比剑，我看，是不可能生出儿子来的，难道，你连儿子都不要吗？”

这个问题好尴尬，永琪着急，却不知怎样说才好。令妃也忍不住上前帮忙：

“老佛爷，这事不要急好不好？再给小燕子一点时间，他们年轻夫妻，要孩子不难，为了这个，急急给五阿哥娶侧福晋，一定会让小燕子伤心的！”

“令妃这话说得是！”乾隆沉吟着接口，毕竟，心里宠着小燕子，不忍让她受到伤害，“别看小燕子大而化之，她还爱吃醋！这小燕子，朕也观察了好几年，她真的进步了！虽然个性没变，说起话来，比以前得体多了！偶尔，还会用几句成语呢！”

永琪拼命点头，激动的说：

“就是就是！老佛爷，您不知道，小燕子常常捧着一本《成语大全》，白日黑夜都在念。她嘴里不说，心里是拼命想配合我，做个好福晋的。如果您也像我一样，看到她的努力，您一定会感动的！”

“不管她怎么努力，她的水准，永远没办法跟知画比！”太后说出心里的话。

“那也不见得！她们两个，是各有各的好！”乾隆说，“这样吧……这事先搁着，过两天，咱们就要动身去杭州了，老佛爷再急，也不能把知画带着走！等到过两年，如果小燕子还没生儿子，咱们再接知画进宫，如何？”

“也不止生儿子这一件事，我就觉得，永琪缺一个‘贤内助’！”太后坚持着。

“老佛爷，小燕子就是我的‘贤内助’！”永琪几乎是痛苦的说，“我不要再娶任何侧福晋，也不要任何妃子，我只要小燕子一个！”

“永琪！”太后勃然大怒，一拍桌子站起来，“这件事我根本不需要你的同意！小燕子如果反对你娶侧福晋，就是不贤慧！”

太后一凶，永琪也沉不住气了，冲口而出：

“老佛爷如果勉强去做，娶进门也休想生儿子！”

“你这是什么话？”

“我不合作，娶进门也是守空房，哪来的儿子？您何必糟蹋陈家姑娘呢？”

“你……”太后瞪着永琪，怒不可遏。

“老佛爷，”晴儿又急着帮忙，“这不是贤慧不贤慧的问题，尔康以前说的‘情有独钟’，老佛爷一定还记忆深刻。这种‘情有独钟’的思想，也不是他们发明的。想当年，司马相如要娶二夫人，卓文君曾经作了《白头吟》一首，给司马相如……”

晴儿话没说完，太后就恼怒的转向晴儿，声色俱厉的大声说：

“不要提那个司马相如了，所有古人里，我最讨厌司马相如！没事去弹琴挑逗人家的闺女，还带着卓文君私奔，成什么体统？那个卓文君也淫荡无耻，哪有好人家的女儿会被什么琴声箫声所诱惑！”

晴儿一听“琴声箫声”云云，如遭雷击般，顿时变色了。

永琪听到这儿，神色也为之一变。大家看到太后发怒了，个个鸦雀无声。太后看到脸色灰败的晴儿，觉得自己言重了，忽然握住晴儿的手，充满感情的再说：

“晴儿，你在我心里的地位，是没有人可以取代的，知画也不能！我这么看重你，希望你也不要辜负我！”

晴儿的心紧紧一抽，眼里立刻充满了泪水。

当永琪满怀心事的从太后那儿回到房里，只见满屋子铺天铺地，全是宣纸。一张张宣纸，摊在桌上、床上、茶几上……不止宣纸，还有画册，画册左一本，右一本摊开着。而小燕子，脸上有一团墨迹，手里又是画笔又是画册，她正忙得不可开交，对着画册在临摹。拿着画笔，在这张纸上画画，觉得不好，又在另一张纸上画画。

永琪惊诧的看着这一切。小燕子一看到他，就兴冲冲的喊：

“永琪！赶快来教我！这画画应该先画什么？怎么我画的树干都像石头，我画石头，又都像树干呢？”

原来她在学画画！永琪走过来，闷闷不乐的问：“为什么要学画画？”

“总不能老是输给别人嘛！”小燕子羡慕的说，“那个知画，实在太厉害了！我看她画起来好轻松，居然画得那么好！那个风吹竹叶，我也试了，你看！怎么竹叶都像鸟爪子呢？”

小燕子一面说，一面把自己的“鸟爪子”拿给永琪看。永琪注视着她，原来，自己赞美知画的话，她已经记在心里了。他看看那张“鸟爪”，再看看小燕子。小燕子一脸的笑，灿烂明亮，仍然和她刚进宫时一样，但是，眼底却失去了当年的自信和骄傲。从前那个只想打拳舞剑的小燕子，从何时开始，必须被“规矩、成语”锁住，现在，还要学画画？他心里一酸，把画纸抢下，往桌上一放，激动的说：

“不要学画了！没有人是十全十美的，更没有人是什么都会的！你的画，怎么学也不会赶上知画，可是，她不会舞剑，不会翻斤斗，不会唱蹦蹦戏……和你比起来，她远不如你！”

永琪这样一说，小燕子好感动，抽抽鼻子，自卑的说：

“不是的，你不用安慰我，我知道我比不上她……我让大家丢脸了！我愿意为你学画，只要有人教我！”她忽然发现他的脸色不对了，“你怎么了？脸色好难看……”她突然紧张起来，“老佛爷找你去干什么？你挨骂了？”然后怯怯的、小小声的说：“因为我又出了错？我又‘成何体统’了？”

永琪怜惜的抚摸她脸上的墨迹，她这样拼命想做一个称职的“福

晋”，却不知道无论怎么努力，都赶不上知画，因为在“出身”这一项上，她已经输得一败涂地了。看着她徒劳的努力，他真为她感到难过，默然不语。

“我脸上有什么？你一直盯着我的脸看？”小燕子问。

“有一只小狮子”永琪勉强的笑了笑，轻声说。

小燕子推开永琪，冲到镜子前面去看。看到自己脸上的墨渍，就笑得嘻嘻哈哈。

“哎呀哎呀，不是小狮子，是‘云青青兮欲雨’！”

“你记住了这句诗？”永琪惊奇的问，记住这句诗并不容易。

“我让紫薇教我的，她一句一句写给我看，我一句一句背！”小燕子笑着，得意的说。一面说，一面用手擦着墨迹，不料墨迹晕开，变成了一大片。

“哈哈！这一下，变成‘水淡淡兮生烟’了！”

永琪深深的凝视她，一个激动，把她紧拥入怀。他的双眼，就深深切切的看着她，郑而重之的承诺：

“小燕子，让我告诉你，如果有一天，我负了你，或是对别的女人动了心，我会被乱刀砍死，而且，死无葬身之地！”

“为什么要说这么严重的话？”小燕子的笑容收住了，狐疑的看着他。

“因为你这么好……因为我这么爱你！”

小燕子揽住他的脖子，感动得一塌糊涂，眼中含泪了，轻声说：

“我以后再也不会怀疑你，再也不乱七八糟吃醋，再也不跟你吵架了！”

永琪点头，把她紧紧的搂在胸前，心里在辗转的说着：只有你，只有你，只有你……他的胳臂紧紧的缠着她，好像生怕一松手，她就会融

化掉消失掉一样。

小燕子和永琪之间，已经涌起了暗潮，知画的威胁，正在悄悄的逼近。尽管两人的深情不变，永琪信誓旦旦，坚定不移。但是，身为皇子，永琪到底对自身的事，能够做主，还是不能做主？在海宁的这段日子里，永琪心烦意乱，他不只为自己和小燕子伤脑筋，也为箫剑和晴儿伤脑筋。

这晚，大伙聚集在尔康房里，小燕子兴冲冲，带了一封晴儿的信给箫剑。小燕子做两人的信差，由来已久。箫剑迫不及待的拆开了信，只见信笺上这样写着：

箫剑，这是我给你的最后一封信，我终于明白，“相见不如不见，有情不如无情”。我承认，这几年以来，我非常痛苦，有时，会怀念没有认识你的日子。我仔细思量，我是没有办法背叛老佛爷的，我的身上，沉重的压着我对传统道德的尊重，对老佛爷的敬爱，许多观念，在我心底已经生了根，去不掉了。你那天要我在老佛爷和你之间选择，我只能告诉你，我选择了老佛爷！对不起，请忘了我吧！晴儿。

箫剑念完了信，脸色苍白，一语不发。

“信里写些什么？可不可以告诉我们？”紫薇看到箫剑脸色惨淡，赶紧问。

箫剑不说话。小燕子急了，一踩脚，喊：

“哥！你说话呀！晴儿写了什么？”

箫剑把那封信，重重的拍在桌子上，简短的说：

“你们自己看！看完了，把它烧掉！”

箫剑说完，拿起桌上自己的箫，转身就要出门去。尔康觉得不对，冲上前来，拦住了他，诚挚的说：

“你别走！这些年来，我们每一个人有问题，你都参加，帮我们解决！如果你有问题，我们也不会旁观，让我先看看晴儿的信，我们再一起研究，怎样？”

箫剑看着尔康，长长一叹，走到窗前去。

紫薇急忙拿起那张信笺，大家都挤过来看。看完，人人神色凝重。

“怎么会这样？为什么晴儿突然写这样一封信？”小燕子困惑的问。

“因为老佛爷已经知道了！”永琪回答。

“老佛爷怎么会知道？”紫薇不解。

“一定是容嬷嬷说的！”小燕子咬牙切齿，“那晚，我要带晴儿去见哥哥，撞到了皇后和容嬷嬷，我还以为她们两个变好了呢！看样子，都是骗我们的！我去找容嬷嬷算账！”说着，往门外就冲。永琪一把拉住她：

“你又毛躁了，也不一定是容嬷嬷说的，你去算账，反而弄得人尽皆知，不要去！不能去！”

箫剑从窗前回头，冷静而落寞的说：

“是谁说的根本不重要，老佛爷迟早要知道！就是别人不说，我也准备要亲自告诉老佛爷！”

“对！”尔康深思的说，“谁说的不重要，重要的是晴儿的态度，她怎么可以用这样短短几句话，就把四年的感情给一笔勾销了？”

箫剑眉头一皱，转身又向门外冲去。

“大家再见！我走了！反正杭州我也不想去！”

小燕子大惊，飞快的拦了过去。

“什么叫你走了，你要走到哪里去？”

箫剑停住，很舍不得的看了小燕子一眼，对她交代着：

“你跟着永琪，好好的过日子，自己的脾气，要控制一点……”

箫剑话没说完，小燕子就又急又伤心的喊了起来：

“你想离开我们大家，是不是？晴儿写了一封绝交信给你，你就连妹妹也不要了？我怎么这么苦命，好不容易认一个哥哥，他动不动就要走……”小燕子快哭了。

紫薇往前一步，站在箫剑面前，盯着他说：

“她没有一笔勾销，她说了，她非常痛苦。我想，这一路南巡，她每天都和你见面，可是，一句话都不能说，真是‘相见不如不见，有情不如无情’！这种煎熬，谁都受不了！何况她还要在老佛爷跟前，察言观色。如果你连她这种心情，都不能了解，不能体会，晴儿也白爱你一场！”

箫剑愣住了。

尔康就重重的拍了拍他的肩，语重心长的说：

“听紫薇的没错！以前，紫薇也曾经留了一张短短的条子给我，就出走了。但是，我们却冲破了重重困难，结为夫妻。晴儿这封信，不是她的真心，你没有弄清楚她的真心之前，不能走！否则，你会铸成大错！”

永琪也急切的说：

“箫剑，在陈家一点办法都没有，耳目太多！你不要烦，到了杭州，我一定帮你安排！让你和晴儿好好的谈一次，怎么样？”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围着箫剑，不许他走。箫剑的心，有说不出来的痛楚。晴儿，她不了解他身负血海深仇，但是，她起码该了解，他是怎样一个洒脱不羁、四海为家的人物，却为了她，放弃了所有的自我，身不由己，跟随着她的脚步走。这样一份感情，怎能轻易说分手？他这么想着，深深的受伤了。

“她写这样的信给我，她不在乎我的感觉吗？”

“你怎么知道她不在乎？”紫薇沉重的说，“我想，她的痛绝对不比你少！你的身边，还有我们大家包围着，她现在的情形，才是‘惨惨惨’呢！”

箫剑就一脸恻然的傻住了。是啊，她侍候着老佛爷，无论心里翻腾

着多少热情，却丝毫不能流露，身边，连一个可以讲讲知心话的人都没有，她的日子，是怎样挨过去的呢？他想着，就出神了，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小燕子挨到他身边，抱住了他的胳臂，歪着头看他，轻声说：

“哥！好不容易要去杭州了，你怎么也不能离开我，杭州，不是我们的老家吗？不知道爹和娘当初住的房子还在不在？”

箫剑如同被利箭穿心，一个踉跄，连退了好几步。杭州，是他们的老家！杭州，也是父母惨死的地方！他悲凉的喊了一声：“杭州！我真的不要去杭州！”

小燕子赶紧拉住他，自怨自艾的说：

“我又错了嘛！好好的去提爹和娘干什么？哥，你不要难过，爹和娘虽然不在了，你还有我呀！还有我们大家呀！是谁说的，我们不能为过去而活，只能为未来而活！到了杭州，我要快快乐乐的游西湖，再也不去想悲伤的事了！”

箫剑被留了下来。与其说是被紫薇等人说服了，不如说是被晴儿那股无形的力量所控制了。晴儿，像是几千几万只蚕，吐出无数的丝，缠绕着他，他被包裹在一个厚厚的茧里，挣扎不出这个茧。奇怪，那么柔软的、脆弱的丝，怎么会有这么强大的力量？他悲哀的明白，除非自己停止爱晴儿，否则永远走不出这个茧！

几天之后，乾隆带着众人，离开了海宁，大家动身去杭州。

陈家夫妇带着琴棋书画四个姑娘，一直送行到城外。陈家还准备了好几车的礼物，穿的吃的戴的，应有尽有。到了城外，大家不能不分手了。太后拉着知画的手，一直舍不得放开，不住的叮咛：

“咱们就这么说定了，等我派人来接你的时候，你一定要到北京来，听到吗？”

知画也依依不舍，拼命点头：

“是！老佛爷一路吉祥！”就俯在太后耳边悄悄说，“我做了一些雪片糕，老佛爷最爱吃的，在那个食篮里，是我自己做的，您一定要吃，

不要给别人吃了！”

“我知道了！”太后开心极了，指了指那个食篮，也悄悄问，“那个红色的食篮啊？”

知画微笑点头，太后就拥抱了她一下。

“真是个贴心的孩子，我还真舍不得你呢！”

小燕子看着这一幕，对紫薇说：

“老佛爷浑身粘着凤凰毛，好像扯都扯不下来了！”

“只要永琪浑身粘着燕子毛就好了，老佛爷怎样，你就别管了！”紫薇笑着说。

晴儿坐在太后的车上，自从上车，她的眼光都没有和箫剑接触过。尽管箫剑故意走在她的身边，拼命去搜寻她的眼光，她就是目不斜视，抱着太后的衣物披风，径自上车去。箫剑郁闷得不得了，骑在马背上，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做什么。

尔康策马走在他身边，了解的、同情的、郑重的叮嘱：

“我们马上要到杭州了，我知道，杭州是你的故乡，也是你父母升天的地方，你一定有很多感触，近乡情怯。但是，我必须警告你，关于你父母的事，千万不要露出痕迹来！知道吗？小燕子现在好幸福！”

“唉！”箫剑一叹，“总觉得那些往事，早就该埋葬了，但是，它们就会时时刻刻从记忆里钻出来，在你没有防备的时候，刺你一剑，捅你一刀！”

正讲着，永琪策马而来。

“你们在谈什么，脸色那么沉重？”看看太后的车，再看看箫剑，他明白了，就一本正经的承诺，“不要急，到了杭州，我一定帮你安排！”

箫剑苦笑。

这时，送行的人都退开了，老百姓们挤在道路上看热闹。福伦骑马

过来，喊：

“出发！”

送行的百姓，全部跪下去，夹道欢呼。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老佛爷千岁千岁千千岁！皇后娘娘千岁千岁千千岁……”

陈邦直、陈夫人带着琴棋书画四姐妹拼命挥手，也拼命喊着：

“皇上一路吉祥，老佛爷一路吉祥……”

就在这一片欢送声中，乾隆的车队马队，继续向前行去。

永琪看看还在路边拼命挥手的知画，终于松了一口气，总算离开了这个“是非之地”！

10

乾隆到了杭州，惊动了所有的地方官。

乾隆受到欧阳修的影响，对西湖深深迷恋。“轻舟短棹西湖好，绿水逶迤，芳草长堤，隐隐笙歌处处随。无风水面琉璃滑，不觉船移，微动涟漪，惊起沙禽掠岸飞。”“画船载酒西湖好，急管繁弦，玉盏催传，稳泛平波任醉眠。行云却在行舟下，空水澄鲜，俯仰留连，疑是湖中别有天。”至于“春深雨过西湖好”，“天容水色西湖好”，“残霞夕照西湖好”……种种歌颂西湖的句子，都在脑中萦绕。

杭州的官员，知道乾隆喜欢游西湖，早在湖边准备了条大龙船给乾隆，还有好几条中型龙船给太后、皇后、令妃，再改造了几条大型画舫，给阿哥格格们。每条船都张灯结彩，排成一列，停在码头上，壮观极了。乾隆一看到这个船队，就龙心大悦。上船一看，船上应有尽有，舒服极了，窗外一片湖光山色，美不胜收。乾隆立刻决定，他要住在龙船上，夜里，可以享受西湖的月夜，早晨，可以迎接西湖的朝霞。乾隆这样决定，年轻的一辈，更是兴冲冲的附议。于是，太后皇后和所有的人，都放弃客栈，选择了龙船。这个决定，可忙坏了那些“大人”们，安全问题、船只问题、卫队驻扎问题、水面管理问题……一件一件，都要慎重，绝对不能有丝毫疏忽。

还好随行的有福伦和尔康，父子二人，带着侍卫，早就把码头附近，重重防卫。至于水上的游船，在乾隆坚持“不扰民”的原则下，并没有封锁水路。但是，皇上驾到，一班老百姓谁还敢游湖呢？镇守杭州的孟大人，生怕有闪失，对福伦建议：

“还是暂时封闭西湖比较好，让所有的船只全部禁止出入，比较容易管理！”

“不行！皇上再三叮咛，不能惊扰百姓，尤其不能因为皇上来了，就不许百姓来，这样太霸道了！皇阿玛喜欢看到西湖上游船来来往往，看不到会不高兴的！”尔康对乾隆的脾气，已经摸得一清二楚了。

“额驸说的是！卑职知道了！”

“有没有加派武功高手，在岸上巡逻？”福伦问。

“已经把浙江和江苏所有的武功高手，全部调来了！”孟大人指着岸边，“瞧，那些穿着红背心的，都是武功高手！”

尔康看过去，目光所及，都看到三五成群的武士，在来回巡视。看样子，这安全问题，是滴水不漏了。但是，如果他们这些格格阿哥和额驸，想要做一些“余兴节目”，大概也不容易。

到了晚上，这条船队真是壮观极了，船上悬挂的大小灯笼，全部点燃了。一片灯烛辉煌。乾隆的龙船上，更有许多美丽的女子，在演奏着音乐，跳着乾隆从来没有看过的艳舞。乾隆和许多大臣，难得这么轻松，暂时放下一切公事，开怀畅饮，享受着“歌舞升平”的滋味。在这一刻，乾隆放松了，不再为山东的旱灾操心，不再为方式舟那种奸臣生气，不再为运河的疏浚劳神，也不再为海宁的堤防担心。他看着那些只穿了一些薄纱的姑娘，露着肚脐，跳着奇怪的舞步，不禁惊奇的问：

“这是什么打扮？”

“回皇上”，孟大人讨好的说，“是印度打扮！臣想，皇上在宫里，什么表演都看过了，特地准备了一点不一样的！不过，这两个姑娘，不是印度人哟，她们是咱们杭州的姑娘！”

“啊？长得很漂亮啊！”乾隆看福伦，“应该让永琪和尔康也见识见识！”

福伦赶紧回答：

“他们都在老佛爷船上，陪老佛爷聊天呢！”

“陪老佛爷……那就别叫他们了！”乾隆看着舞娘，拍手，“好！跳得好！”

孟大人惋惜的一叹：

“其实她们都不怎么样，杭州最出名的姑娘是夏盈盈，她今晚没来！”

“夏盈盈？为什么没来？”乾隆不在意的问。

孟大人突然发现失言了，小心翼翼的回答：

“回皇上，她有点别扭……不肯来……”

“不肯来？”乾隆的好奇心大起，挑起了眉毛，“居然有姑娘不肯来？”

乾隆在这儿喝酒作乐，另外一条船上的皇后倚着船窗，看着乾隆船上的衣香鬓影，听着那歌声曲声，不胜感慨。

“皇帝也太任性了，这是和老佛爷出门，怎么不收敛一点？”

“嘘！当心隔墙有耳。”容嬷嬷赶紧四看，一挥手，屏退了宫女们。

皇后和容嬷嬷就倚窗凝望。印度音乐喧嚣热闹的传了过来。

“山东的旱灾，还在眼前，皇上已经忘了吗？到了杭州，他好像就换了一个人，这样饮酒作乐，会不会太过分了？”皇后说。

“娘娘！这儿的地方官，筹备了一年半载，就为了讨好皇上。这江南，又是出产美女的地方，娘娘已经看开了，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吧！”容嬷嬷说。

“我也这样想啊！我把两只眼睛都闭起来也可以啊！事实上，我早就不问世事了。我绝对不会为了那些女色，去和皇上吃醋的。但是，这次跟着皇上南巡，我就下定决心，奉献我自己，全心全意来帮助皇上！我真怕，皇上这样沉迷女色，会不会让他的名誉和身体，都受到影响呢？是不是应该去提醒他一下？”

容嬷嬷一震，恳切而着急的看着皇后：

“娘娘！万万不可！奴才知道娘娘的一片心，但是，皇上是不能劝的！就算老佛爷，她也听到那些音乐，也看到那些舞娘了，她都不说话，娘娘怎么可以去提醒呢？皇上的弱点，您是知道的，碰到绝色美女，他就没办法。娘娘，什么都别说，就当你什么都没看见，明哲保身吧！啊？”

皇后深深的吸了口气，这四年来，她是彻头彻尾的改变了。对于乾隆，她真的只有一片忠心了。

“明哲保身？人人都明哲保身，谁为皇上尽忠呢？”

“只怕娘娘尽了忠，也没有人感激，还给娘娘扣上很多帽子，娘娘的心，除了奴才，再没有第二个人会了解了！”容嬷嬷坦率的说，警告的看着皇后。

“我不能为了没人感激，就不尽忠啊！”皇后悲哀的说，“容嬷嬷！帮我把香点燃，我只能为皇上烧香祈福了！”

太后确实听到也看到乾隆船上的情形了。她带着令妃和晴儿，一面喝茶，一面赏月，一面注意着乾隆船上的情形。西湖太大，水面平静无波，月亮高挂在天上，在水面洒落许多的光点，像是无数的星星，跌落在水面上。

太后打了一个哈欠。令妃赶紧说：

“老佛爷大概困了吧！明儿一早，还要游湖，今晚早些睡吧！晴儿，床铺好了吗？老佛爷睡在船上，会不会不习惯呀？”

“床早就铺好了，老佛爷，要不要晴儿侍候您去睡觉？”

“难得这么好的月色，我还想坐一坐！”太后看着乾隆的船，“皇帝还在宴客啊？这么晚了，还不散会？”

“听说，这浙江的地方官，全部到齐，孟大人、李大人、朱大人、田大人等都在，大家虽然做官，却难得见到皇上。所以，大概有许多公事，要趁这个机会，跟皇上面谈吧！”令妃帮乾隆掩饰着。

太后深深看了令妃一眼，话中有话的说：

“令妃，你真是皇帝的心腹，难怪这么多年了，皇帝对你一直有感情。你对皇上好，我也高兴，可是，也别太偏袒他了！今晚，会和皇帝谈‘公事’的大臣，恐怕不多吧！”

令妃一愣，讪讪的说：

“臣妾也只是推测而已。”

“不过”太后叹了口气，“咱们这一路，也够辛苦了！尤其在山东赈灾的那些日子，皇帝又劳心又劳力，到了西湖，就让他放松一下也好！”

忽然间，船头上有一阵骚动，就听到小燕子欢笑的声音，轻快的传了过来：

“拉我一把，好了！上来了”。

晴儿眼睛一亮，喜悦的喊：“是小燕子！她上船了！”

才说着，小燕子就带着一脸欢笑，奔进船舱，嚷着：

“小燕子上船来向老佛爷、令妃娘娘请安了！”

“难得你这么有心！永琪和紫薇他们呢？”太后笑着问。小燕子指指船窗外：

“在那条小船上，又作诗又背诗，把所有关于西湖的诗，背了几百首！我快要被他们闷死了！就不知道那些古人，为什么要作那么多的诗！”她站在太后面前，突然对太后深深的请了一个安，恳求的说，“小燕子有事要请求老佛爷批准！”

“什么事？”太后一愣。

“永琪他们在船上比赛背诗，我都不会！我要搬一个救兵去帮我！”

太后明白了，眼珠一转：

“你要晴儿去跟你们一块儿玩，是不是？”

“是！”小燕子拉着太后，走到窗前，“您瞧，就是那条船，只有尔康、紫薇、永琪和我，没有外人！我向您借一借晴儿，大概一个时辰，就送她回来！”

太后转头看晴儿，只见晴儿满脸发光，眼神里充满了祈求。

“老佛爷，”令妃不忍的说，“让晴儿去吧！他们年轻人，在一块儿有话好谈，这儿，有我侍候您！”

“是呀是呀！”小燕子接口，“我们都是第一次来西湖，下次，也不知道哪一年才会再来，让我们也尽兴的玩一玩，好不好？我们不会做坏事，只是嗑瓜子，吃点心，赏月，背诗，说笑话！”

太后再看晴儿，晴儿就急切的向太后说：

“我知道老佛爷不放心什么，我向老佛爷保证，不该做的事，我一定不会做！”

太后凝视晴儿，摇了摇头：

“你保证不了什么！如果你想做我心里那个晴儿，就留下来陪着我！”太后说着，抬头看小燕子，“你们的赏月背诗，我听起来有很多的不妥当，你和紫薇，好歹是成亲了，晴儿还是闺女，我不放心把她交给你！你那儿没‘外人’，我也不大相信！你那位哥哥，怎样都不是‘内人’！”

小燕子一怔，看晴儿。晴儿就无奈的说：

“我还是在这儿侍候老佛爷吧！”

“算了算了！老佛爷吉祥，令妃娘娘吉祥，我走了！”小燕子懊恼的说，匆匆对太后行礼，转身就走。

小燕子钻出船舱，晴儿满肚子的话，一句也出不了口，只能送了出来。小燕子乘大家不注意，飞快的把一张小纸卷塞进晴儿手里，朗声的说：

“晴儿，再见！”

晴儿一个颤栗，握紧了那张纸条。小燕子给了她深深的一瞥，下船去了。

小燕子回到自己的小船上，箫剑、尔康、紫薇、永琪都迎了过来。

“怎么样？晴儿没有一起来，大路走不通了？”尔康问。

“是！”小燕子看着大家，坚定的说，“大路走不通，只好走小路，山路走不通，只好走水路！”

“纸条给她了吗？”紫薇问。

“是！塞给她了！”

“我们的第一个计划失败，赶快去实行第二个计划吧！”永琪急促的说。

箫剑脸色犹豫，抬头看天：

“晴儿怎么表示？如果传统道德对她那么重要，她也不会去实行第二个计划的，我看，大家不要白忙了！”

小燕子冲到箫剑身边，急切的摇了摇他。

“你这个慢郎中，要急死我！纸条都塞给她了，到时候，她会等我们的！我们已经是那个什么箭和弦……”想了起来，“如箭在弦，非做不可了！”

箫剑面无表情，尔康一手拍在他左肩上。

“一切按计划去做，不要三心二意了！”

永琪走过来，一手拍在他右肩上。

“不到黄河心不死！要知道晴儿有心没有心，就看她今夜来不来！”

结果，这夜，他们做了一件非常冒险的事。当月明星稀，夜色已深，整个船队都熄了大灯，只燃着几盏小灯。那些侍卫，怕惊扰了乾隆太后等人的睡眠，都驻守在码头上面，船舱里静悄悄，船舱外也静悄悄。

这时，一条有竹篷的小船，悄无声息的划到太后的龙船旁。

晴儿披着一件斗篷，正紧张的站在甲板上等候，她手心里全是冷汗，心脏扑通扑通的跳，快要从口腔里跳出去了。她紧紧的盯着水面，看着那条小船靠拢。小船贴近，就看到尔康、永琪、箫剑三个人，都穿

着老百姓的便服，手里拿着桨，拼命把船划过来。三人看到晴儿，就赶紧跟晴儿做手势。

箫剑纵身一跃，轻得像根羽毛，上了大船，他一伸手，把晴儿一抱，再纵身而起，就把晴儿从大船上接到小船上了。

箫剑紧紧的凝视晴儿，晴儿眼里，凝聚着泪，激动得一塌糊涂。来不及说什么，箫剑把晴儿推进船舱，就抓起木桨，拼命划船。小船在人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迅速的离开了。

晴儿进了船舱，发现船舱里一片漆黑，然后，紫薇的手摸过来，拉住了她的左手，小燕子的手又摸过去，拉住了她的右手。

“你的手好冷！你浑身都在发抖！”紫薇悄声说。

“不要怕！有我们在，我们都安排好了！”小燕子也悄声说。

天啊！怎能不怕？到底自己在做些什么？有了犯罪的心，就有大胆的行为！是对是错，不知道！以后会怎样？不知道！老佛爷发现怎么办？不知道……惟一知道的，是那颗狂跳的心，跳出了一个灵魂深处的渴求：箫剑！箫剑！箫剑！箫剑……

终于，小船来到一个很荒僻的岸边，距离龙船好远好远，一棵大大的垂杨，枝叶都垂在水面上，小船钻进垂杨下面，杨柳成了小船天然的帘幔。箫剑、尔康、永琪三个，忙着把小船停妥，上岸系上绳索。

小燕子伸头对外面看了看，伸伸腰杆，呼出一口气来。

“好了！到达安全地带，大家放心吧！”

尔康、箫剑、永琪停好船，奔进船舱。尔康喊：

“紫薇，我们点灯吧！”

船舱里，忽然灯火通明。

晴儿四看，顿时惊得目瞪口呆。原来，小船的外表，虽然貌不惊人，但是，船舱里，却经过布置，是浪漫而诗意的。只见船舱四周都垂着白色的纱幔，挂着许多红色的小灯笼。船上，有张桌子，桌上，点燃

了无数的蜡烛，还有许多鲜花，鲜花之中，放着酒壶和酒菜，两双碗筷。桌边，两张藤椅，一切完美得像个梦境。

晴儿怔着，不敢相信的看着四周。箫剑静静的站着，深深的看着她。

尔康、永琪、小燕子、紫薇围绕着她。紫薇走上前，拉住她的手，凝视她。

“晴儿”，紫薇恳切的说，“我一直记得，当我和小燕子陷在水深火热里的时候，你曾经怎样帮助我们！现在，我们易地而处，是你陷在水深火热里了！我诚心的希望，你和我们一样，有勇气冲破你的障碍，追求到你的幸福！”

“你要勇敢一点，不要怕老佛爷，把你心里的话，都告诉我哥，他是闷葫芦，有苦只会往自己肚子里咽，你不要欺负他！”小燕子说得激动。

永琪过来，拉开小燕子。

“时间不多，你就让他们自己去谈吧！”永琪看了箫剑一眼，叮嘱道，“把握时间！我们到外面去把风！”

“如果听到口哨的声音，就赶快吹灯，懂了吗？你们大概有一个时辰可以说话，四更的时候，一定要把晴儿送回到大船上去！好了！紫薇，我们退场了！”尔康说。

小燕子、紫薇、永琪、尔康就走出船舱，上岸去把风了。

船舱里，箫剑和晴儿相对注视，似乎天地万物，都不存在了。两人就这样痴痴的看着，晴儿眼中逐渐充满泪水。箫剑低喊一声：“晴儿！”

晴儿一奔，箫剑就把她紧拥在怀里了，在她耳边飞快的说：

你那封信，是你的决定吗？是你心里的话吗？你真的要跟我斩断关系吗？你真的选择了老佛爷吗？这些天以来，我脑子里，全是你那封信！晴儿，你好狠心！”

晴儿一听，眼泪不停的落下。

“我一点办法都没有啊！你不明白，我生长的环境跟你不一样，老佛爷对于我，像一个神一样，我没有办法去背叛我的信仰，我的神灵呀！”

箫剑把她的身子推开了一些，双手握住她的胳臂，眼光紧紧的盯着她。

“晴儿，我只要你一句话，告诉我，你心里有没有我？”他有力的说。

“如果我心里没有你，我现在会站在这儿吗？我……”晴儿喉咙里哽住了，一边落泪，一边肯定的说，“我心里除了你，就是你！几百个你，几千个你，几万个你！”

箫剑眼睛一闭，吸了口气，急促的接口：

“那么，听我说，现在就跟我走！不要再回到那条龙船上去，我们离开这儿，像含香和蒙丹一样，去过属于我们的生活！”

晴儿大震。

“你说什么？我怎么可能……现在就跟你走？”

箫剑积极的，热烈的说：

“可能的！晴儿，让我们一起远走高飞吧！我有预感，如果我们一直这样拖拖拉拉，我们就再也没有机会了！老佛爷不会放你的，你的良心和道德观也不会放你的！既然你心里都是我，还有什么比我更重要的呢？我们就这样走！”

“这是你和大家的决定吗？小燕子也同意这样？紫薇也同意这样？”

“不！他们都不知道我会有这个提议，这是我见到你之后，突然决定的！我强烈的要求你，恳求你，跟我走！”

“不不不！一定不能这样，不行的！”晴儿看着他，“听我说！上次，皇上说，他有意给你一个宝石顶戴，但是你没有接受！这次南巡，皇上对你的印象很好，回北京以后，一定会论功行赏，你千万不要再拒绝，你有了功名，我也比较好跟老佛爷开口”。

箫剑听到这儿，把她一把推开，退后一步，冷冷的说：

“原来！你要我有了功名，才要跟我！”

小船被箫剑弄得一歪，晴儿好不容易才站稳，着急的说：

“不是这样，不是我贪图名利，是我无可奈何，我希望在老佛爷的祝福下，得到幸福，像紫薇和尔康一样，像小燕子和五阿哥一样！我不要成为私奔的卓文君……”

“你不用说了！”箫剑心底的仇恨，又陡然冒了出来，大声起来，“我告诉你，我永远不会接受皇上的恩惠，我永远不会接受任何功名，我和那个皇帝誓不……”他咽住，喊，“那是不可能的！如果你想当福晋夫人，你就应该去找个王孙公子！”晴儿一呆，这是什么话？她用手拭去泪痕。

“我知道了！我不该冒险跟你见面……真是‘相见不如不见’，不见时，心里还能保留一些幻想。原来，你把我想成这样，我们还有什么可谈呢？我要回去了！”

晴儿说着，就往船舱外奔去，喊：“尔康！小燕子……送我回去！”

箫剑一急，就扑过来拉她。

“晴儿！不是这样……”

晴儿一奔，箫剑一追，小船就东倒西歪，晴儿站不住，就摔了下去。

箫剑一把接住她，把她抱在怀里。他凝视她那泪汪汪的眸子，那闪烁的泪光，诉说着千古以来的痴狂，是前生就开始的寻寻觅觅？是失落了几辈子的幸福？是今生才找到的永恒？天上有数不清的星星，每一颗都在她眼中跳跃，人世有数不清的女人，只有她是他千万年的等待。他再也忍不住，迷失在这样的眼光和深情里，低下头，他忘形的、火热的吻住了她。

晴儿没有挣扎，什么道德伦理，是非对错，礼教规矩……一起灰飞烟灭。她崩溃在这双有力的胳臂里，融化在这团燃烧的火焰里。她不由自主的反应着他，心底，仿佛有无数璀璨的烟火，绽放着满天的火花，

每一个火星里，都跳跃出他的名字，箫剑，箫剑，箫剑……这名字就铺天铺地的洒落下来，把她整个的人都环绕住了。

11

尔康、紫薇、永琪、小燕子四人，在岸边走来走去，给箫剑他们把风。尔康有些不安，今晚的行动，确实太冒险了，如果不是箫剑已经沉不住气，他绝对不会做这么鲁莽的安排。但是，天下有什么事是比“相爱不能相见”更残忍的事呢？尤其，是晴儿的事，他早就说过，他欠晴儿的“幸福”，一定要“粉身碎骨”来回报。失去箫剑，晴儿这一生，还能幸福吗？陪着老佛爷，是终身的满足吗？尔康就算拼命，也要为晴儿抓住箫剑！其他的事，就顾不得了。他看看小船，看看四周，把永琪拉到一边，低声的说：

“听说这儿高手云集，万一有什么风吹草动，晴儿是最重要的！我们能够不动手，就不要动手！最好让我来应付！”

“什么？”永琪急了，“你不是已经布置过了？这儿没有我们的人吗？”

“告诉你实话，布置是布置过了，但是，我的守卫临时被阿玛调去保护皇上的龙船，他说有了方式舟的事以后，什么人都不能信任！但是，这个角落，距离龙船太远，白天我已经仔细看过了，应该不会有问题！”

永琪想想，就胸有成竹的说：

“我们还有最后一招，了不起就亮出身份，就说我们要‘夜游西湖’！他们还能把阿哥、额驸、格格……都抓起来吗？”

尔康点头称是。

紫薇和小燕子，聚精会神的注视着那条小船，看到白纱帐幔中的人影靠近在一起，两人就开始情不自禁的笑，尤其是小燕子，用手捂着嘴，吃吃的笑得好开心。

“还说要分手，还说选择了老佛爷，还说什么传统道德这个那个的……见了我哥，还不是全面投降了？”说着，就低低的唱起歌来，“当

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当河水不再流……当天地万物，化为虚有，我还是不能和你分手，不能和你分手……”

就在这个温馨时刻，尔康忽然听到了什么声音，紧张的回头张望。隐隐约约中，只见一群官兵，提着风灯，走了过来。他急忙奔到紫薇和小燕子的身边。

“嘘！别唱歌了，好像有人来了！”就急促的交代，“紫薇！你不会武功，你上船去！要箫剑立刻把船划走，把晴儿赶快送回大船去！这儿，我们来挡！”

紫薇大惊，欢乐的情绪全部飞走了，紧张的说：

“知道了！你小心！”

尔康把紫薇的身子一托，送上了小船。晴儿和箫剑听到声音，急忙奔出船舱，把紫薇接了进去。尔康一剑砍断绑在树上的绳子，然后一翻身蹿了出去。

“什么人？”尔康大声问。

“你们是什么人？”官兵也大声问。

“我们是游湖的人！”尔康回答。

“我们奉命，所有形迹可疑的人，都要带回去审问！”官兵狐疑的看看打扮成平民的小燕子、永琪和尔康，大疑，“你们半夜三更，有男有女，在这儿做什么？”

永琪走了过来，暗中握着剑柄，故作镇定的问：

“你们是谁的手下？孟良辅还是李正元？”

“你们胆敢直呼我们大人的名字！好大的狗胆！”官兵竟然大呼小叫起来。

小燕子自从当了福晋，何曾被人这样骂过，立刻大怒，冲了过来。

“你们才好大的狗胆！”

官兵立刻扬着声音，大喊大叫：

“来人呀！把他们通通抓起来！”

尔康一看，情形不对，赶快拦在前面。到了这种时刻，只好采用永琪的办法。

“你把灯提高一点，看看我们是谁？”

岂料，那官兵一点也不买账，气势凌人的说道：

“我看你们一股鬼鬼祟祟的样子，一定不是好人！”说着，忽然发现正在离去的小船，大喊，“那儿还有一条小船！把船停下！不管你们是谁，我们奉命检查每一条船！来人呀……”

小燕子一看，情形不对，再也无法“顾全大局”，只想保护晴儿，安全回到大船上去，就飞身上来，鞭子一挥，顿时把那个官兵打得飞了出去。

众官兵大惊，兵器铿铿哐哐全部出鞘。大家七嘴八舌的急喊：

“有刺客！有刺客！快去拦住那条船！”

官兵这样一喊，就惊动了巡逻的武士，纷纷奔来。

尔康还想控制局面，只得亮出身份，拼命喊：

“大家不要打！我是御前侍卫福尔康……”

无奈这些江浙武士，没人认得尔康，喊着说：

“别听他胡扯！额驸在前面的龙船上面，哪会穿这样的衣服，用这种小船，还跑到这么荒凉的地方来！冒充额驸，罪加一等！”

小燕子一鞭挥来，怒喊：

“别跟他们啰嗦了！要打，就打个痛快！”

永琪一面拔剑应战，一面大喊：

“不要误会，大家放下武器，我是五阿哥！”

“你是五阿哥，我就是大阿哥！”一个武士喊，抡剑刺向永琪。

永琪大怒，迎剑一接，铮然一声，两剑相碰，溅出了火花。那个武士的剑，几乎脱手飞去，大惊。

“刺客是高手，兄弟们小心！大家上呀！”武士大喊。

刹那间，一群武士围攻过来，把三人团团围住。尔康、小燕子、永琪已经没有时间再解释，在刀光剑影下，只能和武士们展开一场大战。顿时间，众武士和三人打得稀里哗啦，人仰马翻。

永琪一面打，还要一面照顾小燕子。何况，对手是保护乾隆的武士，都是自己人，这样想着，他是招招留情，绝不伤人。这样打，怎么打得过？打得捉襟见肘。

小燕子被打得连连后退，大叫：

“他们好厉害，人又多，我们打不过，怎么办？”

小燕子话没说完，对方一剑刺来，小燕子闪避不及，眼看要被刺中。

突然间，一条人影飞跃进场，左手箫，右手剑，打得行云流水，解救了小燕子。小燕子惊呼：

“哥！赶快教训他们！”

尔康一面打，一面不放心的回头看：

“箫剑！你跳上岸打架，船怎么办？”

“总不能让你们吃亏！打赢了再去划船！”

四人就乒乒乓乓的和众武士大打。

紫薇和晴儿两人，站在小船的船头上观望，吓得脸色发白，手足无措。

“他们要打那么多人，会不会吃亏呀……”晴儿说，忽然发现小船已经荡入湖心，惊喊，“紫薇！紫薇！我们该怎么办？我不会划船耶……”

紫薇看向黑黑的湖面，越看越紧张：

“好像有很多船追来了！”忽然想起尔康的叮嘱，急喊，“吹灯！吹灯！尔康说的，要吹灯，不能让人发现你在船上……”

两人就慌慌张张，跌跌撞撞的奔进船舱去吹灯。偏偏当初要搞“气氛”，东一盏灯，西一盏灯，还有好多蜡烛。两人扑到这儿，扑到那儿，到处吹灯。小船没有人驾驭，又被两人这样一扑，就剧烈的摇晃起来，一晃，晴儿和紫薇全部摔跌在地，打了好几个滚。

“哎哟！哎哟！好痛……”紫薇爬起身子，吹掉附近的一盏灯，“还有好多灯，怎么办？”

晴儿挣扎的站起身子，扑到桌上去吹。船身又一个摇晃，晴儿就整个人倒在桌子上。桌子承受不了晴儿的重量，垮了，晴儿大叫着再度摔下去。

“哎哟……我的腿……”

紫薇爬过去扶她。

“怎样了？摔了哪儿？”

就在两个格格狼狈无比的爬着，彼此扶持着的时候，有支蜡烛滚到船边，烧着了纱幔，纱幔又烧着了船窗，刹那间，火舌就迅速的延烧起来。

紫薇和晴儿，没发现帘幔着火了，还坐在船舱里，彼此揉着摔痛的地方。

火舌却到处蹿烧，偏偏纱幔四周，挂满灯笼，火舌烧到灯笼，更加延烧过去。

紫薇一抬头，只见火舌四起，大叫：

“不好了！晴儿，船失火了！”她抓起茶壶，就用茶水去浇。

紫薇慌乱中，抓了酒壶，浇向火焰。轰然一声，火焰更是熊熊而起。晴儿大叫："哇！怎么办？怎么办？"

紫薇抓住晴儿的手，两人跌跌绊绊的冲出船舱。回头一看，竹编的船篷已经被火焰燃烧，火舌不住向上席卷。两人吓得花容失色，站在船头上大喊大叫：

"尔康！船失火了！尔康……快救我们啊！"

"箫剑！箫剑！我们怎么办啊？我不会游泳啊……"

岸上，尔康等四人正和武士们打得天翻地覆，忽然听到凄厉的喊声。尔康一回头，只见火光冲天，魂飞魄散，大喊：

"不要打了！船……船……烧起来了！"激动中，御前侍卫的声势就拿了出来，对武士们急呼，"两位格格在船上啊……赶快去救……"

武士们根本不信，依旧继续打。

"什么格格阿哥……你们投降了再说！"

永琪急喊：

"不能打！不要打！船上真的有两位格格呀！"

箫剑一面打，一面回头，差点被武士的剑刺伤，根本无法停战。

小燕子看到小船失火，晴儿和紫薇陷进大火里，简直吓坏了。忽然急中生智，一个筋斗翻出战圈，从怀里掏出那面金牌令箭，举着金牌，她大喊：

"皇上的金牌令箭在这儿！谁还要再打？"

这下，武士们终于听进去了，大家抬头一看，赫然是乾隆的金牌！手里的武器乒乒乓乓掉了一地。大家瞪视着那面"见金牌就如同见到乾隆"的令箭，不能再不相信，大家双膝一软，纷纷跪落地。

"你们到底是谁？"武士问着，"难道真的是阿哥、格格？"

小燕子、永琪、箫剑、尔康都顾不得回答，全部冲到岸边。

只见紫薇和晴儿，手牵着手，站在烧着的船头上，火焰在她们背后燃烧，把整个天空都映红了。两人已经走投无路。紫薇当机立断，对晴儿说：

“没办法了，我们跳！”

两人就手拉着手，纵身一跳，飞跃入水。

尔康狂叫着紫薇，飞奔过去，跳入水中，游向紫薇。箫剑也狂叫着晴儿，飞蹿过去，也跃进水中。永琪和小燕子，吓呆在岸上。永琪忽然醒悟，大喊大叫：

“他们没有一个人会游泳……”回头对武士们急喊，“你们快去救他们！快快快！难道还不相信我是五阿哥吗？”

小燕子举起金牌，跳着脚大喊：

“谁不去就是死罪！快去呀……”

“喳！奴才遵命！遵命……”

众武士这才觉得事态严重，纷纷冲进水里。

火焰已经吞噬了整条小船，船篷劈里啪啦的响着，火焰映红了黑暗的天空。

片刻之后，晴儿首先被救上岸来。箫剑从小在洱海边长大，对于水性，还了解几分，在江浙武士的协助之下，把已经陷入昏迷的晴儿抬到岸上，放在草地上。看到晴儿脸色惨白，箫剑的心，就跟着几乎停止了跳动，什么男女授受不亲，什么众目睽睽，他都不管了，拼命按着她的胃，要把水挤压出来，心魂俱碎的喊着：

“晴儿！赶快醒过来！晴儿！晴儿……醒过来！醒过来！醒过来”武士官兵们提着灯，围了一圈。

永琪紧张的在水边和晴儿之间跑来跑去，急促的命令着：

“会游泳的人，赶快再下水，紫薇和尔康还在水里啊！”小燕子也气急败坏，声嘶力竭的两边跑，两边喊：

“晴儿！赶快醒过来呀！紫薇！紫薇！你在哪儿啊？尔康！尔康……”

官兵们有的照着亮，有的又跑回水中去救人，场面混乱。

就在这时，晴儿喉中“咯”的一声，吐出好多水来，眼睛也睁开了。

武士们这才惊呼出声：

“醒过来了，水也吐出来了，好了好了，没事了！”

箫剑一把把晴儿拉起来，紧拥在胸前，觉得自己的心跳，像万马奔驰一样强烈。晴儿才睁开了眼睛，就惊恐的喊着：

“紫薇！紫薇……你在哪里？紫薇……”

箫剑一抬头，只见尔康抱着紫薇，在一群武士簇拥下，艰难的走上岸来。紫薇横躺在尔康怀里，浑身滴着水，似乎一点生命迹象都没有。尔康嘶哑的喊：

“赶快生一个火，给我几件干衣服，快快快！她浑身冰冷，快要冻僵了！”

永琪赶紧脱下自己的外衣，众官兵武士也纷纷脱下上衣，铺在地上。

尔康放下紫薇，抢了几件衣服裹着她，拼命擦着她的手脚，颤抖的喊着：

“紫薇！紫薇……不要吓我！睁开眼睛，我是尔康，你看看我！紫薇……”

晴儿一听，就挣扎着爬了过来。看着紫薇，她哭着喊：

“紫薇，你怎样了？紫薇……你不能出事……都是我害了你……”

箫剑扑奔过来，把尔康一推。

“你要把她肚子里的水压出来！我来！”

箫剑就一下一下的挤压着紫薇的胃，尔康目不转睛的、魂飞魄散的看着。

小燕子用手捂着嘴，痛哭起来：

“紫薇，你不要死，你千万不要死……”

永琪回头对小燕子喊：

“不要说‘死’字！紫薇不会死！她多少次转危为安，怎么会死？”

官兵们已经生了火，尔康赶紧把紫薇移到火边来。小燕子和晴儿，就拼命搓着紫薇的手脚，想把她搓热。尔康见箫剑按压了半天，都没有动静，弯下身子，把面颊贴着紫薇的鼻子，感到还有轻微的热气拂着自己的面颊，就一把把箫剑推开，接手挤压，嘴里乱七八糟的喊着：

“紫薇，你还有呼吸，你快醒过来吧！想想东儿吧！东儿，东儿……东儿在喊娘，你听到了吗？我和东儿，我们不能没有你呀！紫薇……”

紫薇“咕噜”一声，吐出好多水来。

众官兵武士欢呼着：

“醒了醒了！活过来了！”

紫薇又呛又咳，睁眼看尔康，满脸惊惶的说：

“尔康……咳咳……船，失火了……咳咳……灯太多……吹不完……”

尔康把紫薇紧紧的拥进怀里，眼中含泪了，痛悔的说：

“都是我笨，弄那么多灯做什么？这种时候，还要制造气氛！我笨……”说着，又感恩的、狂喜的在紫薇耳边低语，“紫薇，我的心跳都

快要停止了……紫薇……我好怕失去你……我真的魂飞魄散了！”

小燕子和晴儿见紫薇没事，高兴得彼此抱着彼此。小燕子又哭又笑的嚷着：

“晴儿，她吓死我了！她活了……我就知道的，紫薇大富大贵，她有皇阿玛的吉祥制钱保护着，她会长命百岁，遇难呈祥，逢凶化吉……所有四个字四个字的吉祥话，她全有！”喊着喊着，忽然一惊，“晴儿，你怎么浑身冰冷，一直发抖？赶快到火边来烤一烤……晴儿！晴儿……”

原来，晴儿受惊过度，又被西湖冰冷的水浸泡，虽然没被淹死，也元气大伤，熬到现在，再也支持不住，晕了过去。

箫剑飞蹿过来，抱住了晴儿。

这时，福伦骑着马，带着大批人马，手持火把，奔了过来，惊喊着：

“这儿发生了什么事？火光连皇上都看到了！”看到尔康、永琪等人，更是惊吓不已，再看到几个湿透的人，简直目瞪口呆了，“尔康！五阿哥……这是怎么了？”

尔康抱着紫薇站起身，狼狈的看着福伦，冷得牙齿跟牙齿打颤，急促的说：

“阿玛！现在什么都别问了，我们需要大夫，需要姜汤，需要热水和干衣服！我们必须马上回到大船上去……因为，我和箫剑，也快冻僵了！”

12

结果，晴儿和箫剑的韵事，是以一种“惊天动地”的方式，让太后和乾隆知道了。乾隆那晚已经入睡，被火光和侍卫的惊喊所惊醒。太后看到抬上大船的晴儿，吓得面无人色。紫薇被尔康带进了他们的画舫。连夜，太医一会儿诊视紫薇，一会儿诊视晴儿，在几条大船之间，跑来跑去，来往穿梭。宫女嬷嬷们，熬药煮姜汤，忙得不亦乐乎，人人都没睡。

紫薇经过太医诊治之后，断定没有大碍。躺在床上，她悠悠醒转。睁开眼睛，就看到尔康那对焦灼深情的眸子，一眨也不眨的看着她。他的手里，端着一碗姜汤，正在冒着热气。紫薇闪动着眼睑，立即想起发生的事，陡然清醒，四面一看，不见晴儿箫剑永琪小燕子，就紧张起来：

“我们弄得乱七八糟了，对不对？他们呢？他们在哪里？”

“嘘！”尔康温柔的说，“大夫说，你受了惊吓，又受了风寒，再加上溺水……你需要好好的休息和调养，晴儿的事，你就暂时别管了！”

紫薇从床上坐起来，着急的说：

“我怎么能够不管呢！你告诉我，晴儿还好吗？”

“不大好！大夫正在给她治疗，这西湖的水，真冷得像冰！”

“那……她在哪儿？”

“当然在老佛爷那儿！”

“老佛爷都知道了吗？箫剑呢？”

“你喝完姜汤，我再告诉你！”

紫薇一急，推开姜汤：

“不要，我心里好急，你快告诉我嘛！到底现在的状况如何？”

尔康放下姜汤，用自己的双手，把紫薇的双手，紧紧合住。他的眼光，就深深切切的凝视着她，用无比温柔的声调说：

“好！我告诉你！我们确实把事情弄砸了，本来不想这么快让老佛爷知道的，现在，是用一种‘惊天动地’的方式，让老佛爷知道了。现在，老佛爷接走了晴儿，皇阿玛正在审问小燕子、永琪和箫剑！”

“啊？那……要怎么办？会不会弄得很严重？”紫薇听得心惊胆战。

“现在，对我而言，最严重的事，就是你！”尔康说，把她的手握得发痛，“紫薇……你不知道，今晚你又把我吓坏了！有那么一刹那，我以为你活不成了！我脑子里闪过的思想，居然是，东儿这么小，失去父母，要怎么办？因为，我心里最直接的念头是，这世界上没有你，也不会有我，我们是生死与共的！”

紫薇深受震撼，不由自主，紧紧的看着尔康。自从他们两个认识到现在，他们经历过许许多多的事，好像过了别人的好几辈子。在婚前，紫薇常常大伤小伤，几次面对生死边缘，尔康是被“一路吓过来”的。可是，自从结婚以后，所有的灾难，好像全部度过了。就像尔康在结婚那晚许下的诺言：“从此，你的生命里只有幸福、幸福、幸福！”他做到了。紫薇在这四年之中，生活风平浪静，就连生东儿，也很顺利，没有受太多的苦。福晋待紫薇，像待亲生女儿一样，把她调理得容光焕发。这些年来，她身体强壮了，也胖了一些，平常，连伤风感冒都没有。尔康多么庆幸，他们已经向“灾难”永远告别了。但是，这次在西湖，竟发生这么大的事，又失火又落水，尔康只要想到躺在岸上，不省人事的紫薇，就不寒而栗了。在那一刹那，他脑海里确实疯狂的想：“失去紫薇，我绝不独活！”

紫薇认真的看着他，完全了解他的心思。同样的思想，自己也想过。夫妻感情太好，也是一种牵绊，当一个先走的时候，另一个要怎么办？这些年来，她太幸福了，根本不去想这个问题，现在，尔康却把这个问题带到了她眼前。她凝视他，有些心慌意乱了。

“不行，尔康，”她郑重的说，“你不能有这种思想。现在，我们两个不是只有自己了，我们还有东儿，为了东儿，我们两个都要好好的活着！万一，我先走了，你也要答应我，会爱惜自己的生命，好好的照顾

东儿……”

紫薇话没说完，尔康脸色大变。她怎会冒出这样一句话？

“你在说些什么？”他颤栗着打断她。

看到他的脸色骤然发白，紫薇赶紧把他一抱。

“不会的！我们两个，都会长命百岁的！你看……”她从衣领里，拉出乾隆送的吉祥制钱，“皇阿玛的吉祥制钱，我都随身戴着！我的多灾多难，早已成为过去，我答应你，我会为你和东儿，活得好好的！”说着，就掀开被子想下床。

“你要干吗？”

“去看看皇阿玛会不会为难箫剑啊！还要去看看晴儿啊！你不要担心，我自从生下东儿，被额娘照顾得无微不至，现在的身体，比以前好多了，我已经没事了！”

尔康把她按在床上：

“不管你有事没事，今晚，你哪里都不许去！我要坐在这儿看着你！”他端起姜汤，“把这个喝了，蒙着棉被睡一觉，天塌下来也别管！你不要急，小燕子那个人是个怪物，有九条命，皇阿玛拿她根本没办法，她总会在危急时刻，化悲为喜！我们都乐观一点吧！来，快喝姜汤，明天，我们再一起面对晴儿的问题！”

尔康就一匙一匙的喂紫薇喝姜汤，紫薇无奈，只好被动的喝着，眼里，盛满了对尔康的感动和对小燕子等人的焦虑。

同一时间，乾隆正在生大气。他在船舱里走来走去，眼光轮流盯着永琪、箫剑和小燕子。令妃生怕这些孩子们又要丢脑袋，小心翼翼的在一旁侍候。

小燕子正在指手画脚的诉说经过。她已经豁出去了，反正闹成这样，什么秘密都保不住了。死就死，亡就亡，不如实话实说，干脆把事实都说了出来。怎样四年以来，晴儿和箫剑彼此有情，怎样“相见不如不见，有情不如无情”，怎样“晴儿要分手，箫剑要远走”，怎样大家承诺箫剑，安排这次的见面，怎样去太后的大船接晴儿，却无法说服太后

让晴儿下船……

这大路走不通，我们只好走小路，把晴儿偷偷的带到小船上和我哥见面。小热子越说越有劲，“谁知道运气不好，碰到一堆杭州武士，跟我们纠缠不清，居然连永琪和尔康都不认得！所以，我们就只好大打出手，谁知道，紫薇和晴儿吹灯没吹灭，还引起大火，所以，就变成火烧小船！紫薇和晴儿，不能活活被烧死，只好跳水，尔康和我哥看到她们两个跳水，吓得三魂去了两魂半，也跟着跳水救人……”小燕子说到这儿，舌干唇焦，突然一呆，大发现似的喊，“皇阿玛！我知道这句成语的意思了！‘水深火热’！原来，这就叫‘水深火热’！”

乾隆已经听得头昏脑涨，听到这儿，实在受不了，一个站定，瞪着小燕子，啼笑皆非的问：

“你们闹得天翻地覆，惊动了杭州所有的官员，惊动了老佛爷，把朕从睡梦里面吵醒……结论是，你学到了一句成语？”

小燕子一呆，讪讪的笑：

“皇阿玛！对不起……我最近背成语已经背得走火入魔了，想到可以四个字四个字来说，就乐……乐不思蜀……不对，乐在其中……不对，乐此不疲……不对！是……是……乐不可支……乐不可支！哎！”脸色一正，祈谅的看着乾隆，可怜兮兮的请求，“皇阿玛，我们知道闯大祸了！请您发发慈悲，原谅我哥和晴儿，干脆，您就大方一点，反正已经闹成这样了，您就把晴儿指婚给我哥吧！”

什么乐不可支，简直是乐极生悲！乾隆瞪着小燕子，再看永琪和箫剑。

“这就是整个的故事？小燕子说的都是实情？你们为了掩护箫剑和晴儿见面，弄得大打出手，火烧小船？”

永琪诚挚的、惭愧的说：

“是！皇阿玛，小燕子说的都是真的！老佛爷家教森严，晴儿和箫剑又一往情深，大家就铤而走险了！弄成这样，真是想像不到的事！总之，我们知错了！皇阿玛能不能原谅我们，成全他们呢？”

乾隆盯着永琪，严厉的说：

“小燕子会做这样的事情，朕还能够了解，你是阿哥，怎么也跟着她起哄，干下这么荒唐的事？现在，弄得满城风雨，鸡飞狗跳，你们还敢开口，要朕将错就错？”

永琪低垂着头，十分汗颜的说：

“皇阿玛教训得是！这件事确实做得太鲁莽了……”

永琪话没说完，箫剑已经忍无可忍，一挺身站了出来，抬着头，傲然的说：

“皇上！你不用怪他们，这是我的事！如果你要追究责任，就冲着我来吧！看你要关我，还是要杀我！如果你不想关我，也不想杀我，就放了我和晴儿，表现你‘仁君’的气度！我和晴儿，已经两心相许，不论你和老佛爷的决定怎样，我都要带她离开皇宫！”

箫剑一篇话，惊得乾隆怒上眉梢。

“你好大的胆子！你以为你是小燕子的哥哥，就算皇亲国戚了？可以爱干什么就干什么了？你要带走晴儿，没有我和老佛爷的批准，你怎么带走晴儿？别说晴儿是位格格，就算她是宫里的宫女，你也带不走！你很骄傲，不屑于功名，不肯为朝廷效力，一个江湖浪子，四海为家，有什么资格娶一位格格？”

“我有没有资格，让晴儿来说！只要晴儿说我没有资格，我马上掉头就走！”

乾隆气得跳脚：

“你掉头就走？朕还不放你走呢！你玷污了晴儿的名节，朕要你的脑袋！”

“皇阿玛！你又来了！”小燕子惊喊，上前挡着箫剑，“这是我哥哥耶！我有免死金牌，你不能要他的脑袋！”

不提免死金牌还好，一提免死金牌，乾隆更怒，指着小燕子嚷：

“你……你……你到处乱用朕的金牌，朕要收回朕的免死金牌！”

小燕子往后一退，振振有词：

“皇阿玛给的东西，也能收回吗？不是‘君无戏言’吗？”

令妃急坏了，急忙上前来劝：

“哎呀，小燕子，你没看到皇阿玛正在气头上吗？不能少说两句吗？”转头看箫剑，“你也少说两句吧！”赶紧拍着乾隆的胸口，劝慰着，“别气别气，你知道小燕子就是这样的！她的哥哥跟她，是同样的爹娘，总有相像的地方，都是犟脾气嘛！”

永琪看到闹得不可开交，上前一步，对乾隆诚恳的说：

“皇阿玛！今晚，大家的情绪都非常激动，晴儿和紫薇差点淹死，我们到现在都心神不定，箫剑说的话，是一时情急，措辞不当，您不要生气！”说着，就对箫剑使眼色，“不管怎样，都是我不对，我应该拦在里面，先向皇阿玛请示，说不定皇阿玛就做主了！我们大路不走走小路，才会弄得天下大乱！”

乾隆被闹得心烦意乱，疲倦的挥手：

“去去去！通通出去！朕要好好的想一想，怎么处罚你们！”

令妃就拼命给小燕子使眼色：

“你们都下去吧！有话，明天再说！”

小燕子还想说话，令妃过来，不由分说的把小燕子往船舱外推去。

“走走走！皇阿玛这儿，有我侍候！大家都去睡觉吧！”小燕子无奈，只好一面走，一面嚷着：

“皇阿玛吉祥！祝您今晚睡一个好觉！”

乾隆瞪着小燕子背影，气呼呼的说：

“有了你，朕别想睡好觉！”

当乾隆审问小燕子的时候，晴儿在太后的龙船上，正昏昏沉沉的躺着。自从抬上船来，晴儿就开始发烧，只一会儿，已经烧得浑身滚烫，人也神志不清起来。因为发烧，脸孔不正常的红着，嘴唇却一点血色都没有。晴儿一向健康，鲜少生病，这样衰弱的晴儿，太后几乎没有见过。太医诊治过了，开了一大堆药，宫女嬷嬷们连夜熬药。太后坐在床边的椅子里，又是着急，又是生气，又是恼怒的盯着她。皇后和容嬷嬷在一旁照顾，宫女们川流不息的送姜汤送药。容嬷嬷拿了冷帕子，敷在晴儿的额上，摸了摸晴儿的额头，对太后说：

“老佛爷！晴格格烧得像火一样，大夫说两三天之内，热度不会退。在这种情形下，老佛爷有任何问题，都问不出所以然来，不如让她休养几天，等到烧退了，再来问她！”

“老佛爷先去睡觉吧！这儿就让容嬷嬷带着奴才们侍候着！”皇后接口。

“这种情形，我还睡什么觉？”太后恨恨的说，“我早就知道，晴儿和这两个宫外的格格混在一起，一定会出问题，没想到，他们会大胆到这个程度！”看着晴儿，实在有些不敢相信，“晴儿是我一手调教出来，一手带大的呀！这……让我太伤心了！”

晴儿睁开眼睛，神思恍恍惚惚，眼神不安的四望，嘴里呓语似的喊：

“紫薇……紫薇……你在哪里？”忽然看到容嬷嬷、皇后、太后等人，吓出一身的汗，眼睛张大了，害怕的问，“我在哪儿？紫薇呢？”

“你平安了，没事了，回到老佛爷身边了！紫薇有尔康照顾着，她没大碍，你放心吧！”皇后赶紧安慰着。

晴儿看着四周，蓦的明白了，自己回到太后的身边，那么，岂不是所有的秘密都拆穿了？她猛然从床上弹了起来。急喊：

“箫剑！”

容嬷嬷正接过丫头手里的药碗，俯身喂药，被晴儿一撞，“哎哟”一声，药碗泼在床上，洒在晴儿手上，晴儿烫得“哇”的一叫，拼命甩手。容嬷嬷变色，急忙又擦又吹，一迭连声的说：

“哎呀！对不起！都是奴才手笨！赶快拿白玉散热膏来！”

宫女们匆匆上前收拾，太后看得又惊又急。

晴儿却顾不得自己烫到的手，勉强挣扎着，在床上给太后磕头，凄然的喊：

“老佛爷！晴儿给您磕头了！”

太后又气又急、又恨又怜的瞪着晴儿：

“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从小跟在我身边，也是读《列女传》长大的，难道不知道女儿家的名节，重于一切吗？今晚这样一闹，以后，你还怎么做人？还有哪家的王孙公子敢要你？”

晴儿掀开棉被，身子一滑，从床上滑落在地上，跪在太后面前，声泪俱下的说：“老佛爷……请您成全了我吧！”

“成全？”太后惊喊。

“晴儿还记得，四年前，老佛爷亲口答应过我，如果有一天，我心中有了人，只要跟您开口，您就成全我！老佛爷……您骂我不知羞耻吧！我跟您开口了！”

太后大震，哑声的说：

“晴儿，你真的看上那个箫剑了？”

晴儿仰脸看太后，眼泪一直往下掉。

“是！我……认定他了！今生……愿意跟他过一辈子！”

太后桌子一拍，猛然起立。

“他是怎样一个人，你到底摸清楚了吗？你要跟他过一辈子，他是不是愿意跟你过一辈子？这一辈子要怎么过？他看来也老大不小了，为什么还没成亲？他老家里有没有老婆？一大堆的问题都没闹明白，你就想跟他一辈子，你是不是太一厢情愿了？”

晴儿跪在那儿，心力交瘁，憔悴已极，身子摇摇晃晃，哀声说：

“他是小燕子的哥哥呀，老佛爷已经接受了小燕子，为什么不接受箫剑呢？”

提到小燕子，太后更加有气，大声说：

“别提小燕子！就是我一时不忍心，接受了她，才接受出这么多祸害！”看着摇摇欲坠的晴儿，突然伤心起来，“晴儿，你的意思是说，你从此要离开我，跟那个箫剑去流浪吗？”这句话问出口，太后心里一酸，眼中就含泪了。

晴儿一看太后这样，就伏地大哭起来，哽咽的说：

“老佛爷，我对箫剑说过，您是我的神！事实上，您不止是我的神，您还是我的再生父母、亲人和一切！我从小没有阿玛额娘，都是老佛爷把我养大，我真的不愿意离开你，不知道您能不能开恩，允许我两全？晴儿心里，像火烧一样，许多感觉，不是言语可以表达……请求您，恳求您……”

晴儿说到这儿，身体不支，跌倒在地。

容嬷嬷赶紧扶住，把她拉到床上去。

“晴格格，不要太激动，无论什么事，身子最重要！老佛爷明天再谈吧！晴格格支持不下去了！”

“这个样子，怎么谈得出结果呢？老佛爷，不要操之过急吧！”皇后也劝着。

晴儿还想说话，奈何一阵剧烈的咳嗽，咳得她上气不接下气，额上冒出冷汗，汗珠一滴滴向下掉她倒在枕头上，用手捂着胸口，眼看就要断气似的。

太后吓坏了，着急、心痛的大喊：

“容嬷嬷！赶快传太医！”

“喳！”

虽然闹了一夜，箫剑、小燕子、永琪三个，都没有办法休息，从乾隆的船上，直接回到永琪的画舫上。大家连坐都没坐，永琪就出去打听晴儿的消息。一会儿，永琪回来了，带着满脸的沉重，说：

“皇后和容嬷嬷刚刚才离开老佛爷的船，太医也离开了，我拦住太医，问了一下晴儿的情况，好像病得蛮严重的！”

箫剑一急，冲口而出：

“我要去看她！”说着，往外就走。

永琪急忙一拦：

“你怎么去看她？”

“我可以等大家睡了……跳窗进去！”

“怎么可能？”永琪睁大眼睛，“不要发傻了！这儿是船上耶，你武功再好，也不能让船不动，你一跳，船就歪了，还跳窗进去？何况，现在已经天亮了，多少武功高手官兵卫队在守着，你已经惹了一身麻烦，不要再罪加一等！”

箫剑急得失去了主意：

“那我要怎么办？我不在她身边，没办法保护她，也没办法帮她说话，她病成这样，我连照顾她安慰她都不行！还不知道老佛爷怎样刁难她……唉！”一跺脚，“我怎么把自己陷进这种困境？怎么会把晴儿弄成这种样子？”

“本来不会弄得这么糟的，如果不是老佛爷疑心了，我们可以大大方方接晴儿出来玩，也不至于要弄到今天这么糟……”小燕子眼珠一转，看永琪，“你说皇后和容嬷嬷刚刚才离开？不知道她们又在老佛爷面前搞了什么鬼？”忽然想了起来，一拍手，“我找她们去算账！”

小燕子一翻身就蹿出了船舱，永琪一拦，拦了一个空，急得跺脚：

“哎哎！不要弄得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永琪追了出去。箫剑一愣，也跟着追了出去。

小燕子飞快的奔到皇后的船上，一下子就钻进船舱，喊着：

“皇额娘，容嬷嬷！你们又在跟我们作对了，是不是？”

皇后一惊回头，愕然的看着小燕子，问：

“怎么回事？”

“我哥和晴儿的事，是不是你们跟老佛爷告密的？”小燕子气呼呼的嚷，“皇后，你为什么还要破坏我们？我现在喊你一声‘皇额娘’，是把你当‘额娘’来看待的，你们不是口口声声说，为我们感动，要为我们重生……原来，都是骗我们的！”

皇后怔着，心里浮起一片悲哀，原来要“改邪归正”，也没这么容易。以前的种种，早已像烙印般烙在身上，是洗也洗不掉了。就连大而化之的小燕子，都无法相信她真的“与世无争”，还有谁会相信她呢？她看着小燕子，还来不及说话，容嬷嬷颤巍巍的过来了，颤声的开了口：

“还珠格格，你误会娘娘了！我们一个字也没说过！”

“我才不信！那晚在陈家，我和晴儿被你们撞到，我就觉得不对……”

皇后还没回答，侍卫在外面大声通报“五阿哥到！箫大侠到！”声到人到，永琪带着箫剑，急急的冲进了船舱。

“皇额娘吉祥！小燕子一夜没睡，现在有点头脑不清，我带她回去！”

永琪说着，拉着小燕子就走，箫剑也跟着走。

皇后看着他们，忽然严正的喊：

“你们站住！”

小燕子三人一呆，全部回头。

“让我告诉你们”，皇后盯着三人，义正辞严的说，“自从你们用免死金牌救下我们主仆二人的命，我们就没有再把我们的生命看成是自己

的！我早已彻底把自己从过去的生活里拔出来，但是，我虽然落魄，还是皇后，是你们的长辈，你们不要没大没小，一个不如意，就来指责我们！小燕子，你生平最恨的事，是被人冤枉，你为什么要不分青红皂白，来冤枉我们呢？”

小燕子一怔，怀疑的问：

“你们没有告密吗？”

箫剑叹了口气，拉拉小燕子的衣袖，示意她离去。

“小燕子，事已至此，追究这个还有什么意义？”

容嬷嬷就一步上前，抬头挺胸的说：

“五阿哥，还珠格格，箫大侠……奴才以前做过很多事，现在都不用再提了！皇后这几年，烧香念佛，远离了人世的是是非非。在这种情形下，怎么会去告密呢？那晚，还珠格格和晴格格在陈家花园，我们虽然觉得有些奇怪，并没有多事。但是，你们也不要把老佛爷看得太简单，告密的不是我们，是那几夜的箫声，是晴格格的唉声叹气，是你们大家的眼神！你们自己，早就把一切写在脸上了！”

小燕子、永琪、箫剑都震住了。

皇后就看着三人，接口说：

“不要以为我改变了，就等于我赞成你们的行为！我在宫里这么多年，永远不会赞成你们这种‘私订终身’的事！但是，我也不再反对，不再破坏了！对于我不了解的事，我学到了起码的尊重，你们呢？有没有同样学到呢？”

永琪忽然对皇后生出一种感动的情绪来，脸色一正，诚恳的说：

“皇额娘别生气，小燕子向来就是这个脾气，是我们误会了皇额娘……看样子，你们也被闹得一夜没睡，我们不打扰了！箫剑，走吧！”

容嬷嬷看着箫剑，忍不住真挚的说：

“箫大侠，有几句话想告诉你，晴格格病得下不了床，但是，她一直跪在老佛爷面前，哭着求老佛爷成全！晴格格心地太好，老佛爷是她的恩人，也是她的亲人，你如果要她放弃老佛爷，等于要她放弃一半的生命来跟你，恐怕……是件很残忍的事，以晴格格的人品，大概怎样都做不出来！”

箫剑震动了，从来没有人，这么透彻的向他分析晴儿的处境，他盯着容嬷嬷，说不出话来。皇后长长一叹说：

“所以，你们惟一的办法，是说服老佛爷，就像晴儿今天对老佛爷说的话一样，让她两全！别和老佛爷较劲，较劲的结果，是把晴儿活生生的撕成两半！”

箫剑震动已极，看皇后，哑声问：

“撕成两半？”

“是啊，我看她那个样子，就像已经被撕成两半了！”皇后恻然的回答。

箫剑整个呆住了，小燕子和永琪，也都呆住了。

13

第二天，永琪、尔康和箫剑聚在一起，苦思如何善后。

为了避开宫里的闲杂人等，大家来到码头后方，山上的一个亭子里。紫薇和小燕子去太后那儿探视晴儿，三个男人就在亭子里不安的等待。

“我就不明白，你为什么不接受皇阿玛的提议，先弄个功名？”永琪困惑的看着箫剑说，“做官没有什么不好，最起码，可以在北京弄个房子，不要每天住在会宾楼！晴儿跟了你，也有个家”。

“你不要跟我提这个！”箫剑烦躁的打断，“我不要功名！不要做官！我说了几百遍了！”

尔康了解他和乾隆那解不开的死结，看看他，说：

“我知道你心里的矛盾，我不勉强你接受皇阿玛的赏赐或是恩惠！但是，现在难题放在这儿，晴儿放不下老佛爷，你要怎么办呢？”

箫剑埋着头，在亭子里走来走去，自言自语：

“撕成两半？我和老佛爷，真的在撕扯晴儿吗？”

“我想是真的！你一定要了解，晴儿是个宫里长大的格格，她不是江湖女子！如果你爱她，就应该为她牺牲一点，就算做官是一种牺牲吧，难道晴儿不值得你去牺牲吗？何况，做官又不是要砍你的脑袋！”永琪说。

听到“砍你的脑袋”几个字，箫剑心底的隐痛，就猛烈的发作，他打了一个冷战，突然无法控制的大声说：

“那个皇帝，是一个专门砍人脑袋的人，我再堕落，也不能屈从这个皇帝！就算为了晴儿，也不成！”

永琪眉头一皱，生气了。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那个皇帝，是我的皇阿玛，也是小燕子的皇阿玛耶，你起码也尊敬一点嘛！每次谈到皇阿玛，你就是这副要死不活的样子，实在太奇怪了！”

箫剑一向沉稳，只有面对晴儿的事，才方寸大乱。听到永琪的责备，想起前后的种种，真是有苦说不出。他一怒，就对永琪一冲：

“他是你们的皇阿玛！可不是我的皇阿玛！说不定，我和他之间，还有未了的账……”

尔康急忙插到两人中间，喊：

箫剑，箫剑……我们现在谈的，是晴儿！你不要口不择言，尽管肚子里冒火，不要让嘴巴里冒烟，你懂吗？”

三个人正在说着，紫薇和小燕子急急的跑了过来。

箫剑神色一凛，顾不得和永琪吵架了，急促的问：

“晴儿怎样？你们见到她了？”

小燕子顿时眼泪汪汪，凄然的说：

“哥！她好惨啊！病得乱七八糟的，还在那儿求老佛爷接受你！”

“老佛爷怎样说？”尔康急忙问紫薇。

“老佛爷什么话都不说，只是掉眼泪，亲自端着药碗，喂晴儿吃药！”紫薇眼中，也漾着泪，“所以，晴儿就捧着老佛爷的手，一面说不敢，一面求，一面哭，一面吃药……吃进去的药，马上就吐出来了……”

砰的一声，箫剑手里的箫掉到地上去了。他弯腰拾起箫，喟然长叹。

“我完了！我斗不过那位老佛爷皇后说的对，我和老佛爷，正把她撕成两半！就算我们一人抢到一半，也是血肉模糊的晴儿！”说着，他

忽然回头喊，“小燕子！跟我去一个地方！”

箫剑昂着头，就往前走。小燕子惊愕的跟着他。

“去哪里？去哪里？”

箫剑不语，只是走，小燕子几乎是用跑步跟着。

尔康和紫薇，交换了非常不安的一瞥，尔康就对永琪喊：

“我们一起去！”

箫剑一回头，冷峻而大声的说：

“谁都不要跟着我！这是我们兄妹两个的事！”

尔康和紫薇只得收住脚步，不安的怔在那儿，永琪却是一脸的莫名其妙。

箫剑带着小燕子，来到一座观音庙前。观音庙香火鼎盛，许多香客在他们身边穿梭，到菩萨面前去烧香拜佛。庙里，观音拿着柳枝，宝相庄严，四周香烟缭绕，诵经的声音，飘荡在庙堂里。箫剑站在庙前的广场上，沉痛的说：

“小燕子！你看仔细，这块土地，就是我和你出生的地方！在二十四年以前，这儿没有庙，是我们的家！听说，我们家也有楼台亭阁，也有很大的花园。后来，我们的爹被杀了，我们的娘，把我们两个分别托付给好友，就用一把长剑，抹了脖子……那晚，我们家也被一把火，烧成了平地。我在许多年前，曾经回来过一次，发现家里什么亲人都没有了，这块土地上，多了一座庙。我们的爹娘，葬在一堆乱葬岗里，我把爹娘的遗骨，带到云南大理，合葬在苍山。从此发誓，再也不到杭州，因为这儿让我触景伤情！这次，为了你和晴儿，我是破例了！”

小燕子呆呆的看着箫剑，再也没料到，箫剑会把她带到了出生地。听到这一切，感到自己是有爹有娘的，虽然对过去的事糊糊涂涂，眼里却涌上了泪雾。

“原来，爹娘的遗骨，已经安葬了！”

“是！所以，我好想带你去大理。总觉得，只有那儿，才是我们的家。”

小燕子就痴痴的看着脚下的土地，忍不住一步一步的走来走去。每跨一步，就不胜向往的低语：

“这儿，可能我的娘踩过……”再跨一步，“这儿，可能我的爹踩过……”再跨一步，“这儿，可能我娘抱着我，在这儿玩……”再跨一步，“这儿，可能是你和爹练功夫的地方……”闭上眼睛，她幻想着，“我可以想像爹娘的样子，你长得像爹，我长得像娘……”

看到小燕子这样，箫剑心里，苦涩极了。爹娘的样子，除了想像，只有想像。这么多年，自己就这样长大的。这份债，没办法催讨，眼见乾隆前呼后拥，威风八面，自己居然也在“后拥”的队伍里。这种痛楚，如何继续下去？杭州，真是一个让人心碎的地方。他闭了闭眼睛，甩了甩头，眼里湿漉漉。终于，他命令的说：

“凭吊过了，我们走吧！”

“不不，你再说再说！”小燕子热切的看着他，“我总觉得，你说得好简单。你曾经告诉我，仇人都死了，仇人怎么死的？整个故事我都糊里糊涂，现在，在我们家的土地上，你是不是预备告诉我了？”

箫剑长长一叹，如何告诉你？你已经是乾隆的媳妇，五阿哥的福晋了。当初怕破坏你的幸福，现在，看到永琪这样待你，更加不忍破坏你。他想想，忍痛的说：

“我没办法告诉你，因为我什么都弄不清楚。我惟一想让你明白的，是我也想报仇，常常，我都会被这股仇恨的火，烧得浑身都痛！但是，找到你以后，你真的让我改变了！今天，我会带你到这儿来，因为这里曾经是我们的老家。如果有一天，你把故事弄清楚了，记住我今天的痛！记住我的无可奈何！”

箫剑说完，回头，转身就走。小燕子赶紧追着。

“等一下等一下，我还要看一看！我还要在四面走一走。”

“你要看，随时都可以看！我要走了！”

小燕子忽然体会到什么，脸色一变。

“你要走到哪儿去？我们回船上去，是不是？”

箫剑站住，深深的看了她一眼。

“代我转告晴儿，我祝福她！请她……珍重！你……也是！”

箫剑说完，大踏步而去。

小燕子一愣，拔脚就追，边追边喊：

“你站住！你敢走！你把晴儿弄成这样，你就想跑掉吗？”眼见箫剑头也不回，越走越快，她也越追越快，越喊越大声，“你混账，你莫名其妙，你神经病，你疯子，你回来！你不敢面对问题，只会逃走！我轻视你，我恨你！”声音哽住了，转为哀求，“箫剑……方严……哥哥……”

箫剑充耳不闻，快步而去。小燕子满脸泪水，紧追不舍。两人这样疾走着，终于走到码头上。箫剑直奔皇室的马厩，冲了进去，他需要一匹好马。

尔康、永琪和紫薇三人，正在码头上等待，箫剑带走了小燕子，三人都非常担心。尤其知情的尔康和紫薇，生怕箫剑把“大秘密”说出来，简直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正在望眼欲穿的时候，只见箫剑和小燕子，一前一后的掠过码头，向马厩处飞窜。三人全部呆住了。

箫剑冲进马厩，拉出一匹马来。小燕子追了过去，不住口的喊：

“不要！哥哥……不要！”她冲上前去，死命的拉住马缰，哀求的说，“我们去找老佛爷，我们去跟她说，她会谅解的，连我这么没学问的人，她都接受了！她怎么会不接受你呢？”箫剑抢过马缰，大声吼：

“你还不明白吗？我根本不能给晴儿幸福，我也不要把她撕成两半！我走，对大家都好！对你也好！别拉着我！”

小燕子怎么肯依，死命拉着马缰，疯狂般的摇着头：

“这样不行的！不行不行呀……”她气起来，又大骂，“你这个木

头！二愣子！傻瓜！笨蛋！你不了解女人，你这样一走，晴儿会发疯的，不要不要我们还有办法，我们想办法，你不要走……”

两人拉拉扯扯中，永琪、尔康和紫薇追了过来。

“箫剑！你要干什么？”尔康大喝一声。

小燕子看到三人，好像看到救星一样，急急的喊：

“永琪，尔康，你们快来拉住他！他要走了，他什么都不管了，他不管我，连晴儿都不管了”。

三人看到这种情形，都吃了一惊。尔康和永琪就冲上前去，拉马的拉马，拉箫剑的拉箫剑。永琪心里实在有气，大声说：

“怎么跟一个小孩一样，碰到问题就闹出走！你又不是小燕子，你是一个大男人耶！你理智一点，我们还没有走到最后一步！”

“大家都在想办法，人人为了你，想破了脑袋！你反而要做一个逃兵，这不是太荒唐了吗？你的勇气到哪儿去了？”尔康跟着喊。

箫剑被拉得脱身不了，一怒，左手箫，右手剑，分别打向永琪和尔康，怒喊：

“我的事，从此不要你们管！你们的好意，我谢了！”

尔康和永琪，猝不及防，被打得翻身躲避。箫剑乘此机会，推开小燕子，就跃上马背。永琪一看，这还得了？他这一走，小燕子铁定心碎，晴儿铁定小命难保，一急，就飞身而上，把箫剑拖下地来，生气的大吼：

“我为晴儿打死你这个无情无义的人！”就对着箫剑拳打脚踢。

箫剑不想恋战，只想走，连续几个猛攻，转身就想上马，不料，尔康一拳打来，箫剑闪避不及，被打了一个正着。箫剑大怒，只得硬拼尔康和永琪，三人打得难解难分。小燕子拦在那匹马的前面，张开双手，喊着：

“哥！你听我说，老佛爷也是有血有肉的人，我们大家一起求

她……我们一路走来，这种感情的仗，我们都打赢了，我们还会赢的！因为老天会帮我们的……”

箫剑不理，只想摆脱尔康和永琪的阻止，双方拳来剑往，打得稀里哗啦。

紫薇一看，箫剑这次是走定了，心里一急，回头就跑。此时此刻，留得住箫剑的，只有一个人！她将心比心，什么顾忌都没有了！

空中，一声雷响，乌云密布。

紫薇跑得气喘吁吁，一下子就冲进了太后的龙船。连请安和礼貌都顾不得，就直冲到晴儿床前，颤声喊：

“晴儿！箫剑在马厩那儿，他要走了！大概再也不会回来了！”

晴儿一听，整个人滚下地来，抓着紫薇的手。

“我去……我去跟他说……我去……”

窗外，闪电划过，雷鸣响起，接着大雨倾盆而下。

紫薇扶起晴儿，两人就踉踉跄跄的往外奔去。太后急喊：

“晴儿！晴儿外面在下大雨呀！”

晴儿哪里还能听得到太后的喊声，她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心里像雷鸣一般，只有两个字，箫剑！箫剑！箫剑！箫剑……

当晴儿和紫薇跌跌撞撞的冲到马厩，箫剑已经策马而去了。

原来，箫剑见到永琪和尔康缠斗不休，心里一急，就再也不留情，所有的武功全部出炉，剑刺永琪，箫攻尔康，锐不可当。永琪和尔康当然不想伤到箫剑，就没办法施出全身功夫，一个不留心，永琪被箫剑踹倒，尔康也被打退，箫剑逮着空档，腾身而起，飞快的落在马背上。

“驾！驾！驾……”箫剑夹着马腹，大喝。

马整个飞跃起来，越过小燕子，冲向大路。

箫剑一人一骑，就在大雨中，急驰而去。

可怜的晴儿，喘吁吁的奔来，只见箫剑的背影，在雨雾中狂奔。晴儿心碎肠断的大喊：

“箫剑……箫剑……箫剑”。

箫剑头也不回，绝尘而去。晴儿脑中一片空白，他走了，她还剩下什么？自从认识箫剑，他就是她的期望，是她的痛苦，也是她的狂欢呀！什么都可以失去，就是不能失去他！她身不由己的狂奔着，开始追那匹马。在这一刻，她不知道自己只是一介女流，更不知道她那脆弱的身子，哪有力量追一匹快马？

箫剑骑着马，在雨中飞驰。身后，晴儿的喊声，穿过雨雾，盖过雷鸣，随风而至。那凄绝的喊声，直刺着他的耳鼓：

“箫剑！箫剑……不要走……求求你……箫剑……”

箫剑的五脏六腑，随着这样的呼叫声，绞成一团，顿时痛彻心肺。他忍不住勒马，忍不住回头。

只看到晴儿穿着一身白衣，张着双手，在大雨中狂奔。她小小的身影，像个就快被狂风暴雨撕碎的风筝。她边跑边哭边喊：

“箫剑……我跟你一起走！你要走，带我一起走……等等我……等我……”

不能回头！不能回头！箫剑心里在疯狂的呐喊，为了她，为了小燕子，只有走！只有走……他毅然的一咬牙，再度驾马飞奔而去。

晴儿眼看他停下了，又看他掉头而去，大急，狂追。脚下一滑，就从一个斜坡上骨碌骨碌滚下去，她一面滚，一面哀号着：

“箫剑……我选择你……你不要走……我错了……你不要走……”

箫剑一面奔马，一面回头。眼看她滚下斜坡，他再也控制不了自己，掉头就向晴儿奔去。马儿奔到一半，他已经飞身而下，奔向她。但是，眼看快要到她身边了，他站住了，心里呐喊的声音，如排山倒海般响起：

“不能回头！不能回头！回头就万劫不复了！你给不起她幸福，你还会破坏小燕子的幸福！走！上马……走……”

心里的呐喊，尽管强烈如万马奔腾，他的脚，却像钉在地上一样，动也不能动。

晴儿倒在泥泞中，匍匐在地，痛哭失声的喊着：

“我要怎么办？箫剑……带我走……我什么都不要了……”

晴儿从地上抬头，忽然看到箫剑的腿。她大喜过望，从泥泞中往箫剑爬去，好不容易爬到他身边，她一把抱住了他的腿，仰头看着他。她的眼光凄然的、狂热的、痴情的燃烧着，她的声音颤抖的、悲凉的、无助的呻吟着：

“箫剑，我……我错，不该写那封信给你，我……收回……原谅我！允许我……跟你……一起走……一起走……”

箫剑眼中一热，心中紧紧一抽，说不出有多痛。他俯身，急忙抱起了她。他的眼光，热切的看进她的眼睛深处去，知道自己再也没办法走了。这个女子好脆弱，她是丝，千缕万缕的丝，把他早已紧紧缠住。感到她的身子在发抖，看到雨水淋在那苍白的脸上，他心想，我要害死她了！他盯着她，哑声的问：

“为什么要追来？你在发烧呀！下这么大的雨……你不要命了吗？”

她死死的看着他，眼底的火焰，燃烧得更加猛烈。

“四年前，在小燕子婚礼上见到你，命，已经注定是你的了！”

箫剑再也说不出话来，心底在辗转呼号：“晴儿！晴儿，我投降了……我不能把你撕成两半……所以，让我堕落吧！我再也不离开你！我不带你走，我为你留下，去面对我们那不可知的命运……”

他抱着晴儿，一步步走回马厩，小燕子等人，个个眼中含泪的看着他们。

这样满身泥泞的晴儿，是无法回到太后船上的。何况，紫薇和小燕子，也不忍心让她立刻回到太后身边，再被软禁起来。大家就把晴儿带

到小燕子的画舫上。紫薇和小燕子赶紧找了一身衣服，帮晴儿换上。洗净她的手脚，再用干帕子，努力擦干她的头发……忙了半天，晴儿才有一点人样了，但是，她的脸色比纸还白，那双惊惶过度的眸子，不住的往船舱外面看，搜寻着箫剑的身影，生怕自己一个不留意，他就消失无踪了。

窗外的雨，来得急，去得快，已经停了。

小燕子努力想制造一点轻松的空气，笑着嚷：

“哎呀！这次的西湖，真是诗意呀！以前那些文人，作了那么多诗，歌颂西湖，没有一个会有我们这种经验吧！又是落水，又是淋雨，湿得真彻底！我们这么‘湿意’，是不是也该作几首诗呢？”

丫头送来了姜汤，晴儿的眼光，依旧往船舱外面看。

紫薇察言观色，走到外面，把姜汤往箫剑手里一塞。

“箫剑，姜汤交给你！我们出去挡老佛爷，我猜，老佛爷马上就会到我们这儿来了！所以，要说话，还是要把握时间！”回头对船舱里喊，“小燕子，我们出去！”

小燕子识相的钻出船舱，把宫女们也带了出来。

船舱里剩下箫剑和晴儿。箫剑端着姜汤，走到床边，低头看她。

“把姜汤喝了，紫薇已经传了太医，等会儿太医诊断了，才知道你的病情有没有加重。”箫剑在床沿上坐下，柔声说。

晴儿只是盯着他，一语不发。那闪烁的眼光里，盛载着无尽的深情和哀恳。这样的眼光，把箫剑彻底打败了，端着药碗的手，都颤抖起来，忍不住，把药碗往桌上一放，伸出双手，抓住了她的双手，那么小的一双手，握住的，竟是两人的命运！

“晴儿！”他哑声的说，“你让我太震撼了！太无法抗拒了！我记得紫薇说过，你是冰山下的火种，外表清冷孤傲内在‘热血奔腾’！我终于了解了她的形容……晴儿，”他紧握了她一下，“对不起！我差点逃走了！原谅我！”

箫剑这样一说，晴儿眼泪稀里哗啦掉下来，哽咽的说：

“是我对不起你，你本来四海为家，我害你这样走也不是，留也不是！我……真的愿意跟你走……因为，离开了你，我……生不如死呀！”

一句“生不如死”，掏自肺腑，几乎是字字带血的。箫剑眼里湿了：

“我明白了！我不再和自己挣扎，为了你，我愿意做另外一个我！我要那个宝石顶戴，我去做官，博取功名！现在，你的身子不好，赶快把病养好，然后，我要告诉你我的一切，我的身世，和我今天要逃走的原因……”

“是不是……你……已经有了妻子儿女了？”晴儿害怕的问。

箫剑一愣，赶紧摇头：

“不是！不是那样……”他深深的看着她，“你是我生命里惟一的女子！”

晴儿心头一松，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害怕的了，就放心的呼出一口气来，紧紧的看着他，紧紧的握着他，哀恳的说：“答应我不再逃跑，好吗？如果你要走，就带我一起走！今天这种事，答应我再也不会发生！”

“是！我答应你！”箫剑郑重的承诺。

晴儿就忘形的投身在他怀里，箫剑也忘形的抱着她。在这一刻，天地万物，都化为虚无……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当河水不再流，当时间停住，日月不分，我还是不能和你分手，不能和你分手……

就在这时，外面传来侍卫的大声通报：

“老佛爷驾到！”

接着，是小燕子故意扬起的声音：

“老佛爷！真不敢当，让您到这条小船上来！您好好走，我搀着您！”

这声“老佛爷驾到”像是一个巨雷，劈开了晴儿和箫剑。他们赶紧分开，晴儿躺上床，箫剑急步走到窗边去。

小燕子和紫薇，一边一个，搀着太后，走进船舱。紫薇解释着：

“本来要把晴儿送到老佛爷的大船上，但是，她浑身都淋湿了，只好先到我们这儿，给她换身衣服，梳洗一下！”

晴儿赶紧下床，身子一软，几乎是跌在地上。箫剑神色一痛，冲上前来，想扶，看到太后，又住了手。他隐藏住自己所有的痛楚，吸了口气说老佛爷吉祥！”

太后看了箫剑一眼，就急急的去看晴儿。

晴儿跪在那儿，对太后磕下头去。

“老佛爷！晴儿所有的书都白念了，所有的规矩也白学了……晴儿跪在这儿领罪，请老佛爷惩罚！”

太后弯腰，扶起了晴儿。看到她苍白的脸庞，瘦弱的身子，她怜惜的说：

“别说了！赶快上床去躺着！”

紫薇和小燕子，就把晴儿扶上床。

太后看看晴儿，看看箫剑，叹了一口长气，妥协了。

“我挡不住你们这样的热情，也没办法了解这样的热情，看样子，我又输给你们了！”她凝视着箫剑，无奈的说，“我只好接受了你，现在，我们正在南巡，你们两个，也安分一点，别再闹出任何笑话来。等咱们回到北京，再好好安排亲事！箫剑，晴儿是我心爱的格格，你得让我时时刻刻见到她！”

箫剑意外的看着太后，还没回答，小燕子就欢呼着跳了起来。

“老佛爷！你答应啦？你允许晴儿和我哥哥的婚事啦？”太后瞪了小燕子一眼，气呼呼的说：

“我能不答应吗？我再不答应，你哥哥会把晴儿整死的！或者，你哥哥不在乎晴儿是生是死，可我……我在乎呀！”小燕子大喜，扑了过去，就把箫剑一拉。

“哥！你还不赶快谢恩！”

箫剑迫不得已，对太后一抱拳。

“箫剑谢老佛爷恩典！”

紫薇没料到太后会这样转变，太感动了，把晴儿紧紧一抱。

“晴儿！什么都好了！灾难也过去了，我敢打保票，你的病马上就会好，我看，太医也用不着了！”看窗外，“连天也放晴了！真是‘雨过天晴’呀！”

小燕子心中狂喜，“乐不可支”了，不住口的嚷着：

“我就知道，老佛爷也是有血有肉的人！”她胜利的看箫剑，“我说得不错吧？”

箫剑垂头不语。

晴儿伸手，握住太后的手，低低的，感激涕零的说：

“老佛爷，谢谢你成全！”

太后凝视着晴儿，眼光里，没有嫁女儿的喜悦，只有深刻的无奈和沉痛。

“晴儿事件”闹到这个田地，总算暂时打住。乾隆还是把永琪、小燕子、尔康、紫薇、箫剑都叫到面前来，好好的训斥了一番。

“好了！这件火烧小船的事件，就这样落幕！你们几个，不要再出任何花样了。晴儿是老佛爷身边的人，不许动不动就把她偷出去！要约她去玩，一定要得到老佛爷的批准，什么山路水路小路岔路，以后通通不许走！老佛爷已经答应了，回到北京，就给晴儿和箫剑订亲，当然，箫剑的身份，朕还要斟酌一下！是给你个四品官呢？还是给你一个三品官！这个，回到北京再说吧！”

小燕子这下，心花怒放，立刻精神抖擞的，大声的说：

“皇阿玛万岁万岁万万岁！皇阿玛，你是最仁慈，最善良，最好心，最伟大，最……最……”说着说着，想不出来了。

乾隆瞪着她，这个让人又气又爱又头痛的小燕子！他故意刁难她，命令的说：“唔，说得很好！还有多少个‘最’，说下去！”

小燕子转动眼珠，拼命想，继续说了下去：

“最聪明，最懂感情，最有学问，最有正义感，最有同情心，最爱老百姓，最疼儿女，最勇敢，最讲理，最大方，最威风……反正，所有好的‘最’，您全有了！那些坏的‘最’，就是我们的了！”

乾隆不自禁的，又被小燕子带进欢乐里去了。

“哦？那么，你们有哪些‘最’呢？也说来听听！”

“最不懂事，最淘气，最爱闯祸，最没规矩，最笨，最冲动，最糊涂，最气人，最坏，最不讲理，最……最最……”小燕子词穷了。

永琪赶紧帮忙说：

“最任性，最嚣张，最霸道，最疯狂，最胡闹，最孩子气……”

小燕子睁大眼睛，看永琪，打断了他：

“可是我们也有好的一面，没有那么坏啦！”就转动眼珠说，“最热情，最诚恳，最正直，最爱朋友，最重义气，最坚强，最神勇，最……最……”想不出来还有什么词句可用，开始胡说八道，“醉鸡醉鸭醉虾醉蟹醉鬼醉不出来了！”

乾隆再也忍不住笑了，乾隆一笑，大家都笑了。只有箫剑，还是心事重重。

乾隆笑容一收，忽然语重心长的说：

“让我告诉你们两个‘最’吧！‘最好的跑马，都是骑出来的，最有才干的人，都是磨炼出来的’！你们在享受生活的时候，也同时接受磨炼

吧！”

永琪和尔康不禁一震，心悦诚服的同声说：

“皇阿玛教训得是！”

乾隆走了过来，一巴掌拍在箫剑的肩上。

“看样子，你逃不掉做官的命！这也有一个‘最’字！‘最难消受美人恩’！”

乾隆这句话，像箭一般，直刺到箫剑内心深处。他不禁神色一凛。

紫微深深看了箫剑一眼，知道箫剑心里的矛盾和痛楚，就语带双关的接口：

“可是，人生最幸福的事，就是有个最知心的人！人生最快乐的事，就是有颗最宽大的心！我相信这几个‘最’字，箫剑是拥有了！”

尔康不胜感慨，一叹：

“希望我们每个人也都拥有了！”

箫剑什么话都没说，在经过了这一番惊天动地之后，他还能说什么呢？

14

这天晚上，西湖的月，分外明亮。

紫薇和尔康依偎在一起，看着湖水荡漾，看着明月当空。紫薇幽幽的说：

“晴儿和箫剑总算得到老佛爷的认同了，我放下了心里一块大石头，觉得老天还是挺照顾我们的，虽然我们闹得惊天动地，每次都因祸得福！”

“这也是我们的特性吧！我们都有一种‘追梦’的本能，对于我们的梦，不肯放过，对于感情，也无法控制！今天小燕子讲了好多的‘最’，她漏掉一个最重要的，我们是‘最率性’的一群！不管是小燕子、永琪、箫剑、晴儿，还是你和我，我们个性里，都有一个共同点，我们率性而为，追求生活中的‘真、善、美’。这成了我们的宗教，简直执迷不悟！”尔康深思的说。

紫薇看着天空，出起神来：

“是啊！这样的天空这样的月色，这样的湖水这样的风……如果我们生命里，没有一些诗意的情绪，岂不是糟蹋了这样的山山水水？”

尔康深情的拥着她，接口：

“看到这样的景致，你在想什么？此时此刻，你心里最深刻的思想是什么？”

“你呢？在这样的晚上，你又在想什么？”

“我们一起说答案！看看我们想的是不是一样？”尔康说。

“好！”

两人相对，就同时开口：

“东儿！”

紫薇一听到尔康说出“东儿”两字，就兴奋的把尔康一抱，低声喊：

“你真好！你跟我一样，在想东儿！原来你心里也有他！”

“我心里怎么可能没有他呢！他是我的儿子啊！南巡以来，常常想着他，睡了没有？胖了没有？长高没有？长大没有？会念书了没有？”

紫薇热烈的，感动的凝视他：

“我也是！我也是！尔康……额娘曾经对我说，最好的丈夫就是最爱儿女的男人，我现在充分体会了！”

两个人情不自禁，就深情的依偎着。

这时，有一条画舫飘了过来，船上，有人在扣弦而歌，琴声歌声，都十分美妙。

尔康惊奇的说：

“听！这琴声和歌声，满有你的味道！”看向那条画舫，“这是哪儿来的船？”

两人就对窗外看过去，只见那条画舫，缓缓的荡了过来。船上的窗子，垂着白色的帐幔，里面挂着一排月白色的灯笼。在帐幔之中，可以看到一队女子乐队，抱着乐器在奏乐。乐队中间，坐着一个白衣女子。那女子正对着窗子扣弦而歌，琴声悠悠扬扬，歌声绵绵袅袅，歌词却唱得非常清楚：

天茫茫，水茫茫，

望断天涯，人在何方？

记得当初，芳草斜阳，

雨后新荷，初吐芬芳！

缘订三生，多少痴狂！

自君别后，山高水长！

魂兮梦兮，不曾相忘，

天上人间，无限思量……

紫薇听得怔住了。从小，她跟着母亲学琴学歌，自认也唱得不错，但是，这个白衣女子的琴艺已经出神入化，歌声更是清越高亢。整个西湖，好像什么声音都没有了，连乾隆那条龙船上的歌舞声，都被这歌声给掩盖了。这些，还不是让紫薇震撼的地方，最让紫薇震撼的，是那歌词！那奇异的歌词，好像诉说着一个熟悉的故事！

同时被这歌声所震撼的，还有乾隆。当歌声传来的时候，乾隆正和福伦及江浙诸大臣喝酒谈话。照例，有一队绝色的女子，正在跳舞助兴。听到这样的歌声，乾隆惊怔着，立刻对大家做了一个手势：

“不要吵！让朕听听这琴声歌声！”

“哪儿来的歌声？怎么有船可以摇到这儿来……”福伦站起身，就想去查办。

乾隆急忙对福伦说：

“嘘！别说话！”

船舱里的音乐舞蹈，都戛然停止，众大臣气都不敢出。

一片寂静中，那白衣女子的歌声，继续飘来：

天悠悠，水悠悠，

柔情似水，往事难留。

携手长亭，相对凝眸，

烛影摇红，多少温柔，

前生有约，今生难求！

自君别后，几度春秋！

魂兮梦兮，有志难酬，

天上人间，不见不休！

歌声辗转缠绵，唱得如泣如诉。琴声清脆悦耳，弹得荡气回肠。乾隆不由自主的随着那歌词的每一个字，陷进极大的震动里，听得如醉如痴。

歌声在高亢的、绕梁不绝的尾音中结束了。乾隆猛的站起身子，问：

“这是谁在唱歌？”

孟大人惶恐的起立，紧张得舌头打结：

“回皇上，这是夏盈盈……奴才马上去阻止她们！本来要封锁西湖的，皇上不肯扰民，这些老百姓也不知天高地厚，居然把船摇到这儿来了！奴才马上去处理！”

孟大人说着，就急急往船舱外跑去。乾隆喊着：

“孟大人！等一下！”

孟大人止步，必恭必敬的站在乾隆面前。

“你说，这是谁？夏什么？”

“夏盈盈，是翠云阁的姑娘，在杭州大大有名……”

“就是那晚不肯上船的姑娘？”乾隆问。

“对，对对……”孟大人紧张得口齿不清，“她脾气古怪，就是那句话，不知道天高地厚，任性得很……奴才去赶她走……”

“谁说要赶她走？”乾隆回头喊，“福伦！”

“臣在！”福伦赶紧回答。

“你去把她‘请’过来，语气祥和一点，不要让她觉得咱们仗势欺人，知道吗？”乾隆叮嘱，语气里，居然有着急切的期盼。

“是！”福伦一怔，看看孟大人，“孟大人，咱们一起去吧！”

“喳！”孟大人看看乾隆，毫无把握的，小心翼翼的问，“如果……如果她不肯来呢？”

不肯来？乾隆呆了呆，还没想过，也有人会“不肯来”。

“不肯来？那么……朕到她的船上去！”

福伦抽了一口气，急忙和孟大人下船去。

还好，夏盈盈并没有“不肯来”，听说皇上“有请”，她倒是落落大方的跟着福伦和孟大人，走上乾隆的大船。站在乾隆面前，她从容不迫的福了一福，清脆的说：

“奴婢夏盈盈叩见皇上，因为月明风清，一时情不自禁，唱歌自娱，想不到惊扰了皇上，奴婢特来请罪！”

乾隆目不转睛的看着她，但见她盈盈下拜，低垂着头，低垂着睫毛，低垂着下巴……乾隆只看到她那中分的发线，和那被夜风扬起的衣裳。乾隆说：

“抬起头来！让朕看看你！”

夏盈盈慢慢的抬头。

乾隆猛的一震。接触到夏盈盈那对美丽的眸子，这双眼睛，分明梦中常见！那清秀的脸庞，那细细的眉毛，那挺直的鼻梁和那张小小的嘴！怎么似曾相识？记忆中，有个被自己辜负的女子，也有这种神韵，这种歌喉……“前生有约，今生难求！自君别后，几度春秋！魂兮梦兮，有志难酬，天上人间，不见不休！”这是什么歌词？“记得当初，芳草斜阳，雨后新荷，初吐芬芳！缘订三生，多少痴狂！自君别后，山高水长！”这又是什么歌词？乾隆震撼着，心底涌出一个名字：雨荷！他瞪视着夏盈盈，不禁呆了。

福伦忍不住咳了一声，说：

“皇上！要不要请夏姑娘，再为皇上弹奏一曲？”

孟大人急忙附和：

“是啊！是啊！夏姑娘，赶快给皇上唱首曲子！”

夏盈盈看到乾隆目不转睛的凝视她，不知不觉也出神了。听到大家说话，才惊醒过来，对乾隆温柔的问：

“皇上，您要听曲子吗？”

“刚刚你唱的，是一首什么歌？”乾隆问。

“回皇上，是《长相思》。”

“你愿意再唱一遍吗？”

夏盈盈想了想，清清楚楚的回答了三个字：

“不愿意！”

乾隆一愣。所有的大臣，全部一惊。

孟大人忍不住脱口惊呼：

“不愿意？夏姑娘，你别弄错了……”

乾隆对孟大人瞪了一眼，转头看夏盈盈：

“为什么不愿意？”

“回皇上！”夏盈盈不疾不徐的回答，语气是真挚坦白的，“唱歌要看心情，看环境，刚刚是对景生情，不由自主的唱，才能把感情完整的唱出来。现在，环境不对了，感觉不对了，最好不要再唱那首歌！”

孟大人又急又气，才要开口，乾隆急忙阻止，对孟大人挥挥手：

“你们都下去！让这位夏姑娘留在这儿！”

福伦心里一阵不安，看着夏盈盈，狐疑的说：

“皇上！还是让臣留在这儿吧！”

“福伦，你放心！你们都下去吧！”

福伦无奈，只得和众大臣躬身行礼告退。孟大人手一招，舞娘们也都行礼退下。

夏盈盈看到大家都要走，就紧张了起来，忽然喊：

“夏盈盈也告退！”说着，对乾隆匆匆请安，随着众人就走。

“夏姑娘！请留步！”乾隆急呼。

夏盈盈站住，回头。两眼如秋水里映着寒星，清澈、闪亮的看着乾隆。她昂首而立，脸上有一团正气，是凛然不可侵犯的。她正色说：

“皇上！盈盈虽然出生贫寒，为生活所迫，流落江湖。但是，也读了一些诗书，学了一些道理。在杭州，我出道两年，陪酒不陪客，这个原则，从来没有打破过。今晚，我是和姐妹们一起来游湖，不是这条船的客人，我知道皇上是万乘之尊，没有人敢抗命的。但是，请原谅我，我的姐妹们还在等我，我不能把她们丢在那儿！我也不是招之即来的人，请皇上体谅我的苦衷，让我回到我的小船上去！”

乾隆一眨也不眨的看着夏盈盈，一拍手：

“好！你不是招之即来的人，朕懂了！陪酒不陪客，朕也懂了！还有姐妹在小船上，朕都懂了！孟大人，赶快摆酒，我们今晚要宴请夏姑娘和她的姐妹！福伦，赶快去把小船上夏姑娘的姐妹，通通请到大船上来！”

已经退到船舱外的福伦和众大臣赶紧领旨。

“是！臣遵旨！”

乾隆看着夏盈盈。

“这样，不知道夏姑娘能不能留下了？”

夏盈盈福了一福。

“盈盈愿意为皇上唱一曲！”

于是，夏盈盈坐下，早有宫女取来了她的琴，递上琴，她开始调弦。接着，一串琴声琤琤{王从王从}的响起，像瀑布轻打在岩石上的声音，乾隆几乎可以看到水珠，随着琴声飞溅。

宫女们忙忙碌碌摆酒席，许多美女纷纷上船，大家听到琴声，都是行动悄悄的。

一段前奏之后，夏盈盈抬起头来，凝视乾隆：

“我另外为皇上歌一曲！这首曲子，是有一夜，我从梦中惊醒，梦里的情节，在眼前不停的重演，为了纪念这个梦，就写了这首曲，皇上别见笑！”

乾隆不由自主，全神贯注的听着。夏盈盈就开始唱：

小桥流水，轻烟轻雾，常记雨中初相遇。

伞下携手，雨珠如诉，把多少柔情尽吐！

一朝离别，叮咛嘱咐，香车系在梨花树！

泪眼相看，马蹄扬尘，转眼人去花无主！

春去秋来，离别容易，山盟剩下相思路！

梦里相寻，梦外何处，花落只有香如故！

一曲既终，夏盈盈深陷在歌词的缠绵里，满脸温柔，继续弹琴。乾隆已经听得痴了，这是夏盈盈的梦，还是他的梦？他痴痴的看着盈盈，依稀仿佛，有个女子也曾这样弹琴唱歌给他听，想留住他离去的脚步。但是，“泪眼相看，马蹄扬尘，转眼人去花无主！”直到今天，他才听到这“花无主”三个字，他的心，不禁抽搐起来。

叮咚一声，琴弦忽然折断。

夏盈盈惊跳起来，脸色苍白。

“不好！琴弦断了！”

乾隆被这清脆的叮咚声蓦然惊醒，像是陡然从梦中醒来，往前一冲，一把握住了夏盈盈的手，激动万分的喊：

“雨荷！你的名字不是夏盈盈，你是夏雨荷！”

当琴弦折断的时候，紫薇和乾隆一样，忽然从倾听中惊跳起来。

她和尔康，一直倚着窗子，看着外面。所以，福伦和大臣们下龙船，把夏盈盈接上龙船，再集体退席，以至夏盈盈的《小桥流水》，她都听得清清楚楚。和乾隆一样，她陷进一种疑幻疑真的境界，被那两首歌的歌词歌声，深深的震撼着。

“这个女子怎么会忽然出现？”她不安的问，“皇阿玛怎么会随便让一个陌生女子上船？她从哪儿来的？”

尔康奇怪的凝视她，不解的问：

“你今晚怎么了？皇阿玛兴致好，把歌妓招到船上，这也没什么希奇，你知道皇阿玛就是这样！以前为了一个含香，我们跟皇阿玛闹得好严重，现在，我们千万不要因为这些事，再和他闹得不愉快，我们就当作没看到，没听到吧！”

紫薇转头，深深的盯着尔康，郑重的问：

“尔康，你相不相信这个世界有鬼神？你相不相信皇阿玛在我娘坟前说的话？人生的爱，不会因为死亡而结束？你相不相信……”她抬头，看着窗外的天空，浩瀚的星河里，繁星璀璨，闪闪烁烁。在这深不见底的苍穹里，有没有神灵？有没有魂魄？她幽幽的说，“我娘，会不会在某一个地方，听得到这些话？”

尔康一凛，有些了解了，他震动的看着她，就从她身后抱住她，甜蜜的说：

“我相信皇阿玛那句话，人生的爱，不会因死亡而结束，我也相信你娘在天上，会听到这些话。我相信爱到深处，就不是时间和空间所能

隔绝的。我们就是这样！”

紫薇听到尔康这番话，她的心，就被他那真挚的语气所撼动了。她觉得自己就像一条小船，而他，像西湖的水，包围着她，轻抚着她，保护着她，簇拥着她……她低低叹息，她因为有他，才变得美丽。她忘了皇阿玛，忘了龙船上的歌声，只是紧紧的、紧紧的偎着他，用全部心灵，去感觉他的呼吸，他的心跳。

乾隆的船上，这晚灯火通明。在夜深的时候，乾隆兀自在对夏盈盈说着心事。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忽然之间，乾隆那埋葬已久的感情，像经过雪封的大地，一夜之间，雪融了，埋在雪里的新绿，全部冒了出来。那些和雨荷的旧事，那些藏在心底的思念和悔恨，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就连紫薇出现，把他拉回到过去，他也不曾告诉紫薇，他对雨荷的念念不忘。但是，今晚的他，不是乾隆，不是帝王，只是一个平凡的，陷在往事中不能自拔的老人。他不由自主，对夏盈盈诉说着雨荷的过去，雨荷的丝丝缕缕，点点滴滴。夏盈盈是一个最好的听众，她静静的倾听着，眼里，绽放着深切的同情。当乾隆终于说完他和雨荷全部的故事，叹息着问她：

“这就是朕跟雨荷的故事，你明白了吗？”

她凝视乾隆，被这样的深情震撼了。

“盈盈明白了！原来，皇上还是个有情人！”

乾隆激动的接口：

“不不！朕不是个‘有情人’，是个‘薄情人’！如果是个有情人，怎么会辜负了雨荷？让雨荷独守空闺，就像你的歌‘春去秋来，离别容易，山盟剩下相思路！梦里相寻，梦外何处，花落只有香如故！’”

“事隔多年，皇上还能记得和雨荷姑娘的每一个细节，听到一首曲子，就忆起以前的往事，盈盈猜想，雨荷在天之灵，也能得到安慰了！皇上，您就不要太伤感了！人生，就算贵为皇帝，也不能事事如意，更不能控制生死大事！”盈盈柔声说。

乾隆被说进心坎里，感慨万千：

“你说得太好了！就是这样，朕也有许多遗憾，也有许多无可奈何！”说着，又情不自禁的紧盯着夏盈盈，“你的韵味，你的眼神，你的琴声歌声，都仿佛是雨荷再生，太像了！尤其那歌词，你怎么会作那样的歌词？实在让朕迷惑了！”越想越怀疑，“你也姓夏，你的老家，是不是从山东搬来的？你的爹娘在哪儿？”

“我的爹娘在我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我是干爹干娘养大的……据我所知，我不是山东人，我从小就住在杭州，我想，我跟那位雨荷姑娘，是一点关系也没有的！”

乾隆不信，他瞪着她，热切的说：

“你怎么知道呢？如果你爹娘老早就去世了，你很可能和雨荷是一家人！但是……就算是一家人，也不可能唱出雨荷的心声……”

乾隆神不守舍的细看她，盈盈被看得不安极了。

“奴婢猜想，皇上至今，对那位雨荷姑娘，一直念念不忘，而且怀着深深的歉意，只因为雨荷姑娘会唱小曲，我刚好也能唱两句，皇上就迷惑了！但是，我不是雨荷，我是夏盈盈，请皇上不要穿凿附会了！”

乾隆想了想，就甩甩头，振作了一下，站起身来，说：

“好！咱们不谈雨荷了。”一伸手，就去拉她的手，“今晚，你就留在船上陪朕吧！”

夏盈盈一震，迅速的抽手起身，脸色一沉。

“皇上！请放尊重一点！”

乾隆吃了一惊，她是翠云阁的姑娘，难道还有什么三贞九烈？他不禁睁大眼睛看着她，困惑起来。

盈盈站在那儿，美丽的脸庞上，竟然有种不容侵犯的高贵。她凝视乾隆，坚决的、有力的说：

“皇上！奴婢是个很苦命的女子，因为干爹有病，义兄又过世了，家里老老小小，需要照顾，不得不走进青楼。但是，两年来，盈盈卖艺不卖身，至今维持女儿身！皇上虽然贵为天子，也不能破了我的规矩。

何况，皇上对我的错爱，只因为我像雨荷姑娘，这替身的事，我也不做！请皇上允许奴婢告辞，我要回家去了！”

盈盈说着，就对乾隆请安。

乾隆呆住了，被拒绝的事太不寻常，一时之间，他居然无言以答。

盈盈就对自己的同伴招手，美女们纷纷起立，收拾起乐器，全对乾隆请安。

“皇上吉祥！奴婢们告退了！”

乾隆还想留住盈盈，却苦于没有“理由”，如果把皇帝的“威权”拿出来，好像太没格调。他只得眼睁睁看着她带着女伴们，络绎下船，翩翩而逝。

乾隆眼中，不禁流露出敬佩的光彩，心里想着：

“谁说青楼中，没有奇女子！”

15

这天，乾隆终于抽出时间，陪着太后下船，到附近的名胜去走走。同行的，当然是全员到齐。皇后和令妃带着几个宫女，簇拥着太后，走在后面。晴儿和皇后，跟在太后身边，太后的神色是郁郁寡欢的。晴儿的神色也不好，脸色依旧惟悴，眼神也是小心翼翼的。落水再加上淋雨，她的伤风始终没好，走一走，就忍不住咳嗽。

乾隆带着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箫剑等走在前面，大家东张西望，游览着四周景致。乾隆兴致不高，有些心不在焉。箫剑每听到晴儿咳嗽，就转头看看晴儿，却不敢交谈。大家似乎都有心事，玩得有些无精打采。

福伦对乾隆介绍着：

“这九溪十八涧，并不是西湖最有名的景点，一般人都不到这儿来玩，嫌它太偏僻了！如果皇上不喜欢，咱们可以换个地方走走！”

“这儿好！朕就喜欢这儿的幽静！”乾隆四面看看，却打了个哈欠。

太后在后面，看到这样无精打采的乾隆，心里浮起沉重的隐忧和不满，对皇后和令妃说：

“我看，皇帝这几夜都没睡好，虽然陪着咱们游山玩水，一点兴致都没有，是不是每晚的节目，都排得太满了？这两夜，不知是谁在唱曲，那调子也太凄凉了！”

“节目好像都是孟大人安排的，”令妃赶紧回答，“皇上似乎很喜欢，臣妾也不好过问。”

“这话就不对了！”太后正色说，“这次皇帝南巡，后妃都一起来，就是想杜绝这些事，你们该过问的，居然没有一个人过问，不是太奇怪了吗？”

皇后和容嬷嬷交换了一个注视，皇后就不安的说：

“回老佛爷，这两年，我吃斋念佛，对皇上的私生活，完全不介入了！”

太后瞪着皇后，不以为然的说：

“你好歹还是皇后，不是带发修行。不该问的不问，该问的，也别置身事外，个个都置身事外，谁来真正关心皇帝？”

皇后一震，太后这几句话，还真有道理，就严肃的回答：

“老佛爷教训得是！臣妾明白了！”

“到底，这几晚，在皇帝那儿唱曲子的姑娘，是个什么人？容嬷嬷！你有没有去打听一下呢？”太后再问。

“回老佛爷，奴才陪着皇后娘娘念佛，这些事，都没有去打听！”

“你最好去打听一下！”

“喳！奴才遵命！”

晴儿好羡慕小燕子和紫薇啊，她们都能走在乾隆身边。她悄悄的去看走在前方的箫剑，正好箫剑回头，两人眼光一接，她的心脏猛然一跳，神思缥渺了。

太后看在眼里，气在心里。

走在前面的乾隆，又打了一个哈欠，振作了一下，喊：

“小燕子！”

“皇阿玛！”小燕子赶紧回答。

“你今天怎么这样安静？”回头看尔康和永琪，“你们怎么都不说话？”

福伦也想提起乾隆的兴致，就对尔康说：

“你们大家可以联句作诗啊！猜谜语啊！对对子啊……”

“联句作诗？对对子？”小燕子大惊，“那……我们还是猜谜语好了！”

乾隆勉强振作了一下：

“好！那朕就出一个谜语，你们大家猜一猜！”想了想，念着谜语，“‘黄鹤楼，鲁班修，灵芝草，被人偷，骑龙乘鹤由他去，八仙过海各自休！’打一个字！”

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各自研究。永琪明白了，笑着说：“皇阿玛！这个谜底就是‘兄弟排行他在先，年年月月他在前，孤孤单单他独眠！’”

乾隆一笑，尔康接口：

“这个字应该是这样：‘不在下边，不在上边，正在两头，卡在中间！’”

“唔，说得好！”乾隆赞美着，知道他们两个都猜到了。紫薇微笑起来：

“这个字啊！‘竖看是根柱，横看是根梁，世上数状元，就是不成双’！”

“你们好聪明，都猜到了！”乾隆终于有了笑容。

小燕子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听得糊里糊涂。

“我还没猜到啊，到底是个什么字？你们也不说谜底，每个人都念上一大串，你们是在猜谜还是在出谜呀！”

“我们用谜语回答谜语，所有我们说的，和皇阿玛说的，都是同一个字！”永琪微笑的看着小燕子，提醒着她，“这个‘字’，‘去了帽子，就是了！’”

小燕子有些明白了，拼命猜：

“这个‘字’，去了帽子，哦，我知道了，是个儿子的子字！”

“再想一想，是‘去了’，不止帽子一件啊！”

小燕子这才恍然大悟：

“原来是个‘一’字啊！”

“小燕子，你实在反应太慢！”尔康技痒了，“我也说一个谜语给大家猜！”就念着谜语，“‘四个不字颠倒颠，四个八字紧相连，四个人字不相见，一个十字站中间！’打一个字！”

大家还在讨论，紫薇很有默契的笑着接口：

“这个字啊！是这样的，上看像不，下看像不，不是不上，就是不下！”

乾隆深深看了紫薇一眼，忽然闪神了，也不猜谜，怔了怔说：

“紫薇，你知道吗？你娘以前，也很会猜谜，朕常常出谜给她猜，她总是可以猜出来！”

“是吗？”紫薇深思的看着乾隆。此时此刻，他想到的是雨荷？

这时，小燕子很不服气的开口了：

“这种字谜不好玩，我出个几个谜给你们猜！‘远看是只狗，近看还是狗，叫它它不来，踢它它不走！’是什么动物？记住，是个动物哟！还有一个谜，‘远看是只猫，近看还是猫，却比小猫大，又比大猫小！’是什么动物？还有一个谜，‘远看是只牛，近看还是牛，没有牛犄角，站起就跌倒！’是什么动物？”

小燕子的谜很稀奇，大家都开始猜，箫剑怀疑的问：

“你确定你的谜题出得没问题吗？确定有这种动物吗？”

“没问题！没问题！确定有，绝对有！”

大家东猜西猜，猜不出来。

小燕子大笑说：

“你们不要再猜了，我公布谜底吧！那只叫不来，踢不走的狗，是‘死狗’，那只猫是‘半大的猫’，至于牛吗？是刚刚出生，还站不稳的‘小牛’！”

大家都笑了起来，指着小燕子又笑又骂。

乾隆也笑了笑，但是，笑着笑着，又打了一个哈欠。福伦察言观色，急忙说：

“皇上好像累了，要不要回到船上去休息一下！”

“也好！也好！”乾隆立刻赞成。

太后听了，实在郁闷，好不容易出来走走，他又要上船！正在有气的时候，小燕子奔到太后身前来了，堆着满脸的笑，要求的说：

“老佛爷，可不可以跟您借一借晴儿？皇阿玛要回船上去，我们还不想回去，晴儿病好了，还没好好的游过西湖呢，我们带她一起去玩一玩。”

“她还没游过西湖？差点游西湖游得送了命！”太后没好气的说。

“我不去！我陪着老佛爷！”晴儿急忙说。

太后一听，更加有气，晴儿那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她早就看不顺眼了。

“算了，你陪着我，心也不在这儿，你跟小燕子去吧！”

“不不不！我不去……我不去……”晴儿惶恐的说着，不敢答应。

“让你去你不去！不让你去，你偷偷的去！”太后更气，“什么道理嘛！去去去……不要装模作样了！”

晴儿犹豫着，去也不是，不去也不是。太后就直着脖子喊：

“福大人！”

福伦急忙过来。

“老佛爷有什么吩咐？”

“请你派一个人，去海宁陈家，把知画接来，我决定这次就带她回宫！”太后斩钉截铁的说。

接知画进宫？晴儿愣了愣，知道自己在太后心里，已经再也没有分量了，心底浮起一阵落寞和失意。

至于小燕子，乍听知画要进宫，就像挨了当头一棒，脸色蓦然变白了。

乾隆回船，太后、皇后等人当然跟着回去了。

虽然太后撂下一句重话，但是，小燕子总算把晴儿留了下来。他们这年轻的六个人，总算又聚在一起了，这是火烧小船之后，大家第一次聚首。在绿树浓荫中，在潺潺溪声下，虽然云淡风清，景致如画，大家的神情，却都是凝重的。紫薇拉着小燕子，埋怨的嚷：

“你为什么不忍一忍嘛？我还来不及拉住你，你就跑去找老佛爷了！你该知道，为了火烧小船的事，老佛爷还一肚子气，你干吗去招惹她呢？”

“都是为了哥哥嘛！老佛爷已经答应了婚事，大家也挑明了，晴儿和我哥，迟早是夫妻，可是，他们两个好像比以前还难，一句话都不能说，我看不下去呀！”她说着，就跺起脚来，“为了这个，就要把知画接进宫，这个‘下马威’也太大了嘛！”

“那不是对你的‘下马威’，是对我的！”晴儿说，“老佛爷是伤心了，觉得白疼了我，要把知画接进宫，取代我的位置。唉！老佛爷心里，仍然不原谅我！”

箫剑看着晴儿，一本正经的说：

“这样也好，老佛爷迟早要面对这一天！早点找个人来取代你是对的！”

永琪听到知画要进宫，就心烦意乱起来，对箫剑冲口而出的说：

“好什么好？老佛爷大概要逼着我，把知画纳为侧福晋！”

箫剑怔住了。小燕子一听，扭头就往前面走，永琪急忙追去。

“小燕子！小燕子！你不要又把气往我身上出……”

小燕子转头看永琪，一脸的无助：

“我要怎么办嘛？算了，也别游湖了，我回去背成语，背四书五经，背《列女传》！背唐诗……”说着就掉头，往回头路疾走。

“现在背什么书？”永琪又回头追，“我们该去哪儿，就去哪儿！反正，火还没有烧到眉毛，烧到的时候再说！反正你说过，我们都是九头鸟，有九条命！”他拍拍小燕子的肩，豪气的笑着，“别生气，到时候，就是你那句话，要头一颗，要命一条！怎么样？”

小燕子瞪着他，笑了。是啊，等到火烧眉毛再来着急吧！她想起什么，就抛开了这个问题，跑到晴儿和箫剑身边去。她一把挽住晴儿，对箫剑感性的说：

“哥哥！我们再去我们老家那儿，好不好？晴儿快要成为方家的媳妇，我的嫂嫂了！我们应该去那儿祭拜一下，难得来杭州呀！上次，被你闹得都没好好看！我还要去找一找，有没有我爹和我娘的痕迹！”

箫剑的眼神立刻阴暗了。

尔康和紫薇，都脸色一变。尔康立刻严重的说：

“不要去了！过去的事，最好让它过去！凭吊只是增加伤感而已。我们几个的行踪，是非常引人注意的，我们还是尽早回到船上，不要节外生枝才好！”

“尔康说的对！我们早些回去吧！”箫剑被提醒了。

晴儿却看着箫剑，怀着无限感情的说：

“可是，我很想去凭吊你的爹娘呀！”

永琪这才想起，小燕子的老家在杭州，想想，自己这个女婿真差劲，乾隆都带着尔康祭雨荷，自己却全然没有过问小燕子的爹娘！当下，就肃然的说：

“我也很想去！如果可以祭拜，我也要祭拜岳父岳母！这次南巡，我们祭了紫薇的娘，也该祭一祭小燕子和箫剑的爹娘！”

箫剑脸色怆然，再也说不出不去的话了。

结果，大家都去了观音庙。

六个人在菩萨面前，燃香拜菩萨。然后，六个人再燃香，去祭拜亡魂。

这番祭拜，六个人带着不同的心情，却都是虔诚的。尔康和紫薇，不禁默祷，希望方家的爹娘，保佑小燕子和箫剑的幸福，能够化仇恨为亲情。箫剑不禁默祷，希望爹娘原谅他的不孝，为了小燕子、为了晴儿，他只能把报仇抛下。永琪和晴儿不禁默祷，感谢方家爹娘给了他们那么好的“另一半”，抱歉不曾有机会承欢膝下。至于小燕子，她跪在那儿，虔诚叩首，嘴里念念有词：

“爹！娘！我和哥哥、永琪、晴儿、紫薇，尔康都来看你们了！我们六个人，现在真正是一家人了！爹娘，是不是你们在天上，帮我们大家牵线，让我们几个的生命，这样紧紧的靠在一起？现在，你们看得到我们吗？虽然，你们已经搬到大理去了，这儿，仍然是你们生活过的地方，也是我和哥哥出生的地方，我觉得你们的魂魄，依然在这儿！我要告诉你们，谢谢你们给了我们生命，让我可以活得这么快乐，这么幸福！就算生活里有些不如意，我们也都克服了。我好想好想你们，好遗憾没有和你们一起生活，希望你们在天上，也和我们一样幸福……”

小燕子说出了大家的心情，六个人，个个感动着。

太后回到船上，心里的怒气，仍然没有平复。想来想去，对于晴儿这个婚事，是一百二十万分的不满。当初小燕子嫁给五阿哥，她就该做一件事，却因循苟且的耽误了。那时想，五阿哥是皇子，可以娶无数的妻室，就算有一个出身不好，还可以找其他的名门闺秀，对小燕子的出身，就马马虎虎了。但是，晴儿不一样。晴儿是女子，必须“从一而终”。好，是这个人，不好，也是这个人。太后看箫剑，不知怎的，就是“疑云重重”。所以，就在“火烧小船”的事件以后，她已经命令自己的亲信高庸，去打听有关方淮的事迹。“方淮，杭州望族”。这是太后仅有的资料。既然是“望族”，又在“杭州”，这个人总该有些遗迹吧！

回到船上，立刻召见高庸。高庸甩袖下跪。

“老佛爷，奴才已经打听过了！”

太后对宫女们挥挥手，宫女退下。

“打听的结果如何？船舱里只有我，可以放心说话！”

“回老佛爷，奴才调查了好多资料，这二十几年前的事，实在很难查。可是，所有的资料里，都查不到‘方淮’这个人！好像这个人从来没有存在过！如果说他曾经是杭州的大家族，什么书香世家之类，那是不可能的！”

太后脸色一变，严重的说：

“高庸！你不要像上次调查紫薇的身世一样，把作伪证的人也带回宫了，这次，我要一个确实的答案！不能有丝毫的怀疑和牵强附会！我要知道这个箫剑到底是什么来历？和小燕子是不是亲兄妹？你说，这个方淮不存在，那怎么可能？再去调查清楚！把二十几年前，杭州所有姓方的人，全部资料都查一遍！我不信，找不出任何蛛丝马迹！”

“喳！奴才遵命！再去调查！”

“你查清楚了再回北京！千万不要让皇上和任何人知道这件事！”

“喳！”高庸甩袖后退，“奴才马上去办！”

高庸走了，太后陷进深深的疑惑里。没有“方淮”这个人？这是怎么回事？她抬头，看着船窗外的西湖沉思。这一看，就看到一群莺莺燕燕，簇拥着夏盈盈，正走上了乾隆的龙船。太后的心，顿时沉进了地底。

夏盈盈上了龙船，乾隆早已亲自迎了过来。盈盈带着美女们，请下安去：

“盈盈叩见皇上！皇上吉祥！”

“盈盈，不要多礼了！”乾隆宠爱的看着她，关心的问，“昨晚回去已经晚了，睡够没有？”

她站起身子，轻声叹息，低语：

“几乎没睡。”

乾隆一震，冲口而出：

“朕也没睡！”

两人就相对注视，千言万语，尽在无言中。美女们坐下，开始调弦，奏起优美而轻柔的音乐。宫女们奉茶，送上各色小点心。

乾隆深深的看着她，说：

“今天，朕和老佛爷、格格、阿哥们去游山玩水，大家猜谜语，这本来是朕最有兴趣的事，结果，你知道吗？朕一点情绪都没有，脑子里净是你，实在等不到晚上，只好回船，让孟大人把你接来！”

盈盈点点头。乾隆就柔声的，充满感情的问：

“你呢？有没有很想看到朕呢？”

力不从心她迎视着他的目光，轻声的回答：

“盈盈不想。”

“不想？”乾隆大失所望，“你真的不想？”

“盈盈不敢想，想又怎样呢？”她的声音低柔而清晰，“过几天，皇上就回北京了，我只是第二个夏雨荷而已。不想比较好，等皇上走了，我还是以前的夏盈盈。”

乾隆震动了，他忍不住深深的凝视她。

“第二个夏雨荷？”他顿感满腹凄然，“不！我不会再让你变成夏雨荷。”说着，就忘形的去拉她的手，动情的说，“既然不想，为什么睡不着？”

她轻轻一抽，抽出自己的手来，睫毛低垂了下去，面颊绯红起来：

“有些事情，就是不由自主嘛！如果能够‘不想’就‘不想’，那就不是人，是神仙了！”她坦率的招认了。

乾隆心中怦然而动，见她眼中有情，眉端带怯，双颊更是嫣红如醉，就爱极的说：

“今晚，朕不准备送你回去了！”

“皇上！”她吃惊的抬起头来，眼中的情，立刻被一团正气所取代，“请不要这样，还是让我维持我的原则吧！我沧落在风尘之中，本来没有资格谈操守名节，可是，我还有那么一点点的自尊，请不要勉强我！”她注视乾隆，一笑，“您说，您最喜欢猜谜，我碰巧知道一个谜语，说给皇上听！”

乾隆呆呆的看着她，说不出的眷恋。她就清脆而清楚的念出了谜语：

“下珠帘焚香去卜卦，问苍天人儿落在谁家？恨玉郎全无一点直心话，欲罢不能罢，吾把口来哑，论交情不差，染成皂难讲一句清白话，分明一对好鸳鸯，却被刀割下，抛得奴力尽才又乏，细思量，心与口都是假！”她再一笑，“猜十个字！”

乾隆惊跳起来，瞪着她：

“这是朕做的数字谜，当初朕和雨荷猜谜时写的！你怎么知道？”

“皇上，这谜写得太好，很多人都知道，不是只有我知道！谜底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对我而言，是十种无奈呀！我很怕，这谜题里的字字句句，都会变成我的写照！”

原来，她借着乾隆的谜语，抒发着自己的心情。乾隆看着这样聪明的女子，完全怔住了。

同一时间，皇后正在隔壁船上，虔诚的上香。容嬷嬷匆匆的走了进来，挥手屏退了侍候的宫女们，上前对皇后轻声说：

“皇后，这事不妙，那个姑娘名叫夏盈盈，在杭州大大有名，是个青楼女子！现在，她就在皇上的船上！”

皇后大震，不相信的问：

“青楼女子？皇上再怎么荒唐，也不至于迷恋青楼女子！”就一把抓住容嬷嬷的手，急急的说道，“这事不能告诉老佛爷，咱们得瞒着，老佛爷会气死的！已经有一个晴儿，让老佛爷怄到极点，再来这件事，老佛爷怎么承受？”

“就怕瞒不住呀！老佛爷指名要我去打听，我怎么能不回报呢？”

皇后着急的在船舱内走来走去。

“青楼女子？什么青楼？是谁引见的？”

“是翠云阁的姑娘，那个翠云阁，是杭州最大的销魂窝，里面有上百位姑娘，听说个个都是花容月貌，能作诗能唱曲。其中最有名的，就是这位夏盈盈了！小桂子说，皇上是听到她唱曲，硬把她叫到船上去的，并没有任何人安排！奴才想，大概不是这么简单吧！这里面一定有文章！”

皇后越想越不安，跌坐在椅子里，气急败坏起来：

“山东赈灾，一路上老百姓山呼万岁，感激涕零！皇上的仁心和德政，人尽皆知。难道，这份仁心德政，要毁在西湖一个青楼女子身上吗？”她一唬的站起身来，“老佛爷今天教训得是！该管的就要管，我毕竟是皇后！你听，大白天，他们还在饮酒作乐……容嬷嬷，我们去见皇上和那个夏盈盈！”

容嬷嬷心惊胆战，拉住皇后：

“不不！不行呀！娘娘，咱们再考虑一下好不好？这个姑娘，和皇上认识，才只有几天，就算迷恋’，也没办法深入的！我们还是去禀告老佛爷，大家提前离开杭州吧！只要离开了杭州，这件事就自然而然的结束了，皇上总不能把青楼女子带进宫的！”她着急的看着皇后，“娘娘，你多年以来，已经不问世事，就把这个难题，交给老佛爷吧！她是皇上的额娘，说话比你有分量呀！”

皇后点头，正色说：

“那么，我们马上去见老佛爷！”

乾隆完全不知道，皇后太后那儿，暗潮汹涌。他正沉迷在夏盈盈的诗情画意里。自从失去了夏雨荷，他就再也没有从任何女子身上，领略过“诗情画意”这四个字。只有紫薇，配得上这四个字。现在，他的面前，又出现一位夏盈盈，恍如雨荷再世。龙船上，一片温馨的气氛。美女们弹奏着乐器，宫女们环侍，船舱里飘着熏香，船舱外波光粼粼，一切美好得如诗如梦。盈盈拨弄着琴弦，目不转睛的凝视着乾隆，说：

“皇上！您好才情，可以作出那么好的数字谜。听说以前，有个女子，因为思念久别不归丈夫，曾经写过一首数字歌，从一数到千万，再从千万数回到一，不知道皇上听过没有？”

“真有这‘数字歌’吗？朕没听说过！愿意唱给朕听吗？”

“我念给皇上听！”盈盈就柔声念着，“一别之后，二地悬念，只说是三四月，已过了五六年。七弦琴无心弹，八行书无可传，九连环从中折，十里长亭望眼欲穿。百思想，千系念，万般无奈把郎怨。万语千言说不完，百无聊赖十倚栏，重九登高看孤雁，八月中秋月儿不圆！七月半烧香秉烛问苍天，六月伏天人人摇扇我心寒，五月石榴如火偏遇阵阵冷雨浇花端，四月枇杷未黄我欲对镜心意乱！匆匆匆，三月桃花随水转。飘零零，二月风筝断了线！唉，郎呀郎，巴不得下一世你为女来我为男！”

盈盈念完，乾隆震动已极的看着她，心底，是一片恻然。

“朕明白了，你千方百计要朕了解，你最怕的，是两地相思！数字谜，数字歌，朕都听清楚了……”他一把就拉起她的手握着，这次，盈盈不再挣扎，“盈盈，朕不会辜负你！朕曾经辜负过雨荷，当时雨荷的千思万想，朕也借你的口，听明白了！这种事，绝对不会在朕身上重演！盈盈，你愿意跟朕回宫吗？”

盈盈还没回答，船舱外，陡然传来侍卫大声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皇后娘娘到！”

乾隆大惊失色，急忙跳起身子。

盈盈一惊，还来不及反应，太后已经带着皇后和容嬷嬷，大步进了

船舱。

宫女们、美女们全部惊惶起立，请下安去，喊着：

“老佛爷千岁千千岁！皇后娘娘千岁千千岁！”

乾隆迎上前去，震惊的说：

“老佛爷，您怎么过来了？”就转头喊，“盈盈，过来见过老佛爷和皇后！”

盈盈放下琴，走上前去，对着太后和皇后下拜。

“盈盈叩见老佛爷，皇后娘娘！”

太后一脸严肃，两眼冒着火，严厉的问：

“你就是夏盈盈？”

“是！”太后的疾言厉色，让盈盈惊惶失措了。

太后瞪着她，厉声的、命令的说：

“带着你的琴，你的那些莺莺燕燕，立刻下船去！以后，也不许到这儿来，你那些淫词艳曲，留着去引诱其他的客人，让皇上清静清静！”她用力一指，指着船舱的门，“马上走！”

盈盈再也没想到会有这种事，顿时如遭雷击，踉跄一退。

乾隆更没料到有这种事，立刻又急又气，惊喊：

“皇额娘！这是朕私人的事，请皇额娘不要插手！”

太后怒视乾隆，义正词严：

“我怎能不插手？自从到了杭州，皇帝把百姓都忘了！山东一路赈灾，皇帝忘了吗？灾民凄惨的情况，皇帝忘了吗？为了这个青楼女子，夜夜笙歌，让杭州的官员百姓，怎样评价皇帝？我是太后，不能不管！”说着，又掉头怒视盈盈，“你还站在这儿干什么？还不快走？难道

要我叫侍卫把你押走吗？”

盈盈脸色惨白，也不行礼，掉头就走。

乾隆在急怒之中，几乎失去理智，大喊：

“盈盈！不许走！”他不能骂太后，抬头怒视着皇后，气极的嚷，“都是你去老佛爷那儿搬弄是非，是不是？我真后悔把你带到杭州来！你是天下第一妒妇！”

皇后一个踉跄，几乎晕倒，容嬷嬷急忙扶住。

“万岁爷！您怎能这样冤枉娘娘？您的私事，娘娘早已抽身，什么都不过问了……”容嬷嬷护主心切，忘了自己的身份，凄厉而悲愤的喊。

“这儿哪里有你说话的余地？你是什么东西？朕早就该砍了你的脑袋，你住口！”乾隆指着容嬷嬷，厉声大喝。

容嬷嬷含泪住口，皇后满脸悲抢。太后气得发抖，厉声说：

“皇帝！你是不是也想砍了我的脑袋？”

“皇额娘！”乾隆震惊而痛楚的接口，“你为什么要说这么严重的话？你也给儿子留点退路好不好？朕好歹也是一国之君呀！”

这时，盈盈对着乾隆，一跪落地，凄然抬头，语气铿然的说：

“皇上的一番错爱，盈盈永远铭记在心，从此永别了！”她掉头看太后，眼神悲凉，语气坚定，“盈盈既不是大家闺秀，也不是金枝玉叶，从来没有非分之想！对皇上，只是萍水相逢，如果不是一番知遇之感，盈盈绝对不会上这条船！在盈盈心里，他不是一个皇帝，只是一个悼念旧情的男子！现在，盈盈更加明白了，这‘皇帝’二字，简直悲哀！难怪夏雨荷，会由一而到千万，由千万而到一，最后只留下一杯黄土！盈盈生怕步上雨荷的后尘，今天，老佛爷不赶我，我也要走了！”

盈盈说完，起立，毅然往船舱外走去。乾隆急呼：

“盈盈！朕要封你为贵妃，带你回宫去！不要走！”

此话一出，太后、皇后、容嬷嬷都大惊失色。

盈盈停了停步，回头看乾隆，再福了一福：

“皇上的好意，盈盈心领了！皇宫那个地方，有老佛爷，有皇后，还有许多嫔妃，不差一个盈盈，我不去了！”

说完，她昂头挺胸，急步下船去。所有的美女，也都匆匆请安，追随她而去。

“盈盈！盈盈……”乾隆大叫。

盈盈充耳不闻，头也不回的走了。乾隆心中一痛，竟然忘形的，急步追下船去。侍卫们一呆，赶紧跟着乾隆上岸，生怕他有闪失。

码头上，这真是一番“奇景”。只见盈盈满脸悲愤之色，带着美女们，急步向前走。而一国之尊的乾隆，却跟在后面急追，许多太监侍卫，打伞的打伞，拿华盖的拿华盖，手忙脚乱的追在后面。

“盈盈！你站住！你让朕这样追在你后面，成何体统？”乾隆喊着。

“皇上，免得‘不成体统’，请回！”盈盈毫不留情。

乾隆一急，一步蹿上前去，越过了盈盈，拦在她面前。到底，乾隆是练武的底子，身手还是高人一等的。只是，平常有人保护着，没有什么机会用。

盈盈看到乾隆飞跃到自己面前，一群侍卫，跟着飞跃在乾隆身后，自己竟被团团包围了。她被迫止步，悲愤的眸子，燃烧着火焰，瞪着乾隆。

“皇上！旁边就是西湖，如果皇上再逼我，我马上就跳下去！”

“你不要这样激烈好不好？”乾隆着急的说，“朕已经说了，要封你为贵妃，君无戏言！你跟朕回船去，朕马上安排典礼，就在杭州加封，让你风风光光成为朕的人，再厚赏你的义父义母，这样，你还有什么不满？”

“皇上厚爱，盈盈承受不起！”

“朕让你承受，你有什么承受不起？”乾隆一急，大声问。

这时，尔康、永琪、紫薇、小燕子、晴儿、箫剑联袂归来。大家看到这种状况，惊愕不已，急忙对乾隆行礼。

“皇阿玛吉祥！”

“你们来得正好，赶紧参见朕的新贵妃！”乾隆像发现救兵一样，尤其看到紫薇。这件事，就算全天下都不了解，紫薇一定会了解。他急促的说：“她也姓夏，暂时称为夏妃吧！”

众人大惊，全部睁大了眼睛。

“啊？”大家你看我，我看你，不知道要不要行礼。

盈盈看看永琪等人，又看看乾隆，凄然一笑。

“盈盈只是青楼女子，哪里有资格被封为贵妃？皇上，请允许盈盈离去！”

“朕不许！”乾隆又气又急，回头喊，“来人呀！”

侍卫们一拥而上。

乾隆指着盈盈，对侍卫们说：

“把盈盈姑娘，带回朕的船上！没有朕的允许，不许离去！”

“喳！”

侍卫就上前，簇拥着盈盈。

盈盈一看，走不掉了，就对乾隆深深一福，叹了口气，说道：

“皇上！刚刚在船里，老佛爷说了那么重的话，我在这种情形下，再回到船上，您要我情何以堪？不如放我回家去，如果皇上有任何打算，也需要时间，不是马上可以有定论的！皇上再仔细想想，让盈盈也能够仔细考量。这样才公平呀！”

乾隆一听，盈盈说的合情合理，生怕逼迫太急，会生出意外来，就对侍卫们说：

“你们大家，保护盈盈姑娘回家，如果盈盈姑娘有丝毫闪失，朕要你们的脑袋！”

“喳！奴才遵旨！”侍卫们赶紧领旨。

“那么，朕让你先回去！”乾隆深深的看着盈盈，语气恳切，“朕把这儿的问题解决了，就来接你！到时候，不要推三阻四！”

“是！”

盈盈一叹，在侍卫的簇拥下，翩翩而去了。

乾隆这才转身，大步回龙船去。

在一旁的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晴儿、箫剑等人，全部看呆了。

16

这件事太大了。年轻的六个人，全部陷进了极大的震撼里，大家也不散会，都来到尔康的画舫上，七嘴八舌的讨论起来。

“怎么会这样呢？”小燕子激动的嚷，“皇阿玛答应过我们，不会左娶一个妃子，右娶一个妃子，他忘了吗？他这样，要令妃娘娘怎么办？简直气死我了！”

“这不只是令妃娘娘的问题，这件事问题大了，在杭州纳妃，不管有理没理，都会让皇阿玛声望大跌，难道老佛爷都没有阻止吗？”永琪着急的说。

“老佛爷早上就在调查这位姑娘了，生气得不得了，我想，她一定打听到什么了！”晴儿起身说，“我回去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箫剑看到晴儿要走，一个本能，就伸手拉住她。

“别忙，你没听到吗？那位姑娘自己都说了‘盈盈只是青楼女子，哪里有资格封为贵妃？’她的来历，就不用问了！”

晴儿坐了回去，惊疑不定，说：

“青楼女子？皇上要封一位青楼女子为贵妃？这事太不合常理了！平常，皇上看中的女子，从‘答应’到‘常在’，到‘贵人’到‘嫔’到‘妃’，这才能够爬到‘贵妃’！这个女子，有什么能耐，可以跳越五级，一封就是‘贵妃’？”

“从一开始，这件事就有点玄！”尔康深思的看着紫薇，“紫薇，你看，皇阿玛是不是有移情作用？是不是自从祭了你娘，你娘的影子就回到皇阿玛心里了？”

“这位夏盈盈，和皇阿玛萍水相逢，过程确实有几分像我娘。不管是不是移情，皇阿玛动了心，而且很认真！他那种着急的样子，我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位姑娘，好像也相当刚烈，居然对‘贵妃’这个头衔，一

点都不希罕！”

“不管她像不像你的娘，不管这是不是移情作用，这件事就是不妥！如果皇阿玛顾全大局，就该赶快拔慧剑，斩情丝！”永琪越想越不对。

“你说得容易，你想想，就拿我们来说，谁能做到‘拔慧剑，斩情丝呢？’”尔康叹息了一声，心底，倒对乾隆有几分同情。

“尔康，这和我们的故事，不能相提并论，我们每个人都是‘情有独钟’，但是，皇阿玛已经有了好多妃子！他老早就失去‘认真’的资格了！他不能认真，不该认真！他也不能移情，不该移情！他今天‘认真’一个，明天再‘移情’一个，全中国的美女，都被他‘认真’认去，‘移情’移去了！”小燕子急切的嚷着。

永琪忍不住拍起手来，欣赏已极的看着小燕子。

“说得太好了！成语也会用了！小燕子，我为你骄傲！你能这样分析，真让我刮目相看！”

“别对她刮目相看了！她说得再有理，也没人可以对皇上说这个话！”箫剑说。

小燕子转身就往外冲去，义无反顾的说：

“总要有人不怕死，我去对皇阿玛说！”

小燕子说着，就飞蹿出去，众人通通跳起来，冲上前去一拦。

“小燕子，千万不要鲁莽！”箫剑喊着。

小燕子止步，船身被大家一跳一冲，东倒西歪，箫剑赶快扶晴儿，尔康扶紫薇，大家站定，小燕子还在跺脚：

“你们就是这样‘举棋不定’！”

永琪又是一个惊喜，赞美的喊：

“小燕子，你知道你用了好多个成语吗？”

“老天！”尔康大叫，“一个学成语学得走火入魔，一个夸得走火入魔！”

正在这时，一个宫女急急入内，请安说：

“万岁爷要紫薇格格到龙船上去！”

“要我去？”紫薇一怔。回头看了大家一眼，不敢耽搁，急忙跟着宫女走去。

大家都困惑不解，面面相觑。

紫薇被宫女带进了乾隆的船舱。只见太后满脸凝肃的坐在船舱当中，乾隆着急的走来走去。一群侍候的太监宫女们，个个低俯着头，大气都不敢出。船舱里，充满了紧张的气氛。紫薇不安的看看两人，赶紧请安：

“老佛爷吉祥！皇阿玛吉祥！”

乾隆看到紫薇，就开门见山的问：

“紫薇，你可曾听过盈盈唱歌？”

“我听过了！夏姑娘唱的每一首歌，我都听过了！”

“好！朕已经决定纳夏盈盈姑娘为贵妃，老佛爷好像很不以为然，朕想，如果你听过盈盈唱歌，或者你可以了解这件事。”乾隆凝视紫薇，用充满期盼的声音问：“你了解吗？”紫薇想到母亲，不胜恻然：

“是！皇阿玛，我了解，我完全了解。夏姑娘的歌，婉转缠绵，唱出了一个女子对过去的怀念，充满了感情和无奈，有我娘的味道。”

“对！就是这样！”乾隆得到了知音，脱口喊着，看太后，“紫薇了解了！”

“皇阿玛！”紫薇忍不住坦白而诚恳的接口，“我了解没有用啊！你需要说服的，不只老佛爷，还有天下悠悠之口！”

太后头一抬，也有力的喊出来：

“皇帝！紫薇说出了重点！就是这句话，你如何杜绝天下悠悠之口？我不管你心里对雨荷有多么难忘，这实在不是纳妃的理由！这件事，我无论如何都不能同意！我劝皇帝，马上打消这个念头！”

“朕已经下定决心，不管老佛爷怎么说，朕一定要封盈盈作贵妃！”乾隆恼怒的说，看紫薇，生气的，“紫薇，你让朕失望！朕好不容易，找到雨荷的影子了！朕猜想，你娘在天上，听到了朕的呼唤，她回来了！回到朕的身边来了！你是雨荷和朕的女儿呀，你怎么没有同样的感应呢？怎么不希望圆一圆你娘的遗志呢？”

紫薇深吸了一口气，惊看乾隆。

“皇阿玛！我也好希望找回我娘的影子，也好希望她能回到我身边！但是，这位夏姑娘，看起来和我的年龄差不多，紫薇怎样也无法说服自己，她是我的亲娘呀！”

乾隆一愣，再急问：

“难道你不相信前世今生吗？”

“前世今生之说，我们至今没有证实有没有，就算它有吧……但是，我娘去世，才只有七年，投胎转世，应该也只有七岁，怎样都不可能是夏姑娘呀！”

太后一听，就连连点头，胜利的嚷：

“皇帝！你不要再自己骗自己了！什么雨荷的影子，只是你的想像罢了！说不定，这整件事都是一个阴谋！你看，紫薇是雨荷的女儿，她口口声声都说不是！她都没有感应，你哪儿来的感应？你是皇帝呀，怎么可以用这种玄之又玄，似是而非的理由，去掩饰你风流的本性！你自己觉得，你的理由充分吗？你连紫薇都说服不了，还想说服谁？”

乾隆被太后这样一逼，又是生气又是沮丧，暴怒的说：

“好吧！朕疯了，朕脑筋不清楚！朕失去理智，朕中了邪！随你们怎么想，朕要定了夏盈盈！不管她的出身，不管她是谁的影子，朕就是要她！谁都不要说话，谁都不要试图阻止！”就对外喊，“快传孟大人，李大人，田大人，朱大人和福伦，立刻来船上商量大事！”

“喳！奴才遵命！”太监们哄然响应，奔下船去。

太后赫然大怒，一拍桌子，站了起来。

“皇帝！你如果一意孤行，咱们母子就此断绝关系！你敢封她为妃，你就试试看！”

太后说完，转身出舱去。宫女们赶紧随行。

乾隆站在那儿，气得发抖。

紫薇心惊胆战，走到乾隆面前，充满同情的说：

“皇阿玛，对不起，我必须坦白而诚实的说出我的感觉……其实，我完全了解您的心情，我对那位夏姑娘，也充满了敬意，听到她唱的歌，我跟您一样震撼……”

乾隆抬头，死死的瞪着她。紫薇话没说完，乾隆突然一举手，对着她的脸孔，用手背狠狠的抽了过去，厉声喊：

“好一个贴心的女儿！朕白疼了你！雨荷白养了你！你给朕滚出去！”

紫薇被乾隆的力道，打得摔跌在地。宫女们赶紧过去搀扶。

紫薇爬起身子，大受打击。一抬头，她定定的看着乾隆，眼里逐渐充满了泪，终于，眼泪一掉，她用手捂着嘴，飞奔出去。

乾隆跌坐在椅子里，筋疲力尽，一脸的沮丧、愤怒和无奈。在这一瞬间，他深深痛恨自己那个“皇帝”的身份，贵为一国之君，以前不能保有夏雨荷，今天不能保有夏盈盈，就算全天下都在眼前，又怎能填补心底的失落和空虚呢？

紫薇回到自己的画妨上，大家看到她嘴角流血，眼泪汪汪，再听到乾隆居然打了她，全部激动起来，快要集体崩溃了。尔康心痛如绞，握着她的手，不知道如何安慰她。这个“皇阿玛”在紫薇心里的分量，有多么重，只有尔康才明白。小燕子和宫女们，忙忙碌碌，在脸盆里浸湿了帕子，拿过来给她冷敷。

“哪有这个道理？一定要紫薇跟他有相同的感应，没有就打人！皇阿玛每次碰到女人的事，就变了一个人！”小燕子恨恨的说。

永琪满脸焦虑，走来走去，思考着。

尔康接过冷帕子，为紫薇擦拭着嘴角的血迹。

“我不能相信，为了这个夏姑娘，皇阿玛居然打了你！”尔康难过极了，“下手那么重，难道他一点都不心痛吗？”

尔康这样一说，紫薇心里好痛，眼泪一直掉。尔康抓住她的手：

“不要哭了，嘴角已经肿了，还要把眼睛哭肿吗？我知道你心里有多难过，皇阿玛一向最疼你的，我想，过两天，等到皇阿玛想明白了，就会知道你的心了！”

紫薇落泪，哽咽的说：

“其实，我还有好多话想跟皇阿玛说，我想告诉他，我也震撼呀！我也觉得这个夏姑娘的出现好奇怪呀！甚至，我也很佩服这个夏姑娘呀，我也有困惑呀……但是，这事就是说不通嘛！我就是没办法顺着皇阿玛的意思，说这个夏盈盈是我娘的前世今生，如果说，我娘的魂，附在她身上，或者还有可能！”

“什么可能？哪有这种事？你也跟着皇阿玛走火入魔！”尔康正色说，“我告诉你，这只是一个巧合，刚好有这么一个女子，有几分你娘的味道，本来，这个人世间的人，每人都是两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就很有可能长得相像的！至于那些歌词，相思自古都相似，都是同一种情怀，同一种魂牵梦萦。就连唐诗宋词里，也有许多重复的，相似的句子！我们不能因为听到两首歌词，就说那是某某的灵魂附在某某的身上，这太牵强了！”

永琪站定了，一点头：

“尔康说得对！总之，这位夏姑娘是个绝色女子，又会弹琴又会唱歌，皇阿玛就被她迷住了！至于其他理由，有也罢，没有也罢，都是空话！现在的问题是，这件事一定会变成一个大笑话！我们身为子女，难道就由他发展吗？”

小燕子脚一跺，掉头就走。

“我去说，我不怕死！我去说！”

永琪急忙追在后面。

“连紫薇都挨打了，你要怎么说？”

“说出我们心里的话！他如果不在乎老佛爷，不在乎紫薇，不在乎令妃和皇后，也不在乎你和我……那么，我们也不必在乎他了！”

小燕子说得有理，永琪毅然点头，跟着小燕子而去，边走边说：

“我们不能和皇阿玛硬碰硬，我要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切入主题……”

两人说着，就下了船。紫薇看着他们的背影，不能不担心：

“小燕子去，会不会越弄越糟？”

“还能更糟吗？”尔康问，“永琪的地位不一样，将来他是太子，他的话，或者皇阿玛会听！总之，尽人事听天命！我们该说的都说了，就没有遗憾了！”

看到小燕子和永琪上船，乾隆立刻先发制人，郁怒的问：

“你们两个来干什么？也要干涉朕的私生活吗？”

永琪拿出一份奏折，递给乾隆。

“不是！这儿有份奏折，想给皇阿玛过目！”

乾隆很惊奇，忍不住接过奏折，打开一看。

“山东赈灾办法……谁写的？永琪？你写的？”

“他每天晚上，看了好多案卷，写了好多字，他说，南巡的目的，不是游山玩水，是要接触老百姓，解决各种问题。”小燕子抢先回答。

乾隆一震，不由自主，低头看奏折内容。念着：

“邹县、平阴、兰山灾情最重，免税收三年，浙江、安徽、江苏三省粮食丰富，今年应税收一百万石谷，春米收成在即，可提前征收，发放至灾区救急……”

乾隆越看越惊奇，越看越震撼。永琪察言观色，再说：

“除了山东问题，关于浙江沿海塘堤的问题，关于安徽盐商的税收问题，我也写了两份报告，过两天就可以写完了，到时候再拿给皇阿玛看！”

乾隆抬起头来，凝视两人，眼里，已经没有怒气了。

“做得好！永琪，你让朕骄傲！朕会马上批示下去，就按照你的办法去做！朕毕竟没有看错你！”他收起奏折，面容凝肃，深深的看着两人，“除了奏折，你们两个还有什么话，要跟朕说吗？”

永琪拉着小燕子，双双跪在乾隆面前。永琪就诚挚的开了口：

“皇阿玛！这次南巡，一路的文武百官，都在接待，一路的老百姓，都在夹道欢呼！虽然皇阿玛一直希望不要扰民，但是，依然是一城一城，一镇一镇的惊动了地方官和老百姓。多少的眼睛在看着，多少的嘴巴在议论着。皇阿玛名满天下，谤亦随之，高处不胜寒。您的一举一动，势必成为大家注目的焦点，如果皇阿玛演出‘游龙戏凤’的戏码，也一定会轰动整个杭州，甚至整个中国，又给民间，添上一段佳话……”

永琪话没说完，乾隆冷冷的打断了：

“原来，还是为了阻止朕纳妃而来！你不用说了，关于这件事，朕已经拿定了主意，任何人都改变不了！朕想，朕不需要得到你们的批准吧！”

小燕子忍无可忍，充满感情的喊：

“皇阿玛！我不会像永琪那样，说什么高处不胜寒那种话，我要说的是，你为什么要这样固执呢？在你的后宫，已经有那么多嫔妃了！尽管很多都不是您喜欢的，但是，您还有令妃呀！您今天这样做，会伤了老佛爷的心，伤了令妃娘娘和皇后的心，你还打了紫薇，紫薇被打得嘴也肿了，哭得眼睛也肿了……您都不在乎伤每个人的心吗？您不是说，

齐家治国平天下吗？但是，您家里的老老小小，都赶不上一个萍水相逢的夏盈盈吗？”

乾隆盯着小燕子，吸了一口气：

“小燕子，你真的进步了！你被调教得能说善道了！朕承认你咄咄逼人，说得也很有力量！但是”他伸手去拉起永琪和小燕子，柔声的说，“你们两个起来！别跪着！”

小燕子和永琪站了起来，困惑的看着乾隆。

乾隆眼底的怒气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感伤。他注视着二人，真情流露的，坦率的说：

“永琪！你说得好，朕是高处不胜寒！你们知道吗？朕今年已经五十五岁，青春早已过去，来日无多！幸福的日子，朕还能抓住几天呢？过去的遗憾，朕还有没有时间弥补呢？这位夏姑娘，不管她是不是雨荷的前世今生，她带给朕的震撼是天旋地转的，是惊天动地的！朕最近这些年来，好久都没有这样强烈的感觉，好像冰封的感情解冻了！朕如果错过了她，剩下的岁月，就只有‘不胜寒’三个字了！人生，到了暮年，还有多少热情可以浪费？多少时间可以虚度呢？”

乾隆一番话，说得永琪和小燕子都震撼不已。小燕子还有些困惑，永琪却充分了解了，不禁感动的说：

“皇阿玛！您第一次对我这样‘交心’的谈话，您的感觉，我了解了！但是，您如何让天下人，都了解呢？”

“朕已经为‘天下’，活了一辈子，这次，让朕为‘自己’，活几年吧！天下，了解又怎样？不了解又怎样？永琪，你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而娶小燕子，如果朕告诉你，你必须为了‘天下’放弃小燕子，你会怎样？”

永琪哑口无言。

这时，侍卫进门，大声通报：

“福大人到！孟大人到！田大人到！李大人到！朱大人到……”

福伦就带着众大臣鱼贯而入，全部甩袖行礼。

“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臣参见皇上！”

乾隆精神一振。

永琪和小燕子相对一看，知道什么说话的余地都没有了。

当晚，皇后在她的龙船上，苦思如何挽救乾隆。她带着一脸的惨切，在船舱里走来走去。船舱外的西湖，躺在黑暗的穹苍下，波平如镜，月华如水，春风吹得游人醉……这些，和她都没有关系，她心里眼里，只有乾隆。自从四年前，她被紫薇和小燕子收服以后，她再也不为自己的利益争，不为十二阿哥的地位争，她真的洗心革面，完全看开了。惟一看不开的，是乾隆。她认为自身存在的价值，就是为乾隆奉献。她不想再争宠，但是，乾隆的健康，乾隆的名誉，乾隆的声望，乾隆的尊严……都是她抛不开，逃不掉的责任！

桌上，铺着一张白色全开的宣纸。宫女们在磨墨，洗笔，倒茶倒水。

容嬷嬷进舱，脸色灰白的走到皇后面前，低声禀告：

“娘娘！事情大概就这样定案了，所有的大臣们，商量到刚刚才离开，好像，三天以后，就要举行册封大典，孟大人建议队伍经过苏堤，在曲院风荷举行盛大的典礼！”

“老佛爷怎么说？”皇后问。

“老佛爷在船舱里掉眼泪，晚餐也没吃！令妃娘娘陪在那儿呢！娘娘要不要也过去问候一下？”

“有令妃娘娘在那儿侍候着，就够了！”皇后对宫女们挥手，宫女都退下了。

皇后走到书桌前面，看着桌上的宣纸。容嬷嬷赶紧过来磨墨。

“娘娘要写什么？”

“写一封奏折给皇上！”

“娘娘，没用了！今天连紫薇格格都挨了打，皇上已经下定决心，

您就不要再费心写奏折了，皇上不会看的！你写了奏折，只怕皇上又要说您是妒妇……”

“皇上尽管冤枉我，菩萨在天上看着！”皇后坚定的说，“皇上只要举行了这个册封典礼，一定会身败名裂。我不能因为怕挨骂，就保持沉默。不管写奏折有用没用，我都要写！后果如何，我也顾不得了！”看了看宣纸，抬头毅然说，“容嬷嬷，不要磨墨了！去拿一个小碗来！”

“小碗？”

皇后看到桌上有个白瓷的水盂，就拿了过来，喊道：

“不用了，用这个就好！把水倒掉，擦干净拿给我！”

“是！”容嬷嬷赶紧去做，把水盂拿到桌上，不解的，“娘娘要水盂做什么？”

皇后把宣纸铺平，在桌上拿起一把裁纸刀，一刀对自己的手指划了过去。这一刀可用足了力气，刀口划得又深又长，顿时间，鲜血直冒。容嬷嬷发出一声惊呼。

“娘娘！你这是做什么？”

皇后把鲜血滴进水盂，就用手指蘸着鲜血，在宣纸上写字。

容嬷嬷震撼着，含泪看着，急忙去拉平纸张。

血转眼就干了，不够用，皇后再拿起刀，又是一刀划下。

容嬷嬷看得心惊胆战，含泪急喊：

“娘娘！请用奴才的血！请用奴才的血！”说着，就去抢刀子。

“不行！这封血书，是我的心血，我的诚意，不能用任何人的血来取代！”

皇后就一字一字的写下去。

夜深的时候，乾隆正倚窗而立，外面忽然传来侍卫大声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皇后娘娘到！令妃娘娘到！晴格格到！”

乾隆一震，如此夜深，太后带着皇后、令妃来，想必为了阻止他娶盈盈。他立刻戒备起来，一副如临大敌的样子。只见太后带着皇后、令妃、晴儿和容嬷嬷走进舱来。

皇后手指上，厚厚的包扎着。容嬷嬷双手恭恭敬敬的捧着卷成一卷的奏折。

“皇帝！”太后板着脸，“我听福伦说，封妃的事，你已经势在必行了！”

“是！”乾隆背脊一挺。

“我知道，现在无论是谁，也没办法改变皇上的决定。皇后有一份奏折，她不敢拿给皇帝看，希望我转交，我把皇后带来，当面把奏折交给皇帝，希望皇帝看一看！”太后昂首挺胸的说，一股正气凛然的样子。

容嬷嬷就上前，屈膝跪下，双手呈上奏折。

乾隆本能的一退，看着众人。

“今天是什么日子？人人都要朕看奏折？朕不要看！”

“老佛爷亲自送来，皇上，不管怎样，您好歹也看一看！”令妃婉转的劝着。

容嬷嬷就膝行上前，两眼含泪，把奏折更加高举。

“皇上！请看奏折！”

乾隆无奈，只得接过奏折，打开一看，只见满纸血迹斑斑，触目惊心。乾隆吓了一大跳，手一甩，奏折飞出去，落地。

“那是什么东西？”乾隆又惊又怒的问。

“是臣妾写的血书！”皇后往前一步说。

“血书！你写血书！朕做了什么十恶不赦的大事，要劳动皇后写血书！”

容嬷嬷膝行过去，拾起血书，再度膝行过来，高举呈上，悲声的喊：

“皇上！请看在皇后娘娘割破手指，一字一泪，写了足足两个时辰的份儿上，请过目！”

乾隆一怒，对着容嬷嬷一脚踹去。

“你这个老刁奴，坏事做尽，现在又来破坏朕！什么血书，朕不要看！”

容嬷嬷被踹得飞跌出去，爬起身子，手里仍然紧握着那份奏折，不住磕头：

“皇上！皇后几乎流尽了她的血，才写出这篇奏折！皇上，您慈悲一点，请过目！请过目！”

太后走过去，从容嬷嬷手中，接过血书，严厉的看着乾隆：

“皇帝！你是不是要我跪呈这封血书？”

太后作势要跪，乾隆大惊，急忙抢过血书，咬牙切齿的说：

“好好好，朕过目！”

乾隆打开血书，匆匆的看了一遍，激动不已，胸口剧烈的起伏着。

“看样子，朕已经引起了全家的公愤！”他抬头看皇后，“你字字句句，是为了朕的名誉，朕的声望，朕的国家……事实上，你只是为了你皇后的地位！以前，为了想要朕立十二阿哥为太子，你处心积虑，犯下的种种大错，一件件都在眼前，现在，你居然敢对朕表演这一手‘血书’！你的忠心，朕看不到，你的贪心，朕看明白了！你利用老佛爷，想把所有不利于你的人，一概消灭！你太可怕了！”

皇后踉跄一退，悲愤的看着乾隆，义正词严的说：

“皇上！臣妾对于从前犯下的过错，早已知罪了。这次，臣妾跟着皇上南巡，就是抱着赎罪的心情同行的！只要对皇上有帮助的事，要我粉身碎骨，我就粉身碎骨！要我头破血流，我就头破血流！臣妾早就把自己的生死，都置之度外了！我写这封血书，不是做姿态，不是演戏，里面字字句句，都是我的忠诚，都是我对皇上的一片心！皇上可以轻视我，可以恨我，但是，我仍然冒死请求，请皇上取消册封典礼！”

乾隆大怒，暴喝着：

“取消册封典礼！你当初为什么不要朕取消立后典礼？”

太后往前一站，厉声说：

“皇帝！你今天还把我当你的额娘，就接受皇后的提议！皇后的忠诚，让人感动！你摸摸你自己的良心，问问你自己的良心，你真的理直气壮吗？”

令妃见闹得不可开交，急忙上前，拉住乾隆，劝着：

“皇上！您就听老佛爷的吧！如果这位夏姑娘有情有义，不妨先带进宫，这封妃的事，慢慢再谈也不急呀！想当初，我跟着皇上，也熬了多少年才封妃的……”

令妃话没说完，乾隆迁怒的大叫：

“令妃！你也跟着皇后一个鼻孔出气！你熬了多少年，别人就该熬多少年吗？朕还有多少年可以给别人来熬！朕知道了，你和皇后一样，都不希望夏盈盈进宫，朕还没有封妃，你们已经准备群起而攻之了！”

“皇上！您这样指责臣妾，实在太过分了！”令妃一阵伤心，眼泪就落下了。

太后怒不可遏：

“皇帝！你疯了吗？你要把所有对你忠心的人，一网打尽吗？你在南巡途中，迷恋一个烟花女子，闹到人尽皆知，现在，竟然要大张旗鼓把她封为贵妃！你这种行为，已经到了鬼迷心窍的地步！那个夏盈盈，一定是个狐狸精！该当处死！”

乾隆一听，气得浑身发抖，抓起那张奏折，就撕得粉碎。

容嬷嬷一看，就合身扑上，去抢奏折，哭着喊：

“皇上！那是皇后娘娘的血书呀……是她用一滴一滴的鲜血写出来的呀！不要撕，不要撕……”抢到几张碎纸，就捧着碎纸，忘形的大哭起来，“娘娘！我的娘娘啊你那左一刀，右一刀，为了什么啊……”

乾隆对容嬷嬷怒吼：

“住口！你有什么资格在这儿狼嚎鬼叫？”

晴儿一直惊心动魄的旁观着，这时，见情况恶劣，急忙奔出船舱去搬救兵，她知道，乾隆这么大的火气，能够说话的，恐怕只有紫薇和小燕子。

皇后抬头挺胸，悲愤的看着乾隆，浑身上下，带着一团正气，冷静的说：

“容嬷嬷，不要哭了！奏折撕了就撕了！皇上不愿意看，那不过是废纸而已，一点价值也没有！”她抬眼正视着乾隆，“皇上！您认为臣妾反对夏盈盈，是因为臣妾嫉妒夏盈盈吗？臣妾是您的皇后，就是您的女人，就算嫉妒，也情有可原吧！但是，臣妾不嫉妒她，臣妾可怜她！她现在还不明白，以为当了贵妃，有多么了不起！其实，她只要看看我和令妃，就明白了！即使当了皇后和贵妃，也不过如此！宫里的女人，是人间最惨痛的悲剧！我和皇上，走到今天这一步，情已尽，缘已了！我的忠心，被皇上践踏到这种地步，我的心也死了！”

皇后说完，突然从袖子里抽出预藏的利剪。大家一看，都惊呼起来，容嬷嬷合身扑上前去，就和皇后抢剪刀，喊着：

“娘娘！你要做什么？不要！不要……娘娘！把剪刀给奴才……给奴才……”

皇后和容嬷嬷都滚倒在地。皇后一把解开头发，就用剪刀去剪头发。容嬷嬷大惊，拼死去抢剪刀，她的手，一把就握住了剪刀的利刃。哭着喊：

“娘娘！头发是满人最珍惜的，剪了头发，怎么梳髻呢？怎么戴旗

头呢……”

皇后用力一拔剪刀，利刃从容嬷嬷手心抽过去，鲜血顿时如注。她痛喊：

“皇上！如果我心口不合一，让我就像这些剪断的头发！”

一阵嘁哩喀嚓，大绺大绺的头发飘落于地。转眼间，皇后已经剩下满头乱发。

这时，紫薇、尔康、晴儿、小燕子、永琪全部冲了进来。大家都听到了皇后凄厉的喊声，又看到这种情形，人人目瞪口呆。

太后、令妃早已惊呆了，乾隆也怔在那儿。容嬷嬷满手鲜血，跳在地上，还想抢救没剪的头发。

小燕子忍不住，冲上前去，一把抓住皇后的手，死命把剪刀夺了下来，惊喊着：

“皇额娘！你怎么又剪头发了呢？”

永琪赶快奔过去，把剪刀拿过来，交给宫女拿走。

皇后颤巍巍的站起身子，抬头看乾隆，咬牙说：

“忠言逆耳，生不如死！”

皇后说完，又一头对船上的柱子撞去。大家实在没有料到头发已经剪了的皇后，还会撞柱子，来不及阻挡，只见皇后的头，重重的撞在柱子上，血溅了起来。

容嬷嬷脱口尖叫：

“皇后呀……娘娘呀……”

容嬷嬷喊着，扑了过去。小燕子也扑过去，要抱住皇后，竟和容嬷嬷重重的相撞，两人一起跌落于地。

皇后撞了一次，再退后，又去撞柱子。尔康和永琪一看不得了，两

人同时上前，永琪抱住了皇后，尔康挡住了柱子。尔康大叫：

“皇额娘！生命珍贵，不要这样！”

“皇额娘，不要冲动！”永琪同时喊。

皇后挣扎着，还想撞头。喊着：

“放手！你们让我去！这样的人生，我毫无留恋！”

容嬷嬷爬了过去，抱住皇后的腿，哭喊着：

“娘娘！您还有十二阿哥呀……他还在宫里等你回去呀……你忘了吗？”

皇后一听到十二阿哥，这才泪落如雨。紫薇和晴儿相对一看，急忙上前，搀扶皇后的搀扶皇后，搀扶容嬷嬷的搀扶容嬷嬷。

这样一场惊心动魄，乾隆、太后、令妃直到此时，才回过神来。太后惊魂未定，抖着声音说：

“皇后……你这……这也……太过激烈了！”

令妃扶着太后，也在发抖，赶紧提醒：

“容……嬷嬷，你……赶快……扶你的主子……回去休息吧！”

晴儿在惊吓中，还维持着冷静，回头对吓傻了的宫女们急喊：

“快传太医！请他直接去皇后娘娘的船上！”

宫女们答应着，飞奔出去。

乾隆看着一片混乱的船舱，看着长辈的太后，平辈的皇后令妃，还有小辈的永琪尔康等人，突然心灰意冷了。

“罢了罢了！皇后，你的奏折，朕看到了，你所请的事，朕照准！尔康，告诉你阿玛，册封贵妃的事，就暂时不提了！”

“是！”尔康急忙回答。

大家面面相觑，都没料到乾隆居然放弃纳妃了，太后立刻喜上眉梢。

乾隆神色萧索，盯着皇后，冷冷的说：

“皇后，你剪掉头发，这已经不是第一次！我大清没有无发国母，皇后这个位置，对你显然不合适！从今天起，你不再是朕的皇后！明天，朕让福伦护送你，提前回宫去！坤宁宫，你不能再住，你搬到后面的静心苑去闭门思过吧！”

紫薇一惊，忍不住上前，恻然的看着乾隆：

“皇阿玛！您既然接受了皇额娘的奏折，应该是想明白了，为什么不原谅她呢？她是一时情急，才会做出这些事情呀！”

乾隆凝视紫薇，脸色凄凉哀怨。

“紫薇，朕并没有想明白，只是情势逼人，迫不得已！朕再坚持下去，你们全体都会变成联的敌人！不能负天下人，只能负一人！你娘的前世今生，朕都注定辜负！连你都无法了解，朕还能祈望谁了解？”一抬头，厉声，“来人呀！把皇后带下去！”

“喳！奴才遵命！”侍卫一拥而入。

容嬷嬷扶着皇后，主仆二人，都是头破血流，十分狼狈。皇后一退，避开侍卫，对乾隆傲然的昂着头：

“皇上！你放心，不用派人押着我，我不会逃跑的！我连生命都可以不要，我还在乎‘皇后’的头衔吗？”她屈了屈膝，“谢皇上接受了我的奏折，臣妾心满意足了！再见无期，皇上珍重！”

皇后就扶着容嬷嬷，竖着一头乱发，傲然的走出舱外。

众人全部震慑着。

17

这一晚，泊在西湖边的皇家船队，不管是乾隆、太后等人住的大龙船，还是阿哥、格格们住的画舫，没有一处有人睡觉，大家都是彻夜无眠的。乾隆下令，第二天一早就送走皇后，年轻的一辈，人人忘了曾经和皇后敌对，现在，居然个个同情她。

尔康帮福伦收拾了行李，回到画舫，紫薇正在唉声叹气。

“我刚刚帮阿玛收拾了行李，阿玛明天一早就动身……”尔康在感慨之余，还有深深的隐忧，“唉！真没想到，一趟杭州之旅，会演变成这样。这皇后中途被送回，也是一件震动朝野的大事！明天还不知道杭州的官员，要怎样议论呢！”

“尔康，我想跟阿玛一起，提前回去！”紫薇轻声说。

“为什么？”尔康抗拒的问。

“我的心情很不好，皇阿玛对我，这么失望，还动手打了我，我真的很难过。夏姑娘这个人，又牵涉到我娘的前世今生，让我不知所措。对于皇额娘，我也有很多同情，她今晚这一幕，实在太惨烈了！我想陪她回去，一路有个人跟她说说话，她心里可能会好受一点……”

尔康凝视她：

“你永远这么善良，皇额娘以前对你的那些行为，你都忘了？”

“都忘了！我一路看到今天，我觉得，如果历史要给皇额娘定位，她以前的种种，不会有什么痕迹，她今晚的所作所为，会肯定她的价值！她让我佩服，我们都做不到的事，她做到了，她使皇阿玛停止了册封典礼！”

“可是，这个故事还没有结束。如果皇阿玛执意要带夏姑娘回宫，问题还是很多！老佛爷那儿，还是会天翻地覆！朝中的文武百官，还是会议论纷纷！”

紫薇不禁打了一个冷战，这是实情。乾隆虽然取消了在杭州的册封典礼，但是，带夏盈盈回宫，大概绝对不会改变的。

尔康就用胳臂圈着她，看进她的眼睛深处去。

“我知道，你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想提前回去，你想东儿，想得不得了！”

紫薇深深点头。

“可是，阿玛走了，我肩上的责任更大了，你也一起走，碰到事情，我跟谁商量去？再有，我有一个直觉，夏姑娘这件事，恐怕你才是解铃人，皇阿玛虽然打了你，但是，你的话，对他才有一言九鼎的分量！再说，皇额娘被押解回去，你也跟着回去，似乎摆明了跟皇阿玛作对，这样不大好吧！再说……”他停住了，凝视紫薇，深情的，“我说了一大堆理由，实际只有一个，让你提前回去，我怎么舍得？不要，紫薇……除非迫不得已，我们千万不要分开！”

紫薇迎视着他的目光，感动至深，伸手环绕住他的脖子，把头靠进他的肩窝里，轻声的说：“我知道了！反正有千千万万个理由，我得跟你一路走！”

“是！”尔康也轻声的回答。

至于永琪的船上，小燕子可没紫薇那么镇定，她在船舱里用力的走来走去，一会儿叹气，一会儿跺脚。船被她弄得摇摇晃晃。永琪在灯下握笔疾书，几次摇得他必须停笔。她一边走，一边嚷着：

“气死我了，气死我了！皇额娘改邪归正，写了那么一大篇血书，皇阿玛居然不感动，还要把她赶回去！尽管皇额娘以前，做了好多坏事，这件事，实在做得够英雄……”

永琪抬头，忍不住更正她的措辞：

“‘改邪归正，用得很好’，‘够英雄’这个词不通……”

小燕子用力一跺脚，船一歪，永琪的笔在纸上一画，把好不容易写好的一篇字全毁了。小燕子大叫：

“不要教我怎么说话，怎么用成语了，我快要爆炸了！”

永琪掷笔一叹，站了起来：

“我才快要爆炸了呢！写了半天，全被你毁了！你这样‘拼命’的走，拼命‘跺脚’”把船弄得东倒西歪的，我不止快要爆炸，我都快要晕船了！

“你好奇怪，这个节骨眼，你居然沉得住气，还在船上练字！”

“我不是练字，皇阿玛心情那么坏，我得想个办法让他分心，所以想连夜把浙江的海堤计划赶出来！”

“你不要想办法让皇阿玛分心了，你赶快想办法让他不要赶走皇额娘吧！”

永琪走上前去，揽住她，沉声说：

“这件事已经不能挽回了！皇阿玛的个性那么强，皇额娘逼得他走投无路，逼得他忍痛取消封妃，他心里的一股怨气，不出在皇额娘身上，还能出在谁身上？今晚已经是不幸中的大幸，还好，皇阿玛还没有要她的脑袋！”

“那……”小燕子期盼的抬头看永琪，“如果你连夜赶出了那篇什么计划，皇阿玛一高兴，会不会原谅皇额娘？”

“谁都救不了皇额娘了！不过，你也不要急，等到我们回宫以后，大家再慢慢想办法！目前，皇额娘先回宫，比她留在这儿好！留在这儿，才是天天有危险，宫里比较安全。其实，皇额娘自己也知道的，她递交血书，就是抱着视死如归的心态！她成功了……她牺牲了自己，达到了目的，她实在很了不起，实在做得……”他注视小燕子，不由自主，引用了她的语言，“够英雄！”

小燕子想笑，笑容才现，就消失了。

“好可惜！我刚刚才发现，我开始喜欢皇额娘，她就要走了！连容嬷嬷，我也有些喜欢了，她也……够英雄！”

永琪欣赏的看着小燕子，说不出心里对她有多么喜爱。那么不记仇的小燕子，那么善良的小燕子，那么心直口快的小燕子，那么充满侠义

之心的小燕子！她真是上苍给他的瑰宝！是他这一生的至爱。他紧紧的揽住她，心里想着皇后，想着夏雨荷，想着令妃，想着夏盈盈，想着含香，想着宫里成群的嫔妃们，想着皇后所说："宫里的女人，是最大的悲剧！"不禁心有戚戚焉。小燕子啊，他在心中起誓，我绝不让你成为宫里的悲剧！

第二天一早，福伦就带着一队官兵，启程押送皇后回宫。

尔康、永琪、紫薇、小燕子在马车前送行，晴儿代表老佛爷，也送来一些吃的用的，箫剑帮忙搬运行李，大家眼睁睁看着皇后和容嬷嬷，主仆二人，凄凄凉凉的上车离去。这也是一件非常讽刺的事，皇后离开杭州，所有杭州的官员，没有任何一个来送行。宫里的人，也都避之惟恐不及。今天来送行的，对皇后依依不舍的，却是当初和皇后势不两立的这群年轻人。

"皇额娘！我给您准备了热茶，是用上好的茶叶泡的，我用暖炉热着，大概走两个时辰都不会冷。还有一包茶叶蛋，饿了可以吃。还有一些小点心，都拿到车上去了。"紫薇叮咛又叮咛，看到皇后面无表情，只得吩咐容嬷嬷，"容嬷嬷，你照顾着皇额娘，别让她路上饿着冷着，伤口要换药……你也要照顾你自己，知道吗？"

"紫薇格格放心！我只期望菩萨保佑，让我活得比娘娘长，我要用我一生所有的时间来照顾娘娘，饥寒冷暖我都会小心！"

"娘娘，老佛爷要我代表她，给您送行！她说，在这个节骨眼，她不好再让皇上生气，就不送你了！要你一路保重。她还说，让您放宽心，您回宫后，过不了多久，我们也就会回去了，等到我们回宫，一切还有转圜的余地，您明白了吗？"晴儿明示暗示，回宫再想办法，生怕皇后想不开。

皇后手里拿着一串佛珠，目不斜视，只是一个劲儿的数着佛珠，嘴里念念有词。

"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

小燕子一个激动，把手里的一样东西，往皇后手里一塞，嚷道：

“皇额娘！你不要念经了，那个佛珠保护不了你！我送你一样东西，这个东西才能保护你！这一路上，万一有卫队不好，万一有人对你不礼貌，万一有人不听话……将来，我们回宫以后，万一皇阿玛又找你的麻烦，这个都可以帮你解决问题！”

众人看去，原来小燕子塞给皇后的，竟是她的免死金牌。

“这个金牌，皇阿玛说过可以送人吗？”永琪惊看小燕子。

“没说过，可是，他也没说不能送人呀！”

皇后这才一退，把金牌塞回小燕子手中，深深的看着小燕子。

“你的好意，我心领了，是生是死，我早就不在乎。这个金牌，还是你留着吧！来日方长，它对你比对我有用！”

“我要给你嘛，皇额娘，你就收下嘛！”

皇后说什么都不收，把金牌塞回小燕子怀里，上车去了。不管有多少叮咛，不管有多少的不放心，皇后在福伦的押解下，终于去了。

转眼间，车子和马队，就消失在尘土之中。

永琪等六人，目送车车马马，越走越远，大家依旧站在那儿，望着飞扬的尘土，感到一阵凄凉。

“没想到那么风光的来，那么凄凉的回去！”尔康不胜感慨。

“宫里的女人，是最大的悲剧！”紫薇不禁引用了皇后的话。

箫剑看着晴儿，忽然激动起来：

“晴儿！你真应该离那个皇宫远一点！我看，皇宫是个很可怕的地方，你最好还是考虑一下，要不要跟我一走了之？”

晴儿一惊，看着箫剑，惶恐起来。

“你不是答应了我，要接受皇上的安排，到北京去吗？”

“那是迫不得已的答应，是被你感动的答应，是完全没有理性的答应，也是完全违背本性的答应！”箫剑烦躁的说，眼看乾隆对皇后的绝情，他心底的矛盾又起，去北京，做这个皇帝的臣子，他不知道自己要如何过这一辈子？

晴儿怔住了，呆呆的看着箫剑。小燕子一跺脚。

“哥！你跟晴儿难得可以说两句知心话，你嘴巴也甜一点嘛！已经决定了的事，现在又想翻案吗？你不止有晴儿，你还有我呢！”说着，就悲哀起来，“你看，我已经没办法逃了，注定是‘宫里的女人’了！”

“所以，你也是一个错误！”箫剑冲口而出，“就因为我当初心太软，才让你陷进这个错误！”

小燕子一愣，还没说话，永琪忍无可忍向前一冲，恼怒的看箫剑：

“箫剑！你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夫妻过得好好的，你不要来挑拨离间！你这是指着我鼻子骂，说我不好，说小燕子嫁错了人，请问你，到底我有哪点不好？”

“你最大的不好，就是有那样一个皇阿玛！”箫剑激动的嚷，“你看他朝三暮四，寡情寡义！我还在这儿一路保护他……”越想越气，有苦说不出，“我有气！我快憋死了！”

永琪瞪着箫剑，也越想越气：

“你嘴里尊重一点，你再骂皇阿玛，我不管你是不是小燕子的哥哥，我跟你翻脸……”

尔康急忙往两人中间一站，着急的喊：

“你们两个是怎么了？我们现在有一大堆的问题，你们不要再起内讧了！”就一本正经的看着箫剑，话中有话的说，“箫剑，不是我说你，男子汉大丈夫，该放下的就放下！最忌讳要放不能放，要收不能收！”

“对！你说得都对！我自从认识了你们，就一路堕落下去，现在，哪儿还配称为‘男子汉大丈夫’？我早已弃械投降了！”

紫薇走过来，对箫剑柔声说：

“你不要自己跟自己战争了，为了晴儿，你说过，你什么都忍，什么都放弃！你忘了晴儿怎样抱病追你吗？人生，得到这样的生死知己，不是超越了一切吗？”

箫剑愣住。尔康就急急的说：

“来来来！我们大家研究一下，现在该怎么办？皇阿玛的事，我们不能不管，要怎么管，大家有主意没有？”

箫剑转身就走，一面走，一面大声的说：

“从今天起，你们对那个皇阿玛要做的任何事，都别拉扯上我！我不管，我也管不着，我去透透气！”说着，就大踏步的走开了。

“你等等我！我跟你一起去……”晴儿一惊，生怕他哪根筋不对，又弃她而去，就忘形的追着箫剑喊。

转眼间，两人就走得不见踪影了。剩下永琪等人，面面相觑。

箫剑走着走着，听到身后晴儿的脚步匆匆，一回头，看着追来的晴儿。

“你不要追着我，让我一个人清静清静！”

晴儿哀恳的凝视他，眼里，盛满了深情。

“我知道，你对于做官，恨之入骨。你这么恨这件事，我也不能勉强你！我那天追你的时候，就对你说过，我什么都不在乎了，如果你真的如此痛苦，我就跟你一走了之吧！”箫剑站住了，凝视她，眼里带着痛楚。

“真的吗？你真的愿意跟我四海为家吗？”

“你在哪里，哪里就是我的家！”晴儿义无反顾的说，眼中，顿时泪光闪烁，“箫剑，你知道吗？自从上次你几乎骑马走掉，我每晚都做噩梦，梦到我在大雨里追你，不停的追你……可是，你骑着马一直跑，都不肯回头，我一路追一路摔跤，最后，你的马还是跑得看不见了……我就哭着从梦里醒来，浑身都是冷汗！”

箫剑听到晴儿这样的告白，想到那天冒着大雨追马的她，想到她抱住他的腿，哭着求他带她走……他看得痴了，情不自禁，握住她的手，哑声的、郑重的说：

“晴儿，你看清楚我，我没钱没势，我向往的生活，是无拘无束的流浪生活，你如果跟了我，就要把宫里那种锦衣玉食的日子，彻底抛开，你做得到吗？”

她死死的盯着他，拼命点头。

“我曾经说过，为了你，我愿意抛开心里所有的矛盾，不再挣扎，不再逃避……可是，我失败了！”他歉然而痛楚的说着，“我真的没办法回北京去做官，真的没办法做乾隆的臣子！当皇帝要‘仁’，当臣子要‘忠’，我实在没办法让自己当一个心口合一，没有怀疑的忠臣！我只有一条路，带你走！”他深切的看着她，“晴儿，我可以把我心里最大的秘密告诉你吗？”

晴儿被他那悲苦的眼神吓住了，不住的点头：

“你有秘密？是！”她心头一跳，神色严肃，“我和你生死与共，你的秘密，就是我的秘密！我一直觉得你有心事……告诉我！”

箫剑四顾无人，就把晴儿拉到树下，低声的、沉重的开了口：

“那天，你去祭了我的爹娘，我爹，他的名字不是方淮，他的名字是方之航。二十四年前，他因为一首剃头诗，被乾隆下令斩首！我娘在我爹处死那天，用我们方家祖传的剑，抹了脖子！”

晴儿大震，踉跄一退，睁大了眼睛，她目不转睛的看着箫剑。

箫剑也目不转睛的看着她。

于是，箫剑开始述说自己和小燕子的身世，那深藏在他内心的故事。他和乾隆的血海深仇，他对小燕子和永琪的无奈……他的种种种种。他细细的说，晴儿震惊的听，这才了解了许许多多自己从来不了解的事。当箫剑终于说完，晴儿目不转睛的看着他，在震撼之余，只觉得爱他爱他爱他！这个背负着沉沉重担的男人，这个为了她留在北京，忍受煎熬的男人！她爱他，爱他，爱他！她凝视着他，轻声的喊：

“我这才知道，你身上一直压着多么沉重的担子！我也恍然大悟，你为什么常常要逃走？为什么身上总是带着哀愁。箫剑啊，这么长的日子，你怎么熬过来的？”

箫剑无语，只是深刻的看着面前这对痴情的眸子。

两人就这样四目相对，默默的看着彼此。过了好一会儿，晴儿吸了一口气，下定决心了，她温柔的开了口：

“听我说，小燕子和五阿哥已经成了夫妻，皇上有意栽培五阿哥当太子，小燕子将来是皇后的命……这样，你先父的死，阴错阳差，成就了小燕子成为国母，也是一种奇妙的因果。你就……千万不要破坏小燕子的幸福，这个秘密，绝对要咽下去，好不好？”

“我早就想通这一点了，要不然，怎么会允许小燕子和永琪成亲？我要说，老早就说了！”

“那么，‘报仇’两个字也就不提了！剩下的事，只是我和你！”晴儿的眼光，变得无比的坚定，“我终于明白你的抗拒，终于明白你的痛苦，我……跟你走！我们不回北京了！”

箫剑震动的直视着她。

“等到知画来，有人接我的手，我们就走！”晴儿继续说，“让我在这几天里，能对老佛爷尽最后的一点孝心。我估计，大概三天以后，我会收拾一些东西，我们挑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就从杭州逃走吧！”

箫剑激动的把她的手，紧紧一握，感到无法喘息了。爱上晴儿以来，这是第一次，他觉得眼前乍见光明。

“你决定了吗？”

“我决定了！”晴儿答得斩钉截铁，毅然决然。

“那么，我们悄悄的走，什么人都不要惊动！要走，就走得干脆！多一个人知道，多一分危险！”

“是！我会在知画来了以后，再找机会跟你计划一切！”箫剑把她拉进怀中，死死的凝视她。

“一言为定吗？”

“一言为定！”晴儿说，紧张起来，看看四周，“不早了，我们赶快回到船上去吧！”

“回去以后，不要露出任何痕迹来，知道吗？在尔康、永琪、紫薇、小燕子他们面前，也不能透露口风，知道吗？”

“你也是！”晴儿点头。

两人相对注视，眼里，都充满了紧张、信赖和义无反顾。一件即将翻天覆地的大事，就在两人这番倾谈下决定了。

在晴儿和箫剑定下逃亡大计时，紫薇和尔康，也做了一个很大胆的决定。他们要到翠云阁，去访问那位夏盈盈姑娘。明知这样做，给乾隆知道了，一定会大大震怒。但是，眼看皇后作了这样的牺牲，紫薇就觉得，如果他们都不做什么，对不起皇后，对不起自己，也对不起乾隆。做了，就算没有结果，总是努力过了，可以问心无愧。至于乾隆的“震怒”，一时之间，也顾不得了。

在翠云阁那曲径通幽的花园里，在繁花如锦的小径上，紫薇和尔康见到了夏盈盈。盈盈带着满脸的惊讶，看着来访的两个人。她睁大眼睛，备战的说：

“哇！贵客光临，咱们这翠云阁真是蓬荜生辉！丫头说有客来访，我可怎么都没料到，居然是格格和额驸！”就大声喊，“丫头！赶快用最好的‘金丝银钩’茶叶，泡一壶好茶，送到亭子里来！”

丫头们答应着，匆匆跑开。

尔康和紫薇，看着夏盈盈，只见她穿着一身飘逸的，鹅黄色的衣裳，站在柳树下面。嫩绿的柳枝，轻拂着她那松松挽起的头发，淡淡的脂粉下，是一张美丽绝伦的脸庞。她身材纤细，腰肢一握，站在那儿，亭亭玉立，简直像一幅画。她那对乌黑的眸子，黑得发亮，带着种大无畏的孤傲，直视着他们。那对眼睛，像两泓深不见底的潭水，平静无波，却莫测高深。两人面对这样的盈盈，都不由自主的有些紧张。

“夏姑娘不要忙！我们突然造访，实在冒昧，希望夏姑娘不要见

怪！”尔康说。

盈盈看着紫薇，率直的问：

“你就是夏雨荷的女儿？”

“不错！”紫薇有些惊讶，“你已经听过我娘的故事了？”

“皇上都告诉我了！”盈盈答得坦白，“没想到，那晚，一时心血来潮，夜游西湖，居然因为一首曲子，让皇上‘错爱’了！”

“错爱？”紫薇睁大眼睛，“皇阿玛连‘前世今生’的疑惑，也跟你提过吗？”

“是！我一再告诉皇上，我绝对不是夏雨荷，无奈皇上有他的看法和想法，我想，皇上对你娘，是真的不能忘情吧！”

尔康凝视盈盈，终于有些了解乾隆对她的迷恋了，他困惑的问：

“你确定你和紫薇，不是一家人吗？难怪皇上错爱，你的神韵，和紫薇也有若干相似的地方，都有一股遗世独立，飘然出尘的雅致。”

“额驸夸奖了，我和紫薇格格，哪儿能够相提并论？我可以确定，我和紫薇格格，不可能有任何牵连。”盈盈脸色一正，锐利的看两人，“我想，格格和额驸到这儿来，不是研究我的长相韵味，是有话要说吧？”

“不错！你知道皇后被送走的事吗？”尔康就直接开口了。

“整个杭州城，都在谈论这件事，我怎么可能不知道？”盈盈背脊一挺，脸色冰冷的，“原来，两位是来‘兴师问罪’的！”

“不是这样，你误会了”，紫薇急忙接口，诚恳的看着盈盈，声音里带着恳求，“我们一点兴师问罪的意思都没有！我是来这儿，请求你帮忙的！”

盈盈看看尔康，看看紫薇。

“请求我帮忙？我能帮什么忙？”

“夏姑娘，”紫薇深深的看着盈盈，“我听皇阿玛说，你是个奇女子，知书达礼，才华洋溢！我今天再仔细看你，更对你充满了奇怪的感情。我不知道人类有没有鬼神，有没有超越生死的力量？皇阿玛相信你身上，有我娘的影子，我娘一生，除了等待就是等待，是个苦命的人！我看夏姑娘，眉清目朗，充满自信，比我娘有福气多了！这福气，可能是进入深宫，封为‘贵妃’的命。也可能，是自由自在，生活在山水之中，得到一个神仙美眷的命……总之，你不是我娘，也千万不要做我娘！”

盈盈注意的听着，听到这儿，忍不住冷冷一笑，有力的说：

“紫薇格格名不虚传，好口才！兜了一大圈，要我放弃皇上，放弃‘贵妃’的地位，留在杭州的山水之中，等我那个现在还‘不存在’，将来也不知道会不会出现的‘神仙美眷’！是不是这样？”

紫薇被她这样一堵，一时之间，堵得说不出话来。

尔康急忙往前一步：

“夏姑娘不要生气，紫薇的意思是说，皇阿玛对你的感情，有一大部分，是建筑在另一个女人的身上，这样的感情，不会让你害怕吗？”

“害怕？”盈盈一愣。

“是呀！有一天，皇阿玛会发现，你有你的个性，你有你的思想，完全不是他梦中的那个女人，那时候，你要怎么办？在深宫里，那可是一个呼天不应，叫地不灵的地方！宫里，像皇后这样的女人，比皇后还苦命的女人，不知道有多少！你敢把自己的未来，赌在这样虚幻的缘分里吗？”尔康振振有词。

盈盈挺直背脊，语气铿然的接口：

“你们为什么不把这些理由，去分析给你们的皇阿玛听？只要皇上不要我，就算我真是夏雨荷的影子，也没有用！换言之，如果皇上要定了我，你们认为，我有几条命，可以拒绝皇上？一个像我这样的风尘女子，皇上的‘珍惜’，是多大的惊喜，你们明白吗？”她抬眼看紫薇，“你有没有想过，我也很可能像你娘一样，对这位皇上，动了真情！人生，能有几次这样的相遇相知？我应该放弃吗？听说你和额驸，也是冲破很

多难关才结合的，当初，有人劝你和他分开吗？你听了吗？”

紫薇震动着，睁大眼睛，看着盈盈。半晌，才点点头说：

“我明白了！如果你动了真情，请你……忘记我们来了这一趟，我说什么，大概都没有办法改变你！至于我们为什么不去说服皇阿玛，我可以回答你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试过了，也失败了！为了你，皇阿玛和皇后反目，为了你，皇阿玛和老佛爷敌对，至于我们子女，个个都遭殃，我还挨了皇阿玛一个耳光！如果我们能说服皇阿玛，我们就不必来这儿了盈盈顿时怒上眉梢了，大声起来：

你们说服不了皇上，就来说服我？因为我地位卑贱，听了你们的话，应该羞愧得无地自容，马上退出这场游戏，是吗？”

紫薇泄气极了，说不下去，瞪着盈盈：

“算了！到这儿来，不过是我们走投无路下的一条路！现在，我承认我们来错了，对不起！我们告辞了！”

紫薇拉着尔康，就向门外走。盈盈大声的喊：

“等一下！”

紫薇站住了。

“什么叫‘走投无路下的一条路’？皇上有那么多嫔妃，多一个又怎样？为什么要排斥我？因为我出身风尘？因为我是青楼女子，是吗？如果我是名门闺秀，八旗子女，就不一样了？是不是？”

紫薇迎视着盈盈锐利的眼光，也挺直背脊，老实不客气的说了：

“是！我相信你身不由己，也相信你至今玉洁冰清，但是，天下人不会相信！你跟了任何人，都不会有人去追究你的出身，跟了皇阿玛，你会名满天下。没多久，你就会被天下悠悠之口批评得体无完肤，只怕到了那个时候，你会觉得生不如死！”

紫薇几句坦率的话，如同一盆冰冷的水，对盈盈当头淋下，把她打倒了。她忍着内心的伤痛，冷然的抬高声音：

“哦？原来格格处处都在为我着想！”

尔康听到这儿，忍无可忍，往前一迈步，大声的说：

“紫薇的分析，字字句句，都是实情！你听得进去也好，听不进去也好，紫薇说的，还不完全，我帮她补全！皇阿玛如果娶了你，姑且不论你出身青楼，你的年龄，也足以做他的孙女儿！南巡，为的是考察民生疾苦，结果，娶了一个年轻的贵妃回去，文武百官和老百姓，要怎样评论皇阿玛？是！我们不止为你着想，我们更为皇阿玛着想！他的名誉和声望，对你而言，都没有丝毫意义吗？他是一国之君呀！他不是默默无闻的小老百姓！他不是可以为了一段感情远走天涯的人，他有责任，有许多无可奈何呀！”

盈盈大为受伤，眼中燃烧着火焰，怒视紫薇和尔康。

“我知道了，反正，我配不上一国之君！你们说完没有？说完！就请出去！我们这个‘青楼’，只怕玷污了格格和额驸的名誉，说不定，明天全杭州都知道额驸和格格驾临翠云阁，到时候，大概跳进黄河也洗不清！”

“你不用威胁我们！”尔康大怒，“我们来这儿，就没有考虑过后果，你现在是皇阿玛的新宠，可以一状告到皇阿玛那儿，我和紫薇都没好日子过！你去告状吧，我们走了！”说着，他一拉紫薇，往花园门口走去。

紫薇和尔康走了几步，紫薇回头，再度凝视着夏盈盈，真心真意的说：

“对不起！我们不是来跟你吵架的，闹成这样，完全不是我的本意。还有一句话要跟你说，如果……你跟定了皇阿玛，你就排除万难，跟皇阿玛回宫吧！千万不要跟他说，等个一年半载再进宫，那样，你就真的变成我娘第二了！还有我一点也没有轻视你的出身，我在你身上，看到了‘高贵’两个字，即使在皇宫那样的地方，我也很少看到像你这样的女子！我不后悔来这一趟，我更加明白，皇阿玛为什么为你着迷了！其实，你一点也不像我娘，我娘是柔弱的，你是刚强的！”

紫薇说完，跟着尔康离去了。

剩下盈盈，震动的伫立着，深邃美丽的眸子，逐渐被泪水浸湿了。

18

西湖的落日、西湖的桥、西湖的水、西湖的船、西湖的苏堤白堤……西湖的春天，一棵杨柳一棵桃，红绿相映。西湖的美，说不完，画不尽。多少诗人墨客，为之倾倒。

这天黄昏，湖面上，轻飘飘的荡来一条画妨。盈盈又是一身月白色的衣裳，在一群红红绿绿的莺莺燕燕中，扣弦而歌。船上，还有一桌酒席，许多文人雅士在作陪。大家酒酣耳热，放浪形骸。此情此景，早有前人的诗写过："平湖初涨绿如天，荒草无情不记年。犹有当时歌舞地，西泠烟雨丽人船。"

乾隆在他的龙船上，凭栏而立，盈盈的歌声，清越高亢，婉转缠绵，随风而至：

西湖柳，西湖柳，

为谁青青君知否？

花开堪折直需折，

与君且尽一杯酒！

西湖柳，西湖柳，

今日青青明日瘦，

劝君携酒共斜阳，

留得香痕满衣袖！

西湖柳，西湖柳，

一片青青君见否？

转眼春去冬又至，

只有行人不回首！

西湖柳，西湖柳，

昨日青青今在否？

纵使长条似旧垂，

可怜攀折他人手……

乾隆听到这样的歌声，看到那样寻欢作乐的小船，大惊失色，急喊：

“来人呀！”

“皇上！奴才在！”孟大人慌忙答应。

“赶快去看看，那是不是夏姑娘的船？马上把夏姑娘请到朕的船上来！”

“喳！”

盈盈正在宴客，已经喝得半醉了。唱完了歌，还举着酒杯和客人们起哄比酒力。画妨中，一片笑语喧哗。

一个女侍忽然伸头进船舱，嚷道：

“盈盈姑娘！孟大人派人来接，那边龙船上有请！”

客人们顿时鸦雀无声，全部收敛起来。

盈盈一怔，举杯对客人嚷：

“我们喝酒！不要破坏我们游湖的兴致！”回头喊，“告诉孟大人，我正招呼客人，没空去！”再对众人笑着嚷，“怎么？你们害怕了？还敢不敢跟我拼酒呢？”

客人全部呆着，吓得大气都不敢出。盈盈一拍手，对乐队美女们喊：

“来一点热情的音乐！添酒！”

音乐喧嚣的响起。

孟大人战战兢兢去向乾隆复命，乾隆大怒，用力的一拍桌子，对孟大人嚷：

“什么？她不来？怎么可以不来？这是圣旨！你去把她抓来！”

“是是是！臣马上去！”孟大人赶紧退下。

乾隆恼怒的在船上走来走去，烦躁不安，隔船的笙歌，不住传来，又是刺耳，又是钻心。好不容易，歌声停了，终于，盈盈随着孟大人过来了。她云鬓半乱，眼儿半媚，笑容半掩，醉容半现。看到乾隆，就低低的请下安去。

“皇上吉祥！”一请安，身子不稳，差点跌倒。

乾隆伸手一扶，眉头紧皱，忍耐的说：

“为什么喝得这样醉？来人呀！赶快煮一碗醒酒汤来！”

“是！奴婢马上去煮！”宫女们答应着跑下船。

乾隆挥手，孟大人也急忙退了出去。

盈盈站稳，依旧笑容满面，醉态可掬的说：

“皇上！这醒酒汤也用不着了，我这不是喝酒喝醉了，我是存心一醉。您就算#我醒了酒，我还是会醉！今天不醉，明天也会醉！今天明天都不醉，以前的许许多多日子，早已醉过、醒过、再醉过！这醒醒醉醉，醉醉醒醒，早就是生活的一部分，过去的抹不掉，未来的，大概也永远改不了！”

乾隆心中一阵激荡，心脏猛烈的跳着，这一生，他还没有碰到过这种事。盈盈的一篇“醒醒醉醉，醉醉醒醒”像是绕口令一样，说来却清清

楚楚，何醉之有？乾隆瞪着她，看了许久，一语不发，就把她一把抱起，抱到软榻上去放着。他凝视着她，冷静的，痛心的问：

“说！谁去看了你？跟你说了些什么？”

盈盈一怔，瞪着乾隆。

“皇上说什么？我听不懂！”

乾隆沉重的呼吸着，紧紧的盯着她：

“不要跟朕演戏了！你从实招来，谁去看了你？谁说服了你？谁让你这样疯疯癫癫，在朕面前装疯卖傻？说！”

盈盈大眼一眨，泪水立刻冲进眼眶。乾隆毕竟是乾隆，她装不了疯，卖不了傻，顿时瓦解了，悲切的喊：

“皇上！”

乾隆在她身边坐下，抓住了她的一只手，紧握在自己手中。凝视她，哑声的说：“这样是没有用的，你越是这样，朕越是离不开你！”

盈盈眨动眼睑，泪珠滚滚落下。她凄楚的看着乾隆，凄楚的说：

“皇上，您听我说，我不能跟皇上进宫，不能侍候皇上，请皇上放了我，原谅我！让我在西湖这一片山山水水中，过我悠闲自在的生活吧！把我弄进皇宫，皇上要冒着失去家人和尊敬的许多危险，我要冒着失去自由和欢乐的许多危险，不管是对皇上，还是对我，都是不利！如果我在宫中不能适应，会让皇上失望，到时候，皇上会不再喜欢我，甚至忘了我，我……不过又是深宫里的一个怨妇而已！”她说得诚挚，说得恳切，“我们不要制造这种悲剧好不好？”

乾隆盯着她，立刻猜出那个能够影响她的人了！

“朕明白了！是紫薇！紫薇和尔康去找你了，对不对？只有紫微，会跟你这样分析，只有他们两个，有这样的说服力！”

“没有！没有人来找我！”她勉强的说。

“你不用骗朕！”乾隆一唬的站起身子，咬牙切齿，“好紫薇！朕心心念念的把她带来，她是雨荷的女儿，是朕的右手！”

盈盈从卧榻上坐了起来，凝视乾隆。

“皇上！请不要迁怒于任何人，皇上已经为了我，把皇后送回北京了，整个杭州城，茶余酒后，人人在谈的，都是这件事！如果皇上再迁怒到格格和额驸身上，我的罪孽，就几生几世都赎不了！皇上如果真的有点喜欢我，请为我积德，别为我结怨！”

乾隆就走回到盈盈面前，激动的说：

“那么，你跟朕回宫去！朕暂时没有办法封你为贵妃，但是，朕答应你，在一年之内，一定封你为贵妃，怎样？”

盈盈用双手握住乾隆的手，坚定的说：

“不！我不跟你回宫，我已经决定了！无论你现在跟我说什么，我决定的事，就不会更改！皇上，我仔细想过，我不是雨荷，我是夏盈盈！雨荷等了皇上一生，那一生已经够了！那个故事，就结束在雨荷身上吧！我还有属于自己的生活，如果皇上真的怜惜我，请帮我赎了身，让我跟着干爹干娘过日子，将来嫁一个平凡的丈夫，过柴米油盐的生活，那就是我最大的幸福了！喜欢我，不一定要占有我，是不是？”

乾隆一眨也不眨的盯着她，悲哀起来。

“这是你的真心话吗？你真的希望这样？”

盈盈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径自下了卧榻，走到窗前，推开窗子，看着那西湖的水，西湖的落日，西湖的远山，西湖的小桥。用最温柔的声音，安安静静的说：

“皇上，您瞧，这片好山好水，真是人间仙境！”

乾隆不由自主走到她身边，望着窗外的山水出神。她发出一声赞叹：

“生活在这样的仙境之中，也是一种幸福呀！您忍心要我放弃这么多幸福，跟您进宫去吗？宫里，有这样的山水吗？能够允许我午夜泛

舟，忘情高歌吗？老佛爷会喜欢我吗？会像一般婆婆那样宠爱着我吗？”

乾隆凝望着窗外那如诗如梦的景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夏盈盈一直留在龙船上。夜色慢慢的笼罩下来，乾隆的船，灯火一盏一盏的亮了起来，整条龙船，在水面投灿烂的光影。

永琪、小燕子、紫薇、尔康都在画舫上，看着乾隆的龙船生气。只有箫剑，神思恍惚的走来走去。小燕子气呼呼的说：

“我算了时间，那位夏姑娘上了皇阿玛的龙船，已经足足两个时辰，从下午到现在，船上静悄悄，也没唱歌也没跳舞，侍卫在船舱门口守着，谁也不能进去。他们有什么好谈，谈了这么久？”

“希望那位夏姑娘君子一点，不要把我和紫薇供出来！”尔康有些不安。

“你们说她是厉害角色，心里就要有准备！我觉得很有问题，她不是‘供出来’，她是‘告一状’！皇阿玛脾气坏得很，说不定会对你们两个大发脾气。”永琪更加不安，对于紫薇和尔康去找夏盈盈谈判的事，大大的不以为然。

紫薇叹口气：

“反正，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我想，明天就轮到我和尔康，被送回北京去了！回去也好，我对西湖已经没有兴致了！”

小燕子又急又气。

“不会这样吧！皇阿玛把这个也送回去，那个也送回去，他要干什么？一个人留在杭州，跟这个夏姑娘在西湖划船唱曲过一生吗？”忽然发现箫剑一个人站在一边发呆，嚷，“哥！你躲在那儿想什么心事？也不帮忙想想办法！”

箫剑回头，心不在焉的说：

“你们那个皇阿玛，与我没有关系，我懒得管！”

“我看，你也不想管我了！”小燕子没好气的大声说。

箫剑怔了怔，想到即将带着晴儿私奔，恐怕再也没有力量照顾小燕子了，就话中有话的接口：

“确实不想管，我早就把你交给永琪了！以后，不要动不动就找我！”

“你……算哪门子的哥哥！”小燕子更气。

“拜托你们不要吵架了好不好？”永琪烦恼的打断，“现在这么紧张的时候，你们兄妹两个还有闲情逸致来吵架！”

正在这时，晴儿匆匆奔来，钻进船舱，急急的说：

“我来告诉大家一声……老佛爷在生大气，令妃娘娘在伤心，晚餐都没吃，老佛爷要我去皇上的船上看一看，到底夏姑娘走了没有？我找了一个借口过去，结果，皇上正和夏姑娘两个人在吃晚餐，两人脉脉含情，一面吃饭，一面喝酒。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好像整个西湖，只有他们两个，好诗意好深情的样子，我赶快退出来，现在心慌慌，不知道要怎么去回报老佛爷！”

小燕子一怒，跳起身子大跺脚。

“搞什么嘛！这样，大家都没有好日子过！”就气呼呼的嚷着，“我们闯进去，闹他一个乱七八糟！反正，紫薇和尔康也闯了祸，逃也逃不掉了！要送回去，大家都回去！”说着，就箭一般的冲出去了。

众人全部跳起身，喊着叫着追出去。

“小燕子！小燕子，小燕子……你不要闯祸……”

小燕子哪儿肯听，一口气奔上了乾隆的龙船。侍卫一拦：

“皇上有令，任何人不得入内……”

砰然一声，侍卫被小燕子一拳打倒在地。

船上的乾隆和盈盈，听到外面的声音，一惊。还没反应过来，就看

到小燕子像风一般卷了进来。站在乾隆和盈盈的面前，她无法控制的，伤心的大喊：

“皇阿玛！我知道我们全部的人，现在加起来的分量，也没有这位夏姑娘重！你只要夏姑娘，不要我们大家了！昨天，你送走了皇额娘，明天，你又要送走尔康和紫薇，我看，下次就轮到令妃娘娘和老佛爷了！至于我，你不必赶我，我自己会走！我今天晚上就收拾东西，连夜回北京……但是，在走以前，我有话要说给这位伟大的夏姑娘听……”

乾隆还在闪神，永琪、尔康、紫薇、晴儿、箫剑全部冲进船舱来。

永琪一把就抓住了小燕子，着急的说：

“小燕子！你答应过我不犯毛病，怎么又犯毛病了？”说着，对乾隆匆匆行礼，“皇阿玛吉祥！”

尔康、紫薇、晴儿也赶快行礼。说：

“皇阿玛吉祥！夏姑娘吉祥！”

乾隆一拍桌子，站起身子，怒喊：

“什么皇阿玛吉祥？你们存心要朕不吉祥！这样闯进来，你们眼里，还有朕这个‘皇阿玛’没有？你们要气死朕吗？”

“皇阿玛别生气，”永琪叹着气说，“就是因为我们个个的心里，都有皇阿玛，这才弄得我们心慌意乱，什么都错！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我们全部乱了方寸！我把小燕子带下去，既然小燕子要走，我也在这儿跟皇阿玛辞行了！”

紫薇惊看永琪和小燕子，就跟着一叹，也下决心的说：

“紫薇一错再错，冒犯了夏姑娘，让皇阿玛生大气……我也跟皇阿玛辞行了，尔康是御前侍卫，身上有责任，会留下来侍候皇阿玛，我和小燕子、五阿哥一起走，也有个伴！”

尔康惊看紫薇，大急，不自禁的喊：

“紫薇……”

箫剑看看小燕子，看看晴儿，这样的变化，实在没有料到，衡量之下，私奔可以缓，保护小燕子不能缓，就毅然说："那么，我也在这儿跟皇上辞行，小燕子脾气毛躁，我不放心！我先护送他们回北京！同时，希望皇上允许，让晴儿也一起走！"

晴儿一惊，和箫剑交换了视线，就急忙请求：

"皇上！请帮我向老佛爷美言几句，反正过两天，知画就来了。我也跟大伙一起走！"

乾隆大震，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

"辞行？什么辞行？为什么辞行？你们全体要走？"

尔康见情势如此，就往前一迈步，感伤的说：

"皇阿玛！我们知道，我们个个都惹您生气了！虽然我们的动机是纯正的，但是，行为是不礼貌不正确的！错，已经造成，除了让皇阿玛生气以外，并没有任何收获，我们也充满了挫败感！看到皇额娘的离开，难免有些伤感，所以，大家都想回家了！但是，我会留在这儿，阿玛千叮咛，万嘱咐，要儿臣负责皇阿玛的安全和一切！我……"无奈而不舍的看了紫薇一眼，壮士断腕般毅然说，"我留下！"

乾隆看来看去，轮流看着几个小辈，忽然悲切的仰天大笑。

"哈哈哈哈！你们居然胆敢过来威胁朕！你们以为，朕离不开你们了吗？"

紫薇深深叹息，看着乾隆。

"皇阿玛误会了，正好相反，我们都明白，皇阿玛不需要我们了！"就对盈盈虔诚的屈了屈膝，"夏姑娘，皇阿玛的生活起居，拜托照顾！"

盈盈一直安安静静的看着众人，不温不火，神态安详自若。这时，站起身子，对紫薇也福了一福，清脆的说：

"紫薇格格，只怕你的拜托，我没办法做到了！我跟皇上，经过了一番恳谈，皇上已经答应成全我，让我留在西湖这片山水中，等待我那

可能出现的‘幸福’！”

紫薇大震，惊看乾隆。只见乾隆一脸的萧索，似乎一下子老了好多年。

“皇阿玛……你已经决定……”紫薇讷讷的，不相信的说。

乾隆迎视着紫薇的眼光，怆恻的说：

“是！盈盈说服了朕，她……不是雨荷，朕应该让雨荷的故事，结束在她的前世，如果上苍有意，让朕来生有缘，再跟她相见吧！”

众人全部惊喜交集，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全体震住了。

盈盈却突然走到小燕子面前，挺直背脊，挑战的说：

“还珠格格，你一进来就嚷着，有话要说给我这个伟大的夏姑娘听！我洗耳恭听，请说！”

小燕子愕然的张大眼睛，看着夏盈盈，半晌，才讪讪的笑了起来，清清嗓子：

“是！我要说的是，你真是天下最美丽、最可爱、最温柔、最聪明、最甜蜜、最有风度、最有深度、最高贵、最真诚、最纯洁、最伟大、最懂事、最有修养、最有才华、最会唱歌、最文雅、最潇洒、最脱俗、最最最……”说不下去了。

“最让人难忘的奇女子！”紫薇接口，眼中一片感激。

盈盈听到这样一大串，惊奇的看着小燕子，再看紫薇。不禁挑了挑眉毛。

“最让人难忘的奇女子？”她忍不住一笑，“彼此彼此吧！”她就转身看乾隆，诚挚的说，“皇上！您这一家人，真让我大开眼界！盈盈为皇上庆幸，能有这样贴心的儿女们！”

乾隆震动着，看着众人，不知道是恨是爱。一咬牙，对众人低低一吼：

“你们不是全体要走吗？辞行都辞过了，要走就马上走！朕才不希罕你们留在这儿！”对大家拼命挥手，“通通走！”

众人又一呆，你看我，我看你。

小燕子就不好意思的笑着，对乾隆屈了屈膝，转动眼珠，清脆的嚷着：

“皇阿玛……现在是那个‘此一个石头，彼一个石头’，我们不走啦！您赶我们也没用！我们都是刀搁在脖子上，也不会屈服的人，所以，大丈夫说不走就不走，小女子也说不走就不走，不管您说什么，我们反正不走了！”

小燕子故意用错成语“此一时彼一时”，又故意耍赖，什么“大丈夫、小女子”的，简直吃定了乾隆！但是，乾隆就是被她吃得死死的，瞪大了眼睛，又气又爱又恨又没辙。永琪见好就收，赶紧说：

“老佛爷到现在还没吃晚膳，我们不打扰皇阿玛了，我们去陪老佛爷吃饭！皇阿玛吉祥，夏姑娘吉祥！”

永琪一个眼色，众人全部对乾隆行礼。

“皇阿玛吉祥！夏姑娘吉祥！我们不打扰了！”

六人就鱼贯而去了。

乾隆看着大家的背影，心里不知道是惆怅，是遗憾，还是如释重负。

这晚，小燕子真是快乐得不得了。用手环抱着永琪的腰，跳着打圈圈，嚷着：

“永琪！我好高兴，这个问题总算解决了！你看，老佛爷今晚会笑了，令妃娘娘也会笑了！我们几个也会笑了……”

“是是是！大家都会笑了……”永琪拉住小燕子的手，恻然的说，“可是，有一个人不会笑了！”

“谁？谁？皇额娘是吗？她已经回北京了，没辙了！”

“我说的不是皇额娘，皇额娘老早就失宠了，老早就不会笑了。”永琪感叹的说，充满了同情，“我说的是皇阿玛！今晚，他虽然用快刀斩乱麻的方式，结束了夏姑娘这一段情，但是，对他而言，这是件非常非常痛苦的事。他的痛苦，不是你能想像的！你想，他说过，他没有多少热情可以浪费，没有多少时间可以虚度。他把夏姑娘，看成是他青春的延续，是感情生活的重生，如今，全部结束了！”说着说着，就叹了口气，“我觉得，皇阿玛一下子就老了好多岁！所谓壮士断腕，就是如此了！”

小燕子不跳了，站在那儿发呆。

“可是，皇阿玛还有我们呀……”想想，点头，了解的说，“夏姑娘是没有办法取代的。那……我们要怎么办？”就推着永琪说，“你快去写那个什么计划，皇阿玛每次看到你的计划，都很高兴！我来帮你磨墨！你不是还有好多计划要写吗？你多写几篇，连夜赶出来吧！”

小燕子就不由分说的把永琪按在书桌前。

“多写几篇？连夜赶出来？计划哪有那么容易写？我还要实地考察，查资料才行！”

小燕子靠在书桌上，深思起来。

“我知道我们没办法取代夏姑娘，可是，我们还是可以做一些事，让皇阿玛高兴！”眼睛一亮，想出办法来了，“我们请皇阿玛吃一顿吧！”

“吃一顿？”永琪一愣，皇阿玛还在乎吃一顿吗？

乾隆不在乎吃一顿，他什么都不在乎了。连西湖的日出日落，西湖的湖光山色，西湖的烟雨西湖的风，西湖的诗意西湖的美……对乾隆都没有意义了。但是，永琪带着儿女辈，要请乾隆去吃饭，太后兴冲冲，令妃打边鼓，乾隆就算心里不愿意去，也不能再扫太后的兴。于是，大家到了山上的一家餐厅，凭栏而坐，可以看到山下的西湖。大家包了一个房间，早有侍卫，屏退了闲杂人等。房间布置得十分雅致，墙上还有许多文人雅士的墨宝。晴儿和令妃搀着太后，紫薇扶着乾隆，大家围着圆桌坐下。宫女、侍卫四面站着侍候。

“地方还不错，这儿的菜真的特别好吃？”乾隆勉强提着兴致问。

“宋朝林升有两句著名的诗说，‘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因为这首诗，杭州就有两家著名的餐馆，一家是‘楼外楼’，一家就是这‘山外山’了！”尔康笑着解释。

“这‘楼外楼’朕去过了，‘山外山’还是第一次来！”乾隆看看众人，人人都在，就是没看到小燕子，“小燕子呢？”

“她去厨房看看菜色，马上就来！”永琪微笑着。

“难得这些孩子有兴致，说是船上的菜，都吃腻了！要给皇帝换换口味！”太后更是一脸笑吟吟，乾隆的挥剑斩情丝，让她松了一口气。对小燕子等人的力量，不得不暗中佩服。看样子，天不怕地不怕的乾隆，就是怕这些儿女！

“不过，小燕子去监督菜色，我觉得有些危险呢！”令妃笑嘻嘻。

“放心！我们都不许她做菜，只要她不碰那些菜，我们就可以安心的吃！以前，她那锅‘酸辣红烧肉’，我终身难忘！”尔康再说。

永琪和紫薇都笑了。

“怎么没有看到箫大侠？他也去帮小燕子吗？”令妃问。

听到“箫大侠”三字，晴儿就闪神了。

“箫剑那人脾气古怪，这样规规矩矩吃饭，他最受不了，所以……他就不参加了！”尔康赶紧回答。

“那也得训练训练，这种规规矩矩吃饭的场合，以后还多着呢！”太后不以为然的说。心想，这个箫剑实在古怪，以前没有许婚，他一天到晚出现。现在大局已定，他倒藏头藏尾。将来成了晴儿的夫婿，还逃得掉宫中的应酬吗？

晴儿听出太后的言外之意，想着箫剑，想着他们的“计划”，更加心神不定。

“其实，朕也不饿，随便吃吃就好！”乾隆没什么耐心，“怎么还不

上菜？”

永琪就对里面喊着：

“小二！小二！怎么没人出来招呼呢？小二！快来侍候！”

“来了来了！”

这才看到一个店小二，从后面飞舞出来，穿着蓝布的衣服，包着头发，手里拿着托盘，托盘里是滚烫的热毛巾，她蹿到桌前，动作非常夸张，原来是小燕子。

“毛巾！热毛巾……给各位擦擦手，擦擦脸！”

小燕子学着小二的声音，嚷着。她拿起毛巾，想要学习小二的招数，把毛巾利落的抛向客人，不料毛巾滚烫。

“哎呀！好烫！”

小燕子手一甩。毛巾全部飞出去，大家闪的闪躲的躲，一条毛巾竟然不偏不倚，盖在永琪头顶上。永琪跳了起来，大叫：

“哎呀！烫啊……小二！你这是……哪一招？”

尔康、紫薇拼命忍住笑。连心事重重的晴儿，也忍俊不禁了。

小燕子赶紧把永琪头上的毛巾抓下来，赔笑道：

“这是‘失手招’！对不起！对不起！”

宫女们忍住笑，赶快收拾毛巾。

乾隆睁大眼睛。被蒙在鼓里的太后和令妃，都惊奇得不得了。

“原来是小燕子！”令妃惊呼，“你怎么成了店小二了？”

“刚刚走马上任，各位多多包涵！”

小燕子向大家拱手，一面跳到乾隆面前，哈腰行礼，拿着本子，沉

着嗓子说：

“客官要吃什么？”四面一看，“还没上茶吗？请问，大家要喝什么茶？”

永琪配合演戏，一本正经的问：

“有些什么茶？”

小燕子清清嗓子，就朗声说：

“茶呀！有牡丹绣球、茉莉茶王、茉莉毛尖、七叶绿胆、顶级毛峰、明前毛峰、碧玉澄波、金丝银钩、金丝银蕊、绿波翠玉、碧螺春、绿宝石、绿珊瑚、玫瑰茶、桂花茶、菊花茶、月下白、绿羽毛、顶级香片、一级香片、二级香片，三级小店不供应，拿不出手！客官要点哪一样？”

小燕子说得飞快，一气呵成，乾隆终于被她逗得兴致来了，瞪着她说：

“你这些茶，都有吗？”

“有有有！客官要喝哪一样？”

乾隆想了想，故意刁难：

“我要‘万绿丛中一点红’！赶快沏来！”

“万绿丛中一点红啊？”小燕子一呆，“我念了这个茶名吗？”

紫薇急忙起立，笑着说：

“看样子，我得去帮帮忙！”就匆匆下去了。

“客官要喝点酒吧！”小燕子继续说，“我们这儿的酒，有黄酒、白酒、红酒、老酒、董酒、汾酒、郎酒、绍兴酒、高粱酒、梅子酒、枣子酒、杂粮酒、竹叶青、加饭酒、沉缸酒、封缸酒、鹤顶红……不是，说错了，是状元红、女儿红、剑南春、茅台酒、太白酒、杜康酒、文君酒、西凤酒、老井贡酒、洋河大曲、双沟大曲、全兴大曲，没有了！”

这么一大串，乾隆听得头都昏了：

“好了，就来一瓶绍兴酒吧！”

宫女们赶紧上来，给大家倒酒。小燕子继续问：

“客官要点菜了吗？”

“你们有些什么菜？”永琪问。

“菜呀！客官听着！”小燕子再清清嗓子，就一口气念了出来，“清蒸鲥鱼、清蒸熊掌、清蒸鳗鱼、清蒸鹿尾、清蒸鳜鱼、清蒸火腿、清蒸蟹肉、烧花鸭、烧竹鸡、烧子鸡、烧鹅、卤猪、卤鸭、卤鹅、酱鸡、酱鸭、酱鹅、腊肉、松花小肚、什锦拼盘、熏鸡白肚、八宝鸭子、红烧狮子头、山西豆腐、什锦豆腐、麻婆豆腐、金镶豆腐、红烧豆腐、清蒸豆腐、沙锅豆腐、凉拌豆腐、炸豆腐、炒豆腐、焖豆腐、臭豆腐、烩鸭丝、烩鸭腰、烩鸭条、焖白鳝、焖黄鳝、炸里脊、炸对虾、软炸鱼、软炸鸡、麻油酥卷、炒银丝、炒田鸡、炒鳗鱼、炒虾仁、炒排骨、烩虾仁、锅烧海参、锅烧牛肉、锅烧鲤鱼、锅烧白菜、桂花翅子、清蒸翅子、芙蓉蛋、拌鸡丝、拌肚丝、拌腰丝、拌鸭丝、拌干丝、拌黄瓜、拌凉粉……”

小燕子念得又快又利落，念到这儿，乾隆已经忍不住笑了。太后、令妃和众人，早已笑得前俯后仰。

小燕子不笑，憋着气继续飞快的往下念：

“红糟鸭子、红糟鸡翅、红糟鱼片、红糟肉、醋熘鱼片、醋熘肉片、醋熘蟹肉、焖番瓜、焖窝窝、焖鸡掌、焖鸭掌、焖冬笋、鱼羹、鸭羹、蟹肉羹、三鲜豆腐羹、红丸子、白丸子、熘丸子、炸丸子、三鲜丸子、四喜丸子、鲜虾丸子、鱼脯丸子、豆腐丸子、一品肉、樱桃肉、红焖肉、黄焖肉、烧肉、烤肉、白肉、酱肉、红饺子、白饺子、水晶饺子、蜜饺子、素饺子、烧羊肉、烤羊肉、涮羊肉、清蒸羊肉、五香羊肉、葱爆羊肉、烩银丝、三鲜鱼翅、栗子鸡、面拖黄鱼、板鸭、筒子鸡！到此为止，没啦！”

这一下，全体都为小燕子鼓掌，乾隆也哈哈大笑了。这个小燕子，真是他的开心果呀！乾隆知道这菜单背起来不容易，在大笑声中，其

实，有更多的感动。这些儿女们，为了让他一笑，真是煞费苦心。失去夏盈盈，得到所有的亲人，也是得失之间的一种互补吧！他看着小燕子，不住的点头：

“难为了你！小燕子，背了多久？这比背唐诗容易吧！”

小燕子诚心诚意的看着乾隆：

“如果皇阿玛喜欢我背唐诗，下次，我保证用同样的速度背出唐诗三百首来，只要皇阿玛不生我们的气，能够开心一点！”

乾隆就打起精神，微笑起来，故意的说：

“好吧！小二，你告诉厨房，刚刚你说的那些菜，一样来一点吧！”

“啊？”小燕子大惊，“一样来一点啊？有这样点菜的吗？”

“皇帝点菜，就是这样点的！”乾隆一本正经的回答。

令妃和太后，相视而笑。小燕子无奈，硬着头皮对后面喊：

“所有的菜，一样来一点！”

这时，紫薇和宫女们捧着托盘出来了，只见托盘上，放着一杯杯白瓷茶杯，杯里，是碧绿的茶叶泡的绿茶，水色是透明清澈的绿。水面上，却飘着一片鲜红色的玫瑰花瓣，看来赏心悦目。紫薇清脆的说：

“‘万绿丛中一点红’来了！各位请品茶！”

茶杯一杯杯放在各人前面。太后不禁脱口赞美：

“哇！这茶可新鲜，我还从来没有喝过！”

“别说没喝过，我还是第一次看到呢！好看！”令妃跟着说。

乾隆喝了一口茶，觉得清香扑鼻，不禁深深的吸了口气。说：

“好茶！以后，朕不喝碧螺春了，要改喝这‘万绿丛中一点红’！”

紫薇就双手端着茶杯，对乾隆诚诚恳恳的说：

“皇阿玛！这次南巡，我们跟在皇阿玛身边，看到很多东西，学了很多东西！心里好多话，不知道要怎样跟皇阿玛说！皇阿玛心情不好，我们也感同身受。您的忍痛割爱，您的郁郁寡欢，让我们也很心痛！我们敬您爱您，请让我们以茶当酒，祝皇阿玛身体健康，早日恢复愉快的心情！”

小燕子、永琪、尔康、晴儿就全体举杯。

乾隆眼眶湿了，拿起茶杯又放下了。

“不行不行！我们得喝酒！”乾隆嚷着。

“我们就换酒杯吧！”尔康举起酒杯。

大家就放下茶杯，全部拿起酒杯，连太后和令妃也举杯了。

“皇帝！喝了这杯酒，咱们就把所有的不愉快都忘了吧！”太后颤声说。

“我和孩子们一样，好多话想说，不知从何说起？不说了！臣妾诚心诚意敬皇上！”令妃眼眶也湿润着。

乾隆一仰头，干了杯子，大家就跟着一仰头，都干了杯子。

乾隆放下杯子，眼光落在紫薇身上，忍不住柔声说：

“紫薇，你说得很好，但是，心里在恨联吧？那天……打疼了吧？”

紫薇眼眶一红：

“皇阿玛，打得很疼，但是……如果我心里有恨，今天就不会在这儿了！”

这时，宫女们捧着菜肴，鱼贯而出，各式各样的菜，一一放上桌。

“皇阿玛，”永琪笑着，“这‘一样一点’的难题，小燕子大概处理不了，不过，人间美味那么多，哪能全部吃下去？咱们就马马虎虎，‘点

到为止’吧！”

永琪一语双关，好一个“点到为止”！乾隆心里涨满了感动，眼眶红着。是的，这一顿饭，人人“醉翁之意不在酒”，大家心照不宣，点到为止吧！

19

高庸在傍晚时分，把知画从海宁接来了。为了表示对太后的信任，陈家没有让家仆跟来。知画是单枪匹马，连一个丫头都没带，就这样跟着高庸，到了太后身边。

知画上了太后的龙船，对太后和晴儿、盈盈下拜。

“老佛爷吉祥！晴格格吉祥！”

太后上前，扶起知画，眉开眼笑。

“知画啊！你可来了，自从离开海宁，我就一直记挂着你！”

“谢谢老佛爷，知画也一直想念着老佛爷，惦记着老佛爷！”知画轻声说。

太后喜爱的注视她：

“你愿意跟我进宫吗？你爹娘放心让你跟我吗？哟！才提爹娘，眼眶就红了！”

知画满眼含泪，低俯着头，坦白的、柔声的说：

“老佛爷……对不起，知画这还是第一次跟爹娘分开。老佛爷这么喜欢我，要带我进宫，是我的光荣。可是，和爹娘分开，我还是挺伤心的！”说着，心里一酸，眼泪就掉下来了，“老佛爷，以后……我还能跟我爹娘见面吗？”

“当然可以！”太后怜惜的搂住她，“我答应你，每年都会接你的爹娘到宫里小住，如果你到了宫里住不惯，要回家，也是可以的。我们先试试，好不好？”

知画一个激动，泪汪汪的依偎着太后，像是依偎着自己惟一的支柱：

“好！只要还能见着爹娘，就什么都好！知画明白，要我进宫，是为了我好，我心里充满感激。希望我不会让老佛爷失望，但是……爹娘生我养我，几个姐姐一起长大，现在突然分别了，知画就是想哭嘛……”说着说着，再也忍不住，扑在太后怀里，就抽抽噎噎的哭了起来。

知画的真情流露，太后听了，也不禁感伤。她紧紧的抱着她，又拍又哄，眼眶也泛红了，一迭连声的说：

“别哭别哭！看样子，我又做错了！你这么小，就把你和家庭分开，真的很残忍。那么……要不要回家呢？”

知画在太后怀里摇头，哽咽的、小小声的回答：

“不……我要跟着老佛爷。”

“不是舍不得爹娘吗？”

“舍不得爹娘，也舍不得老佛爷啊！”知画擦了擦泪，振作了一下，抬眼看太后，眼泪还挂在脸上，笑容已涌现在唇边，“好了！见到老佛爷才会哭，一路都没哭呢！”害羞的看了晴儿一眼，“给晴格格看笑话了！”

晴儿一直站在旁边，怔怔的看着这一幕。听到知画转向她，就急忙说：

“哪里哪里，我刚进宫的时候，也是天天哭，天天想爹娘……你放心，老佛爷会把你治好的！”

这时，高庸请示：

“老佛爷！知画小姐的行李送到哪儿去？是不是另外开一条船给她住？”

“另外开一条船？不要麻烦了，知画就跟我住！东西都拿到这儿来！”太后看知画，“跟我一起睡，有什么心事，跟我说说，就宽解了！晴儿刚进宫的时候，我也是带在身边睡的！她比你还想娘呢，可怜她的娘去世了，我要帮她接娘来，也没办法，哪儿像你这样，随时可以接娘进宫呢！”

老佛爷一番话，晴儿也泪汪汪了。看着知画，不禁出神。知画来了，就是她要履行诺言的时候了。她说过，知画一到，她就跟箫剑走！想着箫剑，想着未来，想着她和箫剑的大计划……她的心，就狂跳了起来，满心都是紧张、期待和害怕。

这天，箫剑和晴儿在码头后面的树林里，碰了面。

“知画到了！正像我猜想的，老佛爷要她一起睡。我……应该可以脱身了！”

箫剑神色一凛，整个人都振奋起来，当机立断：

“那么，我们今晚就走！”

“今晚？”晴儿心一慌，“会不会太急了？明晚，好不好？”

“既然已经决心要走，就不要再拖延了！说走就走！”箫剑意志坚决。

“可是……小燕子发现以后，要怎么办？”

“我会留一封信给她，她成亲以后，比以前成熟多了。她虽然不知道身世的秘密，但是，她了解我不想做官的心情，她会用她的角度去想这件事，会体谅的！永琪在她身边，会安慰她的！好在……她是个乐观的人！”

“可是……好像不跟紫薇、尔康告别，有点不安心……”

“紫薇和尔康，是全天下最了解我们的人，他们只会祝福我们，不会怪我们的！”

“可是……”

“不要再‘可是’了！”箫剑打断她，眼神锐利的盯着她，“你，要跟我走还是不要跟我走？”

晴儿想到了那场雨中的追逐，想到他策马远去的身影，屏息的说：

“我要！”

这夜，春寒料峭，月明星稀。晴儿等到太后和知画，都睡熟了，就偷偷的溜下床。把一些衣物细软，打了一个小包袱，背在背上。她不住的东张西望，害怕得不得了。从小到大，她何曾做过这么大胆的事？自从认识箫剑，她就变了。这个热情奔放，胆大妄为的晴儿，连她自己都觉得陌生而不可思议。

她把一个信封，放在床上。信里，简单的写着：

“老佛爷，永别了！谢谢您照顾了我这么多年，来生再报答您！”

她对太后的船舱看去，看到太后和知画，安安静静的熟睡着。她披上披风，四顾无人，就悄悄的、悄悄的溜出船舱。太后翻了一个身，忽然喊：

“晴儿！”

晴儿大惊，猛的收住步子，看向太后的船舱，只见知画从床上坐起来。

“老佛爷，我在！有什么事？要我去叫晴格格来吗？”太后怔了怔，睡眼蒙眬的看着知画：

“哦！知画瞧我，老糊涂了！平时叫惯了，不用叫她，我想喝口水……”

“我来！我来……”

早有两个睡在床下的宫女，急忙起身。

“知画小姐别动，我们来！”宫女去桌前倒水。

晴儿躲在帘幔背后，大气都不敢出。宫女倒了水，拿到床前，知画服侍太后喝水。一阵窸窸窣窣，太后喝完水，又睡下了。

晴儿的心，扑通扑通的跳着，脸色苍白，偷偷的看着。一切又安静了，她深吸了一口气，蹑手蹑脚，溜出了船舱。

船外，侍卫守着，看到晴儿下船，就迎了过来：

“什么人？站住！”

晴儿一个惊跳，收住步子，拼命维持镇静：

“我是晴格格，老佛爷要我去找高公公！”

侍卫一看，是太后的心腹晴格格，哪儿还有怀疑？赶紧让开身子，行礼如仪：

“晴格格吉祥！要不要奴才跟您打个亮？”

“不用了，这儿挺亮，几步路就到了，不用侍候！”

晴儿抬头挺胸，急步走上码头。心想，原来要做“坏事”，什么谎言都说得出口！走出侍卫的视线以外，她就加快脚步，一阵飞奔。黑暗中，箫剑牵着一匹马，早在那儿守候多时，看到她的身影，就狂喜的低喊：

“晴儿！”

“箫剑！”

箫剑一伸手，把她拉进怀中，紧紧一抱。

“谢谢天！你来了！我以为……你会临阵脱逃……赶快上马！”

箫剑把晴儿放上马背，一跃上马。两人并乘一骑，箫剑一拉马缰，马儿像箭一般，直射而去。在黑暗中，马蹄急踹着路面，向前飞奔。这一阵狂奔，两人都没有说话，晴儿第一次，这么贴近的依着一个男人的身子，第一次这样奔离了自己的世界，心在狂跳，呼吸急促，脑中什么思想都没有，只感到他的呼吸，热热的吹拂在自己的后脑和脖子上。那呼吸就燃烧起她所有的热情，奔放、狂野、强烈！

远离了危险区，箫剑才放声喊：

“驾！驾！驾……”

晴儿紧紧的倚偎着他，在颠簸的马背上，都听得到自己的心跳。

“我不相信我做了这样的事……”她轻声说，“我和我以前的生活告别了！”

箫剑一低头，吻着她的耳垂，用充满感情的声音，在她耳边说：

“你和我的新生活开始了！”

是啊！这是一个新生活的开始，这个生活里，没有乾隆，没有太后，没有皇宫……甚至没有熟悉的紫薇、小燕子、永琪、尔康等人，她只有他，只有他！

一弯弦月，高挂在天空，洒落了一地的银白。风从耳边呼啸而过，吹起了她鬓边的散发。远方的山影树影，是一幅幅移动的水墨画。马儿踏碎了满地的月光，蹄声有节奏的响着，像是天籁的音乐。她就这样，在如诗如画如梦如歌的情怀中，跟着他狂奔天涯。

天亮的时候，太后发现晴儿失踪了。

原来，太后一夜都睡不安稳，天才蒙蒙亮，就醒了，习惯性的喊晴儿。知画立刻下床，不知道太后要什么，赶紧找晴儿，这一找，就找到了晴儿的留书。顿时间，天崩地裂，太后看了留书，吓得从床上几乎跌落地。宫女太监侍卫们全部惊醒，灯笼一盏盏点燃，人声鼎沸：

“晴格格不见了！来人呀……晴格格不见了！”

呼叫的声音，震动了整个船队，惊醒了尔康和紫薇。尔康一唬的坐起身子，赶紧跳下床，飞快的穿衣服。侍卫们的喊声，从外面不断传来：

“晴格格失踪了！晴格格不见了……”

紫薇瞪大眼睛，错愕着。尔康心脏狂跳，已经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不好了！晴儿逃跑了！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我要赶快出去看看情况！”

紫薇惊惶的坐起，忽然发现枕头边放着一张信笺，惊喊：

“有张信笺！是谁这么好本事，半夜溜进来放信笺！”

“除了箫剑还有谁？给我看！”尔康心烦意躁，这个箫剑，是怎么回事？

两人赶紧凑在灯下看信。只见信上，既无上款，也无下款。题着一首诗：

六年箫瑟飘零久，一剑十年磨在手。

杏花头上一枝横，恐泄天机莫露口。

一点累累大如斗，壮士掩半何所有？

完名直待挂冠归，本来面目君知否？

“是箫剑！”尔康低喊，“他的字，他的语气，他的无奈，他要我们保密，他跟我们告别了！他带走了晴儿，他们私奔了！”

紫薇握着信笺，又是怅然，又是紧张，又是了解。

“他们终于选择了这一步！”

尔康把诗塞进紫薇手里，收拾收拾向外奔。紫薇一把拉住他。

“尔康，你预备怎么办？”

“我是御前侍卫呀！阿玛又离开了，所有皇室的安全，都是我的责任，看样子，我会奉命去把他们抓回来……”

“尔康……”紫薇欲言又止。

尔康瞪着紫薇，两人交换着注视，凭着两心相通，千言万语，都在注视中了解了，尔康就匆匆的点头。

“我明白！我会见机行事！”

紫薇目送尔康匆匆下船，就走到窗边，看着船窗外的山山水水，低声说：

“晴儿，箫剑！赶快跑！赶快跑！马骑快一点千万不要停下来，赶快跑……”

箫剑和晴儿确实在“赶快跑”。

他们连续策马狂奔了一夜，天亮的时候，马儿已经累得汗流浃背，晴儿也累得东倒西歪了。晴儿从小养在深宫，一生也没骑过马，颠簸了一夜，早已腰酸背痛，再加上大病初愈和情绪的紧绷，实在有些吃不消了。箫剑放慢了马，左看右看，看到一间半倒的破庙，四周十分荒凉，破庙寂静无人，就赶紧勒马。

“我们得找一个地方休息，再跑下去，马会吃不消！这儿有个破庙，我们进去看一看！”

马停在破庙前，箫剑扶着晴儿下马，只见她形容憔悴，下了马背，一个踉跄，几乎站立不稳，差点摔倒。他赶紧扶住，非常不忍：

“你怎样？累了吧？”

“还好，只是很紧张很害怕！”

“我了解。”箫剑点点头，“你这是第一次骑马吧？一定累坏了！饿了吧？渴了吧？我准备了干粮，我们进去吃点东西，补充一下体力！”

箫剑就扶着晴儿，进了破庙。他看到破庙中蛛网密布，菩萨东倒西歪，墙壁斑驳，一片残破，显然荒废已久，正中下怀。找了半天，找到一些稻草，就铺在墙角，扯掉蛛网，清理清理环境，扶着晴儿坐下。再抱了一堆稻草，去院中喂马。喂了马，回到晴儿身边，他打开干粮的口袋，拿出馒头和水壶，两人才一起坐定，喝水吃东西。晴儿四面看，好紧张：

“这是什么地方？我们要到哪儿去？老佛爷发现我们失踪以后，会不会派官兵来追捕我们？”她越想越怕，“我们走得太匆忙了，都没有好好的计划一下！”

“不要紧张，已经到了这一步，总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担心也没用。”他注视着她，“其实，我仔细盘算过了。等到老佛爷发现我们失踪，尔康和紫薇，会拼了命帮我们说话，说不定，老佛爷想穿了，就放

掉我们了！”

“如果老佛爷不肯善罢甘休呢？”

“追捕我们的人，应该是尔康吧！”箫剑有恃无恐的说。晴儿思索着，点点头。

“万一不是尔康，是别人。我们已经跑了一夜，离开追兵有段距离了！他们要追，也不是那么容易。何况这四通八达的道路，他们没有方向，很难追捕。”

晴儿凝视箫剑，跟着他跑了一夜，还不知道目的地在哪儿？

“我们是往西南跑，是不是？我们要去大理，是不是？”

“应该是！”箫剑从容的说，“你会这么想，那个乾隆皇帝也会这么想，所以，所有的追兵都会往西南追。我们最不能去的方向，就是西南。北边是我们来的路，也是北京的方向，我们也不能去！东边是海，我们总不能跑到海里去。所以，我们惟一的一条路，就是往西走！”

晴儿佩服的看他：

“你都计划过了。往西边走，预备走到哪儿去呢？”

箫剑摇摇头：

“我们不去西边，我们往南走。”

“你不是说，我们不能往南走吗？”晴儿惊奇着。

“刚刚我的分析，乾隆大概也会这样分析，万一他的分析跟我一样，一定把追捕的行动，主力放在西边，所以，我们不能去西边。我们就往南走！最危险的地方，说不定是最安全的地方，往南走一段，再转往西南。这样绕路也不多，我们只好冒险一试！何况，这条路上，我到处有朋友。”

晴儿不说话了，一眨也不眨的看着他。他被她看得不自然起来，摸摸自己的脸。

“干什么？我脸上脏了吗？”

“不是。我只是要看看，这个我托付终身的人，到底是怎样一个人？”

“看清楚了吗？是怎样一个人？”

“是智勇双全，允文允武的！”她惊叹的说，眼神里闪着崇拜的光芒，立刻，崇拜被惶恐取代了，“箫剑，你不会后悔吧？带着我，你会多了一个大累赘！”

箫剑深深的凝视着她，伸手握住了她的手，看进她眼睛深处去，用最真挚的声调，几乎是感恩的说：

“我一生都在流浪，从离开义父开始，就忙着两件事，一件是‘寻找’，一件是‘逃亡’。为了找小燕子，忙了好多年，找到了，就带着她逃亡。然后，我又找到了你！第一次体会有累赘的滋味，这才知道，累赘也是一种甜蜜，我真高兴，有了你这份累赘！接下来，就该带你逃亡了！这是我的命。”他搂住她，抚摸她的头发，“你看起来很累的样子，躺下来，睡一会儿，顶多一个时辰，我们就要继续赶路！”

晴儿感动的看着他。

“我可以支持，我们还是早些上路比较好。”

“就算你可以支持，马儿也不能支持。何况，你已经支持不住了，躺下来！相信我，目前一点危险都没有。”

晴儿实在支持不住了，就躺了下来，箫剑拿包袱垫着她的头，拿衣服盖住她，静静的坐在她身边，守护着她。她安静了片刻，忽然想起什么，又坐起身子，担心的看他，着急的说：

“那个知画，有点深不可测。想不通她为什么要离开父母进宫去，说不定她真的喜欢了五阿哥，就像我不由自主喜欢了你一样。那么，小燕子不是危机重重吗？”

箫剑的眼神一暗，是啊，小燕子危机重重，自己却跑了！顾此失彼，以后，无法再照顾小燕子了。他叹口气，把她的身子拉下去。

“现在什么都别想，先睡一下吧！”

晴儿依偎着他躺下，被他那只大手握着，好像被“幸福”“女全”、“命运”握着，握得那么牢，她还有什么顾虑呢？她不再胡思乱想，顺从的合上了眼睛。

箫剑凝视着虚空，出起神来。开始担心小燕子他们，担心太后的怪罪，乾隆的震怒。小燕子、永琪、尔康、紫薇，你们会面对什么场面呢？你们会像以前一样，化险为夷吗？

箫剑的担心没有错，同一时间，乾隆和太后，正在怒审小燕子等四个人。

乾隆一拍桌子，怒极的大吼出声：

“这是什么道理？太荒唐了！朕不是已经答应指婚了吗？为什么要逃走？”他指着小燕子，“你这个哥哥疯了吗？好好的日子他不过，一定要朕杀了他，他才甘心是不是？怎么可以把一个格格拐跑？”

小燕子手里拿着一封信，眼里泪汪汪，又气又急又伤心，喊着：

“我恨死他了！我也不懂呀！他信里说，要我和永琪好好过日子……他根本就弄得我不能好好过日子，我也不了解他呀！还有晴儿，怎么会跟着他走呢？”

永琪看着乾隆，一叹：

“皇阿玛！这个箫剑，是个江湖的侠客，他的思想和行为，不是我们可以揣测分析的。这次的出走，早就有痕迹露出来了，都怪我没有去注意！他对做官，抗拒得不得了，对我们这种宫闱生活，也抗拒得不得了。现在，他既然逃走了，我们就放他一马算了！反正皇阿玛也准备让他们两个成亲……”

永琪话没说完，太后勃然大怒。

“什么话？放他一马？这还了得？他以皇亲国戚的身份，保护皇室南巡，居然借着这个机会，拐跑了宫里的格格！这个故事传出去，我们皇室的面子往哪儿搁？”说着，就瞪着小燕子，“我就说，来路不明的人，根本不能信任！更不能联婚！”

小燕子看着太后，百口莫辩。想到自己这些年，拼命要当一个好福晋，努力了半天，全部被箫剑这离奇的举动给破坏了，又气箫剑和晴儿的不告而别，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再见面？各种委屈，齐涌心头，再也忍不住，眼泪稀里哗啦掉下来。

“呜呜呜……怎么有这样的哥哥？他……怎么可以这样对我？晴儿也这样对我……难怪老佛爷生气伤心，我也生气伤心，可是，老佛爷，您也不要因为我哥哥，就把我也否决了……呜呜呜……”越想越痛，越哭越伤心。

紫薇赶紧上前，把小燕子搂在怀里，小燕子就扑在她怀中痛哭。紫薇抬头，对太后哀恳的说：

“老佛爷！请不要对小燕子发脾气吧，小燕子也很难过，这不是她的错呀！小燕子成亲之后，真的拼命在努力，想当一个好媳妇呀！”

紫薇这样一说，小燕子哭得更凶。

紫薇给了尔康一个眼色，尔康就一步上前，硬着头皮说：

“皇阿玛，老佛爷！请你们先不要生气，听我说几句话！箫剑是一个文武全才的侠客，晴儿是个才貌双全的淑女，他们两个，实在是一对神仙伴侣！这种神仙伴侣，可能不适合宫廷生活，不适合北京的繁华，就像鱼属于水，鸟属于天空一样。他们大概看透了这一点，才出此下策，一起离开了！这不是‘逃走’，只是一种生活的选择而已。我们能不能用一种诗意的情怀，宽大的心胸来看这件事，把他们当成一段人间佳话，就让他们远走高飞吧！”

“对对对！”永琪赶快接口，“这事最好不要声张，传开了，对宫里不利，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一定会说得很难听！我们也不能大张旗鼓的追捕，只怕惊动地方官员，劳民伤财，还不见得找得回来……”

听到这儿，乾隆思前想后，气不打一处来，怒吼：

“住口！什么诗意的情怀，人间的佳话！发生在你们身上的事，就是诗意的情怀，人间的佳话？你们不是口口声声说，身在帝王家，就有责任有义务要牺牲自我吗？连朕尚且如此，你们却可以这样任性而为？

你们气死朕了！朕一定要把他们抓回来……”

尔康一听要追捕，急忙挺身而出。

“那么！儿臣立刻带人去追捕……”

“儿臣也一起去……”永琪跟着说。

两人转身就走。乾隆一声暴喝：

“你们两个滚回来！站住！”

尔康、永琪一起煞住脚步。乾隆指着他们说：

“你们和那个箫剑，像兄弟一样，都是一个鼻孔出气，让你们两个去追捕……你们以为朕已经昏庸糊涂了，变成白痴了，是不是？依朕看来，你们当初帮含香，现在帮箫剑，全是串通好的！含香会变蝴蝶，现在他们两个会变鱼变鸟……”越说越气，拍桌子，“朕气死了！气死了！朕应该把你们全体关起来……”

“皇阿玛！你真的冤枉我们了！尔康的话，不是这个意思……”紫薇喊着。

“你又要把我们关起来？”小燕子情绪激动，就口不择言起来，“怪不得我哥哥要走，在皇宫里待下去，迟早会莫名其妙被关的……”

“你还敢说话！还敢说……”乾隆气得跳脚。

这时，外面一阵脚步声，侍卫大声的通报：

“孟大人到！田大人到！李大人到！朱大人到！”

只见四个大臣，急匆匆入内，甩袖行礼。

“臣叩见皇上！叩见老佛爷！”

乾隆看看大臣们，就对永琪等四人，厉声吩咐：

“你们四个人，回到你们的船上去，好好在船上待着！没有朕的命

令，谁也不许离开！去去去！这儿的事，不需要你们插手！去！”

永琪、尔康面面相觑，完全无可奈何。只得带着小燕子和紫薇，退出了船舱。

乾隆见四人离去了，这才对大臣们说：

“朕要你们立刻集合所有的武功高手，去追捕箫剑和晴格格！”想了想，毕竟不忍，“别伤了他们的性命，活着带回来！”

“臣遵旨！只是，杭州四通八达，皇上可有线索，他们会往哪个方向走？”孟大人没有把握的问。

“箫剑心心念念要去的地方是大理，往西南方向去追准没错！”

“喳！臣领旨！”

“慢着！”乾隆深思的皱皱眉，“那个箫剑，心思细密，他一定知道我们会往西南追，他不会那么笨。北边，是他想逃开的地方，他不会去，所以，他多半是往西边跑……可是，朕会这样分析，箫剑也会这样分析吧！”再想想，对大臣们招手，“过来，孟大人，你画一张地图给朕看看，朕要和那个箫剑斗斗法！”

永琪等四人，回到了画舫上。小燕子伤心得不得了，四个人走进船舱内，个个垂头丧气。小燕子跌坐在椅子里，不敢相信的说：

“哥哥找了我这么多年才找到我，相聚不过几年，他说走就走！也不知道走到哪儿去了，以后还会不会再见面？就算和晴儿相爱，也不必丢下我呀！这下子，老佛爷怪我，皇阿玛怪我，知画又来了……”想到知画，更是恐惧嫉妒，用手抱住头，无助的低喊，“还有一个知画，我怎么办？”

永琪俯下身子，握住她的手，诚心诚意的安慰着：

“你就不要再想知画了，十个知画，一百个知画，一千个知画，一万个知画都构不成你的威胁。把知画的烦恼抛开，听到没有？至于你哥哥和晴儿，你先把个人感情放一边，仔细为他想一想，你就会想通了！你哥哥一定非常非常受不了北京，受不了做官，他太痛苦了，这才舍得离开你。现在，他身边有他深爱的晴儿，两人自由自在，像我们常唱的

那首歌，‘让我们红尘做伴，活得潇潇洒洒！’多美呀！我们现在要祈求的，只是皇阿玛追不到他们！”

“对呀！”紫薇接口，“永琪分析得一点也不错！小燕子，别伤心了，让箫剑无牵无挂的离去，那才是他真正的幸福。如果勉强他去了北京，他一定会变成那两句诗，‘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你不希望箫剑这样一个侠客，在官场和宫闱中，磨光了他的生命力和他的豪情壮志吧！如果那样，他到老死的那一天，会怨恨绊住他的晴儿和你！晴儿一定是想通了这一点，才愿意跟他一起走的！”

小燕子深思的看着紫薇和永琪，逐渐醒悟过来。

“说的也是！”擦擦眼泪，振作了一下，“只要他和晴儿，幸福快乐的在一起，像我们当初集体大逃亡，虽然生活里充满了危险，我们还是好快乐。”想想，就乐观起来了，“我想明白了，我不哭了！”忽然又紧张起来，“可是，皇阿玛把杭州的大臣都找来了，铁定会展开搜捕行动……箫剑只有一个人，还带着不会武功的晴儿，他们逃得掉吗？”

尔康一直在思索，箫剑留的那首诗，好像有玄机。他沉思着，忽然抬头：

“小燕子，箫剑给你的那封信，给我看看！”

“小燕子！我非常非常舍不得的告诉你，往今往后，南北东西，我要和你分开了。愿你幸福快乐，和永琪好好的过日子！你要痛下决心改变自己，相夫教子，会很难吗？在皇宫里，大事小事，理该退让就不要出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再见！珍重！”

紫薇也凑过来看信。尔康和紫薇看完，两人互看，都若有所悟。尔康就看看船舱门口，永琪看两人，心领神会，赶紧伸头看看，再把船舱的门窗关上。

“怎样？是不是有线索？”

尔康对小燕子招招手：

“过来！我们研究一下！”

小燕子赶紧过来，四人紧密的凑在一起。尔康指着信，低声解释：

“你们看，我们把这封信的称呼不算，每句话只念头一个字，是这样一句话；‘我往南，我愿和你相会在大理。’后面几句，是普通的叮嘱了！”

小燕子眼睛一亮，恍然大悟，满脸发光。大眼一转，喜悦的说：

“哦！原来如此！我就说，他走就走，还写封信教我这个那个，婆婆妈妈什么！原来他给了我方向，他还是要去……”

永琪一把捂住小燕子的嘴，四人紧张的互视。紫薇急忙叮嘱：

“嘘！不要说！我们最好把这张信笺毁掉。我们猜得出来，别人也会猜出来……”

正说着，船舱外有响声，小燕子一急，把信笺赶紧放进嘴里，就大嚼起来。

永琪迅速的推开窗子，只见一只水鸟，扑喇喇飞去。他松口气，惊看小燕子：

“你又把信纸吃了？赶快吐出来！只是一只水鸟而已！”

小燕子脸红脖子粗，用力一咽，就把纸咽进肚子里。

“算了算了！我这个吃纸的毛病，是改不掉了！现在，肚里文章，越来越多了！哈哈！”小燕子说着，竟然笑了。

众人相视，在紧张中，也不禁失笑。小燕子看着大家，问：

“我们现在怎么办呢？”

“以不变应万变！我想，要追捕到箫剑，不是那么容易！”永琪摸摸小燕子的头发，“我答应你，将来有机会，一定陪你去大理找他们！”

小燕子点点头，依偎着永琪。

尔康研究出来箫剑留给小燕子的信，另有所指。再想到箫剑留给他的那首诗，一定也另有文章，大概箫剑怕小燕子口风不紧，才单独留给

他们吧！他拉着紫薇回到自己的画妨上，船舱的门一关，尔康就急忙对紫薇说：

“紫薇，箫剑留的那首诗呢？”

“在我口袋里！”

紫薇明白了，掏了出来，就摊开信笺，两人急急研究。紫薇念着诗句：

“六年箫瑟飘零久，一剑十年磨在手。杏花头上一枝横，恐泄天机莫露口。一点累累大如斗，壮士掩半何所有？完名直待挂冠归，本来面目君知否？”她顿时恍然大悟，“我知道了！这首诗，虽然暗嵌了箫剑的名字，说出了他的心态，也明示了对我们的警告‘恐泄天机莫露口’，不止这样，这还是字谜，我们常常玩的！每两句话，是一个字，你看！‘六’字加上一再加十，是个‘辛’字！‘杏’字不露口字是木，木字上面一枝横，是个‘未’字……”

紫薇话没说完，尔康一击掌，说了下去：

“‘壮’字掩掉一半，就是去掉士，加上大字加一点，是个‘状’字，‘完’字去掉帽子，是个‘元’字！”

“对了，这几句话，是四个字‘辛未状元’！”

“辛未状元？”尔康纳闷，“这又是什么意思？难道谜语里还有哑谜吗？说不通呀！辛未状元？”

“箫剑是个非常聪明的人，这个谜底应该还是一个谜，我猜不透，他一定暗示了什么。他没有把去向告诉我们，却大费工夫的留信留诗，给小燕子的信，是告诉她最终的目标，给我们的……”她低声问，“会不会是告诉我们他目前的去向？他不敢告诉小燕子和永琪，特别告诉我们，让我们心里有数，以备不时之需！”

“就是这样！”尔康点头，“他布了很多步棋，如果我们看不懂，这只是一首告别诗，我们看懂了，或者可以在急难时，帮助他！”

“这附近有没有什么地名，里面嵌着‘状元’或者‘辛未’这些字？”

尔康深思，突然眼睛一亮。

“我明白了！辛未状元，我要去查一查这个状元的名字！”想了想，再算了算，“如果我记得不错，那年的状元好像是杜承恩！”

20

箫剑和晴儿，草草的休息了一下，不敢久留，又继续赶路。

马蹄飞踹，狂奔天涯，他们不断的策马疾驰。马儿越过荒野，越过草原，越过小溪，越过无数的小村庄……晴儿靠在箫剑怀里，神态越来越疲惫。

“累了吗？要不要下马休息？”箫剑问。

“不累不累，我们一路都在休息，还是赶路比较好！”晴儿急忙说。

“我们再赶三十里路，就可以到一个地方，名叫‘承恩寺’，承恩寺是个小镇，并不是一座庙。到了那儿，我们就可以找一家客栈，吃点热汤热菜，好好的休息一下。”箫剑说着，想着他给尔康的诗，不知道尔康了解了没有？

晴儿点头，一阵风来，她就咳嗽起来。

“你的咳嗽一直没好，我不能带着你这样没日没夜的跑！你受不了！”

“我没事，别管我，我很好……为了我，已经耽误好多时间，我觉得我们都没有跑多远。”

两人说着，马儿跑进了一片树林。箫剑四面一看，树林非常幽静，地上绿草如茵，是个休憩的好地方。就在一棵树下，勒住了马。他翻身下马，再抱下晴儿，觉得晴儿的手冰冰冷。心里掠过一阵心痛和着急，自己浪迹天涯已久，风吹日晒，都是常事。晴儿一向娇生惯养，再折腾下去，非生病不可。

“这个树林很好，可以避风。你在这儿等一等，那边有一条小溪，我去提一点水，再去找些干树枝，起一个火，烧点热汤给你喝。从这儿到承恩寺，一路都是荒凉的山路，起码还要走两个时辰，也需要吃点东西！补充体力！我马上就来！”

箫剑从马背上的行囊中，取出水壶，就飞奔到溪边去提水。晴儿赶紧把行囊中的毯子拿出来，铺在地上，再把锅子准备好，以便煮汤。

箫剑没想到小溪那么远，奔着奔着，有些不放心，突然收住脚步，侧耳倾听。只听到一阵马蹄声传来，他不禁神色大变。

晴儿正忙着布置休息的环境，忽然，身边的马儿一声长撕。她一惊抬头，只见几个武士，不知从何处飞蹿而出。其中一个武功高强，快如电，疾如风，飞快的扑了过来。她还没有看清是什么人，已经被一把抓住，她狂喊了一声“箫剑”，就觉得自己腾空而起，那个武士把她扛在肩上，撒腿就跑。晴儿拼命挣扎，狂叫：

“箫剑……箫剑……”

箫剑听到喊声，手里的水壶落地，他飞身而起，三下两下，蹿进了树林，纵身一跃，落在那个武士面前，大喝：

“放下！你敢碰晴儿，我要你的命！”

“箫大侠！看剑！”

忽然有人一剑刺向箫剑，他急忙应战，抬头一看，四面八方都是武士，对他围攻而来。他只得和那群武士大打起来。一面打，一面心急如焚的对晴儿看过去，只见那个武士扛着晴儿，头也不回，奔出了树林。他又惊又悔，怎么会这么糊涂，让晴儿一个人落单？他不敢恋战，剑和箫齐出，左右开弓，连踢带踹，锐不可当。一阵乒乒乓乓，打得武士们节节后退。

箫剑抓住空隙，一飞身就上了树梢。从树梢上看过去，晴儿在那个武士的肩上拼死挣扎，手舞足蹈，惨烈的喊着：“箫剑……箫剑……赶快来救我啊……”她捶着武士，“放开我！求求你……”

箫剑从树梢一跃，落在马背上，一拉马缰，马儿狂奔。转眼间奔出树林，追上了那个武士。他就从马背上飞身扑向武士，像只大老鹰一般。那个武士听到耳边风声，已然看到眼前人影，大惊失色之下，把晴儿往地上抛去。

箫剑生怕晴儿有闪失，顾不得武士，就飞蹿过去接晴儿。这一接，

还接了一个正着，晴儿倒在他怀里。吓得脸色苍白，眼中泪痕闪闪，一眨也不眨的看着他。

箫剑一翻身，跳起身子，把晴儿紧紧拥住。抬头一看，已经被四面八方的武士团团围住。在这些武士的身后，还有一队马队，层层包围。杭州的李大人，就骑在一匹马背上，对箫剑喊话：

“箫大侠！咱们不要动武了，您武功再好，也斗不过这么多人！还是投降，跟我们回去见皇上吧！”

箫剑拥着晴儿，看看情势，知道插翅难飞，就仰首大笑起来：

“哈哈！我们两个，居然劳动这么多高手，也算三生有幸了！好吧！看样子，我们是走不掉了！”笑容一收，疾言厉色的瞪着李大人，“但是，晴格格好歹是个格格，谁要是再碰她一根寒毛，我就告诉皇上，你们对格格无礼！到时候，你们全部的脑袋都不够砍！”

众武士面面相觑，确实有所顾忌。

箫剑看看晴儿，问：

“你怎样？能走吗？”就拥着晴儿，走向那匹马。

众武士亦步亦趋，全部跟着二人移动。

箫剑对武士们说：

“反正我逃不掉了，我跟你们回去见皇上！我带晴格格骑马，你们护送就好！”

箫剑说着，把晴儿送上马背，在晴儿耳边飞快的说：

“你抱紧马脖子，快跑！我马上追来！”

箫剑说完，猛然一拍马屁股。晴儿大惊，赶紧抱住马脖子。马儿像箭一般直射而去。箫剑就一阵旋风般扫向众武士，给马儿开路，武士们急忙应战，各种武器全部出手，围攻箫剑，果然给箫剑杀出一条血路，马儿就冲出重围，奔向大路。

“快去追马！”李大人急呼。

一队马队，就追着晴儿而去。

箫剑身陷重围，打得天翻地覆，日月无光。心里记挂晴儿，越打越急，不住回头察看。这样一分心，难免疏忽，何况寡不敌众。忽然间，就有一剑划过他的左手臂，当下衣袖破裂，鲜血四溅。李大人急喊：

“不要伤他性命！”

箫剑打得眼睛都红了，大叫：

“伤我性命，也没那么容易！”

众武士缠住箫剑，打得密不透风，箫剑无法突围，衣袖早已被鲜血染红。一声马嘶，箫剑一回头，发现晴儿的马，已经被骑马的武士们带回来了。

晴儿看到箫剑在浴血苦战，肝胆俱裂，激动的大喊：

“箫剑！我们认输吧！皇上不会要我们的命，不要打了！”

晴儿说着，从马背上滚落于地，哭着向箫剑爬来。箫剑边打边喊：

“不要过来！当心刀剑……”

“可是，你受伤了，你在流血呀……”

箫剑奋力苦战，着急的嚷着：

“晴儿！退后……不要过来……”

武士们不敢伤两人性命，不住缩小范围，箫剑一面打，鲜血一面飞溅，越打越吃力。就在这狼狈的时刻，忽然前面烟尘滚滚，有一匹黑色快马，疾奔而来。马上，尔康的声音传来：

“李大人！皇上有旨……皇上有旨……”

李大人一，原，放眼看去，尔康骑在马背上，手里高举着乾隆的金

牌令箭赶到。

“李大人手下留情！皇阿玛金牌令箭到！”尔康喊着。

李大人赶紧示意大家不要再打，武士们全部放下兵器，停止打斗，惊看尔康。

尔康勒住马，高举金牌，气势凛然的说：

“皇阿玛有令，见到金牌令箭，就如见到皇上！”

李大人眼看金牌在前，一跪落地。

所有的武士，武器乒乒乓乓掉落地，全部跪下。

晴儿愕然的坐在地上，惊看着。箫剑握住受伤的手臂，也惊看着。

尔康下马，手里仍然高举着金牌令箭，走向李大人：

“李大人！皇阿玛有令，让箫大侠和晴格格自由离开！追捕行动停止！”

“额驸！这是真的吗？”李大人狐疑不止。

尔康眉头一皱，语气铿然，掷地有声：

“我敢拿皇上的金牌令箭开玩笑吗？我也只有一颗脑袋！如果李大人不信，尽管捉拿箫剑和晴格格吧！”指着众武士，“谁敢违抗圣旨，你们一个个都是死罪！难道这金牌是假的吗？你们看看清楚！”

李大人见尔康如此义正词严，吓得惶恐不已，赶紧答道：

“卑职不敢！卑职遵旨！”

尔康这才看箫剑，两人目光一接。

“箫剑！皇阿玛说，晴儿交给你了！从此，天涯海角随你去！”尔康拍了拍骑来的那匹快马，“这匹马，脚程很快，你和晴儿骑去吧！”再一抱拳，“咱们后会有期！”

箫剑有些犹豫，看着尔康。

“尔康……你……”

尔康大声一吼：

“还不快去！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婆婆妈妈？你给小燕子的留言，大家都看了！小燕子要我带话给你，会听你的话，‘大事小事，理该退让绝不出头’！你没有什么可牵挂的了，快走吧！”

箫剑不再犹豫，就奔去扶起晴儿。晴儿惊魂未定，惶恐的注视着尔康：

“尔康……如果你会为我们……”

尔康怒声打断：

“你们还不走？难道也要抗旨吗？快走！”

箫剑抱着晴儿，两人飞身上马。箫剑大喊着：

“尔康！后……会……有……期！”

箫剑一拉马缰，马儿昂首长嘶，撒开四蹄，带着两人飞驰而去了。

尔康昂然的站着，目送他们的身影，越奔越小，越奔越小，越奔越小……终于消失在路的尽头，他的唇边，不禁浮起了微笑。晴儿，当初辜负美人心，今天，还你一份侠士情！他回身，跃上箫剑那匹马，他该回去，面对乾隆了！

马不停蹄的，尔康跟着李大人，赶回了杭州。

没有片刻的耽搁，尔康立刻到了乾隆的龙船上，向乾隆请罪。太后带着知画，匆匆赶到，要了解晴儿的去向。

李大人讷讷的说了经过，呈上那面金牌。乾隆听完经过，真是怒不可遏。把金牌令箭摔在桌上，盯着站在面前的尔康，咬牙切齿的嚷：

“你居然用朕的金牌令箭，放走了箫剑和晴儿？尔康！你好大的胆

子！难道你忘了，你是朕的驸马，是朕的御前侍卫，你统领着整个御林军！你简直是叛变，是谋逆！朕可以把你立地斩首！”

尔康垂手而立，一副待罪的样子：

“皇阿玛请息怒……”

乾隆厉声打断：

“不要叫朕‘皇阿玛’！朕没有像你们这样胆大包天的小辈！假传圣旨，放掉人犯”他越说越气，盯着尔康，不可思议的问，“尔康，你怎么可能做这种事？朕白白栽培你，重用你，你让朕太失望了！”

“皇阿玛，儿臣知道错了，特地回来领罪。”尔康惭愧却诚恳的说，“箫剑和晴儿，没有犯罪，没有杀人放火，没有干下任何滔天大罪，他们只是两情相悦，忍不住‘情奔天涯’而已。‘相爱’不是罪过，为了‘相爱’，变成‘钦犯’，儿臣实在不忍……”

乾隆还没说话，太后已经忍无可忍的插口：

“皇帝！这件事绝对不能不了了之！什么‘情奔天涯’？宫里自从来了两位民间格格，这个也‘情奔’，那个也‘情奔’，好像‘情奔’是一种美德！含香的事，还在眼前，如果皇帝再放纵他们，只怕整个皇宫里的女子，会全部效法，跑得一个也不剩！”

乾隆听到含香两字，余痛未消，果然怒上加怒，指着尔康大吼：

“这一次，朕再也不会放过你，再也不会原谅你！朕要重重的办你……”

就在这时，得到消息的永琪、小燕子和紫薇，气急败坏的冲上船来。侍卫急忙大声通报：

“五阿哥到！还珠格格到！紫薇格格到！”

侍卫还没喊完，三人已经飞也似的来到乾隆面前。小燕子手里，居然高举着另外一面金牌令箭，嘴里急喊着：

“皇阿玛！我有金牌令箭……不管你要对尔康做什么，我用金牌令

箭帮他免罪！请皇阿玛手下留情……”

乾隆看到小燕子的金牌也出现了，真是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

“好哇！又一面金牌！你们真会利用朕的金牌！你们以为有了这两块金牌，你们就可以骑到朕的头顶上去了吗？气死朕了！你们把朕当初给金牌的好意全部辜负了！”他对小燕子一伸手，“把金牌还来！”

小燕子一退，大声的、着急的、振振有词的说：

“皇阿玛当初说过，金牌的力量最大，见到金牌就是见到皇阿玛，有‘免死’的特权！我现在不要‘免死’，只要为尔康‘免罪’，已经是打折在用了……”

“你给朕闭口！”乾隆大喊，“还打折呢？朕要打死你！”乾隆一面喊，一面上前，一把就抢下了小燕子的金牌。

紫薇急忙上前，满眼含泪，在乾隆脚下跪倒，哀声的说：“皇阿玛！请高抬贵手，原谅尔康吧！我不敢再为尔康辩解什么，我知道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但是，如果尔康定罪，我和小燕子，五阿哥都会痛不欲生。皇阿玛当初亲自到南阳，接我们几个回家，给了我们‘金牌令箭’，就是知道我们是一群‘性情中人’，难免会做‘性情中事’。这些事，又往往会给我们招来杀身之祸，这才用金牌令箭来安我们的心，赦免我们未来可能会犯的错！我们感动得痛哭流涕，才跟着皇阿玛回家。此时此刻，金牌充分发挥了它应有的效果，做了一件‘性情中事’，为什么皇阿玛不赦免我们，不原谅我们呢？”

紫薇神态哀戚诚恳，说得合情合理，乾隆竟被堵得无话可说。

太后一急，挺身而出。

“皇帝！你不要再被他们几个耍得团团转了！这事，实在太离谱了！就算皇帝不追究，我也要追究，箫剑拐跑的，是晴儿呀！我身边的晴儿呀！”

乾隆就一拍桌子，大吼：

“来人呀！把福尔康押下去，先在杭州大牢里关起来！”

侍卫一拥而入：

“喳！奴才遵旨！”

永琪急忙一拦：

“慢着！”拉着小燕子，双双跪倒在乾隆面前，急促而感性的说，“皇阿玛！两面金牌，还换不回尔康的罪吗？紫薇已经说了，如果尔康定罪，我们几个会痛不欲生的！在‘痛不欲生’的情况下，说不定再犯下更大的错！请皇阿玛不要让旧事重演，逼得我们走投无路！当初集体大逃亡，皇阿玛忘了吗？”

“永琪！”乾隆痛心的喊，“朕一直觉得，你在这几年里，大大进步了，成熟了，懂事了！你的心思，早就该从儿女私情上，转到国家大事上！谁知，你还是这样迷糊！‘集体大逃亡’！哼！自从朕把你们从南阳带回来，你们非但不知感恩，反而处处要挟朕……”

乾隆话没说完，小燕子见怎样说都不行，一急，老毛病就犯了，冲口而出：

“我知道了！皇阿玛都是为了夏姑娘，皇阿玛失去了夏姑娘，就无法接受晴儿和我哥的‘情奔’自己得不到的，也不许别人得到……”

小燕子犯了乾隆的大忌，此时，千不该万不该，就是不该提到夏盈盈。果然，这一下，乾隆暴跳如雷，大吼：

“李大人，孟大人！”

“臣在！”两个大臣赶紧躬身回答，吓得脸色发青。

“立刻把福尔康带去关起来！要加派人手，严防越狱！等到朕回宫的时候，再押解回京问罪！”

“喳！臣遵旨！来人呀！把人犯抓起来！”

几个武功高手入内，就去抓尔康。小燕子伸手摸腰间的鞭子，喊：

“尔康！快跑……”

永琪一把扣住小燕子，不许她动弹，沉痛的说：

“小燕子！皇阿玛在这儿，老佛爷在这儿，皇阿玛说得对，我们应该成熟了，懂事了！你不许动手！跪好！给皇阿玛磕头，是我们错，请求皇阿玛原谅吧！”

紫薇一急，就膝行到乾隆面前，抱住了乾隆的腿，痛哭起来：

“皇阿玛……不要关尔康……皇阿玛您是我的爹呀！尔康是我的儿子的爹呀……这样的家庭相残，一定要发生吗？皇阿玛……”

紫薇一哭，小燕子也跟着放声痛哭了，边哭边说：

“皇阿玛，您好狠心……”

“皇阿玛！”永琪哀恳接口，“晴儿跟着箫剑，以后会过着幸福的日子，为什么我们不能祝福他们，却要因为他们的‘幸福’，制造我们的‘不幸’呢？”

大家哭的哭，求的求，武士抓着尔康的肩，暂时不动，看着乾隆。

尔康见乾隆脸色铁青，不为所动。喟然长叹，身子一挺说：

“紫薇，小燕子，五阿哥！你们不要为我求情了，我放走了箫剑和晴儿，我来坐牢服刑！日子长得很，我总有出狱的一天！紫薇，你要为东儿珍重！”

尔康这样一说，紫薇更是痛哭不已。

小燕子边哭边嚷：

“皇阿玛言而无信！给了金牌又收回，我们就是有了金牌撑腰，才会这样做！结果反而被这个金牌陷害了……一国之君可以这样吗？”

乾隆一听，还是他的金牌“陷害”了他们！更怒，挥手大喊：

“带下去！带下去！朕一个字都不要听！”

几个武士，就拉着尔康下船去。紫薇忍不住站起身，跟着追出去。

小燕子跳起身，也追出去。于是，永琪也跟着追出去了。转眼间，船舱里跑得一个也不剩。

乾隆被闹得精疲力尽，心灰意冷的往椅子里一倒，萧索的说：

“一趟南巡，弄成这样……朕一点心情都没有了！咱们打道回宫吧！”

太后和知画站在那儿，太后满脸的恼怒和沮丧，知画满脸的震动和愕然。

乾隆的南巡，就这样结束了。第二天一早，大队人马，浩浩荡荡的动身回北京。照样的旗帜飞扬，照样的马蹄杂沓，照样的仪队、卫队、官兵簇拥着马车，照样的百姓夹道欢呼……只是，皇家的每一个人，情绪都和来时不一样了。

车队中，有一辆刺目的囚车，是个结实的木栅笼子。

尔康脖子上戴着大大的木伽，双手用铁链和木枷锁在一起，双脚的脚踝上，绑着粗粗的铁链，没戴帽子，身穿囚衣，形容憔悴的坐在笼子里，被马拉着向前走。囚车后面，紫薇和小燕子都荆钗布裙，跟着囚车跑。永琪满脸沉重，也不骑马，跟在小燕子身边一起走。卫队马队严密的走在后面，于是，这辆囚车，形成另一种风景。

百姓们拥挤在路边，欢呼声中，也议论纷纷，指着囚车，讨论着这个“驸马钦犯”。乾隆和令妃坐在一车，令妃不安的从后面的车窗看出去，看到囚车的情形，再回头不安的看看乾隆，说：

“皇上，您把尔康放了吧！您想，紫薇那么柔弱，这样一路跑到北京，她会送命的！还有五阿哥和小燕子，也陪着跑，您忍心吗？让老百姓看着，也很奇怪呀！无论如何，五阿哥是皇子啊！”

“不要理他们！”乾隆余怒未消，“他们就看准朕不忍心，才会这么嚣张！现在，又故意追着囚车跑，明明摆着就是要让朕难堪，朕不会再上当了！不管他们是苦肉计也好，是真情流露也好，朕不闻不问！”

“这天气，一会儿冷，一会儿热，几个孩子，弄病了怎么办？”

“你不要帮他们说情了！朕就当他们不存在！”

乾隆说着，就若无其事的对外面挥手。百姓们欢声雷动：

“皇上万岁！万岁万岁万万岁！”

太后带着知画，几个宫女和嬷嬷坐在另外一辆马车里。知画看着车外，被夹道欢呼的人群震动着。

“老佛爷！”她兴奋的说，“这杭州的百姓，对皇上真是一片忠诚，送了几条街了，让人好感动！”

太后看着知画，想着晴儿，心里是充满落寞和凄凉的：

“你还没看到咱们出发的时候，离开北京，那些老百姓才多呢！一直送到城外三十里……”说着说着，伤心起来，“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来的时候，有皇后、晴儿、容嬷嬷车子里坐满了人，一路唱着歌，热热闹闹！回去的时候，居然这么冷清清的！人，也越来越少了！”

知画凝视太后，就倒了一杯热茶，拿到太后面前去。

“知画明白，老佛爷又想晴格格了！我比不上晴格格，没她那么贴心，但是，老佛爷……我会尽心尽力的侍候您，您不要伤心了！我娘说的，伤心会让人变老哟，还会长出皱纹哟，老佛爷看来才四十出头，比皇上都年轻呢！千万不要让伤心，把自己变老了！”

太后握着茶杯，喝了一口茶，窝心的看知画。

“知画啊！你这张小嘴可真甜！让人不喜欢都难呢！”

知画一笑，看着车窗外，担心起来。

“老佛爷，五阿哥一直跟着囚车跑，不要紧吗？一天几十里，脚底都会起泡了！”

太后深深看知画一眼：

“唔，没关系！他要表现‘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义气，就让他去表现！等到表现不动了，他自然会上车的！”

知画点点头，仍然情不自禁的看车窗后面。

尔康狼狈的坐在囚车内，看着紧跟在后面的紫薇、小燕子和永琪。因为囚车是马拉的，马走得比较快，三人必须追上马儿的速度。永琪是男人还好，小燕子练过武，还是走得很吃力。至于紫薇，根本就是在小燕子的扶持下，跌跌撞撞的跑着。

尔康心痛的对紫薇挥手：

“不要跟着囚车了，你赶快回到车上去，一个人受罪就够了，为什么要好几个人跟着受罪呢？”他抬眼看着永琪喊，“五阿哥！你把小燕子和紫薇带去坐车吧，你们这样子，我更加难过呀！”

“尔康，你用脚趾头想也该想明白，你戴着枷锁坐在囚车里，我们怎么可能去乘那个豪华的马车呢？你省点力气，别喊了！”永琪说。

紫薇跑得气喘吁吁。尔康哀声说：

“紫薇，我求求你了！你不要追囚车，你回到车上去，算你好心，那样才是心疼我呀！”

“我不要！我要陪着你！我追得上，你不要担心我……”紫薇话没说完，脚下一绊，就重重的摔了下去，“哎哟……哎哟……”抬头一看，后面的马儿不料前面有人跌倒，大步而来，马蹄眼见就要踩到她的面门，不禁失声大叫：“哇……救命……”

侍卫急忙勒马，马儿的前蹄人立而起，距离紫薇的脸孔只有几寸。

尔康吓得魂飞魄散，狂叫：

“紫薇！紫……薇！紫薇……”

小燕子飞身扑了过来，抱着紫薇就地一滚，滚出了马蹄之外。

马队仓促停上，整个大队也停了。

老百姓惊呼不断，更是议论纷纷：

“哎呀！好险呀！那是谁？格格……什么格格……为什么追囚车

呢……原来囚车里就是额驸呀……”

小燕子和紫薇，在地上惊惶互视，尔康肝胆俱裂，铁链叮叮当当响，情急的扑在栏杆旁，用木枷撞着木栅，痛喊：

“紫薇！紫薇……你怎样？紫薇！”

永琪早已扑上前去，搀起小燕子，再搀起紫薇，也吓傻了：

“紫薇，小燕子……你们两个怎样？赶快动动手脚，看看伤了哪儿？”

小燕子惊魂未定，摸摸手脚，情况还好。紫薇面无人色，摸着膝盖，裤管透着血迹，显然摔得很重。小燕子惊呼：

“你出血了……”

“嘘！”紫薇急忙阻止，“别给尔康知道……我没事！”

“我扶着你走！我搀着你走！”小燕子把紫薇的胳臂绕在自己脖子上，紫薇就一破一跛的走向囚车。

尔康急得快死掉了：

“紫薇，你怎样？小燕子！请你帮帮忙，赶快带紫薇上车去！她一定摔伤了，你带她去检查一下，赶快给她上药，我谢谢你！”

小燕子一腔义愤，对尔康喊：

“尔康！你别谢我了，你是天下最好的人，为了我哥哥，你才会坐上囚车，我代我哥哥嫂嫂谢你！今生今世，我做你和紫薇的丫头！”

“好！是我丫头就听我的话，赶快把紫薇带回马车上去！我求求你！”

“我不要！”紫薇坚定的说，“你坐囚车，我绝不坐马车！”这时，孟大人骑马奔来：

“皇上有令，要五阿哥、还珠格格、紫薇格格上马车，不要耽误大

队人马的进度！”

永琪有气的一抬头：

“你去禀告皇阿玛！让额驸跟我们一起乘马车，不然，我们大家跟定了囚车走！如果进度跟不上，大可把我们扔在路上！”

“五阿哥！皇阿玛有令，你们就听命吧！”尔康急喊。

“不听不听！了不起大家一起乘囚车！”小燕子更是义气。

“五阿哥！”孟大人不忍的，低声说，“皇上是好意，你们就不要坚持了！”

永琪想了想，看了看囚车，拉住紫薇：

“囚车外面还有很多位置，我们通通上车去！栏杆里，是尔康，栏杆外，是我们！等于大家一起坐囚车，这样总行了吧！”

永琪说着，就拉着紫薇飞身上了囚车。小燕子一飞身，也上了车。于是，笼子外，紫薇、小燕子、永琪都扶着木栅。笼子内，尔康和三人面面相对。

“好了！前进吧！这样，就不会赶不上进度了！”永琪大声说。

孟大人摇摇头，无奈的骑马去禀告乾隆了。

大队人马继续前进。囚车也继续前进。

尔康隔着栅栏，看着紫薇，戴着铁链的手，摸索着栏杆，紫薇就迫切的握住他的手指。两人泪眼相看。

“你是不是摔得很严重？有没有带药膏在身上？摔伤了哪里？”尔康问。

“没有没有！只擦破了一点皮……”紫薇哀恳的说，“你别赶我去坐马车，让我这样跟着你，看着你……我们隔得这么近，就算吃苦受罪，也在一起！这样，我心里是踏实的！你别赶我走，好不好？”

尔康没辙了，默然不语。

小燕子看看二人，看看情绪低落的永琪，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四人隔着囚笼，默默相对，好生凄惨。

车队马队，就这样蜿蜒的出城去。

同一时间，晴儿和箫剑，正在荒郊野外的小溪边，生了一堆火，煮东西吃。尔康送来的马背上，准备了各种干粮，连换洗衣服和药品，都应有尽有。正好箫剑受伤，药品和布条都有用，晴儿忙忙碌碌，帮箫剑换药裹伤。晴儿看到那伤口又深又长，就心痛起来，很细心的层层包扎妥当，把布条打结。

“怎样？有没有弄痛你？”

“这点小伤，根本没有什么，几天就会好！”箫剑若无其事。

“不是小伤，伤口好深。我去拿紫金活血丹，赶快吃一粒！”

晴儿从背包里拿出药瓶，倒了水，给箫剑吃药。箫剑吃了药，注视她：

“你呢？身上的伤怎样？要不要让我看一看？”

晴儿脸一红，看一看？天哪！她飞快的摇头。

“我身上没有伤……”

“还说没有伤？摔来摔去，还从马背上滚下来，怎么会没有伤？”他凝视她，“晴儿，你是我的人了，还怕我看吗？”晴儿低下头去，羞涩不已，低低的说：

“还没成亲呢！”

“成亲？”箫剑愣了愣，想到晴儿的出身，想到她的“冰清玉洁”，出神了，“是啊……我总不能让你这么草率的跟了我，应该给你一个像样的婚礼……我们到桐庐去，那儿有我的朋友，我们在那儿成亲，怎样？”

晴儿注视着火苗，心事重重。半晌，才答非所问的说：

“不知道尔康怎样了？不知道皇上会不会原谅他？”箫剑脸色一暗，眼神也透着深深的隐忧。

“你一直闷闷不乐……你在担心尔康！”

“不止尔康，我担心他们每一个！紫薇、五阿哥、小燕子！”晴儿一叹，抬眼深深看箫剑，“我们走了，他们四个肯定都受牵连……我们就这样一走了之吗？我们可以这样……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牺牲上吗？我们不管到什么地方去，他们四个，都是我们的牵挂！带着这样的牵挂，我们还能够毫无顾忌的成亲，享受生活吗？”

箫剑迎视着晴儿的眼光，在那样澄澈的注视下，不禁额汗涔涔了。

乾隆的车队、马队、仪队、卫队和囚车迤逦前进。到了郊外，只见一片绿野平畴，柳树夹道摇曳。乾隆看着车窗外，西湖种种，已经被抛在身后。他心里酸酸涩涩，说不出来是什么感觉。正在此时，忽然听到一阵美妙的琴声响起。那么熟悉的琴声！乾隆大震，伸头向车窗外看去，一眼看到，盈盈穿着一身艳红色的衣服，坐在一棵大柳树下，正在弹琴，身后，几个美妙的女子，在为她奏乐。春风吹起了她的红裳，衣袂飘飘，柳枝掩映在她的身后，绿影婆娑。人如画，景如画，乾隆呆住了！一伸手，整个队伍都停了下来。盈盈抬头，看着车窗里的乾隆，开始扣弦而歌：

山一程，水一程，

柳外楼高空断魂！

马萧萧，车辚辚，

落花和泥碾作尘！

风轻轻，水盈盈，

人生聚散如浮萍！

梦难寻，梦难平，

但见长亭连短亭！

山无凭，水无凭，

萋萋芳草别王孙！

云淡淡，柳青青，

杜鹃声声不忍闻！

歌声在，酒杯倾，

往事悠悠笑语频！

迎彩霞，送黄昏，

且记西湖月一轮！

盈盈这一曲，唱得乾隆心碎，唱得太后惊心，唱得紫薇震撼，唱得尔康、永琪、小燕子等个个凄然，也唱得送行的杭州官员，人人动容了。

盈盈一曲既终，就站起身来，对着车窗里的乾隆深深一福。

“盈盈知道皇上今天起程，特别前来送行！皇上，祝您一路平安！”

乾隆打开车门，对盈盈招手。她就走到车门前面来。

“孟大人有没有安排你的住家？翠云阁的问题是不是都解决了？你干爹的病有没有治好？”

盈盈笑看乾隆：

“谢皇上！所有的事情都帮盈盈解决了。我已经离开了翠云阁，也搬了家。皇上放心的去吧！从此，盈盈会怀着一颗感恩的心，过平淡而平凡的生活！我还是会放舟西湖，纵情高歌，为皇上唱！希望风儿云儿，会把我的歌声带给您！”乾隆一眨也不眨的注视着她，想着她的歌词：“一朝离别，叮咛嘱咐，香车系在梨花树！泪眼相看，马蹄扬尘，转眼人去花无主！”心里就猛然涌上一阵怆恻的情绪，喃喃的说：

“风儿云儿……只怕风无情，云也无情！”他突然伸手，一把就把她拉进了车里，命令的说，“你上车！”

盈盈一声惊呼，已经进了马车。令妃大震，瞠目结舌的看着盈盈。然后，就匆匆跳下车去，抛下一句：

“我下车走走，去看看老佛爷！”

宫女嬷嬷，也赶快跟着跳下车。

马车里，剩下了乾隆和盈盈两个人，乾隆把车门一关，深深看着她，说：

“既然家里都安排好了，你跟朕回宫吧！我们就这样走，什么事都别管了！”

盈盈也深深的看着乾隆。眼中的流波，是西湖的水，是西湖的月，是西湖的星辰，是西湖的云，是西湖的醉，也是西湖的梦。

“有皇上这份知遇之恩，我已经满足了！”她轻声说，对乾隆摇摇头，“上次，我们把该说的话都说了，今天，盈盈在这儿为皇上唱一曲，就和皇上告别了！如果有缘，或者还会相见，如果无缘再见，我也会时时刻刻，记着皇上！这一段相遇，会永远活在我们的记忆里，历久弥新……我们保留这份美好的记忆吧！不要轻易的破坏它！离别，惟一的好处，会让记忆里最美的时光，都变成‘永恒’。原谅我的自私，我要这份永恒。让我下车吧！”

乾隆握着她的手，不忍放手。她凝视着乾隆，慢慢的抽出手来。她走到车门前面，打开车门，临行前，再回首：

“皇上珍重！盈盈告辞了！”

乾隆几乎瘫在那儿，只能目送她下车去。再目送她带着女伴们，收拾乐器，翩然的隐没在柳荫深处。他知道，从此，这份“离别”，会像她说的一样，变成他生命里的“永恒”！

好半天，乾隆坐在那儿动也不动。半晌，令妃轻手轻脚上车来，一语不发的看着他。宫女、嬷嬷跟上车，大家静悄悄。

大臣来到车窗外，小心翼翼的问：

“皇上！要不要继续赶路了？”

乾隆无力的挥了挥手。大臣这才喊出声：

“出发！出……发！”

大队人马，继续向前。

乾隆看着车窗外面，车行辘辘，柳树柳枝，一缕缕的从车窗外掠过，飞快的被抛在后面了。别了，西湖的水，西湖的月，西湖的醉，西湖的梦……还有西湖的歌风轻轻，水盈盈，人生聚散如浮萍！梦难寻，梦难平，但见长亭连短亭！

21

天气忽然就热了起来，烈日当空。

乾隆浩大的队伍，继续行行重行行。

囚车依旧醒目的跟随着队伍，囚车外，紫薇、小燕子和永琪也依旧守着。紫薇经过风吹日晒，已经僬悴不堪。手里捧着一碗水，想喂给尔康喝。尔康脖子上有枷，双手有链条拴着，拼命伸头，水碗隔着栅栏进不去，怎样也喝不到水。

“过来一点，再过来一点，喝得到吗？”紫薇着急的问。

尔康拼命够杯子，就是喝不到。

“用水壶！我这儿有水壶！”小燕子说。

小燕子把水壶递给尔康，尔康接过水壶，却无法把水壶送到唇边。铁链哗哗啷啷一阵响，木伽挡着，够来够去够不着，手一滑，水壶落地，水全洒了。尔康又渴又急又沮丧：

“哎呀！算了算了，一天不喝水，也不会死！你们三个，赶快回到马车上去吧！假若你们病了，谁来照顾我呢？这样虐待自己，不是太不理智了吗？”他看着紫薇，哀求的，“紫薇，听话，好不好？我不能答应让你再陪我了，看到你这样，比我、自己受苦还难过！”

紫薇拼命摇头：

“我要想办法让你喝水……”

紫薇把水倒在手掌心，伸手进栅栏，尔康就着她的手，想喝水，无奈水已从指缝中流光了。紫薇缩回手，再倒了水，小小心心的送进去，尔康急急的一低头，木伽碰到紫薇的手，手一偏，水又没有了。紫薇急得快哭了。尔康急忙喊：

“我不渴！我不渴！不要再试了！”

永琪忍无可忍，激动的大喊：

“停车！停车！”他敲着前方的栏杆，“赶快停车！”

囚车停下，卫队围了过来，高手四布，严阵以待。

“五阿哥有什么吩咐？”侍卫恭敬的问。

“打开这个囚笼，额驸要喝水！”永琪命令的说，气冲冲的瞪着侍卫，这些混账东西，他们一个个还是尔康的手下，居然这样待尔康，连一点通融都没有！他生气的嚷，“你们只是奉命押解额驸回北京，不是奉命刑求额驸，谋杀额驸吧？为什么要脚镣手铐，还不给喝水吃东西？太过分了！赶快把栅栏打开！”

侍卫们面面相觑。毕竟是五阿哥和额驸，他们也不敢怠慢，恭敬却无奈的说：

“奴才奉皇上命令，除非五阿哥和两位格格上马车，不然，就不给额驸喝水！”

永琪一听，实在按捺不住了，暴怒起来：

“我去问皇阿玛！”

永琪飞身下车，急奔到乾隆的马车前，大喊大叫：

“皇阿玛！皇阿玛！”

乾隆的马车停下，整个队伍也停了。乾隆从车窗里看向永琪，问：

“你有什么事？”

“皇阿玛！”永琪大声说，“您真的要置尔康于死地吗？那些该死的狱卒，整天没有给他喝水吃东西！这是虐待！您明明知道，尔康罪不至死，却让他戴着脚镣手铐和枷锁，坐在囚笼里，一路从杭州出城，等于游街示众！您这样羞辱他，折磨他，是存心要让我们痛苦，让我们难堪吗？”

“现在，你们知道什么是羞辱，什么是难堪了？”乾隆瞪大眼睛，也是气冲冲的回答，“你们有没有想过，用朕的金牌令箭去假传圣旨，是给朕的羞辱和难堪？何况，朕已经命令你们几个上马车，你们不要！义气既然比性命还重要，喝不喝水又有什么关系！”

永琪重重的呼吸，不敢相信的看着乾隆。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大声说：

“皇阿玛！你可以虐待我们，但是，你不能虐待自己！我不相信在大家的痛苦之中，皇阿玛能够得到丝毫的快乐！为什么您一定要做损人不利己的事呢？紫薇身子不好，您还给她吉祥制钱，希望她长命百岁！现在看她风吹日晒，跌跌撞撞追囚车，您于心何忍？我们大家有千错万错，也应该回宫去算，让尔康戴上木伽坐囚车，还不给水喝，是要逼我们几个忍受‘锥心之痛’！士可杀不可辱，你比杀了我们还残忍！你怎么做得出来？”

乾隆大怒，推开车门，跳下车子，挥手就给了永琪一耳光。

永琪脸上一阵灼热，整个人都怔住了。从小到大，他是乾隆捧在手心里的阿哥，何曾被乾隆打过耳光？何况在众目睽睽下？他大受打击，定定的看乾隆。

乾隆也定定的看着永琪。

小燕子、紫薇、尔康等人，看到永琪挨打，个个大震。令妃、太后、知画等人，在马车里目睹这一幕，也个个大惊。

父子二人，就这样在风中僵立了片刻，整个队伍，鸦雀无声。

半晌，永琪背脊一挺，喉咙哑着，却语气铿然的说：

“儿臣告退！从现在起，我们和尔康同生死，共患难！我们也不喝水，也不吃东西，大家绝食抗议！”

永琪说完，大步走回囚车。

乾隆愣了片刻才上车，令妃看着他，了解他心里的痛，伸出手来，握住他的手。

“臣妾听说，老牛和小牛一生气就头顶头，老牛常常忘了自己有犄角，把小牛顶到受伤。”令妃温柔的说。

乾隆觉得心中一抽，什么叫“心痛”，这才深深体会了。

“小牛的犄角长出来以后，也会忘了自己有犄角，把老牛顶伤！”他喑哑的回答。

“皇上！”令妃哀求的看着他，“为什么要弄得这么严重呢？失去他们，皇上也会心痛呀！放掉尔康吧！”

“不要再帮他们说话了！”乾隆沉痛的嚷，“他们在要挟朕！朕恨死了他们的要挟！哪有这样的儿女，利用朕的爱心，来和朕作对！他们要集体绝食，朕倒要看一看，他们能支持多久！”

“不要这样，最起码，赶快下令，给尔康喝水吃东西吧！你就算不在乎尔康，您也要在乎福伦呀！现在，福伦不在，尔康有个三长两短，我们怎么跟福伦交代？”

“尔康放走人犯，假传圣旨，朕才要问，福伦怎么向朕交代？”乾隆色厉内荏。

整个队伍停止不前，永琪又在众人的视线下，挨了乾隆一耳光，太后看得胆战心惊，赶紧派遣桂嬷嬷前去探听到底是怎么回事。桂嬷嬷带回了永琪那番话。

“啊？五阿哥说，要一起绝食？”太后惊喊。

知画听了，整个人一震，睁大眼睛看着太后，急忙说：

“老佛爷，恐怕您要想想办法！皇上只听您的！这样下去，会出人命！老佛爷高高兴兴出门来，不要弄得凄凄凉凉回家去！如果五阿哥、还珠格格他们，真的出事，恐怕老佛爷也会很难过的！”

太后默然不语，心里也在暗暗着急。知画俯在她耳边，说了几句悄悄话。太后听了，不禁点点头。知画就拿了茶壶，宫女们赶快捧着茶杯，下车去。

知画带着宫女，捧着茶壶茶杯，一直走到囚车前面，笑嘻嘻的对侍

卫说：

“老佛爷有令，要给额驸喝水！请打开栅门！”

侍卫愣在那儿。尔康、紫薇、小燕子、永琪都有些惊讶。

“如果你们不相信，尽管去请示老佛爷！老佛爷说，一家人总是一家人！”知画盯着狱卒，口气里带着威胁，“别忘了囚车里，关的是额驸哟！”

侍卫早已心软了，岂止额驸？尔康还是人人敬爱的御前侍卫呢！就大声说：

“奴才谨遵老佛爷吩咐！”

侍卫拿出钥匙，把铁锁打开，再打开囚笼。

紫薇赶紧倒了一杯茶，双手捧着，送到尔康唇边去。尔康早已渴得头昏眼花，喉中像烧火一样，看到这杯茶，就像看到生命之泉一样，如获甘霖，急迫的低头，就着杯子，狼吞虎咽的喝水。正喝着，乾隆的声音骤然响起：

“不是要一起绝食吗？原来‘一口水’也能逼死英雄汉！”众人大惊抬头，只见乾隆直挺挺的站在面前。

紫薇看到乾隆，生怕不给水喝，就双膝一软，对着乾隆跪下，哀声的喊：

“皇阿玛！请开恩……”

紫薇一跪之下，膝盖碰到坚硬的地，伤口剧痛，“哎哟”一声，就整个人摔倒下去，杯子也落地打碎了。尔康本能的要去扶，忘了自己脚镣手铐还有木枷铁链，扑到紫薇身边，一阵“呕哐啷啷，那厚重的木枷，把刚刚起身的紫薇，又撞下地。小燕子和永琪急得手忙脚乱，都扑过去扶，好不容易，四人才狼狈的起立，看着乾隆。个个经过风吹日晒，焦虑伤心，折腾得僬悴如死。永琪更是一股倔强受伤的样子，眼里闪着沉默的抗议。

乾隆瞪着如此狼狈的四个人，此时此刻，真是又爱又恨又怜又气，

尤其面对永琪，心里更是难过，简直不知道把他们四人如何处置才好。

正在这时，忽然看到队伍后面，烟尘滚滚，马蹄嗒嗒。众人一惊，全部抬头，只见一匹快马，飞也似的疾奔而来。

箫剑的声音，随着快马，一路传来：

“皇上！箫剑和晴儿前来领罪……请释放尔康……”

所有的人，全部陷进震惊里。大家目瞪口呆的看着那匹马。

转眼间，马儿已奔至眼前。箫剑扶着晴儿滚鞍下马，箫剑对乾隆一抱拳：

“箫剑在此！要关要杀随皇上，请放了尔康！”

晴儿满脸风尘，对乾隆跪下，含泪说：

“皇上！晴儿回来了！千错万错，都是晴儿的错，我和箫剑，回来领罪！请皇上饶恕尔康他们！如果尔康为了我们获罪，我们也是生不如死！皇上要罚，就罚我们两个吧！”

乾隆太震惊了，怔在那儿，一时之间，简直弄不清楚情势。而小燕子，却已经爆发了。她看到箫剑，什么形象都顾不得了，眼泪一掉，激动的冲向箫剑，举起拳头，就对他拳打脚踢，哭着喊：

“我恨死你，恨死你，恨死你，恨死你，恨死你……皇阿玛已经答应指婚了，你还要逃跑，你是哪根筋不对？害尔康变成这样，害紫薇摔跤受伤，害永琪挨皇阿玛的耳光，害我们快要死掉……我恨死你，恨死你……你算什么哥哥？这样对我们……”

小燕子一阵拳打脚踢，箫剑眼睛湿漉漉，伸手去抓住激动的小燕子，哑声的说：

“对不起……我错了……”忽然脱口喊出，“哎哟！”

原来，小燕子一踢，重重的踢在箫剑的伤口上，箫剑痛得弯下身子。

晴儿大惊，急喊：

“小燕子！他手臂上有伤啊……不要打，不要打……”

小燕子一呆，立刻停住，抓起箫剑的手看去，只见鲜血浸透衣袖。小燕子一急，把他的衣袖一扶，看到鲜血正在沿着手臂滴落。小燕子顿时泪如雨下，痛哭失声：

“哇！哇哇……你怎么伤成这样？谁把你伤成这样……”乾隆到了这时，才惊醒过来，想也没想，就着急的，直着喉咙喊：

“太医！太医在哪里？赶快叫太医过来！”

“喳！”侍卫们轰然答应。

紫薇、尔康、永琪、小燕子、晴儿、箫剑全部看向乾隆。在乾隆眼底，看到的只有心痛、着急和不忍，大家就全体崩溃了。尔康情绪激动的喊：

“皇阿玛”。

紫薇立刻热泪盈眶，跟着痛喊出声：

“皇阿玛”。

小燕子泪落如雨，也痛喊：

“皇阿玛……”

只有永琪，僵硬的站着，一语不发。

乾隆看着眼前这一群小辈，眼眶一热，眼里全是泪水，激动的喊：

“把枷锁拿掉！拿掉！铁链也拿掉！”

“喳！”侍卫急忙七手八脚，为尔康除去枷锁铁链。

太医提着药箱，急急奔来。乾隆急呼：

“赶快把他们几个送进马车，每个人都检查一下，该怎么治就怎么治！快！再准备一些吃的喝的，给他们送过去！”

“喳！臣遵旨！”太医大声应着。

紫薇、尔康、永琪、小燕子、箫剑和晴儿看到乾隆这样，知道乾隆的心，已经柔软了，就个个眼中含泪。

乾隆伸手，拍在永琪的肩上。

“永琪，我们父子两个，到路边去走走！”

永琪一怔，就默默的跟着乾隆走去。尔康急忙给侍卫一个眼光，侍卫们就跟了过去，站在远远的地方，静静保护着。

父子二人，走到路边的树林里，乾隆站定了，看着永琪。心里涌塞着千言万语，想对永琪说，却不知从何说起。看到永琪那负伤的神情，那对酷似自己的眼眸，他终于长长一叹，充满感情的、坦率的、柔声的说：

“令妃说，朕是老牛，你是小牛，大家都忘了头上有犄角，使起性子来就头撞头如果朕把你撞伤了，你也把朕给撞伤了！”

永琪震动着，听到乾隆这番掏自肺腑的话，他顿时热泪盈眶，哑声的喊了一句：

“皇阿玛！”

乾隆也含泪了，宠爱的看着他：

“俗语说‘打人别打痛处，说人别说重处！’这次南巡，朕打了紫薇，又打了你，儿女挨打，其实最痛的都是父母！你知道吗？你那句‘锥心之痛’，让朕也感到‘锥心之痛’呀！”永琪不由得诚挚的说：

“儿臣明白了！这次南巡，我们几个做了许多‘放肆’的事，让皇阿玛痛在心里！皇阿玛割舍了我们所无法割舍的，在您面前，我们真的没有权利追求自己的感情，再大谈我们所受的痛苦不能‘将心比心，将情比情’，皇阿玛，儿臣知错了！”

乾隆深深刻刻的看着永琪，他身边有好多儿子，哪一个能像永琪这样了解他呢？

“将心比心，将情比情，永琪，你话中有话，朕也明白了！”他再拍拍永琪的肩，忍不住，又长长一叹，“我们父子，都试着去‘将心比心，将情比情’吧！什么话都别说了，朕不希望你心里带着怨恨，一路带回北京……”

永琪的委屈受伤，都已烟消云散，感动的看着乾隆：

“皇阿玛，您过虑了！我不会！”

父子二人，又对视了片刻，从来没有一个时候，两人间交流了这么深厚的心声。半晌，乾隆才如释重负的说：

“那么，我们别让大队人马等我们，回去吧！”

父子二人，就充满感情的一笑，误会冰释，相携走回马队去。

在尔康的马车里，几个年轻人都聚在一起，太医已经给大家诊治过了。箫剑的手臂包扎了，整只手用三角巾吊在脖子上。紫薇的膝盖上，也缠着厚厚的布巾，一跛一跛的。尔康喝了好多水，洗了脸，总算有点“人样”了。

永琪大步回来，上了车，众人都看着他。小燕子急忙走到他身边，关心的问：

“皇阿玛是不是把你痛骂了一顿？教训了你一顿？没有再跟你动手吧？”说着，又伤心起来，“皇阿玛变了，这个也打，那个也打！”

永琪抓住小燕子的手，一笑：

“没有！皇阿玛跟我讲了一些心里的话，我们父子，已经没有任何芥蒂……”他抬头看着大家，真挚的说，“你们大家，也不要为这个难过了！或者，经过了这次的事，我和皇阿玛之间的了解，反而更深一层，我不在意了，你们也不要在意吧！最重要的，是尔康获得释放，大家都可安安心心的回北京了！”

大家听到永琪这样说，看到他的神色，都松了一口气。尔康就一笑

说：

“打是疼，骂是爱，我们这次，总算享受了普通儿女的生活了！”

“什么‘普通儿女的生活’？”小燕子嚷，“普通儿女，会动不动就拴上铁链坐囚车吗？不过，我也不恨皇阿玛，看到他着急的喊太医，我什么气都没有了！”

紫薇端了一碗热汤，一跛一跛的送到尔康面前。尔康急忙接过热汤，哀求的说：

“紫薇，你坐着不要动好不好？膝盖上有伤，最不容易好，你动来动去，它怎么结疤呢？现在，我不在囚车上，你不用照顾我了！”

“可是，你一天都没吃东西了！你快吃呀！”紫薇心痛的说。

“好好好！我快吃，我马上吃！”

紫薇这才坐下。尔康赶紧去吃，太烫，紫薇又凑过去吹，两人目光一对，尔康情不自禁把碗一放，双手握住紫薇的手。两人就恍如隔世般深深对视着。

小燕子虽然形容憔悴，这时，心情已经转好，就笑着捧起那碗汤，嚷着：

“来来来！你们两个就手握着手，眼睛对着眼睛，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享受你们的‘幸福’，谁都别动！汤汤水水，当然是丫头服务！谁教我倒霉，有那样的哥哥，害我好不容易当了格格，又降级成丫头……喝呀……”

小燕子说着，就把汤碗凑到尔康唇边去，尔康赶紧去接。

“不敢当不敢当！给我！”尔康放开紫薇，去拿小燕子手里的碗。小燕子一夺手，固执的说：

“你就让我侍候侍候呗！”

两人这样一抢，碗翻了，一碗热汤，全倒翻在尔康身上。尔康烫得直跳起来，小燕子也烫了手，跳脚的跳脚，思手的甩手。紫薇摇头，箫

剑瞪眼，永琪大叹，赶紧过来拉住小燕子，说：

“我看，你这个丫头，就安安静静的坐在这儿，让我们说说话！”他按住了好动的小燕子，这才掉头看着箫剑和晴儿，满脸困惑不解的问，“到底你和晴儿，是怎么一回事？你想害死大家吗？”

尔康也顾不得喝汤了，紧紧的盯着箫剑，遗憾得不得了，跟着说：

“你干吗回来呢？好不容易逃走了，就该什么都抛下，走得干干净净！”

“对不起，”晴儿自责的说，“知道尔康被囚，押解回宫，我们就快马加鞭赶回来，还是晚了一步，害你们大家受苦。”

“你们怎么知道我被囚禁了？”尔康疑惑的问。

“老百姓的传言快得很，额驸成了囚犯，比皇后送回去的新闻还大！”箫剑看看晴儿，“其实，我们已经快要到桐庐了，晴儿想来想去不对，生怕你们几个受牵连，我们就决定折回杭州去探听一下情势，还没到杭州，一路上就听到老百姓议论纷纷，说皇上起程回宫和尔康被囚禁的事！你们想，我们两个还走得成吗？”说着，就潇洒的一笑，“算了，我们这几个人，还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吧！”

尔康看着两人，惋惜不已：

“其实，皇阿玛虽然把我关起来，是一时气愤，顶多两天三天，他就会不忍心的！你们只要坚持下去，一定会成功！”他瞪着箫剑，“功亏一篑”！

“别骂我了，易地而处，大概你们也会做同样的事！”箫剑苦笑。

永琪很不放心的看着箫剑：

“那么，你想通了吗？不要过两天，又想逃走，那才给我们找麻烦呢！如果决定跟大家一起回宫，就要下决心做宫里的女婿，你到底想明白没有？”

“是！我知道！”箫剑脸色一暗，“我保证，这种事情不再发生了！”

“箫剑……既然这样决定，就要把‘苦衷’彻底抛掉！”尔康语重心长。

“是！”箫剑简单的回答，声音里带着痛楚。

晴儿不禁伸手，去握住箫剑没受伤的手。两人四目相对，眼中有千言万语。半晌，晴儿吸了口气说：

“我还要去老佛爷的车上，跟老佛爷认错道歉。我先下车……”

箫剑一凛抬头，“宫廷”的压力，顿时又当头罩下，问：

“这是不是表示，我们从此，又得过‘可望而不可即’的生活？”

晴儿眼神愁苦，祈谅的看着箫剑。紫薇叹了口气，担心的说：

“晴儿，老佛爷这一关，恐怕不好过！”

小燕子跳起身子，一拍胸口。

“我陪你过去！”

永琪赶紧拉住小燕子：

“算了！你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你千万别去！”

不管太后那一关，好过不好过，不管和箫剑之间，是不是又要回到当初，晴儿是逃不掉面对太后的。她上了太后的车，对太后屈了屈膝，惭愧的说：

“老佛爷，晴儿回来领罪了！”

太后用一种又气又悲又怒的眼神，直视着她。冷冰冰的说：

“晴儿，我真没想到，咱们这次南巡，你成了主要的角色，演出一出又一出的好戏！让我看得眼花缭乱，简直应接不暇！”

晴儿一听，就身不由己的跪下了。不敢看太后，低垂着双眼说：

“晴儿错了。辜负了老佛爷的教诲，也辜负了老佛爷的期望，让您生气，又让您伤心，晴儿自知理亏，不敢辩解。只希望老佛爷不要为了我，气坏身子！对我种种不可思议的行为，多多包容。”

太后瞪着晴儿，深深一叹。还没说话，旁边的知画就走了过来，挨着太后说：

“老佛爷别生气了，刚刚太医不是送了药过来吗？您瞧，晴格格脸色那么苍白，在外面一定吃了好多苦，上次着凉，还没好呢！还是让她先吃了药休息吧！总之，老佛爷念着想着盼着，还是把晴格格给盼回来了，不是吗？”

知画这样一说，太后情不自禁，又叹了一口气。晴儿更加惭愧了：

“谢谢知画帮我求情，我知道，我犯的错，不是任何人求情可以了事的……老佛爷，您要怎样惩罚，晴儿甘心受罚。”

太后伸手把晴儿一拉，拉了起来，仔细看她：

“就这么两天，怎么瘦了一大圈？”

太后这样一句关心的话，晴儿顿时满眼充泪。低喊着：

“老佛爷，晴儿不值得您心疼，都是我自找的！”

“唉！”太后又叹气了，“晴儿……我想，我永远无法了解你那个箫剑，也无法了解你们为什么要逃走。但是，我也不想追究了。你好歹是我身边的格格，要成亲，也该从宫里嫁出去！这些年来，我也帮你准备了一些嫁妆，总想给你一个风风光光的婚礼。现在，我对你惟一的要求，就是别再出问题，让我们平平安安的回宫去，我会在最快的时间内，让你们两个成亲！我不敢……再留你了！”

晴儿满脸通红，低低的应着：

“是！晴儿知道了！”

太后凝视她，除了叹气，只能叹气。晴儿低着头，除了惭愧，还是惭愧。

这样一闹，就闹到黄昏了。当车队马队继续前进的时候，天空正挂着一轮又圆又大的落日。满天的彩霞，把整个队伍都染红了。

车车马马就在满天的彩霞下，迤逦向前行去。

22

乾隆三十年四月十九日，乾隆结束了他的第四次南巡，带着浩浩荡荡的队伍，回到了北京。对小燕子来说，这趟南巡，发生了很多惊心动魄的事，除了皇后被打入冷宫这一件以外，其他的事总算都有惊无险的度过了。尤其箫剑和晴儿这一段，能够“化暗为明”，还得到乾隆和太后的许婚，小燕子真是“快乐得像老鼠”。离开了三个多月，又回到了景阳宫。再见到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小燕子手舞足蹈，恨不得拥抱他们每一个。明月、彩霞带着许多宫女，小邓子、小卓子带着许多太监，请安的请安，磕头的磕头，激动的喊着：

“欢迎五阿哥和格格回家！五阿哥吉祥！还珠格格吉祥！”

小燕子笑着，嚷着：

“打打打！又磕头了！一人五十大板！”

“都起来吧！”永琪高兴的笑着。

太监和宫女们起身，大家忙忙碌碌，接行李，拿箱子，送进房里去。

永琪忍不住问：

“你们知不知道皇后娘娘的消息？她是不是平安回宫了？现在住在哪儿？还在坤宁宫吗？”

“娘娘早就回来了，没住在坤宁宫！”小邓子说。

“一回来，就搬到后面那个‘冷宫’里去了！”小卓子低声回答。

“什么‘冷宫’？哪个‘冷宫’？”小燕子急急的问。

“别提了，好可怜呀！就是静心苑。那儿以前专门关一些犯罪的娘娘，听说先皇帝有个娘娘在那儿上吊死了，从此就关闭了！不知怎的，

现在居然给皇后娘娘住了！那儿好冷清，除了老鼠，一个人影都没有！听说还闹鬼呢！”明月摇摇头说。

“皇阿玛还没回宫，是谁做主，把她送进那儿去的呢？”永琪皱皱眉头，不解的问。

“我听魏公公说，是皇后娘娘自己要搬去住的！”小邓子说。

“我记得，皇额娘剪发那天，皇阿玛确实提过要她搬到静心苑去！可是，她也不必那么着急呀！等到我们回来再搬不好吗？说不定大家求求情，就不用搬了！老佛爷不是也说，回来再想办法吗？”小燕子看着永琪。

“我想，皇额娘是铁了心，再不留恋皇后的位子了！‘哀莫大于心死’就是这个意思。”永琪想到“宫里的女人，都是悲剧”那句话，不禁恻然。

小燕子呆了呆，忽然往外就跑。

“我到那个静心苑去看看！”

永琪一把拉住了她。

“刚刚回来，你好歹也喝杯茶，休息一下！现在急急跑去看皇额娘，传到皇阿玛那儿，又是一场不高兴。我们惹的麻烦不少，暂时安分一下，好不好？”

“是呀是呀！格格先喝茶吃点心吧！”彩霞笑着拍拍手。只见无数宫女，穿花蝴蝶般上茶上点心上水果。小燕子睁大眼睛，看到这么多爱吃的小点心，就食指大动，垂涎欲滴了，一面抓点心吃，一面叫着：

“哇！我早就‘肠子咕噜咕噜’了！”

永琪又是摇头又是笑，更正着她：

“这有一个现成的成语，是‘饥肠辘辘’，以后饿了就说‘饥肠辘辘’。什么‘肠子咕噜咕噜’！‘咕噜咕噜，是咽口水的声音！’”

“那我口水‘咕噜咕噜’，肠子也‘咕噜咕噜’，可以吧？反正饿了嘛！

何况，我又不是‘鸡肠’，我是‘燕子肠’！怎么可以说‘鸡肠辘辘’呢？”

永琪忍不住笑了，宫女和太监们也跟着笑了，一时间，满屋子都是笑声。温馨的气氛，笼罩在整个景阳宫里。几个宫女和太监笑着，开心的嚷着：

“格格回宫，咱们又有笑话可以听了！”

尔康和紫薇，也回到了学士府。两人在丫头、嬷嬷的簇拥下进了大厅，尔康喊着：

“阿玛！额娘！我们平安回家啦！”

福晋和福伦开心的迎上前来，紫薇赶紧向二老请安：“阿玛、额娘辛苦了！”紫薇请完安，一眼看到奶娘牵着东儿，站在旁边，就忘形的大喊一声，“东儿！”

她奔上前去，蹲下身子，一把抱过东儿，激动的看着，摸着，亲着，喊着：

“东儿！我的宝贝，我的心肝我想死你了！想死你了！”

东儿被紫薇亲得痒痒，就咯咯的笑着。紫薇觉得这是人世间最动听的笑声了，她满眼发光的，崇拜的看着东儿，充满了惊叹的喊：

“哇！他一看到我就笑！”她摸着东儿的手和脸庞，“额娘，他长大了！变得好漂亮啊！额娘……谢谢您，把他照顾得这么好！”

尔康也凑过来看。

“好像胖了一点！长大好多！”他笑着看紫薇，忍不住说，“紫薇，你也兴奋得有点过分了吧？”

“没办法，就是好想他嘛！东儿……东儿……有没有想额娘？有没有！”

“东儿想额娘，一直一直想额娘！”

“哇！”紫薇再度惊喜的喊，“他想我！他还会说‘一直一直’耶！”

“东儿，背《三字经》给额娘听！”福晋对东儿说。

“什么？他会背《三字经》了？不会吧！”紫薇不信的。

东儿小身子一挺，就抬头挺胸，朗声的念：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紫薇大喜：

“哎呀……他真的会背耶！”她抬头看着尔康，明知尔康也听到了，还在那儿“献宝”，“尔康，你听到了吗？他真伟大，他真能干，他会背《三字经》了！”

尔康拉着紫薇，笑着说：

“不得了！她简直在‘崇拜’东儿！好了，先跟额娘、阿玛说说话，等会儿再去研究东儿，好不好？”

紫薇这才不好意思的站起身，看着福伦和福晋。

“总算回来了！”福晋拉着两人的手，仔细的看他们，“怎么看起来很累很憔悴的样子，路上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吧？不瞒你们说，我这个眼皮一直跳一直跳，老是觉得你们会出事！跳着跳着，你们阿玛就回来了，说是皇后出了事！可是，皇后回来以后，我的眼皮还是跳！”

“哎！额娘就是额娘……您看，我们不是好好的吗？”尔康打着哈哈。被乾隆关在牢笼里游街这一段，千万不能让福晋知道，否则，会被念叨不完。

“真的很好吗？有些传言已经到北京了！你们又惹事了，是不是？”福伦追问。

“说来话长，慢慢再说吧！总之，现在没事了！”尔康赶紧说，看着福伦，关心的问，“皇额娘怎样？”

“你想呢？搬进那个静心苑，半条命等于去了！”福晋叹息着。

紫薇和尔康，都神色沉重起来。紫薇想想说：

“我明天进宫，和小燕子、晴儿一起去看看她！看看我们能不能帮什么忙？”

“听说那个静心苑又阴又冷，好歹送一些棉被衣裳过去！”福晋说。

紫薇点头，尔康想到什么，忽然说：

“阿玛！额娘！有件事跟两位商量，我想把箫剑接到家里来住，我们家房子大，不多他一个！老佛爷说，选个日子，就要让晴格格和他完婚，他在北京没个家，我和他情同手足，不知道能不能让他借我们的家完婚？”

“好呀！咱们跟五阿哥的关系，跟还珠格格的关系，让箫剑住进来，也是义不容辞的！他总不能在会宾楼完婚呀！”福伦爽气的回答。

“那我就把翠竹苑收拾收拾，给他们住吧！”福晋说。

“谢谢阿玛、额娘！”尔康诚心诚意的说。

紫薇看着尔康，觉得他这个安排真是完美极了，眼底盛满了感动。这时，在一旁的东儿不耐烦了，扑进了紫薇怀里。

“娘……额娘……额娘……你们一直说话，都不跟东儿说话……”

紫薇的注意力，立刻完全被东儿吸引住了。一把抱起东儿，兴奋得不得了：

“他要我！他要我跟他说话！尔康，你有没有听到？”看着东儿，狠狠的亲了一下，“东儿，东儿！额娘跟你说话，跟你说几天几夜的话，好不好？以后再也不离开你这么久！一定一定不会了！”

尔康又笑又爱又摇头，对福伦夫妇说：

“没办法了，紫薇看到东儿，就什么都顾不得了，我把她和东儿，都带进房去！晚上再跟阿玛额娘谈！”

“快去吧！你们小夫妻和东儿，享受一下你们的三人时刻吧！”福晋笑着。

紫薇抱着东儿，匆匆请了一个安：

“对不起！我失礼了！没办法……”

福晋拼命笑，感动无比的说：

“我懂我懂！我也是做娘的人呀！”

紫薇就抱着东儿，和尔康奔进房去了。这天，尔康没有什么地位和分量，紫薇整个人都是东儿的。她眼里心里，都只有东儿！她陶醉在东儿的笑、东儿的撒娇、东儿的软语呢喃里。尔康只能微笑的旁观，连参与的机会都没有。看着这样一对母子，他体会着这种无法取代的亲情，惊叹着人间怎会有这样的幸福！

第二天，紫薇、小燕子、晴儿三个格格，抱着棉被衣服、食篮、用具等，走进了静心苑。抬眼一看，荒凉的庭院里杂草丛生，荆棘攀着几棵没有修剪的大树，任意攀爬，连静心苑的牌子，都掩映在藤萝袅蔓中。几张石桌石椅，半埋在茂盛的草堆里。两个卫兵无精打采的坐在屋檐下守卫，靠着墙打瞌睡。小燕子东张西望，不敢相信的说：

“我还不知道，宫里有这样一个地方，我从来没有来过。难道没有人把杂草清除一下吗？”

卫兵看到三人，赶紧行礼。

“三位格格吉祥！”

“我们过来探视皇额娘！你们要不要通报一声？”紫薇说。

“皇上有令，这静心苑不给任何人探视！”

小燕子一挑眉，大声嚷：

“不可能！皇阿玛昨天才回来，还没时间管静心苑的事，你不要‘假传圣令’啊？是皇上亲自跟你说的吗？‘令’在哪儿，拿给我们看看！”

卫兵一呆，晴儿赶紧接口：

“老佛爷派我来，要给皇后娘娘送点东西，难到老佛爷也要得到皇

上许可，才能送东西过来吗？”

卫兵不敢坚持了，赶快让路：

“三位格格进去吧！通报也不必了！”

三人急忙进内去。只见大厅里，布置得像个佛堂，供着观音菩萨和香烛，烛烟袅袅。佛案前，赫然看到皇后穿着袈裟，戴着佛珠，头发完全剃光了，用尼姑巾扎着。她正跪在佛案前，虔诚礼佛，口中喃喃诵经：

“观自在菩提，行深般若波罗密多时，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色利子，色不异空，色即是空……”

紫薇、小燕子、晴儿三人，看到这种情形，都大惊失色了。小燕子忍不住惊呼：“皇额娘！你怎么把头发完全剃掉了？还穿成这样？”

皇后继续念经，头也不回。容嬷嬷赶紧走过来行礼，低声说：

“三位格格吉祥！你们平安回来了？阿弥陀佛……声音小一点，让娘娘念完这段！”

三人面面相觑。紫薇睁大眼睛看着容嬷嬷，压低声音问：

“皇额娘剃度了？是哪位师父帮她剃度的？”

“哪有什么师父呢？”容嬷嬷叹气说，“住进这儿，就只有我和娘娘两个。娘娘要剃头，没人帮忙，是奴才帮娘娘剃光的！娘娘说，心诚就好，不在乎形式！袈裟也是我们用旧衣服改的，马马虎虎穿。”

紫薇和晴儿互视，三人看得又是震惊，又是凄凉。

“这样好吗？”晴儿担心的说，“虽然这静心苑很冷清，到底还是皇宫，不是尼姑庵，给皇上知道，可能又会生气！”

“皇额娘也太急了，说不定还能转圜呀！”紫薇扼腕。

“就是！就是！”小燕子急切的接口，“我们已经回来了，等皇阿玛心情好的时候，我们说话，他还是会听的，为什么这么急，就把头剃光

了？容嬷嬷，你怎么不拦着呢？”

容嬷嬷一股逆来顺受的样子，说：

“三位格格，这是娘娘的命，是容嬷嬷的命，咱们都认命了！”

这时，皇后念佛已毕，双手合十，走了过来。见到三人，只淡淡的说了一句：

“你们来了！”

三人看着皇后，只见她形销骨立，穿着宽松的袈裟，好像一个晒衣架子。眼眶凹陷，双颊如削，再加上脂粉不施，嘴唇和脸色都苍白成一个颜色。三人看到皇后如此消瘦憔悴，几乎不能相认，都十分震惊。晴儿递上衣物食篮，安慰的说：

“皇后，老佛爷要我代她问候你，她说，过两天就会过来看你！”

“我们送了一些穿的用的和吃的来！”紫薇检点着东西，“这是棉被，这是几件干净的新衣服，这儿还有许多点心，都是素的，可以放心吃！”

“谢谢你们的好心！这些东西，我也用不着了！”皇后安静的说。

小燕子顿时激动起来：

“怎么用不着呢？你就算剃光了头发，你还是一个‘人’，只要是‘人’，你就逃不掉‘吃喝拉撒睡’，在你成佛成仙以前，你总是要过‘人’的生活！拿去，好好的吃点东西，已经瘦成这样，再不吃，怎么办呢？”

皇后听了，就出神的看着虚空，几乎是遗憾的说：

“是啊！这一身‘人’的臭皮囊，不知几时才能解脱？”

紫薇一个寒战，忍不住放下东西，冲上前去，握住皇后的双臂摇了摇。说：

“皇额娘！不要钻牛角尖了！佛家是度苦度难度众生，并不是要你

把生命都‘度掉’！人生没有解不开的结，你振作一点，好不好？”

皇后凝视紫薇，忽然问：

“当初，那些针刺下去，你很疼吧！”

“当初……”紫薇一愣，“我忘了！”

“好一个‘忘了’！你能忘，我不能忘……”皇后就拿起佛珠，低下头去，“你们走吧！我不苦，我在这儿很平静，很安详！你们放心吧！容嬷嬷，送她们出去！”

“是！”容嬷嬷推了推晴儿，“走吧！谢谢你们跑这一趟，东西留在这儿，以后也别来了！给皇上知道，会不高兴的！到了今天，已经没有必要为了娘娘，再让皇上生气了！”

三人还不舍得走，容嬷嬷就把三人推出门去。

“去吧！去吧！”

三人迫不得已，只得出门去。晴儿回头喊：

“皇后娘娘！千万想开一点啊！”

皇后用安安静静的声音回答：

“没有‘皇后’，没有‘娘娘’，没有‘想开’，没有‘想不开’，没有‘你’，没有‘我’！没有‘得’，也没有‘失’。活了一辈子，现在最干净！”

三人被推出房间，容嬷嬷在门内跪下，含泪给三人磕头，含泪说：

“娘娘什么都‘没有’了，只有‘忏悔’！奴才没什么学问，做不到什么都没有，心里还有‘娘娘’！你们送东西来，奴才充满感激，在宫里，大概只有你们，还会给我们送东西来。你们送来的，不只是东西，还有温暖和宽容。奴才看到你们，想到当初，感动得不知如何是好，给三位格格磕头谢恩了！奴才还有一事相求……”

“什么事？你尽管说！我一定帮你去办！”小燕子热情奔放的说。

“有时间的时候，去看看十二阿哥！他缺什么，才是比较重要的！”容嬷嬷轻声的、哽咽的说。

晴儿、紫薇和小燕子都拼命点头。

容嬷嬷再磕了头起身，就把房门关上了。

三个格格站在门外，都是一脸的怆恻。在这一瞬间，三人都领悟了很多的东西。身为“皇后”，下场如此！过去的嚣张，过去的繁华，过去的一呼百应，过去的锦衣玉食……到现在，真的是什么都没有了！人生，到底应该追求的是什么呢？

当小燕子在静心苑为皇后烦恼时，永琪正在景阳吕的书房里，帮乾隆做一些事。他坐在书桌前，桌上堆满奏折，他一面细读，一面忙碌的写着什么。明月、彩霞在一边磨墨侍候。桌上燃着一炉熏香，香气缭绕，永琪握笔疾书，他那么专心，两个丫头大气都不敢出，房里静悄悄。外面忽然传来小邓子的大声通报：

“知画姑娘到！”

永琪一惊，抬起头来。

“知画姑娘？就是老佛爷带回来的那个小姐吗？”明月惊奇的问。

“可不是！咱们赶快去招呼吧！”彩霞放下了墨。

明月、彩霞还来不及出去，知画带着两个宫女，提着一篮水果，笑吟吟的进来了。她初次穿了宫里的衣裳，梳着旗头，打扮得像个格格，看来真是美丽无比。走到书桌前，她对永琪屈屈膝，从容不迫的说：

“老佛爷要把这篮水果送到你这儿来，说是南边快马送来的果子，老佛爷说你最爱吃新鲜水果……我呢，也要熟悉一下宫里的环境，就自告奋勇给你送来了！”说着，就忍不住去看桌上的奏折，“你在忙什么？”

永琪赶快搁笔起身，说：

“是皇阿玛的奏折！一趟南巡，这些奏折全体耽搁了！我就跟皇阿玛说，我先过目，做一个筛选，也做一个摘录，重要的他再批，不重要

的，看了摘录就知道说些什么。这样他就比较省力一点，也不会误事了！”

知画睁大眼睛，看着永琪，不禁佩服起来，坦率的说：

“哇！我在南边，看到你和还珠格格，发生好多惊心动魄的事，一直认为你是个带点江湖气息的皇子，好像有点不务正业呢！现在，看到你整理奏折，才知道皇阿玛为什么那么重视你！原来，你是文武全才啊！”

“什么文武全才？‘蠢才’的‘才’吧！”永琪接了一句。

知画就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说：

“蠢才是你说的，可不是我说的啊！”四面看看，“还珠格格呢？”

“和紫薇她们去看皇后……你要不要去外面坐？”永琪有点不安起来。

“我不坐，我马上要走！”知画转身要走，忽然对墙上悬挂的一副对联感到兴趣，“这是你的字吗？”

“哎！随便写写！”永琪急忙回答。

“好字！原来你学颜字！”知画赞叹着。

“你一看就知道了？”永琪非常惊讶，“你呢？你学什么字？”

“我不用心，什么都学一点皮毛。”知画笑着，“朱、黄、米、蔡、欧、柳、颜、赵，都学过一点。有一段时期，还迷王羲之。我爹说，只有柳字，我写起来有两分味道。”

什么？好像她什么字都会嘛！永琪听得发愣，心里可有些不服气，一个十七八岁的姑娘，哪里可能学会那么多种字？吹牛也不能这样吹呀！他实在按捺不住好奇，把笔筒往前一搬，说：

“正好，我这儿笔墨俱全，你帮我写一副对联如何？”

“五阿哥要考我哇！不行！想要让我出丑，我要逃了！”知画笑容可

掬。

“彩霞！铺纸！明月！磨墨！”永琪不由分说的喊。

两个丫头赶紧铺纸磨墨。知画就笑嘻嘻，大大方方的走向前。

“逃不掉，就只好写啰！”

知画提笔，看了看永琪，就低下头去，握着笔，一挥而就的写了两句话：

“得成比目何辞死，愿做鸳鸯不羡仙。”

永琪见到这样两句话，不禁呆住了，惊看知画。只见知画转动着一对美丽的大眼睛，笑吟吟的迎视着他。那眼里，说是有情，又似无意。黑白分明的眸子，坦荡荡中，还带着一股天真无邪的纯真。

正在这时，小燕子满脸凄惶冲进房，一面进门一面喊：

“永琪！我告诉你，皇额娘好惨……”她忽然站住，蓦然住口，呆看着坐在书桌前写字的知画，当然也看到肃立在知画身后的永琪。

永琪一看到小燕子冲进门来，顿时紧张起来，没有做贼也心虚，有些手足失措。

“哎！小燕子，老佛爷让知画送东西来！”他赶紧解释。

知画却大方的笑着，放下笔起身，对小燕子屈屈膝：

“还珠格格吉祥！”她看看那张字，笑着说，“五阿哥要考我写字，没办法，只好写两句！写得不好，给阿哥、格格笑话了！”

写字！永琪考她写字？好端端的，为什么考她写字？明知道那个知画念了许多书，什么“通见”、“死记”全都会！难道还不会写字吗？小燕子脸色一变，走过去看着那张字。知画的字迹龙飞凤舞，小燕子好多字都不认识，看得糊里糊涂，念着：

“得成比目什么死，愿做……什么东西？这么多笔画？”鸳鸯两个字，对小燕子来说，实在太深了。

知画微笑起来，心无城府的说：

“五阿哥要我写对联，临时哪儿写得出对子呢？没办法，就把唐诗搬出来了！这是卢照邻的诗，‘得成比目何辞死，愿做鸳鸯不羡仙’！我觉得，你们两位，就是这样！让人好羡慕呢！好了！我还要到各位娘娘那儿去转转，我走了！”

知画说着，就带着两个宫女，翩然而去。明月、彩霞赶紧跟着送出去。

小燕子呆着发愣，连送也没送。拿起那张字，左看右看，上看下看。永琪也顾不得知画，心神不定的看着小燕子。小燕子看了半天，才抬眼看永琪。

“这两句话是什么意思？‘鸳鸯’两个字我不会念，我懂。就是宫里养的那种漂亮的鸟儿嘛！‘比目’我会念，不懂。是什么？”

永琪硬着头皮解释：

“‘比目’是一种鱼，两只眼睛长在一块儿，大家用它来形容恩爱。”

原来是很恩爱的鱼啊！鸳鸯是恩爱的鸟，比目是恩爱的鱼！这根本是两句“情诗”嘛！跟当初紫薇要她背的“你侬我侬”差不了多少！那个知画和永琪，关在书房里写情诗，欺负她不认得几个字！小燕子这样想着，心里的醋意，立刻翻江倒海般汹涌着。她眼眶一红，把字一丢，转身就冲出书房。永琪一看她这种样子，分明有误会，大急，追了过去。

“你去哪里？小燕子……你不要误会！”

小燕子冲进卧室，气呼呼的开抽屉，东翻西找。永琪追了进来，不知道她在找什么，着急的看着她：

“你在干什么？”

小燕子不说话，乒乒乓乓，乱翻一气。永琪叹了口气：

“你的鞭子，挂在墙上呢！每次你都随便放，然后就找不到，我在墙角钉了一个挂钩……”他走过去拿下鞭子，递给她，“你心里有气，最好用讲出来的方法，练武打拳挥鞭子都不是办法。”

小燕子抢过鞭子，用力一摔，把鞭子摔在地上。她头也不回，继续翻找，永琪呆呆的看。只见她终于找到了，在抽屉里拿出一本《唐诗三百首》来。嘴里自言自语：

“有什么难？白纸印着黑字，我也会念！”

小燕子一屁股坐在床上，打开《唐诗三百首》，就开始念诗：

“妾发初……”一连两个字，不会念，“什么什么，折花门前……”什么东西？那么多笔画，又不会念了。

永琪看她闹了半天，竟然是要念诗，心里涌上一阵怜惜和不忍。听到她念得乱七八糟，忍不住解释：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意思是说，当我还小，头发才盖到额前的时候，采了一朵花在门口玩……”

小燕子咬嘴唇，吐出一口长气，再费力的念：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什么猜？”

“嫌猜！两小无嫌猜！这个‘嫌’字，就是我嫌你不好，你嫌我不好的那个‘嫌’字，‘无嫌猜’就是一点都不会嫌弃猜疑的意思！”永琪再解释。

小燕子憋着气念下去：

“十四为君妇，羞颜木当开……”

“是‘羞颜未尝开’，不是‘木当’，‘未尝’就是还没有的意思”。

小燕子瞪着《唐诗三百首》，顿时悲从中来，坐在床沿上，看着那些白纸黑字生气我永远学不会的！我连一首都念不出来，我笨死了，笨死了……”

永琪扑上前去，拿开了那本唐诗，把她一拥入怀。这样自怨自艾的小燕子，勉强念诗的小燕子，牵扯着他的心，使他有说不出的负疚，说不出的心痛。他急急的说：

“不要这样子，不会念唐诗，一点关系都没有！刚刚是我不好，明

知道你心里有疙瘩，我就不该让知画写字，我就应该提高警觉，保持距离……是我不好！你生气，我宁愿你挥鞭子打拳，不要这样……那个《唐诗三百首》跟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别让它跑来破坏我们的生活！”

“不不！有关系，有好大的关系！”小燕子伤心的说，“我知道……有一天，你会不喜欢我，你喜欢拿起笔来，就能写唐诗，什么鱼什么鸟的唐诗……我要念，我答应过皇阿玛，有一天背《唐诗三百首》，像背菜单一样……可是……可是……这个比菜单难了一千倍，一万倍……可是……可是……人家知画比我小了好多岁，她都会……我不会……”说着说着眼眶就湿了。

永琪紧搂着她，拍着她的肩。

“可是，你会打架，会武功，会说笑话，知画也不会！为什么要去跟知画比吗？”他的嘴唇贴着她的耳朵，他在她耳边悄悄说，“我跟你保证过好多次了，我不会变心的。”

“那……她为什么会跑到你的书桌上去写字？”

“哎……是这样……”永琪答得期期艾艾，“知画送东西来，我正在写字，谈到练字，她好像什么体都练过，我一时好奇，就让她露一手看看……”

永琪话没说完，小燕子推开他，奔去拾起鞭子，就往门外跑。

“你到哪里去？要干什么？”永琪追在后面喊。

“我去找那个知画，比写字念诗我都比不过，我跟她比鞭子，我先抽她几鞭子再说！看她还敢不敢再跑到你的书桌上来，写什么鸳鸯什么鱼，来挑逗你！”

永琪大惊，飞奔向前，拦门而立。

“她哪有‘挑逗’我，你误会了！不能去不能去！你去了会闯大祸，她是老佛爷的‘新宠’，你不要惹麻烦，一个搞不好，你就会吃大亏……”

永琪说到一半，小燕子气不打一处来，拿起鞭子，就一鞭抽向永琪。

“你是心痛我，怕我吃亏？还是心痛知画，怕她挨打？”

不料永琪不闪不躲，这一鞭就打在永琪身上，劈啪一声，好响。永琪赶紧用手捂着脸，弯下腰去。狼狈的喊：

“哎哟！你好狠……打伤了我，要我怎么去上朝？”

“你怎么不躲？”小燕子呆住了。

永琪捂着脸呻吟：

“躲了，你的气没地方出，会跑出去闯祸，让你打一鞭，你大概可以消气……但是，你怎么打这么重？”

小燕子手里的鞭子，掉在地上，她又急又悔，扑上前来，伸手去拉永琪的手，着急的喊：

“给我看！伤成怎样？赶快去搽九毒化瘀膏，或者不会肿起来”。

永琪抓住了她的手，把她一拉，就拉进了怀里。他露出一点伤痕都没有的脸庞来，笑着说：

“骗你的！怎么会让你打到脸上呢？”

小燕子一听，扬起拳头，就想给他一拳。骗我？是啊，他功夫那么好，怎么会闪不过一鞭？明知道她会着急，才会骗到她！简直吃定了她嘛！她扬起拳头，就接触到永琪那对深情的眼光，他站在那儿，带着一脸的歉意，居然又没有躲，一股宁愿挨打的样子。她的拳头停在半空中，打不下去。然后，她扑进了他的怀里，用手勾住他的脖子，充满感情的痛喊出声：

“永琪，永琪！你教我念诗，我学我学……不管多难，我都学，你不要去爱别人，我会哭死的！什么鸳鸯，什么鱼，你都不可以要，你有‘小燕子’啊！”

永琪心里一酸，连鼻子里都酸楚起来，一迭声的回答：

“是，是，是，是！我有小燕子，一只小燕子，抵几千几万只鸳

鸯，几千几万条比目鱼！我只要小燕子……什么鸳鸯什么鱼，让他们都闪一边去！”

永琪说完，就凝视着小燕子，见她那明亮的大眼睛里，盛着泪珠，就再也忍不住，低头深深的吻住她。这一吻，婉转缠绵，刻骨铭心，吻得二人心动神驰，别说什么鸳鸯什么鱼，就连天地万物，都化为灰，化为尘，化为烟……从他们身边飞去。大地静悄悄，只留下了他们两个，拥有着彼此，聆听着对方的呼吸和心跳。

23

几天之后，永琪、小燕子、紫薇和尔康四个人，联袂来到乾隆的书房。

“永琪，你的奏折整理得很好，让朕轻松了不少，积压的奏折，总算忙完了！尔康，你写的那篇《缅甸以夷制夷论》，朕已经看过了，剖析得很好，朕也认为，缅甸是个心腹之患，这个‘以夷制夷’恐怕有问题！”乾隆站起身子，宠爱的看着两人，“你们两个，确实是朕的好帮手！”再看看小燕子和紫薇，“不过，你们四个人一起来，不是要和朕谈公事，是要和朕谈私事的吧？”

小燕子笑着，对乾隆佩服的，夸张的喊：

“皇阿玛！你真是天下最聪明的人，一看就知道了！”

“别对朕灌迷汤了！你这样说话，就是‘有所求’！什么事？你直说吧！”

永琪生怕小燕子说错话，接口：

“还是我来说吧！有两件事！第一件，是关于箫剑和晴儿……”

“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乾隆打断了永琪，“关于箫剑和晴儿，老佛爷已经选了日子，六月二十，是黄道吉日！朕知道你们大家都急，就定了这个日子，给他们两个完婚！”

“皇阿玛！六月二十吗？那只有一个多月了！”紫薇大喜，看尔康，“我们要赶快把新房给他们布置起来！皇阿玛！谢谢你，谢谢你！一定是你在老佛爷面前美言，才促成的！”

“听说你们把箫剑搬到学士府去了！”乾隆笑着问尔康。

“是！箫剑是小燕子的哥哥，和我也情同手足，晴儿和紫薇，更是姐妹一般，这样是最好的安排！会宾楼无论如何不能让晴儿住，那儿客

人多，实在太杂乱了！”

乾隆心情良好的看着四人，想起金琐来了。

“金琐和柳青怎样？”

“金琐生了两个孩子，忙得不得了，柳红嫁到天津去了，会宾楼弄得挺好的。但是，柳青已经是个‘住家’的男人，整天忙生意，不再跑江湖了！”尔康回答。

“依朕看来，下一个‘住家男人’，就轮到箫剑了！”乾隆沉吟着。

“我哥哥不会，我看，他不管到了哪里，不管成亲不成亲，都不会改变的！”小燕子斩钉截铁的预言。

“那可说不定！”乾隆笑了笑，忽然笑容一收，“好！你们的第二件事呢？”

四人面面相觑，紫薇就上前一步，委婉的说：

“皇阿玛，是这样的，我和小燕子研究了一下，自从我们两个成亲以后，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都调到景阳宫去了，那个漱芳斋就空在那儿，挺可惜的。我们想，不知道皇阿玛肯不肯把它拨给皇额娘住？”

“那个静心苑真的不能住人，那儿又阴又冷还闹鬼！”小燕子接口。

乾隆一唬的回头，看着四人，眼神顿时变得凌厉起来，沉声说：

“让朕跟你们四个人讲讲清楚！朕听说皇后已经把头发全部剃光，成了尼姑了！她把静心苑当成了尼姑庵，存心跟朕过不去！朕恨死了她，不要听有关她的任何消息！你们心里如果还有我这个皇阿玛，从今天开始，也不要再提起那个皇后！朕早已决定，跟她老死不相往来！”

“皇阿玛，她虽然有很多错，但是，看在她也是一片忠心的份上，能不能搬到漱芳斋？您还是可以和她老死不相往来！”永琪诚恳的说。

乾隆抬头，看着四人，眼神里忽然充满了感情。声音也变得柔和了，在柔和中，却有一股说不出来的苍凉：

“在杭州，紫薇对我说过，你们是一群‘性情中人’，会做许多‘性情中事’，你们做得已经够多了！朕和皇后之间，恩恩怨怨，不是你们能够了解的。朕不愿意为了她，来破坏朕对你们的感情，希望你们也不要再在朕面前，提到皇后！搬进漱芳斋，是不可能的，她要当尼姑，就在那个静心苑当！你们，也不要太过分了！不该管的事，不要再管！让朕和你们，保持良好的父子、父女之情吧！”

乾隆说得如此诚恳，四人全部呆住了。为了不再破坏这种良好的气氛，为了不再让箫剑和晴儿的事生出变化，四个人就不再说话了。

这晚，在景阳宫里，真是一团喜气。箫剑来了，晴儿也被小燕子拉了过来。太后明知箫剑在，虽然心里还是不以为然，但是，婚期都定了，她也只好睁一眼，闭一眼，总之，斗不过这些孩子！紫薇和尔康特别进宫，六个身经百战的年轻人，又聚在一起了。再一次的苦尽甘来，再一次的绝处逢生，大家快乐得不得了。把晴儿和箫剑围在中间，推着挤着喊着闹着。小燕子兴奋无比，环绕着两人，又跑又跳又笑又叫：

“哇！有情人终成眷属！六月二十，只剩一个多月！你们总算熬到了这一天！这就叫‘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哇！万岁！万岁！”

“小燕子，你这‘四个字四个字’的词，练出来了耶！”紫薇惊喊。

“四个字四个字有什么难，我还在背唐诗呢！”小燕子顿时得意起来，就开始背诵，“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低头向暗壁，千唤不一回。十五始展眉，愿同尘与灰。常存抱柱信，岂上望夫台……”

小燕子还没念完，众人一个个都惊喜莫名。尔康忍不住称赞：

“小燕子！不错哟！让人刮目相看！”

“怎么学会的？”箫剑佩服的不是这个妹妹，是永琪！他看着永琪说，“永琪，你真有一套！我这个做哥哥的，要好好谢你！”

小燕子想到知画的鸳鸯知画的鱼，嘴一撅：

“是啊！他用一种‘怪方法’来教我！”

“什么怪方法？看样子很有效啊！”晴儿看永琪。

紫薇大感兴趣，急忙追问永琪：

“你怎么教会她的，我一定要学一学！我看，东儿就要学念诗了，这教学的方法，好像也是一门学问……”

“紫薇！”尔康惊喊，“东儿才三岁多，你就急着要教他念诗，你也太早了吧！你这个‘东儿迷恋症’，不知道有没有药可以治？”

尔康这样一说，大家都有同感，全部笑得嘻嘻哈哈，笑完了，又追着永琪问方法。永琪被问急了，脸也红了，想着知画那段，是打死也不能说的，说出来一个箫剑，再带一个紫薇，非把他骂死不可，自己有理也说不清！就打起哈哈来：

“哈哈！哪有什么‘怪方法’，是她自己学的……不关我的事！”赶快改变话题，看箫剑和晴儿，“你们不要研究念诗方法了，研究一下‘婚后计划’吧！箫剑，皇阿玛说，想封一个‘骑都尉’给你，算是个四品武官，不知道你的意思如何？”箫剑脸色一沉，快乐立即消失无踪。晴儿有点惊惶的看箫剑：

“如果你不想接受，就不要接受。成亲以后，我还是可以跟你去大理。那时，走得心安理得一点，也不会有追兵来追我们了！”

小燕子脸色一沉，愕然的喊：

“你们折腾了一大场，害得我和紫薇，用掉了两块免死金牌，结果，你们还是要去大理呀？”她盯着箫剑，“那个什么‘都尉’有牙齿，会咬你吗？”

尔康赶紧打岔：

“我们不要研究那个四品官了，五阿哥，酒菜还没好吗？这次南巡，我们六个又经历了一次‘劫后余生’，好不容易，熬到箫剑和晴儿也要成亲了！我真的很想喝几杯酒！”

“是啊！想到这次南巡，我还余悸犹存呢！我们真该庆祝一下，而且，我饿了！”紫薇知道尔康的意思，就附和着喊。

一听到“吃”，小燕子就忘了“骑都尉”了，开心起来，欢呼着：

“明月！彩霞！晚餐好了没有？我也要好好的喝几杯！”摸着肚子，“你们一喊饿，我才觉得我也‘饥肠辘辘’了！”

众人不约而同的惊喊：

“小燕子！不错哟！”

小燕子被大家一夸，顿时轻飘飘起来，得意洋洋的抬头说：

“从今天起，说话四字，明月彩霞，快摆酒席！红烧鸳鸯，还有鱼翅，外带点心，颜字柳字！”

居然还押韵呢！大家大笑，晴儿好奇的边笑边问：

“这个‘外带点心，颜字柳字’是什么意思呀？你已经到达‘煮字疗饥’的地步吗？”

一提“颜字柳字”，永琪就背脊发麻，赶快打岔：

“哎呀哎呀，小燕子的‘四字词’，诌到哪儿是哪儿，管她什么意思？不要研究了！咱们去吃饭吧！”

小燕子的眼珠对永琪一转，永琪讨饶的一笑，小燕子也就笑了。紫薇看看二人，笑着也用“四字词”接口：

“依我看来，中有玄机，古怪古怪，希奇希奇！”

箫剑看看小燕子，看看永琪，问：

“小燕子，你和永琪有什么秘密吗？”

小燕子清清喉咙，再用“四字词”念：

“听我说来，大家评理，永琪气人，燕子委屈……”

永琪一听，简直没完没了，生怕再说下去，小燕子就会泄底了，就一步上前，对小燕子深深一揖，也用“四字词”接话：

“娘子娘子，这厢有礼，深深一揖，到此为止！”

小燕子受了永琪一揖，笑得东倒西歪。大家看他们这样恩爱，也分享着快乐，何况晴儿和箫剑，好事将近，个个情绪高昂，嘻嘻哈哈的笑着，气氛好得不得了。正在这一片温馨的时候，明月、彩霞笑嘻嘻奔进来，嚷着报告：

“五阿哥，格格……咱们的酒席白准备了，老佛爷那儿的桂嬷嬷来了，老佛爷说，知道你们大家都在这儿，要你们一起去慈宁宫吃饭，说是要商量一下箫大侠和晴格格婚礼的事！”

众人脸色一喜，小邓子、小卓子早就对晴儿和箫剑请下安去，大声嚷着：

“箫大侠大喜了，晴格格大喜了！恭喜恭喜！恭喜恭喜……”

晴儿脸一红，眼里洋溢着幸福，看了箫剑一眼。箫剑平时天不怕地不怕，这时，却有些不知所措，讪讪的笑着。永琪不禁大笑：

“哈哈！这一下，是名正言顺了！看样子，我们几个的婚姻大事，都要经过一波三折，轰轰烈烈才能成功！”

小燕子想起一个成语，就得意忘形的大声接口：

“是！就是这样，不成功，便成仁！”

“小燕子！”箫剑笑嚷，“你也说点好听的嘛！”

“哎哎，你不是学了半天‘吉祥话’吗？”永琪笑着敲了敲她的脑袋。

小燕子大眼一眨，振振有词的嚷：

“我哪有说什么不吉祥的话？现在已经成功，就不用成仁啦！”

“那么，我们就赶快去，别让老佛爷等我们！”尔康说。

“跟老佛爷吃饭，一餐饭又要吃好久，我还要赶回去陪东儿……”紫薇嘀咕着，“你们去，我就不去了！”

小燕子打断紫薇：

“为了我哥哥，你就暂时把东儿忘掉一个时辰，好不好？快走快走……”

小燕子拉着紫薇，向门外冲去。众人笑吟吟相随。六个人，就欢天喜地的到了慈宁宫。他们谁也没有料到，迎接他们的，不是“喜剧”，而是一场“浩劫”！

原来，高庸留在杭州，经过多日的打听，已经有了最确实的消息，这晚赶回了北京，马不停蹄的到慈宁宫见太后。

“奴才高庸给老佛爷请安！”

太后神色一凛，给了宫女们一个眼色。

“你们通通下去！”

“喳！”宫女们全部退下。

太后四顾无人，这才说：

“高庸，起来说话！在杭州打听的事，是不是有眉目了？”

高庸起身，神情一敛，上前，在太后耳边低低的说：

“这事恐怕大有问题。奴才连天打听，把杭州的老官员都找了……老佛爷，您说的那位‘方淮’，是怎么也打听不出来！杭州姓方的人家不多，但是，杭州出过一个名人，就是方之航！老佛爷一定不知道这个人，他当过杭州的巡抚，因为谋逆罪，被砍了头！”

“这个……和箫剑有什么关系？你别拉拉扯扯，讲重点吧！”

“重点是……”高庸神秘的说，“这个方之航，二十几年前就死了，全家也散了，他们家本来有花园楼房，后来，一把火烧掉了。现在，原地盖了一座观音庙。庙里的师父告诉奴才，在皇上南巡的时候，五阿哥、还珠格格、额驸、紫薇格格、箫大侠和晴格格六个人，曾经一起去那儿祭祀亡魂！”

太后大震，一唬的站起身子。

“你说那个人叫什么名字？方之航？谋逆罪？砍头？那么，是皇上下令，砍了方之航的头？”

高庸拼命点头。

“这么说，小燕子和箫剑，可能是方之航的儿女？”

高庸再点头。

太后睁大眼睛，震动得无以复加。

“这太离奇了！太意外了！你没有任何实际的证据，是不是？这只是揣测！”

“是！只是揣测！”高庸语气郑重，“奴才想，他们六个人一起去方家旧址祭拜，实在有些不寻常！”

太后沉思，越想就越害怕，越想就越心惊胆战，口气顿时严重起来：

“高庸！你给我咬紧牙关，死守秘密，这事千万不能传到万岁爷耳朵里去，更不能打草惊蛇。如果你泄露了，脑袋就别想要了！这事……咱们必须彻底调查！”

“喳！奴才知道了！”

高庸请安下去。

太后太震惊了，在室内兜着圈子，低头走来走去。嘴里念念有词：

“这要怎么办才好？如果箫剑和小燕子的杀父仇人是皇帝，那么他们兄妹一路混进宫，都是有计划的了？是来报仇吗？”不禁打了一个冷战，“不知情的永琪是中了美人计，那个紫薇和尔康又是怎么回事？夏雨荷的故事是不是捏造的，这之中，什么是真？什么是假？以前还可以和晴儿商量，现在我要和谁商量？连晴儿都被箫剑诱惑了要不要赶紧告诉皇帝？他会不会大受打击？会不会根本不相信？永琪又是惟一的太子人选，受了这个牵连，还能当太子吗？……投鼠忌器，投鼠忌器

呀……”

太后正在心烦意乱，埋头沉思，冷不防撞在一个人身上，太后一抬头，看到知画站在那儿，正静静的看着她。太后大惊失色：

“知画！你站在这儿多久了？”

知画深深的看着太后，沉重而坦白的说：

“老佛爷，高公公的话我都听到了！”

“什么？”太后惊喊。

知画一把握住太后的手腕，镇定的说：

“老佛爷别慌，我一个字都不会说，我知道这有多严重。我想，这事牵连太大，皇上的感觉不能不顾，五阿哥的身份也不能不顾，要顾虑福伦家的感情，还要救晴格格……最重要的，是事情的真相要弄清楚，不能冤枉了他们……”她凝视着太后，低声说，“老佛爷，恐怕我们必须仔细的讨论分析一下。如果要采取行动，就要快！”

太后在惊惧中，不禁凝视着知画，眼中燃起希望的光彩。

小燕子等六个人，陶醉在幸福的感觉里，毫无戒心，欢天喜地的到了慈宁宫。

太后早已摆了酒席，大家就围着圆桌而坐，知画作陪，个个笑嘻嘻。桂嬷嬷带着众嬷嬷和贴心宫女，在一旁忙着斟酒上菜。大家都吃得酒酣耳热，一片祖孙和乐图。

太后一个眼光，桂嬷嬷把每人的酒杯都斟满了。太后笑吟吟的，对大家举杯说：

“总算，我和你们大家，都站在同一个立场上了！为了晴儿和箫剑，为了你们大家的义气和热情，我要跟你们干一杯！”

大家全部举杯，小燕子尤其兴奋，已经喝得有些醉了，笑着，嚷着：

“干杯！干杯！敬我们大家的奶奶！”

每个人都兴高采烈的干了杯子，跟着嚷：

“敬奶奶！敬奶奶！干杯！”

箫剑到了此时此刻，不能不把那深刻在心灵深处的仇恨，都一齐抛下。他诚挚已极的举杯对太后说：

“老佛爷！箫剑敬您，谢谢您的了解，谢谢您的成全！”

晴儿也跟着举杯，满怀感激的凝视太后，热情奔放的喊：

“老佛爷！您对我的好，我一生一世都不会忘……”

太后眼眶一热，心里多少有些不安，就打岔说：

“不说了，不说了！喝酒喝酒！”

大家又干了杯子。彼此笑着，其乐融融。知画站起身子，接过桂嬷嬷的酒壶，为大家斟酒。含笑看着大家：

“什么叫做‘人间佳话’，我总算见识了！我来为大家服务，表达我的敬意！”

晴儿慌忙跳起身子，要去抢酒壶。

“我来我来！慈宁宫的事，本该我来做！知画，你坐！”

知画对晴儿展开一个含有深意的笑，说：

“晴格格别跟我客气了，眼看你马上就是夫人了，出了宫门，还能忙慈宁宫的事吗？让我学着做吧！”

晴儿被知画说得脸红，羞涩而愧疚的低下头去。

小燕子已有酒意，眉毛一抬，对知画话中有话的说：

“哈哈！知画小姐，你真忙！唐诗对子，写字题词，鸳鸯比目，颜

字柳字……你都学得顶尖儿，这会儿还要学斟酒上菜！全天下的活，都让你一个人包了嘛！”

知画似乎没听出小燕子的“酸”，坦荡荡的笑着，双手举杯：

“还珠格格在取笑我了！来，我敬大家！”

永琪生怕小燕子再说不合适的话，破坏了这美好的气氛，急忙举杯喊：

“干杯！干杯！不管谁敬谁，为了箫剑和晴儿的喜事，大家干杯！”

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大家就酒到杯干，喝得不亦乐乎。谁也没有注意到，服侍的嬷嬷和宫女们，已经在太后的眼光下，悄然退去。

这时，知画放下酒杯，看了太后一眼。

太后的笑容忽然隐去，酒杯在桌上重重一放，抬头盯着箫剑。正色的说：

“箫剑，你娶了晴儿，就等于是我的家人了！家人和家人之间，是没有距离，没有仇恨，没有秘密的！你认为你是不是一个这样的人呢？”

箫剑大大一震，惊看太后：

“老佛爷，您的意思是……”

太后一字一字的，清清楚楚，义正词严的说了：

“我的意思是，你和小燕子，带着一身的秘密，混进皇宫，勾引阿哥和格格，到底所为何来？”

太后此话一出，众人全部变色，小燕子跳起身子喊：

“老佛爷！这是什么话？”

太后不理小燕子，继续盯着箫剑，有力的说：

“箫剑！是男子汉大丈夫，就用真实的面目来面对我！遮遮掩掩，算什么好汉？什么叫大丈夫，你知道吗？大丈夫坐不改名，立不改姓！”她提高了声音，厉声再问，“我问你，方之航是你的什么人？我要你亲口说出来！快说！”

箫剑睁大了眼睛，震动无比。小燕子一脸糊涂，永琪莫名其妙，晴儿的脸色，蓦然苍白如死，紧张的盯着箫剑，尔康和紫薇交换了一个注视，双双变色了。

尔康生怕箫剑说出秘密，一唬的站起身子，激昂的说：“老佛爷，您听到了什么传言？又有人在您面前说东说西，搬弄是非了？这个皇宫，难道永远改不掉斗争的恶习？箫剑待晴儿的心，您一路看来，还看不清楚吗？他是箫剑也好，他是方严也好，最重要的，他是个堂堂正正的人……”太后仔细听着，怒看尔康，厉声打断：

“你住口！我明白了，原来你什么都知道！”她指着六人，气极的喊，“你们六个，狼狈为奸！你们全部知道这个秘密，把皇上和我，蒙在鼓里，你们的目的，到底是什么？要为他们兄妹两个报仇吗？”她用不可思议的眼光，看着永琪，“永琪，你也在内？你是皇上的亲生儿子呀！”

永琪困惑极了，惊讶的喊：

“秘密？什么秘密？老佛爷，您说的话，我一个字也不懂！”他转头看箫剑，问，“箫剑，老佛爷在说什么，你懂还是不懂？你和小燕子，真有秘密吗？”

箫剑沉重的呼吸，双手暗中握拳，抬眼迎视着太后的眼光。太后也正视箫剑，语气铿然：

“箫剑！你是英雄，你是江湖侠客，难道还不敢认祖归宗吗？方之航这个名字，让你蒙羞了吗？”

太后这样一激，箫剑哪儿还忍受得了，埋藏已久的秘密，再也藏不住了，他的身子一挺，豁出去了，大声说：

“好！好！显然老佛爷把我的身家背景，都调查清楚了！原来这是一场鸿门宴呀！哈哈！真是聚无好聚，宴无好宴！宫中的生活，我也明

白了！”他掉头看小燕子，有力的说，“小燕子！你听着……”

“箫剑！”尔康和紫薇同时大叫，还想阻止。

小燕子早已熬不住，急切的喊：

“哥！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告诉我！告诉我……”

箫剑盯着小燕子，知道今晚，他和小燕子都别想好好脱身，这个秘密，已经不再是“秘密”了，就沉痛的说了：

“我告诉你，方之航是我们的爹，他因为一首剃头诗，被你的皇阿玛下令立地斩首，二十四年前，死在杭州庙市口！所以，你的皇阿玛，就是我们的杀父仇人！”

箫剑话一出口，众人个个神色大震，太后脸色一惨，真相果然如此！

小燕子大惊之下，手里的酒杯砰然落地。她脸色雪白，瞪大眼睛，完全无法置信，颤声问：

“什么方之航？你不是说，我们的爹名叫方淮……”

“那是骗你的！因为你爱上了全天下最不该爱的人，爱新觉罗永琪，你非嫁他不可，我除了骗你，还能怎样？”箫剑沉痛的说。

小燕子如遭雷击，怔在那儿，目瞪口呆。永琪直到此时，才知道箫剑和小燕子的身世竟然如此惊人，他无法招架，也无法思考了，瞪着箫剑，也目瞪口呆。

变生仓促，众人全部失色了。连机智的尔康和聪明的紫薇，也都方寸大乱，不知所措。晴儿看着箫剑，知道都是为了自己，才弄到今天这个地步，如今大难临头，不禁心碎肠断。六个年轻人，一时之间全部傻了。

箫剑招了，真相大白，太后和知画也陷进震撼里。半晌，室内静悄悄，居然没有人说话。最后，开口的是永琪，他是皇子，他知道这个“真相”的意义，他目不转睛的盯着箫剑，脸色是铁青的，眼神里充满了抗拒，他哑声的、挣扎的说：

“箫剑，你撒谎！”

“是！我自从遇到你们，就一直在撒谎！”箫剑苍凉的回答，“今天，才说了真话！现在，你应该明白，我为什么不愿接受功名，为什么要带晴儿一走了之了！”

永琪震动已极，逐渐明白，箫剑说的是实话了。他看看箫剑，又看看小燕子。

小燕子像是中邪一般，站在那儿，眼睛睁得大大的，动也不动。

太后终于振作了自己，她看了知画一眼，再看众人，沉痛而悲愤的说：

“这样，我们之间没有秘密了！箫剑和小燕子的身份，终于真相大白，你们彼此之间，是真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我也会调查出来！现在……”她回头大声喊，“来人呀！”

侍卫在外轰然响应：

“喳！奴才在！”

只见高庸带着亲信的侍卫，全副武装，一拥而入。

箫剑四看，一声长笑：

“哈哈哈哈，这个皇宫，我进得来，就出得去！”抬头大喊，“小燕子，跟我走！这儿再也没有你容身之地！”

箫剑一边说着，一边把餐桌一掀，整桌酒席，乒乒乓乓砸了一地，知画拉着太后赶紧躲开。高庸和侍卫忙着保护太后，场面一团乱，箫剑就趁机拉着小燕子，一个空翻，就越过侍卫，翻到了门口。岂料，门口有更多的侍卫拦门而立。

高庸喊着：

“拦住他！不要让他跑了！”

箫剑只得放开小燕子，拳打脚踢和侍卫动起手来。

小燕子平日身手灵活，今日，却像个雕像般杵在那儿，被侍卫和箫剑的掌风，撞得东倒西歪，摇摇晃晃。她也不动手，也不闪躲，眼光跟着箫剑转，神思迷失在“杀父之仇”的事实里。几个侍卫，见箫剑抵死反抗，就长剑出手，纷纷刺向小燕子。小燕子站在那儿，一股逆来顺受的样子，眼看就要被长剑刺中。永琪大骇，飞蹿过来，抢过侍卫的长剑，对着众侍卫一剑扫去。大喊：

“不许动手！放下武器，谁敢伤到还珠格格，我要他的命！”

尔康一看如此，理智也飞了，一跺脚，飞蹿过去，大喊：

“在劫难逃！要死，大家一起死！”对侍卫们大吼，“你们都是我的手下，看清楚，你们对付的是谁？连五阿哥都敢动手，你们不要脑袋了吗？”

奈何，这些武士都是太后和高庸的心腹，没有人理会尔康的警告。大家手持武器，拼命拦住门，和箫剑、永琪交手。尔康迫不得已，也加入了战争，保护着魂不守舍的小燕子，大家立刻打得稀里哗啦。

在一片混乱中，只有紫薇还保持着几分冷静，这时，急忙伸手大喊：

“尔康！永琪，箫剑……不要打，你们打不赢的！既然老佛爷都知道了，我们就把前因后果，都对老佛爷招了，把我们的苦衷，我们的无可奈何，我们保密的原因，都告诉老佛爷……老佛爷是菩萨心肠，她会了解的，不要打……”

无奈，一片兵器声中，没有人注意紫薇在说什么。

箫剑打着打着，突然觉得使不上力，长剑握不牢，砰然落地。他一脸的错愕，身子摇摇欲坠，只觉得天旋地转，终于不支倒地。

永琪正在惊讶，箫剑怎么倒了？忽然一个眼花，手里的长剑竟被侍卫挑去，飞落在地。他的身子晃了晃，惊愕的自问：

“怎么手没力气？怎么腿麻麻的？怎么……”

话没说完，他的双腿一软，眼前一黑，就跟着倒下地。

尔康还在奋战，但是，已经战得东倒西歪。他拼命睁大眼睛，视线却越来越模糊。眼看箫剑和永琪倒地，他骤然明白了，挣扎的喊：

“酒……里……有……毒……”

尔康喊完就倒地了，几个侍卫向前一扑，把尔康压在地上。

晴儿、紫薇面面相觑，紫薇又惊又悲，回头看太后，眼神里，燃烧着痛楚、不敢相信、受伤的火焰，问：

“老佛爷……您下了药？您把我们叫到这儿来，我们充满了感恩，充满了欢喜，诚心诚意的跟您干杯，跟您道谢，我们对您爱到心坎里，一点防备都没有。您居然给我们下了药，把我们一网打尽……奶奶，奶奶……您怎能这样做？不管箫剑和小燕子出身如何，我们没有害人之心呀……奶奶……您……好……狠……”

紫薇话没说完，眼前一片模糊，也晕倒在地。

晴儿到了这个时候，完全崩溃了，大喊出声：

“都是因为我……我该死！”她扑到太后面前，一跪落地，痛喊，“老佛爷……您杀了我吧！我一死也不能回报箫剑，一死也不能回报大家，我害了大家，我不想活了……”说着，她转身爬向箫剑，“箫剑，箫剑……我来了！”

她拾起箫剑落在地上的长剑，就往自己的脖子上抹去。太后惊喊：

“晴儿！”

“晴格格！”知画大喊，“快救晴格格！”

一个侍卫冲上前来，去抢晴儿的剑。

晴儿的剑才碰到脖子，手已经握不牢了，手一松，人和剑一起倒地。

转眼间，众人倒了一地。太后睁大眼睛，吓得和知画抱在一起。

只有小燕子，药性还没有完全发作，她迷迷糊糊的站着，茫然不解

的看着倒在地上的每个人。然后，她摇摇晃晃的走向箫剑，蹲下身子，伸手去推他，轻声的、怯怯的、祈求的、温柔的说：

“哥！你起来，你躺在地上干什么？你跟我说清楚，我是谁？我们的爹是谁？我没有嫁给杀父仇人的儿子，是不是？皇阿玛没有杀我们的爹……没有……没有……”她见箫剑不动，又去推永琪，“永琪，不要睡，你也起来，你们这样联合起来骗我，这样开玩笑，我会生气的，生很大很大的气……”她越说越惨，看着永琪，哀声的承诺，“永琪，我背成语，我念唐诗，我写字画画，什么都可以……只要你起来，告诉我，这是一场戏……你们在骗我，在跟我开玩笑，你起来，只要你告诉我，这都是假的，我也不敢生气了，我不生气，只要你们说清楚……”

小燕子呢呢喃喃中，再也看不清楚永琪的脸，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眼前的一切，箫剑、永琪、晴儿、尔康、紫薇、太后、知画……大家的脸孔从四面八方聚拢，汇合在一起，重叠在一起，像个呼啸直立的大浪，对她排山倒海般扑了过来。她被淹没了，她被打倒了……她晃了晃，砰的一声，倒在永琪和箫剑之间。

顿时间，满屋静悄悄。一屋子的侍卫和高庸，都呆呆的站着。

太后倚着知画在发抖，尽管她这一生见过无数场仗，这场“鸿门宴”，如此惊心动魄，这是她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知画更是吓得面无人色，两人紧拥着，怔怔的看着倒了一地的六个人。

琼瑶全集

还珠格格

第三部 天上人间（中）

旷世爱恋 必读经典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中）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24

这是慈宁宫里最隐秘的一个房间，严格说起来，就是慈宁宫里的监牢。整个房间都是石壁，只有在高墙的上方，有几个鸟都飞不进来的小孔，透着一点儿天光。厚重的铁门，用重重的门闩和铁链锁着，在门的上方，有一个可以从外面开启的小窗，以便监视门里犯人的举动和送饭菜之用。在宫里，这种密室都是用来禁闭侍卫，惩罚太监用的，几乎每个宫里都有几间。因为许多侍卫，都身怀绝技，这种房间，几经改建，也越建越牢。在慈宁宫，这个密室早已废弃不用，太后顶多只用到偏院的暗室。但是，这次为了小燕子等六个人，这间房间又派上用处了。

房里静悄悄的，地上，横七竖八的躺着六个人，小燕子、紫薇、晴儿躺在一边。另一边，是尔康、永琪和箫剑，六个人都在沉睡。室内有简单的桌椅，桌上，有盏油灯，兀自冒着火焰。四壁萧然，房里充满了诡异和肃杀的气氛。

慢慢的，大家逐渐从沉睡中醒来，翻身的翻身，伸手伸脚的伸手伸脚。

第一个醒来的是小燕子，她呻吟了一声，睁开了眼睛。一时之间，不知置身何处，迷糊的问：

“我怎么睡着了？哎，好硬的床”她一翻身，撞到旁边的紫薇，一惊，这才蓦然醒觉，“这是什么地方？”

她飞快的坐起身子，四面一看，发现自己坐在地上，身边躺着紫薇和晴儿，再过去，尔康、箫剑、永琪都躺在地上。她惊愕而困惑，还没想起是怎么回事，赶紧去推紫薇和晴儿，喊着：

“紫薇！晴儿！赶快醒一醒，我们为什么睡在这里？我们不是在和老佛爷喝酒吗……”她蓦的住口，脑子里，许多画面浮了起来。喝酒干杯、老佛爷翻脸、箫剑的话、杀父之仇、身世之谜、打架……她想起来了！

这时众人纷纷醒转。尔康跳起了身子，急喊：

“紫薇！小燕子！晴儿！你们怎样了？”

紫薇迷糊的看了尔康一眼，立刻坐起来，只觉得头昏脑涨，思想混沌。

“我们怎么睡了一地？这是……”

尔康扶住紫薇，着急的说：

“我们被老佛爷下了药……你赶快起来活动一下，看看有没有头晕眼花什么的？”四面一看，抽了一口冷气，“这是慈宁宫的密室，我们被囚禁了！”

晴儿坐起身，揉着眼睛说：

“我是醉了吧？全身都没力气！”她看着众人，顿时醒悟，抬头看房间，惊呼着，“密室，我们在密室里！”她急切的喊，“紫薇、尔康、箫剑、小燕子、五阿哥……大家都在吗？都活着吗？”

永琪迷迷糊糊的惊跳起身，以为自己还在慈宁宫里打架，嘴里大嚷：

“高庸！你敢让人打还珠格格，我跟你们拼命！”身子一晃，“头晕！”

尔康跳过来，一把扶住，永琪看也没看清楚，抡拳就打。尔康毫无防备，被打了个正着，慌忙抓住永琪的双臂，摇着。“别打别打！是我呀！清醒一下，睁大眼睛看看！”

永琪睁大眼睛，醒了，不敢相信的看着众人，陷进思索里。

箫剑也摇摇晃晃的站起来了。环视众人问：

“大家都好吗？有没有人受伤？”

永琪看看这个，看看那个：

“我想起来了，老佛爷要我们来喝酒……难道……老佛爷把我们关起来了？”

尔康点头，沉痛的说：

“是！老佛爷把我们通通关起来了。还好，那个酒里，只有迷药，没有毒药。否则，我们这么不小心，这么没心眼，应该全部都没命了！看样子，真要我们几个死，也简单得很！”大家面面相觑，不敢相信，却不能不信，思前想后，各有各的震撼。

紫薇见小燕子直着眼睛，呼吸越来越急促，就急忙拉着她的手，说：

“我们不要慌，往好处想，老佛爷虽然查明了真相，她还是顾念着我们的，她没有对我们下毒手！”她没把握的看众人，“是不是？”

没有人敢附和紫薇这句话，大家都沉默着。箫剑已经察看了一下环境，看到四壁厚厚的石墙，看到那厚重的铁门，知道门外墙外，必然还有重重侍卫守着。他明白，这次是插翅难飞了，更加沉默不语。小燕子一直在回想整个的经过，想箫剑说的话，“你的皇阿玛，就是我们的杀父仇人！”她的心，陡然一抽，抽得浑身都痛楚起来。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发出一声撕裂般的痛喊：

“不要……我不要……我不要……怎么会这样？我不要……”她一面喊着，一面冲向箫剑，扑在他身上，她用拳头疯狂的打着他，摇着他，不停的喊，“你为什么要编故事？你为什么要那样说？我们的爹，到底是谁？是怎么死的？怎么死的？”

箫剑痛楚的看着小燕子，难过极了。

“小燕子，事到如今，我不能不说实话了，我们的爹，确实是浙江巡抚方之航！二十四年前的文字狱，他被斩首示众……”

小燕子一听，就疯狂的摇头，大喊：

“我一个字也不相信，我不要相信！这全是谎言，是天大的谎言！皇阿玛不是我的杀父仇人，他不会杀我爹，他不会砍我爹的脑袋！不会，不会……我没有嫁给仇人的儿子，我不要……不要……不要……”

小燕子边喊边打，眼泪滴滴答答向下掉。箫剑试图抓住她的手，沉痛的说：

“小燕子……对不起……对不起……”

小燕子继续猛烈的挥拳，激动得一塌糊涂，哭着喊：

“我不要你的‘对不起你’！我恨你，恨你……如果你说的是真的，为什么当初不告诉我？为什么在南阳的时候，不把我带走？为什么不拆散我和永琪？为什么让我回宫？为什么让我把仇人当成爹……”她越说越明白，真相就是这样了，再也逃不开，赖不掉了，就哭倒在箫剑肩上。

箫剑一把就拥住了她，跟着落泪了。

“是！我一错再错！当初，应该在会宾楼认出你以后，就死咬住这个秘密，到了南阳，也不该认你，应该飘然远去，更不该跟你们回宫，再招惹上晴儿……我的不忍，我的舍不得，造成今天的局面，我害了你们每一个人，害了我惟一的亲人……我确实该打，该死！”

晴儿听到这儿，早已泪落如雨了，就奔过来，扶着小燕子，也哭着说：

“是我不好！都是我的错！在杭州，假若我不冒雨追箫剑，他已经走了。那么，老佛爷就不会调查这一切，所有的秘密，都可以保全了！小燕子，请你原谅我，是我这么残忍，这么自私，让你必须面对这份‘真实’！”

小燕子一听“真实”二字，更是心碎肠断，痛不欲生了，激烈的喊：

“不是‘真实’，绝对不是‘真实’！皇阿玛对我那么好，他知道我是冒牌格格，还是留住我，他宠我，照顾我，教育我，不在乎我的出身，不在乎我没学问，答应永琪娶我……”想到乾隆的好，她泣不成声，“他还给我免死金牌，追到南阳接我回家……他是我的皇阿玛呀……他比亲爹也不差呀……我不要……我不要……”

小燕子这一番痛断肝肠的话，让房里的其他五个人都湿了眼眶。不止他们五个，在密室的门外，那扇小铁窗虚掩着，太后和知画二人，正悄悄注视着室内的一切。两个人也跟室内其他的人一样，深受震撼。太后听着听着，听到小燕子诉说乾隆的好，字字句句，都掏自肺腑，不禁落下泪来。知画拿着小手绢，为太后拭泪，眼中也是湿湿的。

密室里，人人动容，个个伤心，只有永琪，还陷在巨大的震撼中，半信半疑。

紫薇走上前去，搂住小燕子，含泪说：

“小燕子，事实真相已经揭穿了，再也隐瞒不住了。你也接受这个事实吧！我和尔康，在南阳就知道了真相，是我们两个，说服了箫剑，要他忘记仇恨，把真相瞒住，为了成全你和五阿哥的感情！”

“就是！”尔康接口，“假若你知道了真相，怎么可能嫁给永琪呢？我们也是一番好意，没料到还是逃不掉今天这个局面！如果有错，我和紫薇也是罪魁祸首。”

小燕子就哭着转向紫薇，投进她的怀里，抽泣着说：

“紫薇！你知道的，那个皇阿玛……我我……我……我爱他呀……”

紫薇拼命点头，跟着落泪：

“是！是！我知道，我知道！我比谁都明白！我也爱他呀，他是我的亲爹呀！我也有我的自私，这么久以来，我害怕你知道真相，因为，我不要你恨他，不要你仇视他！他是我和永琪的亲爹呀！”

永琪一直在看，一直在听，越来越心惊胆战。对他来说，这个真相的揭穿，他比小燕子还震惊。如果小燕子的亲爹，是以“谋逆罪”伏法，这意味着，他娶了一个在全国最不该娶的女人！也意味着，为了皇室和乾隆，他必须大义灭亲，牺牲小燕子！想到这点，他不但不寒而栗，他的心也粉碎粉碎，他的世界根本天崩地裂了！他摇头，不行！不能这样！不行！不可以这样！他冲上前来，抓住了箫剑，喊着：

“箫剑！你凭什么说皇阿玛是你们的‘杀父仇人’？我觉得太奇怪了！小燕子不要相信，我也不要相信！”他转向小燕子，“小燕子，听我说，这个‘杀父之仇’的认定标准绝对有问题，你不要伤心，说不定全是误会！皇阿玛如果下令斩首，一定因为案情重大，我们必须把案子调出来，才知道有没有隐情，有没有冤枉……何况，你从小流浪，到底是不是箫剑的亲妹妹，恐怕也有问题……我早就怀疑他认错了妹妹……”他一面说，一面去扳她的肩膀。

小燕子情绪激动，一唬的甩开永琪，崩溃的大喊：

“你不要碰我！你爹杀了我爹，你还敢碰我？你是我仇人的儿子……你走开走开，我不要再见到你，你害我没脸见天上的亲爹，你还要让我不认亲哥哥吗？你太坏了，你敢这样说，我恨你恨你恨你恨你恨你……”

永琪一退，脸色大变，神态惨然。他大受打击，痛楚的说：

“小燕子，我们经过了多少风风雨雨才到今天，我对你的心，天知地知！你爹的事，我也被蒙在鼓里，我也没有选择的机会！如果我早知道你的身份……”

小燕子早就神志不清，心碎肠断。听到永琪这样一说，更是句句刺耳，她尖声喊着打断：

“你早知道，早就把我思了，是不是？”

永琪怔了怔，悲哀的看着她，这个他用整个生命来爱着的女人，这个一颦一笑都让他失魂落魄的女人！他诚实的、恻然的说：

“不是，我早就带你去大理了！不会让你面对今天的局面……”

小燕子一愣，哇的一声，放声痛哭，扑进永琪的怀里，一迭连声的喊：

“永琪永琪，我要怎么办？我们要怎么办？我没有恨你没有恨你，我……我……我那么喜欢你，我……我……我不要你成为我的敌人……我不要……”

永琪含泪点头，抱紧她，也一迭连声的回答：

“我知道，你不用说，我都知道！”

门外的知画，看到这儿，泪珠从眼中坠落。太后也是一脸的震撼和不忍。

密室内，尔康看到大家情绪激动，往前一迈步，大声说：

“大家都冷静一点，不要哭哭啼啼了！听我说，关于小燕子的身世，现在是真相大白，小燕子和五阿哥，你们除了勇敢的接受这个事实，已经没有退路。不过，五阿哥说得对，这个案子，确实有调查的必要！但是，我们现在的问题，不是调查当初的案子，不是再去追究事实，而是目前，我们被老佛爷囚禁在这儿，眼看皇阿玛也会知道真相！等到皇阿玛知道了，我们还有生路吗？我看不管我们有理没理，这次，恐怕十面金牌也救不了我们的命！我们要怎么办？”他看着大家，在这个纷乱的时刻，他那种领袖般的气质就凸显出来了，他对大家招招手，“来来来！我们大家围在一起，把眼泪擦干，坐下来好好的讨论一下！”

门外的太后，拉了知画一把。尔康他们要好好讨论，太后也需要好好讨论。弄成这个局面，下一步，到底该怎么走？

“现在，我都明白了！”太后回到卧室，屏退了闲杂人等，只留下了知画，说，“箫剑和小燕子，确实是方之航的儿女！”她情不自禁的打了一个寒战，“皇帝把仇家的儿女，养在身边，太可怕了！但是，小燕子和永琪，是真的不知情，尔康和紫薇，是早就知道了！”

“晴格格和箫剑私奔，也是为了这个！”知画深深看太后，眼里带着求情的意味，“老佛爷，我想，箫剑并没有要报仇的意思！”

太后倾听着。知画再诚挚的、认真的分析：

“您听到紫薇格格的话，他们说服了箫剑，放下了仇恨。我想，箫剑肯跟大家回宫，肯让小燕子嫁进皇室，不是为了报仇，是因为手足之情，战胜了仇恨之心！”

太后沉思，眼神深邃湿润。

“你说的有理！我看到小燕子哭得那么伤心，一句句话，都打进我心坎里，我也不能不感动那孩子，好像对皇帝真有爱心，我是不是做错了？如果不揭穿他们，或者大家也能糊里糊涂过一辈子吧？”

“老佛爷明察秋毫，已经知道的事，怎么能不揭穿呢？箫剑和还珠格格，当初逃过一劫，已经是奇迹了！逃过一劫又双双进宫，就是奇迹中的奇迹，难怪老佛爷要疑惑，任何人都会不安心吧！”

知画的话，给了太后极大的安慰，激动的说：

“就是这句话！叫我怎么能‘安心’呢？这样一个有杀父之仇的格格，生活在皇帝的身边，我想起来就发抖了！还有那个箫剑，身手那么好，武功那么强，他要有个什么居心，真是防不胜防呀！”

太后在室内兜着圈子，烦乱着，思考着，一跺脚下了决心：

“不能不忍心，不能婆婆妈妈！这种事，一向都是‘永绝后患’的！我还是告诉皇帝去，把他们通通交给皇帝！让他去发落！”

太后说着，转身就往门外走。知画一惊，着急的抓住了太后的手，说：

“不行不行！请老佛爷三思！如果皇上知道了，就算心里有几千几万个舍不得，也只能做一个处置，箫剑和还珠格格必死无疑！五阿哥、尔康大概会贬为庶人，晴格格会逐出宫门……”她那明亮的双眸，紧盯着太后，眼里全是恳求，语气郑重，“老佛爷，您舍得五阿哥和晴格格吗？您最介意的，不就是晴格格的婚事吗？如果能够打散这场婚事，收回晴格格的心，又示好于尔康和紫薇，您不是就达到目的了？为什么一定要闹到皇上面前去？弄得天崩地裂呢？”

太后被提醒了，舍得永琪吗？她最舍不得的，就是永琪呀！万一永琪和小燕子站在一条阵线，怎么办？她和乾隆，对这个阿哥，都“失去不起”呀！她震动的站住了，凝视知画，点头说：

“是呀……你说的对呀！”她抬头看虚空，“不止五阿哥，还有福家，三代忠臣啊！紫薇又是皇帝的骨肉，我不能把他们夫妻一直关着……”她越想越烦躁，弄成这样，反而不知如何善后了，“现在，真相我是明白了，下一步可就难了！”

“或者，您可以和他们谈条件，或者……您可以把他们分开，一个一个谈……现在这个局面，他们比您慌！我想，您提出任何条件，他们为了脱困和救人，都会同意的！”知画积极的说。

“就算他们同意，我怎么能包庇小燕子和箫剑呢？我怎能保证皇帝的安全呢？”

太后说着，不禁凝视知画，见她明眸皓齿，聪慧绝伦，眼神逐渐坚定起来。她伸手握住知画的手，郑重的说：

“知画，你能不能帮我？”

知画拼命点头：

“就怕我没有什么力量，帮不上忙！”

“你有你有！”太后一字一字的问，“告诉我，你可有几分喜欢五阿哥？”

知画大震，面红耳赤，惊喊：

“老佛爷！”

太后深深看知画，眼里，有着数十年的经验和智能。她清清嗓子，镇定了自己那烦乱矛盾的心，有条有理的说：

“你知道，你是汉人，在清朝皇室，满汉不通婚的规矩还在！虽然先皇和当今皇帝，都有好多的嫔妃是汉人，却没有一个能够当上‘皇后’！所以，你再好，充其量也只是一个妃子或贵人！这，还得嫁给一个‘太子’才算数！你，想不想当未来的‘皇后’呢？”

知画震动的听着，凝视太后。

“知画从来没有非分之想……就算五阿哥已经内定为太子，他也先有了还珠格格，他们夫妻情深，我……不想搅和进去……”

“你对自己没有信心吗？男人，谁不是三妻四妾？现在的恩爱，能够持续多久？没有你，五阿哥迟早会有别人！你是最好的皇后人选，你进了景阳宫，做我的耳目，也可以帮我看着小燕子和永琪！那么，我或者可以把这个秘密压下去！”她心中盘算着，岂止要知画做眼线，她更需要知画，为永琪生儿育女，做将来的“国母”。除了知画，放眼八旗，还没有任何一个姑娘，有这个才华、家世和能干，来担当未来“皇后”的重任。

知画低下头去，轻声的说：

“只怕五阿哥不愿意！”

“那是我的事了！如果他不愿意，我只好告诉皇帝，先处死小燕子！”

“啊？”知画大惊。

当太后和知画在商量大计的时候，密室里的六个“囚犯”，也聚在一起分析当前的局面。尔康严重的说：

“不是我要吓你们，现在这个局面，真是糟透了！当初，方巡抚是‘谋逆罪’，服刑的，这个罪名太大，是‘诛九族’的事。为什么要‘诛九族’？并不是‘九族’都有罪，而是不留后患，怕子孙报仇。现在，老佛爷知道真相了，她一定会告诉皇阿玛，不管皇阿玛多喜欢小燕子，多喜欢永琪，这个真相太震撼了，他恐怕只有一个选择，就是‘不留后患’！”

大家听得毛骨悚然。

小燕子依偎在永琪怀里，她还陷在巨大的震撼里，脑筋糊糊涂涂，无法分析任何事情。永琪却在这短短的时间内，已经有过种种最坏的想法，尔康的话，和他的想法是同样的。他心里一惨，长长一叹说：

“照你这么说，我们这次是死定了！”

“除非……”尔康寻思着。

“除非什么？”

“除非老佛爷网开一面，守住秘密，不告诉皇阿玛！除非我们有机会和办法，说服老佛爷保密！”尔康说。

“我想，不可能吧！这事太大，老佛爷不敢做主！”晴儿苦涩的说。

“诛九族？”永琪激动的接口，“现在，这‘九族’怎么算？小燕子是我的妻子，我自然在九族之内，皇阿玛是我的阿玛，岂不是也在九族之内，老佛爷是我的祖母，当然在九族之内，紫薇是我妹妹，尔康是我妹婿，也是九族之内，宫里的阿哥格格，都是我的兄弟姐妹，个个都在九族之内……这样一个推一个，难道把皇室全部杀光，以绝后患吗？”

“你不要说气话，当然是可杀的杀，该留的留！”尔康摇头说。

大家都知道尔康的分析有理，全部安静下来，哀愁沉重的笼罩着室内。片刻后，紫薇看看高高的透气孔，有曙色透了进来。她想着东儿，想着学士府，悲哀的说：

“天亮了！我们一夜没回家，阿玛和额娘一定急坏了！”“他们知道我们进宫，一定以为大家喝了酒，舍不得分开，留在景阳宫过夜了！他们不会担心，因为，他们绝对想不到我们会出事！”尔康安慰着她。

“我早已不在乎自己的生死，可是……”紫薇看了看尔康，“可怜的东儿，他才三岁！”

尔康伸手，紧紧的握住了她的手。

箫剑一直沉默着，这时突然抬头，一本正经的说：

“小燕子，我想，永琪说得对，你根本不是我妹妹！当初，我本想去找静慧师太，求证一下你的身份，后来，又想‘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认了就认了！现在，越想越不对，你没有一个地方像我，我一定认错了！”

尔康眼光一闪，和箫剑交换了一个视线。只见箫剑眼神里，透着坚决和祈求的神情。尔康立刻了解了他的意思，只要证明这个“认妹妹”是个误会，就保住了小燕子和永琪！现在这个时刻，救一个是一个！他点点头，立即心领神会的说：

“对！我也一直怀疑这件事！除非把静慧师太找来，把当初师太收容的几个姑娘，全部找到，再核对一下，才能弄明白！”

小燕子抬头看着箫剑和尔康，她的脑筋再糊涂，也明白箫剑要救她的心念。她从地上跳起身子，对箫剑涨红了脸，激动的喊：

“好呀！你不想认我了，是不是？你以为我是贪生怕死的小人，是不是？你想一个人担负罪名，送掉脑袋，来保护我，是不是？你敢再说我不是你妹妹，我就和你拼命！”

“如果我认错了呢？本来就有问题！我一定一定认错了！”箫剑大声说。

小燕子扑过去，对箫剑又打又踹。

“你这个混账！你这个伪君子，你这个真小人，你这个臭大侠……”

永琪跳了起来，拉住小燕子：

“不要叫！不要这样！”他看箫剑，“箫剑，这个主意不好！事实就是事实，我都明白了，所有前因后果，也都想起来了！不要狡赖，小燕子早就说过，要头一颗，要命一条！大家都认了吧！”

晴儿悲切的看众人，心里已经有了主张，说：

“大家不要太绝望，老佛爷虽然把我们囚禁在这儿，她没有捆我们，也没有把我们分开，我觉得，事情可能还有转机！让我们抱着希望等待吧！”

“晴儿说得是！”紫薇接口，“说不定峰回路转，柳暗花……”

正说着，一声门响，大家都跳起身子。只见高庸带着几个侍卫走进门来，高庸甩袖行礼，态度依然恭谨：

“额驸大人，紫薇格格，老佛爷有请！”

“只有我们两个吗？”紫薇不安的问。

晴儿急忙上前，请求的说：

“高公公，请您告诉老佛爷一声，晴儿请求跟老佛爷谈谈！”

高庸同情的看了晴儿一眼：

“喳！奴才知道了！额驸大人，请走吧！”

永琪心里一动，急忙对尔康说：

“尔康！救一个是一个！好汉不吃眼前亏，出去就别再进来了，知道吗？别谈什么义气，要为东儿着想呀！”

“尔康！跟老佛爷分析清楚，知道吗？”箫剑话中有话，叮嘱着。

尔康和紫薇，就在大家的叮嘱声中，跟着高庸、侍卫出门去了。

到了太后房里，两人抬眼一看，房里只有太后，什么人都没有。两人心里有数，太后并没有立即声张这件事，显然还有转机，就双双对着太后一跪。

“紫薇、尔康叩见老佛爷！”

“起来说话！”

两人站起身，看着太后。太后沉声问：

“你们夫妇，这样包庇小燕子和箫剑，事到如今，还有什么话要说？”

“老佛爷，尔康以自己的生命，家父的生命和我儿子东儿的生命起誓，箫剑和小燕子不会害皇阿玛！我们在南阳知道真相之后，一直在化解这份仇恨。箫剑一路跟着我们，早已被皇阿玛的仁慈正直所感动，已经把仇恨抛在九霄云外了！如果老佛爷不追究出真相，这个秘密永远不会揭穿的！”尔康诚恳的说。

“如果他把仇恨抛在九霄云外，为什么不肯做官？要带着晴儿逃跑？”

“箫剑真要报仇，早就下手了！还需要等到今天吗？”尔康回答。

“那可说不定，可能以前没机会……”

“如果以前没机会，他就该接受皇阿玛的官职，留在北京等机会！”紫薇再也忍不住，激动而真挚的说，“他就是不想报仇，才要带着晴儿远走高飞呀！老佛爷，皇阿玛是我的亲爹，我好不容易，翻山越岭到北京，经过千辛万苦才认了爹！当初，为了挡刺客，我曾经挨过一刀！我这么爱我爹，您认为，我会让我爹生活在危险里面吗？如果真有危险，我会拼命拼命阻挡呀！怎么可能视而不见呢？一定是分析过了，有绝对的把握，才敢让箫剑跟我们在一起！”

太后看看二人，用力的点了点头。

“你们很有说服力！我几乎要被你们说服了！但是，不管他们有没有报复的念头，现在秘密已经揭穿了，我只有告诉皇帝去！箫剑和小燕子，我会请求皇帝，留个全尸……至于永琪和晴儿两个，你们能保证他们不生二心吗？”

紫薇一听，心中大痛，就扑跪在太后面前，紧紧的拉住太后的手，哀声喊着：

“不要不要！老佛爷，求求您！求您发发慈悲，不要告诉皇阿玛！您想，皇阿玛那么喜欢小燕子，那么重视五阿哥！您怎么忍心打破他的幸福，带走他的快乐呢？何况，为了盈盈姑娘，皇阿玛已经够伤心了，这个秘密，会把皇阿玛整个打倒的！我不能想像，如果小燕子必须处死，皇阿玛怎么办？您不看在小燕子面上，不看在我面上，不看在五阿哥面上，也要看在皇阿玛面上呀！”

太后一唬的站起身来，甩开紫薇的手。

“这么严重的事，我怎么可能隐瞒皇帝！”

尔康就一步上前，拦着太后说：

“能能能！只要老佛爷不说，知画姑娘不说，我想，就没有人会说！老佛爷，您不明白，小燕子和五阿哥情深义重，如果失去了小燕子，五阿哥一定会生不如死，那么，您也就同时失去五阿哥了！至于晴儿，大概会跟着箫剑同生共死，您既然要处死箫剑，就不必考虑晴儿的‘二心’问题，她不会再有‘二心’，她有不起‘二心’，到时候，她一个心都没有了！”

太后大震，抬头怒喊：

“你们两个在威胁我吗？”

紫薇哀恳的看着她，说：

“您不要生气，如果您不顾虑皇阿玛，我也不信！您确实有许多顾虑，不是吗？或者，我们可以想一个面面俱到的办法！”

“什么面面俱到？现在这种局面，怎么面面俱到？”

“让箫剑带着晴儿远走高飞吧！”尔康试探的提议，“让他们永远不许回北京，这样，等于判了箫剑的流刑！至于小燕子，就留在宫里，我、紫薇和五阿哥，会把她看得紧紧的！不会允许她出问题的！”

“就这样，好不好？”紫薇期盼的说，“老佛爷，您开恩吧！要不然，您和小燕子谈一谈，您会发现她真的崇拜皇阿玛，像个亲生女儿一样爱着皇阿玛！”

“哪儿有这么好的事？让箫剑带走晴儿？还留下小燕子？不行不行！晴儿不许走，小燕子也不能留！”太后神情坚决。

尔康一抬头，有力的说：

“小燕子根本不是箫剑的妹妹！”

“什么？”太后惊问。

尔康定定的注视着太后，面不改色的说：

“当初从南阳回到北京，我就去访问了静慧师太，师太亲口告诉我，这是一个误会！如果您不相信，尽管找静慧师太来对质！因为小燕子认了这个哥哥，快乐得不得了，我才没有揭穿，让他们将错就错！”

紫薇惊看尔康，只见他抬头挺胸，满脸坦荡，说得煞有其事。

太后震动的睁大了眼睛。心里其实是明白的，尔康在千方百计救小燕子和永琪！她又何尝不想救永琪呢？她沉思着，忽然有了主张，抬眼看尔康：

“如果小燕子不是箫剑的妹妹，或者可以救小燕子一命！我放掉你们两个，你们回家去，在你们父母面前，一个字也不要提！尔康，你赶快去找那个静慧师太，我要把事情弄明白！”

“是！”尔康赶紧回答。

太后盯着二人：

“假若我保守秘密，放掉小燕子和箫剑，你们两个，愿意跟我合作吗？”

尔康和紫薇交换了一个视线，尔康就急忙点头说：

“是！只要您保密，放掉他们，任何条件我们都接受！”

太后就对两人坚定的说：

“你们要说服小燕子和永琪，让永琪娶知画！”

紫薇和尔康大震，双双惊跳起来。

“啊？娶知画？”

密室里的四个人，形容憔悴的坐在墙角，紧张的等待着。尔康和紫薇，去了很久都没有回来。永琪看了看门口，满怀希望的说：

“他们已经去了两个时辰了，我想，这是一个好兆头，他们离开得越久，表示他们越安全。老佛爷总要顾虑福家的关系吧！”

箫剑不语，神色凝重，晴儿痴痴的看着他，心神恍惚。小燕子已经冷静下来了，坐在那儿，思前想后，泪眼汪汪的看着箫剑。忽然说：

“哥！告诉我爹和娘的事！爹到底为什么会被处死？他犯了什么错？”

箫剑看了小燕子一眼，不说话。

“你还不说吗？眼看我们的死期也快要到了，你预备让我到死都糊里糊涂吗？”

箫剑神情一痛，晴儿叹了口气说：

“箫剑，我也很想知道，现在，已经没有保密的必要了！”“是的，没有保密的必要了！”箫剑抬眼看着小燕子，说不定，大家都死到临头，再不说，以后就没有机会说了。他说：“其实，我断断续续，差不多把爹娘的事，都告诉你了。上次我们去的观音庙，就是当初的方家。当时，爹在做官，常常和二三好友，聚在一起吟诗作对，爹被捕，就是为了一首打油诗，诗的内容是‘闻道头需剃，人皆剃其头，有头终需剃，不剃不成头。剃自由他剃，头还是我头，请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那时，满人剃头、汉人不剃头的风波早就过去了，居然还有人告

诉皇上，说‘剃自由他剃，头还是我头，请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几句话，有反抗意识，是叛国，是谋逆！”

永琪不禁脱口惊呼：

“这首‘剃头诗’，在民间传播得非常广，人人会背，原来是你爹作的！”

“就是！我想，爹当初也得罪了不少人，有人要置他于死地。爹被捕下狱，我们的娘，开始到处奔走，花了无数的银子，希望能够营救。娘做错了，那些贪官，收了娘的银子，还告娘一状，说她到处贿赂，家财万贯，养了整个叛党！官司越演越烈，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最后，消息传来，爹被判斩首，抄家，还连累了帮过忙的亲朋好友，都纷纷下狱……”

小燕子痴痴的仰头看着箫剑，听得入神。箫剑继续说：

“我娘得到消息，立刻把我们两个，分头送走……据说，直到行刑那天，娘还希望有皇上的特赦令，最后，特赦令没到，在官兵的‘杀无赦’声中，娘亲眼看着爹的人头落地！她给爹收尸之后，就放了一把火，把我们方家的房子，烧成平地……据说，她穿着一身缟素的衣裳，站在烈火之中，喊着爹的名字，用方家祖传的剑，自刎而死。据说，那晚，方家的大火，烧得整个天空，都像血一般的红！”

箫剑一口气说完了，眼神深邃悲哀。小燕子目不转睛的看着他，听得痴了。永琪、晴儿都听得惊心动魄。

箫剑沉默片刻，看向小燕子：

“后来，有一个家人，把娘自刎的那把剑，送到大理来，交给了我的义父。多年以后，我的义父再把它交给了我！”

小燕子震动已极，惊呼：

“原来，你平常随身带着的那把剑，就是我娘自刎的剑！剑呢？剑呢？”

“那把剑不能带进宫，现在留在尔康家。小燕子，如果你顺利出去了，记得收好那把剑，上面，沾着娘的血！”

小燕子惊怔的看着箫剑，眼神里，是无比的痛楚和震动。

“我好像看到那些画面，我娘，站在断头台前，等着最后的赦免令，赦免令没有等到，是行刑官传来的‘杀无赦’！就像我们要被砍头时一样！然后，是……是……我爹的头落了地……”她用手蒙住脸，浑身发抖。

永琪痛楚的抬头，责备的说：

“箫剑！你一定要说得这么详细吗？你不能少说几句吗？那些事情，你也没有亲身经历，道听途说，怎么能够当真？”

箫剑一叹，起身走开：

“是！不能当真！我也不该说……我只怕不说，以后再也没有机会说了！”

箫剑说完，就站在桌前，从怀中，掏出那把箫，开始吹着。箫声绵绵袅袅的响起，居然是那首紫薇作曲作词的《你是风儿我是沙》。箫声在空洞的石室里回响，有种浓浓的，化不开的哀愁。

永琪听到这样的故事，看到小燕子悲极的脸孔，再听到这样的箫声，想着那歌词：“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绕天涯……”他心里一阵激动，就一把抓住小燕子的胳臂，把她的身子撑了起来，痛楚而狂热的说：

“小燕子！我要告诉你几句话，自从昨晚到现在，我好像从高山上，一下子掉进悬崖下，说不出我心里的感觉！听了箫剑的故事，我觉得惊心动魄，匪夷所思……我知道，是我爹的命令，夺走了你爹的生命，我很抱歉很遗憾，我不懂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但是，我必须告诉你，那些事情，都是我们无法控制的事，也无法改变的事！请你，也不要因为这个，改变了你自己！我要那个快乐的，无忧无虑的小燕子！”

小燕子怔怔的看着永琪，哽咽着说了一句：

“那个快乐的小燕子，已经死掉了！”

“不可以！不要死掉，不许死掉！我们要用生命来记录新的故事，

这些故事里，再也没有仇恨，我们的故事里，不能再有仇恨……”

小燕子不言不语，眼神悲不可抑，永琪就紧紧的抱着她。晴儿眼里湿漉漉。

这时，一声门响，高庸带着侍卫进门来。

“晴格格！话帮您带到了，老佛爷要你马上过去！”

晴儿眼睛一亮，跳起身子，就扑奔到箫剑面前，急促的说：

“箫剑！我去和老佛爷谈，我相信苍天有眼，人间有情！我相信真理，相信正义，相信世间一切美好的东西……箫剑，请你也同样相信！我先去了！”

晴儿说完，掉头，跟着高庸离去。

箫剑一直在吹着箫，这时，蓦然停止，抬头大喊：

“晴儿！”

晴儿已走到门口，一震回头。

“世间最美好的东西，就是我们这一段！我永不后悔！”箫剑微笑的说。

晴儿含泪一笑，跟着高庸出门去。

晴儿随着高庸到了太后的房里，太后正站在窗前，看着窗外。

“晴格格到！”

太后一个转身。高庸甩袖行礼，退出房间。

晴儿哀伤的注视太后，奔上前去，扑跪在她身前，不等她开口，就一口气说了出来：

“老佛爷！请您放了箫剑，让他走得远远的，再也不能踏进宫门一步！我不会跟他继续纠缠不清了，从今以后，我跟他一刀两断，回到以

前的日子，跟在您身边，做那个心如止水的晴儿！我说到做到，这一生，再也不让您失望，再也不让您伤心！我会是您永远的晴儿，听话的晴儿，贴心的晴儿……我再也不敢了！”

“是吗？”太后深刻的看她，“你想再骗我一次，等到我放了箫剑，你也就跟着失踪了吧？你以为我还会相信你？”

“怎样您才能相信我呢？您说！您要我做任何事，我都做！只要您放了箫剑，放了五阿哥和小燕子！”晴儿攀着太后的手臂，抬头哀求的看她，“五阿哥回宫之后，天天都上朝，今天没去，皇上一定会着急的，如果皇上追究起来怎么办？老佛爷！这事如果给皇上知道，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个宫廷，会被这件事弄得灰头土脸！一趟南巡，已经发生了不少的事，皇上断情、皇后削发、额驸被囚……大臣和老百姓都在议论纷纷……老佛爷，宫里，还禁得起更大的丑闻吗？皇上还禁得起更大的风浪吗？”

太后悚然而惊，晴儿还是晴儿，冰雪聪明，说得字字是真，太后冷汗涔涔了。

“你说，从今以后，你什么话都听我？你肯发毒誓吗？”“是！”晴儿一咬牙，发下这一生最毒最毒的誓，“我用箫剑的生命起誓，如果我不听您，箫剑会被五马分尸！”

太后一震，这么“毒”的誓，她都发了，让人不能不信。

“我信你了！”她一拍手，对外喊，“高庸！去把五阿哥和还珠格格带来！”

“喳！奴才遵命！”

高庸立刻到了密室，要带走小燕子和永琪，小燕子本能的一退：

“老佛爷要我和永琪去？没有我哥吗？我哥不去，我也不去！”她拼命推永琪，“永琪，你去跟老佛爷说，我和我哥哥，在这儿等死！我绝不丢下我哥，一个人逃命！但是，你走吧！你是阿哥，没有人敢动你！”

永琪一把抓住她，着急的说：

“你不要傻了，你留下，也救不了箫剑！出去或者还有办法！”

箫剑走了过来，对着小燕子笑。

“永琪说得对！你先出去，再帮我说情。放心，我的命大得很，要死，也没有那么容易！去吧去吧！我们待会儿见！”小燕子不放心的看着箫剑，迟疑不定。

“格格，老佛爷还在等着呢！”高庸催促着。

小燕子犹豫了一下，就对箫剑急促的说：

“哥！我去和老佛爷谈……只要我活着，我就不让你死！我们……待会儿见！”

箫剑深深的看了永琪一眼，眼里，是托付，是请求。

“永琪，保护好她！”

永琪也给了箫剑深深的一瞥，眼里，是保证，是承诺，是对小燕子无尽的爱。

“我知道！”

永琪和小燕子就跟着高庸到了太后面前。太后眼神锐利的凌巡着二人，晴儿站在太后身后，不住对永琪使眼色，悄悄比手势，要他什么都顺从太后。

“我已经把紫薇和尔康，放回学士府去了！至于晴儿，我也不准备追究了！他们大家说服了我，这件事不能扩大，也不能让皇帝知道，我只好咬紧牙关，把所有的责任一肩扛下，你们两个，要不要和我合作呢？”太后问。

永琪和小燕子大为意外，没有料到还有生路，两人都惊喜莫名。永琪急忙答应：

“老佛爷肯把这件事压下来，就是对我们几个最大的包容和恩惠。如果您不惊动皇阿玛，我太感动了，我一定跟您合作！”

“好！永琪，”太后点头，“我就相信了你，君子一诺千金，你要记住今天的承诺！现在，我也折腾累了，不想再谈了！你们回到景阳宫去吧，在皇帝面前，什么都别说，我想，你们比我更知道厉害关系。你们等我的消息，去吧！”

永琪没料到这么容易，就没事了，惊愕的看着太后，还不敢走。小燕子却急促的往前一迈，紧张的问：

“那么，我哥哥呢？”

太后皱皱眉头，转头看窗外：

“什么哥哥？”

小燕子大急，往前一冲，气急败坏的喊：

“什么哥哥？我哥哥呀！箫剑呀！你要把他怎么样？”

“我已经问清楚了，箫剑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那根本不是你哥哥！你压根儿就没有哥哥！你去吧，管自己都来不及了，还管什么外人？”太后正色的说。

“箫剑不是外人，他是我哥哥，是我亲生的哥哥……”小燕子急得跳脚，“老佛爷，你要把他怎么样？如果他死，我也不要活……”

晴儿急得不得了，拼命对永琪打手势。永琪会意，就一把拉住小燕子，劝解着：

“你不要这样激动，老佛爷一定有她的安排，我们就听老佛爷的话，先回景阳宫去，让老佛爷休息休息！”

“不行呀！我们回宫去，哥哥一个人，还在密室关着，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如果老佛爷要他死，他还有活路吗？老佛爷，您会要他的命吗？您会吗？”

太后一抬头，眼神凌厉的盯着小燕子，斩钉截铁的说：

“你们想，这个箫剑，是漏网的钦犯，我怎么会让他活着？你们一个个留下小命，就不错了！还敢为箫剑求情！”

晴儿恐惧的看太后，生怕小燕子再刺激太后，做出无法挽回的事。喊着：

“小燕子，你回去吧！我会和老佛爷谈……有结果了，我再去告诉你！”

永琪拉着小燕子就走，小燕子一步一回头，不放心的叮咛：

“晴儿！你要保护我哥啊！要送点东西去给他吃啊……”

太后忽然喊：

“站住！”

小燕子和永琪站住了，双双回头。

“好吧！我们就把问题一次解决……”太后锐利的看永琪和小燕子，有力的问，“我给箫剑一条活路，你们肯不计代价，什么都听我安排吗？”

小燕子、永琪、晴儿都拼命点头。

“是是是！老佛爷……只要您开口，只要我们办得到……”永琪急切的回答。

“你们一定办得到！”太后就盯着小燕子和永琪，一字一字的说，“小燕子，你把福晋的位子，让给知画！你当侧福晋，她是嫡福晋！永琪哪一天娶知画，我就哪一天放掉箫剑！”永琪和小燕子，都大惊失色。永琪惊喊：

“什么？娶知画？”

小燕子怔住了，脸色惨白如死。

25

小燕子和永琪，终于回到了景阳宫。进了门，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都着急的围了过来，叽叽喳喳的询问怎么一夜不回？小燕子哪儿有心情答复他们，脸色惨白的往椅子里一倒，整个人都虚脱了。

永琪憔悴而焦灼的看着小燕子，对太监宫女们挥挥手。“你们都下去！”

“是！”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不安的退下，把房门也阖上了。

永琪就疾步走到小燕子面前，拉起她，伸手抚摸她的脸颊。小燕子抬起哀哀欲泣的眸子，深深的凝视着他。一时之间，两人都说不出话来，只是彼此凝视着，眼里，是百转千回的深情。终于，小燕子崩溃的低喊了一声，投进他的怀里。

“永琪！永琪！永琪……”她一连串的低喊着。

永琪哑声的，低低的说：

“主权在我，我不答应就是！我们先跟老佛爷拖着，等我见到尔康，再商量对策，看有没有办法把箫剑救出来……”

小燕子拼命摇头。

“没办法了！我知道……我哥关在那儿，随时都可能送命……”她凄楚的看着他，“永琪，我听了我爹娘的故事，几乎看到那个惨烈的场面……我哥，他是方家最后的血脉，如果他死了，方家也绝后了！我娘……在临死前，那么辛苦的把他送到大理，保留了他的性命，今天，为了我这个混账妹妹，假冒格格进宫，又糊里糊涂的爱上你，为了成全我，他牺牲了自己，我爹和我娘，在天上看着我们呢！如果他出了什么事，他们会恨死我！”

“不要这样想，你爹和你娘，会了解我们的苦衷，我们的无可奈何！”

小燕子凝视他，忽然幽幽的问：

“永琪！在你心里，我到底有多少地位？知画进了景阳宫，你心里……还有没有我？”

永琪一震，义正辞严的说：

“我没说要娶知画呀！我只是说，让我想一想！”他重重的一甩头，“好了，我决定，拒绝就是了！”他抓住小燕子，低声说，“我去找尔康，我们订一个计划，今晚，在宫里制造一个假刺客，调虎离山，声东击西，找机会救出箫剑！”他毅然点头，“你不要难过，也不要着急，交给我去办……”说着，回头就走。

小燕子一步就拦住了他，紧紧的盯着他。

“不好！这种幼稚的事，我们不能再做！如果事情不成，我哥依然是死，我们几个冒的风险也太大，还要牵累紫薇和尔康。不行！我们不能这样做。老佛爷如果没有万全的把握，也不会放我们几个出来！她一定什么都考虑过了。”

“是！你说的是！你分析得比我有条理……那么，我们要怎么办呢？”

小燕子凝视他，突然心碎的，痛楚的，却有力的说：

“娶知画！”

永琪大惊，身子一退。反射般接口：

“我不！”

小燕子逼近他，热切的盯着他。

“娶知画！只要你心里有我，我又何必在乎知画呢？娶知画！”

永琪节节后退，睁大眼睛，拼命摇头。

“不！不！我不！我做不到！我不要！”

“你要！你非要不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救我哥！这是老佛爷的条件，我们除了接受，没有第二条路！”

“不行！不行！我不是一个工具，婚姻不能用来做交换条件，我不爱知画，我不能骗她骗我自己，更不能辜负你！如果娶了她，我有预感，我会掉进一个万丈深渊里，再也没有回头的机会……我不！”

小燕子急了，涨红了脸，对永琪再一冲。她爆发了，激动的大喊：

“都是你！你害死了我！你把我弄到今天这个地步，你的皇阿玛毁掉了我们全家，现在，你还要毁掉我哥哥吗？你必须娶知画，救我哥哥！这是你欠我的，你要还我，还我一个健康的哥哥，还我一个活生生的哥哥！如果我哥哥少了一根汗毛，我都要和你拼命！知画比我年轻，比我漂亮，琴棋书画样样比我强，还会颜字柳字，她有哪一点配不上你？你心里明明也喜欢，偏偏还要逼着我来求你，你太狠了……”

永琪越听越惊，也激动起来，跺脚喊：

“你看你看，你说的是些什么话？你明明在吃醋，还要逼着我娶知画……我不掉进这个陷阱里！说什么都不行！我不要！”

“你到底要不要？”小燕子尖声问。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永琪一迭连声喊。

小燕子的眼泪夺眶而出，怒骂：

“你安心要箫剑死，要晴儿死，要我死！我怎么会进了这座皇宫？怎么会认贼作父？我恨死你！恨死那个皇阿玛……”

“不要叫，隔墙有耳……”永琪阻止着。

“我偏要叫，死在眼前，我还管他隔墙有耳有眼还是有鼻子？你和知画不是有说有笑吗？她是你的鸳鸯你的比目鱼，你还假正经什么？”

“你这么说，我更不要！”

小燕子早已承受不了这么多的惊心动魄，快要崩溃了。太多的曲折，太多的打击，太多的焦虑，太多的痛楚，太多的震惊……她内心的伤痛，堆积到这个时候，已经饱和。看到永琪这也不行，那也不行，就无法控制了，一阵急怒攻心，她冲到桌前，发现自己的鞭子，拿起鞭子，就一鞭子对永琪抽去，嘴里大嚷：

“都是你害我，你还要这样矫情！我打死你！”

小燕子这样一冲一打，茶几翻了，古董架倒了，一阵乒乒乓乓。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全部冲了进来。

“哎呀！格格！这是怎么了？”

“不要不要！格格千万不要和五阿哥动手呀！”

“不好怎么打起来了？”

“我们赶快抢下格格的鞭子！”

四人就冲上前去拉架，这个喊，那个叫，闹得一塌糊涂。小燕子见四人都来拉自己，更是怒发如狂，振臂狂呼：

“谁敢抢我的鞭子？你们仗势欺人吗？哇……”

小燕子飞身而起，一阵挥鞭，外带拳打脚踢，转眼间，把四人全部打倒在地。四人哼的哼，叫的叫：

“哎哟！哎哟！格格打死我们了！哎哟……手断了，哎哟……腿断了……”

永琪再也忍不住，冲上前去抢鞭子，大声喊：

“不要闹了，我们好好谈，鞭子给我……”

小燕子哪里肯听，一面挥鞭乱打，一面红着眼睛大喊：

“我要打架，我要杀人，我跟你拼了！你们爱新觉罗家，没有一个好东西！”

碰巧，就在这个时候，乾隆来到了景阳宫。早上，永琪没有上朝，尔康也没有来值班，乾隆心里充满了疑惑，下了朝，就直接来景阳宫。岂料，才走到院子里，就听到小燕子的大呼小叫，尤其那一句“你们爱新觉罗家，没有一个好东西！”刺耳的传来，把乾隆气得差点昏厥过去。

太监们大声通报：

“皇上驾到！”

永琪正在和小燕子抢鞭子，这声“皇上驾到”，吓得他魂飞魄散。手下一停，就吧嗒一声，挨了小燕子一鞭。正好乾隆进房来，看到这样，更是大惊失色，惊喊：

“小燕子！你在发什么疯？居然敢用鞭子打永琪？你……你……”他定睛一看，才看到满地哼哼着的宫女太监，更加气上加气，“你简直是个泼妇！怪不得老佛爷不喜欢你！你看你什么样子？朕在院子里就听到你的大呼小叫！你嘴里说的是什么话？什么叫做‘你们爱新觉罗家，没有一个好东西’？这话，是你能说的吗？说这种话，你想砍头吗？”

小燕子呆住了，握着鞭子，直着眼睛，横眉竖目的瞪着乾隆。

永琪收束心神，仓皇行礼：

“皇阿玛……我们没事，只是意见不和……”

小燕子直视着乾隆，穿过那张怒气腾腾的脸，她看到了断头台，看到了自己的爹，正在断头台上，看到官兵飞骑大喊“杀无赦……”看到刽子手拿着巨斧劈下，看到她爹的脑袋滚落地……她的神情大痛，这么多年，自己居然把杀父仇人当成阿玛！天啊！她手持鞭子，骤然扑向乾隆。嘴里怒喊着：

“哇……砍头？砍头？你还敢骂我……还想砍我的头……”

乾隆见小燕子凶神恶煞般扑来，大惊。

永琪一看，吓得心魂俱裂，已经来不及阻挡。急切中，想也没想，就顺手抓起桌上一个瓷花瓶，对着小燕子背后一敲。他只想惊醒她，下手非常轻，谁知小燕子一动，花瓶无巧不巧，打在她的后脑勺上，哐啷

一声，花瓶应声打碎，小燕子身子晃了晃，就晕了过去。永琪吓坏了，急忙伸手一接，小燕子倒在他的怀里。

乾隆震惊已极，睁大眼睛看着永琪和小燕子。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心惊胆战的爬了起来，颤抖的对乾隆跪了下去。四人发抖的喊：

“皇上……吉……吉……吉祥！”

乾隆惊魂未定，一甩袖子：

“朕吉祥什么？朕家门不幸，才有这样一个儿媳妇！”永琪抱着人事不知的小燕子，用手托着她的脑袋，觉得手心湿湿的，低头一看，只见手里有血，顿时又惊又怕又急又心痛，连声急喊：

“小燕子！醒来！醒来！小燕子……”

乾隆伸头一看，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莫名其妙的小燕子，仍然牵动着他的心，不禁急声呼叫：

“大家呆在这儿干什么？还不快传太医！”

“传太医！传太医！传太医……”太监宫女们一路喊了出去。

永琪颤抖着，急忙把小燕子抱进卧室，放在床上，着急的搓着她的手，喊着她。

太医火速的赶来了。小燕子躺在床上，脸色苍白，昏昏沉沉。太医诊视了伤口，上了药，再用布巾包扎起来。永琪目不转睛的看着。明月、彩霞在一边侍候，给太医送上这个，送上那个。太医包扎妥当，再仔细的把脉，又把明月、彩霞叫到一边细问，神色凝重。永琪紧张起来，心里充满了害怕、自责、心痛和后悔。明明只是轻轻的敲了一下，怎么会敲到头？怎么会这样严重？天啊！自己到底做了什么？居然砸破她的脑袋？万一她有个什么，他也不要活了。他看着太医，急促的问：

“怎么样？我看血流得不多……但是，肿了好大一个包，人也昏迷不醒，会不会很严重？”

乾隆一直没有离开景阳宫，听到永琪的询问，就走了进来，也抬头看着太医。

太医躬身回答：

“回皇上，回五阿哥！还珠格格后脑勺上，只是一点点皮肉伤，几天就会好，没有大碍，就怕……就怕肚子里的孩子，保不住了！”

永琪大惊失色，震动至极。

“什么？她肚子里有孩子？”

乾隆也惊呼出声：

“她有孕在身？”

“大概只有两个月的身孕，臣……不敢一个人诊治，请传孟大夫过来，一起诊治，看是留得住，还是留不住……”

“那还等什么？快传呀！快传！”乾隆急呼。

明月、彩霞就一迭连声的喊出门去。

“传孟大夫……传孟大夫……”

永琪低头看着小燕子，伸手去握住她的手，心里，是翻江倒海的痛。

“我不知道……我一点都不知道……你怎么不说？怎么又是这样？”

小燕子动也不动，合着眼睑，了无生气。

乾隆看到这样，心灰意冷，一甩袖子，说：

“有了身孕，还在房里演出全武行！这个小燕子……”他的眼前，又浮起刚才小燕子持鞭挥来的样子，真让人不寒而栗，大叹一声，“算了算了！气死朕！”

乾隆就掉头而去了。

永琪顾不得乾隆了，他没有起身，也没有送乾隆，只是摧肝断肠的看着小燕子，心里在疯狂般的祷告着，神啊！让她好好的，让她度过所有的磨难！

接着，景阳宫里一阵忙乱，几个太医，穿出穿进的忙了半天，无数宫女，紧急的熬汤熬药，小邓子、小卓子和太监、嬷嬷，忙着烧热水，提热水进房。忙到晚上，小燕子的孩子还是失去了。在诊治和抢救的过程中，小燕子始终昏昏沉沉，没有苏醒。或者，这也是上苍给她的一种保护，让她不至于在清醒的状况下失去孩子，避免了立时的伤痛。但是，永琪的伤痛就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他把她打伤，眼看她倒地，眼看她流血，眼看她失去孩子，眼看她昏迷不醒……他的心，整个都痉挛成一团，什么叫“心痛如绞”，这才深深体会了。看着她那像沉睡般的脸孔，依旧带着几分她独特的稚气，他更加自责，后悔得快要疯掉！千不该万不该，不该拿花瓶打她！

夜，悄悄的来了。室内燃起了灯火，明月、彩霞带着宫女，不住帮小燕子擦汗，搓着手脚。永琪站在床前，一动也不动的看着她。

小燕子终于呻吟一声，睫毛颤动着。明月惊喊：

“醒了醒了，格格醒了！”

小燕子呻吟着，弓着身子，嘴里喃喃的说着：

“痛……痛……”

永琪一下子就扑了过来，推开明月、彩霞，坐在床沿，俯头热切的看着她。

“哪里痛？哪里痛？睁开眼睛，看看我！”他哑声的喊。

小燕子动了动身子，睁开了眼睛。在模糊的视线中，看到了永琪苍白的脸。

“哎哟！好痛！”她虚弱的说，伸手去摸脑袋，摸到了包扎的布巾。

“不要碰！”永琪一把抓住她的手。

小燕子凝视永琪，觉得自己不对劲，抽回了手，压着肚子，咕哝

着：

“怎么这儿也痛，那儿也痛？外面也痛，里面也痛？”

“太医说……休息休息就会好，你……怎么不告诉我？”永琪的声音里滴着泪。

“告诉你什么？”她忽然脸色一变，睁大眼睛看他，“我……我……太医来过了？”

他点点头，充满了怜惜和伤痛的看着她。

“对呀，把我折腾了好半天……”小燕子在昏迷中，也曾感到许多太医把她翻来翻去，原来太医来过了！她心中猛的一阵跳动，难道难道……自己怀疑的事成真了？她的眼中，蓦然闪出希望的光彩来。她盯着永琪，讷讷的、结舌的、羞涩的问，“我……是不是……是不是有了？”

看到她眼里的闪光，听到她声音里的希冀，永琪的眼眶，蓦然湿润。

“已经……没有了！”他痛楚的说。

她怔了怔，疑惑的看着他。他困难的咽了一口气，伸手握住了她的双手。

“原来……你自己都不知道，你怎么总是这样？有了上一次的经验，你怎么还会不知道？”他轻声的埋怨，不忍责备。如果自己知道，怎么也不会和她动手。

“有了，又没有了？我……”小燕子心中一抽，她明白了，“我……我又失去一个孩子？”

永琪看到她眼中的光彩，立刻暗淡下去，心里，更是涌上排山倒海般的痛。他吸了口气，忍住自己的痛，去安慰她：

“没关系，不要难过，孩子有什么希奇？我们再接再厉！嗯？”

她不说话，思前想后，眼里的痛楚越来越深。半晌，才喃喃的说：

“这次，我是有感觉的，我怀疑了好多天，不敢说！就怕弄错了，闹笑话……结果，没有了！我连小名都想好了，假若真的有了，就叫‘南儿’，紫薇有‘东儿’，我们有‘南儿’，是‘南巡’时候有的……怎么又没有了？”

永琪听她这样说，心里更痛，把她的手拉到唇边，吻着，哑声低语：

“别说了！”

明月、彩霞在一边掉眼泪。这时，宫女捧着药碗过来。明月急忙说：

“五阿哥！让我先侍候格格吃药！”

永琪接过药碗说：

“让我来！”

小燕子眼里，逐渐充盈着泪水。她把头一转：

“我不想吃！”

“格格不要说傻话了，药，哪有想吃不想吃的呢？一定要吃呀！”彩霞着急说。

“是呀！吃了才有力气挥鞭子啊！打架啊！练功夫啊！”明月哄着。

挥鞭子？小燕子想起挥鞭子的事了，想起乾隆，想起杀父之仇，想起还困在密室里的哥哥，想起太后的提议，想起知画……她都想起来了，她的脸色，随着回忆越来越沉痛，越来越愁苦。

“不吃不吃不吃！就是不吃！”她转开头。

“就看在五阿哥亲自帮你捧着药碗的面子上，也要吃啊！”彩霞柔声说。

“不吃不吃！我说不吃就不吃！”她含泪带恨的说，“吃什么药？死掉算了！”

永琪痛楚的看着她，把药碗放在床头的小几上，对明月、彩霞说：

“你们通通出去！让我跟她说！”

“是！”

明月、彩霞不放心的看了永琪一眼，带着宫女们退了出去。

永琪见室内没人了，就把小燕子的身子拉了起来。

“小燕子！你看着我！”

小燕子坐起身子，抬起眼睛看着他。永琪非常非常温柔的说：

“你跟我生气没关系，等你身子好了，要挥鞭子要打人都随你！千万不要和自己的身子过不去！药，一定要吃！”他祈求的看着她，“小燕子，我心里已经像烧火一样，烧得全身都痛，你不要再让我急，我求你了，吃药好不好？”

小燕子见他低声下气，心里一阵痉挛，眼泪就涌进眼眶。她可怜兮兮的说：

“不是，我不是跟你生气，我很伤心呀！我知道……我又闯了大祸，我居然挥着鞭子要打皇阿玛……我哥还关在密室里……我又弄掉了孩子……躺在这儿，怎么去救我哥？”说着，泪珠就滚下面颊，跌碎在棉被上。她用力的看他，好像要看进他的灵魂里去，她的声音，充满了哀求：“你，到底要不要娶知画？”

永琪深深的凝视她，他的眼光，也看进了她的灵魂深处，答非所问的说：

“对不起，打到了你的头，当时，已经神志不清了……”

小燕子没有力气管自己的头，现在，痛的不是头，是她的心！她盯着他，用十分温柔的声音，谅解的说：

“幸亏你打昏了我，如果你不打到我的头，不知道会弄成怎样？以后……不要打那么重，打轻一点嘛！”

永琪听到她这样温柔的声音，这样体谅的言词，还有她还想说笑话，来缓和自己的犯罪感他心里真是如火如荼，一股热浪直往眼里冲，他想给她一个微笑，不知怎的，笑没有成型，眼泪却滚滚而下。

看到永琪的泪，小燕子大震，心脏剧烈的抽搐，说有多痛就有多痛。她伸手摸永琪的脸颊，永琪的泪，惊愕的，震动的说：

“永琪，你哭了？”

他一语不发，把她的身子，拉进了怀里，用嘴唇去吻她的额，再吻她的眼睛，继续吻她的鼻尖，又吻她的面颊，再吻她的唇一面吻她，眼泪一直掉。

看到他这样，她哪儿还忍得住，眼泪也疯狂的落下。她伸手去揽住他的脖子，在他耳边哽咽的、心痛的、自责的、慌乱的说：

“不要这样，你不要哭，你这样，我很难过呀……我……我知道我有很多错，我以后不凶你了，不乱发脾气了……也不闯祸，不攻击皇阿玛……不打架，不弄掉孩子……我吃药！我马上吃药……”

听到她这么温柔而惶急的声音，感受着她那份真挚的爱。永琪心里，就燃烧起熊熊的火焰，每一朵火焰里，都是对她的“热爱”，这才知道，爱为什么是热的？这么灼热，烧痛了他的五脏六腑。为了她，刀山油锅，他都可以下！天堂地狱，他都可以去！他还有什么可顾虑的呢？他低低的说了几个字：

“我娶知画！”

小燕子一怔，没听清楚，慌忙问：

“你什么？”

“我娶知画！”他咽着泪，清楚的说，“如果这是惟一的解决办法，如果这样可以救箫剑，我娶知画！”

小燕子心情一松，眼睛一闭，泪珠成串的滚落。她不知道是喜是悲，只是把永琪紧紧紧紧的搂着，心里，在疯狂般的呐喊，永琪，我爱你爱你爱你爱你……

室内一灯荧然，两人就这样紧拥着，谁都不愿放开手，好像彼此不抱紧，就会失去对方一样。

26

太后知道，要永琪娶知画，还有一关要过，就是乾隆。她也不明白，为什么乾隆这么喜欢小燕子？他自己有三宫六院，却为了维护小燕子的专宠，在她生不出儿子的情况下，还没给永琪再娶几房福晋，实在是奇哉怪也！

晚上，太后到了乾清宫，乾隆就关心的问：

“小燕子怎样，孩子保住没有？”

“孩子已经掉了！孟大夫说，好像是个男胎！”

“唉！可惜！”乾隆跌脚叹息。

“掉了就算了，也没什么可惜，小燕子的孩子，谁知道长大会怎样？生下来是福是祸，都很难预料！”太后想着小燕子的身世，不寒而栗。

乾隆眼前，就浮起小燕子把宫女、太监打了一地，还拿鞭子对他冲来的样子，他不能不承认，当初太后认为小燕子不学无术，不能娶为媳妇的言论，确实有理。

“皇帝，我不是来报信的，我来和你商量一件事！”

“老佛爷请讲！”

太后屏退了左右，这才慎重的开口：

“你是不是已经决定，要立永琪为太子？”

“怎么？宫里有什么传言吗？”乾隆不安的问，这个问题，一直是大忌。

“不是！是我想了解一下！”

“是！除了他，还有谁能当此重任？”乾隆证实了太后早有的预测。

“那么，你认为小燕子能当未来的国母吗？你不怕她成为天下的笑柄吗？她连一个孩子都保不住，结婚四年，掉了两个孩子！再说……你对她的身世，一点都不在乎，但是，天下人是不是也能不在乎？如果永琪一直迷恋小燕子，不赶紧再娶一个福晋，只怕这个太子，他也承担不起！”

“老佛爷的意思是……”乾隆看着太后。

“马上给永琪再办一场喜事！知画虽然是个汉人，却是陈家的女儿，是名门闺秀！知书识礼，才貌双全，比小燕子强太多了！”

“知画？她愿意吗？永琪和小燕子……同意吗？”

“知画、永琪、小燕子都是我的事，我去摆平！现在，我需要你点头！”

知画确实是个太好的人选。他能不点头吗？乾隆眼前，再度浮起小燕子凶神恶煞般扑来的情形，哑然无语，叹了口气，点头了。

“老佛爷怎么说，就怎么办吧！”

太后在积极的安排永琪娶知画，尔康却在积极的给小燕子找生路。

这天，尔康一大早就出门，到慧心院去找那位静慧师太。紫薇忧心忡忡，又不敢让福伦和福晋知道这事，一整天都坐立不安。一直等到晚上，尔康才匆匆忙忙的回来了，拉着紫薇就进了房，神色凄然。紫薇一看他的脸色，就紧张起来。

“你找到静慧师太了吗？有没有和她沟通好怎么说……”

“没有找到！我去了慧心院，尼姑庵里的住持说，她去云游了，行踪不明！”

“那怎么办？怎么回复老佛爷？”

“我已经进宫，回复了老佛爷！这事不能拖，免得老佛爷疑心我又在耍花样！”尔康握住紫薇的手，沉重的说，“进宫才知道，小燕子好

惨，昨天差点打了皇阿玛，被永琪敲破了脑袋……还有，她又流产了！”

“流产？”紫薇大惊，“她几时怀的孕，怎么我都不知道？”

“永琪说，谁都不知道！小燕子自己也糊里糊涂，还一会儿挥鞭子，一会儿打架！再加上旅途劳顿，揭开身世的刺激……总之，孩子就掉了！”

紫薇难过极了，走到床边去，跌坐在床沿上，说：

“小燕子会心痛死了！你不知道，她外表嘻嘻哈哈，什么都不在乎，心里是很在乎的，上次流产，她也难过得要命！”

“还有更惨的事……”尔康重重的叹口气，“永琪已经答应娶知画！”

紫薇惊跳起来，脱口惊呼：

“什么？永琪答应娶知画？那……小燕子怎么说？”

“小燕子还能怎么说？为了救箫剑，就是要她死，她也义无反顾！”

“但是，永琪娶知画，比要她死还严重，那是生不如死呀！”紫薇将心比心，觉得兹事体大，实在太严重了，着急的问，“那个知画，也愿意吗？”

“知画心里怎么想的，我真的不了解！”尔康深思的说，“这次，老佛爷从摆鸿门宴，迷昏我们，到放出我们，谈条件，各个击破……简直是快刀斩乱麻！使我不能不猜想，后面还有军师！这么大的事，皇阿玛那儿，她能沉住气，消息滴水不漏，好像也不是她的作风！”

“你是说，知画是那个军师？不可能！她那么小，不会那么厉害！”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尔康深思的说，觉得隐忧重重。

紫薇想到小燕子的处境，想到关在密室里的箫剑，想到有情却不能相守的晴儿，想到惊知真相，左右为难的永琪……心里越来越沉重。她也想到知画，知画知画知画……她扮演的又是什么角色？是宫里的另一个悲剧吗？她的眼睛顿时一亮。

“这事还有希望，如果知画不愿意，老佛爷也不能勉强。知画太年轻，她不懂小燕子和永琪的感情，如果她明白，自己嫁过去，会成为一个傀儡，一个怨妇，一个破坏别人婚姻的人，甚至是个眼中钉……大概她也不愿意！”

尔康看着紫薇，眼里燃起希望，她说得有理！

“或者，应该有人去和知画诚恳的分析一下！不过，老佛爷要我们促成这件事，我们反而破坏……”

“顾不了那么多了，我们不是破坏，只是分析！”紫薇急促的打断，“我明天就进宫！明月和慈宁宫的绿娥，相处得不错，让她传个话！”

紫薇说做就做，事情十万火急，不能再耽搁了。现在，所有的希望都在知画身上。第二天，她就在宫女们的穿针引线下，见到了知画。明月、彩霞把风，她把知画带到宫里一个隐秘的小角落，四面花木扶疏，假山重叠。

知画站定了，四顾无人，就急促的说：

“紫薇格格有话快说，我偷溜出来见你，只怕老佛爷发现，会以为我和你串通，在欺骗她，那就惨了！”

“知画！”紫薇开门见山，“我直话直说，你要聪明一点，不要嫁给五阿哥！”

知画抬眼直率的看着紫薇，大大的眼睛里，一片认命的温柔，说：

“紫薇格格，你要说的话，我都明白了！坦白告诉你吧，老佛爷这个决定，我早就体会到了！在海宁的时候，老佛爷和我爹娘，就有了默契，不管有没有小燕子身世这件事，我想，迟早老佛爷都会跟五阿哥摊牌！至于我，不过是个女人罢了！女人有什么地位呢？还不是听爹娘的！有老佛爷做主，我还能说什么？”

“不对不对！”紫薇急切的说，“中国的女人，就是有你这种思想，才做了几千年的奴隶，几千年男人的附属品！我们不能太被动，应该争取自己的主权，应该为自己的幸福着想！你跟着五阿哥，是不可能幸福

的！五阿哥全心全意都在小燕子身上，你难道没有看明白吗？你这样嫁过去，是一种悲哀呀！”

知画垂下睫毛，无奈的说：

“我也明白啊！但是，老佛爷的命令，不能不听啊！我也跟老佛爷说了，还珠格格和五阿哥情深意重，我不想搅和进去！可是，老佛爷说，如果我不答应，她就告诉皇阿玛真相，杀了还珠格格！”

“啊？”紫薇大惊，看着知画。

知画拼命点头，继续说：

“还有晴格格，她也走投无路了，箫剑还关在密室里，几天来，都没吃什么东西，事情再拖下去，恐怕箫剑也难逃一死！”她恳切的凝视紫薇，眼神里一片真挚，“我不是你们的敌人，我不是还珠格格的破坏者，在海宁和杭州，我目睹了你们几个做的事情，我也感动啊！假若，嫁进景阳宫，是我的悲剧，为了救小燕子，救箫剑，救五阿哥，救晴格格……我，也义不容辞了！”

知画一番话，说得那么情真意切，紫薇又是震动又是感动，还有深深的惭愧。

“对不起！我误会了你……”紫薇讷讷的说，“这样，你的牺牲不是太大了？”

“只要五阿哥和还珠格格了解我的苦衷，不要让我的日子太难过，我也认了！”

“永琪和小燕子都是很心软的人，不会为难你的……但是，你的爹娘，愿意这样做吗？他们不担心吗？”

知画看着紫薇，推心置腹的说：

“我想，老佛爷说服了我爹娘……我爹和我娘，教我各种学问，栽培我，可惜我只是女儿身！就算力争上游，也是嫁给人当老婆！爹娘最大的希望，就是我能嫁个好人家，生活得有地位！老佛爷到了海宁，让我爹娘了解了，女人最高的地位，活到老年的时候，就像老佛爷那样吧！”

紫薇睁大眼睛，惊愕的看着知画。

“难道……老佛爷答应你爹娘，如果你嫁给了五阿哥，就扶持你当‘皇后’？”

知画垂下头去，默认了。

“可是……可是……皇阿玛的阿哥那么多，不一定会立五阿哥做太子呀！”

“那……我爹娘就赌输了！”知画无奈的笑了笑。

紫薇看着她，越看越惊，不禁抽了一口冷气。

“原来，你爹你娘，一心要你当‘皇后’！”

知画抬眼看紫薇，眼里，有委曲求全的痛楚，脸上，带着娴静和柔顺，“理所当然”的说：

“我从小是念《四书五经》长大的，爹娘生我育我，恩重如山。我无以回报，‘孝’字做不到，起码要做到‘顺’！我的婚事，长辈们早有计划，我自己的意愿，根本微不足道！我爹娘送我进宫的时候，我就不再考虑自身的幸福了！景阳宫，是冷宫还是热宫，我也……只能听天由命！这是我们做女儿的，惟一可以安慰父母的事吧！”

知画说得悲哀，说得诚恳，紫薇瞪着她，这是多么伟大的一份孝心，多么“无我”的顺从！紫薇在震动和佩服中，哑口无言了。

和知画见完面，紫薇立刻去了景阳宫。尔康、小燕子和永琪都在那儿等紫薇的消息。小燕子头上包着布巾，躺在靠椅里，身上盖着薄被，形容憔悴，永琪不比小燕子的情况好，脸色也是苍白的，眼睛深陷，显然几夜都没睡好。当紫薇把见面经过细述一番之后，永琪猛然跳起身，惊喊：

“原来，陈家以为我一定会当太子，所以要知画嫁我！这事简单了，我从来没有要当太子的念头，我只要去跟皇阿玛说明白，让皇阿玛放出风声，不会立我为太子，知画和老佛爷就会自己撤兵了！”说着，眼睛一亮，向外就走，“小燕子，你不要急，这事还有转机，我这就去

找皇阿玛！”

尔康一把拉住了永琪。

“不忙！为了一个知画，失去太子的地位，未免不值得！”“有什么不值得？”永琪着急的问，“你们看我，像是一个当皇帝的人吗？”

尔康和紫薇，双双点头。

“你仁民爱物，心地宽容，能文能武，又接近百姓，知道民生疾苦……确实是个好皇帝的人选！”紫薇说。

“你不当皇帝，我不为你可惜，我为天下的苍生可惜！”尔康接口。

“谢谢你们两个的抬举！”永琪着急的说，“可是，我不想当皇帝，不要当皇帝，行吗？在宫里，所有的麻烦，都是‘当皇帝’三个字引出来的！我没有这个野心，也没有这种壮志！”就看着小燕子问，“小燕子，你在乎当皇后吗？”

小燕子怔怔的看着永琪，大惑不解的问：

“怎么有人把‘当皇后’作为一个‘目标’？我们宫里，就有一个剃光了头发，比坐牢还惨的皇后！”

“就是呀！知画也看到皇后的下场了，不过，这并不是她的意愿，她都在为我们着想！”紫薇叹了口气，看永琪，“其实，知画实在是个好心的姑娘……”

永琪一跺脚，喊：

“所以，嫁给我太委屈了！”

“假若知画这么善良，为了救小燕子和箫剑，宁可和小燕子共有一个丈夫……五阿哥，这可是‘恩重如山’，你更难办了！”尔康沉吟着说。

“有什么难办？”小燕子眼眶一红，“我把永琪让给她就是了！反正我也生不出孩子……反正……”她的声音颤抖着，又想起那个“杀父之仇”了，“我也不想给‘爱新觉罗’家生孩子，就让她去生吧！”

“小燕子！此时此刻，你还说这种话……”永琪苦恼已极的喊。

这时，在小邓子的通报声中，晴儿气急败坏冲进房，一进门就对永琪求救的说：

“五阿哥！老佛爷说，皇上已经同意你娶知画！事情也不能再拖了……因为……”她的眼泪掉下来，“箫剑每天坐在密室里吹那支箫，除了喝几口水，几乎什么都不吃……老佛爷不许我去看他，我很害怕……再熬下去，他也撑不住了！老佛爷说，你成亲之后，才要放人！”

众人大惊，小燕子就跳下靠椅，激动的冲到永琪面前，推着他，嚷着：

“你快去告诉皇阿玛！你明天就成亲，不不不！今晚就成亲！你快去快去……”

永琪怔忡着，无暇细思，急急的冲出门去，一口气冲到了乾清宫，见到了乾隆，三言两语说明来意，乾隆惊愕的看着他，大为意外。

“你要马上娶知画，小燕子也赞成，这事，实在有些奇怪！”

“皇阿玛不要问了，我一定有苦衷……”永琪答得又痛楚又勉强。

乾隆盯着永琪，自以为了解了，压低声音问：

“你对人家姑娘做了什么？一时之间，把持不住吗？听说，几天前，你们在慈宁宫喝醉了，是不是你酒后做了什么？”

“不是不是！不是皇阿玛想的这样！”永琪面红耳赤的说，这是什么话？

“好吧！不管是怎么样，知画也不会委屈你！要办，就马上办吧！”

永琪吸了一口气，忽然说：

“皇阿玛！您能不能宣布，不会把我列人太子人选！”乾隆一个震动，立刻抬眼正视着永琪。

“为什么？”

“我觉得我不适合当太子！六阿哥、八阿哥都不错！尤其六阿哥，书念得比我好，他比我强！还有几个小弟弟，长大了也是人才……”

“永琪！”乾隆凝视着他，重重一叹，“不瞒你说，自从南巡回来，联觉得一天比一天老了，体力精神，都大不如以前了。”

“是不是旅行的疲倦还没恢复？太医怎么说？”永琪立刻着急而关心起来。

“太医可以‘治病’，不能‘治老’啊！”乾隆盯着他，“让朕跟你说两句知心话，你的几个哥哥，都幼年夭折，没有带大。目前，适合当太子的人选，永瑢已经过继给慎郡王，没有继承皇位的机会了！永璇年龄还小，学问是做得不错，骑射功夫就弱了些，气势和人缘都输给了你！剩下的几个小阿哥，都是孩子，不成气候……你放眼看去，除了你，朕还能选谁？”

永琪这才知道乾隆早已决定了，不禁惊看乾隆，顿时冷汗涔涔。

“皇阿玛！可是……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当太子……”“那么，从今天起，你应该想一想了！”

“皇阿玛……”

乾隆站起身子，再度打断他，沉重的说：

“你们曾经说服朕，要朕以大局为重，放弃盈盈！但是，你和尔康，却把感情看得比任何东西都重要！朕也要告诉你，人生有许多责任，是超过感情的！你不能做一个‘惟情主义’的人，你没有资格这样做！你的生活里，不只小燕子，还有这个天下的重责大任！如果你成天陷在‘小儿女’的私情里，你怎么成大事？继大统？”

永琪越听越惶恐。

乾隆充满感情，几乎有些脆弱的继续说：

“你，也要为朕想一想呀！朕已经步入老年，假若，你脑子里，只想着自己，只想着小燕子，甚至想着远走高飞，你，要朕把这江山百姓，交给谁去？”

永琪震动着，惭愧得无地自容了。

“皇阿玛，永琪知错了！”

乾隆走过来，安慰的拍了拍他的肩，诚挚的说：

“哪个皇帝不是三宫六院？就从知画开始吧！不为了做伴，也要为了皇储着想！小燕子连个孩子都保不住，说话做事，毫无分寸……老佛爷用心良苦，朕和你，都接受事实吧！”永琪沉痛的看着乾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27

一切的努力都宣告失败，永琪娶知画，成了定局。刚好三天后就是良辰吉日，太后生怕夜长梦多，立刻宣布这天为大喜之日。日子定得这么仓促，连陈邦直夫妇都赶不及参加。太后未雨绸缪，把知画改了自己的姓氏“钮祜禄”，算是过继给自己的侄儿，这样，知画就算是满人了，更成了太后的侄孙，身份何等尊贵！她将由慈宁宫嫁到景阳宫。顿时间，慈宁宫也好，景阳宫也好，全部忙成一团。

太后的亲信桂嬷嬷，带了许多太监和宫女，都赶到景阳宫来布置新房，从院子开始，到处张灯结彩。太监们架着梯子，在门楣上、大树上、围墙上、照壁上……凡是可挂宫灯的地方，全部挂上宫灯，可贴喜字的地方，全部贴上喜字。还有那些彩带彩球，更是挂得琳琅满目。

桂嬷嬷站在院子里，指挥这个，指挥那个，得意洋洋的嚷嚷着：

“门框上的灰，要先擦一擦！先挂彩带，再挂彩球，中间挂喜字宫灯……太低了！太低了……高一点……不不不！又太高了，低一点……”回头一看，大喊，“翠儿！珍儿……你们麻利一点，围墙上，树上……全部要挂满彩带，等会儿老佛爷要来着！做得不好，我扒了你的皮小邓子、小卓子，你们倒舒服，就站在一边看热闹，怎么不动手？”

小邓子和小卓子，看到这种架势，深为小燕子叫屈，正在敢怒而不敢言，听到桂嬷嬷的吆喝，小邓子就没好气的冲口而出：

“你们那么多人在忙，我们也插不上手！”

“就是！”小卓子接口，“这么多彩带，不怕把人绊个斤斗吗？又不是第一次办喜事，这么夸张干什么？”

小卓子话没说完，桂嬷嬷走了过来，扬手给了他一巴掌，大骂：

“讨打！这话是你说的！我告诉老佛爷去！”

小卓子捂着热辣辣的脸孔发呆，小邓子一拉他的衣服：“干活去！

干活去……别说话了！挂彩带……”

小邓子抓了一堆彩带，就往小卓子手里塞。小卓子气冲冲的，走开去挂彩带了。

大厅里，也是张灯结彩，一片喜气洋洋。无数宫女在花瓶上、窗子上、摆设上、墙上……贴着喜字。明月、彩霞也在贴着，两人都气呼呼的，愤愤不平。明月对彩霞低声说：

“这是干什么？当初还珠格格成亲，也没把房间弄成这样。听说，结婚排场比两位格格成亲的时候还要大，这不是给还珠格格下马威吗？”

“就是！”，彩霞撇撇嘴，“不管知画姑娘的家世怎样，不管老佛爷多喜欢，总之，是娶二房嘛！说穿了，就是讨小老婆嘛……”

桂嬷嬷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两人身后，冲上前来，彩霞也挨了一个耳光。彩霞大惊，抬头看着桂嬷嬷，喊：

“你怎么打人？”

“你嘴里不干不净，我代老佛爷教训你！”桂嬷嬷盛气凌人。

“我有什么不干不净？我说的是事实……”

桂嬷嬷一伸手，就扯住彩霞的耳朵，彩霞拼命挣扎：

“哎哟！哎哟！”

明月看到桂嬷嬷欺负彩霞，就扑了过来，去拉桂嬷嬷的手，要抢救彩霞：

“桂嬷嬷！放手！格格说过，不可以打奴才……”

“老佛爷可没这么说过！”桂嬷嬷嚷着。

小燕子早已被惊动，站在大厅门口，看到这一幕，气得脸色发青。她忍无可忍，冲了过来，一把拉开了桂嬷嬷的手，拦在彩霞面前，大叫：

“住手！谁敢打我的人，就等于打我！桂嬷嬷，你在老佛爷那儿威风就够了，这儿是景阳宫，你睁大眼睛看看清楚！”

桂嬷嬷赶紧行礼，堆下满脸的笑，说：

“还珠格格吉祥！身子还没好，怎么不躺在床上休息？这儿的事，有我桂嬷嬷监督着，不劳格格费心！至于教训彩霞，那是不得已，还珠格格也不希望奴才们仗着有格格撑腰，就作威作福吧！赶明儿，新福晋就进门了，老佛爷要奴才跟着过来，免得景阳宫的奴才们没规没矩，奴才只好先提醒她们！”

小燕子一愣，睁大眼睛问：

“老佛爷要你一起过来？”

“是啊！以后，这景阳宫的家务事，格格都不用操心了！交给奴才就是！”

小燕子呆住了。这以后，景阳宫还有她的地位吗？还有好日子过吗？

桂嬷嬷抬头一看，宫女们都在倾听，就挥手大嚷：

“怎么都站着不动？快干活！彩球、喜字、宫灯、彩带都挂起来……”

小燕子满脸挫败，脸色苍白。眼光向里面看，那儿是知画和永琪的新房，从家具到摆设，全部从慈宁宫搬来，件件都是精雕细凿的。她身不由己，就慢慢的走了过去。

宫女们正在新房忙碌着，满室喜气。雕花床上，垂着红色的帐子。珍儿、翠儿是慈宁宫的宫女，这时正忙着铺床。一条绣着鸳鸯戏水的红色床单，铺上了床。然后是一叠锦被，有的绣着比翼双飞的大雁，有的绣着四季花卉，有的绣着成双成对的蝴蝶……被两人折叠成条形，一条条放在床里。接着，绣着喜字的枕头，成双的放好。然后，是最重要的一件东西，一条白色的、两端绣喜字的“白喜帕”打横铺在红被单上，看来十分醒目。

珍儿吃吃笑着，低问翠儿：

“这个‘见红’的事，老佛爷也会亲自检查吗？”

“可不是！万一没见红，那不是丢人吗？”

“我听说，老佛爷要检查，是怕五阿哥不洞房……”珍儿压低声音。

“不洞房？那怎么可能？知画姑娘那么漂亮，又是老佛爷和皇上指婚，只怕五阿哥来不及要洞房呢……男人就是男人嘛……”

两个宫女就悄悄笑着，忽然一抬头，发现小燕子挺立在门口，不禁吃了一惊，两人慌忙屈膝行礼：

“还珠格格吉祥！”

小燕子瞄了宫女们一眼，再看看那张床，那些锦被，那对枕头，那条触目惊心的白喜帕……一咬牙，出去了。

外面忙得人仰马翻，永琪却把自己关在书房里，背负着手，像困兽般在房里走来走去。一声门响，小燕子冲了进来，关上房门，一下子就站在他面前，痛苦的喊：

“我后悔了！我接受你的提议，你去找尔康，找柳青，找所有能找的人，今晚，我们来一个大闹皇宫，火烧慈宁宫，救出我哥哥！”

永琪大惊，看到窗外人影绰绰，都是慈宁宫派来的宫女、太监和嬷嬷，急忙用手蒙住小燕子的嘴巴，紧张的低声说：“嘘！你在胡说什么？此时此刻，计划也来不及，行动也来不及！”他盯着小燕子，无奈至极，“我们被困住了，除了遵守承诺，没有第二条路了！”

小燕子挣脱他，眼眶涨红了，心里酸涩到极点，委屈的说：

“我知道我知道，你巴不得娶知画，巴不得和知画‘洞房’！男人就是男人……当然什么都来不及了！”

“你这是什么话？”永琪脸色惨变，转身就走，“好！我去慈宁宫，我去见老佛爷，告诉她我变卦了！至于箫剑，他有他的命，看他的造化吧！”

小燕子顿时瓦解了，飞奔过来，拦住他，用带泪的声音，凄然的喊：

“不不不！我胡说八道，我脑筋不清，你不要理我！你不要变卦，你娶知画，娶知画……娶知画……”

永琪把她一拉，就拉进了怀里。他用胳膊紧紧的箍着她，似乎恨不得把她压进自己的身体里面，他的嘴唇贴着她的耳朵，痛楚的说：

“小燕子啊！人生有这么多的无可奈何，我们有了生命，就逃不掉各种责任！昨天，皇阿玛也跟我有一番恳谈，我生在帝王家……未来的生命里，说不定还有更多的考验！我们一起去面对吧！不要再逃避了！你那天说，幼稚的事，我们不能再做了！你知道吗？这句话让我有多大的震撼，你终于成熟了！”

小燕子推开他一些，仰头看着他，眼里盛满了感动，可怜兮兮的问：

“是吗？”

“是！但是……在娶知画以前，我还是要去一趟慈宁宫，不见箫剑一面，我不放心！也不甘心！”

“我也要去！”小燕子背脊一挺，急忙说。是啊，好几天没看到箫剑，不知道他被折磨成什么样子，万一没有救出箫剑，再迎娶了知画，那岂不是冤枉透顶！

“你到床上去躺着吧！刚刚流产没有几天，跑到慈宁宫，老佛爷看到又生气！何况，你的身子重要，听我的话！”

“我已经好了，没事了，我一定要去！这次和哥哥分手，谁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小燕子急急的说，迫不及待了。

太后完全了解永琪和小燕子的担心，为了不要在这紧要关头再起变化，她很爽气的答应了两人，于是，永琪和小燕子重来密室，见到了箫剑。只见箫剑在室内盘膝而坐，神色憔悴，径自吹着箫，箫声在整个石室中回响。

铁门钦钦哐哐的打开，永琪和小燕子冲进房，高庸带着侍卫紧跟在

后。

“哥……哥……箫剑……”小燕子痛喊着，好像几百年没看到箫剑了。

箫剑看到两人，一跃而起，惊喜的喊：

“你们来了？”

高庸行礼说：

“五阿哥，还珠格格，你们和箫大侠快快谈！奴才告退！”

高庸带着侍卫出门去，关上了房门。

小燕子立刻冲到箫剑面前，拉着他的手，上看下看，左看右看，又悲又喜。

“哥哥！你怎样？好不好？听说你都不肯吃东西！你干吗那么傻？吃东西才有力气呀！吃东西才能打架呀！你为什么不吃？饿成猴子头，还能做什么？”

“你们怎么会过来？”箫剑震动已极的看二人，“自从你们出去以后，一点消息都没有，我急呀！哪里还有胃口吃东西……”

“没办法呀！这个慈宁宫，都是老佛爷的人，高庸守着，滴水不进，晴儿的宫女，想贿赂太监，一个都动不了……”小燕子有一肚子的话想说。

“小燕子，我们时间不多！说要点吧！”永琪赶紧打断，看着箫剑，郑重的说，“箫剑，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老佛爷瞒住了真相，皇阿玛什么都不知道。明天晚上戌时，高庸会把你送到神武门，尔康的马车在那儿等！上了马车，你就去吧！从此，不要再回北京了！小燕子有我照顾，你尽管放心！”

箫剑神色一凛。

“就这样？”他问。似乎太简单，太容易了。

“就这样！到了马车上，尔康再跟你细谈！”

箫剑轮流看两人，看到小燕子的憔悴，也看到永琪的憔悴。他咬牙问：

“你们答应了什么条件？”

“我们答应终身保密，小燕子答应忘掉仇恨！也代你答应……远走高飞！”永琪说。

“晴儿呢？答应留在老佛爷身边，侍候老佛爷一辈子？”永琪怔住，答不出来。小燕子眼神一暗，哀求的看着箫剑说：

“你先不要急，出去了再说！关在这儿，和晴儿只隔几步路，还是见不着面！出去了，我们再帮晴儿想办法，再帮你想办法！哥……我保证，让晴儿跟你团圆！”

箫剑沉吟不语，永琪一巴掌拍在他肩上，义正辞严的说：“箫剑，来日方长！事在人为！小燕子说得对，出去是第一要事！目前，我们除了妥协，还是妥协！因为……每个人都在为其他的人牺牲！”

箫剑看看永琪，看看小燕子，看到两人都是一股倦容，尤其小燕子更加苍白消瘦，猜到她已心力交瘁，想到她的处境，毅然点头。

“我明白了！我听你们的！明晚戌时……为什么是戌时呢？”

“因为……”小燕子眼眶湿湿的，“因为那是吉时良辰……”

箫剑纳闷不懂，永琪赶紧接口：

“箫剑！明晚我们就不送你了！出了宫门，走得越远越好！”

小燕子一把抓住箫剑的手，紧紧的握了握，泪珠在眼眶里打转，她哽声说：

“哥！那把剑还在尔康家，我没时间去学士府，明晚，尔康会带给你！从今以后，尔康家，会宾楼都不能再住！北京也不能再留，你保重……我们大理见！”

箫剑惊看小燕子，被她的稳重和诀别似的句子震动了。这时，门开了，高庸进房来：

“五阿哥！还珠格格！老佛爷要奴才送你们回景阳宫！”小燕子心中一痛，生怕再也见不到箫剑，握着他的手不放，心碎的喊：

“哥！哥！哥……你保重……哥……”

箫剑心中已经了然，此次一别，再见难期，就把那支箫往小燕子手中一塞。

“小燕子，这支箫你拿去！我拿剑，你拿箫，我确信这箫和剑，总有一天，还会合在一起！”

小燕子就紧紧的握着那支箫，痴痴的看着箫剑。

永琪凝视着箫剑，和箫剑的手，紧紧一握。

“珍重！后会有期！”永琪语重心长。

“彼此彼此！”

永琪掉头，拉着小燕子就走。小燕子泪汪汪，一步一回头，含泪喊：

“哥！哥……下次见面的时候，我吹箫给你听！”

“一言为定！”箫剑答了四个字，就转过身子，背负着手，不再看两人。

小燕子被永琪拉走了。一路上，一直喊着：

“哥！哥！哥……你保重，不要记挂我，我会好好的，我会懂事的……你照顾好自己……哥……哥……哥……”

箫剑听着她那凄楚的喊声，觉得心如刀绞。他不敢回头，饶是身经百战的英雄人物，此时此刻，也不禁泪盈于眶。小燕子！这深宫高墙，到底是不是你的天堂？你到底用什么条件，来交换了我的自由？

这晚，永琪和小燕子站在窗前，看着窗外的月亮。这是永琪娶知画的前夕。真是“今夕知何夕？共此灯烛光！”永琪从她身后，抱着她，他的下巴贴着她的发鬓。他和她，那么知心，共度了那么多恩爱的岁月，她的每一缕心思，他几乎都读得出来。感到她的身子僵硬，看到她目不转睛的盯着天边的月亮，他知道她想的是明晚，他知道她的心在淌血……他揽紧了她，轻声说：

“不要对着窗子发呆了，身子还没恢复，去床上躺躺吧！”

“我哪有那么娇弱？”她咬咬嘴唇，“明晚，你手臂里抱的，就不是我了！”

“我的手臂里，只会有你一个，你心里明白的！”他苦涩的说。

“我不明白啊！我害怕啊！”她陡然热情奔放，“永琪，抱紧我！”

“是！”他用力抱紧了她，吻着她的耳朵和头发，“你要信任我，了解我，否则，我的所作所为，就一点意义都没有！我是为了救箫剑，为了把你留在身边，不得不这么做！但是，你是无法取代的，知道吗？”

“我知道！可是……我吃醋呀，我嫉妒呀，只要想到明天晚上，你会和她进洞房，我就难过得快要死掉了！这两天，看着景阳宫张灯结彩，我真想把那些喜字，全部撕得粉碎！怎么会这样呢？”

永琪心里一痛，想到自己即将面对的新娘，心里更是充满怯意。

“你这么难过……或者，我错了，不该答应你的，不该这么做的，还没到明天，我已经后悔了……或者……”

小燕子心里狂跳，知道不能再变卦，急忙喊着：

“我胡说的！我不吃醋，我不嫉妒！你别后悔，老佛爷说了，知画的花轿进了景阳宫，我哥就出了神武门！我哥……他困在那个密室里那么多天，瘦了那么多，他嘴里不说，我也看得出来，他快要疯了！他能不能获得自由，就靠你了！永琪，谢谢你……”

“你还谢我？我怎么弄成这样的局面，我到现在还搞不清楚！只有一件事，我是明白的，不管怎样身不由己，就是对不起你！”

“别婆婆妈妈了！哇！”她抬眼看天空，故意欢声的叫，“月亮出来了！你看你看……好圆的月壳！”看着月亮，又失神了，“明晚的月亮，不知道会不会也这么好？一样的月光，会照着结婚的队伍，会照着花轿进门，会照着新房的窗子，会照着你挑喜帕、喝交杯酒……”

“不要再说了！”

永琪把小燕子的身子一转，让她面对着自己。她痴痴的看他，痴痴的说：

“明晚，你也会这样看知画吗？你的眼睛，也会这样湿湿的吗？”她紧咬了一下嘴唇：“在那个喜帐里，你要和她‘得成比目何辞死，愿做鸳鸯不羡仙’吗？你会记住我吗？会不会慢慢的，就把我忘了……”

“我说，不要说了！”

“可是……”

永琪痛楚的俯下头去，痛楚的吻住了她的唇，堵住了她的嘴。她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紧紧的攀着他，狂热而缠绵的响应着他。在这一刻，天地万物，昨天明天都不存在，他们拥有着彼此，完完全全的，完完整整的，不容分割的，不可分裂的……他们根本就是一体，她是他，他也是她。

28

终于到了这一天，是永琪和知画大喜的日子。

在慈宁宫，几乎所有的嫔妃都赶来道喜。知画在晌午时分，就开始盛装打扮，穿着一身新娘的红衣，她端坐在椅子里，让一群嫔妃围着她，给她梳妆穿戴。到了晚上，屋里的人越来越多，川流不息的宫女嫔妃们，忙里忙外，吉祥物，喜帕，苹果……一一捧来。

晴儿也在侍候着，却完全心神不宁，带着一脸的担心和焦灼，眼神不时飘向屋外。知画马上就要嫁进景阳宫了，小燕子最痛楚的时刻也要到了，怎么太后还没释放箫剑呢？太后会不会达到了目的，再向箫剑下手呢？不会吧！太后是帝心仁厚的，是吃斋念佛的，不会做这么残忍的事！她想东想西，坐立不安。

太后在嫔妃簇拥下笑吟吟的走向知画，打量着她。见她一身火似的红，像朵盛开的牡丹花，真是顾盼生姿，风华绝代。这样的一个“可人儿”，放在永琪身边，就算他是铁打的，也会动心吧！太后想着，就亲手把一条吉祥如意锁，戴在知画脖子上，宠爱的说：

“知画！你太漂亮了，这样一打扮，更是美得不得了！这个吉祥如意锁，是我当年陪嫁的吉祥物，给你了！预祝你有一天，也像我这样，子孙满堂！”

知画凝视太后，感动得一塌糊涂，想起身行礼：

“谢老佛爷！知画怎么担当得起！”

“别起来别起来！别把衣裳弄乱了！”太后一把按住她，回头喊，“桂嬷嬷！珍儿！翠儿！”

桂嬷嬷也衣饰光鲜，带着两个宫女上前行礼。

“喳！奴婢在！”

“你们三个，从今晚起，就派给知画姑娘了……”太严重的吩咐，“这以后，可得改称呼，叫‘福晋’们到了景阳宫，好好的侍候知画姑娘！不要让她缺这个缺那个，也不要让她受委屈！知道了吗？如果她有什么不如意，我可不饶你们！”

“奴婢知道了！”桂嬷嬷带着珍儿、翠儿大声答应。

“晴儿！”太后又喊。

晴儿正在门口张望，魂不守舍，根本没听见。

“晴儿！”太后又大喊。

晴儿这才听见，慌忙上前。

“老佛爷！”

太后见晴儿神色，心知肚明，不太愉快的说：

“你快把那尊‘送子观音’捧来，让桂嬷嬷一路捧进新房里去！”

“是！”晴儿找到送子观音，捧来，交给桂嬷嬷。

这时，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皇上驾到！”

一屋子的人赶紧肃立，行礼喊道：

“皇上吉祥！”

乾隆已经带着太监，大步走进大厅，笑着对太后说：

“儿子特地赶来，跟老佛爷道个喜！这知画成亲，好像老佛爷嫁格格一样！总算让老佛爷心想事成了，可喜可贺！”

“还不是皇帝的玉成！”太后喜滋滋。

知画急忙起立，嫔妃们赶紧扶住，知画就羞涩而谦卑的低声说：

“皇上！知画给您磕头！”说着，就要跪下去。

“扶起来，扶起来！现在磕什么头？到景阳宫再磕吧！”乾隆喊。

“这个头迟早是要磕的！拜过堂，就要改口叫皇阿玛了！”太后对乾隆笑着，“皇帝，你不在景阳宫等着他们行礼，还来回跑！”

“老佛爷还不是得来回跑！邦直来不及赶来，这娘家婆家都是咱们，朕就忙一点吧！”乾隆看着知画，忽然笑不出来了，对知画郑重的说，“知画是陈家的闺女，知书识礼，不是一般小家小户的女儿……到了景阳宫，要知道‘和为贵’！小燕子好歹先进门，虽然老佛爷说，你算正室，但是……你们也别分什么大小，你喊她一声姐姐吧！她的脾气犟，你让着点儿！”

太后这才明白，乾隆特地来一趟，是要在知画进景阳宫以前，先给她几句下马威！这么千方百计护着小燕子，他如果知道，这个小燕子，根本是个叛党余孽，该当如何？太后眼神一暗，心里十分不快，此时此刻，不便表现。

知画却敛眉屏息，诚惶诚恐的回答：

“皇上的教训，知画谨记在心！”

“那么，朕先走一步！景阳宫见！”

乾隆带着太监们，在大家的恭送声中，先离开了慈宁宫。

这时，院子里的吹吹打打之声喧嚣的响起。桂嬷嬷上前，对太后说道：

“老佛爷！吉时快到了！”

“快！帽子霞帔，戴起来！要上花轿了！

帽子戴上，霞帔盖下，苹果握住……一屋子响起恭贺之声。

“老佛爷大喜了！知画姑娘大喜了！”

就有十二个喜娘上前，搀扶起知画。桂嬷嬷捧着送子观音，珍儿、

翠儿捧着吉祥物，一行人浩浩荡荡出门去。

晴儿眼看知画已经上了花轿，心里更急。“可怜的小燕子，可怜的永琪，可怜的箫剑，可怜的我……”她想着。听着外面鞭炮声劈里啪啦的响起，看到院子里烟雾腾腾，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仓促的奔向太后。太后正往门口走，被她一撞，差点站不稳，幸好宫女急忙扶住。

“晴儿，你干吗？”太后皱眉问。

“老佛爷……”晴儿急急的，哀求的说，“知画已经上了花轿，箫剑是不是可以放了？以后，我会跟在老佛爷身边，永远孝敬您！可是……现在，能不能允许我送箫剑到神武门？我答应这是我见他的最后一面！”

“别挡着我，我还要赶去景阳宫！”太后板着脸，知道晴儿要亲眼看到箫剑脱险才放心。

“老佛爷！求求您……”晴儿急切的说，什么教养害羞都顾不得了。

几个嬷嬷过来，催促太后动身。晴儿不断哀求：

“老佛爷……老佛爷……求求您！”

“你会断得干干净净吗？”太后没时间跟她磨，不耐的问。“我发过重誓了，不是吗？”晴儿苦涩的、哀恳的看着太后。

太后凝视晴儿，这个从小跟在她身边，侍候了她许多年的格格！在这一刹那，她心里涌起一股恻然的情绪，当初，误了晴儿嫁尔康的机会，才造成今天这许多故事。她心中一叹，最后一面？料她不敢违誓。以自己的身份，也不能言而无信，那个箫剑，只好放了！放箫剑，是经过她千思万想后的决定。她知道箫剑把小燕子和晴儿，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重。现在，宫里押着他最在乎的两个人，为了保护这两个女子，他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了！太后看到晴儿这样急迫，正好示好给他们，让小燕子和永琪感恩，给知画的未来奠下基础。于是，太后网开一面，简单的说了：

“去去去！高庸！陪她一起去！”

“喳！奴才遵命！”

晴儿悲喜交集，匆匆屈膝，说了一句：

“谢老佛爷的恩典！”

晴儿就转身，在高庸和众多侍卫的押解下，到了密室。箫剑正肃立在门内，等待着。吹吹打打的声音传来，鞭炮声不绝于耳。箫剑不知道宫里有什么喜庆？他只怕小燕子的消息不正确，怎样也无法相信，自己已经进了这个牢笼，还有机会脱身？正在心烦意乱，房门一响，只见他朝思暮想的晴儿，冲进了房门，在她身后，高庸带着侍卫，全副武装，拦门而立。

“箫剑！”晴儿喊着，泪在眼眶。

箫剑目不转睛的看着晴儿。她含泪看高庸：

“给我一点点时间，让我和箫大侠说两句话！”

高庸对这位晴格格，是深深敬爱的。她在老佛爷身边多年，待人宽厚，从来不曾作威作福。他同情的颔首，带着侍卫退出门外，关上房门。

箫剑看到没人了，就把晴儿拉进怀中，死死的凝视她。两人热烈对看，箫剑就俯头，炙热的吻住她。晴儿心碎肠断，恨不得把自己全部的爱，都化在这一吻里。

一吻既终，晴儿抬头，心痛如绞的看着箫剑，哑声说：

“老佛爷答应我送你到宫门口，尔康在那儿等你！这个皇宫，铜墙铁壁，所有的人，勾心斗角，实在不是你可以适应的地方！从此，你就好好的去吧！不要再记挂我！如果有缘，我想，天上人间，我们都会再相遇的！”

“你在和我诀别吗？”箫剑一眨也不眨的看着她，在她耳边飞快的说，“我不管你答应了什么条件，到了宫门口，你跟我一起上车！知道吗？”

晴儿踉跄一退。

“不行！你千万千万不要冒险！不为了你，也要为小燕子、紫薇、尔康着想！为了让你脱困，我们每个人都付出了代价，付出最多的，是小燕子！你……不要再让她为难了！难道，你想害死她吗？”

箫剑神情一痛，着急的问：

“小燕子付出了什么代价？”

晴儿惊觉说溜了嘴，摇了摇头。

“你别管了，五阿哥会好好待她的，我留在宫里也好，可以照应着她！走吧！这个皇宫，早点脱身为妙！”

箫剑的眼光，不舍的看着她，郑重的，坚决的说：

“晴儿，我长话短说！要我从此放弃你，那是我根本做不到的事！目前，为了脱困，我只好什么都听你们的！但是，那绝不表示我同意和你分手！你等着我，我去安排，我们一定会在最短的时间里团聚！今天，我听你，到时候，你得听我！”晴儿拼命点头，也不分辩。

高庸开门进来，说：

“箫大侠！是时候了！走吧！”

“老佛爷让我送箫大侠一程！”

高庸不语，带着侍卫，全副武装的押着两人出门去。

箫剑和晴儿走到御花园，就碰到了喜乐的队伍。只见两排宫女手持灯笼，迤逦前行。仪仗队高举着各式华盖，亭亭如伞。乐队奏着喜乐，带着宫廷舞蹈队，跳着“花月良宵”舞，簇拥着花轿向前走，许多嫔妃命妇、宫女太监，都围着看热闹。

箫剑惊奇的看了看那个队伍。高庸带着侍卫，紧跟着箫剑。

“晴格格，箫大侠！我们走这边！”高庸避开了大婚的队伍，往另外一条路走。

“宫里在办喜事？”箫剑困惑的问。

“咱们快走！”晴儿加快了步子，走进那条花木扶疏的小径。

箫剑对宫里的喜事也没兴趣，一心要离开这个皇宫，大踏步走去。

转眼间，到了宫门口。一辆马车停在那儿，等候多时的尔康，立刻迎了过来。

“箫剑！”尔康兴奋的喊。

箫剑和尔康，两人的手，重重的一握。高庸急忙对尔康行礼：

“额驸大人，箫大侠交给你了！老佛爷说，剩下的事，额驸知道该怎么办，不要让皇上和福大人为难！”

“高公公！我知道了！”尔康回答。

“晴格格！”高庸看晴儿，“奴才护送你回去！”

晴儿看箫剑，依依不舍，柔肠寸断，就急忙从怀中掏出一张折叠的小纸笺，塞进了箫剑的手里，强忍着泪，匆匆说：“我不能不回去了！你上车吧！为我，保重你自己！”箫剑凝视晴儿，一甩头。

“你也是！记着我的话！”

晴儿拼命点头。

箫剑就跟着尔康，跳上了马车。车夫一拉马缰，马车立刻激活了。箫剑从车窗伸出头来，依依不舍的凝视着晴儿。

她伫立在那儿，像一座石像，双眼定定的看着他，直到那辆马车，越走越远，越走越远，越走越远……终于绝尘而去。

看不到晴儿，看不到宫门，看不到那个禁锢着小燕子和晴儿的紫禁城……箫剑收回了视线，坐进马车里。尔康深深看了他一眼，就把长剑往他手中一塞：

“这是你的剑！”再拿起一件件行李说，“这个包袱是紫薇帮你准备的行李，她在宫里陪着小燕子，不能送你了！这是一些干粮，路上吃！这是盘缠，够你一路用了……”把东西分别往他身上塞的塞，背的背。

箫剑一抬头，眼神锐利的看他，问：

“什么意思？难道，你们要我真的走？”

“什么意思？”尔康睁大眼睛说，“难道，你还想在北京耗下去？这儿，你还没待够？”

“你明明知道，不带着晴儿，我哪儿都不去！”

“你不要傻了！”尔康正色的说，“晴儿不是今天明天的事，甚至不是今年明年的事，你能够逃掉一死，是上苍有好生之德，你就好好的珍惜这条生命吧！晴儿对你的心，你是知道的！只要她不变，又岂在朝朝暮暮？你先走，等到老佛爷不再戒备了，对小燕子也放了心，我负责把晴儿送到你身边！”

箫剑瞪着尔康，尔康也瞪着他，压低声音再说：

“暂时别去大理！我怕老佛爷明着放人，暗中捉人！去西藏找尔泰，明年，我会去西藏看尔泰，到时候，我带晴儿来！君子一诺！我欠晴儿很多很多，她的幸福，是我和紫薇的责任！我会帮你照顾她！”他有力的拍拍他，“信任我！”

“我从来没有陷在这样两难的局面里，这样走，我太不甘心！”箫剑忽然严重的问，“小燕子付出了什么代价？”

尔康凝视他，知道宫里这样盛大的办喜事，北京城总会传言纷纷，这件事怎样也瞒不住，就坦率的说了：

“今晚，五阿哥娶了知画！此时此刻，正在和知画拜堂！”箫剑大震，眼前，闪过那壮观的结婚队伍。

“什么？宫里张灯结彩，原来为了这个！”

“你知道小燕子的个性，这个牺牲，比要她的命还严重！”尔康死死的盯着他，“她要我告诉你一句话，方家只剩下你这一脉香烟，为了方家的香火，要你保重！如果你再婆婆妈妈’你还不如小燕子勇敢果断！你别输给你的妹妹，为了方伯父，为了方伯母，留下你这条宝贵的生命！”

箫剑呆着，完全震住了。

尔康拍拍他的肩，指指暗夜的前方，低语：

“我在那个路口，准备了一匹快马，柳青在那儿等你……我想，老佛爷应该言而有信，遵守承诺放了你。但是，我宁可多此一举，还是要防备一下！这辆马车，不知道有没有被监视？到了路口，马车不停，你跳车出去……我驾着马车在南走，你骑上马往北走！一路上多多小心，谨防刺客！咱们后会有期！”

箫剑从震惊中醒悟过来，理智和镇定一起恢复。如今虎落平阳，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他看尔康，郑重的托付：

“尔康！不只晴儿，还有小燕子……”

“她们两个，都包在我身上了！”尔康定定的看了箫剑一眼，“别为小燕子太担心，她福大命大，每次都能化险为夷！我已经派人去找静慧师太，放心！我会打点好！知画的事，也没什么可担心的！五阿哥情有独钟，你还怕什么？”

“我明白了！”箫剑一点头。

车子已到路口，尔康打开车门，箫剑一翻身，轻巧的跳出车去。

“驾！驾！驾……”车夫嚷着。

车子继续在路上飞驰。

箫剑的身影，没人了黑暗里。

同一时间，在景阳宫，新娘的花轿已经进了院子。

院子里，真是热闹非凡。乐队吹奏着迎亲喜乐，许多红衣的宫女，在院中跳着迎亲舞。永琪一身吉服，身上挂着大红彩球，站在大厅门口等候着。有个太监捧着红布，上面放着扎着红结的弓箭，站在永琪身边。嫔妃、亲王、阿哥、格格、宫女、太监……黑压压的站了一院子，嘻嘻哈哈的观看着。在院子一隅，小燕子和紫薇，也站在回廊下观望。小燕子情不自禁的看向永琪，只见他像个被摆设的玩偶，带着满脸的无奈，眼神空洞的看着前方，面无表情的伫立着。

舞蹈告一段落，花轿在灯笼队和喜娘的引导下站定，司仪高唱：

“凤凰三点头！新娘收心！”

轿夫就将花轿连着颠了三次。轿中，红帕蒙头的知画差点滚下坐位，赶紧坐稳。轿子停了，放在地上。太监捧上弓箭给永琪，司仪再度高唱：

“新郎三射箭，驱除红煞！”

永琪面无表情的搭弓，射箭，三支箭都射在轿门前。司仪再唱：

“新娘下轿！”

知画被喜娘搀扶下来。司仪再唱：

“新娘跨马鞍，事事平安！”

早有太监将马鞍放在门槛前，喜娘就扶着新娘跨过马鞍。这才把新娘身上的红绸带交给永琪，永琪掉头，牵着知画进门去。

鞭炮劈里啪啦的响起，众人鼓掌声、恭喜声不断，喜乐嚣张的响着。

小燕子神情落寞，看看紫薇，低声说：

“当初我们结婚的时候，怎么不记得有这些花样？”紫薇代小燕子痛楚着，勉强一笑：

“那晚，我们紧张都来不及，轿子又弄错了，一团混乱，哪儿还记得有些什么礼节？”

小燕子回想到那晚的情形，想笑，笑容在唇边一闪而过，根本没办法成型。紫薇同情的看看她，一拉她的手。

“我们进房去吧！”

紫薇和小燕子进了卧室。外面，司仪的高唱声还是不断的传来，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交拜……她们听着高唱声，想像着乾隆接受一

对新人行礼的样子，两人都情绪低落。小燕子在房里走来走去，整颗心都像烧火般的痛楚着。怎么会这样呢？怎么会有这样一天？她必须接受永琪的另一个新娘？她跺跺脚，懊丧的说：

“早知道，当初在南阳，就应该死也不要回宫，什么免死金牌，什么宫中小点心……把我们感动得稀里哗啦，这，就是稀里哗啦的结果！”她看着紫薇，眼眶红红的，“你说，人生最大的美德，是饶恕！我说，人生最软弱的行为，是饶恕！”紫薇难过的吸吸鼻子，还试图安慰她：

“我们回宫，并没有错！饶恕也没有错，一步步走来，变成今天这样，实在没有想到！小燕子……已经是这样了，你一定要勇敢，要相信永琪！”

小燕子心中一抽，说不出有多痛。她无助的说：

“我不知道我还能相信什么。我老实告诉你，我心也痛，胃也痛，头也痛……到处都痛！”她走到窗前，看窗外，“戌时已经过了吧？”

明月、彩霞匆匆进门来。

“格格！格格！小邓子说，箫大侠已经平安出宫了！”小燕子和紫薇都呼出一口气来。紫薇就一把拉住小燕子的手，激动的说：

“小燕子！你没有白白牺牲，你很伟大，救了箫剑，救了我们大家！你放心，箫剑只要出了宫门，就是生龙活虎，什么都难不倒他了！你们方家的一脉香烟，总算保住了！”

这时，门外传来司仪的高唱：

“礼成……送进洞房！”

喜乐声再度喧嚣的响起，鞭炮声也不绝于耳，恭喜声，笑闹声不断，人声鼎沸。

小燕子脸色一惨。

明月、彩霞悲哀而不平，两个宫女就捧了点心和热茶过来。

“这儿有一口酥，还有枣泥核桃糕……格格，你一天都没吃东西了！”

小燕子抬眼，哀哀欲绝的看了明月、彩霞一眼。

“我还有什么胃口吃东西？他们进洞房了！”她转眼看紫薇，“今晚的知画，一定美得像天仙吧！永琪现在正在挑喜帕吧？他们也要吃什么红枣花生桂圆莲子吧……紫薇，你不去道喜吗？你不去新房里看热闹吗？”

紫薇把她的手，紧紧一握。

“我来陪你的，我不是来道喜的！你不要想东想西了，永琪不会负你的，我保证！既然嫁到皇室，就要有这种准备，迟早，会有这一天！”

“如果今晚是尔康再娶，你会怎样？”小燕子问。

如果是尔康再娶？紫薇不敢想这个问题，事实上，尔康也是名门望族，三妻四妾是很自然的事，说不定也有这样一天吧？紫薇这个念头才掠过，心脏就像被针扎到一样，痛得痉挛起来。爱是什么东西？让人如此无法抛舍？爱是什么东西？让人时而甜进心底，时而痛入骨髓？她吸口气，难过的说：

“我不知道！假若是为了救人，我也会这样做！但是……”她看着拼命在忍泪的小燕子，突然热情奔放，心痛的喊，“小燕子！如果你想哭，就抱着我哭吧！因为，我已经想哭了……”紫薇说着，眼泪情不自禁的落下来。

小燕子咬着嘴唇，沉重的呼吸，倔强的说：

“我不哭！我不哭！我不会被打倒，我是小燕子嘛！天不怕地不怕的小燕子嘛！刀搁在脖子上，我也不会投降，怎么会怕知画呢？我不哭……”她挺直背脊，哑声喊，“紫薇！我都不哭，你哭什么？”

紫薇的眼泪拼命掉，明月、彩霞跟着哭。

小燕子没有哭，她拼命忍住泪，咬着嘴唇。眼睛瞪得大大的，圆圆的，眼珠像浸在水雾里的星星，闪亮深邃，深不见底，里面盛满对永琪

的热爱。

小燕子在房里强忍泪珠，在新房里的永琪和知画也不好受。

知画盖着红头巾，端端正正的坐在床沿。她垂着睫毛，不安的等待着。

六个喜娘分站两旁，六个红衣宫女，捧着喜秤、交杯酒、红枣、花生、桂圆、莲子等喜盘站立于侧。桂嬷嬷站在最后面，一声不响的观看着。

永琪站在床前，呆呆的看着盖着喜帕的知画。

喜娘把喜秤送到永琪面前，恭恭敬敬的说：

“请新郎用喜秤挑起喜帕，从此称心如意！”

永琪看看喜秤，看看知画，眼前，忽然浮起小燕子当新娘的样子。他心中一痛，顿时踉跄一退。他这一退，竟然把喜秤撞翻，喜秤落地，发出一阵钦钦哐哐的响声。整队捧交杯酒、红枣、莲子等的宫女，都慌忙后退，保护手里的东西。喜娘弄翻了喜秤，大不吉利，吓得要死，一迭连声说：

“哎哟！奴婢该死！奴婢该死！”喜娘猛的发现新房中说死字，又是大不吉利，更加害怕。就啪的一声，给了自己一耳光，惶恐的说：“掌嘴！说话没个忌讳……掌嘴……”

知画蒙着喜帕，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听着一连串的声音，喜帕没人挑，她动也不敢动，心脏怦怦的跳着，又是害怕又是心慌。

喜娘赶紧拾起喜秤，再度捧到永琪面前。重新说一遍：“请新郎用喜秤挑起喜帕，从此称心如意！”

永琪无可奈何，只得拿起喜秤。他觉得，手中那把秤，好像有千斤重。他握着喜秤的手，竟微微颤抖着。无法逃避，他还是挑起了喜帕，喜帕飘然落地，露出知画美丽绝伦的脸庞。

知画垂着头，不敢抬眼看永琪，脸上有股怯生生的表情。喜娘捧上交杯酒。

“请新郎和新娘喝交杯酒，从此长长久久！”

又有喜娘，把永琪扶到床沿，侧身和知画对坐。两杯酒，分别送进知画和永琪手里。两人手腕相交，永琪瞪着那酒杯，却迟迟没有喝酒。知画被动的坐在那儿，也不敢喝酒。众宫女、喜娘面面相觑，急得不得了。喜娘只得再说一遍：

“请新郎和新娘喝交杯酒，从此长长久久！”

永琪呆呆的坐着，就是无法喝下那杯酒。

桂嬷嬷急得暗中跺脚。喜娘悄悄催促：

“五阿哥！五阿哥……喝呀！”

知画再也忍不住，飞快的抬眼，看了永琪一眼。只见他眉头深锁，一脸的怆恻之情，他的心，显然飘荡在别人的身边。他的这个表情，打倒了她。她眼睛一眨，一颗大大的泪珠，夺眶而出。

永琪正好抬眼，一眼看到了知画的泪。他的心一跳，有个声音在心底响起：

“我在做什么？知画也是被动的啊！我们都是老佛爷的棋子，知画也是！如果这场婚礼，是我和小燕子的悲剧，那也是知画的悲剧啊！”

永琪这样想着，不敢再让知画难过，急急的低头去喝交杯酒。

知画也赶紧含泪去喝交杯酒，泪珠滑落面颊，跌碎在酒杯里。

桂嬷嬷见礼节结束，悄悄的出门去了。

新房和小燕子的卧房，只隔着一条走廊。永琪就在对门的房间里，和知画“洞房”，小燕子情何以堪！她站在窗前，痴痴的看着窗子外的月亮，想像着洞房里的情况，喃喃的说：“紫薇，你说，他们现在在洞房里干什么？”

明月、彩霞在铺床。紫薇过去帮忙拉平床单，不愿回答小燕子的问题，顾左右而言他：

“小燕子，我今晚不回学士府，我们和以前一样，睡在一张床上讲悄悄话……好久没有跟你一起睡了，你还记得大杂院里，那个‘抬头见老鼠，低头见蟑螂’的房间吗？”

小燕子回身，看着紫薇，不禁出神了。

“大杂院！那好像是几百年前的事了！好像是我们的上辈子！”她走过来，拉着紫薇的手，不禁悲从中来，“我好想念以前的日子，那时候，虽然很穷，可是很快乐！现在呢？穿的吃的戴的都这么好，住在皇宫里，怎么活得这么累呢？紫薇……我好没用，我连一个孩子都保不住，如果肚子里有个孩子，我现在也会高兴一点，偏偏孩子也没了！”

紫薇同情极了，安慰的说：

“孩子的事，慢慢来，只要会怀孕，就会有！下次有了，千万不要再打架，跳上跳下练武功！这次也是凑巧，在慈宁宫一场大闹，又给老佛爷下了药，说不定会影响孩子，掉了也算了！”

“可是……我连小名都想好了，南儿！不管男孩女孩都可以用！我还想，万一是女儿，我就把她许给你的东儿，让我们两家的情分，再延续下去！”

“那……我们就一言为定！”紫薇笑着说，急于找个题目来打乱小燕子的思想，“如果你生了女儿，一定要给东儿！我们现在，就结下儿女亲家吧！”她凑近小燕子，脸红红的低声说，“假若你生了儿子，我一定努力，生个女儿许给你！”

小燕子果然笑了，欢声说：

“不许赖哟！你要努力哟……”她话没说完，笑容蓦然一收，眼泪涌上，“我怎么会有儿子女儿呢？永琪……在和别的女人‘洞房’，我还做什么梦？”

紫薇呆了，看样子，怎样也无法把她的思想转到别的方向。

这时，有人敲门，小邓子、小卓子开门进来，急急的说：“明月、彩霞！桂嬷嬷在叫人！要我们赶快去新房！”

紫薇和小燕子一怔。紫薇惊愕的问：

“新房里发生什么事情了？”

“回格格，没发生什么事情！”小卓子不情不愿的说，“礼节结束了，桂嬷嬷说，要我们景阳宫的奴才，全部到新房里去拜见‘福晋’，少一个都不行！”

小燕子一震，这是给景阳宫的下马威！也是给小燕子的下马威！明白在告诉大家，从今以后，知画才是“福晋”，小燕子的“主子”地位，再也不保！她已经憋了一整天，这时，快要爆炸了。她深吸了一口气，掉头就往外跑，嘴里嚷着：

“我也去‘拜见’这位‘福晋’！”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都飞快的拦住门，同时惊喊：

“格格别去！千万别去！”

“我要去我要去！她要我的人去拜见她！是存心要我难看……我受不了！紫薇，我真的受不了，我快要爆炸了！”

紫薇死命拉住了她，急喊：

“不能去不能去！已经走到这一步了，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如果你今晚去大闹新房，整个皇宫都会看笑话！明天，所有的嫔妃都会谈论这件事！老佛爷一定不会善罢甘休，皇阿玛也不会同情你，那你的处境，就更困难了……”

小燕子哪里肯听，还要往外冲，紫薇不顾一切的拦，小燕子用力一推，紫薇站不稳，就摔了一大跤。她故意趴在地上大声呻吟：

“哎哟！哎哟……我这个倒霉的膝盖，八成又流血了！”

小燕子急忙过来扶，明月、彩霞也扑上来扶住。

“怎样？摔得重不重？”小燕子着急的问。

“当然重！你那么大力气……”紫薇眨了她一眼，摸摸肚子，“还好，肚子里没有你媳妇，要不然，也给你撞掉了！”

小燕子瞪着她，想笑，笑不成，泪光闪烁。

“你真好，千方百计说笑话，逗我开心！可是，我怎么不会笑了？”她说着，泪珠挂在睫毛上，悬然欲坠。

彩霞看到这样，心里不平，喊着：

“小邓子！小卓子！你们去告诉桂嬷嬷，我们要服侍小燕子格格和紫薇格格，没空去‘拜见’！如果拜见的人不够，尽管去慈宁宫调人！”

“这样不好！”紫薇站起身来，稳重的说，“明月、彩霞，忍一口气，第一个晚上，就弄得这样壁垒分明，以后更难相处！你们都去‘拜见’吧！”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只得勉勉强强的去了。

小燕子看着他们的背影，知道紫薇的话，永远没有错，自己弄到这个局面，除了忍，就只有忍。可是，那个新房里，是她深爱的永琪呀！要她眼睁睁看着永琪再娶，还是处处比她强的知画，她怎能心平气和呢？天啊，人间还有比她更惨的女人吗？在这一瞬间，她深深体会到皇后的悲哀了！

洞房里，所有的礼节都结束了。知画和永琪并坐在床沿上，喜娘把两人的衣摆打上“如意结”，说：

“祝新郎新娘‘永结同心’！‘早生贵子’！”

宫女、喜娘们鱼贯退出。

桂嬷嬷就带着众多宫女、太监，包括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一拥而入，全部匍匐于地，朗声说：

“奴才们拜见五阿哥和福晋！祝五阿哥和福晋百年好合，事事如意！”

永琪动也不动，听到“福晋”两字，不禁皱了皱眉头。

知画震动的抬眼，看了看众人，看了看桂嬷嬷，轻声说：

“起来！”

桂嬷嬷带着宫女、太监们起身。

知画悄悄的，再去看永琪，就对桂嬷嬷低声说：

“这个衣服下摆，可不可以解开？我想起来走走！”

“走走？”桂嬷嬷一惊，困惑已极。

永琪低头，三下两下就解开了那个如意结，开口说：

“你可以起来走走了，我也想起来走走！”

知画就站起身子，对桂嬷嬷说：

“我要去拜见还珠格格，你给我带路！”

永琪大为意外，不禁惊看知画。只见她端庄美丽，落落大方，带着一脸的纯真和善良，眼底，绽放着清亮澄澈的光芒，皎洁如月，光明如星。

“现在吗？好像……好像……”桂嬷嬷张口结舌。

“好像什么？”知画温和却有力的问。

“好像不合规矩耶！何况……何况……”

“何况什么？”她还是温和而有力的问。

“何况，还珠格格刚刚失去一个孩子，福晋要图个吉祥，那个房间……最好不要进去！不太吉利。”

“我没有那么多规矩，也没有那么多忌讳！”知画仍然温和却有力的，“我要去拜见格格，是你带路？还是明月、彩霞你们带路？”

明月、彩霞心里一喜，这才像话嘛！就急忙答应：

“我们带路！”

明月、彩霞往前走，知画就跟着二人走去。桂嬷嬷无可奈何，赶紧对宫女们使眼色，许多宫女、嬷嬷赶紧相随。永琪看着她们出门去，一时之间，对这个“新娘”，也有几分感动。

知画就在宫女和嬷嬷们的簇拥下往前走。彩霞一路喊着：

“格格！格格！知画姑娘来‘拜见’格格了！”

桂嬷嬷狠狠的瞪了彩霞一眼，低声提醒着：

“是‘福晋’！‘福晋’！”

“你们主子是‘福晋’，那我们主子是什么？”彩霞叽咕着。

“你们主子，就是‘格格’呗！”桂嬷嬷低声接口。

就在拌嘴中，一行人已经走进了小燕子的房间。小燕子、紫薇正并坐在床边讲知心话，看到知画进门，都大出意料之外，惊愕的抬头。

只见知画一身新娘妆，美得不得了，不疾不徐的走到二人面前，请下安去。

“知画拜见还珠格格，拜见紫薇格格！两位格格吉祥！知画奉老佛爷命令，进了景阳宫，不敢有丝毫越礼之处！还珠格格，你进宫早，请允许我称你一声姐姐！以后，还要姐姐多多照顾！”

知画说得诚惶诚恐，小燕子惊得睁大眼睛，顿时不知所措了：

“啊呀！这个……这个……那个……你起来，别行礼了！”

知画起身，再看向紫薇，诚挚的说：

“紫薇格格，你更是姐姐了，我的心事，你都明白！如果我有不周到不对的地方，尽管告诉我！桂嬷嬷说，我在这个时候过来，不合规矩和礼数，但是，我也顾不得了，不给两位姐姐请安，我觉得坐立不安呀！”

紫薇急忙站起身子，感动的说：

“知画，别客气了！我和小燕子，都是民间来的，没有那么多规矩和礼教。你念书多，学问好，进了景阳宫，千万要包容小燕子，要和和气气啊！”

“知画会记着紫薇姐姐的话！今儿个太晚了，不敢打扰，知画告辞！”

知画再度福了一福，转身离去。小燕子呆若木鸡，连反应都没有。

“知画好好走，当心门槛，别绊着！桂嬷嬷……大家扶着！”紫薇急忙招呼着。

桂嬷嬷赶紧扶着知画，宫女、嬷嬷们又簇拥着知画而去。知画走了之后，小燕子才怔怔的看着紫薇，不敢相信的说：

“她来‘拜见’我？洞房花烛夜，她来拜见我？”

紫薇又是感动，又是意外，又是震撼，又是同情，眼神深邃的看着前方，说：

“从今以后，宫里再添一个可怜人！”

知画回到了“洞房”里，永琪背负着手，正在房里走来走去踱方步。

桂嬷嬷带着珍儿、翠儿，给知画卸下那顶缀着珊瑚东珠宝石的帽子，取下沉重的如意锁，卸下珍珠项链，耳环首饰……一一放进锦盒里。知画对着镜子，被动的坐着，洞房的最后一刻就要来了，她心慌意乱的看着镜中的自己，眼神中，带着些儿惶恐，带着些儿担心。

钗环尽去，知画的长发如水披泻。桂嬷嬷把她的长发，梳成一条大发辫，用红绳系住打结，再解开她的衣纽，脱下那件描金绣凤的红色外衣。珍儿捧着一件特制的、有绣花的、镂空的纱衣，走上前去。

永琪背负着手，一直在踱方步，踱着踱着，就踱到窗前去了。抬头一看，窗外月明星稀，月色把宫里的楼台亭阁，都染上了一层银白色。昨晚此刻，他正和小燕子相拥看月亮……他的心，又飞到小燕子身上去了。

“小燕子……小燕子……”他在心里低低呼唤，“此时此刻，你在恨

我吧？怨我吧？你知不知道，今晚这漫漫长夜，我比你更难挨，我真不知道，接下来我要怎么办？”

永琪叹了口气，回头看一眼。正好看到珍儿、翠儿把新娘衣服从知画肩上褪下，露出她洁白的双肩和那只穿着一件绣花肚兜的身子，烛光下，冰肌玉肤，晶莹剔透。永琪一震，急忙又回头去看窗外，想着：

“天下还有比我更无助的新郎吗？平常碰到为难的事，身边总有一群人在帮忙，今晚，我只能单打独斗了！”

永琪抬眼看月亮，又叹了一口气。

知画听到永琪左叹一口气，右叹一口气，她随着他的叹气声，眼神越来越不安，越来越忧郁。桂嬷嬷担心的悄悄看了永琪一眼，就把那件薄纱的衣裳，披上了知画的身子。一切就绪，桂嬷嬷扶着知画，坐在床沿。

珍儿、翠儿掀掉了床上的红色绣花被单，露出里面白色的喜巾。

桂嬷嬷走到永琪身边去，请安说：

“五阿哥！洞房花烛夜，别耽误了吉时！奴才们告退了！”

桂嬷嬷给了知画一个眼光，就带着珍儿、翠儿退出房去。

转眼间，房里剩下了永琪和知画两人，永琪心里一烦，又开始踱方步。

红烛高烧，熏香缭绕，送子观音像高高的站在案上，俯瞰着满屋的尴尬。坐的人静静的坐着，走的人继续踱方步。夜渐渐的深了，红烛渐渐的短了，烛泪渐渐的多了……坐的人不动，走的人不停。床上那条绣着双喜字的白色喜巾，一直不受干扰的维持着洁白无瑕，刺目的躺在那儿。在房间外面，桂嬷嬷打湿了窗纸，带着一群嬷嬷、宫女在偷看，个个急得咬断牙根了。

永琪不知道已经绕室几百次，知画再也沉不住气，终于抬头，凝视他，低低的开口了：

“你预备就这样走到天亮吗？”

永琪一惊，走到床前站住了。逃不掉，只好面对！他咬咬牙，下定决心，说：

“知画，我要坦白的告诉你，我们这个亲事……”

知画看看窗子，着急的说：

“嘘！隔墙有耳……”她哀恳的看着他，低语，“你可不可以坐下来？”

永琪怔了怔，在床沿上坐下，和她仍然保持着距离。她那美丽的胴体，在透明的薄纱下，几乎是一览无余的。知画没有忽视他的“正襟危坐”，看了他一眼，她的大眼中，盛满了委曲求全的悲哀，轻声的说：

“我知道，你有几千几万个不愿意，从拜堂到现在，你的眉头没有舒展过……我……我……”她心中一酸，突然觉得无力应付这个场面，泪水就涌了上来。

永琪看她又落泪了，心里惶恐，急促的说：

“不是你的原因，你什么都好！是我自己，心里有太多的事……”

“不用解释了！”她轻轻打断，看看那块白色喜巾，羞涩的说，“那个，你预备怎么办？明天一早，桂嬷嬷就要来收，老佛爷要检查的……”说着，实在太害羞了，头低低的垂了下去，声音也没有了。

永琪看她这样，心里一阵恻然，除了恻然以外，也知道她说的都是事实，明天太后要检查，他是逃不掉这一关的！他心中再一叹，就勉强的伸出手，去褪她那件薄纱。她屏息坐着，动也不敢动。纱衣没有纽扣，轻轻一拉，就滑落下去，露出那裸露的肩和红色绣花小肚兜。他愣着，眼前，忽然闪过小燕子新婚时的脸孔……他突然把那件纱衣拉回到她的肩上，就放手预备起身。她情急的伸手，一把抓住了他的手。

“别动！”她低语，“听我说……那个喜帕……也可以做假的，你有没有小刀？我怕痛……你割破手指就行了，我们好歹装个样子，我猜桂嬷嬷在外面看……只要瞒过去了，就没关系……”

永琪惊看知画，眉头一松，如释重负，慌忙点点头，低声说：

“知画，谢谢你的了解，谢谢你的配合！”

“那么，我们就装样子吧！”知画的脸孔嫣红，伸手帮永琪解衣领上的扣子，“这外衣，还是得先脱掉……”

“我自己来！”永琪急忙自己解衣。

“我来比较好……”知画看了窗子一眼，窗外，桂嬷嬷等人的衣衫声窸窸窣窣。

永琪也看了窗子一眼，就站起身子，知画也站起身子，她开始为他解纽扣，一个一个慢慢的解，终于，把外衣褪下，放在床前的衣架上。

窗外的桂嬷嬷和众嬷嬷、宫女，挤来挤去，看来看去，开始吃吃的笑，低低惊呼：

“看到没有？看到没有？福晋在为五阿哥解纽扣呢！”

不知何时，小燕子已经溜出了房间，站在回廊的柱子旁，看着桂嬷嬷们发呆。解纽扣？知画在为永琪解纽扣？她突然想起，结婚四年多，自己从来没有为永琪解过纽扣！那种羞人答答的事，她可做不来！

桂嬷嬷突然用手蒙住嘴，笑得吱吱咯咯，低语：

“躺下了，躺下了……帐子放下了……”

眼看帐幔中，一对新人的剪影，相拥着倒上了床，桂嬷嬷乐得合不拢嘴。

“男人吗，怎么逃得过美人关？”

珍儿、翠儿和几个嬷嬷，就悄悄的笑成一团。珍儿看着翠儿说：

“就是嘛！我说的呗！老佛爷有什么好担心的？”

宫女、嬷嬷们掩着嘴笑，议论纷纷，珍儿一转身，忽然看到小燕子呆立在那儿，她赶紧拉拉桂嬷嬷，大家这才止住笑，急忙站好。

小燕子含泪一甩头，进房去了。

小燕子知道自己不该吃醋的，是她恳求永琪娶知画，是她勉强他去做的。但是，知道是一回事，做不做得到就是另外一回事，她管不住自己的心，管不住自己那疯狂的思想，疯狂的嫉妒，疯狂的心痛。这是她的永琪呀，她爱得那么深，爱得那么多的永琪，他居然和知画“洞房”了！

小燕子神思恍惚的回到房间，跌坐在梳妆台前。

“你何必虐待自己呢？还不赶快上床睡觉？我帮你卸妆梳头！”紫薇为她卸下旗头，取下钗环，放下头发，细细的梳着。

“紫薇，你相信吗？他真的和她洞房了……他怎么可以呢？如果他心里有我，他还能抱其他的女人吗？你的尔康一定不会这样……”

“是你求他的，你不能再怪他呀！”紫薇勉强的说，“你要他怎么做呢？已经娶进门了，总不能把她冰在那儿，何况……你也知道的，这宫里规矩，还有那条白喜帕呢，赖也赖不掉……”

小燕子猛的推开紫薇，站起身子，开始绕着房间走。

“我没办法睡觉，我不能睡觉，我脑子里全是那张床，那个房间，还有那个送子观音像！紫薇，我要疯了，我要做点什么……我去院子里练剑……”说着，就开始翻箱倒柜，找剑，“我的剑呢？又搁哪儿去了？”

“你干什么？”紫薇拉住了她，“半夜三更去院子里练剑？那些宫女、嬷嬷都没睡，你要让自己变成大家笑话的对象吗？何况，你刚刚流产没几天，你也要为身体着想！现在，你要和知画比赛，比赛你们谁先有孩子！你聪明一点，别糟蹋自己！要打赢这一仗！”

“这个比赛，我一定输！不练剑，那我做什么？我去打拳！”

“不许！不许出去！你就待在这个房间里，哪里都不许去！”

小燕子无可奈何，呆呆的站着，想着想着，神情又一痛。她就冲到桌子前，打开抽屉，郑重的拿出那支箫。

“不许我练剑、打拳，我练箫……我答应了我哥，下次见面的时候，要吹给他听！”

她坐了下来，开始吹箫。

箫声忽大忽小的响了起来，她吹着《你是风儿我是沙》，又吹《不能和你分手》，再吹《梦里》……没有一首吹得完整，全是断断续续的。

紫薇瞅着她，看了半天，蹲下身子，拍拍她的手，劝阻的说：

“别吹了！你的箫声不太好听耶！很吵耶！恐怕整个景阳宫，都被你闹得不能睡觉了！”

小燕子推开她，眼泪一掉，哽咽的说：

“你让我吹嘛！这是我爹的箫，我爹吹的时候，鸟儿都会来听……我拼命练拼命练，总会练好的！至于吵了人家睡觉，我也管不着！整晚，我必须听乐队吹吹打打，也没人关心我能不能睡觉！现在，我吹吹箫都不行吗？”

小燕子说完，拿起箫，继续吹，一面吹，眼泪一面扑簌簌的滚落。

箫声清楚的传进了新房里，知画和永琪躺在床上，知画面对床里侧睡着，眼睛睁得大大的。永琪平躺，用双手枕着头，眼睛也睁得大大的，一眨也不眨的看着帐顶。那箫声，打破了寂静的夜，也绞痛了永琪的心。听着听着，他和小燕子的点点滴滴，就在眼前重演。他体会到她此时的心情，箫声每断一次，他的心就绞紧一次。心里在低语着，小燕子！发泄吧！如果这样会让你好受一点！他不由自主，又是长长一叹。

小燕子的箫声，永琪的叹息，交织成知画整个的“洞房花烛夜”。那夜，难挨的并不是只有小燕子和永琪，知画也是彻夜无眠的。

29

早晨的阳光，灿烂的照射着景阳宫的屋宇楼台。新的一天开始了。

景阳宫的宫女、嬷嬷、太监都已起身，忙忙碌碌的在新房内外出出人人。珍儿、翠儿，捧着洗脸水和水瓶进房去。正好，桂嬷嬷捧着红绸，上面是那条折叠好的白喜帕，笑吟吟的出门来。珍儿、翠儿就站住了，看着桂嬷嬷悄声问：

“桂嬷嬷，有没有啊？老佛爷那儿，可以交差了吗？”“当然当然，这还要问吗？你们快进去侍候！”桂嬷嬷眉开眼笑。

“是！”珍儿对翠儿笑着说，“都说五阿哥对还珠格格怎样恩爱，还不是……”

“你们两个少说几句！快去！福晋等着要梳头呢！”桂嬷嬷笑着骂。

桂嬷嬷一抬头，忽然看到小燕子像个雕像般杵在那儿，静静的看，静静的听，她赶紧请安，不禁得意洋洋了：

“格格吉祥！这么早就梳妆好了？”她笑吟吟的溜了新房一眼，“五阿哥和福晋，才刚刚起床呢！”

小燕子瞪了那喜帕一眼，桂嬷嬷就故意把喜帕放低，让那抹“喜红”映入她的眼帘。她脑中轰然一响，好像挨了一棒，一声也不响，转身就走了。桂嬷嬷看着她的背影，自言自语：

“就算你吹了一夜乱七八糟的箫，这喜事还是照旧！谁是东风，谁是西风，你该明白了！”

桂嬷嬷就捧着喜帕，去慈宁宫复命了。

在新房里，永琪带着一脸的倦容，刚刚起身。知画还没梳妆，站在脸盆前，看着珍儿倒水进脸盆，她把帕子打湿绞干，双手递给永琪。永琪一惊，看了知画一眼，见她眼睛肿肿的，知道她也是一夜不眠，心里

实在充满歉疚。

“我自己来！自己来！”他急忙说。

“丫头们看着呢！我得表演一下。”知画低语。

永琪只好接过帕子，擦脸。知画又从翠儿手中，接过漱口水，再双手捧给他。珍儿早就捧着水盂在等候，永琪漱口，把水吐进水盂里，珍儿捧着退下去。翠儿拿起永琪的外衣，帮他披上，知画就上来帮他扣纽扣。她的纤纤十指，一个纽扣一个纽扣慢慢的扣着，脸颊几乎依偎在他胸前。

“这清装，就是纽扣多！”她再接过坎肩，给他穿上，继续扣坎肩的纽扣。

房门开着，小燕子站在门外，瞪大眼睛看着。珍儿捧着水盂出门去，几乎撞在她身上。珍儿惊呼：

“哎哟！格格早！吓了奴婢一跳！”

永琪大吃一原，蓦然抬头，接触到小燕子的眼神，那大大的眼睛，一眨也不眨的看着他，里面，是一种他完全陌生的，从来没有在小燕子眼中看到过的神情。那是动物受伤时才有的反应，充满了哀痛、迷失、无助和悲愤。在那一瞬间，他明白什么叫“伤害”，什么叫“痛楚”。他还来不及说话，知画已经对小燕子请下安去，歉然的拢着头发，拉着衣襟说：

“姐姐早！对不起……我起晚了，还没梳头呢！”

小燕子咽了口气，看着知画那件薄纱的衣裳，想说话，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正在这时，紫薇大步走来，看到这种情形，赶紧笑着帮小燕子找理由下台阶：

“小燕子说，昨晚，知画来拜见了她，让她很过意不去，今早，轮到她来给两位道喜了！”

小燕子这才接口，声音却不受控制的颤抖着：

“是！我来道喜！五阿哥和福晋，恭喜恭喜！一千个恭喜！一万个

恭喜！我不打搅你们梳头洗脸扣纽扣，你们慢慢来，我去练剑……”

小燕子说完，就掉头而去。紫薇情不自禁，给了永琪很不友善的一瞥，眼神里充满了责备。小燕子说得对，如果你心里有她，你怎能和另一个女人宽衣解带进洞房？明知小燕子心都碎了，你就完全不顾她的自尊，一早就表演这种卿卿我我？她带着一脸的不以为然，追着小燕子而去。

永琪想追，知画的手，又上了他的衣襟，继续扣着纽扣。他只得呆呆的站着。

小燕子奔进房里，拿起她的长剑，再奔进院子，一阵乱舞，剑气如虹。紫薇、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都站在一旁观望。紫薇着急的喊：

“一清早，练什么剑？你这个身子，到底要不要保护好？把身子弄坏了，是别人吃亏还是你吃亏呢？”

小燕子充耳不闻，剑舞得密不透风。明月、彩霞拼命劝阻：

“格格！好歹吃点东西再练剑！早餐我都准备好了，怎么不吃呢？”

“从昨天起，你就没吃什么！”紫薇哄着，求着，“这样吧！让彩霞去拿几个包子来，你先吃了，再练剑，好不好？”

小燕子一面舞剑，一面嚷着：

“空肚子才能练剑！吃饱了就练不动了！”她忽然跳起身子，发泄的大叫，“哇……我砍了你，我修理你……”一面大叫，一面用剑舞向一排矮树栽成的短篱。

一阵嘁里喀喳，只见树叶树枝像雪花般飞舞起来，叶片碎枝四射，打得小邓子、小卓子抱头鼠窜，纷纷躲避。一会儿，叶片碎枝飘坠落地，大家一看，一排短篱全部变成秃头。

小邓子、小卓子赶紧鼓掌，要让小燕子高兴，个个张大眼睛惊呼：

“格格好厉害！”

“好久没看到格格练剑了！太精彩了！好！”

珍儿、翠儿也围过来看。

这时，永琪讪讪的走了过来，对小燕子苦笑了一下，眼里有恳求有祈谅，有温柔有深情，有委屈有爱怜，柔声的说：

“一起吃早饭好不好？”

小燕子看到他，一口气憋在胸口，差点没憋死，持剑瞪着他问：

“扣子总算扣好了？这个清装，就是扣子多……”说着，就气不打一处来，忽然又大叫，“哇……”就飞舞着剑，对着永琪直扑而来。

永琪大惊，喊：

“小燕子！你干吗？”

紫薇吓得花容失色，急喊：

“小燕子！别发疯呀……”

永琪眼见长剑已到胸口，急忙飞身而起，长剑从脚下掠过。小燕子持剑，又“哇”的喊着，再度上前来。永琪一蹿，从院中一座铜马的肚子底下穿过去。小燕子再刺，永琪左闪右躲，小燕子的剑，根本碰不到他。

“永琪，有本事！别躲！”小燕子边打边喊。

“我不躲，你就成寡妇了！”永琪嚷着，唇边依然带着苦笑。

“你不怕我成寡妇，怕别人成寡妇吧！”小燕子直刺过来。“我们放下武器，进房里去谈！”永琪央求。

“和你这种人，没什么好谈！”

两人对话中，已经连续过了好多招，小燕子招招逼近，丝毫不肯放松。永琪眼看这种情况，她不刺他一剑，就不能泄恨，突然站住了。

“你到底要干什么？真要刺我一剑吗？”

永琪这样一停，小燕子的剑已到他面门。永琪闭上眼睛，一股“你杀死我算了”的样子。小燕子的剑，停在他面门，看着他那张憔悴的脸，无法下手。心里的悲愤，又无法自抑。于是，她剑锋一转，在他胸前一阵飞舞，就像给矮树理发一样，嘁里喀喳，永琪那件坎肩上的纽扣竟然纷纷掉落。

小燕子伸手一接，八颗纽扣落进她的掌心。她抓起永琪的手，把纽扣往他手掌中一放，大声说：

“拿去给那位福晋！她对纽扣挺有学问，这扣子缝得不牢，恐怕要麻烦她慢慢的缝上去！再慢慢的扣起来！”

小燕子说完，拿着剑，转身就走。永琪怔了怔，急忙追上去：

“小燕子！小燕子……”

这时，桂嬷嬷从慈宁宫回来，笑嘻嘻拦住了永琪，请安说：

“五阿哥！老佛爷要奴才传话，请五阿哥和福晋去慈宁宫，跟老佛爷一起用早膳！老佛爷说，按规矩，今天新娘要回门，慈宁宫就算福晋的娘家吧！”忽然看到永琪衣衫不整，惊呼着，“这坎肩怎么回事？一个纽扣都没有！赶快去新房换一件！”

这样一耽误，小燕子已经进房了。紫薇瞪了永琪一眼，心里也是不平着，摇摇头，也进房了。明月、彩霞眼睛湿湿的，看了永琪一眼，都进房了。小邓子、小卓子拿起扫帚，开始清理一地的树枝树叶。

永琪握着一手的纽扣，看着大家的背影，有苦说不出。觉得那些纽扣，都变成了烧红的烙铁，烙得他手也痛，心也痛。

紫薇陪着小燕子，吃完早餐，实在挂念着东儿，不能一直陪着她，劝了她一番话以后，回学士府了。见到尔康，她非常感慨。男人，是不是生来和女人就不同？“痴情”只是女人的专利，男人不“滥情”就不错了，妄想痴情，更妄想专一！永琪这么容易就接受了知画，完成了那条“白喜帕”的使命，不只打击了小燕子，也打击了紫薇。紫薇对“情有独钟”四个字，一直像是一种宗教般崇拜景仰着，虽然有一个到处留情

的皇阿玛，总希望年轻的他们，体验过“生死相许”的他们，是与众不同的。看着尔康，她叹息的说：

“永琪也是……居然玩真的……”

尔康非常同情永琪，这件事，永琪实在情有可原，身不由己。他叹口气：

“你也要为永琪想，这件事，能玩假的吗？老佛爷把自己的心腹桂嬷嬷都派到景阳宫去了！多少双眼睛看着呢！他敢玩花样，小燕子的身世就保不住！”

“可是……永琪一定也为知画动心了，是不是？要不然，是不能勉强的！男女之间，情不到，心不到，怎么会上床呢？小燕子最怄的，也是这个！我最不了解的，也是这个！”她凝视尔康，“尔康，易地而处，你会不会和永琪一样？”

尔康想了想，坦白真诚的看着紫薇：

“没有易地而处，不可能易地而处，这种状况，永远不会发生在我身上，如果发生，我也没有永琪那么能干！”说着，想到箫剑，就神色一怔，说，“我要到会宾楼去看看柳青！不知道箫剑是不是出城了？往哪个方向走的？我对他，也是非常不放心，就怕他根本没出城，还在等机会救晴儿！”

紫薇拼命点头，定定的看着尔康，忽然就走上前去，勾住尔康的脖子，靠在他的肩上。尔康因这个举动而受宠若惊了，柔声问：

“怎么了？”

“我有点害怕！”

“别怕！现在总算化险为夷了！我想，箫剑心思细密，不会那么傻，他知道他的任何行动，都影响到小燕子和永琪，就算他现在恨死老佛爷和皇阿玛，他也不会再轻举妄动的！”

“我不是怕箫剑轻举妄动，我是怕……我们这些人的命运！你看，晴儿和箫剑被迫分手，小燕子和永琪又变成这样，只有我们两个，还拥有幸福！看到小燕子和晴儿，我几乎为了自己的幸福充满了犯罪感！尔

康……我们是惟一的一对了，我们会长长久久的，是不是？”

尔康把紫薇的手，紧紧一握。

“是！我们会长长久久！别难过了，哪有人为了自身的幸福充满犯罪感呢？人间，就是这样，老天没办法把‘幸福’这玩意儿平均分给每一个人！只能各人拥有各人的幸福！但是，我仍然坚信，晴儿和小燕子，都有她们的幸福！”

箫剑不在会宾楼，柳青把他一直送出了北京城，他一人一骑，走向了北方，走向了孤独，走向了天边。眼看着层云飞卷，大地苍茫，他越走越孤独，越走越怆恻。他很想策马回头，但是，他知道，除非他策划得万无一失，他再也不能轻举妄动。他的怀里，揣着晴儿写给他的信，那内容他早已可以倒背如流。

“箫剑，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希望你已经远离北京城了！从今以后，你将活在我的记忆里！就像你说的，这是我们生命中最美丽的一段，你不后悔，我比不后悔更多，我充满了对上苍的感恩！终于，我的生命没有白活！为了小燕子和永琪，我们必须牺牲！牺牲，需要勇气和决心，我的勇气，来自你的勇气！所以，请不要用任何鲁莽的行为，破坏了比我们相爱更重要的事……我会照顾小燕子，你放心，时时刻刻，我心与你同在！”

晴儿一句“我的勇气，来自你的勇气！所以，请不要用任何鲁莽的行为，破坏了比我们相爱更重要的事……”不断萦回在他的心头，“为了小燕子和永琪，我们必须牺牲”更是他心底的声音。但是……但是……永琪娶了知画，小燕子的处境将如何？晴儿，我们的牺牲，是不是真能换得小燕子的幸福呢？

小燕子怎会幸福呢？一整天，永琪和知画都没有回到景阳宫。晚上，乾清宫大宴宾客，永琪和知画，直接从慈宁宫赴宴。紫薇回家了，小燕子一个人待在景阳宫，第一次体会到“冷宫”的滋味。夜渐渐深了，永琪和知画都没回来，明月、彩霞铺床的铺床，点熏香的点熏香，一面向小燕子报告永琪他们的行踪。

“后来，皇上请了晚膳，嫁出宫的格格都来了，只有紫薇格格没到，说是东儿少爷着凉了，走不开！可是，福大人、福晋、额驸都来了！”

小燕子喉咙里堵着一个硬块，鼻子塞塞的问：

“很热闹是不是？既然是家宴，为什么没有人请我去？难道我不是格格了吗？”

“我听小桂子说，皇上也要格格出席的，但是，老佛爷说，格格才流产，身子不好，也不方便出席！”

“哼！”小燕子咬了咬嘴唇。

明月看了小燕子一眼：

“今晚，你就早点睡！天大的事，也留到明天再说！”

“别再吹箫了！”彩霞接口。

小燕子绕室徘徊，伸头对外面看了一眼。今晚，他当然还要在新房里睡。他们又会在新房里解纽扣，红罗帐里，不知是怎样的情景？她跺跺脚，越想越难过。怎么会弄成这样呢？早知道，不如跟着箫剑一起走！为什么要留在宫里呢？为什么要冒着生命危险，继续当永琪的妻子呢？她自问着。心底，也雷鸣似的响着答案：为了永琪，为了永琪，为了永琪……但是，永琪配吗？永琪也像她一样，在乎着她吗？

小燕子正在愁肠百结，房门一响，永琪快步进房来。小燕子一惊抬头，不敢相信的呆看着他。永琪看了她一眼，就对明月、彩霞说：

“你们先出去！等一下再来侍候！”

明月、彩霞有意外之喜，两个丫头就匆匆行礼出房去，并且，仔细的关上房门。

永琪就一步上前，紧紧的握住小燕子的手。小燕子心里一酸，用力要甩开他，他却死死的紧握不放。她瞪着他，眼眶不争气的湿了，声音哽着：

“你到我这个不祥的‘冷宫’来干什么？我又不会扣纽扣，又不会解纽扣……”

“可是……”永琪勉强的笑着，“你会‘剑刺纽扣’刷刷刷刷！一排纽扣

全部落光光！”

“你心情很好是不是？很开心是不是？还能讲笑话！”她抽抽鼻子，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她拼命忍着，我不哭，我不哭！

永琪笑容一收，深深的盯着她，眼睛里，是无尽的深情。他低声而严肃的说：

“小燕子……我没有跟她圆房！”

小燕子大震。

“什么？你没有……没有？”

永琪摇头，诚实的、认真的说：

“我没有！知画说，她配合我演戏，免得老佛爷起疑心……所以，我们就演戏给桂嬷嬷她们看，事实上，什么事都没发生，我们只是和衣睡了一夜事实上，我也没睡着，因为……因为……有人吹了一夜的箫，听得我浑身冒冷汗，五脏六腑都绞在一起，痛了我一夜！”

小燕子一眨也不眨的看着他，无法相信，怔怔的说：

“我不信……我不信……我亲眼看到，桂嬷嬷捧着那条白喜帕。”

永琪就伸出左手的食指给小燕子看。只见食指上，刀痕鲜明。

“是知画提议这样做……我没经验，一刀划下去，割了好深一个口子，血一直流……你看！”

小燕子捧起那只手，看着，看着，眼泪在眼眶里怎么也待不住，跌落在他的手上。她哽咽的低问：

“真的？你没有……你居然没有……”

他长长叹息，眼光缠着她。

“小燕子，我心里只有你，怎么可能去抱别的姑娘？我躺在那儿就想，皇阿玛实在是个奇人！就这一点，我也输给皇阿玛太多了！”他顿

了顿，再说，“这几晚，我大概都得留在新房，免得桂嬷嬷她们疑心，去打小报告，我不会做什么……你，不要胡思乱想好不好？”

她仰望着他，忽然觉得他那张脸，那么漂亮，他那双眼睛，那么明亮，他那个人，那么伟大！他是她的一切，他值得她爱，值得她受苦，值得她深陷在这个皇宫里，值得她离开哥哥，当爹娘的罪人！她想着，眼光也缠着他，说：

“知画居然配合你演戏？她怎么会那么好？我……我……”她心中一热，感激涕零而自叹不如了，“我误会她了，我那么小心眼，简直是用小人的心去想君子的心！”她想想，又担忧起来，“但是……你已经娶了她，总不能跟她演一辈子的戏，迟早，你还是要和她圆房的！”

永琪一本正经的说：

“没有‘迟早’！我就和她演一辈子的戏！我想过了，老佛爷认为你的身世不如她，那么，将来如果有册封，你让给她！是我欠她的。至于我这个人，老早就属于了你，她只好让给你！”

“她肯吗？她愿意一辈子都这样过？”

“这不是她愿不愿意的问题，是我的问题！”他把她的双手，拉到自己的胸前，“小燕子，我没办法……我的心里，全是你！在那间新房里，我绝对不会比你的日子好过，对我而言，每个时辰，都像一百年那么长！最糟糕的是，你的影子老在我眼前晃，我却得面对另外一个女人！你不能想像我的滋味，那是一种煎熬，一种苦刑呀！再加上你的箫声……你实在厉害，就有本事把我折腾得乱七八糟！如果你再不信任我，还跟我怄气，不爱惜身体……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这种日子，我怎么继续下去呢？”

永琪说得那么温柔，字字句句，打进小燕子的内心深处。这一番肺腑之言，她都听进去了，听得泪眼模糊。一个激动之下，就痛悔的低喊：

“我错了！我错了！你打我好了！”

她抓起他的手，啪的一声，给了自己一耳光。

他慌忙抽手，一把就把她紧紧抱住，抱得那么紧，她不能喘气了。她的手，情不自禁的勾住他的脖子，两人紧紧的、紧紧的依偎着。他的嘴唇，贴在她的耳边，热气吹在她的发际。他在她耳边说：

“我不能再停留……我必须去那间‘新房’……你信我了吗？”

她拼命点头，双手却不舍的勾紧了他。

这样热情奔放的小燕子，让他的心跳加快，好想好想，跟她进红罗帐，好想好想，跟她共度春宵……但是，不行！多少双眼睛在看着，箫剑也不知道平安没有？想到箫剑，永琪才蓦然醒觉，别让这番牺牲，变成白费才好！他赶紧问：

“箫剑怎样？”

“应该已经走得很远很远了！老佛爷很守信用，昨晚就放了他！”

永琪吐出一口长气来，如释重负。他再看小燕子，许多现实问题，一一浮现。

“还有一件事，那个杀父之仇，你必须彻底忘记！见到皇阿玛，还要和以前一模一样！上次挥鞭子那种事，再也不能发生，要不然，我们的日子会更加难过！为了我，点个头，怎么样？”

小燕子的脸，本来带着无限柔情，听到这话，顿时僵了僵，眼里闪出了矛盾和痛楚。

“答应我！”永琪低声而急促的说，几乎是在恳求她。

他这么好，为了他，她什么都可以不要，生命都可以不要！她热烈的看着他，终于点点头。

永琪长叹一声，在她的脸颊上飞快的吻了一下，推开她，出门去了。再不走，他就舍不得走了！

小燕子仍然站在那儿，用手捂着被吻的脸颊，脸上漾起做梦似的表情。虽然，永琪走向了另一个女人的身边，她心里却涨满了被爱的感觉。回忆起来，她初恋的时期，稚气未除，是糊糊涂涂的。在他的一再表白下，都弄不清自己是他的梦中人。现在，这份感情才真正成熟了，

她终于了解，什么叫做“生死相许”，什么叫做“天长地久”。这种爱情，那么炙热而强烈，温馨而酸楚，让她心甘情愿付出一切！在这一刻，杀父之仇也变得很渺小，伟大的，是永琪的爱！

景阳宫自从知画进门，就有了很多的改变，不只小燕子备感压力，就连宫女、太监们也没有好日子过。这天一清早，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照例在大厅中打扫，有的扫地，有的擦桌子，有的擦摆设，有的擦灰尘，忙得不得了。

珍儿、翠儿进房，翠儿看着四人，不满意的说：

“新房也要打扫哟！谁负责打扫新房？几天了，都没有好好的收拾！”

明月听到“新房”两个字，就为小燕子愤愤不平，没好气的抬头，一瞪眼说：

“新房？新房不是归你们管吗？我们是‘旧房’的宫女，只管‘旧房’的事！”

“是呀！”彩霞跟着接口，“这旧房可比新房多！又有格格房，又有书房，又有大厅，还有客房、厨房、院子……哪有时间管‘新房’？你们都在干吗？”

“我们要管福晋的吃呀，穿呀，戴呀”珍儿嚷着。

“老佛爷把我们从慈宁宫调来，是侍候福晋的，不是清洁打扫的！这景阳宫的奴才不够用，还是怎的？”翠儿嘴巴更凶。

彩霞被小燕子宠惯了，哪里受过这个气，背脊一挺：“翠儿，你这话就难听了！什么奴才奴才，我们的主子，也没把我们当奴才！”

小卓子也愤愤不平，插嘴：

“就是！主子常常说，只有自己把自己当奴才，才是最没出息的奴才！翠儿，我看你，就是这种人！”

翠儿双手一叉腰，往前一冲，气冲冲的喊：

“你骂我没出息！你是哪根葱？你敢骂我？”

小卓子还没说话，桂嬷嬷进门来了，眼睛一扫，大声嚷：

“珍儿、翠儿，你们不干活，在这儿吵架？五阿哥和福晋都起床了，洗脸水呢？漱口水呢？早餐准备了吗？”眼光锐利的盯着明月、彩霞等人，一凶，“明月、彩霞，等会儿去收拾新房！小邓子、小卓子，这新房里，怎么连一盆鲜花都没有？你们去御花园采一点！福晋喜欢红色的花，那些黄色白色紫色的都免了！”

小邓子见桂嬷嬷盛气凌人，忍无可忍，往前一站说：

“桂嬷嬷！你搞错了，我们不是福晋的奴才，我们主子没有叫我们去采什么花花草草，你自己去！”

桂嬷嬷大怒，上前，举起手就要打小邓子。小邓子跟着小燕子多年，已经练了一点拳脚，一闪身就跳开了。桂嬷嬷用力太猛，打了一个空，就摔了一跤。

“哎哟！哎哟……闪了腰了……”桂嬷嬷按着腰，痛得站不起身子。

珍儿、翠儿赶紧去扶。小邓子不禁得意起来，笑着说：

“跟着主子这么多年，功夫也学会了一点点……”

小卓子、明月、彩霞全都笑了起来。桂嬷嬷站稳身子，不禁怒不可遏，指着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四人怒喊：

“你们给我站住！掌嘴！”说着，就近给了彩霞一巴掌。彩霞来不及闪，被打了一个正着，气坏了，捂着脸喊：“你又打我！那天过来布置新房，你也打我！你看我们景阳宫的人好欺负，说打就打，说骂就骂我跟你这个老太婆拼了！”

彩霞就扑到桂嬷嬷身上去。桂嬷嬷尖叫：

“反了！反了！珍儿、翠儿！你们站着不动，是要我被人打死吗？”

翠儿上去拉彩霞，明月就上去拉翠儿。彩霞和明月只得放开桂嬷嬷，和珍儿、翠儿扭打起来。桂嬷嬷乘机脱身，气势凌人的对外大喊：

“小顺子！小豆子……赶快去慈宁宫叫人，这个景阳宫的奴才，全体造反了！再不教训，就无法无天了……”

小邓子挽袖子，怒冲冲大喊：

“你还想搬救兵，我先教训你！”

小邓子扑上前去，小卓子见闹得不可开交，急忙拉架：“不要呀！小邓子……不可以这样，快住手，快住手……”

这样一场大闹，就惊动了小燕子、永琪和知画，全部奔进门来，见状大惊。小燕子大喊：

“住手！通通给我住手！”

太监、嬷嬷、宫女全部起身，这个旗头歪了，那个旗鞋掉了，大家狼狼狈狈站稳，急忙对永琪、知画和小燕子行礼。

“五阿哥吉祥！格格吉祥！福晋吉祥！”

小燕子看到永琪和知画一起从新房出来，心里依旧有几千几万个不是滋味，又见满屋零乱，更气，再看到彩霞脸上的手指印，气上加气，大声的说：

“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你们真没用！又被欺负了是不是？彩霞，脸孔红红的，还有手指印！谁打你了？”

彩霞还来不及说话，桂嬷嬷挺身而出：

“格格！这个景阳宫，规矩实在不太好，奴才们又顶嘴又偷懒，新房都没人收拾！如果传到老佛爷耳朵里，大家的日子就不好过了！奴婢只好帮格格教训她！”

小燕子瞪着桂嬷嬷，爆发了：

“景阳宫的规矩不好，轮到你来多事吗？”她指着门口，“你马上去！走走走！去告诉老佛爷，我不许你再进景阳宫！看老佛爷是休了我，还是废了你！”

永琪急忙上前，看着小燕子，委婉的说：

“小燕子，一清早，干吗跟宫女嬷嬷们怄气？忍一忍不好吗？”

桂嬷嬷就走到知画身边，委屈的说：

“福晋！奴婢还是回到慈宁宫去吧！这儿的事，奴婢管不来……”

知画看看四周，心中早已了然，她叹了口气，不温不火的说：

“桂嬷嬷！五阿哥昨晚忙了一夜，看奏折，写计划！到现在早餐还没吃呢！边疆问题，国家大事，黎民百姓，五阿哥样样要管！你们居然在这儿搞一些鸡毛蒜皮的战争，吵得五阿哥不能休息，实在太丢脸了！”说着，就走上前来，对小燕子请了一个安，“姐姐，早！”

听到永琪昨晚在忙“国家大事”，小燕子脸一红，觉得自己也是“鸡毛蒜皮战争”中的一员，不禁汗颜了。

“哎呀哎呀！别叫我姐姐，叫我小燕子就好了！我和紫薇，结拜了半天，还是叫名字！”就看着永琪问，“边疆怎么了？皇阿玛没放你假？这种时候还要看奏折？”

“皇阿玛存心考我呢！”永琪对小燕子笑笑，解释着，“都是缅甸的问题，缅甸的老国王死了，新国王猛白继位，有些蠢蠢欲动……云贵总督刘藻是个读书人，带兵有问题，缅甸边境的大姑碟、小姑碟……”说到这里，看到小燕子一脸的糊涂，知道这么复杂的事，她一定听不懂，就住口了。

小燕子很关心，急忙问：

“这大姑爹跟小姑爹怎么了？吵架啦？”

知画一笑，从容的接口说：

“大姑碟，小姑碟都是地名，是边境的两座城市！”

小燕子脸孔又一红，顿时，充满了挫败感，自言自语：

“地名？哪有这么奇怪的地名，大姑爹小姑爹？还大婶婆小婶婆

呢！”

知画再一笑，立刻丢开了这个问题，走上前去，亲自帮彩霞扶正旗头，和颜悦色，几乎是小心翼翼的说：

“彩霞，不要难过，桂嬷嬷脾气急，心眼是好的！都是为了我，口气才那么坏！护主心切嘛！明月，你也别生气，还有小邓子、小卓子……大家分什么景阳宫、慈宁宫呢？都是一家人嘛！来，到我房里来，我准备了一些小礼物，这两天忙着大宴小宴，一直没时间给你们！”又对桂嬷嬷和珍儿、翠儿招手，“你们也来！我也有礼物给你们哟！从今以后，看我的面子，谁也不许吵架，知道吗？桂嬷嬷，不是我说你，彩霞、明月都是小辈嘛，你多宠爱她们一点，少指责她们一点，不就皆大欢喜吗？”

知画说着，一手牵着彩霞，一手牵着桂嬷嬷，就往大厅外走去。

明月、小邓子、小卓子还在犹豫，不知是跟着走好，还是不走好。

“怎么？”知画回头一笑，“还在生气啊？总不是跟我生气吧？不拿我的礼物，我会很难过的！”她的笑容，灿烂如阳光，“来来来！都来！”

明月、小邓子、小卓子见知画如此放低身段，再也无法坚持了，嘻嘻一笑，跟在她身后去了。转眼间，一屋子的人，都跟着知画走了，大厅里剩下永琪和小燕子。

两人对看着，小燕子就低低的问：

“昨晚，忙着看奏折？”

“是！”

“她也陪着你看奏折？”

“是！”

“想必，也和你一起讨论，一起研究吧？”

永琪愣了愣，觉得小燕子的语气中有些酸意，却不能不诚实的回

答：

“是！”

小燕子瞪着他，心想，所以她知道“大姑爹，小姑爹”是什么，自己都不知道！想必，讨论研究之余，端茶奉水裁纸磨墨都是她吧！看奏折的时候，也一定头贴着头，身子靠着身子吧！她想着想着，眼眶一红，一甩手，掉头就出门去了。

剩下永琪，呆呆的站在那儿。他茫然伫立，一脸的无辜和无可奈何。

30

这晚，乾隆在慈宁宫举行家宴，太后、小燕子、紫薇、尔康、永琪、知画、晴儿、令妃都在，大家围着圆桌在用晚膳。一副“家庭和乐图”。桂嬷嬷带着珍儿、翠儿和嬷嬷、宫女服侍着。宫女们川流不息的上菜、上汤、斟酒。

知画不时帮太后夹菜，也不忘帮小燕子夹菜。

乾隆看看小燕子，看看知画，见二人似乎相处得还不错，有些意外，感动的说：

“朕最喜欢这样吃晚饭了！大家和和气气，三代同堂，真是一种幸福呀！”

“皇帝喜欢这样，咱们可以天天这样！只是，每次要紫薇进宫吃晚饭，她都是推三阻四的……”太后说着，看尔康，“尔康，你舍不得紫薇进宫啊？”

“老佛爷说哪里话？紫薇最近，在宫里还比在家里多呢！”尔康笑着回答。

“老佛爷，也不要太勉强紫薇……”令妃帮紫薇解围。

“我知道，我知道！做过娘的人，谁不了解这种牵肠挂肚呢？”就看着紫薇说，“紫薇，怎么不带东儿进宫呢？”

“本来要带来的，可是，前两天着凉了，有些发烧，今天就不敢带他出门！明后天，一定带来给老佛爷和皇阿玛看！”紫薇笑着说。

知画就非常羡慕的说：

“额驸和紫薇格格的孩子，一定长得好漂亮！我听小燕子姐姐说，东儿好聪明，不到三岁的时候，就会认字了！”

“认字？太夸张了吧？”乾隆惊讶的说。

“那也没有什么夸张，爹和娘都聪明嘛！”太后接口，“我在海宁的时候，听陈夫人说，知画两岁就会认字！说不定，知画和永琪的儿子，不到两岁，就会背诗了！”说着，就用别有深意的，充满期待的眼光，瞄了知圆和永琪一眼。

知画脸一红，急忙低下头去。

小燕子脸色难看极了，心里百味杂陈，吃得不是滋味。

永琪埋着头吃饭，一语不发。

晴儿从头到尾，都默默无言，食不知味。

乾隆看看众人，忽然想了起来，说：

“好了，这个知画的喜事，总算闹完了！接下来，应该要忙晴儿了！”眉头一皱，“奇怪，怎么这些日子，都没看到箫剑？景阳宫办喜事，也没看到他参加！”

乾隆此话一出，大家的神色都变了。这宫里演出一连串的好戏：鸿门宴、捉六人、关密室、讲条件、关箫剑、逐箫剑……乾隆是一概不知。演变到今天，箫剑走了，晴儿不会笑了……景阳宫里，多了一个知画，小燕子也不会笑了……小燕子想着，神色惨淡，瞪着乾隆，冲口而出：

“我哥和这个回忆城八字不合，走了！和晴儿的婚事，也没了！”

“这是什么意思？”乾隆瞪大了眼睛，吃惊的问。

永琪生怕小燕子说出什么不妥的话来，就急忙接口：

“皇阿玛！本来我也预备这两天向皇阿玛报告的，箫剑经过了仔细的考虑，认为宫中生活，他不能适应！做官也做不来，怕耽误了晴儿的终身，所以，他走了！”

晴儿满脸凄惶，低俯着头，放下筷子。

乾隆困惑已极，不禁生气的说：

“岂有此理！他在杭州，表演了那么轰轰烈烈的一幕，带着晴儿私奔，闹得人尽皆知！这会儿，朕也答应他的婚事了，他又说不耽误晴儿的终身，哪有这么莫名其妙的事？晴儿！你也同意了？还是不得不同意？这是怎么回事？”

晴儿抬头看着乾隆，强忍着泪，挺直了背脊，清楚的说：

“皇上！是晴儿要他离开的！”

“你要他离开……”乾隆不解，“为什么？”

“皇上！”晴儿叹息着说，“箫剑那个人，一向云游四海，以天地为家！如果我把他绑在宫里，他会变成一个被感情所困的囚犯！箫剑，他就像一只老鹰，有他的天空和树林！这个皇宫，对他而言，是一个豪华的金丝笼！我不能因为我的自私，让他成为金丝笼里的老鹰呀！所以，我让他飞了，让他飞回他的树林和天空！”

乾隆惊看晴儿，震动中，有些了解了。

“那他……也就走了？”

“是！”晴儿抬头看看窗外，“天空有更大的力量，他逃不掉这种力量的呼唤，他走了！”

乾隆怀疑的环视众人，尔康就急忙笑着说：

“皇阿玛！我知道您代晴儿生气，但是，退一步想，这样也很好！您不知道，箫剑虽然跟我们回北京了，其实痛苦得不得了！如果今天一定要留住他，他迟早会怪晴儿困住了他！所以，他的离开，是福不是祸！”

太后心虚，生怕再扯出其他事故，急于转换话题，就颔首同意说：

“对！是福不是祸！尔康这话对极了！皇上，事已至此，你也别追究了！”

乾隆注视晴儿，愤愤不平的说：

“好！让他走！让他飞到他的天空里去！晴儿，朕马上给你找一门好亲事，给你办个盛大的婚礼，让他去后悔！”

晴儿大震，一惊而起，凄然的说：

“皇上！不要！请让晴儿侍候老佛爷一辈子，我愿意终身不嫁！”

乾隆锐利的看晴儿，感慨的说：

“晴儿晴儿，你终身不嫁，也成不了箫剑的天空！你别傻了！”

晴儿眼中，蓦然充泪了。

小燕子再也忍不住，推开饭碗站起身来，憋着气说：

“我胃痛，我吃不下，何况，这酒这菜，不知道里面放了什么作料，吃得我反胃，我还是少吃为妙……我先走一步！”

小燕子掉头就走，太后听她话中有话，大怒，大声喊：

“小燕子，你也想飞到你的天空和树林里去吗？回来！”

小燕子站住了，回头看太后，痛楚的说：

“老佛爷，您已经称心如意了，一件件目的都达到了，何必还要逼我呢？如果我能飞，我也飞了！”

一句话说尽小燕子的心事和委屈，永琪听了，最是感触，起身说：

“皇阿玛！小燕子身体还没复元，胃口也不好……让她去休息吧！”

紫薇急忙站起身来，说：

“我陪她回景阳宫！皇阿玛，老佛爷，我也先走了！”

知画跟着站起来，说：

“还是让我送姐姐回去吧！”

乾隆大为扫兴，带着困惑和不满，看着这群儿女：

“怎么回事？一个个都要走？”

正在这时，小邓子急急走进，甩袖行礼，急促的说：

“皇上吉祥，老佛爷吉祥！”就转向尔康和紫薇，“额驸大人、紫薇格格！学士府派人来，要你们赶紧回家！说是东儿发高烧，浑身抽筋，病得很严重……”

众人大惊。紫薇和尔康双双变色了。

“东儿！”紫薇痛喊一声，她什么都顾不得，连行礼告辞都忘了，“东儿，东儿！”她转身就往门外冲去。

“皇阿玛！老佛爷，我们告退了！”尔康急喊，跟着紫薇冲出房。

室内众人，全部惊呆了。令妃最冷静，急忙喊：

“小邓子，传太医！让所有太医，都跟尔康一起去学士府！如果不是事态严重，福大人不会惊动宫里！”

“对！把握时间！”乾隆这才醒悟，跟着喊，“来人呀！传太医！尤其是胡太医，他医术高明！”

“喳！”一群太监答应着，飞奔出房去。

确实，东儿病得很重，学士府一团忙乱。

东儿躺在床上，昏睡着。李大夫坐在床前，满头大汗的在把脉。李大夫也是北京的名医，东儿从小，就是他在照顾。福晋和福伦，焦灼的站在旁边，目不转睛的看着李大夫和孩子。丫头、奶娘围绕，不住用冷帕子盖在东儿头上。福伦心惊胆战的问：

“李大夫，到底情况怎样？你前天诊断，不是说只是着凉吗？”

李大夫把完脉，诊视完毕，慌张的站起身来：

“福大人！对不起，可能……前几天的诊断有误，那时，病还没发

出来，只有一些轻微的发烧……现在，看这样子，大概……大概……”

“大概什么？”福伦着急的大声问。

“福大人，您另请高明吧！小少爷的病，我没办法了！”李大夫惶恐的说，转身就想走。

“什么没办法？李大夫，你不能走！这孩子是我们的命呀！”福晋喊。

“不行不行！我的医术不够……我……我告退了！”

李大夫慌张的说，急于脱身，往门口逃去，福伦大震，一把抓住他的手腕。

“你告退？你怎么能告退？你是他的大夫呀！你不许走！你得给他治……”

这时，尔康和紫薇带着四个太医，飞奔进房。尔康喊着：“太医来了！太医来了！额娘……东儿怎样了？”

紫薇就扑在床前，看着昏迷不醒的东儿，痛喊着：

“东儿！东儿……你怎么了？你醒来！快醒来……”看到平时活泼的东儿，现在脸色惨白，气若游丝，害怕极了，声音颤抖着，“东儿！睁开眼睛看看娘……怎么会这样子？”她一把抱起东儿，亲着，唤着，“东儿……额娘在这儿，额娘抱着你，你快睁开眼睛啊……”

胡太医急忙趋前，着急的喊：

“格格，快把少爷放在床上，别摇他，让我诊治！”

尔康看了东儿一眼，见东儿这样，吓得魂飞魄散了，急急抱过孩子，放上了床。

“紫薇，你冷静一下，赶快让太医们诊治！”

尔康就拉着紫薇起身，把位子让给四位太医。太医们围了过去，仔细诊断。

紫薇转身，扑进福晋的怀里，自怨自艾的说：

“额娘！都是我不好，这些天，因为小燕子太伤心了，我天天往宫里跑，都没有好好照顾东儿，才让他着凉！我这个娘，是怎么当的？”说着说着，就哭了。

福晋拍着紫薇的肩，也自责的说：

“不是你！是我不好！那天，我带他在花园里玩，下雨了，他淋了雨，晚上就发烧了！是我没照顾好我的孙子啊！”婆媳二人，就抱在一起掉泪。尔康着急的喊：

“你们不要这样好不好？东儿只是着凉，不会有大事，你们这样哭，倒好像他有事似的！”

紫薇一听，赶快擦眼泪，忍住泪，拼命说：

“我不哭不哭不哭……东儿没事，哪个孩子不生病，明天就好了，他没事没事没事……一定没事……我不哭不哭……”

福晋也赶紧拭泪，握住紫薇的手，颤巍巍的说：

“我们不要自己吓自己！胡太医来了，孟太医也来了！东儿福气大，有皇上的洪福罩着，有福家祖宗的保佑，不会有事的，啊？”

李大夫趁乱，提着药箱想溜走。尔康一把抓住了他。“你不要走！这几天，都是你在诊治东儿……是怎么个情形，你告诉太医们！我也不怪你从头就误诊，但是，你给东儿吃的是些什么药，你总得说明白！”

几个太医翻开东儿的衣领，又察看东儿的肚子，背部。然后，太医们一脸惊吓，彼此对看。胡太医就起身，对李大夫说：

“你已经有了结论，是不是？”他转头看尔康，严重的说，“额驸大人，福大人……你们都出去等一等，让我跟李大夫一起会诊，再跟你们报告！”

尔康看到几个太医的神色都不对，心一沉，抬头坚定的说：

“我不出去等，我守在这儿！这是我的儿子，我要知道他的情况！”

“我也是！我也不出去！”紫薇哀恳的喊，“胡太医，他没有危险，是不是？”

几个太医纷纷起身，跟胡太医点头，表示诊治已有结论。

“胡太医！你就直说吧！孩子是什么病？能治还是不能治？”福伦嚷着。

“大家先不要急，病势虽然凶险，也不是不治之症！”胡太医看着福伦，“小少爷身上，已经开始出痘了，依我们看，是天花！”

满屋子的人，全部大惊失色。屋里的丫头和佣人，顿时你推我挤，跑了一半。

“天花！不是着凉，是天花！”紫薇抽了一口冷气，虽然知道这病凶险万分，却忽然坚定起来，一种母性的本能和母性的勇敢，全部集中在她身上，她抬头看着胡太医，“没关系，我守着他！要怎么照顾，你告诉我！”

“格格，你害过天花吗？如果你没害过，你不能接近这个孩子！”胡太医说。

“我不知道我有没有害过，我娘没告诉我，说不定小时候害过了！但是，不管我有没有害过，我不会离开我的儿子！在他好起来之前，我一步都不会离开！”

尔康往前一站。

“我跟你一起照顾他，我也不会离开！”

“可是……”福晋惊喊，“尔康，你没有害过天花，你会被传染的！出去，你快出去！”就去拉尔康，“我在这儿，奶娘在这儿，还有紫薇守着，你出去！”

尔康挣脱了福晋，坚定的嚷着：

“要传染，我早就被传染了！别拉我！你们都出去，让我和紫薇来！这是我们的儿子，我们要一起面对……”

福伦冷静下来，看胡太医：

“胡太医，你肯定吗？”

“我想没错了！”胡太医急忙吩咐，“赶快把家里消毒，最好让家里害过的人，过来照顾！这事不能大意，我们满人，对这个病没有抵抗力，不像汉人！我会写一个单子，该怎么照顾，会写得清清楚楚！走！我们出去开方吧！福大人，这事我不能瞒皇上，恐怕学士府要隔绝一阵子！贵府上的人，一月之内，别再进宫了！”

胡太医带着几个太医出门去开方，福伦跟着去了。

奶娘急忙往前一步说：

“额驸，格格，我来侍候小少爷，我小时候出过天花！”“好！你留下！还有谁出过？”紫薇这时，已经平静下来。

“还有我！”丫头秀珠挺身而出。

紫薇挽起袖子，在水盆中拧帕子，细心的给东儿擦拭。

“奶娘，秀珠，你们来帮忙！”她看着东儿，“东儿，不怕！额娘在这儿，我守着你，陪着你……请你争气一点，熬过去，挺过去……”

尔康想过去帮忙。福晋急促的上前，死命的拉着他，哀求的说：

“尔康！你不要感情用事，你给我出去！这个病，越小的孩子害，越容易好！到了你这个年纪，害了就麻烦了！顺治爷是怎么走的，你不知道吗？”

紫薇站起身子，这时，她的脆弱都不见了，像一个勇敢的斗士，她看着尔康说：

“尔康！你听额娘的话，不要让我操心两个！你出去，你放心，东儿有我！我会非常细心的照顾他，一定让他活得好好的！”

尔康看着紫薇，一急，往前大步一迈，义正辞严的说：

“额娘！你看看紫薇，她细皮白肉，浑身一点痘疤都没有，她怎么

会害过天花？她只是下定决心，要守着东儿而已！如果她被传染了，谁来照顾她？她这样不顾一切的守着东儿，我怎么可能置身事外？不要拉我，也不要劝我！我的儿子和我的妻子，在这间房间里抵抗死神！我，无论如何，都要跟他们在一起！倒是额娘和阿玛，你们也没害过天花，你们千万不要再进来！”

尔康说着，就把福晋一路推出门去。福晋无可奈何，一路嚷着：

“尔康……紫薇……那你们要小心，我去看胡太医的方子和注意事项，再来跟你们说……”

“有奶娘和秀珠在这儿就够了！其他的人，都不要进来，少一个传染的机会就好一个！额娘，为了让我们安心救东儿，你不可以再来！”尔康喊着，言辞恳切坚决，福晋怔着，被推出门外去了。

尔康走到床前来，挽起袖子，开始绞帕子。紫薇抬眼看着他，眼里，满是震撼和感动。尔康鼓励的看她，郑重的点了点头：

“我们要镇静一点，我有信心，东儿会渡过难关的！”

紫薇拼命点头。

两人就一边一个，守着东儿。

东儿染上了天花！这事传进宫里，整个皇宫都震动了。满人最怕的疾病，就是天花。自从满清进关以来，已经有许多阿哥死于天花，顺治皇帝也因天花而驾崩，大家闻天花而变色。所以，消息传来，皇宫就陷进一片忙乱里，所有太监、宫女、嬷嬷都出动了，大家提着盛满石灰水的木桶，到处喷洒，墙上、门上、窗子、台阶、亭子、楼台、大殿……处处都是忙碌的人群。

太后扶着晴儿的手，看着满屋子忙碌的人，心惊胆战的嚷：

“天花？居然是天花！那还得了？这两天，紫薇不是一直在宫里出出进进吗？还在景阳宫过夜，跟小燕子一起睡，那……这个病有没有带进宫呢？宫里，又是小阿哥，又是小格格，如果传染了，那可怎么办？”

晴儿赶紧说：

“老佛爷不要慌张，一大早，令妃娘娘就下令，整个宫里都在消毒！胡太医配的消毒水，所有太监、宫女都出动了，到处在洒！景阳宫是第一个据点，每个房间都洒了！皇上问老佛爷，要不要带着娘娘们，去避暑山庄避一避？”

“皇帝自己呢！”太后着急的问，“他一定不肯走！上次流行的时候，他也不肯走！再说……这避痘要避到哪儿去呢？没有一个地方是安全的！”说着，就振作了一下，“皇帝不避，我也不避，我得守在宫里，给大家做个榜样！还有这么多宫女、太监，咱们一跑，人人都跑了！”想着，就着急的一昂头，“咱们先去景阳宫瞧瞧！”

晴儿扶着太后，来到了景阳宫。

景阳宫也是一团忙乱，桂嬷嬷正带着众宫女、太监、嬷嬷也在拼命消毒。桂嬷嬷指挥若定，监督着大家，嚷着：

“不管是缝缝里，角落里，花瓶里，古董架……通通不能放过！这个出花儿，是要命的事，大家不是干活，是救命呢！麻利一点呀……”

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晴格格到！”

小燕子、知画、永琪听到喊声，都从房里奔进大厅。太后扶着晴儿，两人匆匆走进。一屋子的人，赶紧请安的请安，行礼的行礼。

“老佛爷吉祥！晴格格吉祥！”

“别请安了！赶快消毒吧！”太后挥挥手。

知画急忙上前，关心的看着太后，说：

“老佛爷！我正想去慈宁宫请安呢！您一定吓坏了！慈宁宫消毒了吗？要不要我去帮忙？那个餐厅……恐怕要特别消毒一下！餐具收起来，别再用了！”

“是呀！”太后一惊，想了起来，“紫薇昨晚还一起吃饭呢！晴儿，你记着，那副餐具就毁了吧！”

“有那么严重吗？”晴儿问，那套餐具，是景德进贡的细瓷。

“有有有！”太后拼命点头，“这天花比任何瘟疫都厉害！十几年前，在京里大流行那一次，死了几千人，那时你还小，我记得，尸体堆在北门外，火化都来不及！”

小燕子听到这儿，就忍不住气呼呼接口：

“那么，我们这个景阳宫，干脆把家具门窗全部拆了烧掉，碗碗盘盘，杯子碟子，花盆水盆……一样都不能留！”

太后瞪着小燕子，看到她这样不知轻重，气不打一处来，有力的说：

“你说的不错！紫薇每晚跟你睡一起，那个帐子棉被衣裳……最好都烧掉！你自己，从头发到脚趾，也好好的清理清理！”就掉头看永琪，命令的说，“永琪！这个月，你就不要再进小燕子的房间！反正有知画照顾着！”

永琪大惊，怎能用这个理由，不进小燕子的房间？小燕子震动极了，知道太后存心要找理由不让永琪亲近她，脸色惨变。知画不知如何是好，看看太后，看看永琪，不敢说话。永琪就往前一步，笑着说：

“老佛爷过虑了！害天花的是东儿，也不是紫薇！整个学士府那么多人，也只有一个东儿生病，连尔康都没事！孩子的抵抗力弱，大人的抵抗力强。何况，景阳宫已经彻底消毒了……如果这个也怕，那个也怕，日子还怎么过？”

晴儿也接口：

“依晴儿看，桂嬷嬷很能干，消毒得非常仔细！等会儿，我留下来帮忙，再带着明月、彩霞，把小燕子的房间和衣物，都彻底消毒一下！”

“晴儿！你也避一避！整天跟着我，难道还想把这病，带到慈宁宫去吗？”太后掉头看知画，不解的挑起眉梢，“怎么？知画不想服侍五阿哥吗？”

知画有苦说不出，急忙应着：

“老佛爷说哪儿话？我……我……”她看了永琪一眼，眼神中不由自主的透着幽怨，声音低了下去，“我……只怕服侍得不好，人家不喜欢……”

太后锐利的看了三人一眼，心里有些明白了，命令的说：“永琪！你是皇室的根儿，太宝贵了，不能有任何闪失！知画，你好好服侍！听到了吗？”

“知画谨遵老佛爷吩咐！”知画屈膝，顺从的说。

太后转身，看了桂嬷嬷一眼，桂嬷嬷会意，点头。

“晴儿！我们再去乾清宫、延禧宫……到处走一遍！走吧！”

“是！”晴儿临走，还给了小燕子安慰的一瞥。

太后和晴儿走了，小燕子气呼呼的一甩手，冲出了大厅，进房去了。永琪看到她这副样子，身不由己，就追了过去。

到了卧房，永琪一眼看到，小燕子正在收拾行李，床上摊开了一条包袱皮，她手忙脚乱的，把许多衣服，杂乱的堆进包袱皮里。

“你干什么？”永琪问。

“你已经有人服侍了，我这个不会服侍的人，该走路了！”小燕子嚷着，拿起箫剑留下的那支箫，放在衣物最上面。

“你又想出走？”他劈手就夺去了那支箫，“我不会让你出门的！外面正在流行天花，你还是待在宫里比较好！”

“我待在宫里干什么？前一阵，是为了救我哥，我才会忍受这些窝囊气！现在，我哥走了，我也可以走了！”

“哦？”他不禁受伤了，盯着她，“你哥已经脱险，我的利用价值就完了？你要我做任何事，我都做了！现在你说走就走，不管我了，你不觉得你很残忍吗？”

“我怎么管你？”她瞪着他，嚷着，“我这间屋子里，全部都是天花

病毒，我浑身上下，也都是病毒，你是皇室的根儿，太宝贵了，如果有闪失怎么办？”说着，跳起身子去抢那支箫，“把箫还给我！我去学士府陪紫薇，紫薇一定需要我！”

“你也不能去学士府，那儿有胡太医守着，有许多家丁、丫头服侍着，不少你一个！你去了他们更乱！老佛爷有句话是说对了，不能把天花传播到各处去！”

小燕子一听，老佛爷的话对了，大受刺激，跺脚大喊：“那你还在我身边干什么？老佛爷的话你没听见吗？这个房间不能进！我的身边不能碰，我从头发到脚趾，都是不干净的……”

小燕子话没说完，永琪把她一把抱住。

“好好好！你不干净！你把所有的病毒都传染给我，要害天花，大家一起害！”

他说完，就一俯头，炙热的吻住了她。她一惊，想挣扎，但是，他的胳臂那么有力，她怎么挣扎得掉？她还想说话，但是，他的唇堵着她的，她还怎么说话？她不动了，被动的站着，然后，手臂一勾，勾住了他的脖子，融化在他的热情里。窗外，知画带着桂嬷嬷，震动的看着这一幕。

东儿病倒，金琐立刻奔到学士府，她要侍候紫薇，照顾东儿。但是，她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娘，小的一个才满周岁。那个会宾楼，又是市中心的地区，平常人客众多，紫薇怎么能允许让金琐涉险，万一传染给她的两个孩子怎么办？更不能让这个病传染到整个市区去，立刻就义正辞严的把金琐赶回去了。柳青知道紫薇都是对的，夫妇二人，除了着急以外，只能大力提倡消毒运动，带着许多伙计，不只消毒会宾楼，把市区的街道，也一一洒上石灰水，还挨家挨户，教导消毒的办法。

几天过了，东儿的病，却越来越沉重，这天，已经陷进昏睡的状态，嘴里喃喃呼唤着额娘奶奶，脸上开始冒出了红疹。紫薇和尔康都熬了几天，衣不解带。福伦和福晋，虽然不能进病房，仍然在大厅里照顾一切，和太医研究病情。整个学士府，又要消毒，又要照顾病人，个个都筋疲力尽。

“娘……娘……额娘……奶奶……”东儿意识不清的喊着。

紫薇和尔康立刻扑了过去，紫薇一迭连声的说：

“娘在这儿，东儿，哪里不舒服？东儿……东儿……”见东儿不应，急摸东儿的头，抬眼看尔康，“烧得像火一样，怎么办？那个冷帕子，好像一点用都没有！如果烧不退下去，会不会烧坏脑子呢？”

尔康拼命绞着冷帕子，不断的送了过来，去取代东儿头上的帕子。

“胡太医说，这个发烧，只能靠东儿的生命力来挺过去！不过，胡太医已经配了最好的药，宫里的药材都拿来了，吃了可能会好些！至于发烧，主要是病没好，我们给他不断换帕子，总可以让他舒服一点！”

奶娘和丫头秀珠，在一边帮忙。秀珠不断提了干净的开水进来，把脸盆里的脏水换掉。秀珠叮咛着：

“额驸，格格！又该洗手了！胡太医说，你们要不断的洗手，免得传染啊！还有被单！奶娘，我们先把被单换掉，拿去煮，干净的在这儿！”

紫薇就抱起东儿，奶娘和秀珠赶紧换床单，换棉被，换枕巾……把一切可以换的，全部撤换，抱出去煮的煮，烧的烧。紫薇抱着东儿，对尔康急急的说：

“你快去洗手！我等会儿再洗！”

“洗了，马上又会弄脏，这样洗手有用吗？”

“不管有用没用，你去洗就是了！”紫薇着急的说。

尔康赶紧去洗手。床单换好，奶娘说：

“现在要把小少爷的衣服全都换掉！”

奶娘和紫薇就手脚麻利的给东儿换衣服。东儿断断续续的哭着，呻吟着。脏衣服全部丢进了木桶里，秀珠提着木桶出去。

门外，福晋急急的捧着熬好的药碗过来。

“药来了！药熬好了！”福晋伸头进来喊，“紫薇！胡太医亲手熬的

药，他说，无论如何，要想办法喂进去！”

尔康一眼看到福晋，着急的跺脚。

“额娘！你让别人送进来，你不要过来！传染了怎么办？”

奶娘接过药碗。福晋急忙后退，含泪说：

“是是是！我这就去洗手，去消毒！”

奶娘捧着熬好的药到床前来，说：

“格格，你把小少爷抱起来一下，我来喂！”

紫薇抱起孩子，奶娘就喂药。一汤匙的药汁，吹冷了，送到东儿的唇边。东儿哭着，挣扎着，就是不肯吃药。紫薇着急，哀求的说：

“东儿！吃药呀！你不吃药怎么会好呢？张开嘴巴，我求求你了！东儿……张开嘴，张开……”

尔康扑在旁边看。不由自主，嘴巴张得好大。东儿那张嘴，还是闭得紧紧的。

“不行！我们用灌的！一定要他吃下去，能吃多少是多少！”尔康说，就捏住东儿的鼻子和面颊，强迫东儿张嘴，对奶娘急急的说，“快！灌进去！不要太多，一点一点的灌！”

紫薇目不转睛，心痛已极的看着。东儿挣扎着，哭着，勉勉强强的灌进一些药。

“灌进去了！再来……再来……”尔康喊着。

奶娘又准备了一匙药汁，再灌。只见东儿身子挺直，手脚乱动，“噗”的一声，药汁喷了出来，喷到尔康一身，接着，东儿就痛苦的呕吐起来。紫薇喊：

“都吐出来了！怎么办？怎么办？不要再灌了……他咽不下去呀！”

紫薇抱起东儿，放在肩上，不住拍打孩子的背脊。

东儿在她肩上哭着，喘着，咳着。紫薇的心，随着孩子的哭声和咳声，痉挛绞痛着。有什么力量可以减轻孩子的痛苦呢？她愿意付出任何任何代价，只要东儿痊愈！

尔康从奶娘手里接过药碗，坚决的说：

“紫薇，抱过来，我们继续努力！再灌一次！这药，他非吃不可呀！我们要救他的命，是不是？抱过来！”

紫薇点头，抱过去，坐在床沿。

“你捏着他的嘴巴，我喂！”

紫薇捏住了东儿的嘴巴，尔康就非常细心的，一点一点的把药汁喂进东儿嘴里。奶娘在一边紧张的看。好不容易喂了一匙，尔康额上已冒出汗珠。

“他吃进去了！他没吐……”紫薇小声的说，好像说得大声，就会冒犯了那个照顾着东儿的神明。

“额驸，您真有办法，他吃了整整一匙啊！”奶娘欣喜的说。

尔康虔诚的看着东儿，在这一刻，他才体会出他对东儿的热爱。

“是！他在战斗！他正用他的小生命，在和这个病打仗！”尔康凝视东儿，低低的对他说，“东儿，勇敢一点，你的生命，来自于爱！在人间，你比很多孩子都幸运，因为你拥有最多的爱，为了这些爱你的人，你不要放弃！来！我们要吃第二匙了！”

紫薇看看孩子，看看尔康，带着一种崭新的感动，体会着尔康对东儿的爱。以前，她总觉得尔康对孩子没什么耐心，现在，才明白，那份父子天性，是深深铭刻在尔康的生命里的。是的，东儿的生命，来自于爱，他怎么可以放弃那么多的爱呢？

大厅里，福伦、福晋带着四个太医，几个女仆，忙忙碌碌的熬药。几个家丁，不住用石灰水在各处泼洒。干净的开水，不断提进房来。众人轮流洗手，脏帕子全部丢进大木桶，再由家丁提出去煮沸。福伦看着胡太医，着急的问：

“孩子的烧，一直没退，到底要熬到什么时候，才知道他脱离了危险？”

“现在，疹子才刚刚发出来，还只是初期，算是皮疹。”胡太医解释着病情，“然后会变成斑疹，那时，烧会慢慢退下去，斑疹会变成水泡疹，等到水泡疹化脓的时候，热度又会上来，是最危险的时候！如果能够平安的度过化脓时期，等到疹子结疤脱落，病也就好了！从现在到疹子结疤，每个过程都是逃不掉的！大概还要十四五天的时间，这十四五天，每天都很危险！”

“十四五天！”福晋惊呼，这十四五天怎么熬呀？

“有的人身体好，十二三天就好的，也有！”

“这么说，熬过一天，就度过一天的危险期，是不是这样？”福晋问。

“可以说是这样！”

“我去烧香去！”福晋回头就走。

“你去哪里？”福伦问。

“我去观音庙！”

“你还没弄清楚吗？我们这座学士府，已经划为疫区，学士府的人，都不许出门！”福伦说。

“福大人，福晋……实在没办法，宫里谈天花就变色，人人自危，别说你们出不去，连我们几个太医，在一个月之内，都不能回宫了！”胡太医说。

“可不是！连宫里的人，也奉命不能出宫！傅云暂时取代了额驸，带着御林军，守在宫门口，不许任何人出去，就怕带回病菌来！”孟太医接口。

“你们都知道，当初七阿哥，就是这个病夭折的……”崔太医再接口。

胡太医咳了一声，太医们赶紧住口。

福伦、福晋，听得更加胆战心惊。就在这时，秀珠突然大喊着奔进门来：

“不好了！太医！太医……小少爷又抽筋了，身子都直了，脸色也青了！”

四个太医跳起身子，往东儿的病房冲去。福伦、福晋大震，再也顾不得传染不传染，也跟着冲了进去。大家冲进房，就看到紫薇面无人色的抱着东儿，绕室疾走。东儿在她的怀里，剧烈的抽搐着，小小的身子，一挺一挺的，紫薇语无伦次的痛喊着：

“老天！饶了东儿吧！停止停止，不要抽筋了！停止停止……这样抽下去，他怎么活？东儿东儿……”

尔康追在紫薇身后，急切的喊：

“把他给我！让我来抱……你不要这样走来走去，会颠着他，等会儿又吐了！紫薇……你冷静一下……让我来抱。”

紫薇充耳不闻，急急的走着，神情陷进昏乱里。她的声音惶急颤抖：

“东儿，为什么是你呢？为什么偏偏是你呢？让我病，让我死，东儿，我愿意代你受苦呀！老天啊，孩子那么小，他怎么受得了这么多的痛苦呢？你怎么不饶了他呢？东儿东儿啊……”

胡太医急呼：

“把孩子放在床上，我来看！”

紫薇抱着孩子不放，好像她一放手，东儿就会消失似的。尔康把她拉到床前，几乎是从她手中，抢过了孩子，放上床。几个太医，全部围了过去。

福伦和福晋，也伸头去看。

紫薇挺立在房里，头发零乱，神情憔悴如死，瞪着虚空，发誓一般

说：

“如果东儿死了，我也不会活着！”

尔康大震，扑了过来，抓住紫薇的双臂，摇了摇，有力的说：

“紫薇！东儿还在作战，你不要先倒下！勇敢一点，我们的东儿没有那么容易死！我们共同面对过好多苦难，每一次都度过了！这次，我们还会度过的……你看！最好的大夫在这儿，我们不要放弃希望，听到没有？”

紫薇已经几天几夜不眠不休，精神也在紧绷的情况下，这时，她崩溃了，哭着：

“是我……是我……是我害了东儿……”

“你的毛病就在这里，每次出了危机，你都要怪在自己身上！”尔康责备的说，“东儿生病，是传染的，跟你没有关系！你停止自责吧！”

紫薇眼睛直直的，中邪一般的说：

“那天，我说，我们的幸福太多了……老天听到了，它收回我们的幸福……它要从我身边带走东儿……”

“胡说！老天不会那么残忍……你想到哪里去了？千万不要这样想，不要让我在担心东儿的时候，还要担心你！”尔康也快崩溃了。

太医和福伦、福晋，都围在床前，看着东儿。

东儿的抽搐，越来越厉害，胡太医急喊：

“给我一条干净的帕子……快快快……”

秀珠、奶娘、福晋都递了帕子过去。

胡太医抢过帕子，就塞进东儿的嘴里，解释的说：

“不能让他咬到舌头！”

紫薇、尔康都冲回床前，心惊胆战的看着。

“冷帕子！冷帕子……”胡太医喊。

奶娘绞了帕子，递过去。帕子盖上了东儿的额头，胡太医紧张的喊着：

“你们喊他！跟他说话！”

胡太医压住东儿的身子，东儿满脸疹子，嘴里塞着手巾，额上盖着帕子，身子颤抖抽搐，喉中急喘着，脸色越来越白，眼看就要咽气的样子。尔康、福晋、福伦都吓傻了，大家拼命喊着。

“东儿！东儿！东儿！”

紫薇看到这样，泪不可止，哀求的喊：

“东儿，不要死！娘要你，你是我的命……东儿！求求你……不要死，不要死……我爱你，我要你，我不能失去你呀！不要死……”

尔康泪盈于睫，伸手握住了东儿露在被外的小手。忽然间，他心中狂跳，觉得那只小手也握住了他的手。他几乎不能呼吸了，屏息的大喊：

“他握住了我的手！紫薇！你看你看！东儿知道我在这儿，他握住了我的手！他听到我们在叫他呀……”

紫薇就扑在床边，急切的抓住了东儿的另一只手。

“东儿！娘在这儿，娘一直守着你，这是娘的手，娘也握着你，你感觉了吗？”

东儿感觉到了，他确实感觉到了，他的另一只手，也握住了紫薇的手。紫薇惊喜莫名，喘息的低语：

“他握住我了！”她感激涕零的急呼，“太医太医！你们看，他不抽筋了！他安静下来了！你快看……”

几个太医低头检视，一片“阿弥陀佛”声。胡太医松了一口气：

“他闯过了一关……他渡过了一次危机……他平静下来了！”

“闯过一关是一关，希望不会再发作，我吓死了！”福晋拼命拭泪。

胡太医抽出东儿嘴中的帕子，抬眼看着众人。

“他睡着了！让他睡！别吵醒他！睡醒了再给他喝点汤，吃药！现在，该离开房间的人，快点离开，去浑身冲洗换掉衣服……快去！”

胡太医起身，福晋、福伦这才惊魂未定的看着紫薇和尔康。福伦叮咛：

“尔康、紫薇，你们也赶快去洗洗手，换件衣服！再来照顾！”

“就是就是！”福晋跟着说，“孩子睡了，你们两个也要轮班休息，还有十几天要熬呢！不要把自己累垮了！干净衣服已经拿来了，放在那儿！”

几个太医，不住的催着福伦和福晋。

“福大人！福晋，赶快出去！咱们都没害过天花，不能不小心！为了小少爷，也要小心！”

福伦、福晋，就在太医的拉拉扯扯下，一步一回头的出门去了。

大家都出门去，尔康和紫薇，仍然一边一个，握着东儿的小手，谁也舍不得放开那小手。两人对看，都在对方眼中，看到那份死里逃生的感恩和强烈的父爱和母爱。紫薇悬吊着的心，这时才归位，昏乱的神志，也才清醒，她低低的说：

“这只小手……好像是我的整个天地，我不舍得放手，不舍得离开！”

“我也是！”尔康深有同感，别有体验的说，“原来我们的幸福，已经被这双小手，牢牢的握住了！他是幸福的中心，一边是你，一边是我！”

两人看看熟睡的东儿，再彼此深深刻刻的对视着。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了。

31

学士府忙得人仰马翻，紫薇和尔康都陷在水深火热里，小燕子帮不上忙，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这天，她再也熬不住了，换了一身民间服装，梳着普通的头，带着小邓子、小卓子大步走到宫门口。侍卫赶紧一拦，行礼如仪。

“还珠格格吉祥！”

“别行礼了，赶快让开！我有重要的事，要出去一下！”小燕子说。

“回格格，北京在闹天花，皇上有令，任何人都不能出去！”

“可是……我要去看紫薇格格呀！她现在一定好惨，我有事，她都守在我旁边，她有事，我怎么能不去呢？我要去帮忙！”

“回格格，学士府尤其不能去！那儿已经隔离了，里面的人，也不能出来！连额驸和福大人，现在都不上朝了！格格还是回去吧！”

“大家都不能进出，宫里吃的喝的从哪儿来？”

“宫里有自备的菜园，这些天，都吃自己养的鸡鸭，自己园里种的蔬菜，连猪肉，怕不干净，好多天都没吃了！”

小燕子急得跺脚：

“以前我住在大杂院，小虎子就出过天花，好几个孩子一起发，我也没有染上，哪有那么容易就传染？太小题大做了！这不是等于在坐牢吗？”

小邓子和小卓子赶紧去拉小燕子，一人一句的劝着：

“回去吧！我跟格格说，不能出宫，格格还不信！真的不能出去，谁都不能出去！”

“五阿哥说，四位太医，都留在学士府照顾东儿少爷，格格放心吧！”

“那……东儿现在怎样？已经病了快十天了，也没有人来报信！万一有个什么事，紫薇会哭死的……”越想越怕，“万一紫薇被传染呢？万一尔康也被传染呢……”

小邓子赶紧双手合十，向天祈祷：

“天灵灵，地灵灵，保佑东儿少爷长命百岁！玉皇大帝，王母娘娘、观音菩萨、齐天大圣、猪八戒、释迦牟尼、天上所有救苦救难大菩萨……请保佑紫薇格格，保佑额驸，保佑学士府人人平安！”

小燕子这才惊觉自己又说了不吉利的话，赶紧跟着双手合十，对老天说：

“天灵灵，地灵灵，天上所有的菩萨，你们听小邓子的，千万别听我的！”

“走吧！格格！”两个太监拉着小燕子。

小燕子一肚子的气，无可奈何的往回走。

景阳宫里，永琪不知道小燕子去了哪儿，不愿进新房，就躲在书房练字。写着写着，知画怯生生的，慢吞吞的走了进来。永琪看到她，本能的就想避开，放下笔起身。知画看他起身了，而桌上笔墨纸张俱全，就坐到他的位子上，提起笔来，写了一副对子：“立身以至诚为本，读书以明理为先”。永琪看到她写字，身不由己的站住了，伸头看着她写。等到她写完，他情不自禁拿起对联细看。不看还好，一看就佩服起来，心悦诚服的说：

“知画，你的字，是怎么练出来的？上次看你写柳字，这次看你写赵字，都写得这么传神，你几岁开始练字的？”

“五岁就开始练字了，写得不好，你不要夸我了，我会当真的！”知画微笑着说，笑容里带着点儿苍凉。

永琪放下了字，注视知画。心里，忽然浮起一股深深的歉意。这个知画，长得如花似玉，书念得比一般学子还多，家学渊源，才华盖

世……嫁给了他，天天当有名无实的“福晋”，实在太可惜了！

“难道你以为我说假话吗？我真的佩服啊！”他由衷的说，歉然的一叹，“唉！知画，对于你的为人处世，对于你的忍让和包容，我真的佩服，也充满了抱歉。跟着我，实在让你受委屈了！”

知画的笑容一收，抬眼看着他，眼神幽幽的，眸子清清亮亮。她一语不发，忽然间，就用手捂着脸哭了。永琪一惊，顿时手足无措。

“怎么了？我说错什么话了？”

“没有没有……是我失态了！”知画狼狈的说，“我只是……一时之间，有些悲从中来……你不要理我，我平静一下就会好！我……我……”她越想越难过，泪不可止，急切中，发现手帕又不知放在哪儿了，就用衣袖擦泪，“我觉得自己很不争气，想到爹和娘，教我念书、写字、作诗、下棋、弹琴……几乎应该学的，全都教了，我也很认真的学，可是，有什么用呢？就因为我有点儿小才华，才会被老佛爷选进宫……这对我，也不知道是福是祸？现在，想再见娘一面，都好难！好多话，我很想跟娘说呀！我不能跟你说，不能跟老佛爷说，只能跟我娘说呀……”

知画一边说，眼泪一边掉，永琪瞪着她，知道她所有的委屈，都是自己造成，就更加歉疚，充满了犯罪感，也充满了同情。

“原来你在想娘啊！这不难，我明天就告诉老佛爷，马上派人去海宁，把你的爹娘都接进宫来，怎样？”

知画拼命点头，泪珠点点滴滴继续掉，两只手东摸西摸，在口袋里找手帕。永琪走了过去，掏出自己手帕递给她，柔声说：

“把眼泪擦了，给桂嬷嬷她们看见，会以为我欺负了你……”

知画接过手帕擦泪，幽怨的再看了他一眼，哽咽的低低问：

“你认为，你没有欺负过我吗？”

知画问得温温柔柔，永琪却像挨了重重一棒，觉得无地自容了。是啊！他对她做的，是任何女人不能忍受的侮辱吧！娶了她，却不要她……他看着她，出起神来。

这时，小燕子愤愤不平的冲进房来，嚷着：

“永琪！侍卫都不许我出门，我要去看紫薇，他们不许我去，你快想办法……”

小燕子蓦的住口，惊愕的看着永琪和知画。

永琪看到小燕子突然进来，大吃一惊，不知怎的，就慌乱起来，抬头掩饰的说：

“我们在写对子……”

“又在写对子啊？”小燕子问，看到知画满脸泪痕，手里拿着永琪的手帕，四周连宫女、嬷嬷都没有，立即醋劲大发，锐利的问知画，“上次写了鸳鸯写了鱼，目的也达到了！这次又写了什么？怎么写得满脸眼泪？珍儿、翠儿没有给你准备水磨墨啊？还是你又有新招，要用眼泪来磨墨？”

知画一怔，抬眼看小燕子，好委屈，眼泪更是成串的滚落。

永琪听到小燕子口不择言，措辞锐利，生气的看她，声音大了起来：

“小燕子，你何必那么刻薄呢？知画只是想起她的爹娘，在这儿伤心罢了！这也是人之常情呀！你也可以有点同情心吧……”

小燕子一听，永琪居然护着知画来教训她，真是气到天崩地裂。这一阵，小燕子的日子，真如同在炼狱油锅里煎熬。她还陷在身世的悲哀里，陷在兄妹被迫分离的凄惨里，又陷在永琪再娶的痛楚里……偏偏这个节骨眼，东儿病了，她要担心东儿，担心紫薇，担心箫剑和晴儿，担心永琪变心，还要担心如何面对那个杀掉她亲爹的皇阿玛！在这么多的心事中，永琪不跟自己站在一边，帮她消除烦恼，却在这儿护着知画责备她！他变了！他真的变了！知画在一点一滴的征服他！这样想着，她的恐惧远超过她的愤怒，但是，她只会用爆发的方式，来掩饰她的恐惧，她立即跳着脚，对永琪大嚷：

“我刻薄？我没同情心？你这个小人！你这个伪君子！你这个没良心的混球！知画好可怜，她想起了她的爹娘，在这儿哭得伤心，你很同

情吧！那么，我的爹娘呢？我想爹娘的时候怎么办？你以为我没想过，是不是？我天天在想，夜夜在想，我的爹，他死了，我的娘，她也死了……他们怎么死的？他们被人害死了……”

永琪大惊，急忙喊：

“小燕子！小燕子……不要说了！”

知画也上前，急促的说：

“姐姐！你跟我生气没关系，说话千万小心！宫里到处都是耳目……”

知画说着，往前一扑，要去蒙小燕子的嘴。小燕子看着她扑了过来，只当她要和自己动手，大叫一声：

“你想打架吗？你敢碰我！”

小燕子就抓住知画，一个过肩摔，知画的身子对着墙壁飞了出去。永琪一看，想也没想，就飞蹲过去，接住了她。知画可没碰到过这样的事，吓得脸色惨白，倒在永琪怀里。这样一扑一摔一接之间，房间里“钦钦哐哐”，东西散落一地。明月、彩霞、桂嬷嬷、珍儿、翠儿全部冲进房，大家七嘴八舌，各喊各的：

“格格！五阿哥！福晋！发生什么事情了？”

大家一眼看到永琪抱着带泪的知画和怔在那儿的小燕子，就全部呆住了。

就在这时，外面传来小邓子的大声通报：

“皇上驾到！老佛爷驾到！晴格格到！”

永琪、知画和小燕子，还没从自身的惊吓中恢复，又被惊得人人变色。永琪这才赶紧放下知画，急急走到大厅去迎接。知画慌忙擦净泪痕，跟着永琪往外走。小燕子脸上青一阵，白一阵，无可奈何的跟在他们二人后面，也走向大厅。

乾隆带着太后和晴儿站在大厅里。乾隆正在问：

“大家都去哪儿了？”

只见永琪、知画都急急的迎了出来，小燕子跟在后面，三人脸色都是怪怪的。知画泪痕未干，和永琪一起请安。

“皇阿玛吉祥！老佛爷吉祥！”知画还特地加一句，“晴格格吉祥！”

小燕子的情绪，还陷在天崩地裂般的悲愤里，看到乾隆，想起父仇，看到太后，想起这一步步的陷阱，真是气到快断气，偏偏还不能不行礼，不能不招呼。她沉重的呼吸，横眉竖目，嘴里叽里咕噜了一句谁也听不清楚的话：

“你们通通都吉祥，让我一个人去倒霉好了！”说着，马马虎虎的屈了屈膝。

明月、彩霞、桂嬷嬷、珍儿、翠儿跟在后面，急忙请安：

“皇上吉祥！老佛爷吉祥！晴格格吉祥！”

宫女、嬷嬷们就赶紧倒茶，整理椅子上的坐垫，端瓜子、点心出来。

太后看到知画面有泪痕，又看到小燕子铁青着脸，心里已经有数，眼光锐利的上下打量小燕子，皱着眉头问：

“小燕子，你为什么不梳旗头？你这身打扮，是要干什么？”

“我要出宫去看紫薇！侍卫拦着宫门，不许我出去！”小燕子说。

太后立刻发怒了：

“宫里三令五申，谁都不可以出宫，你还不知道吗？尤其紫薇家，怎么可以再去？还好你被拦下了，要不然，你准备让整个皇宫，都传染天花是不是？你在宫里这么多年，到底知不知道利害轻重？懂不懂为大局着想？”

小燕子背脊一挺，冲口而出：

“我哪知道什么叫‘大局’？什么叫‘小局’？我只知道，宫里个个人，

都贪生怕死……”

“小燕子！”乾隆勃然大怒，“你老毛病又发了是不是？你在对老佛爷说话！你看看你，横眉竖目，大呼小叫！老佛爷说的不错，这么多年，你一点进步都没有！反而更加嚣张跋扈，变本加厉……”

小燕子眼睛涨红了，瞪着乾隆，说：

“我这也不好，那也不好！你们把我休了就算了，反正知画已经进门了，永琪有知画侍候就够了……”

“哦？搞了半天，是在跟知画怄气！”乾隆大声打断，眉头一皱，“我最讨厌爱吃醋会嫉妒的女人！妒妇是犯了七出之条！你知道吗？现在为知画吃醋，将来说不定还有知梅、知兰、知菊、知竹……你要吃醋到什么时候？永琪，他不是凡人，他是皇子呀！”

小燕子眼睛瞪得好大，胸口剧烈的起伏着，嘴里喃喃的说：

“哈！还有那么多？我明白了，明白了……”

永琪急坏了，生怕小燕子再说出不该说的话，就一步上前，急急说：

“皇阿玛、老佛爷请息怒！小燕子只是在为东儿着急，不能去看紫薇，她姐妹情深，难免心浮气躁，并没有在吃醋什么的！皇阿玛，你最了解小燕子，她每次一急，就口不择言！她绝对没有要冒犯老佛爷的意思……”

太后冷冷的打断了永琪：

“是吗？那么，知画为什么泪汪汪呢？”她看着知画问，“谁让你受委屈了？你老实告诉我，不要撒谎隐瞒！你说！”永琪着急的看知画。只见她带着笑，走上前去，勾住太后的手腕，甜甜的说：

“老佛爷，您误会了！刚刚我和五阿哥在书房写对子，谈到我从小练字的事，让我想起了爹娘，是知画一时控制不住，就掉眼泪了！这是实话，和小燕子一点关系都没有！自从我进了景阳宫，小燕子对我处处忍让照顾，我感激都来不及，怎么会怄气呢？”

太后狐疑的看着知画。

晴儿不禁深深的看了知画一眼，再看了小燕子一眼。知画一脸的温柔恬静，小燕子却一脸的剑拔弩张。

乾隆被知画一句“写对子”引出了兴趣，扬声问：

“你们在写对子呀？”

“是呀！皇阿玛要不要看？我写得不好哟！”知画笑着说。

乾隆兴致来了，往书房就走。

“去去去！看看你们写的字！朕这几天，心里真烦！东儿的事，弄得大家都不安极了！朕平时也爱练字，这个练字，是修身养气的好方法，写着写着，就心平气和了！小燕子……你没事的时候，就跟着知画练字，说不定修养会好一点！”

乾隆一走，大家都跟着乾隆往书房走。

小燕子和晴儿，落在后面。小燕子听到乾隆这么说，更是气得快要死掉了。晴儿悄悄的捏了她一把，在她耳边低低说：

“那个什么‘小人’，什么‘大猫’的成语，别忘了！”

小人大猫，是小燕子初学成语时，把“小不忍则乱大谋”听拧了，不断追问：“小人怎样？大猫怎样？”引得大家哄堂大笑，从此，他们就常常用“小人大猫”来取代那句“小不忍则乱大谋”。现在的小燕子，当然了解这句成语，她看着晴儿，悲哀的说：

“你看我现在这个样子，‘大猫’？如果我能够养‘大猫’，牺牲还有价值，要不然，我在做什么？”

晴儿深深看她：

“你还是有‘大猫’！你的‘大猫’就是永琪！为了他，什么都值得！”

小燕子凝视晴儿，见她形容憔悴，心中一酸，凄苦的说：

“晴儿！我养‘大猫’养得好辛苦，你养‘大老鹰’，更辛苦！”

晴儿悲苦的一笑，眼神盛满了思念和落寞。两人手拉着手，虽然不是“同病”，却彼此“相怜”。晴儿看着书房，低语：

“大老鹰不知飞到哪儿去了？大猫好歹还在眼前啊！”

书房里的零乱，早已被收拾干净了。乾隆拿起知画的对子，看得眉飞色舞，高兴的念着对子：

“立身以至诚为本，读书以明理为先。”扬声大笑，“哈哈哈哈！知画，好字！没想到你能写赵字！写字也罢了，这副对子，你从哪儿看来的？”

知画微笑的看着乾隆。

“皇阿玛！这种名句，人人都知道呀！”

“名句？”乾隆睁大眼睛，更乐，“哈哈哈哈！”就看着永琪说，“永琪，你这个媳妇了不起！这是朕十几岁写的对子，很多年没有人写过，朕都几乎忘了！”

“皇阿玛，”知画笑得更甜了，“不只对子，还有一本《乐善堂文抄》，我从小就拿来写，都写得倒背如流了！”

乾隆一听，更是心花怒放，赞美的说：

“好！好！好！太好了！好一个知画，不愧是陈邦直的女儿！朕终于明白，老佛爷为什么喜欢你了！”说着，一抬头，看到小燕子和晴儿落在后面，就招招手喊，“小燕子！过来！”小燕子不情不愿的走了过来，没听到他们在谈些什么，也不知道乾隆在乐什么。乾隆就问小燕子：

“你知道《乐善堂文抄》吗？”

小燕子怔在那儿，讷讷的说：

“什么糖？怎么焖？怎么炒？没吃过！”

乾隆顺手卷起一本书，敲在小燕子头上。喊：

“没吃过！你居然‘没吃过’！永琪，你赶快找一本，让她好好的‘吃下去’！”

“是！是！是……”永琪应着，赶紧对小燕子解释，“《乐善堂文抄》是皇阿玛的著作啊！皇阿玛很厉害，二十岁前，就写了这本书！”

“这样啊！”小燕子看他们一堂欢乐，显然知画比自己更赢得乾隆的心，顿时有种被孤立的感觉。不只孤立，面对乾隆，自己那身世之痛，就像针刺般的扎进心坎。她的眼珠一转，酸涩的说，“还好……皇阿玛是皇帝，上面没人管，要不然，这‘乐善堂’三个字，就大有问题，犯了大忌讳，说不定要砍头！”

永琪大惊，好急。晴儿、太后、知画各有各的紧张。永琪赶快打岔：

“小燕子，你又要发谬论了，别谈文字了，你又不懂……”

乾隆已经听进去了，困惑之至，问：

“为什么大有问题？你说！朕要听听你的谬论！”

小燕子就振振有词的说了：

“‘乐善堂’三个字怎么写，我不知道！我听起来，是‘落散糖’！这花也‘落’了，人也‘散’了，吉利吗？这个糖，能吃吗？”

乾隆怔住了。太后大怒：

“小燕子的话，才是能听吗？什么‘落了，散了’？怎么说得这么难听？”

晴儿知道小燕子指的是“文字狱”，生怕再说下去，会把真相都说出来，急得不得了，赶紧接口：

“皇上！别听小燕子的，她一向就有这种本领，把很好的词，解释得乱七八糟，您可别认真！”说着，拼命对小燕子使眼色。

“就是！皇上总记得她的‘羊缝鹰围’‘蜘蛛死了还会生’……”永琪跟着呼应。

大家急着解围，小燕子却好像没听到，扬着头，挑战似的看着乾隆：

“我说的是实话！任何文字，硬要歪歪曲曲的解释，全部不能听！假若要砍头，人人该砍头！就拿‘乾隆’这两个字来说，也大有问题……”

永琪一把拉住小燕子，把她推到身后去，吓得一身冷汗。“你少说几句，好不好？”永琪压低声音说，“连‘乾隆’都敢乱掰？”

乾隆越听越惊，大声问：

“‘乾隆’两个字，又有什么问题？永琪，不要拦她，让她说！”

小燕子就挣脱永琪，大声说：

“‘乾隆’听起来，像‘钳龙’两个字！你想，这一条‘龙’，被‘钳子’钳住了，还能做什么？不是动都动不了吗……”

小燕子话没说完，乾隆大怒，手中那卷书，对着小燕子的脑袋砸了过去，怒喊：

“满嘴胡言！简直是个没教养的丫头，气死朕！”

小燕子来不及闪躲，被砸了一个正着。又听到乾隆说她“没教养”，就再也控制不住了，对着乾隆，冲了过去，大喊：

“我没教养？我的‘教养’都被你毁掉了！谁来教我？谁来养我？我是在街上长大的，我吃剩饭剩菜长大的，我……”

永琪一看，这还得了，伸腿一绊，小燕子急冲的身子飞了出去，砰的一声，重重的摔在地上。永琪再急扑过去，扶起她，着急的问：

“摔着没有？”他紧紧的看着她，想借眼神让她了解事态的严重性，柔声的说，“为什么总是这样？说话不经过大脑，走路横冲直撞，把自己弄得遍体鳞伤，也把别人弄得心惊肉跳摔痛没有？赶快起来检查一下！”

小燕子坐在地上，看着永琪，挫败感排山倒海般涌来。

晴儿惊魂未定，也奔了过来，搀起小燕子，在小燕子耳边飞快的说：

“小人大猫！小人大猫！小人大猫……知道吗？”

小燕子站起身子，颤抖着，情绪激动，拼命压抑着自己。

知画和太后都看得呆住了。乾隆摇头，大大一叹，说：

“唉！看到知画的字，心里才有几分欢喜，都被小燕子破坏得干干净净！”说着，就走了过来，细看小燕子，声音忽然变得感性而困惑，“小燕子，你是怎么回事？以前，你是朕的‘开心果’，每次朕不高兴的时候，你都有办法让朕开怀大笑。从什么时候开始，这个‘开心果’变成了‘负气包’？每次看到朕，就红眉毛，绿眼睛……还故意说些奇奇怪怪的话，来让朕生气，你……是因为知画吗？”

小燕子把头一低，眼泪夺眶而出，滚落在衣襟上。她哽咽着，没头没脑的说：

“我是小人……我养大猫……为了大猫……只好当小人……”

乾隆听得糊里糊涂，抬头看众人，愕然的问：

“朕听不懂她的话，你们听懂了吗？谁能帮朕翻译一下？”

太后摇头，知画摇头，永琪心知肚明，不能说破，只能跟着摇头。晴儿恻然的垂下了眼睛。

太后就叹着气，走过来，拉住乾隆说：

“我看，这小燕子的话，根本不需要懂！皇帝，走吧！咱们带着知画，去御花园散散心！”就看着知画喊，“知画，陪咱们走走去！”

“是！”知画清脆的应着。

“晴儿！走吧！”太后再喊。

晴儿匆匆看了小燕子一眼，只得应着：

“是！”

知画和晴儿，就陪着太后、乾隆走了。

永琪赶紧送到门口去。

眼见乾隆带着知画走了，小燕子走进卧房，失神落魄的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永琪跟进房来，关上房门，再关上窗子，走到她身边，挤在她身旁坐下。她看他一眼，吸吸鼻子说：“你怎么不去御花园散心？又跑到我这儿来，你不怕桂嬷嬷告状？”

“让她去告吧！一天到晚像防小偷一样，我累了！”他就去拉小燕子的手，柔声说，“对不起，上次用花瓶敲你的头，刚刚又绊你一跤……我是太急了，被你吓得快断气了！”

小燕子撅着嘴说：

“在你断气之前，我早就被你打死、绊死、气死、整死了！”“我们这种生活，怎么过下去？”他痛楚的说，“我每天都心惊胆战，充满了犯罪感，充满了无可奈何！”他紧握了她一下，盯着她，“你要振作起来，理智一点，不要再让我担心，我需要你帮我撑下去……你不是答应过我，要忘掉仇恨吗？怎么见了皇阿玛，每一句话，都绕着文字狱打转？”

小燕子低着头，心里千回百转，都是难言的痛楚和矛盾，就默默不语。

永琪弯腰去看她：

“还在生我的气？”

小燕子把身子转开。

“不要再跟我生气了，我的日子已经够难过了！”

小燕子抬头了。

“你的日子有什么难过？我看你开心得很！有人陪你看奏折，谈国家大事，写对子……晚上，还和你灯下谈心，慢慢解纽扣……”

“你又来了！你明明知道我和她没事，你还这样说，我的一片心，你一点体会都没有，你太过分了！”

小燕子委屈，自卑，伤心：

“我过分，我刻薄，我不会说话，我也不会写对子，好不容易弄懂了鸳鸯和比目鱼，又有什么‘落散糖’，我只懂花生糖、米花糖、芝麻糖、核桃糖……就没听过‘落散糖’！我到处闹笑话，她那么好，什么都会！你有她就够了！事实上，你也越来越喜欢她，连皇……我不叫他阿玛，我怎能叫他阿玛呢？连这个瞌睡龙，也越来越喜欢她！她那么可怜，动不动就眼泪汪汪，想爹娘……”越说越气，声音颤抖，“好像世界上，只有她有爹娘……”

永琪瞅着她，满眼的苦恼和无奈。

“你要我怎么做？告诉我！她和我生活在一个屋檐下，我不能假装她不存在！做不成夫妻，总可以做朋友吧？如果你认为也不行，那么，你说！要我怎么样？不跟她说话？不跟她见面吗？”

“你在逼我，我能够要你怎么做？一切都只能看你的良心！”

“我对你问心无愧！”他冲口而出。

小燕子一震，立刻尖锐的问：

“对她呢？问心有愧，是不是？”

永琪睁大眼睛看着她，痛苦而诚实的说：

“确实有一点！”

“我就知道，”小燕子嫉妒得快发疯了，“现在，她在你心里，已经比我重要了！你每晚睡在她房里，你对她还充满了歉意！那你对我呢？”

“对你也充满了歉意！”永琪还是痛苦而诚实的，“我觉得我已经被

劈成两半了，每一半都有一大片伤口，而且是血淋淋的！我也会痛，而你，一点也不能体会我的痛苦，只会跟我生气，再故意曲解我的话！”他也一肚子委屈，“就像刚刚，我说过她比你重要吗？”

“你就是这个意思！”小燕子站起身子，把他往门外推去，她那种“叛逆的、冲动的、不能忍气的”基本个性，再度发挥，“你走！你走！以前，你心里只有我一个，你完完整整是我的！现在，你承认了，你已经变成两半，我只有半个你，还是血淋淋的！这样的半个你，对我来说是不够的！你走！免得你对她充满歉意，你就和她圆房去！把那半个你，也给她吧！”

“我这样掏心掏肺的跟你说，你一点都不感动，不谅解，还赶我走，你简直不可理喻！”永琪瞪着她，生气了。

小燕子更气：

“你少跟我四个字四个字讲成语了，你知道我书念得不多，存心笑话我！管你鲤鱼黄鱼鳝鱼比目鱼，我就是‘不可鲤鱼’，你跟她去比目鱼吧！”

小燕子说着，已经把永琪推出房门外去了。她砰的一声，关上房门。

门外，永琪也砰的一声，把脑袋往门上重重的一靠，痛苦不堪的自语：

“我怎么办？我早就知道，这是一个陷阱，我真笨！”他重重的敲了自己的头一下，“我怎么会让自己掉进这个陷阱里去呢？”

32

学士府里，那种忙碌和焦灼的日子，已经苦苦的挨了十二天。

这十二天里，紫薇和尔康几乎是衣不解带的照顾着东儿，福伦和福晋，也是不眠不休的。大家的注意力，全在东儿身上。东儿的一声呻吟，一滴眼泪，一句呼唤，一个动作……都牵系着大人们整颗的心，大家惟一的祈求，就是让东儿好起来，让他那脆弱的小生命，继续活下去。

这晚，紫薇坐在东儿的床前，握着他的小手，头靠在椅背上，不支的睡着了。

尔康轻悄的走了过来，把一件衣服盖在她的身上。他低头看她，看到她形容憔悴，脸色苍白，下巴瘦得尖尖的，眼眶也凹了下去，心中充满了不忍。再看东儿，眼睛合着，蜷缩在棉被里睡着了。他弯下身子，轻轻的把东儿的小手，从紫薇手中抽了出来。然后，他就把她抱了起来，向一张躺椅走去。

紫薇立刻惊醒了，一个惊颤，就从尔康手中翻下地，慌张的喊：

“东儿！东儿怎样了？东儿……”

“嘘！没事没事……”尔康急忙扶住她，“东儿总算睡着了，我想抱你到躺椅上去休息一下！我会仔细的看着东儿，有任何状况，都会叫醒你！”

“不行不行！我要守着东儿……”她冲回床前，在床前的椅子里坐下，看看东儿，努力的振作自己，“我不困！我要看着他，他的痘子都发出来了，大概很痒，他一直用手抓脸，我不能让他抓！这么漂亮的孩子，如果成为麻子，也是遗憾。我怎么睡着了？我得眼睛都不眨的看着他！”

紫薇说着，就再度握住东儿的手。尔康怜惜的说：

“紫薇，十二天了，你几乎都没睡过，瘦得脸颊都凹进去了！你睡一下，东儿还有我呀！”

“你是男人，不会像我这么细心！而且……”她心疼的看了他一眼，“十二天以来，你也几乎没睡，把握时间，你回房间去睡一睡吧！”

“就因为我是男人，我的体力比你好！你不要跟我争辩了，你去睡！”

“不要劝我了，你明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东儿还没有脱离危险，我怎么能睡呢？”她摸着东儿的手，忽然紧张起来，“东儿的手心冰冷！怎么会这样……”她着急的看尔康，“他这样睡着，有多久了？”

尔康也紧张起来：

“有一会儿了！怎么？”

尔康就扑到床头，拉开东儿额上的帕子，看了看，急喊：

“东儿！东儿！醒一醒！东儿……”

东儿毫无动静。

紫薇大惊，急忙去摸东儿的额，又去试他的鼻息，当她发现孩子额头冰冷，呼吸几乎探测不到，她吓得魂飞魄散，惨叫起来：

“不发烧了，但是额头冰冰的……他没气了……老天啊！他死了！”

尔康脸色大变，急呼：

“不会的！不会的！东儿……东儿……”他冲到门口去，开门，狂喊，“太医！太医！快来啊！东儿不好了……”

福伦和福晋冲了进来，四个太医，跌跌撞撞的跟在后面，人人都疲倦已极，惊吓不已。福伦喊着问：

“东儿怎样了？怎么不好了？”

“他没有气了，他也不动了，他没有热度了……怎么办？怎么

办？”紫薇浑身颤抖，哭着去抱起东儿。她用面颊依偎着他的脸，亲着他的额，哀求着，“东儿！娘求求你，拜托你，你活过来，活过来！”

福晋上前，拉住紫薇，哭着喊：

“让我看……让我看！我不相信！”

紫薇紧抱不放，拼命对东儿哀求：

“东儿……你这么小，还有好长的生命要过，你才刚刚开始，怎么可以走？东儿……你不要死，娘不好，没有天天陪着你，你要给我机会，看着你长大……”

胡太医着急的喊：

“格格！把孩子放下！他身上的痘子都化脓了，摩擦不好啊……放下，让我来诊治！说不定还有救啊！”

尔康就过来抢孩子，急呼：

“紫薇，你听到了吗？赶快放下东儿，胡太医说还有救呀！”

紫薇一震，眼中闪出渴盼的光芒，这才松手。尔康急忙把孩子放上床。

几个太医冲上前去，围住了床，急急诊治。大家鸦雀无声，屏息以待。好半天，胡太医紧张的说：

“你们通通让开！小少爷这口气闭住了，脉搏也没有了，我要用急救试试！”

“气闭住了，脉搏也没有，那不是……”福晋用手一把蒙住嘴，眼泪落下，魂飞魄散了。

紫薇直直的瞪着那张床，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尔康扑在床边，目不转睛的盯着东儿。几个太医，就急忙打开医药箱，箱里，是一排针灸用的金针。

“格格、福晋最好不要看……”胡太医说。

紫薇、福晋哪里肯退，根本听都没听见。

只见胡太医握起东儿的一只手，另一手拿起金针，对着东儿的指甲缝里，直插进去。一声惨叫，众人全部惊跳，原来惨叫的是紫薇。

“不要啊！痛啊……我受过那种痛……为什么东儿还要受……”

尔康急忙拉住她，痛楚的喊：

“紫薇！太医在救东儿的命，这样的剧痛底下，才能刺激他活过来，你不要舍不得，这是无可奈何的办法，如果他知道痛，说不定还有一线希望……”

福晋早就泪流满面，扭头不敢看。

东儿仍然没有知觉。

再一根金针，往东儿第二根指缝中插去。这次是福晋惨叫：

“哎哟……东儿啊！”

尔康见东儿依旧没有动静，热泪盈眶，痛喊着：

“东儿！醒来！东儿！醒来……”

胡太医拿起第三根针，一插。

蓦然间，传来东儿的大哭声：

“哇……哇……哇……痛痛……痛痛……额娘……痛痛……”

“醒了！醒了！他哭了，他知道痛！他活过来了！”福伦大喜。

胡太医急忙把脉，站起身子喊：

“这口气回过来了！福大人……额驸……格格……”狂喜的对三人拱手，“恭喜恭喜啊！小少爷又一次死里逃生，他有脉搏了！”

“胡太医！谢谢谢谢！你救了我们全家的命……”福晋感激涕零，泣

不成声。

大家全体扑奔那张床，围着床看着那死里逃生的东儿。

紫薇却狂喜的抬头看窗外的天空，喃喃的说了一句：

“感谢天！”

紫薇说完，再也支持不住，身子就软软的倒地，晕倒了。尔康大叫：

“紫薇！”他奔过来，抱起紫薇，见她的脸色惨白，身子软绵绵的，额上冒着冷汗，忽然想到她和东儿那么亲密，就算不断洗手消毒，也有疏忽的时候，这么一想，他心胆俱裂，急喊，“胡太医！赶快来看看紫薇……她是不是被传染了？”

大家一惊未平，一惊又起。全部围了过来，个个变色了。

紫薇昏昏沉沉了一段时间，梦里，有无数的东儿围绕着她，又跑又跳。梦里的自己，许着愿，东儿，只要你活过来，我什么都可以不要，我只要你！连尔康都不能占据我的时间，我再也不离开你，做一个最好的额娘！梦里的她，抱着健康撒娇的东儿，哭着，笑着，求着，承诺着……她忽然从昏迷中醒转，眨动着眼，看到尔康的脸，像水雾中的影子，模糊的，晃动的，逐渐清晰。尔康？怎么是尔康？东儿呢？她的眼睛大睁，发现自己躺在床上，尔康坐在床沿，紧握着她的手。

“东儿！东儿……”紫薇惊喊，完全清醒了，身子一挺，想要坐起来。

尔康伸手，把她压住，深深的看着她。

“躺着！别动！东儿已经救过来了，胡太医说，他现在的脉搏平稳……额娘在旁边守着他，四个太医也寸步不离，还有奶娘和秀珠，你就放心的休息一下吧！”

“可是……他的手指一定好痛……他正在最危险的时候，我要过去陪着他……”紫薇说着，翻身落地，忽然一阵天旋地转，就跌坐在床上，“我……怎么了？一点力气都没有！”

“你躺下好不好？”尔康着急的喊，“胡太医说，如果你再不休息，下次要急救的就是你了！还好没有被东儿传染，看到你昏倒，我吓得魂飞魄散……”他瞪着紫薇，看她憔悴如死，还想挣扎下地，冲口而出的说，“如果老天要我在你和东儿中间选一个，我选你……”

尔康话没说完，紫薇的心像被利箭直刺进去，大痛，她想也没想，就伸手给了他一耳光。

耳光声清脆的响过，紫薇被自己的行动吓傻了。尔康也出乎意料的呆住了。好一会儿，两人只是睁大眼睛互视着，然后，紫薇就一把抱住了他，痛哭起来。

“原谅我！原谅我！我疯了……我吓住了……我神志不清楚……我不知道在做什么……”她一迭连声的喊着，伸手去摸他的脸颊，“我太怕失去东儿，太怕太怕了！”

尔康抓住她的手，拿到唇边去吻着，哑声的说：

“是我不对！怎样都不该说那句话！我也疯了，我也吓住了……我不只害怕失去东儿，我还怕失去你！”

两人再度深深切切的互视。

半晌，紫薇痛楚的说：

“永远不要再说那种话！我愿意用十个我，一百个我，一千个我，去换一个东儿！自从东儿出生以后，我最怕的事，就是他生病，或者出什么意外，我怕我不能给他一个美好的人生，怕他不能无灾无病的长大……有时，怕得会后悔，为什么要创造他的生命？我那么那么爱他，你怎么不会同样的爱他呢？”

尔康眼眶湿了，哑声的说：

“你误会我了！我怎么不爱他，他也是我的儿子，我的骨肉呀！他这次生病，我也恨不得自己能够替代他！他每痛一次，我也跟着痛……刚刚急救的时候，那些针都像扎进我心里，每一下都痛彻心肺……但是……我更……更爱你！因为你这么爱他而更爱你！我不知道你对我是怎样的，万一有一天，我和他两个里，你只能选一个……”

“尔康！”紫薇颤声的、恐惧的喊，尔康蓦然住口，觉得自己真的神志不清了，怎么又冒出一句莫名其妙的话？

他呆呆的看着她，她也呆呆的看着他，两人眼里，都带着灵魂深处的震撼和恐惧。半晌，紫薇一把抱住了他的脖子，紧紧的、紧紧的依偎着他。她柔声的，深情的说：

“你、我、东儿……我们缺一而不可！我爱你，我爱东儿，我要你，我也要东儿！或者，我们还会有老二、老三，我都会一样的爱！我有一颗很大的心，可以兼爱你们每一个！请你允许我这么贪心，允许不再独占我，允许我去爱每一个！”尔康什么话都没说，只是用嘴唇轻轻的吻着她的眉梢，她的眼角，她的面颊，她的耳垂……再重重的吻上她的唇。

曙色染白了窗子，黎明来临了。

东儿救活以后，就衰弱的睡着了。胡太医说，救活了，并不代表脱离险境，病势依旧凶险。福晋、福伦和胡太医都在床前守候，寸步不离。奶娘和秀珠忙着把帕子浸湿，绞干，递到床前来。

一声门响，尔康扶着脚步不稳的紫薇走进来。福晋抬头看着二人：

“紫薇，怎么下床了呢？东儿这会儿很好，睡得很沉，呼吸也好！有我在这儿就够了！你应该好好的休息……尔康……”她埋怨的说，“你怎么让她下床？”

“我不让也不行，她一定要过来！”尔康无奈的说。

紫薇看了看东儿，松了口气，对福晋说：

“额娘，辛苦了！您赶快去换掉衣服，清洗一下，这儿还是让我来！”

“你的脸色还是不好，我没关系的，东儿也是我的命呀！”

“额娘，你就听紫薇的吧！我也在，不要人人都累垮……”尔康劝着。

正在这时，东儿呻吟着喊：

“娘……额娘……水……喝喝……水……奶奶……”

众人全部惊动。紫薇惊喊：

“水！他渴了，他要喝水！”她惊喜莫名，眼睛都发亮了，“哇！他好多天没说话，他说话了！赶快倒杯水来……水！水……”

福晋也惊喜的嚷：

“他在叫奶奶，听到了吗？”

“胡太医！赶快看看，他是不是清醒了？”福伦兴奋不已。

“是！是……先给他喝水，知道渴就是好事！多喝水也是好事……”

好几杯水送了过来，紫薇接过杯子，胡太医在一旁关注的看着。尔康目不转睛的凝视东儿，提心吊胆的说：

“慢慢喂他！当心呛着！”

紫薇在床沿上坐下，慢慢的喂东儿喝水。大家围着那张床，个个惊喜的、紧张的、屏息的看着东儿喝水。东儿像跋涉了几千几万里的沙漠，一口气就把那杯水喝干了。喝完了水，眼睛也跟着睁开了。

“额娘……东儿痛痛……呼呼……东儿痒痒……”就伸手要抓脸。

紫薇赶紧捉住了那只手，急忙俯身，为东儿吹着这儿，吹着那儿。

“呼呼！呼呼……额娘给你呼呼……不要抓长大才漂亮……呼呼……”

她拼命吹，心里一片感恩。他知道痛，知道痒，会叫额娘，会叫奶奶……天啊！谢谢你的仁慈！谢谢你的恩宠！她吹着吹着，忽然看到东儿的小手，无力的垂下去了，他的头，歪向一边，眼睛又闭上了。紫薇一阵紧张，急喊：

“东儿！东儿……跟额娘说话呀！怎么不说了呢？怎么眼睛又闭上了呢？东儿！东儿……”

“胡太医！胡太医……”尔康又直着脖子喊。

胡太医赶紧诊视，把脉看瞳孔试呼吸，然后，抬眼看众人，眼中满是欣喜。

“不要紧张！不要紧张！福晋，格格……小少爷没事，他睡着了！热度也退了，这痘子，也开始结疤了……你们看！”他翻开东儿额上的帕子，给大家看。

“这代表什么？他渡过危险没有？”福伦急忙问。

胡太医欢声的喊出来：

“他会长命百岁！”

胡太医这话一出，大家就狂喜起来。

紫薇终于笑了，但是，眼泪也跟着滚落，她笑着去擦眼泪，回头看尔康：

“哇！他会长命百岁！尔康！你听到了吗？咱们的东儿，他熬过去了！他打赢了这一仗！他会长命百岁啊！”

“是！是！”尔康笑着说，眼中也是湿漉漉的，“他是一个勇士！他渡过了这个劫难，以后会一帆风顺了！紫薇，你不用再后悔，为什么要创造他的生命！他存在，因为有我们这么多人在爱他，在期待他长大！”

福晋不停的拭泪，紫薇放开尔康，转身又抱住福晋，喊着：

“额娘！额娘！咱们的东儿，他真是太……太……太伟大了！”

福晋也在笑，但是，却笑得泪流满面：

“是啊！毕竟是我们福家的孩子，‘福’字当头罩着呢！福大命大啊！”

“最该感激的，是几位太医啊！”福伦拭泪说。

一句话提醒了紫薇，紫薇放开福晋，一转身，就对胡太医跪了下去。

“胡太医！紫薇给您磕头！”

胡太医惊得一身冷汗，急忙搀住。

“紫薇格格，千万不要！我担当不起啊！东儿有额驸和格格这样拼命照顾，有福大人和福晋这样日夜守候，他怎么舍得离开呢？是你们大家，留住了他呀！”

说着，搀起了紫薇。

一屋子的人，都欢欣莫名了。尔康看着紫薇，终于了解，什么叫做“一颗很大的心”，他们每一个人，都有一颗很大的心，才会这样深爱着彼此！此时此刻，他觉得比刚认识紫薇的时候，比在幽幽谷的时候，比在紫薇拔刀的时候，比在紫薇失明的时候，比在流落南阳的时候，甚至比新婚的时候……都更爱紫薇。那种深挚的、狂热的爱，大概会延续到生生世世吧！如果有来生，紫薇，我还是你惟一的尔康！

他不再跟东儿吃醋了，永远不会了。看着那几乎失去的孩子，他知道，这份强烈的父爱，就和他对紫薇的爱一样，是无法衡量的，也是世上惟一可以和爱情同时共存，相得益彰的一种爱！

33

这天，太后把永琪召进了慈宁宫。

晴儿站在太后身后，不断给永琪使眼色，永琪看了，非常不安。太后屏退左右，脸色凝肃。永琪知道情况不妙，心里一面在飞快的转着念头，一面对太后行礼，问：

“不知道老佛爷召见永琪，有什么重要的事？”

“永琪！我也不跟你兜圈子了，咱们就打开窗子说亮话，你告诉我，你和知画之间，相处得如何？”太后板着脸，开门见山的问。

永琪一惊，硬着头皮说：

“老佛爷，难道知画有什么抱怨吗？”

“你明知道知画那个孩子，深明大义，又识大体，就算有委屈，她只会打落牙齿和血吞，在我面前，一个字也不会说的！”

永琪有些尴尬，有些惭愧，勉强的说：

“打落牙齿和血吞，这句话会不会太严重了？”

“你告诉我，这句话有没有‘太严重’？”太后紧紧的盯着他。

“老佛爷那天来景阳宫，也亲眼看到了，我和知画，相处融洽，平时写字看书，作诗下棋，她都是一个好伴侣，我们……相敬如宾！”

太后一拍椅背站起身：

“好一个‘相敬如宾’！我看你是‘相待如冰’，冰冷的冰吧！”

太后发怒，永琪也火了。这些日子的痛苦，两面为难的折磨，就全部鬼上心头，他沉不住气了，抬头挺胸，义正辞严的说：

“老佛爷，我已经听您的命令，娶了知画。您也知道，我和小燕子情深义重，我做不到‘只见新人笑，不闻旧人哭’，如果您认为这是我的缺点，我恐怕终身都改不了！能做的，我都做了！”

“你存心敷衍我！”太后声调严厉，“让我跟你说清楚，当初释放箫剑，对小燕子的身份保密，是因为你愿意娶知画，才换来的！我已经信守诺言，放了箫剑，对小燕子的身世，也保密到现在，你如果是个懂得感恩，懂得言而有信的人，你就该好好的待知画！是她救了箫剑，是她救了小燕子！可是……你却把她冷冻在那儿，你以为她是雪做的吗？你这样子，对得起她，对得起我吗？”

永琪咬咬牙，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接口。

晴儿听到救箫剑等字样，心碎神伤，忍不住上前，对老佛爷说：

“老佛爷！知画对大家的好，五阿哥和我们，都深深明白！我想，五阿哥也不愿意伤害知画，但是，小燕子和五阿哥，当初同生死共患难，那种深刻的感情，不是知画一朝一夕可以取代的！如果，五阿哥有了知画，就忘了小燕子，他还有什么地方值得人尊敬呢？他在两个妻子之间，对小燕子好一点，正是他有情有义的表现呀！”

太后看看永琪，看看晴儿，咽了口气。忽然口气一转，变得非常感性与温柔：

“永琪，晴儿……我知道你们心里都在怨我。可是，我也有我的无可奈何！在知道箫剑和小燕子的身世之后，我真的吓住了，吓傻了！依我的个性，早就把一切都告诉皇上了，是知画拦住了我！告诉我，这件事的重要性，拆穿了，会毁掉永琪！毁掉永琪，也就毁掉了皇上的期望！我顾全大局，这才做了现在的安排！”她的目光停在永琪脸上，“永琪，对这样一个冰雪聪明，又仁至义尽的知画，你难道一点感恩都没有吗？那……你这个人，也太可怕了！”

太后一针见血，说进永琪最脆弱的地方，是啊，对知画，他确实有诸多的抱歉。他看到太后低声下气，自知理亏，强硬不起来了：

“老佛爷，您的意思，我明白了！我尽力而为就是！”“这话才对！希望你确实‘尽力’！知画是大家闺秀，不像江湖女儿那么豪放，你要主动一点！小燕子跟你，已经做了四年多的夫妻，不在乎现在这几个月！

你该怎么做，你心里明白！我等着你和知画的好消息呢！去吧！”

永琪无奈已极，只得行礼告退。晴儿急忙说：

“我送五阿哥出门！”

两人走出了慈宁宫，走进庭院深深的御花园里。永琪看到没有宫女太监跟着，这才对晴儿大吐苦水，说：

“晴儿，我的处境，真是‘水深火热’！我简直不知道要怎么办！”

“我了解我了解！”晴儿拼命点头，看着他，“小燕子那儿，你一定要安抚好，像上次那种‘钳龙’谬论，她再发表几次，身世不穿，她的脑袋也迟早不保！”

“我懂啊！”永琪叹气，“可是，我简直没办法控制她啊！现在，我那个景阳宫，到处都是老佛爷的耳目，我要跟她谈几句知心话，都非常困难！好不容易抓到机会，她又忙着跟我生气，这么说也错，那么说也错……我夹在两个女人之间，简直是生不如死！”

晴儿同情已极的看着他，完全体会出他的烦恼。有个那么豪放不羁的小燕子，又有个那么才貌双全的知画，他应该是世上最幸福的男人才是，他却把自己陷在“生不如死”的境界，这就是永琪最“可爱”的地方吧！假若是箫剑呢？如果他也能有这种艳福，左右逢源，他会这样认死扣吗？想到箫剑，她的脸色萧索。永琪注视着她，似乎读出了她的思想，他眉头一皱，说：

“哎呀！我只顾着诉苦，你才是我们之中，最惨的一个呢！”

晴儿苦笑一下，眼里漾着泪。

“我不苦，我有很多的回忆，可以慢慢的享受。何况……”她做梦般看着天空，眼神穿越了蓝天白云，穿越了无边无际的虚空，“我知道，在一个遥远的地方，有人和我一样！这种感觉，让我也不虚度此生了！”

永琪震动而感动的看着她。

半晌，晴儿收束心神，再看永琪，低声警告：

“最近这些日子，你最好都在知画那儿过夜，桂嬷嬷天天有报告，你什么时辰和小燕子在一起，房门关着还是开着，时间多长，都逃不掉！至于知画一天里，流过几次泪，叹过几声气，老佛爷也都知道！”

永琪睁大眼睛，气不打一处来：

“我要把桂嬷嬷除掉！”

“嘘！别胡说八道了！”晴儿紧张的四面看看，“我不能再多谈了，老佛爷会疑心的！”她再看永琪一眼，“多多小心！好好处理！如果你处理不好，小燕子和知画，会玉石俱焚！”

晴儿说完，转身匆匆走了。玉石俱焚！好严重的四个字！永琪站在那儿，深知晴儿不是过虑，再这样发展下去，小燕子会爆发，知画也会崩溃，到了那时候，两个女子，他可能一个都控制不了！他也可能害死她们两个！这样想着，他更是不知所措了！在他的人生中，一向要什么有什么，就连他认定了小燕子，乾隆和老佛爷也屈服了。但是现在，他要一个“单纯”的生活都做不到，他要怎么办呢？

夜色来临，小邓子、小卓子和其他太监们，忙着把院子里的风灯和灯笼，一盏一盏的点燃，照亮了小院和回廊。在小燕子的卧室里，明月、彩霞也把一盏一盏的灯火点燃，把熏香燃起。自从知画嫁进来以后，每到晚上来临，大家都很紧张，不只小燕子神魂不定，就连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等人，也在跟着神魂不定，今夜，五阿哥要睡在哪间房？“新房”还是“旧房”？

小燕子低着头，心事重重的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走到窗前，抬头看窗外的月亮。在月光和悬挂的宫灯下，隐隐约约，可以看到那重重叠叠的屋檐，那参参差差的树影，那曲曲折折的回廊，那蜿蜿蜒蜒的宫墙……这个皇宫，真的把她给困住了！她心里在千回百转的自言自语，后悔不迭：

“我好笨啊！为什么要跟永琪发脾气呢？那天，好不容易有个机会，可以和他说说话，我居然把他推出房门！我真后悔……永琪一定恨死我，我那么凶，人家知画，那么温柔，我笨！我笨！我就是笨……”她伸头对窗外看看，回头看明月彩霞，“五阿哥回来没有？”

“还没有！”明月说，“听说皇上在乾清宫赐宴，宴请太医学院的什

么人，研究一种‘种痘’的办法，想防止天花病的传染！五阿哥、六阿哥、四阿哥都去了！”

“听起来怪可怕的……”彩霞说，“说是要把‘天花痘苗’种到好端端的人身上去，那不是自己找病吗？可是，有人说，这方法挺管用！种过的人，只会小小的出一颗痘子，以后就不会被传染了……我可不相信，要我种，我也不敢……”

正说着，小邓子、小卓子冲进房，欢呼的喊着：

“格格！格格！好消息！胡太医回宫了，说是东儿少爷，已经脱险了！大概‘隔绝’什么的，也可以停止了！这次的天花，没有扩大！学士府里每个人，都平平安安的！紫薇格格，额驸……人人都好！”

小燕子顿时欣喜如狂，大叫：

“哇！太好了！我明天就去学士府，我要去看紫薇！她一定吓坏了累坏了……”

门外，传来桂嬷嬷、珍儿、翠儿和其他太监齐声的喊声：

“五阿哥吉祥！”

小燕子一震，马上冲到门口去，把房门一开。

只见大门口，桂嬷嬷带着一群宫女，正在“拦截”永琪。永琪大步走进，桂嬷嬷哈腰说：

“五阿哥！请走这边……福晋已经准备了洗澡水……天气热，五阿哥一身官服，衣服太厚，怕出了汗不舒服！还准备了菊花茶，莲子汤，清火清毒……”

小燕子听到“洗澡水”三个字，大震。搞什么？洗澡水？难道她要侍候永琪洗澡？她这样想着，就无法隐身，走了出去，也顾不得矜持和骄傲了。

永琪一眼看到小燕子，就兴奋的喊：

“小燕子！你听到好消息没有？东儿没事啦！胡太医说，紫薇衣不

解带，尔康也寸步不离，东儿连一个痘疤都没有留下！不过，皇阿玛还是很小心，几个太医，在学士府穿过的衣服，都放火烧掉了，左清洗右清洗，才许进宫！”

“那……”小燕子期盼的问，“紫薇什么时候可以进宫？”

“恐怕还要等一个月的样子！”

“还要一个月？”小燕子瞪大眼睛，“那我去看她可不可以？”

“恐怕也不可以，你还是再等等吧……”

小燕子一怒：

“这个皇宫，简直是监牢嘛！这也不可以，那也不可以！”这时，知画走了过来，对小燕子一笑，就对永琪温柔的说：

“准备了半天的水，就怕凉了！”她给了永琪一个眼色，俯向他，低低的，飞快的说了句，“跟我进房，有事要告诉你，重要重要！”说完，就转身向自己房间走去。

永琪心里狂跳，一定是太后采取了什么行动，他给了小燕子安抚的一瞥，匆匆忙忙的跟着知画而去。

小燕子呆呆的站在那儿，她可没有领略永琪眼中的“安抚”，她眼睁睁看着知画对永琪说悄悄话，眼睁睁看着永琪抛下她，跟着她进房。这岂是一个眼光可以安抚的？她已经怄得七荤八素，怄得脸色发青，怄得一口气憋在胸口，几乎憋死。

永琪进了新房，就看到一个好大的洗澡盆，里面热气腾腾，飘着成千上万片花瓣。整个房间里，水汽氤氲，花香扑鼻。珍儿、翠儿不住拎水进来，注满浴盆。其他宫女，还抱着整篮的花瓣，往盆子里倒。桂嬷嬷不断把干净的帕子、肥皂、刷子等物拿来，放在盆子旁边。这等仗势，好像他洗澡是件天大的事。他看着这场面，实在有些啼笑皆非。知画等到一切就绪，就说：

“桂嬷嬷，你们都下去吧！这儿有我就够了！”

“是！珍儿，翠儿，走吧！”

珍儿、翠儿急忙请安退下，两个宫女还悄悄笑着。

室内没人了，永琪就紧张的问：

“你有什么重要的事要告诉我？”

知画抬眼，几乎是哀恳的看了他一眼，低低的说：

“老佛爷好像有些怀疑了！今天下午，她把我叫进慈宁宫，审问了我一下午，什么都问……我只好撒谎，可是，老佛爷很精明，问了我许多细节的事，我……我……”她面红耳赤的低下头去，“我又没经验，好像回答得不太对劲，老佛爷连那条白喜帕，都盘问不休，我……我……很害怕……老佛爷说，如果我骗她，我就是犯了欺君大罪！连我爹我娘，都脱不了干系！还说……还说……”

永琪睁大眼睛问：

“还说什么？”

“还说，我让她失望，小燕子这样专房，让她生气，你这样轻视我，让她不能忍耐了……我只怕这样下去，她会除掉小燕子！”

永琪脸色剧变。

知画飞快的看了他一眼，眼里已经盈盈含泪了，她轻声的、怯怯的问了一句：

“我嫁过来，已经有一段日子了，你是不是……拿定主意，不要我？”

永琪心里，翻江倒海，百味杂陈，简直不知如何是好。知画就走了过来，开始给他解衣纽。他一惊，这解纽扣和扣纽扣，已经是小燕子心头大恨，不能再这样了，他想着，就本能的一退。知画呆了呆，往前一步，继续为他解衣，低声说：

“不管你要我还是不要我，今晚，你都要把戏演足！这种事，谁都没有办法勉强，我也不会勉强你……”说着，声音哽咽，眼泪一掉，忍气吞声的说，“你进洗澡盆，让我服侍你洗澡！多少双眼睛，都在注意着我们的闺房生活！我现在有苦说不出，如果你连戏都不演，难道要我

全家都被你冤死吗？”

永琪一脸的尴尬、满心的歉疚，站在那儿，动也不动。知画就为他褪下了衣服，他赶紧跳进澡盆，坐在那堆花瓣里。知画拿着帕子，细心的给他擦背，细心的抹皂荚，细心的一洗再洗。

在室外，珍儿、翠儿和桂嬷嬷又在窗隙中偷看，三人掩着口偷笑。

在回廊另一端，小燕子像个蜡像般杵在那儿，明月、彩霞气呼呼的站在一旁，看到桂嬷嬷等人，笑得暧昧，明月忍不住咬牙切齿的说：

“这新房里的西洋镜，也成了宫里的一景，是不是？这么好看？”

小燕子再也忍受不住，再也按捺不住，什么身份地位，风度气度，她都没有了。她一仰头说：

“这么好看，我也看看去！”

说着，她就冲到窗前来，一把拉开桂嬷嬷，凑在缝隙处，往里一看，一眼看到永琪裸露的身子和知画忙碌的手……这一下，她真是气到五雷轰顶，七窍冒烟，脚一跺，咬牙说：

“好，好，永琪……还说对我问心无愧！我看到了，我知道了！”

她一转身，对着门外，飞奔而去。明月、彩霞急忙追在后面，大喊：

“格格！你要去哪里？”

“不要往外跑了！三更半夜，外面好黑……要去，你也拿个灯笼呀！”

小燕子却充耳不闻，像是被什么野兽追赶着一般，没命的冲出了景阳宫，冲过了院子，消失在御花园的黑暗里。

在新房里的永琪，听到明月、彩霞的呼喊，大惊失色，从水里哗啦一声站了起来。

“不好！小燕子跑了！”

永琪抓了衣服，胡乱的穿着，紧张的说：

“她会出事！她会闯祸！我得去追她！”

说完，就衣冠不整的、气急败坏的向外狂奔而去。剩下知画，带着满脸的惊愕、失意和痛楚，目瞪口呆的面对着满盆的花瓣。

永琪奔进御花园里，早已不见小燕子的踪影。他到处找寻，不敢大声喊，生怕惊动了宫里的人，传到太后和乾隆耳里，小燕子又是大罪一条。他穿花拂柳，过小桥，过月洞门，过假山，过白玉石阶……到处低唤：

“小燕子……小燕子……你在哪里？赶快出来……”

四顾无人，他又是着急，又是担忧，又是后悔，又是无奈。怎样都不该进那个洗澡盆，洗出一身烦恼，洗出一身再也洗不净的误会！小燕子，你在哪儿呢？他一跃，上了树梢，四处观望。但见夜色岑寂，树影参差，哪儿有小燕子？他再跃下地，到处寻找着，心急如焚，真急死人了！半夜三更，她会去哪里？不马上找到她，她一定出事！

找着找着，天空忽然掠过一道闪电，闷雷响起。永琪看看天空，更急，接着，又是一阵雷声，雨点大滴大滴的落下。他一急，施展轻功，四处飞蹿。这样就惊动了巡夜的侍卫，追赶着喊：

“什么人？站住！”

永琪一翻身，落到侍卫面前，压低声音说：

“嘘！别嚷，是我！”

侍卫一抬头，赶紧行礼。

“怎么是五阿哥？五阿哥吉祥！”

“我在找还珠格格，有没有看到还珠格格？”永琪急问。

“没有呀！什么人都没见！五阿哥，我这儿有雨衣，赶快穿上！”

“别管我了！看到还珠格格，想办法绊住她，再到景阳宫去报个

信！知道吗？千万别惊动皇上和老佛爷！”

“喳！”

“大家帮忙找！”

“喳！”

大雨中，永琪找遍了整个皇宫，就是找不到小燕子，想想，说不定她去找晴儿了，在宫里，她也只能跟晴儿说说知心话。他想着，就迫不及待，去了慈宁宫，找到一个值夜的太监，让他不要惊动太后，去通报晴儿。还好，这个太监很识相的去了，片刻以后，晴儿打了伞，急冲冲跟着宫女奔到门前来。一眼看到永琪狼狈的、焦灼的、浑身湿透的站在那儿，吓了一跳。

“五阿哥，你怎么淋了一身雨？”急忙用伞遮住他，“赶快进来躲躲雨！”

“我不进去，不能惊动老佛爷……”永琪着急的问，“小燕子有没有来找你？”

晴儿更惊，睁大眼睛：

“没有呀！你们吵架了吗？”

“唉！”他大大的叹口气，焦灼的说，“说来话长！比吵架还糟……简直不知道从何说起！她的老毛病又发了，心里不高兴，就往外跑！我到处找，几乎把整个皇宫都找遍了，连影子都没有！宫门口戒备森严，她也出不去！现在又下雨了，她一定淋得一身是雨……”他越说越着急，想到小燕子最近才流产，又被打破头，还要忍受知画……真是内外夹攻，就算她的身子是铜墙铁壁，也会吃不消呀！这样想着，心痛的感觉就像海浪般卷来，他急急的说，“我再去找……如果她来找你，你一定要留住她，不要让她乱跑……”

晴儿听得心惊胆战：

“你让她伤心了吗？”

“是！我让她伤心了！”永琪咽了口气，“自从知画进了景阳宫，她

几乎天天都在伤心！”

晴儿了解了，点头，想了想说：

“她不会来慈宁宫，她虽然很想见到我，跟我说说知心话，可是，这个慈宁宫让她深恶痛绝……她不能出宫，她也不能去找紫薇，她没办法找任何人诉苦，宫里地方再大，没有她容身之地。我想……”

永琪越听越惨，急忙问：

“你想怎样？赶快帮我分析一下，我现在已经心乱如麻了！”

“我们派宫女和太监们，大家分头悄悄找！我想，她一定躲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在那儿一个人伤心！”

“这个紫禁城这么大，角落那么多，怎么找？”永琪呆住了。

“一个一个去找！”

永琪愣了愣，点头：

“是！只能这样！我去叫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全部出动！”

永琪就掉头，对着雨雾奔去。

晴儿看着雨滴，从宫檐上滴落，心里在自言自语：

“这深宫里的女人，一个比一个惨！小燕子……你去了哪里呢？”

小燕子确实没有地方可去。两个时辰内，她像游魂一般，游荡在宫墙重门处。最后，她累了，淋得浑身湿透，筋疲力尽，脚步蹒跚的走到一个地方，抬眼一看，竟是囚禁皇后的冷宫“静心苑”。这儿好，这儿没有人找得到她！因为，这是一个被全世界遗忘的地方！她跌跌撞撞的进了院子，无力的、无助的喊：

“容嬷嬷……容嬷嬷！皇额娘……”

侍卫一拦，惊喊着：

“还珠格格！深更半夜，下这么大的雨，你来这个冷宫干什么？”

小燕子站在雨雾中，发丝零乱，脸色苍白，对着静心苑的窗子喊：

“容嬷嬷！容嬷嬷……皇额娘……”

容嬷嬷匆匆忙忙，一面拉着刚穿上的衣服，一面冲了出来：

“什么事？谁在叫我？”看到小燕子，惊喊，“格格！你怎么来了？”她急忙从屋角拿起伞，冲了过来，“哎呀！淋得这么湿！这是怎么回事？”

小燕子筋疲力尽的，几乎倒进容嬷嬷怀里。

容嬷嬷赶紧撑着她的身子，用伞遮住她。小燕子抬头看她，无力的说：

“容嬷嬷，我走不动了！宫门都有侍卫守着，我出不去，想找紫薇，也没办法去找……我不能去找晴儿，怕碰到老佛爷，我不能去找令妃娘娘，怕碰到皇阿玛……我在太和殿前的台阶上坐着，想看月亮，偏偏又下雨……我怎么这么倒霉，我好累好累……”

容嬷嬷被她的狼狈惊吓住了：

“不急不急，慢慢说！赶快进去！进去再说！”

容嬷嬷就扶着小燕子，走进了房间。

片刻以后，小燕子已经换掉了湿衣服，穿着一件容嬷嬷的麻布衣服，又宽又大，身上裹着一条干净的毯子，坐在皇后的房间。容嬷嬷忙忙碌碌，把小燕子的旗头摘下，用干净的帕子，为她擦拭着头发。

皇后拿着念珠，坐在一张椅子里，静静的看着她。

“这湿头发一定要马上擦干，要不然，会留下头痛的病根！你看……又是雨，又是汗，你怎么弄得这么狼狈呢？半夜跑遍了御花园，一定渴了吧？要不要喝水？”容嬷嬷问着，就放下帕子，倒了一杯水过来。

小燕子捧住杯子，如获甘泉，一口气喝得干干净净。

“再来一杯吧！你好像从沙漠里跑来的一样！”容嬷嬷看得惊愕极了。

小燕子一连喝了三杯水，这才恢复了一些精力，长叹一声，抬眼看皇后，悲哀的说：

“皇额娘！你剃光头发，就把烦恼也剃光了吗？你真的什么都不要了吗？你怎么做到的？我现在，心里难过极了，周围连一个可以说话的人都没有！要逃，逃不掉！要留，又这么痛苦！”她看看二人，“你们知道吗？我现在比你们还惨，我什么都没有了！没有爹娘，没有哥哥，没有五阿哥……没有皇阿玛，我通通都失去了！”

“不会的，五阿哥待你那么好，你不会失去他的！”容嬷嬷安慰着。

“失去了！真的失去了！他娶了知画……”

皇后一震，注意力集中了，惊愕的问：

“他娶了知画？”

“你们都不知道？”小燕子诧异极了，“宫里那样吹吹打打办喜事，你们都不知道？”

皇后和容嬷嬷双双摇头，凝视小燕子。宫里的任何事，与她们都不相关了。

“是老佛爷做的主，皇阿玛也同意，永琪娶了知画……”小燕子倾诉的说，“我可以不在乎那个名分，福晋给她去当！什么正室侧室，我也不争了！将来的册封，我也不要了！但是，我真的喜欢永琪呀！我实在离不开他呀！为了他，我跟我哥分开；为了他，我把所有的苦，都往肚子里咽；为了他，我笑脸对皇阿玛！为了他，我陷在这个宫里，舍不得走！可是……可是……永琪怎能欺负我呢？怎能这样对我呢？我就是没办法把永琪整个让给她呀！可是……可是……她比我强，什么都好，人缘也好！宫里个个人都爱她，连永琪也一步步偏向她，我斗不过她呀！我怎么办呢？”

皇后和容嬷嬷听得糊里糊涂，但是，也都猜出一个大概。皇后听到

这儿，不禁一叹，诚挚的看着她说：

“如果是以前那个我，或者会教你一些手段，来和知画争夺这个天下！但是，今天的我，绝对不会让你走上我的老路！小燕子，争什么？不争就是争，争就是不争，争也是这样，不争也是这样，到头都是一样！”

皇后的争与不争论，好像绕口令，小燕子听得一头雾水：

“皇额娘，你说什么，我听不懂！我只知道，我不争也是输，争也是输，到头都是输！”

皇后微微一笑，说：

“有点味道了！”皇后就收起笑，认真的说，“你在无助的时候，会来找我们，你带给我太深刻的感动！我认为，我已经没有丝毫凡心，可是，依旧被你打动了！你这么不记仇，这么善良，你会得到好报的！不要着急，放宽心！是你的，就是你的！什么人都抢不走！知道了吗？”

皇后说得那么肯定，那么平和，小燕子怔怔的听着，竟然获得极大的安慰。

“那么……不是我的，就不是我的，我也抢不到！”

“正是！你好聪明，我活了一辈子才体会的道理，你一下子就懂了！”

小燕子凝神的想了想，看着二人，再说：

“我真的好苦啊！永琪是这样，皇阿玛是那样！”想到乾隆和家仇，更痛，“你们知道的，我一直都喜欢皇阿玛，我现在还是喜欢皇阿玛，他待我真的太好太好了！但是，我现在看到他，什么都不一样了，我想笑，笑不出来，想跟他说好听的，说不出来……以前，仗着他宠我，常常忘了自己是谁，跟他撒娇撒赖胡说八道，装疯卖傻，什么都来，心里明知道他吃我这一套！现在看到他，我没办法忘了自己是谁，更不要谈撒娇撒赖了！我的情绪好复杂呀，我根本不知道要怎么面对他！要对他好，浑身不对劲，要去恨他，又恨不起来！”

容嬷嬷和皇后听着，两人都听得糊里糊涂，只当是因为乾隆同意了

知画的婚事，小燕子在和乾隆怄气。容嬷嬷给她擦干了头发，又用梳子梳着，安慰的说：

“你那个皇阿玛，你就不用担心了！奴婢看得清清楚楚，他是打心眼里疼着你的！你就是使点小性子，闯下各种祸，他还是你的皇阿玛！”

皇后凝视着她，真挚的说：

“不管为了什么原因，你笑不出来，你无法对他好，这都是一个过渡时期！过了这段时期，你会继续爱他的！”

“为什么？过了一段时期，他也不会变成另外一个人！”

“因为……”皇后深刻的说，“你就是这样一个好人……你看，你连我和容嬷嬷，都包容了！还有什么是不能包容的呢？”

小燕子不禁呆呆的发怔了。是啊，她一点也不恨皇后和容嬷嬷了，她也会不恨乾隆吗？她也会忘记杀父之仇吗？她陷进沉思里，忽然觉得好疲倦，忍不住打个哈欠。

容嬷嬷走上前来，把小燕子一揽，就揽进了她宽大的怀抱里。

“来！”她慈祥已极的，像个慈母一般说，“在这儿睡一睡！你累了！躺下来，奴才抱着你呢！有什么事，都明天再说！”

小燕子不由自主，就躺进容嬷嬷的怀里，越躺越舒服，倦意就浓厚的袭来。

“容嬷嬷，你的衣服有一股皂荚的味道，很好闻……好像娘的味道！小时候，我常想，我娘身上，一定有皂荚的味道，干干净净的，香香的……她抱着我的手臂，一定也是这么软软的，她的怀里，也是这么舒服吧……”她的声音越说越小。

容嬷嬷眼里，立刻充满了泪水，双手颤抖的抚摸着她的鬓发。

“格格，以前我一直跟你作对，犯下好多错……可是，今天，你躺在我的怀里，说我有‘娘的味道’，格格，你让容嬷嬷怎么受得了？”说着，她的眼角湿了。

小燕子没有回答，皇后看了小燕子一眼，发现她已经睡着了。

“她睡着了！”

容嬷嬷就不停的抚摸着小燕子的头发，安抚的、温柔的摇着她。

“睡吧睡吧！什么都不要想，不要伤心，不要难过，好好的睡！奴才为你念佛，为你祈福！明天，一定会是有太阳的好天气！”

第二天确实是个有太阳的好天气。

永琪整整找了小燕子一夜，什么地方都找遍了，就忘了还有一个静心苑。早上，宫女、太监们一一回报，谁都没有看到小燕子。永琪背负着手，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知画怯怯的站在一旁。

“这个皇宫，我们是上上下下，全部找遍了，连影子都没有！”小邓子说。

“我猜，一定出宫去找紫薇格格了！”彩霞说。

“不可能！每个宫门，我都问过了，除非格格真的变成燕子，要不然是飞不出去的！”小卓子说。

“令妃娘娘那儿，我也问过了！”明月说。

“怎么办嘛？要急死人！”永琪跺脚，垂头丧气。

桂嬷嬷看到永琪急成这样子，一肚子的不服气，说：

“格格也不是小孩，总会知道分寸，那么大一个人，不会失踪的！五阿哥别着急了，赶紧去吃早餐吧！”

永琪一抬头，凶凶的瞪了桂嬷嬷一眼，眼神那么凌厉，吓得桂嬷嬷一退。

这时，晴儿急急的跑进了门，嚷着说：

“五阿哥！我找到小燕子了，她在静心苑……你赶快去！她不肯回

来，说是要剃光头发，跟着皇后当尼姑去！”

“什么？”永琪吓得魂飞魄散，拔腿就跑，急冲出门。晴儿跟着跑去。

两人转眼就跑得无影无踪，剩下了知画，带着一脸的落寞和失意，呆呆的站着。她这才明白，原来，当一个男人心里眷恋着一个女人时，那个女人可以占据他全部的思维，主宰着他全部的喜怒哀乐……这样的感情，中间几乎插不进一根针。自己比一根针大了不知多少倍，怎样站得住脚呢？她的落寞，开始无边无际的蔓延开来。

在静心苑，小燕子换回自己的服装，散着头发，坐在一张椅子里。容嬷嬷拿着梳子、簪子，正在给她梳头，嘴里不停的劝着：

“格格，不要孩子气了！这剃头，不是负气的事，出家也要缘分，你缘分还没到！来，听容嬷嬷的，把头梳好！这么乌溜溜的一头好头发，剪了不可惜吗？”

“如果剃光头发，可以没有烦恼，我真的想剃！自从我进宫来，从来没有看到皇额娘生活得这么自在，我也要学学！你们不知道，那个景阳宫，我简直住不下去！我要搬到这儿来住！”

“这儿，只要你住三天，你也住不下去！”皇后淡淡的说，“不是你的地方，就不是你的！”

这时，永琪带着晴儿，冲了进来。永琪一进门，就气急败坏的喊：

“小燕子！不要冲动！千万不能剪头发……”他突然煞住脚步，看着尼姑装束的皇后，惊怔了一下，急忙行礼，“皇额娘吉祥！”

“我已经不是‘皇额娘’了！用不着行礼。小燕子在这儿，毫发无伤，你带她回去，好好跟她谈谈吧！”皇后从容的说。

容嬷嬷赶紧跟永琪和晴儿请安：

“五阿哥吉祥！晴格格吉祥！”

小燕子看到永琪，就把身子一转，用背对着他，嘟起了嘴。

“我剪我的头发，关你什么事？”她虚张声势的喊，“容嬷嬷！剪刀呢？赶快帮我剪呀！”

容嬷嬷虽然陪着皇后，过着半修行的生活，但是，机智和聪明仍在。看到五阿哥满脸惶急，看到小燕子色厉内荏，明白两人间的矛盾。她就打开抽屉，找出剪刀说：

“哦哦哦！是！是！格格！这一剪刀下去，就不能后悔，格格是不是铁了心，要剪头发呢？”

“剪！剪！剪……通通剪掉！”小燕子嚷着。

容嬷嬷就拿起剪刀，捞起小燕子的长发，作势要剪。

永琪吓得一头冷汗，大喊：

“容嬷嬷！住手！”他冲到小燕子身边，一把抢下容嬷嬷手里的剪刀，对小燕子颤声说，“你不要折磨我了，我已经快崩溃了！跟我回去！”

小燕子看到他面容憔悴，眼睛都有黑眼圈了，心已经软了，嘴巴仍然强硬：

“我折磨你，还是你折磨我？你不要在我面前装模作样！你去管知画……少来管我！”想到知画，眼前又浮起洗花瓣澡的一幕，气又来了，跳起身子，去抢剪刀，“剪刀还我！”

晴儿急忙走上前来，把小燕子按进椅子里，劝着：

“不要怄气了！看在五阿哥一夜没睡，淋着大雨，把整个御花园都几乎翻了过来的份上，饶了你的头发吧！皇额娘在这儿修行，我们也不能一直打扰皇额娘，是不是？”

晴儿一边说，一边把小燕子的头发梳好，把旗头也给她戴上。

小燕子听到“一夜没睡”等字样，心里更加柔软，但是委屈依旧存在，低着头，默默不语。永琪就对她柔声说：

“我没有负你！”

“我不信！我看到了！”

“如果我用我的血起誓，你能不能相信我呢？”永琪情急，一半是做戏，一半是真情，就捋起衣袖，举着剪刀，对着手腕扎下去。

小燕子大惊失色，飞扑上去，一把握住了他拿剪刀的手，真情流露的喊：

“你不要吓我！你敢扎下去，我……我……”说着，所有的伤心一齐涌上心头，眼泪立刻夺眶而出，点点滴滴，像断线珍珠般滚落下来。

永琪慌忙丢掉剪刀，一把揽住了她，用温柔得像水的声调说：

“你仔细的想一想，如果我根本不在乎你，你要半夜逛御花园，那是你的事！你要得罪皇阿玛，那是你的事！你要大闹皇宫，那是你的事！你要剪头发，那也是你的事！你要干什么就干什么，通通都是你的事！了不起我把你休了，随你去哪里，当尼姑也好，当卖艺的也好，都不关我的事！我何必理你？何必到处找你？何必为你着急担心，弄得自己没有一天好日子过？”

听到永琪这样一篇话，小燕子的心绞痛着，痛苦中，又夹着丝丝甜蜜，丝丝苦涩，丝丝酸楚……真是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晴儿趁机上前打圆场：

“小燕子啊！五阿哥无论如何，在你眼前，在你身边，这种福气，我求都求不到！你也要‘惜福’一点呀！”

晴儿一语点醒梦中人，想到箫剑不知流落何方，晴儿忍受的苦，比自己更重，小燕子再也无法任性了，她点点头，擦了擦眼泪。

“走吧！我们不要再打扰皇额娘了！”晴儿牵起了她。

永琪和晴儿，就拥着小燕子，往门外走去。走到门口，永琪回头。

“皇额娘，保重！”

皇后深深看着三人：

“你们也是！”

小燕子又回到了景阳宫，永琪和晴儿，一边一个拥着她。她在容嬷嬷的照顾下，饱睡了一夜，看来神清气爽，倒是景阳宫里的人，个个形容憔悴。

知画、桂嬷嬷和宫女们都迎上前去。

知画深深看了三人一眼，赶紧对小燕子请安：

“姐姐！总算回来了！还没吃早饭吧！”回头吩咐，“桂嬷嬷，赶快开饭，晴格格也一起吃！”

“不了！我得赶回慈宁宫去，老佛爷醒来，没人照顾！我走了！”晴儿拍拍小燕子，“小燕子，我有空就过来看你，我们再谈！啊？”

桂嬷嬷瞪了小燕子一眼，心里有气，提高声音说：

“晴格格大概也一夜没睡吧！吃点东西再走，老佛爷问起来，我桂嬷嬷会去说明原因的……”

桂嬷嬷话没说完，永琪忽然爆发了，他指着桂嬷嬷、珍儿、翠儿大声说：

“桂嬷嬷，珍儿，翠儿！你们几个给我听着！这个景阳宫不是你们几个的戏园子！假若你们再偷看我的生活，偷听我的说话，去向老佛爷告密的话，我马上打断你们的腿！我说到做到！看是你们大，还是我大！如果你们不相信，我立刻就做！先抽你们几个五十大板再说！”就扬声喊，“小邓子！小卓子……”

小邓子、小卓子冲进门来。

“五阿哥！小邓子小卓子在！”

“赶紧叫人来！搬板凳，准备板子！我要打桂嬷嬷和珍儿、翠儿！”永琪声色俱厉。

小邓子和小卓子意外之余，不禁感到大快人心，得意的，大声应着：

“喳！遵命！”两个太监就飞奔而去准备板凳和板子。

桂嬷嬷吓了一跳，从来没有看到五阿哥这样严厉。珍儿、翠儿也面无人色。桂嬷嬷仗着自己是太后的人，心想，五阿哥不过在虚张声势，就傲然问：

“请问五阿哥，奴婢做错什么？老佛爷要奴婢报告，奴婢能够不遵命吗？”

“老佛爷的命令，你不能不遵，我的命令，你就可以不遵，是吗？这儿不是慈宁宫，我要用景阳宫的规矩教训你！”永琪大吼，“不许辩嘴！多说一句，多打十大板！”

桂嬷嬷这才觉得情势不对，还在犹豫中，珍儿、翠儿已经扑通一跪，喊着：

“五阿哥开恩！五阿哥饶命！奴婢不敢了！”

“太晚了！非打不可！”永琪不为所动，咬牙切齿，“我最恨打小报告的人！桂嬷嬷，挨完打，你再去向老佛爷报告，小燕子失踪一夜的事情！只要你还走得动！”

桂嬷嬷从永琪坚定的神情里，愤怒的眼神里，看出严重性了。毕竟是宫里的老人，知道利害，不禁两脚一软，也跪下了。

“五阿哥开恩！五阿哥开恩……奴婢知道了，奴婢不去报告，不去……”说着，磕下头去。

珍儿、翠儿更是吓得簌簌发抖，不住口的喊：

“五阿哥饶命！奴婢不敢了！再也不敢了……”

知画看着这一切，吓得花容失色，看着永琪急促的说：

“这样不好吧！打狗也要看主人！传到老佛爷耳朵里，不是会引起一场大风波吗？”就求救的看晴儿，“晴格格知道的，这桂嬷嬷，虽然拨给景阳宫用，还是慈宁宫的老人呀！”

晴儿也怕事情闹大，赶紧对永琪说：

“知画说得有理，五阿哥，你教训了她们就够了！”对桂嬷嬷和珍儿、翠儿喊着，“你们几个，也该知道一点分寸，还不赶快向五阿哥认罪！”

桂嬷嬷生怕挨打，这面子里子都搁不住，拼命磕头说：

“奴婢错了！奴婢罪该万死，以后不敢了！”劈里啪啦就给了自己两耳光，“奴婢自己掌嘴！”

“奴婢也错了！不敢不敢了！”珍儿、翠儿也哭了，劈里啪啦，也开始掌嘴。

明月、彩霞高高的抬着头，看得津津有味。

小燕子没想到永琪有这样一手，在一旁看得发愣。和永琪认识以来，他都是和颜悦色的，从来不会仗势欺人。和小燕子认识以后，深受她“平等论”的影响，待太监和宫女，都像待家人一样，像现在这样气势汹汹，丫头嬷嬷一概不饶，只有以前对付容嬷嬷，让她见识过。

这时，小邓子兴冲冲奔进房，喊着：

“五阿哥！凳子板子都准备好了，在院子里，是不是马上执行？”

知画急忙往前一迈，哀恳的喊：

“永琪！手下留情呀！”

晴儿也往前一迈，劝解着：

“五阿哥，你折腾了一夜，也累了，何必再跟她们生气？”转头对小燕子使眼色，“小燕子，陪五阿哥进房，休息休息！”小燕子这才回过神来，拉了拉永琪的衣服说：

“算了！算了！进去吧！”

“算了？你要我算了？”永琪看着小燕子，挑起了眉毛，“这些奴才，对你不恭不敬，整天监视你，你就算了？”

“不敢了！不监视，不传话，不偷看，不偷听……”桂嬷嬷一面磕

头，一面连声的喊着，“什么都不敢了！五阿哥饶命呀……”

永琪这才收兵，指着三人，声色俱厉的吼着：

“看在还珠格格的面子上，暂时饶了你们！现在，给我滚出去！以后，最好不要出现在我面前！我不要看到你们！”“是是是！遵命！我们滚……滚……”三人就连滚带爬的出去了。

知画看得心惊胆战，目瞪口呆。

永琪再掉头看着晴儿。

“晴儿，你先回慈宁宫，告诉老佛爷一声，我等一会儿就去请安，我要把所有的问题，一次解决！”

晴儿一愣，忽然在永琪身上，看到了一股霸气，不禁肃然起敬了。

“是！晴儿知道了！”她转身出门去。

永琪对明月、彩霞等人挥了挥手，宫女太监全部退了出去。

大厅里，只剩下了永琪、小燕子、知画三人。小燕子还陷在惊愕里，看着这样的永琪，有些愣住了。知画回过神来，立即恢复了镇定，振作了一下自己，就走上前来，对小燕子福了一福，满脸无奈的说：

“姐姐！昨晚让你生气了，知画跟你认错！这些奴才，确实应该教训，经过了今天的事，大概我们的生活，都可以轻松一点了！事实上，自从进了景阳宫，我天天都在监视底下，所作所为，实在身不由己！希望姐姐不要生我的气！”

知画这样一道歉，小燕子不禁面红耳赤，觉得自己实在太小心眼了。

“算了算了，我从来就没有生你的气！你救了我哥，我感激都来不及，哪里敢生气？”她红着脸说。

“那么……”知画看了永琪一眼，低声说，“请你也不要生五阿哥的气……”

小燕子也看了永琪一眼，撅着嘴低语：

“我也……不敢生他的气！”

永琪看看小燕子，看看知画，忽然下定决心，就对知画郑重诚恳的说：

“知画……我有些话想跟你说，我和小燕子的这份感情，我想，你永远也不会了解！我很感激你这些日子来，配合我演戏，但是，这场戏，我不想再演下去了……”

知画惊觉的看着永琪，很快的打断了他的话：

“你要说什么，我已经了解了！但是……我想，你也应该了解我一下！我已经大张旗鼓的嫁给你了，我的爹娘在海宁，都是名人，他们还要做人，我也丢不起脸！你尽管和姐姐在一起，我不敢争风吃醋！在我们三个的故事里，你们有牺牲有妥协，我也有牺牲和妥协，你们尽管不在乎我！但是……我要清清楚楚的告诉你。”她傲然的一抬头，自有一股高贵的气势，盯着永琪，有力的说，“我生是你的人，死是你的鬼！”

知画说完，再也不看永琪和小燕子，掉头出房去了。

房里剩下永琪和小燕子，两人对看，都被知画这种气势震撼了。小燕子想到知画嫁进景阳宫，确实有很多委屈。她服侍永琪洗澡，想必是出自桂嬷嬷她们的安排。她能放下身段，抛开自尊，也算百般迁就了，自己出身江湖，都没办法这么谦卑。想到这儿，小燕子性格里的善良，就战胜了她的醋意，她讷讷的说：

“这个知画……也有她的苦，你……对她也好一点吧！”

“你未免太矛盾了吧？”永琪愕然的说，拉住她的手，把她拉进了卧房。

终于，又是他们的“两人世界”了。永琪拉着她的手，深刻的凝视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这样喜欢她？连她的霸道，她的不讲理，她的吃醋，她的尖锐……他都喜爱。好怕好怕，有一天会失去她！他摇摇头，语气温柔而带着命令意味：

“以后再也不许这样！不许怀疑我，不许半夜跑到御花园去淋雨，

不许剪头发，不许闹得我天下大乱，不许出走……”

小燕子看着他，看到他的黑眼圈，看到他的憔悴，看到他眼底的深情，看到他那种只有对自己才流露的温柔……她的心，因感动而痛楚，立刻情不自禁，投进了他的怀里，一迭连声的嚷：

“是！是！是！你不许的事，我都不做！你是‘大猫’，我是服侍你的‘小人’，我服了，我都听你！”

“还有一件事！”

“什么事？”

永琪脸色郑重，语气诚恳：

“自从我知道你的身世之后，我心里也有许多矛盾和痛苦，我必须说服自己，娶你是对的！并不是只有你，在矛盾嫁我对不对？你不能为我设身处地去想，最起码，不能再误会我！不管怎样，你好歹都是我的妻子，是皇阿玛的儿媳妇！这已经是个不能改变的事实！所以，媳妇就是媳妇，不许对皇阿玛不敬，不许记杀父之仇！人前人后，都要尊称一声皇阿玛！不许乱给皇阿玛编绰号，不许动不动就红眉毛，绿眼睛，张牙舞爪！”

小燕子推开了他，看了他好一会儿，终于轻声的、诚挚的，忍痛的说了一个字：

“是！”

永琪这才松了一口气，把她紧紧一抱。吻就像雨点般落在她的头发上、面颊上、眼睛上、眉毛上、唇上。

为了让“花瓣澡”的事不再重演，永琪去了慈宁宫，晴儿早就把话带到了。太后看着有备而来的永琪，心里有点七上八下。晴儿站在太后身后，帮太后扇着扇子。

永琪直挺挺的站在太后面前，带着一股正气，毅然决然的说道：

“老佛爷！我已经听从了您的命令，娶了知画！现在，宫里上上下下，也都尊称知画一声‘福晋’，这对先进门的小燕子，实在是一种侮

辱，但是，小燕子无力反驳，我也等于默认了！我和小燕子，能够做到这一步，已经是仁至义尽！希望老佛爷对我们，也睁只眼，闭只眼，不要逼得太紧！关于我房中的事情，就请老佛爷不要再过问了！桂嬷嬷那几个奴才，如果再来向老佛爷报告我的生活，我会把她们痛打一顿，赶出宫门！我说到做到，请老佛爷三思！”

太后大震，目瞪口呆的看着永琪。晴儿也十分震撼的看着他。

永琪继续说：

“关于小燕子的身世，如果老佛爷要告诉皇阿玛，也听凭老佛爷自便！我不在乎了！反正，我看，皇阿玛对小燕子已经很失望，知道真相之后，说不定恍然大悟，了解小燕子为什么行为失常，反而谅解了她！”

太后再也没有想到，会被永琪反将了一军，不禁大急，说：

“如果皇帝知道了，他怎么可能让小燕子留在宫里，死罪就算逃掉，活罪难免！如果皇帝把小燕子废掉，赶出皇宫，或者充军，你要怎么办？”

“小燕子留，我留！小燕子走，我走！”永琪坚定的说，“如果小燕子有什么闪失，或者，有人要对小燕子不利，那么，皇阿玛也失去了我！抱着这样的信念，我还有什么可害怕的？我要说的话，都说完了！老佛爷去定夺吧！永琪告退！”

永琪说完，行礼如仪，太后还没从震惊中恢复，永琪已经掉头而去。

太后震住了，动也不动。

晴儿看着永琪的背影，眼中闪着佩服的光彩，心中想着：

“好厉害！永琪抓住了老佛爷的弱点，已经有‘王者之风’了！”

这晚，永琪没有在新房里度过。自从知画进门，这是第一次，他留在小燕子的卧房里过夜。

室内一灯荧荧，熏炉里飘着袅袅的烟雾。小燕子身穿着一身白色绣

花的水衣，披污着一肩长发，眼神中带着梦似的光彩，站在床边。永琪也卸下了厚重繁复的衣服，只穿着白色的里衣，拥着她，用手抚弄着她的头发。他看着她，见她消瘦了好多，心里充满了怜惜，重新拥着她，更让他充满了珍惜。他柔情万缕的说道：

“好像有几百年，没有跟你在一起！”

是啊！几百年！几百年的分离，几百年的折磨……她忍不住低问：

“你每晚跟她在一起，到底做些什么？”

“什么都没做！看书，写字，谈天……看着帐子顶发呆，然后各睡各的！”

“可是……她每晚都为你解纽扣吧？”她酸酸的问。

他愣了愣，拥着她的胳臂，不自觉的僵了僵。

“好不容易跟你在一起了，我们一定要谈这个吗？”

“可是……我还是不信耶，这么多日子，你夜夜在她房里，她长得那么美，你们都穿那么一点点，她还帮你洗澡擦背……你说从来没有和她怎样……我不信耶！”

“是不是要我以血起誓呢？”他故意作态，“我去找刀！”

“好，好，不谈不谈！管我信不信！信也是信，不信也是信！”她嚷着，把他一把抱住，热情奔放的喊，“这些日子，我过得好辛苦！又气你，又恨你，又想你！”

“我比你更辛苦，因为我知道你气我，恨我，想我！我天天看着你，想跟你说话都没机会，我真想跟你说……”他噎住了。

“想说什么？”她急急追问。

“不说了，”他笑着摇头，“说不出口，有点肉麻！”

她腻着他，黏着他，祈求的、央求的：

“说嘛！说嘛！又没有别人在旁边，桂嬷嬷她们也不敢偷听了……说嘛！好久没听你说肉麻的话了！”

他就俯在她耳边，一连串的说：

“爱你，爱你，爱你，爱你，爱你，爱你……”

小燕子听得如痴如醉，什么花瓣澡，什么解纽扣，什么鸳鸯比目鱼……都飞到九霄云外去了。她的眼里心里，都只有他！她的“大猫”，她心甘情愿为他受苦，为他牺牲，为他当一辈子的“小人”！她踮着脚尖，主动送上了她的唇。

他被她这样的热情，烧得浑身滚烫，他们紧拥着倒上了床。

34

学士府里，一门欢欣。

东儿完全恢复了，活活泼泼的满室奔跑，笑得咯咯咯咯的。一会儿扑进福晋怀里，一会儿扑进尔康怀里，一会儿扑进紫薇怀里，一会儿扑进福伦怀里……简直没有片刻的安静，好像要把病中睡掉的动力，全部找回来似的，嘴里大声的嚷着：

“我骑大马，马儿来啰……驾……驾……驾……让路让路……”一头撞在福伦身上，抬头嚷，“爷爷！”

福伦爱极的抱起他，亲着他光滑的脸蛋：

“哎，我们家的宝贝，又活蹦乱跳了！瞧，脸上光光的，一个麻子都没留！带出去，谁都不相信他出过天花！”

“多亏紫薇呀！守在床边那么多日子，自己瘦了一大圈，东儿反而胖了！”福晋笑着说，怜惜而宠爱的看着紫薇。

“不是我一个人的功劳，不要只夸我哟！”紫薇幸福的笑着说，“阿玛、额娘和尔康，都非常辛苦！总算这个天花没有传染到宫里去，家里的人，也没传染！”她又看着尔康问：“不知道北京城里，是不是流行得很厉害？”

“今天去上朝，说是病情已经控制住了！皇阿玛被东儿吓住了，命令太医学院刘裕铎院使，研究一种‘种痘’的办法，想控制天花病！嘿！”他笑了起来，“人定胜天！说不定我们东儿这一病，会造福未来的许多人！将来，天花在人类的生活中绝迹，那才好呢！”

“可能吗？好像不太可能吧！”福晋不相信的说。

“我觉得人类太聪明了，没有什么不可能的！”尔康说，“以前，家里有一个人害天花，一定个个传染，现在，已经懂得怎么防止传染，这就是一种进步了！未来的世界，不可限量！”

正说着，外面一阵喧闹。家丁大声通报：

“五阿哥驾到！还珠格格驾到！”

众人大喜，紫薇尤其兴奋，忍不住喊着说：

“小燕子来了……小燕子耶，几百年没看到她了！”

紫薇就往门前冲去，还没到门口，小燕子和永琪欢笑着奔了进来。紫薇大喊：

“小燕子！”

“紫薇……我想死你了！”小燕子拉住紫薇的手，上看下看，左看右看，“你怎样？气色很好，就是好瘦啊！”

“你也是！”紫薇也打量着小燕子。

福伦、福晋赶紧行礼。

“五阿哥吉祥！还珠格格吉祥！”

“秀珠，冬雪……赶快沏茶！”福晋嚷着，“秋天了，还是这么热，拿几杯酸梅汤来！”

丫头们答应着，忙忙碌碌，奉茶奉水端点心。

永琪对福伦福晋点头招呼，眼光就落在尔康脸上，笑着说：

“恭喜恭喜！总算有惊无险！”

福晋心情愉快，看着永琪，想到什么，急忙说：

“五阿哥！这东儿一病，闹得我们全家大乱，我都来不及进宫，跟你去贺喜，真是恭喜了……”

尔康突然“咳咳咳……”的大咳起来，拼命打断福晋的话：

“咳咳咳！咳咳……额娘，你去看看，厨房有没有点心可吃？”

小燕子眼珠一转，走了过来，对尔康嚷着：

“尔康！你着凉了，还是呛着了？这永琪娶了知画，在宫里是件大事，伯母恭喜他一声，也没说错，要你又咳嗽又打盆的？”

尔康看了小燕子一眼，见她神清气爽，若无其事，实在有些纳闷。

“哦？看样子我咳嗽咳错了！”尔康再去看永琪，困惑的问，“五阿哥！看小燕子的神情，你们过得还不错是吗？”不禁肃然起敬起来，“我对你佩服得五体投地！看样子，皇阿玛的功夫，你是得到真传了！你到底……”

尔康话没说完，轮到永琪一阵大咳，一面咳，一面说：

“咳咳咳……咳咳……尔康，你少说两句，那个……酸梅汤，酸梅汤……我很渴，快给我一杯！”

紫薇和小燕子交换着视线，紫微笑着说：

“他们两个传染得倒快，一个咳完一个咳！”

小燕子瞥了永琪一眼，做了个鬼脸，就走过去抱起东儿，惊叹的喊：

“哇！东儿，你更漂亮了！脸蛋这么光滑……眼睛这么亮，长大了一定是个美男子！还好，不怕你被别人家抢去，我已经预定了！紫薇，尔康……你们不许赖，东儿将来是我的女婿，我们一言为定哦！”

紫薇喜上眉梢，问：

“小燕子，你有好消息了吗？”

“哪有好消息？”小燕子脸色一沉，“问问知画有没有好消息倒是真的！”

永琪呆了呆，叹了口气，自言自语：

“又来了！什么信也是信，不信也是信，明明就不信！”

尔康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忽然拍拍手，说：

“我有一个提议，我们四个，好久没有聚在一起了！我和紫薇，最近天天关在家里照顾东儿，简直闷死了！你们两个，关在宫里出不来，大概也快闷坏了！我们何不到郊外去骑骑马，痛痛快快的狂奔一下？”

“好呀！骑马！我们去幽幽谷！”小燕子喜悦的大嚷。于是，四个人离开了学士府，骑上了马，在草原上好好的奔驰了一阵。大家好久没有这样放松过了，这一阵策马疾驰，才让大家又“活过来”了。经过了东儿的死里逃生，经过了永琪的盛大娶知画，经过了箫剑的受困和远走，经过了小燕子身世大白……他们四个，再聚在一起，真有说不完的话。

一段奔驰之后，四人放慢了马，策马徐行，边走边谈着，每个人都又说又听，说的动容，听的也动容。然后，他们到了幽幽谷。

紫薇四面一看，无限感慨的惊呼着：

“幽幽谷！好久没有来了！”

尔康凝视着谷中的景致，和紫薇勒马并立：

“紫薇，还记得当年，你失踪了，我在这儿找到你的情形吗？那天的一切，经常在我眼前重演，你坐在那块大石头上扯花瓣，看到了我，你撒掉花瓣向我跑来，我也向你飞跑过去，然后，我抱住了你……没想到，这样一抱，我就再也无法放开你了！”

紫薇回忆前情，脸上不禁涌现甜蜜的微笑。

小燕子和永琪也慢慢的骑马过来。

“幽幽谷！”小燕子回忆着，“还记得那天，找到了紫薇，我们就在这儿定计，决定把紫薇送进宫……那是几年前的事了？”

“七年了！这七年，我们大家的变化好大，经过了太多的事！”

“记得我生病快死的时候，做了一个梦，在这儿，我们有个大团圆的聚会！蒙丹、含香、尔泰、塞娅、金琐、柳青、柳红、再加我们四个，全部聚在一起！梦里的含香，还在这儿招蝴蝶，整个山谷，都是蝴蝶！现在，这个梦还要多加两个人，晴儿和箫剑！不过，这个梦越来越

遥远，不知道哪一年才会实现了！”紫薇感慨起来。

“让我们抱着希望，总会有实现的一天！”尔康看看大家，“来吧！我们下马，好好的分析一下现在的局面！”

四人就纷纷下马，马儿到草地上去吃草，四人就在石头上一坐。

尔康打量永琪，无法置信的说：

“我简直不能相信！你说，你和知画，到现在都是挂名夫妻，老佛爷说不定心里也有数？”

永琪点头。紫薇一脸的不可思议，小燕子嘟着嘴，半信半疑。尔康想了想，越想越担心，盯着永琪，皱皱眉说：

“这样不大好吧？我觉得你在玩火，当心被烧得体无完肤！老佛爷一时之间，可能招架不住，只能忍着。但是，知画不是普通人家的姑娘，是陈邦直的女儿耶！陈邦直今年之内，一定会进宫看女儿，假若他们知道知画这么委屈，他们会沉住气吗？他们一定会气死的，那时候，又是一番惊天动地，所有的秘密，还是保不住！”

“如果我们干脆向皇阿玛招了呢？”永琪忽然发出一句惊人之语。

“不能招！一定不能招！”尔康严肃的说，“皇阿玛的反应，我们根本不能预估！我们要有一个最后的方案……”他认真的看着小燕子，“小燕子，别让箫剑和晴儿白白分手！万一皇阿玛知道了，我要找出静慧师太，证明你根本不是箫剑的妹妹！到时候，你要跟我们合作！”

“我不要！”小燕子震动的喊。

“你理智一点，为什么不要？”紫薇问，“箫剑说得很有理，说不定你根本不是他妹妹，其实，我和尔康，老早就在怀疑这一点！反正，事情不穿，大家都瞒着，万一穿了，说法要一致！静慧师太那步棋，是一定要走的！”

“好！就这么办！尔康，你负责去找静慧师太！”永琪说。尔康点点头，严肃的看看永琪：

“知画这件事，你的做法，我在感情上是佩服的！但是，理智上，

我觉得太危险，也太不人道！”

“那你要我怎样？”永琪急了，“和她成为真夫妻吗？”

尔康郑重的点头：

“你娶她那一天，就应该这样做！”他再看小燕子，“小燕子，知画嫁给永琪，才换得箫剑的自由，现在，箫剑走了，永琪却不履行承诺，好像有失君子风度！人家知画，现在是个有苦说不出的弱女子，这样欺负人家，也不像五阿哥的作风！”

小燕子一听，就跳起身子，烦躁的嚷：

“我怎么欺负她了？我才被她欺负！一会儿帮永琪解纽扣，一会儿帮他洗澡，一会儿靠在他怀里哭……每晚跟他同床睡觉……我就是生气嘛！要我不吃醋，根本不可能！”

尔康听得匪夷所思，看永琪：

“这么说，知画和你，也有‘肌肤之亲’了？你预备让她将来怎么办呢？”

永琪烦恼的一甩头：

“事情没发生在你身上，你根本不了解我的苦！”

“我了解！我非常非常了解！”尔康急忙说，“但是，了解是一回事，应该怎么做是另外一回事！你们都没有为知画设身处地想过吗？”

紫薇深思着，忍不住看着永琪，接口说：

“永琪，我服了你！你和知画结婚那晚，我以为你们已经成其好事，对你还蛮生气的！现在，才知道你居然坐怀不乱，让我刮目相看！”

“不要刮目相看了！”永琪苦笑；坦白的招了，“我本来也想‘勉为其难’，结果……就是做不到！这才知道，真正的爱，身与心是合而为一的！”

“我站在小燕子的立场，为你的‘做不到’而感动，但是，站在知画的立场……就有点代她悲哀。”紫薇想着，诚实的叹了口气，“她才十七八岁，要应付这种局面，大概也慌了手脚。你也有点残忍啊！”

“你们怎么回事？为什么都站在知画的立场去说话？”永琪急了。

“我不是站在知画的立场，是站在正义的立场！”尔康说，“想想看，她不是在普通的情况下嫁给你的，是在我们大家走投无路的时候，挺身而出，为我们解围的情况下嫁给你的！我们曾经有求于她，不该过河拆桥！这件事不是单纯的感情问题，还包含了责任和道义！”

小燕子听来听去，这时，再也无法沉默了，就去推永琪，嚷着说：

“我知道了！我欠了知画，你也欠了知画，好嘛好嘛，你去跟她圆房！我一定不再吃醋了，我会忍受，忍得了也忍，忍不了也忍！你去你去……尔康和紫薇说得对，我不该这么任性，我应该对知画报恩的，我不报恩，还欺负人家！我忘恩负义！是我错！永琪，你今晚就跟她圆房去！”

永琪差点被小燕子推到水里去，站起身来，烦恼的喊：“我好不容易把事情摆平了，老佛爷也不追究了，为什么还要圆房呢？”

“因为，这样太不光明！因为，知画太可怜！”尔康深谋远虑的说，“因为……这事充满了后顾之忧！万一知画想不开，一条绳子上吊了，那怎么办？”

永琪吓了一大跳，睁大了眼睛：

“上吊？她会上吊？”

尔康不语，紫薇有同感，也不语，小燕子惊悟着，也不语。永琪环视众人，他知道，尔康句句都说到重点，不禁跌脚大叹：

“我怎么会弄成这样？当初怎么会答应这种条件？谁能把我从这个困境里解救出去呢？”

这晚，小燕子又站在窗前看月亮，心事重重的深思着。尔康说的话，句句在她脑海里回响。进宫这么多年，她也成熟了很多，不再是以前那个不用大脑的小燕子。但是，当她用大脑来想这件事的时候，她的

心就跟着痛楚起来。

明月、彩霞在铺床，不时悄眼看小燕子，暗中揣测着，今晚的五阿哥，不知是睡“新房”还是“旧房”？正在猜测中，永琪推门进来了。

小燕子回头一看，冲口而出：

“你走错房间了吧？”

永琪一怔，苦笑着说：

“难道这不是我的房间吗？”

明月、彩霞相对一看，都笑开了，明月就热心的喊着：

“当然是！当然是！五阿哥！这儿坐！”

明月把椅子上的坐垫拍了拍，拉着永琪坐下来。彩霞也嚷着说：

“没走错！没走错！五阿哥！喝茶喝茶！”

彩霞急忙倒了一杯茶过来，放在小几上。两个丫头就请了一个安，看了小燕子一眼，双双退下，细心的关好房门。

永琪起身，走到小燕子身边，柔声喊：

“小燕子！怎么不说话？”

小燕子转过身子来，凝视着永琪，看了好久好久，然后，就诚挚的、懂事的说：

“今天在幽幽谷，尔康和紫薇的一篇话，敲醒了我！我想了很多很多，觉得我真的不应该跟知画吃醋，不应该想单独霸占你！那天，皇阿玛说过，将来，你还会有知梅、知兰、知菊、知竹……什么的，我必须接受！如果，我连对我有恩的知画，脾气这么好的知画，都不能接受，我一定会遭到报应……”

“算了吧！”永琪烦恼的打断，“什么知梅、知兰、知菊、知竹……一个知画，我已经弄得乱七八糟了，哪敢再来？没有了！那是不可能

的！至于知画……”

“我不生气了，也不吃醋了……”小燕子抢着说，“今晚，你去她房里，办完你早就该办完的事！去吧！”

永琪瞅着她：

“你不吃醋？你真的不吃醋？”

“你心里有我，就可以了！”她点头，深深切切的看着他，“我愿意和她共有一个你！我不吃醋了。”

永琪嗒然若丧，怅怅的说：

“你不吃醋，我反而有些失落……你真的不吃醋了吗？那是不是表示，你不在乎我了？你要把我让给别人了？这样的小燕子，我有点不习惯呢！”

小燕子睁大眼睛，惊喊：

“永琪！你不要得了便宜还卖乖啊！”

“不要赶我走！”他揽住她的腰，凝视着她，充满感性的说，“我答应你，会对知画负责任，可是，我今晚还没准备好！明天再说！”

“什么没有准备好？你要准备什么？这事还要准备吗？”小燕子越听越奇怪。

“是！尔康他们虽然说服了你，我还没有说服自己！让我再想一想！”

小燕子坚定的看着他。

“不要想了！你今晚就过去！什么明天再说？明天之后还有明天，你要拖到哪一天？我只要想到前些日子，我所受的苦，就觉得，我没有权力让知画也受这种苦！”她定定的看着他，“尔康说得对，我们不能无情无义！你去吧！”

小燕子说着，就把他往门口推去。他着急起来，一个劲儿的说：

“我真的还没准备好……真的没准备……”

她踮起脚尖，捧住他的脸，用力的吻了他一下。她的眼睛湿漉漉而亮晶晶，美得让人目眩神驰，她的声音里，没有暴躁，没有懊恼，只有无比无比的温柔：

“我知道你的心，感激你对我这么好，想起前些日子，一直冤枉你，一直跟你生气，就觉得自己太没风度了！我现在，诚心诚意的希望，你帮我了了这个责任，我欠了知画，请你帮我还债！请你‘勉为其难’，谢谢你！”

小燕子说完，就把他推出房门，把房门关上了。

剩下永琪，怔忡的走到回廊上，站在那儿发呆，心里像烧滚的油，又热又烫又煎熬。他的理智告诉他，小燕子想明白了，尔康紫薇分析得都对，为了大局，为了小燕子，为了仁义，为了无辜的知画，自己确实应该去完成丈夫应尽的责任。想着，他就往新房走去，走到门口，又站住了。但是，但是，但是……心里就有好多个“但是”，眼前闪耀着的，依旧是小燕子湿漉漉亮晶晶的眸子。他正思前想后，举棋不定，桂嬷嬷从新房出来，一眼看到永琪，就惊喜的喊着：

“五阿哥！怎么在这儿发呆，不进房呢？”突然想起那个要打她的五阿哥，马上害怕的退开，“奴婢走了！走了！”就急急忙忙的逃走了。

桂嬷嬷这样一喊，就惊动了在房里看书的知画，她的眼睛蓦然闪亮了。房门一开，她翩然出房来，抬眼热烈的看着永琪，她幽幽的说：

“你来得正好，我看到一首诗，有些不明白，你讲解给我听，好不好？”

“什么诗？谁的诗？”永琪心不在焉的问，心里还在抗拒着。

“在这儿，我正在看……”知画就挽着永琪进房来。

知画关上房门，就去把书拿来，递给永琪看。她站在他身边，离他好近好近，头发几乎拂着他的面颊，身上带着淡淡的清香。她指着书上的文字：

“就是这首！”

永琪目不斜视的看书，念着书上的句子：

“谁伴明窗独坐？我和影儿两个，灯尽欲眠时，影也把人抛躲，无奈无奈，好个凄凉的我！”他颇为震动，怜悯的看知画，喃喃说，“这不是诗，这是词。”

知画眼里，漾起一层泪雾，她轻柔的说：

“不管是诗还是词，念了几百次，就有些犯糊涂！”她抬眼看他，带泪的眸子里，盛满了哀恳。她的声音，凄婉而幽怨，“永琪，我知道你心里没有我，我也知道，我以后的生命，就是这样，‘谁伴明窗独坐？我和影儿两个！’我不敢怨，不敢奢求，更不敢和姐姐争宠。你尽管去爱她……但是……请你让我也能有一点期待，将来，也能有一些回忆好不好？”

永琪呆呆的看着知画，对这样的知画，不能不充满了怜悯，犯罪感就像海浪一样，对他席卷而来。

“知画，对不起……”

“不是你的错，你不用说对不起！我明知道这是一个虎穴，我还是进来了！”

“你应该拒绝的！”他无力的说。

“是！我知道……但是，我进来了！”她就拉着他的手，把他拉到床边，开始帮他解纽扣，一面解，一面低低说，“你说，每天演戏，你不想演了，我也不想演了！我们不要再演戏，我请求你，让我有个孩子！这样，就算我要每晚独守空闺，最起码，不是‘谁伴明窗独坐’，而是‘我和孩子两个’！”

永琪呆呆的、被动的站着，心中，充满恻然的情绪。知画细腻的、温柔的为他脱下衣服，就开始解自己的纽扣，一面解，一面不胜娇羞的看永琪。她的脸庞涌上了红潮，她的声音，带着深深的渴盼和怯怯的哀愁：

“只要给我一个孩子，我就满足了，我不会纠缠你！我谢谢你，感激你……”

永琪眩惑着，凝视着她那美丽、哀愁、娇羞、渴望的脸庞，在强大的犯罪感中，无法动弹。知画褪下了衣服，就弯腰一口吹灭了桌上的灯，她拉着永琪倒上床。

那夜，永琪终于“勉为其难”，让知画成了他的新娘。

35

两个月后。

这天，太后要去碧云寺上香，尔康、福伦、永琪带着卫队护送，小燕子、紫薇、晴儿、知画和令妃都陪同着来了。整个队伍，浩浩荡荡。到了庙前，民众夹道，争先恐后的伸长脑袋观看。福伦不断喊着：

“大家让一让，老佛爷的轿子到了！”

几乘华丽的大轿和马车，陆续停下。

尔康维持着秩序，下马，对民众嚷着：

“大家后退！老佛爷来上香，没有什么好看，不要挡着路！退后，退后！”

民众就是不退，更加向前挤。官兵用棍子拦着老百姓，老百姓兴致高昂，争先恐后的叫嚷着。研究着谁是老佛爷？谁是还珠格格？谁是紫薇格格？在大家的叫嚷声中，从马车内，轿子内，陆续走下太后、晴儿、知画、小燕子、紫薇、令妃和嬷嬷宫女们。一干女眷，簇拥着太后，向庙宇走去。嬷嬷们、宫女们、太监们前呼后拥。

早有庙内的师父们，夹道迎接。

“贫僧智明恭迎老佛爷！老佛爷千岁千岁千千岁！”再一一招呼，“五阿哥吉祥！额驸吉祥！福大人吉祥！”

“师父！香烛都准备了吗？民众太多了，老佛爷上完香就要回去！不能停留！”

“准备了！准备了！这边走！”

知画和令妃，一边一个，扶着太后。桂嬷嬷和宫女嬷嬷们提着供篮，跟随在后。

小燕子、晴儿、紫薇三个，落在后面。小燕子最爱热闹，看到这么多人，忍不住叹气，说：

“好不容易出来一趟，只是上香！这么多人看热闹，使我想起南巡那一路，真是精彩呀！最近，我快闷出病来了！最好再来一次南巡，宫里好无聊！”

“你少说两句吧！当心老佛爷听见，你看，知画就不觉得无聊，陪着老佛爷，也笑得很开心！你应该跟她学学！”紫薇说。

“哼！她那一套我学不会！”小燕子叽咕着，“她当然不无聊，平时在宫里，她也很忙！念书，背诗，出口成章！画画，写字，好厉害！”

“小燕子！”晴儿看着小燕子，由衷说，“你实在不容易，以前看你打打闹闹，对什么事都大而化之。这次的知画事件，让我看到另外一个你，你的爱心和忍让，我自叹不如！”

“我也自叹不如！”紫薇接口。

小燕子眼眶一红，酸酸的看两人：

“你们多叹几次气，多说几个‘不如’，让我心里舒服一点吧！我怎么会这么做？到现在都还有点糊里糊涂！”

三人边走边聊，尔康和永琪就绕到后面来，默默的保护着。尔康低问永琪：

“你这个‘齐人之福’享受得怎么样？”

永琪瞪他一眼：

“都是你！大道理一大堆，我准会被你陷害！不知道为什么，每天都觉得胆战心惊，好像要出事！”

“别自己吓自己了！一路走来，都是情势所迫，相信我，你没做错！”

“是吗？我就是不大相信你……”

这时，人群中，有个衣衫褴褛的老人，也在伸头看热闹。老人拄着拐杖，白头发披散在脸上，遮住了半张脸，白胡须长长的垂着，被拥挤的人群，挤得东倒西歪，忽然间，群众一扑，老人站立不稳，从人群中摔了过来，正好跌倒在晴儿、小燕子和紫薇面前。老人呻吟着：

“哎哟！哎哟……哎哟……”老人在地上爬着，无法起身。

“不要吓着格格！”官兵们大喊。

许多官兵就去抓老人，老人刚刚摇摇晃晃站起来，被官兵一冲，又摔倒在地。手中拐杖，滚到晴儿脚前。老人呻吟不止，大叫：

“哎哟！撞死人了！哎哟……哎哟……”

人群都挤过来看。小燕子忍不住对官兵大嚷：

“你们不要那么凶，没看到他走路都走不稳吗？”

晴儿睁大眼睛，瞪着老人，不知怎的，心脏就是怦怦跳，整个人都绷紧起来。她慌忙捡起拐杖，去递给老人，声音颤抖着：

“老先生！你的拐杖！”

“阿弥陀佛！姑娘好心！祝福姑娘，事事如意……”

老人一边说着，一边接拐杖，眼光和晴儿一接，手已经闪电般迅速，塞了一张纸条到晴儿手里。晴儿大震，紧紧的握着那张纸条，眼光定定的看着老人。两人电光石火间，交换了柔肠寸断的一瞥。原来，那个老人，竟是箫剑乔装的！

永琪和尔康没认出箫剑，生怕有闪失，急忙飞窜过来，一边一个，去搀扶老人。

“老伯伯，摔了哪里？站得起来吗？”永琪关心的问。

老人颤巍巍的站了起来，对永琪、尔康、紫薇、小燕子、晴儿等人，眼光一扫。

“各位阿哥格格心肠好，菩萨保佑，大家长命百岁，阿弥陀佛！”

几个人个个大震，目瞪口呆，这才发现老人是箫剑伪装，大家都吓得变色了。尔康第一个恢复镇定，一把抓住箫剑，低吼着道：

“快让开！走那边……那边……”拉住箫剑的胳臂，把他一直拉进入群里，对他低低说了一句，“你疯了！好大的胆子！快走！”

“是！是！是……”箫剑一迭连声的应着，一钻，就钻进入潮中，消失了。

晴儿、紫薇、小燕子三人对看，个个惊怔着。紫薇低声说：

“不要露出破绽，大家笑笑吧！一边笑，一边谈，自然一点！”

小燕子就笑了起来，笑得有点夸张，声音颤抖着：

“哈哈，哈哈……紫薇，好紫薇，亲亲紫薇，你今晚一定要进宫，我们一起睡！我的心现在跳到喉咙口，快要从嘴里跳出来了！”

晴儿惊魂未定，神志不清的低语：

“我……我……我的心已经跳得不见了……我要去烧香！我要去拜菩萨……我要去给菩萨磕头……”她语无伦次的说着，一面把纸条塞进衣服口袋里。

这样一场小骚动，一点都没有惊扰到太后，大家鱼贯的进了庙，开始烧香祈福。太后虔诚的上香，虔诚的祝祷：

“但愿菩萨保佑我大清，国泰民安，风调雨顺！谢菩萨保佑东儿，渡过难关，保佑北京城，没有被天花夺走太多人命！阿弥陀佛！”

令妃跟着上香，也低低祝祷。

然后，知画、小燕子、紫薇、晴儿一起上香，默默祝祷。各有各的心事，脸色都怪怪的。永琪和尔康在后面看，两人不时交换着紧张的视线，生怕箫剑再出现。

厅内香烟缭绕。檀香的味道，弥漫在空气里。

知画虔诚的默默祝祷着，忽然间，一阵晕眩袭来，胃里顿时冒着酸

水，要吐，急忙用手蒙住嘴，喃喃的说了一句：

“菩萨，对不起……”

知画就奔出上香行列，急往厅外冲去。太后一惊，问：

“怎么了，知画？”

“老佛爷别着急，我去照顾她！”令妃说，追了过去。

知画一直冲到厅外，站在庙宇那大大的天井中，呼吸了几口新鲜空气，终于把那反胃的不适克服了，她扶着柱子站着，脸色有些苍白。令妃关心的扶住她，急问：

“不舒服吗？”

“对不起！让娘娘操心了！”知画歉然的说，“这两天一直这样，胃不舒服！刚刚是香味太重了，给烟一熏，就想吐！”令妃眼睛一亮，仔细看她，问：

“知画，你是不是有好消息了？多久了？”

知画脸一红，头低了下去，无法掩饰那份喜悦，低低的说：

“还不知道……是不是呢，别说！”就凑在令妃耳边，说了两句悄悄话。

令妃顿时眉开眼笑，惊喜莫名，喊着：

“那就是了！怎么不说呢？老佛爷到这儿来烧香，也是为了你呀！这可是天大的好消息！”

令妃就牵着知画回到大厅。

众人早已烧香完毕，都看着知画。只见知画笑吟吟，羞答答。令妃满脸的笑。

“知画，还好吧？”太后关心的问。

“没事没事！”知画羞涩的笑着，眼睛亮晶晶的。

令妃忍不住报喜：

“老佛爷！好消息好消息！老佛爷大喜了！”说着，就回头看永琪，再说，“五阿哥！好不容易，这次一定不会出问题了，恭喜恭喜！你要做阿玛了！”

永琪一震，看知画，知画也看过来，对他悄悄的点了点头，垂下眼睑，抿着嘴角，展开一个幸福的微笑。

太后大喜过望：

“哎呀！哎呀！太好了！赶快……”素斋也不吃了，茶也不喝了，急急的吩咐：“备车回宫！让知画好好休息！可别动了胎气！给知画准备一辆小轿子，她不能乘马车，马车颠得厉害！”

太监们大声应着：

“喳！奴才遵命！”一群人都奔出去备轿。

小燕子听着看着，目瞪口呆了。紫薇和晴儿，看着小燕子，脸色都暗淡下来。

永琪赶紧回头，搜寻着小燕子的眼光。两人的眼光一接，小燕子眼睛里盛满了失意。他只能用自己的眼神，祈谅的、哀恳的、无奈的注视她，想把自己那矛盾的歉意和不变的爱意，传达到她的“心”里。小燕子没有接到这份“传达”，因为，她的“心”不管用了，在一阵撕裂般的痛楚之后，还“劈里啪啦”的裂成许多碎片，原来，“心碎”是有声音的！事实上，那阵“劈里啪啦”是庙祝在放鞭炮，讨好老佛爷、五阿哥和知画福晋。

从碧云寺回宫，已经是晚上了。太后迫不及待，就把知画带进了慈宁宫。

永琪、尔康、紫薇、小燕子、晴儿五个人，都回到景阳宫，进了小燕子的卧室，大家急急忙忙，把一扇扇的窗子全部关上，再把房门紧紧阖上，他们有太多的话要谈。尔康看看四周，不放心的问：

“五阿哥，你这个景阳宫到底可靠不可靠？我们说话，会不会有人偷听？”

“这个……我可没把握，大家声音低一点！”永琪说，眼光还是注视着小燕子。

晴儿还陷在和箫剑见面的紧张和兴奋里，说：

“我想，宫里任何地方都不可靠，但是，景阳宫还比较好！上次五阿哥对桂嬷嬷她们发了一顿大脾气，非常管用，现在，她们都不敢偷听了！”

紫薇看着晴儿：

“你不回慈宁宫，老佛爷会不会起疑心？”

“她现在高兴得昏了头，知画又陪在那儿，她来不及要告诉知画各种要小心的事，又知道你在这儿，我一定会来，反正她没什么害怕的事，乐得去管知画，不管我了！”晴儿说。

小燕子听了，心中真是百味杂陈，哀怨的看了永琪一眼。“哼！要当阿玛了！”她酸酸的说，对永琪双手抱拳，一揖到地，“恭喜恭喜！我做不到的事，总算有人帮你完成了！”

永琪看着小燕子，眼里除了歉意和祈谅，还有温柔和无奈。他低声的、求饶的说：

“小燕子……我……”

小燕子眼眶一红，打断：

“不要说了，我……不想听！”就转开身子。

永琪一急，拦住小燕子，激动起来：

“不想听也得听！”他看大家，“你们大家，说我忘恩负义，说我残忍，说我不负责任……把我一步一步，逼上梁山，你们如果再跟我生气，我算什么？我看，我现在就出宫，去把箫剑揪出来！都是为了他，才把我陷进这种困境，他居然没有离开北京，还胆敢公然出现，简直气

死我了！”

“嘘！嘘！声音低一点！”紫薇上前，拉住小燕子，说，“现在，别忙着吃醋，好不好？箫剑没走，这个震撼实在太大了！”

“就是就是！不过，我现在想一想，这还真是箫剑的作风，他说过，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尔康说。

晴儿就奔过去，拥抱了小燕子一下，兴奋的，喘息的喊：“小燕子！不要生气嘛！等会儿关了房门，你再单独的审五阿哥，让他跪算盘，让他罚站……什么都可以，现在，先看看这个！”

晴儿说着，就从口袋里掏出那张纸条，摊开来看。

小燕子眼睛一亮，惊喊：

“他给了你一张纸条？”

大家全部围拢，尔康移过来一盏灯，一齐读箫剑的信。只见信上写着：

“晴儿，自从别后，魂牵梦萦，一日三秋，苦不堪言。可叹咫尺天涯，竟难以飞渡！尽管漫长等待，耗尽心力，却日日夜夜，从未放弃希望！宫中一切皆知，燕子永琪等之付出，痛彻我心！紫薇尔康等之友谊，念念难忘！相逢有日，再见可期，务必坚持信念，守得云开见月明！纸短情长，言不尽意！珍重珍重，知名不具。”

众人看完，大家抬起头来，个个情绪激动。

晴儿含泪，更是一读再读。她震动已极，眼中闪亮，自言自语：

“务必坚持信念，守得云开见月明！还会有云开的时候吗？还会有月明的时候吗？我还能坚持信念吗？还能抱着希望吗？”

小燕子眼中充泪，兴奋的说：

“能能能！晴儿！为了我哥，你一定要坚持！”再看看信笺，大骂，“什么哥哥嘛！明知道我也会看的信，四个字四个字的写，看得我头昏脑涨，累死我了！不过，我也看明白了，原来，他还没有死心，他

还在等机会！”她拉着晴儿的手，热烈的嚷，“晴儿，我哥哥真好，是不是？他才是最懂感情，最坚定的男人！”说着，又看看尔康，“尔康，你也是，你对紫薇，也是好得不能再好！”

永琪注视小燕子，一肚子的话，不知从何说起，摇摇头，一语不发。

晴儿把信纸压在胸前，又喜又悲的喊：

“他一定等这个机会，等了几百年！才等到我们去上香……”忽然脸色骤变，惊喊，“糟糕！不行呀！不行！”

“什么东西不行？”紫薇紧张的问。

“我发过重誓，我对老佛爷发过毒誓，如果我再和箫剑来往，箫剑会……会……会……”她说不下去，颤抖起来。

“哎呀！你不要傻了！”小燕子喊，“那种毒誓，根本不会应验的！我发过好多誓，什么毒誓都有！最常说的是，如果我再撒谎，我就变成乌龟王八蛋！你看，我有没有变？”

“可是……我还是很害怕，真的很害怕！我发誓的时候，是诚心诚意的！”

尔康看看晴儿，有力的说：

“晴儿，不要怕！你发誓是不得已的事！老天不会跟你认真的！”他看着众人，分析着，“箫剑藏在北京，我们已经知道了！但是，他没有跟我们任何一个联系，连柳青都不知道他的下落，可见他也非常小心！他这人，到处有朋友，老欧好像也在北京附近！只要他不被监禁，他有的是办法！我们可以不必担心他！他既然没有放弃希望，他一定还会有举动，我们只有处处提防，静观其变！”

“这不是很危险吗？”永琪说，“下次，他不知道又用什么身份冒出来。今天，他的化装非常好，把我都唬住了，没有近看，真的看不出来！不过，在这么多人面前出现，他实在太大胆了！”

“虽然大胆，也是仔细计划过的，我想，很多帮手，都藏在人群里！”尔康说着，看晴儿，“倒是晴儿，你在老佛爷面前，千万不要露出

痕迹，这封信，我相信你已经会背了！给我！我要把它烧掉！免得小燕子又要吃信纸！”

尔康伸手给晴儿，晴儿不舍，终究还是理智的递给他。尔康把信笺放在灯上，信笺转瞬就烧掉了。晴儿看着那封信变成灰烬，眼中泪汪汪，惋惜的说：

“他冒了这么大的危险，只为了要见我一面！好不容易送张字条给我，又被烧掉了！”

“不只要见你一面，他还送来一个信息，就是要我们大家知道，他仍然和我们在一起，不管是他的心，还是他的人！字条烧掉有什么关系？这份心烧不掉！”紫薇安慰着她。

小燕子吸了吸鼻子，眼中也是泪汪汪，说：

“晴儿！你掉什么眼泪？你太幸福了！虽然我哥不在你身边，可是，他的心是你的，他的人也是你的！哪像我，熬了这么多年，熬到半个人！”她再看永琪一眼，想到知画已经怀孕了，更是酸楚，“我这儿只有一半，人家那儿，快要变成一个半了！”

小燕子左一句，右一句，句句刺向永琪。永琪被深深的刺痛了，忍不住说：

“反正我里外不是人！如果你一直这样夹枪带棒的骂我，我还是走开算了！”

尔康一把拉住了永琪，说：

“你走到哪儿去？不是你走，是我们该走了！晴儿，你回慈宁宫，我和紫薇，也要回家了！”他拍拍永琪的肩，示意要他安慰小燕子，“你和小燕子，大概也有话要谈吧！”

“紫薇！说好的，你要在我这儿过夜的！”小燕子喊。

紫薇笑着，歉然的说：

“不行呀！东儿自从生了一场大病，就离不开我，每晚，一定要我亲亲抱抱，才肯去睡，现在已经不早了，我得赶回去跟他亲亲抱抱！”

小燕子一听，心中的酸楚就决了堤，顿时泪盈于睫，颤声的说：

“亲亲抱抱，有儿子真好！我就没这个福分……”

小燕子说得心酸，大家都呆住了，感染着她的伤心。永琪凝视着她，立即觉得，自己简直是“罪该万死”，犯罪感又排山倒海般涌上心头。

尔康一招手，紫薇和晴儿，就都跟着尔康出门去。

“小燕子！我走了！你要好好的，知道吗？”紫薇叮嘱。

“小燕子！我明天再来看你，保持好心情！知道吗？”晴儿也叮嘱。

尔康开门，三人出门去了。

永琪看到大家都走了，就奔上前来，把小燕子一把抱住，激动的、热情奔放的、坦诚的喊：

“我知道你现在有多恨我，我知道你心里的矛盾和痛苦，要你假装快乐，那是不可能的！我不能为自己说什么，过去的事，都已经成了事实，我无从改变，但是，我发誓，我再也不会跟她上床了！她问我要一个孩子，我给了她！算是我还了债！以后，我的生命里，只有你！只有你！”

小燕子睁着带泪的眸子，看着真挚而着急的永琪，心中绞痛，哑声的说：

“我知道我不应该这样，可是……我嫉妒！我发疯一样的嫉妒！我没办法再说好听的话，我没办法控制自己了！我吃醋，发疯一样的吃醋！”

“我明白！我都明白……我后悔，发疯一样的后悔！不过……”永琪吻着她的鬓角，她的面颊，“我们还有那么多的时间，我们也可以有很多孩子！以后……我只跟你生孩子！我发誓！”

小燕子不说话，柔肠百折，深深的看了他一眼，就倚偎在他怀里。再多的怨，再多的恨，再多的嫉妒……都抵不过那份不舍和爱恋。她的头，情不自禁的靠在他肩上。他用下巴贴着她的鬓角，双手紧紧的，紧

紧的揽着她的腰。此时此刻，任何语言都是多余的。她的心，依旧痛楚迸裂，但是，她已经可以听到他的心声了。他的心，在反复的低喊着她的名字！

晚膳之后，知画才从慈宁宫回来。桂嬷嬷、珍儿、翠儿和几个嬷嬷宫女，簇拥着她走进大厅，后面跟着一排太监，捧着各种赏赐，鱼贯进房。桂嬷嬷像捧着一件珍贵的瓷器一般，呵护备至，小心翼翼的说：

“福晋小心，这儿有门坎，别绊着了！”

珍儿翠儿就奔过去，把椅子放在正中，扶着知画坐下。后面的一排太监，纷纷站定，就有一个太监，大声报着：

“皇上有旨！景阳宫接赏！”

永琪和小燕子，听到声音，诧异的走进大厅来。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也惊奇的进房，站在一角观看。只见太监们，把一件件的东西呈上，放在大厅的桌子上，每呈一件，报一件：

“皇上有旨，赐燕窝十二盒给福晋进补！”

“皇上有旨，赐灵芝十二株给福晋进补！”

“皇上有旨，赐人参十盒，给福晋进补！”

“皇上有旨，赐海参十盒，给福晋进补！”

“皇上有旨，赐珍珠十二串，给福晋赏玩！”

“皇上有旨，赐观音玉佛一尊，保福晋平安！”

“皇上有旨，赐吉祥如意锁一片，保福晋平安！”

“皇上有旨，赐百子被一条，保福晋母子安康！”

太监报告完毕，赏赐物已经堆满一桌。

知画站起身来，在桂嬷嬷和珍儿扶持下，要跪拜，说：

“知画谢皇阿玛赏赐……”

太监急呼：

“皇上有旨，福晋身子重要，免礼！”

桂嬷嬷和珍儿，赶紧扶着知画站起身。太监此时才对永琪、小燕子行礼：

“五阿哥吉祥！福晋吉祥！还珠格格吉祥！奴才告退！”

太监们行礼完毕，全部鱼贯退出。

永琪看得发怔。这番排场，把宫廷里的势力表露无遗，赏赐中一句也没提到小燕子，太监退出时，把“福晋”说在“还珠格格”前面，一些小小的地方，都可以看出太后和乾隆的心意。永琪实在代小燕子难过，眼光就不由自主的转向小燕子。

小燕子却强忍着伤痛的情绪，走到知画面前，说：

“知画！恭喜恭喜！总算心想事成了！”

知画急忙给小燕子行礼，脸红红的，羞涩的说：

“真不好意思，不知道皇阿玛为什么要赏赐这么多？只是一件小事嘛，闹得整个皇宫都惊动了，弄得我好紧张。姐姐两个孩子都没保住，我现在是大步都不敢跨，大气都不敢出，什么叫做‘身负重任’，这下才明白了！”

知画说得谦虚，却难掩得意之色，小燕子更是“情何以堪”了。张着嘴，还想说几句漂漂亮亮、潇潇洒洒的祝福话，谁知，一句都说不出口。要她诚诚恳恳去“恭喜”另一个女人，因为她怀了自己丈夫的孩子，她怎么也做不到。她忽然醒悟，那个乐观的、没心机的、快乐的小燕子，已经不知去向了。

永琪看看小燕子，看看知画。在小燕子脸上，看到了无尽的落寞，在知画脸上，看到了深深的幸福。他深吸了一口气，觉得必须了断，就神色严肃的对知画说：

“知画，我们回房间去，我有话要跟你说！”

知画似乎吓了一跳。她抬眼看永琪，看到他神色凝重，她的心就狂跳起来。眼神里，顿时充满了戒备和恐惧。她顺从的跟着他，走进了房间。永琪细心的关上房门，就回过身子，面对着她。他正视着她，柔声的说：

“知画，首先，我要恭喜你，你想要一个孩子，总算让你称心如意了！”

知画睁着一对黑白分明的眸子，一眨也不眨的凝视着他。

“我下面要说的话，很难启齿，但是，我却不能不说！”他顿了顿，叹口气再说，“你是一个很好的姑娘，嫁给我，你太委屈！从一开始，我就没有骗过你，我和小燕子，是患难知己，我对她，一直都是心无二志的，这些，你早就明白了，我也不多说了！现在，你有了孩子，我希望是个儿子，那么，你以后也有了依靠！万一是个女儿，一定像你一样，冰雪聪明，可以跟你作伴！我想，我对你只能付出这么多，请你谅解……以后，如果没有事情，我大概就不会再到这儿来……”

知画听到这儿，脸色刷的就变白了，她往前一迈步，急急打断：

“别说了！我明白了！”

永琪住口，看着她。只见她眉毛一抬，眼神变得非常凄厉。她沉重的吸口气，紧盯着他，清清楚楚的说：

“让我告诉你，今天，在慈宁宫，太医证实我确实有了身孕，老佛爷高兴得不得了，皇阿玛也赏赐多多，我晕陶陶像做梦一样，觉得我是天下最幸福的女子！以为回到景阳吕，你会多么开心，毕竟，这也是你的孩子呀！我一直想，你会怎样？会不会对我特别好？会不会说些好听的话？会不会期待这个孩子？会不会急着给孩子取名字？会不会这样，会不会那样，我想了几千几万种！我心里这样想着，就急得不得了，只想赶快回来！结果，我回来了，你却来告诉我，你要把我打进冷宫，让我以后，靠着这个孩子度日！这话，是你说得出口的吗？人间怎么有像你这样绝情的人？你这一盆冷水，真浇得我透心彻骨的冷！你太狠了！”

永琪踉跄一退，被知画的话，逼得冷汗涔涔了。他讷讷的说道：

“对不起……我很惭愧！你有了身孕，我当然是高兴的！我已经不小了，早就该做阿玛了。不过……我想让你明白的，是我的感情！我抱歉，我不是那种可以把自己的感情，分成好多份，一人给一份的那种人……”

知画冷冷的打断，有力的说：

“你这么爱姐姐，当初为什么要答应娶我？只为了要我救箫剑吗？救完了人，就可以把我一脚踹开了吗？”她重重的点头，语气里净是悲愤，“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这就是你五阿哥的作风！你不怕传出江湖，被天下人耻笑吗？我没有做错任何事，自认对得起你，对得起皇阿玛，对得起老佛爷，对得起你们爱新觉罗的列祖列宗！你这样待我，你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吗？对得起我的爹娘吗？对得起我吗？你心里只有一个小燕子，还有没有天理呢？”

知画字字句句，铿锵有力，永琪从来没有看过她这种神态，惊得怔住了。

“我以为你了解……我以为我给你的，已经够了，你不是要个孩子吗？你不是要福晋的身份地位吗？这些都给你，不能给的，只是我这个人而已……”

知画脸色一变，忽然变得非常温柔了，幽幽一叹，她凄凉的说：

“永琪……不要傻了，没有你，身份、地位、孩子、金钱、皇宫……这一切的一切，对我都是空的！会让我义无反顾的嫁给你，就是你这个人呀！会让我跟着老佛爷进宫，远离爹娘和家人，也是你这个人呀！会让我心甘情愿怀你的孩子，要给你生儿育女，也是你这个人呀！你难道一点体会都没有吗？你怎么忍心这样对我呢？”说着说着，泪珠就涌进了眼眶，她走上前去，拉住了他的手，“你的话，实在让我万箭钻心，痛不欲生！就算你不喜欢我，也可以虚情假意，敷衍敷衍我，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冷酷呢？我到底做错了什么呢？”

永琪又惊又痛的瞪着她，毫无招架之力，只觉得自己差劲透了。

知画看了他好一会儿，忍辱负重的，委曲求全的说：

“不要再说了！我们还有一生一世要过。我会忘掉你今晚讲的话，这间房间，你愿意进来就进来，不愿意进来，我也无法勉强！但是，我会期盼着你，即使不做夫妻，我们也可以谈谈诗词，谈谈戏曲，画画写字……无论如何，你是我孩子的阿玛！是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人！”

知画时而凌厉，时而温柔，每句话都说得掷地有声，言之成理。永琪不知该如何应对，只能被动的看着她，觉得自己被困住了。一种无助的感觉究心而来，不知道怎么会弄成这样？她不是什么都不要吗？怎么又要起他这个人来了？她那句“我们还有一生一世要过”，简直让他不寒而栗！这“一生一世”，夹在她和小燕子之间，他怎么过？他掉进陷阱里去了，这个陷阱，深不见底，他可能要付出一生来挣扎，这一生里，跟着他一起沉沦的，还有眼前这两个女人！她们一个也逃不掉，他怎么办？

就在他左右为难、不知所措的时候，一件大事发生了。这件事，改变了所有人的命运，也改变了永琪的命运。这件事就是，清缅战争爆发了！

36

这天，一队快马，来到宫门前。傅恒滚鞍下马，跟着尔康，直奔乾隆的书房。

乾隆正在写字，福伦和数十位大臣在旁观，永琪也侍立在侧。

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傅大人到！额驸大人到！李大人到！纪大人到……”

这么多大臣突然来到，必有大事！乾隆一惊起身，只见傅恒、尔康带着众大臣，急急忙忙走进，全部行礼如仪。乾隆看到个个大臣的脸上，都是一脸的严肃，赶紧搁笔起身，说：

“傅恒，你们这么多人急冲冲赶来，希望没有坏消息！”

“皇上圣明！”傅恒拱手说，“消息确实不好，缅甸国王猛白带着大军，分东西两路进攻，打进云南！西路已经攻占了打乐、猛遮、九龙江一带！东路也打进橄榄坝、整欠、猛阿一带！”

乾隆大惊，急问：

“怎么会这样？刘藻在干什么？他前一阵不是还有捷报传来吗？”

永琪再也忍不住，往前一步，急急说：

“皇阿玛！儿臣在几个月前，就分析过，刘藻是儒将，不能带兵！上次的捷报，多半是假的！不可相信！”

“五阿哥说的，就是臣要禀报的！”傅恒点头说，“刘藻实际是打了败仗，却以败报大捷！”

乾隆怒不可遏，一拍桌子说：

“岂有此理！刘藻不想活了吗？”就急切的看着傅恒，“那么，现在那儿的情况怎样？照你这么说，不是边境许多城市都丢掉了吗？”

尔康一步上前，急忙禀告：

“皇阿玛不要着急，在普洱，我们还有一员大将守着呢！总兵刘德成很会带兵打仗，一定会死守普洱！我们赶快调兵救援，和缅甸宣战！势必把他们赶出云南！”

乾隆被提醒了。

“是啊！还有刘德成呢！普洱情况如何？”

“好像刘藻和刘德成意见不和，自己就闹了一个誓不两立！”傅恒说，“刘德成提出的许多建议，刘藻全部不听！刘德成拿刘藻没办法……”他双手一拱，着急的说，“皇上，臣请旨，带兵去云南！”

“傅六叔！”永琪开口了，最近几个月，他都在研究云南问题，对清缅边境的情况，相当了解。“只怕刘藻也不会听你的！必须要有一个身份不同的人去治他！你知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

“儿臣福尔康请旨，带兵去云南！”尔康就急急接口。

福伦也急步而出：

“臣福伦也请旨，和尔康一起去！”

“皇阿玛！”永琪慷慨激昂的说，“恐怕尔康的身份也不够，还是儿臣去，最为理想！我从小就练武，这两年，对边疆问题，也研究了很多，尤其缅甸的问题！请允许儿臣走这一趟！这是我应该做的！”

尔康急忙接口：

“五阿哥去，我也去！我和五阿哥情同手足，这些年，也一起面对过许多大事，我可以保护五阿哥！至于我阿玛，年事已高，还是留在京里侍候皇阿玛比较好！”

乾隆看看永琪，看看尔康，也觉得他们两个，是最佳人选，却有担忧和不舍。但是，如果要立永琪为太子，先让他上战场历练一番，也是

件好事。就怕战场上，有所闪失。尔康这个女婿，更是宠爱有加，上战场和护驾不一样，他能带兵遣将吗？乾隆还在犹豫，永琪再上前一步，积极的说：

“如果要带兵去打，事不宜迟！从这儿到云南，大军开拔过去，到了云南，恐怕就是冬天了！皇阿玛！您没有多少时间来考虑！我知道您对我和尔康，还有很多不放心，也有很多舍不得。但是，没有经过烈火的锻炼，怎么会成大器呢？儿臣有信心，一定会打赢这一仗！”

乾隆沉吟再三，终于点头了，说：

“傅恒，你陪着他们两个去！你经验多，还是主将，朕命你为征南大将军！永琪和尔康是你的左副将和右副将！至于福伦，你两个儿子，都不在身边，你就留在京里吧！”

永琪、尔康、傅恒、福伦全部行礼，大声应道：

“儿臣/臣遵旨！”

尔康要和五阿哥一起上战场！学士府里，顿时乱成一团。福晋完全无法接受这件事，紧张的对福伦说：

“要去云南打仗？三天以后就开拔？怎么这么突然？准备东西都来不及……你怎么不禀告皇上，尔泰在西藏，家里就一个尔康，我们需要他呀！”

“别说傻话了，这是尔康自己请旨的！”福伦义无反顾的说，“我们福家，世代武将，尔康被皇上选中，封为右将军，带兵打仗，这是件光彩的大事！不要婆婆妈妈，赶紧帮他准备行李吧！”

紫薇赶紧把东儿交给奶娘，急急的说：

“额娘，我来准备！上次南巡，也是我在准备行装，我知道要准备些什么！”

尔康看着紫薇，已经离愁万斛了，说：

“紫薇，这次跟南巡不一样！南巡还有游山玩水的性质，这次是打仗！平时都穿盔甲和官服，那些平日的服装，能省就省了，轻骑简装为

原则！”

“是！”紫薇应着，眼里顿时充满了泪水，对两老匆匆请安，“那……我进房去准备！”

紫薇就转身奔进房去。尔康看她这种样子，心里一抽，也跟进房去。到了房里，就看到紫薇用手蒙着脸在哭，双肩抽动着。他冲上前来，一把握住她的双肩。

“紫薇，不要这样子……不要哭！”

紫薇急忙拭去了泪，抬头，笑着，说：

“我没哭，没哭……就是有点措手不及……和你结婚以来，从来没有分开过，上次南巡，也跟你在一起，现在，突然之间，听说你要去打仗，就有些手忙脚乱了！你一定会打个胜仗回来，一定会所向披靡，把敌人打得落花流水！我……哭什么？傻里傻气！”

尔康深深的凝视她，柔声说：

“我知道你很担心，很害怕，又很舍不得！你心里的千言万语，我早已听得清清楚楚！紫薇，你放心！我会平安的去，平安的回来！自从和你共同面对东儿的病，和几乎失去东儿的恐惧，我就知道，‘活着’是多么重要，在有人爱你的时候，生命是最最宝贵的东西，人，要为那些爱你的人而活着！紫薇，你不要害怕，不要担心，我会为你，为东儿，为阿玛和额娘……好好的爱护自己！”

“这是你的承诺！你一定要记住！战场上危机四伏，你不要太神勇，什么都不怕！刀枪都不长眼睛，你一定、一定、一定要为我和东儿，安全回家，如果你失信了，我一生一世都不会原谅你！”她顿了顿，又郑重的、加强语气的说，“不只一生一世，我来生来世，也不会原谅你！”

“是！”尔康郑重的承诺，“我知道了，我会时时刻刻提醒自己，我会遵守我对你的承诺！我一定、一定、一定安全回家！”他抱住她，凝视她，低声的、缠绵的说，“紫薇，自从认识你到今天，这么多年以来，你在我心里已经根深蒂固，我们也没有远别过，我也……实在舍不得离开你！我想，我不在你身边的日子，我的魂魄也会飘到你身边

来！”

紫薇听到“魂魄”字样，忽然背脊发冷，激灵灵的打了一个冷战。尔康警觉到自己用词不当，赶紧说：

“不要胡思乱想！我的意思是说，我在梦里也会和你相会！我一直很喜欢你写的那首歌，梦里！”

紫薇就把他紧紧一抱，热烈的嚷：

“不管是醒着睡着，不管是梦里梦外，不管是白天黑夜……我都记着你的承诺！我在家里照顾东儿，照顾阿玛和额娘，等你回来！”

尔康眼里湿湿的，把她紧紧紧紧的抱着。此时此刻，真是聚也依依，别也依依！

学士府里，是一片离愁别绪，景阳宫里，也是一团纷乱。

乍然得到消息，知画吓得手里的茶杯，都掉在地上打碎了。

“打仗？去云南打仗？要去多久？什么时候回来？”她心慌意乱的问。

“打仗的事，谁也说不定！”永琪说，“不过，从北京到云南，路上就要走一个月……战事顺利，说不定几个月内就回来了，如果不顺利，打上三年五载也有可能！”

小燕子满脸惊怔的站在那儿，听到永琪这样说，就想也不想的大喊：

“明月，彩霞！赶快去收拾行李，我的衣服也要装箱！”

“是！”明月、彩霞应着，立刻出房去。

“还有我的箫，我的剑和我的鞭子……算了，我自己来收！”

小燕子向外就走，永琪一把拉住了她。

“你要做什么？”

“我跟你一起去！我也学了一身功夫，以前的技术不好，现在已经好多了！骑马打仗都难不住我！你去云南打仗，要我在宫里等你三年五年，我才不要！而且，那个云南，不是有个大理吗？说不定还可以去大理看看！”

“不行！你不能去！”

“为什么我不能去？”

“你用用思想，用用脑筋！”永琪着急的说，“皇阿玛让我当左将军，是将军呀！我的身份又是阿哥，怎么说，都是带头的人，如果我打仗，还把老婆带在身边，那所有的军官、士兵都要跟着学，人人带老婆，还打什么仗？不可以！这是绝对不行的！”

“那……”小燕子怔了怔说，“我悄悄跟在你后面。我女扮男装，不会让人注意，这总行了吧？”

“也不许！”永琪凝视她，认真的说，“小燕子，你让我去打一场轰轰烈烈的仗，这是我期待已久的事，是我义不容辞的事，你不要破坏我，好不好？不要让我有后顾之忧！”

小燕子呆着，不说话了。

知画一直看着永琪，听说这一去，可能三年五载，心里已经乱成一团。本来，和小燕子争宠，已经处于下风，还想慢慢培养感情，现在，他居然要去打仗！他走了，她要怎么办？想着，就一脸凄惨无助的神色，走了过来问：

“永琪，我可以帮什么忙？”

永琪惊觉过来，看了知画一眼，体会到她的茫然失措，也有些感动，有些不忍。

“不用了，军中人手很多，什么事都有人做！你们真的不用忙。”他凝视知画，“你是有身孕的人，以后，好好照顾自己，照顾那个孩子吧！”

“你放心！我会的！”

知画就走到小燕子身边，说：

“姐姐，我来帮你，一起给五阿哥准备行装！”

“不需要了，你现在是很重要，很尊贵的人！”小燕子拼命摇头，“收箱子，搬行李……万一动了胎气怎么办？”

永琪看看小燕子，看看知画，忽然觉得隐忧重重。自己一走，留下这样两个女人在宫里，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小燕子有身世的秘密，又心无城府，个性冲动。偏偏知画知道这个秘密，却很有城府，深藏不露。她们相处得好，或者还能维持表面的平静，万一相处不好，说不定会有大祸！这样想着，他一个激动，就一步上前，一手拉住知画，一手拉住小燕子，诚挚的说：

“你们两个，听我说几句话！你们虽然都住在景阳宫，虽然都跟我成了亲，但是，你们是友是敌，我弄不清楚，说不定，你们自己也弄不清楚！如果我在这儿，无论如何，可以缓冲你们的战争，化解你们内心的不平。但是，我要走了，剩下你们两个，要面对老佛爷，面对皇阿玛，还要面对你们彼此……我，还真不放心！”他转向知画，深刻的说，“知画，小燕子粗心大意，但是，对谁都没有坏心眼！她不像你这么细心周到，也不像你能够讨老佛爷和皇阿玛的欢心，你，要照顾她！”

永琪说完，两个女人都变色了。小燕子背脊一挺，就冲口而出：

“不用了！我哪里需要知画照顾，我又不是小孩子！”

知画听出永琪言下之意，是她比小燕子厉害，比小燕子有心机，还是口口声声，护着小燕子。她心有不平，却按捺住自己的不满，凝视永琪，柔声说：

“永琪，你的意思我明白了！你放心，我不会和姐姐变成敌人，我们是姐妹！至于姐姐和皇阿玛之间的矛盾，和老佛爷之间的矛盾，我都会尽我的力量去化解！你安心的打仗去！需要你担心的，是前线的敌人，是缅甸人，不是我们！”

知画说得诚恳，永琪就如释重负的松了口气。他又十分不放心的看着小燕子。

“小燕子……答应我，要跟知画和平相处！”

“我们不是一直很和平吗？干什么要这么严重的叮嘱我？难道你怕我欺负她？”小燕子早就被离愁弄得心烦意乱，又被他们这番话弄得更加难过。见永琪一直盯着她，就飞快的说，“好嘛好嘛！我答应就是了！”她心中一酸，转身就冲出房。“我去收拾东西！”

小燕子一跑，永琪丢下知画，也跟着冲出房。剩下知画，怅然的站着。

明月、彩霞正在房里收拾一口大箱子，春夏秋冬的衣服都往里放，看到小燕子和永琪进房，明月就急急问：

“格格！春夏秋冬的衣服是不是都得准备？转眼就是冬天了，皮袄、皮帽都得带着！”

“是呀！万一真要在外面过三年五载，衣裳必须带够才行……那，这一口箱子不够，要再去搬几口箱子来！”

小燕子听到这话，眼眶就湿了。永琪对两个丫头挥挥手：

“你们先出去，让我跟格格说说话！”

“我们再去找箱子……”

“不要再找箱子了，这口箱子我也不带！我带着大队人马行军，是准备去吃苦的，不是去当皇子的，打仗的时候，谁帮我扛箱子？不要乱忙了，军队里有军衣军氅，什么都有！”

明月、彩霞应着，赶紧出房去。

小燕子蓦然转身，奔过来拉着永琪的手，热烈的喊：

“让我陪你一起去，求求你！我一定不会闯祸，我现在不是以前的小燕子，我懂事了，长大了，知道分寸了！我打扮成一个小兵，跟在你身边，帮你打杂服侍你！我发誓会遵守所有的纪律，绝对绝对不闯祸！”

“小燕子啊！”永琪诚挚的说，“我也想带着你，我也舍不得跟你分

开！可是，这次真的不行！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去前线打仗，第一次负担这么重的责任，第一次被皇阿玛重用，我全心全意想打赢这一仗。你跟在我身边，别说有多少的不妥，最重要的，是你会让我分心，让我无法专心作战！你想想，这么多年以来，只要你跟着我，我的一颗心，就悬在你身上，怕你闯祸，怕你冲动，怕你被人打死！这样，我怎么有力气去打仗？如果你真的长大了，懂事了，你就会了解我的苦衷，留在宫里，等我回来！”

小燕子凝视着他，听他说得这么诚恳，知道他说的都是实情，怪只怪自己的个性，老是闯祸，才让他对自己失去信心。但是，身为将军，带着她确实不妥吧！她愁肠百结，却懂得他的意思了。

“那……你要早点回来，顶多半年，假若真的要等三年五载，等你回来，我一定早就断气了！”

“你能不能讲一点好听的呢？”他依依不舍的盯着她。

“是！”她的眼睛湿湿的，“可是……我想不出来什么好听的！我心里乱七八糟！”

他深深看着她，真是千不放心，万不放心。他叮嘱的说：

“我还是对你不放心！在我离开的日子里，你千万不要和老佛爷皇阿玛起冲突，到时候没有人救你，我不在你身边，免死金牌又被皇阿玛收回了……你要为我，保护好自己……”他捧起她的脸，拍了拍她的头，“你这颗脑袋，我喜欢得不得了，你千万要留着它！”

小燕子感动极了，眼里泪汪汪。

“我知道了，我答应你，我会放下和皇阿玛的仇恨，专心等你回来！我也会和知画和平相处，帮你照顾你那个没出世的孩子！”她的眼神坚定起来，勇敢起来，“你去把那些‘面店’收服，打他一个落花流水！我不让你操心，我会表现得很好，绝对不会让你丢脸！”她摸摸永琪的脸，也拍了拍他的头，“你这颗脑袋，我也喜欢得不得了，你也要为我，保护好这颗脑袋！”

永琪微笑起来，重重的点头说：

“我们一言为定！”

两人手握着手，眼睛对着眼睛，长长久久的互视着。

第二天晚上，乾隆在宫里，为三位将军饯行。

戏台上，一队穿着盔甲的武士，正在表演一支“英雄出征舞”。武士们舞动旗帜，随着雄壮的节奏，舞蹈得雄赳赳，气昂昂。

舞台下，一桌一桌的酒席。乾隆和永琪、尔康、紫薇、小燕子、知画、晴儿、太后、令妃、傅恒、福伦、福晋一桌。其他妃嫔贵妇和皇室贵族等人，坐满了台下的桌子。出征舞告一段落，众人疯狂鼓掌。乾隆起身，举杯大声说：

“后天，傅恒、永琪和尔康就要出发，为我们大清去打一场很辛苦的仗！让我们大家干一杯，预祝他们凯旋归来！”

全部的人，都早已起立，众人举杯，全部干了杯子，齐声祝贺：

“皇上洪福齐天，预祝傅将军、五阿哥、福额驸马到成功，凯旋归来！”

傅恒、尔康、永琪赶紧举杯，一饮而尽。永琪说：

“谢谢皇阿玛！谢谢大家，希望我们不负众望！”

大家坐下，宫女们像穿花蝴蝶般上菜上酒。

太后不舍的看看永琪，看看尔康，埋怨的说：

“皇帝！朝里那么多大臣，你谁不好派去打仗，偏偏派了永琪和尔康，他们两个这么年轻，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这一去，不知道要走多久？人家小夫妻，也在热头上，就让人家分离，你怎么舍得呢？”

太后这样一说，知画、紫薇都不好意思的垂下头，只有小燕子睁大眼睛，神思恍惚。乾隆看着紫薇等女眷，颔首沉吟：

“老佛爷说的也是！好像有些残忍啊！”

尔康就笑着说：

“老佛爷，你不要心疼，我们这些年，也玩够了！是该磨练我们，考验我们的时候了！我们不去，别人也要去，几万大军，个个家里都有妻子，也一样要忍受别离之苦！如果我们受不了，他们又怎么受得了？”

乾隆赞赏的看尔康，说：

“尔康，说得好！希望紫薇也跟你一样潇洒，没有在心里骂我这个皇阿玛！”

紫薇脸一红，赶紧强笑着接口：

“皇阿玛！别嘲笑我了！尔康去打仗，是义不容辞的事，皇阿玛重用他，我只为他感到骄傲！”

“好！”乾隆看向知画，“知画！你呢？”

知画凝视乾隆，半带忧虑半带愁，沉吟的说：

“皇阿玛！这两天，我确实寝食不安！如果我说我没有离愁，皇阿玛也不会相信的！我一直在想，以前不了解岑参的诗，‘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是什么情景？现在可以想像了！”

永琪生怕太后听了更加心痛，赶紧接口：

“但是，我们应该是这首诗的最后三句‘虏骑闻之应胆慑，料知短兵不敢接，车师西门伫献捷’！皇阿玛、老佛爷，不要担心了，我们一定会打一个胜仗回来！”

乾隆大笑，由衷的赞美：

“好好！好！真是朕的好儿女！真是文有文才，武有武才！”就喊，“永璇！你代表弟弟妹妹们，敬两位要出征的哥哥一杯！”

隔壁一桌的永璇就站起身，恭恭敬敬的举杯说：

“永璇代表其他的阿哥和格格，敬两位哥哥，祝你们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凯旋归来！”

永琪和尔康，都一口饮干了杯子。然后，令妃举起了酒杯：

“来来来！让我代表宫里的娘娘们，也敬三位英雄一杯！”

傅恒、永琪、尔康都惶恐的举杯，连说不敢，干了杯子。令妃才坐下，晴儿就接着举杯说：

“我也要祝傅将军和两位英雄，把敌人打败就好，穷寇莫追！要早去早回！记住这儿有好多的人，在等你们回家，要写信报平安哟！”

“晴格格说的，就是我想说的！希望你们每到一站，都派快马回家，一定要让家人知道你们的情形呀！”福晋含泪说。

福伦笑了，不好意思的说：

“皇上别见笑，她们女人的心思，就和男人不一样！”回头看福晋，“前线打仗都来不及，哪有时间写家书呢？别为难他们了，让他们安心的打仗吧！”

尔康看看两老，看看紫薇。

“我会写信的！放心，只要有时间，我会随时写信报平安！”

乾隆笑着说：

“福学士，你不要操心了，有紫薇在家，要他不写信都难！”

“皇阿玛，怎么总是取笑我呢？”紫薇羞红了脸，低声的说。

“哈哈！小两口感情好，是件好事！朕说的是实情，哪有取笑？”

众人见乾隆兴致高昂，也附和的笑。

永琪一直心事重重，若有所思。此时，就很担心的看着太后，委婉的开口说：

“老佛爷，知画有了身孕，拜托老佛爷照顾！还有……小燕子的一切，一切的一切，请老佛爷看在我出门在外的份儿上，多多包涵她一点……”他暗示太后，对小燕子的身世，千万要保密。

太后一叹，认真的、诚恳的看着这个心爱的孙儿：

“永琪，你安心的去打仗吧！你的意思我明白了！其实，我也很疼小燕子的！”

小燕子看到永琪这样放心不下她，已经叮嘱了知画，叮嘱了自己，现在又叮嘱太后，真是心心念念都是她！他担心的，不是自己在战场上的安危，而是她在宫里的安危。这份爱，还能怀疑吗？体会到这点，她那颗炽热的心，就更加沸沸腾腾了。一个激动之下，她突然起身，对乾隆挚诚的说：

“皇阿玛！我要敬您一杯酒，请您原谅我这些日子以来，对您不礼貌的地方！永琪要去打仗了，我不能再让他操心我，我会约束自己，不再让您生气！”她咽了口气，强忍内心的挣扎，一咬牙说，“皇阿玛，请记住我的好，忘掉我的错，至于上辈子的债，我也不算了！”

小燕子说得委婉谦卑，永琪、尔康、紫薇、太后都听得十分动容。但是，听到最后一句，大家都吓了一跳。乾隆见小燕子低声下气的认错，又是意外，又是感动。听到最后一句，也是一脸的错愕。

“太难得了！小燕子也会认错！”乾隆纳闷的说，“可是……朕听得有点糊里糊涂，什么叫做‘上辈子的债’？”

太后和知画交换视线，永琪睁大眼睛，好着急。

不料小燕子眼珠一转，解释着：

“我常常听人说，儿女都是父母的债，我被皇阿玛认做女儿，发生好多希奇古怪的事，又常惹皇阿玛生气，不知道是不是来讨债的？如果我是，这笔债我就……我就……不讨了！”

乾隆愣了愣，大笑起来：

“哈哈哈哈，原来是这样，你放了朕一马！希奇呀，希奇！”他皱皱眉头，想了想，再说，“朕觉得，朕常常被你弄得团团转，确实欠了

你！好吧！这个债咱们都不要算了！希望你快点变回原来那个小燕子！”

“是！”小燕子顺从的说，坐了下来。

永琪和尔康等人，听得提心吊胆，此时，才松了一口气。大家坐下，喝酒吃饭。

台上音乐一变，节奏强烈雄壮，武士们长剑挥舞，虎虎生风。众人都被舞台上威武的表演吸引了。舞蹈者边舞边歌，歌声慷慨激昂：

旗正飘飘，马正萧萧，

征人远去，就在今朝！

莫为离别苦，当为英雄笑！

长戈直指向匈奴，铁骑如风意气高！

旗正飘飘，马正萧萧，

凯旋归来，就在明朝！

男儿征战去，女儿缝征袍！

一身转战三千里，赢得千秋万世豪！

转眼间，就到了离别前一晚。

在学士府，尔康初试武装。他穿着一身镶红旗的盔甲，站在室内，看来雄姿焕发。紫薇、福伦、福晋围绕着他，上上下下的看着。福晋问：

“不错！蛮合身的！这样穿，真是帅气得不得了！明天出发，就穿这样吗？”

“是！这次有三旗的队伍一起出发，都要穿三旗的军服！”

紫薇摸摸盔甲的这儿，又摸摸那儿，强忍离愁，关心的问：

“这胳臂举得起来吗？领子会不会太紧？盔甲是特制的，我不会做，没办法为你缝征袍，可是，哪儿不合身，我还来得及把铁片拆下来改……到了战场，可不能因为盔甲不舒服，打得不顺手。”

“都好都好！每个地方都合身！”

福伦拿了一把剑，郑重的走了过来。

“尔康！这是你第一次带兵出征，我有信心，你会胜利归来！这把剑，是我随身的佩剑，跟着我二十几年，我在京里用不着它，我就把它移交给你了！”

尔康神情一怔。他双手接过了剑，抚摸剑柄上的“福”字，说：

“这是福家的剑！我知道，这把剑对阿玛的意义，我会用这把剑誓死杀敌，绝不让福家这把宝剑蒙羞！”他坚定的、有力的说，“剑在，我在！剑亡，我亡！”

尔康话一出口，紫薇和福晋都有些变色，尔康却浑然不觉，意气风发的抽出剑来，寒光一闪，“刷”的一声，剑已入鞘。尔康便把剑佩戴在身上，更显威风凛凛。

福晋忍不住，眼中充泪了，奔上前来，握住尔康的手。

“我知道你满心想杀敌，我知道你要报效国家，保护国土……可是，尔康……为了我们，为了紫薇，为了东儿，千万千万要保重！”

“额娘！你放心！我会的！一定会的！”

福伦就拉了福晋一把。

“我们出去吧！小两口就要分离了，也给他们一点时间去话别呀！”

“是！是！”福晋含着泪，跟着福伦出房去了。

福伦福晋一走，尔康就把紫薇一揽。

“紫薇，我们说好的，今晚不许掉眼泪！”

“是！我没掉眼泪！来，先把这件盔甲脱下来……”她对尔康笑着，神秘的说，“你这件盔甲不要给别人穿，我在盔甲里，缝了一个平安符！还有一个小秘密！”

尔康脱下盔甲，换回便装，惊奇的问：

“是吗？在哪儿？我一点感觉都没有！什么小秘密？”

紫薇拿起盔甲，翻开衣领，给尔康看。原来，在衣领内侧，绣着一朵紫薇花。

“一朵紫薇花！在紫薇花里面，是我从观音庙里求来的平安符！我虽然不能和你一起去，但是，这朵紫薇就是我，会天天陪伴着你，我的平安符，会天天保佑着你！这还不够，还有这个！”说着，就从自己脖子上，取下用红绳绑着的吉祥制钱，“这儿，是皇阿玛给我的吉祥制钱，我在上面，用彩色的丝线，缠了好多层，做了一个同心结！我叫它‘同心护身符’，请你一定要贴身戴着，连洗澡都不可以取下来！”

紫薇一面说，一面把那个吉祥制钱，套上了尔康的脖子。

尔康拿起那个制钱看了看，珍惜的，郑重的，把它塞进衣领里。

“我一定随身戴着，绝不取下来！这样，你是不是比较安心了呢？”

紫薇把他拦腰一抱，把头埋进他的肩窝里，热情澎湃的喊：

“我不会安心的，我绝对没办法安心的！从现在，到你回家，我会时时刻刻记着你，惦着你，想着你……我恨不得化成那个制钱，那么我就可以让你贴身戴着，和你一起上战场，保佑你平安！哦！尔康……你记住记住，一定要平安回来！”

尔康被她的热情感染着，激动的说：

“有你的紫薇花，有你的平安符，还有你的吉祥制钱！我全身都包裹在你的期待和热情里，我怎么可能不平安呢？放心，我会非常非常小心！我对你和东儿，还有未了的责任，我一直是个负责任的人，我会负责到底的！放心，放心……我绝对不会辜负你！放心，放心……我会毫发无伤的回到你身边！”

两人对看，离愁依依，深深注视，再紧紧拥吻。

37

终于到了出发这一天，在太和殿前，黑压压的站着送行的人潮。乾隆带着众多的大臣、亲王、阿哥、嫔妃……全部站在殿前。

永琪、尔康和傅恒，都穿着全副戎装，带着三旗将领，骑在马背上。大殿前，马队、仪队、军乐队、士兵队……阵容壮大的罗列着。本来，由北京到云南还有漫漫长路，将军是不用穿全副武装出发的，但是，为了让军容整齐，也为了乾隆的亲自送行，大家都披挂上场。永琪的一身镶白旗，像白云般潇洒。尔康的一身镶红旗，像火焰般明亮。傅恒带着镶蓝旗，以主帅身份，站在正中。三人站在大军前，真是雄姿英发，壮怀激烈！

乾隆走到三人面前，声如洪钟的喊道：

“傅恒！永琪！尔康！”

三人朗声回答：

“臣在！”

“永琪在！”

“尔康在！”

“朕封傅恒为征南大将军，是这次出征的主帅！带领镶蓝旗一万大军，出征云南！五阿哥是左将军，带领镶白旗一万大军！福尔康是右将军，带领镶红旗一万大军！虽然左右将军，是皇子驸马，但是，仍然要以傅将军为主！军令如山，服从第一！傅恒身经多战，经验丰富，左右将军，初次出征，切忌轻举妄动！”

永琪和尔康就齐声回答：

“永琪、尔康谨记在心！”

“等你们胜利回来，朕一定亲自到城外去迎接你们！”乾隆豪气干云的说，一挥手，“去吧！”

号角齐鸣，鼓声震天，傅恒、尔康、永琪都向乾隆行军礼。然后，傅恒手一挥。

“出发！”

壮大的队伍，就开拔向前。

文武百官，全部弯腰恭送，喊声震天：

“祝三位将军，百战百胜，凯旋归来！”

小燕子和紫薇，站在女眷之中，拼命挥手，眼看永琪和尔康，带着队伍浩浩荡荡出门去。她们两个，泪眼相对一看，小燕子就拉着紫薇的手一奔。

旗帜飘飘，马蹄杂沓。壮大的军队，在永琪、尔康、傅恒的引领下，迤逦向前，蜿蜒数里，转眼间就出了北京城。

队伍到了荒野，忽然有两匹快马，从后面飞奔而来。隐隐约约的喊声，跟着快马传了过来：

“永琪！永琪！等一等！”

永琪大惊，勒马回头。尔康跟着回头，看着那两匹快马，狂奔而来，马背上，赫然是小燕子和紫薇！

“是小燕子！”永琪惊喊。

“还有紫薇！”尔康更惊。

傅恒赶紧举起手来，停止队伍，对永琪和尔康说：

“左右两位将军，去跟夫人话别吧！队伍可以暂停一下！”

永琪和尔康，双双一夹马腹，疾奔上前，去迎接小燕子和紫薇。

四匹马在山边相遇，大家勒住马互视。尔康惊愕的说：

“紫薇，你们怎么跑到城外来了？”

永琪更是担心，看着小燕子，急切的说：

“小燕子，你出宫有没有得到批准？你就这样溜出来了？”

小燕子奔得上气不接下气，喘着气嚷：

“你们不要紧张，我是问过皇阿玛的，他特地答应我们，到城外来送你们一程！你看，傅云带着一队人马，在远远的保护我们！”

果然，远处有一队骑着马的官兵，站在那儿遥望着。

紫薇对尔康歉然的笑着，说：

“没办法，我被小燕子说服了，想再见你一面的念头，把所有的理智都赶走了！还是跟着她来了！”

尔康看着这样的紫薇，真是千般不舍。四人就下了马背，走到山壁旁。

小燕子急急的，把自己脖子上的“吉祥如意锁”，套在永琪脖子上。

“紫薇说，她给了尔康好多保佑的东西，又是平安符，又是吉祥制钱！我傻傻的，什么都没帮你准备，所以赶了过来，把皇阿玛给我的吉祥如意锁给你，让它保佑你！”

“永琪，尔康！”紫薇接口，“你们两个，在战场上要彼此帮忙，最好不要分开……千万不能落单……”

“就是就是！你们要发挥所有的作战能力，把敌人打得天翻地覆，落花流水……”小燕子喊着喊着，忽然说，“哎呀！紫微，我不回宫了，我就这样跟着他们一起去！你一个人回去吧！”

“不可以！”永琪惊呼，“绝对不可以！小燕子，每次，我都听你的，这次，你一定要听我的！”

尔康看看在等待的大军，着急的说：

“紫薇、小燕子，你们珍重！五阿哥，我们不能再这样拖拖拉拉了，今天是第一天出发，我们就延误进度，实在不好！”他伸出手去，紧紧的握住了紫薇的手，“紫薇，代我亲亲东儿！告诉他，我已经开始想他了！紫薇……珍重珍重，保重保重！”

“你也是，你也是！要写信给我……要注意安全……要小心身体……”紫薇急切的叮嘱，还有没说的千言万语，全部卡在喉咙口。

“我知道，我知道，我都知道！你也要小心身体，自己身子不是很好，万事不要逞强！”

小燕子和永琪，也是两手相握，四目相对。小燕子忽然想到什么，赶紧把马背上一个大袋子，拿了起来，翻开袋子，急急的搬出里面的东西，一件一件的往永琪手里塞去：

“我给你们准备了一些吃的，这是宫里腌制的陈皮梅，给你路上吃！这是牛肉干，也给你路上吃！这个金橘干，很甜的，吃了就不渴！这个炸锅巴，好好吃！路上饿了可以吃……这是柿饼，这是苹果干，这是核桃酥，这是雪片糕，这是瓜子，晚上聊天可以吃……”

永琪用手捧着，转眼间，食物已经堆到他的下巴。他目瞪口呆，喊：

“帮帮忙，小燕子！我不是去游山玩水耶！一路上，都有伙夫烧饭，我要跟大家一起吃大锅饭……哪有一个将军，一路吃零食的呢？”

小燕子的眼眶蓦然红了，泪珠在眼眶中打转，她哽声的说：

“你带着你带着嘛！路上总会饿的嘛……饿着肚子怎么打仗嘛……”

永琪凝视着小燕子，她一个劲儿把东西继续往他手里堆，还在那儿絮絮叨叨的说着，这是什么，那是什么……永琪什么都听不见了，只看到那对含泪的眸子，那两瓣动来动去的嘴唇，还有那无尽无尽的不舍……他的手一张，所有大包小包都掉到地上去了，他一奔上前，用手臂紧紧紧紧的抱了她一下。如果不是那头上的帽子太碍事，如果不是傅云在远远随侍，他真想对她吻下去。

尔康和紫薇，也是难舍难分的。尔康知道，必须上马了，但是，紫薇握住他的手，就是不放。他用双手，把她的双手阖在手中，紧紧一握，说：

“我必须去了！”

“是！”紫薇应着，慢慢的，不舍的松了手。

永琪和小燕子，正在捡地上的大包小包。紫薇和尔康赶快帮忙，七手八脚，把那些东西都装回大袋子里，永琪把它挂上马背不能再耽搁，让整个军队看笑话，他一跃上马，喊着：

“紫薇，请你时时刻刻进宫，帮我照顾小燕子！”

“是！我会带着东儿，随时去景阳宫小住！”

尔康也一跃上马，忽然觉得衣服下摆被人攥着，低头一看，紫薇攥着他的衣角。他伸手过去，紫薇立即放开衣角而重新抓住他的手。

“紫薇，”他深深的凝视她，“我会守着对你的承诺，我会言而有信！让我走吧！”

永琪看这样耽误，未免太儿女情长了，一咬牙，举起马鞭，一鞭抽在马背上，马儿一声长嘶，撒开四蹄，疾驰而去，永琪的声音，随风而至：

“小燕子……再见！尔康，快走！”

尔康再深深看了紫薇一眼，忍心的用力一抽手。紫薇握不住，两手乍然松脱，尔康就一挥马缰，急驰而去。他不住口的喊着：

“珍重！珍重！珍重……”

小燕子和紫薇，站在那儿，忍不住疯狂的挥着帕子，喊着：

“胜利！胜利！一路胜利！”

“平安！平安！一路平安！”

永琪和尔康奔回队伍，大队人马，立刻出动。仪队、马队、辎重队……浩浩荡荡向前行去。尔康和永琪回首，但见紫薇和小燕子，兀自站在那儿，不断不断的挥着帕子。队伍走了好远，他们再回首，还看到那两个身穿红衣的女子，像两个小小的红点，嵌在山头。

小燕子和紫薇，是一直等到大队人马都看不见了，才黯然回宫去。

后来，紫薇写了一首歌，常常坐在窗前，弹着琴唱着：

人儿远去，山山水水路几重？

送君千里，也只有一声珍重！

多少叮咛，耳边声声在飘送！

想必今后，呼唤都在梦魂中！

最怕离别，千丝万缕情切切！

马蹄翻飞，只怕铁衣冷如雪！

号角声里，英雄壮志当激烈！

莫忘深闺，有人望穿云和月！

永琪和尔康，开始了一份和以前截然不同的生活。

行行重行行。为了赶时间，队伍几乎没日没夜的赶路。再也没有锦衣玉食，再也没有诗情画意，生活是紧张的，忙碌的。前线的状况，不断传来，都是一些不利的消息。三位主将，越来越着急。走着走着，秋意渐浓，常常一阵大雨，淋得大家浑身湿透。雨后，气温也骤然降低。紫薇的歌唱对了，“马蹄翻飞，只怕铁衣冷如雪！号角声里，英雄壮志当激烈！”这样走着，赶着，日夜不停，总算在一个月后，走到了云南境内。云南的气候并不冷，但是很潮湿。这对在北京长大的尔康和永琪来说，又有许多不适应。对军人来说，仗还没打，已经兵困马乏，水土不服了。

这天，大军在离边境一百里的郊外扎营，傅恒就带着一队精锐部队，去探听战事情况。永琪和尔康，留守在营地。

黄昏时分，落日悬在天边。

在一个帐篷中，尔康、永琪正在吃饭，一些勤务兵在侍候。两人一面吃，一面研究地图，分析战事情况。

“总算走到云南了，还好，云南一点都不冷！不过，怎么没有看到刘藻的军队来迎接呢？大军这样人境，先头部队也已经到了云南，他老先生总不会不知道吧？”尔康说。

“我觉得，这事不妙！刘藻这个人，年纪大了，难免贪生怕死，说不定带着大军潜逃了！”永琪说。

“不至于吧！他好歹是个云贵总督！手下的人马，有两万人呢！就算打了败仗，也不可能全军覆没！”

“等到傅六叔回来，就可以知道一个大概！我想，我们不可能期望刘藻能帮什么忙，都要靠自己了！”

尔康沉吟着，点了点头：

“我们先让士兵们休息够，这一路够辛苦了，再来计划怎么打这一仗！看这地图，越到边境，路越难走，山上好像根本没有路，马和辎重，能不能过去，粮食够不够，如何运输到前线，都要计划！军队要打仗，绝对不能饿肚子！”

两人正讨论着，有个士兵进来，大声报告：

“报告两位将军，外面有个百夷人求见！”

“百夷人？”永琪一怔，“那是云南的土著！云南地区，主要的民族就是百夷人！”说着，就狐疑起来，“百夷人来军营干什么？恐怕有诈，不得不防！”

“他一个人来，还是有人一起来？”尔康问士兵。

“报告将军，只有一个人！”

“他一个人来，会有什么作为？”尔康艺高人胆大，“我们两个在这儿，还怕什么百夷人，不怕！让他进来吧！”

“是！”

士兵才出去，帐篷一掀，只见一个浑身穿着白衣，头上绑着白色头巾的百夷人，大步进入帐篷，用清楚的汉语，朗声说：

“百夷人游鹏劳拜见两位将军！”两手一拱，笑了，“两位别来无恙！”

尔康和永琪大惊，目瞪口呆。什么百夷人，原来是箫剑！

“哇！百夷人？好一个百夷人，你……”永琪脱口惊呼。

尔康急忙把永琪一撞，对帐篷中的士兵说：

“你们全体到外面去守着，有任何人来，都要通报！”

“是！”士兵们退出帐篷。

尔康四面检查了一下，这才一掌拍在箫剑的肩膀上，说：

“你好大胆子，单枪匹马闯军营！还好傅六叔不在，要不然，一定把你抓起来，当做奸细给杀了！”

箫剑有恃无恐，从容不迫的说：

“你们那个傅六叔从来没有见过我，不知道箫剑是谁。有百夷人来投效，自愿当向导和军师，为什么要杀呢？不过……我从北京跟你们到这儿，今天才现身，已经够小心了！”

“你真是千变万化，你现在的名字叫什么？游什么？”永琪惊喜不胜。

“游鹏劳，倒过来念就明白了！”

永琪眼珠一转。明白了！是小燕子的游戏嘛！

“哦！原来是‘老朋友’呀！”

三人这才相视而笑，久别重逢，兴奋不已。尔康就追问：

“你说什么向导和军师？你要加入我们，去打缅甸人吗？”

“可不是！你们两个，一个是我的生死之交，一个是我的妹夫！我不为了你们的帮主，也要为你们，共同来打这一仗！何况，我在云南长大，精通百夷话、云南话，对这儿的地形山势，也了如指掌，你们缺乏一个向导和军师，我正是那个可以当向导和军师的人！”

“那太好了！你来了！我们是如虎添翼！”永琪不禁大喜，“等到傅六叔回来，我们就把你引见给他，就说，你是毛遂自荐的百夷人，已经通过我们的安全检查了！”

“就这样！”箫剑豪气干云的说，“那些缅甸人，也欺人太甚！让我们三个联手，打一场漂亮的仗！”他笑容忽然一收，低问，“晴儿怎样？”

“还能怎样？”尔康瞪他一眼，“那天，被一个白胡子老公公弄得神魂颠倒，现在，和宫里其他几个女人一样，在那儿过着望穿秋水的生活！”

箫剑一叹，看着永琪，又问：

“小燕子怎样？你那个知画，有没有喧宾夺主？”

永琪脸色一暗，皱皱眉说：

“你一来就踩到了我的痛脚，夹在两个女人里生活，我真是苦不堪言！关于这个，我们慢慢再谈，还是先来谈谈军情吧！”

“谈军情以前，先喝一杯酒，庆祝我们三个的重逢！”

尔康倒了三杯酒，三人兴奋的碰杯。

“为了重逢！”尔康说。

“为了友谊！”永琪说。

“为了胜利！”箫剑说。

“为了在北京等我们的女人！”永琪再说。

三人“叮”的一声，清脆的碰杯，再仰头一饮而尽。

北京那等待中的女人，确实度日如年。

这天，紫薇进了宫，完全不顾平日的优娴贞静，一路穿花拂柳，飞奔进了景阳宫的院子，不住口的喊着：

“小燕子！小燕子！小燕子……”

小邓子、小卓子迎上前来。小邓子惊愕的问：

“格格！怎么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什么时候进宫的？”

“小邓子、小卓子，”紫薇急忙说，“你们赶快去慈宁宫，把晴格格请到这儿来，就跟老佛爷说，我进宫了，好想跟晴格格聚一聚！”

“喳！我知道了，我想办法把她找来就是了！”小卓子说，飞奔而去。

小燕子听到声音，迎了出来，看到紫薇就兴奋的喊：

“哇！紫薇，想死我了！怎么没带东儿来？”

“谁说没带？东儿跟着奶娘和秀珠，慢吞吞的下马车，东张西望，摸摸这个，踢踢那个……我可等不及了，就一路跑了过来！”她兴奋的抓住小燕子的手，激动的说，“小燕子！尔康有信来了！”看看屋里，压低声音，“还有永琪给你的信……还有一个奇事……我们进去谈！”

小燕子眼睛一亮，脱口喊：

“永琪的信？真的？跟尔康的信一起，送到学士府……”

小燕子话没说完，知画冲到院子里，带着一脸的期盼，急切的看着二人，问：

“永琪有信来？是不是？”

紫薇赶紧捏了小燕子的手一下，示意她别说，脸色一变，掩饰的说：

“没有没有！是尔康有信回来，提到永琪而已，他们很好，已经到达云南了，还没遭遇到缅甸兵，所以，还没打仗！可是……”她想了想，计算了一下，“快马传书，也传了十几天才到，现在，他们一定交兵了！”

“我们进去说话！赶快来我房间！”小燕子知道永琪有信给自己，哪儿还沉得住气，拉着紫薇，不由分说就往里面跑。两个格格就掠过知画，冲进房间去了。

知画站在那儿，脸色顿时暗淡下去。她听到了几句，也猜到了几分，不禁自言自语，自怨自艾起来：

“写信到学士府，却不送进宫，明明就不想写信给我，才会这样！他把我当成什么？他心里，真的完全没有我吗？我就不如这个小燕子吗？”

她站在院子里发呆，也顾不得小院风寒，深秋露冷。桂嬷嬷急急的拿了一件披风出来，披在她的肩上，说：

“福晋！我的主子！这院子里风大，你是有身孕的人，怎么可以吹风呢？万一着凉怎么办？赶快进去吧！”

知画不动，沉思着。

这时，晴儿飞奔而来，急忙忙的冲进院子。小邓子、小卓子跟在后面跑。晴儿看到知画，赶紧放慢脚步，不好意思的笑笑，说：

“知画！紫薇来了是不是？我去跟她们聊天去！”

晴儿说完，一溜烟儿就掠过知画，进房去了。桂嬷嬷纳闷的说：

“几位格格，怎么都是这样急冲冲？”她看看知画，“福晋不跟她们聊天去？”

桂嬷嬷提醒了知画，她笑笑，若有所思的说：

“是啊！这晴格格和紫薇格格来到景阳宫，就都是我的客人，我也该尽一尽地主之谊嘛！”她立刻打起精神说，“桂嬷嬷，准备一点吃的！豌豆黄、芸豆卷、小窝头、千层糕、炸酥盒、肉末烧饼……都拿一点

来！”

“喳。”桂嬷嬷赶紧照办。

晴儿冲进了小燕子的卧室，小燕子就奔了过来，一把拉住她，兴奋的嚷：

“晴儿，晴儿！永琪给我写了一封信……”小燕子把信笺压在胸前，“我真想他！现在，才明白他对我有多好……”

“先别说你那一封信！晴儿，你看这个！”紫薇喊，就拿出一张信笺，摊在桌子上，给晴儿看，“这个字迹，你当然认得，这张信笺，和尔康的信，封在一个信封里！你看！”

晴儿急忙对那张信笺看去，一眼看到那熟悉的字迹，她的心已经“怦怦怦”的狂跳起来，拿起信笺，只见上面题着四句话：

“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风雨也无晴，遥望云深不知处，又是风雨又是晴。”

晴儿悲喜交集，念着信笺。左念一遍，右念一遍：

“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风雨也无晴，遥望云深不知处，又是风雨又是晴。”她不能喘气了，“箫剑！难道他们在一起？这是他的笔迹，这四句话，嵌着萧字和晴字，他是写给我的呀！”

“是啊！”紫薇热烈的说，“这四句话里，有对你的思念，也有对你的担心！他们生怕家书落在别人手里，所以不敢明写，但是，你看……”她把尔康的家书拿给晴儿看，“尔康在这儿写着，‘幸有故人来，如虎添翼’，又写‘犹记辛未状元，共度患难之日’，看到了吗？‘辛未状元’就是当初箫剑带你私奔时，留给我们那个字谜的谜底！”

晴儿喜出望外，眼睛闪亮，激动的低喊：

“是他！就是他！一点疑问都没有，他们写得非常明白了！小燕子，太好了！他们又在一起，并肩作战了！哎呀，紫薇……”她眼中充泪，唇边带笑，简直无法隐藏自己的感情，“知道了他的下落，我夜里做梦都会笑！”

小燕子更是乐不可支，抓住晴儿的手，又摇又喊：

“我就说嘛，他们去云南打仗，那根本就是我哥最熟悉的地方，他等于回家了！我想了好多年，要去那个有水有花的地方，就是去不成，现在，他们三个，都在那儿，我们三个，却都关在这个回忆城里，动也不能动！哎，我真想他们！”

这时，门上传来敲门的声音，大家都紧张起来。只见彩霞伸头进来说：

“紫薇格格，东儿少爷来了！你们尽管聊天，我和明月、奶娘带着他玩！等他找额娘的时候，再带过来！”

“好好好！你们照顾着他，当心他摔跤！”紫薇说。

彩霞还没关门，房门突然被冲开了，知画笑吟吟，带着珍儿、翠儿、桂嬷嬷，手捧各色点心，送进房来。知画笑着说：

“紫薇格格和晴格格来，都是景阳宫的客人……来来来，一些小点心，一边吃一边聊……”把手里的点心放上桌，一眼看到桌上摊着的信，就伸手去拿，“信！是永琪写来的吧！姐姐，不要小气，我也可以看看吧……”

三个格格大急，全部扑过来抢那封信。小燕子速度最快，一个箭步，就直冲上前来，伸手抢走了信笺，大叫：

“那不是永琪的信，是尔康写给紫薇的信，你怎么看别人的信呢？”

小燕子这一抢，冲得很急。知画一闪，不知怎的，撞到桌子上，把点心当啷一声撞下地。只听到知画惨叫一声，摔倒在地，痛喊出声：

“哎哟……姐姐……你为什么要撞我的肚子……哎哟……哎哟……”

桂嬷嬷吓得尖叫起来：

“福晋！小心肚子里有孩子呀！福晋……你怎么不小心……”

珍儿、翠儿吓得把点心盘子一放，全部奔过来扶。

“福晋！伤了哪儿，要不要紧啊？”珍儿急问。

“格格手劲大，有功夫的……你怎么不避开啊？”翠儿急喊。

知画躺在地上，用手捂着肚子，仍在哎哟哎哟惨叫。

“哎哟，哎哟……好痛……好痛……哎哟……”

晴儿和紫薇，也吓得面无人色了。晴儿俯身下去察看，着急的问：

“知画，严不严重？”

“很痛……很痛……”知画的眼泪掉下来，眼神里盛满了恐惧，“我很害怕……”她用手压着肚子，“孩子……孩子……永琪不在，如果孩子……”

晴儿知道严重性，万一知画失去这个孩子，小燕子大概也性命难保，她的脸色顿时惨白，急呼：

“传太医！赶快传太医！小邓子、小卓子！赶快传太医……”

桂嬷嬷、珍儿、翠儿和赶进来的明月、彩霞也一路喊了出去：

“传太医！传太医！传太医！”

整个房间里，立刻乱成一团。桂嬷嬷和珍儿、翠儿，扶起知画，一步一停的往新房走去。知画一直捂着肚子，又是呻吟，又是哭泣。

小燕子呆呆的看着知画离去，一脸的惊愕和困惑，转头对紫薇说：

“我根本没有碰到她……她怎么会摔了下去？”

紫薇震惊的看着小燕子。

太后几乎和太医一起赶到，接着，新房里一阵忙乱。太医出出入人，太监们拿着药方去御药房抓药、熬药，丫头们川流不息的奉汤奉水，嫔妃们得到消息纷纷前来慰问……到了晚上，太医和嫔妃们才陆续出房去，孩子总算保住了。

知画躺在床上，看起来弱不禁风。桂嬷嬷端着药碗，侍候着她吃药。

太后坐在床沿上，拉着知画的手，不胜怜惜的拍抚着说：

“还好还好，有惊无险！总算没有大碍，吓死我了！你也小心一点呀，自己的身子，自己要注意嘛！那个小燕子，以前曾经从屋顶上跳下来，手里拿着烟火棒乱舞，把我的衣服都烧起来……你呀，和她离开远一点，知道吗？”

知画委曲求全的说：

“老佛爷，请你不要责备姐姐，她只是不小心，不是故意的。是我不好，看到紫薇格格来，晴格格又来了，就有点兴奋……”说着，落泪了，说不下去。

太后看着知画发愣，桂嬷嬷就低声说：

“老佛爷福晋心肠好，有苦都往肚子里咽！据奴婢看，格格是有意撞伤福晋的，她自己生不出孩子，也不愿意福晋有孩子！您想，格格的身手和力气，如果她存心使坏，福晋实在不是对手！”

“胡说！”知画赶紧阻止，“桂嬷嬷，不可以这样说姐姐，她只是粗心大意而已！绝对不会有坏心！”

太后看看知画，看看桂嬷嬷，严肃的说：

“知画！你最好小心一点，知人知面不知心，尤其女人妒忌起来，是一点理性都没有的！小燕子对你，一直就妒忌得厉害，现在，永琪又不在这儿，没人保护你！如果这个景阳宫住不下去，还是先搬到慈宁宫去，等永琪回来再过来吧！”

“老佛爷，不好吧！”知画摇头，说，“我已经嫁进景阳宫了，就应该在景阳宫等永琪！和姐姐处不好，是我的失败……如果我搬出景阳宫，大家一定说我有老佛爷撑腰，享有特权似的。老佛爷放心，我会继续努力，让姐姐喜欢我！好在，孩子保住了！”

“你还想让她喜欢你？”太后不可思议的看着知画，拍拍她的手，一副悲天悯人的样子，叹息的说，“但愿菩萨保佑你！”

太后离开知画的房间，走进大厅，紫薇、小燕子、晴儿都围了过来。

“知画还好吧？”晴儿急忙问。

“你想呢？”太后看了晴儿一眼，“虽然太医说，没有动到胎气，可是……她吓都吓死了！永琪不在家，她有个什么事，你们大家对永琪怎么交代？”

小燕子、紫薇、晴儿听太后语气严厉，都呆了呆。小燕子冲口而出：

“我又没有怎么样，她自己站不稳，就摔下去了！”

太后大怒，手在桌子上重重一拍。

“你没有怎么样，知画的孩子都差点保不住，如果你有怎么样，大概知画小命都难保了！”

小燕子听了，气得差点昏倒，晴儿和紫薇也双双变色。

“老佛爷！”小燕子跳起身子，往前一冲，“知画说是我推她了？我撞她了？我找她对质去！”

小燕子往里面就走，太后大声喊：

“回来！”

紫薇和晴儿，赶紧拦在小燕子身前。紫薇就对她使眼色：

“不要沉不住气，今天，本来大家都很开心……想想好的一面，知画的事，是个意外，只要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就好！你不要再去打扰她，让她休息吧！”

“就是就是！”晴儿也跟小燕子使眼色，“看在辛未状元啦，又是风雨又是晴的份儿上，不要计较了！”

小燕子呆呆的站着，胸口剧烈的起伏着，拼命按捺自己，气呼呼。

太后走到小燕子面前，有力的说：

“你不要去冤枉知画了，刚刚在知画房里，她可是苦苦的求我，要我不要责备你，不要怪你，说都是她自己的错！”她叹了一口气，“小燕子！你应该庆幸，知画是这么有修养有教养的姑娘，才会息事宁人，你也宽厚一点，得饶人处且饶人吧！你那个力气，我早就领教过了！”她回头看着晴儿和紫薇说，“晴儿，跟我回慈宁宫去！紫薇，你劝劝小燕子，心胸要宽大一点，知画肚里的孩子，好歹是永琪的！如果有任何差错，我都不会原谅小燕子！”

小燕子听着太后一句一句的话，眼睛越睁越大，最后，连嘴巴都张开了，就差没有呕死。紫薇也听得一肚子的不平，却不敢再说什么。晴儿着急万分，生怕小燕子再顶撞太后，心想，还是早走早好，就急忙搀住太后，说：

“老佛爷，我扶您回去！紫薇，你照顾小燕子，我明天再过来！”

小燕子还想说话，紫薇拼命拉住她。

“别说了，别说了！”

晴儿就扶着太后往门口走去。

就在这时，知画在桂嬷嬷搀扶下，捧着肚子，颤巍巍的走进大厅，嚷着：

“老佛爷，您好好走！当心路上滑……”

太后站住，回头惊问：

“你怎么不在房里躺着，又跑出来干什么？”

“我出来送老佛爷……”知画虚弱的笑。

小燕子看到知画这样，忽然忍无可忍的爆发了，大叫着对知画冲去：

“哇！我要疯了！我要憋死了！我要气死了！我要冤死了……你说说清楚，到底你是怎么摔的……”

小燕子这样一冲，知画吓得脸色惨白，双手保护着肚子，尖叫出声：

“救命……救命……老佛爷……救命……”

紫薇一看不对，想也没想，就冲上前去拦小燕子，这一拦，就和她迎面撞在一起。想那小燕子，力气有多大，紫薇站不住，就摔倒下去。正好摔到茶几上，茶几倒了，茶杯、茶壶碎了一地，发出一阵碎裂的巨响。明月、彩霞惊叫着，赶紧奔上去搀扶她。小燕子急忙收住了步子，惊怔的看着摔得七荤八素的紫薇。

太后吓得浑身发抖，喊着：

“这我可亲眼看到了！我明白了！这个景阳宫，怎么还能住？桂嬷嬷、珍儿、翠儿，扶着你们主子，立刻跟我回慈宁宫去！东西也别收了，明天再拿！知画再待下去，迟早会被弄死！快走！”

“喳！奴婢遵命！”桂嬷嬷大声答应。

“老佛爷……”知画犹豫的、颤抖的喊。

“还犹豫什么？走！马上走！”太后就去拉知画。

桂嬷嬷、珍儿、翠儿赶紧扶着。知画就在众人簇拥下，跟着太后，满脸余悸犹存的样子，一起出门去了。晴儿无奈的看了紫薇和小燕子一眼，也跟着去了。

转眼间，大家都走了，紫薇坐在一堆碎片里发怔。明月，彩霞也傻住了。

小燕子看着地上的紫薇，一下子失去浑身的力量，往地上一坐，坐在紫薇身边。双手托着下巴，沉重的吸着气，好像她已经快要窒息了。紫薇凝视她，轻声说：

“小不忍则乱大谋……你又忘了！”

“这个小人和大猫，我知道……可是知画怎么变成这样？”她睁大眼睛看紫薇，“她冤枉我，我发誓，我真的没有碰到她，是她自己摔的”她想想，痛楚忽然淹没了她，“我弄砸了，我又弄砸了，永琪临走的时

候，对我说了几千几万句，要我跟知画和平相处……紫薇，怎么会这样呢？那个大猫，实在太难养，我不会养，我养不起啊！”

小燕子脆弱的说着，眼泪终于掉下。紫薇一把抱住她，两人依偎在一起。半晌，紫薇震动的，深思的，低低的说：

“或者，知画没有变，她可能一直是这样一个人，我们说不定通通中计了！她步步为营，进宫，征服了老佛爷，说服了我们，当了五阿哥的福晋，怀了永琪的孩子……想想看，这是好难的一条路，她都做到了！她没想到的，是永琪会在这个节骨眼，上了战场”说着说着，她忽然打了一个冷战。

小燕子抬头看她。

“你在说些什么？”

“我希望，是我想太多了！”紫薇摇摇头，不说了，眼中露出担忧和恐惧。

小燕子似懂非懂，以她那单纯的心，要了解紫薇的分析，还是不容易的。她看着紫薇，因为紫薇的担忧而惊怔起来。

38

在云南的永琪和尔康，开始了他们这一生的第一场战争。

他们是一清早从边境出发的，在出发前，早已研究好了策略。傅恒这次带着一位皇子、一位驸马出来打仗，压力实在很大。探子来报，敌军正在打猛笼，葫芦口只有少数缅甸军在驻守，他就做了第一仗的安排。

营地一早拔营，无数清军，身穿盔甲，整装待发。傅恒、永琪、尔康、箫剑和几位武将，都全副武装，站在营地正中，傅恒以统帅身份，分配了任务：

“就这么决定，我们兵分两路，我带着杨坤参将去攻猛笼！左右两将军，由总兵刘德成协助，去收复葫芦口！不管胜败，日落时分，一定收兵，两军都要在奇木岭营地集合，根据战绩，再研究下一步的战略和路线！”

“就这么办！”永琪一点头，看着傅恒，了解的说，“不过，傅六叔把简单的工作交给我们了！葫芦口听说已经没有缅军，说不定很轻松就收复了！倒是猛笼，都是山路，地势险恶，傅六叔要小心！”

“那也不一定！”尔康说，“猛白神出鬼没，谁都不知道他在哪儿！我们都听傅六叔吩咐，就没有错！大家都尽力而为吧！”

傅恒看看这两位皇室贵胄，不放心的叮嘱：

“两位将军，安全第一，切忌轻举妄动！如果遭遇了猛白的正规军，最好先退回营地，不要交锋！刘德成有经验，让刘德成带路！”他看了箫剑一眼，“军师，听说你武功高强，又熟悉地形，务必保护两位将军！”

箫剑已经换上了白色军服，英姿飒飒，抬头挺胸说：

“傅将军放心！我誓死保护两位将军！”

“就这样！大军出发吧！”

永琪一跃上马，喊：

“祝两路人马，都马到成功！”

军号大作，所有军人，各就各位。永琪、尔康、箫剑、刘德成纵马向前。带着西路军，大军浩浩荡荡的出发了。

军队走了大约两个时辰，距离葫芦口已经近了。永琪带着镶白旗，尔康带着镶红旗，红白相映，旗帜飞扬，军容浩大，声势非常惊人。走着走着，永琪忽然觉得有些不对劲，举起手来，喊着：

“停一下！听！这是什么声音？”

大军暂停，隐隐间，有如闷雷的声音传来。尔康大喊：

“斥候兵！去前面看看，有什么动静？”

几个斥候兵骑马往前奔。奔了一段路，雷声更大，斥候兵跳下马，伏在地上，用耳朵贴着地倾听。只听到雷声逐渐加大，天摇地动。斥候兵惊愕抬头，只见前面烟尘大作。尘土飞扬中，一片黑压压的乌云从地上席卷而来。

永琪勒马站在那儿，引颈翘望，忽然感到恍如地震，步兵们的枪支都震得嘎嘎作响。他大惊：

“这是什么东西？”

“好像是地震！”尔康说。

“地震？不可能！那一片黑云是什么东西？”箫剑说。

大家都注视着前面，那片黑云转眼间已到面前。箫剑明白了，急呼：

“我知道了！是大象！大家注意，准备武器，象兵来了！”

箫剑喊声中，只见烟雾腾腾里，无数的象兵奔驰而来。身先士卒的

一个，正是缅甸王猛白，骑着大象，举着战斧，十分威武。

“冲啊……冲啊……”猛白声如洪钟，大喊。

跟在猛白身边的，是个面貌清秀的青年军官，也骑着大象，舞着长剑。那青年军官风度翩翩，年少英俊，个子娇小，却行动迅速，扬着长剑大喊：

“冲啊……杀啊……”

随着这两个敌人的出现，象脚巨大而沉重的踩过泥土。象鼻左扫右扫，扫向空中。巨象抬头长撕，声势惊人。大象来得迅速，象脚踩上斥候兵的身子。斥候兵们跳起身子，狼狈奔逃。只见象鼻一卷，卷起一个斥候兵，抛在空中。

永琪、尔康、箫剑三人，看得目瞪口呆。永琪挥舞长剑，回头大喊：

“我大清的部队，什么都不怕，还怕几只大象吗？冲啊！”

永琪就身先士卒，对着象兵冲了过去。尔康大叫：

“五阿哥！千万不要冒险！傅六叔特别交代，万一碰到猛白，不可轻易交手，还是先撤退，研究了战略再打！”

尔康的声音，淹没在一片震耳欲聋的象鸣声中，大象转眼已到眼前。

箫剑大吼一声：

“尔康！杀吧！撤退已经来不及了！”说着，一剑刺了过去。

尔康仓促应战，和那个青年将军交手。青年高高的坐在象背上，尔康的战马，只有大象一半的高度，虽然尔康武功了得，但是青年居高临下，尔康备受威胁。连续几次交手，尔康都没占到好处。那青年一面打，一面用汉语大喊：

“我是缅甸王子慕沙！你们赶快投降！”

原来他是猛白的儿子，怪不得武功这么好，还会汉语！看样子，缅甸入侵，是早有预谋了。尔康一面迎战，一面大声喊了回去：

“缅甸王子又怎样？我还是大清驸马呢！”说着，一剑刺去。

那缅甸王子慕沙，竟然口齿伶俐，边打边喊：

“驸马是什么马？马遇到大象就变成小白兔了！”

“你才是小白兔！”尔康大怒，“长得就像只小白兔，看你年纪那么小，武器拿得稳吗？”他大叫，“我来了！”

尔康眼看，大象和马，不能齐头作战，就施展武功，从马背上飞身而起，落在慕沙身后的象背上，持剑就一剑直刺慕沙。人到剑到声到：

“缅甸小白兔，碰到满清驸马，是你倒霉！”

慕沙没想到这个驸马，居然会飞到自己的象背上，大惊失色，急忙返身，持剑一挡。两剑相碰，迸出火花。同时，慕沙手一扬，数十支金针已经对尔康飞去。尔康大叫：

“还会暗器！不得了！”

尔康长剑舞成一个闪亮的大圆，把暗器全部打落地。

慕沙看得目瞪口呆，忍不住赞美：

“你这匹马，好厉害！”

慕沙拍拍象头，象鼻忽然举起，扫向尔康。尔康只顾得和慕沙交手，完全没有防备大象也能作战，被象鼻扫了一个正着，站立不稳，幸好武功高强，翻身落地。他这一下怒不可遏，伸手一把抓住慕沙的脚踝，将他也拖下象背。

慕沙大惊，一连串的缅甸话冲口而出：

“该死的死马，从哪儿跑来的？居然敢用手拉我，你不要活了，我不打死你，我就不是八王子慕沙……”

尔康听不懂他的缅甸话，也不再拌嘴，两人就在地上缠斗起来。

尔康和慕沙打得难解难分的时候，永琪正和猛白交手。猛白是个天生的武士，身材高大，相貌堂堂，手持战斧，居高临下，锐不可当。永琪用剑，灵活无比，可惜马太矮小，打得捉襟见肘。猛白边打边用汉语喊：

“我是缅甸王猛白，你打不过，赶快投降！”

“我是大清王子永琪，专门打缅甸王猛白！你才赶快投降！”永琪喊。

“你这个王子，今天死期到了！”猛白一斧头砍下来，直打永琪面门。

永琪闪过武器，心想，这样打不行，就一剑砍向象鞍，象鞍断裂，猛白滚落地。永琪跃下马背，飞扑过去，长剑直刺猛白。猛白大惊，缅甸话冲口而出：

“哪里跑出这么厉害的一支队伍？”

猛白从地上一跃而起，赶紧应战。两人打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

箫剑早已看出，用马队无法对付象队，必须找到他们的弱点，才能打赢这一仗。他骑马一阵冲刺，专门砍断象鞍，只见象兵纷纷摔下地。他一面冲刺，一面大喊：

“弟兄们不要怕，砍断象鞍，先把他们从象背上打下来，再交手不迟！来呀！马队冲啊……砍象鞍！砍象鞍！砍象鞍！砍呀……”

许多清军，就跟着箫剑，一路砍去。象兵纷纷落地，但是，也有许多清军，被象鼻卷起，摔成重伤，还有许多清军奔跑不及，被象脚践踏身亡。

两方人马，在漫天的尘土中，短兵相接，杀声震天。

尔康和慕沙这边，两人已经战出高下，尔康毕竟是从小练武的高手，一番你来我往，短兵相接，慕沙就打得手忙脚乱了。缠斗中，尔康一剑刺向他的前胸，慕沙一躲，尔康剑到人到，剑剑进逼。慕沙眼见不

敌，回头就跑，尔康飞身而起，落在他面前，伸脚一绊，把他绊倒在地。尔康长剑直指他的咽喉，大叫：

“你投不投降？”

慕沙躺在地上，只见那把长剑，映着日光，在眼前闪闪烁烁，他不禁大骇，举起双手，一迭连声喊：

“我投降！我投降……”

尔康回头大喊：

“刘总兵！赶快把这个王子绑起来！”

就有几个清军，冲上前去压住慕沙。尔康长剑一收。岂料，慕沙手一扬，一排暗器出手，清军纷纷倒地。一只大象快速奔来，象鼻子一卷，就把慕沙卷上了象背，慕沙发出一串大笑，喊着说：

“大清驸马，要我投降，哪有这么容易？这次不玩了，下次再打！”

慕沙喊着，骑象狂奔而去。尔康哪里肯放过他，跃上一匹马，急追。

“你跑哪里去？我不杀你，你居然诈降使坏！”

“你还追我？”慕沙回头喊，“你那个穿白衣服的兄弟，已经被我爹杀死了！你看！”伸手一指。

尔康本就在牵挂永琪，一听之下，急忙看去。只见永琪和猛白打得天翻地覆，哪儿有被杀死？尔康这一分心，只觉眼前一暗，竟被慕沙那只大象的象鼻卷入空中。慕沙大笑，乐不可支的喊：

“你这个驸马，快变成死马啦！”

尔康急忙用手中长剑，一剑刺向象鼻。大象一痛，长嘶一声，把他抛落地。尔康滚了两滚，才一跃而起。只见慕沙和大象，已经奔出重围。慕沙一面飞奔，一面用缅甸话，大喊着：

“爹！他们好厉害，我们不要再打，会吃亏的，快走……”

猛白和永琪，正打得难解难分，猛白从来没有遭遇过这么厉害的对手，怎么打都打不赢，心里正在烦躁，听到慕沙的喊声，无心恋战。一阵冲刺后，就退向大象身边，象鼻一卷，猛白上了象背。猛白用缅甸话大喊：

“缅甸部队撤退！大家跟我来！”

永琪持剑就追，喊：

“不要逃！有种就打！”

箫剑快马奔来，大喊：

“五阿哥，不要追！我们的弟兄伤亡很重，赶快整理军队，看看伤亡情形再说！”

永琪站住，看着象兵部队快速撤退，看着满地狼藉。尔康也奔了过来。

“永琪、箫剑，你们怎么样？有没有受伤？”尔康关心的问。

“还好，我们都没事，你呢？”箫剑问。

“抓住了那个缅甸王子，又给他逃掉了！”尔康愤愤的说。

永琪跌脚大叹。

“我也好可惜！没有把那个缅甸王给抓起来！如果抓到了缅甸王，这场战争就结束了！本来可以速战速决的，太可惜了！”

三人站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向前遥望。看到遍地伤兵，呻吟不断，许多战马，倒在地上，不禁触目惊心。尔康咬牙切齿的说：

“那个缅甸王子，我跟他誓不两立！”

傅恒的情报错误，差点把永琪和尔康都送进虎口，真把他惊得一身冷汗。这晚在营地，大家谈起战役经过，依旧扼腕不已。营地上，都是受伤的士兵，军医在给众人包扎，担架还一个个抬来。

营火上煮着大锅饭。

傅恒、永琪、尔康、箫剑、刘德成及参将等，都在视察伤亡情形。永琪看得心惊胆战，沉痛的说：

“没想到象兵部队这么厉害，弟兄们不是断手就是断脚，都被大象踩伤摔伤的！看到弟兄们受伤的情形，我真后悔当时没有下令撤退！”

“五阿哥不要自责了，”箫剑说，“当时那个状况，撤退也来不及，象兵转眼间就到眼前，除了应战，没有第二条路！”

“还好，我们几个主将都没受伤！”尔康说，“傅六叔，怎么没人警告我们，有个象兵部队？让我们措手不及！对于要和大象打仗，我们想都没有想到，一点防备都没有！”

“奇怪极了！刘总兵，你遭遇过象兵部队吗？刘藻是被象兵部队打败的吗？”傅恒问。

“报告三位将军，这是第一次遭遇象兵部队，以前，我们只听说缅甸有象兵，从来没有见过！大家都以为，那大象笨笨的，怎么能打仗？谁知道这么厉害！”刘德成报告着。

“我们必须仔细研究一下，除了象兵部队，他们缅甸军队还有没有其他本领？那个缅甸王子，会一种细针一样的暗器，一定有毒，中了暗器的，几乎都死了！”尔康咬咬牙，“好狠的王子！”

永琪看着受伤的士兵，交代着：

“刘总兵，带一队人马，明天一早，就把这些受伤的弟兄送到车里去治疗，他们目前，不能上战场，带着他们会影响行军速度！”

“刘总兵，”尔康接口，“要派人督促军医，药品是不是充足，也了解一下！治好一个，归队一个，我们需要每一个战士！看样子，我们要准备长期作战！”

“是！”刘德成应着。

这时，一个士兵走来，大声报告：

“报告！晚饭已经准备好了，请几位将军到帐篷里去用膳！”

尔康四面一看，问：

“这些受伤的弟兄，为什么还没有用膳？”

“报告将军，还没做好！”

永琪就大声说：

“去把准备给我们的晚饭，先拿过来给受伤的弟兄用！快去！多叫一些人，先侍候大家吃完，我们再吃！”

“是！”士兵赶紧跑走。

傅恒不禁惊看永琪和尔康，眼中露出佩服的神色。忽然领悟到，他们不是皇子驸马，他们是两位将军了。看他们为了伤亡那么难过，就安慰的说：

“你们也不要难过，刘总兵告诉我，猛白和那个王子，是带着象兵部队逃跑了，可见，他们遇到你们，也是招架不住，等于输了！”

“只能这样自我安慰了！”永琪苦笑着说。

接下来，清军和缅军，有一段辛苦的战争岁月。在这段岁月中，永琪、尔康、箫剑都饱受风霜之苦。扎营，拔营，起营火，灭营火……大军行行重行行。风也好，雨也好，太阳也好，军旅生涯，没有任何诗情画意。几度短兵相接，都分不出胜负。每次面对战后的战场，硝烟处处，尸横遍野，都会带给永琪相当大的震撼。第一次了解到，人命，在战场上是多么渺小。他们三个，逐渐变成包扎伤口的好手，尤其是永琪，跟着军医，学了许多救人的技术，每次抢救伤患，他都身先士卒。尽管尔康、傅恒、箫剑苦劝，他都充耳不闻。数月以后，他和军医的技术，已经相差无几。

他们好几度和缅甸王猛白正面交锋，几乎有猛白，就有那个缅甸王子慕沙。慕沙精通暗器，身手不凡。只是说话尖声细气，尔康认为他不男不女，每次见面就打，一打就兼吵架。尔康一心想活捉他，来要挟猛白投降，却苦于没有机会。

这天，探子来报，说慕沙单独扎营在黄土坡的山谷里。尔康和永琪商量之后，就由尔康带着镶红旗人马进入山谷诱敌。永琪和箫剑带着人马在后，分别从山头、山谷两边夹击支持。

尔康的先头部队，才进入山谷，忽然间，喊声大作，山谷两壁，冲出大批的缅军。只见慕沙，身先士卒，杀了过来，嘴里大喊着：

“哈！驸马！你居然还没有死？我来讨命了！”

尔康看到慕沙，真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他策马冲去，也大叫：

“小白兔！今天非把你活捉不可，今晚加菜，吃烤兔子！”

喊叫中，两人相遇。慕沙手一扬，一把金针，全部射向马的眼睛。尔康是防备着他的暗器的，但是，没想到他会射马，躲避不及，马儿受创，人立而起，长嘶着掉进山沟。尔康几乎摔落地，一个翻身站稳，慕沙已经一剑刺来。尔康就地一滚，滚到草丛中，动也不动了。慕沙狐疑的看着躺在草丛中的尔康，自言自语：

“死了？太简单了吧？这样容易就不好玩了！”说着，他就走过去察看。

尔康手一扬，许多金针射向他。慕沙大惊，狼狈的闪避奔逃，用缅甸话喊：

“好厉害！他居然把我的金针接住了！还用来打我！”

就在慕沙狼狈躲金针的时候，尔康已经飞身而起，一掌劈向他的胸前。这一下又快又准，慕沙闪避不及，就挨了一掌，顿时大怒，喊：

“我要杀了你！”

在山谷上的树丛中，猛白带着弓箭手，埋伏在那儿。猛白正用望远镜看山谷里的情势，看到这一幕，气得咬牙切齿：

“这个驸马够厉害！我要他偿命！”

山谷中，两军人马，早已打得天昏地暗。尔康向慕沙节节进逼，长剑舞得密不透风，外带中国功夫的拳打脚踢。他一面打，一面眼观四

面，耳听八方，问：

“你的大象呢？这个山谷进不来是不是？没有大象帮忙，你还有什么本领？人家狗仗人势，你们缅甸人，是狗仗象势！”

慕沙被打得手忙脚乱，不住看向山谷两壁，着急猛白怎么还不现身。再几招下来，他知道尔康技高一筹，看样子，自己打不过，就急嚷：

“驸马，驸马！不打了，我们讲和吧！这样打来打去，大家死的死，伤的伤……不如停战……”

“讲和？”尔康大为心动，“你们把霸占的土地交回，退出大清的边境，我可以做主，饶你们一命！”说着，攻势略缓。

“那么我们就不要打！坐下来讲和！”慕沙一脸的诚恳，嚷着。

“你能做主吗？你的父亲呢？”尔康仍然不敢放松。

“你找我爹？好，我就请我爹跟你谈！”慕沙忽然转头对山上，用缅甸话狂叫，“爹！你还不赶快来帮我！再不动手，我就要吃亏了！”

尔康一怔，刹那间，只见无数的弓箭，射向山谷中的清军。尔康大惊，急喊：

“弟兄们！大家注意！箭有毒！盾牌！盾牌！”

尔康喊声中，一支利箭，直射向尔康面门。尔康长剑一挥，硬生生把利箭削成两段落地。

慕沙满脸惊愕的看着尔康。

这时，埋伏的缅军纷纷现身，在猛白指挥下，弓箭像雨点般射向清军。清军手持盾牌，挡箭的挡箭，中箭的中箭，倒地的倒地，冲锋的冲锋。

猛白在山坡的树林里，指导着弓箭手。

“准备！射击！大家看好目标，不要射到自己人！”

猛白正在指挥若定，忽然山头传来一声大喝：

“猛白！你中计了！这叫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永琪大喊着，带着镶白旗厮杀过来，声震四野的大吼，“弟兄们！冲啊……不要心软，为我们死去的弟兄报仇呀……”

镶白旗像潮水般卷了过来，缅军放下弓箭，急忙返身应战。永琪连续杀了几个缅军，直扑猛白。猛白仓促应战，手忙脚乱。

镶白旗和缅军在山上交战，镶红旗在山谷交战，两队人马，打得日月无光。

山谷中的清军，看到永琪和镶白旗，大喜，喊声震天：

“五阿哥到了！皇上万岁！大清万岁！”

山谷中的清军如有神助，杀得神勇无比。慕沙大惊，急忙用缅甸话喊：

“缅甸军队！立即退出山谷！快退！”

慕沙一边喊，一边拼死力战，往山谷外退去。尔康微笑的看着他，并不追赶。

慕沙带着许多缅军，已经退到山谷出口，忽然间，喊声大作，傅恒和箫剑，带着镶蓝旗人马，迎面杀了进来。箫剑大笑说：

“缅甸王子，你还要向哪里逃？百夷人来了！”

缅军陷进包围里，拼死抵抗。箫剑迎向慕沙，大打出手。尔康喊着：

“箫剑！那个缅甸小白兔，是我的！让给我！”他冲过来，接手再打。箫剑也和缅军的一个将领缠斗起来。

慕沙眼看腹背受敌，眼中，露出祈谅的神色，一面打，一面说：

“大清的英雄，慕沙佩服之至！请手下留情！”

“我上过你的当，再不留情！”尔康喊。

尔康一连几剑，逼得慕沙只有招架之力，毫无还手的余地。然后，尔康的剑一挑，慕沙手中长剑飞去。尔康回剑一剑刺下，慕沙大骇，仓皇后退。

慕沙一退，竟然退到箫剑身边，箫剑刺倒了敌人，回身伸手一抓，就像老鹰抓小鸡般，提起慕沙盔甲的衣领，把他整个拎了起来，大喊：

“尔康！这个缅甸王子，是你的了！你要怎么发落？”“我一剑杀了他！”

尔康长剑一指，已到慕沙咽喉，慕沙徒劳的挥舞着双手，抬眼直视尔康。他的眼里闪耀着视死如归的英雄豪气，正气凛然的大喊：

“英雄！请一剑毕命，慕沙向你致敬，死在你的手里，也是我的光荣！”

尔康一愣，长剑停在他的喉咙口，不忍刺下。尔康这样一犹豫，慕沙乱动的袖口中，突然飞出无数金针，直射尔康。

尔康完全出乎意料，这一次，躲得不够快，许多金针刺向胸前，幸有盔甲挡住。但是，一根金针却插在尔康眉心，他只觉得眼前一黑，就砰然倒地。箫剑这一下，吓得魂飞魄散，双手举起慕沙，向山壁上一砸，急呼：

“尔康！”他扑向尔康，一把抱起他，扛在背上，狂呼，“尔康！尔康！尔康……”

箫剑那一砸，力道十足，也是慕沙命不该绝，当他的身子飞向山壁时，正好有个缅甸兵倒下，给慕沙做了垫背。但是，慕沙依然被摔得七荤八素，狼狈的爬起身。只见箫剑扛着尔康横冲直撞，发疯般的大喊：

“军医！军医你在哪里？傅将军，不好了！额驸受伤了！”

就在这时，忽然闷雷似的声音又响起，山谷外，又见烟尘滚滚。清军惊喊：

“象兵部队！象兵部队……不好，象兵部队又来了！”

傅恒见尔康受伤，象兵又至，无心恋战，急忙喊：

“大家不要慌，从后面撤退！快！撤退……”

山谷中，情势大逆转。清军奔逃，撤退。大象进了山谷，象脚践踏着武器伤兵，嘶吼着横冲直撞。箫剑顾不得打仗了，扛着尔康没命的往山谷外奔去。

一个黑影忽然掠到箫剑面前，几包药丢在尔康身上。慕沙喊着：

“一个时辰一包！用水灌下去！要紧！要紧！”

箫剑一怔。慕沙已上了象背，不见了。

这场战役，双方都有死伤，打得都很狼狈。

晚上，清军的营地上，营火熊熊。一个一个帐篷林立着，士兵全副武装的在守夜。

在尔康的帐篷里，永琪、箫剑、傅恒、军医都围着床，着急的抢救尔康。尔康正陷在昏迷里，两个士兵抬起他的头，箫剑捏住他的下巴，把药粉倒进他嘴里，拿起一碗水，再灌进他嘴里。永琪和傅恒担心的站在旁边看。永琪拿起那包药粉的纸，凑在鼻子上闻了闻，怀疑的说：

“你怎么敢给他灌这个药？我觉得大有问题，那个缅甸王子为什么要给你解药？如果这是毒药，怎么办？中了毒针，再吃毒药，那还有救吗？军医，你认为如何？”

军医惶恐说：

“禀告将军，臣对这种毒针完全没有研究，也不知道这个药可靠不可靠？”

“你相信我这个百夷人，好不好？”箫剑说，“云南和缅甸一带，盛产各种有毒的花花草草，可以淬炼成各种毒针毒药，我从小看到大……这药，如果不是解药，额驸一个时辰以前，就该没命了！”

“军师的话不错！”傅恒点头，“上次中了毒针的人，没有一个活着！我们已经没有办法了！不管有效没效，只好试一试！”

话说中，箫剑已灌完一碗水。士兵放下尔康的头，起身走开。

尔康仍然昏迷着，脸色苍白。永琪坐在床边，目不转睛的看着他，着急的说：

“尔康！你快点醒来！我们的仗还没打完，紫薇还在家里等你，如果你有个三长两短，我如何回去面对她们？”

傅恒焦灼的走来走去，叹息着：

“今天，这场仗本来打得很顺利，我以为那些大象，绝对进不了山谷，谁知道，象兵部队还是来了，功败垂成！还让额驸受了伤……我应该守在旁边的！”

“守在旁边也没用，我就守在旁边，眼睁睁的看着他受伤，就是救不了……”箫剑说，想到那个慕沙王子的奸诈，恨得牙痒痒。可他奸诈之外，又送了解药，实在希奇！但是，如果这不是解药是毒药呢？

箫剑正在胡思乱想，尔康喉咙中，忽然咯咯作声，大家赶紧扑上去看。看到他眉头一皱，眼睛睁开了，呻吟着。

“咳咳！咳咳咳……”他忽然作呕。

“赶快拿盆子，他要吐！”箫剑急喊。

尔康一翻身，几乎滚下地，永琪急忙扶住，尔康哇的一声，吐出一口黑水，永琪闪避不及，都吐在永琪衣服上。尔康呻吟着，歉然的说：

“五阿哥……对不起，弄脏了你的衣服……”

永琪看到尔康醒来，神志清醒，还知道为弄脏他的衣服来道歉，真是喜不自禁了。把尔康扶上床，他兴奋的喊：

“尔康！你想吓死我是不是？弄脏衣服有什么关系？主要的，是你醒了！你活了！谢天谢地！还是百夷人比我冷静，这个药居然有效！”说着，又一急，“可是，药都吐掉了，要不要再给他吃一包？”

“再吃一包？那会不会太猛了？”箫剑看着尔康喊，“尔康……”喊出口才发现傅恒在场，不能和尔康、永琪直呼其名，急忙改口：“将军！

额驸！福将军……你觉得怎样？”

尔康睁眼看众人，寻思着：

“我中了那个缅甸王子的毒针？”

“就是呀！”箫剑瞪着尔康，看他大概没事了，就开始生气起来，“你是怎么一回事？剑抵着那个小子的喉咙口，还让那小子有机可乘！你为什么不杀他？气死我了！在战场上，你还有恻隐之心吗？”

傅恒赶紧打圆场：

“军师不要生气，额驸有惊无险，能够活过来，真是皇上的洪福！大家庆幸都来不及，不要责备他了！赶紧弄些吃的来！”

傅恒出去张罗。永琪还是很担心，看着尔康：

“尔康！看看我的手指头……”他竖起两根指头在尔康眼前晃：“有几根？”

“你把我当成几岁？以为我是东儿吗？跟我玩这个？”尔康大声说，坐起身子，一阵头晕，身子摇摇晃晃。

永琪一把扶住了他：

“你躺下躺下！还有两包药，大概吃完毒才会完全解除！”

“你们哪儿弄来的解药？”尔康惊奇的问。

“你相信吗？”箫剑说，“是那个缅甸王子给的！他用毒针伤了你以后，丢了几包药，还交代一个时辰一包！我们看你昏迷不醒，只好死马当做活马医，给你灌了三包，居然有效！”

尔康精神一振，急喊：

“军医！”

“臣在！”军医急忙答应。

“赶快拿一包去研究一下，到底是什么成分？对于中毒箭的人，有没有作用？我想，这一定是一种花草的种子……找一找云南有没有这种花草？如果你一个人研究不出来，和其他军医联合起来研究！限你们明天给我答案，快去，紧急紧急！”

“这样不好吧！”永琪要阻止，“你身体里的毒素还没清干净，你把药拿去研究，你吃什么？”

“我没事了！那缅甸小子，受我不杀之恩，报以不杀之恩，这人也很有意思！他绝对没有想到，我会拿药去研究，说不定破解了毒箭的威胁！”

“说得很有道理！”箫剑就拿出一包药，交给军医。军医急急的去了。

尔康摇摇晃晃的站起身来。箫剑和永琪一左一右的护着他。

“你怎样？”箫剑问。

“好像晕船一样，但是，我一定死不了！”尔康说。

永琪这才笑了，拍了尔康的肩膀一下，说：

“你最好死不了，看到你中了毒针，昏迷不醒，我已经在打腹稿，如果你死了，我见到紫薇要怎么说？腹稿没打完，想到紫薇可能的反应，我就从头到脚冒冷汗！”

尔康赶紧警告：

“写家书的时候，不许提到我受伤的事！紫薇胆子小，受不了这个！”

“是！遵命！”永琪笑着嚷。

尔康逃过一劫，箫剑和永琪如释重负，三人相视，都笑了。

39

前线好久没有消息，紫薇带着东儿进宫，到景阳宫小住。这天，紫薇和小燕子在御花园里，和东儿玩捉迷藏。东儿笑得咯咯咯的，在御花园中到处奔跑。紫薇怕他摔跤，过来牵着他。

小燕子用帕子蒙着眼睛，张着双手，在那儿大声数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快点躲好哟！我要来捉你啰！我是大老鹰哟……我是大老虎哟……”就学老虎叫，“啊呜……啊呜……”

紫薇拉着东儿，一会儿往石头后面躲，一会儿往树丛后面躲。明月、彩霞、小邓子、小卓子和奶娘都笑嘻嘻在看热闹。紫薇每钻进一个地方，就低声问东儿：

“躲在这儿好不好？”东儿摇头，“不好？那……躲在这儿好不好？”东儿又摇头，“也不好……好了！这儿这儿！”

紫薇就躲在小邓子身后，把手指放在嘴唇上，示意东儿别说话。

“好了没有？好了没有？”小燕子大声问。

“好了！好了……”东儿喊得好大声，紫薇赶紧蒙住东儿的嘴。

小燕子听到东儿的声音，就循声摸索过来。

“啊呜……大老虎来啰！啊呜……”

东儿咯咯咯的笑着，拉着小邓子的衣服，把脸孔往衣服里埋去。

小燕子摸索到了小邓子面前，小邓子把身子蹲下来，小燕子矮下身子，伸长了手一摸，就摸索到小邓子的光头。小燕子的手在光头上摸了摸，大惊：

“东儿，你的脑袋怎么变得这么大？你一下子就长大了，我这个姨妈真该打，都不知道你长得这么快……这是什么……”她摸到小邓子的辫子。“哇！好长的辫子！你怎么有辫子了？”

明月、彩霞、小卓子、奶娘全部笑得东倒西歪。小燕子觉得有异，一把拉下帕子，才发现自己扯着小邓子的辫子。

东儿这一下，笑得前俯后仰。紫薇看到东儿笑得那么高兴，也跟着笑。

就在这一片笑声中，知画和晴儿走来。知画的肚子已经隆起，手里拿着一个风筝，带着珍儿、翠儿，一路笑嘻嘻的。走到大家面前，她就温柔的喊：

“东儿！知画阿姨知道你来了，特地来找你呢！你看，我帮你扎了一个风筝！好不好看？让小邓子、小卓子带你放风筝，可好玩呢！”

东儿眼睛一亮，惊喜的嚷：

“风筝！风筝……额娘，大风筝！”他接过风筝，笑着，拉着小邓子，“小邓子，放风筝！”

“好好好！我陪你去放风筝！”小邓子应着。

东儿拉着小邓子就跑，小卓子、奶娘都赶紧跟着跑，紫薇伸长脖子嚷：

“奶娘，看好他啊！别让他摔了！”

东儿跑走了，知画才赶紧对小燕子和紫薇请安，柔顺的说：

“两位姐姐吉祥！我在慈宁宫，听说紫薇姐姐进宫了，就赶过来了！”她看着两人，笑容一收，变得非常诚恳，看着小燕子，低声下气的说，“姐姐！你还在生我的气吗？”

小燕子脸色一僵，咬了咬嘴唇，没说话。

“姐姐，你不要生我的气了！”知画带着一脸怯怯的笑，“那天，是我不好！你知道，那一阵我害喜害得很严重，刚刚有身孕，就怕孩子出

问题，每天都紧张兮兮，看到一片树叶掉到头上，我都怕被砸到，会影响孩子，所以……那晚我就紧张得失常了，害得你被老佛爷误会，这些日子，我每天都跟老佛爷解释，老佛爷也明白了！”

晴儿在一旁，就点头说：

“知画说的是真的，她确实每天都跟老佛爷解释，说是她自己摔倒的，不是小燕子撞的，当时没弄清楚状况而已。”紫薇看着知画，看到她一脸的真诚，眼光澄澈，就有些怀疑自己的揣测了。

“这样啊？”紫薇说，“知画也别太严重了，误会解释清楚就好了！小燕子早就不生气了，对不对？”

小燕子瞄了紫薇一眼，又看了晴儿一眼，两人都跟她眨眼睛，示意她讲和。小燕子想起永琪临走前的千叮嘱，万叮嘱，再也强硬不起来，就笑了笑说：

“如果紫薇和晴儿，都联合起来帮你说话，我就是有气，也变得没气了！现在，操心永琪他们在战场的情形，都来不及了，哪儿还有心情来生气？”

晴儿就急忙问紫薇：

“尔康有没有快马传书给你？”

紫薇脸色一暗。

“好久都没有他们的消息了，今天进宫，也想问问你们，有消息没有？”

“我听老佛爷说，消息不是很好，他们收回了一些地方，可是打得很艰苦！战事陷进了胶着状态！看样子，他们今年，没办法赶回来过年了！”晴儿说。

紫薇、小燕子脸色都一暗。

“过年都不回来啊？那……今年过年还有什么意思？”小燕子神色怅然。

“这是七年以来，第一次过年的时候，没有尔康！”紫薇充满失落。

知画抬起眼睛，看着遥远的天边，带着满腹真诚的感情，虔诚的说：

“但愿他们个个平安，身体健康！只要平安回来，晚一点也没关系！”

紫薇心里一抽。在这一刹那间，她体会出来，不论知画跟小燕子之间，有多少矛盾冲突，现在，这深宫里的四个女子，却是心意相通，同病相怜的。

这天晚上，晴儿来到景阳宫，和小燕子谈知画的问题。紫薇在旁边打边鼓。几句话一说，小燕子就不耐烦了，激动的对晴儿嚷着：

“你要我去慈宁宫，把知画接回来住？我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不要！”

“你听我说，老佛爷今天接到了消息，陈邦直夫妻，马上就要到了，他们特意来看知画，要在宫里和知画一起过年。”晴儿说。

“哈！”小燕子眉毛一抬，“有爹有娘真好，看样子，爹娘也要来撑腰了！他们到了，一起住在慈宁宫就好了，难道还要住在景阳宫不成？”

紫薇深思，知道太后的难处了，说：

“陈邦直夫妻，住在什么地方，根本没有关系！关系是，知画住在哪儿？”

“就是这个意思！”晴儿点头。

“是她自己搬去慈宁宫的！老佛爷生怕我会杀了她，把她急急的带走，现在回来，不怕我是老虎，半夜把她吃了吗？”小燕子气呼呼。

“你也听到知画在御花园的解释了，那天是个误会，她还特地跟你道歉，你就乘这个机会转圜吧！我想，老佛爷现在也有一点尴尬，陈家两老来了，看到知画不住在五阿哥的景阳宫，而是你一个人住。知画大着肚子，跟老佛爷住，明摆着就是你容不了知画……虽然说五阿哥去打

仗了，这事也是不合规矩的！”晴儿婉转的说。

小燕子站定了，看着晴儿说：

“我懂了，老佛爷觉得事情不妥，又要我收回知画，是不是？”

紫薇也看着晴儿，怀疑的问：

“知画怎么说呢？她也愿意回来住吗？”

“我想也是！知画说，她一直写信回家，说宫里人人都对她很好，现在爹娘要来了，她很怕引起不必要的误会！我觉得，她实在很懂事，不是那种会用心机的人！”

“难道是我们误会了她？那天的事情，说不定是我们太激动了！”紫薇沉吟着。

“我仔细的分析过了，知画嫁给永琪，一路都是被动的，说她有预谋，恐怕是冤枉了她！”晴儿由衷的说。

“说的也是！最近几次在老佛爷那儿碰到她，她都是谦和有礼，态度诚恳，对东儿也好得不得了，实在不像会耍手段的人！”紫薇不得不承认这点。

小燕子瞪大眼睛，轮流看两人：

“你们两个，又被她收服了？”

“不是被她收服！”晴儿诚挚的看小燕子，语重心长，“是希望你能收服大家！平常，你给人的印象，总是比较霸道，这次知画搬去慈宁宫，大家也说是因为你小心眼，嫉妒知画！假若现在，你去迎接知画回来住，老佛爷一定如释重负，大家也会觉得你贤慧，识大体！”

小燕子看着二人，突然哀声的说：

“紫薇，晴儿，我跟你们坦白说，不是我不愿意她回来，而是……你们相信吗？我居然有些怕她！最近，她住在慈宁宫，我觉得好舒服，她在景阳宫的日子，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看到她，心里就毛毛的！”

“那还是因为五阿哥的原因，你心里对她，多多少少是吃醋的！你自己不知道，你心里藏不住事，常常都流露在脸上，你对她，基本上就有敌意。你说你怕她，我觉得是她怕你！你有时还真凶，难怪她看到你横冲直撞就吓死了……”

晴儿的话还没说完，小燕子就毛躁起来，对晴儿吼着：

“搞了半天，你还认为是我不对？你怎么都向着她？”

晴儿急忙把小燕子的双手一拉，认真的说：

“小燕子！我们是什么交情？我怎么会帮她？我都在为你设想，也为大局设想，你和五阿哥是天长地久的，那么，你这一生，都逃不掉知画了！”

小燕子像是挨了一棒，一屁股跌坐在椅子里，凄然的说：

“我知道了，因为她和永琪，也是‘天长地久’的！”

紫薇和晴儿不语，默认了。小燕子就用手托着下巴发愣。

就在这时，门外一阵骚动，外面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老佛爷驾到！福晋到！”

三人赶紧跳起身子，面面相觑。只见太后带着知画进房来。后面跟着桂嬷嬷、珍儿、翠儿，三人手中，都抱着知画的衣服、书本、画册、画卷等物。明月、彩霞跟着进来，张罗茶水。

三人急忙行礼，说“老佛爷吉祥”等话。

太后看着三人，一股息事宁人的样子，态度温和的说：“小燕子，我把知画送回来了！那晚的事，知画都跟我说清楚了，大概是我误会了你。我想，事情过去就算了，大家都不要记在心上！知画说，她是景阳宫的人，没有道理长住慈宁宫，她要回来向你请罪，你怎么说呢？”

小燕子愣在那儿，还来不及开口，知画就一步上前，拉住她的手，含泪说：

“我错了！姐姐，请你原谅我！不要赶我走，允许我回来！”

小燕子一向“吃软不吃硬”，知画这样一喊，她就算是铁打的人，也都融化了，反而觉得鼻子里酸酸的。

“你说的是什么话？景阳宫本来就是你的家，我有什么资格赶你走呢？”

“那么，你不气我了？”知画小小声的问，又看紫薇和晴儿。

“小燕子这人，就算有气，顶多一个晚上就过去了！”紫薇笑笑说。

“事实上，我们三个正在研究，是不是让小燕子去接你回来呢！”晴儿接口。

“是吗？”知画有点受宠若惊，眼睛一亮。

小燕子只得点点头。知画就含泪而笑，说：

“谢谢你们，你们待我真好！”

太后看到事情搞定，就急忙嚷：

“桂嬷嬷、珍儿、翠儿！把五福晋的衣服和东西去放好，还有些在慈宁宫的，也去搬回来！”

桂嬷嬷、珍儿、翠儿忙着答应，大家就穿花蝴蝶般忙忙碌碌的往里面跑。

紫薇和晴儿对视一眼，晴儿如释重负，对紫薇颔首，表示这样做没错。紫薇虽然也微笑着，心里依旧存着疑惑，眼神是若有所思的。

知画就这样，又回到了景阳宫。第二天早上，小燕子、知画、紫薇三个，带着东儿一起吃早餐。桂嬷嬷、珍儿、翠儿、明月、彩霞都在侍候，不住把菜和烧饼、油条搬上桌。紫薇端着一碗粥，在喂东儿吃。东儿爬上爬下，吃得极不安静，奶娘也在一边照顾着。紫薇满口央求：

“好东儿，求求你啦！不要把饭含在嘴里，要咽下去呀！吃多多，才会长胖胖！等到阿玛回来，看到你变成一个‘小壮丁’，多好！”

东儿咽下了粥，张嘴给紫薇看，笑着说：

“吃多多了！”伸出拳头，一拳头打在紫薇鼻子上，嚷着，“壮壮！壮壮！”

“好壮好壮！”紫薇又闪又躲又笑，“真的咽下去了，东儿好伟大！”

东儿笑着，紫薇赶紧再喂一口，东儿含着饭一滚，滚进了紫薇怀里，满嘴的粥，都擦在她的衣服上。紫薇也不在意，抱着东儿直笑。奶娘赶紧去抱东儿：

“还是我抱下去喂吧！在额娘面前，他就是会撒娇！”奶娘抱着东儿下去了，明月、彩霞急忙拿了帕子，帮紫薇擦拭。

知画看得目不转睛，饭也忘了吃，感动的说：

“看到你们母子这副样子，真是羡慕！东儿和尔康额驸，简直像一个模子印出来的！连动作都像！”

紫薇因知画的感动而感动，笑着说：

“是啊！大家都说，东儿就是一个‘小尔康’！现在，尔康不在，我每天看着东儿，都会想着尔康！东儿就像尔康的影子，给我好大的安慰。这一代一代的延续，实在太神奇了！”

知画不由自主，低头看看自己隆起的肚子，充满期待的说：

“我还要等五个月，孩子才会出世，好久啊！我都等不及了，真想马上生下来，不知道孩子像我，还是像永琪？”她快乐的，幸福的笑，“希望他像永琪！不过，永琪说，是个女儿也不错，他希望生个女儿，长得像我！”

小燕子一直闷着头吃饭，若有所思，此时，不禁一震抬头：

“他希望生个女儿像你？你们常常讨论孩子的事吗？”

“你说永琪和我？”知画一怔说，“是呀！他走以前，我们常常讨论。他说，他已经老大不小了，才有这个孩子，所以特别高兴。我想，每个第一次当阿玛的人，都会这样吧！但是……”她甜甜的一笑，心无

城府，自然而然的说，“我当然希望生个儿子啰！等到第二个，再生女儿也不迟！”

小燕子大震，看着知画，冲口而出的问：

“第二个？你们也计划过第二个的事吗？”

知画害羞起来，低下头去，怯怯的说：

“不是计划，是讨论而已。永琪说，他和我的孩子一定聪明，希望多生几个。他当然希望孩子多多益善，毕竟，他是皇子嘛！其实，结婚以后，前两个月都没消息，我还真怕自己不能生！”

知画这话一出口，小燕子神色大变，紫薇也一脸的诧异。小燕子又冲口而與：“前两个月？你前两个月怎么怀孕？永琪不是根本没有碰你吗？”

知画似乎吓了一跳，睁大了一对黑白分明的眼睛，瞪着小燕子：

“谁说的？哪有这个事？这不是太荒唐了吗？”她掉头看桂嬷嬷，再问，“桂嬷嬷，宫里有这样的谣言，你怎么没有告诉我？是哪儿传出来的？”

桂嬷嬷赶紧上前，低声说：

“福晋，宫里哪有这种传言，大喜第二天，老佛爷就验明正身，逃都逃不掉！新婚的时候，你和五阿哥如胶似漆，人人都知道！这话，大概是五阿哥和还珠格格闺房里的悄悄话吧！”

知画眼珠一转，一股恍然大悟的样子，就一笑说：

“算了，咱们不要谈这个问题，在丫头们面前，讨论这个不大好意思耶！”看着小燕子，充满抱歉的再说，“永琪怎么说，就怎么算呗！你听他的就好了……是我一时失言了！”

小燕子一面听，一面下意识的夹了一个鹌鹑蛋放进嘴里，听到这儿，心里一呕，整颗蛋都卡进喉咙里，不禁大咳起来。

“咳咳咳咳咳……我要噎死了……咳咳……”

紫薇急忙帮她拍着，明月、彩霞也急忙上前，拍背的拍背，倒水的倒水。

珍儿、翠儿、桂嬷嬷在一边旁观，交换着得意的笑。

“赶紧用力咳，吐出来，赶快吐出来！”紫薇喊，拼命拍打着小燕子的背脊。

小燕子咕咚一声，把整颗蛋都咽进了肚子里，推开碗筷站起身，大声说：

“哪里吐得出来？我都吞进去了！这早餐，我也不吃了！”

小燕子掉头就走，紫薇急忙追了过去。只见小燕子冲进卧室，开衣柜拿出包袱皮，铺在床上，再抱出一些衣服，丢在包袱皮上，开始急急忙忙的把衣物打包。紫薇冲上前去，把她手里的衣服抢下来。

“你在做什么？”

“我去云南，我去找永琪问个清楚！”

“你疯了？”紫薇问，“为了这样一件事跑到战场去问个清楚？云南离这儿有多远？你知道吗？以前我们出门，都有他们几个保护着，现在，你要一个人去，谁保护你？”

“我去找柳青、柳红……”

“不要傻了，金琐又怀了第三胎，会宾楼生意好得不得了，柳青根本走不开！柳红听说也快生了，怎么陪你去云南？”

小燕子听到这样，挫败感排山倒海般涌了上来，瞪大眼睛问：

“怎么人人都要生小孩？那么容易就有孩子？不是太奇怪了吗？”她继续打包，语气坚决，“不行！紫薇，我呕得快要死了，如果我不马上找到永琪问清楚，我会憋死的！你也知道，当初永琪说，始终没有跟她圆房，还是我逼他去的……我受不了这个！我一定要去找永琪！我们一起出宫，侍卫以为我去学士府，就不会东问西问，你去带东儿，我们赶紧出宫去……”

“太不理智了！永琪跟你那么多年的感情，你不相信他，偏偏要相信知画……”紫薇拼命抢着小燕子的包袱。

“你们不是都说，知画不会用心机，不会耍手段吗？她讲得那么自然，一定是真的！”小燕子气得脸色发青，跺脚大骂，“该死的永琪，为什么要骗我？左拥右抱就左拥右抱嘛，见一个爱一个，还要在我面前装模作样！骗得我团团转，我气死了！气炸了！气疯了……”一面说，一面翻箱倒柜找东西。

“你安静一下，听我说好不好？”紫薇急坏了。

“不好不好！我收拾东西马上走！”

小燕子把自己的鞭子、箫、剑一样样找出来，放进包袱里。紫薇一急，拦住了她，抓住她忙碌的手，急促的喊：

“小燕子！你要中计吗？”

“中计？”小燕子一怔。

紫薇奔去，把房门、窗子都关好，奔过来再拉住小燕子。开始分析：

“知画说的这些，明明就是要气你！你如果中计，你就走，说不定她就是要逼你走！我现在都明白了，她确实步步为营，当了五阿哥的福晋！但是，她没料到永琪这样爱你，你的地位太稳固了，使她备受威胁，就算皇阿玛、老佛爷都喜欢她，她争取不到永琪，她还是输！所以，最好的办法，是离间你和永琪的感情，这比杀了你还管用……”

小燕子不耐烦的打断她：

“我中计，我就是中计了！我没有办法和她生活在一个屋檐底下，每天听她说和永琪多么多么恩爱……我要去找永琪，我非找到他不可！”

小燕子说完，把紫薇用力一推。背着包袱，拿着鞭子，冲出房门去了。她一口气奔进院子，紫薇跌跌撞撞的追在后面喊：

“小燕子！回来……回来！你答应过永琪的话，你都忘了吗？”

“我是傻瓜，才会答应他那些鬼话！”小燕子边跑边喊。

明月、彩霞也追了出来，小邓子、小卓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一拦。

“格格要去哪里？”

“小邓子、小卓子、明月、彩霞……拦住她！别让她走……”紫薇喊。

“是！”

几个宫女、太监就去拦小燕子，明月拉住小燕子的衣袖，彩霞拉住小燕子的衣摆。

“格格！听紫薇格格的话吧！”明月劝着。

“你一个人跑出去不行呀……你忘了翰轩棋社的事了吗？五阿哥不在，谁去救你呀？”彩霞嚷着。

小邓子、小卓子张开双手，拦在小燕子前面。

“格格心里有什么不痛快，在院子里练练剑就好了！不要往外跑！”小邓子说。

“就是就是！挥鞭子也可以，要不然，奴才陪格格练功夫、打拳、叠罗汉！”小卓子说。

大家喊成一团，知画带着桂嬷嬷、珍儿、翠儿出来看热闹。小燕子被众人纠缠住，不能脱身，大急，一声大吼：

“谁再拦着我，我跟你们不客气了！”

小燕子喊着，鞭子一阵挥舞，小卓子、小邓子、明月、彩霞全部遭殃，哎哟哎哟的摔了一地，小燕子就冲出重围，往外飞蹿。谁知，门外乾隆带着几个太监，正要进门。小燕子一冲，就直撞到乾隆身上。乾隆大喝一声：

“小燕子！你在做什么？”

小燕子猛然收住脚步，抬头看着乾隆。

院子里的一群人，全部手忙脚乱的站起，喊皇阿玛的喊皇阿玛，喊皇上的喊皇上。小燕子却扑通一声，对乾隆跪下了，哀求的喊：

“皇阿玛！请你派一队军队给我，我要去云南找永琪！”

“你要去云南找永琪？”乾隆大惊，“你疯了？失去理智了？还要朕派一队军队给你？你以为你是梁红玉，还是花木兰？”

小燕子仰头看着乾隆，带着一脸的狂热，迫切的说：

“我会一点功夫，比许多清军都强，我不要当将军，只要有人保护我就行了！我一定很勇敢的打仗！他们打了几个月，都没打赢，说不定我一去就打赢了！”

乾隆不可思议的摇头，抬头看紫薇和知画，嚷着：

“太荒唐了！紫薇、知画，你们就由着她这样胡闹？前线是女人可以去的地方吗？”

紫薇还来不及说话，知画一步上前，对乾隆屈了屈膝说：

“皇阿玛不要生气，姐姐只是思念五阿哥，情不自禁而已！”

“情不自禁？怎么动不动就‘情不自禁’？”乾隆更气，严厉的说，“小燕子，这宫里生活的第一步，就是学会控制你的感情！你现在不是刚进宫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燕子，你是五阿哥的妻子，是一位福晋，你看看你有没有福晋的样子？”

小燕子一听这话，气得发抖，从地上站了起来，喊着：

“福晋？我哪儿是福晋？这个景阳宫，已经有位‘福晋’了！我算什么？”

“搞了半天，你又在跟知画较劲，是不是？”乾隆恍然大悟。

紫薇急忙上前，对乾隆说：

“皇阿玛！不是你想像的那样，我们很久没有前线的消息，小燕子觉得，女人也是人，也可以贡献自己的力量，一心一意要去帮忙打仗！她并没有恶意！”

知画就接口说：

“就是就是！皇阿玛，小燕子姐姐跟我，情同手足，您千万不要误会！看在知画面子上，别生气啦！”说着，就嫣然一笑，转变话题，“皇阿玛！我最近在练您的字体，练得很有心得耶！我写了整部《唐诗别裁》，您要不要帮我指点一下？”

乾隆脸孔一亮。盯着知画，不相信的：

“你用朕的字体，写了整部《唐诗别裁》？不可能！”

“真的呀！但是，皇阿玛的字好难练，我写得不好！”知画笑着。

“让朕看看去！”乾隆兴趣来了，回头对小燕子一凶，“你胡闹到这儿，就够了！别再闹下去，让大家看笑话！如果你的时间太多，别用在害相思病上！学学知画，练练字，念念书，画画画……心就定下去了，不是很好吗？”说完，带着知画，在桂嬷嬷、珍儿、翠儿的簇拥下，进房去了。明月、彩霞赶紧跟进去侍候。

剩下小燕子和紫薇，站在院子里。

小燕子脸色惨白，眼睛发直，气得浑身发抖。紫薇的心，也沉进了地底，但是，她的理智毕竟比小燕子强，她低声的对小燕子说：

“永琪和尔康他们，在前线打仗，我们在这儿打仗！你只要一走，就算撤退，就是打输了，你好好考虑一下！”

小燕子重重的呼吸，胸部剧烈的起伏着。半晌，才茫然无助的说：

“紫薇，我要怎么办？”

“不怎么办！和她斗法！”紫薇坚定的说，“只要你不生气，以不变应万变，她就没辙了！”

“那……”小燕子可怜兮兮的看着紫薇，毫无把握的问，“万一她说

的都是真话，是永琪在骗我呢？”

“如果你认为这样，那么……她已经赢了！”紫薇叹息着说，“赢得好轻松，不费吹灰之力，几句话就把你打倒了！真是……最容易的战争！”

小燕子睁大眼睛，眼里充满了挫败、怀疑和无助。她抬头看着天空，突然发疯一样的想永琪，永琪永琪，你在哪里呢？

40

落日正在沉落，彩霞把半边的天空，都染成了红色。极目四望，在地平线上，天与地几乎都接在一起。绿色的草原和起伏的山峦，被彩霞渲染成紫色的剪影，落日就在两个山峦间缓缓下沉，景色美得让人不能喘息。谁能知道，这样的美景下，却隐藏着随时可以爆发的战争。永琪站在山头上，眺望着天空，深深的沉思，几个月的战场生涯，已经让他满面风霜。

尔康和箫剑走了过来。

“永琪，在想什么？”尔康问。

永琪回过神来，坦白的说：

“想小燕子，不知道她和知画，处得怎样？总是心神不定，觉得她会出事！家书里，很多事也不能提！”

“我最担心的，还不是知画！”箫剑说，“我怕小燕子无法摆脱那份‘杀父之仇’，见到你们的皇阿玛，不知如何相处。她在那个皇宫里，比我们在战场上还难！我们清清楚楚的了解敌人是缅甸人，她们却根本不了解，谁是敌人？谁是亲人？”

“还好有紫薇，她会帮她分析，会站在她的立场去思想！唉！”尔康一叹，“我们必须赶快打完这场仗，回到她们身边去！什么叫做‘英雄难过美人关’，现在了解了！原来天天生活在烽火里，生活在生死边缘，还是会想她！”

“这场战争，没想到这么难打！”永琪回到现实，担忧的说，“再过十天就过年了，军人都在想家了！”

“更麻烦的是，粮食已经不够了！”尔康更加担忧，“虽然一路征收粮食，大军的消耗实在太大，现在，云南的粮食都吃完了，贵州本来就穷，粮食还不够自己吃！广西、四川的粮食，已经第三次征收了！路远迢迢，运过来还要一段时间，也是远水不救近火！”

“我们必须想出一个办法，速战速决！”永琪着急起来，“再拖下去，军心涣散，粮食不够，真是隐忧重重！”他思索着问：“不知道大象怕什么？”

“听说大象怕老鼠，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你总不至于要去找许多老鼠来打仗吧？”箫剑也开始沉思，“不过，大象一定有它的弱点，我们只要把大象的弱点找出来就行了！”

尔康突然有力的说：

“火！大象一定怕火！”

“这算什么主意？”永琪皱皱眉头，“大象怕火，战马也怕火！再说，我们总不能拿着火把打仗吧！”

“不忙……我们想想，那群大象，调动一次，也是一件大事，他们到底把大象养在哪儿？我们一直忙着收复失地，是不是应该改变策略，去主动出击？”箫剑不愧为军师，提出了一个主要的问题。

三人彼此互看，点头，开始苦思对付大象的策略。

这晚，天空里只有疏星数点，缅甸的军营扎在一个山坳里，四周十分荒凉。暗夜沉沉，象栏中的象群正在休息，或站或坐，一只一只，像一幢幢巨大的黑影。

在一座缅军帐篷中，猛白和慕沙正在用缅甸话吵架。猛白嚷着：

“那个驸马，你离他远一点！不要忘记你自己是个公主，脚也给他拉过了，胸口也给他打到了……下次他落到我手里，我一定要他死！”

“不行不行！他是我的，我要亲手结束他！”慕沙激动的喊，“不然，这口气怎么出？爹，下次遇到他，你不能插手，把他交给我！”

“交给你？”猛白瞪大眼，“万一你放水怎么办？”

“放水？我怎么会放水？”

“如果你没有放水，他们怎么会拿到解药？”猛白恼怒的大吼，“探子回报，说是清军已经知道解药是什么，这些日子，地上龙须草的根，

都被他们的部队挖走了！听说那个驸马中了你的毒针，为什么没有死？”他冲上前去，一把抓住慕沙的盔甲，“你跟我说说清楚！他为什么没有死？”

就在猛白和慕沙吵架的时候，尔康带着箫剑，已经悄悄的溜到山头上，几个巡夜的缅军，正来来往往的走着。尔康、箫剑和几个武功高手，无声无息而至，从缅军身后蹿出，勒住脖子，守卫缅军纷纷倒地。

尔康、箫剑就匍匐在草丛中，拿着望远镜向山谷中看去。果然，大象都在象栏里。尔康察看着大象群，也察看着缅甸军营。确定山坳中就是象群了，他就举起手来，低低说：

“开始行动！”

尔康一个手势，原来清军准备了炸药，包在无数的稻草球里。清军看到尔康的手势，便把稻草点燃，推向山谷。只见山坡上，无数的火球，滚进象栏中，然后，一阵阵轰然巨响，火球炸开，火花四射，群象大惊，悲鸣着，挤来挤去，天摇地动的四散奔逃。

缅军冲进猛白的帐篷，对猛白和慕沙大喊大叫：

“火球……火球……劈里啪啦，爆炸……大象跑了！全部跑了……”

猛白和慕沙大惊，冲出帐篷，只见象群四散奔逃。

慕沙拿起望远镜，对着山头看去。不料，在镜头里，居然看到尔康也拿着望远镜看过来，两人在镜头里，都一眼看到了彼此。尔康看到他，就得意的对他挥挥手。然后，放下望远镜，带着一队人马，迅速的撤退了。

慕沙丢望远镜，气得哇哇大叫：

“我要去抓他！我要去追他！我要他的命……我的战马呢！”

慕沙冲进帐篷，抓了自己的头盔，急忙戴好。再冲出来，跳上帐篷外的一匹战马，策马疾驰，狂奔而去。猛白跳脚大喊：

“不要追那个驸马了，赶快把大象追回来，才是真的！”

慕沙早已奔得不见踪影。猛白只得急呼：

“赶快派一队人去保护她！”

一队缅甸军，急忙上马，跟着飞驰而去。

尔康和箫剑带着一队精锐的清军，正在夜色里疾驰。忽然，身后喊声震天，慕沙和缅军追了过来。慕沙喊着：

“你这个‘死马’！你敢放火烧我们的大象，我要你的命！你往哪儿跑？”

“哈！那个缅甸王子，居然追过来了！”箫剑惊愕的说。

“他真是胆大包天！好像没几个人，就这样追来，不怕我们把他俘虏吗？”尔康回头一看，再看看前面的山势，对箫剑说，“箫剑，我把这个慕沙引诱到那边树林里去，你负责断他后路，挡住缅军！我们今晚活捉这个缅甸王子！”

“就这么办！小心他的毒针！”

箫剑举手示意，带着清军，隐身于山壁后。慕沙已经飞舞着长剑，追杀过来。

“死马，你有种就不要跑！”慕沙大喊。

“哈哈！”尔康大笑，“我偏要跑！你有种就不要追！”尔康一面喊着，一面飞骑奔入丛林。慕沙疾追，也进入丛林。缅军随后要追入丛林，箫剑带着人马，大喊着冲了出来。

“来一个，杀一个！来一双，杀一双！兄弟们！杀呀！”

箫剑就带着人马，和缅军大打起来。

慕沙疾驰进了树林，四面张望，不见尔康身影。

“死马！你躲到哪儿去了？出来！”

只见一棵树上，绑着尔康的战马，慕沙勒住马，狐疑的四看。

“哼！要布陷阱是吗？以为我好欺负？”慕沙一股正气凛然，大无畏的样子，“就算你埋伏了千军万马，我也不怕！”

正说着，尔康大笑着从树梢飞扑而下，喊着：

“没有千军万马，只有我一个！今晚，我们大清的驸马，要单挑你这个缅甸王子！”说着，直扑马背上的慕沙。

慕沙被尔康一扑，在马背上坐不稳，滚下地来。她身手灵活的站稳脚步，拔剑在手，看着面前气定神闲的尔康，怒骂：

“只有你一个人？那你就不是‘死马’，会变成‘死人’了！”

“你这个缅甸王子，学了中文，还学了耍嘴皮子！”尔康一剑刺过去，“你不如乖乖投降，归顺我们大清！”

“做你的梦！我看，你长得不错，武功也有一点，不如归降我们缅甸！”

“哈哈！看看是谁投降？”

两人一面拌嘴，一面交锋，两人武功都不弱，互有惊险之处，每当惊险时，不禁惊怔互视，彼此都有服气的地方。但是，毕竟尔康武功了得，慕沙不是对手，越打越吃力，几次三番，都差点伤在尔康的长剑之下，打着打着，慕沙越战越心急，眼看不敌，又不见自己的人马前来支持，不禁着急，突然跳出战圈喊：

“不打了！不打了！下次再打！”说着，就飞身上马。

尔康哪里放得过他，飞跃过去，抓住他的脚，把他拖下马背来。

“想逃？门儿都没有！下来！”

慕沙被拖下马背，又急又气，急忙横剑就砍。尔康趋身上前，发现慕沙始终没有用暗器，更加放胆打了过去。

“你的暗器没带出来？那……你是死期到了！”

尔康施出擒拿手，闪电般抓住慕沙胸前的盔甲。这些缅甸贵族，盔

甲上有许多像鳞片一样的装备，用来抵挡刀箭，也用来区别身份。尔康一抓，就抓住了那鳞片，用力一扯，居然把那盔甲给扯下了一大片。慕沙大惊，蓦然变色，急呼：

“你放手！”奋力一挣，一个斤斗翻出去。

尔康长剑跟着急刺而来，慕沙一闪，长剑正好挑起了他的头盔，头盔落地，慕沙一头乌黑的长发迎风飞舞。

慕沙身子落地，尔康看去，月光下，只见她胸前肌肤似雪，里面穿着缅甸式半边肚兜，酥胸半露，长发飘飘，原来是个绝色女子！

尔康大震，仓皇后退，震惊至极的说：

“原来你是个姑娘家！怪不得……”

慕沙看到自己衣冠不整，又羞又窘又气，跳起身子，直扑尔康。

“我杀了你！我非杀了你不可！”

尔康仓促应战，伸脚一绊，慕沙跌倒，尔康一剑逼了过去，直刺她的前胸。她倒在地上，已经没有生路，大眼盈盈然的瞪着他，羞窘已极。尔康的剑尖，抵在她胸前，却不忍刺下去。慕沙羞愤的说：

“我杀不死你，只好让你杀了我！杀呀！刺呀！杀呀……”

尔康怔着，凝视慕沙。忽然叹口气，把长剑一收，说：

“没想到，缅甸有这样的奇女子！好男不和女斗，我放了你！快走！”

岂知，慕沙却十分刚烈，打输了，又弄得这么狼狈，羞愤填膺之下，拿起自己的剑，就横剑对自己脖子抹去，嘴里壮烈的说：

“我是猛白的女儿，身子被你看了，还怎么活下去？我怎能受这样的侮辱？不如死去……”

尔康大惊，想也没想，就一剑直挑过去，用力甚大，把慕沙的剑挑飞了。他瞪着她，被她的气势震撼了，义正辞严的喊：

“慕沙！你是英雄人物呀！你敢跟着你爹上战场，你敢冲锋陷阵，你大敌当前，面不改色，你哪儿像个姑娘？你是缅甸的勇士呀！现在，居然会在乎这些小节？生命怎么可以随便放弃？你起来！快走！我不俘虏你，也不杀你，今晚的事，我不会跟任何一个人说！我们清军，没有人看出你是女子，我会保密到底！快走！”

慕沙跳起身子，用手捂着胸前的衣服，呆呆的看着尔康。

树林外，有马蹄声音传来。尔康急喊：

“你还不走？等到清军来，你要走也走不掉了！是英雄，下次战场见！”

慕沙再看尔康一眼，心中佩服已极，勇气和信心，立刻恢复。她大喊：

“你今天不杀我，你会后悔！下次在战场上相遇，我不会放过你！”

“彼此彼此！后会有期！”尔康笑着喊。

慕沙就飞身上马，疾驰而去。一面疾驰，还一面回头。尔康仍然持剑肃立，看着慕沙的背影消失。

一阵马蹄声，箫剑带着马队奔来，对尔康喊：

“缅甸军已经被我们消灭了……怎么？你没有活捉那个缅甸王子？人呢？”

尔康回过神来，抬头看箫剑，摇摇头。

“那个缅甸王子，身手实在太好，我们大战一场，还是给他逃掉了！”

箫剑惋惜着，看到天色已亮，不想追赶了。

“逃掉也别追了，我们赶快回到营地去吧！五阿哥看我们一夜不回，会着急的！”

尔康一跃上马，带队回程。

关于这次和慕沙的遭遇，尔康非常守信，从来没有对永琪或箫剑提起。有时，也会觉得奇怪，怎么大家都没有怀疑过这个慕沙王子是公主！

接下来，清军如有神助，一连打了好几场胜仗，陆续收复了许多失地。永琪和尔康这左右两将军，逐渐成为清军的主力，连带兵多年的傅恒，也不能不佩服他们的作战能力，更对那个神秘的“百夷人”佩服不已。

这天，几个主将，决定兵分两路，傅恒带镶蓝旗去收复九龙江，永琪和尔康带领镶白镶红两旗去收复普腾。这是永琪、尔康、箫剑在缅甸的最后一役。这一战，战出了生离死别，战出了天人永隔，战出了人世最大的悲痛！

这天，雾色苍茫，层云飞卷，群山重叠。在普腾的郊外，缅甸的一支军队，正在山谷中扎营驻守。山谷里，有几栋被军队征收的农庄草房，还有十几个帐篷。在帐篷四周，三三五五的缅军，军容不整的四散着。还有几个缅军在无精打采的打瞌睡。许多缅甸兵，正在搬运刚刚运到的粮食，不断从马车上，一袋一袋的抬到农庄仓库里去。战马四散吃草，有种懒散的气氛。显然经过久战，缅军也已军困马乏。

山脊上，无声无息的出现永琪、尔康、箫剑的身影。三人都是一身军装，隐在树丛间，箫剑拿着一个望远镜，在视察敌营。永琪低声问：

“你看这情势怎么样？没有象兵部队，是我们最好的机会！要不要攻下去？”

“慢一点，我闻出一股‘诱敌深入’的味道，你们闻到了吗？”箫剑四面看。

“尽管有‘诱敌深入’的味道，也有‘粮食’的味道！看到了吗？他们一袋一袋的在运送！我们如果攻击成功，就可以抢他们的粮食，来补我们的不足！”尔康说。

箫剑在镜头中，忽然看见了慕沙，正策马徐行。他兴奋的放下望远镜说：

“不只‘粮食’的味道，我还看到那个缅甸王子慕沙！”

“慕沙？”尔康一愣，“又是她！”

“慕沙在哪儿？”永琪精神一振，“我们只要抓住慕沙，不怕缅甸王不投降！”

尔康抢过望远镜一看，镜头下，慕沙风度翩翩，悠闲自在。

“我看到了！她在东边！把她交给我吧！我带一队人马直冲慕沙！”

箫剑四看，还有些顾虑。

“奇怪，怎么没看到他们的弓箭手，他们的毒箭，不能不防！”

永琪看到慕沙挂单，又看到粮食运进粮仓，决心一战，豪气干云的说：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们赶快打一场漂漂亮亮的胜仗吧！有粮食，有缅甸王子，我们还犹豫什么？”

“就是这个才奇怪……让我再研究一下！”箫剑察看着地势。

“不要研究了，机会难得！”永琪看二人，“怎样？战还是不战？”

“战！”尔康重重一点头，视死如归的说。

“战！”箫剑也收起迟疑，重重的一点头。

“好！战！”永琪点头，“我攻中路！箫剑，你攻西边！我们分两路进攻！”

“箫剑！你跟在五阿哥身边，保护五阿哥！”尔康急忙吩咐，“你们一路，我一路！”他盯着永琪，“不管有多么危急，你身为阿哥，绝对不能冒险！”

“大家都不能冒险，我们进攻吧！”永琪严肃的点头，也盯着尔康。

三人严肃的互看，永琪伸出手掌，三人的手，在空中重重的一击。

永琪举起手示意，顿时间，号角声划破寂静的长空。

在山谷里的慕沙，听到号角声，猛然一抬头。只见山脊上，清军号兵吹着号角现身。紧接着，战鼓齐鸣。鼓兵打着鼓，跟着现身。接着，山脊上，无数的清军现身，一字排开，军容壮大。

永琪的手一挥，清军就从山脊上呼喊着，直冲而下。

“冲呀……杀呀……冲呀……”

无数清军，冲下山谷，缅甸军营中，缅军奔出迎战。

尔康骑着马，手拿盾牌和长剑，一路厮杀过去，后面带着一队精锐马队。

慕沙抬头凝视，眼看清军奔驰而来，发出一声清啸。刹那间，缅军从草屋里，后面树林中，蜂拥而出。无数的利箭，不知从何处飞来，直射清军。

永琪手里的剑和盾牌舞得密不透风，利箭纷纷坠地。永琪大喊：

“不好！敌人有埋伏！赶快告诉尔康，撤退！”

箫剑紧跟在他身旁，左一剑，右一剑，杀得眼睛发红。喊着说：

“来不及了！杀呀……”

永琪顾不得这是不是陷阱了，只能奋不顾身，一路厮杀过去。箫剑亦步亦趋，一方面力战缅军，一方面保护永琪。他知道，永琪是大清的未来，也是小燕子的生命，他不能让永琪有任何闪失。

尔康直奔慕沙，长剑直刺，连连刺倒敌军，转眼间奔到慕沙面前，大喊：

“慕沙！又见面了！我军五万人，已经包围了你们！你还不投降？”

慕沙对尔康大笑：

“你们包围了我们？还是我们包围了你们？你回头看看！”

“想骗我回头？门儿都没有！你们的象兵部队，已经被我破解了！”

“象会认主人的，你这点常识都没有吗？”慕沙笑着喊，“象兵部队是这么容易破解的吗？难道我们不能再送大象过来吗？”

两人和往常一样，一面斗嘴，一面交手。慕沙手中的长剑，虎虎生风的剑刺向尔康，招招凌厉，毫不留情。

“我早说过，不杀我，你会后悔！”慕沙嚷着。

尔康急忙迎战，两人就在马背上大战起来。战着战着，尔康听到身后，那种雷声又起，象鸣声惊天动地。

“不好了！中计了！”清军纷纷惊喊着，“敌人从后面打来了……象兵部队又来了！大象……大象……”

尔康大惊，猛一回头，只见象兵部队，从清军身后追杀出来，象兵居高临下，手舞各种有铁链的武器，清军中箭的中箭，中刀的中刀，中铁锤的中铁锤，纷纷倒地。

尔康正在错愕中，慕沙身边的一个武士，举着战斧，对着尔康当头劈下。慕沙急喊：

“这个驸马是我的，我要活捉他！”

武士的战斧在尔康的盾牌上溅出火花，尔康力贯盾牌，战斧竟然飞了出去。尔康就用盾牌当武器，一横，把武士打落马背。此时，慕沙飞身而起，落在他的马背上，把他的身子一抱。慕沙在尔康耳边喊：

“你说过，好男不和女斗！你别占我便宜！”

尔康大惊，喊：

“那你跑到我的马背上来干什么？”

慕沙叫着：

“活捉你！”

尔康伸手，抓住慕沙的胳膊，想摔掉她。她大叫：

“你敢碰我！”又用缅甸话大喊，“拐马腿！”

缅军挥舞一根铁链，绊住马腿。马儿长嘶倒地，尔康施展轻功，落地站稳，只见慕沙就地一滚，滚出战圈，一抬手，一排小匕首打向他，他长剑飞舞，把暗器纷纷打落。才打掉暗器，觉得四周有异，猛一抬头，看到无数的缅甸箭手包围过来，无数的毒箭像雨点般从四面八方射来。

永琪在远处，打倒了两个缅军，一抬头看到尔康有难，大叫：

“尔康……小心毒箭……”

永琪一面喊，一面不顾一切的策马飞奔向尔康。箫剑急喊：

“五阿哥！让我去……尔康……小心……”

箫剑也策马飞奔向尔康。

这时，带领象兵部队的猛白，舞着战斧，连续杀了几个清军，追了过来。永琪首当其冲，就挥舞着长剑，力战猛白的战斧。

尔康眼看毒箭射到面前，只能拔地而起，落在一匹马背上，策马要杀出重围。但是，一根象鼻一扫，尔康被扫下马背。一支利箭，就这样直刺进他的胸口。虽然穿着盔甲，那利箭力道太强，仍然穿透了战袍。尔康大叫，双手握住箭柄，用力一拔，血花飞溅，他喘息着，大吼一声，就用拔出的箭当武器，对缅军横扫过去，一排缅军，被他这样勇猛的一扫，纷纷倒地。他伤口剧痛，眼前模糊，身子摇摇欲坠。又一阵箭雨，对他急射而至，这次，他再也躲不掉，许多利箭，都射在他的身上。在这一刹那间，他的眼前，掠过无数紫薇的影像……紫薇的笑、紫薇的泪、紫薇的温柔、紫薇的叮咛、紫薇的声音，在那儿喊着：“尔康，我等你！记着记着，要平安回来……”他眼前是千千万万个紫薇，再也没有战场，没有向他当头打下的各种武器。他软脚一软，跪下，再跌倒。

当时，永琪正和猛白缠斗，听到尔康的喊声，抬头一看，目睹这一幕，吓得魂飞魄散，撕肝裂肺的大喊：

“尔康……尔康……”

永琪红了眼睛，抛下猛白，就向尔康的方向直扑过去。猛白哪里会放他走？骑着大象，追杀过来。永琪心急如焚，只想去救尔康，没有心情恋战，施展轻功，飞身上了象背，一剑直刺猛白，一脚踹掉了猛白的战斧。猛白没料到他如此神勇，象背上坐不稳，翻身落地。永琪也跃下地，再往尔康的方向跑。岂料，猛白大喝一声："大象，挺！"大象竟然用它那巨大的头，顶向永琪的背，他站立不住，跌倒在地，一翻身，只见大象举起巨蹄，像泰山压顶般对他的脸孔踏下，他急忙用力一滑，身子穿过了大象的腹下，从象尾处溜了出来。他一把抓住象尾，正想借力站起身子，不料大象力大无穷，拖着他向前奔。他急忙松手，却惊见后面的大象，也抬着"巨灵之掌"，对着他的面门直踩过来。他仓皇跃起，紧张之中，就没有看到猛白，抽出腰间的短刀，对着他的脑袋劈下。永琪只觉得眼前一黑，什么都看不到了，他闷哼一声，倒在地上。

箫剑眼看尔康倒下，又见永琪倒下，他心魂俱碎，飞驰过来，舞着长剑，喊得力竭声嘶：

"五阿……哥……尔……康……五……阿……哥……尔……康……"

山谷中烟尘滚滚，箫剑的喊声，穿山透云而去。

同一时间，景阳宫正静悄悄的躺在午后的冬阳里。

紫薇搂着小燕子，倚在卧榻上睡着了。明月、彩霞和众宫女们在悄无声息的侍候着。添炉火的添炉火，点香炉的点香炉，盖被子的盖被子。彩霞抱着东儿，拍着哄着，东儿也睡着了。

忽然，紫薇从睡梦中惊醒，惨叫：

"尔……康……尔康……"

小燕子吓得整个人惊跳起来，跟着大叫：

"永琪……永琪……"

明月、彩霞急忙冲到床边，喊着：

"两位格格怎么了？午觉睡得好好的，被什么吓醒了？"

紫薇瞪着一对惊惶的大眼睛，看着小燕子，害怕的说：

“小燕子……我梦到尔康……”

“我也梦到他们了……”小燕子颤抖的说，“不是尔康，是永琪……永琪……”

孩子被吓醒了，伸手要紫薇抱：

“额娘……额娘……”

紫薇没有注意孩子，只是瞪大眼睛，看着小燕子。小燕子也瞪大眼睛看着她，两人互看，都在对方眼中，看到自己的恐惧，不禁吓得紧紧一抱。紫薇低低的、急促的说：

“不会的，不会的……他有吉祥制钱保护着，他有同心护身符……永琪更不会的，他有皇阿玛的洪福罩着……他是大清的命脉……”

小燕子拍拍胸口，拼命镇定自己：

“是的是的……他答应过我，他会保护好他的脑袋，他们都会好好的……”

紫薇和小燕子眼睛里的恐惧越来越深，他们到底是不是好好的？谁能告诉她们呢？

41

永琪和尔康，并没有“好好的”。

战场上，一片悲惨景象。这一战实在惨烈，双方都损失惨重。猛白的大将，纷纷被杀，他无心恋战，带着军队急忙撤退，剩下的清军，还在战场上收拾残局。硝烟弥漫，两军的尸体，散布各处。受伤的士兵，在呻吟求救。残破的战车冒着烟，余火兀自燃烧。倒地的马匹、散落各处的兵器、半毁的旗帜……在显示曾经有过多么惨烈的战争。

刘德成带着无数清军，在找寻尔康。他到处寻觅，喊着：

“额驸……你在哪里？福将军……你在哪里？”

永琪躺在一件军毡上，箫剑和军医围绕着他，给他治伤。他的额头中了一刀，正在流血，人也昏迷着。军医帮他清理了伤口，再麻利的包扎起来，箫剑紧张的看着，着急的问：

“军医！五阿哥的伤势怎样？有没有生命危险？”

“五阿哥鸿福齐天，应该不会有事，伤口不是很深，但是，流了太多血，又伤在头部，就怕昏迷不醒，也怕醒来之后，意识不清楚，我们喊喊他，最好把他喊醒！”

“五阿哥！醒一醒！快醒来！五阿哥……”箫剑急喊。

军医和士兵，也围在旁边大喊：

“五阿哥！五阿哥！五阿哥……醒一醒！五阿哥……”

永琪在大家的呼唤声中，呻吟一声，眼睛蓦的睁开了。箫剑惊喜的喊：

“醒了醒了！”就盯着永琪，“五阿哥！看到我了吗？认识我吗？”

永琪猛然坐起身子，哎哟一声，用手捂住头。

“哎哟！好痛！”

军医急忙把他的手拉下来。

“不要碰，那儿有伤口！”

箫剑看到永琪醒了，又听到军医说没有大碍，就拍拍他，一跃起身，着急的说：

“五阿哥……你醒来就好了！我还要去找尔康……”

永琪听到尔康两字，大大一震，整个人都醒了，一把抓住箫剑的衣服急问：

“尔康在哪里？”他挣扎着要站起来，大家赶紧扶住，“尔康呢？尔康怎样？我看到他中箭……他在哪里？”

“还没有找到尔康……好像不只中箭，我看到他倒地以后，刀、剑、战斧都对他砍去……可是，就是找不到他的人，我再去找！”箫剑说着，转身就跑。

“五阿哥！赶快躺到担架上去，我们送您回营地！”军医伸手去扶永琪。

永琪一把推开了军医，激动的喊：

“我没事，不要管我！赶快去找额驸……”他跌跌撞撞的向四处找寻，疯狂般的放声大喊，“尔康……尔康……你在哪里？尔康……”

永琪一面喊着，一面脚步踉跄的四处去看，身子摇摇晃晃。箫剑回头喊：

“我去找，你先回营地休息！”

“我不要休息！我不要！”永琪大叫，“尔康……尔康……”对士兵们大喊，“兄弟们，快找！救人如救火，说不定他受了重伤，无法答应我们……”

箫剑赶紧吩咐：

“扩大搜寻的范围！往缅甸军撤退的方向去找！一路找过去！”

“我带一队快马去找！”刘德成急忙答应。

刘德成上马，马队迅速的奔去。

永琪着急的、脚步不稳的、凄然的到处寻找。军医一步一趋的扶持着。箫剑也在整个战场奔走，到处呼唤。士兵们翻开重叠的尸体，拉起倒翻的战车，捡起铺地的大旗……在各个角落搜寻尔康。发现有受伤未死的清兵，就发出喊声。担架上来，迅速抬走。这样寻寻觅觅，几乎把整个战场都找遍了，还是不见尔康的踪影。

黄昏来临了，落日挂在天边，暮色慢慢笼罩着大地。永琪已经筋疲力尽，伤口剧痛，心更痛，再也走不动了，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箫剑越找越心急，奔向永琪。

“五阿哥，找不到人！尔康的战袍那么明显，整个军队里，只有几件，远远的都看得到，我猜，他一定被猛白俘虏了！”

“如果他被猛白俘虏，就证明他还活着！”永琪跳起身子，心急如焚的说，“我要亲自带一队人马，一路追过去找！”回头大喊，“我的马！”

士兵牵来战马，永琪还没上马，身子一阵摇摇晃晃，几乎晕倒。箫剑赶紧扶住。

“你回营地，我去找！”箫剑说。

“我行，我没事，我要去……”永琪说着，勉力跃上马背。

就在这时，刘德成喊着叫着，带着骑兵，快马奔来：

“五阿哥……找到额驸了！找到额驸了！”

永琪和箫剑震动着，急忙看过去。只见刘德成的马背上，横放着尔康的身体，转眼奔到眼前。刘德成哽咽的说：

“额驸……额驸已经为国捐躯了！”

永琪和箫剑大震。两人都瞪大眼睛，看着刘德成滚鞍下马，几个士兵手忙脚乱，把尔康的尸体抬下地。永琪再也坐不稳，从马背上滚落到地，军医和士兵赶紧扶住。箫剑早已扑到尔康身边，一看，就把头痛楚的转开，脸色苍白如死。哑声的急呼：

“五阿哥！不要看！他已经面目全非，浑身是血……”

永琪看了一眼，看到那张血肉模糊的脸，心就崩裂了。他的脸色如死，抗拒的，不愿承认的说：

“不是他！不是尔康……”

刘德成拿了尔康的剑，递给箫剑。哀痛的说：

“这把剑，他还握在手里！”

箫剑拿起那把剑，这是福伦在尔康出发时，给他的剑，剑柄的“福”字清晰，是他刻不离身的剑。箫剑持剑的手，不禁颤抖，哑声说：

“是他的剑，没错！”

永琪涨红双眼，坚持的说：

“不是他！他身上有紫薇的同心护身符，有皇阿玛的吉祥制钱，盔甲领子里有紫薇亲自绣的紫薇花，里面藏着平安符……这不是他……”

永琪一边说着，一边扑过去，从尸体的衣领里，拉出红绳绑着的吉祥制钱。一看那吉祥制钱，永琪崩溃了，再也没有怀疑了，顿感天旋地转。尔康自从出发以来，就连沐浴更衣，也从来没有让这制钱离身过！

“紫薇的‘同心护身符’！不行！这不能是他，不可以是他！”永琪站起身子，跌跌撞撞奔开去，向空狂呼，“尔……康……我们一起来，也要一起回去！你不能这样离开我们！尔康……你要回去见紫薇……”

紫薇在做什么呢？她坐在灯下，缝制着东儿的小棉袄。东儿在床上熟睡着。等待中的时光尽管漫长，回忆里依旧充满了甜蜜，她嘴里低低的吟唱着：

“山也迢迢，水也迢迢，山水迢迢路遥遥……盼过昨宵，又盼今宵，盼来盼去魂也消……”嗯，盼来盼去魂也消，现在才了解这句话的意思！

门外，有人敲敲门。

紫薇惊觉的抬头，只见尔康穿着便服，从门口的光影中走向她。他笑着，喊着：

“紫薇！我回来了！”

紫薇大惊，跳起身子，身上的针线篮、小棉袄全部落地。她揉揉眼睛，喊：

“尔康！你回来了？怎么可能？我没有做梦吧？”她扑上前去，“你怎么不声不响的回来了？皇阿玛也没说，谁都没有通知我……我要去城外接你呀！”

尔康一把抱住了她，笑着说：

“我故意不让大家告诉你，我要给你一个惊喜！”他深深看她，“紫薇，你好吗？”

“我好吗？”紫薇又哭又笑的说，“我不好！整天想你想得快生病了，怎么会好呢？”她抓着他的手，看来看去，眼光上上下下的巡视着他，“你呢？你没有受伤吧？我天天担心，每天都心惊胆战！昨天，还做了一个噩梦……”

尔康凝视她，眼光里是无尽的深情，打断她：

“嘘！再也不要担心了，我在你的身边，再也不会离开你了！我知道，这些日子，你是如何煎熬着过下去的！我不要你为我再受这种苦！紫薇……我答应过你，我会回来，所以，你要相信我，无论发生了什么事，我都在你身边，不会离开你！”

紫薇热烈的笑着，泪水满盈在眼眶里：

“是！是！是！我知道！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你是我永远的尔康，是东儿的阿玛！谢谢你平安回来……”

尔康紧紧的拥着她，无限不舍的，在她耳边低语：

“你知道吗？我走了之后，最不放心的就是你！我知道，东儿会慢慢长大，额娘和阿玛会在东儿身上找到安慰，可是，你这样痴情，怎么办呢？我心里牵牵挂挂都是你！我舍不得你……”

“我也是呀！”紫薇热烈的喊，“你走了之后，我都分不清每天想你几次，因为思想是连续不断的，我都没有办法剖段，你填满我所有的思想！尔康，请你再也不要离开我，你笑我好了，我承认我的软弱和无助，我需要你，离不开你！”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

尔康一迭连声的说，就俯头吻住了她。

一个缠绵的长吻以后，尔康拥着她，在她耳边一连串的说：

“好好爱东儿，好好爱东儿，好好爱东儿……”他放开了她，退向门边。

“是是是！我会的，我明白了，我确实给东儿太多……以后，我更要好好爱你！”紫薇追着尔康，惶恐的喊，“尔康，你要去哪里？”

尔康的身影，消失在门口的光影中。

紫薇忽然找不到尔康了，大惊，四面张望，室内一灯如豆，哪儿有尔康的影子。她惊惶失措，大叫：

“尔康……尔康……尔康……你在哪里？尔康……尔康……尔康……”

忽然，有人摇着她，喊着：

“醒来醒来！紫薇，你又做噩梦了！”

紫薇一惊而醒，发现她和小燕子睡在一张床上。小燕子正在拼命摇着她，喊着她。她从床上陡然坐起，睁大眼睛，茫然四顾。

“尔康……”她的声音低了下去，“没有尔康……我在哪儿？”

“你在景阳宫呀！你进宫陪我，已经快十天了！”

紫薇坐在床上，神思恍惚。困惑的、茫然的说：

“我看到尔康了……他回来了……”

“那是梦！我也做了好多这样的梦，梦到永琪回来了，醒来，才发现什么都没有！”小燕子拍着她说，“吸口气，再慢慢吐出来……我就是这样让自己清醒。”

紫薇回忆着，寻思着，忽然打了一个冷战。

“是梦吗？梦里的尔康，为什么那么真实？我似乎还感觉得到他的手臂，他的温度。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在耳边回响……是梦吗？”

紫薇眼前，突然闪过尔康临走前的脸孔，听到他临走前说的话：

“我不在你身边的日子，我的魂魄也会飘到你身边来！”

紫薇颤抖着，抬眼看小燕子，低低的、小声的说：

“我很害怕……我真的很害怕……”

小燕子抱住她，喊着：

“我们都不要怕！只是做梦而已！他们去了那么久，我们除了梦到他们，还能怎样呢？”

紫薇点头，眼神里，依旧盛满疑惧。她茫然四顾，室内的桌子、椅子、宫灯、摆设……一一在目，这是景阳宫，不是学士府，哪儿有尔康？是梦！只是一个梦而已。她的尔康，会活着回来和她相会！一定的！

同一时间，清军营地，营火熊熊。

帐篷一座座竖立着，士兵在各个帐篷间巡逻。

永琪披着一件军氅，头上包扎着，脸色惨白的坐在火边。箫剑递了一杯热茶给他，他就握住杯子，双手无法控制的颤抖着。箫剑在他身边

坐下，凝视营火，神情悲苦。半晌，两人不言不语。然后，箫剑掏出一支新做的箫，开始吹起《你是风儿我是沙》，箫声凄凉的在营地萦绕。带着他们，回到了以前的时光。一曲未终，箫剑掷箫长叹。

“这样的牺牲，未免太惨重了！”

永琪捧着杯子，涨红了眼圈，依旧一语不发。

“五阿哥，你头上有伤，请早些休息，节哀顺变吧！”

永琪动也不动。这时，刘德成奔来，肃立着报告：

“报告五阿哥，所有牺牲的弟兄，都已经挖好了坟墓，明天一早就用军礼安葬！不知道额驸的遗体，是不是也葬在这儿，以后再来迁葬？”

刘德成这样一问，永琪才感到彻骨彻心的剧痛，跳起身子，把手里的杯子往石头上一砸，他爆发般的喊着：

“怎么可以葬在这里？紫薇还在北京盼着他……谁也不许动他的遗体！不许下葬，不许火化，我要带着他走！我到哪儿，他到哪儿！我要一路带着他，带回北京去！现在，你们去把他搬到这儿来，我看着他，我陪着他！”

刘德成大惊，结舌的说：

“五阿哥……这……这不大好吧！仗还没打完，一路带着，不知道要带多久？最近气候不好，天气潮湿，雨水又多，遗体不马上处理，只怕会……会……”

永琪大声打断：

“不要再说下去！把他搬过来，搬过来！”

箫剑给了刘德成一个眼色，刘德成这才嗫嚅着说：

“是！我知道了！”

刘德成匆匆的走了。

箫剑和永琪彼此凝视。永琪一下子跌坐在地上，用手蒙住了脸，低语：

“我怎么回去见紫薇？我怎么告诉她？来的时候，那样生龙活虎，回去的时候，会是一堆白骨吗？紫薇怎么忍受这个？”

箫剑也痛楚着，没有力气安慰永琪了，拿起箫，再度吹奏着《你是风儿我是沙》。几个士兵捧着尔康的盔甲、长剑、吉祥制钱等走过来。士兵肃立说：

“报告五阿哥，额驸的盔甲，已经洗干净了，血迹都清除了！额驸的遗体，换上了他的官服……这是额驸身上的遗物，刘总兵要我交给五阿哥！”

永琪接过尔康的遗物，大痛。

“我看着他中箭，我怎么没有冲过去？怎么会让它发生呢？我算什么兄弟？我算什么朋友？我们离开北京的时候，紫薇和小燕子追到城外来送行，紫薇再三叮咛，要我和尔康彼此照应……”他拿起那个吉祥制钱，痛定思痛，“吉祥制钱，大吉大利，会逢凶化吉，遇难呈祥……”他的声音哽住了，说不下去。

箫剑展开那件盔甲，翻开衣领，赫然看到染着血迹的紫薇花。

“染着血迹的紫薇花！这朵紫薇，总算伴着尔康，走到最后一程！”

这时，几个士兵抬着军旗盖着的担架过来。刘德成跟在旁边说：

“报告五阿哥！额驸的遗体在这儿！”

“放在这儿，放在火边！”永琪哑声吩咐。

担架放在永琪和箫剑身边，整个遗体从头到脚都盖着军旗。永琪默默的看着，手里，紧握着那个吉祥制钱。

“那个‘同心护身符’是他从不离身的东西，我们最好再帮他戴上去！”箫剑说。

永琪点点头，两人就把吉祥制钱，戴回遗体上。永琪看看担架，看

看炉火，哽咽的说：

“壮志未酬身先死，常使英雄泪满襟！”

箫剑无语，眼中充泪。两人就这样捧着尔康的盔甲长剑，伴着尔康的遗体，泪眼相对的坐在火边，一直坐到天明。

第二天一早，永琪安葬了上百位牺牲的弟兄。在号角声里，军旗冉冉升起。刘德成双手捧着酒器，递给他。他接过酒器，慢慢的把酒倾倒在地上，沉痛的念着他自创的奠文：

“永琪路远迢迢，带着各位，来到前方，却不能把各位英雄，带回北京！只能让你们留在这儿，遥望故国河山。永琪愧对各位在天之灵！你们身经百战，英勇无比！马革裹尸，名留千古！永琪将带着你们的英魂回去，希望你们神游不远，魂兮归来！”

永琪祭完，士兵们开始铲土，一铲一铲的铲进坑里。永琪和箫剑凄然而立。

就在此时，烟尘大作，傅恒带着一队人马，举着旗帜，快速奔来。

众人一惊抬头，刘德成大喊：

“傅将军到了！傅将军到了……”

傅恒快马奔来，一面飞驰，一面大喊：

“五阿哥！我们胜利了！缅甸大军已经撤退！我们胜利了！”

永琪惊愕着，箫剑震动着。傅恒已来到墓地前，一跃下马，兴奋的说：

“这次普腾之战，我方虽然损失惨重，缅甸也损失惨重，再加上我们收复了九龙江，猛白不打了！带着象兵部队，连夜退进虎踞关！所以，我们的战事结束，我们胜利了！”

顿时间，士兵欢声雷动。大喊大叫：

“胜利！胜利！傅将军胜利！五阿哥胜利！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我们胜利了！胜利了！我们要回家了！大清万岁万岁万万岁……”

士兵们抛掉铲子，彼此拍打击掌，欢喜如狂。

永琪看着狂喜的清军，再看向傅恒。这才有了一点反应：

“胜利了？我们打赢了？”

“是！打赢了！所有的失地都已经收复，我们可以回京见皇上了！”傅恒说。

“打赢了……打赢了……”永琪喃喃的说着，忽然悲切的大笑，“哈哈哈哈！打赢了！为了‘打赢’，我们付出多么惨重的代价，多少人从京城到这儿，行军几千里，离家别子，死在这个遥远的地方，变成这一堆堆的黄土！我们失去了尔康，这是无法挽回的悲剧！对所有牺牲的弟兄来说，都是无法挽回的悲剧！多少家庭破碎了，多少人要面对死别，多少妻子等不到丈夫……赢了！是的，我们赢了，可是……胜利对于我，已经没有意义了！”

箫剑走过去，拍了拍永琪的肩，安慰的说：

“你心里的痛，我们都明白，我也难过得不得了，痛不欲生！但是，胜利总比失败好，这样，尔康在天之灵，也会安慰许多！最起码，不是‘壮志未酬身先死’了！”

傅恒也上前，收起笑容，诚恳的说：

“额驸的殉职，我已经得到消息了！我想，额驸为国捐躯，死得光荣，死得其所！到了战场，生死就在一线之间！请五阿哥节哀顺变吧！”

永琪点点头，知道自己还有责任，不能深陷在这样的悲哀里，他勉强的振作了一下，说：

“傅六叔！找一口好棺木，我们把尔康的遗体带回北京去！让他能够葬在福家祖坟里！”

“是！”傅恒恭敬的回答。

紧接着，清军拔营回北京。

永琪、傅恒、箫剑骑马在前，带着浩大的队伍，迤逦前进。骑兵队伍后面，几匹骏马，拉着一辆灵车，车上，是尔康的棺木。棺木上，盖着军旗。灵车四周，两列士兵全身缟素，举着白幡，一路撒着纸钱，呼唤着“额驸”，扶棺前进。清军们虽然个个满面风霜，但是，毕竟打了胜仗，要回家了，个个也都是精神抖擞的。只有永琪、箫剑、傅恒等人，因为失去了尔康，面容悲切。

走着走着，傅恒勒马说：

“前面就是大理！我们绕过大理，不进城了，早些回北京比较好！”

“大理！”永琪震动的看箫剑，“前面就是大理？”

“是！前面就是大理！”箫剑回答。

永琪思前想后，想到当初在南阳，大理就是大家的“梦”。如今，他带着尔康的灵柩到了城外……尔康这一生，终究没有走进大理，真是情何以堪！

“我和尔康，终于到了大理，却是过门不人！”

“大理没有脚，它不会走！让它继续等吧！我有预感，有一天，我们会在大理相聚！”箫剑忽然一拱手说，“傅将军、五阿哥！百夷人在这儿和两位将军告辞，云南是我的家乡，恕我不再远送了！”

永琪这才想起，箫剑不能回北京。傅恒看着箫剑，赞赏的说：

“军师！这次平缅甸，你身先士卒，勇不可当！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请和我们一起回北京，我会面奏皇上，论功行赏，一定让你封官晋爵！”

“傅将军！好意心领！我来的时候，就没有想过封官的事，只想帮助五阿哥打这一仗，现在功成身退！我来自苍山脚下，回到苍山脚下！你们大军不想进大理，我在大理还有未完之事！原谅我不陪了！”

傅恒深深的凝视箫剑，忽然问：

“傅恒明白了！军师和五阿哥，应该是旧识吧？”

箫剑一惊，永琪一震，傅恒一笑。

“每当危急时，常常听到你们直呼姓名！百夷人好功夫，傅某佩服之至！放心，军师不想以真面目示人，傅恒也绝不多嘴！就此别过，后会有期！”傅恒诚恳的说。

傅恒对箫剑一拱手，两人眼中都有折服。箫剑转过目光，看着永琪。

“我们去那边谈谈！”

永琪会意，一拉马缰，向前奔去，箫剑急忙跟去。两人两骑，就一直奔到山头上，才勒住马。永琪看着箫剑，问：

“你不去北京了吗？决定了吗？”

“是！请你转告晴儿，我对她的心不变！已经到了大理，我无论如何，也要去看一看我的义父！你这次回去，大概要面对很多问题，尔康的事，我知道你至今无法接受，其实，我也无法接受！总以为我们早就把生死置之度外，原来并不是，我们可以看淡自己的生死，却无法接受好友的死，永琪，你要振作一点！”

“我明白！”永琪凝视他，“什么时候会再见到你？”

“说不定很快！晴儿在北京，我的心也留在北京！何况小燕子也在那儿……”箫剑说着，眼光变得深刻而恳切，“永琪，小燕子是很重感情的人，所有重感情的人，在感情面前，都会变得很脆弱！小燕子不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她爱你，更怕失去你，你千万不要负了她！”

“你放心！”永琪叹着气，“经过这次的离别，我对自己看得很清楚，自从离开了北京，我心里想的，都是小燕子，不是知画！再经过了尔康的事，我体会得更深，感触更多，人事无常，我会珍惜和小燕子在一起的时光，别的，都不重要了！”

两人深深互视。

“那么！暂时告别，下次见面的时候，就是我带走晴儿的时候了！

告诉晴儿，这是我不变的决心！请她和我一样坚定！”

永琪点头，箫剑一勒马缰，转身疾驰而去。永琪也一勒马缰，追上大队。

大队人马，继续向前移动。

永琪回首，箫剑一人一骑，没人云深不知处。

当快马传书传到宫里那天，乾隆正在景阳宫，带着知画练字。自从发现知画可以写好几家的字，还精通乾隆的书法，乾隆对这个儿媳妇，就刮目相看了。闲暇的时候，常常来到景阳宫。何况，这儿还有他的“开心果”，还有他心爱的紫薇和外孙东儿。虽然，小燕子变得脾气古怪，笑容也越来越少，乾隆都把它看成是思念永琪所致，也不曾和她计较，在他内心深处，依然十分宠爱着小燕子的。

这天，乾隆在书桌上写字，小燕子、知画、紫薇、太后、晴儿都在围观。明月、彩霞、珍儿、翠儿在一边侍候，裁纸磨墨，奉茶奉水。乾隆写完一张纸，众人恭维不断。知画纳闷的、佩服的说：

“皇阿玛的字，下笔很轻松，但是笔笔有力，为什么我写起来，就软弱无力呢？”

“你也不是软弱无力，以姑娘家来说，你的字算是很有力了，怎么能跟皇阿玛比呢？朕是男人，提起笔来，就比你有分量！”乾隆心情良好的说。

“是呀是呀！可是……我总想学个几分！”知画说。

“你已经有几分了！我看你学得挺像的！”晴儿忍不住说，心想，这知画还真懂得如何讨好乾隆，这一点，小燕子是望尘莫及的。小燕子那一套，都是“歪打正着”的，绝对不像知画那样心有城府。而且，小燕子冲动起来，还常常“歪打”“正不着”，弄出一堆状况。

果然，小燕子不服气的接口了：

“比几分还多几分，写字功夫有五分，做人功夫就有五分！加起来是满分！”

乾隆看了小燕子一眼，听出她话里的醋意，就微笑了一下，说：

“你懂得这个道理就好了！不管做人还是写字，你都应该跟知画学！”

“我其笨如牛，学不会的啦！”小燕子噘了噘嘴。

“不错呀！‘其笨如牛’都会用了！”乾隆忽然发现旁边一叠写好的字，面上一张，写得非常工整，拿起来看，“好字！谁写的？”

紫薇看了一眼，赶紧应道：

“是我！随便写的，写得不好！”

乾隆念着字：

“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恐非平生魂，路远不可测……”不禁看紫薇：“字，写得真好！我们宫里有三个才女，紫薇、晴儿、知画！只是……这首杜甫的《梦李白》，应该改名，是紫薇的《梦尔康》吧？”

紫薇顿时面红耳赤。急忙说：

“皇阿玛！您不要取笑我了，不是不是啦……是在抄《唐诗三百首》！”

“哈哈哈哈！”乾隆大笑，“是，也没关系呀，想尔康，也是天经地义！小燕子前些日子，不是还闹着要去云南找永琪吗？年轻夫妻，就是忍受不了别离！”

太后趁机说：

“皇帝，你说我们宫里，有三个才女！这紫薇和知画，都有了很好的归宿，只差晴儿，还没有婆家。我再不给她找个婆家，别人一定以为我自私，要留着她侍候我！最近，我看上了两个人，你帮我挑一个吧！”

太后这样一说，晴儿、紫薇、小燕子全部吓了一大跳。晴儿立刻情急起来，说：

“老佛爷！您说什么？什么婆家？我不要不要……请您让我留在您身边，侍候您！这就是您对我的恩惠！”

乾隆看了晴儿一眼，摇摇头，不悦的说：

“晴儿！难道你还没有忘记箫剑？那种无情无义的人，你就把他忘掉吧！”

小燕子听到乾隆这样骂箫剑，忍不住哼了一声，紫薇赶紧拉了拉她的衣服，示意她不要说话。乾隆也没在意，问太后：

“晴儿的事，朕也一直放在心上，老佛爷看中的是谁呢？”“一个是傅恒的侄儿，新上任的御前侍卫傅云！还有一位，来头就大了，那就是八阿哥永璇！前两年，永璇还小，现在已经长大了！晴儿年长几岁，也没什么关系！皇帝认为如何？”

“咦！忘了永璇！确实不错……”乾隆沉吟着，就看晴儿，“晴儿，你愿意当朕的儿媳妇吗？永璇，总不会输给箫剑吧？”

晴儿、小燕子、紫薇都变色了。晴儿急忙哀恳的说：

“皇上！老佛爷……晴儿真的不想嫁，请开恩……让我跟着老佛爷，现在，老佛爷身边，也缺一个体己的人。晴儿自己愿意这样，不会有人说老佛爷自私，老佛爷就不要过虑了！八阿哥地位太高，晴儿不敢高攀！”

“不是‘不敢高攀’，是看不中吧？”太后皱皱眉。

“老佛爷！求求您了……”晴儿凄然的喊。

小燕子实在忍不住，往前一站，抬头挺胸的说：

“老佛爷，皇阿玛！你们心里都明白，晴儿就是忘不掉我哥嘛，为什么一定要强迫她忘掉呢？我哥千不好，万不好，可能是晴儿心里的‘最好’！她想着他过一生，也很美呀！皇阿玛，您还不是心里想着人，在过日子吗？我打赌皇阿玛没有忘记盈盈姑娘！”

乾隆一怔，还来不及说话，外面一阵喧闹，小邓子、小卓子冲进房來请安禀告：

“皇上吉祥！有前线的快马传书……”

“快马传书！”众人全部惊呼出声。不论大家各有各的心事，对于前线的消息，盼望的心情却是完全一致的。

“是谁？快传他到景阳宫来！”乾隆喊。

“已经来了！傅云大人把他带来了，在大厅里等着呢！”乾隆一听，捞起长袍，就快步冲进大厅。众人身不由己，全部追了上去。

到了大厅，傅云已经带着风尘仆仆的官兵在等候。见到乾隆，急忙行礼。

“臣傅云叩见皇上！有前线的快马传书！”

两个官兵跟着一跪，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乾隆急急的一伸手：

“起来！赶快拿给朕看！”

傅云和官兵起身，傅云就从官兵手中，接过传书，双手呈上。

乾隆拿着信，急急的拆开信封，拿出信笺来看。大厅门外，紫薇、小燕子、知画、晴儿、太后都挤在那儿，伸长了脖子听着，看着。乾隆一面看，一面惊呼：

“云南大捷！十三个地区全部收复！缅甸王猛白带着象兵部队，已经撤回了缅甸……”他再看下去，脸色大变，“但是……”

乾隆愕然回头，看着站在门口的女眷。大家见乾隆脸色如此惨淡，全部心惊肉跳，一齐冲进门。太后颤声问：

“大捷？那是打了胜仗！是好消息呀……皇帝脸色怎么不对？难道……”

“是谁出了事？”小燕子冲口而出，“是不是永琪？他……怎样了？”

知画用手一把蒙住嘴，呻吟般的说：

“不要……不要……”

乾隆一直不语，紫薇睁大眼睛，一眨也不眨的看着他，小小声的、害怕的问：

“皇……阿玛？到底是什么？”

“皇上，没有坏消息，是不是？他们马上就要回来了，是不是？”晴儿追问着。

乾隆终于抬眼，看着紫薇。紫薇接触到乾隆凄惨的眼光，就开始浑身簌簌发抖。她摇头，脸色越来越白：

“不会……不会……他答应过我，会平安回来……他说，他是最负责任的人，他会对我和东儿负责任……”

紫薇的声音顿住了，哀恳的看着乾隆。

众人全部瞪着乾隆，房内鸦雀无声。半晌，乾隆哑声的开口了：

“紫薇，尔康殉职了！他，英勇牺牲了！”

紫薇睁大眼睛看着乾隆，咕咚一声倒下地。晴儿和小燕子扑上去抱住她，哭着急喊：

“紫薇！紫薇！紫薇……”

42

其实，尔康还没有断气。

缅甸大军，因为久战不胜，兵困马乏，大象在清军的火攻下，也损失了好多。以前攻下的土地，又被清军一一收复。而普腾这一战，损兵折将，元气大伤。猛白知道再战下去，一定更沾不到好处，识时务者为俊杰，当机立断，收拾残局，带着大军撤回缅甸。

旗队、马队、车队、象兵队、步兵队……一行人走在烟尘滚滚中。

在一辆马车内，躺着遍体鳞伤的尔康。他穿着缅甸人的白色长袍，胸前敞开，里面缠满了裹伤的白布巾，头上也密密层层的包扎着，左手臂和双腿都包扎着，白布上血迹殷殷，看起来像一个木乃伊一样。他在层层包裹下，露出昏迷着的脸庞，脸色苍白如纸，看来毫无生气。

慕沙带着一个缅甸大夫，守在尔康病床前。大夫拿着药碗，正用药水和药粉混在一起调药。猛白坐在一边看着，脸色显出十分不耐烦。

大夫把药拿到慕沙面前，说：

“八公主！药水可以喝了！这次一定有效！”

慕沙就急忙端起药碗，一匙一匙的把药水喂进尔康嘴里，用汉语喊着：

“赶快喝下去！喝下去你这匹马才能活！快喝！”

尔康的魂魄，正在缥缥渺渺，找寻着回家的路。躺在这儿的他，完全没有知觉，没有意识，昏迷不醒。药水灌进去，全部从嘴角溢出来。

“喝呀！喝呀……当了死马，就没有意思了！”慕沙着急的喊。

尔康动也不动。慕沙对大夫一凶：

“大夫，他喝不进去呀，你们治的什么病？”

大夫和侍卫上前去，拉起尔康，灌药的灌药，掐人中的掐人中。

猛白忍无可忍，跳起身子，命令的说：

“慕沙，把这个死人丢到马车外面去！你看，他这个样子还能活吗？就算他活了，浑身都是伤口，说不定脚也跛了，手也断了，绝对不是在战场上那个威风凛凛的驸马！你还救他干什么？”

慕沙回头，对着猛白一阵大喊：

“我要救他！我就是要救他！我一定要救他！除非他断了气，我不会丢掉他！”

猛白大怒：

“这样吗？那还不简单！”

猛白一面说，从腰间拔出匕首，拨开众人，飞扑到尔康面前，一匕首刺了下去。

慕沙眼看情况不对，飞身一拦，匕首划过了慕沙的衣袖，衣袖刷的一声破了，血溅了出来。猛白大骇，瞪着慕沙喊：

“你疯了？”

“你让我救嘛！”慕沙任性的说，“如果大夫治不好，我们还有巫师呢！一个用巫术治，一个用医术治，总有一个能治好他！真的治不好，我再放弃也不迟呀！”

猛白收起匕首，不可思议的摇摇头。

“这小子有什么本领，让你这样迷恋？”他瞪着慕沙，见她一脸坚决，投降了，“你救！你救！救得活才怪！”

尔康被一阵折腾后，气若游丝的躺下去了，嘴里，发出一阵喃喃的呓语：

“恐非平生魂，路远不可测……”

慕沙惊喜的喊：

“瞧！还没死，还在说话！”

大夫赶快去给慕沙包扎手臂上的伤口。慕沙才不在乎自己身上这点伤口，匆匆包扎完毕，又扑到尔康床前去。大夫说：

“八公主，要救这位驸马，除非赶快回到三江城，用‘银朱粉’来治，银朱粉需要用罂粟花的种子，龙须草的根，火云石的粉，番红花的茎……一共九味药来调制，现在已经用完了，有了银朱粉，他就不会这么痛，说不定可以起死回生！”

“那就快马奔回去！告诉车夫，快！快！”

马车蓦的加快，向前飞奔。

尔康躺着，正一步步走向死亡。他什么意识都没有，惟一还占据着思想的，是紫薇！他的紫薇，他答应过她，他会活着回去，他会对她负责任！他要回去，要回去，要回去……要回去告诉紫薇，他不会离开她，不舍得离开她……如果他即将死去，他的魂魄也要飞回她的身边去！这惟一的思想，强烈的控制着他的灵魂，他觉得自己会飞，他可以摆脱那个遍体鳞伤的躯壳，他要飞回学士府，飞到紫薇身边去……

他确实飞了起来，他的魂魄，像一片羽毛，比羽毛还轻，随着风，飘过了缅甸的土地，飘过了云南的边境，飘过了遥远的山山水水，飘到了北京，飘到了从小长大的家，再飘进了他熟悉无比的大厅。紫薇，东儿，我来了！阿玛，额娘，我来了！然后，他震慑住了，为什么家里一片愁云惨雾？

他看到了紫薇，她呆呆的坐在一张椅子里，眼睛大大的睁着，一动也不动，像是一座化石。他也看到了厅里其他的人，小燕子、晴儿、福晋、福伦都哭成一团。福晋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完全无法置信的说：

“为什么发生这样的事？尔康……他是我的命根呀！他是这个家的重心呀，他走了，要东儿怎么办？我年纪大了，迟早也是一伸腿，跟着去了！但是，东儿还小，他需要阿玛，需要尔康陪着他长大，教他学

问，教他骑马射箭呀……”

福伦老泪纵横的对福晋吼着：

“不要再说了！我的孙儿，再也不许练武！练好了武功，成了武将，生生死死，就再也不是自己能够控制的！”说着，就自责起来，“我应该自告奋勇，坚持由我去打仗，我死不足惜，尔康还这么年轻……”他捶胸顿足，“我为什么要让他去？”

小燕子哭着，在紫薇、福晋、福伦之间跑来跑去，试图安慰每一个人，但是，自己哭得比任何人都惨，几乎语不成声：“紫薇，你怎么不说话，也不哭呢？你抱着我哭，大哭一场，你就会心里舒服一点……你哭，我陪你哭……呜呜……我们的尔康，他总是带头的一个，他最会出主意，他永远有信心，有活力……他怎么可以死？呜呜……”她扑到福晋身边去，安慰人的她，也需要人安慰，她痛哭着喊，“伯母，伯母……”

福晋就搂着小燕子，两人抱头痛哭。

尔康惊怔的看着，什么？难道他已经死了？为什么会这样？他不太明白发生了什么，不太明白自己怎会回家？看到这样凄惨的情况，他的“心”，如果魂魄也有“心”的话，这颗心跟着碎了。他知道自己这样“飘”回家，有些不寻常。隐隐约约的明白，大概自己死了，或者，即将死了。现在的他，只是“魂魄”而已！他怆然的走到房间正中，看看了无生气的紫薇，看看哭成一团的福晋、小燕子、晴儿、福伦，一急之下，顾不得自己是鬼是魂，只想安慰每一个人，他上前急促的说：

“你们不要这么伤心，好吗？我虽然走了，我的魂魄还在这儿，我和你们都紧密的生活在一起！阿玛，额娘，不要哭！”

没有任何人看到他，也没有人注意他，房里依旧愁云惨雾。

紫薇不动，不哭，也不说话，整个人好像进入一种全然麻木的状态。晴儿守在她身边，摇着她，喊着她，自己也是泪如雨下：

“紫薇！紫薇……你不要吓我，你说话呀！你已经一整天，一句话都没有说过……紫薇……没有了尔康，你还有我，有小燕子，有永琪，有你的阿玛额娘，还有你的皇阿玛……我们都会陪着你，跟你一起度过

以后的日子，你有我们每一个啊！还有……还有……你的东儿啊！”

紫薇依旧不动不哭，眼神空洞。

尔康看着这一切，越听越凄惨，忍不住喊：

“紫薇！你没有失去我，我还在！你看你看，我还在，我会陪着你一起面对任何事情，你不要难过，不要伤心！我记得我的诺言，我会遵守承诺……”

尔康说着，就情急的去扶紫薇的肩，谁知，竟扶了一个空，自己的身子，穿过紫薇，掠到后面去了。他大惊之下，这才真正了解，他只有魂魄，没有躯体。顿时，一阵茫然和无助把他打倒了，他不知道，一个“魂魄”还有什么用？他还没适应当魂魄的日子，只能呆呆的站在那儿，凄凄惶惶的看着紫薇。

这时，福晋注意到紫薇的失常了，哭着奔过来，把她一把抱住，痛哭着说：

“紫薇啊！在这人世间，只有你对尔康的感情，可以和我的爱相提并论，我知道你有多痛，因为我也一样的痛啊！上苍对我们婆媳二人：实在太残忍了！他怎么忍心剥夺我们的尔康？紫薇……和额娘一起哭吧！”

紫薇被众人摇得东倒西歪，却依然不动也不说话，脸色惨白如死，直到听到福晋的话，眼角才挂下一滴泪，身子仍然僵着。

小燕子和晴儿，一边一个，摇着她，小燕子哭着喊：

“紫薇！大声哭出来吧！我知道你想哭，我知道你想大叫，我知道你恨不得把老天给杀了……你要做什么就做什么，不要让自己这样憋着……求求你呀……”

晴儿抓着紫薇的手，哭着哀求：

“紫薇，我们大家虽然微不足道，但是，你还有东儿！他是尔康生命的延续，为了他，你一定要勇敢，要振作！”她回头喊，“奶娘！赶快把东儿抱过来！让他跟额娘说话！”现在，恐怕只有东儿，才能让紫薇稍减哀痛吧！

奶娘抱着东儿走了过来，落泪喊：

“东儿来了！东儿……赶快跟额娘说，额娘，东儿要你！东儿爱你！”

东儿看着哭成一团的众人，早就吓傻了，这时，伸出小手，去摸着紫薇的泪。

“额娘哭哭……”东儿又去摸福晋的泪，“奶奶也哭哭……”东儿再去摸小燕子的泪，“姨姨也哭哭……”小嘴一瘪，“东儿也哭哭……”说着，就哇的一声，痛哭起来。

尔康看得热泪盈眶。

晴儿把东儿塞进紫薇怀里，悲切的说：

“看看东儿！他长得跟尔康一模一样，他是你和尔康这场感情的见证，他是你未来的希望，抱着他，抱紧他！”

福晋更是泪落如雨了，啜泣着喊：

“紫薇，让我们祖孙三代，同声一哭吧！”

紫薇终于被东儿惊动了，她看着东儿，忽然从椅子里跳了起来，大喊：

“抱走他！抱走他！我不要见到他……没有尔康，什么都没有了！我不要在孩子身上，去找尔康的影子！我不要尔康生命的延续！我不要在东儿身上找希望，没有尔康，哪有希望？我没有希望！尔康答应过我，他会对我和东儿负责任，他怎么可以不守信用？他这样走了，我不会原谅他！我今生今世都不原谅他，我来生来世也不原谅他！我恨他恨他恨他恨他……”

尔康一直站在那儿，听到紫薇这样强烈的呼喊，越听越惨，越听越惊。这时，再也忍不住，痛喊出声：

“紫薇！不要恨我，我不能带着你的恨离开，你不能恨我，更不能赶走东儿！你爱东儿，他是我们两个的骨肉，你怎么可以赶走东儿！抱

住他！抱住他！”

尔康一面喊，一面激动的把东儿往紫薇怀里推。但是，他哪里推得到东儿，他的身子，穿越了东儿，穿越了紫薇，又掠到后面去了。他傻傻的站在那儿，整个人都惊怔着，“我只有魂魄，我没有形体，他们都感觉不到我，我要怎么办？”他忽然明白，他的生命已经结束，或者，正在结束。但是，他的爱，不会结束，永远不会结束。可是，他如何让紫薇明白，他的爱不会结束呢？

只见奶娘赶紧把东儿抱走。

福晋张着手，把紫薇一把抱住，拥在怀里，痛哭着说：

“紫薇啊！如果恨能够把他叫回来，我们就一起恨他吧！他丢下的，不只你和东儿，还有我们两老呀！”

福伦看到这儿，老泪更是疯狂的掉下，拭泪长叹：

“人间，还有比这个更惨的事吗？尔康，这么多人爱你，需要你……你怎么可以走呢？”

一屋子的人，这个也哭，那个也哭，真是惨绝人寰。紫薇扑在福晋肩上，依然无泪，一脸的凄绝。尔康看着这一切，心底在强烈的呐喊：

“我不走我不走……这么多人爱我，牵挂我，需要我……我没有资格走！我不走……紫薇，不要恨我……不要恨我……”

尔康忽然觉得，自己的身子，在被一个很大的力量拉扯着，他身不由己的飞出了那间房间，看不到他的紫薇，他的额娘，他的阿玛，他的东儿……他大急，喊着：

“紫薇……不要恨我……我不走……我不能走……紫薇……”

尔康断断续续的喊着，感到自己像是从云端往下坠落、坠落、坠落、坠落……坠落到一间完全陌生的房间里，坠落到一堆绫罗锦缎的床上，坠落到一个残破的躯壳里去了。

这个躯壳，正躺在缅甸皇宫里。这是一间充满异国情调的卧室，房里金碧辉煌，到处都是灯火，香烟缭绕。他身上穿着缅甸人的服装，头

上的包扎换成了缅甸的头巾，额上有一道伤痕，手脚仍然密密麻麻的包扎着这个躯壳很痛，到处都痛，他忍不住痛楚的呻吟，他的魂魄和他的躯壳，分别在呼唤：

“紫薇……不……要……恨我……痛……痛……好痛……”

慕沙带着宫女兰花、桂花正在捣药，巫师和大夫都围在旁边观察，配药。听到尔康的呻吟，慕沙着急的问：

“大夫，你们两个怎么治的？不是九味药都配全了吗？怎么还是一点起色都没有？他很痛，你们给他止痛呀！”大夫把捣好的药拿了过来：

“这个银朱粉里有罂粟花的种子，对止痛很有效，不过，如果将来治好了，他一辈子都离不开这种药！”

尔康在枕上挣扎着，好像被烈火烤着一样。他要回去，他要去跟紫薇说清楚……

“紫……紫……薇……薇……薇……”他的躯壳，发出颤抖的声音。

慕沙抢过药来：

“怎么吃？就这样吃吗？我不管他将来怎样，现在，先得把他的命救过来，才谈得到将来！只要能救命，你们把所有的药都拿来……反正已经这样了，试一样算一样，最坏就是死！”

“是是是！不能这样吃，我还得调配！”

大夫配药，慕沙就走到床边，坐在床沿上，对尔康坚决的说：

“驸马！我这样大费工夫，布置你的死亡，骗过清军，把你带到麵甸来！又这样拼了命救你，你争点气，不要死掉！只要你活过来，你的生命就重新开始，没有过去，没有大清，没有你口口声声喊的紫紫薇薇！你会活得很快乐，不过，你一定要先活过来！”

尔康昏迷着，挣扎在生死边缘。他的魂魄拼命想挣脱他的躯壳，飞回紫薇身边去。他嘴里喃喃不清的低喊：

“紫……紫……薇……薇……不……不……要……要……恨……恨……恨……我我来了！我来找你……我来了！”

紫薇不在房里，她在幽幽谷。

她坐在水边哭，身上堆着许多花瓣，手里也握着许多花瓣。她一边哭，一边把花瓣一瓣一瓣的撒进水里，说：

“尔康，在家里我没办法哭，这儿，是我们两个的天地，只有在这儿，我才能好好的哭一场！还记得以前，我在这里撒花瓣的情形吗？我又在这儿撒花瓣了，我让这些花瓣，变成一条条的小船，它们会飘到你的身边，告诉你，我有多么想你！”

水面的花瓣，一片一片，顺水而下，如诗如梦。紫薇看着那些花瓣，继续说：

“尔康，大家要我节哀顺变，我怎能节哀顺变呢？失去了你，那不是一个‘哀’字，那是彻底的‘绝望’呀！失去你，那也不是一个‘变’字，而是彻底的‘空虚’呀！我不知道没有你的日子，我这个人，还有什么意义？尔康，不管你在哪儿，我的小船会飘向你，看到了小船，请你记得回家的路……我在等你！我还要等多久呢？”她抬眼看着四周，“这是我们的幽幽谷，你记得吗？”

紫薇这样的呼唤，这样的低语，这样的泪……尔康怎么能够抗拒这样的呼唤？他终于挣脱了那个讨厌的躯壳，向着紫薇飞去！紫薇，我向你飞，尽管旅途中，有着痛和泪，我向你飞！他飞到了幽幽谷，他拼命的喊着：

“紫薇……紫薇……紫薇……”

紫薇一凛，隐隐约约中，尔康的喊声随风而至，她不禁凝神细听。忽然，她听到马蹄嗒嗒，好像看到尔康骑着马，正向幽幽谷疾驰，好像听到他的声音在喊：

“紫薇……紫薇……紫薇……我来了！我回来了！”

紫薇惊愕着，不相信的循声看去。蓦然间，他看到尔康了，他骑着马出现。

“紫薇！我是尔康啊！我回来了！”

紫薇目瞪口呆，看着尔康骑马奔来的身影。尔康也看到她了，大喊：

“紫薇！”他滚鞍下马，拼命的喊，“紫薇……”

紫薇狂喜的跳起身子，手里的花瓣一撒，随风四散，她就向着他飞奔。他张开双臂，也向着她飞奔。两人终于奔到了一起，紧紧的拥抱。这次，尔康没有抱一个空，他的手臂里，确确实实抱着紫薇！紫薇又哭又笑的喊：

“我不相信，我真的不相信，这样的情形，以前曾经发生过，在我最绝望的时候，你出现了！现在，你又出现了……这是真实的你，还是我幻想中的你呢？这是真的幽幽谷，还是我梦里的幽幽谷呢？”

是真？是幻？是梦？尔康也不知道。他紧拥着她，生怕转眼间，又会抱一个空。生怕转眼间，自己又会坠落到别的地方去。魂兮梦兮？真兮幻兮？惟一可以确定的，是他爱她，他要她，不论生或死！他急切的含泪说：

“我答应过你，我会守着你！紫薇，不管天上人间，我都会守着你！你哭，我跟你一起哭，你笑，我跟你一起笑！我是你永远的尔康！穿越了时间空间，穿越了生和死，我永远在你身边！”

紫薇害怕的、颤声说：

“你说得好奇怪啊！什么穿越时间空间，什么穿越生和死，我不要你穿越，我要你真真实实的在我身边，我要你牢牢的抱着我！”

“是！现在，我不是牢牢的抱住你了吗？”他加重了手臂的力量，心里在哀号，让我抱着她！让我抱紧她！让我不要消失！

紫薇又急忙推开他一些，去看他的脸孔。

“你有没有受伤？你好好的吗？你的手、你的脚，都好好的吗？让我看看你！”

“是！你看你看，都好好的！”

紫薇就含泪打量他，他也含泪看着她。她就慢慢的伸手，仔细的抚摸着他的额头、面颊、鼻子和嘴唇。他抓住她的手吻着，泪水落在她的手背上。

紫薇喜极而泣了：

“你真的回来了！我就知道你不会辜负我！你的承诺一直在我耳边响着，尽管所有的人，都说你走了，我仍然相信你会回来！”

“相信你所相信的！相信你所看见的！我不管身在何方，我的心和魂魄，一定守在你的身边！紫薇……还记得我们面对东儿的生死关头吗？那个孩子，是我们两个的生命，凝聚着我们两个的爱！为了我，好好的爱东儿，好好的爱自己！要不然，我会心神不安，魂无所归！生不能生，死不能死！”

紫薇大吃一惊，她的心抽痛起来：

“尔康……你为什么这样说？”

尔康觉得，那个“大力量”又在拉扯着自己，要把他从她身边拉开。他惶急的，凄楚的叮咛：

“记住我的话，我……要走了！”他抱不住她，身子往后退去。

“你要去哪里？你不是说，你回来了吗……”，紫薇感到他松了手，看到他的身子向后退，惨切的呼号，“你不可以走……尔康……尔康……”

尔康一跃上马，马儿疾驰而去。紫薇跌跌撞撞，开始追马，狂喊着：

“尔康……尔康……尔康……尔康……”

紫薇喊着喊着，觉得自己砰然一声，摔落在地上。这一震，就把她震醒了，哪儿有尔康？她正从椅子上跌到地上。

小燕子和晴儿，扑奔过去，赶快把她扶了起来。晴儿说：

“紫薇！你怎么摔到地上去了？不要一直坐在这张椅子里，去床上

躺着，好不好？”

“我和晴儿，都在这儿陪你！我们挤一张床，我们两个陪你睡！”小燕子说。

紫薇茫然四顾，只见卧室里一灯荧然。她颤抖着，神思恍惚的说：

“我不是在幽幽谷吗？我怎么会在房间里？为什么点着灯？现在是晚上？尔康呢？尔康在哪里？他不是回来了吗？”

尔康的确在房里，怎么进的房，他也不知道。他满脸忧惧的看着紫薇，走到了她的身边，不管她听得见还是听不见，沉痛的说：

“紫薇，你这么强烈的呼唤，我走不了！你的魂魄在幽幽谷，我跟着你去幽幽谷，你回了家，我也跟着你回家……你看到我了吗？”他伸手去摸她的头发，摸了一个空。

没有人看到尔康。

小燕子和晴儿，忧惧的互视了一眼。小燕子就再也忍受不了，抓着紫薇的双肩，一阵猛烈的摇撼，喊着说：

“不要这个样子……接受事实吧！尔康已经离开我们了，他死了，不会回来了！但是，紫薇，你还活着呀！”

死了？是的，死了！尔康凄然的伫立。

晴儿哀求的喊着紫薇：

“紫薇，如果尔康死而有知，一定会为你这个样子，心痛得不得了……你让他没有牵挂的安息吧！把你对尔康的思念，全部转移给东儿吧！”

紫薇听到小燕子和晴儿这样的呼喊，眼前，浮起梦里尔康的脸。耳边，响起他的声音：

“为了我，好好的爱东儿，好好的爱自己！要不然，我心神不安，魂无所归！生不能生，死不能死！”

紫薇乍然剧痛，放声狂叫：

“不！不！不！不要！尔康……不能这样，我不接受，我绝对不能接受！你心神不安也好，你魂无所归也好……什么生不能生，死不能死……那不是你，那是我！你把我陷进这样绝望的深渊里，然后你就逃走了吗？我不要！我恨你恨你恨你恨你恨你……你这样待我，我怎么能够不恨你？我恨你恨你恨你恨你……”

尔康痛楚无比的听着，悲切的说：

“我不逃走……我不逃走，但是，我只剩下魂魄了，转眼间，魂魄也会消失……我怎么办？你这个样子，我怎能安心的走？我不能代你痛，不能代你伤心，你要我怎么办？”没有人听到他的呐喊，也没有人看到他。

小燕子和晴儿，赶紧搂着紫薇，两人都泪落如雨。晴儿着急的说：

“你在说些什么？什么魂无所归？你是不是生病了？让太医进来诊治一下，开个方子吃点药，你需要睡觉，你已经几天没睡了！如果你再倒下，你要伯父和伯母，怎么承担呢？”

紫薇看着四周，神思缥渺，做梦似的说：

“他听得到我，他看得到我……”

“是！是！是！”尔康急忙站在紫薇身前，“我听得到，我看得到！”他双手去抓紫薇的手，又抓了一个空。

小燕子看到紫薇这个样子，害怕极了，喊着：

“紫薇，你不要这样子，你醒醒呀！”

“他说，不管他在哪儿，天上人间，他都守着我！”她伸手对虚空中抓去，什么都抓不到，大痛就喊着，“他骗我骗我骗我！他不在，他哪儿都不在！我抓不到他……什么天上人间，都是骗人的鬼话！”她一手握住小燕子，一手握住晴儿，痛定思痛，惨切的说：“小燕子，晴儿……没有幽幽谷，没有尔康，没有花瓣和小船……原来，那都是我的幻想，是梦里的尔康，梦里的幽幽谷……”

尔康凄然的看着她，听着她，无助已极。心里在呐喊着，紫薇，梦也是真，真也是梦，我与你共有一个梦啊！

晴儿和小燕子，睁大眼睛看着紫薇，除了跟着心碎，简直不知道要说什么才好。

这时，房门开了，福晋和奶娘，抱着东儿进房来。福晋含着泪，哽咽的说：

“紫薇，东儿一直哭着要娘，我和奶娘都没办法让他安静……这几天，他也吓坏了，在这种时候，只有额娘的怀抱，才能安慰他……”

福晋一边说，一边牵着东儿，把东儿的小手放进紫薇手中。东儿哭着喊：

“额娘……额娘……东儿要跟额娘一起睡……”

紫薇一动也不动，瞅着东儿。当东儿的手，拉住了她的手，她忽然像触电般跳了起来，激动的喊：

“带走他！带走他！他不能替代尔康，他不能挤走尔康的位置……现在，我懂了，我把太多时间花在他身上，我疏忽了尔康！现在，没有尔康，我不能面对这个孩子……带走他！带走他！我不要看到他，我不要让尔康觉得，有了东儿，我就有了一切……东儿不是一切！尔康加东儿，才是一切……只有东儿，那叫‘破碎’，我不要‘破碎’，我要尔康……”

紫薇一面叫，一面推开东儿，东儿吓得大哭起来。

尔康大震，扑上前来，把东儿拼命向紫薇推去，痛喊：

“不可以！不可以！你不可以不要东儿，这太惨了！太惨太惨了！”

东儿穿过了尔康，跌落在地，放声大哭。福晋又惊又痛，赶紧抱起东儿，和奶娘逃出门去。福晋边跑边喊：

“我怎么办？尔康死了，紫薇疯了！哪有母亲不要亲生的儿子呢？”

眼看福晋、奶娘带着东儿夺门而去，晴儿和小燕子面面相觑，惊痛

得无以复加。

在一旁看着的尔康，也惊痛得无以复加，忍不住彷徨的呐喊：

“我的形体在哪儿呢？我不要死，我不能死！这样的我，还能做什么？紫薇，我在、在、在！”

是的，他的形体依旧存在。一番痛楚的挣扎后，他再度从高高的天上，突然下坠，掉回到他的躯壳里。他从床上一惊坐起，哑声的嚷着：

“紫薇，我在！我在！”

慕沙看到尔康坐起身子，又惊又喜，大喊：

“大夫！他坐起来了！他醒了！”

岂料，尔康砰的一声，又跌回床上，躺着不动了。慕沙急喊：

“大夫！快救他，他又昏过去了！”

大夫冲到床前，招呼着两个宫女：

“兰花！桂花！赶快来帮忙！把‘银朱粉’拿来！”

兰花、桂花奔来，一个压住尔康，一个强迫的捏住他的下巴，让他张嘴。大夫就把一包药粉倒进他嘴里，再用药汁灌进他嘴里。躺在床上的尔康，身子颤抖着，药汁进去一半，流掉一半，脸色惨白如死。大夫摇摇头，说：

“八公主，这个‘银朱粉’可能用得太多了，他的发抖和这味药有关，这药本身就有毒，用多了，他也活不成！再说，这一小包‘银朱粉’，要几百棵罂粟才能做出来，很名贵的！他已经吃了好多，还是半死不活，要不要放弃算了？”

“不放弃！我绝不放弃！要用多少‘银朱粉’我不管！你尽管配来！”慕沙坚决的喊，眼前，浮起的不是这个不死不活的尔康，而是在战场捉住她，又放了她的尔康！那个英姿飒飒、风度翩翩、不许她自尽的尔康！那个驸马，像天际云端的一匹骏马，驰骋在云里，驰骋在风里，也驰骋在她情窦初开的梦里！

床上的尔康，颤抖过去了，额上冷汗涔涔，神志不清的呓语着：

“生不能生，死不能死……心神不安，魂无所归……”

慕沙扑在床前，闪亮的眸子，一眨也不眨的看着他。

“你在说什么？我听不懂！”她笑着，充满信心的说，“但是，你可以说话了！只要你能说话，大概就有希望了！”

这时，房门一开，猛白大步进房来，看了尔康一眼，就气冲冲的喊：

“慕沙！你还要浪费多少时间在这个驸马身上？你看看他，瘦得像个猴子，半死不活……我们缅甸英雄多得很，你为什么认定一匹‘死马’呢？”

“爹，我救了这么久，你就让我救嘛！好不容易，他已经会说话了，有希望了！”慕沙振奋的看着猛白。

“会说话了？”猛白一怔，“我从来没有看过伤得那么重还能救活的人！他说什么话？”

尔康确实在说话，他直着眼睛，低语着：

“紫薇，等我，我会找到路……我来了！”说完，他的眼睛一闭，头一歪，动也不动了。

“什么会说话了？”猛白惊喊，“那是回光返照！死啦！”

“死了？”慕沙急扑到床前，大叫，“大夫！大夫……”

“我没办法了，让巫师接手吧！”大夫投降了。

“巫师！巫师……”慕沙又大叫，“快想办法！”

一直在旁边观望的巫师一步上前，说：

“是！我来！”

巫师手里拿着一根长管的烟管，点燃了烟，吸了一口，对着尔康喷去。然后，他就跑到窗前去，那儿有一个供桌，上面供着各色鲜果，他就用缅甸话，为尔康喊魂：

“驸马的魂魄啊！你不要在外面飘飘荡荡了，外面太阳会晒你，大风会吹你，野狼会咬你……天黑的时候，夜猫子会吵你……你赶快回来吧……”

尔康就这样一动也不动的，躺在烟雾腾腾中。

43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乾隆一早，就带着福伦和小燕子，还有文武百官，亲自策马到北京城外的郊道上，迎接凯旋归来的永琪。早在三天前，快马传书就带来永琪回京的确切时间，所以，大家已经期待很久了。乾隆在华盖遮阳下，群臣簇拥下，伫立远眺。小燕子骑着马，站在一旁，伸长脖子看。即将看到永琪，她满心期盼，但是失去了尔康，她满怀悲惨。在这等待的一刻，心里已经像滚烫的沸油，煎煎熬熬，热血沸腾。福伦跟在乾隆身边，也在伫立远眺，眼里，一直强忍着泪。

只见前面，烟尘滚滚，旗帜飘飘，大队人马，正浩浩荡荡而来。

小燕子一指，惊喜交集的喊：

“皇阿玛！他们来了！”

是，永琪归来了！他风尘仆仆的骑着马，近乡情怯，心里悲苦而凄凉。傅恒也骑着马，神情肃穆的走在他旁边。后面，许多全身缟素的士兵，簇拥着尔康的灵车，一路的撒着纸钱，展凄的跟着大军出现了。

“回来了，”乾隆悲喜交集的喊，“总算回来了，这一去，足足大半年！”

福伦含着泪一语不发。

小燕子远远的看到永琪，再也忍不住了，喊：

“皇阿玛！我可不可以‘飞奔’上去，迎接他们？”

乾隆看了小燕子一眼，点点头说：

“既然都把你带来了，也不在乎规矩了！去吧！‘飞奔’过去吧！”

小燕子就一拉马缰，向前飞奔。并且，放声大叫：

“永琪……永琪！永琪……”

永琪听到小燕子的喊声，看到那疾驰而来的身影，心脏狂跳，悲喜交集，大喊：

“小燕子！”

永琪一拉马缰，也向小燕子飞奔。两匹快马，就在众目睽睽下，飞奔向彼此。两人都情不自禁的喊着对方的名字。此情此景，早在梦中重复过几千几万次！两匹马越奔越近，越奔越近，越奔越近……终于相遇。两人勒住马，喘息着，含泪彼此注视，恍如隔世。永琪终于开口了：

“小燕子，又见到你了！好不容易！”

小燕子心头一热，泪水立刻蒙住了视线，激动的喊：

“我完了！我准备了一肚子的话，都不见了！你知道吗？三天前，我们就算准你今天要回来，我去求皇阿玛，要他带我来接你，皇阿玛居然答应了。我一连三个晚上都没睡，一直想一直想，见到了你，我要说一点特别的话，像是‘山无棱，天地合’那种，让你惊喜一下！我真的准备了，谁知道，现在全部忘了！”

重新听到小燕子的叽叽喳喳，重新看到这张充满活力的脸庞，再加上她眼中那闪亮的泪光……他忍不住喉中梗塞，眼中，也被泪雾所迷糊了。

“这就是我听到的，最有意义，最难忘的一篇话！”他伸手握住她的手，握得好紧好紧，“小燕子，我好想你！”

“我也是，我也是！”她用袖子拭了拭泪，“我天天想你，有一次闹着要上前线找你，还被皇阿玛大骂过一场！”

他更紧的握着她，深深的凝视她。

“我猜你有很多话要告诉我，我也有好多话要告诉你！我们慢慢谈！”他咽了口气，“能够再度握住你的手……我……”他的声音颤抖

着，“人生，还有什么可求的？尤其经过尔康的死……”他四面看看，颤声问，“紫薇呢？来了没有？”

“她不能来，她病了……她好惨，自从收到尔康去世的消息，她就像个死人一样……我和晴儿想尽办法，也叫不醒她。最惨的是，她居然不要东儿了，她完全失去理智了，我们不敢让她来接，但是，福伯父来了！”她看了看尔康的棺木，指了指问，“那是……”

“是尔康，我把他从几千里以外，带回来了！”

两人相对凝视，泪珠都在眼眶里打转。

“我该去见皇阿玛了！”永琪说。

这时，大队人马已经走近，两人就骑马奔向乾隆。永琪一见乾隆和福伦，就滚鞍下马，一跪落地。

“皇阿玛！儿臣该死！”

乾隆身不由己，伸手扶起永琪，充满感情的说：

“起来！永琪，我知道你已经尽力了！打了胜仗，收复失地，把缅甸人赶出了我们的国土，你建立了大大的功勋，朕决定封你为王！在朕现在的儿子中，你是第一个封王的！至于尔康，他英勇捐躯，朕要封他为贝子！”

乾隆说话间，大队人马，已到眼前，全部停止。傅恒带着众武将，下马行礼。

“臣傅恒叩见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所有文武百官和士兵们，就同声高呼，声震四野：

“征南将军，凯旋归来，五阿哥胜利！傅将军胜利！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起来起来！傅恒免礼！”乾隆说。

众人起身，福伦已经忍不住了，奔到尔康的灵柩前，抚棺痛哭，忘

形的喊：

“尔康！尔康……尔康！你的魂也跟着回来了吧？没想到今天，要让我白发人送你黑发人！”

是，尔康的魂魄，也跟着回来了，只是没有任何人看得见这个“魂魄”。

乾隆眼中，蓦然充泪，走上前去，伸手摸着灵柩，对灵柩说：

“尔康，你好好的安息吧！你的阿玛额娘，你的紫薇东儿，朕都会帮你照顾！他们是朕和永琪的事了！”

永琪和小燕子，站在一边掉泪，文武百官和士兵，个个拭泪了。

福伦勉强压制了悲痛，一边拭泪，一边颤巍巍的起立，对乾隆说：

“皇上，请允许臣把尔康的灵柩，带回学士府！”

乾隆含泪点头。永琪就往前一迈步，说：

“皇阿玛！请允许我送尔康回家！”

“还有我，我也要送尔康回家！”小燕子跟着说。

“好！”乾隆颔首拭泪，“你们两个，就代替皇阿玛，送他回家吧！”

于是，福伦、小燕子、永琪上马，带着灵车往前走。

乾隆带着文武百官，肃立目送着。

学士府中，早已一片悲凄。浑身素服的家丁、丫头都跪在院落里，等待着尔康的灵柩。永琪、福伦、小燕子走进院子，福晋带着披麻带孝的东儿，站在那儿等候，福晋早就哭成了泪人。小东儿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见到人人都哭，也跟着掉泪。

两个浑身素服的士兵，一个手捧尔康的盔甲，一个手捧尔康的宝剑，走在前面，后面紧跟着由士兵抬着的灵柩，在纸钱飞撒中，进了院子。众家丁、丫头看到灵柩，立刻放声痛哭，喊着：

“大少爷！大少爷！大少爷……”

福晋一见灵柩，就扑奔过来，痛哭失声。

“尔康！尔康！”福晋伏在灵柩上，捶着棺木，“你怎么可以这样一走了之？老的老，小的小，还有你最爱的紫薇，你都不要了吗？尔康……狠心的尔康，不孝的尔康啊！”

这么惨痛的呼唤，超越了时空，超越了生死，直达尔康的心魂。他飘飘荡荡的进门，默然伫立，凄凄惶惶的看着众人。

福伦老泪纵横，走过去扶起福晋。小燕子哭得稀里哗啦。

永琪含泪上前，对着福伦、福晋一跪，哑声说：

“伯父伯母！永琪向你们请罪！请原谅我，来不及救尔康！”

福晋泪眼看永琪，赶紧把他拉起来，泣不成声：

“五阿哥……五阿哥……这不能怪你……我们都知道，你跟我们一样痛心啊！”

奶娘牵着东儿，在旁边掉泪。东儿很害怕，把小脸躲进奶娘怀里。小燕子看到东儿，更加伤心，走过去拉东儿的手，蹲下身子说：

“东儿，来跟你阿玛说两句话！”

东儿拼命往奶娘怀里钻，抗拒的喊：

“没有阿玛！哪里有阿玛？”

尔康哀伤的看着。东儿，我在！你虽然看不到我，但是，我在呀！

福晋、福伦听到东儿这么说，更是泣不成声。

这时，紫薇浑身缟素，冲了出来，见到灵柩，她就整个呆住了。众人全部鸦雀无声的看着她。只见她一眨也不眨的瞪着灵柩，半晌，动也不动。尔康看到紫薇，就跟着她一起“心碎”了。紫薇，你不要害怕，那里面躺的不是我！他焦灼的、急切的想把自己的思想和意识，传达到她

心里去。

永琪一见紫薇，整颗心都揪在一起，说不出来有多痛。他走到她面前，含泪看着她。半晌，才鼓起勇气，颤声的说：

“紫薇，从前线到这里，我们在路上走了一个多月，我每天都在想，我要怎么跟你说？现在，终于面对了你，我……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只有一句……”他掏自肺腑的、沉重的说了三个字，“对不起！”

紫薇抬起眼睛，直勾勾的看着永琪，再看看那具灵柩，问：

“那是什么？”

永琪惊愕的说：

“是尔康啊！我不能把他留在云南，我把他带回来了！”

“打开它！”紫薇定定的说。

众人全部一惊。

“什么？”永琪问。

紫薇冲到灵柩前，推着棺盖，大喊：

“打开它！我不相信尔康在里面！这不是尔康！”

永琪追过来，着急的喊：

“紫薇，不要开棺，千万不要！我们在路上就走了一个多月，里面可能已经只有一堆白骨，你要证明什么呢？紫薇，对不起，对不起……我亲眼看到尔康中箭，当他倒下的时候，缅甸军队的刀、剑、战斧都对他砍过去……我们找到他的时候，他已经面目全非了，惟一安慰的，大概他走得很快，没有痛苦太久……”

永琪这篇话，更让所有的人，听得心惊胆战，泪落如雨。

紫薇扑在灵柩上，开始疯狂般的捶棺大喊：

“我要打开它！我不相信尔康在里面！他一定不在里面！我要亲眼看到才能相信……尔康不会这样对我，他不能这样对我……打开打开它，如果是尔康的白骨，有什么可怕？他化为白骨、化为灰尘、化为烟雾……都是我的尔康呀！打开打开打开……打开它！”

“好！”福伦含泪喊，“大家帮忙，我们打开它！紫薇说的对，尔康的白骨，我们怕什么？开棺！”

众士兵就上前，敲的敲，打的打，弄松了闩头。

奶娘赶紧蒙住东儿的眼睛。福晋、福伦、紫薇、小燕子、永琪都站在棺木旁边。家丁、丫头、士兵等人围绕。

棺盖移开了，棺木赫然打开。

大家都围了过去，只见一堆白骨，穿着尔康的官服。在白骨胸前，醒目的放着紫薇做的“同心护身符”。那护身符的红色同心结，颜色依旧鲜艳。永琪看着呆若木鸡的紫薇，悲切的解释：

“这个护身符，是我亲自从他脖子上取下来，再放到他身上去的！还有他的盔甲，他的剑，都是我亲手收拾的！”

紫薇并没有看到尔康的脸，那张脸，盖着尔康的官帽，根本看不到什么。她一眼看到的，是这个“同心护身符”，以她对尔康的知心和了解，她深深明白，尔康和这个同心护身符，是“生死不离”的！她的祝福，她的爱，她的心……全在这同心结里！尔康至死，也不会抛下她的同心结！所以，一看到这个“同心护身符”，紫薇就再也没有怀疑，而且彻底崩溃了！她发出一声撕裂般的狂叫：

“尔康……”

她扑上前去，一把抓起那个“同心护身符”。她看着上面的同心结，身子往后退去，一面退，一面对棺木一字一字的痛喊：

“你虽然言而无信，我依旧生死相随！”

说完，她就握住护身符，一头向棺木上撞去。众人大惊，全部惊呼出声：

“紫薇！格格……”大家喊得心魂俱裂。

站在一边的尔康，情急的往前一扑，没有形体的他，哪儿阻止得了紫薇。幸好永琪和小燕子，早就胆战心惊的防备着，这时，永琪身子一挡，紫薇就撞在永琪身上。小燕子更像箭一般的冲上前去，一把抱住她。但是，紫薇居然力大无比，挣脱了小燕子，再度对棺木撞去，小燕子哭着，喊着，扑在紫薇身上，两人双双滚落在地。

“紫薇……”小燕子哭着喊，“我们大家守着你！不要这样，请你，求你，求求你……求求你……”

福晋哭倒在地，拉着紫薇的手，哭喊着：

“紫薇啊……可怜可怜我们两老，可怜可怜东儿吧！”

东儿吓得泪流满面，躲在奶娘的怀里。

永琪落泪，福伦落泪，丫头、家丁哭成一团。

尔康凄然的看着这一切。我，不走！我，要留在这儿！我，要照顾我的阿玛、额娘、我的东儿，我可怜的、可怜的、可怜的紫薇！但是，我，在哪儿呢？

眼看着众人，架着紫薇，把她拖进房里去了。尔康凄凄惨惨的跟在后面，也进了房。我，不走！我跟着你！无论天上，还是人间！

大家把紫薇拉进了卧室，她就筋疲力尽的坐在床沿，神情有如槁木死灰。手里，紧紧的握着那个“同心护身符”。小燕子、永琪、福晋都围绕着她。

尔康知道没有人能够看到他，就站在她身前，悲哀的凝视她。

小燕子扑在她身前，痛楚的、急切的说：

“紫薇，这个寻死的念头，你一定要打消！你看看伯母，头发都白了，难道，你要把东儿这个重担，交给伯父伯母来承担吗？你恨尔康不负责任，丢下你们一走了之！那么，同样的事，你为什么要做呢？你教过我的格言，我都记住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你，也不要再把这么大的悲痛，留给伯父伯母吧！”

小燕子一篇话，说得如此有情有理，众人都感动得稀里哗啦。福晋一面哭，一面坐在紫薇身边，伸手抓住了她的手，说：

“紫薇，你听听，小燕子这篇话，说进我的心坎里了！我已经失去了尔康，再也没有力量来承受失去你……紫薇，自从七年前，你进了学士府，我待你就像自己的女儿一样，等到你嫁进我们家，再生下东儿，你就支撑着三代的幸福，是家里最重要的人！别人家有的婆媳问题，咱们家都没有！是不是我们家太幸福了，上苍才要给我们这么巨大的不幸？夺走了我们的尔康！紫薇，我老了……我真的承受不了这么多，你如果再寻死，我看，不如我先死吧……”福晋越说越痛，说到这儿，不禁掩面痛哭着，站起身就往门外奔去。

尔康一看，大急，冲过去就从后面抱住福晋。忘了自己是魂魄，他痛喊着：

“额娘！尔康该死，给了你们这么大的悲痛！我对不起你们两老，我太不孝了！请额娘千万不要激动……”

尔康一抱，抱了个空，福晋依然对门口奔去。

永琪赶紧一拦，惊喊：

“伯母，你要干什么？”

福晋痛哭着喊：

“我也想撞棺啊！我也想死啊！我要到地下去，问问尔康，他怎么忍心离开我们？让我们全家这么惨……”边说边想绕过永琪，要冲出门。

尔康无助的、惨切的看着这一幕。我，要怎么办？我怎样才能让你们知道，我在这儿呢？我怎样才能帮助你们，让你们不要这么悲痛呢？

小燕子跳起身子，赶紧扑上则来，抱住福晋，喊：

“伯母，不要这样啊！一个还没劝好，一个又这样！”急切中，对门外大叫：“伯父，快来啊！”

福伦跌跌撞撞的跑了进来，含泪喊：

“干什么？我总要把尔康的灵堂布置起来，赶紧挑个日子，让他入土为安！你们看他那个样子，怎么能再耽搁呢？你们不要再大呼小叫了，好不好？”他扶着福晋，沉痛至极的说，“别哭了，无论你怎么哭，也哭不回尔康了！”

福伦这话一出口，福晋更是泪不可止。永琪见这种惨状，眼泪也忍不住落下来。走上前去，他含泪说：

“伯父伯母，以后，我是你们的儿子，尔康能做的，我都尽量去做！”他再走到紫薇面前，惨切的说，“紫薇……对不起，我没有办法取代尔康，我想，全天下，没有任何人能够取代你心里的尔康。我这个哥哥，实在该死！辜负了你的托付，眼看尔康的死，却无法救他！我也难过得快要死掉，自责得快要疯掉！但是，紫薇，你是皇阿玛的骨肉，爱新觉罗家的人都是勇敢的！请你为了尔康，为了伯父伯母和东儿，勇敢一点吧！”

紫薇充耳不闻，一直像是泥塑木雕一样。小燕子又扑了过来，摇着她说：

“紫薇，你说说话！让我们大家放心，好不好？”

紫薇终于抬眼看了看小燕子，看了看纷乱的众人，拿起那个护身符说：

“同心护身符！他走以前，我用丝线，左缠一道，右缠一道。我一根根缠上去，每缠一圈，说一句‘平安’，每缠一根，说一句‘保重’！缠好了，我对它说，你帮我保护他，陪着他，跟着他远走天涯！我想，等到下次那个护身符回到我手里，就是我和尔康团圆的日子！你知道吗？我一直等待重新握住这个护身符的一刻，现在，它回到我手里了，我握住它了，却再也没有团圆的日子……”她说到这儿，声音小了下去，痴痴的看着护身符，不再说话了。

大家看着如此惨切的紫薇，人人都痛楚着，谁都没有力气再去安慰她了。

尔康也痴痴的站在那儿，他凝视紫薇，轻声的说：

“紫薇，你的‘平安’，你的‘保重’，我都收着！你千丝万缕的深情，

左缠一道，右缠一道，早已把我牢牢系住，我没办法现身，没办法让你了解我的存在，可是，我看着你，感觉着你，陪着你。死亡也没有办法，把我从你身边带走！你握住了护身符，你也握住了我！”

尔康说得刻骨铭心，但是，没有人听得到他，感觉得到他。

大家依旧陷在巨大的悲伤里。

琼瑶全集

还珠格格

第三部 天上人间（下）

旷世爱恋 必读经典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下）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尾声
后记

44

这真是漫长、痛苦、悲哀而无助的一日。当永琪和小燕子终于回到景阳宫，已经是晚上了。景阳宫里的人，个个都伸长了脖子，等得望眼欲穿。好不容易，看到两人回来，宫女、太监们，就全部拥上前去，簇拥着他们走进大厅。

“恭喜五阿哥！五阿哥胜利回来了！五阿哥千岁千岁千千岁！”大家七嘴八舌的祝贺着。

“五阿哥！听说你把缅甸人打得落花流水！好厉害！”小卓子说。

“小邓子每天给五阿哥念天灵灵，地灵灵，还真是灵！就把五阿哥给念回来了！”小邓子说，大家都很有默契，不提尔康，只怕两人伤心。

明月、彩霞、珍儿、翠儿、桂嬷嬷全部迎到门口，请安嚷着：

“五阿哥吉祥！五阿哥辛苦了！”

永琪疲倦而哀伤的看着众人，心里塞满了各种复杂的情绪，沉痛的说：

“大家不要行礼了！额驸走了，实在没有什么可以恭喜的事，不要再说恭喜，不要再说吉祥！给我倒杯茶，我又累又渴！”

“是！是！是！”

众人就飞奔过去，倒茶的倒茶，拿点心的拿点心，拍靠垫的拍靠垫……

这时，知画大腹便便，奔进大厅来。她的两眼闪着热切的光芒，整个脸蛋上，带着激动、期盼、感恩和狂喜。她一直奔到永琪的面前，目不转睛的、恳切的盯着他，颤声说：

“总算回来了！知画给你请安……”

知画说着，就请下安去，永琪见她大腹便便，急忙伸手一扶。

“请什么安？赶快起来！”

知画站起身，视线在他脸上逡巡。想找寻一丝丝的想念，一丝丝的温情。

“对不起！”她歉然的、几乎是急切的解释，“没有去城外迎接你！本来，我也要去的，老佛爷不许，说是怕我动了胎气！听说你们先去了学士府，耽误到现在才回来，那边一定挺惨的，是不是？紫薇怎样？”

永琪没有力气多说，叹了口气。

“唉！不说也罢！”

小燕子眼睛红红的，心神不在知画身上，在紫薇和福家上，在这个时刻，她心里只有紫薇和福家，没有自我，她几乎忘了自己和知画的战争，忘了永琪是属于她们两个的丈夫，忘了永琪一回家，他们又要面对的尴尬。她仍然陷在福家一幕的震撼里，自责的说：

“我应该留在学士府，陪着紫薇，她那个样子，我真不放心！虽然今天拉住了，没有让她撞棺，但是，她心里有了这个念头，随时随地都可能寻死，那要怎么办？”

大家听说紫薇撞棺，全体变色。

“撞棺？紫薇格格去撞棺啊？好惨呀！”小卓子低喊。

“难怪呀，他们感情那么好，额驸走了，紫薇格格怎么活下去？”彩霞说着，想起额驸和紫薇格格这一路走来的种种，就落下泪来。

“为什么额驸会战死呢？老天也太没眼睛了！”明月跟着哭。

一时之间，众宫女、太监，个个红了眼睛，人人拭泪。

知画情不自禁，也跟着落泪了。

桂嬷嬷看了看状况，擦擦眼睛，赶紧拍拍这个拍拍那个，说：

“大家别哭了！你们没看到吗？五阿哥又瘦又累，眼睛肿肿的，大概哭过好几次了，大家别再把五阿哥的眼泪招出来！一走就是大半年，好不容易才回家，也让五阿哥喘口气！”

知画被提醒了，立刻擦干眼泪，走上前去，扶着永琪。

“永琪，赶快过来坐一下！”她把他拉到椅子上坐下，双手捧着茶杯送上，“不是渴了吗？喝茶！”怕茶太烫，又打开盖，轻轻的吹着，又说，“老佛爷那儿，去过了吗？”

“去过了！”永琪接过茶来，心不在焉的喝了一口放下。

“看样子，你今天够瞧的！是不是很累了？要不要早点歇着？饿不饿？晚膳是在学士府吃的吧？一定没吃饱吧？我让桂嬷嬷给你再煮点宵夜……想吃什么？”知画一连串的问了好多问题。

“什么都吃不下，别忙了！”永琪摇摇头。

知画看看永琪，看看小燕子，看看桂嬷嬷，急忙吩咐：

“桂嬷嬷！给五阿哥准备洗澡水……这一路的风霜，总要好好的洗一洗！”说着，就凝视着永琪，柔情似水，“泡一个热水澡，情绪也会放松很多，说不定心里会舒服一点！”

小燕子看看知画，看看永琪，在尔康的悲剧下，没有力气吃醋了，沉默不语。让他去洗花瓣澡、茶叶澡……她都不想争了。

谁知，永琪站起身来，肃穆的看了知画一会儿，说：

“知画！看到你一切都好，我也放心了！我刚刚从云南回来，又面对了尔康的死，心里有太多的感触，让我更加珍惜我和小燕子一路走来的感情！我想，我很难让你了解我的感觉，毕竟尔康和我们的故事，不是你能体会的！我和小燕子，有很多很多的话要谈，我就不去你房里了！”

永琪说完，大大方方的伸手给小燕子，拉着她的手，往卧室里走去。小燕子惊怔的看着他，这么小小的一个选择，对小燕子而言，却是

一个大大的感动。她眼眶湿湿的，立刻握紧了他的手。两人就这样手牵着手，旁若无人的进房去了。

知画的心，顿时沉进了地底，握着帕子的手，刹那间捏得死紧，眼里是受伤野兽般的阴鸷。她怎样也没料到，永琪几乎连敷衍都没有敷衍她一下！他就这样干脆利落，简简单单的把话挑明，然后头也不回的牵着小燕子进房？他一点也不在乎她的感觉，就这样把她抛在一边？在丫头、嬷嬷面前，连面子都不给她留？此情此景，就是等待了无数朝朝暮暮的结果吗？

桂嬷嬷走上前来，低低说：

“五阿哥还没走出额驸死亡的悲哀，他们来不及要谈额驸……那些，都是福晋不知道的事。等过一阵子，一切都会改观的！何况，孩子就要出世了！时间多得很，福晋不要心急！”

知画不语，眼里有着深刻的痛楚和忍耐。

永琪牵着小燕子进了房间，立刻把房门关上。

小燕子就抬起眼睛，悲喜交集的看着他，他也看着她。

两人一语不发，就这样手握着手，彼此互看着，用眼光搜寻着彼此的心灵，诉说着千千万万种恍如隔世的深情。然后，永琪用力一拉，就把她拉进怀里。

小燕子抬头，永琪低头，两人就疯狂般的拥吻着。这一吻，缠绵、炙热、强烈。永琪看遍了死亡，从战场上劫后余生，只想把这一生，完全献给她！他再也不要让她痛苦，再也不能让她经历紫薇的伤痛。他恨不得把自己整个的生命，吻进她的生命里！小燕子啊，我多么珍惜我们能够相聚相爱的时光！他的吻，如此狂热深刻，带着灵魂深处的渴求和给予。她的心，被他这样的吻绞痛了，她的双臂，紧紧的，紧紧的缠着他，体会着他的热爱和珍惜。

一吻之后，永琪抬起头来，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肩上。在她耳边轻声的、郑重的、诚挚的、感恩的说：

“能够这样抱着你，就是我最大的幸福，最强烈的愿望！生命那么

短暂和脆弱，没有多少时间让我们浪费在钩心斗角上，浪费在口是心非上！从今以后，你是我最重要的事，最重要的人！”

小燕子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她全心都震撼着，忍不住抬头看他，一直在眼眶里打转的热泪，终于夺眶而出，滑下了她的面颊。他温柔的低头，细心的吻去了她的泪痕。他的眼眶也湿湿的，心里悲苦的想着，他和小燕子，还能这样相拥相怜，相爱相惜，尔康和紫薇呢？

尔康正在缥缥渺渺的游荡。他要去找紫薇，他要跟她说清楚，他要她重拾生命力，他要她爱护东儿……紫薇，紫薇，紫薇……依稀仿佛，他又回到了学士府，走进了他的卧室，看到了他的紫薇……魂兮梦兮？真兮幻兮？满屋子的人，依旧没有人看得到他。

紫薇躺在床上，在过分的疲倦下，睡着了。秀珠带着丫头们，轻悄的给她抚平枕头，盖上棉被，点上熏香。

“好不容易，总算睡着了！我们出去，在门口守着，让格格好好的睡一觉……不过，大家警觉一点，有任何风吹草动，都要进来看看！”秀珠说。

丫头们点头称是。秀珠就带着丫头们，蹑手蹑脚的出门去。

房内没人了，尔康凄凄惶惶的看着紫薇。她不安稳的睡着，憔悴如死。这是他挚爱的妻子，为什么他不能把她拥在怀中？为什么他不能停止她的悲苦？原来，魂魄也有“思想”，原来，魂魄也会“绝望”！他觉得好无助，体会到自己正在生死两界中飘浮。如果人死了才能安息，那么，让自己无法“安息”的，不是任何人，不是任何药物，而是紫薇！

一灯如豆，青烟袅袅。他小心翼翼的走到床边，在床沿上坐下。不胜怜惜的，心痛的，用手轻触她的面颊，低语着：

“紫薇，我要把你怎么办？你这个样子，我怎么忍心离去？你牵引着我所有的意志，如果我一息尚存，那是为了你！但是，我的神志缥缥渺渺，我的躯壳只剩下一堆臭皮囊，我也很痛苦呀！紫薇……让我安心的走吧！”

紫薇好像听到了他的呼唤，听到了他的声音，她猛的睁开了眼睛，突然大大一震，她看到了尔康！她不敢相信的眨动眼睑，拼命睁大眼

睛，一翻身，她急忙坐起身子，惊喜的低喊：

“尔康，是你？你来了！”

尔康一见紫薇醒来，就仓促起身，往后退去，紧张的说：

“我不吵你，你好好的睡一觉！”

紫薇跳起身子，几乎跌下地来，尔康赶紧伸手一扶，她就一把抓住了他。

天啊！她没有抓一个空，她抓住他了！天啊，天啊，天啊……尔康也瞪大了眼睛，她居然抓住了他！他喘息的喊：

“你抓住我了！”

紫薇也喘息的喊：

“我抓住你了！”她的眼神里，顿时盛满了惊喜、渴盼、哀恳和痛楚，急切的低喊：“尔康！不要走！我知道你不是真的，我知道你只是一个幻影，我知道我在做梦，你是梦里的人！但是，梦也好，幻想也好，只要有你就好！你去云南以前，我就跟你说过，不管是醒着睡着，不管是梦里梦外，不管是白天黑夜……我都在等你回来！我等到了你，我看到了你，请你不要一下子就不见了，请你跟我多说说话……请你陪着我，请你守着我！请你不要离开我！”

尔康悲伤的看着她，这一大串掏自肺腑的话，撕裂了他的心。原来，“魂魄”的心也会撕裂！他很急，只怕无法控制这种局面，难得她能看到他，也能听到他，他必须掌握这个机会！他急促的说：

“我不能停留太久……我自己也不知道，我这样出现，能维持多久？紫薇，我长话短说……把你对于我的爱，转移到东儿身上去，好不好？你怎么舍得不理他呢？”

“不好！不好！”紫薇疯狂的摇头，悔恨的说，“尔康，我错了！我跟你认错！你原谅我！”

“你没有做错任何事，不要跟我认错！”他心痛的凝视她，“是我不好，把你陷进这样的绝望里！你要怎样才能从绝望里走出来呢？”

“我有错我有错！”她拼命点头，陷在不可自拔的自责里，“你以前常常跟东儿吃醋，说我爱东儿超过了你，说我把太多的精力放在东儿身上！我现在终于懂了，明白了，我没有你，只有东儿是活不下去的！你才是最重要的……我不知道我跟你只有这么短的时间，我都浪费在东儿身上了……只要你回来，我一定弥补，我上次还为了东儿，打了你一个耳光，我……我……我错了，我要你回来，我不会再疏忽你，一心去照顾东儿了……”

“原来，你为了我几句开玩笑的话，一直耿耿于怀！”他惊愕痛楚的说，“不是的，紫薇，我用我的生命爱着东儿，我希望你也这样……现在，我更希望你爱他胜于爱我……”

她颤栗了一下，着急的打断他：

“你以为你把东儿塞给我，你就可以弃我而去了吗？我对你的爱，怎么能够转移？如果你认为我有了东儿，就可以没有你，那么，我拒绝东儿！我要你！”

“紫薇，你要理智！生生死死，不是我们可以控制的，我也希望和你白头到老，和你一起看着孙儿曾孙的出世，和你白发苍苍还手牵着手，一起看落日……但是，上苍没有给我们这种幸福，我要早走一步，你是我最爱最佩服的女子，不许被打倒……”

“不要再说下去！不要像叮嘱后事一样的叮嘱我！我不要你的佩服，我也不勇敢，没有你，我什么都没有！失去你，我肯定会被打倒……”

“这是什么话？”他生气的，大声的嚷，“你是最不平凡的女子！多少次生死边缘，你都熬过去了！现在，你怎么可以被打倒？这是我最无助的一次，我一点办法都没有。我必须把这个沉沉重担交给你，而你居然不肯接？你还是我的妻子吗？你还是东儿的娘吗？东儿已经没有父亲，你还要让他没有母亲吗？你怎么这样忍心，这样狠心呢？你怎么不肯帮助我呢？我那个有担当、有智慧、有毅力的紫薇，哪里去了？”

“你骂我吧！你责备我吧！”她心碎的说，“那个有担当、有智能、有毅力的紫薇，被你杀死了！当你死亡的那一刻，你就该知道，我绝对不会独活！我们共同生活了那么多年，难道你还不了解我？你居然骂我……”说着，眼泪夺眶而出，“我好不容易梦到你，梦里的你，还不肯

温柔一点，你骂我……骂我……”

尔康依稀的感到，那股不能控制的大力量又来了，正在拉扯着他，要把他拉扯到另一个世界里去。他近乎崩溃的喊：

“我不骂你，我不骂你！我着急呀！紫薇，我没有时间了，我要走了，你肯不肯听我呢？算我求你了！”

紫薇知道他要消失了，大急，喊着：

“不要消失！不要像前面几次那样，说了一半话就不见了！我不要醒，我要梦到你！尔康……抱着我，不要消失……不要消失……抱着我……”

“紫薇……紫薇……紫薇……我抱着你，我抱着你！”

尔康就张开双手，把她紧紧一抱。但是，他抱了一个空。那种感觉又来了，他的身子陡然从高空中，向下坠落。他忍不住放声狂喊：

“紫薇……紫薇……紫薇……”

“紫薇……紫薇……紫薇……”他的喊声持续着，他的身子，下坠、下坠、下坠……他掉回到他的皮囊里，这副皮囊，正躺在缅甸皇宫的绫罗绸缎中。

慕沙扑到枕边去，凝视着他。

“紫薇这个名字，你已经叫了几个月，还没叫够吗？来！该吃药了！兰花、桂花，过来帮忙！”

兰花和桂花过来，扶起尔康的头。慕沙掐住他的嘴，把药水和药粉灌了进去。巫师和大夫围着他，检查着。

“真奇怪！几次要死都没死，这个人实在命大！”大夫不解的说。

“不是他命大，是八公主的诚心，感动了鬼神！”巫师感动的看天空。

“你们的意思是说，他会活下去吗？”慕沙惊喜的问。

“不是！他迟早逃不过一死，八公主心里要有数！这个驸马，是我见过的最离奇的病人。按道理，他早就应该死了！你看，他腿上的伤，一直没有愈合，已经溃烂了！如果毒走到全身，他还是活不成！”大夫说，察看着尔康的伤势。

慕沙一听，就急切的喊：

“银朱粉！银朱粉！你再给他一些银朱粉！”

“银朱粉止痛很有效，救命还是差一点！”大夫说。

“什么东西救命最有效呢？”

大夫用手指了指天。这时，尔康忽然从床上弹了起来，含糊不清的喊着：

“东……东儿！东……儿……为什么……不要……东、东……东儿……”

慕沙压住了他的身子，她听不懂“东儿”两字，以为是“痛啊！”紧张的大喊：

“他痛！他喊痛……他痛！快！银朱粉！银朱粉！”

兰花、桂花拿了银朱粉和水过来。大家压住他，又是一阵手忙脚乱的灌药灌水。折腾半天，他躺下了，神志昏迷，嘴里喃喃的说着：

“我不……消失……我不……消失……不、不、不……消失……”

当尔康还挣扎在生死边缘的时候，北京的学士府，已经为尔康举行了盛大的葬礼，把他葬进了福家祖坟里。

出殡那天，悲凄的送葬行列，绵延了好几里。尔康的灵柩，装饰得豪华而隆重。紫薇浑身缟素，在小燕子和晴儿的一步步扶持下，脚步蹒跚的走向墓园。东儿披麻带孝，一步一颠踬，扮演着孝子的角色。福伦、福晋一边走，一边哭。永琪带着文武百官、亲属、浩浩荡荡的跟在后面，人人都湿了眼眶。

在北京的“尔康”，就这样“入土为安”了。尔康的盔甲、尔康的紫薇

花、尔康的宝剑、尔康的同心护身符……骗过了所有的人。对福家和宫中众人来说，留下的悲痛，是无边无际的，是无时无刻的，是无了无休的。

一直等到尔康下葬了，永琪才有机会和晴儿谈到箫剑。

这天，在御花园里，他和小燕子，陪着晴儿，走到花木扶疏处的绿阴深处，四顾无人，他才开口：

“晴儿！自从我回到北京，就忙着尔康的事，心里被尔康的死填得满满的，忙到现在，才有工夫跟你好好谈谈！你知道吗？这次的清缅战争，箫剑也参加了！他一直跟我们在一起！”

晴儿点点头，眼睛闪亮的看着永琪。

“我知道他参加了，尔康的快马传书里，有他的信息……他怎么会参加呢？”

“我们刚到云南，他就现身了！原来他一路跟着我们，他对云南的气候、地理、人情……都非常熟悉，成了我们的军师！这个经过，我慢慢再跟你谈。他留在云南大理，有话要我带给你，他说，时机成熟，他就会到北京来带走你，要你跟他一样坚定！我想，他一定在定一个万全的计划！”

晴儿一则以喜，一则以悲。

“可是，老佛爷最近一直跟我说，要把我指婚给八阿哥！我几乎天天在求她，我都不知道我能支持多久。再说’我以前发过重誓，我也很怕违背誓言，会让箫剑不幸！”

小燕子忍不住插嘴说：

“晴儿！你别考虑那些重誓了，我早就告诉过你，危急的时候，人人都会发誓，从来没有人应过誓！关于老佛爷的指婚，只要你咬紧牙关，就是不答应，老佛爷也没办法强迫你进洞房！”

晴儿深思着，长长一叹，说：

“我目睹了尔康和紫薇的故事，心里也有很多的启示。人生，大概

没有比‘天人永隔’更悲惨的事了！看到紫薇的痛彻心肺，看到福家全家的伤心，我这才体会到无法相聚的绝望。我觉得，我们活着的人，如果还不能珍惜我们的感情，还不能坚持奋斗，为团聚而努力，那就太可惜了！”说着，她坚定的一点头，下了决心，“是！我会等他！不管五年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我反正等他！”

小燕子感动的点头，伸手握住她的手，亲切的喊着：

“我的好嫂子！我哥没有白白爱你，没有白白为你受这么多苦！”想想，又一叹，“可怜的紫薇，我们要怎样才能帮助她呢？”

“唉！”永琪跟着一叹，“失去尔康的痛，大概我这一生都好不了，连我都这样，紫薇的痛，更加可想而知。人生，怎么会有这样凄惨而无助的事情呢？我好想回到从前，就是回不去！”

小燕子又忍不住泪汪汪，晴儿眼眶也跟着湿了。

45

几天后，在乾清宫的大殿里，乾隆论功行赏，册封了永琪和尔康。那天，永琪、福伦和文武百官都列队于大殿中。乾隆正襟危坐，郑重的说：

“今天，朕在各位贤卿前，正式宣布，册封五阿哥永琪为荣亲王！”

永琪出列，对乾隆行礼。

“谢皇阿玛恩典！永琪愧不敢当！”

“清缅之战，打得轰轰烈烈，还说什么愧不敢当呢？从此，你就是荣亲王了！爵位世袭，传给长子！两位夫人，不分大小，都是荣王妃！”

文武百官齐声祝贺：

“皇上英明！恭喜荣亲王！荣亲王千岁千岁千千岁！”

乾隆再说：

“朕再追封额驸福尔康为固山贝子！爵位也世袭给长子！紫薇封为固伦格格！”

福伦出列谢恩，含泪说：

“臣福伦代尔康谢皇上恩典！愿尔康来生，再效忠于皇上！”

文武百官又齐声祝贺：

“皇上英明！额驸实至名归，身后哀荣！恭喜福学士！”

永琪和福伦，在一大堆的祝福声中，在封爵的荣耀中，却各有各的哀痛。

同一时间，太后兴冲冲的来到景阳宫。小燕子去了学士府，知画带着宫女嬷嬷迎进大厅，赶快行礼：

“老佛爷吉祥！”

“知画，得到好消息了吗？”太后笑吟吟的问。

“还没闹清楚是怎么回事呢！”已经得到消息的知画，有些害羞的说。

“怎么回事？你当荣王妃了！”太后笑着看她，明白的说，“皇帝的儿子不少，这五阿哥是惟一封王的，皇帝心里的打算，再明白不过了！太子这个位子，已经非他莫属了！你现在是荣王妃，将来是什么地位，你心里该有数！”

“那……还是小燕子姐姐在前面嘛！”知画羞答答的低下头，“我是不是荣王妃，根本不要紧，荣王妃应该是姐姐才对！”

太后给了众人一个眼光。

“你们退下去！”

“喳！”宫女嬷嬷全部退下。

太后就拉着知画的手，亲热的说：

“皇帝跟我也商量了一下，暂时，为了永琪的感觉，让你和小燕子不分大小，等到你肚子里的孩子出世，如果是个儿子，马上就加封你做嫡妃！你不要急，这个王位是世袭的，传给长子，只要你的肚子争气，生个小王爷，你这一生，就是享不尽的荣华富贵了！”说着，就悄声问，“听桂嬷嬷说，五阿哥回来之后，还没进过你的房间，有这回事吗？”

知画眼眶一红，低头轻声说：

“他和姐姐，有好多话要谈，额驸这一走，永琪整天都失魂落魄，您知道的，他是最有义气的人……这样也好，我现在动一动都累，孩子都快出世了，实在不方便侍候永琪！”

“你不要处处退让呀！”太后盯着她，沉思了一下再说，“现在，永琪封王了，情况更加清楚。小燕子的身世，一直是我心上的大石头，她无论如何，也不能当太子妃！我总觉得，这件事要瞒皇帝一辈子，也不容易。万一皇帝知道了，是怎样一个局面，谁都不能预料。就怕到时候永琪一阵乱闹，把太子的位子也给闹掉！所以，永琪一直迷恋小燕子，我们就一直有顾虑，总得让永琪对小燕子死心才好！”

知画迎视着太后，眼里闪着慧黠的光芒，点了点头。

“老佛爷，您的意思我明白了！我会看着办的，希望不辜负您的期望！”

太后看看屋里，不见永琪回来，也不见小燕子的身影，问：

“永琪封了王，都没回来跟你说一声吗？”

“最近，下了朝都没回来，小邓子、小卓子带着便衣在朝房外等，一下朝就赶去学士府！小燕子姐姐和晴格格，不是也去了吗？”

“可不是！晴儿一早，就跟着小燕子走了！”太后想着尔康，也忍不住悲从中来，“唉！尔康也封贝子了，死后荫封，又有什么意义呢？可怜的紫薇，实在太惨了！”

当乾隆宣布永琪封王，尔康封贝子的时候，小燕子和晴儿都在紫薇身边，千方百计想安慰她，谁都没情绪去关心加官封爵的事。紫薇最初的激动期已经过了，剩下的，是深不见底的沉痛。这份沉痛，几乎压垮周围所有的人。她坐在床上，手里捧着尔康的盔甲，抚摸着领子上的紫薇花，和每一个破口。小燕子和晴儿，一边一个坐在她身边，倾听着她，陪伴着她。

“我以为，盔甲可以挡掉弓箭和武器的伤害，但是，怎么这儿也有洞，那儿也有洞？这每一个洞，都在尔康身上留下伤口了吗？那他死的时候，岂不是好惨吗？”紫薇幽幽的说，抚摸着盔甲领口内侧，那朵紫薇花，“这朵紫薇花，是我绣的，里面还藏着观音庙里求来的平安符！观音庙……我以后再也不相信神佛……不是说，‘人在做，天在看’，好人应该得到上苍的照顾吗？像尔康这样的人，上苍为什么让他短命呢？这太不公平……”

晴儿试图把那件盔甲拿开，劝解的说：

“不要再抱着这件盔甲看来看去了，把它收起来吧！看到了它，你只会更加难过！我帮你收起来……”

“不要！”紫薇抢过盔甲，拥在怀中，“我还可以感觉到尔康的温度……”她抬眼看着两人，痛苦的说，“自从尔康下葬以后，我都没有再梦到他！我每天晚上，在房间里烧好香，对着天空祈祷，希望他能出现在我的梦里，但是，他不来了！他不再出现了！”她说着说着，又猝然大痛，抓着小燕子的手嚷，“小燕子！他真的走了，他不肯再出现了，我宁可他一直出现在我的梦里，我宁可一直睡着，不要醒来！”

小燕子拍着她的手，赶紧说：

“你一定还会梦到他的，可是，做梦就是做梦，你不要把做梦和真实混在一起！”

“是呀！”晴儿接口，“你要尽量振作起来，不能一直到梦里去找安慰！紫薇，我去把东儿带来，他好可怜，天天都在找你！或者，把他抱在怀里，比抱着这件冰冷的盔甲，更能温暖你的心！试试看，好不好？”晴儿又想拿走那件盔甲。

紫薇拼命一夺，把盔甲抢回，抱在怀里，激动的喊：

“不要不要不要！我最恨的一件事，就是你们拼命要把东儿塞给我，要他取代尔康的位置！我不要不要，如果有了东儿，就可以失去尔康，我永远不要见东儿……”

“好好好！不带东儿来，没有东儿，我们也不抢你的盔甲，你冷静一点……”小燕子心碎的喊，“紫薇，好紫薇，亲亲紫薇，你那么体贴大家，就帮帮我们大家的忙，我们怎样才能治好你心里的伤口？怎样才能让你舒服一点？”

紫薇平静下来，咽了口气，虚弱的说：

“你们都出去吧，我累了，我想睡一睡。”

她说着，就躺上床。晴儿和小燕子，赶紧拉开被子，帮她盖好。

“那……我们就不吵你了！我们就在外面，你喊一声，我们就进来！”晴儿说。

紫薇点点头，不胜寒瑟的抱着盔甲，拥被而眠。小燕子和晴儿，交换了无奈的一瞥，两人轻手轻脚出门去。

一个时辰以后，小邓子、小卓子驾着马车，踢踢踏踏进了学士府的院子。家丁们迎了过来，打开车门，永琪跳下车，再扶着福伦下车。小邓子忍不住对家丁报喜：

“额驸封贝子了！赶快去向福晋和紫薇格格报喜呀！”

“紫薇格格也封了固伦格格！东儿少爷是小贝子了！”众家丁赶紧向福伦道喜。

“恭喜老爷！贺喜老爷！”

小邓子又忍不住嚷：

“还有五阿哥，封了荣亲王！还珠格格也是荣王妃了！”

众人大呼小叫起来：

“恭喜五阿哥！恭喜恭喜呀！赶快去告诉两位格格……”

正在这时，小燕子从房子里，狂奔出来，看到永琪和福伦，就急切的大叫：

“永琪！不好了！紫薇不见了！”

永琪和福伦大惊失色。

“什么叫紫薇不见了？什么时候不见的？”永琪问。

“她说要休息，我和晴儿就陪着东儿玩，玩了一会儿，去她的房间，就没人了！”她看着家丁们急问，“你们有没有看到紫薇格格出去？”

“没有呀！”

“怎么可能不见？”福伦大急，紫薇自从得到尔康的死讯，就神志不清，完全崩溃了，如果失踪，一定会出事！“赶快找！一定在哪个房间！花园里有没有？大家赶快找！”

家丁们答应着，哄然四散，飞奔着去找寻紫薇。

晴儿和福晋从屋里奔出来，两人都气急败坏。晴儿嚷着：

“我们把每个房间都找过了，紫薇真的不见了！”

“紫薇是最体贴的孩子，怎么会这样？她连一张纸条都没有留！”福晋哭了。

永琪想到什么，急呼：

“马厩！你们有没有去马厩检查一下？如果她骑了马，从后面出去，这边根本看不到！赶快去马厩，问问那儿的人，有没有看到紫薇？看看紫薇常骑的那匹马在不在？”

“她会骑马出去？你知道紫薇去了哪里吗？她可能去哪儿？”晴儿急问。

“幽幽谷！”永琪和小燕子异口同声的喊了出来。

确实，紫薇一人一骑，快速的冲进了幽幽谷。她翻身落马，茫然四看。只见岩石嵯峨，山林寂静，流水淙淙，风声如诉。

她伫立片刻，就选择了一块巨大的山崖，开始攀登。攀上了崖顶，她临风而立，一身白衣，衣袂飘飘。她四面环视，扬声大喊：

“尔康……你在哪里？”

紫薇的呼唤声，带着灵魂深处的热盼，穿山越岭，透云透天而去。这种呼唤，超越了生死，超越了时空，超越了一切人为的力量，超越了大自然……一直传送到尔康的耳边。尔康躺在缅甸皇宫里，正在昏迷中。隐隐约约，他听到了紫薇的声音。他在枕上挣扎，他要去见紫薇，他的紫薇！但是，他四肢沉重，动也动不了，他拼命挣扎，嘴里喃喃的应着：

“我……在、在、在……我……来、来、来……不了……”

“银朱粉！银朱粉！银朱粉！银朱粉……”慕沙惊喊着。

缅甸宫女、大夫、巫师都奔上前来，压着他喂药。

“不……不……不……不要……”他急促的挣扎，“让我去救紫薇，让我去……”

紫薇迎风伫立，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山壁中回响。回音之后，就是风声的呜咽，鸟声的哀鸣，水声的低诉。除此而外，四周寂寂，不见尔康。她悲切的喊：

“尔康！这是我们的幽幽谷，你为什么不出现呢？我已经好多日子，没有梦到你了！你在哪儿呢？如果我连梦里，都见不到你，我要怎么办？上次，我梦到我在幽幽谷见到了你，我猜，你的魂魄常常会回到这儿吧！我来了，你的魂魄为什么不出现呢？你是鬼也好，你是魂也好，你是神也好，我都要你！请你出来！请你和我在一起！”

她说完，再凄然四顾，但见山谷幽幽，渺无人影。她绝望了，心中悲凄已极，走到悬崖边缘，站住，放声大叫：

“尔康！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我来了！你的魂魄找不到我，就让我的魂魄来找你吧！我们生也相从，死也相随！”

紫薇说完，就毅然决然的对着山崖下，纵身一跃。

在缅甸皇宫中的尔康，突然从床上弹起，睁眼大喊：“紫薇……不要……不要……”

喊完，他砰然一声，倒回床上，闭上眼睛。

慕沙惊惧的扑了过去，急喊：

“不好！巫师，大夫，快来快来，他死了……这次好像真的死了……”

在幽幽谷，紫薇正一身白衣，飘飘荡荡向山谷下面坠落。忽然间，山谷中飞来无数无数的蝴蝶。蝴蝶们聚集在一起，像是一朵彩色的云。

这朵彩色的云，把紫薇下坠的身子给托住了。她轻飘飘的落在蝴蝶云层上，蝴蝶们托着她，往上飞，往上飞，往上飞……飞到岩石顶端，把她轻轻放下。

紫薇像是突然从梦中惊醒，发现自己躺在岩石顶端。她大惊，坐起身子，看向深谷。只见谷中，许多蝴蝶在飞舞着。她惊愕的、不相信的自言自语：

“怎么回事？我不是跳下去了吗？怎么有好多蝴蝶来救我？”她想了想，摇摇头，“不是，是我做了一个梦，我梦到自己跳下去，梦到蝴蝶来救我！”

她站起身子，走到悬崖边上，凝神祈祷：

“天上的神仙，不要救我，让我结束这种悲痛吧！”她看着悬崖下面，“这次，我要真的跳下去！”她抬头看天，大喊：“尔康！我来了！”

紫薇正想纵身一跃，忽然看到尔康飞奔而来。

“紫薇，等一等！”

紫薇猛的收住脚步，看着尔康。他来得好快，转眼间已到她身边。他双手握住她的肩膀，两眼冒火的盯着她，把她一阵疯狂的摇撼，喊着：

“紫薇！你是怎么一回事？我们这样深刻的感情，就调教出一个会放弃生命的紫薇吗？如果你知道，我如何挣扎在生死边缘，还苦苦的求生，苦苦的维持着一丝气息，希望还能和你团聚！你这样求死，让我太失望了！你说你恨我，我才恨你！恨这个不会珍惜生命的你！恨这个不肯面对现实的你！恨这个推开东儿的你！恨这个不管额娘阿玛的你！恨这个心里只有我的你……”

尔康的一番大叫，紫薇又惊又痛，睁大眼睛，瞪视着他，她神志不清，牙齿打颤，声音颤抖：

“你、你、你不能恨我！”

“我能！我就是恨你！”尔康有力的喊，“恨这个没出息的你，恨这个比我更不负责任的你！恨这个不慈不孝的你！恨这个跳下悬崖的你！

恨这个听不到我的呼唤，感觉不到我的痛苦的你！我恨你恨你恨你恨你……”

紫薇被打倒了，踉跄后退。

“你不能恨我，你不能因为我这么爱你而恨我！如果你恨我，我上天下地，都没有容身之地了！”

“你不要我恨你，就照我希望的去做！你的逃避，对不起东儿，对不起我！你活着，一切才有希望，或者，我没有死，或者我们还能相聚呢！”

紫薇大震。

“你说什么？或者什么？你没有死……是吗是吗？我们还能相聚吗？”

“万一不能，我也和你同在！”

尔康说完，身子向后退去，逐渐隐没。紫薇大急，痛喊：

“尔康！不要走……不要走！你把话说清楚……尔康……尔康……不要走……”

这时，山谷中，几匹快马疾驰而来。

小燕子、永琪、福伦奔进山谷，小燕子喊着：

“紫薇！紫薇……你在哪里？”

紫薇还危危险险的站在山崖上，仍在茫然四顾，凄厉的喊着：

“尔康……尔康……回来！回来……”她四处找寻，脚步越来越移近悬崖边缘。

永琪听到声音，抬头一看，魂飞魄散。

“她在那儿！老天，她要跳崖！赶快阻止她……”福伦惊喊。

“紫薇！你不要傻，千万不要做傻事！我们来了！”永琪大叫，就施展轻功，三步并作两步，飞奔向岩石，再手脚并用，攀上巨石。

小燕子跟着爬了上来。只见紫薇站在悬崖边缘，对着虚空喊着：

“尔康……你在哪里？你为什么不把话讲完呢？我不明白啊！你回来回来……”

紫薇早已进入一种“失魂”的状态，她的心神，全在尔康身上。她眼里，看不到小燕子，也看不到永琪。她说着，抬脚就往悬崖走去，一跨步，一只脚已经踩空，身子就往悬崖下掉落。永琪飞蹿过来，在千钧一发中，一手拉住了紫薇的胳臂，一手攀住了崖上的巨石，两人惊险万状的挂在悬崖边上。小燕子扑了过来，赶紧拉住永琪的手，拼命往上拉。福伦赶了过来，再拉住小燕子。几个人连拖带拉，好不容易，才把紫薇拉上了山崖，滚倒在地。

一时之间，大家都心惊胆战，趴在地上直喘气。

小燕子扑在紫薇身上，睁大眼睛看着她，惊魂未定，痛定思痛的喊：

“紫薇，紫薇，你要让我们大家，都活不成吗？如果你掉下去了，这个悲剧要扩大到什么时候？你醒醒呀！这儿没有尔康呀！尔康已经离开我们了，你一定要认清这个事实，他走了！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永琪站起身来，把小燕子和紫薇都扶了起来。紫薇怔怔的说：

“可是，我看到他，我刚刚还看到他！他跟我说了好多话，他说，他没有死……”

永琪悲痛已极，忍无可忍，抓住紫薇的双臂，一阵摇撼，激动的说：

“紫薇，他死了！他确实死了！当初，我也拒绝相信，我也坚持他没有死！但是，我亲自从他领子里，拉出你做的同心护身符！他身上的盔甲，染满了鲜血，领子里，是你绣的紫薇花！他死了……紫薇，你听到他的声音，看到他的出现，只是因为你思念太深，产生的幻觉！你必须醒过来，不能再被这些幻觉欺骗了！”

“幻觉？”紫薇不相信，“那……只是我的幻觉吗？他说，他恨这样的我！他责备我，一件一件，说得好清楚！他恨我……恨我这么爱他，恨我不顾东儿……”

“尔康恨你？”永琪震动的喊，“他不可能恨你，他永远都不可能恨你！你听到的声音，那是……来自你自己心底的声音！是你的良知在呼唤你！如果你认为那是他的声音，也可以，你就照他的吩咐去做！让他在天之灵，得到安慰，得到休息！你这样‘痛不欲生’，如果尔康死而有知，他的魂魄怎能安息呢？不只他，活着的我们，又怎么安心呢？你这种样子，好像是对我的责备，对我的控诉，因为我一直被尔康保护着，我却没有好好保护他！紫薇，你让他死不瞑目，你也让我活得痛苦！醒来吧，振作吧，为了我们大家！”

永琪一篇话，喊得悲切而沉痛，紫薇有些醒悟了，惊怔的看着他。小燕子泪汪汪，福伦也老泪纵横了，哽咽着喊：

“五阿哥说得是！紫薇……你想跳崖吗？你忍心跳下去吗？如果你跳了，我们做爹娘的，也不会原谅你！你停止折磨自己，也停止折磨大家吧！”

福伦再这样一说，紫薇真的醒了，思前想后，尔康的话，言犹在耳，不管是梦是幻是真，尔康不要她这样悲痛下去，她不能让尔康恨她！让他的魂魄不安！她痛定思痛，双膝一软，就跪倒在福伦面前。

“阿玛！紫薇不孝，害得你们在失去尔康的同时，还要为我担心！我懂了，我醒了……”她的眼泪拼命的落下，“请您原谅我的任性吧！”说着，磕下头去。

福伦更是泪落如雨，伸手去拉起她。

“起来！起来……跟我回家去吧！额娘还在到处找你呢！”

紫薇落泪点头。

小燕子和永琪，就一边一个，搀起紫薇。

在山崖的远处，尔康并没有走，他凄凄凉凉的站在那儿，含泪看着这一幕。他恍恍惚惚的明白，他应该放下心来，离开紫薇，或者可以早

日超生。但是，他依然心有不安，身不由己的跟着紫薇，飘下了山崖，飘向了学士府。

回到学士府，大家搀扶着紫薇走进大厅。福晋和晴儿迎了出来，看到紫薇，福晋眼泪就一直掉，哭着喊：

“阿弥陀佛！你可回家了，我急得魂都没有了！紫薇，再也不要离开我们，要痛要哭，都让我们在一起！”

紫薇心中剧痛，把福晋一抱，痛喊出声：

“额娘！对不起，对不起！我总是让你们操心，又让你们伤心！我太对不起阿玛和额娘了！我醒了……给我一点时间，我会振作起来，我答应您！”

福晋一听，泪不可止，晴儿也在一边拭泪。

“只要你肯振作起来，我就谢天谢地了！尔康的悲剧，已经不可挽回，我们之间，不要再发生悲剧吧！”福晋哀恳的说。

“是！我知道了！”紫薇顺从的回答。

尔康站在一隅，看着这一幕，眼角湿湿的，难道，魂魄也有泪？

这时，东儿奔进房，奶娘追在后面喊：

“东儿！东儿！不要去吵你额娘，赶快去花园玩！”

东儿跑得急，被门槛一绊，砰的一声就摔了一跤，顿时放声大哭。晴儿就近，赶紧拉起东儿，急忙说：

“不哭不哭！东儿乖，我带东儿去玩，别在这儿吵额娘！”

晴儿看到紫薇刚刚好了些，生怕东儿再刺激到她，就拉着东儿，逃也似的往门外跑。东儿摔得很痛，看到紫薇，更加委屈，对紫薇伸长了手，哭着喊：

“额娘额娘……东儿痛痛，额娘呼呼……”边哭边扭着身子，挣扎着不肯走。

“额娘刚刚好一点，你别再去刺激她……晴姨帮你呼呼！”晴儿喊着。

东儿哪里肯听，哭喊着奔向紫薇，嘴里不断的喊：

“额娘……额娘……额娘亲亲……额娘呼呼……痛痛啊！”

紫薇怔怔的看着东儿，身子往后一退。尔康看着紫薇这一退，心碎了，忍不住急切的喊了出来：

“紫薇，紫薇，你要让东儿哭死吗？他口口声声在叫娘呀！你为什么不爱他了呢？是我负了你，不是他呀！他有什么错？他才三岁，他需要你呀！你怎么可以拒绝他呢？”

没有人听到尔康的呼喊，也没有人看到他。

晴儿拉着东儿，奶娘也来帮忙，东儿一气，坐在地上大哭。奶娘抱起他，就要往门外跑。小燕子再也忍不住，大喊了一声：

“奶娘！把东儿抱回来！”

奶娘站住了，抱着东儿，不知如何是好。小燕子冲到紫薇面前，嚷着：

“你恨的不是东儿，怪的不是东儿！这一切，都不是东儿的错！是永琪的错！我帮你打永琪……”就奔到永琪面前，双手握拳，在他胸口，一阵乱捶乱打，“你和尔康一起打仗，你看着他中箭，你为什么不挡在前面？都是你错，都是你错，都是你错……”

永琪挺立在那儿，任由小燕子又捶又打，哀痛的说：

“对！都是我错！我也自责了几百次，几千次！事实上，那天是我坚持要打那一仗，大家都看出是一个陷阱，我就是要打！如果我肯忍耐，肯听箫剑的话，尔康就不会牺牲了！都是我错！”

尔康在一边，看得心惊胆战，眼睛湿漉漉，着急的说：

“不是的！永琪，不是你一个人决定的，我也坚持要打，你忘了吗？”

没有人听得到尔康。

晴儿赶快奔过来，拉住小燕子，喊：

“小燕子！你也昏头了吗？不要这样……”

“我受不了，紫薇这个样子，我也快要疯了……”小燕子哭着喊。

东儿看着这一切，似乎了解是自己闯了祸，忽然用袖子擦擦眼泪，弯下小身子，一边揉着膝盖，一边自言自语的说：“东儿乖乖，不吵额娘，东儿自己呼呼……”说着，就对着膝盖吹气，“呼呼……呼呼……”

福晋用手掩住嘴，阻止自己哭出声来，众人个个泪汪汪。

紫薇看着看着，此时，再也受不了，大喊了一声：

“东儿！”她扑到东儿面前，蹲下身子，把东儿紧紧的抱住，哭着喊，“东儿！额娘爱你，额娘要你。这些日子，额娘对不起你……不是你错，不是任何人的错，是额娘错！我怎么会害怕面对你呢？怎么会害怕你挤走尔康的位置呢？怎么会把和尔康相处的时间太短暂，怪在你身上呢？尔康在我心里，是谁也挤不走的！东儿啊！额娘帮你呼呼……额娘也痛，比你还痛，东儿，你也帮额娘呼呼吧！”

紫薇说完，就抱着东儿痛哭。

东儿紧搂着紫薇的脖子，乍然得到额娘的疼惜，他刚刚擦干的眼泪就又成串的滚落。他一面哭，一面伸出小手，去擦拭紫薇的泪，帮她呼呼这儿，又呼呼那儿，嘴里叽里咕噜的说着：

“东儿哭哭，额娘哭哭，东儿不哭哭，额娘也不哭哭……”

一屋子的人，个个拭泪了。

尔康看得热泪盈眶。

“这才是我的紫薇……好好的哭吧，哭完了，就振作起来吧！”

尔康才这样一想，整个身子，又像坠进深谷中一样，向下掉落，掉落，掉落……

尔康掉落到一个地方。他忽然睁开了眼睛，茫然四顾，惊愕困惑，他动了动手脚，觉得浑身无力。

“东儿……紫薇……哎哟……我在哪儿？他们呢？东儿呢？紫薇呢？额娘呢？”

慕沙冲到床边来，又一迭连声喊着：

“银朱粉！银朱粉！银朱粉！银朱粉……”

兰花、桂花奔来，递上药粉和水。宫女们压着尔康，桂花就去捏尔康的嘴。慕沙一手拿着杯子，一手拿着药粉，对尔康嚷着：

“赶快张开嘴，吃了这个药粉，就不痛了！”

尔康挣开了桂花，愕然的瞪视着慕沙，虚弱的、迷惑的问：

“你……是谁？这……是哪里？我怎么不在家里？”说着，就困惑的四面找寻，“东儿……紫薇……”

慕沙大惊，张大了眼睛惊喊：

“你醒了吗？你看到我了吗？”

尔康抬起眼睛，努力集中心智，去看慕沙，虚弱的、迷惑的说：

“是……我看到了你……但是，我不知道这是哪里？你是谁？”

慕沙喜出望外，惊跳起来，手里的杯子一放，大喊：

“大夫！巫师！你们都过来看看，他是不是活了？是不是有救了？”

大夫和巫师，早就围了过来，低头看着尔康，都是一脸的惊异和不相信。

“驸马，你真的清醒了？你四面看看，看到了什么？”大夫低头问尔康。

尔康四面看，越看越惊。只见自己躺在一间金碧辉煌的房间里，房

里居然有座喷水池，层层的帘幔，全是金色的。眼前，慕沙穿着华丽的异国服装，带着几个缅甸宫女，环绕在床前，个个服装艳丽，相貌美丽，恍如仙子下凡尘。

“我看到一间陌生的房间，充满了异国的情调……”尔康惊愕的说着，这是第一次，他真的清醒了。从那个“魂魄”的境界里，走回了“人间”。他震惊的看慕沙，见她巧笑倩兮，一身红色与金色的打扮，美丽绝伦，就更加震惊了。他依稀记得，他是个游魂，正飘荡在幽幽谷和学士府之间，怎么忽然到了这个地方？他迷糊的问：“难道我已经进入仙境了？你是仙女吗？”

慕沙听他说得清楚，悲喜交集，笑着大叫：

“是！我是仙女，是救你一命的仙女！”又笑着摇头，“我当然不是仙女啦，这儿也不是仙境，只是人间！”

“人间？我不认识这样的地方……”尔康惊疑的皱皱眉，“头好痛！”

“慢慢来，不要急！”慕沙急忙说，“你要重新认识我……”说着，乐不可支，“哈！费了三个月，又是大夫又是巫师，神神鬼鬼全体出动，总算把你这条命，抢救回来啦！”

尔康听得糊里糊涂，只见大夫和巫医，彼此握手，欢喜莫名。巫师向慕沙说：

“恭喜八公主，这个驸马，可以活下去了！”

兰花、桂花和几个宫女，就抱在一起又跳又叫，喊着：

“哇！总算没有白费工夫！驸马活了，八公主笑了！”

尔康惊愕着，想要从床上坐起来，刚刚撑起身子，一阵天旋地转，又倒了下去。

“我怎么一点力气都没有？我怎么浑身都痛？我怎么像晕船一样……”

“赶快躺好，不要动！”大夫急呼，“驸马想下床，还要一段时间！让我赶快调药，好好的补一补身子，腿上的伤口，还要敷药，希望不会

留下残疾才好！”

尔康被动的躺在那儿，浑身无力，也动不了。

慕沙看着他，喜悦的笑着说：

“你活了，太好了！这是你的重生！你有一个全新的生命，没有过去，没有大清。从今天开始，是你出生的第一天！”

“什么重生？什么出生的第一天？”尔康昏乱的，着急的问，“难道我投胎转世了？不要不要！你们赶快把我送回去，紫薇需要我，东儿需要我，家里每一个人都需要我……我宁愿做一个鬼魂，一个可以和他们在一起的鬼魂……让我继续飘飘荡荡吧！”他惊惧的动了动手脚，“我怎么飘不起来？我怎么回不去？”

“你要回到哪儿去？”慕沙笑着喊，“这里就是你的家了！什么东儿、紫薇，现在，他们都不存在了！”

“不存在？他们怎么可以不存在？我要起来……”

尔康支撑着身子，才撑起一点，浑身都痛，又倒了回去。慕沙赶紧压着他。

“大夫要你不要动，你为什么一直乱动呢？”她着急的喊。

尔康迷惑的看着慕沙，觉得十分疲倦，精神涣散，眼睛慢慢的闭上了，嘴里兀自低喃的说着：

“我去找紫薇的梦，只有在她的梦里，她才能感觉到我……”

尔康昏睡过去了。慕沙又急呼：

“大夫！大夫！他又不动了，眼睛也闭上了！”

“他太虚弱了，睡着了！”大夫微笑着，“八公主，请放心，他是个奇迹，几次要死不死，现在，人清醒过来，大概就不会死了！”

慕沙放心了，怜惜的看着尔康，那个在战场上威风凛凛，捉住她，放掉她的驸马！那个让人震撼慑服的勇士！那个大敌当前，仍然能笑骂

由之的英雄！他活了，他以后的生命，将属于她了！她笑了，充满了成就感，充满了感恩，她战胜了死神！她也会掳获这个勇士的心！

46

小燕子和永琪回到景阳宫，又是深夜了。明月、彩霞急忙迎上前来。

“五阿哥，格格，你们可回来了！皇上送了好多赏赐过来，说是赏给荣亲王和两位福晋的！”明月报告着。

“这以后，是不是要改称呼了呢？”彩霞问。

“什么称呼都别改，还是喊五阿哥和格格就好！”永琪疲倦的说，对那个“荣亲王”一点兴趣都没有。

正说着，知画带着珍儿、翠儿和桂嬷嬷，迎了出来。知画一脸的笑，说：

“永琪！恭喜恭喜！从今以后，是荣亲王了！这是了不得的殊荣，皇阿玛还赏赐了宝剑、笔砚和珊瑚珠宝，要不要赶快过来看？我都放到你书房里去了……还有赏赐给我的东西，在我房里呢！好多好多，你要不要进来看看，明天早上好去谢恩！”

知画兴冲冲，永琪和小燕子无动于衷。永琪毫无情绪的说：

“我不看了！反正就是那些珍奇异玩，我早就看够了！”他叹了口气，“我们刚刚从学士府回来，那儿的愁云惨雾，还罩在我的头顶上，请谅解我，没有什么情绪去迎接‘荣亲王’这个喜讯，就好像福家，也没有情绪迎接‘贝子’的喜讯一样！和‘死亡’这件事比起来，封王不封王，真是微不足道！”

知画一呆，犹如一盆冷水，当头淋下，忍不住说：

“你和额驸，情深义重是件好事，但是，皇阿玛的恩典，也不能轻视和疏忽！死掉的人已经死掉了，活着的人，还要活下去呢！”

小燕子一听，心里就有气，哼了一声说：

“是啊！如果尔康不死，说不定你这个‘荣王妃’也捞不到！记住，这‘荣亲王’和‘荣王妃’的地位，是尔康和那些战死沙场的弟兄们，用鲜血换来的！你戴着皇阿玛赏赐的宝石，听着大家喊‘福晋’的时候，想一想尔康他们，付出的是什么！死掉的人，换来活人的恩宠，这个‘殊荣’，代价也太大了！”

小燕子这篇话一出口，知画脸色大变。但是，永琪却用一种崭新的，惊佩的眼光，看着小燕子。再也想不到，那个在江湖卖艺长大的小燕子，能说出这样的道理！

“小燕子……你深得我心！”他心有戚戚焉，脱口赞美着，“你能说出这篇话，让我太感动，也太震动了！你不只长大了，成熟了，你的深度和境界，更让我感到骄傲！”

小燕子迎视着永琪的眼光，因他的赞美而深深感动着。

知画看看两人，看到他们一唱一和，彼此欣赏，不禁醋意大发。深吸了一口气，她努力压制住自己恼怒的情绪，嫣然一笑，走上则去，挽住了永琪。

“好了好了，你和姐姐两个，反正是如胶似漆，怎么看怎么好，怎么听怎么顺耳。可是，永琪……你是不是也欠我一些东西呢？今天，老佛爷来了，跟我谈了好多的事……总之，我又挨骂了！我想想，还真有点委屈，当初，如果我什么都不管，现在，送命的恐怕也不只尔康一个！我这个‘荣王妃’固然建立在很多人的鲜血上，你们的幸福，也建立在别人的痛苦和牺牲里！鲜血是一时的，死了也就结束了！折磨却是永远的！有些人，杀人不见血，才是最可怕的！所以，当你们两个亲亲热热的时候，别忘了，你们的笑里，有别人的眼泪，你们的甜蜜里，有别人的辛酸！如果你们还能高枕无忧，你们才是‘旷世奇才’！”

知画这一篇话，说得永琪脸色骤变，她一句一句，句句锐利，字字有力，像利刃一样刺进他的心。他瞪着知画，冷汗涔涔了。

小燕子张口结舌，再也无话可答。

知画就看着永琪，柔声问：

“我们是在这儿继续谈，还是去我房里谈？”

永琪看到房里丫头嬷嬷众多，生怕知画再说出什么秘密，只得匆匆的看了小燕子一眼，拉着知画说：

“我们去房里谈！”

永琪和知画进房了。

桂嬷嬷就急忙拍了拍手，扬着声音喊：

“珍儿，翠儿！发什么呆？赶快去准备一些宵夜的点心！豌豆黄，核桃酥，蟹肉云吞和小米粥……快去！”

“是！马上去！”珍儿翠儿欢声的回答，忙忙碌碌的奔去准备点心。

小燕子一叹，心想，我们大家是怎么了？学士府有学士府的悲哀，景阳宫有景阳宫的悲哀，至于晴儿和箫剑，又是另一种悲哀。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老天收回了给他们的快乐和幸福？难道快乐和幸福也有用完的时候吗？为什么以前的欢笑，都消失了？怎么会这样呢？她乏力的走回卧房，知道永琪今晚，大概会留在知画房里了，她没有吃醋，只有悲哀。她知道，她的永琪，不管身在何方，心都在她身上。只是，他们六个，怎么会变成这样？

永琪进了知画的房间，知画立刻把房门一关，走到他面前，定定的看着他。

“知画……”永琪勉强的开口。

知画伸手，压在他的嘴唇上，急促的说：

“不管你要说什么，你先听我说，我说完了，你再说！”

永琪就被动的看着她。她那对清亮的眸子，带着一股说不出来的幽怨，一眨也不眨的盯着他。她的声音，婉转温柔，更带着几分说不出来的哀恳：

“我了解你和小燕子这一路走来的感情，我也了解你失去尔康的悲痛，我很想分担你的悲哀，很想像小燕子一样，能够和你一起面对这份痛苦，但是，你一直把你的门，紧紧的关着，不让我走进去！”

“不是不让你走进去，是说来话长，有些经历，除非亲身体验，是说不清楚的！”永琪无力的说，此时此刻，还得面对知画，他真有“无处可逃”的感觉。

“不用解释！千言万语一句话，你对小燕子有情，对我无情！当你无情的时候，我说什么、做什么都没用，因为你心里没有我！”

“我们能不能不要谈这个问题？”永琪疲倦的叹口气，“我心里，充满了战场、缅甸人、象兵部队和尔康的死，真的没有心情来谈我的感情问题！你了解也好，你不了解也好，我就是这样！我希望你以后，在丫头们的面前，不要再提当初结婚的苦衷！那件事，是各方面造成的，除了抱歉，我也不知道，现在还能怎么办？”

知画听了，背脊一挺，眼神蓦然间变得锐利起来。收起了那份婉转温柔，她的声音，也陡然提高，变得尖锐而有力：

“你说得好坦白！如果我们要用这种坦白的方式谈，我就坦白的告诉你！我的肚子里有你的骨肉，我是你的妻子……我不想在我这么年轻的时候，就变成一个静心苑里的皇后！我要我的丈夫，我还要第二个孩子，第三个孩子，第四个孩子……我们来日方长，你要帮我完成！”

永琪大吃一惊，凝视着她，这样的知画，简直是陌生的！他率直的说：

“这事……恐怕难了！”

“这事，一点也不难，当初你怎么让我怀孕的，你继续努力就好！以后，我和姐姐的房间，你半个月去姐姐房，剩下的半个月，就要来我的房间！如果你不能真心爱我，你就虚情假意好了！”

她的口气，几乎是命令的。他也一挺背脊，生气了。

“你怎能限制我的生活呢？这太荒谬了！”

“我只是要求我分内应该得到的东西而已，怎么能说荒谬呢？”她振振有词，“当然你可以拒绝，那么，就是我和你恩断义绝的时候，你利用了我，再甩开我，这么无情的人，我也用不着珍惜和呵护！那么，我们大家走着瞧！”

“什么叫‘走着瞧’？”他惊疑的问。

“我想……”她慢吞吞的回答，“你无论如何，也不想让我和小燕子，正式宣战吧！”

他盯着她，她也盯着他。他在她眼底，看到了她的坚决，她的厉害和她的志在必得。他忽然就觉得心里在冒凉气，没心眼的小燕子，她怎么会是知画的对手？知画迎视着他的目光，继续说：

“宫里的战争，你从小看多了！女人和女人的战争，比你那个云南战场，更要惨烈几百倍！你不怕，就让这个战争发生吧！别说小燕子一身秘密，她那个大而化之，沉不住气的个性，要让她闯祸，实在轻而易举！”

“你在威胁我！”永琪忍不住一退，惊喊出声，再想想，这不可能！“不……你不是那种女人，你是忠厚的、诚恳的、有深度的、有修养的女子！你不会那样做！”

“再有深度有修养的女子，都无法承受一个薄情的丈夫！”知画说，忽然收起了她的凌厉，嫣然一笑，声音又转为温柔，“瞧，你被我吓住了，是不是？其实，爱我也不是那么困难，你为什么不试一试呢？为什么不让我成为你的贤内助，成为姐姐的知己呢？是敌是友，都在你一念之间！”说着，就踮起脚尖，去吻他的唇，“何必把我逼到走投无路？我的错，只在不该喜欢你！”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手勾住了他的脖子，热烈的吻住他。

永琪怔在那儿，眼前闪过小燕子的脸，那是他惟一的真爱！他的身子僵硬，用力推开知画，喊着说：

“我宁可成为你的敌人，也不能成为你的囚犯！”

喊完，他就掉转身子，往门口冲去。知画飞快的拦住门，凄厉的说：

“不要走！听我说……”

“我不想听你说，”他大声说，“我不想听你对我宣战，不想听你威胁我……”

知画瞬间瓦解了，泪水冲进眼眶，凄然无助的喊：

“你不要说我是怎样怎样的人，想一想，你是怎样怎样的人？在我心里，你也是有深度、有思想、有情有义的人，你也是忠厚的、诚恳的、有修养的男子！但是，你对我的所作所为，把我心里那个你，完全消灭了！你一点都不同情我吗？你完全看不到我的期盼和悲哀吗？我今天晚上会对你说这些话，是逼急了，你没有一点感觉，没有一点可怜我吗？你回来一个多月了，每天和小燕子卿卿我我，你要我看在眼里，完全无动于衷吗？”

永琪呆住了，看到她无助的泪，看到她大腹便便，他深深体会到，她确实有无尽的悲哀。于是，愧疚的感觉，压过了对她的反感，排山倒海般涌来。他一咬牙，痛悔的喊：

“错，错，错！都是错！我们怎么会弄成这个局面？你是我生命里突然冒出来的‘意外’，我被迫接受这个‘意外’，却没办法去爱这个‘意外’！自从有了你，我所增加的，不是快乐，而是痛苦；你的痛苦，我的痛苦，小燕子的痛苦！我不要让这痛苦再继续增加，如果你聪明一点，让它就停止在现在这个阶段上！”

知画抬眼，哀恳的看着他，泪眼盈盈，祈求的说：

“我不要‘停止’！我的生命在继续，我怎么可以停止？我并不贪心，我要的，不过是一点点温情而已！你把整数都给了小燕子，给我一点零头都不行吗？我从来没有想到，我会这样低声下气，向我的丈夫乞求一丝温暖……你为什么那么吝啬呢？”她说着，就伸出手去，握住他的手。他震动了一下，不忍抽出手去。她深深的看着他，真挚的、伤痛的说，“永琪，我没办法，你这么优秀，这么充满了男人气概，又这么文武双全……我没办法不喜欢你呀！只要我不喜欢你，我就不会痛苦，但是，我就是做不到呀！”

永琪不怕知画的“凶”，却很怕她的“柔”。听到这样的句子，想到知画下嫁的种种委屈，他的犯罪感更重了，他的眼眶湿润起来，叹息着说：

“你有你的可怜……我们都是别人的棋子，被人摆弄着，身不由己。你是宫里的牺牲品，本身就是一个‘悲剧’。”

“我是‘悲剧’，我是‘意外’，你却没有一点点恻隐之心，把这个‘意外的悲剧’，变成‘意外的喜剧’吗？”她更加低声下气，恳求的说，“今晚留下来，陪陪我！只要你肯陪我，我就不是‘悲剧’。”她羞涩的看看自己那隆起的腹部，轻声说：“我这个样子，也不能做什么，只是需要你在旁边，跟我说说话而已！”

永琪被动的站着，对这样的知画，充满了怜悯。知画就用手环抱住他的腰，紧紧的依偎进他的怀里。

永琪忽然惊觉到这样不行，一个震动，用力把她推开，大声喊：

“我不能优柔寡断，今天给了你希望，明天又会带给你失望！我不能欺骗你，欺骗我自己，欺骗小燕子！我走了……”

永琪就大步走向门口，一把打开房门。知画大震，又惊又怒，就向房门直冲而来，嘴里凄厉的嚷着：

“不许走！”

知画冲得太急，永琪又急于夺门而去，两人就在房门口重重一撞。知画大腹便便，一个站不稳，身子冲出去，砰的一声，撞在桌子角上，跌落在地。她发出一声惨叫，滚在地上，捧着肚子：

“哎哟……哎哟……哎哟……痛……痛死了……”

桂嬷嬷、珍儿、翠儿、明月、彩霞全部奔来。小燕子也跑了过来，惊愕的看着。

桂嬷嬷惊心动魄的喊：

“哎哟！这是怎么回事？五阿哥……福晋肚子里有孩子呀……不到一个月就要生了，万一有个闪失，怎么办？”

桂嬷嬷珍儿翠儿明月彩霞全部扑上去，要扶知画。

“福晋！福晋……赶快起来……”

知画却无法起身，在地上滚着，痛喊着：

“哎哟……哎哟……永琪，你也太狠了……这是你的儿子呀……”

永琪吓得脸色惨白，急忙喊：

“传太医！传太医！传太医……”

小燕子睁大眼睛，看着满地打滚的知画，喃喃的说：

“不要相信她，她又来了……她是假装的……”

永琪惊看小燕子，害怕的说：

“假装的？不是，是我撞到了她的肚子……”

“她是假装的，以前，她就演过这一幕了！她是假装的！”小燕子固执的说，想到上次她抢信摔跤的事。

“天地良心！”桂嬷嬷惊喊，“格格不要这样冤福晋呀……哎呀……”她凄厉的狂喊，“血！血！福晋流血了！救命呀……”

彩霞奔过去一看，只见知画那条月白色的裙子，已经被血染红，大叫：

“福晋真的在流血呀！赶快传太医呀……”

知画伸长了手给永琪，凄然的喊：

“永琪……救我，救我……我要死了！”

永琪看到了血，就吓得魂飞魄散了。他的心狂跳，心里在呐喊着，永琪！你杀了她！那个冰雪聪明、充满诗情画意的女子！那个会一面跳舞、一面画“梅兰竹菊”的女子！那个被命运播弄、不幸嫁给了他的女子！那个不该喜欢他不该爱他的女子！他扑上去，脸色比纸还白，一把抱起了她，颤抖的，心慌意乱，充满自责的喊：

“知画……对不起……知画……你撑着！太医马上就来了……”回头大喊，“有没有去请太医？快传太医呀……”

众丫头早就一路喊着“传太医，传太医……”奔出去了。

知画躺在永琪怀里，脸色越来越白，眼泪滚落。她看着他，声音震颤着：

“永琪，我要这个孩子，我爱他，我好不容易才有的，是你给我的恩赐，我求来的，以后再也不可能有了……我要他，我要他……”

永琪抱紧她，知道这几句话是她内心真正的呼号，他的心更加揪成一团，他有什么权利，把一个天真无邪的女子弄成这样？他发抖的、一迭连声的说：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太医马上就来了，会保住的！如果这个保不住，我答应你，我们还会有第二个，第三个……你不要怕……”

永琪一边说，一边把知画抱上床，完全顾不得小燕子了。

小燕子呆呆的站在那儿，一脸的惊愕、震动、悲切和茫然。

知画这一撞，实在不轻。杜太医和产婆全部赶到了景阳宫，太医把脉诊断后，就退到房外，产婆接手。永琪的孩子，要提前报到了。令妃得到消息，火速赶来。知画满脸的痛苦，在床上挣扎着，冷汗不断从额上滚落。雕花床的架子上，垂下一条红色的布条，打着如意结。她抓着如意结使劲，惨叫着：

“啊……痛……好痛……好痛啊……我吃不消了……哎哟……啊……”

桂嬷嬷带着几个嬷嬷，不停的为她拭汗，产婆们在床尾围绕。

令妃跑出跑进，张罗着一切。

“热水！热水！多烧几桶热水提进来！”

杜太医在门外侍候，把参片塞进令妃手里，急急说：

“娘娘，参片在这儿，只要福晋气接不上来，赶快给她含一片！”说着，对门外众人吩咐，“快把药炉烧起来，我自己来熬药！”

杜太医奔出去，差点撞在太后身上。晴儿和几个嬷嬷簇拥着太后，

正要进房。杜太医赶快阻止：

“老佛爷，您在大厅里等着，有任何消息，臣马上过来告诉您！这产房不干净，您千万别进来！”

太后着急的嚷：

“不要迷信了，生孩子是最严肃的事，有什么不干净？怎么日子提前了这么多，我不放心呀！晴儿……你不要进来了，你还是姑娘家，到小燕子那儿去吧！”

“是！”晴儿赶紧退下。

珍儿、翠儿、明月、彩霞和嬷嬷们，不断提热水进房，把弄脏的被单帕子拿出去。众人穿出穿进，忙忙碌碌，房内一片紧张景象。知画不断痛喊着：

“啊……啊，我要死了！啊……令妃娘娘……帮我，救我！我受不了了，啊……决停止这种痛……怎样才能停止呀……”

“知画！勇敢一点，不要怕！”令妃抚摸着她的头发，安慰的说，“老佛爷在这儿，她亲自来看你了！我生了三个孩子，各个都很辛苦，可是，各个都生出来了！现在，肚子里还有一个呢！”

太后急忙走到床头，怜惜的看着知画。

“知画，可怜的孩子，辛苦你了！”太后拿起帕子，亲自给她拭汗。

知画看到太后，眼中立刻满溢着泪，她挣扎着在枕上磕头：

“老佛爷，知画给您磕头……都是我不小心，撞到了桌子，才会提前生产，我好怕……”话没说完，一阵剧痛，她再度惨叫起来，“啊……”

桂嬷嬷满头大汗，喊着：

“福晋，快了快了，就快生下来了，不要紧张，再用力一次，说不定就生下来了！”

“福晋！来，再用力一次！用力……”产婆也在床尾喊着。

知画拼命用力，脸孔由白而红，汗珠滚滚而下。

“天啊……我生不出来，啊……好痛好痛好痛……啊……”

永琪不能进产房，他在小燕子房里，像个困兽般走来走去。知画的惨叫声，不断的传了过来，每喊一声，他就惊跳一次。他的脸色苍白，胆战心惊，悔恨如死。早知道就在她房里过一夜，早知道不要让她有小孩，早知道根本不该娶她……早知道，早知道，早知道……千金难买的，就是“早知道”！

小燕子站在窗前，也是满脸紧张，一面注视着魂不守舍的永琪。晴儿也焦急的倾听着。知画的喊声又凄厉的响起：

“啊……啊……救我……救救我……啊……”

永琪扑在窗棂上，用拳头捶着窗子。

“怎么会变成这样？如果孩子不能平安生出来，我真是罪该万死！”

小燕子走到他身边，试图安慰：

“杜太医说，差不了多少天，胎儿也够大了，虽然是提前了，顺产的机会还是很大，你不要着急，知画年轻，身体又好，应该不会有问题的！”

“什么没问题？”永琪急切的喊，“你听，她这样叫，已经叫了一个晚上，这种折磨，为什么不停止呢？我有什么权利，让一个女人这样痛苦？”他昏乱的看着晴儿，说，“晴儿，你知道吗？是我把她撞倒，她摔了好大一跤，又撞在桌子角上，才提前生产的！我真是混账！”他握着拳头，猛敲着自己的脑袋。

晴儿四面看看，急忙把手指放在嘴上，嘘了一声说：

“永琪，这话我们关着门说就好，别让老佛爷知道！孩子提前生，也是常有的事，日子算错了也可能！反正别提什么摔跤的事了！”

“可是，是我撞的呀，她很痛呀，她叫了一个晚上……”永琪在房里

兜着圈子。

小燕子看他自责成这样，又试图安慰，说：

“生孩子本来就很痛苦，我以前在大杂院，眼看王妈妈生孩子，生了两天两夜才生出来，尤其第一胎，都很慢，你不要急嘛！紫薇生东儿，也生了整整一夜呢！”

永琪一回头，对小燕子大声说：

“不要再跟我提你在大杂院的事情，现在不是大杂院，知画不是大杂院里的女人，这个孩子还没足月，是被我撞出来的……老天！”他又去捶桌子，“我做了什么事？知画说得对，我们很可怕，我们杀人不见血……”

小燕子听他这样说，又急又委屈，挺直背脊，瞪着他说：

“你不要因为自己充满了犯罪感，就顺着知画的话去想，知画就是要你有犯罪感，就是要你不忍心，她是很厉害的角色，我就上过她的当！到底谁是‘杀人不见血’我们还不知道呢……”

小燕子话没说完，永琪抓住她的双肩，一阵乱摇，痛楚的喊：

“小燕子！你仁慈一点，知画为了救箫剑，委委屈屈的嫁了我，我为了爱你，一再冷落她，现在，还把她弄到这么凄惨的地步，而你……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你变了！你变聪明了，也变狠心了，你和宫里那些钩心斗角的女人，没有两样……”

永琪这几句话，像是狠狠的一棒，敲在小燕子头上，她大受打击，瞪大眼睛看着他，不相信自己所听到的。

这时，新房里又传来知画一声尖锐的哀号：

“娘！娘！我娘在哪儿……老佛爷，我要我娘……啊……永琪！”她开始声声哀号，“永琪……永琪……救我……我要死了……永琪……永琪……”

永琪听得冷汗涔涔，推开小燕子，冲出房门。小燕子怔在那儿，满脸灰败，动也不动。晴儿急忙走过去，拉住她的手，发现她的手冷冰冰

的。

“不要跟五阿哥认真，他现在心慌意乱，自己说些什么，他都弄不清楚！毕竟，知画怀的，是他的儿子，他的紧张就可想而知！对知画，他一直就充满了犯罪感，不是从今天开始的，是从老早就开始了。”她压低声音，悄悄的、哀恳的说，“为了你哥，我们一定要忍！你千万不要沉不住气！”

小燕子吸了吸鼻子，咬了咬嘴唇，努力忍住眼眶里的泪。

永琪冲到了产房外，就被杜太医和珍儿、翠儿、明月、彩霞等人拦住。

“五阿哥不能进去，那儿是产房，五阿哥不方便进去！”杜太医说，“臣已经熬了催生的药，也熬了提神的药，只要福晋撑得下去，孩子活命的机会还是很大……”

杜太医话没说完，房里，知画的惨叫又传了出来：

“永琪……哎哟……我痛痛痛啊……快要痛死了……永琪！永琪！永琪……你在哪儿？我……我……啊……救我……救我……救救我……”

永琪一阵颤栗，推开杜太医，就向房里冲去。

众丫头赶紧去拦住门，七嘴八舌的喊：

“不行不行呀！五阿哥不能进去，在外面等就好了呀……”

永琪用力一推，丫头们摔的摔，跌的跌，他就大步进门内去了。令妃惊呼：

“五阿哥！你怎么进来了？快出去，这儿没你的事！”

“娘娘，知画就是我的事！孩子也是我的事！”永琪着急的说。

太后抬头一看，喊着说：

“令妃，让他进来吧！知画口口声声在叫他……生死关头，别忌讳

了！”

永琪奔到床头，看到知画面色惨白，冷汗涔涔，发丝都被汗水浸透了，贴在额上面颊上，眼里全是恐惧、无助和痛楚。从来，知画都是打扮得亮丽出众的，何曾这样狼狈过。这种狼狈和无助，就更加撕裂了永琪那颗善良愧疚的心。

“知画，知画，我来了，我在这儿！”他扶住她的头。

知画抬眼看他，眼里，滚出大颗大颗的泪珠。她气若游丝，充满歉意的说：

“永琪……对不起……我怕我保不住这个孩子了……对不起……”

永琪顿时心痛如绞，涨红了眼圈，哑声说：

“不要再说傻话，是我对不起你，把你害成这样！你不要泄气，勇敢一点，我在这儿陪你，好不好？”

知画拼命吸气，泪雾中的眸子暗淡凄楚，她颤声说：

“永琪……请你告诉我娘和我爹，我辜负了他们的期望……我……大概活不成了，我也没想到会这样……告诉他们，我……好想他们，只怕今生再也见不到面了……”一阵痛楚翻天覆地的卷来，她大叫，“哎哟……哎哟……啊……啊……”

永琪抱紧她的头，吓得脸色惨白，用帕子拼命擦拭她的额头和面颊。

“知画知画，你会好的，你会熬过去的，你会再见到你爹和你娘的……你振作一点，我们再好好的开始……我会补偿你的……知画……知画！”

房门口，小燕子和晴儿早已忍不住，都溜了过来，站在一群宫女中，伸长了脑袋观望着。

只见知画头一歪，昏厥过去了。永琪大叫：

“知画！醒来醒来……知画，你怎么了？”

“不能昏厥过去，我来……参片参片！”令妃急喊。

“杜太医！病人昏厥过去了，怎么办？”太后跟着喊。

“药来了！提神药来了！大家给她灌下去！掐她的人中，喊她！”杜太医把熬好的药，递给产婆。

产婆端着药过来，和几个嬷嬷围着知画，灌药的灌药，掐人中的掐人中，拍打脸颊的拍打脸颊，大家喊成一团，情况危急而惨烈。

“福晋！福晋！醒来醒来……孩子就快出来了……再用力呀！不可以昏厥过去！”

永琪看得魂飞魄散，惊心动魄，整颗心都绞扭着，觉得惨不忍睹。知画在众人的一阵折腾下，醒来了，大叫：

“啊……好痛好痛……让我死吧……我不要活了……我也不要生了……”

“知画！振作振作，熬过了今晚，生下小王爷，就是荣华富贵了……”令妃喊。

“我不要荣华富贵，我什么都不要了……”知画痛极，眼光找寻着永琪，哀声呼唤，“永琪……永琪……”

永琪又急扑上前，握住了她的手，颤声说：

“我在……我在……我在……”

知画痛得三魂去了两魂半，此时此刻，真情流露，她凝视着他，眼里全是后悔和自责，掏自肺腑的说：

“永琪……原谅我，原谅我情不自禁，喜欢你太多，给了你好多的负担……我知错了，请原谅我……”说着，眼泪从眼角滚落，“老天一定在惩罚我太贪心了，才要我受这么多苦……”

这番坦诚相告，更加撕碎了永琪的心，他这才知道，自己一路走来，带给她多少痛苦。他情不自禁，把她的头紧抱在胸前，哑声说：

“请你不要这样说，是我应该请求你原谅，是我愧对你，是我太薄情……”

太后和令妃相对一看，太后眼里湿漉漉。

门口的小燕子，听得心也碎了，脸色灰白，神情惨淡。她恨不得自己是知画，恨不得永琪抱着的是她！她宁愿为他生孩子，宁愿为他死！她的眼眶，也是湿漉漉。

知画又一阵剧痛，急喊：

“永琪！握住我的手，永琪……不要放开我……啊……”

“是！是！是！”他紧握着她的手，汗水也滴滴滚落，“怎样能让你好过一点，我就怎样做……你需要我怎样？告诉我！”

“只要握着我，只要握着我……”

“是！是……”

又是一阵剧痛袭来，知画惨叫：

“哎哟！我受不了了……哎哟……”

产婆嚷着：

“福晋！看到孩子的头了，赶快用力！再来一次，用力呀……”

知画的手，抓紧了永琪的手，拼命攥着，拼命拉扯着。

“哎哟……老天啊！菩萨啊！永琪啊……帮我帮我帮我……”她一阵用力。

永琪也跟着用力，死命攥住她的手。

蓦然间，一声嘹亮的儿啼响了起来。产婆喜悦的大喊：

“生了生了生了！恭喜老佛爷！恭喜娘娘！恭喜福晋，恭喜五阿哥……是一位小王爷呀！”

桂嬷嬷和众产婆，就欢呼起来：

“小王爷……小王爷……菩萨保佑，活得好好的，长得好漂亮……是位小王爷呀！老佛爷，娘娘大喜大喜啊！福晋大喜了，五阿哥大喜了……恭喜恭喜啊！”

太后松了一口气，和令妃交换着喜悦的眼光，太后就拍着知画，说：

“知画！你成功了！永琪终于有儿子了！”大喜之下，热泪也夺眶而出，她一面拭泪，一面感恩的说，“皇上的洪福，祖宗的保佑呀！知画，你是我们爱新觉罗家的大功臣！”

“赶快去向皇上报喜！鞭炮准备了吗？可以放鞭炮了！”令妃喜滋滋的喊。

一阵鞭炮震天价响，太监们欢声的喊了出去：

“小王爷出世了！小王爷出世了！”

知画听着，在这番折腾下，疲惫已极，气若游丝，却目不转睛的看着永琪，感动的、感恩的说：

“我做到了……永琪，我生下了你的儿子……我要给他取名字叫‘绵亿’，绵绵不断的‘绵’，亿亿万万的‘亿’！是我‘绵绵不断的深情，亿亿万万的决心’，才创造了我们共有的这条小生命！希望他长大以后，有‘瓜瓞绵绵的福祉，亿亿万万人的爱戴’！他是我们的‘绵亿’，好不好？”

永琪拼命点头，喉中哽咽。

“好！绵亿，很好的名字！”

知画深深看他，又说：

“我对你，尽心尽力了！”她看向太后，“老佛爷，我对您也可以交差了！”再看回永琪，“请你……好好的爱护绵亿，让他长成一个像你这样的好王子。”说着，就虚弱的微笑起来，“永琪，你说的对，我的本身就是一个‘悲剧’，我……”她的声音越说越弱，“大概已经结束你的‘意外’，完成我的‘悲剧’了！”

知画说完，头一歪，再度晕厥过去。

永琪大震，惊喊着：

“知画！知画……不要走！我们化悲剧为喜剧，你对了，我错了！你再给我一次机会，让我补偿你……知画……知画……”他抬头急喊，“杜太医！杜太医……赶快进来看看呀！”

杜太医、小燕子和晴儿，都冲进房来。

“这怎么办？有没有危险呀！”太后紧张的问。

杜太医急忙把脉，脸色沉重的站起身子：

“回老佛爷，福晋流血过多，耗损过久，已经筋疲力尽，只怕会撑不下去了！”

永琪大震，跳起身子，抓住杜太医胸前的衣服，红着眼眶嚷：

“不许说撑不下去，你快治！能用的药，全部用出来……她才十八岁，正是一个女子最好的年龄，正是要享受生命的年龄，她不可以死！你听到没有？”

“可是……可是……福晋太衰弱了，臣只怕无能为力……”

太后一听，身子一软，差点摔倒，令妃和桂嬷嬷赶紧扶住。永琪更急，喊：

“你还没有治，怎么知道无能为力？赶快再请几位太医来，大家会诊！我要她活着，你们听到没有？”

“把钟太医、林太医通通传来！”令妃嚷着。

“是是是！知道了！臣赶紧去传钟太医，林太医……臣再开方熬药去！臣一定尽全力救福晋！”杜太医一迭连声的应着，赶紧出房去。

桂嬷嬷和众嬷嬷忙着在知画嘴里，塞进参片，忙着掐人中，喊着：

“醒来醒来呀！福晋……你总要看看你的公子呀！你当了额娘了，

你生下小王爷，你真了不起，赶快醒来呀！”

知画毫无生气的躺在那儿，脸色像白纸一样。

太后和令妃，都焦急的看着。

永琪在床前坐下来，握着她的手，凝视着她，虔诚的、承诺的说：

“知画，我要你活着，诚心诚意的希望你活着！我了解你的期盼和悲哀了，我知道我带给你多大的伤害……我是怎么了？我一天到晚忙着去保护别人，而让眼前的人遍体鳞伤，我到底在做些什么呢？我是‘旷世奇才’！我了解了，但是，你不要让我了解得太晚！”

太后听着，眼睛里都是泪，颇为感动。

这时，产婆们已经洗干净了婴儿，包在襁褓中，抱到太后面前来。

“老佛爷！小王爷因为是早产，有点小，不过……慢慢就会长大了！”

太后看着孩子，忍不住抱了过来，含泪注视。她把孩子抱到永琪面前来，给他看。

“永琪！为了这个孩子，知画几乎拼掉了她的命，如果她好了，你再辜负她，我绝对不会饶你！”太后说。

永琪看着那个弱小的生命，不胜感慨。

“为了这样一条脆弱的小生命，值得知画拼掉她那么美好的生命吗？”他凝视知画，几乎是“请求”的说，“知画！你必须好起来，我才能结束你生命里的‘悲剧’！你得给我机会！”

小燕子看到这儿，听到这儿，眼泪慢慢的落下，转身回房去了。

晴儿见小燕子这样，急忙跟着去了。

小燕子冲进了房间，就悲切的喊：

“晴儿！我完了！我输给知画了！永琪不再爱我，他爱上知画了！

我有最强烈的预感，我会失去永琪！知画会一点一点的占据他，直到他心里再也没有我为止！可能……现在她已经达到目的了！”

晴儿急忙关上房门，拉住她的手，认真的说：

“不会的！今晚的一切，不能用常理来推断！永琪和你，是从你进宫就开始的感情，是七年以来，点点滴滴堆积的感情，是风里浪里，培养出来的感情，哪里是知画能够取代的？”

“但是，她已经取代了我，你也亲眼看到了，永琪根本看不到我，他守着她，他握着她的手，他说，他要结束她的悲剧，那是什么意思？那就是要开始我的悲剧！我完了！真的完了！”

“你不要慌，自己乱了阵脚！知画现在面临生死关头，永琪说的做的，都不是男人对女人的感情，只是一个有责任心的人，因为歉意所做的忏悔而已！”晴儿握紧小燕子的手，诚挚的说，“我们大家，在这一阵子，都负担了太多的悲剧，永琪负担的，尤其重大！尔康的死，他已经自责得不得了，如果知画再有什么不幸，他如何面对自己的良心？小燕子，你要体谅永琪，他吓坏了！他吓得不知所措了！”

小燕子无助的张大眼睛，看着晴儿。晴儿就拉着她的手，走到床边坐下。

“我们在这儿静静的等，只要知画脱离了危险，永琪就会恢复正常。”

“那……如果知画死了，怎么办？”小燕子害怕的问。

晴儿想了想，说：

“我觉得不会，知画一直很健康，生孩子看起来都很危险，但是，每个女人都会生，我觉得她会渡过难关的！”

小燕子用手托着下巴，看着窗子。为什么她没有保住那两个孩子？绵亿？为什么她没有给永琪生下绵亿？她心中一片凄惨，知画还在生死关头，她不该嫉妒，不该吃醋。但是，天啊！她嫉妒知画！嫉妒她生下绵亿，嫉妒她被永琪拥抱着，呵护着，怜惜着。同时，她也恨这个会嫉妒的自己！是的，她变得残忍了，为什么她不能容忍知画呢？为什么她

不能爱她呢？她心里充塞着几千几万种思想，几千几万种煎熬。天啊！如果她当初没有冒充紫薇，如果她当初没有进宫，如果她当初没有爱上永琪……她就不必忍受这些了！但是，她那么喜欢永琪，喜欢得心会痛，喜欢得连杀父之仇，都能包容！天啊，我不是小燕子，我变成一个“宫里的女人”了！她就这样胡思乱想着，直到窗外，暗沉沉的天空，逐渐被曙色染白。天亮了。

房门被推开了，明月和彩霞端着洗脸水，轻手轻脚进门来。彩霞看到两人坐在床沿发呆，吓了一跳。

“两位格格，怎么一夜没睡？我们以为你们老早就睡了，老佛爷还说，不要吵醒你们，令妃娘娘送她回慈宁宫了！”

晴儿一震，急忙起立，问：

“知画怎样了？”

“杜太医还留在这儿，其他太医也回去了！”明月说。

小燕子从沉思中惊醒，立刻急急的问：

“太医怎么说呢？”

“太医说，情况还是很危险，但是……”她皱皱眉，小声说，“我觉得没什么问题！”

“为什么？”晴儿问。

“因为我听到杜太医送老佛爷出门的时候，说了‘放心，两个字，老佛爷就挺安心的走了！”彩霞低声说，“假若福晋很危险，老佛爷和令妃娘娘，大概不会走吧！’”

“再有，”明月接口说，“老佛爷心情很好的样子，也没有催着晴格格回去，还说要你们两个多睡一会儿！”

晴儿不禁去看小燕子，两人都在惊疑中。小燕子又急急的问：

“那……知画现在怎样？五阿哥呢？”

“福晋睡着了，可是，一直拉着五阿哥的手不放，五阿哥也不敢动，就一直坐在床前面。”彩霞说。

小燕子一仰身，倒上了床，哀声说：

“晴儿，你不要多说了，我告诉你，我的‘悲剧’已经开始了！”

晴儿不语，心里涌上了困惑和担忧，对永琪失去了把握，悲哀的看着小燕子。

47

紫薇一连好多天，都没有再梦到尔康。她每晚入睡时，都对着窗子虔诚祝祷，祈求尔康来入梦。但是，他不再出现了。这些日子，她也重拾母爱，不舍得把东儿交给奶娘，她都带在身边。每晚，和东儿说说这个，谈谈那个，等到东儿倦了，看着他的眼睛眯起，看着他打哈欠，看着他沉入睡乡。凝视着那张稚嫩的小脸，惊愕着自己怎会排斥他那么久？歉疚和怜惜的心，就把她的心房涨满了。等到东儿熟睡了，她的思绪，又飘到窗外，寻寻觅觅，她找寻着尔康的身影。她也曾坐在窗前，弹着她的琴，对着窗外黑暗的苍穹低语：

“尔康，你在哪里？魂也好，梦也好，我希望看到你！这些日子来，心里除了你，还是你！但是，你不再出现了，梦里梦外，你都不见了！回想那一阵，常常看到你的日子，觉得也是一种幸福！或者，那只是我的幻想吧！但是，现在，幻想中的你，又在哪儿呢？”

她写了一首歌，每夜每夜，她扣弦而歌，唱得一往情深，哀婉缠绵：

回忆当初，多少柔情深深种！

关山阻隔，且把歌声遥遥送！

多少往事，点点滴滴尽成空，

千丝万缕，化作心头无穷痛！

自君别后，鸳鸯瓦冷霜华重，

漫漫长夜，翡翠衾寒谁与共？

临别叮咛，天上人间会相逢，

一别茫茫，魂魄为何不入梦？

情深似海，良辰美景何时再？

梦里梦外，笑语温柔依依在！

也曾相见，恍恍惚惚费疑猜！

孤魂漂泊，来来往往应无碍！

旧日游踪，半是荒草半是苔，

山盟犹在，只剩孤影独徘徊！

春夏秋冬，等待等待再等待，

望断天涯，无奈无奈多无奈！

紫薇的歌声，飘出了窗子，飘出了院子，在黑夜的苍穹中扩散，绵绵袅袅，如泣如诉。这夜的尔康，躺在遥远的缅甸皇宫里，恍恍惚惚中，他听到了紫薇的歌声，恍恍惚惚中，他看到了紫薇的眼神。他很想飞过去，但是飞不了。紫薇，紫薇！你牵引着我全部的思绪，你主宰着我整个的生命！紫薇紫薇，我愿化为鸟，化为蝶，化为云，化为风……只要能够飞向你！

“紫薇！你的歌，我听到了！等我等我……”他忽然从床上坐了起来。

这样挺身而起，他醒了，睁大眼睛，看着室内，一片茫然。

慕沙被惊动了，走到床边，对他展开一个灿烂的微笑。

“又在叫紫薇啊？我不管紫薇是谁，你最好赶快把她忘了吧！你的身体，已经一天比一天好，脚上的伤口，也慢慢愈合了！眼看你就快复元了，那些该忘的事，就不许再提！我要你把它们彻底的忘掉！”

尔康瞪着慕沙，迷惘着。他始终没有闹清楚，这个诡异的地方，是人间还是天界？如果自己是再世为人，为什么又忘不掉前世的一切？他郁怒的说：

“怎么忘掉？我过‘奈何桥’的时候，你忘记让我喝‘孟婆汤’了！”

“你在说些什么，我听不懂！”慕沙坐在床边，凝视他。看到他眼清目明，就高兴起来，笑着提高声音说，“看看我，我可不是什么仙女，你应该认得我！我是谁？”

尔康上上下下打量她，是啊，这个仙女好像前生见过！他忽然想起来了，在月光下，她迎风飞舞的头发，横剑自刎的壮烈！在战场上，她叱咤风云的气势，万夫莫敌的英勇……他认出来了，大惊之下，整个人也“还魂”了。

“你是那个缅甸王子慕沙！”

“哈哈！”慕沙大笑，“你总算完全清醒了！不错，我是缅甸王子慕沙！只有在战场上，我是缅甸王子，在这儿，我就恢复本来面目了，我是缅甸王猛白的八公主！你要重新认识我！”说着，居然有些羞涩，抿了抿嘴角，“其实，在战场上，你就知道我是公主了！”

尔康惊愕的看看她，再看四周，只见缅甸宫女们，个个笑吟吟。室内，金碧辉煌。一头雕塑的大白象，站在水池中，用鼻子缓缓的喷出水来。层层帘幔延伸过去，看不到帘幔的尽处，好大的房间！他在这个皇宫里，已经躺了几个月，始终在生死边缘挣扎，直到这时，才真正清醒。随着清醒，是极度的震惊，他一掀被子，就想下床。

“难道我在缅甸？这儿到底是什么地方？什么城？”

“这儿是三江城，又叫‘阿瓦’城，是缅甸的首都！”

他这一惊非同小可，扶着床柱，摇摇晃晃的站起身来，东看西看，越看越惊。

“你们俘虏了我！是不是？你俘虏我做什么？赶快放我回去……”

说到这儿，一阵眩晕，他的身子摇摇欲坠。

“你最好躺回床上去！”慕沙急忙嚷。

“不要！”他挣扎的站稳，急切的说，“我得下床，我得马上恢复体力，我必须设法，赶快回北京去！”他看着慕沙，不解的问，“你们把我俘虏到缅甸来，不怕清军打进缅甸来吗？我是驸马呀！皇阿玛和五阿哥，会上天下地的追杀你们！你还是赶快把我放走吧！”

慕沙笑着喊：

“我不管你是‘富马’还是‘穷马’，你这个名字我也不大喜欢！我再帮你想一个缅甸名字，就叫‘天马’吧！天马比较好听！从今以后，你是缅甸人！让我坦白告诉你吧，清军以为你死了，没有人会来找你！”

尔康瞪着她，满脸的不信。

“你胡说！他们找不到我，一定不会死心的！”

“哈哈！”慕沙大笑，得意极了，“当时，你身受重伤，我俘虏了你，立刻就把你的衣服盔甲，连同你身上所有的配件，什么制钱啦、玉佩啦、宝剑啦、靴子啦……通通穿戴到一个清军的死尸上，然后，把那个死尸打得面目全非，丢在路边！后来，探子告诉我们，清军把你的尸体，一路带回北京去了！”

尔康一震，站立不稳，跌坐在床沿上，头上冒着冷汗。他瞪着她：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因为……”慕沙笑得温柔，笑得明亮，笑得羞涩，笑得爽朗，“我们缅甸的姑娘，身子被你看过了，手被你拉过了，脚被你扯过了，胸口被你打到了……就只好嫁给你啦！”

尔康惊愕得一塌糊涂，大喊：

“什么？嫁我？怎么会这样？”

“就是这样！谁教你对我动手动脚，拉拉扯扯！”

尔康回忆着，思索着，这才明白发生了什么，越想越急，喊：

“我是无心之过呀！我一直以为你是个‘王子’呀！只有那天在树林里，才发现你是一个姑娘！我不是立刻放了你吗？你为什么恩将仇报，把我俘虏到缅甸来呢？”

“没办法，从那天起，我就爱上你啦！”慕沙坦率的回答，一副理所当然的样子，“谁教你当时不杀了我，也不许我自杀！你舍不得我死，

我就也舍不得你了！”

尔康一愣，急忙解释：

“那不是‘舍不得’，只是一种‘人道精神’而已。”

慕沙的汉语再好，也弄不清楚什么叫“人道精神”，她摇摇头，依旧满脸的笑。

“听不懂。反正我是你的人了，你也是我的人了！”

“不是不是，我怎么会是你的人呢？”他又急又气，“我跟你说，我在北京有老婆有儿子，你把我俘虏过来也没用，我不能娶你，我更不可能当一个缅甸人！”

慕沙不以为意的，依旧笑嘻嘻。

“那么，我们就慢慢磨吧！看看是你的意志力强，还是我的意志力强！”

尔康看着这样的慕沙，看她一脸的认真，绝非玩笑，又看到满屋子的宫女，还有站在房门口的缅甸侍卫，他明白事情的严重性了。他扶着床柱，还想起身和慕沙讲理，谁知，一阵颤抖袭来，寒意直达指尖，身子中，如万箭穿刺，痛入骨髓。顿时间，他站立不稳，痛楚的弯下身子，冷汗滚滚而下。他呻吟着：

“哎哟……我的头要裂开了……啊……我浑身在发冷，我……我……”他的牙齿和牙齿打颤，倒回床上，身子佝偻着，无法控制的抽搐起来，“我怎么会这样？我……我要站……站……起……来……”

他没有站起来，他根本站不起来，整个身子，震动得床架都咯咯作响。

“银朱粉！银朱粉！银朱粉……银朱粉……”慕沙急喊。

兰花、桂花和众宫女奔来。慕沙接过了药，对他急促的说：

“赶快把这个药粉吃下去，吃了就会好！”

“这……这是什么药？”他挣扎的问。

“救命的药！你再不吃，你会发抖到死！你是我未来的丈夫，我还会害你吗？”

尔康只想赶快停止这种痛楚，迫不及待的吞下药粉，喝了水。在激烈的颤抖下，再也没有心思去和慕沙讲理辩白。慕沙用被子盖住他，抱住他颤抖的身子，十分怜惜的安慰着：

“一会儿就会过去了！忍耐一下！是我不好，早就该给你吃药了，我怕用药太多，少吃了一次，以后我不会忘记了……”

尔康痛苦的蜷曲着身子，额上，大颗大颗的汗珠，不断的流下。

尔康陷在缅甸皇宫里，有家归不得。在北京的诸人，也各有各的悲痛。

这晚，小燕子一个人坐在灯下，用手托着下巴，看着灯花发愣。知画生下绵亿，已经五天了。这五天，永琪几乎没有到过小燕子的卧室。宫里，太医太后乾隆令妃和嫔妃们，来往不断，婴儿的哭声，常常回响在整个景阳宫。每一声儿啼，都深深刺痛了小燕子的心，她思念着永琪，害怕他不再爱她，她弄不清楚，她和永琪都住在一个屋檐下，一个院落里，怎么像是分隔了千山万水！

一声门响，令妃走了进来，小燕子急忙站起身来，问：

“怎样？这么多天了，知画还没有脱离危险吗？”

“放心放心！”令妃一笑，“刚刚杜太医说，知画没有问题了！只要好好的调理，很快就可以恢复健康的！这样，大家都安心了！”

“我就猜想，她不会有事的！”小燕子眉头一松，惆怅就兜上心头。知画没事了，永琪为什么还不离开那间产房呢？

令妃看了看她，走过来，拉住她的手，牵着她坐在床沿上，诚挚的说：

“小燕子，我有几句话，一定要跟你说！这些日子，我每天到景阳宫来照顾知画，也看到了你们生活的情形。你知道，对于你和永琪的感

情，我想，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了！我完全能够了解你心里的失落感和你的难过。”

小燕子不语，落寞的看着令妃，眼里，盛满了挫败感。令妃叹了口气继续说：

“唉！小燕子，嫁给一个皇子……不，已经是王爷了，就跟小户人家的女人不一样，要忍受很多痛苦。五阿哥身份崇高，迟早是三宫六院，嫔妃成群的！你能够专宠这么几年，已经很不容易了！你看我，什么都忍了，就连南巡时，发生盈盈姑娘的事，我也一个反对的字都没说。结果，我是后宫里最能持久的女人，现在，肚子里又有一个了！”

“你又要生小阿哥了呀？”小燕子惊看令妃。

“是！”令妃点点头，深刻的看着她，“接受知画吧！就像我接受很多嫔妃一样！把五阿哥对你的好，看成一种恩赐，不要看成理所当然。在后宫，没有‘理所当然’，只有‘恩赐’。你越是虚心容忍，五阿哥越对你有歉意；假若你盛气凌人，你迟早会输掉五阿哥！”

“我不要他的歉意，”小燕子眼睛一红，说，“我不是因为他有歉意而嫁给他，是因为他喜欢我，我也喜欢他才嫁给他！如果这份‘喜欢’没有了，我必须靠他的‘歉意’来生活，那还有什么意思？永琪教过我一句话，说是什么宁可饿死，也不吃别人吆喝着丢给你的食物……”

“廉者不受嗟来食！”

“就是！我就是‘廉者不受嗟来食’。现在，他把知画看得比我重，我就算了！”

“这就是我要劝你的话，什么叫‘算了’？你怎么算了？你是五阿哥的老婆，你也没有停止爱他，你心里牵牵挂挂的，还是他！离开他是做不到的，不离开，除了忍耐和包容之外，你还有什么办法？”

小燕子正想说话，房门一开，永琪满脸倦容的走了进来。

令妃就急忙起身，笑着说：

“我也该回延禧宫去了！五阿哥这几天辛苦了，好好休息吧！我走了！”

“令妃娘娘，谢谢你的帮忙！”永琪急忙说。

“是我应该做的！”令妃给了小燕子一个眼色，出门去了。

令妃一走，永琪就叹了口气，筋疲力尽的倒在床上，说：

“这些日子，比我在缅甸打仗还累！”

小燕子不说话，坐在床沿上发呆。心里涌塞着翻江倒海般的委屈，好希望永琪对她说一些抱歉的话，说一些温存的话，说一些安慰的话，说一些赌咒发誓不变心的话……她等了半天，什么话都没听到，接着，却听到永琪发出鼾声。她惊愕极了，一回头，发现他居然沉沉入睡了！她又气又失望，再也忍不住，跳起身子，就去推他。

“你起来起来！”她大喊，“不许睡！要睡，你去知画房里睡！”

他被她一推一喊，蓦然醒来，慌张的坐起身子，紧张的喊：

“知画！知画怎样了？又怎样了？”

小燕子这一气非同小可，大叫：

“知画知画！你心里只有知画，跑到我房里来干什么？想睡觉，她的房里不能睡吗？我这儿不是你的客栈！令妃娘娘要我做的事，我做不到！因为我不是令妃娘娘，我是小燕子！我没办法把一肚子的话都咽下去，我也没有办法接受你吆喝着丢给我的食物，我宁愿饿死算了！”

永琪被她一篇喊叫，把瞌睡虫都赶走了。他深深的凝视她，立刻体会出她的寂寞、委屈和痛楚。他张开手臂，把她一把抱进怀里，由衷的、诚挚的说：

“对不起，小燕子！我知道你生气，我知道你寂寞，我知道你嫉妒……我也不想弄成这样，这一步步走来，我身不由己，你也亲眼目睹。在我心里，你的地位依旧不可取代，也丝毫没有动摇……只是，知画刚刚生了绵亿，又死里逃生，我只要是个人，就不能无动于衷。希望你能为我设身处地的想一想，不要生气了！我累得筋疲力尽，你再跟我吵架，我的日子怎么过？”

小燕子挣开了他，红着眼圈嚷：

“你为别的女人，累得筋疲力尽，关我什么事？难道我还要为知画，来做你的保姆？把你的疲倦治好，再把你送回她身边去？这种圣人，不是我！”

永琪一听，心烦意乱，就站起身来，往门外走去。

“算了，我去客房睡！”

小燕子怔在那儿，强大的挫败感和失落感，把她牢牢的包围住了。她想叫住他，骄傲又使她开不了口，就眼睁睁的看着他离去。

永琪走到了房门口，忽然停住，转回身子，神情憔悴的说：

“我把自己陷进这种左右为难的局面，我也很想一走了之！我去找一把斧头！”

小燕子一愣。

“找斧头干什么？你想劈死我吗？”

“我上山砍柴去！”永琪瞅着她说。

小燕子一听，旧时往日，如在目前，眼泪就扑簌簌一掉。

永琪飞奔回来，把她紧紧的抱在怀里，真挚的说：

“对你，是不变的感情，对她，是深深的歉意。你不要弄拧了！”

小燕子再也说不出话来，只是紧紧的环抱住他的腰，把头埋进他的肩窝里。

这天，紫薇、小燕子、晴儿带着东儿，到尔康的坟前祭尔康。

紫薇对着坟墓，燃香祝祷，凄然说：

“尔康！这是第一次，我带着东儿来祭你，以前，我都不肯到你的墓地来，我想，我一直不能接受你已经死去的事实！如果我来祭你，等

于我承认你死了，在我心里，是怎样也无法承认的！但是，时间一天天的过去，你连我的梦里，都不再出现，我想，你是真的弃我而去了！尔康，我既不能随你而去，只能带着东儿，苟且偷生，希望你在天之灵，帮助我！帮助我！帮助我！”

小燕子听得好感动，也走上前来，对尔康说：

“尔康！你在天上吗？你看到我们在祭你吗？现在，我们这群活着的人，个个都活得好痛苦，反而是死掉的你，什么都不用操心了！紫薇虽然失掉你，但是，她知道你心里，从头到尾只有她一个！不像我，眼看着另外一个女人，慢慢的占据永琪，却什么办法都没有！尔康，我好希望你活着，你那么聪明，一定会帮我拿主意！尔康，也请你在天之灵，帮助我，帮助我，帮助我！”

晴儿听到两人的祈祷，忍不住也开口了：

“尔康！我相信你听得到我们的祈祷，相信你看得到我们的无助！失去了你，我们个个都像无主的游魂，失去欢笑，也失去了信心！我相信像你这么善良的人，死后一定会变为神仙吧！如果你已经进入仙界，你也可以洞察人世的一切吧！请你保佑紫薇，给她信心！请你保佑小燕子，给她帮助！请你保佑永琪，让他明辨是非！请你保佑箫剑，让他远离伤害！至于我……只要你保佑了他们，我也得到幸福了！请你帮助我们吧！”

丫头家丁，拼命烧着纸钱。东儿跪在地上，不住磕头。

这一幕，尔康没有看到，自从他的神志清醒，他就失去“离魂”的能力了。对于那一段魂魄飘渺的日子，只有模糊的印象，那是昏迷时候的梦吧！梦中，紫薇从来没有离开过他，但是，现实里，紫薇却远在天边，遥不可及！

尔康的身子已经逐渐恢复，可以拄着拐杖，在缅甸皇宫的花园里，来来回回的走动了。当紫薇在祭他的时候，他正在异国的花园里，拼命的练习着“走路”。他走得满头是汗，已经筋疲力尽，仍然在勉强的撑持。慕沙跟在他旁边，兰花、桂花也随侍在侧。慕沙看他走得如此辛苦，忍不住说：

“你已经走了一个时辰了，还不够吗？赶快去休息，不要再把身子

累垮，我可没有耐心，再救你一次！”

“你不要管我！我的武功都不见了，我要把它找回来！只有拼命运动，赶紧恢复体力，才可能恢复功力！”尔康说着，双腿发软，脚下一个踉跄，差点摔一跤。他又气又急，摔掉拐杖叫：“这还是我吗？这还是福尔康吗？连走几步路都走不动！我变成了一个废物！没有武功的我，像是没有水的鱼，这样的我，还有什么用？”他这样一激动，又失去拐杖的倚靠，身子骤然不能平衡，就跌倒在地。

慕沙和兰花桂花，赶紧把他扶起来。慕沙着急的说：

“你在床上躺了五个月，怎么可能说好就好，要体力恢复，也要慢慢来呀！”

尔康摇摇晃晃的站稳，兰花赶紧把拐杖交给他。他喃喃自语：

“我是怎么了？为什么会衰弱到这个地步？我不能慢慢来，我得快快好！紫薇一定哭死了，我怎样才能让她明白，我根本没有死，我还活着……”

他急步往前走，汗水滴滴答答往下掉，脚下又一个踉跄。“回房间去！”慕沙嚷着，“你没有力气了，不要这样折腾自己，我好不容易把你救活，才不要看到你把自己再弄死！”

“不要管我！”尔康暴躁的喊，“我连走路都走不动，我还能做什么？我要练武！我一定要恢复我的功夫……”

他丢掉拐杖，就对着一棵树，一掌劈去。架势不错，只是树叶动也不动，反而弄得自己失去平衡，身子东倒西歪。兰花桂花赶紧扶住，再把拐杖塞给他。他撑着拐杖站着，满脸的无法置信。慕沙一叹说：

“哎哎，要练武，也要等身体好了再练，你们中国人不是说‘欲速则不达’吗？”

正说着，猛白大步走来，一见尔康，就吼了起来：

“这匹死马，已经变成活马了？很好！很好！”

尔康看到猛白，精神一振，立刻义正辞严的说：

“猛白！我告诉你，你马上派人把我送回云南去，免得两国再次交兵！上次的战争，我们虽然打得辛苦，你们也没占到好处！中国地方大，人口多，士兵源源不绝！你们一定要打，长期下来，绝对是你们吃亏！现在，整个朝廷，一定都在找我，你们以为瞒住了所有的人，那是不可能的！等到皇上出兵来打，你们再后悔，就来不及了！”

“哈！说的是什么话？”猛白嗤之以鼻，“你这小子，没有我女儿救你，你早就变成一堆白骨了！你的皇上和朝廷，已经为你收了尸，哪里还会找你呢？何况，你也没有那么重要，会引起两国再度交兵！”他看看慕沙，再看尔康，脸色一正，“这些都不要管了！既然你已经可以走路，我们可以办喜事了！五天以后，举行婚礼！”

尔康大震。

“什么婚礼？谁的婚礼？”

“当然是你和慕沙的婚礼！五个多月来，慕沙待在你的病床前，和你形影不离！除了嫁你，也没有别的办法了！便宜了你这匹死马！”猛白气冲冲的喊。

“爹，”慕沙笑着说，“他已经改了名字，叫做‘天马’，不要叫他‘死马’，难听不难听呢？哪有岳父叫女婿‘死马’的？”

“我看来看去，他就是一匹‘死马’！”猛白气呼呼的，“好吧，天马就天马，给他梳洗梳洗，马上做衣裳，准备结婚！”

尔康大急，往前一冲，差点又摔一跤，在两个宫女的扶持下，才踉跄站稳。

“不行不行！”他喊着，“我不能跟八公主结婚！请你们立刻打消这个念头！我家里有老婆，我的紫薇，是天下最好的妻子，我不可能背叛紫薇，再娶任何女人！慕沙公主年轻貌美，又有一身好功夫，为什么要我这个中国人当丈夫呢？为什么不找一位缅甸勇士结婚呢？”

猛白大怒，瞪着他喊：

“你懂不懂规矩？到了我们的地盘，到了我缅甸的皇宫，没有你说话的余地！慕沙看上了你，是你的福气，你不要不知好歹！我说了，五

天以后结婚，就是五天以后结婚！这是命令，不是讨论！你家里的老婆，我们不管，反正，你这一生，也别想回中国去了！大清跟你之间的瓜葛，等于一刀两断，再也不要提起！”

猛白说完，一拂袖子，转身就走。

尔康大急，忘了自己脚伤未愈，也忘了体力不继，拔脚就追，急喊：

“猛白！你听我解释……”

尔康这一追，才发现自己浑身无力，伤处剧痛，整个人又摔倒在地，拐杖乒乒乓乓，摔到老远。他伏在地上，捶着地痛喊出声：

“我怎么会弄得这么狼狈？永琪，箫剑……你们怎么会丢下我？”又抬头大喊，“猛白！猛白！不论你怎么说，我都不能娶慕沙！”

猛白回头，看着地上的尔康，对慕沙不屑的说：

“你说他是‘天马’，我怎么看，他都是一匹‘死马’！”

慕沙被猛白一激，又听到尔康口口声声不要她，气不打一处来，顿时怒上眉梢，走了过来，对着尔康，一脚踢了过去，大骂：

“天马！你给我起来！如果再说不要跟我结婚，我救得活你，也弄得死你！”她回头看着兰花桂花喊，“把他拖回房间去！不管他怎么发抖抽筋，不要给他银朱粉！”

“是！”

慕沙头也不回的走了。

这晚，尔康才知道，他的生命，已经和那个“银朱粉”密不可分了。尔康在缅甸已经长达五个多月，这五个多月里，慕沙在千方百计救他的命，一群人侍候着他。他在昏昏沉沉中接受了许多的药物，意识里只有紫薇、东儿、父母，没有自己。此刻，他活了，他的悲剧却好像才刚刚开始。

室内灯火荧荧。他蜷缩在床上，浑身颤抖抽搐，满头冷汗。身体

里，像是万蚁钻行，这“万蚁”都是冰做的，钻到那儿，冷到哪儿。这种身体上的痛苦，他从来没有经历过。他一向觉得自己是个铁铮铮的男子汉，可以忍受任何身体上的痛苦，以前也受过伤，却不曾遭遇过这样的煎熬。

“冷，好冷！我……为什么浑身发抖？为什么痛成这样？”他吸着气，为了想止住痛楚，像念经似的念着，“紫薇，紫薇，紫薇，紫薇，紫薇……我一定要想办法，回到你身边去，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我死了，你会等我，紫薇，我一定要想办法，回到你身边去，我一定要想办法，回到你身边去……紫薇，我一定会想办法，回到、到、到、到……”他的牙齿打颤，语不成声，“到到、到……你、你、你……”

兰花桂花心惊胆战的看着他。

“要不要给他吃银朱粉？不吃的话，恐怕会死哟！”兰花问。

“八公主吩咐，不要给他吃，只好不给他吃！八公主发起脾气来，还得了？”

两个宫女正说着，慕沙进门来，大步走到床前，她低头看着他。只见他在床上痛苦翻滚，发抖抽筋，眼睛涨红着，冷汗湿透了枕巾。她在床沿上坐下，拿出一包银朱粉，在他鼻子前面晃着。

“想不想马上吃一包？吃完，发抖就会停止，生命力又会恢复。要不要？”

尔康看到银朱粉，眼中，闪出渴切的光芒，饥渴般的仰着头。

“要、要、要、要……”他一迭连声的说。

“那么，五天以后，要不要娶我呢？”慕沙笑得好甜。

“不、不、不、不要……”他挣扎着说，每个字都用尽全身的毅力，才蹦出来。那银朱粉带着最大的诱惑力，在诱惑着他。

慕沙脸色大变，笑容一收，把银朱粉放进口袋，站起身来。

“很好！你继续去抽筋发抖吧！再见！”

“慕沙！慕……慕……慕沙！”尔康哀求的喊着，从床上滚到地下来，就一面发抖，一面爬向她，对她乞讨似的伸着手，悲声喊，“给……给……给我！”

慕沙站住了，低头看他。

“要不要娶我呢？”她柔声问。

“不、不、不行！只、只有这个，不行！不、不、不行！我再、再、再报答、报答你！”

“我不要你的报答，我要你这个人！当了我的丈夫，你要什么有什么，银朱粉，一辈子也不会缺！你说，要不要娶我？”

尔康整个身子，在地上蜷成了一团，脸色越来越白，呼吸急促。

“不、不、不要！不要！”他坚持的说，咬紧牙关，簌簌发抖。

兰花不忍的说：

“八公主！这样不行，如果再不给他吃药，恐怕就会死掉了！”

“大夫说过，药瘾发起来，如果不吃药，只有两种情况，一个就是死掉，另外一个是熬过去，就戒掉了瘾，你要不要赌一赌，看他是死，还是戒掉？”桂花说。

尔康听到了两个宫女的对话，就痛楚的滚动，喃喃的喊：

“生不如死！不如死、死、死！”

慕沙听了，脸色骤然一变。

“让你这么简单的死，也太便宜你了！”她大声喊，“拿水来！”

兰花桂花急忙倒了水来，扶起他的头。他如获甘霖，饥渴的张嘴，慕沙倒进药粉。他好像得到仙丹一样，身体里每根筋都在渴求这些粉末，他狼吞虎咽的喝水，狼吞虎咽的吞下那些药粉。然后，颓然的、虚脱的倒在地上。

同一时间，紫薇在房里疯狂的点蜡烛。

紫薇已经接受了尔康的死，却无法走出和他“魂魄相聚”的回忆。她很久没有梦见他了，对于那些能在梦中见尔康的日子，简直梦寐求之。这晚，她忽然想起自己失明的那段日子，尔康为她所做的事，她就着魔一样，拼命在房里点蜡烛。她点了无数无数的蜡烛，窗台上、桌子上、架子上、地上……几乎有空隙的地方，就有烛火。她一面点蜡烛，一面默默祝祷：

“尔康，记得我眼睛瞎掉的时候，你曾经点燃满房间的蜡烛，希望照亮我的生命，结果，皇天不负苦心人，我终于好了！现在，我也点燃满房间蜡烛，希望能照亮你回家的路！不管天上人间，我只求和你相会！”

一屋子的烛光，火焰闪闪烁烁，包围着那个全心呼唤着的紫薇。

紫薇默祷完毕，睁开眼睛，忽然间，她看到尔康了！他踩着烛火，穿着平日的家居服，像腾云驾雾般，对她缓缓走来。她大大的震动了，原来点蜡烛有用！她屏息的凝视他，疑梦疑真，生怕他瞬间消失，大气都不敢出，小小声的问：

“尔康，是你吗？”

尔康停在她面前，悲哀的注视着她，他的脸色苍白紧张而痛苦，求救似的说：

“紫薇！我在水深火热里，受着你不能想像的苦！赶快想办法救我……”

“你在哪儿呢？我要怎样救你？”她着急的、焦灼的问。

“我没有死，但是，生不如死！”他凄然的喊，“紫薇，救我！救我！救我……”话没说完，他的身子向后飘去，他急切的伸手给她，不停的喊，“紫薇……我没有死……救我……救我……”

紫薇大急，伸手去拉他。

“尔康！别走！赶快把话说清楚！你没有死，你在哪里？我们已经葬了你，为什么你说你没有死？告诉我……别走！别走……”

“阿瓦……阿瓦……紫薇……紫薇……”

紫薇扑上去，用力一抓，抓了一个空，她砰的一声，跌倒在一堆烛火中。

“尔康……”紫薇喊着，伸长了手，尔康也伸长了手去够她，两只手几乎相遇，他的身子却消失了。

“尔康！尔康！回来啊！尔康……尔康……”

房门一开，福晋、秀珠和丫头们，急急冲进房间。福晋四面一看，惊愕已极。

“怎么了？怎么了？紫薇，你在做什么？为什么点了满房间的蜡烛？你怎么摔在地上？”福晋喊着，奔过去，和丫头搀起紫薇。

紫薇定睛一看，哪儿有尔康的影子，只见满室烛火摇曳。她一把抓住福晋，痛楚的、焦灼的喊：

“额娘！尔康没有死！”

福晋悲切的看着她，说：

“我也希望他没有死！但是，他已经人了土，墓草也绿了，尸骨也冷了！紫薇，接受事实吧！自己骗自己，只会让我们一次又一次的失望！”

紫薇好着急，激动得一塌糊涂。

“额娘！我真的看到尔康，他向我求救呀！我们要想办法去救他，他没有死，他说他生不如死！他可能受了伤，在云南的某一个地方……”

福晋抓住她的双臂，稳定住她，含泪说：

“你看看清楚，房里哪儿有尔康？那都是你的幻影呀！你点了这么多蜡烛，在烟雾里，火焰里，会酝酿出一种气氛，好像魂魄会回来！如果尔康真的回来过，像你说的，你常常见到他，为什么我都见不到？难

道尔康不想见额娘吗？”

“不是这样的，”紫薇急急的解释，“尔康也想额娘，但是，我和尔康的心灵是相通的，以前，就常常这样，他想什么，不用说出口，我就知道。我的心事也一样！我们有一种超过自然的感应力，就像很多双胞胎，也会有感应一样！”她抓住福晋的手，热切的喊，“额娘，你相信我，我真的看到尔康在求救，他还活着，他一定还活着！”

“不要再说这种话了！”福晋悲切的摇头，痛楚的喊，“醒来吧……尔康已经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把这些烛火灭掉，不要再做梦了！”

紫薇知道无法说服福晋，就悲痛的站在烛火之中，充满期待的对空中喊：

“尔康！求你再现身一次，求你在额娘面前，现身一次！尔康！出来吧！”

房里烛火荧荧，香烟缭绕。福晋和丫头们，悲哀的看着她，哪儿有尔康的影子？紫薇凄然伫立，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幻想，在做梦。尔康，你到底是生是死？你到底在哪里？

尔康陷在缅甸皇宫，转眼间，已经到了结婚的日子。

他坐在房间正中的椅子里，一群宫女围绕着他，正给他梳妆打扮。半年以来，他的头发已经长得乱七八糟，前面短，后面长。慕沙曾经想剃掉他的头发，他大闹着说，满人最重要的就是头发，要剪他的辫子，除非先砍他的头！没奈何，慕沙只好用缅甸人的头巾“岗包”，把他的长发包住。现在也是这样，宫女们挽住他的长发，用一块镶着银丝的白头巾，包住了他的头。接着，一件簇新的缅甸贵族装，套上了他的身子。他看着这样的自己，忽然爆发了，烦躁的拉扯着衣服喊：

“脱下来！脱下来！我不穿这个！”

一个侍卫大步上来，伸手一压他的肩膀，他砰的一声，跌坐在椅子里。他怔住了，惊愕的想，我怎么连一个缅甸兵都反抗不了？他大声喊：

“你们赶快把八公主找来，我跟她当面说清楚！我不能结婚！我不

要结婚！”

他再站起来，侍卫一按，他又砰然落座。宫女们就在侍卫的压迫下，给他穿戴整齐，还戴上许多贵族的饰物。他大急，先扯掉岗包，再伸手一拉，珠饰扯断了，饰物稀里哗啦滚落一地。他恼怒的喊：

“天下哪有这种事？你们缅甸人，没有人要娶慕沙吗？哪有强迫别人结婚的道理？我不结婚！我早已结过婚了，你们听到没有？”

一个宫女，捧着脸盆过来，另外一个拿着剃刀，就要给他剃胡子。他一气，伸手一掀，脸盆落地，乒乒乓乓，水洒了一地。

宫女们见尔康如此不肯合作，叽叽喳喳奔出门去报告。

只见盛装的猛白和慕沙，大踏步而来。猛白大吼：

“天马！你再不好好的准备当新郎，我一刀杀掉你！”说着，从腰际拔出匕首，往桌上用力的一拍，“我可是玩真的，不要以为我在糊弄你！”

盛装的慕沙，穿着一件金色的服装，美丽绝伦，不可方物。尔康对于当初在战场上，不论是自己，或是永琪箫剑，都没怀疑到她是女子，觉得简直不可思议！如果当初大家怀疑过，或许他不至于弄到今天这个地步！但是，如果她不曾对他有意，他大概老早就死在战场上了吧？他瞪着她，不知道对她这样一厢情愿的爱，应该感激，还是应该痛恨。她睁着一对明亮的大眼睛，困惑的看着他，问：

“天马，你还有什么不满意？难道我还配不上你吗？你这样不合作，会让我很没有面子耶！”

“你们愿不愿意听我说几句？”他急促的说，“我说过几千次了，我不能和慕沙结婚！你们大概不了解我的意思，我再说清楚一点，在北京，我有一位妻子，名字叫……”

“我知道，名字叫紫薇，”慕沙打断了他，“但是，她跟你已经没有关系了，你这一生，都不可能再见到她！她是你另外一个生命里的人，现在，你是天马，你生命里的女人是我！”

“不是！慕沙，听我说完！紫薇和我，经过了很多艰苦，才结为夫

妻。我们的感情，不是平凡的感情，是一种深刻到你们无法想像的感情。她是我这一生，惟一的女子！我爱她，那种爱，也不是你们可以了解的爱，是深入灵魂的爱。在很久以前，我就告诉过紫薇，我的生命里，除了她，再也没有别人！换言之，就是我死了，我的魂魄，也会围绕在她身边！最近，我就觉得我会‘离魂’，我人在这儿，我的魂，还是守着她！这种爱，是不容任何力量介入的！连鬼神都没有办法破坏……慕沙，你很好，你是一个具有很多优点的姑娘，但是，你不是我生命里的女人，她才是！不管我叫天马、地马、活马、死马……她都是我生命里惟一的女人！我心里只有她！这样一个心里只有紫薇的男人，你嫁给我不是也很委屈吗？你为什么要受这样的委屈呢？”

“废话怎么那么多？”猛白大怒，恨恨的嚷，“慕沙！他既然这样小看你，不要你，你还发什么昏？杀了他算了！”

猛白说着，就从桌上一把抓起匕首。慕沙一拦，说：

“让我跟他说！”就转身对尔康嚷，“你想想清楚！如果不娶我，你不是‘离魂’，你会变成‘鬼魂’！娶了我，留下你这条命，或者你还有机会见到紫薇，你选择生，还是死？”

尔康想了一下，毅然说：

“杀了我吧！反正，我失去了武功，又被你们弄得上了药瘾，经常半死不活！与其背叛紫薇，苟且偷生，不如忠于紫薇，一死了之！”

尔康说完，就把眼睛一闭，引颈待戮。

慕沙和猛白，都呆住了。猛白就抓住匕首，一下子就用匕首的尖刃，抵在尔康的面颊上，咬牙说：

“你想干干脆脆的死，也没有那么容易！你的紫薇，爱你什么地方？因为你长得俊吗？我不杀你，我划掉你这张脸孔，让你变成一个丑八怪，你说！要不要娶慕沙？快说！”

“刀子下逼出的婚姻，有什么价值？”尔康不为所动。

“我没耐心了，你说，要不要娶慕沙？”猛白再问。

尔康眼珠一转，心想，自幼学习的武功，不相信完全没有了，先打

一架再说！一翻身，想跳出重围。谁知，他不但武功全失，身子也很虚弱，一翻身之下，竟然砰的一声，摔在地上。

猛白怒不可遏，冲了过来，对着他乱踢乱踹，然后一脚踩在他的胸口，怒吼：

“这小子还想逃！”匕首又飞快的抵住他的面颊，大叫，“我再问你一次，你娶不娶慕沙？”

尔康被踹得七荤八素，忍着痛楚，咬牙说：

“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何况，我绝对不负紫薇，我不娶！”

猛白的匕首一用力，在尔康的面颊上划了一道，鲜血立刻流出。慕沙大惊，飞扑过来，双手握住猛白拿匕首的手，大喊：

“不要！他这张脸，我也喜欢呀！你为什么要划掉他的脸？这样，怎么举行婚礼呢？”就推着猛白，嚷，“爹！你不要管了，你出去！今天只好不结婚了，等到他脸上的伤口好了再结婚！”

慕沙一面说，一面赶紧拿了一条帕子，压在尔康的伤口上。

猛白气得跳脚，对尔康恨恨的说：

“我再给你两个月的时间来考虑，如果两个月以后，你还不肯娶慕沙，我每天在你脸上划一道，直到把你的脸，变成一个棋盘为止！”

猛白说完，掉头大步而去。

慕沙赶紧坐在地上，把尔康的头抱在怀里，一迭连声的喊：

“兰花！桂花！赶快拿金创药来！侍卫，赶快去请大夫！”

两个丫头拿了药，飞奔而来。侍卫答应着，飞奔出去。

慕沙在伤口上撒了药粉，再用帕子按住伤口，看着帕子染红了，又是怜惜，又是生气，又是不可思议。

“你为什么这么傻？娶了我，不喜欢随时可以走，总比送命和毁容

好！刀子抵在脸上，还不肯屈服，你疯了吗？”

尔康痛楚的看着她，眼里，充满祈求的神色。

“我已经这么狼狈，什么地方还值得你爱？把这个没用的我，还给紫薇吧！”

慕沙凝视他，想了想，就对他一笑，洒脱的说：

“我爹已经说了，再给你两个月考虑，你呢，也利用这两个月，把身子调理好！这两个月里，你不要再跟我闹别扭，什么都听我的，好好的陪陪我！我答应你，如果两个月以后，你还是不想娶我，我认了！什么话都不说，马上放掉你！”尔康眼睛一亮，精神大震。

“一言为定吗？”

慕沙点头，斩钉截铁的说：

“一言为定！”

48

这天，是绵亿满月的日子。

晚上，乾隆赐宴，把所有的皇亲国戚都请来了，在大戏台前，摆下几十桌酒席。戏台上，许多只穿着肚兜的小孩，在表演“百子满月舞”。孩子们跳着，笑着，翻斤斗，手里拿着红绸，写着各种吉祥话。

正中一桌，围桌坐着乾隆、太后、知画、小燕子、晴儿、令妃、永琪、永璇和其他妃嫔。其他的桌子，坐满妃嫔、亲王、贵妇、格格、阿哥等。知画今晚是个主角，穿着红色的福晋装，头上饰着大朵的牡丹花，戴着乾隆赏赐的珠宝，一身的喜悦，满脸的笑容，乐不可支。和知画相比，小燕子是闷闷不乐的，若有所失的，她甚至无法掩饰自己的失意。永琪不时看看小燕子，看看知画，这真是一种难堪的局面。大家在为他的第一个儿子做满月，他应该兴高采烈才对，他却连笑容都挤不出来。再想到，每逢宫中有喜庆，都是福伦和尔康来张罗，小燕子和紫薇同欢笑。现在，失去尔康，福家全家都没来，他就更加笑不出来了。

其实，乾隆是在苦中作乐，尔康的去世，紫薇的悲切，事事伤心。勉强提着兴致，他环视众人，说：

“今天，是绵亿满月的日子，宫里已经很久没有喜事了，绵亿的出世，带来一份崭新的希望，让我们一起祝福这个小生命！来！大家喝一杯！”

众人站起身子，举杯，大声祝福：

“恭喜皇上！恭喜老佛爷！恭喜荣亲王！祝福小王爷身体健康，长命百岁！”

乾隆干杯，永琪赶紧干杯，大家也干杯。乾隆看着知画，答应了太后的事，不能不履行，于是说：

“今天，还有一件事情要宣布。知画生下小王爷，功不可没，从今天起，正式册封为荣亲王的嫡福晋！”

众人掌声雷动，又大声恭喜：

“恭喜荣王福晋！福晋大喜了！”

知画满面笑容，羞答答起身道谢：

“知画谢皇阿玛恩典！谢谢大家！谢谢！谢谢！”

没料到乾隆会在宴席中突然宣布这个，小燕子一听，大受打击，脸色顿时变得好苍白，眼里，盛满了痛楚，忍不住看了永琪一眼。永琪也着急的看着她，想安慰，苦于无法说，眼神里充满歉意。

太后志得意满，看看众人，朗声说：

“大家坐下喝酒吧！只是家宴，不要拘束了！”

大家喜气洋洋，坐下喝酒。台上的舞蹈，跳得热闹缤纷，让人目不暇给。

小燕子看着这样热闹的场面，心里五味杂陈，真想抱着紫薇哭一场。紫薇，紫薇在哪里呢？紫薇比她还惨！她想着，心里酸楚已极，再也沉不住气，冲口而出：

“紫薇在家里哭，我们在这儿笑！上次聚在这儿看表演，是送永琪他们上前线，现在聚在这儿庆祝绵亿满月，已经少了一个重要的人！我们好健忘啊，照样的喝酒，照样的笑……大家心里，还有尔康吗？”

太后脸色一僵，瞪着小燕子，不快的说：

“今天是个欢庆的日子，你一定要说扫兴的话吗？我们心里都有尔康，但是，不能因为尔康的死，就停止过日子！死是悲哀，生是喜悦！我们为死者悲，也要为生者喜！”

“老佛爷说得好！”知画甜甜的接口，带着一脸的歉意，“其实，我心里也很不安，在这个非常时期，大张旗鼓的庆祝绵亿满月，确实不妥。但是，有了这个题目，让老佛爷和皇阿玛能够从悲哀里走出来，就是绵亿的功德了！”

乾隆不禁点头说：

“知画真是个懂事的孩子，说进朕的心坎里了！就是这样！”

小燕子听到知画什么都好，什么都对，心里的痛，翻江倒海的涌了上来。她无法再面对这个局面，无法再面对这样的知画，这样的乾隆，甚至这样的永琪！她一唬的站起身子，大声说：

“你们去庆祝，我坐不下去了！我走了！”

“回来！”乾隆一怔，怒喊，“你怎么这样没风度？朕知道，你心里不舒服，因为孩子是知画生的，因为朕封了她为嫡福晋！但是，母以子贵，这是天经地义的事！你要怪，只能怪你自己肚子不争气！”

晴儿好着急，拼命拉小燕子的衣服，低声说：

“坐下，坐下！小人大猫！别忘了！”

永琪在另一边，也拉小燕子的衣服，低声说：

“顾全大局，好不好？”

小燕子听到乾隆那几句话，早已气得神志不清了，哪里还听得到晴儿和永琪的劝解，把自己的衣服一拉，傲然的昂头说：

“皇阿玛！你不会愿意我在场的！我再留下去，大家都吃不好！你们大家去享受‘生的喜悦’，我一个人去凭吊‘死的悲哀’，我不在这儿惹大家讨厌！”

小燕子说完，就掉转身子，冲出了大厅。永琪跳起身子，匆匆说了一句：

“我去追她回来！”

永琪跟着跑了。

大家怔着。令妃急忙打圆场：

“皇上别跟她计较，小燕子就是这个脾气嘛！来来来！大家看表演，吃饭，喝酒……不要扫兴！”

“还好知画进了门，小燕子这副样子，哪里配得上永琪！”太后哼了一声，对乾隆说，“咱们喝酒，不要理她了。”

乾隆一叹，举杯和大家喝酒，勉强提起的欢乐情绪，都被小燕子这样一闹给闹掉了。小燕子变了，不再是他的开心果，永琪也变了，不再是出发打仗时那个意兴风发的青年，紫薇更是变了，热孝在身，几乎不进宫。唉，尔康死了，什么都变了！台上，百子舞如火如荼的跳着，音乐喜悦的响着。乾隆却一点喜悦都没有了。

小燕子离开了大戏台，心里的苦，心里的怒，心里的嫉妒，心里的痛楚……全部汇集，像是一把大火，燃烧着她。这个宫殿，再也不是她的乐园！她要逃，她要走，她要冲出这个牢笼！她埋着头在御花园里急走，永琪三步两步，追上了她。

“小燕子！等我一下！”他拉住了她，诚挚的说，“我知道你心里有多少不舒服，我也非常不舒服。你不要以为我沉浸在绵亿出世的喜悦里，就忘了尔康！我没有！我早就跟皇阿玛说过，我没有情绪庆祝绵忆的满月，但是，老佛爷一定要做满月，我也没有办法！至于封嫡福晋的事，我抱歉，又是我无法控制的事……”

小燕子站住了，猛然回头，对着永琪大声喊：

“不要说了！你有一大堆无法控制，身不由己的事！我脑筋不清楚，我是傻瓜，我是白痴，我疯了才会嫁给你！做了你这个大人物的老婆，我要和知画分一个你，看着知画帮你生儿子，看着大家帮你们庆祝，我还要坐在那儿恭喜你们，糊里糊涂就从大老婆变成小老婆……老天啊！”她抬头看着天空，对天空握拳叫，“老天！告诉我，这还有天理吗？”

像是回答小燕子的问话一般，那黑暗的天空，骤然一亮，一朵烟火冲上天空，轰然炸开，绽放出一蓬花雨。接着，无数的烟火，在天空绽放。许多宫女太监，纷纷仰头，欢呼不断：

“哇！放烟火了！五阿哥生了小王爷，普天同庆呀！”小燕子呆住了，看着天空一蓬蓬的烟火，怎么？逃都逃不掉？永琪急忙解释：

“这是宫里的习俗，有了喜事，都要放烟火，你应该早就习惯了！”

小燕子的视线，从烟火转到永琪脸上，她瞪着他，像是在看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呼吸急促的鼓动着她的胸腔，她所有的理智，全部飞了，她摇着头，咬牙说：

“我不习惯！我为什么该习惯？我像那个烟火一样爆炸了，我和你结束了！”

“什么叫结束了？”永琪惊愕的问，睁大了眼睛。

“结束了，就是完了！”她悲愤的喊，“我不要你了，不要这个婚姻，不要跟别的女人去抢丈夫，我认了！我输给知画了，我把你完完全全的让给她！我今晚就搬到学士府去住！我和紫薇一起抱着哭，让你和知画一起抱着笑！我还要给自己再找一个男人，去生我的孩子！”

听到小燕子最后那几句话，永琪脸色大变。毕竟是阿哥，哪儿听过这样的言论！他瞪着她，又急又气：

“你在说些什么话？给别人听到算什么？你不怕大家传话吗……”

“我不怕，我什么都不怕！”她眼里冒着火，“我不再喜欢你了，我的苦都因为喜欢你才有，只要不喜欢你，我还有什么可怕？我决定离开这个皇宫……”

她说着就要走，他紧紧的拉着她，急促的说：

“小燕子！你肯不肯理智一点？你不要这样说，如果你否定了我，实在太过分了，知画是你求我娶的，你忘了吗？”小燕子一听，悲从中来，怒上眉梢，憋着气喊：

“是我求你的，我还求你跟她入洞房呢！”她的眼泪，不争气的冲进眼眶，“你这个谎话大王！欺骗大王！伪君子！骗子！”

“什么谎话大王？欺骗大王？你指什么？”永琪也沉不住气了，生为阿哥，被人这样指着鼻子骂，还是少有。何况，对小燕子，他掏心掏肺，怎么会落到是骗子，是伪君子？

“我指你和知画结婚那晚，就‘洞房’了！”小燕子喊，想着知画告诉她的话，越想越气，“还骗我没有！骗了我两个月之久，最后还要我求着你去……我真是天下最大最大最大的大笨蛋！你是天下最大最大最大

的大混蛋！”

“这话从何说起？”永琪一怔，惊愕极了。

“从你的正福晋说起！从你的荣王妃说起！”小燕子手一摔，摔开了永琪，拔腿就跑，“我不要再跟你说任何一句话，我们完了！结束了！我再也不为你伤心受罪了！我解脱了！”

小燕子说完，就向景阳宫飞奔而去。

永琪愣了半晌，拔脚就追，拼命喊：

“小燕子……小燕子……小燕子……”

一群宫女太监，看得目瞪口呆，议论纷纷。

满天花雨，仍然热闹的撒了下来。

小燕子冲进景阳宫，再冲进自己的卧室，拿出包袱皮，摊在床上，打开抽屉，把衣服一件件抛在包袱皮上。她再卸掉那个镶着牡丹花的旗头，嚷着：

“明月，彩霞！来帮我一下，我要换我的普通衣裳，从今以后，我不是福晋，不是格格，也不是五阿哥的老婆！我恢复我的本来面目，我是小燕子！”

小燕子一面说着，一面七手八脚的脱掉那身正式的旗服，穿上最简便的便服。明月、彩霞赶紧过来帮忙梳头。明月一边梳头，一边着急的劝着：

“格格，不要生气，好好跟五阿哥谈谈嘛！”

“你这样一走，不是正好中计了吗？”彩霞也着急的说，“那个福晋就是要把你逼走，你怎么可以让她称心如意呢？想想清楚吧！”

“让她称心去，让她如意去！我不在乎了！”小燕子嚷着。

正说着，永琪大步冲了进来，看到这样，就叹气说：

“你又要闹‘出走’吗？为什么要这样？我好不容易从战场回来，留住了这条生命，希望和你共度以后的人生，你居然和以前一样，只要不开心，就收拾东西闹出走！你也想想我的感觉，我的处境……”

永琪话没说完，小燕子大声的打断：

“你的感觉，你的处境我都不在乎了！因为你老早就不在乎我的感觉和处境了！我走到今天这个地步，已经没有路再走下去，我不是你的备用老婆！”她把鞭子缠在腰间，把剑佩带在身上，又把箫放进包袱里，“我告诉你，我的永琪和尔康一样，在战场上就死了，今天这个你，我根本不认识！我不要和你谈！”

小燕子口不择言，一句一句，刺痛了永琪，他恼怒起来，大声问：

“你巴不得我在战场死掉算了，是不是？”

“对！”小燕子答得干脆利落，“最起码，那时的永琪会永远活在我心里，那时的永琪是我的英雄，是我的丈夫！今天这个你，会对权势低头，对老佛爷低头，在尔康的死亡阴影下，大肆庆祝儿子的满月，对皇阿玛像小狗一样……你就算当了王爷，就算将来要当太子，当皇帝，对我而言，也什么都不是！”

这一下，永琪再也无法忍耐了，他不止生气，而且痛心。这样一路走来，为了她，多少委屈都忍受了。娶知画的事，说来说去都是为了她，为了箫剑！她应该比任何人都了解，最后，却换来她这样的评价！他重重的喘气，抬高了眉毛，怒声说：

“你这样贬低我！你把我说得一钱不值，这样的你，我也不认识！我也不希罕！”

“你不希罕就不希罕，我们谁也不希罕谁，从此以后，桥归桥，路归路！一拍两散！”她坚决的说，已经结束停当，一副女中豪杰的短打装扮，就把包袱用力打结，扬声大喊，“小邓子！小卓子！”

小邓子、小卓子奔进房。

“你们去帮我准备一辆马车，告诉神武门，我要出宫去看紫薇格格，不许在宫门口拦住我！”

小邓子、小卓子二人，看看永琪，看看小燕子，立刻心知肚明。

“格格要出宫啊？恐怕有点不方便吧？太晚了！”小邓子赔笑的说。

“就是就是！这么晚，管马车的小厮早就睡着了，马夫也睡着了，那些马儿大概……大概……”他一个劲儿傻笑，“也都睡着了！”

小燕子大声一吼：

“你们去不去？”

“格格……”小卓子为难的嗫嚅着。

永琪瞪着小燕子，见她横眉竖目，心中更痛，大声嚷：

“格格要走！就让她走！你们尽管去备车，告诉神武门的侍卫，是我说的，还珠格格要出宫，谁也不许拦住门！”

小邓子抓着脑袋，傻笑。

“五阿哥……真的要备车啊？”

如果永琪肯把小燕子往怀里一抱，轻言细语解释一下，或者就没事了。偏偏永琪也憋着一肚子的无奈和沉重的悲哀，恨极她不了解他的心。俗语说“泥人也有土性”，何况，永琪是阿哥，可不是“泥人”，这场战争，演变到此，已经不可收拾。小燕子听到他这样说，连留她都不留，根本就是“有了新人忘旧人”！她伤心已极，怒气腾腾的对两个太监跺脚大吼：

“你们两个听不懂北京话是不是？要用海宁话讲，你们才懂？”

永琪一听“海宁话”云云，如此夹枪带棒，辜负他一片真心，还要百般冤枉他，气得也跺脚大吼：

“去备车！去备车！去去去！”

“喳！”小邓子、小卓子只得答应，飞奔出去。

明月、彩霞双双呆住了。

小燕子整整衣裳，走到永琪面前，深深的凝视他。

“我不会和你说再见！我们两个的缘分已尽，我再也不会回来了！你最好认清这一点，我不是一时闹别扭，我终于认清了你！我跟你永别了！”

说完，她掉转身子，就往门外大踏步而去。

明月、彩霞一急，明月冲到永琪身前，急促的、焦灼的喊：

“五阿哥！你赶快留一留嘛！不要闹到整个宫里都知道了，又生出许多枝节来！”

彩霞一眼看到桌上的一本《成语大全》，就拿了过来，冲到小燕子身边，喊着：

“格格！格格……你就看在五阿哥帮你写《成语大全》的分上，也要包涵一点嘛！”

小燕子抓起《成语大全》就撕，彩霞赶紧去抢，已经来不及，撕碎了好多页。小燕子对彩霞怒气腾腾的说：

“那个帮我写《成语大全》的五阿哥，早已死了！”她把《成语大全》对着永琪扔了过去，毅然决然的说，“以后，我再也不用背成语，再也不用装淑女，再也不用讨好这些宫里的伪君子！我的新生命从今天开始！”

永琪一闪，《成语大全》落在地上，他的脸色发青，怒不可遏，大喊：

“你走了，就永远不要回来！”

小燕子气得发抖，坚决的大叫：

“放心！你就是用八台大轿来抬我，你就是痛哭流涕来求我，我也不会回来了！”说完，她就背着包袱，乒乒乓乓的出门去了。

永琪气呼呼的站在那儿，看着她的背影消失，脸色灰白，眼神却是极端痛楚的。

小燕子出了宫，当然只能去学士府。她有一肚子的话，要告诉紫薇。只有紫薇才能了解她的愤怒，她的委屈，她的醋意和她的无助。谁知，到了学士府，福晋就用一对带泪的眸子迎接她，一句话也没说，就把她带进紫薇的房间。她跟着福晋进房，一进门，就呆住了。

只见满房间都点着蜡烛，房里，处处烛火荧荧。

紫薇一身素服，牵着东儿的手，站在窗前，对着打开的窗子，虔诚的喊：

“尔康！我带着东儿，在这儿等你！你不是责备我不理东儿吗？那么，你也不可以忘掉他呀！看看东儿，来吧！回来吧！”就低头对东儿说，“东儿，你喊阿玛！告诉阿玛，你想他，希望看到他！”

东儿顺从的看着窗外，喊：

“阿玛！东儿乖乖……东儿听话不闯祸，阿玛赶快回家！”

福晋看得热泪盈眶，对小燕子低低说：

“最近，她好像中邪了，每晚都是这样子！”就悲哀的喊，“紫薇，小燕子来了！”

紫薇惊动的回头，看了小燕子一眼，立刻紧张的，小小声的说：

“嘘！别吵……说不定尔康会回来！上次我点了蜡烛，他就来了！”说着，顾不得小燕子，又虔诚的看向窗外。

小燕子一见紫薇这样，悲从中来，把佩剑鞭子都丢在床上，奔了过来，握住紫薇的双臂摇着，沉痛的喊：

“紫薇！你醒醒啊！尔康已经死了，他怎么会回来呢？”

紫薇一回身，热切的抓住她的手，满眼狂热的说：

“小燕子，我告诉你，尔康没有死，他陷在一个地方，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但是，他没有死！他在我面前现身，向我求救，我跟阿玛、额娘讲，他们都不相信我的话，你一定要相信我！我所有的思想、意识、感觉都清清楚楚的体会到这个事实，他没有死！我们必须想办法去

找他去救他，要不然就太晚了！”她四面看，找寻着，“永琪呢？他在哪儿？我有话要问他！”

提到永琪，小燕子大痛，悲声喊：

“没有永琪！再也没有永琪！紫薇，你失去了尔康，我失去了永琪！我们姐妹两个，从进入皇宫开始，就是一场梦，现在，梦醒了，我们都变成原来的那个我，什么都没有！”

紫薇摇摇头，热切的向窗外观望：

“不不！不要这样说，我不是什么都没有，我有东儿，我有阿玛、额娘，我有皇阿玛，我还有尔康啊！”

福晋听着看着，伤心着，忍不住拭去眼角的一滴泪，走过来说：

“紫薇，你心里明白，你还有我们有东儿，就为我们振作起来吧！小燕子带了行李过来，你们又可以睡在一张床上说悄悄话了，我不打扰你们，你们慢慢谈！两个都不许钻牛角尖……你们互相吐吐苦水，说不定都会舒服很多！东儿我带走了，放心，奶娘会照顾他……我让秀珠给你们准备消夜！”

福晋说完，就牵着东儿，难过的看了二人一眼，出门去了。

房门关上，小燕子拉住紫薇的手，激动的说：

“我告诉你，我永远离开那个皇宫了！我再也不会回到永琪的身边去，在他把我‘休掉’以前，我先下手为强，把他‘休掉’了！”

紫薇这才注意小燕子的话，眼神里充满了困惑。

“你离开皇宫了？你‘休掉’了永琪？什么意思？”

“他们男人，动不动就要休掉老婆，什么‘七出’之罪，都是女人的错！男人可以三妻四妾，换了女人，就是淫荡！我想通了，我和永琪是平等的，男人可以‘休妻’，我也可以‘休夫’，他伤了我的心，我决定不再爱他！我把他‘休了’！从此，我和他一刀两断！”

紫薇凝视了她一会儿。

“一刀两断？你怎么可以和永琪一刀两断？他是你生命里最重要的人，就像尔康是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人一样！生死都无法斩断的感情，你怎么会说断就断？”

“这次是真的断了！我再也不会原谅他！”她激动的嚷，摇着紫薇的肩，“紫薇，你也别认那个爹了，他是我的杀父仇人，我再也没办法爱他，他也不再爱我！我每次看到他，就想着我爹在断头台上的情形，想着我娘在烈火里自刎的情形，我真想冲上前去，给他两刀，为我爹娘报仇……可是，我又会想到他对我的好……我真的太痛苦了！紫薇……我们两个，怎么会变成这样？”

紫薇看着窗外，神思恍惚起来：

“是啊，我们两个，怎么会变成这样？如果当初我们没进宫认爹，这一切都不会发生，说不定，我们嫁了两个平凡的小老百姓，过着平凡而幸福的生活，没有缅甸战场，没有死亡，没有尔康，没有永琪，没有皇阿玛，没有知画……说不定，那样的一辈子，比现在幸福！”

“是啊是啊！”小燕子热泪盈眶，“紫薇，让我们回到当初去吧！我不要什么皇子，不要皇宫，我宁愿过穷苦的生活！我真想回到当初，我一定不会再冒充你，再冒充格格！我已经尝到滋味，受到报应了！”

紫薇悲哀的看她，说：

“人生只能往前走，不能往后走，不管多后悔，就是无法‘回到当初’！”她思前想后，心痛如绞，“可是……我要我的尔康啊！我要我的东儿啊，我也爱我的皇阿玛啊！如果‘回到当初’，我宁愿再重复一遍，宁愿再受这样的痛苦和煎熬……”她的眼泪慢慢的滑下面颊，声音哽咽，“我也不后悔和尔康的相遇相知，我珍惜和他在一起的每一个时辰……”说着，就忘形的冲到窗边，对着窗外大喊：“尔康！回来啊！让我再看你一眼……尔康……你在哪里？”

小燕子看到紫薇这样，显然她的哀痛，更胜于自己！她震撼的看着，在各自那锥心的痛楚下，简直不知该何去何从了。

当紫薇在烛火中找寻尔康，在窗前呼唤尔康，在幽幽谷思念尔康的时候，尔康的身体，已经完全恢复了。穿着一身缅甸的服装，他看来英姿焕发，像个缅甸的王子。

这天，慕沙决定把尔康带到户外，让他晒晒太阳。她召来她的坐骑，一匹高大的大象。她和尔康，乘坐在象背上，走在充满异国情调的缅甸花园里。慕沙带着满脸的笑'尔康依然是心事重重，落落寡欢的。慕沙讨好的说：

“出来走走，你会不会觉得心情好多了？你看，我们这儿也挺美的，是不是？”

尔康四面察看，希望找到逃走的办法。他看到花园里有一群和尚走过。

“嗯，你们的国家，有好多和尚。”

“不是我们的国家，现在，也是你的国家了！”慕沙笑着说，“我们信仰佛教，但是，我们也同时信仰巫术、符咒和占星术。所以我们有巫师，你也可以称他们为巫医或者魔法师！他在我们的生活里，是很重要的人！在你病得很重的时候，我就让一位巫师帮你喊魂，才把你的魂魄喊回来！”

“原来是巫师把我的魂魄喊回来的，”尔康苦涩的说，“要不然，可能我的魂魄还在紫薇身边吧！”他看着她，想着自己“离魂”的经验，不禁深思起来，问：“你们也相信灵魂吗？”

“相信极了！每个人都有灵魂，身体只是灵魂居住的地方。灵魂可以离开身体，在外面飘荡，做自己想做的事。如果灵魂离开太久，人就会死掉，所以要把灵魂叫回来！人在做梦的时候，也是灵魂离开的时候，如果你梦到掉进水里，醒了之后，记得请巫师作法，用水盆装满水，把湿淋淋的灵魂捞出来！要不然就会生病，伤风咳嗽就是因为灵魂湿了！”

尔康震慑了。原来缅甸人相信做梦是魂魄离开了身子，如果真是这样，说不定那些和紫薇魂魄相聚的时刻，并不是自己的幻觉。说不定他的魂魄，入乡随俗，跟着缅甸人的习俗，走出了自己的身体！他想着，几乎对这种说法，生出一种敬畏的情绪。

“看样子，在这一点上，我和你们的国家，有些同化了！我的灵魂也曾经离开身体，也曾经在外面飘荡……我国也有这种说法，还有关于离魂的种种传奇，其中最有名的，就是《倩女离魂》的故事！我以前不

信，现在有些相信了！”他看慕沙，又问，“你们相信灵魂，那么，灵魂有没有形状呢？”

慕沙有些兴奋，难得他这样心平气和的和她谈话，她就有些受宠若惊了。

“有啊！”她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灵魂有我们自己的形状和面目，但是，灵魂会飞，所以，我们也相信灵魂有翅膀。马来人说，灵魂像鸟，可是，我们缅甸人，相信灵魂是蝴蝶！”

“蝴蝶？灵魂是蝴蝶？”尔康一震，好像看到幽幽谷中，许多蝴蝶在救紫薇，也看到含香病危时，许多蝴蝶围绕着含香。慕沙拍拍象背，大象停下。

“我们下来走走！”

象兵赶紧过来，把二人接下地。

这时，那只大象，抬起鼻子亲吻着慕沙的脸颊，又用鼻子拍打她的肩膀，还用鼻子去卷她的脖子，把她勾向自己。慕沙笑着，拍着象鼻子，摸着象耳朵：

“要跟我玩呀？不行不行！”

尔康四面看着，心想，这是一个机会，要不要逃跑？看到花园四周，缅甸侍卫环侍，不禁摇摇头，知道自己插翅难飞。

慕沙看他眼光四转，笑着问：

“你在想什么？如果想要逃走，你就太笨了！你看，四面都是我们的人！那些和尚，都是有功夫的，在悄悄的保护我，也是悄悄的监视你！”

“原来如此！”尔康惊看她，“你还会读心术吗？”

慕沙一笑，笑得非常灿烂迷人。尔康发现，她是非常爱笑的一个姑娘，虽然自己总是给她钉子碰，她还是随时随地的笑，只是，翻脸比翻书还快，脾气一来，拳脚也跟着而来。这种女子，也是天下一奇。他正在胡思乱想，慕沙的大象，发出一声长鸣，又把鼻子搭在她肩上。

“你们的象，好像比人还重要！”尔康好奇的说。

“当然！象是我们的神。传说，我们最重要的一条河流，伊洛瓦底江，原来是雨神住的地方，雨神有一头神象，它从鼻子里喷出大量的水，汇聚成伊洛瓦底江。我们才能灌慨农田，才有水喝！我的象也是神象，它还会表演呢！”

慕沙说着，往草地上一躺，嘴里喊了一句缅甸话。

只见那头大象走来，提起巨脚，就踩在慕沙的胸前。尔康一见大惊，急忙扑上前去，用力把她一拉，急呼：

“小心！它会踩死你，赶快起来，不要这样玩，太危险了！”

岂知，大象的脚，只是轻轻的踩在慕沙身上，还在那儿搓来搓去帮她按摩呢！

慕沙却为尔康这声“急呼”所表露的感情，深深震动了。躺在地上，呆呆的看着他。那只大象，忽然友善的扬起鼻子，在尔康面颊上轻轻的吻了吻。

慕沙见状大喜，一滚，滚出大象脚下，一跃而起，满脸发光的对他喊：

“神象就是神象，它已经向我启示了，你就是我生命里的男人，没错！而且，你没办法赖，你关心我！哈！我们已经不再是敌人了！”

尔康呆了呆，急忙解释：

“慕沙，我关心你，就像关心一个朋友……”

慕沙喜悦的笑着，和大象玩着，闹着，嚷着：

“随你怎么说，我了解你不了解的！你是我的，你逃不掉了！这是你的命运，你成了缅甸人，你是我的……”

尔康震动的看着慕沙，默默不语，心里在说着：

“我不是你的，我是紫薇的。这不是我的命运，我的命运早就注定

了！我和你出游，迁就你，只是在等两个月期满而已。”

他环视四周，美丽的景致，美丽的庭园，花园里耸立着各种雕塑，繁花如锦，鸟语花香。如果紫薇也在，那该多好！尔康想起了西湖，想起了火烧小船，紫薇和晴儿双双跳进西湖里……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是前生？还是前生的前生？

“你在想什么？”慕沙看了他一眼。

尔康怔了怔，回过神来。

“想以前的事，你不会喜欢听的事！”

“那么你就别说！”她看着他，柔声问，“你知道缅甸的灯火节吗？”

“灯火节？不知道！”

“每年的七月十五日，是缅甸的灯火节！到了那一天的晚上，城里真是漂亮得不得了，我们会用灯火，把桥上、路上、房子上……全都挂满了灯，还把灯火，在地上排成各种走道，各种形状，整个城里城外，都是一片灯海。然后，我们的姑娘和小伙子，会拿着蜡烛跳舞到天亮。那是我们重要的节日！”

“七月十五，今天已经是六月初，就是下个月！”他盯着她，“那天，我们的两个月之约，也到期了！”

“正是！所以，我爹已经选了那一晚，给我们两个举行盛大的婚礼！”

尔康直跳起来，坚决的喊：

“不行！你说过，如果到时候我还是不想娶你，你就放掉我！”

“时候还没到，到时候，你会答应的！”她乐观的说。

“慕沙，这一切都是不对的！你们是一个信佛教的国家，有最和平的百姓，为什么要发动战争？为什么要侵略中国？为什么不尊重别人的意志？为什么要故布疑阵俘虏我？你在战场上，威风八面，豪气干云，确实让我刮目相看！但是，这样拘禁我，勉强我的你，会让我轻视！你

为什么不做一个洒脱的女中豪杰，要做一个眼光狭窄、一意孤行的女人呢？”

慕沙瞪着他，生气了。

“你喊些什么，我听不懂！”

“你懂！你的汉语这么好，你什么都懂！就算对我的用词用字不懂，我的表情我的心态，你也懂！我是中国人，我一定要回到中国去！”

“你的中国在哪里？你看得到吗？摸得着吗？”慕沙大叫，“只有你的灵魂，才飞得回中国去！何况，你已经离不开银朱粉了，你的中国，有银朱粉吗？”

“我的中国会让我摆脱银朱粉，我的中国有最好的大夫，我的中国还有我魂牵梦萦的紫薇，只要见到紫薇，我会百病全消！”

慕沙一听，大怒，掉头对着那只大象，用缅甸话喊：

“象儿！帮我教训他！”

大象一声长鸣，忽然对尔康冲来。尔康一看情况不对，拔腿就跑。他哪儿跑得过大象，只觉得身子被象鼻一卷，整个人就腾空而起。他张着双手，急呼：

“慕沙！让它放我下来！”

慕沙大笑。满花园的宫女侍卫，也都看着他大笑。他就这样悬在空中，挥舞着双手，笑也不是，气也不是，恨也不是，嘴里喃喃的嚷着：

“虎落平阳被犬欺！我今天是‘虎落平阳被象欺’”

49

小燕子出走好多天了，宫里的人，认为她满心别扭，跑到学士府陪紫薇，也是人之常情，都对她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永琪每天忙着上朝，忙着帮乾隆看奏折，忙着和傅恒等人讨论国事……每天弄到深夜才回景阳宫。回到景阳宫，也不去知画那儿，把自己关在小燕子的卧室里，倒头就睡，生着闷气。知画小心翼翼的讨好，看他无精打采，落落寡欢，知道他在火头上，也不敢造次。

对于小燕子不回宫，最着急的人，就是晴儿了。这天，她在朝房外，拦截了永琪，两人走到御花园的绿荫深处，四顾无人，她才对他着急的说：

“这么多天了，你还不赶快去学士府，把小燕子接回来？”

“我不接！”永琪烦躁的说，“她要走，就让她走吧！你不知道她嘴里说的那些话，一句一句都像刀一样，她说我已经死了！对我又动手又动口，我不会再忍耐她了！哪有这样凶悍的老婆？最让我生气的，是她失去了正义感和同情心！知画生产那天，明明是我撞到知画，让她早产，小燕子还口口声声说她是装的！这件事，实在让我痛心疾首！她就是看知画不顺眼，看绵亿不顺眼……但是，我已经没有办法让知画不存在，让绵亿也不存在了！”

原来为了知画生产那天，小燕子的一句话，永琪记在心里，竟然把她看低了！晴儿百感交集，叹息着说：

“那你就让小燕子不存在吗？小燕子会吃醋，正说明她有多么在乎你！知画生绵亿那天，你只知道知画痛得死去活来，你知不知道，小燕子的心，也痛得死去活来呢？”

永琪呆了呆，小燕子痛得死去活来？他不禁诚实的说：

“那天知画徘徊在生死边缘，我哪里还顾得到小燕子的感觉？”

晴儿责备的、不以为然的凝视他，摇了摇头，说：

“怪不得小燕子要出走，你眼里只有知画，没有小燕子了！可怜的小燕子，她是多要强的人，为了你，她什么都忍，她的‘小人大猫’，对她真是不容易！忍了这么久，最后还是失去了你！我真为小燕子抱不平！再说，小燕子有没有冤枉知画，现在还不能下定论！”她盯着他，“如果我是你，我会去审问一下杜太医，那晚，有没有夸张知画的病情？所谓的生死边缘，是真是假？”

“这事，还能假吗？”永琪惊怔的问。

“为了争宠，为了争地位，宫里什么都能做假！那晚我也在，杜太医送走老佛爷的时候，对老佛爷说了‘放心，两个字！然后，这些日子，我也听到知画跟老佛爷说了些悄悄话……我认为事有可疑，不止这事可疑，很多事，都非常可疑！’”

“还有什么事？”永琪震动了。

“你自己去想！本来，不管发生什么事，你都偏着小燕子，为什么到了今天，她的伤心，你都看不见了？”晴儿看看四周，“我不能和你多说了，我得赶回慈宁宫去！你好好的想一想吧！如果想不通，就去审问杜太医！”

晴儿说完，掉头走了。永琪怔在那儿，陷入沉思中。晴儿走了几步，又突然回头。她的眼中，蓦然充满泪水，痛楚的说：

“永琪！我们三对，只剩下你们这一对是团圆的，如果你再放掉小燕子，我对这个残酷的人生，真不知道还能相信什么？”

晴儿说完，走了。剩下永琪怔在那儿，出神了。

片刻之后，永琪回到景阳宫。他没有进房，在大厅里走来走去，陷在深思里。

知画抱着绵亿，笑吟吟的走到他身边，轻言细语的说：“永琪，要不要抱一抱绵亿？你看，他在笑耶！他睡得那么熟，可是，他在笑！不知道他的梦里，有些什么？会让他笑得这么甜？永琪，你认为这么小的婴儿，他有没有思想？会不会做梦？”

永琪站住，心不在焉的看了绵亿一眼。看到绵亿那熟睡的、可爱的

脸孔，他心中一跳，父爱就油然而生。不由自主的接过婴儿，他仔细的凝视着。孩子长得好漂亮，像他也像知画。一代一代的延续，实在是很奇异的事！

“你看，他越长越像你，你的眉毛你的嘴巴，笑起来也像你！”知画柔声说。

永琪看着看着，烦躁起来，一叹说：

“他来人间干什么？将来，他的人生，谁知道会怎样？”

“你说些什么？他的人生，已经注定是大富大贵了！他是衔着金汤匙出世的！”知画说着，就依偎着永琪，笑看婴儿，“遗传真是好奇怪的东西，他也有几分像皇阿玛。怪不得中国人对于孩子这么重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永琪，你总算交差了，不会背上不孝的罪名了！”

一听到这“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永琪的反感就来了，就是这个罪名，让小燕子罪该万死！让知画侵占了小燕子的地位。但是，是谁给了知画机会呢？是他啊！是这个口口声声说，可以抛弃江山，可以什么都不要，只要小燕子的永琪！他心烦意乱，把孩子往前一送：

“好了，抱走吧！这么软软的身子，我抱起来危危险险的！”

桂嬷嬷就走上前来，接过孩子。

“五阿哥，把小王爷交给我吧，我抱去房里睡！”

桂嬷嬷抱走了孩子，知画就凝视着他，体贴的、温柔的、小心翼翼的说：

“你是不是想着姐姐？如果是，就去接她回来吧！”

永琪瞪着她，忽然脸色一沉，严重的说：

“知画，我要问你一件事，你坦白告诉我！”

“是！”看到他神色不善，她紧张起来。

“是你告诉小燕子，我在新婚之夜，就和你圆房了？”

知画不料永琪有此一问，顿时面红耳赤起来。

“哎呀，孩子都生了，再来追究这种事，不是很多余吗？”她微笑的说。

永琪正视着她，神色严肃，好像这是一个天大的问题。他再问一遍：

“是你说的吗？”

看他如此严重，她的笑容顿时不见了。抬起眼睛，她也正视着他，理直气壮的说：

“是我说的！那天，姐姐忽然谈起这件事，丫头嬷嬷站了一房间，难道我说没有？让人告密到老佛爷那儿去，我们那条喜帕，岂不是犯了欺君大罪？我当然说有，反正，肚子里都有孩子了，还在乎这个吗？姐姐是江湖侠女，应该不是小心眼儿的人吧？难道还为了七早八早的事，生气到今天？那也太小题大作了吧？给大家知道，岂不是让人笑掉大牙吗？”

原来她真的这样说了！永琪震动着，恼怒着，默然不语，看了她好一会儿。

知画被看得有些发毛，就叹了口气，悲哀的说：

“新婚的事，你必须体谅，我也有我的自尊和骄傲，传出去，我怎么做人？何况已经有孩子了，早一天圆房和晚一天圆房，怎么说都一样，没圆房怎么会有孩子呢？事实胜于雄辩嘛！姐姐生气的，不是早晚那回事，是绵亿这个事实！她眼里和心里，都容不下绵亿！”

永琪深思的看了她一眼，就背负着手，走到窗前去。他抬头，看着窗外的天空，眼前，忽然浮起小燕子在南巡时陪乾隆逛花园，唱的一段“蹦蹦戏”：

“张口啐，呸呸呸，狠心的郎君去不回，说我是鬼，我就是鬼，我那个冤家心有不轨！张口啐，呸呸呸，你要是狠心我也不回，说我不对，我就不对，谁叫你无情无义心儿黑！”

永琪心中，狠狠的一抽，痛楚迅速的扩散到四肢百骸。小燕子，小

燕子，远在那个时候，你就预感了今天？你知道我终有负你的一天！你知道我终有为了一个女人来冤枉你的一天？我竟然把你看低了，把知画看高了！

知画悄眼看他，被他眼神中的痛楚，弄得心慌意乱了。他忽然掉头，眼神变得非常严厉，厉声的问：

“我还有一件事要问你，你生绵亿那天，是我把你撞到桌子上去的，还是你自己去撞桌子的？”

知画一听，大惊失色，瞪大了眼睛问：

“这是什么话？哪有人拿生孩子这样的大事来开玩笑的？你怎么可以这样含血喷人？我自己去撞桌子？难道我不要命了？也不要孩子了吗？是谁跟你这样说的？姐姐吗？她要冤死我……而你，你也信了吗？”

永琪一跨步，飞快的来到她身边，一伸手，就扣住了她的手腕。他紧紧的盯着她，有力的，坚定的说：

“我要一句实话，你是不是走了一步险棋？你自己去撞桌子，用生命和孩子来下赌注？你存心要我内疚，要我着急，是不是？”

“你怎么可以这样说？不是，不是，当然不是！”她惊喊着，心慌意乱。

“我要一句实话！”永琪厉声喊，盯着她的眼睛里，冒着怒火，“再说一次，你有没有故意去撞桌子？”

知画挣扎着，要扯出自己的手腕，眼泪在眼眶中打转。

“你要屈打成招吗？好痛！”她泪汪汪。

他没有被她的眼泪所打动，命令的低吼：

“回答我！听好，”他从齿缝中迸出他的问题，一个字一个字的迸出，“我，要，一，句，实，话！如果你说谎，我们的绵亿会遭到报应的！”

知画一听，报应要到绵亿身上，大惊之下，顿时崩溃了，痛喊着：

“要报应就让我报应，千万不要说绵亿！”她情急的一把抱住他的手腕，哀声的说，“那晚，我怎么说，你都不要留在我房里，你那么冷漠，我还有什么办法？刚好你推了我一把，我心里想，了不起就是死！我就顺水推舟的撞了桌子，我并没有想到，那样一撞，孩子真的撞了出来……永琪，看在我如此‘拼命’的分上，看在我为你生了绵亿的分上，你不要生气！总之，是绵亿选了这一天，来到人间……总之，是老天保佑，有惊无险……总之，我也受了好多苦，早就受到报应了！”

原来被小燕子说中了，原来真是这样！永琪定定的看着她，眼神冷冽而悲痛，放开了扣住她的手。他悲切的说：

“你让我变成一个不仁不义，没心没肝的负心汉！”

知画看到他这样的眼神，听到他这样的句子，心惊胆战，身子不由自主的溜下来，跪倒在他脚前，双手抱住他的腿。她抬头看着他，泪如雨下：

“永琪，请你想一想，为我想一想，如果我不是这样爱你，怎么会这样拼命呢？我也很可能一撞就撞死了！”

永琪低头凝视她，好像不认识她，好像想弄清楚她到底是谁，他颤声说：

“你知书达礼，温柔美丽，纯洁高贵……但是，你让我害怕！”

说完，他用力的一抽腿，挣开她的手，往门口就走。知画摔在地上，惊喊着：

“永琪！永琪！你去哪里？”

永琪头也不回的走了。

知画不禁伏在地上，痛哭起来。

永琪立刻去了学士府，他要找回他的小燕子。

福晋带着永琪，直奔紫薇的房间，喊着：

“小燕子，紫薇，你们看谁来了！是五阿哥啊！”

紫薇和小燕子正在窗前谈话，听到声音，双双回头。小燕子看到永琪，心里一跳，余怒未消，冲口而出：

“你来干什么？我不要见你！”

紫薇见到他，却惊喜而激动，奔上前来，喊着：

“永琪！你来得正好，我有很重要的事要问你！”

永琪顾不得紫薇的问题，眼光凝视着小燕子。他走向她，眼神里盛满了着急，盛满了热爱，盛满了歉意，盛满了祈求，说：

“小燕子……有些事情，我误会了你，你在紫薇这儿，也住了好多天了，气消了没有？我承认我有错，人，都会犯错……我们不要把时间浪费在怄气和分离上，我们应该珍惜能够相聚的时光，让我们和好吧！我来接你回家！”

小燕子猛的一退，激烈的说：

“你不是说，我走了就永远不要回去吗？”

永琪苦涩的看着她，后悔已极。

“那是气话，我收回！”

“你收回？”小燕子愤然大叫，“说出口的话，哪里能够收回？你收回我不收回！我现在明明白白的告诉你，我不回去！我再也不回去！回去干什么？面对一个爱着别的女人的丈夫，一个我必须称呼为皇阿玛的仇人！我……”

永琪四看，关于小燕子的身世，连福伦和福晋都不知道，他着急的说：

“嘘！你小声一点！”

“我为什么要小声？”小燕子大声嚷，“我不在宫里，我不怕任何人知道！”

“你也不怕连累伯父伯母吗？”永琪走近她，拉住她的手，低声下气的、柔声的说，“能不能够和你单独谈几句话？”

小燕子用力一甩手，甩掉了他的拉扯，身子再一退。

“不能！我不会和你单独在一起，我跟你也没话可谈！当你的心选择了知画，你和我就恩断义绝，一刀两断了！我说过，你用八台大轿来抬我，我也不跟你回去……”

福晋赶紧过来，拉住紫薇说：

“紫薇，我们出去！让五阿哥和小燕子单独谈谈！”

小燕子闪电般冲了过来，拉住紫薇喊：

“紫薇，你不要走！你做我的见证，我和永琪，不再是夫妻，连朋友都不是！这个人，他一步一步，杀掉了那个原来的我，他是个狠心的人！我再也不要为他忍气吞声……再也不要做他的哈巴狗……”

“小燕子，”福晋劝着，“看在五阿哥亲自来接你的分上，退一步海阔天空嘛！紫薇，我们出去，出去！”

永琪心痛的看着小燕子，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紫薇一直着急的看着永琪，心思不在永琪和小燕子的战争上，在尔康的生死上。这时，紫薇再也忍不住，挣开了福晋的手，冲了过来，对永琪急急问：

“我有紧急的事要问你，你们两个等一下再吵架，先回答我一个问题！”她盯着永琪问，“你仔细想一想，你们带回来的遗体，有没有可能根本不是尔康？我现在越想越怀疑，除了尔康的服装和身上的配件，你怎么确定带回来的是尔康呢？你不是说，找到他的时候，他已经面目全非了吗？”

福晋不禁深深一叹，看着紫薇问：

“你又看到尔康了吗？”

“我知道，你们一定说我是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一定说我又在胡思乱想！我们就不要讨论我看到尔康的事，就算我没有看到他吧！”紫薇有力的问，“你，肯定你带回的，是尔康吗？一点怀疑都没有吗？”

永琪一时之间，被问住了，陷进了回忆里。记起，当尔康的遗体带到他身边时，他曾经否认过，他曾经说过：

“不是他！不是尔康……”

永琪呆住了，认真的思考着。是的，当时他确实怀疑过。

福晋看到永琪在思考，情不自禁也跟着燃起了希望，渴盼的问：

“五阿哥……你是不是想到什么疑点了？”

“我就是想不出来，这事怎么都说不通！”永琪叹了口气，说，“如果尔康没有死，他为什么把自己的衣服，穿在别人身上？还把自己的佩剑、同心护身符、玉佩、靴子、袜子、贴身的里衣通通换到别人身上，然后自己消失掉？这太奇怪了吧？”

“你想想看，在战场，有没有碰到什么奇怪的事？哪怕是有些不合理，也没关系，有没有碰到有神秘力量的人？有特异功能的人？就像含香会招蝴蝶那种？”紫薇迫切的问。

“没有啊！我们除了行军，就是打仗！每天都生活在刀光剑影里！哪里有机会碰到奇人奇事呢？”

紫薇失望极了，心灰意冷的说：

“好吧，我把房间让给你们两个，要吵要闹，随你们去！我去照顾东儿！”

“紫薇……你不要走！”小燕子喊。

紫薇和福晋，已经离去了，关上了房门。

永琪一看，屋里只剩下了自己和小燕子，就一冲上前，把她一把抱住，热情的、悔恨的、一迭连声的说：

“小燕子，我错了，我不好，我对不起你，都是我的错！你离开的这些天，我想了好多，我也问了知画，许多事都明白了！包括圆房那件事……我从来没有骗过你，是知画在耍手段……你原谅我！我真的喜欢你，爱你，要你！”

永琪这样一说，小燕子心里一热，泪水就不受控制的夺眶而出，顿时泪湿衣襟。但是，她仍然高昂着头，意志坚决的说：

“没用了！你明白得太晚了！我原谅过你几千几万次，我总觉得，我的出身和一切，配不上你，处处迁就你！为了你去苦背《成语大全》，为了你去念唐诗，为了你把杀父仇人，当成阿玛，为了你，拼命改变自己……这一切，当你爱上知画的时候，就全体没有意义了……”

“我没有‘爱上’知画，只是‘可怜’她而已。”他急忙打断。

小燕子越想越委屈，越想越心痛，凄然而坚定的说：

“你有！你让她有了孩子，你守候在她床边，你相信她的话更胜于相信我，你让她名正言顺的凌驾在我头上，你体会不到我的感觉，疏忽我，冷落我……你有！事实就是事实，你‘可怜’她到这个地步，我也决定不要你了！”

“不是的！”他急得额上冒出了汗珠，“不是的！我们之间有误会……”

“是你让误会存在的！如果像以前一样，我们之间就不会有误会！因为你的心有了别人，才会让误会存在！”

“那么，我们现在把误会解除……”他的双臂，情不自禁的抱紧她。

她用力一推，把他推开，坚决的说：

“你所有的解释和努力都没有用了！我不再爱你了！”

我不再爱你了！这是多么严重的宣告！如果她真的关上了她心中那道门，他就再也走不进去了！他震动的看她，这个从小独立，混在江湖中长大的姑娘，有她独立的人格，叛逆的个性，强烈的是非观，还有一颗大而化之，却炽热如火的心！他那么了解她，知道哀莫大于心死，如果她真的停止爱他，他就真正的失去她，再也无法挽回了。他凝视着她，被她这句话打倒了。他哑声说：

“你口是心非！你只是生气而已，你的心里不可能没有我！”

“那是你一厢情愿的想法！我的心里已经没有你，你带给我的都是

痛苦，我最恨过痛苦的生活，我要找回我的笑，我把你开除了！”

他了解到她不单是说气话，而是认真思考过，就冷汗涔涔了。他不知道他还能怎样做？在他“皇子”的生涯里，本来连“认错”两个字都没有！他叹口气，说：

“我并不熟悉认错和道歉，为了你，我都做了！我把自尊和骄傲都踩在脚底下，因为我渴望得到你的谅解，渴望回到我们以前的生活，你，真的不再爱我？不再给我机会了？”

“是！我不再爱你，也不再给你机会了！”她昂着头，傲然的说，心想，小燕子要头一颗，要命一条，就是不能在知画的阴影下当乞儿！

永琪睁大眼睛，痛楚的凝视着骄傲的小燕子。两人沉默着，空气紧绷着。

这时，外面传来一阵喧嚷和惊呼声。接着，房门被冲开了，紫薇冲了进来，惊喜的大喊：

“永琪！小燕子……赶快来，你们一定不会相信，有个‘百夷人’来了！”

小燕子和永琪大惊，两人忘了吵架，同时喊出：

“什么？百夷人？”

三人就震惊的、狂喜的奔进大厅。

进了大厅，小燕子一眼看到箫剑，如玉树临风般站在那儿。福伦和福晋紧张的，兴奋的站在一旁。福晋对丫头们急急的喊：

“你们都下去！有事我会叫你们！”

“是！”

秀珠带着众丫头出房去。

“哥！”小燕子悲喜交集的惊呼了一声，就扑上前去，抓住了箫剑的手，一迭连声的喊，“哥！哥！哥……”眼泪夺眶而出。

福晋和福伦，赶紧把门窗都紧紧的关上。

箫剑紧握着小燕子的手，眼睛也是湿润的，上上下下打量她。

“小燕子，怎么变得这么瘦、这么憔悴呢？”箫剑问。

小燕子心中一酸，几千几万句话想告诉箫剑，告诉这个在世上惟一的亲人，只是，那么多的事，那么多的委屈，不知从何说起。

“自从永琪带了尔康的遗体回来……我们还会有好日子吗？”她掉着眼泪说，“什么叫做‘笑’，我都不知道了！这几个月来，我几乎没有笑过！每天都在掉眼泪！”她掏出帕子，擦干泪水。

箫剑满眼的震动和怜惜。

永琪生怕小燕子说出他们间的决裂，走过来，用力的拍着箫剑的肩膀，困惑而惊讶的说：

“你怎么会突然回到北京来？真是神龙见首不见尾，变化多端！”

箫剑抬眼看着众人，眼神变得严肃而郑重，说：

“紫薇，伯父，伯母……我有一个惊人的消息要带给你们！但是，希望你们不要太兴奋，因为，我还没有完全的把握，只是推测而已！”

紫薇睁大眼睛，急切的问：

“是什么？是什么？跟尔康有关？”

“对！跟尔康有关！”箫剑有力的说，“我想，尔康没有死！”

顿时，房中众人大震，各种声音同时响起。紫薇发出一声喜极的惊喊：

“我就知道！箫剑……如果你带了这个消息来，你不是人，你是神啊……”

“箫、箫、箫剑！赶快说，赶快说……”福晋惊得口齿不清了。

“你有什么根据？”福伦亲自搬了一张椅子给箫剑，“坐下说，坐下说！”

“怎么可能？”永琪喊，“箫剑，当初不是我们亲自给尔康收尸的吗？”

“你们不要吵，让我哥说清楚！哥，到底是怎么回事？”小燕子喊。

福伦就举手说：

“大家都不要说话，让箫剑说！”

众人都安静了，个个仰着头，渴盼的看着箫剑，像是看着一个神祇。箫剑环视大家，沉稳的说：

“当初，我和永琪在云南分手，就是觉得事有可疑。我留在云南，为了想查出事情的真相。永琪，你记得吗？当尔康的尸体被刘德成找到，放在我们面前的时候，你说了两句话，你说‘不是他，不是尔康！’可是，事实摆在我们面前，让我们不能不信！因为不可能有人为尔康换衣服，掉包一个假尔康给我们，没有这个理由！可是，你这两句话，一直在我脑海里响着。后来，我忽然想到一个可能性……”箫剑停住了，看着紫薇，“紫薇，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你都希望尔康活着，是不是？”

紫薇热烈的、坚决的说：

“是！赶快说吧！没有任何打击会比尔康的死更大！”

箫剑就看着永琪说：

“永琪，你记得我们和缅甸交手时，那个缅甸王子慕沙吗？”

“当然！我怎么会忘掉他？这事跟他有关吗？”

“是！有一次，我和尔康谈过，都觉得这个王子怪怪的，说话行动，有些不男不女。尔康跟他，几次正面交手，那个王子，也几次死到临头，被尔康放了一马，记得吗？”

“当然记得，还记得他射了尔康毒针，又留下解药救尔康的事！’’

“就是这样，”箫剑深深点头说，“我把所有的事，仔细一想，越想越可疑。所以我没有跟你回北京，我化装成缅甸人，溜进了缅甸境内去打听……打听的结果，缅甸根本没有一个王子名叫慕沙，却有一位八公主，名字叫慕沙！是猛白最心爱的女儿，经常女扮男装，跟着猛白东征西讨！”

众人大震。紫薇急急的问：

“你的意思是说，这位八公主俘虏了尔康？把尔康的衣服配件换到别人身上，故布疑阵，让大家都以为尔康死了？”

“有这个可能！所以，我在三江城里，待了三个月之久，守在缅甸宫殿外面，希望找到一些线索，却一直没有在缅甸看到过尔康。我的缅甸话又不灵光，生怕泄露行藏，不敢久待，但是，我买通了一个缅甸侍卫，得到了一个消息，八公主慕沙确实带回一个身受重伤的人，名叫‘天马’，救了几个月，还在昏迷中。天马，这不是尔康的名字，可是，战场上，慕沙都喊尔康驸马！开骂时，叫他死马！”

箫剑说到这儿，众人面面相觑。紫薇就深吸口气，坚信的说：

“那是他！没错！他已经托梦给我，说他还活着，说他生不如死，我现在明白了！我去收拾东西……阿玛，额娘，请你们照顾东儿，我要去缅甸找尔康！”

“不忙不忙……”永琪看箫剑，问，“可是，这只是一个推断，你始终没有确定的消息，说那人是尔康，对不对？”

“我想，现在除非见到尔康本人，没有任何人可以确定那是不是尔康。我的故事还没说完，我当时已经引起缅甸皇宫的注意，不敢在那儿继续留下去。我回到云南大理，找了一个精通缅甸话的朋友，在一个月以后，第二次溜进缅甸。这次，总算得到一些线索，那个天马，确实是一位大清的将军！你们想，大清的将军，除了尔康还有谁？而且，这个天马，已经被八公主救活了！”

箫剑说完，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兴奋得无以复加。

紫薇冲到箫剑身边去，对他倒身就拜。

“箫剑啊……我谢谢你，谢谢你……尔康和我，前世修来的福分，才有你这种肝胆相照的朋友……我要给你磕个头……”说着，就跪了下去。

箫剑大惊，慌忙一把拉起紫薇，说：

“千万不要这样！我很抱歉，本来想带着朋友去把尔康救出来，可是，我的朋友都不认识尔康，缅甸皇宫又戒备森严，守了一个月，生怕耽误太久，把营救的机会都错过了，这才决定快马加鞭，赶到北京来！想和你们大家，研究一个救人的方案！但是，万一我错了，那个人不是尔康，希望你们不要太失望！”

“是尔康！是尔康！一定是尔康！”紫薇激动得一塌糊涂，抓住福晋的手，摇着，“额娘啊！你现在信我了吧？尔康没有死，我说了几百遍，都没有人相信我！”忽然看箫剑，问，“那个缅甸皇宫，是不是有一个名字叫‘阿瓦’？”

“阿瓦？”箫剑一怔，“那是三江城的缅甸名字！你怎么知道？”

紫薇眼中立即充泪了，震慑的说：

“我说了你们也不会相信，是尔康在梦里告诉我的！”

大家全部看着紫薇，此时，没有人不信她了，个个脸上，都带着敬畏的神情。

半晌，小燕子才兴奋的嚷：

“我们赶快准备一下，带一队兵，打到缅甸去！救出尔康！”

永琪也积极起来，说：

“我得回宫去，把这件事禀告皇阿玛！恐怕和缅甸的战争，又要开始了！”

“五阿哥不要急，这事要彻底想一想！”福伦在震动惊喜之余，还保持着理智，分析说，“带兵到缅甸，要打到他们的都城去救人，恐怕不是这么容易！只要我们这儿一发兵，缅甸就会得到消息，尔康在他们手里，他们会杀尔康来泄恨！”

“伯父说的很对！”箫剑点头，“我觉得，最好派一队大内高手，认得尔康的人，大家乔装打扮成缅甸人，混进三江城，想办法进宫救人！不管怎样，我们要好好的计划一下！”

“但是，我们这样研究计划，再路远迢迢的赶到缅甸，要浪费多少时间？他会不会在这个时间里遇害呢？”紫薇好着急，恨不得插翅飞到缅甸去。

“他不会遇害，因为……”箫剑看着紫薇，咽住了。

“因为什么？因为什么？”大家七嘴八舌的急急追问。

“因为……那个八公主喜欢他，要逼他结婚！整个三江城，都在传说婚礼的事！他们不久就要结婚了！”

紫薇一震，虽然听到有个“八公主”，心里已经有数，仍然震动已极的呆住了。

大家都惊怔着，室内有片刻的宁静。

忽然，紫薇打了个寒颤，紧张的问：

“如果……尔康认死扣，誓守他和我之间的诺言，抵死不从呢？”

大家被紫薇一句话提醒了，人人心怀恐惧。紫薇和尔康的故事，是大家都深知的，他们那“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的誓言，人人会背。尔康在这一点上，是认死扣的，他确实可能宁死不屈！

“你们继续讨论，我要去做一件很傻的事！”紫薇说着，就匆匆跑进房去。

紫薇进了房间，就急急忙忙的点蜡烛。房里，到处都是烛台，她把所有的蜡烛都点燃，一面点蜡烛，一面虔诚的喃喃祝祷：

“尔康，希望我的思想，能够一直传到你的身边。既然你的意志和灵魂，可以穿越生死和时空，好几次跟我相会。那么，我的呼唤和叮咛，一定也能到达你的耳边！请你再一次，穿过时空，来和我沟通……”

紫薇点燃了满室的蜡烛，就走到窗前，打开窗子，对窗外喊：

“尔康……不管你在哪里，请你为我活着！只要你活着，我什么都可以容忍！我不在乎和别的女人分享你，我不要你誓守我们的诺言，我永远了解你的心……请你为我忍辱偷生，随机应变！尔康……你听到了吗？”

室内，烛火荧荧，窗外，皓月当空。

紫薇等待着，四周静悄悄，没有任何人影出现。

紫薇虔诚默祷，再度对着天空，发出心灵深处的呼唤：

“尔康……不要灰心，不要放弃，请为我活着！我很快就来了，等我，等我，等我……”

紫薇的声音，穿透夜空，直入云霄。

同一时间，尔康正在缅甸皇宫的宴会厅里，“享受”着猛白和慕沙的“款待”。

缅甸乐队在奏着节奏强烈的音乐，许多缅甸姑娘和青年，一男一女为一组，正在热热闹闹的跳着缅甸热舞。

慕沙、尔康、猛白和许多宾客都坐在一张长桌子后面。桌上堆满了山珍海味，宫女们还川流不息的上菜斟酒。舞蹈者就在桌前跳舞，极尽声色之娱。

慕沙和尔康坐在一起，尔康脸上的刀伤已经淡了，精神也恢复很多，但是，神情寥落，强颜欢笑。慕沙却是兴高采烈的。

舞蹈者跳到慕沙和尔康面前，卖力的表演。宾客们掌声、笑声、喝彩声不断。

慕沙忍不住拉着尔康的手，兴致勃勃的说：

“我们去跳舞！”

“我不会跳舞！中国没有这种舞蹈，男人也不和女人一起跳舞！”

“这不是中国！我跟你说了几百遍，你是缅甸人，忘了你的中国吧！”慕沙喊。

“我不可能忘掉我是中国人，就像你不可能忘掉你是缅甸人一样！”

“算了算了，忘不掉就忘不掉吧！”慕沙妥协的说，撒娇的看他，“两个月还没期满，说好的，这两个月你都依我！我想跳舞，我们来跳舞！”

猛白看过来，对尔康大声说：

“天马！慕沙要你跳舞，你就起来跳舞！知道吗？”

尔康脸色猛然一沉，对猛白恼怒的说：

“你少命令我！我又不是你的部下！”

“你哪有资格当我的部下？你是我的俘虏！你懂得‘俘虏’是什么吗？在缅甸，俘虏就是‘奴隶’！”猛白吼着。

“那么，你碰到了一个永不屈服的俘虏，永不会变成奴隶的俘虏！”尔康背脊一挺，义正辞严，“你们唱歌跳舞、威逼利诱都没用，最好把我放了！”

猛白一拍桌子，跳了起来：

“混账东西！你找死……”

慕沙也跳了起来，急喊：

“爹！你又来了！这是我的宴会，你不要破坏我的兴致！”

“是我破坏你的兴致，还是这个‘死马’在破坏你的兴致？”猛白指着尔康怪叫，“你看他那副要死不活的样子，对你这个宴会哪有一点兴趣？”

慕沙就仔细的看尔康，问：

“这样的舞蹈，这样的灯光，这样的宴会……你真的一点兴趣都没

有吗？”

“如果我不是‘俘虏’，或者我会有兴趣！”

“你不要把我爹的话放在心上，你看看这个排场，哪有一个‘俘虏’会有这种享受？好吧！你不想跳舞，就不要跳舞，喝酒吧！”

慕沙倒了一杯酒，送到尔康唇边。他退了退说：

“我拼命想恢复武功，我想，我最好不要喝酒！”

慕沙脸色一变，有些沉不住气了，大声说：

“我们的条件，你要不要遵守？如果你不遵守，我永远不会放掉你！等到我对你失去耐心的时候，你就会终身在缅甸的苦牢里度过，你最好想想清楚！不要太不给我面子！我亲手给你斟酒，难道你还不喝？”

尔康只得勉为其难的喝了那杯酒，心想，他怎么会弄成这样？现在武功全部消失，在这铜墙铁壁里，想要脱身，实在是难上加难！如果他还想回到北京，除了忍，还是忍！慕沙又把食物送到他唇边，他只得吃下。舞者跳到他面前，鼓声、音乐声嚣张的响着。

忽然间，在这强烈的音乐中，夹杂着一声穿山越云的呼唤：

“尔康……请你为我活着……我很快就来了，等我等我……”

尔康陡然一震，立刻跳起身子。

“你要干什么？”慕沙一惊。

“你听到了吗？”尔康急切的问。

“听到什么？”慕沙莫名其妙。

“紫薇！是紫薇的声音……”

尔康转身，急急冲出了大厅。慕沙赶紧跳起身子，跟着跑了出去。

尔康冲到花园里，仰首向天，四面找寻。缅甸皇宫巍峨耸立，四周是暖暖的风，静静的夜，哪儿有紫薇的声音？哪儿有紫薇的影子？但是，刚刚那声呼唤，如此清晰，好像就在耳边。

“紫薇！紫薇！你的灵魂也会离开身体，到这儿来吗？”他喃喃自语。

慕沙追了过来，不可思议的看着他，生气的喊：

“你是疯子吗？好好的舞蹈不看，跑到花园里来鬼叫些什么？”

尔康再看，但见树影参差，园中竖立着许多石雕，有的是大象，有的是飞鸟，还有许多神话人物，暗影幢幢中，绝对没有紫薇！人家说，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他已经随时随地，耳有所闻，眼有所见。大概，他快要疯了！他凄然一叹，抬眼看慕沙，这个陪伴他度过生死的女子，现在是他惟一可以倾诉的对象。他就“倾诉”起来：

“慕沙，你一定不会相信，我常常看到紫薇，有时，我会梦到和她在一起，我会听到她的声音。明知这是不可能的，我还是会觉得像真的一样！有一次，我看到她在幽幽谷，从悬崖上跳下去，我来不及去救她，吓得魂飞魄散，可是，有许多蝴蝶飞去救她……大概是含香的蝴蝶，让我有这样疯狂的幻想吧！说不定，是你们所谓的灵魂在救她吧！我还看到她拒绝东儿，让我难过极了，我责备她，想尽办法要唤醒她……”他用手抹了抹脸，“我想，我真的疯了，我被困在这儿，什么都不能做，只能胡思乱想！慕沙，我知道你真心的喜欢我，在我心底，也被你这种喜欢深深感动着，但是，我现在已经有点疯，等到我完全疯了，我对你还有什么意义？”

慕沙深深的看着他。

“你在说些什么，我没有完全听明白！但是，我知道，你一直在想你的紫薇，我答应过你的话，我不会赖！走吧，我们回到大厅去，把酒席吃完！到了七月十四日，你还是为你的紫薇这样疯疯癫癫，我一定放掉你！”

尔康无奈的点头，只得跟着慕沙回到大厅去。大厅中依旧热闹非凡，他们回到座位。慕沙笑着为尔康斟酒，他举起杯子，一饮而尽。眼前，是缅甸舞娘扭动的身子。耳边，是慕沙讨好的笑声。算了，今朝有

酒今朝醉，醉里是另一种乾坤，那个乾坤里，说不定有紫薇！他酒到杯干，来者不拒，终于大醉。

深夜的时候，喝得大醉的尔康被兰花、桂花架进卧房来。慕沙也带着酒意，跟在后面。尔康醉醺醺的唱着歌：

“当山峰没有棱角的时候，当河水不再流，当时间停住，日夜不分，当天地万物，化为虚有，我还是不能和你分手，不能和你分手……”

宫女们把尔康放上床，为他脱掉鞋子、外衣等。

“好渴……”尔康挣扎着，要下床找水喝。

慕沙拿了一杯水和一包药粉过来，笑着说：

“让我来服侍你！这儿有水……顺便把这包银朱粉吃了！要不然，等会儿又会发抖抽筋！”

宫女们扶起尔康，慕沙就给他吃药喝水。

尔康吃完药，喝了水，撑持着坐在床上，醉醺醺的看着慕沙笑。

“你知道吗？中国有两句诗写得很好！‘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这正是我的写照！你知道紫薇是个才女，对中国的诗词，都能倒背如流……她现在会背什么诗？‘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吗？’”

“好了好了，别谈你的紫薇，我听都听得烦死了！如果你那么想紫薇，就把我当成你的紫薇吧，我不在乎！”

慕沙对两个宫女挥挥手，宫女识相的退出了房间。她绯红着脸，开始宽衣解带。她喝了很多酒，已经半醉了。

“来，我是你的紫薇！你在中国叫什么名字？到了这种时刻，她会怎么做？”她低声问，褪去衣服，半裸着，眼光如醉的看着他。

尔康坐在床上，醉眼看慕沙，慕沙巧笑倩兮的脸孔，像水雾中的影子，摇曳着，重叠着，变幻着。无数紫薇的脸孔盖了过来，紫薇的笑，

紫薇的泪，紫薇的深情凝视，紫薇的殷勤嘱咐……一张张紫薇的脸孔，取代了慕沙的脸。尔康惊疑的看着，不相信的问：

“紫薇……紫薇？”他伸手去勾慕沙的脖子，“是你吗？是吗？”他渴求的低语，“我又陷在这样疯狂的梦里了！怎么办？紫薇……”

紫薇的脸孔，柔情万缕的，醉意醺然的说：

“是！我是紫薇……我是紫薇……你的紫薇……”

“我不相信啊……紫薇……”

尔康昏乱的、狂喜的、热烈的吻住紫薇，实际上是吻住了慕沙。慕沙紧紧的环抱住他的腰，炽热的反应着他那渴切的吻。

紫薇，想你，爱你，思念你！多久没有拥抱过你？百年，千年，几万年？紫薇，抱紧我，再抱紧我……他忽然觉得有些不对劲，那不是紫薇的唇，不是紫薇的手臂，不是紫薇的缠绵……他猛然一睁眼。他看到的，是另外一张脸孔！他大震，酒醒了一半，推开慕沙，直跳起来，惊喊出声：

“你不是紫薇！你是慕沙！”

慕沙睁大眼睛，凝视着他，甜甜的笑着说：

“我不在乎当你的紫薇……”

尔康跳下床，踉跄着、跌跌撞撞的退开，喊着：

“我在乎！请你赶快离开这儿，不要让我把你当成紫薇的替身，那样，是对紫薇的不公平，是对我的不公平，也是对你的不公平！离开我！”

慕沙逼近他，再用手去勾他的脖子，柔声说：

“我这样低声下气，连冒充的事都干了，你还是不要我吗？”

尔康退到墙边，已经退无可退，他用力把她的手腕拉了下来。

“请你不要这样！在我心里，紫薇真的无可取代，她没有替身，她是惟一的！我即使醉得糊里糊涂，吃药吃得昏昏沉沉，眼前全是幻影……但是，只要一接触，她的一切，仍然清晰明了，她是任何人都冒充不了的！慕沙，请你原谅我！”

慕沙放开了他，眼里的柔情，逐渐被怒火所取代。她这样被拒，实在太没面子了，越想越气，顿时怒发如狂，大喊：

“你这匹死马！病马！醉马！疯马！你气死我了！如果我得不到你，我也不会让那个紫薇得到你！你走着瞧！”

慕沙匆匆忙忙，穿上衣服，扬声大喊：

“来人呀！来人呀！”

侍卫乒乒乓乓的冲了进来。慕沙指着尔康命令着：

“给我把他关到地牢里去！”

侍卫们冲上前来，七手八脚来抓他。尔康抡拳就打，架势不错，苦于失去武功，虽然拼死力战，仍然几下子就被制伏了。侍卫们就拖着他出门去。

从天堂到地狱，其实只有几步路。

厚重的牢门一开，尔康被丢进去。他的身子，从一段陡峭的石阶上，一路滚落下去，跌落在一堆软软的东西上，那些东西吱吱叫着，四散奔开。他定睛一看，居然是许多老鼠。他赶紧站起身来，只见四周阴森森、暗沉沉。墙上，有着铁链和刑具。墙角，插着一枝火把，是地牢里惟一的光源。

侍卫冲过来推他打他，用缅甸话，吼着骂着。这时，猛白带着侍卫队，拿着火把，大步走了进来，叫着说：

“哈！慕沙总算想通了，把你关到这里来！看样子，宴会歌舞和皇宫，你都配不上，你只配住地牢！你这匹死马，又臭又硬，如果你再不知好歹，今天你的死期就到了！”他对侍卫喊，“把他用铁链绑起来！”

几个侍卫，就拉起尔康。尔康虽然拼命抵抗，仍然徒劳无功，终于

双手高举，被绑在墙上的铁链上。

“给我一根鞭子！”猛白喊。

侍卫递来一根长长的鞭子。

猛白拿着鞭子，恶狠狠的看着尔康，大声的问：

“下个月的灯火节，你到底要不要娶慕沙？”

尔康高高的抬着头，悲愤而坚决的说：

“头可断，血可流，志不可移！”

“听不懂！再讲一次！”

“不要！”尔康吼了出来。

叭的一声，鞭子用力的抽在尔康身上，立刻带起一片衣服的碎片。他的身子一挺，咬牙忍着。

“再问一次，你要不要娶慕沙？如果不要，我就活活把你打死！”

“你们是怎么一回事？”尔康悲愤的喊，“你也是一个堂堂缅甸王，慕沙是一位缅甸公主，哪里有‘威逼成亲’这种事？你们是佛教徒，佛教是不杀生的，你们却如此残暴，不怕遭到天谴吗？你们……”

尔康话没说完，猛白手里的鞭子，一阵劈里啪啦，抽得他眼冒金星。他身上的衣服，抽成碎片，片片飞去。鞭子在皮肤上留下道道血痕，他痛得七荤八素，额上冒出汗珠。

这时，慕沙匆匆进来。看到这样，就急忙喊：

“爹，让我来问他！”她就盯着尔康问，“有温暖的房间，有舒服的床，还有漂亮的丫头侍候着，那么好的日子你不过，一定要吃这种苦，你有病吗？”

尔康浑身都痛，心也痛，到了这种时候，豁出去了。他惨然大笑，说：

“是！我有病，住那样的房子，睡那样的床，我却付不起房租！”

“难道，我把你辛辛苦苦的救活，你也没有一点感动吗？”慕沙困惑的问。

“我很感动，也很感激，但是……我不能因此而做违背良心的事！”

“不要跟他啰嗦了，我来教训他！”猛白推开慕沙。

猛白的鞭子，又一阵劈里啪啦的猛抽。鞭鞭有力，毫不留情，打得尔康的身子不断抽动，胸前背上，到处血痕斑斑。他咬牙忍着，不哼也不叫，猛白越打越气。

“你要不要结婚？要不要？要不要？”他一面问，一面狠狠的抽着。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尔康喊着。

“拿一桶盐水来！”猛白大喊。

一个侍卫，拿了一桶盐水过来，对着尔康一泼。什么叫做“痛”，他这才领教了。那些伤口，一接触到盐水，立刻痛人骨髓。就算他是铁汉，这时也忍不住了，发出一声惨叫：

“啊……慕沙，这种谈婚事的方法，实在惨无人道！”

慕沙看着，脸上浮起不忍之色。

“你服了吗？要不要准时结婚？你说！”猛白再问。

“如果我‘屈打成亲’，我活着，无法见紫薇于人间，死了，无法见紫薇于天上！对不起，我就是做不到！”

猛白大怒，劈里啪啦，又是一阵猛抽。尔康身上皮开肉绽，脸上也挨了两下。

“爹！”慕沙急呼，“不要打在脸上，脸打花了，又要耽误婚期了！”

猛白停下鞭子，气喘吁吁的，回头瞪着慕沙，不可思议的问：

“你还没对这小子死心吗？人家不要你呀！打死了都不要你呀！”

慕沙脸一红，实在有气，咬牙说：

“不用打了！只要不给他吃银朱粉，看他能够撑几天！爹，咱们走！让他死在这里！”对侍卫喊，“放他下来，不要给他东西吃！”

侍卫放下铁链，一阵钦钦哐哐，尔康站立不住，瘫倒在地。

慕沙对他恨恨的说：

“我明天再来看你！希望你明天还活着！”

父女二人，再也不看他，两人转身大步而去，牢门重重的拉了起来。

尔康浑身都是血痕，蜷缩着身子，痛楚的坤吟着。陪伴着他的，是无边的黑暗，无尽的思念，还有那些四窜的老鼠。此时此刻，他心里竟然浮起小燕子的诗句：“走进一间房，四面都是墙，抬头见老鼠，低头见蟑螂！”他苦涩的笑了。小燕子，你的诗毫无诗意，却这么写实！想到小燕子，种种往事，如在目前。唉！紫薇、东儿、小燕子、永琪、箫剑、晴儿、阿玛、额娘、皇阿玛……你们都在做什么呢？今生今世，还能再见吗？

50

尔康完全没有想到，他“活着”的“喜讯”，已经被箫剑传回了北京，让整个学士府欢喜如狂。他也不知道，在他和老鼠为伴的此夜，紫薇、小燕子、永琪、箫剑、福伦、福晋等人，都彻夜不眠，讨论又讨论，该怎样去营救他。

当黎明染白了窗子，永琪看看窗外，站起身来，积极的说：

“天都亮了，事不宜迟，我先回宫，把整个事情禀告皇阿玛，研究一下该带哪些人去营救尔康。”他又转头看着小燕子说，“小燕子，在这个节骨眼儿，我们就不要闹别扭了，跟我一起回去吧！”

小燕子一听，心里的委屈，又排山倒海般的涌来。她立即从尔康的喜讯上，跌回到自己的悲剧里，脸色僵住了。

“我不回去！我要留在这儿，我还有好多话，要告诉我哥！”她看着箫剑，眼圈涨红了，说，“哥！永琪他欺侮我，知画现在生了儿子，比我神气一百倍！她是正福晋，我是侧福晋……永琪还处处偏袒她，所以，我已经和永琪一刀两断了！”

箫剑听了，心中猛的一抽。这么久以来，压下内心的深仇大恨，只为了成全小燕子的婚姻，如果落得这样下场，所有的牺牲和忍耐，都成了虚话！他震惊而心痛，盯着永琪问：

“是吗？”

“箫剑，你不要误会，”永琪尴尬的回答，“我和知画的事，你也了解，当初是多少无可奈何堆砌出来的……我承认我有错，千不该万不该，就是不该让知画怀孕！小燕子确实受了许多委屈，可是，我也有很多委屈……”

紫薇实在忍不住了，站起身，阻止的喊：

“小燕子，事有轻重缓急，你和永琪的战争，能不能暂时停止？现

在，我们不能再分裂了，我们要团结一致，去缅甸救尔康！越早动身越好，没有时间再耽误了！我恨不得飞到缅甸去，你们还在这儿谈知画……皇天菩萨啊！”

“紫薇说得对，大家赶快进宫吧！我跟你们一起去面见皇上！这趟远行，我说什么都要一起去！”福伦接口说。

“老爷……你要亲自去吗？那……我可不可以也去？”福晋跟着问。

“伯父，伯母，你们还是在北京等消息吧！”箫剑急忙说，“无论如何，我并没有确实的证据，说那个人就是尔康！说不定，大家白忙一场！我看，连紫薇和小燕子，都不要去，我们要快马加鞭，连夜赶路，男人比较好办事！”

紫薇坚决的、激动的嚷：

“我是一定要去的，不管找不找得到尔康，我非去不可！你们没有任何办法阻止我！我也可以快马加鞭，连夜赶路！我现在骑马骑得不错，我心里这么急，说不定跑得比你们都快！”

“我也一定要去的，我和紫薇做伴，我好歹也有一些武功，可以保护紫薇！”小燕子也激动的嚷，“而且，救了尔康以后，我和哥就可以留在大理，不用再回北京了！”

不用再回北京了？这是什么话？永琪震动的看着小燕子。

“你还是没有原谅我？”

紫薇跳起身子，站在两个人中间，急促的说：

“不许吵！不许吵！永琪，我们一起去找尔康，在这一路上，你有的是机会和时间，向小燕子证明你的心！现在，我们把全部的力量，都集中在救尔康的行动上吧！”

小燕子听紫薇说得有理，不禁沉默了。箫剑看来看去，见永琪的眼光，一直带着求恕和深情，默默的看着小燕子。他凭本能，知道小燕子和永琪之间，不是决裂，而是小两口在闹别扭。与其没弄清楚真相来过问，不如先装聋作哑。何况，他还有一件重大的心事要解决……他走到小燕子面前，用渴盼的眼神，看着她，说：

“小燕子，你先跟永琪回宫，不许吵架了！我还有事，需要你帮忙……不管你用什么方法，你要让我跟晴儿见一面！”

小燕子、紫薇同时惊悟，大家都只想到自己，谁都没有想到晴儿！

“晴儿！我被尔康的事弄得太激动了，都忘了晴儿！”小燕子喊。

“小燕子，阿玛，永琪……我们一起进宫吧！”紫薇说，“一路上，再研究一下，怎么跟皇阿玛说！箫剑是不能泄露行藏的，我们又没证据说尔康活着，永琪现在身份不同，每天参与国家大事，不知道皇阿玛会不会答应永琪跟我们一起走？至于晴儿……”她看着箫剑，承诺着，“我负责亲自把她接到学士府来！你等我的消息！”她看了自己一下，她身上还穿着白衣，“我得去换件衣服，我不要再为尔康穿素衣了！”她匆匆跑进房去换衣服了。

于是，一清早，福伦就带着永琪、小燕子、紫薇赶到乾清宫，在书房中见到了乾隆。

“臣福伦叩见皇上，有紧急的事和皇上谈！”

乾隆看到他们几个一起来，十分纳闷。

“发生什么事情了？”

“皇阿玛！”紫薇向前一步，急急说，“我们刚刚得到一个消息，尔康说不定没有死，他被缅甸王猛白俘虏，带到缅甸去了！”

乾隆大震，一惊而起。

“你们怎么知道？谁说的？”

他们早已研究过这个问题的答案，永琪马上回答：

“当初，我们和猛白作战的时候，曾经请一个‘百夷人’当军师，帮了我们很大的忙，是这个百夷人带来的消息！”

“百夷人！”乾隆立刻想了起来，“朕听傅恒说过这个人，据说是个奇人，功夫第一流，智能也第一流，是个智勇双全的人物！”

“是！”永琪点头，“就是他带来了这个消息，是不是事实，还不知道！我现在非常着急，大家商量了一下，不能为了一个没有证实的消息，对猛白交兵。紫薇坚持要亲自去缅甸找寻尔康，小燕子坚持和紫薇一起去！我是识途老马，当然义不容辞！我想带二十个大内高手同行，一起潜入缅甸！因为，只有大内高手认识尔康！”

乾隆震惊的看着众人，皱眉说：

“永琪，你现在是荣亲王，也是朕最大的帮手，你去了，谁来帮我？小燕子贵为福晋，也不方便抛头露面，紫薇是格格，千里迢迢去缅甸……这事，实在不妥！”

小燕子一听，大急，往前一冲，嚷着：

“什么福晋不福晋，知画才是福晋，我什么都不是！我没有什么高贵，也没有什么不方便，我要去缅甸救尔康，皇阿玛可以不在乎尔康，但是，我们不能不在乎！我一定要去救尔康！”

乾隆被小燕子一阵抢白，气不打一处来，瞪着小燕子，大声说：

“你这是什么态度？谁说朕不在乎尔康，尔康是我的半子，是紫薇的丈夫，是朕最宠爱的臣子，朕当然在乎他！听到他可能还活着，朕也很兴奋。但是，事情总要弄清楚，派人去救他可以，你们几个不许去！哪有皇室女眷，溜到缅甸去的道理？万一事机不密，被活捉了，两国不想交兵也得交兵，那才是朕的大问题！不许去！”

紫薇对着乾隆，就噗通一跪，悲声的喊：

“皇阿玛！不管您许不许，我是一定要去的！得到尔康可能还活着的消息，我已经欣喜若狂，恨不得立刻飞到缅甸去。我一定不会泄露自己的身份，不会引起两国交兵，如果被捉，我就自寻了断！假若您不许我去，我溜也要溜去，逃也要逃去！我非去不可！”

“我也是我也是！非去不可！”小燕子接口。

“皇阿玛！我向您保证，我会非常小心，我们打扮成商人，就像以前浪迹天涯一样！请皇阿玛答应我们，时间已经非常紧急，多耽搁一天，尔康就多一天的危险，我带高远高达他们去！有大内高手保护，我

们怎么会被活捉呢？”永琪恳求着。

福伦急忙往前一步，拱手喊着：

“皇上！如果您担心五阿哥他们的安全，那么，让臣潜入缅甸去救尔康，把高远、高达派给臣！”

“阿玛最近身子不好，常常犯头晕，不能长途跋涉！何况额娘和东儿，也需要阿玛留在家里照顾……皇阿玛，您不要犹豫了，让我们去吧！”紫薇再恳求。

乾隆皱着眉头深思着，越想越可疑，忽然说：

“这事听起来很奇怪！尔康已经葬了，隔了好几个月，忽然有人来，说是可能没死，要惊动朕的儿女，路远迢迢的去缅甸冒险，恐怕其中有诈！”头一抬，大声吩咐，“福伦，赶紧把‘百夷人，传来，让朕亲自盘问一下！’”

乾隆这话一出口，大家全部变色。

“你要见‘百夷人’？”小燕子冲口而出。

“是！朕要见见这位‘奇人’！”

“他……他早就走了！”小燕子又冲口而出。

“走了？”乾隆惊愕的瞪大了眼睛。

“是呀！走了！他来报信，报完信，他就走了！”

乾隆狐疑的看着大家，不解的问：

“你们也不仔细盘问一下，就把他放走了？然后集体要去缅甸找尔康？朕越听越奇怪！你们不觉得奇怪吗？这中间一定有问题！”

福伦好着急，悲声喊：

“皇上！不管怎样，臣父子情深，一定要弄个水落石出！”

“朕也要弄个水落石出！福伦，传傅恒，朕要和傅恒谈一谈，你们关心则乱，没有一个人有理智！如果尔康还活着，已经陷在缅甸这么久，也不在乎这几天，等到朕弄清楚了再说！”

“皇阿玛！没有时间让您慢慢弄清楚，我等不及了，要马上动身！”紫薇嚷着。

“我们在这儿耽误时间，尔康说不定正在水深火热里！”小燕子嚷着。

“皇阿玛，不要犹豫了，”永琪也嚷着，“我保证没有问题，不会有诈！我会非常小心的保护大家，让这次的行动，完满达成！如果能够营救尔康，也等于是我的再生！皇阿玛，你不了解，尔康的死，不止带走了紫薇一部分的生命，也带走了我一部分的生命！这次的营救行动，对我们大家，都太重要了……”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个个激动万分。乾隆一拍桌子，正色的说：

“都不要说了，永琪，万一这是缅甸设下的圈套，你也要带着紫薇和小燕子，去缅甸送死吗？你是朕最重视的阿哥，身份多么重要，朕不许你冒险！你们先下去，让朕和傅恒谈过了再说！”

大家面面相觑，知道乾隆疑心大起，怎么都听不进去，显然请旨救人这条路走不通了。彼此交换了眼神，大家就请安告退。

离开了乾清宫，大家都向景阳宫走去，个个神色凝重。

“怎么办嘛！皇阿玛一个字都不相信！除非我们变一个‘百夷人’出来！”

“嘘！进去再说！”

小邓子、小卓子迎了出来，看到小燕子回来了，发出喜悦的惊喊：

“五阿哥，你把两位格格和福大人都请来了！小邓子叩见五阿哥、紫薇格格、还珠格格和福大人！”

“谢天谢地。天灵灵，地灵灵……看到两位格格在一起，五阿哥也在一起，小邓子打心里欢喜啊！”

大家就在小邓子、小卓子簇拥下进房。明月、彩霞喜悦的迎过来，忙着端椅子，倒茶倒水。两个宫女就急忙问：

“哎呀！两位格格，这么早，吃过早饭了吗？”

“一定还没吃过，我去准备点心。”

紫薇一把拉住彩霞，说：

“你不要准备点心了，赶快去慈宁宫，告诉晴格格，我进宫了，让她马上到这儿来！要紧要紧！”

“我马上去！”彩霞说着，就奔出门外。

这时，知画听到声音，急匆匆的带着珍儿、翠儿迎了出来。看到福伦和紫薇都来了，不禁一呆，赶紧招呼着：

“福大人好！紫薇姐姐好！知画给你们请安啦！”就请下安去。

“福晋不要客气！是我该给福晋请安！”福伦赶紧还礼。

“说哪儿的话？福大人太见外了！”知画就祈求似的看向永琪，说，“把姐姐接回来就好了，你也不生气了吧？家和万事兴，是不是？”

永琪瞪了知画一眼，眼神是冷漠的。

“你知道‘家和万事兴’就好了！”他冷冰冰的说。

知画被永琪的冷漠打倒了，心里一怨，就再也沉不住气了。她笑看小燕子，语气立刻尖锐起来：

“知画给姐姐请安！我以为姐姐永远不回来了！正想禀告老佛爷，用八台大轿，去抬姐姐呢！”

永琪一听，不禁怒视知画。大家都在紧张时刻，哪里有心思理知画。小燕子的心，被救尔康的事占据着，正在心烦意乱，见到知画，已经一肚子气，再听知画说话尖酸，夹枪带棒，更气，忍不住眼睛一瞪，嚷着说：

“你巴不得我永远不要回来吧！我偏偏回来了，怎样？”

“我哪敢怎么样？”知画微笑起来，从容的说，“姐姐爱走就走，爱回来就回来呗！反正姐姐不像我这么忙，绵亿见不到我就哭，弄得我哪里都不能去！”

小燕子果然大被刺激，瞪着知画，尖声说：

“我知道你生了儿子，你好了不起！你好伟大！你比我能干！行了吗？”

紫薇拉着小燕子，摇着她，喊：

“小燕子，我心里好急，你还在这儿吵架！”

“都是我不对！姐姐别生气啦！”知画急忙说，再看永琪，小心翼翼的，“永琪……我去把绵亿抱出来，见见紫薇姑姑和福爷爷……”

永琪立刻把知画一拦，没好气的说：

“不用了！我们很忙，没时间抱孩子，不用献宝了！”他回头看着众人，“伯父，紫薇，小燕子，我们到书房去谈！”他再瞪着知画，严厉的说：“知画！我们有大事要商量，你待在你的房里就好！告诉你那几个奴才，不许偷听，不许偷看，谁要去老佛爷那儿打小报告，我就板子侍候！”

永琪声色俱厉，这“大事”显然把她排除在外。知画大受打击，声音颤抖着：

“永琪……你居然这样对我？”

“是！我已经认清楚你了，希望你也认清楚自己！”永琪正视着她，眼里没有丝毫感情。

知画被这样的眼光，这样的语气彻底打倒了，她退了一步，仓皇失色。

这时，晴儿和彩霞匆匆跑进。晴儿看着大家，喘息的喊着：

“紫薇！小燕子！伯父……”

紫薇急忙拉住她，兴奋的说：

“走！我们去书房谈！”

紫薇拉着晴儿冲进书房，永琪带着福伦、小燕子也急急走进去。书房的房门，立刻砰的一声阖上了。永琪再走到窗前去，把每一扇窗子都关上。

紫薇看看房门窗子都关紧了，就拉着晴儿的手，急急的说：

“晴儿，有个人来北京了，现在正在我家，等着要见你！”

晴儿的呼吸立刻急促起来，屏息问：

“是谁？”

小燕子奔了过来，兴奋的看着晴儿，低喊着说：

“还有谁？‘百夷人’呀！”

“他来了？”晴儿的心狂跳，眼睛闪亮，“真的？他现在在学士府？”

小燕子和紫薇都拼命点头。晴儿的手，压在胸口，好像那颗心就快跳出来了。她睁大眼睛，开始语无伦次：

“他？他怎么来了？那……我……我要怎么办？我……我……”

“我等下就去慈宁宫，亲自跟老佛爷说，就说我要接你去学士府陪陪我！”

“那么，就赶快去吧！马上就去吧！”晴儿一把拉住紫薇，此时此刻，连害羞也不见了，发过的重誓也忘了，她迫切的、急促的喊着。

“不忙，我们还有大事要商量！”紫薇说，也语无伦次，“都是那个伟大的‘百夷人’！他带了一个消息来……我们要去云南，不是云南，是缅甸，但是，皇阿玛不许我们去，我们得研究一个办法……晴儿，你知道吗？尔康没有死！”

紫薇说得乱七八糟，信息一下子太多，晴儿简直无法接受，睁大眼睛看着众人。

“尔康没有死？怎么会？我们不是把他葬了吗？”

“我们葬错了人！”小燕子喊，“原来这么久以来，我哥都待在缅甸的三江城，在那儿找寻尔康！他真是天下最好的人，真是最有侠义心肠的人，真是最好的哥哥呀！”

永琪急忙打岔：

“好了好了，这个经过慢慢说吧！先研究目前要怎么办？”

“五阿哥！”福伦已经深思过了，说，“皇上说得对，你地位尊贵，不能随便冒险！这件事，就由我们学士府来办吧！我马上回去，调集我的亲信，带着紫薇和‘百夷人’，我们不等皇上了，立刻出发！我们的人手，当然没有大内高手的武功，可是，也是数一数二的好手，又都认得尔康！五阿哥和还珠格格，就留在宫里等消息吧！”

小燕子冲了过来，激动的嚷着：

“我一定、一定、一定要去！你们谁也拦不住我！紫薇，我和你结拜的时候，就发过誓的，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连星星月亮蟋蟀苍蝇蚂蚁都听到过我的誓言，我无论如何都要陪你去！”她抬头看着永琪，“你留在宫里当荣亲王吧，我不当福晋，也不当还珠格格了！”

“你们都听我说！”永琪脸色一正，“大家行动一致！你们去，我也去！就是紫薇在皇阿玛面前说的那句话，皇阿玛允许，我们名正言顺的去！皇阿玛不许，我们溜也要溜去，逃也要逃去！反正我们去定了！”他看着福伦和紫薇，义无反顾，坚定不移的：“伯父，紫薇，你们带着晴儿，先回学士府去！你们去准备车马和行李，我去找高远、高达他们，能带多少人，我就带多少人！明晚在学士府集合，先开一个救人会议，不见不散！”

紫薇又是激动，又紧张，又是感动，对永琪喊着：

“永琪！你也是天下最好的人，最有侠义心肠的人，你也是天下最好的哥哥啊！我知道，在理智上，我不该违背皇阿玛的命令，拖着你同

行，但是，我现在什么理智都没有了！你武功好，那些大内高手，又听你的话，我们需要你！”

“我听得糊里糊涂……”晴儿跟着紧张，“你们要集体去缅甸救尔康吗？如果皇上不允许，你们就准备不辞而别吗？”

“正是这样！”永琪坚定的说。

小燕子就一把拉住晴儿的手，恳切的说：

“你也加入一个！跟我们一起走！我哥已经老大不小，你也不再年轻，还有多少年可以耽误？如果你爱我哥，就再也不要离开他！这是一个机会，我们再来一次浪迹天涯吧！”

晴儿震动的看着小燕子，狂跳的心已如万马奔腾，直奔向箫剑的身边。这个深宫，怎锁得住如此不羁的心？

一个时辰以后，晴儿已经到了学士府，在紫薇的房间里，她终于见到她魂牵梦萦的箫剑！当房门一开，她乍见箫剑那一刹那，她的思想就全部停顿了，她痴痴的站在那儿，整个人都傻住了。箫剑也目不转睛的盯着她，也是一动也不动。

紫薇看看两人，眼中漾着泪，说：

“你们一定有千言万语要说，你们就慢慢的说吧！我去和阿玛、额娘，准备行装，讨论细节！吃饭的时候，再来叫你们！”说完，就匆匆的转身出门去，关上了房门。

门里，剩下了箫剑和晴儿，两人痴痴对看。半晌，箫剑大步一迈，冲上前来，把晴儿紧紧的、紧紧的抱在怀中，一迭连声的低喊：

“晴儿！晴儿！晴儿！晴儿！晴儿……”

晴儿的泪，随着箫剑的声声呼唤，夺眶而出。她啜泣着说：

“没想到今生还能见到你，没想到还能靠在你怀里，听你喊我的名字……”

晴儿话没说完，箫剑一俯头，炽热的吻住了她。两人紧紧的拥吻

着，吻得缠绵悱恻，荡气回肠。

一吻既终，箫剑抬头看她，只见晶莹的泪珠，挂在她的脸颊上。他心中一痛，握住她的双手，深深的凝视她。

“认识你以来，这好像是我们的惯例，必须熬过许多朝思暮想的日子，才能见上一面，让我每次见到你，都有再世为人的感觉。也让我每次离开你，都心惊胆战！这种生活，我们难道没有办法解决吗？”

晴儿痴痴的凝视他，答非所问的：

“你怎么不去为自己物色一个好女人？为什么还要等我？你怎么不找一个云南女孩，或者是百夷女孩？你……”

箫剑一听，放开她，转身就走到窗前去。晴儿看着他的背影，害怕了。

“怎么啦？我……”她小小声的问，“说错话了？你生气了？”

他蓦然掉转身子，看着她。

“生气？当然生气！好不容易才见一面，你问我的，居然是这种莫名其妙的话！你知道分开的这些日子，我是怎么挨过来的？我有没有一见面就问你，怎么不去嫁一位王爷，一位阿哥？”

晴儿奔过来，一把抱住他的腰，就痛悔的喊：

“我懂了，我明白了！箫剑啊我……不管了，遭天谴也好，应毒誓也好，遭报应也好，我什么都不管了……现在，你已经脱离了老佛爷的追捕，既然大家都要去缅甸，我豁出去了！请你带我一起走！我承认，没有你的日子，对我而言，每一天都是苦刑，我不要再过那种日子……我承认，没有你，我简直活不下去！”

箫剑喜极的呼出一口气来，听着晴儿这样坦白的招供，他感动至深，虔诚的说：

“是！我们好好的计划……这次的行动，不止要救尔康，救紫薇，还要救你，救我，说不定还要救永琪和小燕子！”晴儿深深点头，两人再度紧拥着。

援救行动，马不停蹄的展开，景阳宫里，一种前所未有的紧张气息，在悄悄的弥漫着。知画的每根神经都紧绷着，觉得所有的事都不对劲。

晴儿从学士府回宫，立刻收拾了一些行李和细软，来到景阳宫，进了小燕子的房间，把一个包袱交给小燕子。

“这是我的行李，我只带了几件便装，那些宫里的服装，大概出了门都穿不着，我就不带了！永琪呢？”

“还在和高远、高达他们商量。要大家违旨出门，每个人都有顾忌，也不知道能够招集到多少人？”小燕子盯着晴儿，“我哥怎么说？”

“他说，三天之内，一定要出发！或者，我不应该在这个救人的节骨眼里，参加一份，我好怕我会拖累大家！老佛爷发现我失踪了，一定会把一切都全盘托出，会不会又引起一场追捕行动呢？”

“不管了！豁出去了！每天都顾忌这个，顾忌那个，什么事都做不了！就算老佛爷要追捕，皇阿玛也会考虑到我们大家，是为救尔康而行动的，对我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吧！”

两位格格在门里密谈，门外的知画，用耳朵贴着门，紧张的听着，满脸惊疑之色。忽然外面一阵门响，永琪大步走来。知画一惊，赶紧绕到屋后的窗外去，在那儿，早有桂嬷嬷戳破窗纸，留下的小洞，她就隐身在走廊的柱子后面偷看。

“格格在哪儿？”永琪问彩霞。

“在房里和晴格格说话！”

永琪推开卧室的门，急步走了进去。晴儿和小燕子，一惊抬头。

“怎样怎样？”小燕子急忙问。

“我招募了二十个人，大家听说要去救尔康，个个摩拳擦掌，抢着参加！什么违旨不违旨的，谁也顾不着！已经约好了，明天傍晚，大家在学士府集合！先开一个准备会议，三天之后，一早就出发！”

小燕子和晴儿，喜悦的相对一视。晴儿就紧张的说：

“那么……我赶快去慈宁宫，守着老佛爷，免得她起疑心！明天我再过来！”

小燕子和永琪点头，晴儿就急匆匆的出门去了。

屋里剩下永琪和小燕子。永琪就一步上前，握住她的手，正色的说：

“不要再跟我生气了，我们现在救尔康要紧！如果一路上，你都在生气，我顾此失彼，还能专心救人吗？让我们带着希望上路，不要带着烦恼上路，好不好？”

“可是，我就是很难过呀！”小燕子眼圈一红，委屈极了，“你看，今天一进门，知画就夹枪带棒，把我给损了一顿……我怎么这样没出息，才说过不回来，又回来了！”她跺脚，脸色一板，“我跟你说清楚，我不是为了你而回来的，我是为了救尔康而回来的！我们两个，还是桥归桥，路归路……”

永琪把她一抱，拥住她说：

“谁跟你桥归桥，路归路？我们这条路上，偏偏就是桥多，一段路，一段桥，全都连在一起了，分也分不开！”

小燕子用力去推他。

“我不跟你耍嘴皮子！”

永琪把她抱得紧紧的，不肯放开她，盯着她，真挚的、诚恳的说：

“听我说！自从知画进门，我们两个的日子都不好受，可是，我没骗过你！从来没有骗过你！我以前跟你说的话，关于圆房那些：都是真的！知画一步一步，让我掉进陷阱，现在想来，她是的一场噩梦！为了她，我确实冤枉了你，我让你痛苦伤心，让你饱受折磨，让你有苦说不出，是我的错！原谅我！但是，在你伤心的时候，我一定比你更难过。有的时候，你想到什么说什么，也冤枉了我！不管怎样，我全部承担，只要你不生气！我还是当初的永琪，我的心里只有你！”

小燕子凝视他，永琪这样一篇话，融化了她所有的恨，眼泪终于掉了下来。

“你是真心的吗？还是糊弄我？”

“我怎么糊弄你？如果心里没有你，我这么左一次右一次的道歉认错，你认为我在做什么？我从小到大，就算对皇阿玛，也没有这么迁就过，你还要我低声下气到什么程度？你常常说，我用‘阿哥’的身份来压你，事实上，我在你面前，从来没有‘阿哥’的架势，每次你一生气，我就心慌意乱，完全忘记自己是‘阿哥’！”他深深切切的凝视她，看进她的眼睛深处去，轻声问，“你真的已经不爱我了吗？不再给我机会了吗？在学士府，当你这样说的时候，真的像用一把刀，插进我的心里！”

小燕子听着，感动已极，泪珠不停的掉。永琪心痛的看着她，再也忍不住，俯头想吻她。她忽然想到什么，又推开他。

“可是……那个知画，她会永远站在我们中间！”

“不会了！”他坚决的说，“等我们从云南回来，我再解决她！你给我一点时间！问题总要一个一个解决，是不是？”

小燕子抬头看着他，眼里已是柔情万缕。他就俯头吻去她的泪，再吻住她的唇。她融化在他的柔情里，情不自禁用手紧紧的抱住他的腰，误会冰释，热情奔放，她全心全意反应着他的深情。

窗外，知画像一座石头雕像般站在那儿，脸色惨白，神情冷冽。

51

北京已经展开援救行动，在缅甸的尔康却浑然不知，正在地牢里苦苦挣扎，陷在无以名状的痛苦里。

地牢里阴暗潮湿，他蜷缩在地上，满身血痕，浑身颤抖。身上的伤，痛楚还小，最受不了的是，在他的血脉里，那几千几万只蚂蚁，在攒动，在啃噬着他每一根骨头。他全心渴盼着一样东西，那东西的名字叫做“银朱粉”，只有这样东西，才能结束这种无法忍耐的痛苦！他喃喃的自语着：

“老天……请停止这种折磨吧！我到底做错了什么，要受这种苦？”他四面看，越抖越凶，眼神逐渐昏乱起来，喊着，“银朱粉！银朱粉……请给我一点银朱粉！慕沙！你在哪里？赶快给我一些银朱粉！”

一个侍卫打开牢门，走了进来，对着他一阵乱踢，用缅甸话大骂：

“鬼叫什么？银朱粉？你这个死囚，也配吃银朱粉？不要叫！”

尔康瞪着那只对他狠狠踢踹的脚。忽然间，他一把抱住那只脚，把侍卫拖下地来。他就整个身子扑了上去，用双手掐住侍卫的脖子。

变生仓卒，侍卫毫无准备，大惊失色，拼命挣扎。

尔康掐紧了侍卫的脖子，咬牙说：

“中国有句成语，‘百足之虫，死而不僵’！你不要欺人太甚，我临死，也要找一个缅甸人来泄恨！”

尔康死命用力，侍卫又踹脚，又挣扎，喉中咯咯有声。侍卫踹到地上的食碗，一阵钦钦哐哐，惊动了其他的侍卫。转眼间，大批缅甸兵，闻声而至，见状大惊。他们用缅甸话，七嘴八舌大喊：

“不得了！这个死马，居然还想杀人！”

“杀了他！”一个侍卫舞着大刀杀进去。

“不要杀他！当心八公主杀你！”另一个喊。

大家奔进来，对着尔康一阵拳打脚踢，救出了那个侍卫。不敢杀天马，却敢打天马，他们把尔康从地上拉了起来，这个一拳，那个一掌，打得他的身子东倒西歪。尔康还想反击，身体中，一阵痉挛发作，整个人就缩成了一团。

“银朱粉……银朱粉……”他喊着，用牙齿紧咬住嘴唇，仍然不能停止颤抖，身子向地上瘫去，“慕沙！慕沙……慕沙……”

侍卫们停下手，看着在地上蜷缩颤抖的尔康。

“他快死了，赶快去告诉八公主！”一个侍卫喊，飞奔而去。

尔康觉得那些小蚂蚁，已经钻进了他的脑袋，正在啃他的脑子。痛，痛，痛……他无法停止这份痛，也无法停止颤抖和痉挛。苦到极点，他抱着身子，自语：

“我来背什么，我不能想银朱粉，我要想一点别的……”就胡乱的念着，“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一阵痉挛，冷汗涔涔，背不下去了，他痛苦的呻吟，辗转低呼：“紫薇，我恐怕必须早走一步，我再也撑不下去了……”

这时，慕沙急匆匆的赶了过来。她冲进牢门，蹲下身子看着他，手里握着一包银朱粉，在他的鼻子前面晃了晃，说：

“想吃银朱粉吗？”

尔康一见慕沙，就像看到救星一般，伸手死命攥住了她的衣摆。

“救我救我！银朱粉……银朱粉！”

“你是铁人，不是吗？你的决心像铁，不是吗？”

尔康痛苦已极，悲切的喊：

“我不是铁人，只是一个废物而已！给我银朱粉，求你给我银朱粉……”

慕沙把银朱粉放在距离他一段路的地上，他就没命的爬向银朱粉。好不容易爬到前面，他饥渴的伸手一捞，慕沙已闪电般将银朱粉抢去。他顿时要发狂了，用手捶着地，他痛喊出声：

“慕沙！杀了我！给我一刀！我求你！”

“我不要杀你，如果没有银朱粉，你要死，也要拖上好几天，你就慢慢的拖吧！”慕沙拿着银朱粉，又在他鼻子前面晃，“我只要你一句话，马上给你吃银朱粉。你要不要和我成亲？”

尔康哀恳的看着她，颤声说：

“来生，愿意为你做牛做马，今生，请你成全我做尔康。”

“你的意思是，你宁愿死，也不要屈服，是不是？”

“慕沙……你发发慈悲吧！”

慕沙呼的站起身来，毅然决然的说：

“那么，你继续去发抖抽筋吧！我走了！”

慕沙握着银朱粉，头也不回的走了。尔康狂喊着：

“慕沙……不要走……慕沙……请给我一包银朱粉……哎哟……我吃不消了，我实在吃不消了，慕沙……慕沙……”

慕沙早已走得不见踪影。

尔康抱着身子，整个人蜷缩成一团。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他在椎心蚀骨的痛楚中，生平第一次想到结束自己，想到死亡。如果没有银朱粉，他宁愿死！银朱粉，银朱粉，银朱粉……这三个字，把紫薇的名字都盖住了，遮住了。他全心最最渴望的，是一包银朱粉！他迷糊的想着：

“痛苦到了一个最极限，人就会失去知觉吧？此时此刻，失去知觉对我就是一种恩惠了！我愿意用我的生命，换一包银朱粉！我现在什么欲望都没有，只有银朱粉！”他看着虚空，冒着冷汗，他喃喃自语，“紫薇，你相信吗？我会弄得这么狼狈，这么走投无路……”话没说完，又是一阵抽搐，他放声大叫了，“慕沙，给我一包银朱粉吧！”

没有人理他。他呻吟着：

“谁能救救我，谁能给我一包银朱粉，谁能结束这种痛苦？”

他四面看，看到地上装食物的大碗。他爬到那个大碗前，拿起碗，用力一敲，大碗碎裂成好几片。他拿起一片，看到瓷盘锐利的切口。

“结束吧！结束吧……没有人会救我……没有人会帮我……这种痛苦，是无了无休的，结束吧……结束吧……”

他爬到屋角，撑持着坐起来，背靠着墙。他颤抖的手，把碎片按在自己的颈项上。从小习武，让他了解命脉之所在，只要割断那条血管，所有的痛楚就都结束了。

“生不如死！死吧！死！死……死……紫薇，来生再见了！”

尔康的手正要用力，空中传来一声撕心裂肺的呼唤：

“尔康……不要……不要……”

尔康急切的循声看去，一眼看到紫薇，正向着他飞奔而至，狂喊着：

“尔康……不要……不要……我来了！”

尔康大震，挣扎着站起，手里的碎片落地。他瞠目结舌的看着紫薇。

紫薇奔到他面前，把他一把抱住，痛喊着：

“尔康，当我在幽幽谷要跳崖的时候，你责备我，说你恨我，恨那个不珍惜生命的我！现在，你怎么可以做同样的事呢？为我活着！不管你活得多么痛苦，为我忍着！人间，没有比天人永隔更痛苦的事，你不

能死！我们还年轻，熬过了这次的痛苦，我们还有数不清的甜蜜日子！知道吗？知道吗？”

尔康颤抖着，喜极而泣了，紧拥着她。

“是！是！我错了，再也不会做那样懦弱的事……紫薇……”他抱紧她，渴切的看她，“我没喝酒，我没醉，甚至没吃银朱粉，你不是我的幻觉吧？”

“我在这儿啊！”紫薇凝视他，眼里遍是怜惜和深情的叮嘱，“为了活着，你什么都可以答应，不要抗拒了，娶了慕沙吧！娶了慕沙，我们还有机会再见呀，知道吗？”

“不不不……”他挣扎着说，“我不要，我不要，我知道心无二志到天长地久，是一个神话，但是，让我们维持这段神话吧！不要勉强我！”

“你活着，才能跟我天长地久！不管你是不是别人的丈夫，我要你这颗心！我知道你‘心无二志’，就够了！何必去计较你的人呢？没有银朱粉，你不能活，娶了慕沙吧！我要活着的你呀，因为我在人间呀！”

紫薇说完，推开他，身子往后退。尔康大惊，飞扑过来抓她，狂喊着：

“紫薇……你去哪里？你不要走！”

尔康砰然一声，跌落在地，抬头一看，室内阴风惨惨，哪儿有紫薇的影子？一切只是他的幻觉，他大痛，狂喊：

“紫薇……紫薇……”他喊不回紫薇，坐了起来，绝望的抱住头，凄楚的说，“我明白了！你只是我的幻影，是我太渴望银朱粉了，生出的幻影，我已经疯了，为了一包银朱粉，我幻想是你要我娶慕沙……不不，紫薇，我宁可没有银朱粉而死，不能辜负我们这段情！尽管独一无二的感情是个神话，我要这个神话！要定了！要定了……”

门外，一阵脚步声，慕沙带着几个侍卫走来。慕沙喊着：

“你狼嚎鬼叫些什么？一个人关一间牢房，还能吵成这样！你实在太有本领了！”

尔康急扑到门边，渴望的喊：

“慕沙，给我一包银朱粉……求求你，求求你！”

铁门拉开，慕沙走了进来，手里，扬着一包银朱粉。

“银朱粉，可以啊！就在我手里啊！”

尔康扑过来，双手去抓那包银朱粉，慕沙身子灵活的一闪，他扑了一空，跌跌撞撞的撞上铁门，再摔落地，好生凄惨。“你要娶我了吗？”

尔康颤抖着说：

“要，要，不要，要，不要……”

慕沙大声问：

“到底是要还是不要？”

尔康虚弱已极的妥协了，声音沉痛低喃，有如呻吟：

“要，要，要……”

“拿水来！”慕沙胜利的喊。

侍卫端了一碗水来。

尔康一把抢过那包银朱粉，迫不及待的倒进嘴里，再狼吞虎咽的喝着水。喝完了，身子一软，就乏力的倒了下去。慕沙给了侍卫们一个眼光，大家就架起尔康，带回寝宫去。

尔康这一觉，睡得昏天黑地。直到天亮时分，才悠悠醒转。他睁开眼睛，一下子跳起身子。

“我在哪儿？”他迷糊的问，身上的鞭痕剧痛着，“哎哟，好痛！”他看看自己，穿着一件干净的衣服，那件在地牢里弄得支离破碎的衣裳已经换掉了。

慕沙笑嘻嘻走了过来，说：

“你浑身都是伤，昨晚抬过来的时候，你睡着了，所以只给你上了药，大夫说，让你睡一觉比吃药好，所以也没好好治！现在，你醒了，应该赶快清洗一下，你脏得像一只老鼠！我让兰花桂花侍候你洗澡洗头，洗完了，我再给你上药。兰花，桂花！侍候着！”

兰花桂花应着，过来搀扶他。他惊怔的看慕沙，非常困惑，地牢里接受银朱粉的一幕，在他脑海中，几乎没有留下记忆。他纳闷的问：

“你为什么放了我？”

“你答应成亲，我当然放了你！”慕沙笑得好开心，“灯火节那天，你就是我的新郎官了！我必须在这些日子里，把你弄得像个人样！现在的你，简直像个鬼！”

尔康大吃一惊，瞪大了眼睛：

“我答应了娶你？我答应了？”他不信，“我不会！”

“怎么不会？你亲口答应的！”慕沙也张大眼睛，不信的看他，“你总不会想赖账吧？”

“我什么时候答应的？我真的答应了你？”

“是呀！要不然怎么会给你银朱粉呢？你可别吃完了银朱粉，就不认账啊！如果你不认账，只好回到那个苦牢里去，继续过没有银朱粉的生活！”

尔康怔忡着，回忆着，模糊的记忆逐渐清晰，他顿时冷汗涔涔了。

“是……我答应了你……为了那包银朱粉，我答应了……”他抱着头，痛恨的捶着自己的脑袋，“我，已经落魄到这个地步，堕落到这个地步，我还是个‘人’吗？”他挣扎着站起身子，跌跌冲冲的冲到镜子前面，凝视镜子中的自己。

镜子中，一张瘦削的脸，脸上有鞭痕刀疤，披散的头发，长短不齐的挂在脸上，其中有一撮已经白了。失神的眼睛里布满血丝，嘴角有着淤青……这张脸孔，说有多丑就有多丑，说有多狼狈，就有多狼狈！他

被镜子里的自己彻底的打败了。

“这是我吗？是福尔康吗？这不是我……会屈服在一包银朱粉底下，就忘掉紫薇，忘掉自己的誓言，答应去娶别的女人，那怎么可能是我？尔康已经死了……”他用袖子擦了一下额上的冷汗，惊惧的说，“还好，还好……紫薇没有看到这样落魄的我，还好还好……尔康死了，葬了……”他瞪着镜中的自己，“你该庆幸，阿玛、额娘、紫薇、永琪、小燕子……他们，没有人知道，你沦落到这个地步！”

慕沙走了过来，瞪着镜子里的他。

“你又在发什么疯？自言自语，说个不停！”她安慰的拍拍他，柔声说，“你现在很丑，没关系，过几天就会好看得多！快去洗澡吧！我真倒霉，整天要照顾你！”说着，又对他胜利的一笑，“你现在知道了吧？离开了银朱粉，你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的！”

尔康回瞪着她，心灰意冷的说：

“我答应娶的，不是你，而是银朱粉！对于这点，你完全不在乎吗？”

慕沙一听，笑容顿时消失无踪，眼里闪着怒火。

尔康惨然的看着她，用极度悲哀和萧索的语气，继续说：

“我娶的，是银朱粉，你嫁的，是‘行尸走肉’！如果我们真的成了亲，是天下最悲哀的夫妻！我惟一感激你的是，你让我的亲人，都相信我死了！因为，我是真真正正的死了！”他说完，就在兰花、桂花的搀扶下，去洗澡了。

慕沙呆呆的站在那儿，想着尔康的话，第一次，挫败感把她紧紧的攫住了。

同一时间，学士府在十万火急的准备行装。院子里停着两辆马车，紫薇、箫剑、福伦、福晋带着秀珠丫头和家丁，忙着把行李干粮等物品搬上马车。紫薇真是心急如焚，迫不及待，一面搬着东西，一面着急的问箫剑：

“为什么还要等两天再出发？我觉得，今天就可以出发了，我们早

走一天，不是就可以早见到尔康一天吗？”

箫剑有些担忧的说：

“紫薇，你不要抱太大的希望好不好？这样，我的负担很大，万一……”

“我知道我知道，只要跑一趟缅甸，不管结果如何，我都认了！”

福伦看看马车和行装配备，说：

“我们这样二十几个人，又是车，又是马，会不会太引人注意了？”

“到了云南境内，我有几个朋友在那儿接应我们，他们准备了缅甸的服装，到时候大家换上！”箫剑胸有成竹的说，“这满人的头发，是最大的问题，还好，缅甸的男人，都用一种头巾包住头发，叫做‘岗包’，正好可以把大家的辫子藏起来！我带了几顶过来，等到晚上，高远、高达他们来了，大家先练习用‘岗包’！”

“老爷，紫薇呀，你们可要一路小心，千万不要救人没救成，再陷到敌人手里去！我真是不放心呀！”福晋又是兴奋，又是担心。

“阿玛！”紫薇还想说服福伦留下，“我求求你不要去，家里少不了你！”

“不要劝我了，尔康是我的儿子，有机会救他，我怎么可能不去呢？”

正说着，家丁们大声通报：

“老爷，傅将军来了！”

大家吃了一惊，只见傅恒带着一队精锐部队，迅速的进了院子。众人赶紧招呼：

“傅将军吉祥！”

傅恒一步就冲到箫剑面前，大笑说：

“哈哈！‘百夷人’别来无恙！你说‘后会有期’还真说对了，咱们又见面了！”

箫剑心里暗叫不妙，嘴里若无其事的打招呼：

“傅将军好！”

傅恒四面一看，看到马车装备等，颔首说：

“听说额驸可能没死，皇上非常高兴！军师，在下奉皇上命令，请您立刻进宫去面见皇上！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说清楚！”

紫薇和箫剑都变色了，箫剑急忙一退，朗声说：

“本人就有一个毛病，不喜欢见大人物！恐怕无法进宫见皇上！”

“那可不行！”傅恒笑着，“这个毛病非改不可！皇上召见，不是你喜欢不喜欢的事，是没办法说‘不’的事！傅恒只得勉强你去一趟！”

箫剑怎能再进那个皇宫？怎能再面对有杀父之仇的乾隆？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他纵身一跃，就上了屋顶，大声抛下一句：

“紫薇！咱们后会有期！”

岂料，无数的侍卫，从屋顶冒了出来，大家环伺着。箫剑手握腰间的剑柄，放眼四看，只见重重屋顶，高手林立。原来，傅恒已经布下天罗地网，势必要带走他！

“军师，”傅恒大声嚷着，“请不要抗旨，皇上没有丝毫恶意，只是想了解事情真相而已！”又对福伦说，“福学士，这位‘百夷人’，大概是额驸的老朋友吧！既是如此，为什么不愿意见皇上？难道皇上还会害额驸吗？您赶快劝劝他吧！”

福伦完全不知道箫剑和小燕子的身世，只当箫剑不愿进宫，是为了晴儿的事，就着急的对屋顶上喊：

“箫剑！我陪你去见皇上，你和晴格格的事，皇上早已不怪你了！”

“那个皇宫，困住了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两个人，那位皇上，我见了

会出事，不见也罢！”箫剑大声说，说完，长剑出鞘，拔身而起，闪电般打向面前的两个侍卫。

不料侍卫武功高强，不退反进，四面八方围攻过来，箫剑刹那间陷入重围，在屋顶上，和众高手过招，你来我往，打得惊险万状。

福晋不明就里，忍不住喊：

“箫大侠，为什么你不肯见皇上呢？你不想做官，皇上不会勉强的，有我们和紫薇帮你说话，皇上会听的！你不要再抵抗了，又生出新的枝节来……救尔康不是最重要吗？”

紫薇抬头看，更是心急如焚，也大声喊着：

“箫剑！已经到了这个时候，大家都没有退路了！干脆一起去见皇阿玛吧！我跟你保证，皇阿玛是个心地宽厚的仁君，南阳几次深谈，你忘了吗？我们只要告诉皇阿玛有关尔康的事，其他可以不谈呀！说不定皇阿玛会同情你和晴儿，名正言顺让晴儿跟我们一起走呢！说不定这是天意呢？”

箫剑武功再强，也敌不过这么多高手，陷入重围，打得捉襟见肘。他眼见无法脱身，又听到紫薇的声声呼叫，知道这次再也无从回避，时也命也，他终将再次面对乾隆！发出一声长叹，他一翻身跃下地。收剑入鞘，抬头朗声说：

“我这是‘明知山有虎，偏往虎山行’！看样子，我和那位皇帝，到了摊牌的时候了！走吧！”

小燕子不知道箫剑已经被傅恒押向皇宫，正忙碌着，在卧室里收拾行装。明月、彩霞在帮忙，永琪走来走去，心事重重。

“五阿哥和格格这次出门要多久？冬衣要不要带呢？”明月问。

“我也不知道要多久？心里有个感觉，好像会一去不回似的！”小燕子怔了怔说。

永琪听了，不禁一震，抬头看了小燕子一眼。

“格格不要吓我！”彩霞惊喊，“怎么会一去不回呢？不管救得到额

驸还是救不到额驸，都要赶快回来才是！”

“就是就是！我看，衣服还是多带一点！”明月说。

“少带一点衣服，多带一点盘缠是真的！”永琪看了那些衣服一眼，“这些衣服太考究了，去准备一点普通的衣服！”

“你的剑是随身带着，还是放在行李里面？”小燕子问。

“随身带着吧！给我！”永琪把剑佩带在腰际。

小燕子一眼看到被自己撕破的《成语大全》，就忘了收东西，嚷着：

“明月，彩霞，糨糊在哪儿？”

明月找到糨糊，小燕子就停止收拾行李，坐下来贴那本《成语大全》，两个宫女也帮忙贴。永琪看她这样，心里感动，嘴里阻止：

“算了！不要管那本《成语大全》了，里面的成语，你大部分都会了，想学的时候，我再写一本给你吧！”

小燕子贴贴弄弄，把撕破的地方贴好，再把那本册子，珍惜的放进包袱里。

“我们去救人，你带这个干什么？”永琪问。

“我就想带着嘛！晚上睡不着的时候，可以背一背！”说着，她走到永琪面前，向往的说，“永琪，有没有一个可能，我们找到了尔康，又到了我们心心念念的大理，发现那儿家家有水，户户有花，是个好美丽的地方，我们三对，就迷上了那个地方，然后，大家一致决定，不回北京了！”

“不回北京了？”永琪惊问。

“是啊！”她凝视他，认真的说，“当初在南阳的时候，如果不是皇阿玛亲自去接我们，我们已经这样做了！现在，兜了一个圈子，多了一个知画，让我的心好痛……皇阿玛说过，你将来还会有知兰、知梅什么的，我难道还要一个一个的去忍受吗？我真想回到从前！”

永琪看着她，体会到她这些日子以来的痛楚，就为她心痛起来。他怜惜的看着她，确实心动了。这时，房门忽然“砰”的一声撞开了，知画大步进房来，面色冷峻如寒霜，眼神凌厉，气急败坏的大嚷：

“永琪，你跟我说清楚，你到底要做什么？昨天晚上，你们关着房门算计怎么解决我！怎么带走晴儿！今天，又在这儿收东西，计划怎么一去不回！小燕子和箫剑，是叛党的漏网之鱼，你准备和他们一个鼻孔出气，要违旨叛变吗？”

小燕子吓了一大跳，永琪听到知画把“叛党”、“违旨”、“叛变”这等杀头的字眼都喊了出来，又急又怒，往前一迈步，瞪着她厉声说：

“你说些什么？这些话，句句要置人于死地！你这样含血喷人，更加暴露了你的真面目！我就算对你还有抱歉，也被你这几句话，收拾得干干净净了！”他昂首大喝，“我有没有说过，不许偷听我们的谈话？是谁打小报告，谁在偷听？我今天非要严办不可！”

知画豁出去了，她苦心经营过这段感情，好不容易盼到他回来，好不容易生下绵亿，他的心里，依然只有小燕子！还要带着小燕子远走高飞，那她怎么办？她再也顾不得轻重，顾不得一切，永琪就是她的一切呀！见他声色俱厉，她也声色俱厉的吼了回去：

“是我在听！你是不是要‘严办’我？这可是我的家，我要到哪个房间就到哪个房间！我用不着偷听偷看，我堂堂正正的听，堂堂正正的看！”她瞪着他，语气凄厉，“永琪！你是一位阿哥，你是荣亲王，你是我儿子的阿玛！你说我含血喷人，你自己呢？正准备遗弃我们母子，远走高飞！你对我无情无义就算了，你对绵亿，也没有父子之情吗？你好狠啊！我既然得不到你，我就不用再保护你！你不怕我把你们的秘密，全部抖出来吗？”

知画说完，掉头就走，小燕子生怕她去告密，飞身过去，拦住房门。

“你把我们的秘密都听去了？我不能放你走！”

“你不放我走，预备怎样？把我关起来吗？你敢？”知画高昂着头。

“她不敢，我敢！你既然想告密，你就不许离开景阳宫！”永琪气势

凛然的吼着，一步上前，扣住了知画手腕，把她拖出门去。

知画就尖声大叫：

“救命啊！永琪和小燕子要杀我啊！谁来救我呀……”

桂嬷嬷、珍儿、翠儿都奔了过来，各喊各的：

“五阿哥！你要干什么？放开福晋呀……”

“赶快去告诉老佛爷！”珍儿拔腿就跑。

“站住！谁敢去告诉老佛爷，我打断她的腿……”永琪大叫。

正在一团乱，小邓子和小卓子气急败坏的冲进门来，大吼大叫：

“五阿哥……五阿哥……不好了！箫大侠被傅将军押进皇宫了……”

“紫薇格格也来了，福大人也来了，他们都在乾清宫……”

这一下，小燕子、永琪、知画都大吃一原，个个变色。永琪毕竟经过了战争的考验，在这等危急中，立即整理出一丝头绪，甩开了知画，急呼：

“小邓子……快去告诉晴格格，让她赶到乾清宫！小卓子，你去告诉令妃娘娘，请她来帮忙……”他一拉小燕子，“我们赶快去！”他拉着小燕子就飞奔而去。

知画惊怔着，一股大事不妙的感觉和一股冰冷的凉意，把她从头到脚的包围住了。她愣了愣，再也无法待在景阳宫等消息，她也跟着飞奔而去。

52

当乾隆知道所谓的军师“百夷人”，竟然是箫剑时，他的震惊真是不小！他从座位上跳了起来，惊看着站在面前的箫剑、紫薇、福伦和傅恒。

“原来，所谓的‘百夷人’，就是箫剑？”他的目光停在箫剑脸上，充满疑惑的问，“箫剑，你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当初不辞而别，把晴儿丢下！现在又用‘百夷人’的身份出现，说是尔康可能没死？你到底是满人？汉人？‘百夷人’？还是缅甸人？”

箫剑昂首而立，傲然的说：

“我是为了救尔康而回来的，我是什么人，和我的目的没有关系！”

乾隆大怒，重重的一拍桌子，大声说：

“怎么没有关系？朕要给你一个四品官，你不要！和晴儿的婚期已经决定了，你逃跑！这样不识抬举，没有责任感的人，哪里配得上称箫大侠？朕看你藏头藏尾，神神秘秘，说话言不由衷，哪里值得人信任？你和尔康他们的认识，是从他们集体出走开始，稀里糊涂认小燕子做妹妹，朕越想越怀疑！你到底居心何在？你真是小燕子的哥哥吗？还是冒牌货？赶快给朕从实招来！”

箫剑还没开口，紫薇就忍不住，往前一站，急急说：

“皇阿玛！箫剑的身份不用怀疑，他确实是小燕子的哥哥！傅六叔可以作证，箫剑也确实参加了清缅之战，我们能不能不要追究箫剑的出身，赶快调集人手去救尔康呢？至于晴儿，箫剑并没有忘情，只是有许多不得已……”

“紫薇！”乾隆打断了紫薇的话，“我了解你要救尔康的心情，这个‘百夷人’也了解你的急迫，了解永琪和小燕子对尔康的感情，他在利用你们呀！他从头到尾，就没安好心！在南阳的时候，如果不是朕出现了，他早已把你们通通带到云南去了！他的目标，是你们！是朕的儿

女……他是有计划的行动！你们不要上当了！”

紫薇和福伦大急，还没开口，箫剑昂首大笑说：

“哈哈！所谓‘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就是这样！身为一国之君，疑心病和编故事已经成了本能！”他转头看紫薇，“这一下，你明白为什么有这么多冤狱？这么多文字狱，这么多莫名其妙就被砍头的人了？”

“你居然敢这样对朕说话？”乾隆一听，怒不可遏，声如洪钟的说，“你以为你冒充了小燕子的哥哥，朕就不敢砍你的头吗？你说了这篇话，朕不只要你的脑袋，还要把你凌迟处死！”

正好，小燕子、永琪气急败坏的赶到，在门口就听到乾隆对箫剑的怒吼，又是砍头又是凌迟处死，小燕子听得毛骨悚然，想到自己的爹，也是这样稀里糊涂就被处死了，心里的痛，再也无法控制，冲进房来，她就悲声大喊：

“皇阿玛，你不要动不动就想杀人，如果我们每个人都有你的权力，都动不动就想杀人，皇阿玛老早就没命了！”

乾隆一听，真是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

“小燕子！”紫薇急喊，此时此刻，只想立刻飞到缅甸去救尔康，生怕再生枝节，哀求的看着小燕子说，“不要火上加油了！我们在这个节骨眼儿，不能出事！大家为尔康想一想吧！把所有个人恩怨，暂时抛开吧！”说着，就对乾隆请安，“皇阿玛！小燕子和箫剑都是心直口快的人，反应太快，不是要和皇阿玛作对……”

“朕看他们就是成心和朕作对，箫剑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你们看，小燕子以前，是朕的开心果，现在，她是什么样子？见到朕就掀眉瞪眼，大呼小叫，说些不是人说的话，这样的义女，这样的儿媳妇，朕不要了！”乾隆大叫。

小燕子的悲愤和怒火，全部燃烧起来，顿时掀眉瞪眼，也大叫：

“你不要就不要，我已经忍了太久，老早就不想要了！是你自己跑到南阳去把我们找回来的，是你用免死金牌把我们请回来的……”

乾隆怒极，抓起一个镇尺，向她砸去。小燕子闪开，镇尺砸向古董架，把一个大花瓶砸到地上打碎了。小燕子一冲，就想动手，永琪急忙拉住她，气急败坏的喊：

“皇阿玛！永琪代小燕子向皇阿玛认错，她口不择言，胡说八道！最近发生很多事，小燕子受了许多委屈，才会这么反常……”

永琪话没说完，小燕子就激动万分的喊：

“我不要你帮我说话！我去缅甸找尔康，找到尔康，我也不会回来了！这个宫里的女人，我是再也不做了！”

福伦看闹得不可收拾，大急，往前一步，急切的说：

“皇上！箫剑这次回北京，完全是为了尔康，请皇上看在老臣的面子上，不要再追究箫剑的私人问题，让他带路，找到尔康再说！臣给皇上磕头了！”

“福伦，”乾隆又急又气的嚷，“你是朕最忠心的臣子，不要为了尔康，弄得是非不分！这个箫剑，来历不明，做事出尔反尔，鬼鬼祟祟，他的话，哪里能信？”

“皇阿玛，我们信他呀！我们真的信他呀！”紫薇痛喊着。

这时，太后带着令妃、知画、晴儿一起赶到。太后已经听过知画三言两语的禀告，知道箫剑进宫了，就吓得魂飞魄散，生怕乾隆有闪失，一进门就急切的大喊：

“皇帝！不要放掉这个箫剑……他不是个好东西！”

乾隆一震抬头，大声回答：

“老佛爷不用担心，这个人居心叵测，朕已经明白了，不管他做了什么，就凭他对朕的不恭不敬，他也是死期到了！”

看到这种状况，晴儿失去一贯的平静，她冲到乾隆身前，悲声喊着：

“皇上请开恩！箫剑绝对不是一个坏人，他对朋友肝胆相照，奋不

顾身，今天才会再度陷进牢笼！请皇上本着仁民爱物的原则，千万要做个明君呀！”

令妃事情也没弄清楚，一心要帮忙，急忙站到乾隆身边，热情的喊：

“皇上！他们几个小辈，情同手足，彼此帮忙，侠义的心肠，让人感动！皇上千万不要为了一点口舌之争，就把任何人问罪，当初一怒之下，要杀两位格格，差点铸成大错！这种事情，不要再来一次！”

乾隆被吵得头昏脑涨，振臂狂呼：

“都不要说话！让朕把事情调查清楚！”他瞪着箫剑问，“你到底是谁？男子汉大丈夫，坐不改名，立不改姓！一会儿是箫剑，一会儿是方严，一会儿又变成‘百夷人’，算什么好汉？你诱骗小燕子当妹妹，混进宫来，到底为了什么？”

箫剑仰头大笑，盯着乾隆说：

“我是‘百夷人’，我今天为救尔康而来！皇上，你派几个好手给五阿哥和我们，等我们救回尔康，我再来跟你面对面解决我们的问题！”

知画心已死，豁出去了，清脆的开了口：

“皇阿玛！这位‘百夷人’，来头不小！他的父亲，就是大名鼎鼎的方之航……”

知画话没说完，永琪对她冲过去，把她撞倒在地，怒喊：

“知画！如果你聪明一点，就赶快闭口！”

知画倒在地上，悲喊着：

“永琪……你好狠，当初想谋杀绵亿，把我撞倒在地上，害得绵亿差点活不成！现在，为了救这一对来报仇的兄妹，你又想除掉我……”

永琪大惊，伸手就去蒙知画的嘴，乾隆已经听到了，惊喊：

“报仇？什么报仇？”

知画挣开永琪的手，尖声大喊：

“皇阿玛！你是箫剑和小燕子的杀父仇人！他们两个是来报仇的……”

永琪死命蒙住知画的嘴，恨极的喊：

“住口！你这样歹毒，满口谎言，留不住我的心我的人，就要把我们一起消灭，简直是蛇蝎心肠……”

太后大怒大惊，急喊：

“皇帝！你还不把他们抓起来！知画所说，句句是实话，永琪已经被这个小燕子迷惑，失去本性了！”

箫剑听到这儿，知道所有的秘密，都已揭穿，闹到这个地步，显然已到最后关头，无法善终，就长笑而起，闪电般扑向乾隆，同时大喊：

“小燕子！我们逼到这一步，大概是天意吧！爹娘在天上看着我们呢！这个仁君，也不过如此！既然他们口口声声说我们是来报仇的，就让我们被杀之前，先为父母报仇！还不动手……”

箫剑说话中，已经一手就扭住了乾隆的胳臂，另一手箍住了乾隆的脖子。

变生仓促，福伦和傅恒大惊，双双飞扑过来相救，两人同时大喊：

“箫剑！万万不可！赶快放手！”

“箫剑！这是皇宫呀！多少大内高手在这儿，你以为能够得手吗？赶快投降！”

福伦、傅恒一面说着，一面对箫剑打了过去。箫剑拿着乾隆的身子当盾牌，左挡右挡，福伦和傅恒大惊，生怕打着乾隆，硬生生收回拳头。小燕子惊呆了，站在那儿无法动弹，箫剑怒喊：

“谁敢过来，皇帝就没命！”再大喊，“小燕子！你还等什么？”

在这一刹那，小燕子想到知画，想到绵亿，想到杀父之仇，想到嫡

福晋和侧福晋，想到太后的鸿门宴，想到密室被囚，想到被迫接纳知画，想到活活被拆散的晴儿和箫剑，想到这一年多来许许多多的大悲大痛……她大叫一声，从永琪身上，拔出佩剑，一剑刺向乾隆，嘴里乱七八糟的喊着：

“你砍了我爹的头，你让我娘在烈火里自刎而死！我喊了你好几年的皇阿玛，你还是这样对我们！我跟你拼了！”

永琪一看，这还得了，大叫：

“小燕子！你敢伤我阿玛？”

永琪跳起身来，已经来不及拉住小燕子，危急之中，想也没想，就伸出手臂，硬挡她的剑。只听到嗤啦一声，永琪的衣服顿时裂开，鲜血直流。小燕子大惊，喊：

“永琪！你还不让开！”

永琪也顾不得伤势，直扑上去，闪电一般快速，抱住箫剑的身子，箫剑不肯放开乾隆，对永琪一脚踢去，永琪闷哼了一声，却死命抱住箫剑不放，撕心裂肺的大喊：

“箫剑！小燕子！你们有父母，难道我就没有父母吗？如果你们伤了我爹，你们就再也看不到我了！要杀皇阿玛，必须先杀我！”

这时，紫薇也奋不顾身的扑上前来，抱住小燕子握剑的手，哭着痛喊：

“小燕子！我们是结拜姐妹啊，你怎么可以杀我爹？难道你也要成为我的‘杀父仇人’吗？”

小燕子和箫剑，双双被阻，乾隆原是练过武术的，趁此机会，迅速的挣脱了箫剑，跃到一边。福伦和傅恒，立即冲上前去，一左一右，保护着他。

箫剑一看，大好机会，都被永琪破坏了，大怒，一掌打向永琪，再一脚踢飞了他，永琪毫无防备，被打得飞了出去再落地。箫剑扑了过去，伸出拳头还要打。永琪不还手，凄然的看着箫剑说：

“箫剑，我不能对你还手，我欠小燕子太多！要打要杀随你便，算我为皇阿玛还债，但是，我不会允许你对皇阿玛动手！只要你动了手，有你没我！我不吓你！”

“那我就先杀了你再说！父债子还！”箫剑喊着，举起手来。

小燕子一看，魂飞魄散，手里的剑砰的一声落地，她飞扑到永琪身边，抱住他，用自己的身子挡住箫剑，痛哭失声，真情流露的喊：

“永琪！永琪……”她回头看箫剑，泪落如雨，“你杀了永琪，我也不能活呀！他是我的命呀！杀了他等于杀了我……”

小燕子这样一句话，永琪震动无比。比永琪更震动的，是箫剑！他一直知道小燕子深爱永琪，却不知道爱到这种地步！他看着泪流满面的小燕子，看着父子连心的永琪，顿时，心灰意冷，知道大势已去。他长叹一声，站起身子，对乾隆挺胸而立，朗声说：

“我报仇失败了！不是今天失败的，是早就败在永琪、小燕子、尔康和紫薇手里！后来又加上一个晴儿，他们联合起来，让我一败涂地！现在，我认输了，要砍头还是要凌迟，随你便！”

“皇阿玛！你不能杀我哥！”小燕子哭着痛喊，“他是方家惟一的血脉，你已经杀了我的父母，怎么忍心赶尽杀绝？我的命不要了，你杀我吧，放了我哥！”

这时，侍卫们乒乒乓乓冲进房，大呼小叫：

“什么事？皇上？发生什么了？”

乾隆惊魂未定，睁大眼睛，看着一屋子的凌乱。看着躺在小燕子怀里流血的永琪，看着挺身而立，视死如归的箫剑，看着泣不成声的紫薇和晴儿，看着吓傻了的太后和知画……他惊疑震动，思想和感情却像跑马灯般的旋转。这群孩子，到底怎么回事？他还在惊怔中，紫薇见侍卫进房，更急，扑跪上前，膝行到他面前，仰头哀恳的看着他，泣不成声的说：

“皇阿玛！用你的心，来看整件事！如果小燕子和箫剑要报仇，当初在南阳，早就下手了！小燕子对皇阿玛的孺慕之情，感动了箫剑，我

们大家的说服，晴儿的一片心，这才让箫剑化敌为友！皇阿玛要明察呀！”

晴儿跟着紫薇跪下去，用掏自肺腑的声音，也对他哀恳的喊：

“皇上，箫剑夹在父母惨死和我们的感情下，左右为难，天人交战，这才走也不是，留也不是，这里面有好多曲折，皇上想弄清楚，就要真正的弄清楚！我们不知道当年的文字狱是怎么一回事，但是，箫剑当年才四岁，小燕子才一岁，难道也要为文字狱负责吗？”

吓得胆战心惊的太后，抖着声音急呼：

“皇帝，不要再听他们的！赶快把这一对兄妹问罪！皇帝身边，怎能留这样的危险分子？”

知画早已站起身来，在这一片惊心动魄中，看到最鲜明的一个事实，永琪是跟定小燕子了！只要放他离去，再见无期！她什么都顾不得了，一步上前，急迫的喊着：

“皇阿玛！我在景阳宫，已经听得清清楚楚，他们准备再一次集体大逃亡！如果皇阿玛不阻止，大概也失去永琪了！如果皇阿玛还要永琪，赶快留人吧！”

傅恒赶紧问乾隆：

“臣先把箫剑关进大牢，再等皇上定夺！至于还珠格格，不知如何发落？”

“皇上请三思！”福伦悲声喊。

永琪挣扎着站了起来，握住血流如注的手臂，走到乾隆身前跪下。经过了小燕子用身子帮他挡箫剑，听到了她心底最真挚的告白，他心念已决。在这一刻，江山地位，皇子亲王，对他而言，都成草芥。他坚定的、诚恳的说：

“皇阿玛！生也在您，死也在您！尔康的生死不明，已经让紫薇痛不欲生，箫剑如果死到临头，晴儿也不会独自活着！至于我和小燕子，皇阿玛看得比谁都清楚！您说我胸无大志也罢，您说我没出息也罢，江山王位，我都不在乎！小燕子生，我生，小燕子死，我死！我们的命

运，都在您手里！”

小燕子听到永琪这样一篇话，更是泪不可止，泣不成声了。

知画惊怔的看着永琪，眼里，盛满了绝望、嫉妒和愤怒。

令妃就走过来，满眼含泪的摇着乾隆的手臂说：

“皇上，紫薇格格说得好，这件事，是是非非，咱们都糊糊涂涂，但是，你要问一问自己的心，千万不要做违心的事！”

乾隆听着想着，对于整个事件，有些明白了。他挥手让侍卫退去，努力镇定了自己，定了定神，说：

“谁都不要说话！”他轮流看众人，有力的吩咐，“福伦！箫剑交给你，你把他带到学士府去，他现在是钦犯，如果他脱逃了，我惟你是问！小燕子，你和永琪回景阳宫去，赶快传太医，给永琪治伤！紫薇，你留下来，陪着朕！其他的人，都各自回到各自的地方去，这件事，谁都不许说出去！朕要彻底想想清楚！”

众人面面相觑，都不料乾隆这样发落。

箫剑和小燕子尤其意外，怔怔的看着乾隆。

“箫剑不能放，纵虎容易捉虎难！”太后着急的说。

“他如果跑得了，今天就不会在这儿！”乾隆沉吟的说，“何况有晴儿在，他们这批人，都是怪物，为情而生，为情而死！看样子，他生是晴儿的人，死是晴儿的鬼，跑不了的！大家都不要说了！回去！回去！”

福伦大出意料之外，生怕乾隆生变，急忙说了句：

“臣遵命！臣告退！”他拉着箫剑就走。

众人便各自请安，告退。乾隆眼见众人离去，忽然喊：

“傅恒！回来一下！”

傅恒站住。

“你马上去刑部，把方之航的案子，所有文件全部调出来，送到朕这儿来！如果有相关人证，也一并带来！”

“是！臣遵旨！”

毕竟是一国之君啊！紫薇不禁崇拜的、热烈的看着乾隆。说不定可以为方家翻案，说不定当初的案子还有冤情，说不定乾隆会再度饶恕箫剑和小燕子，说不定可以立刻去救尔康……她眼里闪出希望的光芒。

永琪带伤回到了景阳宫，立刻惊动了一屋子的太监、宫女和嬷嬷。大家惊呼不断，张罗医药。太医立刻来了，帮永琪包扎上药。幸好只是外伤，没有伤筋动骨，包扎之后，永琪就急急的挥退了太医。

“一点小伤，根本没事，不要小题大作了！明月，彩霞，送太医出去！我们这儿，不用人侍候了，大家都去休息吧！”

太医急忙告退，明月、彩霞也都离去。小燕子眼睛一直湿湿的，充满歉意的看着永琪。当房里的人都纷纷离去了，两人才面对面，彼此深深的看着彼此。刚刚在乾隆书房的一番惊心动魄，始终震撼着两人的心。小燕子心有余棒的，轻轻的说：

“没想到，这个秘密还是拆穿了！我们弄成这样，不知道皇阿玛会不会越想越气？说不定我们大家，又要集体进监牢！”

永琪深深切切的凝视着她，柔声说：

“可是，我却觉得如释重负！这个秘密，一直压得我们大家透不过气来，揭穿了也好，再也用不着提心吊胆，防备这个，防备那个了！最坏的情况，就是你那句口头语，‘要头一颗，要命一条’！”

小燕子摸着永琪的受伤的胳臂，说不出有多么心痛和懊悔。

“对不起，我刺伤了你！我并不是真的要杀皇阿玛，只是在那个情况底下，完全失去理智了！听到皇阿玛对我哥一句句逼迫的话，想到我爹娘的惨死，我就什么都顾不得了！皇阿玛到底是我的亲人，还是我的仇人，我真的弄不清楚啊！”

永琪用没有受伤的手，揽住她，拼命点头，说：

“我了解，我完全了解！自从你知道皇阿玛是杀父仇人之后，你就生活在矛盾和煎熬里，为了我，你忍受了太多太多！刚刚听到你说，没有我，你不能活，我是你的命……你知道我有多感动多震撼吗？你什么都不用解释了，我都深深体会，你这样辛苦的活着，我还常常跟你生气，要求你这样那样，要求你适应我的生存环境，我才该说对不起！”

“你不生我气？不骂我？不怪我？”小燕子怯怯的问，“我差点杀了皇阿玛呀，我差点杀了你呀！”

“怪你什么？怪你对自己父母的一片孝心？怪你对我的抛舍不下？怪你对箫剑的兄妹之情？怪你对皇阿玛的又爱又恨？”他抚摸着她的头发，怜惜的喊：“小燕子啊！连皇阿玛都没有怪你！连他都知道，我们这群怪物，是为情而生，为情而死的人！”

小燕子听到永琪这样说，感动得快要死掉，就热情奔放的拉住他没受伤的手，含泪喊着：

“永琪！我冤枉你了！我一直说你对我不好，到处告状，说你这也不对，那也不对，还对你凶，我就是会欺负你……你说你被我的话感动，我才被你感动，你对皇阿玛说的那篇话，让我觉得，就算为你死了，我也值得！我再也不会冤枉你！再也不跟你闹分手了！你不必用八台大轿来抬我，我以后就像一个跟屁虫一样跟着你，就算你嫌我烦，我也不离开你！”

永琪感动至深，微笑了一下。

“跟屁虫？很新鲜的词！大概所有的格格里，只有你会用这三个字！你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我想，以后你还是会冤枉我，和我吵架的。不过，我们还是会讲和，会融化在彼此的感情里！没办法，谁叫我这么命苦，碰到了你！如果这次我们还能逃过一劫，大概就要这样吵吵闹闹过一生了！”

小燕子含泪瞅着他，依偎进他的怀里，想想，又忧虑起来：

“我们还逃得过吗？不知道皇阿玛要怎样发落我们？闹了这么一大场，他还会放掉我们吗？还会让我们去缅甸找尔康吗？还会让我跟着你

吗？”

“不要太悲观，皇阿玛留下了紫薇，我们就等着看紫薇的本领了！”永琪深思的说，“皇阿玛对我们，也有许多的无可奈何！他说我们是‘怪物’，他却是‘怪物’的阿玛！龙生龙，凤生凤！”

小燕子听了，不禁生出无限的希望来。是啊！他们还有紫薇，聪明的紫薇，会说话的紫薇，被皇阿玛宠着爱着的紫薇！

是的，紫薇在乾隆的书房里，终于，终于，终于……把箫剑和小燕子的重逢，认妹妹的经过，杀父之仇的原委……巨细靡遗的说完了。

乾隆细细的听完，他震惊的起立，在房里兜着圈子，喃喃自语：

“原来，箫剑和小燕子，是方之航的儿女！原来，朕真的是他们的杀父仇人！”思前想后，不寒而栗了，“这么久以来，朕把一个仇人的女儿，养在身边，仇人的儿子，带出带进，真是险呀！怪不得箫剑不肯做官，他始终没有忘记这段仇恨！”

“他几乎忘了！如果没有老佛爷的调查，如果没有那场鸿门宴，他真的几乎忘了，连小燕子，他都隐瞒着，一个字都没说！”

乾隆深思着，越想越明白了。

“原来是这样！老佛爷囚禁了你们大家，小燕子才知道自己的身世，为了救箫剑，永琪勉强娶知画！小燕子是知道身世之后，才变了样……怪不得她看到朕，就掀眉瞪眼，满嘴胡言乱语，常常横冲直撞，咬牙切齿……朕这才恍然大悟！箫剑的来龙去脉，和晴儿的曲曲折折，朕也明白了！”就瞪着紫薇说，“你们几个，经历的事，可以写一部二十四史了！”

“不是二十四史，是一部没人相信的清宫传奇！”紫薇苦涩的说，抬头哀恳的看着乾隆，“皇阿玛！请您开恩，让箫剑和永琪，带我们去找尔康，至于这件二十几年前的旧案，就让它烟消云散吧！如果皇阿玛允许箫剑带走晴儿，我敢保证，他再也不会出现在您面前！冤家宜解不宜结，您已经杀了他的父母，就为方家留一条根吧！人家方之航，好歹也是读书人，是书香世家，不过是一首剃头诗，弄得家破人亡，还不够吗？”

乾隆思前想后，一个站定，严厉的看着紫薇。

“你刚刚没有看到吗？箫剑和小燕子，他们要朕的命！一个掐朕的脖子，一个拿剑刺朕，这么严重的谋刺行为，朕也不闻不问吗？”

“如果皇阿玛要闻要问，刚刚就把他们推出去斩了！”紫薇迎视着他，勇敢的说，“皇阿玛……您也不忍，是不是？您也想弄清楚是怎么回事，是不是？现在，您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真相，会不会觉得箫剑有箫剑的悲哀，小燕子有小燕子的悲哀，永琪有永琪的悲哀，晴儿有晴儿的悲哀……甚至知画，也是这件事的牺牲品！当初一句砍头，今天多少悲哀！皇阿玛……您有最宽阔的心胸，您是性情中人，您就让这个悲剧，到此为止吧！紫薇给您磕头！”

紫薇说着，就要下跪，乾隆伸手，一把拉起她，长长一叹。

“紫薇，你一句‘性情中人’，扣住了朕，朕不见得有这么宽阔的心胸！想到刚刚那一幕，朕依旧感到毛骨悚然。这件事，实在让朕太震惊了，朕要看一看当初方之航案，是怎么回事？老实说，朕印象里，对这件案子非常模糊！到底为什么判斩首，朕已经记不得了！你回去吧！让朕弄明白了，再作定夺！”

“可是……皇阿玛……”

“朕知道，你没有时间可以耽误，想去缅甸救尔康！朕现在已经不怀疑箫剑带来的消息，他为了这个消息，明知道是飞蛾扑火，还是扑到北京来，我对他，也有几分佩服！能够在众目睽睽下，掐朕的脖子，也需要一些勇气！紫薇，别说了！先回学士府去，朕会在最短的时间里，拿定主意，也会派人救尔康！至于怎么救，怎么处置小燕子和箫剑，朕还要想一想！”

紫薇见乾隆眼神坚定，不敢再多说，只得请安说：

“紫薇谢皇阿玛的了解！谢皇阿玛对箫剑和小燕子的不杀之恩！”

乾隆一怔，忍不住哼了一声说：

“哼！谢得太早了吧！”

紫薇不语，深深的看了他一眼，离去了。

乾隆却看着紫薇的背影出神了，心里逐渐浮起难以割舍的伤痛。

北京的皇宫里，为了救尔康，已经闹得天下大乱。在缅甸的尔康，却陷在慕沙的温柔乡里。自从答应了娶慕沙，这位八公主就收起了霸气，展现了最温柔的一面。她带他走出皇宫，走进郊外的一片野花田里。缅甸阳光好，气候炎热，适合各种颜色艳丽的草花，郊外山坡上，几乎处处有野花。尔康看到这样一片无边无际的花海，杂生着各种叫不出名字的野花，也不禁叹为观止。

尔康这天，穿着一身白色的缅甸服，戴着白色的岗包，看来飘逸出尘。尽管脸上的伤痕还是明显的，却掩饰不了他那玉树临风的气质。慕沙看着他，越看越高兴，安慰的说：

“大夫说，到灯火节的时候，你脸上的伤痕就看不出来了，身上的伤口也会通通治好！只要我不再给你弄出新的伤口来！这半年以来，你都是旧伤加新伤，才会这么难治！以后，你应该聪明一点，不要再受伤了！”

尔康看着那片野花，摘了一朵红色的花，问：

“这是什么花？这么好看？”

“罂粟花！你吃的银朱粉，里面就有这种花的种子！”

听到银朱粉三个字，尔康心底一凛，不禁凝视她，正色的说：

“慕沙，我要问问你，到底这个银朱粉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会让我上瘾？为什么不吃它，我就简直活不下去？我要怎样才能摆脱这个银朱粉？”

“你没办法摆脱银朱粉了！我问过大夫，他说，这个药，是很好的止痛药，当初你伤得太重，为了救你，我用得太猛了，又是长时间用，才会让你上瘾！银朱粉最主要的成分是罂粟花的种子，再加上一种名叫大麻的叶子，还有其他几味草药，混合制成的！在民间，也有类似的药，当然没有你吃的这么好，老百姓叫它‘白面’！这个药，吃上了，就是终身的事！”

“我不要它成为我终身的事，我要除掉它！有没有办法除掉呢？”

“你急什么？反正，宫里这个药很多，我不会让你缺货的！你尽管吃就是了！”

尔康一本正经的看着她，语气郑重：

“慕沙，你不会喜欢一个动不动就发抖抽筋的人，你不会喜欢看到我痛苦，这个药吃完了虽然精神百倍，但是，过一阵子就使我萎靡不振，使我毫无生命的活力，我相信也是它，让我的武功全部消失，如果我想重生，就必须戒掉这个药，假若你真对我好，就帮助我戒掉它！”

慕沙凝视着尔康，被他的急切感染了，沉思着。

“其实，大夫说过的，只要咬紧牙关，不管多么难过，都不吃药，熬得过去，熬上十天不吃，还能活着，那就戒掉了！但是，在牢里，你已经试过了，你认为，你戒得掉，还是戒不掉？”

尔康想到不吃药的情形，不禁不寒而栗。心中一寒，神情顿时充满了沮丧。慕沙看看他，安慰的说：

“算了！不要戒了，何必那么痛苦呢？大夫说，有一次帮一个人戒药，那个人最后咬断自己的舌头死掉了，死得好惨！”

尔康听了，更加无助。

忽然，一阵悦耳的鸟鸣传来。慕沙兴奋的大喊：

“你听！这是我们缅甸著名的‘妙声鸟’！”

“妙声鸟？”尔康心不在焉。

“是啊！妙声鸟是缅甸的神鸟！从来没有人看到它长得什么样子，它的声音太美了，可以让所有听到的人，都忘记自己在做什么！”慕沙要鼓起尔康的兴致，热心的介绍着：“据说，在森林里，它的叫声会让正在吃东西的动物忘了吃，食物从嘴里掉出来；会让正在飞的鸟忘记拍打翅膀，而被风吹走；会让狮子老虎忘记去追猎物，停下来兴奋的举起前爪；还会让水里的鱼静止不动，忘记游泳。所以，我们的王船，都用妙声鸟的样子来建造，宫里很多东西，都是妙声鸟的样子来做的！”

“它可以让所有听到的人，都忘了自己在做什么，可惜，它没办法让我忘掉自己在做什么，在想什么！”

慕沙一怔，看着他。他也出神的、深刻的看着她。

“你们有‘妙声鸟’，中国也有很多鸟，有一种鸟，名字叫‘杜鹃’，它的叫声，让很多诗人写诗，让很多远离家乡的人掉泪！它的叫声是不如归去！不如归去！”尔康叹息的说，神情凄恻。

慕沙站住了，凝视他，被他眼里那种深刻的悲哀给撼动了。慕沙的个性，是永不投降，永不服输的。尔康的固执，激起她所有的“征服”感，她要征服他，她要得到他，她要拥有他！为了这个目标，她付出了全部的心力，不论尔康多么顽固，她都不肯退缩。但是，这天关于“妙声鸟”和“杜鹃”的谈话，是第一次，让慕沙动摇了。

这天回到缅甸皇宫，尔康开始和“银朱粉”作战。他明白了，只有自己坚定，才能戒掉银朱粉！他要恢复健康，他要回到北京，他要和紫薇团聚……那么，第一件事，是戒掉银朱粉！他拒绝再吃那个药，到了晚上，他已经脸色惨白，满头大汗的蜷缩在床上发抖。那种万蚁钻心的感觉又来了，那种疯狂般的渴望又来了！他咬牙忍受着人生最大的痛苦。在心里给自己不断的打气：

“只要咬紧牙关，不管多么难过，都不吃药，就能戒掉！我福尔康什么难关没有遭遇过，怎么会冲不破这个难关？我咬紧牙关，咬紧牙关……”

兰花、桂花紧张的在一边观望，看得胆战心惊。

“我觉得他撑不下去，太危险了，我要去告诉八公主！”兰花害怕的说。

“不要告诉八公主！”尔康大喊。

“不行呀！你这样会死掉的，我们不敢负责任！要不然，你就吃药吧！”

“不吃！不吃！”

尔康说着，一阵抽搐，床铺都咯咯作声。他痛苦的抓床柱，身子一

挺，脑袋砰的一声撞在柱子上，冷汗直冒。

兰花、桂花吓死了，兰花喊着：

“桂花，你照顾他！我去找大夫和八公主！”

“不要不要！”尔康急喊，“她来了，又会强迫我吃药，我现在没有任何的抗拒力量，只要把药拿到我面前来，我会像小狗一样爬过去抢！让我用意志力克服吧！”

兰花早已跑得不见踪影了。

尔康陷在极度的痛苦里，挣扎着、颤抖着，心志开始动摇。他望着床前，小几上有一盏灯，燃烧着荧荧的烛火。他太痛苦了，忽然跳起身子，把手掌伸到烛火上去烧着。桂花大惊，扑了过来。

“你干什么？”她去拉他的手。

“不要管我！”他用力一推，桂花摔跌在地上。

“你知道吗？有几万只蚂蚁在我身体里爬，我要烧死它们，消灭它们！”

这时，慕沙带着大夫和巫师，一起冲进房来。慕沙看到这个情形，吓了一跳，就直冲到床前，一口吹灭了烛火，惊呼着：

“你在做什么？真要戒这个药，也需要大夫在旁边，需要很多人来帮忙，你自己一个人怎么戒？”

尔康跌跌撞撞的扑到另一盏烛火前，举起手掌继续烧着。昏乱的说：

“烧死它！烧死它！它在我身体里面钻，快要钻到我的脑袋里面去了！给我火，烧得大大的火，我要烧死它们！”

大夫、巫师、慕沙都看得胆战心惊。大夫嚷着：

“吃药吧！这儿有银朱粉！我知道你很不开心，又给你配了一点新的药，吃了会让你很轻松、很愉快！”他一面说，一面拿出准备好的

药。

慕沙抢过了药，拿着水杯，冲到尔康身边去。

“你为什么一定要跟自己过不去呢？赶快吃药！”

尔康看到了药，瞬间瓦解了，扑了过来，就去抢药。

“给我！给我……给我……”

他抢到了药，才要塞进嘴里，又停止了，瞪着那些药粉，发出一声哀号：

“哦……不要！”

他把药粉一撒，把杯子砸碎，抓住慕沙一阵乱摇乱喊：

“你看你把我弄成什么样子？这样活着还有什么意义？我恨你！恨你！恨死你！”

慕沙惊怔着，没有反抗，也没有挣扎，呆呆的看着他。她怎会把他弄成这样子？在她这一生里，第一次这样深深的爱一个人，这样强烈的想要一个人！她只是要救他的命，怎么会把他陷进这么大的痛苦里？

大夫赶紧再拿了一包药过来，喊着：

“吃下去！吃下去！吃了很快就舒服了！天马，不要拿自己的身子开玩笑，你的药瘾已经太深，戒不掉了！”

尔康放掉慕沙，直扑大夫，双手掐住了大夫的脖子，大喊：

“我掐死你！你是什么大夫！你治得我不死不活，治得我一身是病，治得我这么痛苦，我掐死你……”

大夫挣扎着，兰花、桂花、巫师、徒弟都来帮忙，喊着叫着。

“放手呀！放手呀！你会把他掐死，快放手……”

众人去拉他扯他，喊成一片，房里乱成一团。忽然间，尔康双手乍

然松开，倒在地上，抱着身子一阵抽搐，就昏厥过去，不动了。

“他死了！死了！”兰花惊喊。

慕沙这才惊醒过来，扑向尔康。大夫惊魂未定，摸着脖子发抖。慕沙急呼：

“巫师，巫师，赶快给他喊魂呀！”

宫女们端着一盘一盘的食物跑进门来，把食物放在窗前。巫师就带着徒弟，去窗前喊魂。宫女们七手八脚把尔康抬上床，大夫也摸摸脖子喘口气，急忙诊治。

“还好还好，还没死！赶快把他的嘴撬开，把银朱粉灌下去！他的消沉，也是断药的症状，我又加了一味药，吃了就会好！赶快赶快！”

大夫用银匙撬开尔康的嘴，大家抱住他的头，压住他的身子。慕沙急忙把银朱粉倒进了他的嘴里，再用水一匙一匙的喂进他嘴里，他喉中咕噜几声，药已人喉。

巫师站在窗前，生怕尔康的灵魂听不懂缅甸话，特地练习了汉语，虔诚的喊着：

“天马的灵魂啊！你不要漂流在外面了，如果下雨，你会淋湿，如果出太阳，你会晒伤，蚊子要叮你，水蛭要咬你，老虎要吃你，雷电要轰你！家里多么舒服，你什么也不会缺，不怕风吹雨打，你安安逸逸的回来吃饭吧！”

巫师重复的念着、喊着，尔康醒来了。他睁开眼睛，虚脱的，无力的看着室内的一切，听着巫师用不纯熟的汉语“喊魂”。

慕沙看到他睁开了眼睛，这才松了一口气，喊着：

“醒了醒了！天马，你觉得怎样？”

尔康无力的、沮丧的、虚弱的说：

“好像经过一场激烈的战争，打了几天几夜一样，浑身都没力气。”

众人全部如释重负。巫师不敢大意，继续向窗外“喊魂”。

尔康听着，看着慕沙问：

“他在为我‘喊魂’？你们就这样，把我的灵魂喊回来？”

“是！巫师怕你的灵魂听不懂，还特地练习了汉语！幸亏他给你喊魂，你看，你醒了！刚才，你差一点就死了！”

“这样‘喊魂’，简直是对我的灵魂‘威胁利诱’怪不得它会回来……”他感觉到体内有种轻飘的感觉，正在慢慢扩散到四肢百骸去，了解的说，“你又给我吃了银朱粉。”

“是！”她深深看他，“你不要再戒药，没用了！大夫说了，你再也离不开银朱粉！大夫又给你加了一味药，你会不会觉得比较开心呢？”

“开心？应该是吧！我觉得轻飘飘的，好像在云里雾里……我很开心……有你这样陪着我，不断供应我这么名贵的药，帮我喊魂，我……很开心……”他嘴里这样说着，眼角却滚出了一颗泪珠。

这泪珠震动了慕沙，惊喊：

“天马！你不开心吗？你怎么哭了？”

“我们中国人有句话，‘英雄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现在，我承认我已经彻底失败，我陷在这儿，苟且偷生，还答应和你成亲……败军之将何以言勇，负国之臣何以言忠，背信之人何以言爱……我再也无颜见皇阿玛、五阿哥、紫薇和亲人，真想大哭一场！”

慕沙怔着，凝视尔康，她虽然听不懂他那些“何以”，心里却不知道为了什么而痛楚着。眼前，浮起在战场上英风飒飒，不可一世的尔康，和面前这个落泪的尔康，简直是两个人！慕沙心里一酸，她只是爱他，只是要他，怎么会把他弄成这样？她困惑了，迷惘了。

53

乾隆用最快的速度，了解了“方之航”案。

这晚，乾隆的书房里，站满了人。桌上，堆满了厚厚的文案。桌前，小燕子、永琪、紫薇、箫剑、晴儿、福伦都站在那儿，太后坐在一旁。乾隆看到大家都到齐了，就从书桌后面，站起身子，神情严肃的环视着众人。

“朕连夜传唤你们，是要告诉你们方之航的案子和朕的决定！”乾隆看看太后，“老佛爷，您对这事，介入也很深，所以请您也来一趟，免得朕再说一次！”他凝视小燕子和箫剑，“小燕子，箫剑！这桌子上堆着的，都是当年方之航一案的资料，朕几乎用了整整一天的时间，把它看完！朕简单的把经过说一遍！”

小燕子、箫剑都全神贯注，众人也都紧张的看着乾隆。

“二十五年前，方之航是浙江巡抚，是个很有才气的文官，朕对他也相当器重。杭州文风很盛，方之航也常常和一些文人，泛舟游湖，畅谈国事。当时那首剃头诗，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写下来的，很快就流传开来。其实，朕并没有注意到这首诗，直到有位也是姓方的守备，写了一道密折，传到北京，这才惊动了朕！那个方守备，自称是方之航的堂兄弟，也是舟字辈，说是熟知内幕，列举方之航许多叛国的言行，还附了一卷方之航的文稿，并不止一首剃头诗！朕下令先把方之航收押入狱再彻查，把案子交给刑部！案子这样一拖，就拖了一年多……”

一屋子的人，静悄悄的听，大家的眼光，都凝聚在乾隆脸上。乾隆叹了口气，继续说：

“朕承认，在朕即位之初，确实对思想言行的管束比较严苛！但是，朕并没有下令斩首，只吩咐当时的浙江总督马大人，把方之航押解到北京审问，谁知道，押解途中，发生劫囚的事，马大人打败了劫囚的人，抓到一个，那个人供称，是方之航妻子的指使！马大人快马传书，问朕要不要继续押解人犯，朕记忆中，当时只说，先押回杭州大牢，再

等朕定夺。这件案子，就到此为止，后来事情太多，朕几乎把它给忘了！直到前天，你们大家提起来，朕才想起有这么一回事。朕查看了这件旧案，才知道，后来有人再度劫狱，马大人一气，就把方之航给立地正法了！本来还要去缉捕你们的娘，但是，你们的娘却抢先一步自刎了！”

小燕子听到这儿，忍不住叫了起来：

“这么说，我们的仇人，还有那个方守备和马大人！难道，马大人有权力正法我爹吗？”

乾隆正视小燕子，郑重的说：

“马大人有权力，是朕给他的权力！对于证据确凿的案子，他可以‘先斩后奏’！马大人德高望重，二十年前，他告老还乡，十五年前，已经过世了！他是个很负责任的人，绝对不会草菅人命！但是，这件案子确实审理得稀里糊涂。朕传了刑部当时的几位大人，据说，那位方守备的许多供词，对方之航都非常不利！最后，也是方守备认出，劫狱的人，是你们的舅舅！所以，当时牵连入狱的，有十九个人！这些人，都早就不在人世了！刑部为了保护方守备，对他的身份，一直保密！”

箫剑眼神一凛，双手蓦然紧握拳头，朗声问：

“这位方守备，还在人世吗？”

乾隆看看箫剑，看看小燕子，有力的说：

“他死了！你们都认得他，他就是山东巡抚方式舟！去年南巡的时候，被你们几个拆穿真面目的大贪官，在朕的命令下，‘就地正法，斩首示众’了！他卖友求荣，一步步爬到巡抚的位子，仍然难逃一死！”

“什么？方式舟？”永琪惊呼。

众人大震，不禁面面相觑，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小燕子和箫剑，交换着眼光，两人眼前，都浮起方式舟那副贪官嘴脸，想起大家怎样追捕方式舟，怎样捉拿他，怎样被乾隆“杀无赦”，怎样在法场上眼看着他人头落地……两人都震慑起来。不止他们兄妹两个震慑，是人人震慑了。福伦不禁喊着：

“真是老天有眼，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呀！”

紫薇回过神来，眼睛蓦然一亮，十分激动的拉住小燕子的手，喊了起来：

“小燕子！这么说起来，皇阿玛根本不是你的杀父仇人！这是一个误会呀！你再也不必恨皇阿玛了，你可以像以前一样去喜欢他了！”

小燕子像做梦一样，不知是悲是喜。永琪感恩的吐出一口长气，就用没受伤的手，拍着箫剑的肩，说：

“箫剑，这里面有很多曲折……如果我们早点弄清楚，我们都不必受这么多的苦！”

晴儿泪汪汪，去拉紫薇的手。

“原来是这样！我们大家，死守着一个秘密，谁也不敢拆穿，以为拆穿了就是死！早知道，直接来问皇上，不是早就可以调出案子来查看吗？”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只有箫剑不说话，沉思的看着乾隆，心想，乾隆把一件“砍头”的大案件，说得如此轻描淡写，虽然方式舟的伏法，让人震撼，但是，乾隆所扮演的角色，依然是最重要的一个人！绝不能因为方式舟的缘故，就让他置身事外！乾隆，依然是他们兄妹的“杀父仇人”！如果没有乾隆下令收押入狱，没有乾隆下令严办，马大人怎样也不会“先斩后奏”！他抬眼正视乾隆，沉着的问：

“皇上，您重新看了这些资料，您认为我爹是罪有应得，还是被人陷害了？您认为，您没有亲自下令斩首，就和我爹的死，没有关系了？”

乾隆深深的看箫剑，完全了解箫剑的想法，他从桌上拿起一卷文稿，坦率的说：

“你爹是被人陷害了！如果没有人告密，朕永远也不会去注意他的文章！但是，他的思想，如果要问罪，也可以问罪！这儿，有一本你爹的文稿，是他的手迹！我把它还给你们兄妹两个，你们自己去判定！你爹是汉人，对汉人的文化，非常推崇！对满人的文化，多少有些轻视！

这，实在犯了朝廷的大忌。不过，因为这些文稿而弄得家破人亡，也确实太严重了！所以，朕不否认，自己和你爹的死，仍然有关系！朕虽然没有亲手杀他，他仍然是因朕而死！现在，方式舟已经伏法，还是借你的手，让他问罪的！朕回想起来，也觉得不可思议！好像冥冥中，自有天意！朕希望，整个事件，就此烟消云散吧！”

乾隆说着，就把文稿递给箫剑。箫剑想到是父亲的遗稿，眼中立刻充泪了，双手恭敬的、颤抖的接过。听到乾隆这样坦白的“承认”，想到“思想文化”的控制，每个皇帝都一样！那句“犯了朝廷的大忌”，也是自己父亲的任性吧！这样想着，那“杀父之仇”就真的变淡了。何况，乾隆的语气里，带着太多的感情，太多的忍让，太多的迁就……他是一个皇帝，大可不必向他解释这些，要杀要斩，凭他高兴。他会说这么多，大概是真心喜欢小燕子吧，真心不愿失去永琪吧？他注视着乾隆，决定把话问得更清楚：

“皇上，你的‘烟消云散’是什么意思？我还是你的‘钦犯’吗？对于我和小燕子前天的举动，你预备怎么处置？”

乾隆再看看小燕子，看看箫剑，叹息着：

“这几年来，小燕子带给朕非常多的快乐，还记得南巡时，小燕子为了要朕高兴，当小二，背菜单，唱蹦蹦戏……还有她的跳驼比赛，她的灯笼舞，她的成语大全……她著名的诗句，‘抬头见老鼠，低头见蟑螂！’一件一件，让朕念念不忘！朕对那个小燕子，非常怀念，如果没有杀父之仇，大概朕永远不会失去那个小燕子吧！前天，拿着剑来刺朕的小燕子，确实让朕不寒而栗……但是，想到她的亲爹，由于朕的疏忽而送了命，朕……不想追究了！什么都不追究了！何况，箫剑还要带路，赶到缅甸去，救我的女婿尔康！”

乾隆一篇话，说得真情流露，大家听了，个个眼中湿漉漉。小燕子听到乾隆历数她的种种，件件记在心头，尤其震动。不禁含泪说：

“皇阿玛！我不知道现在是恨你还是爱你，我已经糊涂了！不过，前天那一剑，我不是有心的……”

“别说了！永琪不是代我挨了这一剑吗？”乾隆柔声打断，转眼看永琪，心痛的问，“永琪，伤口是不是很深？很疼吧？”此时，乾隆眼前忽然浮起小燕子曾经手持鞭子对他冲来，永琪不惜用花瓶砸伤她的一幕。

想到他们两人如此恩爱，永琪却为了保护自己，三番两次，让小燕子和自己受伤。这样的儿子，哪儿去找？他心里对永琪的珍惜和宠爱，就更加强烈，眼里流露的父爱，也更加深重了。

“皇阿玛，没事！”永琪激动的说，“一点小伤而已！永琪谢皇阿玛的谅解！谢皇阿玛的不追究！”

太后看到这儿，不禁一呆，站起身子，着急的说：

“皇帝！以前的案子，就算过去了！但是，这兄妹二人，对皇帝的安全，已经构成威胁，一个要掐皇帝的脖子，一个拿剑要刺杀皇帝，吓得我魂飞魄散，到现在还发抖。皇帝心地仁慈，什么都不追究，但是，他们是不是也把这杀父之仇，彻底摆脱了？会不会随时想起来，再来一次？”

福伦一步上前，拱手说：

“臣以性命担保还珠格格和箫大侠，再也不会这样做了！以前的事，已经说得这么清楚，他们何必还要这么做呢？”

紫薇也急忙上前说：

“紫薇也以性命担保，小燕子会变成原来的小燕子！”她回头看小燕子，推着她上前，“是不是？你自己跟皇阿玛说！”

岂料，小燕子眼泪一掉，痛喊出声：

“不！我再也没有办法变成原来那个小燕子了！这一年多，我受了许多你们想像不到的痛苦，我的笑，早已被眼泪取代……现在真相大白，我的心还是很痛，我说不清楚……为了这个杀父之仇，我付出好大的代价，失去了以前的欢笑，失去了皇阿玛，失去了半个永琪……我……我……”她痛定思痛，不禁伏案大哭，边哭边说：“我好想哭，我好想找回以前那个我，但是，我找不回来了！”

小燕子这样一哭，人人眼中泪汪汪，永琪尤其心痛。

晴儿和紫薇，一边一个，去扶着小燕子，跟着掉眼泪。

乾隆眼中也含泪了，看着众人，不胜感慨的说：

“是！我们大家，谁都无法回到从前了！你们随时会想起杀父之仇，和这件事引起的后果，对朕耿耿于怀……朕也会随时想起小燕子那一剑和小燕子的身世，对你们也起了戒心……要回到毫无芥蒂的日子，确实难了！”说着，他看着永琪，心里千回百转，已经有了决定，不舍的喊，“永琪！为了小燕子，你决定放弃江山，放弃王位吗？你不会后悔吗？”

永琪大大一震，抬头看着乾隆，父子连心，顿时了解了乾隆的意思。

“是！”永琪诚挚的，真切的说，“如果皇阿玛肯放掉我，让我跟小燕子离开皇宫，从此过平凡的老百姓的生活，我会非常感激！小燕子从小在江湖中长大，确实无法胜任一个福晋的生活，更没办法当王妃，当太子妃，甚至当国母！而我，只是一个‘怪物’，缺乏当帝王的霸气！经过了清缅之战，我更加体会到‘一将成名万骨枯’的悲凉，觉得自己更加不适合当皇帝！我想，几个小阿哥，会比我更有成就！皇阿玛如果真的喜欢我，就成全我，让我当个普通百姓吧！”

乾隆紧盯着永琪，忍着心痛，正色说：

“如果你跟小燕子一起走了，我只能宣布，你死了！以后，你也不能再回来了！你决定了吗？”

“也不能回来看皇阿玛吗？”永琪眼中含泪，不舍的看乾隆。

“大概不能！但是，朕很喜欢微服出巡，说不定哪一天，会到大理去玩玩！”

小燕子听到乾隆这些话，才知道乾隆有意要成全她和永琪，她在意外惊喜之余，生怕永琪不答应，立刻紧紧的看着他。永琪掉头看她一眼，接触到她那震动、期盼、着急和恳求的眼光，他就义无反顾了。他痛楚的一点头，说：

“我决定了！请皇阿玛原谅我的不孝，我的自私和我的任性！”

太后大急，站起身子，往前一冲喊：

“皇帝！你怎能放弃永琪？你哪儿再去找这么好的儿子？”

“皇额娘……”乾隆一叹，“朕曾经说过，为了天下，朕失去了太多东西，现在，不忍心让永琪再走我的老路！爱他，只好放他！”

好一句“爱他，只好放他！”永琪震动已极，一眨也不眨的看着乾隆。

小燕子也转过眼光来看乾隆，众人全部震住了，都感动的看着乾隆。被他这几句深刻的肺腑之言，深深撼动。一时之间，偌大的房间里，鸦雀无声。最后，还是乾隆振作了一下，大声喊：

“晴儿！”

“是！皇上！”晴儿一惊，急忙答应。

“朕把你指婚给箫剑了！他们马上要动身去缅甸救尔康，你就跟箫剑一起走吧！婚礼你们自己看着办，朕不参加了！老佛爷，请帮朕给晴儿准备一份嫁妆！”

太后愣住了。

晴儿大出意料，又惊又喜，怔了片刻，才热泪盈眶的，急忙谢恩。

“晴儿谢皇上恩典！”

乾隆就再度深深的看箫剑，充满感情的说：

“箫剑！朕把晴儿给你，能不能抹煞你心头之恨呢？”

箫剑至此，不能不服，双拳一抱，朗声说：

“箫剑不敢再恨！救出尔康以后，大概也不会再出现在皇上面前，皇上可以高枕无忧，安心度日！一个晴儿，弥补了二十几年的孤苦……箫剑谢皇上恩典！”

晴儿听到箫剑这样说，更是热情奔放，再也不用掩饰自己的感情了。

“小燕子！”乾隆再喊。

小燕子抬头看着乾隆。

“朕害你失去了爹娘，过了许多年孤儿的生活，过去的事，无法弥补。但是，朕把自己最最心爱的一个儿子，给了你！从此，永琪是你的人，跟你去浪迹天涯！这样……”他的声音哽住了，壮士断腕，痛入骨髓啊！他声音哽咽，“朕和你之间，是不是扯平了？”

小燕子一听，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奔上前来，一跪落地，抱住乾隆的腿痛哭。她仰着头，边哭边喊：

“皇阿玛！你是我永远的皇阿玛！不管我人在哪里，我会记住你的好！我要让你知道，我心里再也没有恨，一点也没有了！”

乾隆眼中，落下一滴泪。大家全部落泪了。连太后，眼泪也不停的掉。

永琪更是深深切切的看着乾隆，眼神里，是无尽的不舍。他就走上前去，跪在小燕子身边，对乾隆含泪说：

“我舍得江山，舍得王位，舍得皇宫，舍得富贵……舍不得的，是皇阿玛！”

乾隆一伸手，紧紧的握住了永琪的肩膀。

父子二人，泪眼相看。都在对方眼中，看到人世间最真挚最高贵的爱。从来没有一个时刻，乾隆和永琪的心，如此贴近。虽然他们的人，即将分开，天南地北！

从乾清宫回到景阳宫，小燕子和永琪的情绪，一直陷在激动里，根本无法平复。小燕子看到明月、彩霞两个，眼泪更是不停的掉。两个宫女着急的递手帕，端热茶，不解的追问：

“怎么了？皇上又跟你们发脾气了吗？”

小燕子一手拉明月，一手拉彩霞。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含泪说：

“明月，彩霞！我和五阿哥后天一早，就动身去找尔康！你们两个跟着我，也过了好多年，明天，我会禀明令妃娘娘，让她做主，早一天

放你们出宫，自己找个好婆家，就嫁了吧！”

“格格怎么忽然说这个？”彩霞着急的说，“彩霞不要嫁，要终身侍候格格！”

“我也是！”明月跟着说，“出宫之后，家里也没人了，不知道怎么过日子啊！我最快乐的时光，就是跟着格格的时光，格格千万别赶我走！”

小燕子搂着两人，更是泪不可止。

永琪走上前来，拍拍她的肩膀，柔声的说：

“小燕子，别哭了！事情发展到今天这个样子，已经比我们的预期要好了无数倍。人生，就是这样，常常不能两全。有喜有悲，有聚有散！”

小燕子一转身，抱住了永琪的腰，热烈的喊：

“永琪！我值得你为我这么做吗？想到皇阿玛对你那么好，你也那么喜欢皇阿玛，我觉得自己好残忍呀！你心里一定很难过很难过，是不是？或者，你留下，让我走吧！我不再自私，不再占有你……”

永琪叹口气，轻声打断了她：

“是！我心里很痛很痛，但是……别说了！好不容易争到今天的结果，不能再改变了！你跟我过了许多年的宫廷生活，也轮到我来试试你的生活！天涯海角，让我们结伴同行吧！”

明月和彩霞互视一眼，这才惊觉到小燕子和永琪，可能一去不回了。两人体会到这个，就惊怔着呆住了。

就在这时，房门忽然乒乒乓乓的撞开了，知画跌跌撞撞的扑奔进来。她一下子就冲到永琪和小燕子面前，顾不得宫女在前，也顾不得形象和面子，她惶急的、慌乱的一跪落地，痛喊出声：

“永琪，姐姐！请你们原谅我！我前天是失去理智了，被魔鬼附身了，才会在皇阿玛面前，说出那些话！我错了，请你们不要走！你们走了，我怎么办？”她抬头看永琪，眼里是无尽的悲惨，“永琪，不管我做

了什么，我对你的心，天知地知！我只是太想拥有你，太想留住你，太想跟你在一起！永琪，不要遗弃我，我……我……我就算有千错万错，也帮你生下绵亿了，你不看我的面子，看绵亿的面子，请你，求你……”说着说着，竟对两人磕下头去。

小燕子怔忡着，这样凄惶无助的知画，对她而言，几乎是陌生的。在这一瞬间，她忘记了和知画所有的战争，抛开了所有的嫉妒，对知画生出无限的同情。

永琪一把就拉起知画，说：

“知画，我们回到你房里去谈！”

永琪说着，就回头看小燕子，眼里有征求同意的味道。小燕子急忙点头，永琪就拉着知画走了。

到了知画的房间，永琪关上房门，走到她面前，深沉的、悲哀的、怜悯的看着她，看了好久，才郑重的叮咛：

“知画，我们之间的是是非非，现在都不要说了！你嫁给我，本来就是一个悲剧，是你的失策，是我的遗憾！我走了以后，我想，皇阿玛和老佛爷都会善待你，何况，你已经有了绵亿！他是你的护身符，是你的希望，我把这个沉沉重担交给你了！好好把绵亿带大，说不定有一天，我们父子还会见面！至于你，你才十八，犯不着为我守身，我们大清有这样的例子，丈夫死了，妻子可以改嫁给宗亲，当初顺治爷的董鄂妃，就是这样……说不定你会遇到一个比我更适合你的人……”

知画用一对着急而热切的眸子看着他，仔细的听着他说，越听越急，她拼命摇头，眼泪就疯狂的滚落。她忍不住用手去捂他的嘴，痛楚的喊：

“不要这样说，我也是念《四书五经》《烈女传》长大的，自从嫁到景阳宫，我这一生已经注定，我是你的人了！我知道，我说出了那个大秘密，差点害死你们，你心里恨死了我，才会这么说！我承认，我对姐姐吃醋，做了很多不该做的事，说了很多不该说的话，我错了错了错了！我不敢求你原谅，只求你发发慈悲，如果你一去不回，我要怎么办？”

永琪拉下她的手，悲哀的凝视着她的眼睛。

“对不起！你的心，我了解，你的感情，我也了解！你的行事作风，我不了解，但是，现在也不用去追究了！”他顿了顿，语重心长，“这个皇宫，到处充满战争，人与人之间，钩心斗角，一个比一个厉害。你如果处处争强好胜，注定要遍体鳞伤来日方长，你自求多福吧！”

知画更急，又要下跪。

“我给你跪下，你现在去找额驸没关系，但是，求求你，答应我一定回来！如果永远失去你，我也是生不如死呀！”

永琪一把拉住她，不让她下跪，悲哀的凝视她。

“太晚了！我已经下定决心，不能改变。这次离别，我们今生，大概也不会再见了！好在，这个嫡福晋的名分，你是坐稳了！荣王妃的地位，也没人再来抢！如果绵亿争气，说不定还有更大的荣华富贵在等着你！我祝福你！”

永琪说完，转身就要离去。知画大急，一把抱住他，惶急的喊着：

“永琪永琪……我不在乎你只爱姐姐，我只要在你旁边，偶然得到你一点点恩宠就可以了，我再也不吃醋，再也不用心机，再也不耍手段，再也不争强好胜，再也不出卖你们……请你给我机会……我真的喜欢你呀……真的真的呀……”

知画的话，让永琪更加感到悲哀。他看着她，想着在海宁初次见到的她，想到那个可以一边跳舞，一边画出梅兰竹菊的她，想到刚进宫的她，想到征服了太后和乾隆的她，想到新婚那夜的她，想到用“谁伴明窗独坐，我和孩子两个”来得到他的她，也想到冒险撞桌子，撞得几乎送命的她……他心底充满同情和凄惨！她曾经做过多少的努力，是为了喜欢他还是为了喜欢地位权势呢？这些，也不重要了。不管她喜欢的是什么，她注定都失去了！他深刻的凝视她，说：

“不要继续喜欢我，你像一条彩色的爬墙虎，多彩多姿，应变能力是第一流的！如果有人砍断你的尾巴，你会再长出一条新的来！我就是你的断尾，刚刚断掉的时候很痛，但是，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我相信

你会得到重生，继续活得多彩多姿！”

他说完了，用力的抽身而去。知画跌倒在地，痛哭着喊：

“永琪！你是最善良的人，你有最柔软的心，为什么对我这么狠？这么无情？我爱你呀，爱你呀，难道爱也有错？”

永琪听了，心中恻然，走回来拉起她，轻轻的拥抱了她一下，怜恤的说：

“这个皇宫里有很多可怜人，你只是其中的一个！你冰雪聪明，美丽动人，又念了那么多的书，为什么要把自己陷在这个地位？以前我也认为爱没有错，现在才明白了，爱也有错！不择手段的爱，伤害别人的爱，比恨还可怕！你想想清楚，还来得及重新来过！”

知画眼睛一亮，充满希望的，急急的问：

“你允许我再重新来过吗？你跟我一起重新来过吗？”

“我不行！”永琪温和却坚定的说，“我早就认定了一个。你好自为之！珍重珍重！”说完，放开知画，这次再不回头，毅然决然的走了。

知画扑倒在床，顿时痛哭失声。

第二天一早，太后才翻身起床，晴儿已经一步上前，搀着她起身。早有宫女，捧着盥洗用具，水盆、帕子、漱口杯、衣服等站了一排。晴儿试了试水的温度，绞了帕子，递给太后。看到她擦完脸，晴儿再拿起漱口杯，递给她。等到太后漱了口，她再为她穿衣。清装很讲究，是一层一层穿上去的，晴儿也一层一层的服侍。穿好衣裳，就轮到梳头，那代表身份地位的旗头，也要花一点时间来梳理。梳理完了，才轮到戴簪环首饰，翠玉项链。

“晴儿，让丫头来侍候就好了！你昨儿一夜没睡吧！眼睛都肿得像核桃，去歇着吧，不用侍候我了！”太后柔声的说，看着细心服侍的晴儿。

晴儿眼中含泪，充满孺慕之情，依依不舍的说：

“老佛爷，让我侍候您最后一次，等一会儿，我就去学士府了，明

天，大伙都从学士府出发去云南。只怕今生，我就和老佛爷再也见不到了！老佛爷，请您原谅我这样任性，辜负了老佛爷的教诲和期望！”

晴儿这样一说，太后的眼泪就夺眶而出。一转身，她握住了晴儿的手。

“晴儿啊！”太后到了这个时候，才真的对她放手了。她叹息的说，“你有你的任性，我有我的任性！今天这个局面，是我们两个的任性造成的。我知道，你为了这一段情，流过多少泪！在你心里，早把我恨死怨死了吧？”

晴儿诚挚的、热烈的、急急接口：

“老佛爷！没有！我从来没有怨过您，也没有恨过您！我知道您的立场、您的心和您对我的‘舍不得’，我没办法恨一个爱我的人！如果我曾经有恨，也只是恨人生的际遇，恨老天的安排！恨我自己不争气，为什么对这段情认死扣？是我太没出息，是我让老佛爷错爱了！”

“不要再说这种话，最近，我常常觉得自己老了，对很多事都力不从心！我想，人，最终还是斗不过命运，老天有老天的安排。以后，你不用再恨人生的际遇和老天的安排了，老天不见得对人人都好，但是，对你的安排，应该是‘煞费苦心’吧！要不然，以你和箫剑这样天南地北的两个人，会用红绳绑在一起，最后还能成其好事，实在是不可思议呀！”

晴儿凝视太后，感慨良深，低声的说：

“整个故事，不是从我和箫剑开始的……”

太后点头，了解的说：

“是从皇帝的文字狱开始的，是从方之航被砍头开始的！为了一个方之航，皇帝赔上了永琪，我赔上了你！这是命！你……好好的去吧！好好的为箫剑生儿育女，让方家的香火得以传承，这是我们欠方家的！”

“老佛爷，您能这样想，就可以开怀很多！”晴儿听到她这样的话，心里的安慰，实在太大了，不禁对着太后微笑起来，“让我和永琪去还

债，换得老佛爷和皇上的永远安宁，事事如意！希望我们离开以后，老佛爷也能常常这样去安慰皇上！”

太后再点头，就从自己的脖子上，解下那条戴了许多年的翠玉项链，戴在晴儿脖子上，温柔的说：

“这是我的翠玉项链，还是我的额娘给我的东西，翠玉保平安，珠子保团圆，九十九颗珠子，象征长长久久！给你了，我的祝福和我的心，都在这条项链里！希望你这一生，平平安安，和箫剑圆圆满满，长长久久！”

晴儿顿时泪落如雨，跪在太后面前，一把抱住了她，喊着：

“老佛爷啊！我这样辜负你，不听你的话，最后还狠心的离开你……我以为你被我气死了，早就不再喜欢我了！谁知道，你还对我这么好！我怎么配接受你戴了一辈子的项链，还有那么多的祝福？”

“你不配，还有谁配？”太后哽咽的说，“你是我最贴心的晴儿啊！”

太后说完，喉中哽着，再也说不出话来，满眼的泪，伸手把晴儿抱得紧紧紧紧的。晴儿依偎在太后的怀里，此时此刻，只有深深的孺慕之思和不舍。

这一天，大家都很忙。晴儿和太后依依不舍，小燕子却直奔静心苑。

皇后躺在床上，正在生病，看到小燕子，撑持着坐了起来，惊喜的喊：

“小燕子！怎么突然过来了？”

“皇额娘在生病吗？脸色怎么这样坏？有没有传太医？太医怎么说？”小燕子看到皇后脸色憔悴，着急的问。

“没事没事！看什么太医？最近一直这个样子……”皇后说着，就大咳起来。

容嬷嬷赶快上前，拼命给皇后捶打着背。小燕子急忙倒了一杯水过去，皇后就着小燕子的手，把水喝了，抬起头来，额上都是汗珠，脸色

惨白。

小燕子看得胆战心惊。转身就跑。

“我去传太医！这样拖下去不行！门口的侍卫都是死人吗？病得这么严重，怎么没有人告诉皇阿玛？我去……”

“别去别去！”皇后急呼，“难得看到你，坐下说说话！太医来也没用，治得了病，治不了命！容嬷嬷，你给我拉住她……”

容嬷嬷就上前，一把抓住了小燕子，说：

“格格！不要传太医，娘娘不许惊动太医，也不想惊动任何人，才什么都没说！在这个静心苑里，娘娘的心，也静得没有任何声音了！娘娘除了念佛，什么都不愿意做，只是静静的活着，静静的挨过每一个日子！”

小燕子站住了，似懂非懂，却感到一种莫可言状的悲凉。皇后注视着她，感到她这次来，有些不寻常，就问：

“小燕子，你有事吗？有话要跟我说？”

小燕子这才想起自己的来意。

“皇额娘，我来……辞行的！等一会儿，我就离开皇宫了，要去云南找尔康……皇额娘！我不会再回来了！这是个秘密，宫里的人，都以为我还会回来，但是，我们已经得到皇阿玛的允许，从此不回来了！”

皇后深深的看着小燕子，眼神清亮起来，说：

“飞进皇宫的小燕子，再飞回民间去！好！皇上终于做了一件充满智慧的事。小燕子，好好的飞吧！这个皇宫，是个牢笼，关得了皇帝，关得了皇后嫔妃，关得了王孙公子，关得了阿哥格格……就是关不了燕子！你在临走之前，还来见我一面，让我再一次为你动了凡心！”

小燕子就上前，和皇后紧紧拥抱，说：

“皇额娘，我不能多留，还要去和令妃娘娘辞行，还要和皇阿玛辞行……奇怪，一天到晚想飞出皇宫，现在，真要走了，这个也舍不得，

那个也舍不得！我一点慧根也没有，想到可能永远见不到你们了，我的心还是很痛很痛！”

“去吧！有舍才有得！不舍不能得！”皇后推开了她。

小燕子就放开了皇后，看着容嬷嬷，突然又热情奔放的，一把抱住容嬷嬷。

“容嬷嬷！你好好的照顾皇额娘！不要让她的心，静得没有声音，最起码，她听得到你的声音！你要跟她说，身体不好，一定要看太医，一定要吃药呀！”

“格格！你说的，奴婢都记住了！”容嬷嬷也热情奔放了，伤心的说，“我一直都在跟她说，她就是不肯听呀！就算她舍得整个天下，奴婢还是舍不得她！不知道要怎样才能让她的心，听得到我？不知道要怎样才能让她的眼睛，看得到我？不知道要怎样，才能让她看病吃药？奴婢太笨了，太没用了，都侍候不好娘娘！”

容嬷嬷一篇泣血之言，皇后眼中充泪了，看着容嬷嬷说：

“容嬷嬷！如果我在这个人间，还有什么舍不得的，不是皇上，不是皇宫，不是身份地位，不是十二阿哥……不是任何一个人，只有你！”

容嬷嬷一听此话，放开小燕子，扑奔皇后，紧紧的搂住了她，一迭连声喊：

“娘娘，娘娘，你不要舍不得奴婢，奴婢不会让娘娘牵挂，娘娘在哪儿，奴婢在哪儿！奴婢早就下定决心，永远永远跟着娘娘！”

“就是你这一份心，让我牵挂！到时候，你要‘舍得’呀！”

“不！不！舍不得……舍不得……奴婢是凡人俗人粗人，听不懂道理，奴婢就是舍不得！”

主仆二人说着，抱着，悄然落泪。

小燕子眼中湿漉漉，悄悄的转身走了。

然后，收拾好了行装，永琪带着小燕子，到了慈宁宫。正好乾隆和令妃也在那儿。永琪、小燕子和晴儿就一排站着，拜别乾隆、太后、和令妃。

永琪一步上前，对着三人一跪落地，充满歉疚的、充满感激的开了口：

“老佛爷，皇阿玛，令妃娘娘，永琪一定要给你们磕一个头！感谢皇阿玛的教诲，老佛爷的错爱，令妃娘娘的照顾。永琪相信，真诚会感动天地，我们一定还有再见的日子！至于永琪的种种不孝，希望老佛爷和皇阿玛原谅！不管我们到了哪儿，我们永远永远，不会忘记你们！”

太后拭泪，令妃拭泪，乾隆眼中湿湿的，柔声的说：

“起来吧！这以后，只能自己照顾自己了！记住，你是朕最优秀的儿子，是朕最大的骄傲，这是永远不变的！”

“是！永琪会记住这句话，以后，生命里再有任何挫折，都会用这句话来自勉！我不会再辜负皇阿玛了，这一生，已经做了一个失败的阿哥，但愿，会做一个成功的百姓！”说着，就磕下头去。磕完头起身，站在一边。

小燕子就拉着晴儿，双双跪倒。

“皇阿玛！老佛爷，令妃娘娘……”小燕子含泪喊着，“小燕子要走了！这次一走，不知道哪一年再会见面！小燕子平常叽哩呱啦，现在只想哭，该说的话，一句都说不出来！自从进宫，我闹了好多笑话，闯了好多祸，最后还带走了永琪，我简直是皇宫里的灾难！我走了，皇宫里就再也没有灾难了！皇阿玛……您知道吗？我从小没爹没娘，常常想像我亲爹的样子，都想像不出来。直到我遇到皇阿玛，您的影像，就变成我亲爹的影像，就算后来知道皇阿玛是我的杀父仇人，我想起亲爹，还是会浮起您的脸孔！我真的好喜欢您，好爱您！皇阿玛……以后，我再也不会这样叫您了，请您允许我，现在叫个够……”小燕子感情一来，完全无法控制，就一连串的喊，“皇阿玛，皇阿玛，皇阿玛，皇阿玛，皇阿玛……”

乾隆的泪，再也忍不住，被小燕子喊了出来，他站起身子，走上前来，拉起她，怜惜的、宠爱的看着她说：

“小燕子，不要招惹我们掉眼泪，你是朕的开心果呀！朕会记住你的好，忘记你的不好……”他皱皱眉头，故作疑惑的说，“你有不好吗？怎么朕想不出来呢？”

小燕子含泪看他，父女二人，不禁深深对视，所有仇恨，全部被天伦之爱所淹没了。小燕子就扑进了乾隆怀里，不舍的喊：

“皇阿玛！我会想你的，我会一直一直想你的！”

“朕也是！”乾隆喉中隐隐作痛，“你这么奇奇怪怪，带来这么特别的故事，一会儿让朕笑，一会儿让朕气，一会儿让朕啼笑皆非，一会儿让朕掉眼泪……要想忘掉你，都不容易！”

小燕子依偎片刻，才离开乾隆。晴儿就磕下头去，对三人热烈、诚挚的说：

“晴儿和小燕子一样，准备了一肚子的话，要和皇上、令妃娘娘、老佛爷说，可是，现在一句也说不出来！晴儿只能谢谢皇上，谢谢老佛爷，谢谢令妃娘娘！你们的成全，造就了一个全新的晴儿，也造就了全新的永琪和小燕子！对你们说，这是一件不可能的事，要有多么大的胸襟，才能做到你们应允的事！晴儿在感激之余，有更多的崇拜，我只能给你们磕三个头，来代表我的感激和感动！希望我们的后半生，不会让你们大家失望！”

晴儿说着，就恭恭敬敬的磕了三个头。

令妃赶紧走了过来，含泪拉起晴儿。

“不要再磕头了，我知道，你们的行装都准备好了，马车也在宫门口等着，学士府急着要出发，大家就不要为了辞行，耽误行程了！你们三个，一路平安，从此之后，事事如意！”

老佛爷抓着晴儿的手，依依不舍。永琪忍不住，对太后说：

“老佛爷，永琪还有一件事，要拜托老佛爷！”

“你说！”

“知画和绵亿，我都辜负了！请老佛爷在我走之后，为知画做主，

让她改嫁吧，不要耽误了她的青春！至于绵亿……”他的声音哽了哽，哑声的说，“他从小没有爹，请老佛爷和皇阿玛，多多照顾他一点，在他懂事的时候，告诉他，他的阿玛，心里是非常疼爱他的！走的时候，也是非常舍不得的！”

“永琪！你的托付，我都了解了！”太后含泪说，“从今以后，知画和绵亿，就是我的事了！你安心的走吧！”

三人立定，再对乾隆、令妃、太后行礼，这才转身离去。令妃追在后面喊：

“有了落脚的地方，还是要想办法捎封信给我们呀！如果信里不方便说，只要‘平安’两个字就够了！”

“是！知道了！大家珍重！”

乾隆、太后和令妃都身不由己的追到门口来，挥舞着手，喊着珍重保重平安等话，离别时候总伤心，也只一声珍重！小燕子出了门，忽然站定，回头看乾隆，冲口而出的说：

“皇阿玛，你知道皇额娘已经病危了吗？你连我这样的人，都饶恕了成全了，还有什么不能包容呢？”

小燕子说完，掉头而去。剩下乾隆，震动的站着。

终于，永琪、小燕子和晴儿，要永远永远离开皇宫了。宫门口停着马车，小邓子、小卓子驾车，坐在驾驶座上。明月、彩霞带着众宫女、太监，送到门口来。

“五阿哥，两位格格，一路顺风！要早去早回呀！”明月喊着。

“一定要回来呀！奴婢们准备着月饼，等着你们中秋节回来团圆！”彩霞明知不可能，仍然抱着希望喊。

小燕子就一个一个的拥别明月和彩霞，说不出的舍不得，说不出的心痛。

“我已经和令妃娘娘说过了，你们以后，好好的过日子！我留了好多东西给你们，放在我屋里，你们记得去拿！”

明月、彩霞心里有数，顿时含泪了，两人抱着小燕子不放。晴儿满眼的泪，站在一边看，喊着：

“明月，彩霞，不要再招惹小燕子的眼泪，她已经哭了好几天了！”

晴儿一说，明月、彩霞更是泪不可止，抱着小燕子哭。

就在这时，知画抱着绵亿，飞奔而来。后面紧跟着桂嬷嬷、珍儿、翠儿等。知画撕肝裂肺般的喊着：

“永琪……永琪……再等一下！”

永琪震动的抬头。小燕子和晴儿也惊动的看着，只见知画气急败坏的奔到众人面前，气喘吁吁的说：

“永琪！我把绵亿抱来送你！好歹，你也跟绵亿说一声‘再见’吧！”

知画双手捧着绵亿，送了过来。永琪注视着绵亿，一阵心酸涌起，情不自禁，抱过了绵亿。他手臂上有伤，这一抱，才觉得痛，不知是伤口痛，还是心痛。一时之间，五脏六腑都跟着痛了起来，他把绵亿小小的头，贴在自己的面颊上，亲热了一会儿，再低头看着孩子，低低的、不舍的说：

“绵亿，对不起！你有一个不负责任的阿玛，在你才出世没多久，就弃你而去！但是，记住，你的阿玛，心里始终有你！你是我‘绵绵不断的希望，亿亿万万的回忆’，勇敢的面对你的人生吧！当你长大了，如果觉得生命不够美好，不妨来找我！我会让你认识一个不一样的生命！”

永琪说完，把孩子依依不舍的放回知画怀里，叮咛着：

“知画！用一颗最纯净的心，来教育这个孩子，让他远离斗争和钩心斗角！那颗纯净的心，你一直有的，把它找回来吧！”

知画满脸的泪，虔诚的说：

“是！我听你的！我把它找回来……我也等你回来！”

“不要等我，再见了！”永琪摇摇头，一叹，“知画！珍重，保重！”

永琪说完，一回身，跳上了马车，小燕子和晴儿，赶紧跟着上车。小邓子、小卓子一拉马缰，马儿立即向前飞驰。

知画情不自禁，抱着孩子，开始追车，嘴里不断的喊着：

“永琪……永琪……早点回来……我会等你啊！永琪……永琪……我会为你做一个全新的知画，你记住啊……”

桂嬷嬷和珍儿翠儿，生怕知画有失，开始追知画。

“福晋！赶快停下来，当心摔着孩子呀！风这么大，孩子吹风会生病的，不要追车了！五阿哥去一阵，就会回来呀！”桂嬷嬷喊着。

知画仍然没命的追车，没命的喊：

“永琪……永琪……记住！我抱着的是‘绵绵不断的感情，亿亿万万的决心’我在等你啊……我和孩子，都在等你啊……”

永琪从车子的后窗看出去，看着跌跌撞撞追车的知画，满心涨满悲切和不忍。小燕子了解的，含泪的紧握着他的手。晴儿看得泪汪汪。

知画眼见车子越走越远，终于抱着孩子站住了，嘴里依旧在喊着：

“我知道，我做错好多事，但是，都是为了你呀……我会找回那个纯净的我，我一定找回那个纯净的我，你要给我机会呀……”

车子已经越行越远。

知画像个雕像般站在那儿，遥望着那辆远去的马车，嘴里再也喊不出声音，泪珠却不停的跌碎在绵亿的襁褓上。

54

这天，在缅甸皇宫的花园里，尔康穿着一身白色的衣服，飘飘欲仙的站在一栋建筑的围墙上，正沿着围墙，双手平摊，像走钢丝般向前走着。围墙又高又窄，下面是笔直的一片大石墙，尔康摇摇欲坠，走得惊险万状。围墙下聚集了许多缅甸侍卫、宫女在仰头观看。兰花、桂花也在其中，两人仰着头，着急的嚷着：

“天马少爷！你赶快下来吧！”

“他怎么下来？我们赶快去搬梯子！”

“慕沙、大夫、猛白都得到消息，飞奔过来。慕沙仰头一看，魂飞魄散，大叫：

“他怎么上去的？兰花！不是你在照应吗？他怎么上了围墙？你怎么不看着他？他现在没有武功，摔下来怎么办？”

兰花害怕的回答：

“他清早起床就很兴奋，在花园里走着走着，忽然跟我说，他是一只‘杜鹃’，就飞快的上了楼梯，我还来不及追，他就像壁虎一样爬上了围墙，很灵活的样子，说不定他的武功恢复了！”

慕沙看大夫，急切的问：

“大夫，这是怎么一回事？他的武功会恢复吗？”

“除非把银朱粉断掉，要恢复武功，几乎不可能！”大夫说，“他会这个样子，大概是我给他加了龙鳞草的关系，我只是想让他快乐一点，谁知他的反应特别强！”

大家说话中，尔康一个失足，差一点摔下屋顶，下面的人，发出一阵惊呼。

“去找梯子，要好几个梯子绑起来才够！”慕沙对侍卫喊，“你们还不赶快把他给救下来！上阳台的上阳台，找梯子的找梯子！”

“是！”

御花园里忙忙碌碌，一群侍卫，飞奔着到建筑里去上楼梯。另外一群侍卫，拿了好几个长梯子来绑着。

围墙下的忙乱，似乎丝毫没有影响到尔康。他在屋顶站稳了身子，带着一脸正气，面向御花园里的观众，一眼看到慕沙，他精神一振，开始对她喊话：

“慕沙！中国人讲信用，讲承诺！我知道我答应了你的事，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我不敢狡赖。但是，那不是我的意志！在我国，一个男人可以娶很多老婆，尤其是贵族，没有三妻四妾，是件丢脸的事！男人不止比功勋，比财富，还要比老婆！但是，我在很多年以前，遇到一个姑娘，她不见得是世间最好的女子，却是我最爱最爱的女子！我们有很多誓言，其中有一项，我要为她打破中国传统的习惯，创造一个神话，这神话就是，我这一生，再也不容许另外一个女子，闯进我的生命……”他说得从容不迫，面带笑容，却气势十足。

御花园里的人，大部分都听不懂汉语，不知道他在做什么。有的惊疑，有的迷惑，有的担心，有的着急……猛白听到这儿，已经怒不可遏，抬头大吼：

“你赶快下来！怎么上去的，就怎么下来！不要站在那儿发表演说，丢慕沙的脸！你再不下来，我就叫弓箭手，一箭射你下来！”

尔康对猛白视若无睹，继续说：

“慕沙！你碰到我，是你的不幸！我没办法感谢你救活了我的生命，我恨死你糟蹋了我的生命！你们‘喊魂’的那一套，对我这个中国灵魂没有用，我的灵魂不怕日晒雨淋，不怕毒蛇猛兽，也不怕路远迢迢，只怕灵魂会和身体一起腐烂消灭，如果灵魂不灭，我就是无所畏惧的！”

“梯子绑好没有？我上去拉他下来！”慕沙喊。

“这个人根本就已经疯了！不用你去拉他……”猛白回头大喊，“弓箭手在哪儿？”

一排弓箭手急奔过来站定，上箭拉弓，对准尔康。大夫急呼：

“大王！他只是吃了银朱粉和新的药，现在是药力的关系，变得非常兴奋，等到药力过去，他就会好的！”

尔康无视于弓箭手，无视于猛白，旁若无人，继续激昂慷慨的说：

“我现在一点也不怕死亡，反而害怕活着，我的生命已经残破不堪，除了丑陋，就是丑陋！早已配不上我的紫薇！可是，我的灵魂还是高贵的！我希望，我的灵魂可以和身体分家，你如果要定了我的躯壳，我只好救我的灵魂！”

慕沙抬着头，不禁专注的看着他，听着他说话。尔康说完了，站在屋顶，危危险险的对慕沙拱手，朗声说：

“慕沙！一切的一切，该谢的谢，该恨的恨，该结束的结束……”

慕沙大急，高声喊：

“你从原来的路下来，我们再好好谈！”

尔康仰首大笑，凄然的说：

“原来的路，已经记不得了！我是杜鹃鸟，我可以飞的！”

他说完，就张开手臂，像一只大鸟一般，心里在欢唱着：“紫薇，我向你飞，多远都不累，尽管旅途中，有着痛和泪……紫薇，我向你飞……”他觉得自己的身子轻飘飘，真的有大大的翅膀，真的成为一只鸟！他飞着飞着，飞进了紫薇的窗子，看到紫薇正在给东儿穿衣服。我来了！紫薇，东儿，我来了！紫薇，东儿，我来了！他拼命鼓动翅膀，绕着房间飞，紫薇抬起头来，看到他了。她惊喊着：

“一只鸟，好像是杜鹃！东儿，你看，一只杜鹃鸟！”

他绕着屋子飞，绕了好多圈。紫薇，是我啊！我幻化成鸟，我飞向你！紫薇，理我啊，认我啊！紫薇的视线，随着他移动，有些怔忡的出

神了。她喊着：

“东儿！你知道杜鹃吗？你听它的叫声，像不像在说‘不如归去！不如归去！’”

东儿开心的抬头看，欢呼着：

“鸟儿！鸟儿……好漂亮的鸟儿！”

东儿，是我啊！是阿玛啊！但是，我变成了一只鸟，怎么和你们说话呢？紫薇，我怎样再拥抱你？再在你耳边轻言细语？他绕室数圈，飞出了窗子，看到紫薇扑到窗前，神往的看着他飞走的方向。

“南边！鸟向南边飞去了！鸟儿鸟儿，我真希望能够变成你，那么，我也可以振翅飞去了！鸟儿鸟儿，你帮我带一个信息给尔康，我来了！我马上就来了！”

什么？紫薇，你会来吗？不行不行，你不要来，不要看到那个残破的我！他飞回，急切的绕着窗口飞，看到窗内的紫薇，蹲下身子，揽着东儿说：

“东儿！明天一早，我就要出发去找你的阿玛，你留在家里，要听奶奶的话，额娘找到了阿玛，一定飞快飞快的回来！”

“东儿和额娘一起去！东儿也去！”

“不行啊！东儿……我们要去的地方好远，要骑马乘车，走很远很远的路，带着你会耽误时间，你太小了！你等着，额娘充满了信心，一定不会白跑这一趟！只是，要跟你分开，我还是舍不得呀！”

“东儿等额娘和阿玛回家……东儿乖乖会听话……”

不行！紫薇，不要来找我，看我！看我！我是尔康啊！我来找你了！他拼命扇动翅膀，用力的飞……

在缅甸皇宫那高墙上的尔康，他不是鸟，他还是一个人，他的身子，就从缅甸那围墙的顶端，直直的飞落到围墙下面去了。

慕沙、大夫、猛白、宫女、侍卫……都尖叫着飞奔过去看。

尔康不知道他的身子重重的摔落在围墙下，他依然飞向紫薇，飞飞飞……

当尔康“飞下”围墙的时候，紫薇、永琪、小燕子等人，已经出发了。

几十匹快马，一辆马车，疾驰在郊外的道路上。福伦和箫剑骑马在前，高远、高达和大内高手们在后，大家全速进行着。

“驾！驾！驾！”箫剑对福伦喊，“我们快马加鞭，连夜赶路，我希望可以赶在七月十五以前到达三江城！”

“皇上每一站都安排了快马，只要马换得勤，大概就没问题！我们大家，可以轮流在马车上睡觉！”福伦说，心急如焚，恨不得立刻就到缅甸。

马蹄扬起无数的灰尘，车轮碾过了无数的道路。马车内，小燕子、紫薇、晴儿正忙着给永琪手臂上的伤口换药换布巾，小燕子看着伤口，怜惜着，心痛着，后悔着。

“看样子，伤口很深，永琪，一路上你千万注意，不许和人动手！”她叮嘱。

永琪对伤口满不在乎，却有些心事重重。说：

“没事没事！大夫说十天就会好，已经三天了！随便包扎一下就好了！”他看车窗外，“我想跟箫剑他们去骑马！”

“别胡闹了，你这个样子怎么骑马？拉马缰都不方便！等会儿把伤口再弄裂了，就麻烦了！我们可没带太医同行啊！”小燕子话没说完，车子一颠，她连药瓶一起扑倒在永琪身上，永琪痛得大叫。

“小燕子！”

“对不起！对不起！”小燕子歉然的喊，对着伤口吹气，吹了半天，抬头深深看他，说，“你心里很难过，是不是？离开皇宫，离开皇阿玛……你也有很多舍不得，是不是？最舍不得的，是知画和绵亿吧！”

“你还在吃醋吗？不要再提知画，过去的就过去了！”永琪看了她一

眼。

我提她，并不是吃醋。我想让你知道，你有牵挂，有回忆，有想念……我都会看成是一种自然现象，我不会吃醋！她眼里盛满了温柔和感动，再说，“你为我做的，是任何一个阿哥不会做的！你丢下的，不只江山王位，不只你最敬佩的皇阿玛，还有你的儿子和另一个深爱你的女人……我没办法告诉你我心里的感觉，但是，我会向你证明，你的选择没有错！”

紫薇和晴儿已经包扎好永琪的伤口。永琪感动的凝视着小燕子，一伸手，握住她的手，诚挚的说：

“你不用证明，我也知道我的选择没有错！这样最好，从今以后，那个劈成两半的我，又可以合而为一了！”

两人就深深切切的互视着。

紫薇一抬头，忽然看到窗外有一只大鸟掠过。她惊喊一声，就扑到窗前去看。晴儿不知道她在惊喊什么，追到窗前来。

“晴儿！你看你看！一只鸟！”紫薇喊着。

鸟儿飞掠过天空，往远处飞去。

“一只鸟有什么希奇？我看到好多只鸟呢！”晴儿不解的说。

“那只鸟和别的鸟不一样，它好像在带路！”

“不要说得太玄了！哪有这种事，带路的不是鸟儿，是箫剑！”

车窗外，箫剑听到晴儿提到自己，情不自禁对车里看过来，和晴儿的眼光一接。他不由自主，给了她一个微笑，她也不由自主，回了甜甜的一笑。终于，终于，他们两个可以名正言顺的在一起了，终于，终于，他们不用躲躲闪闪了。

紫薇看看箫剑，看看晴儿，再看看马车里深情相对的永琪和小燕子。感动至深，希望满怀，她激动的说：

“我们三对，已经有两对团圆了，现在，只剩下我和尔康……现在

回忆我们这一路走来的故事，我觉得，上苍还是仁慈的！尽管大家都吃尽苦头，但是，大家都获得了福报。”

晴儿虔诚的接口：

“所以，上苍也会保佑尔康，成全我们大家，让我们每一对，都没有遗憾！”

晴儿和紫薇，说得虔诚热烈，永琪和小燕子，都感动的看着她们，期望着。

这时，那只盘旋的鸟儿忽然飞回，停在紫薇的手腕上，哀声叫唤。紫薇惊看那只鸟，晴儿、永琪、小燕子也惊看着。鸟声啁啾，若有所诉。

车子一阵颠簸，鸟儿受惊的飞去。

紫薇的眼光，情不自禁，跟着鸟儿飞去。

紫薇，不要来找我，这个我什么都没有了，再也不是你的尔康了！回去吧！回去吧！尔康正绕着紫薇飞翔，他很急，要警告紫薇，不要冒险……他飞着飞着，翅膀突然使不上力，身子就沉甸甸的向下坠落、坠落、坠落……坠落到一个深谷中。是幽幽谷吗？不是，他定睛一看，天啊！是缅甸的皇宫！

是的，尔康正躺在缅甸皇宫的床上，大夫在诊治，慕沙在一旁看。巫师带着徒弟又在窗前卖力的喊魂：

“天马的灵魂啊！不要在外面飘飘荡荡了！老鹰会抓你，大风会吹你，野狗会咬你，野狼会吃你……你赶快回家吧！家里多么温暖，有软软的床，有新鲜的水果，有好吃的米饭，还有一直等你的八公主！你快回来吧……”

尔康睁开了眼睛，听着巫师喊魂的声音……他还陷在自己变成鸟的幻觉里，神志迷迷糊糊。

“天马少爷，你醒了吗？”大夫看到尔康睁开眼睛，急忙问。

尔康怔怔的看着室内，看着慕沙，看着大夫。

“我真希望不醒，但是……我醒了！”他怆恻的说。

慕沙紧盯着他，着急的问：

“你看到我们吗？认得我们吗？有没有头昏？有没有看不清楚？大夫说，你说不定会摔成白痴！”

尔康没有回答慕沙，瞪着窗前的巫师，从床上坐了起来。

“你们又在‘喊魂’吗？停止停止，不要喊了！我的灵魂正在优哉游哉的漫游，喊回来干什么？我的好事，都被你们破坏了！”

大夫一脸喜色，对慕沙笑着说：

“恭喜恭喜！他脑筋清楚，什么事都没有！简直是奇迹，他从那么高的地方掉下来，居然只擦破了一些皮，骨头都是好好的，没有断手也没有断脚！看样子，他有神灵保护！”

慕沙瞪着尔康，简直不知道是生气还是高兴，对他嚷着：

“你怎样？昏迷了两天，害我们给你灌药灌汤灌水……大夫说你没有伤筋动骨，算是你运气！赶快起来动一动手脚，看看能不能动？”

尔康跳下床，看看四周，好像大梦初醒一样。

“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梦到我变成了一只鸟！”

“是！”慕沙生气的说，“这只鸟从屋顶上飞下来，摔得动也不动，昏迷了两整天，你气死我！自从在战场上把你救下来，我随时要准备给你挖坟墓！巫师大夫天天侍候，我所有的耐性都用完了！你如果再变成鸟，拜托你飞走不要飞回来了！”

尔康瞪着她，爆发的喊：

“我也很想飞走，不要飞回来！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的灵魂每次飞出去还会飞回来，大概都是你们喊魂的结果！下次你们不要再喊魂，让我自由自在的飞吧！你知道吗？我飞到紫薇身边了……”他回忆着，感伤起来，“我梦到她要来找我，我不能让她来，我不能让她看到我这个样子，看到我马上要成为别人的新郎，所以，我拼命想阻止她，但是，

她不懂我的鸟语……”他瞪着巫师，忽然异想天开，冲到巫师身边去，喊：“巫师巫师，你会喊魂，会不会把灵魂送出去呢？”

“听不懂！什么叫‘把灵魂送出去’？”巫师纳闷的看他。

“你作法，把我的灵魂变成鸟，变成蝴蝶，变成云，变成风……只要是能飞的东西，什么都好！”他兴奋起来，“来来来，要我怎么合作？躺下来，还是跟你一起念咒语？你们的缅甸巫术好像有用，我要找一个可以和紫薇沟通的方式！”

“天马少爷，这个……我没办法！从来没有做过！”巫师为难的说。

“你试试看呀！”尔康积极的嚷，“我来帮你写一篇《送魂词》！你来作法！”

“天马，你可不可以不要乱出花样？连巫师念的咒语，你也要管？”慕沙简直拿这个“天马”一点办法也没有。

尔康不理她，拼命想他的《送魂词》。自从到了缅甸，这个相信灵魂会飞的地方，他总觉得自己的灵魂也会飞。他一击掌说：

“想出来了，这样念！我念给你听！”就念着，“天马的灵魂呀！你好好的在外面飘荡吧！天空又大又高，回家的路不长，紫薇在想你，东儿在喊你，爹娘在盼你，你赶快飘过去吧！这缅甸的宫殿，虽然有新鲜的水果，有好吃的米饭，有软软的床铺，有深情的慕沙，但是，这毕竟不是你的家！你赶快结束你的旅程，回到你真正的家里去看看吧！只要看看就好，你已经千疮百孔，千万不要纠缠紫薇，悄悄的看，看完了，再去四海飘荡吧！”他念完，看着巫师，“这样行吗？你照着念就对了！”

巫师愣着，不知该如何是好。

慕沙也愣着，愣了片刻，恼羞成怒的冲上前来喊：

“你不要胡说八道，巫师哪里有办法把你的灵魂送出去，灵魂送出去，人就死了！只有‘喊魂’没有‘送魂’！我不管你想变蝴蝶想变鸟，你什么都不许变！既然你的骨头没有断，你也没有摔成白痴，这个婚礼就要如期举行！”

慕沙说完，气冲冲的转身走了。

巫师觉得这“天马少爷”的魂魄依旧没有归位，赶紧的对着天空喊：

“天马的灵魂啊！不要在外面飘飘荡荡了！狐狸会引诱你，藤蔓会缠住你，妖魔会迷惑你，小鬼会欺骗你……你赶快回家吧！家里有体贴你的八公主，有照顾你的八公主，有喜欢你的八公主，你不要犹豫了，赶快回来吧……”

尔康惊愕的听着，顿时怒火攻心，冲上前去，把两个徒弟拉开，把整张供桌掀翻在地。一阵哗哗啦啦响，碗碗盘盘全部摔碎，两个小徒弟摔得四仰八叉。尔康怒吼着：

“再也不许帮我‘喊魂’，知道吗？滚出去！通通给我滚出去！”

“是！是！是！”

巫师带着两个小徒弟，逃之夭夭了。

尔康跌坐在床沿，痛楚的用手抱住了头，感到头痛欲裂，寒意侵骨。兰花急忙奔上前来，送上一包银朱粉。

尔康抢了银朱粉，连水都没喝，就倒进嘴里，吞进肚里了。

这天，北京的“援救队伍”已经到达了云南边区，大家在客栈中，换上准备好的缅甸的服装。紫薇、晴儿、小燕子彼此打量，彼此帮忙调整衣饰。

箫剑带着三个朋友进来，看到永琪弄不好那顶“岗包”，就来帮忙，一边帮忙，一边做最后的解释和交代：

“明天我们就进入缅甸境内了，我的三个朋友，都会缅甸话……这是老高，这是老朱，这是老林！我们大家，最好不要开口，有话让他们去说！我们都是中国来的商人，车上全是中原的绸缎首饰。万一被认出是中国人，就大大方方承认，千万不要故作聪明。缅甸人会把我们当做是中国跑单帮的商人，再加上我们的货品物美价廉，他们贪便宜，不会看穿我们。从缅甸边境到三江城，还有一段路。大家小心！”

“到了三江城以后呢？”福伦问，“箫剑，你有计划吗？现在已经到

了最后关头，你必须把你的计划说出来！大家要怎么混进皇宫去呢？”

萧剑沉重的看看大家，吸了口气。他的眼光停在紫薇脸上，郑重的说：

“紫薇！我不能瞒你了！我这样拼命赶路，是有原因的！我希望来得及在七月十五日赶到三江城，那晚，是缅甸一年一度的点灯节，又称灯火节。据说，这晚，缅甸八公主要和天马举行盛大的婚礼！”

紫薇惊跳，睁大了眼睛。晴儿和小燕子，也大大的震动了。

“举行婚礼？”晴儿惊喊，“八公主要和天马举行婚礼？你怎么不早说？”

“我……不想让紫薇难过。”

“这就大有问题了，”晴儿着急的分析，“萧剑，我们可能白跑了一趟，如果那位天马真的要和八公主结婚，他就不可能是尔康！你想想，尔康和紫薇这份感情，他怎么可能答应和八公主成亲？就算用刀架着他，这也是不可能的！”

小燕子重重的一点头，完全同意晴儿的看法：

“对！尔康不是这样的人，他是宁死也不会屈服的，尤其要他背叛紫薇，那比杀掉他还严重！哥，晴儿说得对，你一定弄错了！害我们空欢喜一场！”

紫薇呆呆的站着，震住了，一句话也没说。

永琪看看大家，不以为然，深思的说：

“如果天马就是尔康，他已经陷在缅甸七个多月了，这七个多月，他到底在做什么？萧剑，你曾经说，他病了很久，人在病中，会不会比较脆弱？”他看了紫薇一眼，“紫薇，你别难过，到了现在，我们不能不讨论！我从男人的观点来说，男人最怕的，不是威胁利诱，不是刀搁在脖子上，而是柔情加恩情！”

永琪是有感而发，小燕子不禁深刻的看了他一眼。

紫薇震动的看着众人，眼神里，透出义无反顾的坚决，有力的说：

“你们不要顾虑我的感觉！我希望那个人是尔康，我相信尔康对我的心，就算他在别的女人身边，他的心不会离开我！其实，我做过一个梦，梦到我在一个很可怕的地方见到了他，他好像很痛苦的样子，我记得我一直求他，去和一个女人成亲！我说出来你们不要笑，那个梦好像真的一样！或者，他身不由己，非结婚不可，就像永琪那时，非娶知画不可一样！不管是什么局面，他依然是我的尔康！”

众人看着紫薇，福伦颇有隐忧，沉吟的说：

“那……如果他真的喜欢了那个八公主，要怎么办？”

“他真的喜欢了八公主，我就成全他！只要他活着，他是谁的丈夫没有关系，他依旧是东儿的阿玛，是我心里惟一的尔康！”

小燕子无法同意紫薇的话，冲口而出：

“那他还是尔康吗？他背叛了你，再娶八公主，他就不是我们的尔康了！八公主是缅甸人呀，是我们的敌国呀！永琪不是说，那场战争，打得血流成河，死了好多大清的英雄吗？娶缅甸公主，他对不起紫薇，也对不起国家！那和永琪娶知画是完全不一样的事，不能混在一起谈！”

“小燕子，这话说得太重了！说不定尔康有苦衷，这么久的俘虏生活，他一定过得非常凄惨。除非知道整个的经过，我们不要给尔康胡乱定罪吧！”晴儿说。

“就是就是！”箫剑急忙接口，“被你们大家这样一说，我完全没把握了，说不定这是一个天大的误会，说不定那个人根本不是尔康！但是，大家已经走到这一步了，总要弄个明白！我的主意是，到了灯火节那晚，整个三江城会是一个狂欢的城市，再加上公主的婚礼，热闹情形可想而知，我们就混在看热闹的人群里，反正大内高手，个个认得尔康，如果天马不是尔康，大家赶紧回到客栈聚集，连夜撤退。如果那个人是尔康，不管他是不是新郎，不管他有没有苦衷，不管他是不是喜欢八公主……大家就一拥而上，施出浑身解数，劫走尔康再说！”

大家点头。永琪就把战场的经验搬了出来，积极的说：“我们要画

一张地图，马匹藏在哪儿，劫完了人，要怎么撤退，大家都计划一下！紫薇、小燕子和晴儿要不要去现场？她们是姑娘……”

“你们别想摆脱我们！”紫薇坚决的喊，“灯火节一定有很多点灯的姑娘，我们可以混在里面，混到最前面去，有那么多大内武士，又有老高、老朱、老林，还怕我们会危险吗？箫剑照顾晴儿，永琪照顾小燕子，派两个人照顾我就行了！”

大家见紫薇这样说，就不再辩论了，箫剑赶紧画图，大家围在一起详细计划。

转眼间，就是缅甸的“灯火节”了，也是尔康和慕沙大喜的日子。

烟火冲上天空，绽放出一蓬蓬的花雨，整个缅甸皇宫，都耸立在烟火里。

尔康的房间里，也是灯烛辉煌，到处张灯结彩，喜气洋洋。兰花、桂花和众宫女，都穿着鲜艳的衣服，发际簪着鲜花。正在七手八脚，忙忙碌碌的帮慕沙和尔康化装。兰花着急的嚷着：

“快一点！快一点！花车已经在等了！”

“不忙不忙，让我帮八公主把脸上的花画好！”桂花用黄色颜料，在慕沙脸颊上画了一朵花，这是缅甸的习俗，盛装的姑娘，都要在脸上画黄花。说不定中国成语“黄花闺女”，是来自缅甸呢！

慕沙神采焕发，穿着一身宝塔一样的服装，是由金色、红色、紫色织成。肩上是重叠的、向上翘的花瓣，美丽非凡。许多宫女围着她，给她戴上华丽的银头冠。

尔康换了一身金色和紫色镶嵌的衣服，肩上也有一层一层的花瓣装饰，他看来非常英俊，但是，他的神情却是极端消沉的。他无精打采的打了一个哈欠，说：

“我很累！想睡觉！”

“先吃一包银朱粉再说！”慕沙看他一眼。

“我不要在药物的影响下和你成亲！我不吃！”

慕沙点点头，好不容易要成亲了，什么都迁就他。

“好吧！等到花车游行的时候，再吃！兰花，你带着药，跟在天马身边，千万不要让他在游行的时候发病，看到他支持不下去，就马上给他吃，知道吗？”

“是！”兰花放了好几包银朱粉在口袋里。

尔康站起身来，在室内像困兽般踱着步子，忽然站到慕沙面前，正色的说：

“慕沙！我们还有机会停止这场闹剧，我请求你，我们把它停止吧！”

慕沙大惊，跳了起来。

“老百姓已经挤在宫门口，花车也准备了，歌舞表演，庆祝活动都排满了，我的哥哥姐姐叔叔伯伯都赶来参加婚礼……到了这个时候，你还想变卦吗？”

“是！我想变卦！我想来想去，就是没办法做这件事！”尔康悲凉的说，“我失信了，我毁约了，什么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我现在连一个流氓地痞都不如，有什么资格当君子？我不要当君子！在银朱粉的需求下，做的任何诺言，都没有意义！慕沙，我现在根本不是一个人，我是一个鬼，你要一个鬼做什么？”

慕沙没料到在这个节骨眼儿，他还会变卦，顿时暴怒起来，跳起身子，喊着：

“让我告诉你我要你做什么？你这个没有良心的混账东西！自从我救了你，你一点感激都没有，关于婚事，你这也不行那也不行，让我丢脸丢到极点！我现在怄上了，非跟你举行婚礼不可！等到婚礼过后，我就把你一脚踢开！”

尔康凄凉的看着她。

“一定要这么残忍吗？你是一个公主，何必让你的生命里，留下这样失败的婚姻纪录？你看，你现在一点也不喜欢我，你恨我！你要完成这个婚礼，只是和我赌气！你们缅甸人的婚礼，是每个人最隆重的日

子！从这天开始，两个新人要走向人生的另一段旅程！而你，却要用一个建筑在恨上的婚礼，作为这段旅程的起点吗？”

“不要说了！现在说什么都晚了！你非结婚不可！”慕沙大声嚷。

“我后悔了，我不去！”尔康往床上一躺。

慕沙扑到他身上来，摇着他的肩膀，怒极的大叫：

“你去不去？去不去？不去我杀了你！”

“杀吧！请动手！”尔康眼睛一闭。

慕沙奔到门口，从侍卫身上，抽出一把匕首，再扑了过来。兰花桂花和众宫女，赶紧前来阻止，大家喊成一团。

“八公主！你好好的跟天马少爷说呀！”

“马上要举行婚礼了，你把他刺伤了怎么办？”

尔康一声长叹，从床上坐起，看着手持匕首的慕沙，语气越来越坚定：

“我的心愿已定，不管这次我要面对的是什么，我再也不妥协，再也不动摇。慕沙，你要我和你坐在花车上，吹吹打打的完成婚礼，游街……做你的新郎，我会一路想着紫薇，那是把我凌迟处死！我也知道没有银朱粉是什么滋味……我准备承受，随你怎么发落吧！”

“你真的不去？说什么都不去？外面都是侍卫，他们会拖着你，抬着你上花车的！”慕沙挑起眉毛，怒看尔康。

这时，侍卫急急进来通报：

“天马少爷，八公主，时辰到了！赶快出发吧！”

“你到底走不走？”慕沙大声问。

尔康一看，情势紧急，似乎再也没有退路。他忽然闪电般迅速，一把抢过慕沙的匕首，飞快的在脸颊上一划，鲜血立刻冒出。

众宫女侍卫，发出一阵惊呼。

“我的脸又花了，你要我这样去当你的新郎吗？”尔康大声说：“如果不够，再来两刀……”

他举起刀要再刺，慕沙飞起脚一踢，把匕首踢飞了。她瞪着满脸流血的尔康，完全震住了。

兰花、桂花扑上前去，用帕子按住伤口，众宫女尖叫着：“请大夫！”

大夫赶来了，猛白也赶来了，看到这个状况，猛白简直气到发狂，他心爱的八公主，居然被这个大清的“死马”，屈辱成这样，让人如何咽下这口气？他一拍桌子，大吼：

“居然自己把脸给划了！你找死！”

大夫赶紧给尔康治伤，涂上药膏止血，站直身子说：

“这个伤口很深，要看不出来，起码要一个月！”

“我打死你这个不知好歹的东西！”

猛白飞扑过去，抓起尔康，一阵拳打脚踢。尔康的身子飞了出去，撞倒了桌子椅子，一阵乒乒乓乓。他倒在地上，伤口再度流血，鼻青脸肿。猛白越看越气，恨不得把他杀了，扑上去，继续打。慕沙着急的喊：

“爹！不要打他了，打了也没用！”她对众人挥挥手，“你们都下去吧！让我和这个又臭又硬的死马谈谈！”

猛白拉起尔康的衣领，再重重的推倒在地，站起身子，大声怒吼：

“我不管他的脸是个什么样子，不管他流血不流血！婚礼一定要举行！”他指着尔康，咬牙切齿的说，“我再给你一点时间收拾干净，想要悔婚，门儿都没有！如果你破坏了今晚的婚礼，我会把你砍成一段一段去喂狗！”

猛白气呼呼的出门去了。

大夫、兰花、桂花、侍卫、宫女也都出门去了。

尔康挣扎着从地上站起来，脸上的伤口流着血，眼角淤青，额上红肿，伤痕处处，惨不忍睹。显然身体上也有许多伤处，他双手抱着胸口，身子微微颤栗着。

“你想吃银朱粉，是不是？你开始发抖了！”慕沙说，盯着他。

尔康摇摇头。

“你到底为什么这么强硬？是什么力量，让你这样不肯屈服？我实在有些不明白呀！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像你这样的人！”

尔康一脸的狼狈，眼神却依然清明，他深挚的看着她，回答了两个字：

“紫薇！”

慕沙震动已极的凝视着他。

“七个半月了，你从来没有忘记过你的紫薇？一天都没有吗？”

“从来没有忘过！”他诚实而悲哀的说，“我清醒的时候，她活在我的记忆里，我昏迷的时候，她活在我的幻觉里！在缅甸的这些日子里，我一会儿清醒，一会儿昏迷，不管在哪一个情况下，紫薇从来没有离开过我！”

她再看了他好一会儿，深深吸了口气。沉吟片刻，说：

“你知道你有病，离不开银朱粉？你知道你已经失去武功，而且身无分文？你知道从这儿到云南，还有相当远的路？你知道你在缅甸，言语不通，出了这个宫门，你等于没有水的鱼，说不定一天都支持不了？”

他怔怔的看着她，问：

“你告诉我这些干什么？”

慕沙大声的，果决的喊了出来：

“告诉你这些，因为我不要你了！我不要这个宁可把自己的脸划伤，也不要我的人！我不要这个只想变成鬼魂，飞回到紫薇身边的人！你们中国人，我不懂！你的神话，我不懂！你的不肯屈服，我不懂！你清醒中，昏迷中，我都沾不上边，我气死了！我们的婚礼，没有了！我放掉你！”

尔康大大的震动了，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耳朵。

“你放掉我是什么意思？不再拘禁我？也不再限制我的行动吗？”

“是！你走！你现在就可以走！你自由了！我会命令下去，没有人会阻止你回到中国！你的身体也好，你的灵魂也好，都可以去找你的紫薇！只要你有这个能力！”

尔康大喜，目不转睛的看着她，呼吸急促的说：

“这不是一个诡计吧？我走到宫门口，就会被你抓回来吧！”

慕沙对他摇摇头，深刻的看着他。

“我死心了！我放弃了！”她注视着他的眼睛，坦率的说，“你知道吗？在战场上，就是你这种气质吸引我，不管战况多么不利，你从来没有退缩过，眼神里，总是闪着自信的光。到了缅甸，我看着你变变变，自信没有了，武功没有了，健康没有了……但是，你对紫薇的爱没有变，我看着什么都没有的你，还在坚持你的感情……天马，我被你打败了！走吧！去找你的紫薇去！”

尔康也深深的看着她，眼里，逐渐充满了狂喜和感激。

“慕沙，谢谢你！我不会去找我的紫薇，我这么乱七八糟，再也不敢见紫薇！何况路远迢迢，要找也找不到！但是，我总算没有背叛紫薇，这会使我心里觉得很踏实，就算死了，也对得起自己的良心！”他握住她的手臂摇了摇，“上苍会照顾你，缅甸的风神雨神花神树神都会照顾你！我虽然被你囚禁了七个多月，我依旧感激你！谢谢你爱我，谢谢你要我，谢谢你救我，更谢谢你放我！”

“你什么都没有，你认为你能够走多远？”她问。

“不管走多远，出了这个宫门，代表的是自由！哪怕明天就暴毙街

头，我也有一个自由的灵魂！”

慕沙点点头，心中佩服，却依旧充满不舍。

“现在，宫门口挤满了要看我们成亲的老百姓，舞蹈队乐队都在吹吹打打……你只好从皇宫的后门走，马上离开皇宫！今晚，整个三江城都在狂欢里，你走上街头，也没有人会注意！如果你能够顺利出城，你就一直往东走，走个几天，可以到一个名叫大山，的城，走出那个城，继续往东走，可以到‘木邦’，再往东走，就是边境的‘宛顶’城，过了‘宛顶’就是云南了！”慕沙一面说，一面拿了一个钱袋，又拿起几包银朱粉，放了进去，递给他，“这里面是一些碎银子和几包银朱粉，我能帮你的，就只有这么多了！”

尔康感激的接了过来，收进口袋里。

慕沙想想不放心，又拿起那把匕首，插在他的腰带上。

“虽然你已经没有武功了，还是带一把匕首比较好，最起码可以吓唬吓唬人！”

尔康这才有了真实感，原来她真的要放他走！他激动的看着她，说：

“七个半月的囚禁，恩恩怨怨，我们都一笔勾销！告诉你爹，不要再和中国交战，双方的战士，都禁不起这样的死伤，大家议和吧！”

“你留下，我们议和！”慕沙眼里，蓦然又绽出希望的光芒。

他的身子，立刻一退。

“不要再改变你的决定！不要让我白白谢你！”

慕沙眼里的光芒乍然消失，脸色一沉，咬牙说：

“我送你出宫门！免得你被侍卫打死！”

尔康不敢相信的看着她，慕沙大吼一声，跺脚喊：

“还不走！难道你舍不得我？当心我后悔，不放你了！”

“我走我走！”尔康回过神来，急忙说。

尔康像做梦一样，就这样跟着慕沙，来到了缅甸皇宫的后门。后门早就张灯结彩，喜气洋洋。从后门看出去，街道两旁，全是灯，像两条闪亮的灯链。街头挤满了提着灯，跳舞游行的人群，熙来攘往，热热闹闹。

慕沙带着尔康，走到宫门口。侍卫全部用缅甸话惊喊着：

“八公主！天马少爷……怎么走到后门来了？花车在前门等呀！”

慕沙板着脸，用缅甸话大声交代：

“婚礼取消了，天马少爷要离开皇宫，谁都不要阻止他，他爱去哪里就去哪里，他不是我们的俘虏，自由了！”

侍卫们面面相觑，个个对八公主都又敬又畏，不敢争辩。

慕沙再深深的看了尔康一眼，命令的说：

“快走！从此，你和我再也没有关系！走得到云南，是你的事，走不到云南，也是你的事！饿死，是你的事！被坏人打死，是你的事！犯药瘾死掉，也是你的事！”

尔康对慕沙微笑起来，直到这个时候，他才发现，这位八公主，是个非常可爱的女子，有男儿的霸气，有女儿的痴情，最珍贵的，是放手时的潇洒！不由自主，他用很柔和的声音，动情的说：

“中国人告别的时候，会说一些吉祥话！”

慕沙瞪着他，又气又恨又不舍，大声说：

“我不是中国人，没有你们中国人的规矩！我打赌你走不出三江城……如果你走不出去，或者迷路了，没钱用了，缺银朱粉了，都不许回来！”

“是！我死在外面，也不回来就对了！”

“是！走吧！我再也不想见到你！”

“我要用中国的方式跟你告别……”尔康就对她深深揖一揖，充满感情的说，“祝你早日找到你的幸福，当那个男人出现的时候，希望他爱你如同我爱紫薇！珍重！”

尔康说完，一掉头，就大踏步朝前面的人群走去。

慕沙呆呆的站在那儿，看着他的背影发怔。

尔康的身子，转眼间，就被熙来攘往的人群所吞噬了，消失在一片灯海中。

55

皇宫后门发生的事，前门的人群是一无所知的。从黄昏时候起，皇宫外面，已经挤满了看热闹的群众。整个皇宫，全部用彩灯装饰得灯烛辉煌。街道两旁，一只只雕塑的神象，用鼻子卷着火把，站在那儿，把黑暗照耀得如同白昼。在广场上，无数的烛火在地上排列成各种形状，许多手持花灯的姑娘，就在这些烛火围绕的形状中跳舞。无数的缅甸群众，手里高举着各式彩灯，燃着烟花，笑着，闹着，拥挤着，等着要看新郎和新娘。一辆饰满鲜花的马车，早在皇宫大门前等候。

群众中，紫薇、晴儿、小燕子都在挤着看着。永琪、箫剑、福伦、老高等人在她们身后保护，大内武士们打扮成缅甸人，散在人群中，不时以手势和箫剑、永琪联系。大家早已望眼欲穿，等候多时。

“到底是什么时辰行礼？怎么等了这么久，还没看到新郎新娘？”晴儿紧张的问，伸长脖子向前看。

紫薇呼吸急促，脸色苍白，又是紧张，又是激动，又是期盼，又是害怕……各种激烈的情绪紧压着她，她快要昏倒了，喃喃的问：

“不知道是不是他？大家会不会白跑一趟？小燕子，我快要不能呼吸了！”

“来！抓住我的手，如果是他，你不要大叫，不要昏倒，知道吗？”晴儿叮嘱着。

“如果不是他，你也不要大叫，不要昏倒，知道吗？”小燕子再叮嘱。大家都知道，紫薇有个毛病，每次情绪紧绷，不论是大喜或大悲，她都会昏倒。

紫薇目不转睛的盯着那辆喜车，神色紧张已极。如果如果，那个新郎是尔康，他要带着他的新娘上花车……天啊！这个谜底就要揭晓了，她都不知道她有没有这个勇气来接受它！

箫剑、永琪、福伦和老高在人群中，眼观四面，耳听八方。

“怎么一直没动静？婚礼会如期举行吗？”永琪心急的问。

“已经打听过了，婚礼会如期举行！总之，皇室的婚礼，总是慢吞吞的！”箫剑说。

“我买通了一个侍卫，据他说，那个天马的身体不大好，一直靠药物在维持，是抱病成亲……说不定有些耽搁！”老高说。

“我要挤到最前面去，看看清楚！”福伦一听，就急了，“抱病成亲，听起来让人很担心呀！”

福伦一阵挤，挤到了最前面。

小燕子拉着紫薇和晴儿，赶紧也挤到最前面。

缅甸侍卫拿着棍子阻挡，永琪、箫剑急忙上前去保护。永琪低声叮嘱着箫剑：

“箫剑，你要注意一下紫薇，不管是不是尔康，对紫薇的打击都会很大，万一她支持不住，先救走她再说！”

“是！”箫剑看到缅甸侍卫就在旁边，赶紧对众人作了一个噤声的手势。

歌舞队伍壮丽的舞着彩灯，唱着歌，一队一队的出现。

群众们欢欣鼓舞，彩带满天飞，气氛热闹。然后是缅甸的神象，在队伍中缓缓前进，不时举起鼻子，卷起鲜花撒着，成为另外一种风景。

紫薇、小燕子晴儿、永琪、箫剑等人，没有人注意这些异国的风景，大家都全神贯注的等待着。紫薇越来越紧张，握着小燕子的手，低语：

“晴儿，小燕子，给我一点勇气！如果不是尔康怎么办？”

“如果不是，我就去放鞭炮！我宁愿不是，也不愿意他是！”小燕子说。

“不要这样讲，我宁愿他是，我已经期望了这么久……”

正说着，宫门口一阵骚动，人潮汹涌。箫剑双手按在腰间武器上，说：

“来了来了！出来了！”

只见宫门口，猛白牵着慕沙的手，在彩灯中出现。

永琪一眼看到慕沙，低喊：

“是那个缅甸王子慕沙，我看到他了！果然是个女子！”

“看到尔康了吗？怎么我看不到？”福伦问。

箫剑对所有的武士暗中招呼，紧张的东张西望：

“还没看到尔康！新郎在哪儿呢？难道……是我弄错了？”

猛白牵着慕沙的手，在宫女簇拥下，站到了花车上。所有缅甸百姓，开始欢呼。慕沙笑吟吟，眼睛亮晶晶，环视着四周。盛装的打扮下，她看来高贵美丽，有种夺人的气势，简直艳光四射，让人目眩神驰。紫薇看着这样美丽绝伦的慕沙，怔着。尔康呢？尔康就要出来，和这个公主成亲吗？

紫薇正在胡思乱想，猛白举起手来，示意大家安静。用缅甸话，喊着：

“大家安静，乐队停止！舞蹈停止！安静安静！”

所有的舞蹈都停止了，欢呼的群众也住口，大家安静下来。猛白正视着群众，郑重的朗声说：

“我有一个重要的消息要宣布！今晚婚礼取消。大家都知道，天马一直在生病，半个时辰以前，他死了！他的灵魂已经离开，喊不回来了！”

群众一阵哗然，有的惋惜，有的惊讶，有的叹气，有的扼腕，一片激动。

“他说什么？听不懂呀！”紫薇着急的问。

“他说婚礼取消了！因为天马生病死掉了！”老高赶紧翻译给众人听。

紫薇永琪等人，个个大震。紫薇顿时脸色惨白，呼吸急促，不相信的说：

“死掉了？天马……死掉了？”

“怎么会这样？是在故弄玄虚吧？”晴儿睁大了眼睛。

“啊？新郎死掉了？”小燕子张大了嘴巴。

永琪、福伦、箫剑全部呆住了，赶了这么久的路，策划了这么久，又等了这么半天，大家揣测过两种可能，是尔康？不是尔康？但是，却绝对没有想到，会有这样一个可能！大家愕然惊怔，不知所措。不只他们这样，那些缅甸的老百姓，也愕然惊怔，开始议论纷纷，惊声四起。这时，只见慕沙举起双手，示意大家安静。带着微笑，用缅甸话，豪放的喊着：

“我要大家继续唱歌跳舞，天马的灵魂，到他该去的地方了，有神仙照顾，我们不要伤心！今晚是一年一度的点灯节，让我们继续点灯！乐队奏乐，大家跳舞！我们要用歌舞，欢送天马的灵魂！”

慕沙充满豪气的命令一出，老百姓又欢声雷动。

“她在说什么？”永琪着急的问老高。

“她说，要大家照样庆祝节日，照样跳舞唱歌，欢送天马的灵魂！”

乐队已经奏起音乐，舞蹈队开始跳舞。花车在音乐声中动了起来，马儿拉着花车开始游街，许多小花童沿街撒着花瓣。整个街头，人潮全部疯狂的流动起来，大家追着花车跑。叫着嚷着，你挤我，我挤你，争先恐后。紫薇、小燕子和晴儿，身不由己的被人群冲着，卷着。紫薇踉踉跄跄，这一下，是真的要昏倒了。失望、悲痛、着急、恐惧……的情绪像海浪般冲击着她，她呻吟般的说：

“我宁愿是他！他可以做别人的新郎，不可以死！”

永琪冲到紫薇身边，保护着她，坚定的说：

“紫薇，你不要慌，这件事一定有问题，你看，那个慕沙好像兴致好得很，哪有未婚夫刚刚去世，还可以这样若无其事，照样庆祝节日！慕沙这个人，如果能够掉换尸体，让我们带回假遗体，她就是诡计多端的，我们不要被她骗了！”

“对！这件事太奇怪了！慕沙的话，我一个字也不相信……”箫剑冲口而出，“除非这个天马抵死不从！被他们给杀了！”

紫薇一个冷颤。永琪也悚然而惊。福伦着急而无助，急问：

“现在要怎么办？这种结果，太意外了！那个人到底是不是尔康，也没弄清楚”他们个个心急如焚，失去了主张。而滚动的人群，一波一波的卷了过来。大家身不由己，跟着人潮滚动。箫剑当机立断，急促的交代：

“永琪，伯父，你们照顾好小燕子她们，我要和老高去找那个买通的侍卫，打听一下有没有内幕？你带她们先回客栈！等我的消息！”

箫剑就拉了老高一把，两人飞快的蹿入人群中，不见了。

紫薇早已心神大乱，神思恍惚，被一群老百姓一冲，不知不觉放开了握着小燕子的手，她的眼光没有目标的看着前方，心底一片绝望。死了？她已经承受过一次，难道再要承受第二次？他到底是不是尔康呢？谁能告诉她？

“小燕子！拉着紫薇，大家不要走散了！”永琪紧张的喊。

小燕子一惊，伸手一抓，抓到的是晴儿的手，小燕子惊问：

“紫薇呢？你没有拉住紫薇吗？”

“不是你拉住紫薇的吗？”晴儿也惊问，急忙四面找人，着急的喊，“紫薇！紫薇！你在哪里？小燕子，不要放掉我的手，我们一起去找她！她一定在附近！”

晴儿伸长脖子四面张望，不料蜂拥的人群实在太疯狂，大家往前一挤，她站立不住，尖叫一声，跌倒在地。立刻，许多脚从她身上践踏过去，晴儿大惊，喊着：

“不要踩我！哎哟！”

小燕子、永琪、福伦都飞扑过来，挡住人群，扶起晴儿。福伦苍白着脸问：

“紫薇呢？紫薇在哪儿？”

“她好像被人群冲到路边去了！我们赶快去找！”小燕子急促的说。

“不要急不要急，她丢不掉的，我早就安排过了，有两个大内武士，专门跟着她！”永琪说。

“可是……还是不放心呀！快找！”

大家就喊着紫薇，在一片人海灯海中，到处找寻紫薇。

这真是一个狂欢之夜！街道两旁，镶着由彩灯串连的灯链。无数的百姓，在街道上放着烟花，成群结队追逐着向前奔跑。

尔康在街上已经走了一段时间了。四周的烟火、灯花、人群……在他身边闪烁喧闹的流过去，像是幻象一般的不真实。自从被慕沙救活，他就在“真”与“幻”的两种境界里，载沉载浮，现在，他觉得自己还是在这两种境界中，载沉载浮。他跟着人群流动，走了不知多久，他的额上开始冒汗，伤口痛楚，身体里的蚂蚁大军，又在蠢蠢欲动。初获自由的狂喜渐消，他无法集中思想，脚步也凌乱起来。周围的人，以为他喝醉了，没人在意他，从他身边像潮水般流过。

“这样走，要走到哪里去？应该找一个人问问路！但是，谁听得懂汉语呢？”他想着，四面看看，“还是不要引人注意吧！先找个地方过夜再说！”

一阵颤栗忽然通过他的全身，汗珠从额上向下滴落。蚂蚁大军出动了，冲进了他的脑子，在吸吮他的脑浆。他仓促的扶住路边的一棵树，稳住站不稳的脚步。

“吃药吧！吃完药才有力气走……”他想着，又摇头，“不行，一共只有五包银朱粉，吃完了就没有了，没有药我比死还糟……忍着，除非迫不得已，不能吃药！”

他靠在树上，闭上眼睛，拼命忍耐那“蚂蚁大军”的强烈攻击。

人潮依旧不断的从他身边流过去。人群像是沙漠上的沙，被风吹起卷起，向前滚动。“你是风儿我是沙，缠缠绵绵绕天涯……”他想起了那首歌，紫薇写的！紫薇，你在哪儿呢？“叮咛嘱咐，千言万语留不住，人海茫茫，山长水阔知何处？”紫薇，你在何处？你在何处？

紫薇就在离他数尺以外的街道上，是人潮中的一粒沙，在那儿身不由己的流动。她魂不守舍，神思恍惚，似乎根本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尔康没有看到她，也不会想到她会在这个城市里，他振作了一下自己，离开了那棵树，一边承受着蚂蚁大军的攻击，一边脚步踉跄的继续往前走。

紫薇也在脚步踉跄的向前走。尔康在前面的人潮里，她在后面的人潮里。两人之间，是无数的烟火、灯花、烛光、舞蹈队伍……这些异国的欢乐，交织出一种如梦如幻的气氛。两人一前一后，咫尺天涯，被这个“梦幻队伍”包围着，像神游般前进，两个人的内心，都在呐喊着对方的名字。紫薇，你在哪里？尔康，你在哪里？

尔康走着走着，忽然心中一动，回头注视。蓦然间，他整个人都惊跳起来，他看到紫薇了！

“紫薇！是紫薇！她穿着缅甸的衣服，美得像个神仙一样！”

他站住了，定睛细看。紫薇在缓慢的走着，身后有一串瀑布形的烟火在绽放，无数的烟花、烟火、烛光、彩灯在她四周闪烁舞动，把她衬托得如虚如幻。

“紫薇？紫薇……紫薇？”他喃喃的念着，神思如醉，意乱情迷。

紫薇似有所觉，站住了，茫然的看向前方。

“怎么好像听到尔康的声音呢？”

是紫薇，是紫薇！尔康没有怀疑了，眼前那个双眼迷蒙的女子，正是他朝思暮想的紫薇啊！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急忙冲进人潮，向紫薇的方向奔去。但是，迎面是一群狂欢的青年，对着尔康冲来，双方一撞，他本就浑身是伤，撞到伤处，顿时痛彻心肺。他站不住，摔倒在

地，人群从他身边掠过。

紫薇伸长了脖子往前看，有人摔倒了，有人继续走……她还没看清楚，两个奉命照顾她的大内武士，快步走到她身前，行礼说：

“格格！箫大侠交代，大伙都去客栈集合，不要再走散了！我们赶快去吧！”

紫薇再伸头四看，看到的只是蜂拥的缅甸人和点点灯火，闪闪烟花。哪儿有尔康？又是她疯狂的幻觉罢了！她凄然低语：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不在’灯火阑珊处！”

“格格！格格……”武士催促的低喊。

紫薇茫然的点点头，跟着武士们转身而去了。

尔康好不容易，才从地上挣扎的站起身子，赶紧冲进人群去找寻。只见人潮汹涌，一波又一波，万头攒动，哪儿有紫薇的身影？他呆呆的站在街头，悲从中来。

“只是一个幻觉而已！紫薇远在北京，怎么可能出现在缅甸的三江城呢？这只是我的幻觉！就像在监牢里，看到紫薇，在幽幽谷，看到紫薇一样！”

尔康正在想着，一阵颤抖，疯狂的袭来。

“又来了！不能再撑了……”

他从口袋中摸索着，摸到一包银朱粉，颤抖着倒进嘴里吃下。

他抱着双臂，强忍着袭来的痛苦。烟火、烟花、灯光、人群……仍然包围着他。热闹的是这个城市，落寞的是他！繁华的是这个城市，荒凉的是他！闪亮的是这个城市，暗淡的是他……这才真印证了那两句诗：“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尔康和紫薇，就这样擦肩而过了。

当武士把紫薇带回客栈，大家都急得快要发狂了。小燕子立刻冲上

前来，抓住紫薇的胳臂，激动的摇着喊着：

“你吓死我了，我以为，又像从前一样，我把你弄丢了！没想到街上的人那么多，一转眼，你就不见了！”

“格格有我们照顾，大家放心，不会丢！我们下去了！”武士行礼退下。

大家都围着紫薇问长问短，晴儿倒了一杯水过来，递给紫薇。

“你怎样？脸色好坏，赶快喝杯水，定定神！”晴儿说。

紫薇被动的喝了水，依旧神思恍惚。晴儿抓住她的手，安慰着：

“你别难过！箫剑已经去皇宫打听消息了，大家都说，天马病死的消息有问题，说不定根本没死，现在，不能凭缅甸王的一句话就作定论，你先别着急！至于天马是不是尔康，箫剑也会再进一步打听！”

“紫薇，振作一点，我们等箫剑的消息吧！”福伦强忍着自己的担心和害怕，安慰着紫薇。

紫薇这才抬头看众人，魂不守舍的说：

“刚刚我在街上，好像看到了尔康！”

“你总说看到了尔康，那是不可能的！”永琪摇头，“今晚，三江城里，家家户户都在庆祝点灯节，满街的人潮，再加上灯火烛光，你怎么看得清楚呢？”

“紫薇啊”’福伦伤心的接口，“不只你这样，我也是这样，自从尔康失踪以后，常常都看到尔康！我知道，那只是思念成病而已！”

紫薇茫然的坐在那儿，陷进深深的哀愁里。这时，箫剑兴冲冲的开门进来，众人全部精神一振。箫剑看着大家，兴奋的说：

“福伯父，紫薇……大家千万不要放弃希望，我打听又打听，都没听说皇宫在办丧事，人死了，不可能连棺木都不准备！老高买通的侍卫说，那个天马，是个硬汉，差点把猛白气疯了，曾经关进大牢，挨过各种苦刑，他宁可从高楼上跳下来，就是不肯成亲！今晚，本来是要成亲

的，临时取消婚礼，因为……天马逃走了！”

大家都震惊着，每个人都睁大了眼睛。永琪一击掌，低呼：

“逃走！这就更像尔康的行为了，他在缅甸皇宫待了七个半月，大概把宫殿都摸熟了，侍卫宫女也混熟了，时机成熟，就逃之夭夭！答应成亲，是一个拖延政策。”他转头看紫薇，“我几乎可以肯定，这是尔康了！一定是这样！”

紫薇眼睛发亮了，呼吸急促的看着箫剑和永琪，又燃起了希望。

“我想，永琪分析得不错！”箫剑盯着紫薇，“关于天马是不是尔康，我也有了进一步的消息！那个侍卫和宫里一个名叫兰花的宫女很要好，兰花侍候了天马七个多月，据说，天马心情好的时候，常常练字，他们偷了一张天马写的字给我，我想，你们都认得尔康的字迹吧！”

箫剑说着，已经在桌上摊开一张纸，众人全部冲到桌子前面去看。紫薇大叫：

“是尔康，就是尔康！”抓起纸张来念，“千锤万凿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真情在人间！这是尔康最喜欢的一首诗，以前也常常写！他只是把‘要留清白在人间’，改成了‘要留真情在人间’！箫剑，你怎么不先把诗拿出来？还要分析那么多！”

“好戏要压轴嘛！”箫剑已经有心情说笑了。

但是，紫薇脸色一悲，焦灼而痛楚的喊：

“他到底受了多少苦？又是大牢，又是苦刑，又是跳楼……”

福伦看到那首诗，就老泪纵横了。

“不管怎样，我们证实了一件事，尔康就是天马，他没有死！”

小燕子情不自禁，拉着永琪嚷：

“永琪，永琪！我们的尔康还活着，他一直都活着！我们哭他想他葬他祭他，他根本没有死！你这个糊涂虫，带回什么人的遗体，让我们大家哭死！”

“这个该死的八公主，她把我们全体都骗了！”永琪兴奋得语无伦次，“不只我被骗，刘德成、傅六叔、箫剑和全体官兵，都被骗了！当时，我就说‘不是不是，不可能是尔康’，但是，看到紫薇的同心护身符，看到福家的传家宝剑……我就崩溃了！居然中计，把遗体一路带回家！我就应该追着猛白打过去！”

晴儿骄傲的看着箫剑，激动的喊：

“箫剑啊！你是我们大家的英雄！这一下，我们是士气大振！紫薇，不要伤心了！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去把他找到！”她忽然一惊：“我们还在这儿东找西找，说不定他已经回到云南去了！”

“那么，我们要怎么办？是留在这儿找他？还是沿路一站一站找过去？下面，他会去哪里？”小燕子问。

“下面一站，是到‘大山’，然后去‘木邦’，然后去‘宛顶’，然后到云南！”箫剑数着地名，想着尔康可能的回国路线。

“如果他还留在三江城，怎么办？”晴儿问。

“他不会，如果他自由了，他会马不停蹄的赶回北京去！”永琪斩钉截铁的说，“他可不知道我们全体到缅甸了，他一定想见大家想到发疯！他身怀绝技，就算夜行昼伏，也会在几天之内，赶到边境！”

“那么，我们就不要再耽误了，我们也马上赶到下一站去吧！”小燕子说。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讨论着，只有紫薇默默不语。她走到窗边去，看着窗外的天空发怔，大家见她不语，也看着她发怔。

“他就在我们很近很近的地方，我几乎可以感觉到他的呼吸！”紫薇想着街头上那个人影，想着那份强烈的感应，对着天空低喊：

“尔康！你在哪里？请给我一点暗示吧！”

窗外，除了隐隐约约的烟花，没有丝毫的动静。

同一时间，尔康走进了一条陋巷，这儿已远离市区，看不到人潮和灯火，四周暗沉沉的。他发现陋巷里有栋破旧的、半倒的断壁残垣，他

摸索进去，选了一个不受注意的墙角，靠着墙角坐下，合目休息，心里在筹划着：

“我必须等到天亮，才能进一步行动。从这儿到云南，好像路途遥远，我身上那些碎银子，不知道够用多久？不能住客栈，只能随遇而安了。最重要的，是我的银朱粉，顶多只能维持一天，没有银朱粉，我就等于废物，我要先想办法，弄到足够的药，才能开始逃亡！慕沙说过，民间也有这个药，叫做‘白面’！睡一下，天亮再说！”

尔康就闭上眼睛，试图睡觉。

天色逐渐的亮了，一群衣衫褴褛的小流氓走了过来，打量着尔康，指手画脚。

尔康蓦然醒觉，睁开眼睛看着。一个小流氓冲上前来，用缅甸话喊：

“喂！你是什么人？怎么睡在我的地盘上？这里是我的家，你知道吗？要睡，要给我房租！”对尔康一伸手，“拿钱来！”

尔康虽然不完全懂他的语言，也了解了他的意思。他不想引起争斗，只想息事宁人，就忍耐的、求饶的说：

“对不起，我是外地来的人，不想惹麻烦！我只是休息一下，现在就走！”他站起身子，想离去。

另一个流氓气势汹汹冲来，用缅甸话大声喊：

“原来是外国人！八成是从云南过来的，怎么穿着缅甸衣服，一定是偷来的！想走？门儿都没有，房租还没缴！拿钱来！”

尔康往左，几个流氓往左，尔康往右，几个流氓往右，尔康站住了。

“你们怎么不讲理？”他压制着怒气低吼，“我只是在这个墙角休息一下，碍了你们什么事？”

他话没说完，一个流氓伸手一抓，就抓着他胸前的衣服，另一只手，就去摸他腰间的钱袋。尔康大惊，抽出腰间的匕首，用力一挥，流

氓赶紧躲过，大叫：

“他有刀！干掉他！居然敢用刀子！干掉他！干掉他！”

几个流氓，就围了过来，和尔康大打出手。

尔康虽然武功没有了，打架还是第一流，手中的匕首，挥舞得密不透风，奋力苦战。奈何他只有一个人，对方有好多人，打倒了这个，又来了那个，越打越吃力，一个不小心，挨了一拳，正好打在面颊的伤口上，伤口裂开，再度出血，尔康一个踉跄，就被另一人踢翻在地。

顿时间，所有的流氓一拥而上，对着他拳打脚踢。他浑身的新伤旧创，在众人的围殴下，惨不忍睹。一个小流氓就从他腰间，抽出钱袋，大喊：

“有钱袋！还有银子……”

尔康一看，这还得了，大叫一声：

“这是我全部的钱，我还要靠它回家，今天才是获得自由的第一天，就失去了盘缠和银朱粉，我就什么路都没有了！你敢抢！”

尔康一面大吼，一面振臂狂呼，气势凌人，不顾一切的握着匕首，疯狂砍杀。他势如拼命，竟使一个流氓挨了一刀，尔康抢回钱袋，拼死力战。这时，另一个流氓手持一根大木棍，对着他的脑袋，一棒打来。尔康一闪，棒子打在肩上，他跌落在地，长叹一声。

“没料到，居然被慕沙说中了，我连三江城都走不出去！想我福尔康曾经多么威风，今天连几个小流氓都打不过……”

就在这时，有个大汉吊儿郎当的走了过来，用缅甸话大吼：

“干什么？又在欺负人吗？有我三爷在，谁敢打架？”

尔康赶紧呼救：

“不管你是哪一位，请帮帮忙！我只是一个过路人……”

大汉一听，飞扑过来，七手八脚，打倒了两个流氓，其他流氓一

看，惊呼着：

“三爷来了！大家跑啊！”

流氓们转眼就跑得不见踪影。大汉低头，看着遍体鳞伤的尔康，伸手给他，用很破的汉语问：

“你是中国人吗？我会说汉语！”

尔康精神大振，急忙拉着三爷的手，站起身子，不停的鞠躬道谢：

“谢谢你救我！你会汉语？太好了！我是……阿康，你叫我阿康就好！”

“大家都叫我三爷，你也叫我三爷吧！”大汉说着，对他上上下下，仔细一打量，“看样子，你有很多故事吧？我什么问题都不问……你穿这样，在三江城里混，只要几天，你就没命了！”

“我要去大山，你知道怎么走吗？”尔康急忙问。

“到大山？你要用脚走去吗？要走五天的样子！”大汉摇摇头，“你浑身是伤，这条路又很难走，你走不到的！”

这时，尔康身体里的蚂蚁大军又开始行动，颤抖袭来，他情不自禁，用胳臂抱着双臂，让颤栗通过。

大汉仔细的看着他。

尔康生怕药瘾发作，不可收拾，急忙拿出一包银朱粉，倒进嘴里。

大汉眼睛一亮，抢过尔康丢下的包药纸，拿到鼻子前面闻了闻。惊呼着：

“银朱粉！只有贵族，才有银朱粉可用！”

尔康心中一动，急忙问：

“你知不知道什么地方有‘白面’卖？我想买一些‘白面’！”

大汉盯着他大笑，拍着他的肩，欢声说：

“你要买白面，你就找对人了！这三江城，要买白面，就要找我三爷！但是，你有多少钱呢？”

尔康不敢再大意，看着大汉。

“我没有什么钱，白面要怎么卖？你有多少？”

“你跟我来吧！”大汉点点头，豪气的说，“我交了你这个朋友……有钱，用钱买，没钱，用劳力买！我三爷最好讲话了！”

大汉说着，掉头往前走，尔康踉踉跄跄的跟随在后，拐弯抹角而去。

尔康并不知道，他这样跟着大汉一走，又远离了紫薇的世界，走进一个更加无法自拔的地狱里去了。

十天以后，永琪、紫薇、小燕子等人，还是没有找到尔康。

这天，车车马马，在郊外的水边停下。大家下车的下车，下马的下马，个个风尘仆仆，满面倦容，在水边稍事休息，让马儿去喝水。

晴儿和箫剑坐在水边，晴儿深思的说：

“我们已经把几个大城都搜寻过了，还是没有尔康的踪迹，尔康心思敏捷，最会出主意，最有办法，我认为他一定已经回到云南去了！我们是不是早点离开缅甸，到云南去找？”

“我也这么想！我们这样找他，实在是大海捞针，也不能见了任何人就问，有没有见到一个中国人？”箫剑说。

老高走了过来，点头说：

“我们这样沿路打听，已经引起缅甸守军的注意了，我看，是不会有结果的。还是早些离开缅甸比较好！”

小燕子、永琪、福伦、紫薇都聚集过来，个个脸色凝重。

“尔康如果只是逃走，他没有交通工具，没有马，没有车，他应该走不快！”永琪说，“不在大山，不在木邦……他能去哪儿呢？”

“哎！永琪，你说这话就太外行了！”小燕子说，“尔康为了回家，没有交通工具算什么？这个时候，还讲什么规矩吗？他的武功又好，他用偷的，用抢的，用骗的……只要能够达到目的，他都会用！他一定会弄到马匹的！”

“他这人讲义气，讲原则，那些不规矩的事，他不一定会用！”福伦叹气，“再加上……他没有钱怎么办？不是‘一文逼死英雄汉’吗？”

“伯父！等到活不下去，事情紧急的时候，规矩原则那一套，就只能靠边站了！没钱，也一样啊！用偷的，用抢的，用骗的！我小时候，还不是这样活过来的！什么都讲规矩原则，大杂院里的人，早就死光光了！”

小燕子不以为然的说着，永琪听到她的成长过程，心中恻然，摸了摸她的肩。

紫薇用手托着下巴，一语不发，看着溪水发呆。忽然间，有一只大鸟噗喇喇的飞过，飞向前面去了。

紫薇抬起头来，看着大鸟的方向出神，突然跳起身子，坚决的说：

“我们折回三江城去！”

大家惊看紫薇。永琪摇头，说：

“紫薇，尔康不可能还在三江城，他就是爬，也早就爬出三江城了！你想，他受困了这么久，一定会归心如箭，怎么可能还让自己陷在那个城里？”

“我们对尔康到底遇到了什么事，其实并不清楚。”紫薇看着大家，“说不定他还陷在三江城里，我说不清楚为什么要回去找他？只是有一个强烈的直觉，他还在三江城！我们沿路找不到丝毫的蛛丝马迹，再盲目找寻下去，很难得到结果！我要回到三江城去！”

大家狐疑着，举棋不定。晴儿看着紫薇，毅然的点点头说：

“或者，我们应该听紫薇的！紫薇的直觉，一直很灵，她说尔康没有死，尔康果然没有死！她说尔康陷在三江城，说不定他真的陷在三江城！再说……我对那位缅甸公主，还是有些怀疑！”

箫剑一击掌，决定了：

“晴儿和紫薇都这么说，大家就这么办吧！”

永琪想了想，虽然是大海捞针，也得有一些计划。他指挥若定的说：

“我让武士们一半留下帮我们，一半赶到云南去见云贵总督杨应琚，如果尔康回到了云南，一定会去找杨应琚帮忙，好早日回到北京！我们两路人马，分开去找。任何一方有了尔康的消息，就快马来找对方！像以前我们大家浪迹天涯时一样，我们可以在树上、墙上、石头上，随时留下彼此的线索！”

“就这么办！”福伦大声说。

56

这是三江城的东城，几乎是个贫民区，这天正在赶集，市集中，摊贩云集，卖鸡卖鸭卖水果卖旧货，应有尽有，热热闹闹。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在市集中买东西，不买东西的人就在闲逛，孩子们追逐玩耍。好像全东区人，都集中到这儿来了。

尔康也挤在人群中，他那件新郎服，早已穿得破旧不堪，连颜色都分不清了，只看得出来是件缅甸服而已。他的岗包早已不知去向，头发披散着，长长短短，参差不齐的挂在脸庞上，半遮着眼睛和脸上的伤疤。满脸胡子，和披散的头发混淆着，简直是“人面不知何处去，一堆茅草乱蓬蓬”。他看来形容枯槁，双眼无神，瘦削到几乎不成人形。迈着踉跄的脚步，打着哈欠，他抖抖索索的在人群中搜索着什么。他的眼光，阴鸷的从乱发中窥探着四周，然后，他挨到一个女人身边去。

女人正在和小贩讨价还价，双方用缅甸话吵吵闹闹。她的钱包，就放在摊贩桌上。尔康觊觎的眼神，死死的盯着那个钱包。赶快下手吧，偷走这个钱包，可以换取几天的白面，赶快下手吧！

在市集另一头，紫薇、永琪、小燕子、老高在四面探视，几个武士远远相随。他们的眼光，并非没有看到尔康，但是，这个畏缩的、褴褛的乞儿，和尔康的形象实在相差太远，谁都没有注意他。老高边走边说：

“我今天又去了一趟皇宫，天马已经离开皇宫，这一点是千真万确的了！”

“现在只能用‘盲目寻找法’，我们在东门市集找，箫剑、晴儿和福伯父在南门市集找，大家用几天工夫，把三江城所有的市集走一遍，看看有没有什么线索？老高，拜托你听听大家的谈话，说不定听出什么疑点来！”永琪说。

“是！”

众人就在人群中走着，东看看，西看看，依然没有注意到尔康。

尔康也没有发现紫薇等人，他正全神贯注在那个女人的钱包上。

女人开始选东西，要了这个又要那个，讲价讲不停。尔康偷偷的伸出手去，闪电般扒了那个钱袋，钻进了人群，像条滑溜的鱼，游进人潮，飞快的逃跑。女人忽然发现丢了钱袋，大叫：

“有小偷！有小偷！快抓小偷呀……”

永琪等人被惊动了，大家跟着方向看了过去。只见那个小偷，溜进人群，就迅速的取出钱袋中的钱，再把钱袋丢在地上。小燕子眼尖，一眼看到了，尖叫：

“小偷在那儿！钱袋已经空了，快去抓！”

正在飞跑的尔康，忽然听到小燕子的声音，吓得直跳起来，这一惊非同小可。他急忙回头看去。不看还好，一看更是魂飞魄散，他居然看到了紫薇！

紫薇也一眼看到尔康！虽然他憔悴至此，虽然英雄形象全部消失，虽然乱发蓬蓬，衣不蔽体，虽然行径奇特，匪夷所思……但是，他就算变成了灰，她也认得出来，这，就是她的尔康呀！她大震，呆住了。

尔康比紫薇更加震动，天啊！他愿意付出生命和一切，只要紫薇没看到今天的自己！天啊！

“是紫薇！紫薇和小燕子……还有永琪……他们怎么会在这里？”他的冷汗，从背脊一直冒到头顶，“我不能让他们看到我这个样子……我宁愿死，也不能让他们看到我这么狼狈……”他想着，就拼命的钻进人群，迅速的，没命的往前奔跑。

小燕子根本没有认出那是尔康，喊着：

“小偷往那边跑了！要不要管闲事？要不要追？”

“这是缅甸呀，”永琪也没认出来，拉住小燕子，“我们自顾不暇了，你还要帮缅甸人抓小偷？不许去！也不要用中文叫！”

许多缅甸人，已经拿着棍子棒子，去追尔康。

尔康颠踬的，跌跌撞撞的往前奔。一面奔，一面恐惧的回头看。

紫薇回过神来，大喊：

“尔康！那是尔康呀！”

永琪和小燕子大惊，大家急忙看去。

紫薇早已控制不了自己，飞奔着，穿过重重的人群，对着尔康的方向追去，嘴里发出撕肝裂肺般的大喊：

“尔康……你为什么要跑？是我呀！是紫薇呀！尔康……我们来找你了！你不要跑……不要跑……大家都来了……”

尔康听到紫薇的喊声，跑得更快了，他拼命的穿过人群，拐弯抹角，钻进一条小巷。还好，他对这儿的地形熟悉，东钻西钻，四周的巷子，越来越残破。他心底，悲吟般的喊着：

“紫薇……回去回去……尔康已经死了，老早就战死了！记着那个战死沙场，英勇的尔康，放掉我……你不要来……回去回去……”

紫薇不顾一切的追着，她被人群撞得东倒西歪，兀自狂奔狂喊：

“尔康……尔康……是我呀，是紫薇呀……尔康……尔康……”

紫薇跑得太急，脚下一绊，跌倒在地。小燕子、永琪、老高和武士们赶紧扑奔上前，扶起她。

这样一耽搁，尔康已经钻进一条破落户住的贫民区。他看到一个猪棚，想也不想，就钻进猪棚去躲了起来。

紫薇、小燕子、永琪追了过来，大家东找西找。

后面呼啸而至的人，找不到小偷，都纷纷往前跑走了。

“不见了！”小燕子瞪着紫薇，“紫薇，你眼花了，糊涂了，那个小偷怎么可能是尔康？”

“我看也不像！”永琪说，“尔康个儿高，那个人弯腰驼背的，没有

一点尔康的样子，你一定是想得太多，把一个缅甸的流浪汉也看成是尔康，这实在有点离谱！”

老高也摇头，对紫薇说：

“格格一定弄错了，你想，八公主千方百计，要和额驸成亲，如果额驸是这个样子，八公主怎么会要他呢？想必，他是风度翩翩的！”

躲在猪棚里的尔康，瑟缩在一只大母猪的后面，大家的对话，清楚的传了过来。他听到这些话，更是自惭形秽，不胜悲苦，心底在辗转呻吟：

“紫薇，你是最善良最体贴最了解我的人，我弄到今天这个局面，最不想见的，就是你！我已经配不上你，请你回去，让我自生自灭吧！”

紫薇站在猪棚外面，焦灼的四面张望。固执的，坚定的说：

“那是他！那是尔康！他就在这附近，我已经感觉得到他的呼吸，听得到他的心跳，我知道，他就在我的身边！”

紫薇看到那个猪棚，听到里面的猪群，发出低鸣的声音，空气里，弥漫着猪舍的味道，臭气熏天。她想了想，身子一弯，要钻进猪棚去。

小燕子急忙拉住她，跺脚喊：

“你疯了？尔康怎么会躲在猪棚里？他看到我们，高兴都来不及，为什么要躲我们？何况，这是猪棚耶！尔康最爱干净，平常衣服脏了都不肯穿，怎么会钻进猪棚？”

尔康一听，咬紧牙关，悲苦已极。是的，这不是尔康！这怎么可能是尔康呢？

紫薇推开小燕子，对猪棚看进去。用世上最温柔的、最深情的、最真挚的、最美妙的声音，凄凄楚楚的说：

“尔康，我知道你在里面，你要我进来找你吗？我进来了，你不要跑，你等我……”

什么？她要进猪棚？尔康大惊，跳起身子，沙哑的喊：

“好脏！你不许进来！”

随着尔康的声音，他从猪棚中，飞奔而出，继续向前奔跑。

这一下，永琪和小燕子也都大惊失色，永琪急喊：

“是尔康！真的是尔康！”

永琪就施展轻功，急追过去。大喊：

“尔康！你站住！不管你遭遇了什么，你不能看到我们还开溜！我们是你的家人，朋友，兄弟……你跑什么？难道你连我们都不认识了吗？难道你连紫薇都不认识了吗？”

小燕子和武士们也施展轻功，急追过去。

尔康回头一看，魂飞魄散，狼狈的跑着，悲切的喊着：“我不是尔康，尔康已经死了！我是小偷，我是行尸走肉，我怎么会是尔康？你们走！不要追我……不要追我……”

紫薇听着，心碎的体会到，这时的尔康，是多么不愿见到他们！他一定有难言之隐，自惭形秽。她和尔康，早已心念相通，这种体会，撕碎了她的心。她拼命奔跑，因为不会武功，已经落在永琪和小燕子的后面，她追着大家，哀声大喊：

“永琪！小燕子！你们不要追他！让我去跟他说，你们停下来，不要追！你们这样追，他更会跑！”

永琪急忙收住步子，对众人说：

“紫薇说得对，他……好像跑不快！让紫薇去追他……”他纳闷着。

小燕子、永琪和武士们，就停步观望。

剩下紫薇，狂追着尔康，喊着：

“尔康……你停下来，不要躲我！不管你现在是什么样子，不管你

多么狼狈，你是我的尔康呀！你怎么忍心让我这样追你呢？你知道我跑不快……”

尔康头也不回，没命的跑着。紫薇也没命的追着，边追边喊，力尽声嘶，脚下石头一绊，整个人又扑倒在地。小燕子看到紫薇摔倒，就要飞奔过去，永琪一把抓住了她，低声说：

“不要过去，看看尔康会怎样？”

尔康听到紫薇摔倒的声音，蓦然回头，心中大痛，不禁停步。紫薇看到他站住了，就一步一步爬向了他，一直爬到他的脚边。他低头一看，拔脚又要跑。

紫薇一把抱住他的腿，仰头看着他，掏自肺腑的说：

“尔康，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

尔康怔住，眼泪夺眶而出，沿着面颊滚落。紫薇攀住他的身子，站了起来，凝视着他的眼睛。然后，她心疼至极的、怜惜的抬起双手，去抚摸他脸上的刀疤、乱发、眉毛、眼泪和瘦削的面颊……她的泪水也夺眶而出，不停的掉下来。她哽咽的说：

“我不知道你受了多少苦，我心疼你的每一个伤口，不管是身上的，还是心上的……但是，这些都结束了，因为我找到了你！”

尔康动也不动，紫薇就抱住了他，身子贴着他。他一震，推她，哑声的说：

“别碰我，我好脏！”

“我不管，我不管，我不管，我不管……”紫薇一迭连声的喊着，双手抱紧了他的腰，把头埋进他的肩头。

小燕子和永琪，虔诚的站在那儿看，两人眼中，都充满了泪水。

尔康和紫薇，就这样依偎片刻，然后，尔康推开了她，开始向前走。这个猪舍旁边，不是紫薇能够停留的地方，他埋着头，一个劲儿往前走。她不知道他要走到哪儿去，生怕再刺激他，也不敢问。看他没有逃跑的意思，就伸手挽着他，亦步亦趋的跟着他。小燕子和永琪，不敢

上前，也跟在后面。武士们当然紧紧相随。就这样，一行人来到郊外，眼前一亮，只见繁花如锦，绿草如茵，到了一个遍地野花的山坡上。

小燕子困惑的看着，悄声问永琪：

“尔康怎么弄成这个样子？紫薇为什么还不赶快带他回客栈去梳洗一下？他们一直走，要走到哪里去？”

“我想，尔康不肯跟紫薇回客栈，他们一定还有话要谈，所以走到这个没人的地方来，我们除了静静的跟着他们，保护他们，没有第二个方法。如果紫薇需要我们帮忙，她一定会出声的，我们跟着就好。”

尔康走进花丛里，仍然低着头急走。紫薇再也忍不住了，死命拉着他。

“不要再走了！你要走到哪里去？好不容易见面了，你连正眼都不看我.....”她哀求的看着他，“你知道阿玛也来了，箫剑和晴儿都来了，我们大举出动，到缅甸来找你！我们赶快去客栈，就可以和阿玛他们团聚了！”

尔康颤栗了一下，神色更加仓皇，他看了看肮脏的自己，头垂得更低了。

紫薇走到他对面，伸手去扶他的头。

“尔康，不要这样子，看着我！你有什么话要说，告诉我！”

尔康立即一退，哑声的喊：

“不要碰我！”

紫薇吓了一跳，缩回手来，哀伤的看着他。凄苦的说：

“我要怎么办，你才肯跟我说话？你在恨我吗？气我吗？因为我隔了这么久才来找你？还是.....你已经不再爱我了？”

听到紫微最后一句问话，尔康的心乍然抽紧，没办法再沉默了，他飞快的看了她一眼，哀恳而急促的说：

“紫薇，谢谢你这么远来找我，知道阿玛也来了，大家都来了，我只有惶恐和害怕，恨不得打一个地洞钻下去。我堕落到这个地步，名誉、志气、健康、武功全都没有了，我无地自容，没有脸再见大家，如果你还爱我，像当初爱我一样，请你帮我一个忙，让我悄悄的消失掉！能够再见你一面，是上天对我的恩惠，我不再奢求什么，你走吧！把今天的我，全部忘掉，记住以前那个我！”

紫薇热烈的看着他，惊喊：

“你在说些什么？我早也想，晚也想，梦到几千几万次和你重逢的情形，箫剑带来你可能没死的消息，我们在万难中，日夜赶路，马不停蹄，发疯一样的找你……今天见了面，我还陷在疯狂般的喜悦里，你却要我忘了你！我怎么忘？今天再见的一幕，会永远永远重现在我眼前，刻在我的心里，印在我的脑海里！你的每一件事，从我们相遇的第一天到现在，我没有一天可以忘！”

“你难道不了解，尔康已经没有了！”他激动的喊，“现在站在你面前的，根本不是尔康！你看看我，看看我，我哪一点像尔康？你认错人了，我不是尔康！”

紫薇用双手捧起他的脸，看进他的眼睛深处去，柔声的说：

“你不要怕，我们都知道，你过了七个多月生不如死的生活，不管你被生活折磨成怎样，你的一切，只会让我们大家心痛，没有人会因此而看不起你的！”

这时，蚂蚁大军又出动了，啃噬着他的五脏六腑。他撑不下去，身子开始颤抖，他知道接下来会有的狼狈，不能让紫薇看到他这样！他着急的挣开她，只想赶快逃走，他哀求的喊：

“发发慈悲，离开我，你们通通离开我，我要走了，我要去找白面！”他忽然盯着紫薇，急切的问，“你身上有钱吗？有银子吗？通通给我！”

紫薇惊愕的看着他，见他迫不及待，急忙把自己的钱袋拿出来。尔康一把抢过钱袋，回头就走。嘴里飞快的说：

“我走了，告诉阿玛，你认错人了！赶快回北京去！”

紫薇哪里还能放他走？她扑上去，死命抱住他的腰，哀声喊：

“如果我现在还会放你走，除非我也变了，变得不是紫薇了！你需要我们怎么帮助，我们会拼命帮你呀！你为什么不认我，不认大家呢？”

尔康抓住她的手臂，着急的想拉下她的手，哑声喊：

“放开！不要碰我！我配不上你……离开我！离开我……”他无法脱身，痛吼，“你们已经埋了尔康，就让尔康永远安息吧！”

紫薇急了，说什么都没用，他只想走！怎么会这样？她一急，就踮着脚，钩着他的脖子，迅速的吻住了他的唇。

尔康怔住了，动也不能动。

紫薇热烈的、忘我的、缠绵的吻着，无视于周遭的一切。尔康不能思想了，不能呼吸了，多么熟悉的，疯狂的甜蜜！梦里，幻觉里，回忆里，期望里……这一幕都不断上演过！他的紫薇，他最心爱，最牵挂的紫薇，他生命里的惟一！他不由自主反应着她的热情，恨不得立即死在这份甜蜜里！但是……那些蚂蚁大军不放过他，拼命在他四肢百骸里蠕动啃噬……老天！一阵强烈的颤抖赶走了所有的甜蜜，他蓦然惊醒，粗鲁的推开了她。用手抱着痉挛的胃和肚子，他撕裂般的吼着：

“我不是尔康，不是尔康，我走了！不要再来追我！”他说完，就一面颤抖，一面拔腿就跑。

紫薇追上去，从他身后，一把抱住他，坚决的喊：

“你走不了！你走到天上，我追你到天上，你走到地下，我追你到地下，你走到天堂，我追你到天堂，你走到地狱，我也追你到地狱！你早就许了我，我们是生生世世的缘分，你今生逃不掉我，你来生也逃不掉我！”

紫薇的话，句句字字，打进了他的灵魂深处，但是……

“紫薇紫薇，”他痛楚的喊，“你不了解，再不给我白面，我会疯掉……赶快放掉我，我、我、我……”他颤抖得牙齿和牙齿打架，“我撑不下去了……”

他说着，就使出全身力气，推开了她。紫薇站不稳，再度跌倒在地，他也不管，转身就跑。紫薇大急，急喊：

“永琪！去抓住他！不要让他走！”

永琪和小燕子一看，就施展轻功，飞跃过来。永琪迅速的蹿到尔康前面，伸手一拦，尔康收步不及，一头撞在他身上。尔康抬头看到永琪，悲呼一声，回头又跑。永琪一把抓住了他，他对着永琪的脸一拳打去，永琪闪过，迅速的扭住他的双手，激动的大喊：

“尔康！不要这个样子！我们没有人会嫌你，你怎么会把我们的友谊，我们的‘生死之交’都置之不顾？你今天的痛苦，都是我当初的疏忽造成的，你有气，对着我发好了！怎么可以对紫薇这样？”

尔康浑身是伤，被永琪一扭，痛彻心肺，忍不住惨叫一声。小燕子瞪着尔康，害怕的喊：

“永琪，你不要扭住他，他好像很不对劲！他很痛耶，身上是不是有伤？”

一句话提醒了永琪，怎么尔康的武功都不见了？连反抗的力量都没有？他急忙松手，尔康就瘫倒在地，着身子呻吟不止。

永琪哗啦一声，撕开了尔康胸前的衣服。顿时，看到尔康遍是淤青、鞭痕、刀伤、箭伤、旧伤、新伤……的身子。紫薇失声大叫：

“啊……尔康！”她心疼得快死掉。

小燕子痛喊：

“谁把你弄成这样？你告诉我，我去帮你报仇！”

尔康拉着衣服，遮住那个残破的身子，挣扎着想站起来，哀求的说：

“让我走……让我走……”

永琪回头对两个武士大喊：

“快来帮忙！”

两个武士，飞奔而来，对尔康行礼说：

“奴才参见额驸大人！营救来迟，罪该万死！”

尔康痛苦的蜷缩着身子，对紫薇求救的伸出手去：

“去……去找三爷……我、我、我要白面！白、白、白面！”永琪当机立断，不管尔康在喊什么，他对武士果断的指示：

“把他背起来，赶紧把他送到客找去！”他拉着小燕子，“你和紫薇，跟着尔康回客栈，我到南门市场去找箫剑、伯父和老高，弄清楚谁是三爷，谁是白面？”

“你小心一点！”小燕子心惊胆战的说。

“放心！”

永琪说完，就快步的、迅速的跑走了。他不能耽搁，如果找不到三爷，尔康说不定会没命。那个“白面”，到底是何方神圣？

武士扛起了尔康就往前跑，小燕子拉着紫薇的手，急忙跟着跑去。

到了客栈，武士把尔康放在床上，紫薇就赶紧过来照顾他。只见他脸色惨白，汗珠把脏乱的头发濡湿着，脸上新伤旧伤，惨不忍睹。他不住的打滚，呻吟，双手抱住自己，拼命想制止自己的行为，却无法控制的痉挛颤抖着。紫薇坐在床沿上，双手也是颤抖着，不住的绞湿了帕子，去贴在他额上。这湿帕子显然一点用都没有，她不知道该怎么帮助他，不知道该怎样停止他的颤抖，她就跟着他的痛苦而痛苦，跟着他的颤抖而颤抖。

晴儿和小燕子，不住的端着脸盆进来，帮忙紫薇，绞着帕子。

福伦得到消息，飞快的赶回了客栈。冲到尔康的床边，他目瞪口呆的，不敢相信的看着尔康，又是紧张，又是心痛。他颤声问：

“怎么弄成这个样子？尔康，我是阿玛呀！你看看我……”

尔康顾不得福伦，顾不得紫薇，顾不得任何人，心里只有一个渴望！他抖着，语不成声的喊：

“白面……白面……给我白面……”

紫薇握住他颤抖的手，心痛已极的说：

“箫剑和永琪，带着老高他们，已经去找了！你再忍一忍！马上就来了！”

尔康把脸埋进枕头里，痛楚的说了一句什么，谁也听不清楚。紫薇把耳朵贴到他的枕边，问：

“你要什么？”

“让大家出去……出去……不要让他们看到我这个样子……”

紫薇含泪点头，了解他在狼狈中还想维持的自尊，顺从的说：

“是！”她回头对众人说，“他要大家出去……他不要你们看到他这个样子……”她哀求的看了福伦一眼，急促的说，“你们都出去，我会照顾他！”

福伦眼泪一掉，回头喊着：

“晴儿，小燕子，我们出去！”

大家正向门外走，房门一开，箫剑、永琪急步进房来。箫剑喊着：

“来了来了！可以买到的白面，我都买来了！赶快先给他吃一包！”

永琪打开一包药粉，晴儿急忙倒了水，拿到尔康面前。紫微看看那包药，心里狐疑害怕着，这是什么药？怎么吃？

“尔康！白面来了！要吃多少？”她问。

尔康一听，立即跳起身子，抢了永琪手里的白面，就迫不及待的倒进嘴里，再抢了一包，颤抖着撕开纸包，再倒进嘴里。晴儿看得胆战心惊，喊：

“别吃这么急，喝点水！当心噎着！”

尔康接过杯子，一口气就喝干了，虚脱的倒回床上，继续发抖。

众人看得目瞪口呆，惊疑不止。

“这是什么药？会不会吃出毛病来？”小燕子问，“皇阿玛不是给了我们十香返魂丹，吗？我们再给他吃一颗‘十香返魂丹’好不好？”

“不能乱吃，两种药在肚子里打架，岂不是更糟？”永琪急忙说。

尔康蜷缩在棉被里，继续低语：

“出去……求求你们，出去……”

“他一直要我们出去……我们还是出去吧，或者紫薇单独跟他谈谈比较好！”小燕子说。

永琪和箫剑，悲伤的看着尔康。没想到战场上的一场生死大战，造成尔康这么大的伤害，两人震动不已。永琪看看众人说：

“关于白面，我们……出去谈！”

大家会意，全体出了房间。

房里，剩下了紫薇和尔康。

尔康仍在颤抖，脸色惨白如死。紫薇看了他一会儿，就用手臂，紧紧的抱着他，用最真挚、最坚定、最温柔的声音说：

“把你的痛苦，传到我的身体里来，让我帮你分担！尔康啊……我这么爱你，这么要你，这么离不开你，这么喜欢你，我不会因为你任何的改变而改变，你不要再把自己藏起来，不要害怕面对我，你最脆弱最自卑的时候，也是我最心痛最怜惜你的时候，让我来照顾你，允许我爱你！”她说着说着，眼泪落下来。

尔康再也无法推开她，他脆弱的看着她，伸出颤抖的手，搂住了她。两行热泪，无声无息的从眼角滚落。他的泪烫痛了她的心，她的泪也是。两人就这样依偎着，让离别后的各种痛楚，化为热泪，任意奔

流。

57

在另外一间房间里，大家都聚集在一起，听永琪解释什么是“白面”。

“这个‘白面’等于是一种毒药，越吃会越多，不吃就像尔康刚才那样，会痛苦到生不如死！吃了，精神会恢复，会变得比较兴奋，会感到飘飘欲仙。所以，一旦沾上了这个药，就离不开这个药，但是，这个药会把人的身体逐渐弄坏，最后，会让人送命！”

“那要怎么办？有没有办法把它戒掉？”福伦惊跳起来。

“听说，要戒这个药，非常痛苦，戒得不好也会送命。”箫剑接口说，“在云南，像罂粟这种花，到处都有，也有一些人，染上类似的药瘾！戒药的过程，病人会变得很暴力，有些挨不过去的，会自杀或者杀人，是相当冒险的事！许多家人，宁可让病人吃一辈子的药，不愿意面对他们断药的痛苦。也有很多不法的商人，故意让人染上药瘾来赚钱，我想，那个三爷就是这样！”

小燕子听得大怒。嚷着：

“你们有没有把那个三爷抓起来？有没有把他杀掉，给老百姓除害！”

永琪看小燕子一眼。说：

“你又毛躁起来，我们是中国人，化装成缅甸人，到处找人，又到处打听怎么买‘白面’，已经很惹人注意了，难道还去杀人惹麻烦吗？”

“我想，我们不能再在缅甸停留了，既然已经找到了尔康，我们赶快动身回云南吧！到了云南，一切就好办了！”晴儿着急的说，看箫剑，“你既然说，云南也有人吃这种药，那么，云南一定有大夫可以帮忙戒药吧？”

“晴儿说得对！”箫剑神色凝重的说，“我们明天一早就动身，这儿

太危险了！万一猛白发现了我们……尔康就是例子，我们谁也不想变成尔康第二吧！到了云南，我再给尔康找大夫，无论如何，大家同心协力，一定可以治好尔康！”

“可是……”小燕子忧愁的说，“我觉得尔康并不想治好，他一直排斥我们大家，他根本不想见到我们！他看到紫薇都会逃跑，我从来没有看过他这种样子，实在让我很害怕！以前的尔康，好像真的不见了！”

“不会的！他有紫薇！他会好的！”晴儿说。

大家想起尔康的样子，都没什么把握，人人神情凝重，福伦尤其伤痛。永琪就振作了一下，站起身子说：

“我们大家往好处去想吧！无论如何，我们救回了尔康，他还活着，他又跟我们在一起了！这比什么都重要，对不对？大家开心一点！明天动身回云南！今晚，我们先把尔康弄弄干净！我让高远高达他们去厨房，赶快烧些热水来！”

“对！我们都来帮忙，我看，金创药、九毒化淤膏通通拿来，一定都用得着！”晴儿积极的应着。

大家都振作了起来，开始忙碌。

片刻之后，一桶一桶的热水，提进了尔康的房间。武士们搬来一个大澡盆，倒进热水，澡盆里冒着蒸腾的热气。

尔康的精神恢复了很多，但是，情绪仍然陷在极度的沮丧里。他瑟缩的坐在一张椅子里，被动的看着紫薇。紫薇手里拿着剃刀，准备给他剃发。

晴儿端着脸盆过来。

小燕子捧来大沓干净的帕子。

福伦拿来干净的衣裳。

“还缺什么？我再去拿！”小燕子低声说。

紫薇摇摇头，示意大家出去。大家就很有默契的出去了。

紫薇就拿起剃刀，对尔康温柔的说：

“我要让你恢复满人的发式，告别缅甸的发式，在离开缅甸以前，用岗包把头包住就好！来，让我帮你剃头！”

尔康一语不发，被动的让紫薇理发。一缕缕乱发落下，尔康那饱满的前额，终于又露出来了。紫薇再为他刮胡子，他那清秀的脸庞，终于重现。她再为他洗头，擦干，梳上发辫。这样整理之后，他虽然憔悴，却恢复了几分往日的神采。

紫薇把他打扮好了，凝视他，微笑起来，充满柔情的说：

“虽然脸上有刀疤，有伤痕，你依然是个好漂亮的男人！怪不得，那个缅甸公主会看上你！”

提到缅甸公主，尔康浑身一颤，看了紫薇一眼。这时，才有力气来想，不知道紫薇对慕沙的事，了解了多少？

“我要帮你脱衣服，帮你洗一个澡！洗干净了，包管你心情也会好很多！”

尔康站起来，仓促的一退，简单的说：

“我自己来！你出去！”

紫薇怔了怔，坚定的看着他，说：

“我不出去，我要在这儿侍候你！过来，让我脱掉你这件脏衣服！猪棚里打滚的衣服，你还要穿多久？”她伸手去脱尔康的衣服。

“不要碰我！”尔康再一退。

紫薇咬咬牙，清亮的眸子，一眨也不眨的看着他。说：

“好不容易找到你，你对我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不要碰我’！我告诉你，我要碰你，不管你要不要！”

紫薇说着，就拉下了尔康的衣服。于是，她再次看到他那遍体鳞伤的身子。不止前胸，后背更惨，刀疤、鞭痕、剑伤、淤青……到处都

是。她看着他的伤痕，呆怔片刻，眼里盛满泪水，拉住他的手。

“洗澡水快要凉了，来吧！”

尔康无法拒绝，坐进澡盆中，紫薇拿着皂荚帕子，开始帮他洗澡。他背脊上的鞭痕，触目惊心。她很小心、很小心的用热水洗过去，害怕的问：

“会痛吗？那些鞭痕好像很久了……可是，这些淤青是最近弄的吗？”

尔康被动的坐在那儿，一语不发。

紫薇注视着那些鞭痕，忽然用嘴唇贴在他的背脊上，吻着每一道伤痕。那温润的、柔软的嘴唇接触到他的伤处，那么贴心那么温柔，那么醉人那么震撼！他不由自主，整个人都跟着一震。颤栗通过了他的全身，这次，不是蚂蚁大军，是触电般的甜蜜，让他心碎的甜蜜。紫薇落泪了，轻声的说：

“这不只是你的伤口，它也是我的伤口！我比你痛！”

这句话粉碎了尔康的疏离，他心中一酸，几千几万种相思，此时一齐爆发，他转身，抓住了她的双手。紫薇震动着，含着泪，一动也不动的让他握着。

尔康这才深深切切的看着她。好久好久，两人只是痴痴对看，那种仿佛从开天辟地以来，就开始的缠绵，又把两人紧紧相系。她不敢动，不敢说话，生怕自己会让他再逃进他的壳里去。他的眼光，在她脸上细细的睃巡，直到此刻，他好像才有了一些生气。然后，他轻声的问：

“东儿好吗？你没有拒绝他吧？你没有推开他吧？你没有因为和我相聚的时间太短，而怪在东儿头上吧？”

紫薇大震，惊讶至极。

“你怎么知道？”

“我一直做这样的梦，梦到你推开东儿，不要东儿！我急得不得了，却没办法让你感觉到我，听到我！”

紫薇凝视他，震憾不已。这才体会到天地之间，有些无法解释的大力量，确实超越了时空，超越了生死。或者，怪不得有成语说“情之所至，金石为开！”她满眼热泪，喊着：

“你还敢推开我，不要我，赶我走？你、我、东儿，我们都是一体，我曾经看不到你，听不到你，你现在也看不到我，听不到我吗？”

尔康惶恐的低下头去，惭愧和自卑再度袭来，紫薇看到他的神情，不敢再说。

片刻以后，尔康已经洗完澡，站在房中，穿着干净的白色对襟的中式内衣。紫薇帮他细心的去扣纽扣。两人靠得那么近，尔康感觉得到她的呼吸，不禁低头凝视她。紫薇扣着扣着，感觉到他的凝视，抬起头来，就接触到他那深刻的、火热的眼光。她感到一阵心跳，那种触电似的感觉，好像比初恋时还强烈。这个男人，他控制了她所有的思想，占据了她所有的感情！她忘记扣扣子，眼光缠着他的眼光，一眨也不眨。

尔康接触到这样的眼光，再也忍不住，伸手握紧了她的手，把那只手拿起来，贴到自己的面颊上，低喊着：

“紫薇，想你想到疯狂，那种疯狂，根本是你无法体会的！”

“不不！”紫薇迅速接口，“我当然能体会，因为我也一直在这种疯狂里！你有多疯，我就有多疯……不不！我一定比你更疯一点！”

他眼中含泪，声音颤抖：

“我没有负你，没有对不起你，你还是我生命里的惟一，如果我还有什么可以骄傲的地方，就只有这一件了！”

紫薇太震撼了，没想到他陷在缅甸这么久，是八公主的俘虏，他居然还守着当初的诺言！她感动至极，立即体会到，他为什么遍体鳞伤了。

“为了这个‘惟一’，你一定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紫薇说着，就心疼的拥抱住他，踮起脚尖，去吻他的唇。

这次，尔康再也无法克制了，他一把抱紧她，热烈的反应着她的

吻。这一吻，吻进了魂牵梦萦的相思，吻进了天人永隔的惨痛，吻进了刻骨铭心的至爱，吻进了难舍难分的缠绵……这一吻，山河变色，天地俱无。

两颗备尝忧患的心，又紧紧的靠在一起了。

第二天一早，大家就动身离开缅甸。

一连两天，大家马不停蹄的赶路。永琪、箫剑、福伦带着武士骑马，小燕子、紫薇和晴儿陪着尔康乘马车，黄沙滚滚，马蹄杂沓。这天，已经远离了大山，越来越接近云南了。永琪一面策马飞奔，一面乐观的说：

“我们这样飞快的赶路，说不定可以在三天之内，赶到云南！”

“尔康还是郁郁寡欢，不知道那个白面，会不会让他意志消沉？”福伦担心着。

“伯父不要着急，只要到了云南，我们就可以找到大夫，好好的医治！”箫剑很有把握的说。

永琪一鞭挥向马背，疾呼着：

“驾！驾！驾……我们把速度再加快一点！”

马队车队，向前狂奔。

马车内，尔康沉默的倚着车窗，呆呆的看着窗外飞驰而过的景致。小燕子正在指手画脚，情绪高昂的对尔康述说别后种种。紫薇和晴儿，一边一个，坐在尔康身旁，照顾着他，小心翼翼的观察着他。小燕子毫无章法，想到哪儿说到哪儿：

“哎呀……尔康，你不知道你错过了多少好戏，箫剑掐住了皇阿玛的脖子，大喊，小燕子快报仇！我这样一拔剑刺过去，永琪伸手一挡……哇！真是险呀险呀……我们这样一场大闹，永琪受了伤，皇阿玛也吓坏了，整个秘密全部抖了出来，我们都以为，这下完蛋了，大概是集体砍头！谁知道，皇阿玛居然把我爹以前的经过，全部调出来讲给我们听……哎呀，你记得那个大贪官方式舟吗？他才是我们的杀父仇人……”

晴儿一叹，笑着说：

“你认为你说得好不好？”

“说得不好，乱七八糟的，要说的事，实在太多了嘛！”小燕子笑着。

“让我来说重点吧！”晴儿简明扼要的说，“皇上完全知道了我们的秘密，他原谅了小燕子和箫剑，但是，他再也不敢把小燕子留在身边，他成全了我们！他让我跟箫剑、永琪、小燕子一起走！从此，永琪不是五阿哥，他是平民百姓，他不能再提他的出身，他和小燕子，都不能回皇宫了！”

尔康的意志力集中了，震动的看着三人，惊愕的问：

“永琪再也不能回宫？皇阿玛不要他继承王位了？”

小燕子想到永琪的牺牲，就心里酸酸的，叹口气说：

“亲王、阿哥、皇宫、知画、绵亿、皇阿玛……他什么都没有了！他只有我！皇阿玛说，过一阵子就要宣布，他生病死了！”

尔康太震惊了，这真是想也想不到的事，他沉默着，一时无言。

小燕子就推着他，嚷着：

“轮到你了！我们的故事，你都知道了，但是，你呢？你一个字都不说，到底你是怎么陷在缅甸的？你和那个缅甸公主是怎么回事……”

晴儿赶紧拉了拉小燕子的衣服，示意她还是不谈为妙。紫薇看了尔康一眼，小心翼翼的问：

“现在，是不是该再吃一包白面？你觉得怎样？”

尔康郁闷的摇摇头，紫薇深深看了他一眼，说：

“你想吃的时候就告诉我，不要熬到受不了再说！我们到了云南，再找大夫，你放心，我一定让你在回到北京以前，戒掉这个药！”

谈到戒药，尔康不禁打了一个冷颤。

紫薇看到他的寒颤，知道这是一件多么艰巨的事，脸色也沉重起来。

这时，在他们的队伍后面，出现了一队缅甸军队，飞快的追了过来。为首的是个女子，穿着一身红色镶金的衣裳，骑着一匹高大的骏马，身先士卒，策马如飞，正是八公主慕沙！她一面追，一面用汉语大喊：

“前面的中国人，快停下来！”

永琪等人回头，只见后面烟尘大作。

“不好！有追兵！缅甸军队追来了！”永琪大叫。

“怎么回事？”箫剑大惊，“我以为没有人发现我们，看样子，早就被人盯上了！”他不住回头看。

只见慕沙，骑着快马奔来，喊着：

“停下来！赶快停下来！想把我的人带走，你们必须通过我慕沙一关！”

“原来是慕沙！那个八公主追来了！”箫剑嚷着。

“慕沙？”永琪咬牙切齿，“她居然追了过来？她把尔康害得这么惨，我恨不得把她碎尸万段！咱们干脆停下来，好好的打一场！”

说时迟，那时快，追兵转眼已到眼前。军队迅速的把众人包围。

马队和马车，都骤然停下。

慕沙扬着声音，大喊：

“天马！你在哪里？出来！”

车内的人，早已个个变色，听到慕沙点名叫唤，尔康神色一禀，说：

“她还是没有放过我！我去跟她说……”

小燕子大怒，喊着：……-

“她还敢追来，她把你弄得满身是伤，我要找她报仇，她来得正好！我要把她打得落花流水！”小燕子一面嚷着，一面从车窗里飞了出去，大喊：“慕沙！有种你就和我单挑！你们缅甸没有男人吗？为什么要抢别人的丈夫？天马是我们的驸马，不是你的驸马！要抢他，先过我这一关！”

小燕子一面嚷着，手里的鞭子一扬，就对慕沙飞卷过去。

慕沙没想到车窗里飞出一个容貌俏丽，身手不凡的女子，一惊，急忙拔出长剑，一剑挡掉了鞭子。

双方人马，个个蠢蠢欲动。慕沙大叫：

“谁都不要动手……”她盯着小燕子，问，“你是不是紫薇？”

“你管我是不是！打了再说！下马！”

小燕子的鞭子，缠住了慕沙的脚，一拉，慕沙落马。

慕沙借力使力，一落地就站得稳稳的，一剑对小燕子刺了过去。小燕子挥鞭迎战，两人就大打起来。慕沙以为小燕子是紫薇，一面战，一面对众人喊：

“这是我和紫薇的战争，谁都不许插手！你们要打，也等我打完再打！”

小燕子也不说穿，边打边嚷：

“你这个疯女人，把尔康弄成那样，今天，我要为他报仇！他身上的每一道伤痕，你要用十道来偿还！”

顿时间，两个女子鞭来剑去，人影穿梭，忽上忽下，打得天昏地暗。两人势均力敌，谁也占不了便宜。永琪等人和缅甸军，都紧张的观望，永琪担心的喊：

“小燕子！她会暗器！小心她用金针伤人！那些金针有毒！”

“有毒？堂堂一个公主，居然动不动就下毒手！”小燕子想到尔康的情形，更是恨得咬牙切齿，打得奋不顾身。

尔康、紫薇、晴儿都下了马车，站在一边紧张的观望。尔康四面看了看，衡量着情势。只见山头上，冒出无数的缅军。他暗暗心惊，知道慕沙诡计多端，只怕她从来没有对自己放过手。眼前这种情况，敌众我寡，虽然有大内高手，想要全身而退，恐怕也是难如登天。心里想着，就着急起来。自己沦落也就算了，现在，还有自己最深爱的每一个人！

慕沙一眼看到尔康，就大喊：

“天马！原来你的紫薇是个凶婆子，怪不得你怕她！”

小燕子更怒，尖声喊：

“你骂紫薇是凶婆子，吃我一鞭！”

小燕子一鞭对慕沙面门打去，慕沙一闪，小燕子弯腰，在地上握了一把沙，对着慕沙撒了过去，大叫：

“暗器来了！有毒！”

慕沙赶紧去躲，身子一横，手一扬，无数的金针飞来。小燕子拔地而起，飞身上树，躲过了金针。慕沙起身，找不到小燕子，大惊，抬头看。

小燕子飞扑而下，压在慕沙身上，拳打脚踢，大喊：

“我为尔康报仇！我为紫薇报仇！你抢紫薇的丈夫，还给他下毒！我打死你打死你打死你……”

慕沙双脚灵活的一踢，小燕子的身子，被踢飞出去，重重的摔在地上。

永琪一看，不能旁观了，就飞身出去。

“好一个缅甸公主！我来接招！”

慕沙跳出战圈，惊讶的举起双手喊：

“不忙不忙！”

“不忙也要打！”小燕子又飞扑过去。

“先不要打，说说清楚！你是谁？你不是紫薇？”慕沙瞪着小燕子。

小燕子气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大嚷：

“我当然不是紫薇，紫薇是我的师父！功夫比我好了一百倍！她不会出手和你打，如果她出手了，你会和这些沙子一样，碎成一粒一粒的！”

原来紫薇那么厉害，怪不得把天马收得服服帖帖！慕沙抬头挺胸，感然说：

“请你的师父来和我打！我要见识见识！”

永琪一怒，拔剑出鞘，喊着：

“要紫薇和你打架，门儿都没有！我也是紫薇的徒弟，打过我再说！”

箫剑也横剑而出，大笑说：

“哈哈！紫薇的徒弟很多，我也是一个！要打，我们都奉陪！”

尔康一看，只要大家再打，情况一定无法收拾，就挺身而出，朗声说：

“慕沙！你是冲着我来的，不要和我的兄弟们斗法了！你不是放了我吗？你不是要我回大清去吗？为什么又追着我不放？”

“哈！”慕沙怪叫，“你问我？我还要问你呢！你可以毁约，我为什么不能毁约？”她指着众人，“你们太大胆了，以为我们缅甸人都是饭桶吗？居然敢跑到三江城来救人！把我的苦心安排，全部破坏了！”

“你的什么安排？我们在点灯节那天，不是已经告别了？”尔康惊讶

的问。

慕沙大笑，看着尔康说：

“你以为，那些小流氓和三爷，从哪儿冒出来的？你第一个晚上就栽了！如果没有这些人跑出来救你，你再过几天，就熬不下去，会乖乖回到我的宫殿里来！”

尔康听了，脸色一变。

“原来，那些小流氓和三爷，都是你安排的，你一直派人跟着我！”

“是！”慕沙坦白的承认，看着小燕子等人，恨恨的说，“可是，我万万想不到，你的朋友和家人会从中国跑来救你！我到现在也不知道是哪里出了错！”

紫薇总算见识到这位“八公主”了，虽然在灯火节那天，见过她的华丽，却不曾这样细看过，更不曾听到她用汉语侃侃而谈。见她剑眉朗目，英姿焕发，尽管来势汹汹，脸上始终带着几分笑意，好一个奇女子！像阳光般灿烂，像月光般皎洁，有男孩的英挺，有女性的清丽。面对这样一个出色的女子，紫薇对于尔康居然没有答应娶她，就有更深一层的感动。她听到，慕沙口口声声指名要她，她也不能再躲，就一步上前，诚挚的说：

“慕沙公主，你没有出错，你只是没有想到，尔康会有‘生死之交’，在三江城明察暗访，终于打听出消息！你更不会想到，我们只要有一丝丝的希望，就会赶来营救！”

慕沙打量着紫薇，问：

“你是谁？”

紫薇对着慕沙，盈盈一拜，说：

“你一直在找紫薇，我就是紫薇。我要特别谢谢你救了尔康。我相信，当初布置假尸体，带走尔康，你用心良苦。当尔康伤势危急的时候，你一定也曾经尽心尽力的抢救他，让他活过来，我才能够在今天和他团聚！你的恩惠，我夏紫薇永远记在心里！尔康属于中国，他有太多中国的习气和传统，是你无法克服的困难！我和尔康，有相同的文化，

有最深的感情基础，是无法分开的，请你成全我们！”

慕沙上上下下的打量紫薇，深深看紫薇。她对紫薇那些文化论，并不是非常懂。她要看明白，到底是怎样一个女子，让她吃了这么大的败仗。她看到的，是一个面貌清秀，眼神澄澈，气质高贵，风度优雅，语气温柔……浑身上下，都带着女性特有的妩媚，是个女人中的女人！这样一个“纯粹”的“女人”，居然把她给打倒了？慕沙瞪视着紫薇，目不转睛。

小燕子气呼呼的冲了过来，拉住紫薇喊：

“紫薇，你还谢她？她把尔康弄得那么惨，你谢她什么？看样子，她不会放我们走，我们干脆打一个你死我活，看看是谁的功夫好？”

永琪看到四面的山头都是缅军，知道情况不妙。向前一站，有力的说：

“慕沙！你的军队，几乎把我们包围了！但是，我要告诉你，我们要定了尔康！今天，如果你一定要带走尔康，我们势必要大打一场，弄得血流成河！我们这些人，既然敢这样来到缅甸，就个个都不怕死。我们大家死掉没关系，中缅的战争，会因此没完没了，你要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吗？”

福伦也往前一站，护着尔康，沉痛的说：

“慕沙公主，我是尔康的父亲，我和紫薇一样，先要谢谢你救了尔康，然后，我们两边人马，再来拼命！现在，尔康是走是留，已经不是尔康一个人的事，是我们这一群人的事！生生死死，听天由命！要和要战，但凭公主！”

慕沙听着大家的说话，挑着眉，眼神深邃，莫测高深。

尔康看了看四周，越看越心惊。难道为了一个身心残破的他，要牺牲掉美好的紫薇、年迈的阿玛和他最挚爱的兄弟姐妹们吗？他往前一站，突然大笑着说：

“哈哈！为什么要弄成这样？阿玛！紫薇……你们回家去吧！慕沙既然要定了我，也是大清和缅甸的一段佳话！不瞒你们说，我在缅甸待

了这么久，和这位缅甸公主，也日久生情，现在要我和她分开，我还有些舍不得！我愿意跟她回三江城，你们大家，就回去吧！”

尔康话才说完，小燕子大怒，手中的鞭子，一鞭子就抽向了尔康。大骂：

“我代紫薇，打你这个‘日久生情’！”

尔康失去武功，闪避不及，被小燕子打个正着。紫薇急喊：

“小燕子！你干什么？你打我算了！”

“小燕子！不要敌我不分，乱打一阵呀！”晴儿也急喊。

小燕子还在怒冲冲，永琪一伸手，赶紧抓住了她的鞭子。大笑说：

“哈哈！尔康和缅甸公主日久生情，我们大家都离不开缅甸了！”

箫剑往前一站，也大笑着说：

“哈哈！慕沙公主，我们只好在这儿侍候你！”说着，回头把晴儿一拉，“晴儿！对不起，我们的婚事，又遥遥无期了！”

晴儿知道，这次，大家是生死与共，再难分开了，看到永琪、箫剑的豪迈，也笑了起来，从容的说：

“没关系！紫薇和尔康，经过了生死的考验，还‘天上人间会相见’，我们也是一样，天上人间，都可以成亲！不要顾虑我，能够在你身边，在这么多好友身边，就算死了，我也没有遗憾！”

尔康看着众人，知道个个和他，都是同生共死，不禁苍凉的大笑起来说：

“哈哈！我福尔康有‘生死之交’的朋友，又有‘天上人间’的伴侣，真是没有虚度此生！慕沙，你要怎样就怎样，放马过来吧！”

大家严阵以待，个个含笑，一股视死如归的样子。

小燕子这才知道错打了尔康，就急忙站到尔康身边去，护着失去武

功的尔康和不会武功的紫薇，对慕沙嚷着：

“好吧！要动手就动手！我们大家都是‘天上人间’，了不起一起死，了不起天上见！要头一颗，要命一条！”

慕沙环视面前这群人，越看越佩服，越看越震撼。能够深入缅甸、救走尔康已经不容易，这样视死如归，同生共死，更是奇谈！还有这个紫薇，看起来弱不禁风，为什么有那么大的力量？她的眼光停在紫薇脸上，看了片刻，终于抬头挺胸，用有力的声调，清脆的说：

“紫薇，你用什么方法，让他对你念念不忘？有没有巫师为你作法？将来，如果我们有机会再见，你一定要教我！”她忽然转头看着尔康，大声说，“你以为我和你一样，答应了的事也会赖？我比你有气度，我比你有出息！说过的话就算数！这次就算了！以后，你们再这样偷偷摸摸跑到缅甸来，我们就用军队接待！”

所有人都惊呆了，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大家睁大眼睛看着慕沙。

“你真的要放我们走？”尔康问。

这次，轮到慕沙仰头大笑了，说：

“哈哈！我追过来，只是要看看紫薇，是怎样一个女人，我看到了！我还要看看是谁敢跑到我们缅甸来救人，我也看到了！我还看到了你们中国的‘生死之交’，你们中国的‘天上人间’！这些咒语，我们缅甸都没有！天马，我会把你记在心上的，有一天，如果紫薇对你厌倦了，你随时可以到缅甸来找我！哈哈！”她潇洒的笑着，看紫薇，“这对你是一个魔咒，你永远要提防，有一个女人会和你抢他！”

紫薇迎视着慕沙的眼光，对这个奇异的八公主，真是又佩服又感恩，她诚挚的回答：

“是！我会牢记在心！尤其是这么出色的女人，你永远是我的威胁！”

“哈哈！才怪！”慕沙笑得爽朗，“我用了八个月的时间，打不败一个不在眼前的敌人！服了，紫薇！再见！天马！”她手一挥，对缅军大

喊，“我们走！”

慕沙跃上马背，就头也不回的，飞驰而去。她带来的人马，都跟着飞驰而去。她真是来得急，去得快。来得声势汹汹，去得行云流水。

剩下永琪、尔康等人，面面相觑，不能不对慕沙生出一种敬意。大家站在那儿，目送着慕沙，只见慕沙骑在马背上飞驰的背影，在烟尘滚滚中消失了。

接下来，一切顺利，几天之后，大家就到了云南。

箫剑不敢耽误行程，带着大伙，直奔大理。这天，永琪、箫剑、福伦骑马，尔康、小燕子、紫薇、晴儿乘车，武士随后，一行人走进古朴的大理城。车内的人坐在窗口向外看，骑马的人四看，只见大理城都是白色的建筑，家家窗口，都吊着花盆。路人有的穿着清装，有的穿着百夷人的服装，有的穿着其他少数民族的服装，五花八门，看得人目不暇给。路人看到他们骑马驾车进城，都希奇的看着他们。箫剑回头，对众人说：

“这就是大理！”

大理！那个大家梦寐以求的地方！大理，含香和蒙丹在不在这儿？大理，我们来了，终于来了！大家兴奋着，激动着。个个心里都是百味杂陈，目不转睛的浏览着大理城。

小燕子就拍拍马车顶，喊着：

“我要下车！我要骑马走一走！”

“我们都下车吧！”晴儿说。

车子停下，大家下了马车，箫剑就把晴儿拉上马背，永琪把小燕子拉上马背，早有武士送来一匹马，尔康就把紫薇拉上马背，三对璧人，策马徐行。一面看着那古色古香的城市，那“三方一照壁，走马转阁楼”的建筑，那绕过每家庭院的小溪，那到处盛开的吊钟花、扶桑花、美人蕉……大理！经过了多少沧桑，经过了多少波折，经过了多少离别和割舍，经过了多少的痛苦和挣扎……他们总算走到了这个地方。

“哥！你就在这儿长大？”小燕子问。

“是！我现在带你们去我义父的家！”

晴儿依偎着箫剑，到了这时，才想起一件重要的事，问：

“你的义父叫什么名字？你从来没有提过！”

“他姓萧，单名一个遥字，遥远的遥。”箫剑说。

永琪立刻想起最初认识箫剑的时候，他特别声明自己的姓，不是姓萧的萧。他就笑着问：

“萧遥？好名字！他那个萧，是姓萧的萧，还是逍遥的逍？”

“哈哈！问得好，大概都可以吧！”箫剑大笑说，笑完了，脸色一正，变得正经而恭敬，“他是个很有学问，却不求功名利禄的人！他那儿，房子很大，我们可以暂时住下，再慢慢安排我们大家的未来！到了这儿，我等于回家了，找大夫给尔康治病，是第一件要办的事。”

尔康听了，脸色顿时罩上一层寒霜，治病，戒药，他想想就不寒而栗。抬起头来，他看着福伦，请求的说：

“阿玛！您先回北京好不好？东儿和额娘在家里，我很不放心，现在，我已经脱险，又有永琪、箫剑他们照顾我，您可以放心了！”

“你的病还没治好，我要等你治好，一起回去！”福伦说。

紫薇看看尔康，了解治病是个艰苦的过程，了解他不愿福伦看到他戒药的样子，就跟着说：

“阿玛，治病可能很慢。高远、高达他们，也该回家了！我们把皇阿玛身边的护卫，都带了出来，皇阿玛也不方便！有武士们和阿玛同行，大家比较安心！”

永琪想到乾隆，今生不能再见了，脸色一暗，黯然的说：

“伯父！您先回去报平安吧！我想，我们这一群人都在外面，皇阿玛一定是牵肠挂肚的！您回去了，代我转告皇阿玛，永琪在一个‘天之涯，云之南’的地方，永远祝福他！”

“还有我！我也永远祝福他！”小燕子急急补充。

福伦看看大家，完全了解了每个人的心意，点头说：

“我知道了，我会早走一步！等我们到了萧家，我马上派人快马传书到宫里去报平安！”

这时，一行人已经出了城，来到一个农庄前面。

只见萧遥仙风道骨，带着家人和妻子，已经得到消息，在门口迎接。

箫剑带着晴儿滚鞍下马，激动的喊：

“爹！娘！”他推着晴儿上前，“这是我还没过门的媳妇！晴儿！”

晴儿又是羞涩，又是激动，请安说：

“晴儿拜见爹娘！”

萧遥仔细看了看晴儿，笑着说：

“剑儿，你的收获，真是不小呀！这个美人儿，你是高攀了！”

尔康、福伦等人，都赶紧下马，全部围上前去。

箫剑再把小燕子拉到萧遥夫妻面前，不胜感慨的说：

“这是小燕子！我那个失散多年的妹妹！”

萧遥夫妇都紧紧的盯着小燕子看。萧夫人就激动的上前，一把抱住小燕子，落泪了。喊着说：

“小燕子，我和你娘，是结拜的姐妹！你哥哥喊我娘，你也是我的女儿了！自从你下落不明，我们每天念着想着，总算皇天不负苦心人，让箫剑找到了你！”

小燕子热情澎湃，眼中立刻流泪了，痛喊出声：

“爹！娘！小燕子给你们磕头！”

小燕子就扑通一跪，萧遥夫妇急忙双手扶起。

“不要跪不要跪！”

箫剑又把永琪推上前去。

“这是小燕子的丈夫……永琪！”

永琪凝视萧遥夫妇，拱手行礼，恭敬的说：

“爹，娘！艾琪早就听说两位的义行，今天才有机会拜见！我和箫剑，情如兄弟，我和小燕子，缘订三生！从今以后，都是两位的家人了！”

萧遥夫妇不禁深深看永琪，都知道永琪不凡的身份。对箫剑兄妹这番奇遇，深感震慑。萧夫人点点头说：

“我听箫剑说过，你们那些不凡的遭遇，你们，都是一群不凡的人物！我们家真是蓬荜生辉……看你们一个个都又累又热，赶快进去休息吧！”

“我们进去再慢慢认识，慢慢介绍！”萧遥赶紧让大家进门，“我知道大家都经过一番辛苦，但是，回家就好！回家就好！”

是，回家就好！大家都累了，大家都走了一条好漫长的路，大家都走到目的地了。他们络绎进门，个个都怀着一颗感动的、激动的和感恩的心。

58

乾隆这天，接到了福伦的“快马传书”，他真是又悲又喜，迫不及待，他就拿着信，直奔慈宁宫。进了大厅，兴奋的嚷着：

“老佛爷，云南来的快马传书！他们平安的救出了尔康，不可思议呀，原来尔康真的还活着！”

知画、太后、令妃和桂嬷嬷等人，正在逗弄着绵亿，听到这个消息，大家全部迎上前来。太后大出意料之外，喜悦的说：

“尔康真的还活着？这真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

“他们救尔康，是不是很惊险，大家都平安吧？”令妃急忙问。

“拯救的过程，没有损失一兵一卒，算是和平解决了！信写得很简单，福伦说，他会提前回来，再细说经过！”

知画就急步上前，渴盼的看着乾隆，讷讷的，碍口的问：

“永琪……有没有说，他什么时候回来？”

乾隆神态一凛，正眼看了看知画，再抬眼看太后和令妃，肃穆的说：

“我们失去了永琪！他在救回尔康以后，去云南的途中，染上恶疾，已经去世了！”

大家都大大一震，个个心知肚明。

知画一听，脸色惨白，踉跄一退，凄惶而悲苦的喊：

“皇阿玛，一定要这样做吗？或者有一天，他还会回来的！”

乾隆拍拍知画的肩，深沉的说：

“知画，死者不能复生，朕和你，都必须接受这个事实！像尔康的例子，只能用‘奇迹’两个字来形容！”

“但是，我们可以希望‘奇迹’呀！”知画含泪喊，“尔康不是在紫薇的希望中，又复活了吗？永琪……也可以的，是不是？是不是？”

乾隆凝视知画，不胜恻然，忍不住也含泪了，说：

“奇迹可一而不可再，可遇而不可求！让他活在我们的心里吧！他是朕的骨肉，想到他，还是会让朕心痛！他已经离开了这个‘人间’，但是，他走进了他的‘天堂’！”说着，想着永琪和小燕子的深情不渝，含泪而笑，“天之涯，云之南，有他的‘天上人间’！他适得其所，我们也节哀顺变吧！”

知画绝望的看着乾隆，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不要啊！她要奇迹，她等待奇迹，她的永琪没有死，他不能死啊！

但是，几天后，宫里就慎重的宣布，荣亲王去世了！

在景阳宫，乾隆亲自祭永琪。无数的白幔，高高的挂着，白烛高烧，永琪的灵位前，摆着供桌，燃着白烛，和尚们诵经超度，一片悲凄景象。宫女太监，全部素衣，旗头上缀着白花，跪了满院。

知画全身缟素，跪在灵堂前，泪不可止。

桂嬷嬷抱着披麻带孝的绵亿，也跪在灵堂前。

乾隆带着令妃、太后和众妃娘，一一在灵前致祭。

阿哥、格格、亲王、贵族等一排排的上前致祭。

知画答礼如仪，一面蕴头，一面流泪，一面在心里默默祝祷：

“永琪，我知道我的行为使你无法原谅，但是，我也知道，在你那善良的心底，不会把我和绵亿忘得干干净净！我会像紫薇期待奇迹一样，在这深宫中期待你！说不定，我的人生，也会有奇迹出现！”

乾隆祭完永琪，虽然明知他活着，心底，仍然充满了悲凉的情绪。因为今生今世，他的永琪，是再也不会回来了！走出景阳宫，站在院子

里，眼前，忽然闪现小燕子的脸庞和声音：

“皇阿玛，你知道皇额娘已经病危了吗？你连我这样的人，都饶恕了成全了，还有什么不能包容呢？”

乾隆苦涩的看着永琪住过的院子，想着小燕子咋咋呼呼的喧哗。

“人生，别离越来越多，在身边的人，越来越少了！”

乾隆就举步向静心苑走去，太监们赶紧相随。

静心苑里的皇后，躺在床上，脸色苍白，骨瘦如柴，不住咳着，已经病入膏肓。容嬷嬷端着一碗汤，用汤匙盛着，还试图喂给她吃。

“娘娘！喝一口汤！奴婢已经吹凉了，不烫！您已经两天没吃了，一定要吃一点东西！娘娘……”

皇后咳着，推开容嬷嬷的手。

“实在吃不下，拿开吧！”

容嬷嬷赶紧放下汤，去拍着皇后的胸口。

“娘娘转过去，奴婢给您背上拍拍！再给您揉揉肩膀！”

皇后拉住容嬷嬷的手，柔声的说：

“不用了！你也歇着吧！年纪不轻了，整天侍候我，谁来侍候你呢？”

“娘娘说哪儿的话？我是生来该侍候您的人！”

“这才是哪儿的话？没有人生来是该侍候别人的，可惜我了解得太晚，已经来不及为你安排了！你无儿无女，无依无靠，以后要怎么办？”皇后问。

“娘娘不是不动凡心了吗？还管奴才怎么办？”容嬷嬷含泪说，“有儿有女也是空，无儿无女也是空！反正两手空空来，两手空空去，无牵无挂！”

皇后苍白的面容上，竟然浮起微笑，看着容嬷嬷。

“你跟着我，也学会了！悟出这个道理，你就真的无牵无挂了！”

“我学会什么？我只是一只老鹦鹉，像还珠格格以前养的那只鹦鹉一样，会学人说话，娘娘说什么，我学什么而已！”

正说着，外面忽然传来太监大声的通报：

“皇上驾到！”

容嬷嬷和皇后大惊失色。容嬷嬷立刻紧张起来：

“皇上怎么突然来了？娘娘，我扶你起来，你能下床吗？”

“下床，是不行了，扶我坐起来吧！”

容嬷嬷拼命拉起皇后，在她身后塞满枕头靠垫，好不容易，皇后才喘吁吁的坐稳。两人刚刚弄好，乾隆已经大步进房来。容嬷嬷急忙请安：

“皇上吉祥！奴婢给皇上请安！”

乾隆看到戴着尼姑头巾、不成人形的皇后，大震。

“你怎么弄成这副德行？头发全部剃掉了？”

“是！”皇后冷冷的回答，“剃光了！三千烦恼丝，剃了好！光了好！”

乾隆碰了一个钉子，见皇后傲岸如故，坐在那儿不下床，心中的一丝柔软，全部飞了。立刻板着脸，也冷然的说：

“你这副模样，算是开了大清皇后的先例！朕要你在这儿闭门思过，你到底思出一点心得没有？”

“生在人间，孰能无过？”皇后傲然神接口，“我倒是天天闭门思过，不知皇上是不是也在闭门思过？”

乾隆一听，大怒，一拍桌子，厉声喊：

“你好大的胆子，到了这个节骨眼儿，还是这么强硬！见了朕，居然不下床，不行礼！你头发没了，基本的礼仪也没了皇后勉力挺直背脊，迎视着乾隆。”

“那些虚伪的东西，我确实都没了！”

容嬷嬷急得不得了，再也忍不住，在乾隆面前，扑通一跪，解释着：

“皇上！娘娘已经几天没吃东西，病得下不了床，不是忘了规矩，是没有力气维持规矩呀！请皇上不要错怪了娘娘容嬷嬷话没说完，乾隆迁怒的对容嬷嬷一脚踢去。”

“朕在和娘娘说话，哪儿有你开口的余地？”

容嬷嬷被踢得仰天一摔，皇后一看，心中大痛，竟从床上扑到地下来。

“皇上！容嬷嬷年纪已老，禁不起你踢来踢去，如果你心里还有一点仁慈，就不要为难我们了！”皇后说着，就对容嬷嬷爬过去。

容嬷嬷大惊失色，赶紧惶恐的爬过来，去搀扶皇后，哭着说：

“娘娘！怎么下床来了呢？您不要心疼奴婢呀，奴婢不值得啊！”

“你在我心里的地位，早已超过了结发三十几年的夫妻！”皇后抱着容嬷嬷说。

乾隆更怒，居然说他不如一个容嬷嬷！他一拂袖子，回头就走。

“算朕鬼迷心窍，居然想来看看你！现在，朕看到了，看够了！”

“皇上好走！谢皇上来看我最后一面！”皇后说着，就大咳起来，一口气提不上来，眼看就要断气。

容嬷嬷抱住皇后的头，坐在地上，痛喊：

“娘娘！娘娘！娘娘……”

乾隆觉得有异，不禁站住了，回头观看。只见皇后已经气若游丝，不禁大惊。容嬷嬷急喊着：

“娘娘！娘娘……睁开眼睛看看奴婢呀！娘娘……娘娘……”

皇后睁眼看着容嬷嬷，唇边浮起一个苦笑：

“只怕……我要先走一步了！”

容嬷嬷大震，泪如雨下，喊着：

“娘娘，您撑着！我扶您起来！我扶您……”

乾隆震动已极的看着，情不自禁的走上前去，抱起皇后，凝视了她一会儿。皇后睁眼，也凄然的迎视着乾隆，两人对视片刻。在这一瞬间，乾隆看到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还梳着双髻，明眸皓齿，巧笑嫣然的凝视着自己，那个曾经让他怦然心动的姑娘！随后，陪伴着他度过了数十寒暑，如今竟成这样！他恻然的说：

“我们用了几十年，造就了一对怨偶……我们是怎么做的？”

皇后看着乾隆，断断续续的说：

“对……不……起……”

乾隆心中一酸，这才明白，皇后真的快死了，他厉声喊：

“容嬷嬷！皇后病成这样，怎么不传太医？”回头大叫，“来人呀！传太医！赶快传太医！”

外面的太监，连声喊着“传太医！传太医……”奔了出去。

容嬷嬷见乾隆抱起皇后，感激涕零，跪在地上，磕头如捣蒜。

“奴婢该死！奴婢该死！都是奴婢照顾不周！”

乾隆把皇后放在床上，目不转睛的看着她。皇后已经呼吸困难，到

了最后一刻，回光返照，对乾隆微笑起来。说：

“我这个‘无发国母’早点走，皇上也能早点解脱！其实，皇上早就解脱了吧？”

乾隆凝视她，几十年夫妻之情，涌上心头，悲哀的摇摇头，怜悯的说：

“所谓‘万念皆空’，也不容易！修炼到你这个地步，不过如此！如果朕已经解脱了，今天也不会来这一趟了！现在，朕也不记得你的许多事，倒记得最初见到你的时候，你才十四岁，那种清清纯纯的样子……”

“忘了吧！”皇后徐徐的说，“不管是清清纯纯的我，还是浑浑噩噩的我，还是糊糊涂涂的我……”她一句话没有说完，头一歪，眼睛一闭，就这样去了。

乾隆震惊着，大喊：

“皇后！皇后！皇后……”

容嬷嬷急扑到床边，颤巍巍的伸手去掐着皇后的人中，哭着喊：

“娘娘！醒来……娘娘……醒来……娘娘醒来呀……奴婢还有话要跟娘娘说，奴婢还来不及说，娘娘……醒来！醒来……”

几个太医直奔进来，也来不及叩见乾隆，就直扑床边。

太医诊视了一会儿，就全体对着乾隆跪下。

“启禀皇上，娘娘驾崩了！”

乾隆踉跄一退，震动的瞪着床上的皇后。

“朕……居然像她说的，赶来见了她最后一面！”

容嬷嬷发出一声哀号，抓着太医的手，跪了下去，哀求的喊：

“太医！太医！你们再用针灸试试看！再用扎针试试看！说不定还

有救，太医……求求你们呀！扎她的人中，扎她的手指，试试看呀……”

“臣真的无能为力了！皇后娘娘已经升天了！”太医们退后。

容嬷嬷知道再也无法回天了，起身拭去泪水，走到一边去开抽屉，拿出一把早已预藏的利刃。她把利刃藏在袖子里，折回到床边，面容肃穆哀戚的看着乾隆说，说：

“皇上，请让一让，让奴婢给娘娘盖被子！”

乾隆让开，容嬷嬷在床前一跪，老泪纵横，把皇后的手合在胸前，用棉被盖好。她再仔细的看了看皇后，弯身磕下头去。虔诚的说：

“娘娘，您好好的走！奴婢恭送娘娘！奴婢不敢让您牵挂，让您孤单单的一个人走……奴婢跟来侍候您！”

容嬷嬷在磕头的刹那间，利刃出手，直刺心脏。她的身子用力压下去，让那利刃刺入体内。只听到砰的一声，她泪未干，声未歇，身子已倒卧在皇后床前。

乾隆大惊，喊着：

“容嬷嬷！容嬷嬷！太医……看看她怎么了？”

太医们又扑奔上前察看，转身一跪：

“启禀皇上！容嬷嬷殉主归天了！”

乾隆踉跄着退后，看着屋内，只见一抹黄昏的余光，从没有帘幔的窗口斜射进来，照着床上的皇后、床下的容嬷嬷，一主一仆，静静的躺着。这个世界，总算与她们无涉无争了。房里忽然变得那么安静，安静得没有一点声音。皇后那嘈嘈杂杂、恩恩怨怨的一生，就这样结束了。乾隆呆呆的站着，眼中，逐渐凝聚着泪。

皇宫里的一切，距离小燕子他们，已经很遥远。

这天，六人结伴，走在大理古城中，不住东张西望。福伦已经动身回北京了，他们迫不及待，就要好好的参观一下这个梦中的城市。

“哇！都是白色的建筑，好美！还有那些门楼，简直不输给紫禁城嘛！”小燕子喜悦的说。

“家家有水、户户有花的景致，终于看到了！”紫薇看着尔康说，“尔康，这实在是个世外桃源呀！如果不是牵挂东儿，我真想在这儿长住！”

尔康虽然也四面浏览，却是神情凝重，落落寡欢的。他心里沉甸甸的压着一个大问题，就是戒药的威胁。紫薇紫薇，如果我戒不掉，你会轻视我吗？他很想问，却问不出口。周遭的美景，对他如同虚设。

“大理！大理……”晴儿四面看，不胜感慨，“我们终于来了！而且，我们六个人都在一起，这好像是个不可能的梦，但是，我们大家，把这些不可能都变成可能了！我觉得，我和你们这些人在一起，也感染了你们的仙气！居然可以做梦，也能美梦成真，真是不可思议呀！”

箫剑陶醉在晴儿的快乐里，积极的说：

“晴儿，从此就是另一种生活，另外一个世界了！我们可以买一块地，办一个农场，或者办一个牧场！生一群孩子！”

晴儿的脸孔，蓦然绯红，不胜羞涩。小燕子拍手大笑说：

“是！我哥可是方家惟一的血脉，就靠你们两个努力绵延香火！你们赶快结婚吧，这才好传宗接代呀！”

大家都大笑起来，永琪就笑看晴儿和箫剑说：

“我们是不是应该给晴儿和箫剑，办一场别开生面的婚礼呢？以前，我们给金琐办过婚礼，给含香办过婚礼，现在轮到晴儿和箫剑了，这个婚礼一定要特别特别热闹，因为，它也代表了我们大家的‘美梦成真’！我们也乘此机会，狂欢一番！庆祝大家的团圆和我们这种‘天上人间’的佳话！”

箫剑看看沉默的尔康，脸色一正，说：

“我们的事还可以慢慢来，现在，最重要的，是给尔康治病！”他看着尔康说，“我已经和这儿一个著名的大夫谈过了，他对缅甸的白面很了解，他说，他愿意来帮助我们，给你戒药！”

尔康的眉头骤然锁起，神色十分惨淡，突然说：

“关于戒药的事，我想，我们不要谈了，我也不回北京去了！我就在大理住下来，箫剑帮我，随时可以溜到缅甸去买药，如果办不到，就看看云南有没有类似的药，我就这样糊糊涂涂过一辈子算了！”

尔康这么一说，大家全部变色了。

紫薇深深的看尔康，充满感情的说：

“尔康……现在我在你身边，不会让你孤军奋战，我们每一个人，都带着最大的决心，要帮助你！你从来不是一个会屈服、会投降的人，这次，你也不能屈服，不能投降！现在，阿玛已经回去了，我们也不赶时间，戒药如果太痛苦，我们就慢慢来！请你不要轻言放弃！”

尔康站住了，深刻而悲哀的看着紫薇。

“紫薇，你不知道你会面对什么？我已经没救了！这个白面的毒，已经深入我的五脏六腑，我除不掉了！我知道，吃了这个药，我是一个废物，但是，离开这个药，我生不如死！我试过许多次，失败了许多次，我……”他沉痛的摇摇头，“不敢再试，我也不忍心、不愿意要你面对我那种狼狈！”

紫薇目不转睛的看着他，毅然决然的说：

“你要面对的，就是我要面对的！你的痛苦，就是我的痛苦！如果你一辈子不断药，就等于我一辈子不断药！”她痛楚的，坦率的说，“你知道吗？现在，你每吃一包药，我的心就绞痛一次，我都不知道，这样的痛楚，我又能支持多久？”

尔康定定的看着她，紫薇啊，你让我变得多么渺小，多么自私！他心中一痛，咬牙说：

“为了你，我再试一次！可是……”他看大家，“我不希望你们在旁边！”

紫薇立刻急促的接口：

“只有我守着你，他们都在门外，我们两个，关在门里，除非需要大夫进来，谁都不进来，好不好？”

尔康不再说话，大家全部用鼓励的眼光，深深切切的凝视着他。

第二天，大家开始给尔康戒药。

自从到了萧家，他们就住在庄院的一个偏院里，这儿有间小厅，还有几间房间。戒药以前，大夫就在那间小厅里，避开尔康，先给永琪等人上课，他看着紫薇说：

“你心里一定要有准备，以病人的情况看，戒药并不乐观。要戒这种药，要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是病人的意志，一方面是病人的身体！如果病人自己戒药的意志坚定，成功率就比较高！如果意志瓦解，就一点办法都没有！在身体方面，戒药是件非常非常痛苦的事，痛苦的程度，可能超过你的想像！但是，只要病人坚定，能够挨过这个时期，就能成功！戒药的方法，只有惟一的一个，就是从现在开始，全面停止吃药，硬撑过去！”

“我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永琪急切的问，“大夫，病人会不会因为戒药而送掉性命？也就是说，这个药不吃，他会不会死？”

“戒药成功的例子不多，戒药送命的人也很多，死亡的原因不在于药，而在于病人忍受不了那种痛苦，死于昏倒，脉搏停止，撞伤，自杀……什么情况都有！”

大家听得心惊胆战，面面相觑，个个都知道，这是一场大战。

“当他发抖抽筋的时候，要怎么办？”紫薇问。

“帮他度过，让他想些别的！尽你所有能尽的力量！发抖抽筋是一个过渡期，挨得过去，就会停止！”

“然后呢？停止了就会好了？”

“不会，过一个时期，又会发作！要完全好，必须连续停药半个月以上，甚至一个月不吃药，也不会再想吃药，才算成功！”

大家都神情沉重。晴儿问：

“难道没有药物可以减轻戒药时期的痛苦吗？”

“或者以后会发明新的药物来治疗，现在，我们只有‘强迫断药法’，断得掉还是断不掉，就看病人的造化！这断药的每一天，都非常难挨，要挨过头五天，以后就会逐渐好转！这前面的五天，是最关键的时刻！”

永琪看着紫薇，积极的说：

“紫薇，无论如何，我们要试一试，最坏的情况，也就是现在的情况。尔康虽然自己说，他不敢再试，但是，以我们对尔康的了解，他只要吃药，就会意志消沉！你看，他脱险这些日子以来，几乎没有笑过，这，怎么会是尔康呢？何况，这个药在慢性的侵蚀他，伤害他，我们好不容易把他救出来了，不能让他再被这个毒药害死！”

“就是这句话！”晴儿接口，“我们虽然救出了尔康，只救了一半，真正的尔康，还没有回来！只有戒了药，我们才能找回那个风度翩翩、神采飞扬的尔康！”

小燕子热烈的拍着紫薇，坚定的喊：

“紫薇，我们大家努力吧！如果你忙不过来，我们就轮番上阵，一定要把尔康完完全全找回来！”

“我们就从今天开始！”箫剑郑重的一点头，“我们大家在这间小客厅里，轮流守夜！大夫可以在我的房间里休息！一场漫长的战争开始了……”他看永琪，“这可能比我们在战场上的仗还难打！”

小燕子和晴儿，就走上前去，一边一个，紧紧的握住紫薇的手。晴儿说：

“尔康不愿意我们看到他的狼狈，我们尽量不进房间，也不让丫头来侍候，我们大家会准备水盆、帕子、热水、吃的、喝的和一切用品，我们送进门就走！”

小燕子紧握了紫薇一下。

“紫薇，尔康就靠你了！除非尔康恢复健康，我们谁也无法快乐起来！所以，告诉他，他的健康不是他一个人的，是我们大家的！”

紫薇感激的看着大家，眼中凝聚着泪，感动至深的说：

“谢谢你们！我会用我全部的力量，来打这一仗！我相信‘山高压不垮大地，困难压不倒好汉，风雨压不倒紫薇’！我进去了！”

紫薇就勇敢而坚定的进房去。

大家全部用一种敬畏的神情，目送她进房。

一场大战确实开始了。紫薇从来不知道，人生有如此惨烈的战争。

没有吃药的时间，对尔康来说，几乎是停顿的。每一个时辰，漫长得像几百年。五天？半个月？一个月？他烦躁的踱着步子，觉得几个时辰都挨不过去。

紫薇坐在桌前，桌上，有一把琴，紫薇痴痴的看着他，开始为他弹琴唱歌，她唱了他们认识以来，所有她唱过的歌。山也迢迢，水也迢迢，梦里，你是风儿我是沙，天上人间会相逢……她的歌声，那么美妙，她的琴声像天籁。但是，她怎么有心情弹琴唱歌？在他难过得快要死掉的时候？他走到桌前来，打断了紫薇的弹琴：

“我多久没有吃药了？我可不可以用渐进的方法，今天吃一半，明天再吃一半的一半……慢慢的减少药量，慢慢的断掉？”

“大夫说，只有一种方法，就是‘说不吃就不吃’！你已经三个时辰没吃了，我们继续下去，不要前功尽弃吧！”紫薇停止弹琴，鼓励的看着他。

三个时辰？天啊！才三个时辰！

“你算错了吧？我起码四个时辰没吃了！”

紫薇站起身子，温柔的抓住他的手，凝视着他。

“今天才是第一天，我们不要这么容易就打败仗好不好？撑下去！”

尔康咬咬牙，走到窗前去。他定定的看着窗外的天空，夜色里，月渐移，星渐稀，时间在流动吧？多久了？五个时辰？六个时辰？他越来

越烦躁，掉转身子，冲到床边，坐在床沿上，身子开始发抖。

紫薇走过来，坐在他身边，用胳臂抱住他。千方百计，想转移他的思想，就回忆的说：

“尔康，我跟你讲，当初永琪把你的那个假‘遗体’带了回来，我不相信是你，闹着要开棺，开了棺，我看到我给你的‘同心护身符’，就完全崩溃了！那时，我只想死，只想跟你一起去……”

“你去撞棺！”尔康出神了，接口，“你大喊着：‘你虽然言而无信，我依旧生死相随！’就对着棺材，一头撞去……”

紫薇大惊，跳起身子，瞪着尔康。

“你怎么会知道？”

“我在那儿！我也在现场啊！当时，我正在病危中，我的魂魄飘飘渺渺的回了家，我看到你的痛不欲生，也看到阿玛和额娘的痛不欲生，我拼命跟你说话，可是，你听不到我，也看不到……”

“可是……尔康，我常常看到你！”紫薇惊喊着，“我曾经在房里点满蜡烛，在窗口喊你的名字，有一次，你真的来了……”

尔康睁大眼睛，定定的看着她。

“我确实去了！我经常回到我们的房间里，去和你谈话！当你拒绝东儿的时候，我几乎跟东儿一起哭……”

紫薇和尔康相视，两人都陷进极大的震撼里。

这时，一阵强烈的颤抖袭来，尔康痛苦的倒上床。紫薇急忙爬上床，用胳臂紧紧的抱住他喊：

“想想那个时候，我们分隔在这么遥远的地方，你半死不活，我半活不死，可是，我们的魂魄还急于相见，急于解决对方的苦难，这样强烈的爱，人间能有几对？尔康……那么艰苦的‘天人永隔’，我们都穿越了，现在的苦难，又算什么呢？为我撑下去，为我们的爱，撑下去！我抱着你，跟你一起撑！”

尔康又是感动，又是痛苦，颤抖着去抱紧她，脆弱的说：

“紫薇，给我力量！给我力量！”

“是！我给你力量！”她吻着他的额，他的眉毛，他的眼睛，他的面颊，他的唇，“我在这儿！吻我！”

尔康挣扎着去吻她的唇，骤然间，一阵抽搐，尔康放开她，跳下床。

“你出去，让我一个人在这儿！请你出去！”

紫薇跟着跳下床，跑过来，拉住他的手。

“不要怕我看见，我跟你是一体的，让我帮助你！”

“你难道还不了解吗？”他痛苦的喊，“你没办法帮我，只有白面才能帮我！”

紫薇生气的一跺脚，说：

“如果我打不败那个‘白面’，我还配做你的紫薇吗？”

“是我不配做你的尔康！”

“胡说胡说胡说！”紫薇握紧他抽搐的双手，狂热的看着他，“我握着你，我守着你！大夫说，只要你的意志坚定，就可以成功！拿出你的意志力来！”

尔康额上冒出大颗的汗珠，浑身颤抖，越抖越凶。他站起身子，像困兽一般，在室内到处兜圈子。兜着兜着，他哗啦一声，把桌上的东西都扫到地下。然后，他冲到墙边，开始用头撞墙，撞得砰砰砰的响。紫薇大震，飞奔过来拦阻。

“你撞我，不要撞墙！”

紫薇钻到他和墙之间，尔康重重一撞，把她撞倒在地。尔康根本不管她，继续去撞墙。紫薇吓得魂飞魄散，爬起来，去拉他。

“不要再撞头，撞晕了怎么办？”

“让我晕！晕了就不想吃药了！你打昏我吧！”他痛苦的对她伸出双手，“把我绑起来，把我绑在椅子上，让我停止颤抖！去拿绳子……去……”

“不！”紫薇喊着，眼泪落下，“我不要！”

尔康举起颤抖的双手，平伸在她的眼前，颤声说：

“你看到我的手吗？它不听我的指挥……它很想掐你的脖子，抢你身上的药……你去拿绳子，我怕我会伤害你，快去。”

“我不要绑你，我不怕你伤害我……”紫薇一急，就抓住他颤抖的手，塞进自己的胸前的衣服里。她一面哭，一面颤声喊，“我在这儿！抱我！吻我！爱我……利用我！只要能够让你不想那个药，你对我为所欲为吧！”

尔康眼睛一闭，热泪夺眶而出，紫薇啊紫薇，你无所不用其极，你这样坚决的要我断药吗？他紧紧的抱住她，痛楚的说：

“我熬过去，我一定熬过去……我为你……也要、也要……撑下去！我一定有这个意志力，我一定有！紫薇，紫薇，紫薇，紫薇，紫薇……”他一迭连声的喊着她的名字，身子沿着墙壁滑倒在地，双手颤抖的抱住腿，瑟缩在那儿。

紫薇跪倒在他面前，伸手紧紧的握住他颤抖的手。

时间缓慢的流过去，天渐渐的亮了。

小燕子、晴儿、永琪、箫剑都在外面的小厅里，紧张的倾听着卧室里的动静。大家都一夜没睡，眼睛睁得大大的，只有大夫坐在一张躺椅中睡着了。

忽然间，卧室里又是一阵乒乒乓乓，大家跟着那些声音惊跳着，彼此互看。

“我们要不要进去看一看？怎么一直乒乒乓乓的？”小燕子问，“万一紫薇应付不过来怎么办？”

“我想我们还是按兵不动比较好，如果紫薇需要我们，她一定会来叫我们！”永琪说，“如果她不叫，大概尔康不愿意我们看到他的样子！情况还算乐观，已经熬过一天一夜了！只要再熬过四天四夜就行了！”

“这一天一夜，已经漫长极了，还有四天四夜怎么熬？”晴儿忧心忡忡。

箫剑站起身子，看着大家说：

“我再去烧一些开水，天快亮了，他们总要吃点东西！你们大概也都饿了！我去厨房看看有没有东西可吃？”

“我跟你一起去，我去煮点稀饭，炒几个菜！”晴儿赶紧站起来。

“你会吗？”箫剑惊看晴儿。她是养在深宫里的格格呀！

晴儿脸一红，说：

“总要学着做，以后，不是都要靠自己吗？”

“我来我来！”小燕子急忙说，“我以前和大家‘逃难’的时候，常常煮饭给大家吃，手艺是第一流的！你们忘了吗？”

“哪儿会忘？我还记得你的‘酸辣红烧肉’，余味犹存！”永琪笑着。

“我最难忘的还是她那些菜名，什么‘大卸八块’、‘断手断脚’……”箫剑一句话说了一半，卧室中忽然传来砰的一声巨响，大家全部吓了一跳。紧接着，是更多的巨响和东西碎裂声。

大夫也惊醒了，跳起身子。

“进去看看！好像有问题！”大夫喊着，就往卧房里冲。

大家全部跟着大夫，冲到卧室去。一进门，就看到尔康抱着头，像一只受伤的野兽般，在室内盲目的东撞西撞，撞倒了茶几，撞倒了桌子，又撞倒了梳妆台，房里一片狼藉，桌上的东西全部打落在地上。尔康痛苦的喊着：

“我的头要裂开了！我的眼睛看不见了！我瞎了，我什么都看不

到！我的耳朵也听不见了！紫薇……你不要再虐待我，你救救我……你为什么要我这样做？你比慕沙还狠……”

紫薇脸色惨白，又是泪，又是汗，拼命去拉尔康抱住头的手臂，着急的喊：

“让我看看你的眼睛，为什么看不见了？给我看！给我看！”

“你走开！”尔康用力一推，紫薇摔了出去。头撞在墙上，身子再滚落到地上。

小燕子和晴儿飞奔过去，赶紧扶起紫薇，帮她揉着这儿，揉着那儿。永琪、箫剑和大夫都急忙走到尔康面前，永琪就用力的拉下他抱住头的手臂，喊：

“让我们看看，你的眼睛怎么了？”

尔康眼神狂乱的看着众人，大夫急忙诊视，察看了他的瞳孔，说：

“你看得见，对不对？你只是觉得看不见了！眼珠有些涣散，但是，不会影响你的视觉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怎么样？”尔康大吼，“我觉得想杀人……你们都给我滚出去！不要在这儿，我不要见你们！把紫薇也带出去！否则，我会把她杀了！”

紫薇冲了过来，拉住他颤抖的手，坚决的说：

“我不出去，你没办法把我赶走！你坐下来，我用冷水冰一冰你的头，或者你会舒服一点！”

“对对！”大夫急呼，“大家提一些冷水进来！”

箫剑立刻奔到天井里，迅速的提了一桶水进来。尔康看到了水，就奔上前来，拿起整桶的水，从自己头上淋下。水花四溅，他顿时浑身湿透，丢掉水桶，他湿淋淋的冲到紫薇身前，忽然抓住她的双肩，一阵疯狂般的摇撼，嘴里大喊着：

“你这样折磨我，你还敢说你爱我？你爱我会让我陷在这样的痛苦

里？慕沙从来不忍心让我这样……她比你爱我！我累了我病了我疯了……我不要做你心目里完美的尔康，我做得好累，我做得好辛苦，我做不到！你懂不懂？我宁愿回到缅甸去做慕沙的天马……’她会给我银朱粉，银朱粉，银朱粉……”

紫薇被尔康摇得牙齿和牙齿都在打颤，头发都乱了，汗和泪齐下。

“尔康……已经一天一夜了……”她痛喊着。

小燕子和晴儿都去拉尔康，小燕子心惊胆战的喊：

“尔康！你不要这样，你会弄死紫薇呀！”

“大夫！大夫！”晴儿同时喊，“要不要停止戒药？这样怎么办？”

永琪看到尔康这样狂乱，走上去，扬手就对他的下巴打了一拳。尔康立刻跌倒在地，抱着头号叫着：

“你们算什么朋友？你们杀了我吧！为什么不干干脆脆给我一刀？”

紫薇小燕子晴儿都惊喊着扑过去扶尔康。紫薇几乎也要崩溃了，尖叫着：

“永琪！你为什么打他？你难道不知道他太痛苦了，他不是真心在说那些话……他已经这样了，你还打他……”她泪流满面。

永琪一把抓住尔康胸前的衣服，把他拉了起来，抵在墙上，义正辞严的吼着：

“尔康！你给我听好！我们已经下定决心，要戒掉你的药！你发疯也好，你打人也好，你折磨自己也好，你折磨我们也好，我们不会和这个‘白面’妥协！大夫已经说了，没有这个药，你不会死！既然不会死，只是痛苦而已！我们五个人守着你，我们跟你一起熬，如果你失败了，就是我们六个人的失败！我不许你失败，不许你让我们六个人一起面对失败！所以，听着！我非救你不可！”

大家听了永琪的话，个个都激动着。只有尔康，像只垂死的野兽，挣扎着大喊：

“我不要你们救！把‘白面’给我！我……我……我失败了！我承认失败，你们为什么不让我面对自己的失败……永琪！你混账，你做了王室的逃兵，难道你没有失败？你有你的失败，我有我的失败……我没有阻止你，你为什么要管我？”他疯狂的大叫，“你让我失败去！”

永琪也对着他大叫：

“我就是不许你失败！我做王室的逃兵，没有做人生的逃兵，更没有做感情的逃兵！你想从整个‘人生’的战场里逃出去，你没种！你想逃开紫薇的爱，你太狠！”

尔康一面颤抖，一面用双手抱住头，哀声喊：

“爱是什么？爱只是负担，只是痛苦，我不要爱，不要爱……我的头……我的头……有人在我的头里面敲我，拉我，扯我……几万只蚂蚁在咬我……”他对着自己的脑袋，一拳一拳的打去。

“再去提冷水，给他浇冷水！”大夫喊。

箫剑就奔出门去，飞快的提了水进来，对着号叫不已的尔康，一桶水浇下去。尔康的呼号被冷水堵住了，他停止呼喊，惊怔着，彷徨四顾，安静下去。大家个个心惊胆战，目不转睛的看着他。只见他筋疲力尽，憔悴如死，瑟缩的蜷曲着身子，不断发抖。嘴里喃喃的喊着冷。

“这样不行！”箫剑说，“我们要把他的湿衣服换掉，要不然，一种病没治好，又加一种病，那就更糟了！”

箫剑就一把抱起尔康，放到床上去，回头喊：

“干净衣服在哪儿？永琪！大夫！我们给他换衣服！晴儿，小燕子！你们把紫薇带出去，赶快给她吃点东西！”

“是！紫薇，我们走！”晴儿拉着紫薇。

紫薇挣脱小燕子和晴儿，从一屋子的狼狈中，找到干净的衣服，拿到床前来。

“我来换！”

永琪抢过了紫薇手里的衣服，命令的说：

“你去吃东西，这儿我们来！弄干净了再叫你，你想一个人应付这局面是不行的！尔康不是你一个人的，他也是我们的！”

小燕子和晴儿就拖着紫薇出房去。这时，尔康安静下来了，在床上呻吟着说：

“紫薇，我说了什么？我有没有弄伤你？”他看到永琪了，脆弱的、请求的说，“永琪，把我绑起来……去拿绳子……”

紫薇听到尔康脆弱的声音，不肯走，一步一回头。

“我要陪着他！我要守着他……永琪，不要绑他，千万不要！”

“我们就在外面屋里，什么声音都听得到！”小燕子拖着紫薇走，“你不能让自己倒下去，你倒了，谁来照顾尔康呢？”

小燕子和晴儿就死命拖着紫薇出房去了。

箫剑、永琪和大夫围在床边，七手八脚的给尔康换掉湿衣服。

紫薇到了外间的小厅，就虚脱般的倒进椅子里，崩溃的用手蒙住脸，放声痛哭起来。晴儿和小燕子跟着泪汪汪。

“紫薇，振作一点！我们事先就知道这是一件很艰苦的事！”晴儿安慰的说。

“可是……我不知道这么惨，我觉得我很残忍，我想算了，他就算吃一辈子的白面，福家也供应得起……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做错了……”紫薇边哭边说。

小燕子一跺脚，喊着：

“紫薇！你不能这么脆弱，你答应了福伯父，你回到北京的时候，会带回一个健康的尔康！那个白面是毒药呀，大夫说了，吃下去会越吃越多，最后还是会送命！”

晴儿也接口说：

“我只要一想到以前的尔康，风度翩翩，神采飞扬，不论何时，都充满了自信，有恂恂儒雅的书生味，也有正气凛然的英雄气概，我就怀念极了！紫薇，你知道的，尔康一直是我心中最完美的男子汉，这个男子汉，确实不见了，我们不要泄气，还是坚持下去，把他找回来好不好？”

紫薇听着晴儿一篇肺腑之言，不禁抱着晴儿痛哭。

“是！我坚持下去，我坚持！只是，我真的很害怕呀！”

这时，房门开了，萧遥夫妻带着丫头，端着热腾腾的饭菜、豆浆、油条、包子等食物，送进门来。晴儿、小燕子、紫薇急忙起立。小燕子迎上前去，帮忙把食物放在桌上，不好意思的说：

“爹，娘！你们一大早就在忙我们的早餐呀？我正要去厨房帮忙，这样我们很过意不去耶！”

“怎么好意思让爹娘辛苦呢？我们真该死！”晴儿好惭愧。

“没事没事！我们起得早，闲着也是闲着。平常家里没什么人，你们来了，家里也热闹起来了！我高兴都来不及，喜欢做给你们吃！你们如果过意不去呢，就多吃一点！”萧夫人说，看看卧室，“折腾了一夜，大概都饿了！”

紫薇赶紧擦干眼泪，歉然的说：

“伯父，伯母，吵得你们一夜没睡吧？”

“放心！这个小院和前面隔开，吵不着我们，只是，听大夫说，戒药这么辛苦，我们难免也跟着牵肠挂肚……”萧遥看看卧室，压低声音，“情形怎样？”

紫薇眼睛一红，眼泪又来。萧夫人就把紫薇搂在怀里，真挚的说：

“孩子，已经一天一夜了，每熬过一个时辰，就是一分胜利！继续努力吧！老天不会亏待你们的！我们二老，看着你们一个个用情至深，感动得不得了，世间因为有你们这种人，才会变得这么好！”

“不只我们，还有爹娘呀！”晴儿感动的说，“把箫剑抚养成人，教

养得那么好，再接受我们，就像接受自己的儿女一样，世间是因为你们，才变得这么好！”

萧夫人好感动，一手搂紫薇，一手搂晴儿，拼命点头。

“说得好！说得好！勇敢一点，有任何痛苦，我们一起面对，你们都是我们的孩子呀！”

小燕子见萧夫人搂着紫薇和晴儿，就挤了过来，嚷着说：

“不管不管，我是箫剑的亲妹妹，才是爹娘名正言顺的女儿，怎么你们两个喧宾夺主，把我的位子都占去了！”

萧夫人就张大手臂，把小燕子也拥进怀中。萧遥眼睛湿湿的喊：

“好了好了，赶快让他们利用时间，吃点东西吧！”

一句话提醒了紫薇，赶紧去桌子前面，盛了一碗稀饭，拿了几个包子，就往卧室急急走去，说：

“我去设法给他吃东西……他那样折腾了一夜，再不吃，怎么行呢？”

“那你自己呢？”晴儿问。

“我跟他一起吃！”

紫薇就端着托盘，走进卧室，把托盘放在桌上。只见尔康静悄悄的躺在床上，不闹了。房间里，已经约略收拾过了，桌子椅子都已扶起。箫剑和大夫在床前守着尔康，永琪拿了一把扫把，在清除一地的狼狈。箫剑看到紫薇，急忙说：

“他好多了，睡着了！”

紫薇惊喜的站在床前，看到尔康那张筋疲力尽的脸庞，即使睡着了，仍然眉头深锁，冷汗直冒。大夫解释的说：

“能够睡一会儿，就算很短很短的时间，都是好事！他……太累了！”

“我陪着他，你们赶快出去吃一点东西，伯父伯母送了饭菜过来！”紫薇看到永琪在扫地，又奔上前去抢扫把，“永琪，怎么你在扫地？我来！”

永琪抢下扫把，笑看紫薇。

“我不是阿哥了！这些简单的事，都不肯动手，我还能当平常百姓吗？”

紫薇一愣，深深看了永琪一眼，这才明白，在尔康的伤痛中，大家几乎忽略了永琪也有伤痛。割舍掉阿哥的生活，割舍掉皇阿玛，割舍掉江山和知画绵亿……他所做的，岂是“牺牲”两个字所能包括的？还有许多实际的生活，他要一件件从头学起。那是比尔康戒药更加漫长的考验吧？她想着，就看着永琪发呆，永琪在她这一眼中，已经了解她心里所想的，对她点了点头。

“放心！我会活得很好，学习当一个普通百姓，总比学习当一个皇帝要容易多了！不要担心我，现在，最重要的事，就是尔康！”

紫薇点点头，回到床前去。

“我们去吃东西！把这儿暂时交给紫薇！”箫剑看着紫薇说，“房门不要关，我们随时可以进来帮忙！”

紫薇再点头，箫剑、永琪、大夫就出门去。

紫薇在床沿上坐下，怜惜的看着尔康，在水盆里绞了帕子，轻轻的拭去他额上的冷汗。尔康在睡梦里惊颤，睡得极不安稳，嘴里发着模糊的呓语。紫薇拿出一把扇子，帮他扇着，不断帮他换着帕子。时间缓慢的、缓慢的、缓慢的流过去，不知道过了多久，尔康忽然醒来了，睁开眼睛，凝视她。紫薇看到他醒了，立刻给了他一个甜甜的微笑，低声问：

“嘿！有没有梦到我？”

尔康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柔声说：

“是！梦到你了，梦到我对你凶，吼你，骂你……”他的眼神一暗，担心的问，“我……没有吧？我没有凶你骂你吧？”

紫薇眼里漾着泪，拼命摇头。

“没有！你没有！”

尔康看到紫薇额头有一块淤青，伸手去摸，怜惜的问：

“这儿怎么淤青了？摔跤了吗？疼吗？”

“不小心撞倒了！”紫薇去扶他，“坐起来，赶快吃点东西，饿了吧？”

尔康坐起身子，四面看看。

“我撑过去了吗？几天了？”

“不要管几天了！”紫薇不敢说真话，“先吃东西！”

尔康接过饭碗，吃了几口稀饭，忽然间，一阵反胃，要吐。他把饭碗一放，冲下床，奔到一个空的水桶前，大吐。紫薇奔了过来，为他拍着背脊。尔康吐完，坐在地上喘气，额上冒着汗珠。紫薇拿了一杯水来给他漱口。他漱完口，神情惨淡，颤抖又来。他努力克制着，伸手握住她的手。

“紫薇，我觉得我的意识可能会模糊，我的神志也可能会不清楚，那些痛苦，像是海浪，一波一波的侵袭着我，海浪一次比一次大，快要把我淹死了！我不知道还能承受多久，在我意识还清楚的现在，我要告诉你，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如果我骂过你，吼过你，那都不是我的真心话！”

紫薇拼命拼命的点头。他凝视着她的眼睛，柔声的说：

“我还要告诉你，我爱你！”

紫薇喉中哽咽，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尔康就把头埋在双膝中，挨过一阵寒颤。片刻，他再抬起头，盯着她问：

“你呢？你爱我吗？”

“我爱，我当然爱！”紫薇又拼命拼命点头。

“那么，我求你，我们结束这种痛苦吧！”尔康忽然导人了正题，一本正经的说，“你可以做两件事，一件，是你拿一把刀，插进我胸口里，这儿！”他拍着心脏的地方，“我的生命结束在你手里，我也是很幸福的！另外一件，是你赶快去拿白面给我，我跟你说实话，我已经撑不下去了！我的身体里，有几千几万只虫子，在啃我的骨头，喝我的血……我放弃了，你也放弃吧！”

他那么温柔，说得那么刻骨铭心，是出自肺腑，还是为了要得到白面？紫薇惊怔着，痛楚得一塌糊涂，看着他说：

“我们再试一试，到了今天晚上，你还是撑不下去的话，我就给你吃！”

“不要再等了，再等我就死了！”尔康哀恳的、痛苦已极的说，“什么叫做‘十八层地狱’，我明白了！什么叫‘上刀山，下油锅’，我明白了！紫薇，不是做了十恶不赦的人，才会受到这样的报应吗？为什么是我？给我白面，好不好？”说着，双手又剧烈的颤抖起来。

“尔康，尔康……我们再试试，再试试……求求你……”尔康的眼神，蓦然发出阴鸷的光芒。他陡的跳起身子，发出一声暴怒的大吼：

“我杀了你！我掐死你，我打死你！我踢死你！这样好说歹说，你都不听！你哪里是我的紫薇，你是一个魔鬼！魔鬼！魔鬼……”

外面小厅里，大家听到这声大吼，全部惊跳起来，冲进房。

只见尔康扬起手来，给了紫薇重重的一拳，紫薇应声而倒，他又扑过去，又打又踢又踹。箫剑一步上前，就把尔康拦腰抱住，大叫：

“尔康！睁大眼睛看看，那是紫薇呀！”

永琪跟着怒喊：

“你无论失去理智到什么地步，都不能打紫薇！你看看你做了些什么？”

小燕子和晴儿扶起紫薇，只见她嘴角流血，眼角红肿，遍体鳞伤。

晴儿看到这样的紫薇，真是心痛无比，不敢相信的说：

“尔康连紫薇都打，他真的疯了！”

小燕子眼眶涨红了，冲到尔康面前，对着他，也是一阵拳打脚踢，嚷着：

“你这样对紫薇，我打死你！我也不管你是生病还是发疯，我们的尔康，确实死了！你才是一个魔鬼，魔鬼，魔鬼……”

永琪赶紧拦腰抱住小燕子，喊：

“小燕子，他失去理智，你也失去理智了吗？冷静一点！”

“冷水！冷水！给他浇冷水！”大夫喊着。

永琪奔出去，提了冷水进来，对着尔康一浇。

紫薇看着狼狈已极的尔康，觉得自己完全崩溃了，她哭着，从口袋里掏出几包白面来。送到尔康面前，哭着说：

“他撑不下去，我也撑不下去了！尔康，给你！”

尔康看到白面，眼睛都直了，扑过来就抢。谁知，小燕子比他快，用手一挥，把那些白面打到地下的积水中，她再跳上去，用两只脚拼命去踩。那几包白面，立刻被小燕子踩得乱七八糟。她一面踩，一面喊：

“紫薇！你自己说的‘山高压不垮大地，困难压不倒好汉，风雨压不倒紫薇！’不许投降，我们永不投降！”

尔康眼看白面被小燕子踩得稀巴烂，气得拼命想挣脱箫剑，苦于箫剑的双臂像钳子一般，就是挣不脱，他就对着小燕子的方向踢着踹着，疯狂的喊：

“我要把你碎尸万段！我要你的命！你给我滚过来……”

“我告诉你！”小燕子大声说，“这是我们最后的几包白面，本来还有很多，昨天晚上，我把它们通通丢到火炉里烧掉了！现在，你要吃也没有了！”

“不要……”尔康发出一声撕裂般的哀号，绝望的喊，“紫薇！紫薇！你这么狠心，你这样待我，我恨死你！恨死你……”

紫薇听着看着，脸色惨淡已极。

大夫看得胆战心惊，说：

“没办法了！如果你们还要继续下去，把他绑起来吧！要不然，他不是杀人，就是杀自己！戒药的人，都是死于自残！”

永琪当机立断，说：

“只要他不会死于缺药，我们就坚持到底！我去拿绳子！”

“不要用绳子，绳子会勒伤他！”晴儿说，“我们用布条，小燕子、紫薇……来帮忙，我们把床单撕成一条一条的！撕宽一点！”

晴儿就去撕床单，小燕子也过去帮忙。只有紫薇，痴痴的看着尔康，心碎了。

片刻以后，尔康已经被五花大绑的绑在一张坚固的椅子里，他喊着叫着挣扎着。大家不理他的喊叫，不停的提了冷水进来，浇他，淋他。紫薇守在旁边，一会儿给他擦拭，一会儿跟他轻言细语，一会儿拿着食物哄他吃，一会儿跟他抱在一起哭。这样，大家忙忙碌碌，一个时辰一个时辰的挨着。太阳终于落山了，又是一天过去了。半夜的时候，尔康忽然发狂，跳起身子，连椅子带人，全部跌在地上，椅子破碎了，他挣脱了捆绑，起身就打向永琪。永琪和箫剑双双扑过去，制伏了他。大家没办法，只好把他绑在床上。他无法把整张床打碎，只能不断的吼着叫着哀号着。

就这样，大家守着尔康，忍受着那种惨烈的煎熬。日出日落，月升月落……时间一直缓慢的、缓慢的、缓慢的消逝。每过去一天，大家就像“死去活来”一样，迎接的，不是新的一天，而是新的生命，这新生命，不只是尔康一个人的，也是大家的。他们六个人，曾经共同面对过许多艰苦，许多次死里逃生，只有这一次，才深切领悟到“重生”的意义。

59

终于挨到了第六天。

在那间小厅里，永琪、箫剑、晴儿、小燕子四个人，都累得像脱了一层皮，个个形容憔悴，狼狈不堪，东倒西歪的倒在椅子里。有的睡着了，有的还在倾听卧室里的动静。忽然，房门一响，大夫擦着汗，从卧室出来，看着大家，喜悦的说：

“他不抽筋不发抖了，已经很安稳的睡了两个时辰，恭喜各位，真是众志成城呀！”

大家全部精神一振，打瞌睡的小燕子也惊醒了。永琪跳起身子，急切的问：

“大夫，你的意思是说，戒药已经成功了吗？”

“是！应该算是初步成功了！以后，他会在脆弱的时候，还想吃药，只要他能克服心里想吃药的冲动，他就完全成功了！我看，各位这样拼命救他，还有那么好的夫人守着他，他不会有‘脆弱’的时候了！”

小燕子忍不住，哇的一声，就发出欢呼，狂喜的喊着：

“哇！胜利胜利！我们胜利了！大夫万岁！紫薇万岁！永琪万岁！晴儿万岁！我哥万岁！尔康万岁……”

喊到这儿，正好萧遥和夫人送食物进来，小燕子就一下子扑进萧夫人的怀里。

“娘！我们成功了！尔康活了，他会变成我们原来的尔康！我们做到了，我们太伟大了，我太感动了！怎么办？我被我们自己感动得一塌糊涂！”小燕子太兴奋了，语无伦次的喊着。

萧夫人十分感动的把小燕子拥在怀里，对萧遥说：

“你看她这副样子，还有什么可怀疑的，高兴起来，恨不得把天都拆了！和我那结拜姐姐的脾气，真是一模一样！”

“我哪有怀疑？”萧遥赶紧说，“见到她那天，我就知道没错！她这眼睛，这嘴巴，跟她的娘，像得不得了！”

箫剑一怔，怎么？这话颇有玄机。他连忙看二人说：

“爹娘是什么意思？难道怀疑我认错了妹妹？”

小燕子也怔住了，紧张的看萧遥夫妇。

“没有没有，”萧夫人急急的接口，“我们只是私下讨论而已，其实，小慈那个孩子，出世时我还带过，她身上有个……”

萧遥急忙咳了一声，萧夫人才惊觉失言，赶快住口。

小燕子疑心大起。连声问：

“有什么？有什么？”

“没什么，没什么！”萧夫人掩饰的笑着，“你们赶快吃东西！几天以来，没有一个人有胃口，现在，尔康戒药成功了，大家总可以好好的吃一顿了！”

“娘！”小燕子狐疑的说，“说话说一半，最别扭了！到底有个什么嘛？你说你说嘛！一定要说！”

萧夫人没辙了，笑着说：

“有个小记号而已。”

“啊？有个小记号？”小燕子大惊，很快的寻思了一下，“什么小记号？我身上光溜溜，没有胎记，没有疤痕，什么都没有！”她的心一沉，看箫剑，“糟了！你一定认错妹妹了！”

箫剑急忙看着萧遥夫妇，着急的说：

“怎么你们以前都没跟我说过？”

“那个不大好说，也没什么意义，别去研究了！”萧夫人笑着。

“不行不行！你们把我的好奇心都引出来了！我一定要知道！”小燕子嚷着。

箫剑不安起来，万一真的认错了妹妹，这事就太离谱了！因为认妹妹，造成小燕子离开了皇宫，造成永琪放弃了皇位，造成乾隆父子分离，也造成永琪和绵忆分离……万一错了，这一切岂不是都错了？他一甩头说：

“这个不用去研究了吧？我已经认了这么久的妹妹，她就是我的亲妹妹，认错也是亲的，没认错也是亲的，我不想去研究她身上的记号！”

永琪担心的看看小燕子，看看箫剑，完全了解箫剑的心思，就急忙说：

“当初小燕子进宫，是‘阴错阳差’，这个‘认妹妹’，说不定是‘歪打正着’，不管怎样，错也好，对也好，造就的是人间三对佳偶，我们大家都认了吧！别研究了！”

“就是就是！”萧遥赶紧接口，“尔康戒药成功，恭喜大家，我们赶快去杀鸡，熬一锅好汤，给大家补补！”

夫妇两人就要走，小燕子抓抓耳朵，忽然忍受不了，冲到萧夫人面前。

“告诉我，告诉我！这种哑谜，我受不了！到底我身上有什么小记号？在哪儿？头上脚上还是身上？”

萧夫人走不掉，只得凑在小燕子耳边，说了一句悄悄话。

只见小燕子一怔，冲口而出的喊：

“什么？我屁股上有颗红痣……”蓦然觉悟不雅，用手蒙住了嘴。

大家都瞪着她，想笑又不好意思笑。晴儿就看永琪说：

“这事，恐怕只有永琪知道了！长在那种地方，小燕子自己都看不

见！”她连忙问永琪，“有没有？有没有？”

大家都看永琪，永琪面红耳赤，打着哈哈。

“这个……这个……我真的没注意，要不然，我、我、我……我下次注意……”

小燕子跳了起来，嚷着：

“我告诉你们大家，谁也不许来检查我，我才不给你们看！不管怎样，我已经认定箫剑是我哥哥，我也为了这个，离开了皇宫，还带走了永琪！一切都成为事实，再也无法怀疑了！我爹是方之航，我娘是杜雪吟，我认定了！”

“我也认定了！”箫剑也大声说。

晴儿过去搂着小燕子，箫剑的顾忌，她早就体会到了。这件事，万一错了，也只能当它是对的。她坚定的说：

“我们大家都认定了，就这么回事！不要再去研究那颗小痣了！婴儿时期的痣，也不见得会留到今天！”

永琪松了一口气，大笑说：

“哈哈，那么我的检验工作，就不必了，是不是？其实我也很乐意……”话没说完，小燕子踢了他一脚，他赶紧改口，“大家都是‘落地为兄弟，何必骨肉亲？’我们就糊涂一点吧！”

大家都释怀的大笑着，一屋子嘻嘻哈哈。这是尔康戒药以来，第一次房里充满了笑声。

这晚，深夜的时候，尔康从沉睡中醒来了。他迷迷糊糊的睁开眼睛，看到房中一灯如豆，紫薇在床边睡着了。他不知道这是戒药后第几个黑夜，好像已经过了几千几万年。他伸了伸手脚，发现没有绳子绑着自己，不禁一惊。

在床边椅子里打吨的紫薇，听到他的声音，立刻惊醒了，急忙扑到床前去。

“尔康！你怎样？觉得怎样？”她急切的问。

“你们怎么放开了我？怎么不把我绑起来？”尔康怔怔的问，忽然发现自己的药瘾症状都没有了，惊疑不定，“我不发抖了！也没冒冷汗，也没抽筋，身体里也没有虫子在爬……”

他注视紫薇问，“第几天了？”

紫薇凝视他，见他眼神清明，不禁悲喜交集，激动的喊：

“尔康，你太勇敢了，太伟大了，你挨到了第六天！大夫说，他简直不相信你可以成功！他说，留在你身体里的毒素，已经慢慢的消退了！只要你意志坚定，这个药瘾不会再犯！你让他很有成就感！你让我骄傲，让我们大家都开心得不得了！”

尔康从床上坐起来，伸出双手，不敢相信的看着，见自己的手，不再发抖，顿时间欣喜莫名。

紫薇就急急的站起身子，要往门外跑。

“你一定饿了，我去给你热鸡汤，这锅鸡汤煮好的时候，你睡得正香，大家都不敢吵醒你，几天以来，你都没吃什么，吃了就吐，现在，可以好好的喝点鸡汤了！”

尔康跳下床，一把拉住了她，仔细看她，哑声的说：

“不要走！”

紫薇站住，看着他。

“你，饿不饿？”

尔康一眨也不眨的凝视她，回答：

“是！很饿！”

“那我赶快去……”紫薇急着要走，笑着说，“今晚没人帮忙了，大家被你折腾了五天，个个筋疲力尽，全体睡觉了，所以，只好我去！”

尔康紧紧的拉住她，不让她走。他的眼光，深深切切的停驻在她脸上，伸手抚摸她脸上的伤痕、嘴角的淤青，声音喷塞的、带泪的说：

“这一定不是我弄的，对不对？我不可能弄伤你，对不对？”

紫薇微笑着，眼里漾着泪，拼命点头。

尔康一把就把她抱进怀里，用胳臂紧紧的环抱住她，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肩上，在她耳边痛楚的说：

“我梦到我变成一只野兽，不管碰到谁，我都乱咬一气！越是靠近我的人，我咬得越凶！不只咬她，还说了很多混账话……很多不可原谅的话……”

紫薇急急的抬起头来，看着他，伸手去捂住他的嘴。

“那是梦！那是梦！那不是真的……我一直听到你的心声，你在喊我的名字，要我救你帮助你……不过，真正救了你的，是我们大家，因为，我几乎功亏一篑，几乎放弃了！”

尔康眼中潮湿了，再度抱紧她。

“我在你的脸上，看到这场战争的痕迹，什么叫‘惨烈’，我知道了！这五天，是我一生最漫长的日子，也是你这一生最漫长的日子！对你的所作所为，我无以为报，只能用我全部的生命和热情，来好好爱你！而且保证，这份爱不会因为任何改变而改变，不会因为年华老去而褪色，永远鲜明如今天！”

紫薇感动至深，眼中带泪，唇边带笑，紧紧的依偎着他。

这天，风和日丽，鸟语花香。大理的天空，特别的蓝。洱海的水，特别的绿。大理的古城，特别的古色古香。三对璧人，摆脱了各种阴影，嘻嘻哈哈的走在大理的街道上，个个神清气爽，精神抖擞。尔康已经恢复原来的风度翩翩，比所有的人都兴奋。大家正在研究箫剑和晴儿的婚礼，应该用什么方式？六个人七嘴八舌，议论纷纷。

“百夷人的婚礼有没有特色？让晴儿和箫剑，用百夷人的婚礼怎样？”永琪说。

“百夷人结婚，是载歌载舞的，许多跳舞的姑娘，陪着新郎去迎娶新娘！”箫剑解释，“为什么要用百夷人的婚礼呢？”

“因为你是百夷人呀！”永琪笑着。

“我觉得，我们不要分民族，我们来个混合大婚礼，能够多热闹，就多热闹！什么满族、汉族、百夷族、苗族、蒙古族、回族……都可以，怎么热闹就怎么办！”小燕子兴冲冲建议着。

“对！这个种族的歧视，希望到我们这儿为止！什么满人、汉人、百夷人、蒙古人……大家都是一家人！”永琪心有所感，如果不是满汉的问题，也不会因为一首剃头诗，造成了文字狱，“这样的婚礼，别有意义，就来个混合婚礼吧！”

“怎么混合呢？到底你们打算怎样？”箫剑问。

“记得我们在西湖，给晴儿和箫剑制造机会，闹了一个火烧小船的故事吗？”紫薇问。

“那件事，我一辈子都忘不了！这和婚礼有什么关系？”晴儿问。

“我看洱海比西湖还大，我们弄一个花船婚礼好不好？用一队小船，上面张灯结彩，挂满鲜花，其中一条，全部用红色罗帐，布置成喜船！纪念我们的火烧小船！幸亏当天一烧，才烧出了今天的喜事！”紫薇兴高采烈的说。

尔康一听，兴奋得不得了，嚷着：

“紫薇，我们两个再结一次婚好不好？这个船队的点子，就留给我们两个吧！”

“那……我也要和小燕子再结一次婚！”永琪也兴奋的说，“我们就来个载歌载舞吧！”

“载歌载舞？这个点子也很好！我们也可以参加！”尔康又说。

“你们搞什么？”箫剑笑着嚷，“要大家研究一下我们的婚礼，你们这些结婚好多年的人，凑什么热闹？我听起来，花船的点子蛮好，尔康，你抢什么？”

“哈哈！”尔康大笑，“我现在很兴奋，什么都想抢！”

“我觉得越简单越好，不要太铺张了！”晴儿羞答答的说，“结婚是两个人的事，为什么要惊动全天下呢？”

“怎么会是你们两个人的事呢？”尔康嚷，“我们大家辛辛苦苦熬到今天，就靠你们的结婚，写下最完美的一章，你们两个的婚礼，是我们大家的事！我提议，先是船队，再是迎亲队伍，新人拜完天地，到了晚上，再把百夷的‘火把节’、缅甸的‘点灯节’都用上，狂欢它一天一夜！”

“啊？要这样折腾我呀？我不要！”晴儿睁大眼睛。

小燕子乐得手舞足蹈，笑着，叫着：

“你不要也得要，我听起来就很过瘾，哈哈！好极了，什么时候举行？赶快回去挑日子……”

大家谈论得兴致高昂，这个也有意见，那个也有想法，真是人人参与，个个欢欣。永琪找了一个空档，悄悄拉了箫剑一把，箫剑看到他神秘的眼色，就跟着他走到一边去，避开了众人。永琪笑着，低声对他说：

“我要告诉你一声，关于那颗红痣……我帮你检查过了！没错！小燕子是你嫡亲的亲妹妹！再也不用怀疑了！”

箫剑眼睛一亮，喜不自禁。

“是吗？虽然我嘴里说不在乎，心里可真想知道！”

紫薇发现他们两个走开了，回头嚷：

“你们两个在说什么悄悄话？我们也要听！”

“就是！我们之间，应该没有秘密吧！”尔康马上呼应紫薇。

“快说！快说！两个大男人，也会神秘兮兮！”晴儿也不依。

小燕子奔过来，拉着永琪一阵乱摇，撅着嘴喊：

“快说快说！赶快说！神神秘秘，干什么嘛！”

永琪没辙了，大笑着说：

“我们在谈一颗小红痣！”

晴儿、紫薇、尔康都睁大眼睛，同时大嚷：

“小红痣？有还是没有？”

小燕子满脸通红，又跺脚，又扭身子，又笑。

箫剑走过来，一巴掌拍在小燕子的肩膀上，神气活现的喊：

“再也没有怀疑了，这是我亲妹妹，有证据了！以后有人提出异议，我就……”

“你就怎样？你怎样？”小燕子大叫。

“我就……揍他！”箫剑大笑说，“你以为我要怎样？难道还能把证据拿出来？”

大家笑得前俯后仰，弯腰驼背。小燕子脸红红的，也忍不住笑。箫剑看着她，直到今天，才肯定这是自己的亲妹妹，眼里盛满了宠爱和亲情。

就在这一片温馨的时刻，只见街头有民众聚集，议论纷纷，个个唉声叹气，捶胸顿足。小燕子觉得奇怪，奔上前去，拉住一个老者问：

“你们在谈什么？为什么每个人都这么伤心？”

“真是国家的不幸呀！”老者叹气，拭泪说，“皇后去世，我们还没什么感觉，可是，五阿哥去世，实在是太可惜了！”

永琪一听，震动无比，喃喃的问：

“五阿哥去世了？皇后也去世了？”

“是啊！”老者扼腕的说，“那位五阿哥，上次带兵打缅甸，从来不

打扰百姓，打得轰轰烈烈……刚刚才封了荣亲王，年纪那么轻，咱们都指望他当太子，怎么就去世了？”

永琪怔忡着，愣了半晌，回头就走。大家听到皇后去世，个个伤痛。看到永琪走开，知道他尤其难过，赶紧追着他，小燕子就去拉他的胳臂。

“永琪，你是为皇后难过，还是为五阿哥难过？”

“都难过！”

“皇后早已油尽灯枯，早些走，也早点解脱！不知道容嬷嬷怎样了？”紫薇说。

“多半跟着去了！”晴儿深知宫里的嬷嬷，尤其像容嬷嬷这种人，都以“殉主”为荣的。她看着永琪，轻声说，“五阿哥的事，你也看开一点！皇上早就说了，要这样宣布！”

“虽然知道这是必然的事，可是，这个宣布，也表示我和皇阿玛……不，是我和艾老爷之间，再也没有父子的关系了！”永琪叹息着。

永琪神色暗淡，众人的欢乐，也因这个消息而打住了，大家都难过着。

小燕子看着永琪，不禁歉疚心痛起来。都是为了她，他什么都没有了，那么好的一个阿玛，还有那么小的绵亿，他都丢下了！她真值得他这么做吗？她心里热烘烘，嘴里说不出话来，只是紧紧的挽住了永琪的胳臂，挽得那么紧，把他的手腕都快拉断了。永琪偏过头来看着她，用另一只手，揉了揉她的头发，眼底，是一片义无反顾和一片浓得化不开的深情。小燕子接触到他这样的眼光，这才体会到紫薇常说的话：“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不，是“山无棱，天地合，也不肯与君绝！”

晴儿和箫剑的婚期定在半个月以后，大家决定采用小燕子的意见，用少数民族的婚礼形式，什么迎亲队、船队、火把晚会……全部上场，大家就开始积极的筹备婚礼，做衣服头冠饰物，布置船队，组织迎亲队伍……忙得不得了。尔康戒药以后，也需要一段适应期，正好借这一段

忙碌，来治疗他偶然发作的“思药症”。

一切都准备得差不多了，在婚礼之前，大家找了一天，来到苍山上，祭拜方之航夫妇的墓，这是箫剑第一次带着小燕子祭拜父母，两人都有说不出来的激动。其他的人，也各有各的感动。大家站在墓前，只见墓碑上刻着：“先考方之航先母杜雪吟之墓”，下面刻着：“不孝子方严　媳晴儿　不孝女方慈　婿艾琪敬立”。

大家恭恭敬敬的把鲜花供品放上，箫剑回头对小燕子说：

“这就是我们爹娘的墓地，他们合葬在这儿，后面是苍山，前面是洱海，不论是人间还是天上，他们都结伴同行了！我猜，他们应该死而无怨！这块墓碑，是我前几天重新刻的，我把我们的名子都放上去了！来，小燕子，永琪，晴儿，让我们四个，给爹娘上香！”

四人上前，虔诚的燃香祝祷。小燕子从来没见过爹娘，现在，看到爹娘的墓，想起这一路的曲折，简直不知道心里是什么感觉。她正正经经、一脸诚挚的说：

“爹，娘！经过了这么久流浪的日子，我终于可以在你们的墓前上香，对于我，这个意义实在太大了。我和哥哥，在你们的牵引下，终于找到了一生的幸福！从此，我们会生活在你们身边，不再远离了！爹娘，请原谅我这个不孝的女儿，到今天才来拜见你们！”

小燕子说完，永琪就接口说：

“爹，娘！请原谅我阿玛造成的不幸！你们的故事，牵牵连连，一直蔓延到我们的身上！是你们在冥冥中牵了红线，才有我们今天的全员到齐。相信你们的遗憾，我们也帮你们弥补了！我会用我最真挚的心，照顾你们心爱的女儿！请放心吧！”晴儿也恭恭敬敬的说：

“爹，娘！今天，我可以站在这儿给你们上香，实在是一个奇迹。养在深宫的我，几乎从来没有出过远门，却会和箫剑相遇相知，到今天携手共创我们的人生，说起来像梦，是你们让这个美梦成真！从此，我会一心一意的陪伴箫剑，让你们的美梦成真！希望你们在天之灵，安息吧！”

箫剑听到晴儿这样说，更是感动不已，焚香再拜，说：

“爹娘！我这条寻亲复仇的路，走得坎坷，所幸，却得到最佳的效果，我想，爹娘心里再也不会有仇恨了，我和小燕子，心里也没有仇恨了！我们会用一颗颗的爱心，去面对以后的人生，去教育我们的子女！我相信，这也是你们的心愿！”

尔康听到这儿，心里有话，不能不说，一拉紫薇，双双上前，说：

“伯父！伯母！我和箫剑小燕子的关系，你们一定了解！我和他们一起来上香，只想告诉你们一句话，你们太伟大了！生下这么可爱的一对儿女！如果没有小燕子阴错阳差进宫，就没有我和紫薇的生死相许！谢谢你们一切的一切！”

紫薇虔诚的作了总结：

“伯父，伯母，他们把我要说的话，都说完了！现在回忆起来，我们所有的故事，是从你们开始！我相信，你们的爱，我们的情，会世世代代绵延不断！为你们的存在，继续写下最美丽的故事！”

六人说完，就一齐跪下磕头。六个人的心，密切的契合着。

祭拜完了爹娘，大家开始游苍山。苍山有十九峰，峰与峰之间，都有小溪。山特别的青，水特别的绿，天特别的蓝，云特别的白。大家有无数的话要说，过去未来，谈也谈不完。每个人兴致都很好，只有永琪，有些落落寡欢，常常陷进沉思里。小燕子悄悄注视他，知道他时常在怀念着皇阿玛，大概也不能不怀念着绵亿和知画吧！她怎样可以让他快乐起来呢？她心里转着念头。箫剑在说：

“我已经把整个大理和附近的乡镇都跑遍了，没有发现含香和蒙丹的丝毫痕迹，我猜，含香他们，从来就没有到过大理！”

“我也这么猜想，他们两个的民族观念太强，一定还是偷偷溜回新疆了！”尔康说。

“没有见到含香和蒙丹，虽然是个遗憾，但是，我们可以想像，他们一定也和我们一样，生活得非常幸福美满！”紫薇充满祝福的说。

晴儿四面看，不胜感动的伸展着手臂，呼吸了一口新鲜的空气。

“这真是一个好地方！城市有城市的古朴，山有山的壮丽，水有水

的清秀，我真喜欢这个地方！我只要想到……”晴儿脸一红，话说了一半就咽住了。

“想到什么？想到什么？”箫剑追问着。

“不说了！”晴儿羞涩的说。

“怎么话说一半呢？”小燕子问，就大声宣布，“你们这些人给我听着，要跟我一起生活，就不许话说一半！我最受不了‘欲日又止’、‘吞吞吐吐’、‘故弄玄虚’、‘语焉不详’……弄得我‘心痒难搔’、‘一头雾水’、‘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气死了！”

大家全部不敢相信的瞪着小燕子。

永琪的眼睛瞪得最大，忍不住脱口惊呼：

“小燕子！不得了！你用了好多成语耶！全部用对了，连‘语焉不详’这样的句子，你都会用了！你简直让人不敢相信！”

“这有什么希奇，我早就说过，总有一天，我会四个字四个字的说话，烦死你们！”小燕子得意的说，看到永琪的注意力真的被自己的成语吸引了，就更进一步，说，“永琪，我发明了一个学成语的方法，很快就学会了，比死背有用多了！”

“是吗？什么方法？”永琪好奇的问。

“我用唱的！把成语编成黄梅调，你们听我唱来！”小燕子就用黄梅调连唱带做的唱了起来，“‘一口咬定’不放松，‘一寸丹心’在胸中，‘一目十行’学得快，‘一见如故’乐融融。‘一日千里’快如飞，‘一日三秋’太可悲，‘一言九鼎’不能悔，‘一往情深’是紫薇。‘一表人才’推永琪，‘一呼百诺’成回忆，‘一波三折’如你我，‘一知半解’是燕子！‘一夫当关’是尔康，‘一诺千金’箫剑当！‘一见倾心’晴儿苦，‘一帆风顺’岁月长呀，岁月长！”

小燕子唱完，大家情不自禁，都报以疯狂般的掌声，永琪尤其震动，嚷着说：

“小燕子，这是你自己编的吗？你实在不愧是方之航的女儿！你的进步，真让我太开心了！”

小燕子就依偎着永琪，含情脉脉的看着他。说：

“你真的开心吗？我就是为了要你开心，编了好久才编出来！如果你真的开心，就不要再闷闷不乐了，虽然你失去了皇阿玛，失去了绵亿和知画，但是，你有我，我会为了你的快乐，做很多很多的事！”

小燕子一番话，永琪眼眶湿了，把她紧紧一搂，他故意用“一”字头的成语，串连着说：

“是！我不会再闷闷不乐了！我会为了你的‘一片苦心’抛开我的‘一己之私’，从此‘一心一意’和你共度‘一生一世’！”

“哇！太感人了！”晴儿叫着，“这‘一’字头的成语，还有吗？”

紫薇笑看晴儿，嘻嘻哈哈的说：

“当然有！为了方家的‘一脉香烟’，希望你‘一举得男’！”

这一下，全体大笑起来，不只笑，还疯狂的鼓掌。晴儿满脸绯红，又是欢喜又是羞。小燕子这才想起来，抓着晴儿问：

“你刚刚说到一半的话，还没说清楚！你想到什么？赶快说！”

大家心情良好，乐不可支，就全部鼓噪着，看着晴儿嚷：

“说！说！说！”

晴儿只得脸红红的说：

“我想到……我们的孩子们，会在这样的环境里长大，吸收着这儿的山灵秀气，将来一定会长成快乐、健康的青年！我就很开心！”

大家都笑了，甜蜜的感觉，把每个人都抓得牢牢的。紫薇含羞的依偎着尔康说：

“尔康，我简直不想回北京了！我舍不得跟大家分开！”

“哈哈！那可不行！我们在北京，还有我们未了的责任！但是，我

们可以常常来大理探视他们呀！”尔康笑着说，不想让离别的情绪，这么早就影响大家，就看着箫剑晴儿，大声的说：“如果要‘一举得男’，恐怕就得‘一鼓作气’快马加鞭，办一场‘一时之选’的婚礼了！”

60

终于，到了箫剑和晴儿结婚的日子。

这天，在碧波如镜的洱海上，一溜小渔船排列着，船上，堆满了鲜花。船篷上，用红布贴着大大的喜字，打着红绸结，船员都是红衣，有的举着喜牌，有的划桨，有的奏乐……整个船队，缓缓前进，红船绿水，如诗如梦，美丽无比。

第一条小船是乐队，一色红衣的乐队，奏着喜乐。第二条船特别大，布置得美轮美奂，是新娘的船。三、四、五条是仪仗队。第六条后面都是亲人朋友的船只，全部举着喜字的红牌，绕着湖边，划向码头。

在新娘船上，晴儿一身百夷人的新娘装，头上是顶银制的头冠，镂空的银花颤巍巍的竖在头上，垂着美丽的银流苏。她端坐在花团锦簇中，四周围着红色的帘幔，映红了晴儿的脸。紫薇和小燕子充当喜娘，一边一个围绕着晴儿，两人也是百夷姑娘的盛装，小燕子是红色的，紫薇是粉色的，也分别戴着有流苏的帽子，和平日的清装完全不一样，好像来自另一个世界的美女。两人满面笑容和喜气，不时悄看晴儿，忍不住吃吃的笑。晴儿很紧张，却被两人弄得常常要笑，醒悟过来，又赶紧正襟危坐。

在路上，箫剑坐在一顶滑竿上，穿着百夷新郎的服装，在乐队、仪仗队的簇拥下，吹吹打打，走往洱海去迎亲。尔康和永琪充当男方伴郎，也穿着华丽的百夷衣服，随行在箫剑身后。许多百夷族的男女青年，跟着迎亲的队伍一齐前进。大家浩浩荡荡，迤逦的走向洱海的码头。

迎亲队伍吹吹打打到了码头，正好船队也吹吹打打陆续靠岸。新郎下了滑竿，亲自走到码头的木桥上来迎接新娘。紫薇和小燕子，已经搀着盛装的晴儿下了船，早有百夷族的青年，抬来打着如意结的新娘滑竿，代替花轿。晴儿羞答答，在大家搀扶下，小心翼翼的上码头，再上台阶。箫剑看到如此美丽的新娘，几乎眼光都离不开她，看到她步履维艰，就什么都顾不得，忘了自己是新郎倌，上前一把抱起晴儿，把她抱

上了滑竿。这样忘形的一个举动，惹得所有群众疯狂的大笑和鼓掌，也把晴儿羞得满脸通红。箫剑这才惊觉的笑笑，不好意思的坐上新郎的滑竿，两顶滑竿抬了起来，新郎新娘高高的坐在滑竿上，在百夷族青年的吹吹打打下和无数男男女女的簇拥下，浩浩荡荡的向萧家走去。

进了萧家庭院，紫薇才用红喜巾，蒙住了晴儿的脸。

新郎和新娘被搀扶着，走进大厅。

萧遥夫妇端坐在房间正中。晴儿被小燕子和紫薇搀扶着，和箫剑走到两老面前站定。满屋子宾客，笑着，闹着，议论着。尔康当司仪，已经是经验老到，中气十足的高喊：

“一拜天地！”

小燕子和紫薇扶着晴儿，和箫剑面向门外，行礼如仪。

“再拜高堂！”

晴儿和箫剑转向萧遥和萧妻，再度行礼如仪。

“夫妻交拜！”

晴儿和箫剑面对面站好，彼此对拜。

“送入洞房！”

鞭炮声劈里啪啦的响起，紫薇把晴儿丝带交到箫剑的手里。

箫剑就牵着晴儿，在亲友的恭喜声中，在花瓣的飞撒下，走向新房。对箫剑和晴儿来说，这一条结婚之路，走得真是遥远，从北京到大理，从皇宫到农庄……一直到走进洞房，两人都恍然如梦，充满了不真实感。

进了新房，一切就按照惯例，晴儿蒙着喜帕，端坐在床沿，箫剑站在床前。

紫薇捧着喜秤，笑吟吟的站在一旁。小燕子站在新郎另一边，兴高采烈的念着：

“请新郎用喜秤挑起喜帕，从此称心如意！”

箫剑拿起喜秤，挑开喜帕，露出晴儿那张“半带羞涩半带情”的脸庞，她低垂的睫毛下，掩映着一对清亮的眸子，弯弯的嘴角，噙着浅浅的笑意。那种高雅，那种清丽，那种脱俗的美，简直让人无法喘息。箫剑痴痴的看得出神了。小燕子忍不住，就开始笑场，这一笑，好像具有传染性，紫薇也跟着笑，永琪和尔康，也跟着笑。大家这样一笑，箫剑忍不住，也傻傻的笑起来。晴儿赶紧低俯着头，唇边那浅浅的笑，就变成了深深的笑。房里挤满客人，个个都嘻嘻哈哈的笑开了。

紫薇换了交杯酒上来，小燕子清清嗓子，再念：

“请新郎和新娘喝交杯酒！从此‘如鱼得水’，‘瓜瓞绵绵’，‘鹣鲽情深’，‘地久天长’，‘如胶似漆’，‘百年到老’，‘比翼双’……”

永琪睁大眼睛，对尔康说：

“糟糕！她走火人魔了，不知道背了多少成语，看样子，我们真的会被她四个字四个字说得烦死！”

“反正箫剑拿这个妹妹没辙，只好认了！看她能说出多少？”尔康笑着说。

小燕子果真说不完，还在那儿继续念：

“‘百年好合’、‘宜室宜家’、‘凤凰于飞’、‘神仙眷属’、‘亲亲爱爱’、‘长长久久’……”

箫剑和晴儿，举着酒杯，手都举酸了，箫剑生怕小燕子没完没了，一听到“长长久久”，就赶紧拿了酒杯，一个箭步上前，就和晴儿喝起交杯酒来。

小燕子脱口惊呼：

“哎呀，我还没说完呢！他们已经‘急如星火’、‘迫不及待’了！”

一屋子宾客哄堂大笑。

紫薇笑得腰都直不起来。

晴儿羞得面红耳赤，可是，唇边那深深的笑，已经漾开到整张脸庞上了。

婚礼总算完成，但是，晚上还有“火把庆典”。无数无数的火把，从四面八方聚拢，迤逦前来，把原野照耀得如同白昼。小燕子、紫薇带着一队人，在火把的簇拥下，抬着晴儿进场。另外一边，永琪和尔康带着一队人，也高举着火把，抬着箫剑进场。两队汇合以后，放下滑竿，在欢呼声中，一对璧人走下了滑竿。许多百夷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青年男女，成双成对的聚集到草原上，把无数的火把插在地上，就一对一对的，手挽手跳着舞，欢庆婚礼。

箫剑和晴儿，被好多对年轻人包围着，也学习着少数民族那样跳着舞。箫剑虽是身经百战，这时，却弄了个手忙脚乱，不好意思的说：

“这个跳舞，我可是外行！”

“我也外行呀！”晴儿说，看着四周那些高举火把、唱着歌的青年男女，惊叹着，“如果老佛爷看到我这样的婚礼，一定吓得昏过去！”

箫剑挽着她，低头看她，宠爱已极的说：

“晴儿，我何德何能，居然能够拥有你！”

“希望几十年以后，你还能对我说这句话！”晴儿仰望着他，深情的说。

“几十年？”箫剑夸张的喊，早已心醉神驰了，“几百年以后，我还要跟你说呢！你永远是我的新娘！你看，这个婚礼，我是煞费苦心设计的！有‘苍山为证，洱海为凭’，算是名副其实的‘山盟海誓’，从白天闹到晚上，表示‘朝朝暮暮，永结同心’！”

晴儿这才体会，小燕子为什么常说，“感动得快要死掉”、“幸福得快要死掉”、“高兴得快要死掉”……她也是这样。她的眼睛，闪亮如星，柔情似水。

“你再说下去，我就醉了！”

“醉吧！人生能得几回醉？”箫剑说，“跳舞吧！不管会不会跳，我们跳吧！”

两人就陶醉的酣舞着。

尔康和紫薇也跳着舞，紫薇看着尔康，快乐的、疑惑的问：

“尔康，我们的喜怒哀乐，为什么这么强烈？一般人也是这样的吗？”

“不会，有些人一辈子没有认识过‘爱’！”尔康说。

“会有这种人吗？那不是太可怜了！”紫薇惊愕的问。不认识爱，那岂不是白白来到人间走一趟？

“如果他根本不认识爱，他也不会可怜，他浑浑噩噩度过一生，没爱就没烦恼，说不定反而很平静。爱的本身，就兼有‘痛苦和狂欢’的特质，所以我们动不动就惊天动地，死去活来！爱的负担是很沉重的！”尔康深刻的说。

“可是，我宁可像我们这样！我宁可要这份沉重。你知道吗？我一生的快乐加起来，也没有这些日子来得多！自从你好了，我就觉得每个日子，都是上苍给我的恩惠，能够这样看着你，感觉到你的快乐，我就飘飘欲仙了！”紫薇微笑的说。

“傻紫薇！”尔康感动极了，笑着。忽然笑容一收，盯着她说，“你很可怕！”

“我很‘可怕’？怎么‘可怕’？”紫薇睁大了眼睛。

“男人，常常把一生的爱，分给很多的女人，每个女人分一点！你却像一个大海，汇集了我全部的爱！把其他的女人，都变成虚无！你怎么不可怕？”

紫薇笑了，深深的凝视着尔康，想着他为自己付出的，心里满溢着爱。

小燕子和永琪也在跳舞，小燕子一面跳，一面笑，笑得脚步大乱。

“你今天怎么搞的？害了‘笑病’吗？怎么一直笑不停？”永琪问。

“没办法，我好想笑！”小燕子边笑边说，“我这叫做‘笑容可掬’、‘笑逐颜开’、‘笑脱下巴’，‘笑断肝肠’、‘笑里藏刀’……呸呸呸，说错了！”

“不得了！”永琪看着她笑，“以后，我要跟你这样过一辈子，你疯疯癫癫，一下子笑不停，一下子猛背成语！我岂不是惨了？”

“现在还好，我只背成语，下面，我准备开始背‘唐诗’了！”

“唐诗！”永琪大惊失色，“你四个字四个字已经够烦了，假若七个字七个字说，那还得了？”

小燕子又笑，笑着笑着，不跳了。永琪拉着她的手，喊着：

“跳舞呀！难得这样狂欢一次，来！跳舞！”

小燕子脸红红的，笑着说：

“不知道可不可以跳？”

“什么叫做‘不知道可不可以跳’？老佛爷又不在这儿，还有什么人不许你跳舞？”永琪不解的问。

“我有点怕怕的，还是不跳比较好！”小燕子低下头去。

“你怕谁？”永琪诧异的说，“别怕了！我们已经离开那个让人害怕的地方，从此，你都不用害怕了！来，难得我想跳舞！跳！”

“等我问一问……”小燕子吞吞吐吐的说。

“问一问？问谁？”

“南儿！”小燕子扭扭捏捏的说了两个字。

“谁？谁？谁？”永琪听不清楚。

小燕子这才喜滋滋的说：

“南儿！我们的南儿！这下名副其实了，是在云南有的！”

永琪呆了呆，恍然大悟，惊喊出声：

“小燕子！你怀孕了？”

永琪喊得好响，紫薇、尔康、晴儿、箫剑都停止跳舞，惊看过来。只见永琪抱起小燕子，高兴得转圈圈。大家都忘了跳舞，围绕过来，全部惊呼：

“小燕子！你有了？”

小燕子羞涩的点头，紫薇欢呼着：

“尔康！我们的媳妇来报到了！”

“你怎么知道是个女孩？”尔康笑着问。

“凭直觉！因为我们需要一个媳妇！”紫薇一厢情愿的说，就跑去拉住小燕子，“小燕子，不许转了！我媳妇在你肚子里，这怎么办？我要足足担心十个月！”

小燕子笑得好开心。这个新的喜讯，使原本就高昂的喜气，更加炽热。三对幸福的人，全部笑得好开心。

那些百夷青年，分沾着他们的喜悦，个个笑着，拿着火把，热热闹闹的跳过来，很有默契的，把三对幸福的人，簇拥在中间。然后，跳舞的人向后仰，火把跟着后倒，像一朵灿烂的火花绽开。三对相拥的人，彼此深情凝视，站在中间，像是花蕊一般。这场“火舞”，后来被紫薇形容成“最有热力的婚礼”，常常把这个盛况，讲给她的儿女听。

快乐的时光，像飞一般的过去了。晴儿和箫剑的婚礼已经结束，尔康和紫薇，又住了一些日子，两人思念东儿，几乎快要思念成疾。实在不能再拖延，必须回北京。这天，终于到了离别时候，大家送尔康和紫薇，一直送到城外。

路边停着马车，车夫坐在驾驶座上等待着。尔康和紫薇站在车旁，磨磨蹭蹭不舍得上车。小燕子、晴儿、永琪、箫剑站在马车旁，执手相看，依依不舍。紫薇握着小燕子的手，千叮咛，万嘱咐：

“小燕子，千万要照顾好我的媳妇儿！我跟你约定，等到她十六岁

的时候，你就把她送到北京来，那时，东儿也很大了，就算不马上成亲，两人也可以培养一下感情……”

晴儿忍不住打断：

“紫薇，你也计划得太早了吧？万一小燕子生个儿子呢？”

“那我就预订你的，说不定你生女儿！”紫薇笑着对晴儿说。

“哈哈！”小燕子高声笑着，“你的东儿隔得那么远，说不定我的女儿爱上晴儿的儿子呢？‘近水楼台先得月’嘛！”

“不得了，‘近水楼台先得月’也知道了！小燕子，‘不可同日而语’哟！”晴儿赞美着，小燕子就得意洋洋起来。

三个男人，笑着摇头。尔康看看永琪，看看箫剑，拿出一包银子，往永琪手中一塞，说：

“你们的农场，我帮不上忙了，出力不行，出钱总行！这儿是雇工人买庄稼的钱，算我加入一份吧！”

永琪赶紧塞回尔康的手里，说：

“你知道我不缺钱，离开北京的时候，带出来许多盘缠，够我们几年用的了！买地开垦，用不了什么钱，我们绝对够用，倒是你们一路上，要用钱！”

“不不不！你拿着！”尔康推给永琪，一定要他拿。

这时，有一伙庄稼汉，大约十几个人，拉着几辆堆着稻草的马车，慢吞吞的向前走，走着走着，车轮掉了下来，那群庄稼汉，就停下来修车轮，眼光一直在注意这群衣着光鲜的男男女女。永琪等人充满了离愁别绪，谁也没有注意这群农人。

尔康不肯收回银子，永琪就把紫薇拉到一边，把那包银子塞进她手里，说：

“紫薇，你带着！回到北京，帮我问候……艾老爷！还有，进宫的时候，也去看看知画和绵亿！劝劝知画，早点找个人嫁了，至于绵

亿……”他一叹，“唉！”

紫薇凝视他，对于他那些没说出来的牵挂，了然于心，就承诺的说：

“放心！如果知画另外嫁了，我就禀明老佛爷，把绵亿带到学士府来，养在我身边，和我自己的儿子一样，东儿有什么，他就有什么！”

永琪点头，知道紫薇的承诺，是一言九鼎的，心里稍稍的安心一些。

箫剑和尔康站在马车前，箫剑注视着尔康，还有些不放心，拍拍他的肩膀问：“尔康！那个药瘾，没有再发吧？”

“偶尔还会想吃……熬一熬就过去了！”他想到箫剑居然只身潜入缅甸，打听到自己的消息，再冒险回北京找救兵，这种朋友，多少人一生也遇不到，真是可遇而不可求！他忍不住对箫剑一抱拳，诚挚的说：“大恩不言谢！”

“哈哈！”箫剑爽朗的一笑，“这话就多余了！”

两个男人，相视而笑。

这时，一个庄稼汉跃上马背，忽然疾驰到紫薇身边，伸手一捞，就抢走了那包银子，策马飞奔而去。紫薇大惊，喊着：

“有强盗！有强盗……”

永琪大怒，原来这群人，不是庄稼汉，而是土匪！他大喊：

“大胆！居然敢从我们手里抢东西！”

一面喊着，永琪就飞身而起，疾追那个土匪。尔康一震抬头，正好看到土匪的马，从他身边掠过。他大叫：

“往哪儿跑？你给我站住！”

尔康想也没想，就飞身而起，迅速的落在土匪的马背上，把那个土匪拉下地来。土匪把银子高高的一抛，抛向他的同伙，就和尔康大打出

手。

永琪一飞身，半路拦截了那包银子，土匪们就吆喝着扑奔过来。

“光天化日抢东西！这还得了！”箫剑嚷着，也飞身而出，一群土匪拦了过来，箫剑就大打出手。

“哈哈！要打架！怎么少得了我！”小燕子兴冲冲的大喊，一面抽出随身的鞭子，一面也飞身出去，和土匪交手。

永琪抢回了银子，飞快的奔回，把银子塞回紫薇手里，大喊：

“箫剑！保护晴儿她们！我去帮尔康……”

永琪奔向尔康一看，不禁又惊又喜，原来尔康拳脚如飞，打得那个土匪哇哇大叫。这是救回尔康后，第一次看到他动手，居然不输给以前。永琪喜悦的喊：

“尔康！打得好！药瘾戒了，功夫也回来了！我去收拾那些土匪！”

永琪抬头一看，不得了，小燕子居然抡着鞭子，跳上跳下，鞭子舞得密不透风，在那儿打得过瘾，嘴里还在嚷嚷：

“本姑娘好久没有和人动手了，今天要打个痛快，你们这群有眼不识泰山的混账东西！我给你一个铁沙掌，再来一个仙人鞭……”

晴儿急得要命，正在大叫：

“小燕子！回来！回来……让他们男人去打！你不能打呀！”

紫薇也急得要命，跺脚大喊：

“小燕子！小心我的媳妇，小心南儿呀！”

永琪这一看，真是吓得魂飞魄散，好不容易，这才有了身孕，怎么她又忘了？这“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对小燕子而言，还是“前面石头后面狮子”，学不会的！他喊着：

“小燕子！不要让‘晒书日’的事情重演！赶快退下来！”

永琪一个飞跃，跳到小燕子身边，抱住她飞出重围落地。放下了她，他忍不住对她打躬作揖说：

“小燕子，我的老婆，南儿的娘，我孙子的奶奶，我曾孙的祖宗……你就安分一点吧！”

小燕子听他说得滑稽，忍不住看着他扑哧一笑。

“你在这儿好好待着，我再去收拾那些土匪！”

永琪跃回土匪身边，一拳打飞一个，再一脚踢飞一个，两个叠在一起。

“要这样玩是吗？”尔康笑着喊，“来了！再一个！”他利落的把一个土匪踢到前面两个身上，大喊，“又来一个！再来一个！”他一阵拳打脚踢，土匪们纷纷落地，后面的跌在前面的身上，摔得个个七荤八素，哎哟哎哟叫不停。

“这样玩是吗？知道了！让他们叠罗汉怎样？”箫剑用箫，左一挡，右一横，土匪们纷纷倒地，叠在一起。

小燕子拍手大叫：

“紫薇，你看到了吗？尔康的武功恢复了！他打得好漂亮！”

“他重生了！他回来了！他又是当初的尔康了！”晴儿欣慰的点头。

紫薇注视着尔康，只有她明白，尔康还是变了。她微笑着，深刻的说：

“他不是当初的尔康，他比当初多了一份沧桑，多了生死的体验，忧患余生，他变得更深刻更谦虚，更热爱生命，更珍惜幸福！”

三个女子谈论间，那些土匪们全部躺下了。尔康拍拍手，意气风发的问：

“我们把这些土匪怎么办？”

“他们抢东西，一人砍断一条手臂如何？”箫剑沉稳的说。

一地土匪，爬起身子，跪地哀求：

“大老爷、姑奶奶饶命！我们实在太穷了，没饭吃，家里老的老，小的小，才会这么做……饶命饶命……我们给大老爷磕头！”大家又拜又磕头。

永琪义正辞严的，大声说：

“你们一个个大男人，不缺手也不缺脚，什么事不好做？居然拦路抢劫老百姓！家里有老有小，不会做事来养家吗？我给你们两条路，一条是通通绑起来，送交官府！另外一条，是做我的工人，我给你们薪水，你们帮我开垦，从此改邪归正！你们选哪一条？”

土匪们面面相觑，喜出望外，一起磕头说：

“谢谢大老爷恩典，只要有工作可做，我们一定改邪归正！再不抢劫了！”

“那么，待在这儿不要动！谁敢逃跑，我抓回来就没命！这个大理山明水秀，绝不容许土匪的存在！”永琪转头对尔康说，“你们上路吧！我来处理他们！”

尔康看到那些土匪居然乖乖的跪着，谁也不敢逃。大概真是活不下去，才出此下策吧！他注视永琪，不禁一笑说：

“哈哈！你这份‘王者之风’，要想消失，也不容易！”

永琪看到尔康功力恢复，也一笑，接口说：

“哈哈！你的‘英雄之风’，要想消失，也不容易！”

箫剑见他们两个彼此恭维，不甘寂寞，也大笑说：

“哈哈！我的‘草莽之风’能和‘王者’、‘英雄’并列，也不容易！”

三声“哈哈”，三个“也不容易”，让三个男人相视大笑，大家英雄惜英雄，豪气干云。

经过这样一闹，时间真的不早了，尔康拉着紫薇走向马车，说：

“紫薇，该走了！三江城那么远，大家都可以去！大理算什么？改天我们再来！各位，后会有期！”

小燕子和晴儿，一看紫薇要上车了，就都抱着她不放。

“不行不行，我舍不得你，我不要跟你分开！”小燕子喊。

“这一分手，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呢？”晴儿喊。

“我们说好，今天谁也不许掉眼泪的！我们不要再为别离伤心，人生，就是四个字：‘悲欢离合’！有悲才有欢，有离才有合。”紫薇安慰着两人，眼里却迅速的湿润了。

小燕子眼泪汪汪，拉着紫薇的手，就是不肯放。

“你们说得很好听，很有学问，我还是舍不得！一千个舍不得，一万个舍不得！紫薇，尔康，我们一定一定要再见！”

“是！一定一定要再见！”紫薇和尔康应着。

尔康一拉紫薇，紫薇松开了握着晴儿和小燕子的手，一步一回头的，和尔康上了马车。小燕子、晴儿、箫剑、永琪开始拼命挥手，喊着：

“再见！再见！珍重珍重！”

车夫一拉马缰，马车起动，向前奔驰。紫薇和尔康，从后面的车窗那儿，伸出头来，拼命挥手。小燕子等人追着马车，也拼命挥手。

“再见！再见！再见……”双方都拼命拼命的喊。

马车就在这一片喊声中，越走越远，越走越远，越走越远。

小燕子和晴儿泪汪汪，目送马车走到看不见了，兀自在那儿挥手。这种情形，正像紫薇写的歌：“人儿远去，山山水水路几重？送君千里，也只一声珍重！”

永琪看着离去的尔康和紫薇，看着站在身边的小燕子、晴儿和箫剑。心想，人生，没有十全十美的吧！有聚有散，有苦有甜，有得有

失，有笑有泪……这才算是真正的“人生”吧！这样的人生，才算没有“白活”，没有“虚度”吧！他揽住了小燕子，振作了一下说：

“擦干眼泪，让我们去开始以后的新生命！”

小燕子看着他，看到一个充满信心的永琪，一个崭新的永琪，一个她最爱最爱的永琪，一个完完全全属于她的永琪！她的头一扬，笑了。是的，她要擦干眼泪，用无数的笑，来迎接以后全新的生命！也用无数的笑，来填满永琪以后的生命！

尾声

乾隆四十五年的春天，已经七十高龄的乾隆，第五次下江南。这次太后皇后都不能随行，太后还健在，已经八十四岁，行动不便。皇后早已驾崩了。乾隆到了杭州，旧地重游，有许多难忘的回忆，也有许多的感慨。听说，夏盈盈嫁给一位杭州才子，已经“绿树成荫子满枝”，仍然住在西湖附近。她终于像她自己期望的，活在这片好山好水中，也找到了属于她的幸福。乾隆可以召见她，却再也没有勇气见她一面。他把那段最美好的回忆，锁在记忆深处，让夏盈盈永远是当年的样子。

他再次看到西湖的柳树，西湖的水，西湖的云，西湖的月。最怀念的，还不是和夏盈盈那段忘年之爱，而是当时围绕在自己身边，叽叽喳喳的小燕子，热情奔放的永琪，温柔细腻的晴儿，豪放不羁的箫剑，还有聪明体贴的紫薇和侠骨柔肠的尔康。那时，一路上风风雨雨，轰轰烈烈，演出多少难忘的故事！如今，随行的只有尔康一个，连紫薇也忙着家事儿女，不能同来。乾隆和尔康，私下聊着，听说在云南大理，有一位名医，专门为误食毒花毒草的人治疗，也精通跌打损伤和针灸，这位名医姓“艾”，单名一个“琪”字。乾隆诧异之余，不禁怦然心动了。

这天，在大理城外，有一片茶园，辽阔无边。

许多采茶的姑娘包着头，正在忙碌的采茶。许多孩子，也在茶园中帮忙。大家一面采茶，一面唱歌。歌声轻快悠扬，嘹亮的响在田野中：

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

蝴蝶儿忙，蜜蜂儿忙，

小鸟儿忙着白云也忙！

马蹄践得落花香！

眼前骆驼成群过，驼铃响丁当！

这也歌唱，那也歌唱，

风儿也唱着，水也歌唱！

绿野茫茫天苍苍……

两位带头唱歌的采茶的女子，不是别人，正是小燕子和晴儿。她们身边围绕着许多采茶女，还有大大小小、男男女女十几个孩子。这年，她们的孩子是这样的：南儿十二岁，云儿十岁，乾儿八岁，隆儿六岁，山儿十一岁，海儿十岁，宽儿七岁，容儿五岁。她们正在优哉游哉的采茶，一面教育着儿女，不只自己的儿女，也教育其他居民的儿女。

在茶园中间的马路上，一辆相当豪华的马车，在许多侍从的护送下，缓缓经过。坐在马车里的，竟是乾隆和尔康！两人听到这样的歌声，都震动起来，乾隆立刻大喊：

“停车！停车！让我听听这歌声，好熟悉的歌！好悦耳的歌！”

“老爷，要不要下车看看，小燕子一定在里面！”尔康激动的说。

“不忙不忙！让我悄悄的看一下，不要惊动他们！我偷偷跑到这儿，马上得回杭州，你也只好跟着暗访，不能出面打招呼，知道吗？我们看看就走！”

尔康好想见到小燕子他们，听到乾隆这样说，只能按捺着答应：

“是！”

马车停下，乾隆和尔康都殷切的看着车窗外。只见小燕子和晴儿荆钗布裙，杂在一群采茶姑娘之中，依旧出色而美丽。虽然她们都用布巾包着头发，背上背着茶篮，双手麻利的采着茶叶。但是，小燕子那明亮的双眸，依然闪亮，晴儿那高雅的气质，也依然如故！只是，两人的脸庞都晒成健康的微褐色，神采飞扬，看来年轻极了。当乾隆仔细观察她们的时候，小燕子正声音嘹亮的喊着：

“孩子们！一面工作，一面读书，大家不要忘了背成语！今天应该背哪一个字带头的成语呀？”

孩子们齐声答应，声震四野：

“背‘天’字头的成语！”

“那么，就快背！背错的要罚啊！”小燕子又喊。

于是，孩子们就开始用黄梅调唱着“成语歌”，唱得好生热闹：

“‘天下一家，人和睦’，‘天下太平’最幸福，‘天下为公’是真理，‘天下第一’要念书！‘天空海阔’最豪迈，‘天各一方’最悲哀，‘天人交战’真苦恼，‘天涯海角’盼归来！‘天涯比邻，存知己’，‘天从人愿’最欢喜，‘天诛地灭’惩坏蛋，‘天经地义，莫怀疑！’‘天理昭彰，无掩藏’，‘天寒地冻’盼太阳，‘天荒地老’同生死，‘天上人间’情意长呀，情意长！”

乾隆听得眼睛都瞪大了，震惊的看着尔康问：

“这是小燕子吗？她在教孩子背成语？用‘黄梅调，教成语？’”

“没错！”尔康肯定的说，叹为观止的点头，“这是她背成语的‘发明’居然用到下一代身上了！不知道纪师傅看到小燕子的教学方法，会不会吓一跳？”

提到纪晓岚，乾隆忍不住大笑起来说：

“我看纪晓岚输给小燕子了！我还记得他第一次教小燕子念书，被小燕子整得七荤八素，怎么没有想起用唱戏唱曲的方式来教？”他再看了看茶园，看了看忙碌采茶的小燕子和晴儿，忍痛说，“尔康，咱们走吧！”

“真的就不声不响的走了？还没看到永琪呢！”尔康不舍的说。

“不用看了，”乾隆一叹，“我知道他过得很好！在我‘舍不得走’之前，走吧！要不然，我就走不掉了！”

尔康不得已，一拍车顶，马车便向前驶去。他和乾隆，都不住回头观望。

小燕子和晴儿，也看到了路上的马车，但是，完全没有想到在这遥远的地方，会有故人来。认为只是行旅的商人，根本不曾注意。但是，孩子们的注意力，早就被这辆马车吸引了。晴儿四面看看，忽然发现身边的孩子少了几个，就笑着说：

“你的南儿和云儿，带着我的山儿和海儿，一起溜了！”

小燕子一听，气冲冲的四面找着，大骂：

“南儿！云儿！你们给我滚出来！又躲到哪里去贪玩了？当心我抓到你们两个，扒了你们的皮！”

小燕子喊得好大声，乾隆听得清清楚楚，他笑着摇摇头，马车缓慢的辘辘而行，他不住的从车窗向外看。突然间，南儿飞奔而出，马车眼看就要撞上，南儿在千钧一发之间，拔身而起，跃上了车顶去坐着。车夫、乾隆、尔康正在惊愕中，云儿手里拿着一把木剑，追杀出来，后面紧跟着山儿、海儿，手里拿着木棍，嘴里杀声震天，一起追来。马儿连续受惊，人立而起，发出长嘶。几个孩子，昂首站在马车前面，一股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瞪着马儿和车夫。

就在这危急的时候，永琪背着药箱，迎面走来，一看大惊，急喊：

“小心马车！云儿，南儿，你们保护两个小的……”

永琪一面喊，一面抛下药箱，飞身而起，要去抱地上的孩子。同时，尔康生怕孩子有闪失，也从车门飞身出去，抢救孩子。

谁知，尔康和永琪都扑了一空，眼前一花，只见四个孩子，全部上了车顶，好端端的坐在那儿看风景。

尔康和永琪一个照面，永琪不敢相信的大叫：

“尔康！是你？”

尔康总算看到永琪了，激动得一塌糊涂，忽然一掌劈向永琪，笑着嚷：

“好小子！躲在这个天涯海角过神仙生活，让我嫉妒死了！吃我一掌！”

“十几年不见，你居然来试我的功夫？”永琪惊喊，急忙接招。

两人迅速的过了几招，打得漂亮到极点。茶园的孩子们全部奔来看热闹。

小燕子和晴儿，在茶园中惊愕的观望。

“怎么永琪在跟人打架？一定是南儿他们闯祸了！”晴儿说。

乾隆自从看到永琪，情绪激动，不能自已，目不转睛的伸头探视。

几招之后，永琪和尔康都试出对方功夫更强了，两人站定，互相凝视。

“尔康！别来无恙，你的功夫更好了！缅甸的那番苦头，显然没有留下痕迹……太让人高兴了！”永琪看着马车，屏息的问，“难道紫薇也来了？”

尔康还来不及回答。车顶上，孩子们爆出疯狂的掌声。南儿和云儿齐声大喊：

“爹！打得好，给他一点颜色看看！”

“姑爹！姑爹……”山儿、海儿也嚷着，“打得好厉害！再打再打！左钩拳，右钩拳……”

永琪抬头看车顶，不好意思的笑着，兴奋的嚷着：

“南儿，你给我下来！这儿有个你非见不可的人，赶快下来见客！拿出你的礼貌和规矩来，记住你是个姑娘，别给我露怯！”

尔康好奇的、期盼的打量车顶的南儿，带着一分无法言喻的感情。这个小姑娘，就是东儿的媳妇呢！他看到南儿那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那两道剑眉，那带笑的嘴，那洁白的牙齿，那神气活现的样子……真是明眸皓齿，天真烂漫！

“原来这就是南儿！好漂亮的小姑娘！”他欢喜的说。

南儿却坐在车顶，懊恼的、撒赖的接口：

“爹！你又把‘姑娘’两个字抬出来了！为什么姑娘就比小子差？这个也要规矩，那个也要规矩，哪有那么多规矩？”

永琪看看尔康，见尔康一脸惊奇，更是抱歉，笑着说：

“这个孩子被小燕子和我宠得无法无天，乡下地方，教规矩也只能马马虎虎，恐怕配不上你们的东儿。”抬头大喊，“南儿！你再不下来，我上去抓你了！”

南儿大笑，清脆的喊：

“好呀！爹，你来抓我，你一定抓不到！”

南儿一面说着，一飞身，竟上了路边的树梢。嘴里还不住嚷着：“来抓我！”

只见一个人影，飞蹿而出，上了树梢，原来是小燕子。小燕子气呼呼的喊：

“你别欺负你爹……让我来修理你！看我抓得到你还是抓不到你！”

南儿看到小燕子来了，一飞身，又跳下了地，小燕子跟着跳下来，南儿再上了另外一棵树，小燕子如影随形的追过去。母女两个，就高来高去，翻翻滚滚的追打着，这一下，孩子们可乐了，大家又笑又叫又鼓掌，看得不亦乐乎。

乾隆自从永琪出现，就陷在巨大的震动里，一直悄悄的听着，悄悄的看着。这时，情不自禁，忘了要隐藏自己，头伸出车窗，看得津津有味。

尔康也看得目瞪口呆，摇头大叹：

“紫薇常常问我，不知道小燕子如何做一个‘娘’，我现在领教了！这只‘小小燕’，看样子，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只怕我们的东儿，不是对手呀……”

永琪看着和南儿追追打打的小燕子，急呼：

“小燕子，不要跟南儿搅和了，你看看是谁来了？有贵客呀……”

小燕子哪里肯放过南儿，边追边嚷：

“不管是谁来了，我得先教训这个丫头！”

说话中，小燕子已经制伏了南儿，拎着南儿的衣领，大骂：

“你不背成语，带着弟妹淘气，见了客人不行礼，和你爹大呼小叫……你简直丢我的脸……”

南儿对着永琪大叫：

“爹！赶快救我啊！娘欺负我人小，力气没她大，还一直骂我！简直是……‘一鸟骂人’！‘一鸟骂人’！”

乾隆看到这儿，浑然忘我，不禁抚掌大笑说：

“哈哈哈哈！有其母必有其女呀！小燕子也有敌手了，居然是‘小小燕’啊！”

乾隆一面说着，什么都不顾了，走下马车来。

永琪和小燕子，忽然看到乾隆，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两人大震，永琪惊喊：

“皇……”蓦然醒觉，改口喊，“老爷！”双膝一软，就要跪下。

乾隆伸手，一把扶住，含泪说：

“不要多礼，我只是‘路过’这儿……我到了杭州，听说云南有位名医叫艾琪，种了许多药草，济世救人无数，忍不住来一趟，总算见到这位名医了！我必须在人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回去，不能久待！见到了，就好了！”说着，泪已盈眶。

小燕子用手捂住嘴，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喉中哽咽的重复着：

“皇……皇……皇……”

“小燕子！别‘皇皇皇’了！我是艾老爷！”乾隆嚷着，第一次微服出巡的往事，又一一浮现眼前。

小燕子凝视着白发苍苍、满脸皱纹的乾隆，泪水也已盈眶。

“艾老爷，我来搀您，我来扶您……”她一步上前，就扶住乾隆，激

动不已，再看到尔康，更是激动，“尔康，你也来了……紫薇呢？紫薇呢？”

永琪凝视乾隆，见乾隆跑到这么远的云南，亲自探视他们，震憾得说不出话来，眼中也满是泪水。

这时，晴儿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也奔了过来，见到乾隆和尔康，真是太、太、太惊喜了，张着嘴，半晌才喊着说：

“皇……老爷，我真是不相信，今生今世，还能和您见上一面！还有尔康，一别就是十来年了……”她东张西望，也急问，“紫薇呢？紫薇呢？”

“紫薇没来！”尔康说，“老爷是偷偷来的，我陪老爷到了杭州，老爷临时起意，我们怕大家知道，假说要在庙里静修几天，就连夜赶来了！”

“我高兴得快要昏倒了！我感动得快要死掉了！”小燕子悲喜交集的喊，“无论如何，你们要去我们家坐一坐！”

“是啊！”晴儿也满眼泪水，震动得一塌糊涂，“箫剑在家里制药，如果知道你们来，不知道会多高兴！老爷，您一定要给箫剑一个机会，好好的谢谢您！”

乾隆迟疑起来，转头看尔康。尔康赶紧说：

“老爷，来都来了！不在乎喝杯茶再走！”

“喝杯茶就走？”永琪激动的喊，“不行的！”他看着乾隆，充满不舍，恳求的说，“既然见了面，就干脆过一夜，明早再上路吧！”

乾隆看着眼前的儿孙，豁出去了，一点头：

“管他的！既来之则安之！走吧！”

大家就簇拥着乾隆，向前走去。

到了永琪和小燕子的农庄，乾隆被带进一间布置朴实却充满书香的大厅里。小燕子端来躺椅，永琪扶着乾隆坐下，晴儿飞奔到隔壁去喊箫

剑，箫剑立刻赶来了。乾隆端坐在椅子里，小燕子、晴儿、永琪、尔康、箫剑都环立在侧。然后，八个孩子，一排站在乾隆面前。看得乾隆眼花缭乱，永琪对孩子们郑重的说：

“这是你们的艾爷爷，你们大家跪下，给爷爷好好磕个头！如果没有爷爷的宽厚仁慈，今天就没有你们这一群孩子了！”

八个孩子在南儿带头下，全部规规矩矩的磕下头去。南儿恭敬的说：

“我们给爷爷磕头，祝艾爷爷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乾隆一个个看过去，看到的是一张张健康清秀的脸庞，八个孩子，个个都珠圆玉润，明眸皓齿，一个赛一个的漂亮。他惊喜的说：

“起来起来！我眼睛都花了，这些孩子，谁是永琪的？谁是箫剑的？”

“我来介绍吧！”小燕子上前一步，一个个数过去，“这四个是我和永琪的！南儿、云儿是两个姐姐，乾儿、隆儿是两个弟弟！这四个是我哥和晴儿的孩子，山儿和海儿是哥哥，宽儿、容儿是妹妹！我们各有两男两女！”

“不得了！”乾隆喊着，“这个云南是不是得天独厚，小燕子以前要孩子没孩子，现在生了四个！”他抬眼看箫剑，“箫剑，这就应了两句唐诗：‘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看样子，晴儿帮我弥补了一些遗憾，你们会瓜瓞绵绵了！”

“老爷，我们方家，总算有后了！”箫剑充满感情的说，“我爹和我娘，葬在苍山脚下，有我们年年扫墓，相信他们在天之灵，已经得到最大的安慰了！一切的一切，尽在不言中！”

乾隆拈须微笑，说：

“好一个尽在不言中，咱们就把心里的那些说不出、讲不尽的感觉，都放在这几个字里吧！”

晴儿凝视乾隆，心里塞满了想说的话，不能不说：

“老爷，我每天都记着老佛爷和您，心里的感触很多，感谢很多，千言万语，都不知道要从何说起。我真的好感激您为我们大家所做的一切，让我们了解了生命的美丽和人生的价值！这些在宫里我们学不到的东西，在这儿，我们都得到了！我要告诉您，不管对永琪还是我，您当初的决定，是正确的！”

晴儿一番话，深深温暖了乾隆的心，他诚挚的说：

“我一直无法肯定，我的做法有没有错误，今天看到这些孩子，我才真正放心了！我听到孩子们的名字，云南，乾隆，山海，宽容！你们的境界和怀念，我也明白了！”

“我知道乾隆两个字应该避讳一下，可是，就是无法抗拒要给他们取这样的名字，为了纪念我所生的这个时代和我的思念！”永琪恳切的说。

乾隆迎视永琪，一笑，朗声说：

“我回去之后，会和乾隆那老头儿谈一谈，给你一个特许，孩子的名字可以不避讳！乾儿，隆儿！好极了！”

这时，天色已暗。小燕子拍了拍手，嚷着：

“孩子们！都来帮忙洗菜切菜，摆桌子，我们要请艾爷爷和福伯伯吃晚餐！”

孩子们一呼百应，跟着小燕子奔向厨房，晴儿当然也去张罗。没多久，一桌子的菜，就纷纷上桌，永琪搀着乾隆上坐，一家三代，全部围着圆桌坐着。大家都坐定了，菜也上完了，南儿以茶代酒，捧着杯子，走到乾隆面前，恭恭敬敬的说：

“南儿代表弟弟妹妹，上来敬艾爷爷一杯酒，南儿不知道艾爷爷和我爹娘是什么关系，但是，听说您也姓艾，一定是我们的本家，那么，您就和我的亲爷爷一样！刚刚在茶园，我放肆了，让艾爷爷和福伯伯看笑话……但是，我们并不是不知道规矩，爹娘都教了……我敬酒，祝爷爷和福伯伯，永远健康快乐！”

南儿规规矩矩一番话，乾隆和尔康都瞪大了眼。

“不错！不错！好一个南儿！”乾隆大笑说。

尔康不禁深深看南儿，再仔细打量一番。见她收敛了茶园里的淘气，说话不亢不卑，婉转得体，那种高贵的书卷味，像极了永琪。他就更加喜出望外了。他有意要考一考她，说：

“南儿，白天在茶园，我见识了你的武功，不知道你念书是不是一样好？你有没有念过唐诗？”

永琪瞪了尔康一眼，大笑说：

“哈哈！尔康，就算她不会唐诗，你也没办法赖账了，你认了吧！”

小燕子、晴儿、箫剑都一脸的笑，乾隆兴致盎然的看着。

只见南儿屈了屈膝，从容不迫的说：

“艾爷爷和福伯伯来，爹、娘、舅舅、舅妈都高兴得一塌糊涂，南儿想到一首杜甫的诗！刚刚艾爷爷也念了两句的那首！”就背诵着，“人生不相见，动如参与商，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乾隆听到这首诗，大为动容，忍不住接口：

“少壮能几时，鬓发各已苍；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

“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南儿不由自主的接着念。

“怡然敬父执，问我来何方？问答乃未已，儿女罗酒浆……”乾隆也接着念，念到这儿，乾隆呆了呆，神情一痛，“来来来，这首诗最后几句，我不忍心念，我们别念诗！喝酒吧！”

尔康怕乾隆伤感，急忙说：

“我们几个小辈，敬老爷一杯！为了我们大家的‘尽在不言中’！”

箫剑、晴儿、永琪、尔康就全部起立敬酒。大家一饮而尽，乾隆也一饮而尽。这餐团圆饭，迟了十几年才吃到，大家的情绪，可想而知。

夜静更深的时候，大厅里燃着油灯，晴儿和箫剑带着孩子回去了。南儿也带着弟弟妹妹去睡觉了，室内剩下乾隆、尔康、小燕子和永琪。这才能够安安静静的谈话。父子久别，都有无数的话要谈，永琪看着乾隆，回答了乾隆的疑问：

“从来没有想到，要适应一个‘平民’的生活，也要付出许多代价，刚开始的两年，我确实弄得焦头烂额，农场的收成也不好。后来，我对云南的气候和土壤进行研究，开始大规模的种药材，因为种药材，就对医学发生浓厚的兴趣，看了好多书，再加上以前和太医们的接触多，经验多，在战场又学到一些急救的知识……所以，偶尔给一些朋友看看病，谁知，这样一天天过下去，病人越来越多，副业变成主业，农场的事，倒都成了小燕子她们的工作！”

乾隆恍然大悟。

“原来如此，我就说，你怎么成了‘名医’？现在才明白了！”

小燕子接着说：

“那几年，我们大家的日子也不好过，我对永琪总是充满了歉意，孩子一个个来，我顾此失彼，又怕永琪不能适应，真是苦呀苦呀苦呀……可是，在辛苦中，却有说不出的充实和甜蜜，现在，我们都适应了，是苦尽甘来了！”

“这，就是幸福！”尔康看着小燕子和永琪，知道他们是“求仁得仁”了。

“是！”永琪看着尔康问，“听说，尔泰也从西藏回来了，你们福家热闹得不得了，是吗？”

“可不是！”尔康笑着回答，“紫薇现在，也是三个孩子的娘，加上尔泰的三个孩子和那个咋咋呼呼的塞娅，家里真是热闹极了！这次南巡，她怎样也走不开！”

小燕子看着乾隆，欲言又止，半晌，还是忍不住问了出来：

“我要代永琪问一句话，他憋了一个晚上，问不出口！”她看了看永琪，再看乾隆，问，“知画怎样？绵亿怎样？”

永琪看了小燕子一眼，眼里净是感激。是的，憋了一个晚上，就是问不出口。

“知画……”乾隆看小燕子，又看永琪，一叹，“唉！那也是个死心眼的人！永琪离开的三年后，我做主，要把她嫁给蒙古小王爷费安扬！谁知，她说什么都不肯，连陈邦直夫妻亲自进京来劝，她还是不肯，我们也没办法了。她就这样带着绵亿，守在景阳宫过日子。还好绵亿优秀得不得了，母子相依为命。”

永琪惊愕的听着，又是震撼，又是难过，无法置信的说：

“她为什么要这样？她……为什么不听您的安排？”

“人生，就有这种无奈！”乾隆凝视永琪，突然又想起雨荷，想起盈盈，想起许多被自己辜负了的女子，再度一叹，“不用为她难过，她有绵亿，她也认命了！”

永琪的眼神里，顿时充满痛楚，小燕子看他这样，也跟着痛楚起来。她伸手握住永琪的手，低声的说：

“是我们对不起她，对不起绵亿！当初，我们也错怪她了！”

永琪不说话，心里是无比的震撼。知画，那个被他认为可以长出新尾巴的“爬墙虎”，却用时间来证明了她不变的心。到底，薄情的是自己，狠心的也是自己！这样想着，他再也笑不出来。小燕子悄眼看他，读出了他所有的思想，一句话都没说，只是紧紧的、紧紧的握住了他。感到她手心的热和力，他抬眼看她，接触到她那充满歉意、充满感激、充满深情的眸子。他怦然心跳，为自己的懊恼而懊恼起来。人生，就有这种无奈！知画，已经辜负，不能再让小燕子难过。他给了小燕子一个深情的凝视，用力的握回她的手，两人在刹那间，交换了无数心灵的语言。

尔康见大家情绪低落下去，急忙一笑说：

“你们不要感伤了，老实告诉你们吧，知画和紫薇成了闺中密友，常常到我们家来做客。至于绵亿，更是经常住在我家。所以，我们那个学士府，是热闹加热闹！我刚刚不提，以为小燕子会介意！既然小燕子不介意，我就说了！绵亿和东儿，每天比功夫，比骑术，比念书……他

写一手好字，东儿不如他！两人已经结拜为兄弟，情同手足！”

永琪霍然起立，对尔康一抱拳说：

“尔康！所谓生死之交，就是如此！他们母子两个，麻烦你们照顾，谢了！”

乾隆看着三人，不胜感慨系之。

“转眼间，你们都是儿女成群，我，老啦！”

“皇……”永琪喊了一个字，发现又喊错了，赶紧改口，“老爷，您还是精神抖擞，永远不老！”

“毕竟岁月不饶人……最近，‘回忆’已经占了生命的一大部分，常常想着你，想着小燕子进宫的种种情形……”乾隆怔住了，忽然看着永琪和小燕子，充满感情的、渴求的说，“现在，没有外人在，我好想……听你们好好的喊我一声！”

永琪和小燕子，立刻眼中含泪了，双双在乾隆膝前一跪，诚心诚意的喊：

“皇阿玛！”

好珍贵的三个字，想了十来年，才又听到这声呼唤！乾隆的眼泪夺眶而出，一手紧紧的握住永琪，一手紧紧的握住小燕子。哽咽的说：

“现在，想起杜甫那首诗的最后两句，不忍心念，还是在心里打转：‘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

永琪不想再让乾隆伤感，就用坚定的声音、充满感情的声音，有力的说：

“不会的！皇阿玛，这么远的路，您瞒着全天下的人，来了！下次，该我瞒着全天下的人，去看您！我们不会‘世事两茫茫’，我会给您我的消息！”

“父子连心，血浓于水！这种联系，是超越千山万水的！”乾隆不住的点头。

永琪、小燕子、尔康都感动至极。室内，充满了温暖和温馨。

第二天一早，乾隆就动身，要在大家发现之前，赶回杭州去。

永琪、小燕子、晴儿、箫剑、尔康及八个孩子，大家簇拥着乾隆上车。便衣侍卫打扮成随从，骑着马护送。

“我们大伙儿送艾老爷和尔康一程，如何？”箫剑提议。

“我正有这个意思！”永琪说。

“那么，大家都上车吧！”尔康对八个孩子一招手。

“孩子们坐得下吗？”小燕子问。

“我看，车子蛮大的，大家挤一挤吧！”晴儿看了看车子。

“都上来！都上来！”乾隆兴高采烈的喊着。

于是，孩子们就欢呼着，通通挤上马车。箫剑跳上一匹马背，说：

“我和永琪、尔康骑马，免得把马车压垮了！”

箫剑、永琪、尔康就上了马。

马车中，乾隆坐在正中，小燕子在左，晴儿在右，紧紧依偎着他。八个孩子环绕，嘻嘻哈哈，笑声不断。

车夫一拉马缰，车子和马队就向前行进。

永琪、箫剑、尔康三人，再度并辔而行，又是欢喜，又是感慨。永琪看着尔康，忍不住问：

“尔康，绵亿那孩子，会不会很淘气？”

“总有一天，你们父子会见到面，到时候，你自己看！你的南儿那么可爱，紫薇一定会喜欢得不得了。你帮我养育媳妇，我帮你照顾儿子，我们谁也不欠谁，别道谢了！”尔康说着，脸色一正，看着永琪，“绵亿是个品学兼优、才华出众的孩子！知画对他，爱护得不得

了，还有皇阿玛，更是把他捧在手心里，你，还有什么不放心呢？”

“就是皇阿玛那句话，父子连心，血浓于水！要想不关心，也不容易！”永琪一叹，“还有知画……我没想到她那么傻！”

“为了不辜负小燕子，只好辜负知画。人生，哪有十全十美的事呢？再给你一次机会，你还是会作这样的选择！知画的遗憾，只能让她去吧！小燕子活得这么好，就是你的成功了！”尔康说，忽然想起慕沙，她应该也是儿女成群了吧？

“对！”箫剑同意的说，“尔康这句话，深得我心！我喜欢我们的故事……本来，我是个看故事的人，被你们这些怪物传染，也变成了制造故事的人，这种病，艾大夫，有没有方子可以医治？”他对永琪笑，想提起永琪的兴致。

“哈哈！”尔康大笑，“你才是制造故事的人，你和小燕子出生那天，就是故事的开始！没有你们两个，就没有我们大家的故事！”

永琪微笑起来，是的，人生，哪有十全十美的事？

“这是人类永远治不好的病，一代一代，故事会源源不断，历史会一再重演！像我们这种‘怪物’，制造的故事怎么可能面面俱到？在圆满中有遗憾，也是必须接受的事吧！”他无奈的一笑，“这辈子欠的，只好下辈子还了！”

“说得好！永琪！”尔康说，“说不定几百年后，经过轮回，我们又会在人间相遇，那时，再各还各的债吧！”

车内，乾隆被孩子们包围着，带着幸福而满意的笑容，他不停的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爱得不得了。小燕子拍拍手喊：

“孩子们！大家唱首歌给艾老爷听，好不好？”

“好！”大家齐声响应，喊得好大声。

“唱什么？”南儿问。

“今日天气好晴朗，怎样？”晴儿说。

乾隆看看车里的儿孙，看看车外的田野，兴致高昂的说：

“是啊！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我这次的密访云南，看到了‘好山好水好人家’，真是开心极了！在我的暮年，还有这么温馨的一段，小燕子、晴儿，你们带给我的快乐和安慰，真的不是一点点！”

晴儿和小燕子，都非常感动的对着乾隆笑。两人都决定，不要再让离别的悲哀，加重乾隆的伤感。她们要用歌声和欢笑来送别乾隆！

她们两个，就和孩子们一起，开心的、欢喜的高唱起来：

今日天气好晴朗，处处好风光！

蝴蝶儿忙，蜜蜂儿忙，

小鸟儿忙着白云也忙！

马蹄践得落花香！

眼前骆驼成群过，驼铃响丁当！

这也歌唱，那也歌唱，

风儿也唱着，水也歌唱！

绿野茫茫天苍苍！

永琪、尔康、箫剑并辔而行，听着那开朗的歌声，三人都带着满脸的笑意。永琪知道，转眼间，又是离别的时候。但是，团聚的惊喜，总在离别后！

歌声中，一行人走在绿草如茵的原野上，渐行渐远。

全书完

琼瑶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写于台北可园

琼瑶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六日初度修正于台北可园

琼瑶二〇〇三年五月三日再度修正于台北可园

后记

小时候，我的父亲母亲，常常带着我们四个兄弟姐妹，做一个游戏，这个游戏的名称是“接故事”。玩的方式，是大家坐成一圈，由一个人起头，说一句话，第二个人接下去说第二句，第三个人接下去说第三句……这样一直接一直接，连续不断，要接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在我的小说《剪剪风》中，曾经采用过一个我们接出的故事。因为每个人的思想不同，故事的发展无法控制，会接出许多意料之外的“笑果”。在我那穷困贫乏的童年里，没有玩具可玩，没有娱乐场可去，“接故事”就是我们最好的家庭消遣，带给我们很多的快乐，也让我们享受到许多亲情。

大概从那时开始，我对“接故事”就产生了兴趣。从小，我就是一个靠“幻想”生存的人。每晚入睡前，我会在脑海里勾画一个故事，想着那情节的发展，直到昏昏欲睡再也想不下去为止。第二晚，我会接着昨晚断掉的地方，继续想下去。这种“独自游戏”持续了很多很多年，是我成长过程中的“入睡良方”。大概，这也是我现在会从事“连续剧”这种工作的“原始训练”吧！

《还珠格格》是“接故事”的一个证明。连我自己都不太相信，我能把这个故事这样延续下去。想当年，我的父母训练我们“接故事”，给我的影响实在良深。从一九九七年到现在，我用了六年的时间在《还珠格格》这部小说和剧本里。六年，对我来说，是一段非常漫长的岁月。我想，以后我不可能再用这么多的时间，来写一个连续的故事。不管它好还是不好，不管读者对它有怎样的看法和评价，那些，对我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终于在有生之年，完成了它。《还珠格格》这系列的三部曲，已经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

在《还珠格格》第二部结束时，我已经伏下第三部的伏笔，聪明的读者也已看出有第三部的可能。但是，我对自己是否有心力去继续写第三部，是完全没有自信的。在我的写作生涯里，我也经常有未完成的故事。我常想，人生的故事，都是分段的。这段之后，还有下一段。任何一段，都可以成为结束，也可以成为开始。故事结束在哪一个段落，只有我自己知道。故事有没有写完，也只有我自己知道。我举出我的两本书为例，这两本书都只写了一半。一本是《一颗红豆》，另一本是《失

火的天堂》。前者，我要写的原本是个婚姻的故事，女主角在兄弟两人中，无法抉择，最后，因为哥哥为她受伤，她在他生死关头，发现自己爱着哥哥，而选择了他。我的故事写到这儿，累了，觉得这样的结局也不错，就停止了。事实上，我还有一本“下册”没写出来，我真正要写的是这个婚姻的“失败”。“感动”不等于“爱情”，女主角爱的，还是那个和她个性相像的弟弟。至于《失火的天堂》，实在有些可惜，我的“下册”，连书名都有了，书名是《燃烧的地狱》。书中的女主角，是豌豆花和鲁森尧的那个女儿。一个“天使和魔鬼”的混合品，如何在丑恶的真相下燃烧自己的生命，最后蜕变为一个真正的“天使”。没有继续写下去，一直是我心里的遗憾。

我提到这两本书，只是说明任何小说，“断”在何处，常常只有作者明白。当《还珠格格》第二部出版后，虽然我心里知道故事没完，写不写第三部，我仍然抱着“顺其自然”的态度，并不想逼迫自己去完成它。但是，我不写，居然有别人写！很多读者在各网站上，竞写《还珠格格》第三部。在内地，更有好多冒牌的《还珠格格》第三部，公然用我的名义出版，让我痛心至极。想到一生工作，却让不法分子，欺世盗名，觉得自己好像被凌迟了。想到许多被骗的读者，更是难过。我也顺便在这儿，呼吁当局，正视“著作权”这件事。因为，一个作者，想写一部对自己、对读者负责任的书，确实不容易。冒名者，却毫无“责任感”，可以胡写瞎写乱写。写得不好，反正是丢原作者的人。

我不写，别人会写。这件事，打击了我。同时，来自各方的要求，又鼓励了我。于是，我决定还是完成它。这样，我的生活，又钻进写作的痛苦和狂欢里，先写剧本，再写小说，几乎是日以继夜的工作。

剧本写得并不顺利，在创作中途，适逢美国发生“9·11”事件，我在电视上，目睹飞机撞大楼，带给我前所未有的震撼。深感人事无常，也觉得人性太可怕！我的诗情画意全部飞了，乾隆小燕子突然距离我很遥远，我再也找不回他们。那是第一次，我停止了写作，觉得倦了累了，不想写了。直到两个月以后，我才抚平了情绪，重新执笔。

好不容易完成了剧本，我又开始写小说。去年四月，我那九十四岁的父亲，身体亮起了红灯，到了七月，父亲去世，这又给了我极大的打击。虽然父亲年事已高，这是预料中的事，但是，亲人永别，哀痛只有自己才能体会。在这种情绪下和办理丧事的忙碌中，五阿哥小燕子又距离我很远，伤痛之余，再度停笔。

等到情绪平静下来，继续提笔，自己觉得，对人生的体验，更加深刻。小说脱稿后，我照例要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来修正它。岂料，九月中旬，鑫涛因病住院，从不生病的他，病情来势汹汹，吓住了我。在他住院、出院、治疗、调养……的过程中，我在紧张、着急、煎熬中度过，再度停止了修正工作。直到他出院，我才能在他休息入睡后，偷出一些时间，来继续完成《天上人间》。所以，这部书写写停停，自己的情绪，也常在惊涛骇浪里。如果有错误，如果写得不够好，请读者们原谅我！

和以前两部一样，《天上人间》的语言，一直是我最大的难题。几经考虑，我仍然让它维持前两部的路线，用了许多现代语言。有些考据工作，可能做得不够，犯错也在所难免。我曾写了“浪漫”两字，发现这是翻译的词汇，赶快修正。书中出现很多次“中国人”的对白，也使我考虑了很久，不知道清朝人，会不会自称是“中国人”？直到在我父亲的遗著《什么是中国人》一书中，看到父亲写的一段文字：

“中国”这两个字，最早见于周朝的史料，譬如《诗经·生民篇》说：“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孟子见梁惠王说：“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朝四夷。”《左传》里更屡称“中国”……

这才没有疑问的，用了“中国”这个词。我曾经说过，处处考据，会让人顾此失彼。设限太多，会造成许多困扰。所以，我但求读者读来通顺明白，不曾过分苛求考据。

《还珠》第三部，分成几条线并进。乾隆和夏盈盈的一段情，带出乾隆对雨荷的思念。即使是皇帝，也有他的悲哀和无奈。箫剑和晴儿，这份不可能发生却发生了的爱情，不应该发生却发生了的爱情，贯穿整个故事，也促成永琪娶知画。小燕子、永琪和知画之间的三角问题，是书中的主轴。在我下笔时，对知画是带着同情的。那个年代，那种教育下的女子，几乎注定是悲剧。宫里的女人，谁不是悲剧？皇后和容嬷嬷，也在这一部里，作了“悲剧”两字的总结。小燕子和乾隆之间的“杀父之仇”，造成永琪的舍弃江山。造成乾隆的“觉悟”，自己为了“江山”失去的东西，不忍要永琪也跟着失去。于是，永琪在乾隆的了解下，选择小燕子，归隐山林，成为救世济人的名医，为他的“皇子”身份，写下最完美的诗篇。至于尔康“离魂”那段，是全书最难写的部分。“离魂”之说，在中国由来已久，在一部“中国历代笔记小说”中，有许多关于“离魂”的故事。我一直对于“生死”之间，有没有灵魂？有没有来生？有没有转世？有没有生生死死的爱？感到困惑怀疑，对于“当天

地万物，化为虚有，我还是不能和你分手……”这样的爱情，心向往之。所以，尔康和紫薇那段“魂魄相守”的爱，也是这部完结篇的重点。

我承认，这部小说，是我在人生的风浪里完成的。自己的情绪，难免左右了小说的走向。以前，总希望“人定胜天”，现在，深知“人，不一定能胜天”。人生，有太多的沉重，太多的悲哀，太多的负荷，太多的无可奈何……我在《我的故事》一书中写过，我相信人生是一趟苦难的旅程，如何在这段“苦旅”中，活得丰富，活得快乐，活得充实，活得无悔，活得轰轰烈烈……这才是学问。“还珠格格”这个故事，终于画下了句点。其中的每一个人物，都很“用力”的“活过”了！如果他们真的存在过，应该是“不虚此行”了！或者，你们要说，人生，哪里可能发生这么多不可思议的事？是！这只是“故事”！

走笔至此，鑫涛的身体，仍然没有完全复元，我在牵牵挂挂中，草草写下这篇后记，有些不知所云。许多未竟的话，不知从何说起？《还珠格格》这部长达两百五十万字的小说，能够“完成”，鑫涛是幕后最大的功臣。如果没有他的鼓励，没有他的坚持，没有他的督促……甚至，没有他对我的种种照顾，我都无法完成它！即使在他卧病中，他还忍着痛苦，为《天上人间》设计封面。所以，我要感谢我所有的读者，感谢那些让我相信“人间有爱”的人，感谢我的父亲和家人，还有守护着我的鑫涛！因为有大家，这才有“还珠”！

琼瑶

2003年5月4日写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梅花烙

梅花一弄断人肠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梅花烙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梅花三弄》后记

第一章

乾隆年间，北京。

对硕亲王府的大福晋雪如来说，那年的秋天，似乎来得特别早。八月初，就降了第一道霜。中秋节才过，院子里的银杏树，就下雪般地飘落下无数无数的落叶。雪如挺着即将临盆的肚子，只觉得日子是那么沉重，沉甸甸地压在肩上，压在心上，压在未出世的婴儿身上，压在自己那矛盾而痛楚的决定上，压在对孩子的期待和担忧上……这种压力，随着日子的流逝，随着临盆日子的接近，几乎要压垮了她，压碎了她。

侧福晋翩翩是那年五月初八，王爷寿诞之日，被多事的程大人和吴大人，当作“寿礼”送进府里来的。随翩翩一起进府的，还有个二十四人组成的舞蹈班子。翩翩是回族人，以载歌载舞的方式出现在寿宴的舞台上，穿着薄纱轻缕，摇曳生姿。肌肤胜雪，明眸如醉。那种令人惊艳的妩媚和异域风情，几乎是在一刹那间就掳获了王爷的心。“翩翩”是王爷赐的名，当晚就收了房。三个月之间，王爷不曾再到雪如房里过夜。八月初，随着第一道霜降，翩翩传出怀孕的喜讯，九月，就封为侧福晋。

雪如知道自己的地位已岌岌可危，十八岁嫁进王府，转瞬已十年，十年间，王爷对她确实宠爱有加。尽管她连生了三个女儿，带给王爷一连三次的失望，王爷都不曾再娶妻妾。如今，她的第四胎即将出世，而翩翩，却抢先一步进了府，专宠专房不说，还迅速地怀了孩子……如果，自己再生一个女儿？如果，翩翩竟生了儿子？

今年的秋天，怎会这样冷？

日子的流逝，怎会这样令人“心惊胆颤”？

身边的秦嬷嬷，是雪如的奶妈，当初一起陪嫁进了王府，对雪如而言，是仆从，也是母亲。秦嬷嬷从六月起，就开始在雪如的耳边轻言细语：

“这一胎，一定要生儿子！无论怎样，都必须是儿子！你好歹，拿定主意啊！”

“生儿育女，靠天靠菩萨靠祖宗的保佑，怎能靠我‘拿定主意’就成？”她烦恼地接口。

“哦！”秦嬷嬷轻呼出一口气，“把都统夫人，请来商量吧！”

都统夫人，是雪如的亲姐姐雪晴，姐妹俩只差两岁，从小亲爱得蜜里调油。雪晴敢做敢当，有见识有主张，不像雪如那样温婉娴静，温婉得几乎有些儿优柔寡断。“翩翩的事怪不得王爷，三十岁还没有儿子，当然会着急，如果我是你，早就想办法了，也不会拖到翩翩进门，封了侧福晋！又怀了身孕，直接威胁到你的身份地位！”雪晴说，眼光直勾勾地看着雪如那隆起的肚子。

“想办法？怎么想办法？每次怀孕，我又吃斋又念佛，到祖庙里早烧香晚烧香……就是生不出儿子，有什么办法呢？”

雪晴的眼光，从她的肚子上移到她的眼睛上，那两道眼光，锐利明亮，闪烁着某种令人心悸的坚决，她的语气，更是斩钉截铁，每个字都像利刃般直刺雪如的心房：

“这一胎，如果是男孩，就皆大欢喜；如果是女孩，那么，偷龙转凤，在所不惜！”

雪如大惊失色。这是王室中的老故事，一直重复着的故事，自己并非没有想过，但是，“想”与“做”是两回事。“想”不犯法，“做”是死罪。何况，谁能割合自己的亲生骨肉，再去抚养别人的孩子，一如抚养自己的孩子？行吗？不行！不行！一定不行！

“不这么做，翩翩如果生了儿子，母以子贵，王爷会废掉你，扶正翩翩！想想清楚！想想坐冷宫、守活寡的滋味……想想我们的二姨，就因为没生儿子，怎样悲惨地度过一生……想想清楚！想想清楚！”

她想了，足足想了三个月，从夏天想到秋天。在她的“左思右想”中，秦嬷嬷忙得很，雪晴也忙得很。一会儿秦嬷嬷出府去，一会儿雪晴又入府来。王爷忙着和翩翩日日笙歌，夜夜春宵，无暇顾及府中的一切。而日子，就这般沉甸甸地辗过去，辗过去，辗过去……

十月二日的深夜，雪如终于临盆了。

那天的产房中，只有秦嬷嬷、雪晴和雪晴的奶妈苏嬷嬷。苏嬷嬷是经验丰富的产婆，也是姐妹二人的心腹。孩子呱呱落地，啼声响亮，苏嬷嬷利落地剪断脐带，对雪如匆匆地说："恭喜福晋，是位小少爷！"孩子被苏嬷嬷裹在臂弯里，往后就退。雪晴飞快地地将事先准备好的男婴，往雪如眼前一送：

"快看一眼，我要抱出去报喜了！"

雪如的心，陡地往地底沉去，刚刚消失的阵痛，似乎又卷土重来，撕裂般地拉扯着雪如的五脏六腑。不！不！不！不！不！心中的呐喊，化为眼中的热泪。她奋力起身，一把拉住了正要往室外逃去的苏嬷嬷：

"不！把孩子给我！快把我的孩子，给我！"

"雪如，此时此刻，已不容后悔！"雪晴哑声地说，"任何人闯进门来，你我都是死罪一条！我答应你，你的女儿，苏嬷嬷会抱入我的府中去，我待她将一如亲生！你随时还可来我家探望她。这样，你并没有失去女儿，你不过是多了一个儿子！现在，事不宜迟，我要抱着小公子去见王爷了！不一会儿，所有的人都将集中在前厅，苏嬷嬷，你就趁乱打西边的后门溜出去！懂了吗？"

苏嬷嬷点着头，雪晴抱着男婴快步出门去。

无法后悔了！再也无法后悔了！雪如死命抢过自己的女儿来，那小小的、软软的、柔柔的、弱弱的小生命啊！她紧拥着那女婴，急促地，哑声地喊着：

"秦嬷嬷，梅花簪！梅花簪！"

秦嬷嬷飞奔至火盆前，拿夹子将炭火拨开，用手绢裹住簪柄，取出已在火中烤了多时的一支梅花簪来。簪子是特制的，小小的一朵金属梅花，下面缀着绿玉，缀着珠串，又缀着银流苏。

"你们要做什么？"苏嬷嬷慌张地问。

"我要给她烙个记号，免得你们再李代桃僵！"雪如紧张地说着，落着泪，把孩子面朝下放在膝上，用左手托着孩子的头，右手握住那烧红了的梅花簪，咬紧牙关，等待着。

“恭喜王爷！喜得麟儿呀！”

前厅传来纷杂的道贺声，人来人往声，脚步奔跑声……接着，鞭炮齐鸣！一丛丛烟火，“嗵”“嗵”地冲上天去，乒乒乓乓地爆响开来。五光十色的烟花，满天飞舞，把窗纸都染白了。雪如手中的梅花簪，立即烙上了婴儿的右肩。

婴儿雪嫩的肌肤上，一阵白烟冒起，嗤嗤作声。婴儿“哇”地大哭起来，哭声淹没在此起彼落的鞭炮声里。雪如抖着手摔掉了那梅花簪，看了看那红肿的梅花烙痕，心中一阵绞痛，不禁泪如雨下，她一把搂住了孩子，痛喊着说：

“我苦命的女儿呀！这朵梅花，烙在你肩上，也烙在娘心上！今天这番生离，决非死别！娘会天天烧香拜佛，向上天祈求，希望终有那么一天，你能够回到娘的身边来！”她搂着孩子，吻着孩子，“再续母女隋，但凭梅花烙！”

苏嬷嬷见时候不早，冲上前去，从雪如怀里，死命地抢去了婴儿。

“福晋呀，为大局着想吧！孩子我抱走了！”

苏嬷嬷抱着婴儿，用一大堆脏衣服脏被单掩盖着，迅速地冲出门去了。雪如哭倒在秦嬷嬷怀里。对雪如来说，那个晚上，她有一部分的生命，就跟这个“梅花烙”出了王府，徘徊在雪晴的都统府里去了。虽然，她换来的那个儿子珠圆玉润，长得十分可爱。但是，她却怎样也忘不掉出生就离别的那个女儿，和那个“梅花烙”。

新生的儿子，王爷为他取名皓祯，喜欢得不得了。满月时大宴宾客，连皇上都送了厚礼来。皓祯有挺直的鼻梁，和一对灵活的大眼睛，王爷口口声声，说孩子有他的“遗传”，浓眉大眼，又有饱满的天庭，一定会后福无穷。雪如听在耳里，看在眼里，惊在心里，痛在心里。是的，这是一件不容后悔的事情，是一件永远的秘密。第二年春天，翩翩果然一举得男，取名皓祥。王爷连续获得两个儿子，乐得眉开眼笑。那些日子，连家丁仆从，都能感染到王爷的快乐与幸福。

“瞧，好危险呢！”秦嬷嬷在雪如耳边说，“总算咱们抢先了一步！”

“可是，可是……”雪如攥着秦嬷嬷的手，可怜兮兮地追问着，“你

有没有去都统府？你瞧见她没有？长得可好？怎么姐姐老避着我？现在，已事隔半年，没有一丁点儿风吹草动，我可不可以去姐姐家，瞧瞧那孩子……”

“嘘！”秦嬷嬷制止着，“别孩子长孩子短的，当心隔墙有耳，一个字都别提！”

“可是，可是……”

“别再说‘可是’了，我给你看看去！”

秦嬷嬷去了又回，回来又去，来来回回跑着，总说孩子不错，长得像娘，小美人坯子……说完就转身，悄悄掉着眼泪。瞒了足足大半年，雪晴才在一次去碧云寺上香的机会里，和雪如单独相处。

“不能再瞒你了！”雪晴含泪说，“那个孩子，苏嬷嬷抱出去以后，我们就把她放在一个木盆里，让她随着杏花溪的流水，漂走了。我们再也没有去追寻她的下落，是生是死，都看她的命了！”

“什么？”雪如眼前一阵发黑，只觉得天旋地转。这几句话，像是一个焦雷，对她劈头打了下来，震得她心魂俱碎。“怎么会这样？你对我发过誓，你会爱她，待她一如己出，绝不叫她委屈，我相信你，才把孩子交给你……你怎能做这样的事？你怎么狠得下心？怎么下得了手？”她抓住雪晴，不相信地摇撼着她，声嘶力竭地喊着哭着。“我不相信，你骗我，骗我！”

“我没有骗你！”雪晴也落泪了。“我是想得深，想得远，孩子抱走前，你还给她烙上烙印，这样难以割合，留下是永久的心腹之患！万一你将来情难自禁，真情流露，而闹到东窗事发，王爷、你、我，都会倒楣的！你也知道，咱们大清就是注重王室血统，我们这是欺君罔上、满门抄斩的死罪呀！你想想看，想想清楚，那孩子，我怎么敢留下来？你要怪也罢，你要恨也罢，我实在是为你着想，无可奈何呀！”

雪如瞪着雪晴，睁圆了双眼，泪雾迷蒙中，什么都看不清楚。而在满心满怀的痛楚里，了解到一个事实，她那苦命的女儿，就在那出生的一天，已注定和她是“生离”，也是“死别”了。她这一生，再也无缘，和那孩子相聚相亲了。她咬着嘴唇，吸着气，冷汗从头上涔涔滚下。孩子，她那连名字都没有的孩子，就这样永远永远地失去了！她是多么狠

心的娘呀！蓦然间，那椎心之痛，使她再也承受不住，她扑进雪晴怀里，失声痛哭。

“哭吧！哭吧！”雪晴紧拥着她，也泪落不止。“痛痛快快地哭完一场，回府里去，什么痕迹都不能露出来！而今而后，就当那女儿从来不曾存在，你有的，就是皓祯那个儿子！”

是的，回到府里，什么痕迹都不能露出来！她有的，就是皓祯那个儿子！就是皓祯那个儿子！一时间，四面八方，都对她涌来这句话的回音：就是皓祯那个儿子！

第二章

皓祯十二岁那年，初次跟着王爷去围场狩猎。

十二岁的皓祯，已经是个身材颀长，面目俊朗的美少年了。自幼，诗书和骑射的教育是并进的。皓祯天赋聪明，记忆力强，又能举一反三，深得王爷的宠爱。相形之下，仅小半岁的皓祥就显得迟钝多了。皓祯不仅书念得好，他的射箭、骑马、练功夫、拳脚等武术训练，也丝毫不差。他的武术师父名叫阿克丹，是个大高个子，力大无穷，看起来凶凶的，不爱说话，那张粗粗黑黑的脸孔上，又是大胡子，又是浓眉毛，眼睛一瞪，就像两个铜铃。这粗线条的阿克丹，却是王府里的武功高手。他是个直肠子的人，自从王爷把他分配给了皓祯，他的一颗心，就热腾腾地扑向皓祯了。看到年纪小小的皓祯，俊眉朗目，身手矫捷，而又能出口成章，他就打心眼里“敬爱”着他，几乎是“崇拜”着他的。

皓祯的初次狩猎，是他生命中一件很重要的事。

那天，王爷带着他和皓祥，以及两百多个骑射手，做一次小规模的狩猎。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两个儿子实习一下狩猎的紧张气氛，和狩猎时的刺激与喜悦。那天的围场有雾，视线不是很清楚。马队奔跑了半天，并没有发现什么特殊的猎物。因而，他们穿过树林，到了林外那空漠的大荒原上。

就是在这荒原中，皓祯一眼看到了那只白狐。

白狐显然是被马蹄声惊动而落了单，它蛰伏在草丛里，用一对乌溜滚圆的黑眼珠，受惊吓地、恐惧而害怕地瞪着皓祯，浑身的白毛都竖了起来，一副“备战”的样子。

“嗨！”皓祯兴奋地大叫出声，“有只狐狸！有只白狐狸！”

白狐被这样一叫，撒开四蹄，就对那辽阔无边的莽莽草原狂奔而去。王爷兴奋地一挥马鞭，大声喊：

“给我追呀！别让它跑掉了！”

马蹄杂沓，烟尘滚滚。两百匹马穷追着一只小小的白狐狸。皓祯一马当先，王爷有意要让皓祯露一手，暗示大家不要射箭。皓祯追着追着，白狐跑着跑着……一度，皓祯已搭上了箭，张弓欲射，但那白狐一回头，眼睛里闪烁着哀怜。皓祯顿感浑身一凛，有什么柔软的感觉直刺内心深处，不忍之心，竟油然而生。他放下弓箭来，身边的阿克丹已按捺不住，吼着说：

“让我来！”

皓祯急忙回头，想也没想，就大声嚷着：

“咱们捉活的，咱们捉活的！别杀了它！”

“好好好！”王爷声如洪钟，一迭连声地嚷着，“咱们捉活的！谁也别伤它！”

“贝勒爷！”阿克丹对皓祯喊着，皓祯是“硕亲王府”的长子，荫封“贝勒”。“贝勒”是爵位的名称。“既然捉活的，请用猎网！”阿克丹扔过来一卷网罟，网罟上有着梭子形的铅锤，对腕力是一种很大的考验。皓祯接过猎网，再度向白狐奔去。王爷带着大队人马，从四面八方包抄过来，阻断了白狐的去路。

那白狐已无路可走，气喘吁吁，筋疲力竭了。它四面察看，眼神惊惶。皓祯再度接近了白狐，手中铅锤重重掷出，一张网顿时张开，将那只白狐网了一个正着。众骑士欢声雷动。“捉到了！捉到了！贝勒爷好身手！好本事！好功夫！捉到了！”阿克丹一跃下地，走到白狐身边，将整只狐狸，用网网着，拎了起来。

“好！”阿克丹吼着，“这只白毛畜牲，是大少爷的了！”

王爷骑着马走过来，笑吟吟地看着那只白狐。

“嗯，不错！不错！这样一身白毛的狐狸并不多见，”王爷点着头说，“这身皮毛，用来做衣裳做帽子，一定出色极了！”

“哥哥！”皓祥跟在后面直嚷嚷，“我要一顶帽子！给我给我，我来做顶白毛帽子！”

“这是哥的猎物，”王爷对皓祥说，“预备怎么办，全由他做主！”

皓祯心头一动，再定睛去看那白狐。奇怪，这只狐狸似乎颇通人性，已经了解自己的命运，是在皓祯手中，它一对晶晶亮亮的眼睛，就是瞅着皓祯，转也不转。那眼里，似乎盛载着千言万语：几百种祈怜，几百种哀恳。皓祯深深吸了口气，觉得胸口热热的，涨涨的。那柔软的感觉。裹住了他的心。

“阿玛！”他回头问父亲，“真的全由我做主？”

“当然！”

“那么……”皓祯肯定地说，“我要放了它！”

“放了它？”王爷大惑不解，“这是你的猎物呀，怎么要放了它呢？”

“这是一只母狐，孤单单的，猎去没什么大用。阿玛以前教训过：‘留母增繁，保护兽源’，说是祖先留下来的规矩！所以，儿子不敢乱了规矩，决定放它回归山林！”

王爷愕然片刻，接着，骄傲和赞许，就充溢在他的胸怀里，他热烈地看了皓祯一眼，就大声说道：

“哈！哈！哈！哈！好极了！好极了！”手一挥，“阿克丹，就照皓祯的意思，放了吧！”

“是！”阿克丹应着，从猎网中拎出白狐。想想不甘心，抓着狐狸大大的尾巴，他拔出腰间匕首，割下一丛狐毛，对皓祯说：“祖先也有规矩，初猎不能空手！”然后，他把狐狸往草地上一放。

白狐在草地上打了个滚，立即一跃而起，浑身一抖，像一阵旋风般地飞奔而去。

皓祯目送着那只白狐远去，唇边不自禁地露出微笑。白狐跑着跑着，居然站住了，慢慢回首，对皓祯凝视了片刻，再掉头奔去。奔了几步，它再度站住，再度回首凝望。皓祯、王爷、阿克丹，和众骑士都看傻了。狐狸是通人性的呢！大家几乎有种敬畏的感觉。那白狐一共回首三次，终于消失在广漠的荒原里了。

皓祯这次的初猎，就像传奇故事般在京里流传开来。“捉白狐，放

白狐”的事，连宫中都盛传着，皇帝还特别召见了皓祯，赏赐了折扇一把。皓祯的英勇，皓祯的仁慈，皓祯的智慧……在十二岁时，就已出名了。

对这样一个儿子，实在是没有办法挑剔了。雪如早已认了命，将自己那份失落的母爱，牢牢地系在皓祯身上了。见皓祯如此“露脸”地初猎归来，她用那丛白狐狸毛，细心地制成一条穗子，缀在皓祯的随身玉珮上。

皓祯一直带着这个玉珮，从不离身。这玉珮是家传的宝物，上面有着父亲的“恩宠”，母亲的“爱心”，还有“白狐”留下的纪念品。

第三章

皓祯二十岁那年，第一次见到了白吟霜。

皓祯身边有一文一武两个亲信，武的是阿克丹，文的是小寇子。这小寇子才十八九岁，是从小就净了身的，换言之，是个小太监。七岁时就跟着皓祯，陪他读书，伴他游戏。小寇子聪明伶俐，善解人意，唯一的缺点是爱耍贫嘴，有时，也会因皓祯的宠信而有恃无恐。但，对于皓祯，他和阿克丹一样，都是全心全意，忠心耿耿地爱戴着。

那天，皓祯带着小寇子，出了府，换了一身普通的衣服，要去“透透气”。是的，“透透气”！二十年来，在王府中学规矩，学武功，学诗书，学字画，学应对，学琴棋……就不知道怎么有那么多学不完的东西，学来学去，几乎要把人学成了书呆子。于是，每当实在学得厌烦的时候，皓祯就会摘掉宝石顶戴，打扮成平常贵公子的模样，带着小寇子出去逛逛街。去天桥看看把式，去茶馆喝杯茶，偶尔，也去戏园子听听戏。皓祯把自己这种行动，统称为“透透气”。

那天，他“透气”透到了天桥的龙源楼。

龙源楼是家规模挺大的酒楼，平常，是富商巨贾请客宴会之处，出入的人还非常整齐，不像一般小酒楼那样混杂。所以，皓祯偶尔会来坐坐，喝点儿酒，吃点小菜，看看楼下街道上形形色色的人群。这天，他才走进酒楼，就觉得眼前一亮，耳中听到一片丝竹之声，叮叮咚咚，十分悦耳。他不禁眨了眨眼，定睛看去。于是，他看到一个年若十七八岁的姑娘，盈盈然地端坐在大厅中，怀抱一把琵琶，正在调弦试音。在姑娘身边，是个拉胡琴的老者。那姑娘试完了音。抬起头来，扫视众人，对大家微微一欠身，用清清脆脆的嗓音说：

“我是白吟霜，这是家父白胜龄，我们父女，为各位佳宾，侍候一段，唱得不好，请多多包涵！”

皓祯无法移动身子，他的眼光，情不自禁地就锁在这位白吟霜脸上了。乌黑的头发，挽了个公主髻，髻上簪着一支珠花的簪子，上面垂着

流苏，她说话时，流苏就摇摇曳曳的。她有白白净净的脸庞，柔柔细细的肌肤。双眉修长如画，双眸闪烁如星。小小的鼻梁下有张小小的嘴，嘴唇薄薄的，嘴角微向上弯，带着点儿哀愁的笑意。整个面庞细致清丽，如此脱俗，简直不带一丝一毫人间烟火味。她穿着件白底绣花的衫子，白色百褶裙。坐在那儿，端庄高贵，文静优雅。那么纯纯的，嫩嫩的，像一朵含苞的出水芙蓉，纤尘不染。

好一个白吟霜！皓祯心里喝着彩。站在楼梯的栏杆旁，仔细打量，越看越加眩惑：怎么，这姑娘好生面熟，难道是前生见过？

吟霜似乎感觉到皓祯在目不转睛地看她，悄悄抬起睫毛，她对皓祯这儿迅速地看了一眼。皓祯的心猛地一跳，如此乌黑晶亮的眸子，闪烁着如此清幽的光芒，怎么，一定是前生见过！

一阵胡琴前奏过后，吟霜开始唱了起来：

月儿昏昏，水儿盈盈，

心儿不定，灯儿半明，

风儿不稳，梦儿不宁，

三更残鼓，一个愁人！

花儿憔悴，魂儿如醉，

酒到眼底，化为珠泪，

不见春至，却见春回，

非干病酒，瘦了腰围！

归人何处，年华虚度，

高楼望断，远山远树！

不见归人，只见归路，

秋水长天，落霞孤鹜！

关山万里，无由飞渡，

春去冬来，千山落木，

寄语多情，莫成辜负，

愿化杨花，随郎黏住！

吟霜的歌声清脆，咬字清晰，一串串歌词，从喉中源源涌出，像溪流缓缓流过山石，潺潺地，轻柔地。也像细雨轻敲在屋瓦上，叮叮咚咚，是首优美的小诗。至于那歌词，有些儿幽怨，有些儿缠绵……像春蚕吐出的丝，一缕缕，一丝丝，会将人的心，紧紧缠住。

皓祯从没有这样的感觉，府中多是丫环女侍，还有舞蹈班子、戏班子，从没有一个姑娘，曾让皓祯动过心。而现在，仅仅是听了一首小曲子，怎么自己竟如此魂不守合？他来不及分析自己，只见吟霜在一片喝彩声中盈盈起立，手拿一个托盘，在席间讨赏。客人们并不踊跃，盘中陆陆续续，落进一些铜板。吟霜走到楼梯角，经过皓祯身边，皓祯想也没想，就放进去一锭五两的银子。吟霜蓦地一惊，慌忙抬头，和皓祯四目相接了。小寇子赶紧过来，对吟霜示意：

“还不赶快谢过我家少爷！”

被小寇子这样一嚷，皓祯忽然觉得，自己那锭银子给得鲁莽。仿佛对吟霜是一种亵渎，一种侮辱。生怕对方把自己看成有钱人家的纨绔子弟。心中一急，额上竟冒出汗来，他急忙对吟霜一弯腰，有些手足失措地说：

“对不起，此曲只应天上有，我能听到，太意外了！我不知道有没有更好的方式，来表达这首曲子带给我的感动……希望你……希望你……”他竟舌头打结起来，“希望你不认为这是亵渎……”

吟霜定定看了皓祯两秒钟，眼里有了解，有感激，有沧桑，有无奈，有温柔。她低低说了句：

“我白吟霜自幼和父亲卖曲为生，碰到知音，唯有感激。谢谢公子！”

皓祯正要再说什么，忽然，一个熟悉的声音，鲁莽地、嚣张地一路

嚷过来：

“那个漂亮的，唱曲子的小姑娘在哪儿？”说着，那人已大踏步跨过来，一见到吟霜，就眉开眼笑，立即伸手去拉吟霜的衣袖。“来来来，给我到座里去唱他两句！”

皓祯眉头一皱，怒气往脑袋里直冲。心想真是冤家路窄！原来，这人也是个小王爷，荫封“贝子”，名叫多隆，和皓祯在许多王室的聚会里都见过面。同时，这多隆还是皓祥的酒肉朋友。皓祯和多隆是道不同不相为谋，彼此看彼此都不顺眼。现在，眼见多隆对吟霜动手动脚，他就按捺不住。吟霜已闪向一边，同时，白胜龄拦了过来：

“这位大爷，您要听曲子，我们就在这儿侍候！”

“什么话！”多隆掀眉瞪眼地。“到楼上去唱！来，来，来！”他又伸手去拉吟霜的衣袖。

“去啊！快去啊！”多隆的随从大声嚷着，“你可别有眼不识泰山，这是多隆贝子，是个小王爷呀！”

白胜龄再一拦。

“尊驾请自上楼，要听什么，尽管吩咐，咱们就在这儿唱！”

多隆伸手，对白胜龄一掌推去，就把那老人给摔出去了。吟霜大惊失色，扑过去喊着：“爹！爹！你怎样了？”皓祯忍无可忍，早忘了出门“透气”，必须掩饰行藏，否则给王爷知道了，必定遭殃。他冲上前去，一把就扣住了多隆的手腕，厉声说：

“贵为王公子弟，怎可欺压良民？你太过分了！”

多隆抬起头来，一看是皓祯，就跺着脚叫了起来：

“什么过分不过分，你在这儿做什么？原来你也看上了这唱曲的小姑娘，是不是呀？没关系！叫上楼去，咱们两个，一人分她一坐……”

皓祯一拳就挥了上去，正中多隆的下巴，势道之猛，使多隆整个人都飞了出去，带翻了好几张桌子，一时间，杯盘碗碟，稀里哗啦地碎了一地。多隆的随从惊呼起来，涌上前来要帮忙，皓祯拳打脚踢，把阿克

丹教的功夫，尽情挥洒，打了个落花流水。店小二、店掌柜全跑上来，又作揖，又哈腰，叫苦连天：

“别打！别打！大爷们行行好，别砸了我的店呀！”

多隆从地上爬了起来，哼哼唧唧的，嘴角肿了一大声。对皓祯远远地挥拳作势，嚷着说：

“你给我记牢了，此仇不报非君子！总有一天，我要你栽在我手里！”

一边嚷着，他竟然一边就逃之夭夭了。他的随从，也跟着跑了个无影无踪。

皓祯整整衣服，小寇子愁眉苦脸地站在面前。

“这下可好了！”小寇子嚷着，“你出来透气，透了个这么大的气，万一传到府里，你是公子爷，没关系，我可只有一个脑袋呀！”

“好了，别嚷了！”皓祯推开了小寇子。“天塌下来，还有我顶着呢！”他对吟霜看过去。

吟霜扶着父亲，颤巍巍地走了过来，微微屈膝，行了一个礼。

“谢谢公子！”

皓祯还想说什么，小寇子又拉又扯又跺脚。

“我的少爷，天色不早了，回府去吧！”

皓祯从口袋中，又掏出一锭银子，给了掌柜。

“打坏许多东西，对不起。”

“啊呀！”掌柜喜出望外。“谢谢大爷！您可真是大人大量，好身手，好功夫，又好气量……”

“成了！”小寇子拍了拍掌柜的肩。“少说两句，待人家父女俩好一点，可别为难人家！再碰到这种事儿，要出面保护人家才是！”

机灵的小寇子，把皓祯要说的话都给说了。

“是！是！是！”掌柜一迭连声地应着。

小寇子抬首看皓祯：

“行了吧？这总可以回去了吧！”

皓祯再看了吟霜一眼。此时，吟霜已低眉敛目，把头垂得低低的，不肯抬起头来。他只看到她发际中分的发线，和那轻轻摇晃的耳坠子。

“后会有期！”

他再说了句，就出门而去了。

第四章

皓祯就这样爱上了龙源楼。

一连好些日子，他都在龙源楼度过了他的黄昏。不去坐在楼上的雅座里，却去坐在大厅的一角里。静静地喝着酒，听着吟霜婉转动人的歌声。他从不敢要吟霜到桌前来喝一杯，生怕任何邀请都成了冒犯。从小，严肃的家教，让他深深了解，歌台舞榭，皆非自己逗留之地。所以，他悄悄而来，悄悄而去。不对吟霜说什么，更不曾做什么，只是听她唱歌，默默地保护着她。阿克丹和小寇子，总是随行在侧，阿克丹自从知道皓祯在龙源楼打架的事以后，就对皓祯亦步亦趋。对小寇子，阿克丹私下里是骂了千百回：

“你带着贝勒爷，去喝酒闹事，还因为唱曲的姑娘大打出手，又和那多隆贝子结仇……你是活得不耐烦了，是不是？也不伸手摸一摸，自己脖子上，有几个脑袋瓜子？那多隆劣迹昭彰，有仇必报，万一哪天给他逮着机会，报这一箭之仇……咱们贝勒爷吃了亏怎么办？”

“所以啊，所以，”小寇子笑嘻嘻地，“只好请出师父你老人家来啦！你可别让贝勒爷吃亏啊！你也知道，我只会耍嘴皮子，可不能动拳脚啊！”

“你会耍嘴皮子，你会说！”阿克丹眼睛一瞪，“就劝贝勒爷再也别去龙源楼！”

“这话——我不说，我不说！”小寇子忙不迭地后退。“要说，你去说！”

阿克丹是要去说，但，他直眉竖目地，才起一个头，皓祯就用一种前所未有的温柔，把他的话给岔开了：

“唉！人各有命！有的人生下来就是荣华富贵，有的人却要流浪江湖……咱们这些有福的人，要常常去照顾那些不幸的人才好！”

没办法。阿克丹虽然口拙，脑袋不笨。跟了皓祯好些日子，看皓祯

对吟霜默默含情的那副神态，不禁心中十分着急，却想不出法子来。暗地里，他观察着吟霜。奇怪，这女子从不曾上前来勾搭皓祯，只是，每次都会对皓祯投来深深的一个注视，就自顾自唱着她的歌。她和皓祯，好像一个是纯来唱歌的，一个是纯来听歌的，如此而已。

没办法。阿克丹双手抱在胸前，像个铁塔似的站在皓祯身后。皓祯那么爱听歌，他就只好来站岗。

接着，府里发生了一件大事，这事震动了整个王府，使王爷、福晋、皓祯、皓祥……全忙得晕头转向，也使王爷快乐到了极点。原来，皇上降旨，皓祯被皇上看中了，御笔朱批，指婚给了兰公主，成为未来的驸马爷。

兰公主闺名兰馨，并非皇上亲生，原是齐王府的格格，自幼父母双亡，被皇后带在身边，收为义女。皇帝已经年迈，兰馨承欢膝下，深得皇帝老儿的欢心。因而，宫里也就“兰公主，兰公主”地叫着。当兰公主逐渐长成，所有亲王大臣，都知道兰公主的“额驸”，是当今最好的美缺。暗地里，大家对这位子竞争激烈，也因此，许多适婚的王公子弟，都不曾订亲。而现在，这档喜事，竟从天而降，难怪王爷，会笑得合不拢嘴。

“前些日子，皇上分批召见亲王子弟，我就觉得是别有用心，又对我重提当年‘捉白狐，放白狐’的故事，那时，我就已有预感，果然！这件天大的喜事，是落在咱们皓祯身上了。”王爷说着，竟忘形地把雪如的手紧紧一握，“谢谢你，谢谢你给了我这么好一个儿子！”

雪如的心，怦然一跳，胸口紧紧的，眼中热热的，说不出是喜是悲。

皓祯在全家的震动中，是最冷静的一个。他没有欢喜，也没有激动。指婚，兰公主，皇上，额驸……这些名词离他都很遥远。从小，他就知道，自己的婚姻是父母的大事，不是自己的大事。所有王室子弟，都要有门当户对的婚姻，大清国注重血统，嫡出庶出，都有很大差别。他无权对自己的婚姻表示任何意见，也不知道那兰公主是美是丑。但，他就是无法兴奋起来、快乐起来，当府里又宴宾客又放鞭炮，乱成一团时，他却有“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的感觉，简直有些儿“失落”！

随着这件喜事的认定，就有一连串忙碌的日子。进宫、谢恩、拜

会、宴亲友……皓祯一时之间，成了京里炙手可热的人物。他像一个傀儡，忙出忙进，忙里忙外，他有好一阵子，都没有再去龙源楼。

当他终于能抽出身子，再访龙源楼时，已是一个月以后的事了。站在那大厅里，他惊愕地发现，吟霜和她的父亲，都不见了！

“哎哟，这位公子！”掌柜的鞠躬如也，跌脚叹息。“您怎么这么久都没来？那位吟霜姑娘，真是可怜……”

“怎么回事？人呢？”皓祯急急追问，“发生什么事了？不是吩咐了你，要你好好照顾人家吗？”

“没办法呀！”掌柜的直叹气，“我可斗不过那位多隆贝子呀！”

“多隆贝子！”阿克丹一声巨吼，“他把人给抢去了吗？”

“不是！不是！”掌柜的摇着手，对这个阿克丹实在有些畏惧。“人倒没抢去，人命倒是逼出来了！”

“什么？”皓祯脚下一个踉跄，差点站不稳。“你说什么？什么人命？谁的人命！”

“你给我快快说呀！”小寇子往前一冲，抓住了掌柜胸前的衣服。“少给我卖关子了！到底是怎么回事？”

“是是是！我说，我说！”掌柜的挣扎着，吓得语无伦次。“大概七八天以前，那多隆贝子又带了一票人来，进门就嚷嚷着说，这站岗的、护花的都走了，白姑娘轮到他了。一边说一边就动手，叫手下的人去抢人，当时，白姑娘抵死不从，又哭又叫。白老爹看女儿要给人抢去，就奋不顾身，扑上去阻拦，对那多隆贝子，又骂又踢，只想抢出白姑娘。可怜的白老爹，已经快七十的人了，怎是多隆贝子的对手，当时，就被多隆狠揍了一顿，又把白老爹一脚从楼上踹到楼下，当场，白老爹就口吐鲜血，不省人事了。这多隆见闯下人命，才带着人逃走了。但是，白老爹就没挨过那个晚上，虽然咱们也请了大夫，白老爹还是咽了气……”

皓祯听得傻住了，呆住了，在满怀的悲愤中，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然后呢？”小寇子大声问，“白老爹死了，那白姑娘呢？你给人家

落葬了吗？办了丧呈吗？报了丧事吗？报官了吗？”

“大爷！各位大爷！”掌柜的哭丧着脸，“你想，咱们是开酒楼啊，要人和为贵啊！这王孙公子，咱们得罪不起啊！再说，有人死在店里，实在是晦气啊！本来，请唱曲的姑娘，就图个热闹，早知会出人命，我有十个胆子，也不会留那白姑娘的……”

“你废话少说！”阿克丹一声怒喝，把那掌柜的整个人都拎起来了。“白姑娘现在人在哪里？白老爹葬了还是没有？快说！”

“我说我说……”掌柜的拼命作揖打躬，“我实在没办法，就把那白老爹就用一扇门板，给抬到郊外的法华寺去暂厝着了，那白姑娘……白姑娘……听说，每天都跪在天桥那儿，要卖身葬父呢！”

“你……”阿克丹把掌柜的用力一推，气坏了。“你居然把他们赶出去了！你还有人心吗？”

皓祯已无法再追究下去。转过身子，他大踏步地就往门外冲去。阿克丹慌忙抛下掌柜的，和小寇子急急追赶过来。三个人也不备车，也不说话，埋着头往前急走。

然后，皓祯看到吟霜了。

她一身缟素，头上绑着白孝巾，直挺挺地跪在那儿，素素地净净的脸上，一点血色也没有，眼睛里，一滴泪也没有。她怀抱一把琵琶，正在那儿悲怆地唱着：

家迢迢兮天一方，

悲沦落兮伤中肠，

流浪天涯兮涉风霜，

哀亲人兮不久长！

树欲静兮风不止，

子欲养兮亲不待，

举目无亲兮四顾茫茫，

欲诉无言兮我心仓皇！

皓祯走了过去，站定了。低下头，看到吟霜面前，地上铺着张白布，上面写着：

“吟霜与父亲卖唱为生，相依为命，回故乡未几，却骤遭变故，父亲猝然与世长辞。身无长物，复举目无亲，以致遗体奉厝破庙之中，不得安葬。吟霜心急如焚，过往仁人君子，若能伸出援手，厚葬先父，吟霜愿为家奴，终身衔环以报。”

白布上，有过路人丢下的几枚铜币，显然，并没有真正要帮忙的人。

“吟霜！”皓祯喊了一声，这是第一次，他喊了她的名字。

吟霜抬起头来，看到皓祯了。她呆呆地看着他，一句话都没有说，那对漆黑漆黑的眸子，慢慢地潮湿了。泪，一下子就涌了上来，沿着那苍白的面颊，迅速地滚落下去了。

他伸手给她，喉咙哑哑的：

“起来，不要再跪了！也不要再唱了。我，来晚了，对不起！”

她的眼睛闭了闭，重重地咽了口气。成串的泪珠，更加像泉水般涌出，纷纷乱乱地跌落在那身白衣白裙上了。

第五章

白胜龄入了土，安葬在香山公墓里。

白吟霜搬进了东城帽儿胡同的一个小四合院里。

小四合院是小寇子提供的，他的一门远亲，正好有这么一栋空房子，空着也白空着，就租给了皓祯。房子不大，总共才八间，门窗也显得破旧了些。但是，一时之间，也找不到更合适，更好的房子了。皓祯虽不十分满意，也只得将就将就了。好在，这四合院的地理位置非常幽静，帽儿胡同是典型老百姓住宅区，住在这儿，是再也不用担心多隆来闹事了。

从办丧事，到迁入帽儿胡同，一共只花了三天的时间。速度之快，决定之快，行动之快，都不是皓祯自己所预料的。首先，是白老爹已咽气多日，实在不宜再拖下去，入土为安比黄道吉日更重要，所以，阿克丹安排好了墓地，就迅速地安葬了。然后，是吟霜的去留问题，吟霜举目无亲，走投无路，既有多隆的后顾之忧，又有生活上的燃眉之急。皓祯在救人救到底的心情下，无从深思熟虑，知道有这么一栋房子，就立刻做了决定。

吟霜迁入小四合院，皓祯要阿克丹找人清扫房子，要小寇子去买日用所需，忙得什么似的，忙完了，看来看去，觉得还有不安，总不能让吟霜一个人住在这四合院里。于是，小寇子的三婶儿常妈搬了进来，奉命照顾吟霜。过了两天，常妈又找来了香绮丫头，一起侍候吟霜。

阿克丹冷眼看着这种种安排，实在是不安已极。皓祯刚刚才被“指婚”，是个“额驸”呢！这下子，美其名为“救人”，实在难逃“私筑香巢”、“金屋藏娇”的嫌疑。私下里，他敲着小寇子的脑袋，咬牙骂着：

“你这个兔崽子，鬼主意怎么这么多！又有空房子，又有三婶儿……现在，弄成这个局面，怎么收拾？万一传到王爷耳朵里，是怎么样也解释不清的……万一再传到宫里头去，大家有几条命来担待！”

“这可没办法！”小寇子振振有辞，“你要怪，就去怪那个无法无天

的多隆！咱们一个月没去龙源楼，白姑娘就闹了个家破人亡，你没看到皓祯贝勒爷难过成什么样子！现在，如果咱们撒手不管，那白姑娘弱不禁风的，谁知道又会落到什么悲惨的境地！何况……我看咱们的贝勒爷，对白姑娘是动了真感情了……这王孙公子嘛，哪一个不是三妻四妾的……就算是额驸，也免不了吧！皇上还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呢！所以所以……你不要愁来愁去，尽管对白姑娘好一点，没错！”

没错？阿克丹头脑简单，心眼远不如小寇子来得多，他不会分析，不会长篇大论，他做事只凭直觉；这事做得鲁莽，可能“错”大了！

第二个觉得诸般不安的，就是吟霜了。

在葬父之后，吟霜就一心一意，要“报效”皓祯了。她始终没弄清楚皓祯的身份，连皓祯的名字都不知道。但，看他胆敢和多隆动手，能文能武，出手阔绰，身边还跟着阿克丹和小寇子，就已猜到他出身于富贵之家。富贵之家是不在乎多一个丫头的！这相关想着，她就对皓祯虔诚行礼，郑重说道：

“公子，我这就随您回府上去当个丫环，今后任劳任怨，终身报效！”

“不行！”阿克丹冲口而出。“你不能入府！”

吟霜怔了怔。皓祯已急忙接口：

“出钱葬你爹，纯粹为了助人，如果你认为我是贪图你的回报，未免把我看低了！”

吟霜急了。

“虽然你不图回报，可是我却不能不报，本就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我是‘卖身葬父’呀！假若你嫌弃我，认为我当丫头没资格，那么，就让我去厨房挑水劈柴，做做粗活也可以！”

“不不，你完全误解了！”皓祯也急了。“我怎么会嫌弃你，实在是有我的难处呀……坦白跟你说了吧！我是皇亲贵族，阿玛是硕亲王，我本身的爵位是贝勒，名叫皓祯！”

吟霜目瞪口呆，怔怔地看着皓祯。心里早猜过千次百次，知道他出

身不凡，可没想到，来头竟这样大！还没喘过气来，小寇子已在一边插嘴：

“还不止这样，咱们贝勒爷，上个月才被皇上‘指婚’，配给了兰公主，所以，不久之后，他就是‘额附’了！”

吟霜心中，没来由地一紧。惊愕之余，还有份说不出来的惆怅，和说不出来的酸楚。原来，这位英俊焕发的少年，竟是这样尊贵的身份。她更加自惭形秽了。

“再叫你明白些吧！”小寇子又接着说，“第一，咱们王府规矩森严，不是随随便便，说进去就进去了。第二，贝勒爷溜出书房，到龙源楼喝酒打架的事，是绝不能给王爷知道的，这事必须严守秘密。第三，你一身热孝，戴进门犯忌讳，叫你除去又不通情理……所以，进府是难，难，难！”

“那……”吟霜慌忙地看看皓祯，“我该怎么办呢？我无亲无故，走投无路，假若公子……不，贝勒爷要我去自生自灭，我也恭敬不如从命……那，那……”她咬咬嘴唇，眼中充泪了，心中早已千回百转。“那……我就拜别公子，自己去了！”她要跪下。他一把扶住了她。“你要去哪儿？”“一把琵琶，一把月琴，再加上爹留下的一把胡琴，天南地北，流浪去了。”

“不！”皓祯心头热热的，声音哑哑的。“不能让你这样去了！我‘无法’让你这样去了！”

于是，有了四合院，有了常妈，有了香绮。

吟霜摇身一变，从落魄江湖的歌女，俨然变成四合院里的小姐了。常妈慈爱可亲，香绮善解人意，吟霜有了伴，心里不知有多高兴。皓祯三天两天就来一次，谈王府，谈皓祥，谈王爷和福晋，谈思想，谈看法，谈人生……吟霜也谈自己，怎样自幼随父母走江湖，怎样挨过许多苦难的岁月，怎样十岁丧母，和父亲相依为命……她的故事，和他的故事，是那么天壤之别，截然不同的，两人都听得津津有味。两人都情不自禁地，去分担着对方的苦与乐，去探索着彼此的心灵。

但是，吟霜是很不安的。自己的身份，非主非仆，到底会怎样呢？皓祯对自己，虽然体贴，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到底，他是有情，还是

无情呢？这种生活，是苟安，还是长久呢？逐渐地，他不来，她生活在期待里，他来了，她生活在惊喜里。期待中有着痛楚，惊喜中有着隐忧，她是那样患得患失，忽喜忽悲了。弹弄着月琴，她最喜欢在灯前酒后，为他唱一首《西江月》：

弹起了弹起了我的月琴，

唱一首西江月，你且细听；

宝髻松松挽就，

铅华淡淡妆成，

红烟翠雾罩轻盈，

飞絮游丝无定。

相见争如不见，

有情还似无情，

笙歌散后酒微醒，

深院月照人静！

弹起了弹起了我的月琴，

唱一首西江月，你且细听！

他听着这首歌，深深地凝视着她，长长久久地凝视着她，知道她是这世界中，自己唯一能看见的人了。

第六章

真正把皓祯和吟霜，紧紧拴在一起的，竟是多年以前的那只白狐。

那天，吟霜看到了皓祯腰间的玉珮，和玉珮下的狐毛穗子，她那么惊奇，从没看过用狐狸毛做的穗子！皓祯解下玉珮，给她把玩，告诉了她，那个“捉白狐，放白狐”的故事。吟霜细细地听，眼睛亮晶晶，闪着无比的温柔，听得感动极了。听完了，她握着玉佩，久久沉思。

“想什么？”他问。

“想那只白狐，想当初的那个画面，那只狐狸，临去三回首，它一定对你充满了感激之心，说不出口吧！”她抬眼看皓祯，“这白狐狸毛，可不可以分一半给我？”

“你要这穗子？”皓祯诧异地问，“要穗子做什么？”

“你别问了！”她笑了笑，很珍惜握着那丛狐毛。“我就是想要一些狐狸毛。”

“好吧！”皓祯也笑笑说，“不过拆拆弄弄的挺麻烦，就连玉珮放在你这儿吧，下次来的时候，再还给我！”

下一次，他再来的时候，已经隔了好些天。那天，他来的时候，情绪非常低落。因为，府里出了一件事，有个名叫小蕊的乐女，是内务府选出来，交给翩翩去训练的。不知怎么竟给皓祥看上了，皓祥挑逗不成，竟霸王硬上弓，占了小蕊的便宜。这小蕊也十分节烈，居然跳进湖中寻了自尽。整个府中闹得鸡犬不宁，翩翩双手遮天，承担了所有的罪名，遮掩了皓祥逼奸的真相。皓祯明知这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却不得不帮着翩翩遮瞒，以免王爷气坏身子，更怕家丑外扬。偏偏那皓祥，不但不领情，还对着他大吼大叫，咆哮不已：

“你不要因为你是正出，就来压我！我一天到晚生活在你的阴影底下，都苦闷得要发疯了！为什么你娘是个格格，我娘偏是个回人？为什么皇上把兰公主配给你，而不配给我？我苦闷，我太苦闷了，这才找小

蕊解闷，谁知道她那么想不开！你少训我，我会做这些事，都因为你！”

怎会这样呢？皓祥怎会变成这样呢？这“出生”的事，谁能控制？谁能选择父母呢？兄弟之间，竟会因正出庶出而积怨难消。王府之中，因有宝石顶戴，而轻易送掉一条人命？他想不通，太想不通了。人，难道真是如此生而不平等，有人命贵，有人命贱吗？

他就在这种低落的情绪中，来到帽儿胡同，进了小四合院。

谁知道，一院子的冷冷清清，吟霜不见踪影，常妈迎了出来：

“白姑娘带着香绮出去了。”

“去哪儿了？”他问。

“不知道，没说。”

“去多久了？”他问。

“吃过午饭就出去了，已经快两个时辰了！”

皓祯眉头一皱，怎么去了那么久？能到哪里去呢？他踱进大厅，坐了下来，决定等吟霜。阿克丹见吟霜不在，就催促着说：

“既然人不在，就早点回府吧！这两天府里不安静，怕王爷要找人的时候找不着……”

“要回去你回去！”皓祯对阿克丹一瞪眼。“我要在这儿坐等，我要等吟霜回来！”

阿克丹闭了嘴，不敢说话了。和小寇子退到偏房里，吹胡子瞪眼睛地生闷气。

皓祯这一等，就又等了足足两个时辰，喝光了三壶茶，踱了几千步的方步，看了几百次的天色……吟霜就是无影无踪。然后，天色暗了，屋里掌灯了。接着，窗外就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了。皓祯这一生，还没有尝过等待的滋味，看着雨滴沿着屋檐滴落，他又着急，又困惑。吟霜举目无亲，能去什么地方？会不会冤家路窄，又碰到那个多隆？越想就

越急，越急就越沉不住气……然后，吟霜终于回来了，和香绮两个，都淋得湿湿的。一听说皓祯已经等了好久，吟霜就急急地冲进大厅。她的头发湿漉漉的，怀里紧抱着一个蓝色的布包袱。

皓祯瞪着她，看到她发梢淌着水，脸色苍白，形容憔悴。皓祯一肚子的着急和烦躁，此时，又糅合了一股油然而生的心痛，立刻就爆发了：

“这个家什么地方没帮你打点好？你说！”他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

吟霜惊跳了一下，脸色更白了。

“吃的用的穿的，我哪一样漏了？就算漏了，你尽管叫常妈或是香绮出去买，你自己跑出去做什么？”他像连珠炮似的，一口气嚷嚷着，“就算你非自己去不可，也该早去早回。在外面逗留这么久，天下雨了也不回来，天黑了也不回来，万一再遇上坏人，再发生多隆抢人的事件，你预备怎么办？老天不会再给你一个皓祯来搭救你的！你知不知道？明不明白？”

“是！是！”吟霜急切地点着头，眼里充满哀恳之色。“我知道错了，以后再也不会了！”

“就算你嫌家里气闷，你要出去逛逛，也最好等我在的时候，有人陪着才好，是不是？何况你热孝在身，一身缟素，出了门总是引人注意，最好就待在家里……有事没事的，少出门去闲逛，毕竟，现在不是跟着你爹，在跑江湖呀……”

吟霜听到这儿，眼泪就滚出来了。站在一边的香绮，再也忍受不住，冲上前去，就把吟霜怀里的蓝色包袱抢过来，三下两下地解开了，把一个小小的圆形绣屏，往皓祯手中一送，急急地说：

“小姐和我，是去裱画店，裱这个绣屏！因为老板嫌麻烦，不肯裱，小姐跟他好说歹说，求了半天人家才答应。她又不放心把东西留在那儿，硬要盯着人家做！这才等了那么久，这才淋了雨，到现在才回来！”

皓祯惊讶地看着手中那个绣屏，顿时怔住了。那绣屏上，绣着一只白色的狐狸，尾巴高扬着，白毛闪闪发光。扬着四蹄，正在奔跑。一面

奔跑，一面却回眸凝视，眼睛乌溜溜的，脉脉含情。皓祯的心脏，“咚”地猛然跳动，白狐！俨然就是当初那只白狐呀！连身上那毛，都栩栩如生！他惊愕得说不出话来了，抬起头，香绮又抢着说：

“自从贝勒爷留下那个玉佩，小姐就好几个晚上都没睡觉，你没瞧见她眼圈都发黑了吗？人都熬瘦了吗？她用白狐狸毛，掺和着白丝线，日夜赶工，亲手绣了这个绣屏，说是要送给贝勒爷……好不容易绣完了，又赶着去配框……小姐连休息的时间都没有，哪儿还有闲情逸致，出门逛街？”

皓祯凝视着吟霜，吟霜也扬起睫毛，静静地瞅着皓祯了。一时间，皓祯只觉得一股热血，在胸中翻腾澎湃。他看着吟霜那憔悴的面容，那熬了夜的双眼，那欲诉还休的眼神，那轻轻蠕动的嘴唇……猝然间，所有的矜持全部瓦解，他放下绣屏，冲了过去，忘形地张开双臂，把她紧拥入怀，一迭连声地说：

“吟霜！吟霜！从来没有一个时刻，我这样期望自己不是皇族之后，但愿是个平凡人，但愿能过平凡的日子，这帽儿胡同，这小四合院，就是我的天堂！你，吟霜，早已紧紧地、紧紧地拴住我这颗心了！”

吟霜紧偎在他怀里，泪，不受控制地滚滚而下。

乖巧的香绮丫头，慌忙溜出门去。张罗吃的，张罗姜汤，张罗干衣服，张罗熏香……小寇子和阿克丹面面相觑，看着窗外夜色已深，听着雨打芭蕉，不知道今夕何夕？只知道逃不掉的，就是逃不掉。

那夜，皓祯没有回王府。

在吟霜的卧房中，罗帐低垂，一灯如豆。皓祯拥着吟霜，无法抗拒地吻着她的眉，她的眼，她翘翘的鼻尖，她温软的唇，她细腻的颈项，她柔软的胸房……啊，吟霜，吟霜，心中千回百转，激荡着她的名字。啊，吟霜，吟霜，怀中软玉温存，蠕动着她的青春。皓祯完全忘我了，什么名誉、地位、公主、王府、顾忌……都离他远去，什么都可以丢弃，什么都可以失去，什么都可以忘记，什么都可以割合……他只要吟霜。吟霜，是生命中的一切，是感情上的一切，是一切中的一切。

他轻轻褪去了她的衣衫，吻，细腻地辗过那一寸一寸的肌肤。忽然

间，他愣了愣，手指触到她右边后肩上的一个疤痕，一个圆圆的，像花朵似的疤痕，他触摸着，轻问着：

“这是什么？”

她伸手摸了摸。

“我娘跟我说，打我出生时就有了。”

“那么，是个胎记喽？怎么有凸出来的胎记？给我看看！”他转过她的身子，移过灯来，细看她的后肩，叹为观止。“你自己看不见，你一定不知道，它像朵梅花！”

“是啊，”吟霜害羞地缩了缩身子。“我娘告诉过我，它像一朵梅花。”

“啊！”皓祯放下了灯，再拥住她。“你肯定是梅花仙子下凡投胎的，所以身上才有这么一个像烙印似的记号，怪不得你仙风傲骨，飘逸出尘！原来，你是下凡的梅花仙子！你是我的梅花仙子！”说着，他的唇，热热地印在那朵“梅花烙”上，辗过每一片花瓣。他诚挚地、热情地、由衷地喊出声来：“吟霜，你是我这一生最深的挚爱，我，永不负你！”

说完，他们两个，就缠绕着滚进床去。

是的，吟霜正是二十年前，雪如失落了的女儿。命运之神，挥动着它那只无形的手，把这两个生也该属于两个世界，活也该属于两个世界，死也该属于两个世界的男与女，硬给推进了同一个世界。

第七章

接着，是一段旋乾转坤般的日子。皓祯的每一个黎明，都充满着崭新的希望，见吟霜！每一个黑夜，都充满了最美丽的回忆，想吟霜！两人见面时，是数不清的狂欢，两人分离时，是剪不断的相思。这才了解，古人为什么有那么多的诗词，写相爱，写相忆，写相思。真是“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当然，在这份刻骨之爱里，也有煎熬，也有痛楚；也有忧虑，也有担心。皓祯深深明白，这种“金屋藏娇”的情况，绝非长久之计。如果要一劳永逸，除非把吟霜接进府里去，让父母都承认她的身份，虽然吟霜与“夫人”早已绝缘，或者可以有“如夫人”的地位。但是，这也是一种“奢望”呀！王爷为人耿直，怎会容忍皓祯在王府外，和吟霜这样的江湖女子，赁屋同居？雪如呢？雪如端庄高雅，平日几乎足不出户，又怎能了解皓祯这种近乎荒唐的行径呢？皓祯千思万想，想来想去想不出办法。小寇子和阿克丹，见事情演变至这个局面，更是人心惶惶。只怕大难临头，谁也拿不出一个主意。至于吟霜，她一听“入府”二字，就吓得魂飞魄散，几千几万直觉，都告诉她，这“王府”不是那么容易进去，万一进去了，是福是祸，也难预料！抓着皓祯的手，她苦苦哀求着：

“你就让我住在帽儿胡同，一切维持现状！我已经非常非常满足了！我不在乎名分，不在乎地位，只在乎天长地久！你只要随时抽空来看我，我就别无所求了！”

吟霜吟霜啊！皓祯痛楚地想着：你不知道，没有身份，没有地位，就没有“天长地久”呀！能“苟安”于一时，是运气好，万一东窗事发，别说“苟安”不成，恐怕想“平安”都做不到呀！

就在这种“既甜蜜，又害怕，既欢喜，又哀愁”的煎熬里，那个最恐惧的事终于来了！皇上下旨完婚，皓祯与兰公主婚期定了：三月十五日晚上。

婚期一定，就是一连串忙碌的日子，整个王府都几乎翻过来了。重新粉刷油漆房子，安排新房，买家具。大肆整修以外，皓祯要学习礼

仪，彩排婚礼种种规矩，去宫里谢恩，跟着王爷去拜会诸王府，还要随传随到，随时进宫，陪皇上吃饭下棋聊天。事实上是皇上有诸多“训勉鼓励”，必须时时听训，了解到身为“额驸”的荣宠。当然，皓祯的衣冠鞋帽，随身物品，几乎件件打点，全部要焕然一新。仅仅量身、制衣、就忙得人晕头转向。

在这种忙碌里，皓祯根本就没有办法再抽身到帽儿胡同。小寇子衔命来向吟霜报告了几句，就又匆匆地跑走了。吟霜依门伫立，二月的北京，风寒似刀，院中积雪未融，一片白茫茫的。吟霜的心情，和那冰雪相似，说不出有多冷，说不出有多苍凉。这才蓦然了解，无情不似多情苦！天下无情的人有福了！想到婚礼，想到兰公主，想到}同房花烛夜，想到和她有肌肤之亲的皓祯，将和另一个女人有肌肤之亲……她知道不该吃醋，不该嫉妒，她也没有资格吃醋，没有资格嫉妒，但是，她的心碎了。

距婚礼的日子一天天接近，她每天迎着日升日落，心里模糊地想着，婚后的皓祯，可能再也不来帽儿胡同了！说不定，她已经永远失去皓祯了。这种想法撕痛了她的五脏六腑，她神思恍惚，茶饭不进，整个人形销骨立。

三月十二日的晚上，吟霜又凭窗而立，神思缥缈。离婚礼只有三天了。此时此刻，皓祯一定忙于试装，忙于最后的准备工作吧！正想着，小院外忽然传来马蹄答答，接着，四合院的门被拍得砰砰作响：

“常妈！香绮！快来开门呀！”

吟霜浑身一凛，心脏狂跳。这声音，这是皓祯呀！她飞奔出了房门，飞奔穿过院落，比常妈和香绮都快了一步，冲过去拉开门闩，打开大门。

皓祯骑在一匹骏马上，正停在门口。

“是你？真的是你？”吟霜哽咽地问，已恍如隔世。“你怎么来了？你怎么脱得了身？”

皓祯翻身下马，奔进了四合院。一语不发，就紧紧地攥着吟霜的手，双眼炯炯，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吟霜。

吟霜深深抽着气，也一瞬不瞬地回视着皓祯。

两人对视了好一会儿，皓祯的手用力一拉，吟霜就扑进他怀中去了。他用双手环抱着她的身子，把头埋在她的发边，嘴唇贴着她的耳朵，他热烈地、颤抖地、沙哑地、急促地说：

“吟霜，听着！我只能停五分钟，府里在大宴宾客，我从席间溜了出来，快马加鞭，赶来见你一面！我马上要走，立刻要走！你听好，不管我跟谁结婚，我的妻子是你！我不会忘记你，不会抛下你！千言万语一句话：我永不负你！你要相信我、等待我！婚礼之后，我一定要想办法把你接入府，咱们的事才是我的终身大事！你，要为我珍重，为我保重，别辜负我这样千思万想，受尽煎熬的一颗心！所以……”他的泪，热热地掉落在她发际，烫疼了她的心。“你不能再瘦了，不能再憔悴下去，要为我振作，要为我保重呀！”

“是！是！是！”她哭着，抽噎着，泪湿透了他的衣襟。“你这样赶来，对我说了这样一番话，我可以咀嚼生生世世了！你放心，我会为你珍重，我一定为你珍重！我等你，等你，等一千年，一万年都可以！”

马儿在门口，发出一声长嘶。

两人悚然而惊，他推开了她，再深深看了她一看，那眼光，似乎恨不得将她吸进自己的身体里。

“我走了！”他转过身，迅速地跳上了马背。

她追到门口，扶着门，痴痴地看着皓祯。他一拉马缰，马儿撒开四蹄，连人带马，如飞般地消失在胡同尽处。

香绮、常妈走过来，一左一右地扶持着她。两人眼中，都蓄满了泪。

第八章

三天后的晚上，皓祯和兰公主完成了婚礼。

满人有许多规矩，行婚礼在晚上而不在白天。王室的婚礼，更有许多规矩，许多排场。那夜，迎亲队伍真是浩浩荡荡，街上挤满了人看热闹。婚礼队伍蜿蜒了两里路。皓祯骑马前行，后面有仪仗队、宫灯队、旌旗队、华盖队、宫扇队、喜字灯笼队……再后面才是八抬大红轿子，坐着陪嫁宫女，然后才是公主那乘描金绣凤的大红喜轿。她贴身的奶妈崔嬷嬷，带着七个宫中有福的嬷嬷，扶着轿子缓缓前进。

皓祯满脸肃穆，面无表情，眼光直视着前方，像个傀儡般向前走着，浑然不知那挤在街边看热闹的人潮中，吟霜和香绮也在其中。吟霜那对热烈的眸子，如醉如痴地看着那英姿俊朗的皓祯，和那绵延不断的队伍，这才更加体会出来，她和皓祯之间，这咫尺天涯，却有如浩瀚大海，难以飞渡。

当晚，经过了复杂的婚礼程序，皓祯和兰公主终于被送进了洞房。又经过一番恍恍惚惚的折腾，新娘的头盖掀了，合欢酒也喝了，子孙饽饽也吃了……崔嬷嬷还有众宫女太监嬷嬷们，终于退出了洞房。

皓祯和他的新娘面对面了。

皓祯凝视着兰公主，她穿金戴银，珠围翠绕，盛妆的脸庞圆圆润润，两道柳叶眉斜扫入鬓，垂着的眼睫毛浓密修长，嘴角挂着个浅浅的笑，一半儿羞涩，一半儿妩媚。皓祯心里掠过一阵奇异的感觉，真糟糕！她为什么不丑一点儿呢？如果她很丑，自己对她的冷落，也就比较有道理一些，但她却长得这么天生丽质，仪态万千。

“请公主与额驸，行‘合卺之礼’！”

门外，崔嬷嬷高声朗诵了一句，接着，一个太监又朗声说：

“唱‘合卺歌’！”

于是，门外檀板声响，“合卺歌”有板有眼，起伏有致地唱了起来。兰公主的头垂得更低，却用眼角偷偷地瞄了一下皓祯。皓祯开始感到紧张了，手心都冒起汗来。他瞅着兰公主，知道自己必行这“周公之礼”，逃也逃不掉，赖也赖不掉。他伸出手去，触摸到了她披着的描金绣凤红披风，他知道自己该拉开那个活结褪下披风。但是，刹那间，吟霜那含泪含愁的眸子在他眼前一闪，他的手骤然地缩了回去。

公主震动了一下，有些惊惶地扬起睫毛，飞快地看了他一眼。

他深抽口气，“合卺歌”已经唱到第二遍了。他再伸出手去。这次，涌到他眼前的，竟是吟霜的胴体，那洁白的肌肤，那软软的手臂，和那朵小小的梅花烙。他陡地惊跳了起来，差点从床上跌落地上。这才蓦然体会到，如果自己把这“周公之礼”，当成一种“义务”，自己很可能会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他甩甩头，甩不掉吟霜。他闭闭眼，闭不掉吟霜。他咬咬嘴唇，咬不走吟霜。他心慌意乱，思潮起伏，每个思潮里都是吟霜。公主再度扬起睫毛，悄悄看皓祯，见皓祯那英俊的面庞，越来越苍白，乌黑的眸子，越来越深黝。虽是三月，他额上竟沁出了汗珠……公主心中一阵怜惜，以为自己懂了。她轻声地，像蚊子般吐出几句话来：

“折腾了一天，你累了，我……也累了！不急在一时，先，歇着吧！”

皓祯如释重负，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来。

第二夜，王府在宴宾客，皓祯喝得酩酊大醉。

第三夜，王府再宴宾客，皓祯又醉了。

就这样，连续五夜过去了。

根据清王室规矩，公主下嫁，额驸需要另行准备公主房，公主召见时才得入房，平日必须留在自己房内。兰公主并非正牌公主，皇上体恤硕王府，不曾下令再建公主房。但是，硕王府仍然把南边最好的一栋房子，名叫“漱芳斋”的，修葺成公主房。五天过去了。公主房内开始传出一些窃窃私语，这些“私语”，透过崔嬷嬷，透过秦嬷嬷，终于到了福晋雪如的耳里。

雪如大惊失色。五夜了，居然不曾圆房？这皓祯到底怎么了？公主

如花似玉，长得珠圆玉润，又有哪一点不合皓祯的心意？还是……皓祯年幼，竟不懂这些事情？不不！这太荒谬了！太荒唐了！雪如心急如焚，带着秦嬷嬷，气急败坏地冲进了皓祯的房间。

皓祯正拿着那白狐绡屏，痴痴地发怔。

“皓祯！”雪如开门见山，劈头就问，“你和公主是怎么一回事？你真的……不曾圆房吗？”

皓祯一怔，抬眼看着雪如。

“你是太紧张呢，还是不懂呢？”雪如急急地问，“哪有夜夜都喝醉的道理？你这样不懂规矩，传出去怎么做人呢？兰公主一肚子委屈，如果进宫去哭诉怎么办？你长这么大个儿，总不会连男女之事，都不开窍吧？你知道，你藐视皇恩，简直莫名其妙嘛！”

“额娘！”皓祯喊了一声，满脸的痛苦，满眼的无奈。满身上下，都透露着某种煎熬的痕迹。那张年轻的脸，没有喜悦，没有兴奋，更没有新婚燕尔的甜蜜，只有憔悴，只有伤痛。

“怎么了？”雪如心慌意乱起来。“你有什么难言之隐吗？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说啊！”

“扑通”一声，皓祯对雪如双膝点地，跪下了。手中，高高举着那个白狐绣屏。

“额娘，你救我！”皓祯嚷着，“只有你能救我，你是我的亲娘呀！这个绡屏，出于一个女子之手，她的名字叫白吟霜，除非她能进府，否则，我无法和公主圆房！”

雪如目瞪口呆，惊愕得话也说不出来，握着那绡屏，她瞪着那栩栩如生的白狐，简直手足失措了。

然后，她知道了皓祯和吟霜的整个故事，除了“梅花烙”这个小印记以外，皓祯把什么都说了。

第九章

这天晚上，一辆马车来到了帽儿胡同。

常妈被急促的敲门声惊动，才打开大门，小寇子已闪身入门，直奔入房：

“白姑娘！白姑娘，我家福晋来了！”

吟霜从椅子里弹了起来，整张脸孔，惊吓得惨白惨白。她跄踉着走到房门口，雪如已扶着秦嬷嬷，走人大厅里来。吟霜抬眼，恐慌地看了看雪如，就急忙垂下头去，匍匐于地了。

“吟霜拜见福晋！”她颤抖着说，直觉地感到，大祸临头了。皓祯才新婚，福晋怎会亲自来帽儿胡同？皓祯说了什么？老天啊，皓祯到底说了什么？她伏在地上，头不敢抬，身子瑟瑟发抖。

雪如看着一身缟素的吟霜，白衣白裳，头上簪着朵小白花。伏在那儿，只看到耸动的肩膀。她咳了一声，小寇子早就推一张椅子来，秦嬷嬷扶着雪如坐下。

“你给我抬起头来！”雪如冷冰冰地说。

“是！”吟霜听出福晋声音里的威严和冷峻，吓得更加厉害，微微抬起一点头，整个脸孔仍然朝着地面。

“我说，抬起头来！”雪如清晰地说，“看着我！”

吟霜无可奈何了，她被动地抬起头来，被动地看着面前这个雍容华贵的女子……她的眼光和雪如的眼光接触了。

雪如心中怦然一跳，多么美丽的一对眼睛啊！像黑夜里的两盏小灯，也像映着湖水里的两颗星辰，那样盈盈如秋水，闪闪如寒星！那脸庞，那鼻梁，那小小的嘴……怎么如此熟悉。如此似曾相识？她有些错愕，有些意外，整个人都恍恍惚惚起来。就在恍惚中，身边的秦嬷嬷发

出轻微的一声惊呼：

“呀！”

“怎么？”她迅速地抬眼去看秦嬷嬷。

“没什么，”秦嬷嬷慌忙摇头。“这白姑娘，有点儿面善！”她低低地说。

雪如更加怔忡了。再去看吟霜时，她准备了一肚子的话，竟然一句都说不出口。她准备好的一袋银子，竟也拿不出手。至于那些疾言厉色的训斥，更不知从何说起。在这等沉默中，吟霜六神无主了。

“福晋！”吟霜颤颤抖抖地开了口，“请原谅我！请你不要生气！我很清楚自己的身份地位，从来不敢有任何奢求！我在这儿，只是就近照顾我爹的坟墓，然后以报恩之心，等待贝勒爷偶尔驾临！此外我再无所求，我绝不会惹麻烦，也不会妨碍任何人，更不会找到府上去！您，您就当我是贝勒喜欢的小猫小狗好了，让我在这儿自生自灭！”

“哼！”雪如好不容易，才“哼”出一声来。“说什么小猫小狗，说什么自生自灭？你知道吗？皓祯为了你，至今未曾和公主圆房，你这小猫小狗，力量未免也太大了！”

“什么？”吟霜一惊。“贝勒爷没和公主圆房？怎会这样呢？为什么呢？”她心慌慌地问。满怀酸酸的痛楚中，却又有那么一丝丝甜意。

“为什么？”雪如瞪着她，“你告诉我为什么？”

“事情闹到今天这个地步，你实在是让我百般为难呀！”雪如盯着吟霜。“你说你不曾妨碍任何人，事实上，你的存在，已经妨碍了许多人！如果皓祯再执迷不悟，公主怪罪下来，全家都有大祸！你了解吗？”吟霜拼命点头。“你年纪轻轻，才貌双全，”雪如再深抽了口气，勉强地说着，“为什么要白白糟蹋呢？你应该配个好丈夫，做个正室，何必过这种名不正、言不顺的日子？假若你肯离开皓祯，我绝不会让你委屈！”

吟霜抬起头来，定定地看着雪如了。

“我懂了！”她绝望地，悲切地说，“您的意思，是要把我许配他

人？要我负了贝勒爷，绝了他的念头？您不在乎我的感觉，也不在乎贝勒爷吗？”雪如一怔。秦嬷嬷忍不住急步上前：

“福晋是为你着想呀！你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以你这等人才，又有福晋在后头帮你撑着，总会给你配个好人家的！这是天上掉下来的一门儿福气，你快谢恩吧！”

吟霜点头，眼中透露出一股决绝的神色，她不住地点着头，嘴里喃喃地说着：

“我明白了！你们的意思我都明白了！福晋既然不能容我，那我只剩一条路可走！要我负皓祯，以绝他的念头，不如让我消失，以绝所有后患！”

说完，吟霜站起身来，就如一只受伤的野兽般，迅速冲出房门，用尽全力，奔向后院。雪如大惊失色，伸手一拦，哪儿拦得住，吟霜已消失在门口。雪如跳起身子，苍白着脸喊：

“吟霜！你要做什么？你听我说呀！”

小寇子眼见情况不妙，大喊了一声：

“不好！她要去投井！”

喊完，他跟着直冲出去，奋力狂奔，追着吟霜。吟霜已奔到井边，在众人的狂叫声中，爬上井边的护栏，眼看就要跃入井中，小寇子连滚带爬，冲到护栏底下，奋力一跃，拉住了吟霜的脚。吟霜挣扎着，却挣扎不过小寇子，手指攀着护栏，死命不放。小寇子使出全力，用力一拉，吟霜终于攀不住，从护栏上滚落到井边。仆伏在井边潮湿的泥地上，不禁放声大恸。

雪如、秦嬷嬷、常妈、香绮全奔了过来，香绮扑上前去，哭着扶起吟霜，痛喊着说：

“吟霜小姐，你如果有个三长两短，你让贝勒爷怎样活下云呀？”

雪如站在那儿，目睹了这样惊险的一幕，听到香绮这样一说，再看到又是泥、又是泪的吟霜，她整颗心都绞起来了，绞得全身每根神经都痛了。她喘着气，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吟霜，泪，就冲进眼眶里去了。

“你这孩子，”她开了口，声音是沙哑的，哽咽的。“不过是和你商量商量，你心里有什么话，有什么主意，你说呀！性子这么刚烈，出了任何差错，你又让我情何以堪？”

吟霜只是埋着头哭，小寇子仆伏到雪如面前，跪在那儿，诚挚地、哀求地说：

“福晋！奴才斗胆，献一个计策，就说白姑娘是我三婶的干女儿，自幼失了爹娘，无家可归，所以是奴才求着福晋，收容她在府里当个丫头。然后，等过个一年两年以后，再说白姑娘给贝勒爷看中了，收为小星，不知这样做可不可以？”

雪如听着，此时，实在已经乱了方寸。她看着吟霜，不由自主地，就顺着小寇子的话，去问吟霜了：

“这样做，你愿不愿意呢？”

吟霜不相信地抬眼看雪如，就跪在地上，一边哭着，一边对雪如磕头如捣蒜。雪如情不自禁地一弯身，扶住了吟霜，含泪瞅着她：

“只是，孝服必须除了，秦嬷嬷，给她做几件鲜艳的衣裳……”她看看跪在一边的香绮，又长长一叹，“看样子，你身边这个、丫头，对你也情深义重的！也罢，既然是王府添丫头，一个是添，两个也是添，就说你们两个是一对姐妹，给我一起进府来吧！”香绮大喜过望，忙不迭地磕下头去：“香绮谢谢福晋，谢谢小寇子！谢谢秦嬷嬷……”吟霜含泪仰望着雪如。雪如眼中，盛满了温柔，盛满了怜惜。她心中一动：这眼光，多像她去世的亲娘呀！

第十章

吟霜和香绮，就这样进了亲王府。

雪如把东边一个没人住的小跨院，称作“静思山房”的几间小屋，暂时让吟霜和香绮住下。这“静思山房”的位置比较偏僻，房子也已多年失修，本来，早就要翻建了，只是王府中待修待建的房子实在太多，这小跨院反正空着，也就无人过问了。吟霜和香绮住了进去，小寇子、阿克丹，秦嬷嬷全来帮忙打扫，吟霜挽起头发，卷着袖子，也跟大家一起洗洗擦擦，忙得不亦乐乎。幸福的感觉，把她整个人都包裹住了。

皓祯赶来了，见到吟霜，两人都觉得，已经分开几千几万年了。皓祯握着吟霜的手，看她除了孝服，用蓝布包着头发，更有另一种风情，不禁看得痴了。吟霜是千言万语，简直不知从何说起。轻轻一跺脚，埋怨的句子，就脱口而出了：

“你怎么要为了我，而弄得阖府不宁啊！”

“我也知道自己不对，”皓祯急忙说，“但是，我就是没有办法，面对着她，老想着你，我实在是力不从心呀！现在，你进了府，我的心就定了！或者……”

“别再‘或者’了！”吟霜着急地说，“咱们对彼此一往情深，巴望的就是天长地久，你再这样任性下去，我们的天长地久也会受到阻碍的！现在我入府了，不管是丫头还是女婢，我可以常常看到你，即使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我也已经心满意足了！请你为了我，去做真正的额驸，做公主真正的丈夫！让不知情的人看着心安，而知情的人，也不再为你担忧着急……这样，才能安大家的心，这样，才是真正爱我，为我着想的一条生路啊！”

皓祯怔怔地看着吟霜。

“可是，我有犯罪感！”

吟霜深抽了一口气。

“和我在一起，你有犯罪感？”她问。

“不是！和她在一起，我有犯罪感！你已经先人为主，占据了我整个心灵，我没有丝毫空隙，再来容纳他人，无论是我的身体，或是我的心灵，都渴望忠于一份感情，难道，这也是错吗？”

“你说这话，我太感动了！”吟霜眨着含泪的眸子。“但是，你已经娶了她呀！你被指婚的时候，就已注定了你的身份与地位，难道你违背皇上的旨意，辜负父母的期望……就不是‘不忠’吗？皓祯！皓祯！”她急切地仰着脸，热烈地低嚷着，“要爱我，先爱她！要亲近我，先亲近她，请你，求你，拜托你……”

他痴痴地看着那张脸，那闪亮的双眸，那蠕动的红唇，骤然间，他俯下头去，用自己的唇去堵住了她的。

“哼哼！”一声重重的哼声，把两人倏地分开了，两人抬头一看，雪如面罩寒霜，已站在两人面前。“身在王府，可不是帽儿胡同的小四合院！”雪如郑重而严肃地说。“别以为这儿幽静，没人来！府里的丫环、太监、当差的、打更的……都可能闯见！何况还有公主带来的那一大票人！所以，你们两个，行动要分外小心！”她看着皓祯，再看看吟霜，实在是无法放心。“从明天开始，吟霜到我房里来侍候，让秦嬷嬷教你一点儿丫头规矩！”

“是！”吟霜恭敬地应着，知道雪如这番安排，是一种“监视”，一种“隔离”，这样也好！

“皓祯，你还不走？”雪如跺跺脚。“我已经什么都依了你，你也该实现对我的承诺，快去吧！”

皓祯再看了吟霜一眼，吟霜眼中，盛满了嘱咐、祈求，似乎在说着先前的那几句话：“要爱我，先爱她；要亲近我，先亲近她！”

皓祯叹了一口长气，出门去了。

这天晚上，公主房中宝帐低垂，熏炉中，香烟袅袅，皓祯凝视着公主，看到的不是公主，而是吟霜的脸。也罢，且把公主当吟霜！他的心一横，伸手去轻解公主的罗裳，似乎在解着吟霜的衣扣。公主悄悄地抬起含羞带怯的睫毛，看到的是一张温柔的、动情的脸孔；那么年轻，那

么俊秀，那么神思缥缈，那么眉目含情……她曲意承欢，一心一意地奉献了自己。

第十一章

吟霜就这样，在福晋房里当起差来。擦桌椅，洗窗子，烫衣服，做针线，修剪花木，照顾盆栽……她和香绮两个，真的事无巨细，都抢着去做。福晋看在眼里，安慰在心里。这孩子，倒也勤快，虽然出身江湖，却没有丝毫的风尘味，非但没有，她举手投足间，还自有那么一份高贵的气质。雪如发现，自己是越来越喜欢起吟霜来，看着她在室内轻快地工作，竟然也是一种享受。雪如无法解释自己的感觉，却常常对着吟霜的背影，怔怔地发起愣来。

总觉得吟霜似曾相识，但又说不出为什么。不只她有这感觉，秦嬷嬷也有这感觉。或者，人与人之间，这种感觉，就叫做“投缘”吧！但是，真把这“似曾相识”的原因挑破的，却是王爷。当王爷初见吟霜，他几乎没有注意她。雪如对他说：

“这是新进府的两个丫头，是姐妹俩，姐姐叫吟霜，妹妹叫香绮！”

吟霜和香绮跪伏于地，说着秦嬷嬷教过的话：

“奴才叩见王爷！”

王爷挥挥手，对家里的丫环婢女，实在没什么兴趣。他心不在焉地说：

“起来！下去吧！”

“是！”

吟霜和香绮磕了头，双双站起，垂着手，低着头，退出房去。退到了门口，王爷不经意地抬了抬眼，正好和吟霜照了面。王爷一怔，冲口而出：

“站住！”

吟霜吓了一跳，和香绮都站住了。

“回过头来！”王爷说。

吟霜和香绮，都回过头来。

王爷盯着吟霜看了片刻，微微颔首说：

“好了！下去吧！”

两人如皇恩大赦，慌忙下去了。这儿，王爷定了定了定神，回头对雪如轻松地一笑，说：

“这个丫头，乍看之下，有几分像你！”

“是吗？”雪如愣了愣，“会吗？”

“可别多心啊！”王爷哈哈笑着。“不该拿丫头和你相比！不过，她那神韵，和你初入府时，确有几分相似！要说，这人与人，也好生奇怪，同样的眉毛、眼睛、鼻子，怎么都造不出重复的面孔？老天造了太多的人，偶尔，就会造出相似的来了！”

“怪不得，”雪如怔忡地说，“总觉得她看起来面熟，原来如此！怪不得挺喜欢她的，原来如此！”

雪如不曾往别的方向去想。府里有太多要操心的事，自从公主下嫁，规矩就多得不得了。皓祯和吟霜，又像个随时会燃烧起来的火球似的，让人抛不开，也放不下，提心吊胆。

时间迅速地滑过去，园里的牡丹花才谢，树梢的蝉儿就嚣张起来了。六月的北京城，已像是仲夏，天气热得不得了。

随着天气的燥热，兰公主的心情也浮躁不已。皓祯已被皇上赐了个“御前行走”的职位，每天要和王爷一起上朝，比以前忙碌得多了。按道理，她和皓祯还是新婚燕尔，应该腻在一块儿才对。谁知这皓祯非常古板，轻易不来公主房。大概是这“公主”的头衔太大，把他压得透不过气来吧！他在公主面前，总是唯唯诺诺，恭敬有余，而亲热不足。公主也设身处地，为他想过千次百次，也曾明示暗示，对他说过好多回：

“不管我是什么身份，嫁了你，我就是你的人了！婚姻美满，相夫教子，是一个女人最大的幸福！我别无所求，只想做个普通的女人，所

以，忘了我是公主吧！让我们做单纯的夫妻吧！”

能说这话，对兰馨来说，已经实在不容易。自幼，养在深宫，简直随心所欲，有求必应，这一生，几乎没遇到过挫折，更不了解什么叫失意。谁知嫁到王府来，这个“额驸”却把她弄得不知所措。那样的一表人才怎么总是不解风情，曾经“捉白狐，放白狐”，应该是个很感性的人呀，怎么浑身上下，没有丝毫热气？偶然“热情”时，又像灵魂儿出窍，神游太虚。这个人到底是怎么了？兰公主有一肚子的疑问，苦于问不出口。“公主”的身份，又使她不像一般夫妻那样方便。要见额驸，必须借崔嬷嬷之口，去传旨召见。皓祯完全不主动进公主房，她不好意思常常“召见”，何况有时，召也召不来。“喝醉了。”“去都统府了。”“明儿个有早朝。”“已经歇下了。”“去练功去了！去蹈马了”……理由千奇百怪，层出不穷。

三个月过去了，兰公主身上没有丝毫喜讯。这样“清心寡欲”，想要有喜讯也不容易。兰公主的心情越来越坏，脾气也越来越暴躁，“公主”的“架式”，就逐渐摆出来了。崔嬷嬷冷眼旁观，急在心里，疼在心里，却苦于无法帮助兰馨。

就在六月的一个下午，兰公主终于发现了吟霜的存在。

午后，崔嬷嬷说，普通人家的媳妇儿都会做些吃的用的，没事时就给婆婆送去，婆媳之间可以聊聊天，谈谈她们两个共同所喜爱的那个男人。由这种“交流”里，往往获益非浅。兰公主动了心。所以，把宫里送来的几碟小点心，让崔嬷嬷用托盘装着，她就亲自带着崔嬷嬷，给雪如送来。

事先，她并不曾先通报雪如。

穿过回廊，绕过水榭，走过月洞门……一路上丫环仆佣纷纷请安问好，她都猛摇手，叫大家不要惊动福晋。才到福晋房间外的回廊上，就一眼看见皓祯那心腹太监小寇子正鬼鬼祟祟地走来走去。正好小寇子背对着公主，她就径自往福晋门口去，本来不曾特别注意。谁知小寇子一回头，看到了公主，竟然脸色大变。上气不接下气地就直冲过来，拦在福晋房门口，“嘣咚”好大一声给公主跪下，然后就扬着声音大喊：

“公主吉祥！”

兰公主不笨，顿时间，疑心大起。崔嬷嬷反应更快，已一把推开了房门。

门内，皓祯和吟霜，慌慌张张地各自跳开。

公主眼尖，已一眼看到，皓祯的手，分明从吟霜面颊上移开。他在抚摸她的脸！公主惊诧得瞪大眼，还来不及反应，吟霜已吓得魂飞魄散。她猛一抬头，见公主那瞪得圆圆的眼睛正直直地逼视着自己，更是大惊失色。她跄踉一退，竟把崔嬷嬷手中的托盘给撞得跌落下来，点心散了一地，托盘也碎了。

“哦！”吟霜惊呼一声，就扑下去捡碎片。

“大胆！”兰公主一声暴喝。愤怒、羞辱、妒嫉、痛楚……各种情绪汇合在一起，像一把大火，从她心中迅速地燃烧起来。“你是什么人？说！”

吟霜被公主这一声暴喝，吓得全身发抖，这一抖，手中碎片把手指也割破了，血，立刻沁了出来。

“呀！”皓祯惊喊，本能地就要往吟霜处冲去，小寇子连滚带爬，匍匐进来，拦住了皓祯。

“回公主！”小寇子对公主急急说，“她是新来的丫头，才进府没有几天，什么规矩也不懂，请公主息怒开恩不要跟她计较！”

“掌嘴！”崔嬷嬷怒声接口，“公主没问你话！你回什么话？”

“喳！”小寇子响亮地应了一声，就立刻左右开弓，自己打自己的耳光。这样的仗势，让吟霜更是惊惶得不知所措，她跪在那儿，只是簌簌发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皓祯见小寇子已连续自打了十来个耳光，禁不住大声地喊：“小寇子，住手！”小寇子停了手。“要打小寇子吗？”皓祯气呼呼地说，“打狗也要看主人！小寇子是我的人，谁要动他，就先动我！”崔嬷嬷一惊，低下头去，不敢说话了。公主见这样，心中更是怒不可遏，她冲上前去，往吟霜面前一站，怒瞪着吟霜，大声说：

“你是谁？给我清清楚楚地报上来！”

“我、我、我……”吟霜的脸色惨白，嘴角发抖。

“大胆！”公主又喝，“什么‘我、我、我！’谁给你资格在这儿说‘我我我’！”

“是是是！”吟霜抖得更厉害。

“什么‘是是是’？”公主恨声喊。“还有你说‘是是是’的份儿吗？”

吟霜不知该如何说话了。此时，雪如带着香绮和秦嬷嬷，快步赶了过来。一见这等状况，雪如已心知肚明，立刻训斥着吟霜说：

“糊涂丫头，已经跟你说过多少遍了，见着公主，见着王爷，见到我和贝勒爷，都要自称‘奴才’，错了一点儿规矩，就是大不敬！还不跟公主请罪求饶！”

吟霜颤颤抖抖地对公主磕下头去。

“奴才……奴才罪该万死，请公主饶命！”

皓祯脸色铁青，气冲冲地想要举步，小寇子死命攥住了他的衣服下摆，遮拦着他。

“公主！”雪如不慌不忙地说，“这吟霜丫头，是我屋里的，才进府不久，还没训练好呢！”

“哦？”公主狐疑地看着福晋，又看着脸色阴沉的皓祯，心中七上八下。一个才进府的丫头？是不是自己太小题大作了？她再定睛看吟霜，好美丽的一张脸，那么楚楚动人，我见犹怜。她略一沉吟，点了点头。“原来还没训练好规矩，怪不得呢？”她眼波一转，笑了。声音变得无比的温柔：“叫什么名字呢？”

“奴……奴才叫白吟霜！”这次，吟霜答得迅速。

“白吟霜！”公主念了一遍，再仔细看了吟霜一眼，就笑着抬眼看雪如，“额娘，您把这吟霜丫头给了我吧！我看她模样生得挺好，一副聪明样儿，就让我来训练她吧！我那公主房，丫头虽然多，还没有一个有这么顺眼！”

“你……”雪如一惊，看公主笑脸迎人，一时间，乱了方寸，不知要

怎样回答。皓祯已冲口而出："你要她干吗？"吟霜生怕皓祯要说出什么来，立刻对公主磕下头去，大声说："奴才谢谢公主恩典！"公主伸手，亲自扶起了吟霜。"起来吧！"吟霜不敢起身。雪如见事已至此，已无可奈何。她飞快地看了皓祯一眼，再对吟霜语重心长地说：

"从今天起，你每天一清早，就去公主房当差！公主这样抬举你，也是你的一番造化！你要好生记着，费力地当差，小心地伺候，尽心尽力地叫公主满意。只要公主喜欢你，你就受用不尽了。你有多大的福命，全看你的造化，你的努力了！懂吗？"

吟霜听出了雪如的"言外之意"，一种近乎天真的"希望"就在她心头燃烧了起来，她拼命地点着头，由衷地、感激地应着："奴才懂得了！"皓祯张嘴欲言，却不知道还能说什么，还能做什么，就这样眼睁睁看着吟霜，被调到公主房去了。

当晚，皓祯就不请自来，到了公主房。公主在满腹狐疑中，也有几分惊喜，几分期待。皓祯四下看了看，吟霜正在房中，好端端地伺候着茶水，伺候完了，公主就和颜悦色地遣走了她。吟霜低头离去以前，给了皓祯极尽哀恳的一瞥，这一瞥中，说尽了她的心事："不可以为了我，得罪公主呀！"

委曲求全。这就是委曲求全。但，"委曲"之后，真能"全"吗？皓祯凝视着公主，心里是千不放心，万不放心。可是，公主那充满笑意的脸庞上，是那么高贵，那么诚恳，那么温柔！

"皓祯，"公主坦率地开了口。"今天下午的事，真对不起，看到你对吟霜丫头动手动脚，我就打翻了醋坛子了！我几乎忘了你是这王府里的贝勒爷，从小被丫头们侍候惯了……现在，我已经想通了，如果你真喜欢这丫头，我帮你调教着，将来给你收在身边，好吗？"

皓祯傻住了。注视着公主，竟不知如何接口是好。

"想想看，就算皇阿玛，也有个三宫六院呢！"公主继续说，声音诚诚恳恳的。"与其你到外面，找些我不认识的人，还不如我在府里，为你准备几个人！你瞧，我都想清楚了！你可不要不领情，瞎猜忌我！"

"我、我怎敢瞎猜忌你呢？"皓祯迎视着公主的眼光，心里虽然充满疑惑，嘴里却诚诚恳恳地说着，"你贵为公主，一言九鼎。我们都是皇

族之后，也都看多了后宫恩怨。希望在我们的生活中，没有勾心斗角这一套！你坦白对我，我就坦白对你，那吟霜丫头，我确实颇有好感，请你看在我的份上，千万不要为难了她！我对你，就感激不尽了。”

公主怔了怔，做梦也没想到，皓祯居然直承对吟霜丫头，确有“好感”。这种“承认”，使公主心里刺痛起来。表面上，她还必须维持风度，哪有一个公主去和家里的丫头争风吃醋呢？她眼中掠过一丝难以觉察的阴郁，立刻，她收起了受伤的感觉，勉强地堆出一脸笑意：

“说什么感激呢？你未免言重了！别说你看中一个丫头，就是你看中一个格格，我也该为你娶进门来呀！咱们还在新婚，你好歹给我一点面子，等过一年半载，再提收房纳妾的事儿，好不好？”能说不好吗？皓祯毕竟年轻，也毕竟单纯。他忽略了人性，也不了解一个嫉妒的女人，是怎么一种人？一个嫉妒再加失意的女人，又是怎样一种人？当然，他更没防备公主身边，还有个厉害的人物——崔嬷嬷。皓祯的几句“肺腑之言”，就把吟霜打进了万劫不复的地狱。

第十二章

吟霜从不知道，当丫头是这么艰难的事。

一清早，伺候公主洗脸，就伺候了足足一个时辰。原来，公主不用脸盆架，要吟霜当“脸盆架”，崔嬷嬷在一旁“指点”、“调整”脸盆架的高低远近。吟霜双手捧着脸盆，跪在公主面前，脸盆一忽儿要高举过头，一忽儿要平举当胸，一忽儿要伸举向前，一忽儿又要后退三分。这样，好不容易高低远近都调整好了，公主慢吞吞地伸手碰了一下水。

“太烫了！”

手一带，整盆水就翻了吟霜一头一脸。

“笨货！”崔嬷嬷严厉地喊，“快把地擦干了，再去打盆水来。”

吟霜匆匆忙忙，再打了一盆水来。

“太冷了！”

水又当头淋下了。

吟霜知道自己的悲剧已经开始了。但她仍然存着一份天真的想法。公主是太生气了，在这样巨大的愤怒中，报复和折磨的行为是难免的。如果自己逆来顺受，说不定可以感动公主的心。福晋不是已经暗示得很明白了吗？自己的未来，是操纵在公主手里啊！想要和皓祯“天长地久”，这是必付的代价啊！

这样想着，吟霜就心平气和地承受着各种折磨。洗脸水在“太热了”、“太冷了”、“太少了”、“太多了”……各种理由下，打翻一盆又一盆，好不容易，盥洗的工作终于完成了，又轮到侍候早餐。当然，餐桌是用不着了，吟霜举着托盘。经过前面的折腾，手臂已酸软无力，虽然拼命忍耐，托盘仍然抖得厉害。碗碟彼此碰撞，铿然有声。崔嬷嬷怒声喝斥道：

“不许动！”

怎能不动呢？于是，整个托盘又被掀翻了。

然后，就轮到沏茶，捧着刚沏出来的、滚烫的青花细瓷茶杯，里面是公主最爱喝的西湖龙井。茶杯才送到公主面前，公主轻轻啜了一口，就生气地将杯子摔到托盘里，茶杯翻了，滚烫的热茶泼了吟霜一手，吟霜慌忙缩手，杯子又打碎了。“笨！茶沏得太浓了！”“奴才再去沏！”吟霜忙着收拾碎片，也顾不得烫伤的手。当然，再沏来的茶又太淡了，再度翻了吟霜一手一身。

然后，吟霜学着燃香炉。这香炉是个精致的铜麒麟，麒麟的嘴张着，香炉里点起了香，烟会从麒麟嘴中出喷出来。轻烟袅袅，香雾阵阵，充满诗意，又好看，又好闻。但是，吟霜做这事时，真是胆颤心惊，一点诗意都没有。把檀香粉撒入香炉中，用火点燃了，再闷出烟雾来，才捧到公主面前，公主恼怒地一推：

“谁说用檀香？我最恨檀香！我要麝香！”

这回，泼到身上的，是带着火星的香灰。吟霜那件纯白绣牡丹的新衣，已经惨不忍睹，又是茶、又是水、又是灰，还有好些个火星燃起的小破洞。

到了晚上，公主叫掌灯。崔嬷嬷拿了两支蜡烛来，要吟霜双手，一手举一支蜡烛。公主坐在卧榻上慢悠悠地看书，烛油就一滴一滴地滴在吟霜手上。不敢喊痛，不敢缩手，连大气都不敢喘一声。吟霜一任烛油点点滴滴，烫伤了手，也烫伤了心。香绮再也看不过去，膝行到公主面前：

“公主！请让奴才代替吟霜姐捧蜡烛！”

“大胆！谁说你可以进来？”公主大喝了一声，眼光一转，看到吟霜满脸焦急，就嘴角一撇，笑了起来。“也罢，我正嫌烛光不够亮，既然你想帮忙，就再拿两支蜡烛来！”

这样香绮也捧着蜡烛，一齐当“烛台”了。

从早上折腾到晚上，吟霜早已是披头散发，狼狈不堪，公主也累得

七荤八素，没力气再出新招了。把吟霜叫到面前，紧紧地盯着她，公主坦率地问：

“你是不是想找机会，到额驸面前去告状呢？”

吟霜慌忙摇头。

“奴才……奴才不敢！”

“你给我听清楚！”崔嬷嬷在一边接口，“在这王府里头，虽然王爷和福晋是一家之主，但是，大清的规矩，指婚以后，先论皇室的大小，再论家庭的长幼，所以呢，公主才是这个府里地位最尊贵的人！别说你只是个丫头，就算额驸、王爷、福晋，对公主也要礼让三分！假若公主真的生气了，府里所有的人，都不会有好日子过的！”

“奴才、奴才知道了！”吟霜急急地说，知道崔嬷嬷并非虚张声势，说的都是实情。如果公主真的豁出去了，恐怕皓祯也要遭殃。这样一想，她就更加惶恐了。

“你知道了，你就想想清楚！”公主说着，眼神凌厉。“只要额附有一丝一毫的不痛快，我会看着办的！留你在府里，已经是你的造化！你可别不知好歹！去胡乱搬弄是非！”

“奴才绝不会搬弄是非，绝不会！”吟霜诚挚地说，“奴才只一心一意地想在公主跟前当差，既然当不好，责打受罚，也是罪有应得，除了惭愧不已，别无二心！”

“这样说好！”公主哼了一声，“去梳梳洗洗，弄弄干净，别让额驸看到你这副鬼样，还当我欺负了你！”

“是！”吟霜赶快行礼退下，匆匆忙忙地去梳洗了。

这样，吟霜见到皓祯时，是一脸的笑，一脸的若无其事，只是拼命把他推出房，不敢“接待”他。皓祯虽然一肚子的狐疑与不安，却一时间，抓不住任何把柄。事实上，自从吟霜进了公主房，皓祯想见吟霜一面，就已难如登天。再加上皇上最后的差遣特多，这“御前行走”的工作也庞杂而忙碌。每天从朝中退下，已经晚了，再去公主房，不一定见得着吟霜，却因去了公主房，而必须“歇下”，这才是另一种折磨。尤其，

不知吟霜会怎么想？

一连好几天，真正知道吟霜备受苦难和折磨的，只有香绮。这小丫头反正跟着吟霜，吟霜受折磨时，她总是沉不住气，要上前“替罪”，公主以为她们是亲姐妹，见这样的“姐妹情深”，心里也不是滋味。折磨一个和折磨一双差不了多少，香绮就也跟着遭殃。

这天下午，阿克丹和小寇子都没跟皓祯上朝，因为已有王爷身边的侍卫们随行。两人就坐在王府的“武馆”中喝茶，一面悄声谈着吟霜，两人都非常担忧。这“武馆”是“谙达”们休息练功，训练武术的地方，一向是丫头们的禁地。“谙达”就是满人“师父”的意思。两人正谈着谈着，忽然看见一个小丫头，飞奔着闯进武馆，嘴里乱七八糟地、气极败坏地大叫着：

“阿克丹！阿克丹！救命呀！……阿克丹……”

阿克丹和小寇子都跳了起来，定睛一看，来人是香绮。香绮发丝凌乱，面色惨白，汗流浃背，已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小寇子惊愕地问：“香绮！你怎么来了？”“快去救吟霜姐呀！”香绮紧张地喊，眼泪已滚滚而下。“公主在对她用刑呀！”

“用刑？”阿克丹大眼圆睁，浓眉一竖。“什么叫用刑？怎么用刑？”

“先跪铁链，吟霜姐已经吃不消了！现在，现在……现在叫传夹棍，要夹吟霜姐的手指呀……”

“夹棍？”小寇子不相信地问。“公主要对白姑娘用私刑吗？”

“可恶！”阿克丹一声暴吼，拔腿就往公主房狂奔。

小寇子没命地去抱住阿克丹，急急地喊着：

“冷静冷静！公主房不能硬闯呀！咱们去禀告福晋吧！你不要去呀！不行不行呀……”

阿克丹一脚踹开了小寇子，怒吼着说：

“等你这样慢慢搞，白姑娘全身的骨头都被拆光了！贝勒又不在府里，我不去谁去？我豁出去了！”

阿克丹一面喊着，已一面冲往公主房。小寇子眼见拉不住，拉着香绮就直奔福晋房。

在公主房的天井中，吟霜十个手指，都上了夹棍，痛得汗如雨下。她呻吟着，哀唤着，颤声地求饶着：

“饶了奴才吧！求求你，我再也受不了了！请你，再给我机会，让我努力地去做好……”

“你到现在还不明白吗？”公主恨恨地说，“你怎么做都做不好，你真正的错，是不该存在，更不该进入王府！”公主看着行刑的太监们，“给我收！”

夹棍一阵紧收，吟霜十个手指，全都僵硬挺直，痛楚从手指蔓延到全身，她忍不住，发出凄厉的哀嚎：

“啊……”

就在此时，公主房的房门，被一脚踹开了，阿克丹巨大的身形，像一阵旋风般卷进，在宫女、太监、侍卫们的惊呼声中，他挨着谁，就摔开谁，一路杀进重围。直杀到吟霜身边，他抓起了两个行型的太监，就直扔了出去，两个小太监跌成一团，哇哇大叫。

在这等混乱中，公主早吓得花容失色。崔嬷嬷飞快地拦在公主面前，用身子紧紧遮着公主，慌张地喊着：

“快保护公主呀！有刺客呀！有刺客呀……”

阿克丹三下两下，就卸掉了吟霜手上的夹棍，吟霜身子一软，坐在地上，把双手缩在怀里，站都站不起来。阿克丹一转头，直眉竖目地看了公主一眼，就对公主直挺挺地跪下，硬邦邦地磕了一个头。

“奴才不是刺客，奴才名叫阿克丹，是府里的谙达，负责武术教习的！”阿克丹洪亮有力地说着，双手握着夹棍向前一伸，“哗啦”一声用力拉开，“奴才愿意代白姑娘用刑，恳请公主恩准！”

兰公主睁大了眼睛，不敢置信地瞪着阿克丹，在饱受惊吓，又大感意外之余，简直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此时，雪如一手扶着香绮，一手扶着小寇子，后面跟着秦嬷嬷，颤巍巍地赶来了。宫女、侍卫、太监、丫头们全忙不迭地屈膝请安，一路喊了过去：

“福晋万福！”

公主还没缓过气来，雪如已经站在她面前了。

“公主请息怒！”雪如喘着气，直视着公主。那份“福晋”的尊贵，就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压迫着公主了。“这阿克丹在府中三代当谙达，是王爷的左右手。皓祯六岁起，就交给阿克丹调教，皓祯视他，如兄弟一般。此人性格直爽，脾气暴躁，凡事直来直往，想什么就干什么。今天得罪了公主，固然是罪该万死，但，请看在王爷和皓祯的份上，网开一面！要怎么处罚，就交给我办吧！不知公主，给不给我这个面子？”

公主心中一慌，面前站着的，毕竟不是吟霜或奴才，这是皓祯的亲娘呢！是自己的“婆婆”呢！她勉强地咽了口气，轻声地说：“额娘言重了！”“那么承情之至！”雪如立刻接口，“这吟霜丫头，我也一并带走了！”

“这……”公主嘴一张，身子往前一冲，想要阻止。

“没想到这吟霜丫头，如此蠢笨！”雪如不给她开口的机会，就面罩寒霜，十分威严地说，“居然把公主气得对她用夹棍！她原是我房里的丫头，没调教好，也是我房里出的差错！我不能再让她在公主面前，频频出错，惹公主生气！丢我的脸！所以，我带回去调教了！”说着，她就一抬头，严厉地说，“秦嬷嬷，你还不给我把吟霜带下去！阿克丹！你还不‘跪安’，杵在这儿干吗？”

秦嬷嬷响亮地应了一声“是”，急忙上前去搀扶起吟霜。而阿克丹，更加响亮地“喳”了一声，就磕下头去。

“好了，不打扰公主！咱们告退了！”雪如说着，弯身行礼，带着吟霜、秦嬷嬷、阿克丹、小寇子、香绮等人，就浩浩荡荡地离去了。

公主眼睁睁地看着雪如把人给救走，她只是睁大眼睛，拼命吸着气，脑子里一团紊乱，简直理不出一点头绪来。怎么？一个新进门的丫头，竟有皓祯垂怜，阿克丹舍命相护，还有福晋出面救人！她怎有这种

能耐？她到底是谁？到底来自何处？有什么背景身世呢？

第十三章

吟霜被带到福晋房里。

雪如注视着遍体鳞伤的吟霜，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卷起吟霜的衣袖、裤管，她迫不及待地去检查她身上的伤痕，片片瘀紫，点点烫伤，处处红肿……还有那已迅速肿起的十根手指头！雪如心里，像有根绳子重重一抽，抽得五脏六腑都痛楚起来。怎会发生这样的事？那公主，好歹出身皇室，自幼也是诗书熏陶，受深闺女训，自然该懂三从四德，怎么出手如此狠毒？雪如一面一迭连声叫秦嬷嬷和丫头们拿金创药、拿定神丹、拿热水、拿棉花……一面捧着吟霜的手，就不住地吹气。水捧来了，药也拿来了，雪如又亲自为她洗手擦药。嘴里不由自主的地，疼惜地低喊着：

“这个样子，也知道有没有伤筋动骨，要不要传大夫？秦嬷嬷，你看，要不要传大夫呀？”

“不要不要，千万不要！”吟霜急切地喊着。“我的手指都能动，身上也只是些皮肉小伤，千万不要传大夫，如果给贝勒爷知道了，会闹得不可开交的！”吟霜说着，就拼着命活动着手指头，给雪如看。

雪如心里一惊，吟霜说的确实有理，这事必须瞒过皓祯，否则后果不堪想像。她紧紧地凝视着吟霜，这冰雪聪明、兰质蕙心的女孩儿，即使出身在江湖百姓家，却赛过名门闺秀！

“吟霜啊！”她忍不住激动地说，“我太难过了！我应该多护着你一些的！不说是为了皓祯的缘故，单讲我心里头对你的感觉吧！已经从认可，到了喜爱与疼惜的程度，说什么我都有责任要保护你呀！”

吟霜听得又感动又感激，看着福晋，心里热烘烘的。

“可我做了什么了？”雪如自责地继续说，“我总以为公主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不会对你做出太离谱的事来，这才把你交给了公主，没料到她竟会下手如此狠毒！想想看，万一我凑巧不在府中，你和阿克丹，只怕都已成刀下亡魂！这，想来我就毛骨悚然了！”

“您不要自责吧！”吟霜急急接口，惶然得不知所措了。“是我太不争气，太没有用嘛！以致公主恨我入骨，跟我形同水火，落到现在这个地步，惊动了您的大驾！您居然亲自为我出头，冒险得罪公主，不顾婆媳失和……我真不知道凭什么得您如此眷顾，如此爱护？又凭什么让大家都合身为我，联手护我？我……我……”她说着说着，泪珠已夺眶而也。“我太感动了！我真的太感动了！”

“听我说！”雪如心疼地把吟霜拥人怀中。“你的苦难到今天为止！从今儿起，我一肩扛下来了，在我心底，你就是我的媳妇儿了！我再也不让你去公主房！公主要怪罪，就让她怪罪我吧！”

听到雪如这句“在我心底，你就是我的媳妇儿了！”吟霜又惊又喜，整颗心就像一张鼓满风的帆，飘向那浩瀚的、温柔的大海里去了。那份喜悦和满足正如同大海中的潮水，滚滚涌至，把手指上的伤痛，身体上的折磨，都给淹没冲刷得无影无踪了。

这天晚上，皓祯兴冲冲地来到了“静思山房”。小寇子、阿克丹紧跟在他身后，拎着食篮，里面又是酒，又是菜，又是各种精美小点心。

“吟霜！”皓祯笑着去抓吟霜的手，吟霜轻轻一闪，他只抓到她的衣袖。“我娘告诉我，她又把你从公主房要了回来。太好了！把你放在公主身边，我真是千不放心、万不放心，要见一面，比登天还难！害我这些日子，过得乱七八糟！现在，好了！你又回到静思山房里，我们一定要好好庆祝一下！来来来！来喝酒！”

他又要去抓她的的手，她再度轻轻闪开。微笑着说：

“别拉拉扯扯的，喝酒就喝酒嘛！”

“怎么？”他一怔，“几天不见，你憔悴了不少！身体不舒服吗？受了凉吗？”

“哪有？”她急急接口，喊香绮、喊小寇子、喊阿克丹。“来啊！咱们把酒菜摆起来，让我侍候贝勒爷喝一杯！”她慌忙去提食篮，摆餐桌。但，那肿胀的手指实在不听使唤，一壶酒差点没掉到地下去。香绮和小寇子都奔上前来，拿碗的拿碗，拿壶的拿壶。

好不容易坐下了。皓祯看着吟霜，尽管憔悴消瘦，那眉尖眼底，却

满是春风呀！他未饮先醉，斟满了杯子，就连干了三杯。酒一下肚，心潮更加澎湃。这样的夜，已经好久都没有了。窗外月光把柳树的枝枝桠桠投射在窗纱上摇摇曳曳。窗内，烛光照着吟霜的翦水双瞳，闪闪烁烁。他深深地啜了一口酒，趁着酒意，醺醺然地说：

“吟霜！我想听你弹琴！”

“弹琴？”香绮正斟着酒，酒杯砰然落在桌上。“不可以！不可以……”

“弹琴？”小寇子正帮皓祯布着菜，筷子哗啦掉落地。“弹什么琴？弹什么琴？”

在门口把风的阿克丹也冲进了室内。

“不能弹琴！”他气呼呼地，直截了当地喊，“贝勒爷可以走了，改天再来！”

“怎么了？”皓祯狐疑地看着众人。“我很想听吟霜弹琴，你们一个个是中了邪吗？吟霜！”他看着她，“我最喜欢你弹那首《西江月》，以前在帽儿胡同，咱们每次喝了酒，你就弹着唱着……自从你进府，那种日子，反而变得好遥远了……”

吟霜站起身子，转身就去拿了琴来。

“那么，我就再为你弹一次！”

“小姐！”香绮惊呼，“你不要逞能吧！”

“贝勒爷！”小寇子对皓祯又哈腰又请安，“福晋交代，你不能这儿久留，请回房吧！”

“是！”阿克丹大声接口，“早走为妙！”

“什么早走为妙？”皓祯生气了，对大家一瞪眼，“整个府里，没有一个人了解我，没有一个人体会我的心吗？此时此刻，你们就是用一百匹马，也休想把我拖出这静思山房……”

“叮叮咚咚”一阵琴弦拨动，琴声如珠落玉盘，清清脆脆地响了起

来，打断了皓祯的怒吼。满屋子的人，都静默无声了，每个人的眼光，都落在吟霜身上。

吟霜拨着弦，十根手指，每个指尖都痛得钻心。她含泪微笑，面色越来越白，额头沁出汗珠。琴声一阵缭乱，连连拨错了好几个音，额上的冷汗，就大颗大颗地跌落在琴弦上。

香绮扑过去，把吟霜一把抱住，哭着喊：

“不要弹了！不要弹了！”

皓祯震动极了，愕然地瞪着吟霜，然后，他一个箭步冲上前来，拉开了香绮，直扑向吟霜。把吟霜正往怀里藏去的双手，用力地强拉出来，然后，他就大大一震，整个人都呆住了。吟霜那双手，已经不是“手”了。十根手指，全肿得像十根红萝卜，彼此都无法合拢。药渍和瘀血，遍布全手，斑斑点点。而那十个指甲，全部变为瘀紫。

“吟霜！”好半晌，他才沙哑地痛喊出来，“你发生了什么事？”他的目光，锐利而狂怒地扫过香绮、小寇子、阿克丹。“你们一个个，这样隐瞒我，欺骗我！你们都知道她受了伤，才一直催我走，阻止她弹琴，但是你们没有一个人要告诉我真相！”他咆哮着，“你们好狠的心！你们气死我了！”“扑通”一声，小寇子跪了下去：“是福晋的命令，咱们不能不瞒呀！”“我明白了！我都明白了！”皓祯脸色铁青，两眼瞪得像铜铃，里面冒着燃烧般的火焰。“怪不得额娘会把吟霜讨回来！原来如此！这手指是什么东西弄的？夹棍吗？是夹棍吗？”他大声问，不等回答，他猝然抓住吟霜的手腕，把她的衣袖往上一捋，露出了她那伤痕累累的胳臂。

皓祯死死看着这胳臂，好半晌，不动也不说话。然后，他用力双手握拳，砰地一声捶向墙去，嘴里发出野兽受伤般的一扭狂嗥：

“啊……”

这声狂叫把全体的人都震撼住了。吟霜噙着满眼泪，衷恳地瞅着皓祯，不知如何是好。

“你弄得这样伤痕累累，却叫我完全蒙在鼓里！”他大叫出声，“你不是浪迹街头，无依无靠的白吟霜，你是身在王府，有我倚靠的白吟

霜！你却弄成这个样子！今天就当我是咽下最后一口气，无法保护你！那也应该还有阿克丹，没有他还有小寇子，还有香绮……”他一个个指过去，眼中喷着火，“就算大家统统死绝，无以为继了，还上有皇天，下有后土呀！”他一脚踹开了脚边的一张凳子，厉声大喊，“香绮！”

“贝勒爷！”香绮跪在地上，哭着，簌簌发抖。

“你给我一个一个说清楚，这每个伤痕，是从哪儿来的？”

于是，这天深夜，整个公主房都骚动了。

皓祯气势汹汹地来了，一路把太监侍卫们全给挡开，杀气腾腾，长驱直入。

公主还没有入睡。白天的事，仍萦绕脑际。吟霜被福晋救走了，自己尽管贵为公主，却拿福晋无可奈何。公主恨在心头，气在心头，却完全失去了主张。连计策多端的崔嬷嬷，也乱了方寸。兰馨这一生，珠围翠绕，享不尽的荣华富贵，虽然自幼骄宠，但也读过四书五经，学过琴棋书画。在嫁到王府来以前，她就听过皓祯的故事，对自己的婚姻，充满了遐思绮想。嫁进来以后，见皓祯果然是个文武双全的翩翩佳公子，自己这颗心也就热烘烘的，连同自己那白璧无瑕的身子，一起奉献给皓祯了。这种“奉献”，对她来说，是“完完整整”的，是“纤尘不染”的，也是“毫无保留”的。但是，这样的“奉献”，却换得了什么？在不知道有吟霜此人时，她还能自我排解，把皓祯的冷淡解释为“不解风情”。发现吟霜的存在，她才真是挨了狠狠一棒，原来皓祯身上也有热情，这热情的对象竟是府里的一个丫头！她在嫉妒以外，有更深更重的受伤，她的身份被侵犯了，自尊被伤害了，连尊严都被剥夺了。

“她不过是个丫头呀！”兰馨对崔嬷嬷不住口地问，“怎么有这么大的魔力呢？如果我连个丫头都斗不过，我还当什么公主呢？我的脸往哪儿搁呢？”

“公主别急，公主别生气，”崔嬷嬷一迭连声说，“咱们再想办法！”

“人都被福晋带走了，咱们还有什么办法？”

“办法总是有的，你还有皇阿玛呢！”

“你糊涂！”公主一跺脚。“这闺阁中的事，也能去跟皇阿玛讲吗？要丢脸，在王府里丢就够了，难道还要丢到皇宫里去？”

崔嬷嬷连忙应着，又转过语气来安慰公主，“我看那吟霜丫头，弱不禁风的，是个福薄的相，哪有公主这样高贵！想那额驸，对吟霜丫头，顶多是有些心动罢了，不可能认真的！这男人嘛，总是风流些，等他知道你在生气以后，他衡量衡量轻重，也会想明白的！你别慌，他一定会来赔罪的！你瞧吧！”

崔嬷嬷话未说完，皓祯确实来了。他一路乒乒乓乓，见人推人，见东西推东西，声势惊人地直闯进来。崔嬷嬷大吃一惊，才拦过去，已被皓祯一声怒吼喝退：

“你退下去！我有话要和公主说！”

他三步两步，冲到公主面前。横眉竖目，眼中闪耀着熊熊怒火，咬牙切齿地开了口：

“我统统都知道了！关于你虐待吟霜的种种阴毒手段，我统统知道了！你的所做所为令人发指，令人不齿！我简直难以置信，天底下居然有你这种恶毒的女人，而这个女人正是我的妻子，如此无品无德，你已经不只令你的丈夫蒙羞，也令整个皇家宗室蒙羞！”

公主跄踉一退，脸都气白了，脸都气白了，身子都发抖了。

“你……你疯了？胆敢这样子教训我！她不过是个丫头，我要打要骂，都任凭我！而我是公主，是皇上指给你、名正言顺的妻子呀！”公主颤声说。

“对！论名分、论地位，你是天，她是地！可是论人格，讲性情的话，她是天，你是地！”

“住口住口！”兰馨受不了了，大声叫着说，“你和她到底是什么关系？你这样处处护着她？今天你母亲、你身边的人全现形了，你也原形毕露！你说你说，她到底是从哪里跑来的贱人？”

“不许你这么骂她！”皓祯狂怒地大吼了一声。“你要知道她是我的什么人吗？我就老实告诉你吧！她是我心之所牵、魂之所系，是我这一

生最重要的一个女人！”

公主像被一个闪电击中，脸色惨白，眼睛瞪得大大的。

“你说什么？”她不相信地问。

“对！”皓祯豁出去了，一字一句，清晰而有力地说，“她是我的女人！是我所爱的女人！如果你能容纳她，我和你那婚姻还有一丝丝希望，偏偏你不能容纳她，这样百般欺负她，你不是置她于死地，你根本是置我于死地！”他站在她面前，眼睛直勾勾地瞪着她，“你听明白！你再想想清楚！你尽可高高在上，当你的公主，放她一马！井水不犯河水，过你的荣华富贵，太平日子！如果你不肯，定要除之而后快，你就把我一起除掉吧！”

公主又惊又怒，又痛又恨，睁大了眼，激动万分地喊了出来：

“你威胁我？你这样子威胁我？为了那个女人，你居然半夜三更闯进来，对我极尽羞辱之能事！”她抽着气，泪珠夺眶而出。“皇阿玛被你骗了！什么智勇双全，什么才高八斗，全是假的！假的！假的！假的……”她一口气喊了几十个“假的”，喉咙都喊哑了，泪珠如雨般滚落，“皇阿玛误了我！我把什么都给了你，现在已经收不回来……皇阿玛！”她抬头向天，“你误了我！”

这句“皇阿玛，你误了我！”使皓祯一震，看到兰馨那盛妆的面庞，已经泪痕狼藉，心中也掠过了某种怆恻之情。他闭了闭眼睛，深抽了口气，哑声说：

“这种王室的指婚，向来由不得人，是误了你，也误了我！如果你我都没有那种勇气在一开始就拒绝错误，但求你我都能有某种智慧，来解今日的死结！否则，这个悲剧，不知要演到何年何月……”

他长叹一声，掉头走了。

兰馨公主，无助地哭倒在那刻着鸳鸯戏水、刻着双凤比翼的雕花大床上，泪水湿透了绣着百子图的红缎被面。

第十四章

第二天一清早，兰公主就带着崔嬷嬷、宫女、太监们一大队人，浩浩荡荡地回宫了。

这件事再也瞒不住王爷了。事实上，公主回宫这个突发状况，已使整个王府全乱成了一团。王爷在大厅里背着手，走来走去，又惊又急又气。雪如、皓祯、小寇子、阿克丹全被叫齐不说，浩祥和翩翩也来了。皓祥见着皓祯就气极败坏地喊：

“你是不是想害死我们一家子啊？为一个丫头去得罪公主？你疯了？还是脑子有问题？”

皓祯和皓祥实在不对路，两人谁看谁都不顺眼。

“我和公主，是我自己的事，与你无关！”皓祯气呼呼地说：“我一人做事一人当！”

“你一人当？”皓祥尖声说，“你讲些什么外国话？公主如果生气了，皇上如果怪罪下来，阿玛、额娘、我，哪一个逃得掉？什么叫‘连坐’，什么叫牵连‘九族’，你懂不懂？你成天‘御前行走’，走来走去，连大清王法你都走丢了？”

翩翩见王爷脸色铁青，不住伸手去拉皓祥。

“好了好了，”她悄声说，“有你阿玛在，你就少说两句吧！”

皓祥挣开了翩翩，忍不住怒瞪了翩翩一眼。就是这样！每次自己说话翩翩都要拦！全因为翩翩懦弱，自己这“庶出”的儿子就永无出头之日！

“不要吵了！不要吵了！”王爷大声一吼，已知道事情的关键人物，是新进府不久的丫头白吟霜，就一迭连声叫带吟霜。

吟霜和香绮匆匆地赶来了，连衣服都来不及换。吟霜自从入府后，

在人前不敢穿白色衣服，但人后总是换上素服，以尽孝思。现在仓促赶来，身上仍穿着件月白色的衣裳，只有襟上绣了几只蝴蝶，一条月白色的裙子，只有边缘缀着几朵小花。脸上几乎未施脂粉，头上挽着松松的发髻，插着一支竹制的簪子。看来十分素雅端庄，那样荆钗布裙，仍然有着掩不住的美丽。她脚步跄踉地带着香绮走进大厅，乍见一屋子人，心脏就咚然一声，往地底沉去。皓祯夜闹公主房，公主负气回宫的事，她已有耳闻，如今见王爷满面凝霜，雪如满眼仓皇，她感到“大祸已至”，而自己正是“罪魁祸首”，双腿一软，就对王爷跪下了，香绮也慌忙跪下，双双匍匐于地。

“吟霜和妹子香绮，叩见王爷福晋。”她嗫嚅着。

“抬起头来！”王爷命令着。

吟霜被叫得抬起头，怯怯地瞅着王爷。

王爷眉心微微一皱，他记得这张脸孔，他记得这对眼睛，他更记得这种清灵飘逸的美。

“你是小寇子引进府的，对吧？”

“喳！”小寇子响亮的答了一声，生怕吟霜答出漏洞来。“她是我三婶的干女儿，无爹无娘，只有姐妹两个，所以入府，在福晋跟前当差！”

“哼！”王爷瞪了小寇子一眼，还来不及说什么，皓祥已毛毛躁躁地插进嘴来。

“阿玛，这小寇子仗着哥哥宠他，专门不做好事，咱们府里根本不缺人手，莫名其妙弄个人进来，明眼人一看就知！当丫头是幌子，向主子献美人才是真的吧？”

吟霜听皓祥说得如此难听，本来就已玉容惨淡，此时，脸色就更加苍白了。

“你别无的乱放矢！”皓祯气坏了，忍不住对皓祥吼去。

“事实不容狡辩！你和公主还在新婚燕尔，就迷上一个丫头！你有公主还不知足，还要贪恋美色来祸及全家！你难道不知道红颜祸水

吗？”

皓祯忍无可忍，扑上去就给了皓祥一拳。

翩翩惊叫，满屋人都变色了，王爷不禁大怒，对皓祯怒吼着说：

“你反了？为了这个女子，你要和全世界为敌吗？”

“如果我必须与全世界为敌，我就只好和全世界宣战！”皓祯挺着背脊，朗声宣告，两眼炯炯然地注视着王爷，“阿玛，额娘，我现在正式向全家宣布，吟霜不再是府里的丫头，我早已把她收房了，所以，她是我的妻妾！就像侧福晋是你的妻妾一样！全家如果再有任何人对她不礼貌，我不会善罢甘休的！本来我要给吟霜一个仪式，事已至此，也不用仪式了……”他走过去，拉住皓祥的衣服，指指吟霜，“你看清楚，从今以后，她等于是你的嫂嫂！”

“嫂嫂？”皓祥怪叫着，去看王爷，“阿玛，你就由着他胡来吗？”

“我怎么胡来了？纳个妾就叫胡来？如果阿玛不曾纳妾，你如何存在？”

“你……”皓祥气得发抖，握着拳想挥向皓祯。

“住口！住口！”王爷大吼着，瞪视着皓祯，“王孙公子，娶几房妻妾，也是人之常情，但是，没有一个像你这样，闹得满城风雨，全家不宁！如果我再不说你几句，你简直要无法无天了……”

吟霜眼见大厅中，兄弟、父子都吼成了一团，自己跪在那儿，真不知道该如何自处。从没料到，自己和皓祯的儿女私情，会弄到王府大厅来公然讨论，那份尴尬和难堪，更是兜心而起。再听到皓祯为了维护她，几乎什么礼貌规矩都不顾了，她就又着急又感动。此时此刻，各种复杂的情绪，像几千几万股奔流，翻翻滚滚地涌上心头，她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匍匐着，往前跪行了两步，对王爷磕下头去：

“王爷！所有的罪过，都是奴才不好！闹得这样合府不宁，上下忧心，怒才当真罪该万死……请王爷息怒，不要怪罪贝勒爷，奴才但凭王爷处置发落……”

吟霜话未说完，只觉得眼前一黑，顿时天旋地转，人就昏过去了。

皓祯大惊，奔上前去，忘形地就抱起了吟霜，只见吟霜面色惨白，双目紧合，气若游丝，不禁心中大痛。他抬眼看着父亲，急切而痛楚地喊了出来：

“你知道吗？她这些日子，受虐待、受酷刑、受责备，还要受公审、受屈辱……她只是一个弱女子……你们怎容不了她？怎么没有丝毫恻隐之心呢……”

王爷怔着，不知怎地，心里也乱糟糟的，对那吟霜，竟生出某种酸楚的怜惜。而雪如，已跳起身子，一迭连声地喊：

“传大夫！快传大夫！”

大夫来了。

在吟霜那静思山房里，大夫为吟霜把了脉，察看了瞳仁、气色，再问了香绮几个问题，大夫就笑吟吟地出了卧房，对雪如和皓祯拱手为礼：

“恭喜福晋，恭喜贝勒爷，这位少夫人没有大碍，她有喜了！”

有喜了？有喜了？有喜了！

雪如和皓祯面面相觑。

“有喜了？”福晋凝视着皓祯，“有喜了？这表示，硕亲王府，后继有人了？真的？真的？”皓祯狂喜地转头看大夫：

“你确定吗？”

“确定确定，大约两个月左右，”他掐指一算，“明年春天，小小王爷就要出世了！”

皓祯和雪如再度惊喜地互视。忽然问，雪如内心里的担忧，全都迎刃而解。吟霜有了身孕！这件天大的“喜讯”，就是公主，也没奈何了。在那个时代，“传宗接代”是人生最大的事！有了“身孕”，不止保住了地位，还会抬高身份。雪如深深吸了口气，顿时笑逐颜开，转头急呼：

“秦嬷嬷，快把吟霜迁到上房里去！”

“不能迁，不能迁，”秦嬷嬷急忙说，“有了身孕，不能随便搬迁，怕动了胎气！”

“那，”雪如急急说，“岂不委屈了吟霜？也罢，快去我房里，把上好的丝被棉褥枕头都抱来，再挑几个能干的丫头和嬷嬷，送过来侍候吟霜！”

“是！”秦嬷嬷喜悦地请了个安，掉头就走。“我立刻去办！”

雪如太欢喜了。她紧紧地握了一下皓祯的手，急急地说：

“你这儿陪着吟霜，看她缺什么、要什么，尽管吩咐秦嬷嬷去办！好好安慰安慰她，教她切莫再伤心难过，有喜了，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可要好好保养身子，珍惜这个小生命！我呢，我这就去向你阿玛报喜！”

当王爷听到这消息时，那种又惊又喜的表情，就再度证实了雪如的看法。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尤其王室对“子嗣”的重视，真是赛过一切！第三代即将来临，王爷怎能不喜上眉梢。

“有喜了？有喜了？哈！”他摇着雪如，“咱们岂不是要当爷爷奶奶了？”他脸色一正，“传话下去，从今天起，下人们要改口称呼吟霜‘白姨太’，再不能吟霜吟霜地叫了！”“是！我这就传话下去！”一时间，王府里忙忙碌碌。一向冷僻的“静思山房”顿成热闹场所，丫头仆妇，送汤送水，煎药端茶，户为之穿，恭喜之声不绝于耳。阿克丹、小寇子都成了热门人物，连香绮也成了巴结奉承的对象。这个“喜讯”峰回路转，竟把吟霜的悲剧转过来了。

在吟霜床边，皓祯握着她的手，就别说有多么兴奋了。他吻着吟霜受伤的十个手指，一个个吻过去，每吻一下，就说一句“天长地久”。吟霜噙着泪，带着笑，被他弄得神魂皆醉。

“以后，你要改口称我爹为阿玛，称呼我娘为额娘了！”皓祯深情地凝视着她，“你总算名分已定！”

“我……真的可以？”吟霜仍然像做梦一般，不敢相信。“整个王府

都会接受我？承认我？我是白姨太？我终于成为你的侍妾，白姨太？”

“别那么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我不能让你成为夫人，已经够心痛了！真恨自己，不能给你更多！”

“我还求什么呢？”吟霜热泪盈眶，激动地说，“能和你朝夕相处，又怀了你的孩子……”她抚着自己的肚子，充满了感情的看着皓祯，“突然间，最美好的事都降临在我的头上，我已经太满足，太快乐了！”

两人彼此相拥，说不尽的浓情蜜意。但，蓦然间，吟霜的害怕和担忧又袭上心头，眼中再度布上了乌云。

“可是，”她颤栗地说，“公主已经去宫里告状了，万一皇上怪罪下来，万一公主又不肯饶我……”

“嘘……”皓祯伸出一个手指，压在吟霜的唇上。“现在你唯一要做的事，就是把身子养好，以外的全体交给我吧！我现在充满了信心和勇气，即使面对皇上，我也心怀坦荡！”

吟霜的担忧并非“过虑”，第二天下了朝，皓祯这“御前行走”就被召进了皇上的御花园。

“皓祯，你怎么要这样辜负我呢？”

“皇上圣明！”皓祯用一种“勇者无惧”的神情，坦然地对皇上“推心置腹”起来，“臣与兰馨公主，闺房失和，弄得皇上要亲自过问，实在是辜负天恩，罪该万死！但是，男女间的事，是人生最最无法勉强的事，我对兰馨抱愧之至！至于牵涉进来的另一个女子白吟霜，与我发生感情，早在婚礼之前。虽然她明知我的婚姻不能自主，将来她毫无名分可言，然而，她全然不计较，她的一片真心痴情，强烈到可以为臣粉身碎骨。这样一个女人，无法不令臣刻骨铭心。如果‘隋有独钟’也是一种罪过，我只有以待罪之身，听凭发落！”

皇上怔住了。注视着浩祯，那么慷慨陈辞，坦然无惧！皇上实在喜爱这个年轻人。

“你这样说，是根本不准备接纳兰馨了？”

“臣不敢！只要兰馨不过问吟霜，臣与兰馨，仍是夫妻！我保证相

敬如宾！只怕兰馨不容吟霜，这才会闹得举家不宁，惊动圣驾！”

“唔！”皇上沉吟着，心里已全然明白，兰馨是打翻醋坛子了。那皇上三宫六院，年轻时，也有数不清的风流韵事。此时，见皓祯俊眉朗目，英姿飒飒，不禁想起自己年轻时代来。想着想着，就无法对皓祯疾言厉色了。“唔！”他再哼一声。“今天，我就姑且原谅你，不过，你自己要有个分寸，你毕竟是额驸，不可让兰馨过分冷落！我不听你那套什么‘情有独钟’，只希望你能‘处处周全’，这闺阁之中，本就比国家大事还难处理！你好自为之！下次兰馨再哭回家门，我定不饶你！”

“是！”皓祯松了好大一口气，没料到皇上这样轻易放行。而且，吟霜之事，既已面禀皇上，就更加“妾身分明”了！他喜出望外，恭敬地应着：“臣谨遵圣谕，谢皇上宽宏大量，不罚之恩！”

皇上不罚，吟霜有喜，硕亲王府里，更是一片喜气洋洋了。王爷和福晋，想到哪儿，脸上都是笑吟吟的。只有皓祥，郁闷到了极点，对翩翩掀眉瞪眼，气呼呼地说：

“真奇怪，这皓祯怎么处处抢先我一步！比我早出世，袭了贝勒爵位！比我早结婚，得到额附身份！连娶姨太太，都比我早一步！现在，又早一步要生儿子了！老天，我为什么那么倒楣呢！我为什么该是‘第二’呢？太没天理了！太没天理了！”

第十五章

当兰馨公主，结束了她的归宁，回到王府，才发现吟霜的身份，已有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白姨太？”公主惊愕地挑着眉毛，瞪大了眼睛，“她已被正式收房？成了白姨太？而且，她怀孕了！她居然怀孕了！”她把手中一个茶杯，哐啷一声掷于地。“皓祯，他欺我太甚！”

崔嬷嬷急忙过来，又给她拍背，又给她抚胸口，嘴里喃喃叫着：“不气，不气！”公主一把攥住崔嬷嬷，十分无助、十分悲痛地问：

“为什么？为什么这白吟霜有这么大的力量？能够旋乾转坤？我是公主啊，我怎么就斗不过她？王府里，人人向着她，都没有人向着我！这也罢了，怎么皇阿玛也不为我做主，反而训了我一顿，要我有容人气度，要我宽宏大量……这明明就是叫我和吟霜平起平坐嘛！现在，她居然怀了孕！我看，早晚我会被她压下去！怎么会这样嘛？现在我又该怎么办嘛？”

公主说着，满脸的悲切与茫然。崔嬷嬷见公主如此，真是又又怜惜，却苦于无法安慰。此时，宫女小玉，在打扫砸碎的茶杯，跪在地上细心地捡拾碎片。一面捡着，一面忍不住插嘴说：

“公主，奴才听到府里的丫头嬷嬷侍卫们，传来传去，说了好多关于白姨太的事，不知道该说还是不该说？”公主一怔，瞪着小玉。“说！”她的注意力被吸引了。“是这样的，”小玉怯怯地开了口，压了声音，“大家都说，那东跨院，也就是静思山房，自从白姑娘住进来以后，就常常看到白色的人影飘来飘去。这白姑娘姓白，名字叫‘吟霜’，好像都和‘白’字有关。据说，那白姑娘还绣了一个绣屏给额附，绣屏上是只白狐狸。公主一定知道额驸小时候，捉白狐、放白狐的事……所以，大家都说，这白姨太不是人，是……”她四面看看，生怕那“白”什么的会“无所不在”，声音更低了，“是……是‘大仙’哩！”

那是一个盛行鬼狐之说的年代。人们相信鬼，相信神，最奇怪的

事，是相信“狐狸”会变成“大仙”。

“大仙？”公主脱口惊呼，不禁浑身打了个寒噤。“她是大仙？”

“别胡说！”崔嬷嬷忙接口，叱骂着小玉。“那是民间小老百姓才去相信的！这王府里面，上有公主，下有王爷福晋，都是福厚高贵之命，那些牛鬼蛇神，怎能近身？别在这儿捕风捉影，妖言惑众了！”

“喳！”小玉忙叩头，想退下去。

“不忙！”公主回过神来，急声喊，“你还听什么么，都说出来！”

“喳！”小玉又应着，四面张望了一下。“还听说，这白姨太就是当日放生的白狐，化成人形，要来‘送子报恩’！”

“送子报恩？”公主失声重复了一句。

“是啊！要不，才进府没多久，就从丫头摇身一变，成了白姨太，不是太神通广大了？这会儿，又有了喜，大家说，大家说……”

“说什么？”公主大声问。

“说白姨太，一定会生个儿子！”

公主腿一软，跌坐在椅子上。眼光直勾勾地瞪视着墙上的一幅画，视线并没有停在画上，而是穿过了画，透过了墙，落在遥远的，不知名的地方。那儿在旷野，有草原、有皓祯，有白狐……白狐一步一回首，乌黑的眼珠，正是吟霜的眼珠……小玉退下了。崔嬷嬷见公主神思恍惚，目光迟滞，心中就慌了。这兰馨公主是崔嬷嬷从小带大的，身份是主仆，感情却赛过母女。她急忙忙去倒了杯水来，给公主喝了，见公主仍是神不守合，就拉着她的胳臂，摇了摇她，急急地说：

“你千万不要听信这些谣言，你想想看，那白吟霜怎会是大仙呢？如果她是大仙，先前咱们整她的时候，也不见她施展什么本领啊！水淋她，针扎她，蜡油烫她，夹棍夹她……她何必乖乖受罪，尽可以作法呀！是不是？”

公主怔忡地想了想，面色灰败。

“但是，她还是赢了，不是吗？我拿她一点儿辙没有，不是吗？”

“不不！还有办法的！”崔嬷嬷长长一叹。“现在，只好放开白吟霜，也放下你公主的身段，用尽工夫，挽回额驸的心！”

“挽回？”公主愣然地眨着大眼。“我甚至好怀疑，我曾经拥有过他的心吗？如果根本不曾拥有，现在又谈什么挽回呢？”

“快别说这样丧气话！你是正室，她是偏房，你的出身是公主，她的出身是丫头，如果你也有了孩子，这‘正出’和‘庶出’，距离就大了！所以，当务之急，是也要怀孕才好！”

“怀孕？怀孕？”公主脸色一沉，眼光阴暗，悲愤地喊出来：“怀孕是一个人就能怀的吗？人家好歹是有了，我呢？早先尚未撕破脸的时候，闺房中就已经是推三阻四，勉勉强强的了，现在可好，一切都挑明了，人家更是专房之宠了……我怎么怀孕啊？”公主说着，羞愤和委屈一齐掩上心头，蒙着脸就哭了。

“不伤心，不伤心！”崔嬷嬷拍着公主，“咱们等机会，等机会，只要机会来了，说不定旋乾转坤的，就是咱们了！”

公主看看崔嬷嬷，心中充满了苦涩、难堪、羞恼、和无助。

“天啊！”她喊着，“我怎么会落到这个地步？跟一个丫头争丈夫，还要等机会！我怎么会堕落到这种地步呢？”

崔嬷嬷心痛极了。

“等着瞧吧！”她低低估哝着，“总有一天，会给咱们逮着机会的！路还远着呢！等着瞧吧！”

机会真的来了！而且来得太出人意外，这个“机会”，把整个王府，又都震动得天下大乱了。

这天，已是八月十四，中秋节的前一天。在硕亲王府中每年到了这个日子，府中会大宴宾客，王府中的戏班子、舞蹈班子都登台演出，府中有身份的女眷，也都能坐在台下，和宾客们一起享受听戏的快乐，是个合府同欢的日子。当然，男宾和女眷是要分开坐的，中间用屏风隔开。

这晚，吟霜初次以“如夫人”的身份，被雪如带在身边，参加了这场盛会。坐在台下，她穿着新缝制的红色衣裳，梳着妇人头，发髻上簪着珍珠镶翠的发饰，容光焕发，明眸似水，真是美丽极了。公主虽坐在她的上位，也是珠围翠绕，前呼后拥，但，不知怎地，她就觉得自己被吟霜给比下去了。尤其吟霜脸上，绽放着那样幸福和安详的光彩，简直让人又妒又恨！

吟霜见到了公主，倒是惴惴不安，毕恭毕敬的，又请安又屈膝，也不敢入座。被雪如再三吩咐“坐下”，这才侧着身子，小心翼翼地坐在最下方。公主恨在心头，脸上却不得不堆着笑意，一来维持风度，二来要示惠给皓祯，真是几千几万个“无可奈何”！

台上，一场热闹的孙悟空大闹天宫才闹完，孙猴子和众武生一连串漂亮的筋斗云翻下场。台下宾客们大声叫好，掌声雷动。下面要换戏码，客人和女眷们都乘机走动走动，添茶添水。就在此时，戏园外，侍卫大声唱着名：

“多隆贝子驾到！”

皓祯吓了一跳，霍然站起。隔着屏风的吟霜，已惊得花容失色，手中的一个茶杯，差点掉落地，茶水竟洒了一身，香绮慌忙上来擦拭。公主诧异地看着吟霜，不知她何以如此失态。还没转过神来，皓祥竟领着多隆，走到屏风这面来了，皓祥以讨好的声调，朗声报着：

“启禀公主，多隆贝子求见，跟公主请安！”

公主眉头一皱，正要挥手说不必，却一眼看到吟霜直跳起来，脸色大变，身子往香绮背后躲去。公主疑心顿起，立刻转了语气：

“进来吧！”

多隆跨了进来。他和公主，原是嫡亲的表兄妹。当初如果不是皓祯锋芒毕露，雀屏中选，这“额驸”的地位，也很可能落在他身上的。他起了过来，对公主甩袖子，跪下，磕头。

“臣多隆，叩见公主！”

“起来吧！”

“谢公主恩典！”

多隆站起身来，抬头一看。吟霜避无可避，用袖子往脸上遮去。同时，皓祯带着阿克丹和小寇子，也急急地绕到屏风这面来了。

“请多隆贝子，到这边来人座！”小寇子大声说，“别惊扰了公主！”

“有什么惊扰不惊扰的！”公主看到小寇子就有气。“多隆是自家表兄弟，不必见外，就在这儿入座吧！”

“谢公主恩典！谢公主恩典！”多隆大喜过望，一迭连声地说着。已有小太监端过一张凳子来，多隆就侧身坐下，喜孜孜地东张西望。

吟霜这一下急坏了，真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王爷好不容易承认了自己，但却从不知自己曾行走江湖，酒楼卖唱。她真不敢想，万一穿帮，会怎么样？

“吟霜！”公主的声音冷冷地响了起来，“你挡着我了！你不坐下，站在那儿做什么？”

“是！是！”吟霜轻哼着，遮遮掩掩地往回坐。

吟霜？多隆大吃一惊，定睛对吟霜看去。皓祯已一步跨上前来，伸手搭在多隆手腕上：

“虽是亲戚，男女有别！请到这边坐！”

怎的？公主已经“赐坐”，你这额驸还不给面子？多隆心中有气，再抬眼看那“吟霜”，这一下子，什么都明白了！他跳了起来，直视着吟霜，怪叫着嚷开了：

“吟霜！白吟霜，原来你已经进了硕亲王府！你害我找遍了北京城！”

“放肆！”阿克丹直冲上前，伸出巨灵之掌，就要去抓多隆。“白姨太的闺名，岂可乱叫，跟我出去！”

“你才放肆！”公主一拍桌子，站起身来。这阿克丹好大狗胆，上次

杀入公主房中，现在又直闯女眷席。公主本是冰雪聪明，现在，已料到这多隆和吟霜之间，定有隐情，心中就莫名地兴奋起来。跨前一步，她指着阿克丹，声色俱厉地大声说，“这是反了吗？胆敢在我面前如此张狂！来人，给我把侍卫统统叫来！看谁还敢轻举妄动！”她抬眼看多隆，沉声说，“多隆，你不要害怕，尽管告诉我，你可认得吟霜吗？”

多隆得到公主的“鼓励”，更是得意忘形，和皓祯的新仇旧恨，正可以一起总算！于是，他在福晋面前，在赶过来一看究竟的王爷面前，在皓祯及吟霜面前，他就呼天抢地地喊开了：

“这吟霜原是我的人呀！她在龙源楼唱曲儿的时候，已经跟我了，我还来不及安排她进家门，她就失踪了！原来，是被皓祯抢了去……”他直问到吟霜面前，“吟霜，你怎可这样朝秦暮楚，得新忘旧！”

吟霜面色雪白，嘴唇簌簌发抖，又惊又气之余，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皓祯怒吼了一句：

“多隆！你血口喷人！无中生有！我跟你拼了！”

公主往前一拦。

“事关王府名声，非同小可！”公主转头去看王爷，眼光锐利如刀。“阿玛，你能不闻不问吗？你要被欺瞒到几时呢？”

王爷已震惊到了极点，也恼怒到了极点。

“立刻给我把吟霜带上楼去，你们一个个……”他指着皓祯、小寇子、阿克丹、多隆，“全跟我来！”

于是，连夜之问，王爷和公主，在王府“怀远楼”的一间秘室中，夜审吟霜。楼上，楼下，都排排站着公主的侍卫，把房间团团包围着，气氛森严。

崔嬷嬷不声不响地站在房门口，靠着墙边，一双眼光却锐利地投射在吟霜身上。

雪如带着秦嬷嬷，站在房门的另一边，雪如心急如焚，她虽然知道吟霜的出身，但对多隆的“指证”，仍然吓得心神大乱。出于对吟霜的喜

爱，更出于那份本能的信任，她不相信多隆的话。但是，多隆把吟霜的身份拆穿了，雪如也难逃“欺瞒”的责任！何况，这多隆言之凿凿，字字句句，如判了吟霜的死刑，雪如实在听得惊心动魄。

“回公主，回王爷，这白吟霜原是龙源楼的卖唱女子，皓祯曾经为了抢夺她，在龙源楼对我拳脚相向！此事由不得我胡说八道，龙源楼的徐掌柜和店小二都亲眼目睹！我功夫不如祯贝勒，爵位也不如他，但这白吟霜早就委身于我……”

“多隆！”皓祯一声狂叫，冲过去就勒住多隆的脖子。“你这样信口雌黄，你居心险恶，太卑鄙了……”

多隆躲都躲不及，被勒得直呛直咳，公主怒拍椅子扶手，厉声说：

“来人来人！快去制住额驸！”

好几个侍卫应声而人，七手八脚地扯开了皓祯，皓祯涨红了脸，对多隆继续愤怒地大喊：

“我知道你得不到吟霜，心在未甘！你害她还不够惨吗？你杀了她的父亲，害她骨肉分离，家破人亡……现在还要这般羞辱她，你不怕举头三尺，神明有眼？！”

王爷大踏步走上前来，抬头痛心已极地看了皓祯——，就掉头去看那跪在地上的吟霜，森冷地说：

“谁都不要再说话！吟霜！抬起头来！我有话问你！”

吟霜面无人色地抬起头来，凄苦已极地看着王爷。

“你曾在龙源楼唱曲吗？”

“是！”吟霜轻声答。

“你是小寇子的亲戚吗？”

“不是。”

“你和皓祯在何处相遇？”

“在……龙源楼。”

“你到底是什么出身？”

“从小跟着我爹和我娘，弹琴唱曲儿为生！”

“你怎能人府当丫头？”

雪如再也无法保持沉默，接口说：

“是我！”

王爷迅速地转眼去看雪如，眼中，盛满了不相信、悲痛，和被欺骗后的恼怒。

“我实在是情迫无奈！”雪如哀恳地看着王爷，“皓祯前来求我，我见他们两个情深义重，这才想法子把吟霜接入府，这之中的原委和经过，我再慢慢对你说。现在，请看在吟霜已有身孕的份儿上，就别再追究了吧！”

“怎能不追究？”公主厉声说，“姑不论酒楼歌榭的卖唱女子，怎么混进王府，这已有身孕，到底从何而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皓祯怒喊着。

“我的意思很明白！”公主喊了回去，直视着皓祯，“我怀疑她肚子里的孩子，根本不是你的！”

“怎么不是我的？”皓祯跺着脚，快要气疯了。“她以白璧之身，跟随了我……”

“那，”公主指着多隆，“他，又怎么说？！”

“他是含血喷人！他是胡言乱语！你们要相信一个这样无耻的小人，而没有人肯相信我！”皓祯气极，一声狂叫。“啊……”同时，双手用力一格，竟把抓着他的几个侍卫硬给震得飞了出去。他拳打脚踢，又踢翻了两个，然后，一反手，他抢下了一个侍卫的长剑，就舞着对多隆劈了过来。多隆大骇，狂叫着躲开去，而王爷，已迅速地拦上前去，暴喝一声：“你给我站住！”皓祯一剑正要刺出，一见是父亲，硬生生把剑

收住，房中所有的人，都失声惊叫了。

“怎么？你要逆伦弑亲吗？”王爷沉痛地说，指了指地上的吟霜。“为了这样一个来历不明的女子，你居然串通母亲，和你的亲信，联手来欺骗我！你罔顾礼法亲情，造次犯上，漠视皇恩浩荡，冷落公主……你……你……”他重重喘着气，“你真让我痛心！”

跪在地上的吟霜，已经再也听不下去了，崩溃地用手抱住头，发出一声凄厉的狂喊：

“够了！够了！我走！我走……”

喊着，她站了起来，反身就往楼下奔去。公主大叫。

“抓住她！”

她已奔到楼梯口，崔嬷嬷见机不可失，伸出脚来，就把吟霜重重一绊，吟霜冲得飞快，被这一绊，整个人失去重心，就一脚踏空，从那陡峭的楼梯上，滚落了下去。雪如大惊失色，伸手想抓住吟霜，捞到了吟霜肩上的衣服，嗤的一声，衣服撕破了，吟霜的身子，仍然像滚球一般一路翻滚了下去。

“不要！吟霜！吟霜……”皓祯狂奔过去。

“天啊！”雪如跟着奔下楼。

吟霜卧在楼梯底下，那肌肤上，一朵小小的、粉红色的“梅花烙”正清晰地展现着。

“天啊！”雪如再喊了一声，整个人都呆掉了。一下子就跌坐在地上。

第十六章

就在那夜，吟霜失去了她的孩子。不幸中的大幸，是她并没有摔伤筋骨，但，她整个人都虚脱了。

窗外，秋风正肆意地吹着，把窗棂叩得簌簌作响。窗内，一灯如豆，凄然地照射着那低垂的床帐。吟霜蜷缩在床上，手棉被把自己连头蒙住，她紧紧闭着眼睛，不哭，不动，不说话，不思想……她什么都不想做了，甚至不想看这个世界。皓祯坐在床前面，紧紧握着她的一只手，牙齿咬着嘴唇，把嘴唇都咬痛了。他注视着那露在被外的发丝，竟也失去安慰她的力气。两人就这样一个躺着，一个坐着，任凭夜色流逝，更鼓频敲。

香绮进来了好几回。

“大夫说，小姐需要好好休息，你就让她睡吧！”香绮哀恳地看着皓祯，“这儿有我服待，您也去休息休息吧！熬了一夜，您的眼睛都红了。吟霜小姐的身子要紧，您的身子也要紧呀！”

皓祯摇摇头，动也不动地坐着，眼光直勾勾地看着吟霜。吟霜躺在那儿，也是纹风不动。冷冷的夜色，似乎被这样巨大的沉哀，给牢牢地冻住了。

同时，在王府的另一端，公主在自己房里，也是彻夜未眠。

“审吟霜”的一段公案，因吟霜的流产而告一段落。那多隆，在吟霜滚下楼，全家乱成一团的当儿，就悄悄溜走了。接着，府里救吟霜、传大夫、备车备马、抓药、熬药……闹了个鸡犬不宁。公主趁乱收兵，到房里，心脏还扑通扑通跳个不停。丫头宫女，来来往往奔跑，传递消息，吟霜流产了！孩子掉了！公主的心腹大患也除去了！她睁着大眼，怔忡地看着崔嬷嬷，不知怎地，她并没有什么欢喜的感觉，那颗心，始终在扑通扑通地跳，跳得她心慌意乱，神思不宁。公主在人前尽管要强，在人后却自有脆弱的一面。

“我……我们会不会做得太过分了？”她嗫嚅地问崔嬷嬷。“额驸会

不会从此和我结下血海深仇，更不要理我了？”

崔嬷嬷注视着公主，被公主的不安传染了，也有些心惊肉跳。

“可那吟霜，确有条条死罪呀！”崔嬷嬷想自己说服自己。“我为额驸的王室血统，不得不出此下策！现在好了，总算一个大问题解决了……一切慢慢来，皇天有眼，不会让你的一片痴心，都白白耽误的！”公主激灵灵打了个冷战。“怎么了？”崔嬷嬷问。

“有阵冷风吹来，你觉不觉得？”公主缩了缩脖子，看看那影绰绰的窗纸，窗外一棵桂花树，枝桠伸得长长的，张牙舞爪地映着窗纸。“如果……如果……如果那吟霜果真是白狐，她会不会来找我算账？”

“公主啊！”崔嬷嬷低喊着，“如果她果真是白狐，我怎会绊得倒她，她又怎会失掉孩子？”“对，对，我糊涂了！”正说着，桂花树上，一个黑不溜丢的东西，竖着个大尾巴，“唿啦”一声从枝桠上飞掠而去。公主惊喊了一声，蓦地投身在崔嬷嬷怀里。

“白狐！”她惊叫。

“不是的！不是的！”崔嬷嬷连声说，“只是一只猫而已！公主啊，你别怕，额驸现在尽管恨你，将来自会明白你的一番苦心！何况，现在王爷什么都明白了，他会清理门户，为你撑腰的！”

“可是，”公主颤栗地回想着，“那福晋，她在楼梯底下，抱着吟霜，她那眼光，好像……好像我把她给杀了！你有没有看到？”她问崔嬷嬷，“她似乎整颗心都碎了！”

是的，雪如自从看到那朵“梅花烙”以后，就整个人都陷进疯狂般的思潮里。昏乱、紧张、心痛、怀疑、惊惶、害怕、欣喜……各种复杂的情绪，如狂飙般吹着她，如潮水般涌着她，她心碎神伤，简直快要崩溃了。吟霜流产，和“梅花烙”比起来，前者已经微不足道。她在自己卧室中，发疯般地翻箱倒柜，找寻她那支梅花簪子。

秦嬷嬷忙着关窗关门，确定每扇窗都关牢了，这才奔过来，抓紧了雪如的手，紧张地说：

“冷静冷静！王爷好不容易睡下了，可别再惊醒他！簪子我收着

呢，我找给你！”

秦嬷嬷打开樟木大箱，开了红木小箱，再取出个描金绣凤的织锦小盒，打开小盒子，那个特制的梅花簪子，正静静地躺在里面。

“梅花簪！”雪如拿起了簪子，紧压在自己的胸口，“就是这簪子烙上去的！一模一样啊！秦嬷嬷，你也看到了，你也清清楚楚看到了，是不是啊？”

“是，是，是。”秦嬷嬷深深吸着气，又紧张又惶恐。“但是，这可能只是个巧合，吟霜那肩上，说不定是出水痘，或者出天花什么的……留下的疤痕，正巧……有这么点儿像梅花……”

“那，”雪如拿着簪子就向外走。“我们去找吟霜，马上核对核对！”

“不行不行！”秦嬷嬷慌忙拉着雪如，“那孩子，这一晚受的罪还不够吗？又受气、又受辱、又受审、又摔跤、又掉了孩子……这会儿，好不容易歇下了，你又拿着个簪子要去比对……你怎么对她说！说你要看看，她是不是你当初遗弃的女儿吗？你别忘了，旁边还有皓祯呢！不，不，不！”秦嬷嬷越想越怕，“这秘密是死也要咬住的，绝不能透露的，万一泄露出去，别说你我都是死，这皓祯、吟霜、以及王爷，个个都是欺君之罪！何况，皓祯已经以王族咖统的身份，娶了公主呀！大清开国以来，这满汉不通婚，王族血统不能乱呀！你快冷静一点！冷静一点呀！”

“我不能冷静！我怎能冷静下来呢？想想看，这些年来，一直以为我那苦命的女儿，已不在人世了！但是，突然问，她却出现在我面前，原来，就是吟霜呀！怪不得头一次见面就觉得她似曾相识，怪不得王爷说她像我年轻时候……对了对了！错不了！她肯定就是我那个孩子……可怜，这些日子来，我眼睁睁看着她受虐待，受折磨，却无力救她……老天用这种方式来惩罚我，它兜一个圈子，把我的女儿送回到我面前，却让我母女相对不相识！如今，相识又不能相认！”雪如激动得泪如泉涌了。“我顾不得，我要去认她！”

“不行不行！你失去理智了！”秦嬷嬷急得又是汗、又是泪。“说不定她不是呢？她的爹和娘有名有姓，是唱曲子的，不是吗？”

“那，”雪如紧握着簪子，簪子上的“梅花”，都刺进了掌心。“我去

问问她！”

秦嬷嬷死命攥住了雪如。

“你要稳住呀！就是要去，也等天亮了再去！你想清楚了再去！这会儿，你才从她那儿回来不久，又失魂落魄地冲了去，你不怕走漏秘密，难道你也不想保护吟霜吗？”

雪如跌坐在床沿，眼光直直地落在窗纸上。天，怎么还不亮呢？怎么还不亮呢？

天蒙蒙亮的时候，吟霜终于蠕动了一下身子。

皓祯急切地扑上前去。

吟霜把棉被从面孔上轻轻掀开，透了口气，她快要窒息了。皓祯跪落在床前，用手轻拂开她面颊上的发丝，深深切切地注视着她的眼睛。她蹙了蹙眉，黑而密的两排睫毛微微向上扬，她终于睁开眼睛了。

她的视线和他的接触了。两人的眼光就这样交缠着，彼此深深切切地看着彼此，好久好久，两人谁也不说话，只是紧紧紧紧地互视着。这眼光，已诉尽了他们心中的痛楚，和对彼此的怜惜。然后，吟霜伸出了双手，一下子就把皓祯紧紧地搂住，把头埋进皓祯的胸前，她这才吐出滚下楼梯后的第一句话：

“失去了孩子、失去了名誉，我，生不如死啊！”

皓祯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胸膛上。滚滚的热泪，就夺眶而出了。他恨不得就这样把她压入自己的心脏，吸人自己的身体，让两人变为一个，那么，就再也没有任何力量能把他们分开！

“就算失去了天与地，”他哑声说，每个字都绞自内心深处。“就算太阳和月亮都沉到海底，就算全世界变为冰雪和沙漠，你，绝不会孤独，因为你永远永远有着我啊！”

“皓祯！”吟霜痛喊着。泪，也汩汩流下。

两人紧拥着，让彼此的泪，涤净两人被玷污的灵魂，也让彼此的泪，洗去两人沉重的悲哀。

就在这忘我的时刻，雪如带着秦嬷嬷赶来了。看到这样两颗相拥的头颅，这样两个受苦的心灵，雪如整颗心，都揪起来了。她冲过去，把这两个孩子，全拥人她的怀中。她痛中有痛、悲中有悲、泪中有泪、话中有话地喊了出来：

“老天啊！是怎样的因缘际会，会让你们夫妻两个，相遇相爱；又是怎样的天道循环，会让我们娘儿三个，有散有聚！这所有的痛苦和折磨，都是我的错！我不曾把你们保护好，不曾让你们远离伤害，不曾给你们最温暖的家，甚至不曾顺应天意……这才让你们受苦若此！我真悔不当初，不知如何是好！老天若要惩罚，罚我吧！我已年老，死不足惜！你们如此年轻，生命如此美好！老天啊！让所有灾难，都交给我一个人去承担吧！只要你们幸福！你们幸福！”

皓祯和吟霜，被雪如这么强烈的感情，弄得又惊愕又震动。但是，他们自己有太多的痛，这些痛和雪如的痛，加起来正浑然一体。他们就含泪承受着雪如的拥抱，和雪如的母爱，并且，深深地被雪如感动了。

第十七章

王爷经过好几天的调查，小寇子、阿克丹、常妈，以及龙源楼的掌柜，都叫过来一一盘查清楚，这才把吟霜的身世弄明白了。最起码，是他“白以为”弄“明白”了。关于在龙源楼驻唱，多隆调戏，皓祯救人，白老头护女身亡，吟霜卖身葬父，到帽儿胡同，皓祯“金屋藏娇”，直至冒充小寇子的亲戚，被雪如带入府来……这种种经过，都弄得清清楚楚。王爷在震惊之余，心底某种柔软的感情，却不能不被这一对小儿女给勾引出来：多么曲折，又多么感人的一段情呀！王爷不笨，人世间的沧桑看了很多，王室的勾心斗角也经历了不少，对多隆这种人，可以说是司空见惯，了解得透彻极了。等到他把这所有经过，都弄清楚之后，虽然“被欺骗”的感觉仍然深重，但对那白吟霜，却有满心同情，对那失去的“孙儿”，更生出一份“痛惜”的情绪来。但是，国有国法，家有家规！这种种“蒙蔽”和“欺骗”，不能不罚！于是，小寇子被拉入刑房，痛责了二十大板。阿克丹自请惩罚，跪在练功房一昼一夜。雪如见皓祯身边的两大亲信，都不能逃过，就拉着王爷的袖子，急切而衷恳地说：

“如果你还要罚皓祯和吟霜，那你就罚我吧！随你要把我怎么样，但你绝不可以去动他们一分一毫！吟霜受了这么多委屈，已经痛不欲生，至于皓祯，早被这样的身心煎熬，折磨得不成人形了！你虽是王爷，也是父亲呀！你已经亲眼看到他们两个这种生死相许的感情，你就算不了解，也该有份悲悯之心吧！”

“哼！”王爷轻哼了一声，心中早已软化，嘴上却不能不维持着王爷的尊严。“希望家里所有的欺骗，到此为止！如果再发生欺骗的事情，我定不饶恕！”

雪如心中，“咚”地重重一跳。欺骗！这王府中最大的一桩“欺骗”，该是“吟霜”了。

就在王爷调查事情经过的这两天中，雪如也趁吟霜熟睡时，悄悄核对了她肩上的烙痕。“梅花簪”与“梅花烙”分厘不差，虽然只是匆匆一比对，已让雪如和秦嬷嬷屏止呼吸，泪眼相看。然后，在无人时刻，雪如握着吟霜的手，小心翼翼地，盘问了吟霜的身世：

“孩子，我从不曾问起你的父母，到底，你母亲是怎样的人？你有兄弟姐妹吗？你还有亲人吗？”

“不！我没有兄弟姐妹，我是独生女，我娘是在四十岁那年，才生了我的！”

“哦？”

“我爹名叫白胜龄，是个琴师，拉一手好胡琴。我娘多才多艺，会京韵大鼓，也会唱各种曲子，还能写词。当年他们在京里驻唱，我也是在京里出生的！”

“哦！”雪如喘口气。“你是哪一年哪一日出生的？”

“我是戊寅年十月二日生的！”吟霜抬头，热烈地看着雪如。“我和皓祯谈起过，才知道我们是同年同月同日生！实在太巧了！”

雪如早已百分之百、千分之千、万分之万地断定了吟霜的身份，瞅着她，她整个心绞扭着，绞得又酸又痛。她深抽了口气，纷乱地再问了句：

“那时候，你们住在京城的什么地方？”

“我小时候，住在郊外，一个叫杏花溪的小地方！”

杏花溪？杏花溪！那就是二十一年前，孩子顺水漂流的小溪呀！原来她竟被这白氏夫妇捡了回去！什么都不必再问了，什么都不必怀疑了！雪如怔怔地看着吟霜，看着看着，就一把把她拥入怀中，紧紧地搂着，激动地说：

“听着！孩子呀！你的苦难都已过去！因为，从现在起，就是有五雷轰顶，也有我给你挡着！”

那天，雪如带着秦嬷嬷悄悄出府，到了香山公墓，去祭拜白胜龄的坟。在坟前，雪如虔诚地烧着香，跪了下来，恭恭敬敬地叩了三个头，低低祝祷说：

“白师父，白师母，你们在天之灵，请受我三拜！谢谢你们养大了我的女儿，谢谢你们爱护她，养育她，把她调教得如此之好！如今，我

已相信因果循环，但愿来世，我们再结因缘，我愿效犬马之劳，以报今生之恩！”

吟霜的身世，虽已大白，可怜的雪如，却不能相认。秦嬷嬷说得对，这是全家要受牵连的欺君大罪，是必须死死咬住的秘密！雪如咬紧牙关，紧紧封锁着自己的秘密。但，听到王爷口口声声谈到“欺骗”时，怎能不心惊肉跳，字字钻心呢？这才明白，二十一年前的一个行动，竟要付出一生惨痛的代价！如果仅仅是自己的一生也就罢了，若要连累到吟霜和皓祯的一生，她真是罪莫大焉，死有余辜了！

小寇子挨打，阿克丹受罚，吟霜失掉了孩子……皓祯承受了这所有的一切。是的！王爷说的：国有国法，家有家规！

这天下午，他带着府里几个武功高手，直奔公主房。

公主听门口大声宣报“额驸驾到”，就带着崔嬷嬷，急急迎上前去。这是“夜审吟霜”以后，皓祯首次来公主房。公主一则有愧，二则有悔，三则有情，四则有盼……所以，脚步是急促的，神情是渴盼的，眼中是布满祈谅的。

谁知，皓祯带着人手，长驱直入，整个脸孔，像用冰块雕刻出来的，说不出有多冷，说不出有多硬。他站在房子中间，回首对带来的侍卫们命令说：

“把这个崔氏，给我拿下！”

侍卫一拥而上，迅速地就抓住了崔嬷嬷，几根粗大的麻绳，立即抛上身，把崔嬷嬷的手脚，全绑了个结结实实。崔嬷嬷大惊，直觉到“大祸临头”，双腿一软，就对皓祯跪下了，嘴中急急嚷着：

“额驸饶命！额驸饶命！”一面回头大叫，“公主救命呀！救命呀……”

公主急冲上前，一把抓住皓祯的衣袖，摇撼着说：

“你要做什么？赶快放开她！”

皓祯一甩袖子，就把公主甩了开去。他退后一步，冷冷地看着公主，脸上一无表情，声音冷峻而坚决。

“公主，你联合那多隆，在王府里兴风作浪，又唆使崔氏，对吟霜暗施毒手……你以为你是公主，就可为所欲为！但，别忘了，你已嫁进王府，是我富察氏的妻子，我现在无法以国法治你！我以家法治你！从今以后，你被打人冷宫，我再也不会与你有任何来往。至于这崔氏，她将为我那失去的儿子偿命！立即推赴刑房接受绞刑！”

“冤枉啊！皓祯！”公主急了，眼见那些侍卫，拉着崔嬷嬷就要走，她急得把公主的身份地位全忘了。“我没有联合多隆，是他自己来的呀，我也没唆使崔嬷嬷，那、那、那是个意外呀……”她焦灼地喊着，“快放下我的崔嬷嬷呀！她是我的奶妈，是我身边最亲的人……皓祯，你误会了，是误会呀……”

“是吗？”皓祯的声音更冷了。“误会也罢，不是误会也罢，反正悲剧已经造成，无法弥补了！”他一抬头，厉声说，“带走！”

“来人呀！来人呀……”公主急喊着，奔上前去，拦住了侍卫，“要带走崔嬷嬷，先要带走我！”

公主的侍卫们，早已奔了出来。但皓祯有备而来，每个来人都孔武有力，分站在院落最重要的角落，个个手扶长剑，杀气腾腾。公主的侍卫们见此等状况，竟不敢动手。

“你要在这王府之中，展开械斗吗？”皓祯直视着公主，语气铿然。“你引起的战争还不够多吗？一定要血流成河，你才满意吗？”

“不！不！不！”公主凄声大喊，忙伸手阻止侍卫们。又掉头看皓祯，眼中遍是凄惶。“我错了！好不好？你不要带走我的崔嬷嬷……我不让你带走我的崔嬷嬷……”

“好！”皓祯一甩头，“不带走也成，就地正法！马上动手！”

一个大汉，立即取出一条白绫，迅速地缠在崔嬷嬷颈上。崔嬷嬷魂飞魄散，尖声狂叫：“公主……公主救命……”才叫了两句，那白绫已经收紧，崔嬷嬷不能呼吸了，眼珠都凸了出来，双手往脖子上乱抓乱扒，张着大嘴，喉中发出格格格的沙哑之声。

公主的三魂六魄，全都飞了。眼见崔嬷嬷命已不保，她一个情急，

就对皓祯跪了下去，崩溃地大哭起来。她的双手，死死抱着皓祯的脚，哭喊着说：

“不可以！不可以啊！崔嬷嬷和我情如母女，比亲娘还亲呀！我给你跪下，我给你磕头，我不是公主，我没有身份地位，我只是个走投无路的女人，一个无法得到丈夫的爱，无法得到亲情温暖，不知所措的女人呀……我给你磕头！”她“嘣嘣嘣”地磕下头去。“我一无所有，只有崔嬷嬷，请你饶了她！请你发发好好，饶了她吧……”

公主这样一下跪磕头，所有的人都惊呆了，那行刑的大汉也惊得松了手。崔嬷嬷立即跌坐在地上，又喘又咳。

就在这不可开交的时候，王爷已带着雪如，气急败坏地赶来了。“老天！”王爷一看局面，就对皓祯大吼着说，“你闯入公主院中，动用私刑，无异于犯上作乱，你知不知道？赶快放人！”

“在我们府里，动用私刑，早已司空见惯！”皓祯悲痛地抬眼看王爷，“小寇子挨打，阿克丹受罚，吟霜被公审，遭暗算……哪一件不是私刑？既然王府中已有此例，多一条命、少一条命又有何妨？这崔氏我恨之入骨，今天势必要她偿命！”

“皓祯！”王爷着急地喊，“你连我的话都不肯听了吗？”他大步上前，伸手紧握住皓祯的手腕，直视着皓祯的眼睛，他义正辞严，真切恳挚地说道：“吟霜受了委屈，孩子又平白失去，我知道你现在充满了不平，充满了愤恨。可是，这世上毕竟没有完人，你自己也有诸多不是之处！现在雨过天青，吟霜的身份地位，已经得到全家的认同，她的出身和名誉，也没有人再追究与怀疑，这对你来说，不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吗？你还这么年轻，今年做不成爹，还有明年呢！犯得着为此杀人，多添一段冤孽吗？”

皓祯迎视着父亲，在王爷这样诚挚的目光，和这样真切的语气中软化了。他呆呆看着王爷，好半晌不言不语。然后，他掉回头来，直视着公主，哑声说：

“看在阿玛的面子上，我今天放崔氏一马！但是，每一笔账，我都还记着呢！你想清楚，阿玛已亲口说了，吟霜的身份地位，出身名誉，都已经得到全家的认同，你如果再造谣生事，我必定追究到底，誓不饶恕！你如果想回宫去，再参我一本，告我一状，也悉听尊便！反正富贵

由天，生死有命，我什么都不在乎！”

公主浑身颤抖着，满面泪痕，此时，但求崔嬷嬷不死，哪儿还敢争执？她拼命点着头说：

“我不敢、不敢告状、不敢造谣，我、我、我什么都不敢了！”

皓祯手一挥，众大汉收剑撤兵。王爷长叹一声，对公主匆匆说了句：

“一切到此为止，既往不咎，大家息事宁人吧！”

然后，王爷，福晋，皓祯，带着众侍卫走了。

公主一下子扑到崔嬷嬷身前，拼命去扯掉了那条还绕着她脖子的白绫。崔嬷嬷惊魂未定，又咳又喘。公主不断撕扯着那条白绫，泪落如雨。嘴里，喃喃地，叽哩咕噜地，不停地说着：

“我知道斗不过她，一定斗不过她，她不是人，是白狐，是白狐，一定是白狐……”

第十八章

就这样，吟霜不是人，是“大仙”，是“白狐”的传言，就在府中沸沸腾腾地传开了。本来，这狐鬼之说，最容易引起人们的穿凿附会，也最容易被好事者散播传诵。何况，府中房合众多，又各成院落，各有丫头仆佣太监侍卫们，人多口杂，你一句，我一句，众说纷纭，越传越烈。

这种传言是压制不了的。于是，吟霜与皓祯也听到了，雪如和王爷也听到了。

“我是白狐？我是来报恩的白狐？”吟霜惊愕地睁大了眼睛。“怎么会这样说呢？我怎么可能是一只狐狸呢？”

“其实，这种传言也有它的好处！”小寇子说，“大家谈起来的时候，都是好害怕好尊敬的样子，那丫头宫女房里，还有人悄悄画了白姨太的像，在那儿祭拜呢！所以，反正这传言对白姨太没有什么伤害，说不定还有保护作用，就让他们去说吧！”

“白狐？”皓祯啼笑皆非，瞅着吟霜。“就因为常常穿白衣服，就变成狐狸了？”他笑着去看她的眉、去看她的眼。“让我看看有没有一点儿‘仙气’？”

“如果我是白狐，”吟霜笑容一收，黯然地说，“我一定变成这么一点点大，”吟霜比了小小的两寸，“躲到你的袖子里，那么，你走到哪儿，都可以带着我。你陪皇上去承德狩猎，我也可以跟着你！”

那正是九月初，每年秋猎的季节。皇上已经降旨，要王爷带着皓祯皓祥，一起随行。当然，这秋狩猎的队伍十分庞大，随行的还有其他王室子弟，和王公大臣。但，一家父子三人，都被征召的，硕亲王府仍是唯一仅有的！这是了不得的殊荣，换了任何人，都会兴奋不已。唯有浩祯，却愀然不乐，因为，此去少则十天，多则一月，把吟霜留在公主旁边，没有自己来守护，他真是千不放心，万不放心。虽然，雪如一迭连声说：

“有我有我！你放心，好好去陪皇上，只要皇上欣赏你，这公主就

拿你没奈何了！至于吟霜，我会拼了命来保护她的，我会像一个亲生的娘一样来保护她的！你去了，我会时时刻刻让她跟在我身边，寸步不离，看谁敢欺侮她！”

“现在的公主，跟以前已经不一样了！”秦嬷嬷接口，对皓祯说，“自从你要杀崔嬷嬷以后，她整个人都变了样子，她一点也不凶了，一点气焰都没有了，我听小玉说，她吓得要死，她被‘白狐’的传言给吓坏了，听到‘白姨太’三个字就发抖，所以，她不会再来欺侮吟霜了！”

“这样吧，我把阿克丹和小寇子留下来保护她！”皓祯仍是不放心地说。

“不行不行！”吟霜坚持不肯。“我哪有那么娇弱，我在府里，有这么多人包围着，怎会有事呢？你出门在外，才需要有人照顾，小寇子和阿克丹跟你去！要不然，我也不放心！”

最后，折衷办法，阿克丹跟了皓祯，小寇子留在府里。因为阿克丹脾气暴躁，常常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小寇子反应快，能随机应变。于是，皓祯要启行了。虽然是小别，皓祯和吟霜仍然离愁百斛，依依不合。整夜挑灯话别，说不尽的千言万语。至于公主房，却是冷冷落落，一片寂寥。公主也彻夜不眠，站在窗前，若有所待。但见满院秋风，簌簌瑟瑟。偌大的庭院，像一座死城。而那远处的静思山房，却彻夜灯明，如同白昼。这公主的失意与落寞，就真笔墨不能形容了。

然后，皓祯、皓祥和王爷，都走了。

府里的三个重量级男人一起离去，王府骤然清静了许多。吟霜每日拿着针线，到雪如房里来，静静地绣着皓祯的腰带，皓祯的钱包，皓祯的手帕……她的手那么巧，连皓祯的朝服，她也开始绣了。雪如常常面对着她，看着看着就出神了：这样温柔如梦，这样飘逸如仙……她是她的女儿呀！她嫡嫡亲的女儿呀！雪如神思恍惚，每天每天，必须用最大的意志力，来克服自己想把一切和盘托出的冲动。

好多日子过去了，府里静悄悄，大家相安无事。

然后，公主房传出来，公主病了。

一连几日传太医，终于惊动了雪如。带着翩翩，她去公主房探视。公主躺在床上，神情恹恹，两眼呆滞无神，精神恍惚，答非所问。雪如暗暗吓了一跳，怎么突然之间，病得这么重，万一有个闪失，如何是好？太医开了方子，不外是培元补气，治疗风寒的药方，连抓了好多服药，吃下去也没有什么起色。公主看来更憔悴，更消瘦了。然后，她开始拒绝吃药，也不肯躺在床上，整天在室内绕来绕去，像一只困兽。看到树影灯影，都会惊慌失措。常常一把抓住崔嬷嬷就惊叫起了：

“白狐！白狐！它来抓我了呀！它来报仇呀！它就在我窗子外面呀……”

崔嬷嬷慌忙关窗子，把每扇窗子都关起来了！“它进不来了！别怕别怕！”

公主转着眼珠，四周注视，拍着胸口，好不容易安静下来。一转眼，见墙上一个宫灯影子，又指着大叫起来：

“它进来了！它进来了！没有用的！她是白狐，她无所不在，我斗不过她的！你瞧你瞧，”她抓着崔嬷嬷，浑身簌簌发抖。“她把额驸弄走了，她孤立我！要来对付我呀！她就这屋里，你感觉到没有？”公主眼光发直，“冷飕飕的一股风，过来了，过来了，过来了……”

“公主呀！”崔嬷嬷也吓得魂飞魄散了。“咱们快走吧！咱们回宫去吧！咱们离开这可怕的地方吧！好不好？好不好？”

“不好！”公主激烈地吼出来，倏然一退，悲切地看着崔嬷嬷，“我怎能回宫去？我回宫了，万一皓祯来找我，找不着，怎么办？”

“他……”崔嬷嬷目瞪口呆，看着公主，见公主虽然吓成这样子，仍然心系着皓祯，嬷嬷那句“他不会来的！”就硬生生收了回去。她咽了口气，束手无策地说：“那要怎么办？怎么办？”

“崔嬷嬷！”宫女小玉在一边侍候公主喝药，急急地插进嘴来：“公主这样子吃药，吃了好多服都不见效，看样子根本不是病，是冲煞了大仙！正经的，还是请个道士来帮帮忙吧！”

“道士！”公主听了，脱口就惊呼出来，眼眼里闪着光，像溺水的人抓住了浮木一般。“对对对！请道士来作法！你快去给我请个道士来！”

于是，道士就人了公主院中。

那道士一手拿摇铃，一手拿拂尘，半合着眼睛，对院落四面八方，东摇摇铃，西摇摇铃，嘴中念念有辞，念着一串没人听得懂的咒语。然后，他就煞有介事地面朝东方，“呀”的一声说：“果有狐祟！”

“是吗？是吗？”公主对东面看去，赫然就是静思山房的方向！“那要怎么办？”

“必须设坛，公主屏除杂念，坐于坛后，再把那幻化于人形之狐仙绑于坛前，贫道即可作法化解！”崔嬷嬷闻言傻住了。“这白姨太……”她浑身通过一阵颤栗，就不由自主地伸手去摸自己的脖子。“咱们没有人敢去碰她，更别说绑她了，不行不行，做不到的！”

“那么，把她请到这院子里来也成！”道士说，“剩下的事交给贫道！各位别怕，贫道自有办法与她斗法，叫她现了原形，邪咒自然就破解了！”

“道长能让她现出原形？真的能吗？”崔嬷嬷问。

那道士频频点头。

“这么说，”崔嬷嬷充满希望地。“只要她现形，所有被她迷惑的人，都会清醒过来了？”

“那自然！”道士一副正气凛然的样子，“不管她迷惑的是男人，还是女子，都会醒来的！”

如果额驸能醒过来，如果福晋知道她是只狐狸，如果公主不再被邪气缠身，如果额驸能回到公主身边……崔嬷嬷看着公主，毅然一点头。不管是用骗的，用抢的，非把吟霜弄来不可！即使为此丢掉项上人头，也在所不惜！

这天一早，吟霜才梳洗过后，正预备去雪如那儿，就被崔嬷嬷给拦下了。她直挺挺地跪在吟霜面前，哀声说：

“白姨太！我求求你发发慈悲，亲自去看看公主，站在她床前，对她说一些你已经原谅饶恕了她的话，不论公主把你想成什么，你都不要跟她计较！我实在已经无计可施，不得不硬着头皮来求你，因为公主的

病情愈来愈严重，如果你不解除她的心病，只怕她会凶多吉少！”崔嬷嬷说着，就对吟霜磕头如捣蒜，“上次绊白姨太摔跤，是我罪该万死，请您大人不计小人过……只要能救我们公主，就是把我杀了，我也情愿！”她真心真意地流下泪来。“你是个好心肠的人，这么做，固然是委屈了你，可救命要紧，何况，那公主毕竟也是额驸的人呀！如今额驸不在家，我不知该求谁，走投无路呀……”

吟霜心中一阵恻然。自从公主卧病，她就很想去探视服侍，只是雪如拦着，说什么也不让她去。吟霜当然知道“狐祟”之说，却认为“见怪不怪，其怪自败”，并不十分放在心上。在她内心，其实很想和公主言归于好，然后共事一夫，那才是长久之计。因而，她弯腰扶起了崔嬷嬷，热心地说：

“好吧！我就跟你走一趟！果真能使公主心神安宁，那就大家都安心了！总之，我先瞧瞧去！”小寇子迅速拦了过来。“不行！”小寇子说，“要去，也要和福晋一起去！”“小寇子，”吟霜摇着头说，“你不要小题大作吧！”说完，跟着崔嬷嬷就走。小寇子直觉不妙，撒开腿就直奔福晋房。这边厢，吟霜跟着崔嬷嬷，迅速地来到公主院落中。才走进院子，身后的门就砰然一声阖拢，把急急追来的香绮关在门外了。

吟霜大惊，还来不及回过神来，嗖的一声，左边有条绳索飞来，嗖的一声，右边又有条绳索飞来。吟霜身上，立即就被套了两圈绳索。只见面前，有两个小道士交错游走，嘴中念念有辞，她被缠绕得动弹不得。

吟霜惊恐地睁大眼睛，对前面看去，这才看清，眼前竟有个祭坛，有个老道士站在坛后，双目半合，嘴里大声念叨，一手高举着摇铃，一手在胸前结着手印。在道士后方，地上画了个八卦图形，公主就盘腿坐在这图形中，闭着眼睛，动也不动。

“公主呀！”吟霜大叫，“你在做什么？快放开我呀！快放开我呀！”

公主纹风不动。道士手中的摇铃往祭桌上重重一扣，双眼蓦地张开，眼眼对着吟霜大大一瞪。吟霜被他那圆睁的怒目吓了一跳，身子本能地往后一缩。那道士已含了口水，直喷到吟霜身上。

“啊……”吟霜惊叫着，“不要！不要……”

两个小道士各朝绳索的一端，不住拉紧，吟霜被牢牢捆住，站在那儿，无处可躲。

道士已换了一把木剑，剑端插着黄符，在吟霜面前挥来舞去，嘴里喃喃念着：

“拜天地神明日月之光檐前使者传言童子奏使功曹拜请天监灵通遣得强兵降临手执生刀宝剑身骑白马奔驰舞动金鞭黑旗打起诸神庙开枷脱锁救良民急急如律令……”

念着念着，他就托起桌上的香炉，把黄符焚化，然后将香炉在吟霜面前晃来晃去，骤然一声大喝：“疾病厄运，灰飞烟灭！”顿时间，一炉香灰，全泼向吟霜。“啊……”吟霜惨叫着，满头满脸满身都是香灰。“妖魔狐鬼，立现原形！”道士又大喝一声，拿起桌上的一碗鸡血，再对吟霜泼去。

“啊……”吟霜再度惨叫，“不要这样对我啊，不要不要啊……我不是白狐，不是白狐呀……”

“哗”的一声，又是一盆水洒了过来。

道士手执摇铃，在吟霜面前又晃又摇，嘴里再度念咒，然后，又是喷水、撒香灰、泼鸡血……一一来过。

“啊……啊……啊……”吟霜不住惨叫着，躲不开，逃不掉，已满头满胸满衣裳都是水、鸡血，和香灰。

这时，雪如和小寇子已冲了过来，远远地，就看到香绮扑在门上，用全力捶打着院门，嘴里尖叫着：

“开门！开门！不要这样啊……”

雪如大惊，直奔过来，那公主院的围墙上有各式镂空花窗，雪如凑过去一看，简直惊得魂飞魂散，她隔着花窗，对里面就大喊大叫起来：

“你们在做什么？这太过分了！快来开门！崔嬷嬷，你不要命了吗？快来开门啊……快来啊……”

院子里，道士作法做得十分紧张，根本没有人理雪如。小寇子张望

了一眼，就又飞奔到“练功”房去调人手。

片刻之后，吟霜已满身狼狈，水、汗、香灰和血渍弄得全身一塌糊涂。她呛得不停地咳嗽，又吓得不停地哭泣。而院外，侍卫们已经赶到，合力撞开了院门。

“师父，”两个小道士放掉手中的绳子，“她没现原形啊！怎么办？”

崔嬷嬷冲上前来，激动地抓着道士。

“你不是说能让她现出原形的吗？现在是怎么回事？”

“这这……”道士回头一看，见来人众多，慌忙说，“她法力高强，贫道法力不够，斗不过她，无可奈何，无可奈何……”他对徒弟们一招手，“快走啊！”

趁着众人冲入，一团混乱之时，他竟带着两个小道士，一溜烟地逃之天天了。

雪如顾不得追道士，顾不得骂崔嬷嬷，顾不得责问公主……她只是扑向吟霜，一边拼命解绳子，一边拼命用衣袖去擦拭吟霜的头发和面庞，一边流着泪痛喊着：

“吟霜！我苦命的孩子啊！我眼睁睁看你在我面前，受此屈辱，我却无法帮你说清楚，我真痛不欲生呀……”

第十九章

吟霜被雪如带回了房里。

丫头们穿穿梭梭，忙忙碌碌。打水的打水，绞毛巾的绞毛巾，倒茶的倒茶，捧薰香的捧薰香。香绮把干净衣服拿来了，雪如亲手解开了吟霜的发髻，要给她洗头发。吟霜被动地站着。泪，仍然不停地流下来。她心中怆恻，喉中哽噎，心情起伏不定，完全无法平静下来。

“我是白狐……”她流着泪喃喃说，“我怎么会变成一只白狐？！人人都把我看成白狐，道士居然对我作法，无论我怎么说，没有人要相信我……这样子对我念咒洒鸡血，要我现出原形……现出原形……”她泣不成声，“我的原形到底是什么？我怎么会陷进这样的局面呢？”

“好了！好了！都过去了，别再伤心了！”秦嬷嬷连忙给她拭了一把泪。“来！快把这脏衣服换掉！”她伸手解开她的衣扣，脱下她已弄脏的衣裳。

“不是白狐！不是白狐！”雪如喊着，“我可以证明你百分之百不是白狐呀！但是我什么都不能说，我又怎会让你陷进这局面呢？”

雪如说着，就绕过去，捞起了吟霜脑后的长发，帮助秦嬷嬷给吟霜换衣裳。衣裳从吟霜肩上褪了下来，雪如触目所及，又是那朵“梅花烙”。

雪如的眼光，再也离不开那个烙痕，顿时间，所有的压抑，所有的克制，所有的怜惜，所有的悔恨，所有的痛楚……全体合成一股排山倒海般的巨浪，对她迅速地冲击淹没过来。她什么都顾不得了，崩溃地扑下身去，一把就紧紧地抱住吟霜，哭着大喊：

“再续母女情，但凭梅花烙！”

吟霜还没有从“作法”的惊慌中恢复，就又被雪如的激动陷进更大的惊慌。她皱着眉头，微张着嘴，睁大眼睛，完全莫名其妙，不知所措。秦嬷嬷一阵瞠目结舌之后，就慌忙把室内的丫头们，连同香绮一起赶了

出去，她又忙着关门关窗子。

“吟霜呀！”雪如哭泣着喊了出来，“你是我的女儿呀，我亲生的女儿呀！二十一年前呱呱落地，眉清目秀，粉雕玉琢……你是我和王爷的孩子呀……怎会是白狐？不是白狐！不是白狐呀！你肩上，还有我亲手烙上去的记号呀……”

吟霜大大吸了一口气，脑中纷乱已极，她挣扎着，拼命想挣开雪如的拥抱。一面错愕地急喊：

“你在说些什么？我一个字也不懂！”

满面泪痕的雪如，已绕到吟霜的正面，伸出双手，她紧握着吟霜的手，不让她逃了开去。

“我再也忍受不了了！”雪如痛极地，不顾一切地说着，“吟霜，咱们是母女呀，真正的骨肉至亲，你听清楚了吗？我是你娘，你亲生的娘呀！”

吟霜往后一退，脸色惨白地转向秦嬷嬷。

“秦嬷嬷，你快来！”她急促地，慌乱地喊着，“福晋大概受了太多刺激，脑筋糊涂了……她说这么奇怪的话，我听都听不懂……”秦嬷嬷冲上前来，忍不住也泪眼婆娑了。

“吟霜！福晋所言句句属实，她确实是你嫡嫡亲的亲娘啊！你原是王府里的四格格呀！”

吟霜再往后一退，但，雪如紧拉着她的手，她又无处可退，无处可逃了。她眨动着眼睛，困惑昏乱已极，不住地看雪如，再看秦嬷嬷，看了秦嬷嬷，又看雪如。

“梅花簪！梅花簪！”雪如立刻从怀中掏出那个簪子，自从发现梅花烙以后，这支簪子她就一直随身带着。她把簪子直送到吟霜眼前。“看见这簪子没有？当年我忍痛把你送走，在送走前，我就用这支簪子，在你的右肩后面，烙下了一个‘梅花烙’！你自己摸摸看！”她拉着吟霜的手，去触摸那烙痕。见吟霜一脸茫然，又急急嚷，“秦嬷嬷！拿面镜子来，让她看！让她自己看一看！”

于是，秦嬷嬷拿了小镜子来，她们把吟霜推到大镜子前面，用小镜子照着那朵“梅花烙”给吟霜看，这是吟霜生平第一次见到自己这“与生俱来”的“梅花烙”。

然后，雪如和秦嬷嬷，细述了当年“偷龙转凤”的一幕。怎样事先筹划，怎样抱进皓祯，怎样再度产女，怎样烙上烙印，怎样抱出府去……以至雪睛怎样承认，已将孩子放入杏花溪，随波流去了。

整个故事说完，已是黄昏时候了。吟霜披散着头发，穿着件新换上的袍子，坐在梳妆台前动也不动。雪如和秦嬷嬷一左一右在她前面，几乎是哀怨般地瞅着她。

吟霜知道这一切都是真的了，从小，爹和娘也留下许多蛛丝马迹，如今一一吻合……原来，自己是白胜龄捡到的孩子！她虽然已经猜到，但这件真相仍然来得太突兀，太令人吃惊了。她坐在那儿，一时之间，不能思想，不能分析，不能说话，不能移动……她脸上毫无表情，像是一尊化石。

“吟霜！”雪如急了，“你说话呀！你有什么恨，你有什么怨，你都说出来吧！是我铸下的大错，让你从小流落江湖，受尽人世风霜，即使入府以后，我也不能保护你，让你再饱受欺凌……这些这些，每日每夜，都像几万只虫子，在咬噬着我的心啊！我错了！孩子呀，我对不起你，请你让我在以后的岁月中，来补偿你吧！”

吟霜瞪着雪如，眼中，无泪，无喜，也无悲。

“说话呀！你到底听进去了没有？了解了没有？”

吟霜终于有了动静。突然问，她就“唿”的一下子，从椅中站了起来，直着眼儿，她紧盯着雪如，凄楚而困惑地喊：

“如果我是你的女儿，那皓祯算什么？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个故事？说这么残忍的故事？二十一年前，你选择了皓祯，选择了荣华富贵，身份地位，你就选择到底，为什么要再来认我？不不不！”她激烈地摇着头，踉跄地退回门去。“我不是你的女儿，我是白吟霜，我不是王府的四格格，我是皓祯的姨太太！我请你不要再来逼我，我已经做了二十一年的白吟霜，我永远永远都只是白吟霜！”

喊完，她打开房门，就凄绝地冲了出去。

雪如的脸色惨白如纸，站在那儿，像寒风中的一面旗子，飘飘摇摇，晃晃荡荡。

夜，深了。

兰馨公主突然从噩梦中惊醒，乍然坐起，急声喊：

“道长！道长！你别走！你让她现原形呀！”

崔嬷嬷和小玉，连忙扶起公主，喂水的喂水，打扇的打扇。自从道士溜走，吟霜被雪如救去，公主坐在那八卦阵中，始终神志不清。宫女们把她扶回卧房，崔嬷嬷又把她扶上了床，她一觉就睡到了深夜。

“公主！醒醒！醒醒！”崔嬷嬷唤着，“你睡了好几个时辰了！肚子饿吗？想不想吃点东西？”

公主坐在床上，兀自发着愣。半晌，她用手揉揉眼睛，猛地神情一动：

“法事！对了对了！道长为我做了一场法事呀！我想起来了！然后……然后我只觉得好疲倦，整个人都虚脱了似的……”她一把抓住崔嬷嬷，很紧张地问，“她有没有现形？有没有？”

“唉！”崔嬷嬷懊恼地叹口长气，一脸的沮丧和担忧。“咱们叫那道士给摆了一道！说什么现原形，我瞧他舞弄了半天，符咒、香灰、鸡血都用尽了，人家白姨太还好端端地站在那儿，根本没事人一样！等福晋赶来，那道士就趁乱}留了，丢下这个烂摊子，我真不知道如何收拾！那小寇子指着我说，等额驸回来跟我算账！我看……”她眼圈一红，伸手摸着脖子，“这一回啊，我怕是真的逃不过了！”

公主听着，眼睛睁得大大的，里面盛满了困惑。

“真的没有让她现出原形吗？可是……可是……”她摸摸胸口，又摸摸头。“我现在舒服多了，胸口不那么闷，头也没那么疼了！灵的灵的！”她猛点着头，“道士作法还是有用，原来我都觉得快不行了，你知道吗？是道长救了我！如果没有他跟我这样化解一下，我说不定已经一命呜呼了！他真的救了我，真的真的呀！”

“当真吗？”崔嬷嬷疑惑地问，“你真的觉得好多了？”

“是啊是啊！”公主四面张望，神经兮兮地。“那白吟霜，有没有现出个狐狸爪子什么的？”

“没有啊！”

“狐狸耳朵呢？”

“也没有啊！”

“狐狸尾巴呢？……”公主小小声再问。

“什么都没有啊！”崔嬷嬷拼命摇头。

“那道长说，”小玉在一边，忍不住插嘴了。“这白姨太功夫高强，他不是对手，我想，道长并没有说谎，他确实斗不过白姨太！”

“这样啊！”公主吃了一惊，顿时又胆颤心惊起来。“这么说，我的劫数还没有完？我请道士来对她作法，她岂不是要更恨我了？只怕她要使出更厉害的手段来报仇了，怎么办？怎么办？”她掀开被子，翻身下床，忙忙乱乱地找寻她的鞋子。

“公主，你要到哪里去？你要做什么？”崔嬷嬷赶紧帮公主穿上鞋子。

“符咒！”公主叫着，“道长不是给我好多符咒吗？快快快！快给我找来！”

“好好好，你别急，别急！”崔嬷嬷从柜子里拿出一大沓黄色的符咒，“你瞧，都在这里！”

“来来来！”公主忙接过了符咒，“我们赶快把它贴起来，门上、窗子上、柱子上、帐子上、柜子上、架子上……都要贴！快叫人来帮我贴！把里里外外全给我贴满了！什么地方都不能漏！”

公主说着，就去找浆糊。

“浆糊呢？浆糊呢？”

小玉奔出去找浆糊。片刻以后，宫女们已棒着一盆刚熬好的浆糊进来了。公主卷起袖子，竟亲自涂浆糊，亲自贴符咒，每贴一张，就说一句：

“这里贴一张！这里贴一张！这里贴一张……”

一时间，满屋子的宫女，都忙着贴符咒。崔嬷嬷看着那忙忙碌碌贴符咒的宫女们，再看看满屋子贴得密密麻麻的符咒，最后，眼光落到公主身上，只见公主眼神混乱，情绪紧张，脸色蜡黄，脚步踉跄地奔来跑去，爬高爬低，不住地把符咒对墙上、窗上、柱子上贴去……她蓦地明白了，这公主根本神志不清，接近疯狂了！崔嬷嬷双腿一软，一下子就跌坐在床沿上了。

“天啊！这怎么是好？看样子我必须进宫，向皇后禀告一切了……”

第二十章

这天，阿克丹骑着一匹快马，直抵硕亲王府。

阿克丹奔进王府，奔到雪如面前，扑跪下去，就大声地禀报："皇上带着王爷和两位贝勒爷已经进京，皇上要顺道来探视公主，所以王爷派我先行赶回，通知府中快快准备，恭迎圣驾！"

雪如吓得直跳了起来。

"皇上要亲自驾临王府？真的吗？"

"福晋有所不知，"阿克丹满面焦灼之色。"皇上是接到了皇后派来的信差，说什么公主遭邪魔作祟，久病不愈，情况堪虞，皇上才要过来，亲自一探究竟啊！"

雪如不禁变色。但是，现在什么都来不及细想，只有赶快命府中众人，准备在大厅接驾。

转眼之间，皇上果然驾到。

大厅中，一条红地毯长长地由内铺到外，地毯两旁，分列侍卫，整齐划一地站着。随着一声"皇上驾到"，就应声跪下。雪如带着翩翩及众女眷，全体匍匐于地。

"叩见皇上！"雪如和女眷们齐声说。

"起来吧！"

"是！"雪如带着女眷站起，个个垂手肃立。低头敛眉，不敢抬眼平视。

皇上在大厅正中的椅子上落座。王爷、皓祯、皓祥，和随身侍卫太监们侍立于后。皇上抬眼，环视一周，没有见到兰馨公主，心中狐疑，就沉着声音问雪如：

“这兰馨，怎么不曾前来接驾？”

“回皇上，公主玉体有些违和，动作缓慢了一些，我这就去通知公主，请她立刻前来……”

“免了！”皇上一伸手，做了个阻止的手势。“等我喝杯茶，自己去看她罢了！”

此时，早有小太监，用细瓷黄龙杯，盛着最好的碧螺春出来。皇上轻轻啜了口茶，身后众人鸦雀无声。王爷、皓祯、皓祥虽是久未回家，这时，全都不敢和家人目光相接，个个笔直站着，目不斜视。雪如心中像擂鼓般七上八下，却苦于没有任何机会和王爷交谈。

皇上喝完了茶，立即就起身。

“去吧！去公主房！”

于是，一行人浩浩荡荡，就到了公主房。才走进院里，兰馨公主已扶着崔嬷嬷和小玉，颤巍巍地跪伏于地。

“皇阿玛！听说你还不曾回宫，就赶来看我，我真是太感动了！请原谅我没有在大厅接驾，因为……我实在不敢跨出这院子一步啊！”

皇上听了，实在困惑。抬眼一看，不禁吓了一跳。原来，院中的围墙上、树木上、太湖石上、花窗上，以及正房的窗窗格格，镂花门的片片扇扇，全都贴满了黄色的符咒。这等奇异景象，不只惊呆了皇上，也惊呆了王爷，和跟随在后的皓祯和皓祥。王爷飞快地看了雪如一眼，眼中盛满询问，雪如回了哀伤无奈的一瞥。皓祯暗中深吸口气，面色就整个阴暗下去。皓祥皱皱眉头，心中又气又急，不知家里又出了什么状况，生怕自己会遭“池鱼之灾”。

皇上按捺住惊愕，扶起公主。一见到公主苍白的脸庞，昏乱的眼神，憔悴的容颜，和那形销骨立的身躯，皇上就激动起来了。

“怎么弄成这副模样？简直叫人不忍卒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把你整个人都变了样子？快说！”

“皇阿玛不要生气，”公主瑟缩着说，“我……我……我前几天是病得很厉害，但是，现在已经好多了，不碍事了！那……那只白……

白……”她四面看着，害怕的又缩回了口。

“白什么？”皇上大声追问。

“白狐啊！”公主小小声地说了出来，说出口胆子就壮了些。“皇阿玛，你看，道长给了我好多符咒，我把里里外外全贴满了，这样，那白狐就进不来了。所以，我现在身体已经好多了，也许我的气色不大好，不过假以时日，我会慢慢恢复的！请皇阿玛不要担心！”

皇上听了这篇话，眼睛都直了。

“白狐？”他愕然说，“哪儿来的白狐？”

皓祯面孔雪白，冲上前去，对皇上跪下了。

“这白狐之说，完完是怪力乱神，一派谣言！皇上天纵圣明，千万不要听信这种无稽之谈……”

皇上瞪视着皓祯，心里顿时明白了。

“原来是你那个小妾！叫什么名字来着？”皇上问。

“回皇上，名叫白吟霜！”皓祯无奈地说。

“立刻给我带上来！”皇上一声令下。“我倒要看看，这白吟霜是怎样一个女子！”

“皇阿玛！”公主急了，慌忙说，“不要带她来这儿，千万不要带她来这儿，我……我现在和她井水不犯河水了，我躲在这院子里很安全，您老人家千万别把她再弄来……现在道长也不在这儿，没有人制得了她……”

“她怎会把你吓成这样子？”皇上惊愕之余，怒气陡然上升。“带上来！立刻带上来！看她有什么法术可施！”

于是，吟霜被好几个太监，押了过来。

吟霜面如死灰，发乱钗横，神态仓皇。跪在皇帝面前，她匍匐于地，双手横摆于地面，额头轻触着自己的手背，动也不敢动。

“抬起头来！”皇上沉声说，声音威严极了。

吟霜这一生，好几次被人命令“抬起头来”，但都没有这次这样，令人胆颤心惊，吓得神魂俱碎。吟霜抬起了头，仍然垂着睫毛，眼光只敢看地面。

“抬起眼睛，看我！”皇上命令着。

“是！”吟霜扬起睫毛，眼中不自禁地充泪了。她被动地、怯怯地看着皇上，那眼睛是水汪汪而雾蒙蒙的，一对乌黑晶亮的眼珠，在水雾中闪着幽光。

皇上愣了一下，怎有如此美丽的女子？后宫佳丽三千，都被这女子比下去了。怪不得兰馨斗不过她！“色”字一关，几个男人能够逃过？要救兰馨，必须除掉这个女子！管她是人是鬼是狐是仙！皇上死死瞪着吟霜，目光如电。吟霜在这样的逼视下，神色越来越仓皇，心跳越来越迅速……她惶恐地眨了眨睫毛，目光就无法停在皇上的脸孔上，而悄悄地垂了下来。

“大胆！”皇上一声暴喝，“我要你看我，你看何处？目光不正，媚态横生，果非善类……”

“皇上！”皓祯一急，就跪着膝行而前，仓皇伏地，冒死谏辞，“皇上开恩！吟霜绝非如传闻所言，请皇上明察！公主玉体违和，是臣的过失，不是吟霜的罪过，请皇上降罪于臣，我自愿领罪，以替代吟霜……”

“住口！”皇上见皓祯对吟霜这样情深义重，不禁更加有气，转头看一公主，只见公主那对目光，竟痴痴地落在皓祯身上。皇上心中一紧，已做了决定。“不管白吟霜是人、是狐，她以邪媚功夫，迷惑额驸，引起家宅不和，已失去女子该有的优娴贞静，和品德操守，原该赐死！今天看在额驸求情的份上，免其死罪！着令削发为尼，青灯古佛，了此残生！”

吟霜脑中，轰然一响，伏在那儿，万念俱灰了。皓祯更是如遭雷殛，面色惨变。两人都还来不及反应，雪如已扑上前去，“咚”地跪下，惨声哀求：

“皇上！臣妾斗胆，请皇上责罚臣妾，施恩吟霜吧！这家宅不和，皆因臣妾领导无方，管理不善，与吟霜无关呀！臣妾愿削发为尼，潜心礼佛，每天持斋颂经，以忏悔今生罪孽，但求吟霜免罪！”

王爷惊骇极了，怎么也没想到雪如会胆大如此！又忘形如此！怎会要替代吟霜去削发为尼呢？他伸手想拉雪如，又不敢轻举妄动，整个人都不知所措了。

雪如这一个冒冒失失的举动，使皇上也大出意料。他看看雪如，看看皓祯，再看看吟霜。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他气冲冲地说：

“看样子，传言不虚！这女子有何等蛊惑功夫，才能让你们一个个合命相护！现在，谁都不许为她求情，我限你们三天以内，把这女子给我送到白云庵去！如三日之内不见交代，就派人前来捉拿，立即赐死！”皇上拂了拂袖子，回头再看公主。“至于兰馨，我带回宫去细细调养！等你们处理完了这段公案，再来接她！”

皇上说完，带着众侍卫，往门外就走。

“恭送皇上！”王爷和家眷们又跪伏在地。

于是，皇上带着公主，连同崔嬷嬷、小玉等宫女，一起回宫去了。那公主不情不愿地跟着皇上离去，还不时地回头看皓祯。而皓祯，在这么巨大的晴天霹雳下，早已魂魄俱散，心神皆碎了。

这天晚上，整个王府中，除了公主房以外，处处灯火通明。

雪如抓着王爷的手腕，迫切地摇着，苦苦地求着：

“你再想想办法吧，好不好？你明儿进宫去，再求求皇上，请他开恩！吟霜才二十一岁，和皓祯情深义重，尘缘未了，送进尼姑庵里去，岂不是冒渎了青灯古佛！你去跟皇上说，咱们想尽办法来弥补公主，劝皓祯回头……只要能留下吟霜……”

“你好糊涂！”王爷忍不住对雪如严厉地说，“你难道还不明白，这事已经毫无转圜的余地！今天咱们都在刀口上掠过，全仗着公主在辞色之间，对皓祯仍然一片痴心，皇上才没有把我们全家治罪！现在不过是把吟霜送人白云庵，已经是皇恩浩荡了！你不要不识相，祸闯得已经够

大了！现在，吟霜好歹有条活路，你再得寸进尺，她就只有死路一条了，你难道还看不出来，皇上对吟霜，实在是想除之而后快的吗？”

“那……那……”雪如震颤着，“好，我们要怎么办？要怎么办呢？”

“怎么办？”王爷一瞪眼，果决地说，“皇上虽给期限三天，咱们一天也不耽误，明天一早，就把吟霜送到白云庵去！”

雪如神情惨烈，目瞪口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同时间，在静思山房，皓祯正站在吟霜面前，紧紧握着她的手，一脸激动地说：“吟霜，咱们逃走吧！”“逃走？”吟霜痴痴地看着皓祯。

“对！”皓祯用力地点点头。“没有人能帮助我们了，我们必须拯救自己的命运，除了逃走已无别的路可走了！我不要活生生和你拆散，不能忍受你削发为尼。逃吧！咱们逃到外地，逃到一个不知名的小地方，隐姓埋名，去过一夫一妻的简单生活！”

“奴才跟了你们去！”阿克丹一步向前，大声说，“保护你们，帮你们干活！”

“我也要去！”香绮拭了拭泪。

“好！豁出去了！”小寇子一拳捶在桌子上。“今夜摸黑走！我去帮贝勒爷收拾东西，香绮，你帮白姨太收拾收拾……”

吟霜热泪盈眶地看看皓祯，再看看三个义仆，终于投入皓祯的怀里，把皓祯紧紧一抱。

“哦！我真的很想说，好！我跟你去！咱们一块儿去浪迹天涯吧！可是……咱们真能这样做吗？这是违抗圣旨，罪在不赦，即使逃到天涯海角，真能逍遥法外吗？而且，咱们走了，阿玛和额娘怎么办呢？”吟霜想着雪如，想着自己肩上的“梅花烙”，更是别有情怀在心头，真正是柔肠寸断了。“咱们身为儿女，不曾孝顺过爹娘，只是……只是……让他们操了好多心……现在，还要一走了之，让他们来帮我们顶罪吗？”

皓祯震动着，清醒了。一时间，哑口无言。

小寇子、阿克丹和香绮都默默地垂下了头。

室内静了片刻，然后，皓祯猝然冲开去，用力地捶打着墙壁。

“这太不公平了！这太没道理了！怎会发生这样的事？皇上因一时的愤怒，却决定了别人一世的悲苦！两个相爱的心灵，却注定不能相守在一起……这太没有天理了！这样的世界，我还能相信什么？神吗？佛吗？菩萨吗？它们都在哪里呢？都在哪里呢？”

吟霜奔上前去，从背后抱住了皓祯，颤声说：

“青丝可断，我和你的情缘，永远永远不断！”

皓祯耸动着肩膀，无法回头，无法看吟霜。

“皓祯，你不要太难过，”吟霜咽着泪说，“说不定我是一只白狐，你就当我是只白狐吧！”

“你是吗？”

“我……”吟霜一怔，泪雾迷蒙。“可能是。我来报恩，我来还愿，如今恩情已经报完，我的……期限已到，必须走了！”

“你——是——吗？”皓祯再问，一字一字地。

吟霜的心，顿时粉碎了。她抱紧皓祯，哭着说：

“从来没有一个时刻，我这样期望自己是只白狐！如果我不是人，而是只狐，那有多好，好有多好……我真想，钻进你的衣袖里，追随你，陪伴你，今生今世，再不分开……”

第二十一章

第二天早上，全家老老少少，都不约而同地到了院子里，来送吟霜。王爷、雪如来了，翩翩和皓祥也来了，秦嬷嬷带着正室的丫环仆妇们，阿克丹带着练功房的侍卫们，小寇子带着宫女太监们，连翩翩房里的嬷嬷和丫头们……都纷纷来了，黑压压地站了一院子。原来，吟霜自入府后，虽然引起许多谣言和事端，但，她待人亲切谦和，平易近人，因而深得下人们的喜爱。再加上，自从“狐仙”之说，沸沸扬扬以后，这下人们对她更有一份尊敬和好奇。此时，全知道皇上赐令削发为尼，这一遁入空门，就再无相见之日，大家就都生出依依惜别的情绪来。当然，暗中，仍有许多声音，说这“白云庵”是“囚”不住“白狐”的！

吟霜穿着件白底蓝花的布衣，扎着同色的头巾，背着个小小的包袱，脸上脂粉未施，蛾眉未扫，看来依然清丽。那布衣布裙的装束，更给她增添了几分楚楚可怜。她站在院中，环顾四周，这庭院深深的王府，终究成不了她的“家”！这是“命中注定”的“悲剧”，是她一生下来就逃不掉的“悲剧”！

皓祯站在她身边，眼光始终跟随着她转，神情惨淡。

雪如目光，更是紧锁在吟霜脸上，那眼里，哀哀切切，凄凄惶惶，诉说着内心几千几万种伤痛与不合。

院中，那么多人，却一片沉寂，无人言语。唯有秋风瑟瑟，落叶飘飘。

半晌，吟霜移步上前，在王爷面前跪下，她心中汹涌着一份特殊的感情，此时已无力隐藏，带着那么深切的孺慕之思，她轻轻柔柔地开了口：

“阿玛，从我人府以来，惹出了许多纷争，让你生气，烦恼不断，我真不是个好媳妇儿，请你原谅！现在我去了，一切麻烦也随我而去，这儿会恢复平静安宁的！”

王爷不由自主地，就被吟霜的眼光，触动了心中的柔情，不知道为

什么，竟感到一股愧疚和不忍。

“你……不要怨我，”他也轻声说，“圣命难违，我也无可奈何了！我备了马车，有四个侍卫送你去，你……好好地去吧！”

“是！阿玛多保重了！”吟霜磕了个头。

王爷动容地点点头。吟霜转向了雪如，四目才一接，雪如眼中的泪，便滚滚而下。

“额娘的恩情，我无从报答，只有等来世了！”吟霜话中有话，含悲忍痛地说。

“我不要等！我不能等！”雪如顿时崩溃了，痛哭失声。刹那间，所有的顾忌，所有的害怕，都不见了，她眼前只有吟霜，这个好不容易，失而复得的孩子！“谁知道有没有来世，咱们有的就是今生，即使这个‘今生’也已经仿如‘隔世’了！我怎能再等？二十一年都被我们虚掷了，人生有几个二十一年呢？我不能等，我不要等了！”她抓着吟霜，狂乱而激动地喊，“如果你当不成我的媳妇儿，就当我的女儿吧！我不要你离开我，我不要你年纪轻轻，遁入佛门！你是我的女儿呀……”

王爷伸手去拉雪如：

“你不要悲伤过度，说些糊里糊涂的话吧！让她走吧！剃度以后，你还是可以去探望她的……”

“不！”雪如狂喊，扑上去抓住王爷的衣服，拼命摇着他：“你救救她！不能让她剃度……她是你的女儿呀，她是你亲生的女儿呀，她不是白狐，不会作祟，因为，她是咱们王府里的四格格呀……”

“额娘！”吟霜大叫，从地上跳起来，震惊地后退。“停止停止，不要说了！不要再说了！”

“雪如，”王爷蹙着眉头，大惑不解地。“你是怎么回事？真的被蛊惑了？迷失了本性吗？”

“对！我看就是这么一回事！”皓祥忽然插嘴，“阿玛，你快把这个来历不明的女子，送去白云庵吧！到了白云庵，就是庵里的事了，免得她继续害人呀！”

“不！不！”雪如狂喊，“她不是白狐，她是我的女儿呀，我亲生的女儿呀……”

吟霜抬眼，飞快地看了皓祯一眼，皓祯惊愕地站在那儿，目不转睛地瞪着雪如，眼中盛满了惶惑。

“额娘！你不要乱说，不要乱说呀！”吟霜急切地嚷，心中一横，大喊出声，“我是白狐！我根本就是白狐……我已经把福晋蛊惑得胡言乱语，我又迷惑了额驸，我承认了！我，是白狐！是白狐，是白狐……”

“吟霜！”雪如扑过来，抓着吟霜的双肩，用力摇撼着。“你为什么要这样说？你为什么要承认自己是白狐？你宁愿承认自己是白狐，而不肯承认自己是我的女儿吗？你就这样恨我，这样不要原谅我吗？”她哭喊着，“当年偷龙转凤，我实在是情迫无奈，你要原谅我，你一定要原谅我呀……二十一年来，我都生活在悔恨之中呀……”

“够了！”王爷大叫一声，去扳雪如的身子，要把雪如和吟霜分开。“你因为合不得吟霜，居然捏造出这样的谎言，你简直是发疯了！入魔了……”

“我没疯！我没疯！”雪如什么都顾不得了。“我欺骗了你二十一年，现在说的才句句实言啊！吟霜确实是我们的女儿啊她和皓祯同年同月同日生，事实上，是皓祯比她先出生了数日……在我生产那天，才抱进府里来……”

王爷悚然而惊，他抽了口冷气，某种“恐惧”一下子就抓住了他的心，他不要听了，他不敢听了，冲上前去，他一把扣住吟霜的手腕：

“你这个魔鬼，你这个怪物，立刻给我滚出去……”

“刷”的一声，王爷腰间的一把匕首，被雪如用力地抽了出来。院落里围观的丫头侍卫宫女太监全失声惊呼：

“啊！……”

雪扣握着匕首，往脖子上一横，冷声说：

“亲生女儿不认我，丈夫也不相信我，我百口莫辩，眼看要骨肉分

离，我生不如死……”她双目一合，泪落如雨，咬紧牙关，绝望地说，“自做孽……不可活！”手就用力，准备自刎。

“娘啊！不要！”吟霜狂喊一声，扑上去，就伸手去抢那匕首。“不可以！不可以！娘……娘……娘……我认你！我认你，我认你，我认你……”不顾匕首的刀刃，已划伤了她的手指，硬是要把匕首拉开。“娘！你既是我的亲娘，怎忍心在二十一年后，再度弃我而去？”

“当”的一声，匕首落地，雪如脖子上，留下一道血痕，和吟霜手指上的血迹，互相辉映，怵目惊心。

“你认我了？”雪如不相信地，做梦般地问。“你终于认我了？”

“娘啊！”吟霜痛楚地大喊，此时此刻，也什么都顾不得了。“我早就认你了，在我心底深处，已认你千回百回，可我不能说啊……”

“吟霜！”雪如激动地唤着，泪落如雨。“让你这一声娘喊得如此艰苦，我真是心碎呀！”

母女二人不禁抱头痛哭，浑然不知身在何方。

王爷、皓祯、皓祥、翩翩都呆怔地站着，各自陷在各自的震惊里。满院的人，全看傻了。

“哦！”半晌，翩翩才小声地对皓祥说，“这……白……白狐，好像功力高强啊？”

“够了！”雪如迅速地抬起头来，“不要再说白狐那一套！吟霜是我生的……”她看向皓祯，“对不起，皓祯……你……你……你不是我的儿子呀……”

皓祯面如死灰，脚下一个颠踬，身子摇摇欲坠。

“你骗人！”王爷陡地大吼了一声，猛地揪住雪如的衣襟，眼睛瞪得像铜铃，呼吸重浊。“你收回这些胡言乱语！我命令你！你立刻收回！我一个字也不要相信！毫无证据，一派胡言！你立刻收回去！”

“证据？你要证据是吧？”雪如凄绝地问，就伸出手去，蓦地把吟霜肩上的衣裳，往后用力一拉，露出了那个“梅花烙”。“这朵梅花烙，当

初我亲手烙上去，就为了日后可以相认！”她从怀中，再掏出了那个梅花簪。“梅花簪”躺在她的掌心。“梅花烙”印在吟霜肩上。王爷大大地睁着眼睛，死死地瞪着那“梅花烙”，整个人呆怔着，像是变成了化石。

院中，又是死一般的沉寂。

然后，有个怪笑之声，突然扬起：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众人看去，怪笑的是皓祥。他扬着头，不可遏止地大笑着，笑声如夜枭的长啼，划破了沉寂的长空。

“哈哈哈哈！二十年以来，皓祯抢在我前面，什么都抢了第一！原来他只是个冒牌货！我才是真的，我才是王府中唯一的贝勒，却在他手下，”他指着皓祯，“被他处处控制，处处欺压，在我面前扮演长兄，扮演着神！哈哈！哈哈哈哈……”他笑着冲到翩翩面前，已经笑中带泪，恨声说，“你虽然是个回人，也该有些大脑，你怎么允许这件事在你眼前发生？如果没有那个假贝勒，你早做了福晋，你懂不懂？懂不懂？你的懦弱，你的糊涂，害我到今天都无出头之日！”他再掉头，跌跌冲冲地冲到王爷面前去，对王爷激动地喊着，“我知道，这许多年来，皓祯才是你的骄傲，皓祯才是你的快乐，皓祯才是你的光荣，皓祯才是你心目中真正的儿子！你从来就看不起我，对我不屑一顾！哈哈！多么讽刺啊！你这个不争气的，没出息的，让你看不顺眼的儿子，才真正流着你的血液！而那个让你骄傲，让你快乐，让你光荣的儿子，却不知道身上流着谁的血液……”

“啪”的一声，王爷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狠狠抽了皓祥一耳光，力道之猛，使皓祥站立不住，连连后退了好几步。翩翩急忙上前扶着他，惊愕地抬眼看王爷，似乎不相信王爷会出手打皓祥。王爷重重地吸了口气，痛楚地摇了摇头。他抬眼看看吟霜母女，看看皓祯，再看看皓祥，心中是一团混乱。各种震惊纷至沓来，紧紧紧紧地压迫着他。即使如此，他仍然对皓祥沉痛地、悲切地说了句：

“我但愿有个争气的假儿子，不愿有个尖酸刻薄、自私自利的真儿子！”

“你……你？”皓祥喘着气，嘴角，沁出血来。他颤抖着，无法置信

地看着王爷。然后，他发狂般地大叫了一声，“啊……”就双臂一震，把翩翩给震开了去。他挥舞着手，对王爷、对翩翩、对雪如和吟霜、对皓祯，对整个院子里吓傻了的仆役们，大声地吼了出来：

“什么硕亲王府？什么兄弟手足，什么父母子女，什么王爷额驸……我全看扁了！你们没有人在乎我，没有人关心我……好好好！我走我走！”他对大家一伸拳头，“咱们走着瞧！看那个假贝勒能嚣张到几时？”

说完，他掉转了身子，就像个负伤的野兽般嚎叫着冲出府外去了。

满院静悄悄，谁也没有想去留他。所有的人，都各自深陷在各自的悲痛里。只有翩翩，她四面寻视，茫然已极，困惑已极，深受伤害地问：

“你们没有一个人要去留他吗？”她走到王爷面前，“他是你唯一的儿子，是不是？你就这么一条香烟命脉，是不是？”

“不是。”王爷目光呆滞，声音机械化地，“我还有皓祯！”

皓祯的身子摇了摇，使他不得不伸手扶住院中的一棵大树，他的眼光直直地望着王爷，王爷的眼光不由得被他吸引，热烈地看着他了。父子二人，目光这样一接，二十一年来的点点滴滴，全在两人眼底流过。谁说父子间一定要流着相同的血液？彼此的相知相惜，彼此的欣赏爱护，不是比血缘更重吗？两人眼中，交换着千言万语，两人的眼眶，都迅速地潮湿了。

翩翩看看王爷，看看皓祯，看看拥抱在一起的吟霜和雪如，顿时明白到，真正的一家人，正在这儿。她只是当初献给王爷的一个“寿礼”，一个锦上添花，可有可无的“寿礼”！她往后退，一直退到了大门边，转身对门外大叫着：

“皓祥！等我！你要到哪儿去？我跟你一起去！皓祥……皓祥……皓祥……”她追着皓祥而去。吟霜的“白云庵”之行，就这样暂时打住。一整天，王府中又是乱乱糟糟的。下人们，议论纷纷，主人们，神思恍惚。

王爷和雪如，关着房门，“细说”当年往事。有无尽的悔，无尽的

怨，无尽的责难，和无尽的伤心。当这些情绪都度过之后，还有无尽的惊奇，是怎样的因缘际会，才能让吟霜和皓祯，竟被命运的锁链，给牢牢地锁在一起！这样一“细说”，简直有说不完的故事和伤痛。说到日落西山，说到油枯灯尽，依然说不完。

而皓祯和吟霜，在东跨院里，默然相对，都不知此身何在。

忽然间，皓祯和吟霜的地位，已经易地而处。吟霜是王府的格格，皓祯才是无名的“弃婴”。这种变化，使两人都有些招架不住。尤其是皓祯，他几乎被这事实给打倒了。他整日神情木然，坐在那儿，长长久久都不说一语。

深夜，他终于想明白了，抬起头来，他怔怔地看着吟霜。

“我明白了，我在王府中，鸠占鹊巢二十一年，浑浑噩噩走这么一趟，目的就是领你进府，让你这只失巢乳燕，仍然能飞回故居！”

“你不明白！”吟霜盯着他，热烈地说，“冥冥中，自有天意！如果我俩自幼不曾相换，以我王室四格格的身份，养在深闺，哪有机会和你相遇？不论你是贩夫走卒，或是宗室之后，我们终此一生，都只是两个陌生人而已！上苍为了结合我们，实在用心良苦！如果现在时光能够倒移，我仍然要做白吟霜，不要做四格格！唯有如此，我才能拥有你这一份情！对我而言，这份情，比任何身份地位，都要贵重了几千几万倍！”

他瞅着她，在她那炙热的眸子下，融化了。

“我明白了！”他再说，“我是贝勒，或是贫民，这都不重要！你是格格，或是卖唱女，也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无论你是谁，我都爱你！无论我是谁，我也都爱你！”她点头，深深地点头，偎进了他的怀里。“有你这几句话，”她想着那青灯古佛的漫长岁月，“够我几生几世来回味了！”

第二天，吟霜还来不及动身去“白云庵”，王府被一队官兵直闯了进来，带队的是刑部的佟瑞佟大人。手中拿着皇上的圣旨，他大声地朗读，王爷、雪如、皓祯、吟霜等都跪伏于地：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查额驸皓祯，并非硕亲王所出，实为抱养

之子，却谎称子嗣，承袭爵位，此等欺君罔上，污蔑宗室之举，已紊乱皇族血脉，动摇国之根本，罪行重大！姑念硕亲王与福晋乃皇亲国戚，特免死罪，着即监禁两年，降为庶民，硕亲王府其余人等，一概革爵撤封，府第归公，择日迁居。白吟霜斥令削发为尼。皓祯以来历不明之身，谬得额驸之尊，罪不可赦，当处极刑！三日后午时，斩立决！钦此！”

第二十二章

王爷、雪如和皓祯就这样人了狱。吟霜暂时无人拘管，因圣旨上未曾明示，何时削发？何时为尼？

王府中顿时一团混乱，官兵押走了王爷等人之时，顺便洗劫了王府。除了公主房以外，几乎每个房间都难逃厄运，箱箱笼笼全被翻开推倒，衣裳钗环散了一地。丫环仆佣眼看大势已去，又深怕遭到波及，竟逃的逃，走的走，连夜就散去了大半。

一夜之间，偌大的王府，变成一座空旷的死城。

北国的秋，特别萧飒。银杏树的叶子，又落了满地，无人清扫。亭亭台台，楼楼阁阁，和院院落落，再也听不到人声笑语，看不到衣香鬓影。苍苔露冷，幽径花残。长长的回廊上，冷冷清清，杳无人影。只有层层落叶，在寒风中翻翻滚滚，从长廊的这一头，一直滚向那一头。昔日繁华，转眼间都成过去。

第二天，皓祥和翩翩回来了，看到府中这等残破景象，不禁面面相觑，说不出话来。等到知道圣旨上竟是：

“硕亲王府其余人等，一概革爵撤封，府第归公，择日迁居……”皓祥就大大一震，愣愣地说：“怎会这样呢？难道我们进宫密告，都没有功劳吗？为什么把我革爵？降为庶民？我没有欺君，我没有犯上呀！这太不公平了！”

秦嬷嬷颤巍巍地走上前来，抖着手，指着皓祥说：

“心存恶念啊！祸虽未至，福已远离。”

阿克丹不知从何方冲出，伸手就抓住皓祥胸前的衣服，怒目圆睁地爆出一吼：

“对！这叫报应，你们害人害己，不仅是无福之人，更是王府的罪人！”

小寇子也冲过来了：

“你们让王爷福晋入狱，让额驸判了死刑，你们于心能安吗？你们夜里睡得着吗？如今，金钱财物，花园房合，荣华富贵一起失去，你们就满意了吗？……”

“你……你……你这个臭奴才！”皓祥又气又恨，对小寇子伸出了拳头，“我要你好看！”

“算了吧！”阿克丹把皓祥用力一推，推倒于地。“你已经被降为庶民了！省省你的少爷架子吧！王爷和额驸垮了，你还有什么天下……你睁大眼睛看看，王府中还留下了什么？”

翩翩环顾四周，天愁地惨，一片荒凉。箱笼遍了，杂物纷陈……她整颗心都揪起来了，整个人都失神了。就在此时，吟霜气极败坏地奔了过来，一见到翩翩，竟像见到唯一的救星般，对翩翩就跪了下去：

“侧福晋！请你救救大家吧！我已经走投无路了！从昨天到现在，我去了都统府，去了悦王府，康王府，还去了大格格、二格格、三格格家里……大家听说是硕亲王府来的，就慌慌张张地关上大门，根本没有人肯见我！连我那嫡亲的姨妈，都连夜出京避风头去了……我现在只有一条路可走，就是进宫去见公主！侧福晋，我知道你才从宫里回来，你和公主，一直走得很近，你和那崔嬷嬷，也很投缘。请你帮我，那宫门森严，我进不去！你想想法子，让我和公主见上一同，让我去求公主……要不然，皓祯是死路一条，阿玛和额娘在牢狱里，也是活不成的！我求求你……”她对翩翩“嘣嘣嘣”地磕下头去，“把我扮成宫女，把我扮成你的丫环，带我进宫去吧！”

翩翩见吟霜说得声泪俱下，磕头如捣蒜，心中不禁紧紧一抽。毕竟，她在王府中已二十年，又何忍见王府瓦解凋零！她凝视吟霜，终于明白吟霜只是人而不是狐，她进不了那座宫门，但是，进去又有何用？

“那公主，”翩翩勉强地开了口，喉中涩涩的。“她恨你都来不及，怎会帮你呢？”

“不管她帮不帮，这是最后的一条路了！”吟霜悲喊着，“只剩两天了，后天此时，皓祯就身首异处了！事不宜迟，请你帮我做最后的努力，请你！求你！拜托你……”她再磕下头去，额头都磕肿了。

“也罢！”翩翩看着那荒凉的庭院，“我立刻就去打点布置，看能不能打通崔嬷嬷那一关！”

这一布置，一直到第二天晚上，崔嬷嬷才同意了，愿带吟霜见公主。事实上，崔嬷嬷有崔嬷嬷的想法，只有她最深地体会出公主对额驸的一番心。如今，额驸问斩，公主这一片痴心，将系向何方？如能留下人来，则日久天长，一切仍然有望……而且，而且……

于是，这天晚上，吟霜打扮成宫女，被崔嬷嬷从偏门中，悄悄带进了宫。这已是皓祯的最后一夜了。

公主她那寝宫之中，不住踱着步子，“花盆底”的宫鞋，踏在青砖地上，笃笃有声，敲碎了那寂静的夜，也踩碎了公主自己的心。

“公主！”崔嬷嬷带进吟霜来。“有人求见！”

公主乍见吟霜，吓了好大一跳。

“怎么？怎……么！又是你！你连皇宫都进得来？你的法力越来越大了……”她慌乱地回头喊，“崔嬷嬷！崔嬷嬷！”

“是我带她进来的！”崔嬷嬷哀伤地看着公主。“现在真相都已经大白了，她根本不是白狐，皇上不是对你都说过了吗？你再不用怕她了！你和她的心病，也应该解一解了，要不然，你这一辈子，都要这样恍恍惚惚地度过吗？醒一醒吧！公主！”

“不是白狐？不是白狐？”公主仍然神魂不定，怔忡地瞪视着吟霜。“我不知道，一切都把我搅糊涂了！皇阿玛说我嫁的是个假皇亲，他要把他处死，好，那我不是成了寡妇吗？你……”她目不转睛地看着吟霜，“你……你那么神通广大，怎么不去救皓祯呢？”

“我如果真的神通广大，如果真的法力无边，”吟霜悲痛地说：“我还会来求你吗？我早就去施法了！”她往前一步，急促地抓住了公主的双臂，忍不住就给她一阵摇撼。“公主！请你清醒过来！你一定要清醒过来！因为皓祯已到最后关头，明日午时，就要处死了！不管他是真皇亲，还是假皇亲，他是真贝勒，还是假贝勒……他都是我们两个人的丈夫呀！是我们两个人都深深爱着的，唯一的，真正的丈夫呀！”

公主大大地震动了，眼睛睁得圆滚滚的，呼吸急促地鼓动着胸腔，眼光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吟霜。

“公主，你的敌人是我，不是白狐！不要因为你自己的挫败，而逃避到‘白狐’的邪说里去！你要站起来，跟我争皓祯，跟我抢皓祯，说不定，有一天你会赢过我！如果皓祯死了，你就再也赢不了了！”

公主脸色一动，眼中闪闪发光。她挺了挺下巴，又有了“公主”的权威。

“你不要对我用激将法，”她冷冷地说，“皓祯死了，你也赢不了了！”

“哦！这就是你的想法！”吟霜激动地嚷，“可见你的内心深处，仍然是清醒明白的！你宁愿皓祯死掉，我们两个都做输家，也不愿意皓祯活着，却只爱我一个！你要用死亡来终止皓祯对我的爱！”她点着头，眼光凌厉，灼灼然地逼视着公主。“你有你的骄傲，你的自尊，但，到了最后，你却走了一步这样窝囊的棋！这步棋，让你这一生都输定了，永远没有翻身的机会！”

公主紧紧地闭着嘴唇，不说话。

“但是，”吟霜继续说，一句比一句有力。“你能不爱他吗？你能不想他吗？你能不希望他有回报吗？大婚之夜，合卺之时……往日种种，难道都不曾在你回忆中萦绕吗？他的死亡，能让这所有的相思回忆都一笔勾销吗？”她盯着公主的眼睛，急切地说：“我们谈一个条件，好不好？只要你救了皓祯，我保证消失在你们面前，我用我的死亡来交换皓祯！没有了我，你还有一生一世的时间，来赢得皓祯的心！”

公主牵动了一下嘴角，眼中闪过一抹痛楚。

“你死了，”她眼神缥缈。“他的心会跟着你走，我才没那么傻！”

“那么，我不死！皇上已下令，要我去当尼姑，青灯古佛，长伴一生，再也不来扰你们。”

“你当了尼姑，他会在尼姑庵前结庐而居！”

“他不会，他还有父母要侍奉……”

“他会。我已经太了解他了！”

“那么，去问皇上求情，赦免了我们，和我共有他吧！你救了王爷和福晋，皓祯感恩，我也感恩，让我们三个，和平共存！那总好过你为他守寡，是不是？”吟霜喊着，去抓公主的手。公主神情一恸，挣脱了吟霜。“你走！”她简单地说。“我已经让自己变得麻木不仁了，你说任何话，对我都没有作用了！你走！我不要见你！也不要听你！”

吟霜绝望到了极点，她瞪视着公主，只看到一张心灰意冷、毫无表情的脸孔。麻木不仁！是的，她已经无动于衷，麻木不仁了。

“公主！”她做最后一搏。“死亡没有办法结束人间的真爱，只能把它化为永恒，与天地同在……”

“够了够了！”公主愤然地一把推开吟霜，激烈地冲着她喊，“我知道你们的爱崇高伟大极了，与日月同辉，与天地同在！这么伟大的爱，还怕‘死亡’吗？他死了，你尽可跟着他去！你走！我不管你是人是狐、是鬼是神、我已经受够了你！我再也不要见到你……”

吟霜的身子往后退，一直退到门边，然后，她坚决地、木然地转过身子，直挺挺地走了出去。脸上，已没有来时的惶恐无助，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视死如归的坚毅。是的，公主说得好；这么伟大的爱，还怕“死亡”吗？

同一时间，在宫中的大牢里，皇上特别恩准，让王爷、雪如与皓祯共进最后的晚餐。

狱卒送进了佳肴美酒，叹口气说：

“大限在明日午时，一早就得动身赴法场，这一顿请好好享用吧！”

王爷和雪如，看着托盘里那六碟小菜、一壶美酒，真是痛人心肺。皓祯走过来，斟了一杯满满的酒，就双手捧着，对王爷和雪如跪了下去，诚挚地说：

“阿玛，额娘，我糊里糊涂，当了你们二十一年的儿子，这二十一年来，我带给你们的欢乐不多，带给你们的烦恼和痛苦却不少！原以为有一生的时间，可以承欢膝下，不料这么短暂，就要分离……阿玛与额

娘的恩情，只有等来生再报。这杯酒，我敬你们两位，心中有句话，想对你们说：谢谢你们抱养了我！生我者是谁，我不知道，养我育我的，是你们，谢谢你们给了我这样丰富的一生，我真的不虚此行了！”他一仰头，把杯子干了。

雪如已泪落如雨，号哭着把皓祯抱住：

“你还说这种话，每个字都刺痛我的心呀！娘对不起你，是我一手改写了你的命运，是我一手促成了你今天的悲剧，没有我，你今天或者在某处某地，安居乐业，娶妻生子，好好地过着你的人生！”

“也许是吧！”皓祯说，“可是那样，我就不会遇见吟霜了，正像吟霜说的，如果可以从头来过，让我们选择自己的命运，我们仍然选择现在的局面！”他看着雪如，叮嘱着，“照顾吟霜！”

雪如拼命点头，说不出话来了，心酸已极。泪，完全无法控制地滚滚流下。王爷站在一边，眼光直直地看着这对母子，竟无法开口。好半晌，他才佝偻着身子，去装了一碗饭，又夹了好多菜，拿着碗筷，递给皓祯。这是他生平第一次，为人盛饭。

“饭菜凉了……”他哽咽地说，“你……趁热吃了吧！”他的手抖抖索索的。

“是！”皓祯慌忙双手接过碗来。

王爷一瞬也不瞬，定定地看着皓祯。皓祯勉强地拿着筷子，扒着饭粒往嘴里送去，尽管食难下咽，却努力地、一口一口地吃着。王爷贪婪地看着他，似乎想把他整个身影，都攫入内心深处去。他嘴里，喃喃地说着。

“儿子，好好吃一点儿……”他心中有千言万语想要表达，嘴唇颤抖着。最后，仍然只是困难地重复了一句，“儿子！吃饱一点儿！”

皓祯看了王爷一眼，鼻塞声重地应了一个字：

“好！”

然后，他就端着饭碗，努力而专心地吃着那餐饭。王爷和福晋，痴痴地看着他吃。三个人就这样默默相对，大牢内一灯如豆，夜寒如水。

寂静的夜里，只有碗筷相碰的声音。

第二十三章

一清早，通往法场的这条大路，就挤满了人，万头攒动，人声鼎沸。大家你挤你、我挤你地想挤到大路边上去，看一眼今天要被斩首的那个驸马爷。

终于，囚车来了。监斩官刑部佟大人打前阵，骑着一匹枣红色骏马前行，后面跟着双排卫兵，卫兵后面是囚车。囚车后面又是双排卫兵。马蹄、卫兵、囚车……冲开了围观的群众。

“看呀！看呀！”群众们推挤着，争先恐后地跳着叫着，莫名其妙地兴奋着。“是个好漂亮的年轻人呀……”

“听说有宝石顶戴，是个小王爷呀！”

“嗬！来头大着呢！是硕亲王府里的贝勒，是兰公主的额驸，还是御前行走呢！……”

“这么大来头，怎么年纪轻轻就犯了死罪呢？……”

“……”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又叫又嚷，议论纷纷。

皓祯昂首站在囚车里。囚车的车顶，有个圆孔，他的脖子从圆孔中伸出，头露在车外，身子在车里，双手负于身后，紧紧捆绑着。他虽然憔悴清癯，却不像一般犯人那样蓬首垢面。雪如在天亮前还帮他梳了头发。他衣饰整洁，神情肃穆。站在那儿，依然有一股浩然正气。这样奇怪的“死囚犯”，使群众们看得更兴奋了。

忽然间，人群间传来一声尖锐而凄厉的呼号：

“皓祯！等等我！我来了！”

皓祯全身一震，定睛对人群中看去。

吟霜全身缟素，白衣白裳，头上绑着白色的孝带，奋力冲破人潮，狂奔着追向囚车。

“皓祯！”她边跑边喊着，“我来送你了！我一定要见你这最后一面，让你知道我的心意……”

皓祯看到吟霜了，本能地，他想扑过去，但是脖子被圈住，整个人都动弹不得。他踮着脚。奋力伸长了脖子，急切地大喊：

“老天有眼，让我还能看到你！吟霜，为我珍重！为我珍重！听到了吗？要为我珍重呀！”

群众一阵骚动，见吟霜势如拼命般杀出重围，大家竟不由自主地让出一条路来。

吟霜追着囚车急跑，终于给她追上了囚车，死命地抓住了栏杆，整个人都挂在囚车上了。

“皓祯！你听着！”她急促地、悲凄地、一连串地喊出来，“你我这一份心，这一片情，天知、地知、你知、我知，鬼神万物都是我们的证人……生也好，死也好，今生也好，来生也好，我都是你的！永远永远都是你的……”

“吟霜！”皓祯也喊着，“有情如你，我死而无憾了！你说出来的话，我都知道，你没说出来的话，我也知道！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要为我活下去！要为我报答阿玛和额娘……”

“不不不！”吟霜激烈地摇着头，“只有这一句，不能依你！你生我也生，你亡我也亡！”

“吟霜！”皓祯怒喊，“知我如你，怎不听从我？”

两人隔着囚车，忘形狂叫。这等奇异景象，使观众都看呆了。监斩官佟大人回头一看，不禁又惊又怒，勒住马，大吼了一句：

“这成何体统？卫兵！拉她下去！”

“是！”卫兵们大声应着，就冲上前去，拉住吟霜双手，要把她拖下车来。吟霜的手指，死命扣住栏杆，徒劳地挣扎着，一面对皓祯急喊

着：

“我的话还没说完……皓祯……皓祯……”

她怎敌得过卫兵们的力气，才喊了两声，已被卫兵们七手八脚地拖了下来。她乍然松手，整个人滚倒在地上，被卫兵们用长矛阻绝，爬在地上，无法前进。

“吟霜！回去吧！吟霜……”皓祯凄厉地喊着。囚车继续向前走，人潮随即掩至，吟霜的那小小的白色身影，已迅速地被人潮所吞噬。他不禁仰头向天，自肺腑中绞出一声哀号：“啊……”

凶车到了刑场。

刑场正中，断头台像个狰狞的怪兽，耸立着。

卫兵们四面八方，重重地围护着刑台，以防意外发生。台上，刽子手已经在等候，鼓手也手执鼓槌，站在那面大鼓前，等着擂鼓。台下，围观的群众仍在急先恐后地伸头伸脑，议论纷纷。在群众前面与刑台之间，阿克丹和小寇子跪在一具棺柩前面，等着收尸。皇上特别恩准，看在皓祯曾为额驸的份上，允许硕亲王府收尸下葬。对“斩首”的犯人来说，确是一项大恩。平常，首级是要挂在城墙上示众的。

皓祯下了囚车，被卫兵们推往刑台上去。

阿克丹和小寇子，立刻双双磕下头去，激动地说：

“贝勒爷！奴才们给您磕头！”

皓祯一见到他们两个人，就也激动了起来。

“小寇子，阿克丹，你们不要送我！你们应该去守着吟霜呀！她被卫兵们拉了下去，现在不知道身在何方……”

小寇子眼眶一热，泪水已夺眶而出。

“贝勒爷！”他坦白地说，“此时此刻，我们谁也顾不了谁了，只有各尽各的本分……”

皓祯无法再说什么，已经被带上了刑台。

佟大人走上了监斩官的位子。

皓祯被推到断头台刑具面前，刑具上有个凹槽，等着头颅搁上去。刽子手站到了皓祯身后，手上的大刀迎着阳光闪熠。

时辰未到，大家等待着。太阳正向头缓缓移动。

群众们你推我挤，睁大了眼睛，吵吵嚷嚷，生怕错过了这场“死亡”大戏。就在这等待的时刻里，吟霜又追了过来，奋力狂奔着，她的白衣白裳白头带，全在肃杀的秋风中飞舞，嘴里，她不顾一切地狂喊着：

“皓……祯……”

群众太惊愕了，被这种凄厉的身影所震慑，纷纷退避。

吟霜已直扑台前。

“吟霜！”皓祯震动已极，嘶声急喊，“这是刑场啊！你到刑场来做什么？快回去！快回去！我不要你目睹我的死！我只要你记住我的生！回去！什么都不要说了，回去！”

“你甚至不要我送你吗？”吟霜喊着。

“维持住你心里那个我！不必看着我身首异处！”皓祯撕裂般地狂吼着，“不要！我不要！你回去！快回去！”

吟霜明白了，了解了。和皓祯这番轰轰烈烈的相知和相爱，彼此在对方心中眼中，都是最完美的形象。她点了点头，心领神会。带着一脸的坚决，她眼神热烈，双眸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她清晰地、坚定地喊着：

“我明白了！我这就回去！”她紧紧盯着皓祯，“我们生相从，死相随！午时钟响，魂魄和你相会！天上人间，必然相聚！”

喊完，她一转头，就从来时的路上，飞奔而去了。

皓祯看着她的背影，他没有再喊她，没有再说任何的话。他已从她那坚定的眼神中，读出了她内心的毅然决然。蓦然间，他觉得乍然解脱。不再激动，不再牵挂。仰头看天，太阳正向头顶移动，是的，“午时钟响，魂魄相会，天上人问，必然相聚！”如果此生活着，未能尽情地爱，死去，总该魂魄相依了。

“午时钟响，魂魄相会！天上人间，必然相聚！”他喃喃复诵着吟霜的句子，又加了两句，“生而无欢，死而何惧？”

同一时间，公主在回廊里走来走去，走去走来。她那急促的脚步声，和她那急促的心跳声，汇合成一股音浪，在她脑中耳中，疯狂般地回响着：

“皓祯，皓祯，皓祯，皓祯，皓祯……”

脚步愈急，心跳愈急。心跳愈急，回响愈急：

“皓祯，皓祯，皓祯，皓祯，皓祯……”

崔嬷嬷一动也不动地站在廊下，眼光定定地看着公主。不时，就幽幽地报上一句：

“公主，辰时正了！”

“公主，巳时正了！”

“公主，巳时一刻！”

“公主，巳时二刻！”

公主蓦然止步，仰头看天，太阳已向头顶移动。

公主返身，往御书房直奔而去。见到了皇上，她扑跪于地，磕头如捣蒜。

“皇阿玛，兰馨跟你磕头啊！兰馨跟你磕头啊！兰馨跟你磕头啊……”她不断地说着，忘形地说着，不停地磕着头。

“不许磕头！”皇上一怒而起。“世上不是只有这一个男子，你还年

轻，皇阿玛会为你做主……”

“皇阿玛”，兰馨更重地磕下头去，“你早已为我做过主了！兰馨给你磕头，兰馨给你磕头……”

皇上瞪着公主，震动得无言可答。

刑场上，差一刻就到午时。

鼓手开始擂鼓，鼓声急响。

皓祯被推到刑具最前方，他跪了下来，脸上一无所惧。那刑具的凹槽就在眼前，不知有多少头颅，已从这凹槽中滚落了下去。

鼓声越敲越急。群众都已鸦雀无声。

远远的钟楼，钟声骤响。

监斩的佟大人，大声宣布：

“午时正！行刑！”

皓祯将头放入凹槽内，引颈待戮。鼓声乍止。刽子手举起了大刀。

就在此时，公主一人一骑，飞快地赶了过来，手里高高地举着“圣旨”，嘴里，疯狂地大喊着：

“有圣旨啊！有圣旨啊！有圣旨啊！”

群众再度骚动。刽子手立刻抽刀退后。台下的阿克丹和小寇子，惊喜地抬起头来，眼望着公主赶到台下，翻身落马。

佟大人跪着接了圣旨，大声地朗读：

“额驸皓祯立即免罪释放，不得有误！钦此！”

群众都哗然大叫起来了，有的叫好，有的拍手，有的失望，有的跌脚，有的弄不清状况，问来问去，有的啧啧称奇，认为吟霜喊动了天，喊动了地……就在这一团乱中，皓祯被松了绑，不敢相信地站起身来，

呆呆地看着那满面泪痕，惊魂未定的兰馨公主。

“兰馨……”他喃喃地念着她的名字。

阿克丹和小寇子已经扑上前来，对公主倒身就拜。

“皇恩浩荡啊！”阿克丹喊着，“奴才叩谢万岁爷恩典，叩谢公主恩典！”

皓祯一见阿克丹和小寇子，骤然间醒觉过来，顿时心惊肉跳。

“午时钟响，魂魄相会！”他念叨着，破口狂呼出一声，“吟霜！不……要……”

然后，他看到公主骑来的那匹快马，他不假思索地纵身一跃，落在马背上。拉起马缰，就策马狂奔。群众们纷纷走避，又是一场大惊大乱。

“吟霜！等我！等我！一定要等我……”

皓祯一路狂喊着，如飞般消失在道路尽头。

第二十四章

钟楼敲响午时的第一响时，吟霜把一卷三尺白绫抛上了屋梁。

秦嬷嬷和香绮跪落在地，双双扶着吟霜脚下的凳子。两人都了解，吟霜死志之紧，万难劝解。何况，皓祯此时，大约已人头落地，他们二人的“人间”约会已散，“天上”约会才刚刚开始。秦嬷嬷伏在地上，对这样的“殉节”，又佩服又敬畏。颤声说：

“奴才恭送白姨娘，祝白姨娘和贝勒爷……魂魄相依，再不分离！”

香绮说不出话来，伏在地上，哭得肝肠寸断。

“格登”一声，椅子被踢翻。秦嬷嬷和香绮都震动着，谁也不敢抬头。只听到远远的钟楼，继续敲着钟声，最后一响结束了，余音仍然绵绵邈邈，回荡在瑟瑟秋风里，回荡在庭院深深里。

过了好片刻，秦嬷嬷才站起身来，向上仰望，吟霜的一缕香魂，早已归去，脸色仍栩栩如生。她抱住了吟霜的腿，和香绮两个，合力解下了吟霜。

把吟霜放在床上，秦嬷嬷细心地为她整理衣衫，梳好发髻，簪上钗环。香绮在一边，眼泪簌簌直掉，看吟霜未曾眼凸舌露，合着眼就像熟睡一般，她痴心以为，吟霜未死。死亡不应该是这么容易的事。但伸手去她鼻下，才发现呼吸俱无。她骤然间心中大恸，哭倒在秦嬷嬷怀里。

“香绮，别哭！”秦嬷嬷说着，自己却老泪纵横。“吟霜这一生，从呱呱落地，就被烙上烙印，送出宫去，放入河中……然后和皓祯相遇，又不能相守，饱受折磨。她过得好辛苦。现在，不苦了！再也不苦了，天上，有皓祯少爷等着她，会把她接了去。他们两个，会守在一起，不怕任何风波灾难了……”

秦嬷嬷话未说完，皓祯已像旋风般卷入府来，直奔静思山房，嘴里狂叫着：

“吟霜！吟霜！吟霜……”

“是贝勒爷！”香绮大叫，跳起身，冲到门外去，扶着门，就整个人都傻了。双腿一软，她跪下去，悲声大叫：“贝勒爷！你怎么回来了？你是人，还是鬼？你来接小姐吗？”

秦嬷嬷也冲了出来，脸孔雪白。

皓祯明白了，他已来迟一步。

他走进了吟霜的房间，看到床上的吟霜了。她躺在那儿，宁静安详，两排睫毛密密地合着，唇边似乎还有个浅浅的微笑。他一直走到床边，定定地看着她。然后，他弯下身子，伸出颤抖的双手，把她抱了起来。紧拥在怀中，他依偎着她的面颊，低低地、喃喃地说：

“午时钟响，魂魄相会，天上人问，必然相聚！吟霜，我一直没办法保护你，没办法和你过最普通最平凡的夫妻生活，没办法回报你的一片深情……最后，连午时钟响的约会，我又误了期！你现在一个人走，岂不孤独？找不到我，你要怎么办？”他抱着她向门外走去。“不！我不会让你再孤独，咱们找一块净土，从此与世无争，做一对神仙眷侣，重新来过，好吗？好吗？事到如今，再也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拆散我们了！即使是‘生’与‘死’，也不能拆散我们了……”

王爷和雪如，一得到皇上的特赦，就立刻扑奔家门。王府门口，一片静悄悄，大门洞开着，门口也无把守。门内，地上积了数日的落叶，像一层褐色的地毯。皓祯骑来的那匹马，正独自在院中踢腿喷气，扬起了满院落叶。

王爷和雪如交换了一个视线，彼此都在对方眼中看到了恐惧。两人还来不及进府，忽然听到一团人声，两人回头一看，原来阿克彤和小寇子，簇拥着公主回来了。

公主一眼就看到了自己的坐骑，她对王爷和雪如急呼：

“你们见到皓祯了？马在这儿，他已经到家了！”

“他果然得到特赦？”王爷悲喜交集地问，“你确实把他救下来了？他怎么没有跟你一起回来……”

公主尚未答话，府内忽然传来一片哭叫之声。王爷、雪如、公主都悚然而惊，急忙冲人大门。

皓祯抱着吟霜的尸体，直直地、面无表情地从内院走了出来。他一步一步地迈着步子，眼光望着前方不知我的地方，对于周遭的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在他身后，皓祥死命地想拉住他，拼命喊着。翩翩、秦嬷嬷、香绮也追在后面，各喊各的，各哭各的，一片天愁地惨。

“哥哥！你要去哪里？”皓祥嚷着，在他这一生中，只有此时，“哥哥”二字叫得如此真挚。“人死不能复生，你要节哀呀！好在你我都留得命在，未来还长着呀……”他一抬头，见到王爷和雪如，就扑奔上前，求救地喊，“阿玛，大娘，你们快来拦住哥哥呀！”

王爷和雪如瞪视着皓祯，和躺在皓祯臂弯中，动也不动，了无生气的吟霜，两人都吓傻了。呆呆站在那儿，在巨大的惊惧当中，无人能够说话了。

皓祯也机械化地站定了。

秦嬷嬷往前一冲，痛断肝肠地哭着说：

“王爷、福晋，吟霜小姐，一心一意要追随贝勒爷，午时钟响，就自我了断了……没料到贝勒爷赶了回来，就……就……就这样阴错阳差了。”

雪如双眼发直，一个劲儿地摇头，小小声地呢喃着：

“不……那不会是吟霜……不可以的……那不是吟霜，不是，不是……我的吟霜一出世就多灾多难，一场场浩劫都熬过去了……这不是的，不会的……”她不住口地，低低地叽咕着，整个人都失神了。

王爷一个颠踬，几乎站立不住。他的面孔扭曲着，张嘴欲哭，却哭不出声音，最后发出了哀嚎：

“怎么会这样呢？一切的灾难都结束了，我们一家人，正该好好团聚……”他突然冲向了皓祯，用双手捧起吟霜的脸，仔细地看着她，沙嗄地说，“我从来不知道你是我的骨肉，不曾有一天善待过你，现在才

知道真相，正预备好好补偿你，你怎么可以这样去了？不行不行！我不准！我不准！”

皓祯木然地站着，紧紧抱着吟霜。任凭王爷和雪如，拉的拉、扯的扯，他就是站立着，纹风不动。

阿克丹和小寇子，见了这等场面，两人双双跪落地。

“为什么好人会死？”阿克丹抬首向天，“为什么像白姨太这样善良的人，要比我们都早走一步？”

“白姨太，回来吧！”小寇子哭得悲切。“你和贝勒爷约好了，要同生同死，现在贝勒爷已经回来了，你也回来吧！老天爷，你显显灵吧！让吟霜小姐活过来呀！”

翩翩整个人痉挛着，支持不住地抓着皓祥的手，颤抖着对吟霜、皓祯、王爷、雪如四人跪了下去。

“天啊！”她哭着，“我们做了什么？我们……做了什么孽……什么孽呀……”

“是我做的孽！”王爷痛喊，“是我，是我……”

“是我！”雪如接着喊，“是我呀！是我呀……”

“然而，”王爷痛哭着，“我们联合起来，做了这番罪孽，却要让吟霜一人来承担吗？……”

大家哭的哭，叫的叫，一片凄风苦雨。只有兰馨，她震动已极地看着这一切，脑中清楚浮现的，是吟霜前晚才说过的话：死亡没有办法结束人们的真爱，只能把它化为永恒，与天地同在！她深深地吸着气，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着皓祯，和皓祯臂弯里，已进入“永恒”的吟霜。内心掠过一抹尖锐的刺痛：她输了！这场两个女人的战争，她已经彻底地输了。

皓祯不再伫立。他的神情始终严肃、镇定，而坚决。眼光也始终直直地望向远方。此时，他挣开了家人，抱着吟霜，又继续往大门走去。

兰馨公主再也站不住了，她拦了过去，惊痛地问：

“你要抱着她到哪里去？”

皓祯继续注视前方，声音空空洞洞的，像来自深幽的山谷：

“她从哪里来，我就带她到哪里去！我现在终于知道了！她是白狐，原属于荒野草原，来人间走这一遭，尝尽爱恨情仇，如今债已还完，她不是死了，而是不如归去。我这就带她到大草原去，说不定……她就会活过来，化为一只白狐，飘然远去……在我记忆深处，好像……好像几千年前，我也是一只白狐，我们曾经在遥远的天边，并肩走过……说不定，我也会化为白狐，追随她而去……”

这篇似是而非的话，说得每一个人都呆住了。

在一片死寂之中，竟没有一个人再要拦阻皓祯，他就抱着吟霜，往外面走去。

公主怔了怔，又心碎，又震撼。她忍不住冲上前喊：

“不要糊涂了，她不是什么白狐，她是人生父母养的！是王府的四格格呀，怎么会是只狐狸呢？过去是我不能面对现实，所以把她和白狐硬扣在一起，弄得整个王府蜚短流长，一切都是我不好，我……我很遗憾结局竟是如此，可人死不能复生，伤痛之余，你也应该珍惜自己死里逃生，珍惜整个家族化险为夷，是不是？父母需要安慰，王府需要重新建设，你没有了吟霜，但是……你还有我呀！你瞧，我的脑子已经不糊涂，人也明白过来了！让我支持着你，陪伴着你，好不好？”

皓祯面无表情，无动于衷地身子一侧，就和公主擦身而过。他走到了那匹马前面，把吟霜放上了马背。

公主一急，冲到王爷和雪如的面前：

“他真的要走了，你们都不阻止他吗？”

王爷呆怔着，一句话也不说。雪如却像着了魔一般，心神恍惚地，低低喃喃地说：

“回归原野……飘然远去……这样也好，这样也好，说不定几千年前，他们是一对白狐，一对恩爱夫妻……这样也好，生而为人，不如化而为狐……去吧去吧——”

公主慌乱四顾，人人都着魔似的悲凄着，人人都深陷在“白狐”那缥缈的境界里。她恐慌地大喊：

“她是人，她是人，她不是白狐呀！不是白狐呀……”

没有人理会她。而皓祯，已跨上马背。他拥紧了吟霜，重重地一拉马缰，那马儿昂起头来，发出一声长嘶，狂奔而去。

“皓祯！”公主紧追于马后，哀声大叫着，“你究竟要去哪里？你什么时候回来？皓祯……天下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懂感情！天下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有遗憾！你这样一走了之，丢下的债，你几生几世也还不清……”

皓祯策马，绝尘而去。把公主、王爷、雪如、皓祥、翩翩、阿克丹、小寇子、秦嬷嬷、香绮……全抛在身后，把人世间种种恩恩怨怨，纠纠缠缠，牵牵挂挂……都一齐抛下。

他越骑越快，越跑越远，始终不曾回顾。马蹄扬起一路的尘埃，把往日繁华，全体遮掩。

远处，有苍翠的山，有茂密的林，有无尽的旷野，有辽阔的草原……他奔驰着，一直奔向那遥远的天边。

——全书完——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于台北可园

《梅花三弄》后记

一九七一年，我写了一系列的中篇小说，背景是明朝，收集在我《白狐》一书中，早已出版。

事隔二十年，我从事了电视连续剧的制作，非常狂热于剧本的研讨，和题材的选择。适逢台湾开放赴大陆制作电视节目，而我在阔别四十年后再回到大陆探亲，惊见故国河山，美景无限。处处有古典的楼台亭阁，令人发怀古之幽思。于是，我们开始赴大陆，拍摄了好多部以民初为背影的戏剧：《婉君》《哑妻》《雪珂》、《望夫崖》《青青河边草》等。

去年，我和我的编剧林久愉，选中了我的三部中篇小说，决定制作成一系列的连续剧，取名为《梅花三弄》。

《梅花三弄》中的三个故事，分别取材于下：

（一）梅花烙——取自《白狐》一书中之“白狐》。

（二）鬼丈夫——取自《白狐》一书中之《禁门》。

（三）水云间——取自《六个梦》一书中之《生命的鞭》。

我和林久愉，开始重新整理，加入新的情节，新的人物，来丰富这三个故事。整整经过了一年的时间，才把三部剧本完成。因为每部戏剧多达二十集（二十小时），加入及改变的情节非常多，几乎只有原著的“影子”，而成为了另一部新作。

《梅花烙》的时代背景，改为清朝。除了《白狐》这一个“是人是狐’的“谜”之外，其他情节，已和原来的“白狐”相差甚远。只有女主角，仍然用了“白吟霜”这个名字。当然，这个故事完全是杜撰的，千万别在历史中去找小说人物。

我一向对于中国人的“传说”非常感兴趣。曾把一部二十四大本的《中国笔记小说》从头看到尾。中国人相信鬼，相信神，相信报应，相

信轮回，相信前世今生……最奇怪的是：中国人相信“狐狸”会修炼成“大仙”，有无穷的法力，且能幻化人形，报恩或报仇。对这种说法，我觉得非常希奇。但是，在我童年时，长辈们仍然津津乐道“大仙”的种种故事，我听了无数无数，印象深刻。

《梅花烙》从烙梅花，换婴儿开始，到皓祯心碎神伤，带着吟霜去找寻前世的“狐缘”为止，整个故事充满了戏剧性。事实上，人生很平淡，有大部分的人，永远在重复地过着单调的岁月。我认为，小说或戏剧既然是为了给人排遣一段寂寥的时光，就应该写一些“不寻常的事”。《梅花烙》就是这样一个充满戏剧性的“传奇”。也只有发生在那个年代的中国，才有的“传奇”。

《鬼丈夫》和《禁门》的基本架构，变化不大，是三个故事中，维持原小说韵味最多的一个。故事背景，改在民初，故事发生地点，移到了湖南的边城，带一些苗族及土家族的地方色彩。故事中，增加了“紫烟”这条线，增加了“老柯”这段情，增加了“面具”的安排，也增加了很多新的人物。对于“捧灵牌成亲”的痴情，和身为“鬼丈夫”的种种无奈，有比较细腻的描述，自然比原来的“中篇”有更大的可读性。

《鬼丈夫》的小说，因为我实在太忙，是由彭树群小姐根据电视剧本和《禁门》所改写的。

《水云间》的故事，是三个故事中，最具有浪漫色彩的一个。浪漫的一群艺术家，浪漫的西湖，浪漫的时代，和浪漫的爱情。这故事唯有在“一湖烟雨一湖风”的西湖发生，才有说服力。可惜我的笔，写不出西湖的美。幸好有电视镜头，能捕捉住西湖的美。

《水云间））虽然是个浪漫的故事，却是三个故事中，写“人性”比较深入的一部。透过“梅若鸿”这样一个人物，来写“现实”与“理想”的距离。透过三个女人和他的纠缠，来写“不太神话”的“人”！

我写作的最大缺点，就是往往会“神化”我小说中的人物，也“夸张”了一些情节。我的朋友们常对我说：我小说中的爱情，世间根本没有。我听了，总会感到悲哀。《水云间》虽然是“不太神话”的，却也有它“神话”的地方。最起码，这书中的三位女性，芊芊、子璇、翠屏，都是近乎“神化”和“理想化”的！我深爱她们每一个！

《梅花三弄》带着浓厚的中国色彩。《梅花烙》写“狐”，《鬼丈

夫》写“鬼”，《水云间》写“人”。事实上，“狐”“鬼”“人”皆为一体，人类的想像力无际无边。三个故事，与“梅花”都有关系。隐隐间，扣着“缘定三生”的“宿命观”。写“情”之外，也写“缘”。

我一直对于“小说”二字，有我的看法：“小小地说一个故事。”所以，我“小小地说”，读者们不妨“随意地看”，别太认真了。希望它能带给你一些“小小的”感动，我就心满意足了。

琼瑶

一九九三年夏

琼瑶全集

苍天有泪

之无语问苍天

情路坎坷 终成眷属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苍天有泪之无语问苍天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无语问苍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一部　无语问苍天

1

这是一九一九年的暮春。

天气很好，天空高而澄净，云层薄薄地飘在天空，如丝如絮，几乎是半透明的。太阳晒在人身上，有种懒洋洋的温馨。微风轻轻地吹过，空气里漾着野栀子花和松针混合的香味。正是“春色将阑，莺声渐老，红英落尽青梅小”的时节。

云飞带着随从阿超，骑着两匹马，仆仆风尘地穿过了崇山峻岭，往山脚下的桐城走去。

离家已经四年了，四年来，云飞没有和家里通过任何讯息。当初，等于是逃出了那个家庭。走的时候，几乎抱定不再归来的念头。四年的飘泊和流浪，虽然让他身上脸上布满了沧桑，但是，他的内心，却充满了平和。他觉得，自己真正的长成，真正的独立，就在这四年之中。这四年，让他忘了自己是展家的大少爷，让他从映华的悲剧中走出来，让他做了许多自己想做的事，也让他摆脱了云翔的噩梦……如果不是连续几个晚上，午夜梦回，总是看到母亲的脸孔，他或者根本不会回来。现在，离家渐渐近了，他才感到“近乡情怯”的压力。中国的文字实在很有意义，一个“怯”字，把游子回家的心情写尽了。家？再回那个家，他依然充满了“怯意”。

翻过了山，地势开始低了，蜿蜒的山路，曲曲折折地向山下盘旋。桐城实在是个非常美丽的地方，四面有群山环峙，还有一条玉带溪绕着城而过，像天然的护城河一样。云飞已经听到流水的淙淙声了。

忽然，有个清越的、嘹亮的、女性的歌声，如天籁般响起，打破了四周的岑寂。那歌声高亢而甜美，穿透云层，穿越山峰，绵绵邈邈，柔柔袅袅，在群山万壑中回荡。云飞惊异极了，转眼看阿超。

“咦，这乡下地方，怎么会有这么美妙的歌声？”

阿超，那个和他形影不离的伙伴，已经像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从童年时代开始，阿超就跟随着他，将近二十年，不曾分离。虽然阿超是典型的北方汉子，耿直忠厚热情，心思不多，肚子里一根肠子直到底。但是，和云飞这么长久地相处，阿超早已被他“同化”了。虽然不会像他那样，把每件事情“文学化”，却和他一样，常常把事情“美化”。对于云飞的爱好、心事，阿超是这世界上最了解的人了。歌声，吸引了云飞，也同样吸引了他。

“是啊，这首歌还从来没听过，不像是农村里的小调儿。听得清吗？她在唱些什么？”

云飞就专注地倾听着那歌词，歌声清脆，咬字非常清楚，依稀唱着：

问云儿，你为何流浪？问云儿，你为何飘荡？问云儿，你来自何处？问云儿，你去向何方？问云儿，你翻山越岭的时候，可曾经过我思念的地方？见过我梦里的脸庞？问云儿，你回去的时候，可否把我的柔情万丈，带到她身旁，告诉她，告诉她，告诉她……唯有她停留的地方，才是我的天堂……

云飞越听越惊奇，忍不住一拉马缰，往前急奔。

“我倒要去看看，这是谁在唱歌？”

对雨凤而言，那天是她生命中的“猝变”，简直是一个“水深火热”的日子。雨凤是萧鸣远的长女，是“寄傲山庄”五个孩子中的老大，今年才十九岁。萧鸣远是在二十年前，带着新婚的妻子，从北京搬到这儿来定居的。他建造了一座很有田园味道，又很有书卷味的“寄傲山庄”，陆续生了五个粉妆玉琢的儿女。老大雨凤十九，雨鹃十八，小三十四，小四是唯一的男孩，十岁，小五才七岁。可惜，妻子在两年前去世了。整个家庭工作，和抚养弟妹的工作，都落到长女雨凤和次女雨鹃的身上。所幸，雨凤安详恬静，雨鹃活泼开朗，大家同心协力，五个孩子，彼此安慰，彼此照顾，才度过了丧母的悲痛期。

每天这个时候，带着弟妹来瀑布下洗衣，是雨凤固定的工作。今天，小五很乖，一直趴在水中那块大石头上，手里抱着她那个从不离身的小兔儿，两眼崇拜地看着她，不住口地央求着：

“大姐，你唱歌给我听，你唱《问云儿》！”

可怜的小五，母亲死后，她已经很自然地把雨凤当成母亲了。雨凤是不能拒绝小五的，何况唱歌又是她最大的享受。她就站在溪边，引吭高歌起来。小四一听到她唱歌，就从口袋里掏出他的笛子，为她伴奏。这是母亲的歌，父亲的曲，雨凤唱着唱着，就怀念起母亲来。可惜她唱不出母亲的韵味！

这个地方，是桐城的郊区，地名叫“溪口”。玉带溪从山上下来，从这儿转入平地，由于落差的关系，形成小小的瀑布。瀑布下面，巨石嵯峨，水流急湍而清澈。瀑布溅出无数水珠，在阳光下璀燦着。

雨凤唱完一段，看到小三正秀秀气气地绞衣服，就忘记唱歌了。

“小三，你用点力气，你这样斯文，衣服根本绞不干……”

“哎，我已经使出全身的力气了！”小三拼命绞着衣服。

“大姐，你再唱，你再唱呀！你唱娘每天晚上唱的那首歌！”小五喊。

雨凤怜惜地看了小五一眼，娘！她心里还记着娘！雨凤什么话都没说，又接着唱了起来：

在那高高的天上，阳光射出万道光芒，当太阳缓缓西下，黑暗便笼罩四方，可是那黑暗不久长，因为月儿会悄悄东上，把光明洒下穹苍……

云飞走下了山，简直不敢相信眼前所见到的美景：

瀑布像一条流动的云，云的下方，雨凤临风而立，穿着一身飘逸的粉色衣裳，垂着两条乌黑的大辫子，清丽的脸庞上，黑亮的眸子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她带着一种毫不造作的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引吭高歌，衣袂翩翩，飘然若仙。三个孩子，一男两女，围绕着她，吹笛的吹笛，洗衣的洗衣，听歌的听歌，像是三个仙童，簇拥着一个仙女……时间似乎停止在这一刻了，这种静谧，这种安详，这种美丽，这种温馨……简直是带着“震撼力”的。

云飞呆住了。他对阿超做了一个“安静”的手势，不敢惊扰这天籁之

声，两人悄悄地勒马停在河对岸。

雨凤浑然不觉有人在看她，继续唱着：

即使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朋友啊，你们不要悲伤，因为细雨会点点飘下，滋润着万物生长……

忽然，云飞的马一声长嘶，划破了宁静的空气。

雨凤的歌声戛然而止，她蓦然抬头，和云飞的眼光接个正着。她那么惊惶、那么愕然，发现自己正面对着一个英姿飒飒的年轻男子！

小五被马嘶声吓了一跳，大叫着：

“啊……”手里的小兔子，一个握不牢，就骨碌碌地滚落水中。“啊……”她更加尖叫起来，“小兔儿！我的小兔儿……”她伸手去抓小兔子，“砰”的一声，就整个人掉进水里，水流很急，小小的身子，立刻被水冲走。

“小五……”雨凤转眼看到小五落水，失声尖叫。

小三丢掉手中的衣服，往水里就跳，嘴里喊着说：

“小五，抓住石头，抓住树枝，我来救你了！”

雨凤大惊失色，拼命喊：

“小三，你不会游泳啊……小三！你给我回来……”

小三没回来，小四大喊着：

“小五！小三！你们不要怕，我来了……”就跟着一跳，也砰然入水。

雨凤魂飞魄散，惨叫着：

“小四！你们都不会游泳呀……小三、小四、小五……啊呀……”什么都顾不得了，她也纵身一跃，跳进水中。

刹那间，雨凤和三个孩子全部跳进了水里。这个变化，使云飞惊得目瞪口呆。他连忙对溪水看去，只见姐弟四人，在水中狼狈地载沉载浮，又喊又叫，显然没有一个会游泳，不禁大惊。

“阿超！快！快下水救人！”

云飞喊着，就一跃下马，跳进水中。阿超跟着也跳下了水。

阿超的游泳技术很好，转眼间，就抱住了小五，把她拖上了岸。云飞也游向小三，连拖带拉地把她拉上岸。

云飞没有停留，返身再跃回水里去救小四。

小四上了岸，云飞才发现小五动也不动，阿超正着急地伏在小五身边，摇着她，拍打着她的面颊，喊着：

“喂喂！小妹妹，快把水吐出来……”

“她怎样？”云飞焦急地问。

“看样子，喝了不少水……”

“赶快把水给她控出来！”

云飞四面一看，不见雨凤，再看向水中，雨凤正惊险万状地被水冲走。

“天啊！”

云飞大叫，再度一跃入水。

岸上，小三小四连滚带爬地扑向小五，围绕着小五大叫：

“小五，你可别死……”小三大喊。

小四一巴掌打在小三肩上。

“你胡说八道些什么？小五！睁开眼睛看我，我是四哥呀！”

“小五！我是三姐呀！”

阿超为小五压着胃部，小五吐出水来，哇的一声哭了。

“大姐……大姐……”小五哭着喊。

“不得了，大姐还在水里啊……”小四惊喊，往水边就跑。

小三和小五跳了起来，跟着小四跑。

阿超急坏了，跑过去拦住他们，吼着：

“谁都不许再下水！你们的大姐有人在救，一定可以救起来！”

水中，雨凤已经不能呼吸了，在水里胡乱地挣扎着。身子随着水流一直往下游冲去。云飞没命地游过来，伸手一抓，没有抓住，她又被水流带到另一边，前面有块大石头，她的脑袋，就直直地向大石头上撞去，云飞拼了全身的力量，往前飞扑，在千钧一发的当儿，拉住了她的衣角，终于抱住了她。

云飞游向岸边，将雨凤拖上岸，阿超急忙上前帮忙，跌跌冲冲，奔的奔、爬的爬，扑向她，纷纷大喊：

“大姐！大姐！大姐……”

雨凤躺在草地上，已经失去知觉。云飞埋着头，拼命给她控水。她吐了不少水出来，可是，仍然不曾醒转。

三个孩子见雨凤昏迷不醒，吓得傻住了，全都瞪着她，连喊都喊不出声音了。

“姑娘，你快醒过来！醒过来！”云飞叫着，抬头看到三个弟妹，喊：“你们都来帮忙，搓她的手，搓她的脚！快！”

弟妹们急忙帮忙，搓手的搓手，搓脚的搓脚，雨凤还是不动，云飞一急，此时此刻，顾不得男女之嫌了，一把推开了三个弟妹。

“对不起，我必须给她做人工呼吸！”

云飞就扑在她身上，捏住她的鼻子，给她施行人工呼吸。

雨凤悠然醒转了，随着醒转，听到的是弟妹在呼天抢地地喊“大姐”，她心里一急，就睁开了眼睛。眼睛才睁开，就陡然接触到云飞的炯炯双瞳，正对自己的面孔压下，感觉到一个湿淋淋的年轻男子，扑在自己身上，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

“啊……”她大喊一声，用力推开云飞，连滚带爬地向后退，“你……你……你……要做什么？做什么……”

云飞这才吐出一口长气来，慌忙给了她一个安抚的微笑。

“不要惊慌，我是想救你，不是要害你！”他站起身来，关心地看着她，“你现在觉得怎样？有没有呼吸困难？头晕不晕？最好站起来走一走看！”他伸手去搀扶她。

雨凤更加惊吓，急忙躲开。

“你不要过来！不要过来！”她爬了两步，坐在地上，睁大眼睛看着他。

云飞立刻站住了。

“我不过来，我不过来，你不要害怕！”他深深地注视她，看到她惊慌的大眼中，黑白分明，清明如水，知道她已经清醒，放心了。“我看你是没事了！真吓了我一跳！好险！”他对她又一笑，说：“欢迎回到人间！”

雨凤这才完全清醒了，立即一阵着急，转眼找寻弟妹，急切地喊：

“小五！小四！小三！你们……”

三个孩子看到姐姐醒转，惊喜交集。

“大姐……”小五扑进她怀里，把头埋在她肩上，不知是哭还是笑，“大姐，大姐，我以为你死了！”就紧紧地搂着她的脖子，不肯放手。

雨凤惊魂未定，心有余悸。也紧紧地搂着小五。

“哦！谢谢天，你们都没事……不要怕，不要怕，大姐在这儿！”

小五突然想到了什么，抬头紧张地喊：

“我的小兔儿，还有我的小兔儿！”

小四生气地嚷：

“还提你的小兔儿，就是为了那个小兔儿，差点全体都淹死了！”

小五哽咽起来，心痛已极地说：

“可是，小兔儿是娘亲手做的……”

一句话堵了小四的口，小四不说话了，姐弟四个都难过起来。

云飞一语不发，就转身对溪水看去，真巧，那个小兔子正卡在两块岩石之间，并没有被水冲走。云飞想也不想，再度跃进水。

一会儿，云飞湿淋淋地、笑吟吟地拿着那个小兔子，走向雨凤和小五。“瞧！小兔儿跟大家一样，没缺胳臂没缺腿，只是湿了！”

“哇！小兔儿！”小五欢呼着，就一把抢过小兔子，紧紧地搂在怀中，立刻破涕为笑了。

雨凤拉着小五，站起身来，看看大家，小三的鞋子没有了，小四的衣服撕破了，小五的辫子散开了，大家湿淋淋。至于云飞和阿超，虽然都是笑脸迎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但是，头发衣角，全在滴水，真是各有各的狼狈。雨凤突然羞涩起来，摸摸头发，又摸摸衣服，对云飞低语了一句：

“谢谢。”

“是我不好，吓到你们……”云飞慌忙说。

雨凤伸手去拉小四小三小五。

“快向这两位大哥道谢！”

小三、小四、小五就一排站着，非常有礼貌地对云飞和阿超一鞠躬，齐声说：

“谢谢两位大哥！”

云飞非常惊讶，这乡下地方，怎么有这么好的教养？完全像是书香门第的孩子。心里惊讶，嘴里说着：

“不谢不谢，请问姑娘，你家住在哪儿？要不要我们骑马送你们？”

雨凤还来不及回答，雨鹃出现了。

雨鹃和雨凤只差一岁，看起来几乎一般大。姐妹两个长得并不像，雨凤像娘，文文静静、秀秀气气。雨鹃像爹，虽然也是明眸皓齿，就是多了一股英气。萧鸣远常说，他的五个孩子，是“大女儿娇，二女儿俏，小三最爱笑，小四雄赳赳，小五是个宝”。可见萧鸣远对自己的儿女，是多么自豪了。确实，五个孩子各有可爱之处。但是，雨凤的美和雨鹃的俏，真是萧家的一对明珠！

雨鹃穿过草地，向大家跑了过来，喊着：

“大姐！小三……你们在做什么呀……爹在到处找你们！”她一个站定，惊愕地看着湿淋淋的大家，睁大了眼睛，“天啊！你们发生什么事了？”

雨凤急忙跑过去，跟她摇摇头。

“没事，什么事都没有，拜托拜托，千万别告诉爹，咱们快回去换衣服吧！”一面说，一面拉着她就走。

雨鹃诧异极了，不肯就走，一直对云飞和阿超看。哪儿跑来这样两个年轻人？一个长得洵洵儒雅，一个长得英气勃勃，实在不像是附近的乡下人。怎么两个人和雨凤一样，都是湿答答？她心中好奇，眼光就毫无忌惮地扫向两人。云飞接触到一对好生动、好有神的眸子，不禁一怔，怎么？还有一个？喊“大姐”，一定是这家的“二姐”了！怎么？天地的钟灵毓秀，都在这五个姐弟的身上？

就在云飞闪神的时候，雨凤已经推着雨鹃，拉着弟妹，急急地跑走了。

阿超拾起溪边的洗衣篮，急忙追去。

“哎哎……你们的衣服！”

阿超追到雨凤，送上洗衣篮。雨凤慌张地接过衣服，就低着头往前急走。雨鹃情不自禁，回头又看了好几眼。

转眼间，五个人绕过山脚，就消失了踪影。

云飞走到阿超身边，急切地问：

“你有没有问问她，是哪家的姑娘？住在什么地方？”

阿超被云飞那种急切震动了，抬眼看他，跌脚大叹：

“哎，我怎么那么笨！”想了想，对云飞一笑，机灵地说：“不过，一家有五个兄弟姐妹，大姐会唱歌……这附近，可能只有一家，大少爷，咱们先把湿淋淋的衣服换掉，不要四年不回家，一回家就吓坏了老爷！至于其他的事，好办！交给我阿超，我一定给你办好！”

云飞被阿超这样一说，竟然有些赧然起来，讪讪地说：

“谁要你办什么事！”

阿超悄眼看云飞，心里实在欢喜。八年了，映华死去已经八年，这是第一次，他看到云飞又能动心了，好难啊！他一声呼啸，两匹马就“得儿得儿”地奔了过来。

终于，到家了！

“展园”依然如故，屋宇连云，庭院深深。亭台楼阁，画栋雕梁，耸立在桐城的南区，占据了几乎半条大林街。

云飞带着阿超一进门，就被老罗他们给包围了。那些家丁们，用狂喜的声音，从大门口一直喊进大厅，简直是惊天动地。

“老爷啊！太太啊！大少爷回来了！大少爷和阿超一起回来了！老爷啊……”

展家的老爷名叫展祖望。在桐城，是个鼎鼎大名的人物。桐城的经济和繁荣，祖望实在颇有贡献。虽然，他的动机只是赚钱。展家二代经营的是钱庄，到了祖望这一代，他扩而大之，开始做生意。如果没有他把南方的许多东西运到桐城来卖，说不定桐城还是一个土土的小山城。现在桐城什么都有，南北货、绸缎庄、金饰店、粮食厂……什么都和展家有关。

当老罗高喊着“大少爷回来了”的时候，祖望正在书房里和纪总管核对账簿，一听到这种呼喊，震动得脸色都变了。纪总管同样地震动，两人丢开账簿，就往外面跑。跑出书房，大太太梦娴已经颤巍巍地奔出来了，二太太品慧带着天虹、天尧、云翔……都陆续奔出来。

祖望虽然家业很大，却只有两个儿子。云飞今年二十九岁，是大太太梦娴所生。小儿子二十五岁，是姨太太品慧所生。祖望这一生，最大的遗憾，就是儿女太少。这仅有的两个儿子，就是他的命根。可是，这两个命根，也是他最大的心痛！云飞个性执拗，云翔脾气暴躁，兄弟两个，只要在一起就如同水火。四年前，云飞在一次家庭战争后，居然不告而别，一去四年，渺无音讯。他以为，这一生，可能再也看不到云飞了。现在，惊闻云飞归来，他怎能不激动呢？冲出房间，他直奔大厅。

云飞也直奔大厅。他才走进大厅，就看到父亲迎面而来。在父亲后面，一大群的人跟着，母亲是头一个，脚步踉踉跄跄，发丝已经飘白。一看到老父老母，后面的人，他就看不清了，眼中只有父母了。丫头仆人，也从各个角落奔了出来，挤在大厅门口，不相信地看着他……嘴里喃喃地喊着：“大少爷！”

家！这就是“家”了。

祖望走在众人之前，定睛看着云飞。眼里，全是“不相信”。

“云飞？是你！真的是你？”他颤声地问。

云飞热烈地握住祖望的胳臂，用力地摇了摇。

“爹……是我，我回来了！”

祖望上上下下地看他，激动得不能自已。

“你就这样，四年来音讯全无，说回来就回来了？”

“是！一旦决定回来，就分秒必争，等不及写信了！”

祖望重重地点着头，是！这是云飞，他毕竟回来了。他定定地看着他，心里有惊有喜，还有伤痛，百感交集，忽然间就生气了。

“你！你居然知道回来，一走就是四年，你心里还有这个老家没有？还有爹娘没有？我发过几百次誓，如果你敢回家，我……”

祖望的话没有说完，梦娴已经迫不及待地扑了过来。一见到云飞，泪水便冲进眼眶，她急切地抓住云飞的手，打断了祖望的话。

“谢谢老天！我早烧香，晚烧香，总算皇天不负苦心人，让我把你给盼回来了！”说着，就回头看祖望，又悲又急地喊：“你敢再说他一个字，如果再把他骂走了，我和你没完没了，我等了四年才把他等回来，我再也没有第二个四年好等了！”

云飞仔细地看梦娴，见母亲苍老憔悴，心中有痛，急忙说：

“娘！是我不好，早就该回家了！对不起，让您牵挂了！”

梦娴目不转睛地看着云飞。伸手去摸他的头发，又摸他的面颊，惊喜得不知道要怎样才好。

“你瘦了，黑了，好像也长高了……”

云飞唇边，闪过一个微笑。

“长高？我这个年龄，已经不会再长高了。”

“你……和以前好像不一样了，眼睛都凹下去了，在外面，一定吃了好多苦吧！”梦娴看着这张带着风霜的脸，难掩自己的心痛。

“不不，我没吃苦，只是走过很多地方，多了很多经验……”

品慧在旁边已经忍耐了半天，此时再也忍不住，提高音量开口了。

“哎哟！我以为咱们家的大少爷，是一辈子不会回来了呢！怎么？

还是丢不开这个老家啊！想当初走的时候，好像说过什么……”

祖望一回头，喝阻地喊：

“品慧！云飞回来，是个天大的喜事，过去的事，谁都不许再提了！你少说几句！云翔呢？”

云翔已经在后面站了好久，听说云飞回来了，他实在半信半疑，走到大厅，看到了云飞，他才知道，这个自己最不希望的事，居然发生了！最不想见到的人，居然又出现了！他冷眼看着父亲和大娘在那儿惊惊喜喜，自己是满心的惊惊怒怒。现在，听到祖望点名叫自己，只得排众而出，脸上虽然带着笑，声音里却全是敌意和挑衅，他高声地喊着：

“我在这儿排队，没轮到我，我还不敢说话呢！”他走上前去，一巴掌拍到云飞的肩上，“你真是个厉害的角色，我服了你了！这四年，你到哪里享福去了？你走了没有关系，把这样一个家全推给我！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又是钱庄，又是店铺……你知道展家这几年多辛苦吗？你知道我快要累垮了吗？可是，哈哈，展家可没有因为你大少爷不在，有任何差错！你走的时候，是家大业大；你回来的时候，是家更大，业更大！你可以回来捡现成了！哈哈哈哈！”

云飞看着咋呼的云翔，苦笑了一下，话中有刺地顶了回去。

“我看展家是一切如故，家大业大，气焰更大！至于你……”他瞪着云翔看了一会儿，“倒有些变了！”

“哦？我什么地方变了？”云翔挑着眉毛。

“我走的时候，你是个‘狂妄’的二少爷，我回来的时候，你已经变成一个‘嚣张’的二少爷了！”

云翔脸色一沉，一股火气往脑门里冲，他伸手揪住云飞胸前的衣襟。

“你不要以为过了四年，我就不敢跟你动手……”

“住手！你们兄弟两个，就不能有一点点兄弟的样子吗？谁敢动手，今天别叫我爹！云翔，你给我收敛一点！听到了吗？”祖望大喝。

云翔用力地把云飞一放，嘴里重重地哼了一声。

品慧就尖声地叫了起来：

“哎哟！老爷子，你可不要有了老大，就欺负老二！虽然云翔是我这个姨太太生的，可没有丢你老爷子的脸！人家守着你的事业，帮你做牛做马，从来没有偷过半天懒，没有闹一个脾气就走人……”

家？这就是家！别来无恙的家！依然如故的家！一样的慧姨娘，一样的云翔！云飞废然一叹：

“算了，算了，考虑过几千几万次要不要回来，看样子，回来，还是错了！”带着愠怒，他转身就想走。

梦娴立刻冲到门边去，拦门而立，凄厉地抬头看他，喊：

“云飞，你想再走，你得踩着我的尸体走出去！”

“娘！你怎么说这种话！”云飞吃了一惊，凝视母亲，在母亲眼底，看出了这四年的寂寞与煎熬。一股怆恻的情绪立即抓住了他。他早就知道，一旦回来，就不能不妥协在母亲的哀愁里。“放心，我既然回来了，就不会再轻易地离开了！”

梦娴这才如释重负，透出了一口长气。

在大厅一角，天虹静悄悄地站在那儿，像一个幽灵。天虹，是纪总管的女儿，比云飞小六岁，比云翔小两岁。她和哥哥天尧，都等于是展家养大的。天虹自幼丧母，梦娴待她像待亲生女儿一样。她曾经是云飞的“小影子”，而现在，她只能远远地看着他。自从跟着大家冲进大厅，一眼看到他，依旧翩然儒雅，依旧玉树临风，她整个人就痴了。她怔怔地凝视着他，在满屋子的人声喊声中，一语不发。这时，听到云飞一句“不会再轻易离开了”，她才轻轻地吐出一口气。

云翔没有忽略她的这口气，眼光骤然凌厉地扫向她。突然间，云翔冲了过去，一把握住她的手腕，把她用力地拉到云飞面前来。

“差点忘了给你介绍一个人！云飞，这是纪天虹，相信你没有忘记她！不过，她也变了！你走的时候，她是纪天虹小姐，现在，她是展云翔夫人了！”

云飞走进家门以后，给他最大的震撼，就是这句话了。他大大地震动了，深深地凝视天虹，眼神里充满了震惊、疑问和无法置信。没想到，这个小影子，竟然嫁给了云翔！怎么会？怎么可能？

天虹被动地仰着头，看着云飞，眼里盛着祈谅，盛着哀伤，盛着千言万语，却一句话也说不出口。

纪总管有些紧张，带着天尧，急忙插了进来。

“云飞，欢迎回家！”

云飞看看纪总管，看看天尧。

“纪叔，天尧！你们好！”

祖望也觉得气氛有点紧张，用力地拍了拍手。转头对女仆们喊：

“大家快来见过大少爷，不要都挤在那儿探头探脑！”

于是，齐妈带着锦绣、小莲和女仆们一拥而上。齐妈喊着：

“大少爷，欢迎回家！”

仆人、家丁，也都喊着：

“大少爷！欢迎回家！”

云飞走向齐妈，握住她的手。

“齐妈，你还在这儿！”

齐妈眼中含泪。

“大少爷不回来，老齐妈是不会离开的！”

阿超到了这个时候，才有机会来向祖望和梦娴行礼。

“老爷、太太！”

“阿超，你一直都跟着大少爷？”梦娴问。

“是！四年以来，从来没有离开过！”

祖望好感动，欣慰地拍着阿超的肩。

“好！阿超，好！”

云翔看到大家围绕着云飞，连阿超都被另眼相看，心中有气，夸张地笑起来。

“哈哈！早知道出走四年，再回家可以受到英雄式的欢迎，我也应该学习学习，出走一下才对！”

祖望生怕兄弟二人再起争执，急忙打岔，大声地说：

“纪总管，今天晚上，我要大宴宾客，你马上通知所有的亲朋好友，一个都不要漏！店铺里的掌柜，所有的员工，统统给我请来！”

“是！”纪总管连忙应着。

“爹……”云飞惊讶，想阻止。

祖望知道他的抗拒，挥挥手说：

“不要再说了，让我们父子，好好地醉一场吧！”

云翔更不是滋味，咬了咬嘴唇，挑了挑眉毛，叫着说：

“哇！家里要开流水席了，不知道是不是还要找戏班子来唱戏，简直比我结婚还严重！”他再对云飞肩上重重一拍，“对不起，今晚，我就不奉陪了！我和天尧，还有比迎接你这位大少爷，更重要几百倍的正事要办！”

云翔说完，掉头就走，走到门口，发现仍然痴立着的天虹，心里更气，就伸手一把握住她的手腕，咬牙说：

“你跟我一起走吧，别在这儿杵着，当心站久了变成化石！”

云翔拉着天虹，就扬长而去了。

云飞看着云翔和天虹的背影，心里在深深叹息。家，这就是家了。

见面后的激动过去了，云飞才和梦娴齐妈，来到自己以前的卧室，他惊异地四看，房间纤尘不染，书架上的书、桌上的茶杯、自己的笔墨，床上的棉被枕头，全都收拾得整整齐齐，好像自己从来没有离开过一样。他抬头看梦娴，心里沉甸甸地压着感动和心痛。齐妈含泪解释：

“太太每天都进来收拾好几遍！晚上常常坐在这儿，一坐就是好几小时！”

云飞什么话都说不出来。梦娴就欢喜地看齐妈。

“齐妈！你等会儿告诉厨房，大少爷爱吃的新鲜菱角、莲子、百合……还有那个狮子头、木樨肉、珍珠丸子……都给他准备起来！”

“还等您这会儿来说吗？我刚刚就去厨房说过了！不过，今晚老爷要开酒席，这些家常菜，就只能等到明天吃了！”

梦娴看云飞。

“你现在饿不饿？要不然，现在当点心吃，我去厨房看看！”

“娘！你不要忙好不好？我……”云飞不安地喊。

“我不忙不忙，我最大的享受，就是看着你高高兴兴地吃东西！你就满足了我这一点儿享受吧！”梦娴说着，就急急地跑出房去了，云飞拦都拦不住。梦娴一走，云飞就着急地看着齐妈，忍不住脱口追问：

“齐妈，你告诉我，天虹怎么会嫁给云翔了？怎么可能呢？”

“那就说来话长了。总之，是给二少爷骗到手了。”齐妈叹了一口气。

“听你的口气，她过得不好？”云飞有些着急。

“跟二少爷在一起，谁能过得好？”

“那……纪总管跟天尧呢？他们会眼睁睁看着天虹受委屈吗？”

“纪总管攀到了这门亲，已经高兴都来不及了，他跟了你爹一辈子，还不是什么都听你爹的，至于天尧……他和二少爷是死党，什么坏事，都有他一份！他是不会帮天虹的！就是想帮，大概也没有力量帮，只能眼睁眼闭罢了。”齐妈抬眼看他，关心地问：“你……不是为了天虹小姐回来的吧？”云飞一愣。

“当然不是！我猜到她一定结婚了，就没想到她会嫁给云翔！”

“这是债！天虹小姐大概前生欠了二少爷，这辈子来还债的！”齐妈突然小声地说，“你这一路回来，有没有听到大家提起……‘夜枭队’这个词？”

“夜枭队？那是什么东西？”他愕然地问。

齐妈一咬牙。

“那……不是东西！反正，你回来了，什么都可以亲眼看到了！”她突然激动起来，“大少爷呀……这个家，你得回来撑呀！要不然，将来大家都会上刀山，下油锅的！”

“这话怎么说？”

“我有一句话一定要问你！”

“什么话？”

“你这次回来，是长住呢？还是短住呢？”

他皱了皱眉头，想了想，坦白地说：

“看娘那样高兴，我都不知道怎样开口，刚刚在大厅，只好说不会离开……事实上，我只是回家看看，预备停留两三个月的样子！我在广州，已经有一份自己的事业了！”

“你娶亲了吗？”

“这倒没有。”

齐妈左右看看，飞快地对他说：

“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可别让太太知道我说了，你娘……她没多久好活了！”

“你说什么？”云飞大惊。

“你娘，她有病，从你走了之后，她的日子很不好过，身体就一天比一天差，看中医，吃了好多药都没用，后来去天主教外国人办的圣心医院检查，外国大夫说，她腰子里长了一个东西，大概只有一两年的寿命了！”

云飞睁大眼睛。

“你说真的？没有骗我？”

“大少爷，我几时骗过你！”

云飞大受打击，脸色灰白，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他这才知道，午夜梦回，为什么总是看到母亲的脸。家，对他而言，就是母亲的期盼，母亲的哀愁。他抬眼看着窗外，一股怆恻之情，就源源涌来，把他牢牢包围住了。

2

“寄傲山庄”这个名字，是鸣远自己题的，那块匾，也是自己写的。这座山庄，依山面水，环境好得不得了。当初淑涵一走到这儿，就舍不得离开了。建造这个山庄，他花了不少心血，尽量让它在实用以外，还能兼顾典雅。二十年来，也陆续加盖了一些房间，给逐渐报到的孩子住。这儿，是淑涵和他的天堂，是萧家全家的堡垒，代表着温馨、安详，满足和爱。

可是，鸣远现在心事重重，只怕这个“天堂”，会在转瞬间失去。

晚上，鸣远提着一盏风灯出门去。雨凤拿着一件外套，追了出来。

“爹，这么晚了，你要去那里？”

“我出去散散步，马上就回来，你照顾着弟弟妹妹！”

“那……你加一件衣服，看样子会变天，别着凉！”雨凤帮鸣远披上衣服。

鸣远披好衣服，转身要走。

“爹！”雨凤喊。

“什么事？”

“你……你不要在外面待太久，现在早晚天气都很凉，山口那儿，风又特别大，我知道你有好多话要跟娘说，可是，自己的身子还是要保重啊！”

鸣远一震，看雨凤。

“你……你怎么知道我要去你娘那儿？”

“你的心事，我都知道。你每晚去那儿，我也知道。”雨凤解人地、温柔地说，“你不要太担心，我想，展家那笔借款，一定会有办法解决的，你不是常说，人间永远有希望，天无绝人之路吗？”

鸣远苦笑。

“以前，我对人生的看法比现在乐观多了。自从你娘去世之后，我已经无法那样乐观了……”说着，不禁怜惜地看雨凤，“你实在是个体贴懂事的好孩子，这些年来，爹耽误你了。应该给你找个好婆家的，我的许多心事里，你和雨鹃的终身大事，也一直是我的牵挂啊！不知道你自己，有没有见到什么合意的人呢？如果见到了，别害羞，要跟爹说啊，你知道你爹很多事都处理不好……”

雨凤脸一红，嘴一撅，眼一热。

“你今天是怎么了？说这些干吗？”

鸣远笑笑，挥了挥手。

“好好，我不说不说了！”他转身去了。

鸣远出门去了，雨凤就带着弟妹，挤在一张通铺上面“说故事”。

“故事”是已经说了几百遍，可是小五永远听不倦的那个。

雨凤背靠着墙坐着，小五怀抱小兔子，躺在她的膝上。雨鹃坐在另一端，手里拿着一本书在看。小四仰卧着，伸长了手和腿，小三努力要把他压在自己身上的手脚搬开。雨凤看着弟妹们，心里漾着温柔。她静静地、熟练地述说着：

“从前，在热闹的北京城，有一个王府里，有个很会唱歌的格格。格格的爹娘，请了一个很会写歌的乐师，到王府里来教格格唱歌。格格一见到这位乐师，就知道她遇见了这一生最重要的人。他们在一起唱歌，一起写歌。那乐师写了好多歌给格格……”

小五仰望着雨凤，接口：

“像是《问云儿》《问燕儿》。”

“对！像是《问云儿》《问燕儿》。于是，格格和那个年轻人，就彼此相爱了，觉得再也不能分开了，他们好想成为夫妻。可是，格格是许过人家的，不可以和乐师在一起，格格的爹不允许发生这种事……”

“可是，他们那么相爱，就像诗里的句子，‘生死相许’。”这次，接口的是小三。

“是的。他们已经生死相许了，怎么可能再分开呢？他们这份感情，终于感动了格格的娘，她拿出她的积蓄，交给格格和乐师，要他们拿去成家立业，条件是，永远不许再回到北京……”

小四翻了个身，睁大眼睛，原来他并没有睡着，也接口了：

“所以，他们就到了桐城，发现有个地方，山明水秀，像个天堂，他们就买了一块地，建造了一个寄傲山庄，过着神仙一样的生活。”

雨凤点头，想起神仙也有离散的时候，就怆恻起来。有些难过地，轻声说：

“是的，神仙一样的生活……然后，生了五个孩子……”

“那就是我们五个！”小五欢声地喊。

“是，那就是我们五个。爹和娘说，我们是五只快乐的小鸟儿，所以，我们的名字里，都有一个‘鸟’字……”

雨鹃忽然把书往身边一丢，一唬地站起身来。

“你听到了吗？”

雨凤吓了一跳，吃惊地问：

“听到什么？”

雨鹃奔到窗前，对外观望。

窗外，远远的，有无数火把，正迅速地向这儿移近。隐隐约约，还伴着马蹄杂沓，隆隆而至。

雨鹃变色，大叫：

“马队！有一队马队，正向我们这儿过来！”

五个姐弟全体扑到窗前去看。

这个时候，鸣远正提着风灯，站在亡妻的墓前，对着墓地说话：

“淑涵，实在是对不起你，你走了两年，我把一个家弄得乱七八糟，现在已经债台高筑，不知道要怎么善后才好。五个孩子，一个赛一个地乖巧可爱……只是，雨凤和雨鹃，都已经到了结婚的年龄，却被这个家拖累了，至今没有许配人家，小四十岁了，是唯一的男孩，当初我答应过你，一定好好地栽培他，桐城就那么两所小学，离家二十里，实在没办法去啊，所以我就在家里教他……”鸣远停止自言自语，忽然听到了什么，抬起头来，但见山下的原野上，火把点点，马队正在飞驰。

鸣远一阵惊愕。

“马队？这半夜三更，怎有马队？”他再定睛细看，手里的风灯砰然落地。“天啊！他们是去寄傲山庄！天啊……是‘夜枭队’！”

鸣远拔脚便对寄傲山庄狂奔而去，一面狂奔，一面没命地喊着：

“孩子们不要怕，爹来了……爹来了……”

如果不是因为云飞突然回家，云翔那晚不会去大闹寄傲山庄的。虽然寄傲山庄迟早要出问题，但是，说不定可以逃过一劫。

云飞回来，祖望居然大宴宾客，云翔的一肚子气，简直没有地方可以发泄。再加上天虹那种魂都没了的样子，把云翔怄得快要吐血。云飞这个敌人，怎么永远不会消失？怎么阴魂不散？云翔带着马队出发的时候，偏偏天尧又不识相，还要劝阻他，一直对他说：

“云翔，你就忍一忍，今晚不要出去了！寄傲山庄迟早是咱们的，改一天再去不行吗？”

“为什么今晚我不能出去？我又不是出去饮酒作乐，我是去办正事耶！”

“我的意思是说，你爹在大宴宾客，我们是不是好歹应该去敷衍一下？”

“敷衍什么？敷衍个鬼！我以为，云飞早就死在外面了，没想到他

还会回来，而老头子居然为他回来大张旗鼓地请客！气死我了，今晚，谁招惹到我谁倒霉！你这样想参加云飞的接风宴，是不是你也后悔，没当成云飞的小舅子，当成了我的？”

“你这是什么话？”天尧脸色都绿了，“好吧！咱们走！”

于是，云翔带着马队，和他那些随从，打着火把，浩浩荡荡地奔向寄傲山庄。

马队迅速到了山庄前面，马蹄杂沓，吼声震天，火把闪闪，马儿狂嘶。一行人直冲到寄傲山庄的院子外。

“大家冲进去，不要跟他们客气！”云翔喊。

马匹就从四面八方冲进篱笆院，篱笆哗啦啦地响着，纷纷倒下。

雨凤、雨鹃带着弟妹，在窗内看得目瞪口呆，小五吓得簌簌发抖。

雨鹃往外就冲，一面回头对雨凤喊：

“你看着几个小的，不要让他们出来，我去看看是哪里来的土匪！”

“你不要出去，会送命的呀！我们把房门闩起来吧！”雨凤急喊。

云翔已经冲进院子，骑在马背上大喊：

“萧鸣远！你给我出来！”

随从们就扬着火把，吼声震天地跟着喊：

“萧鸣远！出来！出来！快滚出来！萧鸣远……萧鸣远……萧鸣远……”

雨凤和雨鹃相对一怔，雨鹃立即对外就冲，嘴里嚷着：

“是冲着爹来的，我不去，谁去！”

“我不能让你一个人去，小三，你守着他们……”雨凤大急，追着雨鹃，也往外冲去。

“我跟你们一起去！”小四大叫。

“我也去！”小三跟着跑。

“还有我！还有我……”小五尖叫。

于是，三个小孩紧追着雨鹃雨凤，全都奔了出去。

院子里面，火把映得整个院子红光闪闪，云翔那一行人像凶神恶煞般在院子里咆哮，马匹奔跑践踏，到处黑影幢幢，把羊栏里的羊和牛群惊得狂鸣不已。云翔勒着马大叫：

“萧鸣远，你躲到哪儿去了！再不出来，我们就不客气了！”

“萧鸣远，杀人偿命，欠债还钱，你的时辰到了！跑也跑不了，躲也躲不掉，干脆一点，出来解决，别做缩头乌龟！”天尧也跟着喊。

叫骂喧闹中，雨鹃从门内冲了出来，勇敢地昂着头，火光照射在她脸上，自有一股不凡的美丽和气势。

“你们是些什么人？半夜三更在这儿狼嚎鬼叫？我爹出门去了，不在家！你们有事，白天再来！”

云翔瞪着雨鹃，仰头哈哈大笑了。

“天尧，你听到了吗？叫我们白天再来呢！”

“哈哈！姓萧的居然不在家，大概出门看戏去了，云翔，你看我们是在这儿等呢，还是乖乖地听话，明天再来呢！”天尧嚷着。

雨鹃还没说话，雨凤奔上前来，用清脆的声音，语气铿然地问：

“请问你们是不是展家的人？哪一位是展二爷？”

云翔一怔，火把照射之下，只见雨凤美丽绝伦，立刻起了轻薄之心。他跳下马来，马鞭一扬，不轻不重地绕住了雨凤的脖子，勾起了雨凤的下巴，往上一拉，雨凤就不得不整个面庞都仰向了他。

“哦？你也知道我是展二爷，那么，就让你看一个够！对，不错，

我是展二爷，你要怎样？”他的眼光，上上下下地看着她。

雨凤被马鞭一缠，大惊，挣扎地喊：

“放开我！有话好好说！大家都是文明人！你这是要干什么？咳咳……咳咳……”马鞭在收紧，雨凤快要窒息了。

雨鹃一看，气得浑身发抖，想也没想，伸手就抢那条马鞭，云翔猝不及防，马鞭竟然脱手飞去。

云翔又惊又怒，立即一反手，抓回马鞭，顺手一鞭抽在雨鹃身上。

“反了！居然敢抢你二爷的马鞭！你以为你是个姑娘，我就会对你怜香惜玉吗？”

雨鹃挨了一鞭，脸上立刻显出一道血痕。她气极地一仰头，双眸似乎要喷出火来，在火把照射下，两眼闪闪发光地死瞪着云翔，怒喊：

“姓展的！你不要因为家里财大势大，就在这儿作威作福！我们家不过是欠了你几个臭钱，没有欠你们命！不像你们展家，浑身血债，满手血腥……总有一天，会被天打雷劈……”

云翔大笑。

“哈哈哈哈！带种！这样的妞儿我喜欢！”马鞭一钩，这次钩的是雨鹃的脖子，把她的脸庞往上拉，“天尧！火把拿过来，给我照照，让我看个清楚……”

十几支火把全伸过来，照着雨鹃那张怒不可遏的脸庞。云翔看到一张健康的、年轻的、帅气的脸庞，那对燃烧着怒火的大眼睛，明亮夺人，几乎让人不能逼视。云翔惊奇极了，怎么不知道萧老头有两个这么美丽的女儿？

雨凤急坏了，也快气疯了。

“你们怎么可以这样？难道桐城已经没有法律了吗？你们放手，快放手……”就伸手去拉扯马鞭。

这时，小四像着火的火箭般直冲而来，一头撞在云翔的肚子上，尖

声怒骂着：

“你们这些强盗，土匪！你们敢打我姐姐，我跟你们拼命！”说完，又抓住云翔的胳臂，一口死命地咬下去。

“混蛋！”云翔大怒，他抓住小四，用力摔在地上，“来人呀！给我打！狠狠地打！”

随从奔来，无数马鞭抽向小四。小三就尖叫着冲上前来。

“不可以！”她合身扑在小四身上，要保护小四。

“怎么还有一个！管他的！一起打！”云翔惊愕极了。

马鞭雨点般抽向小三小四，两个孩子痛得满地打滚。小五吓得“哇”的一声，放声大哭了。

雨凤和雨鹃，看到小三小四挨打，就没命地扑过来，拼命去挡那些马鞭，可怜怎么挡得住，因而，两人浑身上下，手上脸上，都挨了鞭子。

雨鹃就凄厉地、愤怒地大喊：

“你们一个个雄赳赳的大男人，骑着大马，跑到老百姓家里来鞭打几个手无寸铁的孩子！你们算是英雄好汉吗？做这样伤天害理的事，不怕老天有眼吗？不怕绝子绝孙吗？”

“好厉害的一张嘴！天尧！”云翔抬头吩咐，“我看这萧老头是不准备露面了，故意派些孩子出来搅和，以为就可以过关！他也太小看我展某人了！”就扬声对大家喊，“大伙儿给我进去搜人！”

一声令下，众人响应，顿时间，一阵稀里哗啦，乒乒乓乓，房门飞开，鸡栏羊圈散开，鸡飞狗跳。大家进屋的进屋，去牛棚的去牛棚；两只乳牛被火把惊得飞奔而出，羊群四散，一时间，乱成一团。

“找不到萧老头！”随从报告。

“看看是不是躲在柴房里，去用烟熏他出来！”云翔大声说。

一个随从奔向柴房，一支火炬摔在柴房顶上，刹那间，柴房就陷入火海之中。

这时，鸣远连滚带爬地从外面飞奔回来，见到如此景象，魂飞魄散，哀声大喊：

“展二爷，手下留情啊！”

“萧老头来了！萧老头来了！”大家七嘴八舌地喊。

小四、小三浑身是伤地从地上爬起，哭喊着“爹！”奔向鸣远。

鸣远喘息地看着五个孩子，见个个带伤，小五躲在雨凤怀中，吓得面无人色，再看燃烧的柴房，狂奔的鸡牛，不禁痛不欲生。对云翔愤怒地狂喊：

“你怎么可以这样？我欠了你的钱，我在努力地筹，努力地工作，要还给你呀！你怎么可以到我家里来杀人放火？他们五个，和你无仇无恨，没有招你惹你，你怎么下得了手？你简直不是人，你是一个魔鬼！”

“我对你们这一家子，已经完全失去耐心了！”云翔用马鞭的柄指着鸣远的鼻子，斩钉截铁地说，“让我清清楚楚地告诉你，这儿早已不是你的家，不是什么狗屁寄傲山庄了！它是我的！去年你就把它卖给我了！我现在是来收回被你霸占的房产地产，老子自己的房子，爱拆就拆，爱烧就烧，你们几个，从现在开始，就给我滚出去！”

“我什么时候把房子卖给你了？我不过是借了你的钱而已！”鸣远又惊又怒。

“天尧！把他自己写的字据拿给他看！我就知道这些没品的东西，管他念过书还是没念过书，赖起账来全是一个样子！”

天尧下马，走上前去，从怀里掏出一张字据，远远地扬起。

“你看！你看！上面写得清清楚楚，如果去年八月十五不还钱，整个寄傲山庄的房舍，田地，牲口全归展云翔所有！去年八月就到期了，我们已经你一延再延，你还有什么话可说？”

“那是逼不得已才写上去的呀……”鸣远悲愤地喊。

雨鹃站在天尧身边，看着那张字据，突然不顾一切地纵身一跃，居然抢到了字据。嗤啦一声，字据撕破了，天尧急忙去抢回，雨鹃慌忙把字据塞进嘴巴里，嚼也不嚼，就生吞活咽地吃下肚去了。天尧惊喊：

“赫！居然有这一招！”

云翔一伸手，掐住雨鹃的面颊，让她面对自己。

“哈哈！带种！这个妞儿我喜欢！”就掉头对鸣远说，“萧老头，我们办个交涉，你把这个女儿给我做小老婆，我再宽限你一年如何？”

鸣远一口口水，对着云翔脸上啐去，大喊：

“放开你的脏手，你敢碰我的女儿，我跟你拼了！”他扑上前去抓云翔。

“你这死老头，敬酒不吃吃罚酒，来人呀！给我打！重重地打！”

随从们应着，一拥而上，拳头、马鞭齐下，立即把鸣远打倒在地。云翔不甘心，走过去又对他死命地踹，边踹边骂：

“我早就说过，今天晚上，谁招惹我谁就倒霉！你不怕死，你就试试看！”五个孩子，看得心惊胆战，狂叫着爹。雨鹃抬头看着云翔，咬牙切齿地大喊：

“姓展的！你已经没有字据了，这儿是我们的寄傲山庄，请你带着你的狐群狗党滚出去！”

云翔仰天大笑，从怀里再掏出一张字据来，扬了扬又端回怀里。

“你看看这是什么？你爹这种字据，我有十几张，你毁了一张，我还有得是呢！何况，这寄傲山庄的房契、地契，老早就被你爹押给我了……”这时，火已经从柴房延烧到正房，火势越来越大，火光烛天。

“爹！我们的房子全着火了！爹！”小三惊呼着。

雨凤惨叫：

“娘的月琴，爹的胡琴，全在里面呀……”她推开小五，就往火场奔去。

雨鹃一看，火势好猛，整个山庄都陷在火海里了，就一把抱住雨凤：

“你疯了吗？这个时候还往里面跑！”

马群被火光刺激，仰首狂嘶，牛栏被牛冲开了，两条受惊的乳牛在人群中奔窜，随从们拉马的拉马，赶牛的赶牛，一片混乱。雨凤、雨鹃、小三、小四都赶去扶起鸣远，鸣远挣扎着站起身来，忽然发现身边没有小五。

“小五！小五在哪里？”鸣远大喊。

只听到火焰深处，传来小五的呼唤：

“小兔儿！我来救你了！”

鸣远吓得魂飞魄散：

“天啊！她跑进去了……’他想也不想，就对着火场直冲进去。

雨凤、雨鹃、小四、小三一起放声狂叫：

“爹……小五……爹……”

鸣远早已没命地钻进火场，消失无踪。

雨凤和雨鹃就要跟着冲进去，天尧带着随从迅速地拦住。

“不要再进去！”天尧喊，“没看到房子就要塌了吗？”

雨凤、雨鹃、小三、小四瞪着那熊熊大火，个个惊吓得面无人色。不会哭，也不会叫了，只是瞪着那火焰，似乎要用眼光和灵魂，来救出鸣远和小五。

如此一个转变，使所有的人都震住了，连云翔和天尧也都震慑了，大家都安静下来，不约而同地对火场看去。

火焰越烧越旺，一阵稀里哗啦，屋顶崩塌了，火苗蹿升到空中，无数飞窜的火星，像焰火般散开。火光照射下，雨凤、雨鹃、小三、小四是四张惊吓过度，悲痛欲绝的脸孔。

云翔没有想到会这样，他再狠，也不至要置人于死地。天尧默然无语，随从们都鸦雀无声，个个瞪着那无情的大火。

忽然，从那火焰中，鸣远全身着火地抱着小五，狂奔而出。

大家惊动，一个随从大喊：

“哥儿们！大家救人呀！”

随从们就奔上前去，纷纷脱下上衣，对鸣远挥打着。

鸣远倒在地上翻滚，小五从他手中跌落，滚向另一边。雨凤、雨鹃、小三、小四哭奔过去，叫爹的叫爹，叫小五的叫小五。小五滚进雨凤的怀里，身上的火焰已经被扑灭，头发衣服都在冒烟，脸上全是黑，也不知道有多少烧伤，看起来好生凄惨。她嘴里，还在呻吟着：

“小兔儿，小兔儿……”

雨凤的泪水顿时滚滚而下，紧搂着小五，哽咽不成声地喊：

“谢谢老天，你能说话，你还活着！”

鸣远却没有小五那么运气，他全身是伤，头发都烧焦了。当身上的火扑灭以后，他已奄奄一息。睁开眼睛，他四面找寻，哑声低喊：

“雨凤……雨鹃……小三……小四……小五……”

五个孩子簇拥在鸣远身边，拼命掉着眼泪，不知道要怎样才能挽救父亲。雨鹃抬头对众人凄厉地喊：

“赶快做个担架啊，赶快送他去看大夫啊……”

鸣远继续呻吟着：

“雨凤……”

雨凤泣不成声地搂着小五，跪坐在鸣远身边。

“爹，我在这儿，爹……”

鸣远努力睁大眼睛，看着雨凤。

“照顾他们！”

雨凤泪落如雨。

“爹！我会的，我会的……”

雨鹃边哭边说：

“爹，你撑着点儿，我们马上送你去看大夫……”

鸣远的眼光，十分不舍地扫过五个子女，声音嘶哑而苍凉。

“我以为这儿是个天堂，是你们可以生长的地方，谁知道，天堂已经失火了……孩子们，爹对不起你们……以后，靠你们自己了。”

鸣远说完，身子一阵抽搐，头就颓然而倒，带着无数的牵挂，与世长辞了。

雨凤和小三、小四，惨烈地狂喊出声：

“爹……”

雨鹃跳起身子，对众人疯狂地尖叫：

“快送他去看大夫呀……快呀……快呀……”

天尧俯下身子，摸了摸鸣远的鼻息和颈项。抬起头来看着五个兄弟姐妹，黯然地说：

“你们的爹，已经去世了。”

这一声宣告，打破了最后的希望。雨凤、雨鹃、小三、小四就茫然失措地，痛不欲生地发出人间最凄厉的哀号：

“爹……”

四人的声音，那样惨烈，那样高亢……似乎喊到了天地的尽头。

大家都震慑住了，没人说话。只有熊熊的火，发出不断的爆裂声。

片刻，云翔回过神来，振作了一下。他的眼神阴暗，面无表情，走上前来，掏出一个钱袋，丢在五人身边，说：

“我只想收回我的房产，并不希望闹出人命，你爹是自己跑到火场里去烧死的，这可完全是个意外！这些钱拿去给你爹办个丧事，给你们小妹请个大夫，自己找个地方去住……至于这寄傲山庄呢，反正已经是一片焦土了，我还是要收回，不会因为你爹的去世，有任何改变，话说完了，大家走！”

云翔一挥手，那些随从就跃上了马背。五个孩子跪在鸣远身边，都傻在那儿，一个个如同化石，不敢相信鸣远已死的事实。

骤然间，雨鹃拾起那个钱袋，奔向云翔，将那钱袋用力扔到云翔脸上去。她抬起满是泪痕的脸孔，眼里的怒火，和寄傲山庄的余火相辉映。她嘶吼着：

“收回你的臭钱，这每块钱上，都沾着你杀人的血迹，我可以饿死，我可以穷死，不会要你这个血腥钱，带着你的钱和满身血债，你滚！你滚……”逼近一步，她用力狂喊，“你滚……”

云翔老羞成怒，把钱袋一把抓住，怒声说：

“和你那个死老头一样，又臭又硬，不要就不要，谁在乎？我们走！”

一阵马嘶，马蹄杂沓，大队人马，就绝尘而去了。

雨凤、小三、小四、小五仍然围着鸣远的尸体，动也不动。

寄傲山庄继续崩塌，屋子已经烧焦，火势渐渐弱了。若干地方，仍然冒着火舌，余火不断，烟雾满天。

雨鹃站在火焰的前面，突然仰首向天，对天空用力伸出双手，发出

凄厉的大喊：

“天上的神仙，你们都给我听着，我萧雨鹃对天发誓！我要报仇！我要报仇……我要报仇……”

雨鹃的喊声穿透云层，直入云霄。

寄傲山庄的火星依旧飞窜，和满天星斗共灿烂，一起作了雨鹃血誓的见证。

3

晓雾迷蒙，晨光初露，展家的楼台亭阁，绮窗朱户，都掩映在雾色苍茫里。

大地还是静悄悄的，沉睡未醒。

展家的回廊深院，也是静悄悄的。

忽然，天虹从回廊深处，转了出来，像一只猫一样，脚步轻柔无声，神态机警而紧张，她不时回头张望，脚下却毫不停歇，快步向前走着。她经过一棵树下，一只鸟突然飞起，引起群鸟惊飞。她吃了一惊，立即站住了，四面看看，见整个庭院仍是一片沉寂，她才按捺下急促跳动的心，继续向前走去。

她来到云飞的窗前，停住了，深吸了一口气，镇定了一下自己，伸手轻叩窗棂。

云飞正躺在床上，用手枕着头，睁大眼睛看着天花板。这是一个漫长的夜，太多的事压在他的心头，母亲的病，天虹的嫁，父亲的喜出望外，云翔的跋扈嚣张……他几乎彻夜无眠。

听到窗子上的响声，他立刻翻身下床。

“谁？”他问。

“是我，天虹。”天虹轻声回答。

云飞急忙走到窗前，打开窗子。立刻，他接触到天虹那炙热的眼光。

“我马上要去厨房，帮忙张嫂弄早餐，我利用这个时间，来跟你讲两句话，讲完，我就走！”

云飞震动着，深深看她。

“哦？”

天虹盯着他，心里激荡着千言万语。可是，没有办法慢慢谈，她的时间不多。她很快地开了口，长话短说，把整夜未眠，整理出来的话，一股脑儿倾倒而出：

“这些年来，我最不能忘记的，就是你走的前一天晚上，你谁都没告诉，就只有告诉我，你要走了！记得那天晚上，我曾经说过，我会等你一辈子……”

他不安地打断她。

“不要再提那些了，当时我就告诉过你，不要等我，绝对不要等我……”他咽口气，摇摇头，“我不会怪你的！”

她心里掠过一抹痛楚，极力压抑着自己激动的情绪。

“我知道你不会怪我，虽然，我好希望……你有一点怪我……我没办法跟你长谈，以后，我们虽然住在一个围墙里，一个屋檐下，但是，我们能够说话的机会，恐怕等于零。所以，我必须告诉你，我嫁给云翔，有两个理由……”

“你不需要跟我解释……”

“需要！”她固执地说，回头张望，“我这样冒险前来，你最起码听一听吧！”

“是。”云飞屈服了。

“第一个理由，是我真的被他感动了，这些年来，他在我身上，下了不知道多少工夫，使我终于相信，他如果没有我简直活不下去！所以，我嫁给他的时候很真诚，想为他而忘掉你！”

他点头不语。

“第二个理由，是……我的年龄已经不小，除了嫁入展家，我不知道还有什么理由，可以让我名正言顺地在展家继续住下去？永远住下去。所以……我嫁了！”

云飞心中一震，知道她说的，句句是实话，心里就涌起一股巨大的歉疚。她咬咬嘴唇，抽了口气，继续说：

“我知道，我们现在的地位，实在不方便单独见面。别说云翔是这样忌讳着你，就算他不忌讳，我也不能出一丁点儿的错！更不能让你出一丁点儿的错！所以，言尽于此。我必须走了！以后，我想，我也不会再来打搅你了！”她抬眼再看他，又加了一句，“有一句话放在心里一天一夜，居然没机会对你说：‘欢迎回家！’真的……”她的眼眶红了，诚挚地，绞自内心地再重复一次，“欢迎回家！”说完，她匆匆转身，“我去了！”

“天虹！”他忍不住低喊了一声。

她回过头来。

他想说什么，又咽住了，只说：

“你……自己保重啊！”

她点点头，眼圈一红，快步地跑走了。

他目送她那瘦弱的身子，消失在花木扶疏的园林深处，他才关上窗子。转过身来，他情不自禁地往窗子上重重一靠，心里沉甸甸地压着悲哀。唉！家，这就是属于“家”的无奈，才回家第一天，就这样把他层层包裹了。

早餐桌上，云飞才再一次见到云翔。

一屋子的人，已经围着餐桌坐下了，纪总管也过来一起吃早餐。纪总管在展家已经当了三十几年的总管，掌管着展家所有的事业。早在二十几年前，祖望就把东跨院拨给纪家住，所以，纪总管等于住在展家。祖望只要高兴，就把他们找来一起吃饭。

天虹和丫头们侍候着，天虹真像个“小媳妇”，闷不吭声的，轻悄地摆着碗筷，云飞进门，她连眼帘都不敢抬。祖望兴致很好，看着云飞，打心眼里高兴着，一直对纪总管说：

“好不容易，云飞回来了，你要安排安排，哪些事归云飞管，哪些事归云翔管，要分清楚！你是总管，可别因为云翔是你的女婿，就偏了云翔，知道吗？”又掉头看云飞，“家里这些事业，你想做什么，管什么，你尽管说！”

云飞不安极了，很想说明自己什么都不想管，又怕伤了祖望的感情，看到梦娴那样安慰的眼神，就更加说不出来了。纪总管一迭连声地应着：

“一定的，一定的！云飞是大哥，当然以云飞为主！”

品慧哼了一声，满脸的醋意。还来不及说什么，云翔大步走进餐厅来，一进门就夸张地对每个人打招呼：

“爹早！娘早！纪叔早！大家早！”

祖望有气。

“还早？我们都来了，你最后一个才到！昨晚……”

云翔飞快地接口：

“别提昨晚了！昨晚你们舒舒服服地在家里吃酒席，我和天尧累得像龟孙子一样，差点连命都送掉了！如果你们还有人怪我，我也会翻脸走人哦！”

“你昨晚忙什么去了？”祖望问。

云翔面不改色地回答：

“救火呀！”

品慧立刻惊呼起来：

“救火？你到哪里去救火了？别给火烫到，我跟你说过几百次，危险的地方不要去！我只有你这一个儿子啊！”

云翔走到祖望面前，对父亲一抱拳：

“爹，恭喜恭喜！”

“恭喜我什么？”祖望被搅得一头雾水，忽然想起，“是啊！你哥回来，大家都该觉得高兴才是！”

“爹！你不要满脑子都想着云飞好不好？我恭喜你，是因为溪口那块地，终于解决了，我们的纺织工厂，下个月就可以开工兴建了！”

纪总管惊喜地看着他。

“这可真是一件天大的喜事，这块地已经拖了两年了！那萧老头搬了？”

“搬了！”云翔一屁股坐进位子里，夸张地喊着，“我快饿死了！”

天虹急忙端上饭来。云翔忽然伸手把她的手腕一扣，冷冷地说：

“家里有丫头老妈子一大群，用得着你一大早跑厨房，再站着侍候大家吃饭吗？”

“我……不是每天都这样做的吗？”天虹一愣，有点心虚地嗫嚅着。

“从今天起，不要做这种表面文章了，是我的老婆，就拿出老婆的谱来！坐下！”云翔用力一拉，天虹砰然一声落座。

纪总管抬头看看天虹，不敢有任何反应。

云飞暗中咬咬牙，不能说什么。

云翔稀里呼噜地扒了一口稀饭，抬头对云飞说：

“纺织工厂，原来是你的构想，可惜你这个人，永远只有理想，没有行动。做任何事，都顾虑这个，顾虑那个，最后就不了了之！”

云飞皱皱眉头：

“我知道你是心狠手辣，无所顾忌的，想必，你已经做得轰轰烈烈了！”“轰轰烈烈倒未必，但是，你走的时候，它是八字没一撇，现在，已经有模有样了！我不知道你是未卜先知呢，还是回来得太凑巧？不过，我有句话要说在前面，对于我经手的事情，你最好少过问！”

云飞心中有气，瞪着云翔，清晰有力地说：

“让我清清楚楚地告诉你！我这次回来，不是要跟你争家产，不是

要跟你抢地盘！如果我在乎展家的万贯家财，我当初就不会走！既然能走，就是什么都可以抛开！你不要用你那个狭窄的心思，去扭曲每一个人！你放心吧，你做的那些事，我一样都不会插手！”

“哈哈！好极了！我就要你这句话！”云翔抬头，大笑，环视满桌的人，“爹！娘！大娘，还有我的老婆，和我的老丈人，你们大家都听见了！你们都是见证！”他再掉头，锐利地看云飞，“自己说出口的话，可别反悔，今天是四月五日早晨……”他掏出一个怀表看，“八点四十分！大家帮忙记着！如果以后有人赖账……”

祖望情绪大坏，把筷子重重往桌上一放，说：

“你们兄弟两个，就不能让我有一点点高兴的时候吗？就算是在我面前演演戏，行不行？为什么一见面就像仇人一样呢？”

祖望这一发怒，餐厅里顿时鸦雀无声。

梦娴急忙给云飞使眼色，示意他不要再说。天虹面无表情，纪总管赔着笑脸，品慧斜睨着云飞，一副不屑的样子。云飞心里大大一叹，唉！家！这就是家了！

寄傲山庄烧毁之后的第三天，萧鸣远就草草地下了葬。

下葬那天，是凄凄凉凉的。参加葬礼的，除了雨凤、雨鹃、小三、小四以外，就只有杜爷爷和杜奶奶这一对老邻居了。事实上，这对老夫妻，也是溪口仅有的住户了，在鸣远死后，是他们两夫妻收留了雨凤姐弟。要不然，这几天，他们都不知道要住到哪儿去才好。寄傲山庄付之一炬，他们不只失去了家和父亲，是失去了一切。身上连一件换洗衣服都没有，是杜奶奶找出几件她女儿的旧衣裳，连夜改给几个孩子穿。杜奶奶的女儿，早已嫁到远地去了。

在“爱妻安淑涵之墓”的旧坟旁边，新掘了一个大洞。雨凤雨鹃姐妹，决定让父亲长眠在母亲的身边。

没有人诵经，没有仪式，棺木就这样落入墓穴中。工人们收了绳索，一铲一铲的泥土盖了上去。

雨凤、雨鹃、小三、小四穿着麻衣，站在坟前，个个形容憔悴，眼

睛红肿。呆呆地看着那泥土把棺木掩盖。

杜爷爷拈了一炷香过来，虔诚地对墓穴说话：

“鸣远老弟，那天晚上，我看到火光，赶到寄傲山庄的时候，你已经去了，我没能见你最后一面，真是痛心极了！你那几只牲口，我就做了主，给你卖了，得的钱刚刚够给你办个丧事……小老弟，我知道你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你这五个孩子！可惜我们邻居，都已经被展家逼走了，剩下我和老太婆，苦巴巴的，不知道怎样才能帮你的忙……”

杜奶奶也拈着香，接口说：

“可是，雨凤雨鹃是那么聪明伶俐，一定会照顾好弟弟妹妹，鸣远，你就安心去吧！”

雨凤听到杜爷爷和杜奶奶的话，心里一阵绞痛，再也忍不住，含泪看着墓穴，凄楚地开了口：

“爹，你现在终于可以和娘在一起了！希望你们在天之灵，保佑我们，给我们力量，因为……爹……”她的泪水滚落下来，“我不像你想象的那样坚强，我好害怕……小五从火灾以后到现在，都是昏昏沉沉的，所以不能来给你送终，你知道，她从小身体就不好，现在，身上又是伤，又受了惊吓，我真怕她撑不下去……爹，娘，请你们保佑小五，让她好起来！请你们给我力量，让我坚强，更请你们给我一点指示，这以后，我该怎么办？”

小四倔强地忍着，不让眼泪掉下来，这时，一挺肩膀，抬头说：

“大姐，你不要担心，我是家里唯一的男孩，我已经十岁，可以做很多事了，我会挑起担子，做活养活你们！听说大风煤矿在招人手，我明天就去矿场工作！”

雨鹃一听这个话，气就来了，走上前去，抓着小四一阵乱摇，厉声说：

“把你刚刚说的那些蠢话，全体收回去！”

小四被抓痛了，挣扎地喊：

“你干吗？”

雨鹃眼睛红红的，大声地说：

“对！你是我们家唯一的男孩，是萧家的命脉！爹平常是如何器重你，为了你，我常常和爹吵，说他重男轻女！他一天到晚念叨着，要让你受最好的教育，将来能去北京念大学！现在，爹身子还没冷呢，你就想去当矿工了，你就这么一点儿出息吗？你给我向爹认错！”就压着小四的后脑，要他向墓穴低头，“告诉爹，你会努力念书，为他争一口气！”

小四倔强地挺直了脖子，就是不肯低头，恨恨地说：

“念书有什么用，像爹，念了那么多书，最后给人活活烧死……”

雨鹃一气，伸手就给了小四一巴掌，小四一躲，打在肩膀上。

“雨鹃！”雨凤惊喊，“你怎么了？”

小四挨了打，又惊又气又痛，抬头对雨鹃大叫：

“你打我？爹活着的时候，从没有打过我，现在爹才刚死，你就打我！”小四喊完，一转身就跑，雨凤飞快地拦住他，一把将他死死抱住，哽咽地喊：

“你去哪里？我们五个，现在是相依为命，谁也不能离开谁！”她蹲下身子，握紧小四的双臂，含泪说：“二姐打你，是因为她心里积压了太多的伤心，说不出口。你是萧家唯一的男孩，她看着你，想着爹，她是代替爹，在这儿‘望子成龙’啊！”

雨鹃听到雨凤这话，正是说中她的心坎。她的泪就再也忍不住，稀里哗啦地流了下来。她扑过去，跪在地上，紧紧地抱住小四。哭着喊：

“小四！原谅我，原谅我……”

小四一反身，什么话都没说，也紧紧地拥住雨鹃。

小三忍不住，跑了过来，伸手抱住大家。

“我想哭，我好想哭啊！”小三哽咽着。

雨凤把弟妹全体紧拥在怀，沉痛地说：

“大家哭吧！让我们好好地哭一场吧！”

于是，四个兄弟姐妹抱在一起，哭成一团。

旁边的杜爷爷和杜奶奶，也不能不跟着掉泪了。

鸣远总算入土为安了。

晚上，萧家五姐弟挤在杜爷爷家的一间小房间里，一筹莫展。桌上，桐油灯忽明忽暗的光线，照射着躺在床上的小五。小五额上，烧伤的地方又红又肿，起了一溜水泡，手上，脚上，全是烫伤。雨凤和小三，拿着杜奶奶给的药膏，不停地给她擦。但是，小五一直昏昏沉沉，嘴里喃喃呓语。

雨鹃在室内像困兽般地走来走去。

雨凤好担心，目不转睛地看着小五，着急地说：

“雨鹃，你看小五这个伤……我已经给她上了药，怎么还是起水泡了？不知道会不会留疤？小五最爱漂亮，如果留了疤，怎么办？”

雨鹃低着头，只是一个劲儿地走来走去，似乎根本没有听到雨凤的话。小五低喃地喊着：

“小兔儿，小兔儿……”

“可怜的小五，为了那个小兔儿，一次掉到水里，一次冲进火里，最后，还是失去了那个小兔子！”雨凤难过极了，她弯下腰去，摸着小五的头，发现额头烧得滚烫，害怕起来，哀声地喊：“小五，睁开眼睛看看大姐，跟大姐说说话，好不好？”

小五转动着头，痛苦地呻吟着：

“爹，爹！小兔儿……救救小兔儿……”

小三看着小五，恐惧地问雨凤：

“大姐，小五会不会……会不会……”

站在窗边的小四，激动地喊了起来：

“不会！她会好起来！明天就又活蹦乱跳了！”他就冲到床前，摇着小五，大声地说：“小五！你起来，我给你当马骑，带你去看庙会！我扮小狗狗给你看！扮孙悟空给你看！随你要做什么，我都陪你去，而且永远不跟你发脾气了！醒来！小五！醒来！”

小三也扑到小五床头，急忙跟着说：

“我也是，我也是！小五，只要你醒过来，我陪你跳房子，玩泥娃娃，扮家家酒……你要玩什么就玩什么，我不会不耐烦了！”

雨凤心中一酸，低头抚摸小五。

“小五，你听到了吗？你要为我们争气啊！娘去了，爹又走了，我们不能再失去你！小五，睁开眼睛看看我们吧！”

小五似乎听到兄姐们的呼唤，睁开眼睛看了看，虚弱地笑了笑。

“大姐，大姐……”

“大姐在这儿，你要什么？”雨凤急忙扑下身子去。

“好多鸟鸟啊！”小五神志不清地说。

“鸟鸟？那儿有鸟鸟？”雨凤一愣。

小五的眼睛又闭上了，雨凤才知道她根本没有清醒，她急切地伸手摸着小五的头和身子，着急地站起身来。对雨鹃说：

“她在发烧，她浑身滚烫！我们应该送她去城里看大夫，这样拖下去不是办法！可是，我们一块钱都没有，怎么办呢？现在住在杜爷爷家，也不是办法，我们五个人要吃，杜爷爷和杜奶奶已经够辛苦了，我们不能老让别人养着，怎么办呢？”

雨鹃站定，“啪”的一声，在自己脑袋上狠狠敲了一记，恨恨地说：

“我就是笨嘛！连一点大脑都没有！骄傲是什么东西？能够换饭吃吗？能够给小五请大夫吗？能够买衣服鞋子吗？能够换到可住的地方吗？什么都不会！为什么要把钱袋还给那个王八蛋呢？不用白不用！”

“现在懊恼这个也没有用，事实上，我也不会收那个钱的！爹的山庄，叫‘寄傲山庄’，不是吗？”

“寄傲山庄？寄傲山庄已经变成灰烬了！还有什么‘傲’不‘傲’？”雨鹃拼命在那个窄小的房间里兜圈子，脚步越走越急，“我已经想破了脑袋，就是想不出办法，不知道怎样才可以混进他们展家，一把火把他们家给烧得干干净净！”

雨凤瞪着雨鹃，忍不住冲到她面前，抓住她的双臂，摇着她，喊着：

“雨鹃，你醒一醒！小五躺在那儿，病得人事不知，你不想办法救救小五，却在那儿想些做不到的事！你疯了吗？我需要你和我同心协力照顾弟弟妹妹！求求你，先从报仇的念头里醒过来吧！现在，我们最需要做的事，不是报仇，是怎样活下去！你听到了吗？”

雨鹃被唤醒了，她睁大眼睛看着雨凤。然后，她一转身，往门口就走。“你去哪儿？”

“去桐城想办法！”

“你是存心和我怄气还是鬼迷心窍了？这儿离桐城还有二十里，半夜三更，你怎么去桐城？到了桐城，全城的人都在睡觉，你怎么想办法？”

雨鹃一阵烦躁，大声起来。

“总之，坐在这儿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的，我去城里再说！”

雨凤的声音也大了。

“你现在毫无头绪，一个人摸黑进城去乱闯，如果再出事，我不如一头撞死算了！”

雨鹃脚一踩，眼眶红了。

“你到底要我怎么办？”

这时，一声门响，杜爷爷和杜奶奶走了进来。杜奶奶走到雨凤身边，手里紧握着两块大洋，塞进她手里，慈祥地说：

“雨凤雨鹃，你们姐妹两个不要再吵了，我知道你们心里有多急，这儿是两块大洋……是我们家里所有的钱了，本来，是留着做棺材本的……可是，活着才是最重要……快拿去给小五治病吧！明天一早，用我们那个板车，推她去城里吧！”

雨凤一愣。

“杜奶奶……我……我怎么能拿你们这个钱？”

杜爷爷诚挚地接了口：

“拿去吧！救小五要紧，城里有中医又有西医，还有外国人开的医院，外国医生好像对烧伤很有办法，上次张家的阿牛在工厂里被烫伤，就是去那儿治好的！连疤都没有留！”

雨凤眼里燃起了希望。

“是吗？连疤都没有留吗？”

“没错！我看小五这情况，是不能再耽搁了。”

雨凤手里握着那两块大洋，心里矛盾极了：

“可是……可是……”

杜奶奶把她的手紧紧一合，让她握住那两块大洋。

“这个节骨眼，你就别再说可是了！等你们有钱的时候，再还我，嗯？我和老头子身子骨还挺硬朗的，这个钱可能好几年都用不着！”

雨凤握紧了那个救命的钱，不再说话了。

雨鹃走过来，扑通一声，就给杜爷爷和杜奶奶跪下了。

雨鹃这一跪，雨凤也跪下了。

雨凤这一跪，小三和小四上前，也一溜跪下了。

杜爷爷和杜奶奶又惊又慌，伸出手去，不知道该拉哪一个才好。

第二天一早，小五就躺在一个手推板车上，被兄姐们推到桐城，送进了“圣心医院”。这家医院是教会办的，医生护士都很和气，立刻诊治了小五。诊治的结果，让姐妹两个全都心惊胆战了：

“你们送来太晚，她的烧伤，本来不严重，可是她现在已经受到细菌感染，必须住院治疗，什么时候能出院，要看她恢复的情况！你们一定要有心理准备，她的存活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医生说。

雨凤站不稳，跌坐在一张椅子里。

“百分之五十……这么说，她有生命危险……”

“确实，她有生命危险！”

“那……住院要多少钱？”雨鹃问。

“我们是教会医院，住院的费用会尽量算得低！但是，她必须用最新的消炎药治疗，药费很高，当然，你们也可以用普通的药来治，治得好治不好，就要碰运气了！”

雨凤还来不及说话，雨鹃斩钉断铁地、坚定有力地说：

“大夫，请你救救我妹妹，不管多贵的药，你尽管用，医药费我们会付出来的！”

小五住进了一间大病房，病房里有好多人，像个难民营一样。小五躺在那张洁白的大床里，显得又瘦又小，那脆弱的生命，似乎随时可以消失。雨凤、雨鹃没办法在病床前面照顾，要出去找钱。只得叮嘱小三小四，守在病床前面照顾妹妹，把缴住院费剩下的钱，大部分都交给了小三。姐妹两个看着人事不知的小五，看着茫然失措的小三和小四，真是千不放心，万不放心。但是，医药费没有，住处没有，食衣住行，样

样没有……她们只得搁下那颗惴惴不安的心，出了医院，去想办法了。

桐城，是个很繁荣的城市。市中心，也是商店林立，车水马龙的。

姐妹两个，不认得任何人，没有背景，没有关系，也没有丝毫谋职的经验。两人开始了好几天的“盲目求职”。这才知道，她们将近二十年的生命，都太幸福了。像是刚孵出的小鸡，一直生活在父母温暖的大翅膀下，根本不知道什么叫“世态炎凉”，什么叫“走投无路”。

她们几乎去了每一家店铺，一家又一家地问：你们需要店员吗？你们需要人手吗？你们需要丫头吗……得到的答案，全是摇头，看到的脸孔，都是冷漠的。

连续两天，她们走得脚底都磨出了水泡，筋疲力尽，仍然一点头绪都没有。

这天，有个好心的老板娘，同情地看着她们说：

“这年头，大家都是自己的活自己干，找工作可不容易。除非你们去‘绮翠院’！”

“绮翠院在那条街？”雨鹃慌忙问。

“就在布袋胡同！”

两人也没细问，就到了“绮翠院”，立刻被带进一间布置得还很雅致的花厅，来了一个穿得很华丽的中年妇人，对她们两个很感兴趣地、上上下下地打量。

“找工作啊？缺钱用是不是？家里有人生病吗？”妇人和颜悦色地问。

“是啊！是啊！我们姐妹粗活细活都可以干！”雨凤连忙点头。

“我可以让你们马上赚到钱！你们需要多少？”妇人问。

雨凤一呆，觉得不太对头。

“我们的工作是什么呢？”

“你们到我绮翠院里来找工作，居然不知道我们绮翠院是干什么的吗？”妇人笑了，“大家打开窗子说亮话，如果不是没路走了，你们也不会来找我！我呢？是专门给大家解决困难的，你们来找我，就找对人了！我们这儿，就是赚钱多，赚钱快……”

“怎么个赚法？有多快？”雨鹃急急地问。

“我可以马上付给你们一人五块银元！”

“马上吗？”

“马上！而且，你们以后每个月的收入肯定在五块钱以上，只要你们肯干活！”

“我们肯干，一定肯干……”雨鹃一个劲儿地点头。

“那么，你们要写个字据给我们，保证三年之内，都在我们绮翠院做事，不转行！”说着，就推了一张字据到两人的面前。

“大婶……这工作的性质到底是……”

雨凤话没问完，房门砰然一响，一个年轻的女子，披头散发，衣衫不整地冲进门来，嘴里尖叫着：

“大婶！救我……大姊……”

在女子背后，一个面貌净贮的男子，正狂怒地追来，怒骂着：

“妈的！你以为你还是贞洁大姑娘吗？这样也不干，那样也不干！我今天就给你一点颜色看看……你给我滚回来！”

男子伸手一抓，女子逃避不及，“嗤啦”一声，上衣被撕破，女子用手拼命护着肚兜，哭着喊：

“大婶！救命啊……我不干了，我不干了……”

妇人正在和雨凤姐妹谈话，被这样一搅局，气坏了，抓住女子的胳臂一吼：

“不干！不干就把钱还来，你以为我绮翠院是什么地方？由得你这样说来就来，说走就走？”

男子一蹿就蹿上前来，像老鹰抓小鸡似的，捉住女子，往门外拖去，女子一路高叫着“救命”。门口，莺莺燕燕都伸头进来看热闹。

雨凤、雨鹃相对一看。雨鹃一把拉住雨凤的手，大喊：

“快跑啊！”

两人转身，夺门而去。一口气跑到街上，还继续奔跑了好一段路，才站定。两人拍着胸口，惊魂未定。

“好险，差一点把自己给卖了！”雨凤说。

“吓得我一身冷汗！马上给钱，简直是个陷阱嘛！以后不能这么鲁莽，找工作一定要先弄清楚是什么地方？”

雨凤叹口气，又累又沮丧。

“出来又是一整天，一点收获都没有，累得筋疲力尽，饿得头昏眼花，还被吓得三魂去了两魂半，现在，怎么办？”

怎么办？真的是一点办法都没有。

“不知道小五怎样了，我们还是先回医院吧！明天再继续努力！”雨鹃说。两人疲倦地，沮丧地，彼此搀扶着回到医院。才走到病房门口，小三就满面愁容地从里面迎了出来。

“你们怎么这么久才回来？”

“小五怎样了？”雨凤心惊肉跳地问。

“小五很好，大夫说有很大的进步，烧也退了，现在睡得很香……”小三急忙说，“可是，小四不见了！”

“你说小四不见了是什么意思？他不是一直跟你在医院吗？”雨鹃惊问。“今天你们刚走，小四就说他在医院里待不下去，他说，他出去逛逛就回来！然后，他就走了！到现在都没回来！”

雨鹃怔了怔，又急又气。

“这就是男孩子的毛病，一点耐心都没有！要他在医院里陪陪妹妹，他都待不住，气死我了！”

“可是，他去哪里了？这桐城他一共也没来过几次，人生地不熟的，他能逛到哪里去呢？”雨凤看小三，“你是不是把钱都交给他了？”

“没有啊，钱都在我这里！”

雨鹃越想越气。

“叫他不要离开小五，他居然跑出去逛街！等他回来，我非打断他的腿不可！”

正说着，小四回来了。他看来十分狼狈，衣服上全是黑灰，脸上也是东一块黑，西一块黑，脚一跛一跛的。他一抬头，看到三个姐姐，有点心慌，努力掩饰自己的跛腿，若无其事地喊：

“大姐，二姐，你们找到工作了吗？”

雨凤惊愕地看着他。

“你怎么了？遇到坏人了吗？你身上又没钱，总不会被抢劫吧？”

“你跑出去跟人打架了，是不是？我一看你的样子就知道！你不在医院里陪小五，跑到外面去闹事，你想把我气死是不是？”雨鹃看到他就生气。“我没闹事……”

“给我看你的腿是怎么回事？”雨鹃伸手去拉他。

小四忙着去躲。

“我没事，没事，只是摔了一跤，你们女人，就是会大惊小怪！”

“你这说的什么话？我们女人，个个忙得头昏脑涨，你一个人出去逛街，还打伤了回来！你不在乎我们的辛苦，也不怕我们担心吗？”

“谁说我打伤了回来？”

“没打伤，你的腿是怎么了？”雨鹃伸手一把抓牢了他，就去掀他的裤管。小四被雨鹃这样用力一拉，不禁“哎哟”“哎哟”叫出声。

“别抓我，好疼！”

雨鹃掀开裤管一看，不禁吓了一跳，只见小四膝盖上血迹斑斑，破了好大一块。

“哎呀！怎么伤成这样？还好现在是在医院，我们赶快去找个护士小姐，给你上药包扎一下……”雨凤喊着。

“不要了！根本没怎样，上个药又要钱，我才不要上呢！”小四拼命挣扎。

“你知道什么都要钱，你为什么不安安静静地待在医院里……”雨鹃吼他。小四实在忍不住了，突然从口袋里掏出一沓铜板，往雨鹃手里一塞：

“喏！这个给你们，付小五的医药费，我知道不够，明天再去赚！”

雨凤、雨鹃、小三全部一呆。雨凤立即蹲下身子，拉住小四的手，扳开他的手指一看。只见他的手掌上，都磨破了皮，沁着血丝。雨凤脸色发白了。

“你去哪里了？”

小四低头不语。

“你去了矿场，你去做童工？”雨凤明白了。

小四看到瞒不过去了，只好说了：

“本来以为天黑以前一定赶得回来，谁知道矿场在山上，好远，来回就走了好久，那个推煤渣的车，看起来没什么，推起来好重，不小心就摔了一跤，不过，没关系，一回生，二回熟，明天有经验了，就会好多了！”

雨凤把小四紧紧一抱，泪水就夺眶而出。

雨鹃这才知道冤枉了小四，又是后悔，又是心痛，话都说不出来了。

小四努力做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来，安慰着两个姐姐。

“没关系！矿场那儿，比我小的人还有呢，人家都做得好好的！我明天就不会再摔了！”

“还说明天！你明天敢再去……”雨凤哽咽着喊。

“与其你去矿场推煤车，不如我去绮翠院算了！”雨鹃脱口而出。

雨凤大惊，放开小四，抓住雨鹃，一阵乱摇。

“雨鹃，你怎么说这种话，你不要吓我！你想都不能想！答应我，你想都不要想！我们好歹还是萧鸣远的女儿啊！”

“可是，我们要怎么办？”

雨凤挺了挺背脊，努力振作自己。

“我们明天再去努力！我们拼命拼命地找工作，我不相信在这个桐城，没有我们生存的地方！”她抓住小四，严重地警告他：“小四！你已经浑身都是伤，不许再去矿场了！如果你再去矿场，我……我……”她说不下去，哭了。

“大姐，你别哭嘛！我最怕看到你哭，我不去，不去就好了，你不要哭呀！”

雨凤的泪，更是潸潸而下了。

小三、雨鹃的眼眶都湿了，四人紧紧靠在一起，彼此泪眼相看，都是满腹伤心，千般无奈。

4

第二天，雨凤雨鹃又继续找工作。奔波了一整天，依旧毫无进展。

黄昏时分，两人拖着疲倦的脚步，来到一家很气派的餐馆面前。两人抬头一看，店面非常体面，虽然不是吃饭时间，已有客人陆续入内。餐馆大门上面，挂着一个招牌，上面写着“待月楼”三个大字，招牌是金字雕刻，在落日的光芒下闪闪发光。

姐妹俩彼此互看。雨鹃说：

“这家餐馆好气派，这个时间，已经有客人出出入人了，生意一定挺好！”

“看样子很正派，和那个什么院不一样。”雨凤说。

“你不要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好不好？一看就知道不一样嘛！”

“说不定他们会要用人端茶上菜！”

“说不定他们会要厨子！”

“说不定他们需要人洗洗碗，扫扫地……”

雨鹃就一挺背脊，往前迈步。

“进去问问看！”

雨凤急忙伸手拉住她：

“我们还是绕到后门去问吧！别妨碍人家做生意……”

姐妹两个就绕道，来到待月楼的后门，看见后门半合半开，里面隐隐有笑语传出。雨鹃就鼓勇上前，她伸出手去，正要打门，孰料那门竟“豁啦”一声开了，接着，一盆污水“哗”地泼过来，正好泼了她一头一脸。

雨鹃大惊，一面退后，一面又急又气地开口大骂：

“神经病！你眼睛瞎了？泼水也不看看有没有人在外面？”

门内，一个长得相当美丽的中年女子，带着几分慵懒，几分娇媚，一扭腰走了出来。眼光对姐妹两个一瞟，就拉开嗓门，指手画脚地抢白起来：

“哎哟，这桐城上上下下，大街小巷几十条，你哪一条不好去，要到咱们家的巷子里来站着？你看这左左右右，前前后后，街坊邻居一大堆，你哪一家的门口不好站，要到我家门口来站着？给泼了一身水，也是你自找的，骂什么人？”

雨鹃气得脸色都绿了，雨凤慌忙掏出小手绢，给她胡乱地擦着说：

“算了，雨鹃，咱们走吧！别跟人家吵架了，小五还在医院里等我们呢！”自从寄傲山庄烧毁，鸣远去世，两姐妹找工作又处处碰壁，雨鹃早已积压了一肚子的痛楚。这时，所有的痛楚，像是被引燃的炸弹，突然爆炸，无法控制了。她指着那个女子，怒骂出声：

“你莫名其妙！你知不知道这是公共地方，门口是给人站的，不是水沟，不是河，不是给你倒水的！你今天住的，是房子，不是船！这是桐城，不是苏州，你要倒水就是不可以往门外倒！”

女子一听，惊愕得挑高了眉毛。

“哟！骂起人来还挺顺溜的嘛！”就对雨鹃腰一扭，下巴一抬，不慌不忙，不疾不徐地说，“我已经倒了，你要怎样？这唱本里不是有这样一句吗？嫁出门的女儿，像泼出门的水……可见，水嘛，就是给人‘泼出门’的，要不然，怎么老早就有这种词儿呢！”

“你……”雨鹃气得发抖，身子往前冲，恨不得跟她去打架。

雨凤拼命拉住她，心灰意冷地喊：

“算了算了，不要计较了，我们的麻烦还不够多吗？已经家破人亡了，你还有心情跟人吵架！”

雨鹃跺着脚，气呼呼地大嚷：

“人要倒起霉来，喝水会呛死，睡觉会闷死，走路会摔死，住在家里会烧死，敲个门都会被淹死！”

雨凤不想再停留，死命拉着雨鹃走。雨鹃一面被拖走，嘴里还在说：

“怎么那么倒霉？怎么可能那么倒霉……简直是虎落平阳被犬欺……”

身后，忽然响起那个女子清脆的声音。

“喂！你们两个！给我回来，回来！”

雨鹃霍地一回身，气冲冲地喊：

“你到底要怎样？水也给你泼了，人也给你骂了，我们也自认倒霉走人了……你还要怎样？”

那个女子笑了，有一股妩媚的风韵。

“哈！火气可真不小！我只是想问问，你们为什么要敲我的门？为什么说家破人亡？再有呢，水是我泼的，衣裳没给你弄干，我还有点儿不安心呢！回来，我找件衣裳给你换换，你有什么事，也跟我说说！”

雨鹃和雨凤相对一怔，雨凤急忙抬头，眼里绽出希望的光芒，把所有的骄傲都摒诸脑后，急切地说：

“这位大姐，我们是想找个工作，不论什么事，我们都愿意干！烧火、煮饭、洗衣、端茶、送水……什么什么都可以……”

女子眼光锐利地打量两人。

“原来你们想找工作，这么凶，谁敢给你们工作？”

雨鹃脸色一僵，拉着雨凤就走。

“别理她了！”

“回来！”女子又喊，清脆有力。

两姐妹再度站住。

“你们会唱歌吗？”

雨凤满脸光彩，拼命点头。

“唱歌？会会会！我们会唱歌！”

女子再上上下下地看二人。

“如果你们说的是真话呢，你们就敲对门了！”她一转身往里走，一面扬着声音喊：“珍珠！月娥！都来帮忙……”

就有两个丫头大声应着：

“是！金大姐！”

姐妹俩不大相信地站着，以为自己听错了，站在那儿发愣。女子回头嚷：

“还发什么呆？还不赶快进来！”

姐妹俩这才如大梦初醒般，慌忙跟着向内走。

雨凤、雨鹃的转机就这样开始了。她们终于遇到了她们生命里的贵人，金银花。金银花是“待月楼”的女老板，见过世面，经过风霜，混过江湖。在桐城，名气不小，达官贵人，几乎都要买她的账，因为，在她背后，还有一个有权有势的人在撑腰，那个人，是拥有大风煤矿的郑老板。这家待月楼，表面是金银花的，实际是郑老板的。是桐城最有规模的餐馆。可以吃饭，可以看戏，还可以赌钱。一年到头，生意鼎盛，是城北的“活动中心”。在桐城，有两大势力，一个是城南的展家，一个就是城北的郑家。

雨凤、雨鹃两姐妹，对于桐城的情形，一无所知。她们熟悉的地方，只有溪口和寄傲山庄。她们并不知道，她们歪打正着，进入了城北的活动中心。

金银花用了半盏茶的时间，就听完了姐妹俩的故事。展家！那展家的孽，越造越多了。她不动声色，把姐妹俩带进后台的一间化妆

间，“呼”的一声，掀开门帘，领先走了进去。雨凤、雨鹃跟了进来，珍珠、月娥也跟在后面。

“你们姐妹的故事呢，我也知道一个大概了！有句话先说明白，你们的遭遇虽然可怜，但我可不开救济院！你们有本领干活，我就把你们姐妹留下，没有本领干活，就马上离开待月楼！我不缺烧饭洗碗上菜跑堂的，就缺两个可以表演，唱曲儿，帮我吸引客人的人！”

雨凤、雨鹃不断对看，有些紧张，有些惶恐。

“这位大姐……”

金银花一回头。

“我的名字不叫‘这位大姐’，我是‘金银花’！年轻的时候，也登过台，唱过花旦！这待月楼呢，是我开的，大家都叫我金银花，或是金大姐，你们，就叫我金大姐吧！”

雨凤立刻顺从地喊：

“是！金大姐！”

金银花走向一排挂着的戏装，解释说：

“本来我们有个小小的戏班子，上个月解散了。这儿还有现成的衣裳，你们马上选两套换上！珍珠，月娥，帮她们两个打扮打扮，胭脂水粉这儿都有……”指着化妆桌上的瓶瓶罐罐，“我给你们两个小时来准备，时辰到了，你们两个就给我出场表演！”拿起桌上一个座钟，往两人面前一放，“现在是五点半，七点半出场！”

雨鹃一惊，睁大了眼睛。

“你是说今晚？两个小时以后要出去表演？”

金银花锐利地看向雨鹃。

“怎么？不行吗？你做不到吗？如果做不到，趁早告诉我，别浪费了我的胭脂花粉！”就打鼻子里哼了一声，“哼！我还以为你们真是‘虎落平阳’呢！看样子，也不过是小犬两只罢了！”

雨鹃被刺激了，一挺背脊，大声说：

“行！给我们两小时，我们会准时出去表演！”

雨凤顿时心慌意乱起来，毫无把握，着急地喊：

“雨鹃……”

雨鹃抬头看她，眼神坚定，声音有力。

“想想在医院的小五，想想没吃没穿的小三小四，你就什么都做得到了！”

金银花挑挑眉毛。

“好！就看你们的了！我还要去忙呢……”转身喊：“龚师傅！带着你的胡琴进来吧！”

就有一个五十余岁的老者，抱着胡琴走来。金银花对龚师傅交代说：

“马上跟这两个姑娘练练！看她们要唱什么，你就给拉什么！”

“是！”龚师傅恭敬地回答。

金银花往门口走，走到门口，又倏然回头，盯着雨凤雨鹃说：

“你们唱得好，别说妹妹的医药费有了着落，我还可以拨两间屋子给你们兄弟姐妹住！唱得不好呢……我就不客气了！再有，我们这儿是喝酒吃饭的地方，你们别给我唱什么《满江红》《浪淘沙》的！大家是来找乐子的，懂了吗？”

雨凤咽了一口气，睁大眼睛，拼命点头。

金银花一掀门帘，走了。

珍珠、月娥已经急急忙忙地打了两盆水来，催促着。

“快来洗个脸，打扮打扮！金大姐可是说一是一，说二是二，没价

可还的啊！”

龚师傅拉张椅子坐下，胡琴声“咿咿呀呀”地响起。龚师傅看着两人。

“两位姑娘，你们要唱什么？”

表演？要上台表演？这一生，连“表演”都没看过，是什么都弄不清楚，怎么表演？而且，连练习的时间都没有，怎么表演？雨凤急得冷汗直冒，脸色发青，说：

“我快要昏倒了！”

雨鹃一把握住她的双臂，用力地摇了摇，两眼发光地、有力地说：

“你听到了吗？有医药费，还有地方住！快打起精神来，我们做得到的！”

“但是，我们唱什么？《问燕儿》《问云儿》吗？”

雨鹃想了想，眼睛一亮。

“有了！你记得爹有一次，把南方的小曲儿教给娘唱，逗得我们全体笑翻了，记得吗？我们还跟着学了一阵，我记得有个曲子叫《对花》！”

这天晚上，待月楼的生意很好，宾客满堂。

这是一座两层楼的建筑，楼上有雅座，楼下是敞开的大厅。大厅前面有个小小的戏台。戏台之外，就是一桌桌的酒席。

这正是宾客最多的时候，高朋满座，笑语喧哗，觥筹交错，十分热闹。有的人在喝酒，也有一两桌在掷骰子，推牌九。

珍珠、月娥穿梭在客人中，倒茶倒水，上菜上酒。

小范是待月楼的跑堂，大约十八九岁，被叫过来又叫过去，忙碌地应付着点菜的客人们。

金银花穿着艳丽的服装，像花蝴蝶一般周旋在每一桌客人之间。

台前正中的一桌上，坐着郑老板。这一桌永远为郑老板保留，他来，是他专有，他不来就空着。他是个身材颀长，长得相当体面的中年人，有深邃的眼睛，和让人永远看不透的深沉。这时，他正和他的几个好友在推牌九，赌得热和。

龚师傅不受注意地走到台上一隅，开始拉琴。

没有人注意这琴声，客人们自顾自地聊天，喝酒，猜拳，赌钱。

忽然，从后台响起一声高亢悦耳的歌声，压住了整个大厅的嘈杂。一个女声，清脆嘹亮地唱着：

“喂……”声音拉得很长，绵绵袅袅，余音不断，绕室回响，“叫一声哥哥喂……叫一声郎喂……”

所有的客人都愣住了，大家不约而同地安静下来，看着台上。

金银花不禁一怔，这比她预期的效果高太多了，她身不由己，在郑老板的身边坐下，凝神观看。郑老板听到这样的歌声，完全被吸引住了，停止赌钱，眼睛也瞪着台上。他的客人们也都惊讶地张大了眼睛。

小范正写菜单，竟然忘了写下去，讶然回头看台上。

随着歌声，雨鹃出场了。她穿着大古装，扮成了一个翩翩美少年，手持折扇，顾盼生辉。一面出场，一面唱：

“叫一声妹妹喂……叫一声姑娘喂……”

雨凤跟着出场，也是古装扮相，扮成一个娇媚女子。柳腰款摆，莲步轻摇，一对水灵灵的大眼睛，半带羞涩半带娇。

两个姐妹这一男一女的扮相，出色极了，立刻引起满座的惊叹。

姐妹俩就一人一句地唱了起来：

“郎对花，妹对花，一对对到田埂下，丢下了种子……”雨凤唱。

“发了一裸芽……”雨鹃对台下扫了一眼。

台下立刻爆出如雷的掌声。

“什么干子什么叶？”雨凤唱。

“红干子绿叶……”雨鹃唱。

“开的是什么花？”雨凤唱。

“开的是小白花……”雨鹃唱。

“结的是什么果呀？”雨凤唱。

“结的是黑色果呀……”雨鹃唱。

“磨的是什么粉？”雨凤唱。

“磨出白色的粉！”雨鹃唱。

“磨出那白的粉呀……”雨凤唱。

“给我妹妹搽！给我妹妹搽！”雨鹃唱。

下面是“过门”，雨凤作娇羞不依状，用袖子遮着脸满场跑。雨鹃一副情意绵绵的样子，满场追雨凤。

客人们再度响起如雷的掌声，并纷纷站起来叫好。

郑老板惊讶极了，回头看金银花。

“你从哪里找来这样一对美人？又唱得这么好！你太有本领了！事先也没告诉我一声，要给我一个意外吗？”

金银花又惊又喜，不禁眉开眼笑。

“不瞒你，这对我来说，也是个大大的意外呢！就是要我打着灯笼，全桐城找，我也不见得会把这一对姐妹给找出来！今天她们会来我这里唱歌，完全是展夜枭的杰作！是他给咱们送了一份礼！”

“展家？这事怎么跟展家有关系？”郑老板惊奇地问。

“哗！我看，我们桐城，要找跟展家没关系的，就只有你郑老板的‘大风煤矿’，和我这个‘待月楼’了！”金银花说。

过门完毕，雨凤、雨鹃继续唱了起来。

“郎对花，妹对花，一对对到小桥下，只见前面来个人……”

“前面来的什么人？”

“前面来的是长人！”

“又见后面来个人……”

“后面来的什么人？”

“后面来的是矮人！”

“左边又来一个人！”

“左边来的什么人？”

“来个扭扭捏捏，一步一蹭的大婶婶……”

“哦，大婶是什么人？”

“不知她是什么人？”

雨鹃两眼瞅着雨凤，眼波流转，风情万种，唱着：

“妹妹喂……她是我俩的媒人……要给我俩说婚配，选个日子配成对！呀得呀得儿喂，得儿喂，得儿喂……”

雨凤一羞，用袖子把脸一遮，奔进后台去了。

雨鹃在一片哄然叫好声中，也奔进去了。

客人们疯狂地、忘形地鼓着掌。

金银花听着这满堂彩，看着兴奋的人群，笑得心花怒放。

奔进后台的雨凤和雨鹃，手拉着手，彼此看着彼此。听着身后如雷的掌声和叫好声，她们惊喜着，两人的眼睛里，都闪耀着光华。她们知道，这掌声代表的是：住的地方有了，小五的医药费有了！

当天晚上，金银花就拨了两间房子给萧家姐弟住。房子很破旧，可喜的是还干净，房子在一个四合院里，这儿等于是待月楼的员工宿舍。小范、珍珠、月娥都住在同一个院子里，彼此也有个照应。房间是两间相连，外面一个大间，里面一个小间，中间有门可通。雨凤和雨鹃站在房间里，惊喜莫名。金银花看着姐妹俩，说：

“那么，就这么说定了，每天晚上给我唱两场，如果生意好，客人不散，就唱三场！白天都空给你们，让你们去医院照顾妹妹，可是，不要每天晚上就唱那两首，找时间练唱，是你们自己的事！”

雨鹃急忙说：

“我们会好多曲子，必要的时候，自己还可以编，一定不会让你失望！”

金银花似笑非笑地瞅着雨鹃。

“现在，不骂我是神经病，泼了你一身水了？”

雨鹃嫣然一笑。

“谢谢你泼水，如果泼水就有生机，多泼几次，我心甘情愿！”

金银花噗哧一声笑了。

萧家的五个兄弟姐妹，终于有了落脚的地方。

云飞回家转眼就半个月了，每天忙来忙去，要应酬祖望的客人，要陪伴寂寞的梦娴，又被祖望拉着去“了解”展家的事业，逼着问他到底要管哪一样，所有的亲朋，知道云飞回来了，争着前来示好，筵席不断。他简直没有时间做自己想做的事。在记忆深处，有个人影一直反复出现，脑海里经常漾起雨凤的歌声：“问云儿，你为何流浪？问云儿，你为何飘荡？”好奇怪，自己名叫“云飞”，这首歌好像为他而唱。那个唱

歌的女孩，大概正带着弟妹在瀑布下享受着阳光，享受着爱吧！自从见到雨凤那天开始，他就知道，幸福，在那五个姐弟的脸上身上，不在这荣华富贵的展家！

这天，阿超带来一个天大的消息。

“我都打听清楚了，那萧家的寄傲山庄，已经被二少爷放火烧掉了！”

云飞大惊地看着阿超。

“什么？放火？”

“是！小朱已经对我招了，那天晚上，他跟着去的！萧家被烧得一干二净，萧老头也被活活烧死了……他家有五个兄弟姐妹，个个会唱歌，大姐，就是你从河里救出来的姑娘，名字叫萧雨凤！”

云飞太震惊了，根本不敢相信这是事实。抓起桌上的马鞭，急促地说：

“我们看看去！把你打听到的事情，全体告诉我！”

当云飞带着阿超，赶到寄傲山庄的时候，云翔和纪总管、天尧，正率领着工人，在清除寄傲山庄烧焦的断壁残垣。

云飞和阿超快马冲进，两人翻身下马。云翔看到他们来了，惊愕得一塌糊涂。云飞四面打量，看着那焦黑的断壁残垣，也惊愕得一塌糊涂。

“赫！这是什么风，会把你这位大少爷，吹到我的工地上来了？”云翔怪叫着。

云飞眼前，一再浮现着雨凤那甜美的脸，响起小五欢呼的声音，看到五个恩爱快乐的脸庞。而今，那洋溢着欢乐和幸福的五姐弟，不知道流落何方？他四面环视，但见满眼焦土，一片苍凉，心里就被一种悲愤的情绪涨满了，他怒气冲冲地盯着云翔。

“你的工地？你为了要夺得这块地，放火烧了他们的房子，还烧出一条人命！现在，你在这儿盖工厂，你就不怕阴魂不散，天网恢恢，会

带给我们全家不幸吗？”

云翔立刻大怒起来，暴跳着喊：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这块地老早就属于我们展家了，什么叫‘夺得’？那晚，这儿会失火，完全是个意外，我只是想用烟把萧老头给熏出来！谁知道会整个烧起来呢？再说，那萧老头会烧死，与我毫无关系……”就大叫，“天尧！你过来作证！”

天尧走过来，说：

“真的！本来大家都在院子里，没有一个会受伤，可是，有个小孩跑进火里去，萧老头为了救那个孩子……”

天尧的话还没说完，云翔一个不耐烦，把他推开，气冲冲地对云飞吼：“我根本用不着跟你解释，不管我有没有放火，有没有把人烧死，都和你这个伪君子无关！你早就对这个家弃权了，这些年来，是我在为这个家鞠躬尽瘁，奉养父母，你！你根本是个逃兵！你没有资格跟我说话，更没有资格过问我的事！”

云飞沉重地呼吸着，死死地盯着他。

“我知道，这些年你辛苦极了！这才博得一个‘展夜枭’的外号！听说，你常常带着马队，晚上出动，专吓老百姓，逼得这附近所有的人家，没有一个住得下去，因而，大家叫你们‘夜枭队’！夜枭！多光彩的封号！你知道什么是夜枭吗？那是一种半夜出动，专吃腐尸的鸟！这就是桐城对你展二少爷的评价！就是你为爹娘争得的荣耀！”

云翔暴怒，喊：

“我是不是夜枭，关你什么事？那些无知老百姓的胡说八道，只有你这种婆婆妈妈的人才在乎！我根本不在乎！”

云飞抬头看天尧，眼光里盛满了沉痛。

“天尧！你、我、云翔，还有天虹，几乎是一块儿长大的！小时候，我们都有很多理想，我想当个作家，你想当个大夫，没想到今天，你不当大夫也罢了，居然帮着云翔，做这些伤天害理的事！”他再抬头看纪总管，更沉痛地，“纪叔，你也是？”

纪总管脸色一沉，按捺着不说话。

天尧有些恼羞成怒了，也涨红了脸。

“你不能这么说，我们从没有做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事！别人欠了债，我们当然要他还钱，要不然，你家里开什么钱庄？”

“对！”云翔大声接口，“你以为你吃的奶水就比较干净了吗？你也是被展家钱庄养大的！别在这儿唱高调，故作清高了！简直恶心！”

云飞气得脸色发青。

“我看，你们是彻底没救了！”他突然走到工人前面，大喊：“停止！大家停止！不要再弄了！”

工人们愕然地停下来。

云翔追过来，又惊又怒地喊：

“你干吗？”

云飞对工人们挥手，嚷着：

“统统散掉！统统回家去！我是展云飞！你们大家看清楚了，我说的，这里目前不需要整理，听到没有？”

工人们面面相觑，不知道该怎么做。

云翔这一下，气得面红耳赤，走过去对云飞重重地一推。

“你有什么资格在这儿发号施令？”也对工人们挥手，“别听他的，快做工！”

“不许做！”云飞喊。

“快做！快做！”云翔喊。

工人们更加没有主张了。

“纪叔！”云飞喊了一声。

“是！”纪总管应着。

“我爹有没有交代你，展家的事业中，只要我喜欢，就交给我管？”

“是，是……有的，有的！”纪总管不能不点头。

云飞傲然地一仰头。

“那么，你回去告诉他，我要了这块地！我今天就会跟他亲自说！所以，你管一管这些工人，谁再敢碰这儿的一砖一瓦，就是和我过不去！也就是纪叔您督导不周了。”

“是，是，是。”纪总管喃喃地说。

云翔一把抓住了云飞的衣服，大叫：

“你说过，你不是来和我争财产，抢地盘的！你说过，你不在乎展家的万贯家财，你根本不屑于和我争……那是那是……四月五日，早上几点？”他气得头脑不清，“大家吃早饭的时候，你亲口说的……”

“那些话吗？口说无凭，算我没说过！”

“你混蛋！你无赖！”云翔气得快发疯了，大吼。

“这一招可是跟你学的！”云飞说。

云翔忍无可忍，一拳就对他挥去。云飞一闪身躲过。云翔的第二拳又挥了过来。阿超及时飞跃过来，轻轻松松地接住了云翔的拳头，抬头笑看他。

“我劝二少爷，最好不要跟大少爷动手，不管是谁挂了彩，回去见着老爷，都不好交代！”

纪总管连忙应着：

“阿超说的是！云翔，有话好说，千万别动手！”

云翔愤愤地抽回了手，对阿超咬牙切齿地大骂：

“我忘了，云飞身边还有你这个狗腿子！”又对云飞怒喊：“你连打个架，都要旁人帮你出手吗？”再掉头对纪总管怒吼：“你除了说‘是是是’，还会不会说别的？”

云翔这一吼，把纪总管、阿超、天尧全都得罪了。天尧对云翔一皱眉头。“我爹好歹是你的岳父，你客气一点！”

“岳父？我看他自从云飞回来，心里就只有云飞，没有我了！说不定已经后悔这门亲事了……”

纪总管的眼神充满了愠怒，脸色阴沉，不理云翔，对工人们挥手说：

“大家听到大少爷的吩咐了？统统回去！今天不要做了，等到要做的时候，我再通知你们！”

工人们应着，大家收拾工具散去。

云翔惊看纪总管，愤愤地嚷：

“你真的帮着他？”

“我没有帮着谁！”纪总管声音里带着隐忍，带着沧桑，带着无奈，“我是展家的总管！三十年来，我听老爷差遣！现在，还是听老爷差遣！我根本没有立场说帮谁或不帮谁！既然这块地现在有争执，我回去问过老爷再说！”纪总管说完，回身就走。天尧瞪了云翔一眼，也跟着离去。

云翔怔了怔，对云飞匆匆地挥了挥拳头，恨恨地说：

“好！我们走着瞧！”

说完，也追着纪总管和天尧而去。

阿超看着三人的背影，回头问云飞：

“我们是不是应该赶回家，抢在二少爷前面，去跟老爷谈谈？”

云飞摇摇头。

“让他去吧！除非我能找到萧家的五个子女，否则，我要这块地做什么？”他一弯腰，从地上拾起“寄傲山庄”的横匾，看了看，“好字！应该是个怀才不遇的读书人吧！”

云飞走人废墟，四面观望，不胜怆恻，忽然看到废墟中有一样东西，再弯腰拾起，是那个已经烧掉一半的小兔儿，眼前不禁浮起小五欢呼“小兔儿！”破涕为笑的模样。

“唉！”他长叹一声，抬头看阿超，“你不是说这附近还有一家姓杜的老夫妻吗？我们问问去！我发誓，要找到这五个兄弟姐妹！”

云飞很快地找到了杜爷爷和杜奶奶，也知道了寄傲山庄烧毁之后的情形。没有耽搁，他们回到桐城，直奔圣心医院，就在那间像难民营一样的大病房里，看到了小三、小四和小五。

小五坐在病床上，手腕和额头都包着纱布，但是，已经恢复了精神。小三和小四，围着病床，跟她说东说西，指手画脚，逗她高兴。

云飞和阿超快步来到病床前。云飞看着三个孩子，不胜怆恻。

“小三，小四，小五，还记得我吗？”云飞问。

小五眼睛一亮，高兴地大喊：

“大哥！会游泳的大哥！”

“我记得，当然记得！”小三跟着喊。

小四好兴奋。

“你们怎么知道我们在这儿？”

“好不容易！找了好久……”云飞凝视着三个孩子，“你们的事我都知道了！”

小三立即伸手，把云飞的衣袖一拉，云飞偏过头去，小三在他耳边飞快地说：

“小五还不知道爹已经……那个了，不要说出来！”

云飞怔了怔，心里一惨。四面看看。

“你们的两个姐姐呢？怎么没看见？”

小三和小四就异口同声地说：

“在待月楼！”

待月楼又是宾客盈门，觥筹交错的时候。

云飞和阿超挤了进来，小范一边带位，一边说：

“两位先生这边坐，对不起，只有旁边这个小桌子了，请凑合凑合！这几天生意实在太好了。”

云飞和阿超在一个角落坐下。

“两位要喝点酒吗？”

云飞看着一屋子的笑语喧哗，好奇地问：

“你们生意一直这么好吗？”

“都亏萧家姐妹……”小范笑着，打量云飞和阿超，“二位好像是第一次来待月楼，是不是也听说了，来看看热闹的？”忍不住就由衷地赞美，“她们真的不简单，真的好，值得二位来一趟……”

云飞来不及回答，金银花远远地拉长声音喊：

“小范！给你薪水不是让你来聊天的！赶快过来招呼周先生！”

小范急忙把菜单往阿超手里一塞。

“两位先研究一下要吃什么，我去去就来！”就急匆匆地走了。

阿超惊愕地看云飞。

“这是怎么回事？好像全桐城的人，都挤到这待月楼里来了！”

云飞看看那座无虚席的大厅，也是一脸的惊奇。

龚师傅拎着他的胡琴出场了，他这一出场，客人已经报以热烈的掌声。龚师傅走到台前，对客人一鞠躬，大家再度鼓掌。龚师傅坐定，开始拉琴。早有另外数人，弹着乐器，组成一个小乐队。这种排场，云飞和阿超都见所未见，更是惊奇。

喝酒作乐赌钱的客人们都安静下来。谈天的停止谈天，赌钱的停止赌钱。

接着，雨凤那熟悉的嗓音，就甜甜地响了起来，唱着：

“当家的哥哥等候我，梳个头，洗个脸，梳头洗脸看花灯……”

雨凤一边唱着，一边从后台奔出，她穿着红色的绣花短衣，葱花绿的裤子，纤腰一握；头上环佩叮当，脸上薄施脂粉，眼一抬，秋波乍转，简直是艳惊四座。

雨鹃跟着出场，依然是男装打扮，俊俏无比，唱着：

“叫老婆别啰嗦，梳什么头？洗什么脸？换一件衣裳就算喽！”

客人们哄然叫好，又是掌声，又是彩声。

云飞和阿超看得目瞪口呆。

台上的雨凤和雨鹃，已经不像上次那样生硬，她们有了经验，有了金银花的训练，现在知道什么是表演了，知道观众要什么了。有着璞玉般的纯真，又有着青春和美丽，再加上那份天赋的好歌喉，她们一举手一投足，一抬眼一微笑，一声唱一声和，都博得满堂喝彩。雨凤继续唱：

“适才打开梳头盒，乌木梳子发上梳，红花绿花戴两朵，胭脂水粉脸上抹。红褂子绣蓝花，红绣鞋绿叶拔，走三走，压三压，见了当家的把礼下……”对雨鹃弯腰施礼，“去看灯喽！”

“去看灯喽！”

两人手携着手，作观灯状，合唱：

“东也是灯，西也是灯，南也是灯来北也是灯，四面八方全是灯……”

又分开唱：

“这班灯刚刚过了身，那边又来一班灯！观长的……”

“是龙灯！”

“观短的……”

“狮子灯！”

“虾子灯……”

“犁弯形！”

“螃蟹灯……”

“横爬行！”

“鲤鱼灯……”

“跳龙门！”

“乌龟灯……”

又合唱：“头一缩，头一伸，不笑人来也笑人，笑得我夫妻肚子疼！”

合唱完了，雨鹃唱：“冲天炮，放得高，火老鼠，满地跑！哟！哟！不好了，老婆的裤脚烧着了……”

雨凤接着唱：“急忙看来我急忙找，我的裤脚没烧着！砍头的你笑什么？不看灯你尽瞎吵，险些把我的魂吓掉……”

唱得告一段落，客人们掌声雷动。

云飞和阿超，也忘形地拼命鼓掌。

金银花在一片喧闹声中上了台，左手拉雨凤，右手拉雨鹃，对客人介绍："这是萧雨凤姑娘，这是萧雨鹃姑娘，她们是一对姊妹花！"

客人报以欢呼，掌声不断。金银花等掌声稍歇，对大家继续说：

"萧家姐妹念过书，学过曲，是大户人家的女儿，因为生活困难才出来唱小曲，大家觉得她们唱得好，就不要小气，台前的小篮子里，随便给点赏！不方便给赏，待月楼还是谢谢大家捧场！下面，让萧家姑娘继续唱给大家听！"金银花说完，满面春风地走下台。

郑老板首先走上前去，在篮子里放下一张纸钞。

一时间，好多客人走上前去，在小篮子里放下一些零钱。

雨凤、雨鹃又继续唱《夫妻观灯》。

云飞伸手掏出了钱袋，看也不看，就想把整个钱袋拿出去。阿超伸手一拦。"我劝你不要一上来就把人家给吓跑了！听曲儿给小费也有规矩，给太多会让人以为你别有居心……"

云飞立刻激动起来。

"我是别有居心，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还人家一个寄傲山庄，还人家一个爹，还人家一个健康的妹妹，和一个温暖的家！再有……能够让她们回到瀑布下面去唱，而不是在酒楼里唱！"

"我知道，可是……"阿超不知道该怎么措辞，不说了。

云飞想想，点头。

"你说得有理。"

他沉吟了一下，仍然舍不得少给，斟酌着拿出两块银元，走上前去，放进篮子里。两块银元"叮当"地一响，落进篮子里，实在数字太大了，引来前面客人一阵惊叹。大家伸长脖子看，是哪一位阔少的手笔。

台上，雨凤、雨鹃也惊动了，看了看那两块钱，再彼此互看一眼。

雨凤惊愕地一回头，眼光和云飞接了个正着。心脏顿时怦地一跳，脸孔蓦然一热，心里讶然惊呼：“怎么？是他？”

5

姐妹俩唱完了《夫妻观灯》，两人奔进后台化妆间。雨鹃一反身就抓住雨凤的手，兴奋地喊：

“你看到了吗？居然有人一出手就是两块钱的小费！”

雨凤不能掩饰自己的激动，低声说：

“我……认识他！”

雨鹃好惊讶，对当初匆匆一见的云飞，早已记忆模糊了。

“你认识他？你怎么会认识一个这样阔气的人？什么时候认识的？怎么没有告诉我？”

“事实上，你也见过他的……”

雨凤话还没说完，有人敲了敲房门，接着，金银花推门而人，她手里拿着那个装小费的篮子，身后，赫然跟着云飞和阿超。

“哎！雨凤雨鹃！这两位先生说，和你们是认识的，想要见见你们，我就给你们带来了！”金银花说着，把小篮子放在化妆桌上，用征询的眼光看雨凤。

雨凤忙对金银花点点头，金银花就一笑说：

“不要聊太久，客人还等着你们唱下一支歌呢！让你们休息半小时，够不够？”

雨凤又连忙点头，金银花就一掀门帘出去了。

房内，云飞凝视雨凤，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

“还记得我吗？”半天，他才问。

雨凤拼命点头，睁大眼睛盯着他。

“记得，你……怎么这么巧？你们到这儿来吃饭吗？”

“我是特地到这儿来找你们的！”云飞坦白地说。

“哦？”雨凤更加惊奇了，“你怎么知道我们在这儿？”

“那天，在水边遇到之后，我就一直想去看看你们，不知道你们好不好。但是，因为我自己也刚到桐城，好多事要办，耽误到现在，等我打听你们的时候，才知道你家出了事！”云飞说，眼光温柔而诚恳，“我到寄傲山庄去看过，我也见过了杜老先生，知道小五受伤，然后，我去了圣心医院，见到小三小四和小五，这才知道你们两个在这儿唱歌！”

雨凤又困惑，又感动，问：

“为什么要这样费事地找我们？”

云飞没料到雨凤有此一问，怔了怔，说：

“因为……我没有办法忘记那一天！人与人能够相遇，是一种缘分，经过在水里的那种惊险场面，更有一种共过生死患难的感觉，这感觉让我念念难忘！再加上……我对你们姐弟情深，都不会游泳，却相继下水的一幕，更是记忆深刻！”

雨凤听着云飞的话，看着他真挚诚恳的神情，想到那个难忘的日子，心里一阵激荡，声音里带着难以克制的痛楚。

“那一天是四月四日，也是我这一生中，永远无法忘记的日子！我后来常想，那天，是我们家命中无法逃避的‘灾难日’，简直是‘水深火热’。早上，差点淹死，晚上，寄傲山庄就失火了！”

云飞想着云翔的恶劣，想着展家手上的血腥，冲口而出：

“我好抱歉，真对不起！”

雨凤怔怔地看着他。

“为什么要这样说？你已经从水里把我们都救起来了，还抱歉什么？”云飞一愣，才想起雨凤根本不知道他是展家的大少爷。他立刻掩饰地说：“我是说你们家失火的事，我真的非常懊恼，非常难过……如

果我当天就找寻你，如果我那晚不参加宴会，如果我积极一点，如果……人生的事，都是只要加上几个‘如果’，整个的‘后果’就都不一样了！如果那样……可能你家的悲剧不会发生！”

一直站在旁边，好奇地倾听着的雨鹃，实在忍不住了，就激动地插口说：

“你根本不知道那天晚上发生了些什么事。我们家不是‘失火’，是被人放了一把火，就算有你那些‘如果’，我们还是逃不过这场劫难的！只要那个祸害一日不除，桐城的灾难还会继续下去！谁都阻止不了！所以，你不用在这儿说抱歉了！我不知道那天早上，你对我姐姐妹妹们做了些什么，但是，我铁定晚上的事，你是无能为力的！”说着，就咬牙切齿起来，“但是，总有一天，我们会讨还这笔血债！”

雨鹃眼中的怒火，和那种深深切切的仇恨，使云飞的心脏，猛地抽搐了一下。

“雨鹃！你……少说几句！”雨凤阻止地说。

雨鹃回过神来，立即压制住自己的激动，对云飞勉强一笑。

“对不起，打断你跟我姐姐的谈话了。雨凤最不喜欢我在陌生人面前，表露我们的心事……不过，你是陌生人吗？”她看着这个出手豪阔、洵洵儒雅的男人，心里涌上一股好感，“我们该怎么称呼你呢？”

云飞一震，这么简单的问题，竟使他慌张起来。他犹豫一下，很快地说：“我……我……我姓苏！”

阿超忍不住瞪了他一眼，他只当没看见。

“原来是苏先生！”雨鹃再问，“苏……什么呢？”

“苏……慕白，我的名字叫慕白，羡慕的慕，李白的白。”

雨凤微笑接口：

“苏轼的苏？”

云飞又怔了一下，看着雨凤，点了点头。

“对！苏轼的苏！”

“好名字！”雨凤笑着说。

阿超就走上前来，看了云飞一眼，对姐妹二人自我介绍：

“我是阿超！叫我阿超就可以了！我跟着我们……苏少爷，跟了十几年了！”

云飞跟着解释：

“他等于是我的兄弟，知己，和朋友！”

金银花在外面敲门了。

“要准备上场啰！”

雨凤就急忙对云飞说：“对不起，苏先生，我们要换衣服了！不能跟你多谈了……”忽然抓起篮子里的两块钱，往云飞面前一放，“这个请收回去，好不好？”

云飞迅速一退。

“为什么？难道我不可以为你们尽一点心意？何必这样见外呢？”

“你给这么多的小费，我觉得不大好！我们姐妹可以自食其力，虽然房子烧了，虽然父亲死了，我们还有自尊和骄傲……如果你看得起我们，常常来听我们的歌就好了！”

云飞急了。

“请你不要把我当成一般的客人好不好？请你把我看成朋友好不好？难道朋友之间，不能互相帮助吗？我绝对不想冒犯你，只是真心真意地想为你们做一点事！如果你退回，我会很难过，也很尴尬的！”

雨凤想了想，叹口气。

“那……我就收下了，但是，以后，请再也不要这样做了！”

“好，就这么说定！我走了，我到外面去听你唱歌！”云飞说完，就带着阿超，急急地走了。

云飞和阿超一走，雨鹃就对雨凤挑起眉毛，眨巴眼睛。

“唔，我闻到一股‘浪漫’的味道……”就对着雨凤，唱了起来，“郎对花，妹对花，一对对到田埂下，丢下了种子，发了一棵芽……”

雨凤脸一红。

“你别闹了，赶快换衣服吧！”

“是！外面还有人等着看，等着听呢！”雨鹃应着。

雨凤一窘，掉头跑去找衣服了。心里却漾着一种异样的情绪，苏慕白，苏慕白！这个名字和这个人，已经深深地镌刻在她心上了。

第二天，雨凤提着一个食篮，雨鹃抱着许多水果，到医院来照顾小五。两人一走进那间“难民营”，就呆住了。只见小五的病床，空空如也，被单也收拾得干干净净。

姐妹俩惶惑四顾，也不见小三小四踪影。雨凤心脏咚地一跳，害怕起来。

“小五呢？怎么不见了？”

“小三和小四呢？他们去哪里了？”雨鹃急忙问隔壁的病人，“对不起，你看到我的妹妹吗？那个被烫伤的小姑娘？”

“昨天还在，今天不见了！”

“怎么会不见呢？我们没有办出院，钱也没有缴，怎么会不见……”雨鹃着急。

这时，有个护士急急走来。

“两位萧姑娘不要着急，你们的妹妹已经搬到楼上的头等病房里去了！在二零三号病房，上楼右转就是！”

雨凤、雨鹃惊愕地相对一看。

“头等病房？”

两人赶紧冲上楼去，找到二零三病房，打开房门，小三、小四就兴奋地叫着，迎上前来，小四高兴地说：

“大姐，二姐，我们搬到这么漂亮的房间里来了！晚上，不用再被别的病人哼啊哎啊的，闹得整夜不能睡了！”

小三也忙着报告：

“你们看，这里还有一张帆布床，护士说，晚上我们陪小五的时候，可以拉开来睡！这样，我们就不会半夜从椅子上摔下来了！”

小五坐在床上，看来神清气爽，精神很好，也着急地插嘴：

“护士姐姐今天给我送鸡汤来耶！好好吃啊！”

“我也跟着喝了一大碗！”小四说。

“我也是！”小三说。

雨凤把手里的东西放在桌上，四面看看，太惊讶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她看着雨鹃，“我们不是还欠医院好多钱吗？医药费没付，他们怎会给我们换头等病房？”

雨鹃也放下东西，不可思议地接口：

“还喝鸡汤？难道他们未卜先知，知道我们今天终于筹到医药费了？”小三欢声地喊：

“你们不要着急了，小五的医药费，已经有人帮我们付掉了！”

“什么？”雨凤一呆。

“那两个大哥呀！就是在瀑布底下救我们的……”小四解释。

“慕白大哥和阿超大哥！”小五笑着喊，一脸的崇拜。

姐妹俩面面相觑。雨鹃瞪着雨凤，怀疑地问：

“我觉得……这件事有点离谱了！你到底跟他怎样？落水那天不是第一次见面，对不对？”

“这是什么话？”雨凤一急，“我哪有跟他怎样？我发誓，落水那天才第一次见面，昨晚他来的时候，你不是在旁边听得清清楚楚的吗？根本等于不认得嘛！”

雨鹃不信地看她。

“这不是太奇怪了！一个不认得的人，会到处打听我们的消息，到待月楼来听我们唱歌，到医院帮小五搬病房，付医药费，还订鸡汤给小五喝，花钱像流水……”她越想越疑惑，对雨凤摇头，“你骗我，我不相信！”

“真的真的！”雨凤急得不得了，“我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回事，可是，我用爹娘的名誉发誓，我真的不认得他们，真的是落水那天，第一次见面……到昨天晚上，才第二次见到他……”

雨鹃一脸的不以为然，打断了她。

“其实，只要你自己知道你在做什么，我无所谓！老实告诉你，如果金银花不收留我们，那天，我已经做了最坏的打算……”

“什么打算？”

“我准备把自己卖了！如果不卖到绮翠院去，就卖给人家做丫头，做小老婆，做什么都可以！”

雨凤愣了愣才会过意来，不禁大大地受伤了。

“你的意思是说，我已经把自己卖给他了！你……未免太小看我了，昨晚，那两块钱的小费，我就一直要退还给人家……”想想，一阵委屈，眼泪就滚落出来，“就是想到今天要付医药费，不能再拖了，这才没有坚持下去……人，就是不能穷嘛，不能走投无路嘛，要不然，连自己的亲妹妹都会看不起你……”雨鹃在自己脑袋上狠狠地敲了一记，

沮丧地喊：

“我笨嘛！话都不会说！我不是那个意思，我怎么会小看你？我只是想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你跟我解释明白就好了！我举那个例，举得不伦不类，你知道我说话就是这样不经过大脑的！其实……我对这个苏先生印象好得不得了，长得漂亮，说话斯文，难得他对我们全家又这么有心……你就是把自己卖给他，我觉得也还值得，你根本不必瞒我……”

雨凤脚一跺，百口莫辩，气坏了。

“你看你！你就是咬定我跟他不干不净，咬定我把自己卖给他了！你……你气死我了……”

小三急忙插到两个姐姐中间来。

“大姐，二姐，你们怎么了嘛？有人帮我们是好事，你们为什么要吵架呢？”

小四也接口：

“我保证，那个苏大哥是个好人！”

雨凤对小四一凶。

“我管他是好人还是坏人！他是好人还是坏人关我什么事？我去挂号处，我把小五搬回去！”

雨凤说完，就打开房门，往外冲去，不料，竟一头撞在一个人身上。她抬头一看，撞到的人不是别人，赫然是让她受了一肚子冤枉气的云飞。

云飞愕然看着面有泪痕的雨凤，紧张起来。

“怎么了？发生什么事了？”

雨凤愣了一下，顿时爆发了。

“又是你！你为什么要跟着我？为什么要付医药费？为什么给小五

换房间？为什么自作主张做你分外的事，为什么让我百口莫辩？”

云飞惊愕地看着激动的雨凤。雨鹃已飞快地跑过来。

“苏先生你别误会，她是在跟我发脾气！”就瞪着雨凤说，“我跟你说清楚，我不管你有多生气，小五好不容易有头等病房可住，我不会把她搬回那间‘难民营’去！现在不是你我的尊严问题，是小五的舒适问题！”

雨凤为之气结。

“你……要我怎么办？”

“我对你已经没有误会了，只要你对我也没误会就好了！至于苏先生……”雨鹃抬头，歉然地看云飞，“可能，你们之间还有些误会……”

云飞听着姐妹两个的话，心里已经明白了。他看着雨凤，柔声地、诚挚地问：

“我们可不可以到外边公园里走走？”

雨凤在云飞这样的温柔下，惶然失措了。雨鹃已经飞快地把她往门外推，嘴里一迭连声地说：

“可以，可以，当然可以！”

结果，雨凤就糊里糊涂地跟着云飞，到了公园。

走进了公园，两人都很沉默。走到湖边，雨凤站住了，云飞就也站住了。雨凤心里，汹涌澎湃地翻腾着懊恼。她咬咬牙，回头盯着他，开口了：

“苏先生！我知道你家里一定很有钱，你也不在乎花钱，你甚至已经习惯到处挥霍，到处摆阔！可是我和你非亲非故，说穿了，就是根本不认得！你这样在我和我的妹妹弟弟面前，一次又一次地花钱用心机，你的目的到底是什么？你最好告诉我！让我在权利和义务之间，有一个了解！”

云飞非常惊讶，接着，就着急而受伤了。

“你为什么要说得这么难听？对，我家里确实很有钱，但是，我并不是你想象的纨绔子弟，到处挥金如土！如果不是在水边碰到你们这一家，如果不是被你们深深感动，如果不是了解到你们所受的灾难和痛苦，我根本不会过问你的事！无论如何，我为你们所做的一切，不应该是一种罪恶吧！”

雨凤吸了一口气。

“我没有说这是罪恶，我只是说，我承担不起！我不知道要怎样来还你这份人情！”

“没有人要你还这份人情，你大可不必有心理负担！”

“可是我就有！怎么可能没有心理负担呢？你是‘施恩’的人，自然不会想到‘受恩’的人，会觉得有多么沉重！”

“什么‘施恩’‘受恩’，你说得太严重了！但是，我懂了，让你这么不安，我对于我的所作所为，只有向你说一声对不起！”

云飞说得诚恳，雨凤答不出话来了。云飞想想，又说：

“可是，有些事情，我会去做，我一定要跟你解释一下。拿小五搬房间来说，我知道，我做得太过分了，应该事先征求你们姐妹的同意。可是，看到小五在那个大病房里，空气又不好，病人又多，她那么瘦瘦小小，身上有伤，已经毫无抵抗力，如果再从其他病人身上，传染上什么病，岂不是越住医院越糟吗？我这样想着，就不想耽误时间，也没有顾虑到你的感觉，说做就做了！”雨凤听到他这样的解释，心里的火气，消失了大半。可是，有很多感觉，还是不能不说。

“我知道你都是好意，可是，我有我的尊严啊！”

“我伤了你的尊严吗？”

“是！我是在这样的教育下长大的，我爹和我娘，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就让我们了解，人活着，除了食衣住行以外，还有尊严。自从我家出事以后，我也常常在想，‘尊严’这玩意，其实是一种负担。食衣住行似乎全比尊严来得重要，可是，尊严已经根深蒂固，像我的血液一样，跟我这个人结合在一起，分割不开了！或者，这是我的悲哀吧！”

云飞被这篇话深深撼动了，怎样的教养，才有这样的雨凤？尊严，不是每一个人都有“深度”来谈它，都有“气度”来提它。他凝视她，诚恳地说：

“我承认，我不应该自作主张，我确实没有考虑到你的心态和立场，是我做错了！我想……你说得对，从小，我家有钱，有一段时间，我的职业就是做‘少爷’，使我太习惯用钱去摆平很多事情！可是，请相信我，我也从‘少爷’的身份中跳出去过，只是，积习难改。如果，我让你很不舒服，我真的好抱歉！”

雨凤被他的诚恳感动了，才发现自己咄咄逼人，对一个多方帮助自己的人，似乎太严厉了。她不由自主，语气缓和，声音也放低了。

“其实，我对于你做的事，是心存感激的。我很矛盾，一方面感激，一方面受伤。再加上，我连拒绝的‘资格’都没有，我就更加难过……因为，我也好想让小五住头等病房啊！我也好想给她喝鸡汤啊！”

云飞立刻好温柔地接口：

“那么，请你暂时把‘尊严’忘掉好不好？请继续接受我的帮助好不好？我还有几百个几千个理由，要帮助你们，将来……再告诉你！不要让我做每件事之前，都会犹豫，都会充满了‘犯罪感’好不好？”

“可是，我根本不认得你！我对你完全不了解！”

云飞一震，有些慌乱，避重就轻地回答：

“我的事，说来话长……我是家里的长子，下面还有一个弟弟……”

“你有儿女吗？”雨凤轻声问，事实上，她想问的是，你有老婆吗？

“哦！”云飞看看雨凤，心里掠过一阵痛楚，映华，那是心里永恒的痛。他深吸了一口气，坦白地说：“我在二十岁那年，奉父母之命结婚，婚前，我从没有见过映华。但是，婚后，我们的感情非常好。谁知道，一年之后，映华因为难产死了，孩子也没留住。从那时候起，我对生命、爱情、婚姻全部否决，过了极度消沉的一段日子。”

雨凤没想到是这样，迎视着云飞那仍然带着余痛的眼睛，她歉然地

说："对不起，我不该问的。"

"不不，你该问，我也很想告诉你。"他继续说，"映华死后，家里一直要为我续弦，都在我强烈的抗拒下取消。然后，我觉得家庭给我的压力太大，使我不能呼吸，不能生存，我就逃出了家庭，过了将近四年的流浪生活，一直没有再婚。"他看着雨凤，"我们在水边相遇那天，就是我离家四年之后，第一次回家。"

雨凤脸上的乌云都散开了。

"关于我的事，不是三言两语说得完的！如果你肯接受我作为你的朋友，让时间慢慢来向你证明，我是怎样一个人，好不好？目前，不要再排斥我了，好不好？接受我的帮助，好不好？"

雨凤的心，已经完全柔软了，她就抬头看天空，轻声地、商量地问：

"爹，好不好？"

云飞被她这个动作深深感动了。

"你爹，他一定是一个很有学问，很有深度的人！他一定会一迭连声地说：'好！好！好！'"

"是吗？"雨凤有些犹疑，侧耳倾听，"他一定说得好小声，我都听不清楚……"她忍不住深深叹息，"唉！如果爹在就好了，他不只有学问有深度，他还是一个重感情、有才华的音乐家！他热爱生命，热爱自然，他常常说，溪口那个地方，像个天堂。是的，那是我们的天堂，失去的天堂。"

云飞震撼极了，凝视着她，心里一片绞痛。展家手上的血腥，洗得掉吗？自己这个身份，藏得住吗？他大大一叹，懊恼极了。

"不知道为什么老早没有认识你爹，如果我认识，你爹的命运一定不会这样……对不起，我的'如果'论又来了！"

雨凤忍不住微微一笑。

云飞被这个微笑深深吸引。

“你笑什么？”

“你好像一直在对我说‘对不起’。”雨凤就柔声地说，“不要再说了！”

云飞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我确实对你有好多个‘对不起’，如果你觉得不需要说，是不是表示你对我的鲁莽，已经原谅了？”

雨凤看着他，此时此刻，实在无法矜持什么尊严了，她就又微笑起来。

云飞眼看那个微笑，在她晶莹剔透的眼睛中闪耀，在她柔和的嘴角轻轻漾开。就像水里的涟漪，慢慢扩散，终于遍布在那清丽的脸庞上。那个微笑，那么细腻，那么女性，那么温柔，又那么美丽！他不由自主地，就醉在这个笑容里了。心里朦胧地想着：真想，真想……永远留住这个微笑，不让它消失！展家欠了她一个天堂，好想，好想……还给她一个天堂！

云飞这种心事，祖望是怎样都无法了解的。事实上，对云飞这个儿子，他从来就没有了解过。他既弄不清他的思想，也弄不清他的感情，更弄不清他生活的目的，他的兴趣和一切。只是，云飞从小就有一种气质，他把这种气质称为“高贵”，这种气质，是他深深喜爱的，是云翔身上找不到的。就为了这种气质，他才会一次又一次原谅他，接纳他。在他离开家时，不能不思念他。可是，现在，他很迷糊，难道离家四年，云飞把他的“高贵”，也弄丢了吗？

“我就弄不懂，家里那么多的事业，粮食店、绸缎庄、银楼……就算你要钱庄，我们也可以商量，为什么你都不要，就要溪口那块地？”他烦躁地问。

“如果我其他的都要，就把溪口那块地让给云翔，他肯不肯呢？”云飞从容地问。

祖望怔了怔，看云飞。

“你真奇怪，一下子你走得无影无踪，什么都不要，一下子你又和

云翔争得面红耳赤，什么都要！你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越来越不了解你了！”

云飞叹了口气。

“我跟你说实话，这次我回家，本来预备住个两三个月就走，主要是回来看看你和娘，不是回来和云翔争家产的！”

祖望困惑着。

“我一直没有问你，这四年，你在外面到底做些什么？”

“我和几个朋友，在上海、广州办了两家出版社，还出了一份杂志，叫做《新潮》，你听过吗？”

“没听过！”

“你大概也没听过，有个人名叫‘苏慕白’？苏轼的苏，羡慕的慕，李白的白！”云飞再问。

“没听说过！我该认得他吗？他干哪一行的？”祖望更加困惑。

“他……”云飞欲言又止，“你不认得他！反正，这些年我们办杂志，出书，过得非常自在。”

“是你想过的生活吗？”

“是我想过的生活！”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如果我对你的安排，不能让你满意，你就走了，是不是？”祖望有些担心起来。

“差不多。”

“你简直是在要挟我！”

云飞看着父亲，也很困惑地说：

“我也不了解你，你已经有了云翔，他能够把你所有的事业，越做

越大，那么，你还在乎我走不走？我走了，不是家里平静许多吗？”

“你说这个话，实在太无情了！”祖望好生气。

云飞不语。祖望背着手，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心烦意乱，忽然站定，盯着他。

“你知道，溪口那块地是云翔整整花了两年时间，说服了几十家老百姓，给他们搬迁费，让他们一家家搬走！他这两年，几乎把所有的心力，都投资在溪口，你何必跟他过不去呢？”

云飞心里一气，顿时激动起来。

“是啊！他说服了几十家老百姓，让他们放弃自己心爱的家园，包括祖宗的墓地！爹，你对中国人那种‘故乡’观念，应该是深深体会的！那么，你有没有想过，云翔到底用什么方式，让那些在这儿住了好几代的老百姓，一个个搬走？他怎会有这么大的力量？你想过没有？你问过没有？还是你根本不想知道？”

祖望被云飞这一问，就有些心惊肉跳了，睁大眼睛看他。

“所以，我看到你回来，才那么高兴啊！”

云飞不敢相信地看着父亲：

“你知道？对于云翔的所作所为，你都知道？”

“不是每件都知道，但是，多少会了解一些！我毕竟不是一个木头人。”他咬了咬牙，“其实，云翔会变成这样，你也要负相当大的责任！在你走了之后，我以为，我只剩下一个儿子了，难免处处让着他，生怕他也学你，一走了之！人老了，就变得脆弱了！以前那个强硬的我，被你们两个儿子，全磨光了！”

云飞十分震动地看着祖望，没料到父亲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这带给他非常巨大的震撼。父子两人，就有片刻不语，只是深深互视。

片刻后，云飞开了口，声音里已经充满了感情。

“爹，你放心，我回来这些日子，已经了解了太多的事情，我答应

你，我会努力在家里住下去，努力加入你的事业。可是，溪口那块地，一定要交给我处理！我们家，不缺钱，不缺工厂……让我们为后世子孙，积点阴德吧！”

祖望有些感动，有些惊觉。可是，仍然有着顾忌。

“你要定了那块地？”

“是，我要定了那块地！”云飞坚决地说。

“你要拿它做什么？”

“既然给了我，就不要问我拿它做什么。”

“这……我要想一想，我不能马上答应你，我要研究研究。”

“我还有事，急着要出门……在你研究的时候，有一本书，不知道你愿不愿意看一看？”云飞说。

“什么书？”

云飞走向书桌，在桌上拿起一本书，递给祖望。祖望低头一看，封面上印着：“生命之歌”。书名下，有几个小字：“苏慕白著”。

祖望一震抬头。

云飞已飘然远去。

6

待月楼中，又是一片热闹，又是宾客盈门，又是觥筹交错。客人们兴高采烈地享受着这个晚上，有的喝酒猜拳，有的掷骰子，有的推牌九。也有的醉翁之意不在酒，只为了雨凤雨鹃两个姑娘而来。

云飞和阿超坐在一隅，这个位子，几乎已经变成他们的包厢，自从那晚来过待月楼，他们就成了待月楼的常客。两人都全神贯注地看着台上。

雨凤、雨鹃唱完了第一场，宾客掌声雷动。

台前正中，郑老板和他的七八个朋友正在喝酒听歌。金银花打扮得明艳照人，在那儿陪着郑老板说说笑笑。满桌客人，喧嚣鼓掌，对雨凤雨鹃大声叫好，品头论足，兴致高昂。看到两姐妹唱完，一位高老板对金银花说：

“让她们姐妹过来，陪大家喝一杯，怎样？”

金银花看郑老板，郑老板点头。于是，金银花上台，揽住了正要退下的两姐妹。

“来来来！这儿有好几位客人，都想认识认识你们！”

雨凤、雨鹃只得顺从地下台，来到郑老板那桌上。金银花就对两姐妹命令似的说：

“坐下来！陪大家喝喝酒，说说话！雨凤，你坐这儿！”指指两位客人间的一个空位，“雨鹃！你坐这儿！”指指自己身边的位子，“小范！添碗筷！”

小范忙着添碗筷，雨凤雨鹃带着不安，勉强落座。

那个色迷迷的高老板，眉开眼笑地看着雨凤，斟满了雨凤面前的酒杯。

“萧姑娘，我连续捧你的场，已经捧了好多天了，今天才能请到你来喝一杯，真不简单啊！”

“是啊！金银花把你们两个保护得像自己的闺女似的，生怕被人抢走了！哈哈哈！”另一个客人说完，高叫：“珍珠！月娥！快斟酒来啊！”

珍珠、月娥大声应着，酒壶酒杯菜盘纷纷递上桌。

云飞和阿超不住对这桌看过来。

高老板拿起自己的杯子，对雨凤说：

“我先干为敬！”一口干了杯子，把雨凤面前的杯子往她手中一塞，“轮到你了！干杯干杯！”

“我不会喝酒！”雨凤着急了。

“哪有不会喝酒的道理！待月楼是什么地方？是酒楼啊！听说过酒楼里的姑娘不会喝酒吗？不要笑死人了！是不是我高某人的面子不够大呢？”高老板嚷着，就拿着酒杯，硬凑到她嘴边去，“我是诚心诚意，想交你这个朋友啊！”

雨凤又急又窘，拼命躲着。

“我真的不会喝酒……”

“那我是真的不相信！”

金银花看着雨凤，就半规劝半命令地说：

“雨凤，今天这一桌的客人，都是桐城有头有脸的人物，以后，你们姐妹，还要靠大家支持！高老板敬酒，不能不喝！”回头看高老板，“不过，雨凤是真的不会喝，让她少喝一点，喝半杯吧！”

雨凤不得已，端起杯子。

“我喝一点点好不好……”她轻轻地抿了一下酒杯。

高老板嚣张地大笑。

“哈哈！这太敷衍了吧！”

另一个客人接着大笑。

“怎么到了台下，还是跟台上一样，玩假的啊！瞧，连嘴唇皮都没湿呢！”就笑着取笑高老板，“老高，这次你碰到铁板了吧！”

高老板脸色微变，郑老板急忙转圜。

“雨凤，金银花说让你喝半杯，你就喝半杯吧！”

雨凤看见大家都瞪着自己，有些害怕，勉勉强强伸手去拿酒杯。

雨鹃早已忍不住了，这时一把夺去雨凤手里的杯子，大声说：

“我姐姐是真的不会喝酒，我代她干杯！”就豪气地，一口喝干了杯子。

整桌客人，全都鼓掌叫好，大厅中人人侧目。

云飞和阿超更加注意了，云飞的眉头紧锁着，身子动了动，阿超伸手按住他。

“忍耐！不要过去！那是大风煤矿的郑老板，你知道桐城一向有两句话：‘展城南，郑城北’！城南指你家，城北就是郑老板了！这个梁子我们最好不要结！”

云飞知道阿超说的有理，只得拼命按捺着自己。可是，他的眼光，就怎样都离不开雨凤那桌了。

一个肥胖的客人，大笑，大声地说：

“还是‘哥哥’来得爽气！”

“我看，这‘假哥哥’，是动了真感情，疼起‘假妹妹’来了！”另一个客人接口。

“哎！你不要搞不清楚状况了，这‘假哥哥’就是‘真妹妹’！‘假妹妹’呢？才是‘真姐姐’！”

胖子就腻笑着去摸雨鹃的脸。

“管你真妹妹，假妹妹，真哥哥，假哥哥……我认了你这个小妹妹，你干脆拜我做干哥哥，我照顾你一辈子……”他端着酒去喂雨鹃。

雨鹃大怒，一伸手推开胖子，大声说：

“请你放尊重一点儿！”

雨鹃推得太用力了，整杯酒全倒翻在胖子身上。

胖子勃然大怒，跳起来正要发作，金银花娇笑着扑上去，用自己的小手帕不停地为他擦拭酒渍，嘴里又笑又骂又娇嗔地说：

“哎哟，你这‘干妹妹’还没认到，就变成‘湿哥哥’了！”

全桌客人又都哄笑起来。金银花边笑边说边擦。

“我说许老板，要认干妹妹也不能这样随随便便地认！她们两个好歹是我待月楼的台柱，如果你真有心，摆它三天酒席，把这桐城上上下下的达官贵人都给请来，作个见证，我就依了你！要不然，你口头说说，就认了一个干妹妹去，未免太便宜你了，我才不干呢！”

郑老板笑着，立刻接口：

“好啊！老许，你说认就认，至于嫂夫人那儿嘛……”看大家，“咱们给他保密，免得又闹出上次‘小金哥’的事……”

满桌大笑。胖子也跟着大家讪讪地笑起来。

金银花总算把胖子身上的酒渍擦干了，忽然一抬头，瞪着雨凤雨鹃，咬牙切齿地骂着说：

“你们姐妹，简直没见过世面，要你们下来喝杯酒，这么扭扭捏捏，碍手碍脚！如果多叫你们下来几次，不把我待月楼的客人全得罪了才怪！简直气死我了！”

姐妹俩涨红了脸，不敢说话。

郑老板就劝解地开了口：

“金银花，你就算了吧！她们两个毕竟还是生手，慢慢教嘛！别骂了，当心我们老许心疼！”

满桌又笑起来。金银花就瞪着姐妹二人说：

“你们还不下去，杵在这儿找骂挨吗？”

雨凤雨鹃慌忙站起身，含悲忍辱地，转身欲去。

“站住！”金银花清脆地喊。

姐妹俩又回头。

金银花在桌上倒满了两杯酒，命令地说：

“我不管你们会喝酒还是不会喝酒，你们把这两杯酒干了，向大家道个歉！”

姐妹二人彼此互看，雨凤眼中已经隐含泪光。

雨鹃背脊一挺，正要发话，雨凤生怕再生枝节，上前拿起酒杯，颤声说：“我们姐妹不懂规矩，扫了大家的兴致，对不起！我们敬各位一杯！请大家原谅！”一仰头，迅速地干了杯子。

雨鹃无可奈何，忿忿地端起杯子，也一口干了。姐妹二人，就急急地转身退下，冲向了后台。两人一口气奔进化妆间，雨凤在化妆桌前一坐，用手捂着脸，立刻哭了。雨鹃跑到桌子前面，抓起桌上一个茶杯，用力一摔。

门口，金银花正掀帘入内，这茶杯就直飞她的脑门，金银花大惊，眼看闪避不及，阿超及时一跃而至，伸手干脆利落地接住了茶杯。

金银花惊魂未定，大怒，对雨凤雨鹃开口就骂：

“你们疯了吗？在前面得罪客人，在后面砸东西！你以为你们会唱

两首小曲，我就会把你们供成菩萨不成？什么东西！给你们一根树枝子，你们就能爬上天？也不撒泡尿，自己照照，不过是两个黄毛丫头，有什么可神气的！”

雨鹃直直地挺着背脊，大声地说：

“我们不干了！”

“好啊！不干就不干，谁怕谁啊？”金银花叫着，“是谁说要救妹妹，什么苦都吃，什么气都受！如果你们真是金枝玉叶，就不要出来抛头露面！早就跟你们说得清清楚楚，待月楼是大家喝酒找乐子的地方，你们不能给大家乐子，你要干我还不要你干呢！”她重重地一拍桌子，“要不要干？你说清楚！不干，马上走路！我那个小屋，你们也别住了！”

“我……我……我……”雨鹃想到生活问题，想到种种困难，强硬不起来了。

“你，你，你怎样？你说呀！”金银花大声逼问。

雨鹃咬紧牙关，拼命吸气，睁大眼睛，气得眼睛里冒火，却答不出话来。

站在门口的云飞，实在看不过去了，和阿超急急走了进来。

“金银花姑娘……”

金银花回头对云飞一凶。

“本姑娘的名字，不是给你叫的！我在和我待月楼的人说话，请你不要插嘴！就算你身边有个会功夫的小子，也吓唬不着我！”

雨凤正低头饮泣，听到云飞的声音，慌忙抬起头来。带泪的眸子对云飞一转，云飞心中顿时一紧。

金银花指着雨凤。

“你哭什么？这样一点点小事你就掉眼泪，你还能在江湖上混吗？这碗饭你要吃下去，多少委屈都得往肚子里咽！这么没出息，算我金银

花把你们两个看走眼了！”

雨凤迅速地拭去泪痕，走到金银花面前，对她低声下气地说：

“金大姐，你别生气，我知道，你是一片好心，收留了我们，我们不是不知道感恩，实在是因为不会喝酒，也从来没有应酬过客人，所以弄得乱七八糟！我也明白，刚刚在前面，你用尽心机帮我们解围，谢谢你，金大姐！你别跟我们计较，这碗饭，我们还是要吃的！以后……”

云飞忍无可忍，接口说：

“以后，表演就是表演！待月楼如果要找陪酒的姑娘，桐城多得是！如果是个有格调的酒楼，就不要做没有格调的事！如果是个有义气的江湖女子，就不要欺负两个走投无路的人……”

云飞的话没有说完，金银花已经大怒，冲过去，指着他的鼻子骂：

“你是哪棵葱？哪头蒜？我们待月楼不是你家的后花园，让你这样随随便便地穿进穿出！你以为你花得起大钱，我就会让你三分吗？门都没有！”一拍手喊：“来人呀！”

阿超急忙站出来。

“大家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金银花一瞪阿超。

“有什么话好说？我管我手下的人，关你们什么事？要你们来打抱不平？”

雨凤见云飞无端卷进这场争执，急坏了，忙对云飞哀求地说：

“苏先生，请你回到前面去，不要管我们姐妹的事，金大姐的教训都是对的，今晚，是我们的错！”

云飞凝视雨凤，忍了忍气，大步向前，对金银花一抱拳。

“金银花姑娘，这待月楼在桐城已经有五年的历史，虽然一直有戏班子表演，有唱曲的姑娘，有卖艺走江湖的人出出入入，可是，却是正

正派派的餐厅，是一个高贵的地方。也是桐城知名人士聚会和宴客的场所。这样的场所，不要把它糟蹋了！姑娘您的大名，也是人人知道的，前任县长，还给了你一个‘江湖奇女子’的外号，不知是不是？”

金银花一听，对方把自己的来龙去脉，全弄清楚了，口气不凡，出手阔绰。在惊奇之余，就有一些忌惮了，打量云飞，问：

“你贵姓？”

阿超抢着回答：

“我们少爷姓苏！”

金银花皱皱眉头，苦苦思索，想不出桐城有什么姓苏的大户，一时之间，完全摸不清云飞的底细。云飞就对金银花微微一笑，不亢不卑地说：

“不用研究我是谁，我只是一个没没无名的人，和你金银花不一样。我知道我今晚实在冒昧，可是，萧家姐妹和我有些渊源，我管定了她们的事！我相信你收留她们，出自好意，你的侠义和豪放，人尽皆知。那么，就请好人做到底，多多照顾她们了！”

金银花不能不对云飞深深打量。

“说得好，苏先生！”她眼珠一转，脸色立刻改变，嫣然一笑，满面春风地说，“算了算了！算我栽在这两个丫头手上了！既然有苏先生出面帮着她们，我还敢教训她们吗？不过呢……酒楼就是酒楼，不管是多么高尚的地方，三教九流，可什么样的人都有！她们两个又是人见人爱，如果她们自己不学几招，只怕我也照顾不了呢！”

雨凤急忙对金银花点头，说：

“我们知道了！我们会学，会学！以后，不会让你没面子了！”

“知道就好！现在打起精神来，准备下面一场吧！”她看雨凤，“给我唱得带劲一点，别把眼泪带出去！知道吗？干我们这一行，眼泪只能往肚子里咽，不能给别人看到的！”

雨凤听着，心中震动。是啊，已经走到这一步，打落牙齿也要和血

吞。欢笑是带给客人的，眼泪是留给自己的；当下，就擦干眼泪，心悦诚服地说："是！"

金银花走到雨鹃身边，在她肩上敲了一下。

"你这个毛躁脾气，跟我当年一模一样，给你一句话，以后不要轻易说'我不干了'，除非你已经把所有的退路都想好了！"

雨鹃也震动了，对金银花不能不服，低低地说：

"是！"

金银花再对云飞一笑。

"外面大厅见！"她转身翩然而去。

金银花一走，雨鹃就跌坐在椅子里。吐出一口长气。

"怄得我差点没吐血！这就叫做'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云飞就对姐妹二人郑重地说：

"我有一个提议，真的不要干了！"

"这种冲动的话，我说过一次，再也不说了！小四要上学，小五要治病，一家五口要活命，我怎样都该忍辱负重，金银花说得对，我该学习的，是如何在这种环境下，生存下去！"雨鹃说。

云飞还要说话，雨凤一拦。

"请你出去吧！"她勇敢地挺着背脊，"如果你真想帮助我们，就让我们自力更生！再也不要用你的金钱，来加重我们的负担了！那样，不是在帮我们，而是在害我们！"

云飞深深地看着雨凤，看到她眼里那份脆弱的高傲，就满心怜惜。虽然有一肚子的话想说，却一句都不敢再说，生怕自己说错什么，再给她另一种伤害。他只有凝视着她，眼光深深刻刻，心里凄凄凉凉。

雨凤迎视着他的眼光，读出了他所有的意思，心中怦然而动了。两

人就这样默默地对视着，一任彼此的眼光，交换着语言无法交换的千言万语。

这天，小五出院了。

云飞驾来马车，接小五出院，萧家五姐弟全体出动，七个人浩浩荡荡，把小五接到了四合院。马车停在门口，雨凤、雨騁、小三、小四鱼贯下车，个个眉开眼笑。云飞抱着小五，最后一个下车。小五高兴地喊着：

“不用抱我，我自己会走，我已经完全好了呀！”说着，就跳下地，四面张望，“我们搬到城里来住了呀！”

云飞和阿超忙着把小五住院时的用具搬下车，一件件拎进房里去。云飞看着那简陋的小屋，惊讶地说：

“这么小，五个人住得下吗？”

雨鹃一边把东西搬进去，一边对云飞说：

“大少爷！你省省吧！自从寄傲山庄烧掉以后，对我们而言，只要有个屋顶，可以遮风遮雨，可以让我们五个人住在一起，就是天堂了！哪能用你大少爷的标准来衡量呢！”

云飞被雨鹃堵住了口，一时之间，无言以答。只能用一种怆恻的目光，打量着这两间小屋。想不出自己可以帮什么忙。

小五兴奋得不得了，跑出跑进的，欢喜地嚷着：

“我再也不要住医院了！这儿好，晚上，我们又可以挤在一张大床上说故事了！”她爬上床去滚了滚，喊：“大姐，今天晚上，你说爹和娘的故事给我听好不好……”忽然怔住，四面张望，“爹呢？爹住哪一间？”

雨凤、雨鹃、小三、小四全体一怔，神情都紧张起来。小五在失火那晚，被烧得昏昏沉沉，始终不知道鸣远已经死了，住院这些日子，大家也刻意瞒着。现在，小五一找爹，姐弟几个全都心慌意乱了。

“小五……”雨凤凄然地喊，说不出口。

小五看着雨凤，眼光好可怜。

“我好久好久都没有看到爹了，他不到医院里来看我，也不接我回家……他不喜欢我了吗？”

云飞、阿超站在屋里，不知道该怎么帮忙，非常难过地听着。

小五忽然伤心起来，瘪了瘪嘴角，快哭了。

“大姐，我要爹！”

雨凤痛苦地吸口气：

“爹……他在忙，他走不开……他……”声音哽着，说不下去了。

“为什么爹一直都在忙？他不要我们了吗？”小五抽噎着。

雨鹃眼泪一掉，扑过去紧紧地抱住小五，喊了出来：

“小五！我没有办法再瞒你了……”

“不要说……不要说……”雨凤紧张地喊。

雨鹃已经冲口而出了：

“我们没有爹了，小五，我们的爹，已经死了！”

小五怔着，小脸上布满了迷惑。

“爹死了？什么叫爹死了？”

“死了就是永远离开我们了，埋在地底下，像娘一样！不会再跟我们住在一起了！”雨鹃含泪说。

小五明白了，和娘一样，那就是死了，就是永远不见了。她小声地、不相信地重复着：

“爹……死了？爹……死了？”

雨鹃大声喊着：

“是的！是的！爹死了，失火那一天，爹就死了！”

爹死了，和娘一样，以后就没有爹了。这个意思就是，再也没有人把她扛在肩膀上，出去牧羊了。再也没有人为她削了竹子，做成笛子，教她吹奏。再也没有人高举着她的身子，大喊：“我的小宝贝！”再也没有了。小五张着口，睁大眼睛，呆呆地不说话了。

雨凤害怕，扑过去摇着小五。

“小五！小五！你看着我！”

小五的眼光定定的，不看雨凤。

小三、小四全都扑到床边去，看着愣愣的小五。

“小五！小五！小五……”大家七嘴八舌地喊着。

雨凤摇着小五，喊：

“小五！没有了爹娘，你还有我们啊！”

“小五！”雨鹃用双手稳住她的身子，“以后我是你爹，雨凤是你娘，我们会照顾你一辈子！你说话，不要吓我啊！我实在没有办法再骗你了！”

小五怔了好半天，才抬头看着哥哥姐姐们。

“爹……死了？那……以后，我们都见不到爹了！就像见不到娘一样……是不是？那……爹会不会再活过来？”

雨凤雨鹃难过极了，答不出话来。

小四忽然发了男孩脾气，大声地说：

“是的！就和见不到娘一样！我们没有爹也没有娘了！以后，你只有我们！你已经七岁了，不可以再动不动就要爹要娘的！因为，要也要不到了！爹娘死了就是死了，不会再活过来了！”

小五看看小四，又看看雨凤雨鹃，声音里竟然有着安慰。

“那……以后，娘不是一个人睡在地下了，有爹陪她了，是不是？”

“是，是，是！”雨凤一迭连声地说。

小五用手背擦了擦滚出的泪珠，点头说：

“我们有五个人，不怕。娘只有一个人，爹去陪她，她就不怕黑了。”雨鹃忍着泪说：

“是！小五，你好聪明！”

小五拼命用手擦眼泪，轻声地自语：

“我不哭，我不哭……让爹去陪娘，我不哭！”

小五不哭，雨凤可再也忍不住了，伸手将小五紧紧一抱，头埋在小五怀里，失声痛哭了。雨凤一哭，小五终于哇的一声，也大哭起来。小三哪里还忍得住，扑进雨鹃怀里，也哭了。雨鹃伸手抱着姐姐妹妹，眼泪像断线的珍珠，疯狂地往下滚落。只有小四倔强地挺直背脊，努力忍着泪。阿超忍不住伸手握住他的肩。

顿时间，一屋子的哭声，哭出了五个孤儿的血泪。

云飞看着这一幕，整颗心都揪了起来，鼻子里酸酸的，眼睛里湿湿的。死，就是永远的离别，是永远无法挽回的悲剧，没有人比他更了解其中的痛。怎么会这样呢？除了上苍，谁有权力夺走一条生命？谁有权力制造这种生离死别？他在怆恻之余，那种“罪恶感”，就把他牢牢地绑住了。

云翔对展家五姐弟的下落一无所知，他根本不关心这个，他关心的，是溪口那块地，是他念兹在兹的纺织厂。这天，当祖望把全家叫来，正式宣布，溪口的地，给了云飞。云翔就大吃一惊，暴跳如雷了。

“什么？爹？你把溪口那块地给了云飞？这是什么意思？”

祖望郑重地说：

“对！我今天让大家都来，就是要对每个人说清楚！我不希望家里一天到晚有战争，更不希望你们兄弟两个吵来吵去！我已经决定了，溪口交给云飞处理，不只溪口，钱庄的事，也都陆续移交给云飞！其余的，都给云翔管！”云翔气极败坏，喊着：

“交给云飞是什么意思？爹，你在为我们分家吗？”

“不是！只要我活着一天，这个家是不许拆散的！我会看着你们兄弟两个，如何去经营展家的事业！纪总管会很公正地协助你们！”他走上前去，忽然很感性地伸出手去，一手握云飞，一手握云翔，恳切地说，“你们两个，都是我的儿子，是我今生最大的牵挂和安慰。你们是兄弟，不是世仇啊！为什么你们不肯像别家兄弟姐妹一样，同心协力呢！”

云飞见父亲说得沉痛，这是以前很少见到的，心里一感动，就诚挚地接口：

“我从来没有把云翔当成敌人，但是，他却一直把我当成敌人！我和云翔之间真正的问题，是在于我们两个做人处世的方法完全不同！假若云翔能够了解自己做了多少错事，大彻大悟，痛改前非的话，我很愿意和他化敌为友！我从来没有忘记过他是我的弟弟，因为这已经成为我最深刻的痛苦！”

云翔被云飞这篇话气得快要爆炸了，挣开祖望的手，指着云飞大骂：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简直莫名其妙！什么大彻大悟，痛改前非？我有什么错？我有什么非？我有什么需要改善的地方？”

“你说这些话，就证明你完全不可救药了！”

云翔冲过去，一把抓住他胸前的衣服。

“你这个奸贼！在爹面前拼命扮好人，好像你自己多么善良，多么清高，实际上，你却用阴谋手段，抢夺我的东西！你好阴险！你好恶毒……”说着，一拳就对云飞挥去。

云飞挨了一拳，站立不稳，摔倒在茶几上，茶几上的花瓶跌下，打

碎了。

梦娴、齐妈、天虹全都扑过去搀扶云飞。天虹已经到了云飞身边，才突然醒觉，仓皇后退。

梦娴和齐妈扶起云飞，梦娴着急地喊：

“云飞！云飞！你怎样？”

云飞站起身，被打得头昏脑涨。

云翔见天虹的“仓皇”，更是怒不可遏，扑上去又去抓云飞，还要打。

天尧和纪总管飞奔上前，一左一右拉住他，死命扣住他的手臂，不许他动弹。

“有话好说，千万不要动手！”纪总管急促地劝着。

祖望气坏了，瞪着云翔。

“云翔！你疯了吗？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吃错了药还是被鬼附身了？对于你的亲兄弟，你都可以说翻脸就翻脸，说动手就动手，对于外人，你是不是更加无情了？怪不得大家叫你展夜枭！你真的连亲人的肉，都要吃吗？”

云翔一听，更加暴跳如雷，手不能动，就拼命去踢云飞，涨红了脸怒叫：

“我就知道，你这个混蛋，你这个小人，你去告诉爹，什么夜枭不夜枭，我看，这个‘夜枭’根本就是你编派给我的，只有你这种伪君子，才会编出这种词来……”他用力一挣，纪总管拉不住，给他挣开，他就又整个人扑过去，挥拳再打，“从你回来第一天，我就要揍你了，现在阿超不在，你有种就跟我对打！”

云飞一连挨了好几下。一面闪躲，一面喊：

“我从没有在爹面前，提过‘夜枭’两个字，你这个绰号由来已久，和我有什么关系？停止！不要这样……”

“我不停止！我不停止……”

“云翔！”祖望大叫，“你再动一下手，我就不认你这个儿子，我说到做到，我把所有的财产全体交给云飞……”

品慧见情势已经大大不利，就呼天抢地地奔上前。

“儿子啊，你忍一忍吧！你明知道老爷子现在心里只有老大，你何必拿脑袋瓜子去撞这钉子门？天不怪，地不怪，都怪你娘不好，不是出自名门……我们母子，才会给人这样欺负，这样看不起呀……”

品慧一边哭，一边说，一边去拉云翔，孰料，云翔正在暴怒挥拳，竟然一拳打中了品慧的下巴，品慧尖叫一声跌下去，这下眼泪是真的流下。

“哎哟！哎哟！”

云翔见打到了娘，着急起来。

“娘！你怎样……打到哪里了？”

“我的鼻子歪了，下巴脱臼了，牙齿掉了……”品慧哼哼着。

天虹急忙过来扶住她，看了看，安慰着：

“没有，娘！牙齿没掉，鼻子也好端端的，能说话，大概下巴也没脱臼！”

品慧伸手死命地掐了天虹一下，咬牙。

“这会儿，你倒变成大夫啦，能说能唱啦！”

天虹痛得直吸气，却咬牙忍受着。

这样一闹，客厅里已经乱七八糟，花瓶茶杯碎了一地。

祖望看着大家，痛心疾首地说：

“我真不知道，我是造了什么孽，会弄得一个家不像家，兄弟不像

兄弟！云翔，看到你这样，我实在太痛心了！你难道不明白，我一直多么宠你！不要逼得我后悔，逼得我无法宠你，逼得我在你们兄弟之中，只做一个选择，好不好？”

云翔怔住，这几句话倒听进去了。祖望继续对他说：

“我会把溪口给云飞，是因为云飞说服了我，我们不需要纺织厂，毕竟，我们是个北方的小城，不产蚕丝，不产桑麻，如果要开纺织厂，会投资很多钱，却不见得能收回！”

“可是，这个提议，原来根本是云飞的！”云翔气呼呼地说。

“那时我太年轻，不够成熟！做了一大堆不切实际的计划。”云飞说。

云翔的火气又往上冲，就想再冲上去打人，纪总管拼命拉住他，对祖望说：

“那么，这个纺织厂的事，就暂时作罢了？”

“对！”

“我赞成！这是明智之举，确实，我们真要弄一个纺织厂，会劳师动众，搞不好就血本无归！这样，大家都可以轻松很多了！”

云翔怒瞪纪总管，纪总管只当看不见。祖望就做了结论：

“好了，现在，一切就这么决定，大家都不许再吵。”他瞪了云翔一眼，“还不扶你娘去擦擦药！”再看大家，“各人干各人的活，去吧！”

云翔气得脸红脖子粗，一时之间，却无可奈何，狠狠地瞪了云飞一眼，扶着品慧，悻悻然走了。

云飞回到了自己房间，梦娴就拉着他，着急地喊：

“齐妈，给他解开衣服看看，到底打伤了什么地方？以后，就算老爷叫去说话，也得让阿超跟着，免得吃亏！”

齐妈过来就解云飞的衣服：

“是！大少爷，让我看看……”

云飞慌忙躲开。

“我没事，真的没事！出去这几年，身子倒比以前结实多了。”

“再怎么结实，也禁不起这样拳打脚踢呀！你怎么不还手呢？如果他再多打几下，岂不是要伤筋动骨吗？”梦娴心痛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打架这玩意，我到现在还没学会！”云飞说着，就抬眼看着梦娴，关心地问：“娘，您的身体怎样？最近胃口好不好？我上次拿回来的灵芝，你有没有每天都吃呀？”

“有有有！齐妈天天盯着我吃，不吃都不行！”梦娴看着他，心中欢喜，“说也奇怪，在你回来之前，我的身体真的很不好，有一阵，我想我大概没办法活着见你了，可是，自从你回来之后，我觉得我一天比一天好，真的是人逢喜事精神爽，没错！”

“我真应该早些回来的，就是为了不要面对云翔这种火爆脾气，落个兄弟争产的情形，结果，还是逃不掉……”

梦娴伸手握住他。

“我知道，你留下来，实在是为难你了！但是，你看，现在你爹也明白过来了，总算能够公平地处理事情了，你还是没有白留，对不对？”

“我留下，能够帮你治病，我才是没有白留！”云飞看着她。

“如果你再帮我做件事，我一定百病全消，可以长命百岁！”梦娴笑了。“是什么？”

“我说了你不要生气！”

“你说！”

“为我，娶个媳妇吧！”

云飞一怔，立刻出起神来。

齐妈忽然想起什么，走了过来。对云飞说：

“大少爷，你上次要我帮你做的那个小……”

云飞急忙把一根手指放在唇上，做眼色。

“嘘！”

齐妈识相地住口，却忍不住要笑。梦娴奇怪地看着二人。

“你们有什么秘密，瞒着我吗？”

“没有没有，只是……我认识了一个小姑娘，想送她一件东西，请齐妈帮个忙！”云飞慌忙回答。

“啊！姑娘！”梦娴兴奋起来，马上追问，“哪家的姑娘？多大岁数？”

“哪家的先就别提了，反正你们也不认识。岁数吗？好像刚满七岁！”

“七岁？”梦娴一怔。

齐妈忍不住开口了：

“我听阿超说，那个七岁的小姑娘，有个姐姐十九岁，还有一个姐姐十八岁！”

云飞跳了起来。

“这个阿超，简直出卖我！八字没一撇，你们最好不要胡思乱想！”

梦娴和齐妈相对注视，笑意，就在两个女人的脸上漾开了。

云翔也回到了他的卧室里。他气冲冲地在室内兜着圈子，像一只受了伤，陷在笼子里的困兽，阴鸷、郁怒，而且蓄势待发。天虹看着他这种神色，就知道他正在“危险时刻”。可是，她却不能不面对他。她端了

一碗人参汤，小心翼翼地捧到他面前。

“这是你的人参汤，刚刚去厨房帮你煮好，趁热喝了吧！”

云翔瞪着她，手一挥，人参汤飞了出去，落地打碎，一碗热汤全派在她手上，她甩着手，痛得跳脚。他凝视她，阴郁地问：

“烫着了吗？”

她点点头。

“过来，给我看看！”他的声音，温柔得好奇怪。

“没有什么，不用看了！”她的身子往后急急一退。

“过来！”他继续温柔地喊。

“不！”

“我叫你过来！”他提高了声音。

她躲在墙边，摇头。

“我不！”

“你怕我吗？你以为我要对你做什么？”

“我不知道你要对我做什么，但是，我知道你恨我，我知道你现在一肚子气没地方出，我也知道，我现在是你唯一发泄的对象……我宁愿离你远一点！”

他阴沉地盯着她：

“你认为你躲在那墙边上，我拿你就没办法了吗？”

“我知道你随时可以整我，我知道我无处可躲……”她悲哀地说。

“那么，你缩在那儿做什么？希望我的腿忽然麻木，走不过去吗？”

她低头，看着自己被烫红的手，不说话。他仍然很温柔。

“过来！不要考验我的耐性，我只是想看看你烫伤了没有。”

她好无奈，慢慢走了过去。

他很温柔地拉起她的手，看着被烫的地方，慢悠悠地说：

“好漂亮的手，好细致的皮肤！还记得那年，爹从南边运来一箱菱角，大家都没吃过，抢着吃。你整个下午，坐在亭子里剥菱角，白白的手，细细的手指，剥到指甲都出血，剥了一大盘，全体送去给云飞吃！”

她咽了口气，低着头，一语不发。

他忽然拿起她的手来，把自己的唇，紧紧地压在她烫伤的地方。

她一惊，整个身体都痉挛了一下，他这个动作，似乎比骂她打她更让她难过。他没有忽略她的痉挛。放开了她的手，他用双手捧起她的脸庞，盯着她的眼睛，幽幽地问：

“告诉我，他到底有什么魔力，让你这样爱他？”

她被动地仰着头，看着他，默然不语。

“告诉我，我真的很想知道！如果我知道了，大概也就明白，爹为什么会被他收服？”他用大拇指摸着她的面颊，“你在他头顶看到光圈吗？你迷恋他哪一点？”

她咬紧牙关，不说话。

他的声音依然是很轻柔的。

“最奇怪的，是他从来不在你身上用工夫，他有映华，等到映华死了，他还是凭吊他的映华，他根本不在乎你！而你，却是这样死心塌地地对他，为什么？告诉我！”

她想转开头，但是，他把她捧得紧紧的，她完全动弹不得。

“说话！你知道我受不了别人不理我！”

天虹无奈已极，轻声地说：

“你饶了我吧，好不好？我已经嫁给你了，你还在清算我十四岁的行为……”

他猛地一愣。

“十四岁？”骤然想起，“对了，剥菱角那年，你只有十四岁！难得，你记得这么清楚！”

云翔一咬牙，将她的身子整个拉起来，用力地吻住了她的唇。他的脸色苍白，眼里燃烧着妒意，此时此刻的他，其实是非常脆弱的。他弄不明白，为什么云飞一走四年，仍然活在每一个人心里，他用了全副精力，还是敌不过那个对手？他有恨，有气，有失落……天虹，你的心去想他吧！你的人却是我的！他的吻，粗暴而强烈。

天虹被动地让他吻着，眼里，只有深刻的悲哀和无奈。

7

云飞和阿超，成了雨凤那个小院的常客。小三、小四、小五和这两个大哥哥，也建立起一份深深的感情。他们永远忘不掉落水那一幕，在三个孩子心中，云飞和阿超，简直是两个英雄人物。自从失去了父亲，他们更把那份空虚下来的亲情，一股脑儿倾倒在云飞和阿超身上，对他们两个，不只崇拜，还有依恋。他们两个也千方百计地照顾着三个孩子，雨凤和雨鹃看在眼里，感动在心里，根本没有丝毫怀疑，这两个人的身份和来历。

这天，阿超背上背着弓箭，把一个箭靶搬进四合院的院子中。云飞跟在他身后，把手藏在背后，笑吟吟地走了进来。阿超就一迭连声地喊：

“小四！快来！我说今天要教你射箭，我把弓箭和箭靶都带来啦！”

阿超这一喊，小三、小四、小五全都奔进院中。小四兴奋得不得了，一直问：“这个小院够不够长？我相信我可以射得很远！”

小三也兴致冲冲。

“我可不可以也试试？”

“哪有大姑娘练习射箭的？你别跟我抢！”小四叫着。

小五也去凑热闹：

“我也要试试！”

阿超好忙，一面摆箭靶，一面量距离，一面拿弓箭，一面喊着：

“不要忙！每一个人都可以试！好了，箭靶放在这儿，我们退后，先不要太远，如果射中了红心，我们再慢慢加长距离！”

“我第一个来，你们排队！”小四喊。

阿超带着小四射箭，两个女孩伸长脖子看。阿超握着小四的手，教

着。

“脚底下要稳，这样，跨个骑马步，弓要拉得越满越好，瞄准是射箭最重要的事，这样瞄准，心里不要想别的事，一定要专心……”

房间门口，雨鹃走了过来，笑嘻嘻地伸头一看，就回头对雨凤说：

“你的苏公子又来报到了！他真是风雨无阻！这次是带了箭靶和弓箭来……花招还真不少！”

雨凤也伸头看看，心里涨满了喜悦，却故作不在乎的样子，说：

“都是小四，一天到晚缠着阿超教他武功，下个月就要去学校念书了，现在还没收心！”

雨鹃突然收住了笑。

“学功夫是一定要学的，小四和我一样，没有片刻忘记过我们身上的血海深仇，虽然现在学功夫，用得着的时候不知道是哪年哪月，总比根本不学好！”

雨凤愣了愣。

“你跟他谈过报仇的事吗？”

“是！他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我时时刻刻提醒他，他也时时刻刻提醒我！”

雨凤看着坚定的雨鹃，想着身上的血海深仇，谈到“报仇”，谈何容易！但是，雨鹃那颗报仇的心，那么强烈。把这种仇恨教育，灌输给幼小的小四，是对还是不对呢？她有些困惑，就出起神来。

院中，小五一直够不着弓箭，急得不得了。

“轮到我没有？是不是轮到我了？”

云飞走到箭靶处，扶着箭靶，对阿超笑着说：

“阿超，你把着小五的手，让她放一箭试试！”

阿超就很有默契地说：

“好！小五！来，我们来射箭！”

小五兴奋得不得了，小手拉着弓，拼命使力。

阿超蹲着身子，扶着小五的手，“咻”地一箭射往箭靶。

云飞忽然惊叫：

“哎哟，哎哟，小五！你射到什么了？”

三个孩子全伸长脖子看。

“是什么？是什么？”小五问。

云飞举起一个小兔子。长得和烧掉的那个几乎一模一样。云飞就故作惊讶地喊：

“你差点射到一只小兔子！还好，它跳得快，跳到我手里来了！才没给你射伤！”

小五眼睛闪亮，几乎不能呼吸了，直奔过去，嘴里尖声喊着：

“小兔儿！我的小兔儿！”

云飞不想骗她，解释着：

“这个小兔儿虽然跟你那个不完全一样，但是，它们是一家人，你那个是姐姐，这个是妹妹！”

小五抓住小兔子看了看，移情作用就完全发挥了，飞快地摇头。

“不不！它就是我原来那个，它洗了澡，变得比较干净了！它就是我的小兔儿！”说着，就死命抱着小兔子，脸孔涨得红红的，飞奔进房，嘴里上气不接下气地喊：“大姐！二姐！我的小兔儿回家了，它没有烧死，它在这儿……慕白大哥把它给我找回来了！”

雨凤雨鹃接住奔过来的小五。

“慢慢说！慢慢说！别摔了！”雨凤连忙喊。

“真的是你那个小兔儿呀？”雨鹃惊奇地看看小兔子。

雨凤站起身，不敢相信地看着云飞。

“你怎么做到的？你会变魔术吗？”她问。

云飞凝视着她，看到小五不注意，就低低说：

“这当然不是原来那一个，我在寄傲山庄的废墟，捡到那个残缺的小兔子，回家央求我的老奶妈，帮我照样重新做的！”

雨凤太震动了，也太感动了，定睛注视云飞。

“你……你居然这样做！你知道这个小兔儿在她心中的分量，你……你这么有心，我简直不知道该怎样谢你。”

云飞心中一动，话里有话。

“不要谢我，我只希望有一天，你会了解我，不会怪我……”

雨鹃看看他们，伸手拉住小五，说：

“小五！我们出去看射箭，这房间真的太小了，挤不下我们两个了！”

小五兴奋地跑到院子里，向每一个人展示她的小兔儿。雨鹃走过去，跟三个弟妹笑着咬耳朵，大家一阵叽叽咕咕。

房中，雨凤和云飞相对注视，含情脉脉。

小五忽然在院中喊：

“慕白大哥，我昨天学了一个歌谣，我要念给你听！”

“我们一起念给你听！”小三说。

于是，小三、小四、小五同声念：

“苏相公，骑白马，一骑骑到丈人家，大姨子扯，二姨子拉，拉拉扯扯忙坐下，风吹帘，看见了她，白白的牙儿黑头发，歪歪地戴朵玫瑰花，罢罢罢，回家卖田卖地，娶了她吧！”

三个孩子念完，相视大笑，阿超和雨鹃也跟着笑。

云飞转头看雨凤，她的脸孔发红，眼睛闪亮。和云飞眼光一接触，她那长长的睫毛，立刻垂了下来，遮住了那对翦水双瞳。这种“欲语还羞”的神情，就让云飞整颗心都颤动起来，他情不自禁地悄悄伸手，去紧紧握住雨凤的手，雨凤缩了缩，终究让云飞握住，脸孔红得像天空的彩霞。

从这一天开始，云飞就常常带着雨凤姐弟，驾着马车出游了。

他们去了鸣远的墓地，祭拜父母。云飞也像雨凤一样，燃了香，对着鸣远夫妻的坟墓，虔诚祝祷。他的神情那么真挚，眼神那么专注，好像有千言万语，要对鸣远诉说。这种虔诚，使萧家五姐弟更加感动了。

他们也去探望了杜爷爷、杜奶奶。两位老人家看到小五已经活蹦乱跳，高兴得合不拢嘴。看到姐弟几个，衣饰鲜明，知道雨凤雨鹃已经找到工作，直说是“老天有眼”。当雨凤姐妹拿出钱袋，要还钱的时候，杜爷爷才眉开眼笑地看着云飞说：

“人家苏先生，早就帮你们还给我了！”就对云飞打躬作揖，“你送那么多钱来，我实在过意不去呀！”

雨凤惊愕地看云飞。

“还有什么事，是你没有代我们想到的？”

云飞定定地看着雨凤，默然不语。

他们也一起去郊外野餐，放风筝。风筝是阿超做的，又大又轻，可以放得好高。小三小四小五，三个孩子难得有娱乐，抢成一团。雨鹃不甘寂寞，也跟着几个弟妹抢风筝，嘴里大喊着：

“我来放！我来放！你们的技术太差了！”

“阿超！给我！给我！”小四叫。

“给我！给我！”小三叫。

风筝在天空飘飘荡荡，大家都飞奔过去抢线团，不知怎的，竟跑着撞成一堆，笑着全体滚倒在草地上，风筝断了线，随风飞去，越飞越远。小五仰头看着风筝，对着风筝大叫：

“风筝！回来呀……回来呀……”

雨醇、阿超、小三、小四全笑成一团。

雨凤被这样的画面深深感动了，抬头看着云飞，充满感情地说：

“我觉得，我家失去的欢笑，又都慢慢地回来了！这些，都是你带给我们的！你千方百计地帮助我们，带我们出来玩，让我们忘记悲哀，我真的好感激！”

云飞听着这些话，心中波涛汹涌。许多秘密，无法开口，只是深深地、深深地看着她，恨不得把几千几万种心事，全部借一个注视说清楚。这样热烈的、深刻的眼光，里面又是柔情，又是歉疚，又是心痛，又是惜，还有深深切切的祈谅……这么复杂的眼光，像千丝万缕，像蚕儿作茧，就把雨凤密密地缠绕住了。

这天，他们回到溪口，重新来到瀑布下面，在这儿，他们第一次相遇。也是那天，寄傲山庄毁了，鸣远死了，他们五姐弟就告别了这个天堂。旧地重游，大家心里都有许许多多的回忆，不知是喜是悲。

落日的光芒洒在溪水上，闪耀着点点金光。

阿超、雨鹃带着小三、小四、小五故意走到溪水的下游去玩。把雨凤和云飞远远地抛在后面。

旧地重游，三个孩子有许多话要告诉雨鹃。小四指手画脚，讲当日落水时，阿超和云飞如何相救。几个人在水边指指说说，越走越远。终于走得不见踪影了。

水边，剩下云飞和雨凤。

云飞动情地看着雨凤，落日的光芒，染在她的眉尖眼底，她脸上挂着彩霞，眼里映着彩霞，唇边漾着彩霞，整个人像一朵灿烂的彩霞。他

面对着这份灿烂，觉得自己也化为轻烟轻雾，不知身之所在了。

“我永远无法忘记，我们第一次相见的那一幕！我还记得，那时你唱了一首歌，歌词里有好多个《问云儿》。”他说。

雨凤就轻轻地唱起来：

“问云儿，你为何流浪？问云儿，你为何飘荡？问云儿，你来自何处？问云儿，你去向何方……”她注视着云飞，“是不是这首？”

云飞盯着她，为之神往。

“是的……我好喜欢，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我……”他鼓起勇气，脱口而出，“我还有一个名字，叫……‘云飞’！”

雨凤完全没有疑虑，那个时代，每个人都有字有号有别名。她的心，就算纤细如发，也没有任何一丝丝，会把他和展家联想到一起。她坦荡荡地瞅着他。

“这么巧！是你的字？还是你的号？”就抛开了这个问题，两眼亮晶晶的，看进他的眼睛深处去，“你知道吗？那天，我正在唱歌，忽然听到马嘶，然后，我一抬头，就看到你骑着一匹马，停在我面前，你盯着我，像是天神下凡……我没想到，你真的是我命中的天神……”这个表白，使她自己震动了，一阵害羞，说不下去了。

云飞太震动了，也太激动了，这是第一次，听到雨凤这么坦白地流露出真情。他的心就像鼓满风的帆船，一直驶进她心灵深处去了。他的眼光，缠在她的脸上，再也移不开了！雨凤啊雨凤，从今以后，你是我生活的目的，生命的主题！他心中辗转地低语，刚刚鼓起的勇气已经消失，现在只有汹涌澎湃的热情，翻翻滚滚而来，不可遏止。他低低地、眩惑地说：

“你不明白，你才是我命中的天神，注定要改变我一生的命运。我好害怕……我会抓不住你……”

雨凤扬着睫毛，眼光如水如酒，淹没着他。她轻轻地，吐气如兰。

“怎么会呢？你已经抓住我了……抓得牢牢的了……”

云飞再也无法克制自己，将她拉进怀中，他的唇，就忘形地印在她的唇上了。

溪水潺潺，鸟声啾啾，大地在为他们两个奏着乐章。落日将沉，彩霞满天，天空在为他们绘着彩绘。雨凤醉倒在云飞的怀里，此时此刻，世界是那么美好，所有的哀愁仇恨，都离她远去。她什么都不想，心里只是单纯而虔诚地，一遍一遍低呼着他的名字，慕白，慕白，慕白！

云飞和雨凤这样的进展，当然瞒不过情同手足的阿超。阿超看他每天兴奋地为萧家做这做那，心里实在有些着急。这个“苏相公”，如果再不说明真相，恐怕就要变成“输相公”了。

这天，是小四第一天上学，两人准备了好多东西，一早就送到萧家小院来。在路上，阿超就一直看云飞，看来看去，终于忍不住，问：

“你预备什么时候才向人家坦白呀？”

云飞怔了怔，一脸的痛苦。

“我好几次都准备说，话到嘴边又咽下去了！我也知道，不能再拖了，可是，心里总是毛毛的，就怕一说出口，就什么都完了！”

“但是，你不能一直这样骗下去，以前仗着四年没回来，认识我们的人不多，但是，现在大家都知道你回来了！待月楼里，也有人在谈论你了，就连金银花，也在打听你的来历！你迟早是瞒不下去的，如果别人告诉了她，你就惨了！”

云飞打了个寒战，悚然而惊。

“你说得对！一定要说了！但是，她知道我的真正身份以后，会不会就此不理我呢？这个赌注太大了！我真的有点害怕！”

“你总得面对现实呀！难道要这样糊里糊涂一辈子？她都没有问过你家里有些什么人吗？”

“问过呀！都被我唬弄过去了！”

阿超不以为然地摇摇头。

“你好冒险！我都为你捏把冷汗！”

云飞一咬牙，下定决心。

“好！我说！今天就说！”

到了萧家，小四穿了一件簇新的学校制服，站在房内，手脚都不知道如何放。雨凤、雨鹃、小三、小五围着他转，看还缺少什么。云飞笑着说：

“哈！赶上了！来来来，小四，我给你准备了一套文房四宝，专门上学用的，很小巧，来，带着！”

阿超取下小四的书包，云飞把文房四宝放进去。阿超又交给他一个纸口袋。

“小四，这儿还有一点零嘴，我给你弄个小口袋装着！学校里大家都会带些吃的！你没有就不好！”

云飞又关心地说：

“钱呢？身上有没有钱？”就去掏口袋。

小四急忙说：

“大姐已经给我了，有了！有了！”

阿超仔细叮咛：

“还有一件很重要的事，第一天上学，有时候，会碰到一些会欺负人的同学，你不要表现得很怕的样子，你要很有种的样子，我不是教了你一点拳脚吗？必要的时候，露一露给他们看看……”

“阿超，你不要教他打架啊！”雨鹃警告地喊。

“我不是教他打架，我教他防身！”阿超说着，想想，很不放心，“这样吧！我送你去学校！边走边谈！”一面回头，对云飞看了一眼，示意他“要说就快”。

云飞有一刹那的怔忡，立即心事重重起来。

小四跟着阿超走了，一群人送到小院门口，挥手道别，好像英雄远征似的。终于，小四和阿超转过路角，看不见了。

云飞和雨凤的眼光一接。他怔了片刻，说：

“今天阳光很好，天气不冷不热，要不要也出去走走呢？”

雨鹃笑着，把雨凤往外面一推：

“快去吧！家里有我，够了！别辜负人家送文房四宝，也别辜负……”抬头看天空，“这么好的太阳！”

雨凤被推得一个踉跄，云飞慌忙扶住，两人相视一笑。雨凤的笑容是灿烂的，云飞却有些心神恍惚。

然后，两人就来到附近的金蝉山，山上有个著名的观云亭。高高地在山顶上，可以看到满天的云海，和满山的苍翠。

两人依偎在亭子里，面对着层峦叠翠，雨凤满足地深呼吸了一下，说：

“真好！小四也顺利上学了，待月楼的工作也稳定下来了。一切都慢慢地上了轨道，生活，总算可以过下去了！当初，爹临终的时候，我答应他，我会照顾弟妹，现在，才对自己有一点点信心。”

云飞凝视她，要说的话还没说，先就心痛起来。

“待月楼的工作，绝对不是长久之计，你心里要有些打算。那个地方，龙蛇混杂，能够早一点脱离，就该早一点脱离！”

“那个工作，是我们的经济来源，怎么能脱离呢？”

云飞一把拉住她的手，握得紧紧的。

“雨凤，让我来照顾你们，好不好？”

“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讨论过了，不要再讨论了！”雨凤脸色一正。

“不不！以前我们虽然点到过这个问题，但是，那时和你还只是普通朋友，我只怕交浅言深，让你觉得冒昧，所以，也不敢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可是，现在不一样了，现在，你是我最重视最深爱的人，我不愿意你一直在待月楼唱歌，想给你和你的弟妹，一份安定的生活！”

雨凤专心地倾听，眼睛深得像海，亮得像星。

云飞提了一口气，鼓足勇气，继续说：

“但是，在我做具体的建议或是要求以前，我还有一些……有一些事……必须……必须告诉你！”

雨凤看云飞突然吞吞吐吐起来，心里顿时被一种不安的情绪抓住了，不知道为什么，她忽然觉得好害怕好害怕，就恐惧地问：

“你要告诉我的事，会让我难过吗？”

云飞一震，盯着雨凤。雨凤啊雨凤，岂止让你难过，只怕会带走你所有的欢笑！他怔怔地，竟答不出话来。他的这种神情，使雨凤立刻怆恻起来。

“我知道了！是你的家庭，是吧？”她幽幽地问。

云飞一个惊跳，感到天旋地转。

“你真的知道？”

雨凤看他这种表情，更加肯定了自己的想法，觉得很悲哀。

“你想，我怎么可能不知道呢？你跟我交往以来，你从不主动跟我谈你的家庭，你的父母。我偶尔问起，你也会三言两语把它带过去，你根本不愿意在我面前谈你的家庭，这是非常明显的一件事情。所以，我早就知道，你有难言之隐！”

“那么，你什么都知道了？你知道，我家是……是……”云飞紧张地看她。

“我知道你家是一个有名望，有地位，有钱有势的家庭！甚至，可能是官宦之家，可能是在桐城很出名的家庭！那个家庭，一定不会接受

我！”

云飞一愣。

“可能？你用‘可能’两个字，那么，你还是不知道！你还是没有真正知道我的出身？”他又深吸了一口气，再度提起勇气，“让我告诉你吧！我家确实很有名，在桐城，确实是大名鼎鼎的家庭，不过，我和这个家庭一直是格格不入的，我希望，你对我这个人已经有相当的了解，再来评定我其他的事……”

云飞住了口，盯着她，忽然害怕起来，就把她往怀里一搂，用胳臂紧紧地圈着她，热烈地看着她。

“雨凤，先诚实地回答我一个问题，你，爱我吗？”

雨凤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被他的欲言又止惊吓着，又被他的热情震撼着。

她突然把面颊往他肩上紧紧一靠，激动地喊着：

“是的！是的！是的！是的！所以……如果你要告诉我的话，会让我伤心，就请你不要说！最起码现在不要！因为……我现在觉得好幸福，有你这样爱着我，保护着我，照顾着我，我真的好幸福！我所有的直觉都告诉我，你要说的话，会让我难过，我不要再难过了，所以，请你不要说，不要说！”

云飞震撼住了，紧紧地搂着她，心里矛盾得一塌糊涂。

“雨凤……你这几个‘是的’，让我再也义无反顾了！今生，我为你活，希望你也为我坚强！你不知道你在我心里有多大的分量，自从在水边相遇，我心里从来没有放下过你的影子！我的生命里有过生离死别，我再也不要别离！至于我的家庭……”

雨凤抬起头来，热烈地盯着他，眼里，浓情如酒。

“你一定要说，就说吧！”

云飞睁大眼睛，看着这样热情的雨凤，所有的勇气，全体飞了。

“雨凤啊……我的心，真的是天知地知！”

雨凤虔诚地接口。

“还有我知！”

云飞把雨凤紧紧一抱，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那晚，阿超和云飞在回家的路上，阿超很沉默。

“你怎么不问我，说了还是没说？”云飞有些烦躁地问。

“那还用问吗？我看你们的样子，就知道你什么都没说！如果你说了，雨凤姑娘还会那样开心吗？我就不懂你，到底要到什么时候才说？”

“唉！你不知道有多难！”云飞叹气。

“你一向做事都好果断，这次怎么这么难呢？”

“我现在才知道，情到深处，人会变得懦弱！因为太害怕‘失去’了！”

谈到“情到深处”，单纯的阿超，就弄不懂了。在阿超的生命里，还没有尝过这个“情”字。他看着云飞，对于他总是为情所困，实在担心。以前，一个映华，要了他半条命，这个雨凤，是他的幸福还是他的灾难呢？他想着萧家的姐弟五个，想着雨鹃对展家，随时随地流露出来的“恨”，就代云飞不寒而栗了。

8

云翔郁闷极了。

一连好多天，他做什么都不顺心，看到天虹就生气。

怎么也想不明白，祖望为什么会把溪口的地给了云飞？他几年的心血，一肚子计划全部泡了汤！连纪总管也见风转舵，不帮他忙，反而附和着祖望。他那一口闷气，憋在心里，差点没把他憋死。他知道纪总管老谋深算，说不定是以退为进，只好放下身段，低声下气去请教他。结果，纪总管给了他一大堆警告：不能欺负天虹，不能对天虹疾言厉色，不能让天虹不快乐，不能让天虹掉眼泪……如果他都能做到，才要帮他。好像天虹的眼泪是为他流的，真是搞不清楚状况！他心里怄得要命，却不得不压抑自己，一一答应。纪家父子，这才答应“全力协助”。要对天虹好，但是，那个天虹，就是惹他生气！这天，云翔要出门去，走到大门口，就发现天虹和老罗，在那儿好热心地布施一个来化缘的老和尚。那个和尚敲着木鱼，嘴里念念有辞，天虹就忙不迭把他的布施口袋，装得满满的。云翔一看就有气，冲上前去，大声嚷嚷：“老罗，我说过多少次了，这和尚尼姑，一概不许进门！怎么又放人进来？”忍不住对天虹一瞪眼，“你闲得没事做吗？”

和尚抬眼看见云翔，居然还不逃走，反而重重敲着木鱼，嘴里喃喃地念：“一花一世界，一木一菩提，回头才是岸，去去莫迟疑！”

云翔大为生气，把和尚往外推去。

“什么花花世界，不提不提！走走！你化缘也化到了，还在这里念什么经？去去！去！”

和尚一边退出门去，一边还对云翔说：

“阿弥陀佛，后会有期！”

云翔怒冲冲地喊：

“谁跟你后会有期？不要再来了，知道不知道？”

和尚被推出门外去了。云翔还在那儿咆哮：

“老罗！你注意一点门户，我今天还计划要去赌个小钱，你弄个光头上门，是什么意思？”

“是是是！”老罗一迭连声认错。

天虹忍不住说：

“一个和尚来化缘，你也可以生一场气！”

“怎么不气？什么事都不做，一天到晚‘沿门托钵’，还一副很有学问的样子，说些玄之又玄的话，简直和我家老大异曲同工，我听着就有气！他们会上门，就因为你老是给钱！”

“好了好了，我不惹你！”天虹听到这也扯上云飞，匆匆就走。

云翔看着天虹的背影，真是气不打一处来，还想追上去理论。幸好，天尧正好回来，一把拉住了云翔。

“你别找天虹的麻烦了！走！有天大的新闻要告诉你！包你会吓一大跳！”

“什么事？不要故弄玄虚了！”

“故弄玄虚？”天尧把他拉到无人的角落，盯着他，“想知道云飞在做些什么吗？想知道‘待月楼’的故事吗？”

云翔看着天尧的脸色，立即明白，天尧已经抓到云飞的小辫子了。不知怎的，他浑身的细胞都开始跳舞，整个人都陷进莫名的亢奋里。

这晚，待月楼中，依旧灯烛辉煌，高朋满座。

云飞和阿超，也依旧坐在老位子上，一面喝酒，一面全神贯注地看着姐妹俩的表演。这天，她们唱了一首新的曲子，唱得非常热闹。

“你变那长安钟楼万寿钟，我变槌儿来打钟……”

“打一更当当叮……”

“打二更叮叮咚……”

“打三更咚咚当……”

“打四更当当咚……”

“旁人只当是打更钟，”

“谁知是你我钟楼两相逢！”

“自己打钟自己听……”

“自己听来自打钟……”

“你是那钟儿叮叮咚……”

“我是那槌儿咚咚当……”

“没有钟儿槌不响……”

“没有槌儿不成钟……”

下面，两人就合唱起来：

“叮叮咚来咚咚当，咚咚当来当当咚，咚咚叮叮当当当，当当叮叮咚咚咚……”越唱越快，越唱越快，一片叮叮咚咚，咚咚当当的声音，缭绕在整个大厅里。

观众掌声如雷，疯狂叫好。云飞和阿超，也跟着拍手，叫好，完全没有注意到，待月楼的门口，进来了两个新的客人！那两人杵在门口，瞪着台上，惊奇得眼珠都快掉出来了！他们不是别人，正是云翔和天尧！

小范发现有新客人来到，急忙迎上前去。

“两位先生这边请！前边已经客满了，后边挤一挤，好不好？”

云翔兴奋极了，眼睛无法离开台上，对小范不耐地挥挥手。

“不用管我们！我们不是来吃饭的，我们是来找人的……”

又有客人到，小范赶紧去招呼，顾不得他们两个了。

云翔看着正在谢幕的雨凤和雨鹃，震惊得不得了。

“这是萧家那两个姑娘吗？”

“据我打听的结果，一点也不错！”

“怪不得云飞会被她们迷住！带劲！真带劲！那个扮男装的是不是那天抢我马鞭的？”

“不错，好像就是她！”

“怎么想得到，那萧老头有这样两个女儿！简直是不可思议！那么，云飞迷上的是哪一个？”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

云翔四面张望，忽然看到云飞和阿超了。

“哈哈，这下，可热闹了！我浑身的寒毛都立正了，不是想打架，是太兴奋了！”指着，“看！云飞在那儿，我们赶快凑热闹去！”

天尧拉住他。

“慢一点！让我们先观望观望再说！”

雨凤雨鹃谢完了幕，金银花对姐妹俩送去一个眼光。两姐妹便熟练地下台来，走到郑老板那桌上。和上次的别扭已经完全不一样，雨鹃自动地倒了酒，对全桌举杯，笑吟吟地说：

“我干杯，你们大家随意！”她举杯干了，就对那个胖子许老板，妩媚地一笑，唱到他眼前去，“前面到了一条河，漂来一对大白鹅，公的就在前面走，母的后面叫哥哥……”唱完，就腻声说：“嗯？满意了吧？这一段专门唱给你听，这声‘哥哥’，我可叫了，你欠我三天酒席！”她掉头看郑老板，问：“是不是？”

“是是是！”郑老板笑着，伸手拉雨鹃坐下，喜爱地看着她，再看金银花，“这丫头，简直就是一个‘小金银花’，你怎么调教的？真是越来越上道了！”

“你们当心哟，这个‘小金银花’有刺又有毒，如果被她伤了，可别怪我没警告你们啊！”金银花笑着说。

一桌子的人，都大笑起来。

雨凤心不在焉，一直悄眼看云飞那桌。

金银花看在眼里，就对雨凤说：

“雨凤，你敬大家一杯，先告退吧！去帮我招呼招呼苏先生！”

雨凤如获大赦，清脆地应着：

“是！”

她立刻斟满了杯子，满面春风地笑着，对全桌客人举杯。

“希望大家玩得痛快，喝得痛快，听得痛快，聊得痛快！我先走一步，等会儿再过来陪大家说话！”她一口干了杯子。

“快去快回啊，没有你，大家还真不痛快呢！”高老板说。

在大家的大笑声中，雨凤已经溜到了云飞的桌上。

雨凤坐定，云飞早已坐立不安，盯着她看，心痛得不知道如何才好。

“看你脸红红的，又被他们灌酒了吗？”他咬咬牙，“雨凤，你在这儿唱一天，我会短命一天，我就不明白，为什么你到现在还不肯接受我的安排，离开这个地方？”

“你又来了！我和雨鹃，现在已经唱出心得来了，至于那些客人，其实并不难应付，金银花教了我们一套，真的管用，只要跟他们装疯卖傻一下，就混过去了！”

“可是，我不舍得让你‘装疯卖傻’，也不舍得让你‘混’。”

雨凤瞅着他。

“我们不要谈这个了，好不好？再谈下去，我会伤心的。”

“伤心？”云飞一怔。

“就是我们上次在山上谈的那个问题嘛，最近，我也想了很多，我知道我像个蛇鸟，对于不敢面对的问题，就一直逃避……有时想想，真的对你什么都不知道……”

话说到这儿，忽然有一个阴影遮在他们的头顶，有个声音大声地，兴奋地接口了：

“你不知道什么？我对他可是熟悉得很！你不知道的事，我全体可以帮你弄清楚！”

雨凤觉得声音好熟，猛然抬头，赫然看到云翔！那张脸孔，是她变成灰，磨成粉，化成烟也忘不掉的！是每个噩梦里，一再重复出现的！她大惊失色，这个震动，实在太大，手里的杯子，就砰然落地打碎了。

云飞和阿超，也大惊抬头，震动的程度，不比雨凤小。云飞直跳起来，脸色惨白，声音颤抖。

“云翔！是你？”

云翔看到自己引起这么大的震动，太得意了。伸手重重地拍着云飞的肩。

“怎么？看到我像看到鬼一样，你反应也太过度了吧？”他盯着雨凤，“有这样的姑娘，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独乐乐，也不告诉我一声，让我们兄弟众乐乐不好吗？”

雨凤面如白纸，重重地吸着气，身子摇摇欲坠，似乎快要昏倒了。

“你们认识？你们两个彼此认识……”她喃喃地说。

云翔好惊愕，接着就恍然大悟了，怪叫着说：

“我就说呢，萧家的姑娘也不过如此！有点钱就什么人都跟！搞来搞去，还是落到姓展的手里！原来……”他瞪着雨凤，伸手就去抬雨凤的下巴，“你根本不知道他是谁？哈哈哈哈！太好笑了……”

阿超看到云翔居然对雨凤动手，一跃而起，伸手就掐住了云翔的脖子。

“你住口！否则我让你永远开不了口！”阿超暴怒地喊。

“你反了吗？我好歹是你的主子，你要怎样？”云翔挣扎着。

天尧过去拉住阿超的胳臂，喊着：

“阿超！不得无礼，这儿是公共场合啊，你这样帮不了云飞，等到老爷知道他们兄弟两个，为了唱曲儿的姑娘，在酒楼里大打出手，你以为，老爷还会偏着云飞吗？”

雨凤越听越糊涂，眼睛越睁越大，嘴里喃喃自语：

“兄弟两个……兄弟两个……”

这时，整个酒楼都惊动了，大家都围过来看。有的客人认识云翔，就议论纷纷地争相走告，七嘴八舌地惊喊：

“是展家二少爷！这展城南，居然也到郑城北的地盘上来了！”

雨鹃早已被雨凤那桌惊动，本来以为有客人闹酒，这是稀松平常的事了。心想有云飞阿超在，雨凤吃不了亏，没有太在意。这时，听到“展家二少爷”几个字，就像有个巨雷，在她面前炸开。她跳起身子，想也不想，就飞快地跑了过来，一看到云翔，她的眼睛就直了。

同时，郑老板、金银花都惊愕地跑了过来，金银花一眼看到阿超对客人动粗，就尖叫着说：

“哎哟，阿超小兄弟，你要是喜欢打架，也得出去打！这儿是待月楼，你敢砸我的场子，得罪我的客人！以后，你就不要想进待月楼的大门了！”阿超见情势不利，只得放手。

云翔咳着，指着阿超。

“咳咳……阿超！你给我记着，总有一天，让你是怎么死的，你自己都弄不清楚！”一抬头，他接触到雨鹃那对燃烧着烈火的眸子，“哟！这不是萧家二姑娘吗？来来来！”大叫，“小二！我要跟这位姑娘喝酒！搬凳子来，拿酒来……”

云飞睁大眼睛，看着姐妹两人，一时之间，百口莫辩。也、里又te又急又怒又痛，这个场面，根本不是说话的场合，他急急地看雨凤。

“雨凤，我们出去说话！”

雨凤动也不动，整个人都傻了。

“出去？为什么要出去？好不容易，这哥哥弟弟，姐姐妹妹全聚在一块儿了，简直是家庭大团圆，干什么还要出去谈呢？”云翔对雨凤一鞠躬，“我来跟你好好介绍一下吧！在下展云翔，和这个人……”指着云飞，“展云飞是亲兄弟，他是哥哥，我是弟弟！我们住在一个屋檐底下，共同拥有展家庞大的事业！”

客人们一阵惊叹，就有好几个人上去，和云翔打招呼。云翔一面左左右右招呼着，一面回头看着雨鹃。

“来来来！让我们讲和了吧！怎样？”

雨鹃端起桌上一个酒杯，对着云翔的脸，泼了过去。

云翔猝不及防，被泼了满脸满头，立刻大怒，伸手就抓雨鹃。

“你给我过来！”

雨鹃反身跑，一面跑，一面在经过的桌子上，端起一碗热汤，连汤带碗砸向云翔，云翔急忙跳开，已经来不及，又弄了一身汤汤水水。这一下，云翔按捺不住了，冲上前去，再追。雨鹃一路把碗盘砸向他。

客人躲的躲，叫的叫，场面一片混乱。金银花跺脚。

“这是怎么回事！来人啊！”

待月楼的保镖冲了进来，很快地拦住了云翔。

雨鹃就跑进后台去了。

雨凤看到雨鹃进去了，这才像大梦初醒般，站了起来，跟着雨鹃往后台走。云飞慌忙拦住她，祈求地喊：

“雨凤，我们必须谈一谈！”

雨凤站住，抬眼看云飞。眼底的沉痛和厌恶，像是一千万把冰冷的利刃，直刺他的心脏。她的声音中滴着血，恨极地说：

“人间，怎么会有像你们这样的魔鬼？”

云飞大震，被这样的眼光和声音打倒了，感到天崩地裂。

雨凤说完，一个转身，跟着雨鹃，飞奔到后台去了。

雨鹃奔进化妆间，就神情狂乱地在梳妆台上翻翻找找，把桌上的东西推得掉了一地，她顾不着掉落的东西，打开每一张抽屉，再一阵翻箱倒柜。雨凤跑进来，看到她这样，就呆呆地站在房中，睁大眼睛看着。她的神志，已经被展家兄弟，砍杀得七零八落，只觉得脑子里一片零乱，内心里痛入骨髓，实在顾不得雨鹃在做什么。

雨鹃找不到要找的东西，又烦躁地去翻道具箱，一些平剧用的刀枪滚了满地。

雨鹃看到有刀枪，就激动地拿拿这样，又拿拿那样，没有一样顺手。她转身向外跑，喊着：

“我去厨房找！”

雨凤一惊，这才如梦初醒，伸手抓住了她，颤声问：

“你在做什么？”

“我找刀！我去一刀杀了他！”她两眼狂热，声音激烈，“机会难得，下次再见到他，不知道又是什么时候！我去杀了他，我给他偿命，你照顾弟弟妹妹！”说完，转身就跑。

雨凤心惊肉跳，拦腰一把抱住她。

“不行！你不许去……”

雨鹃拼命挣扎。

“你放开我，我一定要杀了他！我想过几千几万次，只要给我碰到他，我就要他死！现在，他在待月楼，这是上天给我的机会，我只要一刀刺进他的心脏，就可以给爹报仇……”

“你疯了？”雨凤又急又心碎，“外面人那么多，有一半都跟展家有关系，怎么可能让你得手？就是金银花，也不会让你在待月楼里杀人，你根本没有机会，一点机会都没有……”

“我要试一试，我好歹要试一试……”雨鹃哀声大喊。

雨凤心里一阵剧痛，喊着：

“你别试了！我已经不想活了，你得照顾弟弟妹妹……”

雨鹃这才一惊，停止挣扎，抬头看雨凤。

“你说什么？”

“我不想活了，真的不想活了……”

雨鹃跺脚。

“你不要跟我来这一套，你不想活也得活！是谁在爹临终的时候答应爹，要照顾弟弟妹妹？”她吼到雨凤脸上去，“我告诉你！你连不想活的资格都没有！你少在这儿头脑不清了！报仇，是我的事！养育弟妹，是你的事！我们各人干各人的！我走了！”她挣脱雨凤，又向门口跑。

雨凤飞快地追过去，从背后紧紧地抱住她。

“我不让你去！你这样出去，除了送死，什么便宜都占不到……你疯了！”姐妹两个正在纠缠不清，金银花一掀门帘进来了。看房间里翻得乱七八糟，东西散落满地，姐妹两个还在吵来吵去，生气地大嚷：

“你们姐妹两个，这是在干什么？”

雨鹃喘着气，直直地看着金银花，硬邦邦地说：

“金大姐，对不起，我必须出去把那个王八蛋杀掉！我姐和我的弟妹，托你照顾了！你的大恩大德，我来生再报！”

金银花稀奇地睁大眼睛。

“赫！你要去把他杀掉？你以为他是白痴？站在那个大厅里等你去杀？人家早就走掉了！”

雨鹃怔住。

“走掉了？”她回头，对雨凤跺脚大喊，“都是你！你拦我做什么？难道你不想报父仇吗？难道你对他们展家动了真情，要哥哥弟弟一起保护吗……”雨凤一听雨鹃此话，气得浑身发抖，脸色惨白，瞪着雨鹃说：

“你……你……你这么说，我……我……”

雨凤百口莫辩，抬头看着房中的柱子，忽然之间，一头就对柱子撞去。金银花大惊，来不及阻拦，斜刺里一个人飞蹿过来，拦在柱子前面。雨凤就一头撞在他身上，力道之猛，使两人都摔倒于地。

金银花定睛一看，和雨凤滚成一堆的是云飞。阿超接着扑进门来，急忙搀起云飞和雨凤。

云飞被撞得头昏眼花，看着这样求死的雨凤，肝胆俱裂。心里，是滚锅油煎一样，急得六神无主。还来不及说什么，雨凤抬眼见到他，就更加激动，眼神狂乱地回头大喊：

“雨鹃，你去拿刀，我不拦你了！走了一个，还有一个，你放手干吧！”金银花忍无可忍，大喊一声：

“你们可不可以停止胡闹了？这儿好歹是我的地盘，是待月楼耶！你们要杀人要放火要发疯，到自己家里去闹，不能在我这儿闹！”

金银花一吼，姐妹俩都安静了。

云飞就上前了一步，对金银花深深一揖。

“金银花姑娘，真是对不起，今晚的一切损失，我都会负担。我和她们姐妹之间，现在有很深很深的误会，不知道可不可以让我向她们解释一下？”金银花还没有回答，雨凤就急急一退。她悲切已极、痛恨已极地看着云飞，厉声地问：

“我只要你回答我一句，你姓展还是姓苏？”

云飞咬咬牙，闭闭眼睛，不能不回答。

“我告诉过你，我还有一个名字叫云飞……”

雨凤凄厉地喊：

“展云飞，对不对？”

云飞痛楚地吸了口气。

“是的，展云飞。可是，雨凤，我骗你是因为我不得不骗你，当我知道云翔做的那些坏事以后，我实在不敢告诉你我是谁，那天在山上，我已经要说了，你又阻止了我，叫我不要说……”

雨凤悲极地用手抱着头，大叫：

“我不要听你，不要见你！你滚！你滚！”

金银花大步走上前去，把云飞和阿超一起往门外推去。

“对不起！她们萧家姑娘的这个闲事，我也管定了！你，我不管你是苏先生还是展先生，不管你在桐城有多大的势力，也不管你什么误会不误会，雨凤说不要听你，不要见你，就请你立刻离开我们待月楼！”

云飞还要挣扎着向里面走，阿超紧紧拉住了他，对他说：

“我看，现在你说什么，她们都听不进去，还是先回去，面对家里的问题吧！”

云飞哪里肯依，可是，金银花怒目而视，门口保镖环伺，郑老板在外面踱步。一切明摆在面前，这不是谈话的时候。他无可奈何，心乱如麻，双眼哀伤地看着雨凤，茫然失措地被阿超拉走了。

云飞和阿超一去，金银花就走到两姐妹身边，把姐妹二人，一手一个地拥住。

“听我说！今天晚上，为了你们姐妹两个，我关上大门，不做生意了！闹成这个样子，我都不知道我的待月楼，会不会跟着你们两个遭殃！这些也就不管了，我有两句知心话跟你们说，我知道你们现在心里有多恨，可是，那展家财大势大，你们根本就斗不过！”

雨鹃激动地一抬头。

“我跟他拼命，我不怕死，他怕死！”

“你这样疯疯癫癫，能报什么仇？拼命有什么用？他真要整你，有几百种方法可以做，管保让你活不成，也死不了！”

雨鹃昏乱地嚷：

“那我要怎么办？”

“怎么办？不怎么办！你们对展家来说，像几只小蚂蚁，两个手指头一捏，就把你们全体捏死了！不去动你们，去动你的弟弟妹妹可以吧？”金银花耸了耸肩，“我劝你们，不要把报仇两个字挂在嘴上了，报仇，哪有那么简单！”

雨凤听到“动弟弟妹妹”，就睁大眼睛看雨鹃，眼里又是痛楚，又是恐惧。

雨鹃也毛骨悚然了。

“唱本里不是有一句话吗？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真要报仇，也不急在这一时呀！”金银花又说。

雨鹃听进去了，深深地看金银花。

“现在，最重要的，还是几个小的，是不是？你们姐妹要有个三长两短，让他们怎么办呢？所以，回去吧！今晚好好休息，明晚照样表演！暂时就当他们兄弟两个不存在，日子，还是要过下去，对不对？弟弟妹妹还是要穿衣吃饭，是不是？”

姐妹两个被点醒了，彼此看着彼此，眼光里都盛满了痛楚。然后，两人就急急地站起身来，毕竟是在大受打击之后，两人的脚步都踉踉跄跄的。

“我们快回去吧！回去再慢慢想……回去看着小三小四小五……”雨鹃沉痛地说，“要提醒他们小心……”

“是的，回去再慢慢想……回去看小三小四小五……”雨凤心碎地重复着。

姐妹俩就彼此扶持着，脚步蹒跚地向外走，一片凄凄惶惶。

金银花看着她们的背影，也不禁跟着心酸起来。

这晚，萧家小屋里是一片绝望和混乱。雨鹃在里间房，对小三小四小五警告又警告，解说又解说：苏大哥不是好东西，他是展家的大少爷，是我们的敌人，是我们的仇人，以后，要躲开他们，要防备他们……三个孩子眼睛瞪得大大的，满脸的困惑，没有人听得懂，没有人能接受这种事实！

雨凤站在外间的窗前，看着窗外，整个人已被掏空，如同一座雕像。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雨鹃筋疲力尽地走了过来。

“他们三个，都睡着了！”

雨凤不动，也不说话。

“我已经告诉他们，以后见到那个苏……混蛋，就逃得远远的，绝对不可以跟他说话，可是，他们有几百个问题要问，我一个也答不出来！我怎么说呢？原来把他当做是大恩人的人，居然是我们的大仇人！”

雨凤还是不说话。

“呃……我快要发疯了，仇人就在面前，我却束手无策，我真的会疯掉！弟弟杀人，哥哥骗色，这个展家，怎么如此恶毒？”雨鹃咬牙切齿，握紧拳头。

雨凤神思零乱，眼光凄然，定定地看着窗外。雨鹃觉得不对了，走

过去，激动地抓住她，一阵乱摇。

“你怎么不说话？你心里怎么想的，你告诉我呀！刚刚在待月楼，我说你对展家动了真情，你就去撞头……可是，我不能因为你撞头，就不问你！雨凤！你看着我，你还喜欢那个苏……不是苏，是展混蛋！你还喜欢他吗？”

雨凤被摇醒了，抬头看着雨鹃，惨痛地说：

“你居然这样问我！我怎么可能‘还喜欢’他？他这样欺骗我，玩弄我！我恨他！我恨死他！我恨不得剥他的皮！吃他的肉！砍他，杀他……我……我……”

雨凤说不下去，突然间，她就一下子扑进雨鹃怀里，抱着她痛哭失声，边哭边说：

“我怎么办？我怎么办？我爱他呀！他是苏慕白……在水边救我，在我绝望的时候帮助我，保护我，照顾我……我爱他爱得心都会痛……突然间，他变成了我的仇人……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雨鹃紧紧地抱着雨凤，眼中也含泪了，激动地喊：

“可是，你千万要弄清楚呀，没有苏慕白，只有展云飞！他就像《西游记》里的妖怪，会化身为美女来诱惑唐僧！你一定要醒过来，没有苏慕白！那是一个幻影，一个伪造的形象……知道吗？知道吗？”

雨凤哭着，哭得心碎肠断。

“他怎么可以这样残忍？展云翔杀了爹，但他摆明了坏，我们知道他是坏人，不会去爱他呀！这个苏……苏……天啊！我每天晚上想着他人睡，每天早上想着他醒来，常常做梦，想着他的家，他的父母亲人，害怕他们不会接受我……结果，他的家是……展家……”她泣不成声了。

雨鹃第一次听到雨凤这样的表白，又是震惊，又是心碎。

“我怎么会遇到这样一个人？我怎么会上他的当？他比展云翔还要可恶一百倍……现在，我已经不知道该把自己怎么办？我心里煎熬着的爱与恨，快要把我撕成一片一片了！”

雨凤的头，埋在雨鹃肩上，哭得浑身抽搐。

雨鹃紧拥着她，眼泪也纷纷滚落，此时此刻，唯有陪她同声一哭了。

就在雨凤雨鹃姐妹同声一哭的时候，云飞却在家里接受“公审”。

祖望已经得到云翔绘声绘色、加油加酱的报告，气得脸色铁青，瞪着云飞，气极败坏地问：

“云飞！你告诉我，云翔说的是事实吗？你迷上了一个风尘女子？每天晚上都在待月楼花天酒地！你还花了大钱，包了那个唱曲的姑娘，是不是？”云飞抬头看着祖望，面孔雪白，沉痛地说：

“云翔这么说的？很好！既然他已经说得这么难听，做得这么恶劣，我再也不必顾及兄弟之情了！”他走向云翔，怒气腾腾地逼问：“你还没有够吗？你烧掉了人家的房子，害死了人家的父亲，逼得五个孩子走投无路，逼得两姐妹必须唱曲为生……现在，你还要糟蹋人家的名誉！你这样狠毒，不怕老天会劈死你吗？”

云翔暴怒，挑起了眉毛，老羞成怒地吼：

“你说些什么？那萧家的两个姑娘，本来就是不正不经的，专门招蜂引蝶，早就风流得出了名！要不然，怎么会一下子就成了待月楼的台柱？怎么会给金银花找到？怎么会说唱曲就唱曲？哪儿学来的？你看她们那个骚样儿，根本就是经验老到嘛……你着了人家的道儿，还在这里帮人家说话！”

云飞气得眼中冒火，死死地看着他。

“你真的一点良心都没有了？你说这些话，不会觉得脸红心跳？萧鸣远虽然死了，他的魂魄还在！半夜没人的时候，你小心一点！坏事做绝做尽，你会遭到报应的！”

云翔被云飞气势凛然地一吼，有些心虚，为了掩饰心虚，大声地嚷着：

“这……这算干嘛？你自己在外面玩女人，你还有理！弄什么鬼神

来吓唬我，你当我三岁小孩呀！什么鬼呀魂呀，你让他来找我呀！”

“你放心，他会来找你的！他一定会来找你的！”

“你混蛋！我一天不揍你，你就不舒服……”

祖望往两人中间一插，又是生气又是迷惑。

“到底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不要听你们兄弟吵架，我听腻了！云飞，你老实告诉我，你每天晚上都去了哪里？”

云飞看看祖望，再看梦娴，看着满屋子的人，仰仰头，大声说：

“对！我去了待月楼！对，我迷上了一个唱曲的姑娘！我一点都不觉得我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地方！但是，你们要弄清楚，这个姑娘本来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可是，云翔为了要他们的地，放火烧了他们房子，烧死了他们的父亲，把她们逼到待月楼去唱歌！我会迷上这个姑娘，就是因为展家把人家害得那么惨，我想赎罪，我想弥补……”

大家都听傻了，人人盯着云飞。天虹那对黝黑的眸子，更是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祖望深吸口气，眼神阴郁，严肃地转头看云翔。

“是吗？是吗？你放火？是吗？”

云翔急了，对着云飞暴跳如雷。

“你胡说！你编故事！我哪有放火？是他们家自己失火……”

“这么说，失火那天晚上，你确实在现场？”云飞大声问。

云翔一愣，发现说溜口了，迅即脸红脖子粗地嚷：

“我在现场又怎么样？第二天一早我就告诉你们了，我还帮忙救火呢！”

“对对对！我记得，云翔说过，云翔说过！”品慧急忙插嘴说。

祖望对品慧怒瞪一眼。

“云翔说过的话，一句也不能信！”

品慧生气了。

“你怎么这样说呢？难道只有云飞说的话算话，云翔说的就不算话？老爷子，你的心也太偏了吧！”

梦娴好着急，看云飞。

“你为什么要搅进去呢？我听起来好复杂，这个唱曲的姑娘，不管她是什么来历，你保持距离不好吗？”

云飞抬头，一脸正气地看着父母。

“爹，娘！今天我在这儿正式告诉你们，我不是一个玩弄感情，逢场作戏的人，我也不再年轻。映华去世，已经八年，八年来，这是第一次我对一个姑娘动心！她的名字叫萧雨凤，不叫‘唱曲的’，我喜欢她，尊重她，我要娶她！”

这像一个炸弹，满室惊动。人人都睁大眼睛，瞪着云飞，连云翔也不例外。天虹吸了口气，脸色更白了。

“娘！你应该为我高兴，经过八年，我才重新活过来！”云飞看着梦娴。

品慧弄清楚了，这下乐了，忍不住笑起来。

“哎，展家的门风，是越来越高尚喽！这酒楼里的姑娘，也要进门了，真是新鲜极了！”

祖望对云飞一吼：

“你糊涂了吗？同情是一回事，婚姻是一回事，你不要混为一谈！”

云翔也乐了，对祖望胜利地嚷着：

“你听，你听，我没骗你吧？他每天去待月楼报到，据说，给小费都是一出手好几块银元！在待月楼吃香极了，我亲眼看到，酒楼里上上下下，都把他当小祖宗一样看待呢！天尧，你也看到的，对不对？我没

有造摇吧！”

祖望被两个儿子弄得晕头转向，一下子接受了太多的信息，太多的震惊，简直无法反应了。

云飞傲然地高昂着头，带着一股正气，朗声说：

“我不想在这儿讨论我的婚姻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根本就言之过早！目前，拜云翔之赐，人家对我们展家早已恨之入骨，我想娶她，还只是我的一相情愿，人家，把我们一家子，都看成蛇蝎魔鬼，我要娶，她还不愿意嫁呢！”

梦娴和祖望听得一愣一愣的。云翔怪笑起来。

“爹，你听到了吗？他说的这些外国话，你听得懂还是听不懂？”

云飞抬头，沉痛已极。

“我今天已经筋疲力尽，没有力气再听你们的审判了，随便你们怎么想我，怎么气我，但是，我没有一点点惭愧，没有一点点后悔，我对得起你们！”他转头指着云翔，“至于他！他为什么会被人称为‘展夜枭’？晚上常常带着马队出门，到底做了多少伤天害理的事？用什么手段掠夺了溪口大片的土地？为什么人人谈到他都像谈到魔鬼？展家真要以‘夜枭’为荣吗？”他掉头看祖望，语气铿然，“你不能再假装看不到了！人早晚都会死，但是，天理不会死！”

云飞说完，转身大踏步走出房间。

祖望呆着，震动地看着云飞的背影。

天虹的眼光跟着云飞，没入夜色深处。

云翔恨恨地看着云飞的背影，觉得自己又糊里糊涂，被云飞倒打一耙，气得不得了。一回头，正好看到天虹那痴痴的眼光，跟着云飞而去，心里，更是被乱刀斩过一样，痛得乱七八糟了。他不想再在这儿讨论云飞，一把拉住天虹，回房去了。

云翔一进房间，就脱衣服，脱鞋子，一屁股坐进椅子里，暴躁地喊：

“天虹！铺床，我要睡觉！”

天虹一语不发，走到床边，去打开棉被铺床。

“天虹！倒杯茶来！”

她走到桌边去倒茶。

“天虹！扇子呢？这个鬼天气怎么说热就热？”

她翻抽屉，找到折扇，递给他。

他不接折扇，阴郁地瞅着她，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将她拖到面前来。

“你不会帮我扇扇吗？”

她打开折扇，帮他拼命扇着。

“你扇那么大风干什么？想把我扇到房间外面去吗？”

她改为轻轻扇。

“这样的扇法，好像在给蚊子呵痒，要一点技术，你打哪儿学来的？”

天虹停止扇扇子，抬头看着他，眼光是沉默而悲哀的。他立刻被这样的眼光刺伤了。

“这是什么眼光？你这样看着我是干嘛？你的嘴巴呢？被‘失望’封住了？不敢开口了？不会开口了？你的意中人居然爱上了风尘女子，而且要和她结婚！你，到头来，还赶不上一个卖唱的！可怜的天虹……你真是一个输家！”

她仍然用悲哀的眼光看着他，一语不发。

“你又来了？预备用沉默来对付我？”他站起身来，绕着她打转，眼光阴恻恻地盯着她，“我对你很好奇，不知道此时此刻，你心里到底是怎么一种感觉？心痛吗？后悔吗？只要不嫁给我，再坚持半年，他就回

来了，如果他发现你还在等他，说不定就娶了你了！”

她还是不说话。他沉不住气了，命令地一吼：

“你说话！我要听你的感觉！说呀！”

她悲哀地看着他，悲哀地开口了。

“你要听，我就说给你听！”她吸口气，沉着地说：“你一辈子要和云飞争，争爹的欢心，争事业的成功，争表现，争地位，争财产……争我！可是，你一路输，输，输！今晚，你以为得到一个好机会，可以扳倒他，谁知道，他轻而易举，就扭转了局面，反而把你踩得死死的！你……”她学他的语气，“可怜的云翔，你才是一个输家！”

云翔举起手来，给了她一耳光。

天虹被这一耳光打得扑倒在桌子上。她缓缓地抬起头来，用更悲哀的眼神看着他，继续说：

“连娶我，都是一着臭棋，因为我在他心中，居然微不足道！你无法利用我让他嫉妒，让他痛苦，所以，我才成了你的眼中钉！”

云翔喘着气，扑过去还想抓她，她一闪，他抓了一个空。她警告地说：

“如果你还要对我动手，我会去告诉我爹和我哥，当你连他们两个也失去的时候，你就输得什么都没有了！”

云翔瞪着天虹，被这几句话真正地震动了。他不再说话，突然觉得筋疲力尽。他乏力地倒上了床，心里激荡着悲哀。是的，自己是个输家，一路输输输！父亲重视的是云飞，天虹真正爱的是云飞，连那恨他入骨的萧家的两姐妹，都会对云飞动情！云飞是什么？神吗？天啊！他痛苦地埋着头，云飞是他的“天敌”，他要赢他！他要打倒他！展云翔生存的目的，就是打倒展云飞！但是，怎么打倒呢？

9

云飞彻夜未眠，思前想后，真是后悔无比。怎样才能让雨凤了解他？怎样才能让雨凤重新接受他呢？他心里翻翻腾腾，煎煎熬熬，这一夜，比一年还要漫长。

天亮没有多久，他就和阿超驾着马车来到萧家门口。阿超建议，不要去敲门，因为愤怒的雨鹃绝对不会给云飞任何机会。不如在巷口转弯处等着，伺机而动。或者雨凤会单独出门，那时再把她拖上车，不由分说，带到郊外去说个明白。如果雨凤不出门，小四会上学，拉住小四，先打听一下姐妹两个的情形，再作打算。云飞已经心乱如麻，知道阿超比较理智，就听了他的话。

果然，在巷口没有等多久，就看到小四匆匆忙忙地向街上跑。

阿超跳下马车，飞快地扑过去，一手蒙住小四的嘴，一手将他整个抱起来。小四拼命挣扎，阿超已经把小四放进马车。

云飞着急地握住小四的胳臂，喊着：

“小四！别害怕，是我们啊！”

小四抬头看到云飞，转身就想跳下车。

“我不跟你讲话，你是世界上最坏的大坏蛋！”

阿超捉住了小四，喊：

“小四！你看看我们，这些日子以来，我们一起练功夫，一起出去玩，一起做了好多的事情，如果我们是大坏蛋，那么，大坏蛋也不可怕了，对不对？”

小四很困惑，甩甩头，激动地叫着：

“我不要跟你们说话，我不要被你们骗！你们是展家的人，展家烧了我们的房子，杀了我爹，是我家最大最大的仇人……”

云飞抓住他，沉痛地摇了摇。

“一个城里，有好人，有坏人！一个家里，也有不同的人呀！你想想看，我对你们做过一件坏事吗？有没有？有没有？”

小四更加困惑，挣扎着喊：

“放开我，我不要理你们！我今天连学校都不能去了，我还要去找大姐！”云飞大惊。

“你大姐去哪里了？”

小四跺脚。

“就是被你害的！她不见了！今天一早，大家起床，就找不到大姐了！二姐说就是被你害的！我们去珍珠姐那儿，月娥姐那儿，还有待月楼，金大姐那儿，统统找过了，她就是不见了……小五现在哭得不得了……”

云飞脑子里，轰地一响，整颗心都沉进了地底。

“小四！想想看，她昨天晚上有没有说什么？”

“她和二姐，说了大半夜，我只看到她一直哭，一直哭……”

云飞眼前，立即浮起雨凤用头撞柱子的惨烈景象。

“你们什么时候发现她不见的？她走了多久了？”

“二姐说，她只睡着了一下下，大姐一定是乘二姐睡着的时候走的……可能半夜就走了……”

云飞魂飞魄散了。

“小四！你先回去，在附近尽量找！我们用马车，到远一点的地方去找！”云飞喊着，急忙打开车门，小四跳下了车子。

“阿超！我们快走！”云飞急促地喊。

“去哪儿找？你有谱没有？”阿超问。

“去她爹娘的墓地！”

阿超打了个冷战，和云飞一起跳上驾驶座。不祥的感觉，把两个人都包围得紧紧的。阿超一拉马缰，马车向前疾驰而去。

奔驰了二十里，他们到了鸣远的墓地，两人跳下车，但见荒烟蔓草，四野寂寂，鸣远和妻子的墓，冷冷清清地映在阳光下，一片苍凉。他们四面找寻，根本没有雨凤的影子。阿超说：

“她不在这里！你想想看，这儿离桐城有二十里，她又没有马，没有车，怎么会走到这么远的地方来？我也被你搞糊涂了，跟着你一阵乱跑！”

云飞在山头上跑来跑去，五内如焚。不住地东张西望，苦苦思索。

“怎么会不在这里呢？她受了这么大的打击，她这么绝望，这么无助……除了找寻爹娘之外，她还能找谁？”他忽然想了起来，“还有一个可能！寄傲山庄！”

两人没有耽误一分钟，跳上车，立刻向寄傲山庄狂奔。

没错，雨凤在寄傲山庄。

她从半夜开始走，那时，雨鹃哭累了，睡着了。她先去厨房，找了一把最利的尖刀，放在衣服口袋里。然后，她就像一个游魂，一直走，一直走，一直走……在那黑暗的夜色里，在那不熟悉的郊野中，她一路跌跌冲冲，到底怎么走到寄傲山庄的，她自己也不明白。当她到达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她一眼看到山庄那烧焦的断壁残垣，无言地、苍凉地、孤独地耸立在苍天之下，她的心立刻碎得像粉，碎得像灰了。她走到废墟前的空地上，对着天空，直挺挺地跪下了。

她仰头向天，迎视着层云深处。阳光照射着她，她却感觉不到丝毫的温暖。她的手脚，都是冰冷冰冷的，冷汗，还一直从额上滚落。这一路的跌跌冲冲，早已撕破了她的衣服，弄乱了她的发丝，她带着一身的憔悴，满心的凄绝，跪在那儿，对着天空绝望地大喊：

“爹！我当初在这儿跪着答应你，我会照顾弟弟妹妹，可是，我现

在已经痛不欲生了！如果你看到了这些日子，我所有的遭遇，所有的经过，请你告诉我，我要怎样活下去？爹！对不起，我再一次跪在你面前，向你忏悔，我是那么愚蠢，敌友不分，弄得自己这么狼狈，请你原谅我，我没有办法，再照顾弟弟妹妹了，我要来找你和娘，跟你们在一起，我要告诉你们，你们错了，人间没有天堂，没有，没有……”

云飞和阿超，驾着马车奔来。

云飞一眼看到跪在废墟前的雨凤，又惊又喜又痛，对阿超喊着说：

“她果然在这儿，你先不要过来，让我跟她单独谈一谈！”

“是！你把握机会，难得只有她一个人！”阿超急忙勒住马车。

云飞跳下了车，直奔雨凤，嘴里，疯狂般地大喊着：

“雨凤……”

雨凤被这喊声惊动了，一回头，就看到云飞直扑而来。

“雨凤……雨凤……”云飞奔到雨凤面前，扑跪落地，一把抱住她，心如刀割，“快起来，跟我到车上去，这废墟除了让你难过之外，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

雨凤一见到云飞，就眼神狂乱，她激烈后退，挣扎着推开他，崩溃地喊：

“我的天！我要疯了！为什么我走到哪里，你就走到哪里？”她的力道那么大，竟然挣脱了他，跌在一地的残砖破瓦里。她就像逃避瘟疫一样，手脚并用地爬开去，嘴里凄厉地喊：“不要碰我！不要碰我！”

云飞站起身来，急忙追上前去，把她从地上扶起来，激动地嚷：

“你这样糟蹋你自己，半夜走二十里路过来，一定没吃没睡，还要跪在这儿让日晒风吹，你要把自己整死吗？”

雨凤拼命挣扎，用力推开了他，昏乱地后退。

“我要怎么样，是我的事，不要你管！你为什么不放掉我？为什么

要跟着我？为什么？为什么？”

云飞大声喊：

“因为我喜欢你，因为我要你，因为我离不开你，因为我无法控制自己……因为我要娶你！”

雨凤又哭又笑，泪与汗，交织在脸孔上。她转脸向天空。

“爹！你听到了吗？他就是这样骗我，他就是这样把我骗得团团转！”

云飞激动极了。

“原来你在跟你爹说话，你有话跟你爹说，我也有话跟你爹说！”他也仰头向天，大叫：“萧伯伯！如果你真的在这儿，请你告诉她，我对她的心，有没有丝毫的虚情假意？我瞒住我的身份，是不是出于不得已？是不是就是为了怕她恨我？在我和她交朋友的这一段时间，是不是我几次三番要告诉她真相，话到嘴边，又说不出口？告诉她！我是怎样一个人，你告诉她呀！”天地茫茫，展云飞卷，除了风声，四野寂寂。

雨凤疯狂地摇头，眼睛里，闪耀着悲愤和怒火。

“我不要听你，你只会骗我，你还想骗我爹！你这个魔鬼，你走开！走开……不要来烦我……我恨你！我恨你……”

雨凤边说边退，云飞节节进逼。

“你冷静一点，你这样激动，我说的任何话，你都听不进去，你不听我解释，误会怎么可能消除呢？”他眼看她向一根倾圮的柱子退去，不禁紧张地喊：“不要再退了，你后面有一根大木头，快要倒塌了……”

雨凤回头看看，已经退无可退，顿时狂怒钻心，脑子昏乱，尖锐地喊：

“你不要过来！不要碰我！你听到没有？不要过来！不要靠近我……”

云飞往前一冲，坚决地说：

“对不起，我一定要过来，我们从头谈起……”

他冲上来，就迅速地张开双手，去抱她。

倏然之间，雨凤从口袋里抽出利刃，想也不想，就直刺过去，嘴里狂喊着：“我杀了你……”

云飞完全没有料到有此一招，还来不及反应，利刃已经从他的右腰，直刺进去。

雨凤惊慌失措地拔出刀来，血也跟着飞溅而出。

云飞怔住，抬起头来，睁大眼睛，不敢相信地瞪着她。

“当”的一声，雨凤手中的刀落地。她脸孔苍白如死，眼睛睁得比云飞的还大，也死死地瞪着云飞。

在远远观望的阿超，这时才觉得情况不对，赶紧跳下马车，扑奔过来。等他到了两人面前，一见血与刀，立即吓得魂飞魄散。

“天啊！”阿超大叫，一把扶住了摇摇欲坠的云飞，气极败坏地瞪着雨凤，“你做什么？你这是做什么？他这样一心一意地待你，你要杀他？”

云飞用手压住伤口，血像泉水般往外冒，他根本不看伤口，眼光只是一瞬也不瞬地盯着雨凤，里面闪着痛楚、迷惘和惊愕。

“你捅了我一刀？你居然捅了我一刀？”他喃喃地问，“你有刀？你为什么带刀？你不知道我会来找你，所以，你的刀绝不是为了对付我而准备的……”他心中一阵绞痛，惊得满头冷汗，“你为什么带刀？难道，预备自寻了断？如果我不及时赶到，你是不是预备一死了之？”

雨凤哪里还能回答，眼看着鲜血一直从云飞指缝中涌出，她脑子里一片空白，心中一片剧痛，痛得神志都不清了，她泪如雨下，泣不成声。

“我不是要杀你……我不是要杀你……你为什么要过来？”她昏乱地看阿超，“怎么办？怎么办？”

阿超吓得心慌意乱，扶着云飞大喊：

“快上车去，我们去找大夫……”

云飞挣扎了一下，不肯上车，眼光仍然死死盯着雨凤，被自己醒悟到的那个事实惊吓着，震动地说：

“这么说，我代你挨了这一刀……”

“快走啊！”阿超扶着云飞，急喊，“不要再说了！”

云飞踉跄后退。

“不忙，我跟雨凤的话还没有谈完……”

阿超大急，愤然狂喊：

“雨凤姑娘，你快跟着上车吧！再谈下去，他这条命就没有了！你一定要他流血到死，你才满意吗？”

雨凤呆呆地愣在那儿，完全昏乱了。

云飞这时，已经支持不住，颓然欲倒。阿超什么都顾不得了，扛起他，飞奔到马车那儿。云飞在他肩上，仍然挣扎地喊着：

“雨凤！你不能丢下雨凤……她手上有刀……她会寻死呀……”

阿超把云飞放进车里，飞跃而回，把雨凤也扛上了肩，脚不沾尘地奔回马车，把她往车上一推，对她急促地大喊：

“求求你，别再给我出事，车上有衣服，撕开做绷带，想办法把血止住，我来驾车！送他去医院！”

阿超跳上驾驶座，一拉马缰，大吼着：

“驾！驾……”

马车向前疾驶而去。

雨凤看着躺在座位上，脸色惨白的云飞，心里像撕裂一样地痛楚着。此时此刻，她记不得他姓展，记不得他的坏，他快死了！她杀了他！这个在水边救她，在她绝望时支持她，爱护她的男人，这个她深爱的男人……她杀了他！她心慌意乱地四面找寻，找到一件衣服，就一面哭着，一面手忙脚乱地撕开衣服，去试图绑住伤口。但是，她不会绑，血又不断涌出，布条才塞过去，就迅速染红了。她没办法，就用布条按住伤口，泪水便点点滴滴滚落。

“天啊！怎么办？怎么办？”她惶急地喊。

云飞伸手去按住她的手。

“听我说……不要去管那个伤口了……我有很重要的话要告诉你……”

雨凤拼命去按住伤口：

“可是……我没办法止住血……怎么办？怎么办？”

“雨凤！”云飞焦急地喊，“我说不要管那个伤口了，你听我说，等会儿我们先把你送回家，你回去之后，不要跟任何人说这件事，如果瞒不住雨鹃他们，也要让他们保密……”他说着，伤口一阵剧痛，忍不住吸气，“免得……免得有麻烦……你懂吗？我家不是普通家庭，他们会小题大做的，你懂吗？懂吗？”

雨凤怎么听得进去，只是瞪着那个伤口，瞪着那染血的布条，泪落如雨，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听我说！”云飞伸手，摇了摇她，“我回家之后，什么都不会说，所以你千万别张扬出来，我会和阿超把真相隐瞒住，不会让家里知道我受伤了……”

雨凤的泪，更是疯狂地坠落。

“你流这么多血，怎么可能瞒得住？”

云飞盯着她的眼睛，眼底，是一片温柔；声音里，是更多的温柔。

“没有很严重，只是一点小伤，等会儿到医院包扎一下就没事了，

你放心……我向你保证，真的没有很严重！过两天，就又可以来听你唱歌了。”

雨凤“哇”的一声，失声痛哭了。

云飞握紧她的手，被她的痛哭，搞得心慌意乱。

“你别哭，但是要答应我一件事，算是我求你！”

她哭着，无法说话。

“不可以再有轻生的念头，绝对绝对不可以……我可能这两天，不能来看你，你别让我担心，好不好？不看在我面上，看在你弟弟妹妹面上，好不好？如果他们失去了你，他们要怎么办？”云飞的声音，已经变成哀求。

她崩溃了，哭倒在他胸前。他很痛，已经弄不清楚是伤口在痛，还是为了她而心痛。他也很急，有一肚子的话要说，很怕自己会撑持不住晕过去，他拼命要维持自己清醒，固执地说：

“答应我……请你答应我！”

雨凤好害怕，怕他死去，这个时候，他说什么，她都会听他的。她点头。“我……答应你！”她哽咽着。

他吐出一口长气。

“这样……我就比较放心了，至于其他的事，我现在说不清楚，请你给我机会，让我向你解释……我并不是坏人，那天在亭子里，我差一点都告诉你了，可是，你叫我不要说，我才没说，真的不是安心欺骗你……”

雨凤看到手里的布条全部被血浸湿了，自己的血液好像跟着流出，连自己的生命，都跟着流失。

车子驶进了城，云飞提着精神喊：

“阿超！阿超……”

阿超回头，喊着：

“怎样？你再撑一会儿，我马上送你去医院！”

“先送雨凤回去……”

“当然先送你去医院！”

云飞生气地叫：

“你要不要听我？”

阿超无可奈何，只得把车子驶向萧家小院门口。

车子停了，雨凤慌乱地再看了一眼云飞，转身想跳下车。他看着她，好舍不得，握着她的手，一时之间，不曾松手。

她回头看他，泪眼凝注。千般后悔，万斛柔情，全在泪眼凝注里。

他好温柔好温柔地说：

“保重！”

雨凤眼睛一闭，一大串的泪珠，扑簌滚落。她怕耽误了医治的时间，抽手回身，跳下车去。

阿超急忙驾车离去了。

雨鹃听到车声，从小院里直奔而出，一见到雨凤，又惊又喜。

“你到那里去了？小三小四都去找你了，我把小五托给珍珠，正预备去……”忽然发现雨凤一身血迹，满脸泪痕，大惊失色，惊叫：“你怎么了？你受伤了？”

雨凤向房里奔去，哭着喊：

“不是我的血，不是我！”

雨鹃又惊又疑，跟着她跑进去。雨凤冲到水缸旁边，舀了水，就往

身上没头没脑地淋去。雨鹃瞪大眼睛看着她，赶紧去拿了一套干净的衣服出来。

片刻以后，雨凤已经梳洗过了，换了干净的衣服，含泪坐在床上。面颊上，一点血色都没有。她幽幽地，简单地述说了事情的经过。

雨鹃听着，睁大眼睛看着她，震惊着，完全无法置信。

“你就这样捅了他一刀？他还把你先送回家？”

雨凤拼命点头。

“你觉得那一刀严重吗？有没有生命危险？”

雨凤痛楚地吸气。

“我觉得好严重，可是，他一直说不严重，我也不知道真正情况是怎样。”

雨鹃又是震撼，又是混乱。

“你带了刀去寄傲山庄，你想自杀？”一股恐惧蓦然捉住了她，她一唬地站起身来，生气地喊：“你气死我了！如果你死了，你让我一个人怎么办？不是说好了一个报仇，一个养育弟妹吗？你这样做太自私了！”

“谁跟你说好什么？不过……我还活着呀！我没死呀！而且，我以后也不会再做这种事了！”雨凤痛定思痛地说。

雨鹃想想，心乱如麻，在室内走来走去。

“如果这个展云飞死了，警察会不会来抓你？”

雨凤惊跳起来，心惊胆战，哀求地喊：

“求求你，不要说‘死’字，不会的，不会的……他一路都在跟我说话，他神志一直都很清楚，他还能安排这个，安排那个，他还会安慰我……他怎么会死呢？他不会！一定不会！”

雨鹃定定地看着她。

“你虽然捅了他一刀，可你还是爱着他！”

雨凤的心，一丝丝地崩裂，裂成数不清的碎片。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是爱还是恨，可是，我并没有要他死啊！平常，我连一只小蚂蚁都不杀的……可现在，我会去杀人，我觉得，我好可怕！我怎么会变成这样呢？”

雨鹃振作了一下，拍拍她的肩。

“不要那么自责，换作我，也会一刀子捅过去的！我觉得好遗憾，为什么捅的不是展云翔呢？不过，他们展家人，不论谁挨了刀子，都是罪有应得！你根本不必难过！他会跑到寄傲山庄去挨你一刀，难道不是爹冥冥中把他带去的吗？”

雨凤打了一个冷战，这个说法让她不寒而栗。

“不会的！爹不会这样的！”

“我认为就是这样的！”雨鹃满屋乱绕，情绪激动而混乱，忽然站定，看着雨凤说，“不管这个展云飞的伤势如何，展家不会放过我们的！说不定，会把我们五个人都关到牢里去！我看，我们去找金银花商量一下吧！”

“可是……可是……他跟我说，要我们保密，不要告诉任何人，说是张扬出去就会有麻烦……他还说，他和阿超会掩饰过去，不会让家里的人发现他受伤……”

雨鹃抬高眉毛。

“这可能吗？你相信他？”

“我相信他，我真的相信他。”雨凤含泪点头。

“可是，万一他伤势沉重，瞒不过去呢？”

“我觉得，他会千方百计瞒过去！”

“那万一他死了呢？”

雨凤的眼泪，又夺眶而出。

“你又来了，为什么一定要这样说呢？不会不会嘛……”

雨鹃还要说什么，小三和小四回来了，一见到雨凤，就兴奋地奔进门来。“大姐！你去那里了？我们把整个桐城都找遍了！大庙小庙全都去了，我连鞋子都走破了！”小三喊。

雨凤看到弟妹，恍如隔世，一把搂住小三，痛楚地喊：

“对不起，对不起。”

小四忍不住报告：

“早上，慕白大哥……不，展混蛋有来找你耶！”

雨凤心中一抽，眼泪又落下。

雨鹃忽然想起：

“我去把小五叫回来！”

一会儿，小五回来了，立即就冲进了雨凤怀里，尖叫着说：

“大姐！大姐！我以为你和爹娘一样，不要我们了！”

小五一句话，使雨凤更是哽咽不止，雨鹃想到可能已经失去她了，也不禁湿了眼眶。雨凤伸手，将弟弟妹妹们紧紧搂住，不胜寒瑟地说：

“抱着我，请你们抱着我！”

小三、小五立刻将雨凤紧紧搂住。雨鹃吸了吸鼻子，伸手握紧雨凤的手。“无论如何，我们五个还是紧紧靠在一起，不管现在的情况多么混乱，我们先照旧过日子，看看未来的发展再说！最重要的，是你再也不可以钻牛角尖了！”

雨凤掉着眼泪，点着头，紧紧地搂着弟妹，想从弟妹身上，找到支

持住自己的力量。心里，却在辗转呼号着：苍天啊！帮助我忘了他！帮助他好好活着！

云飞和阿超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伤口缝了线，包扎过了，医生说是必须住院，云飞坚持回家，阿超毫无办法，只得把他带回家。一路上，两人已经商量好了如何“混进”家门。

马车驶进了展家庭院，一直到了第二进院落，阿超才把车子停在一棵隐蔽的大树下。他跳下车子，打开车门，小心翼翼地扶住云飞。云飞早已换了干净的长衫，身上的血迹全部清洗干净了。但是，毕竟失血太多，他虽然拼命支撑，仍然站立不稳，脸色苍白。阿超几乎是架着他往里走。他的头靠在阿超肩上，走得东倒西歪，嘴里有一句没一句地唱着平剧《上天台》，装成喝醉酒的样子。

老罗和几个家丁急忙迎上前来。老罗惊讶地问：

“怎么回事？”

阿超连忙回答：

“没事没事，喝多了！我扶他进去睡一觉就好了，你可别惊动老爷和太太！”

“我知道，我知道，我来帮忙！”老罗说，就要过来帮忙扶。

“不用了，我一个人来就行了，你忙你的去！”阿超急忙阻止，对家丁们挥手，“你们也去！人多了，反而碍手碍脚！”

“是！”老罗满面怀疑地退开。

阿超扶着云飞，快步走进长廊。两个丫头迎上前来，伸手又要扶。

“去去去！都别过来，他刚刚吐了一身，弄脏我一个人就算了！”阿超说着，架着云飞，就匆匆进房。

他们两个，谁都没有注意，远远地，一棵大树后面，天虹正隐在那儿，惊疑不定地看着他们，整个人都紧绷着。

好不容易进了房间，云飞就失去了所有的力气。阿超把他一把抱上

了床，拉开棉被，把他密密地盖住。

“总算把老罗他们唬过去了！”阿超惊魂稍定，一直挥汗，“以后，二少爷又可以说了，大白天就醉酒，荒唐再加一条。”低头看他，“你觉得怎样？”

云飞勉强地笑笑。

“大夫不是都说了，伤口长好，就没事了吗？”

阿超好生气。

“大夫不是这样说的，大夫说，刀子再偏半寸，你就没命了！说你失血过多，一定要好好休息和调养！现在，我得去处理车上那些染血的脏衣服，你一个人在这儿，有关系没有？”

“你赶快去，处理干净一点，别留下任何痕迹来！”云飞挥手说。

阿超转身要走，想想不放心。

“我把齐妈叫来，好不好？你伤成这样，想要瞒家里每一个人，我觉得实在不可能，何况，你还要换药洗澡什么的，我可弄不来，齐妈口风很紧，又是你的奶妈，我们可以信任她！”

“就怕齐妈一知道，就会惊动娘！”云飞很犹豫。

“可是，你还要上药换药啊！还得炖一点补品来吃才行啊！”

云飞叹气，支持到现在，已经头晕眼花了，实在没有力气再深思了。

“好吧！可是，你一定要盯着齐妈，代我保密……要不然，雨凤就完了……还有，叫丫头们都不要进房……”

“我知道，我知道，你就别操心了！”

阿超急急地走了。

云飞顿时像个气已泄尽的皮球，整个人瘫痪下来。闭上眼睛，他什

么力气都没有了。

一声门响，天虹冒险进来，四顾无人，就直趋床边，她低头看他。云飞的苍白震撼了她。她惊恐地看着他，害怕极了，担心极了，低声问：

“云飞，云飞，你到底怎样了？你不是醉酒，你……”

云飞已经快要昏迷了，听到声音，以为是齐妈，就软弱地叮嘱：

“齐妈，千万别让老爷和太太知道……我好渴……给我一点水……”

天虹冲到桌前，双手颤抖地倒了一杯茶，茶壶和杯子都碰得叮当响。她奔回床边，扶着他的头，把杯子凑到他嘴边。云飞睁开眼睛一看，见到天虹，大吃一惊，差点从床上弹起来，把天虹手里的杯子，都撞落到地上去了。

“天虹……你怎么来了？”

“我看到你进门，我不相信你醉了，我必须弄清楚，你是怎么了？”云飞有气无力地说：

“你出去，你快走！你待在这儿，给云翔知道了，你的日子更难过了，快走，不要管我，忘记你看到的，就当我醉了……”

天虹盯着云飞，心里又急又怕。忽然间，她什么都不管，就伸手一把掀开棉被，云飞一急，本能地就用手护住伤口，天虹激动地拉开他的手，看到染血的绷带。她立即眼前发黑，快晕倒了，喊：

“啊……你受伤了！你受伤了……”

云飞急坏了，低喊：

“求求你，不要叫……不要叫……你要把全家都吵来吗？”

天虹用手堵住了自己的嘴，激动得一塌糊涂。

“是云翔！是不是？云翔，他要杀你，是不是？是不是？”

“不是！不是！”云飞又急又衰弱。

这时，齐妈和阿超急急忙忙地进来，一看到天虹，齐妈和阿超都傻了。齐妈回过神来，就慌忙把天虹往门外推去。

“天虹小姐，你赶快回去，如果给人看到你在这儿，你就有几百张嘴，都说不清了！二少爷那个脾气，怎么会放过你，你在玩命呀！”

天虹抓着门框，不肯走。

“可是云飞受伤了，我要弄清楚是怎么回事……我要看看严重不严重，我不能这样就走……”

云飞忍着痛，喊：

“天虹，你过来！”

天虹跑回床边，盯着他。他吸口气，看着她，真挚地说：

“我坦白告诉你，请你帮我保密……我受伤和云翔有间接关系，没直接关系，刺我一刀的是雨凤，那个我要娶的姑娘……这个故事太复杂，我没有力气说，我让阿超告诉你……请你无论如何，紧守这个秘密，好吗？我现在无法保护雨凤，万一爹知道了，她们会遭殃的……我在这儿谢谢你了……”他说着，就勉强支撑起身子，在枕上磕头。

齐妈又是心痛，又是着急，急忙压住云飞，哀求地说：

“你就省省力气吧！已经伤成这个样子了，还不躺着别动！”她抬头对天虹打躬作揖，“天虹小姐！你快走吧！”

天虹震撼着。如此巨大的震动，使她连思考的能力都没有了。

阿超把她胳臂一拉。

“我送你出去！”

她就怔怔地、呆呆地、被动地跟着阿超出去了。

云飞虚脱地倒进床，闭上眼睛，真的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雨凤神思恍惚地过了两天，觉得自己已经病了。

展家那儿，一点消息都没有。云飞不知怎样，阿超也没出现，好在云翔也没再来。雨凤和雨鹃照常表演，可是，雨凤魂不守舍，怎样也没办法集中精神。站在台上，看着云飞空下的位子，简直心如刀绞。连着两天，姐妹俩只能唱《楼台会》，两人站在那儿边唱边掉泪。金银花看在眼里，叹在心里。

这晚，金银花到了后台，对姐妹俩郑重地说：

“关于你们姐妹俩的事，我和郑老板仔细地谈过了。你们或者不知道，这桐城的两大势力，一个是控制粮食和钱庄的展家，一个是大风煤矿的郑家，平常被称为‘展城南，郑城北’。两家各做各的，平常井水不犯河水。现在，为了你们姐妹两个，郑老板已经交代下去，以后全力保护你们，这个风声只要放出去，展家就不敢随便动你们了！”

雨鹃有点怀疑。

“我觉得那个‘展夜枭’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金银花摇摇头。

“没有人是天不怕，地不怕的！何况他有爹有娘，还有个娇滴滴的老婆呢！总之，我要告诉你们的就是，不必怕他们了，以后，我猜他们也不敢随便来闹我的场！但是，你们两个怎样？”

雨鹃一愣。

“什么我们两个怎样？”

金银花加重了语气。

“你们两个要不要闹我的场呢？会不会唱到一半，看到他们来了，就拿刀拿枪地冲下台去呢？如果你们会这样发疯，我只有把丑话说在前面，你们就另外找工作吧，我待月楼不敢招惹你们！”

雨鹃和雨凤相对一看。

“我懂了，我答应你，以后绝对不在待月楼里面跟人家起冲突，但

是，离开了待月楼……”

金银花迅速地接口：

“离开了待月楼，你要怎样闹，要杀人放火，我都管不着！只是，你们还年轻，做任何事情以前，先想想后果是真的！这桐城好歹还有王法……”

雨鹃一个激动，愤怒地说：

“王法！王法不是为我们小老百姓定的，是为他们有钱有势的人定的……”

“哈！你知道这一点就好！我要告诉你的也是这一句，你会有一肚子冤屈，没地方告状，那展家可不会！你们伤了他一根寒毛，五百个衙门都管得着你！”金银花挑起眉毛，提高声音说。

雨鹃一惊，不禁去看雨凤。雨凤脸孔像一张白纸，一点血色都没有。她心里这才明白，云飞千叮咛、万嘱咐，要她守口如瓶，不是过虑。

“反正，我这儿是个酒楼，任何客人来我这儿喝酒吃饭，我都不能拒绝，何况是他们展家的人呢！所以，下次展家的人来了，管他是哥哥还是弟弟，你们两个小心应付，不许出任何状况，行不行？”

雨鹃只得点头。

金银花这才嫣然一笑，说：

“这就没错了……”她看着雨鹃，语重心长地说，“其实，要整一个人，不一定要把他杀死，整得他不死不活，自己又没责任，那才算本领呢！”

这句话，雨鹃可听进去了。整天整夜，脑子里就在想如何可以把人“整得不死不活，自己又没责任”。至于雨凤那份凄惶无助，担心痛楚，她也无力去安慰了。

夜里，雨凤是彻夜无眠的。站在窗子前面，凝视着窗外的夜空，她一遍又一遍祈祷：让他没事，让他好起来！她也一遍又一遍自言自语：

“不知道他怎么样了？流那么多血，一定很严重，怎么可能瞒住全家呢？但是，到现在还没有任何动静，大概他真的瞒过去了……那么深的一刀，会不会伤到内脏呢？一定痛死去……可是，他没有叫过一声痛……天啊……”她用手捧着头，衷心如捣，“我好想知道他好不好？谁能告诉我，他好不好？”

床上，雨鹃翻了一个身，摸摸身边，没有雨凤，吓得一惊而醒。

“雨凤！雨凤！”

“我在这儿！”

雨鹃透口气。

“你昨晚就一夜没睡，你现在又不睡，明天怎么上台？过来，快睡吧，我们两个，都需要好好地睡一觉，睡足了，脑子才管用！才能想……怎样可以把人整得不死不活，又不犯法……”

雨凤心中愁苦。

“你脑子里只有报仇吗？”

雨鹃烦躁地一掀棉被。

“当然！我没有空余的脑子来谈恋爱，免得像你一样，被人家耍得团团转，到现在还头脑不清，颠三倒四！”

雨凤怔住，心脏立即痉挛起来。

雨鹃话一出口，已是后悔莫及，她翻身下床，飞快地跑过来，把雨凤紧紧一抱，充满感情地喊：

“我不是有意要刺激你，我是在代你着急啊！醒过来吧，醒过来吧！不要再去爱那个人了！那是一只披着人皮的狼啊！”

雨凤眼泪一掉，紧紧地依偎着雨鹃，心里辗转地呼号：我好想好想那只披着人皮的狼啊！怎么办？怎么办？

10

这天早上，有人在敲院子的大门，小三跑去开门。门一开，外面站着的赫然是阿超。小三一呆，想立即把门关上，阿超早已顶住门，一跨步就进来了。

“我们不跟你做朋友了，你赶快走！”小三喊。

“我只说几句话，说完我就走！”

雨凤、雨鹃听到声音，跑出门来。雨鹃一看到阿超，就气不打一处来，喊着说：

“你来干什么？我们没有人要跟你说话，也没有人要听你说话，你识相一点，就自己出去！我看在你不是‘元凶’的分上，不跟你算账！你走！”

“好好的一个姑娘，何必这样凶巴巴？什么‘元凶’不‘元凶’，真正受伤的人躺在家里不能动，人家可一个‘凶’字都没用！”阿超摇头说。

雨凤看到阿超，眼睛都直了，也不管雨鹃怎么怒气腾腾，她就热切地盯着阿超，颤抖着声音，急促地问：

“他，他，他怎样？”

“我们可不可以出去说话？”

“不可以！”雨鹃大声说。

雨凤急急地把她往后一推，哀求地看着她。

“我去跟他说两句话，马上就回来！”

雨鹃生气地摇头，雨凤眼中已满是泪水。

“我保证，我只是要了解一下状况，我只去一会儿！”

雨凤说完，就撂下雨鹃，转身跟着阿超，急急地跑出门去。

到了巷子口，雨凤再也沉不住气，站住了，激动地问：

“快告诉我，他怎么样？严不严重？”

阿超心里有气，大声地说：

“怎么不严重？刀子偏半寸就没命了！流了那么多血，现在躺在那儿动也不能动，我看，就快完蛋了！大概拖不了几天了！”

雨凤听了，脸色惨变，脚下一软，就要晕倒。阿超急忙扶住，摇着她喊：“没有！没有！我骗你的！因为雨鹃姑娘太凶了，我才这样说的！你想，如果他真的快完蛋，我还能跑来跟你送信吗？”

雨凤靠在墙上，惊魂未定，脸色白得像纸，身子单薄得也像纸，风吹一吹好像就会碎掉，她喘息地问：

“那，那，那……他到底怎样？”

阿超看到她这种样子，不忍心再捉弄她了，正色地、诚恳地说：

“那天到圣心医院里，找外国大夫，缝了十几针，现在不流血了。可是他失血过多，衰弱极了，好在家里滋补的药材一大堆，现在拼命给他补，他自己也恨不得马上好起来，所以，有药就吃有汤就喝，从来生病没有这么听话过！”

雨凤拼命忍住泪。

“家里的人，瞒过去了吗？”

“好难啊！没办法瞒每一个人，齐妈什么都知道了，我们需要她来帮忙，换药换绷带什么的，齐妈不会多说话，她是最忠于大少爷的人。至于老爷，我们告诉他，大少爷害了重伤风，会传染，要他不要接近大少爷，他进去看了看，反正棉被盖得紧紧的，他也看不出什么来，就相信了！”

“那……他的娘呢？也没看出来吗？”

“太太就难了，听到大少爷生病，她才不管传染不传染，一定要守着他。急得我们手忙脚乱，还好齐妈机灵，总算掩饰过去了，太太自己的身体不好，所以没办法一直守着……不过，苦了大少爷，伤口又痛，心里又急，还不能休息，一直要演戏，又担心你这样，担心你那样，担心得不得了。就这样折腾，才两天，整个人已经瘦了一大圈……”

雨凤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泪珠落下，她急忙掏出手帕拭泪。阿超看到她流泪，一惊，在自己脑袋上敲了一记。

“瞧我笨嘛！大少爷千叮咛，万嘱咐，要我告诉你，他什么都好，一点都不严重，不痛也没难受，过两天就可以下床了，要你不要着急！”

雨凤听了，眼泪更多了。

“还有呢，大少爷非常担心，怕二少爷还会去待月楼找你们的麻烦，他说，要你们千万忍耐，不要跟他起冲突，见到他就当没看见，免得吃亏！”

雨凤点点头，吸着鼻子。

“还好，这两个晚上，他都没来！”

“还有一件事很重要，家里都知道你们姐妹了！因为大少爷告诉老爷太太，他要娶你！所以，万一有什么人代表展家来找你们谈判，你们可别动肝火……他说，没有人能代表他做任何事，要你信任他！”阿超又郑重地说。

雨凤大惊。

“什么？他告诉了家里他要娶我……可是，我根本不要嫁他啊！”

“他本来想写一封信给你，可是，他握着笔，手都会发抖……结果信也没写成……”

雨凤听得心里发冷，盯着他问：

“阿超！你老实告诉我，他是不是伤得很严重？”

阿超叹口气，凝视她，沉声说：

“刀子是你捅下去的，你想呢？”

她立刻用手蒙住嘴，阻止自己哭出来。阿超看到她这个样子，一个冲动，说：

“雨凤姑娘，我有一个建议！”

她抬起泪眼看他。

“他有好多话要跟你说，你又有好多话要问，我夹在中间，讲也讲不清楚，不知道你愿不愿意见他一面？我把你悄悄带进去，再悄悄带出来，管保没有人知道！”

雨凤急急一退，大震抬头，激动地说：

“你到底把我想成什么人？我所以会站在这儿，听你讲这么多，实在因为我一时失手，捅了他一刀，心里很难过！可是，我今生今世，都不可能跟展家的人做朋友，更不可能走进展家的大门！我现在已经听够了，我走了！”说完，她用手蒙着嘴，转身就跑。

“雨凤姑娘！”阿超急喊。

雨凤不由自主，又站住了。

“你都没有一句话要我带给他吗？”

她低下头去，心里千回百转，爱恨交织，简直不知从何说起。沉默半晌，终于抬起头来。

“你告诉他，我好想念那个苏慕白，可是，我好恨那个展云飞！”她说完，掉头又跑。阿超追着她喊：

“明天早上八点，我还在这儿等你！如果你想知道大少爷的情况，就来找我！说不定他会写封信给你。雨鹃姑娘太凶，我不去敲门，你不来我就走了！”

雨凤停了停，回头看了一眼。尽管阿超不懂男女之情，但是，雨凤

眼中的那份凄绝，那份无奈，那份痛楚……却让他深深地撼动了。

所以，阿超回到家里，忍不住对云飞绘声绘色地说：

“这个传话真的不好传，我差点被雨鹃姑娘用乱棍打死，好不容易把雨凤姑娘拉到巷子里，我才说了两句，雨凤姑娘就厥过去了！”

云飞从床上猛地坐起来，起身太急，牵动伤口，痛得直吸气。

“什么？你跟她说了什么？你说了什么？”

“那个雨鹃姑娘实在太气人了，我心里有气，同时，也想代你试探一下，这个雨凤姑娘到底对你怎样，所以，我就告诉她，你只剩一口气了，拖不过几天了，就快完了！谁知道，雨凤姑娘一听这话，眼睛一瞪，人就厥过去了……”阿超说。

云飞急得想跳下床来。

“阿超……我揍你……”

阿超急忙更正。

“我说得太夸张了，事实上，是‘差一点’就厥过去了！”

齐妈过来，把云飞按回床上，对阿超气呼呼地说：

“你怎么回事？这个节骨眼，你还要跟他开玩笑？到底那雨凤姑娘是怎样？”

阿超看着云飞，正色地、感动地叹了口气：

“真的差点厥过去了，还好我扶得快……我觉得，这一刀虽然是捅在你身上，好像比捅在她自己身上，还让她痛！可是……”

“可是什么？”云飞好急。

“可是，她对展家，真的是恨得咬牙切齿。她说有一句话要带给你：她好想念那个苏慕白，可是，好恨那个展云飞！”

云飞震动地看着阿超，往床上一倒。

“哦，我急死了，怎样才能见她一面呢？”

第二天一早，雨凤实在顾不着雨鹃会不会生气，就迫不及待地到了巷子口。

她一眼看到云飞那辆马车停在那儿，阿超在车子旁边走来走去，等待着。她就跑上前去，期盼地问：

“阿超，我来了。他好些没有？有没有写信给我？”

阿超把车门打开。

“你上车，我们到前面公园里去说话！”

“我不要！”雨凤一退。

阿超把她拉到车门旁边来。

“上车吧！我不会害你的！”

雨凤还待挣扎，车上，有个声音温柔地响了起来。

“雨凤！上车吧！”

雨凤大惊，往车里一看，车上赫然躺着云飞。雨凤不能呼吸了，眼睛瞪得好大。

“你……你怎么来了？”

“你不肯来见我，只好我来见你了！”云飞软弱地一笑。

阿超在一边插嘴：

“他发疯了，说是非见你不可，我没办法，只好顺着他，你要是再不上车，他八成会跳下车来，大夫已经再三叮嘱，这伤口就怕动……”

阿超的话还没说完，雨凤已经钻进车子里去了。阿超一面关上车

门，一面说：

“我慢慢驾车，你们快快谈！”阿超跳上驾驶座，车子踢踢踏踏向前而去。雨凤身不由己地上了车。看到椅垫上铺着厚厚的毛毯，云飞形容憔悴地躺在椅垫上，两眼都凹陷下去了，显得眼珠特别地黑。唇边虽然带着笑，脸色却难看极了。雨凤看到他这么憔悴，已经整颗心都像扭麻花一样，绞成一团。他看到雨凤上了车，还想支撑着坐起身，一动，牵动伤口，痛得咬牙吸气。她立即扑跪过去，按住他的身子，泪水一下子就冲进了眼眶。

“你不要动！你躺着就好！”

云飞依言躺下，凝视着她。

“好像已经三百年没有看到你了……”他伸手去握她的手，“你好不好？”

雨凤想把自己的手抽回来，他紧握着不放。她闭了闭眼睛，泪珠滚落。

“我怎么会好呢？”

他抬起一只手来，拭去她的泪，歉声说：

“对不起。”

她立即崩溃了，一面哭着，一面喊：

“你还要这样说！我已经捅了你一刀，把你弄成这样，我心里难过得快要死掉，你还在跟我说‘对不起’，我不要听你说‘对不起’，我承受不起你的‘对不起’！”

“好好！我不说对不起，你不要激动，我说‘如果’，好不好？”

雨凤掏出手帕，狼狈地拭去泪痕。

“‘如果’我不是展云飞，‘如果’我和你一样恨展云翔，‘如果’我是展家的逃兵，‘如果’我确实是苏慕白……你是不是还会爱我？”他深深切切地瞅着她。

雨凤柔肠寸断了。

“你说这些还有什么用？你的‘如果论’全是虚幻的，全是不可能的，事实就是你骗了我，事实你就是展云飞……我……”她忽然惊觉，怎么？她竟然还和他见面！他是展云飞啊！她看看四周，顿时慌乱起来，“怎么糊里糊涂又上了你的车，雨鹃会把我骂死！不行，不行……”她用力抽出手，跳起来，喊：“阿超，停车！我要下车！”又看了云飞一眼，“我不能跟你再见面了！”

云飞着急，伸手去拉她。

“坐下来，请你坐下来！”

“我不要坐下来！”她激动地喊。

云飞一急，从椅垫上跳起来，伸手用力拉住她。这样跳动，伤口就一阵剧痛，他咬紧牙关，站立不住，踉跄地跌坐在椅子上，大颗大颗的汗珠，从额上滚下。他挣扎忍痛，弯腰按住伤口，痛苦地说：

“雨凤，我真的会被你害死！”

她睁大眼睛看着他，跟着他吸气，跟着他冒出冷汗，好像痛的是她自己。

“你……你……好痛，是不是？”她颤声问。

“‘如果’你肯好好坐下，我就比较不痛了！”

她扶着椅垫，呆呆地坐下，双眼紧紧地看着他，害怕地说：

“让马车停下来，好不好？这样一直颠来颠去，不是会震动伤口吗？”

“‘如果’你不逃走，‘如果’你肯跟我好好谈，我就叫阿超停车。”

她投降了，眼泪一掉。

“我不逃走，我听你说！”

阿超把马车一直驶到桐城的西郊，玉带溪从原野上缓缓流过。四周一个人影都没有，安静极了。阿超看到前面有绿树浓荫，周围风景如画，就把车子停下。把云飞扶下车子，扶到一棵大树下面去坐着，再把车上的毛毯抱过来，给他垫在身后。雨凤也忙着为他铺毛毯，盖衣服，塞靠垫。阿超看到雨凤这样，稍稍放心，他就远远地避到一边，带着马儿去吃草。但是，他的眼神却不时飘了过来，密切注意着两人的行动，生怕雨凤再出花样。

云飞背靠着大树，膝上，放着一本书。他把书递到雨凤手中，诚挚地说：

“一直不敢把这本书拿给你看，因为觉得写得不好，如果是外行的人看了，我不会脸红。但是，你不同，你有很好的文学修养，你又是我最重视的人，我生怕在你面前，暴露我的弱点……这本书，也就一直不敢拿出来，现在，是没办法了！”

雨凤狐疑的低头，看到书的封面印着：“生命之歌　苏慕白著”。

“苏慕白？”她一震，惊讶地抬起头来。

“是的，苏慕白。这是我的笔名。苏轼的苏，李白的白，我羡慕这两个人，取了这个名字。所以，你看，我并不是完全骗你，苏慕白确实是我的名字。”

“这本书是你写的？”她困惑地凝视他。

“是的，你拿回去慢慢看。看了，可能对我这个人，更加深一些了解，你会发现，和你想象的展云飞，是有距离的！”

她看看书，又看看他，越来越迷惘。

“原来，你是一个作家？”

“千万别这么说，我会被吓死。哪有那么容易就成‘家’呢！我只是很爱写作而已，我爱所有的艺术，所有美丽的东西，包括：音乐，绘画，写作，你！”

她一怔。

“你又来了，你就是这样，花言巧语的，把我骗得糊里糊涂！那么……”她忽然眼中闪着光彩，热盼地说，“你不是展云飞，对不对？你是他们家收养的……你是他们家的亲戚……”

“不对！我是展云飞！人，不能忘本，不能否决你的生命，我确实是展祖望的儿子，云翔是我同父异母的弟弟！”他沉痛地摇头，坦白地说，不能再骗她了。

雨凤听到云翔的名字，就像有根鞭子，从她心口猛抽过去，她跳了起来。

“我就是不能接受这个！随你怎么说，我就是不能接受这个！”

他伸手抓住她，哀恳地看着她。

“我今天没办法跟你长篇大论来谈我的思想，我的观念，我的痛苦，我的成长，我的挣扎……这一大堆的东西，因为我真的太衰弱了！请你可怜我抱病来见你这一面，不要和我比体力，好不好？”

她重新坐下，泪眼凝注。

“我真的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你把我弄得一团乱，我一会儿想到你的好，就难过得想死掉，一会儿想到你的坏，就恨得想死掉……哦，你不会被我害死，我才会被你害死！”

他直视着她，眼光灼灼然地看进她的内心深处去。

“听你这篇话，我好心痛，可是，我也好高兴！因为，你每个字都证明，你是喜欢我的！你不喜欢的，只是我的名字而已！如果你愿意，这一生，你就叫我慕白，没有关系！”

“哪里有一生，我们只有这一刻，因为，见过你这一面以后，我再也不会见你了！”雨凤眼泪又掉下来了。

他瞪着她。

“这不是你的真意！你心里，是想和我在一起的！永远在一起的！”

“我不想！我不想！”她疯狂地摇头。

他伸手捧住她的头，不许她摇头，热切地说：

“不要摇头，你听我说……”

“我不能再听你，我一听你，就会中毒！雨鹃说，你是披着人皮的狼，你是迷惑唐僧的妖怪……你是变化成苏慕白的展云飞……我不能再听你！”

“你这么说，我今天不会放你回去了！”

“你要怎样？把我绑票吗？”

“如果必要，我是会这样做的！”

她一急，用力把他推开，站了起来。他跳起身子，不顾伤口，把她用力捉住。此时此刻，他顾不得痛，见这一面，好难！连阿超那儿，都说了一车子好话。他不能再放过机会！他搂紧了她，就俯头热烈地吻住了她。

他的唇发着热，带着那么炙烈的爱，那么深刻的歉意，那么缠绵的情意，那么痛楚的渴盼……雨凤瓦解了，觉得自己像一座在火山口的冰山，正被熊熊的火，烧烤得整个崩塌。她什么力气都没有了，什么思想都没有了。只想，就这样化为一股烟，缠绕他到天长地久。

水边，阿超回头，看到这一幕，好生安慰，微笑地转头去继续漫步。一阵意乱情迷之后，雨凤忽然醒觉，惊慌失措地挣脱他。

“给人看见，我会羞死……”

他热烈地盯着她。

“男女相爱，是天经地义的事，没有什么需要害羞的！何况，这儿除了阿超之外，什么人都没有！阿超最大的优点就是，该看见的他会看见，该看不见的，他就看不见！”

“可是，当我捅你一刀的时候，他就没看见啊！”

“这一刀吗？他是应该看不见的，这是我欠你的！为了……我骗了你，我伤了你的心，我姓展，我的弟弟毁了你的家……让这一刀，杀死

你不喜欢的展云飞，留下你喜欢的那个苏慕白，好不好？”

他说得那么温柔，她的心，再度被矛盾挤压成了碎片。

“你太会说话，你把我搞得头昏脑涨，我……我就知道不能听你，一听你就会犯糊涂……我……我……”

她六神无主，茫然失措地抬头看他，这种眼神，使他心都碎了。他激动地再把她一抱。

“嫁我吧！”

“不不不！不行！绝对不行……”

她突然醒觉，觉得脑子轰地一响，思想回来了，意识清醒了，顿时间，觉得无地自容。这个人，是展家的大少爷呀！父亲尸骨未寒，自己竟然投身在他的怀里！她要天上的爹，死不瞑目吗？她心慌意乱，被自责鞭打得遍体鳞伤，想也不想，就用力一推。云飞本来就忍着痛，在勉力支持，被她这样大力一推，再也站不稳，跌倒在地，痛得抱住肚子，呻吟不止。

雨凤转头要跑，看到他跌倒呻吟，又惊痛不已，扑过来要扶他。

阿超远远一看，不得了！好好抱在一起，怎么转眼间又推撞在地？他几个飞蹿，奔了过来，急忙扶起云飞。

“你们怎么回事？雨凤姑娘，你一定要害死他吗？”

雨凤见阿超已经扶起云飞，就用手捂住嘴，哭着转身飞奔而去。她狂奔了一阵，听到身后马蹄答答，回头一看，阿超驾着马车追了上来。

云飞开着车门，对她喊：

“你上车，我送你回去！”

雨凤一面哭，一面跑。

“不不！我不上你的车，我再也不上你的车！”

“我给你的书，你也不要了吗？”他问。

她一怔，站住了。

“你丢下车来给我！”

马车停住，阿超在驾驶座上忍无可忍地大喊：

“雨凤姑娘，你别再折腾他了，他的伤口又在流血了！”

雨凤一听，惊惶、心痛、着急、害怕……各种情绪，一齐涌上心头，理智再度飞走，她情不自禁又跳上了车。

云飞躺着，筋疲力尽，脸色好白好白，眼睛好黑好黑。她跪在他面前，满脸惊痛，哑声喊：

“给我看！伤口怎样了？”

她低下头，去解他的衣纽，想察看伤口。他伸手握住她的手，握得她发痛，然后把她的手紧压在自己的心脏上。

“别看了！那个伤口没流血，这儿在流血！”

雨凤眼睛一闭，泪落如雨。那晶莹的点点滴滴，不是水。这样的热泪不是水，是火山喷出的岩浆，有燃烧般的力量。每一滴都直接穿透他的衣服皮肉，烫痛了他的五脏六腑。他盯着她，恨不得和她一起烧成灰烬。他们就这样相对凝视，一任彼此的眼光，纠纠缠缠，痴痴迷迷。

车子走得好快，转眼间，已经停在萧家小院的门口。

雨凤拿着书，胡乱地擦擦泪，想要下车。他紧紧地拉住她的手，不舍得放开。

“记住，明天早上，我还在巷子里等你！”

“你疯了？”她着急地喊，“你不想好起来是不是？你存心让我活不下去是不是？如果你每天这样动来动去，伤口怎么会好呢？而且，我明天根本不会来，我说了，我们不能再见面了！”

“不管你来不来，我反正会来！”

她凝视他，声音软化了，几乎是哀求地。

“你让我安心，明天好好在家里养病，不要这样折磨我了，好不好？”

他立刻被这样的语气撼动了。

“那么，你也要让我安心，不要再说以后不见面的话，答应我回去好好地想一想，明天，我不来，阿超也会来，你好歹让他带个信给我！”

她哀恻地看了他一眼，不置可否，挣脱了他的手，跳下车。

她还没有敲门，四合院的大门，就“豁啦”一声开了，雨鹃一脸怒气，挺立在门口。阿超一看雨鹃神色不善，马马虎虎地打了一个招呼，就急急驾车而去。

雨鹃对雨凤生气地大叫：

“你又是一大清早就不告而别，一去就整个上午，你要把我们大家吓死吗？”

雨凤拿着书冲进门，雨鹃重重地把门碰上，追着她往屋内走，喊着：

“阿超把你带到哪里去了？你老实告诉我！”

雨凤低头不语。雨鹃越想越疑惑，越想越气，大声说：

“你去跟他见面了？是不是？难道你去了展家？”

“没有！我怎么可能去展家呢？是……他根本就在车上！”

“车上？你不是说他受伤了？”

“他是受伤了，可是，他就带着伤这样来找我，所以我……”

“所以你就跟他又见面了！”雨鹃气坏了，“你这样没出息！我看，什么受伤，八成就是苦肉计，大概是个小针尖一样的伤口，他就给你夸张一下，让你心痛，骗你上当，如果真受伤，怎么可能驾着马车到处跑！你用用大脑吧！”

“你这样说太不公平了！那天，你亲眼看到我衣服上的血迹，你帮我清洗的，那会有假吗？”雨凤忍不住代云飞辩护。

小三、小四、小五听到姐姐的声音，都跑了出来。

“大姐！我们差一点又要全体出动，去找你了！”

小五扑过来，拉住雨凤的手。

“你买了一本书吗？”

雨凤把书放在桌上，小三拿起书来，念着封面：

“生命之歌，苏慕白著。咦，苏慕白！这不就是慕白大哥的名字吗？”

小三这一喊，小四、小五、雨鹃全都伸头去看。

“苏慕白？大姐，真有苏慕白这个人吗？”小四问。

雨鹃伸手抢过那本书，看看封面，翻翻里面，满脸惊愕：

“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雨凤把书拿回来，很珍惜地抚平封面，低声说：

“这是他写的书，他真的还有一个名字，叫做苏慕白。”

雨鹃瞪着雨凤，忽然之间爆发了。

“赫！他的花样经还真不少！这会儿又变出一本书来了！明天说不定还有身份证明文件拿给你看，证明他是苏慕白，不是展云飞！搞不好他会分身术，在你面前是苏慕白，回家就是展云飞！”她忍无可忍，对着雨凤大喊，“你怎么还不醒过来？你要糊涂到什么时候？除非他跟展

家毫无关系，要不然，他就是我们的仇人，就是烧我们房子的魔鬼，就是杀死爹的凶手……”

“不不！你不能说他是凶手，那天晚上他并不在场，凶手是展云翔……”

雨鹃更气，对雨凤跳脚吼着：

“你看你！你口口声声护着他！你忘了那天晚上，展家来了多少人？一个队伍耶！你忘了他们怎样用马鞭抽我们？对爹拳打脚踢？你忘了展夜枭用马鞭钩着我们的脖子，在那杀人放火的时刻，还要占我们的便宜？你忘了爹抱着小五从火里跑出来，浑身烧得皮开肉绽，面目全非……”

“不要说了，不要再说了……”雨凤用手抱住头，痛苦地叫。

“我怎么能不说，我不说你就全忘了！”雨鹃激烈地喊，“如果有一天，你会叫展祖望做爹，你会做展家的儿媳妇，做展夜枭的嫂嫂，将来还要给展家生儿育女……我们不如今天立刻斩断姐妹关系，我不要认你这个姐姐！你离开我们这个家，我一个人来养弟弟妹妹！”

雨凤听到雨鹃这样说，急痛钻心，哭着喊：

“我说过我要嫁他吗？我说过要进他家的门吗？我不过和他见了一面，你就这样编派我……”

“见一面就有第二面，见第二面就有第三面！如果你不拿出决心来，我们迟早会失去你！如果你认贼作父，你就是我们的敌人，你懂不懂？懂不懂……”

姐妹吵成这样，小三、小四、小五全傻了。小五害怕，又听到雨鹃说起父亲“皮开肉绽”等话，一吓，“哇”的一声，哭了。

“我要爹！我要爹……”小五喊着。

雨鹃低头对小五一凶。

“爹！爹在地底下，被人活活烧死，喊不回来，也哭不回来了！”

小五又“哇”的一声，哭得更加厉害。

雨凤对雨鹃脚一跺，红着眼眶喊：

“你太过分了！小五才七岁，你就一点都不顾及她的感觉吗？你好残忍！”

“你才残忍！为了那个大骗子，你要不就想死，要不就去跟他私会！你都没有考虑我们四个人的感觉吗？我们四个人加起来，没有那一个人的分量！连死去的爹加起来，也没有那一个人的分量！你要我们怎么想？我们不是一体的吗？我们不是骨肉相连的吗？我们没有共同的爹，共同的仇恨吗……”

小四看两个姐姐吵得不可开交，脚一跺，喊着：

“你们两个为什么要这样吵吵闹闹嘛？自从爹死了之后，你们常常就是这样！我好讨厌你们这样……我不管你们了，我也不要念书了，我去做工，养活我自己，长大了给爹报仇！”他说完，转身就往屋外跑。

雨凤伸手，一把抓住了他，崩溃了，哭着喊：

“好了好了，都是我的错！我不该偷偷跑出去，不该和他见面，不该上他的车，不该认识他，不该不该不该！反正几千几万个不该！现在我知道了，我再也不见他了，不见他了……请你们不要离开我，不要遗弃我吧！”

小五立刻扑进雨凤怀里。

“大姐！大姐，你不哭……你不哭……”小五抽噎着说。

雨凤蹲下身子，把头埋在小五肩上，泣不成声。小五拼命用衣袖帮她拭泪。

小三也泪汪汪，拉拉雨鹃的衣袖。

“二姐！好了啦，别生气了嘛！”

雨鹃眼泪夺眶而出，跪下身子，把雨凤一抱，发自肺腑地喊：

“回到我们身边来吧！我们没有要离开你，是你要离开我们呀！”

雨凤抬头，和雨鹃泪眼相看，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五个兄弟姐妹紧拥着，雨凤的心底，是一片凄绝的痛，别了！慕白！她看着那本《生命之歌》，心里崩裂地喊着：你的生命里还有歌，我的生命里，只有弟弟妹妹了！明天……明天的明天……明天的明天的明天……我都不会去见你了！永别了！慕白！

事实上，第二天，云飞也没有去巷口，因为，他没办法去了。

经过是这样的，这天，云翔忽然和祖望一起来“探视”云飞。

其实，自从云飞“醉酒回家”，接着“卧病在床”，种种不合常理的事情，瞒得住祖望，可瞒不住纪总管。他不动声色，调查了一番，就有了结论。当他告诉了云翔的时候，云翔惊异得一塌糊涂。

“你说，老大不是伤风生病？是跟人打架挂彩了？”

“是！我那天听老罗说，阿超把他带回来那个状况，我直觉就是有问题！我想，如果是挂彩，逃不掉要去圣心医院，你知道医院里的人跟我都熟，结果我去一打听，果然！说是有人来找外国大夫治疗刀伤，他用的是假名字，叫做‘李大为’，护士对我说，还有一个年轻人陪他，不是阿超是谁？”

“所以呢，这两天我就非常注意他房间的情况，我让小莲没事就在他门外逛来逛去，那个齐妈和阿超几乎整天守在那儿，可是，今天早上，阿超和云飞居然出门了，小莲进去一搜，找到一段染血的绷带！”天尧接着说。

云翔一击掌，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兴奋得不得了。

“哈！真有此事？怎么可能呢？阿超整天跟着他，功夫那么好，谁会得手？这个人本领太大了，你有没有打听出来是谁干的，我要去跟他拜把子！”

“事情太突然，我还没有时间打听是谁下的手，现在证明了一件事，他也有仇家，而且，他千方百计不要老爷知道，这是没错的了！我猜，说不定和萧家那两个妞儿有关，在酒楼捧戏子，难免会引起争风吃

醋的事！你功夫高，别人可能更高！”

“哈！太妙了！挂了彩回家不敢说！这里面一定有文章，一定不简单！你知道他伤在哪里吗？”

“护士说，在这儿！”纪总管比着右腰。

云翔抓耳挠腮，乐不可支。

“我要拆穿他的西洋镜，我要和爹一起去‘问候’他！”

云翔找到祖望，先来了一个“性格大转弯”，对祖望好诚恳地说：

“爹，我要跟您认错！我觉得，自从云飞回来，我就变得神经兮兮，不太正常了！犯了很多错，也让你很失望，真是对不起！”

祖望惊奇极了，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怎么忽然来跟我讲这些？你不是觉得自己都没错吗？”

“在工作上，我都没错。就拿萧家那块地来说，我绝对没有去人家家里杀人放火，你想我会吗？这都是云飞听了萧家那两个狐狸精挑拨的，现在云飞被迷得失去本性，我说什么都没用。可是，你得相信我，带着天尧去收账是真的，要收回这块地也是真的，帮忙救火也是真的！我们毕竟是书香门第，以忠孝传家，你想，我会那么没水平，做那么低级的事吗？”

祖望被说动了，他的明意识和潜意识，都愿意相信云翔的话。

“那么，你为什么要认错呢？”

“我错在态度太坏，尤其对云飞，每次一看到他就想跟他动手，实在有些莫名其妙！爹，你知道吗？我一直嫉妒云飞，嫉妒得几乎变成病态了！这，其实都是你造成的！从小，我就觉得你比较重视他，比较疼他。我一直在跟他争宠，你难道都不知道吗？我那么重视你的感觉，拼命要在你面前表现，只要感觉你喜欢云飞，我就暴跳如雷了！”

祖望被云翔感动了，觉得他说的全是肺腑之言，就有些歉然起来。

“其实，你弄错了，在我心里，两个儿子是一模一样的！”

“不是一模一样的！他是正出，我是庶出。他会念书，文质彬彬，我不会念书，脾气又暴躁，我真的没有他优秀。我今天来，就是要把我的心态，坦白地告诉你！我会发脾气，我会毛毛躁躁，我会对云飞动手，我会口出狂言，都因为我好自卑。”

“好难得’你今天会对我说这一篇话，我觉得珍贵极了。其实，你不要自卑，我绝对没有小看你！只是因为你太暴躁，我才会对你大声说话！”祖望感动极了。

“以后我都改！我跟您道歉之后，我还要去和云飞道歉……他这两天病得好像不轻，说不定被我气的……”说着，就抬眼看祖望，“爹！一起去看看云飞吧！他那个‘伤风’，好像来势汹汹呢！”

祖望那么感动，那么安慰。如果两个儿子能够化敌为友，成为真正的兄弟，他的人生，夫复何求？于是，父子两个就结伴来到云飞的卧室。

阿超一看到云翔来了，吓了一跳，急忙在门口对里面大喊：

“大少爷！老爷和二少爷来看你了！”

云翔对阿超的“报信”，不怀好意地笑了笑。阿超觉得很诡异，急忙跟在他们身后，走进房间。

云飞正因为早上和雨凤的一场见面，弄得心力交瘁，伤口痛得厉害，现在昏昏沉沉地躺着。齐妈和梦娴守在旁边，两个女人都担心极了。

云飞听到阿超的吼叫，整个人惊跳般地醒来，睁大了眼睛。祖望和云翔已经大步走进房。梦娴急忙迎上前去。

“你怎么亲自来了？”

齐妈立刻接口：

“老爷和二少爷外边坐吧，当心传染！”就本能地拦在床前面。

云翔推开齐妈。

“哎，你说的什么话？自家兄弟，怕什么传染？”他直趋床边，审视云飞，“云飞，你怎样？怎么一个小伤风就把你摆平了？”

云飞急忙从床上坐起来，勉强地笑笑。

“所以说，人太脆弱，一点小病，就可以把你折腾得坐立不安。”

阿超紧张地往床边挤，祖望一皱眉头。

“阿超，你退一边去！”

阿超只得让开。

祖望看看云飞，眉头皱得更紧了：

“怎么？气色真的不大好……”他怀疑起来，而且着急，“是不是还有别的病？怎么看起来挺严重的样子？”

“我叫老罗去把朱大夫请来，给云飞好好诊断一下！”云翔积极地说。

梦娴不疑有他，也热心地说：

“我一直说要请朱大夫，他就是不肯！”

云飞大急，掀开棉被下床来。

“我真的没有什么，千万不要请大夫，我早上已经去看过大夫了，再休息几天，就没事了。来，我们到这边坐。”

云飞要表示自己没什么，往桌边走去。云翔伸手就去扶。

“我看你走都走不动，还要逞强！来！我扶你！”

阿超一看云翔伸手，就急忙推开祖望，想冲上前去，谁知用力太猛，祖望竟跌了一跤，阿超慌忙弯腰扶起他。祖望惊诧得一塌糊涂，大怒地喊：

“阿超，你干吗？”

就在这电光石火之间，云翔已背对大家，遮着众人的视线，迅速地用膝盖，用力地在云飞的伤处撞击过去。

云飞这一下，痛彻心肺，跌落于地，身子弯得像一只虾子，忍不住大叫：“哎哟！”

云翔急忙弯腰扶住他，伸手在他的伤处又狠狠地一捏，故作惊奇地问：

“怎么了？突然发晕吗？哪儿痛？这儿吗？”再一捏。

云飞咬牙忍住痛，脸色惨白，汗如雨下。

阿超一声怒吼，什么都顾不得了，扑过来撞开云翔，力道之猛，使他又摔倒在地。他直奔云飞，急忙扶起他。云翔爬起身，惊叫着：

“阿超，你发什么神经病？我今天来这儿，是一番好意，要和云飞讲和，你怎么可以打人呢？爹，你瞧，这阿超像一只疯狗一样，满屋子乱窜，把你也撞倒，把我也撞倒，这算什么话？”

祖望没看到云翔所有的小动作，只觉得情况诡异极了，抬头怒视阿超。大骂：

“阿超！你疯了？你是哪一根筋不对？”

齐妈紧张地扶住云飞另一边，心惊胆战地问：

“大少爷，你怎样了？”

云飞用手捧住腹部，颤巍巍地还想站直，但是力不从心。踉跄一下，血迹从白褂子上沁出，一片殷然。阿超还想遮掩，急忙用身子遮住，把云飞放上床。

云翔立刻指着云飞的衣服尖叫：

“不好！云飞在流血！原来他不是伤风，是受伤了！”

梦娴大惊，急忙伸头来看，一见到血，就尖叫一声，晕倒过去。

齐妈简直不知道该先忙哪一个，赶紧去扶梦娴。

“太太！太太！太太！”

祖望瞪着云飞，一脸的震惊和不可思议。

“你受了伤？为什么受了伤不说？是谁伤了你？给我看……给我看……”

祖望走过去，翻开云飞的衣服，阿超见事已至此，无法再掩饰，只能眼睁睁让他看。于是，云飞腰间密密缠着的绷带全部显露，血正迅速地将绷带染红。祖望吓呆了，惊呼着：

“云飞！你这是……这是怎么回事啊……”

云飞已经痛得头晕眼花，觉得自己的三魂六魄，都跟着那鲜红的热血，流出体外，他什么掩饰的力量都没有了，倒在床上，呻吟着说：

“我不要紧，不要紧……”

祖望大惊失色，直着脖子喊：

“来人呀！来人呀！快请大夫啊！”

云翔也跟着祖望，直着脖子大叫：

“老罗！天尧！阿文！快请大夫，快请大夫啊……”

云飞的意识在涣散，心里，剩下唯一的念头：雨凤，我的戏演不下去了，我失误了，怎么办？谁来保护你？谁来照顾你？雨凤……雨凤……雨凤……他晕了过去，什么意识都没有了。

琼瑶全集

苍天有泪

之 爱恨千千万

情路坎坷 终成眷属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苍天有泪之爱恨千千万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二部 爱恨千千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二部　爱恨千千万

11

接着，展家是一阵忙乱。重重院落，都灯火通明。

大夫来了好几个，川流不息地诊视云飞。丫头们捧着毛巾、脸盆、被单、水壶、药碗……穿梭不停地出出入入。品慧、天尧、纪总管都陆续奔进云飞房间，表示关切。在这一片忙碌和杂沓之中，只有一个人始终没有走进云飞的房间，那就是天虹。她像个不受注意的游魂，孤独地坐在长廊的尽头，惊吓地看着那些忙碌的人群，却连询问一声都不敢。

云飞房中，挤满了人。梦娴已经醒过来了，现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云飞，无论怎样也不肯离开。云飞始终昏昏沉沉，醒了一下，又昏睡过去。大夫们给他包扎的包扎、上药的上药。几个大夫联合会诊，等他们诊断完毕，祖望、梦娴、品慧、纪总管、云翔、天尧都围上去，虽然各有心机，关心的程度是一样的。

“严重吗？大夫？”祖望急急地问。

“我们出去说话！”

大夫走出房，祖望、品慧、纪总管、天壳、云翔都跟了出去，站在门口说话。

“伤口已经有外国大夫缝过，应该不会裂开，现在又裂开了，情况就不好！我已经用金创药给他包扎过了，希望不再流血。现在，我们要联合商量一个药方，赶快去抓药！”大夫说。

“快快快！去书房开药方！”祖望说。

一群人往书房走，阿超追了过来。

“大夫，药方开好给我，我去抓药！”

“你守着大少爷吧，我看他离不开你！抓药，让天尧去抓就好了！”云翔说。

阿超冲口而出：

“天尧去，只怕大少爷命要不保！”

云翔脸一板，怒瞪阿超，厉声地说：

“你说什么？天尧什么时候误过事？你一天到晚守着大少爷，怎么允许他受伤？跟你在一起，命才不保！”

梦娴也追出来了，看看阿超，心里有些明白，当机立断。

“阿超，你进去陪着他，我去拿药方！”

梦娴跟着大家走了，阿超才放心地退回房间，他着急地走到床前。

云飞痛楚地呻吟了一声，努力地睁开眼睛，有些清醒了。丫头们围在床前给他擦汗的擦汗，挥扇的挥扇。齐妈看到他睁眼，就急忙挥手，让丫头们出去。

“去去去！这儿有我侍候就好了！”

丫头捧着染血的毛巾衣物退出门去。

齐妈关好门窗，和阿超围到床前来。齐妈轻声地喊着：

“大少爷，人都走了，房里只有我和阿超，你觉得怎么样？”

云飞虚弱已极地看着阿超和齐妈，慢慢地恢复了意识。和意识一起醒来的，是对雨凤的牵挂。他挣扎着说：

“我……不会死……我还得留着命……照顾雨凤……”

齐妈和阿超听得好心酸，齐妈眼眶都湿了。云飞缓过一口气来，觉得伤口痛得钻心，整个人一点力气都没有，想到经过情形，不禁咬牙：

“云翔，他好狠！我毕竟是他的哥哥，他却想置我于死地！”

阿超恨极，可是，也困惑极了。

“可是，怎么会泄露出去的呢？我们这么小心，连太太都瞒过去了！”

“只怕是……天虹小姐！只有天虹小姐知道！”齐妈说。

云飞无力追究是谁泄露机密，好多话要交代阿超，提了半天气，才勉强提起精神来，说：

“你们听好，我不知道云翔到底了解多少，但是，他连我的伤口在什么地方，他都知道，我实在好害怕，不知道他在爹面前说些什么？不知道雨凤那儿有没有危险？现在，这样一来，我是真的不能去看她了！阿超，你要想办法保护她！”

“你好好地养病吧！现在操心任何事都没有用。雨凤姑娘那儿，我会随时去看的！你放心吧，现在，要担心的是你，不是雨凤啊！”阿超说。

一声门响，大家住口。

梦娴急急忙忙走进来，把药方塞进阿超手中。

“阿超，你赶快去抓药！”

阿超拿着药方，匆匆地说：

“这儿交给你们了，千万别让二少爷进门！我抓了药就回来！”

他不敢延误，快步而去。走到院子里，忽然有个人影蹿出来，飞快地拦住了他。他定睛一看，是神态惊惶的天虹。

“阿超，他怎样了？”她急切地问。

阿超已经认定是天虹泄密，义愤填膺，气冲冲地说：

“天虹小姐，你好狠啊！你告诉了二少爷，是不是？他假装好人，去扶大少爷，却把伤口撞裂，让他流血不止！一条命已经去了一大半了！你还问什么？”

天虹睁大眼睛，踉跄而退，退到回廊的椅子上，一屁股跌坐下来。

阿超也不管她，掉头而去了。

房里，梦娴看到云飞醒了，又是高兴、又是忧伤、又是焦虑、又是疑惑。摸索着在他床前坐下，心痛地看着他。

“云飞，你怎样？你要吓死娘啊！”

“对不起……”云飞衰弱地说。

“到底是谁这么狠，会刺你一刀？”

“娘！如果你不问，我会好感激。”

梦娴眼眶一红。

“为了那个萧雨凤，是不是？你为她而受伤？是不是？”

云飞闭上眼睛，默然不语。梦娴一急。

“你为什么不跟她散了？为什么要让自己受伤？”

云飞心中一痛，无力解释，长长一叹。

“娘，关于我的受伤，等我精神好一点的时候，我一定告诉你，好不好？但是，不要再说‘散了’这种话，我不过是受了一点小伤，即使为她死了，我也不悔！”

梦娴怔住，看着他那苍白如死的脸色，看着他那义无反顾的坚决，她陷进巨大的震撼里，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梦娴对云飞的受伤，是一肚子的疑惑，满心的恐惧。祖望也被这件事惊吓了，想到居然有人要置云飞于死地，就觉得心惊胆战，不可思议。在书房里，他严肃地看着纪总管和云翔，开始盘问他们，有没有知情不报？

“到底是怎么回事？谁要杀他？你们知道还是不知道？”

纪总管皱皱眉头，说：

“我们实在不知道他是怎么受伤的。只是……听说，云飞为了萧家两个姑娘，已经结下很多梁子了！这次受伤，我猜，八成是争风吃醋的结果。据说云飞在外面很嚣张，尤其阿超，已经狂妄到不知道自己姓甚名谁的地步，常常搬出展家的招牌，跟人打架……”他趋前低声说：“老爷，你上次说，把钱庄交给云飞管，我就先把虎头街的钱庄拨给他管，前天一查账，已经短少了一千块！”

“是吗？”祖望困惑极了，“我觉得云飞不会这样！”

“是啊！我也觉得他不会！可是，他这次回来，真的变了一个人，你觉得没有？以前哪里会争这个争那个，现在什么都要争！以前对映华痴心到底，现在会去酒楼捧姑娘！以前最反对暴力，现在会跟人打架还挂彩……我觉得有点不对，你一点都不觉得吗？”纪总管说。

云翔接了口：

“总之，他现在受伤是个事实！他千方百计想要瞒住，也是一个事实！我就奇怪，怎么受了伤，居然不吭气！他一定在遮掩什么！”

祖望动摇了，越想越怀疑。

“真的有问题！大有问题！”他抬头看纪总管，“不管他是怎么受伤的，这个下手的人简直没把我们展家放在眼里！找出是谁，不能这样便宜地放过他！”

“是谁干的，阿超一定知道！”云翔说。

“可是，阿超不会说的！随你怎么问他，他都不会说的！”纪总管说。

天尧和云翔对看一眼。云翔打鼻子里哼了一声，是吗？阿超不会说吗？

阿超抓了药，一路飞快地跑回家。到了家门口的巷子里，忽然，一个人影悄然无声地从他身后蹿出，举起一根大棒子，重重地打在他的后脑勺上。他哼也没哼，就晕了过去。

“哗啦”一声，一桶冷水，淋在他身上，他才醒了过来。睁眼一看，自己已经被五花大绑，悬吊在空中。他的手脚分开绑着，绑成一个“大”字形，上衣也扯掉了，裸着上身。他再定睛一看，云翔、天尧、纪总管正围绕着他打转，每个人都是杀气腾腾的。云翔手里拿着一条马鞭，看到他睁眼，就对着他一鞭鞭挥下，喊着：

“你没想到吧！你也有栽在我手里的一天！平常连我，你都敢动手！今天正好跟你算个总账！你以为有云飞帮你撑腰，我就不敢动你吗？现在，哈哈！一个成了病猫！一个成了囚犯！看你还怎么张狂！”

阿超知道自己中了暗算，扼腕不已。看看四周，只见到处都堆放着破旧家具，知道这儿是展家废弃的仓库，几年也不会有人进来。陷身在这儿，今晚是凶多吉少了。他明白了这一点，心里也就豁出去了，反正了不起是一死！尽管皮鞭像雨点般落下，打得他皮开肉绽，他只是睁大眼睛，怒瞪着云翔，一声也不吭。

纪总管往他面前一站，大声说：

“你今天识相一点，好好回答我们的话，你可以少挨几鞭！”就厉声问：“说！云飞是怎样受伤的？”

阿超一怔，这才明白过来，原来他们并不知道是谁刺伤了云飞，心里一喜，就笑了起来。

“哈哈！”

云翔怒不可遏。

“笑！你还敢笑！我打到你笑不出来！说！云飞是怎样受伤的！是谁动的手？说！”他举起鞭子，一鞭鞭抽了过来。

阿超头一抬，瞪着云翔，大声说：

“不就是你像暗算我一样，暗算他的吗？”

“胡说八道！死到临头，你还要嘴硬！你说还是不说，你不说，我今天就打死你！”

阿超倔强地喊着：

“你可以打我，你可以暗算我，你可以去杀人放火，你可以对你的亲生哥哥下毒手，你什么事做不出来？”他掉头看天尧，大喊：“天尧，你今天帮着他打我，有没有想到，将来谁会帮着他打你？”

“你还想离间我和天尧？我打死你！打死你！打死你……”云翔怒喊，鞭子越抽越猛。

阿超仰头大笑。

“哈哈！以为你是个少爷，结果是条虫！”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从小，你跟我一起练武，现在，你不能跟我单打独斗，只能用暗算的，算什么英雄好汉？传出江湖，你就是一条虫！”

“天尧！给我一把刀！我要杀了这个狗奴才！”云翔气极，大喊。

“杀他？他值得吗？就是要杀他，也不需要你动手！”纪总管说。

“是啊！我们平常是放他一马，要不然，他就算有十条命，也都不够我们杀的！”天尧接口。

阿超大叫：

“纪总管，天尧！不要忘了，你们也是奴才啊！我们之间所不同的，我有一个把我当兄弟的主子，而你们有一个把你们当傻瓜的主子……这个人……”他怒瞪云翔，“不仁不义，还是一个扶不起的阿斗，值得你们为他卖命吗？”

“我打死你！打死你！打死你……”云翔大喊，马鞭毫不留情地挥了过来。

阿超咬牙忍着，一会儿，已经全身都是伤，无力再和云翔斗口了。

“云翔！再打他就会厥过去了！我们还是把重点审出来吧！”天尧提高声音，“是谁让云飞挂彩的？快说！”

阿超抬头对天尧一笑。

“我已经告诉你们了，是云翔做的，你们不相信吗？”

云翔已经停鞭，一听，大怒，鞭子又挥了过去。

纪总管瞪着阿超，不愿打出人命，伸手阻止了云翔。

“今晚够了，你也打累了，我看，再打也没用，他一定不会说的，我们把他关在这儿，明天再来继续审他！先让他饿个两三天，看他能支持多久！”

云翔确实已经打累了，丢下马鞭，喘吁吁地对阿超挥着拳头咆哮：

“你就在这里慢慢给我想！我的时间长得很，明天想不起来，还有后天，后天想不起来，还有大后天！看你有多少天好熬！”

纪总管、天尧、云翔一起走了。阿超清楚地听到，门外的大锁“咔答”一声锁上了。

阿超筋疲力尽地垂下头去，痛得几乎失去知觉了。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阿超的精神恢复了一些。抬起头来，他四面看了看，这个废弃仓库阴冷潮湿，墙角的火把，像一把鬼火，照得整个房间阴风惨惨。他振作了一下，开始苦思脱困的办法。他试着挣扎，手脚上的绳子绑得牢牢的，无论怎样挣扎都挣不开。

“怎么办？大少爷会急死了！齐妈和太太不知道会不会想办法救我？但是，她们根本不知道我陷在这儿呀！药也丢了，大少爷没药吃，会不会再严重起来？”他想来想去，一筹莫展。

忽然，门外有钥匙响，接着，厚重的门被轻轻推开。

阿超一凛，定睛细看。只见一个纤细的人影，一闪身溜了进来。他再一细看，原来是天虹。

“天虹小姐？”他又惊又喜。

天虹一抬头，看到五花大绑，遍体鳞伤的阿超，吓得几乎失声尖叫。她立刻用手蒙住自己的嘴巴，深吸口气，又拍拍胸口，努力稳定了一下自己，才低声说：

“我来救你了，我要爬上去割断绳子，你小心！”

“你有刀吗？”

“我知道一定会需要刀，所以我带来了！”

天虹拖来一张桌子，爬上去割绳子。

“你也小心一点，别摔着了！”

“我知道！”

天虹力气小，割了半天，才把绳索割断。阿超跌倒在地上，天虹急忙爬下桌子，去看他，着急地问：

“你怎样？能走还是不能走？”

阿超从地上站起来，忍痛活动手脚，一面飞快地问：

“你怎么会来救我？”

“你去抓药，我就一直在门外等你，想托你带一句话给大少爷，我看着你被他们打晕抓走，看着你被押到这儿来……我一点办法都没有，我必须等到云翔睡着，才能偷到钥匙，所以来晚了……”她看到阿超光着上身，又是血迹斑斑的，就把自己的披风甩给他，“披上这个，我们快走！”

阿超披上衣服。两人急急出门去。

走到花园一角，天虹害怕被人撞见，对他匆匆地说：

“你赶快去守着大少爷，我必须马上回去！”

“是！”阿超感激莫名，诚挚地问：“你要我带什么话给大少爷？”

天虹看着他，苦涩而急促地说：

“我要你告诉他，我没有出卖他，绝对没有！关于他受伤，我什么都没有说过！要他相信我！”她顿了顿，凝视他，“你对他有多忠心，我

对他就有多忠心。”

“我懂了！你快回去吧！今晚的事……谢谢。”阿超感动极了，想想，很不放心，“你回去会不会有麻烦？”

“我不知道。希望他没醒……我不能再耽误了……”她转身向里面走，走走又回头，百般不放心地加了一句：“阿超！照顾他！千万别让他再出事！”

阿超神色一凛，更加感动。

“我知道……你也……照顾自己！还有……现在，这个家真的是乱七八糟了，我都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够保护好大少爷，如果随时要防暗算，那就太恐怖了！你假若有力量，帮帮大少爷吧！毕竟，现在和大少爷作对的三个人，都是你最亲近的人！”

天虹震动地看他，脸上的苦涩，更深更重了。她点了点头，说了一句：

“只要我不是自身难保，我会的！”说完，就急忙而去了。

阿超回到云飞房间的时候，云飞、齐妈、和梦娴正像热锅上的蚂蚁，急得不得了。阿超本来还想瞒住自己被打的事，但是，药也丢了，上衣也没了，浑身狼狈，怎样都瞒不住，只好简简单单，把经过情形说了一遍。云飞一听，也不管自己的伤口，从床上撑起身子，激动地喊：

“他们暗算你？快！给我看看，他们把你打成怎样了？”

阿超披着天虹的那件披风，遮着身体，但是，脸上的好几下鞭痕是隐瞒不了的。

齐妈和梦娴，都震惊已极地瞪着他，尤其梦娴，太多的意外，使她都傻住了。

阿超伸手按住云飞。

“你不要激动，你躺下来，千万不要再碰到伤口，我拜托拜托你！我的肉厚，身体结实，挨这两下根本不算什么……只是药丢了，我要去敲药铺的门，再去抓……”

他话没说完，云飞已一把拉下他的披风。他退避不及，伤痕累累的身子，全都露了出来。

梦娴惊呼一声，齐妈抽口大气，云飞眼睛都直了。好半天，大家都没说话，然后，云飞咬咬牙，痛楚地闭了闭眼睛说：

“他们居然这样对你！这还是一个家吗？这还有兄弟之情吗？天尧也这样，纪叔也这样！天尧和我们是一起长大的呀！我不能忍受了，趁这个机会，大家把所有的事都挑明吧！娘，你把爹请来，我要公开所有的秘密……”

阿超急忙劝阻。

“你沉住气好不好？你现在伤成这样，大夫再三叮咛要休息，你哪儿有力气来讲这么长的故事？何况老爷信不信还是一个大问题，即使信了，你认为就没事了吗？可能会有更多的问题！想想你再三要保护的人吧！再说，天虹小姐今晚冒险救我，如果泄露出去，她会怎样？那三个人，是她的爹，她的哥哥，和她的丈夫耶！不能说！什么都不能说！”

云飞被点醒了，是的，天虹处境堪怜，雨凤处境堪忧，投鼠忌器，什么都不能说！他又急又恨又无奈，痛苦得不得了。

“那……我们要怎样，完全处于挨打的地位吗？”

“我觉得，第一步是你们两个都得赶快把伤养好！大少爷，你就躺着别动，阿超，你到桌子这边来，我给你上药！”齐妈喊。

“对对对，你赶快先上药再说！”梦娴惊颤地说。

齐妈把阿超拉到桌子前面，倒了水来，清洗着伤口。他的背脊上，左一条右一条的鞭痕，条条皮开肉绽。齐妈一面擦拭着血迹，一面心痛地说：

“会疼吧？没办法，我想那马鞭多脏，伤口一定要消毒一下才好，你忍一忍！”

他忍着痛，居然还笑。

“你这像跟我抓痒一样，哪有疼？”

梦娴捧着干净绷带过来，说：

“这儿还有干净的绷带和云飞的药，我想，金创药都差不多，快给他涂上！”她一看到阿超的背，就觉得晕眩，脚一软，跌坐在椅子里，“我的老天，怎么会下这样的毒手呢？这怎么办呢？这个家这样危机四伏，怎么办呀？”

“娘！”云飞在床上喊。

梦娴赶忙到床前来。云飞心痛地说：

“娘，你回房休息吧，好不好？”

“我怎能休息，你们两个都受伤了！敌人却是我们的亲人，防不胜防，随时，云翔都可以来‘问候’你一下，我急都急死了，怎么休息！”

阿超急忙安慰梦娴。

“太太，你放心，我以后会非常注意，不让自己受伤，也不让大少爷受伤！你想想看，家里有哪些人是我们可以信任的，最好调到门口来守门，不要让二少爷和纪家父子进门！”

“我看，我把我的两个儿子调来吧！别人我全不信任！”齐妈说。

“对了，我忘了大昌和大贵！”梦娴眼睛一亮。

齐妈猛点头。

“这样，就完全可以放心了，门口，有大昌大贵守着，门里，有我和阿超……即使阿超必须走开几步，也没关系了！”

云飞躺在床上，忍不住长叹：

“我们出去四年，跑遍大江南北，随处可以安居，从来没有受过伤，没想到在自己家里，居然要步步为营！”

阿超没等药擦完，又跑回到云飞床边来，笑嘻嘻地说：

“我没有白挨打，有好消息要给你！”

“还会有什么好消息？”云飞睁大眼睛。

“他们拼命审问我，是谁对你下的手，原来他们完全不知道真相！所以，你要保护的那个人，还是安安全全的！”

云飞眉头一松，透了一口长气。

“还有，天虹姑娘要我带话给你，她没有出卖你，她什么都没说！”

云飞深深点头。

“我早就知道她什么都没说！真亏了她冒险去救你！齐妈，你要打听打听她有没有吃亏？”

“我会的！我会的！以后再也不会冤枉她了！”齐妈一迭连声地说。

“齐妈，你注意一下小莲，我觉得那丫头有点鬼鬼祟祟！”阿超说。

齐妈点头。梦娴忧心忡忡，看看云飞，又看看阿超，真是愁肠百结，说：

“现在，你们两个，给我好好养伤吧！谁都不许出门！”

“大少爷躺着就好，我呢，都是皮肉伤，毫无关系，我还是要出门的！就拿这抓药来说，我现在就要去……”

齐妈很权威地一吼：

“现在哪有药铺会开门？明天一早，大昌会去抓药，你满脸伤，还要往哪里跑？不许出去！”

阿超和云飞相对一看，两个伤兵，真是千般无奈。

云飞经过这样一闹，又快要虚脱了。闭上眼睛，他想合目养神，可是，心里颠来倒去，都是雨凤的影子。自己这样衰弱，阿超又受伤了，雨凤会不会在巷口等自己呢？见不到他，她会怎么想？他真是心急如焚，简直“度秒如年”了。

第二天一早，齐妈就把所有的事，都照计划安排了。端了药碗，她

来到云飞床前，报告着：

“所有的事，我都安排好了，你不要操心。天虹那儿，我一早就去看过了，她过关了！她说，钥匙已经归还原位，要你们放心。”

云飞点头，心里松了一口气，总算天虹没出事。正要说什么，门外传来家丁的大声通报：

“老爷来了！”

云飞一震。齐妈忙去开门，阿超赶紧上前请安。

“老爷，早！”

祖望瞪着阿超看，阿超脸上的鞭痕十分明显。祖望吃惊地问：

“你怎么了？”

“没事！没事！”阿超若无其事地说。

“脸上有伤，怎么说是没事？怎么弄的？”祖望皱眉。

“爹！”云飞支起身子喊。

祖望就搁下阿超的事，来到床前，云飞想起身，齐妈急忙扶住。

“爹，对不起，让您操心了！”

“你躺着别动！这个时候，别讲礼貌规矩，赶快把身子养好，才是最重要的！”他看看云飞又看看阿超，严肃地说，“我要一个答案，你们两个到底是怎么回事？不要再瞒我了！”

“阿超和我是两回事，阿超昨晚帮我抓药回来，被人一棍子打昏，拖到仓库里毒打了一顿！”云飞不想隐瞒，坦白地说了出来。

“是谁干的？”祖望震惊地问。

“爹，你应该心里有数，除了云翔，谁会这样做？不只云翔一个人，还有纪总管和天尧！我真没想到，我的家，已经变成了一个暴力家

庭！”

祖望的眉头皱得更紧了，生气地说：

“云翔又犯毛病了，才跟我说，要改头换面，重新做人，转眼就忘了！”说着，又凝视云飞，“不过，阿超平常也被你宠得有点骄狂，常常作威作福，没大没小，才会惹出这样的事吧！”

云飞一听，祖望显然有护短的意思，不禁一愣。心中有气，正要发作，阿超走上前来，赔笑说：

“老爷！这事是我不好，希望老爷不要追究了！”

祖望看阿超一眼，威严地说：

“大家都收敛一点，家里不是就可以安静很多吗？”

云飞好生气。

“爹！你根本在逃避现实，家里已经像一个刑场，可以任意动用私刑，你还不过问吗？这样睁一眼，闭一眼，对云翔他们一再姑息，你会造成大问题的！”

祖望也很生气，烦恼地一吼：

“我现在最大的问题就是你！”

云飞一怔。阿超和齐妈面面相觑，不敢说话。

“好！我已经知道云翔打了阿超！那么你呢？你肚子上这一刀，总不是云翔捅的吧？你还不告诉我真相吗？你要让那个凶手逍遥法外，随时再给你第二刀吗？”

云飞大急，张口结舌。祖望瞪着他，逼问：

“就是你这种态度，才害阿超挨打吧？难道，你要我也审阿超一顿吗？”云飞急了，冲口而出：

“如果我告诉你，这一刀是我自己捅的，你信不信呢？”

“你自己捅的？你为什么要自己捅自己一刀呢？”祖望大惊。

云飞吸口气，主意已定，就坚定地、肯定地、郑重地说：

“为了向一个姑娘证明自己心无二志！”

祖望惊奇极了，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看。云飞迎视着他的目光，眼神那么坦白真挚，祖望不得不相信了。他睁大眼睛，不可思议地说：

“这太疯狂了！但是，这倒很像你的行为！‘做傻事’好像是你的本能之一！”他咽了口气，对这样的云飞非常失望，云翔的谗言就在心中全体发酵，“我懂了，做了这种傻事，你又想遮掩它！”

“是！请爹也帮我遮掩吧！”

“那个姑娘就是待月楼里的萧雨凤？她值得你这样做？”

云飞迎视着父亲的眼光，一字一句，掏自肺腑。

“为了她，赴汤蹈火，刀山油锅，我都不惜去做！何况是挨一刀呢？她在我心里的分量可想而知！爹如果肯放她一马，我会非常非常感激，请你给我一点时间，让我向你证明我的眼光，证明她值得还是不值得！”

祖望瞪着他，失望极了。

“好了！我知道了！”他咬咬牙，说，“我的两个儿子，云翔固然暴躁，做事往往太狠，可是，你，也未免太感情作用了！在一个姑娘身上，用这种工夫，损伤自己的身子，你也太不孝了！”站起身来，他的声音冷淡，“你好好休养吧！”他转身向外走，走了几步，又站住了，回头说：“云翔现在很想和你修好，你也不要拒人于千里之外，兄弟之间，没有解不开的仇恨，知道吗？”说完，转身去了。

云飞怄得往床上一倒。

“简直是一面倒地偏云翔嘛！连打阿超这种事他都可以放过！气死我了……”他这一动，牵动了伤口，捧着肚子呻吟，“哎哟！”

阿超急忙蹿过来扶他，嚷着说：

“你动来动去干什么？自己身上有伤，也不注意一下！你应该高兴才对，肚子上这一刀，总算给你蒙过去了，我打包票老爷不会再追究了！”

“因为他觉得不可思议，太丢脸了！”

“管他怎么想呢？只要暂时能够过关，就行了！”他弯腰去扶云飞，一弯腰，牵动浑身伤口，不禁跟着呻吟，“哎哟，哎哟……”

齐妈奔过来。

“你们两个！给我都去躺着别动！”

主仆二人，相对一视。

“哈哈！没想到我们弄得这么狼狈！”阿超说。

云飞接口：

“人家是‘哼哈二将’，我们快变成‘哎哟二将’了！”

主仆二人，竟然相视而笑了。

第二天一清早，云翔就被纪总管找到他的偏厅来。

“救走了？阿超被人割断绳子救走了？怎么可能呢？谁会救他呢？”云翔气极败坏地问。

“所以，千万不要小看云飞的力量，这个家庭里，现在显然分为两派了，你有你的势力，他有他的势力！不要以为我们做什么，他们看不见，事实上，他的眼线一定也很多，就连阿文那些人，也不能全体信任！说不定就有内奸！”纪总管说。

“而且，今天一早，大昌大贵就进府了。现在，像两只虎头狗一样，守在云飞的房门口！小莲也被齐妈赶进厨房，不许出入上房！还不知道他们会对老爷怎么说，老爷会怎么想？”天尧接口。

云翔转身就走。

“我现在就去看爹，先下手为强！”

纪总管一把拉住他。

“你又毛躁起来了！你见了老爷怎么说？说是阿超摔了一跤，摔得脸上都是鞭痕吗？”

云翔一怔，愣了愣，转动眼珠看纪总管，惊愕地喊：

“什么？阿超脸上有鞭痕？怎么弄的？谁弄的？”

纪总管一笑，拍拍云翔的肩。

“去吧！自己小心应付……”

纪总管话没说完，院子里，家丁们大声通报：

“老爷来了！”

纪总管大惊，天尧、云翔都一愣。来不及有任何反应，房门已被拍得砰砰响。纪总管急忙跑去开门，同时警告地看了两人一眼。

门一开，祖望就大踏步走了进来，眼光敏锐地扫视三人：

“原来云翔在这儿！怎么？一早就来跟岳父请安了？”

纪总管感到祖望话中有话，一时之间，乱了方寸，不敢接口。云翔匆促间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有点慌乱。

“爹怎么这么早就起床了？”

祖望瞪着云翔，恨恨地说：

“家里被你们两个儿子弄得乌烟瘴气，我还睡得着吗？”

“我弄了什么？”

“你弄了什么？不要把我当成一个老糊涂，好不好？我已经去过云飞那儿了……捉阿超、审阿超、打阿超，还不够吗？”他忽然掉头看天

尧和纪总管，“你们好大胆子，敢在家里动用私刑！”

纪总管急忙说：

“老爷！你可别误会，我从昨晚起……”

祖望迅速打断，叹口气：

“纪总管！你们教训阿超，本来也没什么大了不起，可是不要太过分了！如果这阿超心里怀恨，你们可以暗算他，他也可以暗算你们！任何事，适可而止。这个屋檐底下，要有秘密也不太容易！”

纪总管闷掉了。

云翔开始沉不住气。

“爹！你不能尽听云飞的话，他身上才有一大堆的秘密，你应该去调查他怎么受伤，他怎么……”

祖望烦躁地打断了他。

“我已经知道云飞是怎样受伤的，不想再追究这件事了！所以，这事就到此为止，谁都不要再提了！”

云翔惊奇。

“你知道了？那么，是谁干的？我也很想知道！”

“我说过，我不要追究，也不想再提了！你也不用知道！”

云翔、天尧、纪总管彼此互看，惊奇不解。

祖望就拍了拍云翔的肩，语重心长地说：

“昨天，你跟我说了一大篇话，说要和云飞讲和，说要改错什么的，我相信你是肺腑之言，非常感动！你就让我继续感动下去吧，不要做个两面人，在我面前是一个样，转身就变一个样！行吗？”

云翔立即诚恳地说：

“爹，我不会的！”

“那么，打阿超这种事情，不可以再发生了！你知道我对你寄望很深，不要让我失望！”再看了屋内的三个人一眼，“我现在只希望家里没有战争，没有阴谋，每个人都能健康愉快地过日子，这不算是奢求吧！”

祖望说完，转身大步出门去。纪总管慌忙跟着送出去。

室内的云翔和天尧，对看一眼。

“还好，你爹的语气，还是偏着你！虽然知道是我们打了阿超，可是，并没有大发脾气，就这一点看，我们还是占上风！”天尧说。

云翔想想，又得意起来。

“是啊！何况，我还修理了他们两个！”他一击掌，意兴风发地说，“走着瞧吧！路还长得很呢！”

12

雨凤有两天没有去巷口，她已经下定决心，不再和云飞见面了。好奇怪，云飞也没有来找她，或者，他卧病在床，实在不能行动吧！但是，阿超居然也没来。难道，云飞已经知道了她的决心，预备放弃她了？第三天，她忍不住到巷口去转了转，看不到马车，也看不到阿超，她失望地回到小屋，失魂落魄。于是，整天，她就坐在窗边的书桌前，聚精会神地看着那本《生命之歌》。这是一本散文集，整本书，抒发的是作者对“生命”的看法，其中有一段这样写着：

“我们觉得一样事物‘美丽’，是因为我们‘爱它’。花、鸟、虫、鱼、日、月、星、辰、艺术、文学、音乐、人与人……都是这样。我曾经失去我的挚爱，那种痛楚和绝望，像是掉进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里，所有的光明色彩声音全部消失，生命剩下的，只有一具空壳，什么意义都没有了……”

她非常震撼，非常感动，就对着书出起神来，想着云飞的种种种种。

忽然间，有两把匕首，亮晃晃地往桌上一放。发出“啪”的一响，把她吓了一大跳，她惊跳起来，就接触到雨鹃锐利的眸子。她愕然地看看匕首，看看雨鹃，结舌地问：

“这……这……这是什么？”

雨鹃在她对面一坐。

“这是两把匕首，我去买来的！你一把，我一把！”

“要干什么？”雨凤睁大眼睛。

“匕首是干什么的，你还会不知道吗？你瞧，这匕首上有绑带子的环扣，我们把它绑在腰上，贴身藏着。一来保护自己，二来随时备战！”

雨凤打了个寒战。

“这个硬邦邦的东西，绑在腰上，还能跳舞吗？穿薄一点的衣服，不就看出来了吗？”

“不会，我试过了。这个匕首做得很好，又小又轻，可是非常锋利！如果你不愿意绑在腰上，也可以绑在腿上！这样，如果再和展夜枭面对面，也不至于像上次那样，找刀找不到，弄了个手忙脚乱！”

雨凤瞪着雨鹃。

“你答应过金银花，不在待月楼出事的！”

“对呀！可是我也说过，离开了待月楼，我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你焉知道不会有一天，我跟那个展夜枭会在什么荒郊野外碰面呢！”

“你怎么会跟他在荒郊野外碰面呢？太不可能了！”

“人生的事很难讲，何况，‘机会’是可以‘制造’的！”

雨鹃说着，就把匕首绑进衣服里，拉拉衣服，给雨凤看。

“你看！这不是完全看不出来吗？刚开始，你会有些不习惯，可是，带久了你就没感觉了！你看那些卫兵，身上又是刀，又是枪的，人家自在得很！来来来……”她拉起雨凤，“我帮你绑好！”

雨凤一甩手，挣脱了她，抗拒地喊：

“我不要！”

“你不要？你为什么不要？”

雨凤直视着她，几乎是痛苦地说：

“因为我做过一次这样的事，我知道用刀子捅进人的身体是什么滋味，我绝对不再做第二次！”

“即使是对展夜枭，你也不做吗？”

“我也不做！”

雨鹃生气，跺脚。

“你是怎么回事？”

雨凤难过地摇摇头。

“我也不知道我是怎么回事，我只知道，我一定做不出来！自从捅了那个苏慕白一刀以后，我看到刀子就发抖，连切个菜，我都会切不下去，我知道我不中用，没出息！我就是没办法！”

雨鹃提高声音，喊：

“你捅的是展云飞，不是苏慕白！你不要一直搞不清楚！”她走过去，一把抢走那本书，“不要再看这个有毒的东西了！”

雨凤大急，伸手就去抢。

“我已经不去巷口等他们了，我已经不见他了！我看看书，总不是对你们的背叛吧！让我看……让我看……”她哀恳地看着雨鹃，“我都听你的了，你不能再把这本书抢走！”

雨鹃废然松手。雨凤夺过了书，像是拿到珍宝般，将书紧紧地压在胸口。

“这么说，这把匕首你决定不带了？”雨鹃气呼呼地看着她。

“不带了。”

雨鹃一气，过去把匕首抓起来。

“你不带，我就带两把，一把绑在腰上，一把绑在腿上！遇到展夜枭，就给他一个左右开弓！”

雨凤呆了呆。

“你也不要走火入魔好不好？身上带两把刀，你怎么表演？万一跳舞的时候掉出来了，不是闹笑话吗？好吧！你一把，我一把，你带着，我收着！”

雨凤拿过匕首，那种冰凉的感觉，使她浑身一颤。她满屋子乱转，不知道要将它藏在哪儿才好。

她把匕首收进抽屉里，想想不妥，拿出来放进柜子里，想想，又不妥，拿出来四面张望，找不到合适的地方可藏，最后，把它塞在枕头底下的床垫下，再用枕头把它压着，这才松了口气。她收好了匕首，抬头看雨鹃，可怜兮兮地解释：

“我不要弟弟妹妹看到这个！万一小四拿来当玩具，会闯祸！”

雨鹃摸着自己腰上的匕首，一语不发。

第二天早上，萧家的五个姐弟都很忙。小三坐在院子中剥豆子。小四穿着制服，利用早上的时间，在练习射箭。小五缠在小四脚边，不断给小四喝彩，拍手，当拉拉队。雨鹃拿着竹扫把，在扫院子。雨凤在擦桌子，桌上，躺着那本《生命之歌》。

有人打门，雨鹃就近开门，门一开，阿超就冲进来了。雨鹃一看到阿超，气坏了，举起扫把就要打。

“你又来做什么？出去！出去！”

阿超轻松地避开她，看着小四，高兴地喊：

“还没去上课？在射箭吗？小四，有没有进步？”

三个孩子看到阿超，全都一呆。小五看到他脸上有伤，就大声惊呼起来：“阿超大哥，你脸上怎么了？”

阿超心中一喜。

“小五！你这声‘阿超大哥’，算我没有白疼你！”他摸摸自己的脸，不在意地说，“这个吗？被人暗算了！”

雨凤看到阿超来了，整个脸庞都发亮了，眼睛也发光了，怕雨鹃骂她，躲在房里不敢出去。

雨鹃拿着扫把奔过来，举起扫把喊：

“跟你说了叫你出去，你听不懂吗？”

阿超抢过她的扫把一扔。

“你这么凶，快变成母夜叉了！整天气呼呼有什么好呢？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

“你管我？”雨鹃生气地大嚷，“你就不能让我们过几天安静日子吗？”“怎么没有让你们过安静日子？不是好几天都没有来吵你们吗？可是，现在不吵又不行了，有人快要难过得死掉了！”

“让他去死吧！反正每天都有人死，谁也救不了谁！你赶快走！不要在这儿乱撒迷魂药了！”

阿超想进去，雨鹃捡起扫把一拦，不许他进去。

“你让一下，我有话要跟雨凤姑娘说！”

“可是，雨凤姑娘没有话要跟你说！”

“你是雨凤姑娘的代言人吗？”阿超有气，伸头喊：“雨凤姑娘！雨凤姑娘！”

雨凤早已藏不住了，急急地跑了过来。

“你的脸……怎么了？”

“说来话长！被人暗算了，所以好几天都没办法过来！”

雨凤一惊。

“暗算？他呢？他好不好？”

“不好，真的不大好！也被人暗算了！”

“怎么一回事呢？被谁暗算了？你快告诉我！”雨凤更急。

“又是说来话长……”

雨鹃气呼呼地打断他。

“什么‘说来话长’？这儿根本没有你说话的余地！带着你的‘说来话长’滚出去！我要关门了！如果你再赖着不走，我就叫小四去通知金银花……”阿超锐利地看雨鹃，迅速地接口：

“预备要郑老板派人来揍我一顿吗？”

“不错！你不要动不动就往我们家横冲直撞，你应该知道自己受不受欢迎！什么暗算不暗算，不要在这儿编故事来骗雨凤了，她老实，才会被你们骗得团团转……”

阿超瞪着雨鹃，忽然忍无可忍地爆发了。

“雨鹃姑娘，你实在太霸道，太气人了！我从来没看过像你这样蛮不讲理的姑娘！你想想看，我们对你们做过什么坏事？整个事件里的受害者，不是只有你们，还有我们！”忽然拉开上衣，露出伤痕累累的背脊，“看看这个，不是我做出来骗你们的吧？”

雨凤、雨鹃、小三、小四、小五全都大惊，小五大叫：

“阿超大哥，你受伤了！大姐！赶快给阿超大哥上药！”

“有人用鞭子抽过你吗？是怎么弄伤的？你有没有打还他？”小三急呼。

小四更是义愤填膺。

“你跟谁打架了？你怎么不用你的左勾拳和连环腿来对付他们呢？还有你的铁头功呢？怎么会让他们伤到你呢……”

三个孩子七嘴八舌，全都忘了和阿超那个不明不白的仇恨，个个真情流露。阿超迅速地穿好衣服，看着三个孩子，心中安慰极了，再四面看看，“这四合院里，现在只有你们吗？”

“是！月娥珍珠小范他们都是一早就去待月楼了。你快告诉我，你碰到什么事了？谁暗算了你？”雨凤好着急。

阿超咬牙切齿，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来：

“展云翔！”

五个兄弟姐妹全都一震。雨鹃也被阿超的伤所震撼了，定睛看他。

“你没有骗我们？真的？你背上的伤，是用什么东西伤到的？”

“我没有骗你们，背上的伤，是展夜枭用马鞭抽的！”他一本正经地说。

“那……他呢？不会也这样吧？”雨凤心惊胆战。

“实在……说来话长，我可不可以进去说话了？”

雨鹃终于让开了身子。

阿超进了房。于是，云飞被暗算，自己被毒打，全家被惊动，祖望相信了云飞“自刺”的话，答应不再追究……种种种种，都细细地说了。雨凤听得惊心动魄，雨鹃听得匪夷所思，三个孩子一知半解，立刻和阿超同仇敌忾起来，个个听得热血沸腾，义愤填膺。

阿超挨的这一顿毒打，收到的效果还真不小，雨鹃那种剑拔弩张的敌意，似乎缓和多了。而雨凤，在知道云飞“伤上加伤”以后，她是“痛上加痛”，听得眼泪汪汪，恨不得插翅飞到云飞床边去。想到云飞在这个节骨眼，仍然帮自己顶下捅刀子的过失，让自己远离责任，就更是全心震动。这才知道，所谓“魂牵梦萦”“柔肠寸断”，是什么滋味了。

当阿超在和雨凤姐弟，畅谈受伤经过的时候，云飞也拗不过梦娴的追问，终于把自己受伤的经过，坦白地告诉了母亲。梦娴听得心惊肉跳，连声喊着：

“什么？原来捅你一刀的是雨凤？这个姑娘太可怕了，你还不赶快跟她散掉！你要吓死我吗？”

“我就知道不能跟你说嘛，说了就是这种反应！你听了半天，也不分析一下人家的心态，也不想一想前因后果，就是先把她否决了再说！”云飞懊恼地说。

“我很同情她的心态，我也了解她的仇恨，和她的痛苦……可是，她要刺杀你呀！我怎么可能允许一个要刺杀你的人接近你呢？不行不

行，我们给钱，我们赔偿他们，弥补他们，然后，你跟他们走得远远的！我去跟你爹商量商量……”她说着就走。

云飞一急，跳下地来，伸手一拦。

“娘！你不要弄得我的伤口再裂一次，那大概就要给我办后事了！”

梦娴一吓，果然立即止步。

“你赶快去床上躺着！”

“你要不要好好听我说呢？”

“我听，我听！你上床！”

云飞回到床上。

“这件事情，我想尽办法要瞒住爹，就因为我太了解爹了！他不会跟我讲道理，也不会听我的解释和分析，他和你一样，先要保护我，他会釜底抽薪！只要去一趟警察厅，去一趟县政府，或者其他的单位，萧家的五个孩子，全都完了！我只要一想到这个，我就会发抖。所以，娘，如果你去告诉爹，就是你拿刀子来捅我了！”

“哪有那么严重！你故意要讲得这么严重！”梦娴惊怔地说。

“就是这么严重！我不能让他们五个，再受到丝毫的伤害！”他深深地看着梦娴，“娘！你知道吗？雨凤带着刀去寄傲山庄，她不是要杀我，她根本不知道我会去，她是发现我的真实身份，就痛不欲生了！她是去向她爹忏悔，告罪，然后，预备一刀了断自己！如果我在她内心不是那么重要，她何至于发现我是展家的人，就绝望到不想活了？她真正震撼我的地方就在这儿，不是她刺我一刀，而是我这个人，主宰了她的生命！我只要一想到她可以因为我是展云飞而死，我就可以为她死！”

“你又说得这么严重！用这么强烈的字眼！”梦娴被这样的感情吓住了。

“因为，对我而言，感情就是这样强烈的！她那样一个柔柔弱弱的姑娘，可以用她的生命来爱……雨鹃，她也震撼我，因为她用她的生命来恨！她们是一对奇怪的姐妹，被我们展家的一把火，烧出两个火焰一

样的人物！又亮又热，又灿烂，又迷人，又危险！”

“对呀！就是‘危险’这两个字，我听起来心惊胆战，她会捅你一刀，你怎么能娶她呢？如果做了夫妻，她岂不是随时可以给你一刀？”

云飞累了，沮丧了，失望地说：

“我跟你保证，她不会再捅我了！”

“我好希望你能够幸福！好希望你有个甜蜜的婚姻，有个很可爱的妻子，为你生儿育女……但是，这个雨凤，实在太复杂了！”

“没办法了！我现在就要这个‘复杂’，要定了！但是……”他痛苦地一仰头，“我的问题是，她不要我！她恨死了展云飞！我的重重关卡，还一关都没过！所以，娘，你先别为了我‘娶她’之后烦恼，要烦恼的是，怎样才能‘娶她’！”

一声门响，两个人都住了口。

进来的是阿超。他的神色兴奋，眼睛闪亮。云飞一看到他，就整个人都紧张起来了。

“怎样？你见到雨凤了吗？不用避讳我娘了，娘都知道了！”

“我见到了！”

“她怎样？”云飞迫切地问。

“她又瘦又苍白，不怎么样！雨鹃姑娘拦着门，拿扫把打我，不让我见她，对我一阵乱吼乱叫，骂得我狗血淋头，结果……”

“结果怎样？”云飞急死了。

“我一气，就回来了！”

云飞瞪大眼睛，失望得心都沉进了地底。

“哎！你怎么这么没用？”

阿超嘻嘻一笑，从口袋中取出一张信笺，递了过去。

“对我有点信心好不好？做你的信差，哪次交过白卷呢？她要我把这个交给你！”

云飞瞪了阿超一眼，一把抢过信笺，急忙打开。

信笺上，娟秀的笔迹，写着四句话：

忆了千千万，恨了千千万，

毕竟忆时多，恨时无奈何！

云飞把信笺往胸口紧紧一压，狂喜地倒上床。

“真是一字千金啊！”

阿超笑了。

梦娴对这样的爱，不能不深深地震撼了。那个“复杂”，会唱歌、会编曲、会拿刀捅人、会爱会恨，还是“诗意”的，“文学”的，她到底是个怎样的姑娘啊！

这个姑娘，每晚在待月楼，又唱又跳，娱乐佳宾。

这晚，待月楼依旧宾客盈门，觥筹交错。

在两场表演中间的休息时间，雨凤姐妹照例都到郑老板那桌去坐坐。现在，她们和郑老板的好友们，已经混得很熟了。在郑老板有意无意的示意下，大家对这两姐妹也有一些忌讳，不再像以前那样动手动脚了。

郑老板和他的客人们已经酒足饭饱，正在推牌九。赌兴正酣，金银花站在一边，吆喝助阵。雨凤、雨鹃两姐妹作陪，还有一群人围观，场面十分热闹。郑老板已经赢了很多钱。桌上的牌再度开牌，郑老板坐庄，慢慢地摸着牌面，看他的底牌。面上的一张牌是“虎牌”。所谓虎牌，就是十一点，牌面是上面五点，下面六点。

雨鹃靠在郑老板肩上，兴高采烈地叫着：

“再一张虎牌！再一张虎牌！”

“不可能的！哪有拿对子那么容易的！”高老板说。

“看看雨鹃这金口灵不灵？”郑老板呵呵笑着。他用大拇指压着牌面，先露出上面一半，正好是个“五点”！全场哗然。

“哈哈！不是金口，也是银口！一半已经灵了！”金银花说。

郑老板再慢吞吞地开下一半，大家都伸长了脑袋去看。

“来个四点，正好是瘪十！”许老板喊。

“四点！四点！”赌客们叫着。

“瘪十！瘪十！瘪十……”高老板喊。

大家各喊各的，雨鹃的声音却特别响亮，她感染着赌钱的刺激，涨红了脸，兴奋地喊着：

“六点……六点……六点……一定是六点！虎儿来！虎儿来！虎儿到！虎儿到……”

郑老板看牌，下面一半，赫然是个“六点”。

“啪”的一声，郑老板把牌重重掷下，大笑抬头。

“真的是虎儿来，虎儿到！虎牌！”他看看其他三家，“对不起，通吃！”

桌上的钱，全部扫向郑老板。围观者一片惊叹声。

“郑老板，你今晚的手气简直疯了！”高老板说。

许老板输得直冒汗，喊：

“雨鹃，你坐到我旁边来，好不好？也带点好运给我嘛！”

金银花笑得花枝乱颤，说：

“雨鹃，你过去，免得他输了不服气！”

雨鹃看了郑老板一眼，身子腻了腻。

“我不要……人家喜欢看兴家的牌嘛！”

郑老板大笑，高兴极了，拍拍她的手背。

“你是我的福星，就坐这儿！”他把一张钞票塞进雨鹃的衣领里，“来，给你吃红！”

雨鹃收了钞票，笑着。

“下面一把，一定拿皇帝！”

“再拿皇帝，我们大家都不要赌了，散会吧！”许老板叫。

“好嘛！好嘛！那就拿个天牌好了！”雨鹃边笑边说。

郑老板被逗得开心大笑。

雨凤什么话都不说，安安静静地坐在那儿，看着雨鹃，一脸的难过。

大家又重新洗牌，正在赌得火热，欢欢喜喜的时候，忽然，一个声音嚣张地响了起来：

“小二！小二！先给我拿一壶陈绍，一壶花雕来！那酱牛肉、腰花、猪蹄、鸡翅膀、鸭舌头、豆腐干、葱烤鲫鱼……通通拿来！快一点！”

所有的人都回头去看。只见，云翔、天尧，带着四五个随从，占据了一张大桌子，正在那儿呼三喝四。

雨鹃身子一挺，雨凤僵住。姐妹俩的脸孔都在一瞬间转白。

金银花警告地看了姐妹俩一眼，立即站起身来，眉开眼笑地迎向云翔。“哟！今晚什么风，把展二爷给吹来了？赶快坐坐坐！”她回头喊：“小范，叫厨房热酒！珍珠、月娥，上菜啊！有什么就去给我拿什

么上来，没有什么就去给我做什么！大家动作快一点，麻利一点！”

珍珠、月娥、小范一面高声应着，一面走马灯似的忙碌起来。

云翔看看金银花，看看郑老板那桌，大声地说：

“不知道可不可以请两位萧姑娘，也到我们这桌来坐一坐？”

郑老板眼光一沉。雨鹃和雨凤交换了一个注视。郑老板歪过头去，看雨鹃。

“你怎么说？要我帮你挡了吗？”

雨鹃眼珠一转，摇摇头，很快地说：

“不用了。我过去！”

“不许闹事！”郑老板压低声音。

“我知道。”

雨鹃起身，雨凤立刻很不放心地跟着起身。

“我跟你一起去！”

郑老板抬头，对屋角一个大汉使了一个眼色，立即，有若干大汉不受注意地，悄悄地散立在云翔那桌的附近。

天尧眼观四路，耳听八方，对云翔低声说：

“伏兵不少，你收敛一点！”

云翔顿时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

“唔，很好玩的样子！有劲！”

姐妹俩过来了，雨鹃已经理好自己纷乱的情绪，显得镇定而且神采奕奕。对云翔嘻嘻一笑，清脆地说：

“我老远就听到有鸟叫，叫得吱呀吱的，我还以为有人在打猎，猎到夜枭还是猫头鹰什么的，原来是你展某人来了！”她伸手就去倒酒，抬眼看众人，“好像都见过面哦！几个月以前，寄傲山庄的一把火，大家都参加过，是不是？我敬各位一杯，祝大家夜里能够睡得稳，不会做噩梦！家宅平安，不会被一把野火烧得一干二净！”

雨鹃举杯一口干了，向大家照照杯子，再伸手去倒酒。

天尧和满桌的人，都惊奇地看着她，不知该如何反应。

云翔被这样的雨鹃吸引着，觉得又是意外，又是刺激，仰头大笑。

“哈哈！火药味挺重的！见了面就骂人，太过分了吧！我今晚可是来交朋友的！来来来，不打不相识，我们算是有缘！我倒一杯酒，敬你们姐妹两个！这杯酒干了，让我们化敌为友，怎么样？”他抬头，一口干了杯子。

雨凤瞪着他，尽管拼命努力克制着自己，仍然忍不住冲口而出：

“你为什么不在自己的树洞里，好好地躲着，一定要来招惹我们呢？表示你很有办法，有欺负弱小的天才吗？对着我们姐妹两个，摇旗呐喊一下，会让你成英雄吗？看着别人痛苦，是你的享受吗？”

云翔怔了怔，又笑。

“哟，我以为只有妹妹的嘴巴厉害，原来这姐姐的也不弱！”他举杯对雨凤，嬉皮笑脸地，“长得这么漂亮，又会说、又会唱，怪不得会把人迷得神魂颠倒！其实，哥哥弟弟是差不多的，别对我太凶哟！嫂子！”

这“嫂子”二字一出，姐妹俩双双变色。雨凤还来不及说什么，雨鹃手里的酒，已经对着云翔泼了过去。

云翔早有防备，一偏身就躲过了，顺手抓住了雨鹃的手腕。

“怎么？还是只有这一招啊？金银花，你应该多教她几招，不要老是对客人泼酒！这酒嘛，也挺贵的，喝了也就算了，泼了不是太可惜吗？”

金银花急忙站起身，对雨鹃喊：

“雨鹃！不可以这样！”又转头对云翔，带笑又带嗔地说：“不过，你每次来，我们这儿好像就要遭殃，这是怎么回事呢？你是欺负咱们店小，还是欺负咱们没有人撑腰呢？没事就来我们待月楼找找麻烦，消遣消遣，是不是？”

另一桌上，郑老板谈笑自若地和朋友们继续赌钱。眼角不时瞟过来。

云翔仍然紧握住雨鹃的手腕，对金银花一哈腰，笑容满面地说：

“千万不要动火！我们绝对不敢小看待月楼，更不敢跑来闹事！我对你金银花，或者是郑老板，都久仰了！早就想跟你们交个朋友！今晚，面对美人，我有一点儿忘形，请原谅！”

金银花见他笑容满面，语气祥和，就坐了回去。

雨鹃忽然斜睨着他，眼珠一转，风情万种地笑了起来。

“你抓着我的手，预备要抓多久呢？不怕别人看笑话，也不怕我疼吗？”

云翔凝视她。

“赫！怎么突然说得这么可怜？我如果松手，你大概会给我一耳光吧？”

雨鹃笑得好妩媚。

“在待月楼不会，我答应过金大姐不闹事。在什么荒郊野外，我就会！”

云翔抬高了眉毛，稀奇地说：

“这话说得好奇怪，很有点挑逗的意味，你不是在邀我去什么荒郊野外吧？”

“你哪里敢跟我去什么荒郊野外，你不怕我找人杀了你？”雨鹃笑得

更甜了。

“我看你确实有这个打算！是不是？你不怕在你杀我之前，我先杀了你？”

雨凤听得心惊胆战，突然一唬地站起身来。

“雨鹃，我们该去换衣服，准备上场了！”

金银花慌忙接口：

“是啊是啊！赶快去换衣服！”

雨鹃站起身，回头看云翔，云翔就松了手。雨鹃抽回手的时候，顺势就在他手背上，轻轻一摸。接着，嫣然一笑，转身去了。

云翔看着她的背影，心底，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

两姐妹隐入后台，郑老板已经站在云翔面前，笑着喊：

“金银花！今晚，展二爷这桌酒，记在我的账上，我请客！展二爷，刚刚听到你说，想跟我交个朋友！正好，我也有这个想法。怎样？到我这桌来坐坐吧！有好多朋友都想认识你！”

云翔大笑，站起身来。

“好啊！看你们玩得高兴，我正手痒呢！”

“欢迎参加！”郑老板说。

天尧向云翔使眼色，示意别去，他只当看不见，就大步走到郑老板桌来，郑老板开始一一介绍，大家嘻嘻哈哈，似乎一团和气。云翔落座，金银花也坐了回来，添酒添菜。小范、珍珠、月娥围绕，一片热闹。大家就赌起钱来。

雨凤和雨鹃回到化妆间，雨凤抓住雨鹃的手，就激动万分地说：

“你在做什么？勾引展夜枭吗？这一着棋实在太危险，我不管你心里怎么想的，不管你有什么计划，你都给我打消！听到没有？你想想，

那个展夜枭是白痴吗？他明知道我们恨不得干掉他，他怎么会上你的当呢？你会吃大亏的！”

雨鹃挣开她的手，去换衣服，一边换，一边固执地说：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雨凤更急了，追过来说：

“雨鹃！不行不行呀！你进了虎穴，会被吃得骨头都不剩，别说虎子了，什么‘子’都得不到的！那个展夜枭，什么样的女人没见过，家里还有一个以漂亮出名的太太……他不会对你动心的，他会跟你玩一个‘危险游戏’，弄不好，你就赔了夫人又折兵！”

雨鹃抬头看她，眼睛闪亮，神情激动，意志坚决。

“我不管！只要他想玩这个‘危险游戏’，我就有机会！”她四周看看，把手指压在唇上，“这儿不是谈话的地方，我们不要谈了，好不好？你不要管我，让我赌它一场！”

雨凤又急又痛又担心。

“这不是一场赌，赌，有一半赢的机会！这是送死，一点机会都没有！还有……”她压低声音说，“你跟郑老板又在玩什么游戏？你不知道他大老婆小老婆一大堆，年纪比我们爹小不了多少，你到底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

“嘘！不要谈了！你怎么还不换衣服？来不及了！”

雨凤感到伤心、忧虑，而且痛楚。

“雨鹃，我好难过，因为……我觉得，你在堕落。”

雨鹃猛地抬头，眼神凌厉。

“是！我在堕落！因为这是一个很残酷的世界，要生存，要不被别人欺压凌辱，只能放弃我们那些不值钱的骄傲，那些叫做‘尊严’什么的狗屁东西……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雨凤睁大眼睛看她，觉得这样的雨鹃好陌生。

“你觉得，如果爹还在世，他会允许我们堕落吗？”

“别提爹！别说‘如果’！不要被你那个有‘如果论’的人所传染！‘如果’是不存在的！我们的爹，也不存在了！但是……”她贴到雨凤耳边，低低地、阴沉沉地说，“那个杀爹的凶手却存在，正在外面喝酒作乐呢！”

雨凤激灵灵地打了个寒战。

雨鹃抬头一笑，眼中隐含泪光。

“你快换衣服，我们上台去，让他们乐上加乐吧！”

于是，姐妹俩压制住了所有的心事，上了台，唱了一段《梁山伯与祝英台》里的《十八相送》。照例把整个大厅，唱得热烘烘。这晚的雨鹃特别卖力，唱作俱佳，眼光不住地扫向郑老板那桌，引得全桌哄然叫好。郑老板和云翔，都不由自主地停止了赌钱，凝视着台上。

云翔大声喝彩，忍不住赞美：

“唱得真好，长得也真漂亮！身段好、声音好、表情好……唔，有意思！怪不得轰动整个桐城！”

郑老板微笑地盯着他。

“待月楼有这两个姑娘，真的是生色不少！可是，找麻烦的也不少，争风吃醋的也不少……”

云翔哈哈一笑，接口：

“有郑老板撑着，谁还敢老虎嘴里拔牙呢？”

郑老板也哈哈一笑。

“好说！好说！就怕有人把我当纸老虎呢！”

两人相视一笑，都明白了对方的意思。

台上的雨凤雨鹃，唱完最后一段，双双携手，再对台下鞠躬，在如雷的掌声中，退进后台去了。郑老板对金银花低语了一句，金银花就跟到后台去了。郑老板这才和云翔继续赌钱。

云翔的手气实在不错，连赢了两把，乐得开怀大笑。

雨凤雨鹃穿着便装出来了。郑老板忙着招手。

“来来来！你们两个！”

姐妹俩走到郑老板身边，雨凤坐下。雨鹃特别选了一个靠着云翔的位子坐下。郑老板就正色地说：

“听我说，雨凤雨鹃，今天我做个和事佬，你们卖我的面子，以后和展家的梁子，就算过去了！你们说怎样？”

两姐妹还没说话，金银花就接了口：

“对呀！这桐城，大家都知道，‘展城南，郑城北’，几乎把一个桐城给分了！今天在我这个待月楼里，我们来个‘南北和’！我呢，巴不得大家都和和气气，轮流在我这儿做个小东，你们开开心心，我也生意兴旺！”

郑老板笑了。

“金银花这算盘打得真好！重点在于要‘轮流做东’，大家别忘了！”

满桌的客人都大笑起来，空气似乎融洽极了。云翔就笑嘻嘻地去看雨鹃。

“你怎么说呢？要我正式摆酒道歉吗？”

雨鹃笑看郑老板，又笑看云翔。

“这就为难我了！我要说不呢，郑老板会不高兴，我要说好呢，我自己会怄得口吐鲜血、一命呜呼……”

“有这么严重吗？”云翔问。

“怎么不严重！”雨鹃对着他一扬眉毛，就唱着小调，唱到他脸上去，“冤家啊……恨只恨，不能把你挫磨成粉，烧烤成灰！”

云翔被惹得好兴奋，伸手就去搂她。

“唱得好！如果真是你的‘冤家’，就只好随你蒸啊煮啊，烧啊烤啊，煎啊炸啊……没办法了！”

大家都哄笑起来，雨鹃也跟着笑。郑老板就开心地说：

“好了！笑了笑了！不管有多大的仇恨，一笑就都解决了！金银花，叫他们再烫两壶酒来！我们今晚，痛痛快快地喝一场！”

“再高高兴兴地赌一场！”云翔接口。

顿时间，上酒的上酒，洗牌的洗牌，一片热闹。

雨鹃在这一片热闹中，悄悄地将一张小纸条，塞进云翔手中。在他耳边，低语了一句：

“回去再看，要保密啊！”

云翔一怔，看着风情万种的雨鹃，整个人都陷进了亢奋里。他哪里能等到回家，乘去洗手间的时候，就打开了雨鹃的纸条，只见上面写着：

“明天午后两点，在城隍庙门口相候，敢不敢一个人前来？”

云翔笑了，兴奋极了。

“哈！这是一个‘猫捉老鼠’的游戏！她以为她是猫，想捉我这只老鼠！她根本不知道，我才是猫，准备捉她这只老鼠！有意思！看看谁厉害！”

云翔回到桌上，给了雨鹃一个“肯定”的眼色。

雨凤看得糊里糊涂，一肚子的惊疑。

13

这天深夜，回到家里，姐妹两个都是心事重重。雨鹃坐在镜子前面，慢吞吞地梳着头发，眼光直直地看着镜中的自己，眼神深不可测。雨凤盯着她，看了好久好久，实在熬不住，走上前去，一把握住她的肩。

“雨鹃！你有什么计划？你告诉我！”

“我没有什么计划，我走一步算一步！”

“那……你要走那一步？”

“还没想清楚！我会五六步棋同时走，只要有一步棋走对了，我就赢了！”

“如果你通通输了呢？”雨凤害怕地喊。

雨鹃好生气，把梳子往桌上一扔。

“你说一点好话好不好？”

雨凤一把拉住她，哀恳地喊：

“雨鹃！我们干脆打消复仇的念头吧！那个念头会把我们全体毁灭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

雨凤抓着她的胳臂，激动地摇了摇。

“你听我说！自从爹去世以后，我们最大的痛苦，不是来自于生活的艰难，而是来自我们的仇恨心，我们的报复心！我们一天到晚想报仇，但是，又没有报仇的能力和方法，所以，我们让自己好苦恼。有时，我难免会想，假若我们停止去恨，会不会反而解救了我们，给我们带来海阔天空呢？”

雨鹃迎视雨凤，感到不可思议，用力地说：

“你在说些什么？停止仇恨！仇恨已经根深蒂固地在我的血里，我的生命里！怎么停止？要停止这个仇恨，除非停止我的生命！要我不报仇，除非让我死！”

雨凤震动极了。雨鹃愤怒地质问：

“你已经不想报仇了？是不是？你宁愿把火烧寄傲山庄的事，忘得干干净净，是不是？”

“不是！不是！”雨凤摇头，悲哀地说，“爹的死，正像你说的，已经烙在我们的血液里，生命里，永远不会忘记！可是，报仇是一种实际的行动，这个行动是危险的，是有杀伤力的，弄得不好，仇没报成，先伤了自己！何况，弟妹还小，任何鲁莽的行为，都会连累到他们！我自己有过一次鲁莽的行为，好怕你再来一次！”

“你放心吧！我不会像你那样，弄得乱七八糟！”

“可是，你已经把自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看着你对郑老板送秋波，又看到你对那个展夜枭卖弄风情，我都不知道你在做什么，只知道一件事，我快要心痛得死掉了，我不要我的妹妹变成这样！我喜欢以前那个纯真快乐的萧雨鹃！让那个雨鹃回来吧！我求求你！”

雨鹃眼中含泪了，激烈地说：

“那个雨鹃早就死掉了！在寄傲山庄着火的那一天，就被那把火烧死了！再也没有那个萧雨鹃了！”

“有的！有的！”雨凤痛喊着，“你的心里还有温柔，你对弟妹还有爱心！我们让这份爱扩大，淹掉那一份恨，我们说不定会得救，说不定会活得很好……”

“那个展夜枭如此得意，如此张狂，随时出现在我们的面前，把我们像玩物一样地逗弄一番，我们这样忍辱偷生，怎么可能活得很好？”

“或者，我们可以换一个职业……”

“不要说笑话了！或者，我们可以去绮翠院！还有一条路，你可以

嫁到展家去，用展家的钱来养活弟妹！”

雨凤一阵激动。

“你还在对我这件事怄气，是不是？我赌过咒，发过誓，说了几千几万次，我不会嫁他，你就是不信，是不是？”

“反正，我看你最后还是逃不出他的手掌心！你敢说你现在不爱他，不想他吗？”

“我们不要把话题岔开，我们谈的不是我的问题！”

“怎么不是你的问题？我们谈的是我们两个的问题！你有你的执迷不悟，我有我的执迷不悟，我们谁也劝不了谁！所以，别说了！”

雨凤无话可说了。姐妹俩上了床，两个人都翻来覆去，各人带着各人的执迷不悟，各人带着各人的煎熬痛楚，眼睁睁地看着窗纸被黎明染白。

早上，有人敲门，雨凤奔出去开门。门一开，她就怔住了。

门外，赫然站着云飞和阿超。

雨凤深吸口气，抬头痴望云飞，不能呼吸了，恍如隔世。他来了！他终于来了！

云飞注视她，低沉而热烈地开了口：

“雨凤！总算……又见到你了！”

雨凤只是看着他，眼里，凝聚着渴盼和相思，嘴里，却不能言语。

“你好吗？”云飞深深地、深深地凝视她，“不好，是吗？你瘦多了！”

雨凤的心，一阵抽搐，眼泪立刻冲进眼眶。

“你才瘦了，你……怎么又跑出来了？为什么不多休息几天？伤口怎样？”

“见到你，比在床上养伤，有用多了！”

雨鹃在室内喊：

“谁来了？”

雨鹃跑出来，在她身后，小三，小四，小五通通跟着跑了出来。小五一看到云飞，马上热烈地喊：

“慕白大哥，你好久没来了！小兔儿一直在想你呢！”

“是吗？”云飞走进门，激动地抱了抱小五，“小兔儿跟你怎么说的？”

“它说：慕白大哥怎么不见了呢？是不是去帮我们打妖怪去了！”

“它真聪明！答对了！”云飞看到小五真情流露，心里安慰极了。

小四一看到阿超，就奔了过去。

“小四！怎么没去上学？”阿超问。

“今天是十五，学校休息。”

“瞧我，日子都过糊涂了！”阿超敲了自己一下。

“我跟你说，那个箭靶的距离是真的不够了，我现在站在这边墙根，几乎每次都可以射中红心！这样不太刺激，不好玩了！”小四急急报告。

“真的吗？那我们得把箭靶搬到郊外去，找一个空地，继续练！现在不只练你的准确度，还要练你的臂力！”

“身上的伤好了没有？”小四关心地看他。

“那个啊，小意思！”

阿超就带着小四去研究箭靶。

小三跑到云飞面前，想和云飞说话，又有一点迟疑，回头看雨鹃，小声地问：

“可以跟他说话吗？到底他是苏大哥，还是展混蛋？”

雨鹃一怔，觉得好困扰。还来不及回答，云飞已诚恳地喊：

“小三，小四，小五，你们都过来！”

小五已经在云飞身边了，小三和小四采取观望态度，不住看看雨鹃，看看云飞。

“我这些天没有来看你们，是因为我生病了！可是，我一直很想你们，一直有句话要告诉你们，不管我姓什么，我就是你们认识的那个慕白大哥！没有一点点不同！如果你们喜欢过他，就喜欢到底吧！我答应你们，只要你们不排斥我，我会是你们永远的大哥！”云飞真挚已极地说。

小三忍不住接口了。

“我知道，你是苏慕白，你写了一本书，《生命之歌》！大姐每天抱着看，还背给我们听！我知道你不是坏人！大姐说，能写那本书的人，一定有一颗善良的心！”

云飞一听，震动极了，回头去热烈地看雨凤，四目相接，都有片刻心醉神驰。

小四走到云飞身前，看他。

“我听阿超说了，你们都被暗算了！两个人都受了伤。你住在这样一个地方不是很危险吗？你的伤口好了没有？”

云飞好感动。

“虽然没有全好，但是已经差不多了！”

雨鹃看到这种状况，弟妹们显然没办法去恨云飞，这样敌友不分，以后要怎么办？她一阵烦恼，不禁一叹。

云飞立刻向她迈了一步，诚心诚意地说：

“雨鹃！就算你不能把我当朋友，最起码也不要把我当敌人吧！好吗？你一定要了解，你恨的那个人并不是我！知道寄傲山庄被烧之后，我的懊恼和痛恨跟你们一样强烈！这些日子跟你们交朋友，我更是充满了歉意，这种歉意让我也好痛苦！如果不是那么了解你们的恨，我也不会隐姓埋名。我实在是有我的苦衷，不是要欺骗你们！”

雨鹃好痛苦。事实上，听过阿超上次的报告，她已经很难去恨云飞了。但是，要她和一个展家的大少爷“做朋友”，实在是“强人所难”。一时之间，她心里伤痛而矛盾，只能低头不语。

雨凤已经热泪盈眶了。

云飞看到雨鹃不说话，脸上，依旧倔强，就叹了口气，回头看雨凤。

“雨凤！我们出去走走，好不好？有好多话想跟你谈一谈！”

雨凤眼睛闪亮，呼吸急促，跑过去握住雨鹃的手，哀求地问：

“好不好？好不好？”

“你干吗问我？”雨鹃一甩手，跑到屋里去。

雨凤追进屋里，拉住她。

“要不然，我回来之后，你会生气呀！大家都会不理我呀！我受不了你们大家不理我！受不了你说你们大家的分量赶不上一个他！”她痛定思痛，下决心地说，“我跟你说，我再见他这一次就好！许多话必须当面跟他说清楚不可！见完这一次，我就再也不见他了。我去跟他了断！真的！”

雨鹃悲哀地看着她。

“你了断不了的！见了他，你就崩溃了！”

“我不会！我现在已经想清楚了，我知道我跟他是没有未来的！我都明白了！”

雨鹃叹了口气。

“随你吧！全世界都敌友不分，我自己也被你们搞得糊里糊涂！只好各人认自己的朋友，报自己的仇好了，我也不管了！”

雨凤好像得到皇恩大赦一般：

“那……我出去走走，尽快回来！”

雨鹃点头。雨凤就跑出去，拉着云飞。

“我们走吧！”

他们又去了西郊的玉带溪畔。

两人站在大树下，相对凝视，久久，久久。

云飞眼中燃烧着热情，不能自已，终于将她拥进怀中，紧紧地抱着。

“从来没有觉得日子这么难捱过！好想你，真的，好想好想你！”

她融化在这样的炙热里，片刻，才挣脱了他。

“你的伤，到底怎样？阿超说你再度流血，我吓得魂都没有了！你现在跑出来，有没有关系？大夫怎么说？”

“如果我告诉你，我完全好了，那是骗你的！我还是会痛，想到你的时候，就痛得更厉害！不想到你的时候很少，所以一直很痛！”

她先还认真地听，听到后面，脸色一沉。

“难得见一面，你还要贫嘴！”

他脸色一正，诚恳地说：

“没有贫嘴，是真的！”

她心中酸楚，声音哽咽。

“你这个人真真假假，我实在不知道你哪句话是真的，哪句话是假的，实在不知道应不应该相信你！”

云飞激动地把她的双手合在自己手中。

“这些日子，我躺在床上，想了很多很多事情。我好后悔，应该一上来就对你表明身份，不该欺骗你！可是，当时我真的不敢赌！好怕被你们的恨，砍杀得乱七八糟，结果，还是没有逃过你这一刀！”

她含泪看他，不语。

“原谅我了没有？”他低声地问。

她愁肠百折，不说话。

“你写了二十个字给我，我念了两万遍。你所有的心事，我都念得清清楚楚。”他把她的手拉到胸前，一个激动，喊：“雨凤，嫁我吧！我们结婚吧！”

她大大一震。

“你说什么？我怎么可能嫁你？怎么可能结婚？”

“为什么不可能？”

雨凤睁大眼睛看着他，痛楚地提高了声音。

“为什么不可能？因为你姓展！因为你是展家的长子，展家的继承人！因为我不可能走进展家的大门，我不可能喊你的爹为爹，认你的娘为娘，把展家当自己的家！你当初不敢告诉我你姓展，你就知道这一点！今天，怎么敢要求我嫁给你！”

云飞痛苦地看着她，迫切地说：

“如果我们在外面组织小家庭呢？你不需要进展家大门，我们租个房子，把弟弟妹妹们全接来一起住！这样行不行呢？”

“这样，你就不姓展了吗？这样，我就不算是展家的媳妇了吗？这样，我就逃得开你的父母，和你那个该死的弟弟吗？不行！绝对不

行！”

“我知道了，你深恶痛绝，是我这个姓！你认识我的时候，我姓苏，你希望我永远姓苏！”

“好遗憾，你不姓苏！”

云飞急了，正色说：

“雨凤，你也读过书，你知道，中国人不能忘本，天下无不是的父母。你不会爱一个不认自己父母的男人！如果我连父母都可以不认，我还值得你信赖吗？”

“我们不要谈信赖与不信赖的问题，这个问题离我们太遥远了！坦白说，我今天再跟你见这一面，是要来跟你做个了断的！”

“什么？了断？”他大吃一惊。

“是啊！这真的是最后一次见你了！我要告诉你，并不是我恨你，我现在已经不恨了！我只是无可奈何！在你这种身份之下，我没有办法跟你谈未来，只能跟你分手……”

“不不！这是不对的！”他急切地打断了她，“人生的道路，不能说走不通就停止不走了！我和你之间，没有‘了断’这两个字，已经相遇，又相爱到这个地步，如何‘了’？如何‘断’？我不跟你了断，我要跟你继续走下去！”

她着急，眼中充泪了。

“哪有路可走？在你受伤这段日子里，我也想过几千几万遍了！只要你是展家人，我们就注定无缘了！”她凝视着他，眼神里是万缕柔情千种恨，声音里是字字血泪、句句心酸，“不要再来找我了，放掉我吧！你一次一次来找我，我就没有办法坚强！你让我好痛苦，你知道吗？真的真的好痛苦……真的真的……我不能吃，不能睡，白天还要做家事，晚上还要强颜欢笑去唱歌……”

云飞好心痛，紧紧地把她一抱。

“我不好，让你这么痛苦，是我不好！可是，请你不要轻易地说分

手！”

她挣开了他，跑开去，眼泪落下。

“分手！是唯一的一条路！”

他追过去，急促地说：

“不是唯一的！我还有第三个提议，我说出来，你不要再跟我说‘不’！”

她看着他。

“我们到南方去！在我认识你之前，我已经在南方住了四年，我们办杂志、写文章，过得优游自在。我们去那儿，把桐城所有的是是非非，全体忘掉！虽然生活会苦一点，但是，就没有这些让人烦恼的牵牵绊绊了！好不好？”

雨凤眼中闪过一线希望的光，想一想，光芒又隐去了。

“把小三、小四、小五都带去吗？”

“可以，大家过得艰苦一点而已。”

“那……雨鹃呢？”

“只要她愿意，我们带她一起走！”

雨凤激动起来，叫：

“你还不明白吗？雨鹃怎么会跟我们两个一起走呢？她恨都恨死我，气都气死我，我这么不争气，会爱上一个展家的人！现在，还要她放弃这个我们生长的地方，我们爹娘所在的地方，跟你去流浪……这怎么可能呢？如果我跟她开口，她会气死的！”

“你离不开雨鹃吗？”他问。

雨凤震惊地、愤怒地一抬头，喊着：

“我离不开雨鹃！我当然离不开雨鹃！我们五个，就像一只手掌上的五个手指头！你说，手指头哪个离得开哪一个？你以为所有的兄弟姐妹，都像你家一样，会彼此仇恨，勾心斗角，恨不得杀掉对方吗？”

“你不要生气嘛！”

“你这么不了解我，我怎能不生气？”

“那……这也不成，那也不成，你到底要我怎么办？我急都快被你急死了，所有的智慧都快用完了！”

她低下头去，柔肠寸断了。

“所以，我说，只有一条路。”

“你在乎我的身份更胜于我这个人吗？”

“是。”

“你要逼我和展家脱离关系？”

“我不敢。我没有逼你做什么，我只求你放掉我！”

“我爹说过一句话，无论我怎样逃避，我身体里仍然流着展家的血液！”

“你爹说得很对，所以，我们只能到此为止了！”

“不可能到此为止的！你虽然嘴里这样说，你的心在说相反的话，你不会要跟我‘了断’的！你和我一样清楚，我们已经再也分不开了！”

“只要你不来找我……”

“不来找你？你干脆再给我一刀算了！”

雨凤跺脚，泪珠滚落。

“你欺负我！”

“我怎么欺负你？”

“你这样一下子是苏慕白，一下子是展云飞，弄得我精神分裂，弄得雨鹃也不谅解我，弄得我的生活乱七八糟，弄得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你还要一句一句地逼我……你要我怎样？你不知道我实在走投无路了吗？”

云飞紧紧地抱住她，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肩上，在她耳畔，低低地说：

“对不起！对不起！我这么‘爱你’，真是对不起！我这么‘在乎你’真是对不起！我这么‘离不开你’，真是对不起！我这么‘重视你’，真是对不起……最大最大的对不起，是我爹娘不该生我，那么，你就可以只有恨，没有爱了！”

雨凤倒在他肩上，听到这样的话，她心志动摇、神魂俱碎，简直不知身之所在了。

雨凤弄得颠三倒四，欲断不断。雨鹃也不见得好到哪里去。

这天下午，云翔准时来赴雨鹃的约会。

庙前熙熙攘攘，人来人往，十分热闹。

云翔骑了一匹马，踢踢踏踏而来。他翻身下马，把马拴在树上。大步走到庙前，四面张望，不见雨鹃的人影。他走进庙里，上香的人潮汹涌，也没看到雨鹃。

“原来跟我开玩笑，让我扑一个空！我就说，她怎么会有这么大的胆子，约我单独会面？”

云翔正预备放弃，忽然有个人影从树影中躍出来，往他面前一站。

云翔定睛一看，雨鹃穿着一身的红，红衫红裤黑靴子，头上戴了一顶红帽子，艳光四射，帅气十足，令人眼睛一亮。

雨鹃灿烂地笑着。

“不简单！展二少爷，你居然敢一个人过来！不怕我有伏兵把你给

宰了？看样子，这展夜枭的外号，不是轻易得来的！”

云翔忍不住笑了。

“哈！说得太狂了吧？好像你是一个什么三头六臂的妖怪一样，我会见了你就吓得屁滚尿流吗？你敢约我，我当然会来！”

“好极了！你骑了马来，更妙了！这儿人太多，我们去人少一点的地方，好不好？”

“你敢和我同骑一匹马吗？”

“求之不得！是我的荣幸！”雨鹃一脸的笑。

“嘴巴太甜了，我闻到一股‘口蜜腹剑’的味道！”云翔也笑。

“怕了吗？”雨鹃挑眉。

“怕，怕，怕！怕得不得了！”云翔忍俊不禁。

两人走到系马处，云翔解下马来，跳上马背，再把雨鹃榜上来，拥着她，他们就向郊外疾驰而去。

到了玉带溪畔，四顾无人，荒野寂寂。云翔勒住马，在雨鹃耳边吹气，问：

“这算不算是‘荒郊野外’了？”

“应该算吧！我们下来走走！”

两人下马，走到水边的草地上。

雨鹃坐下。用手抱着膝，凝视着远方。

云翔在她身边坐下，很感兴趣地看着她，不知道她下面要出什么牌。

不料雨鹃静悄悄地坐着，眼睛定定地看着前方，半晌，毫无动静。

云翔奇怪地仔细一看，她的面颊上竟然淌下两行泪。他有些惊奇，以为她有什么高招，没料到竟是这样楚楚可怜。她看着远方，一任泪珠滚落，幽幽地说：

“好美，是不是？这条小溪，绕着桐城，流过我家。它看着我出生，看着我长大。看着我家的生生死死，家破人亡……”她顿了顿，叹口气，“坐在这儿，你可以听到风的声音、水的声音、树的声音，连云的流动，好像都有声音。我很小的时候，我爹就常常和我这样坐在荒野里，训练我听大自然的声音，他说，那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歌。”

云翔惊奇极了。这个落泪的雨鹃，娓娓述说的雨鹃，对他来说，既陌生，又动人。

雨鹃抬眼看他，轻声地说：

“有好久了，我都没有到郊外来，听大自然的声音了！自从寄傲山庄烧掉以后，我们家所有的诗情画意，就一起烧掉了！”

云翔看着她，实在非常心动，有些后悔。

“其实，对那天的事，我也很抱歉。”

她可怜兮兮地点点头，拭去面颊上的泪，哽咽着说：

“我那么好的一个爹，那么‘完美’的一个爹，你居然把他杀了！”

“你把这笔账，全记在我头上了，是不是？”

她再点点头，眼光哀哀怨怨，神态凄凄楚楚。

“让我慢慢来偿还这笔债，好不好？”他柔声问，被她的样子眩惑了。

“如果你不是我的杀父仇人，我想，我很可能会爱上你！你又帅气，又霸气，够潇洒，也够狠毒……正合我的胃口！”

“那就忘掉我是你的杀父仇人吧！”他微笑起来。

“你认为可能吗？”她含泪而笑。

“我认为大有可能！”

她靠了过来，他就把她一搂。她顺势倒进他的怀里，大眼睛含泪含怨又含愁地盯着他。他凝视着她的眼睛，一副意乱神迷的样子。然后，他一俯头，吻住她的唇。

机会难得！雨鹃心里狂跳，一面虚以委蛇，一面伸手，去摸藏在靴子里的匕首。她摸到了匕首，握住刀柄，正预备抽刀而出，云翔的手，飞快地落下，一把紧紧扣住她的手腕。她大惊，还来不及反应，他已经把她的手用力一拉，她只得放掉刀柄。他把她的手腕抓得牢牢的，另一只手伸进去，抽出她靴子中那把匕首。

他盯着她，放声大笑。

“太幼稚了吧！预备迷得我昏头转向的时候，给我一刀吗？你真认为我是这么简单，这么容易受骗的吗？你也真认为，你这一点点小力气，就可以摆平我吗？你甚至不等一等，等到我们更进入情况，到下一个步骤的时候再摸刀？”

雨鹃眼睁睁看着匕首已落进他的手里，机会已经飞去，心里又气又恨又无奈又沮丧。但，她立即把自己各种情绪都压抑下去，若无其事地笑着说：

“没想到给你发现了！”

“你这把小刀，在你上马的时候，我就发现了！”

他看看匕首，匕首映着日光，寒光闪闪。刀刃锋利，显然是个利器！他把匕首一下子抵在她面颊上。

“你不怕我一刀划过去，这张美丽的脸蛋就报销了？”

她用一对水汪汪的大眼睛瞅着他，眼里闪着大无畏的光，满不在乎地。

“你不会这么做的！”

“为什么？”

“那就没戏好唱了，我们不是还有‘下一个步骤’吗？何况，划了我的脸，实在不怎么高段，好像比我还幼稚！”

他忍不住哈哈大笑了。

“我劝你，以后不要用这么有把握的眼光看我，我是变化多端的，不一定吃你这一套！今天，算你运气，本少爷确实想跟你好好地玩一玩，你这美丽的脸蛋呢，我们就暂时保留着吧！”

他一边说着，用力一摔，那把匕首就飞进河水里去了。

“好了！现在，我们之间没那个碍事的东西，可以好好地玩一玩了！”

“嗯。”她风情万种地瞅着他。

他再度俯下头去，想吻她。她倏然推开他，跳起身子。他伸手一拉，谁知她的动作极度灵活，他竟拉了一个空。

她掉头就跑，嘴里格格笑着，边跑边喊：

“来追我呀！来追我呀！”

云翔拔脚就追，谁知她跑得飞快。再加上地势不平，杂草丛生，他居然追得气喘吁吁。她边跑，边笑，边喊：

“你知道吗？我是荒野里长大的！从小就在野地里跑，我爹希望我是男孩，一直把我当儿子一样带，我跑起来，比谁都快！来呀，追我呀！我打赌你追不上我……”

“你看我追得上还是追不上！”

两人一个跑，一个追。

雨鹃跑着，跑着，跑到系马处，忽然一跃，上了马背。她一拉马缰，马儿如飞奔去。她在马背上大笑着，回头喊：

“我先走了！到待月楼来牵你的马吧！”说着，就疾驰而去。

云翔没料到她还有这样一招，看着她的背影，心痒难搔；又是兴奋，又是眩惑，又是生气，又是惋惜，不住跌脚咬牙，恨恨地说：

“怎么会让她溜掉了？等着吧！不能到手，我就不是展云翔！”

雨鹃回家的时候，雨凤早已回来了。雨鹃冲进家门，一头的汗，满脸红红的。她直奔桌前，倒了一杯水，就仰头咕嘟咕嘟喝下。

雨凤惊奇地看她：

“你去哪里了？穿得这么漂亮？这身衣服哪儿来的？”

“金银花给我的旧衣服，我把它改了改！”

雨凤上上下下地看她，越看越怀疑。

“你到什么地方去了？”

“郊外！”

“郊外？你一个人去郊外？”她忽然明白了，往前一冲，抓住雨鹃，压低声音问，“难道……你跟那个展夜枭出去了？你昨晚鬼鬼祟祟的，是不是跟他订了什么约会？你和他单独见面了，是不是？”

雨鹃不想瞒她，坦白地说：

“是！”

雨凤睁大了眼睛，伸手就去摸雨鹃的腰，摸了一个空。

“你的匕首呢？发生什么事了？告诉我！”

雨鹃拨开她的手。

“你不要紧张，什么事都没有发生！”

“那……你的匕首呢？”

“被那个展夜枭发现了，给我扔到河里去了！”

雨凤抽了口气，瞪着她，心惊胆战。

“你居然单枪匹马，去赴那个展夜枭的约会，你会吓死我！为什么要去冒险？为什么这么鲁莽？到底经过如何，你赶快告诉我！”

雨鹃低头深思着什么，忽然掉转话题，反问雨凤：

“你今天和那个苏慕白谈得怎样？断了吗？”

“我们不谈这个好不好？”雨凤神情一痛。

“他怎么说呢？同意分手吗？”雨鹃紧盯着她。

“当然不同意！他就在那儿自说自话，一直要我嫁给他，提出好多种办法！”

雨鹃凝视了雨凤好一会儿。忽然激动地抓住她的手，哑声地说：

“雨凤，你嫁他吧！”

“什么？”雨凤惊问，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雨鹃热切地盯着她，眼神狂热。

“我终于想出一个报仇的方法了！金银花是对的，要靠我这样花拳绣腿，什么仇都报不了！那个展夜枭不是一个简单的敌手，他对我早已有了防备，我今天非但没有占到便宜，还差一点吃大亏！我知道，我是真的没有办法了！”她摇了摇雨凤，“可是，你有办法！”

“什么办法？”雨凤惊愕地问。

“你答应那个展云飞，嫁过去！只要进了他家的门，你就好办了！了解展夜枭住在哪里，半夜，你去放一把火，把他烧死！就算烧不死他，好歹烧了他们的房子！打听出他们放金银财宝的地方，也给他一把火，让他尝一尝当穷人的滋味！如果你不敢放火，你下毒也可以……”

雨凤越听越惊，沉痛地喊：

“雨鹃，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

“我知道！我在教你怎么去报仇！好遗憾，那个展云飞爱上的不是我，如果是我，我一定会利用这个机会！既然他向你求婚，你就将计就计吧！”

雨凤身子一挺，挣脱了她，连退了好几步。

“不！你不是教我怎样报仇，你是教我怎样犯法，怎样做个坏人！我不要！我不要！我们恨透了展夜枭，因为他对我们用暴力，你现在要我也同流合污吗？”

“在爹那样惨死之后，你脑子里还装着这些传统道德吗？让那个作恶多端的人继续害人，让展家的势力继续扩大，就是行善吗？难道你不明白，除掉展夜枭，是除掉一个杀人凶手，是为社会除害呀！”雨鹃悲切地说。

“我自认很渺小，很无用，‘为社会除害’这种大事，我没有能力，也没有魄力去做！雨鹃，你笑我也罢，你恨我也罢，我只想过一份平静平凡的生活，一家子能够团聚在一起，就好了！我没有勇气做你说的那些事情！”

雨鹃哀求地看着她。

“我不笑你，我也不恨你！我求你！只有你有这个机会，可以不着痕迹地打进那个家庭！如果我们妥善计划，你可以把他们全家都弄得很惨……”

雨凤激烈地嚷：

“不行！不行！你要我利用慕白对我的爱，去做伤害他的事，我做不出来！我一定一定做不出来！这种想法，实在太可怕了，太残忍了！雨鹃，你怎么想得出来？”

雨鹃绝望地一掉头，生气地走开。

“我怎么想得出来？因为我可怕，我残忍！我今天到了玉带溪，那溪水和以前一样的清澈，反射着展夜枭的影子，活生生的！而我们的爹，连影子都没有！”

她说完，冲到床边，往床上一躺，睁大眼睛，瞪着天花板。

雨凤走过去，低头看着她，痛楚地说：

“看！这就是‘仇恨’做的事，它不只在折磨我们，它也在分裂我们！”

雨鹃眼睛也眨不眨，有力地说：

“分裂我们的，不是‘仇恨’！是那两个人！一个是哥哥，一个是弟弟！他们以不同的样子出现在我们面前，带给我们同样巨大的痛苦！你的爱，我的恨，全是痛苦！展夜枭说得很对！哥哥弟弟都差不多！”

雨凤被这几句话震撼了，一脸凄苦，满怀伤痛，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14

不管日子里有多少无奈，生活总是要过下去。

这晚，待月楼的生意依然鼎盛。姐妹俩准备要上台，正在化妆间化妆。今晚，两人把《小放牛》重新编曲，准备演唱；所以，一个打扮成牧童，一个打扮成娇媚女子，两人帮彼此化妆，搽胭脂抹粉。

门帘一掀，金银花匆匆忙忙走进来，对雨凤说：

“雨凤，你那位不知道是姓苏还是姓展的公子，好久没来，今天又来了！还坐在左边那个老位子！我来告诉你一声！”

雨凤的心脏一阵猛跳，说不出是悲是喜。

“我前面去招呼，生意好得不得了！”金银花走了。

雨鹃看了雨凤一眼，雨凤勉强藏住自己的欣喜，继续化妆。

门帘又一掀，金银花再度匆匆走进，对雨鹃说：

“真不凑巧，那展家的二少爷也来了！他带着人另外坐了一桌，不跟他哥哥一起！在靠右边的第三桌！我警告你们，可不许再泼酒砸杯子！”雨鹃愣了愣，赶紧回答：

“不会的！那一招已经用腻了！”

金银花匆匆而去。

雨凤和雨鹃对看。

“好吧！唱完歌，你就去左边，我就去右边！”雨鹃说。

“你还要去惹他？”雨凤惊问。

“不惹不行，我不惹他，他会惹我！你放心吧，我自有分寸！”

雨凤不说话，两人又忙着整装，还没弄好，门帘再一掀，金银花又进来了。

“我跟你们说，今晚真有点邪门！展祖望来了！”

“啊？”雨凤大惊。

“哪个展祖望？”雨鹃也惊问。

“还有那个展祖望？就是盛兴钱庄的展祖望！展城南的展祖望！展夜枭和那位苏公子的老爹，这桐城鼎鼎有名的展祖望！”金银花说。

姐妹两个震撼着，你看我，我看你。

“那……那……他坐哪一桌？”雨凤结舌地问，好紧张。

“本来，兄弟两个分在两边，谁也不理谁，这一会儿，老爷子来了，兄弟两个好像都吓了一大跳，乱成一团。现在，一家子坐在一桌，郑老板把中间那桌的上位让给他们！”

雨凤、雨鹃都睁大眼睛，两人都心神不定，呼吸急促。

金银花瞪着姐妹两个，警告地说：

“待月楼开张五年，展家从来不到待月楼，现在全来了！看样子，都是为你们姐妹而来！你们给我注意一点，不要闹出任何事情，知道吗？”

雨凤、雨鹃点头。

金银花掀帘而去了。

姐妹两个睁大眼睛看着彼此。雨凤惶恐而抗拒地说：

“听我说！唱完歌就回来，不要去应酬他们！”

雨鹃挑挑眉，眼睛闪亮：

“你在害怕！你怕什么？他们既然冲着我们而来，我们也不必小里

小气地躲他们！他们要看，就让他们看个够！来吧，我们赶快把要唱的词对一对！”

“不是唱《小放牛》吗？”

“是《小放牛》！可是，歌词还是要对一对！你怎么了？到底在怕什么？”雨凤心不在焉，慌乱而矛盾。

“我怕这么混乱的局面，我们应付不了啊！”

雨鹃吸口气，眼神狂热。

“没有什么应付不了的！打起精神来吧！”

祖望是特地来看雨凤的。自从知道云飞为了这个姑娘，居然自己捅了自己一刀，他就决定要来看看，这个姑娘到底是何方神圣，有这么大的魅力？在他心底，对云飞这样深刻的爱，也有相当大的震撼。如果这个姑娘，真有云飞说的那么好，或者，也能说服他吧！他是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来的。和他同来的，还有纪总管。他却再也没有料到，云飞带着阿超在这儿，云翔带着天尧也在这儿！这个待月楼到底有什么魔力，把他两个儿子都吸引过来了？他心里困惑极了。

三路人马，汇合在一处，好不容易，才坐定了。祖望坐在大厅中，不时四面打量，惊讶着这儿的生意兴隆，宾客盈门。云飞和云翔虽然都坐了过来，云飞是一副坐立不安的样子，云翔是一脸“唯恐天下不乱”的样子。纪总管、天尧、阿超都很安静。

珍珠和月娥忙着上菜上酒，金银花在一边热络地招呼着：

“难得展老爷子亲自光临，咱们这小店也没什么好吃的！都是粗菜，厨房里已经把看家本领都拿出来啦！老爷子就凑合着将就将就！”

祖望四面打量，心不在焉地客套着。

“好地方！好热闹！经营得真好！”

“谢谢，托您的福！”

“您请便，不用招呼我们！”

“那我就先忙别的去，要什么尽管说！月娥，珍珠！侍候着！”

“是！”月娥、珍珠慌忙应着。

金银花就退到郑老板那一桌上去，和郑老板低低交换了几句对话。

云飞脸色凝重，不时看台上，不时看祖望，心里七上八下，说不出的担心。

云翔却神采飞扬，对祖望夸张地说：

“爹！你早就应该来这一趟了！现在，几乎整个桐城，都知道这一对姊妹花，拜倒石榴裙下的也大有人在……”他瞄了云飞一眼，话中有话，“为了她们姐妹，争风吃醋，动刀动枪的也不少……”再瞄了云飞一眼，“到底她们姐妹的魅力在什么地方，只有您老人家亲自来看了，您才知道！”

云飞非常沉默，皱了皱眉，一语不发。

音乐响起，乐队开始奏乐。

客人们已经兴奋地鼓起掌来。

祖望神情一凛，定睛看着台上。云飞、云翔、阿超……等人也都神情专注。台上，扮成俊俏牧童的雨鹃首先出场，一亮相又赢得满场掌声。云翔忙着对祖望低低介绍：

“这是妹妹萧雨鹃！”

雨鹃看着祖望这一桌，神态自若，风情万种地唱着：

“出门就眼儿花，咿得嘿咿得咿呀嘿！用眼儿瞧着那旁边的一个女娇娃，咿得咿呀嘿！头上戴着一枝花，身上穿着绫罗纱，杨柳似的腰儿一纤纤，小小的金莲半拃拃，我心里想着她，嘴里念着她，这一场相思病就把人害煞，咿得咿呀嘿！咿得咿呀嘿！”

雨凤扮成娇滴滴的女子出场，满场再度掌声如雷。雨凤的眼光掠过中间一桌，满室一扫，掌声雷动。她脚步轻盈，纤腰一握，甩着帕子，唱：

“三月里来桃花儿开，杏花儿白，木樨花儿黄，又只见芍药牡丹一齐儿开放，咿得咿呀嘿！行至在荒郊坡前，见一个牧童，头戴着草帽，身穿着蓑衣，口横着玉笛，倒骑着牛背，口儿里唱的都是莲花儿落，咿得咿呀嘿！”

姐妹两个又唱又舞，扮相美极，满座惊叹。连祖望都看呆了。

云飞坐正了身子，凝视雨凤，雨凤已对这桌看来，和云飞电光石火地交换了一个注视。云翔偏偏看到了，对祖望微笑低声说：

“看到了吗？正向老大抛媚眼呢！这就是云飞下定决心，要娶回家的那个萧雨凤姑娘了！”

祖望皱眉不语。

台上一段唱完，客人如疯如狂，叫好声、鼓掌声不断，场面热闹极了。

“唱得还真不错！这种嗓子，这种扮相，就连北京的名角也没几个！在这种小地方唱，也委屈她们了，或者，她们可以到北京去发展一下！”祖望说。

云飞听出祖望的意思，脸色铁青。

“你不用为她们操心了，反正唱曲儿，只是一个过渡时期，总要收摊子的！”

云翔接口：

“当然！成了展家的媳妇儿，怎舍得还让她抛头露面？跟每一个客人应酬来，应酬去，敬茶敬酒！”

祖望脸色难看极了。他见到雨凤了，美则美矣，这样抛头露面，赢得满场青睐，只怕早已到处留情。

云飞怒扫了云翔一眼。云翔回瞪了一眼，便掉头看台上，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

台上的雨凤雨鹃忽然调子一转，开始唱另外一段：

“天上梭罗什么人儿栽？地上的黄河什么人儿开？什么人把守三关口？什么人出家他没回来？咿呀嘿！什么人出家他没回来？咿呀嘿！”雨鹃唱。

“天上的梭罗王母娘娘栽，地上的黄河老龙王开！杨六郎把守三关口，韩湘子出家他没回来！咿呀嘿！韩湘子他出家呀没回来！咿呀嘿！”雨凤唱。

“赵州桥什么人儿修？玉石的栏杆什么人儿留？什么人骑驴桥上走？什么人推车就压了一道沟？咿呀嘿！什么人推车就压了一道沟？”雨鹃唱。

“赵州桥鲁班爷爷修，玉石的栏杆圣人留，张果老骑驴桥上走，柴王爷推车就压了一道沟！咿呀嘿！柴王爷推车就压了一道沟！咿呀嘿！”

姐妹两个唱作俱佳，风情万种，满座轰动。祖望也不禁看得出神了。

姐妹两个唱着唱着，就唱到祖望那桌前面来了。

雨凤直视着祖望，不再将视线移开，继续唱：

“什么人在桐城十分嚣张？什么人在溪口火烧山庄？什么人半夜里伸出魔掌？什么人欺弱小如虎如狼？咿呀嘿！什么人欺弱小如虎如狼？咿呀嘿！”

这一唱，展家整桌，人人变色。

祖望大惊，这是什么歌词？他无法置信地看着两姐妹。

云飞的脸色，顿时变白了，焦急地看着雨凤，可是，雨凤根本不看他。她全神都贯注在那歌词上。眼睛凝视着祖望。

云翔也倏然变色，面红耳赤，怒不可遏。

阿超、纪总管、和天尧更是个个惊诧。

金银花急得不得了，直看郑老板。郑老板对金银花摇头，表示此时

已无可奈何。

雨凤唱完了“问题”，雨鹃就开始唱“答案”。雨鹃刻意地绕着祖望的桌子走，满眼亮晶晶地闪着光，一段过门之后，她站定了，看着祖望，看着云翔，看着纪总管和天尧，一句一句，清楚有力地唱出来：

“那展家在桐城十分嚣张，姓展的在溪口火烧山庄！展夜枭半夜里伸出魔掌，展云翔欺弱小如虎如狼！咿呀嘿I展云翔欺弱小如虎如狼！咿呀嘿！”一边唱着，还一边用手怒指云翔。

大厅中的客人，从来没有看到这样的“好戏”，有的人深受展家欺凌，在惊诧之余，都感到大快人心，就爆出如雷的掌声，和疯狂叫好声。大家纷纷起立，为两姐妹鼓掌。简直达到群情激昂的地步，全场都要发疯了。

云翔勃然大怒，一拍桌子，站起身来就大骂：

“混蛋！活得不耐烦，一定要我砸场子才高兴，是不是？”

天尧和纪总管一边一个，使劲把他拉下来。

“老爷在，你不要胡闹！给人消遣一下又怎样？”纪总管说。

祖望脸色铁青，他活了一辈子，从来没有受过这么大的侮辱。他拂袖而起。

“纪总管，结账，我们走人了！”

雨凤雨鹃两个已经唱完，双双对台下一鞠躬，奔进后台去了。

金银花连忙过来招呼祖望，堆着一脸的笑说：

“这姐妹两个，不知天高地厚，老爷子别跟她们计较！待会儿我让她们两个来跟您道歉！”

祖望冷冷地抛下一句：

“不必了！咱们走！”

纪总管在桌上丢下一张大钞。云翔、天尧、云飞、阿超都站了起来。祖望在前，掉头就走。云翔、纪总管、天尧赶紧跟着走。

云飞往前迈了一步，对祖望说：

“爹，你先回去，我随后就到！”

祖望气极了，狠狠地看了云飞一眼，一语不发，急步而去了。

远远地，郑老板对祖望揖了一揖，祖望冷冷地还了一揖。

祖望走了，阿超看看云飞。

“这个时候留下来，你不计后果吗？”

“不计后果的岂止我一个？”云飞一脸的愠怒，满心的痛楚。如果说，上次在寄傲山庄的废墟，雨凤给了他一刀。那么，此时此刻，雨凤是给了他好几刀，他真的被她们姐妹打败了。

雨凤雨鹃哪有心思去想“后果”，能够这样当众羞辱了展祖望和展夜枭，两个人都好兴奋。回到化妆间，雨鹃就激动地握着雨凤的手，摇着，喊着：

“你看到了吗？那个展夜枭脸都绿了！我总算整到他了！”

“岂止展夜枭一个人脸绿了，整桌的人脸都绿了！”雨凤说。

“好过瘾啊！这一下，够这个展祖望回味好多天了！我管保他今天夜里会睡不着觉！”雨鹃脸颊上绽放着光彩。这是寄傲山庄烧掉以后，她最快乐的一刻了。

门口，一个冷冷的声音接口了：

“你们很得意，是吗？”

姐妹俩回头，金银花生气地走进来。

“你们姐妹两个，是要拆我的台吗？怎么那么多花样？变都变不完！你们怎么可以对展老爷子唱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雨鹃背脊一挺。

“我没有泼酒，没有砸盘子，没有动手！他们来听小曲，我们就唱小曲给他们听！这样也不行吗？”

“你说行不行呢？你指着和尚骂贼秃，你说行不行？”

“我没有指着和尚骂贼秃，我是指着贼秃骂贼秃！从头到尾，点名点姓，唱的全是事实，没有冤他一个字！”

“赫！比我说的还要厉害，是不是这意思？”金银花挑起眉毛，稀奇地说。

“本来嘛，和尚就是和尚，有什么该挨骂的？贼秃才该骂！他们下次来，我还要唱，我给他唱得街头巷尾，人人会唱，看他们的面子往哪儿搁！”

金银花瞪着雨鹃，简直啼笑皆非。

“你还要唱！你以为那个展祖望听你唱着曲儿骂他，听得乐得很，下次还要再来听你们唱吗？你们气死我！展祖望第一次来我们这儿，居然给你们碰了这样一鼻子灰！你们姐妹两个，谁想出来的点子？”

“当然是雨鹃嘛，我不过是跟着套招而已。”雨凤说。

一声门响，三个女人回头看，云飞阴郁地站在门口，脸色铁青。阿超跟在后面。

“我可以进来吗？”他的眼光停在雨凤脸上。

雨凤看到云飞，心里一虚，神情一痛。

金银花却如获至宝，慌忙把他拉进去。

“来来来！你跟她们姐妹聊一聊，回去劝劝老爷子，千万不要生气！你知道她们姐妹的个性，就是这样的！记仇会记一辈子，谁教你们展家得罪她们了！”

金银花说完，给了雨凤一个“好好谈谈”的眼光，转身走了。

雨鹃看到云飞脸色不善，雨凤已有怯意，就先发制人地说：

“我们是唱曲的，高兴怎么唱，就怎么唱！你们不爱听，大可以不听！”

云飞径自走向雨凤，激动地握住她的胳臂。

“雨凤，雨鹃要这么唱，我不会觉得奇怪，可是，你怎么会同意呢？你要打击云翔，没有关系！可是，今天的主角不是云翔，是我爹呀！你明明知道，他今天到这儿来，就是要看看你！你非但不帮我争一点面子，还做出这样的惊人之举，让我爹怎么下得来台！你知道吗？今晚，受打击最大的，不是云翔，是我！”

雨凤身子一扭，挣脱了他。

“我早就说过，我跟展家，注定无缘！”

云飞心里，掠过一阵尖锐的痛楚，说不出来有多么失望。

“你完全不在乎我！一点点都不在乎！是不是？”

雨凤的脸色惨淡，声音倔强。

“我没有办法在乎那么多！当你跟展家纠缠在一起的时候，当你们坐在一桌，父子同欢的时候，当你跟展云翔坐在一起，哥哥弟弟的时候，你就是我的敌人！”

云飞闭了闭眼睛，抽了一口冷气。

“我现在才知道，腹背受敌是什么滋味了！”

“我可老早就知道，爱恨交织是什么滋味了！”雨凤冷冷地接口，又说：“其实，对你爹来讲，这不是一件坏事！就是因为你爹的昏庸，才有这么狂妄的展云翔！平常，一大堆人围在他身边歌功颂德，使他根本听不到也看不见，我和雨鹃，决定要他听一听大众的声音，如果他回去了，肯好好地反省一下，他就不愧是展祖望！否则，他就是……他就是……”她停住，想不出合适的形容词。

“就是一只老夜枭而已！”雨鹃有力地接口。

云飞抬眼，惊看雨鹃。

“你真的想砍断我和雨凤这份感情？你连一点同情心都没有吗？”

雨鹃忍无可忍，喊了起来：

“我同情，我当然同情，我同情的是我被骗的姐姐，同情的是左右为难的苏慕白！不是展云飞！”

云飞悲哀地转向雨凤。

“雨凤，你是下定决心，不进我家门了，是不是？”

雨凤转开头去，不看他。

“是！我同意雨鹃这样唱，就是要绝你的念头！我跟你说过好多次，你就是不要听！”

云飞定定地看着她，呼吸急促。

“你好残忍！你甚至不去想，我要面对的后果！你明知道在那个家庭里，我也处在挨打的地位，回去之后，我要接受最严厉的批判！你一点力量都不给我，一点都不支持我！让我去孤军奋战，为你拼死拼活！而你，仍然把我当成敌人！我为了一个敌人在那儿和全家作战，我算什么！”

雨凤低头，不说话。

云飞摇了摇头，感到心灰意冷。

“这样爱一个人，真的好痛苦！或者，我们是该散了！”

雨凤吃了一惊，抬头。

“你说什么？”

云飞生气地、绝望地、大声地说：

“我说，我们不如‘散了’！”

他说完，再也不看雨凤，掉头就走。阿超急步跟去了。

雨凤大受打击，本能地追了两步，想喊，喊不出来，就硬生生地收住步子，一个踉啮地跌坐在椅子里，用手痛苦地蒙住了脸。

雨鹃走过去，一句话都没说，只是把她的头，紧紧地拥在怀中。

云飞带着满心的痛楚回到家里，他说中了，他是“腹背受敌”，因为，家里正有一场风暴在等着他！全家人都聚集在大厅里，祖望一脸的怒气，看着他的那种眼光，好像在看一个怪物！他指着他，对他咆哮地大吼：

“我什么理由都不要听！你跟她散掉！马上一刀两断！你想要把这个姑娘娶进门来，除非我断了这口气！”

云翔好得意，虽然被那两姐妹骂得狗血淋头，但是，她们“整到”的，竟是云飞！这就是意外之喜了。梦娴好着急，看着云飞，一直使眼色，奈何他根本看不到。他注视祖望，不但不道歉，反而沉痛地说：

“爹！你听了她们姐妹两个唱的歌，你除了生气之外，一点反省都没有吗？”

“反省？什么叫反省？我要反省什么？”

“算我用错了字！不是反省，最起码，也会去想一想吧！为什么人家姐妹看到你来了，会不顾一切，临时改歌词，唱到你面前去给你听！她们唱些什么，你是不是真的听清楚了？如果没有家破人亡的深仇大恨，她们怎么会这样做？”

云翔恼怒地往前一跨步。

“我知道，我知道，你又要把这笔账，转移到我身上来了！那件失火的事，我已经说过几百次，我根本不想再说了！爹，现在这个情况非常明显嘛，这对姐妹是赖上我们家了！她们是打赤脚的人，我们是穿鞋的人，她们想要什么，明白得很！姐姐呢，是想嫁到展家来当少奶奶！妹妹呢，是想敲诈我们一笔钱！”

纪总管立刻接口：

“对对对！我的看法跟云翔一样！这姐妹两个，都太有心机了！你看她们唱曲儿的时候，嘴巴要唱，眼睛还要瞟来瞟去，四面招呼，真的是经验老到！这个待月楼，我也打听清楚了，明的是金银花的老板，暗的根本就是郑老板的！这两姐妹，显然跟郑老板也有点不干不净……”

云飞厉声打断。

“纪叔！你这样信口开河，不怕下拔舌地狱吗？”

纪总管一怔，天尧立刻说：

“这事假不了！那待月楼里的客人都知道，外面传得才厉害呢！郑老板对她们两个都有意思，就是碍着一个金银花！反正，这两个妞儿绝对不简单！就拿这唱词来说吧！好端端地唱着《小放牛》，说改词就改词，她们是天才吗？想想就明白了！她们姐妹早就准备有今晚这样的聚会了！一切都是事先练好的！”

纪总管走过去，好心好意似的拍拍云飞的肩。

“云飞！要冷静一点，你知道，你是一条大肥羊呀，整个桐城，不知道有多少大家闺秀想嫁你呢！这两个唱曲的，怎会不在你身上用尽工夫呢？你千万不要着了她们的道儿！”

云飞被他们这样左一句右一句，气得快炸掉了。还来不及说什么，祖望已经越听越急，气极败坏地叫：

“不错！纪总管和云翔天尧分析得一点都不错！这姐妹两个太可怕了！中国自古就有‘天下最毒妇人心’这种词，说的就是这种女人！如果她们再长得漂亮，又有点才气，会唱曲什么的，就更加可怕！云飞，我一直觉得你聪明优秀有头脑，怎么会上这种女人的当！我没有亲眼看到，还不相信，今天是亲眼看到了，说她们是‘蛇蝎美人’，也不为过！”

云飞怒极，气极，悲极。

“好吧！展家什么都没错！是她们恶毒！她们可怕！展家没有害过她们，没有欺负过她们，是她们要害展家！要敲诈展家！”他怒极反笑了，“哈哈！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我用尽心机，也没有办法说服雨凤嫁给我，因为展家是这副嘴脸，这种德行！人家早已看得清清楚楚，我

还在这里糊糊涂涂！雨凤对了，只要我姓展，我根本没有资格向她求婚！”

品慧看到这种局面，太兴奋了，忍不住插嘴了。

“哎哟！我说老大呀，你也不要这样认死扣，你爹已经气成这样子，你还要气他吗？真喜欢那个卖唱的姑娘，你花点钱，买来做个小老婆也就算了……”

祖望大声打断。

“小老婆也不可以！她现在已经这么放肆，敢对着我的脸唱曲儿来骂我，进了门还得了？岂不是兴风作浪，会闹得天下大乱吗？我不许！绝对不许！”

“哈哈！哈哈！”云飞想着自己弄成这样的局面，就大笑了起来。

梦娴急坏了，摇着云飞。

“你笑什么？你好好跟你爹说呀！你心里有什么话，你说呀！让你爹了解呀……”

“娘，我怎么可能让他了解呢？他跟我根本活在两个世界里！他的心智已经被蒙蔽，他只愿意去相信他希望的事，而不去相信真实！”

祖望更怒，大吼：

“我亲眼看到的不是事实吗？我亲耳听到的不是事实吗？被蒙蔽的是你！中了别人的‘美人计’还不知道！整天去待月楼当孝子，还为她拼死拼活，弄得受伤回家，简直是丢我展祖望的脸！”

云飞脸色惨白，抬头一瞬也不瞬地看着祖望，眼里闪耀着沉痛已极的光芒。

“爹，这就是你的结论？”

祖望一怔，觉得自己的话讲得太重了，吸了口气，语气转变。

“云飞，你知道我对你寄望有多高，你知道这次你回家，我真的是

欢喜得不得了，好想把展家的一番事业，让你和云翔来接管，来扩充！我对你的爱护和信任，连云翔都吃醋！你不是没感觉的人，应该心里有数！”

“我从不怀疑这一点！”云飞眼神一痛。

“那你就明白了，我今天反对萧家的姑娘，绝对是为了你好，不是故意跟你唱反调！现在，我连她的出身都可以不计较，但是，人品风范，心地善良，礼貌谦和，以及对长辈的尊重……总是选媳妇的基本要求吧！”

“我没有办法和你辩论雨凤的人品什么的，因为你已经先入为主地给她定罪了！我知道，现在，你对我非常失望！事实上，我对这个家也非常失望！我想，我们不要再谈雨凤，她是我的问题，不是你们的问题！我自己会去面对她！”

“你的问题！就是我们大家的问题！”

“那不一定！”他凝视祖望，诚挚而有力地说，“爹，等你气平的时候，你想一想，人家如果把我看成一只肥羊，一心想进我家大门，想当展家的少奶奶，今晚看到你去了，还不赶快施出浑身解数来讨你欢喜？如果她们像你们分析的那样厉害，那样工于心计，怎么会编出歌词来逞一时之快！如果她希望你是她未来的公公，她是不是巴结都来不及，为什么她们会这样做？”

祖望被问倒了，睁大眼睛看着云飞，一时无言。

云翔眼看祖望又被说动了，就急急地插进嘴来：

“这就是她们厉害的地方呀，这叫做……叫做……”

“欲擒故纵！以退为进！”纪总管说。

“对对对！这就是欲擒故纵，以退为进！厉害得不得了！”云翔马上喊。

“而且，这是一着险棋，语不惊人死不休，一定可以达到‘引起注意’的目的！”天尧也说。

云飞见纪总管父子和云翔像唱双簧般一问一答，懒得再去分辩，对祖望沉痛地说：

“我言尽于此！爹，你好好想一想吧！”

云飞说完，转身就冲出了大厅。

从这天开始，一连好几天，云飞挣扎在愤怒和绝望之中。在家里，他是“逆子”，在萧家，他是“仇人”，他的情绪低落到了极点，简直不知道该如何自处。他无法面对父亲和云翔，也不要再见到雨凤。

每天早上，他都出门去。以前，出门就去看看雨凤，现在，出门也不知道该去哪儿。只好把祖望交给他的钱庄，去收收账，管理一下，不管理还好，一管理烦恼更多。

这天早上，云飞和阿超走在街道上。阿超看着他，建议说：

“我跟你说，我们去买一点烧饼油条生煎包，赶在小四上学以前送过去！有小三、小四、小五在一起说说笑笑，雨鹃姑娘就比较不会张牙舞爪，那么，你那天晚上，跟人家发的一顿脾气，说不定就化解了！”

“你的意思好像是说，我那天晚上不该跟雨凤发脾气！”云飞烦躁地说。

“我就不知道你发什么脾气！人家情有可原嘛！她们又没骂你，骂的全是二少爷！谁叫你跟二少爷坐一桌，一副‘一家人’的样子！你这样一发脾气，不是更好像你和二少爷是哥哥弟弟，手足情深吗？”

云飞心烦意乱，挥手说：

“你不懂！你没有经验过这种感情，你不了解！她如果心底真有我，她就该把我放在第一位，就该在乎我爹对她的印象，就该在乎我的感觉，她通通不在乎，我一个人在乎，未免太累了！”

“我是不了解啊！那么，你是真要跟她‘散了’吗？既然真要‘散了’，干吗回到家里，又为她和老爷大吵？”

云飞更烦躁。

“所以我说你不懂！感情的事，就是这样‘剪不断，理还乱’的！”

“你不要跟我拽文，一拽文我就没辙了！好吧，现在我们去哪里？买不买烧饼油条呢？去不去萧家呢？”

“买什么烧饼油条？就算在她身上用几千几万种工夫，她还是不会感动，她还是把我当成敌人！去什么萧家？当然不去！”

阿超仔细看他。

“不去？那……我们干吗一直往萧家走？”

云飞站住，四面看看，烦乱地说：

“我们去虎头街，把账收一收！”掏出记事本看了看，“今天，有三家到期的账，我们先去……这个贺伯庭家！”说着就走。

“这么早，去办公啊？”阿超跟上前去。

“这虎头街的业务真是一团乱，全是收不回的呆账，真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走吧！今天好好地去办点事！跑他一整天！”

阿超抓了抓头，很头痛的样子。

“要去办公……那，你身上带的钱够不够？”

“我是去收账，又不是去放款，要带什么钱？”

“你收十次账，有八次收不到！想想昨天吧，你就把身上的钱用得光光的，送江家的孩子去看病，给王家的八口之家买米，帮罗家的女儿赎身，最离谱的是，赶上朱家在出殡，你把身上最后的钱送了奠仪！这样收账，我是很怕！”

“那是偶然一次，你不要太夸张了，也有几次很顺利就收到了！像顾家……”

“那是因为你把他们的利息减半，又抹掉零头！我觉得，这虎头街的烂摊子，你还是交还给纪总管算了！他故意把这个贫民窟交给你管，有点不安好心！”

“交还给纪总管？那怎么行？会被他们笑死！何况，在我手里，这些人还有一些生路，到了云翔和纪总管手里，不知道要出多少个萧家！”

“那么，决定去贺家了？”

“是！”

“可是，你现在还是往萧家走啊！”

云飞一个大转身，埋着头往前飞快地走。

“笨！习惯成自然！”

阿超叹口大气，无精打采地跟在他后面。

15

云飞不再出现，雨凤骤然跌落在无边的思念，和无尽的后悔里。

日出，日落，月升，月落……日子变成了一种折磨，每天早上，雨凤被期待烧灼得那么狂热。风吹过，她会发抖，是他吗？有人从门外经过，她会引颈翘望，是他吗？整个白天，门外的任何响声，都会让她在心底狂喊：是他吗？是他吗？晚上，在待月楼里，先去看他的空位，他会来吗？唱着唱着，会不住看向门口，每个新来的客人都会引起她的惊悸，是他吗？是他吗？不是，不是，不是……一次又一次的失望，把她陷进一种绝望里。他不会再来了，她终于断了他的念头，粉碎了他的爱。她日有所思，夜无所梦，因为，每个漫漫长夜，她都是无眠的。当好多个日子，在期待中来临，在绝望中结束，她的心，就支离破碎了。她想他，她发疯一样地想他！想得整个人都失魂落魄了。

云飞不知道雨凤的心思。每天早上，白天，晚上……都跟自己苦苦作战，不许去想她，不许去看她，不许往她家走，不许去待月楼，不许那么没出息！那么多“不许”，和那么多“渴望”，把他煎熬得心力交瘁。

这天早上，云飞和阿超又走在街道上。

阿超看看云飞，看到他形容憔悴，神情寥落，心里实在不忍，说：

“一连收了好多天的账，一块钱都没收到，把钱庄里的钱倒挪用了不少，这虎头街我去得真是倒胃口，今天换一条路走走好不好？”

“换什么路走走？”云飞烦躁地问。

“就是习惯成自然的那条路！”阿超冲口而出。

云飞一怔，默然不语。阿超再看他一眼，大声说：

“你不去，我就去了！好想小三、小四、小五他们！就连凶巴巴的雨鹃姑娘，几天没跟她吵吵闹闹，好像挺寂寞的样子，也有点想她！至于雨凤姑娘，不知道好不好？胖了还是瘦了？她的身子单薄，受了委屈又挨了骂，不知道会不会又想不开？”

云飞震颤了一下。

“我哪有让她受委屈？哪有骂她？”

“那我就不懂了，我听起来，就是你在骂她！”

云飞怔着，抬眼看着天空，叹了一口长气。

“走吧！”

“去哪里？”阿超问。

云飞瞪他一眼，生气地说：

“当然是习惯成自然的那条路！”

阿超好生欢喜，连忙跨着大步，领先走去。

当他们来到萧家的时候，正好小院的门打开，雨凤抱着一篮脏衣服，走出大门，要到井边去洗衣服。

她一抬头，忽然看到云飞和阿超迎面而至。她的心，立刻狂跳了起来，眼睛拼命眨着，只怕是自己眼花看错了，脸色顿时之间，就变得毫无血色了。是他吗？真的是他吗？她定睛细看，只怕他凭空消失，眼光就再也不敢离开他。

云飞好震动，震动在她的苍白里，震动在她的憔悴里，更震动在她那渴盼的眼神里。他润了润嘴唇，好多要说的话，一时之间，全部凝固。结果，只是好温柔地问了一句废话：

“要去洗衣服吗？”

雨凤眼中立刻被泪水涨满，是他！他来了！

阿超看看两人的神情，很快地对云飞说：

“你陪她去洗衣服，我去找小三小五，上次答应帮她们做风筝，到现在还没兑现！”他说完，就一溜烟钻进四合院去了。

雨凤回过神来，心里的委屈，就排山倒海一样地涌了上来。她低着头，紧抱着洗衣篮，往前面埋着头走，云飞跟在她身边。两人默默地走了一段，她才哽咽地说：

“你又来干什么？不是说要跟我‘散了’吗？”说出口，她就后悔了。好不容易，把他盼来了，难道要再把他气走吗？可是，她就是管不住自己。

他凝视她，在她的泪眼凝注下，读出许多她没出口的话。

“散，怎么散？昨晚伤口痛了一夜，睡都睡不着，好像那把刀子还插在里面，没拔出来，痛死我！”他苦笑着说。

雨凤一急，所有的矜持都飞走了。

“那……有没有请大夫看看呢？”

云飞瞅着她。

“现在不是来看大夫了吗？”

她瞪着他，不知道是该生气还是该欢喜。

云飞终于叹口气，诚恳地、真挚地、坦白地说：

“没骗你，这几天真是度日如年，难过极了！那天晚上回去，跟家里大吵了一架，气得伤口痛，头痛，胃痛，什么地方都痛！最难过的，还是心痛，因为我对你说了一句，绝对不该说出口的话，那就是‘散了’两个字。”

雨凤的眼泪，像断线珍珠一般，大颗大颗地滚落，跌碎在衣襟上了。

两人到了井边，她把要洗的衣服倒在水盆里。他马上过去帮忙，用辘轳拉着水桶，吊水上来。她看到他打水，就丢下衣服，去抢他手中的绳子。

“你不要用力，等下伤口又痛了！你给我坐到一边去！”

“哪有那么娇弱！用点力气，对伤口只有好，没有坏！你让我来弄……”

“不要不要！”她拼命推开他，“我来，我来！”

“你力气小，那么重的水桶，我来！我来！”

两个人抢绳子，抢辘轳，结果，刚刚拉上的水桶打翻了，泼了两人一身水。

“你瞧！你瞧！这下越帮越忙！你可不可以坐着不动呢？”她喊着，就掏出小手帕，去给他擦拭。

他捉住了她忙碌的手，仔细看她。

“这些天，怎么过的？跟我生气了吗？”

她才收住的眼泪，立刻又掉下来，一抽手，提了水桶走到水盆边去，把水倒进水盆里，坐下来，拼命搓洗衣服，泪珠点点滴滴往水盆里掉。

云飞追过来，在她身边坐下，心慌意乱极了。

“你可以骂我，可以发脾气，但是，不要哭好不好？有什么话，你说嘛！”

她用手背拭泪。脸上又是肥皂又是水又是泪，好生狼狈。他掏出手帕给她。她不接手帕，也不抬头，低着头说：

“你好狠心，真的不来找我！”

一句话就让他的心绞痛起来，他立刻后悔了。

“不是你一个人有脾气，我也有脾气！你一直把我当敌人，我实在受不了！可是……熬了五天，我还不是来了！”

她用手把脸一蒙，泪不可止，喊着：

“五天，你不知道五天有多长！人家又没有办法去找你，只有等，

等，等！也不知道要等到哪一天？时间变得那么长，那么……长。”

他睁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简直不知身之所在了，他屏息地问：

“你有等我？”

她哭着说：

“都不敢出门去！怕错过了你！每晚在待月楼，先看你有没有来……你，好残忍！既然这样对我，就不要再来找我嘛！”

“对不起，如果我知道你在等我，我早就像箭一样射到你身边来了，问题是，我对你毫无把握，觉得自己一直在演独角戏！觉得你恨我超过了爱我……你不知道，我在家里，常常为了你，和全家争得面红耳赤，而你还要坍我的台，我就沉不住气了！真的不该对你说那两个字，对不起！”

雨凤抬眼看了他一眼，泪珠掉个不停。他看到她如此，心都碎了，哀求地说：

“不要哭了，好不好？”

他越是低声下气，她越是伤心委屈。半晌，才痛定思痛，柔肠寸断地说：

“我几夜都没有睡，一直在想你说的话，我没有怪你轻易说‘散了’，因为这两个字，我已经说了好几次！只是，每次都是我说，这是第一次听到你说！你说完就掉头走了，我追了两步，你也没回头，所以，我想，你不会再来找我了！我们之间，就这么完了。然后，你五天都没来，我越等越没有信心了，所以，现在看到了你，喜出望外，好像不是真的，才忍不住要哭。”

这一篇话，让云飞太震动了，他一把就捧起她的脸，热烈地盯着她。

“是吗？你以为我不会再来找你了！”

她可怜兮兮地点点头，泪盈于睫，说得“刻骨铭心”。

“我这才知道，当我对你说，我们‘到此为止’，我们‘分手’，我们‘了断’，是多么残忍的话！”

云飞放开她的脸，抓起她的双手，把自己的唇，紧紧地贴在她的手背上。一滴泪从他眼角滑落，滚在她手背上，她一个惊跳。

“你……哭了？”

云飞狼狈地跳起来，奔开去，不远处有棵大树，他就跑到树下去站着。雨凤也不管她的衣服了，身不由己地追了过来。

云飞一伸手，把她拉到自己面前，用手臂圈着她，用湿润却带笑的眸子瞅着她。

“我八年没有掉过泪！以为自己早就没有泪了！”

她热烈地看着他。

“你刚刚说的那些话，对我太重要了！为了这些话，我上刀山，下油锅……都值得了！我没有白白为你动心，白白为你付出！”

雨凤这才祈谅地，解释地说：

“那晚临时改词，是我没有想得很周到，当时，金银花说你们父子三个全来了，我和雨鹃就乱了套……”

他柔声地打断。

“别说了！我了解，我都了解。不过，我们约法三章，以后，无论我们碰到多大的困难，遇到多大的阻力，或者，我们吵架了，彼此生气了，我们都不要轻易说‘分手’！好不好？”

“可是，有的时候，我很混乱呀！我们对展家的仇恨，那么根深蒂固，我就是忘不掉呀！你的身份，对我们家每个人都是困扰！连小三，小四，小五，每次提到你的时候，都会说，‘那个慕白大哥……不不，那个展混蛋！’我每次和雨鹃谈到你，我都说‘苏慕白怎样怎样’，她就更正我说：‘不是苏慕白！是展云飞！’就拿那晚来说，你发脾气，掉头走了，我追在后面想喊你，居然不知道该叫你什么名字……”

他紧紧地盯着她。

“那晚，你要叫我？”

她拼命点头。

“可是，我不能叫你云飞呀！我叫不出口！”

他太感动了，诚挚而激动地喊：

“叫我慕白吧！有你这几句话，我什么都可以放弃了！我是你的慕白，永远永远的慕白！以后想叫住我的时候，大声地叫，让我听到，那对我太重要了！如果你叫了，我这几天就不会这么难过，每天自己跟自己作战，不知道要不要来找你！”他低头看她，轻声问：“想我吗？”

“你还要问！”她又掉眼泪。

“我要听你说！想我吗？”

“不想，不想，不想，不想……”她越说越轻，抬眼凝视他，“好想，好想，好想。”

云飞情不自禁，俯头热烈地吻住她。

片刻，她轻轻推开他，叹口气。

“唉！我这样和你纠缠不清，要断不断，雨鹃会恨死我！但是，我管不着了！”就依偎在他怀中，什么都不顾了。

白云悠悠，落叶飘飘，两人就这样依偎在绿树青山下，似乎再也舍不得分开了。

当云飞和雨凤难分难解的时候，阿超正和小三小五玩得好高兴。大家坐在院子里绑风筝，当然是阿超在做，两个孩子在帮忙，这个递绳子，那个递剪刀，忙得不亦乐乎。终于，风筝做好了，往地上一放，阿超站起身来。

“好了！大功告成！”

“阿超大哥，你好伟大啊！你什么都会做！”小五是阿超的忠实崇拜者。

“风筝是做好了，什么时候去放呢？”小三问。

“等小四学校休假的时候！初一，好吗？我们决定初一那天，全体再去郊游一次！像以前那样！小三，我把那两匹马也带出来，还可以去骑马！”

小五欢呼起来。

“我要骑马！我要骑马！我们明天就去好不好？”

“明天不行，我们一定要等小四！”

“对！要不然小四就没心情做功课！考试就考不好，小四考不好没关系，大姐会哭，二姐会骂人……”

雨鹃从房里跑出来。

“小三，你在说我什么？”

小三慌忙对阿超伸伸舌头。

“没什么！”

雨鹃看看阿超和两个妹妹。

“阿超！你别在那儿一相情愿地订计划了，你胡说两句，她们都会认真，然后掰着手指头算日子！现在情况这么复杂，你家老爷大概恨不得把我们姐妹都赶出桐城去！我看，你和你那个大少爷，还是跟我们保持一点距离比较好！免得下次你又遭殃！”

阿超看着雨鹃，纳闷地说：

“你这个话，是要跟我们划清界线呢？还是体贴我们会遭殃呢？”

雨鹃一怔，被问住了。阿超就凝视着她，话锋一转，非常认真而诚挚地说：

“雨鹃姑娘！我知道我只是大少爷身边的人，说话没什么分量！可是，我实在忍不住，非跟你说不可！你就高抬贵手，放他们一马，给他们两个一点生路吧！”

“你在说些什么？你以为他们两个之间的阻力是我吗？你把我当成什么？砍断他们生路的刽子手吗？你太过分了！”雨鹃勃然变色。

“不要生气，不要生气！你最大的毛病，就是动不动就生气！我知道他们之间，真正的阻力在展家，但是，你的强烈反对，也是雨凤姑娘不能抗拒的理由！”

雨鹃怔着，睁大眼睛看着阿超。他就一本正经地、更加诚挚地说：

“你不知道，我家大少爷对雨凤姑娘这份感情，深刻到什么程度！他是一个非常非常重感情的人！他的前妻去世的时候，他曾经七天七夜，不吃不喝，几乎把命都送掉。八年以来，他不曾正眼看过任何姑娘，连天虹小姐对他的一片心，他都辜负。自从遇到你姐姐，他才整个醒过来！他真的爱她，非常非常爱她！不管大少爷姓不姓展，他会拼掉这一辈子，来给她幸福！你又何必一定要拆散他们呢？”

雨鹃被撼动了，看着他，心中，竟有一股油然而生的敬佩。半晌，才接口：

“阿超！你很崇拜他，是不是？”

“我是个孤儿，十岁那年被叔叔卖到展家，老爷把我派给大少爷，从到了大少爷身边起，他吃什么，我吃什么，他玩什么，我玩什么，他念什么书，我念什么书，老爷给大家请了师父教武功，他学不下去，我喜欢，他就一直让我学……他是个奇怪的人，有好高贵的人格！真的！”

雨鹃听了，有种奇怪的感动。她看了他好一会儿。

“阿超，你知道吗？你也是一个好奇怪的人，有好高贵的人格，真的！”

阿超被雨鹃这样一说，眼睛闪亮，整个脸都涨红了。

“我哪有？我哪有？你别开玩笑了！”

雨鹃非常认真地说：

“我不开玩笑，我是说真的！”想了想，又说：“好吧！雨凤的事，我听你的话，不再坚持就是了！”就温柔地说：“进来喝杯茶吧！告诉我一些你们家的事，什么天虹小姐，你的童年，好像很好听的样子！”

阿超有意外之喜，笑了，跟她进门去。

这真是一个奇妙的转机。

当雨凤洗完衣服回来，发现家里的气氛好极了，雨鹃和阿超坐在房里有说有笑，小三和小五绕着他们问东问西。桌上，不但有茶，还有小点心。大家吃吃喝喝的，一团和气。雨凤和云飞惊奇地彼此对视，怎么可能？雨鹃的剑拔弩张，怎么治好了？雨鹃看到两人，也觉得好像需要解释一下，就说：

“阿超求我放你们一马，几个小的又被他收得服服帖帖，我一个人跟你们大家作战，太累了，我懒得管你们了，要爱要恨，都随你们去吧！”

云飞和雨凤，真是意外极了。雨凤的脸，就绽放着光彩，好像已经得到皇恩大赦一般。云飞也眼睛闪亮，喜不自胜了。

大家正在一团欢喜的时候，金银花突然气极败坏地跑进门来。

原来，这天一早，就有大批的警察，其势汹汹地来到待月楼的门口，把一张大告示，往待月楼门口的墙上一贴。好多路人，都围过来看告示。黄队长用警棍敲着门，不停地喊：

“金银花在不在？快出来，有话说！”

金银花急忙带着小范、珍珠、月娥跑出来。

黄队长用警棍指指告示。

“你看清楚了！从今晚开始，你这儿唱曲的那两个姑娘，不许再唱了！”

“不许再唱了，是什么意思？”金银花大惊。

“就是被‘封口’的意思！这告示上说得很明白！你自己看！”

金银花赶紧念着告示：

“查待月楼有驻唱女子，名叫萧雨凤、萧雨鹃二人，因为唱词荒谬，毁谤仕绅，有违善良民风。自即日起，勒令‘封口’，不许登台……”她一急，回头看黄队长，“黄队长，这一定有误会！打从盘古开天地到现在，没听说有‘封口’这个词，这唱曲的姑娘，你封了她的口，叫她怎么生活呢？”

“你跟我说没有用，我也是奉命行事！谁叫这两个姑娘，得罪了大头呢？反正，你别再给我惹麻烦，现在不过只是‘封口’而已，再不听话，就要‘抓人’了！你这待月楼也小心了！别闹到‘封门’才好！”

“这‘封口’要封多久？”

“上面没说多久，大概就一直‘封’下去了！”

“哎哎，黄队长，这还有办法可想没有？怎样才能通融通融？人家是两个苦哈哈的姑娘，要养一大家子人，这样简直是断人生路……而且，这张告示贴在我这大门口，你叫我怎么做生意呀？可不可以揭掉呢？”

“金银花！你是见过世面的人！你说，可不可以揭掉呢？”黄队长抬眼看看天空，“自己得罪了谁，自己总有数吧！”

金银花没辙了，就直奔萧家小屋而来。大家听了金银花的话，个个变色。

雨鹃顿时大怒起来。

“岂有此理！他们有什么资格不许我唱歌？嘴巴在我脸上，他怎么‘封’？”

“这是什么世界，我唱了几句即兴的歌词，就要封我的口！我就说嘛！这展家简直是混账透顶！”说着，就往云飞面前一冲，“你家做的好事！你们不把我们家赶尽杀绝，是不会停止的，是不是？”

云飞太意外，太震惊了。

“雨鹃！你不要对我凶，这件事我压根儿就不知道！你生气，我比你更气！太没格调了！太没水平了！除了暴露我们没有涵养、仗势欺人以外，真的一点道理都没有！你们不要急，我这就回家去，跟我爹理论！”

金银花连忙对云飞说：

“就麻烦你，向老爷子美言几句。这萧家两个姑娘，你走得这么勤，一定知道，她们是有口无心的，开开玩笑嘛！大家何必闹得那么严重呢？在桐城，大家都要见面的，不是吗？”

阿超忙对金银花说：

“金大姐，你放心，我们少爷会把它当自己的事一样办！我们这就回去跟老爷谈！说不定晚上，那告示就可以揭了！”

雨凤一早上的好心情，全部烟消云散，她忿忿不平地看向云飞。

“帮我转一句话给你爹，今天，封了我们的口，是开了千千万万人的口！他可以欺负走投无路的我们，但是，如何去堵悠悠之口？”

雨鹃怒气冲冲地再加了两句。

“再告诉你爹，今天不许我们在待月楼唱，我们就在这桐城街头巷尾唱！我们五个，组成一支合唱队，把你们展家的种种坏事，唱得他人尽皆知！”

阿超急忙拉了拉雨鹃：

“这话你在我们面前说说就算了，别再说了！要不然，比‘封口’更严重的事，还会发生的！”

雨凤打了个寒战，脸色惨白。

小三、小五像大难临头般，紧紧地靠着雨凤。

云飞看看大家，心里真是懊恼极了，好不容易，让雨凤又有了笑

容，又接受了自己，好不容易，连雨鹃都变得柔软了，正是“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时候，家里竟然给自己出这种状况！他急切地说：

“我回去了！你们等我消息！无论如何，不要轻举妄动！好不好？”

“轻举妄动？我们举得起什么？动得起什么？了不起动动嘴，还会被人‘封口’！”雨鹃悲愤地接口。

金银花赶紧推着云飞。

“你快去吧！顺便告诉你爹，郑老板问候他！”

云飞了解金银花的言外之意，匆匆地看了大家一眼，带着阿超，急急地去了。

回到家里，云飞直奔祖望的书房，一进门，就看到云翔、纪总管、天尧都在，正拿着账本在对账，云飞匆匆一看，已经知道是虎头街的账目。他也无暇去管纪总管说些什么，也无暇去为那些钱庄的事解释，就义愤填膺地看着纪总管，正色说：

“纪叔！你又在出什么主意？准备陷害什么人？”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纪总管脸色一僵。

祖望看到云飞就一肚子气，“啪”的一声，把账本一合，站起身就骂：

“云飞！你连基本的礼貌都没有了吗？纪叔是你的长辈，你不要太嚣张！”

“我嚣张？好！是我嚣张！爹！你仁慈宽厚，有风度，有涵养，是桐城鼎鼎大名的人物，可是，你今天对付两个弱女子，居然动用官方势力，毫不留情！人家被我们逼得走投无路，这才去唱小曲，你封她们的口，等于断她们的生计！你知道她们还有弟弟妹妹要养活吗？”

祖望好生气，好失望。

“你气极败坏地跑进来，我以为发生了什么大事，以为钱庄有什么问题需要商量！结果，你还是为了那两个姑娘！你脑子里除了‘女色’以

外，还有没有其他的东西？你每天除了捧戏子之外，有没有把时间用在工作和事业上？你虎头街的业务，弄得一塌糊涂！你还管什么待月楼的闲事！”

云飞掉头看纪总管。

“我明白了！各种诡计都来了，一个小小的展家，像一个腐败的朝廷！”他再看祖望，“虎头街的业务，我改天再跟你研究，现在，我们先解决萧家姐妹的事，怎样？”

云翔幸灾乐祸地笑着。

“爹！你就别跟他再提什么业务钱庄了！他全部心思都在萧家姐妹身上，哪里有情绪管展家的业务？”

云飞怒瞪了云翔一眼，根本懒得跟他说话。他迈前一步，凝视着祖望，沉痛地说：

“爹！那晚我们已经谈得很多，我以为，你好歹也会想一想，那两个姑娘唱那些曲，是不是情有可原？如果你不愿意想，也就罢了！把那晚的事，一笑置之，也就算了！现在，要警察厅去贴告示，去禁止萧家姐妹唱曲，人家看了，会怎么想我们？大家一定把我们当作是桐城的恶势力，不但是官商勾结，而且为所欲为，小题大做！这样，对展家好吗？”

天尧插嘴：

“话不是这样讲，那萧家姐妹，每晚在待月楼唱两三场，都这种唱法，展家的脸可丢大了，那样，对展家又好吗？”

“天尧讲得对极了，就是这样！”祖望点头，气愤地瞪着云飞说，“她们在那儿散播谣言，毁谤我们家的名誉，我们如果放任下去，谁都可以欺负我们了！”

“爹……”

“住口！”祖望大喊，“你不要再来跟我提萧家姐妹了！我听到她们就生气！没把她们送去关起来，已经是我的仁慈了！你不要被她们迷得晕头转向，是非不分！我清清楚楚地告诉你，如果你再跟她们继续来

往，我就不认你这个儿子！”

祖望这样一喊，惊动了梦娴和齐妈，匆匆忙忙地赶来。梦娴听到祖望如此措辞，吓得一身冷汗，急急冲进去，拉住祖望。

“你跟他好好说呀！不要讲那么重的话嘛！你知道他……”

祖望对梦娴一吼：

“他就是被你宠坏了！不要帮他讲话！这样气人的儿子，不如没有！你当初如果没有生他，我今天还少受一点气！”

云飞大震，激动地睁大眼睛，不敢相信地看着祖望，许多积压在心里的话，就不经思索地冲口而出了。

“你宁愿没有生我这个儿子？你以为我很高兴当你的儿子吗？我是非不分？还是你是非不分？你不要把展家看得高高在上了！在我眼里，它像个充满细菌的传染病院！姓了展，你以为那是我的骄傲吗？那是我的悲哀，我的无奈呀！我为这个，付出了多少惨痛的代价，你知道吗？知道吗？”

祖望怒不可遏，气得发昏了。

“你混账！你这是什么话？你把展家形容得如此不堪，你已经鬼迷心窍了！自从你回来，我这么重视你，你却一再让我失望！我现在终于认清楚你了，云翔说得都对！你是一个假扮清高的伪君子！你沉迷，你堕落，你没有责任感，没有良心，我有你这样的儿子，简直是我的耻辱！”

这时，品慧和天虹，也被惊动了，丫头仆人，全在门口挤来挤去。

云飞瞪着祖望，气得伤口都痛了，脸色惨白：

“很好！爹，你今天跟我讲这篇话，把我彻底解脱了！我再也不用拘泥自己姓什么，叫什么了！我马上收拾东西离开这儿！上次我走了四年，这次，我是不会再回来了！从此之后，你只有一个儿子，你好好珍惜吧！因为，我再也不姓‘展’！”

品慧听出端倪来了，兴奋得不得了，尖声接口：

“哟！说得像真的一样！你舍得这儿的家产吗？舍得溪口的地吗？舍得全城六家钱庄吗？”

梦娴用手紧紧抓着胸口的衣服，快呼吸不过来了，哀声喊：

“云飞！你敢丢下我，你敢再来一次！”

云飞沉痛地看着梦娴。

“娘！对不起！这个家容不下我，我已经忍无可忍了！”他再看祖望，“我会回来把虎头街的账目交代清楚，至于溪口的地，我是要定了！地契在我这里，随你们怎么想我，我不会交出来！我们展家欠人家一条人命，我早晚要还她们一个山庄！我走了！”

云飞说完，掉头就走。梦娴急追在后面，惨烈地喊：

“云飞！你不是只有爹，你还有娘呀！云飞……你听我说……你等一等……”

梦娴追着追着，忽然一口气提不上来，眼前一黑，她伸手想扶住桌子，拉倒了茶几，一阵乒乒乓乓。她跟着茶几，一起倒在地上。

齐妈和天虹，从两个方向，扑奔过去，跪落于地。齐妈惊喊着：

“太太！太太！”

“大娘！大娘！”天虹也惊喊着。

云飞回头，看到梦娴倒地不起，魂飞魄散。他狂奔回来，不禁痛喊出声：“娘！娘！”

梦娴病倒了。

大夫诊断之后，对祖望和云飞沉重地说：

“夫人的病，本来就很严重，这些日子，是靠一股意志力撑着。这样的病人最怕刺激和情绪波动，需要安心静养才好！我先开个方子，只是补气活血，真正帮助夫人的，恐怕还是放宽心最重要！”

云飞急急地问：

“大夫，你就明说吧！我娘有没有生命危险？”

“害了这种病，本来就是和老天争时间，过一日算一日，她最近比去年的情况还好些，就怕突然间倒下去。大家多陪陪她吧！”

云飞怔着，祖望神情一痛。父子无言地对看了一眼，两人眼中，都有后悔。

梦娴醒来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她悠悠醒转，立即惊惶地喊：

“云飞！云飞！”

云飞一直坐在病床前，着急而悔恨地看着她。母亲这样一昏倒，萧家的事，他也没有办法兼顾了。听到呼唤，他慌忙扑下身子。

“娘，我在这儿，我没走！”

梦娴吐出一口大气来，惊魂稍定，看着他，笑了。

“我没事，你别担心，刚刚只是急了，一口气提不上来而已。我休息休息就好了！”

云飞难过极了，不敢让母亲发觉，点了点头，痛苦地说：

“都是我不好，让你这么着急，我实在太不孝了！”

梦娴伸手，握住他的手，哀恳地说：

“不要跟你爹生气，好不好？你爹……他是有口无心的，他就是脾气比较暴躁，一生起气来，会说许多让人伤心的话，你有的时候，也是这样！所以，你们父子两个每次一冲突起来，就不可收拾！可是，你爹，他真的是个很热情、很善良的人，只是他不善于表达……”

母子两个，正在深谈，谁都没有注意到，祖望走到门外，正要进房。他听到梦娴的话，就身不由己地站住了，伫立静听。

“他是吗？我真的感觉不出来，难道你没有恨过爹吗？”云飞无力地

问。

“有一次恨过！恨得很厉害！”

“只有一次？那一次？”

“四年前，他和你大吵，把你逼走的那一次！”

云飞很震动。

“其他的事呢？你都不恨吗？我总觉得他对你不好，他有慧姨娘，经常住在慧姨娘那儿，对你很冷淡。我不了解你们这种婚姻，这种感情。我觉得，爹不像你说的那么热情，很多时候，我都觉得他很专制、很冷酷。”

“不是这样的！我们这一代的男女之情，和你们不一样。我们含蓄、保守，很多感觉都放在心里！我自从生了你之后，身体就不太好，慧姨娘是我坚持为你爹娶的！”

“是吗？我从来就不知道！你为什么要这样呢？感情不是自私的吗？”

“我们这一代，不给丈夫讨姨太太就不贤慧。”

“你就为了要博一个贤慧之名吗？”

“不是。我是……太希望你爹快乐。我想，我是非常尊重他，非常重视他的！丈夫是天，不是吗？”

门外的祖望，听到这儿，非常震动，情不自禁地被感动了。

云飞无言地叹了口气。梦娴又恳求地说：

“云飞，不要对你爹有成见，他一直好喜欢你，比喜欢云翔多！是你常常把他排斥在门外。”

“我没有排斥他，是他在排斥我！”

“为了我，跟你爹讲和吧！你要知道，当他说那些决裂的话，他比

你更心痛，因为你还年轻，生命里还有许多可以期待的事，他已经老了，越来越输不起了。你失去一个父亲，没有他失去一个儿子来得严重！在他的内心，他是绝对绝对不要失去你的！”

梦娴的话，深深地打进了祖望的心，他眼中不自禁地含泪了。他擦了擦湿润的眼眶，打消要进房的意思，悄悄地转身走了。

他想了很久。当晚，他到了云飞房里，沉痛地看着他，努力抑制了自己的脾气，伤感地说：

“我跟大夫已经仔细地谈过了，大夫说，你娘如果能够拖过今年，就很不错了！云飞……看在你娘的分上，我们父子二人，休兵吧！”

云飞大大地一震，抬头凝视他。他叹口气，声音里充满了怆恻和柔软，继续说：

“我知道，我今天说了很多让你受不了的话，可是，你也说了很多让我受不了的话！好歹，我是爹，你是儿子！做儿子的，总得让着爹一点，是不是？在我做儿子的时候，你爷爷是很权威的！我从来不敢和他说‘不’字，现在时代变了，你们跟我吼吼叫叫，我也得忍受，有时候，就难免暴躁起来。”

云飞太意外了，没想到祖望会忽然变得这样柔软，心中，就涌起歉疚之情。

“对不起，爹！今天是我太莽撞了！应该和你好好谈的！”

“你的个性，我比谁都了解，四年前，我不过说了一句‘生儿子是债’！你就闷不坑声地走了！这次，你心里的不平衡，一定更严重了。我想，我真的是气糊涂了，其实……其实……”他碍口地，“有什么分量，能比得上一个儿子呢？”

云飞激动地一抬头，心里热血沸腾。

“爹！这几句话，你能说出口，我今天就是有天大的委屈，也咽下去了！你的意思我懂了，我不走就是了。可是……”

祖望如释重负，接口说：

“萧家两个姑娘的事，我过几天去把案子撤了就是了！不过，已经封了她们的口，总得等几天，要不然，警察厅当我们在开玩笑！她们两个，这样指着我的鼻子骂了一场，惩罚她们几天，也是应该的！”

“只要你肯去撤案，我就非常感激了，早两天、晚两天都没关系。无论如何，我们不要对两个穷苦的姑娘，做得心狠手辣、赶尽杀绝……”

“我能做到的，也只有这样了，我撤掉案子，并不表示我接受了她们！”祖望皱皱眉头，“我不想再听她们和展家的恩怨，如果她们这样记仇，我们就只好把她们当仇人了！就算我们宽宏大量，不把她们当仇人，也没办法把她们当朋友，更别说其他的关系了！”

“我想，我也没办法对你再有过多的要求了！”

“还有一件事，撤掉了案子，你得保证，她们两个不会再唱那些攻击展家的曲子！”

“我保证！”

“那就这么办吧！”他看看云飞，充满感性地说，“多陪陪你娘！”

云飞诚挚地点下头去。

16

雨凤和雨鹃并不知道梦娴卧病，云飞一时分不开身，没办法赶来。也不知道云飞已经拢平了“封口”的事。姐妹两个等来等去，也没等到云飞来回信，倒是郑老板，得到消息，就和金银花一起过来了。

“这件事，给你们姐妹两个一个教训，尤其是雨鹃，做事总是顾前不顾后，现在吃亏了吧！”郑老板看着雨鹃说。

雨鹃气呼呼地喊：

“反正，我跟那个展夜枭的仇是越结越深了，总有一天，我会跟他算总账的！”

“瞧！你还是这样说，上一次当，都没办法学一次乖！”金银花说，看郑老板，“你看，要怎么办呢？”

“怎么办？只好我出面来摆平呀！”

雨鹃看着郑老板，一脸的愤愤不平，嚷着：

“他们展家，欺负我们两个弱女子，也就算了！可是，现在，已经欺负到你郑老板的头上来了！全世界都知道，我们姐妹两个是你在保护的！待月楼是你在支持的！他们居然让警察厅来贴告示，分明不把你郑老板看在眼睛里！简直是欺人太甚！”

郑老板微笑地看她，哼了一声，问：

“你想要‘借刀杀人’，是不是？”

“你说什么？我听不懂！”雨鹃装糊涂。

郑老板瞅着她，直点头。

“雨鹃，雨鹃！聪明啊！咱们这桐城，‘展城南，郑城北’，相安无事了几十年，看样子，现在为了你们这两个丫头，要大伤和气了！”

金银花立刻不安地插嘴：

“我想，咱们开酒楼，靠的是朋友，还是不要伤和气比较好！”她转头问雨凤，“你想，那个展云飞能不能说服他爹，把这告示揭了呢？”

“我不知道。我想，他会拼命去说服的，可是，他回家也有大半天了，如果有消息，他一定会马上通知我们，最起码，阿超也会来的！现在都没来，我就没什么把握了！”

“我早就听说了，展祖望只在乎小儿子，跟这个大儿子根本不对牌！”郑老板说，“如果是小儿子去说，恐怕还有点用！”

雨鹃的眼光，一直看着郑老板，挑挑眉。

“是不是‘北边’的势力没有‘南边’大？是不是你很怕得罪展家？”

“你这说的什么话？”郑老板变色了。

“那……警察厅怎么会被他们控制？不被你控制呢？”

“谁说被他们控制？”

“那……你还不去把那张告示揭了！贴在那儿，不是丢你的脸吗？”

“你懂不懂规矩？警察厅贴的告示，只有等警察厅来揭，要不然再得罪一个警察厅，大家在桐城不要混了！”他在室内走了两圈，站定，看着姐妹二人，“好了！这件事你们就不要伤脑筋了！目前，你们姐妹两个先休息几天，过一阵子，我让你们重新登台，而且，还给你们大做宣传，让你们扳回面子，好不好？”

雨鹃大喜，对郑老板嫣然一笑。

“我就知道你一定有办法嘛！要不然，怎么会称为‘郑城北’呢？”她走过去，挽住郑老板的胳臂，撒娇地说，“你给他们一点颜色看看，让他们知道你不是好欺负的！行不行？最好，把他们的钱庄啦，粮庄啦，杂货庄啦，管他什么庄……都给封了，好不好？”

郑老板瞅着她，又好气，又好笑，用手捏捏她的下巴。

“你这个鬼灵精怪的丫头，说穿了，就想我帮你报仇，是不是？”

雨鹃一笑抽身。

“我的仇报不报是小事，别人看不起你郑老板就是大事了！他们展家，在‘南边’嚣张，也就算了，现在嚣张到‘北边’来，嚣张到待月楼来，你真的不在乎吗？”她的大眼睛盈盈然地看着他，“如果我是你，我不会这样忍气吞声的！”

金银花敲了她一记。

“你少说两句吧！你心里有几个弯，几个转，大家都看得清清楚楚！你挑起一场南北大战，对你有什么好处？你以为郑老板被你一煽火，就会跑去跟人拼命吗？门都没有！”

郑老板挑挑眉毛，微微一笑。

“不过，雨鹃的话，确实有几分道理！”他深深地看着雨鹃，话中有话地说：“路很长，慢慢走！走急了会摔跤，知道吗？我忙着呢，不聊了！”走到门口，回头又说，“警察厅只说你们不能表演，没说你们不能出现在待月楼！雨鹃，不唱曲就来陪我赌钱吧！你是我的福将！”

“是！”雨鹃清脆地应着。

郑老板和金银花走了。

他们一走，雨凤就对雨鹃不以为然地摇摇头，雨鹃瞪大了眼。

“你有什么话要说？”

“小心一点，别玩火！”

“太迟了！自从寄傲山庄火烧以后，到处都是火，不玩都不行！”雨鹃顽强地答着，“我看，你那个‘苏相公’有点靠不住，如果不抓住郑老板，我们全家，只好去喝西北风了！”

雨凤默然不语。真的，那个“苏相公”，在做什么呢？

云飞一直守着梦娴，不敢离开。

一场父子决裂的争端，在梦娴的生死关头紧急刹车，对祖望和云飞，都是再一次给了对方机会，彼此都有容忍，也有感伤。但是，对云翔来说，却怄得不得了。好不容易，可以把云飞赶出门去，看样子，又功败垂成了。

天尧也很怄，气冲冲地说：

“太太这一招苦肉计还真管用，大夫来、大夫去地闹了半天，云飞也不走了，老爷居然还去云飞房里挽留他！刚刚，老爷把我爹叫去说，过个几天，就撤掉待月楼‘封口’的案子！你看，给太太这样一闹，云飞搞不好来个败部复活！”

天虹一面冲茶，一面专注地听着。

云翔气坏了。

“怎么会这样呢？简直气死我！爹怎么这样软弱？已经亲口叫他滚，居然又去挽留他，什么意思嘛！害我们功亏一篑！”

天虹倒了一杯茶给云翔，又倒了一杯茶给天尧，忍不住轻声说：

“大娘的身体真的很不好，不是什么苦肉计。哥，我们大家从小一起长大的，现在一定要分成两派，斗得你死我活吗？为什么不能平安相处呢？云飞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呀！你对他一分好，他就会还十分……”

天虹话没说完，云翔就暴跳如雷地吼起来了：

“你听听这是什么话？下午在书房里，我还没有清算你，听到云飞要走，你那一双眼睛就跟着人家转，大娘做个姿态昏倒，你扶得比谁都快！到底谁是你真正的婆婆，你弄得清楚，还是弄不清楚？这会儿，你又胳膊肘向外弯，口口声声说他好！他好，我和你哥，都是混蛋，是不是？”

天尧连忙站起身劝阻。

“怎么说说话也会吵起来？天虹，你也真是的，哪壶不开提哪壶！你该知道云翔现在一肚子怄，你就不能少说两句吗？”

天虹不敢相信地看着天尧。

“哥！你也怪我？你们……你们已经把云飞整得无路可走了，把大娘急得病倒了，你们还不满意？哥，你记不记得我们小时候，大娘有好吃的，有好玩的，只要云飞云翔有，就绝对不忘记给我们一份！我们不感恩也算了，这样整他们，不会太过分了吗？”

云翔暴跳起来。

“天尧！你自己听听，她说的是什么话？每次你们都怪我，说我对她不好，现在你看到了吧？听到了吧？她心里只有那个伪君子！一天到晚，想的是他，帮的是他，你叫我怎样忍这口气？”

天虹悲哀地说：

“不是这样！我今天实在忍不住了才说，人！不能活得毫无格调……”

云翔扑过去，一把就抓起天虹的胳臂。

“什么叫活得没格调！你跟我解释解释！我怎么没格调？你说说清楚！”

天虹手腕被扭着，痛得直吸气，却勇敢地说：

“你心里明白！如果你活得很有格调，人品非常高贵，你就会宽大为怀，就会对身边的每个人都好！你有一颗仁慈的心，你的孩子，才能跟你学呀！”

“什么孩子？”云翔一怔。

天尧听出端愧来了，往前一冲，盯着天虹问：

“你有孩子了？是不是？是不是？”

天虹轻轻地点了点头，不知是悲是喜地说：

“我想，大概是的。”

天尧慌忙把云翔抓着天虹的手拉开，紧张地叫：

“云翔！你还不快松手！”

云翔急忙松手，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

“你‘有了’？你‘怀孕’了？”

天虹可怜兮兮地点点头。天尧慌忙小心翼翼地把她扶到椅子上坐下。然后，他抬头看着云翔，看了半天，两人这才兴奋地一击掌。

“哇！恭喜恭喜！恭喜恭喜！”天尧大叫。

云翔一乐，仰天狂叫起来：

“哇！天助我也！天助我也！我去告诉爹，我去告诉娘……”

“等明天看过大夫再说，好不好呢？还没确定呢！”天虹急忙拉住他。

“等什么等？你说有了，就一定有了！”

他就急冲冲地冲出门去，冲到花园里，一路奔着，一路大喊：

“爹！娘！你们要当爷爷奶奶了！天虹有孕了！纪叔！你要当外公了！天虹有孕了！爹！娘……大家都出来呀！有好消息啊！”

云翔这样大声一叫，祖望、品慧，纪总管和丫头们家丁们都惊动了，从各个角落奔出来，大家围绕着他。

“你说什么？是真的吗？天虹有喜了？”祖望兴奋地问。

“真的！真的！”

品慧立即眉开眼笑，一迭连声地喊：

“锦绣呀！赶快去请周大夫来诊断诊断！小莲呀！叫厨房炖个鸡汤！张嫂，去库房里把那个上好的当归人参都给我拿来！”

丫头、仆人一阵忙忙碌碌。

纪总管又惊又喜，拉着天尧，不太放心地问：

“这消息确定吗？不要让大家空欢喜呀！”

“是天虹自己说的，大概没错了！她那个脾气，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会说吗？”

祖望一听，更是欢喜，拉着纪总管的手，亲热地拍着。

“亲家！这真是天大的好消息，我都五十五岁了，这才抱第一个孙子呀！我等得头发都白了！等得心里急死了！云飞连媳妇都还没有，幸好云翔娶了天虹……亲家，我要摆酒席，我要摆酒席！”

云翔踌躇志满，得意非凡，狂笑地喊着：

“爹，抱孙子有什么难？我每年让你抱一个！你不用指望云飞了，指望我就行了！”

品慧笑得合不拢嘴。

“是啊！是啊！明年生一个，后年再生一个！”

祖望乐不可支，笑逐颜开。

“总算，家里也有一点好消息，让我的烦恼，消除了一大半！”

“爹！你不要烦恼了，你有我呀！让我帮你光大门楣，让我帮你传宗接代！”云翔叫得更加嚣张了。

院子里，一片喧哗。佣人、丫头、家丁也都跑来道喜。整个花园，沸沸扬扬。云飞被惊动了，站在梦娴的窗前，看着窗外的热闹景象。

齐妈扶着梦娴走了过来，也看着。

云飞一回头，看到梦娴，吓了一跳。

“娘！你怎么下床了？”

梦娴软弱地微笑着。

“我已经没事了！你不用为我担心！”她看着云飞，眼中闪着渴盼，“好希望……你也能让我抱孙子。只怕我……看不到了。”

云飞怔住，想到梦娴来日无多，自己和雨凤又前途茫茫，这个“孙子”，真的是遥遥无期。可怜的母亲，可怜她那微小的，却不能实现的梦！他的心中，就被哀愁和无奈的情绪，紧紧地捉住了。

云飞直到第三天，梦娴的病情稳定了，才有时间去萧家小院看雨凤。

雨凤看到他来，就惊喜交集了。

“这么一早，你跑来做什么？昨晚，阿超已经来过，把你家的情况都告诉我了！你爹答应揭掉告示，已经很不容易了，我们多休息几天，没有关系的！金银花说，不扣我们的薪水。你娘生病，你怎么不在家里陪着她，还跑出来干什么？不是她病得挺重吗？”

“不亲自来看你一趟，心里是千千万万个放不下。我娘……她需要休息，需要放宽心，我陪在旁边，她反而不自在。齐妈拼命把我赶出来，说我愁眉苦脸，会让她更加难过。”

“到底是什么病呢？”雨凤关心地问。

“西医说，肾脏里长了一个恶性肿瘤。中医说，肚子里有个‘痞块’，总之，就是身体里有不好的东西。”

“没办法治吗？”

云飞默默摇头。

小四背着书包，在院落一角，跟阿超一阵嘀嘀咕咕。这时，小四要去上学了，阿超追在他后面，对他嚷嚷着：

“你不要一直让他，让来让去就让成习惯了，别人还以为你是孬种！跟他打，没有关系！”

雨鹃从房里追出来。

“阿超，你怎么尽教他跟人打架！我们送他去念书，不是打架的！”

“可是，同学欺负他，不打不行！”阿超生气地说。

雨鹃一惊，拉住小四。

“同学欺负你吗？怎么欺负你？”

“没有！没有啦！”小四一边挣扎，一边掩饰。

“怎么欺负你？哪一个欺负你？有人打你吗？骂你吗？”雨凤也追着问。

“没有！没有！我说没有，就是没有嘛！”

“你好奇怪，有话只跟阿超说，不跟我们说！”雨鹃瞪着他。

“因为阿超是男人，你们都是女人嘛！”

“可见确实有人欺负你！你不要让我们着急，说嘛！”雨鹃喊。

“到底怎么回事？”云飞看阿超。

阿超看小四，不说话。小四隐瞒不住了，一跺脚。

“就是有几个同学，一直说……一直说……”

“说什么？”雨鹃问。

“说你们的坏话嘛！说唱曲的姑娘都是不干不净的……”

雨鹃一气，拉着小四就走。

“哪一个说的？我跟你去学校，我找他理论去！”

“你去不如我去！”阿超一拦。

“你有什么立场去？”

“我是小四的大哥！我是你们的朋友！”

小四着急，喊：

“你们都不要去，我可以对付他们！我不怕，阿超已经教了我好多招数了，要打架，我会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你们去了，我会被人笑死！”

“小四说得对！”云飞点点头，“学校里的世界，就是一个小小的社会，有它温馨的地方，也有它残酷的地方！不论是好是坏，小四都只能自己去面对！”

小四挺挺背脊，把书包带子拉了拉，一副要赴战场的样子。

“我走了！”

雨凤雨鹃都情不自禁地追到门口，两人都是一脸的难过，和一脸的不放心。

“你们的老师也不管吗？”雨凤喊。

“告老师的人是‘没种’！我才不会那么低级！”说完，他昂头挺胸，大步走了。

阿超等小四走远了，对姐妹俩说：

“我跟着去！你们放心，我远远地看着，如果他能应付，也就算了，要不然，我不能让他吃亏！”说完，就追着小四去了。

雨鹃心里很不舒服，一甩头进屋去生气。

云飞低头看着雨凤，她垂着头，一脸的萧索。他急忙安慰。

“不要被这种小事打倒，不管别人说什么，你的人品和气质，丝毫都不会受影响！”

雨凤仍然低着头，轻声地说：

“人生是很残酷的，大部分的人，和小四的同学一样，早就给我们定位了！”

云飞怔了怔，知道她说的是实情，就无言可答了。

雨凤的哀愁，很快就被阿超给打断了。他去追小四，没多久就回来了，带着满脸的光彩，满眼睛的笑，一进门就比手画脚，夸张地说：

“小四好了不起！他就这样一挥拳，一劈腿，再用脑袋一撞，三个同学全被他震了开去，打得他们个个鼻青脸肿，哇哇大叫。当然，小四也挨了好几下，不过，绝对没让那三个占到便宜！打得漂亮极了！真是我的好徒弟，这些日子，没有白教他，将来，一定是练武的料子！”

云飞、雨凤、雨鹃、小三、小五全听得目瞪口呆。

“哇！四哥那么厉害呀？”小五崇拜地说。

“你有没有太夸张？他一个打三个怎么可能不吃亏？”雨鹃很怀疑。

“我跟在后面，会让他吃亏吗？如果他打不过，我一定出去帮忙了！”

“可是，他这样和同学结下梁子，以后怎么办？天天打架吗？”雨凤很着急。

阿超心悦诚服地喊着：

“你们真的不用操心小四了，他适应得非常好！你们没看到，打完了架，老师出来了，拼命追问打架的原因，小四居然一肩扛下所有责任，不肯说同学欺负他，反而说是大家练功夫，真是又义气、又豪放、又机警！那些同学都被他收服了，我可以打包票，以后没有人敢欺负他了！”

“听你这样侃侃而谈，大概，你也被他收服了！”雨鹃说。

阿超眉飞色舞，开心地喊：

“小四吗？他只有十岁耶，我佩服他，我崇拜他！”

雨鹃看着阿超，有着真心的感动。

“你和小四，如此投缘，我就把他交给你了！你好好照顾他！”

阿超也看着雨鹃，笑嘻嘻地问：

“这是不是表示，你对我们的敌意，也一笔勾销了？”

“我没有办法，去恨一个照顾我弟弟的人！”雨鹃叹口气。

云飞立刻接口，诚恳地说：

“那么，对一个深爱你姐姐的人，你能恨吗？”

雨鹃一怔，抬眼看看云飞，又看看雨凤。

“我早就投降了！我斗不过你们！”她就盯着云飞说，“我只认苏慕白，不认展云飞！如果有一天，你对不起雨凤，我会再捅你一刀，我力气大，绝对不会像雨凤那样不痛不痒！至于你怎样可以只做苏慕白，不做展云飞，那就是你的问题了！”

云飞头痛地看雨凤。雨凤微微一笑。

“我昨天学到一句话，觉得很好！‘路很长，要慢慢走，走急了，会摔跤！’”

云飞听了，怔着，若有所悟。

雨鹃听了，也怔住了，若有所思。

这晚，云翔带着天尧和随从，到了待月楼门口，嚣张地吆喝着：

“金银花！雨鹃！雨凤！我来解救你们了！这‘封口’的事嘛，到此为止！你们还不出来谢我，幸亏我跟老爷子求情……”

云翔喊了一半，抬头一看，待月楼门前的告示早就揭掉了，不禁一愣。

云翔再一注意，就听到楼内，传来雨凤和雨鹃的歌声。他呆了呆，看天尧。

“谁把这告示揭了？好大的胆子！谁许她们姐妹两个又开唱的？纪叔不是说，今晚才可以取消禁令吗？”

天尧好诧异，抓抓头。

“嘿！这事我也搞不清楚！大概金银花急了，听说这两个妞儿不唱，待月楼的生意就一落千丈，所以，她们就豁出去，不管警察厅的命令了吧？”

“岂有此理！那怎么成？警察厅的告示，是随便可以揭掉的吗？这金银花也太大胆了！”他对着大门乱喊，“金银花！出来出来……”

这样一阵喧嚣，早就有人进去通报了。

金银花急急赶出来，身后，还跟着郑老板。金银花看到云翔就眉开眼笑地说：

“哎哟！展二少爷，你可来了！我还以为咱们待月楼得罪了你，你就再也不上门了呢！来得好，以前的不愉快，大家都别放在心上！两个丫头已经尝到滋味了，不敢再冒犯了！来来来！快进来坐……”

云翔盛气凌人地问：

“金银花，我问你！是谁揭了门口的告示？”

金银花还没说话，郑老板好整以暇地开口了：

“那个告示吗？是警察厅李厅长亲自揭掉的！已经揭了三天了，怎么展二爷还不知道啊？”

云翔一愣，瞪着郑老板，不相信地。

“李厅长亲自揭的？”

金银花笑嘻嘻地说：

“是呀！昨晚，待月楼才热闹呢，李厅长和孙县长都来捧两个丫头的场，黄队长和卢局长他们全体到齐，几乎把待月楼给包了！好可惜，你们展家怎么不来凑凑热闹呢？”

云翔傻了，回头看天尧。天尧想想，机警地对郑老板一笑。

“哦，原来是这样！郑老板，您好大面子！不愧是‘郑城北’啊！”

“哈哈！好说好说！”郑老板笑着。

云翔脸色十分难看，金银花忙上前招呼。

“大家不要站在这门口说话，里面坐！”

郑老板看着云翔。

“雨凤和雨鹃刚表演完，我呢，正和高老板赌得热和，你要不要加入我们玩玩？至于两个丫头上次得罪的事，已经罚过了，也就算了，你说是不是？”

“是啊！是啊！好歹，你们都是男子汉，还跟这小姐儿认真吗？宰相肚里能撑船嘛！”金银花笑着接口。

“不过今晚牌风满大的！”郑老板说。

“今晚，咱们好像没带什么钱！”天尧暗暗地拉了拉云翔的衣服。

云翔大笑。

“没带钱来没关系，能带钱走就好了！”

“展二爷，这郑老板的牌最邪门，手气又旺，我劝你还是不要跟他赌！高老板已经输得冒汗了！”金银花警告着。

云翔一听，埋头就往大厅走去。

“来来来！看看这天九王，是不是也是‘北边’的？”

他们大步走进待月楼，大厅中，和以往一样，热热闹闹，喧喧哗哗。他们三个一落座，珍珠、月娥、小范就忙着上茶上酒。

金银花进入后台，带着雨凤和雨鹃出来。两姐妹已经换了便装，两人都已做好心理准备，带着满脸的笑，走了过来。

郑老板洗着牌，问云翔：

“我们玩大牌九，还是小牌九？”

“小牌九就好！一翻两瞪眼，简单明快！大牌九配来配去，太麻烦了！”

“好极！我也喜欢简单的！我们两个赌，还是大家一起来？”

“大家一起来吧！”高老板说。

“是啊！赌得正起劲！”许老板也说。

“你坐庄？还是我坐庄？”郑老板再问云翔。

“我来坐庄！欢迎大家押！押越大越好！”云翔意兴风发。

“好！你坐庄，我坐‘天门’！雨鹃！准备筹码！”郑老板把牌推给云翔。

雨鹃捧了一盒筹码，走到云翔面前，嫣然一笑。

“展二爷，你要多少钱的筹码？”

云翔抬眼看她。

“哟！什么时候这么客气，居然叫我展二爷？今晚，有没有编什么曲儿来骂人呀？”

“被你吓坏了，以后不敢了，你大人不记小人过！”雨鹃娇笑着说。

“你是真道歉，还是假道歉呢？”云翔斜睨着她“我看你是‘吓不坏’的，反正，有郑老板给你撑腰，还有什么可怕呢？是不是？”

“不不不！你可怕，不管有谁给我撑腰，你永远是最‘可恶’的，说错了，是最‘可怕’的！好了，少爷，大家等着你开始呢，你要两百块？还是五百块？”

“云翔！别赌那么大！”天尧着急，低声说。

云翔有气，大声说：

“拿一千来！”

郑老板笑而不语。

大家开始热热闹闹发筹码，接着就开始热热闹闹地赌钱。

云翔第一把就拿了一副对子，通吃，他好得意，大笑不止。筹码全体扫到他面前。第二把，他又赢了。他更是笑得张狂，笑着笑着，一抬头看到雨凤。他忽然对雨凤感兴趣起来了：

“雨凤！你坐我身边，我赢了给你吃红！”

雨凤面有难色，金银花瞪她一眼，她只好坐到云翔身边来。云翔对她低声说：

“我跟你说实话，我对你一直非常非常好奇，你对我们家那个老大是真心呢？还是玩游戏？”

“我对你才很好奇！你是不是从小喝了好多墨水？”雨凤也低声说。

“啊？你觉得我学问好？”云翔听不懂。

“我觉得你的五脏六腑，心肝肠子，全是黑的！”

“骂人啊？”云翔好纳闷，“能唱着骂，能说着骂，还能拐弯骂！厉害厉害！”

谈笑问，云翔又赢了。他的心情太好，大笑着说：

“大家押呀！押呀！多押一点！不要客气！”

郑老板下了一个大注，其他两家跟进。

云翔狂笑着掷骰子，砌牌，发牌，嚣张之至。三家牌都不大好，高老板叹气，许老板毛躁，郑老板拿了一张一点，一张两点，云翔大乐。

“哇！今晚庄家的牌太旺了！金银花，雨凤！雨鹃！天尧！你们怎么都不插花？放着赢钱的机会都不会把握！笨啦！”

云翔一张牌是四点，开第二张脾。

高老板，许老板嘴里都吆喝着：

“六点！六点！”

云翔兴奋地叫着：

“对子！板凳！对子！板凳……”

云翔捣着牌，开上面一半，赫然是个两个红点。这副牌极有可能是板凳对，也极有可能是六点。如果是板凳对，又是通吃。如果是六点，两张牌加起来就是十点，称为瘪十，瘪十是最小的牌，会通赔。大家紧张得不得了，天尧的眼珠瞪着云翔手里的牌。云翔嘴里喊得震天价响，再开下面一半，赫然是六点，竟是瘡十，通赔。

大家哗然，云翔大骂：

“岂有此理！是谁给我把瘪十喊来的？小心一点！别触我霉头！来来来，再押！再押……”

从这一把牌开始，云翔一路背了下去。桌上筹码，推来推去，总是推到别人面前。郑老板不愠不火，沉着应战。金银花笑容满面，从容观战。雨鹃不住给郑老板助威。雨凤静静坐着，不大说话。天尧代云翔紧张，不住扼腕叹气。

客人们逐渐散去，只剩下了这一桌。窗外的万家灯火，都已陆续熄灭。云翔输得面红耳赤，桌上的筹码，全部集中到郑老板面前。

高老板退出了，许老板也走了。桌上，剩下郑老板和云翔对赌。云翔不停地拿筹码付筹码，天尧不住地擦汗。雨凤雨鹃对看，乐在心头，心照不宣。珍珠、月娥在一边打瞌睡。

最后，云翔又拿了一个瘪十，丢下牌，跳起身大骂：

“真是活见鬼！我简直不相信有这种事！太离谱了！怎么可能这么背呢！”

天亮脸色铁青。

雨凤打了一个哈欠。

郑老板推开牌，站起身来。

“太晚了！耽误待月楼打烊了！展二爷，如果你兴致不减，我们明晚再来！”

“一言为定！”云翔大声说，看筹码，“我输了多少？”

“不到一千！八百二十！”金银花算着。

“郑老板，我先欠着！来，账本拿来！我画个押！”云翔喊。

“不急，不急！尽管欠着！还没赌完呢，明晚再来！”郑老板笑着。

金银花拿过账本和笔墨，云翔龙飞凤舞地签上名字。

账本“啪”的一声合上了。

从这一天开始，云翔成了待月楼的常客，他来这儿，不再是为了和雨凤雨鹃斗法，而是为了和郑老板赌钱。赌，是一样奇怪的东西，它会让人陷进一种莫名的兴奋里，取代你所有的兴趣，让你血脉贲张，越陷越深，乐此不疲。

云翔就掉进这份血脉贲张的刺激里去了。

和云翔相反，云飞却很少再到待月楼来了。他宁可在萧家小屋里见雨凤，宁愿把她带到山前水畔去，而避免在待月楼和云翔相见的尴尬场面。

这兄弟两个，和这姐妹两个，就这样度过了一段比较相安无事的日子。

17

对萧家姐弟来说，接下来的这段日子，真是难得那么平静。小三小四小五不用再去“恨”云飞和阿超，都如释重负，快乐极了。

这天，云飞和阿超带了一辆崭新的脚踏车，走进萧家小院。阿超把车子往院内一放，咧着大嘴，向涌到院中来看的五个兄弟姐妹笑。云飞站在旁边解释：

“我一直觉得，你们五个，缺乏一件交通工具！不论到哪儿，都是走路，实在有点没效率，所以，我买了一辆自行车来，你们可以轮流着用，上街买个东西，出门办点事，就不会那么不方便了！”

“你又变着花样给我们送东西来就不对了！我不是说过不要这样子吗？这自行车好贵好贵，根本是个奢侈品嘛！”雨凤说。

“食衣住行，它是其中一项，怎么能算是奢侈品呢？”云飞辩着。

小三、小四、小五早就跑过去，摸摸这儿，摸摸那儿，对那辆车子兴趣浓厚。雨鹃兴趣也大极了，走过去按了按车铃。

“可是，我们五个，没有一个会骑车啊！”

“那个吗？包在我身上了！”阿超笑得更开心了。

结果，那天，全体都跑到郊外去学骑车。因为只有一辆车，不能同时学，大家干脆把风筝也带去了，算是郊游。当阿超在教雨鹃骑车的时候，小四和小五就在山坡上抢着放风筝，大家嘻嘻哈哈，笑得好高兴。雨凤和云飞，好久没有听到这样的笑声，看到这样的欢乐的画面，两人看着看着，想到这些日子以来，经历的种种事情，就都觉得已经再世为人了。

雨鹃骑在车上，骑得危危险险，歪歪倒倒，险象环生。阿超努力地当教练，推着车子跑，跑得满头大汗，紧紧张张。

“你扶稳了把手，不要摇摇晃晃的，身子要平衡，脚用力踩，对

了，对了！越来越好！大有进步！”阿超一面跑着，一面教着。

小三在一边看，拼命给雨鹃加油。

“努力！努力！骑快一点！快一点！二姐，等你学会了，就轮到我了！阿超，是不是下面就轮到我了？”

“是啊！下面轮到你！”

小四从山坡上回头大叫：

“不行！下面要先轮到我！我学会了比较有用，每次帮你们跑腿买东西，就不会那么慢了！”

“我才比较有用，你现在都在上学，跑腿都是我在跑！”小三喊。

阿超扶着车，跑着，喊着：

“没关系！没关系！一个一个来，保证全体教会你们……”

正说着，车子到了一个下坡，向下飞快滑去，阿超只得松手。

“我松手了！你自己控制车子……”阿超喊着。

“什么？你松手了？”雨鹃大叫，回头看了一眼，“不得了！阿超……阿超……你怎么能松手呢？怎么办？怎么办……”她尖叫起来。

“扶稳龙头，踩脚刹车，按手刹车……”阿超大喊着，看看情况不对，又冲上前去追车子。

“脚刹车在那里？手刹车在那里？不得了……不得了！阿超……前面有一棵树呀！树……树……树……”她急着按手刹车，慌乱中按成了车铃。

“转开手龙头！往右转！往右转……”阿超急喊。

雨鹃急转手龙头，却偏偏转成左方，于是车子就一面叮铃叮铃地响，一面对着那棵树笔直地冲过去。

雨凤、云飞、小三、小四、小五全都回过头来，雨凤惊喊：

“小心呀！雨鹃……”

就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阿超飞跃上前，一把拉住车子的后座。岂知，车子骤然一停，雨鹃的身子就飞跌出去。阿超抛下车子，腾身而起，蹿到车子前方，伸手一接。她不偏不倚，正好滚进他的怀里，这股冲力，把两人都撞到地下。他本能地抱紧她，护着她的头。两人在斜坡上连续滚了好几滚，“嗤啦”一声，阿超的衣袖被荆棘扯破了。总算，两人停住了，没有继续下滑。雨鹃惊魂未定，抬眼一看，和阿超灼灼然的眸子四目相接，两人都有一刹那的怔忡。

雨凤、云飞、小三、小四、小五全都追了过来。云飞喊：

“摔着没有？阿超！你怎么不照顾好雨鹃？”

“雨鹃？你怎样？站得起来吗？”雨凤跟着喊。

雨鹃这才醒觉，自己还躺在阿超怀里，急忙跳起来，脸红了。

“我没事！我没事！”她喊着，低头看阿超，“有没有撞到你？”

阿超从地上弹了起来。笑着说：

“撞是没撞到，不过，给树枝刮了一下！”

“哪儿？哪儿？给我看看！”雨鹃一看，才发现阿超的袖子扯破了一大片，手臂上刮了一条伤口。

小三跑过来看。

“二姐，你真笨，骑个车，自己摔跤不说，还让老师受伤！”

“你敢骂我笨，等你自己学的时候就知道了！”雨鹃对小三掀眉瞪眼。

“还真有点笨，我跟你说往右转，你怎么偏偏往左转？”阿超笑着问。

雨鹃瞪大眼睛，也笑着，嚷：

“那么紧张，哪里还分得清左呀右呀，手刹车，脚刹车的！最气人的是那棵树！它居然呆在那儿不动，看到本姑娘来了，听到车铃叮叮当当响，也不让让！”

这一说，大家全都笑开了。

小五一手拖着风筝，一手抱着小兔子，笑得好开心，崇拜地说：

“二姐，你摔得好漂亮，就这样‘咻’的一声飞出去，好像箭一样！”

小四不服气地大声接口：

“是阿超接得漂亮！先蹿过去接车子，再一伸手接人，好像在表演功夫！”

阿超和雨鹃对看一眼，笑了。雨凤和云飞对看一眼，也笑了？小三、小四、小五通通都笑了。

云飞看到大家这么快乐，这么温馨，心里充满了安慰和感动。雨凤也是如此。悄悄地，两人离开了大伙，走到山林深处。站在绿树浓荫下，面对浮云白日，万树千山，两人都有好深好深的感慨。

“在经过了那么多灾难以后，我简直不敢相信，会有这样温馨的一天！我娘的身体状况稳住了，我的伤口也完全好了，你对我的恨……”云飞凝视她，“慢慢地淡了，连雨鹃，似乎都从仇恨中醒过来了。这一切，使我对未来又充满了希望。你瞧，我们大家不去恨，只去爱，可以过得好快乐，不是吗？”

雨凤沉思，似乎没有云飞那么乐观。

“你不要被雨鹃暂时的平静骗住，我知道，她最近心情好，是另有原因。”

“什么原因？”

“你也看到了，你那个弟弟，最近很倒霉！输了好多钱给郑老板和高老板他们，已经快变成待月楼的散财童子了！只要展夜枭倒霉，雨鹃

就会很快乐！但是，她心里的恨，还是波涛汹涌，不会消失的！”

“云翔输了很多吗？有多少？”云飞不能不关心。

“我不清楚。他每次好像都是赢小的，输大的！反正是越赌越大就对了！我想，你家有万贯家财，才不在乎输钱，可是，那些数字，常常会吓坏我！人，真不公平，有人一个晚上，千儿八百地输，有人辛辛苦苦，一辈子都看不到那么多钱！”

“他赌那么大，拿什么来付呢？我家虽然有钱，什么开销都要入账的，他怎么报账呢？”云飞很惊异。

“那就是你家的事了！好像他一直在欠账，画了好多押！”

云飞想想，有些惊心。再看雨凤，临风而立、倩影翩翩，实在不想让云翔的话题来破坏这种美好的气氛，就用力地甩甩头，把云翔的影子甩走。

“我们不要管云翔了，随他去吧！”他抓住她的手，看进她眼睛深处去。心里有句话，已经萦绕了好久，不能不说了，“你愿不愿意离开待月楼？你知道吗？这种日子对我来说，很痛苦！我每晚看着那些对你垂涎欲滴的男人，心里七上八下。看着，会怄。不看，好担心！这种日子，实在是一种煎熬！”

雨凤一听，就激动起来。

“说穿了，你就是很在乎我的职业！其实，你和你的家人一样，对我们这个工作，是心存轻视的！”

“不是轻视，是心痛！”

“说得好听，事实上，还是轻视！如果我是个女大夫什么的，即使也要和男人打交道，你就不会‘心痛’了！”

“我承认，我确实不舒服！难道，你认为我应该很坦然吗？当那个高老板色迷迷地看着你，当许老板有事没事，就去拉拉你的小手，当金银花要你去应酬这桌、应酬那桌，当客人吵着闹着要你喝酒……你真认为我应该无动于衷吗？”

她抬眼，幽幽地看着他。

“我知道，我和你之间，问题还是很多很多，一样都没有解决！基本上，我对展家的排斥，并没有减轻一丝一毫。我和以前一样坚决，我不会嫁到展家，去做展家的儿媳妇，我爹在天上看着我呢！既然对未来没把握，我宁愿在待月楼自食其力，不愿意被你‘金屋藏娇’，我说得够明白了吗？”

他震动地盯着她，是的，她说得好明白。“金屋藏娇”对她来说，比唱曲为生，是更大的辱没，这就是她自幼承继的“尊严”。他还来不及说什么，雨凤又正色地，诚挚地说：

“不过，让我郑重地告诉你，我虽然在那个恶劣的环境里生存着，我仍然洁身自爱、是清清白白，干干净净的！”

云飞心中猛然抽痛，他着急地把她的手紧紧一握，拉在胸前，激动地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如果我有怀疑这个，让我被天打雷劈！”

她深深地凝视他。

“我跟你保证，如果有一天，我真的嫁给了你，我交给你的，一定是个白璧无瑕的身子！”

“雨凤！”他低喊。

“所以，你不要再挑剔我的职业了，我好无能，除了唱小曲，也不会做别的！”

“我不说了！我再也不说了，我尊重你的意志！但是，你什么时候才要嫁我呢？嫁了我，就不算被我‘金屋藏娇’了，是不是？”

“你身上的伤口已经好了，我们一家五口，心上的伤口都没好！直到现在，我们每个人都会从噩梦中惊醒，看到我们浑身着火的爹……请你不要勉强我，给我时间去复元。何况，你的爹娘，也没准备好接受我！我们双方，都有太多的阻力……如果你愿意等我，你就等，如果你不愿意等我，你随时可以娶别人！”

“你又来了！说这句话，真比拿刀捅我，还让我痛！”他紧紧地看着她，看得深深切切，“我等！我等！我不再逼你了，能够有今天，和你这样愉快地在一起，听着小三、小四、小五，甚至雨鹃的笑声……在以前，我连这样的梦都不敢做！所以，我不该再苛求了，应该全心来珍惜现在所拥有的！”

雨凤点头，两人都深情地看着对方，他轻轻一拉，她就偎进了他的怀里。他们就这样静静地站着，听着风声，听着鸟鸣。野地里有一棵七里香，散发着清幽幽的香气，空气里荡漾着醉人的秋意，他们不由自主，就觉得醺然如醉了。

那天，大家都玩得好开心，笑得好过瘾，学骑车学得个个兴高采烈。

学完了骑车，回到萧家小屋，雨鹃不由分说，就把阿超拉到里间房的通铺上，忙着帮他上药。阿超褪下了衣袖，坐在那儿，好不自然，手脚都不知道往哪儿放。雨鹃上药，小三、小四、小五全围在旁边帮忙。房间太小，人挤不下，雨凤和云飞站在通外间屋的门口，笑嘻嘻地看着这一幕。小五不住口地吹着伤口，心痛地喊：

“阿超大哥，我帮你吹吹，就不痛了，我知道上药好痛！”

“二姐，你给他上什么药？”小三问。

“这个吗？是上次医院给小五治烫伤的药，剩下好多，还没用完！”小四很怀疑，眼睛一瞪。

“治烫伤的药？二姐，你不如拿红药水给他擦擦就算了！这烫伤药可以治伤口吗？不要越治越糟啊！”

阿超笑嘻嘻地说：

“只要不用毒老鼠的药，什么药都没关系！其实，我这一点点擦伤，根本就不用上药，你们实在太小题大做了！”说着，就要穿衣服。

雨鹃把他的身子，用力拉下来。

“你别动，衣服也脱下来，我帮你缝缝！”

“那怎么敢当！”

“什么敢当不敢当的！说这种见外的话！喂喂，你可不可以不要动，让我把药上完呢？”她忽然发现什么，看着阿超的肩膀，“你肩膀上这个疤是怎么弄的？不是上次被展夜枭打的，这像是个旧伤痕了！”

“那个啊？小时候去山里砍柴，被野狼咬了一口！”阿超毫不在意地说。

“真的还是假的？”雨鹃瞪大眼睛问。

“野狼啊？你跟野狼打架吗？”小三惊喊。

“野狼长什么样子？”、小五问。

“它咬你，那你怎么办呢？”小四急问。

“它咬我，我咬它！”

“真的还是假的？”雨鹃又问。

小三、小四、小五的眼睛都张得骨溜滚圆，不敢相信地看着他。

“是真的！当时我只有八岁，跟小五差不多大，跟着我叔叔过日子，婶婶一天到晚让我做苦差事，冬天，下大雪，要我去山里砍柴，结果就遇到了这匹狼！”他挣开雨鹃上药的手，比手画脚地说了起来，“它对我这样扑过来，我眼睛一花，看都没看清楚，就被它一口咬在肩上，我一痛，当时什么都顾不得了，张开嘴，也给它一口，也没弄清楚是咬在它那里，反正是咬了一嘴的毛就对了！谁知，那只狼居然给我咬痛了，松了口噢噢叫，我慌忙抓起身边的柴火，没头没脑地就给了它一阵乱打，打得它逃之夭夭了！”

小三、小四、小五听得都发呆了。

“哇！你好勇敢！”小五叫。

“简直太神勇了！”小四叫。

站在门边的云飞笑了。

“好极了，你们大家爱听故事，就让阿超把他身上每个伤痕的故事都讲一遍，管保让你们听不完！而且，每一个都很精彩！”

“好啊！好啊！阿超大哥，你讲给我们听！我最爱听故事！”小五拍手。

雨鹃凝视阿超，眼光里盛满了怜恤。

“你身上有好多伤痕吗？在那里？给我看！”她不由分说，就去脱他的上衣。

阿超大窘，急忙扯住衣服，不让她看，着急地喊：

“雨鹃姑娘，别看了，几个伤痕有什么好看的？”

雨鹃抬眼看他，眼光幽柔。

“阿超，我跟你说，以后，你可不可以把对我的称呼省两个字？每次叫四个字，啰不啰嗦呢？我的名字只有两个字，你偏要叫得那么复杂！”

阿超一愣。

“什么四个字？两个字的？”他糊里糊涂地问。

“叫雨鹃就够了！姑娘两个字可以省了！”雨鹃大声说。

阿超愣了愣，抬眼看雨鹃，眼神里有怀疑，有惊喜，有不信，有震动雨鹃迎视着他，被他这样的眼光搅得耳热心跳了。

门口的雨凤，看看云飞，眼中，闪耀着意外之喜。

接下来，日子几乎是“甜蜜”地流逝。

秋天的时候，萧家五个姐弟，都学会了骑车，人人都是骑车的高手。以前，大家驾着马车出游，现在，常常分骑三辆自行车，大的载小的，跑遍了桐城的山前水畔。

这晚，姐妹俩从待月楼回到家里。两人换了睡衣，上了床。雨鹃嘴

里，一直不自禁地哼着歌。

“雨鹃，你最近好开心，是不是？”雨凤忍不住问。

“是呀！”雨鹃兴高采烈地看雨凤，“我告诉你一件事，郑老板说，展家在大庙口的那家当铺，已经转手了！”

“谁说的？是郑老板吗？是赢来的？”

“大概不完全是赢来的，他们商场的事，我搞不清楚！但是，郑老板确实在削弱‘南边’的势力！我已经有一点明白郑老板的做法了，他要一点一滴地，把南边给蚕食掉！再过几年，大概就没有‘展城南’了！”

“你的高兴，就只为了展夜枭的倒霉吗？”

“是呀！他每次大输，我都想去放鞭炮！”

“有没有其他原因呢？我觉得，可能还有其他原因，你自己都不知道！”

“有什么其他原因？”

雨凤看了她一眼。

“雨鹃，我好喜欢最近的你！”

“哦？最近的我有什么不同吗？”

“好多不同！你快乐，你爱笑，你不生气，你对每个人都好……自从爹去世以后，这段时间，你是最‘正常’的！你不知道，这样一个快乐的你，让我们每一个人都好快乐！原来，快乐或者是悲哀，都有传染性！”

“是吗？”

“是！最主要的，是你最近不说‘报仇’两个字了！”

雨鹃沉思不语。

“你看！我以前就说过，如果我们可以摆脱仇恨，说不定我们可以活得比较快乐！现在就证实了我这句话！”

雨鹃倒上枕头，睁大眼，看着天花板。雨凤低下头，深深地看她。

“实在忍不住想问你一句话，你心里是不是喜欢了一个人？”

“谁？”雨鹃装糊涂。

“我也不知道，我要你告诉我！”

“哪有什么人？”雨鹃逃避地说，打个哈欠，翻身滚向床里，“好困！我要睡觉了！”她把眼睛闭上了。

雨凤推着她。

“不许睡！不许睡！”她伸手呵她的痒，“起来！起来！人家有心事都告诉你！你就藏着不说！起来！我闹得你不能睡！”

雨鹃怕痒，满床乱滚，笑得格格格格的。她被呵急了，反手也来呵雨凤的痒。姐妹两人就开始了一场“呵痒大战”，两人都笑得喘不过气来，把一张床压得吱吱轧轧。好半天，两人才停了手，彼此互看，都感到一份失落已久的温馨。雨鹃不禁叹口气，低低地说：

“我不知道我心里有什么人，只觉得有种满足，有种快乐，是好久好久都没有的，我不得不承认了你的看法，爱，确实比恨快乐！”

雨凤微笑，太高兴了，心里，竟然萌生出一种朦胧的幸福感来。

天气渐渐凉了，这天，雨鹃骑着自行车，去买衣料。家里五个人，都需要准备冬衣了。她走进一家绸缎庄，把脚踏车停在门口。挑好了衣料。

“这个料子给我九尺！那块白色的给我五尺！”

“是！”老板介绍，“这块新到的织锦缎，要不要？花色好，颜色多，是今年最流行的料子，你摸摸看！感觉就不一样！”

雨鹃看着，心里好喜欢，低头看看钱袋，就犹豫起来。

“好看是好看，就是太贵了，算了吧！”

一个声音忽然在她身后响起。

“老魏！给她一丈二，是我送的！”

雨鹃一回头，就看到云翔挺立在门口，正对她笑嘻嘻地看着。她一惊，喊：

“谁要你送！我自己买！”

“到展家的店里来买东西，给我碰到了，就没办法收钱了！”云翔笑着说。

“这是你家的店？”

“是啊！”

雨鹃把所有的绸缎，往桌上一扔，掉头就走。

“不买了！”

她去推车子，还没上车，云翔追了过来。

“怎么？每天晚上在待月楼见面，你都有说有笑，这会儿，你又变得不理人了？难道，我们之间的仇恨，到现在都还没消吗？你要记多久呢？”

“记一辈子！消不了的！”

“别忘了，我们还有一吻之情啊！”云翔嬉皮笑脸。

雨鹃脸色一板，心中有气。

“那个啊！不代表什么！”

“什么叫做‘不代表什么’？对我而言，代表的事情可多了！”

“代表什么？”

“代表你在我身上，用尽心机！为了想报仇，无所不用其极，连‘美人计’都施出来了！”

“你知道自己有几两重就好了！如果误以为我对你有意思，那我才要怄死！”

“可是，自从那天起，说实话，我对你还真的念念难忘！就连你编着歌词骂我，我听起来，都有一股‘打情骂俏’的味道！”

“是吗？所有的‘贱骨头’，都是这样！”

“奇怪，你们姐妹两个，都会用各种稀奇古怪的方法骂人！”

“反正是‘打情骂俏’，你尽量去享受吧！”雨鹃说完，准备上车。

“你要去哪里？”他一拦。

“你管我去哪里？”

他不怀好意地笑：

“我要管！我已经跟了你老半天了，就是想把那天那个‘荒郊野外’的游戏玩完，我们找个地方继续玩去！你要报仇，欢迎来报！”

雨鹃扶住车子，往旁边一退：

“今天本姑娘不想玩！”

“今天本少爷就想玩！”云翔往她面前一挡。

雨鹃往左，云翔往左，雨鹃往右，云翔往右，雨鹃倒退，云翔跟进。雨鹃始终无法上车。她发现有点麻烦，就站定了，对他展开一个非常动人的笑。

“你家有娇妻，你不在家里守着你那个得来不易的老婆，每天晚上在待月楼混，白天还到外面闲逛，你就不怕你那个老婆‘旧情复燃’吗？”

云翔大惊失色，雨鹃这几句话，可歪打正着，刺中了他心里最大的隐痛。他的脸色倏然变白。

“你说什么？谁在你面前多嘴了？那个伪君子是吗？他说些什么？”他对她一吼，“他怎么说的？”

她知道刺到他了，不禁得意起来。

“慕白吗？他才不会去说这些无聊的事呢！不过，整个桐城，谁不知道你展二少爷的故事呢？谁不知道你娶了纪天尧的妹妹，这个妹妹，心里的情哥哥，可不是你哟！”

“是谁这样胡说八道，我宰了他！”他咬牙切齿。

“你要宰谁？宰全桐城的人吗？别说笑话了！反正，美人不是已经到手了吗？”她眼珠一转，再接了几句话，“小心小心啊！那个‘情哥哥’可比你有格调多了！只怕流水无情，落花还是有意啊！”

雨鹃这几句话，可把他刺得天旋地转，头昏眼花。尤其，她用了“格调”两个字，竟和天虹批评他的话一模一样，他就更加疑心生暗鬼，怒气腾腾了。他咆哮起来。

“谁说我没格调？”

“你本来就没格调！这样拦着我的路，就是没格调！其实，你大可做得有格调一点，你就是不会！”

“什么意思？”

“征服我！”

“什么？”

雨鹃瞪着他，郑重地说：

“你毁了我的家，害死我的爹，我恨你恨入骨髓，这一点，我相信是你知我知天知地知。如果你有种，征服我！让我的恨化为爱，让我诚心诚意为你付出！那么，你才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云翔死瞪着她，打鼻子里哼了一声，不住摇头。

“那种‘征服’，我没什么把握，你太难缠！而且，你这种‘激将法’对

我没什么大用，既然说我没格调，就没格调！我今天跟你耗上了！”

雨鹃发现情况不妙了，推着车子，不动声色地往人多的地方走。云翔亦步亦趋，紧跟过去。走到了人群之中，她忽然放声大叫：

“救命啊！有小偷！有强盗！抢我的钱袋呀！救命啊……”

街上熙来攘往的人群都惊动了，就有一大群人奔过来支援，叫着：

“哪里？小偷在哪里？”

雨鹃对云翔一指：

“就是他！就是他！”

路人全都围过去，有的喊打，有的喊捉贼，云翔立刻陷入重围，脱身不得。雨鹃乘乱，骑上脚踏车，飞驰而去。

云翔陷在人群中，跟路人纠缠不清，急呼：

“我不是小偷，我不是贼！你们看看清楚，我像是贼吗？”

路人七嘴八舌喊：

“那可说不定！搜搜看，有没有偷了什么！别给他逃了……”

云翔伸长脖子，眼见雨鹃脱身而去，恨得咬牙切齿，跺脚挥拳。

雨鹃摆脱了云翔的纠缠，生怕他追过来，拼命踩着脚踏车，逃回家里。车子冲进小四合院，才发现家里有客人。

原来，这天，梦娴和齐妈出门去上香，上完了香，时辰还早，梦娴心里一直有个念头，压抑好久了，这时候，心血来潮，怎么都压抑不住了。就带着齐妈，找到了萧家小院，成了萧家的不速之客。

梦娴和齐妈敲门的时候，雨凤正在教小三弹月琴。听到门声，她抱着月琴去开门。门一开，雍容华贵的梦娴和慈祥温和的齐妈，就出现在她眼前。

“请问，你是不是萧雨凤萧姑娘？”梦娴凝视着雨凤问，看到雨凤明艳照人，心里已经有了数。

雨凤又惊奇又困惑，急忙回答：

“我就是！你们是……”

“我是齐妈……”齐妈连忙介绍，“这是我们家太太！”

“我是云飞的娘！”梦娴温柔地接口。

雨凤手里的月琴，“叮咚”一声，掉到地上去了。

接着，雨凤好慌乱，小三和小五，知道这是“慕白大哥”的娘，也跟着雨凤忙忙乱乱。雨凤把梦娴和齐妈迎进房里，侍候坐定，就去倒茶倒水。小三端着一盘花生，小五端着一盘瓜子出来。雨凤紧紧张张地把茶奉上，再把瓜子花生挪到两人面前，勉强地笑着说：

“家里没什么东西好待客，吃点瓜子吧！”回头看小三，小五，“过来，喊伯母呀！”又对梦娴解释，“这是小三和小五，小四上学去了！”

小三带着小五，恭恭敬敬地一鞠躬。

“两位伯母好！”

“好好好！好乖巧的两个孩子，长得这么白白净净，真是漂亮！”梦娴说。

小五看到梦娴慈祥，忍不住亲切地说：

“我很丑，我头上有个疤，是被火烧的！”她拂起刘海给梦娴齐妈看。

雨凤赶紧说明：

“她从小就是我爹的宝贝，爹常说，她是我们家最漂亮的女儿。寄傲山庄火烧那晚，她陷在火里，受了伤。额上留了疤，她就耿耿于怀。我想，这个疮在她心里烙下的伤痕，更大过表面的伤痕！”

梦娴听雨凤谈吐不凡，气质高雅，不禁深深凝视她；心里，就有些欢喜起来。

齐妈忍不住怜爱地看小五，用手梳梳她的刘海，安慰着。

“不丑！不丑！根本看不出来，你知道，就连如来佛额上，还有个包呢！对了……你那个小兔儿怎么样？”

“每天我都带它睡觉，因为它有的时候会做噩梦！我要陪着才行！”

雨凤对齐妈感激至深地看了一眼：

“谢谢你！那个小兔儿，让你费心了！”

“哪儿的话？喜欢，我再做别的！”齐妈慌忙说。

雨凤知道梦娴一定是有备而来，有话要说，就转头对小三说：

“小三，你带小五去外面玩，让大姐和伯母说说话！”

小三就牵着小五出去了。

雨凤抬头看着梦娴，定了定心，最初的紧张，已经消除了大半。

“前一阵子，听慕白说，伯母的身体不大好，现在，都复元了吗？”

梦娴听到“慕白”二字，微微一愣，更深刻地看她。

“我的身子没什么，人老了，总有些病病痛痛，倒是，和你家小五一样，心里总烙着一个疙瘩，时时刻刻都放不下，所以，今天就这样冒冒失失地来了！”她顿了顿，直率地问：“我刚刚听到你喊云飞为‘慕白’？”

雨凤立即武装起来，接口说：

“他的名字没有关系，是不是？就像小三、小四、小五，我爹都给他们取了名字，我们还是叫他们小三小四小五。”

梦娴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忽然问：

“你真的爱他吗？真的要跟他过一辈子吗？”

雨凤一惊，没料到梦娴这样直接地问出来，整个人都怔了。

“我可能问得太直率了，可是，对一个亲娘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不问清楚，我夜里连觉都睡不着！最近一病，人就更加脆弱了！好想了解云飞的事，好想帮助他！生怕许多事，现在不做，将来就晚了。你可以很坦白地回答我，这儿，就我们三个，没有什么不能说的！”梦娴真挚地说着。

雨凤抬头直视着梦娴，深吸口气：

“伯母，我真的爱他，我很想跟他过一辈子！如果人不只一生，我甚至愿意跟他共度来生！”

梦娴震撼极了，看着雨凤。只见她冰肌玉肤，明眸皓齿。眼睛，是两潭深不可测的深泓，唇边，是无尽无尽的温柔。梦娴心里，就涌上了无法遏止的欣喜。

“雨凤啊，这话你说出口了，我的心也定了！可是，当你爱一个人的时候，你一定要爱他所有的一切！你不能只爱他某一部分，而去恨他另一部分，那样，你会好痛苦，他也会好痛苦！”

“我知道！所以，有的时候，我宁愿我们两个都很勇敢，可以拔慧剑，斩情丝！”雨凤苦恼地说。

“你的意思是……”梦娴不解。

“我不会进展家的大门！他对我而言，姓苏，不姓展！”雨凤冲口而出。

“那么，如果你们结婚了，我是你的苏伯母吗？你们将来生了孩子，姓苏吗？孩子不叫我奶奶，不叫祖望爷爷吗？你们家里供的祖宗牌位，是苏某某人吗？清明节的时候，你们去给不存在的苏家祖坟扫墓吗？”

一连串的问题，把雨凤问倒了。她睁大眼睛，愕然着。

“你看，现实就是现实，跟想象完全不一样。云飞有根有家，不是

一个从空中变出来的人物，他摆脱不掉‘展’家的印记，永远永远摆脱不掉！他有爹有娘，还有一个让所有人头痛的弟弟！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都是他生命的一部分，你无法把他切成好几片，选择你要的，排除你不要的！”

雨凤猛地站起来，脸色苍白。

“伯母，我懂了！你的意思是……要我离开慕白？”

梦娴也站起身来，诚挚地说：

“听我说！我不是来拆散你们的！你误会了！我本来只是想看看你，看看这个捅了云飞一刀，却仍然让云飞爱得神魂颠倒的姑娘，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今天见到了你，你完全出乎我的意料，这么冰雪聪明，纤尘不染！我不知不觉地就喜欢你了！也终于明白云飞为什么这样爱你了！”

雨凤震撼了，深深地看着她。梦娴吸口气，继续说：

“所以，我才说这些话，雨凤啊！我的意思正相反，我要你放弃对‘展家’的怨恨，嫁给‘云飞’！我的岁月已经不多，没有时间浪费了！你是云飞的‘最爱’，也是我的‘最爱’了！即使你有任何我不能接受的事，我也会一起包容！你，难道不是这样吗？”

这样一篇话，使雨凤整个憾动了。她目不转睛地看着梦娴，感动而痛楚着。半晌，才挣扎地说：

“伯母，你让我好感动！我一直以为，像你们那样的家庭，是根本不可能接受我的！我一直想，你会歧视我，反对我！今天听到你对我的肯定，对我的包容，我觉得，这太珍贵了！”说着，眼泪就掉下来了。

梦娴一见到她落泪，更是感动得一塌糊涂，冲过去，就把她的手，紧紧地握在胸前。

“孩子啊，我知道你爱得好辛苦，我也知道云飞爱得好痛苦，我真的不忍心看着你们这样挣扎而矛盾地爱着，把应该朝夕相守的时间全部浪费掉！雨凤，我今天坦白地告诉你，我已经不再排斥你了！你呢？还排斥我吗？”

“伯母，我从来没有排斥过你！我好感激你生了慕白，让我的人生，有了这么丰富的收获，如果没有他，我这一生，都白活了！”

梦娴听到她如此坦白的话，心里一片热烘烘，眼里一阵湿漉漉。

“可是，我是展家的夫人啊！没有祖望，也同样没有你的‘慕白’！”

雨凤又愣住了。梦娴深深地看她，掏自肺腑地说：

“不要再恨了！不要再抗拒展家了！好不好？只要你肯接受‘展家’，我有把握让祖望也接受你！”

雨凤更痛苦，更感动，低喊着说：

“谢谢你肯定我，谢谢你接受我！你这么宽宏大量，难怪慕白有一颗热情的心！今天见了你，我才知道慕白真正的‘富有’是什么！我好希望能够成为你的媳妇，和你共同生活，共同去爱慕白！但是，伯母，你不了解……”她的泪珠滚滚而下，声音哽咽，“我做不到！我爹死的那个晚上，一直鲜明如昨日！”

梦娴叹口气，温柔地说：

“好了好了，我现在不勉强你！能爱自己的爹，才能爱别人的爹！我不给你压力，只想让你明白，你，已经是我心里的媳妇了！”

雨凤感动极了，喊了一声伯母，就扑进她怀中。

梦娴紧拥着她，两人都泪汪汪。齐妈也感动得一塌糊涂，拭了拭湿润的眼角。

就在这充满感性的时刻，雨鹃气极败坏地回来了。她一冲进大门，就急声大喊：

“小三！赶快把门闩上！快！快！外面有个瘟神追来了！”

雨凤、梦娴、和齐妈都惊动了，慌忙跑到门口去看。只见雨鹃脸孔红红的，满头大汗，把车子扔在一边，立即去闩着大门。雨凤惊奇地问：

“你干什么？”

雨鹃紧张地喊：

“快快！找个东西来把门顶上！”

这时，大门已经被拍得震天价响，门外，云翔的声音气呼呼地喊着：

“雨鹃！你别以为你这样一跑，就脱身了！赶快开门，不开，我就撞进来了！大门撞坏了，我可不管！”

雨凤大惊，问雨鹃：

“你怎么又惹上他了？”

“谁惹他了？我买料子，他跟在我后面，拦住我的车子不许我走，怎样都甩不掉！”

梦娴和齐妈面面相觑，震惊极了。梦娴走过来，问：

“是谁？难道是云翔吗？”

雨鹃惊奇地看梦娴和齐妈，雨凤赶紧介绍：

“这是慕白的娘，还有齐妈！这是我妹妹雨鹃！”

雨鹃还没从惊奇中醒觉，门外的云翔，已经在嚣张地拍门，撞门，踢门，捶门……快把大门给拆下来了，嘴里大喊大叫个不停：

“雨鹃！你就是逃到天上去，我也可以把你抓下来，别说这个小院子了！你如果不乖乖给我出来，我就不客气了……”

雨鹃看着梦娴和齐妈，突然明白了！这是慕白的娘，也就是展家的“夫人”了。她心里一喜，急忙说：

“好极了，你既然是展家的夫人，就拜托帮我一个忙，快把外面那个疯子打发掉！拜托！拜托！”

梦娴还没闹清楚是怎么回事，雨鹃就一下子打开了大门。

云翔差点跌进门来，大骂：

“你这个小荡妇，小妖精，狐狸精……”一抬头，发现自己面对着梦娴和齐妈，不禁吓了一大跳，“怎么？是你们？”

梦娴惊愕极了，皱了皱眉头。

“你为什么这样撞人家的大门？太奇怪了！”

云翔也惊愕极了。

“嘿嘿！你们在这儿，才是太奇怪了！”想想，明白了，对院子里扫了一眼，有点忌讳，“是不是老大也在？阿超也在？原来你们大家在‘家庭聚会’啊！真是太巧了，我们跟这萧家姐妹还真有缘，大家都会撞在一堆！算了，你们既然要‘会亲’，我先走了！”

云翔说完，一溜烟地去了。

雨鹃急忙将门关上。小三已经冲上前来，抓着雨鹃，激动地问：

“这个‘大坏人’怎么又出现了？他居然敢来敲我们的大门，不是太可怕了吗？”

小五吓得脸色苍白，奔过来投进雨凤怀里，发着抖说：

“大姐，我记得他！他把我们的房子烧了，他打爹，打你们，他就是那天晚上那个人，那个骑着大马的魔鬼啊！”她害怕地惊喊：“他会不会再烧我们的房子？会不会？会不会……”

雨凤紧紧抱着她。

“不怕不怕！小五不怕！没有人再会烧我们的房子，不会的，不会的……”

梦娴震惊地看着，这才体会到那晚的悲剧，怎样深刻地烙印在这几个姐妹的身上。亲眼目睹云翔的拍门、踹门，这才体会到云翔的嚣张和肆无忌惮。她看着，体会着，想着云飞说的种种……不禁代这姐妹几

个，心惊胆战。也代展家，忧心忡忡了。

18

就在梦娴去萧家的时候，云飞被祖望叫进了书房。把一本账册往他面前一放，祖望脸色阴沉地说：

“你给我好好解释一下，这是怎么一回事？虎头街的钱去了哪里？”

云飞沉不住气了。

“爹！你的意思是说，我把虎头街的钱用掉了，是不是？虎头街那个地区的账，你到底有多久没管了？这些年，都是纪总管、天尧和云翔在管，是不是？”

“你不用管他以前怎样！只说你经手之后怎样？为什么亏空那么多，你给我说个道理出来！”祖望生气地说。

“当你有时间的时候，应该去这些负债的家庭看看！他们一家家都有几百种无法解决的问题，生活的情况更是惨不忍睹！他们最大的错误，就是误以为‘盛兴钱庄’可以帮助他们，而抵押了所有值钱的东西，结果利滚利，债务越来越大，只好再借再押，弄得倾家荡产，一无所有！现在，我们钱庄有很多借据，有很多抵押，就是收不到钱！”

“收不到钱？可是，账本上清清楚楚，好多钱你都收到了！”

“那不是‘收到’了，那是我把它‘注销’了！”

“什么意思？”

“好像冯谖为孟尝君所做的事一样，就是‘长铗归来乎’那个故事。冯谖为孟尝君‘市义’，爹，我也为你‘市义’！”

祖望跳起身子，不可思议地瞪着他。

“你干什么？你把那些借据和抵押怎样了？”

“借据毁了，反正那些钱，你几辈子也收不回来！”

“你把它做人情了？你把它毁了？这样经营钱庄？怪不得亏损累累！你还有脸跟我提什么‘孟尝君’！”他把桌子一拍，气坏了，“你活在今天这个社会，做些古人的事情，你要气死我，还是把我当傻瓜？你不是什么‘冯谖’，你根本就精神不正常，要不，就是标准的‘败家子’！幸亏我没有把全部钱庄交给你，要不然，你全体把它变成了‘义’，我们都喝西北风去！”

“你不要激动，我并不是全体这么做的，我觉得，我们应该把钱庄的账目彻底整顿一下，收不回来的呆账，做一个了结，收得回来的，打个对折……”

祖望挥着袖子，大怒。

“我不要听了！我对你已经失望透顶了！纪总管说得对，你根本不是经营钱庄的料！我看，这些钱除了送掉以外，还有一大笔是进了待月楼，一大笔是进了萧家两个姑娘的口袋，对不对？”

云飞惊跳起来，一股热血，直往脑门里冲去。他拼命压抑着自己，瞪着父亲。

“纪叔跟你说的？你都听进去了？我跟你说的，你都听不进去！我们之间，真的好悲哀！我承认，我确实不是经营钱庄的料，虎头街的业务，我确实做得乱七八糟！至于你说，我把钱用到待月楼或是萧家两个姑娘身上，就太冤了！我是用了，在我的薪水范围之内用的，而我的薪水，只有天尧的一半！我觉得，我对得起你！”

“你对得起我，就应该和萧家断掉！一天到晚往人家那儿跑，说什么对得起我？你根本没把我放在眼睛里！”

云飞听到这句话，心灰意冷，废然长叹。

“算了，我们不要谈了，永远不可能沟通！”

“不谈就不谈，越谈我越气！”祖望喊。

云飞冲出了父亲的书房，心里满溢着悲哀，四年前，那种“非走不可”的情绪，又把他紧紧地攫住了。他埋着头往前疾走，忍不住摇头叹气。走到长廊里，迎面碰到了天虹，她抱着一个针线篮，正要去找齐

妈。两人相遇，就站住了，看着对方。

“你，好不好？”天虹微笑地问。

“这正是我想问你的问题！”云飞勉强地笑笑。

天虹看看院中的亭子。

“去亭子里坐一下，好吗？”

云飞点头，两人就走到亭子里坐下，天虹看到他的脸色不佳，又是从祖望的房间出来，就了解地问：

“跟爹谈得不愉快吗？”

他长叹一声。

“唉！经过了四年，这个家给我的压力，比以前更大了！”

她同情地点点头。他振作了一下。

“算了，别谈那个了！”他凝视她，“有好多话，一直没机会跟你说。上次救阿超，真是谢谢了！你有了好消息，我也没有跟你贺喜！要当娘了，要好好保重身体！”

“我会的！”她轻声说，眼光柔和地看着他，脸上一直带着微笑。

“你……快乐吗？”他忍不住问。觉得她有些奇怪，她脸上那个微笑，几乎是“安详”的。这太少见了。

她想了想，坦率地说：

“云飞，好多话，我一直压在心里，我真怀念以前，我可以和你聊天，把所有的心事都告诉你，你从来都不会笑我。坦白说，我的婚姻，几乎已经走到绝路了……”

云飞一震，下意识地看看四周。

“你不怕隔墙有耳吗？”

“这种怕来怕去的日子，我过得已经不耐烦了！今天难得和你遇到，我就说了，除了你，我也不能跟任何人说！说完了，我想我会轻松很多。我刚刚说到我的婚姻，本来，我好想离开展家，好想找一个方法，逃开这个牢笼！可是，现在，这个孩子救了我！你问我快乐吗？我就想告诉你，我好快乐！因为，我身体里有一个小生命在慢慢长大，我孕育着他，一天比一天爱他！这种感觉好奇妙！”

“我了解，以前映华就是这样。”

“对不起，又勾起你的伤心事了！”她歉然地说。

“还好，总算可以去谈，可以去想，夜里不会被痛苦折磨得不能睡了。”

“是雨凤解救了你！”

“对！是她和时间联手解救了我。”他凝视她，“那么，这个孩子解救了你！”

她脸上浮起一个美丽而祥和的笑。

“是的！我本来对云翔，已经从失望到痛恨，觉得再也撑不下去了。但是，现在，想着他是我孩子的爹，想着我们会共有一份不能取代的爱，我就觉得不再恨他了！只想跟他好好地过日子、好好地相处，甚至，有点贪心地想着，我会和他变成恩爱夫妻，我要包容他、原谅他、感化他！让他成为我儿子的骄傲！”

他听得好感动，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天虹，听你这样说，我觉得好高兴，好安慰。我不必再为你担心了！你像是拨开云雾的星星，破茧而出的蝴蝶，好漂亮！真的好漂亮！”

她喜悦地笑了，眼里闪着光彩。

“现在，你可以恭喜我了！”

他笑着，诚心诚意地说：

“恭喜恭喜！”

他们两个，谈得那么专注，谁都没有注意到，云翔已经回来了。云翔是从萧家小屋铩羽归来，怎么都没想到，会在小院里碰到梦娴和齐妈，真是出师不利！他带着一肚子的气回家，走进长廊，就一眼看到坐在亭子里有说有笑的云飞和天虹，他脑子里轰然一响，雨鹃那些“情哥哥”“旧情复炽”“落花有意”……种种全部在他耳边像焦雷一样爆响。他无声无息地掩了过去，正好听到云飞一大串的赞美词句，他顿时气得发晕，怒发如狂。

“哈！给我听到了！什么星星，什么蝴蝶，什么漂亮不漂亮？”他对云飞跳脚大叫，“你怎么不在你老婆那里，跑到我老婆这儿来做什么？那些星星蝴蝶的句子，你去骗雨凤就好了，跑来对我老婆说，你是什么意思？”

云飞和天虹大惊失色，双双跳起。云飞急急地解释：

“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我们在谈孩子……”

云翔更是气不打一处来。

“我的孩子，要你来谈什么？你有什么资格谈？”

“不是的！云翔，你根本没弄清楚……”天虹喊。

“怎样才算‘清楚’？我已经听得清清楚楚了！”他扑过去抓住云飞的衣襟，“你混蛋！你下流！你无耻！你卑鄙！对着我老婆灌迷汤……你跟她做了什么？你说！你说！怪不得全桐城都把我当笑话！”

云飞用双手震开云翔的手，又气又恨，咬牙切齿地说：

“你说这些莫名其妙的话，你真配不上天虹，你真辜负了天虹！”

云翔更加暴跳如雷，大声地怪叫：

“我配不上天虹，你配得上，是不是？你要天虹，你老早就可以娶了去，你偏偏不要，这会儿，她成了我的老婆，你又来招惹她！你简直是个大色狼！我恨不得把你给宰了！”

天虹怕把众人吵来，拼命去拉云翔。

“你误会了！你真的完完全全误会了，不要这样吵，我们回房间去说！”

云翔一把推开她，推得那么用力，她站不稳，差点摔倒。

云飞大惊，顾不得忌讳，伸手就去扶住她。云翔一看，更加怒不可遏。

“你还敢动手扶她，她是我老婆耶，要你来怜香惜玉！”

这样一闹，丫头家丁都跑出来看，阿超奔来，品慧也出来了。

“哎哟！又怎么了？云翔，你又和老大吵架了吗？别在那儿拉拉扯扯了，你不怕碰到天虹吗？人家肚子里有孩子呀！”品慧惊喊。

天虹慌忙遮掩。

“没事！没事！”她拉住云翔，“走！我们进屋去谈！这样多难看呢？给人家听到，算什么呢？”

云翔也不愿意吵得人尽皆知，毕竟有关颜面，气冲冲地对云飞挥拳踢腿地作势，嘴里喃喃怒骂着，被天虹拉走了。

品慧疑惑地瞪了云飞一眼，忙对丫头家丁们挥手。

“没事！没事！都干活去！看什么看！”

丫头家丁散去了。

云飞气得脸色发青，又担心天虹的安危，低着头往前急走。阿超跟在他身边，着急地问：

“你有没有吃亏？有没有被他打到？”

“怎么没被他打到？每次跟他‘过招’，我都被他的‘气人’招，打得天旋地转，头昏眼花！现在，我没关系，最担心的还是天虹，不知道解释得清，还是解释不清！”云飞恨恨地说。

天虹是解释不清了。如果云翔那天没有在街上碰到雨鹃，没有听到雨鹃那句“谁不知道你娶了纪天尧的妹妹，这个妹妹，心里的情哥哥，可不是你”，以及什么“那个情哥哥，可比你有格调多了……”诸如此类的话，还不至于发那么大的脾气。现在，是所有的疑心病、猜忌病、自卑病、妒嫉病……诸症齐发，来势汹汹。他把天虹推进房，就重重地掼上房门，对她挥舞着拳头大喊：

“你这个荡妇！你简直不要脸！”

“云翔！你讲理一点好不好？不要让嫉妒把你冲昏头好不好？你用大脑想一想，光天化日之下，我们坐在一个人来人往的亭子里，会说什么不能让人听的话？你听到两句，就在那儿断章取义，实在太过分了！”

“我过分，还是你过分？你们太高段了！故意选一个人来人往的地方谈恋爱，好掩人耳目！我亲耳听到的话，你还想赖！什么星星蝴蝶，肉麻兮兮，让我的寒毛都全体竖立！哪有一个大伯会对弟媳妇说，她漂亮得像星星，像蝴蝶？你不要耍我了，难道我是白痴？我是傻子？”

“他不是那个意思！”

“他是那个意思？你说！你说！”

“他指的是一种蜕变，用来比喻的！因为我们在说，我好期待这个孩子，他带给我无限的希望和快乐，所以，云飞比喻我是破茧而出的蝴蝶……”

天虹话没说完，他就暴跳着大喊：

“什么叫‘破茧而出’？你有什么‘茧’？难道我是你的‘茧’？我困住了你还是锁住了你？为什么有了这个孩子，你就变成‘星星’‘蝴蝶’了？我听不懂！”他突然扑过去，揪起她胸前的衣服，压低声音问，“你，给我戴绿帽子了吗？这个孩子，是我的吗？”

天虹大惊，睁大眼睛，不敢相信地瞪着他。

“你说这话，不怕天打雷劈吗？你不在乎侮辱我，侮辱云飞，侮辱你自己，也不在乎侮辱到你的孩子吗？”她气得发抖，“你好卑鄙！”

“我卑鄙，他呢？好伟大，好神圣，是不是？你这个无耻的女人！”

云飞用力一甩，天虹的身子就飞了出去。她急忙用手护着肚子，摔跌在地上。他张着双手，像一只大鸟一样，对她飞扑过去：

“你就是我的耻辱！你公然在花园里和他卿卿我我，谈情说爱！你已经成为我的笑柄，大家都知道我娶了云飞的破鞋，你还不知道收敛……还不知道自爱……你是我这一生最大的失败……”

天虹眼看他恶狠狠扑来，吓得魂飞魄散。她奋力爬起身子，带着满脸的泪，奔过去打开房门，逃了出去，边哭边跑边喊：

“爹！爹！救我！救我……”

她哭着奔过花园，穿过月洞门，往纪家飞奔。云翔像凶神恶煞一般，紧追在后面，大声地嚷：

“你要跑到哪里去？去娘家告状吗？你以为逃到你爹那儿，我就拿你没办法了？你给我滚回来！回来……”

两人这样一跑一追，又把全家惊动了。

“云翔！你疯了吗？”品慧惊叫，“你这样追她干什么？万一动了胎气，怎么得了？”

祖望一跺脚，抬头看到阿超，大喊。

“阿超！你给我把他拦住！”

阿超一个箭步上前，拦住了云翔。云翔一看是阿超，气得更是暴跳如雷。

“你敢拦我，你是他妈的哪根葱……”

祖望大步向前，拦在他面前。

“我这根葱，够不够资格拦你？”

“爹，我管老婆，你也要插手？”

“她现在不单单是你老婆，她肚子里有我的孙子，你敢随随便便欺负她，万一伤到胎儿，我会打断你的腿！”

纪总管和天尧气极败坏地奔来。

“怎么了？怎么了？天虹……发生什么事了……”

天虹一看到父亲和哥哥，就哭着扑上前去。

“爹……你救我……救我……”

纪总管和天尧，看到她哭成这样，心里实在有气，两人怒扫了云翔一眼，急忙一边一个扶住她。

“好了，爹来了！别跑，别跑！跟爹回家去！有话回去说！”

云翔还在那儿跺脚挥拳。

“肚子里有孩子，有什么了不起？大家就这样护着她？她一个人能生吗？”

品慧跑过去，拉着他就走。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到我屋里去！”

转眼间，云翔和天虹，都被拉走了，祖望摇摇头，唉声叹气回书房。

云飞满脸凝重，心烦意乱地对阿超说：

“误会是解释不清了，怎么办？”

“你只能保持距离，一点办法都没有！”

“怎么会有这样的人呢？这个样子，谈什么包容原谅和感化？对自己的老婆可以这样，对没出世的孩子也可以这样！我实在弄不明白，云翔心里，到底有没有一点点柔软的地方？他的生命里，到底有没有什么人，是他真正‘爱’的？真正‘尊重’的？如果都没有，这样的人生，不是也很悲哀吗？”

“你不要为他操心了，他是没救了！”阿超说。

云飞重重地甩了甩头，想掉甩云翔的影子。

“我们去萧家吧！”他说，“只有在那儿，我才能看到人性的光辉！”

阿超急忙点头称是。近来，萧家的诱惑力，绝对不是只对云飞有，对他也有。提到萧家，他整个人，就精神抖擞起来。

但是，萧家这时并不平静，因为，金银花来了。她带来了一个让人震惊的讯息。她的脸上，堆满了笑，眼神里带着一抹神秘，盯着雨鹃看来看去。看得姐妹两个都有些紧张起来，她才抿着嘴角，笑着说：

“雨鹃，我奉命而来，要帮你做个媒！我想对方是谁，你心里也有数了！”

“做媒？”雨鹃睁大眼睛，心里七上八下，“我不知道是谁。”

“当然是郑老板啦！他喜欢你已经很久了！你那么聪明，怎么会不知道呢？”

“他不是有太太，又有姨太太了吗？”雨凤忍不住插嘴。

“是！一个大太太，两个姨太太！”金银花看着雨鹃，“你进了门，是四姨太。虽然不是正室，以后，可就荣华富贵，都享受不完了！郑老板说，如果你不愿意进去当老四，在外面住也成，反正，他就是要了你了！只要你跟了他，就不必再唱曲了，弟弟妹妹都是他的事，他保证让你们五个兄弟姐妹，全都过得舒舒服服！”

雨鹃心里，顿时一团混乱，她怔怔地看着金银花。

“金大姐，我以为……你……你……”雨凤代雨鹃着急，吞吞吐吐地说着。

“你以为我怎样？”金银花看雨凤。

“我以为你……大家都说，待月楼是郑老板支持的，都说……”

“都说我也是他的人？”金银花直率地挑明了问。

雨凤不语，默认了。金银花就凝视着姐妹两个，长长一叹，有些伤感，有些无奈地说：

“所以，你们好奇怪，我居然会帮郑老板来做媒、来牵线，是吧？雨凤雨鹃，我跟你们明说吧！不错，我也是他的人，一个半明半暗的人，一个靠他支持养活的人，没有他，待月楼早就垮了。所以，我很感激他，很想报答他。这么久，他一直把对雨鹃的喜欢藏在心里，今天，还是透过了我，来跟雨鹃提，已经非常够意思了！”

“我不了解……我还是不了解，你为什么要帮他呢？”雨鹃问。

“为什么要帮他？”金银花有一份沧桑中的豁达，“今天没有你，还是会有别的姑娘出现！你们看看我，眼角的皱纹都看得出来了，老了！与其他去找一个我不认得的姑娘，还不如找一个我投缘的姑娘！雨鹃，我早就说过，你好像二十年前的我！我相信，你跟了郑老板，还是会记得我们之间的一段缘分，不会和我作对的！换了别人，我就不敢说了！”

“可是……可是……”雨鹃心乱如麻了。这个媒，如果早一段日子提出来，可能她会另有想法，跟了郑老板，最起码报仇有望。但是，现在，她心里正朦胧地酝酿着另一份感情，对金银花的提议，就充满矛盾和抗拒了。

雨凤看看雨鹃，心急地代她说出来：

“可是，我们家好歹是读书人，我爹虽然穷，我们姐妹都是捧在手心里养大的，现在给人做小，恐怕太委屈了！我爹在天之灵，会不答应的！”

雨鹃连忙点头，表示“就是这样”。

金银花想了一下，从容地说：

“这个事情，你们就放在心里，好好地想一想，好好地考虑几天，你们姐妹两个，也研究研究。过个十天半月，再答复他也不迟。只是，每天晚上要见面，现在挑明了，雨鹃，你心里就有个谱吧！对别的客人，保持一点距离才好。好了，我先走了！”

她走到门口，又站住了，回头说：

“你们登了台，在酒楼里唱了小曲，端着酒杯侍候了客人……等于一只脚踩进了风尘，不论你们自己心里怎么想，别人眼里，我们这个身份，就不是藏在家里的‘闺女’了！想要嫁进好人家去当‘正室’，也是难了！并不是每个人都像雨凤一样，会碰上展云飞那种有情人，又刚好没太太！即使碰上了，要进门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你们……好好地想清楚吧！”

小三和小五在院子中擦灯罩。金银花看着两个孩子，又说：

“跟了郑老板，她们两个也有老妈子侍候着了。”

姐妹两个，送到门口，两人心里，都一肚子心事，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金银花的话，软的硬的，可以说面面俱到。那种压迫的力量，两人都深深感受到了。

到了门口，院门一开，正好云飞和阿超骑着两辆脚踏车过来。金银花打了个招呼，一笑。

“说曹操，曹操就到！”她回头，对姐妹俩叮嘱，“你们好好地想一想，一定要考虑清楚，我走了！”

金银花一走，小三就急急地奔过去，抓住雨鹃的手，喊着：

“我都听到了！二姐，你真的要嫁给郑老板做四姨太吗？”

小五也着急地嚷嚷着：

“四姨太是什么？二姐，你要离开我们吗？”

云飞大惊，还来不及说什么，正在停车的阿超，整个人一震，不知怎的，一阵乒乒乓乓，把三辆车子，全体碰翻了。

雨鹃不由自主地跑过去看阿超。

“你怎么了？”

阿超扶起车子，头也不抬，闷着声音说：

“没怎么了！我不进来了……我想……我得……我出去遛遛！”他乱七八糟地说着，就跳上车子，逃也似的向门外骑去了。

雨鹃怔了怔，慌忙跳上另一辆车子，对愕然的雨凤和云飞抛下一句：

“我也出去遛遛！”就飞快地追出去。

阿超没办法分析自己，一听到雨鹃要嫁给郑老板，他就心绪大乱了。他埋着头，心里像烧着一盆火，滚锅油煎一样。他拼命地踩着脚踏车，想赶快逃走，逃到世界的尽头去。

雨鹃紧追而来，一面追一面喊：

“阿超！你骑那么快干什么？你等我一下！阿超……阿超……”

阿超听到雨鹃的喊声，不知怎的，心里那盆火，就烧得更猛了。烧得他心也痛，头也痛。他不敢回头，不敢理她，只是加快了速度，使劲地踩着踏板。他穿过大街小巷，一直向郊外骑去。雨鹃追过大街小巷，拼命用力骑，追得满头大汗。

“阿超……阿超……”

他不能停下，停了，会原形毕露。他逃得更快了，忽然间，听到身后，雨鹃一声惨叫：

“哎哟！不好了……救命啊……”

他急忙回头，只见雨鹃已经四仰八叉地躺在山坡上，车子摔在一边，轮子兀自转着。他吓了一大跳，赶紧骑回来，跳下车子查看，急喊：

“雨鹃姑娘！雨鹃姑娘！怎么会摔呢？摔到哪儿了？”

雨鹃躺在地上，动也不动，竟是晕过去了。

阿超这一下，急得心惊胆战。他扑跪在她身旁，一把扶起她的头，察看有没有撞伤。她软软地倒在他臂弯中，眼睛闭着，了无生气。他吓得魂飞魄散了。

“雨鹃姑娘！你醒醒！醒醒！雨鹃姑娘……”他四面张望，方寸大乱，“你先在这儿躺一躺，我去找水……不知道那儿有水……不行不行，你一个人躺在这儿，坏人来了怎么办？我……我……”他嘴里喃喃自语，小小心心地抱着她的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雨鹃再也忍不住，一唬地从地上跳了起来。大声地喊：

“阿超！我正式通知你，你再要喊我‘雨鹃姑娘’，我就跟你绝交！”

他惊喜交集地瞪着她，不敢相信地瞪大眼。

“你没有厥过去？没有摔伤？”

“谁厥过去了？谁摔伤了？你少触我霉头！”她气呼呼地嚷。

他愣愣地看着她。

“没厥过去，你怎么躺在那儿不动呢？好端端的，你怎么会摔跤呢？怎么会到地上去呢？”

雨鹃扬着睫毛，瞅着他。

“如果不摔，你是不是要和我比赛骑脚踏车？我在后面那样直着脖子喊你，你就不要理我！”她瞪着他，“我告诉你！我不喜欢这样！以后不可以这样！”

“你不喜欢哪样？不可以哪样？”

“不喜欢你掉头就跑，不喜欢你不理我，不喜欢你让我拼命追，不喜欢你一直喊我‘雨鹃姑娘’！”

他睁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

她也睁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

两人就这样对看了好一会儿。

雨鹃看到他一直傻不愣登的，心中一酸，用力一甩头。

“算了！算我对牛弹琴！不说了，你去你的，我去我的！”

她弯身去扶车子，他飞快地一拦，哑声地说：

“我是个粗人，没念过多少书，我是十岁就被卖给展家的，是大少爷的跟班，我没有大房子、大煤矿、大商店、大酒楼……我什么都没有！”

雨鹃对他一凶。

“奇怪，你告诉我这些做什么？”

阿超怔了怔，顿时窘得满脸通红，狼狈地说：

“你骑你的车，我骑我的车，你去你的！我去我的！你骑好了，别再摔跤！”就去扶自己的车。

这次，是雨鹃迅速地一拦。

“你除了告诉我，你这个也没有，那个也没有之外，就没有其他的话要对我说吗？”

“其他的话不敢说！”他摇摇头。

“说说看！”

“不敢！”

“你说！”她命令地喊。

“不敢说！不敢说！”他拼命摇头。

雨鹃一气，一脚踩在他脚背上，大声喊：

“一直以为你是个铁铮铮的汉子，怎么这么婆婆妈妈，气死我了！你说不说？”

“那我就说了，我喜欢温温柔柔的姑娘，不喜欢凶巴巴的！”他瞪大眼说。

“啊？”雨鹃大惊，原来他还看不上她呢！这次，轮到她窘得满脸通红了，“哦！”她哦了一声，就飞快地跳上车。

阿超扑过去，从她身后一把抱住了她，在她耳边说：

“我什么都没有！可我会教你骑车，会为你卖力，会做苦工，会为你拼命，会照顾小三小四小五……我请求你，不要嫁给郑老板！要不然，我会骑着车子一直跑，跑到你永远看不到的地方去！”

雨鹃心里一阵激荡，眼里就湿了。她回过身子，两眼亮晶晶地看着他，喉咙里哽哽的，声音哑哑的。

“我懂了，可是，你这样说，还不够！”

“还不够？”他又愣住了。

她盯着他。

“你到底有没有一点喜欢我？有没有一点‘爱我’？”

他涨得脸红脖子粗。

“你怎么不去问大少爷，有没有一点喜欢雨凤姑娘？有没有一点爱雨凤姑娘？”

“我服了你了，我想，打死你，你也说不出那三个字！”

“哪三个字？”

雨鹃大叫：

“你累死我了！气死我了！”

阿超一急，也大叫：

“可我爱死你了！”

话一出口，两人都大大地震住。阿超是涨红着脸，一头的汗。雨鹃是张大眼睛，一脸的惊喜。然后，她就掰着手指头数了数，大笑说：

“六个字！我跟你要三个字，你给了我六个字！哇！”她把他一抱，“你给了我一倍！你给了我一倍！我还能不满意吗？”她忽然想到什么，在他耳边哽咽地问，“阿超，你姓什么？我到现在，还不知道你姓什么。”

“我姓吕，双口吕，单名一个超字。”

雨鹃喃喃地念着：

“吕超，吕超，吕超。我喜欢这个名字。”她抬头凝视他，柔情万缕地说，“怎么不告诉我？”

“不告诉你什么？”他呐呐地问。

“不告诉我你‘爱死’我了？如果没有郑老板提亲，你是不是预备一辈子不说呢？如果我不拼了命来‘追你’，你是不是就看着我嫁郑老板呢？”他凝视她。

“那……你现在还要不要嫁郑老板呢？”

“我考虑一下！”

“你还要‘考虑’什么？我跟你说，雨鹃姑娘……”

“是！吕超少爷！”

他一愣，这才明白，喊：

“丽鹃！”

雨鹃摇摇头，叹了口气。

“好不容易才把一个称呼搞定。好了，你要跟我说什么？”

“被你一搅和，忘了！”

她瞪大眼。

“真拿你没办法，怎么这样一下子就忘了？”

“因为，我鼓了半天的勇气才要说，话到嘴边，给你一堵，就堵回去了！”

“你说！你说！”她急着要听这“鼓了半天的勇气”的话。

阿超这才正色，诚挚地说：

“我终于知道什么叫‘心痛’了！听到你要嫁郑老板，我像是被一剑刺个正着，痛得头昏眼花，只好逃出你们那个院子！这是我这一生，第一次有这么强烈的感觉，如果你真的在乎我，请你不要再用郑老板来折腾我了！”

雨鹃听了，大为感动，闭上眼睛，偎紧在他怀中，含泪而笑了。

阿超虔诚地拥住了她，好像拥住了全世界，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阿超和雨鹃相继一跑，竟然“失踪”了一个下午。雨凤和云飞，已经把这一整天的事，都谈完了，包括梦娴的来访，云翔的大闹，金银花的提亲种种。事实上，梦娴已经和云飞谈过了，对于雨凤，她说了十六个字的评语：“空谷幽兰，高雅脱俗，一往情深，我见犹怜。”这十六个字，把雨凤听得眼眶都湿了。两人震动在梦娴这次来访的事情里，对其他的事，都没有深谈。等到雨鹃和阿超回来，已经是万家灯火的时候了。雨鹃糊里糊涂，把待月楼唱曲的时间也耽误了。两人走进房，雨凤和云飞盯着他们看，看得两人脸红心跳，一脸的尴尬。

“你们大家在商量什么？”雨鹃掩饰地问，“我听到有人提到八宝饭，哪儿有八宝饭？我饿了！”

雨凤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

“我叫小三去向金银花请假，我们今天不唱曲了，出去吃一顿，大家乐一乐，庆祝庆祝！”

“庆祝什么？”阿超问。

“庆祝雨鹃红鸾星动，有人来提亲了……”云飞也目不转睛地盯着阿超。

“那有什么好庆祝的？动她脑筋的人，桐城大概有好几百！”阿超脸

色一沉。

“那……庆祝她在这好几百人里，只为一个人动心！怎样？”云飞问。

阿超愕然地看云飞，云飞对他若有所询地挑着眉毛。他的脸一红，还没说什么，小三奔了进来。

“请好假了！金银花说，她都了解，让你们两个好好休息，好好考虑！如果今天不够，明天也可以不唱！”

小四丢下功课，大叫：

“万岁！我们去吃烤鸭，烤鸭万岁！”

“酱肉烧饼万岁！八宝饭万岁！”小五接口。

一行人就欢欢喜喜出门去，大家尽兴地吃了一顿，人人笑得心花怒放。

这天晚上，在回家的路上，云飞开始审阿超。

“今天你和雨鹃骑车去哪里了？失踪了大半天，你们去做什么了？你最好对我从实招来！”

阿超好狼狈，不知道云飞心里怎么想，迟疑不决，用手抓抓头。

“没什么啦！就是骑车到郊外走走！”

“哦？走了那么久？只是走走？怎么回来的时候两个人的脸色都不大对呢？”

“哪有什么不大对？”

“好啊，你不说，明天我就去告诉雨鹃，说你什么都告诉我了！”

“告诉你什么了？你别去胡说八道，这个雨鹃凶得很，发起脾气来要人命！你可别去给我惹麻烦！”

“好好！那我就去告诉她，你说她的脾气坏得要命，叫她改善改善！”

阿超急得满头大汗。

“你千万别说，她会当真。然后就生气了！”

“嗯，这种坏脾气，以后就让郑老板去伤脑筋吧！”

阿超看云飞，脸上的笑意全部隐去，僵硬地说：

“她说她不嫁郑老板！”

“哦？那她要嫁谁？”云飞凝视他，“好了！阿超，你还不说吗？真要我一句句问，你一句句答呀，累不累呢？”

这一下，阿超再也忍不住，说了：

“我哪里敢问她要嫁谁？她说不嫁郑老板，我已经快飞上天了，其他的话，放在心里，一句也不敢问……我想，雨凤姑娘跟了你，我有什么资格去喜欢雨鹃？人家是姐妹呀！所以，我就告诉她，我是十岁卖到你家的，让她心里有个谱！”

云飞瞪着他，又好气，又好笑。

“你这个二愣子，你说这些干什么？”

“不说不行呀！她一直逼我……我总得让她了解呀！”

“那她了解了没有？”

阿超直擦汗。

“好了，大少爷，如果你是问我喜不喜欢雨鹃，我当然喜欢！如果你问我，她喜不喜欢我，我想……八九不离十！只是，我没忘记自己的地位……”

云飞脸色一正。

“雨鹃有没有告诉你，她不喜欢你叫她‘雨鹃姑娘’？”

“是！”

“我也正式通知你，我不喜欢你叫我‘大少爷’！”

“那我叫你什么？”阿超一怔。

“叫‘慕白’吧！”

“这多别扭！怎么叫得惯？”

“你记不记得，在你十八岁那年，我就把你的卖身契撕掉了！”

“我记得，那时候，你就告诉我，我随时可以离开展家，去做自己想做的事！”

云飞笑了起来，深深地看着他，充满感性地说：

“对！做你想做的事，爱你想爱的人！人活着，才有意义！阿超，我们不是主仆，是一对情投意合的兄弟，我们一起走过了天南地北，你也陪着我渡过许多难关，我重视你远远超过一个朋友，超过任何亲人！我们的地位是平等的！人与人之间，本来就不该有阶级地位之分的，大家生而平等！你不要再跟雨鹃说那些多余的话，你只要堂而皇之地告诉她三个字就够了！”

“你怎么跟她说一样的话？”阿超好感动，好惊讶。

“她也说了这些话？”云飞乐了。

“一部分啦！”

“哪一部分！”

“三个字那一部分！”

“哈哈！”云飞大笑，“太好了！如果有一天，我们成了连襟，我们一定要住在一起，带着小三小四小五，哇！已经是一个热热闹闹的大家庭了！”

阿超看着喜孜孜的云飞，忍不住也喜孜孜起来。

“这……好像你常说的一句话！”

“那一句？”

“梦，人人都会做，人人都能做，对‘梦’而言，众生平等！”

云飞定定地看着阿超，笑着说：

“搞不好，再过十年，你会当作家！”

主仆二人，不禁相视而笑。两人的眼睛都闪着光，对未来充满了憧憬和希望。

19

云飞和阿超，各有各的梦，各有各的希望，各有各的快乐，各有各的爱。尽管展家给他们的压力重重，他们的生命里，这时，却充满了阳光。但是，云翔可不然，云翔的生命里，从来没有这么低潮过！

和天虹的一场吵闹，被父亲骂，母亲骂，还引发了纪总管父子的大怒，居然把他拖到郊外，修理了他一顿。逼着他又赌咒又发誓，才让天虹回家。其实，他才不在乎天虹回不回家，可是，一屋子都是敌人的滋味太难受了，他只好压抑着满腔怒气，勉勉强强把她接回来。天虹虽然回了家，一直眼泪汪汪，闷闷不乐。看样子，她的笑容只有面对云飞的时候才会出现。他看着她就有气，实在没办法和这个“眼泪缸”面面相对。所以，这天一大早，他就出了门，出门后，想到几度从手里溜走的雨鹃，更是恨得牙痒痒。当下，就决定去找雨鹃，见机行事，把那个“荒郊野外”的游戏给玩完。走到巷子口，一眼看到小四出门去上学，雨鹃送到大门口，他就站住了，先观望一下再说！

小四背着书包向前走，雨鹃追在他后面喊：

“下课早点回来，不要在外面贪玩！阿超说，你下课早，带你去骑马！”

“你不要和阿超玩‘失踪’的游戏，我才有希望骑马！”小四笑着说。

“去！去！精得跟猴儿一样！快上学去！”雨鹃又笑又骂。

小四回头，仰着满是希望的脸庞，认真地看雨鹃。

“二姐，你是不是喜欢阿超？你会选择阿超吧！不会去做郑老板的四姨太吧！我跟你说，阿超是个英雄，是个男子汉，选他没错的啦！”

“赶快上课去，要迟到了！”雨鹃红着脸挥手。

小四一溜烟地跑了。

云翔听得震惊极了，怎么？雨鹃要嫁郑老板？而且，和阿超都有一

手？连阿超她都要，却拒他于千里之外，简直可恨！他正想冲出去，小范、珍珠、月娥又结伴出来，和雨鹃在小院门口，一阵嘻嘻哈哈。

“雨鹃，晚上还休假吗？”

“可能吧！”

“好羡慕你们，可以休息，我觉得累死了！每天一清早上班，深更半夜才下班！”珍珠说。

月娥敲着珍珠的肩。

“你要能唱得和雨凤雨鹃一样好，金银花也会让你三分！”

“一样好没有用，还得一样漂亮！”珍珠接口。

“希望展夜枭今天晚上不出现，免得你们又要加班！”雨鹃声音清脆。

“那可不太容易，那是‘夜枭’啊！”珍珠说。

“他来送钱，大家可以分红，也不错啊！‘展夜枭’快变成‘输夜枭’了！原来，他们家真有一个姓苏的！”雨鹃笑得好灿烂。

云翔一听，气得眼冒金星。满肚子的怒火，像一连串的炸弹，在胸中轰然炸开。

珍珠、小范、月娥走远了。雨鹃回进四合院，还来不及关门，大门“砰”的一声，被撞开了。她抬头看到云翔，大惊失色，急忙想拦阻，那里拦得住！他一把推开她，狂怒地冲进门来，反手将大门“哐啷”一声闩住。雨鹃看到他脸色不善，立即紧张地喊：

“你来做什么？”

“来告诉你，‘夜枭’也可以在白天活动！”

他一面说着，一面攥住她的手腕，连拖带拉地把她拉进房去。

房里，雨凤、小三和小五正围桌吃早餐。忽然之间，房门被撞开，

云翔把雨鹃重重地摔进房来。雨鹃站立不稳，跌到早餐桌上，桌子垮了，杯子盘子被扑到地上，碎了一地。雨凤和小三小五抬头一看，大家都心惊胆战。

小五吓得“哇”的一声就哭了。小三急忙把小五搂在怀里，惊慌失措。雨凤冲上前去，像母鸡保护小鸡似的，把小三小五都挡在后面。

“有话好说！你这样拉拉扯扯干什么？”雨凤喊。

雨鹃从地上爬了起来，破口大骂：

“展云翔！你有种没种？是人是鬼？哪有一个大男人，一清早跑来吓唬几个姑娘！”

云翔阴森森地看着雨鹃，大声说：

“我‘有种没种’，你要不要试一试？试了，你就知道了！不会比你的阿超没种，也不会比你的郑老板没种！你是这样饥不择食吗？奴才也要，老头也要！那么，何不跟了我呢？我让你知道什么才叫真正的男人！”说着，就伸手去抓雨鹃。

雨凤一急，把雨鹃也往身后一推，拦在前面，急呼：

“不得无礼！你好歹是展家的二少爷，出了门，代表的是你们展家的风范，不要把你们的家声败坏到一点余地都没有！你出去！”她指着门，“马上出去！待会儿，云飞和阿超都会来，撞见了，你有什么面子！”

云翔一听到云飞和阿超，更是怒发如狂，仰头大笑了。

“哈哈！我吓死了！云飞和阿超会来，他们会把我吃掉！哈哈，我吓得魂飞魄散了！”他大步走上前去，一把捏住雨凤的下巴，阴沉沉地盯着她问：“老大身上有什么东西，是我没有的？你爱他哪一点？他是男子汉吗？他有展家的风范吗？他比我漂亮吗？他比我‘有种’吗？”

小五大哭，喊着：

“大姐！大姐！这就是那个‘魔鬼’啊！快把‘魔鬼’赶出去啊！”

雨鹃看到他对雨凤毛手毛脚，大怒，抓起餐桌上一个饭碗，就对着他砸过去。他一偏身，躲过了饭碗，怒不可遏，瞪着雨鹃。

“你还对我摔东西？抱也被我抱过了，亲也被我亲过了，你还装什么蒜？”他大步上前，捉住雨鹃，一抱入怀，“今天，我们把那天没有玩完的游戏，可以玩完了！让你的姐姐妹妹们旁观吧！”

雨鹃扬起手来，就给了他一耳光。他正忙着紧抓她的胳臂，闪避不及，被她打了一个正着，更加暴怒了。

“好！我今天跟你干上了！”

嗤啦一声，雨鹃的衣服被撕破了一大片。雨鹃回头大喊：

“雨凤！赶快带小三小五出去！让我来对付他！”

这时，小三看到雨鹃危急，奋不顾身，冲上前去，一口就咬在云翔手背上。雨凤趁机，奔上前去，捞起桌上的砚台，对着他一砸。

云翔顾此失彼，捉住了雨鹃，没有躲过砚台，砚台砸在背上。那石砚又重又硬，打得他痛彻心肺。这一下，他豁出去了，大吼了一声。他放开雨鹃，反身一手抓起小五，一手抓起小三。

两个孩子尖叫起来，拼命挣扎。小三狂叫：

“魔鬼！放开我！放开我！”

“大姐……大姐……二姐……二姐……”小五吓得大哭。

雨凤、雨鹃看到两个小妹妹落进了云翔手里，就惊慌失措了。她们没命地扑上前去，想救两个妹妹。雨鹃尖叫着：

“不要伤害我的妹妹！你把她们放下来，我跟你走！”

雨凤哭了，哀求地喊：

“放开她们，我求求你，她们还小，没有得罪过你，请你放掉她们吧！”

云翔挟持着两个小的，对两个大的厉声喊：

“你们两个，给我站住！”

雨凤和雨鹃听命站住。云翔用脚踢了两张椅子在面前。

“坐下！”

雨凤和雨鹃乖乖地坐下。

“你们家什么地方有绳子？”云翔问雨凤。

“没有……没有绳子！”

“胡说八道！”

“真的没有绳子，平常用不着！”

云翔四面看看，丢下两个孩子，把窗帘一把扯下。雨鹃急忙喊：

“小三！逃呀！”

小三往门外冲，云翔一步过来，把她捉住。他回头怒视雨鹃，走过去，一拳对她的脑袋重重挥去。雨鹃眼前一黑，立即晕过去了，倒在地上。雨凤吓呆了，喊着：

“不要！不要不要！求求你不要伤害我的妹妹们！求求你！求求你……”她泣不成声了。

云翔看到雨鹃已经晕过去，就走过去把房门锁住。

“你……你……你要干什么？”雨凤站起身来。

“坐下！不要动，再动一动，我把你的三个妹妹全体杀掉！”

雨凤坐回椅子里，脸色苍白如纸，不敢动。

云翔把窗帘撕碎，把小三、小五绑住，丢进里间房，关上房门。小三和小五在里面不停地哭叫：

“救命啊……救命啊……”

云翔充耳不闻，再用布条把雨鹃的手和脚绑了个结结实实。雨凤乘他在绑雨鹃的时候，跳起身子，往门口跑。他伸腿一绊，雨凤摔跌在地上的碗盘碎片中，手脚都被割破了。他吼着：

“你再不给我安安静静待着，你想要雨鹃送命吗？”

雨凤从地上爬了起来，害怕极了，哀恳地看着他。

“我们知道你厉害，我们怕了你了，饶了我们吧！你到底要干什么？要证明什么？我们已经家破人亡了，你为什么还不肯放过我们？”

云翔把昏迷的雨鹃绑好，再用布条塞住嘴，推在墙角，走过来把雨凤一把抱起。

“放开我！放开我……”雨凤心知不妙，尖声大叫。

“你还不知道我要干什么吗？我要占有你！我最恨的一种人，就是害了‘云飞迷恋症’的那种人！你偏偏就是其中之一！我早就对你兴趣浓厚，你想知道我要证明什么吗？证明云飞要的东西，我永远可以到手！我要让你比较比较，是你的云飞强，还是我强！我要索回他欠我的债！”他一面怒喊着，一面把她抛上床。

雨凤大惊，狂喊：

“你不可以！你不可以！只要你是一个人，你就不可以做这种事……”

“哈哈哈哈！在你们姐妹‘歌功颂德’下，我早就不是‘人’了！我是‘夜枭’，我是‘魔鬼’，不是吗？现在，我让你领教领教什么叫‘夜枭’，什么叫‘魔鬼’……免得让我浪得虚名！”他大笑着说。

嗤啦一声，雨凤的上衣被撕破了。

这时，雨鹃悠悠醒转，睁眼一看，手脚都被绑住，无法动弹。再一看，云翔正在非礼雨凤，不禁魂飞魄散。张口要叫，才发现自己的嘴中塞着布条，叫不出来。她嘴里咿咿唔唔，手脚拼命挣扎。云翔回头看了她一眼：

“你不要急，等我跟雨凤玩完了，就轮到你了！”

雨鹃口不能言，目眦尽裂，倒在地上，拼命滚着，往床前蹭过去，想救雨凤。

雨凤已经心胆俱裂，泪如雨下，在床上挣扎哀求：

“放掉我，求求你，放掉我！我以后再也不敢跟你作对了，再也不敢骂你了！你饶了我吧……”

“太晚了！”他一把扯下她的内衣，她只剩一件肚兜，他再去扯肚兜。雨凤眼看贞洁不保，痛不欲生，仰头向天，发出一声力竭声嘶的狂喊：

“啊……爹……救我……救我……”

她一面狂喊，一面猛然从枕头下面，抽出以前藏的匕首，她使出全力，向他疯狂般地刺去。

变生仓猝，云翔猝不及防，虽然跃身去躲，匕首仍然刺破衣袖，在手臂上划下一道血痕。他怎样都没料到，她会有匕首，大惊之下，慌忙跳下地。

雨凤已经如疯如狂，红着双眼，握着匕首，追杀过来。她再一刀刺去，划破了他的裤管，又留下一道血痕。云翔虽想反扑，但是，雨凤势如拼命，也不知道她从哪儿来的力气和勇气，再一刀，又划破了他背部的衣服，一阵刺痛。他竟然被她逼得手忙脚乱。破口大骂：

“你当心！给我捉住了你就没命！我会杀了你……”

雨凤早已神志昏乱，脑子里什么意识都没有，眼睛里只有云翔那张脸，那个毁了她的家，烧死她的爹，逼得她爱不能爱，恨不能恨，还要欺侮她的弟妹，污辱她的贞洁……她要杀了他！她要砍碎他！她追着云翔，绕室狂奔。她踩到地上的碎片，脚底划破了，整个人就颠踬了一下。云翔乘此机会反扑，大叫一声，转身来捉她。不料雨鹃已经蹭到他的脚下，她手脚都不能动，只能用脑袋狠狠地去撞他的腿，他一个站不住，就摔了一跤。雨凤握着匕首，直扑而下。

云翔大惊，危急间，奋力一滚，雨凤的匕首，就插进桌脚。她用力

拔刀，拔不出来，他掌握这个时机，扑过来，给了她重重的一拳，把她打倒在地。

这时，云飞和阿超骑着自行车，到了小院门外，按按车铃，没人开门。忽然听到门内，传来隐隐约约的呼救声。

“救命啊！救命啊……谁来救我们啊……”小三在狂喊着。

云飞和阿超面面相觑。两人倏然变色，同时翻身下车，飞身撞门。

屋里，雨凤的匕首，已经落进云翔手里，云翔举着匕首，怒叫：

“我今天不毁掉你们姐妹两个，我就不是展云翔！”

他持刀对雨凤扑去。雨凤的力气，已经全部用尽，躺在地上，只能引颈待戮。

就在这时，房门飞开，云飞和阿超扑了进来。

阿超一见室内情况，眼睛都涨红了，大叫：

“我杀了你！我杀了你！”

阿超对云翔扑去，云翔举起匕首，一阵挥舞，阿超奋不顾身，拿起一支断裂的桌脚，对他当头打下，他闪避不及，被打得惨叫。扬起匕首，他大吼着对阿超刺来，阿超闪了闪，他就夺门而去。

云飞看着室内的情形，看到衣不蔽体的雨凤，感到天崩地裂。他大喊：

“阿超！先救人要紧！”

阿超奔回。只见满室狼狈，雨鹃和雨凤都是伤痕累累，半裸着身子，躺在满地碎片中呻吟。云飞和阿超，不敢相信地看着这一切。两人的眼中，几乎都喷出火来。两人的脸色，都惨白如纸。

云飞从床上抓起一床棉被，把半裸的雨凤裹住，一把抱了起来。抱得好紧好紧，只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全部迸裂。

阿超扑过去，拉出雨鹃嘴中的布条，解开了她的绳子。她喘息着，咳着。

“咳咳！小三、小五在里面！去救她们！快去……咳咳……”

阿超奔进里间去救两个小的。

云飞抱着雨凤，低头看着她。他的心，已经被愤怒和剧痛撕扯成了无数的碎片，一片一片，都在滴血。他痛极地低喊：

“雨凤，雨凤……”

雨凤睁大眼看着他，浑身簌簌发抖，牙齿和牙齿打着战。

“我……我……我……”她抖得太厉害，语不成声。

云飞眼睛一闭，泪水夺眶而出。

“嘘！别说话，先休息一下！”

雨凤身子一挺，厥过去了。云飞直着喉咙大叫：

“雨凤！雨凤！雨凤！”

雨凤这一生，碰到过许多的挫折，面对过许多的悲剧。母亲的死，父亲的死，失去寄傲山庄……以至于自己那悲剧性的恋爱和挣扎。她一件一件地挨过去了，但是这次，她被打倒了，她挨不过去了。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她一直陷在昏迷中，几乎什么感觉都没有。她唯一的潜意识，就是退缩。她想把自己藏起来，藏到一个洁白的，干净的，没有纷争，没有丑陋的地方去。对人生，对人性，她似乎失去了所有的信心和勇气了。她甚至不想醒过来，就想这样沉沉睡去。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她终于醒了，她慢慢地睁开眼睛，茫然地看着天花板上的吊灯，转开头，茫然地看着那陌生的房间，然后，她接触到云飞那着急炙热的凝视。她一个惊跳，从床上直弹起来，惊喊：

“啊……”

云飞急忙将她一把抱住。

“没事了！没事了！不要怕！是我！是我！”

她在他怀中簌簌发抖。他紧紧地、紧紧地搂着她，哑声说：

“雨凤，不要怕，你现在已经安全了！”

她喘息，发抖，不能言语。云飞凝视她，解释着：

“我把你们全家，暂时搬到客栈里来，那个小屋不能再住了！我开了两个房间，阿超陪雨鹃和小三小四小五，在另外一间，我们已经去学校，把小四接回来了！你身上好多伤，有的是割到的，有的是被打的！我已经找大夫给你治疗过，帮你包扎过了，但是，我想，你还是会很痛……”说到这儿，他的声音就哽住了，半天，才继续说，“我比你更痛……我明知道你们好危险，就是一直没有采取保护行动，是我的拖拖拉拉害了你，我真该死！”

她仍然发抖，一语不发。他低头看着她。看到她脸上，青青紫紫的伤痕，心如刀绞。他就低下头去，热烈地，心痛地吻着她的眉，她的伤，她的眼，她的唇。

她一直到他的唇辗过她的唇，才蓦然惊觉。她挣扎开去，滚倒在床，抓了棉被，把自己紧紧裹住。

“怎样？你哪里不舒服，你告诉我！”他着急地喊。

她把脸埋进枕头里，似乎不愿见到他。他去扳转她的身子，用手捧住她的面颊，痛楚地问：

“为什么不看我？为什么不说话？你在跟我生气？怪我没有保护你？怪我有那样一个魔鬼弟弟？怪我姓展？怪我不能给你一个好的生存空间？怪我没有给你一个家……我知道，我都知道，我坐在这儿，看着遍体鳞伤的你，我已经把自己恨了千千万万遍了！骂了千千万万遍了！”

她闭住眼睛，不言不语。他感到摧心摧肝的痛，哀求地说：

“不要这样子，不要不理我！你说说话，好不好？”

她的脸色惨白，神志飘忽。

他皱紧眉头，藏不住自己的伤痛，凄楚地看了她好一会儿。

“难道……你认为自己已经不干净了？不纯洁了？”

这句话，终于引起了反应，她一阵颤栗，把脸转向床里面。

云飞睁大眼睛，忽然把她的上身，整个拉起来，紧紧地搂在怀中。他激动地、痛苦地、热烈地、真挚地喊：

“雨凤！今天你碰到的事，是我想都想不到的！我知道，它对你的打击有多么严重！你也该知道，它对我的打击有多么严重！我完全了解，这样的羞辱，是你不能承受的！我还记得你那天告诉我，你嫁给我的时候，一定会给我一个白璧无瑕的身子！那时候，我就深深地明白了，你看重自己的身体，和看重自己的心是一样的！雨凤，这样的你，在我心里，永远都是白璧无瑕的！别说今天云翔并没有得手，就算他得手了，我对你也只有心痛！你的纯洁，你的纯真，都不会受这件事的影响，你懂了吗？懂了吗？”

她被动地靠在他怀里，依旧不动也不说话。他的心，分崩离析，片片碎裂。他几乎没有办法安慰自己了。他哀求地说：

“跟我说话，我求求你！”

她瑟缩着，了无生气。

“你再不跟我说话，我会急死！我已经心痛得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愤怒得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也自责得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你不要再吓我……”他抱着她，盯着她的眼睛，绞自肺腑地低语，“雨凤，我爱你，我好爱好爱你！让你受到这样的伤害，我比你更痛苦！如果，你再不理我，那像是一种无声的谴责，是对我的惩罚！雨凤，我和你一样脆弱，我受不了……请你原谅我，原谅我吧！”他紧抱着她，头垂在她肩上，痛楚得浑身颤抖。这种痛楚，似乎震动了她，她的手动了动，想去抚摸他的头发，却又无力地垂了下来，依然无法开口说话。

半晌，他抬起头来，看到她的眼角，滚下两行泪。他立刻痛楚地吻着那泪痕。

“如果你不生我的气了，叫我一声，让我知道！”

她不吭声。他摇着她，心在泣血。

“你不要叫我？不要看我？不要说话？好好，我不逼你了，你就什么都不说，我在这儿陪着你！守着你！等你愿意说的时候，你再说！”

他把她的身子轻轻放下。她立即把自己蜷缩得像个虾子一般，把脸埋进枕头里，似乎恨不得把自己藏得无影无踪。

他看着她，感到巨大的痛楚，排山倒海般卷来，将他淹没。

在客栈的另一间房间里，雨鹃坐在梳妆台前，小三拿着药瓶，在帮她的嘴角上药。阿超脸色苍白，神情阴郁，在室内走来走去，沉思不语。小四怒气冲冲，跟着阿超走来走去，说：

“如果我在家，我会拼命保护姐姐的！那个魔鬼太坏了，他故意等到我去上学，他才出现，家里一个男人都没有……他只会欺负女人，他这个王八蛋！”

小五坐在床上，可怜兮兮地看着大家。

“我们是不是又没有家了？那个‘魔鬼’一出现，我们就没有家了！阿超大哥，我好害怕，他还会不会再来？”

阿超一个站定，眼神坚决地看小五。

“你不要怕！我知道我该怎么做了！”

雨鹃蓦然抬头看他。

“你要怎么做？”

“你不用管！那是我们男人的事！”

小四义愤填膺地跟着说：

“对！那是我们男人的事！阿超，你告诉我！我一定要加入！”

雨鹃一急起身，牵动身上伤口，痛得咧嘴吸气。阿超心中一痛，瞪着她说：

“你为什么不去床上躺着，身上割破那么多地方，头上肿个大包，大夫说你要躺在床上休息，你怎么不听呢？”

雨鹃用手在胸口重重地一敲。

“我这里面烧着一盆火，烧得那么凶，火苗都快要从我的每个毛孔里蹿出来了，我怎么躺得住？”

阿超拼命点头，眼里冒着寒光。

“我知道，我知道！你放心！你放心！”

“你这样说，我怎么能放心？你那个样子，就是要去拼命！”雨鹃喊着，奔过去，抬眼盯着他，“在以前，你如果要去拼命，我或者求之不得！但是，现在，我不能让你拼命，我舍不得！”

阿超大大一震，盯着她。

“我的念头已经定了，不能动摇！我会很快就解决这件事！”

雨鹃咽了口气，沉痛地说：

“我了解，杀他对你来说，太容易了！但是，展家不会放过你！我已经受到教训了，就因为我是这么冲动，为了想报仇，什么方法都用，这才会引狼入室，把自己也越陷越深，还害惨了雨凤！我现在不要你轻举妄动，因为你对我们全家都太重要！你要保护我的姐姐，弟弟，妹妹！还有慕白！你是我们唯一的阿超，我们损失不起！”

“只要把那个夜枭除掉，谁都不需要保护了！所有的恐怖，所有的罪恶，只有一个来源，等我把他除了，你们就可以平平安安过日子了！雨鹃，你不要管我，现在，天王老子也没办法让我咽下这口气，我非杀他不可！”

雨鹃咬咬牙，闭了闭眼睛。

“好！你决心已经下了，不可动摇，我就不劝你了！但是，现在的状况一团乱，雨凤和我，都浑身是伤，家没有家，房子没有房子，待月楼的工作没有交代……你，可不可以把我们安顿好了，再去除害？”

“大少爷已经说了，明天就去找房子，给你们搬家！”

“好！搬完家，我们再说！”

小五坐在床上，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了。小三急忙上床，用手臂紧紧地圈着她。

“小五！不要怕，我们都在这儿！都在这儿！”小三安慰地说。

“为什么又要搬家？我要回家，我要回寄傲山庄去！我要……找爹！”

雨鹃脸色惨然。小三紧搂着小五，摇着，晃着，哼着歌抚慰她。

这时，房门敲了敲，云飞打开房门，满脸憔悴地站在门口。

“雨鹃，她醒了，可是，她一句话也不说，随我说什么，她就是不开口，我想，或者，她看到你们，会好一点！”

雨鹃急忙往外走，三个弟妹跟着，大家都跑了出去。

大家来到雨凤的床前，看到她蜷缩在床上，紧闭着眼睛，一动也不动。

雨鹃就跪在床前面，伸手紧紧地抱住她的头，激动地说：

“你好勇敢！你让我太佩服了，我没想到你还记得床垫下面的匕首……你那么拼命……保全了我们的清白！雨凤，他没有到手，他没有成功……我们还是干干净净的！”

雨凤仍然不动，也不说话。她的神思缥缈，整个人像是腾云驾雾，正轻飘飘地向天飞去。弟妹们的声音，云飞的声音，都离她很遥远。不要听，不要看，不要感觉……这种“无感觉状态”，几乎是舒适的。她不要醒来，她要沉沉睡去。

雨鹃被她的沉默吓住了，放开她，凝视她。伸手拨开她面颊上的头发，她立即受惊地往床里一缩。雨鹃大急，去扳她的肩。

“雨凤，你打我吧！你骂我吧！都是我不好，老早就该听你的话，

不要去惹他！都是我想报仇，才引狼入室，是我的错！我的错！我的错！”她哭了起来，“我知道你有多难过，我知道你觉得多羞辱，你一向那么洁身自爱，连别人拉拉你的手，你都会难过好半天……我知道，我都知道！”

小三和小五都爬上了床，小五伸手去抱雨凤，啜泣地喊：

“大姐！你好痛，是不是？我帮你‘呼呼’！”就对着雨凤头上，手臂上的伤吹气，一边吹，一边眼泪滴滴答答，掉在伤口上。

小三也抱住雨凤。

“大姐，你不要难过了，你拼了命，保护了我们大家，你看，我们都还好，只有你和二姐，受伤最多，你好伟大！你不是常常说，只要我们五个，都在一起，就什么都好了！现在，我们五个，都在一起呀！”说着说着，也哭了。

小四眼眶红红的，伸手去摸雨凤的手。

“大姐，阿超说了，我们明天就搬家，搬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你不要再担心了！然后，报仇的事，交给我们男人去做！”

雨凤抽回了自己的手，把身子蜷缩起来。

云飞凝视着她，心里涨满了恐惧。雨凤，雨凤！不要藏起来，你还有我啊！不要这样惩罚我！他冲上前，摇着她，喊着：

“雨凤！你听到你弟弟妹妹的呼叫了吗？你还有他们四个要照顾，她们需要你，我也需要你，为了我们大家，你不要被打倒，你不可以被打倒，睁开眼睛，看看我们大家吧！”

雨凤更深地蜷缩了一下，把脸孔也埋进枕头里去了。

阿超看不下去了，一跺脚，往门外冲去。

“大少爷，这儿就交给你了！我去找那个混蛋算账！”

云飞跳起身子，拦住他，沉痛至极地说：

“他不是你一个人的事，他是我们两个人的事！可是，现在，首先要料理的，是他们五个的生活，要治疗的，是她们受创的身心！还要保护雨凤和雨鹃的名节，要辞去待月楼的工作，还有郑老板的求亲……我们有一大堆的事要做，你走了，谁来帮我？今天，就算我们已经到了最后关头，我们暂时还得忍耐，头不可抛，血不可洒，因为……还有他们五个！”

阿超被点醒了，瞪大眼，无可奈何之极。

萧家四个姐弟，围绕着雨凤，吹的吹，喊的喊，摇的摇。五个人抱在一起，显得那么脆弱，那么无助，那么孤苦……阿超眼睛一红，泪湿眼眶。知道云飞的话很对，现在，最重要的事，是给五个姐弟找一个家。找一个可以安身养病的地方，找一个安全温暖的地方。他一分钟都不想耽搁，对云飞说：

“我马上去找房子！大少爷，这儿交给你了！”

云飞点点头，阿超就出门去了。

整个下午，阿超马不停蹄地奔波，总算有了结果。当他回到客栈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了。客栈里，灯火半明半暗的照射着走廊，有一种冷冷的苍凉之感。他走进走廊，就看到雨鹃一个人坐在客房门口掉眼泪。

“雨鹃，你怎么一个人呆在门外？”他惊问，“怎么？情况不好吗？”

雨鹃看到他，站起身来，眼泪滴滴答答往下掉，拼命摇头。

“不好，不好，一点都不好！一整天了，她不吃东西也不说话，大夫开的药熬好了，怎样都喂不进去。她就一直把自己缩在那里，好像隔绝在另外一个世界里，好像她不要面对这个世界，也不要面对我们了……我觉得，她现在恨每一个人，恨这个世界，也恨我怪我……我好怕，她会一直这个样子，再也醒不过来，那怎么办？”她掩面抽噎。

阿超着急地看着她。

“你自己呢？有没有吃药？”

“她不吃，我也不吃！”

“你这是什么话？一个人病成那样，我们已经手忙脚乱了，你也要那样吗？你要帮雨凤姑娘，就先要让自己振作起来呀！要不然，大家都会撑不下去的！你也没有睡一下吗？”

她摇头。阿超更急。

“那……大少爷呢？小三小四小五呢？”

她拼命摇头。

“唉唉，这怎么是好？你们会全体崩溃的！”

房门打开，云飞听到声音走出来。见到阿超，就急急地问：

“怎么样？有没有找到合适的房子？”

“找到了！就是上次你把利息打对折的那个顾先生，他介绍了一个独门独院的房子，房东去北京了，整座房子空了出来。我看过了，房子干干净净的，家具都是现成的！还有院子和小花园，客厅厨房卧室一应俱全。当然不能和家里比，但是比她们原来住的那个，就强太多了！反正，没什么选择的机会，我就做主租下来了！租金也不贵，人家顾先生帮忙，一个月只收两块钱！”

“离城里远吗？在哪儿？”

“不远，就在塘口！”

“好！阿超，办得好！我们明天就搬！住在这儿太不方便了，药冷了也没办法热！想给她煮个汤，也没办法煮，真急！”

雨鹃急忙抬头问云飞：

“药，她吃了吗？”

云飞摇摇头。

“我再去试试！”雨鹃说着，冲进房去。

云飞看着阿超。

“阿超，你还不能休息，你得回家一趟！”

阿超的眼神立刻变得凌厉起来。云飞盯着他。

“如果碰到云翔，你什么都不要做，听到了吗？在目前这个状况下，我们不能轻举妄动，不能再出任何差错，你答应我！”

阿超郑重地点了点头。

雨鹃来到雨凤的病床前，看到她还是那样躺着，昏昏沉沉的，额上冒着冷汗。小三小四小五都围在床前。小三端着药碗，无助地看着雨凤，眼泪汪汪。雨鹃接过了小三手里的药碗，坐在床前，哀求地说：

“雨凤，一整天，你什么都没吃，饭不吃，药也不吃，你要我们怎么办呢？你身上那么多伤，大夫说，一定要吃药。你看，我们四个这样围着你，求着你，你为什么不吃呢？你是跟自己怄气，还是跟我怄气呢？你再不吃，我们四个全体都要崩溃了！”说着，就拿汤匙盛了药，小小心心地喂过去。

雨凤皱眉，闭紧眼睛，就是不肯张嘴。

云飞走进门来，痛楚地看着。

小三一急，从床上滑下地，“扑通”一声跪落地，伤心地痛喊：

“大姐，你如果不吃，我就给你跪着！”

“大姐！我也给你跪着！”小五跟着跪落地。

雨鹃“扑通”一声，也跪下了。

“我们都给你跪着，求你听听我们，求你可怜我们！”雨鹃哭着喊。

小四很生气，充满了困惑和不解，冲口而出地喊：

“大姐，你是怎么回事嘛？这一切，不是我们的错呀！你现在不吃东西不吃药，惩罚的是我们，难过的是我们，那个展夜枭才不会在乎，他还是过他的快活日子……”

云飞急忙捂住了小四的嘴，哑声地说：

“不要提，提都不要提！”

小四一咬牙。

“好吧！要跪大家一起跪！”

小四也跪下了。

雨鹃再用汤匙盛了药，颤颤抖抖地去喂她。

“雨凤，我们都跪在这儿，求求你吃药！”

雨凤眼角滑下泪珠，转身向床里。面对着墙，头也不回。

四个兄弟姐妹全都沮丧极了，大家你看我，我看你，泪眼相对。

半晌，云飞接过药碗，放在桌上，对雨鹃说：

“喂药的事，让我来吧！雨鹃，你带弟弟妹妹们去那间房里休息，我刚刚让店小二买了一些蒸饺包子馒头……等会儿会送到你们房里去，大家都要设法吃一点东西，睡一下，雨凤需要你们，请你们帮个忙，谁都不能倒下，知道吗？”

雨鹃含泪点头，伸手去拉弟妹。

“我们听慕白大哥的话，就是帮大姐的忙了！我们走吧！”

小三小四小五就乖乖地、顺从地、默默无语地跟着雨鹃走到房门口。到了门口，雨鹃站住了，抬头看着云飞：

“我心里憋着一句话，想对你说！”

“是，你说！”

“那句话就是……对不起！”雨鹃眼泪一掉。

“为什么要这样说……”

“想到我曾经反对过你，千方百计阻挠你接近雨凤，甚至破坏你，骂你……我觉得，我欠你许多‘抱歉’！现在，看到你对雨凤这样，才知道‘情到深处’是什么境界！对不起！好多个对不起！请你原谅我以前的无知！”

她说完，带着弟弟妹妹们去了。

云飞震动地站着，鼻中酸楚，眼中潮湿。然后，他吸了口气，走过去把雨凤的枕头垫高，再把她的头用枕头棉被固定着，伸手捧住了她的脸，坚决地、低柔地说：

“雨凤，来！我们来吃药，我不允许你消沉，不允许你退缩，不允许你被云翔打倒，更不允许你从我生命里隐退，我会守着你、看着你，逼着你好好地活下去！”

雨凤眉头微微地一皱，睫毛颤抖着。云飞坚定地端起药碗，拿起汤匙，开始喂药。但是，她的嘴巴紧闭着，不吞也不咽，药汁都从嘴角溢了出来。

他用毛巾拭去她嘴角的药汁，继续专注地、固执地、耐心地喂着。

20

云翔从萧家小屋跑出去之后，生怕阿超追来，就像一只被追逐的野兽，拼命狂奔，一口气跑到郊外。

他站在旷野中，冷飕的秋风，迎面一吹，他就清醒过来了。他迷糊地看看手臂上的伤痕，想想发生过的事，突然明白自己闯了大祸！云飞和阿超不会放过他，他眼前闪过云飞狂怒的眼神，阿超杀气腾腾的嘴脸，他激灵灵地打了个寒战。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呢？干吗去招惹雨凤呢？他有些后悔，现在，要怎么办？他苦思对策，越想越恐慌。

没办法了！只好去找纪总管和天尧，不管怎样，他还是纪总管的女婿！

当他衣衫不整，身上带伤，跛着脚，狼狈地出现在纪总管面前的时候，纪总管和天尧吓了好大的一跳，父子二人，惊愕地瞪着他。

“你是怎么弄的？你跟谁打架了？”纪总管问。

天尧急忙跑过去，查看他手脚的伤势。

“只是划破了，伤口不深，应该没大碍！谁干的？”

他看着他们，双手合十，拜了拜。

“你们两个赶快救我，老大和阿超这次一定会杀了我！”

“是云飞和阿超？他们居然对你动了刀？你为什么吓成这样子？到底是怎么回事？”纪总管太惊讶了。

“你们一定要想办法救我，要不然我什么都不说！我要收拾东西，离开桐城，我要走了！天虹我也顾不得了！”

“你要走到哪里去？”

“和老大四年前一样，走到天涯海角去，免得被他们杀掉！”

“你到底闯了什么祸？快说！”纪总管变色了。

“老大和阿超……抓到我……我在雨凤床上！”

“啊？”天尧大惊。

纪总管睁大了眼睛，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云翔急忙辩解，说：

“那两个妞儿，根本就是人尽可夫嘛！她们每天晚上，都在待月楼里诱惑我！天尧，你也亲眼看到的，是不是？那个雨鹃，还把我约出去，投怀送抱，热火得不得了！逗得我心痒痒的，又不让我上手！你们也知道，天虹怀孕了，我已经好久没碰过她了，所以……所以……”

纪总管听到这儿，已经听不下去了，举起手来，就想给他一耳光。

云翔迅速一退，警告地喊：

“你们不可以再碰我，我已经浑身是伤了！昨天被你们修理，今天又被砍了好多刀！我就是背！”他跺脚，一跺之下，好痛，不禁连声哎哟，“如果在家里，你们动不动就修理我，老大他们动不动就想杀我，天虹动不动就给我上课，还动不动就禁止我出门赌钱……这种生活，我过得也没什么味道，不如一走了之！你们另外给天虹找个婆家，嫁了算了！我什么都不管了！”

纪总管指着云翔，咬牙切齿。

“兔子都知道，不吃窝边草！你连兔子都不如！嘴里讲的话，更没有一句是人话，我真后悔，把天虹嫁给你！你欺负天虹的账，我还没跟你算完，你居然还去欺负别家的闺女！你到底有没有把天虹放在眼里？”他走过去，翻翻他的衣袖，翻翻他的衣领，看看他的伤处，厉声问，“你去强暴人家了？是不是？”

纪总管这一吼，声色俱厉，云翔吓了一跳，冲口而出：

“其实，根本没有到手嘛！谁知道这两个妞儿那么凶，枕头底下还藏着匕首，差点没被她们杀了！真是羊肉没吃着，惹了一身骚！我根本

不是存心要去占她们的便宜，我是想把雨鹃约出来玩玩，谁知道在门口就听到她损我骂我，一气之下，就无法控制了！”

“原来，这些刀伤是她们刺的！真遗憾，怎么没刺中要害呢？”

“纪叔！你真的宁愿天虹当寡妇，是不是？”

“爹，让他自己去对付吧！男子汉敢作敢当！我们只当不知道，云飞和阿超爱把他怎样就怎样！”天尧愤愤地说。

“好！”云翔掉头就走，“那我走了！天虹和孩子就交给你们了！”

纪总管一拍桌子，大吼：

“你给我站住！”

云翔站住，可怜兮兮地看着纪总管。

“纪叔，你赶快帮我想办法，等会儿云飞他们回来了，不知道会对爹怎么说？”

“你干下这种伤天害理的事，还怕人知道吗？你逼得云飞无路可走，非杀你不可！你想，云飞怎会把这事告诉你爹？怎会把这事宣扬出去？为了雨凤和雨鹃的名誉，他们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所以，他们会直接找你算账！”

“那么，我要怎么办？那个阿超，被我们打了之后，每次看我的眼光，都好像要把我吃下去，现在，新仇旧恨加起来，我逃得了今天，也逃不了明天！”

天尧瞪着他说：

“不用想了，这件事，你的祸闯大了，你死定了！云飞对这个雨凤，爱到极点，早已昭告天下，那是他的人，你居然敢去碰！你看那待月楼，多少人喜欢雨凤，谁敢碰她一下？你以为云飞平常好欺负，为了雨凤，他会拼命！”

云翔哭丧着脸。

“我知道啊！要不然，这么丢脸的事，我来告诉你们干吗？你们父子是天下最聪明的人，每次我出了事，你们都能帮我解决，现在，赶快帮我解决吧！我以后一定好好地爱天虹，好好地做个爹，从此收心，不胡闹，不赌钱了！”

纪总管瞪着他，又恨又气，又充满无可奈何。想到天虹，心中一惨。不禁跌坐在椅子里，长长一叹。

“唉！天虹怎么这么命苦？”他抬头，对云翔大吼，“还不坐下来，把前后经过，跟我仔细说说！”

云翔知道纪家父子，已经决定帮忙了，一喜，急忙坐下。这一坐，碰到伤处，不免又“哼哼唉唉”个不停。

纪总管凝视着他，若有所思。

那天下午，云翔躺在一个担架上，被四个家丁抬着，两个大夫陪着，纪总管和天尧两边扶着，若干丫头簇拥着，急急忙忙地穿过展家庭院，长廊，往云翔卧室奔去。云翔头上缠着绷带，手腕上，腿上全包扎得厚厚的，整个人缠得像个木乃伊，嘴里不断呻吟。纪总管大声喊：

“小心小心！不要颠着他！当心头上的伤！”

这样惊心动魄的队伍，惊动了丫头家丁，大家奔出来看，喊成一片：

“不得了！老爷太太慧姨娘……二少爷受伤了！二少爷受伤了……”

祖望、品慧、梦娴、齐妈、天虹……都被惊动了，从各个房间奔出来。“小心小心！”纪总管嚷着，“大夫说，伤到脑子，你们千万不要震动他呀！”

品慧伸头一看，尖叫着差点晕倒，锦绣慌忙扶着。

“天啊！怎么会伤成这样？碰到什么事情了？天啊……天啊……我可只有这一个儿子啊……如果有个三长两短，我也不要活了……”品慧哭了起来。

天虹见到这种情况，手脚都软了。

“怎会这样？早上还是好好的，怎会这样？”

天尧急忙冲过去扶住她，在她耳边低语：

“你先不要慌，大夫说，没有生命危险。”

天虹惊惧地看着天尧，直觉到有什么难言之隐，不敢多问。

祖望奔到担架边，魂飞魄散，颤抖地问：

“大夫，他是怎么了？”

“头上打破了，手上脚上背上，都是刀伤，胸口和腹部，全有内伤，流了好多血……最严重的还是头部的伤，大概是棍子打的，很重，就怕伤到骨头和脑子！这几天，让他好好躺着，别移动他，也别吵着他！”大夫严重地说。

“是是！”祖望听到有这么多伤，惊惧交加，忙对家丁喊，“小心一点！小心一点！”

大家浩浩荡荡，把云翔抬进房去。梦娴和齐妈没有进去，两人惊愕地互视。

云翔躺上床，闭着眼睛哼哼：

“哎哟，哎哟……痛……好痛……”

品慧扑在床前，痛哭失声。

“云翔！娘在这里，你睁开眼睛看看！”她要摸他的头，又不敢摸，“你到底得罪谁了？怎么会被打成这样子？你可别丢下娘啊……”

云翔听到品慧哭得伤心，忍不住睁开眼睛看了看她，低语：

“娘……我死不了……”

纪总管悄悄死命掐了他一下，他“哎哟”叫出声。

大夫赶紧对大家说：

“没事的人都出去，不要吵他！让他休息。也别围着床，他需要新鲜空气！我已经开了药，快去抓药煎药，要紧要紧！”

“药抓了没有？”祖望急呼。

“我已经叫人去抓了，大概马上就来了！”纪总管就对丫头家丁们喊，“出去出去，都出去！”

“我也告退了，明天再来看！”大夫对纪总管说，“有什么事，通知我！我马上赶来！”

大夫转身出门，祖望担心极了，看纪总管。

“要不要把大夫留下来？这么多伤，怎么办？”

“老爷，你放心，我自有分寸。云翔是你的儿子，是我的半子，我也不能让他出一点点差错。大夫说他要静养，我们就让他静养。反正，大夫家就在对街，随时可以请来！”纪总管安慰地说。

天虹看看云翔，看看纪总管，又是担心，又是疑惑。

“爹，你确定他没问题吗？看起来好像很严重啊！”

“满身是伤，当然严重！好在，都是皮肉伤，云翔年轻，会好的！让他休息几天，也好！”

祖望低问纪总管：

“谁干的？知道吗？有什么深仇大恨，要下这样的毒手？”

纪总管拉了拉他的衣袖。

“我们出去说话吧！”

纪总管的眼神那么严肃，祖望的心，就“咚”地一沉，感到脊梁上一阵凉意。他一句话都不说，就跟着纪总管，走进书房。

纪总管把房门关上，看着他，沉重地开了口：

“老爷！你必须做一个决定了，两个儿子里，你只能留一个！要不然你就留云飞，让云翔离开！要不然，你就留云翔，让云飞走！否则，会出大事的！”

祖望心惊肉跳，整个人都大大地震动了。

“什么？你的意思是说，是云飞下的手？云飞把他打成这样？”他瞪大眼睛，拼命摇头，“不可能的，云飞不会这样！这一定有错！”

“你不要激动，你听我说！事情不能怪云飞，云翔确实该打！”

“为什么？”

“老爷，这件事你知我知，不能再给别人知道，毕竟，家丑不可外扬！说出去大家都没面子，都很难听！”纪总管盯着他，一脸的沉痛和诚恳。“到底是怎么回事？”

“云翔占了雨凤的便宜！”

“你说什么？”祖望惊跳起来。

“真的！我不会骗你！你对你自己的两个儿子，一定非常了解！云翔是个暴躁小子，一天到晚就想和云飞争！争表现争事业争父亲也争女人！我常常想，他当初会那么拼命追求天虹，除了天虹什么人都不娶，主要是因为天虹心里有个云飞！他要的不是天虹，是属于云飞的天虹！”纪总管说到这儿，就情不自禁，眼中充泪了，这时，倒是真情流露，“天虹是个苦命的孩子，她爱了一个人，嫁了一个人，她谁也没得到！她是欠了展家的债，来还债的！”

“亲家，你怎么这样讲？”祖望颤声说。

纪总管拭了拭泪。

“这是真的！总之，云翔就是这样，有时实在很气人！云飞热情而不能干，是个书呆子，也是个痴情种子！以前对映华，你是亲眼目睹的，这次对雨凤，你也亲自体验过，他一爱起来就昏天黑地，什么事情都没有他的爱情重要！结果，云翔又跟他拼上了。所以，最近云翔常常去待月楼，还输了不少钱给郑老板，就为了跟云飞争雨凤！我为了怕你生气，都不敢告诉你！”

“你为什么要瞒着我呢？怪不得，我就听说云翔经常在待月楼赌钱，原来是真的！”

“今天就出事了，云翔说，云飞和阿超逮着他了……他满身的血跑来找我，说是云飞和阿超要杀了他！”

纪总管那么真情毕露，说得合情合理，祖望不得不相信了。他震惊极了，恨极了，心痛极了，也伤心极了，咬牙说：

“为了一个江湖女子，他们兄弟居然要拼命，我太失望了！哥哥把弟弟杀成重伤……这太荒唐了！太让人痛心了！”

“唉！江湖女子，才是男人的克星！以前吴三桂，为一个陈圆圆，闹得天翻地覆，江山社稷都管不着了！老爷，现在的情况是真的很危险，你得派人保护云翔！云飞的个性我太了解，阿超身手又好，云翔不是敌手，就算是敌手，家里真闹到兄弟相残，那岂不是大大的不幸吗？”

祖望凝视纪总管，知道他不是危言耸听，心惊胆战。

“现在，云飞忙着去照顾萧家的几个姑娘，大概一时三刻不会回来，等他回来的时候，云翔恐怕就危险了！老爷，这个家庭悲剧，你要阻止呀！”

“云翔也太不争气了！太气人了！太可恶了！”

“确实！如果不是他已经受了重伤，连我都想揍他！你想想，闹出这么丢人的事，他把天虹置于何地？何况，天虹还有孕在身呀！”

祖望眼中湿了，痛定思痛。

“两个逆子，都气死我了！”

纪总管沉痛地再加了一句。

“两个逆子里，你只能要一个了！你想清楚吧！”

祖望跌坐在椅子里，被这样的两个儿子彻底打败了。

晚上，纪总管好不容易，才劝着品慧和祖望，回房休息了。

房间里，剩下了纪家父子三个。

云翔的伤，虽然瞒过了展家每一个人，但是，瞒不了天虹。她所有的直觉，都认为这事有些邪门，有些蹊跷。现在，看到房里没有人了，这才急急地问父亲：

“好了，现在，爹和娘都走了，丫头佣人我也都打发掉了，现在屋子里只有我们几个，到底云翔怎会伤成这样？你们可不可以告诉我了呢？”

云翔听了，就“呼”的一声，掀开棉被，从床上坐起来，伸头去看。

“真的走了？我快憋死了！”

纪总管一巴掌拍在他肩上，恼怒地说：

“你最好乖乖躺着，十天之内，不许下床，三个月之内，不许出门！”

“那我不如死了算了！谁要杀我，就让他杀吧！”云翔一阵毛躁。

天虹惊奇地看他，困惑极了。

“你的伤……你还能动？你还能坐起来？”

“你希望我已经死了，是不是？”云翔没好气地嚷。

天尧忙去窗前，把窗子全部关上。天虹狐疑地看着他们。

“你们在演戏吗？云翔受伤是假的吗？你们要骗爹和娘，要骗大家，是不是？为什么？我有权知道真相吧！”

“什么假的受伤，差点被人杀死了，胳臂上、腿上、背上全是刀伤，不信，你来看看！脑袋也被阿超打了一棍，现在，痛得好像都裂开了！”云翔叽哩咕噜。

“阿超？”天虹大惊失色，“你跟云飞打架了？怎会和阿超有关？”她

抬头，锐利地看纪总管，“爹，你也不告诉我吗？你们不把真实情况告诉我，还希望我配合你们演戏吗？”

天尧看云翔。

“我可得说了！别人瞒得了，天虹瞒不了！”

云翔往床上一倒。

“啊，我管不着了！随你们纪家人去说吧，反正我所有的小辫子，都在你们手上！以后，一定会被你们大家拖着走！”

“你还敢说这些莫名其妙的话！是不是要我们去告诉你爹，你根本没什么事，就是欠揍！”纪总管恨恨地问。

云翔翻身睡向床里，不说话了。于是，纪总管把他所知道的事，都说了。

天虹睁大眼睛，在震惊已极中，完全傻住了。她什么都不能想了，看着云翔，她像在看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天啊，她到底嫁了怎样一个丈夫呢？

晚上，阿超回来了。

阿超走进大门，就发现整个展家，都笼罩在一种怪异的气氛里。老罗和家丁们看到了他，个个都神情古怪，慌张奔走。他实在没有情绪问什么，也很怕碰到云翔，生怕自己会控制不住，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来。云飞说的话很对，就算到了最后关头，头不可抛，血不可洒，因为还有萧家五个！他要忍耐，他必须忍耐！他咬着牙，直奔梦娴的房间，找到了梦娴。

“太太，大少爷要我告诉您，他暂时不能回家……”

梦娴还没听完，就激动地喊了出来：

“什么叫做他暂时不能回家？为什么不能回家？”她紧盯着阿超，哑声地问，“你们是不是打伤了云翔？闯下了大祸，所以不敢回家？”

阿超瞪大眼睛，又惊又怒。

“什么？我们打伤他？我们还来不及打呢……”他蓦然住口，狐疑地看梦娴，“他又恶人先告状，是不是？他说我们打他了？他怎么说的？”

齐妈在一边，插口说：

“我们不知道他怎么说的，也没有人跟我们说什么！下午，二少爷被担架抬回家，浑身包得像个粽子一样，好像伤得好严重，纪总管、天尧、天虹、老爷、慧姨娘……都急得快发疯了，可是，怎么受伤的，大家都好神秘，传来传去，就没有人能证实什么……你和大少爷又一直没出现，老爷晚饭也没吃，看我们的脸色怪怪的，所以，我们就猜，会不会是你们两个打他了？”

“是你？对不对？是你在报仇吗？”梦娴盯着他。

阿超惊愕极了，看看齐妈，又看看梦娴，不敢相信。

“他受了重伤？怎么会受了重伤？太奇怪了！”

“那么，不是你们闯的祸了！”梦娴松了一口气，“只要不是你们打的，我就安心了！”

阿超疑虑重重，但是，也没有时间多问。

“太太！大少爷要我告诉你，等他忙完了，他就会回来！要你千万不要担心！”

“我怎么可能不担心呢？大家都神神秘秘的，把我搅得糊里糊涂。他在忙什么？你为什么不坦白告诉我呢！”

阿超有口难言，闪避地说：

“大少爷说，等他回来的时候，他会跟你说的！反正，你别担心，他没有打二少爷，他的身体也很好，没被打，只是……”

“只是什么？”

“只是……一时之间，无法脱身！”

“跟雨凤有关吗？”梦娴追问，一肚子疑惑。

“好像……有关。”他支支吾吾。

“什么叫好像有关？你到底要不要说？”

“我不能说！”

梦娴看了他好一会儿，打开抽屉，拿了一个钱袋，塞进他手里。

“带点钱给他！既然暂时不能回家，一定会需要钱用！你还要拿什么吗？”

“是！我还要帮大少爷拿一点换洗衣服！要把家里的马车驾走，还有，齐妈，库房里还有没有当归人参红枣什么的？”

梦娴惊跳起来。

“谁生病了？你还说他没事……”

阿超无奈，叹口气。

“是雨凤姑娘！”

“雨凤？不是昨天还好好的吗？”梦娴一呆。

“昨天好，今天就不好……可能是太累了，吃住的条件太差了，大少爷在忙着给他们搬个家！就是这样！”

梦娴看阿超，见他一副有苦说不出的样子，想想云翔受伤的情形，实在有些心惊肉跳。但是，她知道阿超的忠实，如果云飞不让他说，就不用问了。

“齐妈，你快去给他准备！既然要搬家，家里要用的东西，锅碗瓢盆，清洁用具，都给他们准备一套！”

这时，老罗匆匆地奔来。

“阿超！老爷要你去书房，有话跟你说！”

阿超一震。梦娴、齐妈双双变色，不禁更加惊疑。

阿超来到书房，只见祖望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烦躁不安。阿超不知道他要说什么，可是，感觉到他有种阴郁和愤怒，就直挺挺地站在房里，等待着。祖望一个站定，抬头问：

“云飞在哪里？”

阿超僵硬地回答：

“他心情不好，不想回家。可能又犯了老毛病，不愿意家里的人知道他在哪里，刚刚太太问了半天，我也没说。我想，现在最好不要去烦他，过个两三天，他就会回来了！”

祖望听了，反而松了一口气，低头沉思，片刻不语。

阿超满腹疑惑，又不能问。祖望沉思了好一会儿，抬起头来。

“他心情不好，不想回家？也罢，就让他在外面多待几天吧！你们做了些什么，我现在都不问，发生过什么，有什么不愉快，我都不想追究！你告诉他，等他忙完了，我再跟他好好谈！既然他在外面，你就别在这儿耽搁了，最好快点去陪着他！”

“是。那我去了！”阿超意外极了。

“等一下！”

祖望开抽屉，拿出一沓钞票。

“这个带给他！他身边大概没什么现款。”

阿超更加意外，收下了。

祖望突然觉得乏力极了，心里壅塞着着悲哀，还想说什么，心里太难过了，说不出口，化为一声叹息，把头转开去。

“那么，你去吧！好好照顾他！”

阿超带着一肚子的困惑，出门去了。

房门一关，祖望就倒进椅子里。

“怎么会弄成这样呢？连一个阿超回来，都会让我心惊肉跳，就怕他去杀害云翔！一个家，怎么会弄得这么你死我活，誓不两立呢？难道，两个儿子中，我真的只能留一个吗？世间，怎么会有如此残忍的事呢？”

绝望的情绪，从他心底升起，迅速地扩散到他的四肢百骸。

阿超回到客栈，见到云飞，立即把展家的情形都说了。

“经过就是这样，怪极了！你看，会不会雨凤姑娘那几刀刺得很深，像上次捅你一样？我给他头上的那一棍可能不轻，但是，并没有让他倒下呀！难道他离开了萧家，还有别人教训了他不成？总之，全家都怪怪的，看到我就紧紧张张的，连老爷都是这样！真的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你看，这之中会不会有诈？”

云飞沉思，困惑极了。

“确实很奇怪，尤其是我爹，没有大叫大骂地要我马上回家，还要你带钱给我，实在太稀奇了！”他摇摇头，“不过，说实话，我现在根本没有情绪去分析这些，去想这些！”

阿超看了看躺在床上的雨凤。

“有没有吃药呢？有没有吃一点东西呢？”

云飞痛楚地摇了摇头，已经心力交瘁。

“那雨鹃呢？”

“不知道有没有吃。我要她带小三小四小五去那间休息。我看，她也不大好。”

“那我看她去！”

云飞点点头。阿超就急急忙忙地去了。

雨凤忽然从梦中惊醒，大叫：

“救命啊……啊……”

云飞扑到床边，一把抱住她，把她的头紧紧地揽在怀中。急喊：

“我在！我在！我一步也没离开你！别怕，你有我，有我啊！”

她睁眼看了看，又乏力地闭上了，满头冷汗。云飞低头看她，心痛已极。

“雨凤啊雨凤，我要怎样才能治好你的创伤？到了这种时候，我才知道我是多么无能，又多么无助！你像一只受伤的蜗牛，躲进自己的壳里，却治不好自己的伤口！而我，眼睁睁看着你缩进壳里，却无法把你从壳里拖出来，也无法帮你上药！我已经束手无策了！你帮帮我吧！好不好？好不好？”

他一边说着，一边不断地拭着她额上的汗。

她偎在他怀中，瘦弱，苍白，而瑟缩。

他吻着她的发丝，心中，是天崩地裂般的痛。

第二天，一清早就开始下雨。云飞和阿超，不想再在那个冷冷清清的客栈里停留，虽然下雨，仍然带着萧家五个，搬进了塘口的新家。

大雨一直哗啦啦地倾盆而下。马车在大雨中驶进庭院。

阿超撑着伞，跳下驾驶座，打开车门。嚷着：

“大少爷，赶快抱她进去，别淋湿了！”

云飞抱着雨凤下车，阿超撑伞，匆匆忙忙奔进室内。

雨鹃带着小三小四小五纷纷跳下车，冒雨奔进大厅。雨鹃放眼一看，大厅中，陈设着红木家具，颇有气势。窗格都是刻花的，显示着原来主人的身份。只是，房子空荡荡，显得有些寂寞。四个姐弟的心都在雨凤身上，没有情绪细看。

“我来带路！”阿超说，“我已经把你们大家的棉被衣服都搬来了，这儿有七八间卧房，我暂时把雨凤姑娘的卧室安排在这边！”

云飞抱着仍然昏昏沉沉的雨凤，跟着阿超，往卧室走去。几个弟

妹，全都跟了进来。

卧室非常雅致简单。有张雕花的床，垂着白色的帐幔。有梳妆台，有小书桌。

云飞把雨凤放上床。雨鹃、小三、小四、小五都围过来。小五伸手拉着雨凤的衣袖，有些兴奋地喊着：

“大姐，你看，我们搬家啦，好漂亮的房间！还有小花园呢！”

雨凤睁开眼睛，看看小五。

大家看到雨凤睁开眼睛，就兴奋起来，雨鹃急切地问：

“雨凤！你醒了吗？要不要吃什么？现在有厨房了，我马上给你去做！”

“大姐，你要不要起来走一走？看看我们的新房子？”小三问。

“大姐！醒过来，不要再睡了！”小四嚷。

“雨凤！雨凤！你怎样？有什么话要跟我说吗？”云飞喊。

大家同时呼唤，七嘴八舌，声音交叠地响着。雨凤的眼光扫过众人，却视若无睹，眼光移向窗子。

雨哗啦啦地从窗檐往下滴落。雨凤看了一会儿，眼睛又闭上了。

大家失望极了，难过极了。云飞叹了一口气，看阿超。

“我陪着她，你带他们大家去看房间，该买什么东西，缺什么东西，就去办。最主要的，是赶快把药再熬起来，煮点稀饭什么的，万一她饿了，有点东西可吃！”

“我也这么想！”阿超回头喊，“雨鹃，我们先去厨房看看吧！最起码烧壶开水，泡壶茶！我们大家，自从昨天起，就没吃过什么东西，这样也不成，必须弄点东西吃！把每个人都饿坏了，累垮了，对雨凤一点帮助都没有！”

“我去烧开水！”小三说。

“我来找茶叶！”小五说。

阿超带着大家出去了。

房内，剩下云飞和雨凤。云飞拉开棉被，给她盖好。再拉了一张椅子，坐在她的床前。他就凝视着她，定定地凝视着她，心里一片悲凉。

“她就像我当初失去映华一样，把自己整个封闭起来了！经过这么多苦难的日子，她都熬了过来，但是，这个世界实在太丑陋太残酷，让她彻底绝望了！不只对人生绝望，也对我绝望了，要不然，她不会听不到我的呼唤，感觉不到我的心痛！她把这件事看得如此严重，真让人心碎。我有什么办法能让她了解，她的玉洁冰清，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污染！我有什么办法呢？”他想着，感到无助极了。

她的眼睛忽然睁开了。

他看到了，一阵震动，却不敢抱任何希望，小小声地呼唤着：

“雨凤？雨凤？”

她看了他一眼，被雨声吸引着，看向窗子。他顺着她的视线，也看看窗子。于是，她的嘴唇动了动，轻轻地吐出一个字：

“雨。”

他好激动，没听清楚，急忙匍匐着身子，眼光炙热而渴求地看着她。

“你说什么？再说！再说！我没听清楚，告诉我！什么？”

她又说了，哑哑地、轻轻地。

“雨。”

他听清楚了。

“雨？是啊！天在下雨！你想看雨？”

她轻轻点头。

他全心震动，整个人都亢奋了。急忙奔到窗前，把窗子整个打开。

她掀开棉被，想坐起来。

“你想起来？”他问。

他奔到床前，扶起她，她摸索着想下床。他用热烈的眸子，炙烈地看着她，拼命揣摩她的意思。

“你要看雨？你要到窗子前面去看雨？好好，我抱你过去，你太虚弱了，我抱你过去！”

她摇摇头，赤脚走下床，身子摇摇晃晃地。他慌忙扶住她，在巨大的惊喜和期待中，根本不敢去违拗她。她脚步蹒跚地往窗前走，他一步一搀扶。到了窗前，她站定了，看着窗外。

窗外，小小的庭院，小小的回廊，小小的花园，浴在一片雨雾中。

她定睛看了一会儿，缓缓地、清晰地、低声地说：

“爹说，我出生的时候，天下着大雨，所以我的名字叫‘雨凤’。后来，妹妹弟弟，就都跟随了我的‘雨’字，成为排名。”

她讲了这么一大串话，云飞欢喜得眼眶都湿了。他小心翼翼，不敢打断她的思绪，哑声说：

“是吗？原来是这样。你喜欢雨？”

“爹说，‘雨’是最干净的水，因为它从天上来。可是，娘去世以后，他好伤心。他说，‘雨’是老天为人们落泪，因为人间有太多的悲哀。”

“苍天有泪！”他低语，全心震撼。

她不再说话，出神地看着窗外的雨，片刻无言。他出神地看着她，不敢惊扰。

忽然，她一个转身，要奔出门去。由于软弱，差点摔倒。他急忙扶

住她。

“你要去哪里？”

她痴痴地看着窗外。

“外面。可是，外面在下雨啊！好吧，我们到门口去！”

她挣开他，跌跌冲冲地奔向门外。他急喊：

“雨凤！雨凤！你要干什么？”

她踉踉跄跄地穿过大厅，一直跑进庭院。

大雨滂沱而下。她奔进雨中，仰头向天。雨水淋着她的面颊，她身子摇摇欲坠，支撑不住，只得跪落于地。

云飞拿着伞追出来，用伞遮着她，喊着：

“进去，好不好？你这么衰弱，怎么禁得起再淋雨？”

她推开他，推开那把伞。他拼命揣摩她的心思，心里一阵酸楚。

“你要淋雨？你不要伞？好，我陪你，我们不要伞！”

他松手放掉了伞，伞落地，随即被风吹去。

他跪了下去，用手扶着她的身子，看着她。

她仰着头，雨水冲刷着她，泪和着雨，从她面颊上纷纷滚落。

雨鹃、阿超、小三、小四、小五全都奔到门口来，惊愕地看着在雨中的二人。

“你们在做什么？雨凤！快进来！不要淋雨啊！”雨鹃喊着。

“大姐！你满身都是伤，再给雨水泡一泡，不是会更痛吗？”小三跟着喊。

阿超奔出来，拾起那把伞，遮住了两个人，急得不得了。

“你们不把自己弄得病倒，是不会甘心的，是不是？不是好端端躺在床上吗？怎么跑到雨里来了呢？”他看云飞，大惑不解，“大少爷，雨凤姑娘病糊涂了，你也跟着糊涂吗？还不赶快进去！”

雨凤躲着那把伞。云飞急呼：

“阿超，把伞拿开，让她淋雨！雨是最干净的水，可以把所有不快的记忆，所有的污秽，全体洗刷掉！雨是苍天的眼泪，它帮我们哭过了，我们就擦干眼泪，再也不哭！”

雨凤回头，热烈地看云飞，拼命点头。

阿超看到雨凤这种表情，恍若从遥远的地方，重新回到人间，不禁又惊又喜，收了伞，他狂喜地奔向雨鹃姐弟，狂喜地大喊：

“她醒了，她要淋雨，她活过来了！她醒了！”

雨鹃的泪，立即稀里哗啦地落下。

“她要淋雨？那……我去陪她淋雨！”

雨鹃说着，奔进雨中，跪倒在雨凤身边，大喊：

“雨凤，我来了！让这场雨，把我们所有的悲哀，所有的屈辱，一起冲走吧！”

小三哭着，也奔了过来。

“我来陪你们！”

小四和小五也奔过来了，全体跪落地，围绕着雨凤。

“要淋雨一起淋！”小四喊。

“还有我，还有我，我跟你们一样，我要陪大姐淋雨！”小五嚷着。

阿超拿着伞，又奔过来，不知道把大家怎么办才好，遮了这个遮不

了那个。

“你们怎么回事？都疯了吗？我只有一把伞，要遮谁呢？”

雨凤看着纷纷奔来的弟妹，眼泪不停地掉。当小五跪到她身边时，她再也控制不住，将小五一把抱住，用自己的身子，拼命为她遮雨。嘴里，痛喊出声：

“小五啊！大姐好没用，让你一直生活在风风雨雨里！当初答应爹的话，全体食言了！”她搂着小五的头，哭了。

几个兄弟姐妹，全都痛哭失声了，大家伸长了手，你抱我，我抱你，紧拥在一片雨雾里。

云飞和阿超，带着全心的震动，陪着他们五个，一起淋雨，一起掉泪。

琼瑶全集

苍天有泪

之人间有天堂

情路坎坷 终成眷属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苍天有泪之人间有天堂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三部 人间有天堂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后记

第三部　人间有天堂

21

雨凤被这一场雨，彻底地清洗过了。她回复了神志，完全醒过来，也重新活过来了。回到房里，换上了干净的衣服，她就乖乖吃了药，而且，觉得饿了。雨鹃捧了刚熬好的鸡汤过来，她也顺从地吃了。大家含泪看着她吃，个个都激动不已。每个人这才都觉得饿了。

晚上，雨停了。

雨凤坐在窗前的一张躺椅里，身上盖着夹被，依然憔悴苍白，可是，眼神却是那么清明，神志那么清楚。云飞看着，心里就被失而复得的喜悦涨满了。他细心地照顾着她，一会儿倒茶，一会儿披衣，一会儿切水果。

她看着窗外出神。窗外，天边悬着一弯明月。

“雨停了，天就晴了，居然有这么好的月亮。”她说。

他走过来，在她身边坐下，深深地凝视她。

“对我而言，这就是‘守得云开见月明’！”

她转头看他，对他软弱地笑了笑。

“看到你又能笑了，我心里的欢喜，真是说都说不出来。”

她握住他的手，充满歉意地说：

“让你这么辛苦，对不起。”

他心中一痛，情不自禁，把她的手用力握住。

“干吗？好痛！”

“我要让你痛，让你知道，你的‘对不起’是三把刀，插在我心里，我太痛了，就顾不得你痛不痛！”

她眼中涌上泪雾。他立即说：

“不许哭，眼泪已经流得太多了！不能再哭了！”

她慌忙拭去泪痕，又勉强地笑了。看看四周，轻声说：

“结果，我还是被你‘金屋藏娇’了！”

他注视她，不知道是否冒犯了她。然后，他握起她的双手，深深地、深深地、深深地看着她。温柔而低沉地说：

“雨凤，我要告诉你我的一段遭遇。因为那是我心里最大的伤痛，所以我一直不愿意提起。以前虽然跟你说过，也只是轻描淡写。”

她迎视着他的眼光，神情专注。

“我说过，我二十岁那年，就奉父母之命结婚了。映华和你完全不一样，她是个养在深闺，不解人间世事的姑娘。非常温柔，非常美丽。那时的我，刚刚了解男女之情，像是发现了一个无法想象的新世界，太美妙了！我爱她，非常非常爱她，发誓要和她天长地久，发誓这一生，除了她，再也不要别的女人！”

她听得出神了。

“她怀孕了，全家欣喜如狂，我也高兴得不得了。我怎样都没有想到，有人会因为‘生’而‘死’。幸福会被一个‘喜悦’结束掉！映华难产，拖了三天，终于死了，我那出生才一天的儿子跟着去了。在那一瞬间，生命对于我，全部变成零！”

他的陈述，勾动往日的伤痛，眼神中，充满痛楚。

她震动了，不自觉地握住他的手，轻轻搓揉着，想给他安慰，想减轻他的痛楚。

“你不一定要告诉我这个！”她低柔地说。

“你应该知道的，你应该了解我的全部！我今天告诉你这些，主要是想让你知道，当你抗拒整个世界，把自己封闭退缩起来的那种感觉，我了解得多么深刻！因为，我经历过更加惨痛的经验！映华死了，我有七天不吃不喝的纪录，我守在映华的灵前，让自责把我一点一滴地杀死！因为映华死于难产，我把所有的过错都归于自己，是我让她怀孕的，换言之，是我杀死她的！”

她睁大了眼睛，看着痛楚的云飞。

“七天七夜！你能想象吗？我就这样坐在那儿，拒绝任何人的接近，不理任何人的哀求！最后，我娘崩溃了！她端了一碗汤，到我面前来，对我跪下，说：‘你失去了你的妻子和儿子，你就痛不欲生了，这种痛，你比谁都了解！那么，你还忍心让失去媳妇和孙子的我，再失去一个儿子吗？’”

云飞说着，眼中含泪，雨凤听得也含泪了。

“我娘唤醒了我，那时，我才明白，生命的意义，不在于金钱，不在于权势，只在于‘爱’，当有人爱你的时候，你根本没有权利放弃自己！你有责任和义务，为爱你的人而活！这也是后来，我为什么会写《生命之歌》的原因！”

雨凤热烈地看着他，感动而震动了。

“我懂了！我知道你为什么讲这个给我听，我好心痛，你曾经经历过这样悲惨的事，我还要让你再痛一次！我以后不会了，一定不再让你痛了！”她忏悔地说。

他把她拉进了自己的怀里，轻轻地拥住她。

“你知道吗？当你拒绝全世界的时候，我有多么恐惧和害怕吗？我以为，我会再‘失去’一次！只要想到这个，我就不寒而栗了！”

“你不会失去我了，不会了！不会了！”她拼命摇头。

“你答应我！”

“我答应你！”

云飞这才抬头凝视她，小心地问：

“那么，还介意被我‘金屋藏娇’吗？”

她情不自禁，冲口而出：

“藏吧！用‘金屋’，用‘银屋’，用‘木屋’，用‘茅草屋’都可以，随你怎么藏，随你藏多久！”

他把她的头，紧压在胸前。

“我‘藏’你，主要是想保护你，等你身体好了，我一定要跟你举行一个盛大的婚礼，告诉全天下，我娶了你！在结婚之前，我绝不会冒犯你，我知道你心中有一把道德标尺，我会非常非常尊重你！”

她不说话，只是紧紧地依偎着他，深思着。半晌，她小小声地开了口：

“慕白……”

“怎样？”

“我没有映华那么好，怎么办？你会不会拿我跟她比，然后就对我失望了？你还在继续爱她，是不是？”

“我就猜到你可能会有这种反应，所以一直不说！”

“我知道我不该跟她吃醋，就是有点情不自禁。”

他用手托起她的下巴，一瞬也不瞬地，看进她内心深处去。

“她是我的过去，你是我的现在和未来，在我被我娘唤醒的那一刻，我也同时明白了一个道理，人，不能活在过去里，要活在现在和未来里！”他虔诚地吻了吻她的眉，她的眼，低低地说，“谢谢你吃醋，这表示，我在你心里，真的生根了！”

他的唇，从她的眉，她的眼，滑落到她的唇上。

雨凤回到人间，雨鹃的心定了。跟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郑老板的

求亲。她没有办法再拖延下去，必须面对现实，给金银花一个交代了。

这天，她到了待月楼。见到金银花，她期期艾艾地开了口。

“金大姐，我今天来这儿跟你辞职，我和雨凤，都决定以后不登台，不唱曲了……”

她的话还没说完，金银花已经满腹怀疑，气极败坏地瞪着她，问：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们姐弟五个，忽然之间，连夜搬家！现在，你又说以后不唱曲了，难道，我金银花有什么地方亏待了你们吗？还是提亲的事，把你们吓跑了？还有，你脸上的伤是怎么回事？谁那么大的胆子，敢伤你的脸？”

雨鹃咽了口气，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关系到女儿家的名节，尤其是雨凤，她那么在乎，自己一个字都不能泄露。她退了一步，说：

“你不要胡思乱想，你对我们姐妹的恩情，我们会深深地记在心底，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这次匆匆忙忙搬家，没有先通知你，实在是有其他的原因！不唱曲也是临时决定的，雨凤生病了，我们一定要休息，而且，你也是知道的，雨凤注定是苏慕白的人了，慕白一直不希望她唱，现在，她已经决心跟他了，就会尊重他的决定！”

“苏慕白，你是说展云飞！”

“我是说苏慕白，就是你说的展云飞！”雨鹃对于“展云飞”三个字，仍然充满排斥和痛苦。

“好！我懂了。雨凤跟了展云飞，从此退出江湖。那么，你们已经搬去跟他一起住了？是不是？”

“应该是说，他帮我们找了一个房子，我们就搬进去了！”

“不管怎么说，就是这么一回事就对了！那么，你呢？”

“我怎么？”

金银花着急，一跺脚。

“你跟我打什么马虎眼呢？雨凤不唱，你也不唱了！那么，雨凤跟了展云飞，你不会也跟了展云飞吧？”

“哪有这种事？”雨鹃涨红了脸。

“这种事可多着呢，娥皇女英就是例子！好，那你的意思是说不是！那么，郑老板的事怎么说？你想明白了吗？”

雨鹃对房门看了一眼。阿超正在外面等着，她应该一口回绝了郑老板才是。可是，她心里千回百转，萦绕着许多念头，真是千头万绪，剪不断，理还乱。

“金大姐，请你再多给我一点时间考虑，好不好？”

“我觉得你是一个很爽快的人，怎么变得这样不干不脆？”金银花仔细打量她，率直地问，“你们是不是碰到麻烦了？你坦白告诉我，你脸上有伤，雨凤又生病，你们连夜搬家，所有的事拼起来，不那么简单，珍珠他们说，早上他们来上班，你还有说有笑。你不要把我当成傻瓜！到底是什么事？需不需要郑老板来解决？你要知道，如果你们被人欺负了，那个人就是在太岁头上动土！”

雨鹃瞪大眼看着金银花，震动了一下。

“我们好像一直有麻烦，从来没有断过！你猜对了，我们是碰到了麻烦，可是，我现在不想说，请你不要勉强我。我想，等过几天，我想清楚了，我会再来跟你谈，现在，我的脑子糊里糊涂，好多事都没理清楚……总之，这些日子以来，你照顾我们，帮助我们，真是谢谢了！现在，你正缺人，我们又不能登台，真是对不起！”

“别说得那么客气，好像忽然变得生疏了！”金银花皱皱眉头，“你说还要时间考虑，你就好好地考虑！这两天，待月楼好安静，没有你们姐妹两个唱曲，没有展家兄弟两个来斗法，连郑老板都是满肚子心事……好像整个待月楼都变了。说实在的，我还真舍不得你们两个！我想……大家的缘分，应该还没结束吧！”

雨鹃点头。金银花就一甩头说：

“好了！我等你的消息！”

“那我走了！”

雨鹃往门口走。金银花忽然喊住：

“雨鹃！”

雨鹃站住，回头看她。金银花锐利地盯着她，话中有话地说：

“你们那个苏慕白和展夜枭是亲兄弟，不会为你们姐妹演出‘大义灭亲’这种戏码！真演出了，雨凤会被桐城的口水淹死！所以，如果有人让你们受了委屈，例如你脸上的伤……你用不着咽下去，你心里有数，有个人肯管，会管，要管，也有办法管！再说，雨凤把云飞带出展家，自立门户，你们和展家的梁子，就结大了！这桐城吗，就这么两股势力，你可不要弄得‘两边不是人’！”

金银花这一篇话，惊心动魄，把雨鹃震得天旋地转。一直觉得郑老板的求婚，不是一个“不”字可以解决，现在，就更加明白了。一个展云翔，已经把萧家整得七零八落，再加上郑老板，全家五口，要何去何从呢？至于郑老板的“肯管，要管，会管，有办法管……”依然诱惑着她，父亲的血海深仇，自己和雨凤的屈辱，怎么咽得下去？她心绪紊乱，矛盾极了。

从待月楼出来，她真的是满腹心事。阿超研究地看看她，问：

“你说了吗？”

“什么？”

“你讲清楚了没有？”

“讲清楚了，我告诉她我们不再登台了！”她支吾着说。

“那……郑老板的事呢？也讲清楚了吗？”

“那个呀……我……还没时间讲！”

“怎么没时间讲呢？那么简单的一句话，怎么会没时间讲？”他着急地瞪她。

她低着头，看着脚下，默默地走着，半晌不说话。他更急。

“雨鹃，你在想什么？你心里有什么打算？你告诉我！”

雨鹃忽然站定了，抬头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哑声地说：

“昨天晚上，我听到你和慕白在花园里谈话，你们是不是准备回去找那个夜枭算账？”

“对！等你们两个身体好了，我们一定要讨还这笔债！他已经让人忍无可忍了，如果今天不处理这件事，他还会继续害人，说不定以为你们好欺负，还会再来！这种事发生过一次，绝对不能发生第二次！”

“你们预备把他怎样？杀了他，还是废了他？”

“我想，你最好不要管！”

“我怎么能不管？万一你们失手，万一像上次那样，被他暗算了！那怎么办？”

“上次是完全没有防备，这次是有备而去！情况完全不一样，怎么可能失手呢？你放心吧！你不是心心念念要报仇吗？我帮你报！”

雨鹃瞪着他，心里愁肠百折。

“我不要你帮我报仇，我要你帮我照顾大家！你答应过我，你会照顾小四，他好崇拜你，你要守着他，让他变成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雨凤和慕白，他们爱得这么刻骨铭心，雨凤不能失去慕白！你也要保护他们，让他们远离伤害！小三、小五都好脆弱，未来的路还那么长，这些，都是你的责任！”

“你说这些干什么？好像你不跟我们在一起似的！”阿超惊愕地看她。

“我不要你们两个受伤，不要你们陷于危险！我宁可你们放他一马，不要去招惹他了！”雨鹃的语气里带着哀恳。

“你要放掉他？你不要报仇了？你甘心吗？”

“我不甘心！可是，如果你们两个有任何闪失，我们五个，要怎么办？”

阿超挺直背脊，意志坚决地说：

“雨鹃！跟展夜枭算账，是我一定要做的事，如果我不做，我就不是一个男人！因为他侵犯了你，对大少爷而言，是一样的！他鞭打我，暗算大少爷，我们都可以忍下去，伤害到你们，他就死定了！他明明知道这一点，可是，他还是胆大包天，敢去做，他就看准了大少爷会顾及兄弟之情，不敢动手！如果我再不动手，谁能制得了他？”

“你动手之后，会怎样？你们想过后果没有？一命要还一命！”

“这个……我想过了。大少爷是个文人，从来就不跟人动手，真正动手的是我！如果必须一命还一命，我保证让大少爷不被牵连，我会抵命！”

“你抵命，那……我呢？”

“你……”他怔了怔，“情况不会那么坏，万一如此，你多珍重！”

她瞅着他，点点头，明白了。在他心里，受辱事大，爱情事小。在自己心里，难道不是这样吗？一直认为报仇事大，其他的事都不重要。什么时候，自己竟然变了？她低下头去，默默地走着，不再说话，心里是一片苍凉。

第二天早上，大家吃完了早餐，小四背着书包，上学去了。云飞看到雨凤已经完全恢复了健康，生活也已经上了轨道，就回头看了阿超一眼，阿超很有默契地点了点头。云飞就对雨凤叮嘱：

“我和阿超出去一趟，会尽快赶回来，书桌抽屉里有钱，如果我有事耽误，你拿去用！”

雨凤和雨鹃都紧张起来。雨凤急急地问：

“什么叫有事耽误？你要去哪里？”

“放心！我有了你这份牵挂，不会让自己出事的！”云飞说。

雨鹃奔到阿超面前，喊：

“你记着！你也不是无牵无挂的人，你也‘不许’让自己出事！”

阿超点点头，什么话都不说。两人再深深地看了姐妹二人一眼，就一起出门去了。

雨凤眼睁睁看着他们走出大门，心脏“崩咚崩咚”跳得好厉害，她跌坐在一张椅子里，心慌意乱地说：

“我应该阻止他，我应该拦住他……”

“我试过了，没有用的！”雨鹃说，“我想，这次的事件，他们比我们受到的伤害更大！再说，我们也不能因为自己的儿女情长，就让他们英雄气短！”

“我不在乎他们做不做英雄，我只在乎他们能不能长命百岁，和我们天长地久！”雨凤冲口而出，“只有珍惜自己，才是珍惜我们呀！”

雨鹃困惑而迷惘，她是不会苟且偷生的，能和敌人“同归于尽”，也是一份“壮烈的凄美”！但是，她现在不要壮烈，不要凄美，她竟然和雨凤一样，那么渴望“天长地久”，她就对这样的自己，深深地迷惑起来。

云飞和阿超，终于回到了展家。

他们两个一进门，老罗就紧张地对家丁们喊着：

“快去通知老爷太太，大少爷回来了！快去……快去……”

家丁们就一路嚷嚷着飞奔进去。

“大少爷回来了……大少爷回来了……”

云飞和阿超对看一眼，知道家里已经有了防备，两人就快步向内冲去。一直冲到云翔的房门口，阿超提起脚来，对着房门用力一端，房门“砰”的一声被冲开。云飞就大踏步往门里一跨，气势凌人地大吼：

“展云翔！你给我滚出来！我今天要帮展家清理门户！”

云翔正在房里闲荡，百无聊赖，心烦意乱。眼看云飞和阿超杀气腾腾地冲进来，他立刻跳上床，拉着棉被就盖住装睡。

天虹吓了一跳，急急忙忙拦门而立，哀声喊：

“云飞！你要干什么？”

阿超蹿到床前，一把就扯住云翔的衣服，把他拉下床来。云翔大叫：

“你是什么东西？敢跟我动手动脚！”

阿超咬牙切齿，恨恨地喊：

“我让你知道我是什么东西！”

他双手举起云翔，用力往地上一摔。云翔跌在地上，大喊：

“哎哟！哎哟！奴才杀人啊……”

阿超扑上去，新仇旧恨，全体爆发，抓住他就拳打脚踢。

这时，祖望、梦娴、品慧、纪总管、齐妈、老罗、以及丫头家丁纷纷赶到。一片呼叫声。祖望气极败坏地喊：

“云飞！他是你的弟弟呀！他已经遍体鳞伤，你怎么还下得了手？难道你就全然不顾兄弟之情了吗？”

云飞目眦尽裂。

“爹！你问问这个魔鬼，他有没有顾念兄弟之情？我今天来这儿，是帮你除害！你再袒护他，你再纵容他，有一天，他会让整个展家，死无葬身之地！”

品慧尖叫着扑了过来：

“阿超……你敢再碰他一下，我把你关进大牢，让你一辈子出不来……”

梦娴就合身扑向云飞，急切地喊：

“云飞！有话好好说，你一向反对暴力，反对战争，怎么会这样沉不住气？不可以……绝对不可以！”

阿超一把推开了品慧，把云翔从地上提了起来，用胳膊紧勒着他的脖子，手腕用力收紧。云翔无法呼吸了，无法说话了，涨红了脸，一直咳个不停。阿超就声色俱厉地喊：

“大少爷！你说一句话，是杀了他，还是废了他？”

云飞还来不及说话，天虹冲上前来，“扑通”一声，给阿超跪下了。凄然大喊：

“阿超，你高抬贵手！”

她这样一跪，阿超大震，手下略松。喊着：

“天虹小姐！你不要跪我！”

“我不只跪你，我给你磕头了！”天虹说着，就磕下头去。

“天虹小姐，你不要为难我，这个人根本不是人……”

天虹见阿超始终不放云翔，便膝行至云飞面前，哭着拜倒下去。

“云飞，我从来没有求过你什么，我也知道，云翔犯下大错，天理不容！我知道你有多恨，有多气，我绝对比你更恨更气，可是，他是你的弟弟，是我孩子的爹，我什么都没有，连尊严都没有了，我只想让我的孩子，有爹有娘……请你可怜我，成全了我吧！”

云飞听了，心为之碎。一伸手，要搀扶她。

“你起来！不要糟蹋你自己，你这样说，是逼我放手，可是，他没有心，没有感情，他不值得你跪！他做了太多伤天害理的事，实在不可原谅……”天虹跪着，不肯起来。祖望大喊：

“云飞！不管云翔有多么荒唐，有多么混账，他和你有血脉之亲，如果你能狠下心杀他，你不是比他更加无情，更加冷血吗？”

“现在，我才知道什么叫‘恨之入骨’，什么叫‘切肤之痛’！他能把我逼到对他用武力，你得佩服他，那不是我的功力，那是他的功力……”

这时，门外传来一阵吼声，天尧带着展家的“夜枭队”气势汹汹地冲进门来，个个都是全副武装，手里有的持刀，有的拿棍，迅速排成一排。天尧就往前一冲，手里的一把尖刀，立刻抵在云飞的喉咙上，他大笑着说：

“阿超，你动手吧！我们一命抵一命！”

阿超大惊，不知道是去救云飞好，还是继续挟持云翔好。

云飞仰天大笑了。一面笑着，一面凄厉地喊：

“爹！你这样对我？这个出了名的夜枭队，今天居然用在我的身上？你们早已严阵以待，等我好多天了！是不是？好极了，我今天就和他同归于尽！阿超……”

天虹本来跪在云飞面前，这时，一看情况不对，又对着天尧磕下头去。她泪流满面，凄然大喊：

“哥！我求你，赶快松手！我给你磕头……我给你磕头……”就磕头如捣蒜。

“天虹……”天尧着急，“你到底在帮谁？”

天虹再膝行到纪总管面前，又磕下头去。

“爹……我也给你磕头了！请你们不要伤害云飞……我磕……我磕……”她癒得额头都肿了。

纪总管看着这个女儿，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想着她还有身孕，心碎了。

“罢了罢了！”他抬头大声喊，“天尧！放掉云飞！”

天尧只得松手。他一松手，天虹就转向阿超，再拜于地。

“阿超……我求你！我给你磕头……求求你……求求你……请你放

掉云翔吧！”她连连磕头。

阿超再也受不了这个，长叹一声，用力推开云翔。他跳起身子，对云飞说：

“大少爷，对不起！我没办法让天虹小姐跪我！让天虹小姐给我磕头！”

云翔躺在地上哼哼。品慧、天尧、丫头们慌忙去扶。

云飞见情势如此，只得认了。但是，心里的怒火，怎样都无法平息。那些愤恨，怎样都咽不下去。他指着云翔，斩钉截铁，一字一字，清清楚楚地说：

“展云翔！我告诉你，今天饶你一命！如果你再敢欺负任何老百姓，伤害任何弱小，只要给我知道了，你绝对活不成！你最好相信我的话！你不能一辈子躲在老婆和父母的怀里！未来的日子还长得很，你小心！你当心！”

云飞说完，掉头就走。阿超紧跟着他。

祖望看得心惊胆战，对这样的云飞，不只失望，而且害怕。他不自禁地追到庭院里，心念已定，喊着：

“云飞！别走！我还有话要说，我们去书房！”

云飞一震，回头看着祖望，点点头。于是，父子二人，就进了书房。

“为了一个江湖女子，你们兄弟如此反目成仇，我实在无法忍受了！”祖望说。

“爹，你不知道云翔做的事，你根本不认识这个儿子……”

“我知道云翔对雨凤做了什么……”

云飞大震抬头，愕然地看着祖望，惊问：

“什么？爹？你说你知道云翔做了什么事？”

“是！他跟我坦白了，他也后悔了！我知道这事对任何一个男人而言，都是无法忍受的事！现在，你打也打了，骂也骂了，他也受到教训，浑身是伤，你是不是可以适可而止了？”

云飞无法置信地看着父亲，喃喃地说：

“原来你知道真相！你认为我应该适可而止？”

“反正雨凤并没有损失什么，大家就不要再提了！为了一个女人，兄弟两个，拼得你死我活，传出去像话吗？这萧家，跟展家实在犯冲，真弄不明白，为什么她们像浆糊一样，黏着我们不放，一直跟我们家这样纠缠不清？”

“她跟我们纠缠不清，还是我们一直去纠缠人家？”云飞怒极，拼命压抑着。

“反正，好人家的女儿，绝不会让兄弟反目，也绝不会到处留情！”

云飞一口气憋在胸口，差点没晕倒。

“好好好！你这样说，我就明白了！云翔没错，错的是萧家的女儿……好好好，我现在才知道，人类多么残忍，‘是’与‘非’的观念多么可笑！”

“小心你的措辞！好歹我是你爹！”

“你知道吗？所有的父母都有一个毛病，当‘理’字站不住的时候，就会把身份搬出来！”

祖望大怒，心里对云飞仅存的感情，也被他的咄咄逼人赶走了，他一拍桌子，怒气冲冲地大喊：

“你放肆！我对你那么疼爱，那么信赖，你只会让我伤心失望！你一天到晚批评云翔，骂得他一无是处！可是，你呢？对长辈不尊敬，对兄弟不友爱，对事业不能干，只在女人身上用工夫！你写了一本《生命之歌》，字字句句谈的是爱，可是，你的行为，完全相反！你不爱家庭，不爱父母，不爱兄弟，只爱女人！你口口声声反对暴力，歌颂和平，你却带着阿超来杀你的弟弟！这样一个口是心非的你，你自己认为是‘无缺点’的吗？”

云飞也大怒，心里对父亲最后的敬爱，也在瓦解。他气到极点，脸色惨白。“我从没有认为自己‘无缺点’，但是，现在我知道，我在你眼里，是‘无优点’！你这样的评价，使我完全了解，我在你心里的地位了！你把我说得如此不堪，好好好，好好好……”

祖望深抽口气，努力平定自己激动的情绪。

“好了！我们不要谈这个！听说你在塘口，已经和萧家姑娘同居了……”

“你们对我的一举一动，倒是清楚得很！”

祖望不理他，带着沉痛和伤感，狠心地说了出来：

“我想，你就暂时住在塘口吧！我老了，实在禁不起你们兄弟两个，动不动就演出流血事件！过几天，我会把展家的财产，做一个分配，看哪一些可以分给你。我不会让你缺钱用，你喜欢什么，也可以告诉我，例如银楼，当铺，绸缎庄……你要什么？”

云飞震动极了，深深地看着父亲，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哑声说：

“爹，你在两个儿子中，做了一个选择！”他深吸口气，沉痛已极，“以前，都是我闹着要离家出走，这次，是你要我走！我明白了！”他凝视祖望，悲痛地摇摇头，“不要给我任何财产，我用不着！我留下溪口的地，和虎头街那个已经收不到钱的钱庄！至于那些银楼当铺绸缎庄，你通通留给云翔吧，我想，在没有利害关系之后，他大概可以对我放手了！”

祖望难过起来。

“我不是不要你，是……自从你回家，家里就三天两头出事……”

云飞很激动，打断了他。

“你的意思已经非常明白，不用多说了！你既然赶我走，我一天都不会停留，今天就走！我们父子的缘分，到此为止！我走了之后，不会再姓展，我有另外一个名字，苏慕白！以后，展家的荣辱，与我无关，

展家的财产，也与我无关！展家的是是非非，都与我无关！只是，如果展家有人再敢伤害我的家人，我一定不饶！反正，我也没有弟弟了！什么兄弟之情，我再也不必顾虑了！”

祖望听到这些话，知道他已经受到重大伤害，毕竟是自己心爱的儿子，他就心痛起来。

“云飞，我不是这个意思，你何必说得这么绝情！”

云飞仰天大笑，泪盈于眶。

“绝情？今天你对我说的每一个字，每一个指责，每一个结论，以至你的决定，加起来的分量，岂止一个‘绝情’？是几千几万个‘绝情’！是你斩断了父子之情，是你斩断了我对展家最后的眷恋！我早就说过，我并不在乎姓展！现在，我们两个，都可以解脱了！谢谢你！我走了！”

云飞转身就走，祖望的心痛，被他这种态度刺激，完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气不打一处来。

“你这是什么态度？你回来！我话还没有说完……”

云飞站住，回身，眼神凄厉。

“你没有说完的话，还是保留起来比较好，免得我们彼此伤害更深！再见了！你有云翔‘承欢膝下’，最好多多珍重！”

云飞说完，打开房门，头也不回地大步而去。祖望大怒。

“哪有你这样的儿子，连一句好听的话都没有！简直是个冷血动物！你有种，就永远别说你姓展！”

云飞怔了一下，一甩头，走了。

云飞直接回到自己的房间，开始收拾自己的东西。梦娴追着他，一伸手抓住他的手腕，急急地说：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有一肚子的话要问你，为什么和云翔闹得这样严重？这些天，你人在那里？听说雨凤搬家了，搬到那里去了？是不

是和云翔有关？”

云飞带着悲愤，激动的一回头，说：

“娘，对不起，我又让你操心了！云翔的事，你了解我的，只要我能忍，我一定忍了！可是，他那么坏，坏到骨子里，实在让人没办法忍下去。我本来不想说，但是，你一定会不安心……娘，他去萧家，捆绑了雨鹃和两个小的，打伤两个大的，还差点强暴了雨凤！”

梦娴和齐妈，双双大惊失色。

“幸亏雨凤枕头下面藏着一把匕首，她拼了命，保全了她和雨鹃的清白……可是，在挣扎打斗中，弄得全身都是伤，割破二十几个地方，被打得满脸青青紫紫，雨鹃也是。两个小的吓得魂飞魄散！”他看着梦娴，涨红了眼眶，“我真的想杀掉云翔！如果他再敢碰她们，我绝对杀掉他！即使我要因此坐牢，上断头台，我都认了！”

梦娴心惊胆战，感到匪夷所思。

“云翔……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他有天虹，他要姑娘，什么样的都可以要得到，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根本就是一个疯子，完全不能以常理去推测！就像他要天虹一样！他不爱天虹，就因为天虹心里有我，他不服气，就非娶到不可！娶了，他也不珍惜了！欺负雨凤，明明就是冲着我来的！最可恶的就是这一点！哪有这样的弟弟呢？爹居然还维护着他，在两个儿子里做了一个选择，赶我走！娘，请你原谅我，我和展家，已经恩断义绝了！”就回头喊：“阿超，你去把我的书，字画，抽屉里的文稿，通通收拾起来！再去检查一下，有什么我的私人物品，全部给我打包！”

“是！”阿超就去书桌前，收拾东西。

梦娴急得心神大乱，追在云飞后面喊：

“怎么会这样呢？云飞，你不要这样激动嘛，你等一下，我去跟你爹谈，你们父子之间，一定有误会，你爹不可能要赶你走！我绝对不相信，你们两个就是这样，每次都是越说越僵！齐妈……把他的衣服挂回去！”

齐妈走过去，拉住云飞手里的衣服。

“大少爷，你不要又让你娘着急！”

云飞夺下齐妈手里的衣服，丢进皮箱里。

“齐妈，以后不要叫我大少爷，我姓苏，叫慕白，你喊我慕白就可以了！大少爷在我生命里已经不存在了，在你们生命里也不存在了！”他转头深深地看梦娴，沉痛而真挚地说，“娘！在爹跟我说过那些话之后，我绝对不可能再留下来了！但是，你并没有失去我，我还是你的儿子！”他走到书桌前，写了一个地址，交给她，“这是我塘口的地址，房子虽然不豪华，但是很温暖。现在一切乱糟糟，还没就绪，等到就绪了，我接你一起住！我跟你保证，你会有一个比现在强一百倍的家！”

梦娴眼泪汪汪。

“但是，我是展家人啊！我怎么离得开展家呢？”

云飞握住她的双臂，用力地摇了摇，坚定地说：

“不要难过，坚强一点！如果你难过，会让我走得好痛苦！我的生命里，痛苦已经太多，我不要再痛苦下去！娘，为我高兴一点吧！这一走，解决了我所有的问题，不用再和云翔共处，不用去继承爹那些事业，对我真的是一种解脱。何况，我还有心爱的人朝夕相伴……你仔细想一想，就不会难过了！你应该欢喜才是！”

梦娴凝视他，眼泪滚了出来。

“我懂了。这次，我不留你了！”她握紧手里的地址，“答应我，在我有生之日，你不离开桐城！让我在想见你的时候，随时可以去看你！”

云飞郑重地点头。

“我答应！”

母子深深互视，千言万语，都在无言中了。

就这样，云飞和阿超带着一车子的箱子、字画、书籍、杂物回到塘口的新家。

雨凤、雨鹃、小三、小五都奔出来。雨凤看到他们两个，就惊喜交集，不住看云飞的脸，云飞的手。

“你回来了！好好的吗？有没有跟人打架？怎么去了那么久？我担心得不得了！”

阿超往雨鹃面前一站，惭愧地、抱歉地说：

“雨鹃，对不起，我没能帮你报仇，因为，天虹小姐给我跪下来了，她一直磕头，一直拜我，我受不了这个！天虹小姐对我有恩，以前冒险偷钥匙救我，她一跪，我就没辙了！”

雨鹃明白了，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竟然欢呼起来：

“你们全身而回，我们就谢天谢地了！那个仇，暂时搁下吧！”

小三好奇地看着那些箱子。

“慕白大哥！你们以后都住这儿，不会离开了，是不是？”

“是！”云飞看看雨凤和雨鹃，“我现在只有一个家，就是这儿！我现在只有一个名字，就是苏慕白！我不离开这儿，除非跟你们一起离开！”

小五跑过去，把他一抱，兴奋地大叫：

“哇！我好高兴啊！以后，再也不怕那个魔鬼了！”

雨凤疑惑地看着他，心里有些明白了。云飞带着沉痛，带着自责，说：

“我想为你们讨回一点公道，但是，我发现，在展家根本没有‘公道’这两个字！我想给那个夜枭一点惩罚，结果，我发现，我实在很软弱，我不是一个狠角色，心狠手辣的事，我就是做不下去！我觉得很沮丧，对不起你！”

雨凤眼眶一热，泪盈于眶，喊着：

“别傻了！我只要你好好的，别无所求！你的命跟展夜枭的命怎么能相提并论？如果你杀了他，我也不会有什么好处，但是，你有一丁点儿的伤痛，我就会有很大很大的伤痛！请你为了我，不要受到伤害，就是你宠我疼我了！”

“是吗？”

雨凤拼命点头。

“你出门的时候，我知道你会回去找他算账，我就想拦你，想阻止你！可是，我知道那是你的家，你迟早要回去，也迟早要面对他！我无法把你从那个家庭里连根拔起，我也没办法阻止你去找他！可是，从你离开，我就心惊肉跳！现在，看到你平安回来，我已经太感恩了！你所谓的软弱，正是你最难能可贵的地方，善良和柔软绝对不是罪恶！请你为我软弱一点吧！”

云飞激动地握住了她的手。

“上苍给了我一个你，这么知我解我，我还有什么可怨可恨呢？从此，为你死心塌地当苏慕白！再也没有展云飞了！”

22

云飞带回来的东西里，百分之八十都是书。还好，这新租的房子里，有一间现成的书房。这天下午，阿超忙着把云飞的书本搬进房。雨鹃帮忙，把大沓大沓的书，拿到书架上去。两人一边收拾，一边谈话：

“这么说，慕白和展家是恩断义绝了！”

“是！大少爷说……”

“你这声大少爷也可以省省了吧！”

“我真的会给你们弄疯掉，叫了十几年的称呼，怎么改？”阿超抓抓头。

“好了，他说什么？”

“他说，要出去找工作，我觉得，我找工作还比他容易一点！什么劳力的事，体力的事，我都能做。他最好还是写他的文章，念他的书，比较好！”

雨鹃愣了愣，深思起来。

“我们现在加起来，有七个人要吃饭呢！从今天起，要节省用钱了！不能再随便浪费了！你看，我就说不要那么快辞掉待月楼的工作，你们就逼着我马上去说！”

“如果我们两个大男人，养活不了你们，还要你们去唱曲为生的话，我和大少爷就去跳河算了！”

雨鹃低头，若有所思。心里一直萦绕着的念头，已经成了“决定”。

“阿超，我有话跟你说！”

“你说！”

雨鹃正视着他，看到他一脸的正直，满眼的信赖，心里一酸。

“我想……我想……”她支支吾吾，说不出口。

“你想什么？快说呀！我可是个急脾气！”他着急地喊，有些担心了。

雨鹃心一横，坚定地说出来：

“我想，我还是嫁给郑老板！”

阿超大震，抬头看她，瞪大眼睛，叫：

“什么？”

她注视着他，婉转地，柔声地说：

“你听我说，自从我们被展夜枭欺负，雨凤又差点病得糊涂掉，我

就觉得，我们这个家，真的需要有力的人来照顾！现在，慕白和展家决裂了，等于也和展家对立了！如果我再拒绝郑老板，我们就是把‘城南’、‘城北’一起得罪了！想我们小小的一个萧家，在桐城树下这么庞大的两个敌人，以后的日子要怎么过？我绝对不能让雨凤小三小四小五，再经历任何打击！现在，只要牺牲我自己，就可以换得全家的平安和保护……我，决定这么做了！”

“你说你‘决定’了？”

“是！我想来想去，别无选择！”

阿超呆了片刻，把手里的一摞书，用力地掷在地上，发出好大的响声。然后，他一甩头，往房外就走。

雨鹃跑过去，飞快地拦住他，柔肠寸断，委屈地说：

“不要发脾气，你想一想我说的有没有道理？这样的决定，我的心也很痛，也很无可奈何，我们真的不能再得罪郑老板……再说，我跟了他，你们要找工作，要生存，就容易多了！他是敌，还是友，对我们太重要了！我是顾全大局，不得已呀，你要体谅我！”

阿超大受打击，雨鹃这个决定，粉碎了他所有梦想，打碎了他男性的自尊。他哑声地、愤怒地喊：

“反正，你的意思就是说，我没有力量保护你们，我不是‘有力’的人，我没权没势又没钱，你宁愿做他的小老婆，也不愿意跟我！既然如此，何必招惹我，何必开我的玩笑呢？我早就知道自己‘配不上’嘛！本来，根本不会做这种梦！”

阿超说完，把她用力一推，她站不稳，跌坐于地。他看也不看，夺门而去了。

雨鹃怔住，满眼泪水，满心伤痛。

然后，她听到后院里，传来劈柴的声音，一声又一声，急急促促，乒乒乓乓。她关着房门，关不掉那个劈柴的声音。她躲在房里，思前想后，心碎肠断。当那劈柴的声音持续了一个小时，她再也忍不住了，跑到后院里一看，满院子都是劈好的柴，阿超光着胳臂，还在用力地劈，

劈得满头大汗。他头也不抬，好像要把全身的力气，都劈碎在那堆木柴里。她看着，内心绞痛，大叫：

“阿超！”

他继续劈柴，完全不理。她再喊：

“阿超！你劈这么多柴干什么？够用一年了！”

他还是不理，劈得更加用力了。她一急，委屈地喊：

“你预备这一辈子都不理我了，是不是？”

他不抬头，不说话，只是拼命地劈柴，斧头越举越高，落下越重越狠。她再用力大喊：

“阿超！”

他只当听不见。

她没辙了，心里又急又痛，跑过去一屁股坐在木桩上。阿超的斧头正劈下来，一看，大惊，硬生生把斧头歪向一边，险险地劈在她身边的那堆木柴上。阿超这一下吓坏了，苍白着脸，抬起头来。

“你不要命了吗？”

“你既然不理我，你就劈死我算了！”

他瞪着她，汗水滴落，呼吸急促。

“你要我怎么理你？当你‘决定’一件事情的时候，你就这么‘决定’了，好像我跟这个‘决定’完全无关！你根本没有把我放在眼睛里！没有把我放在心里！你说了一大堆瑝由，就是说我太没用，太没分量！我本来就没有‘城南’，又没有‘城北’，连‘城角落’‘城边边’都没有！你堵得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还叫我怎么理你？”

雨鹃含泪而笑。

“你现在不是说了一大堆吗？”

阿超一气，又去拿斧头。

“你走开！”

她坐在那儿，纹风不动。

“我不走！你劈我好了！”

阿超把斧头用力一摔，气得大吼：

“你到底要干什么？”

她奔过去，把他拦腰一抱，把面颊紧贴在他汗湿的胸口，热情奔放地喊着：“阿超！我要告诉你！我这一生，除了你，没有爱过任何男人！我好想好想跟你在一起，像雨凤跟慕白一样！我从来没有跟你开过玩笑，我的心事，天知地知！对我来说，和你在一起，代表的是和雨凤小三小四小五慕白都在一起，这种梦，这种画面，这种生活，有什么东西可以取代呢？”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要做那个荒唐的‘决定’？你宁可舍弃你的幸福，去向强权低头吗？”

“今天，我做这样的决定，实在有千千万万个不得已！你心平气和的时候，想想我说的话吧！我们现在，是生活在一个强权的社会里！不低头就要付出惨痛的代价！一个展夜枭，已经把我们全家弄得凄凄惨惨，你还要加一个郑老板吗？我们真的得罪不起。”她痛苦地说。

阿超咽了口气。

“我去跟大少爷说，我们全体逃走吧，离开桐城，我们到南方去！以前，我和大少爷在那边，即使受过苦，从来没有受过伤！”

“我这番心事，只告诉你，你千万不要告诉雨凤和慕白，否则，他们拼了命也不会让我嫁郑老板！我跟你说，去南方这条路我已经想过，那是行不通的！”

“怎么行不通？为什么行不通？”

“那会拖垮慕白的！我们这么多人，一大家子，在桐城生活都很难

了，去了南方，万一活不下去，要怎么办？现在，不是四五年前那样，只有你们两个，可以到处流浪，四海为家！我们需要安定的生活，小四要上学，小五自从烧伤后，身体就不好，禁不起车啊船啊的折腾！再说，这儿，到底是我们生长的地方，要我们走，可能大家都舍不得！何况，清明节的时候，谁给爹娘扫墓呢？”

“那……我去跟郑老板说，让他放掉你！”

她吓了一大跳，急忙喊：

“不要不要！你不要再树敌了，你有什么立场去找郑老板呢？你会把事情弄得更加复杂……再说，这是我跟郑老板的事，你不要插手！”

他一咬牙，生气地嚷：

“这么说，你是嫁定了郑老板？”

她的泪，扑簌滚落。

“不管我嫁谁，我会爱你一辈子！”

她说完，放开他，奔进房去了。

阿超呆呆地站着，半晌不动。然后大吼一声，对着那堆木柴，又踢又踹，木柴给他踢得满院都是，乒乒乓乓。然后，他抓起斧头，继续劈柴。

吃晚饭的时候，雨鹃和阿超，一个从卧室出来，一个从后院过来，两人的神色都不对。雨鹃眼圈红红的，阿超满头满身的汗。云飞奇怪地看着阿超：“怎么一个下午都听到你在劈柴，你干什么劈那么多柴？”

“是啊！我放学回来，看到整个后院，堆满了柴！你准备过冬了吗？”小四问。

“反正每天要用，多劈一点！”阿超闷闷地说。

雨鹃看他一眼，低着头扒饭。

阿超端起饭碗，心中一阵烦躁，把碗一放，站起身说：

“你们吃，我不饿！我还是劈柴去！”说完，转身就回到后院去了。

雨凤和云飞面面相觑，小三小四小五惊奇不已。劈柴的声音一下一下地传来。

“他哪里找来这么多的柴？劈不完吗？”云飞问。

“他劈完了，就跑出去买！已经买了三趟，大概把这附近所有的柴火都买来了！”小三说。

雨凤不解，看雨鹃。

“他发疯了吗？今天是‘劈柴日’，还是怎么的？”

雨鹃把饭碗往桌上一放，站起身来，眼圈一红，哽咽地说：

“他跟我怄气，不能劈我，只好劈柴！我也不吃了！”

“他为什么跟你怄气呢？”雨凤惊问。

雨鹃大声地喊：

“因为我告诉他，我已经决定嫁郑老板了！”喊完，就奔进卧室去了。

满屋子的人，全体呆住了，大家你看我，我看你。雨凤就跳起身子，追着雨鹃跑进去，她一把拉住她，急急地，激动地问：

“什么叫做你已经决定嫁给郑老板了？你为什么这样骗他？”

“我没有骗他，我真的决定了！”雨鹃瞪大眼，痛楚地说。

“为什么？你不是爱阿超吗？”

“爱一个人并不一定要嫁这个人！”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怎么回事？你为什么突然做这样的决定？阿超得罪你了吗？你们闹别扭吗？”雨凤好着急。

“没有！我们没有闹别扭，我也不是负气，我已经想了好多天了，才做的决定！就是这样了，我放弃阿超，决定嫁郑老板！”

雨凤越听越急，气极败坏。

“你不要傻！婚姻是终身的事，那个郑老板已经有好多太太了，还有一个金银花！这么复杂，你根本应付不了的！阿超对你是真心真意的，你这样选择，会让我们大家都太失望，太难过了！不可以！雨鹃，真的不可以！我不同意！我想，小三小四小五都不会同意，你赶快打消这个念头吧！”

“婚姻是我自己的事，你们谁也管不着我！”

“你不是真心要嫁郑老板，你一定有什么原因！”雨凤绕室徘徊，想了想，“我知道了，你还是为了报仇！你看到阿超和慕白从展家回来，没有杀掉展夜枭，你就不平衡了！你认为，只有郑老板才能报这个仇！”

雨鹃垂着眼帘，僵硬地回答：

“或者吧！”

雨凤往她面前一站，盯着她的眼睛，仔细看了她片刻，体会出来了，哑声地说：

“我懂了！你想保护我们大家！你怕再得罪一个郑老板，我们大家就无路可走了，是不是？那天你去待月楼辞掉工作，金银花一定跟你说了什么。如果你想牺牲自己，来保护我们，你就大错特错了！你想，你做这样痛苦的选择，我们六个人，还能安心过日子吗？”

雨鹃被说中心事，头一撇，掉头就去看窗子，冷冷地说：

“不要乱猜，根本不是这样！我只是受够了，我不想再过这种苦日子，郑老板可以给我荣华富贵，我就是要荣华富贵！你们谁也别劝我，生命是我自己的，婚姻更是我自己的！我高兴嫁谁就嫁谁！”

雨凤瞪着她，难过极了，闷掉了。

这天晚上，家里没有人笑得出来，小三小四小五都在生气。雨鹃闭

门不出，云飞和雨凤相对无言。而阿超，居然劈了一整夜的柴。

第二天，雨鹃和郑老板，在待月楼的后台见面了。

金银花放下茶，满面春风地对郑老板和雨鹃一笑，说：

“你们慢慢谈，我已经关照过了，没有人会来打搅你们的！”

郑老板对金银花微微一笑，金银花就转身出去了。

雨鹃坐在椅子里，十分局促，手脚都不知道该往哪儿放，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郑老板眼光深沉而锐利地看着她。

“你都考虑好了？答案怎样？是愿意还是不愿意？”他开门见山地问。

雨鹃抬眼看他，真是愁肠百结。

“如果我跟了你，你会照顾我们全家，包括慕白在内？慕白为了雨凤，已经被展祖望赶出大门，断绝了父子关系，他现在是苏慕白，不是展云飞了！你会保护他们，是不是？你不会让展夜枭再欺负他们，是不是？”她问。

郑老板仔细看她，眼神深邃而锐利。

“哦？展祖望和云飞断绝了父子关系？”

雨鹃点头。

郑老板就郑重地承诺了：

“是！我会保护他们，照顾他们！绝对不让展家再伤害他们！至于展夜枭，我知道你的心事，我们慢慢处理，一定让你满意！”

“那么，你答应了我！”她盯着他。

“我答应了你！”他也盯着她。

雨鹃眼泪掉落下来，哽咽地说：

“那么，我也答应了你！”

郑老板用手托起她的下巴，深深地注视着她的眼睛。那炯炯的眸子，似乎要穿透她，看进她灵魂深处去。

“你是第一个答应嫁我，却在掉眼泪的女人！”他沉吟地说。

她把头一歪，挣脱了他的手，要擦眼泪，眼泪却掉得更多了。

他静静地看着她，很从容地问：

“你为什么答应嫁我？你喜欢我吗？”

她擦擦泪，整理着自己零乱的思绪，说：

“我很喜欢你，自从认识你，就很崇拜你，尊敬你，觉得你很了不起，是个英雄，是个‘人物’！真的！”

郑老板深为动容，更加深思起来。

“你说得很好听！”他忽然神色一正，“好吧！告诉我，你心里是不是已经有别人了？那个人是谁？”

雨鹃一惊。

“我没有说……我心里有别人……”

他沉着地看着她，冷静地问：

“和雨凤一样，你们都喜欢了同一个人，是不是？”

“不是不是，绝对不是！”她急忙喊。

“那么，是谁？”他盯着她，“不要告诉我根本没有这个人，我不喜欢被欺骗！我对于我要娶的女人，一定要弄得清清楚楚！说吧！”

她摇摇头，不敢说。他命令地。

“说吧！不用怕我！我眼里的雨鹃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现在的我不是这样，现在的我怕很多东西！”

“也怕我？”

“是。”

他看了她好一会儿，温和地说：

“不用怕我，说吧！”

她不得不说了，嗫嚅片刻，才说出口：

“是……是……是阿超！”

他一个震动，满脸的恍然大悟。好半天，他都没有说话。然后，他站起身，在室内来回踱步，不住地看她，深思着。

她有点着急，有点害怕，后悔自己说出口，轻声地说：

“你不能对他不利，他已经是我们家的一分子，你答应要保护我的家人，就包括他在内！”

他停在她面前，双眼灼灼有神，凝视着她。

“你刚刚说你崇拜我，尊敬我，说我是个‘英雄’‘人物’什么的！说得我心里好舒服。你想，我被你这样‘尊敬’着，我还能夺人所爱吗？”

她震动极了，抬起头来，睁大眼睛看着他，简直不相信自己听到的。他微笑起来。

“我真的好喜欢你，好想把你娶回家当老婆，但是，我不能娶一个心里有别人的女人，我有三个老婆，她们心里都只有我！我喜欢这种‘唯一’的感觉！既然如此，我的提议就作罢了！”

她的眼睛睁得更大了，不知道他有没有生气，怀疑地看着他。

“你……你……生气了？”

他哈哈大笑了。

“你放心！那么容易生气，还算什么男人！至于我承诺你的那些保护，那些照顾，也一定实行！你和雨凤，在待月楼唱了这么久的曲，我早就把你们当成自己人，谁要招惹你们，就是招惹我！你们的事，我是管定了！”

雨鹃喜出望外，喊：

“真的？你不会气我？不会对我们不利……”

他眉头一皱，沉声说：

“你以为，每个人都是展云翔吗？”

她大喜，眼泪又涌出眼眶。他摇摇头。

“这么爱哭，真不像我认识的雨鹃！让我坦白告诉你吧，今天早上，你那个阿超来找我，对我说，要娶你，应该弄清楚你真正爱的是谁！否则，搞不好你睡梦里，会叫别人的名字！撂下这句话，人就走了！我当时还真有点糊涂，现在，全明白了！你回去告诉他，我敬他是条汉子，敢来对我说这句话，所以把你让给他了！将来他如果让你受委屈，我一定不饶他！”

雨鹃惊愕极了，看着他，小小声地问：

“他来找过你？”

“是啊！当时，我还以为他是为展云飞来出头呢！”

她惊喜地凝视他。半晌，才激动地跳起身，对他一躬到地，大喊：

“我就知道你好伟大！是个英雄，是个人物！谢谢你成全！”

他看着欣喜如狂的她，虽然若有所失，却潇洒地笑了。

“好说好说！大帽子扣得我动都动不了！想想我比你大了二十几岁，当不成夫妻，就收你们两个做干女儿吧！”

雨鹃心服口服，立刻往他面前一跪，大声喊：

“干爹！我会永远感激你，孝顺你！”

“这声干爹，倒叫得挺干脆！”他笑着说。忽然，脸色一正，神态变得严肃了，“现在，好好地坐下来，你们为什么匆匆忙忙搬家，受了什么委屈？现在是什么情况？雨凤和云飞，你和阿超，以后预备怎么办？所有的事情，都跟我仔细说说！把我当成真正的自己人吧！”

她又是感激，又是感动，心悦诚服地回答：

“是！”

和郑老板见完面，雨鹃骑着脚踏车，飞快地回到家里。停好车子，她从花园里直奔进客厅，大声地喊：

“阿超！阿超……阿超……你给我出来！我有话问你！”

全家人都惊动了，大家都跑了出来，阿超跟在最后面，一副爱理不理的样子。雨鹃就一直冲到他面前站住，故意鼓着腮帮子，气呼呼地嚷：

“你早上出去干了什么好事？你说！”

阿超恨恨地回答：

“我干什么事要跟你报备吗？你管不着！”

雨鹃瞪大眼，对他大喊：

“什么叫我管不着？如果你这样说，以后，我就什么事都不管你，你别后悔！”

“奇怪了，以后，我还要劳驾你郑家四姨太来管我，我是犯贱还是有病？你放心，我还不至于那么没出息！”阿超越想越气，大声说。

雨鹃的眼睛瞪得更大，骂着说：

“什么郑家四姨太？郑家四姨太已经被你破坏得干干净净了！你跑去跟人家说，要人家弄清楚我心里有谁，免得娶回去夜里做梦，叫别人的名字！你好大胆子！好有把握！你怎么知道我夜里会叫别人的名字？

你说你说！”

云飞大惊，看阿超，问：

“你去找了郑老板？”

阿超气呼呼地瞪大眼，咬牙说：

“我找了！怎么样？我说了！怎么样？毙了我吗？”

雨鹃目不转睛地盯着他。

“你找了，你说了！你就要负责任！”

阿超气极了，一挺背脊。

“负什么责任？怎么负责任？反正话是我说的，你要怎么样？”

雨鹃不忍再逗他了，挑着眉毛，带着笑大喊：

“现在人家不要我了，四姨太也当不成了，你再不负我的责任，谁负？我现在只好赖定你了！”

阿超听得糊里糊涂，一时间，还弄不清楚状况，愕然地说：

“啊？”

雨凤听出名堂来了，奔过去抓住雨鹃的手，摇着，叫着：

“你不嫁郑老板了，是不是？你跟郑老板谈过了，他怎么说？难道他放过了你？赶快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别卖关子了！”

雨鹃又是笑又含泪，指着阿超，对雨凤和云飞说：

“这个疯子把我的底牌都掀了，人家郑老板是何等人物，还会要一个另有所爱的女人吗？所以，郑老板要我告诉阿超，他不要我了，他把我让给他了！”

雨凤还来不及说话，小三跑过去抱住雨鹃，大声地欢呼：

“万岁！”

小五跟着跑过去，也抱着雨鹃大叫：

“万万岁！”

云飞笑了，一巴掌拍在阿超肩上。

“阿超，发什么愣？你没话可说吗？”

阿超瞪着雨鹃，看了好一会儿，忽然，一掉头就对后院冲去。

“他去哪里？”雨凤惊愕地问。

后院，传来一声声劈柴的声音。

云飞又好气，又好笑，说：

“这个疯子，失意的时候要劈柴，得意的时候也要劈柴，以后，我们家里的柴，大概用几辈子都用不完！”

“他这种表达感情的方式，你怎么受得了？”雨凤笑着看雨鹃。

雨鹃笑了，追着阿超，奔进后院去。后院，已经有了堆积如山的木柴。阿超还在那儿劈柴，一面劈，一面情不自禁地傻笑。她站住，瞅着他。

“人家生气，都关着房门生闷气。你生气，劈了一夜的柴，闹得要死！人家高兴，总会说几句好听的，你又在这儿劈柴，还是闹得要死！你怎么跟别人都不一样？”她问。

他把斧头一丢，转身把她一把抱住。

“都跟别人一样，你干吗单单喜欢我？”

她急忙挣扎。

“你做什么？等会儿给小三小四小五看见！多不好意思，赶快放手！”

“管他好不好意思，顾不得了！”他抱紧她，不肯松手。

小三小四和小五早就站在房间通后院的门口看，这时，大家笑嘻嘻地齐声念：

“阿超哥，骑白马，一骑骑到丈人家，大姨子扯，二姨子拉，拉拉扯扯忙坐下，风吹帘，看见了她，白白的牙儿黑头发，歪歪地戴朵玫瑰花，罢罢罢，回家卖田卖地，娶了她吧！”

阿超放开雨鹃，对三个孩子大吼一声：

“你们没事做吗？”

小三小四小五笑成一团。

雨鹃笑了，阿超笑了，站在窗口看的雨凤和云飞也笑了。

这天晚上，几个小的睡着了，雨凤、云飞、雨鹃、阿超还在灯下谈心。

雨鹃看着大家，带着一脸的感动，正经地说：

“今天，我和郑老板谈了很多，我把什么事都告诉他了。我现在才知道真正做大事业的人，是怎样的。不是比权势，而是比胸襟！‘城北’和‘城南’真的不可同日而语！”说着，看了看云飞一眼，“抱歉！不得不说！”

云飞苦笑。

“不用跟我抱歉，‘城南’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姓苏！”

雨鹃看着雨凤，又继续说：

“郑老板说，我们姐妹两个，在待月楼唱了这么久的歌，等于是自己人了。他知道你要和慕白结婚，马上把金银花找来，翻着黄历帮你们挑日子！最接近的好日子是下个月初六！郑老板问你们两个的意思怎样？因为我们现在没娘家，郑老板说，待月楼就是娘家，要把你从待月楼嫁出去，他说，所有费用是他的，要给你一个风风光光的婚礼！白天迎娶，晚上，他要你们‘脱俗’一下，新郎新娘全体出席，在待月楼大宴

宾客！”

雨凤怔着，云飞一阵愕然。

“这样好吗？”云飞看雨凤，“我们会不会欠下一个大人情？将来用什么还？”

“郑老板说了，雨凤既然嫁到苏家，和展家无关！”雨鹃接口，看云飞，“他希望你不要见外！他说，我们受了很多委屈，结婚，不能再委屈了！”

雨凤看雨鹃。

“那么你呢？要不然，我们就同一天结婚好了！难道还要办两次？”阿超急忙说：

“不不不！我跟雨鹃马马虎虎就好了！选一个日子，拜一下堂就结了，千万不要同一天！雨鹃是妹妹，你是姐姐，不一样！”

雨鹃瞪了阿超一眼。

“我看，我们干脆连拜堂都免了吧！多麻烦！”

“是啊，这样最好……”阿超看到雨鹃脸色不对，慌忙改口，“那……你要怎样？也要吹吹打打吗？”

“那当然！”雨鹃大声说，“一辈子就这么一次，可以坐花轿，吹吹打打，热热闹闹，我连和雨凤同一天都觉得不过瘾，我就要办两次！”

“我累了！”阿超抓抓头。

雨鹃一笑，看向雨凤。

“我本来也说办一次，郑老板和金银花都说不好，又不是外国，办集团结婚！我也觉得，你们两个，应该有一个单独而盛大的婚礼，主要是让桐城‘南南北北’，都知道你们结婚了！郑老板还说，不能因为慕白离开了展家，就让婚礼逊色了！一定要办得风风光光，有声有色。所以，我就晚一点吧！何况，这个阿超，我看他对我挺没耐心的，我要不要嫁，还是一个问题！”

“我真的累了！”阿超叽咕着。

雨凤心动了，看云飞。

“你怎么说呢？觉得不好吗？我以你的意见为意见！”

云飞深深地看雨凤，看了半晌，郑重地一点头。

“人家为我们想得如此周到，我的处境，你的名誉，都考虑进去了！我还有什么话可说？就这么办吧！”

雨鹃高兴地笑开了。

“好了，要办喜事了！我们明天起，就要把这个房子，整理整理，布置布置，要做新房，总要弄得像样一点！阿超，我们恐怕有一大堆事要忙呢！”

阿超对雨鹃笑，此时此刻，对雨鹃是真的心悦诚服、又敬又爱，大声地说：

“你交代，我做事，就对了！”

云飞和雨凤相对凝视，都有“终于有这一天”的感觉，幸福已经握在手里了。两人唇边，都漾起“有些辛酸，无限甜蜜”的微笑。雨凤把手伸给云飞，云飞就紧紧地握住了。

23

这天，梦娴带着齐妈，还有一大车的衣服器皿，食物药材，来到云飞那塘口的新家。最让云飞和萧家姐妹意外的，是还有一个人同来，那人竟是天虹！

云飞和雨凤双双奔到门口来迎接，云飞看着母亲，激动不已，看到天虹，惊奇不已，一迭连声地说：

“真是太意外了！天虹，你怎么也来了？”

“我知道大娘要来看你们，就苦苦哀求她带我来，她没办法，只好

带我来了！”天虹说，眼光不由自主地看向雨凤。

“伯母！”雨凤忙对梦娴行礼。

云飞介绍着：

“雨凤，这就是天虹！”又对天虹说，“这是雨凤！”

天虹和雨凤，彼此深深地看了一眼。这一眼，只有她们两个，才知道里面有多少的含意，超过了语言，超过了任何交会。

大家进到客厅，客厅里已经布置得喜气洋洋，所有的墙角，都挂着红色的彩球。所有的窗棂，都挂满彩带。到处悬着红色的剪纸，贴着“囍”字。梦娴和天虹看着，不能不深刻地感染了那份喜气。

雨鹃带着两个妹妹忙着奉茶。

大家一坐定，云飞就忍不住，急急地说：

“娘！你来得正好！我和雨凤，下个月初六结婚。新房就在这里，待月楼算是雨凤的娘家，我去待月楼迎娶。我希望，你能够来一趟，让我们拜见高堂。”

梦娴震动极了。

“初六结婚？太好了！”她看着两人问，“我可以来吗？”

“娘！你说的什么话？”

“我看到你们门口，挂着‘苏寓’的牌子，不知道你们要不要我来？”

云飞激动地说：

“不管我姓什么，你都是我的娘！你如果不来，我和雨凤都会很难过很失望，我们全心全意祈求你来！我就怕你有顾虑，不愿意来！或者，有人不让你来！”

“不管别人让不让我来，儿子总是儿子！媳妇总是媳妇！”

雨凤听到梦娴这样一说，眼眶里立刻盛满了泪，对梦娴歉然地说：

“我好抱歉，把状况弄得这么复杂！我知道，一个有教养的媳妇，绝对不应该造成丈夫跟家庭的对立，可是，我就造成了！不知道是天意，还是命运，我注定是个不孝的媳妇！请您原谅我！”

梦娴把她的手紧紧一握，热情奔放地喊：

“雨凤！别这样说，你已经够苦了！想到你的种种委屈，我心痛都来不及，你还这样说！”

雨凤一听，眼泪就落了下来。雨凤一落泪，梦娴就跟着落泪了。她们两个这样一落泪，云飞、齐妈、天虹、雨鹃都感动得一塌糊涂。

这时，阿超走进来，说：

“东西搬完了！赫，那么多，够我们吃一年，用一年！”

云飞就对梦娴正色地说：

“娘，以后不要再给我送东西来，已经被赶出家门，不能再用家里的东西，免得别人说闲话！”

梦娴几乎是哀恳地看着他。

“你有你的骄傲，我有我的情不自禁呀！”

云飞无语了。

天虹看到阿超进来，就站起身子，对云飞和阿超深深一鞠躬。

“云飞，阿超，我特地来道谢！谢谢你们那天的仁慈！”她看雨凤，看雨鹃，忽然对大家跪下，诚挚已极地说，“今天，我是一个不速之客，带着一百万个歉意和谢意来这里！我知道自己可能不受欢迎，可是，不来一趟，我睡都睡不安稳……”

雨凤大惊失色，急忙喊：

“起来，请起来！你是有喜的人，不要跪！”

云飞也急喊：

“天虹，这是干吗？你不需要为别人的过失，动不动就下跪道歉！”雨鹃忍不住插嘴了：

“我听阿超说过你怎样冒险救他，你的名字，在我们这儿，老早就是个熟悉的名字了！今天，展夜枭的太太来我家，我会倒茶给你喝，把你当成朋友，是因为……所有‘受害人’里，可能，你是最大的一个！”

天虹一个震动，深深地看了雨鹃一眼，低低地说：

“你们已经这么了解了，我相信，我要说的话，你们也都体会了！我不敢要求你们放下所有的仇恨，只希望，给他一个改过迁善的机会！以后，大家碰面的机会还很多……”她转头看云飞，看阿超，“还要请你们慈悲为怀！”

云飞叹了口气。

“天虹，你放心吧！只要他不再犯我们，我们也不会犯他了！你起来吧，好不好？”

齐妈走过去，扶起她。云飞看着她。

“我一直有一个疑问，非问你不可，他怎么会伤得那么严重？”

“哪有什么伤，那是骗爹的！”天虹坦白地回答。

“我就说有诈吧！那天，应该把他的绷带撕开的！”阿超击掌。

“总之，过去了，也就算了！天虹，你自己好好照顾自己吧！”云飞说。

天虹点点头，转眼看雨凤，忽然问：

“我可不可以单独跟你谈几句话？”

雨凤好惊讶。

“当然可以！”

雨凤就带着天虹走进卧室。

房门一关，两个女人就深深互视，彼此打量。然后，天虹就好诚好恳诚恳地说：

“我老早就想见你一面，一直没有机会。我出门不容易，今天见这一面，再见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有一句心里的话，要跟你说！”

“请说！”

天虹的眼光诚挚温柔，声音真切，字字句句，充满感情。

“雨凤，你嫁了一个世界上最好的男人，他值得你终身付出，值得你依赖，你好好珍惜啊！”

“我会的！”雨凤十分震动，她盯着天虹，见她温婉美丽，高雅脱俗，不禁看呆了。“我听阿超说……”她停住，觉得有些碍口，改变了原先要说的话，“你们几个，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

“阿超说，我喜欢云飞？”天虹坦率地接了口。

雨凤一怔，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不错！我好喜欢他！”天虹说，“我对他的感情，在展家不是秘密，几乎人尽皆知！今天坦白告诉你，只因为我好羡慕你！诚心诚意地恭喜你！他的一生，为感情受够了苦，我好高兴，这些苦难终于结束了！好高兴他在人海中寻寻觅觅，终于找到了你！我想，我大概没有办法参加你们的婚礼，所以，请你接受我最诚恳的祝福！”

雨凤又惊讶、又感动，不能不用另一种眼光看她。

“谢谢你！”

“如果是正常状态，我们算是妯娌。但是，现在，我是你们仇人的老婆！这种关系一天不结束，我们就不能往来。所以，虽然是第一次见面，我也不怕你笑我，我就把内心深处的话，全体说出来了！雨凤，好好爱他，好好照顾他，他在感情上，其实是很脆弱的！”

雨凤震撼极了，深深地凝视着她。

“你今天来对我说这些，我知道你鼓了多大的勇气，知道你来这一趟，有多么艰难！我更加知道，你爱他，有多么深刻！我不会辜负你的托付，不会让你白跑这一趟！慕白每次提到你，都会叹气，充满了担忧和无可奈何！你也要为了我们大家，照顾自己！你放心，不管我们多恨那个人，恨到什么程度，我们已经学会不再迁怒别人，你瞧，我连慕白都肯嫁了，不是吗？”天虹点头，仔细看雨凤。雨凤忍不住，也仔细看天虹。两个女人之间，有种奇异的感情在流转。

“雨凤，我再说一句话，不知道你会不会把我当成疯子？”

“你尽管说！”

天虹眼中闪耀着光彩和期待，带着一种梦似的温柔，说：

“若干年以后，会不会有这样一天？云翔已经改头换面，重新做人！云飞和他，兄弟团圆。你，带着你的孩子，我，带着我的孩子，孩子们在花园里一起玩着，我们在一起喝茶聊天，我们可以回忆很多事！可以笑谈今日的一切！”

雨凤看了她好一会儿。

“你这个想法，确实有一点天真！因为那个人，在我们姐妹身上，犯下最不可原谅的错！几乎断绝了所有和解的可能！你说‘改头换面’，那是你的梦。不过……慕白在《生命之歌》里写了一句话：‘人生因为有爱，才变得美丽。人生因为有梦，才变得有希望。’我们，或者可以有这样的梦吧！”

天虹热切地看她，低喊着：

“我没有白来这一趟，我没有白认识你！让我们两个，为我们的下一代，努力让这个梦变为真实吧！”

雨凤不说话，带着巨大的震撼和巨大的感动，凝视着她。

当梦娴、齐妈、天虹离去以后，云飞实在按捺不住，好奇地问雨凤：

“你和天虹，关着房门，说些什么？”

“那是两个女人之间的谈话，不能告诉你！”

“哦？天虹骂我了吗？”

“你明知道天虹不会骂你，她那么崇拜你，你是她心目中最完美的偶像，她赞美你都来不及，怎么会骂你呢？”

“她赞美我吗？她说什么？”云飞更好奇。

雨凤看了他好一会儿，没说话。他感觉有点奇怪：

“怎么了？为什么用这样的眼光看我？”

“你跟我说了映华的故事，为什么没有说天虹？”

“天虹是云翔的太太，没有什么好说的！”

“我觉得有点担心了。”她低低地说。

“担心什么？”

“从跟你交往以来，我都很自信，觉得自己挺了不起似的！后来听到映华的故事，知道在你生命里，曾有一个那样刻骨铭心的女人，让我深深地受到震撼。现在看到天虹，这么温婉动人，对你赞不绝口……我又震撼了！”她注视他，“你怎会让她从你生命里滑过去，让她嫁给别人，而没有把握住她？”

他认真地想了想，说：

“天虹对我的好，我不是没有感觉，起先，她对我而言，太小！后来，映华占去我整颗心，然后，我离家出走，一去四年，她和我来不及发生任何故事，就这样擦肩而过……我想，上天一定对我的际遇，另有安排。大概都是因为你吧！”

“我？”她惊愕地说，“我才认识你多久，怎么会影响到你以前的感情生活？”

“虽然我还没有遇到你，你却早已存在了！老天对我说，我必须等你长大，不能随便留情。我就这样等到今天，把好多机会，都一个个地

错过了！”

“好多机会？你生命里还有其他的女人吗？你在南方的时候，有别的女人爱死你吗？”雨凤越听越惊。

他把她轻轻拥住。

“事实上，确实有。”

“哦？”

他对她微微一笑：

“好喜欢看你吃醋的样子！”他收起笑，“不开玩笑了！你问我天虹的事，我应该坦白答复你。天虹，是我辜负了她！如果我早知道我的辜负，会造成她嫁给云翔，造成她这么不幸的生活，当初，我大概会做其他的选择吧！总之，人没有办法战胜命运。她像是一个命定的悲剧，每次想到她的未来，我都会不寒而栗！幸好，她现在有孩子了，为了这个孩子，她变得又勇敢又坚强，她的难关大概已经渡过了！母爱，实在是一件好神奇，好伟大的东西！”

雨凤好感动，依偎着他。

“虽然我恨死了展夜枭，可是，我却好喜欢天虹！我希望展夜枭不幸，却希望天虹幸福，实在太矛盾了！”

云飞点头不语，深有同感。

雨凤想着天虹的“梦”，心里深深叹息。可怜的天虹，那个“梦”，实在太难太难实现了。怪不得有“痴人说梦”这种成语，天虹，她真的是个“痴人”。

天虹并不知道，她去了一趟塘口，家里已经是“山雨欲来风满楼”了。

原来，云翔这一阵子，心情实在烂透了。在家里装病装得快要真病了，憋得快要死掉了。这天，好不容易，总算“病好了”，就穿了一件簇新的长袍，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兴匆匆准备出门去。谁知到了大门口，就被老罗拦住了。

“老爷交代，二少爷伤势还没全好，不能出门！”

云翔烦躁地挥挥手。

“我没事啦！都好了，你看！”他又动手又动脚，“哪儿有伤？好得很！你别拦着我的路，我快闷死了，出去走走！”

老罗没让，阿文过来了。

“二少爷，你还是回房休息吧！纪总管交代，要咱们保护着你！”

云翔抬眼一看，随从家丁们在面前站了一大排。他知道被软禁了，又气又无奈，跺着脚大骂：

“什么名堂嘛，简直小题大做，气死我了！”

他恨恨地折回房间，毛焦火辣地大呼小叫：

“天虹！天虹！天虹……死到哪里去了？”

丫头锦绣奔来。

“二少奶奶和太太一起去庙里上香了！她说很快就会回来！”

他一听，更是气不打一处来。

“和太太一起去的吗？”

“还有齐妈。”锦绣说。

“好了，知道了，出去吧！”

锦绣一出门，云翔就一脚对桌子踹去，差点把桌子踹翻。

“什么意思嘛！谁是她婆婆，永远弄不清楚！”他一屁股坐在桌前，生闷气，“居然软禁我！纪总管，你给我记着！总有一天，连你一起算账……”

门外，有轻轻的敲门声。丫头小莲捧着一个布包袱，走了进来。一

副讨好的、神秘的样子，对他说：

“我找到一件东西，不知道该不该拿给二少爷看？也不知道该不该跟二少爷说！”

“什么事情鬼鬼祟祟？要说就说！”他没好气地嚷。

“今天，纪总管要我去大少爷房里，找找看有没有什么留下的单据账本……所以，太太她们出去以后，我就去了大少爷房里，结果，别的东西没找着，倒找到了这个……”她举举手里的包袱，“我想，这个不能拿去给纪总管看，就拿到您这儿来了……”

“什么东西？”云翔疑云顿起。

小莲打开包袱。

“是二少奶奶的披风，丢了好一阵子了！”

云翔一个箭步上前，抓起那件披风。是的，这是天虹的披风！他瞪大了眼睛看那件披风。

“天虹的披风！天虹的披风！居然在云飞房里！”他仰天大叫，“啊……”

小莲吓得踉跄后退。

天虹完全不知道，家里有一场暴风雨正等着她。她从塘口那个温馨的小天地，回到家里时，心里还涨满了感动和酸楚。一进大门，老罗就急匆匆地报告：

“二少奶奶，二少爷正到处找你呢！不知道干什么，急得不得了！”

天虹一听，丢下梦娴和齐妈，就急急忙忙进房来。

云翔阴沉沉地坐在桌子旁边，眼睛直直地瞪着房门口，看到她进来，那眼光就像两把锐利冰冷的利剑，对她直刺过来。她被这样的眼光逼得一退，慌张地说：

“对不起，上完香，陪大娘散散步，回来晚了！”

“你们去哪一个庙里上香？”他阴恻恻地问。

她没料到有此一问，就有些紧张起来。

“就是……就是常去的那个碧云寺。”

“碧云寺？怎么锦绣说是观音庙？”他提高了声音。

她一怔，张口结舌地说：

“观音庙？是……本来要去观音庙，后来……大娘说想去碧云寺，就……去了碧云寺。”

他瞪着她，突然之间，“砰”的一声，在桌上重重一槌。

“你为什么吞吞吐吐？你到底去了哪里？你老老实实告诉我！”

她吓了一大跳，又是心虚，又是害怕，勉强地解释：

“我跟大娘出去，能去哪里？你为什么要这样？”

他跳起身子，冲到她面前，大吼：

“大娘！大娘！你口口声声的大娘！你的婆婆不是‘大娘’，是‘小娘’！你一天到晚，不去我娘面前孝顺孝顺，跟着别人的娘转来转去！你是哪一根筋不对？还是故意要气我？”他伸手一把抓住她的手腕，压低声音，阴沉地问，“你去了哪里？”

“就是碧云寺嘛，你不信去问大娘！”

“还是‘大娘’！你那个‘大娘’当然帮着你！你们一条阵线，联合起来给我戴绿帽子，是不是？大娘掩饰你，让你去跟云飞私会，是不是？”

天虹大惊失色。

“你怎么可以说得这么难听？想得这么下流？你把我看成什么了？把大娘看成什么了？经过了这么多事情，你还说这种话，存着这种念头，将来，你让咱们的孩子怎么做人？”

“哦？你又抬出孩子来了！”他怪叫着，“自从怀了这个孩子，你就不可一世了！动不动就把孩子搬出来！孩子！孩子！”他对着她的脸大吼，“是谁的孩子，还搞不清楚！上次我抓到你跟云飞在一起，就知道有问题，给你们一阵狡赖给唬弄过去，现在，我绝对不会饶过你！你先说，今天去了哪里？”

“你又来了！你放开我！”她开始挣扎。

“放开你，让你好跑回娘家去求救吗？”他摇头，冷笑，“嘿嘿！我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了！”

她着急、哀求地看着他：

“我没有对不起你！我没有做任何不守妇道的事，你一定要相信我！”

“你满嘴谎言，我为什么要相信你？老实告诉你，碧云寺，观音庙，天竺寺，兰若寺……我都叫锦绣和小莲去找过了！你们什么庙都没去过！”就对着她的脸大声一吼，“你是不是去见云飞了？你再不说，我就动手了！”

她害怕极了，逼不得已，招了。

“我是去看了云飞，但是，不是你想的那样……”

云翔一听此话，顿时怒发如狂，用力把她一摔，撕裂般地吼着：

“果然如此！果然如此！我已经变成全天下的笑话了！整个展家，大概只有我一个人还蒙在鼓里！你们居然如此明目张胆，简直不要脸！”

“我是去谢谢云飞和阿超，那天对你的宽容！我怕以后，你们免不了还会见面，希望他们答应我，不跟你为敌……”她急忙解释。

云翔听了，仰天狂笑。

“哈哈哈哈！说得真好听，原来都是为了我，去谢他们不杀之恩！去求他们手下留情！你以为我的生死大权，真的握在他们手里！好好好！就算我是白痴，脑袋瓜子有问题，会相信你这一套！那么，这是什

么？”他打开抽屉，拿出那件披风，送到她的鼻子前面去，“你的披风，怎么会在云飞房里？”

她看着披风，有点迷惑。想了想，才想起来，这是救阿超那天，给阿超披的。但是，这话不能说！说了，他会把她杀死！她惊惶地抬头看他，只见他眼中，杀气腾腾，顿时明白了，无论自己怎么解释，也解释不清了。于是，她跳起身子，就往门外逃。她这一逃，更加坐实了他的推断。他飞快地上前，喀啦一声，把房门锁上了，两眼锐利如刀，寒冷如冰，身子向她逼近。

“我看你再往哪里逃？你这样不知羞耻，把我玩得团团转！和大娘她们结为一党，做些见不得人的事！你卑鄙，下流！你太可恶了！”

天虹看他逼过来，就一直退，退到屋角，退无可退。她看到他眼里的凶光，害怕极了，扑通一声，跪下了，仰着脸，含着泪，发着抖说：

“云翔，我知道无论我怎么解释，你都不会相信我！虽然我清清白白，天地可表！但是，你的内心，已经给我定了罪，我百口莫辩！现在，我不敢求你看在我的面子上，请看在我爹，我哥的面子上，放我一条生路！”她用双手护着肚子，“请你不要伤害孩子，我要他！我爱他……”

“真奇怪，你明明恨我，却这么爱这个孩子，为了他，你可以一再求我，下跪、磕头，无所不用其极！你这么爱这个孩子？啊？”他喊着，感到绿云罩顶，已经再无疑问了，心里的怒火，就熊熊地燃烧起来。

天虹泪流满面了。

“是！我的生命，一点价值都没有，死不足惜！但是，孩子，是你的骨肉啊！”

他突然爆发出一声撕裂般的狂叫：

“啊……我的骨肉！你还敢说这是我的骨肉！啊……”

他一面狂叫着，一面对她飞扑而下。她魂飞魄散，惨叫着：

“救命啊……”

她一把推开他，想逃，却哪里逃得掉？他涨红了脸，眼睛血红，额上青筋暴露，扑过来抓住她，就一阵疯狂地摇晃，继而拳打脚踢。她把自己缩成了一团，努力试着保护肚子里的胎儿，嘴里惨烈地哀号：

“爹……救命啊……救命啊……”

门外，祖望、纪总管、品慧、天壳、梦娴、齐妈……听到声音，分别从各个角落，飞奔而来。品慧尖声喊着：

“云翔！你别发疯啊！天虹肚子里，有我们展家的命根啊！你千万不要伤到她呀……”

天虹听到有人来了，就哭号着，大喊：

“爹……救命啊！救命啊……”

门外，纪总管脸色惨白，扑在门上狂喊：

“云翔！你开门！请你千万不要伤害天虹……我求求你了……”

天尧用肩膀撞门，喊着：

“天虹！保护你自己，我们来了！”

天尧撞不开门，急死了。祖望回头对家丁们吼：

“快把房门撞开！一起来！快！”

家丁们便冲上前去，合力撞门，房门砰然而开。

大家冲进门去，只见一屋子零乱，茶几倒了，花瓶茶杯，碎了一地。天虹蜷缩在一堆碎片之中，像个虾子一般，拼命用手抱着肚子。云翔伸着脚，还在往她身上踹。天尧一看，目眦尽裂，大吼：

“啊……你这个混蛋！”

天尧扑过去，一拳打倒了云翔。云翔倒在地上喘气，天尧骑在他身上，用手勒住他的脖子，愤恨已极，大叫：

“我掐死你！我掐死你……”

品慧扑过去摇着天亮，尖叫：

“天尧！放手呀！你要勒死他了……”

纪总管冲到天虹身边，弯腰抱起她。只见她的脸色，雪白如纸；而裙摆上，是一片殷红。纪总管心胆俱裂，魂飞魄散。天虹还睁着一对惊恐至极的眼睛，看着他，衰弱地、小小声地、伤心地说：

“爹……孩子恐怕伤到了……”

纪总管心如刀绞，老泪一掉。

“我带你回家，马上请大夫！说不定……保得住……”他回头看天尧，急喊，“天尧！还不去请大夫……”

天尧放掉云翔，一跃而起。

“我去请大夫！我去请大夫……”他飞奔而去。

祖望跌跌冲冲地走上前去看天虹。

“天虹怎样……”

纪总管身子急急一退，怨恨地看了祖望一眼。

“我的女儿，我带走了！不用你们费心！”

梦娴忍不住上前，对纪总管急切地说：

“抱到我屋里去吧！我屋比较近！”

纪总管再一退。

“不用！我带走！”

齐妈往前迈了一步，拦住纪总管，着急地说：

“纪总管，冷静一点，你家里没有女眷，现在，天虹小姐一定动了胎气，需要女人来照顾啊！你相信太太和老齐妈吧！”

纪总管一怔，心中酸楚，点了点头，就抱着天虹，一步一步地往梦娴房走，眼泪不停地掉。

那天，天虹失去了她的孩子。

当大夫向大家宣布这个消息的时候，纪总管快要疯了，他抓着大夫喊：

“你没有保住那个孩子，他是天虹的命啊！”

“孩子可以再生，现在，还是调养大人要紧！”大夫安慰着。

祖望和品慧，都难过得无力说话了。

天虹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由于失血过多，一直昏睡。到了晚上，她才逐渐清醒了。睁开眼睛，她看到梦娴慈祥而带泪的眸子，接触到齐妈难过而怜惜的注视，她的心猛地狂跳，伸手就按在肚子上，颤声问：

“大娘，孩子……孩子……保住了，是不是？是不是？”

梦娴的眼泪，夺眶而出了。齐妈立刻握住她的手。

“天虹小姐，孩子，明年还可以再生！现在，身体要紧！”

天虹大震，不敢相信孩子没有了，伸手一把紧紧地攥住梦娴的手，尖声地问：

“孩子还在，是不是？保住了，是不是？大娘！告诉我！告诉我……”

梦娴无法骗她，握紧她的手，含泪地说：

“孩子没保住，已经没有了！”

她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

“啊……不要！不要！不要……”

她痛哭失声，在枕上绝望地摇头。齐妈和梦娴，慌忙一边一个，紧紧地扶着她。

“天虹小姐！身子要紧啊！”齐妈劝着。

天虹心已粉碎，万念俱灰，哭着喊：

“他杀掉了我的孩子！他杀掉了我的孩子……”

梦娴一把抱住她的头，心痛地喊：

“天虹！勇敢一点！这个孩子虽然没保住，但是，还会有下一个的！上天给女人好多的机会……你一定会再有的！”

“不会再有了，这是唯一的！失去了孩子，我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呢？”

“千万不要这样说！你还这么年轻，未来的生命还那么长，说不定还有好多美好的事物，正在前面等着你呢！”梦娴说。

“我生命里，最珍贵的就是这个孩子，如今孩子没有了，剩下的，就是那样一个丈夫，和暗无天日的生活！以后，除了愁云惨雾，还有什么？还有什么？”她哭着喊，字字带血，声声带泪。

门外的纪总管，老泪纵横了。

天虹失去了孩子，云翔最后一个才知道。自从天虹被纪总管带走，他就坐在房间一角的地上，缩在那儿，用双手抱着头，痛苦得不得了。他知道全家都在忙碌，知道自己又闯了大祸，但是，他无力去面对，也不想去面对。他的世界，老早就被云飞打碎了。童年，天虹像个小天使，美得让他不能喘气。好想，只是拉拉她的小手。但是，她会躲开他，用她那双美丽的手，为云飞磨墨，为云飞裁纸，为云飞翻书，为云飞倒茶倒水……只要云飞对她一笑，她就满脸的光彩。这些光彩，即使他们做了夫妻，她从来没有为他绽放过。直到云飞归来那一天，他才重新在她眼里发现，那些光彩都为云飞，不为他！

他蜷缩在那儿，整晚没有出房间，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痛苦的人。

他不知道坐了多久，直到祖望大步冲进来，品慧跟在后面。祖望对他大吼一声：

“你这个混账！你给我站起来！”

他抬头看了祖望一眼，仍然不动。祖望指着他，气得发抖，怒骂着：“你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念过书，出身在我们这样的家庭，你怎么可能混账到这种程度？天虹有孕，你居然对她拳打脚踢，你有没有一点点天良？有没有一点点爱心？那是你的妻子和你的儿子呀！你怎么下得了手？”

云翔的身子缩了缩，抱着头不说话。品慧忙过去拉他。

“云翔！起来吧！赶快去看你老婆，安慰安慰她，跟她道个歉……她现在伤心得不得了，孩子已经掉了！”

云翔一个震动，心脏猛烈地抽搐，这才感到锥心的痛楚。

“孩子……掉了？”他失神地，呐呐地问。

“是啊！大夫来，救了好半天，还是没保住，好可惜，是个男孩……大家都难过得不得了……你赶快去安慰你老婆吧！”品慧说。

“孩子掉了？孩子掉了？”他喃喃自语，心神恍惚。

祖望越看他越生气，一跺脚。

“你还缩在那儿做什么？起来！你有种打老婆，你就面对现实！去对你岳父道歉，去对天尧道歉，去对你老婆道歉……然后，去给我跪在祖宗牌位前面忏悔！你把我好好的一个孙子，就这么弄掉了！”

他勉勉强强地站起身，振作了一下，色厉内荏地说：

“哪有那么多的歉要道？孩子没了，明年再生就是了！”

祖望瞪着他，气得直喘气，举起手来，就想揍他。

“你去不去道歉？你把天虹折腾得快死掉了，你知道吗？”

他心中一紧，难过起来。

“去就去嘛！天虹在哪里？”

“在你大娘那儿！”

他一听到这话，满肚子的疑心，又排山倒海一样地卷了过来，再也无法控制，他瞪着品慧，就大吼大叫起来：

“她为什么在‘大娘’那里？她为什么不在你那里？你才是她的婆婆，掉了的孩子是你的孙子，又不是大娘的！为什么她去‘大娘’那里？你们看，这根本就有问题，根本就是欺负我一个人嘛！”

品慧愕然，被云翔骂得接不上口。祖望莫名其妙地问：“她为什么不可以在梦娴房里？梦娴是看着她长大的呀！”

云翔绕着房间疾走，振臂狂呼。

“啊……我要疯了！你们只会骂我，什么都不知道！今天，大娘把天虹带出去，说是去庙里上香！结果她们什么庙都没有去，大娘带她去见了云飞！回来之后，还跟我撒谎，被我逼急了，才说真话！还有这个……”他跑去抓起那件披风，“她的衣服，居然在云飞房里！今天才被小莲找到！你们懂吗？我的绿帽子已经快碰到天了！这个孩子，你们敢说是我的吗？如果是我的，要大娘来招呼，来心痛吗？”

品慧震惊地后退，不敢相信地自言自语：

“不可能的！不可能的……”

云翔对品慧再一吼：

“什么不可能？天虹爱云飞，连展家的蚂蚁都知道！你一天到晚好像很厉害，实际就是老实，被人骗得乱七八糟，还在这儿不清不楚！”

祖望一退，瞪着他。

“我不相信你！我一个字也不相信你！天虹是个好姑娘，知书达礼，优娴贞静！她绝不可能做越轨的事！你疯了！”

云翔像一只受伤的野兽，发出一阵狂啸：

“你为什么不去问一问大娘？优娴贞静的老婆会欺骗丈夫吗？优娴贞静的老婆会背着丈夫和男人私会吗？”他对祖望大吼，“你不知道老婆心里爱着别人的滋味！你不知道戴绿帽子的滋味！你不知道老婆怀孕，你却不能肯定谁是孩子父亲的滋味！我疯了，我是疯了，我被这个家逼疯了，我被这样的老婆兄弟逼疯了！”

祖望瞪着云翔，震惊后退，嘴里虽然振振有词，心里却惊慌失措了。他从云翔的房里“逃了出来”，立刻叫丫头把梦娴找到书房里来细问，梦娴一听，惊得目瞪口呆。

“云翔这样说？你也相信吗？不错，今天我带天虹去了塘口，见到云飞阿超，还有萧家的一大家子，那么多人在场，能有任何不轨的事吗？天虹求我带她去，完全是为云翔着想啊！云翔不能一辈子躲在家里，总会出门，天虹怕云飞再对云翔报复，是去求云飞放手，她是一片好心呀！”

祖望满屋子走来走去，一脸的烦躁。

“那么，天虹的衣服，怎么跑到云飞房里去了？”

梦娴一怔，回忆着，痛苦起来。

“那是我的疏忽，早就该给她送回去了！大家住在一个院子里，一件衣服放哪里，值得这样小题大做吗？那件衣服……”她懒得说了，说也说不清！她看着祖望，满脸的不可思议：“天虹的孩子，就为了这些莫名其妙的理由，失去了？是我害了她，不该带她去塘口，不该忘了归还那件衣服……天虹实在太冤了！如果连你都怀疑她，这个家，对她而言，真的只剩下愁云惨雾了！”祖望听得糊里糊涂，心存疑惑，看着她，气呼呼地说：

“你最好不要再去塘口！那个逆子已经气死我了，你是展家的夫人，应该和我同一阵线！我不要认那个儿子，你也不要再糊涂了！你看，都是你带天虹出去，闯下这样的大祸！”

梦娴听了，心中一痛。挺了挺背脊，她眼神凄厉地看着他，义正词严地说：“我嫁给你三十几年，没有对你说过一句重话！现在，我已经

来日无多，我珍惜我能和儿子相聚的每一刻！你不认他，并不表示我不认他，他永远是我的儿子！如果你对这一点不满意，可以把我一起赶出门去！”

她说完，傲然地昂着头，出门去了。

祖望震动极了，不能相信地瞪着她的背影，怔住了。这个家，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会这样分崩离析，问题重重呢？

24

几天后，梦娴去塘口，才有机会告诉云飞，关于天虹的遭遇。

所有的人都震动极了，这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云飞想到天虹对这个孩子的期盼，渴望和热爱。顿时了解到，对天虹来说，人间至悲的事，莫过于此了。

“好惨！她伤心得不得了，在我房里住了好多天，现在纪总管把她接回去了！我觉得，孩子没有了，天虹的心也跟着死了！自从失去了孩子，她就不大开口说话，无论我们劝她什么，她都是呆呆的，整个人都失魂落魄了！”梦娴含着泪说。

“娘！你得帮她忙！她是因为这个孩子，才对生命重新燃起希望的！她所有的爱，都贯注在这个孩子身上，失去了孩子，她等于失去了一切！你们要多陪陪她，帮她，跟她说话才好！”云飞急切地说。

“怎么没说呢？早也劝，晚也劝，她就是听不进去。整个人像个游魂一样！”

阿超气愤极了，恨恨地说：

“哪有这种人？只会欺负女人！这个也打，那个也打，老婆怀了孕，他还是打！太可恶了！我真后悔上次饶他一命，如果那天要了他的命，他就不能欺负天虹小姐了！偏偏那天，还是天虹帮他求情！”

“云翔呢？难道一点都不后悔吗？怎么我听郑老板说，他这些天，每晚都在待月楼豪赌！越赌越大，输得好惨！没有人管他吗？纪总管和

天尧呢？”云飞问。

“天虹出事以后，纪总管的心也冷了，最近，他们父子都在照顾天虹，根本就不管云翔了。云翔大概也想逃避问题，每天跑出去，不知道做些什么！我看，天虹这个婚姻，是彻底失败了！”

云飞好难过，萧家姐妹也跟着难过。雨凤想起天虹的“梦”，没想到，这么快就幻灭了。大家垂着头，人人情绪低落。梦娴急忙振作了一下，提起兴致，看大家。

“算了，不要谈这个扫兴的话题了！你们怎样？还有三天就结婚了……”四面看看，“你们把房子布置得好漂亮，到处都挂着花球和灯笼，真是喜悦极了！”

阿超兴奋起来。

“你们知道吗？那些花球和灯笼，都是虎头街那些居民送来的！他们现在都知道我们的事了，热情得不得了，一会儿送花，一会儿送灯笼，一会儿送吃的，一会儿送衣服……有一个贺伯庭，带着老婆和九个孩子来帮我们打扫，再加我们家的几个孩子，简直热闹得鸡飞狗跳！”

“真的呀？”梦娴听得欢喜起来。

云飞点点头，非常感动地说：

“我现在才知道，一般老百姓这么单纯，善良和热情！娘，我们家以钱庄起家，真的很残忍，放高利贷这个行业，不能再做了！家里赚够了钱，应该收手，不要再剥削他们了！”

梦娴深深地看了他一眼。

“就是你这种论调，把你爹吓得什么都不敢给你做了！”

云飞一听到“你爹”两个字，就头痛了，急忙转变话题。

“我们也不要谈这个！娘，你看，这是我们的喜帖，我们把你的名字，印在喜帖上，没有关系吧？”他把喜帖递给梦娴。

“有什么关系呢？难道我不是你娘吗？”她低头看着喜帖，看着看

着，心里不能不涌上无限的感慨，“实在委屈你们两个了！这样的喜帖，开了桐城的先例，是前所未有的！这样的喜帖，说了一个好长的故事！”

“是！”云飞低语，“一个好长好长的故事！”

雨凤低着头，心里真是百味杂陈。

这张喜帖，当天就被云翔拿到了，他冲进祖望的书房，把喜帖往桌上一放，气极败坏地喊：

“爹！你看看这个！”

祖望拿起请帖，就看到下面的内容：

谨订于民国八年十月初六，为小儿苏慕白，义女萧雨凤举行婚礼。早上十时在待月楼，敬请

合第光临　男方家长　魏梦娴

女方家长　郑士逵　敬上

祖望大惊，一连看了好几遍，才弄明白是什么意思。他把请帖“啪”的一声，摔在桌子上。大怒。

“岂有此理！”

云翔在一边火上加油，愤愤不平地喊：

“爹！你还不知道吗？现在整个桐城，都把这件事当一个大笑话，大家传来传去，议论纷纷！桐城所有的达官贵人，知名人士，都收到了这张请帖，郑老板像撒雪片一样地发帖子！大家都说，‘展城南’已经被‘郑城北’并吞了，连展家的儿子都改名换姓，投效郑老板了！最奇怪的是，大娘居然具名帮云飞出面！我们这个脸可丢大了，我在外面，简直没法做人！”

“云飞居然这样做！他气死我了！我叫他不要娶雨凤，他非娶不可，偷偷摸摸娶也就算了，这样大张旗鼓，还要郑老板出面，简直存心让我下不来台！什么意思？太可恶了！”祖望怒不可遏。

“而且，这个郑老板，和她们姐妹不干不净，前一阵子还盛传要娶雨鹃作四姨太，现在，摇身一变，成了义父，名字和大娘的名字排在一起，主持婚礼！这种笑话，你受得了吗……”

云翔话没说完，祖望抓起请帖，大踏步冲出门去，一口气冲到梦娴房里，把那张请帖重重地掷在桌上，愤怒地喊：

“你给我解释一下，这是什么东西？”

梦娴抬头，很冷静地看着他。

“这是我儿子的结婚请帖！”

“你儿子？你儿子？云飞叛变，连你也造反吗？”他吼着。

梦娴挺直背脊，盯着他。

“你好奇怪！儿子是你不要了，你完全不管他的感觉，他的自尊，把他贬得一文不值，叫他不要回家！你侮辱他的妻子，伤透他的心，你还希望他顾及你的面子吗？”

祖望一听，更气，喊着：

“人人都知道，他是我的儿子，他却弄了一个不伦不类的名字苏慕白，昭告全天下，他再也不姓展！我不许他娶雨凤，他偏要娶，还要娶得这么轰轰烈烈！他简直冲着我来，哪有这样不孝的儿子？”

“他已经不是你的儿子了，也就谈不上对你孝不孝！他知道你对他所有的行为，全体不同意，只好姓苏，免得丢你展家的脸！这样委屈，依然不行，你要他怎么办？”

“好好好！他不是我的儿子了，我拿他没有办法，但是，你还是我的老婆，这个姓苏的结婚，要你凑什么热闹？”

“没办法，这个姓苏的，是我儿子！”

“你存心跟我作对，是不是？”

梦娴看着他，悲哀地说：

“我好希望今天这张请帖上，男方家长是你的名字！你以为这张请帖，云飞很得意吗？他也很悲哀，很无可奈何呀！哪有一个儿子要结婚，不能用自己的真名，不能拜见父母爹娘，不能把媳妇迎娶回家！何况是我们这样显赫的家庭！你逼得他无路可走，只能这样选择！”

“什么叫无路可走？他可以不要结婚！就是要结婚，也不用如此招摇啊！你去告诉他，这样做叫做‘大逆不道’！让他马上停止这个婚礼！”

梦娴身子一退，不相信地看着他。

“停止婚礼？全桐城都知道这个婚礼了，怎么可能停止？现在停止，你让云飞和雨凤怎么做人？”

“这场婚礼举行了，你要我怎么做人？”

“你还是做你的展祖望，不会损失什么的！”

“你说的是什么话？你就这样护着他！帮着他来打击我！那个雨凤，这么嚣张，什么叫红颜祸水，就是这种女人！哪有一个好女人，会让云飞和家庭决裂到这个地步！”

“我劝你千万不要说这种话，如果你心里还有这个儿子，他们塘口的地址你一定知道，去看看他们，接受雨凤做你的媳妇，参加他的婚礼，大大方方地和他们一起庆贺……这是一个最好的机会，说不定你可以收回一个儿子！”梦娴深刻地说。

祖望觉得梦娴匪夷所思，不敢相信地瞪着她。

“你要我去和云飞讲和？你要我同意这个婚礼，还参加这个婚礼？你还要我接受雨凤？你想教我做一个‘圣人’吗？”

“我不想教你做一个‘圣人’，只想教你做一个‘父亲’！”

祖望对梦娴一甩袖子。

“你先教云飞怎么做‘儿子’吧！你莫名其妙，你疯了！你自己也学一学，怎样做一个‘妻子’和‘母亲’吧！”

祖望说完，拂袖而去了。梦娴看着他的背影，满心伤痛和失望。

婚礼的前一天，塘口的新房已经布置得美轮美奂。大家的兴致都很高昂，计划这个，计划那个。雨凤的卧室是新房，床上挂着红帐子，铺着簇新的红被子，镜子上打着红绸结，墙上贴着红囍字……一屋子的喜气洋洋。

雨凤和云飞站在房里，预支着结婚的喜悦，东张西望，看看还缺什么。

门外有一阵骚动声，接着，雨鹃就冲到房门口来，喊：

“慕白，你爹来了！他说，要跟雨凤讲话！”

云飞和雨凤都大吃一惊。雨鹃就看着雨凤说：

“见？还是不见？如果你不想见，我就去挡掉他！”

云飞急忙说：

“这样不好！他可能是带着祝福而来的！我们马上要办喜事，让大家分享我们的喜悦，不要做得太绝情吧！”他问雨鹃，“谁跟他一起来？”

“就他一个人！”

“一个人？我去吧！”云飞一愣，慌忙跑了出去。

雨凤镇定了一下纷乱的情绪，对雨鹃说：

“既然他点名找我，不见大概不好，你把弟妹们留在后面，我还是出去吧！”

雨鹃点头。雨凤就急急忙忙奔出去。

云飞到了客厅，见到挺立在那儿的父亲，他有些心慌，有些期待，恭敬地说：

“爹！没想到您会来，太意外了！”

祖望锐利地看着他。

“你还叫我爹？”

云飞苦笑了一下，在这结婚前夕，心情非常柔软，就充满感情地说：

“人家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师都如此，何况，你还是我真正的爹呢！来，这儿坐！”

“我不坐，说几句话就走！”

雨凤端着茶盘出来，由于紧张，手都发抖。阿超过来，接过托盘，端出去。

“老爷，请喝茶！”

祖望看着阿超，气不打一处来。

“阿超，你好！今天叫我老爷，明天会不会又打进家门来呢？”

阿超一怔，还没说话，云飞对他摇摇头，他就退了下去。

雨凤忐忑地走上前，怯怯地说：

“展伯伯，请坐！”

祖望盯着雨凤，仔细地看她，再掉头看云飞，说：

“我已经看到你们的结婚喜帖了！你真的改姓苏，不姓展了？”

云飞愣了愣，带着一份感伤和无奈，说：

“展家，没有我容身之处啊！”

祖望再看向雨凤，眼光锐利。他沉着而有力地说：

“雨凤，听云飞说，你念过书，有极好的修养，有极高的情操！我相信云飞的眼光，不会看走眼！”

雨凤被动地站着，不知道他的真意如何，不敢接口。他定定看她。

“你认为一个有教养，有品德，有情操的女子，对翁姑应该如何？”

她怔住，一时之间，答不出来。云飞觉得情况有点不妙，急忙插嘴：

“爹，你要干什么？如果你是来祝福我们，我们衷心感谢，如果你是来责问我们，我们已经没有必要听你教训了！”

祖望对云飞厉声说：

“你住口！我今天是来跟雨凤谈话的，不是跟你！”他再转向雨凤，“你教唆云飞脱离家庭，改名换姓，不认自己的亲生父亲，再策划一个不伦不类的婚礼，准备招摇过市，满足你的虚荣，破坏云飞的孝心和名誉，这是一个有教养、有情操的女子会做的事吗？应该做的事吗？”

雨凤听了，脸色立即惨变，踉跄一退，整个人都呆住了。

云飞大惊，气坏了，脸色也转为惨白，往前一站，激动地说：

“你太过分了！我以为你带着祝福而来，满心欢喜地接待你，喊你一声爹！你居然对雨凤说这种话！我改名换姓，是我的事！如果展家是我的骄傲，是我的荣耀，我为什么要改名换姓？如果我能够得到你的支持和欣赏，我又何至于走到今天这一步？我那一大堆的无可奈何，全与你有关，你从来不检讨自己，只会责备别人，我受够了！这儿是苏家，请你回去吧！”

祖望根本不理他，眼睛专注地瞪着雨凤。

“我今天来要你一句话！我知道你交游广阔，请得动郑某人为你撑腰，你就不怕你未来的丈夫，成为桐城的笑柄，被万人唾骂吗？如果，你真的念过书，真的是个有修养的姑娘，真的了解中国人的传统观念，真的为大局着想……停止吧！停止这个荒唐的婚礼，停止这场闹剧！如果你真心爱云飞，就该化解他和家庭的裂痕，到那时候，你才有资格和云飞论及婚嫁！”

雨鹃和阿超，一直站在门外倾听，这时，雨鹃忍无可忍，冲了出来。往祖望面前一站，气势汹汹地喊：

“你不要欺负我姐姐老实，对她这样侮辱责骂！你凭什么来这里骂人？我给你开门，是对你的客气！今天，又不是展家娶媳妇，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你管不了我们！”

祖望啧啧称奇地看云飞。

“这就是有修养、有品德、有情操的女子，你真让我大开眼界！”

云飞又气又急，他深知雨凤纤细敏感，这条感情的路，又走得特别坎坷。她那份脆弱的自尊心，好容易受伤。这个婚事，自己是拼了命争取到的，两人都已受尽苦难，实在得来不易！在这结婚前夕，如果再有变化，恐怕谁都受不了！他生怕雨凤又退缩了，心里急得不得了，就往前一站，沉痛地说：

“你够了没有？你一定要破坏我的婚礼吗？一定要砍断我的幸福吗？你对我，没有了解，没有欣赏，但是，也没有同情吗？”

雨鹃看到雨凤脸色惨白，浑身发抖，就推着她往里面走：

“进去，进去！我们没有必要听这些！”

“雨凤！你就这样走了？没有一句答复给我吗？”祖望喊。

雨凤被推着走了两步，听到祖望这一喊，怔了怔。忽然，她挣开了雨鹃，折回到祖望面前来。她先看看云飞和雨鹃，满脸肃穆地说：

“你们不要说话！展伯伯来这儿，要我的话，我想，我应该把我的话说清楚！”

云飞好紧张、好着急。雨鹃好生气。

雨凤就抬头直视着祖望，眼神坚定，不再发抖了，她一字一字，清清楚楚地说：

“展伯伯，听了你的一篇话，我终于了解慕白为什么改名换姓了！为了我造成他的父子不和，我一直深深懊恼，深深自责。现在，懊恼没有了，自责也没有了！你刚刚那些话，刻薄恶毒，对我的操守品德，极尽挖苦之能事。对一个这样怀疑我的人，误解我的人，否决我的人，我不屑于解释！我只有几句话要告诉你！我爱慕白，我要嫁慕白！不管你

怎么破坏，不管你用什么身份来这儿，都无法转变我的意志！我曾经把慕白当成我的杀父仇人，那种不共戴天的仇恨，都瓦解在这份感情里，就再也没有力量来动摇我了！”祖望简直没有想到，她会说出这样一篇话，不禁睁大眼睛，看着她。

云飞也没有想到，她会说出这样一篇话，也睁大眼睛，看着她。

雨鹃和阿超，全都睁大眼睛看着她。

雨凤咽了口气，继续说：

“你跟慕白，有三十年的渊源，我跟他，只有短短的一年！可是，我要好骄傲地告诉你，我比你了解他，我比你尊重他，我比你爱他！他在我心里，几乎是完美的，在你心里，却一无是处！人，为‘爱’和‘被爱’而活，为‘尊敬’和‘体谅’而活，不是为单纯的血缘关系而活！我认为，我值得他做若干牺牲，值得他爱，更值得他娶！你不用挖苦我，不用侮辱我，那些，对我都不发生作用了！随你怎么阻挠，你都不能达到目的，我一定会成为他的新娘！和他共度这一生！”

云飞听得热血沸腾，呼吸急促，眼光热烈地盯着她。

祖望脸色铁青，瞪着她，大声说：

“你执意这么做，你会后悔的！”

雨凤眼中闪着光彩，字字清脆，掷地有声地说：

“哦！我不会的！我永远不会后悔的！现在，我才知道，在你这么强大的敌视下，慕白为了娶我，付出了多大的代价！我太感动了，我会永远和他在一起，不论前途多么艰辛，我会勇敢地走下去！我会用我整个生命，来报答他的深情！”她吸了口气，“好了，你要我的话，我已经给你了！再见！”她说完，就转过身子，昂首阔步，走进里面去了。

云飞情不自禁，撂下祖望，追着她而去。

祖望呆呆地站着，有巨大的愤怒，巨大的挫败感，也有巨大的震撼。

雨凤出了客厅，就一口气奔进卧房，云飞追来，把她一把抱住，热

烈地喊着：

“你从来没有说过这些话！你让我太感动，太激动了！”

她依偎着他，把手放进他的手中。

“你摸摸我的手！”

云飞握住她的手，一惊。

“你的手怎么冰冰冷？”

她大大地喘了口气。

“我又紧张、又激动，自己都不知道在说什么！我每次一紧张，浑身都会发冷！从来没说过那么多话，觉得自己辞不达意，我只有一个念头，我不能被打倒，我不能失去你！”

云飞用双手握着她的手，试图把她的手温暖起来。他凝视着她的眼睛，绞自肺腑地说：

“你完全达意，说得太好太好了！每一个字，都让我震撼！我这一生，风风雨雨，但是，绝对没有白活，因为上苍把你赐给了我！”他顿了顿，再说，“我要借用你的话，因为我无法说得更好——我会用我整个生命，来报答你的深情！”

她投进他的怀里，伸出双手，紧紧地环抱住他。再也没有迟疑，再也没有退缩，再也没有抗拒，再也没有矛盾……这个男人，是她生命的主宰！是她的梦，是她的现实，是她的命运，是她的未来，是她一切的一切。

终于，终于，到了这一天。

云飞穿着红衣，骑着大马，神采焕发，带着阿超和一队青年，组成一支迎亲队伍，吹吹打打地到了待月楼前面。

待月楼门口，停着一顶金碧辉煌的花轿。围观群众，早已挤得水泄不通。

云飞一到，鞭炮就劈哩叭啦响起来，吹鼓手更加卖力地吹吹打打，喜乐喧天。然后，就有十二个花童，身穿红衣，撒着彩纸，从门内出来。

花童后面，雨凤凤冠霞帔，一身的红。在四个喜娘、金银花、雨鹃、小三小四小五、珍珠、月娥、小范，及全身簇新的郑老板的簇拥下，走出大门。围观群众一见新娘出门，就报以热烈的掌声，吼声如雷地喊：

“雨凤姑娘，恭喜了！”

雨凤低眉敛目，只看得到自己那描金绣凤的大红裙摆。她款款而行，耳边充满了鞭炮声、喜乐声、欢呼声、恭喜声……她的整颗心，就随着那些声音跃动着。一阵风来，喜帕微微扬起，群众立刻爆发出如雷的喊声：

“好美的新娘子！好美的新娘子！”

司仪大声高唱：

“上轿！”

四个喜娘，扶着雨凤上轿，群众又爆发出如雷的掌声。

云飞骑在马背上，看着雨凤上轿，心里的欢喜，像浪潮一样，滚滚而来。终于，终于，等到了这一天！终于，终于，她成为了他的新娘！

“起轿！”

八个轿夫抬起大花轿。

鞭炮和喜乐齐鸣。队伍开始前进。

吹鼓手走在前面，后面是云飞，再后面是马队，再后面是花童，再后面是花轿，再后面是萧家四姐弟，再后面是仪仗队，再后面，跟着自愿参加游行的群众……整个队伍，前呼后拥，浩浩荡荡地走向街头。这是桐城有史以来最大的婚礼！

当婚礼开始的时候，云翔正气极败坏地冲进纪家的小院，大呼小

叫：

“天尧！今天云飞要成亲，我们快带马队闹他们去！阻止不了婚礼，最起码给他弄个人仰马翻！”

天尧冷冷地看着他，恨恨地说：

“这种事我不做了！你找别人吧！”

云翔一呆，愕然地说：

“你们还在生我的气吗？可以了吧？我不是已经又道歉又认错了吗？不要这样嘛，等天虹身体好了，我管保再给她一个孩子就是了！”

纪总管嫌恶地看了他一眼，哼了一声，转头就要进屋。他急忙喊：

“纪叔，你不去就不去，我带阿文他们去，天尧，我们快走吧！”

天尧瞪着他，大声说：

“我说话你听不懂吗？我再也不帮你做那些无聊事了！你自己去吧！”

云翔大怒，气冲冲地喊：

“算了！神气什么？我找阿文去！”转身就跑。

纪总管在他身后，冷冰冰地说：

“你不用找阿文他们了！郑老板给了比你高三倍的待遇，已经把他们全体挖走！今天，都去帮忙云飞成亲，维持秩序去了！你的‘夜枭队’，从此变成历史了！”

云翔站住，大惊失色，猛地回身看纪总管。

“你骗人！怎么可能？”

纪总管挑着眉毛。

“怎么不可能？你认为他们跟着你，是因为你肯花钱，还是因为你够义气、够朋友？大家早就对你不满意了，只是敢怒而不敢言！今天碰到一个比你更肯花钱的人，你就毫无价值了！你和云飞这场战争，你是输定了！你手下的人，现在等于是云飞的人了，你还想搅什么局？”

云翔大受打击，踉跄一退，瞪大眼睛。

这时，天虹扶着房门，颤巍巍地站在房门口，看着他。她形容枯槁，憔悴得不成人形，眼睛深幽，恨极地瞪着他。

云翔被她这样的眼光逼得一颤，急忙说：

“天虹，你别怪我！谁教你背着我去见云飞，你明知道这犯了我最大的忌讳！孩子掉了，没有关系，我们再接再厉！”

天虹走到他的面前，死死地看着他，咬牙切齿地说：

“让我清清楚楚地告诉你！你赶不上云飞的一根寒毛，我宁愿去当云飞的小老婆、丫头、佣人，也不愿意跟你！此生此世，你想跟云飞比，你是门都没有！”

云翔大大地震动了，看着恨之入骨的天虹，再看冷冰冰的纪总管，再看愤恨的天尧，忽然感到众叛亲离，不禁又惊又骇又怒又恨，大叫：

“你们都去投效云飞吧！去呀！去呀……”

他掉转身子，像一头负伤的野兽，对门外冲去。

同一时间，浩浩荡荡的迎亲队伍，在群众夹道欢呼下，缓缓前进。

鼓乐齐鸣，吹吹打打。云飞骑在马上，真是踌躇志满。连阿超都左顾右盼，感染着这份喜悦。

群众挤满了街道两旁，不停地鼓掌欢呼：

“苏慕白先生，恭喜恭喜！雨凤姑娘！恭喜恭喜！”

沿途，不时有人拜倒下去，一家大小齐声欢呼：

“苏慕白先生，百年好合，天长地久！”

在人群中，有个人戴着一顶毡帽，遮着脸孔，围着围巾，遮着下巴，杂在一堆路人中，看着这个盛大的婚礼。这人不是别人，正是祖望。他虽然口口声声，责备这个婚礼，但是，却无法抑制自己的好奇心，倒要看看，被“郑城北”主持的婚礼，到底隆重到什么地步？看到这样盛大的排场，他就呆住了。再看到围观群众，密密麻麻，他就更加觉得惊心动魄。等到看到居然有人跪拜，他就完全糊涂了，纳闷起来。在他身边，正好有一家大小数人，跪倒于地。高喊着：

“苏慕白先生，大恩大德，永远不忘！祝你幸福美满，天长地久！”

他实在忍不住了，问一个刚刚起身的老者：

“你们为什么拜他？”

老者不认识他，热心地说：

“他是一个伟大的人，我们虎头街的居民，都受过他的好处，说都说不完！”

他震动了，不敢相信地看着那些人群，和骑在马上的云飞。心里模糊地想起，云飞曾经说过，有关冯谖的故事。

迎亲队伍，鼓乐喧天，迤迤逦逦……从他面前过去了。

谁都不知道，这时，云翔骑着一匹快马，正向着这条街飞驰而来。他带着满心的狂怒，立誓要破坏这个婚礼。这萧家姐妹，简直是他的梦魇！而展云飞，是他与生俱来的“天敌”！他不能让他们这样嚣张，不能让他们称心如愿，不能！不能！不能！

他催着云马，策马狂奔，狂叫：

“驾！驾！驾！”

马蹄翻腾，踹着地面，如飞而去。他疾驰着，听到吹吹打打的音乐逐渐传来。这音乐刺激着他，他更快地挥舞马鞭。

“驾！驾！驾……”

突然间，路边蹿出好多个壮汉，拦马而立。大叫：

“停下来！停下来！”

云翔急忙勒马，马儿受惊，蓦然止步。接着，那匹马就人立而起，昂首狂嘶。

云翔坐不牢，竟从马背上跌下来。

几个大汉，立刻扑上前来，三下两下，就捉住了他的手脚，把他压在地下。他大惊，一面挣扎，一面怒骂：

“你们是强盗还是土匪？哪一条道上的？没长眼睛吗？我是展云翔啊！展家的二少爷啊！”

他才喊完，就一眼看到，警察厅的黄队长，率领着好多警察，一拥而上。他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就听，“咔答咔答”两声，他的双手，居然被一副冷冰冰的手铐，牢牢地铐住了。

他暴跳如雷，又踢又骂：

“你们疯了？黄队长，你看清楚了没有？我是谁？”

黄队长根本不答话，把他拖向路边的警车。一个大汉迅速地将那匹马牵走了。其他大汉们向黄队长施礼，说：

“黄队长，人交给你了，你负责啊！”

黄队长大声应着：

“告诉郑老板，放心！”

吹吹打打的声音已经渐行渐近，黄队长连忙对警察们说：

“赶快押走，不要惊动新人！”

云翔就被拖进警车，他一路吼着叫着：

“黄队长，你给我当心了！你得罪了我们展家，我管保让你活不

成！你疯了吗？为什么要抓我？”

黄队长这才慢条斯理地回答：

“我们已经恭候多时了！厅长交代，今天要捣乱婚礼的人，一概抓起来，特别是你展二爷！我们沿途，都设了岗哨，不会让你接近新人的！走吧！”警车开动了，云翔狂怒地大喊：

“你们都没命了！我警告你们！今天谁碰了我，我会一个一个记住的！你们全体死定了……还不放开我……放开我……”

警车在他的吼声叫声中，开走了。

他被直接带进了警察厅的拘留所。警察把他推进牢房，推得那么用力，他站立不稳，倒在地上。牢门就哗啦啦合上，铁锁立即“咔答”一声锁上。他从地上爬起来，扑在栅栏上，抓着栏杆，一阵摇晃，大吼大叫：

“黄队长！你凭什么把我关起来？我又没犯法，又没杀人放火，不过骑个马上街，有什么理由关起来？你这样乱抓老百姓，你当心你的脑袋……”

黄队长隔着牢门，对他好整以暇地说：

“你慢慢吼，慢慢叫吧！今天我们整个警察厅都要去喝喜酒，没有人在，你叫到明天天亮，也没人听到！你喜欢叫，你就尽管叫吧！我走了！”挥手对另外两个警察说，“走吧！这个铁栅栏牢得不得了，用不着守着！大家再去街上维持秩序吧！”

两个警察应着，三个人潇潇洒洒出门去。

他大惊大急，抓着栅栏狂吼：

“警察舞弊啊！警察贪污啊！官商勾结，迫害老百姓啊……”

黄队长折回牢房，瞪着他说：

“展二爷！你省点力气吧！这些话给咱们厅长听到，你就永远出不了这道门了！”

他知道情势不妙，见风转舵，急喊：

“黄队长！你放我出去，我一定重重谢你！我好歹是展家的二少爷呀！”

“二少爷没用了！要出去，让大少爷来说吧！”黄队长说完，走了。

云翔扑在栅栏上，拼命摇着，喊着：

“黄队长！你最起码去告诉我爹一声呀！黄队长……黄队长……”

他正在狂喊狂叫，忽然觉得有一只手摸上自己的胸口，他大惊。低头一看，有个衣不蔽体，浑身肮脏的犯人不知从哪儿跑出来，正摸着他的衣服。咧着一张缺牙的嘴直笑，好像中了大奖。

“好漂亮的衣服……”

他尖叫，急急一退。

“你不要碰我……”

他这一退，脚下竟碰到另一个犯人，低头一看，这个比前一个更脏更狼狈，这时摸着他的裤管说：

“好漂亮的裤子……”

云翔这一生，哪里经验过这样的事情，吓得魂飞魄散，浑身冷汗。定睛一看，屋角，还有好几个蓬头垢面的人纷纷冒出来，个个对着他不怀好意地笑。他尖叫失声了：

“救命啊……救命啊……”

回答他的，是外面吹吹打打的喜乐，和不绝于耳的鞭炮声。

25

婚礼，隆重而盛大地完成了。迎娶之后，梦娴在塘口的新房，接受了新郎新娘的三跪九叩。看着一对璧人，终于拜了天地，梦娴的心，被

喜悦涨得满满的。想到祖望的敌意，父子的决裂，难免又有一番伤痛。可是，在这欢喜的时刻，她把所有的感伤都咽下了，带着一脸的笑，迎接了她的新媳妇。

晚上，待月楼中张灯结彩，挂满喜帐，插满鲜花，喜气洋洋。客人们都是携眷光临，女眷们个个盛装，衣香鬓影，笑语喧哗。把所有座位坐得满满的，觥筹交错，热闹得不得了。

郑老板、梦娴、雨凤、云飞、金银花坐在主桌。郑老板的夫人们、德高望重的仕绅、地方长官相陪。雨鹃、小三、小四、小五、阿超、齐妈等和别的客人坐在隔壁一桌。但是，小三小四小五实在太兴奋了，哪里坐得住，不断跑前跑后，东张西望，议论纷纷。雨鹃和阿超忙得不得了，一会儿要照顾孩子们，一会儿要招待嘉宾。

客人们不断挤上前来，向新郎新娘敬酒道贺，恭喜之声，不绝于耳。

郑老板忍不住，站起身子，为这场婚礼，说了几句话：

“各位各位！今天是雨凤和慕白大喜的日子！大家对雨凤一定都很熟悉了，也都知道她有一段痛苦的遭遇！慕白的故事，更加复杂。他们两个，走了一条非常辛苦而漫长的路，其中的曲折，奋斗，和种种过程，可以写一本书！他们能够冲破各种障碍，结为夫妻，证明天下无难事，有情人必成眷属！今天的嘉宾，都是一个见证！希望大家，给他们最深切的祝福！”

所有宾客，都站起身来鼓掌，吼声震天：

“新郎新娘！恭喜恭喜！”

雨凤和云飞，双双起身，举起酒杯，答谢宾客。大家起哄，鼓掌，吼着：

“新郎，讲话！新郎，讲话！新郎，讲话！”

云飞脸红红的，被这样浓郁的幸福和欢乐涨满了，举着酒杯，不知该说什么好。半天，才勉强平定了自己激动的情绪，对宾客们诚挚地说：

“谢谢各位给我们的祝福！坦白说，我现在已经被幸福灌醉了，脑子里昏昏沉沉的，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就像郑先生说的，这条路我们走得很辛苦，也付出很惨痛的代价，才换得今天！我终于证明了我自己常说的话，‘这个世界因为爱，才变得美丽！’但愿各位，都有这么美丽的人生，都能分享我们的喜悦！谢谢！谢谢！让我和雨凤，诚心诚意地敬各位一杯酒！”

云飞和雨凤双双举杯，爽气地一口干了酒杯。

宾客掌声雷动，久久不绝。

雨凤和云飞，刚刚坐定。忽然间，一个高亢的歌声响了起来：

“喂……叫一声哥哥喂，叫一声郎喂……”

全体宾客惊奇不已，大家又站起身来看。雨凤和云飞也惊奇地睁大眼睛。只见雨鹃带着小三、小四、小五，全部穿着红衣，列队走向雨凤。雨鹃唱着歌：

“郎对花，妹对花，一对对到小桥下，只见前面来个人……”

三个弟妹就合唱：

“前面来的什么人？”

“前面来的是长人！”雨鹃唱。

“又见后面来个人”弟妹合唱。

“后面来的什么人？”雨鹃唱。

“后面来的是矮人！”弟妹合唱。

“左边又来一个人！”雨鹃唱。

“左边来的什么人？”弟妹合唱。

“来个扭扭捏捏，一步一蹭的大婶婶”雨鹃唱。

“哦，大婶是什么人？”弟妹合唱。

“不知她是什么人？”雨鹃唱。

雨鹃就唱到一对新人面前去：

“妹妹喂……她是我俩的媒人……要给我俩说婚配，选个日子配成对！”四个人欢声地合唱：

“呀得呀得儿喂，得儿喂，得儿喂……呀得呀得儿喂，得儿喂，得儿喂……”

这个节目太特殊了，宾客如疯如狂，拼命地拍掌叫好。

云飞和雨凤太意外了，又惊又喜，根本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时候练的，感动得一塌糊涂。梦娴、齐妈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节目，又是稀奇又是感动。金银花和郑老板，也笑得合不拢嘴。拼命鼓掌。

掌声中，雨鹃带着弟妹们，歌声一转，变为合唱。齐声唱起《祝福曲》。

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一对璧人，今日喜结连理！

多少狂风暴雨，且喜都已过去，多少甜甜蜜蜜，种在大家心底！

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我们齐聚一堂，高唱祝福歌曲，

愿你天长地久，直到生生世世，没有痛苦别离，永远欢天喜地！

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恭喜……

歌声在一片重复的恭喜中结束。

雨凤激动得眼圈都红了，低喊着：

“不行，我要哭了！我顾不得什么形象了！”

雨凤就离席，奔上前去，将弟妹们一拥入怀，喊着：

“谢谢你们！谢谢你们！谢谢你们……”

全体宾客，都早已知道这五个兄弟姐妹家破人亡的故事，这时，全部站起来热烈鼓掌。

梦娴、齐妈、阿超、郑老板、月娥、珍珠、小范……个个感动。

欢乐的气氛，高涨在整个大厅里。

同一时间，云翔正在警察厅的拘留所里大呼小叫。

“来人啊……来人啊……”

昏黄暗淡的光线下，云翔被剥得只剩下白色的里衣里裤，脸上被揍得青一块，紫一块，白色里衣上也是污渍处处，整个人狼狈无比。他扒在铁栏杆上，不断喊着：

“喂！喂！有谁在外面？来人啊……”

那些脏兮兮的犯人，有的穿着他的上衣，有的穿着他的裤子，有的穿着他的背心，连他的怀表，都在一个犯人胸前晃荡。

“来人啊！来人啊……赶快把我弄出去呀！黄队长……只要你去告诉我爹，我给你大大的好处！听到没有？”他嘶哑地大叫，“我是展家二少爷啊！谁去给我家报个信，我出一百块……两百块……三百块……”

一个犯人凶狠狠地扑过来，大吼着：

“你有完没完？吵得大家都不能睡觉！你再吵，我把你内衣都给扒了！”

立刻，群情激愤，个个起而攻之。

“你是展家二少爷，我还是展家大少爷呢！”

“真倒霉，怎么关了一个疯子进来……吵死了！闭口！再吵我们就不客气了！”

犯人们向他逼近，他大骇，放声惨叫：

“你们不能把我关在这儿不理呀！快去告诉我爹呀……”

一个犯人伸出一只脏手，去摸他的面颊：

“儿子，别叫了，爹来了……”

云翔急遽后退，缩进墙角。

“别碰我，别碰我……啊……”他快发疯了，仰头狂叫，“展云飞！我跟你誓不两立……誓不两立……”

云飞一点也不知道云翔的事，他沉浸在他的幸福里，脑子里除了雨凤，就是雨凤。

经过一整天的热闹，晚上，一对新人终于进了洞房。

红烛高高地烧着，爆出无数的灯花。

雨凤坐在床上，他坐在她身边，两人痴痴对看，浑然忘我。

半晌，他情不自禁地握住了她的双手，虔诚地、真挚地、深情地说：

“你这么美丽，浑身都焕发着光彩。今天掀开喜帕那一刹那，我看着你，眼前闪过了所有我们从相识以来的画面：初相见的你，落水的你，唱曲的你，刺我一刀的你，生病的你，淋雨的你……直到现在这个你！我觉得简直有点像做梦，不相信这个新娘，真的是我的！我想，我这一生，永远会记得每一个刹那的你，尤其是今天的你！我的新娘，你会一辈子是我的新娘，当我们老的时候，当我们鸡皮鹤发的时候，当我们子孙满堂的时候，你还是我的新娘！”

雨凤感动极了，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两人依偎片刻，他怜惜地说：

“好漫长的一天，终于，只有我们两个人了！累不累？”

“很累，可是，很兴奋。”她凝视他，眼中漾着醉意，“人，可以这样幸福吗？可以这样快乐吗？会不会太多了？”

他拥住她。

“傻姑娘，幸福和快乐，永远不嫌多！”

“可是，它太多了呀！我整个人，都装不下了！人家有钱人，常常对穷人施米，施药，施钱什么的，我们可不可以去‘施幸福’‘施快乐’，让那些不知道什么是幸福和快乐的‘穷人’，都能分享我们的幸福！”

“今晚在待月楼，我们不是拼命在‘施’吗？”

她的唇边漾起一个梦似的微笑。

“是啊！我们在‘施’，就不知道他们收到没有？”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满足地说，“此时此刻，我希望全天下的人都快乐！”

他看着这样的她，不禁动情。好不容易，她是他的了。他心中荡起一阵温柔，一阵激动，就俯下头去，吻住了她的唇。

她微微颤动了一下，就情不自禁地反应着他。

他的唇，从她的唇上，滑到她的头颈，吻着她后颈上细细的发丝，双手轻轻地、温柔地解开她的上衣。

她的衣服滑下肩头。他在她耳边低语：

“你完完全全是我的了！”

她羞涩地垂下头去，吐气如兰。

“是。”

云飞忽然一阵颤栗。有个阴影猛地袭上心头，他帮她把衣服拉上，从床上站起来，很快地走开去。

她吃了一惊，抬头悄眼看他。只见他站在窗前，望着窗外的月亮出神。她一阵心慌意乱，想着，思索着。

红烛高烧。这是洞房花烛夜啊！

她忍不住滑下床，轻轻地走到他身边，在他耳畔低语：

“不可以把今天晚上，和你生命中的另一个晚上，联想在一起，我会吃醋的！”

他回头，凝视她。

“不是你想的那样！而是我……太爱你！这么爱你，这么珍惜，所以，我有些害怕……我现在才知道，我心底埋着一个深深的恐惧，好怕幸福会……会……”

他说不下去，只是痴痴地看着她。

她明白了，轻声地、温柔地说：

“不会的！我们的幸福，不会随随便便飞走！我要帮你生儿育女！我很健康，从小就在田野里跑来跑去，不是一个脆弱的女人！我的娘，生了五个孩子，没有因为生产发生过困难。我好感激我的爹娘，生了我们五个，让我们凝聚成一股力量，这种友爱，真是一种幸福！如果没有弟弟妹妹，我一定没有这么坚强！我也要给你生好多孩子，让我们的孩子享有这种幸福！你放心，我不是映华，我不会那么脆弱，我跟你保证！所以，不要害怕！尽管爱我！”

他盯着她，没想到她说得那么坦白。他摇头叹息：

“雨凤啊！你实在太聪明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少爱你一点，你把我看得这么透，让我这么神魂颠倒，我要怎么办呢？”

她就主动地抱住了他，热烈地低喊：

“占有我吧！拥有我吧！我拼了命保存我的清白，就为了今天晚上，能够把我的人，连同我的心，一起完整地交给你！”

他被她这样的热情燃烧着、鼓动着，心醉神驰，再难遏止，一把抱起她。

两人的眼光紧紧相缠，他抱着她走向床前。

两人就缠缠绵绵滚上床。

他们在卿卿我我的时候，雨鹃和阿超也没闲着。两人坐在客厅里，感染着婚礼的喜悦，夜深了，两人都了无睡意，谈这个，谈那个，谈个没完。雨鹃感动地说：

“好美啊！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隆重，这么盛大，又这么美丽的婚礼，我感动得不得了，你呢？”

“我也是！”

雨鹃凝视他，想了想，说：

“阿超，我告诉你，我一直说，我要一个和雨凤一样的婚礼，那是逗你的！我们两个，不要这么铺张了，简简单单就可以了！雨凤毕竟是大姐，而且慕白身份特殊，这才需要隆重一点！我们两个，不能让郑老板再来一次，这个人情会欠得太大！”

阿超仔细看她，说：

“你说的是真话吗？如果没有这样的排场，你会失望的！感觉上，你不如雨凤，好像是你‘下嫁’了！”

雨鹃笑着，甜甜地看着他。

“不要把我想得太平凡了！如果我要排场，嫁给郑老板就好了！选择了你，就准备跟你过简单而幸福的生活。你就是我的排场，真的！”

阿超听得好高兴，心里被热情烧得热烘烘的，看着她一直笑。

“你笑什么？笑得怪怪的。”

他把她一抱，大胆地说：

“那我们沾他们的喜气，今晚就‘洞房’好不好？”

她跳起身，又笑又跑。

“你想得好！我也不至于‘平凡’到那个地步！”

他笑容一收，忽然正色说：

“不跟你开玩笑了！雨鹃，我这一生能够得到你，好像瞎猫捉到死老鼠，真是误打误撞的运气……”

她一听，好生气。

“你这个人，会不会讲话？”

“怎么了？那一句不对？”

“如果慕白这样追雨凤，一定结不了婚！你就算不把我比成花啊月亮啊，也别把我比成死老鼠呀！”

“我是在说我自己像瞎猫……那么，是‘瞎猫捉到活老鼠’，好不好？我是瞎猫，你是活老鼠！行了吧？”

她气得哇哇大叫：

“活老鼠比死老鼠也强不了多少！何况，这只‘活老鼠’会被‘瞎猫’逮到，看样子，一定是一只‘笨老鼠’！”

他瞪着她，鼓着腮帮子说：

“你看，我准备了一肚子的甜言蜜语，被你这样一搅和，全部都给堵回去了！”

“哦？你准备了一肚子的‘甜言蜜语’，那你说来听听看！”她稀奇极了。

“每次你堵我的话，我就忘了要说什么！现在，又都忘啦！”

雨鹃又好气，又好笑，又无奈。

“我看，我有点苦命！”

阿超热烈地盯着她，心里热情奔放，嘴里，居然一连串地说了出来：

“你不会苦命，虽然我说的甜言蜜语不怎么甜，不怎么动听，对你的心是火热的！以后，生活里有苦，我先去尝，有辛劳，我先去做！拼

了我的命，我也不会让你受苦！我顶在那儿，不能成为你的‘天’，最起码，成为你的‘伞’，下雨天，我挡着，太阳天，我遮着！”

雨鹃睁大了眼睛，大出意料之外，半晌，才回过神来，感动得一塌糊涂，大叫：

“哇！这是我听过的最美的话了！我这只‘笨老鼠’，只好认栽，栽进你这只‘瞎猫’的怀里去了！”

她说完，就一头栽进他的怀里。

他笑着，抱住她。两人紧紧相拥，融化在一片幸福中。

塘口的新房里，浓情如酒，醉意盎然。展家的庭院里，却是人去楼空，满目萧条。

祖望过了一个寂寞的晚上，云飞离家了，连云翔也不见了。纪家父女三个，根本不肯露面。展家，从来没有这样冷冷清清过，他被一种失落的感觉，牢牢地捉住了。

婚礼第二天，祖望才知道云翔竟然关在牢里！来报信的是黄队长。

“咱们厅长交代，只要有人去闹婚礼，不管是城南还是城北的人，一概抓起来！展二爷一早就骑了马，要冲进迎亲队伍里去，没办法，只好抓起来了！”

祖望惊得目瞪口呆，品慧已经尖叫起来：

“怪不得一个晚上都没回家！黄队长，我们和你们厅长是什么交情，你居然把云翔给关了一夜？哪有这个道理？现在，人呢？”

黄队长慢条斯理地说：

“现在，人还在拘留所里，等你们去签个字、立个保，我们才能放人！”

祖望气极败坏地喊：

“什么叫签个字？立个保？要签什么字？立什么保？”

“要签你展老爷子的名字，人是你保出去，你要负责！要保证他以后不会再去苏家捣乱，否则，我们不能放人！”

“什么苏家？那一个苏家？”品慧气糊涂了。

“就是苏慕白先生的家啊！说苏慕白你们搞不清楚，说展云飞你们总知道是谁了吧！我们奉命，对苏慕白全家大大小小，做‘重点保护’！”

品慧气得快厥过去，急喊：

“老爷子！这是什么荒唐事儿？怎么会有这种事？你还不快去把云翔保出来，他从小到大，哪里受过这样的委屈？”

“老罗！老罗！去请纪总管！让他赶快去办一下！”祖望回头急喊。

黄队长一拦，对祖望笑了笑。

“还是麻烦您亲自跑一趟吧！您老得亲自签字，我们才能放人！纪总管恐怕没这个分量！没办法，我们也是公事公办！”

“老爷子呀！你快去吧！”品慧喊得天摇地动，“云翔在牢里，怎么受得了呀！会出人命的呀……”

祖望被品慧喊得心慌意乱，再也不敢耽搁，跟着黄队长，就直奔拘留所。

到了拘留所，只见云翔穿着内衣内裤，满脸瘀伤，缩在墙角。

云翔听到人声，他一抬头，看到祖望，好像看到了救星。他跳起身子，合身扑在栏杆上，嘶哑地大喊：

“爹！快把我弄出去，快把我弄出去！这儿关着好多疯子，我快要被他们撕成好多片了！爹……”

祖望看到他这么狼狈，大惊失色，回头看黄队长。

“怎么会这样？你们打他了？”

“那有打他？不过把他跟几个流浪汉关在一起罢了！”

黄队长开锁，牢门“豁啦”一声打开。

云翔蹿了出来，一反手就抓住黄队长胸前的衣服，咆哮地喊：

“你把我和这些土匪流氓关在一起，他们扒了我的衣服，抢了我的钱袋，你这儿还有王法没有……”

“他们都是无家可归的穷人，你展二少爷有钱有势，就当是救济贫民吧！还好我把你跟他们关在一起，不过扒了你的衣服，如果真正跟犯人关在一起，你这么吵闹，大概早就扒了你的皮！”

云翔气疯了，对黄队长大吼：

“我要告你！你吃里扒外，你这个卑鄙小人！”

黄队长大怒，回头喊：

“来人呀！把他关回去！”

警察们大声应着，就一拥而上。祖望急忙上前拦住，忍气吞声地赔笑。

“好了，好了！他关了一夜，难免脾气暴躁，你们不要跟他一般见识，让我带他回家吧！”连忙对云翔使眼色，“云翔，不要放肆！有话，回家再说！”

云翔看到警察上前，再看那间牢房，早已吓得魂飞魄散，不敢多说。

“好了！展老爷子，人呢，交给你带回去！你签的字、立的保可别忘了！这次，我们只不过留了他一夜，下一次就没有这么便宜了！”

祖望憋着气，拼命按捺着自己，拉着云翔回家去。

云翔这口气怎么咽得下去，走进家门，一路上咬牙切齿地大骂：

“云飞在那儿神气活现地迎亲，马队搞了一大群，我不过骑匹马过去，就这样对付我！黄队长他们，现在全部胳臂肘向外弯，什么意思？爹！我今天败在云飞手里，栽在云飞手里，受到这样的奇耻大辱，不是

我一个人输，是你跟我一起输！云飞假如没有郑老板撑腰，哪有这么嚣张！今天抓我，说不定明天就抓你！我非报这个仇不可……”

祖望的情绪跌进谷底，在失落之余，还有苍凉。没想到一场“家变”，演变成“南北斗法”，而自己，已经兵败如山倒！他思前想后，心灰意冷。

“我劝你算了，别再去惹他们了，我是签了字把你保出来的，再出问题，恐怕大家的日子都不好过！就算我从没生过那个儿子，让他们去自生自灭吧！”

“爹！你这说的是什么话！他把我在监牢里关了一夜，还被那些流浪汉欺负，我怎么忍这口气！我们展家，真正的夜枭不是我，是云飞，他真的心狠手辣，什么父母兄弟，一概不认，只认郑老板！和他那个能够居中穿线的‘老婆’！哇……”他狂怒地暴跳着，“我受不了！受不了！”

品慧心痛得快死掉了，跟在旁边也火上加油。

“老爷子，这实在太过分了！云飞不把云翔放在眼里，也就算了，他现在根本就是在跟你‘宣战’，你当做没有生他，他并不是就不存在了！他投靠了郑老板，动用官方势力抓云翔，我们以后，还有太平日子可过吗？只怕下一步，就是要把你给‘吃了’！你怎么能不管？”

祖望脸色灰暗，郁闷已极。

“这个状况，实在让我想都想不到！我看，要把纪总管和天尧找来，大家商议商议！”就直着脖子喊，“小莲！小莲！”

小莲奔来。

“去请纪总管和天尧过来一下！”

“我想……他们忙着，恐怕过不来！”小莲嗫嚅着。

“什么叫过不来？”

“老爷，二少奶奶的病好像很严重，他们心情坏得不得了，真的过不来。”

祖望一惊，回头看品慧。

“天虹怎样了？你没有天天过去看吗？”

品慧没好气地说：

“有你的‘大老婆’天天过去看，还不够吗？”

云翔听到‘天虹’二字，气又往上冲。

“她哪有什么毛病？昨天我出去的时候，她跑出来骂我，骂得顺溜得不得了！她说我.....”想到天虹的措辞，气更大了，痛喊出声，“天啊，我真是世界上最倒霉的人了！”

天虹的情况真的不好。孩子失去了，她的心也跟着失去了。她的意志、思想、魂魄、精神.....全部都陷进了混乱里。不发病的时候，她就陷在极度的消沉里，思念着孩子，简直痛不欲生。发病的时候，她就神志昏乱，不清不楚。

这天，她又在发病。梦娴和齐妈得到消息，都过来看她。

梦娴走进她的卧房，就看到她形容憔悴、弱不禁风地站在桌子前面。桌子上堆满了衣料，她拿着剪刀和尺，在那儿忙忙碌碌地裁衣服，忙得不得了。桌上，已经有好几件做好的衣服，春夏秋冬都有，全是婴儿的衣服。

纪总管一脸的沉重和心痛，站在旁边看，束手无策。

天虹看见梦娴和齐妈，眼中立刻闪出了光彩，急忙跑过来，把手中针线，拿给她们看。

“大娘，齐妈，你们来得正好，帮我看看，这小棉袄我做得对，还是不对？棉花是不是铺得太厚了？我怕天气冷，孩子会冻着，多铺了一点棉花，怎么看起来怪怪的？”

齐妈和梦娴交换了一个注视，都感到心酸极了。纪总管忙对梦娴鞠躬。

“太太，又要麻烦你了！你看她这样子，要怎么办？”

“先别急，我们跟她谈谈！”

齐妈握着那件小棉袄，难过地看了看。

“天虹，你的手好巧，工做得那么细！”

天虹对齐妈笑。

“你看！”她翻着棉袄，“我怕线疙瘩会让孩子不舒服，每个线疙瘩，我都把它藏在里面！你摸摸看，整件衣服，没有一个线疙瘩！”

梦娴看得好担心，转头低问纪总管：

“她这个样子，多久了？”

“从昨天中午到现在，就没有停过手，没吃东西，也没睡觉。”

“大夫瞧过了吗？”

“换了三个大夫了，大家都说，没办法，心病还要心药医！可这‘心药’，我哪儿去找？”

天虹对他们的谈话，听而不闻，这时，又拿了另一件，急急地给齐妈看。

“齐妈，这件，会不会做得太小了？孩子明年三月生，算算，三个月大的时候，天气就热了，对不对？”

天尧实在忍不住了，往她面前一冲，抓住她的胳臂，摇着，喊着：

“天虹！你醒一醒！醒一醒！没有孩子了，你拼命做小衣服干什么？你要把大家急死吗？一个小孩没有那么重要！”

天虹大震，急遽后退，惊慌失措地看着天尧。

“有的！有的！你为什么要这样说？”她急忙抬头看梦娴，求救地、害怕地喊，“大娘……你告诉他，他弄不清楚！”

“你才弄不清楚！你的孩子已经掉了，被云翔一场大闹弄掉了！你

记得吗？记得吗？”天尧激动地大喊。

“大娘！大娘！”她求救地扑向梦娴。

梦娴忙奔上前去，抱住了她，对天尧摇摇头。

“不要那么激烈，跟她好好说呀！”

纪总管眼中含泪了。

“怎么没有好好说，说得嘴唇都干了！她根本听不进去！”

天虹瑟缩在梦娴怀里，浑身发抖，睁大眼睛，对梦娴说：

“等孩子出世了，我搬去跟你一起住，好不好？我爹和我哥，对孩子的事，都一窍不通。你和齐妈，可以教着我，我们一起带他，好不好？我和雨凤有一个约会，将来，她要带着她的孩子，我带着我的孩子，我们要在一起玩！把所有的仇恨通通忘掉！雨凤说，我们可以有这样的梦！”

梦娴心中一痛，把她紧拥在怀中。

“天虹啊！你要给自己机会，才能有那一天呀！你还可以有下一个呀！让我们把所有的希望，放在以后吧！你要面对现实，这个孩子，已经失去了！”天虹一个寒战，倏然醒觉。

“孩子没有了？”她清醒了，看梦娴，需要肯定地，“真的没有了？失去了？”

“没有了！但是，你可以再怀再生呀！”梦娴含泪说。

她蓦地抬头，眼神凄绝。

“再怀再生？再怀再生？”她凄厉地大喊，“怎么再怀再生？我恨死他！恨死他！恨死他！我这么恨他，怎么会再有孩子？他连自己的孩子都杀……他不配有孩子！他不配有孩子！”

她一面喊着，一面挣开梦娴，忽然对门外冲去。

“天虹！你要去哪里？”梦娴惊喊。

天尧奔过去，一把抱住天虹。她极力挣扎，大吼：

“我要去找他！我要杀掉他！那个魔鬼！凶手……”她挣扎着，痛哭着，“他知道我有多爱这个孩子，他故意杀掉我的孩子，我求他，我跪他，我拜他，我跟他磕头……他就是不听，他存心杀掉他！怎么会有这样的爹？怎么会给我遇到？”

纪总管心都碎了，过来揽住她，颤声说：

“你心里的苦，爹都明白……”

天虹泣不成声，喊着：

“你不明白……我要我的孩子，我要我的孩子，我要我的孩子……”她喊着喊着，没力气了，倒在父亲怀里啜泣着，“上苍已经给了我希望，为什么又要剥夺掉？我什么都没有，所有属于我的幸福，一样样都失去了。我只有这个孩子，为什么也留不住？为什么？为什么？”

梦娴、齐妈、纪总管、天尧都听得泪盈于眶了。

26

展家虽然已经陷在一片愁云惨雾里，塘口的云飞新家，却是浓情蜜意的。云飞和雨凤，沉浸在新婚的甜蜜中，如痴如醉。每个崭新的日子，都是一首崭新的诗。他们早上起床，会为日出而笑。到了黄昏，会为日落而歌。没有太阳的日子，他们把天空的阴霾，当成一幅泼墨画。下雨的时候，更是“画堂人静雨蒙蒙，屏山半掩余香袅”。至于月夜，那是无数无数的诗。是“云破月来花弄影”，是“情高意真，眉长鬓青，小楼明月调筝，写春风数声”，是“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是“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云飞喜欢看雨凤的每个动作，每个表情。觉得她的每个凝眸，每个微笑，每个举手投足，都优美如画，动人如诗。他就陶醉在这诗情画意里，浑然忘却人间的烦恼和忧愁。不只他这样，家里每一个人都是这样。雨鹃和阿超也被这种幸福传染了，常常看着一对新人笑，笑着笑着，就会彼此也傻笑起来，好像什么事情都能让人笑。小三、小四、小五更是这样，有事没事，都会开怀大笑起来，把那欢乐的

笑声，银铃般抖落在整个房子里。

这种忘优的日子持续了一段时间，直到郑老板来访。

郑老板把一些几乎尘封的仇恨又唤醒了，把一些几乎已经忘怀的痛苦又带到了眼前。他坐在那间仍然喜气洋洋的客厅里，看着雨鹃和雨凤，郑重地说："雨鹃，我答应你的事，一直没有忘记。你们姐妹的深仇大恨，我也一直放在心里。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了，你们还要不要报仇？"

雨鹃眼睛一亮，和展夜枭的仇恨，像隐藏的火苗，一经点火，就立刻燃烧起来。她兴奋地喊：

"你有报仇的方法了？什么方法？快告诉我！"

雨凤、云飞、阿超都紧张起来。

"本来，早就要跟你们说，但是，慕白和雨凤正在新婚，让你们先过几天平静的日子！现在，你们可以研究一下，这个仇，到底要报还是不要报？"郑老板看着云飞，"如果你还有顾虑，或是已经不愿追究了，我也是可以理解的！"

云飞愣了愣，还没回答，雨鹃已经急切地追问：

"怎么报呢？"

"你们大概还不知道，我把阿文他们全体弄过来了！展家的夜枭队，现在都在我这儿！"

"我知道了，那天在喝喜酒的时候看到阿文，他都跟我说了！"阿超说。

"好，削弱展家的势力，必须一步一步地做。这件事，我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基本上，我反对用暴力。如果来个南北大械斗，一定伤亡惨重，而且私人之间的仇恨会越结越深，绝对不是大家的福气。但是，这个展夜枭的种种行为，实在已经到了让人忍无可忍的地步！我用了一些时间，找到原来在溪口居住的二十一户人家，他们大部分都是欠了展家的钱，被展夜枭半夜骚扰，实在住不下去，很多人都被打伤，这才纷纷搬家。大家的情形都和寄傲山庄差不多，只是，寄傲山庄闹到失火死

人，是最严重的一个例子！”

大家都聚精会神地听着。

“你们也知道，桐城的法律，实在不怎么公平，像在比势力，不是比道理！可是，天下不是只有桐城一个地方，而且，现在也不是无政府状态！我已经说服了这二十一户人家，联名控告展夜枭！”

“大家都同意了吗？”雨鹃问。

“大家都同意了！但是，你们萧家是第一户，你们五个兄弟姐妹，必须全部署名！这张状子，我经过部署，可以很快地通过地方，到达北京！我有把握，马上把展夜枭送进大牢！整个夜枭队，都愿意为当初杀人放火的行为作证！所以，这个案子一定会赢。这样，我们用法律和道义来制裁他，无论如何，比用暴力好！你们觉得怎么样？”

雨凤看云飞，雨鹃看雨凤，云飞看阿超，大家看来看去。

“你确定告得起来吗？是不是还要请律师什么的？”雨凤问。

“请律师是我的事，你们不用管！这不是一个律师的事，而是一个律师团的事！你们要做的，就是在状子上签名，到时候，可能要去北京出庭。我会把一切都安排好，如果告不起来，我今天也不会来这一趟，也不会跟你们说了！”

“如果我们赢了，展夜枭会判多少年？”雨凤再问。

“我不知道，我想，十年以上，是跑不掉的！等他关了十年再出来，锐气就磨光了，展家的势力也瓦解了，那时候，他再也构不成威胁了！”

云飞听到这儿，脸色一惨，身子就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

雨鹃却兴奋极了，越想越高兴，看着雨凤，大声地说：

“我觉得太好了！可以把展夜枭关进牢里去，我夜里做梦都会笑！这样，不但我们的仇报了，以后，也不用担心害怕了！我们签名吧！就这么办！”她再看郑老板，“状子呢？”

“状子已经写好了，你们愿意签字，我明天就送来！”

雨凤有些犹疑，眼光不断地看向云飞。

“慕白，你的意思怎样？”

云飞低下头，想了好半天。在这个幸福的时刻，来计划如何削弱展家，如何囚禁云翔，他实在没有办法，让自己同仇敌忾。他心有隐痛，神情哀戚，对郑老板说：

“我们再考虑一下好不好？”

“好啊！你们考虑完了，给我一个答复！”郑老板看看大家，“你们心里一定有一个疑问，做这件事，对我有什么好处？我坦白告诉你们，我最受不了欺负女人的男人，还有欺负弱小的人！我没有任何利害关系，只是路见不平，想主持一下正义！”

“我知道，你已经一再对‘城南’警告过了，他们好像根本没有感觉，依然强行霸道！你这口气不出，也憋不下去了！”雨鹃说。

“雨鹃真是聪明！”郑老板一笑，看着雨鹃和阿超，“正事谈完了，该研究研究你们两个的婚事了！日子选定没有？”

阿超急忙说：

“我和雨鹃，决定简简单单地办，不要那么铺张了！”

“再怎么简单，这迎娶是免不了的！我这个女方家长，还是当定了！”他对阿超直笑，“这是我最大的让步，除非，你让我当别的！”

阿超急忙对他深深一鞠躬，一迭连声地说：

“我迎娶！我迎娶！我一定迎娶！”

雨鹃笑了，大家也都笑了。

云飞的笑容里，带着几分勉强和萧索。雨凤悄眼看他，就为他的萧索而难过起来。

郑老板告辞之后，云飞就一语不发地回到卧室里。雨凤看他心事重重，身不由己，也追进卧室。只见云飞走到窗前，站在那儿，望着窗外的天空，默默地出着神。雨凤走到他的身边，柔声问：

“你在想什么？”

“我在跟你爹‘谈话’！”

雨凤怔了怔，看看天空，又看看他。

“我爹跟你说‘得饶人处且饶人’吗？”

“你连你爹说什么，都知道？”

“我不知道我爹说了什么，我知道你希望他说什么。”她凝视他，深思地说，“郑老板的方法，确实是面面俱到！你曾经想杀他，这比杀他温和多了！一个作恶多端的人，我们拿他没办法，如果王法拿他也没办法，这个世界就太灰暗了！”

“你说的很有理。”他闷闷地说。

“如果我们由于不忍心，或者，你还顾虑兄弟之情，再放他一马，就是把这个隐形杀手，放回这个社会，你能保证他不再做坏事吗？”

他沉吟不语，只是看着她。他眼神中的愁苦，使她明白了。

“你不希望告他？”

他好矛盾，叹了一口长气。

“我恨他！真的恨之入骨！尤其想到他欺负你那次，我真的恨不得杀掉他！可是，我们现在好幸福。在这种幸福中，想到整个展家的未来，我实在心有不忍！这个案子，绝不是单纯地告云翔，我爹也会牵连！如果你签了这个字，对于我爹来说，是媳妇具名控告他，他的处境，实在可怜！在桐城，先有我大张旗鼓地改名换姓，再有你告云翔一状，他怎么做人？”

“我以为……你已经姓苏了！”

“我也以为这样！想到云翔的可恶，想到我爹的绝情，我对展家真是又气又恨！可是，真要告他们，事到临头，还是有许多的不忍！郑老板那么有把握，这件事一定会闹得轰轰烈烈，人尽皆知！如果云翔因为你告他而判刑，我爹怎么活下去？还有天虹呢？她要怎么办？”

雨凤被问住了，正在寻思，雨鹃冲开了房门，直奔进来，往云飞面前一站，坚决而果断地说：

“慕白！你不要三心二意，优柔寡断！我知道，当我们要告展家的时候，你身体里那股展家的血液，就又冒出来了！自从我爹死后，我也经历过许许多多事情，我也承认爱比恨幸福！可是，展夜枭坏得不可思议，不可原谅！如果今天我们必须杀他，才能报仇，我就同意放手了！现在，我们不必杀他，不必跟他拼命，而是绳之以法，你实在没有道理反对！如果你真的爱雨凤，不要勉强她做圣人！姑息一个坏蛋，就是作践自己！因为你实在不知道，他还会不会再来欺负我们！”

云飞看着坚决的雨鹃，心里愁肠百折，忧心忡忡，他抬眼看了看跟着雨鹃进门的阿超。

阿超和云飞眼光一接触，已经心领神会，就慌忙对雨鹃说：

“雨鹃，我们先不要这么快做决定！大家都冷静一点，想一想！”

雨鹃掉头对阿超一凶。

“还想什么想？你下不了手杀他，我们一大群人，一次又一次被他整得遍体鳞伤，拿他就是无可奈何！现在，这么好的机会，我们再放掉，以后被欺负了，就是自作自受！”

“我发誓，不会让你们再被欺负！”阿超说。

雨鹃瞪着阿超，大声说：

“你的意思是，不要告他了！”

“我的意思是，大家研究研究再说！”

雨鹃再掉头看云飞，逼问：

“你的意思呢？告，还是不告！”

云飞叹了口气。

“你已经知道了，当这个时候，我展家的血液就冒出来了！”

雨鹃气坏了，掉头再看雨凤。

“雨凤，你呢？你怎么说？”

雨凤不说话，只是看云飞。

雨鹃一气，用双手抱住头，大喊：

“你们会把我弄疯掉！这种妇人之仁，毫无道理！雨凤，你不告，我带着小三小四小五告！你不能剥夺掉弟妹报仇的机会！”她看着云飞和雨凤，越想越气，大声说，“雨凤，什么苏慕白，不要自欺欺人，你还是嫁进展家了！再见！展先生，展太太！”说完，她转身就冲出门去了。

雨凤大震，立刻喊着，追出门去。

“雨鹃！不要这样子！你不要生气！雨鹃……雨鹃……”

阿超跟着追出去，喊着：

“雨鹃！大家好好研究呀！不要跑呀……”

云飞见大家转瞬间都跑了，心里一急，身不由己，也跟着追出门去。

雨鹃奔进院子，跳上一辆脚踏车，打开大门，就往外面飞快地骑去。雨凤看到她骑车走了，急忙也跳上一辆脚踏车，飞快地追了上去。

小三、小五跑出来，惊奇地大叫：

“大姐！二姐！你们去那里？”

雨鹃充耳不闻，一口气骑到公园里，来到湖边。雨凤已经追了过来，不住口地喊：

“不要这样！我们好好谈嘛！”

雨鹃跳下脚踏车，把车子往树下一推。雨凤也停了下来。姐妹俩站在湖边，雨鹃就气呼呼地说：

“我早就跟你说，不管他改不改名字，不管他和家里断不断绝关系，他就是展家人，逃都逃不掉！你不信！你看，现在你嫁了他，自己的立场也没有了！郑老板这样用尽心机，筹划那么久，部署那么久，才想出这么好的办法，结果，我们自己要打退堂鼓，这算什么嘛？”

“我并没有说我不告呀！只是说，大家再想想清楚！”

“这么单纯的问题，有什么好想？”

两人正谈着，阿超骑着家里仅剩的一辆脚踏车，车上，载着云飞、小三、小五三个人，像表演特技一样，叮铃叮铃地赶来了。阿超骑得气喘吁吁，小三小五以为又是什么新鲜游戏，乐得嘻嘻哈哈。大家追上了两姐妹，跳下车。

阿超不住挥汗，喊：

“哇！要累死我！你们姐妹两个，以后只许用一辆车，留两辆给我们！要生气跑出门，最好用脚跑，免得我们追不上，大家下不了台！”

小三和小五莫名其妙地看着大家。

“你们不是出来玩呀！”小三问。

雨鹃把小三一拉，大声问：

“小三！你说，你还要不要报杀父之仇？如果有办法把那个展夜枭关进牢里去，我们要不要关他？”

“当然要啦！他关进牢里，我们就再也不用害怕了！”小三叫着。

“小五！你说呢？要不要把那个魔鬼关起来？”

“要要要！”小五拼命点头。

云飞皱了皱眉头，上前一步，看着雨鹃，诚恳地说：

“雨鹃，你不用表决，我知道，你们的心念和意志有多么坚定！今天，是我一票对你们六票，连阿超，我知道他也站在你们那边，主张让那个夜枭受到应有的惩罚！我今天的‘不忍’，确实毫无理智！甚至，是对不起你们姐弟五个的！所以，我并不坚持，如果你们都主张告，那就告吧！不要生气了，就这么办吧！”

雨鹃不说话了。

雨凤仔细地看他，问：

“可是，你会很痛苦，是不是？”

云飞悲哀地回答：

“我现在知道了，我注定是要痛苦的！告，我想到展家要面对的种种问题，我会痛苦！不告，你们会恨我，我更痛苦！我已经在展家和你们之间做了一个选择，就选择到底吧！”

“可是，如果你很痛苦，我也会很痛苦！”雨凤呆呆地说。

云飞对她歉然地苦笑。

“似乎你也无可奈何了！已经嫁了我，承受双边的痛苦，就成了必经之路！”

雨鹃听着看着，又气起来。

“你们不要这样‘痛苦’好不好？我们要做的，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呀！大家应该很起劲，很团结，很开心地去做才对！”

阿超拍拍雨鹃的肩，说：

“你的立场一定是这样，可是，大少爷……”

阿超话没说完，雨鹃就迁怒地对他大喊出声：

“就是这三个字，大少爷！”她指着云飞，“阿超忘不了你是他的大少爷，对于你只有服从！你自己也忘不掉你是展家的大少爷，还想维护那个家庭的荣誉和声望！问题就出在这三个字上面：‘大少爷’！”

阿超看到雨鹃那么凶，又堵他的口，又骂云飞，他受不了这个！难得生气的他，突然大怒了，对雨鹃吼着说：

“我笨！嘴老是改不过来，你也犯不着抓住我的语病，就大作文章！我以为你这个凶巴巴的毛病已经改好了，结果还是这样！你这么凶，大家怎么过日子？”

雨鹃这一下气更大了，对阿超跳着脚喊：

“我就是这么凶，改不了，你要怎么样？还没结婚！你还来得及后悔！”

雨凤急忙插进来喊：

“怎么回事嘛！大家讨论问题，你们两个怎么吵起来了？还说得这么严重！雨鹃，你就是太容易激动，你不要这样嘛！”

雨鹃恨恨地对雨凤说：

“你不知道，阿超心里，他的‘大少爷’，永远放在第一位，我放在第二位！如果有一天，他的大少爷要杀我，他大概就忠心耿耿地把我杀了！”

阿超气坏了，涨红了脸喊：

“你说的什么鬼话？这样没有默契，还结什么婚！”

雨鹃眼圈一红，跳脚喊：

“你说的！好极了，算我瞎了眼认错人，不结就不结，难道我还会求你娶我吗？”

小五帮着阿超，推了雨鹃一下。

“二姐！你不可以骂阿超大哥！他是我们大家的‘阿超大哥’，你再骂他，我就不理你了！”

雨鹃更气，对小五吼：

“我看，让他等你长大，娶你好了！”

云飞见二人闹得不可收拾，急忙喊：

“雨鹃，阿超！你们不要再吵了！这些日子以来，我们生活在一起，团聚在一起，我们七个人，已经是一个密不可分的家庭了！我从一个‘分裂’的、‘仇恨’的家庭里，走到这个‘团结’的，‘相爱’的家庭里，对这种‘家’的感觉，对这种团结和相爱的感觉，珍惜到了极点！现在，最重要的，是我们不能‘分裂’！不管为了什么，我们都不可以恶言相向！不可以让我们的感情，受到丝毫伤害！大家讲和吧！”云飞说着，就一手拉住阿超，一手拉住雨鹃，“对不起！让你们发生这么大的误会，都是我的错！”他看着雨鹃，“我已经投降了，你也不要把对我的气，迁怒到阿超头上去吧！好不好？”

雨鹃不说话，仍然气呼呼。阿超的脸色也不好。

雨凤过来，抓住雨鹃的手。

“好了好了！雨鹃，你不要再生气了！如果你再气下去，我们大家今天晚上又惨了，一定整晚要听那个劈柴的声音！后院的柴，已经快堆不下了！”

雨凤这句话一出口，雨鹃忍不住噗哧一笑。

阿超瞪她一眼，也讪讪地笑了。

小三终于透了一口气，欢喜地叫：

“好啦！都笑了！二姐不生气，阿超也不用劈柴了！我们大家，也可以回家了吧？”

四个大人，都笑了。但是，每个人的笑容，都有些勉强。

那天晚上，雨鹃心神不宁，一个人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对于下午和阿超的一场吵架，心里实在有点后悔，可是，从小她就脾气刚烈，受不了一点委屈。现在，要她去和阿超低声下气，她也做不出来。正在懊恼中，房门一开，阿超推门进来。她回头看到他，心里有些七上八下。

阿超把房门合上，背靠在门上，看着她，正色地说：

“我们应该谈谈清楚！”

“你说！”

“今天在公园里，我们都说了一些很严重的话。这些话如果不谈清楚，以后我们的婚姻一定有问题！我宁愿要痛，让我痛一次，不愿意将来要痛好多次！”

雨鹃凝视他，默然不语。

“从我们认识那天开始，你就知道我的身份，是你让我排除了我的自卑，来接受这份感情，但是，我对……”他好用力才说出那个别扭的称呼，“慕白的忠心，是我的一种本能和习惯，其中，还有对他的崇拜在内。我认为，这种感情和我对你的感情，没有冲突，你今天实在不应该把它们混在一起，一棍子打下来，又打我又打他，这是不对的！你会伤了我的感情，也伤了慕白！这是第一点！”

雨鹃一惊，憋着气说：

“你还有第二点，第三点吗？”

“是！”

“请说！”

“你的这个脾气，说发作就发作，动不动就说一些不该出口的话，实在太过分了！你知道吗？话说出来是收不回去的！就像不要结婚这种话！”

“难道你没有说吗？”她忍耐地问。

“那是被你气的！”

“好！这是第二点，那么，第三点呢？”

阿超就板着脸，一字一字地说：

“现在，还没有结婚，你要后悔，真的还来得及！”

雨鹃心里一痛，整个人都傻住了。

“第四点……”

她重重地吸了一口气。

“还有第四点？”

他郑重地点点头，眼睛炯炯地看着她。

“是！第四点只有三个字，就是我说不出口的那三个字！”

她的心，“崩咚崩咚”地跳着，两眼紧紧地盯着他看。

“你说完了？”

“是！”

她板着脸说：

“好吧！我会考虑考虑，再答复你，看我们还要不要结婚！”

他的眼神中闪过了一抹痛楚，点点头，转身要出门去。

她立即飞快地奔过来，拦住门，喊：

“你敢走！全世界都没人敢跟我说这么严重的话！以前，连我爹都要让我三分！你难道就不能对我甜一点，让我一点？我就是脾气坏嘛，就是改不好嘛！以后，我的脾气一定还是很坏，那你要怎么办嘛？我看你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吼你也吼，我叫你也叫，还没结婚，先给我上课！你就那么有把握，我不会被你气走？”

他屏住呼吸，凝视她的眼睛，冲口而出：

“我哪有把握，心都快从喉咙口跳出来了！”

“那你不能不说吗？”

“忍不住，不能不说！”

她的脑袋往后一仰，在房门上撞得“砰”的一响，大叫：

“我就知道，我好苦命啊！哎哟！”头撞痛了，她抱住脑袋直跳。

阿超一急，慌忙去看，抱住她的头，又揉又吹。

“怎么回事？说说话，脑袋也会撞到？”

她用力一挣。

“不要你来心痛！”

“来不及了！已经心痛了！”

她睁大眼睛瞪着他，大叫：

“我总有一天会被你气死！”接着，就大大一叹，“算了！为了你那

个第四点，我只好什么都忍了！”想想，眼圈一红，“可是……”

阿超把她的头，用力往胸口一压，她那声“可是”就堵回去了。他柔声地说：

“不要说‘可是’了！好好地嫁我就对了！不过……我的第五点还没说！”

她吓了好大一跳，推开他，惊喊：

“哦？还有第五点，你是存心考验我还是怎么的？不要欺人太甚啊！”

他一脸的严肃，诚恳地说：

“第五点是……关于我们告还是不告，大家先仔细地分析分析，不要那么快回答郑老板！这里面，还有一个真正苦命的人，我们不能不帮她想一想，就是天虹！”

雨鹃怔住了，眼前立刻浮起天虹那张楚楚可怜的脸庞，和那对哀哀切切的眼睛，她不禁深思起来，无言以答了。

天虹确实很苦命。雨凤和雨鹃，都已经苦尽甘来，但是，天虹却深陷在她的悲剧里，完全无法自拔。当萧家正为要不要告云翔而挣扎时，她正寻寻觅觅，在天上人间，找寻她失落的孩子和失落的世界。

这天，她又发病了。手里握着一顶刚完工的虎头帽，她急急地从屋里跑出来，满院子东张西望。纪总管和天尧追在后面喊：

“天虹！天虹！你要到那里去？”

她站住了，回头看着父亲，神思恍惚地说：

“我要去找云飞！”

纪总管大惊，慌忙拦住。

“你不可以去找云飞！”

她哀恳地看着纪总管，急切地说：

“可是，我有好多话要告诉云飞，他说我是破茧而出的蝴蝶，他错了！我的茧已经越结越厚，我出不去了！只有他才能救我！爹，你们不要囚禁我，我已经被囚禁好久好久了，你让我去找云飞吧！”

纪总管听得心中酸楚，看她说得头头是道，有些迷糊，问：

“天虹，你到底是清楚还是不清楚？你真的要去找云飞吗？为什么？”

天虹迷惘地一笑。

“因为他要吃菱角，我剥好了，给他送去！”

纪总管和天尧对看，都抽了一口冷气。天尧说：

“爹！拉她进去吧！”

父子二人，就过来拉她。她被二人一拉，就激烈地挣扎起来。

“不要！不要！不要拉我！放开我呀！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呢？为什么不让我出门呢？”她哀求地看着父亲，心碎地说，“爹！云飞走的时候，我答应过云飞，我会等他一辈子，结果我没等，我依你的意思，嫁给云翔了！”

纪总管心里一痛，凄然地说：

“爹错了！爹错了！你饶了爹吧！快跟爹进去！”就拼命去拉她。

天虹叫了起来：

“不！不！不！放开我呀……放开我呀……”

三个人正拉拉扯扯中，云翔过来了，看到这个状况，就不解地问：

“你们在干什么？”

纪总管见到云翔，手下一松，天虹就挣开了，她抬起头来，看到云

翔，顿时怒发如狂，大叫：

“你不要碰我！你不要过来！”

云翔又是惊愕，又是愤怒，对着她喊：

“我才不要碰你呢！我又不是来找你的！我来找你爹和你哥，你别弄不清楚状况，还在这儿神气！”

天尧生气地喊：

“你不要说了，她现在脑筋不清楚，你还在这儿刺激她！”

“什么脑筋不清楚，我看她清楚得很，骂起人来头头是道！”云翔说着，就对天虹大吼，“我赶不上云飞的一根寒毛，是不是？”

她被这声大吼吓住了，浑身发抖，用手急急地护着肚子，哀声喊：

“请你不要伤到孩子！我求求你！”

“你在搞什么鬼？”云翔更大声地吼。

她一吓，拔脚就逃，没命地往大门外飞奔，嘴里惨叫着：

“谁来救我啊……云翔要杀我的孩子啊！谁来救我啊……”

天尧和纪总管拔脚就追，云翔错愕地拦住，喊：

“这是干什么？装疯卖傻吗？”

天尧忍无可忍，一拳打在他下巴上，云翔措手不及，被打得跌倒在地。

这样一耽搁，天虹已夺门而去。纪总管急喊：

“天尧！不要管云翔了，快去追天虹啊！”

天虹也不知道哪儿来的力气，跑得飞快，转眼间，已经跑出大门，在街上没命地狂奔。一路上惊动了路人，躲避的躲避，观看的观看。

天尧、纪总管、老罗、云翔……都陆续追了出来。天尧大喊：

“天虹！你快回来，你要去哪里，我们驾车送你去！”

纪总管跑得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喊着：

“天虹！你别折腾你爹了！天虹……”

云翔惊愕地看着急跑的天虹，觉得丢脸已极，在后面大吼大叫：

“天虹！你这样满街跑，成何体统？还不给我马上滚回来！”

天虹回头，见云翔追来，就魂飞魄散了，哭着喊：

“让我保住孩子！求求你不要伤害我的孩子……”

“什么孩子？你已经没有孩子了！”云翔怒喊。

“不不不！不……不……”她大受刺激，狂叫，狂奔。

她奔到一个路口，斜刺里忽然蹿出一辆马车。车夫突然看到有人奔来，大惊，急忙勒马。但是，已经闪避不及，车门钩到天虹的衣服，她就倒下地。马儿受惊，一声狂嘶，人立而起，双蹄一踹，正好踹在她的胸口。

天尧奔来，只见她一松手，婴儿帽滚落地，随风飞去。

“天虹！”天尧惨叫，扑跪落地。

天虹的脸色，白得像纸，唇角，溢出一丝血迹。天尧吓得魂飞魄散，抱起她。

纪总管、老罗、云翔、车夫、路人都围了过来。

天虹睁开眼睛，看到好多人围着自己，看到惶急的天尧，又看到焦灼的纪总管，神志忽然清醒过来。她困惑地、害怕地、怯怯地说：

“爹，怎么回事？我是不是闯祸了？对不起！”

纪总管的泪，泉涌而出，悲痛欲绝地说：

“孩子，该我说对不起！太多太多个对不起！我们快回去请大夫！你会好的，等你好了，我们重新开始，重新来过……”

天尧抱着天虹，往家里疾走。

云翔直到这时，才受到极大的震撼。他呆站在街头，一时之间，不知道自己身之何在，眼前，只有天虹那张惨白惨白的脸。他感到血液凝结了，思想停顿了，他挺立在那儿，动也不能动。

接着，展家又是一阵忙乱。所有的人，都赶到了天虹身边。只有云翔没有去，他把自己关在卧房里，独自缩在墙角，痛苦得不得了。

大家围绕在天虹床前，看着大夫紧张地诊视。半晌，大夫站起身，祖望、纪总管、天尧都跟着出房，天尧急急地说：

“大夫，这边请，笔墨都准备好了，请赶快开方子！”

大夫面容凝重地看着祖望和纪总管，沉痛地说：

“我很抱歉！不用开方子了，药，救得了病，救不了命。您接受事实吧！她的胸骨已经碎了，内脏破裂……怎样都熬不过今天了！”

纪总管、天尧、祖望全体大震。纪总管一个踉跄，身子摇摇欲坠。

祖望急忙扶住他，痛喊着：

“亲家！冷静一点！”

“如果送到圣心医院，找外国大夫，有没有用？”天尧喊。

“我想，什么大夫都没用了！而且，她现在不能搬动，只要一动，就马上会过去了！你们还是把握时间，跟她话别吧！”大夫诚挚而同情地说。

纪总管站立不住，跌坐在一张椅子里。这时，小莲急急来报：

“纪总管，二少奶奶说，要跟您说一句话！”

纪总管仓皇站起，跌跌冲冲地奔进天虹的卧室，只见她脸色惨白，气若游丝，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那双长得玲珑剔透的大眼睛，仍然闪耀着对人世的依恋和热盼。梦娴、齐妈、品慧、锦绣等人围绕床前，人人神态悲切。看到纪总管走来，大家就默默地让开了身子，让他们父女话别。

纪总管俯身看着天虹。这时的天虹，大概是回光返照，显得神志清明，眼光热切。她在父亲耳边低声说：

“爹，让我见一见云飞，好不好？”

纪总管心中一抽，说不出来有多痛。可怜的天虹，可怜的女儿啊！他知道时间不多，握了握她的手，含泪急说：

“你等着！爹去安排！”

纪总管反身冲出房。冲到祖望面前，“扑通”一声跪落地。

“亲家！你这是做什么？快起来！”祖望大惊。

纪总管跪着，泪落如雨，说：

“我要去把云飞接过来，和她见最后一面！请你成全！”说完，就磕下头去。

祖望眼眶一湿，伸手去扶：

“我知道了，我会把云翔绊住！你……争取时间，快去吧！”

27

纪总管驾着马车，飞驰到塘口。

他拼命地打门，来开门的正是云飞。纪总管一见到他，就双膝一软，跪了下去，老泪纵横了。

“云飞，天虹快死了，请你去见她最后一面！”

“什么叫做天虹快死了？她怎么会快死了？”云飞惊喊。

阿超、雨凤、雨鹃、小三、小五全都跑到门口来，震惊地听着看着。

纪总管满面憔悴，泪落如雨，急促地说：

“云飞，她想见你。这是她最后的要求，你就成全她吧！马车在门口等着，我……对你，有诸多对不起……请你看在天虹分上，不要计较，去见她最后一面！我谢谢你了！这是我唯一能为她做的事……再不去，可能就晚了！”

云飞太震惊了，完全不能相信。他瞪着纪总管发呆，神思恍惚。

雨凤急忙推着云飞。

“你不要发呆了！快去呀！”

阿超在巨大的震惊中，还维持一些理智。

“这恰当吗？云翔会怎样？老爷会怎样？”

“我已经跟老爷说好了，他和慧姨娘、云翔都不过来，天虹床边，只有太太和齐妈！”纪总管急急地、低声下气地说。

“老爷同意这样做？”阿超怀疑，“是真的吗？不会把我们骗回去吧？”

纪总管一急，对着云飞，磕下头去。

“我会拿天虹的命来开玩笑吗？我知道我做了很多让你们无法信任的事，但是，如果不是最后关头，我也不会来这一趟了！我求你了……我给你磕头了……”

云飞听到天虹生命垂危，已经心碎，再看纪总管这样，更是心如刀绞。他抓住纪总管的胳臂，就一迭连声说：

“我跟你去！我马上去！你快起来！”

雨鹃当机立断，说：

“阿超，你还是跟了去！”

云飞和阿超，就急急忙忙地上了马车。

云飞赶到纪家，天虹躺在床上，仅有一息尚存。梦娴、齐妈、天尧围在旁边落泪。大家一见到云飞，就急忙站起身来。梦娴过去握了握他的手，流泪说：

“她留着一口气，就为了见你一面！”

云飞扑到床前，一眼看到濒死的天虹，脸上已经毫无血色，眼睛合着，呼吸困难。他这才知道，她真的已到最后关头，心都碎了。

梦娴就对大家说：

“我们到门口去守着，让他们两个单独谈谈吧！”

大家就悲戚地，悄悄地退出房去。

云飞在天虹床前坐下，凝视着她，悲切地喊：

“天虹！我来了！”

天虹听到他的声音，就努力地睁开眼睛，看到了他，惊喜交集。她抬了抬手，又无力地垂下；双眼痴痴地看着他，似乎只有这对眸子，还凝聚着对人生最后的依恋。她微笑起来。

“云飞，你肯来这一趟，我死而无憾了。”

云飞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泪水立即夺眶而出。

天虹看到他落泪，十分震动。

“好抱歉，要让你哭。”她低声地说。

他情绪激动，不能自已。她衰弱已极地低语：

“原谅我！我答应过你，要勇敢地活着，我失信了……我先走了！”

他心痛如绞，盯着她，哑声说：

“我不原谅你！我们还有好多事情没有做，你怎么可以先走？”

她虚弱地笑着。

“对不起！我有好多承诺，自己都做不到！那天，还和雨凤有一个约会，现在，也要失约了！”

他的热泪，夺眶而出，情绪奔腾，激动不已。许多往事，现在像电光石火般从他眼前闪过。那个等了他许多年的女孩！那个一直追随在他身后的女孩！那个为了留在展家，只好嫁进展家的女孩！那个欠了展家的债，最后，要用生命来还的女孩！

“是我对不起你，当初，不该那么任性，离家四年。如果我不走，一切都不会这样了。想到你所有的痛苦和灾难，都因我而起，我好难过。”

她依然微笑，凝视着他。

“不要难过，上苍为雨凤保留了你！你身边的女子，都是过客，最后，像万流归宗，汇成唯一的一股，就是雨凤！”

这句话，让云飞震动到了极点。他深深地、悲切地看着她。

她抬抬手，想做什么，却力不从心，手无力地抬起，又无力地落下。他急忙问：

“你要做什么？”

“我……我脖子上有根项链，我要……我要取下来！”

“我来取！你别动！”

云飞就小心翼翼地扶着她的头，取下项链，再扶她躺好。他低头一看，取下来的是一条朴素的金项链，下面坠着一个简单的、小小的金鸡心。他有些困惑，只觉得这样东西似曾相识。

“这是……我十二岁那年，你送我的生日礼物，你说……东西是从自己家的银楼里挑的，没什么了不起。可是……我好喜欢。从此……就没有摘下来过……”

他听着，握着项链的手不禁颤抖。从不知道，这条项链，她竟贴身戴了这么多年。

她的力气已快用尽，看着他，努力地说：

“帮我……帮我把它送给雨凤！”

他拼命点头，把项链郑重地收进怀里，泪眼看她。她挣扎地说：

“云飞……请你握住我的手！”

他急忙握住她，发现那双手在逐渐冷去。她低低地说：

“我走了！你和雨凤……珍重！”

他大震，心慌意乱，急喊：

“天虹！天虹！天虹……请不要走！请不要走……”

纪总管、天尧、梦娴、齐妈、阿超听到喊声，大家一拥而入。

天虹睁大眼睛，眼光十分不舍地扫过大家，终于眼睛一闭，头一歪，死了。

云飞泪不可止，把天虹的双手，合在她的胸前，哽咽地说：

“她去了！”

纪总管急扑过去，大恸。泪水疯狂般地涌出，他痛喊出声：

“天虹！天虹！爹还有话，没跟你说，你再睁开眼看看，爹对不起你呀！爹要告诉你……要告诉你……爹一错再错，误了你一生……你原谅爹，你原谅爹……”他扑倒在天虹身上，说不下去，放声痛哭了。

梦娴落着泪，不忍看天虹，扑在齐妈身上。

“她还那么年轻……我以为，我会走在大家的前面……怎么天虹会走在我前面呢？她出世那天，还和昨天一样，你记得吗？”

齐妈哭着点头。

“是我和产婆，把她接来的，没想到，我还要送她走！”

大家泪如雨下，相拥而泣。

云飞受不了了，他站了起来，把位子让给纪总管和天尧，踉跄地奔出门去。他到了门外，扑跌在一块假山石上，摸索着坐下。用手支着额，忍声地啜泣。

阿超走来，用手握住他的肩，眼眶红着，哑声说：

“她走了也好，活着，什么快乐都没有，整天在拳头底下过日子，担惊害怕的……死了，也是一种解脱！”

他点头，却泪不可止。

阿超也心痛如绞，知道此时此刻，没有言语可以安慰他，甚至没有言语可以安慰自己，只能默默地看着他，陪着他。

就在这时，云翔大步冲进来，祖望和品慧，拼命想拦住他。祖望喊着：

“你不要过去！让他们一家三口，安安静静地道别吧！”

云翔眼睛血红，脸色苍白，激动地喊：

“为什么不让我看天虹？她好歹是我的老婆呀……我也要跟她告别呀！我没想到她会死，她怎么会死呢？你们一定骗我……一定骗我……”

云飞从假山石上，直跳起来，狼狈地想隐藏住泪。

阿超一个震动，立即严阵以待。

云翔一见到云飞，整个人都震住了。

祖望盯着云飞，默然无语。品慧也呆呆地站着。

两路人马互峙着，彼此对看，有片刻无言。

终于，云飞长叹，拭了拭泪，低低地，不知道是要说给谁听：

“天虹……刚刚过世了！”

祖望、品慧大大一震。而云翔，惊得一个踉跄，心中立刻涌起巨大的痛，和巨大的震动。他盯着云飞，好半天都无法思想，接着，就大受刺激地爆发了。

“你怎么在这儿？我老婆过世，居然要你来通知我？”他掉头看祖望和品慧，不可思议地说，“你们大家拦着我，不让我过来，原来就是要掩护云飞和天虹话别！”他对云飞一头冲去，“你这个混蛋！你这个狗东西！你把我当成什么了？你不是发誓不进展家大门吗？为什么天虹临死，在她床边的是你，不是我！”他在剧痛钻心下，快要疯狂了，“你们这一对奸夫淫妇！你们欺人太甚了！”

阿超怒不可遏，看到云翔恶狠狠地扑来，立刻挡在云飞前面，一把就抓住了云翔胸前的衣服，把他用力往假山上一压，怒吼着：

“你已经把天虹逼死了，害死了，你还不够吗？天虹还没冷呢，你就这样侮辱她，你嘴里再说一个不干不净的字，我绝对让你终身不能说话！”

品慧大叫：

“阿超！你放手！”回头急喊，“老爷子！你快管一管呀！”

祖望还来不及说什么，云飞已经红着眼，对云翔愤怒地、痛楚地、哑声地吼了起来：

“展云翔！让我清清楚楚地告诉你，我和天虹之间，干干净净！我如果早知道天虹会被你折磨至死，我应该给你几百顶绿帽子，我应该什么道德伦理都不顾，让天虹不至于走得这么冤枉！可惜我没想到，没料到你可以坏到这个地步！对，天虹爱了我一生！可是，她告诉过我，当她嫁给你的时候，她已经决心忘了我！是你不许她忘！她那么善良，只要你对她稍微好一点，她会感激涕零，会死心塌地地待你！可是，你就

是想尽办法折磨她，一天到晚怀疑自己戴帽子！用完全不存在的罪名，去一刀一刀地杀死她！你好残忍！你好恶毒！”

云翔被压得不能动，踢着脚大骂：

“你还有话可说！如果你跟她干干净净，现在，你跑来做什么？我老婆过世，要你来掉眼泪……”

阿超胳臂往上一抬，胳臂肘抵住云翔的下巴，把他的头抵在假山上。吼着：

“你再说，你再说我就帮天虹小姐报仇！帮我们每一个人报仇！你身上有多少血债，你自己心里有数！”

祖望忍不住，一迈上前，悲哀已极地看着两个儿子。

“云飞，你放手吧！该说的话你也说了，该送的人，你也送了！家里有人去世，正在伤痛的时刻，我没办法再来面对你们两个的仇恨了！”

云飞看了祖望一眼，恨极地说：

“今天天虹死了，我不是只有伤心，我是恨到极点！恨这样一个美好的，年轻的生命，会这样无辜地被剥夺掉！”他盯着云翔，“你怎么忍心？不念着她是你的妻子，不念着她肚子里有你的孩子，就算回忆一下我们的童年，大家怎样一起走过，想想她曾经是我们一群男孩的小妹妹！你竟然让她这样莫名其妙地死去了？”他定定地看着他，沉痛已极，“你逼走了我，逼死了天虹，连你身边的人，都一个个离你远去！现在，你认为纪叔和天尧，对你不恨之入骨吗？还能忠心耿耿对你吗？你已经众叛亲离了，你还不清不楚！难道，你真要弄到进监牢，用你十年或二十年的时间来后悔，才满意吗？”

云翔挣脱了阿超，跳脚大骂：

“监牢！什么监牢！我就知道上次是你把我弄进牢里去的！你这个不仁不义的混蛋……”

云飞摇头，心灰意冷，对阿超说：

“放开他！我对他已经无话可说了！”

阿超把云翔用力一推，放手。

云翔踉跄了几步才站稳，怒视着云飞，一时之间，竟被云飞那种悲壮的气势压制住，说不出话来。

云飞这才回头看着祖望，伤痛已极地说：

“爹！‘一叶落而知秋’，现在，落叶已经飘了满地，你还不收拾残局吗？要走到怎样一个地步，才算是‘家破人亡’呢？”

祖望被云飞这几句话，惊得一退。

云飞回头看阿超，两人很有默契地一点头，就双双大踏步而去。

祖望呆呆地站着，心碎神伤。一阵风过，草木萧萧。身旁的大树，落叶飘坠，他低头一看，但见满地落叶，随风飞舞。他不禁浑身惊颤，冷汗涔涔了。

云飞回到家里，心中的痛，像海浪般卷了过来，简直不能遏止。他进了房间，跌坐在桌前的椅子里，用手支着额头。

雨凤奔过来，把他的头紧紧一抱，哑声地说：

“如果你想哭，你就哭吧！在我面前，你不用隐藏你的感情！”说着，自己的泪水，忍不住落下，“没想到，我跟天虹，只有一面之缘！”

云飞抱住她，把面孔埋在她的裙褶里。片刻，他轻轻推开她，从口袋里掏出那条项链。

“这是天虹要我转送给你的！”

雨凤惊奇地看着项链。

“很普通的一条项链，刚刚从她脖子上解下来。她说，是她十二岁那年，我送给她的！”他凝视雨凤，痛心地说，“你知道吗？当她要求我把链子解下来，我看着链子，几乎没有什么印象，记不得是哪年哪月送给她的，她却戴到现在！她……”他说不下去了。

雨凤珍惜地握住项链，震动极了，满怀感动。

“这么深刻的感情！太让我震撼了！现在，我才了解她那天为什么要和我单独谈话！好像她已经预知自己要走了，竟然把你‘托付’给我，当时，我觉得她对我讲那些话，有些奇怪，可是，她让我好感动。如今想来，她是要走得安心，走得放心！”她紧紧地握住他的手，“我们让她安心吧！让她放心吧！好不好？”

他点头，哽咽难言；半晌，才说：

“那条链子，你收起来吧，不要戴了。”

“为什么不要戴？我要戴着，也戴到我咽气那天！”

云飞一个寒战，雨凤慌忙抱紧他，急切地喊：

“那是六十年以后的事情！我们两个，会长命百岁，你放心吧！”把链子交给云飞，蹲下身子，拉开衣领，“来！你帮我戴上，让我代替她，戴一辈子！也代替她，爱你一辈子！”

他用颤抖的手，为她戴上项链。

她仰头看着他，热烈地喊：

“我会把她的爱，映华的爱，通通延续下去！她们死了，而我活着！我相信，她们都会希望我能代替她们来陪伴你！我把她们的爱，和我的爱全部合并在一起，给你！请你也把你欠下的债，汇合起来还给我吧！别伤心了，走的人，虽然走了，可是，我却近在眼前啊！”

云飞不禁喃喃地重复着天虹的话：

“像万流归宗，汇成唯一的一股，就是雨凤！”

“你说什么？”

他把她紧紧抱住。

“不要管我说什么，陪着我！永远！”

她虔诚地接口：

“是！永远永远！”

十天后，天虹下葬了。

天虹入了土，云翔在无数失眠的长夜里，也有数不清的悔恨。天虹，真的是他心中最大的痛。她怎么会死了呢？她这一死，他什么机会都没有了！她带着对他的恨去死，带着对云飞的爱去死，他连再赢得她的机会都没有了！他说不出自己的感觉，只感到深深的、深深的绝望。

这种绝望压迫着他，让他夜夜无眠，感到自己已经被云飞彻底打败了。

但是，日子还是要过下去。这天，祖望和品慧带着他，来向纪总管道歉。

他对纪总管深深一揖，说的倒是肺腑之言：

“纪叔，天尧，我知道我有千错万错，错得离谱，错得混账，错得不可原谅！这些日子，我也天天在后悔，天天在自己骂自己！可是，大错已经造成，连弥补的机会都没有，我的日子，也好痛苦！每天对着天虹睡过的床，看着她用过的东西，想着她的好，我真的好痛苦！如果我能重来一遍，我一定不会让这些事情发生！可是，我就没办法重来一遍！没办法让已经发生的事消失掉！不骗你们，我真的好痛苦呀！你们不要再不理我了，原谅我吧！”

纪总管脸色冷冰冰，已经心如止水，无动于衷。

天尧也是阴沉沉的，一语不发。

祖望忍不住接口：

“亲家，云翔是真的忏悔了！造成这样大的遗憾，我对你们父子，也有说不出来的抱歉。现在，天虹已经去了，再也无法回来，以后，你就把云翔当成你的儿子，让他代天虹为你尽孝！好不好呢？”

纪总管这才抬起头来，冷冷地开了口：

“不敢当！我没有那个福气，也没有那个胆子，敢要云翔做儿子，你还是留给自己吧！”

祖望被这个硬钉子，撞得一头包。品慧站在一旁，忍无可忍地插口了：

“我说，纪总管呀！你再怎么生气，也不能打笑脸人呀！云翔是诚心诚意来跟你认错，我和老爷子也是诚心诚意来跟你道歉！总之，大家是三十几年的交情，你等于是咱们展家的人，看在祖望的分上，你也不能再生气了吧！日子还是要过，你这个‘总管’还是要做下去，对不对？”

纪总管听到品慧这种语气，气得脸色发白，还没说话，天尧已经按捺不住，愤愤地，大声地说：

“展家的这碗饭，我们纪家吃到家破人亡的地步，还敢再吃吗？天虹不是一样东西，弄丢了就丢了，弄坏了就坏了！她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呀！今天，你们来说一声道歉，说一声你们有多痛苦多痛苦……你们根本不知道什么叫痛苦，什么叫后悔！尤其是云翔！如果他会后悔，他根本就不会走到这一步！痛苦的是我们，后悔的是我们，当初，把天虹卖掉，也比嫁给云翔好！”

云翔一抬头，再也沉不住气，对天尧吼了起来：

“你这是什么态度？我今天来道歉，已经很够意思了，你们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天虹是自己跑出去，被马车撞死的，又不是我杀死的！你们要怪，也只能怪那个马车夫！再说，天虹自己，难道是完美无缺的吗？我真的‘娶到’一个完整的老婆吗？她对我是完全忠实的吗？她心里没有别人吗？我不痛苦？我怎么不痛苦，我娶了天虹，只是娶了她的躯壳，她的心，早就嫁给别人了！直到她弥留的时刻，她见的是那个人，不是我！你们以为这滋味好受吗？”

纪总管接口：

“看样子，受委屈的人是你，该道歉的人是我们！天虹已经死了，再来讨论这些还有什么意义呢？你请回吧！我们没有资格接受你的道歉，也没有心情听你的痛苦！”

品慧生气了，大声说：

“我说，纪总管呀，你不要说得这么硬，大家难道以后不见面，不来往吗？你们父子两个，好歹还拿展家……”

祖望急忙往前一步，拦住了品慧的话，赔笑地对纪总管说：

“亲家，你今天心情还是那么坏，我叫云翔回去，改天再来跟你请罪！总之，千错万错，都是云翔的错！你看我的面子，多多包涵了！”

云翔一肚子的绝望，全体爆发了，喊着：

“爹！该说的我都说了，不该说的我也说了，他们还是又臭又硬，我受够了！为什么千错万错，都是我错？难道天虹一点错都没有……”

祖望抓住云翔的胳臂，就往外拉，对他大声一吼：

“混账！你什么时候才能醒悟？什么时候才能长大？你给我滚回家去吧！”

他拉着云翔就走，品慧瞪了纪总管一眼，匆匆跟去。

三个人心情恶劣地从纪家院落，走到展家院落。品慧一路叽咕着：

“这个纪总管也实在太过分了！住的是我家的屋子，吃的是我家饭，说穿了，一家三口都是我家养的人，天虹死了，我们也很难过。这样去给他们赔小心，还是不领情，那要咱们怎么办？我看，他这个总管当糊涂了，还以为他是‘主子’呢！”

“人家死了女儿，心情一定不好！”祖望难过地说。

“他们死了女儿，我们还死了媳妇呢！不是一样吗？”

正说着，迎面碰到梦娴带着齐妈，手里拿着一个托盘，提着食篮，正往纪家走去。看到他们，梦娴就关心地问：

“你们从纪家过来吗？他们在不在家？”

“在，可是脾气大得很，我看，你们不用过去了！”祖望说。

品慧看梦娴带着食篮，酸溜溜地说：

“他们脾气大，也要看是对谁？大概你们两个过去，他们才会当做是‘主子’来了吧！纪总管现在左一句后悔，右一句后悔，不就是后悔没把天虹嫁给云飞吗？看到梦娴姐，这才真的等于看到亲家了吧！”

梦娴实在有些生气，喊：

“品慧！他们正在伤心的时候，你就积点口德吧！”

品慧立刻翻脸。

“这是什么话？我哪一句话没有口德？难道我说的不是‘实情’吗？如果我说一说，都叫做‘没口德’，那么，你们这些偷偷摸摸做的人，是没有什么‘德’呢？”

梦娴一怔，气得脸色发青了。

“什么‘偷偷摸摸’，你夹枪带棒，说些什么？你说明白一点！”

云翔正在一肚子气，没地方出，这时，往前一冲，对梦娴叫了起来：

“你不要欺负我娘老实！动不动就摆出一副‘大太太’的样子来！你们和云飞串通起来，做了一大堆见不得人的事，现在，还想赖得干干净净！如果没有云飞，天虹怎么会死？后来丫头们都告诉我了，她会去撞马车，是因为她要跑出去找云飞！杀死天虹的凶手，不是我，是云飞！现在，你们反而做出一副被害者的样子来，简直可恶极了！”

梦娴瞪着云翔，被他气得发抖，掉头看祖望。

“你就由着他这样胡说八道吗？由着他对长辈嚣张无理，对死者毫不尊敬？一天到晚大呼小叫吗？”

祖望还没说话，品慧已飞快地接了口，尖酸地说：

“这个儿子再不中用，也是展家唯一的儿子了！你要管儿子，恐怕应该去苏家管！就不知道，怎么你生的儿子，会姓了苏！”

“祖望……”梦娴惊喊。

祖望看着梦娴，长叹一声，被品慧的话，勾起心中最深的痛，懊恼地说：

“品慧说的，也是实情！怎么你生的儿子，会姓了苏？我头都痛了，没有心情听你们吵架了！”

祖望说完，就埋头向前走。

梦娴呆了呆，心里的灰心和绝望，排山倒海一样的涌了上来。终于，她了解到，云飞为什么要逃出这个家了！她拦住了祖望，抬着头，清清楚楚地、温和坚定地说：

“祖望，我嫁给你三十二年，到今天做一个结束。我的生命，大概只有短短的几个月了，我愿意选择一个有爱、有尊严的地方去死。我生了一个姓苏的儿子，不能见容于姓展的丈夫，我只好追随儿子去！再见了！”

祖望大大一震，张口结舌。

梦娴已一拉齐妈的手，说：

“我们先把饭菜，给纪总管送过去，免得凉了！”

梦娴和齐妈，就往前走去。祖望震动之余，大喊：

“站住！”

梦娴头也不回，傲然前行。品慧就笑着说：

“只怕你这个姓展的丈夫，叫不住苏家的夫人了！”

祖望大受刺激，对梦娴的背影大吼：

“走了，你就永远不要回来！”

梦娴站住，回头悲哀地一笑，说：

“我的‘永远’没有多久了，你的‘永远’还很长！你好自为之吧！珍重！”说完，她掉头去了。

祖望震住，站在那儿，动也不能动。只见风吹树梢，落叶飞满地。

梦娴和齐妈，当天就到了云飞那儿。

阿超开的大门，他看到两人，了解到是怎么一回事，就拎起两人的皮箱往里面走，一路喊进来：

“慕白！雨凤！雨鹃……你们快出来呀！太太和齐妈搬来跟我们一起住了！”

阿超这声“慕白”，终于练得很顺口了。

云飞、雨凤、雨鹃、小三、小五大家都跑了过来。云飞看看皮箱，看看梦娴，惊喜交集。

“娘！你终于来了！”

梦娴眼中含泪，凝视他。

“我和你一样，面临到一个必须选择的局面，我做了选择，我投奔你们来了！”

梦娴没有讲出的原委，云飞完全体会到了，紧握了一下她的手。

“娘！我让你受委屈了！”

梦娴痛楚地说：

“真到选择的时候，才知道割舍的痛。云飞，你所承受的，我终于了解了！”她苦笑了一下，“不过，在我的潜意识里，我大概一直想这样做！一旦决定了，也有如释重负、完全解脱的感觉。”

雨凤上前，诚挚地、温柔地、热烈地拥住她。

“娘！欢迎你‘回家’！我跟你保证，你永远不会后悔你的选择！因为，这儿，不是只有你的一个儿子在迎接你，这儿有七个儿女在迎接你！你是我们大家的娘！”就回头对小三小五喊，“以后不要叫伯母了，叫‘娘’吧！”小三小五就扑上来，热烈地喊：

“娘！”

梦娴感动得一塌糊涂，紧紧地拥住两个孩子。

阿超高兴地对梦娴说：

“我和雨鹃，已经挑好日子，二十八日结婚，我们两个，都是孤儿，正在发愁，不知道你肯不肯再来一趟，让我们可以拜见高堂。现在，你们搬来了，就是我们‘名正言顺’的‘高堂’了！”

梦娴惊喜地看雨鹃和阿超。

“是吗？那太好了，阿超，雨鹃，恭喜恭喜！”

齐妈也急忙上前，跟两人道喜：

“阿超，你好运气，娶到这样的好姑娘！”对雨鹃笑着说，“如果阿超欺负你，你告诉我，我会帮你出气！”

“算啦！她不欺负我，我就谢天谢地了！”阿超喊。

“算算日子只有五天了！来得及吗？”梦娴问。

雨鹃急忙回答：

“本来想再晚一点，可是，慕白说，最好快一点，把该办的事都办完！”

云飞看着母亲，解释地说：

“最近，大家都被天虹的死影响着，气压好低，我觉得，快点办一场喜事，或者，可以把这种悲剧的气氛冲淡，我们都需要振作起来，面对我们以后的人生！”

梦娴和齐妈拼命点头，深表同意。齐妈看着大家，说：

“不知道你们这儿够不够住？因为，我跟着太太，也不准备离开了！”

雨鹃欢声大叫：

“怎么会不够住？正好还有两间房间空着！哇！我们这个‘家’越来越大，已经是九口之家了！太好了！我们快去布置房间吧！我来铺床！”

“我来挂衣服！”小三喊。

“我会折被子！”小五喊。

大家争先恐后，要去为梦娴布置房间。阿超和云飞拎起箱子，大家便簇拥着梦娴往里面走去。

梦娴看着这一屋子的人，看着这一张张温馨喜悦的脸庞，听着满耳的软语呢喃……这才发现，这个地方和展家，根本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展家，充满了萧索和绝望，这儿，却充满了温暖和生机！原来，幸福是由爱堆砌而成的，她已经觉得，自己被那种幸福的感觉，包围得满满的了。

28

阿超和雨鹃，在那个月的二十八日，顺利地完成了婚礼。在郑老板的坚持下，照样迎娶，照样游行，照样在待月楼大宴宾客。几乎云飞和雨凤有的排场，阿超和雨鹃全部再来一遍。阿超这一生，何时经验过这么大的场面，何时扮演过这么吃重的角色，每一个礼节，都战战兢兢，如临大敌。

好不容易，所有的节目都“演完”了。终于到了“洞房花烛”的时候，阿超一整天穿着新郎官的衣服，手脚都不知道该往哪儿放。现在看到已入洞房，就大大地呼出一口气来，如释重负。

“哇！可把我累坏了！就算骑一天马，赶几百里路，也不会这么累！这是什么衣服嘛，害我一直诧着手，姹着脚，可真别扭！还要戴这么大一个花球，简直像在唱戏！还好，只折腾我一天……”他一面说，一面把长衣服脱下。

雨鹃对着镜子，取下簪环，笑嘻嘻地接口：

“谁说只有一天？明天还有一天！”

“什么叫还有一天？”他大惊。

雨鹃慢条斯理地说：

“郑老板说，明天是新姑爷回门，还有一天的节目！你最好把那些规矩练习练习，免得临时给我出状况！”

他立刻抗拒起来。

“怎么雨凤没有回门，你要回门？”

“郑老板说，我是他亲口认的干女儿，不一样！一定要给足我面子，热闹它一天，弄得轰轰烈烈的！郑家所有的族长、亲戚、长辈、朋友……全部集合到郑家去，你早上要穿戴整齐，先拜见族长，再拜见长辈，然后是平辈，然后是晚辈，然后是朋友，然后是女眷……”

阿超越听越惊，越听越急。

“你怎么早不跟我说，现在才告诉我！”

“没办法，如果我早说，恐怕你就不肯娶我啦！好不容易才把你骗到手，哄得你肯成亲，如果弄个‘回门’，把你吓走，我不是太冤了吗？”她甜甜地笑着说。

“你明知道我怕这些规规矩矩，你怎么不帮我挡掉？”

“没办法，人家郑老板一片好意，却之不恭！何况，你当初把我从他手里抢走，我对他有那么一份歉意，不能说‘不’。再加上，好多人都知道你这段‘横刀夺爱’的故事，大家就是要看看你是何方神圣，我只好让你去‘展览’一下！”

阿超往床上一倒，大叫：

“我完了！我惨了！”

她扑过来，去蒙他的嘴巴。

“喂喂！今晚是洞房花烛夜呀，你嘴里说些什么？总要讨点吉祥，是不是？”

他握住她的双手，头痛地喊：

“想到明天我还要耍一天的猴儿戏，我今晚连洞房花烛的兴趣都没有了！”

她瞅着他，瞅了好半天，噗哧一声笑了。

“你笑什么？”他莫名其妙地问。

“我就知道你是这种反应！你有几两重，我全摸清了！你想想看，知你如我，还会让你去受那种罪吗？我早就推得一干二净啦！现在，是逗你的啦！”

阿超怔了怔，还有些不大相信，问：

“那么，明天不用‘回门’了？”

“不用‘回门’了！”

“你确定吗？”

“我确定！”

这一下，阿超喜出望外，大为高兴，从床上直跳起来，伸手把她热烈地抱住。

“哇！那还等什么？我们赶快‘洞房花烛’吧！”

她又笑又躲，嚷着说：

“你也稍微有情调一点，温柔一点，诗意一点，浪漫一点……好不好？”

“那么多点之后，天都亮了！我们不要浪费时间了嘛，不是春宵一刻值千金吗？”

她跳下床，躲到门边去，笑着说：

“你不说一点好听的，我就不要过去！”

“你怎么那么麻烦，洞房花烛夜，还要考我！什么好听的嘛！现在哪儿想得起来？”

“那……只有三个字的！”

“天啊，那种肉麻兮兮的话，你怎么会爱听呢？”

“你说不说？”

他飞扑过来，一把攫住她，把她紧紧地搂进怀里。

“与其坐在那儿说空话，不如站起来行动！”

他说完，就把头埋在她脖子里，一阵乱揉，雨鹃怕痒，笑得花枝乱颤。她的笑声，和那女性的胴体，使他热情高涨。他就动情地解着她的衣纽，谁知那衣纽很紧，扣子又小，解来解去解不开。

“你这个衣纽怎么那么复杂？”他解得满头大汗，问。

雨鹃直跺脚。

“你真笨呐！你气死我了！”

阿超一面和那个纽扣奋斗，一面赔笑说：

“经验不够嘛，下次就不会这么手忙脚乱了！”

雨鹃看他粗手粗脚，就拿一粒小纽扣没办法，又好气又好笑。好不容易，解开了衣领。他已经弄得狼狈不堪，问：

“一共有多少个纽扣？”

“我穿了三层衣服，一共一百零八个！”她慢吞吞地说。

阿超脱口惊呼：

“我的天啊！”

阿超这一叫不要紧，房门却忽然被一冲而开，小四、小三、小五跌了进来。小四大喊着：

“我就知道二姐会欺负阿超！阿超，你别怕，我们来救你啦！”

“我们可以帮什么忙？”小三急急地问。

小五天真地接嘴：

“那个纽扣啦！一百零八个！我们来帮忙解！”

阿超和雨鹃大惊，慌忙手忙脚乱地分开身子，双双涨红了脸。再一看，雨凤和云飞笑吟吟地站在门口。梦娴和齐妈，也站在后面直笑。这一惊非同小可。

阿超狼狈极了，对云飞大喊：

“你真不够意思，你洞房的时候，我和雨鹃把三个小的带到房里，跟他们讲故事，千方百计绊住他们，让他们不会去吵你们！你们就这样对我！”

雨凤急忙笑着说：

“一点办法都没有，你人缘太好了！三个小的就怕你吃亏，非在门口守着不可，你们也真闹，一会儿喊天，一会儿喊地，弄得他们三个好紧张……好了，我现在就把他们带去关起来！”她转头对弟妹们笑着喊“走了！走了！别耽误人家了，春宵一刻值千金呢！”

云飞把阿超袖子一拉，低低地说：

“那个纽扣……解不开，扯掉总会吧！”

雨凤也在阿超耳边，飞快地说了一句：

“没有一百零八个，只有几个而已！”

雨鹃又羞又窘，抱着头大喊：

“哇！我要疯了！”

云飞笑着，重重地拍了阿超一下：

“快去！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

云飞说完，就带着大伙出房，把房门关上。回过头来，他看着雨凤，两人相视而笑。牵着弟妹们，大家向里面走。齐妈和梦娴跟在后面，也笑个不停。

新房内，又传出格格的笑声。小三小四小五，也格格地笑着，彼此说悄悄话。

雨凤对云飞轻声说：

“听到了吗？幸福是有声音的，你听得到！”她抬眼看窗外的天空，“希望天虹在天上，能够分享我们的幸福！”

云飞感动地一笑，点头，紧紧地揽住了雨凤。

两对新人的终身大事都已经办完了。

对云飞来说，这是一个崭新的开始。他一下子就拥有了一个庞大的家庭，从今以后，这个家庭的未来，这个家庭的生活，这个家庭的幸福，全在他的肩上了。他每天看着全家大大小小，心里深深明白，维持这一家人的欢笑，就是他最大最大的责任，也是他今后人生最重要的事了。

这天晚上，九个人围着桌子吃晚餐，热闹得不得了。

齐妈习惯地帮每个人布菜，尤其照顾着小四小五，一会儿帮他们夹菜，一会儿帮他们盛汤，始终不肯坐下。

雨鹃忍不住，跳起身子，把她按进椅子里。

“齐妈，你坐下来好好吃吧！不要尽顾着大家，你明知道我们这儿没大没小，也没规矩，所有的人，一概平等！这么久了，你还是这样！你不坐下好好吃，我们大家都吃不下去！”

齐妈不安地看了梦娴一眼，说：

“我高兴照顾呀！我看着你们大家吃，心里就喜欢，你们让我照顾嘛！”

梦娴笑看齐妈，温和地说：

“你就不要那么别扭了，每个家有每个家的规矩，你就依了大家吧！”

齐妈这才坐定，她一坐下，七八双筷子，不约而同地，夹了七八种菜，往她碗里堆去。她又惊又喜，叫：

“哎哎！你们要撑死我吗？”

大家互看，都忍不住笑了。

温馨的气氛，笼罩着整个餐桌。云飞看着大家，就微笑地说：

“我有一件事情，要征求大家的意见！”

“告状的事吗？”雨鹃立刻问。

“不！那件事我们再谈！先谈另外一件！”云飞看看雨鹃，又看看雨凤，“我们这个家已经很大了，一定还会越来越大，人口也一定会越来越多，我和阿超，都仔细研究过，我们应该从事哪一行，才能维持这个家！昨天我去贺家，跟一些虎头街的老朋友谈了谈，大家热心得不得了……我们现在有木工，有泥水匠，有油漆匠，有砖瓦工……然后，我手里有一块地，我想，重建‘寄傲山庄’！”

云飞这一个宣布，整个餐桌顿时鸦雀无声。萧家五个兄弟姐妹，个个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地看着他。他就继续说：

“我和我娘，手上还有一些钱，如果我们不找工作，没两年就会坐吃山空。要我去上班，我好像也不是那块料！阿超也自由惯了，更不是上班的料！我们正好拿这些钱，投资一个牧场！养牛、养羊、养马……养什么都可以，只要经营管理得好，牧场是个最自由，最接近自然的行业，对阿超来说，好容易！对你们五个兄弟姐妹来说，好熟悉！而我，还可以继续我的写作！”

他说完，只见萧家姐弟，默不作声，不禁困惑起来。

“怎么样？你们姐弟五个，不赞成吗？”

阿超也着急地说：

“虎头街那些邻居，已经纷纷自告奋勇，有的出木工，有的出水泥工……大家都不肯算工钱，要免费帮我们重建寄傲山庄了！”

雨凤终于有了一点真实感，回头看雨鹃，小小声地说：

“重建寄傲山庄？”

雨鹃也小小声地回答：

“重建寄傲山庄？”

小三抬头看两个姐姐：

“重建寄傲山庄？”

小四和小五不禁同声一问：

“重建寄傲山庄？”

雨凤跳下饭桌，雨鹃跟着跳下，姐妹两个双手一握，齐声欢呼：

“重建寄傲山庄！”

小三小四小五跟着跳下饭桌，跑过去拥住两个姐姐。五个兄弟姐妹就狂喜地，手牵手地大吼大叫起来：

“重建寄傲山庄！重建寄傲山庄！重建寄傲山庄……”

云飞、阿超、梦娴、齐妈看到反应如此强烈的姐弟五个，简直愣住了。云飞被这样的狂喜感染着，对阿超使了一个眼色。阿超会意，就离席，奔进里面去。一会儿，他拿了一个包着牛皮纸的横匾进来。他把牛皮纸“哗”地撕开，大家定睛一看，居然是“寄傲山庄”的横匾！

雨鹃惊喜地大叫：

“爹写的字！是原来的横匾！怎么在你们这儿？”

“慕白收着它，就等这一天！”阿超说。

雨凤用手揉眼睛。

“哇！不行，我想哭！”

云飞看着雨凤，深情地说：

“一直记得你告诉我的话，你爹说，寄傲山庄是个天堂，从那时起，我就发誓要把这个天堂还给你们！”

雨凤用热烈的眸子，看了云飞一眼，就跑到梦娴身边，紧紧地抱了她一下。

“娘！谢谢你！”

“这件事可是他和阿超两个人的点子，我根本没出力！”梦娴急忙说。

雨凤凝视梦娴。

“我谢谢你，因为你生了慕白！如果这世界上没有他，我不知道我的生活会多么贫乏！”

不能有更好的赞美了，云飞感动地笑着。小四大声问：

“哪一天开工？我可以不上学，去参加工作吗？”

“如果你们不反对，三天以后就开工了！”

雨鹃两只手往天空一伸，大喊：

“万岁！”

小三、小四、小五同声响应，大叫：

“万万岁！”

整个房间里，欢声雷动。

齐妈和梦娴，笑着看着，感动得一塌糊涂。

“寄傲山庄”在三天以后，就开工了。参加重建的人，全是虎头街的老百姓，无数男男女女，都兴高采烈地来盖山庄。有的锯木材，有的钉钉子，有的砌砖头，有的搬东西。搬运东西时，各种运输工具都有，驴车、板车、牛车、马车……全体出动，好生热闹。

云飞和阿超忙得不亦乐乎，云飞不住地画图给工作人员看，阿超是什么活都做，跑前跑后。雨凤、雨鹃和其他女眷，架着大锅子，煮饭给大伙吃。小三、小五、和其他女孩，兴匆匆给大家送茶，送菜，送饭，送汤。

小四和其他男孩，忙着帮大人们打下手，照顾驴啊牛啊马啊……

工地上，一片和乐融融，大家一面工作，一面聊天，一面唱歌……雨凤雨鹃太快乐了，情不自禁，就高唱着那首《人间有天堂》。小三、小四，小五也跟着唱。几天下来，人人会唱这首歌。大家只要一开工，就情不自禁地唱起来：

在那高高的天上，阳光射出万道光芒，当太阳缓缓西下，黑暗便笼罩四方，可是那黑暗不久长，因为月儿会悄悄东上，把光明洒下穹苍。即使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孩子啊，你们不要悲伤，因为细雨会点点飘下，滋润着万物生长。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只要你心里充满希望，人间处处，会有天堂！

大家工作的时候唱着，休息的时候唱着，连荷锄归去的时候也唱着。把重建寄傲山庄的过程，变成了一首歌：人间处处，会有天堂！

云飞忙着在重建寄傲山庄，展家的风风雨雨，却没有停止！

这天，展家经营的几家银楼，突然在一夜之间，换了老板！几个掌柜，气极败坏地来到展家，追问真相。老罗带着他们去找纪总管，到了纪家小院，才发现纪总管父子，已经人去楼空！房子里所有财物，全部搬走！只在桌子上，留下一张信笺，一本账册。老罗大惊失色，带着信

笺账册，和银楼掌柜，冲进祖望房里。

“老爷！老爷！出事了！出事了！纪总管和天尧跑掉了！”

“什么？你说什么？”祖望大叫。

老罗把信笺递上，祖望一把抓过信笺，看到纪总管的笔迹，龙飞凤舞地写着：

祖望：

我三十五年的岁月，天虹二十四岁的生命，一起埋葬在展家，换不到一丝一毫的代价！我们走了！我们拿走我们应该拿的报酬，那是展家欠我们的！至于绸缎庄和粮食店，早就被云翔豪赌输掉了！账册一本，请清查。

祖望急着翻了翻账册，越看越惊。他脸色惨变，大叫：

“不可能的！不可能的……”

几个掌柜哭丧着脸，走上前来。

“老爷，我们几个，是不是以后就换老板了？郑老板说要我们继续做，老爷，您的意思呢？”

“郑老板？郑老板？”祖望惊得张口结舌。

“是啊，现在，三家银楼，说是都被郑老板接收了！到底是不是呢？”掌柜问。

祖望快昏倒了，抓着账册，直奔纪总管家，四面一看，连古董架上的古董，墙上的字画，全部一扫而空！他无须细查，已经知道损失惨重。这些年来，纪总管既是总管，又是亲家，所有展家的财产，几乎全部由他操控。他心中一片冰冷，额上冷汗涔涔，转身奔进云翔房间，大叫：

“云翔！云翔！云翔……”看到了云翔，他激动地把账册摔在他脸上，大吼，“你输掉了四家店！你把绸缎庄、粮食店，全体输掉了！你疯了吗？你要败家，也等我死了再败呀！”

品慧和云翔正在谈话，这时，母子双双变色，云翔跳起身就大骂：

“纪叔出卖我！说好他帮我挪补的！哪里用得着卖店？不过是几万块钱罢了！”

祖望眼冒金星，觉得天旋地转。

“不过是‘几万’块钱？你哪里去挪补几万块钱？你真的输掉几万块钱？”他蹒跚后退，“我的天啊！”

品慧又惊又惧，急急地去拉云翔的衣袖：

“怎么回事？不可能的！你怎么会输掉几万块？你是不是中了别人的圈套？这太不可思议了！你赶快跟你爹好好解释……”

“我去找纪叔理论！他应该处理好……”云翔往门外就冲。

“纪总管和天尧，早就跑了！这账册上写得清清楚楚，五家钱庄里的现款，三家银楼的首饰他们全部带走，还把店面都卖给郑老板了！其他的损失，我还来不及算！你输掉的，还不包括在内！”祖望大吼。

云翔像是挨了当头一棒，眼睛睁得好大好大，狂喊：

“不可能！纪叔不会这样，天尧不会这样……他们是我的死党呀，他们不能这样对我……”他一面喊，一面无法置信地冲出门去。

祖望跌坐在椅子里呻吟。

“三代的经营，一生的劳累，全部毁之一旦！”

“老爷子，你快想办法，去警察厅报案，把纪总管他们捉回来！还有绸缎庄什么的，一定是人家设计了云翔，你快想办法救回来呀！”品慧急得泪落如雨，喊着。

祖望对于品慧，听而不闻，视而不见。他凝视着窗外，但见寒风瑟瑟，落木萧萧。他神思恍惚自言自语：

“一叶落而知秋，现在，是真的落叶飞满地了！”

云飞很快就知道纪总管卷款逃逸的事了，毕竟，桐城是个小地方，消息传得很快。这天晚上，大家齐聚在客厅里，为这个消息震动着？

“损失大不大呢？纪总管带走些什么东西呢？”云飞问齐妈。

“据说，是把展家的根都挖走了！三家银楼，五家钱庄，所有现款首饰，全体没有了！连店面都卖给了郑老板，卖店的钱，也带走了！”

“纪总管……他怎么会做得这么绝？”

梦娴难过极了，回忆起来，痛定思痛。

“我想，从天虹流产，他就开始行动了，可惜展家没有一个人有警觉，等到天虹一死，纪总管更是铁了心，再加上云翔一点悔意都没有……最后，就造成这样的结果！”

“我已经警告了爹，我一再跟他说，云翔这样荒唐下去，后果会无法收拾！爹宁可把我赶出门，也不要相信我！现在，怎么办呢？云翔能够扛起来吗？”云飞问。

“他扛什么起来？他外面还有一大堆欠债呢！”梦娴说。

“是啊！听说，这两天，要债的人都上门了！老爷一报案，大家都知道展家垮了，钱庄里、家里，全是要债的人！”齐妈接口。

云飞眉头一皱，毕竟是自己的家，心中有说不出来的痛楚。梦娴看他，心里也有说不出来的痛楚。她犹豫地说：

“你想，这种时候，我们是不是该回家呢？”

云飞打了一个寒战，抗拒起来。

“不！我早已说过，那个家庭的荣与辱，成与败，和我都没有关系了！”

“或者，你能不能跟郑老板商量商量，听说，现在最大的债主，就是郑老板！”梦娴恳求地看着他，“郑老板那么爱惜雨凤雨鹃，或者可以网开一面！”

云飞好痛苦，思前想后，不禁抽了一口冷气。他抬眼看雨凤、雨鹃，眼神里满溢着悲哀，苦涩地说：

“这一盘棋，我眼看你们慢慢布局，眼看郑老板慢慢行动，眼看展家兵败如山倒！整个故事，从火烧寄傲山庄开始，演变成今天这样……雨凤，雨鹃，你们已经赢了，你们的仇，还要继续报下去吗？”

雨鹃一个震动，立刻备战。

“你不是在怪我们吧？”

“我怎么会怪你们，我只是想到那张状子！云翔有今天，可以说完全是他自己造成的！因为烧掉了寄傲山庄，你们才会去待月楼唱曲，因为唱曲，才会认识郑老板！因为郑老板路见不平，才会插手‘城南’的事业！这是一连串的连锁反应。至于纪总管，跟你们完全无关，是云翔另一个杰作！今天这种后果，其实只是几句老话：‘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我知道，我应该对展家的下场无动于衷，只是……”

“你身体里那股展家的血液，又冒出来了！”雨鹃接口。

云飞凄然苦笑，笑得真是辛酸极了。

阿超一个冲动，对雨鹃激动地说：

“到此为止吧！不要为难慕白了！他本来身体里就有展家的血，这是他毫无办法的事！我们放那个夜枭一马，让他去自生自灭吧！”

雨凤看雨鹃，因云飞的痛苦而痛苦，因梦娴的难过而难过，急急地说：

“想想看，我们正在欢欢喜喜地重建寄傲山庄，慕白说得好，要帮我们找回那个失去的天堂，我们失去的，正慢慢找回来！我们因此，也都得到了好姻缘，上苍对我们是很公平的！展夜枭虽然把我们害得很惨，他已经自食其果了！我们与其再费尽心机去告他，不如把这个精神，用在重建我们的幸福上！像慕白说的，这盘棋，我们已经赢了，何必再赶尽杀绝呢！雨鹃，我们放手吧！”

雨鹃的心已经活了，看小三小四小五。

“这件事还有三票，你们三个的意思如何？我们还要不要告展夜枭？要不要让他坐牢？”

小三看阿超。

“我听阿超大哥的！”

“我也听阿超大哥的！”小四说。

“我也是！我也是！”小五接口。

雨鹃叹了口长气，说：

“现在，是我一票对六票，我投降了！此时此刻，我不能不承认，爱的力量比恨来得大，我被你们这一群人同化了！好吧，就不告了，希望我们大家的决定是对的！”

梦娴不解地看大家。

“什么状子？什么告不告？”

云飞长叹一声，如释重负。

“娘！我刚刚化解了展家最大的一个灾难！钱，失去了还赚得回来！青春，生命，和荣誉，失去了，就永远回不来了！”

梦娴虽然不甚了解，但，看到大家的神情，也明白了七八成。

云飞感激地看看萧家五个姐弟，再掉头看着梦娴，郑重地说：

“我不反对你回去看看，可是，我和雨凤他们同一立场！”他伸手揽住雨凤、小三小四小五，“在他们如此支持我的情况下，我不能再让他们伤心失望，我那股展家的血液，只好深深掩藏起来！”

梦娴叹息，完全体会出云飞的苦衷。可是，想想，心有不忍，伸手按在他的手上，几乎是恳求地说：

“那么，算是你陪我回去走一趟，行吗？”

云飞很为难，心里非常矛盾。雨凤抬眼，凝视着他。

“你就陪娘，回去一趟吧！我想，你也很想了解展家到底是怎样一个情况，现在，展家有难，和展家得意的时候毕竟不一样！患难之中，你仍然置之事外，你也会很不安心的！所以，就让那股展家的血液，再冒一次吧！”

梦娴感激地看着雨凤。云飞也看着她，轻声低语：

“知我者，雨凤也！”

云飞、梦娴带着阿超和齐妈，当天就回了家。

他们走进展家的庭院，立刻引起了一阵骚动。老罗看到云飞和梦娴，喜出望外，激动地一路喊进去：

“太太回来了！大少爷回来了！”

祖望听到他们来了，就身不由己地迎了出来。

夫妻俩一见面，就情不自禁地奔向彼此。梦娴把所有的不快都忘记了，现在，只有关心和痛心，急切地说：

“祖望，我都知道了！现在情形怎么样？李厅长那儿有没有消息？可不可能追回纪总管？我记得纪总管是济南人，要不要派人到他济南老家去看看？”

祖望好像见到最亲密的人，伤心已极地说：

“你以为我没想到这一点吗？已经连夜派人去找过了！他济南老家，早就没人了！李厅长说，案子收不收都一样，要在全中国找人，像是大海捞针！而且，我们太信任纪总管，现在，居然没有证据可以说他是‘卷逃’，所有的账册，他都弄得清清楚楚，好像都是我们欠他们的，我就是无可奈何呀！”

品慧和云翔，听到声音，也出来了。

品慧一看到四人结伴而来，就气不打一处来，立刻提高嗓门，尖酸地喊：

“哎哟！这苏家的夫人少爷，怎么肯来倒霉的展家呢？”她对梦娴冲过来，嚷，“纪总管平常跟你们亲近得不得了，一定什么话都谈！这事也实在奇怪，你离开展家没几天，纪总管就跑了！难道你没有得到任何消息吗？搞不好就是你们串通一气，玩出来的花样！”

梦娴大惊，顿时气得说不出话来。

云飞大怒，往前一冲，义正辞严地说：

“慧姨娘！你这说的什么话？我娘今天是一片好心，听说家里出了事，要赶回来看看，看有没有可以帮忙的地方？就算在实际上帮不了忙，在心态上是抱着‘同舟共济’的心态来的！你这样胡说八道，还想嫁祸给我们，你实在太过分，太莫名其妙了！”

品慧还没回答，云翔已经冲上前来，一肚子怨气和愤怒，全部爆炸。对云飞梦娴等人，咆哮地大叫：

“我娘说得对极了！搞不好就是你们母子玩出来的花样！”他对云飞伸了伸拳头，“那个郑老板不是你老婆的‘干爹’吗？他一步一步地计划好，一步一步地陷害我，让我中了他的圈套，把展家的产业，全部‘侵占’！如果没有他跟纪总管合作，那些银楼商店哪里会这么容易脱手！我想来想去，这根本就是你的杰作！你要帮萧家那几个妞儿报仇，联合郑老板，联合纪总管，把我们家吃得干干净净！我看，展家失去的财产，说不定都在你们那里！现在，你们跑回来干什么？验收成果吗？要看看我们展家有多惨吗……”

云飞这一下，真是气得快晕倒，回头看梦娴。

“娘！你一定要回来看看，现在，你看到了！他们母子，永远不可能进步，永远不会从失败中学到教训！我早就说过，他们已经不可救药！现在，我们看够了吧！可以走了！”

云飞回头就走，云翔气冲冲地一拦，越来越觉得自己的分析对极了，大吼：

“你还想赖！你这个欺世盗名的伪君子！我今天要把你所有的假面具都揭开！”回头大喊，“爹！你看看这个名叫苏慕白的人，他偷了我的老婆，偷了你的财产，娶了我们的仇人，投效了我们的敌人，害得我们

家倾家荡产！他步步为营，阴险极了！我们今天会弄成这样，全是这个姓苏的人一手造成……”

阿超忍无可忍，怒吼出声：

“慕白！你受得了，我受不了！要不我现在就废了他，要不，我们赶快离开这儿，回去找郑老板，把那张状子拿来签字！”

云翔听到“郑老板”三字，更加肯定了自己的推测，怪叫着：

“爹！你听到了！他们要回去找郑老板，想办法再对付我们！不把我们赶尽杀绝，他们不会放手的！你总算亲耳听到了吧，现在，你知道你真正的敌人是谁了吧？你知道为什么我们家的财产会到郑家去了吧……”

梦娴已经气得脸色发白，浑身颤抖，看祖望说：

“祖望，算我多事，白来这一趟，你好好珍重吧！我走了！”

梦娴转身想走，云翔大叫：

“我话还没说完，你们就想逃走了吗？”

阿超大吼一声，对云翔挥着拳头喊：

“你在考验我的耐力是不是？如果我不痛痛快快地打你一顿，你会浑身不舒服！是不是？”

品慧就撒泼似的尖叫起来：

“家已经败了，钱已经没了，你们还要回来打人！云翔呀！我看我们母子也走吧！我娘家虽然是个破落户，养活我们母子还不成问题，留在这里，迟早会被这个姓苏的打死，你跟娘一起走吧！”

祖望听到云翔一席话，觉得不无道理。想到云飞和郑老板的关系，想到云飞的“不孝”和种种，心里更是痛定思痛；又见阿超以一个家仆的身份，其势汹汹，反感越深。他往前拦住阿超，悲切地喊：

“事已至此，你们适可而止吧！”

这句“适可而止”像是一个焦雷，直劈到云飞头顶。他踉跄一退，不敢相信地看看祖望，痛心已极地喊：

“爹！什么叫适可而止？”

梦娴绝望地看着祖望，问：

“你相信他的话？你也认为今天展家所有的悲剧，都是云飞造成的？”

祖望以一种十分悲哀，十分无助的眼光，看着云飞和梦娴，叹了一口长气，无力地说：

“展家就像云飞说的，是‘家破人亡’了！”他抬起憔悴的眸子，看着云飞，“我不知道你在这个悲剧里，扮演的是怎样的角色，但是，我知道，如果没有你，展家绝不会弄到今天这个地步！”

云飞眼睛一闭，心中剧痛，脸色惨白。

“我知道了！今天跑这一趟，对我唯一的收获就是，我身体里那股展家的血液，终于可以不再冒出来了！”

云飞就扶着梦娴，往大门走；一面走，一面凄然地说：

“娘！我们走吧！这儿，实在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你也帮不了任何忙。天要让一个人灭亡，必先让他疯狂！现在，想救展家，只有苍天了！只怕苍天，对这样的家庭，也欲哭无泪了！”

云飞、梦娴等人，就沉痛地走了。在他们身后，云翔涨红着眼睛，挥舞着拳头，振臂狂呼：

“什么疯狂？什么灭亡？你还有什么诡计，你都用出来好了！反正，人啊钱啊，都给你拐跑了！我只有一条命，了不起跟你拼个同归于尽……”

云飞和梦娴，就在这样的大呼小叫下，走了。

回到塘口，母子二人，实在非常沮丧，非常悲哀。

梦娴一进门，就乏力地跌坐在椅子里，忍不住落泪了。云飞在她身边坐下，拍了拍她的手，努力安慰着她。

“娘！你不要难过了。展家，气数已尽，我们和展家的缘分也尽了！云翔说的那些话，固然可恶到了极点，不过，我们知道云翔根本就是个疯子，也就罢了！可是，爹到了这个地步，仍然相信他，把家破人亡的责任居然归在我身上，好像中邪一样！实在让我觉得匪夷所思！他一次又一次，砍断我对展家的根！我真的是哀莫大于心死，彻底绝望了！命中注定，我没有爹，没有兄弟，我认了，你也认了吧！”

“你爹，他看起来那么累，那么苍老，到现在，还糊里糊涂！明明有一个你，近在眼前，他却拼了老命，把你赶出门去，推得远远的！他的身边，现在，剩下的是品慧和云翔，我想想都会害怕，他的老年，到底要靠谁呢？”梦娴拭着泪，伤心地说。

云飞一呆。

“娘！他这么误解我们，排挤我们，甚至恨我们，而你，还在为他想？为他担心？”他抬头，一叹，“雨凤，你曾经对我说，善良和柔软不是罪恶，让我告诉你，那是罪恶！是对自己‘有罪’，对自己‘有恶’，太虐待自己了！”

雨凤看他们的样子，已经心知肚明。她走过去，提高了声音，振作着大家，说：

“你们去过展家了，显然帮不上忙，显然也没有人领情！那么，你们已经仁至义尽了！既然对展家所有的事都无能为力，那么，就不要再难过了，把他们全体抛开吧！展家虽然损失很大，依然有房产，有丫头佣人，不愁吃，不愁穿！和穷人家比起来，强太多了，想想贺家的一家子，想想罗家的一家子，想想虎头街那些人家，他们一无所有，照样可以活得快快乐乐！所以，展家只要退一步想，也是海阔天空的！”

“雨凤说得对！如果展夜枭从此改邪归正，化恨为爱，照样可以得到幸福！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不再雪上加霜，不告他们了！你们大家，也快乐一点吧！不要让展家的乌云，再来影响我们家的欢乐吧！”雨鹃大声地接口。阿超不禁大有同感，大声地说：

“对！雨凤雨鹃说得对！”

云飞也有同感，振作了一下，大声说：

“对！再也不能让展家的乌云，来遮蔽我们的天空！我们，还是专心去重建寄傲山庄吧！”

29

不管祖望多么痛心，多么绝望，展家的残局，还是要他来面对。他悲哀地体会到，云飞已经投效了敌人，离他远去，不可信任。云翔是个暴躁小子，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现在，只有老将出马了。他压制了自己所有的自尊，所有的骄傲，去了一趟大风煤矿，见了郑老板。这是桐城数代以来，第一次，“展城南”和“郑城北”两大巨头，正式交谈。没有人知道这两个“名人”，到底谈了一些什么。但是，祖望在郑老板的办公厅里，足足逗留了四个小时。

祖望回到家里，直接就去找云翔，把手中的一沓借据，摔在他面前。

“你这个畜生！你这个败家精！这些借据，全是你亲笔画押！我刚刚去看了郑老板，人家把你的借据，全体拿来给我看，粮食店和绸缎庄，还不够还你的赌债！人家一副已经网开一面的样子……想我展祖望，和他是平分秋色的呀，现在竟落魄到这个地步！你不如拿一把刀，把爹给杀了算了！”

云翔红着眼睛，自从天虹去世，夜枭队叛变，纪总管卷逃……这一连串的打击，已经让他陷进一种歇斯底里的疯狂状态。他大叫着说：

“那不是我输的！是我中了圈套！那个雨鹃，她对我用美人计，把我困在待月楼，然后，郑老板和他的徒子徒孙，就在那儿摇旗呐喊，让我中计！云飞在后面出点子！我所有的弱点，云飞全知道，他就这样出卖我，陷害我！都是云飞，都是云飞，不是我！都是云飞……”

祖望沉痛已极地看着云翔，像在看一个陌生人。

“你不要再把责任推给云飞了！今天，郑老板给我看了一样东西，我才知道，云飞对你，已经仁至义尽了！”

“什么东西？郑老板能拿出什么好东西来给你看？”

“一张状子！一张二十一家联名控告你杀人放火的状子！原来，你把溪口那些老百姓这样赶走，你真是心狠手辣！现在，人家二十一户人家，要把你告到北京去，这张状子递出去，不但你死定了，我也会跟着你陪葬！二十一户人家里，萧家排第一户！”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云飞一定要弄死我，他才满意！”

“是云飞撤掉了这张状子！”祖望大声说，“人家郑老板已经清清楚楚告诉我了，不是云飞极力周旋，极力化解萧家姐妹的仇恨，你根本已经关进大牢里去了！”

云翔暴跳起来，跳着脚大嚷：

“你相信这些鬼话？你相信这张状子不会递出去？云飞那么阴险，萧家姐妹那么恶毒，郑老板更是一个老奸巨猾，你居然去相信他们？”

“是！”祖望眼中有泪，“我相信他！他的气度让我相信他，他的诚恳让我相信他……最重要的，是所有的事实，让我相信他！我真是糊涂，才被你牵着鼻子走！”

云翔又惊又气又绝望，他已经一无所有，只有祖望的信任和爱。现在，眼看这仅有的东西也在消失，也被云飞夺去，他就怒发如狂了，大喊着：

“云飞在报仇，他利用郑老板来收服你！他一定还有目的，他一定不会放过我的！只有你才会相信他们，他们是一群魔鬼，一心一意要把我逼得走投无路！说不定明天警察就会来抓我，他们已经关过我一次了，什么坏事做不出来？说不定他们还想要展家这栋房子，要把我弄得无家可归……”

“他已经在重建寄傲山庄了，怎么会要这栋房子？”

云翔大震，如遭雷殛，大吼：

“他在重建寄傲山庄？那块地是我辛辛苦苦弄到手的，他有什么权利重建寄傲山庄？他有什么权利霸占我的土地？”

“你别说梦话了！”祖望看到他这样狂吼狂叫，心都冷了，“那块地我早就给了云飞！那是云飞的地，严格说，是萧家的地！当初，如果你不去放火，不去抢人家的土地，说不定，今天展家的悲剧，都可以避免！可惜，我觉悟得太晚了！”

云翔听到祖望口口声声，倒向云飞，不禁急怒攻心。

“你又中计了！郑老板灌输你这些思想，你就相信了！哇……”他仰天大叫，“我和云飞誓不两立！誓不两立……”

祖望看着他，觉得他简直像个疯子；耳边，就不由自主地，响起云飞的话：

“老天要让一个人灭亡，必先让他疯狂！”

祖望一甩头，长叹一声，出门去了。

云翔瞪大了眼睛，眼里布满了血丝，整个人都陷进绝望的狂怒里。

云翔几乎陷入疯狂，云飞却在全力重建“寄傲山庄”。

云飞已经想清楚，他必须把展家的悲剧，彻底摆脱，才能解救自己。为了不让自己再去想展家，他就把全副精力，都用在重建寄傲山庄的工作上。

这天，重建的寄傲山庄，已经完成了八成，巍峨地耸立着。云飞带着阿超，和无数的男男女女，兴高采烈地工作着，大家唱着歌，热热闹闹。

云飞和阿超，比任何人都忙碌，建筑图是云飞画的，各种问题都要管，前后奔跑。阿超监工，一下子爬到屋顶上，一下子爬到鹰架上，要确定各部分的建筑，都是坚固耐用的。雨凤、雨鹃照样在煮饭烧菜，唱着歌，小三小四小五在人群中穿梭。整个工作是充满欢乐的，敲敲打打的声音，此起彼落，歌唱的声音，也是此起彼落，笑声更是此起彼落。

黄队长带着他的警队，也在人群里走来走去。他们是奉厅长的命令，来“保护”和“支持”山庄的重建工作。可是，连日以来，山庄都建造得顺顺利利。他们没事可干，就在那儿喝着茶，聊着天，东张西望。

冬天已经来临了，北风一阵阵地吹过，带着凉意。雨凤端了一碗热汤，走到云飞面前，体贴地说：

“来！喝碗热汤吧！今天好像有点冷！”

“是吗？我觉得热得很呢！大概心里暖和，人也跟着暖和起来！”云飞接过汤，一面喝着，一面得意地看着那快建好的山庄，“看样子，不到一个月，我们就可以搬进来住！你觉得，这比原来的寄傲山庄如何？”

“比原来的大，比原来的精致！哇，我等不及要看它盖好的样子！等不及想搬进来！我真没有想到，我的梦，会一个一个地实现！”

云飞看着山庄，回忆着，微笑起来。

“我还记得，你在这儿，捅了我一刀！”

雨凤脸一热，前尘往事，如在目前。

“如果那天你没赶来，我已经死在这儿了！”

云飞深情地看着她。

“后来，我一直想，冥冥中，是你爹把我带来的！他知道他心爱的女儿，有生命危险，引我来这儿，替你挨一刀！”

雨凤震撼着，回忆着。

“我喜欢你这个说法！后来，雨鹃也说过，可能是爹的意思，要我‘报仇’！现在回想，爹从来没有要我们报仇，他只要我们活得快乐！”她就抬头看天，小小声地问，“爹，是吗？”

云飞最喜欢看她和“爹”商量谈话的样子，就也看天，搂住她说：

“爹，你还满意我吗？”

“我爹怎么说？”她笑着问。

“他说：满意，满意，满意。”

雨凤灿烂地一笑，那个笑容，那么温柔，那么美丽。他的眼光，就无法从她的脸庞上移开了，他感动地说：

“以前，我总觉得，人活到老年，什么都衰退了，就很悲哀。所以，我一直希望自己不要活得太老。可是，自从有了你，我就不怕老了。我要和你一起老，甚至，比你活得更老，好照顾你一生一世。”

她看着寄傲山庄，神往地接口：

“我可以想象一个画面，我们在寄傲山庄里。那是冬天，外面下大雪，我们七个人，都已经很老了，在大厅里围着火炉，一面烤火，一面把我们的故事，寄傲山庄的故事，讲给我们的孙子们听！唔，好美！”

雨鹃奔过来，笑着问：

“什么东西好美？”

雨凤心情好得不得了，笑看云飞，说：

“当我们都老到需要拄拐杖的时候，雨鹃不知道脾气改好没有？如果还是脾气坏得不得了，说不定拿着拐杖，指着阿超说这说那，阿超一生气，结果，我们就都没有拐杖用了！”

雨鹃听得一愣一愣的，问：

“为什么没有拐杖用呢？”

“都给阿超劈掉了！”

云飞大笑。雨鹃一跺脚，鼓着腮帮子。

“好嘛！我就知道，会给你们笑一辈子！”

三个人嘻嘻哈哈，阿超远远地看，忍不住也跑过来了。

“你们说什么说得这么开心？也说给我听一听！”

云飞笑着说：

“从过去，到未来，说不完的故事，说不完的梦！”

四个人正在谈着，忽然间，远方烟尘滚滚，一队人马正快速奔来。

雨鹃一凛，把手遮在额上看。

“有马队！怎么这个画面好熟悉！”

云飞也看了看，不经意地说：

“郑老板说，今天会派一队人来帮忙，大概郑老板的人到了！你们不要紧张，谁都知道，黄队长驻守在这儿，不会有事的！”

雨鹃就笑着提醒雨凤：

“我们也赶快去工作吧！别人做事，我们聊天，太对不起大家了！”

“是！”姐妹俩就快快乐乐地跑去工作了。

马队越跑越近，阿超觉得有点不对，凝视着马队。云飞也觉得有点奇怪，也凝视着马队。阿超喃喃自语：

“不可能吧！夜枭队已经解散了！”

“我觉得不太对劲……”云飞说，“夜枭队虽然解散了，云翔要组织一个马队，还是轻而易举的事！你最好去通知一下黄队长，让他们防范一下！”阿超立刻奔去找黄队长。

云飞的推测完全正确。来的不是别人，正是陷进疯狂状态的云翔！

云翔带着人马，怒气腾腾，全速冲来。远远地，他就看到那栋已经快要建好的寄傲山庄，巍峨地耸立在冬日的阳光里！比以前的山庄更加壮观，更加耀眼。他这一看，简直是气冲牛斗，怒不可遏。这样明目张胆地重建寄傲山庄，根本就是对他示威，对他炫耀，对他宣战！真是欺人太甚！他回头大喊：

“点火！”

十几支火把燃了起来。云翔高举着火把，大吼：

“冲啊！去烧掉它！烧得它片瓦不存！冲啊……”

于是，云翔就带着马队，快马冲来。他来得好快，转眼间就冲进了工地，他掠过云飞身边，如同魔鬼附身般狂叫：

“烧啊！冲啊！谁都不许重建寄傲山庄！烧啊！冲啊！冲垮它！烧掉它……”

马队冲进工地，十几枝火把，丢向正在营造的屋子。

一堆建材着火了，火舌四窜。

工地顿时间，陷入一片混乱，骡子、马、牛、孩子、妇人……四散奔窜。

小五大惊，往日的噩梦全回来了，在人群中奔逃尖叫：

“魔鬼又来了，魔鬼又来放火了！大姐！二姐……阿超大哥……救命啊！”

孩子们受到感染，纷纷尖叫，四散奔逃。

雨鹃、雨凤奔进人群，雨鹃救小五，雨凤抱住另一个孩子跑开。妇人们跑过来，抱着自己的孩子奔逃。混乱中，阿超一声大叫：

“大家不要乱！女人救孩子，男人救火！”

大家立刻行动，救孩子的救孩子，救火的救火。

黄队长精神大震，总算英雄有用武之地了，他举起长枪，对着天空，连鸣三枪，大吼：

“警察厅有人驻守，谁这么大胆子，来这儿捣乱放火，全给我抓起来！抓起来！”

枪声使马队上的人全体吓住了，大家勒马观望。

云飞急忙把握机会，登高一呼：

“各位赶快停下来！都是自己人，为什么要做这种事！”他看到熟面孔，大叫，“老赵！阿旺！你们看看清楚……一个夜枭队都改邪归正了，你们还要糊涂吗？”

马队上的人面面相觑，看到黄队长，又看到云飞，觉得情况不对，老赵就翻身下马，对云飞拜倒：

“大少爷！对不起，我们糊里糊涂，根本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

其他随从，跟着倒戈，纷纷跳下马，对云飞拜倒，喊着：

“咱们不知道是大少爷在盖房子，真的不知道！”

云飞就对随从们大喊：

“还不快去救火！”

随从立刻响应，有的去救火，有的去拉回四散的牲口。阿超带头，把刚刚引燃的火头，一一扑灭。

云翔骑着马，还在疯狂奔驰，疯狂践踏。他回头，看见家丁们竟然全部臣服于云飞，放火的变成了救火，更是怒发如狂，完全丧失了理智。一面策马狂奔，对着云飞直冲而来，一面大喊：

“展云飞，我和你誓不两立！我和你誓不两立……”

阿超一见情况不对，丢下手中的水桶，对云飞狂奔过来。

雨凤抬头，看见云翔像个凶神恶煞，挥舞着马鞭，冲向云飞，不禁魂飞魄散，尖叫着，也跌跌冲冲地奔过来。

雨醇、小四、小三、小五全部奔来。

眼见马蹄就要踹到云飞头上，危急中，黄队长举枪瞄准，枪口轰然发射。云翔绝对没有想到，有人会对他放枪，根本没有防备，正在横冲直撞之际，只觉得腿部一阵火辣辣的剧痛，已经中弹，从马背上直直地跌落下来。正好跌落在云飞脚下。云飞看着他，大惊失色。

黄队长一不做二不休，举起枪来，瞄准云翔头部，大吼着说：

“慕白兄，我今天为桐城除害！让桐城永绝后患！”

枪口再度轰然一响。

云飞魂飞魄散，大吼：

“不可以……”

他一面喊着，一面纵身一跃，飞身去撞开云翔。

云翔被云飞的身子，撞得滚了开去。但是，子弹没有停止，竟然直接射进云飞的前胸。

阿超狂叫：

“慕白……”

雨凤狂叫：

“不要……慕白……不要……”

黄队长抛下了枪，脸色惨白，骇然大叫：

“你为什么要过来，我杀了他一劳永逸，你们谁都不用负责任呀！”

云飞中了枪，支持不住。他愕然跪倒，自己也没料到会这样。他挣扎了两下，就倒在地上。阿超扑奔过来，抱住他的头。

“慕白！你怎样？你怎样……”

雨凤连滚带爬地冲了过来，扑跪在地。她盯着他，泪落如雨，哭着喊：

“慕白！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

云飞用手压着伤口，血流如注，他看着雨凤，歉疚地说：

“雨凤，对不起……事到临头，我展家的血液又冒出来了……我不能让他死，他……毕竟是我兄弟！”

他说完，一口气提不上来，晕死过去。雨凤仰天，哀声狂叫：

“慕白……慕白……慕白……”

雨凤的喊声，那么凄厉高亢，声音穿云透天而去，似乎直达天庭。

云翔滚在一边，整个人都傻了。睁大了眼睛，看着这一幕，他的思想意识，全部停顿了。好像在刹那间，天地万物，全部静止。

云飞和云翔，都被送进了圣心医院。

由于路上有二十里，到达医院的时候，云翔的情况还好，只有腿上受伤，神志非常清醒。但是，他一路上什么话都没有说。所有的人，也没有一个跟他说话。云飞的情况却非常不好，始终没有醒来过，一路流着血，到达医院，已经奄奄一息。医生护士，不敢再耽误，医院里只有一间手术室，兄弟两个，就一齐推进了手术室。

手术室房门一合，雨凤就情不自禁，整个人扑在手术室的房门上。凄然喊着：

“慕白！请你为我活下去！请你为我活下去……因为，如果没有你，我不知道要怎么办？请你可怜可怜我，为我好起来……”

她哭倒在手术室门上。雨鹃带着弟妹们，上前搀扶她。雨鹃落泪说：

“让我们祷告，这是教会医院，信仰外国的神。不管是中国的神，还是外国的神，我们全体祷告，求他们保佑慕白！我不相信所有的神，都听不见我们！”

小五就跑到窗前，对着窗子跪下，双手合十，对窗外喊着：

“天上的神仙，请你保佑我们的慕白大哥！”

小三、小四也加入，奔过去跪下。诚心诚意地喊着：

“所有的神仙，请你们保佑我们的慕白大哥！”

雨凤仍然扑在手术室的门上，所有的神志，所有的思想，所有的感

情，所有的意识……全部跟着云飞，飞进了手术室。

在医院外面，那些建造寄傲山庄的朋友们，全体聚集在门外，不肯散去。黄队长带着若干警察，也在门外焦急地等候。

大家推派了虎头街的老住户贺伯庭为代表，去手术室门口等候。因为医院里没有办法容纳那么多的人。天色逐渐暗淡下来了，贺伯庭才从医院出来，大家立即七嘴八舌，着急地询问：

“苏先生的情况怎样？手术动完没有？救活了吗？”

贺伯庭站在台阶上，对大家沉重地说：

“苏先生的情况非常危险，大夫说，伤到内脏，活命的希望不大！可能还要两小时，手术才能动完，天快黑了，各位请先回家吧！”

“我们不回去，我们要在这儿守着！”

“我们要在这里，给苏慕白打气！”

“我们要一直等到他脱离危险，才会散去！”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喊着，没有人肯走。

黄队长难过地说：

“我也在这儿守着，我会维持秩序，我们给慕白兄祈福吧！”

“苏慕白！加油！”有人高亢地大喊。

群众立刻齐声响应，吼声震天：

“苏慕白！加油！”

一位修女看得好感动，从医院走出来，对大家说：

“上帝听得到你们的声音，请大家为他祷告吧！”

于是，群众都双手合十，各求各的神灵。

接着，梦娴和齐妈匆匆地赶来了。雨凤看到了梦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就扑进她的怀里痛哭。梦娴颤巍巍地扶着她，却显得比她勇敢，她拭着泪，也为雨凤拭着泪，坚定地说：

“孩子，不要急，老天会照顾他的！大夫会救他的！一定会治好的，要不然就太没有天理了！上苍不会这样对我们，一定不会的！老天不会这么残酷！一定不会！”

雨凤只是啜泣，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祖望和品慧也气极败坏地赶来了。看到梦娴和萧家姐弟，祖望心情复杂，简直不知道说什么好，尴尬而焦急地站在那儿，想问两个儿子的情况，但是，面对的是一群不知是“亲”还是“非亲”的人，看到的是一张张悲苦愤怒的脸庞，他就整个人都退缩了。品慧见祖望这样，也不敢说话了。还是齐妈，顾及主仆之情，过去低声说：

“二少爷只是皮肉伤，不严重。大少爷情况很危险，大夫说，只能尽人事听天命！”

祖望脚一软，跌坐在椅子里，泪，就潸潸而下了。

终于，手术室房门一开，护士推着云翔的病床出来。

病房外的人全体惊动，大家围上前去，一看是云翔，所有的人像看到鬼魅，大家全部后退，只有祖望和品慧迎上前去。品慧立刻握住云翔的手，落泪喊：

“云翔！”

云翔看着父母，恍如隔世，喉头哽着，无法说话。

护士对祖望和品慧说：

“这一位只是腿部受伤，子弹已经取出来了，没有什么严重！现在要推去病房！详细情形大夫会跟你们说！”

祖望急急地问：

“还有一个呢？”

“那一位伤得很严重，大夫还在尽力抢救，恐怕有危险！还要一段时间才能出来！”

雨凤脚下一个颠踬，站立不稳。雨鹃急忙扶住她。

云翔的眼光，不由自主地扫过手术室外面的人群，只见梦娴苍白如死，眼泪簌簌掉落，齐妈坐在她身边，不停地帮她拭泪。小三小四小五挤在一起，个个哭得眼睛红肿。小三不住用手抱着小五，自己哭，又去给小五擦眼泪。阿超挺立在那儿，一脸悲愤地瞪着他，那样恨之入骨的眼神，逼得他不得不转开视线。

医院外，传来群众的吼声：

“苏慕白，请为大家加油！我们在这儿支持你！”

云翔震动极了。心里像滚锅油煎一样，许多说不出来的感觉，在那儿挤着、炸着、煎着、熬着、沸腾着。他无法分析自己，也无力分析自己，不知道这种感觉是悔是恨，是悲是苦？只知道，那种“煎熬”，带来的是前所未有的痛！他的暴戾之气，到这时，已经全消。眼神里，带着悲苦。他看向众人，只见所有的人，都用恨极的眼光，瞪着他。他迎视着这些眼光，生平第一次，觉得自己会在乎这些眼光。觉得这每一道眼光，都锐利如刀，正对他一刀刀刺下。每一刀都直刺到内心深处。

祖望感到大家的敌意，和那种对峙的尴尬，对品慧说：

“你陪他去病房，我要在这儿等云飞！”

品慧点头，不敢看大家，扶着病床，匆匆而去。

雨凤见云翔离去了，就悲愤地冲向窗前，凝视窗外的穹苍。雨鹃跟过去，用手搂着她的肩，无法安慰，泪盈于眶。

阿超走来，嘴里念念有词：

“一次挡不了刀，一次挡不了枪，阿超！你这个笨蛋！有什么脸站在这儿，有什么脸面对雨凤雨鹃？”

雨凤看着窗外的天空，喃喃地对雨鹃说：

“你不知道，当马队来的时候，他正在跟我说，他要活得比我老，照顾我一生一世……他不能这样对我，如果他死了，我绝对不会原谅他，我会……恨他一辈子！”她吸了口气，看着雨鹃，困惑已极地说，“我就是想不明白呀，他怎么可以拿身子去挡子弹呢？他不要我了吗？所有的誓言和承诺，所有的天长地久，在那一刹那，他都忘了吗？”

人人听得鼻酸，梦娴更是泪不可止。

祖望最是震动，忍不住，也老泪纵横了。他看着梦娴，千言万语，化为一句：

“梦娴，对不起！我……我好糊涂，我错怪云飞了！”

梦娴泪水更加涌出，抬头看雨凤。

“不要对我说，去对雨凤说吧！”

祖望抬头，泪眼看雨凤。要他向雨凤道歉，碍难出口。

雨凤听而不闻，只是看着窗外的天空。落日已经西沉，归鸟成群掠过。

天黑了。终于，手术室的门，豁然而开。

全体的人一震，大家急忙起立，迎上前去。

云飞躺在病床上面，脸色比被单还白，眼睛紧紧地闭着，眼眶凹陷。仅仅半日之间，他就消瘦了。整个人像脱水一样，好像只剩下一具骨骼。好几个护士和大夫，小心翼翼地推着病床，推出门来。

雨凤踉跄地扑过去，护士急忙阻止。

“不要碰到病床！病人刚动过大手术，绝对不能碰！”

雨凤止步，眼光痴痴地看着云飞。

几个医生，都筋疲力尽。梦娴急问：

“大夫，他会好起来，是不是？”

“他已经度过危险了？他会活下去，对不对？”祖望哑声地跟着问。

大夫沉重地说：

“我们已经尽了全力了！现在，要看他自己的造化了！如果能够挨过十二小时，人能够清醒过来，就有希望活下去！我们现在，要把他送进特别病房，免得细菌感染。你们家属，只能有一个陪着他，是谁要陪？”

雨凤一步上前。大家就哀伤地退后。

护士推动病床，每双眼睛，都盯着云飞。

梦娴上前去，紧紧地抱了雨凤一下。说：

“他对你有誓言，有承诺，有责任……他从小就是一个守信用、重义气的孩子，他答应过的事，从不食言的！请你，帮我们大家唤回他！”

雨凤拼命点头，目不转睛地看着云飞。看到他一息尚存，她的勇气又回来了。云飞，你还有我，你在人世的责任未了！你得为我而活！她扶着病床，向前坚定地走去，步子不再瞒跚了。

大家全神贯注地目送着。每个人的心，都跟着两人而去。

这天晚上，因为云飞没有脱离险境，医院内外守候的朋友，也没有任何一个人离去。在医院里的人，还有凳子坐，医院外的人，就只有席地而坐。

医院里的两位修女，从来没有看过这种情形，一个病人，竟然有这么多的朋友为他等待！她们感动极了，拿了好多的蜡烛出来，发给大家，说：

“点上蜡烛，给他祈福吧！”

虽然点蜡烛祈福，是西方的方式，但是，大家已经顾不得东方西方，中国神还是外国神。大家点燃了蜡烛，手持烛火，虔诚祝祷。

郑老板和金银花匆匆赶到。看到这种情形，不禁一愣。黄队长见到郑老板，又是惭愧，又是抱歉，急急地迎上前去。

“怎样了？救得活吗？”郑老板着急地问。

黄队长难过地说：

“对不起，祸是我闯的！真没想到会变成这样！我就有十八个脑袋，也没有一个脑袋会料到，慕白居然会扑过去救那只夜枭！”

郑老板深深点头，伸手按住黄队长的肩：

“不怪你，他们是兄弟！”

“到底手术动完没有？”金银花问。

“手术已经完了，可是，人还在昏迷状态！大夫说，非常非常危险！”

这时，群众中，有一个人开始唱歌，唱着萧家姐妹常唱的《人间有天堂》。

这歌声，立刻引起大家的响应。大家就手持烛火，像唱圣诗一般的唱起歌来：

在那高高的天上，阳光射出万道光芒，当太阳缓缓西下，黑暗便笼罩四方，可是那黑暗不久长，因为月儿会悄悄东上，把光明洒下穹苍。即使没有太阳也没有月亮，朋友啊，你们不要悲伤，因为细雨会点点飘下，滋润着万物生长。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只要你心里充满希望，人间处处，会有天堂……

郑老板心里涌上一股热浪，有说不出的震动和感动，对金银花说：

“金银花，你去买一些包子馒头，来发给大家吃……这样吧，干脆让待月楼加班，煮一些热汤热饭，送来给大家吃！”

金银花立刻应着：

“好！我马上去办！”

一整夜，雨凤守着云飞。

天色渐渐亮了，云飞仍然昏迷。

大夫不停地过来诊视着他，脸色沉重，似乎越来越没有把握了。

“麻醉药的效力应该过去了，他应该要醒了！”大夫担忧地说。

雨凤看着大夫的神色，鼓起勇气问：

“他是不是也有可能，从此不醒了？”

大夫轻轻地点了点头，没办法欺骗雨凤，他诚实地说：

“这种情况，确实不乐观，你最好要有心理准备……你试试看，跟他说说话！不要摇动他，但是，跟他说话，他说不定听得见！到了这种时候，精神的力量和奇迹，都是我们需要的！”

雨凤明白了。

她在云飞床前的椅子里坐下，用热切的眸子，定定地看着他。然后，她把他的手紧紧一握，开始跟他说话。她有力地说：

“云飞，你听我说！我要说的话很简短，而且不说第二遍！你一定要好好地听！而且非听不可！”

云飞的眉梢，似乎轻轻一动。

“从我们相遇到现在，你跟我说了无数的甜言蜜语，也向我发了许许多多的山盟海誓！我相信你的每一句话，这才克服了各种困难，克服了我心里的障碍，和你成为夫妻！现在，寄傲山庄已经快要建好了，我们的未来，才刚刚开始，我绝对、绝对、绝对不允许你做一个逃兵！你一定要醒过来面对我！要不然，你就毁掉了我对整个人生的希望！你那本《生命之歌》也完全成为虚话！你不能这样！不可以这样！”

云飞躺着，毫无反应。她看了他一会儿，叹了口气。

“不过，如果你已经决定不再醒来，我心里也没有恐惧，因为，我早已决定了！生，一起生，死，一起死！现在，有阿超帮着雨鹃照顾弟

弟妹妹，还有郑老板帮忙，我比以前放心多了！所以，如果你决定离去，我会天上地下地追着你，向你问个清楚，你千方百计把我骗到手，就为了这短短的两个月吗？世界上，有像你这样不负责任的男人吗？”

云飞的眉梢，似乎又轻轻一动。

“你说过，你要活得比我老，你要照顾我一生一世！你说过，你会用你的一生，来报答我的深情！你还说过，我会一辈子是你的新娘，当我们老的时候，当我们鸡皮鹤发的时候，当我们子孙满堂的时候，我还是你的新娘！你说了那么多的话，把我感动得一塌糊涂！难道，你的‘一生’只是这么短暂，只是一个‘骗局’吗？”她低头，把嘴唇贴在他的耳边，低而坚决地说，“慕白，当我病得昏昏沉沉的时候，你对我说过几句话，我现在要说给你听！”云飞的眉头，明显地皱了皱。她就稳定而热烈地低喊：

“我不允许你消沉，不允许你退缩，不允许你被打倒，更不允许你从我生命里隐退，我会守着你，看着你，逼着你好好地活下去！”

这次，云飞眉头再一皱，皱得好清楚。

窗外，群众的呼叫和歌声传来。

雨凤两眼发光地盯着他。

“你听到了吗？大家都在为你的生命祈祷，大家都在为你守候，为你加油！你听！这种呼唤，不是我一个人的，是好多好多人的！你‘一定’要活过来！你这么热情，你爱每一个人，甚至展夜枭！这样的你，不能让大家失望，不能让大家伤心，你知道吗？你知道吗？”

云飞像是沉没在一个深不见底的大海里，一直不能自主地往下沉，往下沉，往下沉……可是，就在这一次次的沉没中，他却一直听到一个最亲切、最热情的声音，在喊着他，唤着他，缠着……他这个声音，逐渐变成一股好大的力量，像一条钢缆，绕住了他，把他拼命地拖出水面。他挣扎着，心里模糊地喊着：不能沉没！不能沉没！终于，他奋力一跃，跃出水面，张着嘴，他大大地呼吸，他脱困了！他不再沉没了，他可以呼吸了……他的身子动了动，努力地睁开了眼睛。

“雨凤……雨凤？”他喃喃地喊。

雨凤惊跳起来，睁大眼睛看着他，扑下去，迫切地问：

“云飞？你听到我说的话吗？你听到了我，看到了我吗？”

他努力集中视线，雨凤的影子，像水雾中的倒影，由模糊而转为清晰。雨凤……那条钢缆，那条把他拖出水面的钢缆！他的眼睛潮湿，里面，凝聚着他对生命的热爱和力量，他轻声说：

“我一直看到你，一直听到了你……”

雨凤呼吸急促，又悲又喜，简直不能相信，热切地喊：

“云飞！你真的醒了吗？你认得我吗？”

他盯着她，努力地看她，衰弱地笑了：

“你化成灰，我也认得你！”

雨凤的泪，顿时稀里哗啦地流下，嘴边带着笑，大喊：

“大夫！大夫！他醒了！他醒了！”

大夫和护士们奔来。急急忙忙诊视他，察看瞳孔，又听心跳。大夫要确定云飞的清醒度，问他：

“你叫什么名字？”

“这是我最头痛的问题！好复杂！”云飞衰弱地说。

大夫困惑极了，以为云飞神志不清，仔细看他。

“我……好像有两世，一世名叫展云飞，一世名叫苏慕白……”他解释着。

雨凤按捺不住，在旁边又哭又笑地喊：

“大夫！你不用再怀疑了，他活过来了！他的前世、这世、来世……都活过来了！管他叫什么名字，只要他活着，每个名字都好！”

窗外，传来群众的歌声，加油的吼声。

雨凤奔向窗口，扑身到窗外，拿出手帕，对窗外挥舞，大叫：

“他活过来了！他活过来了！他活过来了……”

医院外，群众欢腾。大家掏出手帕，也对雨凤挥舞，吼声震天：

“苏慕白，欢迎回到人间！”

云飞听着，啊！这个世界实在美丽！

雨凤对窗外的人，报完佳音，就想起在病房外守候的梦娴和家人了，她转身奔出病房，对大家跑过去，又哭又笑地喊着：

“他醒了！大夫说他会好！他度过了危险期，他活过来了！他活过来了！”

阿超一击掌，跳起身子，忘形地大叫：

“我就知道他会好！他从来不认输，永远不放弃！这样的人，怎么会那么容易死！”

金银花眉开眼笑，连忙上前去，跟雨凤道贺：

“恭喜恭喜！我从来没有这样激动过！咱们家刚刚嫁出的女儿，怎么可能没有长命百岁的婚姻呢？”

雨鹃一脸的泪，抱着小三小四小五跳。

“他活了！他活了！神仙听到我们了！”

齐妈扶着梦娴，跑过去抓着雨凤的手。

“雨凤啊！你不负众望！你把他唤回来了！”梦娴说。

雨凤含着泪，笑着摇头。

“是大家把他唤回来了！这么美丽的人生，他怎么舍得死？”

祖望含泪站着，心里充满了感恩。他热烈地看着雨凤，好想对她说话，好想跟她说一声谢谢，却生怕会被排斥，就傻傻地站着。

郑老板大步走向他，伸手压在他的肩上，哈哈笑着：

“展先生，你知道吗？我实在有点嫉妒你！虽然你失去了一些金钱，但是，你得回了一个好儿子！我这一生，如果说曾经佩服过什么人，那个人就是云飞了！假若我能够有一个这样的儿子，什么钱庄煤矿，我都不要了！”

祖望迎视着郑老板，这几句话，像醍醐灌顶，把他整个唤醒了。

郑老板说完，就回头看看金银花。

“慕白活了，我们也不用再在医院守候了，干活去吧！”

说着，就把手臂伸给金银花，不知怎的，突然珍惜起她这一份感情来了。人生聚散不定，生死无常，该把握手里的幸福。金银花在他眼中，看到了许多没说出口的话，心里充满了惊喜。她就昂头挺胸，满眼光彩地挽住郑老板，走出医院。推开大门，医院外亮得耀眼的阳光，就迎面洒了过来。她抬眼看天，嫣然一笑，扭着腰肢，清脆地说：

“哟！这白花花的太阳，闪得我眼睛都睁不开！真是一个好晴天呢！冬天的太阳，是老天爷给的恩赐，不晒可白不晒！我得晒晒太阳去！”

“我跟你一起，晒晒太阳去！反正……不晒白不晒！”郑老板笑着接口，揽紧了她。

30

云飞活过来了，整个萧家就也活过来了。大家把云飞那间病房，变成了俱乐部一样，吃的、喝的、用的、穿的……都搬来了。每天，房间里充满了歌声、笑声、喊声、谈话声……热闹得不得了。

相反的，在云翔的病房里，却是死一样的沉寂。云翔自从进了医院，就变了一个人，他几乎不说话，从早到晚，只是看着窗外的天空出

神。尽管品慧拼命跟他说这个，说那个。祖望也小心地不去责备他，刺激他。他就是默默无语。

这天，云飞神清气爽地坐在床上。雨凤、雨鹃、梦娴、齐妈、小三、小四、小五全部围绕在病床前面，有的削水果，有的倒茶，有的拿饼干，有的端着汤……都要喂给云飞吃。小五拿着一个削好的苹果，嚷着：

“我刚刚削好的，我一个人削的，都没有人帮忙耶！你快吃！”

小三拿着梨，也嚷着：

“不不不！先吃我削的梨！”

“还是先把这猪肝汤喝了，这个补血！”梦娴说。

“我觉得还是先喝那个人参鸡汤比较好，中西合璧地治，恢复得才快！”齐妈说。

“要不然，就先吃这红枣桂圆粥！”雨凤说。

云飞忍不住大喊：

“你们饶了我吧！再这样吃下去，等我出院的时候，一定会变成一个大胖子！雨凤，你不在乎我‘脑满肠肥’吗？”

雨凤笑得好灿烂：

“只要你再不开这种‘血溅寄傲山庄’的玩笑，我随你脑怎么满，肠怎么肥，我都不在乎了！”

阿超纳闷地说：

“这也是奇怪，一次会挨刀子，一次会挨枪子，这‘寄傲山庄’是不是有点不吉利？应该看看风水！”

雨鹃推了他一把。

“你算了吧！什么寄傲山庄不吉利，就是你太不伶俐，才是真的！”

阿超立刻引咎自责起来：

“就是嘛，我已经把自己骂了几千几万遍了！”

小四不服气了，代阿超辩护。

“这可不能怪阿超，隔了那么远，飞过去也来不及呀！”

齐妈笑着，对雨鹃说：

“你可别随便骂阿超，小四是最忠实的‘阿超拥护者’，你骂他会引起家庭战争的！”

阿超心情太好了，有点得意忘形，又接口了：

“就是嘛！其实我娶雨鹃，都是看在小三小四小五分上，他们对我太好了，舍不得他们，这才……”

雨鹃重重地咳嗽了一声：

“嗯哼！别说得太高兴哟！”

小三急忙敲了敲阿超的手，提醒说：

“当心她又弄一百零八颗扣子来整你！”

“一百零八颗扣子也就算了，还要什么诗意、情调、浪漫、好听……那些，才麻烦呢！”小四大声说。

雨鹃慌忙赔笑地嚷嚷：

“我们换个话题好不好？”

大家笑得东倒西歪。就在这一片笑声中，门口，有人敲了敲房门。

大家回头去看，一看，就全体呆住了。原来，门外赫然站着云翔！他撑着拐杖，祖望和品慧一边一个扶着，颤巍巍地站在那儿。

房里，所有的笑声和谈话声都戛然而止。每一个人都瞪大了眼睛，

看着门外。

双方对峙着，有片刻时间，大家一点声音都没有。

祖望终于打破沉寂，软弱地笑着。

“云飞，云翔说，想来看看你！”

阿超一个箭步，往门口一冲，拦门而立，板着脸，激动地说：

“你不用看了，被你看两眼，都会倒霉的！你让大家多活几年吧！”

小四跟着冲到门口去，瞪着云翔，大声地说：

“你不要再欺负我的姐姐妹妹，也不要再去烧寄傲山庄！我跟你定一个十年的约会，你有种就等我长大，我和你单挑！”

品慧看到一屋子敌意，对云翔低声说：

“算了，什么都别说了，回去吧！”

云翔挺了挺背脊，不肯回头。祖望就对云飞低声说：

“云飞，他是好意，他……想来跟你道歉！”

雨鹃瞪着云翔，目眦尽裂，恨恨地说：

“算了吧！免了吧！黄鼠狼给鸡拜年，不安好心！我们用不着他道歉，谁知道是真的还是假的？只要他进了这屋子，搞不好又弄得血流成河，够了！”

云飞不由自主，抬眼去凝视云翔。兄弟两个，眼光一接触，云翔眼中，立刻充泪了。云飞心里怦然一跳，他终于看到了“云翔”，那个比他小了四岁，在童稚时期，曾经牵着他的衣袖，寸步不离，喊着“哥哥”的那个小男孩！他深深地注视云翔，云翔也深深地注视他。在这电光石火之间，兄弟两个的眼光已经交换了千言万语。

云飞感到热血往心中一冲，有无比的震动。他说：

“阿超，你让开！让他进来！”

阿超不得已，让了让。

云翔拄杖，往房间里跛行了几步。阿超紧张兮兮地喊：

“可以了！就在这儿，有话就说吧！保持一点距离比较好！要不然，又会掐他一把，撞他一下，简直防不胜防！”

云翔不再往前，停在房间正中，离床还有一段距离。看着云飞。

云飞就温和地说：

“有什么话？你说吧！”

云翔突然丢下拐杖，扑通一声，对云飞跪了下去。

大家都吓了一大跳。

品慧弯腰，想去扶他，他立即推开了她。他的眼光一直凝视着云飞，哑声地、清楚地开口了：

“云飞，我这一生，一直把你当成我的‘天敌’，跟你作战，成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就这样浑浑噩噩地过了二十六年！现在回想，像是害了一场大病，病中的种种疯狂行为，种种胡思乱想，简直不可思议！如今大梦初醒，不知道应该对你说什么？也不知道该怎样才能让你了解我的震撼！在你为我挡子弹的那一刹那，我想，你根本没有经过思想，那是你的本能，这个‘本能’，把我彻底唤醒了！现在，我不想对你说‘谢谢’，那两个字太渺小了，不足以代表我此时此刻的心情！我只想告诉你，你的血没有白流！因为，‘展夜枭’从此不存在了！”

云翔说完，就对云飞恭恭敬敬地嗑了一个头。

云飞那么震动，那么感动，心里竟然涌起一种狂喜的情绪。他热切地凝视着云翔，眼里充满了怜惜之情，那是所有哥哥对弟弟的眼光；嘴里，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云翔磕完头，艰难地起立。品慧流着泪，慌忙扶着他。

他转身，什么话都不再说了，在品慧的搀扶下，拄杖而去。

所有的人都呆住了，大家都震动着，安静着，不敢相信地怔着。

半晌，祖望才走到云飞床前，看看梦娴，又看看云飞，迟疑地，没把握地说：

“云飞，你出院以后，愿不愿意回家？”他又看梦娴，“还有你？”

梦娴和云飞对看，双双无语。祖望好失望，好难过，低低一叹。

“我知道，不能勉强。”就对梦娴说，“不过，我还是要告诉你，谢谢你，为我生了一个好儿子！”

好不容易，母子二人，才得到祖望的肯定，两人都有无比的震撼和辛酸。梦娴就低低地说：

“过去的不快，都过去了，我相信云飞和我一样，什么都不再介意了。只是，我好想跟他们……”她搂住小三小五，“在一起，请你谅解我！”

云飞也充满感情地接口：

“爹，回不回去，只是一个形式，重要的，是我们不再敌对了！现在，我有一个好大的家，家里有九个人！我好想住在寄傲山庄，那是我们这一大家子的梦，希望你能体会我的心情！”

祖望点点头，看到萧家五个孩子的姐弟情深，他终于对云飞有些了解了，却藏不住自己的落寞。他看了雨凤一眼，许多话哽在喉咙口，还是说不出口，转身默默地走了。

萧家五姐弟，静悄悄地站着，彼此看着彼此。大家同时体会到一件最重要的事，他们和展夜枭的深仇大恨，在此时此刻，终于烟消云散了。

故事写到这儿，应该结束了。可是，展家和寄傲山庄，还有一些事情，是值得一提的。为了让读者有更清楚的了解，我依先后秩序，记载如下：

三个月后，正是春暖花开的时节。

这天，展家大门口，来了一个老和尚。他一面敲打木鱼，一面念着经。云翔听到木鱼声，就微跛着腿，从里面跑出来。看到老和尚，觉得似曾相识，再一听，和尚正喃喃地念着：

“一花一世界，一木一菩提，回头才是岸，去去莫迟疑！”

云翔心里，怦然狂跳，整个人像被电流通过，从发尖到脚趾，都闪过了颤栗。他悚然而惊，目不转睛地盯着老和尚看。和尚就对他从容地说：

“我来接你了，去吧！”

云翔如醍醐灌顶，顿时间，大彻大悟。他脸色一正，恭恭敬敬地应了一句：

“是！请让我去拜别父母！”

他转身，一口气跑到祖望和品慧面前，一跪落地，对父母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说：

“爹！娘！我一身罪孽，几世都还不清，如今孽障已满，尘缘已尽。我去了！请原谅我如此不孝！”

说完，他站起身来，往外就走。祖望大震，品慧惊疑不定，喊着：

“云翔，你这是做什么？不可以呀！你要去哪里？”

云翔什么都不回答，径自走出房间。祖望和品慧觉得不对，追了出来。追到大门口，只见云翔对那个和尚，干脆而坚定地说：

“俗事已了，走吧！”

品慧冲上前去，拉住他，惊叫出声：

“你不能走，你还有老父老母，你走了我们靠谁去？”

和尚敲着木鱼，喃喃地念：

“冤冤相报何时了？劫劫相缠岂偶然？一花一世界，一木一菩提，回头才是岸，去去莫迟疑！”

祖望睁大眼睛，看着和尚，心里一片清明，他醒悟了。伸手拉住了品慧，他含泪说：

“孽障已满，尘缘已尽。让他去吧！”

云翔就跟着和尚，头也不回地去了。

从此，没有人再见到过他。

那个春天，寄傲山庄里是一片欢娱。

这晚，一家九口，在大厅内欢聚。灯火辉煌。雨凤弹着月琴，小三拉着胡琴，小四吹着笛子，大家高唱着《问云儿》。

梦娴靠在一张躺椅中，微笑地看着围绕着她的人群。

羊群在羊栏里咩咩地叫着。小五说：

“阿超大哥，是不是那只小花羊快要当娘了？”

“对，它快要当娘了！”

雨鹃笑着说：

“只怕……快当娘的不只小花羊吧！”

梦娴一听，喜出望外，急忙问：

“雨凤，你已经有好消息了吗？”

雨凤丢下月琴，跑开去倒茶，脸一红，说：

“雨鹃真多嘴，还没确定呢！”

云飞一惊，看雨凤，突然心慌意乱起来，跑过去，小心翼翼地拉住她问：“那是有迹象了吗？你怎么不跟我说？你赶快给我坐下！坐下！”

雨凤红着脸，一甩手。

“你看嘛，影子还没有呢，你就开始紧张了！说不定雨鹃比我快呢！”

这下，轮到阿超来紧张了。

“雨鹃，你也有了吗？”

雨鹃一脸神秘像，笑而不答。

云飞被搅得糊里糊涂，紧张地问雨凤：

“到底你有了还是没有？”

“不告诉你！”雨凤笑着说。

梦娴伸手拉住齐妈，两人相视而笑。梦娴说不出心中的欢喜，喊着：

“齐妈！我等到了！齐妈……我等到了呀！”

齐妈摇着梦娴的手，笑得合不拢嘴：

“我知道，我有得忙了！小衣服，小被子，雨凤的，雨鹃的，我一起准备！”

云飞看着雨凤，映华的悲剧，忽然从眼前一闪而遇。他心慌意乱，急促地问：

“什么时候要生？”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她了解地看他，给他稳定的一笑，“你放心！”

“放心？怎么可能放心呢？”云飞瞪大眼，自言自语。

阿超也弄得糊里糊涂，说：

“雨鹃，你到底怎样？不要跟我打哑谜呀，我也很紧张呀！”

雨鹃学着雨凤的声音说：

“不告诉你！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阿超跟云飞对看，两个人都紧紧张张。阿超叫着说：

“哇！你们两个，通通给我坐下来，谁都不要动了！坐下！坐下！”

“你们两位大男人，不要发神经好不好？”雨鹃啼笑皆非地喊。

小四白了阿超一眼，笑着嚷：

“阿超，你不要笨了，你看看，那只小花羊有坐在那儿等生宝宝，坐几个月不动吗？”

雨鹃追着小四就打。

“什么话嘛！把你两个姐姐比成小花羊！”

一屋子大笑声。

梦娴拉着雨凤的手，笑着左看右看，越看越欢喜。

“雨凤啊！我觉得好幸福！谢谢你让我有这样温暖的一段日子！”她深深地靠进躺椅中，“好想听你唱那首《问云儿》！”

雨凤就去坐下，抱起月琴。

“那么，我就唱给你听！这首歌，是我和云飞第一次见面那天唱的！”

小三拉胡琴，小四吹笛子，雨凤开始唱着《问云儿》。

齐妈拿了一条毯子来，给梦娴盖上。

雨凤那美妙的歌声，飘散在夜色里。

问云儿，你为何流浪？问云儿，你为何飘荡？问云儿，你来自何处？问云儿，你去向何方？问云儿，你翻山越岭的时候，可曾经过我思念的地方？见过我梦里的脸庞？问云儿，你回去的时候，可否把我的柔情万丈，带到她身旁，告诉她，告诉她，告诉她……唯有她停留的地方，才是我的天堂……

梦娴就在这歌声中，沉沉睡去。不再醒来了。

云飞后来，在他的著作中，这样写着：

第一次，我发觉“死亡”也可以这么安详，这么温暖，这么美丽。

梦娴葬进了展家祖坟。

这天，云飞和祖望站在梦娴的墓前。父子两个，好久没有这样诚恳地谈话。

“真没想到，短短的半年之间，会有这么大的变化，你娘走了，云翔出家了，展家也没落了……”祖望无限伤感地说，“正像你说的，转眼间，就落叶飘满地了！”

云飞凝视着父亲，伤痛之余，仍然乐观。

“爹！不要太难过了，退一步想，娘走得很平静很安详，也是一种幸福！云翔大彻大悟，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也是一件好事！至于展家，还有祖产，足以度日。几家钱庄，只要降低利息，抱着服务大众的心态来经营，还是大有可为的！何况还有一些田产，并没有到山穷水尽的地步！”

祖望看着他，期期艾艾地说：

“云飞，你……你回来吧！”

云飞震动了一下，默然不语。

“自从你代云翔挨了一枪，我心里有千千万万句话想对你说，可是，我们父子之间误会已深，我几次想说，几次都开不了口。”

云飞充满感性地接口：

“爹，你不要说了，我都了解！”

“现在，我要你回家，你可能也无法接受。好像我在有云翔的时候排斥你，失去云翔的时候再要你，我自己也觉得好自私。可是，我真的好希望你回来呀！”

云飞低头，沉吟片刻，叹了一口长气。

“不是我不肯回去，而是，我也有我的为难。现在，我的家庭，是一个好大的家庭，我不再是一个没有羁绊的人，我必须顾虑雨凤他们的感觉！直到现在，雨凤从没有说过，她愿意做展家的媳妇！正像你也从来没对雨凤说过，你愿意接受她作为媳妇一样！我已经死里逃生，对于雨凤和那个家，十分珍惜。我想，要她进展家的大门，仍然难如登天。何况，我现在养牛养羊，过着田园生活，一面继续我的写作，这种生活，是我一生梦寐以求的，你要我放弃这种生活，我实在舍不得！”

祖望看着他，在悔恨之余，也终于了解他了。

“我懂了。我现在已经可以为你设身处地去想了，我不会，也不忍让你放弃你的幸福……可是，有一句话一定要对你说！”

“是！”

“到了今天，我不能不承认，你是我最大的骄傲！”

云飞震动极了，盯着祖望。

“有一句话，我也一定要对你说！”

祖望看着他。

“你知道寄傲山庄，坐马车一会儿就到了！寄傲山庄的大门永远开着，那儿有一大家子人。如果有一天，你厌倦了城市的繁华，想回归山林的时候，也愿意接受他们作为你的家人的时候，来找我们！”

转眼间，春去冬来。

这天，寄傲山庄里，所有的人都好紧张。齐妈带着产婆，跑出跑进，热水一壶一壶地提到雨凤房里去。

“哎哟……好痛啊……”雨凤的声音，从卧室里传出来。

云飞站在大厅里，听得心惊肉跳，用脑袋不断地去撞着窗棂，撞得砰砰作响，嘴里痛苦地喊：

“为什么要让她怀孕嘛？为什么要生孩子嘛？为什么要让她这么痛苦嘛？老天，救救雨凤，救救我们吧！”

阿超走过去，拍着他的肩，嚷着：

“你不要弄得每个人都神经兮兮，紧紧张张好不好？产婆和齐妈都说，这是正常的！这叫做‘阵痛’！”

“可是，我不要她痛嘛……为什么要让她这样痛嘛……”

小三、小四、小五都在大厅里焦急地等待。比起云飞来，他们镇定多了。

雨鹃大腹便便，匆匆地跑出来。喊：

“阿超！你赶快再去多烧一点热水！”

“是！”阿超急忙应着。

云飞脸色惨变，抓住雨鹃问：

“她怎样了？情况不好？是不是……”他转身就往里面冲，“我要去陪着她！我要去陪着她……”

雨鹃用力拉住他。

“你不要紧张！一切都很顺利，雨凤不要你进去，你就在外面等着，你进去了，雨凤还要担心你，她会更痛的……”

雨鹃话没说完，又传来一声雨凤的痛喊声：

“哎哟……哎啊……好痛……齐妈！”

云飞心惊胆战，急得快发疯了，丢下雨鹃，往里面冲去。他跌跌冲

冲地奔进房，嘴里，急切地喊着：

“雨凤，雨凤，我真该死……你原谅我……”

齐妈跳起身子，把他拼命往外推。

“快出去！快出去！这是产房，你男人家不要进来……”

雨鹃也跑过来拉云飞，生气地说：

“你气死我了！雨凤都没有你麻烦……我们照顾雨凤都来不及了，还要照顾你……”

就在拉拉扯扯中，一声响亮的儿啼传来。产婆喜悦地大叫：

“是个男孩子！一个胖小子！”

齐妈眉开眼笑，忙对云飞说：

“生了，生了！恭喜恭喜！”

云飞再也顾不得避讳，冲到雨凤身边，俯头去看她，着急地喊：

“雨凤，你好吗？你怎样？你怎样？”

雨凤对他展开一个灿烂的笑：

“好得不得了！我生了一个孩子，好有成就感啊！”

云飞低头，用唇吻着她汗湿的额头，惊魂未定地说：

“我吓得魂飞魄散了，我再也不要你受这种苦！一个孩子就够了！”

“胡说八道！我还要生，我要让寄傲山庄里，充满了孩子的笑声！”雨凤笑着说，伸手握住他的手，“你说的，‘生命就是爱’！我们的爱，多多益善！”

这时，齐妈抱着已经清洗干净，包裹着的婴儿上前。

“来！让爹和娘看看！”

雨凤坐起，抱着孩子，云飞坐在他身边，用一种崭新的、感动的眼光，凝视着那张小脸蛋。雨凤几乎是崇拜地赞叹着：

“天啊！他好漂亮啊！”

门口，挤来挤去的小三小四小五一拥而入。

大家挤在床边，看新生的婴儿。

“哇，他好小啊！下巴像我！”小三说。

“脸庞像我！”小五说。

“你们别臭美了，人家说外甥多似舅，像我！”小四说。

大家嘻嘻哈哈，围着婴儿，赞叹不已。

后来，云飞在他的著作中这样写着：

原来，“生”的喜悦，是这么强烈而美好！怪不得这个世界，生生不息！

是的，生生不息。这个孩子才满月，雨鹃生了小阿超。寄傲山庄里，更加热闹了。真是笑声歌声儿啼声，此起彼落，无止无休。

这天黄昏，彩霞满天。

寄傲山庄在落日余晖下，冒着袅袅炊烟。

这时，一个苍老而伛偻，脚步蹒跚的老人，走到山庄前，就呆呆地站住了，痴痴地看着山庄内的窗子。这老人不是别人，正是祖望。

笑声，歌声，婴儿嬉笑声……不断传出来，祖望倾听着，渴望地对窗子里看去，但见人影穿梭，笑语喧哗，他受不了这种诱惑，举手想敲门。但是，手到门边，不由得想起自己曾经对雨凤说过的话：

“你教唆云飞脱离家庭，改名换姓，不认自己的亲生父亲，再策划

一个不伦不类的婚礼，准备招摇过市，满足你的虚荣，破坏云飞的孝心和名誉，这是一个有教养、有情操的女子会做的事吗？应该做的事吗？”

他失去了敲门的勇气，手无力地垂了下来，就站在那儿，默默地看着，听着。

云飞和阿超，正带着羊群回家。小四拿着鞭子，跑来跑去地帮忙，小五跟着阿超，手里拿着鞭子，吆喝着，挥打着，嘴里高声唱着牧羊曲：

“小羊儿哟，快回家哟，红太阳哟，已西落！红太阳哟，照在你身上，好像一条金河！我手拿着，一条神鞭，好像是女王！轻轻打在，你的身上，叫你轻轻歌唱……”

祖望听到歌声，回头一看，见到云飞和阿超归来，有些狼狈，想要藏住自己。

阿超眼尖，一眼看到了，大叫着：

“慕白！慕白！你爹来了！”

云飞看到祖望，大为震动，慌忙奔上前去。

“爹！你什么时候来的？怎么不敲门呢？”就扬着声音急喊，“雨凤！雨凤！我爹来了！”

寄傲山庄的大门，豁啦一声打开了。雨凤抱着婴儿，立即跑出门来。

小三、齐妈、雨鹃也跟着跑出来。雨鹃怀里，也抱着小阿超。

祖望看见大家都出来了，更加狼狈了，拼命想掩藏自己的渴盼，却掩藏不住。

“我……我……”他颤抖地开了口。

雨凤急喊：

“小三！赶快去绞一把热毛巾来！”

齐妈跟着喊：

“再倒杯热茶来！”

雨凤凝视祖望，温柔地说：

“别站在这儿吹风，赶快进来坐！”

祖望看着她怀里的婴儿，眼睛里涨满了泪水。他往后退了一步，迟疑地说：

“我不进去了，我只是过来……看看！”

云飞看着父亲，看到他鬓发皆白，神情憔悴，心里一痛，问：

“爹，你怎么来的？怎么没看到马车？”

祖望接触到云飞的眼光，再也无法掩饰了，苍凉地说：

“品慧受不了家里的冷清，已经搬回娘家去了。家里一个人都没有了，我好……寂寞。我想，出来散散步，走着，走着，就走到这儿来了……”

“二十里路，你是走过来的吗？马车没来吗？你来多久了？”云飞大惊。

“来了好一会儿，不知道你们是不是欢迎我？”

云飞激动地喊：

“爹，我不是早就跟你说了吗？寄傲山庄永远为你开着大门呀！”

祖望看着雨凤，迟疑地说：

“可是……可是……”

雨凤了解了，抱着孩子走过去。

祖望抬头看着她，毫无把握地说：

“雨凤，我……以前对你有好多误会，说过许多不该说的话，你……会不会原谅一个昏庸的老人呢？”

雨凤的眼泪，夺眶而出。她诚心诚意地说：

“爹……我等了好久，可以喊你一声‘爹’！这儿是你的孙子！”就对孩子说，“叫爷爷！叫爷爷！”

祖望感动得一塌糊涂，泪眼模糊，伸手握住孩子的小手，哽咽问雨凤：

“他叫什么名字？”

“他叫苏……”雨凤犹豫了一下，就坦然地更正说，“他叫展天华。天是天虹的天，华是映华的华……”又充满感情地加了一句，“展，就是您那个展！”

云飞好震动，心里热烘烘的，不禁目不转睛，深深地看雨凤。这是第一次，雨凤承认了那个“展”字。

祖望也好震动，心里也是热烘烘的，也深深地看雨凤。

所有的人，全部激动着，看着祖望、云飞、雨凤和婴儿。

祖望眼泪一掉，伸手去抱孩子。雨凤立刻把孩子放进他的怀中，他一接触到那柔柔嫩嫩，软软呼呼的婴儿，整个人都悸动起来。他紧紧地抱着孩子，如获至宝。

羊群咩咩地叫着，小四、小五、阿超忙着把羊群赶进羊栏。

雨鹃就欢声地喊：

“连小羊儿都回家了！大家赶快进来吧！”

云飞扶着祖望：

“爹！进去吧！这儿，是你的‘家’呀！”

“对！”雨凤扶着祖望另一边，“我们快回家吧！”

祖望的热泪，滴滴答答落在婴儿的镪褓里。

于是，在落日下，在彩霞中，在炊烟里，一群人簇拥着祖望进门去。

后来，在云飞的著作中，他写了这样两句话：

苍天有泪，因为苍天，也有无奈。

人间有情，所以人间，会有天堂。

——全书完——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于台北可园

后记

《苍天有泪》这个故事，是三年前就开始动笔的。那时，我写完了《烟锁重楼》，很想写一系列的民初小说，《苍天有泪》就是计划中的一部。这部小说写得有些艰苦，写写停停，始终不曾完稿。在这期间，我又对清代小说发生了兴趣，中途，停止了《苍天有泪》，去写《还珠格格》。直到《还珠格格》写完，我才定下心来，几乎是不眠不休地，把这部五十几万字的小说，一口气写完了。

我从事写作，已经数不清有多少岁月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对人生的看法，也有了一些改变。我常常在自我分析，也常常在自我检讨，总觉得我一直是个非常理想化的人。尽管在生命里，也有无数坎坷，也受过许多挫折，我依然相信“爱”，相信“美”。述说人类的“真情”，一直是我写作的主题。我这种固执，是带着一点“天真”的。可是，世界毕竟不像我的小说那么美好，人性也有他丑陋的一面。这些年来，我已经体会到，“善”与“恶”像是同胞兄弟，有着相同的“血缘”，并存在我们的生命里，主宰着我们。人性的战争，因而无休无止。

就是这个概念，引发了《苍天有泪》这个故事。造就了“云飞”和“云翔”这一对兄弟。在这本书里，我写了善，也写了恶；写了生，也写了死；写了爱，也写了恨。许多地方，我自己带着感动的情绪去写，就是不知道是不是也能感动读者。

我一向不喜欢解释自己的作品，因为，那些“解释”，应该在小说里已经传达得很清楚了。如果传达得不够，是作品的失败。现在，我的看法还是这样。所以，我不再赘言了。

一部长篇小说，是一件“巨大”的工程。对我来说，写作从来没有“容易”过。对这部小说，我自己也有许多地方不满意，总觉得，文字不够用，词汇不够用。“写作”没有因为熟练而变得容易，反而越来越难了。希望我的读者们，能够带着一颗包容的心，来看这部小说！

琼瑶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琼瑶全集

我的故事

人生如戏，戏如人生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我的故事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缘起
第一部
一、我出生
二、四岁以前
三、祖父和“兰芝堂”
四、小锦旗
五、在山沟里
六、在柴房中
七、“中国人”
八、衣半，穿越火线
九、曾连长
十、骑马
十一、大风埸
十二、弟弟失踪了
十三、投河
十四、老县长
十五、难民火车
十六、弟弟找到了
十七、别了！曾连长！
十八、打摆子
十九、融河二十日
二十、糍粑与红薯
二十一、瞿伯伯
二十二、检柴
二十三、一个猪头大家啃
二十四、强盗与县长
二十五、《红薯熟了！》
二十六、抗战胜利了
二十七、泸南中学
二十八、在上海
二十九、再度回乡
三十、初抵台湾

第二部
一、少年“尝尽”愁滋味
二、绝望的“初恋”
三、落榜
四、无法“死别”，毕竟“生离”
五、二十岁
六、初试写作
七、庆筠
八、结婚
九、贫贱夫妻百事哀
十、离别与儿子
十一、小庆
十二、痛苦的婚姻
十三、二十五岁
十四、《窗外》出版，愁云满天
十五、初见鑫涛
十六、一九六四年，离婚·写作·出书
十七、“梦想家”与“实行家”
十八、生死一线的体验
十九、聚也不容易，散也不容易
二十、浪漫与残酷
二十一、衔云衔不住，筑臬筑不了
二十二、幸福的“声音”
后记(一）
后记（二）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结语

缘起

一九八八年四月九日，我在离开故园三十九年以后的第一次，从台湾飞抵北京。展开了我为期四十天的大陆之行。

关于我的大陆行，我另有一本书，名叫《剪不断的乡愁》，已经写过我的感触和经过，这儿就不再赘述。

当我初抵北京，就有读者和朋友，拿着坊间出版的各种介绍“琼瑶”的书籍来给我看，我这样一看，才知道自己这“浑浑噩噩”的大半生，已被“糊糊涂涂”地报导过了。其中不少“新闻”，是我从来都不知道的。在阅读这些刊物的时候，我不禁震动，不禁感动，原来在海的两岸，竟有这么多人对我关心着！当时，我就激动地说了一句：“回台湾后，我要写一本书，来介绍真实人生中的我！”

回台后，这愿望一直缠绕着我。但是，真实人生中的我，是那样难以下笔啊！镜中的我非我，别人眼中的我非我，未来的我不知何在，今天的我仍在寻寻觅觅……那么，能谈的我只有过去的我！

过去的我是怎样的？当前尘往事在我脑中一一涌现，我真不相信自己已走过这么长久的岁月，历经了这么多的狂风暴雨，目睹过生老病死，体验过爱恨别离。至于人人皆有的喜怒哀乐，在我的生命中也来得特别强烈！我的过去，原来堆积着这么多的汗水和泪水，这么多的痛苦和狂欢，这么多的相聚和别离，这么多的寂寞和挣扎，这么多的矛盾和探索，这么多的错误和抉择……还有，这么多的“故事”和“传奇”！我细细整理，前尘如梦！

我细细整理，为那些关心我、爱护我的朋友们！

且听我“从头细述”！

第一部

一、我出生

我的故事，开始在我出生以前。我必须先从我父母的故事说起。我父亲名叫陈致平，祖籍湖南衡阳，长大于北京。

我母亲名叫袁行恕，祖籍江苏武进，也长大于北京。

北京，可以说是我父母两个人的第二故乡，他们在这儿长大，在这儿相遇，在这儿相恋，在这儿结婚。他们从相遇到结婚，就带着些浪漫和传奇的色彩。那时，我母亲在北京的“两吉女中”读书，父亲在两吉女中教书，就这样结下一段师生姻缘。据说，他们的结合，也经过了一番奋斗和挣扎，因为母亲有个大家族，她是典型的大家闺秀，家教非常严谨。而父亲却独居于北京，生活有些潇洒不羁。外祖父对父亲摸不清底细，对于母亲这段婚事，非常迟疑。远在湖南的祖父知道之后，立刻写了一封长长的信给外祖父，代子求婚。据说，外祖父一读完这封信，立刻大大叹赏，说：

“虎父怎会有犬子！父亲有这么好的文笔，儿子还会弱吗？”

于是，父亲和母亲结婚了。他们结婚那年，父亲二十七岁，母亲刚刚二十。

年轻时代的母亲，非常好胜，非常要强，学习力也非常旺盛。结婚后，她仍然不想放弃学业，所以进入北平艺专，开始学画。事实上，琴棋书画、诗词歌赋，是母亲自幼不曾间断的家庭课程，她对于绘画和诗词，爱之如命。

在我出生前后的许多事，我都只能用“据说”两个字来开始。

据说，母亲和父亲结婚时，就有个附带条件：婚可以结，学业不能停！所以，母亲一点也不想当“母亲”，她还要继续念书。可是，母亲的愿望被破坏了，她结婚后没多久，就发现她怀孕了（那并不是我）！据

说，母亲当时非常恼怒，一心想要拿掉孩子。但，在那个年代，如此“不道德”的行为和思想，简直是荒唐的！绝不允许的。母亲怀着她的第一胎休学了，心里实在不甘心，也实在不开心。

就在这种不开心又不甘心的情况下，有一天，父亲和母亲不知道为什么吵架了！这一架吵得惊天动地，天翻地覆。母亲在盛怒中，要离家出走。于是，跑进卧室去搬箱子，这一搬箱子就惊动了胎气，当晚，就把已怀孕五个月的一个成形男胎给流产了！父亲这一下伤心欲绝。在祖母的遗像前掉了一夜的眼泪。

提一提我这位早夭的哥哥，只因为，他在我们家庭的传说中，似乎是永远存在的。

失去了我那位哥哥之后，母亲又继续念书，念了没多久，“七七事变”发生了。父亲和母亲离开了居住多年的北京，迁移到四川成都。这时候，我和我的孪生弟弟来报到了。

关于我们两个，又有许多传说。其中一个说法是：母亲发现自己再度怀孕时，非常震怒。她还没有准备好要当“母亲”，正准备继续求学呢！一怒之下，她就去医院要求堕胎，医生看了母亲一会儿，安抚地说：

“不忙，不忙，你的胎儿看起来有点不寻常，让我先帮你照张X光片子，看看为什么胎儿会这么大。”

X光片子照出来一看，赫然是两个胎儿，清清楚楚地一正一倒地蜷缩在母体中。医生惊喜地对母亲说：

“你怀了一对双胞胎呀！”

据说母亲一看到片子，当时，所有的“母性”都在一刹那间醒觉，她立即爱极了腹中这对未出世的双胞胎！她欢天喜地地回家了，再也不提要堕胎了，开始为双胞胎准备一切小衣服小被包小枕头，一切都是双份。她兴冲冲地告诉我的姨妈和舅舅：

“我会生一对漂亮的双胞胎女儿！想想看，一对一模一样的小女孩儿，像一对白雪公主一样，多么可爱呀！我要给她们梳一样的小辫子，打一样的蝴蝶结，穿一样的小纱裙……带着她们上街逛公园！”母亲当

时的心态，大概多少有点扮家家酒的味道。毕竟，那时母亲还很年轻！但，母亲要生双胞胎的这个消息，却震动了袁家亲人。那时候，外祖父母都留在北京。有些舅舅和阿姨已纷纷移居四川。我父母就和我的五舅及三姨，一起在成都暑袜街布袋巷中租了一幢屋子合住。在我出世以前，我的舅母和姨妈们，都帮着母亲准备双胞胎的衣物——都是粉红色的，而且全是女孩子的用品。因为，母亲坚持说："女孩子才好玩，我要一对女儿，不要一对儿子！所以，我'一定'会生一对女儿！"

母亲的个性那么强，自信心又那么重，谁都不敢提醒她，生儿子的可能性也很大。至于我的父亲呢？我们后来一致猜想，他大概是希望生儿子的。一来，他尚有传统的思想；二来，他对前面失去的那个儿子，余痛犹存。可是，当母亲强烈地表示，她要生一对女儿时，父亲可不敢说什么，就怕扫了母亲的兴，又去卧室搬箱子！

这样，在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九日晚间八点，母亲开始阵痛，住进成都市四圣祠的仁济医院。距离预产期还有一个半月。我们这对双胞胎在母亲肚子里已经挤得不耐烦，竟提前来到世间！

四月二十日凌晨一点多钟，我先出世。母亲正在产床上痛得呻吟不止，当我一出世，母亲第一句话就是：

"是男孩还是女孩？"

"是个女孩！"医生说。

母亲心中大喜，一对女儿的愿望显然已经实现。她一放心之下，忘了肚子里还有个孩子，就打起瞌睡来。在医生又鼓励又催促下，足足过了两小时，她才又生出了我那孪生弟弟，当医生惊奇地告诉她："第二个是个男孩！"

母亲这一惊，真非同小可，差点没有晕倒。再仔细一看两个孩子：弟弟皮肤黑，我皮肤白。弟弟头大，我头小，弟弟浓眉大眼，我小鼻子小嘴。两个孩子别说"一模一样"，简直是没有一个地方相像，何况还是一男一女！刚出世的我和弟弟，因为是早产儿，都瘦弱不堪，我只有四磅十三盎司，弟弟略重，也只有五磅十二盎司，看起来又脆弱又苍白。母亲看来看去，真是失望极了。医生安慰母亲说：

"别难过，他们虽然瘦小，看来情况还不坏，尤其这个男孩，大概

可以带大，至于女孩嘛，反正是个女孩子……”

医生的意思，女孩先天不足，不带也罢！这一下，激起了母亲所有的母性，怎可放弃这女孩呢？说什么也要把她带大的！一瞬间，母亲忘记了她所有的失望，只想如何带大她这两个娇弱的早产儿！

至于父亲，当他知道他竟在一胎之内，获得了一儿一女，别提他有多高兴了！据我舅母告诉我，好长的一段时间，他都兴致勃勃地说：“以前失去了一个儿子，现在不是又来了吗？”

这话可有些玄，好像弟弟是我那个哥哥投胎转世而来的。不过，如果世间真有转世之说，我的孪生弟弟，说不定正是我的哥哥，谁知道呢？瞧，我和弟弟的出世，就带着点传奇色彩！

父亲在喜悦之余，就忙着帮我们取名字。因为我们是双胞胎，父亲决定用双拼的字来为我们命名。又因为父母相识于“两吉女中”，就把生为长女的我，取名为“喆”，弟弟取名为“珏”。这两个名字，念起来都有点拗口，当下，又为我们取了两个乳名，我是“凤凰”，弟弟是“麒麟”。

这样，一下子，我们家里，凤也有了，麟也有了。只是，我们这两个小东西，却全然不知我们正来到一个多难的人间，和一个多难的时代。我们的父母，在新生命来临的喜悦里，也暂时忘了生活的困难，和战争的阴影，只是全心全意地抚养我们。因为是早产，我们从呱呱坠地，就必须特别照顾。尤其是我，生下来连吃奶都不会，还在保温箱里放了二十天。这二十天中，母亲就忙着选奶妈，她虽然深爱两个孩子，却无法同时哺乳两个孩子。二十天以后，母亲带着我们一对双胞胎出院，也带回家我的奶妈。奶妈姓区，是从一百多个应征的奶妈中选出来的。

我和麒麟满月的那天，父亲在所有的红蛋上，都画了两个娃娃，分送亲友。有位久婚未育的伯母，一口气吃了六个红蛋，想分沾母亲的“福气”。父亲的一位朋友，还为我们这对双胞胎，写下了一首打油诗，虽然那首诗连韵都没押对，仍然被我们全家津津乐道：

一男一女同时生，

喜煞小生陈致平，

待到男婚女嫁后，

一声阿丈一声翁！

我和麒麟，就这样结伴来到人间。

二、四岁以前

从我出生，到我四岁，我一直住在成都。

这段童稚的年龄，我几乎没有任何记忆了。所有的事，都是我“听”来的，小时的我，是个安静的、依人的、喜欢听大人谈话的孩子。据父母说，小时的我很“乖”，但是，非常害羞，怕见生人，家中一来客，我就会把自己藏起来。我自我分析，童年的我，一定颇有自卑感。

谈起“自卑感”，我觉得这三个字，一直到现在，还常常缠绕着我。我常常会莫名其妙就犯起“自卑感”来，此症一发作，总觉得自己一无是处，做什么都错！

童年的我，自认为不是一个很漂亮的孩子。母亲希望她的女儿像白雪公主，我和白雪公主差了十万八千里。我的眼睛不够大，鼻子不够挺，右边额头部分，还有一块胎记。五官中，勉强只有嘴巴合格。所以，小时母亲唯一可以对别人夸耀我的地方就是：

“你们相信吗？凤凰的嘴，小得连奶头都放不进去！”

奶头放不进去？想必也有点夸张。不过，我因为不会吸晚，确实用滴管喂奶，喂了将近两个月。小时候，姨妈或舅母常抱着我说：

“糟糕，额头边有块胎记，将来一定嫁不出去！”

后来，我六岁的时候，跟着父母逃日本兵，有一次，坐在一辆木炭汽车中，急驶在贵州一个荒山上，那山路名叫“七十二道弯”，由这名称，就知地形的险恶。我坐在门边，谁知汽车一个急转弯，门竟然开了，我从车中直摔出去。当时，全车都认为我不死也将重伤，父母都吓坏了。当车子停了，下车去察看时，却惊见我坐在山壁下哇哇大哭，浑

身上下，只有鼻子上有好大一个伤口，其他地方都只有擦伤。当时在逃难，荒郊野外，既无医院，也无医药。母亲用牙膏粉扑在我的伤口上，为我消毒。从此，我的鼻子上又多了一道疤痕。亲友们对我更加同情了：

“糟糕，糟糕，脸上有胎记，鼻子上有疤痕，将来一定没人要，一定嫁不出去了！”

小时候，我觉得最严重的事，就是“嫁不出去”，感到好悲哀。

(后来，随时间的流逝，鼻上的疤痕越来越淡，以至于完全看不见了，额边的胎记，等到有盖斑膏的发明，我就会把它遮盖起来。等到我中年以后，这胎记也越来越淡，现在已经不明显了！）

话题扯远了，且回到我四岁以前。

我虽然不是个很漂亮的娃娃，但是，我仍然是我母亲的心肝宝贝。因为我和麒麟结伴而来，一般的中国人又比较重男轻女。母亲为了表示她“一视同仁”起见，虽然雇了奶妈，却定下了规矩，我和麒麟两个轮流，一个月我吃母奶，一个月麒麟吃母奶。母亲和奶妈，轮流喂我们两个，以免造成“母亲偏心”的错误观念。母亲想得确实很周到，谁知喂到六个月大，我刚好轮到奶妈喂，要换回母亲喂的时候，我竟然认起人来，不肯换奶了。因而，我是奶妈喂大的，麒麟是母亲喂大的。

我四岁以前，唯一有记忆的，就是奶妈。而我那位奶妈，更是爱我如命。每次我和麒麟打架了，奶妈总是提着嗓子嚷嚷：

“是麒麟的错，麒麟先打凤凰！”

于是，麒麟会被母亲打手板。而我很“乖”的观念，也是由奶妈灌输给每一个人的。

当我和麒麟两岁的时候，母亲的肚子里又有了小宝宝。这时的母亲，已经认命了。对于“母亲”的身份，也十分熟悉了，这次，竟心安理得地期待着又一个小生命的来临。我和麒麟已经都会说话了。提起说话，母亲总是坚持说，我九个月就会说话，会喊妈妈爸爸。两岁半时母亲因小病卧床，我嬉戏于母亲床前，母亲拿着父亲的教科书，指着“国文”两个字教我认字。据母亲说，我从此就认识了“国文”两个字！这说

法实在有些离谱，但母亲言之凿凿，我们也就姑妄听之。

一九四〇年秋天，我的弟弟巧三出世了。巧三的名字也是父亲取的。因为这个弟弟和“三”字十分有缘，他在家中是第三个孩子，出生于阳历的八月十三日。阴历的七月初十，正好是七巧后三天，所以，就取了个小名叫“巧三”。我的姨妈舅舅都认为这名字非常女孩子气。我那远在湖南的祖父，听说又添一个孙子，高兴极了。那时抗日战争已进行到第四年，全国上下，渴望胜利。祖父写封信来给小弟弟命名为“兆胜”，这个名字，阳刚得像个军人。于是，小弟弟有了两个截然不同的名字，兆胜和巧三。

小弟弟巧三出世时重达八磅半，是个胖小子。长得眉清目秀，非常逗人喜欢。我和麒麟一下子就被这个小弟弟给比下去了。小弟弟从小爱笑，胖乎乎的人见人爱。我和麒麟自幼多病，又瘦又小，和这个胖小弟比起来，简直不够看。父亲从巧三弟一出世，就爱极了这个孩子。母亲坚持不偏心，但新生的婴儿总得到较多的照顾，我和麒麟变成了奶妈的工作。这时，我们两个，已经懂得自己开门出去玩，去门前欣赏油菜花，去巷口叫住卖白糕的小贩，“买”白糕吃，吃完了从不懂得付账，抹抹嘴就回家啦！据我五舅母后来告诉我：

“那个卖白糕的也是个小孩子，只有八九岁，不敢向你们要钱，每次跟着你们回到大门口，就坐在门槛上等，一等就是大半天，等到有人进出时，才拉长了脸说，‘双胞胎吃了我的白糕！’”

我已记不得吃白糕的事，记不得在成都的生活，对于成都，我除了记得门前的油菜花以外，就只记得我和奶妈分手时，双双抱在一起，哭得难舍难分的情景。

和奶妈分手，是我四岁的时候。

那时，抗日战争已经打得如火如荼。但是四川省得天独厚，算是大后方，所有其他各省的人，都迁移到四川来，四川一下子变成了人口汇集之地。我们一家，早早就到了成都，原该好端端地住在成都，不要离开才是。如果我们不离开成都，以后许许多多的生离死别、悲欢离合都不会发生。可是，我们却在一九四二年离开了成都，去湖南老家和祖父团聚，这一团聚，才把我们全家卷入了漫天烽火之中。

原来，到了我和麒麟四岁，小弟两岁那年，成都的生活程度，已经

越来越高，物价飞涨。父亲当时在光华大学的附中当训导主任，又在光华大学兼了课，还在华西大学附中教课，好几份薪水，仍然不够维持我们这个五口之家。就在这时候，祖父思儿心切，更盼望见到从未见过面的三个孙儿。就三番两次地写信给父母，催促父母早日回湖南老家，让祖孙三代，能有团圆之日。当时，父母分析，抗日战争绝不会打到湖南，在祖父声声催促，而成都物价飞扬的双重因素下，就毅然决定，带着我们三个，动身回湖南，去和祖父相聚了！

所以，我必须和奶妈分手了。我只记得，奶妈抱着我，哭得天翻地覆。据说，我也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缠着母亲不停地追问：

“为什么我们不能带奶妈一起走呢？为什么要和奶妈分开呢？我不要和奶妈分开！我们带她一起走！”

我们当然不可能带奶妈一起走的。所以，哭着，哭着，哭着……哭了好几天，我和奶妈终于分别了。这是我生命中第一次认识“离别”，也是我童年中最早的记忆。母亲说，以后接下来的许多日子里，我都在半夜中哭醒，摸索着找奶妈。

三、祖父和“兰芝堂”

在我印象中，祖父是个很威严、很有气派的老人。

祖父名叫陈墨西，他有五个兄弟，都住在老家衡阳县渣江镇的一栋祖屋“兰芝堂”里。祖父在家乡小有名气，他曾跟随孙中山先生，留学日本，参加北伐，足迹踏遍东南西北。祖父年轻时，一定是风流倜傥的。因为，他在家乡有元配夫人，又在南京娶了我的祖母。据说，祖母并不知道祖父家里还有太太，直到祖父要带祖母回家乡时，祖母才赫然发现，自己不是元配。祖母一怒之下，拒绝跟祖父回家，竟带着我父亲和伯父，去北京定居了。也亏得祖母个性如此倔强，父亲才会在北京长大，才会遇见母亲，也才有了我和弟弟们。

当我们一家五口，到湖南去见祖父的时候，我的祖母和那位元配夫人都已作古。祖父又纳了一位“许姨”作为老年的伴侣。而且在兰芝堂旁边，盖了一栋小小的房子，和许姨同住。兰芝堂的陈家人，都称这幢小屋为“新屋”。

我们一抵家乡，拜见了祖父之后，整个兰芝堂都震动了。大家抢着看第一次回乡的父亲，抢着看那一口京片子的新媳妇，抢着看一男一女的双胞胎，抢着看那个“会让墨西老人拿着照片偷笑”的巧三！

(在这儿，要补充说明，据说，我小弟巧三因为生得乖巧，非常得到祖父的钟爱，祖父把小弟的一张照片，贴身藏在胸前的衣兜里，没事时就拿出来看，看着看着就会悄悄笑起来。如果他心情不好，他也会拿出这张照片来看，看完了，就得意地说一句：“有这么好的孙子，我还有什么事可烦恼呢！”说完，立即就笑逐颜开了。所以，我家小弟未回乡，已先轰动。）

这样，我们一家人都成了兰芝堂的娇客。祖父成天带着我们，拜见这位爷爷，那位奶奶……还有各房的叔叔伯伯姑姑姊婶。祖父的旧礼教很严，拜见长辈，一律要磕头。我和麒麟、小弟这三个孩子，几乎变成了三个“小磕头虫”。就不知道家乡里，怎么会有这么多的长辈！后来，我才弄清楚，祖父虽是陈家长房，元配却没有生儿子，只生了女儿。我的父亲是祖父四十岁时才生的儿子，所以，我们在兰芝堂的同辈，都比我们大了一截。

兰芝堂在我幼小的观念中，是个深院大宅，有好几个院落，有好多好多间房间，我和弟弟们在这些房间中捉迷藏，常常躲得连父母都找不到我们。祖父对我们这三个孙儿，真是爱极了。麒麟从小就有个“大头”，我和小弟常常拍着手笑他：

“大头大头，下雨不愁，人家有伞，我有大头！”

祖父却欣赏麒麟的方头大耳，认为将来必有后福。小弟巧三非常机灵，嘴巴又十分会说话。我们初抵家乡，和祖父一起住在新屋。祖父买了各种糖果饼干给我们吃，又怕我们吃多了，就把饼干盒糖果盒都放在高高的架子上，让我们拿不到。有天，祖父一进房，就发现我那小弟已从厨房偷了很多白糖吃，白糖沾了满脸，像长了白胡子一样，而他还不满足，正爬上高椅子，在那儿够饼干筒。祖父一见，不禁大惊，生怕他摔了，忍不住大喝了一声。据说，我那小弟回头一看，竟面不红、气不喘地说：

“爷爷，我爬上来拿饼干，要给爷爷吃呀！”

祖父这一听，心花怒放，本就疼小弟，这一来更宠爱无比。至于我

呢，我是祖父唯一的孙女儿，再加上我比两个弟弟文静多了，常跟着祖父去拜望朋友，带出带进，不吵不闹。所以，我虽是个女孩子，祖父仍然视我为掌上明珠。

和祖父团聚，那种生活真好！祖父有个长工，名叫黄才余，对祖父忠心耿耿。没事的时候，黄才余就带着我们三个去后山上玩，我依稀记得的，是我最喜欢在松林中捡松果。童年的我，没有多少玩具，我的玩具就是松果、竹叶、狗尾巴草。

我们在新屋住了一段很短的时间，父亲就跟着祖父一起去南华中学教书，连母亲也在南华中学教国文。于是，我们一家五口和祖父，都搬到学校的宿舍里去住。南华中学在衡山的山凹里，风景优美。

回湖南家乡这段时间，是我童年生活中比较幸福的日子。在兰芝堂的院落中，我曾奔来跑去享受大人们的疼爱。在家乡的后山上，我捡松果找鸟窝玩得不亦乐乎。在南华中学的校园里，我学着放风筝和认方块字……但是，好景不长，漫天烽火已逐渐逼向湖南。学校里的气氛一天比一天紧张，大人们的脸上，失去了笑容，堆上了层层阴霾。祖父和父母亲常常聚在一起商讨大计，满面忧愁。

那是一九四四年，中日战争席卷了整个中国，在我刚刚初解人事的时候，我的童年就被战争的火舌一下子卷走了。所有的欢乐和幸福，全在一夜间化为灰炮。

四、小锦旗

孩子的记忆力是很奇怪的，他们会忘记一些很重要的事，却记得一些芝麻绿豆般的小事。在我印象里，与战争第一个有关联的记忆，是一面小锦旗。

锦旗是父亲的一个同事送我的。一天，学校里开运动会，那些彩色缤纷的小锦旗，悬在操场中随风飘扬，在阳光照射下，闪耀着艳丽的光泽。我迷惑了，缠着母亲，固执地要求给我一面小锦旗。母亲不允，父亲叱我胡闹，我哭哭啼啼，只是要一面小锦旗。父亲的一位同事（不记得姓什么，反正是位好伯伯）取下一面锦旗对我说：

“你跳一支舞，我就送你一面锦旗。”

童年的我，是腼腆而羞涩的，要我跳舞，比登天还难。但是，那面锦旗光滑艳丽，带着那么强烈的诱惑力对我闪耀着，我的占有欲胜过了羞涩感，我跳了一支《弟弟疲倦了》，换得了那面锦旗。

得到了这面锦旗，我的快乐简直难以言喻，似乎我整个人的喜悦，都被这面锦旗所包裹着，我终日拿着这面锦旗，爱不忍释。可是，战火蔓延过来了，学校解散了，我们全家几度迁移，东藏西躲，我仍然随身携带着我的锦旗。一天夜里，我从熟睡中被炮火声惊醒，我爬起床来，看到父母和祖父都聚在窗边，满脸凝重地遥望着衡阳城——那城市已被一片大火所吞噬了，连黑夜的天空，都被火映成了红色。

第二天，我们所居住的地方是一片混乱，母亲匆忙地收拾着箱笼，告诉我说，这些箱子要寄放到农家的阁楼上去，因为日本散兵已遍布四周，所有财物，随时可能遭遇洗劫。我望着母亲收拾箱子，想起我的小锦旗一我真担心日本人会抢走我的小锦旗。于是，我郑重地把那面锦旗交给母亲，要她帮我锁进箱子里去，免得被日本兵抢走。母亲把锦旗收进了箱子里，我亲眼看到祖父的长工黄才余，把那几口箱子搬到农家的阁楼上去。我很安慰，觉得我的锦旗已到了世上最安全的所在。因为，母亲说，日本兵不会去抢农舍一农舍中除了鸡鸭猪狗外，只有一些稻谷。

那夜，我睡得很甜，半夜里，却被母亲仓皇地摇醒了。我睁眼一看，父亲正手忙脚乱地给麒麟小弟穿衣服，满屋子的人奔来奔去。我胡乱地下了床，怔忡不已。然后，我听到了枪声，此起彼伏，惊心动魄。我跑到窗口一看，不得了，农庄中到处都是火光。人声、枪声、追逐声、鸡鸭犬吠声乱成了一团。我还没从睡梦中完全清醒，这时，吓得完全呆住了。父母和祖父已急忙拉着我们三个孩子，匆忙地说："嘘！不要出声音，我们要躲到山里去！"

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躲到山里去，但，已完全体会出周围的紧张气氛。于是，我们摸黑离开了居住的农家，父母扶着祖父，抱着小弟，拉着我们这对双胞胎。大家跌跌冲冲地走人山里。山中遍是荆棘和杂草，我们刺到了，割伤了，却没有人敢哭。一直摸到一个山谷里，大家藏在巨石堆中，紧紧拥抱在一起。整夜中，我们看到火焰冲天，处处都冒着火舌，天空都染成了红色。

慢慢地，天亮了。枪声逐渐远去。当黎明终于来临，四周变得特别地安静。然后，我们听到黄才余的声音，在呼唤着、找寻着我们。我们

从蛰伏的地方跑了出来，黄才余找到了我们，见我们完好无恙，又惊又喜。接着，却又哭丧着脸告诉我们：一队日本兵连夜侵袭了农庄，他们果然没有抢劫农舍，却很干脆地放了一把火，把整个农庄烧成了平地。烧掉了阁楼，烧掉了我们全部的箱笼，也烧掉了我的小锦旗。

于是，我失去了心爱的小锦旗，于是，我也失去了童年的欢乐和喜悦——在记忆中，这是一连串苦难的开始。

五、在山沟里

接下来，日军大量地涌到了乡间，洗劫村落。他们所过之地，杀人放火，搜刮一空。据说，日本兵最恨知识分子，凡是搜到读书人，一概杀无赦。我们家，祖父、父亲和母亲都在教书，又都是积极的反日分子。平时在教室中，祖父和父母都不厌其烦地灌输学生民族观念，此时，想当然耳，会成为日军杀戮的目标。事实上，那时日军铁蹄践踏之处，生灵涂炭，满目疮痍，不论老弱妇孺、士农工商，都惨遭杀害，又岂是读书人而已。但，读书人，尤其是教书的，确实更难幸免！因而，我们一家六口，祖父、父母，和我们三个孩子，有一段时间，完全隐藏在深山里。我记忆最深的，是一条山沟。

这条山沟原来是有泉水的，现在水已经干了，我们用油布铺在地上，露天席地而坐，已经坐了整整三天。山沟的出口处直通山下的小路，黄才余砍了许多松柏树木，伪装地种满了那出口，遮住外界视线。我们就待在那窄小的泥土沟中，靠黄才余冒着生命危险，每天送食物来给我们吃，并报告我们外界的消息，那消息一定越来越坏，因为父母的眉头是越皱越紧了。

我真不知头两日是怎么挨过去的，只记得麒麟总是哭，总是吵肚子饿了。母亲为了安抚他，把皮包里的钥匙链、发夹、口红套子、小梳子、小镜子……都搬出来给他玩，他藏了一口袋的叮叮当当，仍然又哭又闹。小弟才只有四岁，更是无法讲道理的年龄，他爱动物，抬起头来，他就研究松树里有没有鸟窝，低下头去，他就在草丛里猛抓蚂蚱，他唯一的好处是爱睡，一无聊就哭，哭哭就睡着了。三个孩子里我最安静，坐在那儿，我一直在追悼我的小锦旗。

第一天，我们全家只吃了黄才余送来的两大碗白饭，第二天，仍然只吃了两碗白饭。第三天，长工一直没有出现，我们饥肠辘辘，麒麟和

小弟又开始哭。我听到父亲在悄声对祖父说，他真担心黄才余的安危。时间从清晨一直挨过去，太阳从山沟的那一边移向山沟的这一边，在饥渴交加之下，最安静的我也不能安静了，麒麟叫饿，小弟叫渴，我开始抽抽噎噎地哭。一时间，我们三个孩子闹成一团，父亲喝骂着，祖父直摇头叹气，母亲左手搂着弟弟，右手搂着我，不停口地安慰，整个山沟里都是我们的声音，就在此时，山沟外面，忽然传来一声清脆的枪响，接着，有一个人影从掩护着我们的松柏外面闪过去。我们全吓怔了，忘了哭，也忘了叫，瞬时间，山沟中寂然无声，我从松树的隙缝里望出去，正好看到那奔跑着的人个平凡的农人，腿上滴着血，一跛一跛地飞跑着逃走，然后，就是一阵日本人的呼喝声，又一排枪声，那农人倒了下去。我呆住了，第一次了解死亡是怎样突然就能来临的，第一次看到鲜血从一个活生生的人体里流出来。

母亲的脸色雪白，她紧搂着麒麟，用手按住他的嘴，阻止他哭出声来，小弟的头全埋在父亲的长衫里，吓得身子发抖，祖父的嘴唇颤动，在那儿不出声地诅咒。时间似乎过了有一世纪那么久，然后，那批日本兵从山沟出口的松柏掩护之处，一个个地走了，居然没有人发现我们。

目送那群日本兵走得看不见了，母亲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脸色依然发青，麒麟挣出了母亲的手心，坐在地上直喘气，也忘了吵肚子饿了，小弟抬起头来，那对又黑又亮的眼珠骨溜溜地转着，嘴里结结巴巴地叽咕着：

“枪，枪，好长……好长……的枪！”

母亲伸手要去抱小弟，小弟仍然结巴着：

“枪，枪，有枪！有枪！”

母亲的脸色猛然间僵住了，我们都不由自主地抬头向上看，这才发现，居高临下，一排日本兵站在山沟外，俯身注视着我们，一管管长枪，正对着我们。我和弟弟挤在一堆，全倚进母亲怀里。有几秒钟，山沟里的我们，和山沟外的日军，大家彼此注视着，都没有出声。然后，一个戴眼镜的日本军官，跳进了山沟，拿枪对着祖父指了指，用中文说：

“站起来，给我检查！”

祖父不得已地站了起来，那军官在祖父的口袋里搜出了钱、名片、钢笔、校徽……一大堆东西，他收起了钱，紧盯了祖父一眼：

“教书的，嗯？”

祖父拒绝答复，那军官也不再问，同样地，他又搜查了父亲，洗劫了父亲身上的钱，母亲早已悄悄地把皮包塞进了草丛中，站起身来，她主动地拍了拍自己的身子，她只穿了件旗袍，实在无处可以藏钱。

那军官仍然握着枪，望着手里的校徽、名片等物，犹豫地看着父亲和祖父。山沟里的空气僵着，母亲的嘴唇越来越白，忽然间，我那孪生弟弟麒麟排众而出，大踏步走到那军官面前，昂着头，清清楚楚地说：

“你不用检查我，我身上的东西，都给了你算了！”

他从口袋里，叮叮当当掏出他那些钥匙链、口红套、梳子、小镜子、发夹、弹珠，还有些小石头子儿，全递给那个军官。一时间，那军官怔着，接着，一丝笑意忽然掠过他的嘴角，同时，山坡上的日军，也发出一阵哄笑。在这突然爆发的笑声里，那军官跳出了山沟，对他的部下挥了挥手，示意离去。显然，祖父和父亲的命是捡回来了。那些日本兵正要走开，其中却有个身材高大、相貌粗鲁的大汉，突然蹿了出来，用日本话吼了几句，就一下子跳进了山沟，直奔母亲而来。这一下变生仓促，我们全呆了，母亲慌忙说：

“我身上没有钱！”

那日本大汉敞着胸前的衣服，军装上一个扣子也没扣，手里没有拿枪，却握着一根大木棒，他咧着嘴，面目狰狞而凶恶，一伸手，他抓住了母亲的手腕，用生硬的中文，口齿不清地说：

“跟我走！”

说着，他就死命地把母亲向山沟外面拖，一向文质彬彬的父亲，立即爆发了，他陡然间冲过来，抱住母亲，对那日本兵大吼大叫：

“放手！你这禽兽！放手！”

一切发生得好快，我看到那日本兵举起木棒，对父亲拦腰一棒，父亲站立不稳，那山沟又是一个往下倾斜的斜坡，父亲摔了下去，顺着斜

坡，就一直往下滚。祖父忍无可忍，也冲上前去，日本兵再一棒，把祖父也打落坡下，然后，他继续拉着母亲，往山沟外面拖去。母亲用手抓紧了山沟两壁的青草，哭着往地上赖。我眼看父亲和祖父挨打，母亲又将被掳走，恐惧、愤怒和无助的感觉一下子对我压了下来，我用双手扯住母亲的衣服，放声大哭。同时，麒麟和小弟都扑了过来，分别抱住母亲的腿，也放声大哭，我们三个孩子，这一哭哭得惊天动地，我们边哭边喊着：

“妈妈不要走！妈妈不要走！”

我们哭，母亲也哭，那日本大汉却用日文大声咒骂，顿时间，哭声、喊声、咒骂声，闹成了一片。而母亲的身子，逐渐从我们手中滑了出去，我和弟弟们惊恐之间，哭得更加惨厉。就在这时，那戴眼镜的日本军官似乎动了恻隐之心，忽然用日文喝叫了一声，那大汉立即松了手，抬头和那军官争执着，军官叽哩咕噜地讲了一大串，一面用手指着哭成一团的我们，脸色非常严厉。终于，那大汉悻悻然地一摔手，跳出了山沟，背着他的木棒，扬长而去。我们惊惶之余，都扑进了母亲的怀里，母亲用双手紧抱着我们，都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好半晌，才发现那日本军官并没有走，一直站在那儿望着我们发愣。等我们哭声稍歇，他就跳进山沟，把小弟拉到他身边，我们以为他要掳走小弟，又都惊恐地扑过去抓小弟，谁知，他却用手帕拭去了小弟的泪痕，转头问母亲：

“他几岁？”

母亲颤声回答：

“四岁。”

那军官仰头看了看遥远的云天，若有所思地轻声说了句：

“我儿子和他一样大！”

说完，他转身走出山沟，手一挥，带着他的队伍，头也不回地走了。我们惊魂未定，实在不相信就这样渡过了一场大难。我那时还不能了解，即使是日军，也有妻儿，也有子女，在他们残杀无辜的当儿，也会有几个无法全然泯灭“人性”的军人。这个戴眼镜的日本军官，想必也是个知识分子吧！

当时，父亲和祖父都从山坡下爬了上来，一家人我望望你，你望望我，刹那间已恍如隔世。父母执手相看，惊吓未消。我们三个孩子，用手臂紧拥着父母，仍呜咽未已。祖父用拐杖一踩地，毅然地对父亲说："湖南不能待下去了。我已经老了，不拖累你们，你们还年轻，给我趁早离开！你们到后方去，想办法回四川去！走！一定要走！"父母和祖父在山沟中默默相对，彼此心中都明白，大难已在眼前，分离是必然的事。只是当时，谁也无法就去面对这个事实！

六、在柴房中

从山沟到柴房，这两个不同地点所发生的事，之间到底隔了几天，还是一星期？我已经完全记不清楚。童年的记忆，往往只是一些片段的"面"，而不是一条清晰的"线"。只记得那些日子里，日军整日在乡间搜刮抢掠，杀人纵火之事，更是每个村子中都经常遭遇的。我们一家东迁西徙，到处躲避日军的耳目。主要的，仍然因为父母是"读书人"的缘故，日军可以放过一般农民，却杀掉了无数的知识分子。

似乎在离开山沟后没几天，我们一家就和我表叔的一家会合在一起了。表叔是父亲的表弟，年纪很轻，表婶在我记忆里是个娇小玲珑的小美人，他们有个一岁大、还抱在襁褓中的儿子。我那小表弟长得白白胖胖，面貌清秀可人。很明显地，他是我表叔和表婶的命根子。当我们结伴迁移的那些日子中，他们最关心和最保护的，就是那个怀抱中的小儿子。

那天，我们到了祖父以前的一位老佃农家中，这位老农夫已经自己有田有地有农庄，是个敦厚朴实善良的典型农人。他的房子占了一个极好的地理环境，是建造在一座竹林的深处，因为单独隐蔽在密林之中，极难被外界所发现。更妙的是，这屋子背后就是一座未开发的山林。万一给日军发现，往这深山里一躲，那就更难被找到了。所以，我们投奔到这老农夫家里来。

到了老农夫家里，我们才发现那儿已成为附近所有知识分子及乡绅们的避难所。老农夫热情而慷慨，来者不拒，家里已挤满了人。这是父母始料所未及，而最没料到的，是这"避难所"早被日军所发现，据老农夫说：

"昨天一天，来了三批鬼子，到处抓人。我早派了人守在竹林外

面，一有鬼子来，我就叫大家躲，十分钟之内，所有的人都可以疏散到山里去。所以，日本鬼子一个人也没抓到！”湖南人称日本人，都称“鬼子”。

那老农夫一股得意样儿，他的太太是个憨厚的老太婆，老夫妇俩对祖父和我们招呼得无微不至，细心地告诉我们如何躲藏，如何走捷径人山，如何在山里找山洞树洞等等。我们这才知道，他们几日之内，已救了无数人。而那些其他的避难者，也早对入山之路，熟悉万分了。

那是午后，我们走了许久的路，抵达老农夫家里时已又饿又累。老农夫对我们指示完了，就立刻弄了一桌子的饭菜，招呼我们吃饭。我们都饿得头发昏，坐下来就开动，谁知才拿起筷子，就听到门外一阵吆喝，马上就是一阵人来人往、大呼小叫的混乱之声，我们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那老太婆已冲进屋子，对我们挥着手叫：

“快！快！快！去山里！鬼子来了！快快快！”

父母丢下筷子，七手八脚地来抱我们，孪生弟弟麒麟赖在饭桌上不肯下来，小弟弟塞了一嘴的炒鸡蛋。表叔表婶同时扑到床边去抱他们那才睡着的宝贝孩子……混乱中，老农夫已冲了进来，口齿不清地、脸色仓皇地喊：

“来不及了，没时间进山里了！鬼子来得好快！找地方躲一躲，快找地方躲一躲！”

说得容易，农家的房子家具简陋，房间都一目了然，我们两家老老小小有九个人，什么地方可以躲？我们正犹豫间，农夫的儿媳妇又冲了进来：

“鬼子已经进来了！这次来得凶，看样子知道我们家藏了人！别人都躲进山里去了，只有陈家……”

再没时间耽误，老太婆当机立断，招手把我们带出屋子，绕到农庄后面，把我们两家老小，全塞进了一间堆柴的柴房，仓促地对我们抛下一句叮咛：

“千万千万不要出声音！”

说完，她带上房门，匆匆而去。

我们挤在那小房间里，大家面面相觑，呼吸都不敢大声，我记得，麒麟手里，还紧握着一双接子，嘴里叽哩咕噜地唠叨着：

“我饿了，我要吃饭！”

母亲用手蒙住麒麟的嘴。父亲试图把柴房的门拴起来，这才发现，这柴房根本没有门闩，乡下人堆柴的房间也实在不需要门闩。而且，那简陋的木板门上有着手指一般粗的隙缝，从内往外看，可以把农庄天井看得清清楚楚，可想而知，从外向内看，也不难发现我们这群妇孺老小。这个“藏身地”，实在是糟透糟透！父亲挥手要我们远离门边，但是，天知道，那柴房一共有多大！挤了我们两家人，已经是密不透风了，还能退到哪儿去？

我们紧倚着柴堆站着，孩子们都瑟缩在母亲的怀里。很快地，我们听到日军走进农庄的声音，一阵大声的吆喝，日本兵立刻分散在农庄各处，显然在大肆搜寻，有个发号施令的军官，似乎就站在柴房外的天井里，在用日语大声下令。于是，我们听到，日兵在每个房间每个房间地搜查，有箱笼倒地声，有桌椅翻倒声，有日军呼喝声，有老农夫喊叫解释声……在这一大片混乱声中，还有日兵在抓老农夫的鸡鸭宰杀，于是鸡飞狗跳，人喧马仰，闹得天翻地覆。而那些挨房搜查的日兵，已逐渐走近了柴房……

我们倾听着那日军的靴声，沉重地敲击在晒谷场上，发出重重的声响，我们听老太婆在赌咒发誓，呼天呼地地乱喊：

“什么人都没有！鸡也快杀光了，狗也给你们杀了，你们还要什么……”

外面很闹，柴房里却静得出奇，母亲紧紧地搂住麒麟，因为这些孩子里，麒麟最会闹。可是，我们却没算到表叔的小儿子，那个在襁褓中的婴儿，会忽然间放声大哭起来。

这婴儿的哭声把我们全体都震动了！表婶也无法避讳，立即解衣哺儿，想堵住他的哭声，谁知那孩子拒绝吃奶，却哭得更加厉害，表婶急了，用手去蒙他的嘴，但是，却蒙不住那哭声，孩子的脸涨得通红，哭得更响了，祖父长吸一声说：“命中注定，该来的一定会来！”表叔的脸

色在一刹那间变得惨白，他迅速地对我们全家看了一眼，这一眼中包涵了太多的意义。（在以后很多年很多年后，我才能体会到表叔那一眼的深意。）然后，忽然间，表叔从表婶怀中抢过了孩子，迅速地用手勒住了孩子的脖子，死命地握住，孩子不能呼吸了，脸色也变了，表婶扑过去抢，哭着喊：

“你要做什么？你要弄死他了！”

“是的，我要勒死他！”表叔哑声说，“可以死他一个，不能死我们全体！”

“你疯了！你疯了！你疯了！”表婶忘形地大嚷，眼泪流了一脸，她发疯般扑过去抢孩子，一面哭着喊，“要勒死他！你先勒死我！”

“你要识大体！”表叔叫，“我不能让这一个小小婴儿，葬送了我们两家的性命！尤其是连累表哥一家人……”

“你要杀他，先杀我！先杀我！”表婶是疯了，她的头发披散了，泪流满面，喉咙嘶哑，居然拼命地抢过了孩子，孩子能够呼吸，就更大声地哭了起来，父亲立刻抱住表叔，表叔还要挣扎着去抢孩子，父亲沉着嗓音喝阻着：“够了！如果日军要发现我们，这样一闹，他们已经发现，你杀他也没用了！”

真的，在这一时间，孩子哭叫，大人吵闹，表婶狂喊，表叔怒吼……什么声音都有过了，我们大家彼此注视着，父母脸上，都有着听天由命的平静。而忽然间，那婴儿却止住了哭声，柴房里顿时又鸦雀无声了。同时，靴声清脆地停止在柴房的前面。

“打开门！”是日军的日本腔汉语。

“啊呀，老天爷！”是老农夫的太太，那从没受过教育的老太婆，在唉声叹气地叫着，“连茅厕都要检查呀！”她用手推门，声音又平静又自然：“门都没有闩，能藏得住什么人？？”

(我至今还在想，那老太婆真该得最佳演技奖。）

门已经开了一条缝，我们的心评评跳。但是，像奇迹一般，那日军用日本话叫了一句什么，就径自掉头而去。我们几乎不能相信那日本兵

是真的走了。难道我们那一阵哭叫和喧闹，他们会听不到？这是不可能的事！父母和祖父以及表叔和表婶都瞪大了眼睛，不信任似的彼此注视着。然后，又一阵鸡飞狗跳，那些日本兵抓了许多鸡，一个军官一声令下，这队日军居然不可思议地走了，不可思议地放过了我们。

好半天，当外面完全平静了以后，老太婆推门走了进来，这时却苍白着脸，又嚷又叫地说：

“老天爷！你们怎么弄的呀！小的哭大的叫，我放了一笼子鸡出来，赶得它们满天飞，才掩过你们的声音呢！”

我们彼此凝视，又一次厄运被逃过了，又一次灾难被避免了！我太小，还不能了解那种死里逃生的滋味。但是，当表叔知道危机已过，立刻就抱住表婶，不顾一切地、疯狂般地吻她，又抱过那差点死去的儿子，含着泪，满头满脸地乱吻时，我才第一次体会到，人类的“爱”，是多么复杂、多么珍贵的东西！如果说我是个早熟的孩子，大概就由于我自幼体会了太多的东西吧！

七、“中国人”

接下来的几天，我们不知怎的，又和表叔一家分开了。父亲知道老佃农之处已不是藏身之地，事实上，整个衡阳县的境内几乎没有一块净土。我只记得，父母和祖父常彻夜商量，如何越过日军的封锁线，并且讨论又讨论，祖父是否和我们同行的问题，因为祖父已年近八十高龄，如何能承受颠沛跋涉之苦？可是，把耿直的祖父留在沦陷区，父亲却怎样也不放心。

这问题最后终于有了结论，祖父留下，我们走。于是，我们先要把祖父送回老家渣江去。记得我们全体化了装，穿着老佃农给的衣服，打扮成一家乡下人。不过，尽管父母都穿上了粗布短衣，但父亲的文质彬彬和那近视眼镜，母亲那口北平口音以及风度举止，都很难掩饰原来面目。不管怎样，我们又离开了佃农家，冒着被日军捉住的危险，往老家走去。

这天是倒霉的一天！

这天是充满了风浪与戏剧化的一天！

这天也是我记忆中很深刻的一天！

我们大约在动身后两小时，遭遇了第一批日兵。

“站住！检查！”日军吼着。

我们全站住了，这大约是日本兵来中国之后“必修”的一句中国话。以后我们遭遇了几次日军，都是用这句话来喝止我们的。

带队的日本军官大踏步对我们走来，上上下下地打量我们，父母都不说话，以免暴露身份。那军官指着祖父，对手下的士兵命令了一句，大约是要搜查祖父。祖父的眼睛要喷出火来，却无法阻止日本兵在他浑身摸索。因为我们都化了装，那日本兵主要是想搜查有没有武器。既然找不到武器，他洗劫了祖父身上所有的钱，然后，就轮到了父亲。

这批日本兵没有为难我们，只是，他们把祖父和父亲身上所携带的金钱全洗劫一空，就挥手命令我们离去。我们默默地走着，祖父、父亲和母亲都那么沉默，使我们三个孩子也静悄悄地不敢吵闹。那时，在我们童稚的心灵里，只觉得日军是一群令人恐怖的劫掠者。但，对于父母们那种受异族迫害的耻辱及愤怒却无法深深体会。（直到我长大后，童年点点滴滴的回忆，才带给我更深的感受。）

中午时分，我们遭遇了第二批日军。

“站住！检查！”

同样的一句话，同样是日本兵，同样第一个搜查祖父，同样再搜查父亲。所不同的，是祖父和父亲身上找不到金钱了。但，那日军却在祖父身上找到一张写了字的十行纸，他看看，显然并不懂中文，又对祖父那身老农的装束仔细打量了一番，似乎找不到什么嫌疑，他就抛开那纸条不管了。叽哩咕噜地，他用日本话骂了一大堆，就带着队伍扬长而去。父亲透过一口气来，才对祖父说：

“爹，你那首诗就丢了吧！”

“不！”祖父简单而固执地说，把那张写满字的纸又郑重其事地揣回了怀里。（后来我才知道，那是祖父所作的一首长诗，主题是忧国哀民，咒骂日军的。如果落在一个懂中文的日军手里，我们必被枪杀无

疑。）

午后，我们“运气”真好，又碰到第三批日军。

“站住！检查！”

父亲忍无可忍了，他翻开自己所有的口袋，把口袋底都拖了出来，愤愤地说：

“你们要检查几次？身上的东西，早被前面检查的人拿走了，再也没有东西了！”

那日军不见得懂中文，但是，他懂得了父亲的意思，知道我们已不是第一次遭遇日本兵，更明显地，是知道我们这疲倦的、老老小小的一家人，身上确实没有值钱的东西可以搜刮了，于是，他又放走了我们。

一天里遭遇三批日军，使我们深深明白，整个乡间已遍布尔日军了。对我们来说，这天还是幸运的，因为这三批日军都志不在人而在财，除了抢劫以外，没有发生在山沟里那种掳人的恐怖事件，也没有被识穿本来面目，在不幸中，这已是万幸了。

黄昏时分，我们已走得又饿又累又渴，再加上随时可能听到那声“站住，检查”的声音，使我们都精神紧张而心力交疲。小弟弟开始哭，父亲只得背着他走。当夕阳衔山，晚风拂面的时候，我们才发现已经越走越荒僻了，乡间四顾无人，只有山林树木，四周安静得出奇。在遇过三次日军的吆喝与跋扈之后，这份“安静”居然也使人惴惴不安，尤其是在这暮色渐浓、山树模糊的景象里。

我们走了一大段山路，什么人都没有碰到，连个农家和茅屋都没有，父亲怀疑我们已迷路了。大家彷徨四顾，犹豫不决是否往前走，尤其，前面是不是没有日军占领？正在磋商而举棋不定时，忽然间像天神下降般，我们迎面走来了一个乡农，这农夫一目了然就是湖南乡间那种最老实憨厚的乡民，他大踏步而来，手上拿着一枝竹枝，背上背着两个叠起来的竹篓，通常，是农夫们用来装鸡鸭或红薯的。

父亲和祖父都兴奋了。有什么事比迷路在遍布尔日军的荒郊野外时，遇到一个自己的同胞、一个中国人，更令人兴奋和快乐的呢？祖父拦住他，几乎是喜悦地问：

“你从前面来，有没有遇到鬼子呀？”

那农夫瞪眼望着祖父，似乎不了解祖父在说什么。湖南人一向称日本人为“鬼子”。父亲怕那乡下人误会我们的来路，又重复了一句：“前面是什么地方？我们在躲鬼子，前面有没有日本人？”

那农夫的眼光从祖父身上移到父亲身上，他没有笑容。（湖南民风憨厚，最爱交友，对陌生人也是笑容满面的。）他慢吞吞地放下背着的竹篓。父亲觉得不对劲了，拉拉祖父，说：

“我们走吧，别问他了！”

那农夫迅速地拦住了父亲，用标准的国语，厉声地说了一句：

“不许走！站住！检查！”

父亲母亲都呆了，祖父的脸色也顿时大变。我们三个孩子，虽然懵懂无知，对这“站住，检查”四个字已经十分敏感，就也都怔住了，呆呆地望着那个农夫。在这一瞬间，我们都明白了，这农夫和我们一样化了装，他不是普通的乡下农民，而是“知识分子”，为日本人做事的知识分子。是的，他是中国人，比日本人更可恶更可怕的中国人，日本人到底是为他们的天皇打仗，这中国人却为日本人来打中国人，这是一个——汉奸！

那“农夫”用手指着祖父：

“你站住，我先检查你！”

每次都是先检查祖父！祖父瞪视着那“农夫”，忽然间爆发了，他高昂着白发萧萧的头，坚决而果断地说：

“不行！我不给你检查！日本人检查我，我无可奈何，你，中国人！不行！我不给你检查！”

那“农夫”脸色立刻变得铁青，把地上那垒着的竹篓打开，里面没有鸡鸭，没有红薯或任何收成，只有一堆稻草，稻草上，赫然是一把手枪！

“很好，”那“农夫”拿起手枪，对祖父扬了扬，“听你的语气，就知

道你的身份，农人？你是个老农夫吗？不给我检查？你身上藏着什么吗？”

祖父的脸色更难看了，父亲和母亲交换了一个注视，空气好沉重好紧张，我想着那张写着字的纸，望着祖父和父母，我知道，他们也在担忧那张纸，一个中国人，他会认得中国字！

“你不许碰我！”祖父严厉地说，“今天我们已被三批日本鬼子检查过！我再也不被中国人检查！”

那“农夫”大大地发怒了，他吼着：

“不检查，也行，我马上枪毙你！”

他舞动着手枪，样子是完全认真的，绝非虚张声势。祖父挺直了腰，更坚决、更固执地说：

“你枪毙我，我也不给你检查！”

那“农夫”举起了枪，父亲立刻扑过去，拦在祖父面前，急急地说：

“爹，让他检查吧，你就让他检查吧！”

“不行！”祖父斩钉截铁地说，“我宁可死，也不给他检查！”他望着那“农夫”说：“你枪毙我吧，放掉我儿子和孙子们！”

“你是个顽固的老头，嗯？”那“农夫”有些困惑地看着祖父，“我只要检查你，并不想要你的命，你对检查比生命还看得重？”

“是的，你可以枪毙我，就是不能碰我！”祖父越来越固执，“你开枪吧！”

那“农夫”再度举起枪，脸色严厉，看样子，祖父的生命已系之于一发，小弟弟首先“哇”的一声吓哭了。立刻，父亲对祖父跪了下去，含泪祈求：

“爹，让他检查吧，请您让他检查吧！”

“检查了是死，”祖父低语，“不如维持尊严，让他枪毙我，你们给

他检查，你们到后方去！”

“爹，”母亲看父亲跪下了，就也对祖父跪下了，“要死，就全家死在一块吧！”

小弟弟素来是祖父所钟爱的，此时已明白这“坏人”要打死祖父，就哭着跑过去抱着祖父的腿，一个劲儿地叫：

“爷爷不要死！爷爷不要死！”

我和麒麟也熬不住，扑过去，和父母们拥成一团，也抱着祖父，哭着叫“爷爷”。一时间，我们三个孩子哭声震野，祖父只是用颤抖的手紧搂着我们，却依旧固执地嚷着：

“不检查！不检查！不检查！”

那“农夫”大概被我们这一幕弄傻了。半天都直瞪着我们没说话。然后，他忽然粗声吼了一句：

“别哭了！还不快走！”

“走？”父亲愣了愣，站起身来，望着那“农夫”，“你不是要检查我们吗？”

那“农夫”凝视着父亲，轻轻地摇了摇头，哑声说：

“检查过了，你们走吧！”

“全体？”父亲不信任地问。

“全体。”那“农夫”忽然叹了口气。低下头来，他用手中的竹杖，在地下的泥沙中，写下“中国人”三个字，指了指自己，又指指我们。接着，他又写下“日本人”三个字，指了指西北方，轻声说了句：

“往东边去吧！”

说完，他迅速地用脚扫掉了泥沙上的字迹，背起地上的箩筐，头也不回地往前走了。

好半晌，我们还呆站在那儿，好半晌，父母都无法回复神志。最后，我们走了，走往东方。那夜，我们是露宿在一座小山林里的，没有再碰到日本兵。第二天，我们找到了路径，回到了乡间的老家。把祖父平安地送回了“兰芝堂”。

很久很久之后，我还记得那泥沙上的“中国人”三个字，我总是迷惘地想着，那“农夫”是好人还是坏人？是没天良的“汉奸”，还是个有人性的“中国人”？他为何在最后关头放了我们，而且指示我们正确的方向？

于是，我知道，即使一个“坏人”，也有一刹那的“良知”，即使是“汉奸”，也不见得完全忘了自己是“中国人”。

我的国家民族观念，就是在这枪口下建立起来的。所以我常说，别的人童年的教育来自学校，我童年的教育，却来自战争。

八、衣半，穿越火线

终于到了那一夜。

父母和祖父殷殷话别，我们孩子们一个个地吻别了祖父。门外，夜色深沉，天空中有几颗寒星，和一勾冷冷的月亮。乡下人都睡得早，这时早已人梦，四周鸡不鸣，犬不吠，寂静得令人心慌。

院子里，我们白天雇用的两个挑夫正在等待着，他们每人挑两个大箩筐，箩筐中，只有一个装着我们全家的衣服（是乡农们的衣物，我们仍然化装成乡下人），另外三个箩筐，却是为我和弟弟们准备的。这是一次长途的跋涉，按父母的意思，要从湖南走到四川，这漫长的旅程，不知道要走多久。而正在稚龄的我们，却无论如何禁不起这种步行之苦。因此，竟采取了乡下人的办法，把孩子挑着走。

自幼，我坐过各种交通工具：轿子、车子、轮船、手推的“鸡公车”……而乘坐箩筐旅行，这却是破天荒的第一次。对那箩筐的好奇冲淡了我对祖父的离愁，但是，当我看到父母和祖父都满眶泪水，执手无言之时，我才蓦然兜上一股难解的酸楚，第一次体会到那种“生离死别”的滋味。

我们出发了。盘腿坐在萝筐里，我和麒麟被一个挑夫挑着，小弟和

行李被另一个挑夫挑着。我们要“夜行晓宿”。四周早已被日军包围封锁，我们必须连夜穿过敌人的火线，如果被发现了，连挑夫带孩子，一个也别想活着走出沦陷区。我和弟弟们早被父母再三叮嘱，路上绝不可说话、咳嗽，或发出任何声音。事实上，我和弟弟们已被这些日子的各种遭遇所惊慑住了。早就知道日军是随时可以出现，刀枪都不再是“玩具”，而生死之间，只有一线之隔。不用父母叮嘱，我们也不敢轻易出声了。大家“静悄悄”地“摸黑”行进，没有火把，没有灯笼，也没有乡下人用的风灯。父母、挑夫和我们孩子都穿着全黑的衣服。

不敢走大路，我们穿小路往前走。两个挑夫显然对路径很熟悉，对日军驻扎的区域也很熟悉，大约他们并非第一次送人出沦陷区。这次我们雇用他们，却不止于送出沦陷区，还要一直把我们送到广西境内，听说，到了广西，就有难民火车，可以到桂林。我们的路线，是乘湘桂黔铁路的火车，越过广西，穿过贵州，再赴四川。（多么一厢情愿的打算！我们怎么知道，这条路竟整整“走”了一年之久！当我们在一年之后，终于抵达重庆时，正是家家鞭炮、户户欢声，大街小巷一片旗海，抗战胜利的时候了。）

在暗沉沉的夜色里，我们这一行人悄悄地、小心翼翼地往前移进。许多时候，我们根本不走在路上，而是穿过一人高的稻禾，从田里面走过去，那分开稻禾的沙沙声，以及偶尔踩到一块碎木的破裂声，都足以使我们胆战心惊。从衡阳沦陷起，我们似乎一直有逢凶化吉的运气，这穿越火线的一关，是不是也能安然渡过？我想，父母一点把握也没有。支持我们做这样“壮举”的只是父母的那份决心与勇气而已。

那种“夜遁”的日子只有几天，白昼，我们会被好心的乡农所留宿，夜里，又继续我们的行程。在箩筐里的旅行一点也不舒服，两腿盘坐久了，就酸麻无比。因而，一路上，我们孩子们总是要求“下来走一走”，孩子的腿短步子又小，进度缓慢。所喜的，是这段路程，我们始终没有遇到过日军。但，我们所经之地，已遭日军蹂躏过的村镇却不在少数。记忆中最难忘的，是一个劫后余生的小女孩一小娟。

怎样“捡”到小娟的，我已经记不很清楚。好像是我们听到哭声，追踪而至，她正躺在田里哭泣。她大约和我差不多，或者比我还大一点，父母把她抱起来，她衣衫褴褛，遍体鳞伤，在简短的对话里，我们已知道她父母双双遇害，他们遭遇到一批残暴的日军，在乡间滥杀无辜，她侥幸逃开毒手，孤身飘零，而饥寒交迫。她带哭带说，浑身泥泞，我却大大地“激动”起来，自幼，我就是个感情丰富的孩子。

“妈妈，我们带她一起走！”我说。

那女孩用一对渴求的眸子望着母亲。至今，我对那乌黑的、期望的、无助的眼神仍念念不忘。母亲叹口气，没说什么，却把那孩子揽进了怀中，为她拭净了嘴脸，又找出东西给她吃。我把这种举动看成了“默许”，于是，我兴高采烈地让出了我的箩筐（反正我已坐得腿发麻）。我在她身边走着，悄声地、絮絮叨叨地安慰她，在我的心目中，她已经成为我们家庭中的一员，将会永远跟我们在一起了。因为，她已没有家了。在战争中，收留捡到的孩子是常有的事。

一夜之间，我和小娟已成为了好友、姐妹及亲人。凌晨，我们投宿在一个农家。母亲给她洗了澡，换上我的衣服，受伤的地方也搽上了药。于是，我和她躺在一张床上，我挽着她，头靠着头，肩并着肩，就这样亲亲热热地睡了。

那天我睡得不安稳，依稀恍惚地听到，父亲母亲一直没有睡觉，而在研究路线，似乎，当夜我们就可以穿出日军的火线，走出沦陷区了，因而，他们特别紧张，也特别兴奋。然后，他们在讨论检到的女孩，讨论了很多很多，什么人性、现实、经济、自身难保……我听不懂，后来，我睡着了。

迷糊中，我被母亲摇醒了，我坐起身子，母亲轻嘘了一声，示意我不要吵醒小娟。我睡梦朦胧地被穿好衣服，带出农舍，天上无星无月，又是一个暗沉沉的夜！直到我坐进箩筐中，我才陡然惊醒了过来。我挣扎着站起身子，惶惑地嚷着：

“妈妈，你们忘了小娟了！”

母亲按住我，她试图对我说明白：

“凤凰，我们没有办法带小娟一起走，我们要走的路太长了，已经自顾不暇，实在没办法再多带一个小孩！这家农人认得小娟的舅舅，我已经留了钱，托他们把小娟送到她的亲人家里，这是我们唯一可以做的事。”

“可是，妈妈……”我慌乱地喊，“小娟以为我们会带她一起走的！你也答应了的……”

“孩子！”母亲长叹了一声，满脸凝肃，“你要懂事一点！”

我不敢再说话了。坐在箩筐中，我们开始了前进。箩筐颠簸着，四周寂然无声，我们涉过小河，穿过稻田……夜风带来深深的凉意。我瑟缩在箩筐里，悄悄地哭泣着。孩子的感情多么奇怪，离开祖父时我没哭，离开小娟时我却哭了。我哭了很久，因为，我总是想着，当小娟醒来后找不到我们，将多么伤心和绝望呢！（事后很多很多年，我才能体会父母毅然留下小娟的那份无可奈何。战争中，生死聚散，原是那样不由自主的事！）

黎明时，我们穿过了火线。

中午时分，我们见到了第一队国军，看到了第一面国旗，在父母欢欣雀跃中，我以为，前面都是光明大道了。怎料到前面还有重重困厄，和更多更大的风浪呢！无论如何，我们结束了“夜遁”的时期，恢复了“晓行夜宿”的生活，开始一段长途的跋涉。直到如今。那一路上，我始终依依怀念着那女孩……直到如今。

九、曾连长

曾连长，那是我一生难忘的人物！

曾连长，那是我们这一次逃难中，命运安排给我们的最大的奇迹！

曾连长，如果我们没有遇到他，我们一家人的历史都必须改写！

曾连长，曾连长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当我们穿出了日军的封锁线之后，眼见的是宽敞的大道、耀眼的阳光，和一队队南下的中国军队。我们不必再偷偷摸摸躲日本兵了，不必再担心被捕和枪杀，天知道我们有多高兴！那些日子，我们孩子们依然被挑夫挑着，沿湘桂铁路的路线往广西走。但是，才走了几天，我们就发现情况完全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简单。

首先，这条路上已经少有难民，老百姓要走的早就走了，剩下的农民是根本不预备离开乡土的。（湖南人乡土观念极重，轻易不离故乡。）我们这挑着孩子，打扮得不伦不类的一家人，显得非常特殊。其

次，我们正赶上了抗战史上的“湘桂大撤退”，各路驻守国军，正撤离湖南，因而整条马路上，有骑兵，有辎重，有步兵，有伤兵……一队一队，不知道有多少人马。这些国军行军速度极快，我们这家人却进度缓慢，杂在军队中前进，难免会妨碍行军。于是，牵牵绊绊、推推拉拉，我们一直被前面的军人往后挤，后面的军人往前推，经常弄得进退无据而狼狈不堪。

母亲生平没有受过这样的罪，没多久，就走得双脚都起了水泡，再两天，水泡磨破了开始出血，一跛一跛的，显得极为痛苦。两个挑夫不堪负荷，也开始抱怨和提出辞意，父亲竭力挽留，一再提高他们的待遇。我们孩子在风吹日晒之下连日奔波，也逐渐困顿了下来。这样，我们的速度是越来越慢了。

就在这艰苦的行程里，日军的轰炸机出现了，经常是一阵隆隆机声，由远而近，然后呼啸着从我们头顶掠过。国军们虽在撤退中，仍然纪律严明，他们背上都背着掩护用的稻草，轰炸机一过来，他们就地一滚，就只看到一片稻草。日本飞机很少投弹（它们多半是奉命去炸城镇的），却偶尔会来上一阵扫射，那就相当可怕而触目惊心了。

危机越来越重，几天后，我们得到消息，日军正沿湘桂铁路追打过来，国军奉命保全实力，尽量撤向广西，而避免正面交战。于是，军队的行军速度更快，我们夹在军队中，也更加行动不便。国军作战之余，饱受风霜之苦，难免都脾气暴躁而易怒，当我们妨碍了行军时，各种吆喝也纷纷而至：

“让开！让开！老百姓别挡住军队！”

“你们不会走小路？一定要妨碍行军吗？”

“你们懂不懂，军队为你们老百姓打了多少仗？你们还在这儿碍事！”

我们被推前推后，说不出有多狼狈。

这样，一天中午，敌机又隆隆而至，军人们都伏下身来，辎重和马匹也被牵往隐蔽的地区。我们一家人没有掩护，就都避向山腰底下的一棵大树下面，站在树下，眼看那些敌机一架架地掠过头顶。

在那大树底下，并不是只有我们一家人，还有几个军官，带着辎重也在那儿掩蔽。其中有一个军官，一直对我们不住地打量着，他手里牵着一匹马。说实话，我对那军官的注意力远没有那匹马来得多。那马是褐色的，高大而魁梧，鼻子里不停地喷着气。

父亲看着敌机掠过，看着满路的军队，又看看委顿不堪的我们，忽然叹口气说：

“不甘异族迫害，要付出多少代价！”

穿着一身农装的父亲，一句话就泄了底牌。那军官把马绑在树上，对我们大踏步走来，望着父亲，他问：

“你们不是普通农民吧？”

对中国军官，父亲不需要掩饰身份，他坦然回答：

“我是一个教员。”

“教书的老师？”那军官眼睛一亮，又望望母亲，“那是你太太？”“是的，她也是个教员。”父亲说。

“哦！”那军官黝黑的脸庞上涌起了一片肃然起敬的神色，他看看父亲又看看我们，简单明了地问，“你们要到什么方去？”

“四川！”

“四川？”那军官像听到了什么稀奇古怪的话一般，讶然地大叫了起来，“你知道那有多远？”

“我知道，”父亲冷静而坚决，“离开家乡，我就知道这是条多远的路，但是，我必须走！我不能留在沦陷区，让日本人侮辱！”

那军官紧紧地盯着父亲。我这才注意到他，方面大耳，浓眉大眼，身材局大，肩膀宽阔他看来和他那匹马一样，雄赳赳，气昂昂，一个典型的、粗壮的军人！一个典型的、抡枪打仗的军人！他对父亲不解地注视着，我想，他一生也没看过像父亲这种书呆子。好半天，他才问：

“你预备就这样挑着孩子，走到四川吗？”

“有难民火车，就搭难民火车，没车，就走了去！”

那军官重重地摇头。

“你们走不动！”

“走不动也要走！”

那军官又蹙眉又怀疑，他仔仔细细地看父亲，又研究着我们，忽然说：

“你们读书人真奇怪，我没念过书，生平就佩服读书人！这样吧，让我指示你们一条路。像你们这样混在军队里乱走根本不是办法，我注意你们已经很久了，目前我们在撤退，军队情绪坏、脾气坏，你们迟早要惹麻烦！现在唯一的办法，你们找广西军队，让他们保护你们往广西走，广西军队的路线和你们相同，有军人保护，你们不至于受欺侮，也不会落后，这样，或者能走到目的地！”

“广西军队？”一直不说话的母亲插了进来，“这么多军队，我们怎么知道哪一队是广西军队？”

“我就是广西军队。”那军官推推帽子，忽然朗声地说，“你们如果愿意，我保护你们到广西！”

这一下，父母都呆了，他们面面相对，彼此交换着目光。乱世之中，人心难测，父母必须面临一个决定，这军官，是好人，是坏人？很快地，父亲下了决心，他伸出手去，坦然地、诚恳地说：

“我姓陈，陈致平，我们诚心接受您的帮忙。感激您的热心！”那军官用大手一把握住父亲的手，热烈地摇着，爽朗而愉快地说：“我姓曾，名彪，第二十七团辎重连的连长！”

这就是曾连长！从此，我们成了他保护下的老百姓，跟着他的军队走，吃他的军粮，喝他水壶里的水……曾连长，他改变了我们一家人的命运！

十、骑马

和曾连长同行的那段日子，是令人刻骨难忘的。

首先，曾连长发现母亲的脚破了，父亲也步履蹒跚，他立即命令手下一位排长把他的马让给母亲骑。那排长姓王，是位和气而服从的好军人。他把马牵了过来，母亲一看那又高又大、直甩头、鼻子里直喷气、蹄子直踹土的庞然巨物，就已经吓坏了。拼命摇着头，母亲说："我走路！我宁愿走路！"

"不行！"曾连长皱着眉，命令地嚷着，完全把母亲当成他手下的"军人"，他横眉竖目，十分威严，"非骑马不可！上去！"

母亲不敢不"听命"，只好压抑着恐惧心，乖乖地往马背上爬，她才碰到马鞍，那马认主人，一声长嘶，吓得母亲回头就跑。军人们忍不住都笑了，曾连长却丝毫不笑，对母亲严厉地看着。于是母亲又乖乖地走回那匹马身边，在王排长的扶持帮忙之下，好不容易总算爬上了马背。可是，才坐直身子，那匹马又一声长嘶，背脊一耸，前蹄直立，吓得母亲尖声大叫，抱着马脖子，死命不放。这一下，连曾连长也忍不住笑了。他摇摇头，示意王排长把母亲搀下马背，拉过他自己的马来，他简单地说：

"换马！"

原来他自己那匹马十分驯良，母亲坐上去之后，它丝毫没闹脾气。但是，母亲仍然战战兢兢、脸色发白，于是，连长又派了一个士兵，帮母亲牵马，并且："负责保护陈太太的安全！"他自己却骑了王排长那匹劣马。后来，我们才知道，曾连长对他自己那匹马，是十分珍爱的，轻易不肯让给别人骑。

我们就这样跟着曾连长走了。两个挑夫仍然负责挑我们孩子和行李。一经上路，我们才发现行军的速度和我们那慢吞吞的走走停停完全不同，他们可以一连走数小时不休息，而且包括"夜行军"。深更半夜，也可能突然开拔。这样走了两天，两个挑夫开始怨声不断，对父亲表示，他们决定不干了。父亲只是软言相求，希望他们忍耐一点，无论如何要挑下去，两个挑夫猛烈地摇头，不停地说：

"我们不去了，我们要回家了！这笔钱不好赚，我们不干了！"父亲怎么说好话都没用，两个挑夫执意不做，就在纠葛不清的时候，曾连长大踏步走来，一声怒吼，大嚷着说：

“不干了？谁允许你们不干？事先讲好到广西，没到广西之前，你们敢不干！”

两个挑夫看到曾连长就害怕，畏缩着不敢多说什么，其中一个仍然在念念叨叨地低声诉苦，曾连长“啪”的一声，手重重地按在腰间的手枪上，竖着眉毛问：

“哪一个要不干？”

两个挑夫再也不敢开口了。当天，我们仍然往前行走着。黄昏的时候，我们停下来吃饭。军队都有伙夫，专管做饭，随时随地，就可以搭起炉灶来煮饭吃。吃饭时，一个挑夫露出他肩头的肌肉来察看，父亲才赫然发现他肩上已磨掉了一层皮，正流着血。父亲不禁恻然满面。曾连长站在一边，也看到了，他连眉毛都没皱一下。当军队再度要开拔的时候，曾连长却牵了一匹马过来，对父亲说：

“陈先生，你带你女儿骑马，挑夫的负担必须减轻！”

父亲欣然从命，不为了自己，而为了挑夫。于是，父亲也被送上了马背，我仰头望着父亲，对他骑马的姿势不太信任，他颤巍巍地坐在那儿，样子一点儿也不“威武”。曾连长把我抱到父亲前面，让我坐在父亲怀里，问：

“行不行？陈先生，你会不会骑马？”

“没问题，”父亲愉快地说，“我不是我太太……”

父亲的话没完，那匹马突然一甩头，又一撅屁股，我只听到父亲大叫一声“哎哟！”就抱着我从马背上直滚了下去，我尖声大叫，接着就重重地摔在地上，父亲在我身边直叫哎哟，我却吓得放声大哭，母亲慌忙抱住我检查有没有受伤，而四周的军人却爆发了一场哄然大笑。还好，我没摔伤，只是吓坏了，父亲也没摔到什么筋骨，站起身来，他讪讪地对曾连长说：

“看样子，这马对我没什么好感！”

曾连长哈哈大笑：

“陈先生，念书，你行！骑马，你不行！”

说完，他翻身上了马背，对我说：

“跟我骑马吧！”

我拼命摇头，往母亲怀里缩。

“我不像你爸爸，我不会摔着你！”曾连长对我嚷着，下了马，不由分说地一把抱住我，就又跃上了马背，我连怎么上去的都不知道，就已经稳稳地倚在他怀里了。他用手臂环绕着我，对我说：“怎么样？很稳吧？”

我不说话。在我童年的印象中，这位曾连长是个使我又敬又畏的人物，他威武而神勇，粗犷而凶猛，我实在有些怕他。他不再问我什么，一拉马缰，他大喝一声：

“准备——开拔！”

就带领着整队人马，往前行去。我坐在那儿，山风吹着我，马背上一颠一簸，腿伸得直直的，说什么也比坐箩筐舒服。想想麒麟和小弟都想骑马，曾连长却选了我，我心里不禁得意起来，把刚刚摔的那一跤也忘了。悄悄地，我回头去看曾连长，立即，我接触到他的眼光，原来他正对着我笑呢！

“我有两个儿子，”他对我温和地说，“就是少个女娃娃！所以，我喜欢女娃娃！”我笑了，没说话，童年的我又安静又害羞。

“以后，你都跟我骑马！”

于是，从这天起，我不再坐箩筐，我都跟曾连长骑马，羡煞了小弟，气坏了麒麟。而，这一项安排，竟使我和弟弟们，在以后的一个大变故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

十一、大风場

后来，我们开始翻越“大风坳”！

大风坳是一个山的名字，这名字在我的记忆中，留下极深刻、极惨痛的印象。

那时候，我们已在湖南边境，正朝向广西进军，虽然有好几条大路可去，但路途遥远，并且日军又节节进逼，情况十分危急。曾连长细细研究地图后，翻越大风坳是到广西的一条捷径。

军队中有向导，但他们也没有翻越这座山的经验，当地人用“上七下八横十里”来描写这座山，这句话到底什么意思，没有人真正知道，只知道这是一座奇怪的山，荒芜之至的山，毒蛇猛兽密集的山，总之是一座没有人能翻越的山！

但曾连长所决定的，绝不改变！

他把马队集中起来，他领先率马队在前面开路，步兵和辎重跟在后面。我母亲本来也有一匹马骑的，那时候，也得把马让出来，给精于骑术的兵士前去开路。

我还是骑在曾连长的马上，一马当先，走在最前面，我颇有些骄傲和兴奋，因为不必像弟弟们那样盘膝坐在箩筐里，可以坐得正正的，任两腿伸得直直的，并且还是开路的先锋呢！

但一上山，我的骄傲与兴奋一下子全给扑灭了！山上长满了比人还高的野草，曾连长和其他骑士穿了长裤和高高的马靴，我穿的是短裙，裸露的两腿被锋利的草缘割出无数伤口，曾连长全心带路，当然不会注意到这件小事，我虽然疼痛不堪，却强忍着夺眶而出的眼泪，咬着牙，哼也不哼，我觉得，骑在马背上的人是不能流泪的。

我们从清晨出发，虽然据说上山只有七里路，但走了好几小时，还没到达山顶。烈日当空，人人汗流浃背，军人们的制服都被汗水湿透。山上遍布荆棘石砾，没有水源。大家随身携带的水壶都已喝光了。山路越来越崎岖，越来越陡峻，烈日越来越炙热……有位士兵晕倒了，引起一阵骚动，曾连长这才下令停下来休息一下。

他把我抱下马来，吃惊地发现我两腿上的伤痕，他大惑不解地瞪着我说：

“被刺成这样子，怎么话都不说一声？”

他永远不会了解，在我当时的心目中，他像个神。我怎能在一个“神”的身边，还呻吟叫痛？

他叫医官为我敷药，又解下他的水壶给我喝水。他的水壶还是满满的，一路上，所有的士兵都把自己的水壶喝干了，只有曾连长，始终没动过他那个水壶。我喝了两口水，知道此时水比什么都珍贵，不敢多喝，就把水壶还给了他。他还是没喝，把水壶递给了我父母和两个弟弟，他们也只喝了一两口。曾连长再把水壶递给那晕倒的士兵，等水壶终于传回来的时候，里面的水已涓滴不剩！

曾连长，这奇怪的军官，给了我太深刻的印象。以后，有好长一段时间，我所崇拜的男子汉，都是曾连长这种人物。若干若干年后，我写《六个梦》，其中有一篇《流亡曲》，就以曾连长为范本来写的。话说回头，那艰苦的行程，又开始了。

山更陡，无路的荒山上横亘着无数大石块，大家连走带爬，马的进度往往比人还慢。士兵们不叫苦，但都已委顿不堪。曾连长已经下了马，牵着马走，马上坐着我，还有一些行囊。此时，有个身背辎重的工兵，眼看着步伐蹒跚，又快倒下去了，曾连长一句话也没说，走过去卸下那工兵的辎重，回头看看已不胜负荷的马背，他就把那份辎重，全背到自己背上去了。

下午，终于，我们到达了山顶。

我们站在山峰的最高处，居高临下，望着山的下面，大家都怔住了。接着，所有的军人，全都欢呼起来了！

原来，山下已是广西省境。“桂林山水甲天下”这句话，只有见过广西“山水”的人才能了解。这大风坳一山之隔，竟是两个世界。

山下，一望无际的平原上，布满了一座座的石峰。那些石峰形状怪异，嵯峨耸立，有的陡峭尖利，有的圆秃光润，一座又一座，全散布在平坦的、绿草如茵的大草原上，真怪极了，也真美极了。但，让军人们欢呼的，并不是这“甲天下”的风景，而是水！好久看不到的水！大家渴求已久的水！原来，在那些石峰之间，一条蜿蜒的河流，正盘旋着一直流经山脚下，水声淙淙，都清晰可闻！

这一下，大家都疯了！

忘了军纪，忘了疲惫，大家狂喊着，蜂拥地往那山下冲去。曾连长第一次没有约束他的队伍，他一任士兵们连滚带爬地冲下山，冲向河流。

不知道是怎样的，我也冲进河水中了，我和父母、麒麟、小弟，我们一家人全在河里。我们泼着水、溅着水，又叫又嚷。流亡以来，这是第一次，全家都笑得好开心。河水又清又凉又舒服，我们人人都浸得透湿透湿。

那天晚上，我们就在水边扎营。

那夜有星有月，那夜有山有水，那夜的一切都很美，但是，那夜以后呢？

十二、弟弟失踪了

第二天，又开始行军。曾连长的部队不是作战部队，而是辎重部队，沉重的装备，不足的人力，在人疲马乏的情形下，行走那些崎岖的小路，仍是十分艰苦。那天的目的地是广西边境的一个大城东安，但走到东安前的一个小镇，那小镇有个奇怪的名字，叫“白牙”。到了白牙，大家实在疲乏得寸步难行，更何况黑夜早已来临，大家已摸黑走了很久。于是，曾连长下令在白牙的镇外扎营。

曾连长尽量不在城镇中扎营，尽量不使老百姓受到任何骚扰，也避免士兵在城镇中受到物质的引诱而犯纪。记得有一晚我们驻扎在一个小镇，半夜里突然被两声枪声惊醒，一时还以为日军追杀而来，后来才知道是曾连长处决了手下的一个士兵，因为那士兵窃取了农家的一根甘蔗，被曾连长发觉，当场枪决。我父亲为此事深表不满，向曾连长抗议，说一条人命怎可低于一根甘蔗呢？这种处分不太重了吗？曾连长大不以为然，他说行军而不守纪律的话，所到之处，必然像蝗虫过境，为老百姓带来极大灾难，日本人蹂躏人民，还不够吗？还容得了我们自己的军队去骚扰？一根甘蔗事小，但这是一个原则，一个不容许违反的规定！曾连长真是一个奇怪的人物！

话说回头，我们那晚在白牙扎了营，不久后伙夫们已煮好了又烫又香的稀饭，来叫我们吃。接下来，那晚的一切，都清晰得如同昨日。母亲为我装了稀饭，就去招呼弟弟们也来吃稀饭，发现他们不在身边，就

高声喊叫他们的名字，竟然没有人答应！

“麒麟！小弟！麒麟！小弟！”母亲的叫声越来越高亢，越来越恐惧，越来越惊惶。“麒麟！小弟！你们在哪里？你们在哪里？挑夫！挑夫！两个挑夫呢？孩子呢？孩子呢……”

父亲加入了呼唤，声音更急更凄厉：

“小弟！麒麟！你们在哪里？”

没有回答。

箩筐不见了，挑夫不见了，我的两个弟弟也不见了！

整个队伍都惊动了，曾连长也赶了过来。因为行军的队伍很长，两个挑夫前前后后混杂在队伍里，不一定随时在我父母视线以内，我父母已对他们很信任，又觉得有军队在保护，不怕他们开小差。可是，现在，连挑夫、行李、箩筐，带弟弟们，一起不见了！

我父母几乎要发狂了。他们抓着每一个士兵问：

“有没有看到挑夫？有没有看到孩子？”

曾连长立刻派了两个人，全队搜查，并分别到前后各路去找寻，回报都说，开拔后就没人见过他们。

弟弟们丢了！弟弟们失踪了！我父母急得快疯了。

“别急！”曾连长镇定地说，“我们的目的地是东安，临时决定在白牙停留下来，一定是挑夫走得快，先到了东安，说不定，他们正在东安找我们呢！不要慌，明天我们早一点到东安，保证一找就找到！”曾连长自有一股镇定人心的力量，我父母听了，大概也觉得言之有理。虽然惶急得坐立不安，粒米难下，也只得眼巴巴地等天亮。

那一夜实在太漫长了！父母和我，都整夜没有阖眼，母亲急哭了，一直自怨自艾没有看好两个弟弟，父亲不住地安慰母亲，自己的眼眶也红着。我咬着牙默祷，天快一点亮吧！弟弟们一定在东安城里，一定在东安！

终于挨到天亮，终于大队开拔，终于到了东安城！

一进东安城，父母和曾连长，就都怔住了。

原来，东安是个很大的城，居民很多。但是，东安在政策上，准备弃守，所以，城里的老百姓，早已在政府的安排下，完全撤走了。我们现在走进去的东安城，已没有一个居民，所有的民房都敞着大门，城里驻扎的全是国军。各师各营各连的国军都有，这根本是一个大军营！

城里哪儿有两个挑夫？哪儿有两个弟弟？

曾连长叫来几个士兵，走遍全东安城找！

找不到！根本没有人看到过两个挑夫挑着两个孩子！

父母亲伤痛欲绝，连一向镇静的曾连长，也开始不安起来。他又说，可能他们还在白牙。我们从大风坳山下到白牙走的是小路，路较近，如果挑夫走了大路，或在中途休息，那么可能比我们较晚才到白牙。也可能从白牙到东安走了一条与我们不同的路，尚在路上。于是，他一面安慰我们，一面分派两批快骑，分两路向白牙赶去！

第一批快骑回报：没有踪迹。

我们把希望寄托在第二批快骑身上，等待中时间变得特别缓慢，焦虑也越来越重，然后，第二批的王排长快马跑回来了，他大声叫着说："我们找不到陈家的娃仔，却与一批日军遭遇上了，他们向我们放枪，我们也向他们放枪！我想找娃仔事小，回来报告日军的动向更重要！"

据说，政府为了保持抗战的实力，不愿意作无谓的消耗战，军队都奉命退守到各地。东安既不是迎战的战场，又知道日军加速进逼，于是，顿时间，东安城乱成一团。各路军队都纷纷提前向各自目的地开拔。曾连长率领的是辎重部队，更不能不与其他部队一起撤离！

眼看别的部队都已撤离，曾连长不能再犹豫，一面大声下令自己的部队撤退，一面飞快地把我抱上马，对我父亲大叫着说：

"陈先生，年纪轻轻的，还怕没儿子吗？生命要紧，快走吧！"说着便拍马疾驰。也许在他想来，只要把我带走，我父母也就会跟上来了！

这些日子来，我一直跟着曾连长骑马，也因为跟着曾连长骑马，我才没有和弟弟们一起失踪。曾连长马背上的位子，我都坐熟了。可是，这次，我惊惶回顾。只看到我那可怜的爸爸妈妈，呆呆地站在路边，像两根木桩，动也不动。我心中大急大疼，那位子就再也坐不稳了。我嘴里狂叫了一声：

“妈妈呀！”

一面，就挣扎着跳下马去，曾连长试图拉住我，我早已连滚带跌地摔下马背，耳边只听到连长那匹骏马一声长嘶，再回头，那马载着曾连长，已如箭离弦般，绝尘而去。我没被马踩死，真是古怪！

我从地上爬起来，跌跌冲冲地爬到母亲身边。

母亲用双手紧拥住我，父亲愣愣地站在旁边。我们一家三口，就这样呆呆地、失魂地，眼看着军队一队队飞驰而去。

一切好快，曾连长不见了，所有的驻军都不见了，只有滚滚尘埃，随风飞扬。

偌大的东安城，在瞬间已成空城。城里只有我们三个人。四周变得像死一样寂静。

风吹过，街上的纸片、树叶、灰尘……在风中翻滚。家家户户，房门大开，箱笼衣物，散落满地。

我们伫立在街边上，听而不闻，视而不见，心里想的，只是那两个现在不知流落何方的弟弟！

十三、投河

我不知道我们在东安城里站了多久。只知道，最后，我父母终于开始走动了。他们牵着我的手，一边一个，很机械化地、很下意识地、很安静地向城外走去，没有人说一句话。

我从马背上摔下时，把鞋子也滑掉了。跟着父母走出东安城，在那

种摄人心魄的肃穆气氛下，我想也没想到我的鞋子。出了东安城，地上满是煤渣和碎石子，我赤足走在煤渣和碎石子上，脚底彻骨地刺痛，但我咬紧牙关，不说也不哼。父母的沉默使我全心酸楚。虽然我那么小，我已深深体会出当时那份凄凉，那份悲痛，和那份绝望！

城外有条河，叫做东安河，离城要经过东安河上的那座桥——东安桥。

我们机械化地走上桥，母亲走到桥的中央，便停下步子，站在桥栏杆边，痴痴地凝视着桥下的潺潺水流！

我还不知道母亲要做什么，父亲已闪电般扑过来，一把抱住我母亲，他们虽然没说一句话，但彼此心中已有默契，父亲知道母亲要做的事。

“不行！”父亲流着泪说，“不行！”

“还有什么路可走吗？”母亲凄然问，“两个儿子都丢了！全部行李衣服也丢了！凤凰连双鞋子都没有。曾连长走了，日本军人马上就要打来……我们还有路走吗？孩子失去，我的心也死了！而且，日本人追来了我们也是死路一条，与其没有尊严地死在日本人手里，不如有尊严地死在自己手里！”

父亲仰天长叹：

“好吧！要死，三个人就死在一起吧！”

母亲俯下身来，对我说：“凤凰，你要不要跟爸爸妈妈一起死？”那时候，我只有六岁，根本还不了解“死”的真正意义，我既然跟定了爸爸妈妈，爸爸妈妈要“死”，我焉有不死的道理。我只觉得心里酸酸涩涩，眼眶里充满了泪水，我想麒麟、想小弟，我知道他们丢了，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

所以，我回答说：“好！”

说完，我哭了。

母亲也哭了。

父亲也哭了。

我们一面哭着，一面走下桥来，走到岸边的草丛里，我亲眼看到父母相对凝视，再凄然地拥吻在一起，然后从岸边的斜坡上向河中滚去，滚进了河水。

河水并不很深，我看到父亲把母亲的头按在水中，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做。母亲不再动弹，父亲也不再动弹，河水不能使他们沉没，但已使他们窒息。

我开始着急，我不知道父母是否已死，我既然答应说也愿意死，当然也得一死，我不知道怎样才会死。既然父母说要死便滚进河水，谅必要死就得下水。

因此，我一步一步地向河水中走去，慢慢地挨向父母。水流很急，我的身子摇摇晃晃只是要跌倒，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还要维持身子的平衡。河水逐渐浸没了我的小腿，浸没了我的膝盖，当河水没过我的腰时，我再也无法站稳，就坐了下去。这一坐下去，河水就一直淹到我的颈项了。这样一来，恐惧、惊吓和悲痛全对我卷来，我本能地就放声大哭，边哭边喊：

“妈妈呀！爸爸呀！妈妈呀！爸爸呀！……”

我泪眼迷糊地看到，母亲的身子居然动了，接着，我感到母亲的手，在水底摸到了我的脚。

原来，母亲并没有死，她只是被水淹得昏昏沉沉，这时，被我一阵呼天抢地的哭喊，竟然喊醒了。她母性的本能还想保护我，伸手在水底摸索，正好握住我的脚。顿时间，她醒了，真的醒了。

我看到母亲挣扎着从水里坐起来，又去拉扯父亲，父亲也没死，从水中湿淋淋地坐起来，怔怔地看着母亲。母亲流泪说：

“不能死！我们死了，凤凰怎么办？”

一句话说得我更大哭不止。于是，三人拥抱着，哭成一团。

哭完了，父亲和母亲决定不死了。

我们三个，又从水里爬上岸。

那天，有很好的太阳，我们三个人，从头发到衣服都滴着水，除了身上的湿衣服以外，三人都两手空空，别无长物。离开家乡以来，这是第一次如此“一贫如洗”。我们还真是入水“洗”过了。顶着满头的阳光，我们大踏步地往前走去。因为我没鞋子，父亲心痛，常常把我背在背上，我对亲情的感受从没那时来得深厚。尤其，失去了两个心爱的弟弟！

父母都走得很安静，很沉默，也很轻松，因为他们真的一点“负担”也没有了。他们似乎连顾忌和害怕也没有了。对一切都不在乎了。（事实上，以后许多年，父母都常谈起这次“死后重生”，认为那是一生中最“海阔天空”的一刹那，对生与死、得与失，都置之脑后了。）

我们就这样又“活”过来了。

十四、老县长

一家五口，现在只剩下三个人。我喉咙中始终哽着，不敢哭，只怕一哭，父母又会去“死”。

以往，我们的旅程中虽然充满了惊险，也曾在千钧一发的当儿，逃过了劫难。但是，总是全家团圆在一块儿，有那种“生死与共”的心情。现在，失去了弟弟，什么都不一样了。麒麟爱闹，小弟淘气，一旦没有他们两个的声音，我们的旅程，一下子变得如此安静，安静得让人只想哭。

我们忍着泪，缓缓而行，奇怪的是，一路上居然一个人也没有碰到。连那队被王排长所遭遇的日军，也始终没有追来。

东安城外，风景绝美，草木宜人，花香鸟语，竟是一片宁静的乡野气氛。谁能知道这份宁静的背后，隐藏着多少的腥风血雨！发生过多少的妻离子散！我们走着，在我那强烈的、对弟弟的想念中，更深切地体会到对日军的恐怖和痛恨！

平常我也常和弟弟们吵嘴打架，争取“男女平等”（湖南人是非常重男轻女的）。而现在，我想到的，全是弟弟们好的地方。我暗中发过不

止一千一万次誓，如果我今生再能和弟弟们相聚，我将永远让他们，爱他们，宠他们……可是，战乱中兵荒马乱，一经离散，从何再谈团聚？他们早已不知是生是死，流离何处。

那一整天，我们就走着，走着。母亲会突然停下脚步，曝泣着低唤弟弟们的名字。于是，我和父亲也会停下来，一家三口，紧拥着哭在一起。一会儿，我们就继续往前走。在我的记忆中，从没有一天是那么荒凉，那么渺无人影的。郊外，连个竹篱茅舍都没有，国军都已撤离，日军一直没有出现……仿佛整个世界上，只剩下了我们这三个人。

我们似乎走过一座小木桥，似乎翻过了一座小荒山，黄昏的时候，我们终于听到了鸡声和犬吠，证明我们已来到了人的世界！加快了脚步，我们发现来到了一个相当大的村庄。

那村庄房屋重叠，像一个小小的市镇（可惜我已忘记那村庄的名字），在村庄唯一人口的道路上，却站着好几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像站岗般守在那儿。我们跋涉了一天，在剧烈的哀痛中，和长途步行的劳累下，早已筋疲力尽而饥肠雷鸣。再加上一路上没见到一个人，现在，看到了我们自己的同胞，心里就已热血翻腾，恨不得拥抱每一个中国人。我们感慨交加地往村庄中走去，谁知道，才举步进去，那站岗的年轻人就忽然拿了一把步枪，在我们面前一横，大声说："什么人，站住，检查！"

我们愕然止步，父亲惊异和悲伤之余，忍不住仰天长叹，一迭连声地说：

"好！好！好！我们一路上听日军说这两句话，想不到，现在还要受中国人的检查！只为了不甘心做沦陷区的老百姓，才落到父子分离，孑然一身！检查！我们还剩下什么东西可以被检查！"

父亲这几句话说得又悲愤，又激动。话才说完，就有一个白发萧萧、面目慈祥的老人从那些年轻人后面走了出来，他对父亲深深一揖，说：

"对不起，我们把村子里的壮丁集合起来，是预备和日军拼命到底的。检查过路人，是预防有汉奸化了装来探听消息。我听您的几句话，知道您一定不是普通难民。我是这儿的县长，如果您不嫌弃，请到寒舍便饭，我们有多余的房间，可以招待您一家过夜！"

老县长的态度礼貌而诚恳，措辞又文雅，立刻获得父母的信任和好感。于是，那晚，我们就到了老县长家里，老县长杀鸡杀鸭，招待了我们一餐丰盛之至的晚餐。席间，老县长询问我们的来历和逃难经过，父亲把我们一路上的遭遇，含泪尽述。老县长听得十分动容，陪着父亲掉了不少眼泪。最后，老县长忽然正色对父亲说：

“陈先生，您想去后方，固然是很好，可是，您有没有为留在沦陷区的老百姓想过？”

父亲不解。老县长十分激昂地说：

“您看，陈先生。中日之战已经进行了七年，还要打多久，我们谁都不知道。日军已向东安进逼，打到我们村里来，也是弹指之间的事，早晚，我们这里也要像湖南其他城镇一样沦陷。我已经周密地计划过了……”他完全把父亲引为知己，坦白地说，“我把附近几个村庄联合起来，少壮的组织游击队，发誓和日军打到底。老弱妇孺，必须疏散到深山里去，我们在山里已经布置好了，只要日军一来，就全村退进深山，以免被日军蹂躏。那深山非常隐蔽，又有游击队保护，绝不至于沦入敌手。可是，陈先生，我一直忧虑的，是我们的孩子们，这些孩子需要受教育，如果这长期抗战再打十年八年，谁来教育我们的孩子？谁来教他们中国的文化和历史？谁来灌输他们的民族意识？陈先生，您是一个教育家，您难道没有想过这问题吗？”

父亲愕然地望着老县长，感动而折服。于是，老县长拍着父亲的肩膀，热烈地说：

“陈先生，留下来，我们需要您！您想想，走到四川是一条漫长的路，您已经失去了两个儿子，未来仍然吉凶难卜！与其去冒险，不如留下来，为我们教育下一代，不要让他们做亡国奴！”

老县长的话显然很有道理，因为父亲是越来越动容了。但是，父亲有父亲的固执：

“为了逃出沦陷区，我已经付出了太高的代价，在这么高的代价之下，依然半途而废，未免太不值得了！不行！我还是要走！”

“留下来！”老县长激烈地说，“留下来比走更有意义！”

“不行，我觉得走比留下来有意义！”

那晚，我很早就睡了，因为我已经好累好累。可是，迷迷糊糊地，我听到父亲和老县长一直在争执，在辩论，在热烈地谈话，他们似乎辩论了一整夜。可是，早上，当老县长默然地送我们出城，愀然不乐地望着我们的时候，我知道父亲仍然固执着自己的目标。父亲和老县长依依握别，老县长送了我们一些盘缠，他的妻子还送了我一双鞋子，是她小脚穿的鞋子。我只走了几步路，就放弃了那双鞋。我至今记得老县长那飘飘白发，和他那激昂慷慨耿直的个性。长大之后我还常想，一个小农村里能有这样爱国和睿智的老人，这才是中国这民族伟大和不朽的地方！

我记下老县长这一段，只因为他对我们以后的命运又有了极大的影响。我们怎知道，冥冥中，这老县长也操纵了我们的未来呢？

和老县长分手后，我们又继续我们的行程，在那郊外的小路上，行行重行行，翻山涉水，中午时分，我们抵达了另一个乡镇。

这个乡镇并不比前一个小，也是个人烟稠密的村庄，我们才到村庄外面，就看到一个三十余岁的青年男人，正若有所待地站在那儿。看到了我们，他迎上前来，很礼貌地对父亲说：

“请问您是不是陈先生？”

父亲惊奇得跳了起来，在这广西边境的陌生小镇上，怎会有人认得我们而等在这儿？那年轻人愉快地笑了，诚恳地说：

“我的父亲就是您昨夜投宿的那个村庄的老县长，我父亲连夜派人送信给我，要我在村庄外面迎接您。并且，为了我们的孩子们，请您留下来！”

原来那老县长的儿子，在这个镇上开杂货店，老县长虽然放我们离去，却派人送信给儿子，再为挽留我们而努力。父亲和母亲都那么感动，感动得说不出话来。于是，我们去了这年轻人的家里。

在那家庭中，我们像贵宾一样地被款待，那年轻人有个和我年龄相若的女儿，他找出全套的衣服鞋子，给我重新换过。年轻人不住口地对父亲说：

“爸爸说，失去您，是我们全乡镇的不幸！”

父亲望着母亲，好半天，他不说话。然后，他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下决心地说：“好了！你们说服了我！我们留下来了！不走了！”于是，我们在那不知名的乡镇里住了下来。

这一住，使我们一家的历史又改写了。假若我们一直住下去，不知会怎样发展。假如我们根本不停留，又不知会怎样发展。而我们住下了，不多不少，我们住了三天！为什么只住了三天？我也不了解。只知道，三天后，父亲忽然心血来潮，强烈地想继续我们的行程，他又不愿留下来了，不愿“半途而废”。虽然，老县长的儿子竭力挽留，我们却在第四天的清晨，又离开了那小镇，再度开始了我们的行程。

这三天的逗留，是命运的安排吗？谁知道呢？

十五、难民火车

我不知道有没有人记得抗战时期的“难民火车”，我不知道坐过那火车的人能不能忘记那种经验。

我们离开那小乡镇后，翻过了一座荒山，就第一次看到了去桂林的难民火车！初听汽笛的狂鸣，初次看到那么多的人，车厢里，车厢顶上，车厢下面……人叠着人，人挤着人……我们兴奋得大叫。有火车，我们不必再走路了！有火车，我们就安全了！有火车，可以把我们带往四川！于是，我们爬上了车顶，挤进了人潮里。

在我记忆中，那难民火车有“上”“中”“下”三等位子。“上”位是高踞车厢顶上，坐在那儿，无论刮风、下雨、大太阳，你都浴在“新鲜”的“空气”中。白天被太阳晒得发昏，夜晚被露水和夜风冻得冰冷。至于下雨的日子，就更不用去叙述了。“中”位是车厢里面，想象中，这儿有车厢的保护，没有风吹日晒雨淋的苦恼，一定比较舒服。可是，车厢里的人是地道地道的挤沙丁鱼，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混杂在一个车厢中，站在那儿也可以睡着，反正四面的人墙支持着你倒不下去。于是，孩子们的大小便常就地解决，车厢里的汗味、尿味、各种腐败食物的臭味都可以使人生病。何况，那车厢里还有一部分呻吟不止的伤兵和病患。“下”位是最不可思议的，如今回忆起来，我仍然心有余悸。在车厢底下，车轮与车轮的上面，有两条长长的铁条，难民们在铁条上架上

了木板，平躺在木板上面，鼻子顶着的就是车厢的底，身侧轰隆轰隆旋转的就是车轮。稍一不慎，滚到铁轨上去，就会被辗为肉泥。

这，就是难民火车。

我和父母还算幸运，我们在“上”位上找到了一块位置。我想，三种位子里还是上位最好。但是，当时选择车顶的人比选择车厢的人仍然少得多。因为车顶上极不安全，一根凸出的树枝可以把你扫下车子，电线可以挂住你，打个瞌睡，也可能滑下车子。所以，每个动作都要小心翼翼，坐好了就不能移动。

我们有了“上位”，本以为是一段“徒步跋涉”的终止，谁知道，搭上了车，我们才发现高兴得太早。姑不论坐在那种车顶上有多少限制和恐惧，那车子是烧煤的，阵阵煤烟，随风而至，车子开了没多久，我们也都成了黑人，而且被煤烟呛得咳个不停。再加上，时时刻刻，可以听到一阵惨呼或哭叫，使我们明白又发生了一件“意料之内”的“意外”。在一个大的战乱里，生命是那么渺小而不值钱。

过了没多久，我们又有个新发现，这难民火车并不是挨站停车，而是“随时”停车，高兴走的时候走，高兴停的时候停，停多久也不一定。因为燃料的不继，常常一停就停上好几小时，又因为火力的不足，常常会把整节车厢抛下来不顾了。我们就这样坐在车顶上，走一阵，停一阵，再走一阵，再停一阵……白天，黑夜，黎明，黄昏……一日又一日。

我们坐在那儿想弟弟、想未来、想那早就该到达而始终未曾到达的桂林城。母亲常常啜泣，我用手紧紧地环抱住母亲，父亲再用手紧紧地环抱住我们。父母和我都知道，我们再也不能分散。因而，在那几日搭难民火车的时间里，我们要下车就三个人一起下，要上车也三个人一起上，生怕车子忽然开走，又把我们给分散了。

这难民火车越走越慢，越停越久，我们相信，如果是步行的话，我们早已到了桂林。这火车的速度比步行还慢，可是，母亲的脚创未愈，我的脚上更是伤痕累累，坐车总比走路好，所以我们也就一直搭着那辆火车。

这样，我们居然又遭遇了一件奇迹！

这天早晨，车子又停了。和往常一样，停下来似乎就没有再走的意思。停了一个多小时以后，我坚持下车走一走，因为我又两腿发麻了。父母带着我下了车，怕那火车说走就走，我们沿着车厢，在铁轨边走来走去，活动着筋骨。就在此时，忽然有个声音在大叫着：

“陈先生！陈先生！陈先生！”

我们循声看去，在一个车厢顶上，有位军人正对着父亲又挥手又挥帽子，大呼大叫。我们跑过去，那是个负着轻伤的伤兵！看来似曾相识，那军人上气不接下气地、急促地嚷着：

“陈先生！我是曾连长的部下！你快去找我们的连长，你家的两个娃仔，被我们连长找到了！”

不相信我们的耳朵，不相信我们的听觉。父母一时之间，竟呆若木鸡。然后，是一阵发疯般的狂喜及雀跃，父母忘形地大跳大叫，夹杂着父亲紧张、兴奋、语无伦次的询问声：

“真的，你亲眼看到吗？他们好吗？但是……但是……你的连长在什么地方？”

“连长在桂林！他今天才去的桂林！你们去桂林找他！孩子们找到了！找到了！他们好好的！我亲眼看到的！”那军人和我们一样兴奋，“快去桂林！快去！”

桂林！啊！桂林！父母相对注视了一秒钟，看了看那毫无动静的难民火车。同时间，他们做了一个决定，举起手来，他们对那军人感激涕零地嚷着：

“谢谢！谢谢！谢谢！”

然后，父母一边一个，拉着我的手，我们放开脚步，就沿着铁路，向桂林城的方向狂奔而去。

十六、弟弟找到了

桂林！桂林！桂林！

我想，父母和我，都从未这样发疯般地狂奔过，我们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跑得无法呼吸时才停止，休息一两分钟，又再度狂跑，这样，我们一直跑了好几小时。那难民火车，始终没有开上来。

从早上跑到中午，我们终于到了桂林城！

抵达了桂林城，天知道我们有多焦急，多兴奋，多迫切！一进城门，我们就呆住了！

仿佛又回到了当日的东安城，满桂林都是各路驻军，街边上、民房中，全是军人，老百姓几乎找不到，只见到满城满街的驻军。桂林比东安大，这么大一个城中，在成千成万的驻军里，哪儿去找曾连长？父亲顾不得避嫌疑，看到任何军官就问：

“请问您知道二十七团辎重连连长曾彪驻扎在什么地方吗？”

“不知道！”

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没有人知道！父亲越问越急，这消息显然有些靠不住，曾连长确实在桂林城吗？父亲焦灼得满街乱闯：“你知道曾连长吗？”

“你认识二十七团辎重连连长吗？”

一个军官拦住了父亲。

“老百姓为什么要打听军队？”他狐疑地问，“你的身份是什么？”父亲惶急地解释着，就在这时，一声熟悉的大吼忽然传了过来：“陈先生！陈先生！陈先生！”

我们一抬头，迎面大踏步冲来的，正是曾连长！父亲忘形地狂叫了一声：

“曾连长！”

冲过去，他们紧拥在一起，父亲顿时泪如雨下。曾连长急急地说：“好了！好了！这下好了！我正准备今天下午，把你的两个儿子送到乡下我的老家里去，交给我的老婆抚养，如果你们晚来一天，你们就见不到这两个孩子了！”

“他们好吗？”母亲哭泣着问，“你怎么会找到他们的？他们没受伤吗？”

“两个小家伙又壮又结实！”曾连长笑着，“怎么找到的？说来话长！我们一直以为两个挑夫落在后面，谁知道他们早已出了东安城，走到前面去了。那两个挑夫准是发现落了单，就不安好心，商量着开了小差了。把两个孩子遗弃在一条小路上！事有凑巧，我出了东安城，就选了这条小路，王排长听到有孩子哭，找了过去，两个孩子正爬在一口荒井上哭呢！说爸爸妈妈不要他们了！”

母亲想笑，却一直哭，父亲也泪盈满眶。曾连长带着我们往他驻扎的院落里走去，一面说：

“我曾经派人奔回东安城去找你们，却没有找到，我想，战争总有一天会结束，结束后，我要在四川、湖南，各大报登启事找你们，把孩子还给你们，如果找不到，这两个孩子，就是我自己的儿子了！”

没有言语可以说出我们对曾连长的感激。我那时虽如此稚龄，却也能体会到父母那刻骨铭心的感谢和激动。

这样，在一间小小的平房里，我们又见到了我那失踪多日的两个弟弟！

至今记得当时的情景：

小弟弟一看到母亲，就“哇”的一声放声大哭，扑奔过来，用手紧紧箍住母亲的脖子，把脸埋进母亲的怀里。麒麟手中有一把玩具小手枪，大约是王排长找来给他的。看到了我们，他瘪了瘪嘴，红着眼睛，举着枪，对我们瞄准，说：

“砰砰砰！打你们，你们好坏，为什么不要我们了？”

父亲跑过去，把他抱进怀里，于是，他也哭了。我跑过去，加入了他们，我也哭了。

我们一家人拥抱着，哭成一团，抱得好紧好紧。什么叫“喜极而泣”？什么叫“悲欢离合”？我在那一瞬间全了解了。

我们哭了好一会儿，然后，父母拉着我们三个孩子，转身对曾连长

跪了下去。这是我这一生中，第一次看到父母亲这样诚心诚意地跪倒在一位恩人的面前。

我们和弟弟，前后整整分散了七天。在一个大战乱里，分散七天而又重聚，像个传奇，像个神话，像个难以置信的故事！后来和曾连长谈起来，我们才知道，曾连长是当天才到桂林的，如果我们早到桂林一天，碰不到曾连长，晚来一天，弟弟们已被送到遥远的地方去了！

是谁安排我和父母遇到那热心的老县长，在那小镇莫名其妙地逗留了三天？为什么是三天而不是四天？是谁安排我哭醒父母，从河中爬起来继续求生？是谁安排我们搭上那班难民火车，刚好遇到连长的部下？人生的事，差之毫厘，就谬以千里！从此，我虽是无神论者，却相信“命运”二字！我和弟弟们的故事，我只能说，“命运”太神奇！

所以我常说，人生的故事，是由许多“偶然”造成的，信不信？

十七、别了！曾连长！

在桂林城中，和弟弟们重逢之后，我记得，我们并没有停留多久。因为战火的蔓延，桂林城中，早已重兵驻扎，而日军环伺左右，桂林城早晚要成为一个战场，绝不是个可以停留的地方。

那两天，父母亲和曾连长有谈不完的话，我和弟弟们都三跪九叩地拜倒在曾连长面前，正式认了曾连长为干爹。本来，和曾连长重逢，我们原可以又像以前一样，在连长保护下往前走。谁知道曾连长奉命“死守桂林”。既有“死守”二字，就等于与桂林共存亡了。曾连长一面部署他的队伍，一面安排我们全家的去路。他用充满信心和希望的语气对我们说：

“你们先去后方，我们把日本鬼子赶走，胜利之后，再好好地团聚！喝他两杯酒，来回忆我们的认识经过！”

我不知道父母心里怎么想，我对曾连长，却已有那份孺慕之情，总记得跟着他骑马翻越大风坳的日子，总记得喝他水壶中的水的情景，总记得他把我失去的弟弟们带回给我们的那种奇迹！可是，我们终于离开了曾连长！

我们是搭难民火车离开桂林城的。曾连长在找到弟弟们的同时，也找到了被挑夫们抛弃的行李，所以，我们的行李，又都回到我们的身边了。连长预先派他的部下，在难民火车的车厢中，给我们占据了一块不算很小的位置，于是，一天清晨，我们全上了火车，倚着车窗，含泪望着站在月台上的曾连长。

车子终于蠕动了，曾连长仍然站在那儿，一身军装，威武挺拔。他不住对我们挥手，我们也不住对他挥手，车子越开越快，越开越远，曾连长的影子就越来越小，终于再也看不见了。

别矣，曾连长！

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到曾连长。在我们以后的流亡生活中，不断打听桂林的消息，知道桂林终于失守。但是，我们都很有信心，曾连长一定等着和我们“举杯话当年”，只是，茫茫人海，一别之后，就渺无音讯了。

(胜利后，我们曾经多方寻找曾连长的下落，可惜一直没有找到，这是我们全家都引以为憾的一件事。）

和曾连长告别，搭着难民火车，我们的目标是先入贵州，再往四川。当时，是遵照曾连长的指示，走一条入山的小路，从桂林往西边走。

记忆中，这一段路程相当模糊。难民火车似乎只搭乘了一小段路，就不知道为什么又开始徒步而行了。失去了挑夫，我们不但每个孩子都要步行，而且，连六岁的我，背上都背着包袱，行行重行行，每日徒步三十里路。

只记得那条路上，满坑满谷都是难民，拖儿带女，扶老携幼，是一次大规模的流亡。至今闭上眼睛，还能回忆出那条崎岖山路中的难民群，和那幅背井离乡的凄凉景况。我们走得苦极了，小弟弟总是哭，可是，我们一家人是团圆的！弟弟的哭声也变得可爱了！我想，在那么多难民群中，可能只有我们家，在凄凉之余，还有一份劫后重生的喜悦吧！

可是，好景能维持多久呢？喜悦又能维持多久呢？战乱中朝不保夕，我们的生命力，又能有多强？

十八、打摆子

我们沿途的食物和住宿，都是依赖身边仅有的一点盘缠。和曾连长分手时，曾连长又坚持送了我们一点钱。靠这有限的一点资金，我们流亡到了贵州的融县时，终于分文不名了。

融县（不知是否如此写法，记忆已经模糊）是个相当大的县镇，当时也挤满了难民。我们投宿在一家小客栈中，父亲发现城里居然还有当铺，于是，我们的衣物，母亲收藏在内衣中的一些仅有的小首饰，就走进了当铺。这样，只能勉强日换三餐，夜换一宿。然而，就在这最艰苦的时候，母亲终于病倒了。

当时，贵州广西一带，都像瘟疫般流行着疟疾，病势凶猛，患者忽冷忽热。普通疟疾都隔日发作一次，而贵州的疟疾，却每日发作，来势汹汹，而且持久不退，当时在难民群中，死于疟疾的人非常多。当地的人称这个病叫“打摆子”，几乎人人听到打摆子就变色，因为这种病可以缠绵数年或数十年，而治疗此病的奎宁药片，又十分昂贵。我们真是“屋漏更兼连夜雨”，母亲竟染上了恶性疟疾，病倒在小客栈里了。

没有钱，没有医药，没有食物，举目无亲而前途茫茫。那局守在小客栈中的日子真是凄惨万分。母亲躺在那张木板床上，终日呻吟不绝，父亲每天抱着一些已没有当铺肯接受的衣物，出去想办法，只希望能换得几片药片。我印象中最深刻的就是那间小木板房，我每日守在母亲病床前面，听着母亲一声又一声的呻吟，我心中越来越慌张，越来越恐怖。自从流亡开始，我早就已经体会出“死亡”及“离别”的意义，这时候，当父亲出外奔走，而把照顾母亲的责任交给我的时候，我那么害怕，“死亡”的阴影，似乎笼罩在整个房间里。

一天，我又在这种情绪下守着母亲，那小屋里空气极坏，我一直头昏昏的，心里又急又怕，母亲的呻吟使我紧张得浑身出汗。忽然，母亲睁开眼睛望着我，含着满眼眶的泪水对我说：

“孩子，如果妈妈死了，你们怎么办？”

我再也撑持不住，“哇”的一声，我放声痛哭，我这一哭，把母亲也吓了一大跳，她慌忙搂住我，安慰我，不绝口地说：

“别怕！别怕！妈妈吓你！”

可是，我哭不停了。哭着，哭着，我浑身抽搐而晕倒了。等我醒来，医生在屋里，我躺在母亲身边，头上压着冷毛巾，浑身滚烫……我早已感染了疟疾，只是硬撑在那儿，现在是完全发作了。

这样，在那小客栈里，母亲和我都病倒了。那打摆子的滋味，至今还深深刻在我记忆中，它忽儿热得你满身大汗，忽儿又冷人骨髓，使你周身抖颤，再加上剧烈的头疼和浑身酸痛。六岁的我，毕竟无法忍受这些，我开始哭泣，不停地哭泣。（后来，这病曾折磨我好几年，忽好忽发，直到胜利后复员到上海，才完全治愈。）

一家五口，病倒了两个。请医生的钱再也筹不出来了，客栈的住宿费也欠了很多，客找老板生怕我们母女死在他的客栈里，不住催我们搬走。到了这步田地，真正是已经山穷水尽，一家五口，挤在小房间里，彼此面面相觑，不禁都凄然泪下。这时，我们全家，除了身上的衣服之外，都早已典当一空，再也没有东西可以卖了。

眼看全家要结束在这小山城里，母亲显然已放弃了希望，她常常和父亲谈起死亡。我病得昏昏沉沉，总是回忆起在东安河中的情形，当时何以不死？今日难道会死？这样，“奇迹”又再度来临了。

这天，父亲和往日一样，又出去“想办法”。我和母亲都躺在那暗沉沉的房间里呻吟等死。忽然间，门开了，父亲带着一个年轻人走了进来，兴奋地对母亲嚷：

“你瞧！我遇见了谁？”

同时，那年轻人直扑床前，激动地喊：

“陈师母，你们怎么会狼狈到这种地步？”

原来，这是父亲教过的一个学生，姓萧。（名字叫什么，我已记不清楚。）当时，萧先生正在广西大学当助教，而广西大学正好疏散到融县。父亲满街乱窜时，竟遇到了这位萧先生！

当时，萧先生一看我们母女都已病得半死，弟弟们也都饿得半死，他毫不迟疑，立即跑出去，请医生、买药、买食物、结清欠客栈的钱……他马不停蹄地为我们全家奔走，那份热心及热情，真令人感动。我们一家，总在危急关头，有这样的奇遇，也实在是很费解的事。或

者，患难之中，人与人之间，更容易发挥潜在的互助之情吧！

我们的难关，终于在萧先生的全力协助下渡过了。症疾也被药物所控制了。但是，我们已身无分文，而前面的路还长着呢，如何继续下去呢？为了解决我们以后的问题，萧先生又把父亲介绍给广西大学。当时，广西大学的教授职员，都已经走的走了，散的散了，学校当局，正为师资缺乏而焦虑，虽在战争中，学校仍有复课的信心。他们和父亲一谈之下，认为父亲是难得的人才，立刻聘用了父亲。于是，我们做梦也想不到，在融县那个小地方，只因我们母女一病，父亲竟进入了广西大学，有了职业，有了薪水，解决了我们以后许多困难。

于是，我们跟着广西大学，集体行动，继续往贵州撤退。第一步，就是搭乘一条小木船，沿着山间的一条激流融河，往贵州的榕江前进。在这小船中，我们又度过了惊险刺激的二十天。

十九、融河二十日

我们坐的小船，正像国画中老渔翁垂钓江边的那种小船，细细长长的，中间有一个半圆的篷，是用竹片编成的，篷的两头是船头和船尾，篷下便是“船舱”。在图画中，这种船是很诗情画意的，但你必须乘坐这种小船，挨过二十天的激流逆行，就简直苦不堪言了。

广西大学一共租下了二十多条这种小船，编成了一个船队。每两户人家共坐一条船。我们当然也与另外一家人共同分配一条船。船舱的中间挂起了一条布幔，作为藩篱。这一半的船舱有多大呢？在我的记忆中，比一张方桌大不了多少。白天，我们一家大小五口，围坐在一起，中间用一床棉被盖住腿，说说笑笑，倒也容易挨过。到了晚上，面积怎么也不够五个人平卧下来，必须有两个人轮流睡到船头的“甲板”上去一至少有两个人的头或脚，必须暴露在船篷以外一天晴，倒也罢了，到了下雨刮风的天气，可真惨不忍睹。风浪太急的时候，江水也会沾得衣襟尽湿，露水也会浸得你彻骨冰冷。

记忆中，我常常轮到睡在“甲板”上！（也许父母认为我比弟弟们年长一点，比他们更能忍受一点风寒。）记忆中，我常常被冰凉的雨水、河水、露水冷醒！记忆中，我还是倦极而入眠。

那么长时期的“煎熬”，居然没有生病，也可说是奇迹了！

船舱的面积，已不够我们容身，坎事只能发展到船头上去。伙食当然是愈简单愈好，早餐稀饭，用点红糖拌一下就打发过去了，午晚餐，用白饭拌点猪油和盐，就可以充饥了。我们经常就这样没有佐菜下饭的。可能隔一天才有一道“美味”打牙祭——几颗辣椒炒豆豉。那一小瓶辣椒豆豉，实在太珍贵了，全家食用时，定量分配，每人只能分几颗，我记得享受那几颗辣椒豆豉，比山珍海味还可口，必须在口中嚼上老半天，才舍得吞下肚去！

有一天，船队停泊下来的时候，有些船民，煮了新鲜的玉米来兜售。我们实在抵制不了这么大的诱惑，孩子们吵翻了天，要求父母买玉米。事实上，我们穷得不应该有这样奢侈的享受，但是父母还是狠下心买了一根玉米，像分珍珠一样地大家分食。如果辣豆豉是山珍海味的话，那一根玉米，不啻是龙肝凤肉了！

我们这条船，是由父子二人来操纵的，那父亲才三十来岁，儿子只有十岁左右，还是一个孩子，所以实际上，只能算一个半人。这样满满的一船人，这样漫长的路程，由这样一个半人来操纵，前途如何真不可想象。

开船以后，比我们想象更坏。

融河，也称融江，两岸都是千仞峭壁，江水湍急，处处有暗礁，时时有漩涡，真是危机四伏。这种船当然不用动力，也没有风帆，全靠父子二人合力用竹篙、用木桨，与江水奋斗，所以船速缓慢，并且只能在白天行舟，人晚就停泊在岸边。为了怕江水把船冲散，停泊时二十多条船都用绳子串联在一起。如果停泊的地方无法上岸，大家只能枯守一夜，如果停在一个大站，有码头可以上岸，这可是一大乐事，就可以去补充一点必须补充的用品，也可以上岸伸展一下手脚。当然，孩子们只许在岸边玩玩，不许走远。我记得我最喜欢在岸边捡各种颜色的鹅卵石。有一天，我捡到一些白得晶莹可爱的石块，人家告诉我是打火石，可把我乐极了。我常常蹲在船头用打火石碰击着玩，看点点火星飞耀，觉得美极了、快乐极了，也帮助我度过不少这些难挨的日子。

有一天，我又蹲在船头玩打火石，船一个颠簸，便把我颠到江水中去了，江水湍急，眼看就要小命归天，幸好船夫眼快手快，他的泳术是何等高明，一下子就把我救起来了。虽然命是捡回来了，但我失去了这些宝贵的打火石，难过极了。当时，我觉得这些打火石比生命更可贵！我的童年没有什么玩具，可是到现在我还记得清清楚楚，我的小锦旗和

我的打火石！

后来，我又掉进水中好几次，几乎每个人都有掉进水的经验，因为我们每个人必须在船舷解决一些“大事”、“小事”，掉进江水的机会是很多的。好在船夫十分机警，每一次都被他救起来，后来，大家就“有恃无恐”了！

但不幸的事件，终于又发生了，我们生命的保障——那位年轻力壮的船夫突然病倒了，是潜伏的疟疾症发作。英雄只怕病来磨，何况一打起摆子，任凭你钢筋铁骨，也禁不起折磨。

虽然，他咬了牙“主持大局”，不过划船、撑篙的重任，也就落在他儿子身上，也就是说，我们两家人的性命，操纵在一个孩子手中了！

船速愈来愈慢，终于脱离了船队，无助地在激流中漂流。

船夫和他的儿子一加上船上其他成人们手忙脚乱地帮忙，勉强把船靠到了岸边，船夫上岸买药。那时候，这条船的主宰就完完全全落在这个十来岁大的孩子身上。

水流太急，绷断了绳缆，船便向下流漂去。孩子用尽了浑身解数，设法把船稳住，他虽然“身怀绝技”，毕竟力气不够，最后，他实在没有办法了，只能用双手抓住岸边的杂草，全船的人也都纷纷抓住可抓的东西——一块大石，或一根树根。

总算在筋疲力尽的时候，救星出现了，船夫买了药回来了，靠着他的经验和技巧，把船稳住。

第二天，我们终于又赶上了船队，大家都不相信我们会归队。已经有两条船离失，而从此失去了踪影。

经过了这次“大难”以后，我们更能忍受生活方面的痛苦。对这条小船，也增进了不少信心，不再羡慕那些坐“大船”的人们了。

对了，这些小船是我们这种贫穷的难民坐的，富有的人家，可以包大船，船舱宽大舒敞。船是几十个纤夫在岸上拉纤，再由两排船夫在船上撑篙，配合着前进。

我记得那些纤夫弓着身子，拼命地向前一步步迈进，绳子都好像快

要嵌进肉里去了。他们那些深沉的呼叫声，单调的、重复的、凄怆的、有韵律的哎唷、哎唷的呼叫。这不是歌，这是为生存而挣扎的呐喊。拉纤的在岸上每喊一声，船上的船夫们就应一声。

我中学时学会了一支歌《拉纤行》：

前进复前进，

大家纤在手。

顾视掌舵人，

坚强意不苟。

骇浪惊涛中，

前进且从容。

无涯终可至，

南北或西东。

曲子是洪亮动听的，歌词是快快乐乐的，中间所谓的“骇浪惊涛中，前进且从容”与我小时候目睹的景象完全不同，那前进绝不“从容”，而是“沉重”。我觉得我们宁可多吃一点苦坐上这条小船，而不愿坐那些把舒适建筑在别人痛苦上的大船。

终于，我们愈来愈耐得住苦楚了。

终于，我们到达目的地——榕江。

但是，榕江并不是我们的真正目的地，我们真正的目的地是重庆。从榕江到重庆，还有好长好长的一段旅程。

到了榕江，广西大学本身发生了财务困难，既无法发放薪水，也无法继续整队向内地疏散，于是大家纷纷各奔前程，无形中解散了。父亲又失业了，而我们的生活，仍然要继续下去，行程，也要继续下去。

二十、糍粑与红薯

贵州当地人最常吃的一种食物是糍粑，用糯米磨粉做糕，油煎而成。

另一种比糍粑更廉价而足可果腹的食物是红薯，那时候天气太冷，两手拿着蒸得软软热热的红薯，边走边吃也真是乱世中的一大享受呢！

我父母一商议，卖这两种“价廉物美”的食物，可能是最好的生计；再一商议，决定双管齐下——我父亲去卖红薯，我母亲去卖糍粑。全家分成两组，我是归人父亲的一组。因此，母亲卖糍粑的经过，我没法亲眼目睹，父亲卖红薯的故事，却使我记忆犹新。

当时的榕江，挤满了难民，大家又都各谋生计，父亲卖红薯，有更多的人也在卖红薯，大家卖红薯，又叫又吼的，生意兴隆。我这位爸爸大人啊，平常在讲台上是滔滔不绝的，在市场上，却真呆若木鸡，完全不知道如何去招揽顾客。他悠闲得很，潇洒得很，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静待顾客上门。顾客偏偏不上门，一个问津的人都没有，他既不急又不恼，只是静静地等下去。

终于上天不负苦心人，等到别的红薯摊把红薯卖得差不多后，总算有一条鱼儿自动上钩来了。我们好高兴地招呼这位“贵人”——他要买半斤红薯。

我这位“好好先生”似的父亲兴高采烈地到锅里去捞红薯，锅中的红薯一直用火炖着，所以烫得很。他可不知道如何把如此滚烫的红薯捞出来，好不容易一面捞而一面掉地捞出了一些红薯，包了起来用秤来称，糟了，他不会认秤，不知道怎样才算半斤。称来称去称了半天，也不知道是多重，他满头大汗地对我说凤凰，怎样才算半斤？“天啊，我那时候才六岁，怎会认秤，后来还是旁边的摊贩实在看得忍不住，帮他称好了半斤红薯。当他把红薯从秤上拿下来的时候，却把那些红薯全部掉到地上去了。”

那位顾客已经忍无可忍，我父亲心一横，干脆把秤往地上一扔，把锅盖一开，对那位顾客说：“你自己拿吧，你爱拿多少就拿多少！”

这是唯一的一笔交易。我妈妈卖糍粑的经过如何，不得而知，却只记得以后几天，我们的一天三餐不是红薯，便是糍粑。

二十一、瞿伯伯

然后，我们认识了瞿伯伯。

在我们这一路的流亡生涯中，真认识了不少奇异的人物，像曾连长，像老县长，像萧先生……现在，我们又认识了瞿伯伯。

瞿伯伯是个“人物”！

瞿伯伯原是广西大学的一位职员，大约四十岁左右，带着太太和三个女儿，一家也是五口。他们跟着广西大学撤退到榕江，广西大学解散了。有的教职员留在榕江，有的就近去投奔亲友，而我父亲呢，却坚持要携家带眷，走到四川去！虽然我们现在已到贵州，离四川还有段距离呢！带着稚龄儿女，要翻山越岭，仍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我父亲执意要走，无独有偶，瞿伯伯也执意要走！

瞿伯伯说，我们两家合起来一起走，彼此都有个照应，就不那么孤单了。瞿伯伯说，两家孩子，还可以交朋友，说说笑笑，就走到四川了。瞿伯伯还说，他有很多谋生技能，不怕没饭吃！瞿伯伯最后又透露，他有一项秘密本领，可以逢凶化吉，遇难呈祥，还能治百病……原来他笃信我佛如来，会念《大悲咒》，还会念《金刚经》！

于是，我们一家就和瞿伯伯一家，联合在一起，继续了以后这段行程。

这段路线是怎么走的，我已经都不记得了，只记得沿途妙事一件接一件地发生。有瞿伯伯在，几乎没有任何时候是“乏味”的。

这一路上，难民极多，大家都是把行李扎好后，连锅盘餐具用扁担挑在肩上走，这样，才能随时随地停下来烧锅煮饭。

我父亲本来不可能去挑担的。但是，人家瞿伯伯都挑了，我父亲就不得不挑了。何况，瞿伯伯在旁边一个劲儿地鼓励：

“挑担有什么难？只要是男人都会挑！用一点体力而已！你尽管挑，我帮你念《金刚经》，有我念《金刚经》，你一定挑得平平稳稳！”于是，我父亲就挑起担来了。挑担这玩意，说来容易，事实上可不简单，打包要技术，重心要平衡，我们真担心父亲一介书生，是不是

能吃得了苦！但是，他真的把担子挑起来了，也真的走了不少路，只是人家走五步，他走十步，人家走直线，他走曲线。走得我们全家提心吊胆，走得瞿伯伯嘴中喃喃念经念个没停。

好不容易走到黄昏，到了一家废弃的大院子。许多难民都到这院子里去过夜。院子的围墙有个大缺口，可以从缺口处抄近路直接进院子，否则就要绕好长一段路从大门进去。那缺口堆满砖头瓦片，高低不平。我们前面有个挑担的难民，为了走缺口而摔了一大跤，把瓶瓶罐罐都摔碎了。所以，母亲叮嘱说：

“你不要逞能走缺口，我们还是走大门吧！你瞧，人家都摔了！”“人家摔！我不会摔！”我父亲居然“神勇”起来了，“你看我一路不是挑得好好的吗？”

“是啊！”瞿伯伯在一边接口，“你尽管走缺口，有我呢，我帮你念经！”

于是，我父亲就大踏步地跨上缺口，丽伯伯大声地念经，说时迟那时快，扁担的两头摇晃得像个疯狂的钟摆，只听到一声“匡啷啷”的巨响，父亲已倒在破砖残瓦中。我们真吓坏了，都扑过去扶父亲，他哎唷唷地爬了起来，居然没有摔伤，只是我们唯一的那个饭锅，已破成两半，碗啊筷啊的碎了满地。瞿伯伯在旁边惊魂甫定地拍着胸口：“你瞧！幸好我帮你念《金刚经》，全身都没伤着，否则，不摔断一条腿才怪！”

那晚，我最后的记忆，是母亲用半片锅炒菜给我们吃，我们用半片碗盛饭吃。

二十二、检柴

碗盘都摔碎之后，对父亲而言，倒是减轻了一项大负担，他不需要再挑担了。

我们把行李化整为零，每人——包括我，背上背一个小包袱，其余的剩下东西，扎一个大包裹，挂在父亲的脖子上。（父亲的背上，常常要背我小弟弟，所以只好挂在脖子上。）

这样的行程，既慢又苦，对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常常要我们孩子们去捡柴。这真是一件十分艰难而又痛苦的事——至少对我这样一个六岁大的女孩而言。不是找不到合适的，往往找到了又抢不过别的大孩子，即使捡到了也常被男孩子们抢了去。我在捡柴的任务中，屡屡败北。

但是我知道，我非捡到柴不可，否则就煮不了饭！没有饭，大家就得挨饿，所以我常常拼命地去完成任务！

记得有一天，经过了一个锯木厂，父母叫我去捡废材和木屑，但是也有很多别的孩子在抢那些废材。我实在捡不到柴，正在着急，却发现一堆劈得好好的木柴，不管三七廿一就拿。但拿不了多少，就被人逮住了。那人很生气、很凶，问我为什么要偷他的木柴，我吓坏了，却不肯把柴还给他，那人看我可怜，动了恻隐之心，他说：

“只要你唱一个歌，跳一个舞给我看，就把这些柴送给你。”

我全身都没有音乐细胞，也没有跳舞的细胞，但是我还是一面跳舞，一面唱歌：

弟弟疲倦了，眼睛小，眼睛小，要睡觉……

这是我童年中唯一会唱的歌，我一面唱，一面忍住泪。

我在前面的故事里曾经提到过一面小锦旗，当初为了要那可爱的小锦旗，我记得也曾在我父亲的同事们面前唱歌，唱的也是这首歌。不过那时候，唱得很高兴，唱完了大家鼓掌，我真快乐。唱完后，得到那面锦旗，更是乐不可支。

尽管唱的是同一首歌，我这次的感受可真难过极了。唱的时候，又想起了那面失去的小锦旗，和失去的欢笑，唱着唱着，终于唱哭了。哭得那个人也不忍心再逗我，才放了我！

这小小的故事，在我的童年中，印象极为深刻。我曾经写了一篇短篇小说，题名叫《舞》，就是写这段遭遇和心情。

二十三、一个猪头大家啃

捡柴是孩子们的事，找食物可是大人们的工作，事实上，兵荒马乱的时候，这可真是难如登天的工作，我父亲和瞿伯伯总是分头去找，找到什么吃什么。

记得有一个晚上，我们到了一个十分荒凉的小村，大部分人家已弃屋他去，留下两三户人家，也是门窗紧闭，给我的印象仿佛到了一个鬼村。

父亲和瞿伯伯把两家妻小安置在一个破烂的土地庙里，就分头去找吃的。那时候，天昏地暗，他们又没有什么手电筒，点了“火炬”，眼看着他们的火炬愈离愈远，真是担心极了，恐怖极了。

不知等了多久，好像等了一辈子似的，总算瞿伯伯回来了，火炬已熄，大家听到叹息声，心中都知道他已徒劳往返。

大家既担心我父亲，却又把希望寄托在我父亲身上，瞿伯伯又开始一个劲儿地念经，什么《大悲咒》《金刚经》，一遍又一遍，没完没停，如果那些经声真能充饥的话，足以撑死我们这一群人！

在瞿伯伯的经声中，在焦急的期待中，我父亲翩然出现了，看他那副兴奋昂扬的样子，就知道他大有收获。

父亲抱回了一个大大大大的猪头！

记得我从小就会念一首儿歌：

巴巴掌，油馅饼，

你卖胭脂，我卖粉，

卖到泸州蚀了本，买个猪头大家啃，

啃不动，丢在河里乒乒砰！

那个猪头可真不容易啃（等不及煮得很烂啊！），但大伙儿怎舍得把它丢在河里，大家还是啃得津津有味，在我的印象里，至少那锅汤是鲜美极了！我一生中很少尝到这样鲜美的汤！

大家始终不知道父亲怎样弄来那个猪头，至少他的功劳大极了！但

是瞿伯伯认为是他念经念来的！

瞿伯伯真是一个大大的好人，既幽默又风趣，但信佛可一点儿也不含糊，他相信虔诚可以解决一切问题。

例如：他有一个十岁大的女儿，患了牙痛，腮帮子肿得红红的，痛苦不堪，瞿伯伯发现了，把女儿叫过来，很有信心，也很有权威地说："牙痛？！没关系，我替你念经！"

他在她腮帮子上画了符就大声念起来，念了半天，问他的女儿说："不痛了吧？"问得很有信心，很有权威。

我眼见他女儿痛得龇牙咧嘴，腮帮子肿得愈高了，她还是含着泪，喃喃地说："好点了，好点了！"

瞿伯伯这下子可乐了，笑着说："我说嘛，只要存心念经，什么都可以解决！"

二十四、强盗与县长

我们在贵州的流浪生涯中，一直有瞿伯伯作伴，使我们此行中，多了许多乐趣。在这段行程里，偶尔我们也会搭上一辆木炭汽车，我前面所记载，我曾摔下车子把鼻子上摔了一个大伤口，就在贵州境内。(现在回想，我居然没有摔死，可能和瞿伯伯念经有关。）但，绝大部分时间，我们都是步行的。

有一天晚上，我们到了一个小镇，宿在一个民家，饭后大家聊天，那民家的人问我们第二天要去哪儿，父亲说计划翻过一个山到另一个叫"剑河"的小县城去。

那家人说："山上有土匪，翻山很危险呢！"

父亲问："我们都是难民，逃难逃得那么惨，身无分文，还有什么可抢的！"

那家人说："其实有些难民把金子、首饰缝在破棉袄里，不一定都是一贫如洗的！"

瞿伯伯除了念经外，最爱说笑话，他说："对，对，对！别看我们这些打满补丁的破棉袄，里面可真缝了不少宝贝呢！"

"那么说，你们明天可要小心，别翻那座山了！"

"强盗有什么可怕的！"瞿伯伯说，"我念经就把他们念跑了！"

第二天，我们还是决定翻那座山，反正我们什么也没有，有什么可怕呢！

更何况瞿伯伯会念经！

那座山真的十分荒凉，十分可怕，一上山就觉得不对劲，在草长及膝的小径中行走，真不是滋味。使我想起遍是荆棘的大风坳。

瞿伯伯一路上很认真地念经，又是《大悲咒》，又是《金刚经》，愈念愈大声。

突然，听到一声大喝，草丛中跳出了五六个彪形大汉，不用说，瞿伯伯念经没有把强盗念掉，他们在等着我们呢！（事后我们猜想，头一晚我们大概就投宿在强盗窝里。）

他们非但把各人的包囊抢去，连每人身上打满补丁的破棉袄也被逼脱下来抢了去。

等他们呼啸而去，每人穿着单薄的衣服，在山风中发抖。

瞿伯伯说，假使不是念经，强盗不会让我们留下单衣穿，也许还会把我们统统杀了！

所以，他又念起经来了，不过，在念经声中，夹杂不少愤怒的"不平之鸣"，他倒不是骂那些心狠手辣的强盗，他骂的是剑河县的县长，怎可容许在他县境里有强盗出现！

"等我们到了县城，我要到县政府去控告县长渎职！"他十分生气地说，并且意志十分坚决，"到了省城，我还要到省政府去告，到了四川，我还要到中央政府里去告！"

眼前的问题是：天渐人晚，大家又十分寒冷，绝对翻不完这个山，

于是在山上捡了树枝，生了火，大家围坐一圈，度过了又恐怖又寒冷的一晚。

第二天太阳出来后，大家赶着下山，到了剑河。

瞿伯伯真的怒气冲冲地找到县政府，告了县长一状。

县长接见了我们，瞿伯伯声色俱厉地责备了县长一顿，说他失职，更可恶的是，在他这样努力念经的情形下，那批强盗居然还敢出现！如果县长不处理这件案子，他要到省政府去告状。

这位忠厚的县长，一再道歉，一再安抚，一面招呼我们吃饱，一面又去找来些衣服，又去找了一幢旧房子，把我们安顿下来。

这样瞿伯伯的怒气，总算又消了一点。

县长真的去追捕那批强盗，但捉了好久，也没有捉到强盗。

那时候，我们再度一贫如洗，又不能一辈子靠县长接济，总得设法活下去。

天无绝人之路，瞿伯伯说，我们得想办法。

在抗战时期，话剧是很流行的，也着实出现了不少优秀的剧作家和演员。

瞿伯伯说，人家爱看戏，我们就演戏给他们看。他居然异想天开地计划演话剧了，而且，他“居然”凭他三寸不烂之舌，说动了我保守的父母，大家热烈地筹备演出了！

二十五、《红薯熟了！》

好戏开锣了！

“舞台”在一条街口搭起来了，我不知道舞台是怎么搭起来的，也许本来就有这么一个舞台，抗战时代的后方，话剧是人人人迷的娱乐。

男主角是我爸爸，女主角是我妈妈。

瞿伯伯是真正的幕后英雄——他是制作人、前台经理、后台经理、布景、道具、效果、配音、服装、灯光，总之，一切的一切，由他一手包办。

当然，更重要的是，他是编剧，兼导演！

现在回想起来，瞿伯伯真的颇有一些戏剧天才。这出话剧，实在“极具水准”呢！

大人们忙于演戏，孩子们可就乐极了。戏开演前，没有人管我们，我们大可尽情地玩乐，戏开演，更乐，看自己父母在台上演戏，那是多么光彩，多么过瘾的事。

我一直是最忠实的观众，他们演出几场，我看几场，看得我把台词都记得滚瓜烂熟。

我记得那出戏叫做《红薯熟了！》。

故事讲一个小家庭，丈夫要出征，与妻子话别，妻子依依不舍，对丈夫说我正在煮红薯，等红薯熟了，吃了红薯再走。

窗外征集的号角响了——瞿伯伯的配音。

丈夫虽然很焦虑，但还是与妻子滔滔不断地互诉衷情。

婴儿的哭声传来（当然是瞿伯伯的配音），妻子进去哄孩子。孩子哄睡了，妻子又出来情话绵绵。

号角又响了，妻子说我进去看看红薯熟了没有，等了一会儿出来，说：“红薯还没有熟，但是快熟了！”

号角又响了！一会儿孩子又哭了，妻子焦躁地进进出出，但红薯一直没有煮烂。

征集号角更响更急了！出征的丈夫，实在不忍心再待下去，不忍面对离别的场面，等妻子再进厨房的时候，越窗而去。

妻子手里捧着一盘滚烫的红薯上场，嘴中喊着：“红薯熟了！红薯熟了！”但是发现已经人去楼空，泪满眶，手一松，盘子破了，红薯落

满一地。

婴啼声，号角声，马蹄声，啜泣声中幕下。

这出戏非但写出了夫妻深情，也把当时抗战的气氛写得淋漓尽致，小故事看大时代，实在是很成功的呢！

观众倒也十分踊跃，观众的反应也十分热烈，但是在看完戏后，大家就快乐地、满足地一哄而散，很少有人自由乐捐一些演出的经费。

因此，演了几天的戏，非但不能赖以赚出一些家用，连每天必须打破的盘子，和那盘红薯都无法筹钱去补充，也就只好真正落幕了。

我们这一路的“逃难”，实在是高潮起伏，好戏连台。只会教书和念书的父母，为了谋生，简直使出了浑身解数。红薯、糍粑卖过了，粉墨登场也试过了。到此时，已经一筹莫展。这是我们无数次“山穷水尽”后，又面临到一次“行不得也”的困境。

好心的县长，看我们戏又演不成，强盗也抓不到，觉得我们弄到这个地步，确实与他管理不善有关。当下，就急忙替父亲和瞿伯伯安排了两份工作，热心地对我们说：

“不要再走了，留下来吧！”

事实上，我们已经走得太累了，经过县长一挽留，大家真的在剑河停留下来。

这一停留，居然留了半年多。

二十六、抗战胜利了

在剑河停留的一段日子，大概是我们流亡以来，最平静的日子了。母亲在这段日子中学会了做鞋子，我们三个孩子都有新鞋子穿了。父亲呢，他依旧忙忙碌碌的，有天，从邻居家抱回一个大牛角，原来他拜了个金石师父，学起刻图章来了。

父亲刻了一大堆牛角图章，兴犹未尽，有天，他采了一段竹节，用

竹根做了个笔筒，他在竹筒上面，精心雕刻了两个大字：

劲节

是这两个大字触动了父亲的心事吧，那些日子，他闷闷不乐，连瞿伯伯的笑话，也不能逗他笑了。于是，母亲明白了，她说：

“你还是想去四川吧！”

“是啊！”父亲长叹着，“一百里已经走了九十里了！现在停下来真没道理。”

“可是，我们没钱哪！”

“从东安河里爬出来的时候，我们有钱吗？”父亲问，“比起那时候，现在不是强多了！”原来，在剑河，父亲还有些小收入呢！

于是，那几天，父母商量又商量，终于决定了：我们要继续走下去，一直走到四川，一直走到重庆。这次，瞿伯伯不肯跟我们一起走了，他坚持要捉到强盗以后再走。但他祝福我们。当我们全家动身的那一天，他依依不舍地直送到城外，并为我们虔诚地念经祝祷！

我们又开始走了！

行行重行行，翻不完的山，走不完的路。

终于，我们到达四川省境了。

记忆中，进入四川后，我们就开始在翻山越岭。

走山路是很苦的，那些山虽然荒凉，却常有土匪出没。我们一来要担心毒蛇野兽，一方面要担心土匪。虽然我们身上都没财物，但是，如果像上次一样，被土匪连换洗衣服都抢了去，我们又没有个瞿伯伯会念经告状，那岂不是灾情惨重！

这样，有天，我们在山中走着。走啊走的，突然前面出现两个壮丁，抬着个担架，担架上，一块白布连头带脚地盖住那躺着的人，默默地经过我们身边，走进深山里去了。父母有些疑惑，也不敢问什么。再走一会儿，又出现两个人，抬着蒙了白布的担架，走进深山里去。片

刻，第三次，担架又出现了……

山风吹在人身上，突然变得凉飕飕的。那沉默的抬担架的人，那白布，那担架……不知怎的，一直让我们背脊发冷，这景象太诡异了。

终于，当又一个担架出现时，父亲忍不住问：

“怎么回事？有人生病吗？”

“生病？”抬担架的人瞪了父亲一眼，“死了！都死了！抬到山里去埋！”

原来，这些都是运尸人，那白布下都是尸体，再经探询，才知道这整个山区，都正在霍乱流行，每天都要死一批人，每天都有更多的人倒下。山区贫困，抗战时药物又缺乏，只能眼看一个个人死去！昨天抬尸的，今天可能就成了被抬的！

父母毛骨悚然，面色凝重，带着我们小心地趋避着那些尸体。整天，我们不停地遇到抬尸人，我和弟弟们，到底年纪小，见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了。

到了黄昏时，我父亲背着我小弟弟，已走得上气不接下气，我和麒麟这对双胞胎，看到已经是下山路了，就手牵手冲下山去。父母都落在后面了。到了出山口，我们两个，早已饥肠辘辘，放眼看去，正好看到一个小贩在路口卖担担面，有个担架放在路边，两个抬担架的正在吃担担面。面香绕鼻而来，我和麒麟禁不起诱惑，就走过去，加入了那两个抬尸人，坐下来，各要了一碗担担面，我还很聪明地告诉小贩，母亲随后即至，会帮我们付钱。

我和麒麟，就这样大吃特吃起来，也不管这是疫区，也不管身旁就是尸体。等母亲赶来一看，吓得尖叫起来：

“啊呀！完了！完了！你们不要命了！万一传染了霍乱，连救都没救！”

母亲又急又气，拉起我就打了我一掌，又给了麒麟一掌，麒麟每挨打就哭，这时扯开喉咙，就哭个不停了。母亲骂，麒麟哭，旁边的小贩在发愣，有个尸体躺在脚边……就在这种怪异而混乱的情况下，突然，

一阵“噼哩叭啦”的巨响，连珠炮似的响了起来，震动了整个山边。

“土匪来了！”母亲本能地喊，一把抱住麒麟。

“是枪战！”父亲说，“难道日军已攻到四川吗？不可能的！”

话没说完，又一阵“噼哩叭啦”的巨响。小贩吓得蹲下身子，用四川话和抬尸人大吼大叫，抬尸人站起来，开始往山下的小镇中跑去……眼前一片混乱，我们吓得呆呆地站着，动也不敢动。

然后，有一群人从小镇里跑出来了，他们叫着，笑着，手里高舞着一面国旗，同时，在放着鞭炮，原来那“噼哩叭啦”的巨响是鞭炮声呢！那群人一面放炮，一面大声嚷着：

“抗战胜利了！我们胜利了！日本人无条件投降！无条件投降！”父母呆怔着，不敢相信。

好半天，父亲才抓住一个年轻学生细问。

真的，收音机已经转播了，抗战胜利了！

父亲大叫起来，抱着母亲狂跳，母亲又哭又笑，我们孩子们绕在父母脚前，也跟着大笑大叫……在那一瞬间，兴奋把什么都淹没了，连瘟疫的恐惧也没有了，全家人疯狂地拥抱着，疯狂地笑着、哭着、叫着：

“胜利了！胜利了！胜利了！”

是的，我们终于走到了四川，终于赶上了胜利！

我实在描写不出那时候欣喜若狂的心情，杜甫有一首七律《闻官军收河南河北》：

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却看妻子愁何在？漫卷诗书喜欲狂。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还有什么句子比这几句话来形容我父母当时的心情更恰当呢？好一句“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好一句“白日放歌须纵酒，青春作伴好还乡”！

还乡？不！虽然抗战已经胜利，虽然我们“逃难”的日子总算告一段落，虽然我们全家都欣喜欲狂，但是，我们距离“还乡”的日子，却还远着呢！

二十七、泸南中学

我们一家人终于到达四川，抵达重庆。在万民腾欢中，迎接着胜利。但是，经过这样一年的长途跋涉，我们一家五口，除了身上穿的破衣服以外，真是一无所有，狼狈极了。幸好，重庆有我母亲的堂兄堂妹，我前面就写过，袁家是个大家族。这时，我三舅和三舅母收容了我们。其他在四川的舅舅阿姨也闻讯赶来接济。母亲是袁家长房的女儿，原是极尊贵极娇宠的千金小姐，如今竟然历尽这么多风霜。一时间，大家围绕着父母，详问我们“逃难”的经过。人人听得目瞪口呆，简直不相信这么多的“故事”，会一桩桩、一件件地发生在我们身上！

那些日子，父母总是不厌其烦地说，说到伤心处，说的人掉泪，听的人也掉泪。我总是坐在人群中，听父母一遍一遍地说，我就一遍又一遍地重温这段惊涛骇浪、悲欢离合的岁月。所以，虽然当年我才六岁，这些往事已深深地铭刻在我内心深处。

“逃难”终于成为了“过去”。“未来”将何去何从，就又成为父母必须面对的问题。这时，父亲不知道接受了哪个学校的聘书，要到一个名叫“李庄”的县城去教书。因为是战后，百物萧条，那学校连家眷宿舍都没有，只能安排父亲一个人的住宿。父亲虽然极不愿意在抗战刚胜利、我们阖家庆团圆的时候，却抛妻别子去李庄教书！但，分离事小，失业事大。何况我们三个孩子都年幼，嗷嗷待哺。所以，父亲决定去李庄教书。至于母亲和我们三个孩子，将怎么办？这时候，我的勋姨出来说话了：

“一点问题都没有，三姐和孩子们，全跟我到泸南中学去！我正缺少国文教员，三姐不是在湖南也教书吗？现在就去帮我当教员！”勋姨是母亲的堂妹。母亲在长房中行三，所以勋姨称母亲为三姐。当时，我的勋姨和姨夫在四川的泸县，办了一所私立中学，一切刚刚草创，确实缺少师资。

就这样，我们和父亲暂时分离，跟着母亲，去了泸南中学。

泸南中学（我在《剪不断的乡愁》一书中，曾略略提起过这个学校和我的勋姨），在我印象中，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地方。它是由一座大庙改建为学校的。教室就是庙宇中的大殿，所以每间教室里都有菩萨。我们住的宿舍，是以前和尚修行之处，简单而朴素。

经过了那么惨烈的一段“逃难”，现在，我们在泸南中学定居下来，真像到了天堂。

我的生活，一下子整个改变了。在我记忆中，那一年真是快活极了。母亲的学生们，都成了我的大哥哥。（这里，要有一点小小说明，当时的四川，是很保守又很重男轻女的。女孩子全要在家中帮忙做事，没有父母肯把女儿送来读书。即使是男孩子，也是我勋姨和姨夫去一家一家说服，争取他们来念书的。所以学生都是男生，而且年龄很大，十八九岁的大男孩，往往还在念初一。而初一的学生，往往又连小学的学历都没有，母亲教他们，真是教得辛苦极了。但是，他们都是些又憨厚又热情又善良的青年，全成了我的“大哥哥”。）这些大哥哥们会带着我玩，教我养蚕，把我扛在肩上去采桑叶，带我到河边去捡鹅卵石……我童年中失去的欢笑，在这儿又一点一滴地找回来了。

也是在这个时期，母亲忽然发现我对文字的领悟力，在惊喜之余，开始教我念唐诗。我也初次体会到文字的魅力，开始兴奋地在文字中找寻乐趣了。

母亲的这个“发现”，是相当“偶然”的。

经过是这样的：母亲那些学生，年龄都已不小，但，不知怎的，念起书来就是不开转。母亲常常一遍又一遍地讲解，那些大哥哥们依然听不懂。而我呢，从小就很依恋母亲，当她上课的时候，我总坐在教室的门槛上“旁听”，有一天，她在教《慈乌夜啼》其中有这样两句话：

夜夜夜半啼，

闻者为沾襟。

因为有三个“夜”字，这些大哥哥们全糊涂了。母亲讲得舌敝唇焦，大家还是摇头听不懂。母亲有些怀疑自己的教书能力了。一急之下，发现坐在门槛的我，把我一把拉进教室里去问：

“凤凰，你知不知道这两句话的意思？”

“知道呀！”我答得干脆，母亲都愣了。

“那么，你说说看！”母亲大概是抱着姑且一试的心理。

我说了。据说，我解释得丝毫不差。从这天起，母亲太得意了，她开始教我李白、杜甫、白居易。我也认真地学习起来，从此，背唐诗取代了儿歌，我七岁已熟读了“梁上双燕”[1]和《慈乌夜啼》。我想，我后来会迷上写作，和这段背唐诗的日子大大有关。

在泸南中学的时期，我们家还有件大事。那就是我小妹妹的出世。原来，母亲在胜利后，就怀了我的小妹妹，对于这个小生命，母亲充满了期待之情。战争已经过去，苦难也应该随之而去。虽然目前的生活仍然艰辛，夫妻还不能团聚。但，远景是非常美好的。母亲自己也承认说，她孕育小妹这段时间，心中充满了甜蜜和喜悦。

一九四六年二月，我的小妹妹来到世间，参加了我们这个家庭。小妹长得很像母亲，皮肤细嫩，面目姣好，五官端正，脸上毫无瑕疵。她一出世，就成了我们全家的心肝宝贝。母亲爱她，我们做哥哥姐姐的也爱她。那年我已八岁，八岁的女孩子正是玩洋娃娃的年龄，我不玩洋娃娃（也没有洋娃娃可玩），我抱我的小妹妹。我真高兴母亲生了妹妹而不是弟弟，那时的我，已经和男孩子有段距离，’我衷心盼望有个妹妹与我为伴，这愿望终于实现了。

远在湖南的祖父，早已知道我们这一路惊心动魄的故事。现在风平浪静，家中又喜添孙女，就忙着给孙女取名字。因为妹妹生在繁花似锦的春天，取了个小名叫“锦春”，父母觉得这名字有点儿俗气，但，是祖父取的，也就用了。不过，在我们家里，我们都叫她“小妹”而不叫名字，正像叫“小弟”而不叫“巧三”一样。

我们家里的四个兄弟姐妹，全部到齐。

第二年，父亲接了上海同济大学的聘书，我们全家终于团聚了。离开了泸南中学，我们一家人迁居到上海，开始了另一段迥然不同的生活。

二十八、在上海

从四川的乡间，到十里洋场的上海，这两个地方，实在有太多太多的差距。我初到上海，看到栉比鳞次的高楼大厦，看到满街穿梭不停的车水马龙，简直看得眼花缭乱。童年的我，从成都，到湖南，经广西，越贵州，回四川，再来上海，我真走了一条漫长的路！这条路不仅漫长，而且充满了狂风巨浪。

终于来到了上海，我们流浪的日子应该结束了吧！父母带着我们四个孩子，开始在上海布置起一个全新的家！

“全新的家”很小，只有一间房间，在上海市外白渡桥的一栋大楼里。这栋大楼有个很洋化的名字：礼查大楼。

礼查大楼是栋五层楼的楼房，很可能以前是个旅馆什么的。因为，它每层楼都有很长很长的走廊，走廊一面是天井，另一面就是一间一间的房间，每个房间都一模一样。房里附带一个极小的浴室，奇怪的是，浴室里有洗澡盆而没有马桶，“大事”“小事”都要到走廊尽头的公用厕所里去。

这礼查大楼，是同济大学的教职员宿舍。我们分配到的这间房间，在四楼上。一家六口，大大小小就挤在这一间房间里生活。房里有一张床一个大书桌，白天父亲在书桌上改考卷，晚上铺上棉被就是床，我和弟弟们在上面睡觉。至于那间小浴室，母亲在浴盆上面架上木板，买了炉子烧锅煮饭。每隔几天，移开炉灶，孩子们集体洗澡。

似乎从我出世开始，贫困一直是我们家的问题。这会儿到了上海，情况丝毫没有好转。上海生活程度高，小妹嗷嗷待哺，奶粉贵得惊人。我们三个大的，正在飞快地长大。衣食住行，样样需要钱。父亲那份微薄的薪水，显然无法支持我们这六口之家。但是，在上海，我却有嫡亲的大舅舅、小四姨等。

这个时候，我的外祖父母都已与世长辞。母亲的大哥当律师，生活很宽裕，住在亚尔培路一栋非常讲究的房子里。兄妹已经许多年不曾见面，此时一见，不禁抱头痛哭。大舅看到我们一家，如此穷途潦倒，孩子们都面黄肌瘦。当下，就力劝父亲改行，不能再教书了，再教下去，孩子们都会饿死了。一篇谈话，把我那固执的父亲，谈得勃然大怒，拂袖而起，十分激动地说：

“人各有志！我念了一辈子书，也只会教书。穷，是我的命！做了我的妻儿，就只好跟着我过穷日子。改行，是绝不可能的事！”

父亲大怒而回，从此和大舅行迹疏远，话不投机。大舅劝他改行一事，深深伤了他的自尊。偏偏大舅的脾气也很倔强，看父亲如此食古不化，害苦了他的妹妹，对父亲也有许多埋怨。这样一来，我们和大舅家的来往，就变得很稀少了。只有我的大舅母，常常带着大包小包的衣服来我家，里面有许多小纱衣小纱裙，还是外祖母为我的出生而定做的，我始终没拿到，如今，却正好给比我小了八岁的小妹穿。看到这些衣物，别提了，母亲又哭了好几天。

我们终于安定了下来，苦虽苦，总是阖家团圆的。父亲开始考虑到我们三个大孩子的教育问题。于是，有一天，父亲带着我们三个，走进上海市第十六区国民小学。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进学校，接受学校教育。那年我九岁，算年龄，应该插班念小学三年级。学校给我做了一个简单的人学考试，就把我分配到三年级班，麒麟背不出书，降到二年级，小弟一年级。

活到九岁，我这才开始进学校念书，记忆中，念得真是辛苦极了。其实，不止是“辛苦”，简直是“痛苦”极了。

原来，我从四川来上海，讲的是一口四川话，而学校里，从老师到同学，大家都讲上海话。我语言不通，老师说什么我不懂，同学说什么我也不懂。再加上，我来自乡间，难免土里土气，上海的孩子，都精明能干，对比之下，我是相形见绌。再有，我从小，只有母亲教我背唐诗，我的阅读能力很强，但是，数学却连加法都不会，成绩完全跟不上。在这诸多原因下，我在学校中，真是苦极了。

上海的孩子会欺生，上课第一天，大家在操场中排队。前面的孩子把我往后推，后面的孩子把我往前推，我傻傻地站在队伍外面，手足失措，不知如何是好。老师走来，见我不排队，把我痛骂一顿。全班同学，窃窃偷笑，而我，哭着跑回家说：不要上学了！

不上学是不行的。父母正要训练我们的独立精神和适应能力。我哭了一晚，又乖乖地回到学校去。逐渐地，一天又一天，同学不再欺侮我了。我也学着去交朋友，因为语言的隔阂，交朋友真太难了。

我上学上得很不顺利，两个弟弟也不顺利。麒麟从小脾气就坏，总是和同学打架。小弟弟更绝了。他一生没有规规矩矩在教室中坐上好几小时的经验，此时，要他坐着听老师讲课，他怎么坐得住？不知怎的，他发现只要举手对老师说：

“我要尿尿！”

老师就会让他去上厕所。结果，他每节课都要举十几次手，去上厕所。有一次，老师忍无可忍，生气地说：

“不许去！”

小弟见计谋不成，如坐针毡，居然威胁起老师来：

“你不让我去，我会尿裤子！”

“尿就尿！”老师说，“不许去就不许去！”

谁知，老师的话才说完，我那小弟真的就“就地解决”起来，弄得全班师生大惊失色。那时，学校里有个规定，学生讲了粗话或做错事，要用红笔在嘴上画一个圈，那红墨水画在嘴上，洗好几天都洗不掉。老师这一气，就在小弟嘴上画了好几个红圈。那天麒麟因为打架骂人，也被老师用红笔在嘴上画了圈。结果，我正上了一半的课，训导主任跑来通知我说：

“你今天不要上课了，把你两个弟弟带回家去吧，他们一个尿了裤子，一个打了架！”

学校离我们家，要走一大段路。平常，都是我带着两个弟弟上课下课。那天，我领着两个弟弟回家，看到他们嘴上画的红圈，和小弟的湿裤子，真是觉得丢人极了。两个弟弟还气呼呼地嘟着嘴，路人都回头看着我们笑。我又羞又恼，对两个弟弟说：

“早知道，你们两个在东安城丢掉就算了，找回来干什么，这么麻烦！”

话才说完，想起两个弟弟在东安失散后的凄凉惨状，不禁大大后悔起来，心中一酸，泪水就滴滴落下。小弟见我哭了，就也哭了，用手拉着我的衣襟说：

“你不要哭，我以后再也不敢了！”

麒麟见我们两个都哭了，眼眶就也红了起来。我在那一瞬间，体会出我是这个家庭的“长姐”，两个弟弟，终生都是弟弟，不论他们怎样，我再也不要和他们分开。于是，我一手揽住一个弟弟，三人一路哭着回家。到了家里，我急忙把两个弟弟藏进浴室里，拼命帮他们两个洗掉嘴上的红圈，就怕父母看到了，会和我一样伤心。

在上海的生活就是这样的。记忆中，属于欢乐的事情实在不多。贫穷会把欢乐从身边偷走。冬天的上海，冷得出奇，我和弟弟们缺乏冬衣，冷得牙齿和牙齿打战。每天三个人手牵手地去上学，经过卖糖炒栗子的摊子，真想买一包糖炒栗子来暖暖手、甜甜嘴，但是，身上没有钱，就是吃不到。学校的同学流行跳橡皮筋，人人手中一大串，只有我没有。那时，心里最大的愿望，就是有一串橡皮筋，直到离开上海，愿望都没有实现。

说实话，从小，我就在困苦中长大。但是，只有在上海的这段时间，对困苦的感觉特别敏锐。

在上海住了一段日子，因为父亲的收人实在不够维持（大舅一直想接济我们，父亲骄傲地拒绝了。只有大舅母，变着花样，吃的穿的，经常往我们家送），母亲见这样不是办法，就也去中学里教起书来。这样一来，我就忙了，每天下了课，就飞奔回家照顾小妹妹。我家那张大书桌，已不够我们睡，我们就打起地铺来。从那时候开始，我就成了妹妹的小保姆。

生活里的喜悦实在不多。但是，也就在那年，我发现了写作的快乐。我写了我生平的第一篇小说《可怜的小青》。父亲读了，似乎颇受感动，他帮我寄给了《大公报》的儿童版。当这篇稿子注销来之后，我整天捧着那张报纸，兴奋得茶不思、饭不想。把自己这篇短文，读了起码一百遍。可怜的小青，到底写些什么？如今已不复记忆。但，顾名思义，那“可怜的小青”，必然有自我的写照吧！

自从在报上发表了作品之后，我开始迷上写作了。每天下课回家，就涂涂写写。那时，我的小四姨参加了话剧社，演出曹禺的《北京人》。当年，小四姨是个胖妞，很有喜感。虽然不是主角，却是重要的次角。我因此可以拿到招待券，去戏院看小四姨演话剧，是记忆中最快

乐的事。看完话剧回家，我居然写起剧本来了。不会分场，我全写“独幕剧”。人物一多就搞不清，我全写“双人剧”。好长一段时间，我乐此不疲，父母看了我的“编剧”，只是笑。因为我的取材，全是父亲与母亲间的“对白”，所谈的问题，全是逃难时的点点滴滴。

我这些“剧本”真可怜，从没有发表过、出版过，当然也没有人演出过。最后，都进了垃圾筒。

我在上海念了一年书，渐渐有了朋友，学会了说上海话，也熟悉了上海的大街小巷。我会一个人逛书店，逛得忘了回家吃晚饭。也会抱着妹妹，去外白渡桥上看船，看落日。每到星期天，就和弟弟们去外滩公园奔跑——以发泄我们在一间房间内无法发泄的体力。

但是，父母的脸色又不对了，上海市的气氛也不对了。物价飞涨、金元券贬值，上海的商店中，发生了惊人的大抢购……这些事情，对幼年的我来说，是根本无法了解的。我唯一熟悉的，是那种紧张的气氛。我知道，战争又逼近了！

果然，战争又逼近了。上次是抗日战争，这次是内战。对我而言，战争代表的就是流浪和苦难。父母脸上又失去了笑容，他们整天讨论着讨论着。最后，父亲决定，把母亲和我们四个孩子，先送回湖南老家去。他继续留在上海，把他未教完的那学期教完。于是，我们离开了刚刚熟悉的上海，又回到了湖南。

这是我们第二度回乡，第二次和祖父团聚。两次都在战争的阴影下，两次，湖南都只是我们的中途站，而不是我们长久栖息的地方。

二十九、再度回乡

在衡阳市，我们和祖父重聚了。四个孩子，一排跪下，给祖父磕头。小妹妹还小，不会磕头，母亲扶着她跪下，扶着她磕下头去。上次和祖父离别时，小妹尚未出世，现在，小妹已牙牙学语。祖父拉起了我们，一个个轮流看过去，最后，伸手抱起了小妹。他的头发和胡须都白了。以前那颇为威严的眼光，现在充满了慈祥。他抱着小妹，看着我们，微笑着，哽咽地说了句：

“生当乱世，大家还能团聚，真好，真好！”

那时的祖父，一定没有想到，这次的团聚，只是再一次别离的序幕。

回到衡阳，母亲认为我们三个大孩子，刚刚开始的学校教育不能中断，于是，把我们送进衡阳市的刚直小学，去继续念书。至于她自己，她又接了一个中学的聘书，那中学离衡阳市很远，而我们全家，依然有无法解决的经济问题。母亲毅然丢下我们三个大孩子，带着襁褓中的小妹，远离衡阳，去教书去了。

这是我童年中唯一一段时间，离开了父亲，也离开了母亲。不过，这年的我，已不再是第一次回乡的那个小女孩，我够大了。大得已经能照顾两个弟弟，在他们淘气时阻止他们，在他们伤心时安抚他们。但是，母亲当然不会让我们三人自己照顾自己，她把我们交付给我的表姐王代训和表哥王代杰。

代训表姐和代杰表哥，是我姑妈的儿女。这个姑妈，就是祖父元配夫人所生的女儿。代训表姐那时才新婚，表哥还是个年轻的小伙子。我们大家在衡阳市租了几间房间住，那房间在一个四合院里，记忆中，那栋四合院名叫“怡园”。

我的代训表姐，是个非常温柔、善良、诚恳而真挚的小妇人，她个子不高，说话声音轻柔，做事小心翼翼。那段时间，她受母亲重托，带我们三个孩子，真正做到了“长姐如母”，却也做得非常非常辛苦。因为小弟的淘气，已经出了名，麒麟脾气火暴，不是和同学打架，就是和邻居动手。只有我比较安静，但是也有我的麻烦，那时我已爱书成癖，一天到晚要买书，母亲留下的生活费实在不多，省吃俭用，勉强维持，哪里还有闲钱买书？我就会为了不能买书，整天眼泪汪汪的。

在怡园，还有一件事让我记忆深刻。那就是我们的“吃”。原来，母亲叮嘱表姐，无论怎么穷，必须想尽办法，给我们三个足够的营养。于是，表姐就去腌了一大坛的咸蛋。我们的早饭是咸蛋配稀饭，中午是咸蛋配干饭，晚饭是干饭配咸蛋。吃了好几个星期，小弟一端上饭碗就做各种鬼脸，麒麟直截了当大喊不吃咸蛋，我揉揉肚子声称不饿，就离开饭桌去看书。表姐一看不是办法，慌忙去帮我们烧了一锅红烧肉，用荸荠和肉一起炖。锅端上桌，我们三个欢声雷动，举起筷子，才发现锅中没有几块肉，全是荸荠。

生活就是这样“贫困”的。但是，在这种艰苦的生活中，祖父过八十

岁大寿，仍然过得轰动而热闹。

祖父那时在衡阳城内教书，为了过寿，提前就回了老家兰芝堂。我们三个和母亲，都赶回了兰芝堂。这一回到兰芝堂，我才知道祖父是多么“德高望重”。许许多多亲友，总有一百多人，都从湖南各地，赶到兰芝堂来为祖父祝寿。兰芝堂张灯结彩，鞭炮声不断地响。因为客人随时随刻会到，兰芝堂中摆起了流水席，虽然酒席不算丰盛，总是祖父的小辈们一番心意。兰芝堂前面有一汪鱼池，养了许多年的鱼，大家都舍不得吃。这时都捞起来以飨宾客。

除了流水席以外，兰芝堂也扎起了戏台子，请来戏班子演戏。乡下人没有什么娱乐，几十里路方圆中的邻居，都赶过来看戏。我杂在人群中，也看得不亦乐乎。当祖父和母亲都累极了，回新屋去睡觉时，我仍然不肯走，小弟和麒麟当然也不走，声称要看到戏散。戏散时已经深夜十二点，祖父的忠仆黄才余带着我们回新屋，他扛着小弟，牵着麒麟，手里提着盏风灯走田埂小路。我已多年没走过田埂小路，一跤就摔进了路边的水田里，弄了一身都是泥。回到新屋，母亲又着急又叹气，因为我只有身上这一百零一套衣服可穿，第二天还要帮祖父接待来宾呢！母亲连夜洗衣服，衣服不干。第二天我只有穿着弟弟的背带裤去给祖父的朋友磕头。

磕头。谈起磕头，祖父的旧规矩不变。见了长辈，我们这三个孩子照例要磕头。别人给祖父拜寿时我们也要磕头答礼，真是磕不完的头。在这个时候，我的表侄儿唐昭学出现了。唐昭学那时读高中，大约十七八岁，是个很憨厚很守规矩，据说，书也念得一级棒的青年。很不幸，他刚好比我们的辈分小了一辈，虽然年龄比我们大了一截，却成为我和弟弟们胡闹的目标！见了长辈要磕头！小弟拉着祖父，跳着脚兴奋地嚷：

“唐昭学是不是要给我们磕头？快叫他给我们磕头！我们磕了好多头，才轮到一个来磕还给我们！”

唐昭学不肯磕头，也不肯叫我表姑，别别扭扭地鞠了个躬就逃走了。但是，祖父过完寿，我们回到衡阳继续念书，唐昭学每到假日都到怡园来，却成为我最好的朋友。

那一年，我过完了十岁生日，已经很懂事了。十岁以后，是我在衡阳停留的最后一年（事实上，也是我在大陆停留的最后一年），许多事

在我记忆中都历历如绘，其中，包括唐昭学的笛子。

唐昭学有一支笛子，他随身带着，一有空闲，他就拿出笛子来吹。他吹得非常好。我从小对音乐、戏剧、文学、艺术都爱。这时，唯一接触到的音乐，就是唐昭学的笛子。我觉得他吹得真是美妙极了，就常常缠着他吹笛子，他也有求必应，一次一次地吹给我听。我得寸进尺，要求他把笛子送给我，他却坚持不肯。原来，这支笛子是他一个好朋友，亲手用竹子雕凿给他的。现在，这位好友已分别了，他为了纪念好友，更是一刻也离不开那支笛子。

有一段时间，唐昭学和他的笛子，陪我度过了许多孤寂的时光。父亲滞留上海，母亲远去教书，那年的我颇感孤独。幸好有表哥表姐和唐昭学。记忆里，我小时并不淘气，战乱和贫穷已经使我早熟。可是，不知怎的，有一天我居然和唐昭学吵起架来。因为他辈分比我低，我对他真是肆无忌惮，我猜想，吵架的理由一定是我在无理取闹，所以他对我不肯让步。吵着吵着，我一时火起，竟抓起他的笛子，用力往桌上敲去。他飞扑上去救笛子，笛子居然裂成了好几片。在那一刹那间，我呆住了，他也呆住了。

说真话，我绝没想到，笛子一敲就会裂。当笛子裂了，我吓得目瞪口呆，心里说不出有多后悔。唐昭学脸色发青，抓了破笛子对我又吼又叫。偏偏表姐袒护我，跑出来就对唐昭学大骂一顿：

“一支笛子有什么了不起？那么大的男孩子，和小女孩吵架！你羞不羞？何况人家小凤凰，还是你的表姑呢！”

唐昭学一气之下，拿着破笛子，转身就冲出了房间。接下来好长的一段日子，他都不来理我。

当唐昭学终于又来找我讲话的时候，父亲已从上海匆匆赶回，母亲也从学校辞职回衡阳。衡阳城中，一片乱糟糟，刚直小学停课了，许多同学都回到乡下去了。父母和祖父，又开始夜以继日地讨论。这种气氛，对我来说，是那么熟悉的，每当大人们脸色沉重地讨论，每当学校里学生纷纷离去，每当城市中的人们行色仓皇……就是离别的时候到了。

离别的时候确实到了。一九四九年的春天，我们再次离开祖父。四个孩子，和祖父一一拥别，祖父叮嘱又叮嘱：等时局安定了，早日归来

呀！我们乘上火车，要到广州，再搭船去台湾。大家都认为，这次的离别，不会比上次久。祖父虽已八十，仍身强体健，团聚的日子，是指日可待的！谁知道，这一次别离，我们和祖父，竟成永诀！

祖父、表哥、表姐、唐昭学都到车站来送我们。表哥还上了车子，送了我们好多站。我倚着车窗，看着衡阳城迅速地消失，真想对唐昭学说一声对不起！真想抱紧祖父的脖子，亲一亲他白色的胡须，真想告诉表姐，我爱吃她的咸蛋……我什么都没做，只是用双手攀住车窗，眼睁睁地看着祖父、亲人和衡阳城，在我的视线中逐渐远去、远去、远去。

当时，我再也没料到，这次的别离会长达三十九年！直到一九八八年四月，我才有机会回到大陆，重新见到表哥、表姐和唐昭学！我这一句“对不起”，迟了整整三十九年，终于在武汉的长江大饭店内，对唐昭学说了。表姐的咸蛋！当我重睹表姐时，她已白发苍苍，握紧了我的手，她泪汪汪地说：

“大概是吃了我的咸蛋，才让你有个好头脑，能够写小说吧！”大概是吧！一九八八年，我紧拥着我的表姐。小凤凰都已老了，唐昭学两鬓已斑，表哥的儿子都已大学毕业了……而我那亲爱的祖父，早已去世，墓木已拱。

人生，是多么短促。世事，是多么难料呀！

三十、初抵台湾

一九四九年夏天，我们一家六口，在几经波折之后，终于来到台湾。（我们在广州，曾经滞留了两个月之久，因为我们在公共汽车上遇到了扒手，把我们的入台证和旅费全部扒走了。父亲在大街小巷中贴启事，呼吁那位“扒手贵人”把证件还给我们。后来，那位“贵人”真的看到了启事，把人台证寄还到旅社。同时，在台湾的王伯伯，又及时寄给父亲旅费，我们才终于成行。记忆中，我们的旅程，总是一波三折的。）

初抵台湾，所有的事物都很新奇。

父亲接受了师范大学的聘书，在中文系当副教授。师大分配给我们家一幢二十个榻榻米大的日式房子。那时的台湾，才从日本人手中接收不久，街上的建筑，都是日式的，住宅区的住宅，也完全是日式的。我

们的住宅很小，但是小归小，却“五脏俱全”。前面有小小的前院，前院里有棵大榕树，矮矮的围墙下，盛开着杜鹃和美人蕉。进门处有“玄关”，要脱鞋才能走上榻榻米。我们有三间房间，前面是八个榻榻米的客厅，后面有六个榻榻米的卧房，旁边还有间四个榻榻米的餐厅，餐厅后面有小小的厨房，卧室后面有长廊，长廊尽处是厕所。然后，还有小小的后院，后院中高耸着两株椰子树。

我还记得，迁进这房子的第一天，母亲就非常兴奋。我那可怜的母亲，她自从嫁给父亲，一直颠沛流离、居无定所。这时能住进一幢“独门独院”的房子，她就欣喜若狂了。她说：

“这是我结婚以来，第一次拥有‘自己的家’！”

于是，母亲热心地擦榻榻米，擦地板，擦窗台，把整个房子擦得干干净净。我们孩子们，第一次住日式房子，进门要脱鞋，真不习惯。学着穿木屐，摔得七荤八素。最高兴的还是地上铺的榻榻米，反正住在哪儿都要打地铺，这次来到台湾，打起地铺来最简单。这栋日式小屋，我们一住就住了十几年。我们的童年，就在这日式房子中结束。两个弟弟，精力充沛，常在房子里打架，日式房子是纸门，他们一推一摔，就把纸门摔得稀巴烂。于是，父亲买来壁纸，发动全家糊纸门。一年内，我们总要糊好多次纸门。

生活仍然是艰苦的，父亲的一份薪水，依然不够我们全家的生活。母亲每天在算账，想办法缩减开支。我们穿的衣服，缝缝补补，不知改过多少次，大人的改给孩子穿，姐姐的改给妹妹穿，哥哥的改给弟弟穿。母亲一直亲自做家务。家里买不起木炭，都烧煤球炉，那煤球和炉子一样大，中间有许多孔，一个接一个，终年不熄火。但是，煤球的气味非常难闻，我一直睡在那四个榻榻米的餐厅里，夜夜嗔着那煤气，以至于直到现在，喉咙都不好。

我在小说《几度夕阳红》中，曾经形容过女主角李梦竹的生活，那就是我母亲的写照。我还引用过一首诗，那首诗也是我母亲写的：

刻苦持家岂惮劳？

夜深犹补仲由袍，

谁怜素手抽针冷，

绕砌虫吟秋月高！

由这首诗，就知道我们当年的生活了。

一九四九年秋季，我插班入眠台北师范附小六年级，继续我那断断续续的学业，麒麟念五年级，小弟念三年级。小妹还不到学龄，喜欢爬上矮围墙，再从围墙爬上大榕树，坐在大榕树上看风景。

每天早上，我依然带着两个弟弟去上学。台湾是亚热带，夏天真是热极了。同学们一下课，就涌进福利社买棒冰吃。我和弟弟们没有钱，无法买棒冰，看到别人吃棒冰，真是羡慕极了。学校规定穿制服，一星期有两次“洗制服日”，就可以穿便服。到了穿便服的日子，同学们个个穿得鲜艳明丽，只有我穿着一件由母亲旧旗袍改的裙子，不伦不类，说有多难看，就有多难看。整整一学年，我只有这一件裙子，没穿过第二件。每星期最怕的事，就是“洗制服日”。

麒麟和小弟，都到了最顽皮的年龄。别的孩子有玩具，我们没有。初到台湾，我第一次看到树叶上爬着的蜗牛，觉得新奇极了。我大呼小叫地喊弟弟们来看，说：

“台湾的田螺真奇怪，会背着它的壳爬树叶！”

弟弟们没有玩具，觉得蜗牛也很好玩。就把树叶上的蜗牛一个个摘下来，揣了一口袋，两个人比“蜗牛”，看谁找到的比较大。他们还试着要蜗牛“斗牛”，可惜蜗牛不是蟋蟀，一点斗性都没有。弟弟们弄了满口袋的蜗牛，玩得不亦乐乎。那天晚上，母亲照例巡视他们有没有盖好棉被，却发现他们全身爬满了蜗牛。母亲吓得大叫一声，差点没有当场晕倒。从此之后，勒令不许玩蜗牛。但是，不玩蜗牛玩什么呢？他们依然玩蜗牛。

那年我发现了电影。在植物园，每星期六晚上，放一场露天电影，票价非常便宜，只要一块钱。但是，我连一块钱都没有！我每天帮母亲洗碗，要求给我一点零用钱，母亲有时会给我一角钱。积蓄了好久，才积到一块钱。没有余钱搭汽车，我徒步走到植物园，要走整整一小时。看完电影，再走一小时回家。有一次，电影看到一半，下起大雨来。露天电影是禁不起下雨的，立即停演。我淋着雨奔回家，路又黑，雨又大，中途摔了一大跤，膝盖都摔出血来。到家后，我浑身湿透，像人鱼一样滴着水，脚跛着，路都走不稳。母亲见了，大惊失色，慌忙帮我换

衣疗伤，一面就下令，以后不许去植物园看电影。不看电影怎么行呢？那是我仅有的娱乐呀！

童年，就是这样苦涩的。

第二年夏天，我十二岁，从北师附小毕业，考进了台北第一女中。

走进中学，童年就悄然而去。细细想来，童年的天真活泼不多，挨过的风霜雨露却不少；幸福的感觉不多，离别的经验却不少；欢乐的事情不多，痛苦的滋味却不少；安定的日子不多，流浪的岁月却不少。

就这样，我走过战乱，走过烽火，走过苦难，走过童年。

至于童年以后，那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章了。

第一部完

第二部

一、少年“尝尽”愁滋味

我的少年时期，是我回忆中，最不愿意去面对的一段日子。每次提起这段岁月，我都有“欲说还休，欲说还休”的感慨。现在，为了让这本书中有个“真实”的我，我试着来回忆那个时期的我！

那个时期的我，真是非常忧郁而不快乐的。

生活是安定了，流浪的日子已成过去。（我在那栋日式小屋中，一直住到我出嫁。）但是，我的情绪，却一日比一日灰暗，一日比一日悲哀。当我安定下来，我才真正体会出生命里要面对的“优胜劣败”。原来，这场“物竞天择”的“生存竞争”，是如此无情和冷酷！我的心，像是掉进一口不见底的深井，在那儿不停止地坠落。最深切的感觉，就是“害怕”和“无助”。

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呢？

童年的我，虽然生长在颠沛流离中，虽然见过大风大浪，受过许多苦楚，但，我仍然能在苦中作乐，仍然能给自己编织一些梦想。尽管我显得早熟，有孤独的倾向，我还是能在我的孤独中去自得其乐。可是，我的少女时期，就完全不一样了。

一切是渐渐演变的。

进了中学，我才发现我的功课一塌糊涂。童年那断断续续的教育，到了第一女中，简直就变成了零。除了国文以外，我什么都跟不上，最糟的是数学、理化等，每到考试，不是零分，就是二十分。一女中的课业非常严，考上一女中的都是好学生。（我不知怎样会歪打正着地考了进来，对我而言，简直是祸不是福。）人人都应付裕如，只有我一败涂地。学校里的考试又特别多，从小考，到周考，到月考，到期中考，到期末考……简直是考不完的试。我知道人生像战场，你必须通过每一种考试。而我呢？就在学校教育这一关，败下阵来。

这时，母亲已经去台北“建国”中学教书。父亲是大学教授，母亲是中学教员，我的家庭，几乎就是个“教育家庭”，这种家庭里，怎么可能出一个像我这样不争气的孩子呢？父母都困惑极了，他们不相信我是愚笨的，愚笨的孩子不会写文章投稿。（对了，我唯一的安慰，是常常涂涂抹抹，写一些短文，寄到报社去，偶尔会刊登出来，我就能获得一些菲薄的稿费。）父母归纳出一个结论：我不够用功，不够专心，不够努力。

我想，父母是对的。我可以很专心地去写一篇稿，就是无法专心地去研究“X+Y”是多少；我可以一口气看完一本小说，就是无法看懂水是由什么组成，人是什么碳水化合物。总之，我的功课坏极了，也让父母失望极了。

如果我家的孩子，都跟我一样，那也就罢了。偏偏，小弟在学校中锋芒毕露。他不用功、淘气、爱玩……却有本领把每科学科，都考在八十分以上。麒麟脾气更坏了，动不动就和同学打架，但是，考起试来，总算能勉强应付。小妹进了幼稚园，像奇迹一样，她展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才华，认字飞快，写字漂亮，能跳芭蕾，能弹钢琴……在进小学以前，就被誉为天才，进了小学一年级，她更不得了，无论什么考试，她不考九十九分，她考一百分。

父亲逐渐把他的爱，转移到小弟身上去。母亲一向强调她不偏心，总是“努力”表现她的“一视同仁”。但是，人生就那么现实。当你有四个孩子，你绝不会去爱那个懦弱无能的，你一定会去爱那个光芒四射的！一天又一天过去，母亲越来越爱小妹，父亲越来越爱小弟。而且，他们也不再费力掩饰这个事实。一举手，一投足，一个眼神，一个微笑，爱会流露在自然而然之中。我和麒麟这对双胞胎，当初的一麟一凤，曾“喜煞小生陈致平”的，现在，已成为父母的包只。

从小，我和整个家庭是密不可分的。我的感情，比任何孩子都来得强烈。我热爱我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也渴望他们每一个都爱我。如今回忆起来，我那时对父母的“需要”，已经到达很“可怜”的地步。我功课不好，充满了犯罪感，充满了自卑，充满了歉疚，也充满了无助。我多希望父母能谅解我，给我一点安慰和支持。

初中二年级，我留级了。那年的麒麟就读于“建国”中学，正是母亲教的那个学校，是全省最好的男中。就像一女中是全省最好的女中一样。但是，整个学期，麒麟和同学打架，和教官吵架，在训导处咆哮，

弄得全校师生，都到母亲面前去诉苦告状。

父母再也无法掩饰对我们两个的失望。把我们两个叫到面前来，他们做了一个“决定”：

“你们两个，都已经十四岁了！十四岁够大，可以练习独立生活了。所以，从下学期开始，麒麟转学到台中一中去住校，寒暑假再回来。凤凰呢，就转学到彰化女中去住校！”

这个“宣布”，对十四岁的我来说，像是一个炸弹，骤然间炸毁了我依恋的那个世界。自从和父母投河不死，在桂林城内一家拥抱团圆，我就认为我们这个“家”是牢不可分的。如今，父母居然要送走我们两个！十四岁并不够大，十四岁还是个孩子，却又足够了解“放逐”的意义。我不要走，我不想走，我也不要麒麟走。我真想对母亲呐喊哀求：

“母亲啊，别放弃我们！”

但是，我太“自卑”了，自卑得不敢说话。至于麒麟，他是男孩子，不像女孩这样纤细，这样容易受伤，他怎么想，我不知道。（事隔多年以后，我们这对双胞胎曾谈起这次被“放逐”的感想，麒麟才告诉我说，当时他气极了！恨极了！满怀沮丧和不平。但是，他却因为这次的“放逐”，真的学会了独立。）

于是，麒麟被送到台中去了。台中一中收留了他，从此，他只有寒暑假才能回到台北。那时，家里没有电话，麒麟不写信，我们只有寒暑假才能见到他。我呢？我被送到彰化去了，彰化在台湾南部，离台北好遥远。但是，彰化女中却拒绝收留我，因为初三是毕业班，他们不收转学生。这样，我就很意外地被打了回票。父母无奈何，只好让我继续留在一女中读书。

我终于留在家里了。但是，从此，我就失去了笑容。我变得那么忧郁，那么强烈地自卑，这种心态，我想，父母到今天都不曾了解。麒麟走了，我更加孤独。在学校里的功课，仍无起色，我的生命，苍白灰暗。这时，我写作，我拼命写作。少年不识愁滋味？谁说的？我的少年时期，却只有忧郁，我的“多愁善感”，与日俱增。写作，成为我唯一的发泄管道。

这样一天天“挨”过去，我初中毕业，考进了台北第二女中。麒麟从

台中一中毕业后，考进了省立工专。因为工专在台北，麒麟又住回到台北来，但他大部分时间，都住在学校宿舍里。

小弟也念中学了，他是建中的高材生，又画一手好画，父母特别为他请了师大美术系的孙多慈教授，教他画画。小妹成了母亲最大的骄傲，她每学期拿第一名，奖状奖杯，捧回家无数无数。父母也为她请了老师，教她舞蹈和钢琴。

我十六岁了。苦涩的十六岁。

那年我读高一。课余之暇，我就把自己埋在图书馆里，疯狂般地阅读各种文学作品。我觉得，我那时对文学是一种“饥饿状态”，我“吞咽”中外名著。书看多了，思想也多起来，对人生的爱恨别离，感觉特别敏锐。我常常想，生命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我在书中找生命的意义，找不到；我在教室中找生命的意义，也找不到；我在家庭中找生命的意义，更找不到了。

那时，父亲在师大教书之余，又开始演讲著述，生活忙得不得了。母亲又教书又忙家务，深夜还要帮父亲校对。他们实在太忙了，忙得没有什么时间来过问我的心路历程。我觉得寂寞极了。在学校里，我也有几个好朋友，但她们和我比起来，却“天真”多了。我满心满怀的热情，无处发泄；满脑子的疑问，没有解答。然后，有一天，学校发给我一张“通知书”，要我拿回去给父母“盖章”，通知书的内容是：我的数学考了二十分，要家长“严加督导”。这种通知书我是经常拿到的，本就没有什么稀奇。可是，那天我的情绪低落，自卑感发作得特别厉害。我觉得自己不成功，不优秀，不出色，不可爱，简直一无是处！拿着通知书回到家里，却发现我那处处比人强的小妹，正坐在玄关抱头痛哭，父母一边一个，在想尽办法安慰她。我不禁大惊，慌忙问妹妹发生了什么大事，哭得这么厉害，母亲叹口气，用充满怜爱与骄傲的语气说：

“她实在太要强了，她哭，因为考了一个九十八分，没考到一百分！”

我目瞪口呆，揣在口袋里的通知书简直无法拿出来。但是，老师命令，明天一定要盖好章交回。磨磨蹭蹭，到了深夜，我终于拿了通知书去找母亲，母亲一看，整个脸色都阴暗了下去，她抬头对我说：

“你要我们做父母的，拿你怎么办？为什么你一点都不像你妹妹？”

我心中一阵绞痛，额上顿时冒冷汗。我冲出房间，冲到夜色深沉的街头，伏在围墙上，疯狂般地掉眼泪。那一瞬间，我又想起了东安城，弟弟们丢了，父母问我要不要跟他们一起死？童年的我，不早就踏进死亡了吗？如果那时死了，现在就不会这么孤独、痛苦和无助了！

当天晚上，我写了一封长信给母亲。这是我成长以来，第一次这样坦率地向母亲“告白”。如今，我已不能完全记起信中的内容，只依稀记得，有这么一段话：

亲爱的母亲，我抱歉来到了这个世界，不能带给你骄傲，只能带给你烦恼。但是，我却无力改善我自己，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但是，母亲，我从混沌无知中来，在我未曾要求生命以前，我就这样糊糊涂涂地存在了。今天这个“不够好”的“我”，是由先天后天的许多因素，加上童年的点点滴滴堆积而成。我无法将这个“我”拆散，重新拼凑，变成一个完美的“我”。因而，我充满挫败感，充满绝望，充满对你的歉意。所以，母亲，让这个“不够好”的“我”，从此消失吧！

写完这封信，我找到母亲的一瓶安眠药，把整瓶都吞了下去。

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一星期之后了，我躺在医院里，手腕上吊着点滴瓶。母亲坐在我的床边，紧紧握着我的手，睁着一对红肿的眼睛，一瞬也不眨地盯着我。我立即明白，另一个世界还不准备收留我！张开嘴，我痛喊了一声：

“妈妈啊！”

母亲顿时抱着我的头哭了。我也哭了。我们母女紧拥着，哭成一团。母亲哽咽地说：

“凤凰，我们以前曾经一起死过又重生，现在，我们再一次，一起重生吧！”

我哭着点头，抱紧了母亲。心里疯狂般地喊着：对不起，母亲，我又把你弄哭了！以后，我一定不能让你哭，不论再发生什么事，我不要你哭！

再过了一个星期，我出院回家。父亲买了一个古筝送给我，庆祝我的重生。我很少收到父亲的礼物，觉得特别珍贵。虽然始终没学会弹古

筝，却常常抱着那古筝，随意地拨弄。古筝的声音清脆，带着颤音，袅袅不绝。我每次拨弄古筝时，心里也震震颤颤、绵绵袅袅地浮漾着哀愁。

十六岁过去了。我苦涩的日子仍然没有结束。

(注：走笔至此，我心中依旧酸楚。很多人看到今日的我，总觉得我是一个被命运之神特别眷顾的女人，拥有很多别人求之不得的东西。可是，谁能真正知道，我对“成长”付出的代价呢？）

二、绝望的“初恋”

我十八岁到十九岁这一年，在台北第二女中念高三。

我的家庭情况，有了一些变化。父亲教了一辈子的书，此时终于教出一片美好的晴空。他的学生崇拜他、热爱他。他定期在大礼堂演讲，听讲的人挤破了大礼堂的玻璃门，每次都座无虚席。而且，他开始出书了，写“中华历史故事”。母亲辞去了建中的工作，全心全意协助父亲的事业。父亲写书，她负责出版，从校对到跑印刷厂，全是她的工作。每天忙忙碌碌，还要兼顾家务，我的母亲，实在是个肯吃苦、肯努力、要强好胜，而又十分能干的女人。

小妹依然是优秀的小妹，小弟依然是优秀的小弟。麒麟依然住校，不常回家。我依然孤独寂寞，生命里一片贫乏。

十六岁的事已成过去，在父母的记忆中逐渐淡忘。高三后我要考大学，母亲最着急的事，就怕我落榜！父亲是名教授，如果女儿考不上大学，那多么没面子！而且，如果考不上大学，将来要怎么办？一个高中毕业生，连工作的机会都没有！母亲在忙碌之余，几乎每天都要对我说一遍：

“你一定要拼出你全部的力量，以你的聪明才智，绝不可能考不上大学！万一考不上，不是你一个人的失败，是全家的失败！你好自为之，千万不要让父母失望！”

我很忧愁，真的很忧愁。我不愿父母失望，不要让母亲哭。可是，我对那即将来临的大学联考，怕得要死。怕得夜里会做噩梦，梦到全世

界的人都在对我耻笑！陈致平的女儿，居然考不上大学！

这个时期的我，已经不止是孤独、寂寞和无助，我还有很深很深的恐惧。我所热爱的写作已全部停摆，因为母亲说那会妨碍我的功课。至于屠格涅夫和莎士比亚，我更是碰也不敢再碰。每天捧着我看不懂的课本，我的自卑和害怕融为一体，紧紧纠结着我的心。

十八岁！是花样年华呀，拥有着青春的日子。我的十八岁，是如此暗淡无光。我消瘦、苍白、食欲不振、精神恍惚。面对镜子，我总觉得自己像个纸人，风吹一吹就会破碎。在学校里，同学给了我一个绰号，叫我“林黛玉”，顾名思义，就知道我是何等憔悴。

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国文老师，用他的怜爱和鼓励，一下子闯人了我心深处。

老师足足比我大了二十五岁，他结过婚，妻子已经去世。他孤身一人来到台湾，当中学教员，已当了七年。他学问渊博、满腹诗书，带着中国书生的儒雅气质。诗词歌赋以至于书画篆刻，他无一不会。说实话，我对他充满了崇拜之情。这种崇拜，是很容易变质的。他对我，是充满了怜惜之情，这种怜惜，也是很容易变质的。再加上，他也孤独，我也孤独，他正寂寞，我也寂寞。

爱情一旦发生了，就不是年龄、身份、地位、道德……种种因素所能限制的。我带着一份崭新狂喜，体会到在这世间，我毕竟并不孤独！老师已走过一大段人生，深知这段感情不可能有结果，却迷失在我们彼此的吸引里。他越要抗拒，越无法抗拒；越要理智，越无法理智。这段感情，夹带着痛楚挣扎，一下子就像惊涛骇浪般，把我们两个都深深淹没。

我知道这是不对的，一定不对的！我知道这段感情如果给父母知道，我们一定是死路一条！我也想过，社会的舆论、人们的看法、学校的立场……我越想越怕。最怕的，还是这段感情，会给老师带来伤害，于是，我几度下决心地对老师说：

“分手吧！就当我们从没有遇到过！”

笨呀！已经相遇，怎能当成从没相遇？已经相知，怎能当成从未相知？已经相爱，怎能当成从未相爱？分手失败，两人在苦海中载沉载

浮。四十几岁的老师，比十八岁的我更加惊慌失措。

这份绝望的爱，像排山倒海的巨浪，卷进了我的生命。我无法抗拒，无力挣扎。爱情带来的狂欢很快消退，剩下的就是煎熬和痛楚。我们两个，费力地将这段感情，严严保密。但是，学校里已经风风雨雨。老师诱惑女学生，罪名深重！女生爱慕男老师，不知羞耻！交相指责的声浪，压迫得我们难以抬头。爱情，爱情应该是甜蜜的，怎么我的爱情，这样痛苦！到了这个地步，两人痛下决心，再谈分手。很多年很多年以后，我写了一首歌，歌词是这样的：

见也不容易，别也不容易，

相对两无言，泪洒相思地。

聚也不容易，散也不容易，

聚散难预期，魂牵梦也系！

这首歌所写的，正是当时我们的写照。

再分手，又失败了。老师常喝醉，醉了，就用泪眼看着我说：

“为什么让我们中间，差了二十年！”

喝得再醉一点，他就说：

“二十年有什么了不起？当我八十岁时，没有人会说我不该追求六十岁的你！”

喝得更醉一点，他就笑了：

“我哪里有四十岁？我根本没有四十岁。会为你这个小女孩如此疯疯癫癫，我的心态停留在十八岁！智商只有八岁！”

喝酒不能解决问题。他好多天滴酒不沾，让自己清清醒醒。然后，有一天，他抓着我的胳臂，用力摇撼着我，对我说了一番最恳切的话：

“请你为了我，考上大学！这是你父母的期望，你一定不要让他们失望。等你考上了大学，你会认识很多你同年龄同阶层的男朋友，你一

个个看过去，一个个接触，当大学四年后，你如果没有变心，我还在这儿等你！如果你变心了，那证明我们的感情，根本经不起考验！我觉得，我们两个唯一的前途，就是你大学毕业后的选择！到那时，你依然选我，你的父母、家人、社会、舆论就都无话可说了！所以，”他用力地、恳求地说，“为我考上大学！为我不要变心！帮我，在你父母面前争一席之地！”

好绝望好无助的爱，好矛盾的老师，好可怜的我。于是，我们把计划定到五年以后，等我大学毕业的日子。那时，我们一定已奋斗出一片天空！但是，五年是多么漫长！考大学，考大学，考大学，考大学成了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我真不敢去想，万一考不上大学，我的命运会如何？父母的反应会如何？我和老师的前途会如何？

我捧着书本，夜以继日地念。有一段时间，我真的把我的生命都拼在那些书本上！那些我始终弄不清楚的数字游戏，和那些与我毫无关联的西洋文字。有时，会捧着书本发起呆来：真不相信这些“X+Y”有权利来决定我的爱情、我的前途，和我的生命！为什么？我不懂。生命里有太多为什么，我都弄不懂。我却偏要去弄懂“为什么X+？等于2”，我瞪着那些数字方程式，觉得每一个符号代表的都是讽刺。

命定的结果终于来临了。

三、落榜

我落榜了！

所有的希望，所有的计划，所有的一切，都随着落榜变成了一无所有。足足有三天，我躺在床上，拒绝下床，拒绝吃饭，拒绝见同学，拒绝父母的安慰，我拒绝一切，只想死掉，只想马上死掉，把这一切的痛楚和失望，统统结束。

母亲坐在我床边，她又哭了。我总是让母亲哭！为什么我不能像小妹，永远让母亲笑？父母辛辛苦苦养育像我这样的子女，值得吗？值得吗？天啊，我真想马上死掉！

母亲强抑着她的失望，握着我的手鼓励我：

“凤凰，你才十九岁呀！来日方长。大学联考，年年都有，今年失败了，明年再来！明年失败了，后年再来！你总有考上大学的日子！只要不灰心，振作起来，继续去努力，我对你有百分之百的信心，你一定会考上大学的！”

母亲啊！你还要我明年再来？后年再来？你对我有信心，我对自己却没有信心呀！如果明年再失败，后年再失败……我必须一次一次去面对自己的失败吗？母亲啊，我没有你想象的那么优秀，没有你期望的那样勇敢……天啊，我只想死去，只想马上死去！

小弟、小妹和麒麟，绕着我的床说悄悄话，小妹捐出她的零用钱，小弟和麒麟拿去买了我最爱吃的牛肉干、花生米和水果，三个人捧着食物，走到我床边来说：

“姐，不要伤心了，考大学又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反正你明年再考就好了嘛！来，吃点东西吧！”

我泪眼看我的三个弟妹，他们都优秀，唯有我失败！他们是父母的骄傲，我却是父母的耻辱！母亲说过，如果我失败，就是全家的失败！天啊！我竟连累全家的人，都坠入失败的深井里。这样一个害群之马，怎么还值得弟妹的尊敬和爱？我推开食物，什么都不要吃，我只想死去！

老师，他在哪里？当我奄奄一息躺在床上的时候，他竟无法对我施以援手！不能公然走人我的家庭，不能来探视我，也不能来安慰我，这咫尺天涯，如同万仞千崖，他怎样也不能飞渡！五年计划，终成泡影。绝望的爱，毕竟只有绝望！我几乎不敢想到他，当我想到他时，我心泣血。为什么地球不毁灭呢？不不，全世界的人都好，唯有我罪孽深重。老天啊！让我死去吧！

在我强烈的求死意志中，什么都变得不重要了。积压了很多年很多年的自卑感，被“落榜”的事实，像点火一样地燃烧了起来，一烧就不可收拾。我本身的忧郁，加上那无助的爱情，都把我推向毁灭的深渊。我写了一首小诗，寄给我的老师，作为诀别的纪念：

我值何人关怀？

我值何人怜爱？

愿化轻烟一缕，

来去无牵无碍。

当细雨湿透了青苔，

当夜雾笼罩着楼台，

请把你的窗儿开，

那飘泊的幽灵啊，四处徘徊，

那游荡的魂魄啊，渴望进来！

请把你的窗儿开，

我必归来，

与你同在！

然后，我又搜集了许许多多安眠药、镇定剂，和其他各种我能搜集到的有毒药片，一起吞下去了。

四、无法“死别”，毕竟“生离”

我总觉得人类是很脆弱的动物，别的动物都有皮、毛、角或鳞、甲、壳……的保护，只有人没有，一层薄薄的皮肤裹着血肉之躯，实在是单薄极了。但是，人的生命力却那么强韧！千方百计想死，这个死亡之门，我硬是挤不进去。生命真奇怪，自己一点主权都没有！既没有主权决定自己要不要“生”，又没有主权决定自己要不要“死”！父母操“生”的权，老天操“死”的权。或者，连“生”的权，也是老天操纵的吧！如果我不和麒麟结伴而来，说不定已被母亲“处理”掉了！我却偏偏是双胞胎！注定要来到这人间，挨过种种劫难！连“逃”都不许我“逃”！人生，不是太悲惨了吗？

当我又被“救活”以后，我快要让父母发疯了！三年里两度求死，简直是不可思议！我自己也快发疯了，生既无欢，死而何憾？为何求生不

得，求死也无门呢！在我们大家都激动悲愤中，我和老师的恋情也曝光了！

那真是一场惊天动地的大震动。当母亲知道我居然被一个四十几岁的老师所“迷惑”之后，她的愤怒像一座大火山，迸发出最强烈的火焰，把我和老师全都卷人火舌之中，几乎烧成灰烬。

母亲把所有的责任，都归之于老师。我的落榜、我的厌世、我的自杀、我的悲观……都是这位老师一手造成！可的老师，他比我大了二十几岁，已经是“罪该万死”！他实在没有丝毫的立场和力量来为他自己辩护！他也不敢辩护，生怕保护了自己，就会伤害到我！我们的爱情，到这时急转直下，再也无法保密，已经闹得全天下皆知。我惶然失措之余，告诉母亲，我大学也不要念了，就当我死了吧，让我跟老师结婚算了！我这样一说，母亲的怒火，更加不可遏止了。

母亲采取了最激烈的手段，她一状告到警察局，说老师“引诱未成年少女”。但是，我和老师之间，一直维持“发乎情，止乎礼”的态度，这件“控告”本身不太成立。尽管如此，我却被这举动，深深伤害了。接着，母亲又一状告到“教育部”，说老师“为人师表”，竟“诱拐学生”，师道尊严何在？“教育部”接受了这件案子，老师被解聘了。八年以来，他是最受学生爱戴及欢迎的老师，如今，身败名裂。而且，竟连容身之地都没有！

我直到现在，对母亲当时的种种手段，仍然觉得胆战心惊，对母亲的种种措施，仍然伤痛不已。我曾经听说过，母猫为了爱护它的小猫，当它发现危险靠近时，会把小猫咬碎了吞进肚子里去。当年的我，就有这种感觉。我绝不怀疑母亲对我的爱，却感到自己被撕成了一片一片，粉身碎骨了。

有时我会想，冥冥中一定有个大力量操纵着人类的命运。一切离合悲欢，大概皆有定数。世间的事就有那么巧，我十九岁时和我的国文老师相恋，母亲十九岁时也和她的国文老师相恋。两代的遭遇，像历史的重演。所不同的，只是我的老师不该已结过婚，更不该比我大二十五年！其实，这些也都不是问题。问题在我的父母，竟不能像我的外祖父母那般洒脱。母亲此时最恨我提到她的往事，她连我的名字“两吉”的由来都不愿面对。她用一种作战的精神来对抗我的老师，我害怕了。我是个会为爱情去拼命的女孩，但，我能拼我的命，却那么害怕，会拼掉老师的命！

那真是一段不堪回首的日子。生命里充满了狂风暴雨、痛苦挣扎。当母亲奔波于各个不同的机构，一状又一状地告向社会当局，我的心已碎，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去应付眼前的局面。那时，台湾的法律规定，二十岁才算成年，二十岁以前都没有自主权。母亲抓住这条法律，告诉我，如果真爱他，等到二十岁以后。到了二十岁就不再管我，否则，她要利用监护权，让老师付出代价！

老师已经付出代价了。工作没了，薪水没了，宿舍没了，朋友没了，学生也没了！短短几个月内，他什么都没了，四面八方，还涌来无数的责备，无数的轻蔑，无数的诋毁。他在这些压力下挣扎，已经挣扎得遍体鳞伤。

我开始怕我的父母，我不知道他们还会做出些什么事。我哭着哀求他们，跪着哀求他们，匍匐于地上哀求他们……请给我们一条生路！父亲心软了，母亲就是不为所动。她义正辞严地问我：

“真心的相爱，还怕一年的等待吗？”

我怕！我真的怕呀！我亲眼看到，几个月之内，老师生存的世界已被完全打碎。一年，一年能发生多少事呢？

可是，我无力扭转我的命运。老师终于在台北待不下去，他只有去南部，找一个地方隐居起来。去“舔平他浑身的伤口”。（这句话是他说的，后来，在我很多小说中都有这句话。他说：“你看过受伤的动物吗？每个受伤的动物，都会找一个隐蔽的角落，去舔平它浑身的伤口。”）老师必须要走，我们必须离别。老师对我沉痛地说：

“请你为我勇敢地活下去，现在，你是我生命中，唯一仅有的！一年很快，一年以后，到你过二十岁生日那天，我会整天守在嘉义火车站，等你！如果你不来，我第二天再等你！我会等你一个星期！请你，一定要好好活过这一年，一定要来和我相会！让我用以后的岁月，慢慢补偿你这一年的煎熬，请你，一定要来和我相聚！”

可怜的老师，可怜的我！

虽然对未来毫无把握，我却答应了他，一年后去嘉义和他相聚。到离别那天，我太伤心了！心中隐隐明白，这样一别，可能终身难聚！我不敢看他的眼睛，不敢看他的脸，我请求他面对橱窗，背对着我。然

后，我哭着跑走了。从小到大，我的境遇坎坷，我曾经有好多次，觉得自己的“心”，真的会“碎”。那天，我已不止是心碎，我奔回家里，觉得整个人都被掏空了。我几乎不相信，我还能挨过明天，明天的明天，以及明天的明天的明天……

几年以后（一九六三年），我把这段初恋，写成了小说，那也就是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窗外》。书中从第一章到第十四章，都很真实。我的家庭背景，也很真实，只是把两个弟弟，合并成了一个人，以免人物太复杂。十四章以后的情节，和我的真实人生，就大有出入了。所以，看过《窗外》一书的人，一定能了解我这段初恋的经过，和它带给我的伤痛。

五、二十岁

从十九岁到二十岁，这一年，对我比一个世纪都漫长。我一天又一天苦挨着日子，真正了解了“度日如年”的滋味。

老师一去无音讯，我收不到他的片纸只字，不知道他人在何方。我失去了支持的力量，只感到彻头彻尾的孤独。父母积极利用这一年时间，开导我、教育我，想尽办法来爱我，希望我能脱离老师的“魔掌”。这些开导、这些教育、这些爱对我源源不断地涌来，我被密密包裹、细细珍藏。可是，我心中只有深深的苦涩。我那间四个榻榻米的小房间，成了我的囚笼。不论里面装着多少爱，它实在不是我的天堂。我的心绪总是飞绕于云端，寻寻觅觅，老师啊，你在哪里呢？为什么不给我写信呢？

要勇敢地活下去！

是的，要勇敢地活下去！这一年，我常常在睡梦中醒来，泪水已湿透枕巾。可是，不论多么忧郁，多么无助，我牢牢记着二十岁的约会，而不让自己倒下去，更不允许自己再有轻生的念头。逐渐地，我锻炼出一种本领，每天默默地接受着日升日落，把每一个新的日子，都当成一项新的挑战。要挨过去！日历上划掉的格子越多，我振翅飞翔的日子越近。

我这种沉默的等待，显然让母亲惊骇震动。有一天，她忽然把我揽入怀中，用无限温柔的语气对我说：

“凤凰，我能不能要求你为我做一件事呢？”

“什么事？”我问。母亲的温柔竟让我提心吊胆。

“为我再考一次大学！”

“哦？”我惊愕地看母亲，痛苦地说，“妈妈，你知道我根本不是念大学的料！”

“你为什么不再试一试呢？”母亲轻言细语地说，“你每天无所事事，闲着也是闲着！再考一次对你没有坏处。考不上，没有任何人会怪你，考上了，我们当作是意外之喜。你正年轻，与其浪费这一年，不如准备考大学。这对你没有损失，不是吗？”

我无力地看着母亲，我有一个二十岁之约呀！我的生日在四月，大学联考在七月。亲爱的母亲啊，你一定要毁掉我的约会吗？我满腹狐疑，却不敢说出口。母亲凝视我，居然洞察了我的心事。她不慌不忙地说：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放心，我已经说过，到了你二十岁，我就不再干涉你，那时，你要做任何事都可以！不过，这些事情都不阻碍你再考一次大学呀！即使你二十岁生日后的第二天，你就结婚了，你还是可以考大学！结了婚念书的人也很多呀！我想，爱情是一种彼此的奉献，他总不会自私到反对你读大学吧！”

“他一直希望我考上大学的！”我匆忙地帮他分辩。

“那么，就再考一次大学吧！为了我，去再试一次！”母亲那么温柔、那么真挚、那么渴望地看着我，看得我的心都绞痛了。我是怎样一个女儿呢？考大学是我自己的事，母亲没有让我去做工养家，只“哀求”我去考大学。我还这样不情不愿！

我想了一会儿，忽然想通了。

考大学的准备工作就是念书，我闲着也是闲着，念书可能还更好打发时间呢！我尽可以随意地念念书，潇洒地再考一次！这样想着，觉得答应母亲也没关系。最主要的，它不会影响我的二十岁之约！到时候，我可以奔赴嘉义，与他团聚。再回到台北来考大学。考不上，就当成一

个游戏，侥幸考上了，我能兼有学业和爱情，不是太完美了吗？

“好，我再试一次！但是，如果我又失败了，请你不要失望！因为，我八成还是考不上的！”

“只要你答应去考，我就不会失望！”母亲兴奋地说。她的兴奋使我有犯罪感，原来，我只要答应去“考”，就能带给母亲这么多的快乐！像我这样一个充满问题和失败的孩子，换了任何一个母亲，一定都对我放弃了。可是，我的母亲不同，她永不放弃！直到如今，我都认为，我母亲实在不是个“凡人”！

我这一点头，家中气氛立刻改变。母亲第二天就为我请了一位“家庭教师”，来为我补习数学。这一举实在大出我的意料之外。因为，我家的经济情况始终不好，四个孩子，都已长大，衣食住行加上教育费、医药费，家里月月闹穷。家庭教师的薪水不低，何况，母亲请的不是普通的家庭教师，她硬是把全台北最有名的一位数学老师给请到家里来了！这位老师身兼好几个补习班和省中的课，从来不肯做“家庭教师”。他来教我，完全是受母亲的感动，因为，他也是二女中的数学老师，他知道我的故事。

这样一来，我原准备随意地念念书，潇洒地再考一次，就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了。家庭教师带来数不清的作业和功课，每星期来两次，一本正经地教我这个笨学生。我顿时又掉回到“考大学”的“噩梦”里。弟妹们全面性地配合母亲，给我找参考资料，找模拟考题。麒麟念的是五专，逃掉了考大学一关。他自愿帮我补物理。一时间，生物、化学、物理、英文、历史、地理……各种课本往我身上压下来，我又喘不过气来了，我又开始睡不着，我又精神紧张、情绪忧郁。我怎么会把自己又陷进这种“困兽之斗”里去的呢？“考大学”的悲剧在我身上已经发生过一次，几乎搌得我粉身碎骨。而现在，我又面临第二次辗压，眼看将再度被辗成飞灰。为什么这种悲剧会在我身上重复轮回呢？

老师啊，你在哪里呢？为什么不想办法给我一点点讯息呢？难道你已经将我忘了？难道离开我的日子，你终于得到了平静，所以，你准备放弃我了？难道……难道……母亲的预料是真的，你对我的感情，只是一时的游戏？

日子一天天过去，我的升学压力一天天加重，对老师的失望和怀疑也一天天加深。我又掉进那个无助的深井里去了。只觉得自己在坠落、

坠落、坠落……井底，等待我的，将是冰冷的绝望。

父母绝口不再提我的恋爱，就好像那件事根本没有发生一样。他们提的，全是他们为我塑造的光明远景。

“上了大学，你的眼界就开了，你的世界会辽阔无边，所有最美好的事物，都在大学里等着你！”

母亲哦，父亲哦，不要对我抱的希望太高。大学的窄门，我一定挤不进去，你们何苦跟着我一起去摔跤？

日子缓慢而滞重地，像一辆十轮大卡车那样，从我身上一遍遍地辗了过去。我慢慢地被磨成了一片薄纸，薄得像蝉翼一样，透明的，所有的孤独和无助都写在脸上；轻飘的，随时可以“随风而去”。

老师仍然没消息。我的二十岁生日逐渐接近。嘉义，嘉义是南部的一个城市，感觉上，那城市离我又遥远又陌生。我根本不知道它在哪里。老师啊，你要我孤身一人，扑奔那茫茫的未来吗？我研究地图，研究火车时刻表，搜集我身边仅有的一些零用钱……母亲冷眼旁观，什么话都不说。到了生日前一星期，母亲才郑重宣布：

“今年的四月二十，是双胞胎的二十岁整生日。我们家一直穷苦，孩子们从没庆祝过生日。但是，今年不一样，一儿一女，同时满二十岁，我要给你们这对双胞胎，大大地庆祝一下。”

我还来不及说什么，麒麟已欢呼起来，小弟小妹掌声雷动，全家洋溢着一片喜悦。我勉强地跟着大家笑，看样子，四月二十那一天，我一定走不了。

生日那天到了，我再也想不到，母亲居然把我们在台湾的亲友，全部请来。我们那二十个榻榻米的房子，挤得水泄不通。叔叔伯伯、舅舅姨妈、表姐表弟、堂姐堂弟……济济一堂。母亲那天真是忙极了，她不但里里外外地奔跑，倒茶倒水、招待嘉宾。她还亲自下厨，做几十个人吃的酒席。台湾的四月底，天气已相当热，我们的日式小屋，从来就没有空调。母亲在火炉前烧烤，汗珠从额上滴滴滚落。我在母亲身边，想帮忙洗洗切切，母亲把我推出厨房，怜爱地看着我，柔声说：

“不要弄脏你的新衣服！去外边客厅里跟大家玩吧，今天，我要给

你一个最美好的生日。青春是这么珍贵的东西，我希望你永远记得你的二十岁！”

母亲啊！我的心那样强烈地痛楚起来，犯罪感把我层层包裹。我即将离去，对一个即将背叛你的女儿，你为什么还要对她这么好呢？终于，到了开席的时间，大家坐满了一客厅。我们临时借了一张大圆桌，桌上全是母亲亲手烹调的山珍海味，那天的菜肴真是丰盛极了。大家坐定，都对我和麒麟举杯，祝我们生日快乐。此时，母亲忽然站起身来，对大家说：

“今天，是凤凰和麒麟满二十岁的日子，我有几句话，必须当着大家，对他们两个说！”母亲转向了我，眼光深刻而哀伤（那天的麒麟，完全是我的配角），继续说：“二十岁，是法律规定的，成人的年龄。从今天开始，凤凰和麒麟，就是成人了。换言之，我再也管不着他们了。他们的翅膀，终于长成。回忆起来，从他们出世，就是一个多难的时代，我拉拔他们到翅膀长成，实在不很容易，在烽火连天中，多少次，大家都可能同归于尽了。可是，我总算把他们两个带大了。现在，他们已经有够硬的翅膀，如果他们想飞，我再也不会阻止，就让他们从我身边飞走吧……”

母亲的话没有说完，我的泪水已经夺眶而出，沿着面颊，一直不断地滚落。母亲凝视我，泪珠也从她眼中涌出，湿透了她胸前的衣襟。她一面掉着泪，一面哽咽地对我说：

“凤凰，请你原谅我！我曾经用各种方式，不择手段地破坏你的恋爱，今天我当着所有亲友，向你道歉！请你相信我，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爱你和保护你！可能我爱得太多，但是，我就做不到不去爱你呀！现在，你总算满了二十岁，我知道你全心全意，就想离开我！凤凰，还记得你坐在泸南中学的门槛上，跟着那些中学生念”梁上双燕“吗？你才七岁，就能朗朗背诵，记得吗？”

我哭着点头，一屋子宾客鸦雀无声。

“你还会背吗？”母亲的眼泪更多了，“一旦羽翼成，引上庭树枝，举翅不回顾，随风四散飞！”母亲念了其中四句，声音已喑哑难言。“去吧！凤凰！如果你真想离开我们！去吧！你能做到举翅不回顾，你就去吧……”

母亲啊！我亲爱的，亲爱的母亲啊！我的泪水疯狂地涌出，模糊了我所有的视线，我的五脏六腑都绞扭成了一团。一刹那间，许许多多童年往事，齐涌心头。东安河里，母亲带着我走出死亡；在山沟里，母亲差点被日军掳去；白牙镇上，两个弟弟失散；桂林城内，一家拥抱团圆……从童年到现在，这条路好长好长，我们大家都走得好辛苦。一家人一直手握着手，心连着心，直到我的恋爱发生！

想到这里，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我哭着奔向母亲，抓着母亲的手，我在满屋子宾客的注视下，对母亲跪了下去。我哭着喊：

“我不飞走，我不飞走！我发誓，从此听你的，只要你不哭！”

母亲啊！我不要你哭！十六岁那年，我就发过誓，不要让你哭！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能让你哭！那么，就让我的心碎成粉末吧！我投降了！我不飞了！我跪在那儿，紧紧握着母亲的手，感到母亲的手在颤抖着。而满屋宾客，一片唏嘘声。

就这样，我二十岁的生日过去了。就像母亲说的，我一生都不会忘记我的二十岁！直到今天，二十岁生日那天的种种事情，在我眼前心底，都历历如绘！

二十岁生日过去，我没有去嘉义。第二天，我也没去，第三天，我仍然没去。一星期过去了，我依旧没去！

我失约了。老师那边，是一片沉默，什么反应都没有。我已彻底和他断绝了音讯。我的初恋，就这样悄然结束。回忆起来，我和老师的感情，从开始到分手，前前后后，不过只有一年的时间。这一年，却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年，它改写了我这一生的命运！在我后来的遭遇中，这逝去的一年，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别了，我的老师。二十岁那年，我常倚着窗子，看天空有没有燕子飞过。心里反复低唱着一首歌：

把印着泪痕的笺，

交给那旅行的水，

何时流到你的屋边，

让它弹动你的心弦。

我曾问南归的燕，

可曾带来你的消息，

它为我的命运哭泣，

希望如梦心也无依。

二十岁那年，我依然无助。没办法收拾初恋的悲痛，没办法遗忘那一年的点点滴滴；没办法漠视父母的爱，也没办法治疗自己的自卑。当心底的歌萦绕百回千回之后，大学联考仍然在等着我！

(一直到十几年后，我才辗转知道，老师在那一年中，写了几十封信给我，尝试过各种渠道，想把信转人我手中，我却始终没有收到那些信。）

六、初试写作

那年七月，我考大学再度落榜。

生命已经够暗淡了，在这样暗淡的岁月中，依然逃不掉落榜的命运！

我尽量抚平自己的情绪，接受了这个无可奈何的事实。自从二十岁生日过后，我变得有些麻木了。好像“失败”是我命中注定的遭遇，怎样都逃不掉的。我没有像上次那样痛不欲生，也没有把自己像蜗牛般缩到壳里去。我照常过日子。但是，每夜每夜，我注视着屋顶发呆，在许许多多无眠的夜里，思索着我的未来。如果人生是一条无法逃避的漫漫长路，我今后的脚步，应该往哪一个方向走？父母为我铺的路，我显然是走不下去，自己选择的恋爱，已变成心版上最深的创痕。而今而后，我当何去何从？

就在我开始认真地考虑我的“未来”时，母亲已打起精神（我二度落榜，她受的打击比我还重）鼓励我明年去“三度重考”！母亲这种越战越勇的精神实在让我又惊又佩。可是，在惊佩之余，我不禁颤栗。我眼前

立刻浮起了一幅画面，就是白发苍苍的老母，搀着也已白发苍苍的我，两人站在“大学联考”报名处的门前，老母还在对我苦口婆心地鼓励着：

“凤凰，你还年轻，考了五十年，考不上又有什么关系？你还有第五十一次！”

这画面吓住了我。不！我心中强烈地呐喊着：我再也不考大学，我再也不碰那些教科书，我再也不让这“考大学”的悲剧在我身上重演！两次的失败已经够了，我再也不要去面对第三次的失败！

当我把我的想法说出来以后，母亲太失望了。她忧愁地看着我说：“那么，你以后要做什么呢？一张高中毕业的文凭，在现在这个社会上，一点用处都没有！”

“我要去写作。”我说，“我已经浪费了很多生命去考大学，现在，我可以专心去写作了！”

母亲注视我，更加忧愁了。

“写作，比考大学还难呢！你或者可以把写作投稿当成一种娱乐，如果你要把它当成事业，那条路未免太艰苦了！你看，每年有数以万计的中学生进入大学，每十年，都出不了一个作家！”

“让我去试试看吧！”我无奈地说，“总之，这是我自己的人生呀！”

母亲不再表示意见，却深深叹了口气。她整理起那些大学联考的教科书，一本也不丢掉。小弟已经高三，明年还要用。或者……我也还会用吧！我恐惧地想着，觉得母亲有股强大的、难以抗拒的意志力。她所有的期望，都会达到吧！说不定，我明年又会乖乖地捧着书本，去死啃那些我永远弄不懂的“X+Y”吧！这想法让我不寒而栗。让我赶快奔出家门，去买稿纸，买墨水，买合用的钢笔。再赶紧奔回家，在我那张小小的书桌上，立刻摊开了我的稿纸，我要写作！

我开始写作了。

我相信我对写作，是有狂热、有毅力、有决心，也有一点点才气的。但是，我最初的写作生涯并不顺利。

我们家的日式小屋，已经略加改善，这些年来，陆续把纸门换成了

木板门，把榻榻米换成了地板。我们从打地铺也升格成睡床了。我和小妹睡一张床，合住一间房间，这间房也同时是我们家的餐厅，还是到厨房去的必经之路。我们家始终没有浴室，厨房就是浴室，买了一个大铝盆作为澡盆，每晚全家轮流进厨房洗澡。所以，我的房间经常热闹极了，早上，大家抢进厨房去洗脸漱口，晚上，大家抢进厨房去洗澡。一日三餐，母亲跑出跑进，煎煮炒炸，极其辛苦，饭开上桌，大家再涌进餐厅吃饭。吃完饭，我就忙着收拾善后，洗碗洗厨房。

小妹是家里的才女，用功得不得了。我和她共享一间房，我的“写作”只是我任性的游戏，自然不能妨碍小妹的正经功课，所以，当她书声朗朗时，我只有停笔，当她要用房内那唯一的书桌时，我就收拾稿纸打游击。二十个榻榻米的房子实在太小，走来走去，竟找不到一个可以安心思想及动笔的地方。

父亲是一家之主。母亲的权威虽然很大，对父亲仍然忍让三分。父亲这时的事业如日中天，他教了一辈子书，又是演讲中华历史的专家，因此，养成了他一个习惯，他不会“谈话”，只会“演讲”。在家里，他不论是对客人或是对家人，他一讲话就“声如洪钟、滔滔不绝”，我们家的木板门无法隔音，所以，每当父亲“演讲”时，我又必须停笔。

麒麟和小弟的年龄只差两岁，这时正值青春期。两个人年龄虽相仿，意见却永远不同。两个人的个性都很强，都有着叛逆性。当他们彼此表达意见，或发挥他们的叛逆性时，声音真是大得不得了，有时动口，有时动手。动口时还好，动手时家中会桌椅齐飞。小小的日式房子，在他们生龙活虎地表演时，我捧着我的稿纸，往往连逃难的地方都没有。

在这种环境下要写作，仅仅靠热情、毅力、决心和才气都不够，必须还要靠运气和奇迹。我的运气未来，奇迹也找不到。写啊写啊，写得非常辛苦，勉强写了几篇短篇小说，寄出去就被退了回来。每当厚厚的一沓退稿出现在信箱里时，我真沮丧极了。母亲眼看我辛辛苦苦地写，又花邮费去寄，每天翻报纸看有没有发表，最后却在信箱里收回原稿。这样循环不停地兜了好多次圈子，母亲按捺不住，表示意见了：

“我看，你还是规规矩矩去考大学吧！”

我心中颤栗。不，不能考大学，考大学是所有噩梦中最大的一个噩梦。我坚持地写，继续地写；坚持地寄，继续地寄。我把甲地退回来的

稿子再寄往乙地，乙地退回来再寄往丙地。英国作家杰克？伦敦把这种投稿方式称为“稿子的旅行”。我也让我的稿子去旅行，只是，它们往往“周游列国”之后，仍然“回家”。我面对这些已无处可旅行的稿件，真难过到了极点。开始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天分，能不能走这一条路？

在我初尝写作滋味的这段时间里，父母也积极地帮我物色了好几个他们认为“门当户对”“年轻有为”的男朋友。母亲实在太聪明，她在我的眉间眼底，已经看出我对老师绝未忘情。这对她永远是个威胁。现在，我和老师虽然已断了音讯，万一有一天，两人又联系上了，那就太危险了。很可能，她在我身上用的工夫会功亏一篑！

所以，那一阵子，我们家中的年轻人来来往往，不是师大的学生就是台大的学生，个个都是青年才俊，家学渊源。这些年轻人又常常把他们的朋友带来玩。有一些，纯粹是想“看看那个差点和男老师私奔的女孩”。我在父母的“善意”下，只好和这些年轻人应酬，这种应酬，也成为我生活中的苦事。因为，我心底常常燃烧着一股无名之火，这无名之火使我看任何人都不满意。我无法和他们感光，无法和他们来电，我心中的底层，仍辗转呼唤着老师的名字。但，老师已像断线的风筝，无处可寻！

这种生活，我过得好累！

父母的爱、年轻男孩的“包围”（他们并不爱我，只是对我好奇，我的恋爱史，已经闹得人尽皆知）、辛苦的写作、茫然的前途、考大学的威胁……都造成我精神上的负担，何况，我心中仍然绵绵袅袅，浮漾着初恋的悲愁。一切都好无望！尤其，家里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正经”工作，教书的教书，念书的念书，持家的持家。只有我，整天涂涂写写，晃来晃去，和男孩子交际应酬……什么“正经”事都不做，像父母“养”着的一个“废物”！

生活在很多的爱里，却感到无边地孤独。选择了写作，却进行得如此不顺利。二十岁，已到成年，却仍然没有工作，不肯读书，用钱要向父母伸手……我的自卑感又开始发作。四顾茫然，真想摆脱这种生活！真希望有一个转机，让我能自由自在地透口气！真不愿日以继日，夜以继夜，就这样一天天耗下去。

就在我这种“急于求变”的情绪中，像命中注定般，“庆筠”及时出现在我的生命里。（庆筠并不是他的真名，我想，在我这本书中，出于对

他隐私权的尊重，我还是不用真名比较好。）

庆绮，他改写了我以后的生命。

七、庆筠

庆筠，二十六岁，毕业于台大外文系。他不是父母为我“安排”的男朋友，也不是来自父母了解的家庭。他的出现，完全是个“偶然”，他和我成为朋友，是父母的一个大大的“意外”。

庆筠的身世，是蛮可怜的。他是浙江人，十七岁那年高中毕业，跑到台湾来找舅舅，从此就和父母离散了。在家乡，他有很好的家庭环境，在台湾，他却形同孤儿。完全靠他自己的努力和决心，他考入了台大。在没有任何经济支持，也没有家庭温暖的情况下，他独自苦撑，终于完成了大学学业。认识我那年，是他大学毕业的第二年，他正在台北近郊服兵役。

说起来，他这人是有些疯狂的。在台大，他本来考人电机系。那时，电机正是最热门的科系，考进去非常难。他好不容易考进去了，念着念着，竟发现自己狂热地迷上了文学，于是，他毅然地放弃了电机系，转人外文系。因而，别人的大学念四年，他的大学竟念了七年。

他和我的认识，也因文学而起。那时，他和我一样，正热衷于写作。他想写一篇历史小说，需要一些历史资料，他就毛遂自荐，来我家找我父亲，研究历史问题。事有凑巧，他来的那一天，父亲不在家。我正在客厅里和麒麟、小弟玩桥牌，三缺一，他坐下来就加入一脚。我们四个就玩起桥牌来，一场桥牌玩完了，他和我们三个都混熟了。第二天，他又来了，没有找父亲，他找我。谈文学、谈写作、谈抱负、谈小说……他惊奇于我居然看了那么多文学作品。我惊奇于他对写作的狂热。我们一谈起来就相当投机，毕竟，在这个世界上，要找一个志趣相投、兴趣接近的人并不容易。

我前面已经写过，我那时正有年轻男孩的“包围”。庆筠不属于那些男孩的圈子，他对我的过去一无所知。他糊里糊涂地闯进来，糊里糊涂地就对我发生了感情。我珍惜他这份感情，因为他不是那些男孩，他没有经过“安排”，他也没有对我的过去好奇，而用有色的眼光来看我！他喜欢我纯粹因为我是我，并不因为我是个“有浪漫故事”的女孩。

就这样，我和庆筠开始“约会”。他第一次约我出去，不敢只请我一个人，他向同学借了一把猎枪，约我和弟弟三人一起去新店的山上“打猎”。此事也非常“新鲜”，从没有人约我去打猎过。我们四个人到了山上，他把一把猎枪交给麒麟和小弟，说：

“枪只有一把，人又太多！这么多人在山里走，把野兽都吓跑了！这样吧，我把枪让给你们两个，你们去打猎！我和你姐姐去看风景！”

麒麟、小弟一听大乐，拿了枪就跑掉了。庆筠这才转头看着我，透了口气说：

“好不容易，想出猎枪这个点子来，总算可以把他们两个给支开了！”

他说得坦白，我不禁笑了起来。说实话，那个时期，能让我笑的人不多，能让我笑的事也不多。笑完了，觉得和他蛮亲近的，这种亲近的感觉也很好。自从和老师分手后，我觉得自己已命定孤独。虽然和别的男孩也约会过，我却从没有走出过我的孤独。

这时，我仍然没有准备走出我的孤独。对老师，我依旧深深怀念。可是，和庆筠在一起，比较容易打发时间，听他谈文学、谈小说、谈写作……都是我爱谈的题目。然后，他拿来厚厚一沓剪报给我看，都是他大学时代发表的作品，他靠这些稿费来维持生活和缴学杂费。我翻弄剪报，心中佩服。他却说：

“这些都是骗稿费的玩意儿，一点文学价值都没有！我为了生活，只好写这些投人所好的东西，这些东西不能代表我！等我服完兵役，我要全心投入，去写一些真正有血有肉有骨头有生命有价值的作品！”我听得一愣一愣的，不禁大为折服。心想，我只求作品发表，我就会高兴死了，管他是不是骗稿费的玩意儿！他能“骗稿费”，就不简单，他居然还不满意！到底是台大外文系毕业的高材生，和我这个高中生不一样。他的胸怀大志，使我不能不刮目相看。再去细读他“骗稿费”的文章，觉得文笔流畅，表达力非常强，短短的小品文，亲切可喜。一些短篇小说，也写得颇为生动。

文学和写作，把我和庆筠拉得很近。这时，母亲却有些紧张了。她对庆筠的来龙去脉，完全摸不清楚，看他穷得滴滴答答，连一身像样的衣服都没有。说起话来虽然壮志凌云，就怕做起事来不太实际。母亲已

经看到我“写作”的艰辛，现在无巧不巧，又来了个庆筠，居然想把“写作”当成第二生命！两个“梦想家”在一起，除了梦想，还能有什么？母亲把这看法，非常婉转地对我说了。然后，就下个结论：

“我看，你还是收收心，去考大学吧！”

我一听到“考大学”就心惊胆战，浑身所有的神经细胞都紧张起来。我知道，母亲始终没有放弃让我读大学。就连那些包围我的男孩子，也鼓励我考大学。只有庆箱与众不同，他振振有辞地说：

“如果你志在写作，读不读大学都一样！许多文学系毕业的学生，念了一肚子的文学理论，仍然一篇文章都写不好！我毕业的那班同学，现在准备走写作路线的，只有我一个，所以，与其浪费时间去考大学，念大学，不如立刻去写！”

他的话，于我心有戚戚焉。

这时，我对庆箱已颇有好感。但，好感归好感，至于恋爱，还有好大一段距离。我曾经那样轰轰烈烈地爱过，所以我知道什么叫恋爱。庆筠呢？他懵懵懂懂，虽然在大学里也追过女孩子，也似乎爱过，似乎失落过。但，那都只是淡淡地来，淡淡地去而已。这次和我的认识，完全在他的“计划以外”。他像一个出轨的火车头，一滑出自己的轨道，就完全无法控制。他用很大的冲力冲向了我。我心惶惶，充满了矛盾、困惑、不安，和隐隐的抗拒。

自从和老师分手，我就认为自己这一生，再也不会恋爱了，不只不会恋爱，而且没有能力恋爱了。那次初恋，带来的创伤如此深刻，我仍然时时陷在往日的伤痛里。午夜梦回，老师的影子挥之不去。这样的我，怎么能和庆筠谈恋爱呢？这对他是不公平的。于是，我有意拉远两人的距离，他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我越退，他越进，我想淡化，他却狂热。

在这种情况中，我的情绪真矛盾极了。说实话，庆筠填补了我内心的空虚，带给我好多的温暖。让我在孤独和无助中，有了扶持。我对他确实心存感激。再加上，我那么自卑，依然觉得自己一无是处。这样一个一无是处的我，居然能让他心动，他的“心动”就“感动”了我。我一直是个非常容易感动的人。

有一天，我生病了。我的身体并不很坏，可是，自幼就过着颠沛流离的苦日子，难免抵抗力弱。几乎每年的冬天，我都逃不过要感冒一次。我的感冒，总是来势汹汹。那天，我卧病在床，因为发烧，有些昏昏沉沉。我说过，我的卧室就是餐厅，在厨房的隔壁。厨房中正在生煤球，煤气满溢在我的房间里。我躺在床上，咳得厉害。咳着咳着，我忽然发现庆筠正忙得不可开交，他给那扇通厨房的门，加了一条弹簧，让它能自动合上。他发现这样仍不足以阻挡煤气，就拿着胶纸，把门缝密密地贴起来。我看着他做这件事，觉得他好傻，那扇门一天要开开关关几十次，贴胶纸有什么用？但，一转头，我泪珠滚下。在这小屋里已住了快十年，第一次有人想帮我阻挡煤气！

庆筠没有父母，没有家，他很穷。穷得只有一件西装上衣、两条西装裤。两条裤子是必需品，要换着穿，一件西装上衣也是必需品‘永远不肯脱。后来，我才发现，他的两条裤子，屁股后面都磨破了’破得不忍卒睹。他就穿上西装上衣，用来遮住屁股。所以，不管天气多么热，他就是无法脱掉西装上衣。他除了以上的衣服外，还有一件毛衣，毛衣的线头都已经滑落，整件毛衣，稀稀落落，像山羊胡子般垂着胡须。那不是一件毛衣，简直像个破鱼网。他却珍惜这件毛衣珍惜得不得了，他说：

“这是我母亲亲手给我打的，穿着它，我就暖了！”

我真不知道穿着它，怎么会暖？但是，他这种小地方，实在让我心酸酸，充满了怜惜。这件毛衣的边际效用，还不止于保暖，每到夏天，他居然有本领把这件毛衣送进当铺，他对当铺老板说：

“你放心，这是我母亲亲手打的毛衣，对我而言，是件无价之宝，我绝不可能让它死当的！所以，你放心地当给我，我一定会来赎！”那当铺老板，也真的会当给他。过了一阵子，他拿到稿费，就飞奔去赎毛衣，从来没让那件毛衣死当。一年里面，这件毛衣在当铺里出出入入，总有好几次。后来，当铺老板对他也熟了，只要他拎着这件破毛衣来，就当给他两百元。在我和他交朋友这段期间，他难免要多用一点钱，这件毛衣就经常躺在当铺里。

他虽然这么穷，却穷得满不在乎。他对物质的需求已接近于零，只是满脑子想写作。他这种傻劲，和他这份穷苦，都让我心中恻然。

然后，他退役了。退役之后，他原准备找间能挡风遮雨的小屋，去

埋头从事写作。可是，小屋也要钱，没有人会给你白住的小屋。他迫不得已去找工作，在同学帮助下，找到一个教书的工作。那学校在台北近郊，新店附近，一个名叫“七张”的地方。在那时候，算是相当荒僻的地点。学校是私立教会学校，待遇不高，所喜的是，工作时间也不长，每天只要教两节英文，有大部分的时间都属于自己。学校本来不供宿舍，看他实在没地方住，就把校园中一间堆杂物的小破房间清理出来给他住。

我第一次跟他去看他的小屋，真的吓了一跳。那小屋单薄极了，是由几片木板搭盖而成，由于年久失修，门窗都早已破损。风一吹过，窗也动，门也动，连木板墙都会动。窗子外面，是学校最荒僻的一个死角，到处都是荒烟蔓草，看起来十分苍凉。小屋里，有一张木板床，有一张小书桌和一把竹椅。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我看得好不凄惨，他却笑嘻嘻地说：

“够了！能写作就好了！有桌子有椅子，够了！有笔有稿纸，够了！有我的头脑和我的决心，够了！”

他在那儿左一声“够了”，右一声“够了”，我看来看去，实在是左也不够，右也不够。心想，这小屋已破落得无从改善，最起码帮他把小屋的气氛改一改吧！于是，第二次，我带了一盏有纱罩的小台灯，又剪了一匹有小花朵的印花布去他那儿，我要帮他缝制一面窗帘。

那天，他坐在小台灯下写作，我坐在床上缝窗帘，房间里静悄悄。他写着写着，回头看看我。我专心地缝窗帘，他又掉头去写作。再写着写着，他又回头看着我。这次他看了好久好久，看得我停下了针线。我们互视了好一会儿，他终于丢下了笔和稿纸，走到我身边坐下来，握住了我的手，诚挚地说：

“我们结婚吧！与其分在两处，各人孤独地写作，不如聚在一起，结伴写作！你说呢？”我怔怔地呆住了。

八、结婚

我这一生的遭遇，说起来都相当传奇。

我和庆筠，原属于两个不同的世界，在我们认识之前，各有各的人

生，各有各的计划。我从来没想过我会嫁给他，即使在和他交朋友的时候也没有这样想过。我一直觉得，他是一个不适宜结婚的人，他太理想化、太梦想化、太不实际。我呢？我也不适宜结婚的，因为在我心底，老师的影子仍然徘徊不去。

可是，那时的我，非常空虚和寂寞。我那日式小屋，总带着无边的压力，紧紧地压迫着我：母亲要我考大学，弟妹都比我强，写作的狂热无人能解，我是家里唯一的“废物”！这种种情怀，使我急于逃避，急于躲藏，急于从我那个家庭里跳出去。老师已渺无音讯，初恋在二十岁生日那天，已画上休止符。一切，一切，造成了一个结果，我认真地去考虑庆筠的提议了。

如果庆筠对写作不那么疯狂，如果我对写作也不那么疯狂，我们之间大概不会迸出火花。如果他不是那么贫穷和孤苦无依，我不是那么寂寞和无可奈何，我们之间大概就不会生出怜惜之情。总之，他的提议让我心动。最起码，结婚可以结束两份“孤独”，解除两份“寒苦”，何况还能“结伴写作”呢。母亲对这件事的反应又很激动：

“他那么穷，拿什么来养活你呢？”

母亲这句话，深深地刺痛了我。因为，以前，她也用这句话来问我的老师。我很了解母亲爱我的一片心，生怕我和她一样，任性地嫁给一个读书人，走上一辈子贫苦的路。但是，二十一岁的我，从来就没过过丰衣足食的日子，早把能吃苦视为一种“清高”、一种“美德”了。我当时就忍无可忍地发作了：

“我又不是金枝玉叶，又不是富家子弟，为什么我就那么难养呢？如果我命定要穷要苦，那是我自己的命，你就让我去掌握我自己的命吧！反正，你没有办法帮我来过我这一辈子的！”母亲瞪视着我，好失望地叹了口气：

“女孩子一结婚就完了！你这么年轻，为什么不去念书，满脑子只想结婚，你不是太奇怪了吗？”

我无言以答。逃，逃，逃！我不能告诉母亲，我那么想逃，逃开优秀的弟妹，逃开考大学，逃开日式小屋，逃开我的自卑感……我能说吗？我不能说！母亲不再说话，她对我失望到了顶。她已经斩断过我的一次恋爱，不愿再做一次，她又叹了一口气，无奈地说：

“好吧！一切是你自己选择的！”

就这样，我和庆箱准备结婚了。（后来，有许多的报章杂志报导我的故事，都说我“奉母命与庆筠结婚”，这实在是个天大的误会，母亲帮我选择的男孩子，都被我潜意识中的抗拒给排斥了。庆筠和我的婚姻，无论是对或是错，都应该由我自己去负责。）

我们准备结婚，当然不能住在他那间小破屋里，我们在学校附近的一个眷区中，找了一幢小小的房子。一间客厅、一间卧房，还有厨房和厕所。房子虽小，前面却有个好大的院子，四周围着竹篱笆，院中全是杂草。房东非常客气，租金算得十分便宜。但，这整个眷区，都在田野当中，要走田中小径，才能到房门口。颇有“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诗意。所以，我们在结婚前，就忙着清除杂草、种菊花。

就在庆筠兴冲冲除杂草、种菊花的时候，我心有不安。我觉得庆筠是个相当天真和憨厚的人，我不能让他糊里糊涂娶了我，对我的“过去”还茫然不知。于是，有一天，我详详细细地把我初恋的故事，一五一十地全讲给他听。他很仔细地听完了，就急迫地问了一句：

“现在呢？你还爱他吗？”

我心中一阵痛楚。我最怕他有此一问。注视着他，我无法骗他，无法骗自己。

“我想，”我坦白地说，“他会永远活在我心里！”

“什么意思？”他暴躁地跳了起来，苍白着脸喊，“当你和我交朋友的时候，他一直在你心里吗？”

“是的！”

他呆住了，半晌都说不出话来。他的样子，像受到了好大好大的打击。我心有不忍，可是，我就是不能骗他。我咬咬牙，很诚恳地说：“你还来得及后悔，你可以不要和我结婚。坦白告诉你，我爱过，也被爱过，我知道什么是爱，什么是被爱，我和你，虽然彼此吸引，彼此怜惜，可是，距离爱和被爱，还是很遥远？？”

“什么意思？”他再度大吼大叫，“你不要代替我来说话，你根本不

知道我对你是怎样的！”

我默然不语，非常忧郁。他在杂草丛生的院子里暴跳、踢石头、踢墙角，就是不敢踢我。闹了半天，他平静下来，开始思想。他想来想去，显然是想不通。然后，他抓住我，激动地说：

“我不过问你的过去，反正你发生那段恋爱的时候，我根本不认识你！但是，现在我们要结婚了，你难道没有爱我胜过爱他吗？”

我看着他。老天啊，说谎话很容易，我为什么不会说呢？我想了半天，才很悲哀地说：

“我和老师那份感情，简直是‘惊心动魄’的。我想，我这一生，都不会再发生那么强烈的感情！”

“那么我呢？我算什么？”他跳着脚问。

“和你的感情很温馨，很沉稳，很平静。”我试着解释我的感觉，“很珍惜和你在一起的时间，觉得彼此这么亲近，这么兴趣相投。决定要嫁你，就想一生都要对你好，对你忠实，为你持家，为你做一切……”

“你讲这些都没有用！”他气恼地打断了我，“只要肯定地告诉我，你爱我，是不是，比爱他，多？”

我哀伤地摇摇头。

他脸色灰白，气冲冲地去看天空，不看我。我像犯了罪，等着他定夺。他开始绕着那个院子走，走来走去，走去走来，像一只困兽。然后，他一下子停在我面前，用很有力的、下决心的声音说：

“取消我们的结婚，我不能娶你！我绝对不娶一个爱我不够深的女人！”

我点点头，转过身子，我回家了。回到日式小屋里，回到那间四个榻榻米大的房间里，我躺在床上，看着通厨房那道门，门上有他加上去的弹簧，门缝上有他贴的胶纸……我心酸酸，泪珠滚落。可是，我心中也如释重负，一片坦然。我能这样诚实而勇敢地说出我的心事，自己也觉得很了不起。

那夜，我彻夜难眠。一直到天色已经蒙蒙亮，我才睡着。似乎刚睡着没多久，就感到一阵天摇地动，我一惊而醒，睁开眼睛，他赫然站在我床前，正在那儿死命地摇着我。看到我醒来，他没头没脑地就对着我大叫：

“我管你什么惊心动魄，管你心里还有谁，管你爱谁多爱谁少，我反正娶定你了！昨天我说的话取消，不算！只要你肯对我好，我们有的是天长地久来培养感情！我就不相信你对我的爱，不会越来越深！”

我一下子就湿了眼眶，心中那样震动。我要对他好，我一定要对他好，我想着，我要做一个最好的太太，永不负他这片深情。（尽管以后我们的婚姻中发生了许多问题，那天早上的情景，仍然深深撼动我心。在我的回忆中，它永远美好。）

这样，我们终于携手走上了结婚礼堂。我们结婚那一天，父母大宴宾客。我毕竟没有嫁给老师，也算他们的一项功德。必须让所有的亲友知道喜讯。因此，席开二十桌，好生热闹，连父亲的同事和学生都来了。我披上白纱，穿着新娘礼服，盛装走向红地秘的那一端。这是我此生演出最大的一场show！

那一年，我刚满二十一岁，庆筠二十七岁。我们两个从认识到结婚，一共只有七个月。

九、贫贱夫妻百事哀

结婚第一年，我们就住在那很“诗意”的田野小屋里。竹篱笆外，就是农田，抬起头来，就可见到新店的山。

这小屋是单砖的建筑，盖得“简陋”极了。墙很薄，每到下雨天，“诗意”就变成“湿意”，屋外下大雨，屋内下小雨。到了台风天更不得了，屋瓦会整片整片飞走，雨水从窗子缝隙中往里灌，灌得整面墙都塌下来。每次台风过后，我们就忙着糊墙壁。厨房很小，只能容一个人，有个小小的炉台和洗槽。厕所更简单，连门都没有，我只好给它挂上一面竹帘子。

屋子虽然不怎么“豪华”，我们两个倒也安之若素。庆筠每天早上去

上课，整个午后和晚上都在家里写作，他的交通工具是一辆脚踏车。我每天听到他“叮铃铃”按车铃，就奔到“花园”门口去迎接他。他有时会带一些菜回来，我就下厨烹饪，经常做的是“蛋炒饭”，其次是“饭炒蛋”，外加一盘素菜炒肉丝。我的烹调技术实在不佳，好在他也不挑剔。

我们的小屋中，只有简单的藤床藤椅，因为藤制家具是最便宜的。书桌当然不能少，因为家里有两个“写作疯子”呀！我没有出去找工作，他写，我也写。我那时专攻“副刊小说”，我才不管有价值没价值，能赚到稿费就好。因为，母亲的话已不幸而言中，庆箱每个月的薪水，我们付掉房租、水电这些必需开销后，只能买二十天的米和菜，有十来天没东西可吃。赚钱已成为很重要的一件事。我研究报纸“副刊”，真正“投其所好”，写一些三千字左右的“小小说”。偶然，小说会发表一篇两篇，我们的生活可以凑合过去。有时对自己“奢侈”一下，就共骑一辆脚踏车，到新店镇的小戏院里，去看一场二轮电影，再骑着脚踏车回“家”。每次看完电影，都是深夜，车子在田埂中走，田野青翠，明月当空，我们也颇能自得其乐。

庆筠写作的速度，比我慢很多，因为他句斟字酌，一定要做到十全十美，他属于“苦干型”。我不一样，我常在一种感动的情绪下，去写我身边的事与物，每次思想都跑得比我的手快，为了“追”我的思想，我总是下笔如飞。我称自己这种写作是“灵感型”。我们就在两种不同的形态下，从事相同的工作，时而切磋琢磨，时而批评鼓励。他是科班出身，难免对我的作品，有许多意见。可是，我的作品多，见报率也较高，在“经济挂帅”的前提下，他也就无话可说了。“吃饭”却是固定开销，一日也不能少。我初当“家庭主妇”，总是捉襟见肘，就弄不清楚，为什么每到月底，总有些日子，两人口袋中都“清洁溜溜”，一点钱都没有了。我的个性强，当初和庆筠结婚时，曾大言不惭地说：“我穷我苦，那是我自己的命！”此时，面对“自己的命”，只想如何挨过去，而不愿去向娘家伸手求助。在这种情况下，我开始懂得去做“家庭预算”，并且必须去“执行”这项预算。

我和庆筠，婚后的第一次吵架，就出在这“家庭预算”上。

原来，我们那时一天的菜钱，只有七块钱，超过了这个数目，我们月底就会没钱用。我非常辛苦地去维持各项“预算”，小心翼翼地不让自己“透支”。但是，七块钱实在太少了，我们几乎难得吃肉，几天下来，庆筠已经喊吃不消。我却坚持“吃苦，大家一起吃”，不许乱了预算。这样，有一天下午，两人都在埋头写作。忽然，院子外面，有人朗声叫

卖“鲜肉粽子，豆沙粽子”，这一叫，叫得我们两个都抬起了头。

“我去买两个粽子来吃！”庆筠说着，打开了抽屉，拿着我们的“家用”就往外跑。我急忙阻止说：

“一个粽子要三块半，两个粽子就吃掉了一天的菜钱！到月底我们就会有一天要饿肚子！而且，此例一开，我们都不照预算去用，月底又要难过了？？”

“管他的！”庆筠说，依然往外跑，“月底的事月底再说！船到桥头自然直，没有人会饿死的！”

“不行！不行！”我说，“船到桥头不会自然直，每个月到了二十几号，我都要去当我的结婚戒指！这种事太没面子，我不要当结婚戒指？？？？”

“你不当我当！”他说，“我现在饿得很，不吃粽子连灵感都不会来！”

我看没办法阻止他吃粽子了，只好妥协地说：

“那么你买一个就好了，我不饿，我不吃！”我心想，最起码可以省下三块半。谁知道，我这样一说，他竟然勃然大怒起来，跳着脚说：

“你为什么不吃？你不吃，叫我一个人怎么吃得下？你就是喜欢这样，把自己弄得好可怜的样子，其实哪有这么严重？连粽子都吃不起？我没结婚的时候，只要口袋里有钱，想吃什么吃什么，结了个婚，连粽子都没得吃！”

“我没有阻止你吃呀！”我委委屈屈地说，“我自己不吃也不行吗？你为什么要扯到结婚不结婚呢！婚前你可以寅吃卯粮，然后再借债过日子，对我来讲，很不习惯呀……”

“好了好了！”他嚷着，“你的意思就是嫌我穷，你不习惯过穷日子……”

“我哪有嫌你穷？”我这下子更委屈了，声音也大了起来，“嫌你穷还会嫁你吗？我是宁愿跟你‘吃苦’的，现在，吃不了苦的是你不是我……”

“你就是这样，就是这样！”他越吼越大声，“吃苦？我怎样给你苦吃了？你左一声吃苦，右一声吃苦，还说不是嫌我穷，你明明就是嫌我穷……”

我们这场架，吵得真无聊！吵着吵着，卖粽子的人也走了，粽子也吃不着了，文章也写不下去了，然后我就哭了。哭着哭着，晚饭也不肯做了，我回娘家去了。

如今回忆起来，我们居然会为了吃两个粽子而大吵一架，简直是不可思议。我还记得，那次粽子事件结束的时候，父亲曾经调侃了我一句：

“怎么？你又要马儿好，又要马儿不吃草？”

庆筠有个绰号叫“老马”，父亲一语双关，实在是非常幽默。只是，当时，这个“幽默”里，也夹带着好多的辛酸！“贫贱夫妻百事哀”呀！

贫贱夫妻，真的是“百事哀”！写到这里，就不能不提一提我的电风扇。

我们那“诗意的小屋”，因为墙太薄了，室内温度和室外温度，几乎都一样。夏天酷热，冬天苦寒。我生平最怕热，到了七八月，就觉得日子真挨不过去。和庆筠婚后，我都是自己做家务，大热天在厨房中炒菜，真是一大苦事。我又怕庆筠穿得太邋遢，会给同事笑话，所以，他的衬衫长裤，我都是自己洗自己烫。洗衣服还罢了，烫衣服又是一件苦事。每次给他烫衬衫，我额上的汗，滴滴答答落了满衬衫。因此，那时，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能拥有一架小小的电风扇。

一架最小的电风扇，要四百元。我们就是筹不出这个钱来。我省吃俭用，到了月底还要闹亏空，哪有闲钱买电风扇？我盼着想着，夜里做梦都会梦到电风扇。这样，终于皇天不负苦心人，有天我拿到一笔不太小的稿费，有两百多元。母亲看我太可怜，又借给我一百多元，凑了四百元，我买了生平第一架电风扇！

有了电风扇，我真是太高兴了。从此，做饭时、烫衣服时、写作时，我拎着小电风扇到处走。把风扇开了，再做工作。那时，父亲有一架旧的收音机，送给了我。我听着收音机里的古典音乐，一面做家事，

一面吹电风扇，感到人生也蛮有意思的。古代皇帝天热时只能用鹅毛扇，哪有电风扇用？我吹着电风扇，就觉得比皇帝还过瘾。

这样，有一天，我和庆筠到台北看父亲母亲，又和麒麟、小弟玩了玩桥牌，回家时已经相当晚了。进门一看，家中居然遭了小偷！把我的电风扇、收音机，和庆筠结婚时所做的一套西装（他唯一的一套西装）全偷走了！我当场傻在那儿，半天都不敢相信这是事实。当我终于知道这是事实时，我跌坐在床上，抱头痛哭。

直到如今，我都清清楚楚记得，为了那架电风扇，我哭得多么伤心！坐在那儿，我不睡觉也不说话，只是不停地哭。不论庆筠怎样安慰和劝解，我就是止不住自己的眼泪，硬是整整地哭了一夜。

然后，我又回到挥汗如雨的日子，每当汗水滴落，泪水也不禁盈眶。小偷啊，偷这样的“穷人家”，你实在残忍！

十、离别与儿子

结婚第二年，我随庆筠迁居高雄，因为庆筠终于想通了，在高雄铝业公司找到一个翻译的工作，要去上班，以改善家里的经济环境。

上班，这对庆筠来说，实在是相当大的牺牲，他恨透了坐办公桌，一心一意只想写作。但是，经过一年的考验，“梦想”和“现实”终于抵触。这一年，我们彼此的作品都不多，想当职业作家固然不容易，想写一部能藏诸名山的作品更加难。最后，庆绮低头了。

铝业公司的待遇并不很高，但它属于经济部，远景看好。当时人浮于事，找工作并不容易。庆筠一被录用，亲朋好友都来恭喜他，连父亲母亲都为我的生活松了口气，只有他自己，闷闷不乐。

初抵高雄，在庆筠两位同学的协助下，租了一栋二层楼的房子。那两位同学是单身汉，和我们合租这栋房子，他们两个住楼下，我和庆筠住楼上。反正行李衣物，都很简单。楼上只有一间大房间，卧室书房客厅全在一起。

庆筠开始当公务员，早出晚归。每天回家后，匆匆忙忙吃完饭，就又去从事他的写作。但，上了一天班，回家已经相当累了。用剩余的时

间去写作，当然写来写去不顺利。他以前可以有全天候时间写作，他的产品都不多，这一下，当然少之又少。

我不用上班，每天一个人在家，时间多得用不完，生活也挺寂寞的。于是，我就全力卯上了写作。副刊小说不再是我的目标，我开始写长篇。总觉得自己感情丰沛，思想细腻，应该可以写出一两本好书来才对。可是，我整天涂涂抹抹，写了撕，撕了写，不知怎的，也是写不顺。

我写了好多“第一章”，都没有“第二章”，写来写去，真觉得自己无能极了，开始怀疑自己有没有才气。庆筠的写作，比我更不顺利，我还偶尔会发表一两篇短篇小说，他连短篇都没有！于是，在两个人都充满挫败感、情绪低荡的时候，冲突就时常发生。每次都从小冲突变成大冲突，冲突到了最后，就忘了为什么起冲突的，他会对我大吼一句：

“我知道你对我什么都不满意！因为你心里始终有个人！你忘不掉他！你一直忘不掉他！”

这实在是很不公平的！我一心一意要当个好妻子，我努力在“忘掉他”，是庆筠，他不许我忘掉他呀！他时时刻刻把吵架的主因丢开，而兜到他身上去。难道我成为庆筠的妻子以后，我就必须把我生命里的“历史”都一笔抹煞吗？可是，今天的我，不论值得人爱，或不值得人爱，不都是由过去的我堆积而成的吗？

这种吵架，总是撕裂我的心。因为，无助的感觉，会随之而起。我会好几天都想不明白，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好在，吵架总是会过去。庆筠心地善良，吵完了，也会觉得自己在“胡搅蛮缠”，于是，拥我于怀，轻轻说一句：

“对不起！”

我会落泪。我一直好爱哭。泪水掉完了，纷争随之而去。我仍然一心一意要做个好妻子。

就在这个时候，我发现我怀孕了。

一切好奇妙呀，居然有个小生命在我体内孕育！我整个人像从睡梦中苏醒，全心灵震撼于这个发现。一个孩子！我的孩子！这事实挑起了

我身体中所有的“母性”，带给我一阵莫名的欣喜。我这才知道，孩子在母体中孕育的第一天开始，母爱就同时存在了。庆筠对这个消息不像我这样兴奋。可怜的庆筠，他没有准备要当丈夫，就糊糊涂涂地当了丈夫，没有准备要当父亲，就糊糊涂涂要当父亲了。

但是，自从我怀孕以后，我的脾气就变得非常温柔了。我才二十二岁，已为人妻，且将为人母。过去的狂风暴雨，对生命的怀疑厌倦，都成“过去”。这时的我，开始“成熟”，开始热爱“生命”。感到我和庆筠所共有的小生命，正在我体内长大，使我对庆筠也充满了柔情，充满了感激。小生命是我们两个的，我们将在人生的旅途上，好好地走下去，为我们，为我们的孩子！

我怀孕的这段期间，变成我和庆筠感情最好的一段时间。我们不再吵架，两个人都全心全意照顾对方，等待小生命的来临，这种感觉，实在是美好极了。我几乎有百分之百的信心，我会和庆筠恩恩爱爱地活过这一生！

这个时期，我的小弟已考人中兴大学森林系，去台中读大学了。麒麟从工专毕业以后，在庆筠的介绍下，也到铝业公司来上班，他学的是冶金，在工厂中担任助理工程师，我们双胞胎又常在一起了。他住在单身宿舍，交了个女朋友，每到周末，就和女友来我家。大家在一起包饺子吃，真是快乐极了。

人生的变化，实在是想也想不到的！

就在我怀胎十月，即将临盆的时候，庆筠忽然被铝业公司选中，奉派出国！

在那个年代，出国的机会，实在少之又少。人人对于出国，都趋之若鹜。有这么一个好机会，可以出国去看看这个世界，这简直是件天大的好事！庆筠一被选中，大家对他又是羡慕又是嫉妒，恭喜之声不绝于耳。我却忧愁极了。

我不喜欢离别，我更不喜欢在我即将临盆的时候，丈夫却不在身边。我希望我的孩子呱呱落地后，能躺入他父亲的臂弯里。我知道我的想法都很自私，可是，我就没办法很快乐地去接受这件事。何况，我和庆筠刚在高雄安定下来，如果他出国，我势必要回娘家待产。中国人的习俗，回娘家生产是不受欢迎的。我相信我的父母不会那么迂腐。可

是，母亲在我结婚时，就对我说过几句话：

“我一生带大了四个孩子，觉得辛苦极了，所以，我绝不帮孩子再带孩子，如果你有了孩子，不要来麻烦我！”

母亲对我这么年轻去结婚，本就不太高兴。现在又要回娘家生产，母亲怎会坦然接受呢？我实在很怯场。庆筠一去，就要一年多，我觉得恐惧极了。总记得和老师轻易一别，今生就再也不能重聚，如今又要面对离别，会不会历史重演呢？我怕极了。庆筠还没走，我就已经心慌慌了。

不管我心中有多少担心和恐惧，庆绮还是决定走。我还是回到了娘家，重新住进了那间餐厅兼卧室的小房间。

那是一九六一年七月，庆筠终于乘上飞机，飞了。我在机场，目送飞机遥遥远去，心如刀绞。为什么人生要有离别呢？为什么青春作伴，却不相守呢？为什么在我最需要他的时候，却离我而去呢？我仰望长空，极目远眺，只见云天苍茫，飞机早已隐没于穹苍深处。我不忍遽离，伫立良久，老天啊，但愿这番离别，是值得的！但愿庆筠此去，真能获益良深！但愿时光飞逝，他已归来！但愿，但愿，但愿。

庆筠上飞机的第二天，我就动了胎气。一清早就住进了妇幼中心去生产。孩子来得并不顺利，我在产房中足足挣扎了三十六小时。我一直以为自己要死了，一直问医生我是不是要死了。我好希望庆筠在身边，握住我的手，给我一点支持与力量。庆箱不在。母亲陪了我一’段时间，太累了，她先回家了。当我的儿子呱呱落地时，医院里一个亲人都没有。我孤独地躺在那儿，听着儿子嘹亮的啼哭声，我的汗水和泪水一齐滚落，心中低低地自语着：

“凤凰，你以后再也不会孤独，你有儿子了呀！”

虽然心中这样说着，但在初为人母的那一刹那，我一直躺在那儿掉眼泪。

二十四小时以后，护士小姐才把我儿子抱来给我。我捧着他，凝视着他，虽然他不是个很漂亮的小婴儿，我却近乎崇拜地看着他的小手小脚，感到“生命”真是“伟大”极了。我心里充满了爱和骄傲，充满了难以言喻的震撼和感动。我对我的儿子，郑重地低语：

“孩子！不管生命的产生是多么地‘偶然’，你却是我全心全意所期待的，所需要的，所热爱的！以后，不论我的生命中再有多少风风浪浪，我都会为你而坚强地活下去！你，就是我的希望、快乐，和最伟大的一部长篇！”

那一年，我二十三岁。从一个年轻的“妻子”，变成了一个年轻的“母亲”。我还没有完全适应当“妻子”的角色，就要努力去适应当“母亲”的角色了。最麻烦的一点是：我搬回了娘家，我还必须兼顾当“女儿”的角色呢！

十一、小庆

我的儿子，乳名叫做“小庆”。

小庆在婴儿时期，非常爱哭。白天哭，晚上哭，夜里也哭。我初当母亲，常被他哭得心慌意乱。带他去看医生，医生说，一切正常，哭是“运动”。但是，小庆“运动”的时间非常混乱，不管是夜深还是清晨，他爱运动就运动。我们那日式小屋，完全不隔音。父亲辛苦了一天，夜里被小庆惊醒，他就叹着气问我：

“你为什么让他一直哭呢？你会不会带小孩呀？”

我是不会带呀！抱着儿子，我整夜在屋里走来走去，拍他、哄他、哀求他：好儿子，别哭了！少运动一点呀！儿子听不懂，他仍然运动他的。母亲对我直摇头：

“唉！如果当初考上了大学，何至于现在要受这种苦！都是任性的结果，以为结婚很好玩呢！”

我并不觉得带孩子是一种“苦”。可是，因为我的孩子，而让父母受苦，这才是我的“苦”。那时，父母家中，麒麟去高雄做事，小弟去台中读书，只有小妹在家。小妹仍然是最优秀的小妹：小学拿了十二个第一名，考上了一女中，又连拿了好几个第一名，这年正要进高中，每天捧着书本，用功得不得了。我儿子一哭，我母亲就着急：“别让他老是哭了！别让他吵着小妹呀！”

我急忙抱着儿子，冲到院子里去。一面摇晃着孩子，一面抬头看着

满天星辰，心中低叹着：

“庆筠，你在哪里呢？”

庆筠没有回答。儿子仍然哭，我就跟着哭。

儿子是我的希望、快乐，和爱！但是，那段时间中，我却怕极了儿子哭，每次他一哭我就会跟着掉眼泪。父母对我已经忍耐到了极点，我觉得我这样拖累娘家，实在是“罪该万死”！我怎么总是把自己弄成“罪该万死”的情况呢？

庆筠正在“周游列国”。他这次出国，并不是出去深造，也不是出去考察，而是参加了一个“道德重整会”，出国去巡回表演。我一直到今天，都没有弄清楚，这个“道德重整会”到底在做些什么。只知道庆筠一会儿在美国，一会儿在欧洲。德国、英国、法国、瑞士……到处跑。庆筠出国时期，铝业公司照发他的薪水，我应该没有经济的困难。可是，我对于带着孩子回娘家生活，非常不安和歉然，就把这薪水，全部交给了母亲。这样，当小庆需要奶粉、衣服、营养品、医药等的开销时，我又捉襟见肘了。偏偏庆筠从国外来了封求援的信：

快寄一点美金给我，因为我没钱用了！

怎会有这种事？他在国外，却要我寄美金给他？原来那“道德重整会”常常发不出零用钱给他们，他们个个都要靠家里“支援”。我这一下傻掉了，总不好意思向母亲要回庆筠的薪水。抱着儿子，我又开始写稿子。

有一天，我一手抱着儿子，一手在写稿。写着写着，儿子开始哭。我正写得顺手，不愿停下来，我让儿子“运动”，自己的右手也飞快地“运动”，脑子也不停地“运动”……正“运动”得浑然忘我，母亲怒气冲冲地在我书桌前一站，对我疾言厉色地说：

“你如果想当作家，就不该这么早生儿子！既然生了儿子，就丢掉你想当作家的梦！你这样只顾写作，让孩子吵得全家人不能生活，你岂不是太自私了吗？”

我一惊停笔，抱着儿子，惶然不知所措。那种“罪该万死”的感觉又从头到脚地罩下来。我无法为自己解释，只感到走投无路。当晚，我把

头埋在儿子的襁褓中，祈求地对他低语：

“儿子，你不能这么爱哭了，我求求你，你不要再哭了！给我一点时间，让我为你，为我们两个，为你的父亲，做一点事吧！”

说也奇怪，儿子那晚不再哭。我奔回书桌前，飞快地继续我的小说。那夜，我写完了那个短篇。至今记得那篇小说的题目：《情人谷》。这篇小说在如此仓促之下完稿，写得并不好，但很快地发表了，很快地拿到稿费。发表的杂志，与我后来的生涯有极大的关系，那本杂志名叫《皇冠》，那是我第一次给《皇冠》写稿。拿到稿费，马上换了美金，寄去给庆筠。

我的生活，就这样，又陷入艰苦的挣扎里。庆筠很勤于给我写信，他的信是我最大的安慰。刚离开没多久，他来信中有这样的一句：

让我们用三百六十五日的相思，去奠定百年相守的美景！

我好感动。抱着儿子，我在他耳边悄悄背诵。后来，他的信中常常提到国外的所见所闻，我也看得津津有味，非常新鲜。一次，他信中忽然有了“愤世嫉俗”的味道，很悲观消极，他写：

到了国外，我才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大！台湾是多么渺小！凤凰，我告诉你，以后我们不用去争取物质生活，因为我们的物质生活不论怎样进步，也不可能追上欧美的水准！我们太落后了！看到别人的进步，会让我感到无望和自卑(庆筠一定没有料到，今日的台湾，不但已追上了欧美，有些地方甚至凌驾了欧美。）

其实，从这封信中，我就该看出一点端倪。这次出国，带给庆筠的冲击确实很大。他离开时，是个积极、有信心、有热情的年轻人。虽然也有些“愤世嫉俗”的意味，却不严重。他回来时，一切思想看法，都有些变了。变得最多的一点，是他不再像以前那样乐观和天真了。

庆筠回来时，小庆已快满周岁。

我带着满怀的喜悦，带着我们的儿子，带着“百年相守的美景”，飞奔到机场去迎接庆筠。我们总算把这一年熬过去了。再相见时，我们手握着手，泪眼相看，真觉得恍如隔世。庆筠抱着他的儿子，看了又看，亲了又亲，简直不相信这个“胖小子”，就是他离开时，尚未出世的孩

子。我们“一家三口”第一次团聚，真有说不出的喜悦，和说不出的辛酸。至于别后种种，更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讲完的！

我怎样也没想到，这次的团聚，却是日后分手的序幕！人生的路，不知道为什么，我所走的，特别崎姐。

十二、痛苦的婚姻

我们一家三口，又搬回到高雄去住了。这次，我们总算租了一幢房子一家住，这房子也很奇怪，是两层楼，却只有两间房，楼下一大间是客厅兼书房，楼上一大间是卧室兼书房。我和庆筠，终于拥有了两张书桌。他在楼下写，我带着儿子在楼上写。

庆筠继续他的上班生活，写作都是晚上的事。但是，在国外这样东奔西跑了一年，再要收下心来，去过如此“孤独”的“写作”生活，他骤然间无法调适他的脚步。再加上，他走的时候，儿子并未出世，我和他两人共有一个小天地。他回来时，儿子已经一岁，正是又吵又闹又需要人一步一扶的时候。假若庆筠曾和我共同度过儿子出生后的第一年，他一定比较能适应儿子。但他跳掉了那一年。现在，突然间，我变成一个母亲，注意力全在儿子身上，等儿子好不容易睡觉了，我就冲到书桌前去“写作”，我忙得简直分身乏术，对庆筠，我难免疏忽。

如今再回忆起来，我和庆筠的婚姻，一开始可能就是个错误。我们之间没有很深的爱情基础，认识的时间又很短暂就结婚，彼此了解都不够深入。但，我们婚姻中真正的致命伤，是不该轻易离别，更不该双双执迷不悟地写作。

重回到我身边的庆筠，对“写作”的“使命感”更加强烈。在国外走了一圈，他心有所感，极力想写一些有意义有深度的作品。这种“使命感”把他煎熬得很苦。当他在“煎熬”中时，我无法分担他的苦恼，也无法入眠他的世界。我忙儿子、忙家务、忙自己的写作就忙个没完。我顶多能做到的，就是抱着儿子到屋外的草地上去玩，让他耳根清净，让他有短暂的时间可以利用。

我和儿子在外面玩了两小时，回到家里，他桌上的稿纸仍然空白，写了字的稿纸，全在字纸篓中，堆了满满一字纸篓。而他，头发凌乱，眼神落寞。

同一个时期的我，却写了好多篇中篇小说，我把它们寄给《皇冠》，都能刊载出来。《皇冠》的稿费不高（我后来才知道，这本杂志是如何惨淡经营的）。稿费虽不高，对我的生活，却已不无小补。最重要的，是我有一个发表的园地。我的中篇小说《寻梦园》《黑茧》《幸运草》……都是这时期发表的。有一天，我居然收到皇冠社长“平鑫涛”的一封信，信中写着这样几句：

我们非常喜欢你的小说，读者反应也十分热烈。不知道你愿不愿意每期给《皇冠》写一篇稿？长短字数都没有关系，《皇冠》篇幅大，可容纳较长的文稿……

我捧着信，雀跃三丈。这是我生平收到的第一封“邀稿”信！我把信拿给庆筠看，简直“得意忘形”。庆筠看了信，十分纳闷，他总觉得我的小说写得很没“深度”。这样没深度的作品怎会有人邀稿！他立刻把我发表的那些中篇小说，拿来重读一番。看完了，他把杂志丢在桌上说：

“你不过是在说故事而已！”

“对！”我承认，“我就是在说故事！”

“你连故事都没有说得很好！”他又批评。

“对！”我仍然承认，“不过，我会慢慢进步的！”

“如果你一天到晚写这些没深度的东西，你一辈子都不会进步！”他气冲冲地说，“如果你以此为自满，你就完了！你会陷在流行的、通俗的窠臼里，再也跳不出来！”

我有些受伤了，抬头看他，我语气不佳：

“你去写那些藏诸名山、流传后世的不朽名著，让我去写没深度没格调的故事！我只想说故事，只爱说故事。我才气不高，学问不深。能写得出来，能有地方发表，我就很满足了！”庆筠看着我，不知道为什么那样生气。他整晚坐在桌前想心事，偶尔涂涂写写，又都撕掉。第二天他去上班，到下班时没有回家，我抱着儿子，站在门前等，越等越心慌。怕他出事了，怕他骑车太快了，怕他被车撞了……夜越深，我越怕。最后，我铁定他出了意外，哭着跑到公用电话亭打电话，公司早就下班，没人接电话。我又哭着打给麒麟，麒麟在工厂上班，或者知道下

落。麒麟一接到电话就问我：

“你是不是和他吵架了？”

“没有！”我哭着说，“我没有跟他吵架？？”

“安心啦！”麒麟喊，“一个大男人，不会有事的！你回家去等就对了！”

我只好抱着儿子回家。午夜，庆筠回来了，我听到脚踏车声，就冲到门口去看他，一看他四肢俱全，完完好好，我竟“哇”的一声哭出来。庆筠把我一把抱住，连声说：

“对不起，对不起，我应该猜到你会着急。我只是和几个朋友去玩桥牌，不知不觉就玩晚了！”

我惊魂甫定，身子还在颤抖。那时候，家里都没电话，联络起来本就不便。丈夫一夜晚归，我似乎也犯不着小题大做，只要他安好，就什么都算了。我拭去泪，虽然心底仍然委屈，却也不再多说什么。谁知道，这种“晚归”，竟逐渐变成一种“习惯”了。

那年，麒麟和他的女友小霞结婚了，也定居在高雄，我们双胞胎都已成家，又住在同一个城市，时相往来，实在是件很好的事。但，我和庆筠的感情，却开始陷入风风雨雨之中。

庆筠常常下了班就不知去向，归家时已是夜深。头几次，我会哭、会着急。次数多了，我不再着急，却化为一股怒气。年轻的我，脾气一向就不很好。现在，身上的工作又十分沉重。小庆已牙牙学语，而且飞快地学走路。小家伙浑身有用不完的精力，爬高下低、跳来跳去，简直没片刻安静。我每天仅仅带他，已经筋疲力尽，何况我还要抽出能抽出的每一分钟，去写一些东西。现在，我写的作品，几乎大部分都能发表了。我有好几个固定的地盘，是从不会退我稿的：一家报纸的副刊、香港的一本文学杂志，和台湾的《皇冠》。我每月只要勤于耕耘，就会收到相当不错的稿费，这对于我的生活和写作来说，都是莫大的鼓励。我就写呀写的，几乎没有停。

我最大的错，是从没有去体会庆筠的“失落”。当他夜不归家时，我就生很大的气。我骂他没有责任感，没有良心，既不是好父亲，更不是

好丈夫！他被我骂急了，就怒冲冲地吼了回来：

“你不要以为你现在能赚几个臭稿费，就有什么了不起！你知道吗？如果我不是要上班养活你，如果我像你一样，有那么多时间可以写作，我早就是大作家了！都是你！都是你！你害惨了我！你谋杀了我的写作生命！我会夜不归家，就因为你！因为我苦闷，因为我不要回家面对你！”

这太残忍了。夫妻一旦吵架，常会说些最刻薄的话，但是，这些话也正流露出对方的心态。他这样一吼，我就被打倒了。我踉跄着往后退，又气又急又伤心，眼泪就夺眶而出。一面哭，一面就去抱儿子，要抱着儿子冲出家门，永不回来，免得让他看了讨厌。我抱着儿子跑，儿子看我哭，他也哭，用小手摸着我的眼泪说：

“妈妈哭哭，小庆哭哭！”

儿子这样一说，我更是泪不可止，那场面实在惨烈。我抱着儿子奔到房门口，庆筠一下子拦过来，把我们母子都圈在他的臂弯里，苍白着脸说：

“不许走！不要走！我吵架说的话，你怎么能认真？你们母子两个，是我整个的世界呀！我什么都没有，连写作都没有，我只有你们两个！难道连你们两个，也要遗弃我了吗？”

我站住，然后哭倒在他怀里。听了他这种话，我怎么忍心走？走，又走到何处去？我不是下定决心，要和他恩恩爱爱过一生吗？我们不是要用三百六十五日的相思，来奠定百年相守的美景吗？连离别的日子都挨过了，怎么相守的日子反而如此悲惨呢？

我收住步子，不走了。但是，我们之间的情况，却每况愈下。

十三、二十五岁

那年冬天，我开始写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窗外》。

在写《窗外》以前，我尝试过很多长篇的题材，写了《烟雨蒙蒙》的第一章，写不出第二章。也写了许多其他的第一章，就是写不出第二

章。总觉得心头热烘烘的，有件心愿未了。最后，我决心写《窗外》，那是我自己的故事，是我的初恋，这件恋爱始终撼动我心，让我低徊不已。我终于醒悟，我的第一部长篇，一定要写我最熟悉的故事，我最熟悉的故事，就是我的故事。

写《窗外》的时候，我非常小心翼翼。我不敢让庆筠看到我的原稿，怕他又翻出我的过去，来和我吵架。所以，我都利用他上班的时候去写。

小庆在一岁七个月大的时候，已经能跑能跳，能言善道。我为了要写作，只好每天上午，都把他送托儿所。小庆不喜欢托儿所。每天早上，托儿所的车子来接他的时候，他都会抱着我的腿不放。我必须用最坚强的意志，来克服我的“不忍”。每次把他拉上幼儿车，他就放声大哭，一面哭，一面惨烈地哀叫：

“妈妈呀！我要跟你在一起！妈妈呀！我不要去学校！妈妈！小庆乖乖不会闹……”

车子走了好远，小庆的哭叫声仍在我耳边萦绕。我掉着眼泪，冲上楼，面对一沓空白稿纸，我含泪对稿纸说：

“如果今天上午，写不出三千字，我就对不起我那可的儿子！”坐下来，拭掉眼泪，不敢浪费时间来哭泣，我马上提笔写作。这种情况下，我几乎每天都能写出三千字。到了中午，幼儿车的铃声一响，我就飞奔下楼，奔出大门，奔向我儿，把他紧紧紧紧地搂在怀里，对他不住口地说：

“对不起，儿子。妈妈好狠心，是不是？但是，你的牺牲是有代价的！我写了三千字呢！”

整个下午，我不写作，陪儿子玩。晚上，我也不写作，把时间留给庆筠，我还想挽救我的婚姻。但是，庆筠从“晚归”，更进了一步，有时，他会“彻夜不归”了。

庆筠下班后的去向，终于露了底。

原来，铝业公司职员众多，又有工厂，工人也多。每天下班后，就会有些职员和工人，在空无一人的工厂中打扑克，赌一点小钱。庆筠那

时，正心情苦闷，对现实生活充满了不满，对自我的前途，又充满了无力感。眼看我拼命地写，且能发表，他自己的挫折感就越来越重。（可惜，他这种心态，是我在多年后才分析出来的。当年的我，对他真是又气又恨又伤心，根本没有情绪去分析和了解。）在这种种因素下，他就逃遁到那个扑克桌上去了。

起先，只是小小地玩一下，慢慢地，就像鬼迷心窍一般，会越玩越大。庆筠天生就不是赌徒，他根本不会赌，也不擅赌，十赌九输。他输的数字，现在想起来，实在没多少。但，在那时候，却是我们的生活费、儿子的奶粉费。他输了，就觉得没办法回来面对我，于是，只好再继续赌下去。就这样，他常流连于外，而我，却在一次一次的等待以后，越来越绝望，越来越灰心。（后来，有许多报章杂志，报导我这次失败的婚姻，都归咎于他的“赌”，其实，这对他是非常不公平的。他会去赌，我也要负责任。而且，他这一生，也只有那么短短一段时间，曾迷失于“赌”。我们的婚姻会失败，是由很多很多原因堆积而成，赌只是其中极微小的一部分。）

我印象最深的，是我二十五岁生日那天。

在我过生日的前几天，庆筠告诉我，他要戒赌了。他要把一个全新的庆筠送给我，作为“生日礼物”。他还说：

“自从我回国之后，我所有的表现都差劲透了！我不只让你伤心，让你难过，连我自己都恨透了这个我。凤凰，我们再重新开始吧！不要放弃我，不要想离开我，我发誓，我再也不赌了！我也不怨天尤人了，我要好好地写作，和你一样努力去写。我们结婚时的信念还在，请你，不要对我失望！你过二十五岁生日，我们就以这一天作为全新的开始，我要请麒麟、小霞，还有诸多好友，来为我的话作见证！”我那时对于庆筠，心已经冷了。不只是因为他赌，更大的原因，是他对什么都不满意，整个人生显得非常消极。他看不起我的写作，自己又没有写出超越他自我的作品来。每次一吵架，就说我害了他，我和孩子拖累了他，使他无法一展雄才。这种话的杀伤力太强了。我相信，我也说了很多伤害他的话。彼此的伤害一深，心里的“积怨”就不少。那时，我真的常常在考虑离婚。庆筠也知道我的心意，知道我正在挣扎和矛盾中。

当他和我说了上面那一大篇话之后，我又感动了。想想看，我自己也有诸多不是。我很情绪化，很小心眼，又孩子气、又任性、又爱哭。是我不能保持一张欢笑的脸，是我无力拴住丈夫的心。这样一检讨，我

不能只责怪他而不责怪自己。于是，我答应了他，相信了他，我们要一起努力，去重新开始我们的婚姻生活。

庆筠很高兴，他立刻去请了好多他的朋友、麒麟夫妇，整整有一桌客人，来我们家吃晚餐，为我庆祝生日。当然，那天也是麒麟的生日。

可是，这么多人来吃饭，做饭的工作还是我的。我一向不擅长于厨房工作，这么多人来吃饭，对我实在是件苦事。庆筠拍着我的肩，笑嘻嘻地说：

“没有关系，我下午就请假回家帮你！我会从餐馆里，带两个现成的菜回来，你热热就可以吃了！”

“你可一定要早点回来！”我千叮咛、万嘱咐地说，“总得有个人带小庆，我不能又带他又烧菜！”

“你放心！”他兴冲冲地看着我，“我们的‘新开始’，我怎会把它弄砸呢！”

于是，我生日那天到了，庆筠一早去上班，告诉我中午就回来。小庆去了托儿所，我赶快去买菜。回来洗洗切切，忙忙碌碌。中午，小庆回家，我只有带着他，无法进厨房，因为我家厨房极小，我怕炉火热油会伤到孩子。我们母子，站在大门口左等右等，庆筠人影俱无。到了下午五点，他仍然不见踪影，幸好麒麟和小霞赶来，我赶快把小庆交给麒麟，小霞和我一起下厨。

六点半，客人全来了，庆筠仍然不见踪影。

七点半，我和小霞把菜全搬上桌，我累得满头大汗，心中绞痛。我想笑，却完全笑不出来，眼泪始终在眼眶里打转。满桌宾客，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有一个人动筷子，也没有一个人说话。这些好友，对我和庆筠的情况都十分了解。而且，他们都是奉庆筠之命，前来为他作见证的！到了八点，我含泪请大家先吃，不要等庆筠了，麒麟眼睛一瞪，大声说：

“不行！今天一定要等他回家，大家再开动，看他能晚到几点回来！看他如何向我们大家交代！”

麒麟这样一说，大家都不肯吃。我们一大桌人，就坐在那儿默默地等。到了九点钟，麒麟一拍桌子站了起来，大骂了一句：

“岂有此理！”

我心想，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今天是我的生日呀！是他要帮我过生日呀！是他请的客人呀！是他要“新开始”呀！怎么可能不回家呢？我又颤栗了，害怕了，担心了，我喃喃地说：

“会不会出事了？会不会出了车祸？”

麒麟瞪了我一眼说：

“你放心，我去帮你把他‘捉’回来！”

麒麟说完，冲出房子，骑上脚踏车就如飞而去。我们满桌子人仍然没人吃东西，没人说话，小庆倚在我肩上睡着了。小霞悄悄把他抱过去，抱上楼，送到床上去睡。我傻傻地坐在那儿，心里疯狂般地想，一定出事了，一定撞车了，一定发生意外了……

九点半钟，车铃响，麒麟和庆筠在众目睽睽下，一起冲进了房间，麒麟嚷着：

“凤凰，我把他给押回来了！”

我不敢相信地看着庆筠。庆筠显得狼狈极了，他头发零乱，衣衫不整，脸色苍白，满脸的胡子碴。他面对着我，手足失措地说：

“今天发了薪水，我就去玩了玩，我没有输，钱在这里……”

他一面说，一面掏口袋，从左边口袋里掏出一沓零散的钞票，又从右边的口袋里掏出一沓零散的钞票，再去翻衬衫的口袋，又去翻长裤的口袋……从每个不同的口袋里，掏出了左一沓右一沓的散钞，握了一大把，直往我的手里塞，说：

“你看你看，我还赢了一点呢！”

那晚的我很没有风度，我顾不得满屋宾客，我把钞票往地上一摔，就飞奔上楼。拥着我的儿子，我整晚在那儿哀怜着我的婚姻。我不肯下

楼，也拒绝吃饭。心中最大的痛楚，不是他的赌，而是，当他在那儿左翻口袋、右翻口袋的当儿，我才蓦然醒悟过来，当初那个胸怀大志、雄姿英发的庆筠，已经变了！那个虽然贫穷，却豪气干云的庆筠，确实不见了。难道，我真的“谋杀”了庆筠吗？那个有着“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的胸襟气度，有着“天地一沙鸥”的诗情画意的那个年轻人，如今到哪里去了？难道一个错误的婚姻，竟会把一个优秀的青年给害了？

我不寒而栗了。如果是我把庆筠害成这样，我真是罪不可赦呀！我这一生，有两次的生日，终身难忘。一次是二十岁，一次是二十五岁。两次生日，都让我心碎，都让我痛楚莫名。

十四、《窗外》出版，愁云满天

二十五岁生日过去没有多久，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窗外》终于完成了。真没想到，我会有这么大的毅力去完成它！而且是在这种风风雨雨的生活中去完成的！

捧着一大沓《窗外》的原稿，我虽然有初完稿的喜悦，却有更多的茫然。二十万字呢！什么刊物会接受它呢？如果它去“周游列国”，恐怕邮费都不是小数字，我把稿子压在家里，开始写信给各报副刊，问一问有没有编辑愿意“过目”一下。一星期后，回信纷纷而来，都是“篇幅所限，长篇小说无法容纳”，居然没有编辑愿意看它！

就在这时候，有天我出门回家，发现庆筠正在全神贯注地翻阅《窗外》原稿。我心中评然一跳，心想战争又要开始！谁知，庆筠放下了稿子，抬头看着我，严肃地说：

“这是一部好小说！你让我嫉妒！如果我再不奋起直追，你会遥遥领先的！”

我松了好大的一口气，真感激庆筠，没有因我写《窗外》而和我吵架，我小心翼翼地看着他问：

“这里面写的是我自己，虽然十四章以后，都是杜撰，里面还是有你的影子，你不会生气吗？”

他郑重地看着我，诚挚地说：

“让我告诉你，每个作家的第一部小说，多半都是自传！你千万不要让这点来困惑你，只要问，你有没有写好它！至于我……”他微笑起来，“我如果连这点胸襟和气度都没有，我还配当你的丈夫吗？我还配谈写作吗？”

我好感动。庆筠就是这样的，当他理智的时候，当他不自卑的时候，当他想发愤图强的时候，他真是个可爱的人。那一瞬间，我想，我们还是会恩恩爱爱过一生的！只要我们彼此都能迁就一点，都能牺牲一点！我们还是有“百年相守”的美景！

报社都不愿过目我的《窗外》，我想来想去，唯一的可能是《皇冠》杂志。当时，《皇冠》正在扩版，增加了一个专栏叫“每月一书”，可以一次刊完十万或二十万字。所以，我就把《窗外》付邮，寄到《皇冠》去了。

人生的一切，是不是都有命定呢？我这样一寄，真是万万也想不到，我以后的生命，就全部改写了。

《窗外》寄出一星期后，我收到了平鑫涛寄来的一封长信，他的字如天马行空，一手好草书，却“草”得太厉害，三个字里我有两个不认识，连看带猜，看出这样几行：

收到《窗外》，连续三个晚上，不眠不休，终于一口气读完。这是本不可多得的佳作！我猜作者本人，必在书中。写得如此真实，令人深深感动。《皇冠》获得此书，十分荣耀，已决定在七月份《皇冠》上，一次刊出……

我捧着信，雀跃不已。对这位从未见过面的平鑫涛，颇有知遇之感。我收到的第一封“邀稿信”是他写的，第一部长篇，又是他接受的！他真是个有慧眼的人呢！我还没从兴奋中恢复，他又来了第二封信，热心地和我讨论书中的几个细节是否需要修正。我来不及回信，他又来了第三封，建议我改写第一章，让主角先跳出来。（我的初稿中，第一章是许多女学生一齐出场。）我接受了每一项建议，重改我的《窗外》。

一九六二年七月，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窗外》，发表在《皇冠》杂志上了。两个月后，这本书发行了单行本。我首次在街头的书摊上，

看到自己的书陈列着。心里的喜悦真是难以言喻，我悄悄地在书摊前逛来逛去，偷偷看着那本书。看到居然有人去买书，我兴奋得心脏评怦乱跳。晚上回家，做梦都会笑。

平鑫涛的信，如雪片般飞来：

第一版《窗外》，已被抢购一空，现正再版中……

第二版《窗外》，又已售完，现在赶印第三版，已决定一次印五千本……

第三版《窗外》，又快卖完了。你在忙些什么？难道没有新作问世，不准备“乘胜追击”吗？……

哇！我实在有些晕陶陶，从来没有人用这么“直接”的方式，来“肯定”我的写作。多年以来，在父母的怀疑下，在自卑感的作祟下，在儿子的眼泪下，在生活的煎熬下……不停不休地写，却一直不知道，自己的写作是否有意义。这样的“写”几乎在每个字中都糅着血和泪，如今，这番挣扎，终于得到了回馈！我看着平鑫涛的信，泪水盈眶。怪不得古人有诗说：“若非一番寒彻骨，哪得梅花扑鼻香？”回忆我的“写作”路程，真正是“寒彻骨”呀！

就在平鑫涛不断报佳音、催新稿的当儿，《窗外》带给我的“压力”，竟如排山倒海般涌来。首先是我的父母，他们看了《窗外》，竟勃然大怒！双双写信来指责我，说我不该写这部小说，“出卖”我的父母！父亲的“传统道德”观，使他完全不能接受这件事，他在给我的信中说：

你以为大家是喜欢这部“作品”，而买这本书吗？大家不过是要看看你的风流自传而已！

母亲的来信更加严厉：

原来你的写作才华，仅止于此！你就这样等不及地要赚钱吗？除了“出卖”你的父母以外，你还有没有别的本事？我生你养你育你，竟换得你用这种方式来报答——你写了一本书来骂父母！

天啊！我没有要骂父母，我爱他们，我真的爱他们！《窗外》是我

生命里最强烈的故事，这故事中如果没有我的父母，就根本不能成立！我或者写得太坦白、太真实，不过，就在我下笔的时候，我对父母虽然有“怨”，却有更多的“爱”呀！难道他们看不懂？难道他们体会不出来？难道他们根本不曾“深入”我的内心世界，竟无法接受我的书？！我捧着父母的来信，又觉得自己闯了大祸、罪该万死！泪水就滴滴滚落。我亲爱的父母啊，为什么要这样误会我呢？我走这条路，走得如此艰辛，你们为什么不鼓励我，反而要生气呢？我不了解，我真的是百思而不得其解。庆筠下班回来，看我两眼哭得红红的，惊问为什么。我把父母的信拿给他看，他跳起来说：

“怎么会有这样的事？不管是谁的作品，都无法逃开人生的范围呀！一个作者会把自己的生活，反映到作品里去，是理所当然的事！他们这样责怪你，实在太过分了！”他伸出手给我，慷慨地说，“别哭，你还有我！”

我好感动，真的好感动。

但是，没有几天，庆箱又彻夜不归了。当他拖着疲倦的脚步，睁着布满红丝的眼睛，狼狈而踉跄地回到家里，他不等我开口，就先发制人地对我大吼：

“不要怪我不回家，也不要怪我去赌钱！都是你，你和你那本见了鬼的《窗外》！你恨不得向全世界宣布你的真爱，那么，你把我置于何地？你有没有顾全过我的自尊、我的感觉？”

我惊愕得几乎不会说话，好半晌，我才低低地说：

“你不是说，每个作家的第一部小说，都是自传，你会谅解吗？”“会谅解的是神！”他大喊，“我不是！我只是人！连你的父母都不会谅解你！我怎会谅解你！”

我呆呆地跌坐在椅子里，脑中昏昏沉沉的，连思想的力气都没有了。

几天之后，我在报纸的副刊上，读到一篇作品，作者是庆筠。再仔细一看，文章的内容，居然在写我，他杜撰了许多事情，把我痛痛快快地大骂了一场。我等他回家，深深地注视着他，我沉痛地说：

“我不知道你这样恨我！”

他看着报纸，顿时歉容满面。

“对不起，”他说，“那天我觉得沮丧极了，所以写了这篇东西，这不算‘作品’，我只是在泄愤而已！”

“泄愤？”我难过极了，“我让你这么生气吗？为什么呢？仅仅因为《窗外》，还是你对我的爱情都死掉了！”

他悲哀地看着我，试着要向我分析他自己：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回事，自从你出了书之后，我就无法平衡了。我受不了同事们的眼光，受不了你一天到晚写，受不了自我的期许，也受不了这个家里的气氛！”他痛苦地用手抱着头，似乎痛苦得快要死掉了，“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觉得我已经完了！”

看他那么痛苦，我也痛苦起来。年轻的我，还不太懂得为对方设想。易地而处，我可能也会和他一样痛苦。如果我能多为他设身处地想一想，或者我能付与更多的耐心和爱心，来挽救我们的婚姻。但，那时的我太年轻，肩上已扛着沉沉重担，父母给我的压力已使我透不过气来，总觉得庆筠该给我的是慰藉和支持。怎能也用这种态度来对我，怎会对我说，他受不了这个，受不了那个……他不平衡，我也不平衡。觉得自从他回国以后，我们就陷在彼此折磨中。我看着他，悲哀而无助，我说：

“如果我让你这么痛苦，那么，就让这场悲剧结束了吧！”

“什么叫‘结束了吧’？”他大声地问。

“离婚！”

这两个字从我嘴中一吐出来，我们两个都有些惊怔了。他死死地盯着我，一语不发。（现在回想起来，我们婚姻的失败，我实在要负相当大的责任。我总觉得自己委屈，不能去体会他的委屈。在我的书出版后，我也没有去体谅他的失意。直到今天，我都认为我不适宜做个“妻子”，我和庆筠会走上离婚的路，都因为我扮演不好“妻子”这个角色而造成的。连“离婚”这两个字，也是我轻易出口的。）

当时，我一提到“离婚”，两人都震动了。庆箱看了我很久，终于点了点头，咬牙说：“这样也好！”

可是，一转身，他看到小庆，他把孩子抱了起来，抬头看我，哑声说：

“你预备让小庆没有爸爸，还是没有妈妈？”

我眼泪一掉，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这就是《窗外》出版，带给我的各种压力。说真话，《窗外》的出版，是我写作生涯的一个大大冲刺。但是，在我真实人生里，它却带来毁灭性的风暴。

十五、初见鑫涛

那年，我二十五岁。整整一年，我发疯一样地写作。

生活里再也没有什么乐趣，我和庆筠，陷在彼此折磨的困境里。我生活的重心，只有两样：小庆和写作。

我在五月份，就开始写《六个梦》。由于《六个梦》是中篇小说，我写了前三个梦，就又马不停蹄地开始写《烟雨蒙蒙》。《烟雨蒙蒙》一完稿，我又接着去完成了《六个梦》。我会这样拼了命去写，完全和《窗外》有关。我要证明除了我自身的故事，我也有能力写别的。《六个梦》首先在《皇冠》发表，《烟雨蒙蒙》接着在《联合报》副刊发表，都是平鑫涛安排的，那时，他是皇冠的社长，也是“联副”的主编。

那年冬天，我第一次和鑫涛见面。

会和他见面，是因为我到台北去接受“电视访问”。那时候，电视还是很新鲜又很时髦的东西，能被“电视访问”是件非常难得又非常光荣的事。我人在高雄，要离开小庆三天，去接受电视访问，我很不愿意。鑫涛又是信、又是电报，十万火急地催我去台北，信中说：

不要漠视大众传播的力量，也不要辜负电视公司善意的安排，更不要让你的读者失望，许多读者，都想看看你的真面目，听听你的声

音……

庆筠说他会带小庆，叫我放心地去台北。他微笑地看着我，淡淡地说：

“反正，有个出名的太太，丈夫是要付代价的！”

我听出他语气中的落寞，却感到无能为力。哎！我奉劝天下的夫妻，千万不要走相同的路！

我到了台北，鑫涛亲自到火车站来迎接我。我们素昧平生，但已通过数不清的信。我那天穿了一身黑衣服，瘦瘦小小，自觉平淡无奇。杂在一堆旅客中走下火车，很惊奇地发现鑫涛站在那儿，很肯定地注视着我说：

“你一定就是琼瑶！”

鑫涛那年三十六岁。个子不高，方面大耳，站在那儿，却颇有种凌人的气势。他如此年轻，双鬓已经微斑，两眼却炯炯有神。看起来充满了精力，神采奕奕。那第一次会面，我们谁也没料到，日后我们竟会相知日深。命中注定，要共度一生。那时，我只是很惊奇，很惊奇他能在成群旅客中认出了我，我问：

“怎么会认出我来？”

“从《窗外》里认识的，从《六个梦》里认识的，从《烟雨蒙蒙》里认识的！”他笑着说，帮我拎起小旅行袋，“不止认识吧！是非常熟悉了！”

后来，我才知道，鑫涛是个相当沉默寡言的人。但，他第一次见我，却说了很多话。一直到今天，他都常常会问我：

“我们第一次在台北火车站相见的时候，你有没有看到电光？”

“什么电光？”今日的我回答，“我听到雷响呢！轰隆隆，好大的雷，天摇地动？？”

“不开玩笑，说真的！”

说真的，没有电光，也没雷响。二十五岁的我虽已结婚生子，又写了好些篇小说，仍然涉世未深。鑫涛的身份地位对我来说，是个“大人物”。他主宰我小说的命运，他是一个大杂志社的社长，又是一家大报的副刊主编！还在广播电台主播《热门音乐》。（他是第’个把摇滚乐介绍到台湾来的人，他主播《热门音乐》时，用的是艺名“费礼”，他还用这艺名，翻译了《原野奇侠》和《丽秋表姐》。）他在我心目中，是个很奇怪的人。能编杂志，能写稿，能翻译，能广播，能懂“热门音乐”……简直是个“十项全能”！面对这样一个“人物”，会让我自觉“渺小”。我根深蒂固的“自卑感”，仍然缠绕着我。我称呼他“平先生”，对于他会亲自跑到火车站来接我，深感“受宠若惊”。在这种情绪下，怎会有什么电光石火呢？但是，当他笑着谈《窗外》《六个梦》《烟雨蒙蒙》的时候，我却感到十分亲切、十分温暖。虽然是第一次见面，却全然没有陌生感。

那天，因为有许多事要讨论，他请我先去喝杯咖啡。在咖啡馆里，他告诉我访问的内容、须注意的事项，和《窗外》发行的情形、读者反映的情况……他说了很多，我只是静静地听。那时，我有些着急，因为，这在台北停留的三天，我必须回父母家去住。而父母，对于我写《窗外》，仍然余怒未息。我真不敢回家去见父母，很想去住旅馆，但我身上却没有住旅馆的钱。（《窗外》一书的稿费，我用来买了一个冰箱，全部花光了。）我始终心不在焉，很想问一句：

“平先生，能不能借给我一点钱？”

第一次见面，这句话始终问不出口。最后，公事都谈完了，鑫涛送我回父母家。我站在那日式房子的门口，迟迟疑疑，就是不敢按门铃。我等鑫涛走掉之后，还呆呆地站在那门口，想不出见了父母要说什么。认错？不，我不觉得我有错。直到如今，我都不觉得我写《窗夕卜》有什么错。我呆站在那儿，冬天，天气好冷，我就是不敢按门铃。我在门外徘徊，走来走去，走去走来，足足磨到天色全黑，这才鼓足勇气按了门铃。后来，鑫涛告诉我：

“你知道吗？那天送你到家门口，你看起来好奇怪，所以我并没有走，我在巷口偷偷看着你，想等你进门之后再走。哪知道，一等就等了二十分钟！真想跑过来问你，到底你有什么为难之处，又觉得跑出来会太冒昧了！后来，好不容易看你进了门，我才放下心来。”隔了许多年，他又提起那天，他说：“你小小的个子，穿着一身黑衣服，在冬天的冷风底下，走来走去的。我觉得，好像有好重好重的压力，压在你的

肩上，你那种‘不胜负荷’的样子，让我终身难忘？？”

原来，他那天目睹了我的徘徊。

但是，我还是进了父母的家门。父母毕竟是父母，不论他们对我多么生气，他们仍然没有拒我于门外。我怯怯地看着他们，等着他们骂我。可是，他们只是对着我，轮流地叹气，什么话都说不出来。我可怜的父母，当我一无所成的时候，他们失望伤心。当我终于写作出书的时候，他们又害怕担心：不知道我的笔下，对父母家庭，会不会造成伤害。看到他们这么难过，我也难过极了。顿时体会到，“写作”要付的代价，岂止是青春年华的默默消逝，它还会让你“孤独”。不止在写作时的“孤独”，还有写作后的“孤独”。瞧，我为了写作，失去了庆筠的爱，又为了写作，失去父母的爱！这代价真的太高了！

第二天，我接受了电视台非常隆重的访问，第一次面对摄影机，第一次面对访问的人，第一次用“现场直接播出”，我心里好紧张。鑫涛始终在电视公司陪着我，访问前，就一直给我打气。访问后，他说我讲得很好，保证我并没有失言或失态。那时还没有录影机，我自己无法看到自己在荧光幕上的样子。电视访问完了，我又接受了中广的访问。好忙碌的一天！

访问都结束后，鑫涛请我去他家里吃饭，于是，我见到他的妻子和三个小孩。鑫涛的妻子非常美丽，三个孩子活泼可爱，最小的一个儿子比小庆只大几个月。我看到一幅幸福家庭的图画，心中深受感动。看着他的儿子，想着小庆，我自然而然地谈起我的家庭、我的写作、我的父母、我的儿子，和我为了《窗外》，所受到的种种压力。我没有强调什么，只是淡淡地说。鑫涛这才露出一副恍然大悟的样子，我并不知道他前一天曾目睹过我的徘徊，只感觉到，他听得好认真。然后，鑫涛也谈起他自己，和他办《皇冠》的经过：

“你知道吗？我离开父母，一个人来台湾的时候，身上只有二两黄金，是我全部的财产。那时刚刚大学毕业，台湾人生地不熟，举目无亲，只好在同学家里打游击！”

我听得很人神，因为他来台的情况，和庆筠很相似。

“后来，在同学的介绍下，入眠台肥六厂去当公务员。住在厂里的单身宿舍里。当时，有三个朋友和我志同道合，大家决定要办一本综合

性的杂志。于是，四个人聚资，拼拼凑凑，勉勉强强地出了第一期。那一期里的翻译稿、创作稿……大部分都是我们自己写的，跑印刷厂、装订厂……都是自己去跑的。第一期印了三千册，把我那间单身宿舍堆得满满的。我们四个人挤在小屋里，人手一册，自己欣赏自己的稿子？？”

很亲切的话题，我了解那种“自我陶醉”的滋味。

“然后，我们要设法把这些《皇冠》卖出去。我骑了脚踏车，载着《皇冠》，到一个个书摊去，请他们寄售，他们连寄售都不肯！有几家勉强接受了，却把《皇冠》丢在地上，用许多别的杂志堆在它上面。这样人家根本看不到《皇冠》，我就去把它从书堆里挖出来，请书摊老板把它放在上面。老板瞪了我一眼，生气地说：‘这种破杂志，没有人买的啦！’我听了真伤心。一个月后结算，只卖掉五十七本！我们四个合作的人，合作不到三个月，赔得惨兮兮，三个都退出了，只有我坚持。每个月都骑着脚踏车自己发书，书太重了，骑到后来，大腿两边的淋巴腺都肿了起来！”

我听了，实在非常震动，原来这本已十分成功的杂志，是如此艰辛创办的。假若没有过人的热情和毅力，大概早就收兵了吧！怪不得年纪尚轻的鑫涛，已经“早生华发”了。然后，我们又谈到《皇冠》杂志的现状，说也不信，这本杂志已发行了快十年，仍然非常艰苦，由于利润太少，始终都是“惨淡经营”。鑫涛手下，只有一个职员，厚厚的一本杂志，从看稿、编辑、美工、印刷，到校对，他样样都要做。说着说着，他就笑了起来：

“真不容易，现在已熬到第九年，我们终于遇到了一个琼瑶！或者，《皇冠》是真的要起飞了！”

很大的恭维，我笑了，满怀温暖。那一夜，真是很温馨的一夜。

第二天，我就乘火车回高雄，鑫涛仍然到火车站来送我。我上了车，他递给我一个很大的牛皮纸口袋，说：

“一点小礼物，回家以后再拆！”

我拿起来，沉甸甸的，像是一本大开本的书。我收下了，一路都没有拆封。回到家里，庆筠迎了过来，满脸困惑地对我说：

“嗬！好奇怪的事，有人送来一架落地电唱收音机！不知道是不是送错了地址！”

我奔过去一看，好豪华的一架落地电唱机，四声道立体声的，简直太奢侈了！自从我的小破收音机被小偷偷掉以后，我就和音乐绝缘了。此时看到电唱机，实在惊讶极了。电唱机上没名片、没卡片，什么都没有。我突然想起鑫涛给我的牛皮纸口袋，匆匆打开一看，竟然是一沓唱片，有柴可夫斯基，有贝多芬，有史特拉文斯基和莫扎特！我翻弄着唱片，一张小纸条掉下来，鑫涛那天马行空的“草书”，草草地写着：

知道你写作的辛劳后，深觉惭愧，稿费一直算得不高，因《皇冠》也撑持得相当辛苦。一架落地电唱机，是从闲谈中，得知你们家庭中所需要的，请看在特意让高雄朋友代劳的一片苦心中，笑纳吧！

我衷心感动，不只为了唱机，还有我手中的唱片，如此细心的安排，实在是个有心人。（事隔多年以后，我笑着问鑫涛：“第一次见面就煞费苦心地送唱片、送唱机，有没有心怀不轨呀？”鑫涛正色回答：“别冤枉了好人！知道你写作得那么艰苦，觉得太抱歉了，想补偿你一些稿费，又怕伤了你的自尊。后来听你说不喜欢热门音乐，比较爱古典音乐，我才好不容易，想出送唱机的点子！”然后，他又笑笑说：“虽然没有‘心怀不轨’，倒的确是‘用心良苦’呢！”）

就这样，我们家里有了唱机，我可以一边写作，一边听音乐，写作时不再那么孤单了。我也有了冰箱，可以一星期买一次菜，节省了不少时间。《皇冠》和“联副”的稿费加起来，已是一笔不小的数字。眼看生活的困窘，即将成为过去。但是，庆筠的落寞和失意，却与日俱增。我越忙于写作，他就越孤寂，我的稿子发表出来，他不再有笑意。一天，他苦恼地凝视着我，说：

“我应该到‘清水’去的！”

清水是台中附近的一个穷乡僻壤，庆筠在刚到铝业公司上班未久时，忽然想转行去教书，清水有个中学给了他聘书。他认为，“隐居”到清水，可以逃掉都市里的诱惑，可以埋头写作，那么他就能写出不朽名著。这个“去清水”的决定，被我推翻了，我不肯跟着他一再搬家，也不认为“写作”与“清水”有什么大关系。再有，铝业公司待遇好，清水待遇低，也是我考虑的一大因素。自从推翻去清水的决定后，庆筠每当最失意时，就会提到清水。

“只有到清水才能写作吗？”我问他，“那么，你就去吧！这次我不拦你了！”

“你已经‘拦’过了！”他忧郁地说，“你拦住了我，然后你自己可以平稳地走下去！我给了你一个写作环境，你却从来不给我写作环境！”他紧紧地盯着我，沉痛极了。“你现在已经得意了，报纸、杂志，大家抢着要你的稿子，可是，我呢？我在哪里呢？我在哪里呢？”

他悲怆地说着，落寞地、头也不回地出去了。

那夜，我抱着儿子，对着窗外黑暗的穹苍，做了一个最后的决定：我要放掉庆筠，我要给他自由，我要让他从家庭的束缚里解脱出来！我再也不要拖累他，不止我不要，儿子也不要！如果没有我和小庆的羁绊，说不定他还有很灿烂的一片天空！

十六、一九六四年，离婚·写作·出书

一九六四年，我的生活全然改变。

那一年，父亲受聘于南洋大学，到新加坡去教书了。母亲带着妹妹，仍住在那栋日式小屋内。尽管，大部分日式小屋都在拆除，改建高楼大厦，师大的这批日式宿舍，仍然维持着原状。

我和庆筠，在几百次几千次的争吵讨论、痛苦挣扎、流泪伤心……之后，两人都比较理性了，终于发现我们婚姻中最大的问题，不是赌，不是穷，不是爱得不够深。这些都可以纠正，都可以克服，我们真正克服不了的问题，是我们的写作。夫妻二人，从事同一样事业，潜意识中，仍然有竞争。庆筠是台大外文系毕业的，是正统科班出身，他一直自视比我强。但是，今日的社会以成败论英雄，写得再好，只有自己看是没有用的。他很迷惑，继而迷失。他无法在我面前掩饰他的痛苦，他更做不到以我为荣。可怜的我，可怜的庆筠，我们因有“共同兴趣”而结合，最后，却因这“共同兴趣”而分手。正像庆筠说的，我们不是神，我们只是一对最最平凡的凡人！

那年，我和庆筠分居了一段时间。我带着儿子，搬到台北去住。房子在敦化北路一条巷子里。是两层楼，楼上有三间房间，楼下是客厅餐厅和厨房，前面后面，都有小小的院子。这房子对我来说，实在太豪华

了。初搬进去，我非常不安，算算房租，尤其不安，虽然房东算得很便宜，对我仍然是笔大数字。搬进去第一天，鑫涛来看我们，见我一副愁眉不展的样子，他在客厅中一站，用极肯定、极权威的语气说：

“你负担得起！只要你不停下你的笔来，你就负担得起！不只负担得起这栋房子的房租，你将来还会拥有一个你想象都想象不到的世界！”他盯着我，稳稳地、笃定地加了一句，“可是，你要让你的才华，发挥到极致，绝不能让它睡着了！”

鑫涛这人，实在奇怪极了。我一生没碰到过像他这样的人，他浑身都是“力量”，好像用都用不完。他做事果断，绝不拖泥带水，他思想积极，想做就立刻付诸实行。他不只对自己的事坚定果决，连带对朋友的事也坚定果决。我们刚搬到台北，他对庆筠说：

“你不必回铝业公司上班了。现在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到报社去当编译，报社的上班时间是晚上，你有整天的时间可以去写作。另外一条路，是你暂时放弃写作，去从事翻译，翻译需要中英文都好，你是难得的人才！”

庆筠两条路都没有走。关于第一条路，他说：

“听起来很不错，可是，我不要靠你的关系进报社，我要靠我自己！”

至于第二条路，庆筠简直有些生气。

“翻译是一种再创作，再创作和创作怎能相比？难道你属于创作人才，而我只配去翻译吗？”

两条路都堵死。而我已不眠不休地开始写《几度夕阳红》。庆筠看我写得头都不抬，他一咬牙，决定回铝业公司。我对他说：

“我们暂时分开，你愿意去清水也好，去兰屿也好，去绿岛也好……你去打你的天下，不要让我和孩子再来拖累你，天下打完了，或者你不想打了，回来，我还在这儿等你！”

庆筠也是个奇怪的人，他回到高雄，居然没去清水、兰屿或深山大庙，居然不找一个地方去从事他心心念念的写作，他仍然留在铝业公司

上班，这一上，就上了一辈子。前些年，才从铝业公司调到经济部。他一脚走进公务员的圈子，就再也没有跨出来。

我和庆筠拖到那年夏天，两人都觉得累了，情虽未了，而缘分已尽，为了让彼此都有更大的自由去飞翔，我们终于到律师楼，去签了字，协议离婚。小庆给了我，从此，小庆就跟着我姓陈，称呼我的父母为“爷爷奶奶”，他从出生，就在陈家，似乎注定是陈家的孩子。

刚离婚那段日子，我情绪低落。觉得我这一生，似乎做什么都做不好。既不能成为好女儿，又不能成为好妻子。回忆这五年的婚姻生活，我实在有太多太多的错误。离婚，是结束两个人的悲剧。我虽然有这种观念，真正离婚后，却感到无限地惆怅。毕竟，庆筠和我做了五年夫妻，毕竟，他是我儿子的父亲呀！

好一阵子，我无法写作。对着稿纸，会忽然悲从中来，抱着儿子，也会情不自禁地悄然落泪。这种情绪，无法让任何人了解。伤情之余，交稿的速度很慢，那时，《几度夕阳红》已在《皇冠》上连载，这是我第一次“边写边登”。《皇冠》登我这篇小说，为了迁就我的情绪，每个月刊出的字数忽长忽短。这样，有一天，鑫涛来看我，他兴冲冲地站在我的客厅中，对我很“肯定”地“宣布”一件事：

“下个月开始，我要在‘联副’上刊载你一部长篇小说，你最好马上就去写！”

我大惊失色。这怎么可能呢？《几度夕阳红》还没写完，我的头脑有限，怎可能再开始一部长篇？何况我情绪低落，何况我还要带孩子，何况，何况……

“不行！”我摇头，“我做不到！一定做不到！”

“你做得到！一定做得到！”鑫涛坚定地说，眼光逼视着我。他浑身上下，又带着那种令我惊奇的“力量”，他点点头，很认真地说：“让我告诉你一件事，当初，我想在‘联副’上刊载《烟雨蒙蒙》，可是，长篇小说的连载必须要向上面报备，我报备的时候，上面打了回票。给我一句话说：‘琼瑶？琼瑶是谁？没听过这名字！”联副“应该去争取名家的稿子！’我听了之后不太高兴，把《烟雨蒙蒙》左看右看，铁定是部好小说。结果，我利用我的职权，闪电推出《烟雨蒙蒙》，连预告都没有发。报社以为是一部中篇，根本没注意，一直等到刊载了一半的时候，

有天社长一清早到报社，发现一群女学生等在报社门口买报纸，社长惊奇地问她们在干什么，女学生说：‘来不及等报纸送到家里来，我们要上学呀！只好到报社来买！’社长问她们要看什么大新闻，她们说：‘《烟雨蒙蒙》呀！’社长惊愕地走进办公厅，问大家：‘《烟雨蒙蒙》是什么？’”

我笑了，对鑫涛点点头说：

“你编故事，也编得满好听的！最起码，可以治疗一下我的自卑感，我正需要这种故事！”

“我没有编故事！”鑫涛一本正经地说，眼光显得严肃起来，“这件事，百分之百是真的。我告诉你，只是要你知道，在‘联副’刊载《烟雨蒙蒙》的时候，报社里没有人知道琼瑶！但是，今天我们报社开编辑会议，会议中，大家居然提出来：‘我们怎么不去争取琼瑶的长篇小说？’言下之意，《皇冠》有你的长篇，‘联副’没有你的长篇，是我徇私了！”他正视着我，一瞬也不瞬地。“琼瑶，”他清楚而有力地说，“《联合报》是台湾第一大报，能挤上‘联副’，不像你想象那么容易！现在‘联副’要你的稿子，我就一定要上你的稿子！因为，这对你太重要了，仅仅一本《皇冠》，不够来肯定你！”

“可是，”我嚷着，“我写不出来呀！”

“你写得出来！”他重重点头，毫不怀疑地，“今天我就是用逼的，用催的，用榨的，我也要逼出你另一部长篇来，你最好马上就去写！我给你十五天的时间！”

“那么，那么，”我开始心慌起来，“《几度夕阳红》怎么办呢？”

“《几度夕阳红》不能停，你要做一个计划，半个月用来写《几度夕阳红》，另半个月写新长篇，两部小说同时进行！”

我愕然地看着鑫涛，简直不敢相信我听到的！他真认为我有这种能力吗？我自己却不能肯定。鑫涛不看我，他看看我的房子，看看正在屋内练习枪战的小庆，他说：

“你需要雇一个人，来帮你烧饭带孩子，”抬眼看我，他正色说，“像你这种人，是不应该埋没在厨房里的！明天，我去帮你物色一

个用人！”

“我……我……”我结舌地说，“我用不起！”

他看了我好一会儿。

“你用得起的！将来，你要用多少人，你都用得起的！只是，你必须坐在桌子前面，去努力地写！你没有多余的时间，可以用来哀悼你的婚姻或过去！”

他走了。我呆呆怔着。然后，我拉着儿子，飞奔上楼，打开稿纸，去拟新长篇的“人物表”和“故事大纲”。

第二天，“阿可”来到我家，是个二十几岁的苗栗姑娘，她来帮我做家事、带孩子、烧饭、洗衣服。（阿可在我家，足足做了二十年，到四年前才“退休”回老家。）我一头栽进我的书房，夜以继日地写我的新长篇。

新长篇“如期”在“联副”刊出，书名是《菟丝花》。《几度夕阳红》并没有因而停止，它继续在《皇冠》上连载。鑫涛说对了，我做得到，我也做到了。虽然，两部小说写到后期，我必须用纱布缠住我肿痛的手指，勉强握着笔去写，但是，我并没有马虎，我很用功地写完了这两部风格完全不同的小说。

一九六四，真是我生命里很奇异的一年！

一九六四，我搬到台北定居、我离婚、我疯狂般地写作、我在两大刊物上同时刊出连载小说，我还一口气出版了四本书！

这四本书分别是《烟雨蒙蒙》《六个梦》《幸运草》《几度夕阳红》。我把四本新书带到母亲那儿，一字排开，排在母亲的书桌上面，我抬眼看着母亲，终于透出一口长气，我说：

“虽然我一直让你失望，虽然我没有考上大学，虽然我恋爱结婚离婚弄得乱七八糟，虽然写了一本让你们伤心的《窗外》……但是，我总算坚持着我从小就有的梦，走上了写作这条路！妈妈，”我郑重±也说，“我会一直走下去的！”

母亲默默地看着我，终于笑了。这个笑容，实在“难得”呀！

一九六四年年底，《菟丝花》出版，接着，《潮声》出版。我的书都由皇冠出版，一整年中，皇冠就忙着印我的书。那年，我是二十六岁，距离为了一张数学二十分的通知单，而仰药轻生的时期，足足隔了十个年头！这十年，我经过了多少大风大浪，挨过了多少痛苦艰辛。但是，二十六岁的我，终于肯定了自己的方向！

十七、“梦想家”与“实行家”

就这样，我开始当一个“职业作家”。

我的书，都在皇冠出版社出版，每一本的销路都还不错。鑫涛给我百分之十五的版税，我惊奇地发现，我每个月都有相当好的收人，足以应付我的房租、阿可的薪水，以及我和儿子的衣食住行。这真是个奇迹！

一九六五年，母亲也去新加坡了，小妹搬来和我同住。小妹那时已从一女中保送到台大物理系，是台大的高材生。我的小妹，真是个奇才，我父母在我身上找不到的希望，都可以在小妹身上找到。此时的小妹，情窦初开，和同班同学“阿飞”正在恋爱，幸好父母都在新加坡，鞭长莫及。我给了他们两个最大的支持，让他们顺利地相爱下去，小妹真是幸运。如果母亲在台北，我相信，以母亲对小妹的爱，她一定又会像母猫叼小猫般惶惶不安，不见得会让他们如此自由。（阿飞也是台大高材生，非常优秀，可是，在我母亲眼中，任何人追小妹，可能都不够资格！）

我们那栋日式小屋，终于被师大收回，没多久，就拆除了。日式房子逐渐成为过去，台北街头，新建的公寓及局楼大厦一栋栋地耸立起来。一天，鑫涛来我家付版税给我。付完之后，他看着我说：

“现在，你应该分期付款，去买一栋公寓，总不能一辈子租房子住，太没安全感了！”

我吓了一跳。买房子？买属于自己的房子？我最奢侈的梦中才有这样的梦。

“我怎么买得起？”我惊愕地说，“房子好贵呀！”

“就在这附近，正在盖一批四楼公寓，你不妨去看一看！至于买得起或买不起，我想你不用担心，你的版税足以支付头期款！以后的款子，你可以写新书，你源源不断地写，稿费和版税就会源源不断地来！”

“这个道理我懂，”我忧愁地说，“可是，写作这行业和别的工作不同，我不一定能够源源不断地写呀！”

“哦，你能！你当然能！”他毫不犹豫地说，“我看了你最近的作品，我敢肯定，你的写作生命还在开始阶段，你最大的财富，是你的年轻！我保证，你会有源源不断的作品问世！”

他保证？他保证我可以写下去？世界上怎有像他这样的人呢？他像火车头里的煤，燃烧着、催促着火车头往前开。我不开都不行呢！于是，房子订下来了。我开始写我的新小说《船》。

过了几天，鑫涛又对我兴冲冲地说：

“你的《六个梦》，卖给‘中央电影公司’拍电影，如何？他们出的版权费不高，但是，对于你，这是另一种意义，许多不看小说的人，他们看电影！”

“好还是不好呢？”我不解地问，“电影失去了文字的魅力，会不会让小说走样呢？”

“走样是一定走样的！”鑫涛说，他热爱电影，虽然他的工作忙得不得了，他仍然经常往电影院跑，“电影是另一种艺术，它会把属于平面的书籍变成立体，你可以看到你笔下的每个人物活起来，生动±也、真实地演出你给他们的生命！这是太大的刺激，如果我是你，我会把每本书交给他们拍电影！”

他的兴奋立即传染到我身上，我卖了《六个梦》。中影选了《追寻》和《哑妻》两篇，拍成两部电影。电影推出那天，戏院门口水泄不通。我坐在电影院内，看到婉君和三兄弟纠缠不清的爱，自己深受感动。这才了解，鑫涛说“笔下人物活过来”的滋味。从此，我就迷上了把小说搬上银幕，几乎每一部著作，都改编成了电影。

写到这里，我不能不写一写我和鑫涛。

鑫涛这人，在基本上，和我的个性大不相同。我是一个标准的“梦想家”，整天生活在“云里雾里”。我编织小说、编织故事，自己也生活在小说和故事里。我永远带着一份浪漫的情怀，去看我周围的事与物。我美化一切我能美化的东西，更美化感情。无论亲情、友情、爱情……我全部加以美化，而且很迷信我所美化的感情。所以，我这个人是很不实际的、浪漫的、幻想的、热情的。有时甚至是天真的，不成熟的。

鑫涛，他是个标准的“实行家”。他也有很多的梦想，他会把这些梦想一个个去实现！他很努力地工作，用很多心思去计划如何突破、如何进步、如何改善。他就像一堆燃烧的煤，是原动力。他不能忍受“停止”或“后退”。他永远在前进，每个未来、每种事业，对他都是挑战，他就一个劲儿地往前冲、冲、冲！在冲的时候，他偶尔会碰头，碰了头也没关系，他转个方向再冲、冲、冲！反正，非冲到他的目的地不可！

他这样一个人，居然会遇到我这样一个人！

他和我，建立了一个最好的合作关系。我忽然有个惊奇的发现：我尽管生活在云里雾里梦里幻里，身边却有个人，常把我这些云呀雾呀梦呀幻呀……统统接收，再一件件地把它变成“真实”。这简直像变魔术。我笔下的人物会“活过来”，我梦想的书会“出版”，我除了“写作”可以不管“家务”，我还能住我自己的“房子”、听电视里的歌星演唱我所写的“歌”……这实在奇异极了。

鑫涛，他成为我生活中相当重要的一个人。他是我的“出版人”，也是我的“经纪人”；他是我的“读者”，也是我的“评审”；他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老板”；他是我小说的“支持者”，也是我梦想的“实现者”……我们开始受彼此的影响。我变得倚赖他、信任他、顺从他。他变得也会做梦，也会糊里糊涂起来，当我在云雾里的时候，他也会陪我钻进去，去体会“我是一片云，天空是我家”境界。

我的境界不太实际，他跟着我钻进去，居然也会像云一样飘起来。我把他带进我的每一本小说，让他接触我笔下的人物，而每个我笔下的人物，总有一部分是“我”。他对我认识得越多，就越加迷糊起来，他不知道像我这样一个人，这样带着满脑子的梦幻、完全不懂人情世故的人，怎么活过了二十多年的岁月！

“在这世界上，像你这种人，老早就应该绝种了！”他说。然后就悚然一惊地说：“不行不行！如果你绝种了，我怎么办？”

当他说“我怎么办”的时候，我有些惊怔了。二十七八岁的我已不再年轻，在感情的道路上，什么大风大浪都闯过了，什么甜酸苦辣都尝过了，什么悲欢离合都挨过了。我对爱情的讯息并不陌生。我蓦然间心惊肉跳，再也不能让自己掉进这样的苦海里去！再也不要沉没，再也不要挣扎，再也不要矛盾和痛苦，再也不要！我想回避，想逃，想躲，想跑开……但是，这种醒觉已经来得太迟，当我们彼此都发现情况不妙时，我们已经深深陷入了。

十八、生死一线的体验

那年，小弟和麒麟双双考上了留美考试。在那个时代，出国读书是一股狂澜，几乎人人都想出国，不论生活多么贫困，仍然千方百计地要出去留学。许多父母，倾家荡产地为儿女筹措学费，送子女去读书。似乎只要能达到出国的目的，就是一种成功。事实上，国外的生存竞争非常强烈，出国的年轻人并不见得都学有所成。可是，在这股“出国热”的狂澜下，大部分的年轻人全卷了进去。

我的两个弟弟也不例外，他们念英文、考留美、申请学校，等到他们都拿到美国大学的人学许可之后，才来考虑经济问题。我身为长姐，见他们这样热衷，就开始帮他们筹备旅费和学费。一九六六年，我先送走了麒麟，第二年，我又送走了小弟。

一连送走了两个弟弟，我颇有离愁。在生活上，难免又拮据起来。写啊写啊，写作不仅仅是兴趣，也是我唯一能仰赖的赚钱方式。这时候，我的写作已很受欢迎，许多报章杂志，纷纷前来邀稿，并出高稿酬，来争夺琼瑶稿子。而我，感激鑫涛当日的“慧眼识英雄”，更感激他给予我的鼓舞和支持力量，我始终不愿离开皇冠，我的书，一直由皇冠出版。大部分的小说，也都发表在《皇冠》上。那一年中，《皇冠》的销售量节节上升，由几千份跃升到几万份，鑫涛常对我说：

“皇冠有了你，才开始起飞了！”

其实，这话对我太恭维了。皇冠会一日比一日好，原因很多很多：印刷的改良、品质的提升、作家阵容的坚强，以至于编排的考究，都在其中。一本成功的杂志必须有许多成功的要件。可是，我成为皇冠的基本作者，却是事实，我和鑫涛，像千里马和伯乐，彼此的配合，已密不可分。

这种密不可分的合作关系，使我和鑫涛不可避免地要常常接触，接触越多，也相知日深。但是，我虽然带着叛逆的性格，基本上，我仍然有牢不可破的传统道德观，因为他有妻子儿女，我竭力和他保持距离，不肯让自己成为一个幸福家庭的破坏者。鑫涛深知我心，也尽量压抑他自己。这种压抑，像火山爆发前的隐隐震动，双方都深感危机重重。却不知如何去解救这个危机。

就在这时候，父母亲从新加坡返回台湾，因为师大已收回了父亲的宿舍，我就把父母接来和我同住。再次和父母生活在一起，我满心喜悦。我一直不是一个能让父母引以为荣的孩子，此时的心态，非常复杂，真希望能博得父母的欢心。

我把我家隔壁的房子买下，和我的房子打通，并成一户。这样，父亲有他的大书房，可以写他的《中华通史》。母亲也有她的大书桌，可以从事她热爱的绘画。我觉得什么都美满了，父母、我、小妹和小庆，组成一个三代同堂的家庭。麒麟虽出国，他的妻子小霞已生一子，取名小麟，也常常来和我们同住。我的“小家庭”一下子就变大了。这个“家”还有一个作用，可以把鑫涛逼得远远的！因为，我父母代表了传统道德中最正直的典范，在这股“正气”下，我和鑫涛那即将出轨的感情，必须回到轨道上来，我不能让父母再度轻视我！

一切都很好，父母又成为我无形的约束、有形的监督。我发誓要做好女儿和好母亲，和鑫涛之间的一切感情，都变成“只能意会，不能言传”了。

这样也好，不是吗？如果一切能维持下去，我和鑫涛的感情很可能就此停顿。但是，我似乎命中没有平稳的日子，似乎命中和父母犯冲，只要住在一起，总会双方痛苦。就在我觉得一切都安排得很好的时候，一件“意外”突然发生了，这一发生就惊天动地。

我前面已经写过，我的小说已成为电影界争取的对象，几乎每部小说都搬上了银幕。这搬上银幕的小说中，也包括了《窗外》在内。

我并没有忘记《窗外》出版时，父母的震怒。但是，我以为事隔三年，父母和我之间已经沟通了。能把《窗外》看成我的一部著作，也能因《窗外》搬上银幕而代我高兴。错了！我的想法大错特错！我对父母的了解完全不够！《窗外》电影推出放映后的第三天，母亲和父亲就悄悄地去看了，我永远忘不了母亲看完电影回来的样子，她瞪着我看，两

眼利如寒冰，直刺进我内心深处去。世界上再也没有那样的眼光，冷而锐利，是寒冰，也是利刃。她瞪了我不知多久，遽然发出一声狂叫：

“为什么我会有你这样的女儿？你写了书骂父母不够，还要拍成电影来骂父母！你这么有本事，为什么不把我杀了！”

我“扑通”一声，当场跪下，抓住母亲的旗袍下摆，有口难言，泪如雨下。母亲啊母亲，我一生中，想尽办法要博得你们欢心，总是功亏一篑，惊慌失措中，我求救地去看父亲。谁知，父亲的眼光同样冷峻，他盯着我，冷冷地说了一句：

“你永远会为这件事后悔的！”

我浑身颤栗，在颤栗的同时，心中涌起一股莫名的悲愤和自怜。我扪心自问，写《窗外》，我不悔，让父母如此难过，我不解。我无法去“后悔”我不解的事。我不悔，我告诉自己我一定不悔。但是，看到母亲生气得哭了，我就心都碎了！碎得连意识都没有了。我跪在那儿，一声又一声地重复着喊：

“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

我不知道喊了几百句我错了，母亲却充耳不闻，推开我，她把自己关进门内，再也不肯理我。父亲对我甩了甩袖子，也跟着母亲进房去了。

这一幕，因为鑫涛在场，完全看人眼内，这样强烈的场面，把他惊呆了。当我茫茫然、昏昏然依旧跪在那儿掩面痛哭的时候，他才走过来搀扶我，我站起身来看着他，他一句话都没有说，却满眼光的怜惜和心痛，我和他的眼光一接触，就崩溃地大哭，他把我揽进了怀里，拼命安抚地拍着我的背脊。

母亲的愤怒没有停止，第二天，她开始绝食。怎么会弄成这个局面呢？怎么会这样严重呢？我到今天也无法了解。母亲一绝食，父亲也慌了，小妹也慌了，大家轮流到母亲床边，端着食物去求她吃，去劝她吃，她就是不肯吃。三天过去，母亲依然滴水不进，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是好。第四天，我一整天跪在母亲床前，双手捧着碗，哀求母亲吃东西，她理都不理我，闭着眼睛，不说话也不睁眼睛。第五天，全家慌乱成一团。鑫涛每天来我家，帮着我想办法，尝试着稳定我的情绪，因为

经过五天五夜的折磨，我已经形容憔悴，简直人不像人了。他焦灼地看着我，不停地对我说：

“你一定要坚强起来，不能倒下去！如果伯母再不吃东西，只有送医院，医生会让她吃东西的！最主要的事……”他拉着我的手，急迫地看着我说，“停止自责吧！写书，拍电影，是自然的趋势，会引起这样的后果，不是你能预料的！何况，拍电影这件事，是我帮你做的决定，要错，也是我错！我最懊恼的事情，是在你这样无助的时候，我只能眼睁睁看着，而不能帮你！”

他已经帮了我，他使我在混乱的情绪中，理出一条线来，那天，我把小庆叫到身边，要他捧着牛奶杯，去给“奶奶”喝。小庆才六岁，几天以来，已经目睹我做的一切。他一声不响，捧着杯子，就径直地走到母亲床边，双膝一跪，把杯子凑到母亲嘴边，他用软软的童音说：“奶奶，你不要生妈妈的气了！我端牛奶给你喝！”

母亲眨眨眼，依然不理，小庆又说：

“奶奶！喝牛奶！奶奶不吃东西，妈妈也不吃东西，大家都不吃东西，小庆也不敢吃东西奶奶，奶奶，奶奶……”

在小庆声声哀唤的当儿，我再也忍不住，走过去和小庆一齐跪下，我这一跪，小妹走过来，也加入我们跪下，我们大家跪着，叫妈的叫妈，叫奶奶的叫奶奶，真是叫得万般悲切。母亲此时，终于撑不住了，一面掉眼泪，一面喝了小庆捧着的那杯牛奶。看到母亲总算喝牛奶了，我这才松出一大口气来，顿时觉得四肢发软，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母亲既然喝了牛奶，就不再绝食了。我看到母亲肯吃东西了，虽然如释重负，仍感到心力交疲。那天，我疲倦地从母亲卧室出来，一眼看到鑫涛，拿着串汽车钥匙对我说：

“我要带你到台中去！”

“到台中去做什么？”我问。

“不做什么。让你透一透气！”

“好！”我点点头，“我确实需要透透气！这几天来，我真痛苦得快

死掉了！”我接过汽车钥匙，那时我刚学会开车，还没考到驾驶执照。“让我来开车！”

鑫涛不说什么，我们钻进汽车（是鑫涛才买了半年的一辆二手车），我刚在驾驶座上坐定，一回头，发现小妹和她的男朋友阿飞已在后座上坐好了。小妹冲着我一笑说：

“不是你一个人需要透透气，我们也需要透透气！”

“是啊！”阿飞接口说，“你妈这样强烈的个性吓坏了我！小妹愁眉苦脸，我也不好过，快要憋死了！”

那时候，阿飞虽和小妹热恋，母亲从新加坡回来，见到阿飞后，并不太喜欢，正如我预料的，她认为阿飞配不上小妹。这次母亲绝食，阿飞在一边旁观，也惊怔不止。想到他和小妹的未来，就更加担心害怕了。这种心态，我能了解。我点点头，叹口气说：

“我们都需要一些新鲜空气，走吧！我们去透透气！”

我发动引擎，驶出市区。那时还没有高速公路，从台北开车到台中，大约要六小时。我一驶出市区，只觉得多日来的郁闷，急于要发泄。踩足油门，我一路开快车，开着开着，天下起大雨来，我在雨中继续冲刺，一路超车，开得惊险万状，后座的小妹阿飞叹为观止。这样，我只用了两小时，就开到了中途站新竹。

车到新竹，大雨倾盆而下。我停下车来，这才觉得筋疲力尽，自从母亲绝食，我就没有睡过觉，经过这一阵冲刺后，整个人都发软了。我让出了驾驶座，把车子交给鑫涛，我说：

“下面由你来开！我两小时开到新竹，看你会不会输给我！我赌你两小时内，开不到台中！”

我为什么要说这几句话呢？我真不明白。事后，我常想，人是逃不过命运的！命中该有的，不论是福是祸，反正逃不掉！

鑫涛接手，车子驶出了新竹市。雨越下越大，车窗外全是雨雾，鑫涛学我，把车子开得飞快。我看了看窗外景致，除了雨，几乎什么都看不到，我宣称说：

“我要睡觉了！”

说完，我把双腿蜷在椅垫上，往后一靠，就朦朦胧胧地睡着了。我这人一向很难入睡，但那天，却睡得十分香甜。睡梦中，忽然觉得车子急速震动，我一惊而醒，只见前面一辆十轮大卡紧急刹车，我们的车子跟着刹车，发出令人惊悸的刹车声，车速太快，已经刹不住，车子眼看要钻进大卡车的肚子里去，鑫涛飞快地转驾驶盘，于是，车子滑出公路路面，像一颗火箭般直撞上路边的一棵大树。

撞车的前后，大概只有几秒钟。我眼睁睁看着自己迎向大树，然后是剧烈的撞击，碎玻璃对着我纷纷坠下……我本能地用双手护住头部，把脸埋在膝弯里。车子一阵颠簸，往前冲又往后退，终于停下。我有好一会儿，惊吓得没有意识，然后我急切地扑向鑫涛，大声问：“你怎样？你怎样？”

鑫涛回头看我，脸色雪白。

“你怎样？你怎样？”他吼了回来。

“小妹！”我又大叫，要回头，才发现自己身上，到处都在流血，碎玻璃插在我的手上腿上。我动不了。

“我还好！”小妹呻吟着说，“阿飞……”

“我只有嘴巴破了！”阿飞嚷着。

还好！谢天谢地！我心里喊着，最起码，我们四个人都还活着。紧接着，一阵人声鼎沸，是前面那辆大卡车里的人，飞奔着过来救我们。他们把我们一个个从车子的残骸中拖出来，抱进卡车中，急速地把我们送进通霄的一家小外科医院里去。

通霄是一个地名，是个小小的镇。我们四个进了医院，这才彼此检视伤口，外表看来，我最凄惨，全身无数大小伤口，都是碎玻璃砍的，腿上有块肉已整片削去。鑫涛的右脚不能动了，只看到肌肉迅速地红肿起来。阿飞嘴唇砸破，滴着血。小妹周身没伤口，只是脸色苍白。小外科医院决定先治疗我，拿出针线，就开始帮我缝伤口，老天！他居然没有给我先上麻醉药，针线从我皮肤中拉过去，我痛得尖叫起来，小妹急急地喊：

“你们把我姐姐怎么样了？快停止！快停止！不能这样缝她呀！”

“不缝起来会有疤痕的！”医生说。

“别缝了！别缝了！”我哀求地嚷，“反正我早已遍体鳞伤，不在乎有疤没疤了！”

鑫涛坐在远远的椅子上，无法走过来，也不知道我们的情况到底如何。只是一个劲地对我们这边喊：

“你们到底怎么样？”

“我很好，”小妹说，眼泪却掉了出来，“阿飞，让他们不要动我姐姐！”

我抬头看小妹，觉得情况越来越不对，小妹的脸色白如纸。

“医生！”我大喊，“去看我的妹妹！她的脸色怎么这样白？”医生放下我，去检查小妹，立刻，医生紧急地宣布：

“她可能是内出血，我这个小医院救不了她！我们要把她转到沙鹿的大医院去！”

“那么，快转呀！快转呀！”阿飞跳着脚大叫，“如果她会怎样，你们这些医生做什么用的？我要你们的命！”

我心中一痛。阿飞，我家妹妹福大命大，一定不会怎样的！她会长命百岁，她会化险为夷的。我忍着痛，也不再让医生缝我，我们迅速地转向沙鹿的大医院，小妹立刻推进了手术室，经过了两小时的手术，医生才出来对我们说：

“她脾脏破裂，大量内出血，已经取掉脾脏，输了血。如果晚送进来五分钟，她就没命了！”

“现在呢？她会好起来吗？会不会有后遗症呢？”我急急地问。

“她会好起来，也不会有后遗症。”医生说，“但是，她要在医院里住一个月，不能移动！”

“我陪她！”阿飞说，看了看我和鑫涛，“你们最好包一辆车，回台北去治疗！”

我看着阿飞，阿飞对我深深点头。我的托付，他的允诺，都在不言中。直到此时，我才缓过一口气来，带着满身的伤口，我勉强撑持着身子，走近鑫涛。自从撞车后，他就苍白着脸，满眼的歉意和内疚，很少开口说话。我走近他，很恳切地对他说：

“听着，这只是一个意外！不要因为车子是你开的，你就有犯罪感！人生，意外的事件总是会有的！你用不着抱歉难过！没有任何人会怪你，所以，请你千万千万不要怪自己！”

他一听我这几句话，竟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落下泪来。这是我第一次看到鑫涛落泪。后来，事情都过去以后，他对我说：

“你那几句话，真正讲进我内心深处去，只有你，在那么凄惨的状况下，还顾及我的感觉，你真是个奇怪的女人！”

那天，我们包车回台北，我进医院去缝好了浑身的伤口，回家休养，鑫涛右脚骨折，上了石膏，拄了好久的拐杖。妹妹在沙鹿住院一个月，阿飞朝夕为伴。母亲听到小妹受伤的消息后，也不绝食了，也不生气了，立刻跑到沙鹿去探视小妹，从沙鹿回来，母亲纳闷地对父亲说：

“看样子，我家小妹只好嫁给阿飞了，因为那男孩子连尿盆都给小妹捧过了！”

就这样，阿飞竟通过了母亲这艰难的一关，和小妹顺理成章地出双人对了。这大概是谁也想不到的发展。

我和鑫涛，由于这一场车祸，两人的感情就如脱缰野马，再也难于控制了。这种同生共死的刹那，这种患难之后的真情，使我们谁也无法逃避谁了。明知这会是个痛楚的深渊，我们却跳进去了。

我常想，我的故事就是由许多偶然造成的。如果我十九岁不和老师相恋，就没有后来《窗外》那本书；没有《窗外》那本书，就没有《窗外》的电影；没有电影，母亲不会绝食；母亲不绝食，我不会开车去“透气”；不“透气”，就不会出车祸；没有车祸，我和鑫涛的故事会不会改写呢？小妹和阿飞会不会结合呢？人生真是非常非常奇妙的。

十九、聚也不容易，散也不容易

车祸之后的第二年，我在北投为父母买了一幢小小的花园洋房，父母喜欢那儿的幽静，搬进去住了。接着，麒麟把小霞和小麟都接到美国去了。再一年，小妹大学毕业，拿到最高的奖学金，出国留学了。我的“大家庭”，又变成了一个单纯的“小家庭”，小得只有我和小庆，以及女佣阿可。除了我们三个人以外，小家庭里的常客，就是鑫涛了。

这时，我和鑫涛的感情，简直像在狂风暴雨中，我理智用事的时候，就想和鑫涛“公私分明”，要拔慧剑、斩情丝。感情用事的时候，就想什么都不管，什么传统，什么道德，什么礼教，都去他的！人，只要能爱就爱，不也很好吗？可是，我是传统教育下长大的人，我就是无法漠视自己是个“第三者”的事实。

鑫涛对我，实在是用尽心机。无论人前人后，呵护备至。假若我不去想自己的处境，也不去为他的家庭着想，就单纯地去接受他的感情，日子也会很好过。他有许多小聪明，常带给我极大的惊奇与喜悦。有次他写了一封信给我，把一张很长的纸带卷起来作为信笺，在纸带上端写：

琼瑶，这是一封长信

底下什么字都没有，我把纸带放到尾端，已放了几米长，才看到他在尾端签了个小小的名字。他喜欢送我礼物，每件礼物都很奇特，原来，他总在我的小说中找灵感。小说里的女主角爱穿印度尼西亚布的衣裳，他就定做一件送给我。小说里的女主角爱“紫贝壳”，他送来一颗晶莹剔透的“紫贝壳”。小说里的女主角爱狗，他送来一只纯白的小北京狗，我给它取名叫“雪球”，爱得不得了。小说里的女主角唱了一支歌，名叫《船》，他告诉我几月几日几时开电视，电视中有歌星唱着《船》：

有一条小小的船，

漂泊过东南西北，西北东南，

盛载了多少憧憬，多少梦幻，

来来往往无牵绊！

春去秋来，时光荏苒，

憧憬已渺，梦儿已残，

小船啊小船，

经过风暴，涉过险滩，

盛满时光，载满苦难，

何处是我避风的港湾？

何处是我停泊的边岸？

这首歌中有我自己的心声，听了会潸然泪下。他知道这歌词中有我自己的心声，急于想成为我可以“避风的港湾”。但是，他的港湾里早有船停泊，我宁可漂荡，也不肯靠岸。

一天，我终于忍无可忍，我对鑫涛说：

“以后，除了公事，请你不要再到我家里来！”

他默然片刻，抬头看我：

“这些年来，我们之间，还分得开什么是公事，什么是私事吗？”“分得开的！”我激动地说，“一定分得开的！即使分不开，你也要把它分开！”我看着他，试着要说清楚我的感觉：“让我告诉你，我脑子中一直有个画面，就是你请我回家吃饭的那个晚上，你有个好温馨的家！不要让我破坏这个家行不行？这样下去，对我是不公平的，对另一个女人，也是不公平的！你，在我心目中，是个强者，什么困难，你都有力量克服！那么，去克制你自己，不要再来找我，不要送东西给我，不要打电话给我，不要写信给我……什么都不要！请你离我远远的！否则，我会轻视你！你这么坚强的人，不要让我轻视你！千万不要！”

他怔怔地看着我，他那么坚强的人，在我说这段话的时候，整个脸色都变白了。他看了我好一会儿，执拗地说：

“不来看你，我做不到，你已经是我生活里的重心了！”

“不！”我大叫，生气极了，“我不要成为你的重心！你早就有重心了，怎么可以又去找新的重心？你太自私了！你有没有想过，你在耽误我的青春、我的前途？如果没有你这样不断地纠缠我，我说不定已经找到新的归宿和幸福了！”

“和我在一起，你不觉得幸福吗？”

“这样破碎的爱，怎样叫幸福？”我越说越气，气得不得了，“你难道不明白，你根本没有资格来爱我吗？”

他震动地瞪着我，半晌，才说：

“你的意思是，要我取得资格后，再来爱你吗？”

“不！”我更气了，“我的意思是，要你退出我的生活，你有你的家，你的妻子儿女，为什么你不去守着他们！为什么你要让我这么痛苦呢？”

“我不要让你痛苦。”他苦恼地说，“自从认识你，我就一心一意想让你快乐，我做了那么多的事，都是要你快乐。如果我真的让你这么痛苦，那么，我就退出吧！”

他说做就做。有一两天，他不来找我，到了第三天，他就直闯人门：

“我做不到！”他喊着，“你说，怎么样做你才会满意？只要不分手，我什么都做！”他惨切地看着我，悲痛地说：“现在，三个孩子还太小，你愿不愿意等我两年？”

我哭了，一哭就不可止。为什么我要把自己弄到这个地步呢？我不要拆散他的家庭，我也不要委屈我自己。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觉得，这段感情对我太不公平，因为我完全处在被动的地位。被动地等他来访，被动地等他电话，被动地接受他的殷勤，被动地和他见面……我就是这样一个“被动”的人物，没有“主权”做任何事，否则，都会伤害到另一个女人。我唯一能“主动”的事，就是和他分手。可是，就连这一点，他也不肯和我配合！我越想越委屈，越想越生气。等他两年，我为什么要等他两年？难道两年后问题就不存在了？不，我要分手，只有分手，才能让他倦鸟归巢，也才能让我自由飞翔。

于是，那段时间，我们整天在谈“分手”，相聚时已不再是甜蜜，而是无数的挣扎、矛盾、痛楚，和眼泪。这样，有一天，他说：

“我们开车到乌来去，乌来有高山有瀑布，让我们站在一个高敞的地方去想一想，或者面对辽阔的大地，我们会把自身的问题看得不那么严重了。”

我不认为到了乌来，就能解决我们间的问题，但是，我还是和他去了乌来。

车子在乌来的环山公路上急驶，越驶越高，道路一边是峭壁，一边是悬崖。我们在车中继续争执，他说了几百条“无法分手”的理由，我说了几百条“必须分手”的理由，两人越说越激动，越说越僵。到后来，他忽然问：

“你一定要分手？”

“是！”

他脸色一暗，突然间一个急刹车，把车子停在窄窄的山路上，他蓦地打开车门，对我命令地说：

“那么，你下车！”

我还没反应过来，他就把我往车外推去，我四面一看，荒郊野外，一个行人都没有。心想，这人也真狠，说分手就要把我抛弃在野外，难道他以为我在野外就没办法了？下车就下车！我心一横，一句也不说，就跳下了车子，谁知，他看我下了车，就一把关上车门，然后，我只听到引擎狂鸣，再定睛一看，老天！他正在猛踩油门，车子对着悬崖就要冲下去。我这一惊，实在非同小可，车子如果冲下去，这万丈深渊，必然粉身碎骨！我一急之下，连思想的余地都没有，就合身一扑，也不知道哪儿来的力气，竟整个人扑到了引擎盖上。他看我突然扑上车盖，也大惊失色，又猛踩刹车，车子及时停在悬崖尽头。我手紧紧抓着车子的侧镜，隔着玻璃，瞪视着车内的他。他一动也不动，脸色惨白，也惊怔地瞪视着我。

我不知道我们彼此这样隔着窗玻璃，互相注视了多久，在我的意识里，那可能有一百个世纪那么长。在那一瞬间，没有天，没有地，没有

世界，没有宇宙，更没有其他的人类，这世上只剩下我们两个，一个在车内，一个在车外，再有的，就是生，或死？

然后，他冲出了车子，因为我已经失去力气，身子正往车下滑，再滑几吋，我会落到悬崖下去。那时候，我什么都不在乎了。他能开车对悬崖下冲，我掉下去也没关系。可是，我没掉进悬崖，他用力一拉，我就掉进他的怀抱里去了。

那天，山上的风好大，我们站在风口，两人都发着抖，两人都不太明白，我们刚刚经历了些什么，等我的意识和思想终于缓缓明白过来，看到他车子岌岌可危地停在悬崖边上，我这一下子，蓦地痛定思痛，不禁抱头痛哭。

我这样一哭，他也落泪了。慌慌张张地，他想止住我的眼泪，他开始叽哩咕噜地道歉，说他只是一刹那间，万念俱灰，既然无法和我相守，不如让一切悲痛来个了断。他越说，我越哭，哭到后来，我问：

“为什么把我推出车子去？”

“因为你还有小庆呀！”他说。

他这样一说，我更加大哭不止。那个下午，我们就这样站在悬崖边上，相拥而泣。一直到天都黑了，我们才回到车上。这次，他小心翼翼地驾驶，我们在万家灯火中回到台北。

经过这样惊心动魄的一幕，我们好些日子，都惊怔在彼此的感情里，不敢对命运的安排，再有任何疑问，也不敢轻言离别。

直到如今，常有读者写信问我：

“你笔下的爱情，在真实的人生中，存在吗？那些惊天动地的爱，不是你的杜撰吗？”

我已倦于回答这些问题，每个人有每个人自己的人生，我只是很奇怪，为什么我生命里的爱，会来得如此强烈、如此震撼，而且如此戏剧化？

二十、浪漫与残酷

自从“乌来”事件以后，我认了。我对命运屈服了。我不再去思索各种礼教传统问题，我只是默默地接受鑫涛所给我的。我仍然坚持不伤害他的妻子，因此，我和他的家庭并存在他的生命里，有那么长一段时间，他每天来探视我，然后再回到他自己的家里去。我的心态仍然不平衡，有时感怀自伤，常常悲从中来。有时我还会为他的妻子着想，一样代她难过、代她不平。但是，这已经成为一个难解的结。有鑫涛这样一个人物，爱起来可以连生命都拼掉。但，对自己的妻室儿女，仍然有巨大的责任感，那么，就注定要有人为他受苦！

我决定顺从命运，也决定要让这段痛楚的爱，变为美好。人，爱过总比没爱过好。享受爱，而不要对命运苛求吧！于是，我放松了自己。不再轻言分手，我们珍惜在一起的每个刹那。我前面说过，只要我不太苛求，想得不要太多，日子就会很好过。

我们确实过了一段满好过的日子。鑫涛爱花、爱画，我们常说，我们生活里有三多，花多、书多、画多。他喜欢送我花，我喜欢大地和夕阳。有时我们去旅行，看到路边的野花，看到树上的新绿，看到小溪的潺潺，我都会惊叹！他喜欢带我旅行，因为我的惊叹而惊叹！生活里不再争吵，就变得浪漫起来。我生性喜欢夸张美好的事物，有五分浪漫，对我就变成十分。我们曾结伴去美国探望弟妹，大家在千岛区划船钓鱼，看落日缓缓西下，觉得世界真是美丽。我们也曾去欧洲，站在大片的梧桐树林里，看落叶在地上铺成地毯，我惊讶不已，所有有关梧桐的诗词都在脑中闪过，我就站在那林内背了一下午的诗词：

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

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

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

从欧洲回来，他写了一本书，书名叫《穹苍下》，书中，彼此的影子都镶嵌在每章每节中。

这种生活确实浪漫，连他那“使君有妇”的身份也变成了“缺陷美”。我应该满足了，可是，心底仍然酸酸涩涩，常常陷入突然的痛楚里。还好，我还有我的写作，那个时期，我的作品中总有自我的影子，《浪

花》里的秦雨秋就是最好的例子。

这种浪漫情怀，有一天，终于被打碎了。

那天，电话铃响，我拿起听筒，对方是个陌生女人的声音：

“你是琼瑶吗？”

“是。请问……”

我的话还没说完，对方立即像开机关枪一样，噼哩啪啦地吼出一大篇话来：

“你这个臭女人、烂女人、骚女人、烂货！你连婊子都不如！全天下的男人死绝了？你一定要去勾引别人的丈夫！你他妈的不要脸，王八蛋……”

这一大串话里，还夹着我写不出来的字眼，必须用xX来代替的字眼。这个电话震碎了我所有的诗情画意和浪漫情怀。我呆呆地听，对方像流水般不断地骂，我挂断了电话，浑身冷颤。电话刚挂断，铃声再响，我拿起来，又是那个女人，噼哩啪啦，她继续大吼大叫，我再挂断电话，铃声又响……就这样，这个疯女人在一天之内，给我打了上百个电话。那时，我有一对美国朋友，白志昂夫妇和我相知甚深。白志昂在台湾学中文，常常待在我家里。看到我整天接这个电话，他气极了，气得对我大吼大叫：

“琼瑶！骂回去啊！她骂你什么，你骂她什么！你为什么要拿着听筒，受这种侮辱！你骂啊！你也骂啊……”

我握着听筒，想骂，却结结巴巴地一个字也骂不出。原来我从小到大，就没有受过“骂人”的教育，我骂不出口，颓然地挂上电话，泪水已落下。

鑫涛来看我时，我已哭得双目红肿，白志昂正拿着电话听筒，用他那不纯熟的中文，和那个陌生女人对骂。这真是奇怪的场面，白志昂学到了所有他在学校里学不到的“中文”，他努力地运用，仍然前言不对后语，骂得稀奇古怪。鑫涛抢过了听筒，只听了几句话，他就一把扯断了电话线。

第二天，鑫涛让电话公司给我装了新的电话，换掉了旧的号码。那骂人电话再也打不进来了，可是，我那种诗情画意的浪漫情怀也没有了，欢乐的感觉也没有了，连“被爱”的感觉都麻木了。只觉得自己又像少女时期一样，掉进了一口冰冷的深井，说有多无助，就有多无助。

鑫涛气冲冲地去查打电话的人，回来告诉我，那是个乱管闲事的无聊分子。我悲哀地摇摇头，那是谁都没关系，她最起码，也代表了一种心声。我对鑫涛哀伤地说：

“保护我，让我远离伤害。要不然就放掉我，让我自生自灭！”

“没有保护好你，是我的错！”鑫涛声音都哑了，“让你受这种侮辱，是我的错！要我放掉你，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两次撞车事件，已把我们牢牢捆住！我不会放掉你，如果我真的放掉了你，那才是我们生命中真正的大错！现在，我知道我已经走到最后一步路，我必须面对选择了！你不要再伤心，让我去做我该做的事！一件早就该做的事！”

他回去了，开始和他的妻子谈判离婚，这一谈，就足足谈了八年。鑫涛的前妻温婉贤淑、美丽高贵，有传统所有的美德，相夫教子、逆来顺受。就连我的存在，她也能淡然处之。她纯静如一湖无波之水，鑫涛却强烈如燃烧的火炬。他们之间，不能协调的地方，大概也在这种区分上吧。

谈判离婚，竟谈了八年之久，这也算一项纪录吧！在这番漫长的谈判中，我居然在朋友巧意的安排下，和鑫涛的前妻恳切地谈了一次话。这又是一项创举。

那天，我们两个女人，在一位朋友的家中密谈。朋友们好意地都避开了。我望着她，那么恬静，那么端庄，即使面对的是我，她都不愠不怒、不温不火，只是静静地瞅着我。忽然间，我对她就充满了同情。这样一个无辜的女人，为鑫涛付出了她的青春、她的爱心，又为鑫涛生了三个子女，最后却莫名其妙地被判出局！这太残忍了！在那一瞬间，我觉得自己真是千错万错，实在不该接受鑫涛的感情，实在不该卷入别人的婚姻里去！

我们相对无言了好久，才开始谈话。我们谈了很久，谈了很多，也谈得很深刻。如今，已无法把我们所谈过的话，一一记下。只记得，谈到最后，我很激动、很恳切、很真挚地对她说：

“如果你还爱他，不准备放弃他，就牢牢地守着他！他走到哪里，你跟到哪里，他可以来我家，你也可以来我家。只要你不给他机会，我就不会给他机会！无论如何，你是妻子呀！你可以名正言顺地跟着他呀！”

她看了我半天，才呐呐地说了句：

“谢谢你的成全。”

我蓦然间心中一痛，不禁惨然地笑了：

“这句话好像应该由我来说才对！你们是夫妻，已经‘全’了，不‘全’的是我呀！现在，既然你说了这句话，我也知道该怎么做了！”

我们的谈话到此为止。那天鑫涛知道我们两个居然面对面谈了一下午的话，他苍白着脸，跳着脚说：

“你们不会联合起来，把我给三振出局吧！”

“不会我笑笑说，”总有一个人，会要你的。“我从上到下地看了他一遍，心中不禁叹息，他一直不是我梦寐中的翩翩美男子，但他的细腻体贴，对我的无微不至，却是我一生没遇到过的，就连我十九岁的初恋，我那老师也不曾像他这样对我察言观色，处处用尽心机。而我，我要放弃他了！彻底地放弃他了！”

二十一、衔云衔不住，筑臬筑不了

有一天，我很郑重地告诉尽涛：

“我要结婚了！”

他看了我一眼，不信任地问：

“你说什么？”

“我要结婚了！”我重复了一遍。

他盯着我，好像我在说蒙古话。

“你要和谁结婚？”好半天，他才问。

“汤。”我说。汤和我相识多年，他旅居美国，家世显赫，他本人温文尔雅，很书卷味。多年前，他就对我下过一番工夫，因为我刚离婚未久，情绪正纷乱，对他并未注意。这年，他又从美国回来，依然未婚。我的女友幼青最欣赏他，要为他介绍女朋友，我和幼青忙着给他做媒，他也满有兴趣地接受。三番两次，我和幼青陪着他见女友，他总要求我和他单独谈谈，谈清楚那位女友的身世和来龙去脉，谈着谈着，幼青不耐烦了，问：

“汤！你到底在搞些什么？”

“唉！”汤叹着气说，“你们介绍的人确实不错，可是，我爱红娘呀！”

“汤！”幼青大叫，“我是有丈夫的，不跟你开玩笑！”

“还有一位红娘呀！”汤说，微笑着，眼光深深地瞅着我。

我心中蓦地一动。总是把身边的男士当成“过客”，从来没有对任何一位动心。因为鑫涛早已把我系住。而这次，我正想抓住点新的机会，我正想了断鑫涛所有的念头，我正想给自己找个真正的归宿……汤的及时出现，让我似乎看到了一线曙光。

于是，有两个星期，我避开鑫涛，和汤作进一步的交往，当汤离台前夕，他求婚，我考虑再三后，毅然答应了。只有这样，我可以把鑫涛还给他的妻子，退出这场残酷的游戏。

所以，鑫涛对汤已经很熟悉，当我说出汤的名字时，他的脸色就顿时惨白起来。他死死地盯着我，说：

“你不爱他。”

“可以培养的。他幽默风趣有学问，正是我喜欢的典型。”

“你离不开台湾。”

“离得开的，我照样写作，你还是我的出版人。”

“小庆不会接受他的！”

“会的！他已经带小庆出去玩过，小庆个性温和，对谁都很亲近。”他跳了起来，把双手放在我的肩上。

“你不可能这样对待我！”他大声喊。

“可能的！”我安静地说，“我已经为你付出了许多岁月，离开你，我问心无愧！”

他呆住了。怔怔地站在那儿，仔细地看我，越看他越慌，越看他越急，越看他越失去了信心。他一把握住了我，忽然就激动起来：

“不行！你不可以和别人结婚！”

“为什么不可以？”我问。

“不行！你是这样一个不实际的女人，你这么任性又这么不理智。谁能了解你，像我了解你一样？谁能照顾你，像我照顾你一样？谁能欣赏你，像我欣赏你一样？不行，你跟任何人结婚，你都会枯萎！你还有好长一段人生，我绝不允许你枯萎！”

“我枯萎不枯萎，是我的事，”我固执地说，“用不着你来管！”

“那么，我呢？”他顿时失措起来。

“你会很坚强地活下去！”我说，想起乌来山头的一幕，不禁不寒而栗，“答应我，你要好好地活下去！”

“我不答应你！因为我答应不起！”他眼中蓦地涌上了泪，“全世界，我们一起走过；生和死，我们一起面对；事业上，我们相辅相成……现在，你要离我而去，你认为还能照样过日子吗？即使我答应你，也是一句谎言！现在，我只要想一想，你会和别人结婚的事实，我就心慌意乱了。如果你真去了，我不会自杀，因为那太没出息了！乌来山顶上的一幕，我答应过你，再不重犯！我会守我的诺言……但是，如果你真的舍我而去，我会万念俱灰，枯萎而死！”

“胡说！”我说着，开始哭了起来，“你威胁我，这是卑鄙的！”

“我不是威胁，我是说一件事实！既然你不相信，你就去吧！所有的后果，很快都会看到的！”

我瞪着他，忽然相信了他说的每一句话。我看到一个枯萎的我，我也看到一个枯萎的他，我还看到这两个悲剧中的悲剧——他的妻儿和我的小庆——他们会跟着失去扶持，失去倚靠和爱，我顿时心中颤栗，额上冷汗涔涔了。

“不要和别人结婚！”他恳求地说，“你已经等了我这么多年，请再给我几天，不要让我们全体都毁灭！我知道这些年来你所受的委屈，请相信我会一一补偿！请求你，不要贸然决定一切。汤是好人，但他不能给你幸福，只有我，才能给你幸福！”

我抬起泪眼看他。我知道，我又完了！汤也完了！我像一只雁子，一只我自己小说中写过的雁子。我曾为那雁子写过一首歌，歌词中有这样两句话雁儿在林梢，眼前白云飘，衔云衔不住，筑巢筑不了！这几句，正是我当时的写照。其实，我这一生，在我的小说、我的歌中，都可以找到痕迹。我留下来了，没有飞走，守着我的树林，守着我残缺的梦。

一九七六年，我想到欧洲去旅行，我一个人动身，想试试自己能不能“单飞”。到了香港，住在旅馆里，先办一些事情。住到第三天，鑫涛打了个长途电话给我：

“我离婚了。”他淡淡地说。

“哦？”我淡淡地答。心里却枰然一跳。

“你一个人旅行，要处处小心，”他说，“要懂得照顾自己！”

“我知道。”我说。

“我这儿的事情忙得不得了……”

“我知道！”我打断他，“放心吧！雁子是候鸟，飞去一定会飞回！”

挂断了电话。第二天，我飞日本，要在日本停几天，再转往欧洲。飞机到了东京机场，我下机，出机场，鑫涛站在东京机场中等我。

“让你‘单飞’，我还真不放心！”他微笑地说，“万一被只欧洲雁子给诱拐了，我岂不是功亏一篑？”

我们默默地站着，默默地注视着彼此，刹那间，两人眼中，都盈满了泪。

二十二、幸福的“声音”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我和鑫涛结婚了。那时，距离鑫涛离婚，已经三年。这三年，其实我过得挺潇洒自在的，家里经常高朋满座，许多朋友，在我家聊天，可以聊上一个通宵。每个人都有故事，每个人都有爱情，大家对爱情的看法各持己见，经常辩论到面红耳赤。我的朋友分两类，一类是社会菁英，像清华大学的毛高文、沈君山等。一类是作家朋友，像三毛、倪匡、古龙、赵宁等。这三年的生活，我曾有一本散文集《不曾失落的日子》，记载了一些片段。这本书后来我停止出版，想把一些没写到的故事，也写进去，让它完整。却在忙碌的生活中，一再地蹉跎下去。

说回我的结婚，那天，第一个给我们祝福的人，是我的儿子小庆，他已经十八岁，是个身材颀长的青年了！

我没有披婚纱，也没有穿礼服，只在胸襟上别了一朵兰花。我们没有举行任何仪式，只请了好友高文夫妇，在我们的结婚证书上盖了个章。再请了二十几位最好的朋友去餐厅吃饭，这些朋友，也是经常在我家畅谈终宵的人。大家一直到吃饭时，都不知道那天下午，我们才完成了结婚手续。吃到一半，有位朋友恍然大悟，跳起来说：

“什么！这是结婚喜宴吗？太意外了！你们居然结婚了！”

他奔出去，买了一大盆鲜花来，作为祝福。

那晚，大家在我们家，仍然畅谈终宵，有位女士一向对我很佩服，这时对我大大摇头说：

“我以为，一个像你这样的女人，是根本不会结婚的！连你都结婚了，我对‘现代女性’完全失望了！”

“是啊！”另一位接口，“你从离婚到现在，十五年都过去了，你的日子不是挺潇洒的吗？为什么要用一张婚约，又把自己拘束起来？”“对啊！”再一个说，“你们两个‘单身贵族’，为什么不好好享受单身的自由和乐趣？怎么想到去结婚呢？”

“说说看！你们到底为什么要结婚？”大家把我围起来“公审”，“你们享受爱情的浪漫，却不必负担婚姻的责任，不是很好吗？这么多年，你们不是这样过了吗？怎么忽然结起婚来？”

哈哈。我这些朋友都是“怪胎”，一个比一个“新潮”，一个比一个“现代”。人家结婚，他们不道贺，反而提出“质询”。我想了半天，终于笑着说：

“我并不像你们想象的那么自在潇洒，这么多年来，我是条漂荡的船，一直想找一个安全的港湾，好好地停泊下来。在基本上，我从没有反对过婚姻，我认为人与人之间，即使谈恋爱，也要负责任。不负责任的恋爱是逢场作戏，在生命里留下不很深的痕迹，两个人如果爱到想对彼此负责的时候，就该结婚了。尽管，婚姻很容易老化，很容易变调……但是，如果人连结婚的勇气都没有，就未免太可悲了。”我看着我的朋友们，觉得还应该补充一些，我又认真地说了几句：“我想，在我的身体和思想里，一直有两个不同的我。一个我充满了叛逆性，一个我充满了传统性。叛逆的那个我，热情奔放、浪漫幻想。传统的那个我，保守矜持、尊重礼教。今天的我，大概是传统的那个我吧！”

“哦，才不！”朋友们大笑着说，“像你这种‘即兴’式的结婚，仍然相当‘反传统’！仍然相当‘浪漫’！仍然相当‘潇洒’！”

“是吗？”我和鑫涛也大笑了。我说：“或者，我们就在‘传统’中，去找寻‘反传统’的‘浪漫’与‘潇洒’，让生活不会变得千篇一律！反正，人生没有十全十美的境界，每个人要过怎样的生活，只有自己去追寻，自己去定位！”

是的，我和鑫涛，已经用了大半辈子的时间来“追寻”，总该给自己“定位”了！

结婚第二年，我和鑫涛用我们的积蓄，买了一幢四层楼的花园洋房，这房子占地一百五十坪，有十几个房间，和大大的客厅、大大的地下室。我们给它取名叫“可园”。我们两个，都是从最贫穷的环境中挣扎

出来的，都是从一无所有中白手起家。我们都经过人生的风浪、事业的挑战、感情的挣扎……我们也都不再年轻。当我们迁人可园，才终于有了属于我们两个的家。

可园在台北东区，当时等于是郊外，附近没有房子，前面是芭蕉田，再前面就是火车轨道，每天火车经过，整栋房子都会跟着震动。(没想到，后来东区竟然成为台北最繁华的地区。）

鑫涛完全照我的“梦想”，将可园重新装修。搬进去一个月后，我第一次在可园中记日记，写下了这么一段：

从小，就喜欢看电影，喜欢看小说。每当电影小说里出现一幢大房子时，总引起我的惊叹！有时也会梦想，有个属于自己的大房子，有个属于自已的花园。或者，童年的苦难，在心中已深刻下太多痛苦的痕迹，成长的过程，又付出了太多的代价，总觉得这个梦太虚幻了，太遥远了，是永不可及、永不可得的……但是，今天，鑫涛和我完成了这个梦——我们的可园。

可园，这不只是一幢房子、一个花园，更是我心灵休憩、不再流浪的保证。搬来一个月了，虽然在混乱的装修工程中，在人来人往的嘈杂里，在小庆将考大学的压力下……我仍然心怀欣喜。每晚，躲在鑫涛为我精心设计的卧室中，看电影的录影带（录影带这项发明实在太伟大了，可以躲在卧室里看电影，真是奇妙！鑫涛这个爱电影如痴的人，怎能不看个够？可是，每次看到一半，他就睡着了），鑫涛睡着后，我静静地躺着，听他的打呼声，听小雪球的鼾声，听录影机中播放的对白声，听窗外火车飞驰而过的辘辘声……这一切加起来的声音，十分“震耳”，我就对自己说：

“这一切，就是‘幸福’的声音了！”

是的，这幸福的声音，得来可真不容易！

——全书完——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四日黄昏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于长沙华天酒店

后记(一）

真实人生中的我，就是这样的。

回顾我的一生，我的所作所为，有对有错。我的遭遇和经历，有的是天意，有的是人为，不管怎样，都充满了戏剧化，使我至今深信，“人生如戏”。我生命里的每个人物，都有他们不同的个性、不同的背景，在我生命中，扮演不同的角色。我写这本书，不可避免地要写我生命里的人，我尽量求真，记载一些真正发生过的事。由于发生过的事实在太多太多，我必然作过删减和选择。我想说明的一点是，在我写的时候，我笔端心底，满溢着爱。但愿我生命中的每一个人：爱过我的、不再爱我的、关心过我的、不再关心我的、仍在我身边的、已远离我而去的……都能怀着一颗宽容的心，原谅我的“错”，包涵我的“真实”！

关于此书中的人物，相信读者们有兴趣知道得更多，我把他们的现状，再一一简述如下：

一、我的父亲，已从教育界退休。年虽八十，身体还很健康。母亲身体却不太好，常常出入医院，要强好胜的个性依然不改。去年，他们搬离北投，迁人我给他们买的新居之中。新居坐落于台北东区，在一栋十四层楼的大厦里。这样，我和两个弟弟都可以就近照应他们。因母亲多病，不良于行，我们为他们请了护士和女佣，二十四小时，终日照顾着。

二、麒麟在美国获得硕士学位，曾留在美国八年，当工程师。然后回台湾发展，弃学从商，办了一家贸易公司，专营小五金的进出口贸易。和小霞的婚姻恩爱，有一子一女。

三、小弟在美国念了一年书，就回国了。他天性洒脱，不喜拘束，完全是艺术家的作风。回国后就专心从事艺术生涯。早已结婚，也有一子一女。

四、小妹和阿飞在美国结婚，双双取得博士学位，留在美国发展事业，一帆风顺。自组一家顾问公司，目前有职员数百人。优秀的小妹，

毕竟是优秀的！

五、我的老师十年前去世。去世前，我们曾辗转取得联系，间接通信，彼此都没有勇气再见一面。知道他去世的消息，我哭了好几天。

六、庆筠和我离婚数年后，再度结婚，这才得到真正的幸福，从此不碰赌。又生了两个儿子，妻贤子孝，生活非常美满。只是，他彻底放弃了写作，不再梦想，也不再失意。他终于从写作的桎梏中解脱出来。

七、鑫涛的前妻也已再婚，嫁给一位画家，她自己也学画，夫唱妇随，平静安详。

八、鑫涛的三个子女都已长大成人。由于鑫涛事业发展得很快，当初那小小的“皇冠杂志社”已扩建为七层楼的大厦，包括“杂志社”“出版社”“舞蹈工作室”和“画廊”，正名为“皇冠艺文中心”。三个子女，在中心里各司其职。都遗传了父亲的事业心和冲劲，在那儿努力地“冲刺”。

九、小庆顺利考上大学，毕业于辅仁大众传播系，服完兵役后，立即加入我们自组的“怡人传播公司”，去当执行制作，拍摄电视连续剧，忙得不亦乐乎。小庆天性乐观，笑口常开，完全没有“单亲家庭”的后遗症。他和鑫涛之间，宛如亲生父子，这一点，是我最大的安慰。去年年底，他和同班女同学何诱琼订婚，预计明年要结婚了。

十、我心爱的小雪球，活到十一岁病逝，我大哭不止。鑫涛见我如此伤心，又买了一对小种狗送给我，我给它们取名叫“欢欢”“乐乐”，整日伴我写作。

我身边的人，大概情形就是这样。年轻的一代在冲刺，年长的一代已退休。我自己，仍在“传统”中，找寻一些“反传统”的乐趣。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变得比以前开朗，我喜欢开怀大笑，常常一笑就不停。我仍然很爱哭，心肠越来越柔软，碰到一些感动的事，就会掉眼泪。我已停止感怀自伤，把以前的伤心事都当成生命里的必经之路，能以一种宽容的心态，去回想过去、迎接未来。对我所做过的选择，不论是对是错，我都不悔！我似乎有些“成熟”了，但，有时还是会做一些傻里傻气的事。我依旧认为，人来世间，是一趟苦难之旅，如何在苦难中找寻安慰，是最大的学问，我一生中，坎坷的岁月实在不少，痛楚的体验也深，我能化险为夷，完全靠我自己的迷信，迷信人间有“爱”就是最大的原因。假如有一天，我发现世间的人，都失去了爱的本能，我相信，我

的精神支柱也就会随之倒塌了。我但愿，这一天永不会来临的！

人，是群居的动物，没有生命会从石头里蹦出来。我，不是由一个单纯的“我”造成的！我，是由我生命里所有的人造成的。因而，这本《我的故事》，牵连着许许多多的人，对他们每一个，我都有爱，我都有感激！

琼瑶

一九八九年二月廿五日深夜写于可园

后记（二）

今年是二〇一五年。

真没想到，距离《我的故事》后记完稿，已经又过去了二十六年。真是光阴如箭，日月如梭。这二十六年中，我又有很多故事，很多感触。本来，出版社希望我再来一个“第三部”，把这部书写得更加完整。但是，这漫长的二十六年，真不知从何写起。仔细思量，还是加一篇后记，把这部书里的人物现状写一写，可能这是读者们最关心的事。

一

我的儿子小庆，和他的女友何诱琼，在一九九一年十月结婚了！他们都是初恋，是大学里的“班对”，爱情长跑了许多年，终于成婚。结婚第二年，我家有了新的成员，我的孙女柔柔来报到了，我当了祖母。柔柔立刻成为家里的主角，全家围着她转，我这个家里的女主人，甘心情愿地退为配角，成了柔柔的崇拜者。她的一颦一笑，都让我“惊叹”。我一直很喜欢穿高跟鞋，为了怕抱着她摔跤，从此不穿高跟鞋。我对这孙女的宠爱，就别提有多么深切了。四年后，第二个孙女嘉嘉，也在全家的热烈期盼下来到。于是，可园里的祖孙三代，一家六口都到齐了！今年，柔柔已经大学毕业，正在准备去英国继续攻读设计。嘉嘉也是大学二年级的学生了，热爱绘画与猫，自认是个“猫疯子”！常去流浪猫中心当义工，还为流浪猫在脸书和微博上都开了账号。嘉嘉乐观单纯，热爱小动物，曾经是我的“小啄木鸟”，因为儿时的她，最喜欢亲我，被我称为“小琢木鸟”。看到她们两个的成长过程，想起我童年的颠沛流离，终于明白，人，生而不平等。你出生在什么时代，什么样的家庭，童年拥有多少人的爱，都影响你的一生！

二

可园已经重建了，当年那栋四层楼的小洋房，不堪岁月摧残、火车震动、风吹雨打，和几次的大地震，终于退休。我们把它拆了，重建了

现在的可园。即使是新建的，也已经建了二十五年。可园没有华丽的外观，没有昂贵的建材，只是一栋很实用的建筑，有一个比以前较大的花园。我从深山中，移植来一棵火焰木，这棵大树会开很大朵的红花，开花时一树的红，有如火焰，因而得名。至于它的学名，我至今也没弄清楚。我们还有一棵“凤凰木”，是因为我的小名而栽种的。每到夏天，凤凰木就疯狂地绽放着一树的红花。而且枝桠都伸出了院子，许多人在我们的围墙外停车，落花会铺满车子的车顶和整条巷道。

因为房子很大，我们的“怡人传播公司”和“可人传播公司”，都在这栋楼里办公。后来，我们的影视事业，渐渐转到大陆，“怡人”和“可人”不需要办公厅，皇冠杂志部就搬到我们的大楼里来办公。这样，年事日高仍然是个工作狂的鑫涛，就不必每天到皇冠总部去办公了。直到最近，鑫涛因为健康关系，终于退休。皇冠杂志才又搬回总部。

三

我的母亲在病魔缠身二十几年后，在一九九〇年与世长辞，享年七十二岁。谈起母亲，那是我心中永远的痛。母亲历经战乱，到台湾后又生活拮据，很早就害了忧郁症。只是那时大家对忧郁症都不了解，认为母亲只是个性因素，造成她的悲观和易怒，长期疏忽，延误了治疗的机会。

等到母亲病情日益严重，有了被害妄想的症状，认为我们兄弟姐妹都是她的仇人，全世界的人都要害她，我们才急忙请医生诊治。母亲个性强烈，拒绝任何治疗。我们兄弟姐妹和父亲，都束手无策。这时，母亲的眼睛又因为白内障，渐渐看不见了。失去视力的母亲更加恐惧，却坚决不肯动手术，认为医生也要害她。这时，对于母亲的病，各大医院都不肯收，至于动手术治眼疾，更是天方夜谭，没有医生肯对一位情绪不稳的病人动刀。

有一天，我在报纸上读到一篇文章，是访问一位治疗白内障的名医。我立刻打电话给报社，要来这位名医的电话。然后，我恳求这位名医帮我母亲治疗，那位医生三天后就将出国，告诉我不可能。我失望已极，一天打了好几通电话给那位医生请示我该怎么做。最后，他被我感动了，同意在出国前诊治一下母亲。那天，我和弟妹，把母亲用轮椅推到医院给医生检查。奇怪的是，母亲并没反抗，竟然让医生做了检查。

然后，医生对我说："琼瑶，为了你的坚持，我就冒险帮你母亲动手术，她的精神状况，使这手术必须全身麻醉，两个眼睛一起做，手术后不能乱动，那就是你们家属的事了！"我拼命点头，和弟妹商量，让母亲住院，请了特别护士，我们要二十四小时按住母亲，让她的手术成功！

这样，母亲动了白内障的手术，医生开完母亲的刀就出国了，介绍了另外的医生做术后的治疗。开刀后，我们硬是守着母亲，抓着她的手，不让她去掀开眼罩。果然，母亲麻醉苏醒后，非常恐惧，又喊又叫地闹了很久。可是，当术后治疗的医生，揭开母亲的眼罩时，母亲呆住了！她看向我，看向弟妹，看向窗外……那是华灯初上的时候，医院对面的大楼上，有很大的霓虹灯广告，母亲无法置信地对我说："凤凰！我看到了！那儿有霓虹灯，是S-O-N-Y！"我知道手术成功了！立刻抱住母亲，弟妹们也加入我，在那一瞬间，我和弟妹都哭了。

母亲恢复视力以后，只活了两年。但是，那却是她生命中最平静安详的两年。她变得很依赖父亲，对我们兄弟姐妹，都不再仇视。我想，在她生命中的最后两年，她终于摆脱了恐惧和忧郁。

我和母亲之间，一直有很多心结。但是，在母亲晚年，我奔波于各医院，恳求各科的医生给母亲治病时，我对母亲只有爱，没有怨怼。母亲恢复视力后那两年，每次看到我都对我笑。我想，我们母女之间的各种心结，都烟消云散了！当她离去，我只有浓浓的不舍。

四

我的父亲，在母亲去世后，挨过一段悲伤的时光。然后，闲暇时作作诗，到棋社下下围棋。二〇〇二年，他已经九十四岁，身体才开始衰弱。有四个月，他无法进食，吃什么都吐。可是医生却诊断不出任何病症，告诉我，他是"老化"，胃壁的皱褶已经磨平，无法消化吃进去的食物。我又束手无策了！医生可以治病，却无法治老。这时我才体会到"老"比"病"更可怕！

这样，有一天，父亲摔倒了！我们立刻把他送进医院，到了医院，他就没有再醒过来。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他永远地离开了我们。父亲一生钻研中国历史，留给了我们六百多万字的著作，有《秦汉史话》《三国史话》《什么是中国人》《中华通史》等。其中《中华通史》一

书，更于一九八一年，荣获“教育部”图书著作金鼎奖。他一生颠沛流离，又因母亲的长期生病，饱受折磨。但是，他却一直是个幽默风趣的人，永远活在我们兄弟姐妹的心中。

五

鑫涛的三个儿女，也都当了父母，承接了鑫涛的“皇冠艺文中心”，把各个部门，做得有声有色。《哈利？波特》一书，就是皇冠争取到翻译权，独家出版的。三个孩子给了鑫涛一个孙子、一个孙女和一个外孙女。他的儿孙，对父母都非常孝顺，而且个个出类拔萃、品学兼优。每当鑫涛生日，或者家中有节庆时，儿孙全部都到可园来团聚。加上我的儿孙，真是济济一堂，热闹非凡。鑫涛的孩子们和孙儿辈，都和我很亲切。有段时间，鑫涛的长孙大学毕业后，到皇冠杂志社来上班，每天跟我们一起吃午餐。我和他无话不谈，尤其是他的恋爱问题。我成为他的朋友、长辈和顾问。

当初我和鑫涛结婚的时候，很多人认为，这婚姻不会长久。因为我和鑫涛的个性大不相同。我太梦幻，他太理智。再加上二度婚姻，总有家庭问题。但是，一路走来，我们的婚姻却从来没有出过问题。相爱容易相处难，我们两个，都彼此包容，彼此尊重。直到今天，鑫涛因为年纪大了，常常东忘西忘，几次生病使他的左脚无力，每周都要去做复健。复健老师会留下功课，让他在家里做。他疲倦时就不肯做家庭功课，我会照着手机拍下的动作，陪着他做。他看到我就没办法了，只能笑着跟我一起“复健”。我也把这复健当成游戏，一边做一边跟他做鬼脸。每天的复健功课，就在嘻嘻哈哈中完成。

很多的读者和朋友，对于我和鑫涛的婚姻生活，都充满好奇。我就在这儿，复制一段我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杂记，满足一下大家的好奇吧！（我一直有记杂记的习惯，等于是日记和生活感言。）

鑫涛实在是个很奇怪的人。他爱种花，爱艺术，爱看电影，爱听音乐，爱吃美食，爱养鱼，还爱身边的每一个人。他不但是“爱”，还爱得那么认真，常常让我惊奇而感动。家里的一个花园，他就忙得团团转，一会儿要种这种花，一会儿又要种那种花，意见多得不得了。既然要种花，就要研究花，因而，有关盆栽的书、有关植物的书，都找来细细一读。同样地，家里那个鱼池，也把他忙得团团转，一会儿要喂这种鱼

食，一会儿要喂那种鱼食，一会儿要给鱼儿除虫，一会儿又要给鱼儿治病，一会儿要装过滤器，一会儿又要捞树叶……当然，既然要养鱼，就要研究鱼，所以有关养鱼的书，也都找来细细一读。最近，他又疯狂般地爱上了音乐，从古典到现代，从歌剧到民谣，从中文到英文到法文到希腊文到各种文，反正音乐没有语言国界之分，他都能一一接受，每听到一首好歌，就欣喜若狂。基于“好东西必须和好老婆分享”的道理，他一定会把他喜爱的歌曲推荐给我，如果正好我也很喜欢，他就乐上加乐，如果我不喜欢，他会很纳闷地问我：“这么好听的歌曲，你怎么不喜欢？你再听听看，就知道它的优美了！”这种选曲的工作，他做得热心得不得了。当然，既然爱音乐，就得研究音乐，于是，有关唱片的书籍，自然也都找来细细一读。以此类推，他爱那么多的东西，都要细细研究，他还有一个庞大的皇冠事业，他怎会不忙得团团转呢？

鑫涛的这种忙碌，确实是我的幸福。年复一年，我已经非常依赖“他种花，我赏花”“他选片，我看片”“他喂鱼，我观鱼”“他出书，我看书”“他买唱片，我听唱片”“他煮夜消，我吃夜消”……的这种生活方式。我想，人有两种，一种人喜欢“给”、一种人喜欢“受”，这样，“供”与“求”之间才能得到平衡吧！如果我不这么“享受”他的“服务”，他不是会很无趣吗？就因为我能享受，又能欣赏，我和他，才会配合得这么好吧！哈哈！瞧，我还会为自己的“懒”，找到这么好的说辞呢！

婚姻，其实很简单，彼此配合和欣赏，就是不二法门！可惜人间，大多数的人，都没有碰到那个“对的人”，婚姻才造成许多悲剧。

六

小庆婚后，有一天出门，晚上回家后对我说：“我今天去陪了我爸一整天！”“你爸？”我问，一时间都不知道他在说谁，鑫涛不是整天在家吗？后来才知道是庆筠。原来，庆筠出了车祸，在医院里忽然想起这个从小就没有接近的儿子，打了个电话到怡人传播公司，找到了我儿子。小庆听说他车祸在住院，二话不说就直奔医院，甚至没有告诉我。到了医院才发现伤势不重，他的妻子要上班，儿子要上课，没人陪他。小庆就坐在床前，陪他聊天，照顾了他一整天。那时，我这本《我的故事》已经出版，他也看过了。当儿子离开医院时，他笑着对我儿子说：“告诉你妈，她在后记里有一段写错了，她说我放弃了写作，我没

有！现在我真的退休了，可以好好开始写作了！”

我愕然地听着，然后笑了。我说，如果《我的故事》再要补充的时候，一定更正这点！庆筠还是庆筠，到了老年，还在想他那部未开始的作品！后来，我在无意间接到他的电话，他很诚恳地对我说：“凤凰，谢谢你把我儿子教育得那么好！”在那一瞬间，我还满感动的。从这次之后，小庆和诱琼就偶尔和庆筠吃饭，两个孙女成长期间，也常带去和这位亲生的祖父相聚。

七

写到这儿，必须谈谈我的影视事业。

自从一九八八年回到大陆，我就迷上了故国河山的壮丽景致，更有无尽无尽的乡愁。这时，我有两个传播公司，我也拍了很多连续剧，由我原著改编的电影，在各个影视公司和我自己的公司拍摄下多达五十部。

一九八八年，我已经厌倦了拍电影，却一头栽进电视连续剧里。我觉得电视深人每个家庭，每天持续播放，有更大的空间来说故事，可以拍得和电影一样唯美。我的《几度夕阳红》《烟雨蒙蒙》《庭院深深》《在水一方》等书，都在台湾拍成了连续剧，获得极佳的成绩。当我去过大陆，我的视角就转到了大陆，我想以大陆为背景，把故国河山都拍进我的连续剧里。因此，当一九八九年两岸刚刚开放影视交流，我就带队到大陆，在湖南电视台协拍下，开始了我此后二十五年的大陆拍戏生涯。

小庆和诱琼，成为我的左右手，继而成为“怡人”和“可人”的实际执行者。每次到大陆拍戏，他们起先跟着我学习，继而取代我带队。我呢？在年过五十岁后，看到电脑的神奇，忽然下定决心学电脑。我学电脑，惊动很多老师来义务指导我，大家对我都非常热情。以前写剧本，因为剧本需要大量的文字，我常常写得手指关节都肿胀起来，还必须有人协助我。当我学会了电脑，我就开始用电脑写剧本了！第一部独立打字完成的剧本是《苍天有泪》，第二部就是《还珠格格》。

《还珠格格》是我生命中一个奇迹，那部连续剧因为观众疯狂的喜爱，我继续做到三部。当初青涩的演员，个个一炮而红。如今，每个都

有一片天空。看到他们的成功，我不禁与有荣焉，每次在网络上看到他们的消息，我都会不自禁地发出微笑。这部戏也成为湖南台的宝贝，经常连续回放。事隔十几年，我和琇琼在二〇一〇年又把它翻拍了一次，二〇一一年播出，依旧跑了第一名。现在，又有阿里巴巴集团要把它拍成电影，还有好多制作公司想把它编成舞台剧，网游公司要把它改成网络游戏。这部戏剧，大概也是我写作、编剧、拍戏生涯中最受到瞩目的戏剧了！当然，它也引起一股“格格剧”的风潮，有一段时间，好多格格剧纷纷出炉，里面都有一位类似还珠格格的小燕子！

二〇一三年，我做完了《花非花雾非雾》，本来还想重拍二十二年前的《梅花烙》，却因为此剧被侵权而停止。播出侵权作品的正是和我合作二十五年的湖南卫视！这事重创了我的心，让我深深怀疑人类是不是有正义和真情？在我老年的生涯中，《梅花烙》的版权官司成为一大遗憾。这，是我以前从来没有想到的！

结语

我的现状，就是如此。

无法抗拒地，我和鑫涛都已迈入老年，也有许多老年带来的病痛和困扰。我早就知道，人生只是一段旅程，道路曲折不已。很多意外、很多未来，都是你无法预测的。唯一可以确定的事是“有生必有死”。这几年来，很多老朋友、好朋友，都离开了我们，至于老病缠身的，也不在少数。

我和鑫涛，常常谈到死亡的课题，这是一堂必修之课。我经历、我沉思、我体会、我学习……并且准备好了。当那天来临的时候，我会骄傲地说一句：“我活过了！”因为很多人来世间一趟，平淡无奇、无风无浪地就走完了。而我的一生，直到目前，仍然充满了变数。我是《还珠格格》里那种“创造故事的人”！我还是一个“听故事的人”“看故事的人”和“写故事的人”！

我喜欢做一个“创造故事的人”！也喜欢“听故事”“看故事”和“写故事”！是的，故事伴我一生，“我活过了！”

我常常说两句话：“生时愿像火花，燃烧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死时愿像雪花，飘然落地，化为尘土。”我就用这两句话，作为本书总结。当我化为尘土那一天，我的故事，都将随我而去。那天，才是这本书的“最后一页”。

琼瑶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写于台北可园

[1]指白居易的五言律诗《燕诗示刘叟》

琼瑶全集

烟雨濛濛

明日隔山岳 世事两茫茫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烟雨濛濛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烟雨濛濛》二〇〇一年版自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烟雨濛濛》二〇〇一年版自序

去年，我用了半年的时间，把《烟雨濛濛》这部小说，第二度改编为电视连续剧，剧名也改为“情深深·雨濛濛”。

这部小说，在十五年前，曾经改编过。这是第二次改编为电视剧。我写了六十多部小说，改编成电视连续剧的，其实并不多。很多人问我，像是《碧云天》《寒烟翠》《船》《窗外》《聚散两依依》《梦的衣裳》……这些小说，我都没有改编成连续剧，为什么偏偏钟爱《烟雨濛濛》，前后改编了两次？

是的，我对我自己的小说，也有偏爱。《烟雨濛濛》这个故事，可能是我的小说中，感情最深刻，冲突最强烈的一部。那是我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间写的，距今已有三十几年。那时的我很年轻，对人生，充满了奔放的热情，和压抑的愤怒，我把这些热情和愤怒都细腻地表现在《烟雨濛濛》里。整部小说，沉重而凄凉。尽管作品可能不够成熟，但是，那种狂热的爱，和那种深沉的悲剧气息，换成今天的我，可能反而写不出来了。

我好喜欢依萍的“傲骨”，好喜欢书桓的“正直”。他们那种深深的、深深的爱，和两个人中间的“自我折磨”，是用我真正的感情，含泪写成的。但是，我不喜欢我写的如萍。我觉得，我写的如萍，非常草率。因为《烟雨濛濛》是一部用第一人称写的小说，书中对第一人称以外的角色，都无法做心理描写。因此，它的重心就全部落在依萍身上。我希望再有一个机会，让我用第三人称，重写一遍如萍。我也不喜欢这部小说的结局，想给它一个新的结局。这才有了《情深深·雨濛濛》。

如萍，在我的小说中，她本是一个懦弱的，毫无主见的女孩。当我重新编撰这部连续剧的时候，我把这个人物给予了全新的生命。她是圣约翰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快乐、明朗，也走在时代的前端。由于这样，她和依萍、书桓间的三角习题，才真正地成立。如萍带给依萍的威胁，也才更有力量。

除了如萍的改变，《情深深·雨濛濛》里，我还加入了许多新的人

物。杜飞、可云、李副官、玉真……等。其中的杜飞，在小说里完全没有这个人，在《情深深·雨濛濛》里，却是一个主角。不只加入了新的人物，整个故事，我也搬到了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的上海。这样的“改编”，几乎把原著小说，推翻了一大半。

剧本写完，我就面对了一个问题，是不是要把《情深深·雨濛濛》再改写成小说？让《烟雨濛濛》成为历史？为了这个，我矛盾了好久好久。鑫涛极力赞成我重写《情深深·雨濛濛》，或者，直接出版剧本。其中一项理由是：

“如果你不写，一定会有人假冒你的名字，来写这本书！”

鑫涛的话说了没几天，大陆已经出版了《情深深·雨濛濛》的假书，堂而皇之地写着“琼瑶新作”。我对这样的出版社和“作家”，真是无奈极了。这些假书，伤害的不只是我，更深深地伤害了我的读者，欺骗了我的读者。但是，我不能因为怕别人出假书而写作，我应该衡量，《情深深·雨濛濛》是不是值得出版？到底，它的原始架构，来自《烟雨濛濛》。如果，我出版了《情深深·雨濛濛》，我要把《烟雨濛濛》怎么办？还包括在我的全集里吗？还是让它默默地消失？

因此，我再次重读我的《烟雨濛濛》。说实话，虽然这部作品有许多缺点，我仍然“偏爱”它。我不忍让《情深深·雨濛濛》来取代它。

所以，我亲爱的读者们，如果你们对《情深深·雨濛濛》感到兴趣，不妨参考另外一本书：《情深深·雨濛濛全纪录》。在那本书里，有我在《皇冠》杂志上，陆续谈到改编这部小说的经过和部分内容，还有电视剧里许多珍贵的剧照。至于《烟雨濛濛》，就让它维持原貌吧！

琼瑶写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又到了这可厌的日子，吃过了晚饭，我闷闷地坐在窗前的椅子里，望着窗外那绵绵密密的细雨。屋檐下垂着的电线上，挂着一串水珠，晶莹而透明，像一条珍珠项链。在那围墙旁边的芭蕉树上，水滴正从那阔大的叶片上滚下来，一滴又一滴，单调而持续地滚落在泥地上。围墙外面，一盏街灯在细雨里高高地站着，漠然地放射着它那昏黄的光线，那么地孤高和骄傲，好像全世界上的事与它无关似的。本来嘛，世界上的事与它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叹了口气，从椅子里站了起来，无论如何，我该去办自己的事了。

“依萍，你还没有去吗？”

妈从厨房里跑了出来，她刚刚洗过碗，手上的水还没有擦干，那条蓝色滚白边的围裙也还系在她的腰上。

“我就要去了。”我无可奈何地说，在屋角里找寻我的雨伞。

“到了‘那边’，不要和他们起冲突才好，告诉你爸爸，房租不能再拖了，我们已经欠了两个月……”

“我知道，不管用什么方法，我把钱要来就是了！”我说，仍然在找寻我的伞。

“你的伞在壁橱里。”妈说，从壁橱里拿出了我的伞，交给了我，又望了望天，低声地说，“早一点回来，如果拿到了钱，就坐三轮车回来吧！雨要下大了。”

我拿着伞，走下榻榻米，坐在玄关的地板上，穿上我那双晴雨两用的皮鞋。事实上，我没有第二双皮鞋，这双皮鞋还是去年我高中毕业时，妈买给我的，到现在已整整穿了一年半了，巷口那个修皮鞋的老头，不知道帮这双鞋打过多少次掌，缝过多少次线，每次我提着它去找那老头时，他总会看了看，然后摇摇头说：“还是这双吗？快没有得修了。”现在，这双鞋的鞋面和鞋底又绽开了线，下雨天一走起路来，泥水全跑了进去，每跨一步就“咕叽”一声，但我是再也不好意思提了它去

找那老头了。好在“那边”的房子是磨石子地的，不需要脱鞋子，我也可以不必顾虑那双泥脚是否能见人了。

妈把我送到大门口，扶着门，站在雨地里，看着我走远。我走了几步，妈在后面叫：

“依萍！”

我回过头去，妈低低地说：

“不要和他们发脾气哦！”

我点点头，继续向前走了一段路，回过头去，妈还站在那儿，瘦瘦小小的身子显得那么怯弱和孤独，街灯把她那苍白的脸染成了淡黄色。我对她挥了挥手，她转过身子，隐进门里去了。我看着大门关好，才重新转过头，把大衣的领子竖了起来，在冷风中微微瑟缩了一下，握紧伞柄，向前面走去。

从家里到“那边”，路并不远，但也不太近，走起来差不多要半小时，因为这段路没有公共汽车可通，所以我每次都是徒步走去。幸好每个月都只要去一次。当然，这是指顺利的时候，如果不顺利，去的那天没拿到钱，那也可能要再去两三次。

天气很冷，风吹到脸上都和刀子一样锋利，这条和平东路虽然是柏油路面，但走了没有多远，泥水就都钻进了鞋里，每踩一步，一股泥水就从鞋缝里跑出来，同时，另一股泥水又钻了进去。冷气从脚心里一直传到心脏，仿佛整个人都浸在冷水里一般。

一辆汽车从我身边飞驰而过，刚巧路面有一个大坑，溅起了许多泥点，在我跳开以前，所有的泥点都已落在我那条特意换上的，我最好的绿裙子上了。我用手拂了拂头发，雨下大了，伞上有一个小洞，无论我怎样转动伞柄，雨水不是从洞中漏进我的脖子里，就是滴在我的面颊上。风卷起了我的裙角，雨水逐渐浸湿了它，于是，它开始安静地贴在我的腿上，沿着我的小腿，把水送进我的鞋子里。我咬了咬嘴唇，开始计算我该问那个被我称作“父亲”的人索取钱的数目——八百块钱生活费，一千块钱房租，一共一千八百，干脆再问他多要几百，作为我们母女冬衣的费用，看样子，我这双鞋子也无法再拖过这个雨季了。

转了一个弯，沿着新生南路走到信义路口，再转一个弯，我停在那两扇红漆大门前面了。那门是新近油漆的，还带着一股油漆味道，门的两边各有一盏小灯，使门上挂着的“陆寓”的金色牌子更加醒目。我伸手揿了揿电铃，对那“陆寓”两个字狠狠地看了一眼，陆寓！这是姓陆的人的家！这是陆振华的家！那么，我该是属于这门内的人呢，还是属于这门外的人呢？

门开了，开门的是下女阿兰，有两个露在嘴唇外面的金门牙，和一对凸出的金鱼眼睛。她撑着把花阳伞，缩着头，显然对我这雨夜的“访客”不太欢迎，望了望我打湿的衣服，她一面关门，一面没话找话说了句：

“雨下大啦！小姐没坐车来？”

废话！哪一次我是坐车来的呢？我皱皱眉问：

“老爷在不在家？”

“在！”阿兰点了点头，向里面走去。

我沿着院子中间的水泥路走，这院子相当大，水泥路的两边都种着花，有茶花和台湾特产的扶桑花，现在正是茶花盛开的时候，一朵朵白色的花朵在夜色中依然显得清晰。一缕淡淡的花香传了过来。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是桂花！台湾桂花开的季节特别长，妈就最喜欢桂花，但，在我们家里却只有几棵美人蕉。

走到玻璃门外面，我在鞋垫上擦了擦鞋子，收了雨伞，把伞放在玻璃门外的屋檐下，然后推开门走了进去。一股扑面而来的暖气使我全身酥松，客厅中正燃着一盆可爱的火，整个房里温暖如春。收音机开得很响，正在播送着美国热门音乐，那粗犷的乐声里带着几分狂野的热情，在那儿喧嚣着，呼叫着。梦萍——我那异母的妹妹，雪姨和爸的小女儿——正斜靠在收音机旁的沙发里，她穿着件大红色的套头毛衣，一条紧而瘦的牛仔裤，使她丰满的身材显得更加引人注目。一件银灰色的短大衣，随随便便地披在她的肩膀上，满头乱七八糟的短发，蓬松地覆在耳际额前。一副标准的太妹装束，但是很美，她像她的母亲，也和她母亲一样充满了诱惑。那对大眼睛和长睫毛全是雪姨的再版，但那挺直的鼻子却像透了爸。她正舒适地靠在沙发中，两只脚也曲起来放在沙发上，却用脚趾在打着拍子，两只红缎子的绣花拖鞋，一只在沙发的扶手上，

另一只却在收音机上面。她嘴里嚼着口香糖，膝上放着本美国的电影杂志，摇头晃脑地听着音乐。看到了我，她不经心地对我点了个头，一面扬着声音对里面喊：

“妈，依萍来了！”

我在一只长沙发上坐了下来，小心地把我湿了的裙子拉开，让它不至于弄湿了椅垫，一面把我湿淋淋的脚藏了一些到椅子背后去。一种微妙的虚荣心理和自尊心，使我不愿让梦萍她们看出我那种狼狈的情形。但她似乎并不关心我，只专心倾听着收音机里的音乐。我整理了一下头发，这才发现我那仅有十岁的小弟弟尔杰正像个幽灵般呆在墙角里，倚着一辆崭新的兰陵牌脚踏车，一只脚踩在脚踏上，一只手扶着车把，冷冷地望着我。他那对小而鬼祟的眼睛，把我从头到脚仔细看了一遍，我那双凄惨的脚当然也不会逃过他的视线。然后，他抬起眼睛，盯着我的脸看，好像我的脸上有什么让他特别感兴趣的东西。他并没有和我打招呼，我也不屑于理他。他是雪姨的小儿子，爸五十八岁那年才生了他，所以，他和梦萍间足足相差了七岁。也由于他是爸爸老年时得的儿子，因此特别得宠。但，他却实在不是惹人喜爱的孩子，我记得爸曾经夸过口：

“我陆振华的孩子一定个个漂亮！”

这句话倒是真的，我记忆中的兄弟姐妹，不论哪一个“母亲”生的，倒都真的个个漂亮。拿妈来说吧。她只生过两个孩子，我和我的姐姐心萍。心萍生来就出奇地美，十五六岁就风靡了整个南京城。小时她很得爸爸的宠爱，爸经常称她作“我的小美人儿”，带她出席大宴会，带她骑马。每次，爸的马车里，她戴着大草帽，爸拿着马鞭，从南京的大马路上呼叱而过，总引得路人全体驻足注视。可是，她却并不长寿，十七岁那年死于肺病。死后听说还有个青年军官，每天到她坟上去献一束花，直到我们离开南京，那军官还没有停止献花。这是一个很罗曼蒂克的故事，我记得我小时很被这个故事所感动。一直幻想我死的时候，也有这么个青年军官来为我献花。心萍死的那一年，我才只有十岁。后来，虽然有许多人抚着我的头对妈说：

“你瞧，依萍越长越像她姐姐了，又是一个美人坯子。”

但，我却深深明白，我是没有办法和心萍媲美的。心萍的美丽，还不止于她的外表，她举止安详，待人温柔婉转，决不像我这样毛焦火

辣。在我的记忆中，心萍该算姐妹里最美的一个——这是指我所知道的兄弟姐妹中，因为，爸爸到底有过多少女人，是谁也无法测知的。因此，他到底有多少儿女，恐怕连他自己都弄不清楚——除了心萍，像留在大陆的若萍、念萍、又萍、爱萍也都是著名地美，兄弟里该以五哥尔康最漂亮，现在在美国，听说已经娶了个黄头发的妻子，而且有了三个孩子了。至于雪姨所生的四个孩子，老大尔豪，虽然赶不上尔康，却也相差无几。第二个如萍，比我大四岁，今年已经二十四岁，虽谈不上美丽，但也过得去。十七岁的梦萍，又是被公认的小美人，只是美得有一点野气。至于我这小弟弟尔杰呢？我真不知道怎么描写他好，他并不是很丑，只是天生给人一种不愉快感。眼睛细小，眼皮浮肿，眼光阴沉。人中和下巴都很短，显得脸也特别短。嘴唇原长得很好，他却经常喜欢用舌头抵住上嘴唇，仿佛他缺了两个门牙，而必须用舌头去掩饰似的。加上他的皮肤反常地白，看起来很像一个肺病第三期的小老头，可是他的精力却非常旺盛。在这个家里，仗着父母的宠爱，他一直是个小霸王。

收音机里，一支歌曲播送完了，接着是个播音员的声音。他报告了一个英文歌名，然后又报出一连串点唱的人名，什么“××街××号××先生点给××小姐”之类。梦萍把头靠在椅背上，小心地倾听着。尔杰在他的角落里，对他的姐姐很发生兴趣地望了一眼，接着又悄悄地翻了翻白眼，开始把脚踏车上的铃按得叮铃叮铃地响，一面拼命踏着脚踏，让车轮不住地发出“嚓嚓”的声音。梦萍一唬地把杂志摔到地下，大声对尔杰嚷着说：

“你这个捣蛋鬼，把车子推到后面去，再弄出声音来，小心我揍你！”

尔杰对他姐姐伸了伸舌头，满不在乎地按着车铃说：

“你敢！男朋友没有点歌给你听，你就找我发脾气！呸！不要脸！你敢碰我，我告诉爸爸去！”

“你再按铃，看我敢不敢打你！”梦萍叫着说，示威地看着她弟弟，一面从地下捡起那本杂志，把它卷成一卷捏在手上，作势要丢过去打尔杰。尔杰再度翻白眼，把头抬得高高的，怡然自得地用舌头去舔他的鼻子，可惜舌头太短，始终在嘴唇上面打着圈儿。一面却死命地按着车铃，铃声响亮而清脆，带着几分挑衅的味道。梦萍跳了起来，高举着那卷杂志，嚷着说：

“你再按！你再按！”

“按了，又怎么样？”一串铃声叮铃当啷地滚了出来，尔杰高抬的脸上浮起一个得意的笑。“啪”的一声，那卷画报对着尔杰的头飞了过去，不偏不斜地落在尔杰的鼻尖上。铃声戛然而止，尔杰对准他姐姐冲了过去，一把扯住了梦萍的毛衣，拼命用头在梦萍的肚子上撞着，同时拉开了嗓门，用惊人的大声哭叫了起来：

“爸爸！妈！看梦萍打我！哇！哇！哇！”

那哭声是如此宏亮，以至于收音机里的鼓声、喇叭声、歌唱声都被压了下去。如果雪姨不及时从里面屋里跑出来，我真不知道房子会不会被他的声音震倒。雪姨向他们姐弟跑了过去，一把拉住尔杰，对着梦萍的脸打了一巴掌，骂着说：

“你是姐姐，不让着他，还和他打架，羞不羞？你足足比他大着七岁啦！再欺侮他当心你爸来收拾你！”

“小七岁又有什么了不起？你们都向着他，今天给他买这个，明天给他买那个，我要的尼龙衬裙到今天还没有买，他倒先有了车子了！一条衬裙不过三四百块，他的一辆车子就花了四千多！……”梦萍双手叉着腰，恨恨地嚷。

“住嘴！你穷叫些什么？就欠让你爸揍一顿！”

雪姨大声叱责着，梦萍愤愤地对沙发旁边的小茶几踢了一脚，然后一屁股坐在沙发上，泄愤地把收音机的声音拨大了一倍，立刻，满房间都充满了那狂野的歌声了。雪姨揽过尔杰来，用手摸摸他的脑袋，安慰地说：

“打了哪里？不痛吧？”

尔杰一面嚷着痛，一面不住地抽噎着，但眼睛里却一滴眼泪都没有。雪姨转过身来，似乎刚刚才发现我，做出一副惊讶的样子来说：

“什么时候来的？你妈好吧？”

“好。”我暗中咬了咬牙，心里充满了不自在。雪姨拉着尔杰，在沙发里坐下来，不住地揉着尔杰的头，虽然尔杰挨打的地方并不在头上，

但他似乎也无意于更正这点，任由他母亲揉着，一面不停地呜咽，用那对无泪的眼睛悄悄地在室内窥视着。

“爸在家吧？”我忍不住地问，真想快点办完事，可以回到我们那个简陋的小房子里去，那儿没有豪华的设备，没有炉火，没有沙发，但我在那儿可以自由自在地呼吸。妈一定已经在等着我了，自从去年夏天，我为了取不到钱和雪姨发生冲突之后，每次我到这儿来，妈都要捏着一把汗。可怜的妈妈，就算为了她，我也得尽量忍耐。

“振华！依萍来啦！”雪姨并不答复我，却对着后面的房子叫了一声。她的年龄应该和妈差不多，也该有四十六七了，可是她却一点都不显老，如果她和妈站在一起，别人一定会认为妈比她大上十岁二十岁，其实，她的大儿子尔豪比我还要大五岁呢！她的皮肤白皙而细致，虽然年龄大了，依然一点都不起皱纹，也一点都不干燥。她很会装扮自己，永远搽得脸上红红白白的，但并不显得过火，再加上她原有一对水汪汪的眼睛，流盼生春，别有一种风韵，这种风韵，是许多年轻人身上都找不出来的。她身材纤长苗条，却丰满匀称，既不像一般中年妇人那样发胖，也没有像妈那样枯瘦干瘪。当然，她一直过着好日子，不像妈那样日日流泪。

爸从里面屋子里出来了，穿着一件驼绒袍子，头上戴着顶小小的绒线帽，嘴里衔着他那年代古老的烟斗。他皱着眉头，用严肃的眼光冷冷地看了我一眼。我虽然不喜欢他，但依然不能不站起身来，对他恭敬地叫了声爸爸。他不耐地对我挥了挥手，似乎看出我这恭敬的态度并不由衷，而叫我免掉这套虚文。我心中颇不高兴，无奈而愤恨地坐了回去，爸眉头皱得更紧了，回过头去对梦萍大声嚷：

“把收音机关掉！”

梦萍扭了扭腰，撅起了嘴，不情愿地关掉了收音机，室内马上安静了许多。爸在雪姨身边坐了下来，望着尔杰说：

“又怎么回事了？”

“和梦萍打架了嘛！”雪姨说，尔杰乘机把呜咽的声音加大了一倍。

爸没有说话，只阴沉地用眼光扫了梦萍一眼，梦萍努着嘴，有点胆怯地垂下了眼睛，嘴里低低地叽咕了一句：

“买了辆新车子就那么神气！”

爸再扫了梦萍一眼，梦萍把头缩进大衣领子底下，不出声了。爸转过头来对着我，眼光锐利而森冷，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一点笑容都没有，好像法官问案似的：

“怎么样？你妈的身体好一点没有？”

亏你还记得她！我想。却不能不柔声地回答：“还是老样子，常常头痛。”

“有病，还是治好的好。”爸说，轻描淡写的。

治好的好，钱呢？为了每个月来拿八百块钱生活费，我已经如此低声下气地来乞讨了。我沉默着没有说话，爸取下烟斗来，在茶几上的烟灰碟子里敲着烟灰，雪姨立即接过了烟斗，打开烟叶罐子，仔细装上烟丝，再用打火机点燃了，自己吸了吸，然后递给爸。爸接了过来，深深地吸了两口，似乎颇为满足地靠进了沙发里，微微地眯起了眼睛，在这一瞬间，他看起来几乎是温和而慈祥的，两道生得很低的眉毛舒展了。眼睛里也消失了那抹严厉而有点冷酷的寒光。我窃幸我来的时候还不错，或者，我能达到我的目的，除生活费和房租外，能再多拿一笔！

一条白色的小狮子狗——蓓蓓——从后面跑进了客厅，一面拼命摇着它那短短的，多毛的小尾巴。跟在它后面的，是它年轻的女主人如萍。如萍是雪姨的大女儿，比我大四岁，一个腼腆而没有个性的少女，和她的妹妹梦萍比起来，她是很失色的，她没有梦萍美，更没有梦萍活泼，许多时候，她显得柔弱无能，她从不敢和生人谈话，如果勉强她谈，她就会说出许多不得体的话来。她也永远不会打扮自己，好像无论什么服装穿到她身上，都穿不整齐利落似的。而且她对于服装的配色，简直是个低能。拿现在来说吧，她上身是件葱绿色的小棉袄，下身却是条茄紫色的西服裤。脖子上系着条彩花围巾，猛一出现，真像个京戏里的花旦！不过，不管如萍是怎样地腼腆无能，她却是这个家庭里我唯一不讨厌的人物，因为她有雪姨她们所缺少的一点东西——善良。再加上，她是这个家庭里唯一对我没有敌意或轻视的人。看见了我，她对我笑了笑，又有点畏缩地看了爸一眼，仿佛爸会骂她似的。然后她轻声说：

“啊，你们都在这里！”又对我微笑着说，“我不知道你来了，我在

后面睡觉，天真冷……怎么，依萍，你还穿裙子吗？要我就不行，太冷。”她在我身边坐了下来，慵懒地打了个哈欠，她的手正好按在我湿了的裙子上，立即惊异地叫了起来：“你的裙子湿了，到里面去换一条我的吧！”

“不用了！我就要回去了！”我说。

蓓蓓摇着尾巴走了过来，用它的头摩擦着我的腿，我摸了摸它，它立刻把两只前爪放在我的膝上，它的毛太长了，以至于眼睛都被毛所遮住了。它从毛中间，用那对乌黑的眼珠望着我，我拂开它眼前的毛，望着那骨碌碌转着的黑眼珠，我多渴望也有这样一条可爱的小狗！？

“蓓蓓，过来！”

雪姨喊了一声，小狗马上跳下我的膝头，走到雪姨的身边去。雪姨用手抚摸着它的毛，一面低低地，像是无意似的说：

“看！才洗过澡，又碰了一身泥！”

我望了雪姨一眼，心中浮起一股轻蔑的情绪，这个女人只会用这种明显而不深刻的句子来讽刺我，事实上，她使我受的伤害远比她所暴露的肤浅来得少。她正是那种最浅薄最小气的女人，我没有说话。爸在沙发椅中，安闲地吸着烟斗，烟雾不断地从他那大鼻孔里喷出来，他的鼻子挺而直，正正地放在脸中间。据说爸在年轻时是非常漂亮的，现在，他的脸变长了，眉毛和头发都已花白，但这仍然没有减少他的威严。他的皮肤是黑褐色的，当年在东北，像他这样肤色的人并不多，因此，这肤色成为他的标志，一般人都称他作“黑豹陆振华”。那时他正是不可一世的风云人物，一个大军阀，提起黑豹陆振华，可以使许多人闻名丧胆。可是，现在“黑豹”老了，往日的威风和权势都已成过去，他也只能坐在沙发中吸吸烟斗了。但，他的肤色仍然是黑褐色的，年老没有改变他的肤色，也没有改变他暴躁易怒的脾气，我常想，如果现在让他重上战场的话，或者他也能和年轻时一样骁勇善战。

他坐在沙发里，脸对着我和如萍，我下意识地觉得，他正在暗中打量着我，似乎要在我身上搜寻着什么。我有些不安，因为我正在考虑如何向他开口要钱，这是我到这儿来的唯一原因。

“爸，”我终于开口了，“妈要我来问问，这个月的钱是不是可以拿

了？还有房租，我们已经欠了两个月。”

爸从眯着的眼睛里望着我，两道低而浓的眉毛微微地蹙了一下，嘴边掠过一抹冷冷的微笑，好像在嘲笑什么。不过，只一刹那间，这抹微笑就消失了，没有等我说完，他回过头去对雪姨说：“雪琴，她们的钱是不是准备好了？”接着，他又转过头来看着我，眼睛张大了，眼光锐利地盯在我的脸上说：“我想，假如不是为了拿钱，你大概也不会到这儿来的吧？”

我咬了咬嘴唇，沉默地看了爸一眼，心里十分气愤，他希望什么呢？我和他的关系，除了金钱之外，又还剩下什么呢？当然除非为了拿钱，我是不会来的，也没有人会欢迎我来的，而这种局面，难道是我造成的吗？他凭什么问我这句话呢？他又有什么资格问我这句话呢？雪姨报着嘴角，似笑非笑地看看我，对如萍说：

“如萍，去把我抽屉里那八百块钱拿来！”

如萍站起身来，到里面去拿钱了。我却吃了一惊，八百块！这和我们需要的相差得太远了！

“哦，爸，”我急急地说，“我们该了两个月房租，是无论如何不能再拖了，而且，我们也需要制一点冬衣，天气一天比一天冷，又快过阴历年了，妈只有一件几年前做的丝绒袍子，每天都冻得鼻子红红的，我……我也急需添置一些衣服……如果爸不太困难的话，最好能多给我们一点！”我一口气说着，为我自己乞求的声调而脸红。

“你想要多少呢？”爸眯着眼睛问。

“两千五百块！”我鼓足勇气说，事实上，我从没有向爸一口气要求过这么多。

“依萍，你大概有男朋友了吧？”雪姨突然插进来说，仍然抿着嘴角，微微地含着笑。

我愣了一下，一时实在无法明白她是什么意思。她轻轻地笑了声说：

“有了男朋友，也就爱起漂亮来了，像如萍呀，一年到头穿着那件

破棉袄，也没有说一声要再做一件。本来，这年头添件衣服也不简单，当家的就有当家的苦。这儿不像你妈，只有你一个女儿，手上又有那么点体己钱，爱怎么打扮你就怎么打扮你，这里有四个孩子呢！如萍年纪大一点，只好吃点亏，就没衣服穿了，好在她没男朋友，也不在乎，我们如萍就是这么好脾气。”

我静静地望了她一会儿，我深深了解到一点，对于一个不值得你骂的人，最好不要轻易骂他。有的时候，眼光会比言语更刺人。果然，她在我的眼光下瑟缩了，那个微笑迅速地消失，起而代之的，是一层愤怒的红潮。看到已经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我调回眼光望着爸，爸的脸上有一种冷淡的、不愉快的表情。

“可以吗？”我问。

“你好像认为我拿出两千五百块钱是很方便的事似的。”爸说，抬起眼睛看了我一眼。

“我并不认为这样，不过，如果你能给尔杰买一辆全新的兰陵牌脚踏车的话，应该也不太困难拿出两千五百块钱给我们！”话不经考虑地从我嘴里溜了出来，立刻，我知道我犯了个大错误，爸的眉头可怕地紧蹙了起来，从他凶恶而凌厉的眼神里，我明白今天是绝对拿不到那笔钱了。

“我想我有权利支配我的钱。”爸冷冷地说，“你还没有资格来指责我呢。我愿意给谁买东西就给谁买，没有人能干涉我！”

雪姨白皙的脸上重新漾出了笑容，尔杰也忘记了继续他的呜咽。

“哦，爸，”我咽了一口口水，想挽回我所犯的错误，“我们不能再不付房租了，如果这个月付不出来，我们就要被赶出去，爸，你总不能让我们没有地方住吧？”

“这个月我的手头很紧，没有多余的钱了，你先拿八百块去给你妈，其他的到过年前再来拿！”爸说，喷出一口浓厚的烟雾。

“我们等不到过年了！”我有点急，心里有一股火在迅速地燃烧起来，“除非我和妈勒紧裤带不吃饭！”

“不管怎样，”爸严厉地说，浓黑的眉毛皱拢在一起，低低地压在眼睛上面，显出一种恶狠狠的味道，“我现在没有多余的钱，只有八百块，你们应该省着用，母女两个，能用多少钱呢？你们要那么多钱做什么？”

雪姨忽然笑了一声，斜睨着眼睛望着我说：

“你妈那儿不是有许多首饰吗？是不是准备留着给你做嫁妆？这许多年来，你妈也给你攒下一些钱了吧？你妈向来会过日子，不像我，天天要靠卖东西来维持！”

我狠狠地盯了雪姨一眼，我奇怪爸竟会看不出她的无知和贪婪！我勉强压抑着自己沸腾的情绪，和即将爆发的坏脾气，只冷冷地说了一句：

“我可没有如萍和梦萍那样的好福气，如果家里还有东西可以卖的话，我也不到这儿来让爸为难了！”

“哦，好厉害的一张嘴！”雪姨说，仍然笑吟吟的，“怪不得你妈要让你来拿钱呢！说得这么可怜，如果你爸没钱给你，倒好像是你爸爸在虐待你们似的！”

如萍从里面房里出来了，拿了一沓钞票交给雪姨，就依然坐在我的身边，我本来不讨厌她的，但现在也对她生出一种说不出的厌恶之感，尤其看到她手上那个蓝宝石戒指，映着灯光反射着一条条紫色的光线时，多么华丽和富贵！而我正在为区区几百块钱房租而奋斗着。

雪姨把钱交给了爸爸，似笑非笑地说：

“振华，你给她吧，看样子她好像并不想要呢！”

“你到底要不要呢？”爸不耐地问，带着点威胁的意味。

“爸，你不能多给一点吗？最起码，再给我一千块钱付房租好不好？”我忍着一肚子的火，竭力婉转地说，我了解我今天是必须拿到钱回家的，家里有一百项用度在等钱。

“告诉你，”爸紧绷着脸，厉声地说，“你再多说也没用，你要就把这八百块钱拿去，你不要就算了，我没有时间和你泡蘑菇！”

“爸，”我咽了一口泪水，尽力抑制着自己，“没有付房租的钱，我们就没有地方住了，你是我的父亲，我才来向你伸手呀！”

“父亲？”爸抬高了声音说，“父亲也不是你的债主！就是讨债的也不能像你这样不讲理！没有钱难道还能变魔术一样变出来？八百块钱，你到底要不要？不要就趁早滚出去！我没时间听你啰嗦！你和你妈一样生就这份啰嗦脾气，简直讨厌！”

我从沙发上猛然站了起来，血液涌进了我的脑袋里，我积压了许久的愤怒在一刹那间爆发了，我凶狠地望着我面前的这个人，这个我称作父亲的人！理智离开了我，我再也约束不住自己的舌头：

“我并不是来向你讨饭的！抚养我是你的责任，假如当初在哈尔滨的时候，你不利用你的权势强娶了妈，那也不会有我们这两个讨厌的人了。如果你不生下我来，对你对我，倒都是一种幸运呢！”

我的声音喊得意外地高，那些话像倒水一般从我嘴里不受控制地倾了出来，连我自己都觉得惊异，我居然有这样的胆量去顶撞我的父亲——这个从没有人敢于顶撞的人。爸的背脊挺直了，他取下了嘴边的烟斗，把手里的钱放在小茶几上，锐利的眼睛里像要冒出火来，紧紧地盯着我的脸。这对眼睛使我想起他的绰号“黑豹陆振华”。是的，这是一只豹子，一只豹子的眼睛，一只豹子的神情！他的两道浓眉在眉心打了一个结，嘴唇闭得紧紧的，呼吸从他大鼻孔里沉重地发出声音来。有好一阵时间，他直直地盯着我不说话。他那已经干枯却依然有力的手握紧了沙发的扶手，一条条青筋在手背上突出来，我知道我已经引起了他的脾气，凭我的经验，我知道什么事会发生了，我触怒了一只凶狠的豹子！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爸望着我问，声音低沉而有力。

我感到如萍在轻轻地拉我的衣角，暗示我想办法转圜。我看到梦萍紧张地缩在沙发中，诧异地瞪着我。我有些瑟缩了，爸又以惊人的大声对我吼了一句：

“说！你是什么意思？”

我一震，突然看到雪姨靠在沙发里，脸上依然带着她那可恶的微笑，尔杰张大了嘴倚在她的怀里。愤怒重新统治了我，我忘了恐惧，忘

了我面前的人曾是个杀人如儿戏的大军阀，忘了母亲在我临行前的叮咛，忘了一切！只觉得满腔要发泄的话在向外冲，我昂起头，不顾一切地大叫了起来：

“我没有什么意思，我只是投错了胎，做了陆振华的女儿！如果我投生在别的家庭里，也不至于像现在这样伸着手向我父亲乞讨一口饭吃！连禽兽尚懂得照顾它们的孩子，我是有父亲等于没父亲！爸爸，你的人性呢？就算你对我没感情，妈总是你爱过的，是你千方百计抢来的，你现在就一点都不……”

爸从沙发里站起来，烟斗从他身上滑到地下。他紧紧地盯着我的脸，那对豹子一样的眼睛里燃烧着一股残忍的光芒，由于愤怒，他的脸可怕地歪曲着，额上的青筋在不住地跳动，他向我一步步走了过来。

“你是什么人？敢这样对我说话？”爸大吼着，“我活到六十八岁，还从没有人敢教训我！尔杰，去给我拿条绳子来！”

我本能地向后退了一步，但，沙发椅子挡住了我，我只好站在那儿。尔杰兴奋得眼珠突出了眼眶，立即快得像一支箭一样去找绳子了。我不知爸要把我怎么样，捆起我来还是勒死我？我开始感到几分恐惧，坐在沙发里的如萍，正浑身发着抖，抖得沙发椅子都震动了，这影响了我的勇气，但是，愤怒使我无法运用思想，而时间也不允许我脱逃了。尔杰已飞快地拿了一条粗绳子跑了出来，爸接过绳子，向我迫近，看到他握着绳子走过来，我狂怒地说：

“你不能碰我！你也没有资格碰我！这许多年来，你等于已经把我和妈驱逐出你的家庭了，你从没有尽过做父亲的责任，你也没有权利管教我……”

“是吗？”爸从齿缝中说，把绳子在他手上绕了三四圈，然后举得高高的，嚷着说，“看我能不能碰你！”

一面嚷着，他的绳子对着我的头挥了下来，如萍慌忙跳了起来，躲到她妹妹梦萍那儿去了。我本能地一歪身子，这一鞭正好抽在我背上，由于我穿着短大衣，这一鞭并没有打痛我，但我心中的怒潮却淹没了一切，我高声地，尽我的力量大声嚷了起来：

“你是个魔鬼！一个没有人性的魔鬼！你可以打我，因为我没有反

抗能力，但我会记住的，我要报复你！你会后悔的！你会受到天谴！会受到报应……”

“你报复吧！我今天就打死你！”

爸说，他的鞭子下得又狠又急，像雨点一样落在我的头上和身上，我左右闪避抵不过爸的迅速，有好几鞭子抽在我的脸上，由于痛，更由于愤怒，眼泪涌出我的眼眶，我拼命地叫骂，自己都不知道在骂些什么。终于，爸打够了，住了手，把绳子丢在地下，冷冷地望着我说：

“不教训你一下，你永远不知道谁是你的父亲！”

我拂了拂散乱的头发，抬起头来，直望着爸说：

“我有父亲吗？我还不如没有父亲！”

爸坐进了沙发，从地上拾起了他掉下去的烟斗，深深地看了我一眼。他的愤怒显然已经过去了。从茶几上拿起了那八百块钱，他递给我，用近乎平静的声调说：

“先把这八百块钱拿回去，明天晚上再来拿一千五去缴房租和做衣服！”

怎么，他竟然慷慨起来了？如果我理智一点，或者骨头软一点，用一顿打来换两千三百元也不错，但我生来是倔犟任性的！我接过了钱，望着爸和雪姨，雪姨还在笑，笑得那么怡然自得！我昂了一下头，朗声说：

“从今天起，我不再是陆振华的女儿！”我望着爸，冷笑着说：“你错了，两千三百元换不掉仇恨，我再也不要你们陆家的钱了！我轻视你，轻视你们每一个人！不过，我要报复的！现在，把你们这个臭钱拿回去！”说着，我举起手里的钞票，用力对着雪姨那张笑脸扔过去。当这些钞票在雪姨脸上散开来落在地下时，我是那么高兴，我终于把她那一脸的笑摔掉了！我回转了身子，不再望他们一眼，就冲出了玻璃门。在院子里，我一头撞到了刚从外面回来的尔豪身上，我猛力地推开了他，就跑到大门外面去了。

当我置身在门外的大雨中，才发现我在狂怒之中，竟忘记把雨伞带

出来，为了避免再走进那个大门，我不愿回去拿。靠在墙上，我想到等我带钱回去的妈妈，和她那一句亲切而凄凉的话如果拿到了钱，就坐三轮车回来吧！”我的鼻子一阵酸，眼泪就不受限制地滚了下来。于是，我听到门里面尔豪在问：

“怎么回事？我刚刚碰到依萍，她像一只野兽一样冲出去！”

“管她呢！她本来就是只野兽嘛！”是雪姨尖锐而愤怒的声音，接着又在大叫着，“阿兰！阿兰！拿拖把来拖地！每次她来都泥狗似的弄得一地泥！”

我站在那两扇红门前面，郑重地对自己立下了一个誓言：

“从今以后，我要不择手段，报复这栋房子里的每一个人！”

翻起了外套的领子，我在大雨中向家里走去，雨水湿透了我的衣服和头发。

2

我对着镜子，把我齐肩的头发梳整齐了，扎上一条绿色的缎带，再淡淡地施了一层脂粉，妈说我这样打扮看起来最文静，而我就需要给人一个文静的感觉。这已经是我谋职的第五天了，与其说是谋职，不如说是到处乱撞，拿着一大沓剪报，满街奔波，上下公共汽车，淋着雨，各处碰钉子！今天也不会有结果的，我明明知道，却不能不去尝试。我手中有今天报上新刊登的几个人事栏的启事。第一则，是个私人医院要征求一个护士。第二则，是个没没无闻的杂志社，要一个助理编辑。第三则，是个××公司，征求若干名貌端体健的未婚女职员。

一切结束停当，大门“呀”的一声被拉开了，妈急急忙忙地跑上榻榻米，手里提着把油纸伞，苍白的脸上浮着个勉强的微笑。

“哦，依萍，我到郑太太那儿给你借了把伞来，不要再冒着雨跑吧，弄出病来就更麻烦了！你的鞋子已经修好了……巷口那老头说，修鞋的钱以后再算吧。他……真是个好人呢！”

我看了妈一眼，她的脸色白得不大对头，我忍不住问：

“妈，你没有不舒服吧？”

“哦，没有，我很好。”妈说，努力地微笑了一下。笑得有点可怜，我猜想，她的头痛病一定又犯了。她在床前榻榻米上铺着的一张虎皮上坐了下来，这张虎皮是从北方带出来的，当初一共有七张，现在只剩一张了。妈常常坐在这张虎皮上做些针线，寒流一来，妈的冬衣不够，就裹着这张虎皮坐在椅子里，把虎皮的两只前爪交叉围在脖子上。在我们这简陋的两间小房子里，只有从这张虎皮上，可以看出我们以前有过的那段奢华富贵的生活。

“妈，我或者可以借到一点钱，中午不要等我回来吃饭，晚上也一样。我想到方瑜那儿去想想办法。”方瑜是我中学时的同学，也是我的好朋友。

妈妈望着我，好半天才说：

“只怕借了钱也还不起。”

“只要我找到事就好了。”我说，“唉，真该一毕业就去学点打字速记的玩意儿，也免得无一技之长，高中文凭又没人看得起。”

我拿了油纸伞，走到玄关去穿鞋子，门外的天空是灰暗的，无边无际的细雨轻飘飘地洒着，屋檐下单调地滴着水。妈又跟到门口来，看着我走出门，又走来帮我关大门，等我走到了巷子里，她才吞吞吐吐地说了一句：

“能早点回来，还是早点回来吧！”

我瞅了妈一眼，匆匆地点点头，撑开了伞，向前面走去。研究了一下路线，应该先到那个私人医院，地址是南昌街的一个巷子里，为了珍惜我口袋中仅有的那四块钱，我连公共汽车都不想坐，就徒步向南昌街走去。到了南昌街，又找了半天，才找到那个巷子，又黑又暗又狭窄，满地泥泞，我的心就冷了一半。在那个巷子中七转八转，弄了满腿的泥，终于找到了那个医院，是一座二层楼的木板房子，破破烂烂的，门口歪歪地挂着一个招牌，我走近一看，上面写的是：

福安医院——留日博士林××

专治：花柳、淋病、下疳、阳痿、早泄

旁边还贴着个红条子，上面像小学生的书法般歪歪倒倒地写着几个字：“招见习护士一名，能吃苦耐劳者，学历不拘。”我深深吸了口冷气，连进去的勇气都没有，立即掉转身子走回头路，这第一个机会，就算是完蛋了！把这张剪报找出来丢进路边的垃圾箱里，再从泥泞中穿出巷子，看看手表，已将近十一点了。

现在，只有再去试试另外那两个地方了，先到那个杂志社，地址在杭州南路，干脆还是安步当车走去。到了杭州南路，又是七转八转，这杂志社也在一个巷子里，也是个木造楼房，门口的牌子上写着五个龙飞凤舞的字：

东南杂志社

老实说，我就从没看过什么东南杂志，但，这五个字却写得蛮有气

派，或者是个新成立的杂志也说不定。我摸摸头发，整整衣裳，上前去敲了敲门。事实上，那扇门根本就开着，门里是一间大约四个半榻榻米大的房间，房里塞着一张大书桌和一张教室用的小书桌，已经把整个房间塞得满满的了。在那大书桌前面，坐了一个三十几岁的年轻男人，穿着件皮夹克，叼着香烟，看着报纸，一股悠闲劲儿。听到我敲门的声音，他抬起头来，看看我，怀疑地问：

“找谁？”

“请问，”我说，“这里是不是需要一个助理编辑？”

“哦，是的，是的，”他慌忙站起身来，一迭连声说，“请进，请进。”

我走了进去，他示意要我在那张小书桌前坐下，拿出一张稿纸和一支原子笔给我，说：

“请先写一个自传。”

我没有料到还有这样一着，也只得提起笔来，把籍贯年龄姓名学历等写了一遍，不到五分钟，就草草地结束了这份自传。那男人把我的自传拿过去，煞有介事地看了一遍，点点头说：

“不错，不错，陆小姐对文艺工作有兴趣吗？”

“还好。”我说，其实，我对文艺的兴趣远没有对音乐和绘画高。

“唔，”那男人沉吟了半晌，从抽屉里拿出几份刊物来，递给我说，“我们这刊物主要是以小说为主，就像这几份这样，你可以先看看。”

我接过来一看，原来是三份模仿香港虹霓出版社出版的小说报，刊名为《现代新小说报》。第一份用很糟的印刷红红绿绿地印着一个半裸的女人，小说的题目是《魔女》。我翻了翻，里面也有许多插图，看样子也是模仿高宝的画，几可和高宝的乱真。第二份小说题目是《粉红色的周末》，第三份是《寂寞今宵》。不用看内容，我也可以猜到里面写些什么了。每份的后面，还堂而皇之地印着“东南杂志社出版”的字样。那男人对我笑笑，说：

“我们现在就以出小说报为主，陆小姐如果有兴趣，我们欢迎你来加入。至于工作呢，主要就是收集这些小说。坦白说，天下文章一大抄，这几份的故事都是我在二十几年前的旧杂志和报纸里翻出来的，把人名地点改一改，再加入一些香艳刺激的东西，就成为一篇新的了。至于插图呢，多数都是香港小说报和外国画报中剪下来的。所以我们的工作，是以收集和剪辑为主，如果陆小姐自己能写，当然更好了，写这种故事不要什么技巧，只要曲折离奇，香艳刺激就行了，现在一般人就吃这一套，我们这刊物销路还挺不错呢！”

他自说自话了一大堆，居然面有得色，对于抄袭前人的东西及偷取别人的插图，好像还很沾沾自喜。怪不得我觉得那些插图像透了高宝的画，原来就是偷人家的！我生平最看不起这种文艺败类，站起身来，我急于想走，那人还在絮絮不停：

“我们这杂志一切草创，待遇吗？暂定两百元一个月，每个月要出四本小说报……”

“好，”我打断了他，“谢谢您，这工作对我不大合适，对不起，你们还是另外录取别人吧！”

说完，我匆匆忙忙地走出了这伟大的“东南杂志社”，那男人错愕地站着，大有不解之态。走出了巷子，我把手里那三份刊物丢进了垃圾箱，长长地吐了口气。好，三个机会已经去掉了两个，现在剩下的只有那个××公司了。看看表，已将近一点了，在一家台湾小馆子里吃了两块钱一碗的面，就算结束了我的午餐。然后，搭上公共汽车，在西门町下车，依址找着了那个××公司。

这是坐落在衡阳路的一座楼房，下面是家商行，并没有××公司的招牌，我对了半天，号码没有错，只得走进去询问那个女店员，女店员立即点点头，指示我从楼梯上楼去，我上了楼，眼前忽然一亮，这是间设备得很华丽的办事处，里面有垂地的绒窗帘和漂亮的长沙发，还有三张漆得很亮的书桌。现在，屋里已经有了七八个打扮得十分艳丽的少女在那儿等待着。靠门口的一张桌子上，坐着一个年轻的办事员，看到了我，他问：

“应征的？”

“是的，”我点点头。

“请先登记一下。”

他递给我一张卡片，上面印着姓名、籍贯、年龄各栏，我依照各栏填好了，那职员把它和一大沓卡片放在一起，指指沙发说：

“你先等一等，我们经理还没来，等我们经理来了要问话。”

所谓问话，大概就是口试，我依言在长沙发上坐了下来。一面百无聊赖地打量着另外那七八个应征的人，真是燕瘦环肥，各有千秋，不过，大都浓装艳抹得十分粗俗。我这一等，足足等了将近两小时，到下午四点钟，室内又添了六七个人，那位经理才姗姗而来。

这经理是个矮矮胖胖的中年人，穿着大衣，围着围巾，进门后还在喊冷。那职员恭恭敬敬地站了起来，把一沓卡片交给他，他接过卡片，取下了围巾，满脖子都是肥肉，倒是个标准的脑满肠肥的生意人。他抬起眼睛来，对室内所有的人，一个一个看过去，这对眼睛居然十分锐利，那些女孩子们随着他的眼光，都不由自主地搔首弄姿起来。他的眼光停在我的身上了，把我从上到下看了一遍，然后指着我说：

“你！先过来，其余的人等一等！”

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不按秩序而先叫我，他在中间的书桌前坐了下来，我走过去，发现他十分注意我走路的姿态。当我站在他面前，他用那对权威性的眼睛在我脸上逡巡了一个够，然后问：

“你叫什么名字？”

“陆依萍。”

他在那沓卡片中找出我的那一张，问：

“是这张吗？”

“是的。”

他仔细地看了一遍，问：

“高中毕业？”

“嗯。”我应了一声。他点点头，看样子很满意，又望了我一会儿，他突然说：

“请你把短外套脱掉。”

我一愣，这算什么玩意儿？但是我依然照他的话脱掉了短外套，我里面穿的是一件黑色套头毛衣。他瞟了我一眼，就用红笔在我那张卡片上打了个记号，对我微笑着说：

“陆小姐，你已经录取了，下星期一起，到这儿来先受一个礼拜的训练。待遇你不用担心，每个月收入总在两三千元以上。”

我又一愣，这样就算录取了？既不考试也没有测验的问题，两三千元一月，这是什么工作？我呆了一呆，问：

“我能请问工作的性质是什么吗？”

“你不知道？”他问。

“不是招请女职员吗？”我说。

“是的，也可说是女职员，”他说，“事实是这样，大概阴历年前，我们在成都路的蓝天舞厅就要开幕.....”

“哦，”我倒抽了一口冷气，“你们是在招请舞女。”

“唔，”那经理很世故地微笑着，“你不要以为舞女的职业就低了，其实，舞女的工作是很清白很正经的.....”

“可是，”我昂着头说，“我不做舞女，对不起！”我转身就向门外走，那经理叫住了我：

“等一下，陆小姐。”他上上下下看看我，“你再考虑一下，我们这儿凡是录取的小姐，都可以先借支两千元，等以后工作时再分期扣还。你先回去想想，我们保留你的名额，如果你改变意思想来，随时可以到这儿来通知我们。”

“谢谢您。”我说，点了一个头，毫不考虑就走下了楼梯。先借两千元，真不错！他大概看出我急需钱，但是我再需要钱也不能沦为舞女！

下了楼，走出商行的大门，站在热闹的衡阳街上，望着那些食品店高悬的年货广告，和那些服装店百货店所张挂的年关大廉价的红布条，以及街上熙熙攘攘、忙忙碌碌的人群，心中不禁涌起一阵酸楚。是的，快过年了，房东在催着我们缴房租，而家里已无隔宿之粮，我能再空着手回家吗？一日的奔波，又是毫无结果，前面一大堆等着钱来解决的问题，我怎么办？

搭上公共汽车，我到了方瑜家里。方瑜和我在学校中是最要好的，我们同是东北人，也同样有东北人的高个子，每学期排位子，我们总是坐在一块儿。她爱美术，我爱音乐，还都同样是小说迷。为了争论一本小说，我们可以吵得面红耳赤，几天不说话，事情一过，又和好如初。同学们称我们为哼哈二将。高中毕业，她考上师大艺术系，跨进了大学的门槛。我呢？考上了东海大学国文系，学费太高，而我，也不可能把妈一个人留在台北，自己到台中去读书。所以考上等于没考上。决定在家念书，第二年再考。第二年报考的第一志愿是师大音乐系，术科考试就一塌糊涂，我既不会钢琴，只能考声乐，但我歌喉虽自认不错，却没受过专门训练，结果是一败涂地！学科也考得乱七八糟，发榜后竟取到台中静宜英专，比上次更糟，也等于没考上。所以，方瑜进了大学，我却至今还在混时间，前途是一片茫茫。

方瑜的父亲是个中学教员，家境十分清苦，全赖她父亲兼课及教补习班来勉强维持，每天从早忙到晚，方瑜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她是老大，一家六口，食指浩繁。家中没有请下女，全是由她母亲一手包办家务，也够劳累了。但，他们一家人都有北方人特有的热情、率直和正义感。所以，虽然他们很苦，我相信他们依然是唯一能帮助我的人。

方瑜的家在中和乡，公家配给的宿舍，一家六口挤在三间六席大的房子里，台风季节还要受淹水威胁。方瑜和她妹妹共一间房子，她妹妹刚读小学二年级。

我敲了门，很侥幸，方瑜在家，而且是她自己给我开的门，看到了我，她叫了起来：

“陆依萍，是你呀，我正在猜你已经死掉了呢！”

“喂，客气点，一见面就咒人，怎么回事？”我说。

“这么久都不来找我！”

“你还不是没有来找我！”

“我忙嘛，要学期考了，你知道。”

跟着方瑜走上榻榻米，方伯母正在厨房里做晚饭，我到厨房门口去招呼了一声，方伯母马上留我吃晚饭，我正有一肚子话要和方瑜谈，就一口答应了。方伯伯还没有回家，我和方瑜走进她的房间里，方瑜把纸门拉上，在榻榻米上盘膝一坐，把我也拉到地下坐着，压低声音说：

“我有话要和你谈。”

“我也有话要和你谈。”我说。

“你先说。”

“不，你先说。”我说。

“那么，告诉你，糟透了，”她皱着眉说，“我爱上了一个男孩子。”

“哈，”我笑了起来，“恭喜恭喜。”

“你慢点恭喜，你根本没把我的话听清楚。”

“你不是说你爱上了一个男孩子吗？恋爱，那么美丽的事，还不值得恭喜。”我说。

“我爱上了一个男孩子，”她把眉头皱得更紧了，“并没有说他也爱上了我呀！”

“什么？”我打量着她，她长得虽不算很美，但眼睛很亮鼻子很直，有几分像西方人，应该是属于容易让男孩子倾心的那一种典型。如果说她会单方面爱上一个男人，实在让我不大相信。我知道她在学校中，追求的人不计其数，而她也是极难动情的，这件事倒有点耐人寻味了。“真的吗？”我问，“他竟然没有爱上你？”

“完全真的，”她正正经经地说，“非但没有爱上我，他连注意都不注意我。”

“哦？他是谁？”

“我们系里四年级的高材生，我们画石膏像的时候，教授常叫他来帮我们改画。”

“形容一下，这是怎么样一个人？”我问。

“长得一点都不漂亮！”

“哦？”

“满头乱发，横眉竖目。”

“哦？”

“胡子不刮，衣衫不整。”

“哦？”

“脾气暴躁，动不动就暴跳如雷，毫无耐心！”

“哦？”我禁不住也皱起了眉头。

“可是，天才洋溢，思想敏捷，骨高气傲，与众不同……”

“好了！好了！”我说，“你是真爱上了他？”

“糟就糟在太真了。”

“那么，引起他注意你呀。”我抬头看看窗外，皱皱眉想出了一个主意，“喏，找个机会和他吵一架，他叫你也叫，他跳你也跳，他凶你也凶，把他压下去，他就会对你刮目相看了。”

“没有用。”方瑜毫无生气地说。

“怎么没有用？难道你试过？”

“没试过，我知道没有用。”

“你怎么知道？”

“因为……”方瑜慢吞吞地说，“他早已有了爱人了！”

“哦，我的天！”我叹口气，“那么，你是毫无希望了？”

“是的，毫无希望。”

“连夺爱的希望都没有？”

“没有！”

“别那么泄气，他的那个爱人是怎么样一个人？”

“我同班同学，娇小玲珑，怯生生的，娇滴滴的，碰一碰就要伤心流泪，弱不禁风，标准的林黛玉型！可是很美，很温柔。”

“哦，你那个横眉竖目暴跳如雷的男孩子就爱上了这个小林黛玉？”

“是的，他在她面前眉毛也横不起来了，眼睛也竖不起来，她一流泪，他就连手脚都不知道放到哪儿去才好。”

“噢，”我又笑了起来，“这叫做一物有一制。”

“你不为我流泪，还在那儿笑！”方瑜撇撇嘴说。

“我对你只有两个字的忠告，”我说，“赶快抛开这件事，就当做没遇到这个人！”

“别说了，”方瑜打断了我，“你这几个字的忠告等于没说。”她脸上有种困扰的神情，叹了口长气。

“真的这么痴情？”我怀疑地问，审视着她。

“是嘛，你还不信？”她生气地说，接着甩甩头，从榻榻米上站起来，突然对我咧嘴一笑，“说你的吧！是不是也坠入情网了，假如你也害了单相思，我们才真是哼哈二将了。”

“别鬼扯了！”我蹙着眉说。

“那么，是什么事？”

我把黑毛衣的高领子翻下来，在我脖子上，有一道清楚的红痕，是爸爸留下的鞭痕。方瑜呆了呆，就跪在榻榻米上，用手摸了摸那道伤痕，问：

“怎么弄的？”

“我那个黑豹父亲的成绩。”

“他打你？”她问，“为什么？”

“钱！”

“钱？拿到没有？”

我摇摇头，说：

“你想我还会再要他的钱？”

“那么——”

“那么，我只有一句话了，方瑜，借我一点钱，你能拿出多少，就给我多少！”

方瑜看看我，说：

“你等一下！”她站起来匆匆地跑到厨房里去找她母亲了，没多久，她回到屋里来，把一沓钞票塞在我手里，说：“这里是两百块，你先拿着，明天我到学校里找同学再借借看，借到了明天晚上给你送去！”

“方瑜！”

“别讲了，依萍。”

“我知道你们很苦，”我说，“过年前我一定设法把这笔钱还你们！”

“不要说还，好像我们的感情只值两百块，”方瑜不屑地转开头说，“讲讲看，怎么发生的？”

我把到“那边”取钱的事仔细地讲了一遍，然后我咬着牙说：

“方瑜！我会报复他们的，你看着吧！”

方瑜用手抱着膝，凝视着我，一句话也没说。她是能深切了解我的。

在方家吃了晚餐，又和方瑜谈了一下谋职的经过，怕妈妈在家里焦急，不敢待太久，告别出来的时候，方伯母扶着门对我说：

“以后你有困难，尽管到我们家来。”

“谢谢您，伯母！”我说，感到鼻子里酸酸的，我原有一个富有的父亲，可是，我却在向贫苦的方家告贷！走出了方家，搭公共汽车回到家里，已经九点多钟了。妈果然已担了半天心了。

“怎么回来这么晚？没遇到什么坏人吧？急死人了。”

“没有，”我说，“到方瑜那儿谈了一会儿。”

上了榻榻米，我把两百元交给了妈妈。

“哪儿来的？”妈妈问。

“向方瑜借的。”

“方家——”妈犹豫地说，“不是很苦吗？”

“是的，在金钱方面很贫穷，在人情方面却很富有。和我那个父亲正相反。”

“那——我们怎么好用他们的钱呢？”

“用了再说吧，反正我要想办法还的。”

我洗了一个热水澡，用那张虎皮把全身一裹，坐在椅子里，在外面吹了一天冷风，家里竟如此温暖！妈一定要把她的热水袋让给我，捧着热水袋，裹着虎皮，一天的疲劳，似乎消失了一大半。我把谋职的经过告诉了妈，说起舞女那工作时，妈立即说：

“无论如何不行，我宁可讨饭，也不愿意让你做舞女！”

“妈，你放心吧，”我说，“我自己也不会愿意去做舞女的。”

沉默了一会儿，妈说：

“今天周老太太又来了。”

周老太太是我们的房东，我皱着眉头说：

“她为什么逼得那么紧？我们又不是有钱不付！”

“这也不能怪她，”妈说，“你想，她有一大家子的人要吃饭，还不是等着我们的房租过日子。说起来周老太太还真是个好人，这两年，房子都涨价了，我们住的这两间房子，如果租给别人，总可以租到一千、八百一个月，租给我们她还是只收五百块钱，她也真算帮我们忙了。只是，唉！”妈叹了口气，又说：“今天她来，说得好恳切，说不是她不近情理，只因为年关到了，她儿子又病了一场，实在需要钱.....”

我默默不语，妈妈用手按了按额角，我坐正身子说：

“妈，你头痛的病是不是又犯了？”

“没有呀！”妈慌忙把手拿了下来，我望着她，不由自主地闭上眼睛。“妈，”我转开头说，“我实在不会办事。我还是不应该跟爸爸闹翻的。”

“别说了，依萍，”妈说，用手摸摸我的脖子，红着眼圈说，“他不应该打你，看在那么多年我和他的夫妻关系上，也不该打你。”说着，她突然想起什么来说：“忘记告诉你，今天早上尔豪来了一趟。”

“尔豪？！他来做什么？”我问。

“他说，你爸爸叫你今天晚上去一趟。”

“哼！”我冷笑了一声，“大概越想越气，要再打我一顿！”

“我想不是，”妈沉思地说，“或者他有一点后悔。”

“后悔？”我笑了起来，“妈，你认为爸会后悔？他这一生曾经对他做的任何一件事后悔过吗？后悔这两个字和爸是没有缘分的！”

我站起来，走到我的屋里，打开书桌上的台灯，开始记日记，记日记是我几年来不间断的一个习惯。我把今日谋职的经过概略地记了，最后，我写下几句话：

“生活越困苦，命运越坎坷，我应该越坚强！我现在的责任不止于要奉养妈妈，还有雪姨那一群人的仇恨等着我去报复。凡有志者，决不会忘记他曾受过的耻辱！我要报仇的——不择任何手段！”

第二天，我又度过了没有结果的奔波的一日，当黄昏时分，我疲倦不堪地回到家里时，懊丧使我几乎无力举步。任何事情，想象起来都简单，做起来却如此困难，没想到我想找一个能糊口的工作都找不到。进了门，我倒在椅子里，禁不住长长地叹了口气。

“还没有找到工作？”妈妈问。

“没有。”

妈不说话，我发现妈显得又苍老又衰弱，脸色白得像张纸，嘴唇毫无血色。我说：“妈，明天去买十块钱猪肝，煮碗汤喝。”

“可是——”妈望了我一眼，怯怯地说，“我把那两百块钱给周老太太了。”

“什么？”我跳了起来，因为我知道家里除了这两百元和我带走的十元之外，是一毛钱都没有的，而且，早上我走时，连米缸里都是空的，“你全给了她？”

“嗯。”

“那么，你今天吃的是什么？”

妈把头转开，默默不语。然后，她走到床边去，慢慢地把地下那张虎皮卷起来，我追过去，摇着她的手臂说：

“妈妈，你难道一天没有吃东西？”

“你知道，”妈妈轻轻说，“我的胃不好，根本就不想吃东西。”

“哦！”我叫了一声，双腿一软，在地下坐了下来，把我的头埋在裙

子里，眼泪夺眶而出。“哦，妈妈，哦，妈妈。”我叫，一面痛哭着。

“依萍，”妈妈摸着我的头发说，“真的，我一点也不饿呀！别哭！去把这张虎皮卖掉。”

我从地上跳了起来，激动的说：

“妈，不用卖虎皮，我马上就去弄两千块钱回来！”

说着，我向大门外面跑去，妈追过来，一把拉住我的衣服，口吃地问：

“你，你，你到哪里去弄？”

“那个××公司！”我说，“他说我随时可以去！”

妈死命地拉住了我的衣服，她向来是怯弱而柔顺的，这时竟显出一种反常的坚强，她的脸色更加苍白，黑眼睛睁得大大地盯着我，急急地说：

“我不许你去！我决不让你做舞女！”

“妈，”我急于要冲出去——

“做舞女并不下贱，这也是职业的一种，只要我洁身自爱，做舞女又有什么关系？”

“不行！”妈拉得更紧了，“依萍，你不知道，人不能稍微陷低一级，只要一陷下去，就会一直往下陷，然后永无翻身的希望！以前在哈尔滨，我亲眼目睹那些白俄的女孩子，原出身于高贵的家庭，有最好的教养，只为了生活而做舞女，由舞女再被变成高等娼妓，然后一直沦落下去，弄到最悲惨的境地，一生就完了。依萍，你决不能去，伴舞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那灯红酒绿的环境和酒色财气的熏染，日子一久，它会改变你的气质，你再想爬高就难如登天了，你会跟着那酒色堕落下去，无法自拔！依萍，不行！绝对不行。”

“可是，妈妈，我们要钱呀！”

“我宁可饿死，也不放你去做舞女！”妈妈坚决地说，眼睛里含满了

眼泪，“我宁愿去向你爸爸要钱，也不愿你去做舞女！”

“我宁愿做舞女，也不去向爸爸要钱！”我叫着说，坐在玄关的地板上。用手蒙住脸，哭了起来。妈妈也靠在门框上抹眼泪。就在我们母女相对啜泣的时候，外面有人敲门了。我擦掉眼泪，整理了一下衣服，到院子里去开门。门外，是方瑜，她匆匆地塞了几张钞票到我手里说：

“这里只有七十块，你先拿去用着，我再想办法。没时间和你多谈，我明天要考试，要赶回去念书！”说完，她对我笑笑，挥挥手就急急忙忙地走了。

我目送她走远，关上房门，走上榻榻米，对那七十元发了好一阵呆，七十元，这份量多重呀！把钱交给了妈，我说：

“方瑜送来的，我们再挨两天看看吧！”

两天过去了，我的工作依然没有着落。第三天傍晚回家，妈一开门就对我说：

“今天如萍来过了。”

“她来干什么？”我诧异地说，“要想参观参观我们的生活吗？”

“依萍，不要以仇恨的眼光去看任何人！”妈说，“是你爸爸叫她来的！”

“爸叫她来干吗？”

“你爸叫她送来三千块钱！”

“三千块钱？”我愕然地问，“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妈说，“如萍说是爸叫她拿来给我们过年和缴房租用的。”

“可是，”我不解地说，“为什么他突然要给我们钱了？”

“我想，”妈犹豫地说，“大概他觉得上次做得太过分了。”

我咬着嘴唇沉思了一会儿，昂了一下头说：

“妈，把那三千块钱给我，我要退还给他们！我发过誓不用他们的钱，他知道我们活不下去，现在又来施舍我们。妈，我不能接受他们的施舍！”

“唉！”妈叹了口长气，默默不语地站着，半天之后，才低低地说，“可是，我们是需要钱的。”

“无论怎么需要钱，我不用他的钱！”我叫着说。

“不用他的钱，用方瑜的吗？”妈妈仍然轻声地说着，像是在自语，“让方瑜那样清苦的人家来周济我们？为了借钱给我们，他们可能要每天缩减菜钱，这样，你就能安心了吗？而你爸爸，他对我们是有责任和义务的！”

“妈妈！”我喊，“你不要想说服我！”我咬咬嘴唇，意志已经开始动摇起来，为了武装自己的信念，我咬着牙说：“你不要让我去接受施舍，人总得有几根傲骨！”

“傲骨！”妈妈点点头，凝视着我说，“傲骨是不能吃的。现实比什么都残忍！”

“妈妈！”我摇摇头，“你要勉强我去接受这笔钱吗？如果我接受了，我就要永远在这笔钱的压力下抬不起头来！”

妈沉默了。然后，她一语不发地走到桌子旁边，从抽屉里拿出一个纸包来递给我，我接过纸包，那三千元是厚厚的一沓，握在手中沉甸甸的。我抓紧了纸包，望着妈苍白而不健康的脸和弱不禁风的单薄的身子，我的意志又动摇了。三千元！三千元可以救我们的急，三千元在“爸爸”并不是一个大数字……我矛盾得厉害，现实和自尊在我脑中迅速地交战，我几乎决定留下这笔钱了。但，想起爸爸的鞭子，想起我曾作过的豪语，我甩了甩头，毅然地走向门口。

到“那边”的这段路变得很漫长了，我走走停停，三千元仿佛是个炙手的东西，在我手中和心里烧灼着。停在“陆寓”的红门前面，我彷徨地望着那块金色的牌子，按门铃吗？退还这三千元？不顾妈妈的苍白憔悴，只为了维持我可怜的自尊？我深思着，心底的犹豫更加厉害。终

于，我还是按了门铃。

走进客厅，爸正靠在沙发里抽烟斗，雪姨在给尔杰用手工纸折飞机。看到我进去，他们似乎都愣了一下。我走过去，把那三千元放在爸身边的茶几上，一句话也没说，就掉转身子，准备出去。爸在我身后叫：

“依萍！站住！”

我本能地站住了，爸的语气中仍然具有权威性的力量，似乎是不容反抗的。转回身子，我望着爸，爸从嘴里取出了烟斗，眯起眼睛注视我。他在研究我吗？我忍耐着不说话，他沉默了很久，才用十分冷静的声调说：

“你的傲气是够了！”

我仍然不说话，只静静地瞪着他。他用烟斗指指沙发，命令地说：

“坐下来！”

我没有坐，挺立在那儿。我在和自己生气，为什么我不能掉头就走，还要站在这里听他说话？爸的烟斗又塞回了嘴里，衔着烟斗，他点点头说：

“依萍，把钱拿回去！”

我咬住嘴唇，内心又剧烈地交战起来，爸的态度是奇怪的，在他一贯的命令态度的后面，仿佛还隐藏着什么，使他的语气中带出一种温和的鼓励。看到我继续沉默，他坐正了身子，心平气和地说：

“依萍，再固执下去，你不是傲气，而是愚昧了。愚昧可以造成许多错误，你应该运用一下思想，不该再感情用事了。现在，把钱拿回去！”

他又在命令我了？我望望钱，又望望爸。愚昧，是吗？或者有一点。钱，在陆振华眼里算什么呢？可是，对我和妈，却有太多的用处，太多，太多……我定定地望着爸，心里七上八下地转着念头，拿走这笔钱？不拿这笔钱？但是，爸为什么对我转变了态度？他也动了怜悯之念和同情之心？还是另有别的因素？在我的犹豫中，雪姨按捺不住了，她

把身子凑了过来，以她一向所有的冷嘲热讽的态度说：

“振华，何必呢？别人又不领情，倒好像你在求她收这笔钱了。”

我把眼光调到雪姨的脸上，这吝啬贪婪、浅薄无知的女人！她希望我不收这笔钱吗？当然，如果我从此不收爸的钱，她才开心呢！愚昧，不是吗？有钱送到我的手上，我竟然不收，而让妈妈在家里饿肚子，愚昧，不是吗？我凝视着那包钱，心志动摇。爸站起身来了，拿了那包钱，他递在我面前说：

“给你妈妈治治病！”

我愣了愣，就下意识地伸手接过了钱。雪姨又发出了一串轻笑，说：“不是不要吗？怎么又拿了？”

我木然地转过身子，握着钱，向房门外面走。耻辱的感觉使我每根血管都沸腾着，但是，我不再愚昧了，不再傻了，我要从爸的手里接受金钱，最起码，我不愁衣食，才能计划别的。为什么我不收爸的钱呢？为什么我要饿着肚子，让雪姨觉得开心呢？

走到了院子里，爸在后面喊：

“依萍！”

我回头，爸注视着我，深思地说：

“经常到这边来走走，把你的傲气收一收，总之，一家人还是一家人！”

是吗？是一家人吗？爸为什么要讲这一句话？难道他真懊悔了对我的鞭打？还是——他把我从废墟中发掘出来了，又重新想认我这个女儿？我望着他，不能从他的脸上获得答案，但他眼睛里有一种新的、属于感情类的东西，我不想再研究了，人是复杂而又矛盾的动物。

走出了“陆寓”，我心境迷茫而沉重，那包钱压着我，我觉得无法呼吸和透气。现实、自尊、傲气……多么错综紊乱的人生：钱在我手里，现实的问题解决了，自尊和傲气呢？我总要在一方面被压迫着吗？

阴云又在天边堆积起来了，快下雨了。

3

我又恢复了和“那边”来往，事实上，我到“那边”去的次数反而比以前勤得多。我逐渐发现，我和爸中间展开了一层微妙的关系，爸变得十分注意我，他常常悄悄地研究我，冷冷地衡量我。而我呢，也时时在窥探着他，防备着他，因为我不知道他对我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之间，仿佛在玩着捉迷藏的玩意儿，时刻戒备着对方。有时，我一连一星期不到“那边”去，爸就要派如萍或尔豪来找我去，对于我的要求，他变得非常慷慨。自从那次挨打之后，我对他早就没有了恭敬和畏惧，我开始习惯于顶撞他，而我发觉，每当我顶撞他的时候，他都始而愤怒，继则平静，然后他会眯起眼睛望着我，在他无表情的脸上，我可以领悟到一种奇异的感情。于是，我慢慢地明白，我的存在已经莫名其妙地引起了爸爸的重视。

跟着爸对我态度的转变同时而来的，是雪姨的恼怒和惊恐，她显然有些怕我了，对我的敌意也越来越厉害，有时甚至不能控制地口出恶言。可是，她怕爸爸。只要爸爸用凌厉的眼光对她一转，她就要短掉半截。她不再敢惹我了，而我却时时在思索如何报复她。我恨她，比恨任何一个人都厉害！刚到台湾的时候，她用种种卑鄙的办法使爸厌恶妈妈，而妈妈生来就怯弱沉默，又不会伺候爸爸，所有的委屈都压在心里，弄得面黄肌瘦，憔悴不堪。爸对女人感情一向建筑在色上，色衰则爱弛。终于，妈受不了雪姨尖酸刻薄的冷嘲热讽，爸也看厌了妈愁眉深锁的“寡妇面孔”，于是，我们被迫搬了出来，从豪华的住宅中被驱逐到这两小间屋子里来。没有下女，没有带出一点值钱的东西。妈妈夜夜饮泣，我夜夜凝视着窗外的星空发誓：“我要复仇！”而今，我和雪姨间的仇恨是一天比一天尖锐化了。

我又有一星期没有到“那边”去了。早上，如萍来告诉我，爸要我去玩。这两天，如萍似乎有点变化，她是个藏不住任何秘密的人，有几次，她仿佛想告诉我什么，又羞涩地咽了回去。但她脸上有一种焕发的光辉和喜悦。或者，她在恋爱了，事实上，她今年已经二十四岁，由于腼腆和畏羞，她始终没有男朋友。尔豪在台大念电机系，曾经好几次给她介绍男朋友，但全都失败了。我想不出，除了恋爱还会有什么事让她如此容光焕发？但，我也怀疑她是不是真有能力抓住一个男孩子？

晚上，我稍微修饰了一下，最近，我做了许多新衣服，（爱美大概是女孩子的天性，我虽自认洒脱，在这一点上，却依然未能免俗！）这些衣服都是用爸爸的钱做的。穿了件黑毛衣，黑羊毛窄裙，头发上系一条红缎带，套上件新买的深红色长毛女大衣，揽镜自照，也颇沾沾自喜。我喜欢用素色打扮，却用鲜艳的颜色点缀，这使我看起来不太飞扬浮躁。穿戴好了，我向妈妈说了再见，依然散着步走到“那边”。

才走进院子，我就觉得今晚的情形有点反常，客厅里灯烛辉煌。这客厅原有一盏落地台灯，两盏壁灯和一盏大吊灯。平常都只开那盏吊灯，而现在，所有的灯都亮着，客厅中人影纷乱，似乎在大宴宾客。我诧异地走进客厅，一眼看过去，客厅中确实很多人，但全是家里的人，爸爸、雪姨、如萍、梦萍、尔豪、尔杰，在这些人之间，坐着一个唯一的陌生人。从雪姨的巴结紧张来看，这个陌生人显然是个贵客。何况，这种全家出动的接待，在陆家简直是绝无仅有的事！

我好奇地打量着这个客人，他很年轻，大概只有二十五六岁。穿着一身咖啡色的西装，服装很整洁，却并不考究。长得不算漂亮，不过，眼睛沉着含蓄，五官端正清秀，很有几分书卷气。他仰靠在沙发里，显得颇为安详自如，又带着种男孩子所特有的马虎和随便劲儿，给人一个亲切随和的感觉。人有两种，一种是一目了然可以看出他的深度的，另一种却耐人细看，耐人咀嚼，他应该属于后一种。

随着我的注视，他从沙发椅中站起来，困惑地看我。爸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说：

“依萍，这位是何书桓，尔豪的同学！”一面对那位何书桓说，“这是我另外一个女儿，陆依萍！”

我对这位何书桓点了点头，笑笑。不明白尔豪的一个同学何以会造成全家重视的地位。何书桓眼睛里掠过一抹更深的怀疑，显然他也在奇怪我这“另外一个女儿”是哪里来的。我脱掉长大衣，挂在门边的衣钩上。然后找了一个何书桓对面的座位坐下来，何书桓对我微笑了一下，说：

“我再自我介绍一下，何书桓，人可何，读书的书，齐桓公的桓。”

我笑了，真的，他不再说一遍的话，我还真的不知道他的名字是哪三个字。坐定后，我才看到桌上放着瓜子和糖果，如萍和雪姨坐在一张

沙发椅子里。雪姨对于我的到来明显地露出不快的表情，如萍则羞答答地红着脸，把两只手合拢着放在两条腿之间，头俯得低低的。她今天显然是特别妆扮过，搽了口红和胭脂，头发新做成许多大卷卷，穿了一件大红杂金线的毛衣和酱红色的裤子，活像个洋娃娃！我顿时明白了！他们又在给如萍介绍男朋友了，看样子，这位何书桓并不像第一次来，参照如萍最近的神态来看，他们大概已经进行得差不多了。

我抓了一把瓜子，自顾自地嗑了起来，梦萍在我身边看电影杂志，我也歪过头去看。雪姨咳了一声，说话了，是对何书桓说：

“书桓，你已经答应教如萍英文了哦？从下星期一就开始，怎样？”

原来雪姨已经直呼他的名字了，那么，这进展似乎很快的，因为我确定一个月前如萍还不认识这位何书桓呢！抬起头来，我看了雪姨一眼，雪姨的表情是热望的，渴切的，一目了然她多么想促成这件事。我再看看何书桓，他正微笑着，一种含蓄而耐人寻味的笑。

“别定得太呆板，我有时间就来，怎样？”

“一言为定！”雪姨说。

“书桓，”尔豪拍拍何书桓的肩膀，笑着说，“别答应得太早，如萍笨得很，将来一定要让你伤透脑筋！”

“是吗？”何书桓靠进沙发里，把一个橘子掰成两半，把一半递给尔豪，一面望了如萍一眼说，“我不相信。”

如萍的头已经低得不能再低了，我进来到现在，她始终没开过口，两只手一直放在腿中间，一股憨态。这时，我清楚地看到雪姨在如萍的腿上捏了一下，显然是要她说几句话。于是，如萍惊慌地抬起头来，仓猝地看了何书桓一眼，脸涨得更红了，口吃地，嗫嚅地找出一句与这题目毫无关系的话来：

“何……何先生，你……爱看小说吗？”

雪姨皱了皱眉头，尔豪把脸转向一边。何书桓也错愕了一下，但他立即很温和地看看如萍，温和得就像在鼓励一个受惊的孩子，他微笑地说：

“是的，很爱看。你也爱看吗？”

“是……是的。”如萍说，大胆地望了何书桓一眼。

“你喜欢看哪一类的小说？”何书桓继续温柔地说，“我家里有许多小说，我有藏书癖，假如你爱看小说，我相信，只要你说得出名字来，我都有。”

“嗯，”如萍被鼓励了，吞吞吐吐地，但却振作得多了，虽然仍红着脸，却终于敢正面对着何书桓了，“我……我……比较喜欢看社会言情小说，像冯玉奇啦，刘云若啦，这些人的小说。还……还有武侠小说也很好看，最近新出版好多武侠小说，都很好看。”

“嗯，”何书桓锁了锁眉，“真抱歉，你喜欢看的这两种书我都没有。”他的表情有些尴尬，也有些难堪，我想他是在代如萍难堪。雪姨却在一边高兴地笑着。“不过，”他又微笑着说，“如果你有兴趣看点翻译小说，我那儿倒多得很。”

我的心痒了起来，何书桓一提到他有丰富的藏书，我就浑身兴奋了起来，爱看小说，我的大毛病，一卷在握，我可以废寝忘餐。这时，听到他又说有翻译小说，我就再也按捺不住了。

“喂，何先生，”我插进去说，“假如你有翻译小说，我倒想向你借几本。”

何书桓转过头来望着我，他的眼光在我脸上迅速地盘旋了一圈。然后点点头说：

“当然可以，你想要哪几本？”

这倒把我问住了，因为一般名著，我已经差不多全看了。于是，我说：

“不知道你有哪些书是我没看过的。”

他笑了，露出两排很漂亮的白牙齿。

“这个，”他笑着说，“我也不知道！”

我也笑了。我的话多傻！

“这样吧，”他说，“说说你喜欢的作家。”

“屠格涅夫，苏德曼，马克·吐温，托尔斯泰……哦，差不多每位作家的我都喜欢！”

“不见得吧，你说的都是过去的一些作家，你似乎并不喜欢现代作家的东西，像萨洛扬，托马斯·曼，福克纳等人。”

“是的，我喜欢看能吸引我看下去的东西，不喜欢看那些看了半天还看不懂的东西。”

他嘴边又浮起那个深沉而含蓄的微笑，我凝视他，想看出他有没有嘲弄的意味。但是，没有，他显得坦然，很真挚。

“你看了屠格捏夫一些什么书？”

“《贵族之家》《烟》《罗亭》《春潮》。”我思索着说。

“那么我那儿还有一本《前夜》和一本《猎人笔记》是你没看过的，可以借给你。苏德曼的小说我有两本，《忧愁夫人》和《猫桥》，哪一本你没看过？”

“《猫桥》。”我说，“好不好看？”

“哦，”他把眉毛挑得高高的，“足以让你看得不想睡觉，不想吃饭！”

“啊哈！”我欢呼了一声，迫不及待地说，“你什么时候借给我？”

“你什么时候要？”

“立刻！”我冲口而出地说。马上感到有点不好意思，这算什么，难道叫人家马上回去给我拿书吗？于是，我不由自主地笑了笑，补了一句：“过两天也没关系！”

“我会尽快借给你！”他笑着说，“最好有工夫你到我家里去选，爱看什么拿什么！我那儿是应有尽有！”

“也包括那些现代作家的？”我问。

“也包括！不过，那些多半是原文版本。确实，他们的小说比较费解，但是他们也有他们的道理，他们的描写是完全写实派……”

“我不同意你，”我说，“一本好小说要能抓住读者的情感和兴趣，使读者愿意从头看到尾，像现在那些新派小说，一味长篇地描写、刻画，固然他们写得很好很深刻，但是未见得能唤起读者的共鸣。我们看小说，多半都是用来消遣，并不是用来当工作做，是不是？”

“怎么讲？”他问。

“那些现代文艺，你必须去研究它，要不然你是无法了解的，我是个爱看小说的人，并不爱研究小说。”

他又笑了，兴高采烈地说：

“小说‘看’得太多，不会腻吗？也该有几本‘研究’的东西，你看过《异乡人》吗？”

“看了。”

“喜不喜欢？”

“说不出来，我觉得这书所写的人物和我们的背景一切都不同，我不大了解作者笔下那个人物。”

“对了，”他深思地说，“就是这句话，有时候，背景和思想的不同，会使我们无法接受他们所写的，但不能因为我们无法接受，就抹杀那些作品的价值。我也不大看得懂那些东西，但是我还是喜欢看，也喜欢研究，有时候，我觉得那些东西也有它的分量。”

“你是个作家？”我突然问。

“不！我从不写东西，不过我是学文的！”他笑着说。

“喂，别只顾得说话，吃点糖！”雪姨突然把一个糖盘子递到何书桓手里说，同时，回过头来，她对我恶狠狠地看了一眼。我愣了一下，立即明白她瞪我的原因，她一定以为我是故意插进来破坏如萍的。她那狠

毒的一瞥使我冒火，我瞟了那个像小羔羊般无能的如萍一眼，暗想如果我要把何书桓从她手里抢过来，一定不会是件太困难的事！假如我把何书桓抢过来了，雪姨不知道会气成什么样子！这思想使我兴奋。我看看何书桓，他也正凝视着我，看到我看他，他拿着糖盘子说：

“爱吃什么糖？我猜一猜，巧克力？”

我点头，他抛了两块巧克力糖到我身上来，我接住了，对他微微一笑。他眼睛里立即飘过一抹雾似的眩惑的表情，愣愣地望了我好一会儿。

“你——”他继续望着我说，“是不是也学文？”

“我什么都不学！”我懊恼地说。不能进大学是我的隐痛。

“你在什么学校？”他又问。

“家里蹲大学！”我说。

他眨眨眼睛，有点困惑，然后笑笑，没说话，低下头去剥一块糖。沉默已久的爸爸突然望着我说：

“依萍，你愿意暑假再考一次吗？”

我看了爸一眼，爸吸了口烟，静静地说：

“如果你想念大学，要补习的话，我可以给你请老师补习！”

我没说话，爸也不再提，尔杰赖在他母亲怀里，包办了面前一盘子的糖，又闹着要吃橘子，雪姨板着脸在生闷气，尔杰闹得显然不是时候，雪姨猛地打了他一巴掌：

“不要脸的东西，没你的份儿了，你还瞎闹什么！”

爸皱皱眉，我又呆了一会儿，觉得没什么意思了，站起身来说：

“爸，我要回去了！”

爸看着我，问：

“要钱吗？”

我想了一下。

“暂时不要！”

“你可以去打听打听，”爸说，“你们的房东多少钱肯卖那栋房子？如果不贵的话，买下来免得为房租麻烦！”

我有些意外地点点头，雪姨的脸色更加难看了。我望了何书桓一眼，正想向他说再见，他却忽然跳了起来说：

“伯父，伯母，我也告辞了！”

“不！”雪姨叫了起来，“书桓，你再坐坐，我还有话要和你谈！”

何书桓犹豫了一下，说：

“改天我再来，今天太晚了！”

我向门口走去，何书桓也跟了过来，爸站在玻璃门口，望着我们走出大门，我回头再看了一眼，雪姨脸色铁青地呆立着。我甩了一下头，看看身边的何书桓，一个荒谬的念头迅速地抓住了我，几秒钟内就在我脑中酝酿成熟。于是，我定下了报复雪姨的第一步：“我要把何书桓抢过来！”

外面很冷，我裹紧了大衣，何书桓站在我身边，也穿着大衣，这时候，我才发现他的个子很高大。他望着我微笑，轻声说：

“你住在哪里？”

“和平东路。”

“真巧，”他说，“我也住在和平东路。”

“和平东路哪里？”我问。

“安东街。”

“那么我们同路。”我愉快地说。

他招手要叫三轮车，我从没有和男人坐过三轮车，觉得有点别扭，立即反对说：

“对不起，我习惯于走回去！”

“那么，我陪你走。”

我们向前走去，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条羊毛围巾，把它绕在我的脖子上，我对他笑笑，没说话。忽然间，我心中掠过一丝异样的感觉，奇怪，我和他不过是第一次见面，但我感到我们好像早已认识好多年了。默默地走了一段，他说：

“你有个很复杂的家庭？”

“我是陆振华的女儿！”我说，耸了耸肩，“你难道不知道陆振华的家庭？”

他叹了口气。为什么？为了我吗？

“你和你母亲住在一起？”他问。

“是的。”

“还有别人吗？”

“没有，我们就是母女两个。”

他不语，又走了一段，我说：

“我猜你有一个很好的家庭，而且很富有。”

“为什么？”

我不愿说我的猜测是因为雪姨对他刮目相看。只说：

“凭你的外表！”

“我的外表？”他很惊奇，“我的外表说明我家里有钱？”

“还有，你的藏书。”

“藏书？那只是兴趣，就算我穷得讨饭，我也照样要拿每一块钱去买书的。”

我摇头。

“不会的，”我说，“如果你穷到房东天天来讨债，米缸里没有一粒米，那时候你就不会想到书，你只能想怎么样可以吃饱肚子，可以应付债主，可以穿得暖和！”

他侧过头来，深深地注视我。

“我不敢相信你会有过贫穷的经验。”他说。

“是吗？”我说，有点愤激，“一个月前的一天，我出去向同学借了两百元，第二天，我出门去谋事，晚上回家，发现我母亲把两百元给了房东，她自己却一天没吃饭……”我突然住了嘴，为什么要说这些？为什么我要把这些事告诉这个陌生的人？他在街灯下注视我，他的眼睛里有着惊异和惶惑。

“真的？”他问。

“也没有什么，”我笑笑，“现在爸又管我了，我也再来接受他的施舍，告诉你，贫穷比傲气强！现实比什么都可怕！而屈服于贫穷，压制住傲气去接受施舍，就是人生最可悲的事了！”

他静静地凝视我。风很大，街上的人很稀少，这是个难得的晴天，天上有疏疏落落的星星和一弯眉月。我们都把手插在大衣口袋里，慢慢地向前走，好半天，他都没有说话，我也默默不语。这样，我们一直走到我的家门口，我站住，说：“到了，这儿是我的家，要进来坐吗？”

他停住，仍然望着我，然后摇摇头，轻声说：

“不了，太晚了！”

“那么，再见！”我说。

他不动，我猜他想提出约会或下次见面的时间，我等着他开口。可是，好久他都没说话。最后，他对我点点头，轻声说：

“好，再见！”

我有些失望，看看他那高大的背影在路灯的照射下移远了，我莫名其妙地吐出一口气，敲了敲门。直到走进屋内，我才发现我竟忘了把那条围巾还给他。

深夜，我坐在我的书桌前面打开了日记本，记下了下面的一段话：

“今晚我在‘那边’见着了如萍的男朋友，一个不使人讨厌的男孩子。雪姨卑躬屈节，竭尽巴结之能事，令人作呕。如萍晕晕陶陶，显然已坠情网。这使我发生兴趣，如果我把这个男孩子抢到手，对雪姨和如萍的打击一定不轻！是的，我要把他抢过来，这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我猜他对我的印象不坏。这将是我对雪姨复仇的第一步！只是，我这样做可能会使何书桓成为一个牺牲者，但是，老天在上，我顾不了那么多了！”

抛开了笔，我灭了灯，上床睡觉。我们这两间小屋，靠外的一间是妈睡，我睡里面一间，平常我们家里也不会有客人，所以也无所谓客厅了。有时，我会挤到妈妈床上去同睡，但妈有失眠的毛病，常彻夜翻腾，弄得我也睡不好，所以她总不要我和她同睡。可是，这夜，我竟莫名其妙的失眠了，睁着眼睛，望着黑暗的天花板，了无睡意。在床上翻腾了大半夜，心里像塞着一团乱糟糟的东西，既把握不住是什么，也分解不开来。闹了大半夜，才要迷糊入睡，忽然感到有人摸索着走到我床前来，我又醒了，是妈妈，我问：

“干什么？妈？”

“我听到你翻来覆去，是不是生病了？”

妈坐在我的床沿上，伸手来摸我的额角。我说：

“没有，妈，就是睡不着。”

“为什么？”妈问。

“不知为什么。”

天很冷，妈从热被窝里爬出来，披着小棉袄，冻得直打哆嗦。我推着妈说：

“去睡吧，妈，我没有什么。”

可是，妈没有移动，她的手仍然放在我的额头上，坐了片刻，她才轻声说：

“依萍，你很不快乐？”

“没有呀，妈。”我说。

妈低低地叹息了一声。

“我知道，依萍，”她说，“你很不快乐，你心里充满的都是仇恨和愤怒，你不平静，不安宁。依萍，这是上一代的过失，你要快乐起来，我要你快乐，要你一生幸福，要你不受苦，不受磨折。但是，依萍，我自觉我没有力量可以保障你，我从小就太懦弱，这毁了我一生。依萍，你是个坚强的孩子，但愿你能创造你自己的幸福。”

“哦，妈妈。”我把手从被窝里伸出来，抱住妈妈的腰，把面颊贴在她的背上。

“依萍，”妈继续说，“我要告诉你一句话：得饶人处且饶人！无论做什么事情，你必须先获得你自己内心的平静，那么，你就会快乐了。现在，好好睡吧！”她把我的手塞回被窝里，把棉被四周给我压好了，又摸索着走回她自己的屋子里。

我听着妈妈上了床，我更睡不着了。是的，妈妈太懦弱，所以受了一辈子的气，而我是决不会放松他们的！我的哲学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别人所加诸我的，我必加诸别人！

天快亮时，我终于睡着了。可是，好像并没有睡多久，我听到有人谈话的声音，我醒了。天已大亮，阳光一直照到我的床前，是个难得的好天！我伸个懒腰，又听到说话声，在外间屋里。我注意到通外间屋的纸门是拉起来的，再侧耳听，原来是何书桓的声音！我匆匆跳下床，看看手表，已经九点半了，脱下睡衣，换了衣服，蓬松着头发，把纸门拉开一条缝，伸出头去说：

“何先生，对不起，请再等一等！”

“没关系，吵了你睡觉了！”何书桓说。

“我早该起床了！”我说，到厨房里去梳洗了一番，然后走出来，何书桓正在和妈谈天气，谈雨季。我看看何书桓，笑着说：

“我还没有给你介绍！”

“不必了，”何书桓说，“我已经自我介绍过了！”

妈站起来说：

“依萍，你陪何先生坐坐吧，我要去菜场了！”她又对何书桓说，“何先生，今天中午在我们这里吃饭！”

“不！不！”何书桓说，“我中午还有事！”

妈也不坚持，提着菜篮走了。我到屋里把何书桓那条围巾拿了出来，递给他说：

“还你的围巾，昨天晚上忘了！”

“我可不是来要围巾的。”他笑着说，指指茶几上，我才发现那儿放着一大沓书，“看看，是不是都没看过？”

我高兴得眉飞色舞了起来，立即冲过去，迫不及待地一本本看过去，一共六本，书名是：《前夜》《猎人笔记》《猫桥》《七重天》《葛莱齐拉》和一本杰克·伦敦的《马丁·伊登》。面对着这么一大堆书，我禁不住做了个深呼吸，叫着说：

“真好！”

“都没看过？”何书桓问。

我抽出《葛莱齐拉》来。“这本看过了！”

“德莱塞的小说喜欢吗？我本来想给你拿一本德莱塞的来！”他

说。“我看过德莱塞的一本《嘉丽妹妹》。”我说。

“我那儿还有一本《珍妮姑娘》，是他早期的作品。我认为不在《嘉丽妹妹》之下。”他举起那本《葛莱齐拉》问，“喜欢这本书吗？一般年轻人都会爱这本书的！”

“散文诗的意味太重，”我说，“描写得太多，有点儿温吞吞，可是，写少年人写得很好。我最欣赏的小说是艾米莉·勃朗特的那本《呼啸山庄》。”

“为什么？”

“那本书里写感情和仇恨都够味，强烈得可爱，我欣赏那种疯狂的爱情！”

“可是，那本书比较过火，画一个人应该像一个人，不该像鬼！”

“你指那个男主角希斯克利夫？可是，我就欣赏他的个性！”

“包括后半本那种残忍的报复举动？”他问，“包括他娶伊丽沙白，再施以虐待，包括他把凯瑟琳的女儿弄给他那个要死的儿子？这个人应该是个疯子！哪里是个人？”

“但是，他是被仇恨所带大的，一个生长在仇恨中的人。你就不能不去体会他的内心……”忽然，我住了口，心中突然涌起一股冷气，不禁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他诧异地看看我，问：“怎么了？”

“没什么。”我说，跑到窗口去，望着外面耀眼的阳光，高兴地说，“太阳真好，使人想旅行。”

“我们就去旅行，怎样？”他问。

我眯起一只眼睛来看看他，微笑着低声说：

“别忘了，你中午还有事！”

他大笑，站起来说：

“任何事都去他的吧！来，想想看，我们到哪里去？碧潭？乌来？

银河洞？观音山？仙公庙？阳明山？”

“对！”我叫，“到阳明山赏樱花去！”

妈买菜回来后，我告诉了妈，就和何书桓走出了家门。我还没吃早饭，在巷口的豆浆店吃了一碗咸豆浆，一套烧饼油条。然后，何书桓招手想叫住一辆出租汽车，我阻止了他，望着他笑了笑说：

“虽然你很有钱，但是也不必如此摆阔，我不习惯太贵族化的郊游，假若真有意思去玩，我们搭公共汽车到台北站，再搭公路局车到阳明山！你现在是和平民去玩，只好平民化一点！”

他望着我，脸上浮起一个困惑的表情，接着他微笑着说：

“我并没有叫出租汽车出游的习惯，我曾经和你姐姐妹妹出去玩过几次，每次你那位妹妹总是招手叫出租汽车，所以，我以为……”他耸耸肩，“这是你们陆家的习惯！”

“你是说如萍和梦萍？”我说，也学他的样子耸了耸肩，“如萍和梦萍跟我不同，她们是高贵些，我属于另一阶层。”

“你们都是陆振华的女儿！”

“但不是一个母亲！”我凶狠狠地说。

“是的，”他深思地说，“你们确实属于两个阶层，你属于心灵派，她们属于物质派！”

我站定，望着他，他也深思地看着我，他眼底有一点东西使我怦然心动。公共汽车来了，他拉着我的手上了车，这是我第一次和男人拉手。

阳明山到处都是人，满山遍野，开满了樱花，也布满了游人，既嘈杂又零乱！孩子们山上山下乱跑，草地上全是果皮纸屑，尽管到处竖着“勿攀折花木”的牌子，但手持一束樱花的人却大有人在。我们跟着人潮向公园的方向走，我叹了口气说：

“假如我是樱花，一定讨厌透了人类！”

“怎么？”他说，“是不是人类把花木的钟灵秀气全弄得混浊了？”

“不错，上帝创造的每一样东西都可爱，只有一样东西最丑恶……”

“人类！”他说。

我们相视而笑。他说：

“真可惜，我们偏就属于这丑恶的一种！”

“假如上帝任你选择，不必要一定是人，那么你愿意是什么东西？”我问。

他思索了一下，说：“是石头。”

“为什么？”

“石头最坚强，最稳固，不怕风吹日晒雨淋！”

“可是，怕人类！人类会把你敲碎磨光用来铺路造屋！”

“那么，你愿意是什么呢？”

我也思索了一下说：

“是一株小草！”

“为什么？”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但是，人类可以把你连根挖去呀。”

我为之语塞。他说：

“所以，没有一样东西不怕人，除非是……”他停住了。

“是什么？”我问。

“台风！”他说。

我们大笑了起来，愉快的气氛在我们中间蔓延。在一块草地上，我们坐了下来，他告诉我他的家世。果然，他有一个很富有而且很有声望的父亲，原来他父亲是个政界及教育界的闻人，怪不得雪姨对他那么重视！他是个独生子，有个姐姐，已经出嫁。他说完了，问我：

“谈你的吧，你妈妈怎么会嫁给你爸爸？”

“强行纳聘！”我说。

“就这四个字？”

“我所知道的就这么多，妈从没提过，这还是我听别人说起的。”他看看我，转开了话题。我们谈了许许多多东西，天文地理，日月星辰，小说诗词，山水人物。我们大声笑，大声争执……时光在笑闹的愉快的情绪下十分容易消逝，太阳落山后，我们才尽兴地回到喧嚣的台北。然后，他带我到万华去逛夜市，我们笑着欣赏那些摊贩和顾客争价钱，笑着跟人潮滚动，笑着吃遍每一个小吃摊子。最后他送我到家门口，夜正美好地张着，巷子里很寂静，我靠在门上，问：

“再进去坐坐？”

“不。”他用一只手支在围墙的水泥柱子上，若有所思地望着我的脸，好半天，才轻轻说：

“好愉快的一天。”

我笑笑。

“下一次？”他问。

我轻轻地拍拍门。

“这里不为你关门。”

他继续审视我，一段沉默之后，他说：

“你大方得奇怪。”

“我学不会搭架子，真糟糕，是不是？”

他笑了，低徊地说：

“再见。”

“再见！”我说。

但他仍然支着柱子站在那儿。我敲了门，他还站着，听到妈走来开门了，他还站着。

开门了，他对妈行礼问好，我对他笑着抛下一声“再见”，把大门在他的眼睛前面阖拢，他微笑而深思的脸庞在门缝中消失。我回身走进玄关，妈妈默默地跟了过来。走上榻榻米，妈不同意地说：

“刚刚认识，就玩得这么晚！”

我揽住妈妈的脖子，为了留给妈妈这寂寞的一天而衷心歉然。吻了吻妈妈，我说：

“妈，我很开心，我是个胜利者。”

“胜利？”妈茫然地说，“在哪一方面？”

“各方面！”我说。脱下大衣，抛在榻榻米上，打开日记本，匆匆地写下几句话：

“一切那么顺利，我已经轻而易举地获得了如萍的男友，我将含着笑来听他们哭！”

我太疲倦了，倒在床上，我望着窗外的夜空思索。在我心底，荡漾着一种我不解的情绪，使我惶惑，也使我迷失。带着这份复杂而微妙的心境，我睡着了。

4

阴历年过去了。一个很平静的年，年三十晚上，我和妈静静相偎。大年初一，我在“那边”度过。然后，接连来了两个大寒流，把许多人都逼在房里。可是寒流没有锁住我，穿着厚厚的毛衣，呵着冻僵了的手，我在山边水畔尽兴嬉戏，伴着我的是，那个充满了活力的青年——何书桓。我们的友谊在激增着，激增得让我自己紧张眩惑。

这天我去看方瑜，她正躲在她的小斗室里作画，一个大画架塞了半间屋子，她穿着一件白围裙——这是她的工作服，上面染满了各种各样的油彩。她的头发零乱，脸色苍白，看来情绪不佳。看到了我，她动也不动，依然在把油彩往画布上涂抹，只说了一句：

“坐下来，依萍，参观参观我画画！”

画布上是一张标准的抽象派的画，灰褐色和深蓝色成了主体，东一块西一块地堆积着，像夏日骤雨前的天空。我伸着脖子研究了半天，也不明白这画是什么，终于忍不住问：

“这是什么？”

“这画的题目是：爱情！”她闷闷地说，用一支大号画笔猛然在那堆灰褐暗蓝的色泽上，摔上一笔鲜红，油彩流了下来，像血。我耸耸肩说：

“题目不对，应该说是‘方瑜的爱情’！”

她丢掉了画笔，把围裙解下来，抛在床上，然后拉着我在床沿上坐下来，拍拍我的膝盖说：

“怎么，你的那位何先生如何？”

“没有什么，”我说，“我正在俘虏他，你别以为我在恋爱，我只是想抓住他，目的是打击雪姨和如萍。我是不会轻易恋爱的！”

“是吗？”方瑜看看我，“依萍，别玩火，太危险！何书桓凭什么该做你报复别人的牺牲者？”

“我顾不了那么多，算他倒霉吧！”

方瑜盯了我一眼。

“我不喜欢你这种口气！”她说。

“怎么，你又道学气起来了？”

“我不主张玩弄感情，你可以用别的办法报复，你这样做对何书桓太残忍！”

“你知道，”我逼近方瑜说，“目前我活着的唯一原因是报仇！别的我全管不了！”

“好吧！”她说，“我看着你怎么进行！”

我们闷闷地坐了一会儿，各想各的心事。然后，我觉得没什么意思，就起身告辞。方瑜送我到门口，我说：

“你那位横眉竖眼的男孩子怎样？”

“他生活在我的心底，而我的心呢？正压在冰山底下，为他冷藏着，等他来融解冰山。”

“够诗意！”我说，“你学画学错了，该学文学！”

她笑笑说：

“我送你一段！”我们从中和乡的大路向大桥走，本来我可以在桥的这边搭五路车。但，我向来喜欢在桥上散步，就和方瑜走上了桥，沿着桥边的栏杆，我们缓缓地走着。方瑜很沉默，好半天才轻声说：

“依萍，有一天我会从这桥上跳下去！”

“什么话？”我说，“你怎么了？”

“依萍，我真要发狂了！你不知道，你不了解！”

我望着她，她靠在一根柱子上，站了一会儿，突然间又笑了起来：“得了，别谈了！再见吧！”

她转身就往回头走，我怜悯地看着她的背影，想追上去安慰她。可是，猛然间，我的视线被从中和乡开往台北市的一辆小包车吸引住了，我的心跳了起来，血液加快了运行，瞪大眼睛，我紧紧地盯住这辆车子。

桥上的车辆很挤，这正是下班的时间，这辆黑色的小轿车貌不惊人地夹在一大堆车辆中，向前缓慢地移动。司机座上，是个瘦瘦的中年男人，在这男人旁边，却赫然是浓妆艳抹的雪姨！那男人一只手扶在方向盘上，另一只手却扶在雪姨的腰上，雪姨把头倾向他，正在叙说什么，看样子十分亲密。

车子从我身边滑过去，雪姨没有发现我。我追上去，想再衡量一下我所看到的情况，车子已开过了桥，即戛然地停在公共汽车站前。雪姨下了车，我慌忙匿身在桥墩后面，一面继续窥探着他们。那个男人也下了车，当他转身的那一刹那，我看清了他的面貌：一张瘦削的脸，一点都不讨人喜欢，细小的眼睛和短短的下巴。在这一瞥之间，我觉得这人非常面熟，却又想不出在哪儿见过，他和雪姨讲了几句话，我距离太远，当然一句话都听不见。然后，雪姨叫了一辆三轮车，那男人却跨上了小包车，开回中和乡了，当车子再经过我面前的时候，我下意识地记下了这辆车子的号码。

雪姨的三轮车已经走远了，我在路边站了一下，决定到“那边”去看看情况，于是，我也叫了一辆三轮车，直奔信义路。

到了“那边”，客厅里，爸正靠在沙发中抽烟斗，尔杰坐在小茶几边写生字，爸不时眯着眼睛去看尔杰写字，一面寥落地打着呵欠。看到我进来，他眼睛亮了一下，很高兴地说：

“来来，依萍，坐在我这儿！”

我走过去，坐到爸身边，爸在烟灰缸里敲着烟灰，同时用枯瘦的手指在烟罐里掏出烟丝。我望着他额上的皱纹和胡子，突然心中掠过一丝怜悯的情绪。爸爸老了，不但老，而且寂寞。那些叱咤风云的往事都已

烟消云散，在这时候，我方能体会出一个英雄的暮年是比一个平常人的暮年更加可悲。他看着我，嘴边浮起一个近乎慈祥的微笑，问：

“妈妈好不好？”

“好。”我泛泛地说，刚刚从心底涌起的那股温柔的情绪又在一瞬之间消失了。这句话提醒了我根深在心里的那股仇恨，这个老人曾利用他的权柄，轻易地攫获一个女孩子，玩够了，又将她和她的女儿一起赶开！妈妈的憔悴，妈妈的眼泪，妈妈的那种无尽的忧伤是为了什么？望着面前这张脸，我真恨他剥夺了妈妈的青春和欢笑！而他，还在这儿虚情假意地问妈妈好。

“看了病没有？”爸爸再问。

“医生说是神经衰弱。”我很简短地回答，一面向里面伸伸头，想研究雪姨回来没有。

蓓蓓跑出来了，大概刚在院子里打过滚，满身湿淋淋的污泥，我抓住它脖子的小铃，逗着它玩，爸爸忽然兴致勃勃地说：

“来，依萍，我们给蓓蓓洗个澡！”

我诧异地看看爸爸，给小狗洗澡？这怎么是爸爸的工作呢？但是爸的兴致很高，他站起身来，高声叫阿兰给小狗倒洗澡水，我也只得带着满腔的不解，跟着爸向后面走。尔杰无法安心做功课了，他昂着头说：

“我也去！”

“你不要去！你做功课！”爸爸说。

尔杰把下巴一抬，任性地说：

“不嘛！我也要给小狗洗澡！”

我看看尔杰，他那抬下巴的动作，在我脑中唤起了一线灵感。天哪！这细小的眼睛，短短的下巴，我脑中立即浮起刚刚在桥边所见的那张脸来。一瞬间，我呆住了，望着尔杰奔向后面的瘦小的身子，我努力搜索着另一张脸的记忆，瘦削的脸，短下巴，是吗？真是这样吗？我真不敢相信我所猜测的！雪姨会做出这种事来吗？雪姨敢在爸爸的眼前玩

花样，我完全被震慑住了，想想看，多可怕！如果尔杰是雪姨和另一个男人的儿子！

“依萍，快来！”爸爸的声音惊醒了我。我跑到后面院子里，在水泥地上，爸和尔杰正按着蓓蓓，给它洗澡。爸爸还叼着烟斗，一面用肥皂在蓓蓓身上抹，他抬头看看我，示意我也加入，我身不由己地蹲下去，也用刷子刷起蓓蓓来。尔杰弄得小狗一直在叫，他不住恶作剧地扯着它的毛，看到小狗躲避他，他就得意地咯咯笑。我无法克制自己不去研究他，越看越加深了怀疑，他没有陆家的高鼻子，也没有陆家所特有的浓眉大眼，他浑身没有一点点陆家的特性！那么，他真的不是陆家的人？

爸爸显得少有地高兴，他热心地刷洗着蓓蓓那多毛的小尾巴，热心得像个孩子，我对他的怜悯又涌了上来，我看出他是太空虚了。黑豹陆振华，一度使人闻名丧胆的人物，现在在这儿伛偻着背脊给小狗洗澡，往日的威风正在爸身上退缩消蚀，一天又一天，爸爸是真的老了。

给小狗洗完澡，我们回到客厅里，经过如萍的房间时，我伸头进去喊了一声。如萍正蓬着头蜷缩在床上，看一本武侠小说。听到我喊她，她对我勉强地笑了笑，从床上爬了起来，她身上那件小棉袄揉得皱皱的，长裤也全是褶痕。披上一件短外套，她走了出来。我注意到她十分苍白，关于我和何书桓，我不知道她知道了几分，大概她并不知道得太多。事实上，我和何书桓的感情也正在最微妙的阶段，所谓微妙，是指正停留在友谊的最高潮，而尚未走进恋爱的圈子。我明白，只要我有一点小小的鼓励，何书桓会立刻冲破这道关口，但我对自己所导演的这幕戏，已经有假戏真做的危险，尽管我用“报复”的大前提武装自己，但我心底却惶惑得厉害，也为了这个，我竟又下意识地想逃避他，这种复杂的情绪，是我所不敢分析，也无法分析清楚的。

如萍跟着我到客厅中，蓓蓓缩在沙发上发抖，我说：

“我们刚刚给蓓蓓洗了个澡。”

如萍意态阑珊地笑笑，显得心不在焉。我注视着她，这才惊异爱情在一个女孩子身上的影响力是如此之大，短短的一个月，她看来既消瘦又苍白，而且心神不属。我知道何书桓仍然常到这儿来，也守信在给如萍补习英文，看样子，如萍在何书桓身上是一无所获，反而坠人了爱情的网里而无以自拔了。

大约在晚饭前，雪姨回来了。我仔细地审视她，她显得平静自如，丝毫没有慌乱紧张的样子。我不禁佩服她的掩饰功夫。望了我一眼，她不在意地点点头，对爸爸说：

“今天手气不好，输了一点！”

爸看来对雪姨的输赢毫不关心，我深深地望望雪姨，那么，她是以打牌为借口出去的，我知道雪姨经常要出去“打牌”，“手气”也没有好过。是真打牌，还是假打牌？

我留在“那里”吃晚饭，饭后，爸一直问我有没有意思考大学，并问我要不要聘家庭教师？我回答不要家庭教师，大学还是要再考一次。正谈着，何书桓来了。我才想起今晚是他给如萍补习的日子，怪不得如萍这样心魂不定。

看到了我，何书桓对我展开了一个毫无保留的微笑，高兴地说：“你猜我今天下午在哪里？”

“我怎么知道！”

“在你家，等了你一个下午，和你母亲一起吃的晚饭！”何书桓毫不掩饰地说，我想他是有意说给大家听的，看样子，他对于“朋友”的这一阶段不满了，而急于想再进一步。因而，他故意在大家面前暴露出“追求”的真相。

如萍的脸色变白了，雪姨也一脸的不自在，看到她们的表情我觉得开心。何书桓在沙发中坐了下来，雪姨以她那对锐利的眼睛，不住地打量着何书桓，又悄悄地打量着我，显然在怀疑我们友谊进展的程度。然后，她对何书桓绽开一个近乎谄媚的笑，柔声说：

“要喝咖啡还是红茶？”接着，又自己代他回答说，“我看还是煮点咖啡吧！来，书桓，坐到这边来一点，靠近火，看你冷得那副样子！”

她所指示的位子是如萍身边的沙发。我明白，她在竭力施展她的笼络手段，带着个不经意的笑，我冷眼看何书桓如何应付。何书桓只是淡淡地笑了一下，说：

“没关系，我一点都不冷。”说着，他在我身边坐了下来。雪姨脸上

的不自在加深了，她眯起眼睛来看了我一眼，就走到里面去了。这儿，何书桓立即和爸爸攀谈了起来，爸爸在问他有没有一本军事上的书，何书桓说没有。由此，何书桓问起当时中国军阀混战的详情及前因后果，这提起了爸爸的兴趣，近来，我难得看到他如此高兴，他大加分析和叙述。我对这些历史的陈迹毫无兴趣，听着他们什么直军奉军的使我不耐，但，何书桓却热心和爸爸争论，他反对爸爸偏激的论调，坚持军阀混战拖垮了中国。爸有些激怒，说何书桓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妄想论天下大事。可是，当雪姨端出咖啡来，而打断了他们的争论的时候，我看到爸爸眼睛里闪着光，用很有兴味的眼光打量着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子”。

雪姨端出咖啡来，叨何书桓的光，我也分到一杯。雪姨才坐定，尔杰就钻进她怀里，扭股糖似的在雪姨身上乱揉，问雪姨要钱买东西。我又不由自主地去观察尔杰，越看越狐疑，也越肯定我所猜测的，我记得我看到那个男人时，曾有熟悉的感觉，现在，我找到为什么会觉得熟悉的原因了！“遗传”真是生物界一件奇妙的事！尔杰简直是那瘦削的男人的再版，本来嘛，陆家的孩子个个漂亮，尔杰却与生俱来的有种猥琐相。哦，如果真的这样，爸爸是多么倒霉！他一向宠爱着这个老年得来的儿子！我冷冷地望着雪姨，想在她脸上找出破绽，可是，她一定是个做假的老手，她看来那样自然，那样安详自如。但，我不会信任她了，我无法抹杀掉我亲眼看到的事实，这是件邪恶的事，我由心底对这事感到难受和恶心。却又有种朦胧的兴奋，只因为把雪姨和“邪恶”联想在一起，竟变成了一个整体，仿佛二者是无法分割的。那么，如果我能掌握住她“邪恶”的证据，对我不是更有利吗？

雪姨正在热心地和何书桓谈话，殷勤得反常。一面又在推如萍，示意如萍谈话，如萍则乞怜地看看雪姨，又畏怯地望望何书桓，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于是，雪姨采取了断然的举动，对何书桓说：

“我看，你今天到如萍房里去给她上课吧，客厅里人太多了！如萍，你带书桓去，我去叫阿兰给你们准备一点消夜！”

如萍涨红了脸，结结巴巴地说：“我房里还……还……没收拾哩！”

我想起如萍房里的凌乱相，和那搭在床头上的奶罩三角裤，就不禁暗中失笑。雪姨却毫不考虑地说：

“那有什么关系，书桓又不是外人！”

好亲热的口气！我看看书桓，对他那种无奈而失措的表情很觉有趣。终于，何书桓对如萍说：

“你上次那首朗菲罗的诗背出来没有？”

如萍的脸更红了，笨拙地用手擦着裤管，吞吞吐吐地说：

“还……还……还没有。”

“那么，”何书桓轻松地耸耸肩，像解决了一个难题。“等你先背出这首诗我们再接着上课吧，今天就暂停一次好了，慢慢来，不用急。”

如萍眨眨眼睛，依然红着脸，像个孩子般把一块小手帕在手上绕来绕去。雪姨狠狠地捏了如萍一把，如萍痛得几乎叫了起来，皱紧眉头，撅着嘴，愣愣地坐着。雪姨还想挽回，急急地说：

“我看还是照常上课吧，那首诗等下次再背好了！”

“这样不大好，”何书桓说，“会把进度弄乱了！”

“我说，”爸爸突然插进来说，“如萍的英文念和不念也没什么分别，不学也罢！”说着，他用烟斗指指我说，“要念还不如依萍念，可以念出点名堂来！”他看看何书桓说，“你给我把依萍的功课补补吧，她想考大学呢！”

爸爸的口吻有他一贯的命令味道，可是，何书桓却很得意地看了看我，神采飞扬地说：

“我十分高兴给依萍补课，我会尽力而为！”

我瞪了何书桓一眼，他竟直呼起我的名字来了！但，我心里却有种恍恍惚惚的喜悦之感。

“告诉我，”爸爸对何书桓说，“你们大学里教你们些什么？我那个宝贝儿子尔豪念了三年电机系，回家问他学了些什么，他就对我叽里咕噜地说上一大串洋文，然后又是直流交流串连并连的什么玩意儿，说得我一个字也听不懂，好像他已经学了好高深的学问。可是，家里的电灯坏了，让他修修他都修不好！”

何书桓笑了起来，我也笑了起来。可是，雪姨却很不高兴地转开了头。何书桓说：

“有时学的理论上的东西，在实用上并没有用。”

“那么，学它做什么？”爸爸问。

“学了它，可以应用在更高深的发明和创造上。”

爸爸轻蔑地把烟斗在烟灰缸上敲着，抬抬眉毛说：

“我可看不出我那个宝贝儿子能有这种发明创造的本领！不过，他倒有花钱的本领！”

雪姨坐不住了，她站起身来，自言自语地说：

“咖啡都冷了，早知道都不喝就不煮了。”

“你学什么的？”爸爸问何书桓。

“外文。”

“嘿，”爸爸哼了一声，不大同意，“时髦玩艺儿！”

何书桓看着爸爸，微笑着说：

“英文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语言，生在今日今时，我们不能不学会它。可是，也不能有崇外心理，最好是，把外文学得很好，然后吸收外国人的学问，帮助自己的国家，我们不能否认，我们比人家落后，这是很痛心的！”

爸审视着他，眯着眼睛说：

“书桓，你该学政治！”

“我没有野心。”何书桓笑着说。

“可是，”爸爸用烟斗敲敲何书桓的手臂说，“野心是一件很可爱的东西，它帮助你成功！”

“也是一件很可怕的东西，很可能带给你灭亡！”何书桓说。

爸爸深思地望着何书桓，然后点点头，深沉地说：“野心虽没有，进取心不可无，书桓，你行！”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爸爸直接赞扬一个人。何书桓看起来很得意，他偷偷地看了我一眼，对我眉飞色舞地笑笑。这种笑，比他那原有的深沉含蓄的笑更使我动心，我发现，我是真的在爱上他了。

又坐了一会儿，爸爸和何书桓越谈越投机，雪姨却越来越不耐，如萍则越待越无精打采了。我看看表，已将近十点，于是，站起身来准备回家，爸爸也站起身来说：

“书桓，帮我把依萍送回家去，这孩子就喜欢走黑路！”

我看了爸一眼，爸最近对我似乎过分关怀了！可惜我并不领他的情。何书桓高兴地向雪姨和如萍告别，如萍结巴地说了声再见，就向她自己的房里溜去，在她转身的那一刹那，我注意到她眼睛里闪着泪光。雪姨十分勉强地把我们送到门口，仍然企图作一番努力：

“书桓，别忘了后天晚上来给如萍上课哦！”

“好的，伯母。”何书桓恭敬地说。

我已经站到大门外面了，爸爸突然叫住了我：

“依萍，等一下！”

我站住，疑问地望着爸爸。爸爸转头对雪姨说：“雪琴，拿一千块钱来给依萍！”

雪姨呆住了，半天才说：

“可是……”

“去拿来吧，别多说了！”爸爸不耐地说。

我很奇怪，我并没有问爸爸要钱，这也不是他该付我们生活费的时间，好好的为什么要给我一千块钱？但是，有钱总是好的。雪姨取来了

钱，爸爸把它交给我说：

“拿去用着吧，用完了说一声。”

我莫名其妙地收了钱，和何书桓走了出去，雪姨那对仇恨的眼睛一直死瞪着我，为了挫折她，我在退出去的一瞬间，抛给了她一个胜利的笑，看到她脸色转青，我又联想到川端桥头汽车中那一幕，我皱皱眉，接着又笑了。

“你笑什么？”我身边的何书桓问。

“没什么。”我说，竖起了大衣的领子。

“冷吗？”他问，靠近了我。

“不。”我轻轻说，也向他贴近了一些。

“还好没下雨。”他说。

我看看天，虽然没下雨，天上是漆黑的一团，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夜风很冷，我的面颊已经冰冷了。

“你从不记得戴围巾。”何书桓说，又用老方法，把他的围巾缠在我的脖子上，然后，他的手从我肩上滑到我的腰际，就停在那儿不动了。我本能地痉挛了一下，接着，有股朦胧的喜悦由心中升起，温暖地包围了我。于是，我任由他揽住我的腰。我们默默地向前走着。

“依萍，”半天后，他低柔地叫我。

“什么？”

“对你爸爸好一点。”他轻声说。

“怎么？”我震动了一下。

“他十分寂寞，而且，他十分爱你！”

“哼！”我冷笑了一声，“他并不爱我，我是个被逐出门的女儿！”

“别这么说，他爱你，我看得出来。依萍，他是个老人，你要对他原谅些，看到他竭力讨你欢心，而你总是冷冰冰的，使人难过。”

“你什么都不懂！别瞎操心！”我有些生气。

“好，就不谈这些，你们这个家庭太复杂，我也真的不能了解。”何书桓说。

迎面来了一辆自行车，以高速度冲了过来，我们让在路边，车灯很亮，车上是个穿着大红外套的少女，车垫提得很高，像一阵旋风般从我们身边“刷”的一声掠过去。我目送那车子消失在黑暗里，耸耸肩说：

“是梦萍，她快变成个十足的太妹了！”

何书桓没有说话，我们又继续向前面走。走了一段，我试探地说：

“你觉得如萍怎么样？”

“没有怎么样，很善良，很规矩。”他说，望着我，显然在猜测我问这句话的意思。

“你没看出雪姨的意思吗？”我单刀直入地问。

“什么意思？”他装傻。

“你别装糊涂了，你难道看不出来？如萍爱上了你，雪姨也很中意你呢！”

“是吗？”他问，紧紧地盯着我。

“我为你想，”我故意冷静而严肃地说，“这头婚事非常理想，论家世，我们陆家也配得过你们何家。论人品，如萍婉转温柔，脾气又好，是个标准的贤妻良母型，娶了她是幸福无穷。论才华，如萍才气虽不高，可是总算中上等，何况女子只要能持家，能循规蹈矩，能相夫教子，就很够了……”我们已经走到了我的家门口，我停在门边，继续说下去，“如萍有许多美德，虽然出身在富有的家庭，却没有一点奢华气息，又不像梦萍那样浪漫，对一个男人来说，这种典型是最好的……”

他把手支在门上，静静地望着我，冷冷地说：

“说完了没有？”

“还有，如萍……”

我底下的话还没有说出来，他就突然吻住了我。他把我拉进他的怀里，嘴唇紧贴着我的。由于事先我丝毫没有防备到他这一手，不禁大吃了一惊。接着，就像有一股热流直冲进了我的头脑里和身体里，我的心不受控制地猛跳了起来，脑子中顿时混乱了，他的手紧紧地抱着我，他的身子贴着我，这种令人心慌意乱的压迫使我窒息。我听得到他的心跳，那么沉重，那么猛烈，那么狂野。模模糊糊地，我觉得我在回吻他，我觉得自己的呼吸急促，我已不能分析，不能思想，在这一刻，天地万物，全已变成混沌一片。

“依萍！”他低低地叫我。

我被从一个遥远的，不可知的世界里拉回来。最初看到的，是他那对雾似的眼睛。

“依萍。”他再喊，凝视着我。

我不能说话，心里仍然是恍恍惚惚的。他摸摸我的下巴，尝试着对我微笑。我也想对他笑，但我笑不出来，我的心激荡着、飘浮着，悠悠然地晃荡在另一个世界里。他注视我，蹙着眉，然后深吸了口气说：

“依萍，等待这一天已经很久了。”

他的话在我心中又引起一阵巨大震动，他的脸距离我那么近，使我无法呼吸，于是，我急急忙忙地打了门，一面对他抛下一声慌张的“再见”！

我推他，要他走，但他仍然站着注视我。门开了，我闪了进去，立即把门碰上。妈妈不解地望着我说：

“怎么回事？依萍？”

“没什么。”我心慌意乱地说，跑上了榻榻米，走进房里，一直冲到梳妆台前面，镜子里反映出我绯红的脸和燃烧着的眼睛，我把手压在心脏上，慢慢地坐进椅子里。我的手碰到了他围巾上的穗子，我缓慢地把围巾解了下来，这是条米色的羊毛围巾，上面角上有红丝线刺绣的“书

桓”两个字。望着这两个字，我又陷进了飘忽的境界里。

这晚，我的日记上只有寥寥的几个字。

“我战胜了如萍和雪姨，我获得了何书桓的心，但我自己很迷乱。”

我猜，我是真的爱上何书桓了，在我的复仇计划里，这是滑出轨道的一节车厢，我原不准备对他动真情的，可是，当情感一发生，就再也无法阻遏了。这天深夜，我辗转反侧，不能成眠。妈妈也在床上翻身，于是，我溜下了床，跑到妈妈房里，钻进了妈妈的被窝。

妈妈用手抚摸我的面颊，轻轻地问我：

“你和何书桓恋爱了吗？”

“恐怕是的。”我说。

妈妈抱住我，低声说：

“老天保佑你，依萍，你会得到幸福的。”

“妈妈，你曾经恋爱过吗？”我问。

妈妈默然，好半天都没说话，于是我又问：

“妈妈，你到底怎么嫁给爸爸的？”

妈妈又沉默了好半天，然后慢慢地说：

“那一年，我刚满二十岁，在哈尔滨。”她停顿了一下，叹了口气：“人生，一切都是偶然和缘分。那天，我到我姨妈家里去玩，下午四点钟左右，从姨妈家里回家，如果我早走一步或晚走一步，都没事了，我却选定了那时候回家，真是太凑巧了。我刚走到大街上，就看到行人在向街边上回避，同时灰尘蔽天，一队马队从街上横冲直撞地跑来。慌忙中，我闪身躲在一个天主教堂的穹门底下，一面好奇地望着那马队。马队领头的人就是你爸爸，他已经从我面前跑过去了，却又引回马来，停在教堂前面，高高在上地注视着我，他的随从也都停了下来。那时我紧张得连气都不敢出，他却什么话都没说，只俯身对他的副官讲了几句话，就鞭马而去，他的随从们也跟着走了。我满怀不安地回到家

里，什么事都没发生，我也以为没事了。可是，第二天，一队军装的人抬了口箱子往我家客厅里一放说，陆振华已经聘定我为他的姨太太！”

“就这样，你就嫁给了爸爸？”我问。

“是的，就这样。”妈妈轻声说。虽然在黑暗里，我仍然可以看到她凄凉的微笑。“抬箱子来的第二天，花轿就上了门，我在爹娘的号哭声中上了轿，一直哭到新房里……”她忽然停住了，我追着问：

“后来怎样？”

“后来？”妈妈又微笑了一下，“后来就成了陆振华的姨太太，生活豪华奢侈，吃的、穿的、戴的全是最好的，独自住一栋洋房。五六个丫头伺候着……”

“那时爸爸很爱你？”我问。

“是的，很爱。是一段黄金时期……”妈妈幽幽地叹了口长气，“那时你爸爸很漂亮，多情的时候也很温柔，骑着马，穿上军装，是那么威武，那么神气，大家都说我是有福了。但，在我怀心萍的时候，你爸爸又弄了一个戏子，就是雪琴。心萍出世第二年，雪琴也生了尔豪，这以后，你父亲起码又弄了十个女人，但他都没有长性，单单对我和雪琴，却另眼看待。心萍长得很美，有一阵时间，你爸爸不抛开我，大概就是为了喜欢心萍，心萍死了，你爸爸哭得十分伤心，那是我第一次看到他流泪。叨心萍之福，我居然能跟着你爸爸到台湾……有的时候，我觉得你爸爸也不是很无情的……”

我疲倦了，打了个哈欠，我睡意朦胧地说：

“我反对你，妈，爸爸是个无情的人！他能赶出我们母女两个，就是无情。”

“这不能全怪你爸爸，世界上没有真正无情的人！也没有完全的坏人，你现在不懂，将来会明白的。拿你爸爸待心萍来说，就不能说他无情，心萍病重的时候，你爸爸不管多忙，都会到她床前陪她说一段话……”妈又在叹气，“看到你爸爸和心萍相依偎，让人流泪。心萍的娇柔怯弱和你爸爸的任性倔犟，是那么不同，但他们父女感情却那么好。当医生宣布心萍无救时，你爸爸差点把医生捏死，他用枪威胁医

生……”

我又打了个哈欠。

“他能这样对心萍，才是奇迹呢！”我说。

“我和你爸爸做了这么多年的夫妻，我至今还一点都不了解你父亲，可是，我断定他不是个无情的人，非但不是个无情的人，还是个感情很强烈的人。他不同于凡人，你就不能用普通的眼光去衡量他。”

“当他打我的时候，我可看不出他的感情在哪里，我觉得他像个没有人性的野兽。”我说，翻了一个身，浓厚的睡意，爬上了我的眼帘。

“依萍，我为你担心。”妈妈在说，但她的声音好像距离我很遥远，我实在太困了。“一顿鞭打并不很严重，为什么你要让仇恨一直埋在你的心底？这样下去，你永远不会获得平安和快乐……”

我模模糊糊地应了一句，应的是什么，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妈妈的声音飘了过来：

“依萍，我受的苦比你多，我心灵上的担子比你重，你要学习容忍和原谅，我愿意看到你欢笑，不愿看到你流泪，你明白我的话吗？”

“唔，”我哼了一声，阖上了眼睛。隔了好久，我又模模糊糊地听到妈妈在说话，我只听到片片段段的，好像是：

“依萍，你刚刚问我有没有恋爱过？是的，我爱过一个人……真真正正地爱……漂亮……英俊……任何一个女人都会爱他……这么许多年我一直无法把他从心中驱除……”

妈妈好像说了很多很多，但她的话离我越来越远，越来越听不见了，我的眼睛已经再也睁不开，终于，我放弃去捕捉妈妈的音浪，而让自己沉进了睡梦之中。

5

天气渐渐地暖和了，三月，是台湾气候中最可爱的时期，北部细雨霏微的雨季已经过去了，阳光整日灿烂地照射着。我也和这天气一样，觉得浑身有散发不完的活力。我没有开始准备考大学，第一，没心情，一拿起书本，我就会意乱情迷。第二，没时间，我忙于和何书桓见面，出游，几乎连复仇的事都忘记了。生平第一次，我才真正了解了什么叫“恋爱”。以前，我以为恋爱只是两心相悦，现在才明白岂止是两心相悦，简直是一种可以烧化人的东西。那些狂热的情愫好像在身体中每个毛孔里奔窜，使人紧张，使人迷乱。

何书桓依然一星期到“那边”去三次，给如萍补英文。为了这个，我十分不高兴，我希望他停止给如萍补课，这样就可以多分一些时间给我。但他很固执，认为当初既然允诺了，现在就不能食言。

这天晚上又是他给如萍补课的日子，我在家中百无聊赖地陪妈妈谈天。谈着谈着，我的心飞向了“那边”，飞向了何书桓和如萍之间，我坐不住了，似乎有什么预感使我不安，我在室内烦躁地走来走去，终于，我决定到“那边”去看看。抓了一件毛衣，我匆匆地和妈妈说了再见，顾不得又把一个寂寞的晚上留给妈妈，就走出了大门。

到了“那边”，我才知道何书桓现在已经改在如萍的房间里给如萍上课了。这使我更加不安，我倒不怕如萍把何书桓再抢回去，可是，爱情是那样狭小，那样自私，那样微妙的东西，你简直无法解释，单单听到他们会关在一个小斗室中上课，我就莫名其妙地不自在起来。尤其因为这个改变，何书桓事先竟没有告诉我。

爸爸在客厅里，忙着用橡皮筋和竹片联起来做一个玩具风车，尔杰在一边帮忙。爸爸枯瘦的手指一点也不灵活，那些竹片总会散开来，尔杰就不满地大叫。我真想抓住爸爸，告诉他这个贪婪而邪恶的小男孩只是个使爸爸戴绿帽子的人的儿子！（当我对尔杰的观察越多，我就越能肯定这一点。）可是，时机还未成熟，我勉强压下揭露一切的冲动。直接走到如萍门口，毫不考虑地，我就推开了房门。

一刹那间，我呆住了！我的预感真没有错，门里是一副我做梦也想不到的局面。我看到如萍坐在书桌前的椅子里，何书桓却紧倚着她站在她的身边，如萍抓着何书桓的手，脸埋在何书桓的臂弯里。何书桓则俯着头，在低低地对她诉说着什么。我推门的声音惊动了他们，他们同时抬起头来看我，我深深抽了口冷气，立即退出去，把门“砰”地碰上。然后，我冲进了客厅，又由客厅一直冲到院子里，向大门口跑去，爸爸在后面一迭连声地喊：

“依萍！依萍！依萍！你做什么？跑什么？”

我不顾一切地跑到门口，正要开门，何书桓像一股旋风一样卷到我的面前，他抓住了我的手，可是，我愤愤地抽出手来，毫不思索地就挥了他一耳光。然后，我打开大门，跑了出去。刚刚走了两三步，何书桓又追了上来，他把手按在我的肩膀上，用力使我转过身子来。他的脸色紧张而苍白，眼睛里冒着火，迫切而急促地说：

“依萍，听我解释！”

“不！”我倔强地喊，想摆脱他的纠缠。

“依萍，你一定要听我！”他的手抓紧了我的胳膊，由于我挣扎，他就用全力来制服我，街上行人虽然不多，但已有不少人在注意我们了。我一面挣扎，一面压住声音说：

“你放开我，这是在大街上！”

“我不管！”他说，把我抱得更紧，“你必须听我！”

我屈服了，站着不动。于是，他也放开了我，深深地注视着我的眼睛，说：

“依萍，当一个怯弱的女孩子，鼓着最大的勇气，向你剖白她的爱情，而你只能告诉她你爱的是另一个人，这时，眼看着她在你眼前痛苦、绝望、挣扎，你怎么办？”

我盯住他，想看出他的话中有几分真实，几分虚假。但是，这是张太真挚的脸，真挚得不容你怀疑。那对眼睛那么恳切深沉，带着股淡淡的悲伤和祈求的味道。我被折服了，垂下头，我低低地说：

“于是，你就拥抱她以给她安慰吗？”

“我没有拥抱她！我只是走过去，想劝解她，但她抓住了我，哭了，我只红攫住她，像个哥哥安慰妹妹一样。你知道，我对她很抱歉，她是个善良的女孩，我不忍心！依萍，你明白吗？”

“她不是你的妹妹，”我固执地说，“怜悯更是一件危险的东西，尤其在男女之间。”

“可是，我对她绝没有一丝一毫的爱情！”

“假如没有我呢，你会爱上她吗？”

他沉思了一会儿，困惑地摇摇头：

“我不知道。”

“这证明她对你仍然有吸引力，”我说，依然在生气，“她会利用你的同情心和怜悯心来捉住你，于是，今晚的情况还会重演！”

“依萍！”他捉住我的手腕，盯着我的眼睛说，“从明天起，我发誓不再到‘那边’去了，除非是和你一起去！我可以对如萍他们背信，无法容忍你对我怀疑！依萍，请你相信我，请你！请你！”

他显然已经情急了，而他那迫切的语调使我心软，心酸。我低下头，半天没有说话，然后我抬起头来，我们的眼光碰到了一起，他眼里的求恕和柔情系紧了我。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把手插进他的手腕中，我们的手交握了，他立即握紧了我，握得我发痛。我们相对看了片刻，就紧偎着无目的地向前走去。一棵棵树木移到我们身后，一盏盏街灯把我们的影子从前面挪到后面，又从后面挪到前面。我们越贴越紧，热力从他的手心不断地传进我的手心中。走到了路的尽头，我们同时站住，他说：

“折回去？”

我们又折了回去，继续缓缓地走着，街上的行人已寥寥无几。他说：

“就这样走好吗？一直走到天亮。”

我不语。于是，在一棵相思树下，他停住了。

“我要吻你！”他说，又加了一句，“闭上你的眼睛！”

我闭上了。这是大街上，但是，管他呢！

三月底，我们爱上了碧潭。主要的，他爱山，而我爱水，碧潭却是有山有水的地方。春天，一切都那么美好，山是绿的，水是绿的，我们，也像那绿色的植物一样发散着生气。划着一条小小的绿色的船，我们在湖面享受生命、青春和彼此那梦般温柔的情意。他的歌喉很好，我的也不错，在那荡漾的小舟上，他曾教我唱一首歌：

雪花儿飘过梅花儿开，

燕子双双入画台。

锦绣河山新气象，

万紫千红春又来——

我笑着，把手伸进潭水中，搅起数不清的涟漪，再把水撩起来，浇在他身上，他举起桨来吓唬我，小船在湖心中打着转儿。然后，我用手托着下巴，安静了，他也安静了，我们彼此托着头凝视，我说：

“你的歌不好，知道吗？既无雪花，又无梅花，唱起来多不合现状！”

“那么，唱什么？”

“唱一首合现状的。”

于是，他唱了一支非常美丽的歌：

溪山如画，对新晴，

云融融，风淡淡，水盈盈。

最喜春来百卉荣，

好花弄影，细柳摇青。

最怕春归百卉零，

风风雨雨劫残英。

君记取，

青春易逝，

莫负良辰美景，蜜意幽情！

这首歌婉转幽柔，他轻声低唱，余音在水面袅袅盘旋，久久不散，我的眼眶湿润了。他握住我的手，让小船在水面任情飘荡。云融融，风淡淡，水盈盈……我们相对无言，默然凝视，醉倒在这湖光山色里。

四月，我们爱上了跳舞，在舞厅里，我们尽兴酣舞，这正是恰恰舞最流行的时候，可是我们都不会跳。他却不顾一切，把我拉进了舞池，不管别人看了好笑，我们在舞池中手舞足蹈，任性乱跳，笑得像一对三岁的小娃娃。

深夜，我们才尽兴地走出舞厅，我斜倚在他的肩膀上，仍然想笑。回到了家里，我禁不住在小房间内滑着舞步旋转，还是不住地要笑。换上睡衣，拿着刷头发的刷子，我哼着歌，用脚踏着拍子，恰恰，恰恰恰！妈妈诧异地看着我：

“这个孩子疯了！”她说。

是的，疯了！世界上只有一件事可以让人疯：爱情！

这天，我和何书桓去看电影，是伊丽莎白·泰勒演的《狂想曲》，戏院门口挤满了人，队伍排到街口上，“黄牛”在人丛里穿来穿去。何书桓排了足足一小时的队，才买到两张票。前一场还没有散，铁栅门依然关着。我们就在街边闲散地走着，看看商店中的物品，看到形形色色的人，等待着进场的时间。

忽然间，我的目光被一个瘦削的男人吸引住了，细小的眼睛，短短的下巴，这就是雪姨那个男朋友！这次他没有开他那辆小汽车，而单独地、急急忙忙地向前走，一瞬间，我忽发奇想，认为他的行动可能与雪

姨有关，立即产生一个跟踪的念头。于是，我匆匆忙忙地对何书桓说：

“我有点事，马上就来！”

说完，我向转角处追了上去，何书桓在我后面大叫：

“依萍，你到哪里去？”

我来不及回答何书桓，因为那男人已经转进一个窄巷子里，我也立即追了进去。于是，我发现这窄巷子中居然有一个名叫“小巴黎”的咖啡馆，当那男人走进那咖啡馆时，我更加肯定他是在和雪姨约会了。我推开了玻璃门，悄悄地闪了进去，一时间，很难于适应那里面黑暗的光线，一个侍应小姐走了过来，低声问我：

“是不是约定好了的？找人还是等人？”

我一面四面查看那个瘦男人的踪迹，一面迅速地用假话来应付那个侍应生，我故意说：

“有没有一个年轻的，梳分头的先生，他说在这里等我的！”

“哦，”那侍应生思索着问，“高的还是矮的？”

“不高不矮。”我说，继续查看着，但那屏风隔着的火车座实在无法看清。

“我带你去找找看好了。”那侍应生说。这正是我所希望的，于是我跟在她后面，从火车座的中间走过去，一面悄悄地打量两边的人。立即我就发现那瘦男人坐在最后一排的位子里，单独一个人，好像在等人。我很高兴，再也顾不得何书桓和电影了，我一定要追究出结果来！我转头对侍应生低声说：

“大概他还没有来，我在这里等吧，等下如果有位先生要找李小姐，你就带他来。”

我在那瘦男人前面一排的位子里坐下来，和瘦男人隔了一道屏风，也耐心地等待着。

侍应生送来了咖啡，又殷勤地向我保证那位先生一来就带他过来。

我心里暗中好笑，又为自己这荒谬的跟踪行动感到几分紧张和兴奋。谁知，这一坐足足坐了半小时，雪姨连影子都没出现，而那场费了半天劲买到票的《狂想曲》大概早就开演了。那个瘦男人也毫无动静，我只好一不做二不休，干脆等到底。

又过半小时，一个高大的男人从我面前经过，熟练地走进了瘦男人的位子里去了，我听到瘦男人和他打招呼，抱怨地说：

“足足等了一小时。”

我泄了气，原来他等的是一个男人！与雪姨毫无关联，却害我牺牲掉一场好电影，又白白地在这黑咖啡馆里枯坐一小时，受够了侍应生同情而怜悯的眼光！真算倒了十八辈子的霉！正想起身离开，却听到瘦男人压低了声音说了一句话：

“到了没有？”

“今天夜里一点钟。”这是个粗哑的声音，说得很低，神秘兮兮的。我的兴趣又勾了起来，什么东西到了没有？夜里一点钟？准没好事，一切“夜”中的活动，都不会是光明正大的！我把耳朵贴紧了屏风的木板，仔细地听，那低哑的声音在继续说：

“要小心一点，有阿土接应，在老地方。你那辆车子停在林子里，知道不？”

“不要太多人，”瘦子在说。

“我知道，就是小船上那个家伙是新人。”

“有问题没有？”

“没有。”

“是些什么，有没有那个？”

“没有那个，主要是化妆品，有一点珍珠粉。”声音更低了。

我明白了，原来他们在干走私！我把耳朵再贴紧一点，但，他们的声音更低了，我简直听不清楚，而且，他们讲了许多奇奇怪怪的名词，

我根本听不懂。然后，他们在彼此叮嘱。我站起身来，刚要走，又听到哑嗓子的一句话：

“老魏，陆家那个女人要留心一点。”

“你放心，我和她是十几年的老交情了！”

“可是，那个姓陆的不是好惹的！”

“姓陆的吗？他早已成了老糊涂了，怕什么！”

我不想再听下去了，我所得到的消息足以让我震惊和紧张。在咖啡杯底下压上十块钱，我走出咖啡馆。料想何书桓早就气跑了，也不再到电影院门口去，就直接到了“那边”，想看看风色。雪姨在家，安安分分地靠在沙发里打毛衣，好一副贤妻良母的样子。我在她脸上找不到一点犯罪的痕迹。爸仍然靠在沙发里抽烟斗，梦萍和尔豪是照例的不在家，如萍大概躲在自己的房里害失恋病。只有尔杰在客厅的地下自己和自己打玻璃弹珠，满地和沙发底下爬来爬去。爸爸看到我，取下烟斗说：

“正想叫如萍去找你！”

“有事？”我问。

爸眯着眼睛看了我一眼，问：

“一定要有事才能找你吗？”

我撅撅嘴，在沙发中坐下来，雪姨看了我一眼，自从我表演了一幕夺爱之后，她和我之间就铸下了深仇大恨，见了面连招呼都不打了。今天，我由于无意间获得了那么严重的消息，不禁对她多看了两眼，爸审视着我，问：

“你看样子有心事，钱不够用了？”

我看看爸，我知道爸的财产数字很庞大，多数都是他往日用不太名誉的方式弄来的，反正，爸是个出身不明的大军阀，他的钱来源也不会很光明。可是，这笔数字一定很可观，而现在，经济的权柄虽操在爸手里，可是钱却早已由雪姨经营，现在，这笔财产到底还有多少？可能大部分都已到了那个瘦男人老魏的手里了。我想了想，决心先试探一下，

于是，我不动声色地说：

“爸爸，你有很多钱吗？”

爸眯起眼睛来问：“干什么？你要钱用？”

“不，”我摇摇头，“假如要买房子，就要一笔钱。”

“买房子？”爸狐疑地看看我，“买什么房子？”

“你不是提议过的吗？”我静静地说，“我们的房东想把房子卖掉，我想，买下来也好。”

“你们的房东，想卖多少钱？”

“八万！”我信口开了一个数字。

“八万！”雪姨插进来了，“我们八百都没有！”

我掉转眼光去看雪姨，她看来既愤怒又不安。我装作毫不在意地说：“爸爸，你有时好像很有钱，有时又好像很穷，你对自己的账目根本不清楚，是不？爸，你到底有多少财产？”

“你很关心？”爸爸问。

我嗤之以鼻。

“我才不关心呢，”我耸耸肩，“我并不准备靠你的财产来生活，我要靠自己。不过，如果我是你，我会把账目弄得清清楚楚，而不轻易相信任何人。”

我的话收到预期的效果，爸爸的疑心病被我勾起来了，他盯着我说：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你听说到了什么？”

“什么都没有。”我挑挑眉，看了雪姨一眼。雪姨也正狠狠地望着我，她停止织毛衣，对我嚷了起来：

“你有什么话说出来好了，你这个没教养的……”

“雪琴！”爸爸凌厉的语气阻住了雪姨没说出口的恶语，然后，他安静地说，“晚上你把我们这几年的总账本拿来给我看看。抽八万出来应该不是一件难事吧？”

“你怀疑我……”雪姨大声地喊。

“不是怀疑你！”爸皱着眉打断她，“我要明白一下我们的经济情况！账本！你明白吗？晚上拿给我看！”

“账本？”雪姨气呼呼地说，“家用账乱七八糟，哪里有什么账本？”

“那么，给我看看存折和放款单！”

雪姨不响了，但她握着毛衣的手气得发抖，牙齿咬着嘴唇，脸色发青。我心中颇为洋洋自得。我猜想她的账目是不清不楚的，我倒要看看她如何去掩饰几年来的大漏洞。一笔算不清的账，一个瘦男人，一个私生子，还有……走私！多黑暗，多肮脏，多混乱！假如我做一件事，去检举这个走私案，会怎么样？但，我的证据太少，只凭咖啡馆中所偷听到几句话吗？别人不会相信我……

“依萍，”爸的声音唤醒了我，“房子一定给你买下来，怎样？”

“好嘛，”我轻描淡写地说，“反正缴房租也麻烦。”

“你的大学到底考不考？”爸爸问。

“考嘛！”我说，爸真的在关心我吗？我冷眼看他，为什么他突然喜欢起我来了？人的情感多么矛盾和不可思议！

“你在忙些什么？”

“恋爱！”我简简单单地说。

爸爸的眉毛也挑了起来，斜视着我说：

“是那个爱说大话的小子吗？”

我知道他指的是何书桓，就点了点头。

“唔，”爸微笑了，走到我面前，用手拍拍我的肩膀说，“依萍，好眼力，那孩子将来一定有出息！”

我笑了笑，没说话，爸说：

“依萍，到我房里来，我要给你看一样东西！”

我觉得很奇怪，平常我到这儿来，都只逗留在客厅里，偶尔也到如萍房里去坐坐，爸爸的房间我是很少去的。跟在爸爸身后，我走进爸爸的房间，爸爸对我很神秘很温和地笑笑。我皱皱眉，近来的爸爸，和以前好像变成了两个人，但，我所熟悉的爸爸是凶暴严厉的，他的转变反而使我有种陌生而不安的感觉。

爸爸从橱里取出了一个很漂亮的大纸盒，放在桌子上，对我说：

“打开看看！”

我疑惑地解开盒子上的缎带，打开了纸盒，不禁吃了一惊。里面是一件银色的衣料，上面有亮片片缀成的小朵的玫瑰花，迎着阳光闪烁，这是我从没见过的华贵的东西，不知爸爸从哪一家委托行里搜购来的。我不解地看看爸爸，爸爸衔着烟斗说：

“喜不喜欢？”

“给我的吗？”我怀疑地问。

“是的，给你，”爸说，笑笑，“我记得五月三日是你的生日，这是给你的生日礼物。”

我望着爸爸，心里有一阵激荡，激荡之后，就是一阵怜悯的情绪。但，这怜悯在一刹那间又被根深在我心中的那股恨意所淹没了。爸爸，他正在想用金钱收买我。可是，我，陆依萍，是不太容易被收买的！而且，五月三日也不是我的生日！

“爸，你弄错了，”我毫不留情地说，“五月三日是心萍的生日！”

“哦，是吗？”爸说，顿时显出一种茫然失措的神情来，紧紧蹙起眉

头，努力搜索着他的记忆。“哦，对了，是心萍的生日，她过十七岁生日，我给她订了个大宴会，她美得像个小仙子，可是，半年后就死了！”他在床前的一张安乐椅里坐了下来，深深地吸了一口烟，陷进一种沉思状态。好一会，他才醒悟什么似的抬起头来，依然紧蹙着眉说：“那么，你——你的生日是——”

“十二月十二日！最容易记！”我冷冷地说。是的，他何曾关心过我！恐怕我出生后，他连抱都没抱过我呢！活到二十岁，我和爸爸之间的联系有什么？金钱！是的，只有金钱。

“哦，”爸爸说，“是十二月，那么，这件衣料你还是拿去吧，就算没原因送的好了，等你今年过生日，我也给你请一次客，安排一个豪华的宴会……”

“用不着，”我冷淡地说，“我对宴会没有一点兴趣，而且我也没这份福气！”

爸爸深深地注视我，对我的态度显然十分不满，他的眉头蹙得更紧了，眼睛里有一抹被拒的愤怒。我用手指搓着那块衣料，听着那摩擦出来的响声，故意不去接触爸爸的眼光。过了好一会，爸爸说话了，声音却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平静：

“依萍，好像我给你的任何东西，你都不感兴趣！”

我继续触摸着那块衣料，抬头扫了爸爸一眼。

“我感兴趣的东西，是金钱买不到的！”我傲然地挺挺胸说，“可是我从你这里接受到的，都是有价的东西！”说完，我转身向门外走，我已经太冒犯爸爸了，在他发脾气以前，最好先走为妙。但，我刚走了一步，爸爸就用他惯常的命令口吻喊：

“站住！依萍！”

我站住，回过头来望着爸爸，爸爸也凝视着我，我们父女二人彼此注视，彼此衡量，彼此研究。然后爸爸拍拍他旁边的床，很柔和地说：“过来，依萍，在这儿坐坐，我们也谈谈话！”

爸爸找人“谈话”，这是新奇的事。我走过去，依言在床边坐了下

来，爸爸抽着烟，表情却有些窘，显然他自己也不明白要说什么，而我却一语不发地在等着他开口。

“依萍，”爸终于犹豫着说，“你想不想和你妈妈再搬回来住？”

“搬回来？”我不大相信我的耳朵，“不，爸爸！现在我们母女二人生活得很快乐，无意于改变我们的现状。说老实话，我们也受不了雪姨！我们为什么要搬回来过鸡犬不宁的日子？现在我们的生活既单纯又安详，妈妈不会愿意搬回来的，我也不愿意！”

爸挺了挺背脊，眼睛看着窗子外面，我看清了他满布在脸上纵横交错的皱纹，突然明白，他真是十分老了。他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茫茫然地叹了口气说：

“是的，你们生活得很快乐。”他的声音空洞迷茫，有种哀伤的意味，或者，他在嫉妒我们这份快乐？“我也知道你们不愿搬回来，对你妈妈，对你，我都欠了很多——”他猛然住了嘴，停了一会儿，又说：“我曾经娶了七个太太，生了十几个孩子，现在我都失去了，雪琴的几个孩子，庸碌、平凡，我看不出他们有过人的地方。依萍，”他把一只手放在我肩上，重重地压着我，“你的脾气很像我年轻的时候，倔犟任性率直，如果你是个男孩子，一定是第二个我！”

“我并不想做第二个你，爸爸！”我说。

“好的，我知道，我也不希望你是第二个我！”爸爸说，吐出一口烟，接着又吐出一口，烟雾把他包围住了。我心中突然莫名其妙地涌出一股难言的情绪，感到爸爸的语气里充满了苍凉，难道他在懊悔他一生所做的许多错事？我沉默了，坐了好一会儿，爸爸才又轻声说：“依萍，什么是有价的？什么是无价的？几十年前我的力量很大，全东三省无人不知道我，但是，现在——”他苦笑了一下，“我发现闯荡一生，所获得的是太微小了。如今我剩下来的只有钱，我只能用有价的去买无价的——”他忽然笑了，挺挺脊梁，站了起来，说，“算了，别谈这些，把那件衣料拿回去吧！我喜欢看到女孩子打扮得漂漂亮亮，你别辜负了老天给你的这张脸，把这件衣服做起来，穿给我看看！”

“爸，”我走过去，抚摸着那件衣料说，“这件衣料对我来说太名贵了一些，做起来恐怕也没机会穿，在普通场合穿这种衣服徒引人注目——”

“你应该引人注目！”爸爸说，“拿去吧！”

我把衣料装好，盒子重新系上，抱着盒子，我向客厅走，爸说：

“在这里吃晚饭吧！”

“不，妈在家等着！”我说。

走到客厅，我看到雪姨还坐在她的老位子上发呆，毛线针掉在地下，我知道她心中正在害怕，哼！我终于使她害怕了。看到我和爸走出来，她盯住我看了一眼，又对我手里的纸盒狠狠地注视了一下，我昂昂头，满不在乎地走到大门口，爸也跟了过来，沉吟地说：

“何书桓那小子，你告诉他，哪天要他来跟我谈谈，我很喜欢听他谈话。”

我点点头，爸又说：

“依萍，书桓还算不错，你真喜欢他，就把他抓牢，男人都有点毛病……”

“爸爸，”我在心中好笑，爸是以自己来衡量别人了，“并不是每个男人都会见异思迁的！”

“唔，”爸爸哼了一声，对我上上下下地看了一遍，那对眼光依然是锐利的，然后点点头说，“不要太自信。”

我笑笑，告别了爸爸，回到家里。门一开，妈立即焦急地望着我说：

“你到哪里去了？”

“怎么？”我淹异地问。

“书桓气极败坏地跑来找我，说你离奇失踪，吓得我要死，他又到处去找你。刚刚还回来一趟，问我你回来没有。现在他到‘那边’去找你了，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书桓说你忽然钻进一条小巷子，他追过去，就没有你的影子了，他急得要命，赌咒说你一定给人绑票了！”

我深吸了口气，就大笑了起来，笑得前俯后仰。妈生气地说：

“你这孩子玩些什么花样？别人都为你急坏了，你还在这里笑，这么大的人了，又不是三岁小孩子，还玩躲猫猫吗？你不知道书桓急成什么样子！”

“他现在到哪里去？”我忍住笑问。

“到‘那边’找你去了。”

“我就是从那边回来的，怎么没有碰到他。”

“他叫计程汽车去的，大概你们在路上错过了。依萍，你这孩子也真是的，到那边去为什么不先说一声，让大家为你着急！”

我无法解释，关于雪姨的事和我的复仇，我都不能让妈妈和何书桓知道。走上榻榻米，我把盒子放在桌子上，妈妈还在我身后责备个不停，看到盒子，她诧异地问：

“这是什么？”

“爸爸送我的生日礼物！”我说，把盒子打开。

“生日？”妈妈皱着眉问。

“哼！”我冷笑了一声，“他以为我是五月三日生的！”我把那件衣料抖开，抛在桌子上，闪闪熠熠，像一条光带。“好华丽，是不是？妈妈？可惜我并不稀罕！”

妈妈惊异地凝视那块料子，然后用手抚摸了一下，沉思地说：

“以前心萍有一件类似的料子的衣服，我刚跟你爸爸结婚的时候，也有这么一件衣服，你爸爸喜欢女孩子穿银色，他说看起来最纯洁，最高贵。”

“纯洁！高贵！”我讽刺地说，“爸爸居然也喜欢纯洁高贵的女孩子！其实，雪姨配爸爸才是一对！”

妈妈注视着我，黯然地摇摇头，吞吞吐吐地说：

“依萍，你爸爸并不是坏人。”

“他是好人？”我问，“他抢了你，糟蹋了你，又抛开你！他玩弄过多少女人？有多少儿女他是置之不顾的？他的钱哪里来的？他是好人吗？妈妈呀，你就吃亏在心肠太软，太容易原谅别人！”

妈妈继续对我摇头。

“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好与坏，”她静静地说，“一个最好的人也会有坏念头，一个最坏的？有好念头。依萍，你还年轻，你不懂。依萍，我希望你能像你的姐姐……”

“你是说心萍？”我问，“妈，心萍到底有多好，大家都喜欢她！”

“她是个最安详的孩子，她对谁都好，对谁都爱，宁静得奇怪，在她心里，从没有一丁点恨的意识。”

“我永不会像心萍！”我下结论说，“心萍的早夭，大概就因为她不适合于这个世界！”

妈妈望着我，悲哀而担忧。又摇了摇头，正想对我说什么，外面有人猛烈地打门，我走到门口去开门，门外，何书桓冲了进来，虽然天气不热，他却满头大汗，一面喘着气，一面一把抓住了我说：

“依萍，你是怎么回事？”

望着他那副紧张样子，我又笑了起来，看到我笑，他沉下脸来，捏紧我的手臂说：

“小姐，你觉得很好笑，是不是？”

我收住笑，望着他，他的脸色苍白，眼睛里冒着火，狠狠地瞪着我。汗从他额上滚下来，一绺黑发汗湿地垂在额际。看样子，他是真的又急又气，我笑不出来了，但又无法解释，他把我手捏得更紧，捏得我发痛，厉声说：

“你不跟我解释清楚，我永不原谅你！”

“我不能解释。”我轻声说，“书桓，我并不是和你开玩笑，可是我

也不能告诉你我溜开的原因。”

“你知不知道，这一个下午我跑遍了全台北市？差一点要去报警察局了！”

“对不起，行不行？”我笑着说，想缓和他。

“你非说出原因来不可！”他气呼呼地说。

“我不能。”我说。

“你不能！”他咬着牙说，“因为你根本没有原因！你只是拿我寻开心，捉弄我！依萍！你的玩笑开得太过分了！你不该整我冤枉！”

“我不是有意的。”我说。

“你还说不是有意的！小姐，你明明就是有意的！如果不是有意的，你就把原因说出来，非说不可！”他叫着说，固执得像一头蛮牛。

“就算是有意的，”我也有点生气了，“就算我跟你开了玩笑，现在我说了对不起，你还不能消气吗？”

“好，我成了猴子戏里被耍的猴子了！”他愤愤地把我的手一甩，掉头就向门外走。我扶着门，恼怒地喊：

“你要走了就不要再来！”

可是，我是白喊了，他头也不回地走了，我愣愣地站在门口，希望他能折回来，但他并没有折回来，我把门“砰”地关上，又气，又急，又伤心。既恨自己无法解释，又恨何书桓的不能谅解。走进屋里，妈妈关心地说：

“怎么样？你到底把他气跑了！”

“不要你管！”我大声说，冲进房子里，气愤地叫着说，“这么大的脾气，他以为我稀奇他呢！走就走，世界上又不是只有他一个男人！”

“依萍！你这个脾气总是要吃亏的！”妈妈望着我，摇头叹气。

“你不要对我一直摇头，”我没好气地说，“我从不会向人低头的，何书桓，滚就滚好了！”

但是，我的嘴虽硬，夜里我却躺在床上流泪。为了这样一件莫名其妙的事和何书桓闹翻，似乎太不值得，可是，他那样大的脾气，难道要我向他下跪磕头吗？我望着天花板，等待着天亮，或者天亮之后，他会来找我，无论如何，这么久的感情，不应该这么容易结束！

天亮了，我早早地起了身，他并没有来，天又黑了。天再亮，再黑……一转眼，四天过去了，这是我有生以来最漫长的四天，每天都在家里看表，摔东西，发脾气，第四天晚上，妈妈忍不住了，说：

“依萍，你又不是不知道他家的地址，就去找他一趟吧，本来是你不对嘛！”

我心里正想着要去找他，可是，给妈妈一说出来，我又大发起脾气：

“鬼才要去找他呢！我又不那么贱！他要来就来，不来就拉倒！我为什么要去找他？”

“那么，出去玩玩吧，别闷在家里！”

妈妈的话也有道理，我应该出去玩玩，于是，我穿上鞋，拿了手提包，开门出去了。才走出大门，我就一眼看到我们墙外的那根街灯的柱子上，正靠着一个人！我站定，注视着他，是何书桓！他靠在那儿，一动也不动，静静地望着我。我身不由己地走了过去，站在他面前。我们对望着，好半天，还是我先开口：

“书桓——”我的声音是怯怯的，带着连我自己都不相信的乞求的味道。因此，只喊出两个字，我就顿住了，怔怔地望着他。他依然靠在柱子上，双手插在口袋里，不动，也不说话。我们又站了好一会儿，我感到一阵无法描写的难堪，我已经先开了口招呼他，而他却不理我！我没有道理继续站在这儿受他的冷淡。跺了跺脚，我转头想向巷口外走，可是，我才抬起脚，我的手臂就被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了，我回过头来，他的眼睛正热烈而恳切地望着我，于是，一切的不快、误解、冷淡，都消失了。他拥住了我，我注意到灯光很亮，注意到附近有行人来往……但是，管他呢，让他们去说话，让他们去批评吧！我什么都不管了！

6

这一天，是我第一次去拜会何书桓的父母，这次会面是预先安排好的，因为何书桓的父亲是个大忙人，在家的时间并不多。事先，我仔细地修饰过自己，妈妈主张我穿得朴素些，所以我穿了件白衬衫，一条浅蓝的裙子，头发上系了条蓝缎带。嘴上只搽了点淡色的口红。何书桓来接我去，奇怪，平常我向来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这天却有些莫名其妙的紧张。在路上，何书桓有意无意地说：

“我有一个表妹，我母亲曾经希望我和她结婚。”

我看了何书桓一眼，他对我笑笑，挤挤眼睛说：

“今天，我要让她看看是她的眼光强，还是我的眼光强！”

我站住了，说：“书桓，我们并没有谈过婚姻问题。”

他也站住了，说：“我是不是需要下跪求婚？”

“唔，”我笑笑，“下跪也未见得有效呢！”

“是吗？”他也在笑，“那么我就学非洲的某个种族的人，表演一幕抢婚！”我们又继续向前走，这是我们首次正式也非正式地谈到婚姻。其实，在我心里，我早就是非他莫属了。

何家的房子精致宽敞，其豪华程度更赛过了“那边”。我被延进一间有着两面落地大玻璃窗的客厅，客厅里的考究的沙发，落地的电唱收音机和垂地的白纱窗帘，都说出这家人物质生活的优越。墙上悬挂着字画，却又清一色是中式的，没有一张西画，我对一张徐悲鸿的画注视了好久，这家的主人在精神生活上大概也不贫乏。

一个很雅净的下女送上来一杯茶，何伯伯和何伯母都还没有出来，何书桓打开电唱机，拉开放唱片的抽屉，要我选唱片，我选了一张柴可夫斯基的《悲怆》交响曲。事后才觉得不该选这张的。

坐了一会儿，何伯伯和何伯母一起出来了，何伯伯是个高个子的胖子，体重起码有七十公斤，一对锐利而有神的眼睛嵌在胖胖的脸庞上，显出一种权威性，这是个有魄力的人！何伯母却相反，是个瘦瘦的，苗条的女人，虽然已是中年，仍然很美丽，有一份高贵的书卷气，看起来沉静温柔。我站起身，随着何书桓的介绍，叫了两声伯伯伯母，何伯伯用爽朗的声音说：

“坐吧，别客气！陆小姐，我们听书桓说过你好多次了！”

我笑笑。何伯伯说：

“陆小姐早就该到我们家来玩玩了。”

我又笑笑，不知该说什么好，我对应酬的场合很不会处置。

“陆小姐的令尊，我很知道，以前在东北……”何伯伯回忆似的说。我不喜欢听人说起爸爸，我既不认为他以前那些战绩有什么了不起，更不以自己是陆振华的女儿而引以为荣，因此，我深思地说：

“我父亲出身寒苦，他有他自己一套思想，他认为只有拳头和枪弹可以对付这个世界，所以他就用了拳头和枪弹，结果等于是唱了一出闹剧，徒然扰乱了许多良民，而又一无所得。关于我父亲以前的历史，现在讲起来只能让人为他叹气了。”

何伯伯注视着我，说：

“你不以为你父亲是个英雄？”

“不！”我说，“我不认为。”

“你不崇拜你父亲？”他再问。

“不！”我不考虑地说，“我从没有想过应该崇拜他！事实上，我很小就和我父亲分居住了。”

“哦？”何伯母插嘴说，“你和令堂住在一起？”

“是的！”我说。

我们迅速地转变了话题，一会儿，何书桓怕我觉得空气太严肃，就提议要我去参观他的书房，何伯伯笑着说：

“陆小姐，你去看看吧！我们这个书呆子有一间规模不太小的藏书室！”

我跟着何书桓走进他的书房，简直是琳琅满目，四壁全是大书架，上面陈列着各种中英文版本的书籍，我的英文程度不行，只能看看中文本的书目，只一会儿，我就兴奋得有些忘形了。我在地板上一坐，用手抱住膝，叹口长气说：

“我真不想离开这间屋子了！”

何书桓也在我身边席地而坐，笑着说：

“我们赶快结婚，这间书房就是你的！”

我望着他，他今年暑假要毕业了。他深思地说：

“依萍，我们谈点正经的吧。今年我毕业后，我父亲坚持要我出去读一个博士回来，那么大概起码要三四年，说实话，我不认为你会等我这么久。”

“是吗？”我有点气愤，“你认为我是个水性杨花的女人？”

“胡扯八道！”他说，“我只认为你很美，而我也不是不信任你，我不信任命运，不信任这个世界，天地万物，每天都在变动，四年后的情况没有人能预卜，最起码，我认为人力比天力渺小，所以我要抓住我目前所有的！”

“好吧，你的意思是？”

“我们最近就结婚，婚后我再出国！”

“你想先固定我的身份？”

“是的，婚后你和你的母亲都搬到这边来住，我要杜绝别人对你转念头的机会！”

“你好自私！”我说，“那么，当你在国外的时候，我如何杜绝别人对你转念头的机会呢？”

他抓住了我的手，紧握着说：

“是的，我很自私，因为我很爱你！你可以信任我！”

“如果你不信任我，我又怎能信任你呢？”我说。

他为之语塞。于是，我握紧他的手说：

“书桓，我告诉你，假如我不属于你，现在结婚也没用，假如我属于你，现在不结婚，四年后我还是你的！”

“那么你属不属于我？”他问。

“你认为呢？”我反问。

他望着我，我坦白地回望他。忽然，我敏感地觉得他战栗了一下，同时，我听到客厅里隐约传来的《悲怆》交响曲，一阵不安的感觉掠过了我，为了驱散这突然而来的阴影，我投进他怀里，紧揽住他的脖子说：

“我告诉你！我属于你，永远！永远！”

从何家回去的第二天，方瑜来找我，她看起来苍白消瘦，但她显得很平静很安详。在我的房间里，她坐在榻榻米上，用几乎是愉快的声音对我说：

“你知不知道，下星期六，我所喜欢的那个男孩子要和他的女朋友订婚了，我们系里为了庆祝，要给他们开一个舞会。”

我诧异地看她，她微笑着说：

“你觉得奇怪？你以为我会大哭大叫？寻死觅活？”

“最起码，不应该这样平静。”我说。

“我讲一个佛家的譬喻给你听。”方瑜说，“你拿一块糖给一个小孩

子，当那孩子欢天喜地地拿到了糖，你再把那块糖从他手上抢走，他一定会伤心大哭。可是，如果是个大人，你把一块糖从大人手上抢走，他一定是满不在乎的。依萍，你决不会为了失去一块糖而哭泣吧？”

“当然，”我不解地说，“这与你的事又有什么关系呢？”

“好的，你知道，人为什么有痛苦？就因为人有欲望，但是，假如你把一切的东西，都看成一块糖一样，你就不会为了得不到，或者失去了而伤心痛苦了。你明白了吗？最近，我已经想通了，我不该还是个小孩，为了一块糖哭泣，我应该长成个大人……”

“可是，一个男人不是一块糖！”我说。

“任何你想得到的东西都只是一块糖！”方瑜带着个莫测高深的微笑说，“依萍，仔细想想看，假如你希望快乐，你就把一切东西都看成糖！”

“坦白说，我可做不到！”我说。

“所以你心里有仇恨，有烦恼，有焦虑，有悲哀……这些都只是一些心理状况，产生的原因就因为你把一切都看得太严重了！”她摇摇头，叹口气说，“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何苦来哉！”

“你什么时候研究起佛家思想来的？”我问。

“佛家思想确实有他的道理，你有时间应该看看，那么你就知道贪、嗔、思、慕，都只是一念之间，犯罪、杀人也都是一念之间，能够看得开，悟出道来的人，才是真正幸福的人。”

“我不同意你，”我说，“假如一个人，没有欲望，没有爱憎，那么他心中还有些什么呢？他活着的目的又是什么？那么，他的心将是一片荒漠……”

“你错了！”方瑜静静地说，“没有贪嗔思慕，就与世无争，就平静安详，那他的心会是一块肥沃的平原，会是一块宁静的园地。只有一种人的心会是荒漠，那就是当他堕落、毁灭，做了错事被世界遗弃拒绝而不自知的人……”

“好了，”我不耐地说，“别对我传教了，我并不相信你已经做到无

贪无嗔无爱无憎的地步！”

“确实。”方瑜叹了口长气，站起身来，拍拍我的肩膀，“依萍，真能做到那个地步，就是神而不是人了！所以我现在和你高谈大道理，晚上我会躲在被窝里哭。”

“哦，方瑜！”我怜悯地叫。

“算了，别可怜我，走！陪我去玩一整天！我们可以连赶三场电影！”

我们真的连赶了三场电影，直到夜深，我才回家。妈给我开了门之后说：

“下午如萍来了一趟。”

“她来做什么？”我有些不安，难道她会来向我兴师问罪？责备我抢走何书桓？

“她害怕得很，说是你爸爸和雪姨大发脾气，吵得非常厉害，她要你去劝劝你爸爸。”

“哈！要我去劝！我巴不得他们吵翻天呢！”我冷笑着说，又问，“为了什么吵？”

“听如萍说是为了钱，大概雪琴把钱拿去放高利贷，倒了一笔，你爸爸就发了大脾气！”

“哼！”我冷笑一声，走进屋里，我知道，我所放下的这枚棋子已获得预期的效果，从此，雪姨将失去她操纵金钱的大权了，也从此，她将失去爸爸的信任！只怕还不止于此，以后还有戏可看呢！我想起那个瘦男人老魏，和酷似老魏的尔杰。我明白雪姨的钱并不是放贷倒了，而是给了老魏做走私资金了。那天偷听了老魏的话之后，我曾经注意过报纸，看有没有破获走私的案件，可是，报纸上寂静得很，一点消息都没有，可见得魔鬼对犯罪的人照顾得也挺周到的。

第二天，我到“那边”去看我所造成局面的后果。客厅里寂无一人，平日喧嚣吵闹的大宅子这天像一座死城，看样子，昨日的争吵情况一定十分严重。我在客厅里待了半天，如萍才得到阿兰的报告溜了出来，她

一把拉住我，战栗着说：

“你昨天怎么不来？吓死我了，爸爸差点要把妈吃掉！”

“怎么回事？”我假装不明白。

“为了钱嘛，我也弄不清楚，爸爸逼妈把所有银行存折交了出来，又查妈妈的首饰，今天妈妈就带尔杰走掉了，现在尔豪出去找妈了。”

“你放心，”我说，“雪姨一定会回来的！爸爸呢？”

“还在屋里生气！”

“我去看看去。”我说，正要走到后面去，如萍又拉住了我，嗫嗫嚅嚅地，吞吞吐吐地说：“依萍，我——我——我还有点话要和你讲！”

“讲吧！”我说。

“依萍，”她涨红了脸说，“听说你快和书桓订婚了，我——我——我想告诉你，你——你一定也知道，我对书桓也很——很喜欢的，有一阵，我真恨——恨透了你。”她的脸更红了，不敢看我，只能看看她自己的手，继续说：“那一向，我以为我一定会死掉，我也想过自杀，可是我没勇气。但是，现在，我想开了。你本来比我美，又比我聪明，你是更配书桓一些。而且，你一向对我那么好一一所——所以，我——我要告诉你，我们姐妹千万不要为这个不高兴，我还是和以前——一样喜欢你.....”

听到如萍这些吞吞吐吐的话，我的脸也发起烧来，这个可怜的小傻瓜，居然还到我身上来找友情，她怎么知道我巴不得她的世界完全毁灭！但是，我绝没有因为她这一段话而软了心，我只觉得她幼稚可怜。为了摆脱她，我匆匆地说：

“当然，我们不会为这件事不高兴的，你别放在心上吧！”说完，我就离开了她，急忙地走到爸爸屋里去了。

爸爸正坐在他的安乐椅里抽烟斗，桌子上面堆满了账册，旁边放着一把算盘，显然他刚刚做过一番核算工作。看到了我，他指指身边的椅子，冷静地说：

“依萍，过来，坐在这儿！”

我走过去，坐在他身边。他望了我一会儿，问：

“是不是准备和书桓结婚？昨天早上书桓来了一趟，问我的意见，他说希望一毕业就能和你结婚。”

“我还没有决定。”我说。

“唔，”爸锁着眉，思索着说，“依萍，假如你要结婚，我一定会给你准备一份丰富的嫁奁。”他在那沓账簿上愤愤地敲了一下，接着说：“雪琴真混账，把钱全弄完了！”从爸的脸色上看，我知道损失的数目一定很大。他又坚定地说：“不过，依萍，你放心，我一定会给你准备一份丰富的嫁奁！”

我笑笑，说：

“我并不想要什么嫁奁，我对这个一点兴趣都没有！”

爸盯着我，低压着眼睛的眉毛缠在一起。

“哼！”他凶恶地说，“我就猜到你有这句话！”他把头俯近我，近乎凶狠地大叫着说：“依萍！我告诉你，不管你要不要，我一定要给你！”他抓住我的肩膀，几乎把我的肩胛骨捏碎，嚷着说，“你不要太骄傲，你只是个不懂事的傻丫头！我告诉你，我的钱烧不死你！”

我从他的掌握里挣脱出来，耸耸肩说：

“随你便好了，有钱给我还有什么不好的？”

爸好不容易才平下气来，他指着我说：

“依萍，学聪明点，钱在这个世界上是很有用的，贫困是人生最大的悲哀。我已经老了，不需要用什么钱了，你还年轻，你会发现钱的功用！”

我不置可否地笑笑，爸又提起了他财产的现况，我才知道他的动产在目前大约只有五十万，雪姨所损失的还超过了这个数目，这数字已经把我吓倒了，五十万！想想看，几个月前我还为了问他要几百块钱而挨

一顿鞭打！

雪姨出走了三天，第三天，我到中和乡一带乱逛。傻气地希望能找出那个老魏的踪迹，我猜想，雪姨一定是躲在那个老魏那里。可是，我是白逛了，既没看到雪姨，也没看到老魏，更没看到那辆黑汽车。第三天晚上，我到“那边”去，知道雪姨果然回来了，她大概是舍不得陆家剩下的五十万，和这栋花园洋房吧！

我和何书桓已经到了“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地步了，我为我自己感情的强烈和狂热而吃惊。为此，我也必须重新衡量何书桓出国的事，他自己也很犹豫，虽然一切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他已在申请奖学金，并准备留学考试。但是，私下里，他对我说：

“为了什么前途理想，而必须要和自己的爱人分开，实在有点莫名其妙，我甘愿放弃一切，换得和你长相厮守！”

“先去留学，回来再厮守，反正有苦尽甘来的日子，以后的岁月还长着呢，急什么？”我说，可是，这只是我嘴硬，而他出国的日子到底还很远，我不愿来预付我的哀伤。能把握住今天，何不去尽兴欢笑呢？

我们变着花样玩。奇怪，近来我们每在一起，就有一种匆促紧张的感觉，好像必须要大声叫嚷玩乐才能平定另一种惶惶然的情绪。为了什么？我不能解释。以前，我们喜欢依偎在没有人的地方，静静地，悠然地，彼此望着彼此，微笑诉说、凝思。现在，我们却不约而同地向人潮里挤，跳舞、笑闹，甚至喝一些酒，纵情欢乐。如果偶尔只我们两人单独在一起，他会狂吻我，似乎再不吻就永远吻不到我了似的。有时我会有一种感觉，觉得我们在预支一辈子的欢乐，因而感到衷心紊乱。

自从上次为了侦察老魏而中途丢开何书桓，因而和何书桓闹了一次别扭之后，我明白了一件事，何书桓个性之强，绝不亚于我，可能更胜于我，我欣赏有个性的人，但是，妈妈常担忧地说：

“你们两个太相像了，是幸也是不幸。依萍，我真怕有一天，你们这两头牛会碰起头来，各不相让。”

会吗？在以后的一些事情里，我也隐隐地觉得，终会有这一天的。

我和何书桓在许多场合里，碰到过梦萍，穿着紧身的衣服，挺着成

熟的胸脯，卷在一大堆半成熟的太保学生中。她的放荡形骸曾使我吃惊，但是，我们碰见了，总是各玩各的，谁也不干涉谁，顶多点点头而已。有一天晚上，何书桓提议我们到一家地下舞厅去跳舞，换换口味。我们去了，地方还很大，灯光黯淡，门窗紧闭，烟雾腾腾，音乐疯狂地响着，这是个令人迷乱麻醉的所在！

我们才坐定，何书桓就碰碰我说：

“看！梦萍在那边！”

我跟着他的视线看过去，不禁皱了皱眉头，梦萍穿着件紧紧的大红衬衫，下面是条黑缎的窄裙子，衬衫领口开得很低，裙子则紧捆住她的身子，这身衣服实在像一张打湿了的纸，紧贴在她身上，使她浑身曲线暴露无余。她正坐在一个男孩子的膝上，桌子四周，围着好几个男孩子，全是一副流氓装束，除了梦萍外，另外还有个女孩，正和一个男孩在当众拥吻。桌子上杯碟狼藉，最触目的是两个洋酒瓶，已经半空了。梦萍一只手拿着杯子，一只手勾着那男孩的脖子，身子半悬在那男孩身上，穿着高跟鞋的脚在半空里摇摆，嘴里在尖锐地大笑，另外那些人也又笑又闹地乱成一团。一看这局面，我就知道梦萍已经醉了。何书桓诧异地说：

“他们喝的是白兰地和威士忌，哪里弄来的？”

侍者走了过来，何书桓问：

“你们这里也卖洋酒吗？”

“没有。”侍者摇摇头。

“他们呢？”何书桓指指梦萍的桌子。

“那是他们自己带来的。”侍者说。

侍者走开后，何书桓点点头，用近乎说教的感慨的口吻说：

“他们有洋酒，可见得他们中有人的家庭环境十分好，家里有钱，父母放纵，就造成了这一批青年！流氓和太保的产生，是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梦萍摇晃着身子，笑得十分放肆，然后，她忽然大声唱了起来：

天荒地寒，

人情冷暖，

我受不住这寂寞孤单！

“哟嗬！”那些男孩子尖声怪叫，同时夹着一阵口哨和大笑，梦萍仰着头，把酒对嘴里灌，大部分酒都泼在身上，又继续唱了下去：

走遍人间，

历尽苦难，

要寻访你做我的侣伴！

唱着，她对她揽住的那男孩额上吻了一下，大家又“哟嗬！”地大叫起来。何书桓忍不住了，他站起身来，对我说：

“你妹妹醉了，我们应该把她送回家去！”

我按住何书桓的手说：

“你少管闲事，随她去吧！”

“我不能看着她这副样子，这样一定会出问题！”何书桓想走过去。我紧拉着何书桓说：

“她出问题干你什么事？你坐下来吧！她自己高兴这样，你管她干什么？”

何书桓不安地坐了下来，但眼睛还是望着梦萍那边，我拍拍他的手说：

“来，我们跳舞吧！”

我们滑进了舞池，何书桓还是注视着那个桌子，我把他的头扳向我，他望着我，说：

“你应该关心，那是你妹妹！”

“哼，”我冷笑了一声，“我可不承认她是我妹妹，她是雪姨的女儿，她身上是雪姨的血液！”

“就算是你的朋友，你也不该看着她发酒疯！”

“她也不是我的朋友，”我冷冷地说，“她够不上资格做我的朋友！”

“你不该这样说，”何书桓说，“她总不是你的仇人！”

“谁知道！”我说，把头靠在何书桓肩上，低声说：“听这音乐多好，我们跳自己的舞，不要管别人的事好不好？”这时唱机里正播着帕蒂·佩姬唱的《我分不清华尔兹和探戈》。

我们默默地跳了一阵，梦萍依旧在那边又笑，又叫，又唱。过了一会儿，一阵玻璃杯打破的声音，引起我们的注意，只见抱着梦萍的那个高个子的男孩已经站了起来，正拉着梦萍的手向外面走去，梦萍摇摇晃晃的，一面走一面问：

“你带我到哪里去？”

“到解决你孤单的地方去！”那男孩肆无忌惮地说。那个桌子上的人爆发了一阵大笑！

“不行，我不去！”梦萍的酒显然醒了一些。

“我不会吃掉你！”高个子笑嘻嘻地说。同时，用力把梦萍拉出去，我知道这里的三楼就是旅舍，我用幸灾乐祸的眼光望着醉醺醺的梦萍，随她堕落毁灭吧！我巴不得她和雪姨等一起毁灭！可是，何书桓甩开我，向前面冲了过去，嚷着说：

“这太不像话了！”

我追上去，拉住何书桓说：

“你管她做什么？不要去！”

何书桓回过头来，对我狠狠地盯了一眼，就冲上前去，用手一把按

在那个高个子的肩膀严厉地说：

“放开她！”

高个子转过头来，被这突来的阻扰引动了火气，把肩膀一挺说：

“干你什么事？”

梦萍已认出了何书桓，得救似的说：

“书桓，你带我走！”

那男孩被激怒了，大声说：

“你识相就滚开，少管老子的事。”一面抓住梦萍的手。这时，那桌上的男孩子全围了上来，大叫着说：

“揍他！揍他！揍他！”

舞厅的管事赶了过去，我也钻进去，想把何书桓拖出来。可是，来不及了，一场混战已经开始，一时间，桌椅乱飞，茶杯碟子摔了一地，何书桓被好几个小流氓所围攻，情况十分严重，我则又气又急，气何书桓的管闲事，急的是这局面如何收拾。幸好就在这时，进来了三个彪形大汉，走过去几下就把混战的人拉开了，喝着说：

“要打架跟我打！”

我猜这些是舞厅雇用的保镖之类的人物。何书桓鼻青脸肿，手腕被玻璃碎片划了一个口子，流着血，非常狼狈，这时仍然悻悻地想把梦萍拉出来，但那些小流氓则围成一圈，把梦萍围在里面。我走过去，在何书桓耳边说：

“当心警察来，这是地下舞厅，同时，为你爸爸的名誉想一想！”

我这几句话很有效，何书桓茫然地看了我一眼，又怅怅地望着梦萍，就无可奈何地和我退了出来。

我们走到大街上，两人都十分沉默，叫了一辆三轮车，何书桓对车夫说了我的地址，我们坐上车，何书桓依然一语不发。车子到了我家门

口，下了车，我对何书桓说：

“到我家去把伤口包扎一下吧！”

“不必了！”何书桓的声音非常冷硬，然后，他望着我的脸，冷冰冰地说，“依萍，我觉得我们彼此实在不大了解，我一直以为你是个热心肠有思想的女孩子，可是，今天你的表现使我认清了你！我想我们应该暂时疏远一下，大家冷静地想想！”

我悚然而惊，一瞬间，竟说不出话来。可是，立即我冒了火，他的话伤了我的自尊心。如果今晚不是梦萍，是任何一个漠不相关的女孩子，我都会同意他去救她，但是我决不救梦萍！我的心事他既不能体会，我和“那边”的仇恨他也看不出来，妄想去救助我的敌人，还说什么认清了我的话，那么，他是认清了我是个没思想冷心肠的人了？于是，我也冷笑了一声说：

“随你便！”

两个人都僵了一会儿，然后我伸手敲门，他默默地看了我一眼，就毅然地一甩头，走出了巷子。我望着他的背影消失，感到自己的心脏像被根无形的绳子抽紧了，顿时间，痛楚、心酸、迷茫的感觉全涌了上来。因此当妈来开了门，我依然浑然未觉地站着，直到妈妈问：

“怎么了？依萍？”

我才惊觉地醒过来，走进家门，我默默不语，妈妈跟在我后面问：

“书桓呢？”

“死掉了！”我说，和衣倒在床上。妈妈点着头说：

“又闹别扭了，是不？你们这对孩子，唉！”

这次别扭持续的时间相当长，我恨透了书桓为这件事把我的本质评得一钱不值，更恨他不了解我。因而，虽然我十分痛苦，但我决不去找他。尽管他的影子日夜折磨着我，尽管我被渴望见他的念头弄得憔悴消瘦，我依然不想对他解释。让他误解我，让他认为我没有同情心正义感，让他去做一切的评价吧，我不屑于为自己辩白。无论如何，雪姨和我的仇恨是不共戴天的，我非报不可，挨打那一日，我淋着雨在“那

边”门前发的誓，字字都荡在耳边，我要报复！我要报复！我要报复！

可是，失去了何书桓，日子一下子就变得黯淡无光了，干什么都不对劲。一星期之后，我到方瑜那儿去，刚走出家门没几步，忽然，一辆小汽车停在我身边，我转头一看，不禁心脏猛跳了起来，我认得这车子，这是何家的车子，我正发愣，何伯母从车子里钻了出来，拉住了我的手，笑眯眯地说：

“远远看着就像你，怎么回事？好久没有看到你了！为什么不到我们家来玩？”

我苦笑着，不知怎么回答好。何伯母却全不管我的态度，牵住我的手，向车子上拉，一面说：

“来，来，难得碰到，到我们家去玩玩吧！”

“我……我……”我犹豫着说，想托词不去，但舌头像打了个结，浑身无力，何伯母断然说：

“来吧，书桓这两天生病，有年轻人谈谈好得快！”

我没话可说了，事实上，要说也来不及了，因为我的脚已经把我带进了车子。他生病，为了我吗？一刹那间，渴望见到他的念头把我的骄傲和自尊全赶走了。在车子里，何伯母拍拍我的手，亲切地说：

“陆小姐，我们书桓脾气坏，从小我们把他惯坏了，他有什么不对，你原谅他吧！”

我望着何伯母，于是，我明白了，她是特意来找我的。我凝视着车窗外面，一句话也不说，沉默地到了何家。何伯母一直引我走到何书桓的门口，打了打门，里面立刻传来何书桓愤怒而不耐的声音，叫着说：

“别来惹我！”

“书桓，你开门看看，”何伯母柔声说，“我给你带了一个朋友来了！”

我暗中感谢何伯母的措辞，她说“我给你带了一个朋友来了”，这维持住我的自尊，如果她说“有个朋友来看你”，我一定掉头就走，我不会

先屈服的。

门立即就打开了，何书桓衣冠不整地出现在我面前，蓬着浓发的头，散着衣领和袖口，一副落拓相。看到了我，我们同时一震，然后，何伯母轻轻地把我推进了门，一面把门关上，这是多么细心而溺爱的母亲！

我靠着门站着，惶惑而茫然地望着这间屋子，室内很乱，床上乱七八糟地堆着棉被和书籍，地上也散着书和报纸，窗帘是拉拢的，光线很暗。我靠在那儿，十分窘迫，不知该怎么样好，何书桓站在我面前，显然并没料到我会来，也有些张皇失措。我们站了一会儿，何书桓推了一张椅子到我面前来，有点生硬地说："坐吗？"我不置可否地坐了下去，觉得需要解释一下，于是我说：

"在街上碰到你母亲，她拉我来看看你。"我的口气出乎我自己意料之外的生疏和客气。

"哦，是吗？"他说，脸上浮起一阵不豫之色，大概恨他母亲多管闲事吧！说完这两个字，他就不再开口了，我也无话可说，僵持了一阵，我觉得空气是那样凝肃，何书桓又那样冷冰冰，不禁暗暗懊悔不该来这一趟。又待了一会儿，我再也忍不住了，站起身来说：

"我要回去了！"

讲完这句话，我觉得非常委屈，禁不住声音有点发颤，我迅速地转开头，因为眼泪已经冲进我的眼眶里了。我伸手去开门，可是，何书桓把我伸出一半的手接住了，他轻轻地把我拉回来，低声说：

"依萍，坐下！"

他的话对我有莫大的支配力量，我又身不由己地坐了下去。于是，他往地下一跪，把头埋在我的膝上。我控制不住，眼泪涌了出来，于是，我断续地、困难地、艰涩地说了一大篇话：

"书桓，你不知道……我们刚到台湾的时候，大家住在一起，我有爸爸，也有妈妈。后来，雪姨谗言中伤，妈妈怯懦柔顺，我们被赶了出来，在你看到的那两间小房子里，靠每月八百元的生活费度日。我每个月到'那边'去取钱，要看尽爸爸和雪姨的脸色，听尽冷言冷语。就在我

认识你以前不久，为了向爸爸要房租，雪姨从中阻拦，我挨了爸爸一顿鞭打。在我挨打的时候，在我为几百元挣扎的时候，梦萍他们怡然自得地望着我，好像我在演戏，没有人帮我说一句话，没有人帮我求爸爸，雪姨看着我笑，尔杰对我做鬼脸……”我咽了一口口水，继续说，“拿不到钱，我和妈妈相对饮泣，妈妈瞒着我，整日不吃饭，但雪姨他们，却过着最舒适最豪华的生活……我每天告诉我自己，我要报复他们，如果他们有朝一日遭遇了困难，我也要含笑望着他们挣扎毁灭……”我停住了，何书桓的头仰了起来，望着我的脸，然后，他站起身来，轻轻地把我的头按在他的胸口，用手抚摸我的头发，低声说：

“现在都好了，是不是？以后，让我们都不要管雪姨他们的事了！依萍，原谅我脾气不好！”

我含着眼泪笑了，把头紧贴在何书桓胸口，听着他沉重的心跳声，体会着自己对他的爱的深度——那是无法测量的。

7

夏天来了。六月里，何书桓毕了业。

一天，何家的小汽车停在我家门口，何伯母正式拜访了妈妈。在我们那间简陋的房间里，何伯母丝毫没有惊异及轻视的表情，她大大方方地坐在妈妈的床沿上，热心地向妈妈夸赞我，妈妈则不住赞美着书桓。这两位母亲，都被彼此的话所兴奋，带着满脸的骄傲和愉快，她们谈起了我和书桓的婚事。书桓预定年底出国，于是，我们的婚礼大致决定在秋天，九月或十月里举行。

当何伯母告辞之后，妈妈紧紧地揽住我，感动地说：

“依萍，你将有这么好的一个婆婆，你会很幸福很幸福的，哦，我真高兴，我一生所没有的，你都将获得。依萍，只要你快乐，我就别无所求了！”

我把头靠在妈妈胸前。一瞬间，我感到那样安宁温暖，在我面前，展开许多未来的画面，每一幅都充满了甜蜜和幸福。

妈妈立即开始忙碌了起来，热心地计划我婚礼上所要穿的服装，从不出门的她，居然也上了好几次街给我选购衣料，我被妈妈的过度兴奋弄昏了头。又要和书桓约会，又要应付妈妈，弄得我忙碌不堪，好久都没有到“那边”去了。这天，书桓说：

“我想，我们应该去看看你爸爸，把结婚和出国的问题也和你爸爸谈谈。”我觉得也对，而且我也需要问爸爸要钱了，因为妈妈把最近爸爸所多给的钱全买了我的衣料了。于是，我和书桓一起到了“那边”。

这是个晚上，夏天的晚上是美好的，我们散着步走到那边。进门之后，就觉得这天晚上的空气不大对头，阿兰给我们开了门就匆忙地跑开了，客厅里传来了爸爸疯狂的咆哮声。我和书桓对望了一眼，就诧异地走进了客厅中。

客厅里，是一副使人惊异的局面，雪姨坐在一张沙发里，梦萍伏在

她怀里哭，雪姨自己也浑身颤抖，却用手紧揽住梦萍。如萍坐在另外一张沙发椅里，一脸的紧张焦急和恐怖。只有尔杰靠在收音机旁，用有兴味的眼睛望着爸爸，还是和以前一样的满不在乎。尔豪照例是不在家。爸则拿着烟斗，满屋子暴跳如雷。我们进来时，正听到爸爸在狂喊：

“我陆振华没有你这样的女儿，你干脆给我去死，马上死，死了干净！”

我和书桓一进去，如萍就对我比手势，大概是要我去劝爸爸。她的眼光和书桓接触的一刹那，她立即转开了头，显出一股难言的哀怨欲绝的神情，我注意到书桓也有点不自然。可是，我没有时间去研究他们，我急于想弄清楚这家庭里出了什么事。于是，我喊：

“爸爸！”

爸爸转过头来看我们，他一定在狂怒之中，因为他的眼睛凶狠，额上青筋暴露，一如我挨打那天的神情，看到我，他毫不掩饰地说：

“你知不知道梦萍做的丑事？她怀了个孩子回来，居然弄不清楚谁是父亲！我陆家从没出过这样的丑事，我今天非把这个小娼妇打死不可！”

他向雪姨那边冲过去，一手抓住了梦萍的肩膀，梦萍立刻发出一声恐怖的尖叫。雪姨挺挺肩膀，护住了梦萍，急急地说：

“事情已经这样了，打死她也没有用，大家好好商量一下，发脾气也不能解决问题！”

“哦，你倒会说！”爸爸对雪姨大叫，“就是你这个娼妇养出来的好女儿！你倒会说嘴！你把我的钱弄到哪里去了？下作妈妈养出来了的下作女儿！一窝子烂货！全给我去死！全给我去死！”

他把拳头在雪姨鼻子底下挥动，雪姨的头向后缩，心亏地躲避着。于是，爸爸用两只手抓住了梦萍的肩膀，把她像筛糠似的一阵乱摇，摇得梦萍不住哭叫，头发全披散下来，脸色白得像一张纸，雪姨想抢救，爸爸立即反手给了雪姨一耳光，继续摇着梦萍说：

“你敢偷男人，怎么不敢寻死呢？拿条带子来，勒死了你省事！”书

桓推了推我，在我耳边说：

“依萍，去拉住你爸爸，他真会弄死梦萍了！”

我望了书桓一眼，寂然不动。我眼前浮起我挨打的那一天，雪姨曾怎样怡然自得地微笑，梦萍如何无动于衷地欣赏，她们也会有今天！现在，轮到我来微笑欣赏了。我挑挑眉毛，动也不动。书桓望望我，皱拢了眉头。这时，梦萍显然已被摇得神志不清了，她大声地叫了起来：“我去死！我去死！我去死！”

书桓再也忍不住了，他冲上前去，一把抓住爸爸的手，坚决而肯定地说：

“老伯！您放手！弄死她并不能减少丑闻呀。”

爸爸松了手，恶狠狠地盯着何书桓说：

“又是你这小子！你管哪门子闲事！”

何书桓护住了梦萍，直视着爸爸，肆无顾忌地说：

“儿女做错事情，父母也该负责任！梦萍平日的行动，您老人家从不过问，等到出了问题，就要逼她去死，这对梦萍太不公平！”

“哦，”爸爸的怒气转到何书桓的身上来了，“好小子！你敢教训我？”

“我不敢，”何书桓镇定地说，那勇敢劲儿让我心折，但我也真恨他的多管闲事，“我并不是教训您，我只是讲事实，您平常并没有管教梦萍，梦萍做了错事您就得原谅！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儿女有了过失，父母的责任是百分之八十，儿女只负百分之二十，所以，您的过失比梦萍大。”

爸爸捏住了何书桓的胳膊，眯着眼睛说：

“我管教我的女儿，不干你的事，你最好闭住你的嘴，给我滚出去！”

何书桓不动，定定地看着爸爸说：

“陆老伯，我不怕您，您没有力量扔我出去！”他挺直地站在那儿，比爸爸矮不了多少，手臂上的肌肉突了起来，充分显出一个年轻人的体力。爸爸盯着他，他们像两只斗鸡，彼此竖着毛，举着尾。然后爸爸突然松了手，点着头说：

“好的，书桓，算你行！”

他向屋内退过去，我注意到他脸上有种受伤的倔犟，何书桓的肌肉使他伤了心，老了的豹子甚至于斗不过一只初生之犊！不由自主地，我跟着爸爸走了进去，爸爸回过头来，看到我，他把我拉过去，用一只手按在我的头上，我觉得他的手颤抖得很厉害。他用一种我从没有听到过的慈祥而感伤的口气说：

“依萍，书桓是个好孩子！我这一生失败得很，你和书桓好好地给我争口气！”然后，他放开我说，“去吧，我要一个人待一待，你去看看梦萍去！”

我退出来，走回客厅里，雪姨和如萍正围在梦萍身边，一边一个地劝慰着她，梦萍则哭了个肝肠寸断。我示意书桓离开，我们刚要走，梦萍扑了过来，拉着书桓的衣服，断断续续地说：

“谢——谢——你！假如——那天，你救——救——救我——到——底——”

书桓锁紧了眉，问：“是你喝酒的那一天？在××舞厅那一天？那么，是那个高个子做的事了？”

梦萍猛烈地摇摇头：“不是他一个人，我弄不清楚——他们——灌——灌醉我，我——”

我感到胃里一阵不舒服，听了她的话我恶心欲吐。何书桓的眉毛锁得更紧，他咬着嘴唇说：

“是哪些人？你开个名单给我！”

“不，不，不，不行！”梦萍恐怖地说。于是，我明白，她不敢揭露他们。何书桓叹口气，踩踩脚拉着我走出了“那边”。

站在大街上，迎着清凉的空气，我们才能吐出一口气。书桓在我身

边沉默地走着。走了一大段，书桓又叹了一声，轻轻地说：

“那一天，假如不是你阻止我，我会把梦萍救出来的！”

“你怪我吗？”我有些生气地说，“你又何曾能把她从那一堆人手里救出来！”

“最起码，我应该去报警，”何书桓说，“不该看着梦萍陷在他们手里。我本可以救她的，但是我没有救！”他的语气充满了懊丧。

“报警？”我冷笑了一声，“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何某人的儿子在地下舞厅和流氓打架！”

“那比起梦萍的损失又算什么呢！”何书桓说，深深看了我一眼，“依萍，你不为你的妹妹难过吗？你不为自己看着她受害不救而自疚吗？你不会感到不安吗？”

“我为妈妈难过，”我冷冷地说，“我为自己这十几年困苦的生活难过。”

“依萍，你很自私。”

“是的，我很自私。”我依旧冷笑着说，“我和你不同，你是个大侠客，整天想兼济天下，我只想独善其身。我为自己和妈妈伤心够多了，没有多余的眼泪为别人流。我告诉你，你休想我会为雪姨那一家人流一滴眼泪，他们家无论发生了什么，我全不动心！”

他注视着我，沉吟地说：

“依萍，为什么你要这样记恨呢？人生的许多问题，不是仇恨所能够解决的，冤冤相报，是永无了时的。”

“书桓，”我说，“你从来没有过仇恨，所以你会对我说这些冠冕堂皇的大话，假如你父亲是我父亲，你处在我的地位，那么，我相信，你比我更会记仇的！”

书桓摇摇头，一脸不同意的味道。到了我家门口，他没有进去坐，说了声再见就走了。我望着他走远，模糊地感到我们之间有了距离，而这距离是我无力弥补的。因为，我不能在他面前掩饰住我的本性，我也

不能放弃报复雪姨的任何机会。进了家门，我把今天“那边”发生的事告诉了妈妈，妈妈惊异地说：

“梦萍？她还是个孩子呢！真想不到会有这种事！”

“想不到？”我笑笑，“想不到的事还多着呢！”我想起雪姨那个瘦子老魏，又轻轻地加了一句评语，“这叫做有其母必有其女。”

“你说什么？”妈妈紧紧地望着我，“你知道了些什么事？”

“我没说什么呀！”我掩饰地说，拿着浴巾，钻进了厨房里。

好久没看到方瑜了，这天我去看她，出乎我意料地，她竟捧着本《圣经》在大读特读。我笑着说：

“一会儿是佛经，一会儿是《圣经》，你大概想做个宗教研究家了。”

“确实不错，”她说，“反正各宗教的神不同，目的却都一样，要救世救人，要仁人爱物，研究宗教总比研究其他东西好些。”

“比画画更好？”我问。

“画要灵感，要技术，与宗教风马牛不相关。我告诉你，如果你觉得内心不宁，也不妨研究研究宗教，它可以使你内心安定。”

“谢谢你，”我说，“我一点都没有不宁。而且，我记得我们都是无神论者，你怎么突然间变了。”

“或者这世界上没有神，”方瑜坐在榻榻米上，用手抱住膝，眼睛深邃地注视着窗外一个渺不可知的地方，脸上有种奇异的，专注的表情，“可是这世界上一定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冥冥中支配着一切，它安排着人与人的遇合，它使生命诞生，草木茁长，地球运行。这力量是不可思议的，神奇的……”

“好了，”我打断她，“你只是失恋了，失恋把你弄昏了头，赶快从你的宗教里钻出来吧！”

她笑了，静静地说：

“我正要钻进去呢，下星期天，我要受洗为天主教徒。”

我直望着她，问：

“目的何在？”

“信教还要有目的吗？”方瑜说。

“我觉得你是有目的的，”我说，“你真‘信’了教？你相信亚当夏娃偷吃了禁果被谪凡尘？那你为什么不去相信盘古开天辟地的传说呢？……”

“我不跟你辩论宗教，人各有志，我们谁也不影响谁。”

“好！”我说，跪在榻榻米上，望着方瑜说，“你相信你信了教就能获得平静了？”

“我相信。”

“那么，信你的教去吧！”我说，“能获得平静总是好的。”

方瑜把她的手放在我的手上，凝视着我说：

“你呢？”

“我不平静，可是，我不想遁避到宗教里去！”

她点点头。

“我了解你的个性，”她说，“你永不可能去爱你所恨的人。”她又望望我，皱着眉说：“奇怪，我有一个预感，好像会有什么不幸要降到你身上似的！”

我笑着说：

“方瑜，你可能成为一个天主教徒，但我不相信你会成为个预言家！”

她也笑了。我在方家吃了晚饭，方瑜送我慢慢地散步过了川端桥。

我十分希望再能碰到那个瘦子老魏，或者是他的车子，可是，我没有碰到。这种“巧合”好像不能再发生了。

回到家里，妈开了门说：

“快进去吧，书桓在你房里等你！”

“他来多久了？”我愉快地问。

“大概半小时！”

我走上榻榻米，穿过妈妈的房间，走进我屋里，把手提包扔在床上，高兴地说：“书桓，我们看电影去，好不？”

但，立即，我呆住了。书桓坐在我的书桌前面，脸对着我，他的膝上放着我的日记本。我的眼光和他的接触了，我从没看过如此仇恨的一对眼睛，从没看过这样燃烧着耻辱和愤怒的脸庞。他的脸色是惨白的，嘴唇紧闭着，眼睛死死地盯着我，就像在看一条毒蛇。我被他的表情吓住了，伫立在那儿，我目瞪口呆，不知说些什么好！我知道问题出在那本日记本上，可是，既不知道他到底看到了些什么，又一时间无法整理自己的思绪，我就只能瑟缩地靠在门边，和他相对注视。

终于，他动了一下，把我的日记本丢到我的脚前，我俯下头，看他刚刚翻阅着的那一页，我看到这样几句话：

“我争取何书桓，只为了夺取如萍之爱，我将小心地不让自己坠入情网，一切要冷静，我必须记住一个大前提，我的所行所为，都为了一件事：报复！”

看到这一段记载，我觉得头昏目眩，额上顿时冷汗涔涔。我了解书桓骄傲的个性，就如同了解我自己，在这一刹那间，我知道我和书桓之间的一切都完了，靠在门上，我只感到软弱无助，不知该说些什么，也不知该做些什么。于是，我看到书桓站起身来，一步步走到我的面前，他的手抓住了我的下巴，把我的脸托起来，他仔细地，狠狠地注视我，咬着牙说：

“好美的一张脸，好丑的一颗心！我何书桓，居然也会被美色所迷惑！”

他的声音喑哑，可是，每一个字都敲进我的灵魂深处去。如果我不是真正地那么爱他，我就不会如此痛苦，这几句话撕碎了我，泪水涌进了我的眼眶，他的脸在我的面前模糊了。他的手捏紧了我，我觉得他会把我的下颚骨捏碎，但我没有挣扎，也没有移动。然后，他的声音又响了，这次，我可以听出他声音中夹着多大的痛苦和伤心！一字一字地说：

“为了报复一个对你毫无害处的女孩子，你不惜欺骗我，玩弄我的感情，我该早看穿你是个多可怕的女孩子，在那家舞厅时，就该认清你的狠毒心肠！”

他骂得太过分了，由于他骂得太厉害，我也不想再为自己做徒劳的分辩。泪水沿着我的面颊滚下来，他冷笑着说：

“你别猫哭耗子了，我不会被你的眼泪所欺骗！我告诉你，陆依萍，我何书桓也不是好欺侮的，你所加诸我身上的耻辱，我也一定要报复给你！你等着瞧吧！”

说完这几句话，他忽然狠狠地抽了我两耳光，他打得很重，我被他打得眼前金星乱迸，只得闭上眼睛，把头靠在墙上。大概是我的沉默和逆来顺受使他软了心，我觉得他的手在抚摸我被打得发烧的面颊。我张开眼睛来，于是，我看到他满眼泪水，迷迷蒙蒙地望着我。我用舌头舐舐发干的嘴唇，勉强地说：“书桓，如果你有耐心看完那本日记，你会发现……”

“不！”他大声说，“我已经知道了真相，够了！”他盯住我，挣扎着说：“依萍，我恨你！恨你！恨你！”

他甩开我，从我的身边跑出去了，我听到妈妈在叫他，但他没有理。我听到大门碰上的声音，他的脚步跑远的声音……我的身子向榻榻米上溜下去，坐在地上了。我屈起膝盖，把头埋在膝上的裙褶里，静静地坐着，不能思想，不能分析，脑子里是一片空白和麻木。

妈妈走了进来，她怯怯地说：

“好端端的，你们又吵起架来了？到底是小孩子，三天吵，两天好！”

我把头抬起来，定定地望着妈妈说：

“这一次不会再好了，妈妈，把你给我做的嫁衣都烧毁吧，我用不着它们了。”

“怎么了？”妈妈有点惊惶，她蹲下身子来，安慰地拍拍我的肩膀说，“别闹孩子脾气，等过两天，一切又都会好转的。”

我悲哀地摇摇头，冷静地说：

“不会了，再也不会了。妈妈，我和他已经完全结束了，以后，请不要再提他的名字。”

不要再提他的名字，可是，这名字在我心中刻下的痕迹那样深，提与不提又有什么关系呢？足足有一星期，我关在家里，任何地方都不去。我烧毁了我的日记本。但烧不毁我的记忆。午夜梦回，我跪在窗子前面唤他，低低地，一次又一次。我想，如果方瑜所相信的神真的存在，会把我的低唤传进他的耳朵里，那么他会来……他会来……他会来……每当我这样全心全意渴望着的时候，我就会幻觉有人敲门，幻觉他在那围墙外面喊我。好多个深夜，我会猛然冲到大门口去，打开门，看他会不会像第一次吵架后那样靠在电线杆上。但是，他不再来了，没有他的人，也没有他的信，所有的，只是我内心一次比一次加深的痛苦和绝望。

在那漫长的失眠的夜里，我用手枕着头，望着窗外的月光凝想、分析。我想我能明白何书桓看到我那份日记之后所受的打击。我曾说过，他的骄傲倔犟更胜过我，那份日记暴露了我最初要攫获他的目的，这当头一棒使他没有耐心去看完后半本我对他感情的转变。我猜，他就算看了后半本，他也不会原谅我的。我已经深深地刺伤了他的自尊心，打击了他的信心和骄傲！在那些夜里，我曾经一遍又一遍地为他设想：如果我是他，我会不会原谅？我的答复是“不能”！于是，我想起他临走所喊的话：

“你所加诸在我身上的耻辱，我也一定要报复给你！”

“依萍，我恨你！恨你！恨你！”

我知道，我们之间是没有挽回的希望了！爱与恨之间，所隔的距离

竟如此之短！只要跨一步，就可以从“爱”的领域里，跨到“恨”里去。但是，我是那么爱他，那么爱他，那么爱他！我只要一闭起眼睛，他的脸，他的微笑，他特有的那个含蓄深沉的表情就会在我面前浮动。于是，我会感到一阵撕裂我的痛楚从我的内心向四肢扩散，使我窒息，使我紧张，使我想放开声音狂哭狂叫。

我无法吃，无法睡，无法做事，无法看书。妈妈的关切徒然使我心烦，妈妈变着花样做的菜，我只能对着它发呆。于是，有一天，妈妈出去了，当她回来的时候，她看起来既沮丧又忧愁。我不关心她到哪里去了，事实上，我不关心任何事情，就是太阳即将殒落我都不会关心。那天晚上，她忍不住了，握着我的手说：

“依萍，你到底和书桓闹些什么别扭？好好的，都要准备结婚了，你们两个人是怎么回事吗？”

“不要你管！”我大声说。这是一道伤口，我愿意自己默默地去忍受这痛苦，妈妈一提起来，我就像伤口上再挨了一刀，激怒痛楚得想发疯。

“我不能不管。”妈妈静静地说，“我只有你这一个女儿，我不能眼看着你痛苦！”

“我根本没有痛苦。”我愤怒地喊，“妈妈，你别管我们的事！别管我们！”

“依萍，”妈妈把她温暖的手压在我颤抖的手背上，从床头拿起一面镜子，放在我面前说，“看看你自己！”

我望着镜子，那里面反映着我的脸，苍白、憔悴、瘦削。大而无神的眼睛，空洞落寞的神情，和干枯零乱的头发。我望着镜子，望着、望着……眼泪涌出了我的眼眶，镜子里的我像浸在水潭里，模糊而朦胧。妈妈的手在我的手背上加重了压力，轻声地说：

“依萍，今天我到何家去了一趟。”

“什么？”我大吃了一惊，迅速地抬起头来望着妈妈说，“妈妈，你不该去！我不要求他施舍我感情！”

“依萍，”妈妈说，“你为你自己的骄傲付出的代价太多了！与其在这儿痛苦，为什么不稍微软一些？可是，我并没有见到书桓。”

“他不见你？”我问，愤怒和屈辱一齐涌上心头，“妈妈，你何必去碰他的钉子？”

“我宁愿去碰他的钉子，如果对你们的感情有所挽救的话！”妈妈叹口气说，“可是，他居然不肯见我。他母亲说，一星期以来，他谁都不见，晚上就溜出去喝酒，天快亮才荡回来，他母亲和我同样焦急！依萍，你们到底是怎么回事？如果我是你，我就去看看他！”

“我不！”我大叫，“你已经去碰了钉子了，还要我去向他下跪吗？妈妈，算了，别再提了，我和他之间已经完了，完得干干净净了，你明白吗？妈妈，如果你爱我，你就别再提他，也别再管我们的事！我永不要再见他！让他去神气，去骄傲！我永不要再见他！”

“许许多多时候，”妈妈轻声说，对我的咆哮恍如未觉，“我们让一个误会剥夺掉终身幸福，我猜想：你们只是有了误会，而骄傲使你不屑于向对方解释，依萍，你从不会变得聪明一点！”

“我就笨，你就让我笨去！”我叫。回到自己房间里，倒在床上，用棉被蒙住头。

思索了好几天，我觉得妈妈的话也有道理，更重要的，是对何书桓的思念和渴望终于战胜了我的骄傲。于是，几经考虑，几度犹豫，我勉强压住自己的自尊心，写了下面的一封信给书桓：

书桓：

记得我曾经向你诉说我和“那边”的仇恨，我承认，认识你之初，我确是为了复仇而接近你。可是，书桓，假如你能去细细思想，去细细回忆，你应该可以衡量出我给你的感情的分量，和这份感情的真实性！何况我们已论婚娶，如果我不真心爱你，我决不会把自己给你，你能仔细想想看吗？

十天没有看到你，这十天我是难挨的，相信你也一样。书桓，如果我认错，你能抛开这件事吗？我不能多写，只是，我要告诉你，我爱你！随你信不信！

记住，我家门开着，不会拒绝你！祝

好

依萍

寄出了这封信，我又矛盾又不安，我懊恼自己竟向他乞怜，但又有一种解脱感。我相信这封信会把他带回我的身边，因为我确信，百分之百的确信：他仍然在爱着我！只要他回来，暂时，我放弃我的骄傲吧！我实在太想他，太渴望见他了！

但是，我错了！我的信如石沉大海，他并没有像我预期的那样看了信就来。我耐心地等待着，一天、两天、三天……没有结果的等待使我疯狂。我寄过信，我屈服了，他竟然置之不理！早知道这封信都唤不回他，我为什么要写这封屈辱的信！为什么？为什么？我多恨我自己沉不住气，要向他乞求感情。我又多恨他的寡情寡义！他的沉默和不理睬折辱了我，我开始恨他，恨透了他！但是，恨的反面是爱，我就在爱恨之间挣扎、沉沦、陷溺。当我对他来看我的事绝望之后，我诅咒他，祈求汽车撞死他。但是，深夜里，我一再呼唤他，祷告上帝让他马上来。

尔豪来过两次，带来爸爸的口信，要我到“那边”去。我去了，短短半个月没来，“那边”改变了许多，客厅里寂静无人，收音机静静地躺在壁角，偌大的一栋房子，像一座荒城。见到了爸爸，我才知道梦萍自己乱吃药堕胎，差一点送了命，现在住在中山北路一家私人医院里，恐怕短期内无法恢复。雪姨带着尔杰，在医院中招呼着她。听了这个消息，我只微微地有点感慨。爸爸仔细地望着我，眼光依然锐利，虽然他看起来老多了，但那对锐利的眼睛并没有改变。看着我，他问：

“你怎么了？病了？”

我知道我的脸色骗不了他，就顺着他口气说：

“是的，病了几天。”

他继续盯着我看，然后问：

“你和书桓是怎么回事？”

我迅速地凝视着他，他怎么知道的？

“没有怎么回事呀！”我模棱地回答。

“是不是闹翻了？”爸爸问，带着个了然一切的神情。

“嗯。”我哼了一声，如果他已经知道了，就让他知道吧！看样子，人人都注意着我和何书桓呢！

“为什么？”

“不为什么，”我没好气地说，“我们发现两个人的个性不合，就分了手，就是这么回事！”

爸爸深深地望着我，皱拢了眉头说：

“依萍，不要傻，那小子挺不错！”

“他挺不错关我什么事？”我叫着说，“我和他已经完蛋了！我听到他的名字就讨厌！为什么你们都要管我和他的事？”

“哼！”爸爸冷冷地哼了一声说，“我是为了你好，假如是那小子见异思迁，不能全始全终，我就要好好地收拾收拾他！”

“爸爸！”我叫，涨红了脸，“你不要管我们的事！是我甩掉了他，是我不要他，你明白吗？爸爸，你千万不能插手来管我们的事！我不要你管！”

爸爸眯起了眼睛，用烟斗指養我说：

“你甩掉了他？那么，你是个大傻瓜！没眼光！”

“没眼光就没眼光！”我叫着说，“你把他当宝贝吧，我才不稀奇他呢！”说完，愤怒和伤心使我不能持久，我返身就向门外走，爸爸叫住了我：

“依萍！”

我站住。爸爸说：“要钱吗？”

真的，我需要钱。我点了点头，爸爸打开抽屉，拿出一沓钞票给我说：

“依萍，买点好的吃，不要弄得那样惨兮兮的，做两件漂亮衣服穿穿，女孩子要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才好！”

我接过钱，一语不发地走了出去。出门后才想起没见到如萍，应该到她房里去转转的。

回到家里，爸爸的一番话使我更加感到惨痛！书桓，何书桓，我曾爱过，我还爱着，可能永远会爱着的那个男孩子，已经离开了我，再也不会回来了！书桓，何书桓，一个多亲切，又多遥远，多可爱，又多可恨的名字！书桓，何书桓！

这天晚上，我打开一个新的日记本（旧的已经被我焚毁了），我坚定了自己，在上面写下我的决心：

“以前的一切，都已经过去了，我不能再过着凭吊过去的日子，过去的，让它过去吧！我，陆依萍，向来自认为坚强，没有力量能折服我！所以，我不能再为过去流泪和伤感了！依萍，坚强起来，你是个强者！不是弱者！”

“从今起，让何书桓在你的心底死去吧！让那些往事跟着他一同逝去！事如春梦，一去无痕，你那么坚定，也该拿得起，放得下！”

“失去的永远失去了，就当做根本没有获得一样，在认识何书桓之前，你不是照样过日子吗？何书桓，他有什么力量使你这样如醉如痴呢？他……”

我写不下去了，我拿着笔的手在颤抖，我自己写下的字迹全在我的眼前跳动，我凝视着面前的本子，感到眼睛模糊，头脑昏沉，笔从我手上掉下去，我的头伏在桌上，我心中在狂喊着：

“何书桓！何书桓！何书桓！”

8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天在下着雨。

我披着雨衣，沿着新生南路，缓缓地向“那边”走去。我的步伐滞重，心里充满迷茫和落寞的情绪。街灯把我的影子投在地下，一忽儿在前，一忽儿在后。雨点不大不小地落着，是夏天常有的那种雨，飘一阵，又停一阵，大一阵，又小一阵。我让雨衣的帽子垂在脑后，也没有扣起雨衣前面的扣子，一切我都不在意，淋湿就让它淋吧，淋着雨，反而有种清凉的感觉，可以使我混混沌沌的脑子清醒一下。

到了“那边”，我沿着花园中的水泥路向客厅走，透过客厅的玻璃门，我可以看出里面的人影幢幢，很难得，客厅中仿仿佛灯光很亮，好久以来，这客厅都只亮一盏小壁灯了。或者，是梦萍出了院？我知道不会的，因为上星期天爸爸才告诉我，梦萍情况很坏，可能要开一次刀。那么，是什么事值得他们大亮起灯呢？我不经意地向前走着，一面嗅着园里的玫瑰花香……忽然，我站定了，这情形多像我第一次见何书桓的时候？人影、灯光、笑语喧哗……所不同的，那是冬天，这是夏天。那时我还没有去敲爱情的门，现在我却从爱情的门里退了出来。日夜迁逝，人生变幻，短短的半年，一切都不同了！

推开玻璃门的时候，我脑中仍然是迷迷糊糊的，我还没有从我自己的冥想中解脱出来。可是，当我一脚跨进了门，我就感到像有一个人对我迎头来了一下狠击，顿时使我头昏目眩，迫不得已，我抓住了沙发的靠背，以免倒下去。等这一阵旋乾转坤般的大震动过去之后，我摇了摇头，使自己镇定一些，再努力去看我所看到景象，到底是真的还是出于我的幻觉。不错！这一切都是真的。何书桓正和如萍并坐在一张沙发上，手握着手，他们在微笑。如萍的笑是幸福的，柔和如梦的，是那种你可以在任何一个沉浸于爱情中的女孩脸上找得到的笑。她脸上还不止笑，还焕发着一种光彩，使她原来很平凡的脸显得很美丽。至于何书

桓，当我勉强压制着自己，眯着眼睛去看他的时候，他也正望着我，在初见面的那一刹那，他似乎震动了一下，他的笑容消失了。可是，很快地，那笑容又回复到他的嘴边。他似乎瘦了不少，但看起来精神愉快。望着我，他笑意加深了，他用握着如萍的那只手对我摇了摇，招呼着说：

“嗨！依萍，你好？好久没见了！”

他说得那么轻松，那么悠然自在，他笑得那么宁静，那么安闲。

我觉得我的五脏全被撕裂了，我的膝盖在打颤，使我不得不在沙发椅里坐下去。于是，我发现房间里还有好些人，雪姨、尔杰和尔豪。只缺了爸爸和梦萍。这时，他们全都注视着我。我努力使自己镇定，我不能让他们看出我是受了打击，尤其不能让雪姨和书桓看出来。于是，我竭力想装得满不在乎，竭力想在脸上也挤出一个微笑来，可是，我失败了。我四肢发冷，喉咙发干，胸口像火烧一样。我听到自己干而涩的声音，正吃力地在对书桓说：

“是——的，好久——没见了！”

“依萍，”尔豪说，嘲谑地望着我，“我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书桓要和如萍订婚了。你看他们是多好的一对，简直是老天安排好的！”

我脑子里轰然一声巨响。靠进沙发里，我对何书桓和如萍看过去，如萍正含羞而带着点怯意地望着我。当我看她的时候，她立即对我抱歉地笑笑。何书桓仍然握着她的手，也仍然带着那个满不在乎的微笑，跟我眼睛接触的那一瞬间，他似乎呆了呆，立刻又笑嘻嘻地对我说：

“刚刚尔豪告诉了你我和如萍的消息，依萍，你不恭喜我们吗？”我努力想说话，但我的舌头僵住了，我深深地望着何书桓，记起他说过的几句话：

“我何书桓也不是好欺侮的，你所加诸我身上的耻辱，我也一定要报复给你！你等着瞧吧！”

是的，这就是他的报复！够狠！够毒！够辣！我深深吸了口气，想说话，想很洒脱地讲几句，表示你何书桓我根本就没放在心里，表示以前我只是玩弄他。但，我洒脱不起来，几度努力，我都没有办法开口。

雪姨叫了我一声，她脸上布满了胜利和得意的笑，好久以来，她没有这么开心过了。她笑着，故示关心地说：

“依萍，你没有不舒服吧！你的脸色不大好！”

我觉得自己要爆炸了，费了半天劲，我尽力使自己的声音平静，冷冷地说：“谢谢你，我舒服得很！”

“那就好了！”雪姨说，对我抬抬眉毛，笑得含蓄而不怀好意，“你知道，有一阵我们以为书桓会和你……哈哈，可见得姻缘前定，人力是没有办法的！”

我咬紧牙，一语不发。好了，现在是他们对我全力反击的时候。我环视这屋子里每一个人，他们全是我的敌人，现在我已陷入重重包围，而我是孤立无援的！在这一次作战上，他们已大获全胜，我是一败涂地！

尔豪继续对我嘲谑地笑着说：

“依萍，还有一件事情要你帮忙呢！如萍大约十月里结婚，我们考虑了好久，认为还是请你当女傧相最合适，怎么样？没问题吧！”

“好！”我干脆地说，站了起来，我的血管已在体内偾张，我必须赶快离开这间屋子。我说，“我很愿意作你们的女傧相，预祝你们白头偕老！”我望着雪姨说：“爸爸呢？”

“出去了！”

“告诉他我来过了！”

说完，我匆匆地走出客厅，几乎是踉跑地向大门外冲。在花园里，如萍追了上来，叫着说：

“依萍，等一下。”

我站住了，如萍追过来，站在雨地里，伸手过来拉住我的手，用充满歉意的声音说：

“依萍，你不怪我吧，我知道你是爱他的！”

我受不了了！我好像一座即将爆发的火山，那股压力已到了最高峰，我甩开她的手说：

“别胡说八道，我一点都不在乎！”

可是，这傻瓜又拉住了我的手，用纯属于善意的，歉然的，好心的声音，急急地说：

“依萍，我知道你很难过，我自己也尝过这滋味的，我实在不该抢你的男朋友，可是他对我好……我没办法，依萍，以前我也不怪你，现在你也不怪我，好吗？我们还是好姐妹，是不是？”

我心中冒火，头昏脑涨，望着她那张怯兮兮的脸，我爆炸地大喊了起来：“告诉你，我不在乎！我不在乎！你懂不懂？你这个大笨蛋！”喊完，我无法控制了，我掉转头，冲到大门外面。在门外，我靠在围墙上，剧烈地呼吸着，让突然袭击着我的一阵头晕度过去。于是，我又恍惚回到挨打的那一天，站在门外发誓要报仇。仰起脸来，我让雨点打在我脸上，心如刀绞，头痛欲裂！我，走了半天的迂回路，现在好像又绕回到起点来了。何书桓……我在围墙上摇着我的头，无声地说：

“何书桓！我恨你！”

沿着新生南路，我踉跄着向前走。雨大了，风急了，我依然没有竖起雨衣的帽子，风撩起了我的雨衣，我胸前的衬衫和裙子都湿了，水从头发上滴了下来，管他呢！我什么都顾不得！头痛在增剧，眼前是一片灰蒙蒙的。我想找一个地方，狂歌狂叫狂哭，哭这个疯狂世界，叫这个无情天地！

到了和平东路，我应该转弯，但我忘记了，我一直走了过去。心里充满了伤心、绝望、愤怒和耻辱。何书桓，这个我爱得发狂的男人，他今天算把我折辱够了，他一定得意极了，他该在大笑了！哦，这世界多奇怪，人类多奇怪，爱和恨的分野多奇怪！

新生南路走到底是罗斯福路，我顺着路向左转走到公馆的公路局汽车站，刚好一辆汽车停了下来，雨很大，车子里很空，我茫然地上了车，完全是没有意识的。车子开了，我望着车窗上向下滑的雨水，心里更加迷糊了，头痛得十分剧烈。闭上了眼睛，我任那颠簸的车子把我带到未可知的地方去。

车子停了又开，开了又停。终于，它停下来不再走了，车掌小姐摇着我的肩膀说：

“喂，小姐，到底了！”

到了？到哪里了？但，管他呢！反正到终站我就必须下车。我下了车，迷迷茫茫地打量着四周，直到公路局的停车牌上的三个字映进我的眼帘，我才知道这是新店站。我向前面走去，走出新店镇，走到碧潭的吊桥上。站在桥上，我迎风伫立，雨点打着我，夜色包围着我，在黑暗中伸展着的湖面是一片烟雨濛濛。

走过了桥，我没意识地走下河堤，在水边的沙滩上慢慢地走着。四周静极了，只有雨点和风声，飒飒然，凄凄然，夜的世界是神秘而阴森的。我的头痛更厉害了，雨水沿着我的头发滴进我的脖子里，我胸前敞开的雨衣毫无作用，雨水已湿透了我的衣服，我很冷，浑身都在发抖。但脑子里却如火一般地烧灼着。

我走到一堆大石块旁边，听到水的哗哗声，这儿有一条人工的堤，水浅时可以露出水面。这时，水正经过这道防线，像瀑布般流下去，黑色的水面仍然反射着光亮。我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把手支在膝上，托住了下巴，静静地凝视着潭水。

水面波光粼粼，在白天，我曾经和何书桓多次遨游过。而今，何书桓已经属于另一个女孩子了，一个我所恨的女孩子，雪姨的女儿！我咬住嘴唇，闭上眼睛，何书桓，他报复得多彻底！何书桓！何书桓……妈妈去找过他，我写信求过他，他居然完全置之不理，怎样的一颗铁石之心！但是，我爱他！就在我独坐在这黑夜的潭边，忍受着他给我的痛苦的时候，我依然可以感到我心中那份被痛楚、愤怒所割裂的爱。可是，这份爱越狂热，我的恨也越狂热！何书桓，这名字是一把刀，深深地插在我的心脏里，那黑色的潭水，全像从我心脏中流出的血。

我无法再思想了，头痛使我不能睁开眼睛。我努力维持神志清醒。我听到有脚步踩在沙地上的声音。微微转过头，我眯着眼睛看过去，我看到一个男人的黑影向我走来，穿着雨衣，戴着雨帽，高高的个子……我没有恐惧，也没有紧张，只无意识地凝视着他，他在距离我一丈路以外站住了，然后，找了一块石头，他也坐了下去。我想笑，原来天下还不止我一个傻瓜呢！难道他也是伤心人别有怀抱？我遥望他，假如他的目的是我，我愿意跟他到任何地方去。经过了今晚的事，我对什么都不

在乎了！但是，他一动也不动地坐着，和我一样凝视着潭水，好像根本不知道有我的存在。管他呢！我转回头，把手压在额上，如果能够停止这份头痛……潭水在我面前波动，我觉得整个潭面都直立了起来，然后向我身上倾倒。我皱起眉头，直视着这乱摇乱晃的潭水，莫名其妙地想起何书桓唱的那首歌：

溪山如画，对新晴，

云融融，风淡淡，水盈盈。

最喜春来百卉荣，

好花弄影，细柳摇青。

最怕春归百卉零，

风风雨雨劫残英。

君记取，

青春易逝，

莫负良辰美景，蜜意幽情！

我不但想着，而且我唱了。“最怕春归百卉零，风风雨雨劫残英”，现在不就是春去无踪的时候了吗？以后，我的生活里将再也没有春天了。“良辰美景，蜜意幽情”，如今，还有一丁点儿痕迹吗？我低唱着，反复地唱。我的声音断续飘摇，然后，我哭了。我把头埋在手腕里，静静地哭。我是应该好好地哭一哭了。

有脚步声走到我面前，我下意识地抬起头来，是那个男人！黑夜里看不出他的面貌，雨衣的领子竖得很高，长长的雨衣随便地披着，仿佛有些似曾相识。我努力想辨认他，想集中我自己紊乱复杂的思想，可是，我头痛得太厉害，所有的思想都在未成形前就涣散了。

“反正是个人，就是鬼也没关系。”

我凄然地笑了，那男人俯头注视着我，我很想看清他，但他的影子在我眼前旋转摇晃，我知道我病了，再等一分钟，我就会倒下去。我觉

得那男人弯下腰来，牵住了我的手，他的手十分温暖，而我的手是冰一般的冷。奇怪，他居然不怕我是个鬼魅，我想，我的样子一定很像个幽灵。他拉住我，对我说了些什么，我一个字都没听清楚。他扶我站起来，我顺从地站起来了，于是，他牵着我向前面走，我也顺从地跟着他走，假如他是带我到地狱里去，我也会跟他去，我什么都不在乎！

在上坡的时候，我颠踬了一下，差点跌倒下去，他揽住了我，我不由自主地靠在他身上，他半抱半拖地把我弄上了河堤，又挽着我的腰走上吊桥。桥上的风很大，迎着风，我打了个寒噤，有一些清醒了。我挣扎着站稳，离开那个男人，冲到铁索边，抓住了一根绳子，那男人立即赶了上来，一把拉住我的衣服，我猜他以为我要跳河，于是我纵声笑了起来，我笑着说：

“我不会跳水，陆家的人从不自杀！”笑着，我把头倚在铁索上，望着底下黑黝黝的水，那男人试着带我继续走，我望着他，皱眉说：

“你喜欢那两句诗吗？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你带我到哪里去？我们去喝一杯好吗？来，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我感到豪情满腹，拉住那男人的手臂，我跟着他踉踉跄跄地走下了吊桥。

新店镇的灯光使我眼前金星乱迸，那男人拼命在对我说话，我一个字都听不懂，街道房子都在我眼前乱转，我勉强自己去注视那男人，可是，我脑子中越来越加重的痛楚使我昏乱，然后，我感到那男人把我拖进了一辆出租汽车，我倒在车垫上，那男人脱下他的雨衣裹住我，并且用一块大手帕，徒劳地想弄干我的头发。我瞪大眼睛看他，在车子开行前的一刹那，我似乎看清了这男人的脸，这是一张似曾相识的脸庞，于是我挣扎着坐起来，挣扎着大声问：

“你……你是谁？”

那男人的一对乌黑的眼睛在我面前放大，又缩小，缩小，又放大……就像商店的霓虹灯似的一明一灭……我的视力在涣散，终于，头里的一阵剧痛崩溃了我最后的意志，我倒进椅子里，闭上了眼睛。

醒来的时候，我发现我是躺在自己的房间里，四周静悄悄的。我环视着室内，书桌、椅子、床……不错，一点都不错，这是我自己的房间！我转动着眼珠，努力去思想发生过些什么，逐渐的，我想起

了。“那边”的一幕，书桓和如萍订了婚，他们对我的冷嘲热讽，公路局车子，新店，吊桥，陌生的男人，小汽车……可是，我怎么会躺在自己的家里呢？那个男人到哪里去了？谁把我送回来的？许许多多的疑问涌进了我的脑子。我试着抬起头来，一阵剧痛把我的头又拉回枕上。我仰望着天花板，开始仔细地寻思起来。

纸门轻轻地拉开了，妈妈走了进来，她手中拿着一个托盘，里面放着一杯水和一杯牛乳，她把托盘放在我床边的茶几上，然后站在那儿，忧愁地望着我。我凝视她，她看起来更苍白，更衰老了。我轻轻说：

“妈妈！”

她的眼睛张大了，惊喜地看着我，然后，她的手指颤抖地抚摸我的面颊，嗫嚅而胆怯地说：

“依萍，你你……你好了？”

“我只是有点头痛，”我说，“妈妈，怎么回事？我病了吗？”

“哦，依萍！”妈妈叫着说，在我床边坐了下来，抓住了我在被外的手。“你把我吓死了，你昏迷了整整一个星期，说胡话，发高烧，哦，现在好了，谢谢老天！”她兴奋地去端那杯牛奶，又要笑又要哭地说，“你饿不饿？一个星期以来，你什么都没吃，就喝一点牛奶和水，把我和书桓都急死了！”

“书桓？”我震动了一下，盯着妈妈说，“他来看过我？”

“怎么？”妈妈呆了一呆，“那天晚上，就是书桓把你送回来的，他说你跑到碧潭边去淋雨，他把你弄了回来。那时候，你已经什么都不知道了，又哭又说又唱……书桓连夜去请医生，你烧得很高，医生诊断不出来，怕你受了脑震荡，不敢挪动你，又说是脑炎……这几天来，我们全吓坏了，你爸爸亲自来看过你一趟，送了好多钱来，书桓这几天几乎没离开我们家，他现在去帮我买菜了，大概马上就要回来了……”

妈妈毫无秩序地诉说着，但我已大致明白了，那天碧潭之畔的陌生男人不是别人，就是何书桓！如果那时我神志稍微清楚一些，能辨出是他的话，我不会跟他走的！他为什么也到碧潭去？除非是跟踪着我去的，他为什么跟踪我？想看看被侮辱了的我是什么样子？想享受他所获

得的胜利。回忆“那边”的一幕，我觉得血液又沸腾了起来，妈妈还在自顾自地诉说着：

“……这几天，也真亏书桓，内内外外跑，请医生、买药、买东西、招呼你，夜里也不肯回去，一定要守着你，你烧得最高的那几天，书桓根本就不睡觉……”

“妈妈！”我厉声说，“请你不要再在我面前提这个名字！我不要再见他！也不要再听他的名字！”

“怎么！”妈妈愣住了，接着就急急地说，“依萍，你不知道书桓对你多好，你不知道！依萍，你别再固执了，他爱你！你不了解！把你弄回来那天晚上，医生走了之后，他伏在你的床边上哭，看到他那样坚强的一个孩子流泪，使我都忍受不了……依萍，书桓对你……”

“我不要听他的名字！”我大叫，“他哭？他才真是猫哭老鼠啦！”妈妈猛然住了嘴，我暴怒地说：

“我不要见他！我也不要听他的名字！你懂不懂？”

“好，好，好，”妈妈一迭连声地说，安抚地把手放在我的头上，“你别发脾气，要吃点什么吗？我给你去弄，先把这杯牛奶喝掉，好不好？”妈妈扶住我，让我喝了牛奶。重新躺回枕头上，我的头又痛了起来，这时我才体会到我确实病得很重，我十分软弱和疲倦，闭上眼睛，我想休息一下，可是，我听到有人敲门，妈妈走去开了门，在院子里，我听到何书桓的声音在问：

“怎么样？”

“她醒了，”是妈妈的声音，“她完全清醒了！”

“是吗？”何书桓在问，接着，我听到他迅速地跑上了榻榻米，然后，妈妈紧张地叫住了他：

“书桓！不要去！”

“怎么？”

“她——”妈妈嗫嚅着，“我想，你还是暂时不要见她好，她一听到

你的名字就发脾气。”

外间屋里沉静了一会儿，接着，纸门被推开了，何书桓没有理会妈妈的话，大踏步地走了进来。他在我的床前站定，低头注视着我。我凝视他，他看起来倒像生了场大病，憔悴消瘦，满脸的胡子。他在我的床沿上坐下来，轻轻地说：

“嗨！”

我直望着他，冷冷地说：

“你胜了！何书桓，你很得意吧？你打倒了我！现在，你来享受你的胜利，是吗？”

“依萍！”他颤抖地叫，握住了我的手。我把手抽了出来，毫不留情地说：

“你走吧！何书桓，我不想再见到你！你不必在我面前惺惺作态，回到如萍身边去吧！”

他看了我一会儿，然后慢慢地站起身来，他的眼圈发红，但他沉默而倔犟地转过了身子，向门口走。我望着他的背影，心如刀绞，眼泪涌进了我的眼眶，可是我紧闭着嘴，不愿把他叫回来。在门口，他站定了，忽然，他转回身子，一直冲到我的床边，他跪在榻榻米上，一把抱住了我的头，颤声喊：

“我们为什么要这样？依萍，我们彼此相爱，为什么一定要彼此折磨？”眼泪从我眼眶里滚落下来，他用手捧住我的脸，然后他的头俯了下来，他的嘴唇吻住了我的，我不动，也没有反应，他抬起头来，尝试对我微笑，低声说：

“原谅我，依萍！”

我的头又痛了，我皱着眉说：

“你看了我的信，都不愿来看我，多骄傲！”

“你的信？”他诧异地说，“什么信？”

“我不相信你没收到那封信。”我冷淡地说。

“我发誓——”忽然他顿住了，恍然地说，“可能你有封信给我，事实上，从和你闹翻之后，我没看过任何一封信，所有的来信都堆在桌子上！哦，真该死！”

我闭上眼睛，“那边”那一幕如在目前，我叹口气说：

“你走吧！我要自己想一想。”

他没有动，用手抚弄着我的头发，他说：

“你的意思是——你并没有原谅我？”

“你所加诸我身上的耻辱，我也一定要报复给你！”我念着他自己的句子说。

“依萍！”他叫，把他的头埋在我的棉被里，他的声音从棉被中压抑地飘了出来，“我以为你在玩弄我，我受不了这个，所以我会那样做……可是，那天，当你从‘那边’的客厅里冲出去，我就知道我做了一件多大的错事。你知道那天晚上的详情吗？我追出去，你在前面摇摇晃晃地走，我不敢叫你，只远远地跟着，你上了公路局汽车，我叫了一辆计程车在后面追……你到了水边，我远远地等你，我以为你知道是我，等我发现你神志不清时，你不知道我多惊恐，我叫你，摇你，你只对我笑……”他抬起头来，我看到他脸上眼泪纵横，望着我，他继续说，“我牵着你走，你像个孩子般依顺，我从没看过你那么柔顺，你向我背诗，又说又唱，等我把你塞进一辆出租汽车，你晕了过去，又湿、又冷，又发着高热……你不知道，你不知道我自责得有多深，我真恨不得杀死我自己！把你送回家，你在昏迷中拼命叫我的名字，我只得咬住自己的手腕以求平静……”他喘了一口气，深深地看着我，“依萍，我们彼此相爱，让一切的误会都过去，我们从头开始！依萍，我爱你！”他摇摇头，抓住我胸前的衣服，把脸埋在我胸口，“我爱你，依萍，我爱你！”

我没有说话，只把手指插进他的浓发里，紧紧地揽住他的头。就这样，我们静静地依偎着。我听到妈妈的脚步从门外走开，她一定都听见了。我叹息了一声，十分疲倦，却也十分平静，我失去的，又回来了，我应该珍惜这一份失而复得的爱情。我知道，何书桓也跟我有相同的想法，当他抬起了头来，我们彼此注视，都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我们

又从敌人变成了爱人。我用手抚摸他的下巴，悄悄地，轻声地说：

“你瘦了！”

他把我的手拿下来，很快地转开了他的头，好一会儿，他才回过头来，勉强地笑着说：

“你是真瘦了！不过，我要很快地让你恢复！你饿吗？你一星期以来，几乎什么都不吃！”

这话提醒了我，我摸摸我自己的头发，它们正零乱地纠缠着，大概一星期来，我也没梳过头。我推推何书桓，要他把书桌上的一面镜子递给我，他对我摇摇头，握住我的手说：

“不要看！等过两天！”

“我现在很难看了，是吗？”我问。

“你永远是美的！”他叫着说，眼睛里闪着泪光，为了掩饰他自己，他把头伏在我的手上。立即，我听到他强而有力的啜泣声，他喑哑地叫着说：

“依萍，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

没多久，我睡着了。醒来时，已经是晚上了，室内一灯荧荧，妈妈坐在灯下给我做一件新衬衫，何书桓坐在我的床沿上看一本小说，我一动，他们都抬起头来，何书桓高兴地说：

“你这一觉睡得很平静，没有做噩梦！”

“是吗？”我说。睡醒的我觉得精神很好，而且肚子饿了。“有吃的没有？”

“我知道你一定会要吃的！”妈妈说，“我给你到厨房去热一热，煨了一锅牛肉汤，你最爱吃的！”

妈妈到厨房去了，何书桓握住了我的手。我想起那一天他握着如萍的手，不禁叹了一口气。

“怎么了？”何书桓问。

“你不是预备十月里和如萍结婚吗？”

“别提了！”他把手指压在我的嘴唇上，“十月里我和你结婚！我也不出国了，我们不要分开！”

“我们陆家的女孩子好像由你选择。你爱要哪一个就要哪一个。”

他捏紧了我的手说：

“你还在生我的气，依萍。”

“本来么，我们陆家的女孩子也真不争气！怎么都爱上了你！”

“别提了好不好！”他说，“就算都是我的错，你慢慢地原谅我！”外面有汽车喇叭声，同时有人敲门，何书桓跑去开了门，然后，有人走上榻榻米，何书桓在外面嚷着说：

“依萍，你爸爸来看你了！”

几乎是同时，爸爸的身子已走了进来，他萧萧白发的头威严地竖在他的脖子上，背脊却有些佝偻了，拿着一根拐杖走了进来，大声说：“依萍，病好了吧？我知道你一定会好的，陆家的人从不会被病折倒！”

我对爸爸笑笑。爸爸审视着我，点点头说：

“唔，气色比上次好多了——你妈呢？”

“在厨房里。”

“给你弄吃的吗？是该吃点好的，补一补，别省钱，钱我这儿有。”何书桓推了一张椅子到床边来，爸爸坐了下来。回头看看何书桓，忽然厉声说：

“书桓！过来！”

何书桓走到床边，爸爸严厉地看着他，说：

“我告诉你，书桓，你要是再拿我的女儿开玩笑，我就把你一身的骨头都拆散！”

何书桓苦笑了一下，垂下了头。爸爸再掉转头来看我，又摸摸我的额，试了试热度，显得十分满意。我虽然不爱爸爸（而且还有些恨他），可是，看到他亲自跑来看我，也多少有些感动。我笑笑说：

“雪姨好吗？梦萍出院没有？”

爸爸皱皱眉，从怀里掏出他的烟斗，燃着了，吸了一大口才说：

“梦萍开了一次刀，大概还得在医院里住上一两个月，这丫头死也不肯说出那个男人是谁，如果我知道是哪个不要命的小子做的事，我非把他宰了不可！”爸又猛抽了一口烟，眉毛纠缠了起来，低沉地说：“近来，家里被你们这些娃娃们弄得一塌糊涂！你生病，梦萍进医院，如萍——”爸爸深深地盯了我一眼，我又看了何书桓一眼，何书桓有些局促，却有更多的关心和不安，他对如萍，显然有一份歉疚。我对他这种不自主的关心和不安，竟产生一种强烈的妒嫉。爸爸又继续说：“如萍这两天也不对头，整天茶不思饭不想的——哎，真是！现在，你们赶快给我都好起来！我这几根老骨头还健健康康的，你们这些年轻的娃娃倒一个个生病，真笑话！”

“雪姨怎样？”我问。

爸爸对我眯起眼睛来，敲了敲我的手背说：“你雪姨快被你气死了，还问什么呢！”

“哼！”我冷哼了声，望着天花板不说话，心想假如爸爸知道了她的真相，恐怕气死的该是爸爸了。

爸爸站起身来，对这房子四周看了看，又对窗外看了看，折回我的床边来说：

“依萍，我想把你们母女接回去住！”

“别费事！”我冷漠地说，“妈妈不会愿意再跟你住在一起的！爸爸，覆水难收，既然今天想把我们接回去，当初为什么要把我们赶出来？”

爸爸喷了一大口烟，有些生气地说：

“接你们回去是对你们好……”

“算了，爸爸，我和妈都不领情！”

爸爸冒火地俯下头来盯住我，看样子是要大发脾气，但他忍住了，只气呼呼地说：

“依萍，不要脾气太硬，到头来还不是你吃亏！这个房子怎么好住人呢！太简陋了，太潮湿了，连太阳都照不进来……”

“爸爸，”我冷冰冰地说，“你到今天才知道呀？可是我们在这房子已经住了十年了。”

爸爸握住烟斗，凝视着我，正要说什么，妈妈拿着一碗汤走了进来，看到了爸爸，她一震，汤差一点泼了出来。她似乎有些紧张，嗫嚅地说：

“什么时候来的？我都不知道。”

“刚来一会儿。”爸爸说，注视着妈妈。我望着妈妈花白的、梳成一个髻的头发，和那件宽宽大大的阴丹士林布的藏青旗袍，不禁想起和妈妈同年龄的雪姨，那乌黑的波浪似的鬈发，那剪裁合身的鲜艳的衣服……她们真像是两个时代的人了。我悄悄地审视爸爸，想看出他见了妈妈有什么感想，但他脸上毫无表情。妈妈不安地说：

“我也给你端一碗汤来，好吗？”

“不，不用了，我马上就要走。”爸爸说。他们两人客气得像在演戏，无论从那一个角度看，都看不出有一丝夫妻的味道来。

妈妈端了汤到我面前，书桓帮忙扶我靠起来，喝完了汤。爸爸看着我躺回去，从怀里掏出一大沓钞票，递给妈妈说：

“给依萍多补补。”

妈妈犹豫了一下说：

“上次的钱还没用完呢！”

爸爸皱了皱眉，深深地看了妈妈一眼说：

“那么就拿去随便做什么吧！”

妈妈收了钱，爸爸走过来拍拍我的手，像哄孩子似的对我说：

“快点好起来，我要送你一样东西，给你一个意外！”

我想起那件银色衣料，至今还收在我的抽屉里，没有送到裁缝店去。对爸爸的礼物实在不感兴趣。爸爸走了，留下一沓钞票，换得了他自己的平静。钱，他就会用钱，可是，我就恨他的钱，更恨他想用钱来买回我们母女！我要让他知道，许许多多事，不是钱能够达到目的的！

爸爸走后，夜也深了，何书桓靠在我床前的椅子里打瞌睡，我推了推他说：

“书桓，你回去吧！”

“不！”他说，“我就靠在这里睡！”

“这里怎么能睡呢？”我说。

“一星期都是这样睡的，有什么不能睡？”

“可是，”我怔了一下说，“现在我好了，你也该回去好好地睡一觉了！”

“不！”他固执的时候就像条小牛，“我愿意睡在这里，我喜欢看着你睡！”

我蹙起眉头，握住他的手说：

“书桓，你看起来像个强盗了！”

“怎么？”

“你该回去好好的睡一觉，明天早上起来，把胡子刮刮干净，清清

爽爽地来看我，你知道，我们家可没有胡子刀！”

他望着我，挤挤眼睛说：

“我知道，你只是想赶我走！”

我笑笑。他站起身来，屈服地说：

“好吧，我走。”然后，他跪在我床前，他的头就在我的眼前，他凝视着我，低低地说：“不怪我了？依萍？”

“不怪你。”我说，“只是还有一句话，你曾经责备我容易记恨，你好像并不亚于我。”

“我们都是些凡人！”他笑笑说，“能做到无憎无怨的，是圣人！”这话使我想起皈依了天主教的方瑜。

何书桓走了，我床前的椅子里却换上了妈妈。她拿着针线，却一个劲儿地对窗外发呆。我摇摇她说：

“妈妈，你也去睡吧！”

我连喊两声，妈妈才“啊”了一声，回过头来问：

“你要什么？依萍？”

“我说你也去睡吧，”我说，奇怪地望着妈妈，“妈，你在想什么？”

“哦，没有什么，”妈妈站起身来说，“我在想，时间过得好快。”

我目送妈妈的身子走出房间。时间过得好快？这是从何而来的感慨呢？是的，时间过得真快，尤其在它践踏着妈妈的时候，看着妈妈佝偻的身子，我感到眼睛潮湿了。

9

正像爸爸说的，陆家的人不会被病折倒，我很快就复元了。不过三四天的时间，我又恢复了原有的体力。一次大病，一份失而复得的爱情，使我比以前深沉了许多。我变得喜欢沉思，喜欢分析。而在一次又一次的沉思和分析之后，我把我所遭遇的，全归罪于“那边”。我发现我是更不能忘记“那边”的仇恨了。只要一闭上眼睛，雪姨、爸爸、如萍、梦萍、尔豪、尔杰的脸就在我眼前旋转。得病那天晚上所受的侮辱更历历在目，旧的仇恨加上新的刺激，我血管中奔流的全是复仇的血液，我渴望有机会报复他们，渴望能像他们折辱我一样去折辱他们。可是，在这复仇的念头之下，另一种矛盾的情绪又紧抓住了我，这是我难以解释的，我觉得我又有一些喜欢爸爸了，或者是同情爸爸了。难道他用金钱在我身上堆积起来，竟真的会收到效果？我为自己“脆弱的感情”生气，为了坚强我自己，我不断地强迫我往坏的一面去想，爸爸的无情，爸爸的鞭子，爸爸对妈妈的戕害……这种种种种的思想，几乎使我的脑筋麻痹。

书桓也比往日来得沉默了，常常坐在窗前独自凝想，每当这种时候，我就会猜测他是在想念如萍，而感到妒火中烧，我不能容忍他对我有丝毫的背叛，哪怕仅仅是思想上的。一次病没有使我从仇恨中解脱出来，反而把我更深地陷进仇恨里去，我变得极端地敏感和患得患失了。我怕再失去书桓，由于有这种恐惧，“那边”就成了我精神上莫大的压力。书桓太善良，“良心”是他最大的负担，就在和我相依偎的时候，我都可以领略到他内心对如萍的负疚。一天，他对着窗口叹气。

“如萍一定恨透了我！”他喃喃地说。

我的心脏痉挛了起来，莫名其妙的嫉妒使我浑身紧张，我沉下脸来，冷冷地说：

“想她？何不再到‘那边’去？”

他看着我，然后把我拉进他的怀里，他的手臂缠在我的腰上，额头顶着我的额，盯住我的眼睛说：

“你那么坏，那么残忍，那么狠心！可是，我却那么爱你！”

然后，他吻住了我。我能体会到这份爱情的强烈和炙热，我能体会这爱情太尖锐，太紧张，太不稳定。这使我变得神经质，变得不安和烦躁。

书桓不再提出国的事了，相反的，他开始进行一份报社的编译工作，他不断地说：

“结婚吧，依萍，我们马上结婚，今天或者明天，或者立刻！”

他怕什么？怕不立刻结婚就会失去我吗？怕他自己的意志不坚定吗？怕对如萍的负疚压垮他吗？“那边”，“那边”，我什么时候可以从“那边”的阴影下解脱？什么时候可以把“那边”整个消灭？

“依萍，明天起，我到某报社去做实习记者了。”一天，书桓跑来告诉我。

“恭喜恭喜！”我说。

“有了工作，我就决定不出国了。我知道你不愿意我处处倚赖父亲，我要先自立，然后我们结婚，怎样？”

“好。”

“依萍，婚后你愿意和我父母住在一起，还是分开住？”

“嗯？”我心里在想着别的事。

“你愿意另租房子吗？”

“嗯？”

“依萍，你在想什么？”他走近我，注视我的眼睛。

“想——”我顿住了，“噢，没有什么。书桓，当记者是不是有许多方便？”

“你指哪一方面？”

“我想查一辆汽车的主人是谁，我知道车子号码，你能不能根据这个查出那人的姓名和住址？”

“你——”他狐疑地望着我，“要做什么？私家侦探吗？”

“哦！”我笑了，转开头，不在乎地说，“是方瑜想知道。那车子里是个流氓，曾经用车子拦她，方瑜想知道了去告他！”

“真的吗？”书桓仔细地看着我，“好牵强的理由！你到底要做什么？你还是告诉我真话好些。”

“你能不能查出来？”我有些生气了，“能查就帮我查一查，不能就算了！我自有我要查的理由，你问那么清楚干什么？”

“说实话，我没办法查。”他摇摇头，“不过，我有个朋友，或者他可以查。”

“那么，你帮我查一下。”

“很重要吗？”书桓皱着眉问。

“并不很重要，但是我希望能查出来。”

“好，你把号码写给我！”

我把那辆川端桥头所见到的小汽车的号码开了出来，交给书桓，他看了看说：“希望你不是在做坏事。”

“你看我会吗？”我反问。

“唔，”他笑笑，“靠不住。”

三天后，书桓给了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的是：

“魏光雄，中和乡竹林路×巷×号。”

“好了，”书桓望着我说，“现在告诉我，你要找出这个人来干什么？”

“不干什么。”我收起了纸条。

“依萍，你一定要告诉我！”

“那么，我告诉你吧，这人是雪姨的姘夫！”

“依萍！”书桓喊，抓住了我的手腕，“你有证据？”

“我只是猜想。”我轻描淡写地说。

“依萍，”书桓抓得更紧，他的眼睛深深地凝视我，“依萍，你饶了他们吧！”

“哈！”我抽出手来，走开说，“我又没有怎么样，饶了他们？他们行得正又何必怕我，行得不正则没有我，他们也一样会遭到报应，与我何干？”

“那么，依萍，你答应我不去管他们的事！”

“你那样关心他们干什么？”我愤愤地问，“还在想念如萍是不是？”

“依萍！”书桓默然地摇摇头。

“好吧，我正要到那边去，陪我去去如何？”我试探地问。

“不！”书桓立即说，“我不去！”

“怕见如萍？”我问。

“是的，怕见如萍。”他坦白地说，“无论如何，我对不起如萍，我不该追了她，又甩掉她！”

妒火又在我胸中燃烧，我烦躁了起来。奇怪，我对书桓的独占欲竟强得超乎我自己的想象，就连这样一句话，我都觉得受不了！我无法忍受他为如萍不安，这使我觉得他对我不忠。最起码，如萍在他心中依然占有一个位置，否则，他就根本不会对她负疚。这种思想牢牢地控制着我，我甩甩头，向门口走去。

“你到哪儿去？”

“那边。”

“依萍，”他追了上来，“你想把刚刚得到的情报抖出来吗？”

“不，只是想看看爸爸！”我大声说，不耐地瞪了他一眼，“用不着你为他们担心，告诉你，书桓，我的力量还不足以粉碎他们！假如你不放心，就跟我一起去吧！尤其是你对如萍又不能忘情……”

“依萍，”他打断了我，皱着眉说，“你怎么变得这样小心眼？学得如此刻薄！”

“我刻薄？”我挑起了眉毛。

“好了，好了，”他立即偃旗息鼓，“算我说错了，我道歉，别生气，小姐，最好我们别再吵架了。”

我咽回了已经冒到嘴里的几句气话，别再吵架了。真的，我们吵的架已经够多了。我默默地走到玄关去穿鞋子，何书桓跟了过来，坐在玄关的地板上，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望着我。我穿好鞋，看到他那副若有所思的神态，又对自己待他的态度感到抱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那样爱他，为什么又总要挖苦他，挑剔他？弄得两人都不愉快？于是，我把手按在他的手上，歉然地笑了笑：

“书桓，我很快就会回来。”

“你到底去做什么？你父亲又没有派人来叫你。”

“病好了之后，还没见到过爸爸，而且，我也想出去走走了，关了这么久，多气闷！”

他对我摇摇头：

“依萍，我知道你不会想念你爸爸的，你对他没有这样深的感情！如果我猜得不错，你心里一定有个坏念头。依萍，你第一次的报复举动差一点葬送了我们的爱情，请你听我一句，别再开始第二次的报复。”

“你别说教，好不好？难道我不可以去看我父亲？”

“当然，你可以。”他闷闷地说。

我注视着他，对他微笑了。把头凑过去，我安慰地低声说：

“再见！乖乖的，帮我在家里陪陪妈妈！”

“我知道你去干什么，”他依旧闷闷地说，“你想去看看雪姨她们的脸色，你又在享受你的胜利。”

“我的什么胜利？”

“你又把我抢回来了！”

“哼！”我冷笑了一声，“别把你自己估得太高，大家都要‘抢’你！我可没有抢你哦！”

“好了，又损伤了你的骄傲了！”何书桓说，把我拉过去吻我，轻声说：

“早些回来，我等你！”

我走出家门。这正是下午，太阳很大。我叫了一辆三轮车，直驰到“那边”。是的，我又要开始一次报复了，我已经得到雪姨的秘密，还等什么呢？他们曾那样欺侮过我，折辱过我，压迫过我，我为什么要放过他们？站在院子里，我嗅着那触鼻而来的玫瑰花香，复仇的血液又开始在我体内奔窜，使我有些兴奋和紧张起来。

客厅中很安静，这正是午睡时间，大概其他的人都在睡午觉，客厅里只有尔豪一个人（难得他居然会在家），正在沙发椅中看报纸。看到了我，他的脸色变化得很快，马上显得阴沉暗郁，冷冷地望着我。我走进去，旁若无人地把手提包放在沙发椅子上。尔豪按捺不住了，他跳了起来，怫然地说：

“依萍，是你？你居然没病死？”

我一愣，立即笑了起来，想起那一晚，他曾怎样嘲谑我，使我感到一份报复性的愉快。怎么样？书桓到底回到了我的身边！他的愤怒让我觉得开心，我神采飞扬地挑挑眉毛说：

“我非常好，你们一定也过得很好很愉快吧？”

“当然，”尔豪说，“我们这里没有人装病装死。”

我有些生气了，但我仍然在微笑。

“如萍在家吗？我特地来找她的，”我怡然自得地说，“我预备十月结婚，考虑了很久，觉得还是请如萍作女傧相最合适，如果她在家，我要和她商量商量！”

我这一棍够厉害，尔豪顿时涨红了脸，他伸着脖子瞪着我，像只激怒的公鸡。好不容易，他才压制着怒气，吐出三个字来：

“不要脸！”

“不要脸？”我笑了，愤怒使我变得刻薄，“这屋子里倒是有个很要脸的女孩子，正躺在医院，为了打掉没有父亲的孩子！”

尔豪的脸色由红转青，停了半天才点点头说：

“依萍，你的嘴巴够厉害，我承认说不过你！但是，别欺人太甚！”说着，他转身向屋子里走去，走到客厅门口，又转回头来，慢慢地加上一句：“你做的已经够多了，知足一点吧！”

我望着他隐进屋里，不由自主地愣了愣。但，接着我就摆脱了他所加予我的那份微微的不安，大声地叫：

“爸爸！在家吗？我来了！”

爸爸几乎立刻就出来了，夏天他总喜欢穿长衫，一件府绸长衫飘飘洒洒的，满头白发，再加上那支烟斗，他看来竟有几分文人的气质。在不发怒，而又不烦恼的时候，他的面色就慈祥而缓和。我找不到挨打那天所见到的残忍凶暴了，现在，在我面前的是个安详的老人。他望望我，满意地地笑笑：

“不错，复元得很快。”

我坐在爸爸的对面，心中七上八下的转着念头。我要不要把雪姨的秘密告诉爸爸？我要不要再去搜集更多的证据？凝视着爸爸那皱纹满布的脸庞和泰然自若的神态，我又一次感到心情激荡。爸爸！他是我的亲人，还是我的仇人？报复他？打破他原有的安详岁月？在他慈祥的目光

下，我竟微微地战栗了。为什么他要对我好？但愿他仍然像鞭打我那夜一样，那么，我不会为了要报复他的念头而感到不安……

“依萍，你爱音乐？”爸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潮。

“唔。”我哼了一声。

“音乐有什么好？”爸爸盯着我。

哦，爸爸！他是在找话和我谈吗？他是想接近我吗？难道他真的像何书桓所分析的，在“讨好”于我？我要报复这样一个老人吗？我？

“残忍、狠心、坏！”这是何书桓说的，我真是这样吗？为什么我学不会饶恕别人？我望着他，意志动摇而心念迷惘了。

“你在想什么？”

“哦，我……”我正要说话，雪姨从里面屋里出来了。她显然是听到了我的声音而跑出来的，从她蓬松不整的头发和揉皱的衣服上看，她的午睡是被我所打断了。她笔直地向我走了过来，我一看她的脸色，就知道今天是不能善了了。她竖着眉，瞪大了眼睛，其势汹汹地站定在我前面，指着我：

“好，依萍，我正想找你，你倒来了！我们今天把话说说清楚，如萍什么地方惹了你？你要男朋友街上有的是，你不会去找，一定要抢如萍的未婚夫？好没见过世面！别人的男人，你就认定了！你没本事自己找男人，只能抢别人的是不是？”

我愕然地望着雪姨，看样子，我今天是来找骂挨。雪姨的话仍然像连珠炮般射过来：

“你有迷人的本领，你怎么不会自己找朋友呀？现在，你抢了如萍的男朋友，就跑到这里来神气了是不是？我告诉你，我们如萍规规矩矩，没你那一套寻死寻活撒痴撒泼的玩意儿，我们正正经经……”

“雪琴！”爸爸忍耐不住了，“你吵些什么？”

雪姨不理爸爸，继续指着我说：

“你真不要脸，你要拉男人，为什么不到街上去拉，拉到我们这儿来了……你根本就是个小娼妇……老婊子养出来的小婊子……”

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惊讶更胜过愤怒，有生以来，我还没有听过这么粗野下流的话，虽然我知道雪姨的出身低贱，但也没料到她会说出这么没教养的话来。我还来不及开口，爸爸就大吼了一声：

“雪琴！你给我住口！”

雪姨把脸转过去对着爸爸，她的目标一下子从我的身上移到爸爸身上了。她立即做出一副撒赖的样子来，用手叉着腰，又哭又喊地说：“我知道，你现在眼睛里只有依萍一个人，我们娘儿几个全是你的眼中钉，你不给我们钱用，不管我们吃的穿的，大把钞票往她们怀里塞……依萍是你的心肝，是你的宝贝，是你的亲生女儿！尔豪、尔杰、如萍、梦萍全是我偷了人养下来的……”

我听着这些粗话，在受辱的感觉之外，又有几分啼笑皆非。偷了人养下来的？无论如何，总有一个是偷了人养下来的。爸爸站了起来，他显然被触怒了，豹子的本性又将发作，他凶狠地盯着雪姨，猛然在茶几上重重地拍了一下，桌上的一个茶杯跳了跳，滚在地下打碎了。爸爸吼着说：

“雪琴！你找死是不是？”

雪姨愣了一下，多年来畏惧爸爸的习惯使她住了口，在一张沙发椅上坐了下去，她用手蒙住脸，开始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说：

“讨厌我们，干脆把我们赶出去，把她们娘儿俩接来住好了！这么多年，茶茶水水，汤汤饭饭，哪一样不是我侍候着，她们母女两个倒会躲在一边享福，拿着钱过清净日子，做太太小姐，只有我是丫头下女命……到头来还嫌着我们……”她越说越伤心，倒好像真是受了莫大委屈的样子，更加抽抽搭搭不止了，“这许多年来，饥寒冷暖，我哪一样不当心？哪一样不侍候得你妥妥帖帖？结果，还是住在外面的人比我强，如萍一样是你的女儿，病了你不疼，冷了你不管，连男朋友都让别人拉了去……你做爸爸的什么都不管……”

“好了，好了，”爸爸忍耐地皱拢了眉说，“你说完了没有？”

雪姨的诉说停止了，仍然一个劲哭，哭着哭着，大概又冒上气来了，她把捂着脸的小手帕一下子拿开，声音又大了起来：

“人家尔豪给如萍介绍的男朋友，都要订婚了，这小娼妇跑了来，贪着人家是大人物的儿子，贪着人家有钱有势，硬插进来抢！抢不到就装神弄死，好不要脸的娼妇，下贱透了，拣着能吃的就拉……”

我再也听不下去了，这种粗话气得我面红耳赤。怪不得以前大家同住的时候，每次她叉着腰骂妈妈，妈妈都闷不开腔。有次我问妈妈，为什么不骂回她，要忍着气让她骂。妈妈对我笑笑说：

“假如和她对骂，那是自贬身份！”

这时，我才能了解妈妈这句话，别说和她对骂是贬低了身份，现在我听着这些下流话都感到降低了身份，不禁大大懊恼为什么要跑来受这一场气。望着蛮不讲理的雪姨，我竭力按捺着揭穿她一切丑行的冲动，转过身子，我想走出去。雪姨却忽然一下子冲到我面前，扯住了我的衣服，披头散发地哭着喊：

“你别跑！我们今天把账算算清楚！”

看到她这副撒泼的样子，我还真给她吓了一大跳。这时，尔豪、尔杰和如萍都已闻声而至。下女阿兰也在门边探头探脑，雪姨仍然拉着我的衣服不放，嘴里满口粗话说个不停，我摆脱不开她，又气又急，只得喊：

“爸爸！”

爸爸走了过来，把他的大手放在雪姨拉住我的那只手上，用他特有的权威性的声音说：

“雪琴，你放手！”

雪姨不由自主地放开了手，接着就大哭了起来，叫着说：

“好啊！你们父女两个现在是一条心，合起来欺侮我们，我们这里还怎么住得下去？尔豪、尔杰、如萍，你们还不走？这里哪有你们的份儿，人家是亲骨肉，我们是没有人要的……哦，哦，哦！”

如萍怯兮兮地走上来了，苍白的脸浮肿虚弱，眼睛黯淡无神。她偷偷地看了我一眼，我不由一愣，她的眼光是那样哀苦无告。然后她拉着雪姨说：

“妈妈，算了嘛，给别人听了不好……”

“好呀！”雪姨的怒气又转了方向，回手就给了如萍一耳光，跳着脚大骂，“你这个没一点用的死丫头，连个男人都抓不住，都快吃到口了又给别人抢了去……”

尔豪到底是个大学生，听到雪姨说得太不像话了，终于忍不住也走了上来，拉住雪姨的胳膊说：

“妈，回房去休息一下吧，这样吵又有什么用呢？”

“你们都给我滚！”雪姨像发了疯一样，叫着说，“我今天跟这个小娼妇拼定了！”说着，她竟然对着我一头撞了过来。我可从没有应付泼妇的经验，她逼得我简直忍无可忍了，我一把抓住了她，但她仍把我胸口撞得发痛。我气极了，气得头发昏，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叫着说：

“你别逼我！你再撒赖我就什么都不管了！何苦一定要逼得我把你的底牌全抖出来！”

“我有什么底牌，你抖好了！你抖好了！”雪姨一面叫着，一面又要对我撞。我急了，大声地喊了出来：

“我知道你的秘密。我知道你把爸爸的钱弄到哪里去了，我还知道那个男人的名字，魏光雄……”

雪姨像触电一样，突然松了我，不由自主地向后面退，一面退，一面张大了眼睛，愕然而又恐怖地望着我，那神情像是一个耀武扬威的猛兽，突然发现它咆哮的对象竟比自己强大好几倍，在恐怖之余，还有更多的张皇失措。她的态度引起了爸爸的疑心，他警觉地问：

“依萍，你知道些什么事？”

雪姨一震，顿时尖叫了起来：

“她撒谎！她造谣！她胡说八道！她根本就是瞎说，我今天非和她

拼命不可……”

看样子她又要对我冲了，事情已经弄到这样不可收拾的地步，我干脆一不做二不休，把心一横，报仇就报到底吧！我一面举起手来准备招架她，一面竭尽所知地嚷了出来：

“爸爸！你不要再信任她！她把你的钱都养了别人，一个叫魏光雄的男人，尔杰根本不是你的儿子……”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雪姨就扑到了我的身上，她的手指对准我的眼睛抓了过来，我大吃一惊，偏开了头，同时，爸爸的手又落在雪姨的肩上，就那样一拉一扯，雪姨身不由主地松开了我，被爸爸捏得大叫，我就势向门口躲去，雪姨哭喊着说：

“她是造谣的呀！我偷人是她看到的吗？证据在哪里？老天在上，我雪琴要是有一分一厘的差错，就天打雷劈！要那个不要脸的拿出证据来！”

“证据？”我说，“看看尔杰吧！他那副长相就是证据！你不满足的话，我还有更多的资料呢……”

雪姨大叫一声，退到了墙角，她那美丽的眼睛现在不美了，惊惧和惶惑使她的瞳孔张大，她定定地望着我，她怕我了！我知道。我终于使她怕我了。张开嘴，我还预备说话，她立即神经质地喊：

“叫她停止！不要让她说下去！……”

爸爸对雪姨走了过去，他的眼睛突了出来，然后他一跳就跳到雪姨的面前，身手之矫捷真活似他的外号——黑豹。接着，他的两只大手捏住了雪姨的脖子，他咬着牙，从齿缝里说：

“我早就知道你靠不住！你胆敢在我的眼前玩花样，我今天要你的命！”

尔豪冲上前去抢救他母亲了，我知道雪姨不会有生命危险的，因为爸爸到底是个老人，而尔豪正年轻力壮，我不想再看下去了，我已经留下太多起火燃料，不必看着它燃烧和爆炸了。于是，趁他们乱成一团的时候，我悄悄地走出了这幢充满了污秽、罪恶和危机四伏的屋子。

回到了家里，何书桓果然还在家中等我，给我开了门，他笑着说：

“唔，很守信用，果然去了马上就回来了，离开了一个半小时，想过我几次？”

我没有情绪和他说笑话，走进玄关，我疲倦地坐在地板上，头倚着墙，闭上眼睛。我已经揭穿了雪姨的秘密，可是，奇怪，我并没有预期的那种报复后的快感，所有的，只是被雪姨一大堆脏话和这种肮脏事情所引起的恶心感和另一种空空洞洞的感觉。何书桓摸摸我的面颊说：

“病刚好，就要晒着大太阳往外面跑，现在怎么样？又不舒服了？”

“没有不舒服，”我睁开眼睛，深深地吐出一口气说，“我刚刚从一个肮脏的地方回来，现在很想到一个干净的地方去换换空气，你有没有兴趣陪我去看方瑜？”

“他们给你气受了，是不是？”何书桓问。

“是我给了他们气受，这一下，真够他们受了。书桓，你知道我的哲学：你不来惹我，我决不去惹你，但，如果你先来招惹我，那就别怪我出手不留情面了！我是不甘心受欺侮的！”

“你把雪姨的秘密说出来了？”何书桓盯着我问。

“不要再提‘那边’了，好不好？他们使我头痛，我现在真不愿意再去想‘那边’，书桓，帮帮忙，别问了，我要去看方瑜，你陪不陪我去？”

“我劝你别再出去跑了，你的气色很不好，应该上床休息休息。”他咬咬嘴唇说，研究地望着我。

“什么时候你变成个啰啰嗦嗦的老太婆了？”我不耐烦地说，“你不陪我去，我就自己去，你还是在家里陪陪妈妈吧！”

“好吧，我陪你去！”何书桓忍耐地说。

我们向妈妈招呼了一声，走了出去。叫了一辆三轮车，我们向中和乡进行。何书桓和方瑜没有见过面，但他们二人都早已从我口中熟悉了对方。车子过了川端桥。我不由自主地向竹林路张望，竹林路×巷×号，那姓魏的房子在什么地方？但，我不能再想这些事了，暂时，让姓魏的

和“那边”一起消灭吧，我但愿能获得心灵的宁静与和平，我不能再管这些污秽黑暗的事了。

到了方家，是方瑜自己来开的门，手上握着一大把画笔，头上包着一块方巾，穿着她那件五彩斑斓的工作服，一副滑稽样。我说：

“嗨！这是一副什么装束？倒像个阿拉伯人了！”

方瑜把手按在头上，愉快地说：

“快进来坐！我刚洗过头，正在画画呢！依萍，你忘了介绍，但是，我猜这位是何先生吧！”

“是的。”何书桓对她点了个头，“那么你该就是方瑜小姐了？”

“一点不错！”方瑜叫着说，领头向榻榻米上跑，我们跟了上去。三间屋子，都零乱得够受，满地纸屑、书本、笔墨……方瑜的弟弟妹妹们满屋子乱窜，奔跑着捉迷藏，纸门都露出里面的木头架子，但，他们显然生活得十分愉快。我刚走进去，方瑜的小妹妹就跳了过来，一把抱住我，大嚷着说：

“陆姐姐！你说给我买糖的，每次都忘记！”

“下次买双份！”我说。

一走进方瑜的家，我立即就受到他们家中欢乐气息的感染，刚刚那幕丑剧迅速地在我脑中淡忘，我不由自主地轻快了起来。方瑜把我们延进她的卧室，在他们家，是没有“客厅”这一项的。进去后，她七手八脚的把画布画具等向屋角一塞，腾出两张椅子给我们坐，我推开了椅子，依照老习惯席地而坐，何书桓也学我坐在地下，方瑜倒了两杯白开水给我们，笑着说：

“白茶待客，最高贵的饮料。”

然后她皱着眉看看我，说：

“怎么回事？好像瘦了不少嘛！”

“还说呢！我病了半个月，你都没来看我！”

“病了？”她惊异地说，“你这个铁打的人也会病倒！”接着，她看看何书桓说：“与你有关没有？”

何书桓有些不自然，对于方瑜率直的脾气，他还没有能适应呢！我调开了话题说：

“方瑜，你现在是标准的天主教徒了，怎么反而不看《圣经》呢？”

“我现在在看这本书！”方瑜从书架上拿了一本书，丢在我的身上说。我接过这本书，看标题是：

“巫术，魔术，及蛊术。”

“哈，”我抬高了眉头说，“宗教研究完了，又研究起巫术来了，你到底在搞什么鬼？”

方瑜盘膝而坐，深沉地说：

“我只想研究一下人类，人类是很奇怪的东西，有的时候一无所用，有的时候又法力无边。这本书里说起许多野蛮民族用巫术报仇，看了真会使人毛发悚然。我不信这些东西，但它又令人相信……我觉得人类很可怕，他们会发明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用在战争及残害别人的事情上，这世界上如果没有人类，大概就天下太平了。”

“未见得吧！”何书桓说，“所有的动物，都有战争的！”

“它们战争的目的，只是为了生存下去，人类战争的目的却复杂极了，自私心可以导致战争，欲望可以导致战争，一丁点的仇恨也可以导致战争……所以，人类是没有和平的希望的！”方瑜用悲天個人的口吻说。

“好了，方瑜，你的话题太严肃了，简直像在给我们上课，我对人类的问题不感兴趣！”我说。对她的话有些不安。

“你应该感兴趣！”方瑜盯着我说，“你就是个危险分子！依萍，我告诉你一句话：解决‘仇恨’的最佳方法不是‘仇恨’，而是……”

“爱！”我代她说下去，声调是讽刺的，“当一个人打了你左边的脸，你最好把右边的脸也送给他打，当一个人杀了你母亲，你最好把父

亲也送给他杀……”

方瑜笑了，说：

“依萍，你永远是偏激的！来，我们别谈这些杀风景的话，我提议我们到圆通寺去玩玩去！你们有兴趣没有？现在是三点半，到那儿四点钟，玩到六七点钟回来吃饭，正好，走不走？”

“好！”我跳起来说，“带小琦去！”小琦是方瑜的妹妹。

五分钟后，我们就一切收拾停当，向圆通寺出发了。乘公路局汽车到底站，然后步行了一小段路，就开始上坡。小琦一直在我们腿底下绕来绕去，蹦蹦跳跳的，穿了一件绿色薄绸裙子，像个小青蛙。一面跑着，一面还唱着一支十分好笑的山歌：

倒唱歌来顺唱歌，

河里石头滚上坡，

我从舅舅门前过，

看见舅母摇外婆。

满天月亮一颗星，

千万将军一个兵，

哑巴天天唱山歌，

聋子听见笑呵呵。

我们也笑得十分开心，何书桓迅速地跟小琦建立起一份奇异的友情来，我发现何书桓非常爱孩子，他和小琦就在山坡上追逐，大声地笑着，好像也成了个孩子。只一会儿，他和小琦就跑到我们前面好远了。方瑜望着他们，然后微笑地回过头来对我说：

“依萍！他是个很可爱的男孩子！”

“介绍给你好吗？”我笑着说。

“只怕你舍不得。”我们继续走了一段，方瑜说：

“依萍，你好像有心事。”

我咬咬嘴唇，抬头看了看天，天上堆着云，白得可爱。我迷惘地说：

“人，真不知道怎样做是对？怎样做是错？”

“你的毛病在你把一切问题都看得太严重，你记得我那个糖的比喻吗？如果你想求心灵的平静，应该先把一切爱憎的念头都抛开。”

我不说话，到了圆通寺，我们转了一圈，又求了签，我对签上那些模棱的话根本不感兴趣。玩了一会儿，太阳逐渐偏西了，我们又绕到后山去，在荒烟蔓草的小道中走着，山谷里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影，听着小鸟啁啾，望着暮色昏蒙下的衰草夕阳，以及远处的袅袅炊烟，我心底竟涌起一种奇怪的，空荡荡的感觉。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了下来，竭力想用我的全心，去捕捉我在这一刻所生的奇妙的感触。看到我坐下来，何书桓也拉着小琦坐了下来，方瑜仍然迎风而立，风吹起了她的裙子和头发。凝望着远方的茫茫云天，一瞬间，我竟感到心境空灵，神清气爽。

忽然间，圆通寺的钟声响了，四周山谷响应，万籁合鸣。我为之神往，在这暮色晚钟里，突然有一种体会，感到自身的渺小和造物的神奇。在这一刻，一切缠绕着我的复仇念头，雪姨，老魏，爸爸……全都离开了我。我感到自己轻飘飘的，虚渺渺的，仿佛已从这个世界里超脱出去，而晃荡于另一个混沌未开的天地里……直到钟声停止，我才喘了口气，觉得若有所失，又若有所获。用手托住下巴，我愣愣地陷进了沉思中。茫然地为自己的所行所为感到一阵颤栗，我无法猜测“那边”现在是一副什么局面，雪姨虽行得不正，但我有何权利揭露她的隐秘？我仰首望天，冥冥中真有神灵吗？真有操纵着一切宇宙万物的力量吗？那么，天意是怎样的呢？我是不是也有受着天意的支配呢？

我的沉思被方瑜打断了，她推推我，要我看何书桓和小琦。何书桓和小琦正对坐在草地里，两人在“打巴巴掌”，何书桓在教小琦念一个童谣：

巴巴掌，油馅饼，

你卖胭脂我卖粉，

卖到泸州蚀了本，

买个猪头大家啃，

啃不动，

丢在河里乒乒砰！

念完了，他们就大笑着，笑弯了腰。方瑜也笑了。这世界是多么美好呀！我想着。没有雪姨来责骂我，没有爸爸鞭打我，没有如萍和我争男朋友，没有雪姨和老魏的丑行……这世界是太可爱了，我愿意笑，好好地笑，我正是该欢笑的年龄，不是吗？但是，我竟笑不出来，有一根无形的绳子正捆着我，牵制着我。我是多么的沉重、迷茫和困惑！

黄昏时分，我们下了山，回到中和乡，何书桓请客，我们在一家小馆子里大吃一顿。然后，何书桓又买了一大包糖给小琦，我们把方瑜和小琦送到她家门口，才告别分手。

在淡水河堤上，我和何书桓慢慢地散着步。何书桓显得若有所思，我也情绪不定。堤边，到处都是双双对对的情侣，手挽着手，肩并着肩，诉说那些从有天地以来，男女间就会彼此诉说的话。我也想向何书桓谈点什么，可是，我的舌头被封住了。我眼前总是浮起雪姨和如萍的脸来。如萍，这怯弱的女孩子，她今天曾经看过我一眼，我想我永不会忘记这一眼的，这一眼中并没有仇恨，所有的，只是哀伤惨切，而这比仇恨更使我衷心凛然。

我们走下了堤，沿着水边走，水边的草丛中，设着一些专为情侣准备的茶座。有茶座店老板来兜生意，何书桓问我：

“要不要坐坐？”

我不置可否。于是，我们选了一个茶座坐下。他握住我的手，凝视着我的眼睛，轻声说：

“现在，告诉我吧，依萍，你到‘那边’去做了些什么？”

我皱起了眉，深深地吸口气说：

“你能不能不再提‘那边’？让我们不受压迫的呼吸几口空气好不好？为什么‘那边’的阴影要一直笼罩着我们呢？”

何书桓沉默了，好半天，我们谁都不说话，空气凝结着，草丛里有一只纺织娘在低唱，河面慢悠悠地荡过了一只小船，星光在水面幽幽的反射……可是，静谧的夜色中蛰伏着太多不静谧的东西，我们的呼吸都不轻松平静。好久之后，他碰碰我说：

“看水里的月亮！”

我看过去，波光动荡中，一弯月亮在水里摇晃着。黑色的水起着皱，月亮被拉长又被揉扁。终于，有云移了过来，月亮看不见了。我闭上眼睛，心底的云翳也在慢慢地扩张开来。

10

一连三天，我都鼓不起勇气到“那边”去，我无法揣测“那边”会混乱成什么样子。午夜，我常常会突然从梦中惊醒，然后拥被而坐，不能再行入睡。静夜里，容易使人清醒，也容易使人迷糊，在那些无眠的时候，我会呆呆地凝视着朦胧的窗格，恍恍惚惚地自问一句：

“你做了些什么？为什么？”

于是，我会陷入沉思之中，一次再一次地衡量我的行为，可是，我找不出自己的错误。闭上眼睛，我看到爸爸的鞭子，我看到雪姨得意的冷笑，还看到尔杰那绕着嘴唇兜圈子的舌头。然后，我对自己微笑，说：

“你做得对！那是邪恶的一群！”

那是邪恶的一群！现在会怎样呢？爸爸的暴躁易怒和凶狠，会让这件事不了了之吗？每天清晨，握着报纸，我都会下意识地紧张一阵，如果我在社会新闻栏里发现了爸爸杀死雪姨的新闻，我也不会觉得意外。那原是一只杀人不眨眼的豹子！可是，报上并没有血案发生。这三天是出奇地沉寂，尔豪没有来找过我，如萍也没有。一切沉寂得反常，沉寂得使人觉得紧张，像是暴风雨来临之前的一霎。第四天，我实在无法忍受这种不祥的宁静，晚上，我到“那边”去了。

给我开门的依然是阿兰，她的金鱼眼睛突得很大，看到了我，她张着嘴，似乎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只神色古怪地眨了眨眼睛，我警觉地问：

“老爷在不在家？”

“在。”她又咽了口口水，似乎不敢多说什么，一转身就跑走了。

我走进客厅，客厅里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影，那架落地电唱机，自从梦萍进了医院，好像就成了标准的装饰品，供给人欣赏欣赏而已。我在客厅里默立了片刻，多安静的一栋房子！我竟然听不到人声！推开

走廊的门，我沿着走廊向爸爸的房间走去，走廊两边的每一间屋子，门都关得密密的，有种阴森森的气氛，我感到背脊发麻，不安的感觉由心底向外扩散。

站在爸爸的房门口，我敲了敲门，由于听不到回音，我推开了房门。门里没有灯光，黑沉沉的。从走廊透进的灯光看过去，我只能隐约辨出桌椅的轮廓，和那拉得严密之至的落地窗帘。我站在门口的光圈中，迟疑了片刻，室内一切模糊不清，充满着死一般的寂静，这使我更加不安，和下意识地紧张。我不相信这间冷冰冰的房里会有人存在，转过身子，我想到如萍的房里去看看。可是，刚刚举步，门里就突然响起一个冷静的声音：

“依萍，进来！”

那是爸爸的声音，他确确实实地让我吓了一大跳。接着，爸爸书桌上的台灯就亮了。我这才发现他正坐在书桌后的一个隐僻的角落里，安安静静地望着我。我吸了一口气，走了进去，爸爸继续望着我，用平稳的声调说：

“把房门关上，然后坐到这边来！”

我关上了房门，依言坐到他的面前。他微皱着眉，凝视着我，那对眼睛锐利森冷，我有些心寒了。他沉默地望了我好一会儿，才静静地说：

“告诉我那个男人的地址！”

“什么？”我愣了愣，脑筋有些转不过来。

“那个男人，雪琴的那个男人！”

“噢！”我明白了，心中迅速地掠过了好几个念头，把那人的地址说出来吗？爸爸的神色使我害怕，他太冷静，太阴沉。他想做什么？他会做什么？如果我说出来，后果又会怎样？这些念头如电光石火般在我脑中一闪而过，接着，我就出于一种抗御本能，不假思索地冒出三个字：

“不知道！”

“不知道？”爸爸紧紧地盯着我，我相信，他一定明白我是知道的。

他默默地审视我，然后，他燃起了他的烟斗，喷出一口烟雾，说："依萍，你知道多少？都说出来吧！"

"我只知道有那样一个男人！"我咬了咬嘴唇。

"唔，"爸眯了眯眼睛，"依萍，你葫芦里在卖什么药？嗯？你要等到什么时候才愿意说出来？"

我望着爸爸，他有种了然一切的神情。我闭紧了嘴，心中在衡量着眼前的局势，我奇怪自己为什么不肯说出来？告诉了爸爸，让他们去闹得天翻地覆，不是收到了我所期望的报复效果吗？可是，我心底又有种反抗自己的力量，我张开嘴，却说不出口。依稀恍惚，我想起尔豪说过的一句话：

"你做得已经够多了，知足一点吧！"

我低下头，无意识地望着自己的双手。爸爸的声音又响了，依然那样冷静阴沉：

"依萍，你费了多少时间去收集雪琴的罪证？"

我抬起头，蹙着眉凝视爸爸，爸爸也同样地凝视我，我们互望了一段很长的时间，彼此揣度着对方。然后，爸爸点点头，咬着牙对我说："依萍，我想我能摸清楚你有几根肠子！你相当狠毒！"他又眯起了眼睛，低低地加了一句话，低得我几乎听不清楚："一只小豹子，利牙利爪！"

一只小豹子？我一愣。呆呆地望着爸爸。是吗？我是一只小豹子？黑豹陆振华的女儿？小豹子？小豹子？我头脑不清了。是的，爸爸是个老豹子，我却是他的女儿？我和他一样残忍，一样狠心，一样无情！我有些迷惘和恍惚了。就在我心境迷惘的时候，一声砰然巨响发自隔壁的房间，使我惊跳了起来。接着从那房里传出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嘶哑的，像兽类般的咆哮。我定了定神，才辨出那居然是雪姨的声音，却早已沙哑得不像人的声音了，正气息咻咻地在诅咒：

"陆振华，你是只狗！你是王八养的，你开门，你这个脏狗！"

我愕然地看着爸爸，爸爸的牙齿紧紧地咬着烟斗，大股的烟雾，从

他的鼻孔中冒出来，笼罩了他的眼睛和他那冷漠而无动于衷的脸。雪姨的声音继续地飘出来，哮喘着，力竭声嘶地喊着：

“陆振华，你没有种！你只会关起女人和孩子，陆振华，你是狗，一只野狗！疯狗……”

我感到浑身汗毛直立，雪姨的声音沙哑得几乎无法听清楚，却混杂着绝望、恐怖和深切的愤恨。我抽了口冷气说：

“雪姨——怎样了？”

“我把她和尔杰关了起来，”爸爸冷冰冰地说，“我要把他们活活饿死！”

我打了个冷战，睁大了眼睛望着爸爸，艰涩地说：

“你——你——四天都没有给他们吃东西？”

“唔，”爸爸盯了我一眼，“当然！我要看着他们死！”

我瞪着爸爸，他的声调神情使我不寒而栗，冷汗濡湿了我的手心。我嗫嚅着，却说不出话来。隔壁屋里的墙壁上，传来一阵抓爬的声音，雪姨又在说话了，声调已由咒诅转为哀求：

“振华，你开门！你也是人，怎么没有人心哩！你开门，振华！你开门！”

我受不住，跳了起来，正要说话，房门开了，如萍冲了进来，看到了我，她愣了愣，就一直走到爸爸面前。她又使我吃了一惊，她苍白得像个鬼，两个大眼睛像两个黑幽幽的深洞。她站在爸爸面前，浑身颤栗，交扭着双手，抖着声音说：

“爸爸，你饶了他们吧！爸爸！你要弄死他们了！爸爸！求求你！放了他们吧！求求你！”说着，她哭了起来，无助地用手背拭着眼泪。接着，她的身子一矮，就跪了下去，双手抓着爸爸的长衫下摆，抽噎着，反复地说：“求求你，爸爸！求求你！”

“走开！”爸爸冷然地说，仿佛在赶一只小狗，“如萍，你给我滚远一点，如果你有胆量再在半夜里送东西给你母亲吃，我就把你一起关进

去！”

“爸爸！”如萍啜泣着喊，“他们要饿死了！妈妈会饿死了！放他们出去吧，爸爸！”眼看着哀求无效，她忽然一下子转过身子，面对着我，依然跪在地下，拉住我的裙子说：“依萍，我求你，你代我说几句吧，我求你！”

我不安地挣脱了如萍，走到一边去，如萍用手蒙住了脸，大哭起来。我咬咬牙，说：

“爸爸，你就放他们出来吧！”

“哦？”爸爸望着我，“你心软了？”他的眼光锐利地盯在我的脸上，看得我心中发毛。

“唔，你居然也会心软！这不是你所希望的吗？依萍，你费尽心机，所为何来？现在，我要让你看看我怎样对付这种贱人！”

“可是，你不能饿死他们，这样是犯法的！”我勉强地说，不知是为我自己的“心软”找解释，还是真关心爸爸会“犯法”。

“犯法？”爸爸掀了掀眉，嗤之以鼻，“犯法就犯法！我杀奸夫淫妇，谁管得着？”

爸爸这句话喊得很响，雪姨显然也听见了，立即，她那沙哑的嗓子混杂着哭声嚷了起来：

“陆振华，你捉奸要捉双呀！你有种捉一对呀！我偷人是谁看到的？陆振华，你只会听依萍那个娼妇养的胡扯八道！陆振华，你没种……”

爸爸漠然地听着，脸上毫无表情。如萍依旧跪在地下哭。雪姨越说声音越哑，越说越无力，也越说越不像话。大概说得太久，得不到回答，她忽然乱七八糟地哭喊了起来，声音陡地加大了：

“陆振华，你这个糟老头！你老得路都走不动了，还不许我偷人！你有胆量去和姓魏的打呀，他可以掐断你的脖子！你去找他呀！你不敢！你连尔豪都打不过！你这个糟老头子……”爸爸的浓眉纠缠了起来，眼中阴鸷地射出了凶光，他紧闭着嘴，面部肌肉随着雪姨的话而扭

曲，嘴角向下扯，样子十分凶恶吓人。当雪姨提起了尔豪，他的脸就扭曲得更厉害了。接着，他猛然跳了起来，对如萍说：

“去叫你母亲闭嘴，否则我要她的命！”

如萍跪在地下索索发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雪姨仍然在咒骂不停，爸爸拧眉竖目了好几秒钟，然后，他拉开了他书桌右手的第一个抽屉，从里面取出了一样东西，我一看之下，不禁大吃一惊，那是把黑黝黝的手枪！这手枪对我并不陌生，它是管左轮手枪，曾追随爸爸数十年之久。如萍发狂地喊了一声，就对爸爸扑过去，我也出于本能地叫了一声：

“爸爸，不要用枪！”

大概是听到了“枪”字，雪姨的咒骂声蓦地停止了。爸爸挺直地站在桌子前面，杀气腾腾，那支手枪静静地躺在桌面上。空气凝住了一会儿，雪姨连一点声音都没有了，片刻之后，爸爸放松了眉头，把那支枪推远了些，坐回到椅子里。我松了口气，爸爸对如萍皱皱眉，冷然地说：

“如萍！你出去！我要和依萍谈话！”

如萍怯怯地看了我一眼，用手背擦了擦眼睛，低下了头，默默地挨出了房门，我望着她蹒跚而去的背影，一瞬间，竟涌上一股难以言喻的怜悯情绪。爸爸看着我，说：

“坐下！依萍！”我坐了下去。爸爸沉思了好一会儿，突然出乎我意料之外地叹了口长气。我诧异地望望爸爸，这才发现爸爸的神情竟十分萧索。刚才的杀气已经收敛了，取而代之的，是疲倦、衰弱，和一种我从未在他脸上见过的苍凉之色。他用手指揉揉额角，近乎落寞地说：

“人，有的时候也会做些糊涂事，我真不知道以前怎么看上雪琴的，会花上一大笔钱，把她从那个破戏班子里挖出来。”他停了停，仿佛在思索着什么，半天后，又自言自语地接了下去，声音低而苍凉：“就是因为她有那么两道眉毛，和尖尖的小下巴，简直像透了……”

他住了口，陷进了深思中。我狐疑而不解地望着他，于是，他突然振作了一下说：

“依萍，你看到那边屋角的大铁柜没有？那里面是我的全部动产，大部分都是现款。我现在对任何人都不信任，我想，这些将来都只有属于你了。可惜，混了这么一辈子，却只剩下这么一点点东西。依萍，你过来看看！”爸爸从怀里摸出一把钥匙，要去开那个大铁柜。

“算了！爸爸，”我阻止说，“我不想看，你让它放在里面吧，反正我知道那里面有钱就行了。”

“有钱，但是不多，”爸爸说，坐了下来，“依萍，我希望不让你吃苦。”他叹了口气，又说：“现在，我只有你这一个孩子了……”

“你还有如萍、梦萍……”

“我怎么知道他们是我的孩子呢！”爸爸蛮不讲理地说，“她妈妈会偷人，她们就一个都靠不住！梦萍和她妈妈一样地不要脸，没出阁的女孩子就会养娃娃，如萍——她哪里有一分地方像我？一点小事就只会掉眼泪。尔豪，那个逆子更别提了！提起来就要把我气死……依萍，只有你还有几分像我，我希望你一生不愁吃不愁穿……”他又沉思了半响，再说：“我小时候，无父无母，到处流浪，有一天，一个富人家请客，我在他们的后门口拣倒出来的剩菜吃，给他家的厨子发现了，用烧红的火钳敲我的头……稍微大了些，我给一个大将军做拉马的马夫，大将军才教我念一点书，大将军有个女儿……”爸爸猛地住了口，这些事是我从没有听说过的，不禁出神地望着他。他呆了呆，自嘲地摇摇头，说：“反正，我一生受够了苦，依萍，但愿你不再受苦，我要你有钱……”

“爸爸，你的钱是怎么来的？”我问了一句早想问的问题。

“钱——”爸爸眯起眼睛来看看我，“什么来路都有。这个世界只认得你的钱，并不管你的钱是从哪里来的，你懂吗？我可以说它们都是我赚来的！那时候，我每到一个地方，富绅们自会把钱送来……”

“他们送来，因为怕你抢他！”我说。

“或者是吧！”爸爸冷笑了一声，“我要钱，不要贫穷。”

我望着爸爸，又看看那个铁柜，那铁柜里面有钱，这些钱上有没有染着血污，谁知道呢？爸爸仰靠进安乐椅里，微微地阖上眼睛，他看来

十分疲倦了，那眼皮上重重叠叠的皱纹堆着，嘴角向下垂。许久许久，他都没有说话，我想，他可能就这样睡着了。我悄悄地站起身来，想走出去，爸爸没有动。我走到桌前，对那把手枪凝视了几秒钟，手枪！不祥之物！我无法想象把子弹射入人体是一件怎样可怕的事！无论如何，我还没有要置雪姨于死地的念头。略一迟疑，我偷偷地取了那把枪，退出了爸爸的房间，爸爸仍然靠着，呼吸沉缓而均匀。

拿着枪，我走进了如萍的房里。如萍正坐在床沿上，呆呆地发愣。她的短发零乱地披挂在脸上，失神的眼睛茫然地瞪着我。一时间，我根本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好，接着，我发现手里那把碍事的枪，我把枪递给她说：

“你找个地方藏起来吧，在爸爸手里容易出危险。”

如萍接过了枪，默默地点了点头。

“雪姨四天没有吃东西吗？”我问。

“头两天夜里，我从窗口送过东西去，后来爸爸知道了，大发脾气，就……就没有再送了。”如萍嗫嚅着说。

“尔豪到哪里去了？”

如萍颤栗了一下，缩了缩脖子。

“他走了。爸爸把他赶走了。”她犹有余悸似的说，“那天，爸爸要掐死妈妈，尔豪去救，尔豪的力气大，他扳开了爸爸的手，而且……而且还推了爸爸一把，爸爸拿出枪来，要杀尔豪，真……真可怕！尔豪逃出大门，爸爸大叫着说，永远不许尔豪回来，尔豪也在门外喊，说这个家污秽，黑暗……像疯人院，他宁愿死在外面，也不回来。然后，他就真的没有再回来了。”

“哦！”我嘘了口气。如萍注视着我，低低地乞求说：

“依萍，你帮帮忙，请爸爸放了妈妈吧！尔杰哭了三天，今天连哭声都没有了。爸爸真的会饿死他们。依萍，我知道你恨妈妈，但是，你就算做件好事吧，求求你！爸爸会听你的。”

“我……”我犹豫着，“明天再来看看，怎样？”

“依萍，我知道你有好心，我知道的，书……书桓的事，我……我……不恨你，只求你不要再……”

我有些听不下去了，我的耳朵发起热来，浑身不自在。我向门口走去，一面匆匆地说：

“我明天再来！”就一直穿过客厅和花园，走到大门外面了。

从“那边”回到家里，我感到非常的不安和难受，“那边”的混乱和充满了杀气、危机的气氛使我茫然失措。这局面是我造成的，我应该很高兴，但我一点也没有报复后的快感，只觉得迷惘，倒仿佛失落了什么。换上了睡衣，我坐在床沿上，对着窗外的月光呆呆地凝想。妈妈走了过来，坐在我身边说：

“你在想什么？”

“没有什么？”我说。

“那边发生了什么事情吗？”妈妈敏感地问。

“有一点事。”我慢吞吞地说，“爸爸把雪姨和尔杰锁在屋子里，并且想开枪打死他们。”

妈妈一惊，问：

“为什么？”

“为了雪姨有了另一个男人，尔杰不是爸爸的儿子。”

“可是——”妈妈怔怔地说，“你爸爸怎么会知道？”

“我说的。”

妈妈大大地震动了，她一把抓住我的手说：

“你又怎么知道的？”

“妈妈。”我慢慢地说，“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世界上没有永

久的秘密！”

“可是——”妈妈蹙紧了眉头说，“这又关你什么事呢？你为什么要揭穿她？”

“她骂我是老婊子养下的小婊子，我受不了她的气！而且，我那么恨她，如果能打击她，我为什么要放过机会呢？”

“依萍，”妈妈深深地望着我说，“你知道——远在十年前，我就知道雪琴另外有个男人了。”

“什么！”我叫着说，“你宁可被她欺侮，被她赶出来，而不揭发她的丑行？”

“任何事情，老天自有它的安排，我不能代天行事！”

“那么，大概是天意要假我的手来惩罚雪姨了！”我愣愣地说。妈妈对我默默地摇了摇头。

“依萍，你也不能代天行事！而且，你用了‘丑行’两个字来说雪琴，可是，这世界并不是样样事都公平的，你想，你父亲一生，有过多少女人！他对任何一个女人忠实过吗？那么，为什么他的女人就该对他忠实呢？这社会不责备不忠的男人，却责备不忠的女人，这是不公平的！依萍，你的思想难道也如此世俗吗？雪琴为什么一定该忠于你的父亲呢？”

妈妈的话使我大吃一惊，我一直以为妈妈是个思想古板的“老好人”，再也没想到她会有这种近乎“大胆”的想法，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妈妈，半天之后才说：

“那么，你也可以不忠于爸爸了？”

“我和雪琴不同，”妈妈叹口气说，“我对男女之情不太感兴趣。”她停了一下，又说：“男女之间，彼此有情，彼此忠实，这是对的。可是，如果有一方先不忠实，你就无法责备另一方了。而且，雪琴有她的苦处，她是那种除了男人之外，精神上就毫无寄托的女人。事实上，她并不‘坏’，她只是无知和肤浅，这与她的出身和受的教育有关……”

“妈妈，你总认为全天下的人都是好人，所有犯罪的人都值得原

谅！……”

“依萍，”妈妈把手放在我的肩上，心平气和地说，“当你观察一样东西的时候，不要只看表面，你应该里里外外都看到！”

“当我里里外外都看到的时候，我会比只看表面更伤心。”我说，“我可看出这世界充满了多少仇恨和罪恶，可以看出人性的自私和残忍……”

“你所看到的，仍然是片面的。”妈妈微微地笑了笑，又蹙着眉说，“无论如何，依萍，你没有权利处罚雪琴，你不该毁掉‘那边’原有的平静。”

“是他们先妨碍到我，是他们先伤害了我，这一切，都是他们咎由自取！”我自卫地喊，尽力武装自己，“他们不该怪我，要怪，只能怪他们自己！妈，你也不能颠倒因果关系来责备我！我没有你那么宽大，我也没有你那份涵养。妈妈，你一生原谅别人，一生退避，可是，你获得了什么？”

妈妈沉默了。我们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妈妈才轻轻地揽住我，用柔和而稳定的声音说：

“依萍，我告诉你两句话，第一句是：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第二句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你仔细地想一想吧！”

“很好的两句话。”我怔了一下说，“这不是也说明了雪姨的结局，就是她平日种下的种子，今天收到的果实吗？”

“可是，依萍，”妈妈忧愁的说，“你呢？你今日种下的种子是瓜呢，还是豆呢？你希望将来收获什么？”

我愕然，半天才说：“妈妈，你别对我说教。”

妈妈担忧地望着我，她的眼睛悲哀而凝肃。然后，她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说：

“好了，天不早了，早些睡吧！当你心平气和的时候，好好地想一想！”

妈妈走回她的房里去了。我依然了无睡意，用手抱着膝，我默默地坐着，望着月影慢慢地移动。妈妈的话在我耳边荡漾：我种的种子是什么？真的，是什么呢？我仰首望天，那份迷惘更加深重了。

11

一清早，由于彻夜寻思，我几乎是刚刚才朦胧入梦，就被一阵急促的打门声惊醒了。我从床上坐起来，脑子里还是混混沌沌的。妈妈已经先去开了门，我半倚半靠在床上，猜想来的一定是何书桓。阖上眼睛，我很想再休息几分钟。可是，像一阵风一样，一个人气急败坏地冲进了我屋里，站在我床前，我定睛一看，才大大地吃了一惊，来的不是何书桓，而是如萍。

如萍的脸色是死灰的，大眼睛里盛满了惊恐，头发零乱，衣服不整。站在我床前直喘气。一刹那间，我的睡意全飞走了。我一把抓住了她的手，急急地问：

“怎么了？有什么事？”

“妈……妈……”如萍气结地说着，颤栗着。恐怖的感觉升进了我的胸口，看样子百分之八十，是爸爸把雪姨杀死了！我紧张地说：“雪姨怎么样了？你快说呀！”

“她——她——”如萍口吃得十分厉害，口齿不清地说，“她和尔杰一起——一起——”

“一起怎么样了？”我大叫着。

妈妈走进来，安慰地把手放在如萍的肩膀上，平静地说：

“别慌，如萍，慢慢讲吧！”

“他们——他们——”如萍仍然喘息着说，“他们——一起 ——一起——”她终于说了出来，“一起逃走了！”

“哦！”我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瘫软地靠在床上说，“我以为出了什么大事呢？你把我吓了一大跳！逃走不是总比饿死好一些吗？你应该高兴才对。”

“你——你不知道！”如萍跺了跺脚，急得眼泪都出来了，“你快点去嘛，你去了就明白了，爸爸——爸爸——爸爸在大发脾气，好——怕人！你快些去嘛！”

“到底是怎么回事？”我狐疑地说，“雪姨不是锁起来的吗？”

“是从窗子里出去的！”

“窗子？窗子外面不是都有防盗的铁栏杆吗？”

“已经全体撬开了！”如萍焦急地说，“你快去呀！”

“依萍，”妈妈说，“你就快点去看看吧！”

我匆匆地起了身，胡乱地梳洗了一下，就跟着如萍出了家门，叫了一辆三轮车，直奔“那边”。到了“那边”，大门敞开着，在街上都可以听到爸爸的咆哮声。我们走进去，我反身先把大门关好，因为已经有好奇的邻人在探头探脑了。走进了客厅里，我一眼望到阿兰正呆呆地站在房里发抖，看到了我，她如获大赦似的叫着说：

“小姐，你快去！老爷——老爷——老爷要杀人呢！”

如萍脚一软，就在沙发椅子里坐了下去。我知道这屋子里已没有人可以给爸爸杀了，就比较安心些。走了进去，我看到一副惊人的局面。在走廊里，爸爸手上握着一把切菜刀，身上穿着睡衣，正疯狂地拿菜刀砍着雪姨的房门。他的神色大变，须发皆张，往日的冷静严厉已一变而为狂暴，眼睛瞪得凸了出来，眉毛狰狞地竖着，嘴里乱七八糟地瞎喊瞎叫，一面暴跳如雷，那副样子实在令人恐怖。在他身上，已找不出一点“理智”的痕迹，他看起来像个十足的疯子。我远远地站着，不敢接近他，他显然是在失去理性的状态中，我无法相信我能使他平静。他手里的那把刀在门上砍了许多缺口，看得我胆战心惊，同时，他狂怒的喊叫声震耳欲聋地在室内回响：

“雪琴！王八蛋！下流娼妇！你滚出来！我要把你剁成肉酱，你来试试看，我非杀了你不可！你给我滚出来！滚出来！滚出来！带着你的小杂种滚出来！我要杀了你……喂，来人啦！”爸爸这声“来人啦”大概还是他统帅大军时的习惯，从他那抖颤而苍老的喉咙中喊出来，分外让人难受。我目瞪口呆地站着，面对着挥舞菜刀发疯的爸爸，不禁看呆

了。直到如萍挨到我的身边，用手推推我，我才惊觉过来。迫不得已，我向前走了两步，鼓着勇气喊：

“爸爸！”

爸爸根本没有听到我，仍然在乱喊乱跳乱砍，我提高了声音，再叫：

“爸爸！”

这次，爸爸听到我了，他停止了舞刀子，回过头来，愣愣地望着我。他提着刀子的手抖抖索索的，眼睛发直，嘴角的肌肉不停地抽动着。我吸了口气，有点胆怯，胃部在痉挛。好半天，才勉强地说出一句：

“爸爸，你在做什么？”

爸爸的眼珠转动了一下，显然，他正在慢慢地清醒过来，他认出我了，接着，他竖着的眉毛垂了下来，眼睛眨了眨，一种疲倦的，心灰意冷的神色逐渐地爬上了他的眉梢。倒提着那把刀，他乏力而失神地说：

“依萍，是你。”

“爸爸！你做什么？”我重复地问。

“雪琴逃走了，”爸爸慢吞吞地说，用手抹了抹脸，看来极度地疲倦和绝望，“她带着尔杰一起逃走了。”

“或者可以把她找回来。”我笨拙地说，注视着爸爸手里的刀子。

“找回来？”爸爸摇摇头，又蹙蹙眉说，“她是有计划的，我不相信能找得到她，如果找到了她，我非杀掉她不可！”他举起了那把刀子看了看，好像在研究那刀口够不够锋利似的。我咽了一口口水，试着说：

“爸爸，刀子给阿兰吧，雪姨不在，拿刀也没用。”

爸爸看看我，又看看刀，一语不发地把刀递给了阿兰。看样子，他已经渐渐地恢复了平静。可是，平静的后面，却隐藏着过多的疲乏和无能为力的愤怒。他凝视着我，眼光悲哀而无助，一字一字地说：“依

萍，她太狠了！她卷走了我所有的钱！”

“什么？”我吓了一跳。

“有人帮助她，他们撬开了铁柜，锯断了窗子的防盗铁栅，取走了所有的现款、首饰，和金子。你来看！”

爸爸推开雪姨的房门，我站在门口看了看，房里是一片凌乱，所有的箱子都打开了，衣物散了一地，抽屉橱柜也都翻得一塌糊涂，像是经过了一次盗匪的洗劫。看情形，那个姓魏的一定获得了雪姨被拘禁的情报，而来了个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偷得干干净净。是谁给了他情报？尔豪吗？不可能！尔豪根本不知道魏光雄其人，而且他也不会这样做的。看完了雪姨的房间，我跟着爸爸走进爸爸房内。爸爸房里一切都整齐，只是，那个铁柜的门已被撬开，里面各层都已空空如也。我站着，凝视着那个铁柜，一时，竟有种哭笑不得的感觉。就在昨天，爸爸还曾指着那铁柜，告诉我那里面的钱都将属于我，现在，这儿只有一个空的铁柜了。人生的事情多么滑稽！爸爸，他的钱是用什么方式得来的，现在又以同样的方式失去了。这就是佛家所谓的因果报应吗？但是，如果真有因果报应，对雪姨未免就太客气了。

我走到铁柜旁边，蹲下去看了看撬坏的锁，这一切，显然是有人带了工具来做的。站起身子，我靠在铁柜上，沉思了一会儿，问：

“爸爸，你要不要报警？”

“报警？”爸爸呆了呆，“警察会把她抓回来吗？”

“我不知道，”我摇摇头说，“可能抓得回来，也可能抓不回来，不过，无论如何，警察的力量总比我们大，如果想追回那笔钱，还是报警比不报警好些。就是……报了警，恐怕对爸爸名誉有损，爸爸考虑一下吧。”

爸爸锁着眉深思了一会儿，毅然地点了一下头：“报警吧！我不能让这一对狗男女逍遥法外。”

于是，我叫阿兰到派出所去报了案。

爸爸沉坐在他的安乐椅里，默默地发着呆。他那凌厉的眼睛现在已

黯然无光，闭得紧紧的嘴虽然仍可看出他坚毅的个性，但微微下垂的嘴角上却挂着过多的无奈和苍凉。我凝视着他，不敢承认心中所想的，爸爸已不再是叱咤风云的大人物了，他只是一个孤独、无助，而寂寞的老人。在这人生的长途上，他混了那么久，打遍了天下，而今，他却一无所有！卷逃而去的雪姨，被逐出门的尔豪……再包括我这个背叛着他的女儿！爸爸，他实在是个最贫乏、最孤独的人。

“唉！”爸爸突然地叹了口气，使冥想着的我吓了一跳。他望着我，用手指揉揉额角，近乎凄凉地说：“我一直预备给你们母女一笔钱，我把所有存折提出，想给你作结婚礼物。现在，”他又叹了口气，“什么都完了。我一生打了那么多硬仗，跑过那么多地方，从来没有失败过。今天，居然栽在王雪琴这个女人手里！”我没有说话，爸爸又说：“你现在拿什么来结婚呢？”

“爸爸，”我忍不住说，“何书桓要的是我的人，不是我的钱，他们不会在乎我的嫁妆的。”

“年轻人都不重视金钱，”爸爸冷冷地说，“但是，没有钱，你吃什么呢？”

这句话才让我面临到真正的问题，假如雪姨真是一扫而空，一毛钱都不留下来，这家庭马上就有断炊的危险。那么，爸爸和如萍的生活怎么办？还有躺在医院里，因大出血而一直无法复元的梦萍，又怎么办？我和妈妈，也要马上发生困难。这些问题都不简单，尽管许多人轻视金钱，认为钱是身外之物，但如果缺少了它，还非立即发生问题不可！我皱了皱眉，问：

“爸爸，你别的地方还有钱吗？银行里呢？”

“没有，”爸爸摇摇头，“只有一笔十万元的款子，以三分利放给别人，但不是我经手的，借据也在雪琴那儿，每次利息也都是雪琴去取。”

这显然是不易取回来的，放高利本来就靠不住！我倚在铁柜上，真的伤起脑筋来，怎么办呢？雪姨是跑了，留下的这个大摊子，如何去善后呢？雪姨，这个狠心而薄情的女人，她做得可真决绝！

警察来了，开始了一份详细的询问和勘察，他们在室内各处查看，

又检查了被锯断的防盗铁栅，询问了雪姨和爸爸的关系，再仔细地盘问阿兰。然后，他们望着我说：

“你是——”

“陆依萍，”我说，“陆振华是我父亲。”

“哦，”那问话的刑警人员看了看爸爸，又看看我说，“王雪琴是你母亲？”

“不！”我猛烈地摇了摇头，“不是我的母亲，是如萍的！”我指着如萍说。

“那么，你们是同父异母的姐妹？”警察指着我和如萍问。

“不错。”我说。

“那么，陆小姐，”警察问我，“你昨天夜里听到什么动静没有？”

“哦，我不住在这里，”我说，“我今天早上才知道这儿失窃的。”

“那么，”那警员皱着眉说，“你住在哪里？”

我报出了我的住址。

“你已经结婚了？”那警员问。

“谁结婚了？”我没好气地说。

“那么，你为什么不住在这里？你和谁住？”

“我和我母亲住！”

“哦，”那警员点点头，“你还有个母亲。”

我有点啼笑皆非，没有母亲我从哪里来的？那警员显然很有耐心，又继续问：

“你母亲叫什么名字？”

我不耐烦地说：

“这些与失窃案毫无关系，你们该找寻雪姨的下落，拼命问我的事有什么用？”

“不！”那警员说，“我们办案子，不能放弃任何一条线索。”

“我告诉你，”我说，“我母亲决不会半夜三更来撬开铁栏杆，偷走雪姨母子和钱的！”

“哦？”那警员抓住了我的话，“你怎么知道是有人来撬开铁栅，不是王雪琴自己撬的呢？”

“雪姨不会有这么大力气，也不会有工具！”我说。

“那么，你断定有个外来的共谋犯。”

“我猜是这样。”

“你能供给我们一点线索吗？”那警员锐利地望着我，到这时，我才觉得他十分厉害。

我看了爸爸一眼，爸爸正紧锁着眉，深沉地注视着我。我心中紊乱得厉害，我要不要把我知道的事说出来？真说出来，会不会对爸爸太难堪？可是，如果我不说，难道就让雪姨挟着巨款和情人逍遥法外吗？我正在犹豫中，爸爸冷冷地开口了：

“依萍，你还想为那个贱人保密吗？”

我甩了甩头，决心说出来。

“是的，我知道一点点，有个名叫魏光雄的男人，住在中和乡竹林路×巷×号，如果能找到他，我想，就不难找到雪姨了。”

那警员用一本小册子把资料记了下来，很满意地看看我，微笑着说：“我想，有你提供的这一点线索，破案是不会太困难的。至于这个魏光雄，和王雪琴的关系，你知道吗？”

“哦，”我咬咬嘴唇，“不清楚，反正是那么回事。不过，如果在那

儿找不到雪姨，另外有个地方，也可以查查，中山北路××医院，我有个名叫梦萍的妹妹，正卧病在医院里，或者雪姨会去看她。”

那警员记了下来，然后又盘诘了许多问题，才带着十分满意的神情走了。爸爸在调查的时候始终很沉默，警察走了之后，他说：

“雪琴不会去看梦萍！”

“你怎么知道？”我说。

“她也没有要如萍，又怎么会要梦萍呢！”

爸爸回房之后，我望着如萍，她坐在沙发椅里流泪。近来，也真够她受了，从失恋到雪姨出走，她大概一直在紧张和悲惨的境界里。我真不想再问她什么了，但，有些疑问，我还非问她不可：

“如萍，”我说，“这两天你有没有帮雪姨传过信？”

不出我所料，如萍点了点头。

“传给谁？”

“在成都路一条巷子里——”如萍怯兮兮的，低声说，“一家咖啡馆。”

“给一个瘦瘦的男人，是不是？”我问。

“是的。”

“你怎么知道传给他不会传错呢？”

“妈妈先让我看了一张照片，认清楚了人。”

“那张照片你还有吗？”

如萍迅速地抬起头来，瞪大了眼睛望着我，她的脸上布满了惊疑，然后，她口吃地问：

“你——你——要把——把这张照片——交给警察吗？”

“可能要。”我说。

她抓住了我的手，她的手指是冰冷而汗湿的，她哀求地望着我说：“依萍，不要！你讲的已经够多了！”

“我要帮助警方破案！”我说。

“如果——如果妈妈被捕，会——判刑吗？”

“大概会。”

“依萍，”她摇着我的手，“你放了妈妈吧，请你！”

“如萍，”我站起身来，皱着眉说，“你不要傻！你母亲卷款逃逸，连你和梦萍的生活都置之不顾，她根本不配做一个母亲，她连人性都没有！”

“可是——”如萍急急地说，“她不能在这里再待下去了嘛，爸爸随时会杀掉她！她怕爸爸，你不知道，依萍，她真的怕爸爸！”

“如萍，你母亲临走，居然没有对你做一个安排吗？”

“她走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今天早上还是阿兰第一个发现的！”她擦着眼泪说。

“如萍，你还帮你母亲说话吗？你真是个可怜虫！”

她用手蒙住脸，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越哭越伤心，越哭越止不住，一面哭，一面抽噎着说：

“她——她——恨我，我——我——没用，给她——丢——丢脸，因——因——为——为——书桓——”

这名字一说出口，她就越发泣不可仰，扑倒在沙发椅中，她力竭声嘶地痛哭了起来。我坐在一边，望着她那耸动的背脊，望着她那单薄瘦弱的身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如萍，她并不是一个很坏的女孩子，她那么怯弱，那样与世无争，像个缩在壳里过生活的蜗牛。可是，现在，她的世界已经完全毁灭了，她的壳已经破碎了。不可讳言，如萍今日悲惨的情况，我是有责任的。但是，这一切能怪我吗？如果雪姨不那

么可恶，爸爸不鞭打我，两边现实生活的对比不那么刺激我，甚至何书桓不那么能真正打动我……一切可能都不会像现在这样了。可是，任何事实的造成，原因都不单纯。而今，雪姨倒反而舒服了，卷走了巨款，又和奸夫团聚，我做的事情，倒成全了她。

就在如萍痛哭，我默默发呆的时候，门铃响了。我没有动，阿兰去开了门，透过玻璃门，我看到何书桓急急地跑了进来。我迎到客厅门口，何书桓说：

“怎么了？有什么事情？我刚刚到你那儿去，你母亲说这边出了事，我就赶来了。出了什么事情？”

“没什么了不起，”我说，“雪姨卷款逃走了。”

“是吗？”何书桓蹙蹙眉，“卷走多少钱？”

“全部财产！”我苦笑了一下说。

何书桓已经走进了客厅，如萍从沙发里抬起了她泪痕狼藉的脸来，用一对水汪汪的眸子怔怔地望着何书桓。我站在一边，心脏不由自主地加速了跳动，自从何书桓重回我身边，他们还没有见过面。我带着自己都不解的妒意，冷眼望着他们，想看看何书桓如何处置这次见面。在一眼见到如萍时何书桓就呆住了，他的眼睛在如萍脸上和身上来回逡巡，他脸上的肌肉抽动了，一层痛楚的神色浮上了他的眼睛，如萍的憔悴震撼他了。他向她面前移动了两三步，勉强地叫了一声：

“如萍！”

如萍颤栗了一下，继续用那对水汪汪的眼睛看何书桓，依旧一语不发。何书桓咬咬下嘴唇，停了半天，嗄哑地说：

“如萍，请原谅我，我——我对你很抱歉，希望以后我能为你做一些事情，以弥补我的过失。”

他说得十分恳切，十分真诚，如萍继续凝视着他，然后她的眉头紧蹙了起来，发出一声模糊的低喊，她忽然从椅子上跳起身，转身就向走廊里跑。何书桓追了上去，我也向前走了几步，如萍冲进了她自己的卧室里，“砰”然一声关上了门。接着，立即从门里爆发出一阵不可压抑

的、沉痛的哭泣声。

何书桓站在她的门外，用手敲了敲房门，不安地喊：

“如萍！”

“你不要管我！”如萍的声音从门里飘出来，“请你走开！请不要管我！不要管我！”接着，又是一阵气塞喉堵的哭声。

“如萍！”何书桓再喊，显得更加地不安。

“你走开！”如萍哭着喊，“请你走开！请你！”

何书桓还想说话，我走上前去，把我的手压在何书桓扶着门的手上。何书桓望着我，我对他默默地摇摇头，低声说：

“让她静一静吧！”

何书桓眯起眼睛来看我，然后，他用手抓住我的头发，把我的头向后仰，说：

“依萍，你使我成为一个罪人！”

难道他也怪我？我摆脱掉他，一语不发向爸爸房里走。何书桓追了上来，用手在我身后圈住了我，我回头来，他托住我的头，给我一个仓促而带着歉意的吻，喃喃地说：“依萍，让我们一起下地狱吧。”

我苦笑了一下说：

“去看看爸爸，好吗？”

我们走进爸爸房里，爸爸从安乐椅里抬起头来，注视着何书桓点点头说：“唔，我听到了你的声音！”

何书桓走过去，恳切地说：

“老伯，有没有需要我效力的地方？”

“有，”爸爸静静地说，“去把雪琴那个贱女人捉住，然后砍下她的

头拿来！”

“恐怕我做不到。”何书桓无奈地笑笑，“老伯，放掉她吧！像她这样的女人，得失又有何关？”

“她把依萍的嫁妆全偷走了，你要娶一个一文不名的穷丫头做老婆了！”爸爸说。

“老伯，”何书桓摇了摇头，“钱是身外之物，年轻人要靠努力，不靠家财！”

“好，算你有种！”爸爸咬咬牙说，“你就喜欢说大话！看你将来拿什么成绩来见我！何书桓，我告诉你，我把依萍交给你，你会说大话，将来如果让她吃了苦，你看我会不会收拾你！”

“爸爸，我并不怕吃苦！”我说。

爸爸望望我，又望望何书桓，点点头说：

“好吧！我看你们的！”他把一只颤抖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说：“依萍，你们年轻，世界是你们的，好好干吧！现在，你们走吧，我要一个人休息一下。”

我望着爸爸，他看来衰弱而憔悴，我想对他再说几句话，但我不知道说些什么好。爸爸，他从不肯服老，现在，他好像自己认为老了。看看他的苍苍白发，我几乎无法设想年轻时代的他，驰聘于疆场上的他，是一副什么样子。在这一刻，在他的皱纹和他的沮丧中，我实在看不出一丁点往日的雄姿和英武的痕迹了。

爸爸对我们挥了挥手，于是，我和何书桓退了出去。我到厨房里去找到了阿兰，给了她四十块钱，叫她照常买菜做饭给爸爸和如萍吃。我知道假如我不安排一下，在这种局面，是没有人会安排的。

和何书桓走出了大门，我望着那扇红漆的门在我们面前阖拢，心中感触万端。何书桓在我身边沉默地走着，好一会儿之后，他说：

“你父亲好像很衰弱！”

“近来的事对他打击太大。”我说。

“你们这个家，”何书桓摇了摇头，“好像阴云密布，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

我下意识地回头看看，真的，乌云正堆在天边，带着雨意的风只才我们扫了过来，看样子，一场夏日的暴风雨正在酝酿着。我很不安，心头仿佛压着几千斤的重担，使我呼吸困难而心情沉重。我把手插进何书桓的手腕中，一时间，强烈地渴望他能分担或解除我心头的困扰。

“书桓，”我幽幽地说，“我不了解我自己。”

“世界上没有人能很清楚地了解自己。”

“你说过，我很狠心，很残忍，很坏，我是吗？”

他站住了，凝视我的眼睛，然后他挽紧了我，说：

“你不是的，依萍，你善良，忠厚而热情。”

“我是吗？”我困惑地问。

“你是的。”

我们继续向前走，乌云堆得很快，天暗了下来，我们加快了脚步，远处有闪电，隐隐的雷声在天际低鸣。我望着自己的步子在柏油路面踏过去，突然有一种奇异的感觉，仿佛我已被分裂成两个，一个正向前疾行，另一个却遗留在后面。我回视，茫然地望着伸展的道路，不知后面的是善良的我，还是前面的是善良的我？

一阵雷雨之后，下午的天气变得清凉多了。我在室内烦躁不安地踱着步子，不时停下来，倚着窗子凝视小院里的阳光。围墙边上，美人蕉正绚烂地怒放着，一株黄色、一株大红，花儿浴在阳光中，明艳照人。我把前额抵在纱窗上，想使自己冷静下来，但我胸中燥热难堪，许多纷杂的念头在脑中起伏不已。

雪姨，卷款而去的雪姨！现在正在何方？丢下一个老人和一个空无所有的家！雪姨，我所深恶痛绝的雪姨！如今有钱有自由，正中下怀地过着逍遥生活！……我无法忍受！凝视着窗子，忽然间，一个念头如闪电般在我脑中掠过。我冲到玄关，穿上鞋子，匆匆忙忙地喊了声：

“妈，我出去一下！”

“依萍，你又要出去？”

妈追到大门口来，但我已跑得很远了。我急急地向前走，烈日晒得我头发昏，雨后的街道热气蒸腾。我一直走到“那边”附近的第×分局，毫不考虑地推门而入。我知道这就是早上阿兰报案的地方。很顺利，我找到了那个早上问我话的警官，他很记得我，立即招呼我坐，我问：

“你们找到了雪姨吗？”

“没有，”那警官摇摇头，“竹林路的住址已经查过了，姓魏的三天前就已经搬走。现在正在继续追查。”

“哦。”我颇为失望，接着说：“我忘记告诉你们，姓魏的有一辆黑色小汽车，车号是——”我把号码写在一张纸上递给他，“同时，姓魏的是靠走私为生的。”

“什么？”我的话引起了另一个警官的注意，他们好几个人包围了我，“陆小姐，你能不能说清楚一点？”

我咽了口口水，开始把咖啡馆中所偷听到的一幕，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他们听得很细心，又仔细地询问了魏光雄和另一个人的面貌。然后，他们向我保证：

“陆小姐，你放心，这件案子会破的！”

我不关心案子会不会破，我只是希望能捉住雪姨——那个没有人性的女人！

第二天早上，我打开报纸，看到了一段大字的标题：

过气将军风流债

如夫人卷巨款逃逸

旁边还有两行中号字的注脚：

曾经三妻四妾左拥右抱，

而今人去财空徒呼奈何！

我深吸了口气，“曾经三妻四妾左拥右抱，而今人去财空徒呼奈何！”真的，这是爸爸，一度纵横半个中国的爸爸，娇妻美妾数不胜数，金银珠宝堆积如山。可是，现在呢？我眼前又浮起昨天持刀狂砍的爸爸，萧萧白发和空屋一间！当年的如花美眷，以前的富贵荣华，现在都已成为幻梦一场了！

坐在床沿上，我开始看它的报导内容，幸好里面并没有提到爸爸的真名，只用陆××代替，总算记者先生留了点情面。报导也还不算失实，只是多了一段关于爸爸过去历史的简单描写。看完之后，我默默地把报纸递给妈妈。妈妈看完，长长地叹了口气，低声自语地说：

“陆振华，怎么会有今天？”

“雪姨进门那一天，他就应该考虑到会有今天的！”我说。

“你爸爸一生做的错事太多，或者这是上天对你爸爸的惩罚！”妈妈又搬出了她的佛家思想，神色十分凄凉。

“不要提上天吧，”我轻蔑地说，“上天对雪姨未免太便宜了！”

吃过了早饭，何书桓来了。我们计划一起去“那边”看看爸爸，正要走，有人敲门。何书桓去开了门，我看到门口有一辆板车，三四个工人正在和何书桓指手画脚地说着什么，我就站在榻榻米上问：

“有什么事？书桓？”

何书桓走到玄关来，皱着眉问我：

“你爸爸提起过一架钢琴吗？”

“钢琴？”我思索着说，“好像爸爸说过要送我一样东西，难道会是一架钢琴吗？”

正说着，那些工人已七手八脚地抬进一架大钢琴来，我急急地问那些人：

“喂！谁是钢琴店的？”

一个穿白香港衫的办事员模样的人走过来，问：

“是不是陆依萍小姐？”

“是的。”我说。

“那就对了。”那办事员对工人们一挥手，工人又吆喝着把钢琴往门里抬。我想起爸爸现在已一文不名了，如果这钢琴只付了定洋，那岂不要了我的命！于是，我又急急地问：

“请问这钢琴的钱付清了没有？”

“付清了，一星期前就付清了，因为再校了一次音，又刻了字，所以送晚了！”那办事员说。

工人们已把那个庞然巨物抬进了玄关，我想到目前“那边”和“这边”的生活问题，都比钢琴更重要。以前，一两万在爸爸不算个数字，现在却是个大数目了。望着那办事员，我问：

“这钢琴是多少钱买的？”

“两万二千！”工人们正吆喝着要把琴抬上榻榻米，我叫：

“慢着！”工人们又放下琴，我对办事员说：

“假如我把这琴退回给你们，行吗？我愿意只收回两万块！”

“哦，”那人大摇其头，“不可以！”说着，他打开了琴盖，指着琴上刻的两行字说，“已经刻了字，不能再退了，而且我们是货物出门，就不能退换的！”

我望着那雕刻的两行字，是：

给爱女　依萍

父　陆振华　赠×年×月×日

字刻得十分漂亮，钢琴上的漆发着光，这是一件太可爱的东西！我发着呆退后，让工人们把琴抬了上来。到了屋里，工人们问：

“放在哪里？”

我一惊，这才发现我们的屋子是这样简陋窄小，这庞然巨物竟无处可以安放。我指示着工人把它抬进我的屋里，又把我屋里的书桌抬到妈妈屋里，这才勉强地塞下了这件豪华的礼物。工人们走了之后，我和何书桓，还有妈妈，都围着这钢琴发呆，在“那边”出事之后，我再收到这件礼物，真有点令人啼笑皆非。然后，妈妈走过去，轻轻地用手抚摸着琴上所雕刻的那几个字。一刹那间，我看到妈妈眼中溢满着泪水，我吃惊地问：

“妈妈，你怎么了？”

妈妈用手擦擦眼睛，笑笑说：

“没有什么。”说着，她搬了张凳子，放在琴前面，坐下去，抚弄着琴键，一连串音符流水似的从她手指下流了出来。我惊喜地叫：

“妈妈！原来你会弹钢琴！”

“你是忘了，”妈妈对我笑笑说，

“你不记得，以前我常和心萍弹双人奏。”

是的，我忘了！那时我太小，妈妈确实常弹琴的。

妈妈凝视着琴，然后，她弹起一支老歌Long Long Ago，她抬起头，手指熟练地在琴键上滑行，眼睛却凝视着前面一个虚无缥渺的地方，她的神情忧伤而落寞。这曲子是我所熟悉的，听着妈妈弹奏，我不由自主地用中文轻轻唱了起来：

对我重提旧年事，最甜蜜。往事难忘，往事难忘！

对我重唱旧时歌，最欢喜。往事难忘，不能忘！

待你归来，我就不再忧伤，

我愿忘怀，你背我久流浪，

我深信你爱我仍然一样，往事难忘，不能忘！

你可记得，三月暮，初相遇，往事难忘，往事难忘，

两相偎处，微风动，落花香。往事难忘，不能忘！

情意绵绵，我微笑，你神往。

细诉衷情，每字句，寸柔肠。

旧日誓言，心深处，永珍藏。往事难忘，不能忘！

我的心湖永远为你而荡漾，往事难忘，往事难忘！

你的情感却常四处飘荡，往事难忘，不能忘！

现经久别，将试出，你的衷肠。

我将欣喜，你回到，我的身旁。

但愿未来岁月幸福如往常，往事难忘、不能忘！

歌声完了，妈妈的琴声也低微了下去，她调回眼光来，迷迷蒙蒙地看了看我和何书桓，我们都神往靠在钢琴上看着她。她对我们勉强地笑了笑，似乎有点不好意思地说：

“看到了钢琴，使人兴奋。”

“妈，这曲子真好。”我说，“你再弹一个！”

妈妈摇了摇头，站起身来，无限怜爱地抚摸那架钢琴的琴身。然后，她抬起头来对我说：

“依萍，你的意见对，这架钢琴对我们是太奢侈了，你又不会弹琴，而且，你爸爸刚刚经过变动，事事都需要钱，我们还是把它卖掉吧！”

“我现在不准备卖了！”我伏在琴上说，“妈妈，你喜欢它，我们就留着它吧。钱，我们再想别的办法！”

“对了，”何书桓说，“钢琴留下来，我知道依萍也很喜欢学琴的。

钱，总是很容易解决的！”

“你别以为我肯用你的钱！”我说。

“你做了我的妻子，也不用我的钱吗？”何书桓问。

“你有什么钱？你的钱还不是你爸爸的！”

“别忘了，我已经有了工作，自己赚钱了。”

“你出国的事如何？奖学金的事怎么样了？”我想起来问。

“已经申请到了一份全年的奖学金。”何书桓轻描淡写地说。

“真的？”我叫了起来，“你怎么不早说？”

“正巧碰到你们家发生这些事，我也懒得说了，而且，我正申请延迟到明年再去，这样，结婚之后我们还可以有一年相聚！”

妈妈靠在琴上，不知冥想些什么。我敲了敲琴键，望着那雕刻着的两行字，又想起爸爸来。于是，和妈妈说了再见，我们出了家门，向“那边”走。何书桓说：

“奇怪，你的家庭给我一种奇异的感觉，我觉得每个人都很复杂，例如你母亲，我猜她一定有过一段不太平凡的恋爱！”

“哦，是吗？”我想了一下，忽然说，“对了，有一天，妈妈好像说过她爱过一个什么人。”

我沉思地向前走，两个人都不再说话。我想着妈妈，在她婚前，是不是会已有爱人？而被爸爸活活拆散了？我又想着爸爸，一生发狂似的玩弄女人，到最后却一个也没有了。我又想到雪姨的出走，生活的问题，躺在医院里的梦萍，下落不明的尔豪……一时脑中堆满了问题。直到何书桓拉了我一把，我才惊醒过来，何书桓望着前面说：

“依萍，你看，好像出了什么事！”

我抬起头，于是，我看到“那边”的门大开着，警察正在门里门外穿进穿出。我说：

“可能是雪姨有了消息！”

就拉着何书桓向前面跑过去，跑到了大门口，一个警员拦住了我，问：

“你是什么人？”

我抬头一看，这是个新的警员，不是昨天来过的，我说：

“我是陆依萍，陆振华是我父亲！”

“哦？”那警员怀疑地问，“你什么时候出去的？”

“我不住在这里！”

“你住在哪里？”

天哪！难道我又要解释一次！我向门里面望过去，什么都看不出来，我皱着眉说：

“能不能请你告诉我，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陆如萍是你的什么人？”

“是我同父异母的姐姐！”

“今天早上八点钟，她用一支手枪，打穿了自己的脑袋！”那警员平平静静地说。

我回头望着何书桓，一刹那间，只觉得脑子中一阵刺痛，然后剩下来的是一片空白。

12

我站在如萍的房门口，颤栗地望着门里的景象，如萍的身子伸展地躺在床前的地下，衣服是整齐的，穿着一件绿纱白点的洋装，脚上还穿着白色的高跟鞋。她向来不长于打扮，但这次却装饰得十分雅致自然。手枪掉在她的身边，子弹大概从她的右太阳穴穿进去，头顶穿出来，她的头侧着，伤口流出的血并不太多，一绺头发被血浸透，贴在伤口上。我望着她的脸，这张脸——在昨天，还那样活生生的，那张紧闭的嘴和我说过话，那对眼睛曾含泪凝视过我和书桓。而今，她不害羞地躺在那儿，任人参观，任人审视，脸色是惨白的，染着血污，眼睛半睁着……据说，死的人若有不甘心的事，就不会瞑目的。那么，她是不甘心的了？想想看，她才二十四岁，二十四，多好的年龄，但她竟放弃了她的生命！她为什么这样做？我知道原因，我知道得太清楚，清楚得使我不敢面对这原因——她并不是自杀，应该说是我杀了她！望着那张脸，我依稀看到她昨天的泪眼，那样无助，那样凄惶，那样充满了无尽的哀伤和绝望……我闭上眼睛，转过身子，踉跄地离开这房门口，我撞到何书桓的身上，他站在那儿像一尊石膏像，我从他身边经过，摇晃地走进客厅里，倒进沙发椅子中。我头脑昏沉，四肢乏力，如萍血污的脸使我五脏翻腾欲呕。一个人拿了杯开水给我，我抬起头，是昨天问过我话的警员，他对我安静地笑笑说：

“许多人都不能见到死尸。”

我颤抖着接过那杯水，一仰而尽。那警员仍然平静地望着我说：“真没想到，你家里竟接二连三地出事。”

“我实在没想到，”我困难地说，“昨天她还好好的！”

“我们已经调查过了，证明是自杀，只是我们有几个疑点，你爸爸的手枪怎么会到她手里去？”警员问。

“我……”我蹙紧眉头，我知道得太清楚了，那是我交给她的，为了避免爸爸用它行凶，我怎能料到，如萍竟用它来结束了她的生命！只要我预先料得到这种可能性的百分之一，我也不会把枪交给她的。我摇摇

头，艰涩地说："我不知道。"

"你知道你父亲平日放枪的地方吗？"

"我不知道。"

"你能不能提供一点你姐姐自杀的原因？"

"我……"我嗫嚅着，又摇了摇头，"我不知道！"然后我鼓着勇气问："她没有留下遗书？"

"只有这一张纸，在桌上发现的。"

那警员打开记事本，拿出一张纸条给我看，纸条确实是如萍的笔迹，潦草地写着：

我厌倦了生命，所以我结束我自己，我的死，与任何人无关！

陆如萍×月×日

我把纸条还给警员，警员又问：

"据下女说，今天早上，令姐还出了一趟门，回来之后就自杀了，她到哪里去的吗？"

"我不知道！"

警员点点头走开了。于是，我才看到爸爸像泥塑木雕一样坐在一张沙发里，咬着他的烟斗，而烟斗中星火俱无。我站起来，踉跄地冲到他身边，和他并坐在一起，我用手抓住他的手，他的手是冰冷而抖索的，我说：

"爸爸！哦，爸爸！"

爸爸不响，也不动，依然挺直地坐在那里。我感到身上一阵发冷，爸爸的神情更加惊吓了我。他目光呆滞，嘴角上，有一条白色的口涎流了下来，沾在他花白的胡子上。我摇摇他，又喊：

"爸爸！"

他依然不动，我拼命摇他，他才回过头来，望了我一眼，低低地说：

“死了——就这样死了——只有一枪！她放枪的技术和我一样好！”他摇着他的头，好像他的头是个拨浪鼓。同时，他把他的手伸开，枯瘦的手指平放在他的膝上，他凝视着自己的手，喃喃地说：“陆家的枪打别人！不打自己！”他的烟斗落到地上去了，他没有去管它，继续说，“这手枪跟了我几十年，我用它杀过数不清的生命！”他把手颤抖地伸到我的眼前来，使我恐惧，他压低声音说：“我手上的血污太多了，你不知道有多少生命丧失在这双手底下……所以，如萍也该死在这枪下，她带着我的血污去死！”

我颤抖，恐怖感震慑了我，爸爸是顶强的，他不是个宿命论者，他从不相信天、上帝和命运，他只相信他自己，我也一样。但，他竟被命运折服了吗？他也认为他自己是个罪人了吗？

门口有一阵骚动，来了一个高大的人，提着口医生用的手提箱，我知道这是法医。我坐在客厅中等待着，爸爸又闭着嘴不说话了。一会儿，法医走了。先前那个警官走过来，对我说：

“一切没问题了，你们可以为她安排下葬了。”

警员们和法医都走了之后，室内突然变得可怕地空旷和寂寞起来。阿兰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四周寂静如死。我和爸爸都呆愣愣地坐着，谁也无法开口。好半天，何书桓从走廊里不稳地走了进来，他径直走到茶几旁边，在烟盒里取出一支烟，我知道他是不抽烟的，这只是他想镇定自己而已，他坐进沙发里，燃着了烟，猛抽了一口，他并没有呛咳，只是脸色苍白得很。就这样，我们三人坐在客厅中，各人想着各人的，沉默得一如空气都凝住了。而后面屋里，一具尸体正横陈着。

何书桓的那支烟抽完了，烟蒂烧了他的手，他抛下烟蒂，突然站起身来说：

“我去打电话给殡仪馆！”

爸爸看了他一眼，没有说话，我也一语不发。于是何书桓走出了大门。没一会儿，他打完电话回来了，又落坐在原来的位子上，伸出手再取了一支烟。我望着那一缕青烟，在室内袅袅升腾，再缓缓扩散，心中

空虚得如一无所有。咬紧了嘴唇，我希望我能痛哭一场，可是我的喉咙口堵塞着，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

殡仪馆的人来了，一切仰仗何书桓照应，我和爸爸都瘫痪在沙发中，一动也不动。没多久，他们把如萍用担架抬了出来，尸体上蒙了一块白布。我颤栗了一下，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跟着担架冲到大门口。何书桓扶着门站在那儿，望着担架被抬上车子，他低低地，自言自语地说：

“一个善良而无辜的女孩。”他摇摇头，喉咙哽塞地吐出四个字：“死得冤枉！”

我靠着门，心中惶无所据，一种不情愿相信这是事实的情绪抓住了我，或者我会在下一分钟醒过来，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这一切不过是个荒诞无稽的噩梦。这一定不会是事实，一定不会！何书桓看了我一眼，说：

“殡仪馆的事交给我吧，你去照顾你父亲。”他望着那辆殡仪馆的黑车子，脸上浮起一个比哭还难看的惨笑，眼睛里涌上一股泪水，幽幽地说：“我昨天才对她说过，希望我能为她做一点事情——没想到，今天竟由我来护送她到殡仪馆，我为她做的事，居然是她的人生所该做的最后一件。”

何书桓上了殡仪馆的车子，跟着车子走了。我望着那车子所卷起的尘土，好半天，都不知身之所在，模模糊糊地，我竟莫名其妙地想起基督徒葬礼时用的祷辞：

尘归尘、土归土、灰归灰。

是的，“尘归尘，土归土，灰归灰。”这就是生命，来自虚无，又返回虚无。二十四年，她给这世界留下了些什么？现在，就这样一语不发地去了，像尘、像土、像灰！她再也不会悲哀了，再也不会为获得和失去而伤心难过了。如萍，她到底做了件厉害的事，她用她的死对我和书桓做了最后的无声的抗议。在她活着的时候，她从不敢对我正面说什么……而今，她去了！死者已矣，生者何堪？

车子完全看不见了，我回过身子来，这才看到阿兰正提着个小包楸，站在我身后，看到我回头。她扭着身子，露出一口金牙，咧着嘴皱

着眉说：

“小姐，我不做啦，我要回家啦！”

我的思想还在如萍身上，瞪着她，我根本不明白她的意思，她又扭了一下身子说：

“我不做啦！小姐，这个月的工钱还没有给我！”

我听明白了，她想辞工不干，但是，这里只剩下爸爸一个老人，他是离不开下人服侍的，于是，我振作了一下说：

“阿兰，你现在不能走！”

“我不做啦！”阿兰恐惧地望了望那幢房子，“大小姐死得好怕人，我不做啦！”

“阿兰，你一定要做，现在只有老爷一个人了，工作很简单，你好好做，我加你工钱！”

好不容易，我总算又把阿兰安抚住了。看着她提着小包袱走回下房里，我松了一口气。沿着院子里的水泥路，我拖着滞重的脚步，走向客厅。当我推开客厅的玻璃门，迎面而来的，是一种又空又冷的沉寂，大厅里寂寂无声，爸爸依然像个塑像一样坐在那儿。我停住，巡视着这幢房子，这里面曾经挤满了人，曾经充满了笑语喧哗，我似乎还能听到梦萍在这儿听热门音乐，尔杰在按着车铃，如萍弯着腰抚弄小蓓蓓，还有雪姨在那儿笑……短短的半年之间，这里的人走的走了，死的死了，只留下一个孤单的老爸爸，我呆立着，脑中昏昏蒙蒙，眼前迷迷茫茫，四周的白墙都在我眼前旋转，似乎有几百个庞大的声音在我身边震荡，我思甩头，想清楚耳边的声音，于是，那冲击回荡的各种杂声汇合成为一个，一个森冷而阴沉的响声：

“是你！陆依萍！是你造成的！”

顿时间，我觉得背脊发麻，额上冷汗涔涔了。

一阵低沉哀伤的“呜呜”声从我脚下响起，同时，一个冰冷的东西碰着了我的脚，我吃了一惊，低下头，我看到如萍那只心爱的小哈巴狗——蓓蓓，正在我脚下无主地乱绕着，难道它也知道它失去了它的女主

人？

我镇定了自己，走到爸爸身边，轻轻地在他旁边坐了下来。我无法和爸爸说话，我也无法把自己从那森冷的指责声中解脱出来。室内，蓓蓓到处嗔着，哀鸣不已，更增加了几分阴森沉重的气氛。爸爸动了一下，我立刻转过头去求助似的对他说：

“爸爸！”

爸爸凝视着我，他的眼光凌厉而哀伤，他低沉地问：

“她为什么要死？”

我不能回答。爸爸冷冷地说了：

“依萍，你该负责任，你抢走了书桓！”

“我是不得已！”我挣扎地说。

“后来是不得已，一开始不是！”爸爸说，“你第一次见书桓，就抢足了如萍的风头，你是有意的！我看你看得很清楚，就像看我自己！”他把手压在我肩膀上，他的手颤抖得那么厉害，使我的身子也跟着颤动不已。他的眼睛紧紧地凝视着我。喑哑而肯定地说：“你像我，依萍，你和我一样坏！”他捏紧了我的肩膀，喘了一口气。“可是，我喜欢你，只有你一个，十足是我的女儿！但是，你不用解释，我知道得很清楚，你恨我！你一直恨我！无论我怎么待你，你还是恨我！你恨我这边所有的人！”

我张开嘴，想加以辩白，但爸爸抓住我肩膀的手突然失去了力量，然后，他的身体就像一个泄了气的球一样瘫软了下去。我惊跳起来，爸爸已经倒在沙发里了，他的上半身挂在沙发的扶手上，下半身拖在地下，脸向下地匍匐着。我抓住他的手，摇着，叫着：

“爸爸！爸爸！爸爸！”

可是！爸爸一无知觉。我大声叫阿兰，阿兰来了，我让她守住爸爸，我冲出大门，跑到路口的公共电话亭里，翻开电话簿，随便找到一个私人医院的电话号码，打了一个十万火急的电话，再冲回房里，爸爸依旧匍匐着，我和阿兰用了好大的力气，又拖又拉又抱地让爸爸躺在沙

发上，爸爸的个子太高大，两只脚都悬在扶手外面。就这样，我们等着医生到来。

医生来了，给爸爸打了两针强心针，诊断是心脏衰弱和血压高。爸爸终于苏醒了过来，我们合力把爸爸搀进了卧室，让他躺在床上。爸爸挣扎着说：

“我没有病！除非受伤和睡觉，我从不躺在床上！”

“你现在已经受伤了！”医生说。

爸爸身不由己地躺了下去。医生又给他打了一针，示意我退出去。我先到了客厅里，一会儿，医生也提着药包出来了。他对我严重地说：

“最好，你把令尊送到医院去，老年人是禁不起生病的！医院里照顾比较周到！”

“你是说，我父亲的病很严重。”

“是的，心脏衰弱，血压高，很可能会半身不遂。”

对爸爸，半身不遂比死更可怕！我默然不响，医生做着要走的准备，我才想起没有付诊金，问了诊金的数目，我打开了手提包，刚好是我身边全部的财产！送走了医生，我到爸爸房门口张望了一下，爸爸已经很安静地睡了，大概医生给他注射了镇定剂。退回到客厅里，我突然失去了力量，双腿一软，就躺进了沙发里，这一早上的事情，使我支持不住，听着蓓蓓不断的哀鸣，我崩溃地用手蒙住了耳朵，把头埋进裙子里。

中午，阿兰做了一餐简单的饭给我吃。我要她给爸爸煮了一点猪肝汤，下了一点挂面。下午一点钟，爸爸醒了一会儿，因为医生说不能让他多动，所以我只得坐在床边，把面喂进他的嘴里，他一面吃，一面为自己失去的力量发脾气，好不容易，一碗面喂完了，我也浑身大汗。爸爸望望我，似乎想对我说什么，终于什么都没说，不一会儿，又昏昏地睡去了。

我想离开这儿，但又觉得放心不下，靠在爸爸书桌前的安乐椅里，我迷迷茫茫地思索着。爸爸沉重的呼吸声使我心乱，这以后的局面将如

何处置？我总不能把爸爸一个老年的病人交给阿兰，夜里要茶要水又怎么办呢？我也不甘愿和妈妈搬回来住，别人不了解，还以为我贪图这儿的房子和享受呢！把爸爸送医院，钱又从哪儿来？还有一个躺在医院里的梦萍，还不知道家中的种种变故，我要不要管她呢？许许多多的问题包围住了我，我心中紊乱而惶惑。望着爸爸苍老的脸，我想起他说的话：

“你恨我！无论我怎么待你，你还是恨我！”

我恨他吗？是的，我一直恨他！但是，现在，当这无助的老人躺在床上，事事需人帮忙的时候，我分不清我对他到底是恨，是爱，还是怜悯了！

蓓蓓又哀鸣着跑了进来，惶惶然地在我脚下乱绕，我用手拍拍它，试图让它静下去。但它仍然低鸣不已，在室内到处嗅着、跑着。一会儿，我听到“叮铃”一声轻响，回过头去，我看到蓓蓓不知从哪儿衔来了一串钥匙。我走过去，把钥匙从它嘴里拿了下来，无聊地播弄着。这是如萍的钥匙吗？如萍，这名字像一把利刃，在我心底一划而过，留下一阵尖锐的刺痛。如萍，正像何书桓说的，她那么善良温柔，“死得冤枉”！

为了把如萍的影子从我脑中驱散，我试着做一个无聊的举动，我用那串钥匙去开爸爸的书桌抽屉。可是，很意外地，中间那口抽屉竟应手而开。那么，这串钥匙是爸爸的了？我拉开了那个抽屉，下意识地想看看里面会不会有雪姨遗漏了没偷走的钱，可是，抽屉中除了一个小小的红色锦盒之外，一无所有。这锦盒是红漆的，上面有金色的百子图，十分考究，十分精致。我想打开这盒子，发现也上了锁，我在那一串钥匙里找了一个最小的，一试之下，非常幸运，居然也开了。

盒子里都是一些单据，我一张张地翻着，似乎全没有价值，我非常失望。忽然，我看到一张房契，再一看，就是这幢房子的，我想了想，觉得如果要把爸爸送医院，除非把这房子卖掉，于是，我把这房契收了起来。

盒子里没有别的了，我正要把它关起来，却发现这盒子还有一个底层，我乱弄了半天，才把那个底层打开。一瞬间，我愣了愣，首先，我看到一件女人用的饰物，是一个翡翠珠子的项圈。每个珠子大约有小孩玩的玻璃弹珠那么大，玉色翠绿晶莹，我数了数，总共二十四粒珠子。

我奇怪，这显然是件值钱的东西，爸爸怎么没想起他还有这么一件值钱的饰物？放下这串项链，我再去看别的东西，却只有一张颜色已发黄的古旧的照片。

我拿起那照片，照片里是一个倚着一扇中式圆窗的少女，手里拿着一个琵琶。我凝视这照片中的少女，一时之间，觉得说不出的迷惑和困扰，这少女很美很美，但，困扰我的并不是她的美，而是另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尤其那对脉脉含愁的大眼睛，好像就在什么地方看到过。猛然间，我大大地震动了一下，因为我想起来了，这是妈妈的眼睛！最起码，活像妈妈的眼睛！但是，这绝不是妈妈的照片，从这张照片的古旧程度上看，起码有四五十年的历史，而这照片上的少女还穿对襟绣花小袄，梳着高高的发髻，大概还是清末的装束，这是谁？我惶惑不解，乍然看这张照片，倒有点像我死去的姐姐心萍。我把照片翻过来，却发现照片背面有娟秀的字迹，题着一阕晏几道的词：

坠雨已辞云，

流水难归浦！

遗恨几时休？

心抵秋莲苦。

忍泪不能歌，

试托哀弦语，

弦语愿相逢，

知有相逢否？

我望着这阕词，心里似乎有点明白，又很不明白。不过，我能确定，那串绿玉珠链和这照片中的少女一定有密切的关系。而这少女和爸爸一定也有关系，说不定曾是爸爸的宠姬，从爸爸收藏她的照片和饰物来看，对她似乎并未忘情，难道，爸爸也会对人有持久的感情吗？

我的思想杂乱而迷糊，无法也无心再去分析这件事，我把这两样东西依照原来的样子放好，把锦盒再锁上，抽屉也锁好。然后轻轻地站起来，把钥匙放到爸爸的枕头下面。爸爸依然昏睡着，我走出爸爸的房

间，带上房门。

叫来了阿兰，我叮嘱她照顾爸爸，就离开了“那边”。经过如萍的房间时，我轻轻的把那敞开的房门拉上了，不敢对那空房子再投以任何的注视，匆匆地走出了大门。

我颠踬地、疲倦地回到了家里。家里却有个意外的客人在迎着我——方瑜。我无暇和她寒暄，走上榻榻米，我先为自己倒了一大杯开水，一气喝完。妈妈说：

“依萍，你大概中暑了，你脸色不对！”

我跌坐在床前的榻榻米上，把头仰靠在床上。一整天，我接受着纷至沓来的变故，无论情绪上多么激动，我都一直撑持住，可是，现在，我却想哭。哭一场的冲动，强烈地在我胸中蠢动，我的眼睛模糊了。

“依萍，怎么回事？”方瑜跪在我的身边，用手摸摸我的面颊问，“在哪里受了委屈了？”

“你又和书桓吵架了吗？”妈妈担心地问。

我默默地摇了摇头，停了一会儿，才轻轻说：“如萍死了！”

“什么？”妈妈抓住了我，摇着我说，“你在说什么？你生病了吗？”

“没有，我很好。”我说，“如萍真的死了！她开枪打死了自己，她自杀了！”

“天哪！”妈妈喊了一声，脚软地坐在床沿上，喃喃地说，“这不会是真的，这不会是真的！”

“这是真的！”

“为什么？”妈妈问。

我“哇”的一声哭了起来，憋了一整天的眼泪像开了闸的水，一涌而不可止。我把身子翻过来，脸伏在床上，痛哭不已。方瑜用手绕住我的肩，拍着我说：

“别哭了，死生有命！”

“命？”我哭着叫，“她的命在我手里，你不懂，方瑜！我觉得是我杀了她！”

“既然已经成了事实，哭又有何益？”方瑜说，“眼泪能换回你心内的平安吗？这世界原本就是莫名其妙的！依萍，如萍是有福了。”

“你是什么意思？”我抬起头来问。

“人生的两面，生与死，你能证明哪一面更幸福吗？她已经解脱了，她只把痛苦留给活着的人！我们都把死看成一件很悲惨的事，那是对我们活着的人而言，对死者来讲，双脚一伸，他就无所谓快乐悲哀和痛苦欲望了！”

“你的话不像个教徒。”我说。

“我是在痛苦中想透了。”她说。

我呆呆地坐着，对于生和死，一时间想得十分的虚渺和遥远。方瑜不知是什么时候走的，我一直那样呆坐着，坐到夕阳西下，坐到天际昏茫，坐到夜色来临。妈妈对我说了些话，我一句也没听清楚，直到何书桓来了。他站在我面前，疲倦、苍白，而伤感，妈妈推了张椅子给他，他坐进去，用手支着头说：

“我决定用土葬。”

“为什么？”我说。

“留一个让人凭吊的地方。”何书桓轻轻地说。

“可是——”我的思想恢复了，慢吞吞地说，“你知道，那边一点钱都没有了——”

“这件事让我来办吧！”何书桓说，语气中带着几分不耐和烦躁。他的眼睛瞪着我的床单，始终没有投到我的脸上来。说完了这句话，他就咬着嘴唇，默默地发愣。我凝视着他，忽然间，觉得他已经距离我非常遥远了。一层隔阂在我们之间莫名其妙地升了起来，我虽看不到它，却清楚地感觉到了。我无法捉摸他的思想，也无法让他注意我，他看来那

样沮丧而若有所思，仿佛完全陷在另一个我不解的思想领域里。我开始模糊地感到一种惊恐，一种要失去他的惶然情绪，为了打破这使人心慌意乱的沉寂，我用近乎紧张的声音说：

“爸爸也病了。”

“怎么？”何书桓皱皱眉，听不懂似的问，他还没有从他的思想领域里走出来。

“爸爸病了，医生说要送医院。”

“哦？”他的眼光在我脸上一掠而过，声调平淡而冷漠，仿佛还没有完全弄清楚我的意思。

“医生说是中风，可能半身不遂。”我仓猝地解释，声音是颤栗的，我想哭。

“哦，”他又“哦”了一声，再看看我，就从口袋里取出一沓钞票，放在床边的小柜子上，说，“你先拿这个去办吧，明天我再送点钱来。”我涨红了脸，心中焦灼而委屈，我说这些，难道是为了想问他要钱？可是，他的神情那样萧索落拓和淡漠，他甚至没有正眼看一看我。

我的心脏抽紧而痛楚起来。“别离开我，书桓！”我心底在叫着，“别鄙弃我，书桓！我需要你，请帮助我，我那样孤独！”我心中反复地喊着，向他祈求地喊。但是，他听不见，也感不到。他站起身来了，好像一切事都已交代完了似的，向门口走去说：

“我要回去了，一整天都没有回家。如萍的墓地，我买了六张犁山上的一块地，天气太热，不宜停棺太久，后天就下葬！”

“你要走了吗？”我心乱如麻地问。

“是的，明天早上，我会再送钱来。”

钱，钱，难道我们之间，就只有钱的关系了吗？我跟着他到大门口，心如刀绞。“书桓，不要走，不要离开我！”我心里哀求地叫着，但他却那样漠然，那样无动于衷！站在大门口，他不经意似的望着我说：

“再见！”

我靠在门上，目送他的影子消失在暮色里，顿时感到五内俱焚，我觉得，他这一走，是真的走了，从我的生命中走出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我就这样呆呆地靠着门，凝视着虚无的前方，站了不知道有多久，直到妈妈大声喊我，我才发现天已黑了。

我和妈妈吃了一顿食不知味的晚餐。饭后，我回到屋里，一眼看到那架钢琴，我走过去，坐在琴前面的椅子里，把前额靠在冰冷的琴盖上。妈妈走了过来，扶着我的肩膀问：

“依萍，你爸爸病了？”

“是的。”

“什么病？”

“心脏衰弱和高血压。”

“严重吗？”

“是的。”

妈妈不说话了，在我床上坐下来。我们沉默极了，我可以听到自己的心跳声。过了一会儿，我抬起头来，打开琴盖，胡乱地按了几个琴键，单调的“叮咚”声听起来那么落寞、无奈，和凄凉。我又想哭了。

有人敲门，这么晚了，是谁？我到大门口去开了门，出我意料之外，竟然是何书桓！他刚走怎么又来了？我既惊且喜。“书桓，你回来了，你到底又回来了！”我想着，他却一语不发，我把门开大，让他走进来。当他走上了榻榻米，我才发现他面如死灰，神情惨沮。他坐在我给他的椅子里，用手支住头，默然不语。我坐在他对面，心慌意乱地望着他。终于，他抬起头来，脸上眼泪纵横，我喊：

“书桓！”

“依萍，”他蹙眉凝视着我说，“你知道如萍自杀之前是到哪里去的？”

我摇摇头。

“她到我家去找我，我正好到这儿来了。她留下一封信走了，回去大概就立刻自杀了。”

“一封信？”我问。

“是的。”

何书桓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已揉皱了的信封。抽出里面的信纸递给我，我接了过来。何书桓站起身，走到窗前，把前额抵着窗槛，注视着外面的夜色。我打开了信纸看下去：

书桓：

提起笔来，我不知道该对你说些什么。现在正是深夜，窗外的月光很好，你还记得不久前，我们漫步在新生南路上赏月吗？那天晚上，你曾问我愿不愿意嫁给你.....可是，现在，书桓，你在哪里？你心里还有我一丝丝，一点点的位置吗？

我不怪你，我也不恨你，和依萍相比，我是太渺小，太平凡了！你一定会选上她的！只是，当你第一次从我身边转向她，我认了命，因为我明白她样样比我强！但，在我已经对你死了心，而将要从这次打击里恢复的时候，你又来找我了！你知道我是多么地惊喜交集！我以为我每天深夜的祈祷终于得到了上帝的怜悯，我感恩，我狂喜。书桓，我爱你，我可以为你发狂，如果你要我吻你的脚，我一定会扑伏在你的脚下去做的！书桓，你不知道我爱你有多么厉害，当你说要和我订婚的时候，我差点要高兴得昏倒，我背着你咬手指，为着想证明我不是在做梦.....然后，依萍来了，用不着对你说任何一句话，你的心又从我这边飞走了，你再度离我而去，连一丝丝的留恋都没有，我还来不及从得到你的狂喜中苏醒，就被糊里糊涂地打回到失去你的地狱里了！

真的，书桓，我不是怪你，我也不是恨你，我只是不甘心，你为什么要玩弄我？欺骗我？你既然爱了依萍，为什么又回过头来哄我，你那么好，那么伟大，你明知道我是弱小而无用的，你为什么要拿我去寻开心？

你使我失去了妈妈的爱，她认为我放走了你是莫大耻辱。她卷款出走了，对我一点也不管了！老天哪！老天！短短的数日之内，我失去了你，又失去了母亲，做人还有什么意思呢？

我从不敢想和依萍夺爱，真的，我喜欢依萍，她坚强勇敢，爸爸要用鞭子打她，她都可以面不改色，她太强了！我决不敢夺她的爱！可是，你为什么要回到我身边来让我狂喜一次呢？为什么？

我不恨你，书桓，我只是不甘心，不甘心！妈妈走了，你也走了，我在这世界上已一无所有了！书桓，我是多怯弱呀！我真愿意我能有依萍百分之一的勇敢，那么，你或者也会多爱我一点点，是吗？

书桓，我还是不甘心！你该告诉我，你为什么要哄我？只要你告诉我原因，我就不怪你！只要你告诉我原因！

月亮没有了，外面好黑呀！我不写了，书桓，但愿我从来没有认识过你。

祝幸福

如萍×月×日深夜

我看完了信，抬起头来，何书桓仍然凝视着窗外，双手插在口袋里。我走过去，把信纸交还给他。他没有回头，只收起信纸说：

“依萍，你的报复，加上我的报复，我们把如萍送入了绝境，我们两个！依萍，你有什么感想？”

我扶着窗子的栏杆，说不出话来。

“依萍，我们是天底下最自私的两个人！”

“书桓——”我勉强地叫。

“依萍，看看窗外。”何书桓说，他的声音低而严肃，有股不容人抗拒的力量，眼睛直视着外面说，“我觉得，如萍正在那窗子外面看着我们！她血污的脸正对着我们！你看到了吗？”

我望着窗子，除了街灯和别人家的房顶外，什么都没看见。但，何书桓的话使我毛骨悚然。

“她在那儿！”何书桓静静地说，“她将永远看着我们！”

他紧紧地盯着窗外，于是，我也觉得窗外那黑暗的夜色里，到处都飘浮着如萍那对哀伤无助的眼睛。

13

这天，我们埋葬了如萍。

早上，太阳还很好，但是，我们到坟场的时候，天又阴了。夏日习惯性的风雨从四面八方吹拂而来，墓地上几棵疏疏落落的相思树在风中摇摆叹息。参加葬礼的人非常简单，只有妈妈、我、何书桓，和小蓓蓓。爸爸卧病在床，没有参加，蓓蓓是我用皮带牵着它去的。先一天，我曾在报纸上登了一个寻人启事，找寻尔豪，但是没有消息。我们没有为如萍登讣闻，我相信，讣闻对她是毫无用处的。她生时不为任何人所重视，她死了，就让她静静地安息吧！就我们这几个人，也不知道该算是她的友人、亲人，还是敌人？望着她的棺木被落人掘好的坑中。

是妈妈撒下那第一把土，然后，工人们的铁锹迅速地把泥土掀到棺木上去。听着泥土落在棺木上的声音，我才体会出阴阳永隔的惨痛。我木然地站在那儿，一任狂风卷着我的裙角，一任蓓蓓不安地在我脚下徘徊低鸣。我的心像铅块般沉重，像红麻般凌乱，一种麻木的痛楚正在咬噬着我，我想哭，但眼睛却又干又涩，流不出一滴眼泪。眼泪，我还是不流的好，如萍不需要我的眼泪，她不需要任何人的眼泪了！躺在那黑暗狭窄的洞穴里，寂寞也好，孤独也好，她一无所知！对这个世界，她有恨也好，有爱也好，都已经随风而逝了。我咬紧了嘴唇，握住蓓蓓的皮带，皮带上的铁扣刺痛了我的手心。我茫然地瞪着如萍的坟穴，如萍，她是逃避还是报复？无论如何，她是已无所知，亦无所求了。

“走吧！”

不知是谁说了一句，我震了震，是的，该走了！如萍不再需要我们来陪伴了，在她活着的时候，我没有给过她友谊，何书桓也没有给过她爱情。现在，她已经死了，我们还站在这儿干什么？于是，我再望了如萍的坟一眼，默默地转过了身子，妈妈在流泪，我走上前去，用手挽住妈妈。妈妈瘦弱的手抓着我的手臂，她的眼睛哀伤而凄苦。我不敢接触她的眼光，那里面不止有对如萍的哀悼，还有对我的哀悼。我们一脚高一脚低地下了山，没有一个人开口说话，空气沉重而凝肃。

山下，车子还在等着我们，上了车，车子一直把我们送到家门口。走下车后，妈妈先牵着蓓蓓走了进去。何书桓付了车钱，望着车子开走了。我说：

“进去吧！”

何书桓没有动，他凝视着我，眼光奇异而特别。一阵不祥的感觉抓住了我，使我浑身僵直而紧张起来，我回望着他，勉强地再吐出几个字：

“不进去吗？”

他用手支在门上，定定地注视我，好久都没有说话。风大了，雨意正逐渐加重，天边是暗沉沉的。他深吸了口气，终于开口了：

“依萍，我有几句话要和你说。”

“嗯？”我近乎呻吟地哼了一声，仰首望着乌云正迅速合拢的天边。我已经预感到他会说什么，而紧张地在内心做着准备工作。

“依萍，”他的声音低而沉重，“我们两个做了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我咬咬嘴唇，没有说话。

“依萍，”他带着几分颤栗，困难地说，“我希望你能了解我的心情，我从没有遭遇过比这更可怕的事，葬送了一条生命！依萍，说实话，如果你不存心接近我，我也会不顾一切地来追求你。我们为什么要糊里糊涂地赔掉如萍一条命？这事使我觉得自己像个刽子手，是我杀了如萍。我想，我这一生，再也没有办法从这个痛苦的记忆中解脱出来了。所以，我必须逃避，必须设法去忘记这件事，我希望我能够重新获得平静。”他凝视我，把一只手压在我扶着墙的手上。“依萍，你了解吗？”

“是的。”我用舌头润了润干燥的嘴唇，轻声地说。

我们有一段时间的沉默，然后，他低低地，不胜凄楚地说：

“依萍，我真爱你。”

他的话敲进了我的内心深处，我的眼眶立即湿润了，但我勇敢地挺

了背脊，苦笑了一下说：

“你的计划是——”

“我想年底去美国，如果手续来得及，办好手续就走。我告诉过你，我已经申请到一份全年的奖学金。”

“是的。”

“依萍，你不会怪我？”

“怪你？当然不。”我近乎麻木地说。

“你知道，依萍，我没有办法面对你，”他痛苦地摇摇头，“你的脸总和如萍的脸一起出现，我无法把你们分开来，望着你就如同望着如萍，我受不了。你懂吗？依萍？在经过这样一件可怕的事情之后，我们怎能再一起走入结婚礼堂？如萍会永远站在我们中间，使我不能呼吸，不能欢笑。所以，依萍，我只好逃避。”

“嗯。”我哼了一声。

“这样做，我是不得已……”

“我了解。”

“我很抱歉，请原谅我，依萍。”

多生疏的话！我把眼光从天边的乌云上调回来，停在他的脸上，一张又亲切又陌生的脸！眼睛里燃烧着痛苦的热情，嘴角上有着无助的悲哀。这就是何书桓？我热恋了那么久的何书桓？一度几乎失去，而现在终于失去的何书桓？我闭闭眼睛，吸了口气。

“你不需要请求原谅，我了解得很清楚。”我艰涩地说，“那么，你的意思是，我们从现在起就分手，是吗？”

他悲苦不胜地望着我。

“也好，”我虚弱地笑笑，“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他低下头，望着地面，半晌，他重新抬起眼睛来，湿润的眼珠黑而模糊，朦朦胧胧地凝注在我的脸上。

“依萍，”他试着对我笑，但没有成功，“你勇敢得真可爱。”

勇敢？我痉挛了一下，天知道我是多么软弱！我盯着他。“书桓，别离开我。”我心中在无声地喊着，“别离开我，我孤独，寂寞，而恐惧。书桓，别离开我！”我咬紧牙关，不让心中的呼号迸出口来。

“我这一去，”何书桓垂下眼睛说，“大概一两年之内不会回来了，你——”他咽了一口口水，“我猜想，将来一定会有个很好的归宿……”

“等你回来的时候，我会招待你到我的家里来玩。”我说，声调出乎我意外地平静，“那时候，我可能已经是‘绿叶成荫子满枝’了。”

他微笑了，牵动的嘴角像毕加索的画，扭曲而僵硬。“我会很高兴地接受你的招待，见你的孩子——和家人。”

我也微笑了。我们在说些什么傻话？多滑稽！多无聊！我尝试着振作起来，严肃地望了望他。

“你大约什么时候走？”

“九月，或者十月。”

“换言之，是下个月，或再下一个月。”

“是的。”

“我想，我不会去送你了，”我说，“我预祝你旅途顺利。”

他望着我，一瞬间，他看来激动而惨痛，他握紧我的手，想说什么，却终于没有说。掉开了头，他松掉我的手，轻声地说了句：“你还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吗？”

“好吧，”我挺了挺肩膀，“我没有什么再要你帮忙的地方了，谢谢你已经帮过的许多忙，谢谢你给过我的那份真情，并祝福你以后幸福！”我的语气像个演员在念台词。

“我不会忘记你的！”他说，眼眶红了。“我永不会忘记你！”他眨动着充满着泪的眼睛，“假如世界上没有仇恨，没有雪姨和如萍，我们再重新认识，重新恋爱多好！”

“会有那一天吗？”我祈望地问。

“或者。”他说。

“有时候，时间会冲淡不快的记忆，会愈合一些伤口，是吗？”

“或者。”他说。

我凝视他，凄苦地笑了。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沓不太少的钞票，递给我说：

“你们会需要用钱……”

“不！”我说，“我们之间没有感情的负欠，也没有金钱的负欠，我们好好地分手，我不能再接受你的钱！”

“你马上要用钱，你父亲一定要送医院……”

“这些，我自己会安排的！”

“依萍，别固执！这是我最后的一点心意……”

“请你成全我剩余的自尊心！”我说。

“好吧！”他收回了钱，“假如你有所需要，请给我一个信，我会尽力帮忙，我走之后，你有事也可以到我家里去找我母亲。”

“你知道我不会。”我说，“既然分手了，我不会再给你任何麻烦了！”

“你还是那么骄傲！”

我笑笑，眼睛里凝着泪，他的脸在我的泪光中摇晃，像一个潭水里的影子。他的手从我的手上落下去了，我们又对视片刻，他勉强地笑了一下说：

“那么，再见！依萍！”

“再见了！”我轻声说。

“好好珍重——”

“你也一样！”

再看了我一眼，他转过身子走了，我靠在门上目送他。他走了两三步，又回过头来看我，我对他挥挥手，于是，他毅然地用了一下头，挺着胸，大踏步地走出了巷子。

当他的身子完全看不见了，我才回身走进大门，把门关上，我用背靠在门上，泪水立即不受控制地倾泄了下来，点点滴滴，我胸前的衣服湿了一大片。天上，隐隐的雷声传了过来，阴霾更重了，大雨即将来临。

我走上榻榻米，妈妈问我：

“书桓呢？——”

“走了！”我轻声地说。

“怎么不留他吃饭？”

“他以后再也不会在我们家吃饭了。”

“怎么回事？你们又吵架了？”妈妈盯着我问。

“没有，一点都没有吵！”我走过去，在妈妈面前的榻榻米上坐下来，把头靠在妈妈的膝上。窗外掠过一阵电光，雷声立刻响了。“要下雨了，妈妈。”我静静地说。

“到底是怎么回事？”妈妈更加不安了。

“这就是人生，不是吗？妈妈？有聚有散，有合有分，有开始就有结束，一切都是合理的。妈妈，别再问了。”

“你们这两个孩子都有点神经病！叫人操透了心，好好的，又闹别

扭了，是不是？”

我笑了笑，把头更深地倚在妈妈的衣服里，泪水慢慢地滑下了我的面庞。窗外一声霹雳，暴风雨终于来临了。我眼泪模糊地望着窗外的风雨，脑中恍恍惚惚地想着书桓、如萍、梦萍、尔豪、尔杰、雪姨、爸爸、妈妈……像五彩的万花筒，变幻莫定，最后却成为一片混沌。

在风雨中昏睡半日一夜，当黎明在我窗前炫耀时，我真想就这样长睡不醒。但是，太多的事需要处理，我勉强地爬起身来，换掉睡衣。机械化地梳洗和吃早饭，蓓蓓在我脚下绕着，我拍拍它，要妈妈好好喂它。这只失去主人的小狗，在无人照料之下，我只得收养了。回想半年前，我还曾渴望有这样一只小狗，而现在，它真的成为了我的，却是以这种方式成为了我的，望着它那掩映在长毛之下的黑眼珠，我叹息了。

出了家门，太阳很好，湿漉漉的地面迎着阳光闪烁，隔夜的风雨已没有一点痕迹了。我到了“那边”，阿兰开了门就唠叨：

“小姐，我不做了哇！我不会喂老爷吃饭，老爷一直发脾气，好怕人啊！我要回家去了哇！”

“好，别吵，晚上我就给你算工钱！”我不耐地说。

到了爸爸房里，爸爸正躺在床上，睁着一对虎视眈眈的眼睛瞪着门口，一看到我，就咆哮地大叫了起来：

“好呀！依萍！你想谋杀我吗？”

“怎么了？爸爸？”我问，走过去摸摸他枯干的手。

“我不要那个臭丫头服侍，她笨手笨脚什么都弄不好！”爸爸叫着，挥舞着他的双手。

“好的，爸爸，我马上叫她走！”我说，把手按在爸爸的腿上说，“爸爸，你的腿能动吗？”

“昨天还可以，今天就不行了！”爸爸说，瞪着我的脸，“依萍，我是什么病？”

“我也弄不清楚。”我不敢说出半身不遂的话，“爸爸，今天我送你

到医院！”

“我不去医院！”爸爸大叫，“我陆振华从来没有住过医院，我决不去！”

“爸爸，”我忍耐地说，“如果不住院，你可能要在床上躺一辈子，医院里随时可以打针吃药，而且你行动不方便，在家里连大小便都成问题！你又不要阿兰服侍，我两边跑要跑得累死！”

“为什么不住进来？连你妈一起？”

我眯着眼睛看着爸爸，抬抬眉毛说：

“当你有人服侍的时候，当你面前围满了人的时候，你把我们母女赶出去！现在，你需要我们了，我们就该搬进来了吗？”爸爸气得直瞪眼睛，眉毛凶恶地缠在一起。但是，他终于克制了自己，放开眉头说：

“好吧！依萍，算你强！”

“我去打电话给医院，让他们开车来接你！”我说。

到巷口连打了好几个电话，所有公立医院都有人满之患，这年头，好像连生病都是热门，一连几个“没病床！”使我泄气到极点。最后还是一家教会医院说可以派车来接。回到“那边”，我叫来阿兰，帮爸爸整理出一个小包袱来，因为我对爸爸的东西根本不熟悉。

车子来了，他们抬来担架，把爸爸用担架抬到车子上，我提着小包袱，跟在后面。当担架从客厅中抬出去，我忽然一愣，脑中浮起那天如萍被抬出去的情形，一阵不祥的预感使我浑身抽搐了一下。爸爸上了车，我吩咐阿兰好好看着屋子，就跟着车子到了医院。

在医院里，医生诊断了之后，我付了住院费，爸爸被送进三等病房。我身上的钱还是何书桓前几天留下的，只付得起三等病房的费用。我招呼爸爸躺好，爸爸对于和那么多人共一个房间十分不惯，又咆哮着说他睡不来弹簧床，要医院里的人给他换木板的一这是他向来的习惯。交涉失败后，他就一直在生气。当护士小姐又不识相地来干涉他抽烟斗时，他差点挥拳把那护士小姐的鼻子打扁。好不容易，总算让爸爸平静了下来，我一直等到爸爸在过度疲倦下入睡之后，才悄悄地离开了医

院。没有回家，而直接到了“那边”。

现在已经用不着阿兰了，因为医生已告诉了我，爸爸在短期内绝不能出院。我结清了阿兰的工钱，看着阿兰提着她的小包袱走了出去。我在客厅里坐了下来，立即，四周死样的寂静像蛇一样对我爬行过来，把我层层地卷裹住了。

我环视着室内，落地收音机上积了一层淡淡的灰尘，看来阿兰一定有两三天没有做洒扫工作了。室内的沙发、茶几、落地台灯……似乎都和以前不同了，带着种被摒弃的、冷清清的味道。我试着找寻这屋子里原有的欢乐气氛，试着回忆往日灯烛辉煌的情况，试着去想那人影幢幢笑语喧哗的时刻……一切的一切，都已渺不可寻，我被这冷清孤寂所压迫着，半天都无法动弹。终于我站起身来，向走廊里走去。我自己的高跟鞋声音，使我吓了一大跳，这咯咯声单调而空洞地在整幢房子里传播开来，使我感到一阵毛骨悚然的阴森和恐怖。

我不敢到如萍房里去，而直接进了爸爸的房间，坐在爸爸的安乐椅上，我开始强迫自己去面对目前的种种问题。爸爸病卧医院，尔豪和雪姨皆下落不明，梦萍也被遗弃在医院中无人过问，现实的生活和爸爸住院的费用将如何解决？我回顾这空旷得像座死城的房子，知道只有一个办法：卖掉这幢房子！

可是，要卖房子的话，这房中的家具、物品、衣饰、书籍等又如何解决呢？唯一的办法，是把衣物箱笼等东西运到家里去，而家具，只好随房子一起卖了。这么一想，我就觉得必须赶快着手整理这房中的东西。但，当我站起身来，茫然失措地打量着各处，又不知该从何下手了。

最后，我振作了一下，决定先从爸爸的东西整理起，于是，我立即采取了行动，先找出了爸爸的钥匙，打开了爸爸的衣箱，把散放在外面的衣物都堆进了箱子里。东西复杂而零乱，整理起来竟比预料的更加困难，一口口笨重的箱子被我从壁橱里拖出来，每一声发出的重物响声都会使我自己惊跳。箱子既行打开，满屋都散放着淡淡的樟脑味，给我一种清理遗物似的感觉。因此，我一面整理，一面又不时地停下来默默出神。而每当我停止工作，那份寂静、空虚，就会立即抓住我，使我惶惑紧张而窒息。于是，我不得不赶快把自己再埋进忙碌的清理工作中。

就在我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我依稀听到一声门响，我停了下来，

侧耳倾听，在院子里，仿佛有脚步声正沿着水泥路向房子走来，接着，脚步声沉重而缓慢地敲击在磨石子地上，一步步地跨入了走廊。一刹那间，我觉得四肢发冷，虽然这是大白天，我却感到四周阴气森森，鬼魅重重，如萍血污的脸像特写镜头般突然跃进了我的脑海。我迅速地站起身来，把一件爸爸的衣服拥在胸前，眼睛直瞪着门口，看有什么怪物出现。于是，一个高大的人影排门而入，一对锐利而诧异的眼光冷冷地射向了我，我心中一松，吐了口长气，怔怔地说：

“是你？”

“这是怎么回事？”进来的是失踪多日的尔豪，他蹙蹙眉头，望着地上散乱堆积的衣物箱笼。

“你不知道发生过的事吗？”我问。

“我在报上看到妈出走的事。”他说，狐疑地望着我，“爸爸呢？”

“病了，”我说，“今天我把他送进了医院。”

“什么病？”他的眉头蹙得更紧了，我望着他，他的眉毛和眼睛多像爸爸！陆家的浓眉大眼！

“医生说是心脏病再带上血压高。”

“很严重吗？”

“我想——是的。”

他的眼帘垂下了几秒钟，然后又迅速地抬了起来，继续望着我问：“这屋子里别的人呢？如萍呢？阿兰呢？”

我痉挛了一下，停了片刻，才说：

“阿兰走了。”

“如萍呢？”

“如萍——”我凝视着他，咽了一口口水，困难地说，“死了。”

“你说什么？”他不信任地瞪大了眼睛。

“她死了，”我重复而机械化地说，“她用爸爸的手枪打死了自己，我和书桓把她葬在六张犁山了。”

他呆住了，半晌，他的嘴唇扭曲，眼光狞恶，低低地从喉咙里爆出了三个字：

“你撒谎！”

“我没有，”我摇摇头，紧张使我的背脊发凉，“那是真的，她自杀了，用爸爸的枪自杀了。”

他紧紧地盯着我，那眼光使人联想到电影中吃人部落发现了闯入者的神情。我背脊上的凉意加深了，下意识地抓紧了爸爸的衣服，好像那件衣服是我的一面盾牌。尔豪盯了我起码有一世纪那么长久，我知道，他开始明白我说的是事实了。他的眉毛纠结，眼光灼灼逼人，凶恶而净狞，这神情我似乎看过——对了，这就是爸爸鞭打我时的样子——尔豪竟那样像爸爸！终于，他从齿缝中迸出了几句话语，语气森冷阴沉：

“依萍，你到底把如萍逼死了，她连杀一只小蚂蚁都不敢，却杀了她自己！依萍，她对你做过什么坏事？你一定要置她于死地？”

他向我迫近了两步，我也本能地退后了两步，他的手握紧了拳，对我咬牙切齿地说：

“你太过分了，依萍，你使人忍无可忍，如萍泉下有知，应该帮我杀了你！我杀掉你给如萍还了债吧！”

我站着不动了，静静地望着他，如果他要杀我，我是没有反抗能力的，事后他也可以逍遥法外，因为这房子里没有第二个人可以作见证。我只有等着他动手，不做逃命的企图，由于他正堵在房门口，我是不可能从他手中逃出去的。他对我冲过来了，我努力维持身体平衡，屹立不动，他的眼睛发红，里面喷着火——野人部落吃人时的表情。他的手攫住了我胸前的衣服，其实，是爸爸的衣服，那衣服一直像盾牌似的被我拥在胸口。他的另一只手摸索着我的脖子，似乎企图勒死我。我的嘴唇干燥，喉咙枯涩，求生的本能使我心头颤栗，天生的傲骨却令我屹立如故。他的眼睛盯着我的，我们相对注视，好长一段时间，他的手始终没

有加重压力，然后，他突然放开了我的脖子，痛苦地转开了头，喃喃地说：

“天哪，一对爸爸的眼睛！”

我颤栗了，真的颤栗了。我也有一对爸爸的眼睛吗？和尔豪的一样？他又转回头来望着我，我看到他脸上表情的变化，由狂怒转为痛苦，由痛苦又转为不安，由不安再转为疲倦和虚弱。他那绷紧着的肌肉逐渐放松了，他的头慢慢地垂了下去，他看到了握在他另一只手里的爸爸的衣服——那件是爸爸常穿的府绸长衫——他的脸扭曲了，眼睛里浮起一阵悲哀痛楚之色，捞起那件衣服，他默默注视了一会儿，突然放下衣服，长叹了一声，低低地问：

“他没有多久可活了，是不是？……我是说爸爸。”

我的喉咙哽塞，说不出话来。他似乎也并不需要我答复，他看来沮丧而落寞。停了半天，他望望地下的箱子，问：

“你在做什么？”

“整理这屋子里的东西，”我润润干燥的嘴唇，轻声说，“准备把这房子卖掉。”

“卖掉？必须要卖吗？”

“是的。要给爸爸缴住院费。”

他抬起头来注视我，我们之间那种剑拔弩张的情势已成过去，而在我们的互相注视中，一种奇异的感情和了解竟穿越了我们，那是神奇而不可解的，我觉得我们彼此已经谅解了。从他的眼睛里，我看出仇恨的化解和友谊的滋生，我胸中发涨而情绪激动了。尔豪，和我有同样的眼睛，有同一的父亲，有二分之一相同的血统！尔豪，在我现在这样面对他的时候，我确确实实地知道，他不再是我的仇人。他转开身子，低喟了一声：

“卖掉也好，以后不会有人来住了，一幢大而无当的房子，装满了仇恨、污秽，和稳私！”

我默然。片刻之后，他掉转头，想走出去，我叫住了他：

“尔豪，你不去看看爸爸？他在医院里。”

他站住了，回头望着我，痛楚又升进了他的眼睛里，他皱皱眉，摇了摇头：

“我不能去看他，那天，我是迫不得已，如果我不救妈妈，他会要她的命。我伤了爸爸的自尊，你了解爸爸，这比什么都让他难堪。我无法去看他，他恨我，也不会原谅我。”

我知道这是实情。尔豪望着窗外，又叹息了一声。

“半年内，家破人亡！”他看看我，“你有权做你愿意做的一切，命运是自己造成的，怪不着你！如萍——她是个无害的小生物，想不到她会出此下策！死得冤枉！”

这句话是何书桓也说过的，我心中隐痛，闭口不言。尔豪也沉默着，好一会儿，他轻轻说了句：

“爸爸是个英雄，这世界对末路的英雄都是很苛刻的。”

这话增加了我对尔豪的了解，他是爸爸的儿子，不是雪姨的，他爱爸爸。他也是有思想有深度的，往日我小看了他。停了一下，我问：

“你现在住在哪里？”

“一个同学家里。我已经找到一份工作，暑假之后，可以自己缴学费了。也该学着独立了。”

“你——”我犹豫了一下，“最好给我留一个地址，这样，房子卖了之后，我可以送一半的钱到你那里去。再者，梦萍那儿也应该去看看，我想雪姨不会去看她的。她那儿的医药费大概也欠得不少了，现在我身上一点钱都没有，只有等房子卖了再说！”

他点了点头，写了一个地址给我。然后，他到他的房里，收拾了一批衣物和书籍，我又收拾了一箱子梦萍的东西给他，说：

“梦萍出院之后，恐怕只好住到你那里去。”

挟着东西，提着箱子，他向门口走，走到门口，他说：

“你收拾东西的时候，最好把大门关上，刚才我来的时候，大门是虚掩着的。”

我点了点头，他走了一步，又回头说：

“书桓怎样？”

“我和他已经分手了！”我强掩着痛楚说。

“为什么？”

“如萍。”我轻轻地说。

他望望我，没有说话，然后，他抬头看了看天，转过身子，大踏步地走了。我目送他的影子消失，反身关上房门，把背靠在门上，对着满园花香树影，一阵凄凉的感觉袭上心头，我鼻中酸楚而泪眼盈盈了。

整理东西的工作整整持续了三天，总算就绪了，一部分东西，像落地电唱收音机等就都以贱价卖给了电料行。第四天，我把箱子运往了我那狭窄的家中，锁上了那两扇红漆大门，取下了“陆寓”的金色牌子，贴上一张“吉屋廉售”的红纸条，纸条上标明了接洽处。站在门口，我对着这两扇红门，怅然仁立，心底迷惘而空洞。一个家，这么快就四分五裂了，这简直是令人不可思议的，这一切，怎么会发生，又如何发生的呢？是由于我吗？我茫然了。

爸爸的病越来越沉重了，我很清楚他已不久于人世。在医院里，他脾气暴躁易怒，所有的护士医生都被他骂遍了，连同房的病人都讨厌他。他的麻痹从腿上延到腰上，由腰而胸，由胸而手，现在已经完全瘫痪了。于是，他只能动嘴，日日责骂医生是“废物”，是“混虫”！

房子终于以十万元的代价脱了手。事实上，这房子起码可以卖二十万，因为我急需钱，没有时间讲价钱，而买主知道这房子发生过血案，拼命杀价，我是能早一日脱手就好一日，只得勉勉强强地卖了。我遵守前言，送了五万元到尔豪那里去，尔豪住在他一个朋友家中，一栋破破烂烂的违章建筑里，他正在帮忙起火，带着满手的煤烟出来，我把钱交给他，他没有推托，立即接受了。我知道他也迫切地需要钱。他告诉

我，去看过了梦萍，梦萍已经可以出院了，但他没钱结算医药费，现在有了这笔钱，正好接梦萍出来。我看着那矮小狭窄而简陋的住宅，梦萍，出院后的她，将接受怎样的一份生活？

这天，我提着妈妈给爸爸煮的汤到医院去看爸爸，他显得更加委顿了。我把汤喂给他吃，因为他不能吃肉食，这只是一些冬菇煮的素汤。吃完之后，他很沉默，好多天听不到他发脾气骂人，我心中不祥的感觉加重了。好半天，我才听到他叫我：

“依萍！”

“嗯？”我应了一声。

“坐过来一点。”

我坐到他的床沿上，他紧紧地盯着我看，看了许久许久，使我不安。然后他说：

“依萍，我没有什么东西留给你，只有新生南路那幢房子，就给你和书桓做结婚礼物吧！”

我把头转开，掩饰我涌到眼眶的泪水。书桓！新生南路的房子！婚礼！这是几百年前的事了？而今，书桓正在何方？那个和书桓携手追寻着欢乐的女孩又在何方？这些事皆如春梦，再也找不到痕迹了。爸爸！他既不知我和书桓已经分了手，更不知道他那幢房子也早已换了主人！我勉强地说：

“结婚的事别谈了吧，等爸爸病好了再说！”

“依萍！”爸爸责备地望着我，“你也学会说些应酬话来欺骗我了吗？我知道我不会活着走出这家医院了！”

爸爸的坦白让我既难堪又难受，我默然不语，因为我知道对爸爸而言，安慰和劝解都等于零。爸爸长叹了一声，慨然说：

“死又有什么关系？谁没有一死？只是死在床上，未免太窝囊！”爸爸的豪放洒脱使我心折。一会儿，爸爸又说：

“让我不甘心的，是没有亲手杀掉雪琴！”

我仍然不语，爸爸沉思了好久，说：

“我的房契在我书桌的中间抽屉里，你拿去！那儿有一个锦盒，里面还有……”爸爸停住了，眼睛眯了起来，朦耽地凝视着窗子。好长一段时间，他就定定地望着窗子出神，直到我忍不住咳了一声，他才收回眼光来，上上下下地看看我，低声地说：“里面还有一串翡翠珠子，也给你！你留起来，无论在怎么穷困的情况之下，永不许变卖，知道吗？”

“好的，爸爸。”我柔声说。

“除了珠子之外，还有一张照片……当我……之后，你把它安放我贴身的口袋里，让它跟我一同埋葬，知道吗？”

我不语，我十分害怕听到爸爸提身后的事。

爸爸又沉默了，他的眼光再度调向窗外，似乎不想再说什么了，然后，他闭起了眼睛，好久好久，都没有动静。我以为他已经睡着了，我站起身，想给他盖上夹被，可是，我才拉开被，他就又轻声地吐出了两句话：

遗恨儿时休？

心抵秋莲苦！

我一愣，这两句话太熟了，在哪儿看见过？立即，我想起这是那张照片后面题诗中的两句，但，我故意不明白地问：

“爸，你在说些什么？谁的照片？”

“一个女孩子的照片……”爸爸张开了眼睛，目光如炬地射向了我，“许许多多年以前，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是她父亲的马童！她也常骑马，每次都是我帮她拉马，扶她上马下马……她和我同年龄，十分娇嫩。日子久了，我们都逐渐长大，她偷偷地教我念书，我偷偷地亲吻她……她的父亲发现了，把我鞭打一顿，赶我走！叫我‘打下了天下’再来娶她……十五年之后，我带着军队回去，她已经嫁给别人了！”

一个很动人的故事，我有些神往了，不信任地，呆呆地望着爸爸，我从没想到爸爸会有这样一个旖旎的恋爱故事！爸爸看看我，又说了下

去：

“那串珠子是我离开她去打天下时她送我的，照片是后来托人带给我的。我以为她会等我，但她没有等我，我带着军队回去，把她搜了出来，她含泪说，她敌不过她的父母，只有嫁了！就在我搜她出来的那天晚上，她投了井。我在一怒之下，杀尽了她的全家，这是我滥杀的开始。以后，我用枪弹对付这个世界，我闯我的天下，南北望西，我的势力纵横数千里，可是，枪林弹雨里也好，舞台歌榭中也好，我还是忘不了她，有了权势之后，我收集长得稍微有一点像她的女人，就像收集邮票一样：眉毛、眼睛、鼻子、脸庞，只要有一分像她，我就娶进来。我有了成群的姬妾，可是没有一个是完完全全的她！”

我听呆了！顿时明白那张照片的眼睛何以那么像妈妈，大概妈妈就靠这对眼睛，能够得宠那么多年！雪姨呢？对了，爸爸说过她的眉毛和脸庞像一个人！哎，爸爸！滥于用情的爸爸！拥有数不清的女人的爸爸！我一直以为他是天下最无情的人，可是，谁知道，最无情的人也可能是最痴情的人！人生的是是非非，矛盾复杂，我能了解几分？而我妄以为自己懂得一切！妄以为我能分辨是非善恶，评定好坏曲直！望着爸爸干枯的脸，疲倦的神态，苍白的须发。如果他不说，我一辈子也不会知道他也有一则荡气回肠的故事！他也饱受情感的折磨和煎熬！

“爸爸。”好半天，我才能说话。他的神情看来已很疲倦了。“你睡睡吧！”

“依萍，”爸爸仍然瞪着我，“不要以为只有你懂得感情，我也懂！依萍，不要放过爱情！当它在你门前的时候，抓住它！依萍！记住我的话，时机一纵即逝，不要事后懊悔！”

“爸爸！”我喊，眼泪冲进了我的眼眶，我的心一阵剧烈的绞痛，我只能转开头以掩饰我即将迸流的泪水。时机一纵即逝，我的时机是再也不会回来了！

弦语愿相逢，

知有相逢否？

爸爸又再念那首诗中的句子了，我悄悄地拭去了泪，回过头来，他的眼睛已慢慢地阖拢。他是非常疲倦了，冗长的谈话和过度的兴奋透支

了他的精力。我望着他，于是，他又张开眼睛来看看我，低低说了一句：

“她姓邓，名字叫萍萍，心萍长得很像她！”

说完了这一句，他逐渐地睡着了。我站起身来，轻轻地拉开夹被盖住了他。我就坐在他的身边，托住下巴望着他。我明白了，为什么我们姐妹取名字都是什么萍，爸爸，他真是用心良苦！我凝视着他，一直凝视着，带着从来没有过的孺慕之情，静静地望着他。

爸爸的病拖了下去，到十月上旬，他说话已经很困难了。我几乎从早到晚地陪伴着他，忙碌可以使我忘记书桓。虽然，不眠的夜把我折磨得瘦损不堪，妈妈疑问而凄凉的眼睛使我心痛，往事的回忆令我日夜惶然无据。多少的深夜，我把头埋在枕头中，一次又一次地呼叫书桓，又有多少次，我倚门远眺，疯狂地期盼奇迹出现，但，我总算撑持了下去。有时，爸爸会用探索的目光望着我，一次，他疑惑地说：

“书桓怎么不来看我？”

“哦，他……他……”仓促间我竟找不出借口，半天后才支吾地说，“他有事到南部去了！”

爸爸瞪着眼睛望着我，我想，他已经知道了一切。我茫然地站着，爸爸的这句话又把我拖进了痛苦里，书桓，他现在可能已经远在异国了！他和我之间，已隔得太远了！这名字仿佛已经是我在另一个久已逝去的时代中所知道的，所亲近的了。

一天，我像往常一样到医院看爸爸，才走进爸爸的病房，就看到有好几个警察围在爸爸的病床前面问话。我赶了过去，听到爸爸在兴奋地、喘息地、用他那已不灵活的舌头在说：

“你们……抓到她，就……就……枪毙掉她，懂不懂？枪毙……”

我诧异地看着那些警察和爸爸，怎么回事？又发生了什么事？我望着警员们问：

“有什么事情？”

“你是谁？”他们反过来回我。

“我是他女儿！”我指指爸爸。

“王雪琴是你的什么人？”

雪姨！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不解地说：

“不是我的什么人，只是我父亲的一个姨太太。她怎样？你们在调查什么？”

“雪琴！”爸爸兴奋地插了进来说，“已经……抓……抓到了。”

“哦，”我恍然地说，“你们已经找到雪姨了吗？”

“你没有看报纸？”一个警员问，“我们破获了一个走私案，王雪琴也是其中一份，现在正在调查，她身边还有个男孩子，是你的弟弟吗？”

走私案！难道魏光雄也被捕了？我吸了口气，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看样子，冥冥中的神灵并非完全不存在了！我怔了好半天，才想起要回答警员的问题：

“不，那个男孩并不是我弟弟，只是雪姨的儿子！”

“怎么说？”警员盯着我问。

“那是姓魏的人的儿子！你们也捉住了姓魏的吗？”我问。

“报上都有！你去看报纸吧！”警员们不耐地说，结束了他们的调查。

警察们才走，我就迫不及待地去翻出了这两天的报纸。近来，被接二连三的变故弄得头昏脑涨，我是什么都顾不得了，哪里还有心情看报纸！我先翻开昨天的报纸，在第三版上，一条头号新闻立即跳进了我的眼帘：

基港破获大走私案

衣料、化妆品、毒品俱全

我再看旁边中号字的小标题是：

初步估计约值百万余元

主犯魏光雄、李天明已落网

早获情报追踪多日

破晓时分一网成擒

我握着报纸，一个字一个字地看了下去，正式的报导并不长，显然消息还不十分完全。只略谓：因为早就获得魏光雄有走私嫌疑，所以一直注意着他的行动，在昨日凌晨时分，终于当他们偷运走私货时人赃俱获。报纸中没有提起雪姨，也没有提到情报来源。可是，显然这是那一天晚上我供给他们的消息所收到的效果。看完这张报纸，我又找出今天的报，果然，一条消息依然触目地占着第三版头条的位置：

港台走私案案外有案

已查出庞大资金来源

陆某人之妻王雪琴今被捕

卷款出走案至此水落石出

我放下报纸，心里忽然涌起一股难言的情绪，困惑而迷惘。雪姨被捕了！法律会制裁她，如萍死了，“那边”破碎了。到现在为止，我雨夜里站在“那边”的大门前所做过的诅咒和誓言已一一应验了……现在，我该满足了！我呆呆地坐在爸爸的床前，愣愣地望着爸爸那张枯干憔悴的，和放射着异样光彩的眼睛，竟然满腹怆恻之情！

“依萍。”

爸爸忽然叫了我一声，我看过去，爸爸的眼珠定定地瞪着天花板，幽幽地说：

“雪琴被捕，我死亦瞑目了！”

我震动了一下，爸爸的眼睛闭起来了，一当他阖上眼睛，失去了脸

上那最后的，代表生命的两道寒光，他看来就真像一具死尸！我转开头，不愿再看也不忍再看了。

14

雪姨和魏光雄的走私案终于宣判了，魏光雄判了十五年徒刑，雪姨七年，走私品充了公。案子判决时，已经是十一月中旬了。我不知道尔杰的下落如何，报上既没有提及，我也没有去打听。至于雪姨卷逃的案子，既然财产已不可能追回，我就不再去追究了。事实上，也没有时间再让我去管这些事了，我全心都在爸爸的身上。爸爸，在十一月初，就已经丧失了说话的能力，但是，我知道他的神志依旧是清楚的。有时，他竭力想跟我说话，而徒劳地去蠕动他的嘴唇，喉咙里没有声音，舌头无法转动，瞪着的眼睛里冒着火，我可以领略他内心是何等地焦灼、不耐和愤怒。每当这种时候，我就恨不得代他说话，恨不得有超人的本领，能知道他想说些什么。接着，他连蠕动嘴唇的能力都没有了，只能转转眼珠，睁眼，及闭眼。

我日日伴在爸爸的病床前面，看着生命缓慢地，一点一滴地，从他体内逐渐消失，这是痛苦而不忍卒睹的。有时，望着他瞪大眼睛想表示意思，我会无法忍耐地转开头，而在心中祈求地喊：

“干脆让他死吧，干脆让这一切结束吧！这种情形是太残忍，太可怕了！”

十一月底，爸爸已瘦得只剩下一层皮，紧绷在骨头上，他的浓眉凸出来，眼睛深陷，颞骨耸立。乍然一看，像极了一具骷髅。黑豹陆振华，历史上有名的人物，曾叱咤风云，打遍天下，而今，却成了个标准的活尸，无能为力地躺在这儿等死！这就是生命的尽头？未免太可悲了！意识和神志已经成为爸爸最大的敌人，僵硬地躺在那儿，而不能禁止思想，我可以想象他那份痛苦，整日整夜，他瞪着眼睛，脑子里在想些什么？童年的坎坷？中年的跋扈？老年的悲哀？这些思想显然在折磨他，而一直要折磨到死，生命，到此竟成了负担！

一天，我倚在爸爸病床前面，看一本杰克·伦敦的《海狼》，看到后面，我放下书来，瞪着爸爸发呆。杰克·伦敦笔下的“海狼”是一个何等顽强的人物，爸爸也是，不是吗？可是，再顽强的生命也斗不过一死！一时间，我对生命充满了疑惑和玄想，怔怔地落进了沉思里。

爸爸的眼珠转动得很厉害，显然他又在想着表示什么了，我俯近他，他立即定定地望着我，眼睛是热烈而渴切的。我端起了小茶几上的茶杯，这是每次他望着我时唯一可表示的要求，用小匙盛了开水，我想喂给他喝。但，他愤愤地闭上了眼睛，我弄错他的意思了。放下杯子，我笨拙而无奈地问：

“你要什么？爸爸？”

他徒劳地瞪着我，眼珠瞪得那么大，有多少无法表达的意思在他心中汹涌？我努力想去了解他。但，失去了语言做人与人之间的桥梁，彼此的思想竟然如此难以沟通！我呆呆地瞪着他，毫无办法了解他。

“你有痛苦吗？爸爸？你哪儿不舒服吗？”

他的眼睛喷着火，狂怒地乱转一阵，他已经生气了。我皱皱眉，紧接着问：

“你想知道什么事吗？我一件件告诉你，好不好？”

于是，我坐在他的床边，把我所知道的各人情况，一一告诉他：雪姨的判刑，梦萍已出院，尔豪在半工半读……种种种种。当然，我掩饰了坏消息。像房子已卖掉，尔豪住在贫民窟里，梦萍，据说身体一直很坏，以及书桓的离我而去。但，当我说完之后，爸爸依然徒劳地转着眼珠，接着，他失望地闭上了眼睛，我知道，我始终没有弄清楚他的意思。

我倚床而立，默然地凝视着他。他希望告诉我什么，还是希望我告诉他什么？但愿我能了解他！过了一会儿，我看到有水分从他的眼角渗了出来，沿着眼尾四散的皱纹流下去。我大吃一惊，这比任何事都震动我！陆振华！不，他是不能哭的，不能流泪的！他是一只豹子，顽强的豹子，他不能流泪！我激动地喊：

“爸爸！”

他重新睁开眼睛，那湿润的眼睛清亮如故，年轻时，这一定是一对漂亮的眼睛！是了，尔豪曾说我有一对爸爸的眼睛，事实上，尔豪也有对爸爸的眼睛！现在，当我面对着爸爸，如同对着尔豪和我自己的眼睛。我心绪激荡，而满腹凄情，这一刻，我觉得我是那样和爸爸接近。

爸爸潮湿的眼珠悲哀地凝注在我的脸上，我倚着床，也悲哀地望着他。那一整天，他都用那对潮湿的眼睛默默地跟踪着我。

晚上，我疲倦地回到家里，听到一阵钢琴声，弹奏得并不纯熟，不像是妈妈弹的。我敲敲门，琴声停了。给我开门的是方瑜！我惊异地说：

“好久没看到你！”

方瑜笑笑，没说话，我们上了榻榻米，方瑜倚着钢琴站着，微笑地说：

“依萍，你一定会吓一跳，我要去做修女了！”

“什么？”我不相信我的耳朵。

“下星期天，我正式做修女，在新生南路天主堂行礼，希望你来观礼。”

“你疯了。”我说。

“一点都不疯！”

“大学呢？”

“不念了！”

“为什么要这样？”

“活在这世界上，你必须找一条路走，是不是？这就是我找的路！此后，我内心只有平静。只有神的意志，再也没有冲突、矛盾、欲望，和苦闷！”

“你不是为信教而信教！你是在逃避！”我大声说，“你想逃避自己，逃避这个世界，逃避你的感情！”

“或者是的！”她轻轻说。

我抓住她的手，恳切地说：

“方瑜，这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

“什么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呢？”她问。

我茫然了。感到人生的彷徨，生命的空虚，这不是我的力量所能解决的了。

“我不知道。”我低声说。

“你用你的方法解决你的问题。”方瑜说，“我要请问你一句，你解决了吗？”

我不语。方瑜说：

“你只是制造了更多的问题。”

“说不定你也会和我一样。”我说。

她笑了笑。我说：

“不要！方瑜，你应该读完大学！”

“大学里没有我要的东西！”

“修道院里就有了吗？”我有些生气地说，“据我所知，你要的是爱情！”

“那是以前，现在，我要找出人生的一些道理来……”

“我保证你在修道院里……”

“依萍！”她叫。我望着她，于是，我知道，我是不可能改变她了。沉默了一阵，我握住她的手，轻轻说：

“希望你快乐！”

“我也同样希望你。”她说。

我们对望着，彼此凄苦地笑了笑。我明白，我们都不会再快乐了！

我们是同样的那种人，给自己织了茧，就再也钻不出来。

第二天早晨，我和平常一样到医院里去。一路上，我想着方瑜，想着她的放弃大学而做修女，想着我自己，也想着爸爸，心里迷迷茫茫的。走进爸爸的病室，我笔直地向爸爸的病床走去，心里还在想着那纷纷杂杂的各种问题。直到我已经走到了病床前面，我才猛然收住了脚步，呆呆地面对着床，不信任地睁大了眼睛，那张爸爸睡了将近四个月的病床，现在已经空空如也了。

“陆小姐！”

一位护士小姐走了过来，把手同情地压在我的肩膀上，四个月来，我和她们已经混熟了。

我依然动也不动地站着，脑子里糊涂得厉害，也空洞得厉害，凝视着那张床，我竟然无法思想，我不能把爸爸和空床联想在一起。我努力想集中我乱纷纷的思绪，可是，脑子是完全麻木的。

“陆小姐，看开一点吧，这一天迟早会来的。”

护士小姐的话从我身边轻飘飘地掠过去，迟早会来的，什么东西迟早会来的？爸爸？空床？于是，我脑中一震，清醒了，也明白了。我深吸了口气，紧紧地盯着那张床，这一天终于来了，不是吗？爸爸，他走完这条路了，他去了。

我仍旧站着不动，护士小姐拍拍我的肩膀，忍不住地再叫了一声：“陆小姐！”

我甩思头，真的清醒了。咬了咬嘴唇，我听到我自己的声音在低低地，酸涩地问：

“什么时候的事？”

“昨天夜里三点钟，他去得很平静。”

是吗？谁知道他是不是真的很平静？有谁能明白他在临死的一刹那有些什么思想？我伫立着，眼泪慢慢地涌进了我的眼眶，迷糊了我的视线，又沿着面颊流下来，滴在我的衣襟上面。我缓缓地走上前去，低头望着那张爸爸睡过的床，现在，这床上已经换上了干净的被单和枕头

套，我却依稀觉得爸爸仍然躺在上面。我在床沿上坐下来，轻轻地用手抚摸着那个枕头，新换的枕头套浆得硬而挺，被单是冷冰冰的。我垂下头，用只有我自己听得见的声音，凄然地轻唤了两声：

“爸爸。爸爸。”

就在这两声甫叫出口，我觉得心中一阵翻搅，一恸而不可止。我紧紧抓住那枕头，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痛哭失声。在我自己的痛哭里，我第一次衡量出我对爸爸的爱，我始终不肯承认的那份爱，竟那么深，那么切，而又那么强烈！我哭着，在奔流的泪水中，在我翻腾的愁苦里，许多我强迫自己忘记，我禁止自己思索的事也都同时勾了出来，离我而去的书桓，因我而死的如萍……一时间，我心碎神伤，五内俱焚。

我哭了很久，仿佛再也止不住了。在这一刻，我竟渴望能对爸爸再讲几句话，只要几句！我将告诉他，我爱他，我是他的女儿，我从不恨他！是吗？我恨过他吗？我诅咒过他吗？我把他当仇人看过吗？

是的，一直是如此，不是吗？直到他死，他何尝知道我爱他？我自己又何尝知道？我只热中于报复他。爸爸，终于去了。他一生没有得到过什么，甚至得不到一个女儿！

“陆小姐，人已经死了，哭也没有用了！别太伤心吧！”护士小姐在一边劝着我。

没有用了！我知道！一切的懊悔也都没有用了！我并不是哭爸爸的死，我哭我自己的糊涂，哭我曾经拥有而又被我抛掷掉的许许多多东西！于是，我想起昨天，爸爸和我说话的尝试，他已经预知他要死了？他希望我告诉他什么？我永不能明白他的意思了！

“我能再见爸爸一面吗？”我收住了眼泪问。

护士小姐点点头，当我跟着护士向太平间走时，我听到病房里有一个病人叹着气说：

“好孝顺的一个女儿！”

好孝顺的一个女儿？我是吗？我对爸爸做过些什么？好孝顺的一个女儿！我是吗？这世界是太荒谬，太滑稽了！

爸爸静静地躺在太平间里，我望着他那一无表情的脸，昨天，他还能对我转转眼珠，睁眼闭眼，而今，他什么都不会了。这就是死亡，一切静止，一切消灭，苦恼的事，快乐的事，都没有了。过去的困顿，过去的繁华，也都消失了。这就是死亡，躺在那儿，任人凝视，任人伤感，他一切无知！谁能明白这个冰冷的身子曾有一个怎样的世界？谁能明白这人的思想和意志也曾影响过许多人？现在，野心没有了，欲望没有了，爱和恨都没有了！只能等着化灰，化尘，化土！

我大概站得太久了，护士小姐用白布蒙起了爸爸的脸，过来牵着我出去。我已经收束了泪痕，变得十分平静了。走到楼下账房，我以惊人的镇定结算了爸爸的医药费。

付了爸爸的医药费，我只有一万多块钱了，大概刚刚可以够办爸爸的丧事。妈妈听到爸爸的噩耗之后，一直十分沉默，她的一生，全受爸爸的控制和戕害，我相信她对爸爸的死自不会像我感到的那样惨痛。因而，在她面前，我约束自己的情绪。夜里，我却对着黑暗的窗子啜泣，一次又一次地喊：

“爸爸！爸爸！爸爸！”

在那不眠的夜里，我哭不尽心头的悲哀，也喊不完衷心的忏悔。

我决心把爸爸葬在如萍的墓边。下葬的前一天，我在报上登了一则小小的讣闻，爸爸的一生，仇人多过友人，我猜除了我之外，没有人会真正凭吊他。因此，我自作主张，废掉了开吊的仪式，只登载了安葬的日期、地点，及时间。另外我寄了一个短简给尔豪。

这是十一月末梢，寒意已经渐渐重了。站在墓地，我四面环顾，果然，我登的讣闻并没有使任何一个人愿意在这秋风瑟瑟的气候里到这墓地来站上一两小时。人活着的时候，尽管繁华满眼，死了也只是黄土一堆了。人类，是最现实的动物。

尔豪和梦萍来了，好久以来，我没有见到梦萍了，一身素服使她显得十分沉静。她和尔豪都没有穿麻衣，我成了爸爸唯一的孝女了。尔豪对我走来，低声说：

“我接到消息太晚，我应该披麻穿孝！”

“算了，何必那么注重形式？如此冷清，又没有人观礼！”我说，眼睛湿了。爸爸，他死得真寂寞。

我看看梦萍，她苍白得很厉害，眼圈是青的。我试着要和她讲话，但她立刻把眼睛转向一边，冷漠地望着如萍的坟，如今，这坟上已墓草青青了。我明白她在恨我，根本不愿理我，于是，我也只有掉转头不说话了。

又是妈妈撒下那第一把土，四个月前，我们葬了如萍，四个月后，我们又葬了爸爸。泥土迅速地填满了墓穴，我站着，寂然不动。妈妈站在我身边，当一滴泪水滴在泥地上时，我分不清楚是我的还是妈妈的，但我确知，妈妈在无声地低泣着。

墓穴填平了，一个土堆在地上隆了起来，这就是一条生命最后所留下的。我挽住妈妈向回走，走了几步，我猛地一震，就像触电般地呆住了，怔怔地望着前面。

在一株小小的榕树下面，一个身穿黑色西服的青年正木然伫立着。这突然的见面使我双腿发软，浑身颤栗，终于，我离开了妈妈，向那榕树走了两步，然后，我停住，和那青年彼此凝视。我的手已冷得像冰，所有血液都仿佛离开了我的身体，我猜我的脸色一定和前面这个人同样苍白。

“书桓，”终于，还是我先开口，我的声音是颤动的，“没想到你会来。”

“我看到了报纸。”他轻声而简短地说，声音和我的一样不稳定。“我以为你已经出国了。”我说，勉强镇定着自己，我语气客气而陌生，像在说应酬话。

“手续办晚了！”他说，同样地疏远和冷淡。

“行期定了吗？”

“下个月十五日。”

“飞机？”

“是的。”

我咬咬嘴唇，没有什么话好说了。半天，我才想出一句话：

“现在去不是不能马上人学吗？”

“是的，准备先做半年事，把学费赚出来，明年暑假之后再入学。”我点点头，无话可说了。妈妈不知道什么时候到了我身边，面对着书桓，她显得比我更激动。这时，她渴切地说话了：

“书桓，走以前，到我们家来玩玩，让我们给你饯行，好吗？”

“不了，谢谢您，伯母。”何书桓十分客气地说，“我想用不着了。”

“答应我来玩一次。”妈妈说，声音里带着点恳求味儿。

“我很抱歉……”何书桓犹豫地说，眼光缥渺而凝肃地落在如萍的墓碑上，那碑上是当初何书桓亲笔写了去刻的几个简单的字“陆如萍小姐之墓”。

我很知道，妈妈在做徒劳的尝试，一切去了的都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现在，我和书桓之间又已成陌路，旧时往日，早已飞灰湮灭，我们永不可能再找回以前的时光了。如萍的影子没有放松我们，她将一直站在那儿——站在我与他之间。我凄苦地伫立着，惨切地望着他，在他樵悴与落寞的神态里，我可以看到自己的惶然无告。我们手携手地高歌絮语，肩并肩地郊原踏青，仿佛已是几百年前的事了！看到妈妈还想再说话，我不由自主地打断了妈妈，用几乎是匆遽的语气说：

“那么，书桓，再见了。你走的那天，我大概不能去送行了，我在这里预祝你旅途愉快。”

“谢谢你，依萍。”

“希望将来，”我顿了一下，鼻子里涌上一阵酸楚，声音就有些哽咽了，“我们还有再见面的一天。”

“我相信”他也顿了顿，嘴唇在颤抖着，“总会有那一天的。”

是吗？总会有那一天吗？那时候，他将携儿带女地越海归来。我呢？真的会已是“绿叶成荫子满枝”吗？我的喉咙收紧了，眼光模糊了，

我无法再继续面对着他。匆匆地，我说了一句：

“再见了，书桓。”

“再见。”

他的声音那么轻，我几乎听不见。挽住了妈妈，我像逃走似的向下冲去。我看到尔豪去和何书桓打招呼，这一对旧日的同学，竟牵缠了这么复杂的一段故事，他们还能维持友谊吗？我不想再去研究他们了。拉住妈妈，我们很快地向下走去，秋风迎面扑来，我的麻衣随风飞舞，落叶在我面前飘坠，我从落叶上踏过去，从无数的荒坟中踏过去。爸爸，他将留在这荒山之上了！尽管他曾妻妾满堂，儿女成群，但他活得寂寞，死得更寂寞。

山下停着我们的车子，我让妈妈先上了车。旁边有两辆出租汽车，大概分别是尔豪和书桓坐来的。我倚着车门，没有立即跨进去，抬头凝视着六张犁那荒烟弥漫的山头，我怅然久之。然后，尔豪和梦萍从山上下来了，何书桓没有一起下来，他还希望在山上找寻什么？还是凭吊些什么？尔豪对我走了过来，家庭的变故使他改变了很多，他好像在一夜间成熟持重了。往日那飞扬浮躁的公子哥儿习气已一扫而空。站在我面前，他轻声说：

“很抱歉我没有帮到忙。”

我知道他指的是爸爸的丧事，就黯然地说：

“没有开吊，一切都用最简单的办法，人死了一切也都完了，我没有力量也不必要去注意排场。”

“是的。”他说。

停了一会儿，我问：

“雪姨怎样？”

“在监狱里。”他说，“我把尔杰送进了孤儿院，我实在没力量来照顾他。”

我点点头，他也点点头说：

“再见吧！”

他刚转过身子，梦萍就对我走了过来，她的面色依然惨白，眼睛里却冒着火，紧紧地盯着我，有一副凶狠的样子。站在我的面前，她突然爆发地恶狠狠地对我嚷了起来：

“依萍，你得意了吧？你高兴了吧？你一手拆散了我们的家，你逼死了如萍，逼走了妈妈，又促使了爸爸提早结束了他的生命，你胜利了！你报复成功了！你应该放一串鞭炮庆祝庆祝！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是谁供给警察局的情报，你把我母亲送进了监狱，把我的弟弟送进了孤儿院！你伟大！你的毒辣简直是人间少有！一年之间，你颠覆了我们整个的家庭！使我和哥哥无家可归！我告诉你，依萍！我不像哥哥那样认命，怨有头，债有主，我不会饶你！我告诉你！我化成灰也要报今天的仇！我永不会原谅你！记住你给了我们些什么，将来我会全体报复给你！你记住！你记住！你记住！我要让你死无葬身之地！我们之间的债还没有完，我会慢慢地找你来算……”

“走吧！梦萍！”尔豪把梦萍向汽车里拉，梦萍一面退后，一面还在狂喊：

“你是条毒蛇，是个恶魔，是个刽子手！我不会饶你！如萍的阴魂也不会饶你！你去得意，去高兴吧！我总有一天要让你明白我陆梦萍也不是好欺侮的，你等着看吧……”

尔豪已经把她拖进了车子，同时，她那辆车子立即开动了。但，梦萍把头从车窗里伸了出来，在车子扬起的尘雾和马达声中，又高声±也对我抛下了几句话：

“依萍！记住我们之间的债还没有完，你看看你手上有多少洗不干净的血污！”

他们的车子去远了。我上了车，叫司机开车。一路上，我和妈妈都默默无言。梦萍那一段话，妈妈当然也听得很清楚，但她什么都没有表示。我愣愣地望着车窗，望着那尘土飞扬的道路，心底像压着几千几万的石块，沉重、迷惘得无法透气。“我们之间的债还没有完”，是吗？还没有完？到哪一天，哪一月，哪一年？这笔债才能算清楚？“你看看你手上有多少洗不干净的血污！”是吗？我的手上染着血吗？我做了些什么？我到底做了些什么？

妈妈把她的手压在我的手背上了，我转过头来望着她，她正静静地凝视着我。她的眼睛那样宁静安详！她怎能做到心中没有仇恨、怨怼与爱憎？我把头靠过去，一时间，觉得软弱得像个孩子，我低低地说："哦，妈妈，但愿我能像心萍。"

妈妈揽住了我，什么话都没说。

回到了家里，我走进房内，蓓蓓正躺在钢琴前面，用一对懒洋洋的眸子望着我，如萍的狗！我在钢琴前的凳子上坐了下来，如萍，梦萍，依萍……我们的名字里都有一个共同的字，血管里都有二分之一相同的血液！可是，"我们的债还没有完"！我打了一个寒噤，梦萍，和我有二分之一相同血液的人！

钢琴上那几个雕刻的字又跃入了我的眼帘：

给爱女　依萍

父　陆振华　赠×年×月×日

我用手指轻轻地抚摸着那几个字，"爱女依萍"！我把头扑在琴上，琴盖冷而硬，我闭上眼睛，轻轻地喊：

"爸爸，哦，爸爸！"但是，他再也听不到我叫他了。

15

坐在那庄严肃穆的教堂里，我望着方瑜正式成为一个修女。那身白色的袍子裹着她，使她看来那样缥渺如仙，仿佛已远隔尘寰。在神父的祈祷念经里，在小修生的唱颂里，仪式庄严地进行着。方瑜的脸上毫无表情，自始至终，她没有对旁观席上看过一眼。直到礼成，她和另外三个同时皈依的修女鱼贯地进入了教堂后面的房间。目送她白色的影子从教堂里消失，我感到眼眶湿润了。

我看到她的母亲坐在前面的位子上低泣，她的父亲沉默严肃地坐在一旁。方瑜，她彷徨过一段时间，在情感、理智，和许多问题中探索，而今，她终于选择了这一条路，她真找对了路吗？我茫然。可是，无论如何，她可以不再彷徨了，而我仍然在彷徨中。

我知道，我决不会走方瑜的路，我也不同意她的路，可是，假若她能获得心之所安，她就走对了！那我又为什么要为她而流泪？如果以宗教家的眼光来看，她还是“得救”了呢！

人散了，我走出了教堂，站在阴沉沉的街道旁边。心中迷惘惆怅，若有所失，望着街车一辆辆地滑过去，望着行人匆匆忙忙地奔走，我心中是越来越沉重，也越来越困惑了。人生为什么充满了这么多的矛盾、苦闷，和困扰？在许多解不开的纠结和牵缠之中，人到底该走往哪一个方向？

有一个人轻轻地拉住了我的衣袖，我回过头来，是方伯母。她用一对哀伤的眼睛望着我说：

“依萍，你是小瑜的好朋友，你能告诉我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吗？我是她的母亲，但是我却不能了解她！”

我不知该怎样回答，半天之后才说：

“或者，她在找寻宁静。”

“难道不做修女就不能得到宁静吗？”

“宁静在我们内心中。”方伯伯突然插进来说，口气严肃得像在给学生上课。他头发都已花白，手上牵着方瑜的小妹妹小琦。“不在乎任何形式，一袭道袍是不是可以使她超脱，还在于她自己！”

我听着，猛然间，觉得方伯伯这几句话十分值得回味，于是，我竟呆呆地沉思了起来。直到小琦拉拉我的手，和我说再见，我才醒悟过来。小琦天真地仰着脸，对我挥挥手说：

“陆姐姐，什么时候你再和那个何哥哥到我们家来玩？”

我愣住了，什么时候？大概永远不会了！依稀恍惚，我又回到那一天，我、方瑜、何书桓，带着小琦徜徉于圆通寺，听着钟鼓木鱼，憧憬着未来岁月。我还记得何书桓曾怎样教小琦拍巴巴掌：“巴巴掌，油焰饼，你卖胭脂我卖粉……”多滑稽的儿歌内容！“倒唱歌来顺唱歌，河里石头滚上坡……”谁知道，或者有一天、河里的石头真的会滚上坡，这世界上的事，有谁能肯定的说“会”或“不会”？

方伯母和小琦不知何时已走开了，我在街边仿佛已站了一个世纪。拉拢了外套的大襟，我向寒风瑟瑟的街头走去。天已经相当冷了，冰凉的风钻进了我的脖子里。我竖起外套的领子——“你从不记得戴围巾！”是谁说过的话？我摸摸脖子，似乎那条围巾的余温犹存。一阵风对我扑面卷来，我瑟缩了一下，脚底颠踬而步履蹒跚了。

一年一度的雨季又开始了。十二月，台北市的上空整日整夜地飞着细雨，街道上是湿漉漉的，行人们在雨伞及雨衣的掩护下，像一只只水族动物般蠕行着。

雨，下不完的雨，每个晚上，我在雨声里迷失。又是夜，我倚着钢琴坐着，琴上放着一盏小台灯，黄昏的光线照着简陋的屋子。屋角上，正堆着由“那边”搬来的箱笼，陈旧的皮箱上还贴着爸爸的名条“陆氏行李第×件”，这大概是迁到台湾来时路上贴的。我凝视着那箱子，有种奇异的感觉缓缓地由心中升起，我觉得从那口箱子上，散发出一种阴沉沉的气氛，仿佛爸爸正站在箱子旁边，或室内某一个看不见的角落里。我用手托着头，定定地望着那箱子，陷入恍惚的沉思之中。

“依萍！”

一声沉浊的呼唤使我吃了一惊，回过头去，我不禁大大地震动了！

爸爸！正站在窗子前面，默默地望着我。一时间，我感到脑子里非常地糊涂，爸爸，他不是已经死了吗？怎么又会出现在窗前呢？我仰视着他，他那样高大’他的眼睛深深地凝注在我的脸上，似乎有许多许多要说而说不出来的话。

“爸爸，”我嗫嚅着，“你……你……怎么来的？”

爸爸没有回答我，他的眼睛仍然固执地，专注地望着我，仿佛要看透我的身子和心。

“爸爸，你有什么话说？”

爸爸的眼光变得十分惨切了，他盯着我，仍然不说话。但那哀伤的、沉痛的眼光使我心脏收缩。我试着从椅子里站起来，颤抖着嘴唇说：

“爸爸，你回来了！为什么你不坐下？爸爸……”

忽然间，我觉得我有满心的话要向爸爸诉说，是了，我明白了，爸爸是特地回来听我说的。我向他迈进了一步，扶着钢琴以支持自己发软的双腿。我有太多的话要说，我要告诉他我内心的一切一切……我张开嘴，却发不出声音，好半天，才挣扎地又叫出一声：

“爸爸！”

可是，爸爸不再看我了，他的眼光已从我身上调开，同时，他缓缓地转过了身子，面对着窗子，轻飘飘地向窗外走去。我一惊’他要走了吗？但是，我的话还没有说出来，他怎么能就这样走呢？他这一走，我如何再去找到他？如何再有机会向他诉说？不行！爸爸不能走！我决不能让他这样走掉，我要把话说完才让他走！我追了上去’急切地喊：

“爸爸！”

爸爸似乎根本没有听到，他继续向窗外走去，我急了，扑了过去’我喊着说：

“爸爸！你不要走，你不能走！我要告诉你……我要告诉你……”我嘴唇发颤，底下的句子却无论怎样也吐不出来。心里又急又乱，越急就越说不出话来，而爸爸已快从窗外隐没了。

“不！不！不！爸爸，你不要走！你等一等！”我狂叫着，“我有话要告诉你！”

急切中，我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一把抓住爸爸的衣服。好了，我已经抓牢了，爸爸走不掉了。我死命握紧了那衣服，哭着喊：

“爸爸，哦，爸爸！”

我抓住的人回过头来了，一张惨白的脸面对着我，一对大而无神的眸子正对我凄厉地望着，我浑身一震，松了手，不由自主地向后退，这不是爸爸，是如萍！我退到钢琴旁边，倚着琴身，瑟缩地说：

“你……你……你……”

如萍向我走过来了，她的眼睛哀伤而无告地望着我，我紧靠着钢琴，如萍！她要做什么？我已经失去书桓了，你不用来向我讨回了，我早已失去了，我咬住嘴唇，浑身颤栗。如萍走到我面前了，她站定，凝视着我。然后，她张开嘴，不胜凄然地说：

“依萍，你比我强，我不怪你，我只是不甘心！”

“如萍！”我轻轻地迸出了两个字。

“我不怪你，”她继续说，“我真的不怪你，你对我始终那么好，我们一直是好姐妹，是不是？”

我咬紧了嘴唇，咬得嘴唇发痛，哦，如萍！

“我只是不甘心，不甘心！你能告诉我为什么吗？你们为什么要玩弄我？为什么——”

她继续向我走过来了，走近了，我就能看到她脸上的血污，血正从她太阳穴上的伤口中流出来，鲜红的，汩汩的，对我的脸逼过来，我转开头，尖声地叫了起来。于是，一切幻景消灭，我面前既无爸爸，也无如萍，却站着一个我再也想不到的人——何书桓。

“哦，”我深深地吐了口气，浑身无力，额上在冒着冷汗。我揉揉眼睛，想把何书桓的幻影也揉掉，可是，张开眼睛来，何书桓仍然站在我

面前，确确实实的。我挺了挺脊背，张大了眼睛，不信任地望着他，好半天，才能吐出一句不完整的话：

“你……你……终于……来了。”

他望着我，突然咧开嘴，对我露出一个冷笑，仰仰头，他大笑着说：“是的，我来了，我要看看你这张美丽的脸底下有一个多毒的头脑，你这美丽的身子里藏着一颗多狠的心！是的，我来了！我认清你了，邪恶，狠毒，没有人性！我认清你了，再也不会受你的骗了！”

我颤栗。挣扎着说：

“不，不，书桓，不是这样，我不是！”

他仰天一阵大笑，笑得凄厉：

“哈哈，我何书桓，也会被美色所迷惑！”

“不，书桓，不是！”我只能反复地说这几个字。

“我告诉你，依萍，你所给我的耻辱，我也一定要报复给你！”

“书桓！书桓！书桓！”我叫，心如刀绞，“书桓，书桓，书桓！”在我的叫声里，我能衡量出自己那份被撕裂的、痛楚的、绝望的爱。我用手抓紧自己胸前的衣服，泪水在面颊上奔流，我窒息地、重复地喊：

“书桓，书桓，书桓，书桓……”

“依萍，你怎么了？依萍，你醒一醒！”

有人在猛烈地推我、叫我。我猛地醒了过来，睁开眼睛，室内一灯荧然，妈妈正披着衣服，站在我面前。而我，却坐在钢琴前面，伏在钢琴上。我坐正身子，愣愣地望着妈妈，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是真的醒了过来，还是犹在梦中。妈妈握住了我的手，她的手是温暖的，我的却冷得像冰。

“依萍，你怎么这样子睡着了？冻得浑身冰冷，快到床上去睡吧！”我头中依旧昏昏然，望着妈妈，我怔怔地说：

“没有书桓吗？”

“依萍！”

妈妈喊了一声，把我的头紧揽在她的胸前，用手环抱住我。噢，妈妈的怀里真温暖！但，我推开了她，摇晃着站起身来，侧耳倾听。“你做什么？”妈妈问。

“有人叫我。”我说。

“谁？”

“书桓。”

“依萍，”妈妈试着来拉我的手，“你太疲倦了，去睡吧，现在已经深夜一点钟了。”

可是，我没有去睡，相反的，我向窗口走去。窗外，雨滴在芭蕉叶上滑落，屋檐上淅沥的雨声敲碎了夜色，围墙外的街灯耸立在雨雾里，孤独的党着昏茫的光线。我倚着窗子，静静地倾听，雨声，雨声，雨声！那样单调而落寞。远远地偶尔有一辆街车驶过，再远一点，有火车汽笛的声音，悠长遥远地破空传来，我几乎可以听到车轮驰过原野的响声。

“依萍，你怎么了？”妈妈走过来，担心地望着我。

我没有说话，夜色里有些什么使我心动，我倾听又倾听，一切并不单纯，除了那些声音之外还有一个声音，来自不知何处。我轻轻地推开了妈妈，向门口走去，妈妈追上来喊：

“你干什么？你要到哪里去？”

“书桓在外面。”

我低低地说，仿佛有个无形的大力量把我牵引到门外去，使我无法自主。走到玄关，我机械化地穿上鞋子，像个梦游病患者般拉开了门。妈妈不放心地跟了过来，焦急地说：

“深更半夜，你怎么了？外面下着雨，又那么冷，你到底是怎么

了？”

是的，外面下着雨，又那么冷。我置身在细雨濛濛的夜色中了。穿过小院子，打开大门，我走了出去。冷雨扑面，寒风砭骨，我不胜其瑟缩。但，毫不犹豫地，我向那街灯的柱子下望去，然后，我就定定地站着，脑子里是麻瘦的，我想哭，又想笑。

在街灯下，正像几个月前那个晚上一样，何书桓倚在柱子上，像被钉死在那儿一般，一动也不动地伫立着。他没有穿雨衣，只穿着件皮夹克，竖着衣领，双手插在口袋里。没有人能知道他已经站了多久，但，街灯照射的光芒下，可清晰地看到雨水正从他湿透的浓发里流了下来。他的睫毛上，鼻尖上，全是水。夹克也在雨水的淋洗下闪着光。灯光下，他的脸色苍白沉肃，黑眼睛里却闪烁着一抹狂热的、鹫猛的光。

我站在家门口，隔着约五步之遥，和他相对注视。雨雾在我们中间织成了一张网，透过这张网，他鸷猛的眼光却越来越强烈，锐利地盯在我的脸上。我不由自主地向他走过去，我一直走到他的面前，停在他的身边。有一滴雨水正从他挂在额前的一绺头发里流下来，穿过了鼻翼旁边的小沟，再穿过嘴角，悬在下巴上。我机械化地抬起手来，从他下巴上拭掉那滴雨。于是，他的手一把就捉住了我的，我站不稳，倒向了他，他紧揽住了我，眼光贪婪地、渴求地、痛楚地在我脸上来来回回地搜寻。接着，他的嘴唇就狂热地吻住了我的眼睛，又从眼睛上向下滑，吮吸着我脸上的雨和泪。他的呼吸急促而炙热。他没有碰我的唇，他的嘴唇滑向了我的耳边，一连串低声的、窒息的，使人灵魂震颤的呼唤在我耳边响了起来：

“依萍！依萍！依萍！”

我浑身抖颤得非常厉害，喉咙里堵塞着，一个字的声音都发不出来。他用两只手捧住了我的头，仔细地望着我，然后他闭了眼睛，吞咽了一口口水，困难地说：

“依萍，你为什么要出来？”

“你在叫我，不是吗？”我凝视着他说。

“是的，我叫了你，但是你怎么会听见？”

我不语，我怎么会听见？可是，他竟然在这儿，真的在这儿！他叫过我，而我听到了。哦！书桓，既然彼此爱得这么深，难道还一定要分开？我仰视他，却说不出心中要说的话。我们就这样彼此注视，不知道时间是停驻抑或飞逝，也不知道地球是静止抑或运转。好久好久之后，或者只是一刹那之后，他突然推开了我，转开头，痛苦地说："为什么我不能把她的影子摆脱开？"

我知道那个"她"是指谁，"她"又来了，"她"踏着雨雾而来，立即隔开了我和他。我的肌肉僵硬，雨水沿着我的脖子流进衣领里，背脊上一阵寒栗。

何书桓的手从我手上落下去，转过身子，他忽然匆匆说了一句：

"依萍，祝福你。"

说完，他毅然地甩了甩头，就大踏步地向巷口走去，我望着他挺直的背脊，带着那样坚定而勇敢的意味。我望着，牙齿紧咬着嘴唇。他走到巷口了，我不自禁地追了两步，他转一个弯，消失在巷子外面了。我的嘴唇被咬得发痛，心中在低低地、恳求地喊：

"书桓，书桓，别走。"

可是，他已经走了。

妈妈带着满头发的雨珠走过来，轻轻地牵住我，把我带回家里。坐在玄关的地板上，我用手蒙住脸，好半天，才疲倦地抬起头来，玄关旁边的墙上挂着一份日历，十二月十四日。我望着，凄然地笑了。

十四日，我低低地说，"他是来告别的，明天的现在，他该乘着飞机，飞行在太平洋上了。"

明天，是的，十二月十五日。

我披上雨衣，戴上雨帽，走出了家门。天边是灰蒙蒙的，细雨在无边无际地飘飞。搭上了公共汽车，我到了松山。飞机场的候机室里竟挤满了人，到处都是闹嚷嚷的一片，雨伞雨衣东一件西一件地搭在长凳上，走到哪儿都会碰上一身的水。我把雨帽拉得低低的，用雨衣的领子遮住了下巴，杂在人潮之中，静静地，悄悄地凝视着那站在大厅前方的

何书桓。

他穿着一身浅灰色的西装，打了条银色和蓝色相间的领带。尽管是在一大群人的中间，尽管人人都是衣冠齐楚，他看来仍然如鹤立鸡群。我定定地望着他，在我那么固定而长久的注视下，他的脸变得既遥远而又模糊。他的身边围满了人，他的父亲、母亲、亲戚、朋友……有一个圆脸的年轻女孩子，买了一串红色的花环对他跑过去，她把那花环套在他的脖子上，对他大声笑，大声地说些祝福的话。他“仿佛”也笑了，最起码，他的嘴角曾经抽动了几下。那始终微锁的眉头就从没有放开过，眼珠——可惜我的距离太远了，我多么想看清他的眼珠！不知是不是还和以前一样清亮有神？

扩音器里在通知要上机的旅客到海关检查，他在一大堆人拉拉扯扯下进入了验关室，许多人都拥到验关室的门口和窗口去，我看不到他了。我走到大厅的玻璃窗前，隔着玻璃，望着那停在细雨里的大客机，那飞机在雨地里伸展着它灰色的翅膀，像一个庞大的怪物，半小时之后，它将带着书桓远渡重洋，到遥远的异国去。以后山水远隔，他将距离我更远，更远了。

他走出了验关室，很多人都拥到外面的铁丝栏边，和上机的人招呼，叫喊，叮嘱着那些我相信事先已叮嘱过几百次的言语。我株守在大厅里，隔着这玻璃门，没有人会注意到我。上机的旅客向着飞机走去了，一面走，一面还回头和亲友招呼着。他夹在那一大群旅客之间，踽踽地向飞机走去，显得那么落寞和萧然，他只回头看过一次，就再也不回顾了。踏上了上机的梯子，在飞机门口，他又掉转身子来望了望，我看不清楚他的眉目，事实上，他的整个影子都在我的眼睛里变得模糊不清了。终于，他钻进了机舱，我再也看不到他了。

飞机起飞了，在细雨里，它越变越小，越变越遥远，终于消失在雨雾里。我茫然地站着，视线模糊，神志飘摇。人群从铁丝网边散开了，只剩下了凄迷的烟雨和空漠的广场。我泪眼迷离地瞪着那昏茫的天空，喃喃地念：

明日隔山岳，

世事两茫茫。

事实上，在没有隔山岳的时候，我们已经是“两茫茫”了。大厅里的

人也已逐渐散去，我仍然面对着玻璃窗，许久许久，我才低低说了一句：

“书桓，我来送过你了。”

说完，我喉咙哽塞，热泪盈眶。慢慢地回过身子，我走出了松山机场，所有的出租汽车都已被刚才离去的送行者捷足先得。我把手插进雨衣的口袋里，冒着雨向前面走去。一阵风吹来、我的雨帽落到脑后去了，我没有费事去扶好它，迎着雨，我一步步地向前走。这情况，这心情，似乎以前也有过一次，对了，在“那边”看到对我“叛变”的书桓时，我不是也曾冒着雨走向碧潭吗？现在，书桓真的离我而去了，不可能再有一个奇迹，他会出现在我身边，扶我进入汽车。不可能了！这以后，重新见面，将是何年何月？

“假如世界上没有仇恨，没有雪姨和如萍，我们再重新认识，重新恋爱多好！”

这是他说过的话，会有那一天吗？

颠踬地回到家门口，我听到一阵钢琴的声音，是妈妈在弹琴。我靠在门上，没有立即敲门。又是那支Long Long Ago！很久很久以前，是的，很久很久以前！不知妈妈很久很久以前到底有些什么？而我呢？仅仅在不久以前……

你可记得，三月暮，初相遇。往事难忘，往事难忘！

两相偎处，微风动，落花香。往事难忘，不能忘！

情意绵绵，我微笑，你神往。

细诉衷情，每字句，寸柔肠。

旧日誓言，心深处，永珍藏。往事难忘，不能忘！

是的，往事难忘，不能忘！我怎能忘怀呢？碧潭上小舟一叶，舞厅里耳鬓厮磨，我还清楚地记得他爱唱的那首歌：“最怕春归百卉零，风风雨雨劫残英。君记取，青春易逝，莫负良辰美景，蜜意幽情！”而现在，“良辰美景，蜜意幽情”都在何处？

晚上，我坐在灯下凝思，望着窗外那绵绵密密的细雨。屋檐下垂着的电线，和一年前一样挂着水珠，像一条珍珠项链，街灯也照样漠然地亮着昏黄的光线。色蕉叶子也自管自地滴着水……可是，现在再也没有“那边”了。我已经把“那边”抖散了。我也不会再需要到“那边”去了。

“依萍，睡吧！”妈妈说。

“我就睡了！”我不经心地回答。

四周那么静，静得让人寒心。妈妈在床上翻腾、叹气。我关掉了灯，靠在床上，用手枕着头，听着雨滴打着芭蕉的声音，那样潇潇的、飒飒的，由夜滴到明。我就在芭蕉声里，追忆着书桓在飞机场上落寞的神态，追忆着数不尽的往事。前尘如梦，而今夕何夕？雨声敲碎了长夜，也敲碎了我的记忆，那些往事是再也拼不完整了。我数着雨滴，这滋味真够苦涩！

窗外芭蕉窗里人，

分明叶上心头滴！

我心如醉，我情如痴，在雨声里，我拼不起我碎了的梦。

日子一天天单调而无奈地滑过去。

又到了黄昏，雨中的黄昏尤其苍凉落寞。记得前人词句中有句子说：“细雨帘纤自掩门，生怕黄昏，又到黄昏！”我就在这种情绪中迎接着黄昏和细雨。重门深掩，一切都是无聊的。没有书桓的约会，也不必到医院看爸爸，没有方瑜来谈过去未来，更不必为“那边”再生气操心。剩下的，只有胶冻着的空间和时间，另外，就是那份“寻寻觅觅”的无奈情绪。

妈妈又在弹琴了，依然是那支《往事难忘》！带着浓厚的哀愁意味的琴音击破了沉闷的空气。往事难忘！往事难忘！我走到钢琴旁边，倚着琴，注视着妈妈。妈妈瘦骨嶙峋而遍布皱纹的手指在琴键上来来回回的移动。她花白的头发蓬松着，苍白的脸上嵌着那么大而黑的一对眼睛！一对美丽的眼睛！像那张照片里的女孩子——那张照片现在正和爸爸一齐埋葬在六张犁的墓穴里。年轻时的妈妈，一定是出奇地美！《往事难忘》！妈妈，她有多少难忘的往事？

妈妈的眼睛柔和地注视着我。

“想什么？依萍？”

“想你，妈妈。”我愣愣地说，“你为什么特别爱弹这一首歌？”妈妈沉思了一会儿，手指依然在琴键上拂动，眼睛里有一抹飘忽的，凄凉的微笑。

“不为什么，”她轻轻地说，“只是爱这支歌的歌词。”

“妈妈，你也恋爱过，是吗？我记得有一个晚上，你曾经提起过。”

“我提起过的吗？”妈妈仍然带着微笑，却逃避似的说，“我不记得我提过了什么。”

“我还记得，你说你爱过一个人，妈妈，那是谁？你和他一定有一段很难忘的往事，是不是？”

“你小说看得太多了。”妈妈低下头，迅速地换了一个曲子，勃拉姆斯的摇篮曲。

“妈，告诉我。”我要求着。

“告诉你什么？”

“关于你的故事，关于你的恋爱。”

妈妈停止了弹琴，阖上琴盖，默默地望着我。她的神色很特别，眼睛柔和而凄苦，好半天，她才轻轻说：

“我没有任何故事，依萍。我一生单纯得不能再单纯，单纯得无法发生故事。我是爱过一个男人，那也是我生命中唯一的男人，你应该知道那是谁。”

“妈妈！”我叫，惊异地张大了眼睛。

“是的。”妈妈恻然地点点头，“是你父亲，陆振华！”她吸了口气，眯起眼睛，深思地说：“在你爸爸之前，我没有和任何一个男人接触过。”顿了顿，她又说：“我永远记得在哈尔滨教堂前第一次见面，他勒

着马高高在上地俯视我，我瑟缩地躲在教堂的穹门底下。你父亲握着马鞭，穿着军装，神采飞扬，气度不凡……他年轻时是很漂亮的，那对炯炯有神的眼睛看得我浑身发抖……然后，他强娶了我！我被抬进他的房里时，一直哭泣不止，他温存劝慰，百般体贴……以后，是一段再也追不回来的欢乐日子，溜冰，划船，骑马……他宠我就像宠一个小孩子，夸赞我有世界上最美的一对眼睛……”妈妈叹了口长气，不胜低徊地说，“那段日子太美太好了，我总觉得，那时的他，是真正的他，豪放，快乐，细腻，多情！以后那种暴躁易怒只是因为他内心不宁，他一直像缺少了一样东西，而我不知道他缺少的是什么。但我确定，他是一个好人！”

我听呆了，这可能是事实吗？妈妈！她竟爱着爸爸！我困惑地摇摇头，问：

“你一直爱他？直到现在？”

“是的，直到现在！”

“但是，为什么？我不了解！”

“他是我生命里唯一的男人！”妈妈重复地说，好像这已足以说明一切。

“可是，妈妈，我一直以为你恨他，他强娶了你，又遗弃你！”

“感情的事是难讲的，奇怪，我并不恨他，一点都不！他内心空虚，他需要人扶助，但他太好强，不肯承认。我曾尝试帮助他，却使他更生气！”

“妈妈！”我喊，心中酸甜苦辣，充满说不出的一仲情绪。

“这许多年来，”妈妈嘴边浮起一个虚弱的微笑，“我一直有个愿望，希望他有一天能明白过来，希望他能再把我们接回去，那么大家能重新团聚，一家人再和和气气地过日子。可是，唉！”她叹息了一声，自嘲地摇摇头，“他就那么固执……或者，他已经遗忘了，忘了我和我们曾有过的一段生活……本来也是，我不能对他希望太高，他是个执拗的老人。”

妈妈的话在我耳边激荡，我木然地坐着，一时间不能思想也不能移动。妈妈在说些什么？我的头昏了，脑筋麻木了，神志迷乱了。她希望和爸爸团聚？真的吗？这是事实吗？这是可能的吗？她爱着爸爸，那个我以为是她的仇人的爸爸？哦，人生的事怎么这样紊淆不清？人类的感情怎么这样错综复杂？……但是，我做过些什么，当爸爸向我提议接妈妈回去的时候，我是多么武断！

“我们生活得很平静快乐，妈妈也不会愿意搬回去的！”

这是我说过的吗？我，陆依萍！我自以为懂得很多，自以为聪明，自以为有权代天行事！

“唉！”妈妈又在叹气，“假若有我在他身边，我不相信他会如此早逝！他是个生命力顽强的人！”

我茫然地站正了身子，像喝醉酒一般，摇摇晃晃地走到床边，跌坐在床沿上。我俯下头，用手蒙住了脸，静静地坐着。妈妈走过来了，她的手扶在我的肩上，有些吃惊地问：

“你怎么了？依萍？”

“妈妈，”我的声音从手掌下飘出来，我努力在压制着自己沸腾着的情绪，“妈妈，‘我’比我想象中更坏，当我把一切都做了之后，我又不能再重做一次！”我语无伦次地说，我不相信妈妈能听得懂我的意思，但是，我也没有想要她听懂。是的，我无法再重做了。做过的都已经做了，爸爸躲在那黑暗的墓穴里，再也不会爬起来，重给妈妈和我一个“家”。妈妈！她可能会获得的幸福已被埋葬了！我抬起头来，凝视着我自己的双手，梦萍狂叫的声音又荡在我耳边：

“你看看你手上有多少洗不干净的血污！”

我闭上眼睛，不敢看，也不能看了！冷气在我心头奔窜，我的四肢全冰冷了。

“依萍，你不舒服吗？”妈妈关怀地问。

“没有。”我站起身来，用一条发带束起了我的头发，不稳地走向了门口。

“依萍，你到哪里去？”妈妈追着问。

“我只是要出去换换空气。”我说，在玄关穿上了鞋子。妈妈追出来喊：

“依萍，你没有拿雨衣！”

我接过雨衣，披在身上，在细雨中缓缓地走着。沿着和平东路，我走过了师范学校的大门，一直向六张犁走去。六张犁的山头，一片烟雨凄迷，几株零星散落的小树在风雨中摇摆。我踩着泥泞，向墓地的方向走，然后停在爸爸和如萍的墓边，静静地望着这两个一先一后成立的新家。墓碑浴在雨水里，湿而冷，我用手抚摸着爸爸的墓碑，冷气由墓碑上直传到我的心底。我闭上眼睛，凄然伫立。

我仿佛听到妈妈在唱：

待你归来，我就不再忧伤，

我愿忘怀，你背我久流浪！

眼泪从我闭着的眼睛里涌出来，和冷冰冰的雨丝混在一起，流下了我的面颊，滴落在墓碑上面。

暮色浓而重地堆积起来，寒风扬起了我的雨衣。我那件黑色的毛衣上，缀满了细粉似的小水珠。四周空旷无人，寂静如死。我默默地站着，忘了空间，也忘了时间，在这濛濛烟雨中，我找不到那个失落的自己。雨慢慢大了，暮色向我身上压了过来，远处的山、树木，都已朦胧地隐进了暮色和雨雾里。我站得太长久了，雨滴已湿透了我的头发，并且滴落进我的脖子里。

“你从不记得戴围巾！”

谁说话？我四面寻找，空空的山上，除了烟雨和暮色之外，一无所有。

天黑了，我拉了拉雨衣的大襟，开始向山下走去。泥泞的山路使我颠踬，昏暗中我分不清楚路径，我不愿迷失在这夜雾里，我已经迷失得太久了。

远处有一点灯光，我向着这灯光走去，走近了，我认出是那个熟悉的刻墓碑的小店。越过这小店，六张犁小市镇的灯光在望了。我已从死人的世界又回到活人的天地中来了。在灯光明亮的街道上，在熙攘的人群中，我模糊地想起了“明天”。明天，应该是现实的日子了，我不能再在心境恍惚及神志迷乱中挨过每一个日子。明天，我又该去谋事了。一年前握着剪报，挨户求职的情况如在目前。而今，我已没有“那边”可以倚赖。如果找不到工作，就算压制自尊，也没有一个富有的父亲可供给我生活了。明天，明天，明天，这个“明天”就是我所希望的一天吗？

在雨中回到家里，一个蓝色的航空邮简正躺在我的书桌上，何书桓！我颤抖地拾起信笺，拆开封口，迫不及待地吞咽着那每一个字。

通篇报导着国外的情形，物质生活的繁华，只在最后一段，他用歪斜的笔迹，零乱地写着：

到纽约已整整一个月，置身于世界第一大城，看到的是高楼大厦和车水马龙的街道，心底却依然惶惑空虚！依萍，我们都有着人类最基本的劣根性，或者，我们并不是犯了大过失，只是命运弄人，一念之差却可造成大错。你说得对，时间或可治愈一些伤口，若干年后，我们可能都会从这不快的记忆里解脱出来，那时候，希望老天再有所安排——使一切都能合理而公平……

信纸从我手上落下去，我抬起泪雾朦胧的眼睛，呆呆地凝视着窗子。是吗？会有那一天吗？老天又会做怎样的安排？

窗外，濛濛的烟雨仍然无边无际地洒着。

全书完

琼瑶全集

窗外

师生虐恋 刻骨铭心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窗外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九月的一个早晨。

天气晴朗清新，太阳斜斜地射在街道上，路边的树枝上还留着隔夜露珠，微风柔和凉爽地轻拂着，天空蓝得澄清，蓝得透明，是个十分美好的早上。

在新生南路上，江雁容正踽踽独行。她是个纤细瘦小的女孩子，穿着XX女中的校服；白衬衫、黑裙子、白鞋、白袜。背着一个对她而言似乎太大了一些的书包。齐耳的短发整齐地向后梳，使她那张小小的脸庞整个露在外面。两道清朗的眉毛，一对如梦如雾的眼睛，小巧的鼻梁瘦得可怜，薄薄的嘴唇紧闭着，带着几分早熟的忧郁。从她的外表看，她似乎只有十五六岁，但是，她制服上绣的学号，却表明她已经是个高三的学生了。

她不急不徐地走着，显然并不在赶时间。她那两条露在短袖白衬衫下的胳膊苍白瘦小，看起来是可怜生生的。但她那对眼睛却朦胧得可爱，若有所思地、柔和地从路边每一样东西上悄悄地掠过。她在凝思着什么，心不在焉地缓缓地迈着步子。显然，她正沉浸在一个她自己的世界里，一个不为外人所知的世界。公共汽车从她身边飞驰过，一个骑自行车的男学生在她耳边留下一声尖锐的口哨，她却浑然不觉，只陶醉在自己的思想中，好像这个世界与她毫无关联。

走到新生南路底，她向右转，走过排水沟上的桥，走过工业专科学校的大门。街道热闹起来了，两边都是些二层楼的房子，一些光着屁股的孩子们在街道上追逐奔跑，大部分的商店已经开了门。江雁容仍然缓缓地走着，抬起头来，她望望那些楼房上的窗子，对自己做了个安静的微笑。

“有房子就有窗子，”她微笑地想，“有窗子就有人，人生活在窗子里面，可是窗外的世界比窗子里美丽。”她仰头看了看天，眼睛里闪过一丝生动的光彩。拉了拉书包的带子，她懒洋洋向前走，脸上始终带着那个安静的笑。经过一家脚踏车修理店的门口，她看到一个同班的同学

在给车子打气，那同学招呼了她一声：

“嗨！江雁容，你真早！”

江雁容笑笑说：

“你也很早。”

那同学打完了气，扶着车子，对江雁容神秘地笑了笑，报告大新闻似的说：

“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昨天我到学校去玩，知道这学期我们班的导师已经决定是康南了！”

“是吗？”江雁容不在意地问，她一点都不觉得这消息有什么了不起。那同学得意地点点头，跨上车子先走了。江雁容继续走她的路，暗中奇怪这些同学们，对于导师啦，书本啦，会如此关心！她对于这一切，却是厌倦的。谁做导师，对她又有什么关系呢？抛开了这个问题，她又回到她被打断的冥想中去了。她深深地思索着，微蹙着眉，直到一个声音在她后面喊：

“嗨！江雁容！”

她站住，回过头来，一个高个子宽肩膀的女同学正对她走过来，脸上带着愉快的笑。

“我以为没有人会比我更早到学校了，”那同学笑着说，“偏偏你比我更早！”

“你走哪条路来的？周雅安？我怎么没在新生南路碰到你？”江雁容问，脸上浮起一个惊喜的表情。

“我坐公共汽车来的，你怎么不坐车？”周雅安走上来，挽住江雁容的胳膊，她几乎比江雁容高了半个头，黝黑的皮肤和江雁容的白成了个鲜明的对比。

“反正时间早，坐车干什么？慢慢地散散步。走走，想想，呼吸点新鲜空气，不是挺美吗？”江雁容说，靠紧了周雅安，笑了笑，“别以为我们到得早，还有比我们到得更早的呢！”

“谁？”周雅安问，她是个长得很“帅”的女孩子，有两道浓而英挺的眉毛，和一对稍嫌严肃的眼睛。嘴唇很丰满，有点像电影明星安·布莱思的嘴。“何淇，”江雁容耸耸肩，“我刚才碰到她，她告诉我一个大消息，康南做了我们的导师。看她说话那个神气，我还以为是第三次世界大战要爆发了呢！”她拍拍周雅安的手，“你昨天怎么回事？我在家里等了你一个下午，说好了来又不来，是不是又和小徐约会去了？”

“别提他吧！”周雅安说，转了个弯，和江雁容向校门口走去。这所中学矗立在台北市区的边缘上，三年前，这儿只能算是郊区，附近还都是一片片稻田。可是，现在，一栋栋的高楼建筑起来了，商店、饭馆，接二连三地开张。与这些高楼同时建起来的，也有许多乱七八糟的木板房子，挂着些零乱的招牌，许多专做学生生意，什么文具店、脚踏车店、冷饮店……

这些使这条马路显得并不整齐，违章建筑更多过了合法房子。但，无论如何，这条可直通台北市中心的街道现在是相当繁荣了。有五路不同的公共汽车在这里有停车站，每天早上把一些年轻的女孩子从台北各个角落里送到这学校里来，黄昏，又把她们从学校里送回到家里去。

校门口，“XX女中”的名字被雕刻在水泥柱子上。校舍占地很广，一栋三层楼的大建筑物是学校的主体。一个小树林和林内的荷花池是校园的精华所在，池边栽满了茶花、玫瑰、菊花，和春天开起来就灿烂一片的杜鹃花。池上架着一座十分美丽的朱红色的小木桥。除了三层楼的建筑之外，还有单独的两栋房子，一栋是图书馆，一栋是教员单身宿舍。这些房子中间，就是一片广阔的大操场。

江雁容和周雅安走进校门，出乎她们意料之外的，校园里早已散布着三三两两的女学生。江雁容看看周雅安，笑了。周雅安说：

“真没想到，大家都来得这么早！”

“因为这是开学第一天，”江雁容说，“一个漫长的暑假使大家都腻了，又希望开学了，人是矛盾的动物。三天之后，又该盼望放假了！”

“你的哲学思想又要出来了！”周雅安说。

“上楼吧！”江雁容说，“我要看看程心雯来了没有？好久没看到她了！”她们手携着手，向三楼上跑去。

在这开学的第一天，校园里，操场上，图书馆中，大楼的走廊上，到处都是学生。这些从十二岁到二十岁的女孩子们似乎都有说不完的话，一个暑假没有见面，现在又聚在一块儿，无论学校的哪个角落里都可以听到叫闹和笑语声。不管走到哪儿都可以看到一张张年轻的、明朗的和欢笑的脸庞。教务处成了最忙的地方，学生们川流不息地跑来领课表，询问部分没发的教科书何时到齐，对排课不满的教员们要求调课……那胖胖的教务主任徐老师像走马灯似的跑来跑去，额上的汗始终没有干过。训导处比较好得多，训导主任黄老师是去年新来的，是个女老师，有着白的脸和锐利精明的眼睛。她正和李教官商量着开学式上要报告的问题。校长室中，张校长坐在椅子里等开学式，她是个成功的女校长，头发整齐地梳着一个发髻，端正的五官，挺直的鼻子，看起来就是一副清爽干练的样子。

大楼的三楼，是高二和高三的教室。现在，走廊上全是三三两两谈论着的学生。班级是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个字来排的。在高三孝班门口，江雁容正坐在走廊的窗台上，双手抱着膝，静静地微笑着。周雅安坐在她的身边，热切地谈着一个问题。她们两个在一起是有趣的，一个黑，一个白，周雅安像二十世纪漫画里的吉普赛女郎，江雁容却像中国古画里倚着芭蕉扶着丫环的古代少女。周雅安说完话，江雁容皱皱眉毛说：

“康南？康南到底有什么了不起嘛！今天一个早上，就听到大家谈康南！只要不是地震当导师，我对于谁做我们导师根本不在乎，康南也好，张子明也好，江乃也好，还不都是一样？我才不相信导师对我们有多大的帮助！”地震是她们一位老师的外号。

“你才不知道呢，”周雅安说，“听说我们班的导师本来是张子明，忠班的是康南，后来训导处说我们这班学生调皮难管，教务处才把康南换到我们班来，把张子明调到忠班做导师。现在忠班的同学正在大闹，要上书教务处，请求仍然把康南调过去。我也不懂，又没上过康南的课，晓得他是怎么样的，就大家一个劲儿地抢他，说不定是第二个地震，那才惨呢！”

说完，她望着江雁容一直笑，然后又说：

“不过不要紧，江雁容，如果是第二个地震，你再弄首诗来难难他，上学期的地震真给你整惨了！”

“算了，叶小蓁才会和他捣蛋呢，在黑板上画蜡烛写上祭地震，气得他脸色发青，我现在还记得他那副哭笑不得的样子！”江雁容微笑地说。

“嗨！”另一个女学生从教室里跑了出来，大叫着说，“江雁容，训导处有请！”

江雁容吓了一跳，橛着嘴说：“准没好事，开学第一天就要找我麻烦。”她望望周雅安说，“周雅安，你陪我去一趟吧，自从换了训导主任，对我就是不吉利……”

“哈哈，”那个刚出来的同学大笑了起来，“江雁容，开开你的玩笑而已。”

“好啊，程心雯，你小心点，等会儿碰到老教官，我头一个检举你服装不整。”江雁容对刚出来的那个同学说，一面跳到窗台上去坐着，把身子俯在周雅安的肩膀上。

程心雯也靠在窗台上，眨着灵活的大眼睛，一脸聪明调皮相。

“我怎么服装不整了？”她问。

“你的衬衫上没绣学号。”

“这个吗？”程心雯满不在乎地看了自己的衬衫一眼，“等会儿用蓝墨水描一个就好了，老教官又不会飢在我身上看是绣的还是写的。”

“你别欺侮老教官是近视眼，”周雅安说，“小教官不会放过你的！”

“小教官更没关系了，”程心雯说，“她和我的感情最好，她如果找我麻烦，我就告诉她昨天看到她跟一个男的看电影，保管把她吓回去！”

“小教官是不是真的有男朋友？”周雅安问。

“听说快订婚了。”程心雯说，“小教官长得真漂亮，那身军装一点没办法影响她，不像老教官，满身线条突出，东一块肉西一块肉，胖得……”

“喂，描写得雅一点好不好？”江雁容说。

“雅？我就不懂得什么叫雅？只有你江雁容才懂得雅。一天到晚诗呀，词呀，月亮呀，星星呀，花呀，鸟呀，山呀，水呀……”

“好了，好了，你有完没有？”江雁容皱着眉说。

“不过，你尽管雅去吧，这学期碰到康南做导师，也是个酸不溜丢的雅人，一定会欣赏你！喂，你们知不知道地震被解聘了，训导处说就是被江雁容赶走的！”

“这又关我什么事，我只不过指出了几个他念错的字而已，谁叫他恼羞成怒骂我！”江雁容委屈地说。

“大家都说康南好，康南到底怎么个好法？”周雅安问。

“去年他班上的学生全考上了大学，他就名气大了，”程心雯说，“不过，他教书真的教得好，这次为了导师问题，闹得好不愉快。张子明气坏了，曹老头也生气，因为仁班不要曹老头做导师，说凭什么康南该教孝班，她们就该轮到曹老头。气得曹老头用手杖敲地板，说想当年，他是什么什么大人物，统帅过兵，打过仗，做过军事顾问，现在来受女娃娃的气！”程心雯边说边比画，江雁容笑着打了她一下。

“别学样子了，看你裙子上都是灰！”

“这个吗？”程心雯看看裙子说，“刚刚擦桌子擦的！桌子上全是灰，只好用裙子，反正是黑裙子，没关系！”说着，她像突然想起一件大事似的叫了起来“哎呀，差点忘了，我是来找你们陪我到二号去，今天早上忘记吃早饭，肚子里在奏交响乐，非要吃点东西不可！走！江雁容！”在学校里，不知从何时起，学生们用“一号”代替了厕所，“二号”代替了福利社，下了课，全校最忙的两个地方就是一号二号。程心雯说着就迫不及待地拉了江雁容一把。

“我不去，我又不要吃东西！”江雁容懒洋洋地说，仍然坐在窗台上不动。

“你走不走？”程心雯一把把江雁容拖了下来，“如果是周雅安要你陪，你就会去了！”

“好吧，你别拉，算我怕了你！”江雁容整了整衣服，问周雅安，“要不要一起去？”

“不，你们去吧！”周雅安说。

程心雯拉着江雁容向楼梯口走，福利社在楼下，两人下了三层楼，迎面一个同学走了上来，一面走，一面拿着本英文文法在看，戴着副近视眼镜，瘦瘦长长的像根竹竿，目不斜视地向楼梯上走。程心雯等她走近了，突然在她身边“哇！”地大叫了一声，那位同学吓得跳了起来，差点摔到楼梯下面去，她看了程心雯一眼，抱怨地说：

“又是你，专门吓唬人！”

“李燕，我劝你别这么用功，再这样下去，你的眼镜又要不合用了！等明年毕了业，大概就和瞎子差不多了！”程心雯用一副悲天悯人的口吻说。

“走吧，程心雯，哪有这样说话的！”江雁容和程心雯下了楼，李燕又把眼光调回到书本上，继续目不斜视地向楼上走。

“我真奇怪，怎么李燕她们就能那么用功，要我拿着书上楼梯，我一定会滚到楼下去，把原来会的生字都滚忘了！”程心雯说，又加了一句，“我看，明年我准考不上大学！”

“你一定考得上，因为你的聪明够，成问题的是我，那个该死的数学，我真不知道怎么办好！”江雁容说，皱起了眉毛，眼睛变得忧郁而深沉，“而我又绝不能考不上大学，我妈一再说，我们江家不能有考不上大学的女儿，我弟弟他们功课都好，就是我顶糟，年年补考，我妈已经认为丢死人了，再要考不上大学，我就只好钻到地下去了。”

“算了，江雁容，不要谈考大学，我一听就头痛，还有一年才考呢，去他的吧！我现在要吃个热狗，你要什么？”

福利社里挤满了人，程心雯冲锋陷阵地钻到柜台前面，买了两个热狗出来，和江雁容站在福利社门外的走廊上吃。江雁容只撕了半个，把另外半个也给了程心雯。程心雯一面大口大口地吃，一面歪着头望了江雁容一眼说：

“你又在发愁了，你这个人真不会自寻快乐。我就怕你这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你高起兴来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人，发起愁来就成了最讨厌的了。告诉你，学学我的样子，有天大的事，都放到明天再说。我最欣赏《飘》里郝思嘉那句话：‘我明天再来想，反正明天又是另外一天了。’你什么都好，就是这个爱发愁的脾气不好！”

江雁容望着校园里一株扶桑花发呆，程心雯的话她根本就没听进去，她仍然在想着考大学的问题。一对黑色大蝴蝶飞了过来，绕着那株扶桑花上下翻飞，彼此追逐，江雁容看呆了，热狗也忘了吃。一忽儿，那对彩蝶就飞到墙外去了，留下了满园耀眼的阳光和花香。“如果没有这么沉重的功课压着我，我会喜爱这个世界，”她想，“可是，现在烦恼却太多了。”

上课号“呜——”地响了起来，江雁容把手中剩余的热狗放进嘴里说：“走，到大礼堂去吧，开学式开始了。”

程心雯一面把热狗三口两口地往嘴里乱塞，一面跟着江雁容向礼堂走。礼堂门口，被学生称作老教官的李教官和称作小教官的魏教官正分守在两个门口，拿着小册子，在登记陆续走进礼堂的学生是不是衣服、鞋袜、头发都合规定。程心雯已经快走到门口了，忽然“桂呀”一声大叫，回头就向楼梯跑，江雁容叫着说：

“你到哪里去？”

“忘了用蓝墨水描学号！”程心雯一面跑一面大声说，但是因为喊得太大声了，站在礼堂门口的老教官听得清清楚楚，她高声叫着：“程心雯，站住！”程心雯仍然跑她的，回过头来对老教官做个鬼脸说：

“不打，我要上一号，太急了，等会儿再来站！”说完，就跑得没影子了。

老教官瞪了程心雯的背影一眼，转过头对另一个门口的小教官说：“全校里就是她最调皮！”

小教官也看着程心雯的背影，但她的眼睛里和嘴角边都带着笑，为了掩饰这份笑容，她对缓缓走来的江雁容说：

“江雁容，走快一点，跑都跑不动似的！”

江雁容回报了她一个文文静静的微笑，依旧慢步走进了礼堂。那笑容那么宁静，小教官觉得无法收回自己脸上的笑，她永远没办法像老教官那样严肃，她喜欢这些女孩子。事实上，她自己比这些女孩子也大不了多少，她在她们的身上很容易就会发现自己，学生时代的她可能比程心雯更调皮些。

开学式，正和每年的开学式一样，冗长、乏味，而枯燥。校长、教务主任、训导主任、事务主任每人都有一篇老生常谈，尤其训导主任，那些话是每个学生都可以代她背出来的：在校内该如何如何，在校外该如何如何，服装要整齐，要力求身心双方面的健康……最后，开学式总算结束了，学生们像潮水般涌出礼堂。立即，大呼小叫声、高谈阔论声、欢笑声，闹成一片。彼此要好的同学一定结着伴走，江雁容和周雅安走在一块儿，周雅安在说着什么，江雁容只静静地听，两人慢慢地向楼上走。这时，一个清瘦而修长的同学从后面赶了上来，拍拍江雁容的肩膀说：

“江雁容，你们班的运气真不错！”

江雁容回头看，是仁班的魏若兰，就诧异地说：

“什么运气不错？”

“你难道不知道这次的康南风波呀？”魏若兰说，耸了耸鼻子，“曹老头教我们班真气人，他只会背他过去的光荣史，现在我们班正在闹呢，教务主任也一点主见都没有，去年高三就为了各班抢康南、江乃两个人，大闹了一番，今年又是！”

“依我哦，”江雁容说，“最好导师跟着学生走，从高一到高三都别换导师，又减少问题，师生间也容易了解！”

“那才不行呢！”周雅安说，“你想，像康南、江乃这种老师肯教高一吗？”

“教育学生难道还要搭架子，为什么就不教高一？”

“我们学校就是这样不好，”魏若兰说，“教高一好像就没出息似的，大家拼命抢高三，似乎只有教高三才算真正有学问。别看那些老师们外表和和气气，事实上大家全像仇人一样，暗中竞争得才激烈呢！康

南刚到我们学校的时候，校长让他教初二，教了一学期，马上调去教高三，许多高三的老师都气坏了。不过他教书确实有一手，我们校长也算是慧眼识英雄。”

“嗨！”一阵风一样，程心雯从楼下冲了上来，“江雁容，你都不等我！”她手中提着个刚蒸好的便当，不住从左手换到右手，又从右手换到左手，嘴里稀里呼噜的，因为太烫了。“你们没带便当呀？”她问，又加了一句，“今天可没有值日生提便当！”

“带了，”江雁容说，“我根本没蒸。”

“噢，我忘记去拿了，我还以为有人提便当呢，”周雅安说，“不过，没关系，现在才十一点，吃饭还太早，等要吃的时候再去拿吧！”按照学校的规定，学生中午是不许回家吃饭的，据说这是避免女学生利用时间和男校学生约会而订的规则。但，有男朋友的学生仍然有男朋友，并没有因为这项规定而有什么影响。平常，学生们大多数都带饭盒，也就是台湾称作便当的，学校为了使学生不至于吃冷饭，在厨房生了大灶帮学生蒸饭。通常都由学生早上自己把饭盒送到厨房属于自己那班的大蒸笼里，中午再由值日生用篮子提到各个班上来。

“哼，我是最会节省时间和体力的，”程心雯得意洋洋地说，“早一点拿来，既可马上果腹，又免得等会儿再跑一次楼梯！一举数得，岂不妙哉！”

“你又饿了呀？”江雁容挑了挑眉毛，微笑地望着她，“刚才那一个半热狗不知道喂到哪里去了！”

“喂到狗肚子里去了。”周雅安笑着说。

“好啊，周雅安，你也学会骂人了，都是江雁容把你教坏了，看我来收拾你！”程心雯说着，对周雅安冲了过来，周雅安个子虽然大，身手却极端敏捷，只轻轻地一闪，程心雯就扑了一个空，一时收不住脚，身子撞到楼梯的扶手上。不提防那个滚烫的便当烫了自己的手，她“哇呀！”地大叫了一声，手一松，便当就滴溜溜地从楼梯扶手外面一直掉到三层楼下面去了。周雅安大笑了起来，在一边的魏若兰也笑弯了腰。江雁容一面笑，一面推着程心雯说：

“再跑一次楼梯吧，看样子你的体力是没办法节省了，赶快下去看

看，如果绑便当的绳子摔散了，你就连果腹都没办法果了！”

程心雯踩着脚叹了口长气，一面无精打采地向楼下走，一面回过头来，狠狠地盯了江雁容一眼说：

“江雁容，你等着我吧，等会儿跟你算账！”

“又不是我弄的。”江雁容说。

“反正你们都有份！”说着，她加快了速度，两级并作一级地向楼下冲，江雁容俯在楼梯扶手上喊：

“慢一点啊，别连人也滚下去了！”

周雅安又笑了起来，程心雯已跑得没影子了。

2

还差五分钟吹上课号，康南已经站在高三孝班门外的走廊上了。他倚窗而立，静静地望着窗外的白云青天，手中拿着一支烟，不住地对窗外吐着烟圈，然后凝视着烟雾在微风中扩散。从他整洁的服装和挺直的背脊上看，他显然并不像一般单身汉那样疏忽小节。他衬衫的领子洁白硬挺，裤脚管上的褶痕清楚而笔直。他不是个大个子，中等身材但略嫌瘦削，皮肤是黝黑的，眉毛清晰却不浓密，眼睛深邃忧郁，有个稍稍嫌大的鼻子和嘴。像一般过了四十岁的人一样，他的眼角已布满皱纹，而他似乎更显得深沉些，因为他总是习惯性地微蹙着眉头。

因为是开学的第一天，这天下午是不上课的，改为班会，由导师领导学生排位子，然后选举班长和各股股长。康南站在那儿等上课号，近乎漠然地听着他身后那些学生们在教室中穿出穿进。有学生在议论他，他知道。因为他清楚地听到“康南”两个字。还好，学生们用名字称呼他，并没有给他取什么外号。他也知道这次为了导师问题，学生们闹了一阵，而先生们也都不高兴。“做人是难的，”他想，他无心于做一个“名教员”，但他却成了个名教员。他也无心得罪同事们，但他却成了同事们的眼中钉。“管他呢？我做我自己！”他想，事实上，他一直在做他自己，按他的兴趣讲书，按他的怪脾气对待学生，他不明白学生为什么崇拜他，欢迎他，他从没有想去讨好过学生。同事们说他傲慢，因为他懒得与人周旋，也懒得做虚伪的应酬，全校老师中，竟无一人是他的朋友。“一个怪人”，许多人这么称呼他，他置之不理。但他明白自己在这学校中的地位，他并不清高到漠视学生的崇拜的地步，在那些年轻孩子的身上，他也享受到一份满足虚荣心的愉快。“康南是个好老师”，教书二十年，这句话是他唯一的安慰。因此，这成了一种癖好，他可以漠视全世界，却从不漠视学生，不单指学生的功课，也包括学生的苦与乐。

上课号响了，康南掉转身子，望着学生都走进了教室，然后把烟蒂从窗口抛出去，大踏步地跨进了教室。这又是一班新学生，他被派定了教高三，每年都要换一次学生，也为学生的升大学捏一把汗。教高三并不轻松，他倒宁愿教高二，可是，却有许多老师愿意教高三呢！站在讲台上，面对一群有所期待的面孔，他感到一阵亲切感，他愿意和学生在

一起，这可以使他忘掉许多东西，包括寂寞和过去。除了学生，就只有酒可以让他沉醉了。

排位子足足排了半小时，这些女孩子们不住掉过来换过去，好朋友都认定要排在一起。最后，总算排定了。刚要按秩序坐下，一个学生又跑到前面来，并且嚷着说：

“江雁容，我一定要和你坐在一起，我们本来一样高嘛，我保证上课不和你说话，好不好？”说着，就插进了队伍里。

康南望着这个学生，一对大而明亮的眼睛，高高的额角。他也望了那个江雁容一眼，是个秀气而沉静的女孩子，这时正低而清晰地说：“程心雯，别大呼小叫好不好？我又没有说不和你坐！”

“江雁容和程心雯”，康南默默地想着这两个名字，这就是训导处特别对他谈起的两个人。据说，江雁容上学期不满意她们的语文老师(她们称这位老师作地震，据说因为这老师上课喜欢跺脚），曾经在课室中连续指出三个老师念错的字，然后又弄出一首颇难解释的诗让老师解释。结果那老师恼羞成怒骂了她，她竟大发牛脾气，一直闹到训导处，然后又一状告到校长面前，这事竟弄得全校皆知，地震只好挂冠而去。现在，他望着这沉静而苍白的小女孩（小女孩，是的，她看起来不会超过十七岁），实在不大相信她会大闹训导处，那双柔和如梦的眼睛看起来是动人的。程心雯，这名字是早就出了名的，调皮捣蛋，刁钻古怪，全校没有一个老师对她不头痛，据说，她从没有安安静静上过一节课。

位子既然排定，就开始选举了，选举之前，康南对学生轻松地说：

“我相信你们都认识我，但是我却不认识你们，我希望，在一星期之内，我可以叫出你们每一个人的名字。你们彼此同学已经两年了，一定互相清楚，选举必须负责，不要开玩笑，选举之后，你们有什么意见，可以告诉我，我不愿意做一个道貌岸然的老师，愿意做你们的一个老朋友，但愿我能够对你们真正有所帮助。”他底下还有一句心里的话：“以报答你们欢迎我的热忱。”不过没说出口。

选举是由学生提名，再举手表决。一开始颇顺利，正副班长都产生了，正班长是李燕，副班长是蔡秀华，两个人都一目了然是最标准的“好学生”。接着，就选举学术股长，这是管班上出壁报，填课室日记……等文书工作的。江雁容的名字立即被提出来了，康南把名字写在

黑板上，下意识地看了江雁容一眼，她紧闭着嘴坐在那儿，脸色显得严肃而不快。然后又有三个人被提名，表决时，康南诧异地发现全班五十二人，竟有五十人投了赞成江雁容的票，江雁容那张小小的脸显得更严肃了。表决结果，江雁容是正学术股长，胡美纹是副学术股长。康南正预备再选下一股的时候，江雁容举手发言了，她从位子上站起来，坚决地说：

“老师，请改选一个学术股长，我实在不能胜任。”

“我希望被选举的同学不推卸责任，”康南说，微微有点不快，“你是大家选出来的，同学们一定知道你能不能胜任。”

“可是，老师，”江雁容的睫毛垂下了，然后又抬起眼睛来，眼光有点彷徨无助，“我有我的苦衷，每位同学都知道我不是个功课很好的学生，我把全部时间用到功课上都无法应付，如果再让我当学术股长，我一定又耽误了功课，又不能好好地为班上服务，而且，我已经连任三学期的学术股长了，也该换换人了。”

康南不喜欢有这种“辞职”的事发生，但江雁容那对无助而迷茫的眼睛，和那恳挚的语调使他出奇地感动，他犹豫了一下，说：

“这样吧，问问同学赞不赞成你辞职？”

“赞成也没有用，”一个坐在前排，圆圆脸，胖胖的身材的同学说话了，“就是江雁容不当学术股长，将来壁报的工作还是会落在她身上的，没有人能代替江雁容！”

全班都不说话，显然是默认了这位同学的话，江雁容站在那儿，默默地扫了全班一眼，然后一语不发地坐下了，垂着眼帘对着桌子发呆，修长而白的手指无意识地玩弄着一个做镇尺用的铜质松鼠。康南咳了一声，继续选下一股的股长，这是风纪股，是维持全班秩序，检查每人服装的股长，这是责任最重也最难做的一股。那个圆脸胖身材的同学举手提了名，是出乎康南意料的一个名字：

“程心雯！”

康南还来不及把名字写到黑板上，程心雯像地雷爆炸似的大叫了起来：

“活见鬼！”

全班同学都把眼光调到程心雯身上，程心雯才猛悟到这声诅咒的失态，但她来不及弥补这份失态，她手忙脚乱地站起来，嘴里乱七八糟地说：

“老师，你不能写我的名字，你不要听叶小蓁的提名，我和叶小蓁有仇，所以她设计来陷害我，叫我当风纪股长，好像叫流氓当法官，那，那，那怎么成？简直是开玩笑！我连自己都管不好，等我学会了管自己，再来当风纪股长！好吧？”

这几句话使同学们都笑了起来，连闷闷不乐的江雁容也抿着嘴角笑了。康南微笑地说：

“你别忙，还没有表决呢，你也未见得会当选！”

“哎呀，老师，不能表决……这个……”程心雯抓耳挠腮地乱闹了一阵，看看没办法，只好坐下来等待表决，一面对着叶小蓁背影低声地做了一番惊人的诅咒。

表决结果，竟然全班举手赞成程心雯，程心雯管不了别人，只拼命抓着身边的江雁容，嚷着说：

“你不许举手，你举手我就和你绝交！”

江雁容看看班上那些举着的手，知道大势已定，就放下手来。结果程心雯以五十票当选。程心雯又跳了起来，因为跳得太猛，差点带翻了桌子，桌板掉到地下，发出一阵兵零兵啷的巨响，程心雯也顾不得去拾桌板，只是指手画脚地叫着说：

“老师，全班都跟我作对，你千万不能让我当风纪股长，要不然全班都完蛋了。哎呀，这……这……根本是活见鬼！我怎么能当风纪股长嘛！”

“既然同学们选了你，”康南说，“你就勉为其难的去做吧，先从自己下手，未尝不是好办法，我想你可以做一个好风纪股长！”

程心雯无可奈何地坐下来，一脸哭笑不得的尴尬相，江雁容一直望着她微笑，程心雯没好气地说：

“你笑什么？”

“我笑一只野猴子被风纪股长的名义给拴住了，看以后再怎么疯法？”江雁容说。

下面是选康乐股长，总算没出问题，周雅安和何淇当选。再下面是选服务股长，程心雯迫不及待地举手，还没等到康南叫她提名，她就在位子上大叫：

“叶小蓁！”

这次轮到叶小蓁发急了，那张圆圆的脸上嵌着一对圆圆的大眼睛，显然也是个精明的孩子。她在位子上抗议地大喊：

“不行，老师，这是报复主义，这种提名不能算数的！”

“哦，你提的名就算数，别人提的就不算！”程心雯说。

康南一语不发地把叶小蓁的名字写在黑板上，程心雯得意地对叶小蓁做了个鬼脸，似乎连自己当选为风纪股长的事都忘记了。叶小蓁终于当选为服务股长，接下去，事务股长也顺利产生。康南长长地吐了口气，要新当选的学术股长江雁容把选举结果记录在班会记录上，江雁容接过了记录本，按照黑板上的名字填了上去。

班会结束后，康南走出教室，下了三层楼，回到单身宿舍里。这是间约六个榻榻米大的小房间，放了一张床、一张书桌、一个书架、几把椅子，剩下的空地就没有多少了。有时，学生们到这儿来问问题或谈话，一来五六个，这屋子就会被挤得水泄不通。泡上一杯香片，他在桌前的藤椅里坐下来，燃起一支烟，开始静静地吐着烟雾，凝视着窗帘上的图案沉思。

这不是个容易对付的班级，他已经领略到了。这些女孩子似乎都不简单，那个大眼睛，坦率而无所畏惧的程心雯，那小圆脸，表情丰富的叶小蓁，还有那个沉静而忧郁的江雁容……这班上的学生是复杂的。但，谁知道这里面有多少人才？程心雯的绘画是全校闻名的，周雅安曾经在去年的欢送毕业同学晚会里表演过弹吉他，那低沉而柔美的音符至今还印在他脑中。江雁容更是闻名，在她读高一那年，就有一位语文老

师拿了篇她的作文给他看，使他既惊且喜，而今，这有对梦似的眼睛的女孩竟做了他的学生！他是教语文的，将不难发掘出她的文学天才。可能在若干年后，这些女孩子都成为有名的音乐家、画家和作家，那时，他不知有何感想？当然，那时他已经耄耋，这些孩子也不会再记得他了。

教书已经二十年了，不是吗？二十年前，他在湖南省x中做校长，一个最年轻的校长，但是学生欢迎他。直到四九年，共产党扬言要杀他，他才连夜出奔。临行，他的妻子若素递给他一个五钱重的金手镯，他就靠这个手镯逃到香港，原期不日就能恢复故土，谁知这次竟成了和若素的永别。若素死于三年后，他得到辗转传来的消息已是五年后了。若素，那个沉默而平庸的女人，却在被迫改嫁的前夜投水而死。他欠若素的债太多了，许多许多深夜，回忆起他和若素有过的争执，他就觉得刺心的剧痛。现在，若素留给他的只有一张已经发黄的照片，照片上的人影也模糊了，再过几年，这张照片大概就该看不清楚了，但，那个心上的影子是抹不掉的，那份歉疚和怀念也是抹不掉的。若素死了，跟着若素的两个孩子呢？他走的那年，他们一个是七岁，一个四岁，现在，这两个孩子流落在何方？国家多难，无辜的孩子也跟着受罪，孩子有什么错，该失去父亲又失去母亲？

一支烟快烧完了，康南望着烟蒂上那点火光和那缭绕着的一缕青烟出神。每次想到了家和若素，他就有喝两口酒的冲动，离家这么多年，烟和酒成了他不能离身的两样东西，也是他唯一的两个知己。

“你了解我！”他喃喃地对那烟蒂说，发现自己的自语，他又失笑地站起身来，在那小斗室中踱着步子。近来，他总是逃避回忆，逃避去想若素和孩子。可是，回忆是个贼，它窥探着每一个空隙，偷偷地钻进他的心灵和脑海里，抛不掉，也逃不了。

有人敲门，康南走到门边去开门，几乎是高兴的，因为他渴望有人来打断他的思潮。门开了，外面站着的是高高大大的周雅安和小小巧巧的江雁容。这两个女孩并立在一块儿是引人注目的，他感到造物的神奇，同样的两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会造出这样两副完全不同的面貌。同样的两只胳膊一个身子两条腿，会造出如此差异的两个身材。江雁容手里捧着班会记录本，说：

“老师，请你签一下名。”

“进来吧！”康南说。

江雁容和周雅安走了进来，康南接过记录本，大致地看了看，导师训话及开会经过都简单而扼要地填好了，笔迹清秀整齐，文字雅洁可喜。康南在导师签名那一栏里签上了名字，再把本子交给江雁容，这本子是要由学术股长交到教务处去的。江雁容接过本子，对康南点了个头，就拉着周雅安退出了房间。康南望着她们手挽手地走开，竟微微地感到有点失望，他原以为她们会谈一点什么的。关上了房门，他回到桌前坐下，重新燃起了一支烟。

江雁容和周雅安走出了单身宿舍，周雅安说：

“康南是个怪人，他的房间收拾得真整齐，你记不记得行尸走肉的房间？”行尸走肉是另一个老师的外号，这缺德的外号是程心雯取的，但是十分切合实际，因为这老师走路时身体笔直，手臂不动，而且面部从无表情，恍如一具僵尸。这老师还有个特点，就是懒。

还说呢！江雁谷笑着说，“那次送本子的事真让人不好意思，谁知道中午十二点钟他会睡觉，而且房里那么乱！”

“谁叫你们不敲门就进去？”周雅安说。

“都是程心雯嘛，她说要突击检查一下，后来连程心雯都红了脸。”她们走到单身宿舍边的小树林里，周雅安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说：

“我们在这里坐一下吧，免得去参加大扫除。”

“等会儿叶小蓁要把我们骂死，程心雯也缺德，选叶小蓁做服务股长，这下真要了叶小蓁的命！”

“叶小蓁还不是缺德，怎么想得出来选程心雯做风纪股长！”周雅安说。

“这下好了，全班最顽皮的人做了风纪股长，最偷懒的人做了服务股长！”

“我包管这学期有好戏看！”周雅安说。

江雁容在上张石桌前坐下，把记录本放在一边，谈话一停止，两人就都沉默了下去。江雁容把手放在石桌上，下巴又放在手背上，静静地望着荷花池畔的一棵蔷薇花，她那对梦似的眼睛放着柔和的光彩，使那张苍白的小脸显得脱俗的秀气，她并不很美丽，但是沉思中的她是吸引人的。她的思想显然在变幻着，只一会儿，那对柔和的眼睛就变得沉郁了，眼光也从灿烂的花瓣上移到泥地上，地上有零乱的小草，被践踏成枯黄一片。

“唉！”她叹了口气。

“唉！”在她旁边的周雅安也叹了口气。

江雁容抬起头来，注视着周雅安。周雅安有一对冷静的眼睛和喜怒都不形于色的脸庞。程心雯总说周雅安是难以接近的，冷冰冰的。只有江雁容了解这冷静的外表下，藏着一颗多么炙热的心。她望了周雅安一会儿，问：

“你怎么了？”

“你怎么了？”周雅安反问。

“我在想，高三了，功课更重了，我一定应付不好，妈妈爸爸又不谅解我，弟弟妹妹只会嘲笑我，我怎么办呢？周雅安，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人，真的不知道！我总是想往好里做，总是失败，在家里不能做好女儿，在学校不能做好学生，我是个标准的失败者！周雅安，我讨厌现在的这种生活，读书！读书！读书！又不为了兴趣读，只是为了考大学读，我但愿山呀水呀，任我遨游，花呀草呀，任我喜爱，不被这些书本束缚住，尤其不被那些X、Y、硝酸、硫酸什么的弄得头昏脑涨。让我自在地生活，念念诗词，写写自己愿意写的文章，那才能算是真正的生活。现在只能叫受罪，如果人不能按照自己所希望的生活，我们又为什么要活着？连自己的生命都无法自由安排，人哪，多么可怜！”她摇摇头，薄薄的嘴唇闭紧了。

“你想得太多！”周雅安说，对于江雁容那个小脑袋中装的许多思想，她往往都只能了解一部分，“你的问题很简单，大学毕业之后你就可以按你所希望的过日子了！”

“你以为行吗？”江雁容说，“好不容易读到大学毕业，然后无所事

事地整天念诗填词，与花草山水为伍，你以为我父母会让我那样做吗？哈，人生的事才没那样简单呢！到时候，新的麻烦可能又来了。我初中毕业后，想念护士学校，学一点谋生的技术，然后就去体验生命，再从事写作。可是，我爸爸一定要我读高中，他是为我的前途着想，认为进高中比护士学校有出息，而我呢，也只能按他给我安排的路去走，这生命好像不属于我的。”

“本来你的生命也属于你父母的嘛！”周雅安说。

“如果我的生命属于父母的，那么为什么又有‘我’的观念呢？为什么这个‘我’的思想、感情、意识、兴趣都和父母不一样呢？为什么‘我’不是一具木偶呢？为什么这个‘我’又有独立的性格和独自的欲望呢？”

“你越说越玄了”周雅安说，“再说下去你就连生命都要怀疑了！我本来就对生命怀疑嘛！”江雁容把背靠在身后的树干上。沉默了一会儿，低声地说：“想想看，每个生命的产生是多么偶然！如果我妈妈不和爸爸结婚，不会有我，如果妈妈和爸爸晚一年或早一年结婚，都没有我，如果……”

“好了周雅安说，”别再如果下去了，这样推下去就太玄了！你将来干脆念哲学系吧！

“好吧，”江雁容振作了一下说，“不谈我，谈谈你的事吧，好好的叹什么气？不要告诉我是为了小徐，我最讨厌你那个小徐！”

周雅安抬抬眉毛，默然不语。

“说话呀！怎么又不说了？”江雁容说。

“你还叫我说什么！”周雅安愣愣地说。

江雁容看了周雅安几秒钟，叹口气说：

“唉，我看你是没办法的了，你难道不能把自己解脱出来吗？小徐那个人根本靠不住……”

“你不讲我也知道，可是我没办法！”周雅安无可奈何地说，那对冷静的眼睛也显得不冷静了！

“你又和他吵架了？”江雁容问。

“是这样，他上次给我一封信，横楣上有一行小字，我没有看到，他现在就一口咬定我的感情不够，说我连他的信都看不下，准是另外有了男朋友，我怎么解释他都不信。你看，叫我怎么办？”“他简直是故意找碴嘛！”江雁容说，“我是你的话，就根本不理他，由他去胡闹！”

“那不行，江雁容，你帮我想个办法，我怕会失去他，真的我怕失去他！”周雅安无助地说。

“真奇怪，你这么个大个子，什么事都怪有主见的，怎么在感情上就这样脆弱！”

“你不懂，江雁容，你没有恋爱过！”周雅安低声说。

“我真的不懂，”江雁容看了看天，然后说，“周雅安，你太顺从他了，我看他有点神经不健全，他大概就喜欢看你着急的样子，所以乱七八糟找些事来和你吵，上次吵的那一架不是也毫无道理吗？我告诉你，治他这种无中生有病的最好办法，就是置之不理！”

“江雁容，我不能不理，我怕这样会吹了，江雁容，你帮个忙好不好？再用你的名义写封信给他，告诉他我除了他没有第二个男朋友，要他不要这样待我，他会相信你的话，上次也亏你那封信，他才和我讲和的！”

“我实在不高兴写这种信！”江雁容撅着嘴说，“除非他是大傻瓜才会不知道你没有别的男朋友，他明明是故意找麻烦！我还没写信就一肚子气了，如果一定要我写，这封信里准都是骨头和刺！”

“你就少一点骨头和刺吧，好吗？江雁容，算你帮我的忙嘛！”周雅安近乎恳求地说。

“好吧，我就帮你写，不过，我还是不赞成你这样做，你最聪明的办法是根本和小徐绝交！他不值得你爱！”

“别这样说，好不好？”周雅安说。

“周雅安，”江雁容又把下巴放在手背上，仰望着周雅安的脸说，“你到底爱小徐些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周雅安茫然地说，“我真的不知道，我只晓得爱他，失去他我宁愿不活！”

“噢，我真不明白他怎么会让你这样倾心的！”

“有一天，等你恋爱了，你就会懂的。我也知道和他在一起不会幸福，我也尝试过绝交，可是……”她耸耸肩，代替了下面的话。

“我想我永不会这样爱一个人！”江雁容说，“不过，我倒希望有人能这样爱我！”

“多自私的话！”周雅安说，“不过，不是也有人这样爱你吗？像那个永不缺席的张先生，那个每天在巷口等你的附中学生……”

“得了，别再说了，恶心！”

“别人喜欢你，你就说恶心，因为你不喜欢他们！有一天，等你碰到一个你也爱的人，我打赌你也是个热情得不顾一切的女孩子，那时候你就不会笑我了！”

“告诉你，周雅安，”江雁容微笑着，腼腆地说，“我也曾经幻想过恋爱，我梦里的男人太完美了，我相信全世界都不会找出这样的男人，所以我一定不会恋爱！我的爱人又要有英雄气概，又要温柔体贴，要漂亮潇洒，又要忠实可靠，哈，你想这不都是矛盾的个性吗？这样的男人大概不会有的，就是有，也不会喜欢我这个渺小的、不美的江雁容！”

“可能有一天，当爱情来的时候，你会一点也不管你的幻想了！”

“你的话太情感主义，那种爱情会到我身上来吗？太不可思议了。不过，我也希望能好好地恋一次爱。我愿爱人，也愿被人爱，这两句话不知道是哪本书里的，大概不是我自己的话，但可以代表我的心情。现在我的感情是睡着的，最使我在感情上受伤的，就是爸爸妈妈不爱我，假如我恋爱了，恐怕就不会这样重视爸爸妈妈的爱了。你知道我一直希望他们能像爱小弟小妹一样来爱我，但是他们不爱我。奇怪，都是他们生的，就因为我功课不好，他们就不喜欢我，这太不公平！当然，我也不好，我不会讨好，个性强，是个反叛性太大的女儿。周雅安，我这条生命不多余吗？谁都不喜欢我！”

“我喜欢你！”周雅安说，摸了摸江雁容的头发。

江雁容把头靠在手腕上，用一只手拉住了周雅安的手，她们默默地也坐着，好久都不说话。半天之后，江雁容低声地说：

“好周雅安，我真想听你弹吉他，弹那首我们的歌。我突然间烦恼起来了。”

“你别烦恼，你一烦恼我也要跟着烦起来了！”周雅安说。

江雁容跳了起来，甩了甩头，似乎想把那些缠绕着她的烦恼都甩掉，她拿起班会记录本，大声说：

“走吧，周雅安，把这个先交到教务处去。该上楼了，她们大概已经扫除好了，去找程心雯聊聊，烦恼就都没有了，走！”

周雅安站起身来，她们一面向教务处走，扛雁容一面说：

“暑假我看了一本小说，是苏德曼的《忧愁夫人》。他说忧愁夫人有一对灰色的翅膀，故事中的主角常常会在欢乐中，感到忧愁夫人用那对灰色的翅膀轻轻触到他的额角，于是他就陷入忧愁里。我现在也常常感到忧愁夫人在我的身边，不时用她灰色的翅膀来碰我。”

交了记录本，她们走上三层楼，才上了楼梯，江雁容又转头对周雅安说：

“我刚刚谈到忧愁夫人，我想，我有个忧愁夫人，程心雯大概有个快乐夫人，你看，她好像从来不会忧愁的！”

在走廊上，程心雯正提着一桶水，追着叶小蓁泼洒，嘴里乱七八糟地笑骂着，裙子上已被水湿透了。叶小蓁手上拿着个鸡毛掸，一面逃一面嚷，教室门口乱糟糟地挤着人看她们“表演”，还有许多手里拿着抹布扫把的同学在呐喊助威。周雅安叹口气说：

“看样子，我们还是没有把大扫除躲过去，她们好像还没开始扫除呢！”

“叶小蓁的服务股长，还有什么话好说？”江雁容说，“不过，我真喜欢叶小蓁，她天真得可爱！”望着那追逐的两个人，她笑着和周雅安

加入了人群里。

3

这条新生南路是直而长的，最近才翻修成柏油路面，靠排水沟那边种了一排柏树，还安放了一些水泥凳子供行人休息，不过很少有人会在这路边休息的。这是江雁容周雅安上学和放学时必走的路。每天黄昏，她们总是手携手地走回家去，因为放学后不需要赶时间，她们两人都宁可走路而不愿挤公共汽车。黄昏的景致是迷人的，灼热的太阳已下山了，晚霞使整个天空红成一片，映得人的脸和衣服也都成了粉红色。从工业专科学校的围墙起，就是一片水田，一次，江雁容看到一只白色的鹭鸶从水田中飞起来，彩霞把那白鹭的翅膀都染红了，不禁冲口而出地念：

“落霞与孤鹜齐飞！”

从此，她们称这条街作“落霞道”，江雁容有时戏呼周雅安为“落霞道上的朋友”。事实上，她们也只有在这落霞道上的一段时间是比较轻松的，在这段时间内，她们总是自然而然地避免谈到功课和考大学，而找些轻松的题目谈谈。

“江雁容，你知不知道有很多人在议论我们？”周雅安说，一面挽着江雁容的手。这是开学一星期后的一个黄昏。

“你是指那些乱七八糟的话，说我们在闹同性恋？”江雁容问。

“嗯。”

“别提了，真无聊！”

“可是，”周雅安笑嘻嘻地望着江雁容的脸，“如果我是个男人，我一定会爱上你！”

“我是男人，我也会爱上你！”江雁容说，脸微微地红了，映着霞光，红色显得更加深，那张本来苍白的小脸也变得健康而生动了。

“那么，我们真该有一个做男人，”周雅安笑着说，欣赏地望着江雁

容脸上那片红晕，“你是非常女性的，大概只好做女人，下辈子让我来做你的男朋友，好不好？”

“不好，”江雁容摇摇头，“下辈子你应该变男人，让小徐变女人，然后你也找些古里古怪的问题来折磨他，这样才算公平。”

“那我和小徐不是要做几辈子的冤家了？”周雅安说，话一出口，又猛悟到说得太那个了，不禁也涨红了脸。江雁容笑着说：

“世世代代，都做冤家好不好？周雅安，不害臊啊！”

“又该给你话柄来笑我了。”

“只要没有话柄落在程心雯手里就好了！哦，告诉你，今天我和程心雯到教务处去，在图书馆门口碰到一块五毛，头上戴了顶帽子，你看，这样的大热天还戴帽子，岂不滑稽？程心雯看到他，劈头就是一句：‘老师，美容医生的生发油没有用吗？’弄得一块五毛面红耳赤。后来程心雯告诉我，说一块五毛在暑假里到一个著名的美容医生那儿去治他的秃顶，那个医生说要把他剩下的几根头发也剃掉再治，他就依言剃掉了，谁知道现在不但以前秃的那一块长不出头发来，连剃掉的也不再长了。他怕难看，就成天戴着顶帽子。程心雯说，一块五毛的外号应该改作两块八毛了！”

“两块八毛，什么意思？”周雅安问。

“这个你都不懂？本来是一块无毛，现在是两块拔毛呀！”江雁容忍住笑说。

“啊哟，”周雅安大笑了起来，“程心雯这张嘴真要命！怎么就这样缺德！”

“一块五毛也有意思，看他这顶帽子戴到哪一天去！程心雯也不知道怎么这样精，什么事都知道，碰到她就毫无办法，我现在和她坐在一起，每天中午也别想休息，也别想念书，就只能听她的笑话。”“叶小蓁现在是不是天天和程心雯吵架？”周雅安问，“今天早上我听到叶小蓁在郑重发誓，说什么‘天知道，地知道，我叶小蓁要是再和程心雯说话就是王八蛋’！”

“你别听叶小蓁的发誓，前天为了蔡秀华来不及给她讲那题代数，刚好考了出来，她做错了，就气呼呼地跑到蔡秀华面前去发誓，也是说的那么几句话。人家蔡秀华什么事都古古板板的死认真，又不像我们那样了解叶小蓁，就信以为真了。到下午，叶小蓁自己忘记了，又追着问人家物理题目，蔡秀华不理她，她还嘟着嘴纳闷地说：‘谁得罪了你嘛，你说出来让我给你评评理！’把我们笑死了！”

周雅安又笑了起来，笑了一阵，突然想起什么来，推推江雁容说：“哦，我忘了问你，前天代数小考，你考了多少分？”

江雁容的笑容在一瞬间全消失了，她跺了一下脚，橛着嘴说：

“周雅安，好好的又提起它来干什么？”低下头去，她对着脚下的柏油路面发呆，机械地移着步子，脚步立即沉重了许多。周雅安慌忙拍拍她的手背，安慰地说：

“没关系，下次考好点就行了！”

“下一次！下一次还有下一次呢！”江雁容生气地说，自己也不明白在生谁的气。

“好好，我们不谈这个，你猜明天作文课康南会出个什么作文题目？我希望不要又是‘暑假生活的回忆’，或者是‘迎接新的一学期’！”周雅安说，竭力想谈一个能引起江雁容兴趣的题目，以扭转自己一句话造成的低潮。但是，没有用了，阳光已经消失，乌云已堆积起来了。江雁容默然不语，半天后才紧紧拉着周雅安的手说：

“周雅安，你看我怎么办好？我真的不是不用功，上课我尽量用心听书，每天在家里做代数、物理、解析几何，总是做到夜里一点钟！可是我就考不好，如果数理的功课能像诗词那样容易了解就好了！”“可是，我还羡慕你的文学天才呢！”周雅安说，“你拿一首古诗给我看，保管我连断句都不会！”

“会断句又有什么用，考大学又不考诗词的断句！像你，每次数理都考得那么好，你怎么会考得那样好呢？周雅安！”江雁容愁苦地问。

“我也不知道，”周雅安说，“你是有天才的，江雁容，你不要为几分而发愁，你会成个大作家！”

“天才！去他的天才！从小，大家都说我有天才，可是我没有一学期能够不补考！没有一次不为升学发愁，我看，这次考大学是准没有希望的！”

“就是你考不上大学也没关系，你可以写作，并不是每个作家都是大学毕业生！”

“别讲得那么轻松，我考不上大学，爸爸妈妈会气死！”江雁容恨恨地把脚下一块石子踢得老远，“我讨厌这种填鸭子式的教育法，我不知道我要学那些大代数、解析几何、物理干什么？将来我绝不会靠它们吃饭！”

周雅安才要说话，身后响起了一阵脚踏车的车铃声，她和江雁容同时回过头去，一个年轻的男学生正推着辆脚踏车站在她们的身后，咧着一张大嘴对她们笑。周雅安有点淹异，也有点意外的惊喜，说：

“小徐，是你？”

“我跟着你们走了一大段了，你们都没有发现！谈些什么？一会儿哈哈大笑，一会儿又悲悲哀哀的？”小徐说。他长得并不算漂亮，但鼻子很高，眼睛很亮，五官也颇端正。只是有点公子哥儿的态度。他的个子不高，和高大的周雅安站在一起，两人几乎是一般高。

“看样子，我要先走一步了！”江雁容说，对小徐点了个头。

“不要嘛！”周雅安说，但语气并不诚恳。

“你们谈谈吧，我真的要先走，赶回家去，还有许多习题没做呢！”江雁容说，一面又对周雅安说，“周雅安，再见啊！明天如果比我早到学校，帮我到教务处拿一下课室日记本，好吧？”

“好！”周雅安说，又补了一句，“再见啊！”

江雁容单独向前面走去，心里模糊地想着周雅安和小徐，就是这样，爱情是多神秘，周雅安和她的感情再好，只要小徐一出现，她眼中就只有小徐了！在信义路口，她转了弯，然后再转进一条小巷子。她的家住在和平东路，她本可以一直走大路，但她却喜欢这条巷子的幽静，巷子两边，有许多破破烂烂的木板房子，还有个小破庙，庙中居然香火

鼎盛。江雁容无法设想这些破房子里的人的生活。生命（无论是谁的生命），似乎都充满了苦恼、忙碌和挣扎，可是，这世上千千万万的人，却都热爱着他们的生命，这世界岂不矛盾？

在那固定的电线杆下面，她又发现了那个每天在这儿等她的男孩子。瘦高个儿，一身黄卡其布制服，扶着一辆脚踏车，这是他给她的全部印象，因为她从不敢正眼去打量他。自从上学期中旬起，这孩子就开始等她了，可是，只有一次，他鼓起勇气上来和她说话，他仿佛报了自己的名字，并说了请求交友一类的话，但她一句都没听清楚，只记得他那张涨得通红的黝黑而孩子气的脸。她仓促地逃开了，而他也红着脸退到一边。这以后，他每天总在这儿等她，但并不跟踪她，也不和她说话，只默默地望着她走过去。江雁容每次走过这儿，也不禁脸红心跳，她不敢望他，只能目不斜视地赶快走过去，走过去后也不敢回头看，所以她无法测知他什么时候才会离开那根电线杆。她总是感到奇怪，不知这个男孩子有什么神经病，既不认识她，又不了解她，当然无法谈到“爱”字，那么，这傻劲是为了什么？

在家门口，她碰到了住在隔壁的刘太太，一个标准的三姑六婆型的女人，每天最主要的工作是到每个人家里去串门，然后再搬弄口舌是非。江雁容对她行了礼，然后按门铃。

来开门的是她的弟弟江麟，她一共是三个兄弟姐妹，她是老大，江麟老二，最小的是江雁若。雁若比她小五岁，在另一个省女中读初二。江麟比江雁容小两岁，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子。江雁容常喊他作江家之宝，事实上，他也真是父亲眼中的宝贝，不单为了他是男孩子，也为了他生性会取巧讨好。不过母亲并不最喜欢他。据说，他小时是祖父的命根，祖父把他的照片悬挂在墙壁上，一遇到心中有不愉快的事，就到他的照片前面去，然后自我安慰地说：“有这么好的一个孙子，还有什么事值得我发愁呢！”祖父临终时还摸着江麟的头，对江雁容的父亲江仰止说：“此子日后必成大器，可惜我看不到了！”现在，这个必成大器的男孩子还看不出有什么特点来，除了顽皮和刁钻之外。但在学校里，他的功课非常好，虽然他一点都不用功，却从没考到五名以下过。现在他十六岁，是建中高一的学生，个子很高，已超过江雁二容半个头，他常站在江雁容身边和她比身高，用手从江雁容头顶斜着量到他的下巴上，然后得意地喊她作“小矮子”。他喜欢绘画，而且确实有天才，江仰止认为这儿子可能成大画家，从江麟十二岁起，就让他拜在台湾名画家孙女士门下学画，现在随手画两笔，已经蛮像样子了。他原是个心眼很好而

且重情感的孩子，但是在家中，他也有种男性的优越感，他明白父亲最喜欢他，因此，他也会欺侮欺侮姐姐妹妹。

不过，在外面，谁要是说了他姐妹的坏话，他立即会摩掌相向。

江麟看到门外是她，就做了个鬼脸说：

“大小姐回来了！”江雁容走进来，反身关好了门。江仰止在x大做教授，这舞X大的宿舍。前面有个小得不能再小的花园，虽然他们一再培养花木，现在长得最茂盛的仍然只有棕榈树和美人蕉。走过小院子，是第二道门，里面是脱鞋的地方。这是一栋标准的日式房子，一共四间，每间都无法隔断。前面一间八席的是客厅和江仰止的书房，后面是江仰止和妻子赵意如的卧室，旁边一间做了江麟的房间兼饭厅，最后面的是江雁容、雁若姐妹的房间，是到厨房必经之路。江雁容脱了鞋，走上榻榻米，立即发现家里的空气不大对，没有闻到菜饭香，也没听到炒菜的声音。她回头看了江麟一眼，江麟耸耸肩，低声说：

“妈妈还在生爸爸的气，今天晚饭只好你来做了！”

“我来做？”江雁容说，“我还有一大堆的功课呢，明天还要考英文！”

“那有什么办法，除非大家不吃饭！”江麟说。

客厅里，江仰止正背负着两只手，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他个子不高，年轻时是个标准的中国美男子，眉清目秀，唇红齿白，从读书起就习惯性地穿着一袭长衫，直到现在不变。而今，年轻时的“漂亮”当然不能谈了，中年后他发了胖，但潇洒劲儿仍在，架着一副近视眼镜，书卷气比年轻时更加重了。长衫上永远有粉笔灰和猫毛，哪怕他太太赵意如一天给他换两次衣服（他从不记得自己换衣服），粉笔灰和猫毛依然不会少的，粉笔灰是讲书时弄的，事后绝不会拍一拍。猫则是他最喜欢的东西，家里一年到头养着猫，最多时达到七只，由于江太太的严重抗议，现在只剩一只白猫。江仰止的膝头，就是这只白猫的床，只要江仰止一坐下来，这猫准跳到他身上去呼呼大睡。这些使江仰止无论走到哪里，都会成为他特殊的标志。

近两年来，由于江仰止的一本著作和讲学的成功，使他薄负微名，一天到晚忙着著作，到各地讲学，到电台广播。可是，忙碌不能改变

他，他依然是从容不迫的，悠然自在的。他有两大嗜好，一是旅行，一是下围棋。前者现在已经很少去了，围棋则不能少，每星期总要到弈园去两三次，这也是他和江太太每次吵架的原因，江太太坚决反对他下棋，认为一来用脑过度，一下就是四五小时，有损健康。二来江仰止每下必赌彩，每赌必输，江太太省吃俭用，对这笔支出实在心痛。三来江仰止的工作堆积如山，不工作而把时间耗费在娱乐上，江太太认为是最大的不该。所以，每次江仰止下了棋回来，江太太总要生一天闷气，江太太一生气，家里就秩序大乱，坎烟不举。

江仰止看到江雁容回来，就停止了踱方步说：

“雁容，你去做一下晚饭吧！”

江雁容看了父亲一眼，江仰止的神态是无可奈何的，不知所措的。江雁容橛了嘴低声说：

“我今天最忙了！”

“去吧，大女儿该帮帮家里的忙！”

大女儿，做大女儿反正是倒霉的，要做事总最先轮到大女儿，有吃的玩的就该最后轮到大女儿了。江雁容正要走到后面去，门铃又响了，江仰止抬起头来，像得救似的说：

“这次该是雁若回来了吧？”

江雁容去开了门，果然是江雁若。江雁若今年十三岁，已经和江雁容一般高，看样子，还可以再长高不少。她和姐姐的个性是完全不同的，江雁容忧郁，她却乐观明快，会撒娇，会讨好。长得也比雁容好看，同样是清朗的眉毛和秀气的眼睛，但她颊上多了一对小酒窝，使她看起来就比姐姐甜。她是江太太的宠儿，江太太爱这个小女儿更胜过爱那个儿子。而江雁若也确实值得人疼爱，从小学到初中，她就没考过第二名，年年都是第一，她得到的各种奖状可以装订成厚厚的一册。而她那张小嘴也真会说话，说得那么甜，让你不喜欢她都做不到。但她的脾气却极像母亲，要强到极点，如果她的目标是一百分，考了九十九分她就会大哭一场。她喜欢的人，她会用尽心机来讨好，不喜欢的人，她就会破口大骂。她是个全才，功课上，不论文科理科、正科副科、音乐美术、体育家事，她是门门都精，门门都强，无怪乎江太太爱她爱得人骨

了。

江雁若还没走到玄关，江仰止就迎到门口来，对江雁若抬抬眉毛，尴尬地笑笑，低低地说：

“雁若，赶快去哄哄你妈妈，她还在生气，只有你有办法，赶快去！”“爸爸，谁要你昨天晚上下到十二点嘛！”江雁若埋怨地说，完全站在母亲的那一边说话，她是同情母亲的。不过，她也喜欢父亲，尤其是父亲说笑话的时候。

江仰止笑笑，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他有时真怕这个小女儿，说起话来比刀子还厉害，这本事全是她母亲的遗传。江雁若一面脱鞋一面又说：

“早点回来妈妈也高兴，你也少输一点，那个王伯伯早就看中爸爸的弱点了，用话一激爸爸，爸爸就一直跟他下，口袋里的钱全下到他的袋里去了！”

江仰止咳了一声，啼笑皆非地说：

“胡说！这样吧，将来我把你教会了，你到弈园给我报仇去！”“哼！自己毁了还不够，还想毁孩子是不是？”江太太的声音从卧室里传了出来，显然她已听到了父女的这一段谈话。

江仰止不说话了，心中却有点反感，夫妇生生气倒无所谓，在孩子面前总该给他保留点面子，现在他在孩子前面一点尊严都没有，孩子们对他说话都是毫无敬意的，这不能说不是江太太所造成的。而且，下下棋又何至于说是“毁了”，这两个字用得未免太重。

江雁若背着书包进了江太太的卧室里，江太太正躺在床上，枕头边堆满了书，包括几本国画画谱，一本英文成语练习，和一本唐诗宋词选。江太太虽年过四十，却抱着“人活到老，学到老”的信念，随时都不肯放松自己。她是个独特的女人，从小好胜要强，出生于豪富之家，却自由恋爱地嫁给了一贫如洗的江仰止。婚后并不得意，她总认为江仰止不够爱她，也对不起她，但她决不承认自己的婚姻失败。起初，她想扶助江仰止成大名立大业，但江仰止生性淡泊，对名利毫不关心。结婚二十年，江仰止依然一贫如洗，不过是个稍有虚名的教授而已，她对这个是不能满意的。于是，她懊悔自己结婚太早，甚至懊悔结婚，她认为以

她的努力，如果不结婚，一定大有成就。这也是事实，她是肯吃苦肯努力的，从豪富的家庭到江家，她脱下华服，穿上围裙，亲自下厨，刀切了手指，烟熏了眼睛，从来不叫苦。在抗战时，她带着孩子，跟着江仰止由沦陷区逃出来，每日徒步三十里，她也不叫苦。抗战后那一段困苦的日子，她学着纳鞋底被麻绳把手指抽出血来，她却不放手，一家几口的鞋全出自她那双又白又细的手。跟着江仰止，她是吃够了苦了，她只期望他有大成就，但他却总是把最宝贵最精华的时间送在围棋上。孩子是她的第二个失望，江雁容使她心灰意冷，功课不好，满脑子奇异的思想。有时候她是温柔沉静的，有时候却倔强而任性，有一次，她责备了江雁容几句，为了江雁容数学总不及格，江雁容竟对她说：

“妈，你别这样不满意我，我并没有向你要求这一条生命，你该对创造我负责任，在我，生命中全是痛苦，假如你不满意我，你最好把我这条生命收回去！”

这是女儿对母亲说的话吗？这几句话伤透了江太太的心，生儿育女到底有什么意思？孩子并不感激你，反而怨恨你创造了她！雁容生下来的时候不足月，只有三磅半，带大她真不知吃了多大的苦，但是她说：“你最好把我这条生命收回去！”不过，雁容的话难道不对吗？本来她就该对这条生命负责，孩子确实没有向她要求生命呀！其实，这孩子有许多地方像她，那多愁善感的个性，那对文学的爱好……甚至那些幻想，她在年轻时也有许多幻想，只是长久的现实生活和经验早把那些幻想打破了。但，江雁容却不能符合她内心的期望。江麟是个好孩子，可是他遗传了他父亲那份马虎，不肯努力的脾气，前途完全不在他眼睛里，功课考得好全是凭小聪明，事实上昨天考过的今天就会忘记。他是个小江仰止，江太太看透他以后也不会有大成就的。剩下的一个江雁若，就成了江太太全部希望的集中，这是唯一一个不让她失望的人，功课、脾气、长相，无一不好。

这孩子生在抗战结束之时，江太太常说：“大概是上帝可怜我太苦了，所以给我一个雁若！”她说这话，充满了庆幸，好像全天下就只有一个雁若，她从不想这话会伤了另外两个孩子的心。尤其是江雁容，她本是个过分敏感的孩子。而江太太也忽略江雁容那易感的心，在渴求着母爱。

江太太总自认为是个失败的女人，虽然外界的人都羡慕她，说她有个好丈夫，又有个好家庭。她认为全天下都不了解她的苦闷，包括江仰止在内。近两年来，她开始充实自己，她学画，以摩西老太太九十岁学

画而成大名来自励，她也学诗词，这是她的兴趣。为了追上潮流，她也念英文。而她全是用心去做，一丝不苟的，她希望自己的努力不晚，渴望着成功。江仰止越使她灰心，她就越督促自己努力。“不靠丈夫，不靠儿女，要自力更生。”这是她心中反复自语的几句话。

年轻时代的江太太是个美人，只是个子矮一点，现在她也发了胖，但她仍然漂亮。她的眉毛如画，浓密而细长，有一对很大的眼睛，一张小巧的嘴。江雁容姐妹长得都像父亲，沉静秀气，没有母亲那份夺人的美丽。江太太平日很注意化妆，虽然四十岁了，她依然不离开脂粉，她认为女人不化妆就和衣饰不整同样的不雅。可是，今天她没有施脂粉，靠在枕头上的那张脸看起来就显得特别苍白。江雁若跑过去，把书包丢在地下，就扑到床上，滚进了江太太的怀里，嘴里嚷着说：“妈，我代数小考考了一百分，这是这学期的第一次考试，以后我要每次都维持一百分！”

江太太怜爱地摸着江雁若的下巴，问：

“中午吃饱没有？”

“饱了，可是现在又饿了！”

“那一定是没吃饱，你们福利社的东西太简单，中午吃些什么？”这天早上，由于江太太生气，没做早饭，也没给孩子们弄便当，所以他们都是带钱到学校福利社里吃的。

“吃了一碗面，还吃了两个面包。”

“用了多少钱？”

“五块。”

“怎么只吃五块钱呢？那怎能吃得饱？又没有要你省钱，为什么不多吃一点？”

“够了嘛！”江雁若说着，伏在床上看看江太太，撒娇地说，“妈妈不要生气了嘛，妈妈一生气全家都凄凄惨惨的，难过死了！”

“妈妈看到你就不生气了，雁若，好好用功，给妈妈争口气！”

“妈妈不要讲，我一定用功的！”江雁若说，俯下头去在江太太面颊上响响地吻了一下。

江雁容穿过江太太的卧房，对江太太说了声：

“妈妈我回来了！”

江太太看了江雁容一眼，没说什么，又去和江雁若说话了。江雁容默默地走到自己房间里，把书包丢在床上，就到厨房里去准备晚饭。她奇怪，自己十三岁那年，好像已经是个大人了，再也不会滚进妈妈怀里撒娇。那时候家庭环境比现在坏，他们到台湾的旅费是借债的，那时父亲也不像现在有名气，母亲每天还到夜校教书，筹钱还债。她放学后，要带弟妹，还要做晚饭，她没有时间撒娇，也从来不会撒娇。“小妹是幸运的，”她想，“她拥有一切：父母的宠爱，老师的喜欢，她还有天赋的好头脑，聪明、愉快和美丽！而我呢，我是贫乏的，渺小、孤独，永远不为别人所注意。我一无所有。”她对自巨微笑，一种迷茫而无奈的笑。

煤球炉里是冰冷的，煤球早就灭了，她不知道爸爸妈妈中午吃的是什么。她不会起煤球火，站在那儿待了两分钟，最后叹了口气，决心面对现实，找了些木头，她用切菜刀劈了起来，刚刚劈好，江太太出现在厨房门口了。她望了江雁容一眼说：

“放下，我来弄！你给我做功课去，考不上大学不要来见我！”

江雁容洗了手，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坐在书桌前闷闷地发呆。一股浓烟从厨房里涌到房间里来，她把窗子开大了，把书包拿到书桌上。窗外，夕阳已下了山，天边仍然堆满了绚烂的晚霞，几株瘦瘦长长的椰子树，像黑色剪影般耸立着，背后衬着粉红色的天空。“好美！”她想。窗外的世界比窗内可爱多了。她把书本从书包里一本本地抽出来，一张考卷也跟着掉了出来，她拿起来一看，是那张该死的代数考卷。刚才雁若说她的代数考了一百分，她就能考一百分，江雁容是考不了的，永远考不了！她把考卷对折起来，正预备撕毁，被刚好走进来的江麟看见了，他叫着说：

“什么东西？”

江雁容正想把这张考卷藏起来，江麟已经劈手夺了过去，接着就是

一声怪叫：

“啊哈，你考得真好，又是个大鸭蛋！”

这讽刺的嘲笑的声调刺伤了江雁容的自尊心，这声怪叫更使她难堪，她想夺回那张考卷，但是江麟把它举得高高的，一面念着考试题目，矮小的江雁容够不着他。然后，江麟又神气活现地说：

“哎呀，哎呀，这样容易的题目都不会，这是最简单的因式分解嘛，连我都会做！我看你呀，大概连a+b的平方等于多少都不知道！”

江太太的头从厨房里伸了出来：

“什么事？谁的考试卷？”

“姐姐的考卷！”江麟说。

“拿给我看看！”江太太命令地说，已猜到分数不太妙。

江麟对江雁容做了个怪相，把考卷交给了江太太。江雁容的头垂了下去，无助地咬着大拇指的手指甲。江太太看了看分数，把考卷丢到江雁容的脚前面，冷冷地说：

“雁容，你到底打算怎么办？”

江雁容的头垂得更低，那张耻辱的考卷刺目地躺在脚下。忽然间，她感到一阵难以言喻的委屈和伤心，眼泪迅速地涌进了眼眶里，又一滴滴落在裙褶上。眼泪一经开了闸，就不可收拾地泛滥了起来，一刹那间，心里所有的烦恼、悲哀和苦闷都齐涌心头，连她自己都无法了解怎么会伤心到如此地步。事实上，在她拿到这张考卷的时候就想哭，一直憋着气忍着，后来又添了许多感触和烦恼，这时被弟弟一闹，母亲一责备，就再也忍不住了，泪珠成串地涌出来，越涌越多，喉咙里不住地抽泣，裙子上被泪水湿了一大片。

江太太看着哭泣不止的江雁容，心里更加生气，考不好，又没有骂她，她倒先哭得像个被虐待的小媳妇。心中尽管生气，又不忍再骂她，只好气愤地说：

“考不好，用功就是了，哭，又有什么用？”

江雁容抽泣得更厉害。“全世界都不了解我，”她想，就是这样，她考坏了，大家都叫她“用功”、“下次考好一点”，就没有一个人了解她用功也无法考好，那些数字根本就没办法装进脑子里去。那厚厚的一本大代数、物理、解析几何对她就有如天书，老师的讲解像喇嘛教徒念经，她根本就不知其所云。虽然这几个数理老师都是有名的好教员，无奈她的脑子不知怎么回事，就是与数理无缘。下一次，再下一次，无数的下一次，都不会考好的，她自己明白这一点，因而，她是绝望而无助的。她真希望母亲能了解也能同情她的困难，但是，母亲只会责备她，弟妹只会嘲笑她。雁若和小麟都是好孩子，好学生，只有她最坏，最不争气。她无法止住自己的眼泪，哭得气塞喉堵。

“你还不去念书，哭又不能解决问题！”江太太强忍着气说，她自己读书的时候从没有像雁容这样让人操心，别说零分没考过，就是八十分以下也没考过。难道雁容的天分差吗？她却可以把看过一遍的小说中精彩的对白都背出来，七岁能解释李白的诗，九岁写第一篇小说。她绝不是天分低，只是不用心，而江太太对不用心是完全不能原谅的。退回厨房里，她一面做饭一面生气，为什么孩子都不像母亲（除了雁若之外），小麟还是个毛孩子，就把艺术家那种吊儿郎当劲全学会了，这两个孩子都像父亲，不努力，不上进，把“嗜好”放在第一位。这个家多让人灰心！

江仰止是听到后面房里的事情的，对于江雁容，他没有什么特别的喜欢，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不喜欢。女孩子，你不能对她希望太高，就是读到硕士博士，将来还不是烧饭抱孩子，把书本丢在一边。不过，大学是非考上不可的，他不能让别人说“江仰止的女儿考不上大学”！他听凭妻子去责备雁容，他躲在前面不想露面，这时，听到雁容哭得厉害，他才负着手迈步到雁容的房间里，雁若和江麟也在房里，雁若在说：“好了嘛，姐姐，不要哭了！”但雁容哭得更伤心，江仰止拍拍雁容的肩膀，慢条斯理地说：

“别哭了，这么大的女孩子，让别人听了笑话，考坏一次也没什么关系，好了，去洗洗脸吧！”

江雁容慢慢地平静下来，这时，她忽然萌出一线希望，她希望父亲了解她，她想和父亲谈谈，抬起头来，她望着江仰止，但江仰止却没注意到，他正看着坐在椅子里，拿着支铅笔，在一本书后面乱画的江麟。这时江麟跳起来，把那本书交到父亲手里，得意地说：

“爸，像不像？”

江仰止看了看，笑笑说：

“顽皮！”但声音里却充满了纵容和赞美。

江麟把那本书又放到江雁容面前，说：

“你看！”

江雁容一看，这画的是一张她的速写，披散的头发，纵横的眼泪，在裙子里互绞的双手，画得真的很像，旁边还龙飞凤舞地题着一行字“姐姐伤心的时候”。江雁容把书的正面翻过来看，是她的英文课本，就气呼呼地说：

“你在我的英文书上乱画。”说着，就赌气地把这张底页整个撕下来撕掉，江麟惋惜地说：

“哎呀，你把一张名画撕掉了，将来我成名之后，这张画起码可以值一万块美金。可惜可惜！”

江仰止用得意而怜爱的眼光望着江麟，用手摸摸江麟的满头乱发，说：

“小麟，该理发了！”江麟把自己的头发乱揉了一阵，说：

“爸，你让我画张像！”

“不行，我还有好多工作！”江仰止说。

“只要一小时！”

“一小时也不行！”

“半小时！”江麟叫着说。

“好吧，到客厅里来画，不许超过半小时！”

“0K！”江麟跳跃着去取画板和画笔，江仰止缓缓地向客厅走，一面

又说：

“不可以把爸爸画成怪样子！”

“你放心好了，我的技术是绝无问题的！”江麟骄傲地嚷着，冲到客厅里去了。

江雁容目送他们父子二人走开，心底涌起了一股难言的空虚和寂寞感。窗外，天空已由粉红色变成绛紫色，黑暗渐渐地近了。

4

教室里静静的，五十几个女孩子都仰着头，安静地听着书。这一课讲的是杜牧的《阿房宫赋》，一篇文字极堆砌，但却十分优美的文章。对于许多台湾同学，这篇东西显然是深了一些，康南必须尽量用白话来翻译，并且反复解释。这时，他正讲到“妃嫔媵墙，王子皇孙，辞楼下殿，辇来于秦；朝歌夜弦，为秦宫人……”忽然，“碰”的一声响，使全班同学都吃了一惊，康南也吓了一跳。追踪声音的来源，他看到坐在第二排的程心雯，正用一只手支着头打瞌睡，大概是手肘滑了一下，把一本书碰到地板上，所以发出这么一声响来。程心雯上课打瞌睡，早已是出了名的，无论上什么课她都要睡觉，可是，一下课，她的精神就全来了。康南看看手表，还有五分钟下课，这已经是上午第四节，难怪学生们精神不好。这些孩子们也真可怜，各种功课压着她们，学校就怕升学率低于别的学校，拼命填鸭子式地加重她们的功课。昨天开教务会议，又决定给她们补习《四书》，每天降旗后补一节。校长认为本校语文程度差，又规定学生们记日记，一星期交一次。如果要把每种功课都做完，这些孩子们大概只好通宵不睡。康南阖起了书，决定这五分钟不讲书了。他笑笑说：

“我看你们都很累了，我再讲下去，恐怕又有书要掉到地下去了！”同学们都笑了起来，但程心雯仍然在点头晃脑地打瞌睡，对于这一切都没听见。康南注意到江雁容在推程心雯，于是，程心雯猛地惊醒了，朦朦胧胧地睁开眼睛，大声地说：

“什么事？”

全班同学又笑了起来。康南也不禁失笑。他报告说：

“昨天我们开校务会议，决定从明天起，开始补习《四书》。明天，请大家把《四书》带来，我们先讲《孟子》，再讲《论语》，因为《孟子》比较浅。另外，规定你们要交日记，这一点，我觉得你们已经相当忙了，添上这项负担有些过分，而且，交来的日记一定是敷衍塞责，马虎了事。所以，我随你们的自由，愿意交的就交，不愿交的也不勉强。现在，还有五分钟下课，你们有什么问题，可以提出来。”

学生们开始议论纷纷，教室里的安静打破了。康南在讲台上踱着步子，等学生提出问题。他无目的地扫视着全室，于是，他接触到一对柔和而忧郁的眼光，这是江雁容，可是，当康南去注意她时，这对眼光又悄悄地溜走了。

“一个奇异的女孩子。”康南想。一学期已经过了大半，对于全班学生的个性脾气，康南也大致了解了，只有江雁容，始终是个谜。她那孤独无助的神情总使他莫名其妙地感动，那对沉静而恍惚的眼睛，那份寂寞和那份忧郁，那苍白秀气的脸……这女孩心中一定埋藏着什么，他几乎可以看到她心灵上那层无形的负荷。可是，她从来不像别的学生那样把一些烦恼向导师吐露。她也常常到他房间里来，有时是为了班上的事，有时是为了陪程心雯，程心雯总有些乱七八糟的事要找他，也有时是陪叶小蓁。每次她来，总不是一个人，来了就很少说话，事情完了就默默地退出去。但，她每次来，似乎都带来了什么，每次走，又好像带走了什么，康南无法解释这种情绪，也不明白为什么他对这个瘦小的女孩子特别关怀。“一个奇异的女孩子。”康南每看到她就这样想，奇异在哪里，他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下课号响了，在班长“起立！敬礼！坐下！”的命令之后，五十几个学生像一群放出笼的小鸟，立即叽叽喳喳地叫闹了起来。教室里到处都是跑前跑后的学生，叶小蓁在大声地征求上一号的同志，因为没有人去，她强迫江雁容同行。刚才一直打瞌睡的程心雯，这时跳在椅子上，大叫着：“该谁提便当？”教室里乱成一片，康南不能不奇怪这些孩子们的精力。

走出教室，康南向楼下走去，后面有学生在喊：

“老师！”

他回过头去，是班长李燕捧着一大沓周记本，他接过周记本，下了楼，回到单身宿舍里。这是中午，所有单身教员都在学校包饭。把周记本放在桌子上，洗了一个脸，他预备到餐厅去吃饭。但，他略一犹豫，就在那沓周记本中抽出了江雁容的一本，站在桌前打开来看。周记是学生们必交的一份东西，每周一页，每页分四栏，包括“生活检讨”、“学习心得”、“一周大事”和“自由记载”，由导师评阅。江雁容总习惯性地顺着笔写，完全不管那各栏的标题，康南看见那上面写的是：

十八岁，多好的年龄！今天是我十八岁的生日，早上，妈妈对我

说："长命百岁！"我微笑，但心里不希望活一百岁。许多作家、诗人都歌颂十八岁，这是一个做梦的年龄，我也有满脑子可怜的梦，我说"可怜"，是因为这些梦真简单，却永不能实现。例如，我希望能像我家那只小白猫一样，躺在院子防空洞上的青草上。然后拿一本屠格涅夫、或托尔斯泰、或狄更斯、或哈代、或毛姆……啊！名字太多了，我的意思是管他哪一个作家的都好，拿一本他们的小说，安安静静的，从从容容地看，不需要想还有多少功课没做，也不需要想考大学的事。但，我真那样做了，爸爸会说："这样躺着成何体统？"妈妈会说："你准备不上大学是不是？"人活着"责任"实在太多了！

我是为我自己而活着吗？可怜的十八岁！被电压电阻、牛顿定律所包围的十八岁！如果生日这天能有所愿望，我的愿望是：

"比现在年轻十八岁！"

康南放下这本周记，沉思了一会儿，又抽出了程心雯的一本，于是，他看到下面的记载：

生活检讨：上课再睡觉我就是王八蛋！可是，做王八蛋比不睡觉容易得多。

学习心得：江雁容说代数像一盘苦瓜，无法下咽。我说像一盘烤焦的面包，不吃怕饿，吃吧，又实在吃不下。

一周大事：忘了看报纸，无法记载，对不起。

自由记载：叶小蓁又宣布和我绝交，但我有容人气度，所以当她忘记了而来请我吃棒冰的时候，我完全接受，值得给自己记一大功。做了半学期风纪股长，我觉得全班最乖的就是程心雯，但训导处不大同意。

康南放下本子，到餐厅去吃午饭，心中仍然在想着这两个完全不同的学生，一个的忧郁沉静和另一个的活泼乐观成了个对比，但她们两个却是好朋友。他突然怀疑现在的教育制度，这些孩子都是可爱的，但是，沉重的功课把她们限制住了。像江雁容，这是他教过的学生里天分最高的一个，每次作文，信笔写来，洋洋洒洒，清新可喜。但她却被数理压迫得透不过气来。像程心雯，那两笔画值得赞美，而功课呢，也是一塌糊涂。叶小蓁偏于文科，周雅安偏于理科。到底，有通才的孩子并不多，可是，高中却实行通才教育，谁知道这通才教育是造就了孩子还

是毁了孩子？

在教室里，学生们都三个五个聚在一起吃便当，一面吃，一面谈天。程心雯、叶小蓁和江雁容坐在一块儿，叶小蓁正在向江雁容诉苦说：

“我那个阿姨是天下最坏的人，昨天我和她大吵了一架，我真想搬出去，住在别人家里才倒霉呢！你教教我，怎么样报我阿姨的仇？”她是寄住在阿姨家里的，她自己的家在南部。

“你阿姨最怕什么？”程心雯插口说。

“怕鬼。”叶小蓁说。

“那你就装鬼来吓唬她，我告诉你怎么装，我有一次装了来吓我表姐，把她吓得昏过去！”程心雯说。

“不行！我也怕鬼，我可不敢装鬼，他们说装鬼会把真鬼引出来的！这个我不干！”叶小蓁说，一面缩着头，好像已经把真鬼引出来了似的。

“告诉你，写封匿名信骂骂她。”江雁容说。

“骂她什么呢？”叶小蓁问。

“骂她是王八蛋，是狗屎，是死乌龟，是大黄狗，是哑巴猫，是臭鹦鹉，是瞎猫头鹰，是黄鼠狼……”程心雯一大串地说。叶小蓁又气又笑地说：

“别人跟你们讲真的，你只管开玩笑！”

“我教你，”程心雯又想了个主意，“你去收集一大袋毛毛虫，晚上悄悄地撒在她床上和枕头底下，保管收效，哈哈，好极了，早上一定有好戏看！”程心雯被自己的办法弄得兴奋万分。

“毛毛虫，我的妈呀！”叶小蓁叫，“我碰都不敢碰，你叫我怎么去收集？”

看样子，这个仇不大好报了，结果，还是叶小蓁自己想出f法来

了，她得意地说：

“对了，那天，我埋伏在川端桥上，等她来了，我就捉住她，把她抖一抖，从桥上扔到桥底下去！”看她那样子，好像她阿姨和一件衣服差不多。江雁容和程心雯都笑了。叶小蓁呢，既然问题解决，也就不再愁眉苦脸，又和程心雯谈起老师们的脾气和绰号来。江雁容快快地吃完饭，收拾好便当，向程心雯和叶小蓁宣布，她今天中午要做代数习题，不和她们闹了。叶小蓁说：

“代数做它干什么？拿我的去抄一抄好了，不过我的已经是再版了，有错误概不负责！”

“我决定不抄了，要自己做！”江雁容说。

“你让她自己做去！”程心雯对叶小蓁说，“等会儿做不出来，眼泪汪汪地跟自己发一大顿脾气，结果还是抄别人的！”

江雁容不说话，拿出书和习题本，真的全神贯注到书本上去了。叶小蓁和程心雯仍然谈她们的，程心雯说：

“我最怕到康南的房间里去，一进去就是一股烟味，没看过那么喜欢抽烟的人！”

“可是你常常到康南那里去！”叶小蓁说。

“因为和康南谈天真不错，他又肯听人说话，告诉他一点事情他都会给你拿主意。不过，他的烟真讨厌！”

“有人说江乃有肺病！”叶小蓁提起另一个老师。

“他那么瘦，真可能有肺病，”程心雯说，“他讲书真好玩，我学给你看！”她跳到椅子上，坐在桌子上，顺手把后面一排的李燕的眼镜摘了下来，嚷着说：“借用一下！”就把眼镜架在鼻梁上，然后蹙着眉头，眼睛从眼镜片上面望着同学，先咳一声，再压低嗓音说：“同学们，你们痛不痛呀？你们不痛的话江乃就吃亏了！”

叶小蓁大笑了起来，一面用手拼命打程心雯说：“你怎么学的？学得这么像！”坐在附近的同学都笑了起来。原来这位名叫江乃的老师国语不太标准，他的意思是说：“你们懂不懂呀，你们不懂的话将来就吃

亏了！”却说成：“你们痛不痛呀，你们不痛的话江乃就吃亏了。”程心雯忍住不笑，板着脸，还严肃地说：

“不要笑，不痛的人举手！”

大家又大笑了起来，江雁容丢下笔，叹口气说：

“程心雯，你这么闹，我简直没办法想！”

“我就是不闹，你也想不出来的，”程心雯说，一面拉住江雁容说，“别做了，中午不休息的人是傻瓜！”

“让我做做傻瓜吧！”江雁容可怜兮兮地说。

周雅安从后面走了过来，用手拍拍江雁容的肩膀，江雁容抬起头来，看到周雅安沉郁的大眼睛和冰冷而无表情的脸。周雅安望望教室门口，江雁容会意地收起书和本子，站起身来，程心雯一把拉住江雁容说：

“怎么，要跑？到底周雅安比我们行！你怎么不做代数习题了？”“别闹，我们有事。”江雁容摆脱了程心雯，和周雅安走出教室。她们默默地走下楼梯，又无言地走到校园的荷花池边。江雁容走上小桥，伏在栏杆上望着水里已经发黄的荷叶，荷花早已谢了，现在已经是秋末冬初了。周雅安摘了一朵菊花过来，也伏在栏杆上，把菊花揉碎了，让花瓣从指缝里落进池水中。她对江雁容说：

“造孽！它长在那边的角落里，根本没有人注意它，与其让它寂寞地枯萎，还不如让它这样随水漂流。”

“好”江雁容微笑了，“你算把我这一套全学会了。”

“江雁容，”周雅安慢吞吞地说，“他变了心，他另外有了女朋友！”

江雁容转过头来望着周雅安，周雅安的神色冷静得反常，但眼睛里却燃烧着火焰。

“你怎么知道？”江雁容问。

“我舅舅在街上看到了他们。”

江雁容沉思不语，然后问：

“你准备怎么样？”

“我想杀了他！”周雅安低声说。

江雁容看看她，把手放在她的手上：

“周雅安，他还不值得你动刀呢！”

周雅安定定地望着江雁容，眼睛里闪动着泪光，江雁容急急地说：“周雅安，你不许哭，你那么高大，那么倔强，你是不能流泪的，我不愿看到你哭。”

周雅安把头转开，咬了咬嘴唇。

“我不会哭，”她说，“最起码，我现在还不会哭。”她拉住江雁容的手说：“来吧，我们到康南那里去，听说他会看手相，我要让他看看，看我手中记载着些什么？”

“你手上不会有小徐的名字，我担保。”江雁容说，“你最好忘记这个人和有关这个人的一切，这次恋爱只是你生命中的一小部分，并不是全部，我可以断定你以后还会有第二次恋爱。你会碰到一个真正爱你的人。”

“你不该用这些冠冕堂皇的话来劝我，”周雅安说，“你是唯个了解这次恋爱对我的意义的人，你应该知道你这些话对我毫无帮助。”“可是”江雁容看着周雅安那张倔犟而冷冰冰的脸，“我能怎样劝你呢？告诉我，周雅安，我怎样能分担你的苦恼？”

周雅安握紧了江雁容的手，在一刹那间，她有一个要拥抱她的冲动。她望着江雁容那对热情而关怀的眼睛，那真诚而坦白的脸说：

“江雁容，你真好。”

江雁容把头转开说：

“你是第一个说我好的人。”她的声音有点哽塞，然后拉着她说：“走吧！我们找康南谈去，不管他是不是真会看手相，他倒确是个

好老师。”

康南坐在他的小室内，桌上的烟灰碟里堆满了烟蒂，他面前放着江雁容那本周记本。他已经反复地看了好几遍，想批一点妥当的评语，但是，他不知道批什么好。他不知道如何才能鼓舞这个忧郁的女孩子，十八岁就厌倦了生命，单单是为了对功课的厌烦吗？他感到无法去了解这个孩子，“一个奇异的女孩子。”又是这句老话，但是，是个“惹人怜爱的女孩子。”他重新燃起一支烟，在周记本和他之间喷起一堆烟雾。

有人敲门，康南站起身来，打开了房门。江雁容和周雅安站在门外，康南感到有几分意外，他招呼她们进来，关上了门。周雅安说：

“我们来找老师看手相！”

康南更感到意外，本来，他对手相研究过一个时期，也大致能看看。上学期，他曾给几个学生看过手相，没想到周雅安她们也知道他会看手相。他有点愕然，然后笑笑说：

“手相是不准的，凡是看手相的人，都是三分真功夫加上七分胡说八道，另外再加几分模棱两可的江湖话。这是不能置信的。”

“没关系，老师只说那三分真话好了。”周雅安说，一面伸出手来。看样子，这次手相是非看不可的。康南让周雅安坐下，也只得去研究那只手。这是个瘦削而骨节颇大的手，一只运动家的手。

江雁容无目的地浏览着室内，墙上有一张墨梅，画得龙飞凤舞，劲健有力，题的款是简单的一行行书“康南绘于台北客次”，下面写着年月日。“他倒是多才多艺，”江雁容想，她早就知道康南能画，还会雕刻。至于字，不管行草隶篆他都是行家。江雁容踱到书桌前面，一眼看到自己那本摊开的周记本，她的脸蓦地红了。她注意到全班的本子都还没有动，那么他是特别抽出她的本子来头一个看的了，他为什么要这样？偷偷地去注视他，立即发现他也在注意自己。她调回眼光，望着桌上的一个砚台。这是雕刻得很精致的石砚，砚台是椭圆形的，一边雕刻着一株苗蕉，顶头是许多的云钩。砚台右上角打破了一块，在那破的一块上刻了一弯月亮，月亮旁边有四个雕刻着的小字“云破月来”。江雁容感到这四个字有点无法解释，如果是取“云破月来花弄影”那句的意思，则砚台上并没有花。她不禁拿起了那个砚台，仔细地赏玩。康南正在看周雅安的手，但他也注意到江雁容拿起了那个砚台，和她脸上那个困惑的表

情。于是，他笑着说：

“那砚台上本来只有云，没有月亮，有一天不小心，把云打破了一块，我就在上面刻上一弯月亮，这不是标准的‘云破月来’吗？”江雁容笑了，把砚台放回原处。她暗暗地望着康南，奇怪着这样一个深沉的男人，也会有些顽皮的举动。康南扳着周雅安的手指，开始说了：

“看你的手，你的个性十分强，但情感丰富。你不易为别人所了解，也不容易去了解别人，做事任性而自负。可是你是内向的，你很少向别人吐露心事，在外表上，你是个乐观的，爱好运动的人，事实上，你悲观而孤僻。对不对？”

“很对。”周雅安说。

“你的生命线很复杂，一开始就很纷乱，难道你不止一个母亲？或者，不止一个父亲？”

“哦，”周雅安咽了一口唾沫。“我有好几个母亲。”她轻声说。事实上，她的母亲等于是个弃妇，她的父亲原是富商，娶了四五个太太，周雅安的母亲是其中之一，现在已和父亲分居。她和父亲间唯一的关系就是金钱，她父亲仍在养育她们，从这一点看，还不算太没良心。

“你晚年会多病，将来会有个很幸福的家庭。”康南说，微笑了一下，“情感线也很乱，证明情感上波折很多。这都是以后的事，不说也罢。”

“说嘛，老师。”

“大概你会换好几个男朋友，反正，最后是幸福的。”康南近乎塞责地结束了他的话。

“老师，我会考上大学吗？”周雅安问。

“手相上不会写得那么详细，”康南说，“不过你的事业线很好，应该是一帆风顺的。”

“老师，轮到我了，”江雁容伸出了她的手，脸上却莫名其妙地散布着一层红晕。康南望着眼前这只手，如此细腻的皮肤，如此纤长的手指，一个艺术家的手。康南对这只手的主人匆匆地瞥了一眼，她那份淡

淡的羞涩立即传染给了他，不知道为什么，他竟觉得有点紧张。轻轻地握住她的手指，他准备仔细地去审视一番。但，他才接触到她的手，她就触电似的微微一跳，他也猛然震动了一下。她的手指是冰冷的。他望着她，天已经凉了，但她穿得非常单薄。“她穿得太少了！”他想，突然有一个冲动，想握住这只冰冷的小手，把自己的体温分一些给她。发现了自己这想法的荒谬，他的不安加深了。他又看了她一眼，她脸上的红晕异常的可爱，柔和的眼睛中有几分惊慌和畏怯，正怔怔地望着他，那只小手被动地平伸着，手指在他的手中轻轻地颤动。他低头去注视她手中的线条，但，那纵横在那白的手掌中的线条全在他眼前浮动。

过了许久，他才能认清她那些线条，可是，他不知说些什么好，他几乎不能看出这手掌中有些什么。他改变目标去注视她的脸，宽宽的额角代表智慧，眼睛里有梦、有幻想，还有迷惑。其他呢，他再也看不出来，他觉得自己的情绪纷乱得奇怪。好半天，他定下心来，接触到江雁容那温柔的、等待的眼光，于是，他再去审视她的手：

“你有一条很奇怪的情感线，恐怕将来会受一些磨难，”他抬头望着她的脸，微笑地说，“太重感情是苦恼的，要打开心境才会快乐。”江雁容脸上的红晕加深了，他i宅异自己为什么要讲这两句话。重新注视到她的手，他严肃地说了下去：“你童年的命运大概很坎坷，吃过不少苦。你姐妹兄弟在三个以下。你的运气要一直到二十五岁才会好，二十五岁以后你就安定而幸福了。不过，我看流年不会很准，二十五岁只是个大概年龄。你身体不十分好，但也不太坏。个性强，脾气硬，但却极重情感，你不容易喜欢别人，喜欢了就不易改变，这些是你的优点，也是你的缺点，将来恐怕要在这上面受许多的罪。老运很好，以后会享儿女的福，但终生都不会有钱。事业线贯穿智慧线，手中心有方格纹，将来可能会小有名气。”他抬起头来，放开这只手：“我的能力有限，我看不出更多的东西来。”

江雁容收回了她的手，那份淡淡的羞涩仍然存在。她看了康南一眼，他那深邃的眼睛有些不安定，她敏感地揣测到他在她手中看到了什么，却隐匿不说。“谁也无法预知自己的命运。”她想，然后微笑地说：“老师，你也给自己看过手相吗？”

康南苦笑了一下。

“我不用再看了，生命已经快走到终点，该发生的事应该都已经发生过了。这以后，我只期望平静地生活下去。”

“当然你会平静地生活下去，”周雅安说，“你一直做老师，生活就永远是这样子。”

“可是，我们是无法预测命运的，”康南望了望自己的手，在手中心用红笔画了一道线，“我不知道命运还会给我什么？我只是说期望能够平静。”

“你的语气好像你预测不能得到平静。”江雁容说。

“我不预测什么，”康南微微一笑，嘴边有一条深深的弧线，“该来的一定会来，不该来的一定不会来。”

“你好像在打隐语，”江雁容说，“老师，这该属于江湖话吧？事实上，你给我们看手相的时候，说了好几句江湖话。”

“是吗？什么话？”

“你对周雅安说：‘你不容易被人了解，也不容易了解别人。’这话你可以对任何一个人说，都不会错，因为每个人都认为别人不了解自己，而了解别人也是件难事，这种话是不太真诚的，是吗？你说我身体不十分好，但也不太坏，这大概不是从手相上得到的印象吧？以及老运很好，会享儿女的福，这些话都太世故了，你自己觉得是不是？”“你太厉害，”康南说，脸有些发热，“还好，我只是个教书匠，不是个走江湖的相士。”

“如果你去走江湖，也不会失败。”江雁容说，笑得十分调皮，在这儿，康南看到她个性的另一面。她从口袋里找出一角钱，抛了一下，又接到手中说：“哪，给你一个银币。这是小说里学来的句子，这儿，只是个小镍币而已，要吗？”

“好，”康南笑着说，接了过来，“今天总算小有收获。”

江雁容笑着和周雅安退出了康南的房间。康南关上房门，在椅子里坐了下来，手里还握着那枚角币。他无意识地凝视着这个小镍币，心里突然充满了异样的情绪，他觉得极不安定。燃上一支烟，他大大地吸了一口，让面前堆满烟雾。可是，烟雾仍然驱不散那种茫然的感觉，他走到窗前，拉开了窗帘，窗外的院子里，有几枝竹子，竹子，这和故乡湖南的竹子没有办法比较。他还记得老家的大院落里，有几株红竹，酱红

色的竿子，酱红色的叶子，若素曾经以竹子来譬喻他，说他直而不弯。那时他年轻，做什么事都有那么一股干劲儿，一点都不肯转圜。现在呢，多年的流浪生活和苦难的遭遇使他改变了许多，他没有那种干劲了，也不再那样直而不弯了，他世故了。望着这几枝竹子，他突然有一股强烈的乡愁，把头倚在窗栏上，他轻轻地叫了两声：

“若素，若素。”

窗外有风，远处有山。凸出的山峰和云接在一起。若素真的死了？他没有亲眼看到她死，他就不能相信她已经死了。如果是真的死了，她应该可以听到他的呼唤，可是这么多年来，他就没有梦到她过。“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现在他才能深深体会这两句诗中的哀思。

回到桌子前面，他又看到江雁容的那本周记本，他把它阖起来，丢到那一大堆没批阅的本子上面。十八岁的孩子，在父母的爱护之下，却满纸写些伤感和厌世的话。他呢，四十几岁了，尝尽了生离死别，反而无话可说了。他想起前人的词：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

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

江雁容，正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龄。而他呢，已经是“却道天凉好个秋”的时候了。

从桌上提起一支笔来，在浓烈的家园之思中，他写下一阕词：

沉沉暮霭隔重洋，能不忆潇湘？天涯一线浮碧，卒莫辩，是何乡？临剩水，对残山，最凄凉，今生休矣，再世无凭，枉费思量！

是的，今生休矣，再世无凭。他不可能和若素再重逢了，若素的死是经过证实的。他和若素在患难中相识（抗战时，他们都是流亡学生）。在患难中成婚，胜利后，才过了三四年平静的生活，又在患难中分离。当初仓促一别，谁知竟成永诀！早知她会死，他应该也跟她死在一块儿，可是，他仍然在这儿留恋他自己的生命。人，一过了中年，就不像年轻时那样容易冲动了，如果是二十年前，他一定会掏情而死。现在，生命对他像是一杯苦酒，虽不愿喝，却也不愿轻易地抛掉。站起身

来，他在室内踱着步子，然后停在壁橱前面，打开了橱门，他找到一小瓶高粱酒，下午他没课，不怕喝醉。在这一刻，他只渴望能酩酊大醉，一醉能解千愁。他但愿能喝得人事不知。开了瓶塞，没有下酒的菜，他拿着瓶子，对着嘴一口气灌了半瓶。他是能喝酒的，但他习惯于浅斟慢酌，这样一口气向里灌的时候很少，胸腔立即通过了一阵热流。明知喝急酒伤人，他依然把剩下的半瓶也灌进了嘴里。丢掉了瓶子，他倒在床上，对着自己的枕头说：

“男子汉，大丈夫，不能保护自己的妻子儿女，还成什么男人？”他扑倒在枕头上，想哭。一个东西从他的袖口里滚了出来，他拾起来，是一枚小小的镍币，江雁容的镍币。他像拿到一个烫手的东西，立刻把它抛掉，望着那镍币滚到地板上，又滚到书桌底下，然后静止地躺在那儿。他转开头，再度轻声的低唤：

“若素，若素。”

又有人敲门，讨厌。他不想开门，但他听到一阵急切的叫门声：

“老师！老师！”

站起身来，他打开门，程心雯、Bf小蓁和三四个其他的同学一拥而入。程心雯首先叫着说：

“老师，你也要给我们看手相，你看我能不能考上大学？我要考台大法学院！”

康南望着她们，脑子里是一片混乱，根本弄不清楚她们来干什么。他怔怔地望着她们，蹙着眉头。程心雯已跑到书桌前面，在椅子里一坐，说：

“老师，你不许偏心，你一定要给我们看。”说着，她深呼吸了一口气说，“酒味，老师，你又喝酒又抽烟？”

康南苦笑了一笑，不知该说什么。叶小蓁说：

“老师，你就给江雁容看手相，也给我们看看嘛！”

“明天再看，行吗？”康南说，有点头昏脑涨，“现在已经快上课了。”程心雯扑在桌子上，看着康南刚刚写的那阕词，说：

“老师，这是谁作的？”

“这是胡写的。”康南拿起那张纸，揉成了一团，丢进了字纸篓里。程心雯抬起头来，看了康南一眼，挑了挑眉毛，拉着叶小蓁说：

“我们走，明天再来吧！”

像一阵风，她们又一起走了。康南关上门，倒在床上，阖拢了眼睛。“什么工作能最孤独安静，我愿做什么工作。”他想，但又接了一句，“可是我又不能忍受真正的孤独，不能漠视学生的拥戴。我是个俗人。”他微笑，对自己微笑，嘲弄而轻蔑地。

程心雯和叶小蓁一面上楼，一面谈着话，程心雯说：

“康南今天有心事，我打赌他哭过，他的眼睛还是红的。”

“我才不信呢，”叶小蓁说，“他刚刚还给江雁容看手相，这一会儿就会有心事了！他只是不高兴给我们看手相而已，哼，偏心！你看他每次给江雁容的作文本都评得那么多，周记本也是。明明就是偏心！不过，我喜欢江雁容，所以，绝不为这个和江雁容绝交。”

“你不懂，”程心雯说，“学文学的人都是古里古怪的，前一分钟笑，后一分钟就会哭，他们的感情特别敏锐些。反正，我打赌康南有心事！”走进了教室，江雁容正坐在位子上，呆呆地沉思着什么。程心雯走过去，拍了她的肩膀一下说：

“康南喝醉了，在那儿哭呢！”

“什么？”江雁容吓了一大跳，“你胡扯！”

“真的，满屋子都是酒味，他哭了没有我不知道，可是他眼睛红红的，神情也不大妙。桌子上还写了一首词，不知道什么事使他感触起来了！”程心雯说。

“词上写的是什么？”江雁容问。

“康南把它撕掉了，我只记住了三句。”

“哪三句？”

“什么今生……不对，是今生什么，又是再世什么，大概是说今生完蛋了，再世……哦，想起来了，再世无凭，还有一句是什么……什么思量，还是思量什么，反正就是这类的东西。”

“这就是你记住的三句？”江雁容问，皱着眉头。

“哎呀，谁有耐心去背他那些酸溜溜的东西！”程心雯说，“他百分之八十又在想他太太。”

“他太太？”

“你不知道？他太太在大陆，共产党逼她改嫁，她就投水死了，据说康南为这个才喝上酒的。”

“哦。”江雁容说，默默地望着手上的英文生字本，但她一个字都没有看进去。她把眼光调回窗外，窗外，远山上顶着白云，蓝天静静地张着，是个美好的午后。但，这世界并不见得十分美好。“每个人有每个人的烦恼，”她想，“生命还是痛苦的。”她用手托住下巴，心中突然有一阵莫名其妙的震荡。“今天不大对头她对自己说，”我得到了什么？还是要发生什么？为什么我如此的不平静？“她转过头去看后面的周雅安，后者正伏在桌上假寐。”她也在痛苦中，没有人能帮助她，就像没有人能帮助我。她沉思，眼睛里闪着一缕奇异的光。

5

江雁容呆呆地坐在她桌子前面，死命地盯着桌上那些不肯和她合作的代数课本。这是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她已经对一个代数题目研究了两小时。但，那些数目字和那些奇形怪状的符号无论她怎样都不软化。她叹口气，放下了笔，抬头看看窗外的蓝天，一只小鸟停在她的窗槛上，她轻轻地把窗帘多拉开一些，却已惊动了那只胆小的生物，张开翅膀飞了！她泄气地靠进椅子里，随手在书架上抽了一本书，是一本唐诗三百首。任意翻开一页，却是李白的一首《下终南山过斛斯山人宿置酒》，她轻轻地念：

“暮从碧山下，山月随人归。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相携及田家，童稚开荆扉。绿竹入幽径，青萝拂行衣。欢言得所憩，美酒聊共挥。长歌吟松风，曲尽河星稀。我醉君复乐，陶然共忘机。”

她阖上书，放在一边，深思地拿起茶杯，她觉得斛斯山人的生活比她的愉快得多，那么简单，那么单纯。而李白才算是个真正懂得生活的人。突然，她忽发奇想，假如把李白从小就关在一个现代化的学校里，每天让他去研究硝酸硫酸、Sin、Cos、xy、正数、负数，不知他还会不会成为李白？那时，大概他也没时间去“五岳寻山不辞远”了，也没心情去“举杯邀明月”了。啜了一口茶，她依依不舍地望着那本唐诗三百首，她真想抛开那些数目字，捧起唐诗来大念一番。一杯清茶，一本唐诗，这才是人生的至乐，但又是谁发明了这些该死的xy呢？现在，她只得抛开唐诗，重新回到那个要命的代数题目上去。

又过了半小时，她抬起头来，脑子里已经乱成一片，那个题目却好像越来越难了。感到丧气，又想到这一上午的时间就如此浪费了，她觉得心灰意冷，一滴稚气的泪水滴在课本上，她悄悄地拭去了它。“近来，我好像脆弱得很。”她想。把所有的草稿纸都揉成一团，丢进了字纸篓里。隔壁房间里，江麟在学吹口琴，发着极不悦耳的噪音。客厅里，父亲在和满屋子客人谈国家大事。江雁若在母亲房里做功课。各人有各人的生活，只有江雁容生活得顶不适意。她站起身来，一眼看到零乱不堪的书架，那些积蓄了许久的零用钱买来的心爱的书本，上面都积满了灰尘。功课的繁忙使她疏忽了这些书，现在，一看到这种零乱情

形，她就觉得不能忍耐了。她把书搬下了书架，一本本加以整理包装，再一本本搬回书架上，正在忙得不可开交，江麟拿着画笔和画板跑来了，兴冲冲地叫着说：

“姐姐，你坐着不要动，我给你画张像！”

“不行，”江雁容说，“我要整理书架。”

“整理什么嘛，那几本破书！”

“破书也要整理！”江雁容说，仍然整理她的。

“哎呀，你坐下来嘛，我一定把你画得很漂亮！”

“我没有兴趣！”

“这些书有什么了不起嘛，隔不了几天就去整理一番，还是坐下让我画像好！”江麟跑过来，把书从江雁容手里抢下来，丢到书桌上，一面把江雁容向椅子里推。

“不要胡闹，小麟！”江雁容喊，有点生气。

“你让我画了像我才让你整理，要不然我就不让你收拾！”江麟固执地说，拦在书架前面，歪着头望着江雁容。

“你再闹我要生气了！”江雁容喊，“哪里有强迫人给你画像的道理！你不会去找雁若！”

“雁若不让我画！”

“我也不让你画嘛！”江雁容生气地说。

“我就是要画你，你不让我画我就不许你收拾！”江麟靠在书架上，有点儿恼羞成怒。

“你这是干什么？你再不走开我去叫妈妈来！”

“叫妈妈！”江麟轻蔑地笑着，“妈妈才不管呢！”

“你走不走？”江雁容推着他的身子，生气地喊着。

“好，我走，你别后悔！”江麟突然让开了，走出了房间，但却恶意地对江雁容做了个鬼脸。

江雁容继续收拾她的书架，终于收拾完了，她满意地望着那些包装得十分可爱的书，欣赏地注视着那些作家的名字。“有一天，我也要写一本书。”她想，拿起了一本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随手翻弄着，一面沉湎于她自己的幻想里。

江麟又走了进来，手里提着一个装满水的塑胶纸袋，他望了那面含微笑沉思着的姐姐一眼，就出其不意地冲到书架前面，把那一袋水都倾倒在书架上面。江雁容大叫一声，急急地想抢救那些书，但是，已来不及了，书都已浸在水中。江雁容捉住了江麟的衣领，气得浑身发抖，这种恶作居！J未免太过分了，她叫着说：

“小麟，你这算干什么？”说着，她拾起那个水淋淋的纸袋，把它扔在江麟的脸上。江麟立即反手抓住了江雁容的手腕，用男孩子特有的大力气把她扭转过去，扛雁容尖叫了起来，用另一只手拼命打着江麟的背，希望他能放松自己。这一场争斗立即把江仰止引了过来，他一眼看到江麟和江雁容缠在一起，江雁容正在扑打江麟，就生气地大声喝骂：

“雁容！你干什么打弟弟？”

江麟立即松开手，机警地溜开了。江雁容一肚子气，恨恨地说：“爸爸，你不知道小麟……”

“不要说了，”江仰止打断了她，“十八九岁的女孩子，不规规矩矩的，还和弟弟打架，你也不害羞。家里有客人，让人家听了多笑话！”江雁容闷闷地不说话了，呆呆地坐在椅子里，望着那些湿淋淋的书和满地的水。江仰止又回到了客厅里，江雁容模糊地听到江仰止在向客人叹气，说孩子多么难以管教。她咬了咬嘴唇，委屈得想哭。“什么都不如意，”她想着，走到窗子前面。江麟已经溜到院子里，在那儿做着木工，他抬头看了江雁容一眼，挑了挑眉毛，做了个胜利的鬼脸。江雁容默默地注视他，这么大的男孩子却如此顽皮，他的本性是好的，但父亲未免太惯他了。正想着，江麟哎哟地叫了一声，江雁容看到刀子刺进了他的手指，血正冒出来。想到他刚刚还那么得意，现在就乐极生悲了！她不禁微笑了起来。江麟看到她在笑，气呼呼地说：

“你别笑！”说完，就丢下木工，跑到前面客厅里去了，立刻，江雁容听到江仰止紧张的叫声，以及江太太的声音：

“怎么弄的？流了这么多血？快拿红药水和棉花来！”

“是姐姐咬的！”江麟的声音传了过来。

“什么？真岂有此理！雁容怎么咬起弟弟来了！”江仰止愤怒地叫着，接着又对客人们说，“你们看看，我这个女儿还像话吗？已经十八岁了，不会念书，只会打架！”

江雁容愕然地听着，想冲到客厅里去解释一番。但继而一想，当着客人，何必去和江麟争执，她到底已十八岁了，不是小孩子了。于是，她又在书桌前坐下来，闷闷地咬着手指甲。

“她不止咬你这一个地方吧？”江太太的声音，“还有没有别的伤口，这个不消毒会发炎的，赶快再检查一下有没有其他的伤口。”

江雁容把头伏在桌子上，忽然渴望能大哭一场。“他们都不喜欢我，没有人喜欢我！”她用手指划着桌面，喉咙里似乎堵着一个硬块。“爸爸喜欢小麟，妈妈喜欢雁若，我的生命是多余的。”她的眼光注视到榻榻米上，那儿躺着她那本《安娜·卡列尼娜》，在刚刚的争斗中，书面已经撕破了。她俯身拾了起来，怜惜地整理着那个封面。书桌上，有一盏装饰着一个台磁小天使的台灯，她把头贴近那盏台灯，凝视着那个小天使，低低地说：“告诉我，你！你爱我吗？”

客人散了，江雁容找到江太太，开始述说江麟的撒谎。江太太一面叫江雁容摆中饭，一面沉吟地说：“怪不得，我看他那个伤口就不大像咬的！”江太太虽然偏爱雁若，但她对孩子间的争执却极公正。中饭摆好了，大家坐定了吃饭，江太太对江仰止说：

“孩子们打架，你也该问问清楚，小麟根本就不是被雁容咬的，这孩子居然学会撒谎，非好好地管教不可！”

江仰止向来护短，这时，感到江太太当着孩子们的面前说他不公正，未免有损他的尊严。而且，他确实看到雁容在打小麟，是不是她咬的也不能只凭雁容的话。于是，他不假思索地说：

“是她咬的，我看到她咬的！”

“爸爸！”江雁容放下饭碗，大声地喊。

“我亲眼看见的！”话已经说出口，为了维持尊严，江仰止只得继续说。

“爸爸，”江雁容的嘴唇颤抖着，泪水在眼眶中打转，她努力把喉咙口的硬块压回去，哽塞地说，“爸爸，假若你说是你亲眼看见的，我就没有话说了。爸爸，你没有按良心说话！”

“雁容！”江太太喊，“有话好好说，你这是对父亲的态度吗？”

“爸爸又何曾把我当女儿？假如他把我当作女儿，就不会帮着小麟说谎！”江雁容气极地大喊，眼泪沿着面颊滚下来，“我一心讨好你们，我尽量想往好里做，可是，你们不喜欢我，我已经受够了！做父母的如果不公正，做孩子的又怎会有是非之心？你们生下我来，为什么又不爱我？为什么不把我看得和小麟雁若一样？小麟欺侮我，爸爸冤枉我，叫我在这个家里怎么生活下去？你们为什么要生我下来？为什么？为什么？”江雁容发泄地大声喊，然后离开饭桌，回到自己房间里，扑倒在床上痛哭。她觉得伤心已极，还不止为了父亲冤枉她，更因为父亲这一个举动所表示的无情。

江仰止被江雁容那一连串的话弄得有点愕然了，这孩子公然如此顶撞父亲，他这个父亲真毫无威严可说。他望望江太太，后者十分沉默。雁若注视着父亲，眼睛里却有着不同意的味道。他有点懊悔于信口所说的那句“亲眼看到”的话，不过，他却不能把懊悔说出口。他想轻松地说几句话，掩饰自己的不安，也放松饭桌上的空气，于是，他又不假思索地笑笑说：

“来！我们吃饭，别管她，让她哭哭吧，这一哭起码要三个钟头！”这句话一说，江雁容的哭声反而止住了。她听到了这句话，从床上坐了起来，让她哭！别管她！是的，她哭死了，又有谁关心呢？她对自己凄然微笑，站起身来，走到窗子前面，望着窗外的白云青天发呆。人生什么是真的？她追求着父母的爱，可是父母就不爱她！“难道我不能离开他们的爱而生活吗？”忽然，她对自己有一层新的了解，她是个太重情感的孩子，她渴望有人爱她。“我永远得不到我所要的东西，这世界不适合我生存。”她拭去了泪痕，突然觉得心里空空荡荡。她轻声

念：

“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染尘埃？”

这是佛家南宗六祖惠能驳上座神秀所说“身似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愿将勤拂拭，勿使染尘埃”的偈语。江雁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把这几句话念出来，只感到人生完全是空的，追求任何东西都是可笑。她走出房间，站在饭厅门口，望了江仰止一眼，感到这个家完全是冷冰冰的，于是，她穿过客厅，走到大街上去了。

她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闲荡着，一辆辆的车子，一个个的行人，都从她身边经过，她站住了。“我要到哪里去？”她自问，觉得一片茫然，于是，她明白，她是没有地方可去的。她继续无目的地走着，一面奇怪着那些穿梭不停的人群，到底在忙忙碌碌地做什么？在一个墙角，她看到一个年老的乞丐坐在地下，面前放着一个小盆子。她丢了五角钱进去，暗暗想着，自己和这个乞丐也差不了多少。这乞丐端着盆子向人乞求金钱，自己也端着盆子，向父母乞求爱心。所不同的，这乞丐的盆子里有人丢进金钱，而自己的盆子却空无所有。“我比他更可怜些。”她默默地走开去。

她不知道自己走了多久，最后，她注意到每家的灯光都亮了。感到饥饿，她才想起今天没吃中饭，也没吃晚饭，她在街头已走了六小时了。在口袋里，她侥幸发现还有几块钱。走进一家小吃店，她吃了一碗面，然后又踱了出来。看了看方向，发现离周雅安的家不远，她就走了过去。

周雅安惊异地接待着江雁容。她和母亲住在一栋小小的日式房子里，这房子是她父亲给她们的。一共只有三间，一间客厅，一间卧室和一间饭厅。母女两个人住是足够了。周雅安让江雁容坐在客厅里的椅子里，对她注视了一会儿。

“发生了什么事？你的脸色不大好。”周雅安说。

“没什么，只是一件小得不能再小的事，我和弟弟打了一架，爸爸偏袒了弟弟。”江雁容轻描淡写地说。

“真是一件小事，每个家庭都会有这种事的。”

“是的，一件小事。”江雁容轻轻地说。

周雅安看看她。

“你不大对头，江雁容，别伤心，你的爸爸到底管你，我的爸爸呢？”周雅安握住江雁容的手说。

“不许安慰我！”江雁容喊，紧接着，就哭了起来。周雅安把她的头抱在自己的膝上，拍着她的肩膀。

“雁容，别哭，雁容。”她不会劝解别人，只能反复地说这两句话。“你让我哭一哭！让我好好地哭一哭！”江雁容说，就大哭起来。周雅安用手环着她的头，不再劝她。江雁容越哭越厉害，足足哭了半小时，才慢慢止住了。她刚停止哭，就听到另一个抽抽搭搭的声音，她抬起头来，周雅安正用手帕捂着脸，也哭了个肝肠寸断。江雁容诧异地说：

“你哭什么？”

“你让我也哭哭吧！”周雅安抽泣地说，“我值得一哭的事比你还多！”江雁容不说话，怔怔地望着周雅安，半天后才拍拍周雅安的膝头说：“好了，周雅安，你母亲听到要当我们神经病呢！”

周雅安停止了哭，她们手握着手，依假地坐了好一会。江雁容低声说：

“周雅安，你真像我的姐姐。”

“你就把我当姐姐吧！”周雅安说，她比江雁容大两岁。

“你喜欢我吗？”江雁容问。

“当然。”周雅安握紧了她的手。

“周雅安，我想听你弹吉他。”

周雅安从墙上取下了吉他，轻轻地拨弄了几个音符，然后，她弹起一支小歌。一面弹，她一面轻声地唱了起来，她的嗓音低沉而富磁性。这是支哀伤的情歌：

把印着泪痕的笺，

交给那旅行的水，

何时流到你屋边，

让它弹动你心弦。

我曾问南归的燕，

可带来你的消息，

它为我命运呜咽，

希望是梦心无依。

歌声停了，周雅安又轻轻拨弄了一遍同一个调子，眼睛里泪光模糊。江雁容说："别唱这个，唱那支我们的歌。"

所谓"我们的歌"，是江雁容作的歌词，周雅安作的谱。周雅安弹了起来，她们一起轻声唱着：

人生悲怆，世态炎凉，前程又茫茫。

滴滴珠泪，缕缕柔肠，更无限凄惶。

满斟绿醑，暂赴醉乡，莫道我痴狂。

今日欢笑，明日忧伤，世事本无常！

这是第一段，然后是第二段：

海角天涯，浮萍相聚，叹知音难遇。

山前高歌，水畔细语，互剖我愁绪。

昨夜悲风，今宵苦雨，聚散难预期。

我俩相知，情深不渝，永结金兰契！

唱完，她们彼此看着，都默默地微笑了。江雁容觉得心中爽快了许多，一天的不愉快，都被这一哭一笑扫光了。她们又弹了些歌，又唱了些歌，由悲伤而变成轻快了。然后，周雅安收起了吉他。江雁容站起身来说：

“我该回去了！”

“气平了没有？”周雅安问。

“我想通了，从今天起，我不理我爸爸，也不理我弟弟，他们一个没把我当女儿，一个没把我当姐姐，我也不要做他们的女儿和姐姐了！”江雁容说。

“你还是没有想通！”周雅安笑着说，“好，快回去吧，天不早了！”江雁容走到玄关去穿鞋，站在门口说：

“我也要问你一句，你还伤心吗？为了小徐？”

“和你一样，想不通！”周雅安说，苦笑了笑。

走出周雅安的家，夜已经深了。天上布满了星星，一弯上弦月孤零零地悬在空中。夜风吹了过来，带着初冬的凉意。她拉紧了黑外套的衣襟，踏着月光，向家里走去。她的步子缓慢而懈怠，如果有地方去，她真不愿意回家，但她却没有地方可去。带着十二万分的不情愿，她回到家里，给她开门的是江雁若，她默默地走进去。江仰止还没有睡，在客厅中写一部学术著作。他抬起头来望着江雁容，但，江雁容视若无睹地走过去了。她既不抬头看他，也不理睬他，在她心中，燃着强烈的反感的火焰，她对自己说：“父既不像父，女亦不像女！”回到自己房间里，她躺在床上，又低低说：“我可以用全心来爱人，一点都不保留，但如遇挫折，我也会用全心来恨人！爸爸，你已经拒绝了我的爱，不要怪我从今起，不把你当父亲！”

一星期过去了，江雁容在家中像一尊石膏像，她以固执的冷淡来作无言的反抗。江仰止生性幽默乐观，这次的事他虽护了短，但他并不认为有什么严重性。对于雁容，他也有一份父亲的爱，他认为孩子和父母怄怄气，顶多一两天就过去了。可是，江雁容持久的怄气倒使他惊异了，她回避江仰止，也不和江仰止说话。放学回家，她从江仰止身边经过，却不打招呼。江仰止逐渐感到不安和气愤了，自己的女儿，却不和

自己说话，这算什么？甚至他叫她做事，她也置之不理，这是做儿女的态度吗？

这是个吃晚饭的时候，江仰止望着坐在他对面，默默地划着饭粒的江雁容，心中越想越气。江仰止是轻易不发脾气的，但一发脾气就不可收拾。他压制着怒气，想和江雁容谈谈。“雁容！”江雁容垂下眼睛，注视着饭碗，倔犟地不肯答应。

“雁容！”江仰止抬高声音大喊。

江雁容的内心在斗争着，理智叫她回答父亲的叫喊，天生的倔犟却封闭了她的嘴。

“你听见我叫你没有？”江仰止盛怒地问。

“听见了！”江雁容冷冷地回答。

怒火从江仰止心头升起来，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怒气。“啪！”的一声，他拍着桌子，菜碗都跳了起来。然后，比闪电还快，他举起一个饭碗，着江雁容的头丢过去。江雁容愣了一下，却并没有移动位置，但江仰止在盛怒中并没有瞄准，饭碗却正正地落在坐在雁容旁边的雁若头上。江雁容跳起来，想抢救妹妹，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在雁若的大哭声和江太太的尖叫声中，江雁容只看到雁若满脸的鲜血。她的血管冻结了，像有一万把刀砍在她心上，她再也不知道什么事情，只硬化地呆立在那儿。江太太把雁若送到医院去了，她仍然呆立着，没有情感，没有思想，没有意识，她的世界已在一刹那间被击成粉碎，而她自己，也早已碎成千千万万片了。

6

教室里乱糟糟的，康南站在讲台上，微笑地望着这一群叽叽喳喳讨论不休的学生。这是班会的时间，讨论的题目是：下周旅行的地点。程心雯这个风纪股长，既不维持班上秩序，反而在那儿指手画脚说个不停。坐在她旁边的江雁容，则用手支着头，意态寥落地玩弄着桌上的一支铅笔，对于周围的混乱恍如未觉。黑板上已经写了好几个地名，包括阳明山、碧潭、乌来、银河洞和观音山。康南等了一会儿，看见没有人提出新的地名来，就拍拍手说：

“假如没有提议了，我们就在这几个地方表决一个吧！”

“老师，还有！”程心雯跳起来说，“狮头山！”

班上又大大地议论了起来，因为狮头山太远，不能一天来回，必须在山上过一’夜。康南说：

“我们必须注意，只有一天的假期，不要提议太远的地方！”

程心雯泄气地坐下来，把桌子碰得“砰！”的一声响，嘴里恨恨地说：“学校太小气了，只给一天假！”说着，她望望依然在玩弄铅笔的江雁容说：“喂喂，你死了呀，你赞成到哪儿？”

江雁容抬抬眉毛，什么话都没说。程心雯推她一下说：

“一天到晚死样怪气，叫人看了都不舒服！”然后又嚷着说，“还有，日月潭！”

全班哗然，因为日月潭比狮头山更远了。康南耸耸肩，说了一句话，但是班上声音太大，谁都没听清楚。程心雯突然想起她是风纪股长来，又爆发地大喊：

“安静！安静！谁再说话就把名字记下来了！要说话先举手！”

立即，满堂响起一片笑声，因为从头开始，就是程心雯最闹。康南

等笑声停了，静静地说：

“我们表决吧！”

表决结果是乌来。然后，又决定了集合时间和地点。江雁容这才懒洋洋地坐正，在班会记录本上填上了决定的地点和时间。康南宣布散会，马上教室里就充满了笑闹声。江雁容拿着班会记录本走到讲台上来，让康南签名。康南从她手中接过钢笔，在记录本上签下了名字。不由自主地看了她一眼，这张苍白而文静的脸最近显得分外沉默和忧郁，随着他的注视，她也抬起眼睛来看了他一眼。康南忽然觉得心中一动，这对眼睛是朦朦胧胧的，但却像含着许多欲吐欲诉的言语。江雁容拿着记录本，退回了她的位子。康南把讲台桌子上那一大堆作业本拿了，走出了教室，刚刚走到楼梯口，突然听到身后有人喊：

“老师！”

他回头，江雁容局促地站在那儿，手中拿着一个本子，但脸上却显得不安和犹豫。

“交本子？”他问，温和而鼓励的。

“是的，”江雁容大胆地看了他一眼，递上了本子说，“日记本，补交的！”

康南微微有些诧异，日记本是学校规定的学生作业之一，但江雁容从来没有交过日记本。他接过了本子，江雁容深深地看了他一眼，转身慢慢地走开了。他拿着本子，一面下楼，一面混乱地想着江雁容那个凝眸注视。

回到了宿舍里，康南关好房门，在桌前坐了下来。燃上了一支烟，泡了一杯茶，他打开了江雁容的日记本。在第一页，他看到下面的几句话：

老师，这只是一些生活的片段，我记载它，并非为了练习作文，而是希望得到一些人生的指示！

翻过这一页，他看了下去，这是一本新奇的日记，她没有写月日，也没有记时间，只一段段地写着：

是天凉了吗？今天我觉得很冷，无论是学校里，家里，到处都是冷的，冬天大概已经来了！

代数考卷发了，二十分，物理三十。妈妈说："弟弟妹妹都考得好，你为什么不？"我怎么说呢？怎么说呢？分数真是用功与否的代表吗？

妹妹回来晚，妈妈站在大门口等，并且一定要我到妹妹学校里去找，幸好妹妹及时回家，笑笑说："和同学看电影去了！"妈妈也笑了，问："好看吗？"

星期天，真乏味，做了一天功课，妈妈说："考不上大学别来见我！"我背脊发冷，冬天，真的来了吗？生活里有什么呢？念书，念书！目的呢？考大学！如此而已吗？

弟弟画了张国画，爸爸认为是天才，要再给他请一位国画老师。他今天颇得意，因为月考成绩最低的也有八十五分，我的成绩单怎么拿出来？

好弟弟，好妹妹，把你们的天分分一些给我！好爸爸，好妈妈，把你们的爱心分一些给我！一点点，我只乞求一点点！

妈妈：别骂我，我又考坏了！以后绝不再偷写文章了，绝不胡思乱想了，我将尽量去管束我的思想。

妹妹又拿了张奖状回来，妈妈说："叫我怎能不偏心，她是比别人强嘛！"

思想像一只野马，在窗外驰骋遨游，我不是好的骑师，我握不住缰绳。谁知道我心中有澎湃的感情。谁知道我也有希望和渴求？

又是星期天，和弟弟打了一架，爸爸偏袒了弟弟。小事一件，不是吗？我怎样排遣自己呢？我是这样的空虚寂寞！

和爸爸怄气，不说话，不谈笑，这是消极的抗议，我不属于爸爸妈妈，我只属于自己。但生命却是他们给的，岂不滑稽！

渺小、孤独！我恨这个世界，我有强烈的恨和爱，我真想一拳把这个地球砸成粉碎！

爸爸和我生气，用饭碗砸我，误中小妹的头，看到小妹头上冒出的鲜血，我失去一切思想和力量，我心中流出了百倍于妹妹的血。妹妹，妹妹，我对不起你，我多愿意这个饭碗砸在我头上！妹妹，你打我吧！砍我吧！撕我吧！弄碎我！爸爸，你为什么不瞄准？为什么不杀了我？

我怎么办呢？怎么办呢？怎么办呢？爸爸妈妈，别生我的气，我真的爱你们！真的！可是，我不会向你们乞求！

我怎么办呢？

康南放下了这本日记，眼前立即浮起江雁容那张小小的苍白的脸，和那对朦朦胧胧，充满抑郁的眼睛。这日记本上一连串的“我怎么办呢？”都像是她站在面前，孤独而无助地喊着。这句子深深地打进了他的心坎，他发现自己完全被这个小女孩（是的，她只是个小女孩而已）带进了她的忧郁里，望着那几个“我怎么办呢？”他感到为她而心酸。他被这个女孩所撼动了，她不把这些事告诉别人，却把它捧到他的面前！他能给她什么？他能怎样帮助她？他想起她那只冰冷的小手，和那在白衬衫黑裙子中的瘦小的身子，竟突然渴望能把这个小女孩揽在胸前，给她一切她所渴求的东西！假如他是参孙，他会愿意用他的大力气给她打出一个天地来。可是，他只是康南，一个语文教员，他能给她什么？

他把日记本再看了一遍，提起笔来，在日记后面批了四句话：唯其可遇何需求？蹴而与之岂不羞？果有才华能出众，当仁不让莫低头！

写完，他的脸红了，这四句话多不具体，她要的难道就是这种泛泛的安慰和鼓励吗？他感到没有一种评语能够表达自己那份深切的同情和心意。望着面前的本子，他陷进了沉思之中。桌上的烟灰碟里，一个又一个地堆满了烟蒂。

这本子压在康南那儿好几天，他一直不愿就这样交还给她。她也不来要还，只是，每当康南看到她，她都会羞涩地把眼光调开。

旅行的日子到了，是个晴朗和煦的好天气。按照预先的决定，她们在校内集合，车子是班上一个同学的家长向电力公司借的。一群嘻嘻哈哈的女孩子上了车，虽然有两辆车，仍然拥挤喧嚣。程心雯捧着点名单，一共点了三次名，还是闹不清楚是不是人都到齐了，最后还是班长李燕再来点一次，才把人数弄清楚。康南是导师，必须率领这些学生一

齐去，两辆车子都抢他，要他上去。他随意上了一辆，上去一看，发现程心雯、叶小蓁、江雁容、周雅安都在这辆车上。看到江雁容，他竟有点莫名其妙的满意，下意识地高兴自己没有上另外一辆。

车子开了，女孩子们从繁重的功课中逃出来，立刻都显出了她们活泼的、爱笑爱闹的天性，车子中充满了笑闹叫嚷的声音。程心雯在缠着江雁容，不许她看窗子外面，要她讲个故事。江雁容也一反平日的沉默忧郁，大概是这阳光和清新的空气使她振奋，她的黑眼睛显得明亮而有生气，一个宁静的微笑始终挂在她的嘴边。

“老师，”程心雯对康南说，“你知不知道江雁容最会讲故事，她讲起故事来，要人哭人能哭，要人笑人能笑，她有汪精卫的本领，只是她不肯讲！”

“别胡扯了！”江雁容说，“在车上讲什么故事，你去叫周雅安唱个歌吧！”

这一说，大家都叫了起来，周雅安成为围攻的核心，周雅安对江雁容皱眉头，但江雁容还了她一个温柔的微笑。于是，周雅安说：

“好吧，别闹，我唱就是了！”

她唱了起来，却是救国团团歌：

“时代在考验着我们，”

“我们要创造时代！……”

马上，部分同学合唱了起来，接着，全车的同学都加入了合唱。她们才唱了几句，立刻听到另一个车子里也扬起了歌声，显然是想压倒她们，唱得又高又响，唱的是一首不久前音乐课上教的歌：

“峥嵘头角，大好青年，献身社会做中坚……”

她们也提高了歌声，两辆车子的歌唱都比赛似的越唱越响，唱先一个歌马上又开始另一个歌，中间还夹着笑声。唱得路人都驻足注视，诧异着这些学生的天真和稚气。康南望着这些年轻的、充满活力的孩子，感到自己是真的老了，距离这种大叫大唱的年龄已经太远了。江雁容倚窗而坐，欣赏地看着这些大唱的同学，却微笑着不唱。但，程心雯推着

她强迫她唱，于是，她也张开嘴唱了。歌声到后来已经变成大吼大叫，声音高得不能再高了，结果，两车都不约而同停止了比赛，爆发了一阵大笑和乱七八糟的鼓掌声。坐在前面的司机也不禁感到轻飘飘的，好像自己也年轻了。

到达目的地是上午十点钟，下了车还需要步行一小段路才是乌来瀑布。大家三三两两地走在窄小的路上，提着野餐和水壶。也有的同学跑去乘一种有小轨道的车子，并不是想省力，而是觉得新奇。江雁容、程心雯、周雅安和叶小蓁四个人走在一起，都走在康南旁边，一面和康南谈天。叶小蓁在和江雁容诉说她阿姨的可恶，发誓总有一天要把她阿姨丢到川端桥底下去。程心雯在指手画脚地告诉康南她被训导主任申斥的经过。她气呼呼地说：

“我告诉训导主任，像我们这种年龄，爱笑爱闹是正常的，死死板板是反常，她应该把我们教育成正常的青年，不应该教育成反常的青年。如果她怪我这个风纪股长做得不好，干脆她到我们班上来当风纪股长，让同学全变成大木瓜，小木瓜，加她一个老木瓜！结果她说我没礼貌，我说这也是正常，气得她直翻白眼，告诉老教官要记我一个大过！老师，你说是我没理还是她没理？”

康南微笑了，他可以想象那胖胖的黄主任生气时的样子。他说：“你也不好，你应该维持班上的秩序！”

“哼！老师，你也帮训导主任！”程心雯撅着嘴说。

“我不是帮她，她说你，你听听就算了，何必去惹她呢！记了过也不好看！”

“她敢记我过，不过是说说而已。真记了我就去大吵大闹，把训导处弄翻！老师，你不知道，逗逗训导主任真好玩，看她那张白脸变成黑脸，眼睛向上翻，才有意思呢！”

康南暗中摇头，这孩子的调皮任性也太过分了。

到达瀑布已快十一点了，瀑布并不大，但那急流飞湍，和瀑布下纵横堆积的嗟峨巨石也有种声势凌人之概。巨大的水声把附近的风声鸟鸣全遮蔽了，巨石上全布着一层水珠，飞派的小水粒像细粉似的洒下来，白茫茫的一片，像烟，也像雾。学生们开始跳在巨石上，彼此呼叫。有

的学生把手帕放到水中，去试探那激流的速度。也有的学生在石头上跳来跳去，从一块石头上跃到另一块上，其中也有不少惊险镜头，更少不了尖叫的声音。康南在一块距离瀑布较远的大石头上坐下来，燃上烟，静静地望着这群活跃的孩子。有三四个学生坐到他这儿来，纯粹出于好意的和他谈天，为了怕冷落了他。他了解到这一点，心中感到几分温暖，也有几分惆怅，温暖的是学生爱护他，惆怅的是自己不再是跳跳踊蹦的年龄，而需要别人来陪伴了。他注意到江雁容和周雅安在另一块石头上，两人不知谈些什么，江雁容坐着，双手抱着膝。不知怎么，康南觉得这孩子好像在躲避他。

到了午餐的时间，这些学生们都不约而同地向康南所坐的石头上集中过来。大家坐成一个圆圈。因为康南没有准备野餐，这些学生们这个送来一片面包，那个送来一块蛋糕，这个要他尝尝牛肉，那个要他吃果酱，结果他面前堆满了食物，像一座小山。吃完了午餐，学生们提议做团体游戏。首先，她们玩了“碰球”，没一会儿大家都说没意思，认为太普通了。然后程心雯提议玩一种新奇的玩意，她叫它作“猜职业”，玩的办法是把人数分成甲乙两组来比赛，由各组选出一个代表来，然后每组都想一种难以表演的职业名称，甲组就把她们决定的名称告诉乙组的代表，由乙组代表用表演来表示这个职业名称，让乙组的同学猜，表演者不许说话出声音，只凭手势。然后计算猜出的时间。再由甲组代表表演乙组决定的职业给甲组的人猜，也计算时间，猜得快的那一组获胜。代表要一直更换，不得重复。可以猜无数的职业，把时间加起来，看总数谁获胜。于是，大家分了组，叶小蓁、江雁容和康南都在甲组，程心雯、周雅安在乙组。推派代表的结果，甲组推了康南，乙组推了程心雯。

由于这游戏是程心雯提议的，大家决定由甲组出题目，让程心雯表演，乙组的同学来猜。甲组一连研究了几个题目，都不满意，结果，江雁容在一张纸上写了“翻译官”三个字，大家都叫好。因为，完全凭表演，要把翻译两个字表演出来并不简单。果然，程心雯拿到题目后大皱起眉头，叶小蓁已经大声宣布开始计时，同时十秒、二十秒地报了起来，乙组同学都催着程心雯表演。于是，程心雯严肃地一站，嘴巴做讲话的姿态乱动一阵，一面用手比划着。周雅安说：

“大学教授。”

甲组同学大喊：“不对！”程心雯抓耳挠腮了一顿，又继续表演，但演来演去也只能比比手势，动动嘴巴，乙组拼命地乱猜乱叫，什么“演

说家”、“教员”、“传教士”、“宣传员”的乱闹了一阵，就没有一个猜出是“翻译官”来，急得程心雯手脚乱动，又不能开口说话，只好拼命抓头干着急。乙组的同学以为她的抓头也是表演，一个同学大喊：“理发师！”弄得甲组的同学哄然大笑。最后，总算被李燕猜出是翻译官来了，但已经猜了八分二十秒。程心雯叫着说：

“我们一定要出一个很难的给你们猜！老师表演吗？好极了！”

乙组的同学交头接耳了一阵，程心雯在纸上写了一个题目，乙组同学看了全大笑起来，拍手叫好。程心雯把题目递给康南，康南接过来一看，是“女流氓”三个字，不禁啼笑皆非，要他这么个文绉绉的男教员来表演女流氓，这明明是程心雯她们拿老师来寻开心。他抗议地说：

“不行，说好是猜职业，这个根本不是职业！”

“谁说的？”程心雯手叉着腰，两脚呈八字站着，神气活现地说，“就有人把这个当职业！”

乙组的同学已高声宣布开始计时，叶小蓁着急地说：

“老师，你赶快表演嘛，管它是不是职业！”

康南有些尴尬地站着，眼睛一转，却正好看到双手叉腰，挺胸而立的程心雯，不禁萌出一线灵感来，他笑着用手指指程心要，全体同学都愕然了，不管甲组乙组都不知道他在表演些什么，程心雯更诧异地望着康南，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康南也双手叉腰，做出一股凶相来，然后再笑着指指程心雯。于是，他看到江雁容在微笑，脸上有种颖悟的表情，她笑着说：

“我姑且猜一猜，是不是——女流氓？”

乙组的同学哗然大叫，康南已经点头说对，不禁笑着看看程心雯，程心雯先愣了一下，接着就大跳大叫起来：

“老师，你一定弄了鬼！你这算什么表演嘛？这一次不算数！”“怎么不算？老师又没有讲话，只要不讲话就不算犯规，谁叫你出个流氓题目又做出流氓样子来？”叶小蓁得意地叫着，声明这次只猜了二十秒钟，乙组已经输了八分钟。

程心雯做梦也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江雁容猜了出来，而且也没有难倒康南，再加以猜中的关键是她，康南用她来表示女流氓，江雁容偏偏又猜中是女流氓，这实在气人！她望望康南，又望望江雁容说：

“天知道，这样子的表演江雁容居然猜得出来，如果你们没有弄鬼，那真是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了。”

此话一说，江雁容蓦地红了脸，她转过头去望着岩石下面的水，用手指在岩石上乱划。康南也猛然一呆，只看到江雁容绯红的脸和转开的头，一络短发垂在额前。那份羞涩和那份柔弱使他撼动，也使他心跳。他也转开头，走到自己的位子上坐下。程心雯话一出口，马上就猛悟到自己说的不大得体，于是也红了脸。为了掩饰这个错误，她叫着说：

“我们继续比赛好了，该你们出题目了，这次我们推李燕做代表！”这次甲组出的题目是“卖艺者”，很快就被猜出来了。乙组又出了个“弄蛇的人”，由江雁容表演，只有几个小动作，康南已猜出来了，但他却隐住不说。但立即叶小蓁也猜了出来，然后他们又猜了许多个职业，一直继续玩了一小时。最后计算结果，仍然是甲组获胜，也就胜在“女流眠”那个职业上。乙组的同学都纷纷责怪程心雯，怪她为什么做出那副流氓样子来，以至于给了康南灵感。也从这天起，程心雯就以“女流氓”的外号名闻全校了。这个游戏结束后，甲组的同学要乙组同学表演一个节目，因为她们是负方。乙组就公推程心雯表演，说她负输的全部责任。程心雯不得已地站了起来说：

“我什么都不会，叫我表演什么呢？”

“狗爬会不会？”叶小蓁说，“做狗爬也行，不过要带叫声的，叫得不像不算！”

“狗爬留着你表演吧！”程心雯瞪了叶小蓁一眼，皱皱眉头，忽然想起来说，“我表演说急口令好了！”于是她说：

“一二三四五六七，七六五四三二一，”

“七个先生齐采果，七个花篮手中提，”

“七个碟儿装七样：花红苹果桃儿荡枝栗子李子梨！”

大家都鼓起掌来，因为最后那一句实在拗口，她居然能清楚利落地念出来。由于这一表演，大家就转变目标到个人表演上，有人惋惜周雅安没带吉他来，就闹着要周雅安唱个歌，并且规定不许唱音乐课上教过的歌，也不许唱什么国歌党歌的。于是，周雅安唱了一支《跑马溜溜的山上》。接着大家围攻起江雁容来，坚持要她说个故事，江雁容非常为难地站起来，推托着不愿表演。却恰好看到一个外号叫“张胖子”的同学，本名叫张家华，正在一面看表演，一面啃一个鸭腿，这位同学的好吃是全班闻名的。江雁容微笑地看着张家华说：

“我表演朗诵一首诗好了，这首诗是描写一位好吃的小姐请客吃饭。”于是，她清脆地念：

“好吃莫过张家华，客人未至手先抓，

“常将一筷连三箸，惯使双肩压两家，

“顷刻面前堆白骨，须臾碗底现青花，

“更待夜阑人散后，斜倚栏杆易II板牙！”

因为有些同学不懂，她又把诗解释了一遍，结果全班哄堂大笑，张家华拿着一个鸭腿哭笑不得。大家看到她满嘴的油和手上啃得乱七八糟的鸭腿，更笑得前仰后合。从此，张家华的外号就从“张胖子”变成了“剔板牙”。康南笑着看到江雁容退回位子上，暗中奇怪她也会如此活泼愉快。然后，何淇和胡美纹表演了一段舞蹈，何淇饰男的，胡美纹饰女的，边跳边唱，歌词前面是：

男：温柔美丽的姑娘，我的都是你的，

你不答应我要求，我将终日哭泣。

女：你的话儿甜如蜜，恐怕未必是真的，

你说你每日要哭泣，眼泪一定是假的！

这个舞蹈之后，又有一位同学表演了一阵各地方言，她学台湾收买酒瓶报纸的小贩叫：

“酒瓶要卖吗？有报纸要卖？”

赢得了一致的掌声和喝彩。又有位同学唱了段《苏三起解》。然后，程心雯忽然发现叶小蓁始终没有表演，就把叶小蓁从人堆里拉出来，强迫她表演，急得叶小蓁乱叫：

“我不会表演嘛，我从来没有表演过！”

“你表演狗爬好了！”程心雯报复地说。

“狗爬也不会，除非你先教我怎么爬！”叶小蓁说。

尽管叶小蓁急于摆脱，但终因大家起哄，她只得在圆圈中间站着，说：“这样吧，我说个笑话好了！”

“大家不笑就不算！”程心雯说。

“笑了呢？”叶小蓁问。

“那就饶了你！”

“一言为定！”叶小蓁说，然后咳了一声嗽，伸伸脖子，做了半天准备工作，才板着脸说：

“从前有个人……嗯，有个人，”她眨着眼睛，显然这个笑话还没有编出来，她又咳声嗽说，“嗎，有个人……有个人……有个人，嗎，有个人，从前有个人”大家看她一股思索的样子，嘴里一个劲儿地“有个人，有个人”就都忍不住笑了起来，叶小蓁一下子就跳回自己的位子上，程心雯抓住她说：

“怎么，笑话没讲完就想跑？”

“说好了笑了就算数的！”叶小蓁理直气壮地说，“大家都笑了嘛！”

程心雯只得放了叶小蓁，恨恨地说：“这个鬼丫头越学越坏！”说着，她一眼看到微笑着的康南，就像发现新大陆似的叫起来：

“大家都表演了，老师也该表演一个！”

全班都叫起来，并且拼命鼓掌，康南笑笑说：

“我出几个谜语给你们猜，猜中的有奖，好不好？”

“奖什么？”程心雯问。

“奖一个一百分好了，”叶小蓁说，“猜中的人下次语文考多少分都给加到一百分。”

“分数不能做奖品！”康南说，“猜中的人，下次我一定准备一样礼物送给她！”于是，他想了一会儿，在一张纸上写下了几个谜语，大家看上面是：

1.偶因一语蒙抬举，反被多情送别离。（打一物）

2.有土可种桑麻，有水可养鱼虾，有人非你非我，有马可走天涯。(打一字）

3.-轮明月藏云脚，两片残花落马蹄。（打一字）

4.两山相对又相连，中有危峰插碧天。（打一字）

5.年少青青到老黄，十分拷打结成双，送君千里终须别，弃旧怜新撇路旁。（打一物）

6.粉蝶儿分飞去了，怨情郎心已成灰，上半年渺无音讯，这阳关易去难回。（打一字）

一时，大家都议论纷纷起来，许多人在石头上乱划地猜着，也有的苦苦思索。江雁容看了一会儿，在手心写了一个字，然后说：

“老师，第六个很容易猜，应该是个邻居的邻字。第一个大概是谐音的谜语吧？”

康南赞许地看了江雁容一眼，她思想的敏捷使他吃惊。他点点头说：

“不错。”

“那么，第一个谜语是不是伞？”江雁容问。

“对了。”

在几分钟内，江雁容连着猜出两个谜语，大家都惊异地望着她，叶小蓁说：

“幸亏不是奖分数，要不然也是白奖，江雁容语文根本就总是一百分的！”程心雯自言自语地喃喃着说：

“我说的嘛，他们要不是有鬼，就是……”她把下面的话咽回去了。大家又猜了一会儿，叶小蓁猜中了第二个，是个“也”字。江雁容又猜中了第五个，是“草鞋”。程心雯没有耐心猜，一会儿猜这个，一会儿又去猜那个，看到江雁容一连猜中三个，她叫着说：

“老师干脆出给江雁容一个人猜好了！这个一点意思也没有，我们要老师表演，老师反而弄了这些个东西来让我们伤脑筋，好不容易有一天假期，可以不要和书本奋斗，结果老师又弄出这个来，我们上了老师的当！”

同学们一想不错，就又都大闹起来。康南看看情况不妙，显然不表演无法脱身，只好说：

“我也说个笑话吧！”

“不可以像叶小蓁那样赖皮！”程心雯说。

康南笑笑说：

“从前，有一个秀才，在一条小溪边散步，看到河里有许多小鱼在溜来溜去地游着，于是就自言自语地说：’溜来溜去！‘说完，忽然忘记溜字是怎么写的，就又自言自语地说：’溜字应该是水字边一个去字，因为是在水里来来去去的意思Z刚好有个和尚从旁边经过，听到了就说：‘别的字我不认得，水边一个去字应该是个法字，我们天天做法事，这个法字我清楚得很，不是溜字。’秀才听了，恼羞成怒地说：‘我是秀才，难道还不知道溜字怎么写吗？明明是水字边一个去字！’和尚说：‘绝对不是水字边一个去字！’两人就争执了起来，最后，闹到县官面前。这个县官也目不识丁，心想秀才一定对，和尚一定错，就判决溜字是水字边一个去字，并判将和尚打三十大板。和尚听了，高声叫着说：‘自从十五入溜门，一人溜门不二心，今朝来至溜堂上，王溜条条

不容情！’县官大喝着说：‘王法条条怎么说王溜条条？’和尚说：‘大老爷溜得，难道小的就溜不得了吗？’”

笑话完了，大家都笑了起来，程心雯低声对江雁容说：

“康南真酸，讲个笑话都是酸溜溜的！总是离不开诗呀词呀的，这一点，你和康南倒满相像！”

江雁容想起程心雯起先说的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的话，和现在相像的话，不禁又红了脸。她偷偷地看了康南一眼，康南正含笑地望着瀑布，乌黑的眼睛深邃而明亮。

大家在石头上坐腻了，又都纷纷地站了起来，程心雯提议去看山地姑娘跳舞，于是大家都上了山坡。在一个竹棚里面，有一小块地方，是山地人专门搭起来表演歌舞，以赚游客的钱的。零零落落地放着几张凳子，还有个简陋得不能再简陋的小戏台。一个看门的小女孩看到她们来了，立刻飞奔进去报讯。没多久，七八个山地少女迎了出来，都穿着圆领对襟短褂和直笼统的裙子。衣服和裙子下摆都镶着彩色阔边，上面绣满五彩的花纹。头上全戴着挂满珠串花珞的没顶小帽，手腕上套着小铃铛，赤脚，脚踝上也套着小铃铛。她们一出来，就是一阵叮铃当的铃响，然后堆着笑，用生硬的国语招呼着：

“来坐！来坐！”

康南和学生们走进去，大家零乱地坐了下来，并且付了一场歌舞的钱。于是，那些少女们跑到台上，胳膊套着胳膊跳了起来，边跳边唱，歌词是山地话，难以明白，调子却单纯悦耳。康南看了一会儿，觉得不如湘西一带苗人的舞蹈，但也足以代表台湾山地的地方色彩。他燃起一支烟，悄悄地溜到竹棚外面。

竹棚外面有一块小空地，围着栏杆。康南刚刚踏出竹棚，就一眼看到江雁容正一个人倚着栏杆站着，在眺望那一泻数丈的瀑布。显然她根本没有到竹棚里去，她全神贯注地注视着瀑布，完全不知道康南走出来。康南望着她的背影，身不由己地走了过去。听到脚步声音，江雁容回过头来，一对梦似的眼光带着几分朦胧的醉意停留在他的脸上，她一点儿也没有惊讶，也没有点头招呼，只恍恍惚惚地注视着他，好像他并不真正出现在她身边，而是出现在她梦里。她的短发被风拂在额前，脸上散布着一层淡淡的红晕。康南在她身边站住，被这张焕发着异样光彩

的脸庞震慑住了，他默默地站着，觉得无法说话。好半天，他才轻轻地仿佛怕惊吓着她似的说：

“我看了你的日记。”

果然，他的说话好像使她吃了一惊，她张大眼睛，似乎刚从一个梦中醒来，开始认清面前的环境了。她掉开头，望着栏杆外的小陡坡，轻声而羞涩地说：

“我不知道写了些什么，你不会笑我吧？”

“你想我会笑你吗？”他说。心中猛地一动，这小女孩使他眩惑了。她不说话了，沉默了一会儿，他问：

“你妹妹的伤口好了吗？”

“好了！”她抬起头来，“额上有一个小疤，很小，但她天天照镜子叹气。她本来长得很漂亮，你知道。”

竹棚里传来鼓掌声，江雁容吃惊地回转身子，看了康南一眼，就一语不发地溜进了竹棚里。康南望着她那瘦小的背影，深深地吸了一口烟，转过身子，他望着栏杆下面，这栏杆是建在一个小悬崖上，下面是个陡坡，再下面就是岩石和激流。他望着那激流猛烈地冲击岩石，看着瀑布下那些飞溅的水花，也看着那些激流造成的漩涡和浪潮，不禁莫名其妙地陷进了沉思之中。

大约下午五点钟，她们开始踏上了归程。刚坐进车子，程心雯忽然宣布人数少了一个，造成了一阵混乱，马上就弄清楚是程心雯计算错误。车开了，大家已经不像来的时候那么有兴致，程心雯叹口气说：

“唉！明天还要考解析几何！”

“还有物理习题呢，我一个字都没做。”叶小蓁说。被太阳晒得红扑扑的脸上堆起了一片愁云。

“我宁愿做山地姑娘，也不必参加这个考试那个考试。”何淇说。

“我不愿意，山地姑娘太苦了！”张家华说。

“怕没有好东西吃，不能满足你斜倚栏杆剔板牙的雅兴吗？”程心雯说。

大家都笑了起来，但笑得很短暂。只一会儿，车上就安静了下来，有几个同学开始倚着窗子打瞌睡。江雁容把手腕放在车窗上，头倚在手腕上，静静地注视着窗外。周雅安坐在她身边，用手支着头，不知在沉思着什么。落日的光芒斜射进来，染红了她们的脸和手。但，没多久，太阳落下去了，初冬的天气特别短，黑暗正慢慢地散布开来。

7

“江雁容！”中午，班长李燕捧着一大沓改好的作业本进来，一面叫着说，“康南叫你到他那里去拿你的日记本！”

程心雯耸耸肩，望着江雁容说：

“康南就喜欢这样，不把你的日记本交给班长拿来，要你自己去拿，故作神秘！”

江雁容从位子上站起来，忽然失去单独去取日记本的勇气，她跑到后面，拉了周雅安一起走出教室。周雅安挽着她的手臂走着，嘴里轻快地哼着一支英文歌。江雁容审视了她几秒钟，说：

“你这两天不大对头。”

“你也不大对头。”周雅安说。

“我吗？”江雁容抬抬眉毛，“我不觉得我有什么不对头。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说出来你会骂我，”周雅安说，“我和小徐的误会解除了，我们已经讲和。”

“老天！什么是误会？他的女朋友吗？”江雁容说。

“是的，他否认那是他的女朋友，他说那只是普通同学，在街上碰到了，偶然走在一起的！”

“你相信了？”江雁容问。

“不十分相信，”周雅安避开江雁容的眼光，“可是，我勉强自己相信。”

“你为什么要这样？”

“我没办法，”周雅安说，望着脚下的楼梯，皱皱眉头，“我爱他，我实在没有办法。”

江雁容默然不语，半天后才说：

“你使我想起毛姆的《人性的伽锁》那本书，你已经被锁住了。周雅安，你只好受他的折磨，前辈子你大概欠了他的债！”

周雅安不说话，她们走到康南的门前，江雁容正想伸手敲门，周雅安拉住她说：“该我问问你了，你这两天神情恍惚，是什么事情？”“什么事都没有。”江雁容说。

“那个附中的学生还在巷子里等你吗？”

“还在。”

“你还没有理过他？”

“别胡思乱想了，我下辈子才会理他呢！”江雁容说，伸手敲门。门开T，康南看着江雁容，有点诧异她会拉了一个同伴一起来。江雁容站在门口，没有进去的意思，她说：

“我来拿日记本。”声音淡淡的。

康南回转身子，有些迟疑，终于从枕头底下拿出了江雁容的日记本。看到康南把江雁容的日记本放在枕头底下，周雅安很快地扫了江雁容一眼，但江雁容脸上毫无表情。康南把本子递给江雁容，她默默地接了过去，对康南迅速一瞥，她接触到一对十分温柔的眼睛。握住本子，她低低地说了一声谢，几乎是匆忙地拉着周雅安走了。

走出单身宿舍，在校园的小树林外，周雅安说：

“我们到荷花池边上去坐坐。”

江雁容不置可否地走过去，她们在荷花池边的石头上坐下来，周雅安从旁边的一株茶花树上摘下一个红色的蓓蕾，放在掌心中拨弄着。江雁容打开了那本日记，一张折叠成四方形的信笺从里面落了下来，她立即拾起来。周雅安装作没有看见，走到小桥上去俯视底下的水。江雁容紧紧地握着那张信笺，觉得心跳得反常，打开信笺，她看了下去：

孩子：——

看了这个称呼，她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激动。好半天，才继续看下去：

孩子：

你肯把你这些烦恼和悲哀告诉我，可见得你并没有把老师当作木钟！你是我教过的孩子里最聪明的一个，我几乎不能相信像你这样的孩子竟得不到父母的怜爱，我想，或者是因为你太聪明了，你的聪明害了你。我第一次看到你，就觉得你轻灵秀气，不同凡响，以后，许多地方也证实了我的看法。你是个生活在幻想中的孩子，你为自己编织了许多幻梦，然后又在现实中去渴求幻想里的东西。于是，你的痛苦就更多于你本来所有的那一份烦恼。孩子，这世界并不是件件都能如人意的。我但愿我能帮助你，不止于空空泛泛的鼓励和安慰。看了你的日记，使我好几次不能卒读。你必须不对这世界太苛求，没有一个父母会不爱他们的孩子，虽然，爱有偏差，但你仍然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许多人还会羡慕你呢！如果真得不到父母的宠爱，又何必去乞求？你是个天分极高的孩子，我预测你有成功的一天！把一切的烦恼抛开吧！你还年轻，前面有一大段的生命等着你，我相信我一定能看到你成功。到那时候，我会含笑回忆你的日记和你那份哀愁。

我曾经有个女儿，生于一九四一年，死于一九四三年，我这一生是没有女儿可教的了！如果我能够，我但愿能给你一份父爱，看着你成长和成功！

酒后提笔写这封信，杂乱无章，不知所云。希望你能了解我醉后含泪写这封信的苦心，有一天，你们都成功了，我也别无所求了！

康南

江雁容看完了信，呆呆地坐着，把手放在裙褶里。这是一封非常简短的信，但她却感到一股汹涌的大浪潮，卷过了她，也淹没了她。她苍白的脸显得更苍白，黑眼珠里却闪耀着一层梦似的光辉，明亮得奇异，也明亮得美丽。她把信再看了一遍。眼前似乎浮起了一个烟蒂上的火光，在火光上，是一缕如雾的青烟，烟雾中，是一张令人迷惑的脸：宽宽的前额，浓而微蹙的眉毛，那对如海般深奥而不可测的眼睛，带着智慧与高傲的神采，那弯曲如弓的嘴边，有着倔犟自负的坚定。她垂下

头，感到一份窒息的热情在她的心中燃烧。她用手指在信笺上轻轻抚摩过去，自言自语地低声说："康南，如果你对我有某种感情，绝不止于父亲对女儿般的爱，你用不着欺骗自己！如果我对你有某种感情，也绝不止于女儿对父亲的爱！"

周雅安走了过来，把手放在江雁容肩上说：

"怎么样？看完没有？"

江雁容抬起头来，注视着周雅安，她那燃烧着的眼睛明亮而湿润。周雅安坐到江雁容身边，突然捧起江雁容的脸，凝视着她的眼睛，微笑着说：

"她们都说我们是同性恋，现在我真有这种感情，看到你这种神情，使人想吻你！"

江雁容不动，继续望着周雅安。说：

"周雅安，我有一个梦，梦里有个影子。几个月来，这个梦模模糊糊，这个影子也模模糊糊。可是，现在这个梦使我精神恍惚，这个影子使我神魂不定。周雅安，我该怎么办？"

周雅安放开江雁容，望了她一会儿说：

"别说得那么文绉绉的，梦呀影子的。你恋爱了！我真高兴你也会恋爱，也尝尝这种滋味！几个月前，你还在嘲笑我呢！"

"不要说废话，告诉我怎么办？"

"怎么办？"周雅安轻松地说，"把影子抓住，把梦变成现实，不就行了？"

"没有那么简单，假如那么简单，也不叫它作梦和影子了！"江雁容说，低头望着膝上的信纸。

"是他吗？"周雅安拿起那张信笺问。

江雁容沉默地点了点头。于是，周雅安也沉默了。半天后，周雅安才自言自语地说：

“我早料到这事的可能性了！大家说他偏心你，别人的周记只批一两句，你的批那么多，你的作文本他要题上一首诗，再亲自跑到三层楼上来送给你！这份感情大概早就发生了，是吗？”

“我不知道，”江雁容苦恼地说，“但愿什么都不要发生，但愿这世界上根本没有我！”

“又说傻话了！”周雅安说，握住江雁容的手，“该来的一定会来，别逃避！‘爱’的本身是没有罪的，不是吗？这话好像是你以前说的。记得你自己的论调吧？爱，没有条件，没有年龄、金钱、地位、人种一切的限制！”

江雁容垂下眼帘，望着那张信纸，突然笑起来说：

“他要把我当女儿呢！”

周雅安拿起那张信纸。

“我能看吗？”她问。

江雁容点点头，周雅安看完了，把它放回江雁容手里，困惑地说：“这封信很奇妙，不是吗？大概连他自己也弄不清楚他的感情。”上课号响了。江雁容站起身来，拍拍身上的灰尘。忽然间，所有的烦恼都离开了她，一种奇异的感觉渗透进她的血管中，她像被一股温暖的潮水所包围住，每个细胞和毛孔都像从睡梦中觉醒，在准备迎接一个新的、美好的外界。她的心脏是一片鼓满风的帆，涨满了温情。她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把日记本和信纸收好，微笑地说：

“我们上楼吧！”

这天晚上，江雁容一个人坐在自己的房内，银色的月光透过了淡绿的窗帘，婆娑的树叶投下了模糊的暗影，温柔的夜风轻扣着她的窗槛。四周充满了沉寂，这间小屋也仿佛披上了一层梦幻的轻纱。她宁静地微笑着，拉开窗帘，她可以看到云层中的一弯明月，以及那满天闪烁的星辰。她觉得无数的柔情涨满了她的胸怀，在这一刻，在这神秘的夜色里，她愿意拥抱着整个的世界，欢呼出她心内所有的感情！她重新打开那批着红字的日记本，在她写的每一段下面，康南都细心地批上一首诗，她逐句看过去，暗暗记诵着每一个字，在这本小小的册子上，康南

也费过相当的精神啊！康南，这个孤独的人，隐约中，她似乎看到康南寂寞地、自负地，而又高傲地走在这条人生的长途上，虽然是踽踽独行，却昂首阔步，坚忍不拔。校内，他没有一个朋友，校外，他也没有什么亲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他生活中还有什么？她自问着，又微笑地代他回答："还有一些东西，有烟、有酒、有学生！"

"他像一只孤鹤，"她想，"一只失去同伴的孤鹤！"她抬头望着窗外黑色的天空，好像那孤鹤正在那儿回旋。冷风吹了进来，冬天的夜，已经相当冷了。

江太太走了进来，凛冽的风使她打了一个寒噤，她诧异地看着那开着的窗子，叫着说："雁容，这么冷，你开窗子干什么？赶快关起来！"

"是的，妈妈。"江雁容答应着，声音温柔得出奇。她懒洋洋地站起来，阖上窗子，又无限留恋地看了窗外一眼，再轻轻叹息一声，拉上了窗帘。窗外的世界又被摒绝在外面了，她坐下来，恍恍惚惚地收起日记本，拿出一本范氏大代数。

江太太深深地看了江雁容一眼，这孩子那种懒洋洋的神态使她生气："要考大学了，她仍然这么懒散，整天脑子里不知道想些什么！"她走到厨房里去灌开水，开水灌好了，再经过江雁容的房间，发现她还没有打开代数书，正望着那本代数书默默出神。江太太走过去，有点生气地说：

"你要把握时间，努力用功，每天这样发呆的时间不知道有多少，这样功课怎么能好？说你不用心你不承认，你自己看看是怎样做功课的？这么大了，难道还要我跟在后面管你，还不赶快打开书来！"

"好的，妈妈。"江雁容说，仍然是温温柔柔的。一面慢吞吞地打开了书。

江太太奇怪地看看江雁容，这孩子是怎么回事？那温柔的语调使人心里发酸。"一个好孩子。"她想，忽然萌出一份强烈的母爱，"以后要少责备她，她是个多愁善感的孩子。"她柔和地望望她，走出了房间。

江雁容目送母亲走出房间，她伏下身来，望着台灯上的白磁小天使，悄悄地说："你了解我吗？小天使？妈妈是不了解我的，我心中有个大秘密，你知道吗？我把它告诉你，你要为我守密！可爱的小天使

啊，了解我的人那么少，你，愿意做我的知己吗？我给你取一个名字，我叫你什么呢？夜这样静谧，我叫你逾儿吧，谧儿谧儿，你知不知道我心中那份燃烧着的感情？你知不知道？”

她把脸颊靠在桌面上，摊开的代数书放在一边。一刹那间，一份淡淡的哀愁袭上了她的心头，她用手抚摩着小天使的脸，轻声说：

“谧儿，连他都不知道我的感情！这是恼人而没有结果的，我又把自己放进梦里去了；谧儿，我怎么办呢？”

窗外起风了，风正呼啸地穿过树梢，发出巨大的响声，她掀起窗帘的一角，月亮已隐进云层，星光也似乎暗淡了。

第二天早上，满窗的风雨把她从沉睡中唤醒，昨夜的蔚蓝云空，一窗皓月，现在已变成了愁云惨雾，风雨凄迷。她穿上白衬衫和黑长裤，这是学校的制服，再加上一件黑外套，仍然感到几分寒意。窗前淅沥的雨声使她心中布满莫名其妙的愁绪。上学时经过的小巷子，破房子也使她感到寥落。教室里的喧嚣更让她烦躁。只有在语文课时，她才觉得几分欢愉。但，那五十分钟是消失得太快了，只一刹那，康南已挟着课本隐没在走廊的尽头了。

白天，晚上，晚上，白天，日子从指缝里溜过去。校园里的茶花盛开了，红的红得鲜艳，白的白得雅洁，江雁容的课本中开始夹满了茶花的心形花瓣。和茶花同时来临的，是迷迷蒙蒙、无边无际的细雨，台湾北部的雨季开始了。无论走到哪儿，都是雨和泥泞。江雁容常和周雅安站在校园中，仰着脸，迎接那凉丝丝的雨点。看到落花在泥泞中萎化，她会轻轻地念：

“自在飞花轻似梦，无边丝雨细如愁。”

校园里是冷清清的，学生都躲在教室里，并且关紧门窗。只有江雁容喜欢在雨中散步，周雅安则舍命陪君子，也常常陪着她淋雨。程心雯叫她们作“一对神经病”！然后会耸耸肩说：“文人，你就没办法估量她有多少怪癖！”

晚上，江雁容在雨声中编织她的梦，深夜，她在雨声中寻找她的梦，多少个清晨，她在雨声中醒来，用手枕着头，躺在床上低声念聂胜琼的词：

“寻好梦，梦难成，有谁知我此时情？枕边泪共阶前雨，隔个窗儿滴到明！”

这天晚上，江雁容做完功课，已经深夜十二点了。她望着她的谧儿，心境清明如水，了无睡意。她想起白天的一件小事，她到康南那儿去补交作文本，周雅安没有陪她去。康南开了门，迎接的是一股酒味和一对迷离的眼睛。她交了本子，默默看了他一会儿，他也同样望着她，这份沉默使人窒息。转过身子，她开了门要退出去，在扑面的冷风中，她咳嗽了，这是校园中淋雨的结果，她已经感冒了一星期，始终没有痊愈。正要跨出门，康南忽然伸手拦在门上，轻声问：

“要不要试试，吃一片APC？”

他打开抽屉，拿出一瓶没开过的药瓶，倒了一粒在手心中。江雁容无法说话，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接过了药片，康南已递过来一杯白开水，她吃了药，笑笑。不愿道谢，怕这个谢字会使他们生疏了。她退出房门，感到自己的心跳得那么快，她相信自己的脸已经红了。

现在，在这静静的深夜里，她的脸又红了。望着谧儿，她轻轻地问：“他是不是专为我而买一瓶APC？他是吗？”

叹了口气，她把明天要用的课本收进书包里。有两片花瓣从书中落了下来，她拾起来一看，是两瓣茶花，当初爱它的清香和那心形的样子而夹进书中的。她把玩着花瓣，忽然心中充满了难言的柔情，提起笔来，她在每一片上题了一首词，第一阕是“忆王孙”：

飞花带泪扑寒窗，夜雨凄迷风乍狂，寂寞深闺恨更长，太凄凉，梦绕魂牵枉断肠！

第二阕是一阕“如梦令”：

一夜风声凝咽，吹起闲愁千万，人静夜阑时，也把梦儿寻遍，魂断魂断，空有柔情无限！

写完，她感到耳热心跳，不禁联想起红楼梦里林黛玉在手帕上题诗的事。她顺手把这两片花瓣夹在语文笔记本里，抢灭了灯，上床睡觉了。床上，和她同床的雁若早已香梦沉酣了。

第二天午后，康南坐在他的书桌前面，批改刚收来的笔记本，习惯性的，他把江雁容的本子抽出来头一个看。打开本子，一层淡淡的清香散了开来，康南本能地吸了一口气，江雁容那张清雅脱俗的脸庞又浮到面前来，就和这香味一样，她雅洁清丽得像一条小溪流。他站起身来，甩了思头，想甩掉萦绕在脑中的那影子。为自己泡了一杯茶，他坐回到书桌前面，默然自问："你为什么这样不平静？她不过是个惹人怜爱的小女孩而已，你对她的感情并没有越轨，不是吗？她像是你的女儿，在年龄上，她做你的女儿一点都不嫌大！"拿起江雁容的笔记本，他想定下心来批改。可是，两片花瓣落了下来。他注视着上面的斑斑字迹，这字迹像一个大浪，把他整个淹没了。

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了他，他迅速地把这两片花瓣放进上衣口袋里，打开了房门。门外，江雁容喘息地跑进来，焦灼而紧张地看了康南一眼，不安地说：

"你还没有改笔记本吧，老师？我忘了一点东西！"

康南关上房门，默默地望着江雁容，这张苍白的小脸多么可爱！江雁容的眼睛张大了，惊惶地望望康南，就冲到书桌前面，她一眼就看到自己那本摊开的笔记本，于是，她知道她不必找寻了。回转身来，她靠在桌子上，惶惑地注视着康南，低声说：

"老师，还给我！"

康南望着她，根本没听到她在说什么。"这个小女孩，小小的小女孩，纯洁得像只小白鸽子。"他想，费力地和自己挣扎，想勉强自己不去注视她。但，她那对惊惶的眼睛在他面前放大，那张变得更加苍白的脸在他眼前浮动，那震颤的、可怜兮兮的声音在他耳边轻轻飘过：

"老师，还给我，请你！"

康南走到她旁边，在床沿上坐下来。从口袋里拿出那两片花瓣。"是这个吗？"他问。

江雁容望望那两片花瓣，并不伸手去接，又把眼光调回到康南的脸上。她的眼睛亮了，那抹惊惶渐渐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梦似的光辉。她定定地看着他，苍白的脸全被那对热情的眸子照得发亮，小小的嘴唇微微悸动，她的手抓住面前的一张椅子的扶手，纤长的手指几乎要

陷进木头里去。

“喔，老师。”她喃喃地说，像在做梦。

“江雁容，”他费力地说，觉得嘴唇发干。“拿去吧。”他把那两片花瓣送到她面前。

她没有伸手去拿，也没有去看那花瓣，她的眼光仍然停留在他脸上，一瞬也不瞬。

“老师”她说，低低地，温柔地，“老师！你在逃避什么？”

康南的手垂了下来，他走过去，站在江雁容的面前。

“江雁容，出去吧，离开这房间！”他喑哑地说。

“老师，你要我走？”她轻轻地问，站直了身子，转向门口。

康南迅速地把手压在她的手背上，于是，一股旋乾转坤般的大力量征服了他，他握紧了这只手，想说什么，却说不出口。江雁容的眼睛燃烧着，嘴里模糊地反复地说：

“老师，老师，老师。”

康南抚摩着这只手，这手是冰冷的。

“你穿得太少了！”他说。

“中午脱了一件毛衣，下午忘了穿。”她说，轻声地。眼睛里在微笑。康南不再说话，就这样，他们静静地站了好一会儿。然后，康南叹了口气，把江雁容拉到自己的胸前，他揽住她，让她小小的、黑发的头靠在他的胸口。他不再费力和自己挣扎，他低声说：

“从没有一个时候，我这么渴望自己年轻些！”

江雁容紧紧地靠着他，眼睛里有着对幸福的憧憬和渴求。她望着窗子，雨水正在窗玻璃上滑落。“多美的图案！”她想。雨滴叮叮咚咚地敲击着窗子。“多美的音乐！”她又想。微笑着闭上眼睛，尽力用她的全心去体会这美丽的人生。

8

寒假悄悄地来了，又悄悄地过去了。对高三学生而言，这个寒假是有名无实的，她们照旧到学校补课，照旧黄昏时才回家，照旧有堆积如山的作业。各科的补充教材纷纷发了下来，仅仅英文一门，就需要念五种不同的课本，另外再加讲义。别的功课也都不是一种课本就完事的，每个学生的书包都沉重得背不动，这份功课更沉重得使她们无法透气。新的一学期又开始了，换言之，再有三个多月，她们就该跨出中学的门槛，再有五个月，就该参加升大学的联合考试了。学生们都普遍地消瘦下去，苍白的脸色和睡眠不足的眼睛充分说明了她们的生活。但是，老师们不会因为她们无法负荷而放松她们，家长也不会因为她们的消瘦而放松她们，她们自己更不会放松自己。大学的门开着，可是每十个学生里只有一个能走进去。这世界上，到处都要竞争，你是强者才能获胜。优胜劣败，这在人类还是猿猴的时代就成了不变的法则。

台湾的春天来得特别早，校园里的杜鹃花已全开了。荷花池畔，假山石旁，到处都是红白一片。几枝初放的玫瑰，迎着温和的娇阳，懒洋洋地绽开了花瓣。台湾特产的扶桑花是四季都开的，大概因为这是春天，开得似乎格外艳丽；大红的、粉红的、白的、黄的，布满校园的每个角落，吊灯花垂着头，拖得长长的花蕊在微风中来回摆动。栀子花的香味可以飘上三楼的楼顶，诱惑地在那些埋头读书的少女们身边回旋，仿佛在叫着：

“你知道吗？春天来了！你知道吗？春天来了！”

江雁容从一个无法解决的代数题目上抬起头来，深呼吸了一口气说：“唔，好香！栀子花！”

程心雯坐在桌子上，膝上放着一本外国地理，脚放在椅子上，双手托着下巴，无可奈何地看着膝上的地理书。听到江雁容的话，她也耸耸鼻子：

“唔，是栀子，就在我们窗子外的三楼下面，有一棵栀子花。”叶小蓁从她的英文书上抬起头来：

“是栀子花吗？闻起来有点像玉兰花。”

“聋鼻子！”程心雯骂，“栀子和玉兰的香味完全不同！”她和叶小蓁是碰到一起就要抬杠的。

“鼻子不能用聋字来形容！”叶小蓁抗议地说，“江雁容，对不对？”江雁容伸伸懒腰，问程心雯：“还有多久上课？”

“四十分钟。”程心雯看看手表。这是中午休息的时间。

“我要走走去，坐得脊椎骨发麻。”江雁容站起身来。

“脊椎骨没有感觉的，不会发麻。”叶小蓁说。

“你已经决定考乙组，不考生物，你大可不必这样研究生物上的问题。”程心雯说。

江雁容向教室门口走去。

“喂，江雁容，”叶小蓁喊，“如果你是偷花去，帮我采一朵玫瑰花来！”

“她不是偷花去，”程心雯耸耸肩，“她是去找康南聊天！”

“她为什么总到康南那儿去？”叶小蓁低声问。

“物以类聚！这又是生物问题！”程心雯说，用红笔在地理书上勾出一个女人头来，再细心的画上头发、眼睛、鼻子和嘴，加上这一页原有的三个人头，那些印刷着的字迹几乎没有一个字看得出来了。

江雁容折了回来，走到程心雯和叶小蓁身边，笑着说：“到门口看看去，一块五毛的帽子脱掉了！”

“真的？”

像个大新闻般，三四个同学都涌到门口去看那个年轻的秃头老师。这位倒霉的老师正从走廊的那一头走过来，一路上，学生们的头像玩具匣里的弹簧玩偶似的从窗口陆续探了出来，假如“眼光”能够使人长头发的话，大概他的秃顶早就长满黑发了。

江雁容下了楼，在校园中略事停留，采了两枝白玫瑰和一枝栀子花。她走到康南门口，敲了敲门，就推开门走进去。康南正坐在书桌前沉思，满房间都是烟雾，桌上的烟灰碟里堆满了烟蒂。

“给你的房间带一点春天的气息来！”江雁容微笑着说，走过去，把一枝栀子和一枝玫瑰顺手插在桌上的一个茶杯里，把剩下的一枝玫瑰拿在手中说：“这枝要带去给叶小蓁。”她望望康南，又望望桌上的烟灰碟和学生的练习本。她翻了翻表面上的几本，说：“一本都没改！交来好几天了，你越变越懒了！”她闻闻手上的玫瑰，又望望康南“你喜欢玫瑰还是栀子？嗯？这两天累死了，接二连三的考试，晚上又总是失眠，白天精神就不好！喂，昨天的语文小测验考卷有没有看出来？我多少分？”康南摇摇头。

“还没看吗？”江雁容问。

“嗯。”

“你看，我说你越来越懒了！以前考试，你总是第二天就看出来的！”她微笑地望着康南，撅了撅嘴，“昨天的解析几何又考坏了，假如我有我妹妹数理脑筋的十分之一，我就满意了，老天造人也不知道怎么造的，有我妹妹那么聪明的人，又有我这么笨的，还是同一对父母生出来的，真奇怪！”

康南望着窗子外面，微蹙着眉，默然不语。江雁容又笑笑说：

“告诉你一件事，那个在电线杆下面等我的小家伙不知道怎么把我的名字打听出来了，写了封信到学校里来，前天训导主任把我叫去，大大地教训了我一番，什么中学生不该交男朋友啦，不能对男孩子假以辞色啦，真冤枉，那个小东西我始终就没理过他，我们训导主任也最喜欢无事忙！大惊小怪！”她停了一下，康南仍然沉默着，江雁容奇怪地看看他，觉得有点不大对头，她走过去说：“怎么回事？为什么你不说话？”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康南说，声音冷冰冰的。拿出一支烟，他捻亮打火机，打火机的火焰在颤动，燃上了烟，他吹灭了火焰。

江雁容睁大了眼睛，默默地看着他，然后问：

“是我得罪了你吗？”

“没有。”康南说，依然是冷冰冰的。

江雁容站着，呆呆地看着他。康南靠在椅子里，注视着窗玻璃上的竹影，自顾自地吐着烟圈。江雁容感到一份被冷落的难堪。她竭力思索着自己什么地方得罪了他，但一点头绪都想不出来，她勉强压制着自己，忍耐地说：

“好好的，你这是怎么了？是不是怪我好几天没有到你这儿来？你知道，我必须避嫌疑，我怕她们疑心，女孩子的嘴巴都很坏，我是不得已！”

康南仍然吐着烟雾，但吐得又快又急。

“你到底为什么？”江雁容说，声音微微颤抖着，努力忍着即将升到眼眶中的泪水，“你不要给我脸色看，这几天妈妈天天找我的麻烦，我已经受够气了！我是不必要受你的气的！”

“就是这句话！”康南抬起头来说，“你是不必要受我的气的，走开吧，走出这房间，以后，也不要再来！”他大口地喷着烟雾。江雁容咬着嘴唇，木立在那儿。接着，眼泪滑下了她的面颊，她跺了一下脚，恨恨地说：

“好，我走！以后也不再来！”她走向门口，用手扶着门柄，在口袋里找手帕擦眼泪，没有找到。她用手背擦擦面颊，正要扭转门柄，康南递过一块手帕来，她接过来，擦干了眼泪，忽然转过身子，正面对着康南说：“如果你不愿意我再来，你可以直接告诉我，不必给我脸色看，我并不那么贱，并没有一定要赖着来！”

康南望着她，那眼泪汪汪的眼睛楚楚可怜地看着他，那秀丽的嘴唇委屈地紧闭着，苍白的脸上有着失望、伤心和倔犟。他转开头，想不去看她，但他做不到。叹了一口气，他的矜持和决心完全瓦解，他把她的手从门柄上拿下来，轻声说：

“雁容，我能怎么做？”

江雁容迟疑地望着他，问：

“你是什么意思？”

“雁容”康南困难地说，“我要你离开我！你必须离开我！你的生命才开始，我不能害了你。雁容，不要再来了，如果你来，我就抗制不了自己不去爱你！可是，这样发展下去绝对是个悲剧，雁容，最好的办法是就此而止！”

“你怕什么？”江雁容说，“老师，我心目中的你是无所畏惧的！”“我一直是无所畏惧的，”康南说，“可是，现在我畏惧，我畏惧会害了你！”

“为什么你会害了我？”江雁容说，“又是老问题，你的年龄，是吗？老师。”她热情地望着他，泪痕尚未干透，眼睛仍然是水汪汪的。“我不在乎你的年龄，我不管你的年龄，我喜欢的是你，与你的年龄无关！”“这是有关系的！”康南握住她的手臂，让她在椅子里坐下来，自己坐在她对面，望着她的眼睛说：“这是有关系的，你应该管，我比你大二十几岁，我曾经结过婚，有过孩子。而你，只有十八岁，秀丽聪颖，纯洁得像只小白鸽，你可以找到比我强一百倍一千倍的对象！如果我拖住你，不是爱你而是害你.....”

“老师”江雁容不耐烦地打断他，“你怎么这样俗气和世故！你完全用世俗的眼光来衡量爱情，老师，你把我看得太低了！”

“是的，我是世故和俗气的。雁容，你太年轻了，世界上的事并不这么简单，你不懂。这世上并不止我们两个人，我们生活在人群里，也要顾忌别人的看法。我绝不敢希望有一天你会成为我的妻子！”

江雁容疑惑地望着他，然后说：

“我要问你一句话！”

“什么话？”

“你，”她咬咬嘴唇，“是真的爱我吗？还是，只是，只是对我有兴趣？”

康南站起身来，走到桌子旁边，深深地吸着烟，烟雾笼罩了他，他的眼睛暗淡而朦胧。

“我但愿我只是对你有兴趣，更愿意你也只是对我有兴趣，那么，我们逢场作戏地一起玩玩，将来再两不伤害地分手，各走各的路。无奈我知道不是那么一回事，我们都不是那种人，总有一天，我们会造成一个大悲剧！”

“只要你对我是真心的，”江雁容说，“我不管一切！老师，如果你爱我，你就不要想甩开我！我不管你的年龄，不管你结过婚没有，不管你有没有孩子，什么都不管！”

“可是，别人会管的！你的父母会管的，社会舆论会管的，前面的阻力还多得很。”

“我知道，”江雁容坚定地说，“我父母会管，会反对，可是我有勇气去应付这个难关，难道你没有这份勇气吗？”

康南望着江雁容那对热烈的眼睛，苦笑了一下。

“你有资格有勇气，我却没有资格没有勇气。”

“这话怎么讲？”

“我自己明白，我配不上你！”

江雁容审视着康南，说：

“如果你不是故意这么说，你就使我怀疑自己对你的看法了，我以为你是坚定而自负的，不是这样畏缩顾忌的！”

康南灭掉了手上的烟蒂，走到江雁容面前，蹲到江雁容脚下，握住了她的手。

“雁容，为什么你爱我？你爱我什么地方？”

“我爱你，”江雁容脸上浮起一个梦似的微笑，“因为你是康南，而不是别人！”

康南凝视着她，那张年轻的脸细致而姣好，那个微笑是柔和的，信赖的。那对眼睛有着单纯的热情。他觉得心情激荡，感动和怜爱糅合在一起，更加上她对他那份强烈的吸引力，汇合成一股狂流。他站起身

来，把她拉进怀里，他的嘴唇从她的面颊上滑到她的唇上，然后停留在那儿。她瘦小的手臂紧紧地勾着他的脖子。

他放开她，她的面色红晕，眼光如醉。他轻轻叫她：

“小江雁容！”

“别这么叫，”江雁容说，“我小时候，大家都叫我容容，现在没人这么叫我了，可是我依然喜欢别人叫我容容。”

“小容容！”他叫，怜爱而温存的。

江雁容垂下头，有几分羞涩。康南在她前面坐下来，让她也坐下，然后拉住她的手，郑重地说：

“我真不值得你如此看重，但是，假如你不怕一切的阻力，有勇气对付以后的问题，我也不怕！以后的前途还需要好好地奋斗一番呢！你真有勇气吗？”

“我有！你呢？”

“我也有！”他紧握了一下她的手。

“现在，你才真像康南了。”江雁容微笑地说，“以后不要再像刚才那样怄我，我最怕别人莫名其妙地和我生气。”

“我道歉，好吗？”

“你要是真爱我，就不会希望我离开你的。”

“我并没有希望你离开我，相反地，我那么希望能得到你，比我希望任何东西都强烈，假如我比现在年轻二十岁，我会不顾一切地追求你，要是全天下都反对我得到你，我会向全天下宣战，我会带着你跑走！可是，现在我比你大了那么一大截，我真怕不能给你幸福。”“你爱我就是我的幸福。”

“小雁容，”康南叹息地说，“你真纯洁，真年轻，许多事你是不能了解的，婚姻里并不止爱情一项。”

“有你，我就有整个的世界。”

他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她的脸上散布着一层幸福的光彩，眼光信赖地注视着他，康南又叹息了一声：

“雁容，小雁容，你知道我多爱你，爱得人心疼。我已经不是好老师，我没办法改本子，没办法做一切的事，你的脸总是在我眼前打转。对未来，我又渴求又恐惧。活了四十四年，我从没有像最近这样脆弱。小容容，等你大学毕业，已经是五年以后，我们必须等待这五年，五年后，我比现在更老了。”

“如果我考不上大学呢？”

“你会考得上，你应该考得上。雁容，当你进了大学，被一群年轻的男孩子所包围的时候，你会不会忘记我？”

“老师！”江雁容带着几分愤怒说，“你怎么估价我的？而且你以为现在就没有年轻的男孩子包围我吗？那个附中的学生在电线杆下等了我一年，一个爸爸的学生每天晚上跑到家里去帮我抄英文生字，一个世伯的儿子把情书夹在小说中送给我……不要以为我是没有朋友而选择了你，你估低了自己也估低了我！”

“好吧，雁容，让我们好好地度过这五年。五年后，你真愿意跟我在一起？你不怕别人骂你，说你是傻瓜，跟住这么一个老头子？”“你老吗？”江雁容问，一个微笑飞上了嘴角，眼睛生动地打量着他。

“我不老吗？”

“哦，好吧，算你是个老头子，我就喜欢你这个老头子，怎么样？”江雁容的微笑加深了。嘴角向上翘，竟带着几分孩子气的调皮，在这儿，康南可以看到她个性中活泼的一面。

“五年后，我的胡子已经拖到胸口。”康南说。

“那不好看，”江雁容摇着她短发的头，故意地皱拢了眉毛。

“我要你剃掉它！”

“我的头发也白了……”

“我把头发染白了陪你！”

康南感到眼角有些湿润，她的微笑不能感染给他。他紧握了一下她的手，说：

“你的父母不让你呢？”

“我会说服他们，为了我的幸福计，他们应该同意。”

“他们会认为跟着我并非幸福。”

“是我的事，当然由我自己认为幸福才算幸福！”

“如果我欺侮你，打你，骂你呢？”

“你会吗？”她问，然后笑着说，“你不会！”

上课号“呜”地响了，江雁容从椅子里跳起来，看看手表，叹口气说：“我来了四十分钟，好像只不过五分钟，又要上课了，下午第一节是物理，第二节是历史，第三节是自习课，可是要补一节代数。唉，功课太多了！”她走向门口，康南问：

“什么时候再来？”

“永远不来了，来了你就给人脸色看！”

“我不是道过歉了吗？”

江雁容抿着嘴笑了笑，挥挥手说：

“再见，老师，赶快改本子去！”她迅速地消失在门外了。

康南目送她那小巧的影子在走廊里消失，关上了门，他回过身来，看到地上有一枝白玫瑰，这是江雁容准备带回去给叶小蓁的，可是不知什么时候落到地下了。康南拾了起来，在书桌前坐下，案上茶杯里的玫瑰和栀子花散发着浓郁的香气，他把手中这一枝也插进了茶杯里。江雁容走了，这小屋又变得这样空洞和寂寞，康南摸出了打火机和烟，燃起了烟，他像欣赏艺术品似的喷着烟圈，大烟圈、小烟圈和不成形的烟圈。寂寞，是的，这么许多年来，他都故意忽略自己的寂寞，但是，现

在，在江雁容把春的气息带来之后，又悄然而退的时候，他感到寂寞了，他多愿意江雁容永远坐在他的对面，用她那对热情的眸子注视他。江雁容，这小小的孩子，多年轻！多纯真！四十岁之后的他，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多年，应该是十分老成而持重的，但他却被这个纯真的孩子所深深打动了，他无法解释自己怎会发生如此强烈的感情。喷了一口烟，他自言自语地说：

“康南，你在做些什么？她太好了，你不能毁了她！”他又猛吸了一口烟，“你确信能给她幸福吗？五年后，她才二十三岁，你已将近五十，这之间有太多的矛盾！占有她只能害她，你应该离开她，要不然，你会毁了她！”他沉郁地望着烟蒂上的火光。“多么热情的孩子，她的感情那么强烈又那么脆弱，现在可能已经晚了，你不应该让感情发生的。”他站起身来，恨恨地把烟蒂扔掉，大声说：“可是我爱她！”这声音吓了他自己一跳。他折回椅子里坐下，靠进椅子里，陷入了沉思之中。从衬衫口袋里，他摸出一张陈旧的照片，那上面是个大眼睛的女人，瘦削的下巴，披着一头如云的长发。他凝视着这张照片，轻声说：

“这怎么会发生的呢？若素，我以为我这一生再也不会恋爱的。”照片上的大眼睛静静地望着他，他转开了头。

“你为我而死，”他默默地想，“我却又爱上另一个女孩子，我是怎样一个人呢？可是我却不能不爱她。”他又站起身来，在室内来回踱着步子。“最近，我几乎不了解我自己了。”他想，烦躁地从房间的这一头踱到那一头。“雁容，我不能拥有你，我不敢拥有你，我配不上你！你应该有个年轻漂亮的丈夫，一群活泼可爱的儿女，而不该伴着我这样的老头子！你不该！你不知道，你太好了，唯其爱你，才更不能害你！”他站住，面对洗脸架上挂着的一面镜子，镜中反映的是一张多皱纹的脸和充满困扰神色的眼睛。

第二月考过去了，天气渐渐地热了起来，台湾的气候正和提早来到的春天一样，夏天也来得特别早，只一眨眼，已经是“应是绿肥红瘦”的时候了。江太太每天督促雁容用功，眼见大学人学考试一天比一天近，她对于雁容的考大学毫无信心，恨不得代她念书，代她考试。住在这一条巷子里的同事，有四家的孩子都是这届考大学，她真怕雁容落榜，让别人来笑话她这个处处要强的母亲。她天天对雁容说：

“你绝不能输给别人，你看，徐太太整天打牌，从早到晚就守在麻将牌桌子上，可是她的女儿保送台大。我为你们这几个孩子放弃了一

切，整天守着你们，帮助你们，家务事也不敢叫你们做，就是希望你们不落人后，我真不能说不是个好母亲，你一定要给我争口气！”江雁容听了，总是偷偷地叹气，考不上大学的恐惧压迫着她，她觉得自己像背负着一个千斤重担，被压得透不过气来。在家里，她总感到忧郁和沉重，妹妹额上的疤痕压迫她。和弟弟已经几个月不说话了，弟弟随时在找她寻事，这也压迫着她。爸爸自从上次事件之后，对她特别好，常常故意逗她发笑，可是，她却感到对父亲疏远而陌生。母亲的督促更压迫她，只要她略一出神，母亲的声音立即就飘了过来。

“雁容，你又发什么呆？这样念书怎么能考上大学？”

考大学，考大学，考大学！还没有考呢，她已经对考大学充满了恨意。她觉得母亲总在窥探她，一天，江太太看到她在书本上乱画，就走过去，严厉地说：

“雁容，你最近怎么回事？总是神不守舍！是不是有了男朋友？不许对我说谎！”

“没有！”江雁容慌张地说，心脏在猛跳着。

“告诉你，读书时代绝不许交朋友，你长得不错，天分也高，千万不要自轻自贱！你好好地读完大学，想办法出国去读硕士博士，有了名和学问再找对象，结婚对女人是牺牲而不是幸福。你容易动感情，千万记住我的话。女人，能不结婚最好，像女中校长，就是没有结婚才会有今日的地位，结了婚就毁了。真要结婚，也要晚一点，仔细选择一个有事业有前途的人。”

“我又没有要结婚，妈妈说这些做什么嘛！”江雁容红着脸说，不安地咬着铅笔的橡皮头。一面偷偷地去注视江太太，为什么她会说这些？难道她已经怀疑到了？

“我不过随便说说，我最怕你们两个女儿步上我的后尘，年纪轻轻的就结了婚，弄上一大堆孩子，毁掉了所有的前途！最后一事无成！”“妈妈不是也很好吗？”江雁容说，“这个家就是妈妈的成绩嘛，爸爸的事业也是妈妈的成绩……”

“不要把你爸爸的事业归功到我身上来！”江太太愤愤地说。“我不要居这种功！家，我何曾把这个家弄好了？我的孩子不如别人的孩子，

我家里的问题比任何人家里都多！父亲可以打破女儿的头，姐姐可以和弟弟经年不说话，像仇人似的。我吃的苦比别的母亲多，我却比别的母亲失败！家，哼！”江太太生气地说，眼睛瞪得大大的。

“可是，你有一群爱你的孩子，还有一个爱你的丈夫，生活在爱里，不是也很幸福吗？”江雁容软弱地说，感到母亲过分的要强，尤其母亲话中含刺，暗示都是她使母亲失败，因而觉得刺心的难过。

“哼，雁容，你太年轻，将来你会明白的，爱是不可靠的，你以为你爸爸爱我？如果他爱我他会把我丢在家里给他等门，他下棋下到深更半夜回来？如果他爱我，在我忙得不可开交的时候，他会一点都不帮忙，反而催着要吃饭，抱怨菜不好？你看到过我生病的时候，爸爸安慰过我伺候过我吗？我病得再重，他还是照样出去下棋！或者他爱我，但他是为了他自己爱我，因为失去我他不方便，绝不是为了爱我而爱我！这些，你们做儿女的是不会了解的。至于儿女的爱，那是更不可靠了，等儿女的翅膀长成了，随时会飞的。我就从我的父母身边飞开，有一天你们也会从我的身边飞开，儿女的爱，是世界最不可靠的一种爱。而且，就拿现在来说，你们又何尝爱我？你们只想父母该怎么怎么待你们，你们想过没有该怎么样待父母？你就曾经散布谣言说我虐待你！”

“我没有！”江雁容跳起来说。“没有吗？”江太太冷冷地一笑：“你的日记本上怎么写的？你没有怪父母待你不好吗？”

江雁容心中猛然一跳，日记本！交给康南看的日记本！她再也没有想到这个本子会落到母亲手中，不禁暗中庆幸自己已经把康南夹在日记本中的信毁了。她无言地呆望着面前的课本，感到母亲的精细和厉害，她记得那本日记是藏在书架后面的，但母亲却会搜出来，那么，她和康南的事恐怕也很难保密了。

“雁容，”江太太说，“念书吧。我告诉你，世界上只有一种爱最可靠，那是母亲对儿女的爱。不要怪父母待你不好，先想想你自己是不是待父母好。以前的社会，是儿女对父母要察言观色，现在的社会，是父母要对儿女察言观色，这或者是时代的进步吧！不过，我并不要你们孝顺我，我只要你们成功！现在，好好念书吧！不要发呆，不要胡思乱想，要专心一致！”

江雁容重新回到课本上，江太太沉默地看了江雁容一会儿，就走出了江雁容的房间。雁若正在客厅的桌子上做功课，圆圆的脸红扑扑的，

收音机开着，她正一面听广播小说一面做数学习题，她就有本事把广播小说全听进去，又把习题做得一个字不错。江太太怜爱地看了她一眼，心想：

“将来我如果还有所希望，就全在这个孩子身上了！除了她，就只有靠自己！”

她走到自己房里，在书桌上摊开画纸，想起画画前的那一套准备工作，要洗笔，洗水碗，调颜色，裁画纸，磨墨，再看看手表，再有半小时就该做饭了，大概刚刚把准备工作做完就应该钻进厨房了。她扫兴地在桌前坐下来，叹口气说：

“家！幸福的家！为了它你必须没有自己！”

第二次月考后不久，同学中开始有了流言。江雁容成了大家注意的目标，康南身后已经有了指指戳戳的谈论者。这流言像一把火，一经燃起就有燎原之势。江雁容已经听到了一些风言风语，她感到几分恐惧和不安，但她对自己说：“该来的一定会来，来了你只好挺起脊梁承受，谁叫你爱上他？你就得为这份爱情付出代价！”她真的挺起脊梁，准备承受要来到的任何打击。

一天中午，她从一号回到教室里，才走到门口就听到程心雯爽朗的声音，在愤愤地说：

“我就不相信这些鬼话，胡美纹，是你亲眼看到的吗？别胡说了！康南不是这种人，他在我们学校教了五年了，要追求女学生五年前不好追求，等老了再来追求？这都是别人因为嫉妒他声誉太好了造出来中伤他的。引诱女学生！这种话多难听，准是曹老头造的谣，他恨透了康南，什么话造不出来？”

江雁谷听到程心雯的声音，就在门外站住了，她想多听一点。接着，胡美纹的声音就响了：

“康南偏心江雁容是谁都知道的，在她的本子上题诗题词的，对别的学生有没有这样？江雁容为什么总去找康南？康南为什么上课的时候总要看江雁容？反正，无风不起浪，事情绝不简单！”

鬼扯！程心雯说，“康南的清高人人都知道，或者他有点偏心江雁

容，但绝不是传说的那样！他太太为他跳河而死，以及他为他太太拒绝续弦的事也是人人都知道的，假若他忘掉为他而死的太太，去追求一个可以做他女儿的学生，那他就人格扫地了，江雁容也不会爱这种没人格没良心的人的。为了江雁容常到康南那里去，就编派他们恋爱，那么，何淇也常到康南那里去，叶小蓁也去，我也去，是不是我们都和康南恋爱，废话！无聊！”

“哼，你才不知道呢，”胡美纹说，“你注意过康南看江雁容的眼光没有，那种眼光……”

“算了！”程心雯打断她说，“我对眼光没研究，看不出有什么不同来，不像你对情人的眼光是内行！”

“程心雯，你这算什么话？”胡美纹生气地说，“我就说康南不是好人，他就是没人格，江雁容也不是好东西……”

“算了，算了，”这是何淇的声音，“为别人的事伤和气，何苦？江雁容蛮好的，我就喜欢江雁容，最好别骂江雁容！这种事没证据还是不要讲的好！”

“没证据，走着瞧吧！”胡美纹愤愤地说。

“我也不相信，”这是叶小蓁的声音，“康南是个好老师，绝不会这么无耻！”

“你们为什么不把江雁容捉来，盘问盘问她，看她敢不敢发誓……”胡美纹激怒地说。

“噱！别说了！”一个靠门而坐的同学忽然发现了在门口木然而立的江雁容，就迅速地对那些争执的同学发了一声警告，于是，大家一声都不响了。

江雁容走进教室，同学们都对她侧目而视。她在自己的位子上坐下来，不敢去看那为她争执得满脸发红的程心雯。她呆呆地坐着，脑子里是一片混乱，她不知道要做什么，也不知道能做什么，刚刚听来的话像是一个响雷，击得她头昏脑涨。尤其是“康南的清高是人人都知道的……假如他忘掉为他而死的太太，而去追求一个可以做他女儿的学生，那他就人格扫地了！”“康南是个好老师，绝不会这么无耻！”“康南

不是好人，他就是没人格，江雁容也不是好东西！”这些话像一把把利剑，插在她的心中。这是她以前从没有想到的，她从不知道康南如果爱了她，就是“没人格”、“没良心”和“无耻”的！也从不知道自己爱了康南，就“不是好东西”。是的，她一直想得太简单了，以为“爱”只是她和康南两个人的事，她忽略了世界上还有这么多的人，也忽略了自己和康南都生活在这些人之间！康南，他一直是学生们崇拜的偶像，现在，她已经看到这个偶像在学生们心中动摇，如果她们真知道了事情的真相，这偶像就该摔在地下被她们所践踏了！

“康南是对的，我们最好是到此而止。”她苦涩地想，“要不然，我会毁掉他的声誉和一切，也毁掉我自己！”她面前似乎出现了一幅图画，她的父母在骂她，朋友们唾弃她，陌生人议论她……“我都不在乎，”她想，“可是，我不能让别人骂他！”她茫然地看着黑板，彷徨得像漂流在黑暗的大海上。

这天黄昏，在落霞道上，周雅安说：

“江雁容，你不能再到康南那里去了，情况很糟，似乎没有人会同情你们的恋爱。”

“这份爱情是有罪的吗？为什么我不能爱他？为什么他不能爱我？”江雁容苦闷地说。

“我不懂这些，或者你们是不应该恋爱……”

“现在你也说不应该！”江雁容生气地说，“可是，爱是不管该不该的，发生了就没办法阻遏，如果不该就可以不爱，你也能够不爱小徐了！”

“好了，别和我生气，”周雅安说，“不过，这样的爱结局是怎样呢？”江雁容不说话了，半天之后才咬咬牙说：

“我不顾一切压力。”

“可是，别人骂他没人格，你也不管吗？”

江雁容又沉默了，周雅安说：

“我还要告诉你一件事，今天我到江乃那儿去交代数本，正好一块

五毛也在那儿谈天，好像也是在谈康南，我只听到一块五毛说：‘现在的时代也怪，居然有女孩子会爱他！’江乃说：‘假如一个老谋深算的人要骗取一个少女的爱情是很容易的！’我进去了，他们就都不说了。江雁容，目前你必须避开这些流言，等到考完大学后再从长计划，否则，对你对他，都是大不利！”

“我知道，”江雁容轻声说，手臂吊在周雅安的胳膊上，声音是无力的，“我早就知道，他对我只是一个影子，虚无缥渺的影子，我们是不会有好结局的，我命中注定是要到这世界上来串演一幕悲剧！他说得对，我们最好是悬崖勒马！”

落日照着她，她眼睛里闪着一抹奇异的光，小小的脸严肃而悲壮。周雅安望着她，觉得她有份怪异的美，周雅安感到困惑，不能了解江雁容，更不能了解她那奇异的神情。

9

毕业考，像一阵风似的过去了。江雁容答完了最后一张考卷，轻轻呼出一口气。“再见了！中学！”她心中低喊着，这是中学里最后一张考卷了，她没有爱过中学生活，相反地，她诅咒中学，诅咒课本，也诅咒过老师。可是，当她把这最后一张考卷交到讲台上，她竟感到一阵茫然和凄惶。毕业了，未来是渺不可知的。跨出试场，她望着满操场耀眼的阳光发愣。在不远的树荫下，程心雯正指手画脚地和何淇谈着什么，看到江雁容出来，就跳过来抓着江雁容的手臂一阵乱摇，嘴里大嚷着：

“你看怎么办？我把草履虫的图画成了变形虫，又把染色质和染色体弄成一样东西，细胞的构造画了个乱七八糟，连细胞核都忘记了，我以为绝不会考什么受精，偏偏它又考出来了，那一题我就只好不答，你看，我这次生物一定不会及格了。”

“你把我的手臂都摇断了！”江雁容慢吞吞地说，挣开了程心雯的掌握，“放心吧，我包管你会及格，毕业考就是这么回事，不会让我们不毕业的！”

“可是我一定不会及格嘛，我自己算了，连二十分都没有。”

“充其量补考！”江雁容说，一面向操场的另一头走去。

“喂喂，你到哪里去？”程心雯在她身后大喊。

“上楼，收拾书包！”江雁容说。

“喂，你别走。”程心雯赶上来，拉住她的手说：“现在考完了，我有许多话要和你谈谈。”

江雁容站住了，望着程心雯的眼睛说：

“程心雯，你要谈的话我都知道，你最好别和我谈什么，假如你们对我有什么猜测，你们就尽量去猜吧，我是没有什么话好说的。”她显得凄惶无助，眼睛中充满了泪水。

程心雯怔住了。“怎么，你……江雁容，别这样，我一点恶意都没有，现在乱七八糟的传言那么多，真真假假，连我也糊涂了，我真怕你会上了别人的当！”

“上谁的当？”江雁容问。

“康南！”

“康南？”

“嗯，我怕他是个伪君子！怕他那个好老师的外表都是伪装，但是，我并不相信他会做出这种事来的。江雁容，只要你告诉我一声，康南并没有和你谈恋爱，我就放心了。”

“我没有什么话好说！”江雁容说，迅速地转过身子，向校园跑去。程心雯呆立在那儿，然后恨恨地跺了一下脚。

“康南，你是个混蛋！”她低低地，咬牙切齿地说。

江雁容跑进了校园里，一直冲到荷花池的小桥上，她倚着栏杆，俯下头，把头埋在手心里。

“天哪，这怎么办？”

在小桥上足足站了三十分钟，她发现许多在校园中散步的同学都在好奇地注视她。荷花池里的荷花又都开了，红的，白的，一朵朵亭亭玉立在池水中。她依稀记得去年荷花盛开的时候，一年，真快！但这世界已不是去年的世界了，她也不是去年的她了。

离开荷花池，她茫然地走着，觉得自己像个梦游病患者。终于，她站住了，发现自己正停在康南的门口。推开门，她走了进去，有多久没到这房里来了？她计算不清，自从她下决心不连累康南的名誉之后，她没有再来过，大概起码已经有几百个世纪了。她和自己挣扎了一段长时间，现在，她认清了，她无从逃避！这段挣扎是痛苦的，像一次大战争，而今，她只觉得疲倦和无可奈何。

一股熟悉的香烟味迎接着她，然后，她看到了康南，他正和衣躺在床上，皮鞋没有脱，床单上都是灰尘，他的头歪在枕头上，正在熟睡中。这房间似乎有点变了，她环视着室内，桌上凌乱地堆着书本、考卷

和学生的纪念册。地上散布的全是纸屑和烟蒂，毛笔没有套套子，丢在桌子脚底下。这凌乱的情形简直不像是康南的房间，那份整洁和清爽哪里去了？她轻轻地阖上门，走了过去，凝视着熟睡的康南，一股刺鼻的酒味对她冲过来，于是，她明白他不是睡了，而是醉了。他的脸色憔悴，浓眉微蹙，嘴边那道弧线更深更清晰，眼角是湿润的，她不敢相信那是泪痕，她心目中的康南是永不会流泪的。她站在那儿好一会，心中充满了激情，她不愿惊醒他。在他枕头下面，她发现一张纸的纸角，她轻轻地抽了出来，上面是康南的字迹，零乱地、潦草地、纵横地布满了整张纸，却只有相同的两句话：

知否？知否？他为何不断抽烟？

知否？知否？他为何不断喝酒？

翻过了纸的背面，她看到一封没有写完的信，事实上，这信只起了一个头，上款连称呼都没有，与其说它是信，不如说是写给自己看的更妥当，上面写着：

你撞进我的生命，又悄悄地跑掉，难道你已经看出这份爱毫无前途？如果我能拥有你，我只要住一间小茅屋，让我们共同享受这份生活；阶下虫声，窗前竹籁，一瓶老酒，几茎咸菜，任月影把花影揉碎……

信到此而止，下面是一连几个画着大惊叹号的句子：

梦话！梦话！梦话！四十几岁的人却在这里说梦话！你该看看你有多少皱纹？你该数数你有多少白发？

然后，隔得远远的，又有一行小字：

她为什么不再来了？

江雁容把视线移到康南脸上，呆呆地凝视他。于是，康南的眼睛睁开了，他恍恍惚惚地看了她一眼，皱了皱眉头，又把眼睛闭上了。然后，他再度张开眼睛，集中注意力去注视她，他摇了摇头，似乎想摇掉一个幻影。江雁容向床前面靠近了一步，蹲下身子，她的头和他的距离得很近，她用手指轻轻抚摸他的脸，低声说：

“渴吗？要喝水吗？”

康南猛地坐了起来，因为起身太快，他眩晕地用手按住额角，然后望着她，一句话都不说。

“我又来了，你不欢迎吗？”她问，眼睛里闪着泪光。

康南一把拉起她来，他的嘴唇落在她的唇上，他炙热的呼吸吹在她的脸上，他用手托住她微向后仰的头，猛烈地吻她，她的脸、鼻子、嘴唇，和她那小小的，黑发的头。她的泪水弄湿了他的唇，咸而淫。她的眼睛闭着，湿润的睫毛微微跳动。他注视她，仔细的，一分一厘地注视，然后轻声说：

“你瘦了，只为了考试吗？”

她不语，眼泪从她的眼角滑下去。

“不要哭！”他柔声说。

“我努力了将近一个月，几分钟内就全军覆没了。”她哽塞地说。“小雁容！小容容！”他喃喃地喊。

“我们走吧，康南，带我走，带我远离开这些人！”

康南黯然地注视她，问：

“走？走到哪里去？”

“到深山里去！到旷野里去！到没有人的地方去！”

康南苦笑了一下。

“深山、旷野！我们去做野人吗？吃草根树皮还是野兽的肉？而且，哪一个深山旷野是没有人的？”

江雁容仰着的脸上布满泪光，她凝视他的脸，两排黑而密的睫毛是湿润的，黑眼睛中燃烧着热情的火焰，她的嘴微张着，带着几分无助和无奈。她轻声说：

“那么，我们是无从逃避的了。”

“是的。”

“你真的爱我？”她问。

“你还要问！”他捏紧她的胳膊。

“你知道你爱我付出多少代价？你知道同学们会对你有怎样的评价？你知道曹老头他们会借机攻击你？你知道事情一传开你甚至不能再在这个学校待下去，你知道大家会说你是伪君子、是骗子、是恶棍……”

“不要再说下去，”他用手指按在她的嘴唇上，“我都知道，可能比你说的情况更糟。不过，我本来就是个恶棍！爱上你就是恶棍。”“康南，”她低低地喊，“康南，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他再度拥抱了她。

“我真想揉碎你，”他说，吻着她的耳垂，“把你做成一个一寸高的小人，装在我的口袋里。雁容，我真能拥有你吗？”

“我告诉你一句话，”江雁容轻声说，“我这一辈子跟定了你，如果真不能达成愿望，我还可以死。”

康南的手指几乎陷进江雁容的骨头里去，他盯住她的眼睛，严厉地说：

“收回你这句话！告诉我：无论遭遇什么打击，你绝不寻死！”“别对我这么凶，”江雁容柔弱地说，“如果不能和你在一起，活着不是比死了更痛苦？”

“那你也要为我痛苦地活着！”康南固执地说，“已经有一个女人为我而死，我这一生造的孽也够多了，如果你再讲死字，不如现在就分手，我要看着你健康愉快地活着！”

“除非在你身边，我才能健康愉快地活着！”

“雁容，”他注视她，“我越来越觉得配不上你！”

“你又来说这种没骨头的话，简直使我怀疑你是不是康南！”

“你比我纯真，比我有勇气，你敢爱也敢恨，你不顾忌你的名誉和前途，这些，你都比我强！和你比，我是个渺小而卑俗的人……”有人敲门，康南停止说话，江雁容迅速地从康南身边跳开，坐到桌前的椅子里。门几乎立即被推开了，门外，是怒容满面的程心雯，她严厉地看看康南，又看看江雁容，冷冷地对江雁容说：

“我在楼上找不到你，就猜到你在这儿！”

江雁容垂下头，无意识地抚平一个裙褶。

程心雯“砰”地关上房门，直视着康南，坦率地说：

“老师，你怎么能这样做？江雁容可以做你的女儿！”

康南不知说什么好，他默然地望着程心雯，这是个率直的女孩子，她带来了现实！

江雁容猛然站了起来。

“程心雯，我们出去谈谈！”

“我不要和你谈了！”程心雯愤愤地说：“你已经中了这个人的毒！看你那副可怜兮兮的样子我就生气，你们！真是一对璧人！江雁容，你是个大糊涂虫！你的头脑跟聪明到哪里去了？老师，我一直最敬佩你，现在我才看清你是怎么样的人！”她冲出房门，又把门“砰”地带上。一时，室内充满了寂静，然后，康南在床上坐下来，从桌上拿起一支铅笔，发泄地把它折成两段。江雁容注视着他，他的脸色苍白郁愤，那支铅笔迅速地从两段变成了四段，又从四段变成了八段。

江雁容站起身来静静地走到康南面前：

“老师，我知道我该怎么做了。再见！”

“你要怎么做？”康南一把抓住了她的衣服。

“我要离开你！”江雁容平静而坚决地说。挣出了康南的掌握，转身向门口走去。

“等一下，雁容！”康南喊。

“老师，再见！”江雁容打开门，又很轻很轻地加了一句，“我爱你，我永远爱你。”她迅速地走出了康南的房间，向校园的方向跑去。

毕业考后一星期，学校公布了补考名单，江雁容补考数学物理，程心雯补考生物。又一星期，毕业名单公布了，她们全体顺利地跨出了中学的门槛。六月初，毕业典礼在学校大礼堂举行了。

她们鱼贯地走进大礼堂，一反平日的嘈杂吵闹，这天竟反常的安静。老教官和小教官依然分守在大礼堂的两个门口，维持秩序。小教官默默地望着这群即将走出学校的大女孩子，和每个学生点头微笑。老教官也不像平日那样严肃，胖胖的脸上有着温柔的别情，她正注视着走过来的程心雯，这调皮的孩子曾带给她多少的麻烦！程心雯在她面前站住了，笑着说：

“教官，仔细看看，我服装整不整齐？”

教官打量了她一番，诧异地说：

“唔，学号，好像是真的绣的嘛！”

“昨天开夜车绣起来的！”程心雯说，有点脸红。

老教官望着那个绣得乱七八糟的学号，竟感到眼眶发热。程心雯又走到小教官面前，做了个鬼脸，低声说：

“李教官，请吃喜酒的时候别忘了我！”

小教官的脸一红，骂着说：

“毕业了，还是这么顽皮！”说着，她望着那慢慢走来的江雁容说：“江雁容，快一点！跑不动吗？”

江雁容回报了她一个沉静的微笑，她呆了一下。“如果我是个男老师，我也会爱上她！”她想，对于最近的传闻有些相信了。

毕业典礼，和每年的开学式、休学式类似，校长报告，训导主任、教务主任、事务主任……训话，老师致辞……可是，这天的秩序却分外

好，学生们都静悄悄地坐着，没有一点声音。比往日开学休学式多了一项，是在校学生致欢送辞，和毕业生致答辞。都完了之后，肃穆凄切的钢琴响了起来，全体同学都站起身，准备唱毕业歌，江雁容轻轻对周雅安说：

“我从没有爱过中学生活，可是，今天我却想哭。”

“我有同感。”周雅安说，“我想，中学还是我们的黄金时代，这以后，我们不会像中学时那样天真和纯洁了。”

毕业歌响了起来：

青青校树，萋萋庭草，欣沾化雨如膏，

笔砚相亲，晨昏欢笑，奈何离别今朝。

世路多歧，人海辽阔，扬帆待发清晓，

诲我谆谆，南针在抱，仰瞻师道山高。……

歌声里，她们彼此注视，每人都凝注了满眶热泪。

毕业之后，她们最忙的一段时间开始了，再有一个多月，就是联合考试的日子。这些学生们都钻进了书本里，拼命地念，拼命地准备，恨不得在一个多月内能念完全天下的书。有的学生在家里念，也有的学生在学校里念，反正，这一个半月，她们与书本是无法分开的，哪怕是吃饭和上厕所，也照样一卷在握。

江雁容把自己关在家里，也关在书堆里。周雅安天天来陪她一起念。一天，周雅安来了，她们在一起温习地理。研究完了一个问题之后，周雅安在一张纸条上写了几个字，递给江雁容，江雁容看上面写的是：“小徐昨天和那个女孩子订婚了，爱情，岂不可笑！”

江雁容抬起头来，望着周雅安，周雅安又写了几个字给江雁容，写的是：

“不要和我谈，现在什么都别谈，考完大学再说！”

然后，她望着课本说：“你再讲一遍，苏伊士运河和巴拿马运河缩

短的航程。”

江雁容继续注视着周雅安，低声说：

“你怎么能这么平静？”

“我平静？”周雅安抛掉了书，站起身子，在室内绕了个大圈子，然后把手放在江雁容肩膀上，冷笑着说，“江雁容，我想明白了，爱情不过是逢场作戏而已，世界上永远不会有真正持久的爱情，如果你对爱情认真，你就是天字第一号的大傻瓜！以后，看吧，我再也不这么傻了，我已想透了，看穿了！”

“你不能一概而论……”

“算了，算了，”周雅安愤愤地说，“我劝你也别认真，否则，有得是苦要吃……”

“别说了，妈妈来了！”江雁容及时下了一句警告。就把头俯在书本上，周雅安也拾起书，用红笔有心没心地在书上乱勾。江太太果然来了，她望了江雁容和周雅安一眼，就穿过房间到厨房去倒开水。江雁容知道她并不是真的要倒开水，不过是借此来看看她们有没有念书而已。江太太倒完水，又穿过房间走了。江雁容猜想，她大概已经听到了一些她们的谈话，她在纸上写了几句话递给周雅安：

“念书吧，免得妈妈再到房间里来打转！”

“你妈妈太精了！”周雅安写。

“她就怕我考不上大学，如果我真失败了，就简直不堪设想了！”江雁容写，对周雅安做了个无可奈何的微笑。

这一天终于来了，对江雁容而言，那真像一场噩梦。坐在那坚硬的椅子上，握着一支钢笔，聚精会神地在卷子上填下自己的命运。那些白衬衫黑裙子的同学，那些铅印的考卷，监考先生的眼睛，散在走廊上的书本，考试前及结束时的钟声，考完每一节之后的讨论答案……这一切一切，像是紊乱，又像简单，像是模糊，又像清晰，反正，都终于过去了。

大专联考后的第二天早晨，扛雁容在晓色中醒来。她用手枕着头，

望着帐顶发呆。她简直不敢相信，准备了那么久的考试，现在已经成为过去式的动词了。多少的奋斗，多少的努力，多少的挣扎，都只为了应付这两天，现在这两天已经过去了。不需要再一清早爬起来念书，不需要在桌子上堆满课本、笔记、参考资料，不需要想还有多少功课没有准备……这好像是十分奇妙的。她一动也不动地望着帐顶，连表都不想看，时间对她已不重要了。可是，她并没有像预期的那样轻松，反而有一种空空洞洞、茫然若失的感觉。一个多月来，她把精神贯注到书本上，而今，突然的轻松使她感到迷失。她翻了一个身，把头埋在枕头里，心中有一个小声音在低低地叫着：

“康南，康南，康南！”

她坐起来，懒洋洋地穿衣服，下床，梳洗，吃早饭，心中那个小声音继续在叫着：

“康南，康南，康南。”

早饭桌上，江太太望着江雁容，一个多月来，这孩子更瘦了，看起来轻飘飘的。脸色太苍白，显得眼睛特别黑。江太太关心地说：“雁容，考完了，今天去找周雅安玩玩吧！”接着，她又不放心地问：“你自己计算一下，到底有把握拿到多少分？”

“喔，妈妈，”江雁容说，“别再谈考试了，现在，我连考了些什么题目都忘光了！”

江太太看看她，心里的不满又升了起来，这孩子一点都不像江太太年轻的时候，记得她以前考过试，总要急急忙忙计算自己的分数的。

吃完了早饭，江雁容望着窗外的太阳光发愣，有点不知道该做些什么好，心里那个小声音仍然在叫：“康南，康南，康南，康南！”叫得她头发昏，心里沉甸甸的。“我有许多事要做，”她脑中纷乱地想着，“要整理一下书籍，把课本都收起来，要把几本爱看的诗集找出来，要去做几件衣服，要……”这些纷乱的思想到最后，却和心中的小声音合而为一了。“康南，康南，康南！”她叹了口气，走到玄关去穿鞋子，一面向母亲交代：

“妈，我去找周雅安。”

“好吧，该散散心了，”江太太说，“回不回来吃午饭？”

“不一定，别等我吧！”

一走出大门，她的意志、目标都坚定了！她迫不及待地向学校的方向走，心里的小声音变成了高声大叫，她快快地迈着步子，全部心意都集中在一个渴望上：“康南！”

走进校门，校园里的花向她点着头。“好久不见！”她心中在说，走过校园，穿过那熟悉的小树林，她茫然四顾，这正是暑假，学校里竟如此冷冷清清！荷花池里的花盛开着，桥栏杆上没有学生。她走进了教员单身宿舍的走廊，一眼就看到那个胖胖的教务主任正从康南房里出来，她和教务主任打了个照面，她行了礼，教务主任却愣了一下，紧盯了她一眼，点点头走开了。“大概又来接头下学期的排课问题，下学期的高三，不知道哪一班能抢到他！”她想着，停在康南的门外。她的心脏猛烈地跳了起来，血向脑子里集中。“P阿，康南！”她低低地念着，闭起眼睛，做了个深呼吸，敲了敲房门。

门立即打开了，江雁容张开了眼睛，一动也不动地望着康南，康南的眉毛向上抬，眼睛死死地盯着她。然后，他伸手把她拉了进来，把门在她身后阖上。她的身子靠在门上，他的手轻轻地落在她的头上，带着微微的颤抖，从她面颊上抚摸过去。她张开嘴，低低地吐出三个字：

“你好吗？”

他把手支在门上，望着她，也低低地说：

“谢谢你还记得我。”

听出话中那份不满，她把眼光调开，苦笑了一下，默然不语。

“考得怎样？”他问。

“不要谈考试吧！”

她审视他。他的脸色憔悴，双颊瘦削，但眼睛是灼灼逼人的。他们彼此注视了一段很长的时间。然后，他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她立即倒进了他的怀里，把头靠在他宽宽的胸膛上，两手环住了他的腰。他抚弄她的短发，这样，又站了好一会儿，她笑了，说：

“康南，我们是两个大傻瓜！现在，我知道了，我永远没有办法让自己离开你的，我认了！不管我带给你的是什么，也不管你带给我的是什么，我再不强迫自己离开你了！我准备接受一切打击！”

“你是个勇敢的小东西！也是个矛盾的小东西！”康南说，让她坐在椅子里，倒了杯茶给她。“等到明天，你又会下决心不到我这儿来了！”

“我现在明白了，这种决心是无用的。除非有一个旋乾转坤般的大力量，硬把我们分在两个星球里，要不然，我没办法离开你。”

“或者，这旋乾转坤般的大力量就要来了！”康南自言自语地说，燃起了一支烟。

“你说什么？”

“没有什么，”康南把手盖在她的手上，望着她：“本来，你只有三磅半，现在，连三磅半都没有了！”

“考试嘛，天天开夜车！”

“是吗？”“还有，我要和自己作战，一段大战争！”她抬头看看他，突然抓紧了他的手，“康南，我想你，我想你，我真想你！”

康南调开了眼光，深深地吸了口烟。他脸上有种郁闷的神情，他捏紧江雁容的手，捏得她发痛。然后，他抛开她的手，站起身子，像个困兽般在室内兜了一圈，终于站定在江雁容面前，说：

“如果我比现在年轻二十岁，我可以天天到你门外去守着你，你不来看我，我可以闯了去找你。可是，现在，我必须坐在房里等，等等等。不知道你哪一天会发慈悲，不知道你是下一分钟，或再下一分钟，或明天后天会来？或者永不再来？我从没有向命运祈求过什么，但我现在祈求，祈求有资格爱你和被你爱！”

“不要谈起资格问题，要不然又是老问题，”江雁容说，“你爱我，想我，这就够了！”

“可是，不要以为我希望你来，我并不希簟你来！”

“怎么讲？”

“你来了我们就只好一起往火坑里跳，你不来，才是救了我和你！”“你不愿意和我一起往火坑跳？”

“好吧，我们跳吧！”康南托起她的下巴，“我早已屈服了！如果我能有你，我什么都不要！”

“你还要的，要你的烟和酒！”

“如果你要我戒，我也可以戒！”

“我不要你戒，”江雁容摇摇头，“我不剥夺你的快乐！”

康南凝视着她。“你会是个非常可爱的小妻子！”

听到“小妻子”三个字，江雁容的脸红了。康南走到桌子旁边，拿起一张纸来，递给江雁容说：

“你知道不？你考了两天试，我也考了两天！”

江雁容看看那张纸，那是一张大专联考的时刻表，在每一门底下，康南都用红笔打了个小勾，一直勾到最后一门，最底下写了四个字“功德圆满”。

“这是做什么？”

“我坐在这里，一面抽烟，一面看表，等到表上的时间告诉我你的考试下课了，我就在这一门底下打一个记号，你考一门，我打一门，直到最后，你考完了，我也挨完了！”

“你真——”江雁容摇摇头，“傻气！”

康南的手指从她鼻子上滑下去。

“雁容，你真有勇气跟着我？那要吃许多苦，我是个一无所有的人，金钱、地位、青春！全没有，跟着我，是只有困苦……”

“我只要你！”江雁容打断他。

“你也还要的，要三间茅屋，要一个风景优美的深山！”

“有你，我连茅屋都不要！”

“跟着我去讨饭吗？我拿着碗走在前面，你拿着棍子在后面帮我打狗！”

“行！跑遍天涯，四处为家，这滋味也不错！”

“雁容——你真傻！”

他们彼此注视，都笑了。江雁容走到窗子前面，望着外面的几枝竹子发了一阵呆，又抬头看着窗外的蓝天和那飘浮着的白云，说：

“在我小的时候，妈妈忙着照顾弟弟妹妹，就搬一张椅子放在窗口，让我坐在上面。我会注视窗外，一坐好几小时。”

“那时候，你的小脑袋里想些什么呢？”康南问。

“想许许多多东西，想窗外多可爱，希望自己变成一只小鸟，飞到窗子外面去。”她叹了口气，“一直到现在，我对窗外还是有许多遐想。你看，窗子外面的世界那么大，那么辽阔，那外面有我的梦，我的幻想。你知道，一切‘人’和人的‘事’，都属于窗子里的，窗外只有美、好，和自然，在窗外的世界里，是没有忧愁，没有烦恼的。”她把头靠在窗槛上，开始轻轻地哼起一个儿歌：

望望青天高高，

我愿变只小鸟，

扑扑翅膀飞去，

飞向云里瞧瞧i……

康南走过去，站在她身边，感叹地说：

“那么，你所谓的‘窗外’，只是个虚无缥渺的境界，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是吗？”

“大概是，”江雁容说，转过头来，深深地望着康南，“不过，我始终在追求着这个境界。”

“可怜的雁容，”康南摇摇头，“你可能永远找不到这境界。”

“那么，我会永远守着窗子，望着窗外。”

时间溜得很快，只一会儿，中午来了。江雁容叹息着说：

“我要走了，我还要去看看周雅安。”

“我们一起去吃饭吧！”

在一个学校附近的小馆子里，他们吃了一顿简单的饭，康南破例没有喝酒。吃完饭，康南把江雁容送到公共汽车站，扛雁容说：

“下午，一定会有很多同学来看你，做个好老师也不简单！”

“现在已经不是好老师了！”康南笑了一下。

“哦，今天教务主任来跟你商量排课吗？我看到他从你房里出来！”

“排课？”康南笑笑，“不，他来，请我卷铺盖。”

“怎么？”江雁容大吃一惊。

“别紧张，我早就想换个环境了，他说得也很婉转，说学校可能要换校长，人事大概会有变动……我不是傻瓜，当然明白他的意思。走就走吧，此地不留人，自有留人处！又何必一定待在这个学校！”康南故作轻松地说。

“那么，你……”

“这些事，你别操心”康南说，“车来了，上车吧！”

“可是，你到哪里去呢？”

“再说吧！上不上车？”

“我明后天再来！”江雁容说，上了公共汽车。

康南站在那儿，目送公共汽车走远，茫茫然地自问了一句：“是的，我到哪里去呢？”他明白，这只是打击的第一步，以后，还不知道有多少的打击将接踵而至呢！“当我走投无路的时候，你真能跟我讨饭吗？”他心中默默地问着，想着江雁容那纤弱的身子和那轻灵秀气的脸庞，觉得在她那脆弱的外表下，却藏着一颗无比坚强的心。

大专联考后的一星期，程心雯来找江雁容一起去看电影。从电影院出来，她们在街头漫步走着，江雁容知道程心雯有一肚子的话要和她说，而在暗中准备招架。果然，程心雯开始了，劈头就是一句：

“江雁容，康南到底有些什么地方值得你爱？”

江雁容愣了一下，程心雯立即接下去说：

“你看，他的年龄比你大那么多……”

“我不在乎他的年龄！”

“江雁容，我看你傻得可怜！告诉你，他根本不可能爱上你！”

“不可能？”

“他对你的感情绝不是爱情，你冷静地想一想就会明白，他是个四十几岁的男人，饱经世故，不会像年轻人那样动情的！他只是因为孤独寂寞，而你引起了他的兴趣，这种感情并不高尚……”

“不要再讲下去！”江雁容说，奇怪那粗率的程心雯，居然能这样分析事情。

“你怕听，因为我讲的是实情。”程心雯紧盯着她说，“事实上，你连你自己都不了解，你对康南也不是什么真正的爱情，你只是一时的……”

“我知道你要说的，”江雁容打断她，“我只是一时的迷惑，是不是？这不叫爱情，这只是一个少女的冲动，她以为这就是恋爱了，其实她还根本不懂得什么是爱，这个男人只使她迷惑，总有一天，她会发现自己并不爱他！程心雯，你要说的是不是这些？”

程心雯懊恼地望了江雁容一眼，愤愤地说：

“你明白就好了！你的生活太严肃，小说看得太多了，满脑子……”“罗曼蒂克的思想，”江雁容代她接了下去，嘲讽地说，“生活中又没有什么男朋友，于是一个男人出现了，我就以为是珍宝，对不对？”程心雯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半天后才说：

“我真不知道康南什么地方迷住了你！你只要仔细地看看他，就会发现他浑身都是缺点，他那么酸，那么道学气，那么古板……”

“这些，见仁见智，各人欣赏的角度不同。程心雯，你不要再说了，你的意思我了解，如果我能够自拔，我绝对不会沉进这个漩涡里去，可是，现在我是无可奈何的，我努力过，也挣扎过，我和自己作过战，但是我没有办法。程心雯，你不会懂的！”

“江雁容，”程心雯沉住脸，显得少有的诚恳和严肃，语重心长地说，“救救你自己，也救救康南！你应该理智一点，就算你们是真正地恋爱了，但这恋爱足以毁掉你们两个人！昨天我去看过康南，他已经接了省立x中的聘书，马上就要搬到省立x中去了。全校风风雨雨，说他被赶出xx女中，因为他诱惑未成年的女学生。几年来，康南不失为一个好老师，现在一步走错，全盘完蛋，省立x中是不知情，如果知道了，也不会聘用他。而你呢，你知不知道同学们把你讲得多难听，你犯得着吗？这些都不谈吧，你自己认为你们有什么好结果？你妈妈一天到晚盼望你做女博士，拿诺贝尔奖金，出国留学，要不然嫁个年轻有为有成就的丈夫，她会允许你和康南结婚？一个结过婚，有孩子的小老头？事情一闹开，你妈妈的脾气，一定会弄得满城风雨，江雁容，仔细想想看，后果如何？你父亲在学术界也是有名的人，你千万小心，弄得不好，连你父亲的名誉都要受影响！江雁容，理智一点，只要你不去找他，他是没有办法找你的，逃开这个人吧！逃开他的魔掌！”

“不要这么说，你把他看成魔鬼？”

“他糊涂到跟你谈恋爱的地步，他就是魔鬼！”

“可是，爱情是没有罪的……”

“这样的爱情就是有罪！”程心雯斩钉截铁地说，“江雁容，我和你讲这些是因为我跟你好，你不要再糊涂了，下一个决心，从今天起不要

去看他！”

江雁容茫茫然地看了程心雯一眼，凄苦地摇了摇头：

“程心雯，我办不到！”

“你……”程心雯气得瞪大了眼睛，“简直是不可救药！”

江雁容望着地下，默默无言地咬着手指甲。程心雯看了她好一会，气呼呼地说：

“好吧，我等着看你栽筋斗，等着看康南身败名裂！等着看你们这伟大的恋爱的结局！”

说完，她招手叫住一辆流动三轮车，价钱也不讲就跳上了车子，对江雁容挥挥手说：

“我回家去了，再也不管你江雁容的事了！你是个大糊涂蛋！”江雁容目送程心雯走远，禁不住闭上眼睛，在路边站了几秒钟，直到有个男学生在她身边吹了一声尖锐的口哨，她才惊醒过来。转过身子，她向周雅安的家走去，她渴望能找到一个同情她，了解她的人。“我错了吗？或者，只有恋过爱的人才知道恋爱是什么！”她想。满腹凄惶无助的情绪，在周雅安门口停了下来。还没有敲门，她就听到一阵吉他的声音，其中还伴着周雅安那磁性而低柔的歌声，江雁容把背靠在墙上，先倾听她唱的歌：

寒鸦已朦胧入睡，

明月高悬云外，

映照幽林深处，

今宵夜色可爱！朔风如在叹息，对我额上吹袭，溪水依旧奔流，朋友，你在哪里？

江雁容伸手敲门，吉他的声音停了。开门的是周雅安自己，穿着一件宽宽大大的睡袍，拦腰系了根带子，头发用一条大手帕包着，额前拂着几绺乱发，一副慵慵懒懒的样子。江雁容到了她房里，她微微一笑说：

“就猜到是你！要不要听我弹吉他？我弹一个吉普赛流浪者之歌给你听！”说着，她像个日本人似的盘膝坐在榻榻米上，抱着吉他，轻轻地弹弄了起来。扛雁容坐在她对面，用手抱住膝，把下巴放在膝盖上，呆呆地听。周雅安一面弹，一面说：

“看你又是一肚子心事！”

“嗯，”江雁容心不在焉地应了一声，突然冒出一句话来，“周雅安，我到底该怎么办？”

周雅安望望她，笑了笑，在弦上乱拂了一阵说：

“怎么办？一起玩玩，等玩厌了就分手，就是这样，什么事值得那样严重？爱情不过是个口头说说的东西而已，对它认真才是傻瓜呢！”“这是你的论调吗？”江雁容皱着眉问。

“是呀，有什么不对吗？告诉你，及时行乐才是人生最重要的，别的都去他的！世界上不会有持久的爱情，你别急，包管再过三天半，你也不会喜欢康南了！”

江雁容凝视着周雅安，后者耸了耸肩，一副满不在乎的劲儿，自管自地拨弄着琴弦，鼻子里哼着歌。

“周雅安，你变了！”江雁容说。

“是吗？”周雅安问，又笑了笑，“世界上没有不变的东西，十年后，我们还不知道变成什么样子呢！现在你在这儿为爱情烦恼，十年后，你可能有一大堆儿女。假如我们再碰到了，你会耸耸肩说：‘记不记得，周雅安，我以前还和康南闹过恋爱哩！’”

江雁容站了起来，生气地说：

“我们现在是话不投机了！我看我还是告辞的好！”

周雅安跳起来，把吉他丢在一边，按住江雁容说：

“坐下来！江雁容！”她的脸色变了，望着江雁容，叹了口长气说：“江雁容，我说真话，劝你别认真，最聪明的办法，是和康南分手！”

“你现在也这样说吗？一开始，你是赞成的！”

“那是那个时候，那时我没想到阻力这么多，而且那时我把爱情看得太美了。江雁容，记不记得一年前，我们在学校的荷花池边谈话，你还说爱情不会到你身上来，曾几何时，你就被爱情弄得昏头昏脑了。我觉得，走进爱情就走进了痛苦，那时候的你比现在幸福！江雁容，你曾劝我和小徐分手，当小徐折磨我的时候，你说这次恋爱只是我生命中的一小部分，并不是全部，记得吗？现在，我用你自己的话来劝你，和他分手吧，将来有一天，你会再开始一段恋爱的。”

“永远不会！”江雁容说，“我这一生永不可能再爱一个人像爱他这样。”

周雅安点了点头。

“我了解，”她轻声说，“可是，这段恋爱会带给你什么呢？我只能劝你把恋爱看淡一点，在问题闹大以前，把这段恋爱结束吧！我听到许多人谈论你，讲得不堪入耳，至于康南，更被骂得狗血喷头。这件事你妈妈还不知道，如果她知道了，更不晓得会闹成什么样子呢！江雁容，相信我的话，只有几个月，你就会把这件事忘记了。你看，我的恋爱的梦已经醒了，你也该醒醒了！”

“可是，你还在爱他，还在想他，是不是？”

“不！”周雅安愤愤地说，“我只恨他！”

“你恨他是因为你爱他，如果你不爱他，也不会恨他了！”

“管他呢！”周雅安挑挑眉毛，“反正，我的恋爱已经结束了，你如果为大局着想，也该快刀斩乱麻，及时自拔！”

江雁容呆望着榻榻米上的吉他，一句话也不说，过了好半天，周雅安问：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让我解脱。”

“什么办法？”

“死！”

“别胡说了！”周雅安望了她一眼，“等进了大学，新的一段生活开始了……”

“大学！”江雁容叫，“大学还是未知数呢！”

她站起身，走到窗前，窗外，夜色十分美好，月光正洒在大地上。周雅安又在拨弄着琴弦低唱了：“我从何处来，没有人知道！我往何处去，没有人明了。”

“一首好歌！”她想。望着月光发愣。

10

这是大学联考发榜的前一天。

江雁容在室内踱来踱去，坐立不安。明天，她的命运要决定了，她不敢相信自己能考上，也不相信自己会落榜，这种悬而未决的局面使她焦躁。江太太正在画画，江雁容的不安感染了给她，一连画坏了三张纸。她望着江雁容，后者脸上那份烦躁使她开口了：

“别在房里跑来跑去，反正明天什么都知道了！”

“嗯，”江雁容闷闷地应了一声，突然说，“妈，我出去一下。”“又要出去？”江太太狐疑地望着江雁容，“你每天都往外跑，到底出去做什么？”

“找周雅安嘛！”江雁容说。

“每天找周雅安？你和周雅安有些什么谈不完的话？为什么总是你去找她她不来找你？”江太太问，锐利地望着江雁容，近来，江雁容的行动使她满肚子的怀疑。

“就是那些话嘛，我找她看电影去。”

“又看电影？你到底看了多少场电影？”

“妈妈怎么回事嘛，像审犯人似的！”江雁容撅着嘴说。

“雁容，”江太太说，“前两天，在省立X中教书的胡先生说是在X中看到你，你去做什么？”

江雁容的心猛跳了起来，但她平静地说：

“哦，我和周雅安一起去看了一次康南，就是我们的导师，他现在转到省立X中去教书了！”

“你常去看他吗？”江太太紧盯着江雁容问。

“没有呀，”江雁容脸在发烧，心跳得更厉害了，她把眼睛转开，望着别处支吾地说，“只去了一两次。”

“雁容，”江太太沉着脸说，“一个女孩子，对自己的行为一定要小心，要知道蜚短流长，人言可畏。康南是个男老师，你是个女学生，常到他房间里去会给别人讲闲话的。当然我知道康南是个正经的好老师，但是嫌疑不能不避。上次我听隔壁刘太太说，不知道是你们女中还是雁若的女中里，有个男老师引诱了女学生，闹得很不像话。你看，一个女孩子要是被人讲了这种闲话，还做不做人呢？”

江雁容咬着下嘴唇，偷偷地看了江太太一眼，脸上烧得滚烫。从江太太的神色里，她看出母亲还没有发现她的事，她故意踩了一下脚说：

“妈妈跟我说这些，好像我做了什么……”

“我不是说你做了什么，我只是叫你小心！你知道人的嘴巴是最坏的！我是爱护你，你就跟我瞪眼睛跺脚！”江太太有点生气地说。

“我不过说了句要去找周雅安，妈妈就跑出这么一大套话来。”江雁容低低地说。

“好吧，你去吧！”江太太一肚子的不高兴，“反正，在家里是待不住的！这个家就是丈夫儿女的旅馆，吃饭睡觉才会回来，我是你们烧锅煮饭的老妈子！”

江雁容在椅子里一坐，撅着嘴说：“好了，不去好了！”

“去吧！”江太太说，“不去我又要看你一个下午的脸色！把孩子带大了也不知道有什么好处！你要去就去吧，还发什么呆？晚上早点回来！”

江雁容迟疑了一下，终于走到玄关去穿上鞋子，直到走出大门，她才长长地吐了一口气。这才想起来，父亲的一个朋友胡先生也在省立x中教书。自从康南搬到省立x中之后，她几乎每隔一两天就要去一次，看样子，这秘密是保不住了！

站在家门口，她犹豫了一下，终于叹了口气，选择了那条到省立x

中的路线。她知道她不应该再去了，但她不能自己，一种强而有力的吸引力控制了她。她对自己不满地摇头，但她仍然向那条路走着，直到她走进了x中的大门，又走进了教员单身宿舍的走廊，她还在和自己生气。停在康南门口，她敲了门，心里还在想："我应该回去，我不应该到这里来！"但，当康南的脸出现在她面前，这一切的思想都遁走了。

关上了房门，康南把桌上已经泡好的一杯香片递给江雁容，江雁容接了过来，望着茶杯里的茉莉花问：

"你算准了我今天要来？"

"我每天都泡两杯茶，你不来也像来了一样，有时弄糊涂了，我会对着你的茶杯说上一大堆话。"

江雁容微微地笑了，默默地端着杯子。康南凝视着她，她的睫毛低垂，眼睛里有一层薄雾，牙齿习惯性地咬着下嘴唇，这神情是他熟悉的，他知道她又有了心事。他拿起她的一只手，扳开她的手指，注视着她掌心中的纹路。江雁容笑笑说：

"你真会看手相？我的命运到底怎样？"

"不，我看不出来，你的手相太复杂！"

"那一次你看的手相呢？怎么看出那么多？记得吗？你说我老运很好，会享儿女的福。儿女，我和谁的儿女，会是你的吗？"

"你说过，那些都是江湖话！"他把她的手合拢，让她握成拳，用自己的大手掌握住了她，"小容容，你那么小，但是你比我坚强。""我不坚强，我下过一百次决心不到你这里来，但是我仍然来了！""我也下过一百次决心，要冷淡你，疏远你。"

"为什么不呢？"她昂起头，有一股挑战的味道。

康南看着她，然后轻轻托起她的下巴，他的嘴唇轻触了一下她的，十分温柔。"我要你，小容，"他低低地说，他的手在发抖，"我要你。"他用嘴唇从她面颊上擦过去，凝视着她的眼睛，她的睫毛半垂，黑眼珠是湿润的。"告诉我，你永不会属于别人，告诉我！"

"用不着我告诉你，"她低声说，"你还不知道？"

“我知道你的心，但是我怕命运，很多时候，我们是无法支配命运的。”

“你认为命运不会把我判给你？”

“是的，因为你太好，我不配！”

“谁配呢？如果连你都不配？”

“有比我年轻有为有前途的人。”

“但是他们不是康南，他们没有康南的一个毛孔和一个细胞，他们是他们！”

康南拥紧她，他的嘴唇紧贴着她的。她被动地仰着头，眼泪从她眼角滑下去。

“你又哭了。”

“我知道，我们在说梦话，”她凄苦地微笑，“我不知道我的命运是什么，我有预感，有一大堆的不幸正等着我。”

“不会，明天发榜了，我猜……”

“不要猜！我有预感。康南，我很害怕，真的。”

他握住她的手，她的手冰冷。

“不要怕，天倒下来，让我帮你撑，行吗？”

“只怕你撑不住！”她走开，走到书桌旁边去，随手翻弄着桌上的东西，一面低声说，“妈妈已经怀疑我了。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康南，我真想把一切都告诉妈妈，反正总有一天她会知道的，如果风暴一定会来，还不如让它早一点来。”

康南默然不语。江雁容从桌上拿起一张折叠起来的纸条，打开来看，康南抓住了她的手：

“不要看，昨天我不在家，她们从门缝里塞进来的条子，没有什么。”

“让我看！”江雁容说，打开了纸条，笔迹并不陌生，这是两个同学写的：

老师：

这两天大家都很忙，好久都没有机会和您谈话了，但您永远是我们最尊敬最爱戴的老师。今天来访，又正逢老师外出，非常遗憾。现在我们有几个小问题，能否请您为我们解答一下？

一、您认为一个为人师表者最值得尊敬的是什么？如果他因一时的冲动而失去了它，是不是非常的可惜？

二、我们有老师和同学的感情超过了师生的范围，您对这事有什么感想？那位老师向来是同学所最尊敬的，而这事却发生在他的身上，您认为这位老师是不是应该？他有没有错误？假如您是那位老师，您会采取什么态度？

三、您认为朱自清的《给亡妇》一文，是不是都是虚情假意？

四、您为何离开女中？

老师，我们都不会说话，但我们都非常诚恳，如果这纸条上有不礼貌的地方，请您原谅我们！

敬祝

快乐

两个最尊敬您的学生　何淇

同上

蔡秀华

江雁容放下纸条，望着康南。她想起以前曾和何淇谈起朱自清的《给亡妇》一文，认为朱自清有点矫揉造作，尤其最后一段，因后妻不

适而不上坟，更显得他的虚情假意，而今，她们竟拿出朱自清的《给亡妇》来提醒康南的亡妻，这是相当厉害的一针。她把纸条铺平，淡淡地说：

“康南，你一生高傲，可是，现在你却在忍受这些！”

“我当初没有要人说我好，现在也不在乎人说我坏！”康南说，把纸条撕碎了。

“康南，”江雁容审视着他，“你是在乎的，这张纸条已经刺伤了你！”

“我不能希望她们能了解我，她们只是些毛孩子！”

“大人呢？大人能了解吗？曹老头、行尸走肉、唐老鸭，那些人能了解吗？我的父母会了解吗？教务主任、校长了解吗？这世界上谁会了解呢？康南，你做了老师，有过妻子，又超过了四十岁，所以，你是不应该有感情有血有肉的，你应该是一块石头，如果你不是石头，那么你就是坏蛋，你就该受万人唾骂！”

康南不说话，江雁容靠着桌子站着，眼睛里冒着火焰。突然，她弯下腰来，扑在康南的膝上。

“康南，我们错了，一开始就错了！”

“没有错，”康南抚摸着她的后颈，颈上有一圈细细的毫毛，“别难过！”

“我愿意有人给我力量，使我能离开你！”

他揽紧她，说：“不！”

“康南，我有预感，我总有一天会离开你。”

“我怕你的预感，你最好没有预感。”

他们静静地望着，时间消失得很快，暮色从四面八方包围了过来，室内已经很暗了。康南开了灯，望着沉坐在椅中凝思的江雁容，问，“想什么？”

“就这样，静静地坐着，我看着你，你看着我，不要说什么，也不要做什么，让两人的心去彼此接近，不管世界上还有什么，不管别人会怎么说，这多美！”她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假如没有那些多管闲事的人就好了！他们自以为在做好事，在救我，在帮助我，康南，你不觉得可笑吗？这是个莫名其妙的世界！我会被这些救我的人逼到毁灭的路上去，假如我自杀了，他们不知会说什么！”

“会骂我！”

“如果你也自杀呢？”

“他们会说这是两个大傻瓜，大糊涂虫，两个因情自误的人！”

“唉！”她把头靠在椅背上，叹了口长气。

“怎么了？”

“我饿了！想吃饭。”

“走吧，到门口的小馆子里去吃一顿。”

江雁容懒懒地站起身来，跟着康南走出校门。在校门口的一个湖南馆子里，他们拣了两个位子坐下。刚刚坐定，江雁容就“啊！”了一声，接着，里面一个人走了出来，惊异地望着江雁容和康南，江雁容硬着头皮，站起身来说：

“胡先生，你也在这儿！”

这就是那个曾看见她的胡先生，是个年纪很轻的教员，以前是江仰止的学生。

“哦，江小姐，来吃饭？”胡先生问，又看了康南一眼。

“这是胡先生，”江雁容对康南说。

“我们认识，”胡先生对康南打了个招呼，“我们的宿舍只隔了三间房间。”

“胡先生吃了吗？”康南客气地说，“再吃一点吧！”

“不，谢谢！”胡先生对江雁容又看了一眼，“我先走了，晚上还有事。”

江雁容目送胡先生走出去，用手指头蘸了茶碗里的茶，在桌子上写：“麻烦来了！”然后望望康南，无可奈何地挑了挑眉毛。

“该来的总会来，叫菜吧！”

“不反对我喝酒吗？”康南问。

“不，我也想喝一点！”

“你喝过酒？”

“从来滴酒不沾的，但是今天想喝一点，人生不知道能醉几次？今天真想一醉！”康南叫了酒和一个拼盘，同时给江雁容叫了一瓶汽水。酒菜送来后，江雁容抗议地说：

“我说过我要喝酒！”

“醉的滋味并不好受。”康南说。

“我不管！”她抢过康南手中的瓶子，注满了自己的杯子，康南按住她的手说：“你知道这是高粱？会喝酒的人都不敢多喝，别开玩笑！喝醉了怎么回家？”

“别管我！我豁出去了！一醉解千愁，不是吗？我现在有万愁，应该十醉才解得开！我希望醉死呢！”拿起杯子，她对着嘴直灌了下去，一股辛辣的味道从胸口直冲进胃里，她立刻呛咳了起来。康南望着她，紧紧地皱起眉头：

“何苦呢！”他说，拿开了她的杯子。

“给我吧！我慢慢喝。”江雁容说，用舌头舔了舔嘴唇，“我真不知道你怎么会爱酒，这东西跟喝毒药差不多，这样也好，如果我要服毒，先拿酒来练习！”

“你胡说些什么？”

“没有什么，我再喝一点，一点点！”

康南把杯子递给她。“只许一点点，别喝醉！慢慢喝。”

江雁容抿了一口酒，费力地把它咽进肚子里去，直皱着眉头。然后，她望着康南说：

“康南，我真的下决心了，我不再来看你了，今天是最后一次！”

“是吗？”康南望着她，她苍白的脸颊已经染上一层红晕，眼睛水汪汪的。“不要再喝了，你真的不能喝！”

“管他呢！”江雁容又咽了一口酒，“这世界上关心我们的人太多了！到最后，我还是要离开你的。我已经毁了半个你，我必须手下留情，让另外那半个你在省立x中好好地待下去！”

“你不是饿了吗？我叫他们给你添饭来。”康南说。

“我现在不饿了，一点都不想吃饭，我胸口在发烧！”江雁容皱着眉说。

“你已经醉了！”

“没有醉！”江雁容摇摇头，“我还可以喝一杯！”

康南撤去酒杯，哄孩子似的说：

“我们都不喝了，吃饭吧！”

吃完饭，江雁容感到脸在发烧，胸中热得难受。走出饭馆，她只觉得头昏眼花，不由自主地扶着康南的手臂，康南拉住她说：

“何苦来！叫你不要喝！到我屋里去躺一躺吧！等下闹上酒来就更难过了！”

回到康南屋里，江雁容顺从地靠在康南的床上。康南为她拧了一把手巾拿过来，走到床边，他怔住了。江雁容仰天躺着，她的短发散乱地拂在额前耳边，两颊如火，嘴唇红艳艳地微张着，阖着两排黑而密的睫毛，手无力地垂在床边。康南定定地凝视着这张脸庞，把手巾放在一

边。江雁容的睫毛动了动，微微地张开眼睛来，朦朦胧胧地看了康南一眼，嘴边浮起一个浅笑。

“康南，”她低低地说，“我要离开你了！多看看我吧，说不定明天你就看不到我了！”

“不！”康南说，在床边坐下来，握紧了她的手，“让我们从长计议，我们还有未来！”

江雁容摇摇头。

“没有，你知道我们不会有未来，我自己也知道！我们何必骗自己呢？”她闭上眼睛，嘴边仍然带着笑。

“妈妈马上就会知道了，假如她看到我这样子躺在你的床上，她会撕碎我！”她叹口气，睁开眼睛，“我累了，康南，我只是个小女孩，我没有力量和全世界作战！”她把头转向床里，突然哭了起来。康南伏下身去吻她。

“不要哭，坚强起来！”

“我哭了吗？”她模模糊糊地问。“我没有哭！”她张开眼睛，“康南，你不离开我吗？”

“不！”

“你会的，你不喜欢我，你喜欢你的妻子。”

“小容，你醉了！要不要喝水？”

“不要！”她生气地扭转头，“你跟我讲别的，因为你不爱我，你只是对我发生兴趣，你不爱我！”

“是吗？”他吻她。“我爱你！”他再吻她，“你不知道爱到什么程度！爱得我心痛！”他再吻她，感到自己的眼角湿润：“雁容，我爱你！爱你！爱你！”

“康南，不要爱我，我代表不幸，从今天起，不许你爱我，也不许任何人爱我！”

“雁容！”

“我头痛。”

“你醉了。”

“康南，”她突然翻身从床上坐起来，兴奋地望着他，急急地说“你带我走，赶快，就是今晚，带我到一个没有人的地方去！走！我们马上走！走到任何人都不知道的地方去！赶快，好吗？”

“雁容，我们是没有地方可去的！”康南悲哀地望着江雁容那兴奋得发亮的眼睛。“我们不能凭冲动，我们要吃，要喝，要生存，是不？”“康南，你懦弱！你没种！”江雁容生气地说，“你不敢带着我逃走，你怕事！你只是个屠格涅夫笔下的罗亭！康南，你没骨气，我讨厌你！”

康南站起身来，燃起一支烟，他的手在发抖。走到窗边，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对着窗外黑暗的长空喷出去。江雁容溜下床来，摇晃着走到他面前，她一只手扶着头，紧锁着眉，另一只手拉住了他的手腕，她的眼睛乞求地仰望着他。

“我不是存心这么说，”她说，“我不知道在说什么，我头痛得好厉害，让我抽一口烟。”

他伸手扶住了她。

“雁容，”他轻声说，“我不能带你逃走，我必须顾虑后果，台湾太小了，我们会马上被找出来，而且，我没钱，我们能到哪里去呢！”

“别谈了！”江雁容说，“我要抽一口烟，”她把烟从他手中取出来，猛吸了一口。立即，一阵呛咳使她反胃，她拉住他的手，大大地呕吐了起来。康南扶住她，让她吐了个痛快，她吐完了，头昏眼花，额上全是汗，康南递了杯水给她，她漱过口，又洗了把脸，反而清醒了许多。在椅子里坐下来，她休息了一段时间，觉得精神恢复了一些。“好些吗？”康南问，给她喝了口茶。

“几点钟了？”她问，回到现实中来了。

“快九点了。”他看看表。

“我应该回去了，要不然妈妈更会怀疑了。”她振作了一下，“我身上有酒味吗？希望妈妈闻不出来。”

“我送你回去。”康南说。

走到外面，清新的空气使她精神一爽。到了校门口，她叫了一辆三轮车，转头对康南说：

“别送我，我自己回去！”站在那儿，她欲言又止地看了康南，一会儿，终于说：“康南，我真的不再来了！”

“你还会来的！”康南说，握紧她的手。

“不怕我毁了你？”她问。

“只怕我毁了你！”他忧郁地说。

“康南，记得秦观的词吗？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江雁容跨上了三轮车，对康南挥挥手：“再见，康南，再见！”

三轮车迅速地踩动了，她回头望着康南，他仍然站在那儿，像一株生根的树。一会儿，他就只剩下个模糊的黑影，再一会儿，连影子都没有了。她叹口气，坐正了身子，开始恐惧回家后如何编排谎话了。她用手按按面颊，手是冷的，面颊却热得烫手。

在路口，她叫车子停下，下了车，她迅速地向家中跑去，心中有种莫名其妙的紧张。按了铃，来开门的是雁若，她望了姐姐一眼，眼中流露出一抹奇异的怜悯和同情。她紧张地走进家门，江太太已经站在玄关等她。

“你整个下午到哪里去了？”江太太板着脸，严厉地问。

“去找周雅安。”她嗫嚅地说。

“你还要对我说谎，周雅安下午来找过你！”

江雁容语塞地望着母亲，江太太脸上那层严霜使她害怕。在江太太身后，她看到了父亲和江麟，江仰止脸上没有一丝笑容，正默默地摇

头，望着她叹气。江麟也呆呆地望着她，那神情就像她是个已经死去的人。恐惧升上了她的心头，她喃喃地说：

“怎么，有……什么……”

“今天爸爸到大专联考负责处去查了你的分数，”江太太冷峻地说，“你已经落榜了！”

江雁容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声巨响，她退了几步靠在墙上，眼前父母和江麟的影子都变得模糊不清了，她仰首看看天花板，喉头像被扼紧似的紧逼着，她喃喃自语着：

“天哪，你竟没有给我留下一条活路！”

说完，她向前面栽倒了过去。

11

“我从何处来，没有人知道！我往何处去，没有人明了！”江雁容躺在床上，仰视着天花板。一整天，她没有吃，没有喝，脑子里空空洞洞，混混沌沌。可是，现在，这几句话却莫名其妙地来到她的脑中。是的，从何处来？她真的奇怪自己的生命是从哪里来的？生命多奇妙，你不用要求，就有了你，当你还在糊糊涂涂的时候，你就已经存在了。她想起父亲说过的顺治皇帝当和尚时写的一个偈语中的两句：“生我之前谁是我，生我之后我是谁？”她也奇怪着谁是她，她是谁？“十九年前的我不知在哪里？”她模糊地想着，“一百年后的我又不知道在哪里？”天花板上有一块水渍，她定定地望着那块水渍。“为什么我偏偏是我而不是别人呢？我愿意做任何一个人，只要不是江雁容！”天早已黑了，房间里一片昏暗，只有桌上的一盏小台灯亮着，灯上的白磁小天使仍然静静地站着。江雁容把眼光调到那小天使身上，努力想集中自己的思想，但她的思想是紊乱而不稳定的。“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她想。“但我不是李白，我是无用的，也没有可以复来的千金！”她翻了个身。“虚空的虚空，一切都是虚空！”这是《圣经》里的句子，她总觉得这句子不大通顺。“人死了不知道到哪里去了？灵魂离开躯壳后大概可以随处停留了。人的戒条大概无法管灵魂吧！”她觉得头痛。“我在做什么？为什么躺在床上？是了，我落榜了！”她苦涩地阖上眼睛。“为什么没有发生地震、山崩或陆沉的事？来一个惊天动地的大变动，那么我的落榜就变成小事一桩了！”有脚步声走进屋子，江雁容没有移动。是江太太。她停在床前面，凝视着面如白纸的江雁容。然后，她在床沿上坐了下来。

“雁容，”她的声音非常柔和。

江雁容把头转开，泪水又冲进了眼眶里。

“雁容，”江太太温柔地说，“没有人是没经过失败的，已经过去的事，就不要再想了。振作起来，明年再考！起来吧，洗洗脸，吃一点东西！”

“不，妈妈，你让我躺躺吧！”江雁容把头转向墙里。

“雁容，我们必须面对现实，躺在床上流泪不能解决问题，是不是？起来吧，让雁若陪你看场电影去。”江太太轻轻地摇着江雁容。

“不！”江雁容说，泪水沿着眼角滚到枕头上。“为什么她不骂我一顿？”她想着，“我宁愿她大骂我，不愿她原谅我，她一定比我还伤心还失望！哦，妈妈，可怜的妈妈，她一生最要强，我却给她丢脸，全巷子里考大学的孩子，就我一个没考上！哦，好妈妈，你太好，我却太坏了！”江雁容心里在喊着，泪水成串地滚了下来。“你一定伤心透了，可是你还要来劝我，安慰我！妈妈，我不配做你的女儿！”她想着，望着母亲那张关怀的脸，新的泪水又涌上来了。

“雁容，失败的并不是你一个，明年再考一次就是了，人不怕失败，只怕灰心。好了，别哭了，起来散散心，去找周雅安玩玩吧！”

周雅安！周雅安和程心雯都考上了成大，她们都是胜利者，她怎能去看她们快乐的样子？她闭上眼睛，苦淫地说：

“不！妈妈！你让我躺躺吧！”

江太太叹了口气，走开了。对于江雁容的失败，她确实伤心到极点，她想不透江雁容失败的原因。孩子的失败也是母亲的失败！可是，她是冷静的，在失望之余，她没忘记振作雁容是她的责任。看到雁容苍白的脸和红肿的眼睛使她心痛，想起雁容的失败就使她更心痛。走到她自己的桌子前面，铺开画纸，她想画张画，但，她无法下笔。“无论如何，我已经尽了一个母亲的责任！别的母亲消磨在牌桌上，孩子却考上大学，我呢？命运待我太不公平了！”她坐在椅子里，望着画纸发呆，感到心痛更加厉害了。

江雁容继续躺在床上，她为自己哭，也为母亲哭。忽然，她面前一个黑影一闪，她张开眼睛，惊异地发现床前站的是江麟，自从诬告一咬的仇恨后，他们姐弟已将近一年不交一语了。

“姐，”江麟有点不好意思地说，“考不上大学又不是你一个，那么伤心干什么？喏，你最爱吃的牛肉干！是雁若买来请你的。爸爸问你要不要去看电影？《理想警察》！是个什么英国笑匠诺曼·威斯顿演的，滑稽片，去不去？”

江雁容呆呆地看着江麟和那包牛肉干，心里恍恍惚惚的。突然，她

明白全家都待她这么好，考不上大学，没有一个人责备她，反而都来安慰她，她又想哭了。转开头，她喷塞地说：

“不，我不去，你们去吧！”

弟弟妹妹去看电影了，她又继续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我对不起家里的每一个人，我给全家丢脸！”她想。又联想起母亲以前说过的话：“我们江家不能有考不上大学的女儿！”“你考不上大学不要来见我！”她把头埋进枕头里，觉得有一万个声音在她耳边喊：“你是江家的羞耻！你是江家的羞耻！你是江家的羞耻！”

有门铃声传来，江太太去开的门，于是，江雁容听到母亲在喊雁容，程心雯来看你！立即，程心雯已经钻进了她的房里，她跑到床边喊：

“江雁容！”

江雁容什么话都说不出来，眼泪又来了。

“你不要这样伤心，”程心雯急急地说，“你想想，考大学又不是你一生唯一的事！”

不是唯一的事！她这一生又有什么事呢？每一件事不都和考大学一样吗？哦，如果她考上了大学，她也可以这样的劝慰失败者。可是，现在，所有的安慰都变得如此刺心，当你所有的希望全粉碎的时候，又岂是别人一言半语就能振作的？她真希望自己生来就是个白痴，没有欲望，没有思想，也没有感情，那么也就没有烦恼和悲哀了。但她却是个有思想有感情的人！

“江雁容，别闷在家里，陪我出去走走吧！”

“不！”

“我们去找周雅安？”

“不！”

“那么去看电影。”

“不！”

“江雁容，你怎么那么死心眼？人生要看开一点，考大学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

如果我考上了，我也会这么说。江雁容想着，默默地摇了摇头。程心雯叹了口气，伏下身来低声说：

“你需要我为你做什么事吗？”

江雁容又摇摇头。忽然拉住程心雯的手。

“程心雯，你是我的好朋友！”

程心雯眨着她的眼睛，笑了笑。

“始终我们都很要好，对不对？虽然也孩子气地吵过架，但你总是我最关心的一个朋友！”她伏在江雁容耳边，低低地说，“早上我见到康南，他问起你！”

康南！江雁容觉得脑子里又轰然一响。考大学是她的一个碎了的梦，康南是另一个碎了的梦。她把头转开，眼泪又滚了下来。

三天之后，江雁容才能面对她所遭遇的问题了。那是个晴朗的好天气，她落榜后第一次走出了家门。站在阳光普照的柏油路上，她茫然回顾，不能确定自己的方向。最后，她决心去看看周雅安，她奇怪，落榜以来，周雅安居然没有来看她。“看样子，朋友是最容易忘记被幸福所遗弃的人！”她想，这是勃朗特在《简·爱》中写的句子。走出巷子，她向周雅安的家走去，才走了几步，她听到有人叫她：

“江雁容！”

她回过头，是叶小蓁和何淇。她们都已考上台大。

“我们正要来看你。”叶小蓁说。

“我刚要去找周雅安。”江雁容站住了说。

“真巧，我们正是从周雅安家里来的。”何淇说。

“她在家？”

“嗯。”叶小蓁挽住了江雁容，“我们走走，我有话和你谈。”

江雁容顺从地跟着她们走，叶小蓁沉吟了一下说：

“周雅安告诉我们，康南毁了你，因为他，你才没考上大学，是吗？”周雅安！江雁容头昏脑涨地想：“你真是个好朋友，竟在我失败的时候，连康南一起打击进去！”她语塞地望着叶小蓁。何淇接着说：“周雅安告诉我们好多事，我真没想到康南会在你本子里夹信来诱惑你，江雁容，你应该醒醒了，康南居然这样无耻……”

“周雅安出卖了我！”江雁容愤愤地说。

“你别怪周雅安，是我们逼她说的。”叶小蓁说。

“她不该说，那些信没有一丝引诱的意思，感情的发生你不能责怪哪一方，周雅安错了！她不该说，我太信任她了！”江雁容咬着嘴唇说。

“江雁容，我们在学校里那么要好，我劝你一句话：躲开康南，他不是个君子！”叶小蓁说。

“你不是最崇拜他的吗？”江雁容问。

“那是以前，那时候我并不知道他的道德面孔全是伪装呀！现在想起来，这个人实在很可怕！”

“我知道了，小蓁，你们放心，我会躲开他的！”

和叶小蓁她们分了手，江雁容赶到周雅安家里，劈头就是一句：“周雅安，你好，没忘记我是谁吧？”

“怎么了？你？”周雅安问，“怪我没去看你吗？我刚生了一场病。”“周雅安，你出卖了我！你不该把那些事告诉叶小蓁她们，你不该把我考不上大学的责任归在康南身上！”

“难道他不该负责任吗？假如你不是天天往他房间里跑，假如你不被爱情冲昏了头，你会考不上大学吗？”

“周雅安，我太信任你了，现在我才知道你是个不足信赖的朋友！”“江雁容，”周雅安困惑地说，“你是来找我吵架的吗？”

“我是来找你吵架的，”江雁容一肚子的伤心、委屈全爆发在周雅安的身上，“我来告诉你，我们的友谊完蛋了！”

“你是来宣布跟我绝交？为了这么一点小事？”

“是的！为了这一点小事！我母亲常说：‘有朋友不如没朋友。’我现在才懂得这意思！周雅安，我来跟你说再见！我以后再也不要朋友了！”说完，她转过身子，头也不回地向大路走去。

离开了周雅安的家，她觉得茫然若失，搭上公共汽车，她无目的地在西门町下了车。她顺着步子，沿着人行道向前走，街上全是人，熙来攘往，匆匆忙忙。但她只觉得孤独寂寞。在一个电影院门口，她站住了，毫无主见地买了一张票，跟着人群涌进戏院。她并不想看电影，只是不知道该做什么好。刚刚坐定，她就听到不远处有个声音在说：“看！那是江雁容！”

“是吗？”另一个声音说，显然是她们的同学，“在哪儿？康南有没有跟她在一起？”

“别糊涂了，康南不会跟她1起出入公共场合的！”

“你知道吗？”一个新的声音插入了，“江雁容是江仰止的女儿，真看不出江仰止那样有学问的人，会有一个到男老师房里投怀送抱的女儿！”

“据说康南根本不爱她，是她死缠住康南！”

完了！这里也是待不住的！江雁容站起身来，像逃难似的冲出了电影院。回到大街上，她闭上眼睛，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天！我该怎么办？”

靠在电影院的墙上，她用手紧紧压着心脏，一股冷气从她胸腔里升了上来，额上全是冷汗。她感到头昏目眩，似乎整个大街上的人都在望着她，成千成万只手在指着她，几个声音在她耳边狂喊：

“看那，那是江雁容！那个往男老师房里跑的小娼妇！”

“看到吗？那个是江仰止的女儿，考不上大学，却会勾引男老师！”她左右四顾，好像看到许许多多张嘲笑的脸庞，听到许许多多指责的声音，她赶快再闭上眼睛。“不！不！不！”她对自己低声说，拭去了额上的汗，踉跄着向大街上冲去。

“给我一条路走，请给我一条路走！”

她心里在反复叫着，一辆汽车从她身边紧擦而过，司机从窗口伸出头来对她抛下一声咒骂：

“不长眼睛吗？找死！他妈的！”

她跌跌冲冲地穿过了街道，在人行道上无目的地乱走。“找死”，是的，找死！她猛然停住，回头去看那辆险些撞着她的车子，却早已开得没有影子了。她呆呆地看着街道上那些来往穿梭不停的汽车，心脏在狂跳着，一个思想迅速地在她脑中生长，成形。“是的，找死！人死了，也就解脱了，再也没有痛苦，没有烦恼，没有悲哀和愁苦了！”她凝视着街道，一瞬间，好像世界上所有的声音都汇成一种声浪，在她耳畔不断地叫着：“死吧！死吧！死吧！”

她跨进了一家药房，平静地说：“请给我三片安眠药片！”拿着药片，她又跨进另一家药房。一小时内，她走了十几家药房。

回到家里，她十分疲倦了，把收集好的三十几片安眠药藏在抽屉中，她平静地吃饭，还帮妈妈洗了碗。

黄昏的时候，天变了。窗外起了风，雨丝从窗口斜扫了进来。江雁容倚窗而立，凉丝丝的雨点飘在她的头发和面颊上。窗外是一片朦朦胧胧的夜雾。“人死了会有灵魂吗？”她自问着，“如果有灵魂，这种细雨濛濛的夜应该是魂魄出来的最好时光。”她静静地站着，体会着这夜色和这雨意。“我还应该做些什么？在我离开这个世界之前？”她回到桌边，抽出一张信纸，顺着笔写：

我值何人关怀？

我值何人怜爱？

愿化轻烟一缕，

来去无牵无碍！

她怔了一下，望了望窗外的夜色和雨丝，又接着写下去：

当细雨湿透了青苔，当夜雾笼罩着楼台，请把你的窗儿开，那漂泊的幽灵啊，四处徘徊！

那游荡的魂魄啊，渴望进来！

用手托住面颊，她沉思了一会儿，又写了下去：

啊，当雨丝湿透了青苔，

当夜雾笼罩了楼台，

请把你的窗儿开，

没有人再限制我的脚步，

我必归来，与你同在！

我必归来，与你同在！

写完，她把头扑在桌上，气塞喉堵，肝肠寸断。过了一会儿，她换了张信纸，开始写一封简单的信。

南：

再见了！

我去了，别骂我懦弱，别责备我是弱者，在这个世界上，你给过我快乐，给过我哀伤，也给过我幻想和绝望。现在，带着你给我的一切一切，我走了，相信我，在我写这封信的时候，心中的难过一定赛过你看信的时候。别为我伤心，想想看，我活着的时候就与欢笑无缘，走了或者反会得到安宁与平静。因此，当你为我的走而难过的时候，也不妨为我终于得安宁而庆幸。但愿我能把你身上的不幸一起带走，祝福你，希望在以后的岁月里，你能得到快乐和幸福。

你曾说过，你怀疑你妻子的死讯，我也希望那死讯只是个谣言。假如你终于有一天能和你妻子团圆，请告诉她，在这世界上，曾有这么一个小小的女孩子，爱过她所爱的人，并且羡慕她所拥有的一切！

记得吗？有一天你在一张纸上写过："今生有愿不能偿，来世相逢又何妨？"好的，让我期待着来世吧。只是，那时候应该注意一下，不要让这中间再差上二十年！

再见了！老师I让我再最后说一句：我——爱你！

容

信写完了，她把刚刚写的那首诗和信封在一起，冒雨走到巷口去寄了信。回到家里，夜已经深了。江太太正在画画。她走到江太太身边，默默地望着江太太的头发、脸庞，那专注的眼睛，那握着笔的手……一种依恋的孺慕之思油然而生，她觉得喉咙缩紧了，眼泪涌进了眼眶。她颤着声音叫：

"妈妈！"

江太太回过头来，江雁容猛然投进她的怀里，用手抱住了她的腰，把脸埋在她的胸前，哭着说：

"妈妈，请原谅我，我是个坏孩子，我对不起你这么多年的爱护和教育！"

江太太被她这突然的动作弄得有点惊异，但，接着，就明白了，她抚摩着江雁容的头发，温柔地说：

"去睡吧，今年考不上，明年再考就是了！"

"妈妈，你能原谅我，不怪我吗？"江雁容仰着头，眼泪迷离的望着江太太。

"当然。"江太太说，感到鼻子里酸酸的。

江雁容站起身来，抱住母亲的脖子，在江太太面颊上吻了一下。"妈妈，再见！"她不胜依依地说。

“再见！早些睡吧！”

江雁容离开了母亲的房间，看到江仰止正在灯前写作，她没有停留，只在心里低低地说了一声：“爸爸，也再见了！”回到了自己的房里，她怔怔地望着床上熟睡的江雁若，像祈祷般对妹妹低低地说：“请代替我，做一个好女儿！请安慰爸爸和妈妈！”

走到桌前，她找出了药片，本能地环视着室内，熟悉的绿色窗帘，台灯上的小天使，书架上的书本，墙上贴的一张江麟的水彩画……她呆呆地站着，模模糊糊地想起自己的童年，跟着父母东西流浪，她仿佛看到那拖着两条小辫子的女孩，跟在父母身后长途跋涉。在兵荒马乱的城里，在蔓草丛生的山坡，她送走了自己的童年。只怪她生在一个战乱的时代，先逃日军，再逃中共，从没有过过一天安静的日子。然后，长大了，父母的注意力全集中在弟妹身上，她是被冷落的。她离撒娇的年龄已经很远了，而在她能撒娇的那些时候，她正背着包袱，赤着脚，跋涉在湘桂铁路上。

细雨打着玻璃窗，风大了。江雁容深深地吸了口气。她想起落霞道上，她和周雅安手挽着手，并肩互诉她们的隐秘和她们对未来的憧憬。她依稀听到周雅安在弹着吉他唱她们的歌海角天涯，浮萍相聚，叹知音难遇！山前高歌，水畔细语，互剖我愁绪。昨日悲风，今宵苦雨，聚散难预期。二人相知，情深不渝，永结金兰契！这一切都已经隔得这么遥远。她觉得眼角湿润，不禁低低地说：

“周雅安，我们始终是好朋友，我从没有恨过你！”

接着，她眼前浮起程心雯那坦率热情的脸，然后是叶小蓁、何淇、蔡秀华……一张张的脸从她面前晃过去，她叹了口气：

“我生的时候不被人所了解，死了也不会有人同情。十九年，一梦而已！”

她迷迷离离地看着台灯上的小天使。

“再见！谧儿！”

她低低地说，拿起杯子，把那些药片悉数吞下。然后，平静地换上睡衣，扭灭了台灯，在床上躺下。

“我从哪里来，没有人知道，我往何处去，没有人明了！”她仿佛听到有人在唱着。“一首好歌！”她想，凝视着窗子。“或者，我的‘窗外’不在这个世界上，在另外那个世界上，能有我梦想的‘窗外’吗？”她迷迷糊糊地想着，望着窗外的夜、雨……终于失去了知觉。

没有人能解释生死之谜，这之间原只一线之隔。但是，许多求生的人却不能生，也有许多求死的人却未见得能死。江雁容在迷迷糊糊之中，感到好像有一万个人在拉扯她，分割她，她挣扎着，搏斗着，和这一万个撕裂她的人作战。终于，她张开了眼睛，恍恍惚惚地看到满屋子的人，强烈的光线使她头痛欲裂。她继续挣扎，努力想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她的耳边充满了乱糟糟的声音，脑子里仿佛有人在里面敲打着锣鼓，她试着把头侧到一边，于是，她听到一连串的呼唤声：

“雁容！雁容！雁容！”

她再度张开眼睛，看到几千几万个母亲的脸，她努力集中目力，定定地望着这几千几万的脸，终于，这些脸合成了一个，她听到母亲在说：

“雁容，你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

她醒了，那个飘散的“我”又回来了，是，她明白，一切都过去了，她没死。闭上眼睛，眼泪沿着眼角滚了下来，她把头转向床里，眼泪很快地濡湿了枕头。

“好了，扛太太，放心吧，已经没有危险了！”这是她熟悉的张医生的声音。

“你看不用送医院吗？张大夫？”是父亲的声音。

“不用了，劝劝她，别刺激她，让她多休息。”

医生走了，江雁容泪眼模糊地看着母亲，淡绿的窗帘、书架、小台灯……这些，她原以为不会再看到的了，但，现在又一一出现在她面前了。江太太握住了她的手：

“雁容，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江雁容费力地转开头，泪水不可遏止地滚了下来。

“告诉妈妈，你为什么？”江太太追问着。

“落榜。”她吐出两个字，声音的衰弱使她自己吃了一惊。

“这不是真正的原因，我要那个真正的原因！”江太太紧追着问。“哦，妈妈。”江雁容的头在枕上痛苦地转侧着，她闭上眼睛，逃避母亲的逼视。

“妈妈别问了，让姐姐休息吧。”在一边的雁若说，用手帕拭去了江雁容额上的冷汗。

“不行！我一定要知道事实。雁容，告诉我！”

“妈妈，不，不！”江雁容哭着说，哀求地望着母亲。

“意如，你让她睡睡吧，过两天再问好了！”江仰止插进来说，不忍地看着江雁容那张小小的、惨白的脸。

“不，我一定要现在知道真相！雁容，你说吧！有什么事不能告诉母亲？”

江雁容张大眼睛，母亲的脸有一种权威性的压迫感，母亲那对冷静的眼睛正紧紧地盯着她。她感到无从逃避，闭上眼睛，她的头在剧烈地痛着，浑身都浴在冷汗里，江太太的声音又响了：

“你是不是为了一个男人？你昏迷的时候叫过一个人的名字，告诉我，你是不是为了他？”

“哦，妈妈，妈妈！”江雁容痛苦地喊，想加以解释，但她疲倦极了，头痛欲裂，她哭着低声哀求，“妈妈，原谅我，我爱他。”

“谁？”江太太紧逼着问。

“康南，康南，康南！”江雁容喊着说，把头埋在枕头里痛哭起来。

“就是你那个男老师？在省立x中教书的？”江太太问。

“哦，妈妈，哦，妈妈，哦！”她的声音从枕头里压抑地飘出

来，“我爱他，妈妈，别为难他，妈妈，请你，请你！”

“好，雁容，”江太太冷静地说，“我告诉你，天下最爱你的是父母，有什么问题你应该和母亲坦白说，不应该寻死！我并不是不开明的母亲，你有绝对的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假如你们真的彼此相爱，我绝不阻扰你们！你为什么要瞒着妈妈，把妈妈当外人看待？你有问题为什么不找妈妈帮忙？世界上最爱你的是谁？最能帮助你的又是谁？假如你不寻死，我还不会知道你和康南的事呢！如果你就这样死了，我连你为什么死的都不知道！雁容，你想想，你做得对不对？”

“哦，妈妈。”江雁容低声喊。

“好了，现在你睡睡吧，相信妈妈，我一定不干涉你的婚姻，你随时可以和康南结婚，只要你愿意。不过我要先和康南谈谈。你想吃什么吗？”

“不，妈妈，哦，妈妈，谢谢你。”江雁容感激地低喊。

江太太紧紧地闭着嘴，看着江雁容在过度的疲倦后，很快地睡着了。她为她把棉被盖好，暗示雁若和江麟都退出房间。她走到客厅里，在沙发中沉坐了下来，望着默默发呆的江仰止，冷笑了一声说：

“哼，现在的孩子都以为父母是魔鬼，是他们的敌人，有任何事，他们宁可和同学说，绝不会和父母说！”

“康南是谁？妈妈？”江麟问。

“我怎么知道他是谁？”江太太愤愤地说，“他如果不是神，就是魔鬼！但以后者的成分居多！”她看看江仰止，“仰止，我们为什么要生孩子带孩子？”

江仰止仍然默默地站着，这件突如其来的事整个冲昏了他的头，他觉得一片茫茫然！他的学问在这儿似乎无用了。

“哼！”江太太站起身来，“我现在才知道雁容为什么没考上大学！”抓起了她的皮包，她冲出了大门。

12

康南接到江雁容那封信，已经是写信的第二天下午了。信封上熟悉的字迹使他心跳，自从江雁容落榜以来，他一直没见到过她，想象中，她不知如何悲惨和失望。但他守着自己的小房间，既不能去探视她，也不能去安慰她，这跑尺天涯，他竟无法飞渡！带着无比的懊丧，他等待着她来，可是，她没有来，这封信却来了。

康南握着信，一种本能的预感使他不敢拆信，最后，他终于打开信封，抽出了信笺。最先映入他眼中的是那首诗，字迹潦草零乱，几不可辨。看完，他急急地再看那封信，一气读完，他感到如同挨了一棍，呆呆地坐着，半天都不知道在做什么。然后，抓起信笺，他再重读了一遍，这才醒悟过来。

“雁容！”

他绝望地喊了一声，把头埋在手心中。接着，他跳了起来。“或者还能够阻止！”他想，急急地换上鞋子。但，马上他又愣住了。“怎样阻止她呢？到她家里去吗？”他系上鞋带，到了这时候，他无法顾虑后果了。“雁容，不要傻，等着我来！”他心里在叫着，急切中找不到锁门的钥匙。“现在还锁什么门！”他生气地说。心脏在狂跳，眉毛上全是冷汗。“但愿她还没有做！但愿她还没有做！天，一切的痛苦让我来担承，饶了她吧！”

冲到门口，他正预备开门，有人在外面敲门了，他打开门。外面，江太太正傲然挺立着，用一对冰冷而锐利的眼睛打量着眼前这个男人。

“请问，您找哪一位？”康南问，望着这个陌生的中年妇人。她的脸色凝肃，眼光灼灼逼人。康南几乎可以感到她身上那份压倒性的高傲气质。

“我是江雁容的母亲，你大概就是康先生吧！”江太太冷冷地说。

“哦，”康南吃了一惊，心里迅速地想，“雁容完了！”他的嘴唇失去了颜色，面容惨白，冷汗从额上滚了下来。但他不失冷静地把江太太延

了进来，关上房门，然后怯怯地问："江雁容——好吗？"

"她自杀了，你不知道吗？"

果然，康南眼前发黑，他颤抖地扶住了桌子，颤声问："没有救了？"

"不，已经救过来了！"江太太说，继续冷静地打量着康南。

"谢谢天！"康南心中在叫着，"谢谢天！"他觉得有眼泪冲进了眼眶。不愿江太太看到他的窘状，他走开去给江太太泡了一杯茶，他的手无法控制地抖着，以至于茶泼出了杯子。江太太平静地看着他，傲然说：

"康先生，雁容刚刚才告诉我她和你的事。"她的眼睛紧逼着康南，从上到下注视着他，康南不由自主地垂下了眼睛。

"是的。"他说。"考虑着如何称呼江太太，终于以晚辈的身份说伯母……"

"别那么客气，"江太太打断他，"彼此年龄差不多！"

康南的脸红了。

"我想知道，雁容有没有信给你？"江太太问。

"刚刚收到一封。"

"我想看看！"

康南把那封信从口袋里拿出来，递给江太太，江太太匆匆地看了一遍，一语不发地把那封信收进了皮包里。她盯着康南，咄咄逼人地说：

"看样子，你们的感情已经很久了，康先生，你也是个做过父亲的人，当然不难体会父母的心。雁容只是个孩子，我们吃了许多苦把她抚育到十九岁，假如她这次就这样死了，你如何对我们做父母的交代？"

康南语塞地看着江太太，感到她有种控制全局的威力。他嗫嚅地说："相信我，我对江雁容没有一点恶意，我没料到她竟这么傻！"

“当然，”江太太立即抓住他的话，“在你，不过逗逗孩子玩，你不会料到雁容是个认真的傻孩子，会认真到寻死的地步……”

“不是这样，”康南觉得被激怒了，他压制着说，“我绝没有玩弄她的意思……”

“那么，你一开始就准备跟她结婚？”

“不，我自知没有资格……”

“既然知道没有资格，你还和她谈恋爱，那你不是玩弄又是什么呢？”康南感到无法解释，他皱紧了眉。

“江太太，”他于是勉强地说，“我知道我错了，但感情的发生是无话可说的，一开始，我也努力过，我也劝过她，但是……”他叹口气，默然地摇摇头。

“那么，你对雁容有什么计划？你既不打算娶她，又玩弄她的感情……”

“我没有说不打算娶她！”康南分辩。

“你刚才不是说你自知不能娶她吗？现在又变了，是不是？好吧，那你是打算娶她了？请恕我问一句，你今年多少岁？你能不能保证雁容的幸福？雁容在家里，是一点事都不做的，一点委屈都不能受的，你能给她一份怎么样的生活？你保证她以后会不吃苦，会过得很快乐？”

康声低下了头，是的，这就是他自己所想的问题，他不能保证，他始终自认为未见得能给她幸福。最起码，自己比她大了二十几岁，终有一天，他要把她抛下来，留她一个人在世界上，他不忍想，到那一天，他柔弱的小容会怎么样！

“康先生，”江太太继续紧逼着说，“在这里，我要问问你，什么是真正的爱情？你是不是想占有雁容，剥夺她可以得到的幸福？这叫作真爱情吗？”

“你误会了，我从没有想占有雁容……”

“好！这话是你说的，如果雁容问起你，希望你也这样告诉她！你

并不想要她，是不是？”

“江太太，”康南涨红了脸，“我爱雁容，虽然我知道我不配爱，我希望她幸福，哪怕是牺牲了我……”

“如果没有你，她一定会幸福的，你不是爱她，你是在毁她！想想看，你能给她什么？除了嘴巴上喊的爱情之外？她还只是个小孩，你已经四十几了，康先生，做人不能做得太绝！假如雁容是你的女儿，你会怎么样想？”

“江太太，你是对的。”康南无力地说。“只要你们认为雁容会幸福，我决不阻碍她。”他转开头，燃起一支烟，以掩饰心中的绝望和伤感。

“好吧！”江太太站起身来，“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请你体谅做父母的心，给雁容一条生路！我相信你是君子，也相信你说的不想占有雁容的话，既然当初你也没存要和她结婚的心，现在放开她对你也不是损失。好吧，再见！”

“等一等，”康南说，“我能去看她一次吗？”

江太太冷笑了一声：

“我想不必了，何必再多此一举！”

“她——身体——”康南困难地说，想知道江雁容现在的情况。

“康先生放心吧，雁容是我的女儿，我绝对比你更关心她！”她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说，“如果雁容来找你，请记住你答应我的话！”开开门，她昂着头走了。

康南关上门，倒进椅子里，用手蒙住了脸。

“雁容！小容！容容！”他绝望地低喊，“我爱你！我要你！我爱你！我要你！”他把头扑在桌上，手指插进头发里，紧紧地拉扯住自己的头发。

江太太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是黄昏时分了。江雁容刚刚醒来，正凝视着天花板发呆。现在，她的脑子已比较清楚了，她回忆江太太对她

说的话，暗中感叹着，她原以为母亲一定反对她和康南，没想到母亲竟应允了。早知如此，她何必苦苦瞒着母亲呢？“我有个好妈妈。”她想，“康南，别愁了，一切问题都解决了！”她闭上眼睛，幻想着和康南以后那一连串幸福的日子。

江太太进了门，先到书房中和江仰止密谈了一下。然后走到江雁容房里。

“雁容，好些吗？”她问，坐在雁容的床头。

“哦，妈妈，”江雁容温柔地笑笑，微微带着几分腼腆，“我真抱歉会做这种傻事！”

“年轻人都会有这种糊涂的时候，”江太太微笑着说，“你舅舅读中学的时候，为了一个女孩子吞洋火头自杀，三个月之后却和另一个女孩子恋爱了。”

江雁容感到舅舅的情况不能和她并提，她转变话题问：

“妈妈刚才出去了？”

“雁容，”江太太收起了笑容，严肃而温和地望着江雁容，“我刚才去看了康南，现在，告诉我，你们是怎么开始恋爱的？”

江雁容不安地看着江太太，苍白的脸浮起一片红晕。

“我不知道怎么说，我箱子里有个小本子，里面有片段的记载。”

“好，我等下去看吧，”江太太说，沉下脸来，“雁容，每个女孩子都会有一段初恋，每个人的初恋也都充满了甜蜜和美好的回忆。现在，保留你这段初恋的回忆吧，然后把这件事抛开，不要再去想它了！”“妈妈，”江雁容惊惶地说，“你是什么意思？”

“忘掉康南，再也不要去理他了！”江太太一字一字地说。

“妈妈！”江雁容狐疑地望着江太太，“你变了卦！”

“雁容，听妈妈的话，世界上没有一种爱可以代替母爱。妈妈是为了你好，不要去追究原因，保留你脑子里那个美好的初恋的印象吧，再

追究下去，你就会发现美的变成丑的了。”

“妈妈，你是什么意思？你见到康南了？”江雁容紧张地问，脸色又变白了。

“是的，”江太太慢吞吞地说，“我见到康南了。”

“他对你说了些什么？”

“你一定要听吗？雁容？”江太太仍然慢吞吞地说，“我见到了他，他告诉我，他根本无意于娶你。而且还劝你不要爱他！雁容，他没有爱上你，是你爱上他！”

“不！不！不！”江雁容喊，泪水迷濛了视线，“他不会这样说，他不能这样说！”

“他确实这样说的！你应该相信我，妈妈不会欺骗你！雁容，他是个懦夫！他不敢负责任！他说他从没有要娶你，从没有想要你！雁容，他毫无诚意，他只是玩弄你！”

“不！不！不！”江雁容大声喊。

“我今天去，只要他对我说：他爱你，他要你，我就会把你交给他。但他却说他没有意思要娶你，雁容，你受骗了，你太年轻！我绝没有造谣，你可以去质问他！现在，把他忘掉吧，他不值得你爱！”

“不！不！不！”江雁容喊着，把头埋在枕头里痛哭，从没有一个时候，她觉得这样心碎，这样痛恨，她捶着枕头，受辱的感觉使她血脉贲张。她相信江太太的话，因为江太太从没说过谎。她咬住嘴唇，直到嘴唇流血，在这一刻，她真想撕碎康南！她再也没想到康南会这样不负责任，竟说出无意娶她的话！那么，这么久刻骨铭心的恋爱都成了笑话！这是什么样的男人！这世界多么可怕！她哭着喊：“我为什么不死，我为什么不死！”

江太太俯下身来，揽住了她的头。

“雁容，哭吧，”她温柔地说，“这一哭，希望像开刀一样，能割去你这个恋爱的毒瘤。哭吧，痛痛快快地哭一次，然后再也不要去想它了。”

“妈妈哦！妈妈哦！”江雁容紧紧地抱住母亲，像个溺水的人抓着一块浮木一样。“妈妈哦！”

江太太爱怜地抚摸着她的短发，感到鼻中酸楚。

“傻孩子！傻雁容！你为什么不信任母亲？如果一开始你就把你的恋爱告诉我，让我帮助你拿一点主意，你又怎么会让他欺骗这么久呢？好了，别哭了。雁容，忘掉这件事吧！”

“哦，”雁容哭着说，“我怎么忘得掉？我怎么能忘掉！”

“雁容，”江太太忽然紧张了起来，“告诉我，他有没有和你发生肉体关系？”

江雁容猛烈地摇摇头。江太太放下心来，叹了口长气说：“还算好！”

“妈妈，”江雁容摇着头说，“你不知道我是多么爱他，哦，他怎么能这样卑鄙！”她咬紧牙齿，捶着枕头说：“我真想杀了他！杀了他！杀了他！”

她又哭又叫，足足闹了半小时，终于被疲倦所征服了，她的头在剧烈地痛着，但是心痛得更厉害。她软弱地躺在床上，不再哭也不说话，眼睛茫然地望着窗子和窗外黑暗的世界。在外表上，她是平静了。但，在内心，却如沸水般翻腾着。“我用全心爱过你，康南，”她心里反复±也说着，“现在我用全心来恨你！看着吧！我要报复的，我要报复的！”她虚弱地抬头，希望自己能马上恢复体力，她要去痛骂他，去质问他，甚至于去杀掉他！但她的头昏沉得更厉害，四肢没有一点力气，被衰弱所折倒，她又热泪盈眶了。“上帝，”她胡乱地想着，“如果你真存在，为什么不让我好好地活又不让我死？这是什么世界？什么世界？”眼泪已干，她绝望地闭上眼睛，咬紧嘴唇。

三天之后，江雁容仍然是苍白憔悴而虚弱的，但她坚持要去见一次康南，坚持要去责问他，痛骂他，她抓住江太太的手说：

“妈妈，这是最后一次见他，我不出这一口气永不能获得平静，妈妈，让我去！”

江太太摇头，但是，站在一边的江仰止说："好吧，让她去吧，不见这一次她不会死心的！"

"等你身体好一点的时候。"江太太说。

"不！我无法忍耐！"

江太太不得已，只得叫江麟送江雁容去。但，背着江雁容，她吩咐江麟要在一边监视他们，并限定半小时就要回来。她不放心地对江雁容说：

"只怕你一见他，又会被他的花言巧语所迷惑了！记住，这个人是条毒蛇，你可以去骂他，但再也不要听信他的任何一句话！"

江雁容点点头，和江麟上了三轮车。在车上，江雁容对江麟说：

"我要单独见他，你在校园等我，行不行？"

"妈妈要我……"江麟不安地说。

"请你！"

"好吧！"江麟同情地看了姐姐一眼，接着说，"不过，你不要再受他的骗！姐姐，他绝对不爱你，告诉你，如果我的女朋友为我而自杀，那么，刀搁在我脖子上我也要去看她的！他爱你，他会知道你自杀而不来看你吗？"

"你是对的，我现在梦已经醒了！"江雁容说，"我只要问他，他的良心何在？"

当江雁容敲着康南的门的时候，康南正在房间里渡来跋去，从清晨直到深夜。江太太犀利的话一直荡在他的耳边，是的，真正的爱是什么？为了爱江雁容，所以他必须撤退？他没有资格爱江雁容，他不能妨碍江雁容的幸福！是的，这都是真理！都是对的！他应该为她牺牲，哪怕把自己打入十八层地狱！但，江雁容离开他是不是真能得到幸福呢？谁能保证？他的思想紊乱而矛盾，他渴望见到她，但他没有资格去探访，他只能在屋里和自己挣扎搏斗。他不知道江太太回去后和江雁容怎么说，但他知道一个事实，雁容已经离开他了，他再也不能得到她了！"假如你真得到幸福，一切都值得！如果你不能呢？我这又是何

苦？”他愤愤地击着桌子，也击着他自己的命运。

敲门声传来，他打开了门，立即感到一阵晕眩。江雁容站在那儿，苍白、瘦弱，而憔悴。他先稳定了自己，然后把她拉进来，关上房门。她的憔悴使他吃惊，那样子就像一根小指头就可以把她推倒。但她的脸色愤怒严肃，黑眼睛里冒着疯狂的火焰，康南感到这火焰可以烧熔任何一样东西。他推了张椅子给她，她立即身不由主地倒进椅子里，康南转开头，掩饰涌进眼眶里的泪水，颤声说：

“雁容，好了吗？”

江雁容定定地注视着他，一语不发，半天后才咬着牙说：

“康南，你好……”才说了这两个字，她的声音就哽塞住了，眼泪冲进了眼眶里，好一会，她才能控制住自己的声音，一字一字地说：“康南，我一直以为你是个正大光明的人，谁知道你是个卑鄙无耻的魔鬼！”

康南身子摇晃了一下，眼前发黑。江雁容满脸泪痕，继续说：

“你告诉我母亲，你根本没意思要娶我！康南，你玩弄我的感情，你居然忍心欺骗我，你的良心呢？你……”她哽塞住，说不出话来，脸色益形苍白。康南冲到她身前，抓住她的手，蹲伏在她的脚前。她的手冷得像块冰，浑身剧烈地颤抖着，他的手才接触到她，她就迅速抽出手去，厉声说：

“不许你碰我！”然后，她泪眼迷离地望着他的脸，举起手来，用力对他的脸打了一个耳光。康南怔了一下，一把拉住她的手，把江太太临走时警告他的话全抛在脑后，愤怒地说：

“我没说过无意娶你！”

“你说过，你一定说过！妈妈从不会无中生有！”她痛苦地摇着头，含泪的眼睛像两颗透过水雾的寒星，带着无尽的哀伤和怨恨注视着他，这把他折倒了，他急切地说：

“你相信我会这样说？我只说过我自知没资格娶你，我说过我并没有要占有你……”

“这又有什么不同！”

“这是不同的，你母亲认为我占有你是一种私欲，真正爱你就该离开你，让你能找到幸福，否则是我毁你，是我害你，你懂吗？我不管世界上任何一切，我只要你幸福！离开你对我说是牺牲，这么久以来你还不了解我？如果连你都在误会我在欺骗你，玩弄你，我还能希望这世界上有谁能了解我！好吧！雁容，你恨我，我知道，继续恨吧，如果恨我而能带给你幸福的话！你母亲措辞太厉害，她逼得我非说出不占有你的话，但是我说不占有你并不是不爱你！我如果真存心玩弄你，这么久以来，发乎情，止乎礼，我有没有侵犯你一分一毫？雁容，假如我说了我无意娶你，我不要你……或任何不负责任的话，我就马上死！”他握紧了那只小小的冰冷的手，激动和难过使他满盈热泪，他转开头，费力地说，“随你怎么想吧！雁容，随你怎么想！”

江雁容看着他，泪珠停在睫毛上，她思索着，重新衡量着这件事情。康南拿出一支烟，好不容易点着了火，他郁闷地吸了一大口，站起身来，走到窗口，竭力想平静自己，四十几岁的人了，似乎不应该如此激动，对窗外喷了一口烟，他低声说：

“我除了口头上喊的爱情之外，能给你什么！这是你母亲说的话，是的，我一无所有，除了这颗心，现在，你也轻视这颗心了！我不能保证你舒适的生活，我不配有你！我不配，我不配，你懂吗？”

“康南，你明明知道我的幸福悬在你身上，你还准备离开我！你明知没有你的日子是一连串的黑暗和绝望，你明知道我不是世俗的追求安适的女孩子！你为什么不敢对我母亲说：‘我爱她！我要她！我要定了她！’你真的那么懦弱？你真是个屠格涅夫笔下的罗亭？”

康南迅速地车转身子来面对着她。

“我错了，我不敢说，我以为我没资格说，现在我明白了！”他走到江雁容身边，蹲下来望着她，“你打我吧！我真该死！”

他们对望着，然后，江雁容哭着倒进了他的怀里，康南猛烈地吻着她，她的眼睛、眉毛、面颊和嘴唇，他搂住她，抱紧了她，在她耳边喃喃地说：

“我认清了，让一切反对的力量都来吧，让一切的打击都来吧，我

要定了你！”

他们拥抱着，江雁容小小的身子在他怀里抽搐颤抖，苍白的脸上泪痕狼藉，康南捧住她的脸，注视她消瘦的面颊和憔悴的眼睛，感到不能抑制的痛心，眼泪涌出了他的眼眶，他紧紧地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胸前，深深地战栗起来。

“想想看，我差点失去你！你母亲禁止我探视你，你……怎么那么傻？怎么要做这种傻事？”他吻她的头发，“身体还没好，是不是？很难过吗？”

“身体上的难过有限，心里才是真正的难过。”

“还恨我？”

她望着他。“是的，恨你没勇气！”

康南叹了口气。“如果我没结过婚，如果我比现在年轻二十岁，你再看看我有没有勇气。”

一阵高跟鞋的声音从走廊传来，他们同时惊觉到是谁来了，江雁容还来不及从康南怀里站起来，门立即被推开了。江太太站在门口，望着江雁容和康南的情形，气得脸色发白，她冷笑了一声：

“哼，我就猜到是这个局面，小麟呢？”

“在校园里。”江雁容怯怯地说，离开了康南的怀抱。

江太太走进来，关上房门，轻蔑而生气地望着江雁容说：

“你说来骂他，责备他，现在你在这里做什么！”

“妈妈！”江雁容不安地叫了一声，低下了头。

“康先生，你造的孽还不够？”江太太逼视着康南，“你说过无意娶她……”

“江太太！”康南严肃地说，“我不是这样说的，我只是说如果她离开我能得到幸福，我无意占有她！可是，现在我愿向您保证我能给她幸

福，请求您允许我们结婚！”

江太太愕然地看着康南，这个变化是她未曾料及的。一开始，从江雁容服毒自杀，到她供出和康南的恋爱，江太太就自觉卷进一个可怕的狂澜中。她只有一个坚定的思想，这个恋爱是反常的，是违背情理的，也是病态而不自然的。她了解江雁容是个爱幻想的孩子，她一定把自己的幻想塑成一个偶像，而把这偶像和康南揉合在一起，然后盲目地爱上这个自己的幻象。而康南也一定是个无行败德的男老师，利用雁容的弱点而轻易地攫取了这颗少女的心。所以，她坚定地认为自己要把江雁容救出来，一定要救出来，等到和康南见了面，她更加肯定，觉得康南言辞闪烁，显然并没有甘冒天下之大不韪而娶江雁容的决心。于是她对于挽救雁容有了把握，断定康南绝对不敢硬干，绝对不会有诚意娶雁容，这种四十几岁的男人她看多了，知道他们只会玩弄女孩子而不愿负担起家庭的责任，尤其要付出相当代价的时候。康南开口求婚使她大感姥异，接着，愤怒就从心底升了起来。哦，这是个多么不自量力的男人，有过妻子，年过四十，竟想娶尚未成人的小雁容！她不是个势利的母亲，但她看不起康南，她断定雁容跟着他绝不会幸福。望了康南好一会儿，她冷冷地笑着说：

“怎么语气又变了？”她转过头，对江雁容冷冰冰的讽刺着说：“雁容，你怎么样哀求得他肯要你的？”

“哦，妈妈。”江雁容说，脸色更加苍白了。

“江太太，”看到江太太折磨雁容使康南愤怒，他坚定地说，“请相信我爱江雁容的诚意，请允许我和她结婚，我绝对尽我有生之年来照料她，爱护她！我说这话没有一丝勉强，以前我怕我配不上她……”“现在你觉得配得上她了？”江太太问。

康南的脸红了，他停了一下说：

“或者大家都认为配不上，但是，只要雁容认为配得上，我就顾不了其他了！”

江太太打量着康南，后者挺然而立，有种挑战的意味，这使江太太更加愤怒。转过身来，她锐利地望着江雁容，严厉地说：“你要嫁这个人，是不是？”

江雁容低下头去。

“说话呀！”江太太逼着，“是不是？”

“哦，妈妈，”江雁容扫了母亲一眼，轻轻地说，“如果妈妈答应。”“假如我不答应呢？”江太太问。

江雁容低头不语，过了半天，才轻声说：

“妈妈说过不干涉我的婚姻。”

“好，我是说过，那么你决心嫁他了？”

江雁容不说话。江太太怒冲冲地转向康南。

“你真有诚意娶雁容？”

“是的。”

“你能保证雁容的幸福？保证她不受苦？”

康南望了江雁容一眼。“我保证。”他说。

“好，那么，三天之内你写一张书面的求婚信给雁容的爸爸和我，上面要写明你保证她以后决不受苦，绝对幸福。如果三天之内你的信不来，一切就作罢论。信写了之后，你要对这信负全责，假如将来雁容有一丁点儿的不是，我就唯你是问！”

康南看着那在愤怒中却依然运用着思想的江太太，知道自己碰到了一个极强的人物。要保证一个人的未来几乎是不可能的，谁能预测命运？谁又能全权安排他的未来？他又望了江雁容一眼，后者正静静地看看他，眼睛里有着单纯的信赖和固执的深情，就这么一眼相触，他就感到一阵痉挛，他立即明白，现在不是她离不离得开他的问题，而是他根本离不开她！他点点头，坚定地望着江太太：

“三天之内，我一定把信寄上！”

江太太锐利地看着康南，几乎穿过他的身子，看进他的内心里去。她不相信这个男人，更不相信一个中年男人会对一个小女孩动真情。山

盟海誓，不顾一切的恋爱是属于年轻人的，度过中年之后的人，感情也都滑入一条平稳的槽，揆之情理，大都不会像年轻人那样冲动了。难道这个男人竟真的为雁容动了情？她打量他，不相信自己几十年阅人的经验会有错误，康南的表情坚定稳重，她简直无法看透他。“这是个狡猾而厉害的人物，”她想，直觉地感到面前这个人是她的一个大敌，也是一只兀鹰，正虎视眈耽地觊觎着像只小雏鸡般的雁容。母性的警觉使她悚然而惊，无论如何，她要保护她的雁容，就像母亲佑护她的小鸡一般。她昂着头，已准备张开她的翅膀，护住雁容，来和这只兀鹰作战。

“好！”她咬咬牙说，“我们等你的信来再说！雁容，现在跟我回去！在信来之前，不许到这儿来！”

江雁容默默地望了康南一眼，依然是那么信赖，那么深情，引起康南内心一股强烈的冲击力。他回望了她一眼，尽量用眼睛告诉她：“你放心，我可以不要全世界，但是要定了你！”他看出江雁容了解了他，她脸上掠过一层欣慰的光彩，然后跟着江太太走出了房间。

带着江雁容，找到了江麟，他们坐上三轮车回家，江太太自信地说：“雁容，我向你打包票，康南绝不敢写这封信，你趁早对这个人死心吧！”

江雁容一语不发，江太太转过头去看她。她苍白的小脸焕发着光彩，眼睛里有着坚定的信任。那两颗闪亮的眸子似乎带着一丝对母亲的自信的轻蔑，在那儿柔和地说：“他会写的！他会写的！”

接着而来的三天，对江太太来说，是极其不安的，她虽相信康南不敢写这封信，但，假如他真写了，难道她也真的就把雁容嫁给他吗？如果再反悔不嫁，又违背了信用，而她向来是言出必行的！和江太太正相反，江雁容却显得极平静，她安静地期待着康南的信，而她知道，这封信是一定会来的！

这是整个家庭的低潮时期，江家被一片晦暗的浓雾所笼罩着，连爱笑爱闹的江麟都沉默了，爱撒娇的雁若也静静地躲在一边，敏感地觉得有大风暴即将来临。江仰止的大著作已停顿了，整天背负着两只手在房里踱来跋去，一面叹气摇头。对于处理这种事情，他自觉是个低能，因此，他全由江太太去应付。不过，近来，从雁容服毒，使他几至于失去这个女儿，到紧接着发现这个女儿的心已流落在外，让江仰止憬然而悟，感到几十年来，他实在太忽略这个女儿了。江太太看了江雁容的一

本杂记，实际上等于一本片段的日记，这之中记载了她和康南恋爱的经过，也记载了她在家庭中受到的冷落和她那份追求情感生活的渴望。这本东西江仰止也看了，他不能不以一种新的眼光来看江雁容，多么奇怪，十几年的父女，他这才发现他以前竟完全不了解江雁容！那些坦白的记载提醒了他的偏爱江麟，也提醒了他是个失职的父亲。那些哀伤的句子和强烈的感情使他感到愧疚和难过，尤其，他发现了自己竟如此深爱江雁容！深爱这个心已经离弃了父母的女儿。他觉得江雁容的爱上康南，只是因为缺乏了父母的爱，而盲目地抓住一个使她能获得少许温情的人，这更加使他感到江雁容的可爱和可怜。他知道自己有救助江雁容的责任，他想弥补自己造成的一份过失，再给予她那份父爱。但，他立即发现，他竟不知如何做才能让江雁容了解，他竟不会表达他的感情和思想，甚至于不会和江雁容谈话！江太太总是对他说：

“你是做爸爸的，你劝劝她呀！让她不要那么傻，去上康南的当！”怎么劝呢，他茫然了。他向来拙于谈话，他的谈话只有两种，一种是教训人，一种是发表演说。要不然，就是轻轻松松地开开玩笑。让他用感情去说服一个女孩子，他实在没有这份本领。

在他们等信的第三天早上，江仰止决心和江雁容谈谈。他把江雁容叫过来，很希望能轻松而诚恳地告诉江雁容，父母如何爱她，要她留在这个温暖的家里，不要再盲目地被人所欺骗。可是，他还没开口，江雁容就以一副忍耐的、被动的、准备挨骂的眼色看着他。在这种眼色后面，江仰止还能体会出一种反叛性和一种固执的倔犟。叹了口气，江仰止只能温柔地问：

“雁容，你到底爱康南一些什么地方？听妈妈说，他并不漂亮，也不潇洒，也没什么特别了不起的地方。”

江雁容垂下眼睛，然后，轻轻地说：

“爸爸，爱情发生的时候，是没有什么道理可讲的，也无法解释的。爸爸，你不会用世俗的眼光来衡量爱情吧！”

“可是，你想过没有，你这份爱情是不合常理的，是会遭到别人攻击的？”

“我不能管别人，”江雁容倔犟地说，“这是属于我自己的事，与别人无关，是不是？人是为自己而活着，不是为别人而活着，是不

是？”“不，你不懂，人也要为别人而活！人是不能脱离这个社会的，当全世界都指责你的时候，你不会活得很快乐。而且，人不能只凭爱情生活，你还会需要很多东西，包括父母、兄弟、姐妹和朋友！”

“如果这些人因为我爱上了康南而离弃我，那不是我的过失。爸爸！”江雁容固执地说。

“这不是谁的过失问题，而是事实问题，造成孤立的事实后，你会发现痛苦超过你所想象的！”

“我并不要孤立，如果大家逼我孤立，我就只好孤立！”江雁容说，眼睛里已充满了泪水。

“雁容，”江仰止无可奈何地叹口气，“把眼界放宽一点，你会发现世界上的男人多得很……”

“爸爸，”江雁容打断了他，鲁莽地说，“世界上的女人也多得很，你怎么单单娶了妈妈？”

江仰止哑然无言，半天后才说：

“你如果坚持这么做，你就一点都不顾虑你会伤了父母的心？”江雁容满眼泪水，她低下头，猛然醒悟，以父母和康南相提并论，她是如此偏向于康南！在她心里，属于父母的地位原只这么狭小！十九年的爱护养育，却敌不住康南的吸引力！她把父母和康南放在她心里的天平上，诧异地发现康南的那一端竟重了那么多！是的，她是个不孝的孩子，难怪江太太总感慨着养儿女的无用，十九年来的抚养，她羽毛未丰，已经想振翅离巢了。望着父亲斑白的头发，和少见的、伤感的脸色，她竟不肯说出放弃康南的话。她哀求地望了父亲一眼，低低地说：

“爸爸，我不好，你们原谅我吧！我知道不该伤了你们的心，但是，要不然我的心就将碎成粉末！”她哭了，逃开了父亲，钻进自己的卧室里去了。

江仰止看着她的背影，觉得眼中酸涩。孩子长成了，有他们自己的思想和意志，他们就不再属于父母了。儿女可以不顾虑是否伤了父母的心，但做父母的，又怎忍让儿女的心碎成粉末？他感到自己的心意动摇，主要的，他发现江雁容内在的东西越多，他就越加深爱这个女儿。

这变成他心中的一股压力，使他不忍也不能看到她痛苦挣扎。

江太太走进来，问：

“怎么样？你劝了她吗？”

江仰止无可奈何地摇摇头。

“她已经一往情深了，我们的力量已太小了。”

“是吗？”江太太挺起了背脊，“你看吧！不顾一切，我要阻止这件事！首先，我算定他不敢写那封信！他是个小人，他不会把一张追求学生的字据落在我手里，也不敢负责任！你看吧！”

但是，下午三点钟，信准时寄到了。江仰止打开来细看，字迹劲健有力，文笔清丽优雅，词句谦恭恳切，全信竟无懈可击！他的求婚看来是真切的，对江雁容的情感也颇真挚。江仰止看完，把信递给江太太，叹口气说：

“这个人人品姑且不论，才华确实很高。”

江太太狠狠地盯了江仰止一眼，生气地说：

“什么才华！会写几句诗词对仗的玩意，这在四十几岁的人来说，几乎人人能写！”看完信，她为自己的判断错误而生气，厉声说，“雁容，过来！”

事实上，江雁容根本就站在她旁边，她冷冷地看着江雁容说：“好，康南的求婚信已经来了，我曾经答应过不干涉你的婚姻，现在，你是不是决定嫁给这个人？”

江雁容在江太太的盛气下有些瑟缩，但她知道现在不是畏缩的时候，她望着榻榻米，轻轻地点了两下头。

“好！”江太太咬咬牙，“既然你已经认定了嫁他，我就守信不干涉你，你去通知康南，叫他一个月之内把你娶过去，不过，记住，从此你算是和江家脱离了关系！以后你不许承认是江仰止的女儿，也永远不许再走进我的家门！”

“哦，妈妈！”江雁容低喊，抬头望着江太太，乞求地说，“不！妈妈，别做得那么绝！”

“我的话已经完了，你只有在家庭和康南中选一条路，要不然和康南断绝，要不然和家庭断绝！”

“不！妈妈！不！”江雁容哀求地抓住母亲的袖子，泪水盈眶，“不要这样，妈妈！”

“你希望怎么样？嫁给康南，让人人都知道江仰止有一个康南那样的女婿？哼？雁容，你也未免太打如意算盘了。假如你珍惜这个家，假如你还爱爸爸妈妈和你的弟弟妹妹，你就和康南断绝！”

“不！”江雁容摇着头，泪如雨下，“我不能！我不能！”

“雁容，”江仰止插进来说，“想想看，你有个很好的家，爸爸妈妈都爱你，弟弟妹妹也舍不得你离开，想想看，十九年的恩情，你是不是这么容易斩断？如果你回到爸爸妈妈的怀抱里来，我相信，半年内你就会忘了康南……”

“不！不！不！”江雁容绝望地摇着她的头。

“好！”江太太气极了，这就是抚育儿女的好处！当他们要离开的时候，对这个家的温情竟这样少！父母弟妹加起来，还敌不过一个康南！“好！”她颤声说，“你滚吧！叫康南马上把你娶过去，我不想再见到你！就算我没有你这个女儿！去通知康南，一个月之内不迎娶就作罢论！现在，从我面前滚开吧！”

“哦，妈妈。哦，妈妈！不要！”江雁容哭着喊，跪倒在江太太脚前，双手抓紧了江太太的旗袍下摆，把面颊紧挨在江太太的腿上。“妈妈，妈妈！”

江太太俯头看着江雁容，一线希望又从心底萌起，她抚摩着江雁容的头发，鼻子里酸酸的。

“雁容，”她柔声说，“再想想，你舍得离开这个家？连那只小白猫，都是你亲手喂大的，后院里的茑萝，还是你读初二那年从学校里弄回来的种子……就算你对父母没有感情，你对这些也一无留恋吗？雁若

跟你睡惯了，到现在还要揽住你的脖子睡，她夜里总是怕黑，有了你才觉得安全……这些，你都不顾了？”

“妈妈！哦，妈妈！”江雁容喊。

“你舍不得？是不是？好孩子，告诉妈妈，你愿意留下来，愿意和康南断绝！爸爸妈妈也有许多地方对不起你，让我们重新开始，重新过一段新生活，好不好？来，说，你愿意和康南断绝！”

“哦，妈妈，”江雁容断断续续地说，“别逼我，妈妈，我做不到！妈妈哦！”她摇着头，泪水弄了江太太一身。

“好，”江太太的背脊又挺直了，“妈妈这样对你说，都不能让你转变！那么，起来吧！去嫁给康南去！以后永远不要叫我作妈妈！我白养了你，白带了你！滚！”她把腿从江雁容手臂里拔出来，毅然地抬抬头，走到里面去了。

失去了倚靠，江雁容倒在地下，把头埋在手腕里，哭着低声喊：“上帝哦，我宁愿死！”

江仰止走过去，眼角是湿润的。他托起江雁容的头，江雁容那对充满了泪的眼睛正哀求地看着他。他摇摇头，叹了口气，感慨地念了两句：

“世间多少痴儿女，可怜天下父母心！”然后，他站起身，踉跄地走开说：“起来吧！雁容，做爸爸的答应你和他结婚了！”

13

康南在他的小屋里生起了一个炭炉子，架上一口锅，正在炒着一个菜，菜香弥漫了整间屋子。他看看靠在椅子里的江雁容，她正沉思着什么，脸上的神情十分寥落。

“来，让你看看我的手艺，”康南微笑着说，“以前在湖南的时候，每到请客，我就亲自下厨，炒菜是一种艺术。”

江雁容仍然沉思着，黑眼睛看起来毫无生气。康南走过去，用手臂支在椅背上，在她额上轻轻地吻了一下，俯视着她：

“想什么？”

江雁容醒了过来，勉强地笑了笑，眨眨眼睛。

“你娶了我之后会不会后悔？”

“你怎么想的？”

“我什么都不会，炒菜烧饭，甚至洗不干净一条小手帕，你会发现我是个很无能的笨妻子！”

“让我伺候你！你会是个十分可爱的小妻子！让我为你做一切的事，我高兴做，只要是为你！”

江雁容笑笑，又叹了口气：

“婚事准备得怎么样？越快越好，我怕妈妈会变卦！”

“房子已经租定了，剩下的工作是买家具，填结婚证书和做衣服。”

“还做什么衣服，公证结婚简单极了！”江雁容望着窗外，又叹了口气。康南把菜装出来，放在桌子上。望着江雁容。

“怎么了？”

“有点难过，”江雁容说，眼睛里升起一团雾气，“康南，你会好好待我？为了你，我抛弃了十九年的家，断绝了父母弟妹和一切原有的社会关系。等我跟你结了婚，我就只有你了！”康南捧住她的脸，看着她那对水汪汪的眼睛，小小的嘴角浮着个无奈的、可怜兮兮的微笑。他简直不敢相信，这个女孩子终于要属于他了，完完全全属于他。他不知道自己到底有什么地方值得她抛弃家庭来奔向他，她那种火一般的固执的热情使他感动，她那蚕丝般细韧的感情把他包得紧紧的。他温柔地吻她。

“小雁容，请相信我。”他再吻她。“我爱你，”他轻声说，“爱得发狂。”他的嘴唇轻触着她的头发，她像个小羊般依假在他胸前，他可以听到她的心的跳动，柔和细致，和她的人一样。他们依偎了一会儿，她推开他，振作起来说：

“来，让我尝尝你炒的菜！”

他们开始吃饭，她望着他笑。

“笑什么？”他问。

“你会做许多女人的事。”她说。

他也笑了。“将来结了婚，你不愿意做的事，我都可以帮你做。”

她沉默了一会儿，皱皱眉。

“不知道为什么，”她说，“我有点心惊肉跳，我觉得，我们的事还有变化。”

“不至于了吧，一切都已经定了！”康南说，但他自己也感到一阵不安，他向来很怕江雁容的“预感”。“今天下午两点钟，我的堂弟和一个最好的朋友要从台南赶来，帮忙筹备婚事。”

“那个朋友就是你提过的罗亚文？”江雁容问。

“是的。”罗亚文本是康南在大陆时的学生，在台湾相遇，适逢罗亚文穷病交迫，康南帮助了他。为他治好了肺病，又供给学费使他完成大

学教育。所以，罗亚文对于康南是极崇拜也极感激的。

“你弟弟叫什么名字？”

“康平。”

“好吧，我等他们来。”江雁容说。

“我弟弟写信来，要我代他向大嫂致意。”

“大嫂？”

“就是你呀！”江雁容蓦地脸红了。吃过了饭，他们开始计划婚礼的一切，江雁容说：

“我爸爸妈妈都不会参加的。但是我还没有到法定年龄，必须爸爸在婚书上签字，我不认为他会肯签。”

“既然已经答应你结婚，想必不会在婚书上为难吧！”康南说。江雁容看着窗外的天，脸上忧思重重。

“我右眼跳，主什么？”她问。

“左眼跳财，右眼跳灾——”康南说。接着说：“别迷信了吧！一点意义都没有！”但是，江雁容的不安影响了他。他也模糊地感到一层阴影正对他们笼罩过来。

两点钟，罗亚文和康平来了。康平年纪很轻，大约只有二十几岁，英俊漂亮，却有点腼腆畏羞。罗亚文年约三十，看起来是个极聪明而理智的男人。他们以一种新奇的眼光打量江雁容，使江雁容觉得脸红，罗亚文笑笑，露出一口白牙，给人一种亲切感。

“没想到江小姐这么年轻！”他说。

江雁容的脸更红了，康南也微微感到一阵不安。然后他们开始计划婚事，江雁容显得极不安，坐了一会儿，就起身告辞。走出了康南的房间，她奇怪地看了看天，远处正有一块乌云移过来。“是我命运上的吗？”她茫然自问，“希望不是！老天，饶了我吧！”

回到家里，一切如常，江太太不理她，江仰止在书房中叹气。只有江雁若和她打招呼，告诉她周雅安和程心雯来看过她，向她辞行，她们坐夜车到台南成大去注册了。

“去了两个好朋友”她想，“我更孤独了。”

以后半个月，一切平静极了。江仰止又埋在他的著作里，江太太整天出门，在家的时候就沉默不语。一切平静得使人窒息。江雁容成了最自由的人，没有任何人过问她的行动。她几乎天天到康南那儿去，她和康平罗亚文也混熟了，发现他们都是极平易近人的青年。他们积极地准备婚事，康平已戏呼她大嫂，而罗亚文也经常师母长师母短地开她的玩笑了。只有在这儿，她能感到几分欢乐和春天的气息，一回到家里，她的笑容就冻结在冰冷的气氛中。

这天，她从康南那儿回来，江太太正等着她。

“雁容！”她喊。

“妈妈！”江雁容走过去，敏感到有问题了。她抢先一步说：“我们已经选定九月十五日结婚。”

江太太上上下下地看着她，然后冷冰冰地说：

“收回这个日期，我不允许你们结婚！”

像是晴天中的一个霹雳，江雁容立即被震昏了头。她愕然地看着江太太，感到江太太变得那么高大，自己正被掌握在她手中，她恐惧地想，自己是没有力量翻出她的掌心的，正像孙悟空翻不出如来佛的掌心一样。她嗫嚅地说：

“爸爸已经答应了的！”

“要结婚你去结婚吧，”江太太说，“我们不能签字，要不然，等到你自己满了法定年龄再结婚，反正你们相爱得这么深，也不在乎再等一年多，是不是？你们就等着吧！我不干涉你的婚姻，但我也绝不同意你这个婚姻，明白吗？去吧！一年多并不长，对你对他，也都是个考验，我想，你总不至于急得马上要结婚吧？”

江雁容望着江太太，她知道她没有办法改变江太太的主意。是的，

一年多并不长。只是，这一年多是不是另藏着些东西？它绝不会像表面那样平静。但，她又能怎样呢？江太太的意志是不容反叛的！她踉跄地退出房间，知道自己必须接受这安排，不管这后面还有什么。

当江雁容带着这消息去看康南的时候，康南上课去了，罗亚文正在他房间里。江雁容把婚礼必须延到一年后的事告诉罗亚文，罗亚文沉思了一段长时间，忽然望着江雁容说：

“江小姐，我有一种感觉，你不属于康南！”

江雁容看着他，觉得他有一种超凡的智慧和颖悟力，而且，他显然是个懂得感情生活的人。

“就是到了一年后，”罗亚文说，“阻力依然不会减少！你母亲又会有新的办法来阻止了。”他望着她叹了口气：“你和康南只是一对有情人，但不是一对有缘人，有的时候，我们是没有办法支配命运的！你觉得对吗？”

江雁容茫然地坐着，罗亚文笑笑说：

“既然你们不结婚，我也要赶回台南去了。”停了一会儿，他又说，“江小姐，如果我是你，我就放弃了！”

“你是什么意思？”江雁容问。

“这道伤口已经划得很深了，再下去，只有让它划得更深。”罗亚文说，诚恳地望着江雁容。“你自己觉得你有希望跟他结合吗？”他摇摇头，“太渺茫了。”

是的，太渺茫了，在接下来的日子中，江雁容才更加感到这希望的渺茫。江太太的态度忽然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她用无限的温柔和母爱来包围住江雁容，在江雁容面前，她绝口不提康南。同时对她亦步亦趋地跟随着，无形中也限制了她去探访康南。她发现，她等于被母亲软禁了。在几度和康南偷偷见面之后，江太太忽然给江雁容一个命令，在她满二十岁之前，不许她和康南见面！否则，江太太要具状告康南引诱未成年少女。江雁容屈服了，她在家里蛰居下来，一天一天地挨着日子，等待二十岁的来临。

生活变得如此寂寞空虚和烦躁，江雁容迅速地憔悴下去，也委顿了下去。对于母亲，她开始充满了恨意。江太太的感觉是敏锐的，她立即觉出了江雁容对她的仇恨。这些日子以来，她内心的挣扎和痛苦不是外人所能了解的。眼望着江雁容，一朵她所培育出来的小花，那么稚嫩、娇弱，却要被康南那个老狐狸所攀折，这使她觉得要发狂。为江雁容着想，无论如何，跟着康南绝不会幸福。雁容是个太爱幻想的孩子，以为“爱情”是人生的一切，殊不知除了爱情之外，生存的条件还有那么多！她不能想象雁容嫁给康南之后的生活，在所有人的鄙视下，在贫穷的压迫下，伴着一个年已半百的老头，那会是一种多么悲惨的生活。她现在被爱情弄昏了头，满脑子绮丽的梦想，一旦婚后，在生活的折磨下，她还有心情来谈情说爱吗？江太太想起她自己，为了爱情至上而下嫁一贫如洗的江仰止，此后二十年的生活中，她每日为了几张嗷嗷待哺的小嘴发愁，为三餐不继忧心，为前途茫茫困扰，为做不完的家务所压迫……爱情，爱情又在哪里？但是，这些话江雁容是不会了解的，当她对江雁容说起这些，江雁容只会以鄙夷的眼光望着她，好像她是个金钱至上的凡夫俗子！然后以充满信心的声音说：“妈妈，只要有爱情，贫穷不当一回事！”

是的，只要有爱情，贫穷不当一回事，社会的抨击不当一回事，亲友的嘲笑也不当一回事！可是，她怎能了解日久天长，这些都成了磨损爱情的最大因素！等到爱情真被磨损得黯然无光，剩下的日子就只有贫穷、孤独、指责和困苦了！到那时再想拔步抽身就来不及了！江太太不能看着江雁容陷到那个地步，她明知如果江雁容嫁给康南，那一天是一定会来临的！但是，要救这孩子竟如此困难，她在江雁容的眼睛里看出仇恨。“为了爱她，我才这么做，但我换得的只是仇恨！可是，我不能撒手不管，不能等着事实去教训她，因为我是母亲！”

当着人前，江太太显得坚强冷静，背着人后，她的心在流血。“为了救雁容，我可以不择手段，哪怕她恨我！只希望若干年后，当她也长大了，体验过了人生，看够了世界，那时候，她能了解我为她做了些什么！”她想着，虽然每当江雁容以怨恨的眼光看她一眼，她就觉得自己的心被猛抽了一下，但她仍然咬着牙去安排一切。有的时候，看到江雁容那冷漠的小脸，她就真想随江雁容去，让她自己去投进火坑里。可是，她知道她不能那么做，因为她是母亲，孩子的一生握在她的手里！“母爱真是个奇怪的东西，你竟然不能不爱她！”她想着，感到泫然欲涕。短短的几十天，她好像已经老了几十年了。

江雁容更加苍白了，她的脸上失去了欢笑，黑眼睛里终日冷冷地发射着仇恨的光。她变得沉默而消极，每日除了斜倚窗前，对着窗外的青天白云发呆之外，几乎什么事都不做，看起来像一只被关在笼子里的小鸟。

“这样不行！这样她会生病的！”江太太想，那份蠢动在她心头的母爱又迫着她另想办法。她感到她正像只母猫，衔着她的小猫，不知道放在什么地方才能安全。

没多久，江雁容发现家里热闹起来了，许多江仰止的学生和学生的朋友，开始川流不息地出入江家。江麟和江雁若都卷进了这批青年中，并且把江雁容拉了进去，他们打桥牌，做游戏，看电影……这些年轻人带来了欢笑，也带来了一份年轻人的活力。家庭中的空气很快地改观了，日日高朋满座，笑闹不绝，江麟称家里作“青年俱乐部”。江雁容冷眼看着这些，心中感叹着：“妈妈，你白费力气！”可是，她也跟着这些青年笑闹，她和他们玩，和他们谈笑，甚至于跟他们约会、跳舞。她有一种自暴自弃的心理，这些人是母亲选择的，好吧，管你是谁，玩吧！如果得不到康南，那么，任何男孩子还不都是一样！于是，表面上，她有了欢笑。应酬和约会使她忙不过来。但，深夜里，她躺在床上流泪，低低地喊：“康南！康南！”

和这些年轻人同时而来的，是亲友们的谏劝。曾经吞洋火头自杀的舅舅把年轻时的恋爱一桩桩搬了出来，以证明爱情的短暂和不可靠。一个旧式思想的老姑姑竟晓以大义，婚姻应听从父母之命，要相信老年人的眼光。一个爸爸的朋友，向来自命开明，居然以“年龄相差太远，两性不能调谐”为理由来说服江雁容，弄得她面红耳赤，瞠目结舌……于是，江雁容明白她已经陷入了八方包围。凭她，小小的江雁容，似乎再也不能突围了。

两个月后。

这天，康南意外地收到江雁容一封信。

南：

妈妈监视得很严，我偷偷地写这信给你！我渴望见到你，在宝宫戏院隔壁，有一家小小的咖啡馆，明天下午三点钟，请在那咖啡馆中等我！我将设法摆脱身边的男孩子来见你！南，你好吗？想你，爱你！想

你，爱你！想你，爱你！

容

准三点钟，康南到了那家咖啡馆，这是个地道的伸手不见五指的地方，而且每个座位都有屏风相隔，康南不禁惊异江雁容怎么知道这么一个所在！大约四点钟，江雁容被侍应生带到他面前了，在那种光线下，他无法辨清她的脸，只看得到她闪亮的眼睛。侍应生走后，她在他身边坐下来，一股脂粉香送进了他的鼻子，他紧紧地盯着她，几乎怀疑身边的人不是江雁容。

“康南！”她说话了，她的小手抓住了他，“康南！”

像一股洪流，康南被淹没了！他把她拉进怀里，找寻她的嘴唇。“不要，康南！”她挣扎着坐起来，把他的手指压住在自己的唇上，低声说：“康南，这嘴唇已经有别的男孩子碰过了，你还要吗？”康南捏紧她的手臂，他的心痉挛了起来。

“谁？”他无力地问。

“一个年轻人，政大外交系三年级的高材生，很漂亮，很有天才。有一副极美的歌喉，还能弹一手好钢琴。父亲是台大教授，母亲出自名门，他是独生子。”江雁容像背家谱似的说。“嗯。”康南哼了一声，放开江雁容，把身子靠进椅子里。

“怎么？生气了？”

“没有资格生气。”康南轻轻说，但他呼吸沉重，像一只被激怒的牛。他伸手到口袋里拿出烟，打火机的火焰颤动着，烟也颤动着，半天点不着火。江雁容从他手上接过打火机，稳定地拿着，让他燃着了烟。火焰照亮了她的脸，她淡淡地施了脂粉，小小的红唇丰满柔和，粉红色的双颊细腻娇艳，她穿着件大领口的湖色衬衫，露出白皙的颈项。康南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她抬了抬眼睛，微微一笑，吹灭了火。

“不认得我了？”她问。

“嗯。”他又哼了一声。

“你知道，妈妈和姨妈她们整天在改变我，她们给我做了许多新衣

服，带我烫头发，教我化妆术，舅母成了我的跳舞老师……你知道，我现在的跳舞技术很好了！前天晚上的舞会，我几乎没有错过一个舞！前天不是和政大的，是一个台大的男孩子，他叫我作‘小茉莉花’。”“嗯。”

“人要学坏很容易，跳舞、约会，和男孩子打情骂俏，这些好像都是不学就会的事。”

“嗯。”

江雁容沉默了一会儿。

“你为什么不说话？”她问。

“还有什么话好说？”他喷出一大口烟。

江雁容默默地看着他，然后，她投进了他的怀抱，她的胳膊勾住了他的脖子，她的脸紧贴在他的胸前。她啜泣着说：

“康南，啊，康南！”

他抚摸她的头发，鼻为之酸。

“我竟然学不坏，”她哭着说，“我一直要自己学坏，我和他们玩，让他们吻我，跟他们到黑咖啡馆……可是，我仍然学不坏！只要我学坏了，我就可以忘记你，可是，我就是学不坏！”

他捧起她的脸，吻她。他的小雁容，纯洁得像只小白鸽子似的雁容！无论她怎么装扮，无论她怎么改变，她还是那个小小的、纯洁的小女孩！

“雁容，不要折磨你自己，你要等待。”他说。

“等待？等到你娶我的时候吗？告诉你，康南，这一天永远不会来的！”

“你要有信心，是不是？”

“信心？对谁有信心？命运不会饶我们的，别骗我，康南，你也没有信心，是不？”

是的，他也没有信心。从一开始，他就知道这孩子不会属于他。

可是，在经过这么久的痛苦、折磨、奋斗和挣扎之后，他依然不能获得她，他不禁感到一阵不甘心。尤其，他不能想象她躺在别的男人怀里的情形，他觉得自己被嫉妒的火焰烧得发狂。这原不该是他这个度过中年之后的男人所有的感情，为什么这孩子竟能如此深地打进他心中？竟能盘踞在他心里使他浑身痉挛颤抖？

“康南，别骗我，我们谁都没有办法预卜一年后的情形，是不是？妈妈个性极强，她不会放我的，她宁可我死都不会让我落进你手中的！康南，我们毫无希望！”

“我不信，”康南挣扎地说，“等你满了二十岁，你母亲就没有办法支配你了，那时候，一切还是有希望！”

“好吧，康南，我们等着吧！怀着一个渺茫的希望，总比根本不怀希望好！”江雁容叹了口气，把头靠在康南的肩上。咖啡馆的唱机在播送着一曲柔美的小提琴独奏《梦幻曲》，江雁容幽幽地说：“梦幻曲，这就是我们的写照，从一开始，我们所有的就是梦幻！”

他们又依偎了一会儿，江雁容说：

“五点钟以前，我要赶回去，以后，每隔三天，你到这里来等我一次，我会尽量想办法赶来看你！”

就这样，每隔几天，他们在这小咖啡馆里有一次小小的相会，有时候短得只有五分钟，但是，够了。这已经足以鼓起江雁容的生气，她又开始对未来有了憧憬和信心。她恢复了欢笑，活泼了，愉快了，浑身都散发着青春的气息。这引起了江太太的怀疑，但江雁容是机警的，她细心地安排了每次会面，竟使江太太无法捉住她。可是，世界上没有永久的秘密，这天，她才回到家里，江太太就厉声叫住了她；

“雁容！说出来，你每次和康南在什么地方见面？”

江雁容的心沉进了地底下，她嗫嚅地说：

“没有呀！”

“没有！”江太太气冲冲地说，“你还说没有！胡先生看到你们在永

康街口，你老实说出来吧，你们在哪里见面？”

江雁容低下头，默然不语。

“雁容，你怎么这样不要脸？”江太太气得浑身发抖，“你有点出息好不好？现在爸爸所有的朋友都知道江仰止有个女儿到男老师房里去投怀送抱！你给爸爸妈妈留点面子好不好？爸爸还要在这社会上做人，你知不知道？”

江雁容用牙齿咬住嘴唇，江太太的话一句一句地敲在她的心上，她的脸色变得苍白了。

“好吧，既然你们失信于先，不要怪我的手段过分！”江太太怒气填膺地说了一句，转身走出了房间，江雁容惊恐地望着她的背影，感到一阵晕眩。

“风暴又来了！”她想，乏力地靠在窗上，“我真愿意死，人活着到底为了什么？”

又过了三天，她冒险到咖啡馆去看康南，她要把江太太发现他们相会的事告诉他。在路口，康南拦住了她，他的脸色憔悴，匆匆地递了一个纸条给她，就转身走了。她打开纸条，上面潦草地写着：

容：你母亲已经在刑警总队告了我一状，说我有危害你家庭，勾引未成年少女之种种恶行。一连三天，我都被调去审讯，我那封求婚信以及以前给你的一封信，都被照相下来作为引诱你的证据。虽然我问心无愧，但所行所为，皆难分辩，命运如何，实难预卜！省中诸同仁都侧目而视，谣言纷纭，难以安身，恐将被迫远行。我们周围，遍布耳目，这张纸条看后，千万撕毁，以免后患。

雁容雁容，未料到一片痴情，只换得万人唾骂！世界上能了解我们者有几人？雁容珍重，千万忍耐，我仍盼你满二十岁的日子！

南

江雁容踉跄地回到家里，就倒在床上，用棉被蒙住了头。她感到一种被撕裂的痛楚，从胸口一直抽痛到指尖。她无法运用思想，也无法去判断面前的情况。她一直睡到吃晚饭，才起来随便吃了两口。江太太静

静地看着她，她的苍白震撼了江太太，禁不住地，江太太说："怎么吃得那么少？"

江雁容抬起眼睛来看了江太太一眼，江太太立即感到猛然被人抽了一鞭，仓促间竟无法回避。在江雁容这一眼里，她看出一种深切的仇恨和冷漠，这使她大大地震动，然后剩下的就是一份狼狈和刺伤的感情。她呆住了，十九年的母女，到现在她才明白彼此伤害有多深！可是，她的动机只是因为爱雁容。

吃过了晚饭，江雁容呆呆地坐在台灯下面，随手翻着一本《白香词谱》，茫然地回忆着康南教她填词的情况。她喃喃地念着几个康南为她而填的句子："尽管月移星换，不怕云飞雨断，无计不关情，唯把小名轻唤！……"感到心碎神驰，不知身之所在。在今天看到康南的纸条后，她明白，他们是再也不可能逃出江太太的手心，也是再不可能结合的了。忽然，剧烈响起的门铃声打断了她的沉思，突然的干扰使她浑身掠过一阵痉挛。然后，她看到门外的吉普车和几个刑警人员。她站起身来，听到江仰止正在和刑警办交涉：

"不，我没想到你们要调我的女儿，我希望她不受盘询！"

"对不起，江教授，我们必须和江小姐谈谈，这是例行的手续，能不能请江小姐马上跟我们到刑警总队去一下？我们队长在等着。"

江仰止无奈地回过身来，江雁容已走了出来，她用一对冷漠而无情的眼睛看了江仰止一眼说：

"爸爸，我做错了什么？你们做得太过分了！你们竟把自己的女儿送到刑警总队去受审！爸爸，我的罪名是什么？多么引人注目的桃色纠纷，有没有新闻记者采访？"

江仰止感到一丝狼狈，告到刑警总队原不是他的意思，他早知道这样做法是两败俱伤，可是，他没有办法阻止盛怒的江太太。望着江雁容挺着她小小的脊梁，昂着头，带着满脸受伤的倔犟，跟着刑警人员跨上吉普车，他觉得心中一阵刺痛，他知道他们已伤害了雁容。回过头来，江太太正一脸惶惑地木立着，他们对望了一眼，江太太挣扎着说：

"我只是要救雁容，我只是要把她从那个魔鬼手里救出来，我要她以后幸福！"江仰止把手放在江太太肩上，同情而了解地说：

“我知道。”

江太太望着江仰止，一刹那间，这坚强的女人竟显得茫然无助，她轻声说：

“他们会不会为难雁容？仰止，你看能不能撤销这个告诉？”

“我会想办法。”江仰止说，怜惜地看看江太太，诧异最近这么短的时间，她已经苍老了那么多。

江雁容傲然而倔犟地昂着头，跟着刑警人员走进那座总部的大厦，上了楼，她被带到一间小房间里。她四面看看，房里有一张书桌和两把椅子，除此之外，几乎一无所有。她觉得比较放心了，最起码，这儿并没有采访社会新闻的记者，也没有拥挤着许多看热闹的人。那个带她来的刑警对她和气地说：

“你先坐一坐，队长马上就来。”

她在书桌旁的一张椅子里坐了下来，不安地望着桌面上玻璃砖下压着的几张风景画片。一会儿，队长来了，瘦瘦的脸，温和而深沉的眼睛，看起来文质彬彬的。他捧着一个卷宗夹子，在书桌前面的藤椅里坐下，对江雁容笑了笑，很客气地问：

“是江小姐吧？”江雁容点点头。

“江仰止是你父亲吗？”

江雁容又点点头。

“我听过你父亲的演讲。”那队长慢条斯理地说，“好极了，吸引人极了。”

江雁容没有说话。于是，那队长打开了卷宗夹子，看了看说：

“康南是你的老师吗？”

“是的。”

“怎么会和你谈恋爱的？”

“我不知道怎么说，”江雁容回避地把眼光调开，“他是个好老师，他爱护我，帮助我，我感激他，崇拜他……当爱情一开始的时候，我们都没有注意，而当我们发现的时候，就已经爱得很深了。”她转过头来，直望着队长的脸：“假若你要对爱情判罪，你就判吧！”

那队长深深地注视了她一会儿，笑了笑。

“我们不会随便判罪的。你和他有没有发生关系？”

“何不找个医生来验验我？”江雁容生气地说。

“你的意思是没有，是吗？”

“当然，他不会那样不尊重我！”

队长点点头，沉思了一会儿。

“这是他写的吗？”

他拿出一张信笺的照片来，这是康南某日醉后写的，她把它夹在杂记本中，因而和杂记本一起到了母亲手里。其中有一段，是录的赵孟频之妻管夫人的词：

你浓我浓，忒煞情多，情多处，热如火！把一块泥，捏一个你，塑一个我，将我两个，都来打破，用水调和，再捏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与你生同一个衾，死同一个椁。

江雁容点了点头，表示承认。那队长说：

“以一个老师的身份，写这样的信未免过分了吧？”

“是吗？”江雁容挑战地说，“一个人做了老师，就应该没有感情了吗？而且，我看这信的时候，并没有想到他老师的身份，我只把他当一个朋友。”她咬了咬嘴唇，又轻声加了一句：“假若你把所有全天下男女的情书都找来看看，比这个写得更过分的，不知道有多少呢！”那队长望着她，摇了摇头：

“江小姐，看你的外表，你是非常聪明的，你又有一个很高尚的家庭，为什么你会做出这种事来？”

江雁容涨红了脸，感到被侮辱了。

“我做出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来了？”她愤愤地问。

“我是指你这个不正常的恋爱，”那队长温和地说，“你看，像康南这种人的人格是没有什么话好说的，既不能忠于自己妻子，又不能安分守己做个好教员，给一个比自己小二十几岁的女学生写这种情书……任何人都能明白他是怎么样的一种人！而你，江小姐，你出自书香门第，父亲也是个有名有学问的教授，你怎么会这样糊涂呢？你把自己和康南搅在一起是多么不值得！”

江雁容涨红的脸又转成了灰白，她激怒得浑身发抖，好半天，才咬着牙说：

“我不能希望世界上的人会了解我们的爱情！”

“江小姐，”那队长又继续说，“你父母把这件案子告到我们这儿来，我们只有受理。可是，为你来想，搅进这种不大名誉的案子中来实在不太好，你要知道，我是很同情你，很想帮助你的。你也受过高等教育，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学生，怎么不知道洁身自爱呢？”

江雁容从椅子里跳了起来，泪珠在眼眶里打转，她竭力憋着气说：“请你们送我回去！”

那队长也站起身来，用一种怜悯的眼光望着她说：

“江小姐，如果你能及时回头，我相信你父母会撤销这案子的，人做错事不要紧，只要能改过，是不是？你要为你父亲想，他的名誉也不能被你拖垮。你小小年纪，尽可利用时间多念点书，别和这种不三不四的男人鬼混……”

江雁容咬紧了嘴唇，眼泪迸了出来，她把手握紧了拳，从齿缝里说：“别再说！请你们送我回去！”

“好吧！回去再想想！”

那队长叫人来带她回去，她下楼的时候，正好两个刑警押了一批流莺进来，那些女的嘴里用闽南语乱七八糟地说着下流话，推推拉拉地走进去，一面好奇地望着江雁容，江雁容感到窘迫得无地自容，想起那队

长的话，她觉得在他们心目中，自己比这些流莺也高明不了多少。

江雁容回到了家里，走进客厅，江仰止和江太太正在客厅中焦虑地等着她。她一直走到江太太的面前，带着满脸被屈辱的愤恨，直视着江太太的眼睛，轻声而有力地说：

“妈妈，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

说完，她转身冲回自己的房间里，把房门关上，倒在床上痛哭。江太太木然而立，江雁容的话和表情把她击倒了，她无助地站着，软弱得想哭。她知道，她和康南作了一次大战，而她是全盘失败了。她摇晃着走回自己的房间，江雁若正在江太太的书桌上做功课。江太太茫然地在床沿上坐下，江雁若跑了过来，用手挽住江太太的脖子，吻她的面颊，同情地喊：

“哦，妈妈，别伤心，妈妈，姐姐是一时冲动。”

江太太抚摸着江雁若的面颊，眼中充满了泪水，轻轻地说：

“雁若，你还小，等你长大了，你也会从妈妈身边飞开，并且仇视妈妈了！”

“哦，不，不！我永远是妈妈的！”江雁若喊着，紧紧地抱着母亲。“不会的，”江太太摇摇头，眼泪滑了下来，“没有一个孩子永远属于父母。雁若，千万不要长大！千万不要长大！”

江雁容哭累了，迷迷糊糊地睡着了。这一夜她睡得很不安宁，好几次都被噩梦惊醒，然后浑身冷汗。她注意到每次醒来，江太太的房里仍然亮着灯光，显然，江太太是彻夜未睡。她在床上辗转反侧，深深懊悔晚上说的那几句话，她明白自己已经伤透了母亲的心，这一刻，她真想扑在母亲脚前，告诉她自己是无意的。可是，倔犟封住了她的嘴，终于，疲倦征服了她，她又睡着了。

早上醒来，已经日上三竿了，她起了床，雁若和江麟都上课去了，饭桌上摆着她的早餐。她整理床铺的时候，发现枕边放着一封信，她i宅异地抽出信笺，竟是江太太写给她的！上面写着：

容容：

在你很小的时候，我们都叫你容容。那时候，你喜欢扑在我怀里撒娇，我还能清晰地记得你用那软软的童音说："妈妈喜欢容容，容容喜欢妈妈！"曾几何时，我的小容容长大了。有了她自己的思想领域，有了她独立的意志和感情。于是，妈妈被摒绝于她的世界之外。大家也不再叫你容容，而叫你雁容，我那个小小的容容已经失去了。

今天，我又叫你容容了，因为我多么希望你还是我的小容容！

事实上，我一直忽略着你在长大，在我心中，管你是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你还是我的小容容，可是，你已经背弃了我！孩子，没有一个母亲不爱她的子女，这份爱是无条件的付与，永远不希望获得报酬和代价。孩子，我所做的一切，无论是对是错，全基于我爱你！小容容，如果我能洒脱到不爱你的地步，我也无需乎受这么多的折磨，或者，你也就不会恨我了。可是，我不能不爱你，就在你喊着你恨我的时候，我所看到的，依然是我那个摇摇摆摆学走路的小容！孩子，事实上，你仍在学步阶段，但你已妄想要飞了。容容，我实在不能眼看着你振起你未长成的翅膀，然后从高空里摔下来，我不能看着你受伤流血，不能看着你粉身碎骨！孩子，原谅妈妈做的一切，原谅我是因为爱你，妈妈求求你，回到妈妈的怀里来吧，你会发现这儿依然是个温馨而安全的所在。小容容，回来吧！

所有做儿女的，总以为父母不了解他们，总以为父母是另一个时代的人，事实上，年轻一代和年老一代间的距离并不是思想和时代的问题，而是年老的一代比你们多了许多生活的经验。可是，你们不会承认这个，你们认为父母是封建、顽固和不开明！孩子，将来，等你到了我的年龄，你就会了解我的，因为我凭经验看出你盲动会造成不幸，而你还沉溺在你的梦和幻想里。容容，别以为我没有经过十九岁，我也有过你那份热情和梦想，所以，相信我吧，我了解你。我是在帮助你，不是在陷害你！

最近，我似乎不能和你谈话了，你早已把你的心关闭起来，我只能徘徊在你的门外。所以，我迫不得已给你写这封信，希望你能体会一个可怜的、母亲的心，有一天，你也要做母亲，那时候，你会充分了解母亲那份爱是何等强烈！

孩子，我一生好强，从没有向人乞求过什么，但是，现在我向你乞求，回来吧1小容容！父母的手张在这儿，等着你投进来！回来吧，容容！做父母的曾经疏忽过你，冷落了你，请你给父母一个补过的机会。

儿女有过失，父母是无条件原谅的，父母有过失，儿女是不是也能这样慷慨？

回来吧！容容，求你！

妈妈于深夜

看完了信，江雁容早已泣不成声。妈妈，可怜的妈妈！她握着信纸，泪如雨下。然后，她跪了下来，把头放在床沿上，低声地说：

“妈妈，我屈服了！一切由你！一切由你！”她用牙齿咬住被单，把头紧紧地埋在被单里。“妈妈哦！”她心中在叫着，“我只有听凭你了，撕碎我的心来做你孝顺的女儿！”她抬起头，仰望着窗外的青天，喃喃地，祈祷似的说：“如果真有神，请助我，请给我力量！给我力量！”这天下午，江雁容和康南又在那小咖啡馆中见面了。她刻意修饰了自己，淡淡地施了脂粉，穿着一套深绿色的洋装。坐在那隐蔽的屏风后面，她尽量在暗沉沉的光线下去注视他，他沉默得出奇，眼睛抑郁迷茫。好半天，他握住了她的手，才要说什么，江雁容先说了：

“别担心刑警队的案子了，妈妈已经把它撤销了。”

“是吗？”康南问，凝视着江雁容，“怎么这样简单就撤销了？”“妈妈总是妈妈，她不会伤害我的。”她轻轻地说，望着面前的咖啡杯子出神。她不能告诉他，今天早上，她们母女曾经谈了一个上午，哭了说，说了哭，又吻又抱。然后，江太太答应了撤销告诉，她答应了放弃康南。她咽下了喉咙口堵塞着的硬块，端起咖啡，既不加牛奶也不放糖，对着嘴灌了下去。

“好苦，”她笑笑说，“但没有我的心苦！”

“雁容，”康南握紧了她的手，“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他沉吟地看着她，终于说了出来：“我们要分离了！”

她迅速地抬起头来，直视着他。这话应该由她来说，不是由他！她嗫嚅地问：“怎么？”

“省中已经把我解聘了，教育厅知道了我们的事，有不录用的谕令下来，台北已经不能容我了！”

“哦！康南！”江雁容喊。多年以来，康南是各校争取的目标，学生崇拜的对象，而现在，教育厅竟革了他的职！教书是他终生的职业，学生是他生活上的快乐，这以后，叫他怎么做人呢？她惶然地喊：“康南，我害了你！”

康南握住了她的小手：

“不要难过，雁容，在这世界上，只要能够得到一个你，其他还有什么关系呢！”

“可是，你连我也得不到哦！”江雁容心中在喊，她已经作了允诺，想想看，经过这么久的挣扎和努力，她还是只得放弃他，她不忍将这事告诉他，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眶。

“不要愁，”康南继续说，“罗亚文在A镇一个小小的初级中学里教书，我可以去投靠他，或者，可在那中学里谋一个教员的位置，吃饭总是没问题的。我会隐居在那里，等着你满二十岁，只是，以后的日子会很困苦，你过得惯吗？”

江雁容用手蒙住脸，心中在剧烈地绞痛，她无法压抑地哭了起来。“别哭，”康南安慰地拍着她的肩膀，“只是短暂的别离而已，以后的日子还长着呢！是吗？雁容，等你满了二十岁，你可以给我一封信，我们一起到台南去结婚，然后在乡间隐居起来，过你所希望的茅屋三间，清茶一盏，与世无争的生活。到那时候，你为我所受的一切的苦，让我慢慢地报偿你。”

江雁容哭得更厉害，她用手抓住他，把脸埋在他的胸前。

“康南，一年太长了，康南……”她绝望地摇头。

“只要有信心，是不是？”康南拍着她的手，“我对你有信心，你难道对我还没有信心吗？”

“不！不！不！”江雁容心里在叫着，“我已经答应过了，我怎么办呢？”但她嘴里一个字都说不出来，只紧紧地抓着康南的衣服，小小的身子在发抖。

“雁容，相信我，并且答应我，”他用手托起江雁容的下巴，深深地

注视着她的眼睛，“一年之后，到台南车站来，我等你！不要让我等得太久。雁容，记住，一年之后，你已经到了法定年龄，你可以自己做主了，那时候，我会守在台南火车站！”

“哦！康南！”江雁容深吸了口气，恍恍惚惚地看着面前这张脸，她对江太太所作的允诺在她心中动摇。她闭上眼睛，语无伦次地说：“是的，一年后，或者我会去，没有法律可以限制我了，我要去！是的，你等我，我会来的。但是，但是，但是我怎么办呢？我会去吗？我真会去吗？我……”她痛苦地把头从康南手上转开。康南感到他握的那只小手变得冰一样冷，并且寒战着。他抓住了她的肩膀，凝视着她：“雁容，你一定会去，是不是？”

“我不知道，我，我……”她咬咬牙，颤抖地端起咖啡杯，喝了一口，“假如我没有去……”

康南捏紧了她的肩膀。

“你是什么意思？”他问。

“我对未来没有信心！你知道！”她叫着说，然后，痛哭了起来。“康南，”她泣不成声地说，“我简直不知道要怎么办？我是要去的，我会去的，你等我吧！只是，假若假若到时候我没有去，你不要以为我变了心，我的心永远不变，只怕情势不允许我去。”

康南把手从她肩膀上放下来，燃起了一支烟，猛烈地吸了两口。

在烟雾和黑暗之中，他觉得江雁容的脸是那么模糊，那么遥远，好像已被隔在另一个星球里。一阵寒战通过了他的全身，他望着她，她那泪汪汪的眼睛哀怨而无助地注视着他。他感到心中猛然掠过一阵尖锐的刺痛，拿起那支烟，他把有火的那一端揿在自己的手背上，让那个烧灼的痛苦来平定内心的情绪。江雁容扑了过来，夺去了他手里的烟，丢在地下，喊着说：

“你干什么？”

“这样可以舒服一些。”他闷闷地说。

江雁容拿起他那只手来，抚摸着那个灼伤的痕迹，然后用嘴唇在那

个伤口上轻轻摩擦，把那只手贴在自己的面颊上。她的泪水弄痛了他的伤口，他反而觉得内心平静了一些。她轻声说：

“康南，你不要走，你守住我，好吗？”

“小容，”他用手指碰着她耳边细细的茸毛，“我不能不走，但，我把我的心留在你这儿。”

“我可能会伤害你的心。”

“你永远不会，你太善良了，太美，太好了。”

“是吗？”江雁容仰视着他，“你相信我不会伤你的心吗？”

“我相信！”康南说，“雁容，拿出信心来，我马上就要离开你了，我要你有信心！”

“康南，”她拼命摇头，“康南！我没有办法，没有信心，命运支配着我，不是我在支配命运！”她把手握着拳。“我的力量太小了，我只是个无用的小女孩。康南，假若到时候我没有去，你就忘了我吧！忘了我！”

康南狠狠地盯着她。

“你好像已经算定你不会去！”

“我不知道，”江雁容无助地说，“可是，康南，我永远爱你，永远爱你。不管我在哪儿，我的心永远跟着你，相信我，康南，我永不负心！我会永远怀念你，想你！哪怕我做了别人的妻子，我的心还是你的！”

康南捧起了她的脸，注视着她的眼睛。

“为什么要说这种话？说起来像诀别似的！”

“康南，”她闭上了眼睛，“吻我！”

他的嘴唇才碰到她的，她就用手死命地勾住了他的脖子，她的嘴唇火热地压着他的，身子紧紧地靠着他。他感到她的泪水正流到嘴边，他

可以尝出那泪水的咸味。然后，她的身子蜷伏进他的怀里，她小小的头倚在他的胸口，她轻轻地啜泣着，一遍又一遍地低喊：

“康南哦！康南哦！康南哦！”

“容容！”他的鼻子发酸，眼睛潮湿了，“相信我，我等着你。”

江雁容闭上眼睛，一串眼泪滴在他的衣服上。就这样，她一语不发地靠着。唱机里又播放起《梦幻曲》来，她依恋地靠紧了他。曲子完了，她的梦也该醒了。但她不想移动，生怕一移动他就永远消失了。好半天，她才颤抖着问：

“几点了？”

康南把打火机打亮，用来看表：

“快六点了！”

江雁容在打火机的光亮下注视着康南，脸上有种奇异的表情。“不要灭掉打火机，让我就这样看着你！”她说。康南让打火机亮着，也在火焰下注视江雁容，她的黑眼睛像水雾里的寒星，亮得奇异。脸上泪痕犹在，肃穆庄严，有种悲壮的、牺牲的表情，看起来凄美动人。许久许久，他们就这样彼此注视，默然不语。然后，火光微弱了，机油将尽，最后，终于熄灭了。江雁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

“走吧，该回去了！”

他们走出咖啡馆，一阵寒风迎着他们，外面已经黑了。冬天的暮色，另有一种苍凉的味道。

“你什么时候走？”江雁容问。

“明天。”

“好快！”江雁容吸了口气，“我不送你了，就今天跟你告别。”她望着他：“康南，再见了，别恨我！”

“我永不会恨你。”

“康南”她吞吞吐吐地说，“多珍重，少喝点酒，也少抽点烟……”她的声音哽住了。“如果我今生真不能属于你，我们还可以有来生，是不是？”

康南的眼睛模糊了。

“我等你，雁容。”

他们走到宝宫戏院前面，霓虹灯闪耀着，戏院前的电影广告前面疏疏落落的有两三个人在看广告。江雁容说：

“站住！康南。以前我看过一部电影，当男女主角必须分手的时候，男的停在一个商店前面，望着橱窗，女的在他后面走开了。现在，你也站着，五分钟内，不许回头，我走了！”

康南遵命站住，脸对着橱窗。江雁容轻声说：

“再见，康南，再见！”

康南迅速地回过头来：

“雁容！你会去的，是不是？”

江雁容默然。

“我不知道，”她轻轻说，“我真的不知道。康南，回过头去，跟我说再见。”

康南望了她好一会儿，把头转了过去，颤声说：

“再见，小容！”他咬住牙，抵制即将涌出的泪水。“她不会去的，”他想着，定定地望着橱窗，“我永远失去她了！永远失去了！经过这么久的努力，我还是失去她了！”

“再见！康南！”江雁容喊，迅速地向信义路口跑去，跑到巷口，她回过头来，康南正伫立在暮色之中，霓虹灯的光亮把他的影子投在地上，瘦瘦的，长长的，孤独的，寂寞的。“就这么永别了吗？是的，永远不会再见了！”她酸涩地想，拭去了颊上的泪痕，向前面走去。

夜来了。

14

白天过去了是黑夜，黑夜过去了是白天。地球无声无息地运转着，三年的时间，悄悄地过去了。

这是混乱的一天，从一清早，家里就乱成一团。早上，江雁容起身没多久，程心雯就来了，跟着程心雯一起来的，是一阵嘻嘻哈哈的笑闹和打趣。江雁容羞淫地站着，多少有点紧张和不安，程心雯拍着她的肩膀说：

“还发什么呆？新娘子？赶快去做头发，我陪你去。你看，为了给你当女傧相，我本来想剪短头发的都没剪，谁教你留那么一头长发，我也只好留长头发陪你。快走吧，到海伦去做，那儿的手艺比较好。”

和程心雯一起到了理发店，程心雯像个指挥官似的，指示着理发师如何卷，这边要弯一点，这边要直一点，弄了半天，等江雁容戴着满头发卷，被套进吹风机的大帽子里，程心雯就在她旁边一坐。突然严肃地说：

“江雁容，有句话一直想问你，最近你忙着结婚的事，我也没办法和你谈话。老实告诉我，你嫁给李立维，是不是完全出于爱情？”

“你这话怎么讲？”江雁容皱着眉头说，“李立维在台湾无亲无友，一个穷无立锥之地的苦学生，不为爱情还能为什么别的东西而嫁给他呢？”

“我的意思是说，”程心雯抓了抓头，中学时代那份憨直仍然存在，“你对康南已经完全忘怀了吗？”

江雁容锁起了眉头，一清早，她一直告诫着自己，今天绝不能想到康南！可是，现在程心雯来揭伤症了。她叹了口气说：

“程心雯，我和康南那段事你和周雅安是最了解的，我承认三年来，我并不能把他全然忘怀，但是，现在我既择人而嫁，以后就再不提、也不想这个人了！当然，我欠康南的很多，可是，我是无可奈何

的。他的一个朋友说得好，我和康南仅仅有情而无缘！和李立维，大概是有缘了吧！”

“有没有情呢？”程心雯追问。

“当然也有，我欣赏他，喜欢他，也感于他的深情。”

“我有一句话要说，江雁容，”程心雯严肃地说，“好好做一个好妻子，尽量去爱李立维，他是个非常好的人！康南那件事已经过去了，不要让康南的阴影存在你和李立维的中间！”

江雁容感激地看着程心雯，在程心雯洒脱的外表下，向来藏着一颗细密的心。她知道程心雯这几句话是语重心长的。她对程心雯点点头：

“谢谢你，程心雯，这是我们最后一次提康南，以后大家都不要再提了！”

做好了头发，回到家里，家中已经充满了客人，周雅安和叶小蓁也来了，叶小蓁吱吱喧喳的像只多话的小鸟。舅母、姨妈更挤了一堂，围着江雁容问长问短。江太太在客人中周旋，大家都争着向她恭喜，她心里是欣慰的，三年前为救江雁容所做的那番奋斗犹历历在目，而今，江雁容终于嫁了个年轻有为的男孩子。虽然太穷了，但没关系，年纪轻，总可以奋斗出前途来，如果跟了康南，前途就不堪设想了。欣慰之余，她也不无感慨，想起当年和康南的那次大战争，那种痛苦和努力，今天这一声“恭喜”，付出的代价也真不小！

午饭之后，江雁容被按在椅子里，七八个人忙着给她化妆，穿上了那件里面衬着竹圈圈的结婚礼服，裙子那么大，房间都转不开了。程心雯也换上了礼服，两个人像两只银翅蝴蝶，程心雯满屋子转，笑闹不停。江雁容则沉静羞涩。屋子里又是人，又是花，再加以各种堆满桌子的化妆品、头纱、耳环……使人心里乱糟糟的。江雁容让大家给她画眉，搽胭脂、口红，隐隐中觉得自己是个任人摆布的洋娃娃。终于，化妆完了，江雁容站在穿衣镜前，镜子里那个披着雾似的轻纱，穿着缀满亮片的白纱礼服，戴着闪烁的耳环项链的女孩，对她而言，竟那么陌生。好一会儿，她无法相信镜子里的是她自己。透过镜子里那个浓妆的新娘，她依稀又看到那穿着白衬衫黑裙子的瘦小的女孩，正伫立在校中荷花池畔捕捉着梦想。她的眼眶湿润了，迅速地抬了一下头，微笑着说：

“化妆太浓了吧？”

“要这样，”周雅安说，“等会儿披上面纱就嫌淡了！”

门口的客人一阵喧嚣，她听到汽车喇叭声，和“新郎来了！”的呼叫声。她端坐在椅子上，李立维出现了。他含笑打量着她，笑容里有着欣赏和掩饰不住的喜悦。她羞涩地扫了他一眼，他漂亮的黑眼睛那么亮，她不禁想起他第一次到他们家里来，为了拜访他崇拜已久的江教授，而江仰止碰巧不在家，她接待了他。那时候，她就想过：“多漂亮的一对黑眼睛！如果长在女孩子脸上，不知要风靡多少人呢！”而现在，这对黑眼睛的主人竟做了她的丈夫！他站在她面前，笑得那么愉快，但也有一份做新郎的紧张。程心雯在一边大吼大叫着：

“新郎要对岳父行三鞠躬礼，岳母三鞠躬礼，凡女家长辈一人三鞠躬礼，还要对新娘行三鞠躬礼，对女傧相也行三鞠躬礼！赶快！一鞠躬！”

大家哄笑了起来，在哄笑声中，江雁容看到傻呵呵的李立维真的行礼如仪，不禁也为之莞尔。然后，到处都乱成一片，江雁容简直不知道怎么走出大门的，鞭炮声、人声、叫闹声，紧张中她差点连捧花都忘了，程心雯又不时发出莫名其妙的惊呼，造成更加混乱的局面。门口挤满了邻居的孩子，还有附近的太太们，她只得把头俯得低低的……最后，总算上了汽车。然后，是照相馆中的一幕……头抬高一点，眼睛看正，头向左偏一点，笑一笑，笑一笑，别紧张……哦，总算又闯过一关。

进了结婚礼堂，旧日的同学包围了过来，或者是她太敏感，她听到有人在议论，隐隐提到康南的名字。李立维总是绕在她旁边，碍手碍脚的，如此混乱紧张的局面下，他竟悄悄俯在她耳边问了一句：

“中午吃了几碗饭？饿不饿？”

她真不知道男人是怎么搞的！

行礼了，在结婚进行曲的演奏下，程心雯搀着她一步步走向礼坛前面，宾客们在议论着，有人在大声叫：

“新娘怎么不笑？”

这条短短的通道变得那么漫长，好像一辈子走不完似的，好不容易，才算站住了。司仪朗声报着：向左转，向右转，三鞠躬，交换饰物，对主婚人一鞠躬，证婚人一鞠躬，介绍人一勒躬，最后还开玩笑的来了一个对司仪一鞠躬，引起了满堂哄笑。然后主婚人致辞，江仰止简单地说了两句。证婚人是教育界一位名人，江雁容模模糊糊听到他在勉励新婚夫妇互助合作互信互谅……最后，司仪的一声“礼成”像是大赦般结束了婚礼。程心雯拉起了江雁容，百米赛跑般对新娘休息室冲去，为了逃避那四面八方撒过来的红绿纸屑。

接着，是参加喜宴，江雁容坐在首席，食不知味。江太太温柔的眼光，不时怜爱地扫着她，引起她一阵惜别的战栗。有的宾客来闹酒了，满堂嬉笑之声。她悄悄地李立维看过去，正巧李立维的眼光也对她扫来，他立即对她展齿一笑，并挤眼示意叫她多吃一点，吓得她赶快低下头去，暗中诧异李立维居然吃得下去。新郎新娘敬酒时，又引起一阵喧闹，连带程心雯也成了围攻的目标，急得她哇哇大叫……

好了，一切都过去了，席散后，江雁容发现居然不能逃过闹房一关。回到新房，宾客云集，那间小小的客厅被挤得满满的，椅子不够分配，江雁容被迫安排坐在李立维的膝上，大家鼓掌叫好，江雁容不禁涨红了脸。在客人的叫闹起哄中，江雁容被命令做许多动作，包括：接吻、拥抱，和合吃一块糖……最后，客人们倦了，月亮也偏西了，大家纷纷告辞，江雁容和李立维站在花园门口送客。程心雯和周雅安是最后告辞的两个，程心雯走到门口，忽然回过头来，在江雁容耳边轻轻说：“祝福你！永远快乐！”

江雁容微笑点头，心中有种莫名其妙的感动。

周雅安握住江雁容的手，也悄悄说：

“你有个最好的选择，幸福中别忘了老朋友！明天我们要到成大去注册了，别懒，多写两封信。”

送走了这最后一对客人，他们关上了园门，世界上只剩下他们两个了！这是夏末秋初的时分，园中充满了茉莉花香，月光把这小花园照射得如同白昼。江雁容望着李立维，李立维也正静静地看着她，他那张年轻的脸上焕发着光辉和衷心的喜悦。拥住她，他吻了她。然后，他把她一把抱了起来。

“外国规矩，”他笑着说，“新婚第一夜，把新娘抱进新房。”

他抱着她跨进新房，却并不放下来。灯光照着她姣好的脸，水汪汪的眼睛，布满了红晕的面颊，柔和而小巧的嘴……他呆呆地看着她，又对她的嘴唇吻下去，他激动地在她耳边说：

“雁容，我真爱你，爱疯了你！”

江雁容从他身上滑了下来，微笑地看着他。他伸手关掉了灯，江雁容立即走到窗边，凝视窗外的月光。李立维走到她身后，用手揽住她的腰：

“还不累？”

“我最喜欢在安静的夜晚，看窗外的月光。”江雁容轻轻地说，注视着花园中绰约的花影树影，深深地吸了口气。这幢小小的房子坐落在碧潭之畔，一来由于房租便宜，二来由于江雁容深爱这个花园和附近的环境。月光下的花园是迷人的，江雁容又轻声说：“多美的夜！”李立维也对花园注视着，他们彼此依偎，为之神往。李立维用手指绕着江雁容披肩的长发，柔声问：

“容，爱我吗？”

“还要问！”江雁容说。

“我喜欢听你说！”他捧起她的脸，深深地注视着她的眼睛，“你心里只有我一个，是吗？”

江雁容心中立即掠过一个阴影，李立维漂亮的脸上有种傻气的固执，也就是他这份傻气的固执打动了她，使她答应了他的求婚。她笑笑，抬了抬眉毛。

“当然！”

他笑了，笑得十分开朗。

“我要你完完全全属于我！你知道吗？我会是个很嫉妒很自私的丈夫，但我爱你爱得发狂！”

江雁容又感到心中那个阴影。李立维在她脖子上吻了一下，很温柔地说：

“我先去洗澡，然后帮你放好水。”

李立维走进浴室之后，江雁容把胳膊支在窗台上，用手托住了下巴，望着月亮发呆。恍恍惚惚的，她想起她以前抄录了一阕词给康南，内容是：

恨君不似江楼月，南北东西，南北东西，只有相随无别离！恨君恰似江楼月，暂满还亏，暂满还亏，待得团圆是几时！

那时候，自己还存着能和他团圆的梦想。而现在，又是个月圆之夜！她已经属于别人了。今夜，康南不知在何方？他是不是也看到了这个月亮？他不知是恨她，怨她，还是依然爱她？“我对不起你，康南。”她对着月亮低低地说，感到黯然神伤。

“雁容！”李立维在浴室里叫了起来，“我忘了拿干净的内衣裤，在壁橱里，递给我一下！”

这像是一声响雷，把江雁容震醒了！她惊觉地抬起头来，顿时给了自己一句警告以后，“再也不能想康南了，李立维太好了，你绝不能伤害他！你应该尽全力做个好妻子！”她毅然地甩甩头，仿佛思掉了康南的影子。这才醒悟李立维要她做的事，想起他现在在浴室中的情况，她羞红了脸说：

“我不管，谁叫你自己不记得带！”

“你不拿给我，我就光着身子到卧室里来拿！”李立维说，声音里夹着笑。

“你撒赖！”江雁容叫着，在壁橱里找出李立维的内衣和睡衣，跑到浴室里去了。

午夜，江雁容醒了过来。听到身边李立维平静的呼吸声，她有种茫然的，新奇的感觉。多奇妙，她身边竟会睡着一个男人！侧过身子，在月光的照射下，可以隐约地辨出他的面貌。她静静地望着他，暗中对命运感到奇怪，认识李立维的时候，她有好几个亲密的男朋友，他们的条

件，未见得不如李立维，可是，她却嫁了李立维！

她还记得，李立维第二次到他们家来的时候，家中正高朋满座，这正是“青年俱乐部”最热闹的时间，有两个男孩子在唱歌。他来了，她开玩笑似的说：

“你也唱一支歌给我们听听？”

他真的唱了，唱的是一支《阮郎归》：

南园春半踏青时，风和闻马嘶，青梅如豆柳如眉，日长蝴蝶飞。花露重，草烟低，人家帘幕垂，秋千慵困解罗衣，画堂双燕归。

他的歌喉并不十分好，但是，他唱完后望着她笑，一股子傻劲。尤其，她刚刚听了另外两人唱了许多流行歌曲，猛然听到他这首古色古香的《阮郎归》，不禁耳目一新。于是，她也对他笑笑，看到她笑，他的眼睛闪亮了一下，竟十分动人。

然后，星期天一清早，他出其不意地来了，手中捧着两盒美而廉的旅行野餐盒。她奇怪地说：“做什么？”

“和你去野餐！我们到碧潭玩去，我知道山后面有个很美的地方！”他说，笑嘻嘻的，露出两排整齐而洁白的牙齿，清亮的眸子闪灼动人。

他倒是一相情愿！既没有事先约定，又不问她有没有别的约会，就鲁鲁莽莽地带了野餐来了！江雁容很想碰他一个钉子。看样子，他连社交的礼节都不懂！可是，望着他那副兴冲冲的傻样子，她竟无法拒绝，而他已在一边连声地催促了：

“快点呀，穿一件外套，河边的风大！”

她啼笑皆非地看着他，他仍然在催促着。

“好吧！走！”她站起来说，自己也不明白怎么答应得如此干脆。那天，他把她带到碧潭后面的山里，沿着一条小山路，蜿蜿蜒蜒地走了一段，又下了一个小山坡，眼前豁然开朗，竟是个风景绝佳的山谷！三面都是高山，一条如带的河流穿过谷底，清澈如镜。河边绿草如茵，疏疏落落地点缀着两三棵小橘树。四周静静的，没有一个人影，只有两只白

色长嘴的水鸟，站在水中的岩石上，对他们投过来好奇的眼光。江雁容深深地赞叹了一声，问：

“你怎么知道这个地方？”

“我在这里受预备军官训练，碧潭附近已经摸熟了。”

他们在草地上坐下来，她问：

“这里叫什么名字？是什么山谷？”

他望着她笑，说：“这里叫情人谷！”

她的脸红了。看着他，他笑得那么邪门，她发现在他傻气的外表下，他是十分聪明的。

“唔，”她用手抱住膝，“不知道是谁取的别扭名字！”

“是我取的，”他笑着说，“半分钟前才想出来的！”

他们相对望着，大笑了起来。她感到他身上那份男性的活力和用不完的精力。他大声笑，爽朗愉快，这感染了她，头一次，她觉得她能够尽情欢乐而不再有抑郁感，也是头一次，在整个出游的一天中，她竟没有想起康南。离开康南一年半以来，她第一次有了种解脱感。

然后，他成了江家的常客，他用一种傻气的、固执的热情来击败他的对手。江麟给他取了个外号，叫他“风雨无阻先生”，因为当他一经追求起江雁容来，他就每日必到，风雨无阻。江雁容还记得那次大台风，屋外天昏地暗，树倒屋摇，他们塞紧了门窗躲在家里，江雁若笑着说：

“今天，风雨无阻先生总不会来了吧！”

“如果他今天还来，”江麟说，“就该改一个外号，叫他神经病了！”好像回答他们的议论似的，门响了起来，在大雨中，他们好不容易才打开门。李立维正摇摇晃晃地站在门口，浑身滴着水，活像个落汤鸡！当江雁容目瞪口呆地望着他的时候，他却依然咧着大嘴，冲着她一个劲儿地傻笑。

就这样，他攻进了江雁容的心，也击退了别的男孩子，没多久，他

就经常和江雁容出游了。江雁容还记得，那天晚上，他们坐在萤桥的茶座上，对着河水，她告诉了他关于康南的整个故事。讲完后，她仰着脸望着他，叹息着说：

“立维，我知道你爱我已深，可是，别对我要求过分，我爱过，也被爱过，所以我了解。坦白说，我爱你实在不及我爱康南，如果你对这点不满，你就可以撤退了！”

她现在还清楚地记得他听完了这些话后的激动，他的脸色在一刹那间变得苍白，他的眼睛冒火地盯着她。好一会儿，他紧闭着嘴一句话不说。然后，他深吸了口气说：

“如果我不能得到完整的你，我情愿不要！”

“好吧，”她说，望着那张年轻的负伤的而又倔犟的脸说，“如果我不告诉你，是我欺骗你，是吗？我很喜欢你，但不像我对康南那样狂热，那样强烈，你懂吗？”

他咬了咬牙：“我懂，我早就知道你和康南的故事，许多人都传说过，可是，我没料到你爱他爱得这么深！好吧，如果你不能爱我像爱康南一样，我得到你又有什么意思。”

那天晚上，是他们交友以来第一次不欢而散。回到家里，江雁容确实很伤心，她为失去他难过，也为伤了他的心而难过，但是，那些话她是不能不说的。一夜失眠，到天快亮她才朦胧人睡，刚睡着，就被人一阵猛烈的摇撼而弄醒了。她张开眼睛来，李立维像头冲锋陷阵的野牛般站在她床前，死命地摇着她，他的眼睛布满红丝，却放射着一种狂野的光。她诧异地说：

“你怎么直闯了进来？我还没起床呢！”

“管你起床没有！我等不及你醒过来！”他鲁莽地说：“我急于要告诉你，我收回昨天晚上的话。”他咬咬嘴唇，一股受了委屈的傻样子：“哪怕你根本不喜欢我，我还是要你！”他眼睛潮湿，脸色苍白：“我爱疯了你！我怕失去你！只要你给我机会，让我慢慢来击败你心里的偶像！”他的骄傲和自负又回来了，他挺了挺胸：“我会成功的，我会使你爱我超过一切！”

不管怎样，她深深被他所感动了，她觉得眼睛湿润，心中涨满了温情。于是，她对他温柔地点了点头。他一把抓住了她在被外的手，激动地说：

“那么，嫁给我，等我预备军官的训受完了就结婚！”

还有什么话说呢！这漂亮的傻孩子得到了胜利，她答应了求婚。以后将近一年的时间内，每当他们亲昵的时候，他就会逼着她问：

“你心里只有我一个，是吗？”

她能说不是吗？她能去伤害这个善良的孩子吗？而且，久而久之，她自己也迷糊了，她不知道到底是爱康南深些还是爱李立维深些。他们这两个人是完全不同的，一个沉着含蓄，像一首值得再三回味咀嚼的诗篇。一个豪放明朗，像一张色彩鲜明的水彩画。可是，李立维的固执和热情使她根本无法思想。于是，每当他问这个问题，她就习惯性地答一句：

“当然！”

听到她这两个字的回答，他会爽朗地笑起来，充满了获胜的快乐和骄傲之情。

现在，这个漂亮的傻孩子已做了她的丈夫，睡在她的身边，真奇妙！她会没有嫁给爱得如疯如狂的康南，却嫁给了这个中途撞进来的鲁莽的孩子！她静静地，在月光照射下打量着他，他睡得那么香那么沉，那么踏实，像个小婴儿。她相信山崩也不会惊醒他的。他有一头黑密的浓发，两道浓而黑的眉，可是，看起来并不粗野，有时，乖起来的时候，是挺文静，挺秀气的。他的嘴唇长得十分好，嘴唇薄薄的。她最喜欢看他笑，他笑的时候毫无保留，好像把天地都笑开了。在他的笑容里，你就无法不跟着他笑。他是爱笑的，这和康南的蹙眉成了个相反的习惯。康南总是浓眉微蹙，一副若有所思的哲人态度，再加上那缕时刻缭绕着他的轻烟，把他烘托得神秘而耐人寻味……哦，不！

怎么又想起康南来了！奇怪，许久以来，她都没有想过康南，偏偏这结婚的一天，他却一再出现在她脑海中，这该怪程心雯不该在早上提起的。

李立维在床上翻了个身，嘴里不知道在呓语着什么。窗外很亮，江雁容对窗外看过去，才发现不是月光而是曙光，天快亮了。她转头注视着李立维，奇怪他竟能如此好睡，他又呓语了，根据心理学，临醒前梦最多。她好奇地把耳朵贴过去，想听听他在说什么。她的发丝拂在他的脸上，他立刻睁开了眼睛，睁得那么快，简直使她怀疑他刚才是不是真的睡着了。可是，他的眼睛里掠过一抹初醒的茫然。然后，他一把揽住了她，笑了。

“你醒了？”他问，拂开她的头发注视她的脸。

“醒了好久了。”江雁容说。

“你新鲜得像才挤出来的牛奶！”他说，闻着她的脖子。

“噢，你弄得我好痒！”她笑着躲开。

他抓住了她，深深地注视她，他的笑容收敛了，显得严肃而虔诚。

“早！我的小妻子！”他说。

小妻子！多刺耳的三个字！康南以前也说过：“你会是个可爱的小妻子！”“你会成为我的小妻子吗？”“我要尽我的力量来爱护你这个小妻子！”她猛烈地摇了摇头，李立维正看着她，她笑着说：

“早！我的小丈夫！”

“小丈夫！”李立维抗议地叫：“我是个大男人，大丈夫，你知道吗？”

“你是个傻孩子！”江雁容笑着说，伏在床上看他，“我的傻孩子！”她吻吻他的额头。

他一把抱住了她，她慌忙挣扎，笑着说：

“别闹！我怕痒！”

他放开她，问：

“醒了多久了？”

“好久好久。”

“做些什么？”

“想我们认识的经过，想情人谷。”

“情人谷！”李立维叫了起来，翻身从床上坐起来，兴奋地说，“告诉你，雁容，我们虽然没有钱去蜜月旅行，可是我们可以到情人谷去。起来，雁容，我们一清早去看日出，谷里一定清新极了，看看有没有和我们同样早起的小鸟，快！”

他下了床，把床边椅子上放着的衣服丢给江雁容，挤挤眼睛说：“懒太太，动作快一点！”

他就是这种说是风就是雨的急脾气。但，他这份活力立即传染给了江雁容，她下了床，梳洗过后，李立维早已摒挡就绪。江雁容笑着说：“早饭也不吃就去吗？”

“我们到新店镇上弯一弯，买两个面包啃啃就行了，再买根钓鱼竿，到情人谷去钓鱼，在河边煎了吃！哈！其妙无穷！”

走到花园门口，李立维站住了，在门边的一棵玫瑰花上摘下一朵半开的蓓蕾，簪在江雁容的发边。他望着她，托起了她的下巴，深深地吸了口气。

“我爱你，我真爱你，爱得发狂！”他吻她，然后又注视着她，“告诉我，你心里只有我一个，是吗？”

“当然！”江雁容说。

他笑了，笑得明朗愉快。

“好，开步走！”他们大踏步地走了出去。

15

江雁容把晚餐摆在桌子上，用纱罩子罩了起来。表上指着六点二十五分，室内的电灯已经亮了。感到几分不耐烦，她走到花园里去站着，暮色正堆在花园的各个角落里，那棵大的芙蓉花早就谢光了，地上堆满了落花。两棵圣诞红盛开着，娇艳美丽。茶花全是宿蕾，还没有到盛开的时候。她在花园中浏览了一遍、又看了一次表。总是这样，下了班从不准时回家，五点钟下班，六点半还没回来，等他到家，饭菜又该冰冷了。

走回到房间里，她在椅子里坐了下来，寥落地拿起早已看过的日报，细细地看着分类广告。手上有一块烫伤，是昨天煎鱼时被油烫的，有一枚五角钱那么大，已经起了个水泡，她轻轻地抚摩了一下，很痛。做饭真是件艰巨的工作，半年以来，她不知道为这工作多伤脑筋，总算现在做的东西可以勉强人口了，好在李立维对菜从不挑剔，做什么吃什么。但是，厨房工作是令人厌倦的。

快七点了，李立维还没有回来，天全黑了，冬天的夜来得特别早。江雁容把头靠在椅背上。“大概又被那些光棍同事拉去玩了！下了班不回家，真没道理！就该我天天等他吃饭，男人都是这样，婚前那股劲不知到哪里去了，那时候能多挨在我身边一分钟都是好的，现在呢？明明可以挨在一起他却要溜到外面去了！贱透了！”她想着，满肚子的不高兴，而且，中午吃得少，现在肚子里已经叽里咕噜地乱响了起来。

起风了，花园里树影幢幢，风声瑟瑟，有种凄凉而恐怖的味道。江雁容向来胆怯，站起身来，她把通花园的门关上，开始懊悔为什么要选择这么一幢乡间的房子。风吹着窗棂，叮叮咚咚地响着，窗玻璃上映着树影，摇摇晃晃的，像许多奇形怪状的生物。她感到一阵寒意，加了一件毛衣，在书架上拿下一本《唐诗三百首》。她开始翻阅起来。但，她觉得烦躁不安，书上没有一个字能跃进她的眼帘，她阖起了书，愤愤地想：“婚姻对我实在没什么好处，首先把我从书房打进了厨房，然后就是无止尽的等待。立维是个天下最糊涂的男人！最疏忽的丈夫！”她模模糊糊地想着：“如果嫁了另一个男人呢？”康南的影子又出现在她面前了，那份细致，那份体贴和那份温柔。她似乎又感到康南深情的目光在

她眼前浮动了。甩甩头，她站了起来，在房间里兜着圈子，四周安静得出奇，她的拖鞋声发出的声音好像特别大。“我不应该常常想康南，”她想，“立维只是粗心，其实他是很好的。”她停在饭桌前面，今天，为了想给立维一个意外，她炒了个新学会的广东菜“蚝油牛肉”，这菜是要吃热的，现在已经冰冷。

明知道他不会回来吃晚餐了，但她仍固执地等着，等的目的只是要羞羞他，要让他不好意思。用手抱住膝，她倾听着窗外的风声，那棵高大的芙蓉树是特别招风的，正发出巨大的沙沙声。玻璃窗上的树影十分清晰，证明外面一定有很好的月色，她想起康南以前写过的句子阶下虫声，窗前竹籁，一瓶老酒，几茎咸菜，任月影把花影揉碎，任夜风在树梢徘徊……“多美的情致！她仿佛看到了那幅图画，她和康南在映满月色的窗下，听着虫鸣竹籁，看着月影花影，一杯酒，一盘咸菜，享受着生活，也享受着爱情……”她凝视着窗上的影子，眼睛朦朦胧胧的。忽然，一个黑影从窗外直扑到窗玻璃上，同时发出“吱喚”一声，江雁容吓得直跳了起来，才发现原来是只野猫。

惊魂甫定，她用手轻抚着胸口，心脏还在扑通扑通地跳着。花园外面传来一阵熟悉的脚踏车铃声，终于回来了！随着铃声，是李立维那轻快的呼唤声：

“雁容！”

打开了门，江雁容走到花园里，再打开花园的篱笆门。李立维扶着车子站在月光之下，正咧着嘴对她笑。

“真抱歉”李立维说着，把车子推进来，“小周一定要拉我去吃涮羊肉。”

江雁容一语不发，走进了房里。李立维跟着走了进来，看到桌上的饭菜。

“怎么，你还没吃饭？”

江雁容仍然不说话，只默默地打开纱罩，添了碗冷饭，准备吃饭。李立维看了她一眼，不安地笑笑说：

“怎么，又生气了？你知道，这种事对一个男人来讲，总是免不了

的，如果我不去，他们又要笑我怕太太了！你看，我不是吃完了就匆匆忙忙赶回来的吗？”

江雁容依然不说话，冷饭吃进嘴里，满不是味道，那蚝油牛肉一冷就有股腥味，天气又冷，冷菜冷饭吃进胃里，好像连胃都冻住了。想起这蚝油牛肉是特别为李立维炒的，而他却在外面吃馆子，她感到十分委屈，心里一酸，眼睛就湿润了。李立维看着她，在她身边坐了下来，看到她满眼泪光，他大为惊讶，安慰地拍拍她的肩膀，他说：“没这么严重吧？何至于生这么大的气？”

当然！没什么严重！他在外面和朋友吃喝玩乐，却把她丢在冷清清的家里，让野猫吓得半死！她费力地咽下一口冷饭，两滴泪水滴进了饭碗里。李立维托起了她的脸，歉意地笑了笑，他实在不明白他晚回家一两小时，有什么严重性！虽然，女孩子总是敏感柔弱些的，但他也不能因为娶了她，就断绝所有的社交关系呀！不过，看到她眼泪汪汪的样子，他的心软了，他说：

“好了，别孩子气了，以后我一定下了班就回家，好不好？”她把头转开，擦去了泪水，她为自己这么容易流泪而害羞。于是，想起一件事来，她对他伸出手去，说：

“药呢？给我！”

“药？什么药？”李立维不解地问。

“早上要你买的药，治烫伤的药！”江雁容没好气地说，知道他一定忘记买了。

“哎呀！”李立维拍了拍头，一股傻样子，“我忘了个干干净净。”“哼！”江雁容哼了一声，又说，“茶叶呢？”

“噢，也忘了！对不起，明天一定记得给你买！你知道，公司里的事那么多，下了班又被小周拖去吃涮羊肉，吃完了就想赶快赶回来，几下子就混忘了。对不起，明天一定记得给你买！”

哼！就知道他会忘记的！说得好听一点，他这是粗心，说得不好听一点，他是对她根本不关心。如果是康南，绝不会忘记的，她想起那次感冒，他送药的事，又想起知道她爱喝茶，每天泡上一杯香片等她的

事。站起身来，她一面收拾碗模，一面冷冰冰地说：

“不用了，明天我自己进城去买！”

他伸手拦住了她：

“不生气，行不行？”

“根本就没生气！”她冷冷地说，把碗筷拿到厨房里去洗，洗完了，回过身子来，李立维正靠在厨房墙上看着她。她向房里走去，他一把拉住了她，把她拉进了怀里，她挣扎着，他的嘴唇碰到了她的，他有力的胳膊箍紧了她。她屈服了。他抬起头来，看着她的眼睛，他脸上堆满了笑，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

“别生气，都是我不好，我道歉，好了吧？气消了没有？”

江雁容把头靠在他胸前，用手玩着他西装上衣的扣子洞。

“扣子掉了一个，掉到什么地方去了？”

“不知道。”

“粗心！”

“气消了吧？”

“还说呢，天那么黑，一只野猫跳到窗子上，把人吓死了！”他纵声大笑了起来，江雁容跺了一下脚：

“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

他望着她，看样子她是真的被吓着了，女人是多么怯弱的动物！他收起了笑，怜爱地揽着她，郑重地说：

“以后我再也不晚回家了！”

可是，诺言归诺言，事实归事实。他依然常常要晚回家。当然，每次都是迫不得已，就是这样，同事们已经在取笑他了。下班铃一响，小周就会问一句：“又要往太太怀里钻了吧？”李立维对女人气量的狭小，

感到非常奇怪，就拿晚回家这件事来讲吧，雁容总是不能原谅他。他就无法让她了解，男人和女人不同，男人的世界太广，不仅仅只有一个家！

结婚一年了，江雁容逐渐明白，婚姻生活并不像她幻想中那么美好，她遭遇到许多问题，都是她婚前再也想不到的。首先，是家务的繁杂，这一关，总算让她克服过去了。然后是经济的拮据，她必须算准各项用度，才能使收支平衡，而这一点，是必须夫妇合作的。但，李立维就从不管预算，高兴怎么用就怎么用，等到钱不够用了，他会皱着眉问江雁容：

“怎么弄的？你没有算好吗？”

可是，假如她限制了他用钱，他又会生气地说：

“你总不能让我一个大男人，身边连钱都没有！”

气起来，她把账簿扔给他，叫他管账，他又说：

“不不，你是财政厅长，经济由你全权支配！”

对于他，江雁容根本就无可奈何。于是，家庭的低潮时时产生，她常感到自己完全不了解他。他爱交朋友，朋友有急难，他赴汤蹈火地帮助，而她如果有病痛，他却完全疏忽掉。在感情上，他似乎很马虎，又似乎很苟求，一次，她以前的一个男朋友给了她一封比较过火的信，他竟为此大发脾气。他把她按在椅子里，强迫她招出有没有和这男友通过信，气得她一天没有吃饭，他又跑来道歉，揽住她的头说：

“我爱你，我爱疯了你！我真怕你心里有了别人，你只爱我一个，是吗？”

望着他那副傻相，她觉得他又可气又可怜。她曾叹息着说：

“立维，你是个矛盾的人，如果你真爱我，你会关心我的一切，哪怕我多了根头发，少了根头发，你都会关心的，但你却不关心！我病了你不在意，我缺少什么你从来不知道。可是，唯独对我心里有没有别的人，你却注意得很。你使我觉得，你对我的感情不是爱，而是一种占有欲！”

“不！”李立维说，“我只是粗心，你知道，我对自己也是马马虎虎的。不要怀疑我爱你。”他眼圈红红的，恳切地说：“我爱你，我嫉妒你以前的男朋友，总怕他们会把你从我手里抢回去！你不了解，雁容，我太爱你了！”

“那么，学得细心一点，好吗？”江雁容用手揉着他的浓发说。“好！一定！”他说，又傻气地笑了起来，好像所有的芥蒂，都在他的笑容里消失了。可是，这份阴影却留在江雁容的心底。而且，李立维也从不会变得细心的。江雁容开始明白，夫妇生活上最难的一点，是彼此适应，而维持夫妇感情的最大关键，是毅力和耐心。

周雅安和程心雯都毕业了，又回到台北来居住。六月初行完毕业典礼，周雅安就择定七月一日结婚，未婚夫是她们系里的一个年轻助教，女傧相也是请的程心雯。得到了婚期的消息，这天，江雁容带着一份礼物去看周雅安。周雅安正在试旗袍，程心雯也在。久不聚会的好朋友又聚在一起，大家都兴奋了起来，程心雯哇啦哇啦地叫着：

“去年给江雁容做伴娘，今年给周雅安做伴娘，明年不知道又要给谁做伴娘了？你们一个个做新娘子，就是我一辈子在做伴娘！”“小妮子春心动矣！”江雁容笑着说。

“别急，”周雅安拍拍程心雯的肩膀，“你的小林不是在国外恭候着吗？”小林是程心雯的未婚夫，是大学同学。

“哈！他把我冷藏在台湾，自己跑到外国去读书，美国大使馆又不放我出去，我就该在台湾等他等成个老处女！男人，最自私的动物！”程心雯借着她洒脱的个性，大发其内心的牢骚。

“同意！”江雁容说。

“你才不该同意呢！”周雅安说，“你那位李立维对你还算不好呀？别太不知足！论漂亮、论人品、论学问、论资历……哪一点不强？”

“可是，婚姻生活并不是有了漂亮、人品、学问和资历就够了的！”江雁容说。

“那么，是还要爱情！他对你的爱还不算深呀？”

“不，这里面复杂得很，有一天你们会了解的。说实话，婚姻生活是苦多于乐！”

“江雁容，”程心雯说，“你呀，你的毛病就是太爱幻想，别把你的丈夫硬要塑成你幻想中的人。想想看，他不是你的幻想，他是李立维自己，有他独立的思想和个性，不要勉强他成为你想象中的人，那么，你就不会太苛求了！”

“很对，”江雁容笑笑说，“如果他要把我塑成他幻想中的人物呢？”“那你就应该跟他坦白谈。但是，你的个性强，多半是你要塑造他，不是他要塑造你。”程心雯说。

“什么时候你变成了个婚姻研究家了？程心雯？”周雅安笑着问。“哼，你们都以为我糊涂，其实我是天下最明白的人！”程心雯说着，倚靠进椅子里，随手在桌上拿了一张纸和一支眉笔，用眉笔在纸上迅速地画起一张江雁容的侧面速写来。

“周雅安，记得你以前说永远不对爱情认真，现在也居然要死心嫁人了！”江雁容说，从墙上取下周雅安的吉他，胡乱地拨弄着琴弦。

“你以为她没有不认真过呀，”程心雯说，“大学四年里，她大概换了一打男朋友，最后，还是我们这位助教有办法，四年苦追，从不放松，到底还是打动了她！所以，我有个结论，时间可以治疗一切，也可以改变一切，像周雅安心里的小徐，和你心里的康——”

“别提！”江雁容喊，“现在不想听他的名字！”

程心雯抬抬眉头，低垂着睫毛，眯起眼睛来看了江雁容一眼。“假如你不想提这名字，有两个解释，”她轻描淡写地说，在那张速写上完成了最后的一笔，又加上一些阴影，“一个是你对他怀恨，一个是你对他不能忘情，两种情形都糟透！怪不得你觉得婚姻生活不美满呢！”“我没说婚姻生活不美满呀！”江雁容说，拨得吉他叮叮咚咚地响，“只是有点感慨，记不记得我们读中学的时候，每人都有满怀壮志，周雅安想当音乐家，我想当作家，程心雯的画家，现在呢，大家都往婚姻的圈子里钻，我的作家梦早就完蛋了，每天脑子里都是柴米油盐酱醋茶！周雅安念了工商管理，与音乐风马牛不相及，现在也快和我变成一样了。程心雯，你的画家梦呢？”

“在这儿！”程心雯把那张速写丢到江雁容面前，画得确实很传神。她又在画像旁边龙飞凤舞地题了两句：“给我的小甜心，以志今日之聚。”底下签上年月日。“等我以后出了大名，”她笑着说，“这张画该值钱了！”说着，她又补签了名字的英文缩写C.S.W.。

“好，谢谢你，我等着你出名来发财！”江雁容笑着，真的把那张画像收进了皮包里。

“真的，提起读中学的时候，好像已经好远了！”周雅安说，从江雁容手里接过吉他，轻轻地弹弄了起来，是江雁容写的那首《我们的歌》。

“海角天涯，浮萍相聚，叹知音难遇……”周雅安轻声哼了两句。

“你们还记得一块五毛？”程心雯问，“听说他已经离开xx女中了。”

“别提了，回想起来，一块五毛的书确实教得不错，那时候不懂，尽拿他寻开心。”江雁容说。

“江乃也离开XX女中了。”周雅安说，“训导主任也换了，现在的XX女中，真是人事全非，好老师都走光了，升学率一年不如一年。”程心雯说：“我还记得江乃的‘你们痛不痛呀？’”

周雅安和江雁容都笑了起来，但都笑得十分短暂。江雁容不由自主地想起那小树林、荷花池、小桥、教员单身宿舍，和——康南。

“记不记得老教官和小教官？”周雅安说，“小教官好像已经有两个小孩了。”

“真快，”江雁容说，“程心雯，我还记得你用钢笔描学号，用裙子擦桌子……”

程心雯大笑了起来。于是，中学生活都被搬了出来，她们越谈越高兴，程心雯和江雁容留在周雅安家吃了晚饭，饭后又接着谈。三个女人碰在一起，话就不知道怎么那么多。直到夜深了，江雁容才跳了起来：

“糟糕，再不走就赶不上最后一班火车了！你们知道，我下了火车还要走一大段黑路，住在乡下真倒霉！田里有蛇，我又没带手电筒，那段路才真要我的命呢！”

“不要紧，我打包票你的先生会在车站接你。”周雅安说。

“他才没那么体贴呢！”

“这不是体贴，这是理所当然，看到你这么晚还没回来，当然会去车站接你。”程心雯说。

“我猜他就不会去接，他对这些小地方是从不注意的！”江雁容说，拿起了手提包，急急地到玄关去穿鞋子。

下了火车，江雁容站在车站上四面张望。果然，李立维并没有来接她。轨道四周空空旷旷的，夜风带着几丝凉意。到底不死心，她又在轨道边略微等待了一会儿，希望李立维能骑车来接，但，那条通往她家的小路上连一个人影都没有，她只得鼓起勇气来走这段黑路。高跟鞋踩在碎石子上，发出咯咯的声音，既单调又阴森。路的两边都是小棵的凤凰木，影子投在地下，摇摇曳曳，更增加了几分恐怖气氛。她胆怯的毛病又发作了，望着树影，听着自己走路的声音，都好像可怕兮兮的。她越走越快，心里越害怕，就越要想些鬼鬼怪怪的东西，这条路似乎走不完似的，田里有蛙鸣，她又怕起蛇来。于是，在恐惧之中，她不禁深深恨起李立维来，这是多么疏忽的丈夫！骑车接一接在他是毫不费力的，但他竟让她一人走黑路！程心雯她们还认为他一定会来接呢！哼，天下的男人里，大概只有一个李立维是这么糊涂，这么自私的！假若是康南，绝不会让她一个人在黑夜的田间走路！家里的灯光在望了，她加快了脚步，好不容易才走到门口，没有好气地，她高叫了一声：

“立维！”

好半天，才听到李立维慢吞吞的一声：

“来了！”

然后，李立维穿着睡衣，出来给她开了门，原来他早已上了床！江雁容满肚子的不高兴，走进了房里，才发现李立维一直在盯着她，眼睛里有抹挑战的味道。

“到哪里去了？”李立维冷冷地问。

“怎么，早上我不是告诉了你，我要到周雅安那里去吗？”江雁容也

没好气地说，他那种责问的态度激怒了她。

“到周雅安那里去？在她们家一直待到现在？”李立维以怀疑的眼光望着她。

“不是去周雅安家，难道我还是会男朋友去了吗？”江雁容气冲冲地说。

“谁知道你到哪里去了？我下班回来，家里冷锅冷灶，连家的样子都没有！”

“你下班不回家就可以，我偶尔出去一次你就发脾气！凭什么我该天天守着家等你！”

“你是个妻子，你有责任！”

“我是妻子，我并不是你的奴隶！”

“我什么时候把你当奴隶待？下了班回来，还要自己生火弄饭吃，还要给夜游的妻子等门！”

江雁容跳了起来，气得脸色发白。

“你是什么意思？你以为我出去做什么了？”

“我没有说你出去做什么，你大可不必做贼心虚！”李立维愤不择言地说。

江雁容望着他，眼睛里几乎要喷出火来，气得浑身发抖。好半天，才点点头说：

“好，你使人无法忍耐！”

“是我使你无法忍耐还是你使我无法忍耐？今天小周一定要到我们家来参观，让他看到你连鬼影子都不在，冷锅冷灶，我自己生火招待人吃饭，等你等到十点钟小周才走。你丢尽了我的脸，让我在朋友面前失面子，让别人看到你深更半夜不回家，不知道到哪里去鬼混了！”

“你说话客气一点，我到哪里去鬼混了？早上告诉了你要去周雅安

家，谁叫你不注意，又带朋友回家来！嫁给你，我就该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做你一辈子的奴隶？你给我多少钱一个月？”

李立维被刺伤了，他大叫着说：

“嫌我穷你就不要嫁给我！你心里那个鬼康南也不见得比我阔！”

“他比你体贴，比你温柔，比你懂人事！”江雁容也大叫了起来。

李立维立即沉默了下来，他盯着她，紧紧地闭着嘴，脸色变得苍白。江雁容走到床边，坐在床沿上，也不说话。许久许久，李立维才轻轻说：

“我早就知道你不能忘记他，我只娶到了你的躯壳。”

江雁容抬起头来，满脸泪痕。

“立维，你别发神经病吧！我不过偶尔出去一次，你就是这副态度！”

“你心里只有康南，没有我。”李立维继续说。

“你别胡扯，公正一点好不好？”江雁容大声说。

李立维走了过来，用手抓住江雁容的头发，把她的头向后仰，咬着牙说：“你是个不忠实的小东西，躺在我怀里，想着别的男人！”

“立维！”江雁容大喊。

李立维松了手，突然抱住了她，跪在地下，把头伏在她的膝上。他的浓发的头在她膝上转动，他的手紧紧地扯住了她的衣服。“雁容，哦，雁容。我不知道在做什么！”他抬起头来，乞怜地望着她，“我不好，雁容，我不知道在做什么。我不该说那些，你原谅我。”

江雁容流泪了。

“我爱你，”他说，“我爱疯了你！”

“我也爱你。”江雁容轻轻说。

他站起身来，抱住她，吻她。然后，他抚摩着她的面颊，柔声问："只爱我一个？"

"是的，只爱你一个。"她说。

于是，风暴过去了。第二天早上，他变得无比的温柔。一清早，就蹑手蹑脚地下了床，到厨房去做早餐。江雁容醒来的时候，发现他正微笑地站在床前，手里托着一个托盘，里面放着弄好的早餐。他笑着说：

"我要学着伺候你，学着做一个体贴的丈夫。"他停了一下，又加了一句，"比你的康南更体贴。"

江雁容看着他，有点儿啼笑皆非，然后她坐起身来，从他手里接过托盘，放在桌子上。微笑着说：

"立维，不要再提康南，好吗？"

"你爱他，是吗？"

"那是以前，现在只爱你。"

"我嫉妒他！"李立维坐在床沿上，"想起他还占据着你的心，我就要发疯。"

"不要太多疑，立维，我只属于你，不要再提他了！以后我们谁都不许提他，好不好？"

"一言为定！"李立维说，又咧开一张大嘴，爽朗地笑了起来，望着他那毫无保留的笑，江雁容也不禁笑了起来。李立维高兴地说：

"我们重新开始，永远不吵架，为了庆祝这个新的一天，我今天请假，我们到情人谷玩去！"

"好！"江雁容同意地说。

"啊哈！我先去准备钓鱼竿！"李立维欢呼着跑开。江雁容望着他的背影，叹了口气，摇摇头低声说：

"一个可爱的傻孩子！"

她下床来穿衣服，但是，她的心境并不开朗。望着窗外那随风摆动的芙蓉树，她感到心底的那个阴影正在逐渐扩大中。

这天是星期天，江雁容和李立维都没有出去的计划，他们玩了一会儿蜜月桥牌，李立维说饿了。正好门口来了个卖臭豆腐干的，江雁容问：

“要不要吃？”

“好！”

“我去拿碟子，你去拿钱。”江雁容说，拿了碟子到门口去，又回过头来对李立维笑着说：“你是个逐臭之夫！快点拿钱，在我的皮包里。”

江雁容在门口买了两块臭豆腐干，等着李立维送钱来，但，等了半天，钱还没拿来，江雁容不耐地喊：

“喂，好了没有？”

“好——了。”李立维慢慢地说，声调十分特别。然后他把钱送了出来。关好园门，江雁容把碟子端进屋里，放在桌子上，笑笑说：

“我不吃这个臭东西，你快趁热吃吧，我就喜欢看男人吃东西的那副馋相！”李立维坐在椅子里，望着江雁容。

“你看了多少个男人吃东西？”

“又在话里挑眼了，”江雁容笑着皱皱眉，“你的心眼有的时候比女孩子还多！赶快吃吧！”

李立维瞪着那两块臭豆腐干：“我不想吃！”

“你又怎么了？不想吃为什么要我买？”江雁容奇怪地看着他。“C.S.W.是谁？”李立维冷冷地问。

“C.S.W.？”江雁容愣住了。

“喏！这是谁画的？”李立维丢了一张纸给她，她拿起来一看，不禁大笑了起来，原来是程心雯画的那张速写！

“哦，就是这个让你气得连臭豆腐干都不要吃了吗？”江雁容笑着问，笑得连眼泪都出来了，“你真是个多疑的傻丈夫！”

“不要以为我会被你的态度唬倒，”李立维说，“我记得那个日期，那就是你说到周雅安家去了，半夜三更才回来。”

“是的，就是那一天，”江雁容仍然在笑，“那天程心雯也在，这是程心雯画的，C.S.W.是她名字的缩写。”

“哼，”李立维冷笑了一声，“你以为我会相信你的鬼话？这明明是画画的人用炭笔画的。”

“不，你错了，这是用眉笔画的。”

李立维看着江雁容。“你很长于撒谎，”他冷冰冰地说，“程心雯会叫你小甜心？”

“以前周雅安还叫我情人呢！”江雁容被激怒了。“立维，你不应该不信任我！我告诉你，我并不是个荡妇，你不必像防贼似的防着我！”

“你敢去找程心雯对证？”李立维说，“我们马上进城去找她！”

江雁容望着他，气冲冲地说：

“你如果一定要程心雯对证才肯相信的话，我们就去找程心雯吧！不过，从此，我们的夫妇关系算完！”

“何必那么严重？”

“是你严重还是我严重？”江雁容叫，“我受不了你这份多疑！为什么你每次晚回家我不怀疑你是去找妓女，去约会女朋友，去酒家妓院？”

“我的行动正大光明……”

“我的行动就不正大光明了？我做过对不起你的事情吗？立维，你使人受不了，再这样下去，我没办法跟你一起生活！”

“我知道，”李立维喃喃地说，“你还在想念康南！”

“康南！康南！康南！”江雁容含着眼泪叫，“你又和康南扯在一起，这件事和康南有什么关系？”转过身子，她冲进卧室里，把门关上。背靠着门，她仰着头，泪如雨下。“天哪！”她低喊，“叫我如何做人呢？我错了，我不该和李立维结婚的，这是我对康南不能全始全终的报应！”

16

结婚两年了，对江雁容而言，这两年像是一段长时间的角力赛，她要学着做一个主妇，学着主持一个家，更困难的，是要学着去应付李立维多变的个性和强烈的嫉妒心。在这一点上，她自认为是失败的，她觉得李立维像只狗似的窥探着她，这使她不能忍耐。尤其，当李立维以固执的语气说：

“我知道，你又在想康南！”

这种时候，她就会觉得自己被激怒得要发疯。是的！康南，康南！这么许多年来，康南的影子何曾淡忘！事实上，李立维也不允许她淡忘，只要她一沉思，一凝神，他就会做出那副被欺骗的丈夫的姿态来。甚至捏紧她的胳膊，强迫她说出她在想谁。生活里充满了这种紧张的情况，使她感到他们不像夫妇，而像两只竖着毛，时刻戒备着，准备大战的公鸡。因此，每当一次勃谿之后，李立维能立即抛开烦恼，又恢复他的坦然和潇洒。而她，却必须和自己挣扎一段长时间。日积月累，她发现康南的影子，是真的越来越清晰了。有时，当她独自待在室内，她甚至会幻觉康南的手在温柔地抚摩着她的头发，他深邃的眼睛，正带着一千万种欲诉的柔情注视着她。于是，她会闭起眼睛来，低低地问：

“康南，你在哪里？”

这天，是他们结婚两周年的纪念日。在江仰止家里，有一个小小的庆祝宴，饭后，她和李立维请江麟和江雁若去看了场电影。江麟现在已是个大学生了，虽然稚气未除，却已学着剃胡子和交女朋友了。他十分欣赏他这位姐夫，尤其羡慕姐夫那非常男性化的胡子，他自己的下巴总是光秃秃的，使他“男性”不起来。江雁若也是个亭亭玉立的少女了，仍然维持着她“第一名”的记录，好胜心一如江太太，有次，李立维勉励她做个中国的居里夫人，她竟大声抗议说：“我不要做夫人！我要做江雁若！将来别人会知道我是江雁若，不会知道我丈夫姓甚名谁！”李立维瞠目结舌，大感此妞不能小觑。

看完电影，他们回到家里，已经是深夜了。李立维立即上了床。江

雁容关掉了电灯，倚窗而立，又是月圆之夜！她把头靠在窗棂上，望着那洒着月光的花园，闻着那扑鼻而来的玫瑰花香，不禁恍恍惚惚地想起自己在校园中采玫瑰，送到康南的屋里。

“给你的房间带一点春天的气息来！”

那是自己说过的话，多少个春天过去了，她不知道他在何处享受他的春天？或者，他的生活里再也没有春天了。

月亮真好，圆而大，他们选择了阴历十五结婚真不错，每个纪念日都是月圆之夜。但是，她却有种疲倦感，两年，好像已经很漫长了。

“雁容！”李立维在床上喊了一声。

“嗯。”她心不在焉地哼了一声。

“还不睡？”

“我想看看月亮。”

“月亮有什么好看？”

“如果你懂得月亮的好看，或者我们的生活会丰富些。”江雁容忽然说，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讲这两句话。床上的李立维沉默了，这种沉默是江雁容熟悉的，她知道自己又说错了话，她已经嗅到了风暴的气息。

“你的意思，”李立维冷冷地说，“是嫌我不解风情，没有罗曼蒂克的气氛，是吗？”

“我没有什么意思。”江雁容说。

“你时时刻刻在拿我和你心里的康南比较，是吗？我不如你的康南，是吗？我不明白月亮有什么好看，我不会作些歪诗歪词，我不懂温柔体贴，是吗？”李立维挑战似的说，声音里充满了火药味。

“我没有提到康南，”江雁容说，“是你又在提他！”

“你不提比提更可恶！”李立维叫了起来，“你一直在想他，你的心

全在他身上，你是个不忠实的妻子，在我们结婚两周年纪念日的晚上，你却在怀念着你的旧情人！”他凶猛地喊：“雁容！过来！”

“我不是你的狗，”江雁容昂了昂头，“你不必对我这么凶，我不必要听你的命令！”

“是吗？”李立维跳下了床，光着脚跳到她面前。他的眼睛冒着火，恶狠狠地盯着她。他抓住了她的衣服，拉开了她睡衣的纽扣。

“你做什么？”江雁容吃惊地问。

“看看你的心是黑的还是白的！”

“你放开我，你这只疯狗！”江雁容喊，挣扎着。

“哈哈，我是疯狗，你的康南是圣人，是不是？好，我就是疯狗，我占有不了你的心，最起码可以占有你的人，叫你的康南来救你吧！”他拦腰把她抱了起来，丢到床上，她挣扎着要坐起来，但他按住了她。他的神情像头要吃人的狮子。她气得浑身发抖，嘴里乱嚷着：

“你这只野兽！放开我！放开我！”

李立维把她的两只手分开压着，让她平躺在床上，他俯视着她的脸，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你是我的妻子，你知道吗？你属于我，你知道吗？不管你这颗不忠实的心在哪个男人身上，你的人总是我的！我就要你，我就欺侮你，我就蹂躏你，你叫吧！”

“李立维！”江雁容喊，眼睛里充满了屈辱的泪水，“不要对我用暴力，如果你凭暴力来欺侮我，我这一生一世永不原谅你！”

“今天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你知道吗？”李立维拉开了她的衣服。“不要！立维，你怎能这样对我？”

“我向来不懂得温柔的，你知道！你是我的，我就可以占有你！”

“不要！不要！不要！李立维，你会后悔的！看吧！你会后悔的！”江雁容大叫着。

午夜，一切过去了。江雁容蜷缩在床角里静静地哭泣，从没有一个时候，她觉得如此屈辱和如此伤心。李立维强暴的行为毁掉了她对他最后的那点柔情。她不断地哭着，哭她内心和身上所受的屈辱，看到李立维居然能呼呼大睡，她恨得想撕裂他。“这是只肮脏的野兽！”她想，拼命地咬着自己的嘴唇，“他是没有良心，没有人格，没有一丝温情的！我只是他的一个泄欲的工具！”她抽搐着，感到自己身上的秽气，就是跳到黄河里也洗不干净了。

清晨，李立维从睡梦里醒来，发现江雁容蜷缩在床角里睡着了。被单上泪痕犹新，脸上布满了委屈和受辱的表情，一只手无力地抓着胸前的衣服，显然是哭累了而睡着了。想起了昨夜的事，李立维懊悔地敲了敲自己的头。“我疯了！”他想，“我不知道在做什么！”望着那蜷缩成一团的小小的身子和那张满是泪痕的小脸，他感到心脏像被人抽了一下。他了解江雁容那份纤弱的感情，他知道自己已在他们的婚姻上留下了一道致命伤。俯下头，他想吻她，想告诉她他错了，但他不忍再惊醒她。拉了一床薄被，他轻轻地盖在她身上。悄悄地下了床，他到厨房里去弄好早餐，她依然未醒。“可怜的孩子！”他怜爱而懊悔地看着她，“我错了！”

到了上班的时间，他吃了早饭，把她的一份罩在纱罩子底下，预备去上班。又觉得有点放不下心，他匆匆地写了一张纸条：“雁容，我错了，原谅我。”压在纱罩子下面。然后赶去上班了。

李立维下班回来的时候，看到门户深扃着，他喊了两声“雁容”，没有人答应，他认为她一定出去了。她有个习惯，每次吵了架就要出去逗留一整天，不是到周雅安那儿，就是到程心雯那儿，要不然就千脆回娘家。“出去散散心也好！”他想，用自己的钥匙开了门。一走进去，他就看到桌上摆着的那份早餐，和他写的那张纸条，都一动都没动。他冲进了卧室里，发现江雁容仍然躺在床上，闭着眼睛，看样子一天都没有起床，他叫了一声：

“雁容！”

她张开眼睛来，望了他一眼，就又闭上了。他这才感到她的脸色红得不大对头，他伸手摸了摸她的额角，烧得烫手。被他这一碰，她立即又睁开眼睛，看到他正伸手摸她，她瑟缩了一下，就滚进了床里，用一对戒备的眼神看着他。李立维缩回了手，苦笑了一下说：

“我不碰你，你别害怕，你在发烧，哪儿不舒服？”

她望着他，仍然一语不发，那神情就像他是个陌生人。这使李立维觉得像挨了一鞭。他在床沿上坐下来，温柔地说：

“你病了！我出去给你买药，大概昨晚受了凉，吃点感冒药试试。你还想吃什么？一天没吃饭？我给你买点面包来，好不好？”

她依然不说话，他看着她。她脸上有份固执和倔犟，他轻轻拉住她的手，她立即就抽回了。他无可奈何地说：

“雁容，昨晚我不好，你原谅我好吗？”

她干脆把身子转向了床里，脸对着墙，作无言的反抗。李立维叹了口气，起身来。“她根本不爱我，”他想。“她的心不在我这儿，这是我们婚姻上基本的障碍，我没有得到她，只得到了她的躯壳。”感到自尊心受了刺伤，他在床边呆呆地站了好一会儿。然后才转身走出去，骑车到新店给她买药。

药买回来了，他倒了杯水，走到床边，江雁容仍然面朝里躺着。他勉强压抑着自己说：

“雁容，吃药好吗？就算你恨我，也不必和自己的身体过不去！”她转过身来，慢吞吞地坐起来吃药，头昏打击着她，一日没吃饭和高烧，使她十分软弱。他伸手来扶她，她本能地打了个冷战，看到这只手，就使她想起昨夜的强暴行为，她心里立即掠过一阵厌恶感。她的表情没有逃过李立维的眼睛，他勉强克制自己将爆发的一阵火气，服侍她吃过药，看到她躺回床上，他问：

“要不要吃面包？我买了一个色拉的和一个咖喱的，要哪一个？”“都不要。”她简简单单地说。

“勉强吃一点，好吗？要不然你会饿坏。”他依然好言好语的说，一面伸手去拉她。

她皱起了眉头，厉声说：

“把你那只脏手拿开！”

李立维愣了愣。他瞪着她的脸，怒火燃烧着他的眼睛，他咬咬牙说："你的脾气别太坏，说话多想一下，我的手怎么脏了？我没偷过，没抢过，没犯过法！"

"你是个禽兽！"江雁容冷冷地说。

"好，我是个禽兽，"李立维冒火了，"你十分高尚，十分纯洁，十八九岁懂得去勾引男老师，天天跑到老师房里去投怀送抱！你高尚得很，纯洁得很！"

"立维！"雁容大叫，从床上坐了起来，她的嘴唇颤抖着，想说话，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是浑身抖颤。她的头在剧烈的晕眩，房子在她眼前转动，她努力想说话，却只能喘息。李立维咬咬嘴唇，叹了口气，柔声说：

"好了，你躺下休息休息吧，算我没说这几句话！"

江雁容的脸由红转白，又由白转红，李立维被吓住了，他扶住她，摇她，在她耳边叫：

"你怎么？雁容，你怎样？"

江雁容摇摇头，从齿缝里说：

"立维，我们之间完了，我们办离婚手续吧！"

"不！"李立维让她躺下，揽住了她的头，"雁容，我爱你！我爱疯了你！"他的眼圈红了，懊悔地说："你原谅我，我们再开始，我发誓，以后我再也不提康南！"

她摇头。

"没用了，立维，我们彼此伤害得已经够深了。"她叹了口气，用手指压着额角，"再下去，只有使我们的关系更形恶化。立维，饶饶我，我们分手吧！"

"不！无论如何我不能放你！"他说，像个孩子般流泪了。"我有什么过失，你告诉我，我一定改，但是，不要离开我！"他用手抓住她的衣服，"我爱你，雁容！"

江雁容望着他，他流泪的样子使她难过。李立维继续说：

“我一切都改，我发誓！我会努力地去做一个温柔的、体贴的好丈夫，只要你给我机会。雁容，原谅我的出发点是爱你！不要毁了我的一切！”

他哭得像个傻孩子，她曾爱过的那个傻孩子。于是，她也哭了起来。他抱住她，吻她，乞求地说：

“你原谅我了吗？”

是的，她原谅了。她又一次屈服在他的爱里。但是，这并没有挽救他们的婚姻。那片阴影一天比一天扩大，裂痕也一日比一日加深。江雁容开始感到她无法负担心中的负荷。

这天，报上有台风警报。但一清早，天气仍然是晴朗的。李立维去上班的时候，江雁容叮咛着说：

“下了班就回家，报上说有个大台风，你记得带几个大钉子回来，我们厨房的窗子坏了。假如不钉好，台风来了就要命了。等会儿瓶瓶罐罐满天飞，连抢救都来不及，可别忘了哦！”

“不会忘！”李立维叫了一声，挥挥手，跳上车子走了。

到了下午，天有些阴暗，仍然没有起风的样子。江雁容扭开收音机，一面听音乐节目和台风警报，一面刺绣一块桌布。台风警报说台风午夜时分从花莲登陆，不过可能会转向。江雁容看看天，蓝得透明，看样子，风向大概转了。对于台风，江雁容向来害怕，她有胆怯的毛病，台风一来，天昏地暗，飞沙走石，她就感到像世界末日，而渴望有个巨人能保护她。到下午五点钟，仍然风平浪静，她放心地关掉了收音机，到厨房去做晚饭，现在就是台风来她也不怕了，李立维马上就要回家，在台风的夜里，李立维那份男性对她很有点保护作用。只要有他在，她是不怕什么风雨的。

李立维下班的时候，他的同事小周叫住了他：

“小李，和我到一个地方去。”

“不行，”李立维说，“有台风，要赶回去。”

“算了吧！台风转向了。”

“谁说的？”

“收音机里报告的。”

“你要我到哪里去？”

“就是我上次跟你提到的那个女孩子，你去帮我看看，花一笔钱救她出来值不值得？”

“你真想娶她呀？”李立维问，小周看上了一个风尘女子，李立维一直不以为然，但小周坚持说那女孩本性善良，温柔可靠。

“有那么点意思，”小周说，“你去见见，也帮我拿点主意。”

“去是可以，不过见了我就得走。”

“好嘛！知道你老兄家有娇妻，你是一下班就归心似箭，可见女人的魔力大矣哉！”

跟着小周，七转八转，才到了万华一栋大酒楼面前，李立维抬头看看，红红绿绿的灯光射得他睁不开眼睛，门上有三个霓虹灯的字“寻芳阁”。他皱皱眉：

“小周，这种地方可是我生平第一次来。”

“进去吧，没有人会吃掉你。”

李立维进去了，这才发现出来却不大容易，几分钟后，他已被一群莺莺燕燕所包围了。他发现他糊里糊涂地喝了酒，又糊里糊涂地醉了。而窗外，风雨大作，台风已经以全力冲了过来。

这时的江雁容，正在房间里焦灼地兜圈子。台风来了，饭菜早已冰冷，手表上的指针从七点跳到八点，八点跳到九点，李立维仍然连影子都没有。迫不得已，她胡乱地吃了一碗饭，把门窗都关紧。风夹着雨点，狂扫在门和窗玻璃上，穿过原野的狂风发出巨大的呼哺。“他不可能赶回来了，这个死人！”想起必须和风雨单独搏斗一整夜，她觉得不

寒而栗。“这么大的风，他一定回不来了！”她在房内乱转，不知道做些什么好。厨房里哗啦啦一声巨响，使她吓得叫了起来。冲进厨房里，才发现窗子果然被风吹垮了。雨点正从不设防的窗口狂扫进来，她冲过去，紧急地抓住桌上的酒瓶油瓶，把它搬进房里去。还来不及搬第二批，一阵狂风急雨把她逼出了厨房，她慌忙碰上了厨房通卧房的门，用全力抵住门，才把门闩上。立即，厨房里传来一阵乒乒乓乓的声音，她知道，那些剩余的瓶瓶罐罐都遭了殃。

“老天，李立维，你这个混蛋！”

她咒骂着，窗外的风雨使她恐怖，她把卧室通客厅的门也关上，站在卧室中发抖。她的衣服在刚才抢救厨房用品时已淋湿了，正湿搭搭地黏在身上。窗外的雨从窗缝中*进来，望着那像喷泉般从窗缝里喷进来的雨水，她觉得恐怖得浑身无力。匆忙中，她拿起一床被单，堵着窗子的隙缝，还没有堵好，电灯灭了，她立即陷入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中。放弃了堵窗子，她摸索着找到了床，爬到床上，她拉开棉被，把自己连头带脑地蒙了起来。然后浑身发抖地低声叫着：

“康南，康南！你绝不会让我受这个！康南，”在这一刻，她似乎觉得康南是个无所不在的保护神，“你保护我，你爱我，我知道，世界上只有你是最爱我的！我不该背叛你，我不该嫁给别人！”

花园里的一声巨响又使她惊跳了起来，不知是哪棵树倒了。接着，又是一阵哗啦啦，好像是篱笆倒了。厨房里砰然一声，仿佛有个大东西跳进了厨房里。她蒙紧了头，抖得床都摇动了。

“李立维，你真没良心！真没良心！”她恐怖得要哭，“我再也不能原谅你！你是个混蛋！是个恶棍！”

这一夜，是她有生以来最恐怖、最漫长的一夜。当黎明终于来临，风势终于收敛之后，她已陷入虚脱无力的状态。室内，一尺深的水泡着床脚，满桌子都是水，床上也是屋顶漏下来的水。她环顾一切，无力地把头埋在枕头里，疲倦、发冷、饥饿都袭击了过来，她闭上眼睛，天塌下来也无力管了。

当李立维赶回家来的时候，水已经退了很多，但未消的积水仍然淹没了他的足踝。站在家门口，他惶然四顾，可以想见昨夜的可怕。四面的篱笆全倒了，花园中一棵有着心形叶片的不知名的树，也已连根拔

起。那棵为江雁容深爱着的芙蓉树，已折断了七八根枝丫。另外，四株扶桑花倒掉了一株，玫瑰折断了好几棵，幸好江雁容最宝贵的茶花竟得以保全。他带着十二万分的歉疚，越过那些乱七八糟的篱笆，走到门边来。门从里面扣得很紧，他叫了半天门，才听到江雁容的脚步踩着水的声音。然后，门开了，露出江雁容那张苍白的脸，蓬乱的头发和一对睁得大大的、失神的眼睛。

“哦，雁容，真抱歉……”他说，内心惭愧到极点。

“你到哪里去了？你居然还晓得回来！”江雁容咬着牙说，看到了他，她的怒火全冲了上来。

“抱歉，都是小周，他一定要拖我到寻芳阁去看他的女朋友。”

“寻芳阁是什么地方？”江雁容厉声问，听名字，这可不是一个好所在。

“是一个酒家的名……”

“好哦！”江雁容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你把我留在这个乡下和大台风作战，你倒去逛酒家！问问你自己，你这是什么行为？你就是要找妓女，又何必选择一个大台风的日子！你有没有良心？你是不是人哪？”

“天知道！”李立维冤枉地说，“我到那里什么坏事都没做，起先以为台风转向了，后来被那些人灌了两杯酒，不知不觉多待了一会儿，就被风雨堵住了。我跟你发誓，我绝没有做对不起你的事，我连碰都不肯碰她们，一直到早上我出来她们都还在取笑我呢！”

“我管你碰她们没有？你把我一个人丢在家里就该死！你卑鄙！你无耻！没有责任感！你不配做个丈夫！我是瞎了眼睛才会嫁给你！”江雁容失常地大喊大叫，一夜恐怖的经历使她发狂。她用手蒙住脸。“好妈妈，她真算选到了一个好女婿！”

“不要这样说好不好？”李立维的脸色变白了，他感到他男性的自尊已遭遇到严重的伤害，“一个人总会有些无心的过失，我已经认了错，道了歉……”

“认了错，道了歉就算完事了是不是？假如我对你有不忠的行为，我也认个错你就会原谅了吗？”

“我并没有不忠的行为……”

“你比不忠更可恶！你不关心我，不爱我，你把我单独留在这里，你这种行为是虐待！想想看，我原可以嫁一个懂得爱我，懂得珍惜，懂得温存体贴的人！可是我却嫁给你，在这儿受你的虐待！我真……”“好，”李立维的嘴唇失去了血色，黑眼睛燃烧了起来，江雁容的话又尖锐地刺进了他心中的隐痛里，“我就知道，你一直在想念那个人！”

江雁容猛地昂起了头来，她的脸上有股凶野的狂热。

“不错！”她沉着声音说，“我一直想念那个人！我一直在想念他！不错，我爱他！他比你好了一百倍，一千倍！一万倍！他绝不会上酒家！他绝不会把我丢在乡下和黑夜的台风作战！他有心有灵魂有人格有思想，你却一无所有！你只是个……”

李立维抓住了她的胳膊，把她逼退到墙边，他压着她使她贴住墙，他紧瞪着她，切齿地说：

“你再说一个字！”

“是的，我要说！”她昂着头，在他的胁迫下更加发狂，“我爱他！我爱他！我爱他！我从没有爱过你！从没有！你赶不上他的千分之一……”

“啪！”的一声，他狠狠地抽了她一耳光，她苍白的面颊上立即留下五道红痕。他的眼睛发红，像头被激怒的狮子般喘息着。江雁容怔住了，她瞪着他，眼前金星乱迸。一夜的疲倦、寒战，猛然都袭了上来。她的身子发着抖，牙齿打战，她轻轻地说：

“你打我？”声音中充满了疑问和不信任。然后，她垂下了头，茫然地望着脚下迅速退掉的水，像个受了委屈的、无助的孩子。接着，就低低地说了一句：“这种生活不能再过下去了！”说完，她才感到一份无法支持的衰弱，她双腿一软，就瘫了下去。李立维的手一直抓着她的胳膊，看到她的身子溜下去，他一把扶住了她，把她抱了起来，她纤小的

身子无力地躺在他的怀里，闭着眼睛，惨白的脸上清楚地显出他的手指印。一阵寒战突然通过他的全身，他轻轻地吻她冰冷的嘴唇，叫她，但她是失去知觉的。把她抱进了卧房，看到零乱的、潮湿的被褥，他心中抽紧了，在这儿，他深深体会到她曾度过了怎样凄惨的一个晚上！把她放在床上，他找出一床比较干的毛毯，包住了她。然后，他看着她，他的眼角湿润，满怀懊丧和内疚。他俯下头，轻轻地吻着她说：

“我不好，我错了！容，原谅我，我爱你！”

像是回答他的话，她的头转侧了一下，她的睫毛动了动，朦朦胧胧地张开了眼睛，她吐出一声深长的叹息，嘴里模模糊糊的，做梦似的说了几个字：

“康南，哦，康南！”

李立维的脸扭曲了，他的手握紧了床柱，浑身的肌肉都硬了起来。江雁容张大眼睛，真的清醒了过来。她望着木立在床边的李立维，想起刚刚发生的事，她知道她和李立维之间已经完了！他们彼此已伤害到无法弥补的地步，转开头，她低声说：

“立维，你饶了我吧！世界上比我好的女孩子多得很。”

李立维仍然木立着。半天，才在床沿上坐下来，他的脸痛苦地扭曲着，像是患牙痛。

“雁容，你一点都不爱我，是不是？”他苦淫地问。

“我不知道。”江雁容茫然地说。

李立维沉默了，她不知道，但他知道！他从没有获得过这个女孩子！她的心一开始就属于康南，正像她说的，她从没有爱过他！

“假如你不爱我，雁容，当初你为什么要嫁给我？”他又问了一句。“我不知道！”她大声说，面向床里，“我嫁的时候，对你的了解不很清楚。”

“你是说，你认错了人？”

她从床上坐了起来，双手抱住膝，直望着他。

“立维，别追问了，我们之间已经完了。这样的日子，再过下去只有使双方痛苦。我承认我的感情太纤细，太容易受伤，而你又太粗心，太疏忽。我们的个性不合，过下去徒增烦恼，立维，我实在厌倦吵架的生活！”

“这都不是主要原因，主要的，是有一条毒蛇盘踞在你的心里！”李立维说。

“你总是不肯承认自己的错误。当然，或者这也是原因之一，我也不否认我对康南不能忘情。”江雁容叹了口气，“反正，我们现在是完了！”

“你预备怎么样？”

“离婚吧！”她轻声说。

他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

“你是个硬心肠的女孩子，”他狠狠地说，“我真想掏出你这颗心来看看，是不是铁打的？”他盯着她，她那微蹙的眉梢，如梦的眼睛，温柔的嘴，对他是如此熟悉，如此亲切，正像他心的一部分。他咬咬嘴唇：“不，雁容，我不会同意跟你离婚！”

“何必呢，生活在一起，天天吵架，天天痛苦！”

“你对我是一无留恋了，是吗？”他问。

她倔犟地闭住嘴，默默不语。他望着她，忽然纵声大笑起来，笑得凄厉。江雁容害怕地望着他，她习惯于他爽朗的笑，但绝不是这种惨笑。他笑得喘不过气来，眼泪渗出了眼角。他用手指着她，说：

“好好，我早该知道，你心目里只有一个康南，我就不该娶你，娶回一具躯壳，你是个没心的人，我有个没心的妻子！哈哈！好吧！你要走，你就走吧！男子汉，大丈夫，何患无妻？我又为什么该臣服在你的脚下，向你乞求爱情！雁容，你错了，我不是这样的男人！在你之前，我从没有向人如此服低！你试试，我的骨头有多硬！”他把拳头伸在江雁容鼻子前面，看到江雁容畏怯地转开头，他又大笑了起来。

“我知道，”他说，“你要去找康南！是吗？去吧！你这个不忠实

的，没有情感，不知感恩的负心人！去吧！我再也不求你！天下何处没有女人，你以为我稀奇你！”他捏住了江雁容的手腕，用力握紧，痛得江雁容大叫。他的态度激发了她的怒气，她叫着说：

“放开我，我没有情感，你又何尝有心有情感！是的，我要去找康南，他绝不会像你这样对人用暴力！”

“他温柔得很，体贴得很，是不是？他是上流人，我是野兽，是不是？”他把她捏得更紧，“那么，去找他，去做他的妻子！他那么好，你怎么又嫁给我了呢？”

她的手腕像折碎似的痛了起来，她挣扎着大叫：

“他是比你温柔，我没有要嫁你，是你求我嫁给你！是妈妈做主要我嫁给你！一切何曾依照我的意志？我只是……”

“好！”他把她摔在床上，他眼睛要喷出火来，“你完全是被迫嫁给我！那么，你走吧！你滚吧！滚到你伟大的康南的怀里去！让我看看你们这伟大的爱情会有多么伟大的结局！你去吧！去吧！马上去！”

江雁容从床上跳了起来，哑着嗓子说：

“我马上走！我永远不再回来！我算认清了你！我马上就走！”她下了床，冲到衣橱前面，打开门，把自己的衣服抱出来，丢在床上。

“哈哈！”李立维狂笑着，“爱情万岁！”他转过身子，不看江雁容，大踏步地向门外走去。像喝醉了酒一般，他摇摇晃晃地走到车站，正好一班开往台北的火车停了下来，他茫然地跨上车厢，“爱情万岁！”他低低地念，伏在窗口，看着那从车子旁边擦过的飞驰的树木，“爱情万岁！”他又说，对自己发笑。

旁边一个小女孩好奇地看看他，然后摇着她身边的一个中年妇人的手臂说：

“妈妈，看！一个疯子！”

“嘘！”那母亲制止了孩子，一面也对他投过来警戒的一眼。

“哈哈，疯子，做疯子不是比一个清醒明白的人幸福得多吗？”他想

着，靠在窗子上。

模模糊糊地，他下了车，又模模糊糊地，他来到了一个所在，白天，这儿没有霓虹灯了，上了狭窄的楼梯，他大声说：

“拿酒来！”

一个化妆得十分浓郁的女子走了过来，诧异地说：

“哟，是李先生呀，今天早上才走怎么又来了？你不是脸嫩得紧吗？要不要亲亲我呀？”

他一把抱住了她，把头埋在她低低的领口里。

“要死啦！”那女的尖叫起来，“现在是白天呀，我们不开门的，要喝酒到别的地方去！”

“白天跟晚上有什么不同？”李立维说，“说说看，你要多少钱？我们到旅馆去！”

“哟，你不怕你太太了呀？”

“太太！哈哈哈！”李立维狂笑了起来。

江雁容看着李立维走出房间，感到脑中一阵麻木。然后，她机械化地把衣服一件件地装进一只旅行袋里。她昏昏沉沉地做着，等到收拾好了，她又机械化地换上一件绿旗袍，在镜子前面慢慢地搽上口红和胭脂，然后拿起了她的手提包，踉跄地走到门口。太阳又出来了，花园中却满目凄凉。跨过那些七倒八歪的篱笆，一个正好骑车子过来的邮差递了一封信给她，她机械地接过信。提着旅行袋，茫然地向车站走，直到车站在望，看到那一条条的铁轨，她才悚然而惊，站在铁轨旁边，她仓皇地四面看了看：

“我到哪里去呢？”她想着，立即，康南的影子从铁轨上浮了起来，浓眉微蹙，深邃的眼睛静静地凝视着她，他的嘴唇仿佛在蠕动着，她几乎可以听到他在低低地唤：

“容，小容，容容！”

“康南，”她心中在默语着，“在这世界上，我只有你了！”她抬头看看天。“到最后，我还是做了母亲的叛逆的女儿！”

车来了，她上了车。坐定后，才发现手里的信，拆开看，是周雅安的信，要请她到她家去吃她的孩子的满月酒。末一段写着：

那天程心雯和叶小蓁也要来，我们这些同学又可以有一个伟大的聚会，谈谈我们中学时的趣事。叶小蓁十月十日要结婚了，你还记得她要把她阿姨丢到淡水河里去的事吗？时间过得多快！程心芰年底可赴美国和她的未婚夫团聚。真好，我们这些同学已经各有各的归宿了！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我的娃娃又哭了，不多写，代我问候你的黑漆板凳。还有一句，上次程心雯来，我们谈论结果，公认我们这些丈夫及准丈夫里，论风度、漂亮、谈吐、多情，都以你的那位属第一。得意不？

安

看完信，她茫然地折起信纸，“你的那位”，她知道她再也没有“你的那位”了！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是吗？有情人都能成眷属吗？

她望着窗外，从车头那边飘过来一股浓烟，的觉得，她的前途比这烟也清晰不了多少。归宿了。但她的归宿在哪里？

车子向前面疾驰而去。

模糊了她的视线。她恍惚是的，她们已经各有各的归宿了。但她的归宿在哪里？

车子向前面疾驰而去。

17

这儿只是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小镇，江雁容提着旅行袋下车之后，几乎就把这小镇看遍了，总共也只有一条街，上面零零落落地开着几家店铺。江雁容四面打量，并没有看到任何中学，走到一个水果店前，她问：

“请问你们这儿的县立中学在哪里？”

那水果店的老板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问：

“你是新来的老师吗？学校还要走四十分钟路呢！”

“有没有车子？”

“有，公路局车，六点钟才有一班。”

她看看手表，才三点半，于是，她决心走路去。问明了路径，她略事犹豫，就提起了旅行袋，正预备动身，那老板同情地说：

“太阳大，好热哟！”

她笑笑，没说什么。那老板忽然热心地说：

“让我的女孩子骑车送你去好了，”不等她同意，他就扬着声音喊，“阿珠！”

那个被称作阿珠的女孩子应声而出，江雁容一看，是个大约十六七岁的女孩，短短的头发，大眼睛，倒也长得非常清秀。那老板对她用闽南话叽叽呱呱讲了一阵。阿珠点点头，冲着她微微一笑说：

“你是新来的老师吗？”说的是一口标准的国语。

“不，”江雁容有点脸红，“我去看一个朋友。”

阿珠又点点头，推出一辆脚踏车，笑笑说：

“我送你去。”她把江雁容的旅行袋接过来，放在车后放东西的架子上，然后拍拍车子前面的杠子，示意江雁容坐上去。江雁容坐稳后，对那老板颔首示谢，阿珠几乎立刻就踩动了车子。

乡下的路并不难走，但因前日的台风，黄土路上一片泥泞，间或有着大水潭。阿珠熟练地骑着，一面问：

“小姐从哪里来？”

“台北。”

“啊，怪不得那么漂亮！”

女孩的坦率使江雁容又脸红了。阿珠接着说：

“我们这里很少有人穿旗袍和高跟鞋。”

江雁容无法置答地笑笑。阿珠又问：

“小姐到学校去找谁？我就是这个学校毕业的，里面的老师我都认得。”

“是吗？”江雁容的心狂跳了起来，这是个绝好打听康南的机会。这次贸然而来，她原没有把握可以找到康南，五年了，人事的变换有多少？他还会在这个小小的县立中学里吗？压抑住自己激动的情绪，她故意轻描淡写地说：“有一位康南老师在不在这里？”

“哦，康老师吗？在。”阿珠爽快地答，“他教过我语文。”

谢谢天！江雁容激动得几乎从车上摔下来。想想看，再过半小时，或者不到半小时，她就可以和康南见面了。康南，康南，他还是以前的康南吗？看到了她，他会多么惊奇，多么高兴！他的小容终于来了！虽然晚了几年，但他不会在乎的！她知道他不会在乎的！

“你是康老师家里的人吗？”阿珠又在问了，“你是不是他女儿？”

“不是！”江雁容又一次红了脸。

“康老师很好，就是不爱理人，也不跟学生玩。”

“有一位罗亚文老师在不在这里？”江雁容问。

“哦，罗老师，教理化的。他跟康南老师最要好了，像康老师的儿子一样。”阿珠说，绕过一个水潭。忽然，阿珠自作聪明地叫了起来：“啊，我知道了，你是罗老师的女朋友，是吗？”

“不是！”江雁容尴尬地说。

“康老师很怪哦！”阿珠突然又冒出一句话来，因为不知其何所指，江雁容简直不知如何接口。但，阿珠并没有要她接口的意思，她自管自地又接了下来：“我们叫康老师醉老头，他一天到晚喝酒，有的时候醉昏了，连课都不上。还有的时候，跑来上课，满身都是酒气。有一次，喝醉了，在他房里又哭又笑，我们都跑去看，罗老师赶去把我们都赶跑了。”

江雁容的心脏像被人捏紧似的痛楚了起来。康南，哦，康南！而且阿珠笑了，又说，“康老师最脏了，房间里总是乱七八糟，他又不换衣服，衬衫领子都是黑的，我爸爸说，老头子都不喜欢洗澡的。”说完，她又笑了。

康南，他变成什么样子了？江雁容感到无法思议。她那整洁潇洒的康南，她那柔情似水的康南，难道就是现在阿珠嘴里的那个老头子？他已经很老了吗？但是，他再老，也是她那可爱的、诗一样的康南哦！他在她心目里的地位永远不变！可是，现在，她感到一份说不出来的紧张，她渴望马上见到康南，却又害怕见到康南了。

“康老师也不理发，头发好长，也不剃胡子，胡子长得太长了，他就用剪刀乱七八糟地剪一剪，”阿珠又说了，一面说一面笑，似乎谈到一件非常开心的事，“常常脸上一边有胡子一边没胡子就来上课了，哈哈，真好玩，他是个怪人！”

怪人！是的，从阿珠嘴里的描写，他岂止是个怪人，简直是个怪物了！

县立中学在望了，没有高楼大厦，只是四面有几排木板房子的教室，但有极大的空地。和以前江雁容的中学比起来，这儿简直是个贫民

窟。在校门口下了车，由于地势较高，没有积水，就到处都是漫天的黄土，风把灰沙扬了起来，简直使人无法睁开眼睛。阿珠指示着说：

“穿过操场右面第三排第二间，就是康老师的房子，罗老师的在最后一间。”

“谢谢你送我！”江雁容说，打开手提包，想给她一点钱，阿珠立即叫了起来：

“啊呀，不要！不要！”说着，就逃难似的跳上自行车向来路飞驰而去，去了一段，又回过头来对江雁容挥挥手，笑着说了声再见。

江雁容目送阿珠的影子消失。她在校门口足足站了三分钟，竟无法鼓足勇气走进去。这么多年了，她再贸然而来，康南不知会作如何想法？忽然，她感到一阵惶恐，觉得此行似乎太鲁莽了一些。见了他，她要怎么说呢？她能问：“我投奔你来了，你还要我吗？”如果他斥责她，她又能怎样？而且，来的时候太仓促，又没经过深思，她现在的身份仍然是李立维的妻子，她要康南怎么做呢？

不管了，这一切都先别管！她渴望见到康南，先诉一诉这五年的委屈和思念，那种“思君忆君，魂牵梦萦”的感觉，他想必也和她一样强烈！等见到了康南，一切再慢慢商议，总可以商量出一个结果来。现在，康南是她的一株大树，她是个无所攀依的小藤蔓，她必须找着这棵树，做她的依靠，做她的主宰。

走进学校，她又彷徨了，康南还是以前的康南吗？她感到双腿软弱无力，几乎不能举步。现在正是上课的时间，她敏感到教室中的学生都在注意她。她加快了脚步，又不由自主地慢了下来，心脏在狂跳着，康南，康南，她多么想见又多么怕见！

操场上有学生在上体育课，她还没有走到操场，学生和老师就都对她投过来好奇的眼光。她的不安加深了。越过操场，往右面走，又穿过一道走廊，走廊后第三排房子，就是阿珠所指示的了。她紧张得手发冷，手心中全是汗，心脏擂鼓似的敲着胸腔，呼吸急促而不均匀。在走廊上，她看到一面大的穿衣镜，她走过去，站在镜子前面：“我一定要先冷静一下！我必须先镇定自己！”她想着，在镜子前面深呼吸了一下。

镜子上有红漆漆着的“正心整容”四个字，真巧！以前女中也有一面漆着正心整容四字的镜子。江雁容望着镜子，于是，像忽然挨了一棒，她看到了镜子里的自己：长发披肩，虽然被风吹乱了，仍然卷曲自如。搽了胭脂的脸庞呈水红色，嘴唇红而丰满。一件绿色的旗袍裹着她成熟的身子，白色的高跟鞋使她显得亭亭玉立。当然，她并不难看，但她绝不是五年前的她了！直到此刻，她才惊异地发现时间改变人的力量是如此之大！她不再是个穿着白衣黑裙，梳着短发，一脸稚气和梦想的瘦小的女孩子，而是个打扮入时的、成熟的、满脸幽怨的少妇了。她用手摸着面颊，几乎不敢相信这个事实，在这一刹那，她是那么怀念那个逝去的小江雁容。

在镜子前面站了好一会儿，她发现有些学生聚拢了过来，在她身后评头论足地窃窃私语。她慌忙穿出了走廊，从皮包里拿出一条小手絹。手绢带出一串钥匙，掉在地下，她拾了起来，是家里的门匙和箱子的钥匙，是的，家！现在不知道是什么样子了？她走的时候没有锁门，小偷不知会不会光顾？李立维不知道回去了没有？他在盛怒之下，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他总不会自杀吧？不！他不是那样轻易会自杀的人！她停在第二间房子门口了，她站定了，用手压住胸口，怎么在这一刻会想起家和李立维呢？人的思想是多么复杂和不可思议！望着那个木板的小门，她突然失去了敲门的勇气。康南康南康南，这么久思念着的康南，她以为再也见不着的康南，和她就只有这么一扇门之隔了吗？但是，她真不敢推开这一扇门，她简直不敢预测，这一扇门后面迎接着她的是什么？闭上眼睛，她似乎看到康南打开了门，怀疑地、不信任地望着她，然后，他颤抖地拉住了她的手，她投进了他的怀里，接着是一阵天旋地转的快乐、惊喜和恍如隔世般的怆然情绪。真的，她几乎眩晕了。张开眼睛，那扇门仍然阖着。深吸了口气，她举手敲了门。

她听到有人走动，然后门开了。她几乎不敢看，但是她看到了，她立即有一种类似解放的松懈情绪。门里站着的，是罗亚文而不是康南。现在，罗亚文正困惑地望着她，显然思想还没有转过来，竟弄不清楚门口站着的是谁？但，接着，他大大地惊异了。

“是江小姐？”他疑惑地说。

“是的。”她轻轻地说，十分不安。

罗亚文的惊异没有消除，愣了愣，才说：

“进来坐吧！”

江雁容走了进去，一阵烟酒和腐气混杂的气味对她扑鼻而来。她惶惑不安地站在房子中间。真的，这是一间乱得不能再乱的房间。一张竹床上杂乱地堆着棉被、书籍、衣服，还有些花生皮。床脚底下全是空酒瓶，书架上没有一本放得好好的书。满地烟蒂烟灰和学生的考卷，书桌上更没有一寸空隙之地，堆满了学生的练习本、作文本和书。还有空酒瓶，一碟发霉了的小菜，和许多说不出名堂来的怪东西。这房间与其说是住人的，不如说是个狗窝更恰当些。江雁容四面扫了一眼，呆呆地站着，不知如何是好。罗亚文费了半天劲，腾出一张椅子来给她坐，一面说：

“江小姐从台北来？”说着，他敏锐地打量着江雁容和她的旅行袋。

“是的。”江雁容说，局促地坐了下来。

他们有一段时间的沉默，然后彼此都恢复了一些冷静，消失了初见的那份紧张。罗亚文说：

“康南上课去了，作文课，两节连在一起，要五点钟才会下课。”“是的。”江雁容应了一声。

“你来——”罗亚文试探地说，“是看看他吗？”

怎么说呢？江雁容语塞地坐着，半天才犹豫地，机械化地说了句：“是的。”

罗亚文打量着她。然后说：

“我们在报纸上见到过你的结婚启事，过得不错吧？”

又怎么说呢？江雁容皱了皱眉，咬了咬嘴唇，抬起眼睛望了罗亚文一眼。罗亚文继续问：

“有小宝宝了吗？”

江雁容摇摇头，“没有。”

罗亚文沉默了一会儿，江雁容也默默地坐着。然后，罗亚文突然

说："过得不很愉快吗？"

江雁容仓皇地看了罗亚文一眼，苦笑了一下。罗亚文深思地注视着她，脸色显得严肃而沉着。

"我能不能问一句，你这次来的目的是什么？"他单刀直入地问。"我——"江雁容慌乱而惶然地说，"我——不知道。"是的，她来做什么？她怎么说呢？她觉得自己完全混乱了，糊涂了，她根本就无法分析自己在做什么。

"你离婚了？"罗亚文问。

"不，没有，还没有。"

"那么，你只是拜访性质，是吗？"

"我——"江雁容抬起头来，决心面对现实，把一切告诉罗亚文，"我和我先生闹翻了，所以我来了。"

罗亚文看着她，脸色更加沉重了。

"江小姐，"他说，"这么多年，你的脾气仍然没变多少，还是那么重感情，那么容易冲动。"他停了一下说："说实话，江小姐，如果我是你，我不走这一趟。"

江雁容茫然地看着他。

"康南不是以前的康南了，"罗亚文叹口气说，"他没有精力去和各种势力搏斗，以争夺你。目前，你还是个有夫之妇，对于他，仍然和以前的情况一样，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就算你是自由之身，今日的康南，也无法和你结合了。他不是你以前认得的那个康南了，看看这间屋子，这还是经过我整理了两小时的局面。一切都和这屋子一样，你了解吗？如果说得残忍一点，他现在是又病又脏，又老又糊涂，整日烂醉如泥，人事不知！"

"是我毁了他！"江雁容轻声说，低垂了头，"不过，我可以弥补，有了我，他会恢复的……"

"是吗？"罗亚文又叹了口气，"你还是那么天真！他怎么能有你

呢？你现在是李太太，他是姓李吧？”

“我可以离婚！”

“你以为能顺利办妥离婚？就算你的先生同意离婚，你的父母会同意你离婚来嫁康南吗？恐怕他们又该告康南勾引有夫之妇，妨害家庭的罪了。而且，江小姐，你和康南也绝不会幸福了，如果你见了康南，你就会明白的。幻想中的爱情总比现实美得多。”

江雁容如遭遇了一记当头棒喝，是的，她不可能办妥离婚，周围反对的力量依然存在。她是永不可能属于康南的！

“再说，江小姐，你知道康南在这儿的工作情形吗？初三教不了教初二，初二教不了，现在教初一，这是他改的作文本，你看看！”

罗亚文递了一本作文本过来，江雁容打开一看，上面用红笔龙飞凤舞地批了个“阅”字，前面批了一个乙字，全文竟一字未改。江雁容想起以前她们的本子，他的逐段评论、逐字删改，而今竟一变至此，她的鼻子发酸，眼睛发热，视线成了一片模糊。

“你知道，如果他丢了这个工作，他就真的只有讨饭了，江小姐，别再给别人攻击他的资料，他受不起任何风霜和波折了！”

江雁容默默地坐着，罗亚文的分析太清楚太精确，简直无懈可击。她茫然若失，不知该如何是好，只觉得心中酸楚，头脑昏沉。

“你知道，”罗亚文又说，“就算一切反对的力量都没有，他也不能做你的丈夫了，他现在连自己都养不好，他不可能再负担你。他又不是真能吃苦的，他离不开烟和酒，仅仅是这两项的用度，就已超过他的薪水。”

“他不能戒吗？”江雁容软弱地问。

“戒？”罗亚文苦笑了笑，“我想是不可能。这几年来，他相当的自暴自弃。我不离开这儿，也就是因为他，我必须留在这儿照应他。好在，最近他比较好些了，他正在学习着面对现实。江小姐，如果你还爱他，最好不要再扰乱他了。现在，平静对他比一切都重要。或者，再过一个时期，他可以振作起来。目前，你不要打扰他吧！如果我是你，我

就不见他！”

江雁容乞怜似的看着罗亚文。

“不见他？”她疑惑地问。

“是的，”罗亚文肯定地说，江雁容感到他有一种支配人的力量。“你想想看，见了他对你们又有什么好处呢？除了重新使他迷乱之外？”“罗先生，我可以留下来帮助他，”江雁容热烈地说，“我可以为他做一切的事，使他重新振作起来，我可以帮他改卷子，收拾房间，服侍他……”

“别人会怎么说呢？”罗亚文冷静地问，“你的丈夫会怎么办呢？你父母又会怎么办呢？就是本校也不容许你的存在的，学生会说话，教员会说话，校长也会说话，最后，只是敲掉了他的饭碗，把你们两个人都陷入绝境而已，你再想想看，是不是？”

“如果我办好了离婚……”

“还不是一样吗？你的父母不会轻易放手的，社会舆论不会停止攻击的，这个世界不会有容纳你们的地方。”他又叹了一口气，“江小姐，记得五年前我的话吗？你们只是一对有情人，而不是一对有缘人。如果你聪明一点，在他下课回来以前离开这儿吧！对你对他，都是最理智的。你爱他，别再毁他了！”

江雁容悚然而惊，罗亚文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深深地打进她的心中，她觉得背脊发冷，手心里全是冷汗。是的，她毁康南已经毁得够深了，她不能再毁他！她茫然四顾，渴望自己能抓到一样东西，支持她，扶助她。她所依赖的大树已没有了，她这小小的藤蔓将何所攀附，何所依归？

“好，”她软弱而无力地说，“我离开这儿！”

罗亚文深深地注视她，恳切地说：

“别以为我赶你走，我是为了你们好，你懂吗？我一生贫苦，闯荡四方，我没有崇拜过什么人，但我崇拜康南，他曾经把我从困境里挽救出来。现在，我要尽我的力量照顾他，相信我，江小姐，我也爱

他！”江雁容泪光模糊，她看看表，已经四点四十分了，那么，再有二十分钟，康南要下课了。她站了起来，提起旅行袋，一刹那间，感到前途茫茫，不知何去何从。罗亚文站在她面前说：

“现在，你预备到哪里？”

到哪里？天地之大，她却无处可去！

“我有地方去。”她犹豫地说。勉强咽下了在喉咙口蠕动着的一个硬块。

“五点十分有班公路局车子开到镇上火车站，六点半有火车开台北，七点十分有火车南下。”罗亚文说。

“谢谢你！”江雁容说，满怀凄苦地向门口走去，来的时候，她真想不到这样一面不见地又走了。康南，她的康南，只是她梦中的一个影子罢了。

“江小姐，”罗亚文扶着门，热诚地说，“你是我见过的女孩子里最勇敢的一个！我佩服你追求感情的意志力！”

江雁容苦笑了一下。

“可是，我得到了什么？”她凄然地问。

得到了什么？这不是罗亚文所能回答的了。站在门口，他们又对望了一会儿，罗亚文看看表，再有十分钟，康南就要回来了。江雁容叹了口气，抬起眼睛来，默默地望了罗亚文一眼，低低地说：

“照顾他！”

“我知道。”

“那么再见了！”她愁苦地一笑，不胜惨然，“谢谢你的一切，罗先生。”

“再见了！”罗亚文说，目送她的背影孤单单地消失在前面的走廊里，感到眼睛湿润了。“一个好女孩！”他想，“太好了！这个世界对不起她！”他关上门，背靠在门上。“可是，这世界也没错，是谁错了

呢？”

提着旅行袋，江雁容向校门口的方向走去。那旅行袋似乎变得无比的沉重了。她一步拖一步地走着，脑子里仍然是混乱而昏沉的，她什么也不能想，只是机械化地向前迈着步子。忽然，她感到浑身一震，她的目光被一个走过来的人影吸住了。康南，假如他没有连名字都改变的话，那么他就是康南了！他捧着一沓作文本，慢吞吞地走着，满头花白的头发，杂乱地竖在头上，面容看不清，只看得一脸的胡子。他的背脊伛偻着，步履蹒跚，两只骨瘦如柴的手指，抓紧那沓本子。在江雁容前面不远处，他站住了。一刹那间，江雁容以为他已认出了她。但，不是，他根本没有往江雁容的方向看，他只是想吸一支烟。他费力地把本子都交在一只手上，另一只手伸进袋子里去摸索，摸了半天，带出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破纸片，才找出一支又皱又瘪的烟来。江雁容可以看出他那孩子般的高兴，又摸了半天，摸出了一盒洋火，他十分吃力地燃着火柴，抖颤着去燃那一支烟，好不容易，烟燃着了。但，他手里那一大沓本子却散了一地，为了抢救本子，他的烟也掉到了地下，他发出一阵稀奇古怪的诅咒。然后，弯着腰满地摸索，先把那支烟找到，又塞进了嘴里，再吃力地收集着散在地下的本子，等他再站起来，江雁容可以听到他剧烈的喘息声。重新抓紧了本子，他蹒跚地再走了一两步，突然爆发了一阵咳嗽，他站住，让那阵咳嗽过去。江雁容可以看清他那枯瘦的面貌了，她紧紧地咬住了嘴唇，使自己不至于失声哭出来，她立即明白了，罗亚文为什么要她不要见康南，康南已经不在了，她的康南已经死去了！她望着前面那伛偻的老人，这时候，他正用手背抹掉嘴角咳出来的吐沫，又把烟塞回嘴里，向前继续而行。经过江雁容的面前的时候，他不在意地看了她一眼，她的心狂跳着，竟十分害怕他会认出她来。但是，他没有认出来，低着头，他吃力地走开了。她明白，自己的变化也很多，五年，竟可以使一切改变得这么大！

她一口气冲出了校门，用手堵住了自己的嘴，靠在学校的围墙上。

“我的康南！我的康南！”她心中辗转呼号，泪水夺眶而出。她的康南哪里去了？她那诗一般的康南！那深邃的、脉脉含情的眼睛，那似笑非笑的嘴角，那微蹙着的眉峰，那潇洒的风度和那旷世的才华，这一切，都到哪里去了？难道都是她的幻想吗？她的康南在哪里？难道真的如烟如云，如梦如影吗？多可怕的真实！她但愿自己没有来，没有见到这个康南！她还要她的康南，她梦里的那个康南！她朝思暮想的康南！

公路局的车子来了，她跟在一大堆学生群里上了车。心中仍然在剧

烈地刺痛着，车子开了，扬起一阵尘雾。康南那伛偻枯瘦的影子像魔鬼般咬噬着她的心灵。她茫然地望着车窗外面，奇怪着这世界是怎么回事？

“那个绿衣服的女人到学校去过，是谁？”有个学生在问另一个学生。“不知道！”另一个回答。

“她从哪里来的？”

“不知道！”

“她要到什么地方去？”

“不知道！”

车停了，她下了车。是的，“我从何处来，没有人知道，我往何处去，没有人明了！”她茫然地提着旅行袋，望着车站上那纵横交错的铁轨。

“嗨！”一个女孩子对她打招呼，是那个水果店的阿珠，“要走了？这么快！”

“是的！”她轻声说，是的，要走了！只是不知道要走向何方。她仍然伫立着，望着那通向各处的轨道，晚风吹了过来，拂起了她的长发。“我从何处来，没有人知道，我往何处去，没有人明了！”她轻轻地念，没有人明了，她自己又何尝明了？

暮色，对她四面八方地包围了过来。

——全书完——

一九六三年春

琼瑶全集

青青河边草

青青河边草 悠悠天不老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青青河边草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一章

民国十五年，河北宛平县，一个名叫东山村的小乡镇。

这正是初春时节，北国的春天，来得特别晚。去年冬天积留的冰雪，才刚刚融化。大地上，有一些零零落落的小杂草，挣扎着冒出了一点点儿绿意，但在瘦瘠的黄土地上，看起来可怜兮兮的。几棵无人理会的老银杏树，伸展着又高又长的枝桠，像是在向苍天祈求着什么。

小镇的郊外，看来有些儿荒凉。但是，这天的天气却很好，艳阳高照。把山丘上的岩石，都照得发亮。阳光洒下来，白花花的，闪得人睁不开眼睛。

对杜青青来说，阳光、春天、离她都很遥远。因为，她现在正坐在一顶大红花轿里，被七八个粗壮的轿夫，抬向白果庄的胡老头家里。她今年十八岁，胡老头五十八岁，正好比她大了四十岁。这还没关系，胡老头家里，已经有了一个大老婆，四个小老婆，她娶进门，将是第六个。对于这样的婚姻，她当然不可能同意，一切都是哥哥嫂嫂做的主。谁教她从小没爹没娘，依靠着哥哥嫂嫂过日子。如今，她竟成了兄嫂的“财产”。

花轿摇摇晃晃地前进着，吹鼓手在前面吹吹打打，吹打得十分热闹。北方的习俗，抬花轿的轿夫，常常随着鼓乐声，唱着一首歌，歌名叫“摇花轿”。歌词往往是兴之所至，信口诌来。轿夫一边唱着，一边就随着节奏，拼命地摇着花轿。目的是摇得新娘七荤八素，好向喜娘讨赏钱。现在，轿夫们就兴高采烈地唱着歌，同时兴高采烈地摇着花轿，唱得起劲极了，摇得也起劲极了。胡老头娶小新娘，不用说，这赏钱一定丰厚。他们跨着大大的步子，用浑厚的噪音，大声地唱着：

抬起花轿，把呀把轿摇！

花轿里的新娘子，你听呀听周到，

花轿里的新娘子，你听呀听周到：

要哭你就使劲地哭呀，

要笑你就放声地笑！

要骂你就骂干娘呀，

要叫你就叫干佬！

办喜事呀，就兴一个闹，

看我今天把你摇。

嗨嗨依个呀嗨，呀嗨依个呀嗨……

看我把你摇。

哭哭笑笑，哭笑人兴旺！

骂骂叫叫兴致高，兴呀兴致高，

骂骂叫叫兴致高，兴呀兴致高！

摇得轿杆嘎嘎地响呀，

摇得新娘蹦蹦地跳！

摇得像那拨浪的鼓呀，

摇得东歪又西倒！

摇得新娘的花粉往下落，

摇得媒婆掏腰包。

嗨嗨依个呀嗨，呀嗨依个呀嗨……

媒婆掏腰包。

新娘子呀，你呀你别哭，

新娘子你快快笑，快呀快快笑，

新娘子你快快笑，快呀快快笑！

你坐花轿我来抬呀，

我摇花轿为你闹。

你坐花轿我来摇呀，

我摇花轿为你好。

摇得那，花儿早结子，

摇得龙蛋……呀呼嗨嗨，呀呼嗨嗨……那个往下掉！

青青坐在花轿里，已经被摇得头昏脑涨了。她既无心情来欣赏轿夫的歌喉，更无心情来倾听那歌词。她全部的思想，都集中在一件事上：不知怎样可以逃出这顶花轿？还有，就是小草……小草现在在哪里？可曾逃出她表婶的掌握？可曾在她们约定的土地庙前等她？

小草，小草是一个女孩儿的名字。她今年只有十岁，却是青青这一生唯一的朋友和知己。小草和青青一样，都自幼失去了爹娘，都是无家可归、寄人篱下的苦孩子。青青有对唯利是图的哥哥嫂嫂，小草有对尖酸刻薄的表叔表婶。

说起来，小草实在是够可怜的。她和表叔表婶的关系非常遥远，她之所以会住到这北方小镇来，完全是因为海爷爷的缘故。海爷爷没有妻子儿女，远住在南方的扬州。由于种种原因，不能将这侄孙女儿，带在身边，就远迢迢地寄养在这表侄家里。本来，小草的日子虽然不好过，却也能勉强地挨过去。因为海爷爷每年都来探望她一次，同时也把她的生活费付给表叔。但是，今年，海爷爷没有来。海爷爷不来，小草的生活就如同人间地狱。每个日子，都是泪水堆积出来的。小草，就像她的名字一样卑微，乡下人有句俗语：生儿如美玉，生女如小草。

所以，青青一旦决心要逃婚，就不能不带小草同行。

花轿仍然在摇着，轿夫仍然在唱着。走在轿子边的喜娘，已经送过去好几个红包了。喜娘越送红包，轿夫是摇得越加起劲。

青青觉得，再摇下去，自己的五脏六腑都会摇歪了。掀开轿帘往外悄悄一看，轿子正往榆树岗走去。榆树岗，就是这儿了！和小草约定的土地庙，就在这小山岗里。没有时间让她再迟疑了！错过了榆树岗，想再找有山有树有掩护的地方就不容易了！

“喂！喂！停一下！停一下！”她掀开轿帘，不顾一切地喊了出来。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喜娘慌张地问，轿子停在山间的小径上了。轿夫们收起脚步，停住歌声，纷纷拉起脖子上的毛巾，拭着汗水。

“喜娘，你过来！”青青钻出了轿子。

“怎么下轿了？”喜娘一脸的惊讶。

“不下轿不成呀！”她把喜娘拉近，俯耳悄语了几句。

“哎哟！”喜娘笑了，这可是没办法的事。“快去快回呀！不要跑远了，到那棵大树后面去就行了！”

轿夫们明白过来了，哄然大笑起来。

青青用手扯着头上的喜帕，从喜帕底下向外面张望。还好没戴上沉重的凤冠，否则要跑都跑不了。她迅速地四下打量，果然，前面有一棵大榆树，先跑到榆树后面再说。她匆匆忙忙地奔向榆树，心脏像擂鼓似的怦怦跳着。此时才觉得一切的计划实在太大胆，简直不敢想像，万一逃亡失败要怎么办？她一脚高一脚低地，总算奔到了大树后。身子后面，响起轿夫们粗犷豪迈的大笑声：

“新娘子给我们这样一摇一闹，给摇得闹肚子了，哈哈哈哈……”

青青隐在树后，伸着脖子往花轿的方向看去，只见轿夫们解下腰间的酒葫芦，已经大口大口地喝起酒来。此时不跑，更待何时？青青心一横，弯着腰，飞快地向山后奔去。早在三天前，她已和小草勘查过榆树岗的地形。但，事到临头，她却连东南西北都顾不得了。跑啊跑啊跑……抛掉了喜帕，她迈开大步，从来不知道自己能跑得这么快。

“哎呀！不好了！新娘子跑掉了！”喜娘一声尖叫，吓得青青魂飞魄散。跑啊跑啊跑……她脚不沾地的，绕过树丛，翻过岩石，穿过荆棘……一直往后山的小土地庙跑去。心里疯狂般地祷告着：

观音菩萨啊，玉皇大帝啊，你们保佑我逃得成啊，还要保佑小草没出差错啊……

“追啊！大家快帮忙追新娘子啊！如果给她跑了，我怎么向胡老爷交代呀！”喜娘呼天抢地地嚷着。

“追啊！大伙儿追啊……”轿夫们撒开大步，追将上来。

跑啊跑啊……青青早已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青青！青青！”蓦然问，小草从土地庙旁蹿了出来，手里挥舞着一个小包袱，又跳又叫，“你怎么到现在才来？我已经等得快急死了……”

“别叫！谢谢老天，你在这儿……”青青一把拉住小草的手，没命地就往山下急冲而去。

小草来不及再说任何话，就跟着青青一阵没头没脑地狂奔。

这一番亡命的奔逃，在青青和小草的生命里，是一件旋乾转坤的大事，从此改写了两人的命运。不，她们不只改写了她们两个的命运，她们还改写了何世纬的命运。

就在青青带着小草奔逃的同时，何世纬正躺在一辆马车里睡觉。

何世纬，毕业于北京大学，出身于书香门第，是北京望族何远鸿的独生子。从他出生到现在，二十四年以来，这还是他第一次离开北京出远门。他的目的地是广州，当时，广州正是知识青年趋之若鹜的地方。到底去广州要做些什么，他并没有确切的打算。只知道，唯有尽速离开像温室一般的家庭，才能找到独立的自我。为了怕父母阻挠他的追寻，他只好留书出走。又怕家丁们发现他的行踪，而把他追回家去，他不敢去车站，拎着一口大皮箱，他一路步行，到了这东山村的郊外。就在他已经走得筋疲力尽的时候，他看到了那辆马车。

这是一辆农民们工作用的马车，既无车篷，也无座位。它停在一个农庄门口，车上堆满了稻草。车夫大约去吃饭了，四周没有半个人影。那匹瘦瘦的马儿，自顾自地咀嚼着干草，甩着它大大的尾巴。何世纬见此，心中不禁一喜：管它呢，先去稻草堆上躺躺再说。等会儿马夫来了，再和他商量，搭一段便车。于是，何世纬爬上了马车，把自己那口

皮箱枕在脑袋下面，他钻进了草堆。他只想稍稍休息一下。但，他太累了，四肢一放松，竟然沉沉睡去。

车夫什么时候回到车上的，他并不知道。车夫也没发现车上多了一个人，上了驾驶座，就径自拉动马缰。车子开始慢慢吞吞地、不慌不忙地往前走去。那轻微的摇晃，使何世纬睡得更加沉酣了。

他是被一阵喧闹之声惊醒的。只听到一个小女孩的声音，急促地、喘息地，却是十分清脆地大嚷着：

“青青！青青！有马车！有马车呀！我们快跳到车上去！快呀……”

一阵脚步杂沓。有人攀住了车缘，车子晃动了一下，另一个女孩急迫地大喊着：

“跳！跳！跳！跳啊……”

说时迟，那时快，突然之间，就有个女孩跃上车来，重重地压在何世纬身上。何世纬这一惊非同小可，不禁失声惊叫：

“哇呀……”

他这样一“哇呀”没关系，那小女孩吓得差点又跌下车去。嘴里跟着他大叫：

“哇呀……”

一连两声“哇呀”，把那正攀住车缘往上爬的青青硬是吓得摔了一跤。小草急忙伏在车板上，对车下的青青伸长了手：

“青青！快上来啊……把手伸给我！快啊……”

何世纬震惊地看过去，只见到青青狼狈地爬起身，没命地追着马车跑。在青青的身后，隐隐约约还有很多追兵。一时之间，何世纬有些迷糊，完全搞不清楚状况。但是，出于一种本能，他想都没想，就对青青伸出手去，大声喊着：

“这儿这儿！手给我，我拉你上来！”

青青伸长了手，在世纬和小草奋力拉扯之下，连滚带爬地上了车。

“快！快！”青青喘吁吁地急喊，“有人追我！让马跑快一点！我非逃不可，被捉回去就没命了！”

世纬回身一跃，上了驾驶座。

“车夫！救人要紧！我等会儿付你车钱！”他不知为何，很相信青青是在生死关头。一把抢过缰绳，他大声吆喝：“驾！驾！驾……”

事生仓猝，车夫见车上突然冒出三个人来，简直是目瞪口呆。马儿在吆喝之下，撒开四蹄，如飞而去。马车扬起好一阵的灰尘，车轮滚滚，只一会儿功夫，后面的追兵，已完全看不见了。

青青、何世纬、小草三个人，就是这样遇在一起的。人生所有的故事，都是从一个“遇”字开始的。他们的故事也不例外。

第二章

对何世纬来说，遇到青青和小草，不但是一个大大的意外，而且，是一连串“麻烦”的开始。

“麻烦”必须从头说起。

那天，那惊慌的马车夫如此愤怒和抱怨，使何世纬狠狠地破了一笔小财，才把他给打发了。当车夫扬长而去，何世纬才发现，他们三个，正站在一条黄沙滚滚的乡间小路上，前不巴村，后不巴店。时间大概已是午后两三点，何世纬早已饥肠辘辘。他看了看青青和小草，此时才觉得这一大一小的两个女孩子有些诡异。小草一身粗布衣裤，背着个小布包袱，虽是衣衫简陋，却长得明眸皓齿，楚楚动人。青青就十分奇怪了：一身红衣红裳，上面还绣着花花朵朵，头发梳得亮光光的，挽着发髻，鬓边还插了朵大红花。这种妆扮，对生长在深宅大院里的何世纬来说，实在是挺陌生的。这青青姑娘，看来不过十七八岁，怎么涂脂抹粉搽口红？

乡间的姑娘，不是应该荆钗布裙，不施脂粉的吗？何世纬一肚子狐疑，忍不住问：

“刚刚那些追你们的人，到底是谁？他们为什么要追你们呢？”

青青还来不及回答，小草已经天真地接了口：

“他们是追青青的，因为青青不能嫁给胡老爷……”话还没说完，青青一伸手，就拉住了小草，阻止地说：

“别跟人家说这些！又不认得人家！”

哦？刚刚还要人救命，现在又不认得人了？何世纬心中掠过一抹不满的情绪。心想，我还没嫌你来路不正，你倒先嫌起我来了？也罢，这时代好人做不得。目前，自己已经自顾不暇，又何必多管闲事？想着，他就冷冷地开了口：

“不说就不说，我也没时间没心情来管你家的事！现在，你们走你们的路，我走我的路！再见！”说完，他掉头就走。

“喂喂喂！”才走了几步，身后又传来那位青青姑娘的呼喊声，“等一下！等一下……”

“怎么啦？”他站住，回头问。

青青牵着小草，三步两步地追上前来。

“是这样的，”青青碍口地说，“我们身上都没有钱，我看你带的钱还不少，不知道可不可以……可不可以……”青青突发奇想，迅速地摘下手腕上的金镯子，脖子上的金链子，和耳朵上的金耳环。“我拿这些东西，跟你当当，你当一点钱给我，好不好？”

“当当？”此事实在太新鲜了，太不可思议了。“你看我像开当铺的是吧？”他没好气地问。

“那么……那么……”青青更加碍口地说，“我把它们卖给你！”

“卖给我？”何世纬啼笑皆非，“你看我像开金铺的是吧？”

“你这人怎么这样难缠？”青青有些恼怒起来。“总之，就是我们没有钱，拿这些跟你换一点钱用嘛！”

“那么……”何世纬去掏口袋，“我帮助你们一点钱就是了，用不着当你的首饰！”

青青立即倒退了一大步。

“不！”她坚决地说，“要吗，东西你拿去，要吗，就算了！”

脾气还挺坏的呢！何世纬收起了钱袋。

“好吧，那我们就各走各路了。”

他往前走去。走了一段，听到身后有脚步声。回头一看，两个女孩子默默地跟在他后面。

“喂！你们到底是怎么回事？一个大姑娘带着一个小姑娘到处乱跑是不对的，你们为什么不回家去呢？”他不耐地说，“拜托你们别跟着我行不行？”

“可是，可是……”小草嗫嗫嚅嚅地开了口，“我们已经没有家了！”

“没有家？”何世纬怔了怔。“好端端的人，怎么会没有家呢？”

“是这样的……”小草刚说了一句。

“不要跟他多说了，”青青又扯住小草，“你没看到他一脸凶巴巴要吃人的样子吗？”

“哈！”他快被这不讲理的、莫名其妙的姑娘给气死了。“我凶巴巴要吃人？我看你才莫名其妙呢！也不知道为什么被人追得满山跑，身上的首饰，也不知道来路正不正……”

“哼！”青青脸色都发绿了。“小草，我们走！”

“不行呀！青青！”小草急急地说，“就这么一条路，如果我们往回走，你又会被胡老爷捉去当小老婆的！我们只能往前走呀！”说着，她就挣脱了青青的手，直冲到何世纬的面前，仰着小脸，很认真地、焦急地说，“那些首饰，是青青的聘礼，不是我们偷来的。青青给杜大哥卖给胡老爷当老婆，可是胡老爷已经有好多好多老婆了，青青没办法，才跳下花轿逃走的……”

“什么？”何世纬大吃了一惊，从花轿上跳下来逃走？他定睛对青青看去，这才恍然大悟，那一身绣花的红衣，根本是农村姑娘的新嫁裳嘛！怪不得她搽胭脂抹粉的。何世纬对于自己曾有过的揣测，不禁感到一阵汗颜。“你就这样跳下花轿逃走？真的吗？”

青青抬眼看看何世纬，微微嘟了嘟嘴。

“反正就是没办法嘛，那胡老头比我大了四十岁，怎么能嫁嘛？前几天就想跑了，可是被我哥哥嫂嫂锁在房间里，一点机会都没有……只好等花轿来抬的时候，半路上找机会跑……谁知道那些轿夫会一直追过来！”

“那么，”何世纬无法置信地看看青青，又看看小草。“你们两个是

姐妹吗？”

“不是的，”答话的是小草。“我们是邻居，住在紧隔壁。不过，青青好疼我，对我比亲姐姐还亲……”

“这又是没办法的事，”青青接口，一脸的“理所当然”。“我们都没爹没娘，我可怜，她比我还可怜！小小年纪，成天叫她表叔表婶使唤来使唤去，挨打挨骂的。平常我看不过去，能帮着就帮着点儿，现在我一走，谁还来帮她？所以我非带着她不可，就算要跟着我吃苦，好歹赛过跟着她表叔表婶。”

小草仰着脸儿，专注地看着青青，满脸依恋之情。何世纬不禁听得呆了。对这两个女孩儿，打心底感动起来，也佩服起来。

“那么，你们预备逃到哪儿去呢？”

“我有个海爷爷，”小草热心地回答，“那也是真疼我的人。他住在扬州一个叫傅家庄的地方。本来每年过年的时候，他都会来看我的，今年不知怎么了，他一直没有来。我们现在就要找他去！”

何世纬实在惊奇，扬州！那儿远在江南，这两个女孩子身无分文，竟想远迢迢走到扬州去！他怀疑，这青青和小草，大概连一点儿地理常识都没有。扬州在东南西北哪个方向，恐怕都不知道。他正沉吟中，青青已经沉不住气了。她往前一冲，手里还托着她的金项链金手镯。

“喂喂！”她气急地说，“你问东问西，问了个大半天，我们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了，你现在到底帮不帮忙？肯不肯当当呢？”

搞了半天，她还要当当啊？何世纬瞪视着青青，一时之间，没有反应过来。

“我看你根本就无心帮忙，”青青忽然生起气来，“算了算了，小草，我们走，不要理他了！”她拉着小草就要转身离去。

“可是，可是……”小草急切地说，“我们往哪儿走啊？”

“反正不跟他走一路就对了！”

怎会有脾气这么坏的姑娘呢？何世纬心中有气，还没说什么，小草

已一把抓住青青，哀求似的说：

“你怎么突然就生气了呢？我看这位大哥哥是好人……”

“那可不一定，”青青接口，“藏在马车上，带着口大皮箱，谁知道他打哪儿来的？”

“很好，”何世纬忍着气说，“我是坏人，你别理我。小草，你过来，我有话跟你说！”

小草很快地往前走了一步。

“你们要当当是吧？我不想跟你这个凶姐姐做生意，但是，我可以跟你做，你有什么东西，可以当给我的吗？”

“我？”小草神色一暗，“我什么都没有呢！”

“想想看，什么东西都成。随便什么都行！”

“我……我……”小草突然想到什么，从领口拉出一个贴身荷包，“我只有这个，是我最宝贝的东西！”

“里面是什么？”何世纬好奇地问。看了青青一眼，此时，青青一语不发，显然，正观望着何世纬葫芦里在卖什么药。

小草把荷包拿下来，拉拉线绳，松开荷包口，把里面的东西倒在路边一块大石头上，一样样地解说：

“这是海爷爷怀表上取下来的链子，海爷爷送给我玩的。这是海爷爷买给我吃的糖，裹糖的纸好漂亮，我合不得扔。这是海爷爷用过的车票，我海爷爷每年都是坐火车来看我的，所以我觉得很宝贝。这是海爷爷的一根白头发，是我第一次帮他拔的，这是……”小草捡起两颗彩色的玻璃弹珠，两眼里闪烁着光彩，十分骄傲地说，“这是海爷爷从庙会上买给我的弹珠，是我所有的东西里最漂亮的了！”她一抬头，发现何世纬紧紧地盯着她看，一句话也不说，不禁心虚起来，“你都不喜欢是不是？因为它们都不值钱是不是？”

“不不不！”何世纬急忙说，觉得自己喉咙哑哑的，“我喜欢，我太喜欢了，它们简直是无价之宝！”

“什么宝啊？”小草听不懂。

“别管它什么宝了，反正我愿意让你当当就是了！”何世纬从口袋里掏出钱来，开始计算，“让我们来算算可以当多少钱……”

“你们要去扬州是吧？扬州要先去天津搭火车，你们需要买车票的钱……这京浦铁路不知道是不是全线通车？如果不是全线通车，就很麻烦了……你们可能要走路，要住客栈，要乘船什么的……”他抬起头，忽然住了口，发现那凶巴巴的青青，这一会儿一点也不凶了，她的眼光痴痴地看着小草的荷包，眼里竟盈盈含泪。那份心痛和难合的表情，使何世纬的心脏紧紧一抽，说了一半的话，也说不下去了。

青青走了过来，抬眼看着何世纬。

“请你收了我的首饰吧！”她恳求般地说，“就是别动小草的荷包！这些首饰对于我，没有什么重要性，可是那个荷包对小草……”

“你把我看成什么了？”他面红耳热起来，“我怎么会拿走一个孩子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东西？何况这每一件东西里，都有她海爷爷的影子，这孩子所收拾起的，分明是最宝贵的记忆呀！”

他帮小草把那些宝贝再一样样收回到荷包里，深深注视着小草说，“这些东西还给你，钱呢，算我借给你的，反正，我知道你在哪儿，扬州的傅家庄嘛……”他顿了顿，再看了青青一眼；别惹麻烦，他心里有个小声音在警告着，但，那声音实在太小了，小得没有丝毫作用。他叹了口气，正色说：“我看，我们需要找一份地图，好好地研究研究……从这儿到扬州，到底要怎么走？”

地图是从帽儿村的乡公所里找来的。

何世纬一看地图，头都有些儿发晕。当他摊开地图向两个女孩子解释路径时，这才发现，青青和小草，都不认识字。本来嘛，那个年代的农村姑娘，谁会受教育呢？两个女孩看看地图，就彼此大眼对小眼，一副好无助的样子。何世纬只得不厌其烦地对她们说：

“记住了，这条铁路并没有办法送你们直达扬州，从天津到静海通车，静海到沧州不通车，你们要走路到德州，然后搭车去济南，济南到徐州应该不成问题，徐州到寿县就要碰运气了。如果火车不通，你们最

好去车站搭黄鱼车。记住，到了浦口一定要换船去瓜州，到了瓜州要再换船才能到扬州……你们记住了吗？”

青青瞪大眼睛看小草。小草一个劲儿直咽口水。当何世纬对她们疑问地看过去时，小草忍不住地开了口：

“大哥哥，我看你是个很好很好的人，你能不能陪我们去扬州呢？到了扬州，找着我海爷爷，他也可以把钱还给你，这样好不好？”小草仰着小脸，一脸的恳求。

“不好，不好。”他有些急促地说，“我已经为你们耽误了太多时间了！这样吧，我送你们到静海，然后各走各的路！”

他们三个，在静海郊外分的手。虽然小草一直哀声说：

“大哥哥，你真的不跟我们一起走吗？有你作伴儿，我们就不会害怕了！你真的真的不跟我们一起走吗？”

“小草！”青青见何世纬一脸难色，出面阻止。“你不要为难别人了，你还有我呢，害怕什么？”

“是啊！”何世纬这一路上，和青青拌嘴都拌成习惯了。“小草，你放心，你这个姐姐很厉害的，谁也不敢欺负她的！她一定能把你平安带到扬州，好了，再见！希望你顺顺利利找到你海爷爷！”

“不管怎样，谢谢你！”青青深深看了世纬一眼，生怕自己表现得太软弱，她重重地甩甩头，拉着小草就往前走去。小草年纪尚小，完全不会隐藏自己的感情，她一步一回首，十分依恋地看世纬。

就是这样依恋的眼光，使世纬走了一段之后，又心有不安地折回头来。这一折回头，才发现这两个小姑娘，简直是谁也保护不了谁。因为，青青和小草，才走了短短一段路，就被两个流氓给盯上了。

那两个流氓从路边草丛里窜出来的时候，天气已经有些昏暗了。他们把路一拦，四只眼睛都邪里邪气地紧盯着青青，青青立刻知道，麻烦大了。

“你们要干什么？”她戒备地问，“我爹就在附近，你们可别惹我！”

“好哇！”一个流氓大笑起来，“那你快请他出来，我好见见我的岳丈，给他请安！”说着，他就伸手去捏青青的下巴。

青青往后一退，另一个男子从后面一把握住了她的肩。

“哈哈！这么漂亮的姑娘，咱们村子里就从来没见过！我说今儿个有桃花运嘛，哈哈哈哈……”

“放开我姐姐，”小草开始大叫，“我大哥马上就要来了，我大哥又高又大，一拳就会把人揍扁的……他好厉害好厉害的……”

“哇呀！”前面那个男子叫，“不得了，还有哥哥呢，快请你哥哥出来呀，让我一起请安……”

话还没说完，斜刺里，何世纬已急冲出来，一拳就挥向那个男子，嘴中大吼着：

“你们就跟我请安吧！太可恶了……”

“大哥大哥！”小草大喜过望，跳着脚又叫又嚷，“你快揍他们！快揍他们……”

这一下变生仓猝，两个流氓不禁一呆。但是，刹那间，他们就恢复了神志，顿时大怒起来。

“从哪儿钻出来的冒牌货，敢破坏老子的好事！咱们摆平他！”

接下来，是一场大战。可怜，何世纬长这么大，还从没有和人打架的经验，这回是首开纪录。这场架到底是怎么打的，他后来一点都弄不清楚，只知道扣得毫无章法可言。而且，因为他实在不怎么厉害，接二连三挨了好几拳头，使青青和小草无法袖手旁观了。她们两个，也卷进了战场，势如拼命。一个死命地扯住流氓的头发，另一个则张开大嘴用咬的。这一番蛮打蛮干确实“惊天动地”，但是，何世纬却并没有占到任何优势。他只记得，最后，有一个流氓，抄起路边一根碗来粗的大木棍，一棍敲破了他的头，把他当场敲晕了过去。

醒来的时候，他躺在一条小溪旁边，青青和小草一左一右，拿了沾水的毛巾，不住地帮他擦着伤口。旁边还围了好几个樵夫在观望。一看到他睁开了眼睛，青青立刻欢呼着说：

“好了好了，你总算醒了，谢天谢地！”

“大哥，”小草激动得快流泪了。“你好伟大啊，你好勇敢啊！你一个人打他们两个……你救了我们……可是你的头被打破了，怎么办？你疼吗？你很疼吗？”

“放心，”一个樵夫过来拍拍小草。“你大哥是皮肉伤，不会有事的。先去我家休息休息吧！”他注视着何世纬，“幸亏咱们从这儿经过，才把那两个坏东西赶走了。小兄弟，你们兄妹三个，是打哪儿来，要到哪儿去呀？”

“我们……”他想说明，他们非亲非故，也非兄妹，但是，他却说了，“我们从北京来，要到扬州去！”

“大哥……”小草兴奋得涨红了脸，“你跟我们一块儿去吗？”

“是的！”他握着小草微颤的手，看着青青湿润的眼睛，“我和你们一块儿去！”

第三章

傅振廷是扬州傅家庄的主人。他今年五十五岁。在扬州，他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家财万贯。他除了有一栋极大的庄园以外，他还拥有丝厂、绣厂、茶园和农地。一个像他这么成功的男人，应该在生命里是没有什么缺陷的。但是，傅振廷却是个非常不快乐的人。十年前，他的独生子元凯死了，从此，他就不知道生命里还有什么可以追求的东西。更糟糕的，是他那可怜的老妻静芝，在早也哭晚也哭的情况下，竟把眼睛也哭瞎了。静芝眼睛看不见了，脑筋也跟着迷糊起来，必须靠月娘一步一跟地扶持着。偌大的一个傅家庄，有家丁、有丫头，婢佣成群，但是，却没有笑声。傅家庄里有的，只有男主人的咆哮，和女主人的哀啼。这是一个充满了悔恨和痛楚的地方，一个永远笼罩在死亡阴影下的庄园。

这天，傅家庄却来了三个意外的访客。

这三个意外的访客，竟带来了一个傅振廷完完全全意外的结果。

当世纬、青青和小草站在傅家庄的大门前，看着那蜿蜒的围墙，和深不可测的庭院时，三个人都有些讶异。如果不是门上清清楚楚悬挂着一块大匾，上书“傅家庄”三个字，世纬一定不敢冒昧打门的。真没想到，小草有如此阔气的亲戚。经过了将近一个月的跋山涉水，三个人都风尘仆仆，世纬尤其显得狼狈，因为，他头上的伤口一直没有好好治疗，现在疼得厉害，而且，四肢无力，浑身发烫。

来应门的是傅家庄的老家人长贵。

“你们找谁呀？”他惊讶地问。

“请问，有一位李大海先生，是不是住在这儿？”世纬彬彬有礼地问。

“李大海？”长贵这才明白过来。“李大海不在这儿了，走啦！”他说着就要关门。

“喂喂，等一等！”世纬急忙用脚顶住门。“什么叫走了？他不是这傅家庄里的人吗？”

“傅家庄里的人？看你怎么说。他姓李，咱们老爷姓傅呢！都是给人当差的罢了！总之，他现在人不在了，走了……”

“怎么走了呢？”小草已急急地跨上前来。“我海爷爷告诉过我的，这里是他的家呀！他怎么会不要自己的家呢？”说着，这孩子就焦灼地大声呼叫起来，“海爷爷！海爷爷！你在哪儿呀？我是小草啊！我来找你了！海爷爷！海爷爷……”她忘形地就往花园里冲去。

“呔！”长贵勃然变色。“跟你们说人不在了就是不在了，怎么往里面乱闯呢？”

“小草！”世纬也急忙呼叫，“不要心急，让我们问清楚了再说！”

“小草！小草！”青青追进了花园，拉住急奔的小草。

正在纠缠不清，月娘扶着静芝过来了，老太太眼睛虽然失明，耳朵却很灵敏。

“什么事情吵吵嚷嚷的，月娘，你快去看！”

“长贵，什么事？别吓着太太！”月娘喊着。一眼见到世纬等三人，不禁一怔。傅家庄除了隔壁裴家的人常来走动以外，经年累月，都见不着生面孔的。

“对不起，我们是来寻亲的。”世纬上前一步，忙着对两个女士行礼。“这个女孩名字叫小草，是李大海的侄孙女。从北方一路跋涉到扬州来，为的是和亲人团聚，听说李大海已不在府上，不知道能不能告诉我们，他去了哪里？”

月娘还来不及回答，静芝已颤巍巍地走上前来，全神贯注地、非常紧张地倾听着，整个人都陷入某种莫名的兴奋里。

“是谁？是谁？”她喘着气问，“我听到一个年轻人在说话！是谁？是谁？”她摸索着伸出双手，想抓住那年轻人的声音。“天啊！”她喊着，“你在哪里？说话啊！让我再听清楚一点！说话啊……”

“太太！太太！”月娘一把握住静芝捞着空气的双手。“是三个客人，不认识的，他们是来找大海的……”

“不要拦我！”静芝挣扎着喊，“说话啊！为什么不再说话了？求求你，说话啊……”她哀求地面向着世纬。

世纬实在是太震惊了。他瞪视着面前这瞎眼的老太太，简直不知道要怎么反应。小草也吓得缩到青青怀里去了。静芝一步步向世纬逼进，声音几乎是凄厉的：

“你说话啊，不要戏弄我这个瞎眼的老太婆啊！”

“好好，我说我说……”世纬被静芝的急切所震动了，匆促地开了口，“这位老太太，我想你一定弄错了我的声音……事实上，我只是一个陌生人……”

“陌生人？”静芝深深地抽了口气，整个人更加绷紧了。所有的思想意识，都被一份强烈的期盼和回忆所攫获了。“不！不！不！”她哀声狂叫，直冲上前，准确地一把捉住了世纬的手腕，“你怎么还说你是陌生人？你不是陌生人，你是我的儿子元凯啊！你回来了！谢谢天！你终于回来了！元凯呀！我等你等得好苦呀……”

世纬太震惊了，被这等意外，弄得手足失措。他拼命想挣脱老太太的掌握，觉得自己的头更痛更晕了。

“老太太，你认错了人，我不是什么元凯，我姓何，名叫何世纬……我从北京来的……”

“太太！太太！”月娘扑过去，也紧张地去扳着静芝的手指，想把世纬从这份纠缠中给解救出来。“这不是少爷啊！你认错了，真的认错了！快放手呀……”

“我没有认错！”静芝落下泪来，“我自己的儿子，我怎么可能认错呢！元凯啊！我知道你恨我们，你不肯原谅我们，可是……你是我的儿子啊，你不能连娘都不认呀……”

“这位老太太，”青青再也忍不住，冲上前去帮月娘的忙。“你快放开世纬，他怎么会是你的儿子呢？他这还是第一次来扬州，第一次来傅

家庄呢……”

“是呀是呀！”小草慌张地接口，“我们是来找我海爷爷的！”

“你是谁？”静芝的脸转向了青青，厉声地问。

“我？”青青吓了好大一跳，结舌地说，“我是……我是……我是他妹妹！”

“不！”静芝有力地说，“你是漱兰！”

天啊！这是怎样的误会，越来越缠夹不清了。月娘转头对长贵急急地说：

“没办法了，你快去把老爷找来！”

“是！”长贵急忙忙转身而去。

这边，青青和静芝开始各说各的。

“我不是什么兰，我的名字叫青青……”

“你连名字也改了？好吧，青青绿绿都没有关系，我承认你了！你就是我的媳妇儿。行了吗？”

“不对不对，”青青更急了，“我不是你的媳妇儿……”

“住口！”静芝一声大吼，青青又吓了好大一跳。“走开走开！”她突然把世纬紧紧抱住，悲痛欲绝地喊着，“你们已经回来了，我也已经承认你是媳妇儿了，你就不要再跟我抢，跟我争吧！以前的事，都是振廷的错，怪不了我呀！元凯元凯，你不要不认我，你看看我的眼睛，难道它们还不能告诉你，我是多么思念着你的吗……”

“老太太……”世纬头昏脑涨，脸色发青。“拜托你，请你不要再摇我了，我实在弄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可是，我很不舒服，我已经天旋地转了……”

“是呀，婆婆，”小草着急地插了嘴，“大哥的头受了伤，还没好，请你不要摇他呀……”

“什么？受伤了？”静芝立刻恐慌起来，“什么地方受伤了？给娘摸一摸……月娘，月娘，快叫长贵去请大夫！快呀……”

正闹得不可开交，振廷匆匆忙忙地赶来了。

“静芝！不许胡闹！”他十分威严地一声大喝，把所有的人都镇住了。“你吃了药没有？怎么糊涂到这种地步？抱着别人成何体统？还不快放手？放手！”他大声命令着，“你听到了吗？放手！”

静芝呆了两秒钟，面有惧色。她的身子缩了缩，似乎想松手。

可是，才松开一点点，她又反手更紧更紧地抱住了世纬，回头对振廷悲切之极地、哀怨之极地说：

“十年前你已经拆散过我们母子一次了，这次，我说什么也不让你再拆散我们！你可以杀了我，但是不能逼我放掉元凯，我不放，不放！”

“你疯得不可救药了！”振廷大跨步上来，不由分说地就去拉静芝的手。“你放手！快放手！”他又拉又扯。

“不放不放！”静芝牢牢抱住。

两人你来我往，把世纬弄得像拨浪鼓似的转个不停，一边站着的青青和小草，简直看得目瞪口呆。

世纬张着嘴，想说什么，想摆脱这两个老人的纠缠，但他什么也来不及说。本已头昏脑涨的他，此时再也支持不住，只觉得眼前金星乱冒，耳中钟鼓齐鸣，人就昏厥了过去。

第四章

世纬病倒了。

在记忆里，世纬从小到大，几乎是无灾无病长大的。这次离家出走，他想“体验人生”，可真是“体验”到了不少。第一次遇到从花轿上逃下来的姑娘，第一次和人打架，第一次到了江南，第一次被人误认成了儿子，还第一次病倒在一个陌生的家庭里。

怪不得古人说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原来，“行万里路”还可以有几万种稀奇古怪的遭遇。

世纬一连几天，都病得昏昏沉沉。可是，他并没有完全人事不知。他躺进了一间古色古香的卧室，四壁挂满书画，靠窗一张大书桌，桌上文房四宝，一应俱全。他在瞎老太太左一句“元凯回来了！”右一句“还好，元凯的房间，我天天都收拾的！”这种念叨里，知道自己躺进了元凯的卧室。然后，自己的床边，就日日夜夜围满了人，一会儿是大夫来诊病，一会儿是丫环来送饭，一会儿是振廷来探视……至于那位瞎老太，几乎日日夜夜，守在床边，衣不解带。这还不说，由于看不见，又由于恐惧，她总是用手攥着世纬的衣袖，攥得那么紧，不肯稍稍松手。好几次，她被振廷下令拖走，她就一路哀嚎着哭出门去：

“月娘！月娘！”她惨烈地喊着。“帮我求求老爷吧！他现在讨厌我，都不肯听我的！但是，他会听你的！月娘……只要让元凯留下来，我什么都可以不计较，我连女主人的位子，都可以让给你……”

“太太啊！”这种凄厉的哭嚎一定换来月娘悲切的痛喊，“你要让我死无葬身之地吗？你是主人，我是奴才呀！月娘要有丝毫僭越之心，老天会罚我不得好死……”

“这说的是些什么话！”振廷恼怒地咆哮着。“你们嫌这个家里的悲剧还不够多吗？这样胡说八道，不知忌讳！来人呀！荷花、秋桂、银杏……你们给我把太太拉回房间去！月娘，你守着她，给她吃药……”

“我不要吃药，不要吃药……”静芝哭喊着，被一路拖出门去。

“我已经好了，元凯回来了，我就什么病都没有了！我没有疯，我现在脑筋清清楚楚……振廷，我给你跪下，给你跪下！求求你，让我们母子团聚吧……”

这样子的喧闹，每天总有两三回。世纬真不了解，自己怎么会卷入这个家庭的悲剧里？他真希望，自己快点好起来，可以脱离这个是非之地。这样，到了第四天，他的烧退了，人也清醒了。那天下午，一觉睡醒，触鼻而来的，是一股药香，还没睁开眼睛，就听到了小草的声音，在低低地说：“好不容易，就剩咱们两个陪着大哥了。这几天，房间里都挤满了人……我以为，那个瞎婆娘就够吓人了，没想到，傅老爷那么凶，更加吓人！”

“嘘！”青青一边扇着药炉，一边轻声警告。“不要在背后批评人家，当心给人听见！我看老太太马上就会过来的，月娘根本看不住她……”

“我们怎么办呢？青青？”小草可怜兮兮地问，“海爷爷又找不着，大哥又生病了……你说，海爷爷会不会去东山村找我呢？咱们要不要回东山村去呢……”

“不要！”青青着急地脱口而出。“小草，咱们都回不去了，你想，这一路，一会儿坐火车，一会儿乘船，一会儿搭黄鱼车，一会儿走路……山山水水经过了多少，大哥会看那张图，还走了这么久才到扬州……咱们两个，怎么找得着路回去？何况，我回去了准没命，我是怎样也不回去的，你呢……”

“我要跟你在一起！或者……”小草挺没把握地说，“海爷爷会回到傅家庄来……会不会？会不会？”

“我听月娘说，你海爷爷在傅家庄当管家，做了好几十年呢！他是和老爷吵架，才离开的！说不定气消了，他就回来了！我想，我们最好留在傅家庄等等看，就是不知道人家让不让咱们留……”

“只要大哥肯留，咱们就留下了，是不是？……”

听到这儿，世纬听不下去了，睁开眼睛，他一骨碌坐起身子，接口说：

“不行不行！我马上就要走……”

“大哥！”小草惊喜地喊着，扑了过来。“你醒了吗？你好了吗？头还疼吗？让我摸摸看还有没有烧……哇！烧退了吔！青青！青青！”她喜悦地大喊，“大哥不发烧了！他醒了吔！”

青青端着一碗药，笑吟吟地站到床前来。

“哇！”青青眉头一展，眼睛里闪烁着阳光。“套一句小草的话，你这一病，还病得挺吓人！来，快趁热，把这药喝了吧！”

世纬凝视着青青，和她结伴同行了一个多月，两人一路抬杠抬到扬州。此时，看到她满脸绽放的光彩，不禁心中怦然一跳。

如此青春，如此美丽，如此充满了朝气和热情的脸庞……真是，像前人的词句：“其奈风流端正外，还更有，系人心处！”想到这儿，世纬猛地一震，脸孔竟然发热了。

“是！”他正了正身子。“让我赶快吃药，等我身子一好，我就要走了！”

他三口两口把药喝了。再抬起头，青青脸上的阳光已悄然隐去。她低头默默地收拾药碗药罐，一语不发。小草已急急忙忙去拉世纬的衣袖，解释地说：

“大哥，你已经被瞎婆婆当成儿子了！月娘说，如果你肯留下来，安慰安慰瞎婆婆，说不定她就会明白过来。我和青青，想留在这儿等海爷爷，所以，大哥，你可不可以陪咱们……”

“不行不行！”他急躁地说，“这个是非之地，我一分钟都待不了……”他伸手去怀里掏，掏了一个空。

“你在找什么？”青青板着脸问。

“我的钱袋呢？”

“我帮你收着呢，”青青走到书桌前面，打开抽屉，拿出钱袋往他身上一摔，“没有人会拿你的钱的！”

“不是这样的！”世纬解释着，“我把钱留一半给你们，我带一半走……”

“你预备用钱打发了我们，就这样掉头走了是不是？”青青眼圈儿涨红了。“好不容易侍候到你烧退了，伤好了，你就准备不管我们了，是不是？”

世纬怔着，还没说话，小草已慌慌张张地接了口：

“好嘛，好嘛，你们不要吵架了嘛！大哥，要走大家就一起走嘛，我不等海爷爷了，咱们三个一块儿走！”

“不不不！”世纬急促地说，“我已经把你们送到扬州了，仁至义尽。现在我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怎么能带了你们两个，一路去广州呢？你们留下来，我走！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

“不要嘛，不要嘛！”小草着急地把世纬一抱，泪珠就扑簌簌滚落。“什么不散的筵席？哪儿有筵席？我们不散就是不散！你要走，一定要带我们一起走……”

“谁要走？”门外传来静芝尖锐而颤栗的声音，全体人都吓了一大跳。世纬的心猛然一凉。惨了！这位瞎老太太又来了！他看过去，静芝颤巍巍地冲进房来，后面紧跟着月娘和振廷。

“元凯！你说你要走，是吗？为什么？为什么啊？”她尖声呼号，“难道你专程回来一趟是为的要惩罚我吗？因为我当年没有为你力争到底，所以你要这样子叫我心碎，叫我痛不欲生，是不是？”

她攥住了世纬的手，紧紧地握着。“不不！我这次再也不会让你走，我宁愿死也不会让你走……”

“这位少爷！”月娘扑过来，哀求地看着世纬，“你发发善心，救救我们家太太吧！请你暂时不要提走字，能住多久，就住多久……能安慰她一天，就安慰她一天吧……我求求你，求求你……”

“反了！反了！”振廷大踏步冲上前来，奋力想拉开静芝和世纬。“月娘，你怎么也跟着太太一起发疯？你睁大眼睛看看，这个人不是元凯……”

“他是的！他是的！”静芝一迭连声喊，泪流满面。“振廷，你为什么一定要这样残忍？难道你内心深处，对以前种种，没有一点点后悔吗？难道元凯不是你心头最大的悲痛吗？难道当年断绝父子之情，就把你身上所有的感情都断光了吗？你不曾像我一样，瞎了双眼，你看得清清楚楚，怎么还瞪着眼睛说瞎话！狠心不认自己的骨肉？你难道不明白，元凯这番归来，是老天给我们再一次机会……一次赎罪的机会，一次重新活过的机会啊……”

这一篇话，说得声嘶力竭，说得满屋子的人都傻了。说得世纬满心震动，满怀恻然。说得振廷一脸的惨白，满眼的伤痛。说得月娘泪落如雨。

“扑通”一声，月娘对振廷直挺挺地跪下了。

“老爷，你可怜可怜太太吧！这么多年来，多少风风雨雨，我跟着你们一起走过，眼看着太太一步一步到今天的田地，她再也承受不起失望了！老爷！你总有一点恻隐之心吧！”

振廷注视着月娘，顿时心都碎了。这是怎样一个家？怎样又瞎又病的妻子？怎样天人永隔的儿子？怎样百般委屈的月娘啊！他掉头去看看世纬，这年轻人身材挺拔，眉目俊秀，举手投足之问，确实和当年的元凯有许多神似之处。元凯，他心中猛地一抽，说不出来有多痛，简直是痛入骨髓，痛彻心肺呀！

“听我说，”他面对世纬，声音沙哑。“今天弄到这个局面，我真是无可奈何。我看你气宇不凡，知书达礼，猜想你也是个性情中人。我……”他深抽了一口气，“诚心诚意留你住下来！如果你肯住下来，我甚至可以……可以派人去找李大海！让小草可以早日和她的海爷爷团聚！这样，你也不至于觉得留下来没道理，怎样？”

“哇！大哥大哥！”小草脱口欢呼出声。“老爷要派人去帮我找海爷爷吔！”她冲过去，学着月娘对振廷一跪，没头没脑地磕起头来，“谢谢老爷！谢谢老爷！”

“元凯啊！”静芝又哭又笑地去摇着世纬，兴奋得满脸发亮。“你爹留你了！你知道你爹的，他就是这样的臭脾气……留都留了，还要说一大堆莫名其妙的道理……但是，他留你了！他说出口了，他终于说出口了！你知道这对他是多困难的事……那么，你，你，你也不走了，对不

对？对不对？”她仰着脸，全心地期盼地面向着世纬，那已失明的双目盛满了泪，泪光闪烁。世纬觉得整个心脏都为她抽搐起来。

“是的！我不走了！”他轻声说。环视一屋子沉痛而带泪的面孔，他深抽了口气，抬高了声音。“嗨！既然不走了，我可不可以吃点东西呢？我饿了！”

“桂圆小米粥！”静芝跳起身子来喊，“鸡片干丝汤！还有枣泥杏仁酥……都是你最爱吃的，我全准备着！月娘！快去厨房拿，别忘了！还有那袋新鲜核桃！”

就是这样，世纬，青青和小草就在傅家庄暂时住下了。

第五章

一星期后，世纬的健康就完全恢复了。

走出元凯那间卧室，他有好几天，都沉迷在傅家庄那典雅的庭园里，初次领略了江南园林的迷人之处。看到他们把形形色色的太湖石，堆砌成春夏秋冬的景致，使他叹为观止。小楼水榭，曲院回廊，都别有幽趣。和北方比起来，是截然不同的。北京的建筑受故宫影响，比较富丽堂皇。南方的庭园，却秀气多了。一条小径，两枝修竹，几叶芭蕉，十分地诗意。世纬尤其爱上了吟风阁朝东的一面墙，那墙上蔓生着常春藤，爬满了整片墙壁，枝枝叶叶，重重叠叠地下垂着。每当风一吹过，每片叶子都随风飘动，起伏有致，像一大片绿色的波浪。在这片绿色波浪中，却嵌着三扇小红窗，窗棂雕着梅兰竹菊的图案，真是可爱极了。世纬实在想不透，在这么美丽的庭园里，怎么没有酝酿出如诗如梦的故事，反而演出父子反目，生离死别的悲剧？

关于元凯的故事，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月娘断断续续地说给世纬他们三个听了。

原来，元凯在十多年前，爱上了家里的、丫头漱兰。这本是大家庭中很普通的事，如果元凯肯将漱兰收来做小，大概也不至于引起大祸。但是，元凯念了很多书，又深受梁启超“一夫一妻”制的影响，坚持要娶漱兰为妻子。此事使振廷勃然大怒，说什么也不允许，想尽办法拆散两人。据说，当时使用的手段非常激烈。元凯见无法和振廷沟通，竟带着漱兰私奔了。私奔还没关系，他们两个，居然跑到上海的一家教堂里，在神父的福证下，行了西式的婚礼。完婚之后，再把漱兰带回家来。振廷这一怒实在是非同小可，他把元凯和漱兰，一齐赶出了家门，当时就措辞强烈，恩断义绝。振廷说过：

“你可以死在外面，就是不许再回来！我傅振廷可以绝子绝孙，就是不能承认一个像你这样不孝不义的儿子，从今以后，我没有儿子！你也不姓傅！”

元凯就在那吟风阁外的广场中，跪地向静芝磕头告别的。

“娘！从今以后，孩儿跟您就是形同陌路的陌生人了！原谅孩儿不孝！孩儿叩别娘！”

那天的静芝，呼天抢地，哭得日月无光，却无法阻止元凯的离去。这句话，竟成为元凯对母亲说的最后一句话。因为，一年以后，漱兰把元凯的灵柩送回来了。

“灵柩？”世纬震动地看着月娘。“他怎么会死呢？他真的死了？”

“真的死了！”月娘面色凄然，眼中凝聚着泪。“死的时候，才只有二十三岁。灵柩送来那天，你们信吗？竟是老爷四十五岁的寿诞。在宾客盈门中，漱兰一身缟素，伏地不起，灵柩砰然落地，满座宾客，人人变色。可怜的老爷和太太，这种打击，怎么是一般人所能承受？老爷不相信那里面躺着的是少爷，下令开棺，棺盖一打开，少爷赫然躺在里面……太太，太太就昏死过去。从此以后，太太不许人说元凯死了，她拒绝这个事实，早也哭，晚也哭，眼睛哭瞎了，神志也迷糊了！她宁愿相信元凯活在外面，不愿相信他被送回来了！”月娘看着世纬。“这就是为什么你说了句你是陌生人，太太就更加认定你是元凯的原因，这‘陌生人’三个字，对太太的印象，实在是太深太深了！”

原来如此！世纬吸了口气。

“可是，那元凯正当年轻力壮，怎么会突然死掉呢？”他问。

“他是病死的，详细情形，我们都弄不清楚，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他和漱兰，穷途潦倒，贫病交迫。这也是太太无法原谅老爷的地方，元凯走的时候，两袖清风，什么都没有带。他是这种家庭里养大的孩子，平时都是丫头佣人伺候着的，他几时受过生活上的苦！”

“漱兰呢？”青青追着问，“她去了什么地方？她现在在哪里？”

月娘沉默了好一会儿。

“她走了！”半晌以后，她才沉思地说，“傅家的女人都很惨。漱兰把灵柩送来那天，大概已经不想活了。她那副样子，分明三魂六魄，都已跟着元凯去了。偏偏老爷在悲愤得快发疯的情况下，对漱兰痛骂不停。漱兰听着听着，就一头对棺木撞了去，差点就撞死了！你们不知道，那个场面有多么惨！幸好漱兰的娘朱嫂陪了她来的，朱嫂哭着，抱

着，求着，拖着……把漱兰带走了！”

她顿了顿，眼神深幽。“从此，我们谁也没见过漱兰。十年了！漱兰是生是死，我们都不知道了！”

故事说完了。一时之间，世纬、青青、月娘、小草四人都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说话。窗外，暮色正缓缓地罩下来，黄昏的余晖，把一树的阴影，投射在雕花的地砖上，有一种凄凉而神秘的美。世纬看着月娘，直觉地感到，她对于这个故事，多少还有些保留。

“你呢？”他忍不住问。“我听你谈吐不俗，不像个伺候人的人，你在傅家是……”

“我吗？”月娘脸色一暗，微微地怔了怔。“我是另外一个故事了。”她叹了口气。“我也是好家庭的女儿，和傅家沾了一点亲，只是我家早就败落了，我爹把我许配给了一个比我小八岁的丈夫。我们家乡常常把女儿嫁给小丈夫，说不好听，就是卖过去了。我十六岁嫁过去，丈夫才八岁，挨了四年，丈夫才十二岁，居然出天花就死了！夫家说我不祥，克死了丈夫，赶我回娘家，我爹那时已去世了，娘家没人肯收留我，我举目无亲，就投到傅家来，太太收留了我……待我挺好挺好的，我也就死心塌地地伺候着太太。我来傅家，已经十二年了呢！傅家所有的事，我都一件一件看着它发生的。说起来，太太对我有恩，所以，有时候……她就是对我发发脾气……我也就忍了！”

短短的几句话，道尽了一个女人的沧桑。世纬对月娘，不禁油然起敬。从月娘身上，就联想到青青，从大红花轿上逃走的青青。中国的女性，如果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将永远在悲剧中轮回。青青的逃婚，实在是勇敢极了，正确极了。想到这儿，他就对青青看去，青青仍然沉溺在月娘所述说的故事里，满脸戚然，满眼哀切。

“世纬！”她忽然就回头对世纬正色说，“你不可以再那么绝情了！老太太叫你几声儿子，你又不会少一块肉，有人把你当儿子一样疼着，有什么不好？以后，你再也不要动不动就说要走，来威胁人家！”

“是啊！”小草接口说，“婆婆好可怜啊！大哥，你一定一定要对婆婆好一点！”

世纬真有些啼笑皆非。瞎婆婆的故事确实可怜，但是，自己这个假

儿子，骗得了一时，骗得了一世吗？走，是迟早的事，等到必须要走的时候，会不会再一次撕裂了老太太的心？到那时，今日的“不忍”，可能会变成那时的“残忍”，然后，又会演变成什么局面呢？这样一想，他的头就又痛了。

“不管怎样，谢谢你们兄妹！”月娘似乎读出了他的思想。“你们肯留下来，真是傅家的幸运！我们过一天是一天，希望没多久，太太就能明白过来！好了，不能再谈了，我去厨房看看，太太今天给你炖了莲子银耳汤，是你以前最爱吃的……不不，”她改了口：“是元凯少爷以前最爱吃的！希望你吃的时候，有那么一点儿表示，她会很高兴很高兴的……”

月娘走了。世纬用手揉了揉额角，看着青青。

“兄妹啊？”他说，“你到底对傅家怎么说的？”

“说你是我哥哥啊！”青青瞪着他。“不然怎么说呢？总不能说我从花轿上跳下来，跟你这样奇奇怪怪来扬州！别人会怎么想我呢？”

“那……”他的头更痛了。“小草跟我们又是什么关系呢？你赶快说说清楚，免得我穿帮！”

“我说……小草是咱们家的邻居，尽受表婶儿虐待，所以咱们兄妹就……”

“见义勇为，把她护送到扬州！”他接口，“是吧？你编故事还编得挺好的呢！”

听出他语气中的不满，青青顿时脸色一沉。眉毛挑得高高的，眼睛瞪得圆圆的，她立刻就剑拔弩张。她挺直背脊，颇受伤害地冲口而出：

“怎么了？我说你是我哥哥，难道侮辱了你不成？上次要拿钱打发我们，我还没跟你算账呢！我知道了，你打心眼里看不起我和小草，我们没念过书，大字不识，连根扁担倒下来我们也不晓得那是个‘一’字，更别说要我们像你一样满嘴掉文儿，动不动就四个字四个字打嘴里成串地溜出来……你看不起我们，你尽管去告诉傅家老爷太太，说我们两个是你路上捡来的……”

“喂喂！你有完没完？”他忍无可忍地喊，“我说了看不起你们吗？我什么都没说，你就大发脾气，讲了这么一大堆，你简直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什么罪不罪的？”青青更气。“听也听不懂，你就直接告诉我们，我是大麻烦，小草是小麻烦，婆婆是老麻烦……你恨不得把我们统统摆脱了，不就结了？”世纬怔了怔，声音大了起来：

“你这句话倒说对了！自从遇到你们以后，我就一路倒不完的楣！先是莫名其妙地跟着你们乱逃，然后天气也变了，荷包也瘦了，头也打破了，又伤又病地把你们送来，却被瞎婆婆抓了当儿子，弄得我困在这里走不了，你们的确是一对大小麻烦！我实在弄不懂我怎么会招惹了你们？”

世纬发泄完了，居然听不到青青反驳的声浪，再一抬头，发现青青眼圈红红地看着小草，小草则抽抽嗒嗒地哭起来了，眼泪水滴滴答答地直往下掉。

“喂喂，”他心慌意乱了。“怎么回事？咱们一路拌嘴已经拌成习惯了，吵吵架没关系的，你们可别哭啊！”

“我哭，我就是要哭！”小草吸吸鼻子，哽咽地说，“我叫你大哥，把你看得比亲哥哥还要亲，合不得跟你分开……原来你这么讨厌我们……骂我们骂得好大声，比傅老爷还要吓人儿……”

“我哪有？我哪有？”他急急地问。“我哪有好大声？”

“你有！你就是有！”青青接口，眼泪也往下掉。她对小草张开了手臂，哀声地喊：“小草！别哭，你还有我呢！我是怎样也不会离开你的！”

小草“呜”的一声，就哭着投入了青青的怀抱。一对“大小麻烦”紧拥在一起，泪珠儿纷纷乱乱地跌落于地。世纬看到自己造成这么大的“悲剧”，简直是手足失措，不知怎么办才好。

“喂喂，我投降，我投降！”他举起双手喊，“我错了！好不好？我道歉，好不好？”他伸手去拉小草。“我真的没有看不起你们的意思，我疼你们都来不及了！我说话大声一点，是因为现在这个状况很复杂，我

有点头痛罢了……喂喂，你们不要哭了，我跟你们说，以后，咱们三个，要留一起留，要走一起走！好不好？”他顿了顿，见两个女孩儿，依然哭不停，心里更慌了，脱口大声说，“你们不要再伤心了，从今以后，你们两个就是我的责任，我一肩扛到底了！”

听他说得语气铿锵，两个女孩子终于有了反应，停止哭泣，抬眼看着他。他对两人重重地点了点头，满脸的“坚定”。小草一个感动，回身就把他的腿紧紧抱住，由衷地、热烈地喊：

“大哥！”她立即破涕为笑了。“你真是世界上最好最好的人儿！”

世纬被她恭维得有点飘飘然，发现自己的一句话，就能化悲剧为喜剧，不禁对自己的“力量”，也在惊愕中有些佩服起来。他转眼看青青，青青斜睨了他一眼，掉头去看窗子。眼泪不曾干，唇边已有笑意。

唉！世纬心里叹了口气。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但，眼前这个“女子”与“小人”，却更有系人心处！

第六章

这天，长贵匆匆忙忙来找世纬、青青和小草。

“老爷要你们三位，上大厅见客！”

“见客？”世纬怔了怔，“是什么样的客人？”

“是老爷的好朋友裴老爷，他们一家子人全来了，听说了你们三位的事儿，想见见你们！”

于是，世纬、青青、小草三个人，就急忙整整衣裳，出了房门。傅家庄院落很多，三人去大厅，穿越了两层院子，刚走到前院的一棵玉兰树下，只听到那棵大树上，树叶一阵窸窸窣窣，似乎有人在树上窃窃私语。一个年轻人的声音在说：“来了！来了！”一个孩子的声音在接口，“哪儿？哪儿？”年轻人一阵惊呼：“别推我呀！别推呀……”树下的三人，觉得太奇怪了，都抬起头往树上看去。树上，却忽然掉下两个人来。

“砰”“砰”两声，一个十岁大左右的男孩子，先落在地上，摔了个狗吃屎，哎哟哎哟地叫不停。另一个二十来岁的少年也跟着摔落，跌在男孩子的身边。

世纬、青青和小草实在太惊讶了。三人都瞪大了眼睛，目不转睛地看着地上的少年和孩子。此时，年轻人已一跃而起，冲着三个人咧齿一笑。世纬这才发现，这年轻人剑眉朗目，英姿焕发。

“你们怎么会摔下来啊？”世纬奇怪地问，“摔着没有？”

“没事！没事！”年轻人窘迫地笑了。话还没说完，那孩子已经爬起身，对年轻人掀眉瞪眼，又挥拳头：

“都是你！原先说好是跳下来，不是跌下来的！好疼啊……”

“请问你们是什么人啊？”世纬问。

“哦！”年轻人笑着说，“我是裴绍谦，这是我弟弟裴绍文！”

“姓裴？那么裴老爷是……”

“我爹！”年轻人笑得爽朗。

“原来是裴家的两位公子！”世纬恍然地说。

“你们不是在大厅上吗？怎么到树上去了？”青青好奇地问。

“哦，是这样的！”绍谦傻呵呵地用手抓抓头。“在家里听说了你们三人的故事，我们已经好奇得不得了，所以，我们两个忍不住溜到花园里来，爬到树上……爬到树上……”他笑着尴尬地摸摸鼻子。

“我们不是要跌下来的！”绍文忍不住接了口，他是个眉清目秀的男孩子。一面揉着跌痛的屁股，一面抬头直瞪着绍谦，“不是说好要一个鹞子翻身，再一个鲤鱼打挺，稳当当地飘落下来，露一手咱们的武功吗？怎么这样子跌下来了？”

“你还说呢！还说呢！”绍谦戳了绍文的脑袋一下，微微涨红了脸。“就是你害我，紧要关头，又挤又推的，害我设计了半天的鹞子翻身，鲤鱼打挺，变成了‘兄弟出丑’，真是气死我了！”

这样一说，青青用手掩着口，忍俊不禁。小草也紧抿着嘴唇，拼命忍住笑。

绍谦见青青和小草这等模样，窘迫之余，忽然就从身子后面把绍文给揪了出来，推向小草。

“怎么了？怎么了？在家里听说小草是个小美人，你不是直嚷嚷着要来看小草吗？这不给你看了？还躲什么躲？像个大姑娘似的……”

绍文差点撞到小草身上去，顿时间，闹了个面红耳赤。回头对着绍谦就摩拳擦掌：

“我没嚷嚷，我才没有！嚷嚷的是你！你听说青青是个大美人，你就急着要来看青青……”

“嘿嘿嘿！”绍谦急喊，“你这个小家伙，完全不顾兄弟义气，成心

要让别人看咱们的笑话是不是？”

“这有什么关系！”绍文大喇喇地卷了卷袖子。“反正是英雄难过美人关嘛！”

“你说什么？说什么？”绍谦对绍文掀眉瞪眼的。“自己不懂的话别乱说！掉什么文儿！”

“我懂！”绍文瞪了回去。“你自己教给我的！就是说英雄碰到了漂亮的女孩儿，那么英雄不怎么英雄了也没多大关系！”

绍文这样一说，青青再也忍不住，放声大笑了起来。青青一笑，小草也笑了。小草笑了，世纬也笑了。绍谦和绍文，看到他们三个都笑了，也就大笑起来。一时之问，五个人嘻嘻哈哈，好不热闹。这傅家庄里，多少多少年来，都没有这样洋溢着笑声，直把闻声赶来的振廷，看得当场傻住了。

然后，在大厅中，世纬等三人拜见了裴老爷子，和他的两位夫人。这裴老爷和两个儿子一样，没大没小，没正没经的，指着自己的两个太太，对三人介绍说：

“这是大老婆裴大婶儿，这是小老婆裴小婶儿！”

“大婶儿是我娘！”绍谦急忙补充。

“小婶儿是我妈！”绍文应声而出。

大婶儿、小婶儿都板住了脸，全屋子的人都忍俊不禁。

这就是世纬、青青、小草认识绍谦兄弟的经过。

认识了绍谦兄弟，这才认识了扬州。

接下来好多日子，绍谦兄弟带着世纬等三人，游遍了扬州。“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山尽，唯见长江天际流。”这是李白的诗。“青山隐隐水迢迢，秋尽江南草未凋，二十四桥明月夜，玉人何处教吹箫？”这是杜牧的诗。“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这又是杜牧的诗。世纬记不得前人的诗句里，有多少诗句与扬州有关，但他终于走进了李白和

杜牧的诗句里。

一时之间，瘦西湖、小金山、二十四桥、大明寺、平山堂、御码头……都有他们五个人的游踪。大家又笑又闹，又游山玩水，实在是快乐极了。世纬几乎忘了他的广州，也忘了他的北京，简直有点儿乐不思蜀。生命中从没有这么美丽的一段时光。在傅家庄被当成宝贝，老太太对自己是嘘寒问暖，无微不至。下人们是必恭必敬，言听计从。走出傅家庄，有绍谦、青青等人作伴，还有……还有那么古典，那么诗意的扬州！

可是，在这种诗意中，也有许多事困扰着世纬。第一件当然是老太太的纠缠不清，第二件就是绍谦和青青。

绍谦对青青，即使不是“一见钟情”，好像也差不了多少。他憨厚、热情、坦白、率直。完全不去掩饰自己对青青的感情，非但不掩饰，他还展开了热烈的追求。青青在“乍惊乍喜”之间，对绍谦是“半推半就”。显然，她几乎是在“享受”着这份感情。女人实在是虚荣的动物！世纬不知道为什么，对青青的态度就有那么一些不满。可是，倒回头来想，绍谦的家世地位，配青青是绰绰有余，如果绍谦真喜欢青青，他们两个能有个结果，自己不是也放下心里的一块石头吗？将来，总有一天，他是要走的，总不能真带着青青和小草，浪迹天涯吧？

世纬在两年前，已由家中做主订了亲。两年来，父母千方百计要他完婚，他千方百计逃避，不肯结婚。对方是书香世家，和何家“门当户对”。他除了知道那女孩子名叫“华又琳”以外，什么都不知道，也从没见过华家的姑娘。他的离家出走，在一大堆的“抗拒”之外，也包括“抗拒”这种父母之命的婚姻。可是，抗拒那份婚姻是一回事，容许自己风流放纵又是另一回事。他和青青，萍水相逢，结伴而行，就这么简单，绝不牵涉儿女私情，否则，岂不是乘人之危？有失君子风度。因此，世纬对青青，自认胸怀坦荡，没有丝毫杂念。

既无“杂念”，就对绍谦和青青那种“东边太阳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的游戏，冷眼旁观起来。

这个裴绍谦，真是鲜得很！

有一天，绍谦和绍文一起来到傅家庄。绍谦躲在假山后面，推派绍文去见青青。事先，大约兄弟两个已经说好了，万一绍文应付不过来，

就回头听绍谦的指示行事。于是，绍文捧着一个盆景，跑到青青窗子外面，敲窗子。

“青青！我哥有东西送给你！”

青青打开窗子，只见绍文捧着盆景往窗台上一放。花盆倒很漂亮，白瓷上描着彩绘的花朵。但是，盆子里，却种着一棵毫不起眼的树苗儿。

“这是什么？”青青困惑地问。

“是茶树的树苗儿！”绍文兴冲冲地说，回头看了绍谦一眼，绍谦悄悄提了句词，绍文就转回头来，笑嘻嘻地说，“我哥哥说，我爹有座茶园，看过去绿油油的一大片，就像青青的名字，所以送你一棵茶树苗儿！”

“它将来会开花吗？”小草在旁边问。

“它不开花儿，尽长叶子，将来你们把叶子摘下来，就可以泡茶喝了。”

青青看着那棵茶树苗，却有些不大高兴。

“我说你哥哥，真是个怪人！要送就送盆花嘛，送我一棵树苗儿！还把我比作茶树，我长得像茶树吗？”

青青这样一说，绍文傻了眼，急忙去看绍谦。绍谦心中，早已大呼不妙，这下子马屁拍在马腿上，不知怎么收拾！绍文倒退着步子，退到假山石前，靠近了绍谦藏身之处，回头小小声说：

“哥，怎么说？我要怎么说？”

绍谦慌忙悄悄提词：

“告诉她不是这个意思，不是这个意思……”

绍文回过头来，又冲着青青傻笑，大声说：

“不是这个意思，不是这个意思！”

绍谦又说：

“花儿俗气得很，不管送什么花，跟你一比，都为之逊色了！”

绍文依样画葫芦，大声复诵：

“花儿俗气得很，不管送什么花，跟你一比呀，全部都……全部都……都那个……都那个……”他歪着脖子，希望绍谦赶快提词，那什么“逊色”对他来说，实在太难了。他这等怪模怪样，使青青大为奇怪，伸头到窗外来张望。小草已忍不住，睁大眼睛问：

“绍文，你的脖子怎么啦？”

绍谦一急，抬头一看，看到绍文歪着个脖子，样子不自然已到极点。他不假思索，就急急地说：

“哎哎，脖子歪了！脖子歪了！快站好！快站好！”

绍文以为是提词，赶快大声说：

“哦！脖子歪了！全部都脖子歪了！”

绍谦从假山后面，一下子就蹿了出来，伸手揪住绍文的耳朵，往后拼命拉扯，嘴里骂着说：

“我宰了你这个歪脖子，你简直气死我了！”

这一下，青青大笑了出来，笑得东倒西歪，眼泪都滚出来了。绍谦看到青青如此开心，倒也事出意外，就也跟着傻呵呵地笑起来。绍文和小草，见他们两个笑得这样开心，当然也跟着笑了。世纬远远走来，看到这样一幅“欢乐图”，不知怎的，竟有被“排除在外”的失落感。

过了几天，大家到裴家去玩。

裴家有一片荷花池。那已经是初夏时节，江南的荷花开得特别早。满湖荷花，有红有白，映着重重叠叠的绿叶，真是好看极了。世纬忍不住，就发起议论来了：

“这个荷花很奇怪，你单单看那么一朵，觉得它粗枝大叶，并不怎

么美，可是集合成一大片的时候，不但美，甚至是很壮观的。所以说上天造物实在蛮有意思，该一枝独秀的便稀奇难求，该集数量之美的便会大量繁衍！”

“哇！”绍谦十分佩服地看着世纬，“有学问的人就是不一样，赏个花嘛，不单用眼睛看，还用脑筋看！”

“你别羡慕他，”青青对绍谦笑了笑。“他那样活着累得很，赏个花还要讲大道理！”

这青青是怎么回事？对绍谦倒是挺温柔的，碰到自己就尽抬杠！世纬皱皱眉，很无辜地说：

“我也没有讲大道理呀，只是随口说两句而已！”

“怎么说要一大片才好看？”青青问，伸长脖子望着湖心。“你瞧，那朵半红半白的不是挺美吗？”

“哪一朵？哪一朵？”绍谦急忙也伸着头看。

“就是湖中心那一朵呀！”青青指着。

“你是说花瓣尖是白的，花瓣梗是红的那一朵？”

“是啊！”青青顺口说，“能供在花瓶里就好了！”

“没问题！”绍谦说着，就一脚跨进湖里去。

“喂喂！”青青大惊失色地说，“你要做什么？”

“摘花呀！”绍谦笑嘻嘻地说着，一面哗啦啦盘水而去。绍文和小草在岸上看得目瞪口呆。绍文直着脖子，大声嚷嚷：

“你小心一点，说不定水里有蛇！”

“胡说八道！”绍谦才笑着说了句，身子突然一斜，就扑通摔入水中。青青急得绕着湖跑，喊着说：

“你疯了！快回来呀！我只是随口说说，没有要你去摘呀！”

“绍谦！”世纬也跟着喊，“你会不会游泳呀？”

绍谦已经爬起来了。他穿了一身月牙白的衣服，白褂子和白裤子，这时候已经全是污泥。他脸上也沾了污泥，手上也是，说有多狼狈就有多狼狈。他却依旧笑嘻嘻地说：

“没事儿！你们别紧张，水不深，只是有很多烂泥巴，不好走而已。瞧！我这不是到了吗？”他回头看青青，指着荷花问，“是这朵没错吧？”

“是！是！是！”青青拼命点头。

绍谦拔了荷花，又盘着一池污泥，举步维艰地往岸上走。由于泥浆太多，走得十分辛苦。好不容易爬上了岸，岸上四个人都睁大眼睛看着他，因为他已经成了一个道地的泥巴人。举着荷花，他送到青青面前去。

“上次送你一棵茶树苗，真有够笨！现在，就算扯平了。怎么样？”

青青接过花，真是感动极了。她看着绍谦，满眼的温柔，低低地说：

“其实，那棵茶树苗，我也很喜欢的！这朵荷花，当然更好啦！只是，你现在这一身泥，怎么办？”

绍谦低头打量自己，哈哈大笑了起来。

“哈！这会儿把我放进灶里去，用炭火慢慢煨烤，就成了一道名菜，叫花鸡！”

小草和绍文，拍着手哈哈大笑起来。绕着绍谦又跳又跑。指着他喊：

“叫花鸡！叫花鸡！叫花鸡！”

于是，青青和世纬，也跟着笑了。绍谦自己，更是嘻嘻哈哈地笑个不停。世纬笑了一会儿，看他和青青，这样融融洽洽地打成一片，两个小儿女，也都不分彼此，其乐无比。心里，不知怎的，又有种难以描述的“失落感”。

再过了几天，绍谦就煞有其事地，约了世纬，两个人到瘦西湖边去喝茶。茶还没喝两三口，绍谦就站起来，对世纬一揖到地说：

“我有事情要求你！”

“求我？”他怔着。

“是啊！”绍谦用手抓了抓后脑勺。“就是青青的事嘛！人家说长兄如父……所以我特地来问你，不知道青青在家乡，有没有订过亲？”

“哦！”他愣愣地说，“没……没有。”

“好极了！”绍谦一击掌，笑逐颜开。“我也还没订亲呢！我爹一直要给我讨媳妇，我就是不肯！哈！幸亏不肯！才有今天的机会……”

“哦？”他瞪着绍谦。

“怎么，”绍谦见他表情古怪，不由得收住了笑，紧张兮兮地问，“你反对吗？”

“反对？”世纬又怔了怔。“我有什么权利反对？”

“那么，你是赞成喽？”绍谦大喜地问。

世纬沉吟不语，从上到下地看绍谦，见绍谦一表人才，和青青倒是郎才女貌。真能撮合他们两个，不也是一件人间佳话吗？想着想着，他就点了点头，喃喃地说：

“就这么决定了！就应该这样办！”

绍谦狂喜地跳起来，对世纬鞠躬如也。

“谢谢大哥！谢谢大哥！我……我……我马上叫我爹去提亲！”

“提亲？”世纬吓了一大跳。“哪有这么快，你给我坐下来，别这么毛毛躁躁的！”

“你不是说决定了吗？”绍谦一脸怔忡地问，“这意思不是说，你决定把妹妹嫁给我吗？”

世纬又好气又好笑，那种“失落”的感觉更强烈了。但是，这桩姻缘，真的不错呀！他瞪着绍谦，叹口气说：

“我这个哥哥，对青青到底有多少影响力，我自己都没有把握！你不常常看到她对我红眉毛绿眼睛的时候！说真的，青青是个非常独立自主的女孩子，她有权选择自己的幸福，我既无法勉强她，也没有权利代她做主！我说的决定，是决定从旁协助你，至于能不能成功，还要靠你自己的努力！”

绍谦恍然大悟地点着头。想了想，又跳起来，仍是非常高兴地对世纬鞠了一大躬。

“那还是要谢谢大哥！以后全仰仗你，帮我在青青面前多多美言几句，你是她敬爱的大哥，你帮我说一句，胜过我说一万句！有了你的承诺，我现在等于吃了一颗定心丸！谢谢你，真心真意地谢谢你！”

世纬看着那满脸兴奋的绍谦。忽然，就对他的兴奋和喜悦嫉妒起来了。

第七章

海爷爷一直没有消息。

小草很着急，虽然说，在傅家庄的日子挺舒服的，不愁吃不愁穿，还有人作伴儿。但她心里，实在思念着她的海爷爷。她和青青现在住的房间，就是海爷爷以前住的，她除了自己的小荷包以外，有更多的东西可以摸索。海爷爷看过的书，海爷爷用过的笔，海爷爷睡过的床，海爷爷点过的灯……但是，海爷爷，你现在在哪里呢？

这天，她穿过花园，要去世纬房间，才走到房门口，就听到月娘、青青和世纬正在谈着海爷爷。她知道偷听是不对的，但她身不由主，就站住了。

“这李大海，在傅家庄做了几十年，怎么会说离开就离开呢？”世纬问。“我听长贵和阿坤的语气，对李大海都略有微词，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不瞒你们说，”月娘叹了口气。“这李大海，走得不太光彩！他是被咱们老爷……给赶出去的！”

小草大惊。

“赶出去？”青青也大惊。“不是说吵架吗？怎么是赶出去呢？为什么呢？”

“他……”月娘有点儿碍口。“他盗用公款！”

“什么？”世纬急急追问。“有没有弄错？”

“不可能弄错的！”月娘说，“说起来也真伤老爷的心，几十年来，老爷是全心全意信任着海叔的，公账私账都交由他管，不想他竟会暗地做手脚，偷了好大数目的钱呢！老爷生气倒不只为钱，而是海叔太教他失望了！所以，老爷虽然答应你们说，去找寻海叔，只怕此事，也只是说说而已了……”

小草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了，她一下子就冲进门去，涨红了脸，激动地大喊：

“不会不会的！我海爷爷是好人，他不会偷钱的！你们冤枉了他！你们肯定冤枉了他！”

喊完了，她掉转身子，就飞快地往外跑。

世纬、青青、月娘全跳了起来，跟在后面紧追。

“小草！回来！小草！你要去哪里？小草……”

小草直冲往振廷的书房，门也不敲，就推开门冲了进去。把那正在练字的振廷吓了好大的一跳。

“我海爷爷不会偷钱，他不会偷钱，你冤枉了他……”

她气喘吁吁、满面泪痕地站在振廷面前，双手握着拳，激动地说着。

“怎么回事？”振廷勃然变色。“你这个小孩子懂不懂礼貌？懂不懂规矩……”

“小草！我们出去！”青青追进来就拉小草。“出去再说！出去再说！”

“不！”小草倔强地摔开了世纬等三人。“我不要出去！我要问清楚！老爷，你为什么要赶走我海爷爷？你到底有没有派人去找我海爷爷？”

“反了！反了！”振廷气得七窍生烟。“我就知道不应该把你们留下来！看看，这是什么态度？我的家务事，要你一个小孩子来东问西问吗？对！”他怒视着小草，“是我把李大海赶走的，怎样？他确实偷了我的钱，怎样？”

“我不信，我不信！”小草的泪珠，成串成串地滚落，她哽咽着喊，“海爷爷是大好人，他从不做坏事情，他最喜欢帮别人的忙，连路边的小狗小猫，他也帮忙的！见它们肚子饿了，就把手上的包子馒头拿来喂它们吃！他那么好，不会偷你的钱，一定是你自己算错了！”

“莫名其妙！”振廷挑高了眉毛，瞪大了眼睛，“让我告诉你，就在这间房间里，海爷爷亲口对我承认了！他确实偷了我的钱，我没有半点冤枉他，够了吗？”

小草被打倒了。用双手捂着脸，她哭了个上气不接下气。世纬、青青冲上前来，一边一个架住小草，死命想把她拖出去。月娘急得手足失措，一迭连声地说：

“老爷请息怒，都是我不好，都是我太多嘴了！请老爷宽宏大量，就当她童言无忌……”

月娘的话还没说完，小草已挣脱青青世纬，对振廷仰着脸，急切地说：

“你逼他说的！一定是你逼他承认的！你那么凶，是很会逼人的！你逼过婆婆，你逼过元凯叔叔……你自己不知道，你是很凶很凶的，全世界的人都怕你……一定是这样，你逼我海爷爷，他才会承认的……”

“你有完没完。”振廷怒不可遏了。尤其听到“逼过元凯叔叔”这种句子，他简直气得要发疯了。举起手来，他很想对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姑娘一巴掌挥过去。世纬急叫了一声：

“伯父！不可以！”

振廷的手停在半空中，他接触到小草那勇敢的、带泪的眸子，透过水雾，里面似乎燃烧着炙热的火焰。这火焰是对他的控诉，是对她海爷爷的信赖。他忽然间就泄了气，这对闪亮的眼睛，这副无畏无惧的神情，这浑身上下绽放着的勇气，和那一脸的悲切……居然是如此熟悉。“你那么凶，是很会逼人的，你逼过婆婆，你逼过元凯叔叔……”他深抽了一口气，顿时觉得五脏六腑都痛。

“好了！”他色厉内荏地一挥手。“我就不跟你一般见识！既然你口口声声说我冤枉了你海爷爷，我马上派人，兵分四路，东南西北去找，一定要把你海爷爷找回来！等到把他找回来了，我们再当面对质，看是我冤枉了他，还是你冤枉了我！”

小草盯着振廷，泪痕未干，激动未消，却像大人般郑重地点了点头。

“好！你说过的话不能赖！你……要派人去东山村我表婶儿家找一找！”

“东山村西山村全去，行了吗？”他抬头看月娘。“去叫长贵来，我们立刻把人调派一下，也去大海山东老家跑一趟看看！”“是！”月娘迅速地应着。

一场风波，总算有惊无险。而且，还坐实了“找大海”的行动。可是，小草从这天以后，就变得不太快乐了。常常在无人之处，掏出她的百宝囊来，一件件东西数着念着。有时，念着念着就掉下眼泪来。

偏偏在这时候，又发生了桂姨娘的翡翠事件。

桂姨娘就是绍文的娘，裴家的二姨太。

这天，世纬、青青、小草三个，又被绍谦邀到裴家来作客。小草和绍文，跟着三个大人“品茶”，实在觉得无聊胜了，绍文就拉着小草，去假山里探险，去石头缝里捉蟋蟀。把花园玩遍了，就开始逛房间，一间问东逛西逛，最后逛进了桂姨娘的卧室。房中正好无人，两个孩子私心窃喜。

“嗨！小草！”绍文眼珠一转，想到一件事，“你不是有个百宝荷包吗？我娘也有个百宝箱吧！”

“真的吗？”小草好奇地问，“里面装什么呢？”

“我拿给你看！”绍文说着，就爬进床里，打开床上的雕花小木橱，捧出里面一个精致的雕花小木盒。把小木盒放在床上，他掀开盒盖。“你瞧！”

“哇！”小草惊喊着，从来没见过这么多美丽的、光彩耀目的东西。原来，这是桂姨娘的首饰盒。“好漂亮啊！”她惊叹不已，一件件拿起来看，再小小心心地放回去。“怎么有这么多好看的东西呀！”

“我娘最喜欢这块绿石头了！”绍文拿起一条金链子，下面悬着好大的一块翡翠。“你戴上看看！戴上就可以扮蜘蛛精，我来演孙悟空。”他把项链往小草脖子上一套。然后从耳朵后面，拔下一根毫毛，吹口仙气，嘴里大喝着：“变！”身子四面旋转，找寻可以充当“金箍棒”的东

西。一抬头，看到床柱上悬挂的鸡毛掸，他抄了起来，一路挥舞着，嘴里大嚷着："蜘蛛精你逃到哪里去？我老孙杀将来也！"

这一"杀将来也"，就把梳妆台上的一面镜子，杀到地下去了。镜子打破了，碎片溅得到处都是。绍文看到闯了祸，丢下鸡毛掸，拉着蜘蛛精就向外逃。

"快走快走！别让我娘知道是我们打破的！"

小草吓坏了，跟着绍文就向外跑，跑了几步，想想不对，取下脖子上的"绿石头"，奔回床边，匆匆往首饰箱里一丢。绍文在门口直着脖子叫"快"，小草也无暇细看，就转身飞奔而去。这条翡翠项链，并没落进首饰盒，它掉在光滑的红缎被面上，又顺着被面，滑落到床底下去了。

桂姨娘的镜子打碎了事小，翡翠项链丢了事大。半小时以后，此事已经闹了个人尽皆知。她在亭子里，找着小草，气极败坏地说：

"那块翡翠可不是普通东西啊，那是老爷送我的生日礼物呀！好贵重的东西，你怎么敢拿呢？赶快还给我！"

"娘！你说哪个绿石头呀？"绍文问。

"不是石头，是翡翠，翡翠啊！"

"小草！"青青急了。"你怎么乱拿人家的东西？快还给桂姨娘！"

"我……我……"小草又急又怕。"我放回去了呀！绍文，你不是看到我放回去的吗？"

"是呀！是呀！"绍文慌忙说，"她放回去了！真的！我亲眼看到她放回去的！"

"你放到哪里去了？现在是不见了！"桂姨娘严厉地盯着小草。"如果你看着喜欢，拿去玩一玩，我也就不追究了，只要你现在把东西交出来就好了！"

世纬忍不住蹲下去，一把握住小草的肩膀。

"听着，要说实话，你到底有没有拿？"

小草一急，眼泪水就涌了出来。

“没有嘛，我放回去了！真的放回去了！”

“桂姨娘！”绍谦挺身而出。“你有没有好好找啊？也许她把它放到别的盒子里去了……”

“哎！”桂姨娘变了脸。“你们是什么意思？难道我还会诬赖她不成？哪有一个懂规矩的孩子会进别人房间去翻首饰盒？我那首饰盒整个摊开，东西全动过了！难道首饰自己有脚会跑路？真是！我就说嘛，交朋友要小心！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的儿子会打洞！那李大海手脚不干不净，孙女儿八成有遗传！”

小草脸色惨白，倒退好大一步。青青已气极地往前一冲，激动地喊：

“你怎么要这样说话？干吗要扯上她海爷爷？”

“桂姨娘！”绍谦比青青还气，脸都涨红了。“你这说的是些什么话！你不怕丢了咱们裴家的脸吗？……”

“我们就事论事，何须出口伤人！”世纬接口，“如果真是小草把项链弄丢了，我赔偿你就是了！”

小草这下子，完全不能控制自己了，泪水爬满了脸，她极受伤，极委屈，极难过地喊：

“我没有拿就是没有拿嘛！我不知道它为什么不在盒子里……你冤枉我，还要骂我的海爷爷！你太欺侮人了嘛……你不信，我给你搜，我只有这个荷包……”她从衣领中掏出荷包来，打开绳结，把里面的东西往地上倒。“给你看，都给你看……”这一倒，乱七八糟的东西散了一地，两粒弹珠跳了跳滚跑了。小草一边擦眼泪，一边满地爬着找弹珠，模样甚是凄惨。“弹珠……”她喃喃地啜泣着。“我的弹珠……”

“我帮你捡！我帮你收起来！”绍文急忙说，看到自己给小草带来这样的灾难，他心中真是难过极了。他手忙脚乱地收着小草的荷包，一面回头对桂姨娘狠狠一跺脚：“娘！一块石头丢了就丢了嘛，你为什么要这样子？我恨你！我恨你！”

“啊？”桂姨娘惊愕得眼睛都圆了。“是我丢了东西呀，你们一个个叫得比我都大声……这还有天理吗？”

“不是都给你搜了吗？”青青气极地，“你还要怎样？把她的皮剥下来给你不成？”

“嗬！你凶什么凶？反正项链最后在小草手上……”

小草收好荷包站起来。又无奈，又情急，哽咽着脱口而出：

“会不会是那只大狗叼走了？我们出来的时候，瞧见你家那只大黄狗在门口走来走去……说不定你忘了喂它，它太饿了，就把项链给吃了！”

“胡说八道！”桂姨娘怒极了，一甩袖子。“如此狡猾的孩子，分明就是李大海的真传！”

小草受不了了，她掩面痛哭着，夺门而去。绍文追在她后面，绍谦直着脖子对绍文喊：

“绍文！你陪着小草，不要走远了！我们去找项链！知道吗？”

“知道了！”绍文头也不回地，追着小草去了。

两小时后，项链找到了。是绍谦坚持搬开所有家具，做地毯式的搜寻，给找回来的。绍谦说：

“这项链只有两个可能，一个是还在房间里，一个就是那狗！如果房间里找不着，我再来剖狗肚子！”

当项链在床底现了形，桂姨娘是说有多歉疚，就有多歉疚。

其实，她是个很单纯的女人，就是有些小家子气罢了。讪讪地握着项链，她一迭连声地说：

“真不好意思，冤枉她了！怎么办？怎么办？快把两个孩子找回来！我去厨房，给他们做豆沙锅饼吃！”

但是，小草和绍文没有找回来，他们两个失踪了！

第八章

绍文和小草，足足失踪了五天。

这五天，真是又漫长又痛苦。青青终日以泪洗面，绍谦和世纬跑遍了整个扬州城，无论山边水边运河边……能够想到的地方都去了，包括绍文念过三天半的那所立志小学，也都彻底地搜寻过了，两个孩子就是无踪无影。振廷和静芝，在这些日子里，已经很熟悉小草的身影，和那清脆悦耳的声音，突然间，这身影和声音都消失了，他们也不禁若有所失起来。尤其是振廷，想到这孩子的出走，和她的海爷爷有莫大关系，就更加懊恼。为什么要摧毁这孩子心中的偶像呢？为什么咬定李大海偷钱呢？为什么不能仁慈一些，对她婉转解释呢？为什么要那么“凶”呢？这种懊恼和自责的情绪，使他在回思之余，不禁惊怔。这一生，即使对元凯，他都是声色俱厉，不曾心软过。怎么会对这个孩子，心有所系呢？怎么会对她的失踪，么焦灼和着急呢？他来不及分析自己的感情，忙着命令茶园和丝厂的工人，连半夜都打着火把，遍山遍野地寻找着两个孩子。

裴家是整个翻了天。桂姨娘哭天哭地哭绍文，骂天骂地骂自己：

“我怎么那么笨啊！为什么不少说几句？为什么要冤枉小草呢？如果绍文有个差错，我不如一头撞死算了！哦哦哦，我的绍文啊！”

哭也没有用，骂也没有用。绍文和小草，就是不见了。

经过了漫长的五天，大家都几乎要绝望了。那年代，很多拐子会把孩子拐走，卖去当江湖杂技团的徒弟。他们推想，这两个孩子，都长得珠圆玉润，眉清目秀。如果给坏人看到了，一定凶多吉少。青青掉着泪说：

“小草不会这样待我的！她合不得离开我的！她也走不远的！这么多天了，她都不回来，一定就是回不来了！她从小没爹没娘，不知道吃了多少苦，现在……如果又被坏人带走了……我怎么能够原谅自己？”

世纬想安慰她，却在心痛之余，连安慰的力气都没有。耳边总是荡

漾着小草那清脆的童音：

“你是我的大哥，比亲哥哥还亲！”

什么大哥呢？连个孩子都照顾不好！

大家都沮丧极了，悲痛极了。彼此都失去安慰彼此的力量了。就这样，到了第六天，忽然，奇迹出现了！

这天，绍谦、世纬和青青三个人，放弃了扬州，把搜寻范围扩大，他们坐渡船，来到了镇江。

没想到，这天的镇江，简直是人潮汹涌，热闹极了。原来，这天是迎神的日子，也是镇江一年一度的大庆典，有舞龙舞狮的，有踩高跷的，有扮十八罗汉的……迎神队伍簇拥着一辆花车，车上是扮观音的，扮金童玉女的，扮天女散花的……整个队伍，敲敲打打，一路游行到大庙口。全镇江市的人都为之沸腾了，挤在街上看热闹，放鞭炮。扶老携幼，摩肩擦踵。简直是万人空巷。

一看是这种局面，世纬等三人就想撤退。但是，人潮像波浪般卷了过来，迅速地就把他们三个淹没了。他们身不由主，就随着人潮滚动，进退不得。耳边，只听到群众们的欢呼声，议论声：“哇！这十八罗汉扮得真好，今年还是第一次看呢！”

“我就是喜欢这个扮观音的，真是美极了！”

“当然啦！咱们江南出美女嘛！这扮观音的姑娘名叫石榴，已经扮了三年的观音了！”

“哎！那对金童玉女也真俊，活脱的金童玉女呀！”

世纬等三人，对于十八罗汉，观音菩萨，金童玉女，舞龙舞狮都没兴趣，却困在人群里寸步难行。世纬个子高，伸长脖子看过去，要看看花车为什么进展缓慢？这一看不要紧，怎么观音菩萨前的那对穿着古装衣裳的金童玉女有点眼熟？他定睛再看过去，天哪！那不正是踏破铁鞋无觅处的小草和绍文吗？不！世纬重重的一甩头：这是不可能的！一定是自己找小草找得精神恍惚了！他定睛再看，眨眨眼睛又看：明明就是他们两个！小草笑吟吟的，衣带翩然，手持花篮，还在那儿撒花瓣呢！

“小草啊！绍文啊！”世纬激动得不得了，“绍谦，青青！你们快看啊！那是不是小草和绍文？”

“在哪儿？在哪儿？”绍谦紧张地问，伸长脖子在人群里到处搜寻。

“在花车上！你们看呀，花车上那对金童玉女，是不是他们？”

绍谦不相信地看过去，顿时脱口惊呼：

“真的是他们！”他挥舞着手，开始疯狂般地大喊大叫。“绍文！小草！绍文！小草！”

青青也看过去，简直喜出望外，高兴得快疯了。

“小草！小草！”她又跳又叫，又哭又笑。“小草！小草！我在这儿啊！是我啊！是青青啊！”

一时间，三个人都跳着脚，在人群中奋力地推攘，嘴中拼了命地吼叫：

“小草啊！绍文啊！看这边呀！是我们啊！快看这里呀！小草！绍文！小草！绍文！小草！绍文……”

最后，三个人开始齐聚了三人的力量，用尽全力，齐声大叫：

“小草！绍文！小草！绍文！小草！绍文……”

这一番惊天动地的呼叫，使围观的人潮全部震动了，也使那花车上的金童玉女震动了。小草眼尖，发现了他们三个，也顾不得自己是“玉女”了，她推着绍文，又悲又喜地喊着：

“是大哥和青青日也！还有你哥哥吔！”

“哥！哥！”绍文跳得老高，差点没有摔到花车下面去。扮观音的石榴姑娘，赶快伸手一把抓住了他。

“你们两个是怎么回事？”石榴急急地问，“你们在扮金童玉女呀，不能乱动呀！”

“那是我哥哥啊！”绍文急喊，“我们不扮金童玉女了！我们要去找哥哥啊！”

小草早已挥舞着她的花篮，忘形地对三人使劲大叫：

“青青！大哥！是我们啊……”

两方面，隔着一道人河，彼此疯狂大叫。这使整个游行队伍都停下来了。观众惊愕地议论纷纷，花车下的随从人员奔上前去了解状况，一时间，你推我挤，乱成一团。

“各位！各位！”世纬见这样不是办法，急忙大声对周围人群说，“那两个孩子，是我们家遗失了的孩子，我们已经找了好几天，请各位让开一点，让我们家人团圆吧！”

“是呀！是呀！”绍谦也用力地说，“那是我们的弟弟妹妹呀！我们不知道他们怎么会变成金童玉女，但是，他们确实是我们失踪了的弟弟妹妹呀！”

观众更加议论纷纷，你推我挤，局面混乱极了。

就在这情况下，那扮观音的姑娘俯身和小草说了几句话，就站直身子，手一举，群众立刻安静下来了。因为，大家对“观音”实在太崇拜太尊敬了。“观音”不但“举了手”，而且“开了口”，她朗声地，清脆地，清清楚楚地说了：

“各位乡亲，请听我告诉你们这事的经过，这两个孩子，是前几天在运河边上迷了路，被船夫陈三夫妇发现，救到船上。然后跟着陈三去长江打鱼，打到昨晚才回到镇江。正好我身边缺金童玉女，就让他们两个来扮演。那边的三个人呢，是孩子们的家人，肯定找了好多天。说有多巧，这下子叫他们给遇上了！我相信，这是菩萨显灵，在冥冥中作这样的安排！让他们一家人能够团圆呀！”

这样一说，不止群众都明白过来，欢声雷动。世纬等三人，也才恍然大悟。原来两个小家伙跟着渔船打鱼去也，怪不得一去不归。又怪不得摇身一变，成了金童玉女！他们三个还没回过神来，只听到人山人海，一片欢呼声：

“菩萨显灵呀！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呀！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呀！”一时间，有人念佛，有人念经，好不热闹。

“快把两个孩子送过去吧！”观音又开了口。

“来啊！大家帮帮忙！”花车边的一个大汉喊着，一举手，把小草抱起来，从众人头上传递过去。

“好啊！大家帮忙啊！传孩子啊！”

群众一呼百应，个个伸长手，争着去抱小草和绍文。然后，像接力赛似的，一个传一个，把两个孩子从众人头顶上，传给人河那岸的世纬、青青和绍谦。

两个孩子终于传到了终点。小草落进青青的怀抱里，绍文落进绍谦的怀抱里。小草紧紧抱着青青，又伸长手去搂世纬，嘴里乱七八糟地喊着：

“我好想好想你们啊，可是，我们在船上，没办法呀！回不来呀，我再也不要离开你们了！就是桂姨娘把我骂死，我也不离开你们了！”

“小草！”世纬急忙说，“项链已经找到了！你不用再担心了！”

“是吗？”小草满脸发光。“那么，老爷有没有找到他被偷掉的钱呢？”

嗬！贪心的小草！世纬想着，笑着。观音菩萨就是显灵，也不能显得这么面面俱到呀！他还来不及说什么，只见绍谦站直了身子，满脸堆着笑，用手圈在嘴上，对那“观音”喊话过去。

“多谢观音菩萨！”

那位观音一直对那边望着，很关心的样子。听到这句话，她不禁嫣然一笑。

“观音笑了！观音笑了！”群众吼声震天。

岂止观音笑了？世纬笑了，青青笑了，绍谦笑了，小草笑了，绍文笑了，十八罗汉也笑了，连那条龙和四只狮子，全都笑了。还有那成千

成万的群众，人人都笑了！镇江市一年一度的庙会，就以今年的最为精彩。

别提那天晚上，两个家庭里有多少喜悦。也别提两个孩子，叽叽呱呱，有多少说不完的故事。渔船啦，渔夫啦，渔火啦，码头啦，船上生活啦，撒网入水啦，还有那些鹈鹕鸟，它们会把鱼装在喉咙里，再吐出来给主人……小草整个晚上，说啊说啊都不要睡觉，振廷、静芝、月娘、青青、世纬……听啊听啊也都不要睡觉。人生，若不是有离别，怎知道重逢最好？

第九章

就是为了寻找小草，世纬才发现扬州城有那么一所无人管理的小学。这小学唯一的老师兼校长，已经被顽劣的学童给气走了。数十位学生，高兴来就来，不高兴来就不来。到了学校也无书可念，但是，孩子们很爱来学校，一来可以聚众嬉闹，二来可以逃避下田做工。学校就成为孩子们的一个大娱乐场。

找寻小草那天，绍谦和世纬，碰到了学校里仅存的一个老校工。校工耳朵也背了，眼睛也花了，拿了一个铃铛，在无课可上的情况下，仍然很忠于职守地摇上课铃。学生们却充耳不闻，嘻嘻哈哈地满校园奔来跑去。老校工脾气特好，笑吟吟地也不生气，对世纬二人的问题，完全答非所问。

“老张，你有没有看到我弟弟绍文？”

“你叫我少混啊？没办法啦！我要能教书就当校长了！除了摇摇铃，打打杂，我还能做什么呢？”

“又不是说你少混，是问你绍文！”绍谦着急地。“那你有没看到一个小姑娘，这么高，梳小辫，叫小草……”

老张很努力地听，一面点头，一面大声说：

“校长？校长早就走啦！不干啦！”

“小姑娘，小女孩儿，”绍谦比划着。

“没办法呀！”老张一脸惭愧地。“我就是窝囊啊，我老婆也骂我窝囊啊……”

简直和他扯不清。绍谦无奈，和世纬扯开喉咙自己找，在学校里大声呼前喊后：

“绍文！小草，你们在哪儿啊？绍文！小草……”

老张好生感激，忙着一面摇铃，一面对二人鞠躬：

“真是不敢当，要你们帮我喊！我自个儿来吧，不劳驾你们啦！”他就声如洪钟地喊起来了，“大全！豆豆！小虎！来宝！来福……上课啦！上课啦……”

那天的校园寻访，就这样告一段落。后来，小草和绍文找到了，世纬也把这所小学给忘了。直到有一天，他正在傅家庄的花园里，和绍谦大谈他要去广州的抱负。谈着谈着，有人急促地敲门，几个孩子的声音，在门外大喊：

“救命！救命啊！快开门啊！救救我们啊！”

世纬和绍谦冲到门边，打开大门，三个八九岁的孩子就跌进门来。世纬还没闹清楚怎么回事，“嗖”的一声，有颗小石子激射而来，正中世纬的腹部。绍谦已大踏步冲过去，迅速地伸手揪住了一个粗粗壮壮的男孩子，那男孩挣扎着，暴怒地吼着，手里握握看一把弹弓。

“放开我！放开我！”

“你叫小虎子，是吧？”绍谦一把夺走了他的弹弓。“你就会欺侮比你小的同学，是吧？”

“还我弹弓！”小虎子嚷着，扑到绍谦身上去抢，绍谦把弹弓举得高高的，就是不还给他。小虎子抬起脚，使劲地对绍谦踹去。

绍谦又好气又好笑，伸脚一勾一带，就把他给摔倒在地。小虎子跳起身，不服气地再扑过来，绍谦只伸出左手，小虎子又被摆平了。

“好了好了！”世纬出来打圆场。“我看这些孩子，是精力过旺。居然满街满巷地追杀起来了！这样吧！”他对小虎子说，“你跟我回学校，我们还你弹弓！”

于是，世纬和绍谦，带着几个孩子回到学校。不知怎的，世纬就领着一群孩子，在操扬踢起足球来。事实上，那不是足球，只是在储藏室找来的一个破篮球，但是大家却踢得兴高采烈。一场足球踢下来，个个孩子满头大汗，红光满面。绍谦不甘寂寞，又教孩子们舞花枪，拿着几根破竹竿，舞了个虎虎生风。孩子们十分崇拜，兴致高昂，也舞得落花

流水。

当孩子们玩够了，世纬把他们带进了教室。

“有没有人愿意告诉我你们的名字？”他问。

孩子们争相举手。来宝、来福、万发、阿长、小勇、小八、豆豆、阿辉、阿顺、大全、小建……真是热闹极了。

“有没有人能够在黑板上写出自己的名字？”

孩子们全傻了。

“来来来！写写看！没关系的！”

孩子们上来了，各写各的。宝字少了下面的贝，福字少了中间的口，发字头尾分了家，辉字左右隔了好几里，勇字没有力，建字没有边……简直是惨不忍睹。

离开了学校，世纬沉吟地对绍谦说：

“不知怎样才能接管这所小学？需要去县政府备案吗？我看我们两个，闲着也是闲着。除非我能马上动身去广州，不然，就需要找点事做。我看，我来教他们读书，你来教他们体育，如何？”

“你说真的？”绍谦惊愕地问。“你真要教这些顽童，不怕大材小用？”

“什么大材小用！”世纬答得坦率。“教育永远是人类最根本的工作。而且，小草和绍文，也应该念书识字，这样荒废着不是办法。将来，他们长大了，面对的社会，不会再像现在这样落后和无知。”

“好呀！”绍谦想想，忽然大乐。“好极了，你既然有这个兴致，我一定奉陪！明天我就去县政府跑一趟，县长一定会乐坏了！说真的，我就怕你去广州，只要你不去广州，你干什么我都奉陪！”

“我去我的广州，你怕什么怕？”世纬一怔。

“怎么不怕！你去了广州，我怎么办？”绍谦睁大了眼睛，摊着手

说。

“你有什么难办的？”

“当然难办了！”绍谦嚷着，“我说叫我爹去提亲，你说要我慢慢来，说什么你会支持我，结果我这水磨功夫磨得慢极了，你的支持也不见什么效果……假若你去广州，青青当然跟着你这哥哥去！那么，我要怎么办？”

世纬愣住了。看着绍谦那坦白的、真挚的、热切的面孔，忽然间，就心烦气躁起来。在他内心深处，去广州是一条必行之路，但是，现在却有多少牵绊呀！青青、小草、静芝、绍谦……怎么，那广州好像离自己越来越远了。

世纬就这样走进了立志小学，开始他的教书生涯。县长发现他有这么好的资历，居然肯来接管小学，太高兴了，立刻委派他做“校长”。他成了立志小学的“校长”，手下只有一位教员，就是绍谦。他们两个，对这样的安排，都很满意。小草也这样走进立志小学，开始她的读书生涯。虽然，振廷对世纬去“教书”，简直是大惑不解，他皱着眉问：

“县长有没有说，可以给你们多少薪水呢？”

“这倒没有问！”

“你这不是奇怪吗？”振廷愕然地说，“我那绣厂、丝厂、绸缎庄、纺织厂任你选！那才是家里祖传的事业！”

“不不！”世纬急忙说，“我对做生意一窍不通，教教书还可以……最主要的是我有兴趣。反正，都是暂时做做而已，不在乎什么待遇！”

“可是……”振廷还要说什么，静芝已急忙扑过来，哀声地喊：

“振廷，他要做什么，你就让他做什么吧！不要再限制他了！只要他肯留下来，他做什么都可以！我不在乎，媳妇儿也不在乎，你就少说两句吧！”

振廷瞪着静芝，欲言又止。青青每次被静芝唤作媳妇儿，都会面红耳赤浑身不自在。世纬见自己这“假儿子”的身份越搞越真，连振廷都有些迷糊起来，居然要自己去做“祖传的事业”，就把眉头皱得紧紧的。只

有小草好兴奋，拉着青青的手欢声说：

“我要去上学了！青青，我要进学堂了！以前在东山村，我看到别人去上学，我都好羡慕，现在，我也可以进学堂念书了！”

世纬和小草，都兴冲冲地去了学校。可是，在这上课的第一天，两人都非常不顺利。

先说世纬。

世纬走进教室的时候，已经发现小虎子、万发、阿长、大全这几个较大的孩子，有点儿鬼鬼祟祟。但是，他一点戒心都没有。在讲台上刚站定，小虎子举手说：

“老师，你的课本在抽屉里！我们上次上到第五课，顾老师就走了，不教了！”

“哦！”世纬高兴地说，“好极了！让我看看你们念过些什么。”说着，他就一把拉开了抽屉。

骤然间，一条彩色斑斓的大蛇，从抽屉里直窜而出。世纬在北方长大，北方很少有蛇。他这一吓，非同小可，一面惊叫，一面动作好大地跳开，连椅子都撞倒了。小虎子、万发、阿长等爆笑起来。但是，那条蛇已落在地上，蜿蜒地向孩子们游去。来福、来宝、豆豆……包括小草和绍文，都吓得尖声大叫，有的跳到桌子上，有的夺门而逃。一时间，跑的跑，叫的叫，跳的跳，笑的笑……教室里秩序大乱。

世纬来不及思想，救孩子要紧！他冲上前去，出于本能地抬起脚来，对着那条蛇的脑袋就用力踩下去。他听到小虎子一声惨叫：

“不要踩它！不要踩它！”

来不及了，他已经把蛇踩死了。小草扑过来，紧张地问：

“大哥，你有没有被蛇咬到？”

一句话提醒了世纬，卷起裤管一看，才发现有好几处咬痕，正渗出血来。小草脸色都吓白了：

“不知道有没有毒？怎么办？”

绍谦冲进教室，一看这等情况，跌脚大叹：

“你怎么用脚去踩蛇啊？把蛇头踩了个稀巴烂，也看不出是什么蛇……”他抬头对众学童严厉地看去，“小虎子，是不是你搞的鬼？你说！”

小虎子脸色早已惨变，此时，再也忍不住，眼泪一掉，他放声大哭，转头飞奔出了教室。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

“我恨你们！我恨你们！我要报仇！”

“怎么回事？”绍谦大惑不解。

“这条蛇的名字叫小花，”大全这才说了出来，“它没有毒，好温驯的……它是小虎子养的……是小虎子最心爱的宝贝！”

完了！世纬想，上课第一天，就把这孩子的宠物给踩死了。他看着地上那条蛇，整个人都呆住了。

再说小草。

小草穿了一双新鞋。这鞋子是青青花了好多天时间，夜以继日，帮小草缝制的。去学校上课，不能穿新衣服，也得穿双新鞋。小草看到青青为这双鞋熬夜不睡，用力衲鞋底，粗麻线把手指都抽破了，小草好不忍心，对自己那双新鞋，真是爱得不得了。

这天下午，“小花殉难”的事件已经过去。小虎子在世纬的百般安慰下，似乎也已平静了。上完体育课，小革要到井边去打水洗手。才走到走廊转角处，小虎子突然跳了出来，拉住她的辫子，就往后用力一拽。

“啊！”她痛得叫了起来。还没回过神来，已经有人用力对她的脚踩了下去，她又叫了起来：“啊！”

忽然间，大全、阿长、万发、小八……好多好多孩子，都涌了过来，小虎子扯住她的辫子，对众人发令：

“快点快点，一人踩一脚！”

于是，大家就纷纷地上前，每个人对着她的新鞋，狠狠地踩上一脚。由于痛，由于惊慌，更由于心痛那双鞋，她哭了起来，一面哭着，一面哀求着：

“不要不要，不要踩我的新鞋，这是青青一针一线给我缝的呀……”

“穿新鞋就要给大家踩！”小虎子凶凶地说。“来！大家踩！用力踩！”

每个人都跑来踩。只有女孩儿豆豆，怯怯地摇着头，怜悯地说：

“不要踩了啦，她都哭了！”

“你踩不踩？”小虎子威胁豆豆。“不踩就踩你！”

正闹着，绍文飞奔而来，见状大惊。

“你们干什么欺侮小草？我告诉我哥去！”

孩子们立即一哄而散，剩下小草和绍文。小草低头看自己的新鞋，已经被踩得全是泥泞，面目全非。她蹲下身子，抚摸着那滚着红缎边的鞋面，泪水滴滴答答地滚落了下来。绍文则气得掀眉瞪眼，拉着小草说：

“走走走！我们去找我哥和你哥，让他们主持公道！我哥一定会帮你出气的！走呀！”

“不要嘛！”小草用手背擦了擦眼泪。“拜托拜托你，咱们谁也不要说了，大哥被蛇咬了，他已经很难过。如果再知道我被欺侮，他会更都难过的！算了算了，你陪我去井边上洗鞋子，我一定要把鞋子洗干净，不能让青青看到，我的鞋子变成这个样子！”

“可是我很生气呀！”绍文摩拳又擦掌，“我们不能这样就算了！我太生气太生气了！”他咬牙切齿地。“你不说，我去说！”

“求求你不要去嘛！”小草一急，泪珠又滚滚而下。“如果大哥知道了，青青也会知道的！我不要让她知道，她会好伤心好伤心的！”说着，就抽抽噎噎，更加泪不可止。

“好嘛好嘛，”绍文最怕女孩子哭，慌忙说，“你别哭，我不说就是了！走吧！陪你洗鞋子去！”

结果，为了怕青青难过，世纬和小草，双双隐瞒了上课的情形。世纬没说被蛇咬，小草也没说被欺侮。

第十章

青青以为世纬和小草，都已找到生活的目标。一个教书，一个读书，这是多么美妙的事情！假若世纬因此再也不轻言离去，那就是她最大的梦想和希望了！这扬州山明水秀，风和日丽，不像北方那样萧索和荒凉。假如……假如……自己能留在这个地方，不再飘泊，岂不是今生最大的幸福？假如……假如……婆婆那句“媳妇儿”，能够弄假成真，岂不是……这样想着，她就忍不住耳热心跳起来。世纬世纬啊，她心里低问着：你到底是什么居心呢？你一定要把我让给绍谦吗？想到绍谦，她的心绪更加紊乱了。那热情真挚，又带着几分孩子气的绍谦，确实有动人心处！如果自己没有先人为主的世纬，一定会对绍谦倾心的。或者，自己应该把对世纬的感情收回，全部转移到绍谦身上，这样，说不定就皆大欢喜了！那该死的何世纬，他到底是木讷无知呢？还是根本不把她放在眼底心上？

不能想。她摇摇头。想太多就会变成婆婆一样。她把那些恼人的思绪抛诸脑后，开始安排自己的生活。世纬和小草，各有所归，每天清晨就去学校，傍晚时分才回来，她却长日漫漫，不知怎样度过。于是，她去求静芝和月娘，能否也给她一份工作。月娘非常热心，正好绣厂中缺乏刺绣的女工，于是，青青就进了绣厂。

江南的苏绣，和湖南的湘绣同样有名。青青是北方姑娘，大手大脚，对刺绣这等精细的工作，本来并不娴熟。好在，青青年轻，又一心求好，学习得非常努力。再加上，第一次看到绣厂中这么多姑娘，端着绣花绷子，耳鬓厮磨，轻言细语的，也真别有情调。再再加上，那上班的第一天，她发现了一件事，就高兴得不得了。

这天，她拉着一个姑娘的手，站在立志小学的门外，等世纬、绍谦他们放学。当两个“老师”带着一群孩子出了校门，青青就急切地把那个姑娘推上前去。

“你们看看，认不认得她？”

世纬和绍谦一抬头，只见这位姑娘，浅笑盈盈地面对着他们。明眸

皓齿，玉立修长，美丽得不可方物。两人都觉得眼前一亮，还来不及反应，小草已脱口惊呼：

“石榴姐姐啊！观音菩萨啊！你怎么在这里呢？”

观音菩萨？两人再定睛细看，可不是吗？明明就是那位大慈大悲、救苦教难的观音呀！绍谦推着世纬，无法置信地嚷着：

“你瞧你瞧，这观音下凡，不一样就是不一样！让人瞧着就想顶礼膜拜！真是漂亮啊！”“观音”被这样直接的赞美，弄得脸都红了。

“哇！”世纬太意外了。“你们两个，怎么会在一起呢？”

“说来，你一定不会相信！”青青笑得灿烂。“原来石榴在傅老爷的绣厂上班呀！我今天去绣厂工作，石榴来教我绣花，我这一瞧，真吓了一跳呢！简直不敢相信呀！有观音菩萨来教我，我还能绣不好吗？”

“石榴姐姐，你不是在镇江吗？”绍文好奇地。“你怎么到扬州来了？”

“其实，我是扬州人。”石榴清清脆脆地开了口，声音就像那天一样，和煦如春风。“我外公是镇江人。所以，那天我去镇江扮观音，扮完观音，就回到扬州来工作。事实上，我在傅家绣厂，已经做了三年了！”

“太好了！”世纬笑着说，“我现在必须相信，人与人之间，有那么一种奇异的缘分，有缘的人，不论是天南地北，总会相遇。”

“有学问的人，不论是上山下海，总能说上一套！”绍谦接口。

大家都笑了起来。

从此，在扬州的山前水畔，世纬等三大两小的“五人行”，就增加了石榴一个，变成“六人行”了。青春作伴，花月春风。这六个人还真正有段美好的时光。

但是，青青在欢乐之余，情绪却越来越不稳定。她本来就不是个脾气很好的人，她倔强、好胜、冲动，又容易受伤。现在，在每晚对世纬的期待之中，她逐渐体会到自我的失落。小草的朗朗书声，更唤起了她

强烈的自卑感。没念过书的乡下姑娘，既非大家闺秀，又非名门之女，凭什么有资格做梦呢？可是，她有时就会恍恍惚惚的，忘了自己是谁。

然后，有一天晚上，她发现世纬的脚踝肿得好大，走路都一跛一跛的了。她冲过去一看，吓了好大了一跳。

“你的脚是怎么回事？是扭伤了？还是摔伤了？”

“是被蛇咬到了！”小草在一边，冲口而出。“已经好多天了，大哥也不看医生，又不许我讲……现在肿成这样子，也不知道那条蛇有毒还是没毒！”

“什么？被蛇咬了？快给我看！”青青不由分说，就卷高了世纬的裤管，看着那已经发炎的伤口，急得眼圈都红了。“你瞧你瞧，都已经灌脓了，你是怎么回事嘛？为什么不说呢？为什么不治呢？小草！赶快把我的针线包拿来，再拿一盒火柴来！”

“我已经擦过药了，”世纬急忙说，“我想没关系，明天就会好了！你拿针线干什么？”

“别动！”青青按住他的脚，自己跪在他面前，把那只脚放在一张矮凳上。“咱们乡下，有治伤口发炎的土办法，蛮管用的，就是有点疼，你忍着点儿！”说着，她就拿一支针，用火细细地烤，把针都烤红了，然后，就用针去挑他伤口周围的水泡，再用力挤，直到挤出血来。世纬被她这样一折腾，真是痛彻心肺，忍不住说：

“请问你得扎多少个孔才够？”

青青一抬头，眼里竟闪着泪光，她哽咽着说：

“我知道很疼，可是没办法，你还要再忍一忍！”说着，她就对那伤口俯下头去，用力吸吮着。

“老天！”世纬挣扎着，大惊失色。“我不让你做这种事！你别这样！快起来！快起来！”

青青置若未闻，按着世纬的脚，她没命地吸着。小草慌忙捧了痰盂，站在旁边伺候着。青青迅速地吸一口，啐一口，全神贯注在那伤口上。世纬放弃挣扎，内心骤然间汹涌激荡，伤口的疼痛，像火灼般蔓延

开来，烧灼着他所有的神经，所有的意识。

青青吸了半天，再检视那伤口，只见干净的、新鲜的血色，已取代了原来暗浊的污血。她这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说：

“行了！现在可以擦药了！最好有干净的纱布，可以把伤口包起来……”

“我去找月娘拿药膏和纱布！”小草放下痰盂，转身就奔了出去。

青青听不到世纬任何的声音，觉得有点奇怪，她抬起头来，立刻接触到世纬灼热的眼光。她怔住了！心脏猛地怦然狂跳。这种眼光，她从未见过。如此闪亮，如此专注，如此鸷猛……像火般燃烧，像水般汹涌，无论是火还是水，都在吞噬着她，卷没着她。她跪在那儿，完全不能移动，不能出声。迎视着这样的眼光，她竟然痴了。

两个人就这样彼此凝视着。天地万物，在这一瞬间，全体化为虚无。时间静止，空气凝聚，四周一点儿声音都没有，只有两人的呼吸声，越来越急促，越来越沉重。

然后，世纬身不由主，他伸手去轻触青青的发梢，手指沿着她的面颊，滑落到她的唇边。她的嘴唇热热的，湿润的。她的眼光死死地缠着他，嘴唇依恋着他的手指。大大的眼睛里，逐渐充满了泪。一滴泪珠滑落下面颊，落在他的手指上。他整个人一抽，好像被火山喷出的熔浆溅到，立即是一阵烧灼般的痛楚。他的神志昏沉，他的思想停顿，他的血液沸腾……就在这时候，小草捧着一大堆东西，急冲进来。

“来了！来了！”她一迭连声地嚷着。“又有纱布，又有棉花，还有什么什么解毒散，什么什么消肿丸，我全都拿来了……”

世纬一个惊跳，醒了过来。迅速地抽回了手，他跳起身子，十分狼狈地冲向窗边去。青青正陷在某种狂欢中，不知自己身在何方，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年。世纬这突兀的举动，把她骤然间带回到现在。

“不要这样对我！”世纬的声音沙哑，头也不回。“我不要耽误你，也不允许你耽误我！所以，不要对我好，不准对我好！知道吗？知道吗？”

青青张着嘴，吸着气，狂热的心一下子降到冰点。她仍然跪在哪儿，不敢相信地看着世纬的背影。

“大哥，青青，”小草吓坏了，不知道这两人是怎么回事，小小声地说，“你们怎么了？不是要上药，要包纱布吗？……”

“不要纱布！不要上药！什么都不要！”世纬一回头，眼光凶恶，声音严厉。“你们走！马上走！快走啊！”

青青眼泪水簌簌滚落，她急急站起，回头就跑。由于跪久了，脚步踉跄。小草把手上的纱布药棉往床上一放，对世纬跺着脚说：

“你为什么要这样对青青嘛？你太过分了！太过分了！青青会哭的，你知道吗？你每次凶了她，她都会躺在床上掉眼泪的，你知道吗？”

回过身子，她追着青青而去。

世纬目送她们两人消失了身影，心中像堵了一块石头，说不出有多难过。他重重地往窗子靠去，后脑勺在窗棂上撞得砰然作响。

这件“太过分”的事，小草很快就忘了。因为学校里还有好多好多事情要面对。但是，青青却忘不了。她不知道那天的欢乐，怎么会消失得那么快，更不知道世纬怎会如此喜怒无常。但是，有一点，她是深深了解的，世纬宁可把她推给绍谦，就是不想要她。

绍谦，他是她的另一个烦恼。

绣厂中，每天中午吃饭时都有一段休息时间，不知何时开始，绍谦常常带着好吃的东西，送来给青青和石榴吃。每次，小草和绍文不甘寂寞，总是跟着来，世纬应该很识相才对，可是，不知怎么，他也会跟在后面。来了之后，又这也不对、那也不对地问题多多。自从“治蛇咬”之后，世纬一直避免和青青单独相处。但，在“六人行”中，他又不肯真正落单。

于是，绍谦发现，要和青青讲两句知心话，简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青青周围，永远围着一大群人。而世纬的的承诺和支持，又一点效果都没有。甚至于，他有时觉得，这世纬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常在有

意无意问，破坏了他百般制造的机会。他对世纬，实在有气。书呆子就是书呆子，就像管学校一样，他坚持要实行“爱的教育”，反对绍谦用体罚，结果孩子们顽劣如故，常常欺负绍文和小草。但他宁可弟妹被欺负，就不肯改变教育方法。真是个顽固的书呆子！绍谦对世纬，是一肚子的无可奈何。

这天，他好不容易，逮住了一个机会，看到青青单独在绣厂的花园里走动。他四顾无人，冲上前去，拉住她就跑。嘴里急急地说：

“我有要紧事要跟你说！”

青青没办法，被他一直拉到绣厂隔壁的文峰塔。

“到底有什么事，你快说吧！”青青有些不安。

绍谦满头大汗，掏出手帕来扇着风，眼睛东张西望，就是不敢看青青，一副手足失措的样子。

“好热啊！”他紧张兮兮，刚擦掉额上的汗，鼻尖上又冒出汗来。“你热不热？”

青青又好气又好笑，又心有不忍。

“你不是说有要紧事吗？你说还是不说啊？”

“哦，好好好，我说！我说！”他飞快地看她一眼，脸涨红了，支支吾吾的。“是是……这样子的，算一算呢，我们交往也有一段日子了……关于我这个人怎么样，还有我对你怎么样，你就算没有十分清楚，好歹也有个七分了解。所以……我……我……”

“不要说了！”青青一急，慌忙阻止。

“怎么了？”绍谦怔了怔。“我还没有说到主题呢！”

“我叫你别说，你就别说了嘛！”青青开始倒退。

“为什么呢？”绍谦一急，也不害臊了，身不由主地跟着她走过去。“最重要的部分我还没讲到呀！我要你嫁给我呀！”

青青脚下，一根大树根绊了绊，她站不稳，差一点摔一跤。绍谦慌忙伸手扶住，青青又慌忙挣开绍谦的手，两人都闹了个手忙脚乱。青青心烦意乱之余，眼中就充泪了，绍谦一看这等局面，挥手就给了自己一耳光。

“瞧！我这张笨嘴！明明是‘求亲’嘛，却给我搞得像‘逼亲’似的！”

青青见此，方寸大乱，泪汪汪地瞪着绍谦，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喂喂，”绍谦着急地说，“你可别哭，别生气呀！我知道我的口才差劲极了！可我有什么法子？从小我就爱拳脚不爱念书，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不管怎么说，我最少还有两样优点，一我身体棒，二我绝对能够保护你，虽然我不会讲好听的话，可我这个人，从头到脚都实实在在的啊！”

青青仍然不说话。

“你嫌我哪里不好，我还可以改！”绍谦更急了。“我好不容易把话说出口了，你也回我一句话呀……”

青青再也无法沉默了。她哽咽着开了口：

“绍谦，你的求亲，让我好感动，我这样一个人……能够有你这么好的男人来求亲……真是我前生修来的……可是，我不能够答应你！有许多事，你根本不了解……我……我……就是不能答应你！”

说完，她的眼泪夺眶而出，掩面飞奔而去。

剩下绍谦呆呆地站着，又沮丧，又失意，又自责。

“笨！”他喃喃地自语，“一定是我把话讲得太急了！太直接了！应该要婉转一点呀，应该要先表明心迹呀……瞧，事情被我弄砸了！笨！”他抓抓头，抹去额上的汗。“对，快找世纬商量大计，看还有补救的办法没有？”

他转身就去找世纬了。

第十一章

就在绍谦去找世纬“共商大计”的时候，青青也找了石榴“一吐真情”。在这“观音菩萨”面前，她似乎可以“得救”。再也无法隐瞒自己的身世，再也无法承受两个男人给她的压力，她终于把一些心头的秘密，向石榴和盘托出了。

当石榴知道她和世纬，根本不是“兄妹”时，惊讶得眼睛睁了好大好大。然后，她细细沉思，顿时恍然大悟。

“原来，那个何世纬，才是你的心上人啊！”她坦率地说，一对颖慧的眸子，直看到青青内心深处去。“我这才明白了！这些日子来，我一直觉得你们三个人怪怪的，现在我全明白了！怪不得绍谦每次来找你，世纬总跟着来，一副老大不痛快的样子！原来，原来他根本在吃醋呀！”

“什么？”青青大大一震，盯着石榴问，“有吗？他真的有吃醋吗？我看他巴不得我赶快嫁给绍谦呢！”

“不不不！”石榴急忙摇头。“他肯定是喜欢你的！每次，他的眼睛总是盯着你，你笑，他也笑，你皱眉，他也皱眉……他明明是喜欢你呀！”石榴抓住了青青。“你是当局者迷，我是旁观者清啊！”

“真的吗？”青青的呼吸都急促了起来，想到“治蛇毒”的那个晚上，他的手指，曾轻触过她的嘴唇。她不自禁地就抿了抿嘴唇，那手指的余温似乎还留在唇上呢！石榴凝视着她，看她这种神思恍惚的样子，心中已全然明白。不禁着急地问：

“你们两个，是在开绍谦的玩笑吗？那裴绍谦是个耿直的人，不会跟着你们兜圈子啊！到底，你们三个人之间，是怎么回事呢？”

“我比你更糊涂啊！”青青委屈而激动地说，“你说世纬喜欢我，可是，他不要我啊！他拼命把我推给绍谦，绍谦又什么都不知道，就是缠着我又送花又送树的，我被他们两个人搞得晕头转向，乱七八糟，你根本不晓得我有多倒楣！”

石榴定定地看了她好一会儿。

“依我看……”她慢吞吞地说，“他们两个大男人，才被你弄得晕头转向，乱七八糟呢！”

青青一惊，震动地去看石榴。石榴对她温柔一笑，眉梢眼底，硬是有“观音菩萨”那种“救苦救难”的慈祥。

“听我说！青青。”她恳切而真挚地。“这件事不好玩。如果你心里根本没有绍谦，你要趁早让他知道，免得他剃头担子一头热，将来怎么收拾才好，你要帮他想想啊！至于世纬……你是不是也应该好好跟他谈一谈呢？”

“怎么谈？”青青无助地。“我和他根本没有办法谈话，每次都会生气，每次都弄了个脸红脖子粗，不是他对我吼，就是我对他吼……你不知道他那个人有多难弄……我一定是前辈子欠了他的！”

石榴静静地瞅着她，点了点头。

“所以我们管小两口，叫作‘冤家’啊！”

青青的心，怦然一跳。瞪着石榴，她张口结舌。心里却有些醒悟了。

这天晚上，世纬在房间里踱方步。他不断地从房间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又从房间那一头，走到这一头。心里像有一锅沸油，翻腾滚滚，煎熬着自己那纷纷乱乱的感情。绍谦下午，在学校办公厅，向他“求救”，把他那已经理不清的感情，弄得更加混乱了。

“你说你会支持我的，你赶快去帮我对她说，”绍谦急切地。“你告诉她，我不逼她，我等她！我不急，反正二十多年都过了，也没讨媳妇儿！再等个三年两载，都没关系！只要你老哥，别把她带到广州去！”

怎么办？怎么对青青说呢？要她嫁给绍谦？真要她嫁给绍谦吗？合得吗？真舍得吗？

他正烦恼不已，青青来了。

青青走进房间，关上房门，抬头定定地看着他。满脸的勇敢，满眼

睛的坚决。声音清脆而有力：

“我来跟你说几句话，说完就走！”她吸了口气。“今天绍谦向我求亲，我拒绝他了。虽然他还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可是，我会慢慢让他弄清楚！我觉得，一个好女孩是不可以欺骗别人的，我不要让他认为被骗了！因为，这许许多多日子以来，我心里从来没有别的男人，只有你！”

世纬太震动了！睁大眼睛，他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不能喘息，不能说话。

“我知道我配不上你，你是大少爷，念了一肚子的书，有学问，有理想，还有一个门当户对的未婚妻！我呢？家庭、地位、学识……什么都没有！可是，我今天清清楚楚地告诉你，是你招惹了我的！如果你够狠心，你早就该摆脱掉我，你一直不摆脱我，现在，就太晚了！”

世纬的眼睛睁得更大了。

“我知道，你现在留在傅家庄，不过是为了安慰瞎婆婆，迟早，你是要去广州的！什么立志小学，什么青青小草，都不在你心里！说不定有一天你烦了，卷了铺盖，你就走了个无影无踪！就连你北京老家，你的亲身父母，都不曾留住你，我们这些老老小小，和你非亲非故，又凭什么来留住你！所以，当你要走的时候，你尽管走！至于我呢……”她拉长了声音，用力地说出来，“我反正跟定你了！”

“啊？”世纬终于吐出一个字来。

“你不要啊来啊去的！”青青哑声一吼，其势汹汹，“你放心，我还不至于那么老脸皮厚，我已经说了，我知道配不上你，也不敢痴心妄想什么。可是，我可以帮你洗衣服、烧饭、钉钮扣、做鞋子……照顾你的生活起居，说得再明白一点，我可以做丫头做佣人，我不在乎的！”

“啊？”世纬又忍不住啊了一句。

“再说，你这个人是很容易受伤的！”青青急忙补充，“一会儿头打破了，一会儿脚被蛇咬……简直没片刻安宁，我如果不守着你，不知道你还会出什么状况！不过，你放心，我也给自己订出一个时间限制，时间一到，不用你赶我，我掉头就走，连丫头都不做！”

“啊？”他越听越奇，还有“时间限制”？

“那个时间就是……”青青深深抽了口气，“你结婚的时候！等你把华家小姐娶进门，我就立刻离开你，再也不纠缠你了！好了！”她硬邦邦地一转身子，“我的话已经说完了！我走了！”

“慢着！”他一伸手，拉住了她。“你说完了？”

“说完了！”

他抓住她的胳臂，深深地去凝视她的眼睛。她一阵心浮气躁，顿时勇气全消，垂下睫毛，她身子一挺，挣扎着甩开了他。他大踏步向前，再度捉住她，把她用力一带，就带进了臂弯里。

“你说完了，是不是也该我说一句了呢？”

“你要说的话，我全都听过了！”她扭动身子。

“这句话你一定没听过！”他的声音低沉而沙哑。

“什么？”

“我……爱你！”他碍口地、生涩地、艰难地吐出这三个字。然后，他一俯头，就紧紧地吻住了她。

青青的心脏狂跳，她闭上眼睛，天地万物，全化为虚无。至于自己身在何处，身在何年，她又完全都不知道了。

第二天，世纬在学校中面对绍谦，心里真是惭愧极了。他已经答应了青青，要和绍谦说个明白。绍谦也追着他，满脸的焦灼与迫切。看到世纬充满歉意的眼光，和几乎是犯了罪似的表情，绍谦的心就沉进了地底。

“看来我真的没希望了，是吧？”他盯着世纬问。

“绍谦！”世纬简直不敢迎视绍谦的眼光，他吞吞吐吐地说，“我真对不起你，请……原谅我！”

“什么话？”绍谦泄气地一击掌，又去敲自己的脑袋。“是我自己不

争气，笨头笨脑搞砸的！不关你的事嘛！我知道你已经尽了力，能帮的也都帮了！”

“不！你不懂，”世纬痛苦地说，“我根本没帮你，我是你的绊脚石……你却始终被蒙在鼓里！”

“你在说些什么呢？”绍谦愕然了。

“听我说！”世纬鼓足勇气，一口气说了出来，“我跟青青不是兄妹！我们非亲非故，她和小草才是邻居，我们三个是误打误撞地凑在一块儿的，原来我只打算把她们送到傅家庄就走，谁知道出了一大堆状况，我居然走不了，当时为了简单起见，就自称是兄妹……所以，我不只是个假儿子，也是个假哥哥！”

“哦？”绍谦听得一愣一愣的，他皱着眉头，被搅得头晕脑涨。单纯的他，一时间，脑筋完全转不了弯。“假哥哥！假哥哥？”他念叨着。

“是啊！”世纬接口，更快地说，“更糟糕的是，我早已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我这个假妹妹！”

“你……你在说什么？”绍谦完全呆了。

“我在说……”世纬心一横，脱口而出，“我和青青，彼此相爱呀！”

绍谦一脸的震惊，瞪着世纬，半晌说不出话来。

“我知道你在一时之间，一定不能接受，”世纬急急地说，“我也不知道要怎么样对你解释才好！总之，这是事实，我和青青，一路结伴来扬州，彼此保护，彼此照顾……大概老早老早，就彼此有情了！”

“这太荒唐了！”绍谦喃喃地说，“不可能的！”

“可能的可能的！”世纬慌忙接口，“本来我是诚心诚意要把她嫁给你的，因为你才能给她一个安定的家，和完整的爱，我是注定要漂泊和流浪的！谁知道，我竟然情不自禁地爱上了她……对不起，绍谦，我说不出有多么抱歉……”

绍谦注意地听，努力地试图了解，他终于有点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

“所以……你根本是个假哥哥！”他嘟囔嚷着。

“是的。”

“所以……你根本爱着青青的……”

“是的。”

“所以，你从没有支持过我什么，帮助过我什么，你尽扯我后腿，把我当傻子一样玩弄着……”

“不，不是的……”

他话还没说完，绍谦冲过去，一手揪起他胸前的衣服，一手就抡起拳头，对准他的下巴，他大吼着：

“我打死你！我打死你这个假哥哥！”

“你打你打！”世纬昂着下巴，准备挨这一拳，“是我欠你的！你打吧！我不还手……”

绍谦的拳头停在半空中，眼睛里冒着火，死死地盯着世纬，他咬牙切齿地说：

“我……我……我偏不揍你，我就要让你内疚，让你痛苦，让你一见我就不好过，让你……让你……”他说不下去，愤怒像潮水般将他淹没。他的拳头终是挥了出去，正中世纬下巴，砰的一声，把他打得向后仰摔过去，带翻了书桌，毛笔砚台书本……乒乒乓乓落了一地。

小草和绍文急冲进来。小草大惊失色，慌忙去扶住世纬，抬头对绍谦着急地说：

“裴大哥，你怎么了？你为什么要打他呢？你们不是铁哥儿们吗？”

“去他的铁哥儿们！”绍谦甩甩衣袖，掉头就走。“他一身都是假的！假道学、假义气、假儿子、假哥哥、假朋友……这种假人，我怎么会跟他是铁哥儿们？”

他走了。

世纬坐在地上，却“真正”地难过极了。

第十二章

接下来，有好多日子，绍谦都不和世纬说话。他自顾自地上课下课，一个人来，一个人走，常常连绍文都不管。他既不去绣厂，也不去傅家，像个独行侠。

世纬难过极了，却不知该怎样打破这种僵局。青青夹在中间，更是左右为难。明知自己说什么都错，所以根本不敢去劝解或安慰绍谦。只有石榴，她非常乐观地说：

“没关系的！事情讲开了反而好！绍谦那个人，生气也生不久的，过几天，他就会忘了！”

就在世纬、青青、绍谦三个人各有心病，纠缠不清的时候。小草却在努力地适应她的学校生活。

她适应得并不顺利。小虎子是孩子王，带着众学童，已经公然和她成了敌人。因为她和绍文，是老师的弟弟妹妹，自然就变成大家反抗的目标。小虎子天不怕地不怕，被他气走的老师也不少，就是没见过像世纬绍谦这样的老师，蛇也咬不走，捣蛋也捣不走，好吧！大家比厉害，小草和绍文就遭了殃。被掐被打被拉辫子，简直是家常便饭，有次还把两个人诱进柴房，关了足足两小时，才被绍谦发现救下来。世纬坚持“爱的教育”，不能体罚，而且，孩子们要适应群众的社会，小草和绍文，绝不能因为自己的身份而享有特权，他们要主动去争取友谊。所以，明知两个孩子受了很多委屈，世纬就是不肯严惩小虎子。

这天，小草正在大树下背唐诗，豆豆来了。

“小草，”豆豆怯怯地喊，她是立志小学中，唯一的小女孩，自从小草来了，才有了伴。但是，平时慑于小虎子的“权威”，都不敢和小草说话。现在，看到大男生都不在，她再也忍不住，就溜到小草身边来。“我们做朋友，好不好？”

“做朋友？”小草惊愕地，四面看看。“你是不是在骗我？上次也是说做朋友，把我骗到柴房里去关起来！”

“不不！真的，我好喜欢你呀！”豆豆真心真意地说，就从怀里掏出一个蚕茧。“喏！我送你一个蚕茧，是我自己养的蚕做的茧吔！是今年的第一个茧吔！这只蚕是白色的，可是吐了一个金黄色的茧，好不好看？”

“太好看了！”小草感动极了，这是第一次有人要和她做朋友，她真不知道如何回报是好。一个激动，从脖子上取下了荷包。

“我有一个百宝荷包，里面都是我最宝贵的东西，我把蚕茧收进去，我也要找一样东西送你！”她取出一粒弹珠，有点心痛，却终于大方地“割爱”了。“我有两颗，送一颗给你！”

“哇！好漂亮啊！”豆豆欢呼着。伸出手去，还没拿到，弹珠就劈手被小虎子抢去了。

“嗬！彩色弹珠！”小虎子大喊。

“是我们的！”小草急急地说，抬头一看，阿长、万发、大全、小八……等人，全站在面前。她瑟缩了一下，勇敢地伸出手去抓：“还我！还给我！”

“来拿呀！来拿呀！”小虎子把弹珠举得高高的，边喊边跳开。

“她还有一个荷包！”万发嚷。

小草急忙伸手去抓荷包，万发比她更快，抓起荷包，一个“快投”，传给了阿长，阿长再一个“快投”，传给了小虎子。小虎子一手握弹珠，一手握荷包，向学校的后花园奔去，嘴里嚷着：

“好好，这一下报仇时间到也！你哥哥踩死了我的小花，我就丢掉你的荷包！”

“不要！不要！”小草尖叫着，追在后面。“那是我海爷爷给我的东西……求求你不要不要呀……”

来不及了。小虎子站在水井旁边，手一松，荷包笔直地落人深井。然后，孩子们就一哄而散了。

小草扑奔到井边来，俯身下望，黑黝黝的井，深不见底，那荷包连

影子都看不到了。她这一下子心痛至极，扑在井边，失声痛哭起来，这一哭真是肝肠寸断。把绍谦、世纬、绍文全都引来了。听到事情经过，绍谦气得摩拳擦掌，马上要去找小虎子算账，世纬却阻止着说：

“他并不知道这是小草的心肝宝贝，和小花之死比起来，这是小事了！算了算了！我们还是来捞荷包吧！”

两人忙着把水桶放下去，左打一次水，右打一次水，哪儿捞得起荷包。绍谦气冲冲把水桶一丢，对世纬夹枪带棒地吼着：

“你是大教育家，大学问家！你有本领，你能干……你就拿出办法来治治他们！别让咱们的弟弟妹妹，到这儿来送命！”

小草生怕绍谦又要动手打世纬，急忙往两人中间一站。想说句没关系，就是说不出口，才张开嘴，太伤心了，眼泪水就直往下掉。绍谦气得一甩袖子，拉着绍文转身而去。世纬心痛万分，蹲下身子，搂住小草，想说一些安慰的话，却很明白说也无益，这种心痛，岂是言语能够安慰？他注视着小草，把她用力一搂，按在肩上。让这孩子，伏在他肩上哭了个够。

平日小草在学校里被欺负，不论是拉辫子，踩鞋子，掐一把，推一下……她都没有告诉青青。但是，这晚实在太伤心了，伤心得没有力气保密了。青青听完了小草的叙述，气得脸都发白了。她站起身子，就冲往世纬房间去找世纬理论。小草追在后面，哭着喊：

“不要啦！青青，你和大哥，最近才讲和不吵架了！不要再为荷包去骂他嘛，他也没办法嘛……”

青青那火爆脾气，怎能忍受这个，她奔入回廊，穿过院子，直冲进世纬的房间。这样一阵喧闹，把静芝、振廷、月娘全部惊动，也跟着追了进来。

“你这个大哥是怎么回事？”青青对世纬喊着，“你怎么能让她受到这么严重的伤害？你怎么可以呢？”

“怎么了？怎么了？”静芝摸索着喊，“媳妇儿，你干吗生这么大气？元凯，你怎么得罪青青了？”

世纬无奈地看着静芝，又惊动了老太太，实在是糟透了！他叹口气，对青青说：

“那几个孩子不过是淘气，只要给我时间，我一定会管教好他们的！”

“管教好？你根本管不了他们！”青青说着，就去卷小草的衣袖，又去卷小草的裤管，对振廷、月娘、静芝说，“你们看看，小草浑身都是伤，这里紫一块，那里青一块，她咬着牙不说，可是，我怎么会不知道呢？今天，居然把小草的荷包，也丢到井里去了，实在太过分了嘛！”

“荷包啊！”振廷叹口气。“是怎样的荷包？我叫长贵去给她再买一个！别闹了！”

“荷包是可以再买，里面的东西怎么买得回来呢？每样东西都是她海爷爷给她的！”青青说着说着，声音就哽住了。“小草一年才见海爷爷一次，其他三百多天都在吃苦受罪，那个荷包是她唯一的安慰，她数着里面的小东西，想着她的海爷爷，这才把眼泪往肚子里吞……她是这样挨过来的！你们不知道，你们根本不知道……好不容易来到这儿，海爷爷又不见了！她每晚翻着看着她的荷包，才睡得着觉……你们不知道！你们根本不知道！”

小草被青青这样一说，眼泪更是掉个不停。她却忙着用衣袖去擦青青的眼泪，啜泣着说：

“不要说了！青青，不要说了嘛！”

静芝十分震动，她摸索着说：

“小草，你过来！”

小草依偎了过去。静芝摸着她的面颊、脖子，掏出手绢为她拭泪。说：

“孩子啊，你不要伤心，咱们已经派了好多人去找你海爷爷了，有了海爷爷，荷包就不重要了。婆婆知道什么是伤心，什么是心痛，什么是和亲人离散的悲哀……婆婆答应你，一定把你的海爷爷找回来，好不好？好不好？”

“婆婆！”小草哭着，搂住了静芝，把她抱得紧紧的。把自己的面颊埋进了静芝怀里。静芝就震动地享受着这小手臂的温暖，不记得自己多久没有被孩子这样亲热过了。

振廷看了静芝一眼，回头又看了世纬一眼。眼中，尽是悲痛与无奈。什么是伤心，什么是心痛，什么是和亲人离散的悲哀……静芝有她梦幻中的安慰，他呢？他总不能把世纬当成元凯啊，摇摇头，他走了。月娘的眼光，不由自主地跟随他而去了。

青青看着这一切，陡地平静了下来。是的，和傅家的伤痛比起来，一个小荷包又算什么。忽然间，她就体会出什么是人生真正的悲哀了。

两天后，世纬正在教室批改学生的习字本，万发忽然冲进教室，大声嚷着说：

“老师，不好了，小虎子在山上跌断了腿，不能动了！”

世纬大吃一惊地跳起来，急忙说：

“在哪里？快带我去！”

万发领头跑，世纬跟着去。小草、绍文等一群孩子全追着世纬跑去。绍谦在一旁看着，有句话卡在喉咙里，他很想提醒世纬“当心有诈”！但是，他还没有原谅世纬，也没有和他恢复邦交，就眼睁睁看着他跑走。什么都没说。

果然，世纬中计了。

到了山上，世纬远远地就看到小虎子，躺在一堆荆棘丛中，哼哼唉唉地叫哎哟。世纬完全不疑有他，直着喉咙大喊：

“别怕别怕，老师来了……”

话还没说完，脚下已一脚踩空，接着就掉进一个好深的坑洞里去了。小虎子一翻身从地上站起来，抚着肚子哈哈大笑。阿长、万发、大全、小八都跟着大笑。来宝、来福笑了笑，听不到世纬的声音，觉得不好笑了。小草、绍文、豆豆……等较小的孩子全仆到洞边去看世纬。

世纬这一摔，非同小可，坑下全是凹凸不平的巨石，他的右脚在石

头上重重一挫，已经痛入骨髓，额上顿时冒出豆大的冷汗，话都说不出来了。

“大哥！”小草急喊，“我们拉你出来！快，把手给我们！”

世纬痛得直吸气，试着要撑起身子，右脚才一点地，痛楚就撕裂般地蹿上来，他咬着牙，抬头对小草和绍文说：

“不行，我想，我的右脚大概摔断了！你们快去找绍谦来！我没有办法出来了！”

小虎子、万发、阿长……等一些大孩子，也笑不出来了。小草爬起身，一转头对小虎子说：

“你们为什么要这样对他嘛？你们欺负我没有关系，欺负我一个人就好了嘛，为什么要害我大哥嘛！他那么着急地跑来，是要救你呀！他也不是故意要踩死你的小花，是怕我们被蛇咬呀！自从踩死小花，他就好难过，你知道吗？你为什么要害他呢？”

一边说，一边哭着去找救兵。

小虎子面色苍白，走到洞边，他往里看。这事发展成这样，完全不是他的本意，他只想开个玩笑，并不想伤害世纬。这不好玩，一点也不好玩！

“老师，我跳进来帮你！”

“不要进来！不要进来！”他急忙喊，“里面好多尖石头！有一个人受伤已经够了，千万别进来！”

小虎子抬头看几个大孩子。一声令下：

“来，我们把老师救出来！”

等到绍谦气极败坏赶来时，发现小虎子带着众孩童，已经把世纬抬出来了。小虎子奋力扶住世纬，其他孩童左右前后，簇拥着世纬，人人面有愧色。小虎子由于使劲，脸都涨得通红，他一面扶着世纬，一面急切地说：

“老师，你尽管压在我肩上，没有关系的！我从小就下田干活儿的，身强力壮，不怕压……”

绍谦挑起了眉毛。看到世纬这份狼狈相，他对他的气，不禁消了大半。看到小虎子拼了命地扶持，他这才对世纬那忍辱负重的教育法，有了几分心悦诚服。

他大踏步冲上前，帮小虎子扶住世纬。

“老兄！”他粗声说，“我拿你这个人，简直是没有办法，你怎么这样容易出状况呢？”

世纬忍着痛，抬头对绍谦咧齿一笑。虽然脚痛无比，心中却有说不出的舒畅。他长长地松了口气，放心地把自身的重量，压在绍谦和小虎子的身上。

世纬受伤回家，整个傅家庄几乎全翻了天。

静芝坚持要请各种医生，于是，中医也有，西医也有，连跌打损伤的推拿师傅也有……一时间，这个医生来，那个医生去，又是中药，又是西药，世纬被各种药灌了一肚子，还被静芝强迫着喝了一大碗“人参汤”。最后，证实骨头没断，只是脱了臼，经过推拿医生一番强制接骨，世纬差点没痛晕过去。终于，医生宣布没有大碍，纷纷离去。而世纬，脚踝肿得好大，密密麻麻地缠着绷带，筋疲力尽地躺上了床。

“元凯啊，”静芝坐在床边，紧紧攥着世纬的手，含泪叮嘱着，“你从小到大，连换颗牙齿，出次疹子，摔了跤，割到手指……我都当成是天大的事，恨不得以身相代，让老天减轻你的痛苦。这次，好不容易巴望到你回来了……我想，你命中所有的劫数，都已经度过……你应该再也无灾无难了！请你为了我，为了这瞎眼的老母，保护你自己吧！”

面对这样“强大”的“母爱”，世纬真是无可奈何。每天，他都告诉自己，应该让静芝面对真实，不能再欺骗下去。每天都由于不忍，而继续欺骗了下去。

等到静芝、月娘、振廷都离开了房间，床前换了青青，坐在床沿，她深深地凝视着他，眼中盛满了泪。

“怎么了？怎么了？”他故作轻快地说，“我不过是跌了一跤，并不是害了重病，会送命什么的……”

“你还说！你还说！”青青伸手去蒙他的嘴。“你一下子伤了左脚，一下子又伤了右脚，上次头又被打伤……你……你……你存心要让我们大家都不好过是不是？”

他一伸手，把青青紧揽入怀。

“受这么一点伤，有你们这么多人围着我，照顾我，让我感受到被重视和被爱的滋味……我真觉得，连受伤都是一种幸福。”

三天后，世纬拄着拐杖去学校上课。那些孩子，一个一个从教室里冲出来，一迭连声地喊着：

“何老师来了！何老师来了！何老师来了……”

大家欢呼着奔出教室，奔入回廊，奔下楼，奔到他身边，几十双手全伸向他，争着要扶他。小虎子一马当先，帮他抱过书本，抱过习字本，大声说：

“何老师，你三天没来上课，我们大家做了大扫除，把整个学校都打扫过了！你看干不干净？”

他看着那纤尘不染的教室，那花木扶疏的校园，笑了。真的，受这点小伤，是一种幸福。

第十三章

世纬的脚痊愈了，绍谦的心病还没有痊愈。青青知道，自己欠了绍谦一番解释。“解铃还需系铃人”，但是，她既不知道这个铃是怎么“系”上去的，就也不知道该怎么去“解”。绍谦和世纬，虽然恢复了说话，也共同为立志小学努力，但是，两人间的芥蒂，仍然无法消除。世纬很想和绍谦恳谈一次，又不知从何谈起。往日的“五人行”，或是“六人行”，都宣告解散。

这种局面，最后还是给绍谦打破的。一天，他冲到世纬面前，一股脑儿地把心事全嚷了出来：“喂！我这个人一根肠子通到底，受不了这样拖拖拉拉，别别扭扭地过日子！我们今天把话讲明白了，免得大家见了面尴尬！总之就是一句话，我不能认死扣，强迫人家姑娘来喜欢我，输了就输了，我认栽！你这个假哥哥，我打过你一拳，也就算了！虽然还是太便宜了你，不过，我不算了，也没别的办法！就……”他抓了抓头，又摸了摸鼻子，“只好算了！”

世纬非常感动地看着绍谦，心里的话，就再也藏不住了：“绍谦，我真的很抱歉。你上次打我一拳，并没有伤到我什么，可是，你说我假道学、假义气、假儿子、假哥哥……什么的，倒真是伤了我。我思前想后，为你这几句话难过了很久很久。是的，我这人就是不干脆，心肠太软，又举棋不定，常常把事情弄得乱七八糟。可是，平心而论，我真的没有要欺骗任何人，许多事的发展，都是身不由主，情不自禁变成现在这种局面！对青青，我发誓，一上来我真的把她当妹妹，而且努力去实践，我鼓励你去追她，也没有半点欺骗的意思，然而后来，不知怎的，兄妹之情却转为男女之情……”

“好了好了！”绍谦打断了他。“我骂你是‘假人’，那不过是气极了！如果曾经伤害过你，真是……”他想了想，拍拍自己的脑袋，忽然笑了。“哈哈！我也挺能骂人的，对不对？我以为我只会动拳头，不会动口呢！哈哈……”

“你很得意，是吗？”世纬睁大眼睛问。

“当然得意啦！”绍谦说，“如果我能够伤到你，我们才扯得平呀！我这里……”他重重地拍胸脯，“有个大洞还没长好呢！”他收住了笑，大步上前，一把就揪住了世纬胸前的衣襟。“不过，你跟我说说清楚，你预备要把青青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

“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家里还有个未婚妻！我跟你说，你对青青，是兄妹之情化为男女之情，我对青青，是男女之情化为兄妹之情！今后我就当青青是我妹子，你要有一丁点儿对不起她，我和你没完没了！你现在告诉我，你是要青青做二房呢，还是要她做小老婆？”

世纬深抽了口气，坦率地看着绍谦。“我已经写了一封信给我父母，除了报平安以外，也请求两老，代为解除华家的亲事。虽然我不敢对青青有任何承诺，但是，在我心里，除了青青，再没有第二个人了。不敢让她当二房，更不会让她做小，我希望……我能明媒正娶，让她成为我唯一的妻子！”

绍谦重重地在世纬肩上，敲了一记。

“有你这句话，我就放心了！不过，我会从旁监督的！你如果有一天不遵守诺言……我管你什么铁哥儿们，管你在天涯海角，南京还是北京，我会追了你跟你算账的，听见了没有？”

世纬愣了愣，忙应着说：

“听到了！听到了！”

“别光说不练！”绍谦吼着，“我这个假哥哥也会守在一边，说不定哪一天，就倒打你一拳，打得你没翻身余地！”

世纬苦笑了。不住地点头称是。

就这样，绍谦终于甩开了他的失意。六人行的队伍又恢复了。瘦西湖、五亭桥、杨柳滩、桃叶渡……欢笑如前。

似乎，在人生里，所有的悲痛都很长久，所有的欢乐都很短暂。这“六人行”的欢愉，很快就被一件大大的意外，给全部打碎了。

这天，石榴和青青到学校门口，来接世纬等四人放学。

下课铃响了好久之后，绍谦、世纬才带着孩子们涌出校门。石榴和青青在街对面挥手。小草一看到青青，就兴高采烈地飞奔而来。此时，有一辆黑色的轿车，疾驰着经过校门口，竟然“砰”的一声，撞上了小草。

一群人都脱口惊呼：

“小草！小草！”

然后一群人都拔脚追车子。因为，那车子居然没停，继续向前驶去。小草被卡在车子底下，拖着向前。

“停车！快停车！撞了孩子呀！”世纬大叫。

“你他妈的快停车！”绍谦怒吼。

“停车啊！停车啊！”青青挥舞着双手，魂飞魂散，全力冲刺，“孩子在你车子底下呀！”

众小孩全体往前冲，吼的吼，叫的叫：

“停车呀！撞了人了！”

“求求你，停车呀！”

“小草！小草啊！”

开车的那个人，见一群人在身后追赶，这才发现自己撞了人。他回头看了一眼，但见男男女女，大大小小，都对自己大吼大叫着冲来。他心中一慌，急忙踩油门，车子非但没有停，反而往前急驰而去。

小草在车子这一冲之下，落到地下来了。她躺在那儿，浑身痉挛，额上裂开一个洞，满地满身都是血。

世纬等人冲了过来，扑跪在地上，个个面无人色，一时之间，甚至不敢去碰小草。世纬见血不断冒出来，深知时间可贵，他抱起了小草，用手蒙住她头上的伤口。血却从他的指缝中往外流。

“她完了！”青青撕裂般地低语，腿一软，身子要倒下去，绍谦一把支持住她，大声说：

“不许晕倒！我们没有时间晕倒！赶快送医院！”

“要大医院！”世纬猝然大吼，“哪儿有大医院？哪儿有？她现在分秒必争呀！”

小草被送进扬州市最大的一家省立医院，这医院新开不久，医生都是南京和北京请来的名医，这是小草最幸运的事。但是，抱着她一路奔进医院，又耽误了不少时间，小草早已昏迷不醒。到了医院，护士、医生看到这么严重的情况，又是一阵忙乱。大家推床的推床，检查瞳孔的检查瞳孔，拿氧气筒的拿氧气筒，打强心针的打强心针……然后，小草就被急匆匆地推进了手术室。

接下来，就是漫长的等待。

世纬等五人，还有小虎子、阿长、万发等几个孩子，全守在手术房外，大家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说话。空气沉重得几乎凝聚了。墙上有个大挂钟，滴答滴答地响，每一分每一秒，都敲击着众人的心。小草，她还能撑多久？还能撑多久？

振廷、静芝、月娘，还有裴家两老和桂姨娘，全都赶来了。振廷一见众人，就急促地问：

“有多严重？告诉我有多严重？”

没有一个人回答。一张张的脸孔，一张赛一张的苍白。振廷的心，一下子沉进了地底。

“她究竟伤在哪里？”静芝嘶声问，随手一抓，抓着了石榴。“快告诉我！她伤在头上还是手上？四肢有没有残缺？快告诉我！快告诉我呀！”

“我们也不知道她有多少伤，”石榴含泪说。“她被卡在车子底下，拖了好长一段路，四肢肯定都带伤，最严重的是前额，破了一个洞，血一直往外冒……”

静芝吓得身子摇摇欲坠，月娘慌忙扶住。

“太太，你冷静点儿，快坐下来！”

小虎子连忙推了个椅子给静芝，静芝抖抖索索地坐了下来，喃喃说：

“那孩子不是挺漂亮吗？你们不都说她是个小美人吗？这样子，岂不是会破相了……”

“破相？”世纬尖声说，“我们现在已经顾不得她是否会破相，我只祈求她能活下去！”

“都是我不好！”青青失魂落魄地扫视众人。“我不要去学校门口就好了，小草是因为看到我，才跑过来，我为什么要去呢？我不去就好了！”她一把抓住石榴的手。“石榴，你不是扮观音吗？”她凄厉地问，“你是观音，怎么眼睁睁让这件事发生……”

石榴哭了。

“都是我的错！都是我的错！”青青神经质地自责，“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永远不会！”

“不是你的错！”世纬激动地喊，“是我的错！本来早就可以放学了，是我要他们整理教室……如果早十分钟，不，早五分钟，甚至早一分钟出来，就不会出事了！我偏偏在那个要命的时刻，把他们带出来……”

“不是你一个人带的，”绍谦粗声地打断，“我也有份……”

“不要吵！不要说了！”静芝站起身子，手中的手杖哐啷落地。她摸索着向前，一手握住世纬，一手握住青青。含泪颤声说：“听我说，自从咱们傅家庄有了小草，这孩子就以她的善良，和一颗纯真细腻的心，打动了我们每一个人，使我们每一个人都爱她，我总想着，这一定是上苍的一份美意。现在，当我们已经形同一家人，如此密不可分的时候，我不相信老天爷能狠得下心来收回她！我绝不相信！”

石榴扑到窗前，扑通一声跪下了，对着窗外的穹苍，双手合十地拜着说：

“大慈大悲，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啊！我打十六岁起，年年扮观音，可我从不曾向你祈求什么。今天，我诚心向你祈求，救救小草吧！”

小虎子冲过去，跟着石榴一起跪下。

“还有小虎子，也给您跪下了！求菩萨保佑小草，她是我们大家最喜欢的同学啊！”

青青哭了，石榴哭了，绍文和众小孩都哭了。桂姨娘和裴家二老也跟着掉泪。连绍谦、世纬和振廷这些大男人，也个个为之鼻酸。就在这满屋子悲痛的时候，医生们推着小草的病床，出来了。

小草看起来好生凄惨，头发剃掉了好大一块，额上绑着厚厚的纱布。手臂上、脚踝上，全都包扎了起来，整个人包得直挺挺的。鼻子里插着管子，手腕上插着静脉注射针。她的眼皮阖着，呼吸短促而吃力，整个人了无生息。

“怎样？怎样？”振廷一冲而上。“大夫，她会好起来吗？会吗？”

“各位请安静，”医生扫视着众人，神情严肃，“我们三个医生，合力来挽救她，能做的事都已经做了！她身上所有的伤口都缝好了，问题在额头上的伤，实在太严重了！我希望你们大家有心理准备……她可能随时恶化，随时离去！”

“不！”青青惨叫了一声，奔到床前，见小草浑身都包扎着，她张着手，不敢去碰她，不敢去抱她。她痛喊着：“早知如此，就让你留在表婶儿家，不带你来扬州了！”

人人悲痛，人人伤心，大家都难过极了。医生不得不振作精神，来安慰如此伤痛的老老小小：

“为了病人，你们不要再悲痛了，我们要把她送到病房去。病房小，容纳不了这么多人，你们何不留一两个下来陪孩子，其余的先回去，大家应该轮流休息，否则都累垮了，怎么办？”

“对对对，医生讲得好！”裴老爷子慌忙安慰着傅家人。“为小草好，大家先回家吧！”

“我守着小草！”青青坚决地说。

“我也守着小草！”世纬跟着说。

“我也陪着小草！”绍文说。

“你给我回家去！”桂姨娘拉着绍文。

“我宁愿留在这里！”静芝说。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都争着要陪小草。只有绍谦大踏步就向门外走去，嘴里简单地讲了两个字：

“我走！”

石榴一惊抬头，拉住了他说：

“你走到哪里去？”

“我去找那辆车子，”绍谦咬牙切齿地说，“我要揪出那个开车的人，他明知车下有个孩子，他还不肯停车，如此丧尽天良……我要把他揪出来，叫他后悔一辈子！”

第十四章

绍谦很快就找到了这辆车子，在扬州，这样豪华的轿车只有一辆，车子的主人名叫魏一鸣。

魏一鸣不是一个等闲人物，他的岳父是军方要员，势力很大，他自己家财万贯，长袖善舞。因此，他年纪轻轻，就已经当了税务局局长。这个人的兴趣也很特殊，别的有钱人玩女人，他玩车子。那时代，玩车子真是很奢侈又很新鲜的事。他不用司机，闲来无事，就开着这辆豪华轿车飞驰而过。因此，他这个人在当地颇有名气，他这辆车在当地也颇有名气。

绍谦在税务局门外的广场上，重睹这辆黑色大轿车时，觉得自己的血脉全体偾张起来，想到已奄奄一息的小草，愤怒和悲痛将他整个淹没。他走到车子前面，见车中无人，他就把车子前前后后检查了一遍。车子的保险杠，撞了一个凹痕，他伸手去摸车子的底盘，小草当时血流如注，这车子底下，准是血渍尚存。想着，他就掏出一条白手帕，去擦拭车子的底盘。果然，手帕上沾着褐色的污渍，小草的血，早已凝固。

“喂喂喂！”一个荷着枪的卫兵，其势汹汹地走了过来。“你干吗？在这里鬼鬼祟祟的！这是魏局长的车子，你摸来摸去要做什么？”

“你去请魏一鸣出来！”绍谦一抬头，眼中几乎喷出火来。

“你是什么人？敢直呼魏局长的名字？”卫兵一凶。

“我就是直呼他的名字！”绍谦往那衙门冲去，大声地吼叫起来，“魏一鸣，你出来！你不要躲在那个衙门里！你给我出来！”

“咔啦”一声，卫兵的子弹上了膛，冰冷的枪管抵住了他的额头。

“你要造反呀？”

“你有种，就在光天化日下毙了我！”绍谦瞪大眼睛，对那卫兵一声怒吼，这等气势，把那卫兵都吓得一怔。“要不然，就让你们那伟大的

魏局长出来，有关生死大事，他不能躲着不露面……魏一鸣！魏一鸣！出来……”

这样又吼又叫的，终于把魏一鸣给引出来了。他看看咆哮如雷的绍谦，定了定神，抬头问：

“我就是魏一鸣，你找我做什么？你是谁？”

“我是谁？”绍谦咬牙切齿，目眦尽裂。“昨天在你车子后面拼命喊叫的有一堆人，我就是其中一个！你这么快就忘了吗？”

魏一鸣微微一退，眼光闪烁，似乎有些心虚。但是，立刻，他就恢复了镇定。推了推鼻梁上的近视眼镜，他看来温文儒雅，气定神闲。

“你说些什么，我一个字都不懂！”

“你！”绍谦又惊又怒。“你不懂？昨天你驾车经过立志小学，撞了一个十岁的小女孩，你不停车，让那孩子卡在你车子底下一路拖过去，我们那么一大群人在车后追着喊着……你就是不停车！你现在还敢说你不懂？”

“你弄错了吧？”魏一鸣皱了皱眉头。“什么小女孩？什么卡在车子底下？我昨天根本没有经过什么小学，这是几点几分发生的事情？我下了班一路开车回家，什么事情也没有啊！你这人从何而来？为什么要诬赖人呢？”

绍谦瞪着魏一鸣，简直要气疯了。他陡地就冲了过去，抓住魏一鸣的身子，就往车上撞，嘴里怒极地大骂：

“你这个混账王八蛋！卑鄙无耻的小人，明明是你撞了小草，你还敢否认得干干净净！你简直是人面兽心……你连一点点歉意都没有……我打死你……”他抡了拳头，就往魏一鸣胸口捶去。

“卫兵！卫兵！”魏一鸣急叫。

两个卫兵冲上前来，见到绍谦这样攻击魏一鸣，举起枪托，就狠狠砸上了绍谦的头。绍谦应声倒地。

“给我把他送到警察局去关起来……”

魏一鸣还没喊完，石榴已飞快地奔了来，扶住了绍谦，就对魏一鸣打躬作揖：

“局长你别生气，他实在是伤心过度，才会丧失了理智，请您不要跟他计较……”

魏一鸣惊魂甫定，拂了拂袖子，整了整衣裳。毕竟心虚，他瞪了石榴一眼，说：

“看在你们有祸事发生的份上，我就不跟你们计较！但是，这件事到此为止！如果再来找我的麻烦，再胡说八道，再随意毁谤政府官员……我会把你们一个个绳之以法！”

说完，他径自上了车，砰然一声关上车门，扬长而去了。

小草终于醒过来了，距离出事已经整整两天。她只清醒了十几分钟，说了很有限的几句话：

“我在哪里啊？怎么……好多人在我房里呀！”

“小草！”青青仆在床边，急切地、带泪地喊着，“你醒了吗？你认得我吗？”

“青青……”小草看着青青，想动，却发现自己完全不能动。“我怎么了？”

“你被车子撞了！”世纬急忙说，“你的头撞破了，你……疼吗？你觉得怎样？”

“我被车子撞着啦？”她迷糊地。“我怎么不记得了？”她努力想看四周。“我的房间怎么不一样了？”

“这里是医院呀！医生说你要住几天……”

“那……我上学怎么办呢？”

“暂时不要想上学的事……”世纬哑声说，“你只要赶快好起来！”

“可是，我已经跟不上了呀！好多字我都不认识呀！”

“大哥可以来医院教你，好不好？”

“把我的看图识字拿来……”

“好，大哥马上去拿，但是，你要努力，努力让自己好起来，好不好？”

小草想点头，发现头也点不了，想笑，发现也笑不出来，想去擦青青的泪水，手也举不起来……她喃喃地、低低地说了句：

“我好冷啊！”

人就又昏迷过去。世纬冲出去找医生，好几个医生一起赶来，翻开瞳孔看了看，检查脉搏和呼吸。

“她偶然的清醒并不代表什么，”医生满脸的凝重。“她的状况仍然不好，非常不好。”

青青仆在床沿，失望地痛哭起来。世纬走过去，把手放在她肩上，用力地握着：

“她还活着，我们不要放弃希望！决不要放弃希望！除了医药，还有苍天！”

世纬到了寄托希望于“苍天”的地步，青青知道，已经是穷途末路了。

小草又陆续醒过来好多次，可是，却一次比一次显得衰弱和委顿。她自己也渐渐明白，发生在她身上的悲剧，是多么沉重了。每次醒来，她都听到青青在说：

“小草！你要努力！请你为我努力！请你为大家努力！请你为你的海爷爷努力吧……”

海爷爷！她多想海爷爷呀！会不会再也见不到海爷爷了呢？她见到青青哭，石榴哭，婆婆哭，月娘哭……越来越明白，她的生命力在逐渐失去。她已经十岁了，颠沛的童年，让她早就了解了“生”与“死”。但是，她不要死呀！她要活着呀！她从来没有像最近这么快乐过，大家都跟她做朋友了！她还要念书，还要和绍文去喂鹅鹕，还要等海爷爷，还

要帮婆婆数台阶……她还有好多事要做呀！她要活着！她那么强烈地想活，生命力却在一点点地消失，她害怕了，恐惧了。一次比一次珍惜自己清醒的时间。

这天晚上，她又醒了。

“青青，青青，”她喊着，呻吟着，“对不起，我一直很努力……我拼命地努力，可是……我还是好不起来呀！怎么办呢？”

“不要说这种话，你不要吓我呀！”青青泪如雨下。

“婆婆呢？老爷呢？”

“我们都在这儿呢！”静芝慌忙说。

“婆婆，以后走台阶，你一定要数，我每次看你走台阶，都好危险的……”

“我会帮她数！”月娘哭着说，“你放心，我扶着她，一步一步走！”

“老爷，你找到海爷爷了吗？”

“就快找到了！”振廷急忙应着。“阿坤捎信来说，已经发现他的行踪了！你要等着呀！”

“真的？真的？好，我等，我一定要等着，不见海爷爷一面，我……死都不甘心的……”

“你为什么要这样说呢？”青青抓着她的手。

“对不起，我怕……我好害怕，我就是不会好了呀！”

“不要再说对不起！”世纬粗声说，“你让我们大家心都碎了。”

“好！我不说！我不说了！”小草十分柔顺地说着。“那你跟青青也别吵嘴，好不好？你们顶爱吵嘴，没有我来帮你们讲和，怎么办呢？你们答应我，以后再也不吵嘴了，好吗？”

“我们答应你，永远都不吵嘴了！”

小草微笑起来，眼光缠着每一个人，依依不合。然后，她眼睛一翻，呼吸接不上来，人又昏死过去。

医生、护士全体涌入，一阵急救以后，小草的鼻子中插入了氧气管，喉咙里插着抽痰管，她不能说话了。再醒来的时候，她转动眼珠，手指指着她的“看图识字”。

“她要她的认字卡！快把她的卡片拿来！”

世纬忙把卡片拿来。一张张举给小草看。

小草选了四个字：“我爱你们”。

满屋子都是饮泣之声。世纬把四个字重新排列组合，举起来给小草看，那是：“我们爱你”。

这次以后，小草就陷进了完全的昏迷。一连几天，都没有知觉，医生终于严肃地向众人宣布：

“我们几位医生会诊的结果，都认为小草不会再醒过来了！”

“这是什么意思？什么意思？”振廷问。

“很抱歉必须告诉你们，她是在逐渐死亡中！”

青青再也支持不住，昏过去了。

小草陷入了弥留状态，完全没有知觉。世纬知道，就是在病床前守着她，也无能为力了。

这天一早，世纬和绍谦两个人，拎着一大桶浆糊，捧着一大沓连夜写好的告示，在扬州市大街小巷，开始贴告示。一张又一张，一直贴到税务局门口。这样的行动，引来了好多好多的老百姓，驻足围观。那告示上写着：

县政府税务局局长魏一鸣，驾车将立志国小十岁女学童小草撞成重伤，当场逃逸。事后复推卸责任，草菅人命，罪大恶极。校长何世纬暨教师裴绍谦，吁请扬州地方仕绅，乡亲父老，主持正义！务使此等歹徒，绳之以法！

有个卫兵，匆匆撕了一张告示，拿进衙门去。魏一鸣看了，脸都绿了。他立即拨了个电话给警察厅长，然后，带着几个手下，冲出衙门。只见世纬和绍谦两人，就站在衙门外的广场上，绍谦高举告示，世纬激动陈辞：

“各位！我和裴绍谦，亲眼看到这个悲剧的发生，却没有力量阻止！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就这样被撞成重伤，现在正躺在扬州医院里，奄奄一息！各位，谁无姐妹，谁无子女？当我们的孩子，这样惨遭意外，谁能不痛？撞车当时，孩子血流如注，我们一群人在后面追着叫着，这个魏一鸣，他居然加速逃走！这个人是人还不是人？有丝毫良知吗？他还是我们的父母官呢！各位请看，那辆车，”世纬用手一指，怒吼着，“就是凶车！”

此时，魏一鸣已带着手下，走了过来。绍谦立刻用手一指他，接着怒吼：

“这个人，就是凶手！”

“给我把这两个造谣生事的乱党给抓起来！”魏一鸣大声说。“乱贴告示，诬陷忠良，再加上妖言惑众，你们两个是不要命了！上去！”

几个卫兵，拿着枪冲了上来。绍谦豁出去了，拳打脚踢，和几个卫兵打成一团。世纬一边抵抗，一边嚷着说：

“魏一鸣，你不要仗着有钱有势，作威作福！我告诉你，国家还有法律在，我要到警察厅去告你！”

“不用了，警察厅长亲自来了！”魏一鸣冷笑着，回头招呼。

“于厅长！就是这两个人，八成想叛乱！”

警察卫兵蜂拥而上，绍谦纵有满身功夫，但是，到底寡不敌众。那些围观的老百姓，看到又是警察又是卫兵，都纷纷走避。混乱中，有个卫兵朝空放了一枪，这一枪，把剩下的一些群众也都惊散了。

绍谦和世纬两个，就这样被关进了牢里。

第十五章

其实，魏一鸣心里并不安宁。

撞到小草，实在是个大大的意外，加速逃逸，实在是因为心慌意乱。“玩车”也玩了好多年了，从来没有撞过人，就不知道怎么会如此倒楣？扬州条条大路哪一条不好走，偏偏要去经过立志小学？撞车以后，裴绍谦、何世纬的陆续出现，使他在惊怔恐慌之余，只想保护自己。一旦咬定没有撞人，谎言就像滚雪球般越滚越大。但是，在内心深处，他也有良知，也有犯罪感，尤其在他面对自己那仅有六岁的女儿小洁时，他也会想到小草，而感到胆战心惊，冷汗涔涔。

可是，他少年得志，平步青云。一生没有遭遇过这么大的奇耻大辱。又贴告示，又到税务局门口来闹，还聚众演讲……怎么会这样严重呢？不过是个乡下孩子罢了。他思前想后，也理不出头绪。家里的妻儿仆佣，都被街头的流言所伤，人心惶惶。税务局里的同僚部属，也都交头接耳，议论纷纷。这种滋味并不好受。

把世纬等两人关进牢里，是他骑虎难下的做法。总不能让这两人毁了他的前途！但是，真正关了，他也不知道该如何善后。何况，县长第二天就来找他，委婉地说：

“那何世纬是北方人，毕业于北大，和裴绍谦两人毛遂自荐，要管理立志小学。这所小学，荒废已久，幸亏有他们两个，才上了轨道。所以，他们很得一般地方父老的尊重。再加上，那傅家和裴家，都是扬州的望族……这件事，虽然你受了委屈，恐怕还是息事宁人比较好！”

息事宁人，他也想息事宁人，甚至破财消灾都好。但，他却不知道怎样收拾这一团乱麻。只知道绍谦和世纬这两个人实在太可恶，无论如何要给他们一点教训，让他们了解，和他魏一鸣斗法，不啻是鸡蛋碰石头。

于是，绍谦和世纬就在牢中，随你怎么吼叫怒骂，就是没有人来理睬。傅家和裴家两个老爷子，随你怎么奔走，也无法营救二人。

这天，魏一鸣下了班，走出税务局，走到自己的大轿车旁边，他看到一个非常素净的少女，手里捧着一大沓绣花旗袍料，站在车边等他。

“魏局长，”少女出示着衣料。“我是裁缝店里的桂香，这是你太太订的衣料，她说绣好了之后，要我搭你的便车，给她送去选。今儿个总算赶出来了！”

“哦！”他看了一眼那绣花缎子，确实绣得非常精细。魏一鸣这人，在这世界上最爱的有两个人，一是妻子韵秋，二是女儿小洁。他不疑有他，简短地说：“上车吧！”

魏一鸣坐上驾驶座，少女坐在他旁边，静悄悄不发一语。

车子开到半路，经过一片荒林，身边的少女忽然说：

“我的名字不叫桂香，我叫青青！”

话声才落，青青已掀开布料，举起一把预藏的短刀，对着魏一鸣当胸刺来。这一下太意外了，魏一鸣本能地伸出右臂去一挡，“嗤”的一声，刀刃划破衣服，直刺入胳臂里面。魏一鸣痛叫了一声，急踩煞车。车轮发出尖锐的响声，车子一打横，撞上路边一棵小树，车停了。同时，青青抽刀拔刀，势如拼命，又疯狂般地向他刺来。

“我为小草报仇，我要你替她偿命！我为世纬绍谦报仇，杀了你这个狼心狗肺……”

魏一鸣大骇之余，已了解到情况危急。打开车门，他脚步踉跄地跌将出去，手臂上鲜血直冒，将衣袖染湿了一大片。他爬起身子，狼狈欲逃。青青持刀，从另一边门冲出来，追着他又砍又杀。他从没见过这样杀气腾腾的女子，他又惊又怒又怕，却本能地要保护自己，他反扑过去，用脚奋力一踹，正中青青前胸，青青翻跌出去，后脑勺在石头上撞了一下，立刻眼冒金星。魏一鸣见机不可失，扑上前来，用尽全力，对青青狠狠踹去。青青一连几个翻滚，手上的刀已经脱手落下，魏一鸣不放心地再补一脚，又补一脚，青青痛得整个人都缩了起来，嘴角沁出了血，发丝零乱，面颊被荆棘划了好多道口子，蜷缩在那儿，动弹不得。

“哈！”魏一鸣惊吓过度，瞪圆眼睛，不可思议地注视着青青。

“你疯了！拿了刀子来刺杀我？你不知道杀人要偿命的吗？”

“是！”青青恨恨地说，“杀人要偿命，所以我来杀了你，给我的小草偿命！我杀不掉你没关系，我们还有人，一个接一个，会不停地找你，不停地杀你，直到把你杀掉为止！”

说着，青青摸到身边的一块石头，她突然抄起石头，对魏一鸣砸了过去。魏一鸣骇然变色，没料到她在这种情况下，还有力量反击，他连躲都来不及，石头砸上了他的肩膀。这一下，他怒发如狂了。扑上前去，他抓住青青，开始拳打脚踢。他疯狂般地揍着她，嘴里疯狂般地嚷着：

“你们有完没完？有完没完……”

“没完！我们永远没完没了！”青青已鼻青脸肿，却仍凄厉地喊着，“就算你打死我，我做鬼也来找你，我在地底下会了小草，我们一个大鬼，一个小鬼缠住你，跟你算总账……”

他双手抓起她的脑袋，用力往地上砸去。青青再也支持不住，昏了过去。

魏一鸣站直了身子，喘息地、不相信地死瞪着青青。半晌，才醒悟过来，撕下衬衫下摆，去裹住手臂上的伤口。他对自己喃喃地说：

“要冷静！要冷静！你不是撞了一个孩子，你是撞了一群疯子！”走上前去，他把已人事不知的青青抓起来，找了根绳子牢牢捆住，塞进车子里。就这样，青青也被关进了牢里。

这一天，魏一鸣家的女佣金嫂，匆匆忙忙地奔进卧室，去找魏一鸣的妻子韵秋。

“太太！太太！”她气极败坏地说，“有个观音菩萨，带着一群孩子，站在咱们家的对面街上。全体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看着咱们的房子，好奇怪啊！”

“什么？观音菩萨？”韵秋大吃一惊地问。这些日子，她真是饱受惊吓，先是有人满街贴告示，攻击她的丈夫。然后，魏一鸣又受了伤回来，虽然魏一鸣口口声声说，这只是一个误会，伤也只是小伤，找医生

上了药，包扎过已没事了。但是，韵秋凭直觉，凭多年的夫妻生活，就知道不对劲。她也问过魏一鸣关于小草的事，魏一鸣矢口否认，连称是树敌太多，被人恶意中伤。韵秋是个很娴淑、很正直的女人，她相信她的丈夫。“为什么是观音菩萨？”她不解地问金嫂。

“真的是观音呀！”金嫂吓得直打哆嗦。“她穿着一身白衣服，手里拿着净瓶和杨枝……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太太，你快去看看呀！”

韵秋奔了出去。

于是，她看到石榴和立志小学的众小孩。

石榴穿着她的观音服装，手里拿着净瓶和杨枝，一脸的肃穆和庄重，满眼睛的悲切和沉痛。她静静地站着，众小孩围绕着她。也静静地站着。所有人的眼光，都落到韵秋的脸上，这些眼光，汇合成一股强大的力量，是控诉，是审判。

韵秋不寒而栗，胆战心惊。她走上前去，看着石榴，震动地问：

“这位姑娘，你这是在做什么？”

“我年年扮观音，虔诚礼佛！”石榴开了口，声音镇定，清晰。却有庙堂钟磬般的铿锵。“我今天穿了菩萨的衣裳，绝不敢有半点亵渎了菩萨！我以佛祖的名义发誓，今天所言，句句属实！魏太太，你的丈夫，在十二天前，开车撞伤了小草，我和我身后所有的孩子，都亲眼目睹！这件事情演变到现在，是小草躺在医院里，只剩一口气在。我们还有三个大人，都被魏局长捕捉下狱。魏太太……”她顿了顿，双目澄明如秋水，紧紧地盯着她。“举头三尺有神明，善恶到头终有报！你也有孩子，你也希望她平安，如果她遭遇了什么事，你也会痛不欲生！你和魏局长是夫妻，他有没有撞伤小草，你心里自然明白。现在，你肯不肯跟我去扬州医院，见见那个小草？”

韵秋像是被催眠了，她身不由己地跟着石榴到医院，看到了那浑身是伤，奄奄一息的小草。也见到了守在床边，泪眼婆娑的瞎婆婆静芝。静芝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声音凄厉如刀地直刺进她内心深处去：

“你们已经把小草弄成这样，怎么还要把我儿子和媳妇儿关起来？难道你们没有心，没有感情，没有子女吗？难道你们不怕天网恢恢，疏

而不漏吗？”

韵秋逃出了那家医院。找到魏一鸣，她抓着他，摇着他。一面哭着，一面悲切地喊：

“放掉他们！你快放掉他们！无论他们做了什么，都是因为你的错！你撞了那孩子，我知道你撞了那孩子！你把人家孩子弄得那么惨，你还不肯承认……这样子的你，对我来说太陌生了！你……快放掉那三个人，为小洁积点阴德吧！”

喊完了，她冲进卧室，拿箱子，装行李。魏一鸣追了进来，苍白着脸说：

“你要干什么？”

“我带着小洁离开你！”

“不！”他痛喊着，“在我这样四面楚歌的时候，你们怎么能够离开我？好好好，我放了他们，我去对他们道歉，我赔偿他们……只要你不离开我，我做什么都可以！”

他冲进警察厅，立刻释放了三人。

当世纬、青青、绍谦、石榴和傅家众人，大家再重逢时，简直是恍如隔世。世纬见青青浑身是伤，鼻青脸肿，真是怜惜已极。

他不相信地看着她，又惊又佩又痛地说：

“你一个弱女子，居然敢拿刀去对付魏一鸣，你到底心里是怎么想的呢？”

“我想跟他同归于尽！”青青说。

“啊！还好你没成功！”世纬握住了青青的手。“他不值得你去送命！他不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去送命……”他抬眼看着众人。“你们相信吗？他承认了，他道歉了，当他面对我和绍谦，又掉眼泪又扯头发，说他是鬼迷心窍的时候，我忽然觉得他很可怜！一个有那么大车子，那么大事业的男人，不敢面对自己的错误，犯了错却想逃跑……他实在不是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听我说！”静芝颤巍巍地走上前去，伸出双臂，把世纬和青青都拥进了臂弯里。“这件事情就这样过去了，我们庆幸，没有造成更大的悲剧！让我们停止对魏一鸣的仇恨和报复，把我们的心，全放在守护小草身上吧！”

“是啊！”石榴接口，“只要小草还有一口气在，我们就不要放弃希望！我相信老天有眼，菩萨有灵，就像他能在我们危急的时候，让魏一鸣天良发现，放了你们三个一样，我也相信他会赐福给小草！”

“石榴！”绍谦感激地注视着她。“你所做的事，我们都听小虎子说了！我答应你，和魏一鸣的恩怨已了，我也相信你，老天有眼，菩萨有灵！”

“小草那孩子，应该会后福绵绵的！”静芝忽然就充满了信心。“瞧！我们和那孩子，个个非亲非故，却为了她，人人伤心拼命。一个能博得这么多人爱的孩子，一定不会夭折。上苍有好生之德，小草一定会活下去！”

是静芝的诚心感动了上苍？是石榴的祷告惊动了菩萨？还是绍谦、世纬、青青等人的拼命震动了鬼神？一个奇迹发生了，三天后，小草醒了。不止醒了，她喃喃地说了一个字：“水……”

水？全体震动，七八双手同时去倒水，大家撞成了一团。水？这个字是生命的泉源，这个字是天地的精髓，这个字是上苍所创造的最大奇迹啊！大家倒了水，用滴管滴进小草的嘴里，小草润着嘴唇，贪婪地用舌尖舔着水珠，再将这生命之泉吞咽进去……大家目瞪口呆地看着，不敢相信地看着。医生来了，慌忙诊查，然后，医生抬头看着众人，满脸震动与惊喜地说：

“她醒了！”

是的，小草醒了。她环视众人，眼中闪着温柔如水的光芒，充满了感激与爱。只一会儿，她又闭上眼睛沉沉睡去。青青见她双目又阖拢了，紧张地喊着：

“大夫！大夫……”

“不要慌！”医生说，数着小草的脉搏。“她睡着了。脉搏很平稳，

热度也消了……”他再抬眼看青青。“相信吗？我猜她会活下去了！”

青青“哇”的一声，竟哭了出来。

第十六章

是的，小草活下去了。

三天后，小草开始进食，一星期后，那些针管、鼻管、胃管都拔掉了。小草又能说，又能笑了。

“我把你们大家都吓坏了，是不是？”她笑着看每一个人。“我自己也好害怕，我以为我快死了，可是，我不要死，我一直告诉自己，要努力，要努力……我真的很努力……好高兴我活着！好高兴我又能说话了！”

大家看着她，喜悦简直是无穷无尽的，充溢在每个人的心头，闪耀在每个人的脸上。

扬州医院里的全体医生护士，都为小草生还的奇迹兴奋不已，这不只是小草的成功，也是每个医生的成功。尤其是外科主任吴大夫，更是高兴。这天，他率领了眼科、耳科、脑科、神经科各科的主任，来给小草做最彻底的检查。检查完了，他非常欣慰地对大家说：

“我一度很担心她会有后遗症，例如记忆力丧失，语言或肢体不灵光，甚至失明失聪等，但她是个幸运儿，她将复元得很好，像以前一样健康！或者，会有点头痛什么的，但不会严重！她最大的本钱，是年纪小，有最强的再生力。恭喜恭喜！”

全体爆出欢笑声。

此时，眼科主任林大夫，忽然走过去，拍拍静芝的肩膀，很热心地说：

“傅太太，这些日子来，你经常待在医院里，我也观察了你很久，其实，你看得见光，也看得见影子，是不是？几年前，你也曾在这儿的眼科求诊过，是不是？”

静芝怔了一怔。

“是啊！”她应着。

“我去年才从美国回来，带回来最精细的眼科仪器，你愿不愿意彻底检查一下？如果你的视神经没有完全受损，说不定可以手术治疗！”

“手术治疗是要开刀吗？”振廷急忙问，“复明的机会率有多少呢？”

“没检查前，什么都不敢说！”林大夫温和地笑着。“我最近治愈一个病人，他已经失明五年了，现在虽不能恢复失明前的视力，配上眼镜，他也可以下围棋了！”

“我……我……”静芝没来由地一阵心慌意乱。“我不要开刀……我不敢开刀……我不要心存希望之后，再面对失望，我不要！不要！”她紧张了起来。

“婆婆！”小草柔声喊，伸出手去握住静芝的手。“你不要怕疼，疼会过去的！如果你能看到了，那是多么好的事情呢！你就不必数台阶，不必用手杖，不会常常摔跤，你还能看到我，看到青青，看到大哥，那是多好呢！”

静芝猛地就打了个冷颤。世纬深深注视着她，忽然心有所悟，老太太的眼盲，说不定是她根本不想“看”这个世界，不想“面对”这个世界吧！说不定，当元凯的灵柩送回来的一刻，她就决定不“看”这个世界了吧？

世纬对人类的心灵，从未探索过。但是，自从来到傅家庄，他已体会出太多太多。走过去，他用力握住静芝的肩，有力地说：

“最起码，你为我们大家，去检查一次，好吗？”

众人全体拍手鼓噪：

“一定要去！一定要去！”

静芝在大家的期望之中，也就无可奈何了。

一星期后，检查报告出来，静芝的眼睛，并不像世纬想像的那么单纯，复明的希望只有百分之二十。林大夫仍然力劝静芝为这百分之二十努力，接受手术治疗。静芝吞吞吐吐，支支吾吾地说：

“让我考虑考虑，让我有点心理准备，让我仔细想一想……总之，等小草出院再说，家里有一个病人已经够了！你们……大家……不要逼我吧！”

好吧！等小草出院再说。百分之二十的机会率打击了大家的信心。静芝如此抗拒，大家也就不再多说了。

小草出院，是一个月以后的事了。她又恢复了活泼，她又跳跳蹦蹦了，她又在傅家庄的假山石上跑来跑去了。只是，她的额上，留下了一道疤痕。青青为她梳了点刘海，把那个难看的疤痕遮起来。抚摩着她的疤痕，青青仍然会悲从中来：

“漂漂亮亮的一张脸蛋，现在却多了一道疤！”

小草反过身子，把她紧紧一抱。

“我不要漂亮，只要能跟你在一起就好了！”

“小草啊！”青青由衷地说了出来。“你知道吗？虽然我们自小就像姐妹一般地要好，我也一直疼你，爱你，可我从没想过到底对你有多爱？现在我才知道了！当医生宣布说你没救的时候，我心里头第一个念头就是：那我也不要活了！那种绝望让我对这个世上的一切都不留恋，甚至连世纬都留不住我！”

小草听了一半，就开始掉眼泪，听完，就热泪盈眶地紧搂着青青，一句话也不说。

又休息了半个月，小草回到了学校。

就别提整个学校，是如何腾欢了。众小孩把小草抬了起来，簇拥着在校园里兜圈子，大声欢呼：

“万岁！万岁！小草万岁……”

世纬和绍谦，看着这一幕，两人都十分震动。掉过头来。彼此互视，友谊，在两人眼里深刻的流转。经过了这番生死的体会，经过了联手制裁魏一鸣，经过了共同坐牢的经验，他们两个，终于成为了生死知己。其实，不只他们两个，还有石榴和青青，小草和绍文。这“六人行”的组合，简直是牢不可破，密不可分了。

就在这时候，傅家庄来了一位不速之客，竟然把这“六人行”的组合，给整个打破了。

是十月底的一个晚上，天气早已转凉了。庭院里的龙爪槐和法国梧桐，飘落了一地的落叶，秋意已深。枫树早就红了，吟风阁外的爬墙虎，已只剩下枯枝，绿叶全不见了。秋风吹在身上凉飕飕的。可是，在傅家庄，大家都不觉得冷。围着桌子吃晚饭时，暖意就在餐桌上流动。振廷看到一桌子的人，个个笑意盎然，不禁心中暗暗叹息：

“怎样能留住这个画面，就好了！”

就在此时，长贵忽然进来禀告：

“少爷！有位打北京来的华小姐找你呀！”

“什么？”世纬大惊，手中的筷子都掉到桌上去了。“你说姓什么？什么小姐？”

“华！她说她姓华，中华的华！这个姓不是挺奇怪吗？咱们扬州没这个姓！”

“哐啷”一声，青青手中的筷子，也跌到桌上去了。

“一个姑娘家？打北京来？”静芝的声音微颤着，“就她一个人啊？”

“还带了个老妈子，和一个男仆！”

世纬推开饭碗，站了起来，心慌意乱地说：

“你们吃饭，我瞧瞧去！”

“我跟你瞧瞧去！”小草跳了起来。

“我看，我们大家瞧瞧去吧！”振廷说。

世纬冲进客厅，就一眼看到了华又琳。

华又琳端正地站着，头发有些凌乱，一身的风尘仆仆。她穿着件红

色褂子，红色裤子，外面罩着黑色绣花小背心，肩上披了件团花小坎肩。辫子垂在胸前，系着红头绳。她身材颀长，瓜子脸，面貌姣好，一对大眼睛，尤其清亮有神。眉毛秀气，鼻梁挺直，嘴唇的轮廓分明。世纬就这样看一眼，心中已暗暗称奇，好一个标致的姑娘，难道她竟是自己那从未谋面的未婚妻？不可能吧？他还没回过神，那姑娘已经把他从上到下看了一遍。

“你——就是何世纬？”她简单明解地问。

“是。”他点点头。“我是。你——”

“你真的就是何世纬？”她再问。

“我就是。”

“很好！”她点点头，眼睛里冒出火来，对他再上上下下地看了一遍，咬牙切齿地说，“我是华又琳！”

世纬虽已有几分猜到了，但听她这样一说，仍然整个人都惊跳了一下。他瞅着她，实在没办法了解，一个养在深闺的女孩子，怎么会远迢迢到扬州来？华又琳在他眼中，读出了他的思想，她抬了抬下巴，全身上下，都带着某种“咄咄逼人”的气势。

“何世纬，你给我听着！”她一口的京片子，字正腔圆。“你不满现状，离家出走，什么要到广州去看新世界，要找寻真正的自我……都是极端自私，极端不负责任，极端任性，又极端可恶的行为！你是一走了之，却把伤心着急、尴尬羞辱一股脑儿扔给何、华两家的人！我呢？我觉得我真是天底下最倒楣最冤枉的人，一口气憋了大半年，终于，听说你滞留在扬州傅家庄，我就不辞辛劳，千里迢迢地找了过来！因为，佛争一炷香，人争一口气，我告诉你！”她往前迈了一步，眼神凌厉。“我虽然是女流之辈，一样是士可杀不可辱！”

世纬震动地看着她，被她这等气势给震慑住了。睁大了眼睛，他连回嘴的余地都没有。

“你要自由，你以为我不要吗？”她继续说，“你不满意这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你以为我就满意了吗？你北大毕业的，你思想新，反传统。我是师范学院毕业的，我同样受的是现代教育，我也不含

糊！老实说，我还正预备和家里闹革命呢！谁知你却抢先一步，跑了个无影无踪，这算什么呢？男子汉大丈夫，做事也要做得干净利落！你尽可以跟你的父母争啊！革命啊！行不通，你堂堂正正到我家来谈退婚啊！逃什么，连这点勇气跟担当都没有，你根本不配做我华又琳的丈夫……”

话说到此，旁边跟随的老余妈，已经忍受不了，她跑过去，拉了拉华又琳的衣袖，又忙不迭地对世纬屈膝请安，急急地说：

“何少爷，你不要听我们家小姐说气话，我们这一路过来，真是吃了不少苦。小姐在北京，把家都闹翻了，才得到老爷太太的同意，来找寻何少爷……”

“余妈！”华又琳厉声说，“你不要对这个人摇尾乞怜。我把话讲完了，我就走！”

“好不容易找到姑爷了，”余妈叹着气，“你还要去哪里哟？要走，也得跟姑爷一起走……”

一阵手杖拄地声。

静芝扶着小草，抖抖索索地过来了。她的脸色惨白，伸手去摸着世纬，颤声问：

“元凯！是谁来找你了？这位姑娘，是你的朋友吗？她在说些什么呢？怎么我一句都听不懂……”

华又琳惊愕地看着静芝，一时间，完全摸不清状况。小草站在一边，就急急地对华又琳又比手势，又拜，又求，表示静芝看不见，求她不要再多说。华又琳更加惊愕，瞪着小草，不知她是何许人。世纬无法再沉默，他一面扶住静芝，一面对华又琳恳求般地说：

“你先在这儿住下，所有的事，我们慢慢再谈，好不好？”

“对对对！”静芝忙乱地点头，空茫的眼睛里盛满惶恐。“你是我儿子的朋友，就是我家的朋友！月娘月娘，”她回头急喊，“快收拾几间干净房间，留这位姑娘住下来！”

“儿子？”华又琳喃喃地问，眼睛睁得好大好大。她看看静芝，再看

世纬，身子陡然往后一退。“你到底是谁？”她狐疑地问，“不要随便冒充何世纬！占我的便宜！”

唉唉！世纬心中大叹，真是一塌糊涂！怎么会有这种局面呢？他回头往后看，一眼看到青青扶着门框站在那儿，脸色雪白如纸，整个人僵着，像一尊化石。振廷和月娘站在一旁，也都神色黯然，如同大祸将至。

秋天的冷空气，就这样卷进了傅家的屋檐下。

第十七章

华又琳住进了东跨院的一套客房里。月娘忙忙碌碌，招呼她的行李，招呼她的家人，又招呼她吃东西，再招呼她沐浴更衣，简直是无微不至。晚上，室内一灯荧荧，窗明几净。她坐在一张雕花红木椅中，看着那古董花格上陈列的各种古玩，不禁发起呆来。这个何世纬，到底在搞什么鬼？这个傅家庄，又是个什么所在呢？正满腹狐疑，怔忡不已中，何世纬来了。

世纬已经有了一番心理准备，不论华又琳此番前来，是怎样的动机，怎样的目的。她总是他父母为他选的女孩，带来了家乡的呼唤和亲情。一封父母亲笔的家书，已让他心中恻然。听余妈和阿福两个家仆，细述沿途种种，才知道华又琳登山涉水，这一趟走得十分辛苦。世纬对这个女子，在百般惊诧和意外之余，却也不能不心生佩服。尤其她一见面的那篇话，表现出来的，是一个受过现代教育的现代女子，一个颇有几分男儿气概的现代女子。或者，这个华又琳能了解他种种遭遇，和目前的诸多牵绊吧！总之，不论她了不了解，世纬准备尽可能地对她坦白。

因此，这个晚上，世纬用了整晚的时间，向华又琳细述他来傅家庄的前因后果。关于小草、青青、静芝、振廷、绍谦、立志小学……能说的都说了。不能说的，是和青青的一段情。

华又琳啜着傅家茶园里特产的“碧螺春”，听着这曲折离奇、不可思议的故事，她的眼睛越睁越大，她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她的眼光越来越深邃，紧紧地盯着他。当他终于说完了，她不禁深深地抽了口气，好半天都回不过神来。世纬的声音恳切而真挚，眼光里带着抹渴求了解的光芒：

“华小姐……”

“叫我又琳！”她简短地说。

“好的，又琳！”他叹口气，“这整个经过，听起来虽然荒唐，但

是，就是一件件地发生了，我卷了进来，一切都身不由主。你已经见到了傅家的每个人，我想你对老太太的印象深刻……现在，我不单单是希望你能体谅这一切，更希望你不要破坏了傅家目前的幸福……”

“幸福？”华又琳终于打断了他，迅速地问，“你把这种情况叫‘幸福’吗？”

世纬怔了怔。华又琳站起身子，开始在房里走来走去。她咬着嘴唇，时而看天花板，时而看窗外，然后，她站定在他面前，眼光落在他脸上了。

“好！我听了你所有的故事！”她有力地说，“终于知道这大半年你在做些什么了！原来，你不愿在北京做真儿子，却跑到扬州来做假儿子！你不孝顺自己的父母，却来孝顺别人的父母！不止父母，还有这儿的孩子们……小草，立志小学。你做的真不少！”

世纬注视着她，一时间无言以答。

“你这个人真是奇怪，我们自幼读书，只知道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不管怎样，都把这个‘吾老’和‘吾幼’放在前面，你呢？你把‘人老’和‘人幼’放在前面！你真是与众不同！”

听出她语气中的讽刺和不满，他勉强地接了口：

“我的父母一生平坦，没有遇到大风大浪，生活也平静无波，在北京，我的职业名称是‘少爷’，什么都不用管！在这儿，傅家两老早已心力交瘁，情景堪怜……这情况不一样啊！”

“所以，你就在这儿当定假儿子了？”

“不不，这只是暂时的情况，我并没有做长久之计……我只等老太太精神状况一稳定，我就回去！”

“有你这样‘孝顺’，老太太怎会痊愈？”又琳锐利地看着他：“据我今晚的观察，她是宁可有你这个假儿子，而不要痊愈起来面对真实的……”

“又琳！”他急促地说，压低了声音，“你能不能小声一点？你左一句假儿子，右一句假儿子，万一给老太太听到，会让她整个崩溃的！”

华又琳蓦然抬头，紧紧盯着他。

“你真心真意地关心她，同情她，是不是？”

“你听了整个故事，难道你没有丝毫震动的地方？”

“我确实震动！我不是为傅家两老震动，我为你何世纬震动！世界上有你这样‘随遇而安’的人，真让我‘大开眼界’！这整个的事件我必须好好地想一想。老实告诉你，我这次来扬州，受了两家家长的重托，要把你押回北京去！至于我自己，我只是想来看看你这个人物，这个从未见过我，却把我否决得干干净净的人物！这个带给我深刻的羞辱的人物！这个自认为了不起的人物……”

“总之，”世纬大声一叹，“你是来兴师问罪的！”

“不，你错了！”华又琳眼光灼灼，“我不只是兴师问罪，我还要判决你，还要让你服刑！但是，现在的状况太复杂，我在做一切审判之前，必须把你的案情摸摸清楚！”她扬了扬下巴，忽然微微一笑。“放心，在彻底了解案情之前，我不会轻举妄动的！”

那晚的谈话，就这样结束。夜色已深，世纬离开又琳的房间，心事重重地回到自己房里。

青青正在他房里等着他。

看到他走进门，青青立即投入了他的怀里，用手臂紧紧环绕着他，把面颊埋进了他的肩窝。和青青相识这么久，这是第一次，她主动表示了她的热情。

“世纬，”青青在他耳边，急促地说着，“对不起，我偷听了你和华又琳的谈话，我现在才知道，你的未婚妻是怎样一个人！我也明白了，为什么婚姻要讲究门当户对！我听到她对你说什么老啊老，幼啊幼的，我才知道我太天真了，原来，她才是你的对象，能够和你平起平坐，谈读书，谈理想的那个人！你以前不知道她是怎样的人，还可以不理她，现在你知道了！所以……所以……”她落下泪来，声音哽咽，“如果你不要我了，我也不会怪你的，我不敢跟她去比……”

“青青！”世纬惊愕地喊，用力扳起她的头，去凝视她的眼睛。

“你不信任我吗？”

“我如何信任你？”青青倒退了一步，悲切地注视着他，“虽然我早就知道你有个未婚妻，可是这三个字在我心里只是模模糊糊的一片，我没有认真地去想过，直到现在，一个真真实实的人站在我面前，我才明白，什么叫大家闺秀，她让我觉得，自己好渺小啊！”

“渺小？这个渺小的你，让我早已弃械投降了！在我们一起经过这么多患难，这么多痛苦和欢乐之后，你还不能对自己有信心吗？你还不能对我有信心吗？华又琳的突然出现，确实让我措手不及，也确实给我带来良心的谴责，但是，她不能动摇你在我心里的地位！一点都不能！”

“你不要说些甜言蜜语的话来哄我！”青青揉了揉眼睛，又倒退了一步。“你会让我的脑子发晕，糊里糊涂地看不清自己，傻里傻气地一直做梦……你不能这样子对我呀！如果最后你还是会离开我，现在就不要骗我……”

“骗你？”世纬冲上前去，用双手捉住她的双臂，激动地说，“如果你不相信我，你去问绍谦，问他我怎么说过！青青！”他把她紧拥入怀。“或者，你没有华又琳的学问，没有她的身份和家世，但是，你是那个——我唯一想要的女人！我这辈子只要你一个，听清楚了吗？”

她摇头。

“听不清楚！”她啜泣着，“不敢听清楚！”

“青青！”他凶了一声，“我要生气了！”

“不要生气，千万不要生气！”她急促地轻喊着，“你不知道我有多害怕，害怕你会跟着她回北京，把我和小草、婆婆和立志小学全体都丢开！因为，她说的话，好像每一句都那么有道理呀！”

世纬忽然泄了气，是啊，又琳的话，句句有理，句句打入他的心，怎能“老人老”而不“老吾老”？怎能孝顺别人的父母，而不孝顺自己的父母？他蓦然明白，青青的恐惧，确实有原因。北京，父母，都跟着又琳而来，变成一股强大的力量了。

这股力量，在随后而来的日子里，逐渐加强。

又琳在大家的安抚下，暂时住了下来。她没有闲着，每天都努力地在“摸清底细”。她和月娘深谈过，和小草接触过，和静芝沟通过，连立志小学，她也没放过。她去了学校，和众小孩立刻打成了一片。世纬看她带着孩子们做游戏，才想起她是师范毕业的科班生。她教孩子们唱了一首很可爱的歌：

我们来自四面八方，

欢欢喜喜上呀上学堂，

说不出心里有多么欢畅。

你是个小小儿郎，

我是个小小姑娘，

今天高高兴兴聚一堂。

最希望，最希望，

老师慈爱，笑口常开，

轻言细语如爹娘！

天上白云飘飘荡荡，

大地一片绿呀绿苍苍，

老师啊我们爱你地久天长。

看江水正悠悠悠，

看帆影正长长长，

我们排着队儿把歌唱。

真希望，真希望，

没有别离，没有悲伤，

永远相聚不相忘！

孩子们喜欢又琳，跟着她又唱又闹，喊她华老师。绍谦简直惊愕极了，他对世纬说："你这个未婚妻，实在是个'奇女子'！我要不佩服她都很困难！"说完，他就突然一把揪住世纬的前襟，非常生气地嚷，"你有没有告诉她青青的事啊？如果你说不出口，我去帮你说！"

"你别慌，"世纬挣脱了他，"这个华又琳，她没有一分钟闲着，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她显然要把我的罪状，一条条理出来。你想，她住在傅家庄，还有什么看不出来的吗？"

是的，华又琳已经看出来了。青青那对眼睛，始终追随着世纬，徘徊不去，就是傻瓜也会知道必有内情，何况是冰雪聪明的华又琳？事实上，青青和世纬那"假兄妹"的关系，也老早被振廷和月娘看穿了。傅家上上下下，早就把世纬和青青，看成一对了。连小草都已明白，青青是一心一意要当大哥的"媳妇儿"。再加上瞎婆婆左一句"媳妇儿"，右一句"媳妇儿"，华又琳还有什么不明白呢？但是，她忍耐着，什么都没说。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她走进了振廷的书房，振廷正在和世纬谈海爷爷，派出去的人已陆续回来，李大海一去无消息，怕小草失望，他不敢声张。他们也谈华又琳，不知道她的来访要拖多久，未来会演变成怎样？正谈着，华又琳敲敲门走了进来：

"傅伯伯！"她开门见山，对傅振廷说，"您觉不觉得，您、世纬、青青、小草、月娘……你们这一大伙人，在联手做一件非常残忍的事？"

"残忍？"振廷一愣，"你在说什么？"

"傅伯母啊，"又琳喊，"你们纵容她逃避现实，联合起来欺骗她，这样做对吗？失明已经是她逃避的好借口，可她眼瞎心不瞎啊！原来你们绝对有机会阻止她逃避的，结果你们却用怜悯来纵容她，造成她今天不止身体上不健康，心理上也不健康，这不是太不幸了吗？"

"又琳，"世纬想阻止，"你这些道理，我们早就分析过了……"

“如果分析过了，却继续纵容，就更加糟糕了！”又琳接口，“善意的欺骗对她没有好处，只是帮她挖了一个陷阱，让她越陷越深！现在想拉她救她，都不知从何做起！何况，你们迟早要面对问题，除非世纬准备在这儿当上一辈子的傅元凯！”

世纬震了震，又琳的话，正说中他心里的痛处。这是事实啊！

振廷怔了半晌。

“唉！”振廷长叹一声，显然，这话也说中了振廷的痛处。

“是！我们确实是在自欺欺人……一开始的时候，我也反对这种欺骗，我也曾大发雷霆，但是，后来我妥协了，不单因为怜悯静芝，而是……我早已不像外表那么坚强了，我不过是个脆弱的老人……世纬带着小草、青青来到这儿，忽然间把我失去已久的一份天伦之乐，带回到我的身边，这种温暖的感觉，赶走了我的理智……陷进去的，并不止静芝一个人，还有我啊！”

这是第一次，振廷如此坦白说出他内心的感觉。看到那么强韧的一个人，也有脆弱的一面，听到他坦承自己的软弱，世纬有说不出来的感动，也有说不出来的心酸。

又琳默然片刻，忍不住又说：

“我在这里再住几天，就要回北京了！世纬，你跟我回去也罢，你不跟我回去也罢！这是另外一个问题！你在这儿的所做所为，是不是像你自己想像的那么有价值，倒值得你好好检讨！说不定，你对傅伯母所做的一切，是爱之适以害之！想想看吧！”

她对振廷鞠了一躬，退了下去。

振廷和世纬，面面相觑，两人都说不出话来了。

第十八章

华又琳把所有的“真实”，一股脑儿带进傅家庄，让这庄院里的每一个人，都无法逃避，无法遁形了。

世纬左思右想，终于决定趁立志小学放寒假的时候，回北京一趟。乡愁和亲情，像两股剪不断的丝，把他层层包裹，密密纠缠。他再也承受不了这种压力了。再有，就是青青和华又琳，必须要做一个了断，这样糊里糊涂下去，绝对不是办法。他拥着青青，千般安慰，万种承诺。

“你知道，如果我不回家，你的身份就无法名正言顺。我一定要去告诉我的父母，我所爱的女孩名叫青青，我要娶的女孩名叫青青。至于华又琳，她有权利选择她自己的幸福，我要把这个婚约做个彻底的解决，否则，把她耽误下去，对她也是不公平的！所以，放我回去一趟，让我把这所有的问题都摆平，然后，我会回来和你团聚！”

青青默然不语，头垂得低低的。最害怕的事情，毕竟来临了。

“怎样呢？”他问。

“我跟你一起回北京！”

他吓了一跳。

“不行！不行！”

“为什么不行呢？”青青眼圈涨红了。“这是我们两个人的事，让我们一起来面对！”

“这未免太鲁莽了！青青，你必须试着去了解我的家庭，我父母是非常传统，非常保守的人。他们完全不知道我在这儿的情形，也不知道有个你！在他们的心中，早已认定华又琳是他们的媳妇儿，假如我现在把你带到他们面前，说我不要华又琳，我要你，那是将他们一军，是跟他们宣战啊！你认为会成功吗？”

青青呼吸急促，无言以对，只感到心如刀绞。

“想想傅家庄！”世纬沉痛地说，“想想傅元凯和朱漱兰！我会变成真正的傅元凯，你就是朱漱兰！”

“不会的！不会的！”青青痛喊出声，急忙去蒙世纬的嘴，“不要说这么不吉利的话，你不是元凯，你会长命百岁，我也不是漱兰，请你不要这样说！”

“好，我不说，再也不说了！”世纬抓住她的手。“青青，理智一点，让我们用短暂的离别，换取永远的幸福，好不好？好不好？眼光放长远一点，好不好？我不是一去不回，只是去个把月，我答应你尽快回来，一定回来，你就待在傅家庄等我，好不好？”

青青抬眼看他，愁肠百折。

“世纬，”她结结巴巴地说，“我……我……不在乎你有华又琳，如果她肯接纳我，我……我就当第二，也没有关系……只要能跟在你身边，我……我……”

“青青！”世纬惊愕地喊，紧紧注视着她。“不要用这种条件，来诱惑一个平凡的男人！如果我真的接纳了你的建议，你认为你还能真正地快乐吗？华又琳呢？她又能快乐吗？”

青青愣着，答不出话来。

“我看过很多家庭，因为妻妾不和，而弄得天下大乱！我不想做这种家庭的男主人，而且，你已经占满了我整个胸怀，我不知道，我还有什么位置给华又琳？”

“可是，可是，”青青担心极了，“只怕你一回北京，面对你的父母，华家的长辈，你这所有的道理，不一定说得出口啊！”

“你让我去试一试，好吗？我知道等待的滋味很苦，离别的滋味也很苦，我们一起熬，熬到苦尽甘来的时候……青青，我不要和你做一时的夫妻，我想和你做一世的夫妻啊！”

青青投进了世纬怀里，紧紧拥着他。生怕自己一松手，他就会消失无踪。

华又琳得到世纬的承诺，十二月将动身回北京。她算算日子，只有一个多月的时间，她立即做了一个决定：

“我等你！到了十二月，我们一起回北京。”

世纬无法拒绝，青青愁眉深锁。对这样的决定，大家还不敢告诉静芝和小草。整个傅家庄，陷在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气氛中。

十一月初，扬州医院的眼科主任林大夫登门拜访，力劝静芝为那百分之二十去接受手术治疗，他说：

“你没有什么可失去的了。如果手术失败，你和现在一样，不会再增加任何缺陷，如果可以恢复0.2的视力，你就等于成功了！”

静芝非常抗拒，她说了几千几百个十分牵强的理由，来拒绝这件事。但是，林主任如此积极和主动的态度，却振奋了傅家庄的每一个人。尤其是世纬，想到自己离别在即，不禁强烈地希望静芝在他走前完成手术，不论是成功或失败，总算有个结果。于是，全家大大小小，男男女女，都开始对静芝展开最强大的说服工作。

“想想小草吧！”振廷说，“小草被车撞成那样子，都没有放弃努力，她那种求生的意志让我们每个人都感到震撼的，是不是？你怎么可以允许自己如此懦弱？”

“对！我就是懦弱嘛！”静芝逃避地喊，“我已经习惯了！我不需要眼睛！”

“什么叫‘习惯’了？”振廷恼怒而沉痛。“你的‘习惯’是全家人付多少代价换来的？要专人全天候地照顾你，一步离身要喊，三步跑开要寻，你一个人在黑暗里摸摸索索，明地里多少人忙得团团转，你知道吗？‘习惯’？这个习惯，未免太奢侈了！”

“其实你也想治好眼睛对不对？”世纬见振廷措辞严厉，急忙插了进来，“想想天空的蓝，湖水的绿，烟雨中的瘦西湖、五亭桥。即使这些你都不想看，想想咱们花园里的四季红、黄金菊、秋海棠，还有那棵琼花树……这些，也是你习惯里的东西，你不想再看看它们的庐山真面目吗？”

“还有我呢！”小草激动地。“婆婆，你不想看看我是什么样子的吗？你从来就没有看过我啊！”

“不行不行！”静芝挣扎地喊着，“我怕疼！我就是怕疼！我不要动手术……那会疼！”

那天晚上，静芝发现小草跪在佛堂里祷告：

“菩萨！婆婆不肯去治眼睛，她说她怕疼！我也想过那肯定是很疼的，我好想告诉她那不会疼，可我不能骗她呀！所以我要先来跟你商量，可不可以让我帮她疼呢？反正我常常头疼的，多疼一次也没关系……菩萨菩萨，我知道你很灵，婆婆那么爱我，我要报答她呀……”

静芝摸索着冲进佛堂，抱住了小草，流下泪来。

“小草啊！你是老天赐给我的孩子哦！为了你，为了大家，我去治眼睛，我去，我去……”

十一月十五日，静芝动了手术。

接下来，是大家全心全意地期待。静芝眼睛部分缠绕着层层纱布，在医院里住了一星期。医生天天来换药，每次纱布解开时，大家都屏息以待，希望听到静芝喜悦的呼叫声，但是，一次次都失望了。

一星期后，医生把室内光线调得很暗很暗，彻底解除了静芝的纱布。

“纱布和绷带都不需要了，睁开眼睛，你试着看一看！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室内，振廷、月娘、小草、青青、世纬环侍床前，大家都焦灼地期待着，每张脸孔，都充满了热烈的渴盼。静芝似乎在“看”，呼吸急促。目光十分不稳定地转动，头也跟着转动……然后，她发出一声凄厉的呼叫：

“不！我看不见！我什么都看不见！纱布给我！快把纱布给我呀！把我的眼睛缠起来，包起来……我不要再看了！这是没用的！我还是个瞎子，我注定是个瞎子！我早就知道了！”

大家都失望极了，小草尤其难过。只有林医生，反复用仪器检查之后，说：

“真的不需要纱布了。先出院回家吧！慢慢适应光线，每天定时上药，过几天，我们再检查！”

静芝在大家的搀扶下，回到了傅家庄。不知怎的，手术前，她的眼睛是睁开的，手术后，她反而老闭着眼，口口声声要她的纱布：

“我要纱布！把眼睛包起来！包起来！没有纱布，我觉得好不安全！”

“睁开眼睛！”世纬说，“医生说，你要适应光线！”

静芝睁开眼，茫然四顾，痛苦不堪。

“我什么都看不到啊！”

“婆婆，没有关系！”小草走了过来，“你不要难过，说不定哪天，你就看见了……”小草走得急了，脚下一绊，差点摔了一跤，静芝本能地伸手一抱，喊：

“小心！”

全屋子的人都傻住了。

小草慢慢离开静芝的怀抱，抬头看她。

“婆婆！”她小小声地说，“你看见了！”

静芝瞪着小草，面如死灰。她猝然间跳了起来，奔到窗边去，用手蒙住眼睛，她凄厉地喊：

“为什么要拿走我的纱布？我躲在纱布后面，听着你们的声音，一个个我所熟悉的声音，我才能拥有你们啊！我不要看，我根本不要看呀！”

世纬全都明白了。他大踏步冲了过来，惊喜交加，却也激动莫名。他用力拉下静芝的手来，扶住她的身子，强迫她面对着自己：

“原来手术已经成功了！只是你不要看，不想看！你激动伤心痛苦都不是因为手术失败，而是你找不到元凯！你看到的我，是一张完全陌生的脸孔！”

静芝满脸恐惧，慌乱地瞪着世纬。

“我不认识你，你是谁？”

振廷冲上前去了。

“静芝！你看见了！”他激动嚷着，“为什么你还要装成看不见呢？你睁大眼睛，看看我们每一个人吧！”

静芝更加慌乱了。

“振廷，元凯呢？元凯呢？”

“醒醒吧！”振廷喊着，“没有元凯，只有世纬！你面对着世纬，却在心中勾勒出元凯的形象，这个年轻人，他来自北京，他不是我们的元凯啊！”

静芝仓皇地想退开，可是，世纬紧握着她的双臂，不许她逃开。

“看着我！傅伯母！”他有力地说，“把我看看清楚，我了解这一刻，对你来说是多么困难，可是，你一定要面对真实啊！医生已经为你打开了灵魂之窗，现在就靠你自己打开心灵之门，请你打开它，勇敢地走出来吧！”

静芝退无可退，紧张地大叫起来。

“媳妇儿！媳妇儿！”

月娘推着青青走上前去。

“太太，这就是你喊作媳妇儿的人！你看看她！也许你并不记得你真正的媳妇儿长得什么模样，也许你也不记得她真正的名字叫漱兰，但是，这个年轻的姑娘，比漱兰小了十来岁呀！”

静芝颤栗地瞪着青青，手足失措。

“你……你是谁？”她问青青。

“我是青青！”

“你不是我的媳妇儿？”她再问。

“我不是。”

静芝泪流满面了。小草奔过去，抱住了静芝。

“婆婆，你别哭，虽然大哥不是元凯，青青也不是媳妇儿，可是大家都爱你呀！”

静芝终于“正视”世纬，她颤抖着双手，去抚摸世纬的脸孔，从眉毛，到眼睛，到鼻子，到嘴唇……她摸着，看着，泪落如雨。

张着嘴，她努力地想说话，都说不出来。

“你想说什么，说吧！说吧！”世纬鼓励地。

“你……你……”静芝用出全力，终于吐出声音，“你不是我的元凯……你是世纬！你是何世纬！”

世纬把静芝搂入怀中，紧紧抱住，泪水也夺眶而出。

“是！我是何世纬，对不起，我好抱歉我不是真的元凯！”

静芝放声痛哭起来，这一哭，真是肝肠寸断。满屋子的人，全都唏哩哗啦哭成一团。振廷尤其是老泪纵横。良久之后，静芝慢慢抬头，推开世纬，她找到振廷。

“振廷！”她恍如隔世般地说：

“你……你头发都白了！”

振廷眼泪一掉，伸手握住静芝的手。

“是的，我们的头发都白了！”

静芝看到了月娘。

“月娘，这些年来，委屈了你！”

月娘泪如泉涌，激动地喊着：

“太太！月娘甘心情愿呀！”

静芝再看振廷。

“振廷！我们的儿子呢？元凯呢？”

“死了！”振廷清清楚楚地说了出来，“他死了！死了快十年了！”

静芝呆立了几秒钟，然后她摔开众人，奔出房去。众人紧跟在她身后，追了出去。她一直奔到前院里，那吟风阁下的广场上，手扶着一块假山石，跪伏于地。

“是的！是的！他死了！死了！”她痛喊出声，“就在这儿！漱兰把他的棺木送了回来……儿啊！元凯啊！”她凄然狂喊，“长长的十年，娘不曾为你烧过香，不曾为你招过魂……你就这样去了！儿啊！我终于想起来了……你去了……你早就去了……”

她哭倒于地。振廷、月娘奔上前来，一边一个扶着她。但是，这样椎心刺骨的恸，使振廷与月娘，也跟着哭倒于地。

世纬、青青、小草全涌了上去，伸手抱住他们。

“伯母！”世纬热烈地喊，“元凯如果死而有灵，现在能看到一切，他见你双眼复明，神智清醒，他会含笑九泉的！”

“婆婆，你哭吧！”小草不知怎的，感染了这份悲恸，也哭得泪如雨下。“我陪你哭！明天，我陪你去给元凯叔叔扫墓，我们给他烧香，我们给他招魂……好不好？”

静芝一把握住振廷。

“元凯，他……”

“是的！”振廷一边点头，一边掉泪，“他就葬在后面福寿山上！这些年来，你从不曾去过！”

“振廷啊！”静芝哭喊着，伏在振廷肩上。

大家都哭了。满院站满了人，都是奔出来观看的家人仆佣，此时个个都落泪了。就连那事不关己的华又琳，都目瞪口呆地站在庭院里，不知不觉地流了满脸的泪。

第十九章

静芝的视力，并没有完全恢复，她不能看书，不能看远，也看不见很细微的地方。但是，配上眼镜，她可以看到庭院里的花与树，房间里的桌与椅，餐桌上的菜与汤。最可贵的，是她能分辨出人与人的不同。再也不用听到声音，就提高嗓门问："是谁？是谁？"这真是件太美妙的事情。当然，对静芝来说，从"不能看"到"能看"，她又用了好些日子，才能适应。尤其是面对真实之后，再也无从遁避，元凯之死，真带来了刺骨之痛。可是，她终于从沉睡中苏醒了。

十二月一日，黄历上是个良辰吉日。在傅家庄，这天完成了一件大事。在静芝的坚持下，恳求下，在振廷与月娘的半推半就之中，傅家摆酒宴客，振廷在这个日子里，正式收了月娘为二房。

那晚的傅家庄，真是热闹极了，灯烛辉煌，嘉宾云集。裴家的老老小小全来了，石榴也来了，地方上的父老仕绅也来了，医院里的医生护士也来了。酒席从餐厅摆到花园，鞭炮放了一串又一串，真是喜气洋洋。其实，傅振廷娶妾，原不必如此铺张。但是，为了庆祝静芝眼睛复明，为了扫除这十年的阴霾，为了小革的恢复健康，也为了世纬即将离去……这次的宴会，还真是一举数得。

绍谦那晚喝醉了。拥着石榴，他对青青说：

"人世间的姻缘，真是上天注定，半点也不能强求！你们这真哥哥假妹妹的，弄得我晕头转向，追得我七荤八素，原来，老天早就给我准备了一个人，就是石榴！"

石榴面红耳赤，直往青青身后躲。绍谦抓着她不放，大着舌头嚷嚷：

"好不容易今天不害臊了！才给说出来，你躲什么躲？"他一抬头，满眼都绽着光彩。"你们知道吗？前几天我跟南村那个吴魁打了一架，因为他抬了两箱聘礼往石榴家放，摆明了要抢亲！这还有天理吗？我听了就很生气，冲过去打了个落花流水，一场架打完了，吴魁问我：你是

不是要守她一辈子，你不守着她，我还是要来抢！我当时就说了：我守她一辈子，我娶她！”

满座宾客，全欢呼起来了。石榴的脸孔，这下子真像她的名字，红得像熟透的石榴。青青太为这一对高兴了，看着他们两个，想着这大半年来的种种，简直是笑中带泪的。绍谦嚷完了，忽然就一把抓住了世纬，大声说：

“你要把我们青青怎么办？你就说吧！你不给我撂下一句明话，我不会放你回北京的！”

世纬一句话已到了喉咙口：“我守她一辈子，我娶她！”但是，一转眼看到华又琳，亮晶晶的眼睛，正盯着他看。他猛咽了一口口水，把这句话用力地咽回去了。只勉强地说了句：

“我们再谈！”

青青好生失望。她不由自主，就对华又琳看去。正好华又琳掉过眼光来看她，两个女人的目光一接触，两人都震动了。此时，娶妾的仪式开始了。傅家还维持了传统的规矩，有个简短的仪式。丫头们捧着一个红绸托盘，托盘里放着一支银制镂花的发簪，静芝拿起发簪，给月娘簪上，月娘跪在静芝面前行大礼，司仪在旁边说：

“侍妾卑下，给太太磕头！”

月娘磕下头去。静芝一伸手，扶起她来，阻止了她的“大礼”，非常激动地说：

“虽然只是一个仪式，无伤大雅，我仍然不忍心加诸于你，没有你，如何能有今天的我？十年的任劳任怨，十年的大好青春，你为我付出的是一个女人最可贵的一切，今天我怎么能拿着正室的头衔，让你对我行大礼？这些形式留给别人去用吧！我们傅家的月娘免了！”

宾客们鼓起掌来，人人感动。青青心有所触，不禁又对华又琳看去，正好华又琳也再度对她看来，两个女人的目光再次接触，两人又都大大一震。

第二天，华又琳和青青两个，避开了众人，在傅家庄的吟风阁上，

第一次面对面地恳谈。

“我不敢和你争，”青青有些瑟缩，十分局促地说，“我知道我没有资格，但是……你可不可以……可不可以让我做月娘？”

华又琳睁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青青。

“这是你们两个的意思吗？”她直率地问。

“不。”青青咽了口气。“我没有和世纬讨论过，我想……如果我们两个有了默契，或者世纬比较知道怎么办？”

“那么，他现在并不知道要怎么办吗？”

“我想，他是很为难的。”

华又琳俯头沉思。半晌，她抬起头来。她的眼光非常幽柔，却深不可测。

“我希望我们今晚的谈话，只有你知我知，不要传到世纬耳朵里去，那么，我就可以和你谈点我内心的话。”

“好的，我发誓，我绝不说！”

华又琳深深吸了口气。

“让我告诉你吧，傅伯母和月娘，确实让我心中感动。事实上，自从来到傅家庄，许许多多事情，都让我很感动。但是，我绝不是傅伯母，你也绝不是月娘！目前，我对何世纬这个人，还在评分当中，如果我给他的分数很高，那么，青青，我不管他有没有你，我会和你一争高下！我华又琳，没有那么好的气度，容许两女共事一夫的事！我也不认为何世纬配得上这种福气！如果我给何世纬的评分不高，你放心，我会把他完完全全地让给你！所以，现在的关键，是我给何世纬的评价，而不是我们两个，能不能和平共存！”

“那么，那么，”青青有些糊涂，有些焦急。“如果你给他的分数很高……”

“那你就是我的情敌！”华又琳坦率地说了出来，双眸闪亮，如天际

的星辰。“我不会因为你的出身家世来看低你，我知道你是一个劲敌。但是，我们两个就像赛跑的人，你比我先跑，所以赢了我一大截。不过，我会很努力地追，拼了命要赢过你！我们这场赛跑只能有一个赢家，不是你就是我！绝没有平手！”她对她深深点了点头。“所以，假若他的分数很高，我们只好各显神通！我不急，我还有很多时间和机会！”

青青越听越心惊，她抬眼看华又琳，那么美丽，那么自信，那么高贵，又那么光芒四射。她顿时就泄了气，自惭形秽的感觉把她整个包围住了，她后退了一步，非常悲哀地看着华又琳，觉得自己已经输了。

“不要那么难过的样子，”华又琳笑了笑。“以目前的局面看，你已经稳操胜算了，输家是我呀！该悲伤的是我呀！何况……”她抬了抬下巴，挺直了背脊，“我的评分工作还没有完，说不定，他根本不及格呢！”

关于这次谈话，青青很守信用，没有告诉任何一个人。只是，她的忧郁症加重了。十二月已到，学校里就快放寒假了，离别的时间也一天比一天接近，离愁加上担忧，青青很快地憔悴了。

就在这时候，傅家庄又发生了一件大事，对小草、青青、世纬都带来极大的震撼，对振廷、静芝、月娘……和整个傅家庄，简直是惊天动地了！

海爷爷回来了！

这天午后，长贵一路奔过庭院，穿过月洞门，穿过好几进花园，一路喊着：

“海叔回来了！老爷！太太呀！海叔回来了！”

振廷、静芝、月娘、小草、世纬、青青、又琳……全从各个角落往外奔，小草太激动了，等待了快一年呀！她的海爷爷啊！大家蜂拥到吟风阁外的广场，就看到李大海风尘仆仆，一身潦倒，满脸憔悴地站在那儿。振廷奔过去，握住大海的手，就真情毕露地喊出来：

“大海！我派了好多人去找你，找得好苦哇！你这个老糊涂，和我吵吵架，吵过就算了，还认真吗？我这火爆性子你还摸不清吗？怎么当

真给我走得无影无踪……你的侄孙女，在我家已经住了大半年了！也等了你大半年了呀……”

小草飞奔而来，张着手臂，流着泪喊：

“海爷爷！海爷爷！是我啊！是小草啊！我和青青来找你，你怎么不见了呢？怎么不去东山村呢……”

李大海瞪视着小草，张口结舌。

“小……小……小草！”他颤抖地伸出手去。“你怎么会在这儿？真的是你？小……小草？”

“是我啊！”小草抱住了李大海，喘着气，又哭又笑的。“我在这儿住了好久好久了呀……”

“是啊！”静芝走上前去，搀扶着那摇摇欲坠的李大海，“你的小草，真是个宁馨儿！这一年里，她感动了我们每一个人，连我的眼睛，都因为她的努力，才治好了呀！你这个孙女儿，真是我们全家的宝贝呀！”

李大海不相信地、做梦般地看静芝，看振廷，看小草……双膝一软，扑通跪落地。

“老天有眼呀！”他痛喊出声，双眼看天。“大树千丈，落叶归根……元凯少爷呀！你在天之灵，默默保佑啊！你指引的这条路，十分辛苦，总算走到了呀！”

全体的人，都大大震动了。静芝痉挛般地一握李大海的胳臂，颤栗地问：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为什么要扯上元凯？这与元凯有什么关系……”

李大海推出怀里的小草，老泪纵横了。

“老爷太太啊！这小草，她是你们的孙女儿呀！我守着这个秘密，已经十个年头，把她寄养在亲戚家，也已经九年了！老爷啊，挪用公款，是迫不得已呀，我那不成材的表侄儿，一直敲诈我呀……老爷啊！

你再看看这孩子，难道你没有几分熟悉……她是元凯和漱兰的女儿啊！”

静芝一个踉跄，差点晕倒。月娘慌忙冲上前来扶住。振廷如遭雷击，整个人震动到了极点，他抓住李大海，开始疯狂般地摇着他：

“怎么会这样？你说的是些什么话？怎么会这样？”

“老爷太太，你们回忆一下吧！这孩子，漱兰曾经抱回来过呀！就在这儿，就在我跪下的地方，漱兰扶柩归来的时候，曾抱着这孩子，请你们让她认祖归宗……老爷，那时你悲痛欲绝，不肯承认这孩子，你当时说的话，还言犹在耳呀！你说你既不承认这个婚姻，也不承认这个孩子呀！”

恍如青天霹雳，振廷被这霹雳打得站立不稳，东倒西歪。他倒退一步，急忙去看小草。此时，小草已被这样的突发状况，弄得心神大乱。她看看李大海，再看看振廷静芝，脸孔刹那间就变得雪一般白。她颤声地、恐惧地问：

“怎么回事？海爷爷，你不要吓我，我是你的侄孙女儿，我没爹没娘……你说的，你说的……怎么会变成这样呢……”

“孩子啊！”静芝已经整个醒悟了，眼泪疯狂般地掉下来，她对小草伸出双手，祈求般地喊着，“原来你是元凯的孩子，原来你是我们的亲骨肉呀！我现在才懂了，为什么你的一言一语，总是牵动我的心……原来是骨肉天性呀！小草，过来……”她伸手去拉小草。

小草急急一退，慌乱地说：

“不是这样的，海爷爷！海爷爷……”

“是这样的！”李大海扶住了小草。“小草，你爹临终时，心心念念要你认祖归宗，现在，虽然晚了十年，总算等到了这一天，你快认了你的爷爷和奶奶吧！”

振廷注视着小草，往事历历，如在目前。朱嫂、棺木、漱兰，还有漱兰怀抱里的婴儿。他下令开棺，棺盖开了，元凯的尸体赫然在目，这使他所有的希望全体破灭，漱兰手牵婴儿，惨烈地喊着：

“对不起，这是个女孩子，但她是你们的骨血！孩子无辜，请你承认她，收留她吧！”

女孩子！如果是个男孩子，他大概不会那么绝情。一个活生生的儿子，竟换来这样一个哭哭啼啼的小女婴？他心魂俱碎，一面倒退，一面凄厉地狂喊：

“你剥夺了我儿子宝贵的生命，却抱来这么一个小东西要我承认？她身上流着你的血液，你这个女人，导致我家破人亡！承认？不！我既不承认你们的婚姻，我也不承认这样的孩子！不承认！不承认！永不承认……”

往事历历，如在目前。自己说过的句句字字，如今都成绵延不断的轰雷，一个接一个地在耳边劈下。他注视着小草，感到自己已经被劈成了七零八落。

“小草啊！”他颤声喊，“我害你十年来，不曾享受过家庭温暖，害你流浪在外，飘泊多年！小草啊！你不知道我现在有多么后悔！”

小草抬起头来，眼泪一掉。

“你不承认我！你不要我！被赶走的元凯和漱兰，原来是我的爹娘？海爷爷不是我的亲人，你们才是？我不喜欢你们这样讲！”她泪落如雨，剧烈地抽咽着，“你们大人一下子讲这样，一下子讲那样！我不喜欢，我不要！我是小孤儿，青青知道！”她找到青青，哭着奔向她。“青青！青青！青青！”她扑进青青怀里，痛哭起来。

“报应！报应啊！”振廷痛楚地低喊，“都是我造的孽！当初不认你，换了你今天不认我！”

“小草！”静芝去拉小草。“你一直那么爱我，现在，知道我是你的亲祖母，你为什么不高兴呢？”

“我不要！我不要！”小草哭着，挣扎着，“如果你们是我的爷爷奶奶，那么漱兰呢？我的娘呢？”

“小草啊！”李大海冲口而出。“你的娘还活着！活得很不好，活得好辛苦啊！但是，她还活着呀！”

此话一出，小草呆住。静芝振廷呆住，全体的人，都呆住了。

第二十章

那天晚上，所有的人都围着李大海，听李大海细述漱兰的故事。

天气突然转凉了，房里生起了火盆。大海坐在火盆边，小草搬了张小凳子，坐在他的膝前，仰着脸，痴痴地看着他。振廷、静芝、月娘、世纬、青青、又琳全围着火盆坐着，都非常专注地凝视着李大海。

“漱兰的娘家在苏州，家里除了母亲朱嫂以外，已经没有人了。元凯和漱兰婚后，在苏州住过一阵，生活艰难，又转往无锡，就在无锡生病去世。漱兰和朱嫂，把元凯少爷的灵柩送回来以后，就又回到了无锡。这期间，傅家和漱兰虽斩断了关系，我却背着老爷，每年去无锡两三次，给漱兰母女送一点钱去。我想，小草好歹是少爷的骨肉，漱兰好歹是个媳妇……说不定，老爷会有回心转意的一天……”他注视着振廷，歉然地说，“老爷，我把元凯少爷抱大的，我实在于心不忍呀！”

“你做得好，做得好！”振廷激动不已地低喃着。“我傅振廷何德何能，会有你这样忠心的家人啊！”

“后来呢？”小草急急地问，“我不是跟我娘住一起的吗？怎么会去北方呢？”

“唉！”李大海长叹了一声。“那漱兰本想把孩子送回傅家庄，自己就追随元凯少爷去了。谁知老爷在悲痛欲绝中，竟把漱兰母女三代，全逐出门去。漱兰回到无锡，痛定思痛，整个人就失魂落魄的。那时小草还没满周岁，漱兰也爱得厉害，可是，她一天比一天糊涂，逐渐就什么都弄不清了……”

“我知道了，”静芝哑声说，“她和我一样糊涂了，不肯承认元凯已经去了……”

“不不，不一样。”李大海接口，“太太只有对元凯少爷的生死问题糊涂，其他的事情都清清楚楚，有条有理的。漱兰不一样，她所有的事都搞不清楚了。她会在大太阳天，拿着蓑衣，打着雨伞，跑到田里去，口口声声说下大雨了！她还会在下大雪的日子，抱着衣服去井边洗，把

自己冻成一根冰棍。她分不清春夏秋冬，弄不清自己是冷是热，也不管白天黑夜……她把朱嫂弄得疲如奔命……她是完完全全地疯了呀！”

小草睁大眼睛，眼里已蓄满了泪。

“可是，漱兰好爱小草呀，在这种情况下，她总是抱着小草不放。所以，下雨天小草跟着她去淋雨，下雪天跟着她去淋雪，大太阳天跟着她晒太阳。这还没关系，她越来越疯得厉害，就常常忘了手里抱着孩子，一次，差点把小草摔到井里，一次又掉进火盆，幸好朱嫂没命地抢救，才没有烧死……因为元凯少爷是肺炎去世的，漱兰最怕的事就是小草着凉，她用一条条棉被把她裹着，有次又差点闷死……这样发展下去，朱嫂胆战心惊，一天到晚和漱兰抢小草，每次抢走了小草，漱兰会尖叫大闹，非抢回不可。抢了回来，又不知道如何保护……这样，有一天，正好我去了，发现朱嫂抱着小草没命地逃，漱兰拿着把剪刀在后面追，原来漱兰要给小草剪头发，朱嫂看她眼睛发直，没轻没重，吓坏了，去抢小草，混乱中，朱嫂手腕上被剪刀划了过去，伤了好深一道口子，流了好多血。我制伏了漱兰以后，朱嫂已经崩溃了。她把小草交给我，说：抱她走吧！随你把她送给什么人，让她可以好好活下去就行了！我检查小草，发现这未满周岁的孩子，已经遍体鳞伤，再看朱嫂那残破的小屋，和神志不清的漱兰，我知道，要救她们祖孙三个，只有狠下心来，送走小草……”

李大海停顿了一下，眼光落在小草脸上。

可怜的小草，听了这样的故事，她又落泪了。

“我知道了，然后，你就把我送到表叔表婶家！”她吸了吸鼻子。“可是，你怎么不告诉我呢？”

“我决定送走小草的时候，”李大海继续说，“朱嫂哀求地对我说，要我保证照顾小草，但是，永远不要告诉小草，有关漱兰的一切，她哭着说：不要让孩子知道她的母亲是这种样子！她还说，她要全心照顾她的女儿，既然无力抚养小草，从此，就当不曾有过这个孩子！我抱着小草离去的时候，正下着大雪，漱兰知道我抱走了小草，她追在后面惨叫：‘不要不要……我要小草！我不闯祸了！求求你们！别把我们母女分开呀！还给我！求你们把小草还给我……’那叫声真是凄惨，我抱着小草回头对她们说：‘你们永远不会失去小草！我发誓要让她好好长大，总有一天再与你们团圆！我一定做到！’”

小草听到此处，早已成了个泪人儿。她把李大海紧紧抱住，哽咽地喊：

“海爷爷！你一直瞒着我！你怎么一直瞒着我！现在呢？我娘好不好？我外婆好不好？她们还在无锡吗？无锡在什么地方呢？我们快去找她们吧！”

“是啊！”静芝也哭得稀里哗啦。“振廷，我们快去无锡，把朱嫂母女两个，都接到傅家庄来吧！”

“是！”振廷拭了拭泪，看着小草。“我们明天就动身，去接你娘，接你外婆！让我用以后的岁月，来弥补以前的错。”

“太好了！”世纬感动得眼睛都湿了。这才知道，当初月娘述说漱兰“扶柩归来”的故事时，刻意隐瞒了有个女儿的事实，想必，月娘对振廷不认小草，也很不以为然吧！他注视着小草说：

“小草，真没想到，当初我送你来扬州，只是找你的海爷爷，现在，不止找到了海爷爷，还有你娘、你外婆、你爷爷、奶奶……原来你不是小孤女，你有一大家子亲人呢！明天，让我和青青，陪你去接你娘！”

“我可不可以去呢？”华又琳忍不住问。

“去去去！”月娘说，“我们大家都去，当初不曾给漱兰风光过，现在，我们把她风风光光地接回来。老爷，行吗？”

“就这么办！”振廷回头就喊，“长贵！你快去安排船票，算算看有多少人去？”

“月娘，你就去打扫房间！”静芝吩咐。

“我让出我的房间给她们住！”世纬急忙说，“我住到客房里去，我现在那房问，是元凯以前住的，或者可以唤回漱兰的回忆！”

“对对对！”月娘说，“这样最好不过……”

“等一等，等一等！”李大海见大家说得热络，急忙提醒众人，“你们一定要知道，漱兰已经疯了许多年，而朱嫂，也早已心力交瘁……你

们要接她们回来的计划，还是等见了面再说吧！”

大家注视着大海，每个人都感觉到大海言外之意，是无比地沉重。只有小草，带着全心全意的热诚和期盼，说：

“我已经等不及明天了！如果今天就是明天，那有多好！”

漱兰和朱嫂，住在无锡郊外，一栋破落的小四合院里。院子早已荒圮，杂草丛生。东西两厢房都空着，她们母女，住在南院里。两间窄窄的屋子，堆满残破的家具，和残破的日用品。

这天的漱兰很不安静。整天在屋子里东翻西翻，不知道在找寻着什么。朱嫂的眼睛跟着她转，平常用来安抚她的毛线篮，今天也起不了作用。她像一只困兽，在室内兜了几百圈后，忽然跑进院子里，一眼看到放在屋檐下的水缸，她大惊失色，冲过去提起水缸边的两个水桶，返身就往外狂奔而去。

“漱兰！你去哪里？漱兰！你回来啊！”朱嫂追上前去，要夺水桶，“给我！给我！你拿水桶做什么？”

“我要去打水！”漱兰喊着，“只剩半缸水了，不行的！我要把水缸装满，然后我去劈柴……”

“你不要打水！也不要劈柴，你给我在房间里待着！”朱嫂用力去拉她。

“不行呀！”漱兰开始尖叫，“天快黑了，太阳下山了！元凯快回来了！他看到水缸不满，会去打水，他会累出病来的，不行不行……让我去呀！”她奋力一夺，力大无穷，手上的水桶，重重地敲打在朱嫂的腰上，朱嫂痛得弯下身子，漱兰乘机冲过去打开大门，拔脚飞奔。

“回来啊！漱兰！不要乱跑呀！你别给我闯祸了，我求求你呀……”

朱嫂顾不得痛，站起来就追。

漱兰挥舞着水桶，跑得好快，朱嫂在后面，追得好辛苦。

就在此时，振廷、静芝、小草、大海……等人，浩浩荡荡地来了。抬头一看，见此等景况，一行人都大惊失色。漱兰已舞着水桶奔近，朱

嫂见一大群人，也没弄清楚是谁，就着急地喊：

“请帮忙拦住她！别让她跑了！快！”

“朱嫂！你别急，是我们来了！”李大海急忙说，一下子拦在漱兰前面。“漱兰，你别怕，是我啊！我是海叔，我来看你们了！”

漱兰忽然看到好多人，吓了一跳，收住脚步，害怕地看着李大海，身子开始节节倒退。

“谁？谁？谁？”她嗫嚅着。“不要拦着我，我没有闯祸，我要去打水，打水……”

小草排开众人，大步冲上前去，抬起头来，她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着漱兰。虽然漱兰衣冠不整，容颜憔悴，但她仍然是个非常美丽的女人。小草就这么一看，母女天性，已油然而生，她张开手臂，一把抱住了漱兰的腿，哭着喊：

“原来你就是我的娘啊！娘！娘！我是小草啊！你的小草啊……”

随后追来的朱嫂，大大地震动了。她看小草，看大海，再看到静芝、振廷、月娘……她全然明白了。她的脸色倏然惨白，呼吸急促：

“大海！你……你让他们祖孙相认了！我不是说过，小草送给谁都好，就是不许送回傅家庄吗？”

“朱嫂！”大海歉然地说，“不是我的安排，是老天的安排呀！此事说来话长。但是，小草确实已回到傅家庄，也知道她自己的身世了！”

“朱嫂！”振廷往前跨了一步，“请原谅我以前的种种吧！”

“朱嫂！”静芝也哀恳地接口，“我们带了小草，来向你请罪呀！”

“小草……小草……”漱兰开始喃喃自语，丢掉水桶，张开双手，茫然失措地看着那抱住自己的孩子。

“是啊！是啊！”小草仰起头来，满脸泪痕，“我就是小草，我来看你了！对不起，我应该早点回来的，可我不知道啊！一直到现在才晓得我有娘……对不起，娘！你原谅我呀！”

朱嫂这样一听，就再也顾不得振廷和静芝了，她扑蹲下来，激动地去拉住小草，上上下下地看她，泪如雨下。

“小草，你长这么大了，长得这么好了！当初忍痛送走你，还是做对了！”

小草泪汪汪地看着朱嫂：

“你是我的外婆，是不是？”

“是！”朱嫂抽噎着，心酸极了。“孩子啊！外婆没有用，不曾好好照顾你，那么小，就忍心把你送走……外婆好难过呀！”

“外婆！”小草激动地大喊，扑进朱嫂怀里。“我都知道了，你是为了爱我，才送我走的！你要照顾娘，你没有办法……你是好外婆，世界上最好的外婆……”

“小草！”朱嫂泣不成声了，“我的小草呀！”

漱兰震惊极了。这一声声“小草”，把她引回一个遥远的世界。她忽然想起了什么，转过身子，就向家里飞奔而去。

“小草？”她边跑边叫，“我的孩子啊！”

她冲进家门，直冲向卧房，满屋乱转地找寻着，最后扑到床上，急急忙忙拉了一个枕头，紧紧搂在怀里，笑了。坐在床沿上，她摇着枕头，温柔地拍抚着枕头，低喃地唱起歌来：

“小草儿乖乖，把门儿开开，快点儿开开，让你进来……小草儿乖乖，把门儿开开……”

朱嫂和众人都已追了进来，看到这种情况，人人都呆住了。小草眼睁睁地看着漱兰摇着枕头叫小草，实在受不了了，热泪盈眶地冲过去，她一把握住漱兰，激动地喊：

“娘！那只是个枕头，我才是小草，我才是啊！我长大了！都十岁了！你听瞳没有？不要抱枕头，你抱我，哄我，摸我，亲我呀！”

漱兰吓坏了。慌手慌脚地推开小草，死命抱紧枕头。

“不要吵！”她紧张地说，“孩子要睡觉！让开！让开！”她注视着怀里的枕头。“这是我女儿，她叫小草，我给她取的名字，女孩儿像小草……她三个月了……”她摇头，“不对，好像半岁多了……”她又摇头，“也不对，我记不清楚了……”

“是十岁了！十岁了呀！”小草急切地喊，“娘！你怎么回事呢？我们分开这么久，现在终于见面了，你怎么不要我，却要一个枕头呢？”

朱嫂再也忍受不了，扑上前去抢那个枕头。

“漱兰！”她大喊着，“你睁开眼，看看清楚呀！孩子回来认你了呀！一声声叫娘，叫得我心都碎了，你怎么还能无动于衷，疯疯傻傻地去认一个枕头？不可以这个样子！把枕头给我！”

漱兰抱着枕头，急急往床里躲去，朱嫂用力一夺，枕头落入朱嫂手中，漱兰尖声大叫起来：

“我的小草啊！还给我还给我！不要抢走我的小草啊……没有元凯，没有小草，我活不成啊……”

她叫得如此凄厉，人人都觉得惊心动魄。小草急急去拉住朱嫂，哭着说：

“外婆！你就把枕头还给娘吧！不要吓她了！她抱着枕头，就像抱着我一样啊！”

朱嫂泪水不断地滑落，望着小草，心里真是又悲痛又感动。她不由自主地把枕头交给了小草，小草又把枕头交给了漱兰，漱兰夺走枕头，就往床里面爬去，缩在床角，抱紧枕头，整个人缩成一团。

“朱嫂！”振廷往前跨了一步，含泪说，“跟我们回傅家庄吧！我今天带着赎罪的心情来这儿，要把你们母女接回家去，漱兰这种情况，需要治疗啊，我们给她请医生，说不定可以治好她！”

“不！”朱嫂强烈地说，蓦地挺直了背脊。“九年来的每一时每一刻，每一分每一秒，我和漱兰都活在你们的阴影底下，这无休无止的折磨，全拜你们之赐！这场冤孽源自你们，害苦了我们！现在，你想把我们接回去，换得你良心的平安，没有那么容易！今生今世，我最不愿意

再去的地方，就是扬州傅家庄！”

“请你停止恨我们吧！看在小草份上，不要再恨我们了吧！”静芝悲切地喊着，“无论如何，我们共有着这个孩子呀！朱嫂，请给我们弥补的机会吧！”

“你们要弥补是吧？”朱嫂激动地说，“那么全体弥补到小草一个人身上去吧！”

“外婆！”小草回过头来，拉住朱嫂的手。“你和娘不回傅家庄，我也不回去了，我要跟你们一起住，现在我大了，可以和你一块儿照顾娘！”

“不不不！”朱嫂着急地说，“你不能回来住！”

“为什么不能？”小草问，“以前我是小娃娃，你才要把我送走，现在我会照顾自己，会做许多事……”

“不行不行！”朱嫂慌忙把小草推给静芝。“带走带走！你们快把她带走！”

“为什么你们都是这样？”小草倒退着，泣不成声，抬头看朱嫂，“他们以前不要我，现在换你不要我，好不容易找着了娘，她只要枕头，也不要我！为什么你们都不要我嘛？”

“朱嫂，”李大海沉痛地说，“别再伤孩子的心了，跟我们回去吧！让漱兰换个环境，说不定会好起来！”

“我的漱兰不会好了！”朱嫂摇着头，“家破人亡，生离死别，把她已经毁灭得干干净净！她不会好了！她现在只剩下一具空壳子，早已活得毫无意义，毫无尊严了！这种没有尊严的日子！让我和她一起熬过去！你们走吧！不要再来打扰我们了！”

“不对不对！”世纬再也无法维持沉默，挺身而出了。“朱嫂，你一定要相信，这世界上有奇迹，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傅伯母双目失明，可以重见天日，小草被车撞得奄奄一息，可以恢复健康……你如果目睹了这大半年来发生的种种事情，你就会相信，沧海可变为桑田！过去的悲哀，把它统统结束吧！过去的恨，也从此勾消吧！朱嫂，小草才十

岁，不要让她到二十岁、三十岁时，还有悔恨！为了爱漱兰，为了爱小草，你就跟我们回傅家庄吧！你是漱兰的母亲，你选择了终身陪伴漱兰，无怨无悔！如果漱兰现在有选择的能力，你焉知道她不会选择小草？此时此刻，一家团聚，才是最重要的呀！”

朱嫂凝视着世纬，她弄不清楚这个年轻人是谁，但是，她却深深撼动了。

第二十一章

就这样，漱兰和朱嫂，住进了傅家庄。

这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裴家老老小小都来看漱兰，知道小草原来是振廷的孙女，大家的兴奋，都溢于言表，对振廷静芝，称贺不已。但是，振廷与静芝的情绪，却非常沉重。漱兰走进以前走过的花园，进入以前停驻的房间，踏上往日的楼台庭阁，走上熟悉的假山水榭……她并没有像大家所期望的“恍然梦觉”，相反地，她很害怕，缠着朱嫂，抱紧了枕头，她只是一个劲儿地说：

“娘，我不喜欢这里，好多好多人，挺可怕的！我们回家去！走，我们回家去好不好？”

月娘和静芝，向她解释了千遍万遍，这里就是“家”了。她越听越恐惧，越听越瑟缩。最后，就抱着她的枕头，缩在那好大的雕花木床里面，随你怎么叫也不出来。

小草自从漱兰归来，眼睛里就只有朱嫂和漱兰。每天一早，她就跑到漱兰房里，陪她梳洗，陪她吃早饭，甚至，陪她唱催眠曲，哄她怀中的枕头睡觉。她不肯去上学，也不再和绍文嬉戏，对青青和世纬，她都疏远了。她全心全意，想要在漱兰身上找寻母爱，也全心全意，要奉献出她的孺慕之情。她这样依恋着漱兰，漱兰对她的存在，却一直糊糊涂涂。看她每天忙着端茶端药，送饭送汤，声声唤娘……简直让人心碎。她却做得热切而执著。这样一个“心中有爱”的孩子，对振廷和静芝，却表现出最冷漠的一面，自从身世大白之后，她喊娘，喊外婆，就是不喊振廷与静芝。以前，她称呼他们为“老爷”和“婆婆”，现在，她完全避免去称呼他们，甚至，看到他们就逃了开去。有次，月娘忍无可忍地捉住小草，激动地说：

“我不相信这是我所认识的小草！我不相信！你一向那么懂事，又那么善体人意！你爱家里的每一个人……怎么现在你变得这么狠心啊？难道以后，你见到老爷太太，你都要不吭一声地跑掉？不管你喊不喊，他们都是你的爷爷奶奶呀！”

小草掉过头去看假山，不看月娘，也不说话。

“小草呀，”月娘摇着她，“你知道吗？你这个样子，真让老爷和太太痛人心肺呀！以前他们没有承认你，没有收留你，实在因为那天的场面太悲惨了呀！孩子啊，你不可以这样记仇……你要知道，现在的老爷和太太，是多么后悔，多么渴望你喊他们一声爷爷奶奶呀……”

“我不要听！”小草挣脱了月娘，身子往后一退。“我什么都不要听！”

“你怎么可以这样呢？”李大海也捉住了小草。“你不认爷爷奶奶，怎么对得起你死去的爹？”

“我不知道！”小草伤心地喊了出来。“你先告诉我，怎样能让我娘认我？我这样一声声喊娘，娘都不认识我！我为什么要认爷爷奶奶？等我娘认识我了，我才要认他们！”

喊完，小草一转身，就又奔回漱兰房里去了。

小草不肯认爷爷奶奶，漱兰不肯认小草，傅家的悲剧，似乎还没有落幕。但是，世纬和青青，已经无暇兼顾小草，离愁别绪，将两人紧紧缠住了。

学校放寒假了。

连日来，青青帮着世纬收拾行装。一件件衣服叠进箱子里，一缕缕愁怀也都叠进箱子里。傅家两老和小草，都知道世纬终于要回去了。以前小草总是哭着不许大哥走，但她现在有了漱兰，全心都在漱兰身上。这样也好，可以减轻她的离愁。对于世纬的离去，她只是不住口地说：

“你要发誓，过完年就回来，好不好？你如果不回来，青青该怎么办？学校该怎么办？”

“我跟你发誓，”世纬郑重地说，“我一定回来！过完年就回来！别说青青和学校，就是你和你娘，傅家每个人，绍谦和石榴……这所有所有的人，都牵引着我的心！我一定会回来！”

华又琳见归期在即，显得十分兴奋。她自始至终，都是莫测高深的。她参与了傅家许多故事，也和傅家每个人都做了朋友，她最喜欢的

人，却是月娘。她对世纬说：

“傅家每个人都有故事，只有月娘的故事，藏在最底层。想想看，这样一个女人！十年间，侍候着瞎眼的女主人，暗恋着暴躁的男主人，最后，心甘情愿地做第二房！仍然忠心如一地，几乎是满足地效忠着傅家！月娘，实在是个奇怪的女人，她把中国传统的美德全部吸收，然后不落痕迹地，一点一滴地释放出来，不知不觉地影响着周围的人……哦，我佩服月娘！”

世纬注视着她，不知道她是不是有“言外之意”。对华又琳，他真是轻不得重不得，简直不知怎样是好。但是，又琳这篇话，却使他心有戚戚焉。事实上，和华又琳相处日久，他就发现她的优点越多。美丽大方之外，她还有透彻的观察力，深刻的领悟力。这样敏感的女子，怎会对青青的存在这样淡然处之？简直是不可解！

“又琳，”他忍不住诚挚地开了口，“你这么纤细，这么聪明，又这么解人……你对我，一定了解了很多很多。这些日子来，我们卷在傅家的故事里，几乎没有时间面对自己的故事。现在，我们要回到北京，要面对双方的父母，你心里，到底有什么打算呢？”

“你呢？”她反问，灼灼逼人地盯着他，“你又有什么打算呢？”

“我……”他欲言又止。“我真的是好为难！”

“你为难，因为你想逃掉我这门亲，却又怕伤了我的自尊，违背了你的爹娘？”她率直地问了出来，立刻，她就笑了。“何世纬，你知道你这个人的问题出在哪里，你连独善其身的本领都没有，你却想兼善天下！你不想伤害任何人，却往往伤了每个人！你要顾全大局，却会顾此失彼！小心小心，何世纬，你一个处置不当，就会变成孤家寡人哟！”

世纬怔了怔。

“你的意思是……”他很糊涂，弄不清楚状况。

“我的意思是……”她很快地打断他，“现在说任何话都太早，我们要结伴回北京，这漫长的旅途，我不想跟你弄成红眉毛绿眼睛的！你放心，我绝不是纠缠不清的人，但是，我华又琳要的东西，我也不会轻易放掉！至于你是不是我要的，还尚待考验呢！总之，我们的婚事，不妨

到北京再说！”

这次谈话，就这样结束了。世纬发现，他拿所有的人都有办法，就是拿华又琳，一点办法都没有。

这天，已是岁尽冬残，天气好冷。小草和朱嫂，一边一个，扶着漱兰去花园里晒太阳。这天的漱兰精神很好，眼睛骨碌碌地东转西转，对周围的事物，显得十分好奇。

“娘，你累不累，要不要坐下来歇会儿？”小草问。

漱兰低头看着小草，这些日子来，她已习惯了小草。她的神志，仍然飘荡在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里，但她熟悉了小草的声音，小草的笑容，小草温暖的拥抱，和小草的热情。她低头看着她。一阵风过，小草额前的刘海飘拂着，她伸手去抚摸那刘海，这一抚摸，就发现小草额前被撞伤的疤痕。她急忙蹲下身子，对那早已愈合的疤痕拼命吹气，用手拼命去揉着：

“怎么受伤了？”她问，“痛不痛？痛不痛？我给你吹吹，吹吹就不痛了！”

小草太感动了，热泪全往心里涌去。

“外婆！”她激动地喊，“娘，她会心疼我了！”

朱嫂看着她们两个，深深为之动容。

漱兰吹完了，站起身子，忽然又解下自己的围巾，给小草围在头上，她围了个乱七八糟，差点把小草窒息了，小草却站着，动也不敢动。

“风吹头，会受凉的！”她说，“围巾给你！把头包起来！不要受凉了！”

小草把围巾拉下去一点，露出嘴来，又喜悦地喊：

“外婆！娘，她会照顾我了吧！”

“手套手套！”漱兰扯着自己的手套。“手套也给你！来！戴手

套……”

小草握住了漱兰忙乱的手，抬起头来，她满眼闪着光彩，注视着漱兰，用充满渴盼的声音，问：

“娘，你这么疼我，你知不知道我是谁呢？”

漱兰羞涩地笑了笑。

“你是小草……”她慢吞吞地说。

小草一颗心提到了喉咙口，眼睛瞪得好大好大。朱嫂用手一把蒙住嘴，几乎哭出声音来。孰料，漱兰却继续说了下去：

“我也有一个小草。只有这么大！”她比了比大小，就着急地回头看。“小草会不会哭啊？她一个人在房间里，怎么办啊？”

小草好生失望。眼泪就掉了下来。

“娘，”她悲哀地说，“我要对你说多少次，你才能明白，我就是你的小草呢？”

漱兰见小草哭了，就急急地去揉她的手和胳臂：

“还冷啊？是不是？”她问，一急之下，把自己的棉袄也脱了下来，直往小草身上包过去。“穿棉袄，穿了棉袄就不冷了！不哭不哭，不哭不哭……”她蹲下身子，去给她拭泪，手忙脚乱地，棉袄也掉到地下去了。

小草见漱兰这样照顾自己，一时间，热情奔放，无法自已，她紧紧地把漱兰一把抱住，激动地说：

“我不冷了！我好暖和好暖和，娘！虽然你还是搞不清楚我是谁，不知道我就是你真正的女儿，可是看到你这样子关心我，心疼我，我心里面就觉得很温暖，很有希望。我相信你总有一天会认得我的，我不急，我可以等！娘，我们一起等吧！”

朱嫂站在一边，早已泪痕满面了。此时，振廷、静芝、月娘和世纬、青青等一行人，从回廊下面走了过来。

“小草啊，”静芝颤声说，“你娘虽然心里还是不清不楚，但是，她已经接纳你了。你呢？你要多久，才能接纳我们两个呢？”

小草低下头去，默然不语。

漱兰的注意力，被静芝吸引了。见静芝佝偻着背脊，颤巍巍地走来，她立刻防备地后退了一步。眨了眨眼睛，她再看静芝，发现静芝在寒风中索索发抖。她微微地怔了怔，就跑了过去，拾起地上的棉袄，很快地给静芝披上肩头，嘴里叽叽咕咕地说：

“穿上穿上，不能受凉，受了凉会咳嗽！赶快穿上！穿上就不会发抖了！”

静芝整个人愣在那儿，震动得无以复加。这是漱兰首次对“外界”表现了“温情”。静芝用手紧紧攥着棉袄，注视着形容憔悴的漱兰，眼中逐渐凝聚了泪。她点点头，用充满感性的声音，说了三个字：

“媳妇儿！”

这声“媳妇儿”，经过了漫长的十余年，总算叫对了人。朱嫂被这三个字震动了，扶着漱兰，她心中翻腾着酸甜苦辣的各种情绪，使她完全无法言语。小草仰着头，用无比期望的眼神，凝视着漱兰。希望这三个字能使她有所醒觉。但是，漱兰无反应。带着个痴痴傻傻的笑，注视着天空中一只飞去的鸟，神思恍惚地说：

“鸟、鸟……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原来，她在背诵元凯教她念过的诗！

振廷站在那儿，呆呆地看着这一幕。在他眼前，有四个女人；心力交瘁的朱嫂，饱受折磨的静芝，神志不清的漱兰，和尝尽苦难的小草。他在刹那间就情怀激荡，热血沸腾了。他向这四个女人伸出手去，衷恳般地喊着：

“我们是一家人呀！本来该亲亲爱爱地生活在一起，享尽人世间的温暖和幸福！是我的固执和偏见，我的错误，造成这么多的悲哀和伤害，这么多的生离和死别！这些都是我的错！我对不起你们呀！朱嫂、静芝、漱兰、小草！请你们原谅我吧！”

朱嫂落下泪来。静芝握住了振廷伸出来的手，激动地喊了出来：

“振廷，你受的煎熬，不会比我们任何一个人少！我……已经原谅你了！但是，小草……她不肯原谅我们啊！”

小草抬起满是泪痕的脸来，情绪激动到了极点，张开嘴来，她想喊，却喊不出声音。世纬和青青站在回廊下，此时已忍耐不住，世纬冲口而出地说：

“喊啊！小草！你想喊什么？喊出口来呀！”

“是啊！”青青迫切地接了口，“那个跟着我流浪的小草，是个好心肠的女孩儿，不会这么狠心的！”

小草回头，看着世纬和青青，她向他们两个人奔过来，求助似的喊：

“大哥……”

“不要叫我大哥！”世纬把她推了开去。“现在叫得如此亲热，说不定有一天，心狠下来谁也不认！”

小草被世纬这样一推拒，大受伤害，惊慌失措，她转向了青青，去抓青青的手：

“青青！”

青青和世纬交换了一个眼光，立刻甩掉了小草的手。

“不要到我身上来找安慰，我和你大哥一样，在生你的气！”

小草急坏了。

“你们为什么这么凶嘛？为什么要生我的气嘛？”

“哦！我已经憋得够久了！”世纬大声说，“打从身世一说穿，你不肯认爷爷奶奶，那时候我就想骂人了！可是不忍心，合不得，而且我相信以你的聪明解事，自然会渐渐觉悟，谁知道你始终是这个样子，怎么能让我不生气？你变得这么残忍，这么狠心，简直让我对你失望透

了！”

漱兰被世纬的声色俱厉惊动了，她瑟缩地往后退，非常害怕地说：

“娘！我们回家去吧！”她扯着朱嫂的衣袖，“走吧！娘，咱们快走！”

小草回身，抱住了漱兰。

“这里就是‘家’了！”她大喊着，哭着，“娘，你，我和外婆，都已经有‘家’了！我们再也不走了！”她一抬头，对振廷和静芝，哀声地喊出来，“爷爷！奶奶！我是爱你们的呀！我虽然不开口喊，可我是爱你们的呀！爷爷，奶奶啊！”

振廷冲过去，把小草拥入怀里，顿时间老泪纵横。

“孩子啊！”他喊着，“你这一声叫得艰难，我们也听得可贵呀！”

祖孙五人，终于紧拥在一起了。漱兰虽然有些瑟缩，但是，被小草那样热烈地挽着，她也就柔顺地接受了。

世纬和青青，安慰地互视了一眼，两人眼里都漾着泪，两人也都微笑起来。

第二十二章

终于到了离别的前一晚，世纬和青青，真有说不完的离愁别绪。青青拿了一个荷包，上面绑着红绳子，举起来给世纬看。

“我给你做了一个荷包，我要你贴身戴着，就像小草戴着她的荷包一样！”

“里面有东西吗？”世纬问。

“有！”青青打开荷包，倒出里面的东西，一条金链子，一副金耳环，一个金手镯，还有一张平安符。“这个平安符，是我去大明寺为你请来的，你随身戴着，让神明保佑你平安地去，平安地回来！这些首饰，你记得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曾经拿这些东西向你当当，这是我唯一仅有的一些首饰，那天你不肯当，这些东西就一直在我身边！”

第一次见面！奔驰的马车，追来的人群，新嫁娘装束的青青，叽叽呱呱的小草，要当当的首饰……一时间，旧时往日，如在目前。相遇那一天，好像还是昨天一样，怎么倏忽之间，就要离别了呢？世纬真是愁肠百折。

“青青，”他握住青青的手，“这是你全部的家当，你不留在身边，给我干什么？”

“你这一路上，又是船，又是车，中间有一段还要走路……你在立志小学教书，没有什么薪水，那个华……华又琳身上有没有钱，也搞不清楚，即使有，你也不好用她的。虽然老爷给了你一些盘缠，你推三阻四，只拿了一半。我想，万一你在路上缺钱用，岂不是糟糕，所以，这个给你藏在身上，有需要的时候，卖了它好应急！”

世纬又感动又激动。

“这万万不可！”

“你别‘万万’不可了！”青青急了。“我是‘万万万’要给你的！‘万万万万’要给你的！我在傅家庄，有老爷、婆婆、月娘照顾着，不缺茶不缺水，你出门在外，谁来照顾你？”

“好好好，我收，我收着！”世纬连忙说，“你不要急！让我贴身放着，反正过完年就回来了！让它成为我带走的一件信物。我带走了它，必然要带回它！带回它，连同我自己，一起交还给你！”

“你说的！”青青感动至极地喊，“这是你说的！说过的话，不能赖也不能忘的！”

“不会赖，也不会忘！”世纬解开领口的扣子，把荷包挂在脖子上，塞进衣服，贴身放好。用手紧紧地压在胸口的荷包上。“这是一个好沉重的荷包，这也是一份最甜蜜的负荷！青青，让我再告诉你一次，短暂的离别，只为了长久的相聚！让我们一起来忍受这种痛苦，你知道，煎熬越多，痛苦越深，将来的甜蜜和欢乐也就越多！”

“可是，”青青担忧极了。“你这一路上，和华……华又琳在一起，只怕你就会……你就会……”

“你以为我是见异思迁的人吗？”

“不是的！”青青喊，“回到北京，你要面对好多好多问题呀！你爹你娘，他们不会轻易放过你的！你出来了快一年才回去，总不能一回家就和爹娘闹革命，所以……我要告诉你的是：如果你有什么不得已的决定，我会……我会心甘情愿地接纳，我会的！我会的！”

“青青！”世纬震动地说，“把北京留给我吧！让我去面对那一切吧！你只要等着，等我拿答案来面对你吧！反正，你心里要说的话，我都懂了，全懂了！”

“你一定要尽早回来呀！”青青千叮咛，万嘱咐，“我会一天天数日子的！”

“我也会一天天数日子的！”

两人真是“剪不断，理还乱”，难合难分。就在这时候，华又琳敲敲房门，走进来了。

“世纬、青青，”她笑嘻嘻地说，“我不耽误你们两个话别的时间，讲几句话，我就走！月娘给咱们北京两家长辈，带了好多吃的喝的，我还没收拾好行李呢！”她从怀里摸出一张十行信纸，上面洋洋洒洒地写了好多字。她把信纸交给世纬：“我把你这大半年来的所行所为，归纳出十大罪状，写出来给你看看！”

“十大罪状？”世纬错愕地说，接过信笺，“你准备回北京，跟我算账吗？”

“是啊！总要给我爹娘，和你爹娘一篇报告，这就是我的报告！你不妨念出来给青青听一听，看有没有冤枉你的地方？”

世纬打开信纸，念了出来：

“一、任性而为，不顾父母。二、患得患失，举棋不定。三、随波逐流，随遇而安。四、顾此失彼，优柔寡断。五、自命风流，到处留情。六、将错就错，当断不断。七、拖拖拉拉，牵牵绊绊。八、不曾自扫门前雪，管尽他人瓦上霜。九、理不直偏偏气儿壮，心不正所以影儿斜。十、经常乱发恻隐之心，随时陷入困兽之斗。结论：匹夫之勇，自不量力，误己误人，罪莫大焉。”

世纬念完，抬起头来看着华又琳，心里涌上一阵啼笑皆非的感觉。但是，对于这“十大罪状”，竟有些儿“知遇之感”。尤其第十条：“经常乱发恻隐之心，随时陷入困兽之斗。”把他个性上的缺点，简直是一针见血地揭露出来。至于“理不直偏偏气儿壮，心不正所以影儿斜”就有点“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了。他瞪着华又琳，又皱眉又瞪眼，最后，却失笑了。

“好，”他认罪地说，“我有十大罪状，怎样呢？”

“是啊！”青青着急地接口，她对这“十大罪状”，实在听得糊里糊涂，却生怕这些“罪名”，让世纬回到北京之后，没有好日子过。“你收集了这些罪名，要做什么呢？”

“我要做什么吗？”华又琳看看世纬，就调转眼光盯着青青。

“我说过，我要给这个人打一打分数。现在，我终于把分数打出来了！青青，我告诉你，何世纬在我的评分下，是根本不及格！”

青青绷紧的情绪，骤然放松了。梗在胸中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地。这才明白过来，华又琳在这离别前夕，送来这“十大罪状”，分明是给她的一颗定心丸呀！她目不转睛地看着华又琳，心情澎湃，说不出自己对她，有多么感激。这个华又琳，实在是个奇女子呀！如此高贵，如此聪明，如此潇洒，又如此解人呀！让她和世纬一路同行到北京，希望他们之间，没有故事，没有火花，似乎也是件不太容易的事呢！她刚刚放松的情绪，就又开始紊乱了。

“好了！你们继续话别，我去收拾行李了！”

华又琳翩然而去。青青掉头看世纬，见世纬一脸的佩服与感动，望着华又琳的背影发怔，她就更加心绪如麻了。

第二天，世纬和华又琳动身回北京。

青青、小草、绍谦、绍文、石榴、振廷、静芝、月娘全都到码头上送行。

华又琳和世纬好不容易，才跨上了一条小船，这条小船要划到运河中央，把他们送上大船去。所有的旅客，早已陆续上大船了，世纬他们的行李，也早已送上大船了，只有他们两个，因为每个人都有那么多的“叮嘱”，所以，是最后送上大船的旅客。两个人站在小船上，还不住地对岸上众人挥手，而岸上的人，一面拼命挥着手，一面开始对世纬“喊话”：

“过了元宵节，你如果还不回来，我就带着青青、石榴、绍文、小草……全体杀到北京去！我是言出必行的！你听到没有？”绍谦喊。

“听到了！听到了！”世纬喊着。

“不要忘了我们啊！”绍文挥手大喊。

“一定要回来啊！”小草跳着脚喊。

“到了北京要写信来啊！”静芝喊。

“见到爹娘帮我们问候啊！”振廷喊。

“路上要保重啊！”月娘喊。

“自己照顾自己啊！”石榴喊。

“……”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喊得热烈极了。

大船忽然拉起了汽笛，沉重的汽笛声把所有的喊声都打断了。小船缓缓向大船移去，由于水流的关系，小船沿着岸边划了一段。青青眼看小船将去，心中一急，千言万语，全涌向喉咙口。她身不由主，就沿着岸边，追着小船跑了起来。一面跑着，一面疯狂般地喊了起来：

“世纬，路上一定要小心，不要跟人打架啊……”

“知道了！回去吧！”世纬拼命挥着手。

“在路上不要管闲事啊……”青青再喊。

“知道了！我有前车之鉴，不会再犯！”

“你的腿受过伤，不要走太多路啊……”

“知道了！”

“你的棉袄，在蓝色的背包里啊……”

“知道了！”

“你最爱穿的白毛衣，在红色的箱子里啊……”

“知道了！”

“早晚天凉，一定要加衣啊……”

“知道了！”

“回到北京，不要跟你爹娘吵架啊……”

“知道了！”

“不管是怎样的结果，你一定一定一定……”青青流下泪来，用全力喊出，“要回来啊……”

小船离岸已远，此时，世纬忽然回头，对船夫急急讲了几句话。那小船就掉转了头，又往岸上划回来了。岸上众人还在拼命挥手，见船往回划，人人惊愕。

“忘了一件最重要的事！”世纬对青青喊着。

“怎样了？怎样了？”青青慌乱地问。连忙跑下一段台阶，站在水边上。“所有的东西，都帮你装箱了，忘了什么呢？”

小船往岸边靠近，世纬伸长了手给青青，青青不明就里，也伸长了手给世纬。小船又靠近了一些，两人的手终于接触了。世纬大喊了一声：

“忘了一个人啊！与其这样牵肠挂肚，不如一起装箱，随我去吧！”

他用力一拉，青青身不由主，竟从岸上跳进船里去了。世纬喘着气，热烈地盯着她，毅然决然地说：

“让我们三个，一起去面对我们的问题吧！人生短得很，没有多少时间，让我们浪费在离别上！即使是短暂的离别，我们也免了吧！青青，跟我一起回北京，你盯着我，看着我，免得我在路上，又去捡一个大麻烦小麻烦！”

青青狂喜地抬着头，狂喜地紧盯着世纬，恍然如梦。简直神志都不清了。小船已离开岸边，又往大船的方向划去。世纬抬头，对岸上的人大喊：

“各位，我把青青带走了，过完年以后，我们再一起回来！”事出仓猝，岸上众人太意外了。大家瞪大了眼睛，全呆住了。好些时候，没人说话。然后，绍谦整个人跳了起来，双手握拳，向空中伸出，爆发般地欢呼出声：

“哟嗬！何世纬，咱们兄弟一场，只有今天，我对你心服口服了！”

岸上众人，这才醒悟过来，哗然叫好。挥手的挥手，跳脚的跳脚，喊话的喊话，欢呼的欢呼……一时间，群情激昂。小草疯狂般地跳着，

挥舞着双手，喊得喉咙都哑了：

“大哥，青青，你们两个可不能丢掉小草啊！我们三个是在一起，不分开的啊！我会在扬州天天等你们啊！虽然我已经有家了，可我还是爱你们啊……”

小船离岸已远，青青仍然像在梦中一样，完全不能相信这件事实。华又琳看看她，就掉头去看世纬：

“何世纬，我告诉你！”她清清楚楚地说，“昨晚我公布你十大罪状，已经给你评了分数，根本不及格！但是，你刚刚这样伸手一拉，当机立断，拉得太漂亮了！我又把你的不及格跳到了八十分！现在，你及格了！也对了我的胃口了！”

哎呀！不好！青青心中猛地一跳。怎么又及格了呢？这岂不是弄巧成拙？那要怎么办？她心慌意乱地抬眼去看华又琳，只见华又琳含笑而立，衣袂翩然，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她实在弄不清楚华又琳这个人。但是，她也顾不得华又琳了，见岸上诸人，越来越小，她终于体会到，自己将随世纬一起去了。

“再见！再见！”她对岸上挥手，喊着。

“再见！再见！”岸上喊了回来。

忽然问，岸上有一阵骚动。他们定睛看去，只见小虎子带着立志小学的众学童，全赶来了。

“何老师！华老师！再见！再见！”孩子们大喊着。

“再见！再见！”他们大喊着。

然后，孩子们齐声唱起歌来了：

我们来自四面八方，

欢欢喜喜上呀上学堂，

说不出来心里有多么欢畅，

你是个小小儿郎，

我是个小小姑娘，

今天高高兴兴聚一堂，

最希望，最希望，

老师慈爱，笑口常开，

轻言细语如爹娘！

天上白云飘飘荡荡，

大地一片绿呀绿苍苍，

老师啊我们爱你地久天长，

看江水正悠悠悠，

看帆影正长长长，

我们排着队儿把歌唱，

真希望，真希望，

没有别离，没有悲伤，

永远相聚不相忘！

华又琳太感动了，泪水终于夺眶而出。她拭去了泪，抬头看着世纬和青青，笑着说：

“他们在唱我教的歌。”

世纬对她深深地点了点头：

“他们爱你！”他说。

华又琳也点了点头，十分动容地说：

“我爱他们！”想了想，她热情澎湃地再加了一句，“我爱你们！我爱傅家庄的每一个、每一个人！”

世纬和青青都震动着。痴痴地看着岸上。

孩子们继续唱着歌，大人们继续挥着手。小船，渐渐远去了。

人类的故事，永远无休无止。扬州傅家庄的故事，终于告一段落，至于遥远的北京，等着世纬，青青和华又琳的是什么呢？

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全书完——

一九九二年一月八日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于台北可园

作者按：本书第一章中《摇花轿》之歌词，系由南京市续正贵先生所作，改编为电视剧时，由湖南省杨小波先生谱曲，特此致谢。

琼瑶全集

在水一方

有位佳人 在水一方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在水一方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尾声

绿草苍苍，白露茫茫，

有位佳人，在水一方。

我愿逆流而上，依偎在她身旁，无奈前有险滩，道路又远又长。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方向，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的中央。

绿草萋萋，白雾迷离，

有位佳人，靠水而居。

我愿逆流而上，与她轻言细语，无奈前有险滩，道路曲折无已。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踪迹，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中伫立。

1

我永远无法忘怀第一次见到杜小双的那一夜。虽然已经是那么多年前的事了，虽然这之间发生了许许多多的变故，但是，那夜的种种情景，对我而言，仍然历历在目，清晰得恍如昨日。

那年的冬天特别冷，那年的雨季特别长，那年的杜鹃花开得也特别早。不过是阳历年以后的几天，小院子里的篱笆边，已开遍了杜鹃花。雨点从早到晚淅淅沥沥地打在花瓣上，没把花儿打残了，反而把花瓣染艳了。只是，随着雨季，寒流也跟着而来。我和奶奶，是家里最怕冷的两个人，从年前起，就在屋里生了个炭钵子。奶奶口口声声怀念她在大陆的火盆，在台湾长大的我，可怎么样也闹不明白那火盆的样子："外面是木头的，里面是铁的，外面是方的，里面是圆的。"我给奶奶下了结论，她永远无法当画家或作家，因为她毫无形容及描绘的天才。

我们的火钵是绿色的，像个大缸，里面垫着灰，灰上燃着旺旺的木炭。我常把橘子皮埋在炭灰里，烤得一屋子橘子香。

那夜，我们全体都围在火盆边。奶奶在给我打一件蓝白相间的格子毛衣，妈妈帮着绕毛线团。姐姐诗晴和她那位"寸步不离"的未婚夫李谦在下象棋，当然诗晴是从头到尾地赖皮，李谦也从头到尾地装糊涂，左输一盘，右输一盘，已经不知道输了第几盘了。棋虽然输了，却赢得诗晴一脸甜甜蜜蜜的笑。男人就有这种装糊涂的本事，知道如何去"骗"女人。但是，哥哥诗尧不同，诗尧是君子，诗尧是书呆子，诗尧深藏不露，诗尧莫测高深，诗尧心如止水，诗尧不追求女孩子，朱诗尧不是别人，朱诗尧与众不同，朱诗尧就是朱诗尧！现在，我这位哥哥朱诗尧，燃着一支烟，膝上摊着一本刚从美国寄来的《世界民谣选集》，眼睛却直直地看着电视机，那电视的荧光幕上，罗伯特·瓦格纳所扮演的"妙贼"又在那儿匪夷所思地偷"世界名画"了。我百无聊赖地用火钳拨着炉火，心烦意躁地说了句：

"哥哥，家里有电视机，并不是就非看不可！电视机上设着开关，开关的意思，就是可开可关也！"

诗尧微锁着眉头，喷了一口烟，对我的话根本没听到，妈妈却接了口：

“诗卉，别打扰你哥哥，人家干了这一行，不看也不行呢！”

“干了哪一行？小偷吗？”我故意找麻烦。

“诗卉这小丫头有心事，”奶奶从老花眼镜上面瞅着我，“她是直肠子，心里搁不了事，八成，今天雨农没有给她写情书！”

“奶奶！”我恼火地叫，“你又知道了？”

“哈！我怎么不知道！”奶奶一脸得意兮兮的样子，“一个晚上，冒着雨跑到大门口，去翻三次信箱了！”

“人家是去看爸爸有没有信来！”我脸上发热，强词夺理。

“哎哟，”奶奶笑着叫，“世界上的爸爸，就没有这样吃香过！”

“妈！”我急了，嚷着说，“你看奶奶尽胡说！”

“诗卉，你糊涂了！”诗晴回过头来，“你在妈妈面前告奶奶的状，难道还要妈去管奶奶吗？”

“反正咱们家，没大没小已经出了名了！”我瞪着诗晴，“等你和李谦结了婚，生下小李谦来，我保管奶奶会和你的小李谦抢糖吃！”

“妈！”诗晴红了脸，“你听诗卉说些什么！”

“别叫我，”妈笑着转开头去，“我不管你们的糊涂账！”

奶奶捧着毛线针，笑弯了腰，毛线团差点滚到火盆里去。诗晴转向了李谦：

“李谦，你看到了，我们家里，妈妈宠哥哥，奶奶宠诗卉，我是没人要的！”

“所以我要你！”李谦一本正经地说。

这一下，我们可全都大笑起来了，笑得前俯后仰的。奶奶一边笑，一边直用毛线针敲李谦的肩膀，说他“孺子可教”。诗尧终于看完了他的妙贼，关上电视，他慢吞吞地站起身来，慢吞吞地转过身子，慢吞吞地说了句：

“你们在闹些什么？我似乎听到奶奶提到信箱，这信箱嘛，我今天上班的时候开过的，对了，有封给诗卉的信，我顺手放在口袋里，忘了拿出来了！”

“哥哥！”我大叫，“还不拿来！”

诗尧慢吞吞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皱皱的信封来，可不是我等了一整天的那封信！雨农从马祖寄来的！我一把抢过来，气呼呼地嚷：

“哥哥，别人的信，你干吗放在你口袋里，你瞧，揉成咸菜干了！”诗尧瞅着我，皱了皱眉，歉然地说：

“我不是有意的，诗卉，只是一心不在焉，希望不会误了你的事，有什么重要的事吗？”

看到诗尧那一脸的歉意，和他那副郑重的样子，我反而不安了，扭了扭头，我低低说了句：

“也没什么重要性。”

“怎么不重要，”奶奶又接了口，“如果真的不重要，诗尧，你以后尽管把她的信藏起来！”

“奶奶！”我喊着，直揉到奶奶怀里去，“你专门跟我作对，你最坏，你最捣蛋，你最……”

“哎哟，哎哟，心珮！”奶奶叫着妈妈的名字，“你不管管你女儿，简直没样子！哎哟，闹得我浑身痒酥酥的，心珮！你还不管！你瞧！你瞧你女儿……”

“你们静一静！”妈妈忽然说，“我听到自耕的声音，大概是他从高雄回来了！”

我们顿时间都安静了，果然，大门口传来爸爸的声音，不知在对谁

说些什么，接着，是门铃的响声，李谦第一个跑出玄关，到院子里去开大门，我们全站在客厅里，伸着脖子望着。爸爸这次去高雄，足足去了十天，是为他一个老朋友赴丧去的。本来，我们预料，爸爸三天就会回来了，不知道他怎么会耽搁了这么久。而且，连封信、电话、电报都没有。我站在玄关处，引颈翘望，爸爸进来了，李谦手上拿着口小箱子，也进来了，然后，我们大家的视线都被一个瘦瘦的、修长的、浑身黑衣的少女所吸引了。

她站在那儿，一件纯黑的大衣裹着她身子，黑色的围巾绕着她的脖子，大衣上附带的黑色帽子，罩着她的头和脸颊。雨珠闪耀在她的帽檐上和睫毛上。在大门口的灯光底下，我只看到她那裹在一团黑色里的面孔，白皙、瘦削。而那对闪烁着的眼睛，带着一抹难解的冷淡，沉默地、忧郁地、不安地环视着我们每一个。

“进来吧！”爸爸对那少女说。于是，他们走进了玄关，在爸爸的呵护下，她又轻步地移进了客厅。爸爸的手压在她小小的肩膀上，爸爸的目光严肃而郑重地掠过奶奶、妈妈、诗尧、诗晴和我，他静静地说：

“我们家多了一个小妹妹，她的名字叫——杜小双。以后，她永远是我们家的一分子。”

妈妈用疑问的眼光看着爸爸，爸爸迎视着妈妈，镇定而坚决地说：

“心珮，原谅我没和你商量，敬之死了，我再也没料到他身后萧条到如此地步。当了一辈子教书匠，带走了满腹才华，留下的是满身债务，和一个女儿——小双。我无法把她留在高雄，敬之的同事们已经凑了不少钱，为敬之付医药费、丧葬费，大家都是穷朋友，尽心而已。我唯一能做到的，是把小双带回来。她自幼丧母，现在，又失去了父亲。我想，我们该给她的，是一个真正的家。”

杜小双站立在灯光下，背脊挺得很直，当爸爸在叙述她那悲惨的身世时，她那半掩在帽檐下的面孔显得相当冷漠，相当孤傲。好像父亲所说的，是一个与她完全无关的人，她只是一个旁听者。

一时间，大家都被这个意外所镇住了。室内，有一刹那的沉寂。在几分钟前，这客厅里所充满的欢愉的气息已悄然而逝，这黑色的女孩把冬天带了进来，把寒流也带了进来，把那雨雾和阴暗也都带了进来。但是，朱家家传的热情不容许哀愁的侵袭。第一个采取行动的是奶奶，她

把毛线针和毛线团都扔在沙发上，立即冲到杜小双的面前，伸出手去，她推开了小双的帽子，大声地说：

“我要看看你的模样儿！”

帽子一卸下去，小双的一头乌黑的长发就披泻了下来，顿时间，我只觉得眼前一亮。她有张好清秀好清秀的脸庞，皮肤白而细致，鼻梁小巧挺直，眉毛如画，而双眸如星。在电视上，我看多了艳丽的女孩子，杜小双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与“美艳”无关，而是清雅孤高。本来，人类的审美观念就因人而异，我不知道别人对杜小双的看法如何，而我，我是被她所眩惑了。

“哦！”奶奶退后了一步，似乎有些惊讶，她不假思索地说，“好单薄的样儿！”说着，她握住了小双的手，又叫了起来，“怎么小手儿冻得这么冰冰冷的！啊呀，你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了！”接着，奶奶就张开了手臂，不由分说地把小双一把抱进了她的怀里，给了她紧紧的一个拥抱，和热烈的一声允诺，“小双！三个月以内，我包你长得白白胖胖的！”

经过奶奶这样一闹，我们才都回过神来了，妈妈也赶了过去，帮她脱下大衣，诗晴搬了张小椅子在火炉边，强迫她坐下来烤火，李谦忙着搬运她的箱子，我是跑前跑后，忙不迭地对她介绍：

“这是奶奶，这是妈妈，这是姐姐诗晴，我是诗卉，这是我未来的姐夫李谦，这是我哥哥……”我一回头，没看到诗尧，我愣了愣，忍不住问，“诗尧呢？”

“他走了！”妈妈说，深深地看了我一眼，“别去管他，他累了，让他先睡吧！”

我哼了一声。

“看妙贼的时候，他可不累呵，”我嘴快地说，“等到要见人的时候，就要犯毛病，难道……”

“诗卉！”妈妈打断了我，“我看，让小双和你睡一间屋子吧，你房里反正是上下铺。”妈转向小双：“上下铺睡得惯吗？”

小双点了点头。

“你十几岁了？”奶奶问。

“十八。”这是小双进房门后说的唯一的一句话。

“噢！比诗卉还小两岁呢，真是小妹妹了，”奶奶的眼光不住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又摇头，又哑嘴，“不行！不行！太瘦了！太小了！看样子还不到十六岁呢！”

小双低垂着头，凝视着炉火，默然不语，似乎对自己的胖瘦问题并不关心。事实上，我不觉得她对任何事情关心，她好像永远是个旁观者，而不是个局中人。

“我看，心珮，你安排小双去休息吧，这些天来，也真够她受了！”爸爸说，“今天又坐了一天火车，她才十几岁，别熬出病来才好！”于是，家里又一阵忙碌，我、妈妈、奶奶、诗晴，忙成一团，给她铺床，给她叠被，给她找枕头床单，又帮她开箱子、挂衣服、拿睡衣、找浴巾……我们忙得团团转，她却始终呆呆地坐在客厅里，等我把一切布置就绪，到客厅去找她的时候，我才发现她正仰着脸儿，专心地注视着我家客厅里的那架钢琴，好像那钢琴是件很稀奇的东西，是她一辈子没见过的东西似的。

“你家有钢琴。”她简短地说，这是她来我家说的第二句话。

“是的，”我说，高兴她肯开口，就迫不及待地要告诉她许多话了，“是我哥哥的，我家虽然没有钱，但是，爸爸和妈妈总是想尽办法培植我们的兴趣，哥哥呢，尤其不同，他……唉！”我叹了口气，及时咽下了要说的话，“将来你就会懂了。走吧！去洗澡睡觉去！”

她没有多问，也不再开口，只是顺从地站起身来，跟我去浴室。我们的房子还是日式建筑翻修的，榻榻米改成地板，纸门改成墙壁，浴室只有一间，而且很狭小，必须全家轮流用。她洗好澡，我带她进了我的卧室，安排她在下铺上睡好，一面笑着告诉她：

“我本来和姐姐睡一间，分睡上下铺，后来姐姐有了男朋友，嫌我在旁边妨碍谈话，总是把我赶到屋子外面去。于是爸爸把屋子翻修了，加了一间卧室给姐姐，让他们好谈情说爱，你瞧，咱们家有多开明！”

小双躺在床上，睁着一对大大的眼睛望着我，仿佛不明白我在说什么。我忽然觉得一阵扫兴，她是个冷淡的小怪物，她不会成为朱家的一分子，她浑身没有丝毫的热气！我摇摇头，说了声：

“好了，你睡吧！”

我溜出房间，走到客厅去，爸爸和妈妈正在里面谈话，我刚好听到爸爸在说：

“……这孩子也真奇怪，从她父亲开吊、出殡、下葬，她自始至终就没掉过一滴眼泪，我从没看过如此倔犟的女孩子！”

“我担心……”妈妈在说，“她是个硬心肠的孩子，你瞧，她对我们连称呼都没有喊一句！”

“得了！”奶奶嚷着说，“十七八岁的孩子，没爹没娘的，够可怜了，别对人家要求太高吧，她还小着呢！”

那夜，我们没有再谈什么，爸爸太累了，诗尧犯了牛脾气，躲在卧房不出来，李谦走了之后，诗晴也睡了。我还在奶奶房里赖了半晌，才回卧室来睡觉。我蹑手蹑脚地走进房间，看到小双已经阖着眼睛睡着了，一头乌黑的长发，披散在枕头上，显得那张脸特别白，小下巴瘦得尖尖的，看起来一股可怜兮兮的味道。我想到我们家，父母兄妹，祖母孙儿，一团和气，竟不知世上也有像小双这样的女孩子。一时之间，对她的冷淡也忘记了，我悄悄地走过去，把棉被轻轻地拉上来，盖好她露在被外的肩头，我的手无意地触到她的面颊，好冷！我爬上上铺，把我床上的毛毯抽了一床下来，再轻悄地盖在她的棉被上，然后我爬上床去，钻进被窝睡了。

夜半，我忽然惊醒了过来，感到床架子在轻微地颤动，恍惚中，我以为在地震，接着，我就听到一阵隐忍的、战栗的、遏抑的啜泣声。顿时间，我醒了！我听到小双那阻滞的抽噎，她显然在尽全力克制自己，以至于床架都震动起来。立刻，我不假思索地爬起床来，溜到床下面，我毫不考虑地就钻进了小双的棉被，把她紧拥在我的胸前，我热烈地说：

“小双，你哭吧！你哭吧！你要哭就尽情地哭吧！”

她立刻用她瘦瘦的胳膊抱紧了我，把头紧埋在我胸前痛哭了起来。她的热泪浸透了我的睡衣，她带泪的声音在我胸前哽塞地响着：

“你……你们为什么对我这样好？”

我无法回答，只是更紧地搂着她，因为我眼里也涌上了泪水。呵，杜小双！我那时就知道，她是多么热情，多么倔犟，又多么善良的女孩子！可是，我却不知道，在她未来的道路上，命运还安排了些什么！

2

那夜，我们就这样挤在一张小床上，彼此拥抱着。我记得我一直拍抚着她的背脊，不住口地喃喃劝慰。在家里，我是三兄妹中最小的，再加上奶奶又宠我，自然而然养成一副爱撒娇撒赖的习惯。而这夜，第一次我发现我成了姐姐，有个如此柔弱、如此孤独、如此贫乏的小女孩在依赖我，在等着我怜惜和宠爱，我就来不及地想发挥我那隐藏在内心深处的、女性的本能了。

小双一直在哭，只是，她的哭泣逐渐由激动转为平静，由悲痛的抽噎转为低沉的饮泣，然后，疲倦似乎征服了她，她把头紧紧地依偎着我，阖着眼睑，就这样睡着了，睫毛上还闪着泪光。我不敢移动，怕惊醒了她，于是，我也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我这一觉睡得好沉，当我醒来的时候，窗帘早已被晓色染得透明，屋檐下的雨声淅沥和着客厅里的琴声叮咚。我怀里的小双已经不知去向，而我身上的棉被却盖得十分严密。翻身下床，我一眼看到床边的椅子上，整齐地折叠着我昨夜胡乱抛在地板上的衣服。一阵奇异的感觉穿透我的神经，还说要照顾人呢，第一天就被人照顾了。穿衣起床，我才发现我屋里已略有变动，书桌上整齐清爽，一尘不染，书架上那些凌乱的书已码好了，连上铺的棉被，都已铺得平平整整。我下意识地耸了耸肩膀，这下好了，有了小双，奶奶不会再骂我把屋子弄得像狗窝了。我四面环视，小双不在屋里。推开房门，我走了出去，客厅里，诗尧正在弹着他常练的那支柴可夫斯基《第一号钢琴协奏曲》。我往客厅走去，想提醒诗尧去电视公司上班时帮我带几张现场节目的入场券，隔壁张妈妈和我提了几十次了。可是，我的脚才跨进客厅，就忙不迭地收了回来，客厅里，一幅奇异的景象震动了我，我隐在门边，呆呆地望着屋里，几乎不敢相信我的眼睛。

是的，琴声在响着，但是，坐在钢琴前面的，不是诗尧，而是小双，她的手指熟练地在琴键上滑动，带出了一连串流动的音符。在钢琴旁边的一张椅子里，诗尧坐在那儿，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小双。小双穿着一件黑色套头毛衣，黑色长裤，披着一头整齐的长发，只在鬓边插了一朵毛线钩的小白花。随着她手指的蠕动，她的头和肩也微微晃动着，于

是，那朵小白花也在她鬓边轻颤。昨夜，在灯光下，或者我并没有完全领略小双的气质，如今，在日光下，她那张干干净净、白白细细的脸庞，真像前年戴伯伯从英国带来的细瓷塑像。太细致了，太雅洁了，你会怀疑她不是真的。她那纤细修长的手指，那样不假思索地掠过琴键，仿佛琴是活的，是有生命的。一个穷孩子，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女，竟会弹一手好钢琴，看样子，我对我这位新朋友杜小双，还没有开始了解呢！

一曲既终，小双住了手，抬起眼睛来，征询地望着诗尧。诗尧，我那古古怪怪的哥哥，这时，正用一种古古怪怪的神情望着小双，好半晌，他才开了口：

“学了多久的琴？”

“不记得了。”小双轻声回答，“似乎是从有记忆就开始。爸爸教了一辈子的音乐，他对我说，他不会有财产留给我，唯一能留给我的，是音乐。所以，自幼我学琴，学得比爸爸任何一个学生用功，也比任何一个学生苦。家里没有钢琴，我要利用爸爸学校的钢琴，缴不起租琴费用，我常常在夜里十二点以后，到大礼堂里去练琴。”

诗尧瞪着她。

“那么，你应该练琴练得很熟了？”

“我是下过苦功的。”

“好的，”诗尧点点头，“那么，你是考我了？”

小双的面颊上蓦然涌上一片红潮，她的睫毛垂了下去，遮盖了她那对黑黑的眼珠，她用小小的白牙齿咬了咬嘴唇，低语着说：

“我听说琴是你的。”

“于是，”诗尧用重浊的鼻音说，他的语气是颇不友善的，“你立刻就想试试，像我这样的残废，到底对音乐了解多少！”

小双迅速地抬起头来了，红潮从她的面颊上退去，那面颊就倏然间变得好白好白，她的眼睛毫不畏缩地大睁着，直视着诗尧，她的声音很低，却很清晰：

“你是残废吗？”

诗尧的脸涨红了，愤怒明写在他的眼睛里。

“别说你没注意到！”他低吼着说。

我在门边动了一下身子，一阵惊惶的情绪抓住了我。杜小双，她还完全没有进入情况，她还是个陌生人，她根本不了解我这个哥哥！朱诗尧莫测高深，朱诗尧与众不同，朱诗尧不是别人，朱诗尧就是朱诗尧！当他额上的青筋暴露，当他的脸色发红，当他的眼睛冒火，他就从一个静止的死火山变成一个易爆炸的活火山了。我正想挺身而出，给我的新朋友解围，却听到小双用坚定的声音，清清楚楚地说了一句：“跛脚并不算残废，你难道没见过瞎子、哑巴、侏儒，或白痴吗？”我倒抽了一口冷气，要命！在我们家，“跛脚”这两个字是天大的忌讳，从奶奶到我，谁也不敢提这两个字，没料到这个瘦瘦小小的杜小双，才走进我们朱家的第二天早上，就这样毫不顾忌地直说了出来。我惊慌之余，还来不及作任何挽救，就听到诗尧狂怒地大叫了起来：

“闭嘴！你这个自以为了不起的、骄傲的东西！如果你对于别人的缺憾毫无顾忌，那么，你无父无母、无家可归也就是命中注定的了！”杜小双被打倒了，她直直地坐在钢琴前面，眼睛直勾勾地注视着面前的琴键，嘴唇毫无血色，身子一动也不动。我再按捺不住，直冲了出去，我叫着说：

“哥哥！”

同时间，奶奶也闻声而至，她挪动着她那胖胖的身子，像个航空母舰般冲了出来，大叫着说：

“怎么了？怎么了？诗尧，你又犯了什么毛病了？有谁踩了你的尾巴了吗？这样大吼大叫干吗呀！”

“我吗？”诗尧喊着，眼睛仍然冒着火，“我一清早起来就撞着了鬼！”

“呸呸！”奶奶慌忙呸了两声，奶奶是最矛盾的人物，她有最开明的时候，也有最迷信的时候，“大清早胡说些什么？哪儿来的鬼？”

“我就是！”杜小双站起身来，静静地说。这一下，奶奶的眼珠子瞪得又圆又大，嘴巴也张成了O形。我赶快向前走了几步，一把揽住小双的肩膀，急急地说：

“算了算了，小双，你别跟我哥哥怄气，他就是这样的牛脾气，完全……是给奶奶惯坏了！”

“哎哟，”奶奶喊，“我看你才给我惯坏了呢！”

“我们统统给你惯坏了！”我慌忙接口。

“哈！”奶奶对事情的始末是完全不知道，却最擅长于糊里糊涂地跟人扯不清，“你们这一个个小火暴脾气，看样子还是我闯的祸呢……”

“当然啦！”我嚷着，“你生了爸爸，爸爸生了我们，不是你闯的祸，是谁闯的祸呢！”

奶奶绕糊涂了，倚着门槛，她笑着直发愣。我乘机转向诗尧，现在，他的脸色发青了，满脸的懊恼和烦躁，看样子，他是真的动了肝火，我笑着说：

“哥哥，人家杜小双才来我们家一个晚上，好歹你也是个主人，怎么这样不客气呢！”

诗尧还没说话，我身边的杜小双却开了口，她仰着脸儿，静静地看着诗尧，轻声地说：

“我不是客人，不必对我客气。我不懂的，只是一点，人，为什么要逃避很多事实呢？假若有命定的缺陷，不提它难道它就不存在了？是的，我无父无母，我是孤儿，或者是命定的，我不知道，我从不了解上天的意旨，不过，我也不认为孤儿是可耻或可怜的。”她垂下头，声音又轻又柔又脆，“我遇到了你们，我被收容了，是不是？和别的孤儿比起来，我仍然是幸运的。我刚刚提到瞎子哑巴，并不是为了刺伤你，只是想说明，这世界上，还有更不幸的人呢！”说完，她转过了身子，不再对诗尧看任何一眼，就自顾自地走到里面去了。

不知怎的，我是怔住了。站在那儿，我有好一会儿没有动，也没说话。奶奶是越搞越糊涂，也站在那儿发愣。诗尧呢？他僵住了，一时

间，他脸上的表情是复杂的，阴晴不定的。而且，逐渐地，一种沮丧的、狼狈的神情，就浮上了他的眼底眉端，他蹙着眉，出起神来了。在这种情况下，客厅里虽有三个人，却静悄悄地一点声音也没有。直到妈妈拎着菜篮子从外面买了菜回来，一眼看到这副局面，她惊愕得篮子都差点掉到地板上。

“怎么了？”她问，“发生了什么事？诗卉，你今天没课吗？诗尧，你不上班？怎么了，到底怎么了？”

一句话提醒了我，今天还要期终考呢！而我头发没梳，脸也没洗，我慌忙叫了一声：

“不得了了，什么都忘了。”就直冲进浴室去盥洗，再也没心情来管杜小双和诗尧的这段公案了。

我下午五点左右，才从学校回到家里。家中静悄悄的，奶奶一个人坐在沙发里打毛衣，一盆旺旺的炉火，燃烧了满屋子的温暖。她身边的针线篮里，白毛线团和蓝毛线团都绕好了，堆了满满一篮子。我四面望望，就腻到奶奶身边去，在地板上一坐，伸长了腿，把头靠到奶奶腿上，伸手去火盆边烤火，一面问：

“人呢？都到哪儿去了？小双呢？”

“哎呀，”奶奶叫，“别乱挤乱挨的，当心毛线针扎了你，瞧，一头发雨水，又没打伞，也不穿雨衣，着了凉就好了。可不是，脸冻得像冰块了……”

奶奶一啰嗦就没完没了，我打断了她：

“人呢？都到哪儿去了？问您话也不说！”

“你爸爸请了十天假，今天总得上班了。诗尧去电视公司，还没回来呢。诗晴下了班就直接去李家了。小双呀，”奶奶的兴致全来了，“那孩子才能干呢，一整天，不知道做了多少事儿，洗洗烫烫，针线活儿，全都会，哪像你们姐妹俩，茶来伸手，饭来张口，只会吃，不会做……”

“她现在到哪里去了？”

“在厨房帮你妈烧饭呢！”

我跳起身子，往厨房就跑，奶奶直着喉咙嚷：

“扯了我的毛线团了，跑什么跑？女孩子也没一点文雅样儿，瞧人家小双，斯斯文文，秀秀气气的，哪儿像你们这样毛手毛脚.....”

我等不及听奶奶的长篇议论，就一下子冲到了厨房里，妈正在那儿切肉丁子，小双坐在小板凳上，安安静静地剥着玉米粒，妈妈一边切肉，一边不知在对小双说些什么，看样子说得蛮开心的，我进门就喊：“好啊，妈妈，杜小双才来我们家，你就欺侮人家，尽让人家做苦工。”

妈妈回头瞅着我笑。

“看样子，你和小双还真有缘，你妈做了一辈子饭，也没听你心疼过。好吧，小双，把你的玉米交给诗卉去剥，免得说我欺侮你。”

“剥就剥！”我端起小双面前的篮子，“小双，我们到屋里去剥，我有话问你！”

“怎么的？”妈妈笑骂着，“女孩子就是这样，每天神秘兮兮的，刚见面，怎么就有秘密话了？”

我不管妈妈，拉着杜小双，到了卧室里，关上房门，我们在书桌前坐下来，我一面剥玉米，一面开门见山地说：

“小双，今天早上，你到底和我哥哥怎么吵起来的？我上了一天课，也打了一肚子的哑谜，你好端端地弹钢琴给他听，他为什么说你考他来着？”

小双垂下头去，长发半遮着面庞，好一会儿，她没说话，然后，她抬起眼睛来望着我，那黑白分明的眸子清亮而坦白，她低低地说：“你问我，我就说。从小，我爸爸教我弹钢琴、抄乐谱、学作曲，还学了好几年的小提琴。三年前，爸爸得了癌症，自知不久于人世，他更把他一生所学，完全教给我。他常对我说，小双，你什么都没有，可是，你有才华，有实学，那么，你就不贫穷。爸爸是个教书匠，教了一辈子音乐，有几个人知道他也可以成为名钢琴家或名作曲家？他死得安心吗？

我不知道。爸爸对我，却期望很高，因此，我发现你家有钢琴，又有个学音乐的哥哥……”

“你错了，”我打断她，“哥哥学的并不是音乐，在国内，他学的是新闻，大学毕业，他到美国去专攻大众传播，被电视公司看中，高薪聘回来当企划部副理的。音乐，只是他从小喜欢的一种嗜好而已。他说音乐只能用来陶情养性，假如用来谋生，非饿死不可。”

小双愣愣地看着我，半晌才说了句：

“哦！原来他不学音乐，怎么会懂那么多呢！”

“你还没告诉我，你怎么考他的？”我急着追问。

“也没什么，”小双低叹了一声，“我只是故意弹错了几个音，一般人是听不出来的。”她继续剥着玉米，“他说我骄傲，也是真的，除了音乐，我没有第二样可骄傲的东西了。而现在，即使音乐……”她咽住了，又低叹了一声，“从此，我不敢再小看任何人了。”

“哥哥是个多方面的奇才。”我忍不住要帮诗尧吹嘘和解释，“音乐、绘画、文学，他都很有研究。可惜小时一场小儿麻痹症，使他跛了一只脚，成为他一生恨事。爸爸妈妈和奶奶，都感到遗憾，难免就特别宠他，因此，把他的脾气弄得又古怪又难缠又暴躁，可是，他的心是很好的。小双，你可别因为早上这一闹，就和他生起气来。将来你跟他处久了，你就会发现他其实是很和气的。”

“和气吗？”小双睁着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我。我立即又在她那白皙的脸庞上，看到昨晚的那种冷漠和孤傲。“我不认为他很和气，但是，你放心，我不会和他再吵，我会对他——敬鬼神而远之。”她站了起来，拿起剥好的玉米，径自走往厨房里去了。

我目送她的背影消失在门边，忽然间，有股寒意从我背脊上冒了出来，在那一刹那，我有种奇异的感觉，觉得杜小双，这个女孩，会和我们家结下一段恩怨，或者，会带来什么阴暗的影子。因为，她有多么奇怪的个性，热情的时候像火，温柔的时候像水，寒冷的时候像冰！晚餐前，爸爸回来了，诗尧也回来了，我注意到，他回家后就进了卧房，和小双一句话也没说，好像彼此不认识似的。直到吃晚饭，他才从卧室出来。诗晴和李谦也一块儿回来了，围着餐桌，我们家一到晚上，总是热

热闹闹的。席间，妈妈和奶奶都不住口地夸小双，爸爸却沉吟地看着小双，一直皱着眉在想心事，半天，才突然决心地说了句：

“进补习学校，今年夏天考大学！”

小双一愣，立即抬起头来。

“我不考大学，”她简短地说，“我要找工作。”

“小双！”爸爸喊，“你才十八岁，能找什么工作？如果你爸爸在世，他一定会要你念大学。”

“我爸爸在世，也不会让我念大学。”小双坚决地说，“他常说，大学里教我的，不会比他教我的更多。”

“可是，你爸爸已经死了，不再能教你了，是不是？”爸爸忍耐地说。

“是的，”小双垂着眼睑，恭敬而坚定，“朱伯伯，请您让我自己决定我的未来，我明白我在做些什么。你们已经给了我太多，我生来孤苦，不敢多所苛求，命定给我的，我只能默默承受，幸福太多，只怕反遭天忌。”

爸爸呆了，似乎不相信这话是从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嘴里吐出来的，只是愣愣地看着小双。我心中一动，就不自禁地对诗尧望去。诗尧的脸色发白了，他的嘴唇动了动，似乎想说什么，又硬生生地咽了回去，眉头紧锁着，他一个劲儿地伸筷子在汤碗里夹菜。奶奶发觉空气有点沉闷，就不解地嚷了起来：

“这有什么了不起，不念大学就不念大学吧！本来女子无才便是德，不是我老古董不开明，女孩儿家念书也不过念个幌子吧，有什么用呢？心珮，你还不是大学毕业，学了个什么什么语文……”

“东方语文学系！”妈妈笑着说。

“管他什么东方西方南方北方，”奶奶倒水似的说，“我看你和冬瓜西瓜南瓜北瓜还接近得多。女人嘛，持家带孩子最重要，念了书还是会恋爱，恋了爱就要嫁人，嫁了人就要大肚子，孩子一生啊，去你的东方西方南方北方，孩子就是全世界了！”

“奶奶！”诗晴笑着嚷，“你怎么这么多啰嗦啊！”

“别嫌我啰嗦，”奶奶指着她，“赶明儿你还不是会生孩子！去年才大学毕业，明年就要结婚……”

“奶奶！”诗晴喊。

“好，好，好，不说，不说。”奶奶笑着转向小双，“小双，我给你撑腰，别念那些厚嘟嘟的洋文书，把好好的一双眼睛念成大近视眼，有什么好？你就跟着奶奶，学学打毛衣啊，做做针线啊……”

“我要去找工作，”小双轻声说，“我不能在家闲着。”

“我不信你找得到工作。”爸爸说。

诗尧咳了一声，抬头望了望天花板。

“我或者可以去问问电视乐团，他们会需要抄套谱的人。”他轻描淡写地说。

小双紧紧地望着他。

“不劳费心，”她的声音冷冰冰的，“我自己会找。”

诗尧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他恶狠狠地瞪了她一眼，整晚，他没有再对她说一句话。

我不能不佩服小双，一星期后，她果然找到了工作，在一家音乐社专教钢琴。我曾建议她干脆利用家里的钢琴，在家收学生，免得大冷天往外跑，她只简单干脆地说：

“学生穿来穿去，会影响了朱家的生活。而且，我不动你哥哥的钢琴。”

我闷了。小双一进朱家，就和诗尧闹了个势不两立。以后呢？以后会怎样呢？

3

那一段日子，小双的闯入，成为我们家的一件大事，家里几乎每一个人，都受了小双的影响。本来嘛，一个家庭忽然增加了个年纪轻轻的女孩子，总要受到若干影响的，何况是像杜小双那样特殊的女孩子！特殊，是的，杜小双不是一言两语可以勾画出来的那种人，她很沉静很安详，常常一整天不说什么，但是，每当她有意见的时候，她也会侃侃而谈。在家里，她努力帮忙家务，没几天，就成为妈妈的左右手，成为奶奶心目里的淑女典型。私下里，她是我的闺中腻友，我在她面前没有秘密，连雨农给我的信，我也和她分享。她才十八岁，我不相信她能够体会爱情，可是，当她以欣喜和祝福的眼光望着我的时候，我体会到她深深懂得雨农对我的那份挚情。

说真的，那段日子正是我情绪上的低潮，我不能忍受离别，而雨农却在受预备军官训练，要七月才能退伍。我和雨农是同校同学，我念大一的时候他念大三，新生注册的时候他就盯上了我。他常对我说，姻缘簿上，三百年前就注上了我们这一笔，所以他在一大群新生里，一眼就找到了我。雨农学的是法律，他倒是个律师人才，死的都能被他说成活的。反正爱人的世界里，管他真话假话，甜蜜的话总是动人的。那些日子里，我和雨农一天一封信，逐渐地，我给雨农的信里充满了“杜小双”的名字，而雨农给我的信里，也充满了他在营中新交的一个好友的名字：卢友文。

不记得雨农怎样第一次提到卢友文，这名字是渐渐出现的，一次又一次，这名字充塞在每封信里，卢友文是学文学的，他是个写作上的奇才。卢友文今天一个人包办了全连的壁报。卢友文有满脑子稀奇古怪的梦想，如果你和他谈话，会谈上一百年也谈不完。卢友文被选为全连最漂亮的预官……

我握着那些信，对小双大惊小怪地说：

“小双，你看这个人是不是发疯了？怎么一个劲儿的卢友文卢友文，现在全世界流行什么homosexuality，他们不要也闹上同性恋了？”

小双报着嘴角，对着我直笑，偏偏第二天，雨农给我的信里说了一句：

我开始和你的杜小双吃醋了，我计算了一下，上封信里，你提到她的名字达十二次之多，你最好对我老实招来，你是不是在和她闹同性恋？

这一下，小双大笑了。小双是难得一笑的人，本来嘛，像她这样早年丧母、新近丧父、孤苦无依、寄人篱下的女孩子，要笑也不见得笑得出来。可是，雨农的信却博得她一场好笑，笑完了，她握着我的胳膊说：

“诗卉，我虽然没见过你的左雨农，但是，我知道，你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

奶奶常说我们家的女孩是不害羞的，说恋爱就恋爱。诗晴和李谦，那时是打得火热，李谦原是诗尧的中学同学，和诗晴倒也算是青梅竹马，在诗晴念高中时，李谦常帮她补习英文，反正，这种补习是最容易变质的，一补二补，就把我这个碍事鬼赶出了屋子。李谦是政大外文系毕业的，本想拿奖学金出国，谁知念文学的根本别想弄到奖学金，他家只是中等家庭，更谈不上自费出国，再加上诗晴又不想出国，于是，李谦毕业后找工作就颇费周章，最后只能到中学去教英文。直到诗尧从国外回来，进了电视公司，才给李谦找到一样赚外快的好方法：写电视剧本！这竟成了李谦现在的主要收入。随着连续剧的发达，三家电视公司的竞争，李谦的财源也滚滚而来，竟然小有积蓄，计划明年年初和诗晴结婚了。话扯回来，杜小双走进我们的家庭了。我说过，几乎每个人都受了她的影响。自从第一天早上，她和诗尧吵翻了之后，有好长一段时间，他们两个像冤家似的，见了面就躲开，即使都在客厅里，两人也不说话。爸爸和妈妈对这种情况也无可奈何，爸爸只不满地说了句：

“论年龄，诗尧足足比小双大了十岁，快三十岁的人了，还和人家小姑娘怄气，真是越活越小了！”

“不是这么说，”妈妈毕竟有点偏心儿子，“别看诗尧在公司里当上了副理，年龄也不小了。他那骡子脾气，却是从小养成的，已经根深蒂固，没办法改了！何况小双年纪虽小，说起话来也很锋利呢！”

“还是诗尧不对，人家是客，投奔到我们家来，心先怯了，又是女

孩子，天生心眼就小些，诗尧不好好招待人家，还去刺激人家，难怪小双要生气了！”奶奶说，这才堵住了妈妈的嘴。不是我偏小双，我倒觉得奶奶说的才是一句公道话。

可是，家里有两个见面不说话的人，总是相当别扭的。好在，这僵局在有一天晚上，总算是打破了。

那天晚饭之后，大家都在客厅里坐着，奶奶还是在打我那件蓝白格子的毛衣。电视机开着，饭后无事，大家自然而然地看着电视，那正是电视广告界所谓的“黄金时间”，三家电视台都在比赛似的播连续剧。小双一向对连续剧的兴趣不大，因为大家都看，她也就跟着看看，忽然间，她纳闷地说：“为什么剧中人说话都要说两次？”

“怎么讲？”诗晴不解地问。

“你瞧，”小双说，“那老太太说：‘这是怎么的啦？怎么的啦？’那姑奶奶就接一句：‘是呀，咱们是得罪谁啦？得罪谁啦？’那老太爷就跟着说：‘真是的，真是的，气死我了！气死我了！’那大小姐就说：‘我宁愿不要活了，不要活了！’二小姐又说：‘姐姐，你就认命了吧，认命了吧！’你们瞧，他们每个人都要说两次，这是什么道理？”

她不说，我们也不觉得，她这一说，我们就都听出来了。刚好电视里的一个饰泼妇的女角正在哭着嚷：

“你们把我杀了好了！杀了好了！不杀的就不是人！不杀的就不是人！算你们没种！算你们没种！”

爸爸第一个忍不住笑了起来，他回头对小双说：

“你不知道吗？这才叫做双声带！”

奶奶和妈妈也都笑了起来，诗尧尤其忍不住要笑。诗晴却瞪着对眼睛，有些不高兴，对小双说：

“你不懂，那个时代的人，讲话就是这样的！”

“胡说八道！”奶奶接了口，“它演的是民国初年，就是我年轻的时代，没听说过讲话要这样讲的！”

妈妈回头望着诗尧，边笑边说：

“诗尧，你们电视公司怎么弄的？别看小双提出的是个小问题，倒也值得研究！”

诗尧极力忍住笑，说：

“别问我，我可管不了连续剧的台词，要问，去问编剧！”说着，他用手指着李谦。

这一来，别说有多尴尬了，大家都望着李谦，又要笑，又要忍。李谦呢，涨红了脸，直着脖子，瞪着眼珠子，鼓着嘴，也不知是在生气呢，还是在不好意思。小双“哎呀”的一声叫了出来，慌忙对李谦说：

“我不知道是你编剧的，对不起，”她顿了顿，又说，“不过，即使我知道，我还是会问你！真的，他们干吗要说两次呢？”

李谦可没办法沉默了，他挺了挺胸，一脸的无可奈何，声音里充满牢骚，大声地说：

“我有什么办法？这个连续剧又不是我一个人写的，我们有五个编剧，第一个就写成了双声带，跟下来的只好援例，这问题我早就发现了，提出来讨论的时候，我们那位编剧前辈对我说：‘小老弟，你省省吧！咱们编一集剧本拿多少钱？每一句对白都求干脆了当，你有多少情节来发展？这么单纯的故事，如何去拖它个一年半载！’好吧，他们拖，我也拖，这对白就成了这个样儿了！”李谦直视着小双，又坦白地加了句，“我这集还只有双声带，你还没听过三声带四声带的呢！”

我们都忍不住笑了起来，这次，李谦自己也笑了个不亦乐乎。诗晴最没骨头，先前还护着李谦讲话，现在看到李谦笑，她就也跟着笑了起来。一时间，满屋子笑成了一团。笑，是一件最具传染性，也最能化解尴尬和别扭的东西。我注意到诗尧一面笑着，一面瞅了小双一眼，小双正好也抬起头来，两人的眼光就碰了个正着。诗尧脸上的笑意立刻就加深了几分，这种情况下，小双可没办法绷脸，她的脸微微一红，接着就扑哧一笑，把头低了下去。再抬起头来的时候，她的眼睛亮晶晶的，脸是对着李谦，眼光却对诗尧溜了一转。

“所以我们的电视节目总不能生活化，”她说，“你看，他们演的是

民国初年的事，女演员还都画了眼线，涂了眼影膏，病得快死时也照样漂漂亮亮。”

“我们的电视是唯美派！”诗尧说，嘴角却带着股浓厚的、自嘲的意味。

“唯美吗？”小双清脆地接口，“我昨晚看到一个综艺节目，有个男演员化装成女的，搽了满脸的胭脂粉，腰上系了一条草裙，扭呀扭的出来跳草裙舞……”

“对了，我也看到了，”奶奶接口，“你说得还太文雅了点，我最不能忍受的是他那两条大毛腿……”

“哈！”我可忍不住插嘴了，“所以我常说，家里有电视机，并不是一定就要看，开关者也，可开可关也。”

“讲起我们的电视节目，”诗尧的脸色忽然沉重了起来，“也实在有很多难言的苦衷。我刚回来的时候，爸，你知道，我有多少抱负，多少计划，可是一接手，才知道困难重重。公司里最看重的是广告客户，什么洗发精、口香糖的老板都是大祖宗，这些祖宗们绝不会去看什么电视乐府，或者自然奇观，他们就喜欢大毛腿，就喜欢草裙舞，就喜欢尖声嗲气的对白。这些广告客户已经够影响进步了，偏偏管得着电视节目的机构又特别多。这个说一句话，那个说一句话，公司全要应付，一会儿男演员的头发太长了，一会儿女演员的裙子太短了，一会儿说暴力武打的节目太多，一会儿又说靡靡之音的歌唱太多……这样弄下来，电视节目是动辄得咎，简直不知何去何从。到现在，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就无法解决：电视，到底是个娱乐工具，还是个教育工具？”我望着诗尧，我这个哥哥，如此长篇大论的发表谈话的机会还实在不多，难得他今晚有这种兴致！我正想也发表几句意见，还没开口，小双已经清清楚楚地说了：

“难道我们不能寓教于乐吗？在高雄的时候，我们家过得清苦，家里没电视，我也不觉得。到了这儿，看到你们天天看电视，我也跟着看，觉得最好的节目，莫过于沃特·迪斯尼的彩色世界！那是娱乐，也是教育，有最美的画面，有最富人情味的故事。这种节目，才真正是‘唯美派’的节目呢！人家沃特·迪斯尼做得出来，为什么我们就做不出来？如果有这种节目，我包管广告客户要看，普通观众要看，大人要看，小孩也要看！”

“说得好！”诗尧激动得往前迈了两步，连他的“跛脚”都没有去掩饰，“你知道世界上有几个沃特·迪斯尼？你知道人家为了一个电视片肯花多少制作费？别说我们缺乏一个像沃特·迪斯尼这样的人才，即使有这样的人才，在制作费的限制下，在各种规定下，在许多忌讳下，恐怕也没办法行得通！”

“我不懂。”小双说。

“拍摄一朵花的绽放，要拍摄几十小时，拍一只蝴蝶的蜕变，要拍摄上一两个月，试问，我们有这种魄力吗？我自己在企划部，我所企划的东西，百分之八十被否决，太深了，制作费太高了，没有广告客户提供！我想弄一个新闻人物专访，专门访问最深入的问题，别人所不谈的问题，上面说有揭人隐私之嫌。我想真正拍摄一些有关渔民、盐民、山地居民的介绍，却又要申请入山证，申请批准，麻烦万状！好吧，我说，做一点类似《家有仙妻》和《太空仙女恋》那种纯娱乐性的东西，剧本写了六个月，完全不伦不类！有时，我甚至怀疑，我们是不是一个有幽默感的民族！”

“哎呀！哎呀！”奶奶不耐烦了，伸着懒腰，她大声地说，“诗尧，你怎么有这么多牢骚？”

“奶奶，”小双温柔地叫，“你别打断他，我听得很有兴趣，我从不知道电视界那么复杂！”

“你不知道，”诗尧说，“你不知道的事还多着呢！刚刚你说李谦写的剧本是双声带，这还是有剧本，现场临时写剧本的事还多着呢！”

“哦！”小双的眼珠睁得圆圆的，“那么演员怎么体会他今天演的角色的心情呢？”

“所以了！我们的演员都是天才！”

小双默然了，电视里的连续剧也播完了。忽然间，小双又仰起头来：“还有一件事，我百思而不得其解，为什么民国初年的戏剧，幕后配乐居然是欧美目前流行的歌曲？”

“唉，你还提幕后配乐呢！”我那个哥哥这一下可大大激动了起来，他手舞足蹈地说，“这问题我已经提出几百次了，别人不重视，你有什

么办法？清装的戏剧，幕后有命运交响曲，演嫦娥奔月，可以配上施特劳斯的圆舞曲。我写了报告，把事情弄严重了，这下改了，上星期演了一幕古装戏，时代是秦朝，配乐总算是国乐了，一支《苏武牧羊》。”

爸爸轻笑了一声，接口说：

“那还好呢！上次卓文君在酒楼里当垆，墙上出现大字的招贴；既卖花雕，又卖状元红，还有绍兴酒；岂不知花雕、状元红都是绍兴酒的一种，绍兴原名会稽，一直到宋高宗时才改称绍兴，因绍兴是宋高宗的年号。宋朝以前，并没有绍兴这地名。状元这名称起自唐宋年间的科举制度，汉朝的卓文君，会卖起宋朝的酒来了，真是奇哉怪也。还好，墙上没有贴出啤酒、威士忌和白兰地！”

“我们还闹过一个笑话呢！”李谦也不甘寂寞地开了口，“有次在一个大汉奸的办公室里，居然出现了大同铁柜，可见我们的国货，销售‘多广’，只不知道近年来才发达的大同公司，是不是‘电话一来，服务就到’！”

“别少见多怪，”诗尧自嘲地撇撇嘴，“那汉奸一定早有先见之明，知道台湾会出个大同公司！”

那晚，大家就围绕着电视的这个题目，谈论了整个晚上，谈得又愉快又热闹，把我那哥哥和姐夫赖以为生的电视给骂了个一塌糊涂，而骂得最厉害的，就是我那专学电视的哥哥！最后，李谦告辞回家了，奶奶早已一个哈欠接一个哈欠地回房睡觉了。妈妈和爸爸也回房了，诗晴明天还要去航空公司上早班，也早早地睡了觉。客厅里只剩下我、小双和诗尧，电视还没关，一个著名的女歌星正在唱：

小薇，小薇，天衣无缝。

小双愕然地问：

“这又是什么歌词？小薇是件衣服吗？”

“别傻了，当然是个女孩的名字。”我说。

小双困惑地摇摇头，再仔细地研究那歌词：

“可以用‘天衣无缝’四个字来描写一个人吗？”她问，望着诗尧。

“你如果要这样子去研究歌词，恐怕一半以上的流行歌曲都是不通的。”

“难道不能写一点好的歌词？”

“谁去写？”

“我记得……”小双沉吟地说，“我爸爸生前曾经作了一支曲，他把诗经里的词句改写为白话，写了一支好美好美的歌。我们为什么不学这种办法来做呢？”

诗尧的眼睛深深地盯着她。

“我能听吗？”

小双犹豫了一下，眼光轻轻地掠过了那架钢琴。诗尧走过去，先关掉了那吵闹的电视机，再走到钢琴边，他揭开了琴盖，身子靠在琴上，他凝视着小双，用一种我从没有听过的、那么温柔的声音说：

“如果我得罪过你，我的钢琴可没得罪你啊！”

小双低下头去，悄然一笑。我忽然发现，她的微笑是那么清丽，那么动人。再看我哥哥那份专注的眼神，那份郑重的表情，我就心中怦地一跳，有种又意外又喜悦的情绪抓住了我，我觉得自己留在这室内是多余的了。悄悄地，我移向门口，室内的两个人，谁也没有注意到我。小双已经在钢琴前坐了下来，她轻轻地弹了几个音符，我无法离开了，那优美的音浪淹没了我。在门边的角落里，我毫无声息地蜷缩在那儿。

“这支歌的名字叫‘在水一方’。”小双低语，手指熟练地滑过琴键，“是《诗经》里的一句。整支歌，是根据《诗经·蒹葭》改写的。”然后，她低低地、柔柔地、慢慢地抚琴而歌：

绿草苍苍，白雾茫茫，

有位佳人，在水一方。

我愿逆流而上，依偎在她身旁，无奈前有险滩，道路又远又长，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方向，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的中央。

绿草萋萋，白雾迷离，

有位佳人，靠水而居。

我愿逆流而上，与她轻言细语，无奈前有险滩，道路曲折无已，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踪迹，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中伫立。

她唱完了，声音袅袅柔柔，余韵犹存。半晌，她没有动，诗尧也没有动，我躲在那儿，更不敢动。她的背脊挺直，面容严肃，依然是一袭黑衣，依然在发际戴着那朵小白花，她的眼睛清柔如水，面颊白嫩细致。钢琴上有一盏灯，灯光正好射在她发际眼底，给她罩上了另一种神秘的色彩，使她飘飘然、渺渺然，如真如幻。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在水一方》这支歌，那时，我就有个预感，杜小双，她好像就是歌中那个女子，依稀仿佛，似近还远，追之不到，觅之无踪，真要去宛转求之，她却在水一方！而且，是很遥远的一方呢！

4

四月间，天气暖和了，雨季已成过去，阳光终日灿烂地照射在小院子里和窗棂上。五月，天气热了，我已换上了短袖衬衫，而院中的一棵小石榴花，绽开了一树鲜艳的花朵。杜小双是一月初来我家的，到五月中，她已经足足来了四个月了。

这四个月间，小双已由一位陌生人变成了我家的一分子，她的存在，就像我和诗晴的存在一样，成为一件理所当然的事。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夏天的来临，小双的变化也是很明显的。首先，她的面颊红润了，刚来台北时的那种不健康的苍白，已被朱家温暖的气氛所赶跑。其次，她的笑容增加了，很少再看到她板着小脸，一副冷淡和倨傲的表情。现在，她总是笑吟吟的，总是闪着满眼睛的光彩，抖落着无数青春的喜悦。再有，她胖了，正像奶奶最初对她所许诺的：三个月之内，要她长得白白胖胖的！她并没有真的白白胖胖，仅仅是稍稍丰腴了一些，她看起来，就更增加了几分女性的妩媚。小双，每当我静静地注视着她的时候，我就不由自主地体会出中国成语的巧妙，什么叫“我见犹怜”，什么叫“楚楚动人”，什么叫“冰肌玉骨”，什么叫“风姿绰约”。无论如何，我仍然不认为小双有什么夺人的艳丽，她只是与生俱来就有份清雅脱俗的味道。这“味道”二字，却只能意会，而不能言传了。

小双在外表上，固然有了许多变化，可是，在个性上，她却依然有她的固执和倔犟。就拿她的工作来说吧，后来我们才弄清楚，她的工作性质，就是教授一些孩子们弹琴，那家音乐社类似一家私人的音乐学校，教钢琴之外，也教吉他、电子琴、喇叭、鼓和一些中国乐器。教授的地点，在一家乐器店的二楼。他们有间小教室，里面有架蹩脚钢琴。教钢琴这门课，是必须个别教授的，以小双的钢琴和音乐修养，她的学生竟越收越多，工作时间也越来越长。可是，她的薪水却并非计时收费，而是按月拿薪水，每月只有三千元。她常常中午就去上课，教到七八点钟，晚饭也没吃，累得筋疲力尽地回来。诗尧有次不平地说：

“这根本是剥削劳力，如果你去当家庭教师，很可能教一个孩子就能拿三千元。”

“算了，”小双却洒脱地说，“来学琴的很多都是苦孩子，家里买不起琴，又有这份兴趣，只能勉强凑合着学学，音乐社收他们的钱也很少。我不计较这些，许多人从早到晚地做工，还赚不到三千元一月呢！”

“你倒有个优点，总觉得自己比别人强！”诗尧说。

“人生要处处退一步想，”小双微笑地说，“比上不足，总是比下有余的。”

她的话又似无意似有意地扣上诗尧的心病，诗尧就默不开腔了。诗尧是与众不同的，诗尧并不那么容易原谅命运，他曾私下咬着牙对我说，他是“比下不足，比上有余”的！老天，他真忘不掉他的跛脚！

看小双奔波来奔波去，不胜辛劳，诗尧忍不住又开了口：

“家里白放着一架钢琴，我弹的时候也不多，你就干脆把学生带回家来吧！”

“那怎么行？”小双扬着眉毛说，“家里的生活多么宁静安详，如果学生来了，从早到晚‘多米梭米’地弹拜尔德、汤姆逊、索那提那，不把人弄得头发昏才怪！那些学生，并不是一上来就能弹西班牙狂想曲或幻想曲的！”

小双这句话倒是实情，她既然固执于她的工作，大家也就不再干涉她。她的第二项固执是对她薪水的处理，发薪的第一个月，她就把三千元全部交给了妈妈。妈妈大吃一惊，说：

“你这是干吗？”

“我看到诗晴和诗尧也把薪水交给您的，我既成为这家中的一分子，应该按规矩来做吧！”

“什么规矩！”妈嚷着，“诗晴的薪水，只够她添添衣裳、买买胭脂粉，交给我的，不过是意思意思而已。诗尧收入多，负担一下家庭是理所应该的。你一个女孩子家，自己也需要用钱，给了我，你用什么？”

“我吃的喝的都有了，我还要用什么钱呢？”

“嗬！”妈提高了嗓音，“原来你想缴伙食费呀！”

“朱伯母，别这样说，”小双一脸的诚挚和坚决，“我真要缴生活费，三千元又怎么够！你们对我的恩情，又何尝需要我用金钱来补报？我之所以拿出来，只想和诗晴他们一样，成为朱家的一分子，尽点心力而已。”

“既然如此，”妈说，“给我五百元，象征一下，剩下的你自己用。天热了，你也该做做衣裳了，虽然是戴孝，也不必天天穿黑的，蓝色啦、白色啦、绿色啦……都可以穿，女孩子，总是打扮得漂漂亮亮才好。”“那么，”小双说，“我留五百元零用好了，交两千五百元给您。”

“胡闹！五百元够干吗？”

“所以我怎能只交五百元给您？”

看她们两个一直扯不清，我不耐烦地喊：

“你们都不要，就给我算了，反正我还在读书，是伸手阶级！”

“不害臊！”奶奶嚷，“听我说一句，三千元除以二，一半交给心珮，一半小双留着，别再吵不清了。心珮，你拿着那一千五，等小双有了人家儿，咱们好给她办嫁妆！”

“哼！”我轻哼了一声，“好人情哦，拿人家的钱给人家办嫁妆，说不定啊，还办到自己家来呢！”

奶奶伸手在我面颊上死揪了一把，笑着直摇头：

“诗卉这小丫头越来越坏！雨农又没个妈，你真该有个恶婆婆来管管你！”

“我被恶婆婆欺侮，你又有什么好？”我对奶奶做了个鬼脸，“只怕恶婆婆还没碰我一根手指头，我家的恶奶奶就要打到人家的门上去了！”

“哎哟，心珮！”奶奶又笑又骂，“你瞧瞧，你也不管管你女儿！生了这么一张利牙利嘴，将来她那个雨农啊，不吃亏才怪呢！”

“嗳嗳，”我直咂嘴，“人家还没成为你的孙女婿，就要你来心疼了！”

奶奶望着我，又笑又摇头。经我和奶奶这样一闹，小双的薪水也就成了定局，以后，每月都是一半缴库，一半自用。小双似乎还很过意不去，每次下课回来，不是给奶奶带点糖莲子，就是给爸爸带点熏蹄，诗晴爱吃的牛肉干，我爱嗑的五香瓜子儿，妈妈喜欢啃的鸡爪子，她全顾到了，就不知道她那一千五百元怎么如此经用。妈妈和奶奶呢，也没白收她那一千五，妈给她剪了布，奶奶帮忙裁着。四月里，小双就换上了一身新装，白色的长袖衬衫，天蓝色的长裤，套着一件蓝色小背心。明亮的、清爽的颜色，一下子取代了她那一身黑衣。她站在小院子的篱笆前面，掩映在盛开的扶桑花下，阳光直射在她发际眼底，她亭亭玉立，纤细修长，飘逸得像天空的白云，清雅得像初生的嫩竹。那天早上，我注意到，我的哥哥对着院子足足发了一小时的呆。

总之，夏天来临的时候，小双已成为我们家不可或缺的一分子。我不知道妈妈爸爸和奶奶怎么样想，我自己却存下了一份私心，命运既然把小双带到我们家里来，她就应该真正成为我们家的一分子，不是吗？明里暗里，我比谁都注意我那个哥哥。可是，朱诗尧莫测高深，朱诗尧心如止水，朱诗尧是书呆子，朱诗尧与众不同，朱诗尧不是别人，朱诗尧就是朱诗尧，他不追求女孩子！

诗尧真的不追求女孩子吗？五月中，他忽然忙碌起来了。公司采用了他的建议，新辟了一个大型的综艺节目，其中包括歌唱、舞蹈、人物专访、生活趣事，以及世界民歌和风光的介绍。这节目长达一小时半之久，每星期推出一次，诗尧兼了这节目的制作人。这一下，就忙了个不亦乐乎。最初，是收集各种资料，然后，是选拔一个节目主持人。

诗尧第一次对家里提到黄鹂的时候，我并没有怎么注意，只觉得这个名字怪怪的。但是，女孩子为了上电视、演电影，取个艺名，怪一点才能加强别人的印象，这也无可厚非。何况她只是许多参加选拔的准主持人之一，与我可一点关系也没有，原也不值得我去注意。只是，当诗尧经常不回家吃晚饭，当黄鹂的名字被天天提起，当她担任那主持人的呼声越来越高的时候，我觉得这件事有点问题了，而真正让我感到不安的，还是黄鹂来我家玩的那个晚上。

那晚，诗尧已经预先打过电话回家，说要带黄鹂回家来坐坐，我心里就有点儿嘀咕，主持人应该到公司里去主持，怎么主持到制作人家里

来了？但是，诗尧在电话里对我说：

“我要你和诗晴、小双大家帮我看看，这个人到底能不能用？”想到我也有暗中取决一位电视节目主持人的权力，我就又乐起来了。因而，当黄鹂来的时候，我们全家倒都是挺热情、挺高兴地待以贵宾之礼。

不可否认，那黄鹂长得可真漂亮。事实上，用“漂亮”两个字来形容她还不够，她是“艳光四射、华丽照人”的。她的眉毛又黑又浓，眼睛又黑又大，再加上，她经过了细心的修饰，就更加引人注目，唇轻点而朱，眉淡扫而翠，眼细描而秀，颊微染而红。我这样说，并不是说她的美都经过了人工，就事论事，现在哪个女明星不化妆？化妆也要有美人底子才化得出来。如果一张大嘴巴涂了口红岂不成血盆大口？如果生来是扫把眉，再画它一画，岂不变成芭蕉叶子了？黄鹂是真的很美，不只她的脸，还有她的身材，她穿了件紧身宽袖的鹅黄色锻子衬衫，一件黑色曳地长裙，真是该瘦的地方瘦，该胖的地方胖。她坐在那儿，笑吟吟地端着茶杯，微微地翘着个小手指头，真是明艳万端。如果我硬要横下心来挑她的错处，我只能说，她虽然很美，却不属于我们朱家这个世界里的人，她令人联想到夜总会与香槟酒，而朱家的世界里，只有艺术与诗歌。

爸爸很客气地问了问她的家庭，她也很客气地答复了，她带着点儿上海口音，有江南人那种特别有的嗲劲儿。原来她的父亲服务于工商界，还是个小有名气的人物。

奶奶最会倚老卖老，她一瞬也不瞬地直盯着人看，也不管人家会不会不好意思，好在黄鹂并不在乎，我看她已经被人看惯了。半晌，奶奶才冒出一句话来：

“老天爷造人越造越巧了。画里的人儿也没这么漂亮的，真不知道她爹妈怎么生出来的！”

我们都笑起来了，我直说：

“奶奶，你说些什么？”

黄鹂倒大大方方地对奶奶弯了弯腰：

“谢谢朱老太太夸奖，我什么都不懂，还要各位多多指教呢！”李谦

坐在黄鹂对面，对她从上到下地看了一个饱。

“黄小姐，我看你也别去当什么主持人了，”他说，“我那部新连续剧里缺个女主角，干脆你来当女主角吧！”

黄鹂眼珠一转，很快地对李谦抛来一个深深的注视，嘴角一弯，就甜甜地笑了笑，露出两排整整齐齐的牙齿，和一对小酒窝。

“李先生别说笑话，”她翘了翘嘴唇，“你们连续剧里一定早就定了人了，您不过和我开开玩笑罢了，我这种丑八怪，哪里能演连续剧？”

“不盖你，”李谦慌忙说，不知道他热心个什么劲，“如果你不信，咱们约一天，和制作人一起吃个晚饭，大家谈谈。”

黄鹂转过头去，望着诗尧笑。

“朱副理，你说呢？李先生是骗我们，是不是？”

“诗尧，你知道的，”李谦急急地说，“我们现在正缺女主角，本来要请某女明星来客串，偏偏她又轧戏轧不过来，我看黄小姐倒很合适。”

“李先生，”黄鹂娇娇地说，“我怎么和人家女明星比？你要是有心栽培我嘛，给我个小角色试试，不过……”她又转向诗尧，笑得更甜了，“还要朱副理批准呢！朱副理，你说呢？恐怕主持节目已经够忙了，是不是？”

“当然，最好是又演戏，又主持节目，我并不觉得这之中有什么冲突呀！”诗尧说。

“真的吗？”黄鹂的笑容又抛向了李谦，“朱副理说可以，我就遵命，你可别逗人家玩！”

李谦正要说话，我注意到诗晴悄悄地把手绕到李谦身后，在他背上死命地掐了一把，脸上却不动声色地笑着对黄鹂说：

“黄小姐，你放心，他们都会支持你的，凭你的条件，当电影明星也绰绰有余呢！”

“朱小姐拿我开心呢！”黄鹂接口，“全电视公司的人都知道，朱副理有两个如花似玉的妹妹，只是请不出来，要不然，什么节目主持人啊，什么女主角啊，还不都是两位朱小姐的份儿！”

我这一听，可真有点“飘飘然”，恨不得马上跑到卧室里去照照镜子，到底自己长得如何“如花似玉”法？想想雨农也常夸我“明眸皓齿”，我总说他是情人眼里出西施，现在，听黄鹂这样一说，我可能真有明星之貌也说不定呢！我这里的自我陶醉还没完，爸爸可泼起冷水来了。他安安静静地说了句：

“黄小姐谬赞了，她们两个，说是会念点书，还是真话，漂亮嘛，那就谈不上了。”

爸爸就会扫人家兴！我暗暗地耸了耸鼻子，还没说话，黄鹂又接了口：

“朱伯伯家学渊源，两位小姐当然学问好，大家都说，朱伯伯教子有方，一门俊秀！您看，朱副理是全公司最年轻的副理，两位小姐又才貌双全，”她转向奶奶和妈妈，“朱老太太，朱伯母，您两位好福气哦！”

奶奶乐了，她拍着手，兴高采烈地说：

“这位小姐，不但人长得漂亮，又会说话，真是的，将来不知道哪个有福气的男孩子修上你！”

“朱老太太，别说笑话！”黄鹂的脸红了。

我现在有点明白黄鹂的名字为什么叫黄鹂了，原来她和黄鹂鸟儿一样善鸣善叫。不管怎样，那晚上，黄鹂的表现实在不错，她能言善道，落落大方，周旋在每一个人间，把大家都应酬得服服帖帖。只有小双，我记得她一直笑吟吟地躲在唱机旁边，当大家谈论的时候，她就默默地倾听着，一面注意着那沓唱片，每当唱片唱完了，她就换上一张。整晚，她只是微笑、倾听、换唱片，一句嘴也没有插。

最后，黄鹂告辞回家了。等黄鹂一走，大家就热闹了起来，七嘴八舌地讨论她，从她的头发，到她的服装，到她的谈吐，到她的容貌，批评得没个完。诗尧站在屋里，望着大家，神采飞扬地问：

“我的眼光不坏吧？她来主持这个节目，成功率已经高达百分之八十。”

“失败率也达百分之八十！”

一个声音清清楚楚地说，大家都吃了一惊，看过去，却是整晚没说过话的小双。她依然笑吟吟的，斜倚在唱机边，眼睛望着诗尧。

“为什么？”诗尧问，“她不够漂亮吗？”

“很够，太够了。”小双说，“可惜你不主办选美节目。”

“怎么讲？”诗尧盯着她，“一个节目主持人该具备的条件，应该要应对自如，要漂亮，要能言善道，要八面玲球，要人见人爱……”

“为什么？”小双睁着对大大的眼睛，“我觉得，她该具备的是丰富的常识、纯熟的国语、高贵的气质、优美的风度、高深的学问，最要紧的一项，是必须言之有物！黄鹂，选她做交际组组长，很不错；选她饰演漂亮的交际花，也不错；选她当女朋友，可以引人注意；选她当太太……”她笑了，“可以飞黄腾达。选她当你的节目主持人，不够资格！”

“我还是不懂。”诗尧蹙起眉头，显得十分不快，“我觉得，你对她有那种女性直觉的敌意！”

小双脸上的笑容蓦然消失了。她转过身子，关掉唱机，冷冷地说：“那么，我就不说了。”

她转身就向房里走，诗尧一下子拦在她前面。

“慢一点，你说清楚，为什么她不行？给我一个最具体的理由！”小双站住了，她沉吟了一下。

“你那个节目的重心是什么？”

“音乐。”

“我放了一晚上的唱片，放些什么？”

“就是我选出的那沓民谣唱片呀！”

“她主持你的节目，竟对你选的唱片丝毫不研究吗？无论如何，她也该有一些兴趣啊！事实上，她不喜欢音乐，或者，她根本不懂音乐，因为她对这些唱片毫不注意。要不然，她就是太急于表现她自己了。你要知道，电视观众对节目内容的注意更胜于主持人的美丑。而访问节目必须针针见血，并不是阿谀谄媚，假若你让她主持访问，只怕所有的话被她一个人讲光了，被访问者还来不及说话呢！老实说，我早看厌了电视上访问明星：‘你越来越漂亮啦，你越来越年轻啦，你是不是有男朋友啦，能不能告诉我们你的另一半是谁呀？’假若你的节目水准，也不过如此，那么，是我多管闲事！假如你真想制作一套有深度有水准的东西，你就必须请一个有深度有水准的人出来！”

“很好。”诗尧的脸涨红了，额上的青筋又暴露了出来，呼吸沉重地鼓动着他的鼻翼。他冒火了，他又冒火了。“你聪明，你能干，你懂音乐，告诉我，哪儿去找这个有深度有水准的人，你吗？”

“别取笑我，”小双挺着背脊，扬着眉毛，眼睛清亮而有神，“我有自知之明，我当然不够格去当你这个主持人，但是我认识一个人，却有足够的资格，假若你能冷静一点，我倒可以向你推荐！”

“是谁？你说！”诗尧大声问。

“是你！”小双清清脆脆地说。

室内静了两分钟，然后诗尧仰天大笑了。

“哈哈！你真会开玩笑，你真会讽刺人。不要黄鹂那样的美女，却要一个男人，一个跛腿的、残废的男人！你要我去博取同情票吗？”

“哼！”小双轻哼了一声，下巴抬得高高的，“别让我笑话你，朱副理，别让我轻视你，朱副理。埃德·苏利文又老又丑又是男人，他的节目在美国已风行了十几年！打不破观念上的症结，当什么企划部副理！”

小双说完，头一扬，长发在空中画下一道弧线，掉转身子，她向室内就走。这次，诗尧没有拦阻她，他呆了，他整个人都呆在那儿了。小双走到客厅门口，她又回过头来，用手扶着门框，她脸上的线条放柔和

了，眼底，却又浮上她常有的那种冷漠与倨傲，她轻声地再说了几句：

“不过，我还是应该告诉你，以审美的观点来看，黄鹂确实是个美丽的女人，也确实能言善道，八面玲规，你的眼光真的不错！假若你能压制下她想上电视的虚荣心，倒很可以娶回来做个贤内助！”

她走了，走进屋子里面去了。当她的身影消失在客厅门口之后，我们大家仍然静悄悄地站在屋里，连平日爱说爱笑的奶奶，都被噤住了。好一会儿，爸爸才轻呼出一口气来，转头对妈妈说：

“这一代的孩子，你还能小看他们吗？一个晚上，领略了两种截然不同的女孩子！真是后生可畏呢！”

诗尧仍然站在那儿发愣，显然，小双把他完全弄迷糊了，他脸上逐渐浮起一层迷惘的、嗒然若失的神情。爸爸走过去，用手重重地在他肩上压了一下，一句话也没说，就进屋里去了。我迫不及待地冲进浴室，对着镜子默立了三秒钟，然后，我折回到客厅里，站在诗尧面前，我重重地说：

“哥哥，我投小双一票，不，投她一百票，一千票，因为她是真实而不虚伪的！”

我回到卧室去给雨农写信，我有太多太多的话要告诉他，最主要的，我要说明，我虽然长得明眸皓齿，却并非如花似玉，我是个平凡的女孩！写完了信，我回过头去，望着已经蒙眬欲睡的小双，我在信上又加了一句：“小双是个不平凡的女孩！”

5

六月中旬，诗尧的综艺节目推出了，他并没有完全采用小双的建议，自己来当节目主持人。但是，他也没有用黄鹂。他找到了一个毕业于“中国文化学院”的男孩子，那年轻人长得不算漂亮，却很清秀，难得的，是他对音乐的修养和常识的丰富，而且，他很稳重，很沉着，主持节目的时候，他颇给人一种从容不迫的舒服感。私下里，我倒觉得他比诗尧合适。因为，诗尧总给人一个很主观、很自负、很骄傲的印象，没有那男孩子的谦和与恬淡。当我问小双的时候，小双却笑笑说：“你哥哥并不骄傲自负，假若他给你这个印象，那只是因为他要掩饰自己的自卑感！”

有时，我觉得小双的思想好成熟，成熟得超过了她的年龄。她常常随随便便说的一句话，我就要想上好半天，然后，才会发现她话中的真理。或者，是艰苦的环境磨炼了她，或者，是上天给予了她超过常人的天赋，反正，我欣赏小双！

诗尧的节目相当成功，获得了一致的好评。那期间，诗尧忙得昏头转向，每天奔波于录影室、录音室，之外，还要策划节目的内容和访问的对象。连访问稿，他都要亲自撰写。那位黄鹂小姐，虽然没有主持这节目，诗尧却把她郑重地推介给节目部，像小双预料的，黄鹂不会是个久居人下者。果然，她挑起大梁，饰演了新连续剧的女主角。这种情况下，黄鹂是常和诗尧一同出入于电视公司的。我开始听到李谦在拿黄鹂和诗尧来开玩笑了，也开始听到他们一块儿吃消夜的消息。别提我心里有多别扭，我很想给诗尧一点忠告，但，诗尧那份牛脾气，如果话不投机，准会弄巧成拙，我不能不三思而后行！

就在我三思而未行的这个期间，雨农受完军训，从马祖回来了！一年相思，乍然相聚，我的喜悦是无穷无尽的。管他什么害羞不害羞，管他什么庄重不庄重，我是又闹又叫又跳又笑。诗晴一直骂我“三八”，奶奶说我“十三点”，妈妈笑我“宝气”，爸爸说我“没涵养”，只有小双，她说我是个“心无城府的、热情的、坦率的好姑娘”。于是，我搂住她的脖子，大叫“生我者父母，知我者小双也”。小双却又笑嘻嘻地接了句：

“知你者，雨农也！”

天下还有比小双更灵慧的人吗？天下还有比小双更解人的人吗？我拉着小双的手，把她介绍给雨农：

“瞧瞧，雨农，这就是杜小双，我向你提过一百次、一千次、一万次的杜小双，她不是又灵巧又清秀又可爱吗？是不是？雨农？你说是不是？”

雨农深深地打量着小双，笑着。小双也大大方方地回视他。事实上，他们彼此在我和雨农的通信中，都早已了解得很清楚，因此，他们看来并没有陌生的感觉，也没有虚伪的客套。雨农仔细地看过小双之后，回头对我说：

“诗卉，她比你描写的还好！”

我心中一动，慌忙把雨农一直拉扯到客厅外面去，我低声对雨农说：

“你可不许移情别恋啊！”

雨农大笑，也不管有人没人，就把我一把抱进了怀里，在我耳边说：“很靠不住，我对她已经一见倾心了。”

“你敢！”我说。

“为什么不敢？”他把头凑向我，“让我们来个‘三人行’，不是也很不错吗？”

“好啊！”我叫，死命地在他胳膊上扭了一下，“你这个丑样子，配我还马马虎虎，追她吗？你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我先警告你，免得你转坏心眼！”说着，我又扭了他一下，扭得又重又狠。

“哎哟！”雨农居然毫不隐忍，竟尖声怪叫了起来，“怎么才见面，你就想谋杀亲夫！”

奶奶在客厅里笑得咯咯咯的，一面笑，一面大声说：

“你们两个宝贝，还不给我滚进来呢！在外面商量些个什么歪话，

我们全听得清清楚楚！诗卉！你这个小丫头真是越来越宝了！进来吧！别让小双听笑话了。”

这一下，尽管我脸老皮厚，也弄了个面红耳赤，赶忙拉着雨农跑回客厅里。一看，满房间的人都在笑，爸爸是一边笑，一边对我直摇头。小双抿着嘴角儿，笑得红了脸。我急了，一把拉着小双，我悄悄说：“你可别生气哦，我是代你着想，你看他那坏样儿，贼头贼脑，一股心术不正的样子！”

“你自己心术不正，想入非非，”雨农非但不帮我掩饰，反而坍我的台，“怎么说我贼头贼脑？其实，不是我贼头贼脑，是你傻头傻脑！”好哇！他连面子也不给我留一留，我走过去，对着他的脚跺了下去，他大叫一声，抱着脚满屋子跳，不但跳，还毫无风度地乱嚷着：

“奶奶，怎么一年不见，诗卉成了野蛮人了？又抓又咬的，简直是母老虎投胎！将来我这日子还能过吗？”

奶奶捂着肚子，笑得喘不过气来。妈妈和爸爸相对摇头，准是在心中暗暗骂我不成体统。诗晴和李谦依偎在一块儿，故意装出文雅样儿来气我。诗尧远远地躲在一边，笑了笑就去弄他的唱片，这人的脑子里准少了一个窍，否则雨农拿小双取笑，他怎么也无动于衷？小双呢？她最大方了，站在妈妈身边，她笑吟吟地、斯斯文文地说：

“朱伯母，您瞧，婚姻准是老天安排好了的，人也是物以类聚，诗卉和雨农，生来就是一对儿！”

奶奶高兴地拍着小双的肩，同意地说：

“可不是，一个粗枝大叶，一个心无城府，两个都是直肠子！咱们家的女孩子，找伴都找对了，现在，就轮到你了。小双！我可告诉你，交男朋友呵，要仔细，先带给奶奶瞧瞧，奶奶批准了，你再交！”

“奶奶！”小双腼腆地叫了一声。

“不是我倚老卖老，小双，”奶奶自顾自地说着，“你这模样儿，你这心地儿，奶奶可真不放心你嫁到别家去，依我看啊，你最好就做我家的……”

“奶奶！”小双这一下急了，慌忙打断了奶奶，“您老人家乐糊涂了，好端端的扯到我身上来干吗？”

“奶奶！”我热心地喊，“你说！你要小双做我们家的什么？你说呀！”

“诗卉！”小双叫，瞪了我一眼，“你们拿我开心吧！我今晚还要教两个学生，我出去了。”

我一把扯住她。

“好没意思，真生气吗？”我说，“从没听说你晚上还要上课的。”

“真的，临时加了两个学生，时间排不过来！”

小双认真地说，小脸板得正正经经的，我可不敢和她拉拉扯扯了，怕耽误她的正事。她抱了琴谱，真的出去了，等她走了，我心里就有点别扭，狠狠地瞪着诗尧，我说：

“哥哥，你是有眼无珠呢，还是没心少肺呢？”

“我吗？”诗尧抬起头来，脸上又是那种莫测高深的表情，“我告诉你，诗卉，不关你的事，你最好少操心，我们家这位杜小姐哦，不是一个等闲人物，她是眼高于顶的，你不要白热心，诗卉。你想想看，她心里会有我这个‘比下不足，比上有余’吗？”

“问题是，”我说，“那位姓黄的，能言善道、人见人爱的电视红星，心里有没有你这位‘比下不足，比上有余’呢？”

诗尧勃然变色。

“诗卉！”他严厉地说，“我想你还没权利来干涉我交朋友！”

“啊唷，啊唷，”奶奶连忙打岔，“人家雨农才回来，一家人可得和和气气，你们兄妹要拌嘴，改一天再拌吧！啊？”

我还想讲话，雨农暗中扯了我一下，在我耳边悄悄私语：

“诗卉，好歹给我一点单独的时间，我总不能当着你一大家子人的

面前吻你！不过，如果你不在乎，我就……”

“啊呀！”我叫，“不行不行！”

奶奶愕然地回过头来：

“什么事不行不行？”

“小两口在商量，”诗晴多嘴地说，“如何摆脱我们这一大家子人呢！所以，李谦，我们出去散散步，怎样？”她拉着李谦，“走吧！”

“我看啊，”奶奶瞅着他们说，“是你们这小两口想摆脱我们吧？”

我拊掌大乐。

“对了！对了！就是的，就是的！”

“小妮子毫无良心，”诗晴咬牙说，“好吧，让我今晚跟你耗着，你走到哪里，我走到哪里！”

“少讨厌了！”诗尧接口，“看人家小双，都知道识趣地躲了出去。诗晴，忘了你赶诗卉出房间的事了？所以，诗卉，把你的未婚夫，带到你房里去吧，没人会笑你的。”他走到我面前，对我轻眨了一下眼睛，又低声加了一句，“讲和了，怎样？”

我忍不住对他笑了，他也对我笑了，不知怎的，我觉得诗尧的眼神里颇有深意，似乎有什么心事要取得我谅解似的。但是，我来不及去弄清楚他的意思了，拉着雨农，我们真的退进了我的小屋里。

哦，一年的离别，几许的相思！多多少少急于要诉说的言语，来不及说，来不及笑，来不及注视和绸缪！整晚上，我们不知道怎么会跑出那么多话来，说了又说，笑了又笑，像两个大傻瓜。又重复地和他谈杜小双，他也和我谈他的军中好友卢友文，我们又彼此取笑同性恋……然后，我们一下子拥抱在一起，吻着，笑着，流着泪，发着誓，喃喃地说今生今世，天涯海角，我们是不再分开了。接着，我们又谈起雨农的未来，军训受完了，马上面临的是就业问题，他说他要去法院工作，再准备高考，将来再挂牌当律师。我们就谈着，谈着，谈着……根本忘了时间，忘了夜色已深，忘了万籁俱寂，忘了我房里还有另一个房客！直到客厅里响起一阵钢琴声，才惊动了我，我猛地跳了起来，看看窗外，繁

星满天，月色朦胧，我惊慌地叫了一声：

“糟了！再谈下去，天要亮了！”

“怎样？”雨农不解地问。

“小双！”我说，“好可怜！她只好在客厅里弹钢琴了！”我推着雨农，“你快走吧！我去叫小双来睡觉！”我往客厅走去。

雨农一把拉住了我。

“诗卉！”他叫。

我回过头去。他一脸的正经。

“你家需要再加盖一间屋子出来了！”

“胡闹！”我笑着推开他，走到客厅门口，我向里面伸了伸头，立即，我猛地向后一退，差点把雨农撞个大筋斗，我把手指按在唇上，嘘了一声。雨农吓得直往后退，瞪着眼睛，悄悄地、一迭连声地问：

“怎么了？怎么了？”

“不要进去！”我说，喜悦使我的声音发抖，“他们在里面。”

雨农不知所以地站住了，我悄立在那儿，对客厅里静静地看着。是的，有人在弹琴，只是，我猜错了，弹琴的并不是小双，而是我的哥哥朱诗尧！那是一支很熟悉的曲子，仿佛在哪儿听过，只是，我一向没有记钢琴曲的习惯。靠在琴边的是小双，她的身子紧贴着琴，手支在钢琴上面，眼睛亮晶晶地、温柔地、默默地看着诗尧。那琴上的台灯，依然放射着柔和的光线，映在她那对翦水双瞳里。

诗尧弹完了一曲，抬起头来，他看着小双。

“怎样？”他问。

小双微笑着，像一个小老师。

“出乎我意料，”她说，“没想到你会把谱记下来，我似乎只弹过几

次。”

“我听过三次，”诗尧说，“第一次是大家批评电视的那个晚上；第二次是五月里，你清晨坐在这儿练琴；第三次是上星期二的晚上，刚好我的节目播出一个月，那晚我回家很晚，你一个人坐在这儿，弹了好几遍，我在房里，用笔记下了每一个音符。”

“是的，”小双柔声说，“那晚诗卉在给雨农写信，我怕在旁边妨碍她，就坐在这儿弹琴。”

我忽然明白了，这不是一支普通的练习曲，这是那支《在水一方》！一个无心地弹，一个有意地记，这，不是很罗曼蒂克吗？我回头对雨农直眨巴眼睛。

“我已经交给乐团去写套谱，”诗尧继续说，“但是，这是你父亲的曲子，是不是版权所有？”

小双轻叹了一声，睫毛垂了下来。

“你拿去唱吧！能唱红这支歌，爸爸泉下有知，也会高兴的。你如果喜欢，爸爸生前还写了许多小曲，只是没有配歌词，等我哪一天有时间的时候，整理出来，一曲一曲地弹给你听！”

“你说真的？”诗尧说，“我们何不合作一番，给它填上歌词？”

“填歌词哪有那么容易！”

“你说过的，我们可以改写古诗词，就像这支《在水一方》，又典雅，又含蓄，又——宣扬了中国固有文化，总比那些‘我的爱情，好像一把火’来得舒服。”

“你有兴趣做，我奉陪！”小双爽朗地说。

“咱们一言为定？”诗尧问。

“一言为定！”小双说。

诗尧伸出手去，小双含笑地和他握住了手。我站立的地方，只看得到诗尧的背后，我心里可真急，傻瓜！还等什么？机会稍纵即逝，还不

晓得利用吗？我急只管我急，我那傻哥哥仍无动静，只是，他也没有放开小双的手，我发现，小双的脸上渐渐泛上一层红色，她的眼睛逐渐变得柔柔的、蒙蒙眬眬的，像是喝了酒，有点儿醺然薄醉的样子。我踮起脚，伸长脖子，大气也不敢出，只希望诗尧能有一点“特殊表现”。但，他准是中了邪，因为他既不说话也不动。于是，小双轻轻地抽回自己的手，这一抽，才把我哥哥抽出一句话来：

“小双，你觉得我是很难处的人吗？”

要命！笨透了！问的话都是废话！这当儿，只要手一拉，把人家从钢琴那边拉过来，拉到你朱某人的怀里去，岂不就大功告成！我心里骂了几百句，眼睛可没放松小双的表情。她的脸更红了，眼睛更蒙眬了，一抹羞涩浮上了她的嘴角，她的声音轻得像蚊子叫：

“我什么时候觉得过？”

“可是，你总是那样盛气凌人啊！”诗尧的声音里竟带着点儿震颤。小双的睫毛完全垂了下去，把那对黑蒙蒙的眼珠完全遮住了。

“是吗？”她低语，“我是有什么话说什么话的，我可不会像黄小姐那样八面玲珑，知道别人爱听什么，我就说什么。”

“黄鹂？”诗尧深抽了一口气，“难道你也和诗卉一样，认为我对黄鹂有什么吗？”

“你对黄鹂有没有什么，关我什么事呢？”小双轻哼着说。

“小双！”诗尧重新握住了她的手，声音加重了，“让我告诉你……”我屏住气，竖着耳朵，正想听他那句节骨眼上，最重要的表白，忽然间，我后面紧挨着我，也伸着头在呆看的雨农站立不稳，向前一滑，我的身子就被推得向客厅里直冲了进去，我忍不住“哎哟”叫了一声。我这一叫可叫得真杀风景，小双倏然间跳了起来，往后直退了八丈远，诗尧那句重要的话也来不及出口，回过头来，他恶狠狠地盯着我，那样儿好像我是世界上最可恶的人。我急于要挽救大局，就慌慌张张地、乱七八糟地叫：

“哎呀，对不起，对不起！你们继续谈，我和雨农回房间去！你们尽管谈，放心地谈，我包管——再也没有人来打扰……”

“诗卉！”小双喊，脸涨得通红，一脸的恼羞成怒，“你瞎吵瞎叫些什么？要把全家人喊醒吗？我们才没话可谈呢！假如你和雨农用完了房间，希望可以放我去睡觉了。”

“别……别……别……”我急得口吃起来了，直伸手去拦她。偏偏雨农又没有转过脑筋来，居然一个劲儿地对小双道歉，鞠躬如也地说：

“真对不起，小双，害你没睡觉，我这就走了，房间不用了，你请便吧！”

小双滑得像一条鱼一般，从我手底一钻，就钻了个无影无踪。我眼见她跑到里面去了，气得拼命对雨农瞪眼睛、跺脚。

“你老先生今天是怎么回事？”我恨恨地说，“平常还蛮机灵的，怎么突然呆得像块大木头？”

雨农睁着眼睛，愣愣地看着我。

“怎么了？我说错什么了？”

诗尧阖起了琴盖，一声不响地站起身来，转身也往屋里走去，我拉住了他，赔了满脸的笑，我急急地说：

“别生气，哥哥，一切包在我身上！只要我知道你的心意，事情就好办了！我就怕你们捉迷藏，明明心里喜欢，表面又要做出一副莫测高深的样子来，让人摸不清你的底细，何苦呢？假若我早知道……”

“你知道！你知道个鬼！”我那哥哥也恼羞成怒了，甩开了我的手，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我呆了，生平第一次，这样被人碰钉子，这样被人讨厌，我望着雨农，都是他闯的祸，如果没有他那一推……我气得真想把他好好地臭骂一顿。但是，看到他那一副傻呵呵的、莫名其妙的样子，我就又心软了。本来嘛，他站在我后面，看也看不清楚，听也听不清楚，今天才受完训回来，根本对小双和诗尧的事，完全没有进入情况，怎能怪他呢？我叹了口长气。

“怎么了？”雨农纳闷地问，有些明白了，“我驴了，是不是？我做了傻事，是不是？”

“噢，没关系！”我笑着说，用手揽住他的脖子，“没关系，一点关系都没有！他们是两个骄傲的、自负的、任性的人，但是，再骄傲的人也会恋爱！明天，我会给他们制造机会，明天，一切就会好转了！”是的，明天！我是个聪明的傻瓜！世界上有谁能预料第二天的事情呢？我居然以为自己是命运之神了！明天，天知道“明天”有些什么？

6

我记得，李谦的父亲有一次开玩笑地对爸爸说：

“人家生了儿子，可以娶一个媳妇到家里来，但是，我们的儿子碰到你们家的小姐，那就完了，要找他，到朱家去找！我们李家就没了这个人了。真不知道你们家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可以把孩子拴在家里！”

真的，我家就有这种特性，可以把人留在家里，不但自己家的孩子不爱往外跑，连朋友也会带到家里来。李谦自从和诗晴恋爱后，除了工作和睡觉的时间之外，几乎全待在我们家。雨农当然也不例外，受军训以前，我家就是他停留最多的地方，结训归来之后，我这儿更成了他的“驻防之地”。雨农常说：

“你们家最年轻的一个人是奶奶！”

我想，这句话就可以说明我家为何如此开明和无拘无束了，有个像大孩子般的“奶奶”，爸爸妈妈也无法端长辈架子，于是，全家大大小小、老老少少，可以叫成一团，嚷成一团，甚至闹成一团。不了解的人说我们家没大没小，我们自己却深深感到这才是温暖所在。

因此，当雨农回来的第二天早上，我一觉醒来，就听到雨农的声音在客厅里说话，我是一点儿也不惊奇的。披衣下床，我发现小双已不在屋里了，昨晚那么晚睡，她今天仍然起得早！我想起昨夜那场杀风景的闹剧，心里就浮起一阵好歉疚好遗憾的感觉。但是，我并不担忧，爱情要来的时候，你是挡也挡不住的！如果爱神需要点儿助力，我就是最好的助力。我到浴室去盥洗、梳头，嘴里不由自主地哼着歌儿，我满心都充满了愉快，满身都充满了活力，满脑子都充满了计划，让普天下的青年男女相爱吧！因为爱情是那么甜蜜、那么醉人的东西！我一下子冲进客厅，人还没进去，我的声音先进去，我大声嚷着：

“雨农！我要和你研究一桩事情！解铃还需系铃人，你昨晚闯了祸……”

我顿时间咽住了话头，客厅里，小双正静静地、含笑地坐在那儿，

除了小双及雨农以外，客厅里还有一个完全陌生的年轻男人！

我站着，瞪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那陌生人，很少看到如此干净、如此清爽、如此英挺的男性！他穿着件浅咖啡色的衬衫，深咖啡色的西服裤，敞着领口，没打领带，挺潇洒、挺自在的样子。他的眉毛浓而密，眼睛又黑又深，大双眼皮，挺直的鼻梁，薄嘴唇，略带棱角的下巴……好了！我想，不知道李谦那个连续剧里还缺不缺男主角，什么秦祥林、邓光荣都被比下去了。我正站着发愣，那男人已站起身来，对我温和地微笑着，我初步估计：身高约一八〇公分，体重约七十公斤，高、瘦而结实的典型。

“我想，”他开了口，很标准的国语，带点儿磁性的嗓音，“你就是诗卉！”

“答对了！”我说，“那么，你一定就是卢友文！”

“也答对了！”他说，爽朗地笑着。

这样一问一答，我和卢友文就都笑了，雨农和小双也都笑了。不知怎的，我觉得有种和谐的、舒畅的气氛在室内流荡，就像窗外那夏日的阳光一般，这天的天气是晴朗的、灿烂的、万里无云的。

“卢友文，”我说，“雨农把你乱形容一通，我早想看看你是何方神圣！”

“现在你看到了，”卢友文笑嘻嘻的，“并没有三头六臂，是不是？”看不出来，这家伙还挺会说笑话的。我走过去，挨着小双坐下来，小双抿着嘴儿笑，眼睛里闪耀着阳光，面颊上流动着喜悦。她在高兴些什么？为了昨晚吗？我一时转不过脑筋来，卢友文又开了口：

“雨农，天下的钟灵秀气，都集中到朱家来了！”

“人家小双可不姓朱！”雨农说。

“反正我在朱家看到的。”卢友文笑得含蓄。

“别卖弄口才，”小双说话了，笑意在她眼里跳跃，“你们要夸诗卉，尽管去夸，别拉扯上我！我就不吃这一套！诗卉，你没看到他们两个，一早上就是一搭一唱的，像在演双簧！”

“瞧，雨农，挨骂了吧？”我说，“不要以为天下女孩子，都像我一样笨嘴笨舌……”

“哎呀，”雨农叫，“你算笨嘴笨舌？那么，天下的男人都惨了，惨透了，惨不忍睹了，惨不堪言了，惨无天日了，惨……”他把“惨”字开头的成语一时讲光了，接不下去了。我瞪着他：

“还有些什么成语？都搬出来吧，让我看看你这个草包脑袋里，到底装了多少东西。”

“这就是多话的毛病，”卢友文低声说，“这可不是‘惨遭修理’了？”小双扑哧一声笑了出来，我也忍俊不禁，雨农傻傻地瞪着我笑，我就更按捺不住，大笑了起来。一时间，房里充满了笑声，充满了喜悦。这一笑，就把我那位哥哥也笑出来了。他跛着脚，走进屋里，一看到有生客，他就站住了，卢友文立刻站了起来，我赶紧介绍：

“这是我哥哥，朱诗尧。”

“我是卢友文，”卢友文对诗尧伸出手去，热烈地和诗尧握手，“我常听雨农提到你，对你的一切都很仰慕的。”

诗尧显然有点儿糊涂，他可不知道雨农有这样一位好友，他纳闷地看看卢友文，又看看大家。随着他的视线，我注意到小双悄然地低下头去，脸上笑容也收敛了，好像急于要回避什么，她无意地用手抚弄着裙褶。诗尧好不容易把眼光从她脸上转开，他对卢友文伸伸手：

“请坐，卢先生在哪儿高就？”

讨厌，我心里在暗骂着，一出来就问些官场上的客套话，他那个副理再当下去，非把他的灵性都磨光不可。卢友文坐了回去，很自然地说：

“我刚刚才退役，我是和雨农一块儿受预官训练的。目前，我还没有找工作，事实上，我也不想找工作。”

“哦？”诗尧愕然地看着他，似乎听到了一句很稀奇的话，我们大家也有点出乎意料，就都转头望着他。

“我是学文学的，”卢友文说，“念大学对我来说很不容易，因为我在台湾是个孤儿，我是被我叔叔带到台湾来的。按道理，高中毕业我就该进职业学校，谋一点求生的本领，但是，我疯狂般地爱上了文学，不管有没有能力缴学费，我考上台大外文系，四年大学，我念得相当辛苦。不瞒你们说，”他微笑着，一丝凄凉的意味浮上他的嘴角，他的面容是坦白而生动的，和他刚刚那种幽默与洒脱已判若两人，“四年间，我经常挨冻受饿，经常借债度日，我这一只老爷手表，就起码进过二十次当铺！”

小双抬起头来了，她的眼睛定定地望着卢友文，里面充溢着温柔的同情。

“你的叔叔不帮你缴学费吗？”她问。

“叔叔是有心无力，他娶了一个新婶婶，旧婶婶留在大陆没出来。然后接连生了三个孩子，生活已经够苦了，我婶婶和我之间，是没有交通的，她不许我用脸盆洗脸，不许我用茶杯喝茶，高三那年，我就卷铺盖离开了叔叔家。”

“哦！”小双轻声地哦了一句，眼里的神色更加温柔了，“那么，你住在哪儿呢？”

“起先，是同学家，东家打打游击，西家打打游击，考上大学以后，我就一直住在台大宿舍。”

“哦！还好你考上了大学！”小双说，“为什么不想找工作，预备出国留学吗？”

“出国留学！”卢友文提高了声音，有点激动地嚷，他的脸色是热烈的，眼睛里闪着光彩，“为什么一定要出国留学？难道只有国外才有我们要学的东西？不，我不出国，我不要出国，我需要的，是一间可以聊遮风雨的小屋，一支笔，和一沓稿纸，我等这一天，已经等了很久了！现在，我毕了业，学了很多文学理论，念了很多文学作品，够了！我剩下的工作，只是去实行，去写！”

“哦，”诗尧好不容易插进嘴来，“原来卢先生是一位作家。”

卢友文摇了摇头，他深深地看着诗尧，十分沉着，十分诚恳，十分

坦率地说：

“我不是一个作家。要称得上‘作家’两个字，谈何容易！或者，我只是一个梦想家。但是，天下有多少大事，都是靠梦想而成就的。我要尽我的能力去写，若干年后，说不定我能成为一个作家，现在，我还没有起步呢！”

“你要写些什么东西呢？”诗尧问，“我有个准妹夫，现在帮电视公司写写电视剧。”

“噢，电视剧！”卢友文很快地打断了诗尧，他的眼光锐利地直视着他，“朱先生，你真认为我们目前的电视剧，是不朽的文学作品吗？你真认为，若干若干百年以后，会有后世的青年，拿着我们现在的电视剧本，来研究它的文学价值吗？”

我那年轻有为的哥哥被打倒了！我那骄傲自负的哥哥被弄糊涂了，他身不由己地摸着沙发，坐了下去，燃起一支烟，他用困惑的眼光看着卢友文，微蹙着眉头，他深思地说：

“你能不能告诉我，怎样的文学作品，才算是不朽的呢？怎样才算有价值的呢？”

“一部文学作品，最起码要有深度，有内容，要提得出一些人生的大问题，要反映一个时代的背景，要有血、有肉、有骨头！”

我的哥哥是更困惑了，他喷出一口烟，说：

“你能举一点实在的例子吗？你认为，现在我们的作家里，哪一个是有分量的？”

“严格说起来，”卢友文近乎沉痛地说，“我们没有作家！五四时代，我们还有一两个勉强算数的作家，例如郁达夫、徐志摩等，五四以后，我们就根本没有作家了。”他沉吟了一下，又说，“这样说或者很不公平，但，并不是出过书、写了字就能算作家，我们现在的一些作家，写些不易取信的故事，无病呻吟一番，不是爱得要命，就是恨得要死，这种东西，怎能藏诸名山，流传百世呢？”

“那么，”诗尧盯着他，“你心目里不朽的作品是怎样的？没有爱与

恨的吗？你不认为爱与恨是人类的本能吗？”

“我完全承认爱与恨是人类的本能，”卢友文郑重地说，“我反对的是无病呻吟，不值得爱而爱，不值得恨而恨，为制造故事而制造高潮，男主角撞车，女主角跳楼……”他摇头叹息，“太落伍了，太陈旧了。不朽的文学作品并非要写一个伟大的时代，最起码要描写一些活生生的人。举例说，一些小人物，一些像小丑般的小人物，他们的存在不受注意，他们的喜乐悲欢却更加动人，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常取材于此，卓别林的喜剧可以让人掉泪……这，就是我所谓的深度。”

诗尧深深地望着卢友文，拼命地抽着香烟，他脸上的表情是复杂的，有怀疑，有惊讶，有困惑，还有更多的折服！要收服我那个哥哥是不容易的，但是，我看出，他对卢友文是相当服气了。岂止是诗尧，我和雨农也听得呆呆的。小双呢？她更是满面惊佩，用手托着下巴，她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卢友文的脸。在这一刹那间，我明白雨农为何对卢友文佩服得五体投地了，他确实是个有内涵的青年，绝非时下一些花花公子可比。他的眼光镇定地扫了满屋子一眼，端起茶杯，他喝了一口茶，那茶杯里的水已快干了。小双慌忙跳起身来，拿过热水瓶，她注满了卢友文的杯子，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小双对客人如此殷勤。卢友文抬头看了她一眼，轻声说了句谢谢，他脸上依然是严肃的表情，他还没有从他自己那篇谈话中恢复过来。

“在台湾，我们所谓的作家太多了，”他放下茶杯，继续说，“可惜的，是仍然逃不开郎才女貌那一套。于是，你会发现大部分的作品是痴人说梦，与现实生活完全脱节，毫无取信的能力。近代作家中，只有张爱玲的作品比较成熟，但是也不够深刻。我不学文学，倒也罢了，既然学了文学，又有这份狂热，我发誓要写一点像样的东西出来，写一点真正能代表中国的文学作品出来，不要让外国人，认为中国只有一部《红楼梦》和一部《金瓶梅》！”

“卢友文，”雨农深吸一口气，钦佩地说，“你做得到，你一定做得到，以你的才华，以你对文学的修养，你绝对可以写出一些轰轰烈烈的作品来。我就不服气，为什么小日本都可以拿诺贝尔文学奖，而我们中国，居然没有人问鼎！”

“这是我们的悲哀，”卢友文说，“难道我们就出不了一个川端康成？我不信！真不信！事在人为，只怕不做。你们不要笑我不知天高地厚，我要说一句自不量力的话，诺贝尔文学奖，又有什么了不起？只要

下定决心，好好努力做一番，还怕它不手到擒来！”

卢友文这几句话，说得真豪放，真漂亮，真洒脱！再加上他那放着光彩的眼睛，神采飞扬的脸庞，他一下子就收服了我们每一个人，使我们全体振奋了起来。我可不知道诺贝尔文学奖是什么样子，但是，我好像已经看到那座诺贝尔文学奖，金光灿烂地放在我们屋子里，那奖牌下面，镌着闪烁的金字：“一九七×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中国的卢友文。”

小双不由自主地向前走了两步，坐到卢友文对面的椅子里，她直视着他，热烈地说：

“为什么你要说‘不自量力’这四个字呢？既然是事在人为，还有什么不自量力？但是，卢友文，你说你要不工作，专心从事写作，那么，生活怎么办呢？即使是茅屋一间，也要有这一间呀，何况，你还要吃呀喝呀，买稿纸买钢笔呀！”

卢友文凝视着小双。

“你过过苦日子吗？小双？”他问。

“我……我想，”小双嗫嚅地说，“在到朱家之前，我一直过得很苦。”

“那么，你该知道，人类的基本欲望，是很简单的，别想吃山珍海味，别想穿绫罗绸缎，一百元就可租一间小阁楼。人，必须吃得苦中苦，方能成为人上人！何况，我自幼与贫穷为伍，早已炼成金刚不坏之身了！小双，别为我的生活担心，我会熬过去的，只要我有作品写出来，生活上苦一点又算什么，精神上快乐就够了！你看，我像一个多愁善感，或者很忧郁的人吗？”

小双眩惑地注视着他。

“不，你看来开朗而快乐。”

“你知道是什么力量在支持我？”

小双摇摇头。

“信心！”卢友文有力地说，“信心！这两个字里包含的东西太多太多了，造成的奇迹也太多太多了，这两个字使伊斯兰教徒一步一拜地到麦加朝圣。这两个字使基督徒甘心情愿地喂狮子，钉十字架。这两个字使印度人赤脚踩过燃烧的烈火。这两个字让许多绝症病患不治而愈。这两个字——也使卢友文开朗快乐地去写作！”

“梵高。”我的哥哥轻声自语。

“你说什么？”小双问诗尧。

“他像梵高，梵高固执于画工，他固执于写作。”

“不，我不是梵高，”卢友文扬着眉毛说，“梵高有严重的忧郁症，我没有。梵高精神不正常，我正常。梵高的世界里充满了挣扎和幻觉，我也没有。你既然提到梵高，你念过《生之欲》那本书吗？”

诗尧一怔，他又被打败了，他看来有些尴尬和狼狈。

“我没有，那是一本什么书？”

“就是梵高传，”卢友文轻松地说，“那是一本好书，很值得一读的好书。如果你看过《生之欲》，你就知道我绝不是梵高。”

“再有，”我笑着插嘴说，“梵高很丑，你却很漂亮。”

卢友文笑了，他对我摇摇头。

“你又错了，”他说，“梵高不丑，梵高很漂亮，一个画得出那么杰出的作品的艺术家，怎么可能丑？在我眼光里，他不但漂亮，而且非常漂亮！”

“谁非常漂亮？给奶奶看看，鉴定一下。”一个声音忽然插了进来，奶奶已经笑嘻嘻地走进屋里，一眼看到卢友文，她“哎哟”一声站住了，把老花眼镜扶了扶，她对卢友文深深地打量了一番。“果然不错，果然不错，”她一迭连声地说，“诗尧，你的节目又要换主持人呀？他和那黄鹂，才是郎才女貌的一对呢！”

“奶奶，”我慌忙喊，“你乱七八糟的，说些什么呀？这是卢友文，是雨农的好朋友，不是哥哥的节目主持人，你别混扯！人家也不认识黄

鹂。”

“是吗？”奶奶再看看卢友文，笑嘻嘻地说，“不要紧，不要紧，不认识也没关系，我给他们做媒，管保……”

“奶奶！”这回，是小双在叫，她那小小的眉头蹙了起来，腮帮子也鼓了起来，好像这句话侮辱了谁似的，“您怎么回事嘛？两个世界里的人，您怎么把他们扯到一堆里去？什么都没闹清楚，您就瞎热心！”

“哦！”奶奶这才觉得此君有些不平凡之处了，她第三度打量着卢友文，“挺面熟的，对了！”奶奶拊掌大乐，“长得有点像柯俊雄！这么多男明星里，我就觉得柯俊雄顶漂亮！”她望着友文，“你演电影啊？”

“奶奶！”小双重重地、有些生气地说，“人家不演电影，也不演电视，人家是位作家！”

“哦！”奶奶依然望着卢友文，“写电视剧本啊？”

“奶奶，”我笑着说，“不要因为我们家有了两个吃电视饭的，你就以为全世界的人，都靠电视为生了。”

奶奶有点讪讪地笑着，卢友文倒大大方方地对奶奶点了点头，笑着说：

“雨农早告诉我了，您就是那位‘天下最年轻的祖母’，有最年轻的心，和最开明的思想。”

“噢，”奶奶眉开眼笑，“雨农说得这么好听，也不枉我把诗卉给他了！”

“哎哟，”我喊，“我又不是礼物，原来谁说得好听，你就把我给谁呀！”

“你才不知道呢，你爷爷就因为说得好听，我妈就把我给他了，结婚的时候，我们一共只见过三次面呢！所以呀，说得好听也很重要呢！”奶奶一眼看到坐在那儿发愣的诗尧，就又接口说，“诗尧这孩子就老实，假若嘴巴甜一点啊……”

“奶奶，别谈我！”诗尧站了起来，一脸的郁闷。

“瞧！马上给人钉子碰！”奶奶说，“这孩子，是刺猬转世的，浑身有三万六千根刺！”

我们大家都笑了。诗尧悄悄地转眼去看小双，而小双呢？她完全浑然不觉，因为，她正在望着卢友文，眼底是一片温柔。卢友文呢？他也看着小双。他在微笑，一种含蓄的、若有所思的微笑。于是，小双也微笑了起来，笑得甜蜜，笑得温存，笑得细腻……诗尧猛地转过身子，向屋里冲去，他走得那样急，以至于他的手碰翻了桌上的茶杯，洒了一桌子的水。我喊了一声，他没有理，径自向屋里走去。我注意到，他那天的脚步，似乎跛得特别厉害。

我心里涌上一阵难言的情绪，既苦涩，又酸楚。仅仅一个早上，仅仅隔了一夜，我那可怜的哥哥，已经失去了他几乎到手的幸福！我再望向小双和卢友文，他们仍然在相对微笑，一对年轻人，一对出色的年轻人，像一对金童玉女，命运是不是有更好的安排呢？我迷糊了，我困惑了。

7

那天中午，卢友文是在我们家吃的午餐，在餐桌上，他表现了极好的风度和极文雅的谈话，不再像餐前那样激动。当他知道爸爸在“中央研究院”服务，学的又是中国历史之后，他就向爸爸请教了许多有关历史的问题，使爸爸难得地也演讲了一番。平常，在我们这群多话的“老母鸡”“中母鸡”“小母鸡”之中，家里的男性就一向比较沉默。人，一定有潜在的表现欲，我记得爸爸发表了一篇谈话之后，就颇为扬扬自得而心情愉快，餐后，爸爸还对整个人类的历史作了一番结论：“总之，人类的历史就在不断的重演，因为，历史是人创造的，人却永远有人的共同弱点。要避免历史上的悲剧，只有从过去的经验中找出问题的症结，以免重蹈覆辙。”

卢友文听得津津有味，他对爸爸显然是极端崇拜而尊敬的。诗尧整餐饭没说过一句话，饭没吃完，他就先走了，电视公司里等着要录下星期的节目。临走的时候，他回头对小双深深地看了一眼，小双也回复了他一个注视，我不知道他们的“目语”中交换了些什么，但是，诗尧的脸色不像饭前那样难看了。然后，小双要去音乐社教琴，卢友文也跟着跳了起来，说：

“正好，我也该告辞了，小双，我送你去音乐社，怎样？”

小双有些犹豫，她的眼中掠过一抹淡淡的不安，迟疑地说：

“你住在哪儿？我们不会同路吧？我要去搭五路公共汽车。”

“没关系，”卢友文爽朗地说，“我反正没事，闲着也是闲着，送你去音乐社，我就逛逛街，四面看看。今天，认识了这么多好朋友，吃了一餐我几年都没吃到的好饭，谈了许多话，我已经收获良多了。”

“将来，”雨农说，“这些都是你的写作资料。当你写书的时候，千万别忘了提我一笔。我虽然当不成主角，最起码可以当个配角吧？”

“为什么你当不成主角？”卢友文正色地说，“在人生的舞台上，每个‘自我’都是主角！”

他似乎讲了一句很有哲理，而且颇为深奥的话，我一时间就愣愣地坐在那儿，慢慢地咀嚼着这句话，越想还越有道理。就在我思索的当儿，卢友文和小双什么时候一起出的门，我都不知道，直到妈妈说了句：

“这孩子挺讨人喜欢的！我如果有第三个女儿哦，准要他当我的女婿儿！”我猛然间醒悟过来了，心中就像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我立即说：

“别讲这种话，小双等于是你的第三个女儿，卢友文再好，应该好不过另外一个人去！”

妈妈对我深深地看了一眼，我们母女交换了一个会心的微笑。雨农暗中扯了扯我的衣服，示意我跟他离开，奶奶年纪大了，眼睛偏偏来得尖，马上说：

“去吧！去吧！别拉拉扯扯了！”

“奶奶最讨厌！”我笑着抛下了一句，却依然脸老皮厚地和雨农躲进了房间里。

一关上房门，我就开始清算雨农：

“雨农，你现在把个卢友文弄到我们家来，算是什么意思？”

“奇怪了！”雨农说，“我的好朋友，介绍给你们认识，这又有什么稀奇？难道人与人间，不就是这样彼此认识，交游才能广阔吗？”

“我不是说你不该带卢友文来，”我烦躁地说，“只是，你带的时间不大对，你难道不能晚一两个月，等我们家大局已定的时候，再带他来呀？”

“大局已定？”雨农傻傻地望着我，“什么大局已定？你打什么哑谜？”

“好了！你少对我装傻！”我重重地跺了一下脚，“难道你看不出来，这个卢友文一进我们家门，就对小双发动了攻势，我老实告诉你，我不喜欢这件事儿！男孩子一见到女孩子就追，毫无涵养！”

“哎哎哎，”雨农怪声乱叫，“别指着和尚骂贼秃好不好？我如果当初不是一见到你就猛追，怎么会把你追到手呢！男孩子发现了喜欢的女孩子，就得当机立断，分秒必争！这是个弱肉强食的社会，你不追，给别人追跑了，你就只好望人兴叹了！”

“别贫嘴！”我说，“雨农！你听我，我们必须好好研究一下这件事……”

“别研究了！”雨农打断了我，拉着我的手，他望着我的眼睛，正色说，“你心里在想些什么，我完全明白。让我告诉你一件事，卢友文并不是个普普通通、平平凡凡的男人，你承认吗？”

“承认。”我勉强地说。

“那么，他如果追小双，也不见得配不上小双，是不是？”

我不以为然地耸耸肩膀。

“好了，你的小心眼里，当然偏你的哥哥，我和你说，你也不会服气。我告诉你吧，卢友文在大学里就是出了名的人，文有文才，人有人才，大学念了四年，难道就没有女孩子喜欢他？怎么他到现在还没女朋友？说真的，他对女孩子挑剔得才厉害呢！我和他当了一年的朋友，在军营里面，大家闲来无事，就是谈女孩子，他常说：‘做官不做执金吾，娶妻当娶阴丽华。’这就是他的思想，他不慕富贵，不想做官，但是，对娶太太，却看得比什么都严重，他说，大学四年，没有一个女孩子让他看得入眼。所以，诗卉，你先别着急，我根本不认为卢友文会对小双一见倾心，他送她去音乐社，不过是一时心血来潮，他向来就想到什么做什么，并非是有计划用心机的那种人。”

“那……”我扬扬眉毛，“那就好了！”

“你也别说‘那就好了’！”雨农又接口，“男女间的事，咱们谁也说不定，就像奶奶说的，姻缘是前辈子注定的，月下老人系就了红线，谁也逃不掉……”

“你又搬出奶奶的老古董来干吗？”

“我只是要让你明白一件事，”雨农着重地说，“小双有她自己的看

法，有她自己的命运，不是你或我可以操纵的。我说卢友文不见得会喜欢小双，但是他也可能喜欢小双，而小双呢？她会不会喜欢卢友文，我们也无从知道。我奉劝你，对小双这件事，完全不要过问，让它自然发展，好不好？”

“说来说去，”我懊恼地说，“你还是帮着卢友文！我告诉你，”我大声说，“卢友文就不可以喜欢小双，否则，我的哥哥就要失恋了！”

“这又奇怪了，”雨农说，“如果你哥哥喜欢小双，他已经比卢友文多了七个多月的时间，这些时间里，他在干什么？冬眠吗？”

“雨农！”我生气地喊，“你就是偏心卢友文！”

“我才不偏心呢！”雨农轻松地靠在椅子里，“我只是比你冷静，比你公平，比你看得清楚，我甚至认为，诗尧根本就没有爱上小双！小双也没有爱上诗尧！”

“你怎么知道？”

“你想，有个你所爱的女孩子，和你朝夕相处了半年多，你怎么可能至今不发动攻势？人又不是木头，又不是石头，所以，他根本就不爱小双！小双呢？如果心里真有诗尧，她也不会对别的男孩子注意。不管怎样，诗卉，你来操心这件事，才是傻气呢！一句话：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我有些糊涂了，雨农所说的话，多少也有一些道理。想想诗尧和小双之间，一上来两人就闹了个不说话。接着，诗尧又弄了个花蝴蝶似的黄鹂，至今还绯闻不断！到底他对小双是怎么样？我也不能只凭昨晚的一丝印象，就骤下结论。男人有时也很贪心的，女朋友多多益善，未始不可能！我那个不交女朋友的哥哥说不定忽然开了窍，在外面弄个黄鹂，在家里弄个小双，左右逢源，不亦乐乎！想着想着，我就生了气，一拍桌子，我叫着说：

“不可以！没良心！”

雨农一把抓住我的手，笑着说：

“傻丫头，谁没良心呀？”

“还不是你们男人没良心！”我咂着嘴说。

“哦哦，”雨农瞪大了眼睛，“什么逻辑，什么中心思想嘛！女人，你永远别想去了解她们！”

我忍不住笑了，不过，心里仍然怪别扭的，一整天，我就记挂着，我非要找到诗尧，和他谈个一清二楚才好。但是，那天诗尧在电视公司录影录到深更半夜，我根本没见着他。小双呢？又由于晚上我和雨农去看了场晚场电影，回来时小双已经睡着了，就也没机会谈什么。第二天早上，小双并没提起卢友文。雨农十点多钟来了，就和我一直研究他的工作问题，他已接受地方法院的聘请，八月一日就要去上班。然后，我又和雨农去他家看他爸爸，一直到吃晚饭的时候我才回家。回到家里，诗晴、李谦、诗尧都在家，小双却还没有回来。

晚饭摆在桌上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我抢着接起电话，是小双，她第一句话就说：

“诗卉，让家里别等我吃晚饭，我不回家吃饭了！”说完，她似乎急着想收线。

“等一等！”我喊，“你给我说清楚，小双，你在忙些什么？”

“我有一点事……”

“别敷衍我！”我说，“你趁早给我从实招来，否则晚上我跟你没了没休！”

“好吧，你别嚷嚷，”小双压低声音说，“卢友文来音乐社接我，我们在外面吃饭了，晚上，我可能回来晚一点……总之，我回来再和你谈！”

“喂喂！等一等……”我叫着，小双却“咔嗒”一声挂断了电话。我回过头来望着大家，我想，我的脸色一定不大好看：“小双不回来吃晚饭了！”我说，坐上了餐桌，全桌没有一个人多问什么，我看看诗尧，他低着头，研究着面前的那一双筷子，似乎想找出哪一支筷子长，哪一支筷子短似的。

饭后，诗尧不像往常那样，和大家一块儿在客厅里谈谈说说、看看

电视。他说他还有工作，就退回了他的房间。我坐在那儿，眼睛瞪着电视机，情绪却相当低落，电视上到底在演些什么，我是一点也不知道。过了半晌，我再也按捺不住，就重重地拍了一下沙发扶手，对李谦说：

“李谦，你告诉我，”我的声音一定很严厉，因为李谦吓得脸上都变了色，全家人都愕然地瞪着我，“哥哥是不是和那个黄鹂很要好，你说！”

李谦呼出一口长气来。

“三小姐，”他说，“你吓了我一大跳，我还以为我有什么把柄被你抓住了呢！”

诗晴立刻用怀疑的眼光望着他。

“好呀，”她说，“你有什么把柄怕她抓住？你先说出来吧！”

“我有什么把柄？”李谦瞪大了眼睛，“我什么把柄也没有！”

“那你为什么要做贼心虚？”

“我怎么做贼心虚了？”

“还说没做贼心虚呢，诗卉一句话就让你黄了脸，我看你满怀鬼胎，准是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喂喂，”妈说，“你们这场架吵得可有点无聊吧？诗晴不好，就会无中生有找麻烦！”

“就是嘛！”李谦低低说，话没说完，诗晴伸手在他胳膊上狠掐了一把，痛得他直从齿缝里向里吸气。妙的是，坐在我身边的雨农，也跟着他“嘶”呀“嘶”地吸气，这一下我可火了，我回头问雨农：“你干吗？”

“我……我……”雨农吞吞吐吐地说，“我在想，姐妹两个有一样的毛病，我和李谦是……是同病相怜……哎哟！”他那声“哎哟”，不用说，是我的“指下功夫”了。给他们这样一混，我那个问题，李谦就始终没有答复。我又追着问：

“李谦，别顾左右而言他，我问你话呢！”

“诗尧跟黄鹂吗？”李谦说，“我也不常去电视公司，我怎么知道？”

“你总会知道一点的！”我生气地说，“你别帮哥哥隐瞒！”

“诗卉，”李谦正正经经地说了，“你不用担心，像黄鹂那种女孩子，早被电视熏染得走了样，见了谁都亲亲热热，心里想的又是另外一套。诗尧在公司中待了那么久，对这种女孩子早看多了。所以，你放心，诗尧即使跟她玩玩，也不会认真的！何况，即使诗尧认真，她也不会对诗尧认真的，因为她在电视上刚蹿起来呢！”

是吗？听了李谦这篇话，我是更加发愁了。假如我那傻哥哥是认真的呢？他别弄得两头成空啊！那天晚上，我就整晚如坐针毡，我注意到，妈妈也很沉默。小双到十点钟还没有回来，李谦和雨农倒都先走了。我独自坐在客厅中发呆，妈妈走过来，用手扶着我的肩膀，她低声说：

“诗卉，各人有各人的姻缘，这是件无法强求的事，我们听其自然吧！”

是的，听其自然！听其自然！每个人都说应该听其自然，我朱诗卉干吗要听评书掉泪，替古人担忧？可是，我长叹了一声，我的哥哥是我哥哥，他不是古人呀！发生在我周围的事件也不是评书呀！我无法呆坐在客厅中等那个杜小双倦游归来，站起身子，我走去敲敲诗尧的房门。

“进来！”诗尧说。

我走了进去，一屋子的烟雾迎接着我，呛得我直咳嗽。诗尧坐在书桌前面，身子深深地靠在椅子中，正在那儿一口又一口地吞云吐雾，他桌上的烟灰缸里，早已堆满了烟蒂。

我走过去，站在他面前，深深地望着他。他一动也不动，只是静静地迎视着我。我们兄妹二人，就这样相对地注视着，谁也不说话。好久好久，他熄灭了手里那支烟，伸过手来，他抓住了我的两只手，就一下子闭起了眼睛，满脸的痛楚，把我的手握得好紧。我扑过去，挣开他的掌握，我用手抱住他的头，喃喃地、急急地、语无伦次地说：

“哥哥，不要紧，不要紧，还来得及，还来得及。他们只认识两天，你已经认识她七八个月了，别灰心，哥哥，千万别灰心，这是一场

竞争，你参加过那么多竞争，你没有失败过，这一次，你也不会失败！”

“我失败过。”诗尧惨然地说。

我推开他，望着他的眼睛。

“什么时候失败过？”我问。

“参加赛跑的时候。”

我静了几秒钟。

“哥哥，别把小双看得那么现实，她不是那样的女人，她从没有在意过你的缺陷，唯一在意的，是你自己！你有自卑感，你心心念念不忘记你的跛脚……”

诗尧猛地跳了起来，他的脸色发白了。

“够了！”他粗鲁地打断了我，“不要再说了，不要再提一个字，这事已经过去了！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事情发生过！为什么你要对我提小双？我说过我喜欢她吗？我说过吗？我说过吗？”

“哥哥！”我喊，眼泪溢进了我的眼眶里。

“笑话！”诗尧的脸色由白而红，额上的青筋又在那儿跳动，他的声音恼怒而不稳定，“你为什么在我面前流泪？你在怜悯我，还是可怜我？你以为我怎样了？失恋吗？笑话，简直是天大的笑话！我告诉你！诗卉，”他恶狠狠地盯着我，“管你自己的事！再也不要去管别人！永远不要去管别人！知道吗？知道吗？”

“哥哥，”我挣扎着说，“我是想帮助你……”

“帮助我？”诗尧叫着，痛楚燃烧在他的眼底，他却恼怒地对我大吼，“谁要你的帮助？谁说过需要帮助？你如果真要帮助我，你就滚出我的屋子，让我一个人待着！”

“你……你……”我气得话都说不出来，“你……不识好歹！”

“我从来就不识好歹，我自幼就不识好歹，我不需要你来提醒我！你走吧！你请吧！别来烦我！别来烦我！”

我逃出了他的房间。妈妈正站在房门外，对我默默摇头。我懊恼地冲回自己屋里，爬上了我的上铺，我就平躺在那儿生气，我气哥哥，我气小双，我气我自己。

十一点钟，小双回来了。我听到她开房门，拿睡衣，去浴室，再回房间，关房门……我在床上重重地翻身，重重地喘气，把床弄得吱吱响。

“诗卉！”小双低低地叫。

我不理她，“腾”的一下又翻了一个身。

“诗卉！”她再叫，声音温温柔柔的，可怜兮兮的。

我还是不理她，只是一个劲儿地在床上翻来覆去。

小双轻轻地叹了口气。

“你生气了。”她低声说，“就这样生气了，人家也不知道你为什么生气。”

我把枕头蒙在头上。

“好了。”她再叹了口气，“我今晚也不跟你说，等你气消了，我们再谈。”

她上了床，我依然不说话。那一夜，我们两个谁也没有睡好，我在上铺翻来覆去，她在下铺翻来覆去，两个人都一直这样折腾到天亮。

8

一连好几天，我和小双都处在冷战的局面中。我持续地和她怄气，不跟她说话，谁知小双也是个倔脾气，居然也不来理我。这样，我们间的僵局就很难打开了。她那些日子，下了课总是不回家，回了家就已十一二点，她洗了澡就上床。我心里越想越气，女孩子变起心来原来是这样容易的，男女之间还谈什么天长地久！雨农看我整天闷闷不乐，他忍不住地说：

“诗卉，你什么都好，就是喜欢认死扣！你想，小双和你哥哥到底恋过爱没有？”

我耸耸肩。

“你说呀！”雨农追着问，“他们曾经海誓山盟过吗？他们曾经如胶似漆过吗？他们曾经像我们这样公开地承认是一对儿吗？你说！”

我呆了。半晌，我闷闷地说：

“我知道哥哥喜欢小双，小双也该知道！”

“嗬！说得好！”雨农叫着说，“你知道！你知道又有什么用！你又不是小双！即使小双知道，她不爱你哥哥也没办法！从头至尾，她和诗尧就没进入情况，男女之间，连接吻都没接过，怎么算恋爱？你硬给小双扣上一个变心的罪名，才是滑天下之大稽！诗卉，你醒醒吧！这件事，不是凭你一相情愿就办得到的！何况，你热心了半天，弄得小双生气，你哥哥也不领情，你这是何苦呢？”

一语提醒梦中人，真的，这又是何苦呢？小双不理我，诗尧也成天板着脸，从早到晚往外跑，家里连他的面都见不着了，看样子，我是剃头挑子一头热，完全瞎操心！我叹口气，决心不管这件事了！偏偏那天晚上，我和雨农看了场电影，散场后，天气热得我发昏，我就一直闹着要吃冰淇淋。雨农说有家新开的咖啡馆气氛不错，我们就决定破费一番，到了“明星”。我才坐下来，就一眼看到诗尧和黄鹂坐在一个角落里，两人正面对着面、鼻子对着鼻子地谈得好亲热。我这一下火冒十八

丈，气得我冰淇淋也不吃了，咖啡也不喝了，掉头就走出了咖啡馆，嘴里还叽里咕噜地诅咒个不停：

“从此，我朱诗卉如果再管哥哥的闲事，我就不是妈妈爸爸养的！我就是混账王八蛋！我就不是人！”

雨农跟在我后面追，直着脖子叫：

“你怎么了？怎么了嘛？这也犯得着生气？应该大大方方走过去打个招呼，一来表示风度，二来，我们的冰淇淋费也省了，你哥哥准请客！”

“好啊！”我站住了，瞪着眼睛大嚷，“原来你连请我吃冰淇淋都小气，想占我哥哥的便宜！你啊，你真是个小气鬼！”

接着，我就一连串地骂了起来：

“小气鬼，喝凉水，砸破缸，割破嘴，娶个太太……”我慌忙咽住了，因为，下面的句子是说“娶个太太吊死鬼，生个儿子一条腿”。想想，将来他的太太是我，我岂不是自己骂自己？如果再生出个“一条腿”的儿子来，我非跳河不可！这可不能任着性子说下去了。雨农瞅着我直笑，一个劲儿地说：

“说啊！说啊！看你还有什么好话，你就都说出来吧！干吗又不说了呢？”

我对他龇牙咧嘴瞪眼睛，他大笑了起来，一把挽住了我，说：“娶个太太叫诗卉，生个女儿要最美！好不好？”

我忍不住笑了。于是，这天夜里，我主动地和小双讲和了。那晚我回去的时候，小双已经躺在床上，还没睡觉，她正拿着本《张爱玲短篇小说选》在床上看着。我走过去，拿开了她手里的书，不由分说地往她身边一挤，我说：

“小双，你真打算一辈子不理我了哦！”

小双嫣然一笑，用胳膊挽住了我的脖子。

“怪不得奶奶常说，你这丫头最没良心呢！”她说，“到底我们是谁

不理谁啊！”

“唉！”我低叹了一声，“事实上，我是天下最有良心的人，不但有良心，还有热心。只是，所有的事情都不按理想发展，我的热心都碰到了冰块，全冻住了。”

小双翻过身来，和我面对面躺着。由于天气燠热，我们在床边开了一扇电风扇，风吹着她的长发，在枕际飘拂晃动，她的眼睛明亮生动，清柔如水。她用手抚弄着我的短发，低低地、幽幽地、细声细气地、诚诚恳恳地说了：

“诗卉，你的心事我全了解。你想，我自幼没个兄弟姐妹，三岁失母，十八岁丧父，我几乎从没享受过家庭的温暖，自从来到你家，我才知道什么叫家庭，什么叫手足之情和天伦之乐。难道我不希望永远属于朱家，永远成为你们家一分子？但是，我无法勉强我的心啊！你想，诗尧的脾气暴躁易怒，我虽出身贫困，却傲气十足，我和他是弄不好的，诗卉，你懂吗？何况，他的工作环境，使他朝夕相处的，都是一些善于逢迎和交际的女孩子，我又心直口快，难免常出不入耳之言，他怎会喜欢我呢？诗卉，你想想看吧！”

我凝视着她，有句话一直在我口腔中打滚，我真想告诉她，诗尧是喜欢她的，只是强烈的自卑感和傲气在作祟。可是，我想起咖啡馆里诗尧和黄鹂，我忍了下去，我才二十一岁，我并不能完全了解人心啊！

“那么，”我说，“你是爱上卢友文了？”

她转开头去，低叹了一声。

“这么短的时间，怎么谈得上爱情！”她坦白地说，“不过，我承认，卢友文很吸引我。他和我有相同的身世，有相似的感触。他有他的优点，他有雄心，有壮志，有梦想，有热情。跟他在一起，你会不由自主地受他影响，觉得普天之下，都无难事。再加上，他懂得那么多，和他谈文学，会使我觉得我像个幼稚园的小孩子！”

我望着她，她脸上绽放着光彩，眼睛里燃烧着火焰。还说谈不上爱情呢？她根本就在崇拜他！我吸了口气，忍不住闷闷地说了句：

“你有没有和他谈谈音乐呢？”

“音乐！”她低呼，脸红了，好像我提到了一件使她羞惭的事似的，“音乐只是用来陶情养性的一种娱乐品而已，怎么能和文学相提并论呢？”

哦！我望望天花板，想到她曾经如何骄傲于她自己的音乐修养！想到她曾怎样热心于钢琴和作曲！现在，这一切都微不足道了！爱情，爱情的力量有多么伟大！在那一瞬间，我明白了一件事，我的哥哥已不战而败了，因为，卢友文甚至拔除了小双身上的那份傲气！诗尧是永远也做不到的。

“这些天，你们都在一起吗？”

“是的。”

“他有没有开始他的写作？”

“他租了一间小阁楼，真正的小阁楼，”她笑笑，“这些天，我帮他布置，等一切就绪，他就要开始写了。只是，他仍然在一个补习班兼了两节英文，他说理想是理想，现实是现实，不兼课，连房租都付不出！”

“稿费呢？”我问，“要写出稿子来，才有稿费啊！”

小双笑着说，望着我，使我觉得我说了傻话。

“好吧，小双，”我想了想，正色说，“我接受了你的卢友文！代表我们全家接受他！以后，你可以把他带到家里来，我们家的女孩子交男朋友，从不躲避长辈。奶奶说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是件光明正大的事！无须乎害羞的！”

小双深深地望着我，望了好久好久，然后，一层泪光浮上了她的眼珠，她骤然用双臂抱紧了我，啜泣着、呜咽着说：

“诗卉，你不要再和我怄气了吧！我们永远不要怄气了吧！不管发生了些什么，不管我们将来是分散还是团聚，我们永远是好姐妹，是不是？诗卉？”

我一下子就热泪盈眶了，抱紧了她，我们紧紧依偎着，紧紧环抱着，就像她来我家的那第一个晚上一样。只是，我们的眼泪却与那晚大

不一样了。我虽代她欣喜，我却也有数不清的惆怅和遗憾！小双，她是应该姓朱的！她应该是我们朱家的人！这样，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小双和卢友文一起从外面回来了。那晚，诗尧并不在家。卢友文坐在客厅里，依然那样容光焕发，依然那样神采飞扬，依然那样出众拔萃，依然那样侃侃而谈。

“中国的文字，因为不同于西洋的拼音字，许多文学上的句子，就不十分口语化，这是很可惜的。西洋文学，则注重于口语化，因此，外国的文学作品，往往比中国的来得亲切和生活化。”

“我不同意你，”李谦说，他也是学文学的，“文学不一定要生活化，中国文学，一向注重于文字的修饰和美，这是西洋文学永远赶不上的。”

“你所谓的中国文学，指的是古代的文学，像唐诗、楚辞、元曲、宋词一类的。”卢友文说，“我指的，却是现代的小说。假若小说不生活化，对白都来个文绉绉，实在让人受不了。”

“但是，你不能否定中国文字的优点！”李谦有点为抬杠而抬杠。

“我并没有否定中国文字的优点呀！”卢友文谦和地说，“我只说写小说不能拘泥于文字。因为文字是表达思想的工具，词能达意，才是最重要的。如果你尽在文字上做工夫，非弄出一篇‘太窥门夹豆’来不可！”

我们大家都愣了愣，不知道这个“太窥门夹豆”是个什么玩意儿。雨农首先忍不住，问：

“什么‘太窥门夹豆’？”

“以前有个人作诗，”卢友文说，笑了起来，“他写了四句话，是：‘太窥门夹豆，丫洗盆漂姜，况腰三百假，肉头一黄香。’所有的亲戚朋友，没有一个人看得懂，问他是什么意思，他才解释说：‘太太在门外偷看我，眼珠夹在门缝里像颗豆子一样。丫头在洗脚，三寸金莲在水盆中像漂着块生姜。况腰的意思是二哥的腰，因为况字拆开来是二兄二字，二哥腰里有三百两银子，那银子是假的。肉头的意思是内人的头，因为肉字拆开来是内人二字，内人头上插了一朵黄花，那花是香的。’大家听了，这才明白过来了。作诗作到必须解释才能懂，也算是走火入魔了。”

我们大家都笑了起来，想着这首诗，越想就越好笑。爸爸的兴致最高，他拿了支笔，硬把这首诗记了下来，说要拿去讲给同事们听。因为这首诗，话题就转到中国的文字游戏上，像字谜、宝塔诗、对联、拆字、回文等。因而谈起苏蕙的织锦回文，谈起“无边落木萧萧下”的字谜。爸爸一时高兴，忽然说：

“我出一个文字游戏给你们，看看你们这群年轻人对中国文学和文字的修养到底到什么地步。你们这里有两个是学文学的，诗晴、诗卉和小双也都够聪明。这游戏一半要利用点猜字谜的本领，一半要有律诗的常识。”说着，他拿出一张纸来，在上面写下了一个古古怪怪的“文字塔”：

月

沽月上

魄兔月童艟

幽光日月忽散一

银垂已向月兆腑秋天

钓圆绽今其月漾玉球馥郁

收中镜色山胧月蒙落外云芬桂

凭阑深夜看逾良月何处笙箫作胜游

我们大家传观着这张纸条，说实话，满屋子的人全是莫名其妙。正念也好，倒念也好，直也好，横也好，反正是糊糊涂涂的，怎么念都念不顺。爸爸说：

“别急，别急，我给你们一点提示，这图形中的文字，是一首七言律诗，最顶尖上的那个‘月’字，是题目，用不着放入正文，现在，你们把正文念出来吧！”

这下好了，全体都挤在那张纸条边，满屋子的“月”呀、“魄”呀、“幽光”呀地闹了个没完，挤得谁也看不清楚。最后还是李谦把这“文字塔”拷贝了好几份，让大家分组研究。正在满屋子七

嘴八舌、又闹又叫的讨论中，诗尧回来了。爸爸一见到诗尧，就立即叫住了他：

“来，来，来，诗尧，你也加入一个！”

诗尧站住了，望着那张纸条发愣，半晌才说：

“这是干什么？”

“爸爸在出题目考我们呢！”我嘴快地说，立刻把提示告诉了他，把他拉在我和雨农身边，让他参加我们这组一起研究。卢友文正和小双挤在一块儿，两人头并着头，肩并着肩，在那纸上指指说说，悄声地研究着。诗尧看了他们两个一眼，就一声不响地在我们身边坐下，把那张纸拿了过去，取出笔来东勾一下，西勾一下。好一会儿，屋子里只有大家细声细语的研究声，显然谁也没有得到结论。奶奶手里在钩着桌布，眼睛望着电视，笑嘻嘻地说：

“放着电视不看，去弄那个文字谜儿！自耕这书呆子，弄出一大堆书呆子来了。”

诗尧忽然抬起头来：

“爸，你必须再给一个提示，这首律诗用的是什么韵？”

爸爸点点头，用赞许的眼光望着诗尧：

“不错，这是个关键问题，找出韵来，就容易断句了。我就告诉你们吧，这是十一尤的韵。”

“尤字韵？”卢友文说，“那么第一句一定断在‘幽’字上，第二句应该断在……断在‘秋’字上……有了！”他忽然大叫了起来，“这东西很容易引人走入歧途，事实上，它是回文再加上‘分书合读’的玩意儿。每个中间的‘月’字都要拼到别的字上去。”于是，他朗声地念出了整首诗：

湖上朣朣兔魄幽，光明忽散一天秋，

朒朓[1]向已垂银钓，圆绽今期漾玉球。

馥郁桂芬云外落，朦胧山色镜中收，

凭栏深夜看逾朗，何处笙箫作胜游！

爸爸高兴地笑了，走过去，他重重地拍着卢友文的肩，热烈地说："到底不愧是学文学的！卢友文，我一直以为你念西洋文学，对中国文学不会有什么研究，现在，才知道你毕竟不平凡！"他回头望着妈妈，"心珮，这一代的孩子，实在是人才辈出，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呢！"

我望着小双，她的眼底流转着喜悦的光彩，好温柔好温柔地望着卢友文，手里紧握着那张纸条，仿佛那纸条是个多么珍贵的东西一般。卢友文倒被爸爸称赞得有些不好意思，他笑了笑，谦虚地说：

"这不过是好玩罢了，从小我喜欢猜字谜，因此，什么卷帘格、徐妃格，也去研究了一番，这首诗里最唬人的就是那中间的一排月字，只要知道那月字不能单独成立，也就容易了。"

老实说，我很笨，一直等卢友文把整首诗念了出来，我还对着那张纸左念右念，半天才恍然明白过来，说：

"原来是绕着圈子念的！这东西根本是骗人的玩意儿，没意思！"

"你自己不学无术，"爸爸笑着对我说，"反而去批评人家骗人，想想看，要作这么一个宝塔文出来，还不容易呢！古人挖空心机，只换得你一句'没意思'吗？"

被爸爸这样一说，我还真闹了一个没意思。于是，我就讪讪地转向诗尧，没话找话说：

"你从哪儿来？"

"公司！"诗尧答得好简单，连"电视"两个字都省略了，他的眼睛直直地望着卢友文和小双，然后，他慢吞吞地站起身来，慢吞吞地说，"你们聊聊吧，我忙了一天，很累，想先去休息了。"他对卢友文点点头，难得那么礼貌，"不陪你了，卢先生！"

"您请便，朱先生！"卢友文慌忙说。

一个喊"卢先生"，一个喊"朱先生"，这两句"先生"显得真别扭真刺耳。我愣愣地望着他们，诗尧已经站起身来，往后面走去，临走时，他

很快地看了小双一眼。小双接触到他的目光，就悄然地垂下了眼睫毛，嘴唇微动了一下，似乎想说什么，却终于没有说出口来。我听到，诗尧低叹了一声，就一脚高、一脚低地走到里面去了。我望着他的背影，一时间，我觉得他那身形好孤独、好落寞、好凄凉。回过头来，我注意到妈妈也望着他的背影出神，妈妈脸上，充满了一种怅惘的、关怀的、慈爱的，又无可奈何的怜惜。

诗尧走了，室内又恢复了热闹，好像诗尧的存在与否，与大家都没有什么关系似的。大家继续热心地讨论“文字游戏”，爸爸又出了好几个字谜给大家猜，大部分都猜不出来，因为爸爸的字谜太深了。卢友文也出了几个字谜给爸爸猜，我记得，其中有一个是：

“远树两行山倒影，轻舟一叶水平流。”

可把爸爸弄得头昏脑涨，他又不肯认输，也不许卢友文公布答案，拼命在那儿绞脑汁，左猜也不对，右猜也不对，最后，还是卢友文说出来了，原来是个“慧”字，那“远树两行”，据卢友文的说法，是：

“国画里的树！”

而那“轻舟一叶”就纯粹是象形的了。

那晚，玩得最开心的，是我那书呆子爸爸，我记得，他回房去睡觉的时候，还在那儿喃喃地赞美着卢友文：

“一个优秀青年！这些孩子里，就属他最优秀！”

我想，他把他自己那个“年轻有为”的儿子都忘了。小双很安静，整晚，她就安安静静地靠在卢友文身边，用她那对清清亮亮的眼睛，含笑地注视着他。当长辈们回房之后，李谦和诗晴也跟着关进房里去亲热了。客厅里剩下我和雨农，小双和卢友文。窗外，夏夜的天空里，正璀燦着满天繁星，不知名的虫声，在外面的野地里此起彼伏地鸣叫。远远地，传来一阵阵蛙鼓，有个卖馄饨面的，正一声声地敲着梆子。夏夜，就有那么一股特殊的韵味。卢友文伸手牵住了小双的手：

“小双！我们出去散散步吧！”

小双看了我们一眼，我说：

“去吧！我帮你等门！”

小双顺从地跟着卢友文出去了。我走到窗边，坐在窗台上，把两只脚都弓起来，双手抱着膝，我凝视着窗外的小院。许多流萤，在玫瑰花丛中穿梭，我吸了一口气，感到那夏夜的凉风，轻拂着我的头发，我心里迷迷茫茫的。雨农走过来，把我的头揽进了他的怀里，他温存地、怜惜地说：

“我的诗卉太善良，她的小心眼里装满了心事。”

我把头依偎着他，说：

“每个人有每个人自己的幸福，是不是？”

“每个人也有每个人自己的不幸。”雨农说。不知怎的，他这句话使我打了一个寒战。

雨农告辞的时候，我送他到大门口。打开大门，我一眼看到小双和卢友文，他们正依偎在围墙边一棵大榕树下，两人拥抱得紧紧的，卢友文把小双那小小的身子，完全拥抱在他的怀中，他的嘴唇，紧贴着她的。月光斜斜地照射着他们，在他们的发际肩头，镶上了一道银白色的光芒。

9

九月里，我开学了，大学四年级，不再像以前那样轻松，什么管理会计、线性规划、国际贸易、会计制度……一下子就忙得我头昏脑涨。同时，雨农一方面准备司法官考试，一方面到地方法院去当了书记官，每天要上班，要研究案子，要听审，要记录，也忙得不亦乐乎。我和雨农只有每晚见见面，见面的时候，他还捧着他的卷宗研究，我也捧着我的书本苦读，生活是相当严肃而紧凑的。

虽然我很忙，我却并没有忽略小双和卢友文的进展。卢友文现在在我们家的地位是公开了，俨然成了第二个李谦或雨农。但是，他却不像雨农和李谦，天天往我们家跑，一星期里，他顶多来个一次两次，大部分时间，反而是小双逗留在他的小阁楼里。我想，原因在于诗尧，不管诗尧和小双之间并没发生什么，却总有那么一些微妙之处，卢友文见了谁都坦坦然然，只有见了诗尧，他就有些不对劲儿。至于诗尧见了卢友文呢？那就更不用说了。小双是善解人意的，她早就看出这种尴尬，因而，她宁愿和卢友文待在外面，也不愿带他回来。对我，小双的借口却是这样的：

“你想，友文要忙着写作，他是不能整晚往外跑的，写作完全是案头工作，他每晚都要伏案好几小时！”

“那么，”我多嘴地说，“你在旁边，岂不妨碍他写作？”

小双的脸红了红，颇不自然地说：

“我尽量不妨碍他呀，我就在一边帮他收拾收拾屋子，整理整理书籍，有时也帮他抄写抄写，给他缝缝补补衣服，我一句话也不说，大气也不出呢，怎会妨碍他呀！”

好一幅“和谐”的、“生动”的画面。我不由自主地想起《大卫·科波菲尔》里那个小“朵拉”，不知道小双的卢友文会不会成为“朵拉”的“大卫·科波菲尔”！

“他写了多少字？”我这学会计的人，难免“现实”一些，对成果的价

值观比耕耘的价值观来得重。果然，小双大不以为然地说了："你以为写作好简单呀，诗卉？你以为只要坐在那儿写，就一定有作品出来呀？你才不知道写作的艰苦呢！以前，我也不知道，看到报纸副刊上，每天都有那么多文章发表，书摊上，左一本厚厚的小说，右一本厚厚的小说，就以为写作是件容易不过的事儿。谁知，看了友文写，才明白要当个作家，真是不简单呢！"

"怎么呢？"我还是不了解，"再怎么不简单，台湾的职业作家也不少呀！例如……"

我正要举出一大堆职业作家的名字来，小双已微蹙着眉头，面带不豫之色地打断了我：

"要学那些作家，写些毫无分量的东西，风花雪月一番，骗口稿费饭吃，当然也不难！可是，友文说，写作的人必须要有艺术良心，作品先得通过自己这一关，再推出去。否则骗人骗己，非但没意义，也没道德！所以，友文对自己是相当苛求的，常常写了一整天的东西，第二天又全部作废了，他说宁缺毋滥。"

我不由自主地对卢友文肃然起敬，想起李谦写电视剧，动不动来个三声带四声带，再加上废话一大堆，看了半天还不知所云，他可真该和卢友文学习学习！即使学不到人家的写作技巧，也可以学习人家的写作精神。

"那么，"我依然不改"现实"的毛病，"他在写长篇呢，还是在写短篇呢？他'通过自己'的作品有多少？发表了没有？"

小双有点扭捏起来。

"哪有作家一开始就写长篇呀？当然是从短篇开始啦！昨天晚上，他列了个人物表……"

"人物表？"我吓了一跳，"短篇小说还需要人物表吗？又不是写《水浒传》，有一百零八个好汉！"

"不跟你说了！"小双有些生气，"你根本不了解小说和写作。如果你不严格要求，马马虎虎的，只求写出来就算数，那么，长篇小说也可以没有人物表！你看那些武侠小说，打来打去，常常写到后来，前面已

经打死了的人，又活过来了，再打他个落花流水。有的小说里，同一个人可以死好几遍呢！”

我瞪大了眼睛，愣愣地说：

“我不知道你还看武侠小说！”

小双的脸又红了。

“我才不看呢！”她轻声说，“是友文告诉我的。”

这卢友文还真见多识广，中外文学、世界名著、诗词歌赋，都能懂一点不说，连武侠小说也一样涉猎！一个念过这么多书，又能刻苦自励的人，必然是有所成就的。我不禁也代小双高兴，庆幸她终于有了一个好伴侣！

十月，秋风起兮，天气有了点凉意。小双待在家里的时间更少了。这晚，雨农提议说，我们何不闯到卢友文的小阁楼里去，做一对不速之客！我也很有兴致，却有些犹豫地说：

“会不会影响人家工作呢？小双说，卢友文写作的时候是不欢迎别人打搅的！”

“管他呢！”雨农说，“像我这样的老朋友，他总不能拒我于门外吧！这卢友文真不够意思，到现在，连杯谢媒酒都没请我喝过！到他家去喝杯茶，总不能算是过分吧！”

于是，这晚，我们拜访了卢友文那著名的小阁楼。这小阁楼真是个小阁楼，原来高踞在一栋四楼公寓的阳台上，是四楼那家住户搭出来，原来准备做储藏室用的，不知怎么心血来潮，把它出租了。我们喘吁吁地爬上了四层楼，这些年来，公寓林立，我家那栋日式改良屋，是公家配给爸爸的，早就有建筑商建议合建公寓，爸爸却不答应。爬了这四层楼，我下定决心，还是不改为妙，否则，爬起楼梯来，实在有些吃不消。真亏得小双弱质娉婷，每晚这样上上下下，爱情伟大！爱情万岁！敲开了小阁楼的门，小双看到我们，惊讶得瞪大了眼睛。卢友文慌忙从书桌边跳起来，一迭连声地笑着嚷：

“稀客！稀客！真是稀客！”

“你们这儿还有熟客吗？”雨农笑着问。

“有呀，怎么没有！”卢友文说。

“是谁？”我问，“别说小双，小双可不算客！”

“是老鼠！”

我们都笑了起来，我觉得卢友文的个性倒蛮乐观的，颇有“颜回精神”，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我打量着那小屋，说真的，我从没见过这样简陋的房子。整间房子是木板搭的，墙上还露着木板缝儿，冷风直从缝隙里往里面灌。屋内，一块大木板搭在两沓砖头上，算是床。好多块窄木板叠在好多块砖头上算是书架，那书架上倒还摆满了书。屋里唯一像样的家具是一张书桌和两张藤椅。书桌上，散乱地放着稿纸，写了字的，没写字的，写了一半字的……笔筒里插满了两块钱一支的原子笔，桌上还码了一排，我狐疑地望着，实在不太了解写作干吗要那么多笔？小双似乎看出我的疑问，就笑着解释说：

“那些原子笔总是漏油，要不然就写不出来，我先帮他试，好用的就放在他手边，免得写得顺手的时候没笔用！”

原来如此！有个人儿体贴到这种地步，要不成功也难！我再打量那桌子，一杯茶倒是热气腾腾的。一碟花生米、一碟五香豆腐干、一碟小脆饼，就差没有一个酒壶和酒杯。小双又解释了：

“他写东西总爱吃零食，有时写晚了，又没有消夜可吃，给他准备一点，免得饿肚子！”

怪不得！最近奶奶爱吃的糖莲子，诗晴爱吃的牛肉干，我爱嗑的五香瓜子儿，都没了影儿了！原来供到这边桌子上来了。卢友文把唯有的两张藤椅推到我们面前，笑着说：

“坐呀！别尽站在那儿。”

“我坐床上。”我说，往床上一坐，“咯吱”一声，木板大大地“呻吟”起来，吓得我慌忙跳起身子，小双笑弯了腰，说：

“谁要你去碰那张床！不过，它不会垮的！你放心好了，真垮了也

没关系，离地只有那么一点点高，不会摔着你的！”

我小小心心地再坐了下去，那床仍然低低地叹息了一声。小双给我和雨农倒了两杯茶来，茶叶还蛮香的，一闻就知道和家里的茶叶一样，是“全祥”出品！那么，也准是小双代办的了。我喝了口茶，指指书桌，对卢友文说：

“你忙你的，别让我们来打断了你的文思，我和雨农只是心血来潮，要来看看你们两个，假如耽误你做事的话，我们马上就走！”

“别走，别走，”卢友文说，“大家坐坐、聊聊，我这儿难得有客来。你们来得也正好，我的文思刚好不顺，写也写不出，乐得休息一下。”

雨农走到书桌边，翻了翻那沓稿纸，问：

“这是篇什么小说？叫什么题目？”

“你别动他的，”小双赶紧阻止，笑着说，“待会儿他又要说找不着头了！”

“什么找不着头了？”雨农慌忙收回手来，瞪着那稿纸，“不是已经有十几页了吗？”

“你不知道，”卢友文说，“每一页都只是个头，这篇东西我已经起了十几个头，还没决定用哪一个头呢！写小说啊，就是起头最难，如果头起好了，下面就比较容易了！”

“而且，”小双接着说，“头是最重要的……”

“那当然，”我又嘴快地插了进去，“你瞧，人没手没脚还能活着，没头可不行了！”

“就是这么说！”卢友文欣然同意，“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所以，开始是不能随便的，我写东西，最注重的就是这个起头了。”

“这些日子来，你写了多少篇东西？”雨农问。

卢友文笑了，一面笑，他一面用手指着小双，说：

“你问她，就是她害我！”

小双涨红了脸，又要笑，又要忍，又害羞，又抱歉，又高兴，又尴尬，不知道是一种什么表情。我和雨农面面相觑，都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是最笨的人，生平就不会猜谜语，瞪着小双，我直截了当地问：“你怎么害他了？”

小双直往一边躲，笑着说：

“你听他的！他在胡说呢！”

“怎么胡说？”卢友文嚷着，转头看着雨农，“雨农，你是知道的，以前在马祖，我累了一天，晚上还涂涂抹抹地写一点东西。回到台北来，原准备好好大写一番的，结果，认识了这个小双，从此，就完蛋了！”

“怎么讲？”我更迷糊了，“为什么认识了小双，你就完蛋了？”

“写作和一般工作不同，写作要专心一志，要全神贯注，要心无二用，对不对？”卢友文看看我们，“可是，我现在每天早上起来，脑子里想的是杜小双，心里记挂的是杜小双，嘴里念叨的是杜小双！她不来，我就牵肠挂肚地想着她、盼着她，茶不思，饭不想，还有什么精神写文章？等到好不容易把她盼来了，看到她一举手、一投足，就是那样惹人爱，文思就全飞了，一心一意只想和她谈天，和她说话，就是不谈天说话，和她坐在一块儿，静静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也是好的。这种心情下，我怎么写得出东西？以前没恋爱过，不晓得恋爱原来这样占据人的心灵和精神。我不怪她，我怪谁？”

小双只是笑，一个劲儿地笑，头低俯着，眼睛望着书桌，笑得两个肩膀直哆嗦。她的面颊红扑扑的，眼睛水汪汪的，嘴角笑吟吟的。

“听他说！”她说着，“就是嘴里说得好听！八成是自己写不出东西，乱找借口！”

“天地良心！”卢友文叫着，“我如果说的不是真心话，让雷把我劈死，汽车把我撞死，房子倒下来把我压死，吃东西梗住喉咙把我梗死……”

“喂！喂！喂！怎么的嘛？怎么的嘛？”小双急急地跑过去，伸手去捂住卢友文的嘴，急得脸都白了，“谁要你发誓诅咒的嘛！哪儿跑出这么一大堆疯话来？”

卢友文看到小双伸手来捂他的嘴，他的个子高，就低下头来，顺势在小双的手上吻了一下，这么一来，倒好像小双是伸手过去给他吻似的。小双立刻就弄个满脸通红，一面退开，一面叽咕着说：

“瞧瞧这个人，瞧瞧这个人！一天到晚这么疯疯癫癫的，也不怕别人看了笑话！”

我和雨农交换了一个注视，这小屋挡不住风，也不见得遮得了雨，但是，屋里却洋溢着春天的气息。我看看桌上那些乱七八糟的稿纸，想着卢友文说恋爱使他无法写作的问题，会不会幸福真能阻碍艺术的发展？似乎很多伟大的艺术作品都产生在痛苦中。假若真的如此，卢友文得到小双，岂不变成了他的不幸？这问题太复杂了，我那简单的头脑有些转不过来，摇摇头，我不去想它了。

那晚，从卢友文的小屋里出来，我和雨农手挽着手，散步在秋夜的街头。夜风在我们的身边穿梭，街灯在暗夜的街头闪亮，我的头靠在雨农的肩上，带着几分我自己也不了解的隐忧，我说：

“你觉得，卢友文和小双，将来会幸福吗？”

“现在他们就很幸福了，不是吗？”雨农说，他的声音里充满了信心。挽紧了我，他分享着从卢友文那儿感染到的快乐，“相爱就是幸福。诗卉，他们幸福，我们更幸福。”

“可是我的经济观在作祟，卢友文假若不想想办法，只是一个劲儿地等灵感，恐怕他永远没有能力结婚成家，他总不能让小双跟着他住到这小阁楼里来的！”

“别太现实，好不好？”雨农不满地说，“只要两心相许，贫穷又算什么？越是贫穷，越能考验爱情的伟大！何况，卢友文不会永远贫穷，他不成功则已，一成功就会名满天下！我们现在的社会不会埋没人才，只要你真有才华，你总有出人头地的一天！”

“是吗？”我问，我不像他那样有把握。老实说，我觉得任何社会

里，都或多或少有几个被埋没的人才。

“我们等着瞧吧！”

我耸耸肩，当然，我是等着瞧的。世界上只有一样东西，永远不会加快变慢或停止移动，那就是时间。分分秒秒，时间固定在消失，所有事情，无论好的、歹的，总会到眼前来的。那晚，我回到家里已经很晚了，出乎我意料的，是诗尧还没有睡，他正一个人坐在客厅里抽烟。我很惊奇，因为诗尧如果要独自抽烟，他总是关在自己房里，不会跑到客厅里来。我走过去，问：

“你在干吗？”

“我在等小双。”他沉静地说。

我心头一凛，忍不住深深看了他一眼。

“等她干吗？”我又问。

“有话谈。”他简短地说，喷出一口烟来。

我在他对面坐了下来，我望着他的眼睛。他不说话，只是一口又一口地吐着烟雾，他的脸孔整个都隐藏到烟雾里去了，又是那种令人不可捉摸而又深不可测的样子。我迟疑了一会儿，想着那小屋里的春天。

“我今晚去了卢友文家，”我终于说出口来，“小双也在那儿，卢友文写稿，小双帮他抄。那屋子好小好破，可是他们好快活。”

诗尧熄灭了烟蒂，他紧紧地盯着我。

“你告诉我这段话是什么意思？你以为我想对小双说什么？事到如今，你以为我还能对她说什么吗？”

“我不知道你要对她说什么，”我闷闷地说，“哥哥，我从来不了解你，你永远是莫测高深的。我告诉你这段话也没有什么意义，你明知道，我是有点傻里傻气的，难免常做些没有意义的事情。”

诗尧瞪了我好一会儿，终于，他站起身来。

“诗卉，”他说，凝视着我，声音好落寞、好低柔，“你是家里最了解我的一个人！”沉吟片刻，他转身往屋里走去，在客厅门口，他站住了，回头说，“好吧！我不等小双了，请你转告她一句话，明天晚上六点十分，请她收看歌之林的节目！”

他走了，我在客厅里仍然坐了一会儿，小双还没回来。我不知道歌之林的节目与小双有什么关系，或者，那又是诗尧精心设计的节目。

十一点半，我回到房间里，很累，想睡了，我躺在床上，自己告诉自己说，我要一面睡，一面等小双，可是，我的头才挨上枕头，我就朦朦胧胧地睡着了。小双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我完全不知道。

一觉醒来，天已大亮，小双又已不在床上了。书桌上，小双留着一张纸条：

“我要陪友文去新竹访朋友，今天不回家吃午饭，也不回家吃晚饭。”

糟糕！我忘了告诉她看电视的事！我赶到诗尧房里，用非常非常抱歉的口气告诉了他。诗尧怔了，望着我，他竟半晌说不出话来。终于他苦笑了一下，摇摇头，故作轻松地说：

“算了，没什么关系，反正……”他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出来，“什么事都是命定的。”

听出他语气中那份不寻常的失望，我真懊恼得要命，但是，现在总无法跑到新竹去找小双！晚上六点十分，我倒看了那个节目，我们全家都看了，我想，没有人会对那节目有什么特殊的印象，除了我以外。因为那只是个单纯的歌唱节目，在那节目里，唱出了一支新歌，歌名叫《在水一方》。画面上，是一个长发披肩的少女的背影，站在一片茫茫水雾中，几枝芦苇，摇曳在水波的前面，使那少女的背影，更加缥渺，更加轻盈，画面美得像梦境，风吹过来，水波荡漾，少女的长发飘飞，衣袂翩然，那歌声配合着画面，清晰地唱着：

绿草苍苍，白雾茫茫，

有位佳人，在水一方。

我愿逆流而上，依偎在她身旁，

无奈前有险滩，道路又远又长。

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方向，

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的中央。

绿草萋萋，白雾迷离，

有位佳人，靠水而居。

我愿逆流而上，与她轻言细语，

无奈前有险滩，道路曲折无已，

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踪迹，

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中伫立。

歌声一完，镜头就定在那少女的背影上，然后化成一片模糊。那背影，依稀仿佛，就是小双的背影！

我冲进了我的卧室，因为，忽然间，我满眼眶都是泪水。

10

那天深夜，小双回来了。

我坐在书桌前面，桌上摊着我的《线性规划》和笔记本，但我一个字也没有看进去，我在存心等小双。

小双走进屋来，脸颊被太阳晒得红红的，眼光是醉意蒙眬的，嘴角是笑容可掬的。她穿着件浅紫色的毛衣，纯白色的喇叭裤，长发中分，披挥在肩上和背上，在她发际，那朵小白花始终戴着。她说，要满一年，她才除孝，算算日子，离一年的孝期也不远了，我真无法想象，小双到我们家已快一年了。阖上眼睛，小双满身黑衣，伫立在我家客厅里的样子，依稀仍在眼前。现在的小双，却全身闪耀着光华，满面流露着喜悦，一转身、一举步、一语、一笑、一颦眉，全抖落着青春的气息。

“诗卉，”她笑着说，“怎么还没睡？”

“新竹好玩吗？”我答非所问，“去拜访了什么朋友？一定是个很重要的人物，是吗？”

“算了！”小双笑着说，把房门钥匙、皮包、手绢等物都抛在桌上，倦怠地伸了个懒腰，“什么朋友也没拜访，他在新竹根本没朋友！”

“哦？”我愕然地瞪着她。

她走到床边，把身子掷到床上，踢掉了拖鞋，她用双手枕着头，眼睛望着上铺底下的木板。

“是这样的，”她说，“这些日子友文总是写不顺手，他写一张撕一张，就没有一页是他自己认为满意的。昨晚，他说，他工作得太累了，我也觉得如此，一个人又不是机器，怎么能成天关在小屋里，和原子笔稿纸打交道。你看，杰克·伦敦因为当过水手，所以写得出《海狼》；海明威因为当过军人，所以写得出《战地钟声》；雷马克深受战争之苦，才写出《凯旋门》和《春闺梦里人》这些不朽名著。写作，不能脱离生活经验，他如果总是待在小屋里，只能写《老鼠觅食记》了！”

“没料到，你成为小说研究专家了！”我说。

小双得意地笑了笑，用手指划着上铺的木板。

“我也是听友文说的，他什么都知道。那些名作家的出身和历史，他都能历历说来。真不明白，他脑子里怎么可以装得下那么多东西？”

“这么说来，”我闷声说，“法国名作家左拉，一定是个交际花！”

“胡说八道！”小双笑着，“左拉是个男人，怎么能当交际花？你就会乱扯！”

“那么，他怎么写得出《小酒店》和《娜娜》。托尔斯泰一定是个女人，否则写不出《安娜·卡列尼娜》。杰克·伦敦除了是水手之外，他还是只狗，否则写不出《野性的呼唤》。海明威当过渔夫，才写出《老人与海》。我们中国的吴承恩，就准是猴子变的了！”

“吴承恩？”小双怔怔地看着我。

“别忘了，是他写的《西游记》！不是猴子，怎么创造得出一个齐天大圣孙悟空来！”

小双望着我，然后她大笑起来。

“你完全在和我乱扯一通，”她说，点了点头，“我知道，你心里自始至终，就在潜意识里反对卢友文，只要是友文说的话，你总要去鸡蛋里挑骨头！”

“我并没反对卢友文。”我耸耸肩，仍然闷闷的，“好吧，你说了半天的杰克、伦敦、海明威、雷马克，到底他们和你的新竹之行，有什么关联？”

“我只是举例说明，”小双翻身望着我，“写作不是一件完全靠闭门造车，就写得出来的事情。既然友文最近写不顺手，我就建议干脆出去走走，到郊外逛逛，散散心，把自己放松一下，这样，或者就写得出来了。所以，我们今天去了青草湖，又逛了狮头山。嗬！走得我浑身骨头都散了。”她掠掠头发，虽然倦意明写在她脸上，她仍然看来神采飞扬，“今天天气真好，不冷不热的，你们也该出去走走，不要整天闷在家里！这种秋高气爽的季节，才是郊游的好天气呢！”

原来她是出去郊游了！我从来不知道，出去郊游还要先弄出这么一大套理论来，于是，我的声音就更加低沉，更加无精打采了：

“说什么访友，原来是去玩了！”

“也不完全是玩呀！”小双睁着对黑白分明的眼睛，直瞅着我，“按照友文的句子，是出去‘捕捉灵感’了。”

“哦，”我用铅笔敲着书本，“想必，今天这一天，他一定满载而归了。”

小双笑了一声，把头半埋在枕头里，长发遮了过来，拂了她一脸，她闭上眼睛，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忽然间，我觉得关于诗尧安排了半天的《在水一方》，是不必告诉她了。对她而言，那是件毫无意义的事情！我望着她，她太忙了！她要忙着帮人抄稿，忙着帮人准备纸笔，忙着帮人准备消夜，还要忙着陪人去捕捉灵感，她还有什么心情来过问《在水一方》呢？于是，这晚，我什么话都没说。

几天之后，《在水一方》第二次播出来，小双依旧没有看到。等到小双终于看到《在水一方》的播放时，已经是十一月中旬了。那晚的节目播得很晚，小双凑巧在家，正拿着毛线针，和奶奶学着打毛衣。我一看那毛线是咖啡色的，又起了三百多针的头，就知道毛衣是卢友文的了。她坐在沙发里，一面打毛衣，一面漫不经心地看电视。卢友文那晚也来我家坐了一会儿，就说要赶一篇小说，先走了。诗晴和李谦，那阵子正忙着找房子、看家具，筹备结婚，所以不在家。妈妈和爸爸早回房休息了。客厅里，那晚只有我、雨农、小双和奶奶。诗尧也在他自己房里，这些日子来，他是越来越孤僻了。当《在水一方》播出来时，小双忽然整个身子一跳，毛线团就滚到地板上去了。她立即坐正身子，瞪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电视机。她那样注意，那样出神，使奶奶也扶了扶老花眼镜，扑过去望着电视机说：

“这是哪个歌星呀？我好像从来没见过！”

我慌忙把手指压在嘴唇上，对奶奶轻“嘘”了一声。奶奶瞅着我，又转头看看小双，再瞪大眼睛看看电视，莫名其妙地摇摇头，叽里咕噜了一句：

“不认得！完全不认得！”

奶奶归里包堆，认得的歌星也只有一个白嘉莉！这歌星她当然不认得。事实上我也不认得，因为他是个新人，不是女孩子，是个男歌星！画面上，已完全不同于以前的方式，这次，对着镜头的是那个男歌星，歌喉相当嘹亮，而且，相当有韵味。但是，在这歌星的背后，却有个隐隐约约的女孩子，站在一片水雾之中。那女孩依然长发垂肩，穿着一件白纱的衣服，迎风而立，飘飘然，盈盈然，如真如幻，似近还远！当那男歌星唱完最后一句“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踪迹，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中伫立”的时候，小双回过头来了，她的眼睛紧盯着我，她的脸色苍白，呼吸急促，而神情激动。

“你怎么不告诉我？诗卉？”她责备地说，“诗尧为什么也不告诉我？”

“告诉你什么？”我说，“告诉你今晚要播《在水一方》吗？我根本不知道今晚会播，诗尧大概也不知道，因为这支歌已经播出好多次了！第一次播出的时候，哥哥确实要我告诉你。但是，那天你和卢友文‘捕捉灵感’去了。以后，哥哥也没提。你呢？你反正整晚不在家，你反正对电视不感兴趣，你反正任何电视节目都不看，而且，音乐是什么？音乐不过是娱乐品而已，告诉你又有什么用呢？”

小双望着我，半晌，她没有说话，然后，她站起身来，拾起沙发上的毛线针和地上的毛线团，一声不响地走进房里去了。雨农拉拉我的衣服，在我耳边说：

“帮个忙，别再惹麻烦了，现在，早是大局已定了！你别再制造出一点问题来！”

“那么，你担心些什么呢？反正大局已定了！”我瞪了他一眼。奶奶看看我们，看看电视，说：

“你们在吵架吗？诗卉，你怎么一忽儿和小双吵，一忽儿和雨农吵？你这个脾气啊，是越惯越娇了！”

“奶奶！”我生气地喊，“你什么都弄不清楚，就少管我们的闲事吧！”

“瞧吧！”奶奶说，“现在又和我吵起来了！好啦，好啦，我走，我回房间去，别让小两口看着我这副老骨头讨厌！”

“哎呀，奶奶！”我慌忙扑过去，一把抱住奶奶的脖子，猴在她身上说，“奶奶，你怎么的嘛？人家又不是和你生气！”

奶奶用手指戳了我的鼻尖一下，亲昵地望着我，笑着对我说：

“别以为奶奶是老糊涂，奶奶心里也明白。诗齐，几个孩子里，就你心地最善良、最傻、最爱管闲事。我告诉你吧，凡事都有个天数，人算总是不如天算的！你别扭，奶奶心里也别扭，可是，人总拗不过天去，是不是？”

我笑笑，摇摇头，叹口气。奶奶也笑笑，摇摇头，叹口气。然后，奶奶回房间去了。我走过去，关掉了电视，坐在沙发上发呆。雨农明天早上八点钟就要出庭，审一件“公公告儿媳妇遗弃”的怪案子。他走过来，揉揉我的短发，怜惜地说：

“少操别人的心了，好不好？如果你时间有得多啊，就想想我们的未来吧！”

我勉强地笑笑，心里是一百二十分的“心酸酸”，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雨农走了以后，我仍然独自坐在客厅里，用手托着下巴，我只是默默地出着神。我不知道这样坐了多久，诗晴回来了，我还是坐着，满屋子都关灯睡觉了，我还是坐着。最后，小双出来了，望着我，她说：

“诗卉，你不准备睡觉了吗？”

我看着她，她的眼圈红红的，似乎哭过了。为什么？为她死去的父亲，为那支《在水一方》，还是为了诗尧的一片苦心，我不知道，我也不想知道了。回到房里，我们都没再说什么，就睡了。

几天以后一个深夜，我和小双都在卧房里，我正在做会计制度的笔记，小双在打毛衣。忽然间，有人敲门，我还没说话，诗尧已经闯了进来，他的脸发红，呼吸粗重，一进门，就是一股浓烈的酒味！他喝了酒，这么晚，他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喝了酒来！在我的记忆里，诗尧是从不喝酒的。我站起身，惊愕地叫了一声：

“哥哥！”

诗尧不理我，他的眼睛直勾勾地望着小双，好像房里根本没有我这个人的存在。小双坐在床沿上，毛线针和毛线团都放下了，她呆呆地抬着头，有点惊惶地、茫然地、不知所措地看着诗尧。我望望他们，悄然地退到屋子最暗的一个角落里，我缩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小双！”诗尧叫，走了过去，重重地坐在我刚才坐过的椅子里，转过椅子，他把椅子拉到床边，面对着小双，“我有一样东西带给你！我想，这件东西，对你和卢友文，都非常有用！”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件东西来，放在桌上。我伸长脖子看了一眼，是一张支票！

小双的脸色雪白，眼珠乌黑，她凝视着诗尧，嘴唇颤抖着，低声问：“这是什么意思？”

“一张一万元的支票！”诗尧说，“你马上可以到银行去领现款，支票是即期的，也没有画线！”

小双的脸色更白了。

“你……你认为我们没有钱用？”她低问。

“我‘知道’你们没有钱用！”诗尧重重地说，“你每天早上徒步走四十分钟，到卢友文家，路上，你要帮他买烧饼油条。中午，你们大概是靠生力面维生，然后，你徒步一小时去音乐社上课，因为这中间没有直达的公共汽车！下了课，你又要买面包、牛油、火腿、花生米等东西，再徒步一小时去卢友文家！你最近加了薪，每月也只有四千元，一千五百交给了妈妈，你还能剩多少？”

小双连嘴唇都失去了颜色，她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那眼珠显得又黑又深。她重重地呼吸，胸腔在剧烈地起伏着，她的声音好冷好沉，低得像耳语：

“你在侦察我！”

“不要管我有没有侦察你！”诗尧的声音恼怒而不稳定，空气里有着火药的气息。我浑身紧张，全身心都戒备了起来，我的哥哥喝醉了，他是真的醉了，醉得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讲的都是事实，对吧？所

以，这里有一万元的支票，你最起码可以坐坐计程车，和你的男朋友去吃吃小馆子！”

小双的背脊挺得好直好直，脸色板得像一块寒冰，她的眼睛死死地盯着诗尧，愤怒和屈辱明显地燃烧在她眼睛里，她的声音颤抖着，充满了激动和悲愤：

“因为我们穷，你就有权利来侮辱我们吗？因为友文热衷于写作，你就看低了他的人格吗？因为我们刻苦奋斗，你就嘲笑我们没有生活能力吗？因为我们没钱用，你就认为我们会接受你的施舍吗？……”她一连串地说着，长睫毛不停地颤动，眼珠是濡湿而清亮的，眼神是锐利而凌厉的。

“慢着！”诗尧叫，打断了小双的话，“我何时轻视过你？我何时嘲笑过你？我又何时施舍过你？我告诉你！”他提高了声音，几乎是在吼叫，“我朱诗尧再窝囊，再糊涂，再浑球，也不至于拿钱去支持我的情敌！”

小双蹙起了眉头，愕然地张开了嘴，颤声说：

“那么，那么，你……你拿支票给我干吗？”

“这是你的钱！”诗尧吼着，紧紧地盯着小双，“我已经尽了我最大的能力，钱是歌林公司拿出来的，他们买了《在水一方》的唱片权，连作曲带作词，一共算一万元！我无法使他们出得更高，不过，我已经尽了我的全力！你懂了吗？这是你的钱，是你爸爸给你的遗产！不是我给你们的恋爱费，你那样骄傲，你那样自负，我敢去侮辱你吗？我敢去施舍你吗？即使我为你心痛得全身发抖，我又何尝敢给你一毛钱？”

小双的眼睛越睁越大，困惑在她眉端越聚越深，听到诗尧最后的一句话，她已经完全怔了。她的眼光定定地望着诗尧，她摇头，起先是慢慢地、缓缓地摇头，接着，她的头越摇越快，她的声音艰涩、喑哑而震颤：

“不，诗尧，这不可能！”

诗尧迅速地抓紧了小双的手，他的酒似乎醒了一大半，他两眼发红，脸色却变白了，胸部剧烈地起伏着，他紧张地、沙哑地、口齿不清

地问：

“什么事不可能？你认为歌林不可能买这唱片权吗？”

小双眼里浮上了泪影，她费力地不让那眼泪滴下来，睫毛往上扬着，她的眼睛又圆又大。

“不是歌林，是你！你不可能对我这样！”她不信任地说，“你心里不可能有我！不可能！”她又摇头，飞快地摇头，把长发摇了满脸，“我不相信这个！我无法相信这个！”

“你必须相信！”诗尧大声地说，突然激动地用手捧住了小双的脸，稳定了她那颗拼命左右摇摆的头颅，他嘶哑地说，“你必须相信！小双，我做错了许许多多的事，我像个傻瓜，居然允许那个卢友文闯进来，我愚不可及！我笨，我傻，从你走进我家的大门，我就没有做对过一件事！但是，小双，请你相信我，你带给了我一生没有忍受过的痛苦！”小双的眉头轻蹙在一块儿，眼中泪光莹然，她却始终不让那泪珠滑下来，她的眼睛就那样睁着，闪着泪光，带着凄楚，怀疑地、做梦似的望着诗尧。这眼光显然使诗尧心都碎了，因为，他猝然把她的头揽进了怀里，痛楚地喊了一声：

“小双！请相信我！请相信我！”

小双轻轻地推开他，抬眼瞅着他，依然做梦一样的，不信任似的说：“你……你知道吗？诗尧，你从来没有对我表示过什么，我……我一直以为，你心里的人是……是黄鹂！”

“你——你怎么也这样傻！”诗尧粗鲁地说，“诗卉知道，妈妈知道，我想，连奶奶都知道！而你，你——”他咬牙，咬得牙齿发响，“你居然敢说你不知道？”

“我为什么该知道？”小双幽怨地问，“你一直那样骄傲，那样冷冰冰，那样就事论事！我以为……以为这只是诗卉的一厢情愿！”

“那么，”诗尧的声音颤抖了，颤抖得非常厉害，他的眼睛里燃烧着希望和渴求，他似乎一下子振奋了起来，“那么，现在表示，还不算太晚，是不是？小双，是不是？”

小双不语，却悄然地想从诗尧怀里挣脱出来。诗尧慌了，他一把拉紧了她，急促地、紧张地、语无伦次地说：

“小双，我或者很坏，或者很笨，我暴躁易怒而又不近人情。但是，小双，对于你，对于你……我怎么说呢？”他摇头，苦恼而激动，“从你第一次踏进我家大门，从你全身黑衣挺立在客厅里，我就发昏了，我就神志不清了，从没有那样自惭形秽过，从没有那样自卑过，你像个小小的神祇，庄严而端重。第二天一早，你用钢琴考我，换了别人，我是万万不会动气的，只是，你那么雅致，那么高洁，使我觉得你是瞧不起我，于是，我发火了。从此，就一步步错下去，你越吸引我，我就越错得厉害，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了！小双，你……你……”他喘着气，祈求地、低声下气地说，“你原谅我，我……我没有经验，我从没有恋爱过！”

小双仍然低首不语，室内静了好几秒钟，只听到诗尧那沉重的呼吸声。我紧缩着身子，大气也不敢出，生怕他们发现到我的存在，而停止了谈话。但是，我显然是过虑了，他们谁也没有注意到我。小双终于推开了诗尧，她坐回到床沿上，低俯着头，她的睫毛上带着泪珠，她的嘴唇微动着，半晌，她才嗫嚅着说：

“诗……诗尧，我……我不能……”

“小双！”诗尧很快地打断了她，他紧握着她的手，脸色由苍白而又转成血红了，“你如果答复不了我，就不要答复！你想一想，想一想，好好地想一想。我并不是明知道你有了男朋友，再来和他竞争，远在他出现之前，我心里就只有你一个！只是，我笨，我糊涂，我自卑，我神经质……”

“诗尧！”小双轻声地打断了他，她的声音那样轻，却有莫大的、震慑人心的力量。诗尧立刻住了口，他神情紧张，面色阴晴不定，他死命地握着小双的手，似乎恨不得把她整个人都揉碎了，吞进肚子里去。小双的睫毛悄悄地抬了起来，她的眼睛凄然地瞅着诗尧。一看到小双这眼光，我心里已经直冒冷气。但是，我那可怜的哥哥，仍然像溺水的人，抓住浮木般不肯放松，用充满了希望的声音，他顺从地、卑微地说：

“是的，小双，你告诉我，告诉我该怎样做，才能使你不讨厌我？”

“我从没有讨厌过你，”小双轻声说，“从前没有，现在没有，以后

也不会。”

“那么，”诗尧小心翼翼地说，“你会让我照顾你，让我爱你，让我宠你，让我用以后所有的生命来陪伴你，对不对？”

“不！”她的声音低而清晰，“不！”她摇着头，“诗尧，你不会喜欢一个三心二意的女孩子！”

“我不懂。”诗尧说，嘴唇已失去了血色。

“诗尧，”小双的声音虽然低沉柔和，却有股令人无从反驳的坚决，“我感激你对我的这番心，永远感激，不但感激，而且感动。那天我知道你播出《在水一方》以后，你不知道我有多感动！可是，我无法接受你的爱，因为，我已经接受了另一个男人的爱情。一个好女孩，总不能三心二意的！”

诗尧屏息了几秒钟。

“你的意思是说……”他沉着声音说，“你爱的人是卢友文，不是我，是吗？”

我的心绞扭了起来，缩在那角落里，我不由自主地用手抱住了头，不敢看他们任何一个人。然后，我听到小双的声音，那么轻柔，却像一枚炸弹般在室内炸开：

“是的，诗尧，我不能骗你！我爱的是他。我没有办法，这一辈子，我已经跟定了他！”

好一段时间，房里静悄悄的，一点声音都没有。我无法再抱头不理了，抬起头来，我悄然地看向他们，我看到小双静静地、凄然地瞅着诗尧，而我那哥哥，却已经变成了一尊化石！泪水涌进了我的眼眶，小双，不要太残忍！小双，不要太残忍！我忍不住了，站起身来，我冲了过去，正想劝解几句话，诗尧跳起来了，他的脸惨白如纸，眼睛里冒着火，指着小双，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小双，杜小双，你结婚，你马上结婚！嫁给那个得诺贝尔奖的大作家去！今生今世，我永远不要再见到你！你既然跟定了他，你马上就跟他走！”

说完，他掉转身子，像个马力十足的火车头般，猛烈地冲出了房间。这儿，小双再也支持不住，她哭倒在我的怀里。

“诗卉，”她哭泣着喊，“为什么他那么残忍？为什么他那么残忍！难道他连我的友谊，都不肯接受吗？”

我心底一片悲哀，小双，你又何尝不残忍！我心里说着，嘴里却说不出口。爱情上的角逐，是人类心灵上最惨烈的竞争，我了解我的哥哥，他已经彻彻底底地受了伤！你看过野兽负伤后的反噬和狂嗥吗？那就是我哥哥冲出去前所唯一能做的了。

11

接连下来的许多日子，小双早出晚归，我们全家人都几乎难得见到她了。不只家里的人见不到她，连和她同房而居的我，也一样见不到她。她总是天刚亮就出去，深更半夜才回来。她出去时我还没起床，她回来时我往往已经睡了。偶然见了面，我问她忙什么，她总是轻描淡写地说一句：

“没有什么。”

她说“没有什么”，你就没办法再追问下去。何况，不用追问，我心里也有些明白，无论天气已变得多么寒冷，无论家里已生上了火炉，无论寒风彻日彻夜地飘飞，无论雨季已湿漉漉地来临……在一栋四层公寓的顶楼上，有那么一间小阁楼，里面却永远是温暖的春天。

小双成日不回家，爸爸有些不高兴了。

“这孩子是怎么回事？你们当伯母、当奶奶的，也别因为人家姓杜不姓朱，就对她漠不关心啊！”

“哎哟，什么话！”奶奶叫了起来，“我们才巴不得宠她爱她，把她整天揽在怀里呢！可是，女孩子嘛，交了男朋友就和以前不一样了！不是我们家亲生女儿，总不太好意思让男朋友在家里耗到三更半夜。何况……何况……唉！”

奶奶没有把那个“何况”说完，却化成了一声叹息，我心里倒清楚，何况我们家有个失恋的哥哥啊！带回来既不能像李谦和雨农一样受欢迎，反而增加别人的痛苦，就不如大家避开，眼不见为净了。

“哦，”爸爸的眼光满屋子转着，“交了男朋友？那么，小双是在恋爱了？和谁？卢友文吗？”

“是的，”雨农说，“是卢友文。”

爸爸点了点头，沉吟不语了，半晌，才说：

“那孩子的眼光倒不错，卢友文虽然穷一点，但是，才气高、学问好，又肯吃苦耐劳，有雄心壮志，这样的孩子，不是久居人下者。小双年纪轻，见识却不凡，一个孤苦伶仃的女孩，没有选择个有钱有势的家庭，却看上一贫如洗的卢友文，总算难得之至了！”

当然难得！我心里在叽咕着，没看上年轻有为的电视公司副理，却看上了他，怎么不难得！但愿那个卢友文，也能知道这份难得，而珍惜这份意外的幸福就好了。爸爸既然知道了小双的行踪，也就不再介意。那一阵，我们大家都忙，我又赶上了期终考，对小双的事，也就没有太注意。一晚，小双对我说：

“今天卢友文搬了家。”

“哦？”我望着她。

“天冷得厉害，”她说，“那小木屋又搭在屋顶上，冷风成天灌进来，整个房间都像冰窖，再住下去非生病不可。而且……”她迟疑了一会儿，似乎咽住了一句要说的话，“反正，是非搬不可了，现在搬到师大附近，一栋小小的日式房子里，房东本来要拆了建公寓，可是地太小，建不起来，隔壁人家又不肯合建，所以房子就空着。房东说空着也是空着，不如出租。房子很破很旧了，好在却是独门独院，还有个小花园呢！只是，现在，花园里长满了荒草，整理整理，种点花木，就不失为一个写作的好环境了。”

“多少钱一个月？”我又“现实”起来了。

“八百元，另外有五千元押租。”

八百元！对很多人来说可能是个小数目，对卢友文来说，就不见得了，何况还要缴五千块押租！难得卢友文缴得出来！可是，我再看看小双，心里有了数了，那一万元的唱片费，总算派了用场！两情相悦，你的就是我的，这根本是无可厚非的事。我和雨农之间，也一样不分彼此的。只是，我那傻哥哥处心积虑，希望小双能吃好一点，少走点路，不要太辛苦……而那一万元，这样用起来，又够折腾多久呢？

接着，小双似乎更忙了，有一晚，我看到她在灯下缝窗帘，深红色的窗帘又厚又重，她用手缝，一针一线地抽着，只一会儿就扎破了手指，我说：

“好了吧！让妈妈用针车给你缝一下。”

“不用了，”她红了脸，“已经缝好了。”

原来她还不好意思呢！看样子，卢友文那新居中的一点一滴，都是小双亲手布置呢！我希望，她别自己去割草种花才好。我的“希望”刚闪过脑海没两天，小双的手指上就缠了纱布回来，我“啊唷”了一声问：

“你怎么了？”

“没什么，”她笑笑，“不知道镰刀也很利的呢！”

那晚，刚好诗尧提前回来，他们两个就在客厅中撞上了。自从发生过卧房里那一幕以后，他们两个都很小心地彼此回避着，这些日子来，几乎两人没见过面。陡然遇上，就都有些尴尬，小双立即往卧室里退，正好诗尧也想退回房间去，两人不约而同地往客厅门口闪过去，就撞了一个满怀。小双碰痛了受伤的手指，不由自主地叫了一声，慌忙提起手来甩着，这一甩，我才发现她受伤不轻，因为那纱布上迅速地被血渗透了。诗尧蓦然间脸色苍白，他一把抓住了小双的手问：“怎么回事？你受伤了！”

小双涨红了脸，夺回手去，急急地说：

“没什么，根本没什么！”说完，她身子一闪，就闪进卧室里去了。诗尧仍然呆站在那儿，半晌，才重重地跺了一下脚，自顾自地走了。客厅里，我听到妈妈轻叹了一声，接着，奶奶也轻叹了一声，于是，我也忍不住地轻叹了一声。

那天夜里，我借故到诗尧房里去，看到诗尧正躺在床上，两眼瞪着天花板发愣。我叹口气说：

“哥哥，别傻了，她为别人受伤，用得着你来为她心疼吗？”

“那个卢友文，”诗尧咬牙切齿地说，“他不该让小双受伤！”

“这话才奇怪哩！”我对诗尧真是又好气，又好笑，又可怜，“难道卢友文愿意小双受伤吗？受伤总是一个意外事件呀，没人愿意好端端受伤的！”

“我不管，”诗尧闷闷地说，“卢友文就不该让小双受伤！如果是我的女朋友，我不允许她伤到一根汗毛！”

我望着诗尧，忽然觉得他有点走火入魔，已经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但是，我曾担心他会因为得不到小双而恨小双，这时，却明白我的担心是太多余了。

几天后，我忽然发现小双鬓边的小白花，已经取下来了，我愕然地问：

“怎么？你的孝期已经满了吗？”

“满一年了。”小双黯然低语。“那天，我往空遥拜了三拜，也就算了。我不知道人死了之后会到什么地方去，只希望，我父亲泉下有知，能指导我，帮助我，让我一生，都不要伤害任何人。”

听她的话中有话，我深深地看了她一眼，她也深深地看了我一眼。

一时间，我觉得她几番欲言又止，似乎有什么事想告诉我，但是，最后，她仍然什么都没有说。

这样，在我期终考刚考完的第一个星期天晚上，小双忽然和卢友文联袂而来。这确实是最近的一件很稀奇的事，因为卢友文已经很久没来我们家了。很凑巧，那晚，家里的人全在场，连诗尧都没有出去。一看到卢友文，诗尧勉强地点了点头，就预备退开。谁知，小双一下子拦住了他，微笑地望着他说：

“别走开，好不好？”

小双的微笑那样温柔，那样带着点祈求的味道，诗尧立刻显得昏乱了起来，他一声不响地退回到沙发里，燃起了一支烟。

我注视着小双，觉得她今晚好特别，她穿着件粉红色薄呢的洋装，这还是我第一次看她穿红色系统的衣服。脸上薄施脂粉，淡描双眉，更显得唇红齿白，楚楚动人。没料到初卸孝服的小双，和初经妆扮的小双，竟是这样娇艳，这样明媚的。卢友文呢？他也相当出色！这晚，他竟穿着一套黑色的西装，里面的衬衫簇新而雪白，打着一个黑色的领花，看来衣冠楚楚，仿佛刚参加过什么盛会。他那高而帅的身材，漂亮

而英挺的面貌，傍着娇小玲珑的小双，真是一对璧人！我注意到诗尧阴郁的表情，他不自觉地缩了缩自己那矮了一截的左脚，似乎想逃避谁的注意似的。

“朱伯伯，朱伯母，奶奶，”小双忽然开了口，站在屋子中间，她浅笑盈盈，面带红晕，眼底有一抹奇异的光芒，“诗尧，诗晴，诗卉，还有雨农和李谦……”她把我们所有的人全叫遍了，然后低首敛眉，用充满了歉意和感激的声音说，“我先要谢谢大家一年来对我的多般照拂，这段恩德和这份深情，不是我三言两语谢得了的，但是，如果我不谢，好像我心里没有你们，好像我是不知感恩的，没有人心的，事实上，我只觉得一个‘谢’字，无以代表我千万分之一的心情……”

“啊唷！”奶奶第一个忍不住，大叫了起来，“小双，你这是干什么呀？忽然间背起台词来了！你又没演电视连续剧，怎么念叨了这么一大堆呢！”

我们大家也惊愕地望着小双，不知道她葫芦里在卖什么药。我第一个联想到她父亲的忌日，暗想她会不会在怪我们忘了那日子，所以来了这么一大篇“反话”！妈妈把她从上看到下，毕竟比较了解女孩的心事，她柔声说：

“小双，你有什么事要征求我们的同意吗？你放心，我们是最开明的家庭，不会为难你的！”

小双的脸更红了，低着头，她清楚地说：

“我知道朱伯伯和朱伯母都是最开明的人，所以，请原谅我不告之罪。”

“哎呀，哎呀，”奶奶一迭连声地喊，“再说下去，要成了古装戏了，成语都出来了。”

“小双，”爸爸温和地却庄重地问，“你到底有什么事？”

小双抬起头来，眼光对满室轻扫了一圈，然后，她望着爸爸，柔声地、清脆地、严肃地，而又郑重地说了：

“朱伯伯，我和友文已经在今天下午结婚了！”

顿时间，满室都噤住了，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没有一个人相信这件事是真的。诗尧是大大地一震，一截烟灰就落到地板上，他的脸色瞬时间变得像一张纸，眼睛死盯着小双。妈妈却直瞅着我，好像我参与了这件事似的。本来也是，我和小双同居一室，又最亲密，怎可能不知道！我慌了，急了，也生气了！迈上前去，我一把抓住小双的手，焦灼地喊：

“你说什么？别冤大家！你要结婚，也没有人不许你结！但是从你来我们家，你就和我们像亲姐妹一样，你怎么可以偷偷摸摸地结婚而不通知我们！难道连一杯喜酒都不让我们喝吗？你这样做实在太不够意思！你倒说说清楚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小双！”奶奶也叫了起来，“婚姻大事，又不是儿戏，你是真结了婚，还是开开玩笑？”

“朱伯伯，朱伯母！”这回，是卢友文开了口，往前跨了一步，他对着妈妈爸爸就一鞠躬，然后，他朗声地、不亢不卑地说了，“这不能怪小双，一切都是我出的主意。如果伯父伯母有什么见怪的地方，尽管怪我好了。”

“啊唷！”奶奶说，“难道你们是真结婚了？”

“是真的，”卢友文说，“今天在地方法院公证处公证结婚的，你们不信，结婚证书在这儿！”

大家看了结婚证书，这才相信，是真有其事了。立即，满屋子议论纷纭，每个人都面有不豫之色。我再看向诗尧，现在，他整个脸都扭曲了，眉毛紧紧地拧在一块儿。我越想越气，回过头来，我对着雨农就乱嚷乱骂起来：

“好啊，雨农，亏你还在地方法院上班，他们在那儿公证结婚，你怎么会不知道？准是你和他们串通好了的！”

“天地良心！”雨农大叫着，“他们在公证处，我在法庭，地方法院那么大，我出庭记录都来不及，我怎么管得到公证处的事？何况公证结婚天天有，难道我闲得没事干，好好地去查公证结婚名单来玩吗？”

“诗卉，你们别生气！”小双对我们说，一脸的沉静，一脸的温柔，

一脸的祈谅与恳求味儿。我呆了，瞪着她，我真不知道是生气好，还是去恭喜她好。掉转头，她又注视着爸爸妈妈和奶奶，她轻声地、恳切地、清清楚楚地说："朱伯伯，伯母，奶奶，你们别生气。听我说，自从我爸爸去世，朱伯伯就把我带进朱家，一年来，吃的、穿的、用的，都和诗卉诗晴一样。想我杜小双孤苦无依，上无父母，下无弟妹，居然能享受到家庭的温暖！这一年，是我生命里最重要最重要的一年，也是我永远不会忘记的一年！难道我这样无情无义，你们如此待我，我竟然连结婚这种大事，也不和长辈们商量，就自作主张，私下办理了吗？朱伯伯，请您谅解，我实在有我的想法。认识卢友文之后，似乎是命中注定，他也是个无父无母的孤儿。我虽住在朱家，你们待我也恩深义重，但是，说坦白话，一个孤儿的心情总是比较特殊的，寄人篱下的感觉仍然深重。我和友文同病相怜，接触日久，终于谈到婚嫁。朱伯伯，您一向是很欣赏友文的，我想，如果我是您的亲生女儿，您也未见得会反对这门婚事！"

爸爸动容地望着小双，听到这儿，他不由自主地连连点头，于是，小双又继续说：

"您想，你们都待我这样好，如果我提出要结婚的要求，你们肯让我这样随便找两个朋友当证人，到法院去公证了事吗？以朱伯伯朱伯母的脾气，怜惜我是个无父无母的孩子，一定要大事铺张一番，恐怕要做得比诗晴的婚礼更隆重，才于心平安。可是，假若那样的话，我会心安吗？一年来已经受恩深重，朱伯伯是个读书人，两袖清风，朱家并不富有，我敢让朱伯伯和朱伯母为我的婚事再破费操心吗？再加上，友文和我的看法一样，我们都觉得，结婚是两个人自己的事，两情相悦，两心相许，结为终身侣伴。这份信心和誓言更超过一纸婚书和法律的手续！所以，我们不在乎结婚的形式，也不在乎隆重与否，只在乎我们自己是否相爱，是否要永远在一起！既然决定要在一起，我们就用最简单的办法，完成了这道法律上必须通过的手续。朱伯伯，朱伯母，请你们原谅我的不告而嫁吧！假若你们还疼我，还爱我，那就不要责备我，也不要怪罪我，而请你们——给我一份祝福吧！"

说实话，小双这篇话，倒真是可圈可点。我们大家都抬着头，怔怔地望着她，简直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还是爸爸打破了僵局，他一个劲儿地点着头，一迭连声地说：

"好，好，好，不愧是敬之的女儿！"伸出手去，他一手拉着小双，一手拉着卢友文，诚恳地、热烈地、激动地说，"恭喜你们！希望你们

永远记得今天说过的话，并肩奋斗，白头偕老！”

爸爸才说完这句话，整个房里就翻了天了，大家一窝蜂地拥上前去，把他们两个围在中间，恭喜的恭喜，问问题的问问题。我是拉住小双，又捶她，又打她，又敲她，又骂她：

“你坏透了！你这个心里有一百二十个窍的坏女孩，这么重要的事，你居然在我面前也瞒了个密不透风！你坏透了！坏透了！坏透了！”

就在我拉住小双大嚷大叫的时候，雨农也拉住卢友文闹了个没了没休：

“好啊，卢友文，你谢媒酒还没请呢，新娘子就已经娶过去了！记得在马祖的时候你说过什么？你说你要以笔为妻子，以作品为孩子，现在怎么说？怎么说？婚已经结了，你的喜酒到底请不请？你说！你说！”

诗晴一直在旁边嚷着：

“新房在什么地方呀？我们连礼也不送了吗？”

李谦喊得更响：

“没有喝喜酒，又没参加婚礼，我们闹闹房可不可以？干脆大家闹到新房里去！”

在这一大片喊声、叫声、呼喝声中，奶奶忽然排众而来，她用手推开了周围的人，一直走到小双的面前，她大声地、重重地说：

“你们都让开，我有几句话对小双说！”

我们都不由自主地退开了，我心里还真有几分担心，不知道奶奶要说些什么。奶奶的观念一向是忽新忽旧，又开明又保守的。不过，我可以断言她对这样草率的婚姻是不会满意的。但是，事已如此，我们除了祝贺他们以外，还能做什么呢？

“小双，”奶奶开了口，伸出手去，她紧握着小双的手，“当你第一天到我们朱家来的时候，我已经决定了，你是我的第三个孙女儿。我们

朱家，本也是大户人家，你奶奶自幼，穿的戴的，就没有缺过，经过两次打仗，到了台湾，奶奶的家当全丢光了。现在，奶奶唯有的一点东西，是一对玉镯子和一个玉坠子。镯子吗？我已经决定了，分给诗晴和诗卉一人一个。这坠子嘛？今天就给了你，别说咱们家嫁女儿，连一点陪嫁都没有。”说着，奶奶从她自己脖子上，解下一条金链子，从棉袄里头，拉出那个玉坠子来。那坠子倒是碧绿的，我从小看熟了，是一块镌着两条鱼的玉牌。她亲手把那玉坠子往小双脖子上挂去，一面又说：“这是老东西，跟我也跟了几十年了，听说，最近玉又流行起来了，我可不管流行还是不流行，值钱还是不值钱。奶奶有点小迷信，认为戴块玉可以避避邪，所以，小双呵，你戴去避避邪吧。这是家传的东西，希望你永远戴着，可别弄丢了，算奶奶给你的纪念品！”

小双用手握住了那坠子，她急急地说：

“奶奶，这怎么可以！你留着自己戴吧，这……”

“小双！”奶奶严肃地说，“你认为你是杜家的孩子，不想认我这个奶奶啊！”

“奶奶！”小双用充满感情的声音大叫了一句，就双手抱着奶奶的身子，一溜就溜到地板上去跪着了。奶奶慌忙把她拉起来，含泪拍着她的肩膀，颤声说：

“孩子，你够苦命了，没爹没娘的。现在结了婚，就是一个新的开始，希望从今天起，你再也没有悲哀烦恼了。”

小双被奶奶这样一招惹，就弄得满眼眶的泪水，她拼命忍着，那泪水仍然要滚下来。妈妈立刻赶上去，搂住小双，大声嚷着说：

“好了！好了！好日子可不许哭！今天无论如何，是小双结婚的日子，我们虽然什么都没准备，喝杯喜酒总是要喝的。大家吃过晚饭也相当久了，我提议，现在我们全体去‘梅子’吃消夜去，叫瓶酒，大家也意思一下！”

妈妈的提议，立刻获得了大家一致的欢呼。我望过去，诗尧始终一动也不动地坐在沙发里，猛抽着香烟。这时，他从椅子里直跳了起来，熄灭了烟蒂，他用颇不稳定的声调，打鼻子里哼着气说：

“是的！我们应该好好地庆祝一下，难得，朱家会有这种突然从天上掉下来的喜事！”

我听他的语气十分不妙，再看他的脸色就更不妙。我正想找个办法把他留在家里，妈妈已经先开了口：

“诗尧，你不是明天一早就有事吗？你留下来看家如何？”

诗尧用古古怪怪的眼光瞪了妈妈一眼，就直跨到小双面前，重重地、哑声地说：

“是不是我没有权利去喝你这杯喜酒？”

小双有点惊惶，有点尴尬，有点怯意，还有更多的不安。她嗫嚅着说：

“怎么会？”

“那么，”诗尧的眼光对满屋一扫，带着股浓重的、挑衅的意味，“还有谁反对我去喝这杯喜酒吗？”他的眼光肆无忌惮地落在卢友文脸上。情况相当尴尬了。奶奶拍拍手，叫了起来：

“走啊！大家一起去啊！既然是咱们家的喜事，全家谁也不可以缺席！”

给奶奶这样一叫，才算解了围了，大家一阵喧闹，拿大衣的拿大衣，穿鞋子的穿鞋子，找围巾的找围巾……好不容易，总算出了门，浩浩荡荡地，我们到了梅子餐厅，坐下来，刚好把一张圆桌坐满。才坐定，诗尧就对女侍大声地说：

“先拿五瓶绍兴酒来，我们这儿，今晚每个人都不醉无归！取大杯子来！”

我和妈妈交换了一个眼光，妈妈微蹙了一下眉，满脸的无可奈何。女侍已迅速地拿上酒瓶和酒杯，诗尧立刻注满每人的杯子，举起杯子，他直盯着卢友文：

“人生像个战场，是不是？卢友文？”

卢友文很含蓄地、很斯文地微笑着，静静地望着诗尧。对比之下，诗尧像个败兵之将，卢友文却像个谦谦君子。桌面上的气氛十分紧张，连一向会闹会解围的奶奶，都成了没嘴的葫芦，只是眨巴着眼睛，呆望着诗尧。爸爸是根本没进入情况，只觉得诗尧十分反常，就莫名其妙地望望大家，说：

“这是干吗？菜还没叫，就闹酒吗？”

诗尧根本不理爸爸，他已经旁若无人，大有“豁出去了”的趋势，他紧盯着卢友文：

“不知道你在酒量方面是不是也和其他方面一样强？我们今晚来比比酒量如何？”

卢友文仍然微笑着，温和地说：

“有此必要吗？在酒量上，我认输！我一向不长于喝酒！何况，”他看看小双，“今晚，我承认，不需要喝酒，我已经醉了。”

诗尧的眼里，迅速地燃烧着一抹强烈的火焰，痛楚和激怒飞上了他的眉梢，他站起身来，正要说什么，小双忽然挺身而起。她站在那儿，双手盈盈然地捧着一杯酒，是一大杯，而不是一小杯。她直视着诗尧，眼中充满了祈谅的、温柔的、歉然的和近乎恳求的神色。她清清脆脆地、楚楚动人地说：

“诗尧！先说明，我从没喝过酒。现在，我敬你一杯，谢谢你对我的多般照顾，谢谢你一切的一切！如果……我杜小双有何不到之处，也请你多多包涵！”说完，她迅速地举杯对口，直着脖子，像喝茶一样灌了下去，咕嘟咕嘟地大口咽着，才咽了两口，她就直呛了起来，转过头去，她剧烈地咳着。诗尧的脸色白得像大理石，他一伸手，抢下了小双手里的杯子，颤声说：

“够了！小双！”

放下酒杯，他默然片刻，抬起头来，他脸上已消失了刚刚的激怒与火气，剩下的是一份难以描述的萧索。他郑重地伸手压在卢友文肩上，直视着卢友文，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恭喜你，卢友文！请你代我们全家，好好地照顾小双，爱护她，怜惜她！并且，请珍重你所得到的幸福！”

奶奶拍拍手，开始哇哇大叫了起来：

“好了！好了！叫菜吧！我可饿了！你们要闹酒啊，等一下再闹吧！诗晴，你说过的，梅子有一种丁香鱼最好吃是吗？不知道他们除了丁香鱼以外，有没有并蒂虾呀？”

“什么并蒂虾？”诗晴说，“听都没听说过！”

“今晚是好日子嘛！”奶奶笑嘻嘻的，“既然有丁香鱼，就该有并蒂虾！我们不是有句成语，什么合欢并蒂的吗？没有并蒂虾，来个合欢虾也可以！”

给奶奶这样一说，我们就都笑了起来。这一笑，桌上的气氛就放松了，刚刚那种剑拔弩张之势，已成过去。一餐饭，也勉强算是“圆满结束”。

小双就这样结了婚，小双就这样离开了我们家。她来也突然，去也突然。那夜，是我一年以来，第一次独睡一个房间，我失眠了，翻来覆去，我怎么样也睡不着。下铺上，还堆着小双的东西，她为了对婚事保密起见，东西都没拿走。我看着她的衣物，想着这一年来的种种事故，心里完全不知道是怎样一种滋味。最后，我实在熬不住了，翻身起床，披了一件睡袍，我来到诗尧的房里。

诗尧房里的灯亮着，我推门进去，发现他根本没有睡觉，他坐在书桌前面，拿着一支笔，在一张纸上画满了数目字。看到了我，他一声也不响，仍然拿笔在纸上乱涂着。我走过去，轻声叫：

“哥哥！”

诗尧再看了我一眼，他说：

“我在想，我从头到尾，没做对过一件事！”

“哥哥！”我说，“请你不要自怨自艾好不好？这事是天定的，从此，我相信姻缘前定这句话了！”

诗尧继续在纸上乱涂，他的声音冷峻而深邃：

“这是我的错，是我叫她结婚的，她就真的结了婚！我逼得她必须立刻作决定，因为在这个家庭里，她已无立足之地了！我从没有好好地爱她，我一直在逼她！”

“哥哥！”我蹙起眉头，伸手握住了诗尧的手，他的手是冰冰冷的，“你帮帮忙，别这样认死扣，行吗？我告诉你，即使没有那天晚上你跟她的一场吵闹，她仍然会和卢友文结婚的！”

诗尧再望了我一眼，他眼睛里已布满了红丝。低下头去，他不说话了，只是一个劲儿地在纸上写字。我情不自禁地伸头去看那张纸，只见上面横的、直的、竖的、斜的、正的、倒的……写满了同一个号码：

三百七十八

“这是什么？”我诧异地问，担忧他会不会精神失常了，“你在记谁的门牌号码？”

他摇摇头。

“三百七十八！”他低声说，“一共三百七十八天！从她第一天来开始，她一共在我们家住了三百七十八天！换言之，我也放走了三百七十八个机会！”

我深吸了口气，望着我的哥哥。天哪！从此，我再也不怀疑“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的句子了。

12

小双结婚之后的第三天，我把小双的衣物收拾了一个小箱子，连同她常用的毯子、枕头套、被单等日用品，一股脑儿放在一起，预备给小双送去。诗晴看到了，说：

“诗卉，我和李谦商量过，关于小双的结婚，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这样毫无表示……”

“是呀！”我叫着，“我也在为这事为难呢！人家婚也结了，我们能怎么办呢？”

“我说，”雨农接口，“我们现在也不是讲客气、讲面子的时候，只是要表示一份心意。卢友文的情况我太了解，他既无背景又无亲友，穷得只剩下一把傲骨。小双呢？更不用说了，她是爱情至上，宁可跟他去喝白开水过日子。所以，我建议，我们大家凑个份子，能拿出多少钱，就拿出多少钱，凑出一个数目，让诗卉送去。诗卉和小双感情好，比较谈得来，送去的时候可以说委婉一点，不要伤了他们的自尊！”

“对！”李谦说，“咱们就这样办！最实惠！”

于是，我们躲在房里，开始“凑份子”，可怜大家都穷，谁也拿不出比较像样的数字。就在我们大家筹划着、研究着、商量着的时候，妈妈来叫我，把我一直叫进了她的房里，她说：

“听说你们要凑份子送给小双。”

“是呀！”我说，“凑了半天，只凑出两千块。早知道，我上个月不做那件大衣就好了！”

“诗卉，”妈妈沉吟地说，“我和你爸爸也商量了一下，这些年来，家里总是寅吃卯粮，够用就不错了，怎么还剩得下钱！何况，诗晴结婚的时候，多少也得花钱。所以，我们凑合着，拿出个几千块，加上你们的两千，凑成一万块好了，你一起送去吧！”

“好呀！”我兴奋地喊，“这样，才算个数字，我正在发愁，怎么拿得出手呢！”

“另外，”妈妈拿出钥匙，打开了床头柜上的小抽屉，取出一个锦缎的盒子来，“这儿是一串珍珠项链，现在，日本养珠到处都是，这种项链根本不值钱了。你拿去给小双，告诉她，和奶奶的玉坠子一样，这只是我给她的一点纪念品。说来可笑，这还是我结婚时的陪嫁呢！你让她收着，好歹，算她跟了我这么一年！”

“哦！”我喜出望外，一乐之下，抱着妈妈就亲了一下，“妈！你真好，你真是个好妈妈！”

“瞧你！”妈妈笑着，“东西都给了小双了，你将来别吃醋，说我没有东西给你！”

“不要紧，不要紧，不要紧！”我一迭连声地嚷着，“我什么都不要！我有妈妈疼着，爸爸爱着，奶奶宠着，人家小双，什么都没有！”

妈妈一个劲儿地点头。

“这句话，倒也是良心话！即使我们都疼她，不是她的亲生父母，总是差了一层！”她望着我，“好了，你快去吧！”

于是，我带着一万块钱，带着珍珠项链，带着小双的皮箱及衣物，兴冲冲地走出了大门。才到门口，诗尧从后面追上了我，他喘吁吁地拦在我前面：

“很好，诗卉，”他咬着牙说，“你认为我心胸狭小到连一份婚礼都不愿意送了吗？”

我站住了，讷讷地说：

“我觉得，已经……已经差不多了。要不然……要不然你也凑个份子。事实上，这一万块我就说我们全家凑的，我也不说谁拿出了多少。”

诗尧对我摇摇头，然后，他从怀里拿出一个密封的信封，放在我手里的一大堆东西上，说：

“把这个给她就行了。”

我慌忙退后了一步，正色说：

“不来！不来！哥哥，人家已经结婚了，我今天是送婚礼去的，我绝不能帮你私下传递情书！”

诗尧紧紧地盯着我：

“我发誓，绝不是情书好不好？”

“那么，”我一本正经地说，“我能不能当着卢友文的面前，把这信封交给小双，说是你送的婚礼？”

诗尧默立了片刻，他的眼光深深地望着我，里面有着痛楚，有着无奈，还有更多的萧索。

“诗卉，”他低声地说，“你是绝不肯把它私下交给小双了？”

“绝不！”我斩钉截铁地说。

他迟疑了一会儿。

“好吧！”他点点头说，“你就当着卢友文的面前交给她，如果她不收，你再带回来。”

“哥哥！”我狐疑地说，“这是什么玩意儿，你还是先告诉我的好，我不愿意跑去碰钉子、闹笑话！”

诗尧恳求似的望了我一眼。

“诗卉，我是个闹笑话的人吗？”他无力地问。

“靠不住！”我摇摇头。

诗尧的脸涨红了，青筋又在他额上跳动，他一把抢下那信封来，恼怒地说：

“好吧！不求你，我明天自己送去！”

想想，如果会闹笑话，他自己送去，这个笑话准闹得更大！于是，我慌忙再把信封夺了回来，叽咕着说：

“好了，我送去，送去，如果要碰钉子、闹笑话，我就碰吧、闹吧，谁叫我是你的妹妹呢！”

于是，我把信封收在手提包里。叫了一辆计程车，我按照小双给我的地址，往和平东路的方向驶去。

车子停在浦城街的一条小巷子里，我很快就找到了那个门牌号码，因为，附近全盖了四层楼的公寓，就有那么两栋又矮又破的木板房子，非常不谐调地杂在林立的公寓之间。我按了门铃，很快地，小双跑来开了门，看到我，她又惊又喜又意外。

“哎哟，诗卉！你怎么来了？我正预备明天去接你和诗晴来玩呢！你倒先来了！”

“等你去接吗？”我哇哇叫，“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生来就是急脾气，如果你一年不来接我，难道我就等一年吗？还不快接过箱子去，我是送东西来了。”

小双慌忙接过箱子，我还抱着大堆毛毯、被单、太空被等东西，小双愕然地说：

“这是干吗？”

“你用惯的东西，我全给你带来了，反正家里没人用，你即使现在用不着，大概年底也用得着了！”

“为什么年底用得着？”小双不解地问。

“添了小宝宝呀！”我叫。

“胡说！”小双红了脸，“总是爱开玩笑！”

我跟着小双往屋子里面走，虽然手里抱着东西，我仍然对那小院东张西望地打量了一番。院子好小，小得可怜，新割除的杂草像没剃清爽的头，东一块西一块地丛生着，围墙的篱笆边有两排芭蕉和芦苇，倒长得相当茂盛，相反的，通往正屋的小径两旁，新栽了两整排的玫瑰，却

都无精打采地垂着头，一副营养不足的样子。小双看出我在打量花园，就笑着说：

“这院子真别扭，种花它不长，杂草倒长得个快！”

我想起前一阵子，她说卢友文搬家啦、除草啦、种花啦，原来是在布置新房，就又狠狠地瞪了她一眼说：

“你如果早告诉我，你在布置新房，我来帮你除草施肥，保管现在已经开了满院的花儿了！”

小双笑了笑，也不说话。我走进了玄关，跨上地板，就一眼看到卢友文正在书桌前坐着，桌上堆满了书籍、字典、稿纸、茶杯等东西。看到了我，卢友文回头对着我一笑，说：

“我正写到一个高潮阶段，我不陪你，现在一中断，等下情绪就不连贯了，你不会生气吧？”

“不会！不会！不会！”我连忙说。小双已经拉拉我的袖子，指指里面的一间房间。我看她挺严重的样儿，吓得我连那间“客厅”是个什么样儿，也没看清楚，就跟着她走进了“卧室”里。到了那间卧室，我才大略明白，这也是栋经过改良的日式屋子，榻榻米换成了地板，纸门也已换成木板的隔间。但是，显然整栋房子都已年久失修，地板踩上去会咯吱咯吱响，风吹着窗棂，似乎整栋房子都在那儿摇晃、呻吟和挣扎。我把手里的东西堆在床上，四面看看，那张床倒是新买的双人床，除床以外，室内还有个衣橱、一张小桌子和两把藤椅。连化妆台都没有，只是，那桌上放着一面镜子。镜子旁边，有个小花瓶，里面插着两支芦苇。我从不知道芦苇也能插瓶，看来挺别致的。小双笑了笑，坦白地说：

“这是‘花园’里的特产，芦苇和色蕉叶，我有时也插两支色蕉叶子，甚至，插两支青草，让屋里有点生趣。”

生趣！听到这两个字，我才觉得这屋子是相当阴暗的，空气里有股潮湿与霉腐的味儿。这房子总共也只有两间，后面就是厨房和厕所，从卧房的窗子望出去，后面还有个小窄院儿，却完全是杂草蓬生了。小双红了红脸说：

“他忙着写东西，没时间除草。我呢？割一次草就弄破了手指头，他说不许我再去碰那些野草了。”

我点了点头，不想再深入地研究这房子了，反正，横看竖看，这房子就没有一点“新房”的样儿。平常，我还总觉得我们家的房子简陋，现在，才真知道什么叫“简”，什么叫“陋”，我们家的那些镂花窗格，曲曲回廊，和小院里的繁花似锦，和这儿比，简直是“天堂”了。

“房子很小很破，”小双解释地说，“好在，我们两个对物质上都没有什么大要求，日子过得去就行了。”

“卢友文现在总有点稿费收入了吧？”我那“现实”的毛病又发作了。

小双的脸又红了红，顺手在床头上拿过一本杂志来，那杂志已经翻得又旧又破了。她翻开来，满脸光彩地拿给我看，那摊开的一页上，赫然是卢友文的名字，我翻了翻，是篇短篇小说，题目叫《拱门下》。

“题目就取得好，”我说，“不俗气！”

小双笑着点点头，好骄傲、好欣慰的样子。我本来还有句话，想问她这样的一篇小说，能拿到多少稿费。后来一想，别总是钉着问人家钱的问题，显得我这人满身铜臭，毫不诗意，岂不辜负爸爸给我们取名字时，加上的这个“诗”字吗？于是，我笑着从皮包里先取出我们的“份子”，再取出那串项链，我交到小双手中，笑着说：

“项链是妈妈给的，她说不值钱，让你留着当纪念。‘份子’是全家凑的，当然，绝大部分是妈妈爸爸拿出来的。我知道你们对金钱看得很淡，但是，生活总之是生活，柴米油盐酱醋茶，件件要花钱，我们就‘现实’一番了。何况，我们都很懒，不愿意分开去想礼物，就合起来送这一份。”

小双怔怔地望着我，半天半天，她似乎还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我反复解释，她只是瞪大眼睛，直直地望着我。最后，我一急，就直截了当地说了：

“我们猜想你缺钱用，商量着把礼物折为现款，全家推派我来做代表，认为我口才好，不会伤你的自尊。现在，钱送到了，我的口才可不行，假如你认为这钱会侮辱了你的话，你就把它一把火烧了，然后把我

赶出去。”

小双瞅着我，顿时间，她竟眼泪汪汪了。一把抓住了我的手，她紧紧地握着我，只说了句：

“为什么你们都对我这样好？”

说完，就低下头去，出乎我意料地哭起来了。小双一向个性强，即使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她也有本领不让它落下来。现在，她竟然毫不克制地哭泣起来，就使我心慌意乱了，又怕她把卢友文给招惹进来，因为我皮包里还有我哥哥托带的一件“危险礼物”呢！于是，我搂着她，急急地说：

“只要你知道我们都是好意，只要你能领情，只要你高高兴兴地收下，我们也就开心了！”

小双用手绢擦了擦脸，很快地收了泪，她甩甩头，振作了一下说：

“我能不收下吗？我能拒绝吗？我还不至于那样不识好歹！何况……何况……”她又低下头去，用好低好低的声音，轻轻地说着，“我也不瞒你，诗卉，你们并非锦上添花，你们在雪中送炭呢！我……我实在弄得没办法了。人，仅凭傲骨也不能活的，是不是？”

我心里有点糊涂，我已料定小双生活很苦，但是，苦归苦，总可以过下去，她在音乐社有四千元一个月的薪水，卢友文也多少可以收入一点稿费了。两个人的需求都不大，何况，前几个月，诗尧才给了她一万块呢！我正在心里计算着，小双已抬起头来，深吸了口气，她把长发往后一掠，冲着我就嫣然地笑了，说：

“好了，让你第一次来，就看着我淌眼泪，好没意思！你坐好，我去给你倒杯茶来！”

“你别跑！”我拉住她的衣服，“还有一样礼物呢！”

“什么？”小双吓了一跳，“不来了，不来了，这样子，我真的不好意思了，管你是什么，我反正不收了。”

“你坐好，”我把她压在床上，正色说，“小双，这件礼物是什么，连我也不知道，是哥哥要我带给你的！”

小双的脸色蓦然惨白，她往后直退，我已取出那个信封，送到她面前去。小双迅速地跳起身子，挣脱了我的手，好像我拿着的是一件毒药似的。她退到门边，对我一个劲儿地摇头，脸色是严肃的、责备的，而且，是相当恼怒的。

“诗卉！你拿回去！如果你和我还是朋友，你就拿回去！不管这信封里装的是什么，只要是来自你哥哥处，我绝不收！诗卉，我告诉你，我嫁给友文，是因为我们深深相爱，跟着他，无论吃多少苦，我心甘情愿。这一生，我绝不做对不起我丈夫的事！”

她那样义正词严，她那样一团正气，她那样凛凛然不可侵犯，使我觉得自己好差劲、好可耻、好不应该。我讪讪地拿着信封，整个脑门子都发起热来了，我说：

“早就知道是碰钉子的事儿，哥哥偏要我做！回去，我不找他算账才怪！”

小双看我满面懊丧，她又心软了，走过来，她拉住我的手叹了口气，然后陪笑地说：

“别生我气，诗卉！”

“你别生我的气就好了！”我勉强地笑了笑，把那信封塞回了皮包里，经过这样一闹，我觉得兴致索然了，站起身来，我说：“好了，我要回去了。”

小双用手臂一把圈住了我，笑着说：

“你敢走！你走就是和我生气！坐下来，我给你倒茶去！”说着，她不由分说地把我推到床上去，我觉得，这时一走，倒好像真和她怄气似的，也就坐了下来。她走出了卧室，我依稀听到她和卢友文交谈了几句什么，只一会儿，她就端着杯热茶走了回来。我说：

“我们不会声音太大，吵了卢友文吧？”

“不会。”小双笑吟吟的，忽然恢复了好心情，就这么出去绕了一圈，她看来就精神抖擞而容光焕发，“他说他今天写得很顺手，已经写了两千字了。他要我留你多玩玩，帮他好好招待你！”

原来，卢友文的“顺手”与“不顺手”会这样影响小双的，我凝视着她，发起愣来了。

“怎么了？”小双推推我，笑着说，“不认得我了？”

“卢友文每天能写多少字？”我问。

“那怎么能有一定？”小双笑容可掬，“你在说外行话了！写作这玩意，顺手的时候，一天写个一千字两千字就很不错了，不顺手的时候，几个月写不出一个字的时候也多得很呢！”

“那么，卢友文是‘顺手’的时候多呢，还是‘不顺手’的时候多呢？”

“当然不顺手的时候多呀！”她的眼里有着真挚的崇拜，“许多大作家，穷一生的努力，只写得出一部作品来！”

“哦！”我愣了愣，不由自主地把卢友文那篇《拱门下》拿了过来，想拜读一番。小双立刻把台灯移近了我，笑着说：“可能你不会喜欢他写的这种东西。”

“为什么呢？”我问。

“你看看再说吧！”

我看了，很快就看完了，那是一篇大约八千字左右的短篇。没有什么复杂的情节。主要是写一个矿工的女儿，认识了一位大学生。这女孩因为平日都和一些粗犷的工人在一起，觉得自己所认识的男友都不高尚，认得这大学生后，她把所有的希望和憧憬都放在这大学生身上。一晚，这大学生约她在一个废园的“拱门下”见面，她兴冲冲地去了，带着满脑子罗曼蒂克的思想，谁知，这大学生一见面就搂住她，伸手到她的裙子里去摸索求欢，她几经挣扎，狼狈而逃。这才知道男人都是一样的。

我看完了，放下那篇《拱门下》，我默然沉思。小双小心翼翼地看看我的表情，问：

“你觉得怎样？”

“很好。”我耸耸肩，“只是不像卢友文的作品！”

“为什么？”小双问。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说，“我不懂文学。但是，我看过很多中外文学，我觉得，他可以选择更好的题材来写！例如……”我瞪着她，“写一篇你！写一篇他心目里的小双，写你的爱情，你的纯真，你为他所做的一切，如果有这么一篇东西，会比大学生伸手到女孩衣服里去，更能感动我，也更能让我有真实感！”

“我早知道你不会喜欢！”小双不以为忤地笑着，“你是唯美派！但是，你不了解人性……”

“人性就是这样的吗？”我有点激动，“卢友文第一次约会你，就把手伸到你衣服里去了吗？”

“胡说八道！”小双叫着，涨红了脸，“你别一个钉子一个眼吧，人家是写小说呀！”

“原来小说是不需要写实的！”我再耸耸肩，“我记得卢友文曾在我家大发议论，谈到小说要‘生活化’的问题，我现在懂了，所谓生活化，并非写实，而是唯丑！”

“没料到，”一个声音忽然在门口响了起来，我抬起头，卢友文不知何时，已笑吟吟地站在房门口，“诗卉对小说，还有很多研究呢！”

“研究个鬼！”我的脸发起烧来，“我不过在顺嘴胡说而已！”

小双一跃而起，她喜悦地扑过去，用双手握住卢友文的手，抬头仰望着他，她眼底又流转着那种令人心动的光华。她的声音里充满欢乐和崇敬。

“写完了吗？你瞧，手写得冷冰冰的，我倒杯热茶给你暖暖手。”说完，她像只轻快的小蝴蝶般飞了出去，一会儿，又像只轻快的小蝴蝶般飞了回来，双手捧上一杯热气腾腾的茶。卢友文接过茶来，怜惜地看了看小双，用手轻抚着她的头发，说：

“小双是个傻女孩，跟着我这个疯子受苦！”

“你是个疯子吗？”我笑着问。

“放着几百件可以赚钱的工作不去做，却在家里饿着肚子写小说，这种人不算疯子，哪种人才是疯子？”卢友文问，他的眼睛亮晶晶的，嘴角一直带着微笑，浑身都散发着一种不寻常的“力量”，一种属于精神的“力量”。我凝视他，难怪小双爱他，他确有动人心处。

“你不是疯子，”小双柔声说，“你是天才。”

“天才与疯子间的距离有多少？”卢友文问，洒脱地、自嘲地微笑着，“小双，我可能是天才，我也可能是疯子，我如果不是天才，我一定就是疯子，也可能，我既是天才，我又是疯子！”

小双“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在说绕口令吗？什么天才疯子的一大堆！我不管你是天才还是疯子，你饿了吗？要不要我给你下碗面？天才也好，疯子也好，都需要吃东西，是不是？”

卢友文抚摩着小双的肩膀，温柔地笑了。

“我不要吃东西，我在想——我应该写一部书，书名就叫‘天才与疯子’，说不定，这本书可以拿诺贝尔奖呢！”

小双抿着嘴角笑，望着我直摇头。

“你瞧，诗卉，这个人的脑海里只有写书！”

卢友文的笑容忽然收敛了，望着小双，他正色地、沉重地，几乎是痛苦地说：

“不，小双，我的脑海里还有你！明天，我要出去找工作了，写作既然不能当饭吃，我就该找个工作养活你，我不能让别人说，卢友文连太太都养不起！我去找个教书的工作，下了课，可以照样写作！”

“友文，”小双轻声地、小心翼翼地说，“朱伯伯他们全家，凑了一万块给我们作婚礼，还有一串项链呢！”她爱惜地举着那串项链，拿给卢友文看。

“哦！”卢友文一怔，望望那项链，又望望我，笑容全消失了。正要说什么，小双轻柔地叫：

“友文！”

卢友文咽住了要说的话，他再爱怜地抚摩着小双的头发，轻叹了一声，说：

“古人有句话说得最切实：贫贱夫妻百事哀！”

说完，他转身又出去写文章了。

我望着小双，一时间，觉得感触颇多，而又说不出所以然来。小双也坐在那儿怔怔地发愣，手里紧握着那串项链。我的眼角扫到那篇《拱门下》，我忍不住说：

“他稿费收入不高吗？”

小双望着那杂志，叹了口气。

“这种杂志，是没有稿费的！给稿费的杂志，只用成名作家的稿子！”

“那么，那些成名作家在未成名以前，怎么办呢？”

“就像友文一样吧。”小双说，“最伤脑筋的，还是友文太认真，每个字都要斟酌，写出来的东西就少了。”她看看我，忽然说，“不知道什么地方有旧钢琴卖，我想东拼西凑一下，去买一架钢琴，可以在家里收学生。”

“你那音乐社的课呢？”我诧异地问，“不上了吗？”

“音乐社这个月已经关门了。”小双笑笑说，“那老板认为利润太少，管理麻烦，不干了。所以，”她扬扬眉毛，“我也失业了。”

哦！怪不得她那么苦！怪不得她那么急需钱用！我望着小双，她又羞赧地笑笑，低声说：

“本来我也不至于很拮据，但是，你不知道一个单身汉……像友

文，他是不大会支配生活的，结婚前，我才知道他借了许多债，这儿一百，那儿两百的，我就帮他一股脑儿全还清了。”

我点点头，说什么呢？每个人有每个人的选择，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命！跟着卢友文吃苦，只要她认为是快乐，也就无话可说了！那晚，我回到家里，心中说不出是一股什么滋味。直接走进诗尧的房间，我把那信封重重地放在他书桌上。他看看信封，冷冷地说：

“连拆封都不拆吗？”

“是的，连我的友谊，都几乎送掉了。”

诗尧一语不发，拿起那信封来，他撕开了口，从里面抽出一张花花绿绿的纸张，他把那纸折叠成一架纸飞机，在满屋子里抛掷着。我按捺不住心里的好奇，一把抓住那纸飞机，我打开一看，是一张山叶公司出的钢琴提货单，凭条提取钢琴一架！在提货单上，我的哥哥写着一行小字：

宝剑以赠烈士，红粉以赠佳人。钢琴一架，聊赠知音者！

诗尧取过那提货单去，继续折成飞机，继续在屋子里飞掷着。

13

小双婚后，就很少再回到我们家来。我们家呢？诗晴定于五月一日结婚，雨农在地方法院的工作忙得要命，又要准备司法官考试。李谦正式进了电视公司，成为编审。诗尧升任经理的呼声很高，工作也多了一倍。妈妈和奶奶整天陪着诗晴买衣料、做衣服、办嫁妆……和李家的长辈们你请我、我请你的应酬不完。我忙着弄毕业论文，去银行里实习会计。这样一忙起来，大家对于已有归宿的小双，也就无形地疏远了。这之间，只有奶奶和妈妈抽空去看过小双一次，回来后，奶奶只纳闷地对我说了一句：

“亏了那孩子，看起来弱不禁风的，怎么吃得了那么多苦！”

妈妈却什么话都没说，足足地发了一个晚上的呆。

这样，在诗晴婚前，小双却回来了一趟。

那晚，诗晴和李谦仍然去采购了，诗尧、我、雨农和妈妈奶奶都在家，爸爸有应酬出去了。小双一来，就引得我一阵欢呼和一阵大叫大跳。奶奶直奔过去，搂着她东看西看，捏她的手腕，摸她的脸颊，托她的下巴，掠她的头发……不住口地说：

“不行啊，小双，不行啊！你要长胖一点才好，人家结了婚都会胖，你怎么越来越瘦了呢？”

那晚，小双穿着一件她以前常穿的黑色长袖的洋装，领口和袖口上，滚着一圈小白花边。她未施脂粉，依然长发飘逸，面颊白皙，看来竟有点像她第一晚到我们家来的样子。她微微含着笑，对满屋子的人从容不迫地打着招呼。到了诗尧面前，她深深地看了他一眼，低低地说了句：

“谢谢你送我的礼物！”

我一怔，什么礼物？我有点糊涂，我记得，小双不是严词“退回”了他的礼物吗？怎么又跑出“礼物”来了？我望向诗尧，诗尧显得有点窘

迫，但是，很快地，他恢复了自然，对小双仔细地打量了一番，他勉强地微笑着，说：

“好用吗？”

“很好。”小双说，“我收了十几个学生呢！”

我更加狐疑了，他们在打什么哑谜？我一个箭步就跨上前去，望望诗尧，又望望小双，我说：

“你们在说些什么？哥哥，你送了什么礼物？”

“一架钢琴！”小双低语，“上星期天，我刚起床，人家就抬进来了，我一直坐在那儿恍恍惚惚地发呆，心里想，原来做梦做多了就会发生幻觉的！直到听到友文在那儿哇哇叫，问我东西从哪儿来的，我才相信是真的了。后来我看到钢琴上的卡片，才知道是诗尧公司里抽奖的东西。”她望着诗尧，“这种大奖，既然没抽出去，怎么会给你呢？”

“这……这个嘛？”诗尧有些结舌，眼光不敢直对小双，他显得精神恍惚而心情不定，“这是公司里的惯例，没抽出去的奖，就……就发给高级职员，代替奖金的。你……你想，咱们家已经有了一架钢琴，再要一架钢琴干吗？”

小双点了点头，望了望妈妈和奶奶：

“奶奶，我受朱家的恩惠，实在太多了！说真的，虽然这钢琴是公司给诗尧的，不是花钱买来的，但是，我无功不受禄，怎好收这么重的礼！但是，”她长叹了一声，“我可真需要一架琴。那音乐社结束之后，我……我……”她欲言又止，半晌，才吞吞吐吐地说，“我闲着没事，也怪闷的，有了琴我好开心，把以前的学生都找回来了！”她再望向诗尧，委婉地一笑，“我收了，以后再谢你！”

诗尧回过神来了，他的精神一振，小双这个笑容，显然令他心魂俱醉，他看来又惊喜、又狼狈、又兴奋、又怅然。好一会儿，他才说：“小双，不要再和我客气。我知道，我有很多事情，都做得不很得体，如果我曾经有得罪你的地方，我们一笔勾销怎么样？”小双嫣然一笑，脸红了。

“提那些事干什么，”她说，“亲兄弟，亲姐妹，也会偶尔有点误会的，过去就过去了，大家还是一家人。事实上，我感激你都来不及呢！谈什么得罪不得罪的话呢！要提得罪，只怕我得罪你的地方比较多呢！”我望望小双，再看看诗尧，心想，这小双也狡猾得厉害，把以前那些“不愉快”，全归之于“兄弟姐妹”间的误会，这可“撇清”得干干净净了。这样也好，我那哥哥总可以死了心了。其实，不死心又怎么办呢？我注意到诗尧的表情，听到小双这几句话，他却真的高兴起来，他笑了，脸上容光焕发。我不自禁地有点可怜他；当哥哥，总比当陌生人好吧！

妈妈自始至终，就悄悄地望着诗尧不说话。当诗尧提到钢琴的来源时，妈妈才对诗尧轻轻地摇了摇头。诗尧完全看不见，这时，他又对小双热心地说：

“我还有一样东西送你！”

又来了！我暗抽一口凉气。每次，一样东西才摆平，他就又要搞出一件碰钉子的事来。果然，小双的眉头立刻蹙了蹙，脸上微微地变了色：

“诗尧，我不能再收你任何东西了！”

“这件东西，你却非收不可！”诗尧兴高采烈地说，从沙发里一跃而起，简直有点得意忘形。他一冲就冲进了屋里。小双的脸色变得非常的难看了，她望着我，有点求救的意味。我只能对她扬扬眉毛，耸耸肩膀，我能拿我这个傻哥哥怎么办！奶奶和妈妈互望了一眼，妈妈就低头去钉诗晴衣服上的亮片。室内有一点不自然，还有一些尴尬，就在这时，诗尧冲出来了，把一件东西往小双手里一塞，他神采飞扬地说：“你能不收吗？”

小双低头看着，脸色发白了，她用牙齿紧咬着嘴唇，泪水迅速地涌上来，在她眼眶里打着转儿。我愕然地伸长脖子看过去，原来是张唱片！我心里真纳闷得厉害，一张唱片有什么了不起？值得一个兴奋得脸发红，一个激动得脸发白吗？然后，小双掉转身子来，手里紧握着那张唱片，我才看到封面，刹那间，我明白了。那张唱片的名字是：《在水一方》！

“我可以借用一下唱机吗？”小双含泪问，声音里带着点哽塞，楚楚

可怜的，“家里没唱机，回了家，就不能听了！”

诗尧赶过去，立刻打开了唱机，小双小心地、近乎虔诚地，抽出了那张唱片，他们两个面对面地站在唱机前面，望着那唱片在唱盘上旋转，两人的神色都是严肃而动容的。室内安静了一会儿，《在水一方》的歌声就轻扬了起来，充满在整个房间里。全屋子的人静悄悄地听着，谁也没有说话。一曲既终，诗尧又把唱针移回去，再放了一遍，第二遍唱完，诗尧又放了第三遍。等到第三遍唱完，小双才长长地叹了口气，伸手关掉了唱机。拿起唱片，她爱惜地吹了吹上面根本不存在的灰尘，然后一层层地把它套回封套里。诗尧紧盯着她，说：

“记得你曾经答应过我的一件事吗？”

“什么？”小双有点困惑。

“你说你要把你父亲生前作的曲，填上歌词，拿给我到电视公司去唱的。你知道，《在水一方》这支歌，已经很红了吗？”

“是吗？”小双说，“我整天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还真的不知道呢！”

“有一天，街头巷尾都会唱这一支歌。”诗尧说，“言归正传，你以前说的话还算数不算数？最近，电视公司和唱片业都面临一个危机，没有歌可唱！很多歌词不雅的歌都禁掉了，所以，我们也急需好歌。你说，你整不整理？一来完成你父亲的遗志，二来，你也可以有一笔小收入！怎样？”

小双注视着他，然后，她毅然地一点头：

“我整理！现在有了钢琴，我可以做了！只要有时间，我马上就做！”

“别只管说啊，”诗尧再追了一句，“我会钉着你，要你交卷的！”小双笑了。我暗中扯了扯雨农的袖子，雨农就忽然间冒出一句话来：

“卢友文最近怎样？怎么不跟你一起来玩？”

我哥哥脸上的阳光没有了，眼里的神采也没有了，浑身的精力也消失了，满怀的兴致也不见了。他悄然地退回沙发里，默默地坐了下来。

小双倒坦然地抬起头来，望着雨农说：

“他忙嘛，总是那样忙！”

“他那部‘天才与疯子’写得怎么样了？”我嘴快地接口。

小双望着我，微笑了一下。

“他还没闹清楚，他到底是天才还是疯子呢！”

“说真的，小双啊，”奶奶插口了，“友文的稿子，都发表在报纸上呀！你知道，咱们家只订一份《联合报》，我每天倒也注意着，怎么老没看到友文的名字呀！”

“奶奶，你不知道，”雨农说，“写小说的人都用笔名的！谁用真名字呢？”

“笔名哦，”奶奶说，“那么，友文的笔名叫什么呀？他给《联合报》写稿吗？”

小双的脸红了，嗫嚅着说：

“奶奶，他现在在写一部长篇小说，长篇不是一年半载写得完的！有时候，写个十年八年、一辈子也说不定呢！在长篇没有完成之前，他又不能写别的，会分散注意力。所以……所以……所以他目前，没有在什么报纸上写稿子。”

“哦，”奶奶纳闷地说，“那么，报社给不给他薪水啊？”

“奶奶，你又糊涂了！”我慌忙接口，“作家还有拿薪水的吗？作家只拿稿费，要稿子登出来才给钱呢！在稿子没发表之前，是一毛钱也没有的！”

“哦，”奶奶更加迷糊了，“那么，写上十年八年，没有薪水，岂不是饿死了？”

“所以写文章才不简单呀！”我说，“这要有大魄力、大决心，肯吃苦的人才肯干呢！”

“那么，”奶奶是“那么”不完了，“他为什么要写文章呀？”奶奶不解地望着小双，“不是很多工作可以做吗？干吗要这样苦呢？”

“妈，这叫做人各有志。”妈妈对奶奶说，“以前科举时代‘十年窗下无人知，一举成名天下晓’的人不是也很多吗？卢友文现在就正在‘十年窗下’的阶段，总有一天，他会‘一举成名’的！”

“哦，弄了半天，他要做官呀！”奶奶恍然大悟地说。

小双“扑哧”一声笑了，我们也忍不住笑了。奶奶望着我们大家笑，她就扶着个老花眼镜，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嘴里叽里咕噜地说：

“以为我不懂，其实我也懂的，他辛辛苦苦，不是想要那个‘拿被儿’，还是‘拿枕儿’的东西吗？”

“拿被儿？”小双瞪大了眼睛。

“诺贝尔呀！”我说，捧腹大笑了起来。

这一下，满屋子都大笑了起来，笑得前俯后仰，不亦乐乎，奶奶也跟着我们笑，小双也笑。可是，不知怎的，我觉得小双的笑容里，多少有一点勉强和无可奈何的味道。不只勉强和无可奈何，她还有点儿辛酸，有点儿消沉，有点儿浑身不对劲儿。或者，她会误以为我们在嘲弄卢友文吧，想到这儿，我就不由自主地收住笑了。

那晚，小双回去以后，我冲进了诗尧的房里。

“那架钢琴是怎么回事？你对我从实招来吧！”我说。

诗尧望着我，满不在乎地、慢吞吞地说：

“你既然无法帮我达成任务，我就自己来！”

“好啊，原来这架钢琴就是山叶那一架！”我说，“当然绝不可能是电视公司抽奖抽剩的了！你说吧，你在什么地方弄来的钱？”

诗尧闷声不响。

“你说呀！”我性急地嚷，“一架钢琴又不是个小数字，你可别亏空

公款！”

“嚷什么！”诗尧皱皱眉头说，“我什么时候亏空过公款，钢琴是她结婚那阵买的，你又不是不知道。刚好过旧历年，公司加发了年终奖金！”

“哦，”我点点头，“怪不得妈妈说，今年百业萧条，连你的年终奖金都没了！”

诗尧一句话也不说，拿着笔，他又在纸上乱涂乱写，我熬不住，又好奇地伸着脖子看了看，这次，他没有涂数目字了，只反复写着几句话：

绿草苍苍，白雾茫茫，

有位佳人，在水一方。

在水一方！在水一方！他这位“佳人”啊，真的在水的遥远的一方呢！我怔了。

五月，诗晴和李谦结婚了，新房在仁爱路，一栋三十坪左右的公寓里，三房两厅，布置得焕然一新。虽然不是富丽堂皇，却也喜气洋洋。结婚那天，小双和卢友文倒都来了，小双有些憔悴，卢友文却依然漂亮潇洒，处处引人注目，连来喝喜酒的一位名导演，都悄声问诗尧：“那个蛮帅的男孩子是谁？问问他肯不肯演电影？”

“少碰钉子吧！”诗尧说，“人家是位作家呢！”

“作家又怎样！”那导演神气活现地说，“写作是艺术，电影是综合艺术，任何艺术家，都可以干电影！”

因为有这样一件事，诗晴婚后，我们就常拿卢友文开玩笑。尤其雨农，他拍着卢友文的肩膀说：

“我瞧，卢友文呀，你趁早还是去演电影吧！你看，你写了一年的小说，写得两袖清风、家徒四壁。而邓光荣、秦祥林他们呢，接一部戏就十万二十万港币！不要以为时代变了，我告诉你，百无一用的，仍然是书生呢！”

卢友文推开了雨农。

“少开玩笑吧！”他说，“要我演电影，也行，除非是演我自己的小说！”

“你自己的小说呢？”

“还在写呢！”

这样，卢友文仍然苦攻着他的小说，不管他到底写了多少，不管他发表了多少，他那份锲而不舍的精神，倒的确让人敬佩呢！

夏天，我毕了业，马上就接受了银行里的聘请，去当了会计。毕业前那一段日子，我又忙着交论文，又忙着实习，又忙着考试，有好长一段时间，我没有去看小双。毕业后又忙着就业，忙着熟悉我的新工作，也没时间去看小双。等我终于抽出时间去看小双时，已经是九月中旬了。

那天晚上，我到了小双家里，才走到房门口，就听到一阵钢琴的叮咚声。只听几个音，就知道是那部拜尔德——初步的钢琴练习曲，看样子，小双正在教学生呢！

我按了门铃，钢琴声戛然而止，一会儿，小双出来开了房门，看到了我，她笑得好开心好开心：

“诗卉，我以为你不理我了呢！”

“我看，是你不理我们了！”我立即数说着，“你是个忘恩负义的丫头，难道你不知道我正在忙考试忙就业吗？你来都不来一次，奶奶已经念叨了几百次了！”

小双的脸色变了，一瞬间，就显得又抱歉又焦急，她居然认起真来，瞪着眼睛说：

“我如果忘了你们，我就不得好死！我每天都记挂着，可是……可是……”

“哎哟，”我叫，“和你开玩笑呢！怎么急得脸都红了！这一阵子，谁不忙呢！”

走进客厅，卢友文从书桌前抬眼望了我一下，我正想走过去打个招呼，小双已一把把我拉进了卧室。我这才发现，那架山叶钢琴居然放在卧室里。钢琴前面，有个八岁左右的女孩子，长得胖嘟嘟、圆滚滚、笨头笨脑的，正在对那本琴谱发愣呢！小双小心地把卧室门关紧，回头对我笑笑说：

“怕琴声吵了他，这些日子，他又写不顺，心里又急，脾气就不大好。诗卉，你先坐坐，等我教完这孩子，就来陪你！”

“你忙你的吧！”我说着，就自顾自地歪在床上，顺手在床头上抽了一本杂志来看，一看，还是那本登载着《拱门下》的杂志，我也就随意地翻弄着。小双又已弹起琴来，一面弹着，一面耐心地向那孩子解释着，那孩子只是一个劲儿地发愣，每当小双问她：

“你懂了吗？”

那孩子傻傻地摇摇头。于是，小双又耐心地弹一遍，再问：

“你懂了吗？”

那孩子仍然摇头。小双拿起她的手来，一个指头一个指头地搬弄到琴键上去，那孩子像个小木偶似的被操纵着。我稀奇地看着这一幕，心想，这如果是我的学生，我早把她踢出房门了。“对牛弹琴”已经够悲哀了，“教牛弹琴”岂不是天大苦事！我正想着，客厅里传来一声重重的咳嗽声，接着，是重重的拉椅子声。小双立刻停止了弹琴，脸色倏然变得比纸还白了，两眼恐惧地望着房门口。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大事，就从床上坐直了身子，诧异地看着。果然，“哗啦”一声，房门开了，卢友文脸色铁青地站在那儿，重重地叫：

“小双，我警告你……”

“友文！”小双站直身子，急急地说，“我已经教完了！今晚不教了！你别生气……诗卉在这儿！”

“我知道诗卉在这儿！”卢友文对我瞪了一眼，就又肆无忌惮地转向小双，“我跟你讲了几百次了，小双，我的忍耐力已经到了饱和点了，你如果要教钢琴，你到外面去教，我无法忍受这种噪音！”他指着那孩子，“你让这傻瓜蛋立刻走！马上走，这种笨瓜蛋，你弄来干什么？”小

双挺起了背脊，把那孩子揽进了怀里，她梗着脖子，憋着气，直直地说：

“这孩子不傻，她只是有点迟钝，慢慢教她，一定教得好，没有孩子生来就会弹琴……”

“我说！”卢友文突然大吼，“叫她滚！”

那孩子吓呆了，“哇”的一声，她放声大哭，小双慌忙把她抱在怀里，拍抚着她的背脊，连声说：

“莉莉不哭，莉莉别怕，叔叔心情不好，乱发脾气，莉莉不要伤心！”那个“莉莉”却哭得惊天动地：

“哇哇哇！我要妈妈！哇哇哇！我要回家！”

“回家！回家！回家！”卢友文一把扯过那孩子来，把她推出门去，“你回家去！你找你妈妈去！赶快去！从明天起，也不许再来！”

那孩子一面“哇哇哇”地哭着，一面撒开了腿，“咚咚咚”地就跑走了。

小双呆呆地在钢琴前面坐下来，低俯着头，她轻声地、自语似的说：“这下你该满意了，你赶走了我最后的一个学生！”

“满意了？满意了？满意了？”卢友文吼到她面前来，他脸色发青，眼睛里冒着火，“你知道吗？自从你弄了这架钢琴来以后，我一个字也没写出来！你知道吗？”

小双抬起头来，她直视着卢友文，她的声音低沉而清晰：

“在我没有弄这架钢琴来之前，你也没有写出什么字来！”

卢友文瞪视着小双，他呼吸急促，眼睛发红，压低了声音，他用沙嗄的、威胁的、令人心寒的声音，冷冷地说：

“你是什么意思？你认为我根本写不出东西，是不是？你瞧不起我，是不是？你心里有什么话，你就明说吧！”

小双的眼睛发直，眼光定定地看着钢琴盖子，她的声音平静而深邃，像来自一个遥远的深谷：

“我尊敬你，我崇拜你，我热爱你，我信任你，所以我才嫁给了你！我知道你有梦想、有雄心、有大志，可是，梦想和雄心都既不能吃，也不能用。为了解决生活，我才教钢琴……”

“你的眼光怎么那么狭窄？”卢友文打断了她，“你只担心今日的柴米油盐，你难道看不见未来的光明远景？我告诉你，我不是一个平凡的人，你不要用要求一个平凡人的目标来要求我！”

“我尽量去看那光明远景，”小双幽幽地说，“我只担心，在那远景未来临之前，我们都已经饿死了。”

“小双，”卢友文咬牙切齿，“没料到你是如此现实，如此狭小，如此没深度，如此虚荣的女孩子！”

小双抬眼瞅着他。

“你不是一个平凡的人，但是，你一样要像一个平凡人一样地吃喝，食衣住行，没有一件你逃得掉！即使我们两个都变成了神仙，能够不食人间烟火，可是……可是……”她垂下头，半晌没说话，然后，有两滴泪珠，悄然地滴碎在钢琴上面，她轻轻地自语，“我们那没出世的孩子，是不是也能不吃不喝呢？”

我愕然地瞪着小双，这才发现，她穿了件宽宽松松的衣服，腹部微微隆起，原来她快做妈妈了！我再注视卢友文，显然，小双这几句话打动了他，他的面色变了。好半天，他站在那儿不说话，似乎在沉思着什么，脸色变化莫定。然后，他走近小双，伸手轻轻地抚摩着她的头发，接着，他就猝然地用双手把小双的头紧紧地抱在怀里，他激动地说：

“我不好，我不好，小双，我对不起你，我让你跟着我吃苦！我自私，我狭窄，我罪该万死！”

“不，不，不！”小双立刻喊着，愧悔万端地环抱住卢友文的脸，把头埋在他的怀里，一迭连声地喊，“是我不好，我说了不该说的话，我拖累了你！”

卢友文推开小双，他凝视着她，面色发红，眼光激动。

“你没有什么不好，是我不好！”他嚷着，“自从你嫁给我，没有过过一天好日子，我不能再固执了，我要去找工作，你的话是对的，即使将来有光明的远景，现在也要生活呀！我不能让你为我挨饿，为我受苦！何况你肚子里还有个孩子。我卢友文如果养不活妻儿，我还是个男子汉吗？小双，你别伤心，我并不是一个只会说大话不会做事的人，我跟你发誓，我要从头干起！”

说完，他取出笔来，拖过床上那本杂志，他在上面飞快地写下了几行字，指着那字迹对小双说：

“诗卉在这儿，诗卉作证，这儿就是我的誓言！现在，我出去了！”他掉头就往外走。

小双跳了起来，追着喊：

“友文！友文！你到哪里去？”

“去拜访我大学里的教授，找工作去！”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儿，小双面颊上泪痕未干，眼睛里泪光犹存，可是，嘴角已带着个可怜兮兮的微笑，她对我苦涩地摇摇头：

“诗卉，你难得来，就让你看到这么丑陋的一幕。”

我用双手抱住了她，笑嘻嘻地说：

“是很动人的一幕，世界上没有不吵架的夫妻。别伤心了，人家还写了誓言给你呢，小母亲！”

小双的脸红了，我问：

“这样的消息，也不回家去通知一声啊？什么时候要生产？”

“早呢！大概是明年二月底。”

“奶奶要大忙特忙了。”我笑着说，一眼看到那本杂志上的“誓言”，我拿起来，卢友文的字迹洒脱飘逸，在那上面行云流水般地写着：

我自己和我过去的灵魂告别了，我把它丢在后面，像一个空壳似的。生命是一连串的死亡与复活，卢友文，我们一齐死去再复生吧！

我反复读着这几句话，禁不住深深叹息了：

“小双，”我感慨地说，“如果卢友文不能成为一个大作家，也就实在没天理了！你瞧，他随便写的几句话，就这么发人深省，而且，文字又用得那么好。”

“是的，文字好，句子好，只是，他写给我几百次了，他已经记得滚瓜烂熟，每当他觉得应该找工作的时候，他就写这段话给我。这是——”她顿了顿，坦白地说，“这是罗曼·罗兰在《约翰·克利斯朵夫》那本书的末卷序中的句子，他只是把‘克利斯朵夫’几个字改成‘卢友文’而已。”

我呆呆地看着她，愣住了。在那一瞬间，我觉得小双的语气既酸楚，又无奈。而且，她似乎隐藏了很多很多要说的话，她似乎挣扎在一种看不见的忧愁中。我注视着她，她微笑着，忽然间，我觉得这屋子里的一切都是不实际的，不真实的。尤其，小双那个微笑！

14

从小双家里回去，我没有对全家任何一个人提起有关他们夫妻吵架的事。我只告诉妈妈和奶奶，小双怀孕了。果然，这消息引起了奶奶极大的欣喜和兴趣，她嚷着说：

“瞧，她和诗晴诗卉比起来，年龄最小，但是，她第一个结婚，第一个当妈妈，这下好了，真该‘拿被儿’‘拿枕儿’‘拿小鞋儿’‘拿小帽儿’，都要准备起来了。小双那孩子，自己才多大一点儿，怎么当妈妈呢！还是我来包办吧！”

“奶奶，”我警告地说，“你在小双和卢友文的面前，可别提‘拿被儿’三个字。”

“怎么？”奶奶不解地问，“原来这三个字不好哇？那么，他们自己怎么可以提呢？我看，他们每次提起来，都挺乐的嘛！”

我无法和奶奶扯不清地谈这中间的微妙，只能加重语气地说一句：“我说别提，您就别提吧！”

奶奶也是个急脾气，第二晚，她就去看了小双。回到家里来，她一进门就气呼呼地嚷：

“把我气死了！真把我气死了！”

“怎么了？”妈妈问。

“小双那孩子挺懂礼貌的，怎么会给你气受呢？”

“不是小双呀！”奶奶叫着，“我告诉你吧！我一进门，你猜那孩子在干什么？正趴在地上擦地板呢！额上的汗珠子比地板上的水还多，就这样一滴滴地往下落。我抓着她，告诉她这样可不行，有了喜的人怎能做这种重活儿。她只是对我笑，说运动运动身子也好哇！我说，这种‘运动’，你就交给卢友文去运动吧！她说，男子汉怎能做女人的事，给他听到了要生气的呢……”

站在一边的诗尧，忍无可忍地插了一句：

“奶奶，你们谈话的时候，卢友文在什么地方？”

“他不在家呢！小双说，他出去找工作了。她说得才多呢！她说卢友文够委屈了哇，娶了她才要找工作，不然，就可以专心在家写东西了呀！反正，友文是这样好、友文是那样好地说了一堆。正说着说着，忽然大门被敲得砰砰乱响，就杀进来一个大胖女人……”奶奶手舞足蹈地指着我，“平常你们说我胖，那女人足足有我两个粗呢！”

“那胖女人来干吗？”我听呆了。

“那胖女人像个大坦克车似的冲了进来，手里还拉着个呆头呆脑的胖女娃呢！那女人一进门就骂，骂的可是上海话哇，我一句也听不懂，搞了半天，那女人只是‘死您、死您’的，后来，我总算听明白了一段，她说：‘我可是缴了学费让孩子学琴的，你不教也罢了，怎么骂我们孩子是笨蛋哇！现在伤了孩子的自尊心了，你给赔来吧！’小双呆呆地站在那儿，脸上一阵红一阵白的，就别提有多可怜了。人家骂了二十分钟，她也没还两句嘴儿。最后，她才走上前去，给人家左鞠躬右道歉地说：‘张太太，这事都怪我不好，你们家莉莉没错儿，昨晚上我家先生脾气不好，与莉莉没关系，琴声吵了他写文章，他就说了几句重话儿……’小双的话没说完，那胖女人就哇啦哇啦又叫了一大串，说什么，你们高贵，是文学家，是音乐家，就别收学生哇！收了学生，就得教呀！给了你们钱，是让你们来欺侮咱们家孩子的嘛！小双急得眼泪都快掉出来了，只是一个劲儿说：‘张太太，您就包涵包涵点吧！我学费退还给您。’说着，就翻箱倒柜地找出三百块钱来给她。那胖女人一把夺过钱去，说：‘不行哇！你退一个月的钱怎么行？你要把三个月的都退出来！’小双可怜兮兮地说：‘可是我教了她三个月呀！’那胖女人说：‘三个月！她一支曲子都没学会，你教的是哪一门琴呀？何况你伤了孩子的自尊，影响她的什么……什么……心理……心理健康哇！我要到派出所去告你呢……’”

奶奶这儿还没说完，诗尧脸色铁青地站了起来：

“我去找那个胖女人理论去！”说着，他往门外就走。

奶奶伸手一把抓住诗尧，说：

“你去干吗？事情已经结了，要你去凑什么热闹？”

“事情怎么结的？”我焦急地问，“哥哥，你别打岔，听奶奶说嘛，后来呢？”

“后来我可忍不住了，我上前去说：‘你这位太太，人家给你歉也道了，钱也还了，你怎么还没完没了呢？’我还没说完，那胖女人可真凶哇，她一撸袖子就站上前来，说：‘你是要打架呢还是要动手呀？’小双急了，赶过来，她护在我前面，对那女人一直鞠躬，说好话儿，末了还说，三个月的钱，我就还你吧！只是现在手头不方便，你给个期限儿，我月底给你吧！这样，那胖女人才走了，一面走，还一面骂个不停呢！”

“还有这种事？”诗尧愤愤然地说，“那个女人住在哪里，我先登门去打她一架再说！”

“算了吧，”奶奶说，“这种女人，碰到了就算倒霉吧！这事还没完呢……”

“还没完？”妈妈瞪大了眼睛，“还要怎么样呢？”

“这样是……那胖女人才走啊，卢友文回来了，我这脾气可熬不住，就把这胖女人的事一五一十地告诉卢友文。小双直拉我袖子，直叫奶奶，我也没意会过来，还在那儿说个不停……”

“我知道了，”诗尧说，“准是卢友文发火了，又去找那胖女人算账了。”

奶奶看了诗尧一眼。

“你说倒说对了一半，卢友文是发火了，只是，他并不是对那胖女人发火，他是对小双发火了！”

“怎么？”我大声问。

“他指着小双就又骂又说：‘我说的吧，那些笨孩子和那些暴发户的家长是不能惹的！谁要你教钢琴？谁要你收学生？把我的脸都丢光了！’小双本来就憋着满眼眶的眼泪呢，这样一来，眼泪水就扑簌簌往下滚了。她吞吞吐吐地说了句：‘我是想赚点钱嘛！’一句话，卢友文又

火了，他大叫大跳地说：‘谁要你赚钱哇？你是存心要在奶奶面前坍我的台呀！我卢友文穷，卢友文没钱，我可没有瞒谁呀！你嫁我的时候，说好要跟我吃苦，你吃不了苦，干吗嫁我呢？难道我卢友文，还要靠你教钢琴来养吗？’他一直吼，一直叫，气得我手也发抖了，身子也发软了，正想帮小双说两句话儿，小双却死拉着我，在我耳边说：‘奶奶，你别说他，他一定在外面怄了气了！平常，他是不会这样待我的！’我看他们两个那样儿，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我说什么呢？我一气就回来了！”

奶奶说完，我们满屋子都静悄悄的。谁也不说话，半晌，妈妈才轻叹了一声，说：

“命吧！这孩子生来就苦命！”

诗尧站起身来，一声不响地就走回他房里去了。我看他脸上阴晴不定，心里有点担忧，就也跟着走进他屋里。他正呆坐在书桌前面，拿起一支铅笔，把它折成两段，又把剩下的两段折成四段。我走过去，他抬眼看了我一眼，冷冷地说：

“你好，诗卉！”

怎么，看样子是对我生气呢！人类可真有迁怒的本领！小双受气，关我什么事呢？

“我可没得罪你吧？哥哥！”我说。

“你瞒得真紧，”诗尧冷冰冰地说，“你一点口风都不露，原来，小双现在是生活在地狱里！”

“地狱和天堂的区别才难划分呢！”我说，“你觉得她在地狱里，她自己可能觉得是在天堂里！而且，哥哥，管他是地狱还是天堂，反正与你没关系！”

诗尧的脸涨红了，脖子也硬了，额上的青筋又出来了。他把手里的断铅笔往屋里重重地一摔，大声说：

“我能做些什么？”

“哥哥，你什么都不能做！”我正色说，“人家已经嫁为人妇，而且

将为人母。你能做什么呢？你帮个忙，把小双从你的记忆里完全抹掉，再也不要去想她。她幸福，是她的事；她不幸，也是她的事！你能做的，是早点交个女朋友，早点结婚，早点给朱家添个孙子。你不要以为奶奶的观念新，她早已想抱曾孙子了！”

诗尧一瞬也不瞬地瞪着我，好像我是一个他从没见过的怪物似的，半晌，他恨恨地说：

“诗卉，你是一个没有感情、没有良心、没有热诚的冷血动物！”

“很好，”我转身就往屋外走，“我冷血动物，我看你这个热血动物到底能做些什么！”

诗尧一把抓住了我。

“慢着！”他叫。

我站住了，他望着我，眼中布满了红丝。

“诗卉，”他低声地说，太阳穴在跳动着，眼神是深邃而凌厉的，“帮我一个忙！请你帮我一个忙！我再也没有办法这样过下去了！”

他的神色惊吓了我，我不自禁地往后退着。

“你要做什么？哥哥？”我结舌地问。

“你去帮我安排，我必须单独见小双一面！我有许多话要对她说。请你帮我安排，诗卉！”

我猛烈地摇头。

“不，不！哥哥！你不能这样做！我也不能帮你安排！我绝不能！就像你说的，你失去了三百七十八个机会，现在已经太晚了！一切都太晚了！要安排，你早就该叫我安排，在她刚来我们家的时候，在卢友文没有出现的时候，甚至，在她和卢友文交朋友的时候……都可以安排！而现在，不行！不行！绝不行！”

“诗卉！”他抓紧我，摇着我，疯狂而激动地，“你要帮我！我并不是要追求她，我知道一切都晚了。往日的我，骄傲得像一块石头；现在

的我，孤独得像一片浮木。我已经失去追求她的资格，我只想和她谈谈，只想告诉她，我在这儿，我永远在这儿，在她身边，在她四周……”他急促地说着，越说越语无伦次，“我永远在她旁边！我要让她了解，让她了解……”

“哥哥！”我严厉地叫，“你要说的话，她都了解的，你懂吗？在目前，你什么都不能做，你懂吗？你如果行动不慎，你只能使她受到伤害，你懂吗？”

诗尧怔住了，他呆呆地望着我，我也呆呆地瞪着他，我们彼此对视着，好一会儿，谁都没有说话，然后，逐渐地，他眼底那层凌厉之色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层近乎绝望的、落寞的、怅惘的、迷茫的神色。他放松了我，颓然地走到床边，把自己重重地掷在床上，他低语：

“是的，我什么都不能做。可是——”他咬牙，“如果那个卢友文敢欺侮她，我会把他杀掉！”

我走到床边，在床沿上坐下，凝视着他：

“哥哥，请你不要傻了好不好？你难道不知道，小双热爱着卢友文吗？不管卢友文是不是怜惜小双，小双爱他，就无可奈何啊！我敢说，如果你伤了卢友文一根汗毛，你伤的不是卢友文，而是小双！”我的哥哥瞪着我。

“那个卢友文，就这么值得爱吗？”他沙嗄地问。

“我不知道值不值得，”我深沉地说，“我只知道，小双以他的快乐为快乐，小双以他的悲哀为悲哀！”

诗尧翻身向着床里，一句话也不说了。

经过奶奶这样的一篇报告，经过我的一番实地探测，我们都知道小双的婚姻，并不像想象那样美满。不过，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天下哪儿找得出十全十美的夫妇呢？我们私下，固然代小双惋惜，而小双自己，是不是也懊悔这婚姻呢？一个月以后，就在我们还在谈论和怀疑着的时候，小双自己来了，像是要给我们一个答复似的，她衣着整齐，而容光焕发。

那是晚上，全家人都在家。小双穿着件红衬衫，黑色的背心裙。长发中分，自自然然地披泻在肩上和背上。她略施了脂粉，看起来很有精神，很甜蜜，又很快活。诗尧一看到她，就像个弹簧人般从沙发里弹了起来，然后他就紧紧地盯着她，上上下下地打量她，似乎不大相信自己的眼睛。小双被他看得有些不好意思，微红着脸，她笑着说："都没出去吗？真好。"

奶奶伸手牵住了她，怜惜地拍拍她的手背：

"今天气色很好，"奶奶赞美地说，"要天天这样才好，别太累着。擦地板那种工作，是不能再做了。"

小双扭了扭身子，轻笑了一声。

"不过偶然擦一次地板，就给奶奶撞着了。谁会天天去做那种工作呢？"

"友文又在家写文章吗？"雨农问，因为我在他面前告过卢友文一状，使他觉得自己这"介绍人"当得有点犯罪感，所以特别显得关切。小双回过头来，她脸上绽放着光彩。

"你知道吗，雨农，"她高兴地说，"友文找到了工作，他现在开始上班了！"

"上班？"雨农直跳了起来，仿佛这是件天下奇闻，"在什么地方上班？"

"在公司的国外贸易部，专门处理英文信件。"小双笑着说，"一天上班八小时，够他累的了。他又不习惯，下了班就喊腰酸背痛肚子痛……"

"肚子怎么会痛的？"我好奇地问。

"他说腰弯得太久了的关系。"小双笑得叽叽咯咯的，我记得，似乎很久没有看到她这样笑了，"反正，下了班，他的毛病才多呢！不过，难得他肯上班呀！像他这种人，要他上班比要他的命还严重嘛！"

"那么，他的写作呢？"雨农问。

“他还是写呀，晚上在家写。”小双望着雨农，脸上掠过了一抹困惑的神色，“雨农，说真话，你觉不觉得，友文虽然是个天才，但是，要当职业作家还是不行，主要是——他的速度太慢。我曾经研究过关于他的写作问题，为什么台湾有那么多职业作家，他却赚不着稿费呢？后来我得到结论了。撇开那些名作家不谈，就算新作家吧，他们每个月总写得出十篇八篇稿子，这些稿子寄出去，就算一半被退稿吧，也有四篇五篇登出来。这样，或多或少，总有一点收入。友文呢，他老是想啊想啊想啊，今天写了，明天又撕了，这样一个月下来，可能保留不了一千字，那，怎么能当职业作家呢？”

“小双，”我忍不住说，“我要问你一句坦白话，从你去年七月认识卢友文，到你们结婚，到现在，差不多一年半了，这一年半之间，卢友文到底写了多少字？”

“说真的，”小双坦白地说，“字倒真的写得不少，只是都撕了。”

“为什么要撕呢？”奶奶又不懂了，“那些字儿，登在报纸上不就是能拿钱吗？他这一撕，不是在撕钞票呀？”

“他对自己的要求太高了！”小双轻叹了一声，“从我认识他以来，他只发表过一篇《拱门下》，偏偏又是没稿费的。雨农，你知道他那个人，对于经济是毫无观念的，如果拿稿费来衡量他的稿子，那就是侮辱他！他说他不是用文字来骗饭吃，而是想写一点能藏诸名山，流传百世……反正，”她又轻笑了一下，“你们也听多了他这种议论。所以，他肯去上班，那真是难上加难呢！”

“你怎么说服了他？”我问。

“唉！”小双叹口气，“也真难办！以前，我总是不让他操心钱的事，可是，他越来越糊涂了！诗卉，你是亲眼看到他那股横劲儿，我还敢说吗？这个月，电力公司把电给剪了，他就点蜡烛写。接着，水也停了，家里可不能不喝水啊！我出去提水，那天，提着一桶水，就在门口摔了一跤……”

“哎哟！”奶奶叫，“这可不是开玩笑的！你这孩子真不知轻重，摔出毛病来没有？”

小双的脸红了。

“当时是疼得晕过去了，醒来的时候躺在床上，已经打过安胎针，总算没出毛病。可是，友文可吓坏了，吓得脸都发白了，他就对我赌咒发誓说，他要……要好好赚钱，好好工作，好好照顾我，负担起家庭生活来。又说他要和过去的灵魂告别了，要死去再复生的那一大套。我本来以为他也不过是说说而已，谁知，他这次真是痛下决心，就去上班了。”

“那么，还亏得你这一摔了！”我说，“说真的，不管卢友文有多大的天才，我还是认为，一个男子汉就该工作，就该有正当职业。”

“话不是这么说，”爸爸接了口，他一直安安静静地在倾听，“写作也是件正当职业，但是，千万不能眼高手低！批评别人的作品头头是道，自己做起来困难重重，那是最难受的事！”

“朱伯伯，”小双说，“您这话可别给他听见，他最怕的就是‘眼高手低’四个字！”

“那么，他是不是‘眼高手低’呢？”我又嘴快了。

“不。”小双脸色变了变，正色说，“他有才华，只是尚待磨炼，他还年轻呢！我想，他最好就是能有个工作，再用多余的时间来练习写作。我费了很久时间，才让他了解，再伟大的作家也要吃饭！”

“卢友文是个好青年，”爸爸点头说，“他的毛病是在于梦想太多而不务实际。”

“现在他知道要务实际了！”小双笑得又甜又美又幸福，我从不知道，一个丈夫去“上班”，居然能让太太这样兴奋和快乐，“也真难为了他，为了我，他实在牺牲得太多了！”

“笑话！”诗尧忽然开了口，他阴沉地坐在那儿，面露不豫之色，“丈夫养活太太，是天经地义的事，怎么谈得上‘牺牲’两个字！”

小双望了望诗尧。我以为她一定会和诗尧辩起来，谁知，她却对诗尧温柔地笑了笑，说：

“诗尧，我今晚是特地来找你的！”

“哦？”诗尧瞪大眼睛，精神全来了。我望着我那不争气的哥哥，心

想，他已经不可救药得该进精神病院了。

小双从皮包里拿出了一个纸卷，她递给了诗尧，半含着笑，半含着羞，她说：

“我整理出两支歌来，词是我自己填上去的。友文说我写得糟透了，他又不肯帮我写，我只好这样拿来了。你看，能用就拿去用，不能用就算了。歌谱也变动了很多，爸爸的曲，有些地方我觉得很涩，不能不改一下。”她摊开歌谱，和诗尧一起看着，她指着中间改过的那几个音，看了看钢琴。诗尧立刻走过去，把琴盖掀起来，把歌谱放在琴架上，他热心地说：

“你何不弹一弹，唱一唱呢？如果有什么要改的地方，我们也可以商量着，马上就改。”

小双顺从地走到钢琴前面，坐了下来，诗尧站在旁边，身子扑在琴上，他用热烈的眼光望着小双。他的眼光那样热烈，似乎丝毫没有顾虑到她是个将做母亲的卢太太。小双没注意他的眼光，她的眼睛注视着歌谱，然后，她弹出一串柔美的音符，一面说：

“这支歌的歌名叫‘梦’。我的歌词，你听了不要笑。”

接着，她唱了起来，我们全家都静静地听着，我永远永远记得那歌词，因为那歌词好美好美。

昨夜梦中相遇，执手默默无语，

今晨梦中醒来，梦已无从寻觅！

梦儿，梦儿！来去何等匆遽！

昨夜梦中相诉，多少情怀尽吐，

今晨梦中醒来，梦已不知何处？

梦儿，梦儿！今宵与我同住！

昨夜梦中相聚，无尽浓情蜜意，

今晨梦中醒来，梦已无踪无迹！

梦儿，梦儿！请你归来休去！

小双的歌喉一向柔美，咬字又相当清晰，再加上她那份感情和韵味，这支歌竟唱得荡气回肠。而那歌词，那歌词，那歌词……我怎么说呢？我想，她是唱进诗尧内心深处去了。因为，我那个傻哥哥，用手托着下巴，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小双，比那次听她唱《在水一方》更动容。事实上，他是整个人，都已经痴了。

15

年底，我去看小双。

大约是晚上八点钟，我预料小双和卢友文都在家，但是，到了那儿，才发现只有小双一个人在家里。那栋小屋好安静、好孤独地仁立在一大堆公寓中。屋内只亮着一盏六十瓦的小台灯，台灯放在钢琴上面，小双正俯在那儿改谱，我去了，她仍然工作着，不时按动一两个琴键，单调的琴声就打破了那无边的寂静。好一会儿，小双轻叹一声，推开乐谱站起身来。她已经大腹便便，行动显得有些儿迟滞，那暗淡的灯光发着昏黄的光线，照射着她。她微笑着，那笑容好单薄，好脆弱，好勉强，好寂寞。

“卢友文呢？”我问。

“他……我也不知道。”她眼底有一丝困惑，“最近总是这样，下了班就很少回来，他说，上了班就有朋友，有了朋友就要应酬。一个男人的世界是很广大的，不像女人，除了家庭，就是家庭。”

“胡说！”我嘴快地接口，“李谦和诗晴都上班，早上一起起床弄早饭，吃完了分头去上班，下班后，谁先到家谁先做晚饭，嘻嘻哈哈地吃，吃完了抢着洗碗。我就没听李谦说男人的世界有多广大，也没听诗晴说，女人的世界只有家庭。”

小双静静地听我说，她眼中浮起了一抹欣羡的光芒。

“他们好幸福，是不是？”她说，“他们配得真好，两个人能同心合力地向一个目标迈进。”

“你们呢？”我问，“卢友文难道放弃写作了？”

“没有，他说他永不会放弃。”

“那……怎么不写呢？”

小双走向外间的客厅里，我跟着走了出去，她打开灯，我就看到一书桌的稿纸，写了字的，没写字的，写了一半字的，写了几行字的……全有。小双在书桌前坐下来，拿起一张稿纸看看，放了下去，她又换一张看看。我身不由己地跟过去，拉了一张椅子，我坐在小双身边，问："我可不可以看？"

小双递给我一张纸，上面只有几行：

"他站在那高岗上，让山风吹拂着他，他似乎听到海啸，很遥远很遥远的海啸，那啸声聚集成一种强大的力量，对他像呐喊般排山倒海而来……"

我放下纸张：

"头起得还不错，为什么不写下去呢？"

"因为……"小双轻蹙着眉头，"他不知道这呐喊是什么东西，也不知道那海啸从何而来。我觉得，那是他内心里的一种挣扎，他总听到一个声音在他耳边对他说：你是天才，你是天才！你是天才！你该写作，你该写作，你该写作！于是，他因为自己是天才而写作，却实在不知道要写什么东西！"

"我记得，"我皱眉说，"卢友文第一次来我家，就曾经侃侃而谈，他对写作似乎充满了计划，何至于现在不知道要写什么。"

小双的面容更困惑了，她抬起眼睛来看我。

"诗卉，我也不懂，我已经完全糊涂了。在我和友文结婚的时候，我以为我是世界上最了解他的一个人，可是，现在，我觉得他简直像一个谜，我越来越看不透他。诗卉，我不瞒你说，我常有种紧张和惊慌的感觉，觉得我在一团浓雾里摸索，而他，友文，他却距离我好遥远好遥远。"

"这大概因为你总是一个人在家，想得太多了。"我勉强地笑着说，"卢友文真该在家陪陪你，尤其，"我看看她的肚子，"在你目前这种情况。"

"没关系，"小双笑了，"要二月底才生呢！何况，我有护身符。"

“护身符？”我不解地问。

“奶奶给的玉坠子呀！”她从衣襟里拖出那坠子来，笑着，“我一直贴身戴着呢！只要戴着它，只要伸手摸着那块玉，我就好安慰好开心，我会告诉自己说：杜小双，你在这世界上并不孤独，并不寂寞，有人爱着你，有人关心着你，有人把你看成自己的孙女儿一样呢！”

我瞪着小双，难道她已经感到孤独和寂寞了吗？难道她并不快乐，并不甜蜜吗？小双望着我，忽然发现自己说漏了什么，她跳起身子，笑着说：

“我们何必谈友文的写作呢？我们何必谈这么严肃的问题呢？来吧！诗卉，我弹一支曲子给你听，这支曲子是我自己作的呢！你听听看好不好听？”

折回到钢琴前面，小双弹了一支曲子，我对音乐虽然不太懂，但是，从小听诗尧玩钢琴，耳濡目染，倒也略知一二。那曲子刚劲不足，却柔媚有余，而且，颇有种怆恻与凄凉的韵味。我说：

“只是一支钢琴曲，不是一支歌曲吗？”

“是一支歌曲。”小双说，“只是我不想唱那歌词。”

“为什么？”

“友文说，这种歌词代表标准的‘女性歌词’。”

“歌词还分女性和男性吗？”我哇哇大叫，“又不是动物！这性别怎么划分呢？”

“你不知道，据友文说，电影也有‘女性电影’，小说也有‘女性小说’，歌词也有‘女性歌词’。”

“女性是好还是不好呢？”我问。

“大概是不好吧！”小双笑笑，“这代表‘无病呻吟、柔情第一、没丈夫气、风花雪月’的总和。”

“哦！”我低应着，“女性确实有很多缺点，奇怪的是男性都缺少不

了女性！”

“友文说，这就是人类的悲剧。”

“他怎么不写一篇‘人类悲剧论’呢！说不定可以拿诺贝尔奖呢！”我有点生气地说，好端端，干吗要侮辱女性呢？这世界上没有女性哪儿来的男性！

“诗卉最沉不住气，”小双笑笑说，继续抚弄着琴键，那柔美的音符跳跃在夜色里，“这也值得生气吗？假若你这么爱生气，和友文在一块儿，你们一定从早到晚地拌嘴！”

“所以我很少和他在一块儿呀！”我说，“好了，小双，把你的女性歌词唱给我听听吧！”

小双弹着琴，正要唱的时候，门铃响了，小双跳了起来，脸上燃起了光采。只说了句“友文回来了”，她就赶到大门口去开门，我走进客厅里，听到他们夫妻俩的声音，小双在委婉地说着：

“以后不回来吃晚饭，好歹预先告诉我一声，我一直等着你，到现在还没吃呢！”

原来小双还没吃晚饭！我看看手表，九点多钟了！如果给奶奶知道，准要把她骂个半死。我站在那儿，卢友文和小双走进来了，看到了我，卢友文怔了怔，就对我连连地点头，笑着说：

“你来了，好极了。诗卉，你正好陪小双聊聊天，我还有事要出去呢！”

小双大吃了一惊，她拉着友文的衣袖，急急地说：

“怎么还要出去呢？已经九点多了！你到底在忙些什么？这样从早到晚不回家！明天不是一早就要上班吗？你现在又出去，深更半夜回来，你明天早上起不来，岂不是又要迟到？这个月，你已经迟到好多天了！”

“我有事嘛！”卢友文不耐烦地说，扯了扯小双的衣服，对卧房努了努嘴，低声说，“进去谈，好不好？”

看样子是避讳我呢！我立即往玄关冲去，说：

“我先走了，小双，改天再来看你！”

“别走！别走！千万别走！”卢友文拦住我，“我有急事，非出去不可。但是，我一出去，小双可以整夜坐在这儿淌眼泪。奇怪，以前的小双不是顶坚强的吗？什么事都不肯掉眼泪的吗？可是，我告诉你，诗卉，事实上我娶了一个林黛玉做太太，偏偏我又不是贾宝玉，对眼泪真是怕透了！小双流起眼泪来呵，简直可以淹大水！”

我站在那儿，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偷眼看小双，她极力忍耐着，但是，眼眶儿已经有点红了。我只好站定，靠在门框上，望着他们发呆。卢友文又折回到小双面前，说：

“有事和你商量！”

小双挺了挺背脊。

“有什么事，你说吧！”她咬了咬嘴唇，“诗卉又不是外人！你还要避讳吗？”

“那么，”卢友文沉吟了一下，“我需要一点钱。”

小双直直地望着他。

“你是回来拿钱的！”她说，“如果你不缺钱用，你会不会回来这一趟呢？”

“别鸡蛋里挑骨头好不好？”卢友文皱起了眉头，“我没有时间耽误，也不想吵架，你拿三千块给我！”

“三千块！”小双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你以为我挖到金矿了？我从什么地方变出三千块钱给你？而且……你要三千块钱干什么？”

“不要管我要钱干什么，”卢友文恼怒地说，“你只要把钱给我就行了！”

“我……我哪里有钱？”

“少装蒜了！”卢友文那两道浓眉虬结到了一块儿，脸色变得相当阴沉而难看，“诗卉在这儿，你难道一定要我抓你的底牌吗？”

“我的底牌？”小双愕然地张大了眼睛，脸色雪白，眼珠乌黑晶亮，她诧异地说，“我有什么底牌？”

“你弄得我不耐烦了！”卢友文大声说，“别做出那副清白样子来！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上星期诗尧才给你送过钱来！而且不是小数字！”

我的心怦然一跳，诗尧，诗尧，你这个浑蛋！你毕竟和她单独见面了，而且还留下把柄给那个丈夫！我望向小双，她却并不像做了任何虚心事，她依然是那样坦然，那样无畏无惧，那样一团正气。迎视着卢友文的眼光，她说：

“你怎么知道的？”

“我打电话问李谦的！他说你那两支歌早就卖掉了！电视上也早就唱出来了。奇怪，居然有那种冤大头的唱片公司，出钱买你这种莫名其妙的歌！可见，嘿嘿……”他冷笑了一声，“这之中大有问题！好吧，我也不追究到底是怎么回事了，你把钱给我就行了！”

小双的呼吸急促，声音震颤：

“你……你在暗示什么？”

“我什么都没有暗示！”卢友文大叫，“我的意思只是说，你杜小双了不起！你杜小双是天才！你随便涂几句似通非通的歌词，居然就能变成钞票！你伟大！你不凡！你有本领！好了吧？现在，你可以把钱给我了吧！”

小双颤抖着，她拼命在压抑自己，胸口剧烈地起伏着。她的眼睛黑黝黝地盯着卢友文，眼光里充满了悲哀，充满了愤怒，充满了委屈。她的声音，却仍然极力维持着平静：

“友文，你做做好事。是的，我收了一万块钱，人家买我的歌曲，主要是电视公司肯唱，是的……这是诗尧的介绍和帮忙……但是，绝无任何不可告人的事……你别……别夹枪带棒地乱骂。我写歌词，卖歌曲，这……这也不是什么可耻的事……”

“我说过这是可耻的事吗？”卢友文大吼了一句，用手紧握着小双的胳膊，小双在他那强而有力的掌握下挣扎。卢友文喊着：“你到底给不给我钱，你说！你说！”

“友文，友文！求求你，”小双终于哀恳地喊了出来，“你让我留下那笔钱来，等生产的时候用吧！”

“生产！距离你生产还有两个月呢！到那时候，我早就有一笔稿费了！”

“友文，我不能期望于你的稿费呀！那太渺茫，太不可靠……”小双脱口而出，接着，就大喊了一句，“哎哟，你弄痛了我！”

我再也忍不住了，奔上前去，我一把抓住卢友文的手腕，摇撼着他，推着他，我叫着说：

“你疯了！卢友文！你会弄伤她！她肚子里有孩子呢！你疯了！你还不放手！”

卢友文用力把小双一推，松了手。小双站立不住，差一点摔到地板上去，我慌忙抱住了她。她忍耐着，倔犟地忍受着这一切，身子却在我手臂里剧烈地颤抖。卢友文仍然站在我们面前，高得像一座铁塔，他的声音撕裂般地狂叫着：

“小双！我警告你！永远不要嘲笑我的写作！永远不要嘲笑我的写作！”

小双颤巍巍地从我怀抱里站起来，立刻显出满面的沮丧和懊悔，她胆怯地伸手去摸索卢友文的手，她急切地解释：

“对不起，友文，我没有那个意思，我不是那个意思！你别生气，是我错，都是我错！”

我坐在地板上，深抽了一口凉气。搞了半天，都是她错哩！这人生，还有一点真理吗？我想着，眼光仍然直直地望着他们。于是，我看到卢友文用力地甩开了小双的手，就跑去一个人坐在藤椅里，用两只手抱住头，好像痛苦得要死掉的样子。小双慌了、急了，也吓坏了，她跑过去，用手抚摩着卢友文的满头乱发，焦灼地、担忧地、祈求地

说："友文！友文？你怎样？你生气了？"

卢友文在手心中辗转地摇着头，他苦恼地、压抑地、悲痛地说：

"你瞧不起我！我知道，你根本瞧不起我！我在这世界上只有一个你，但是，你瞧不起我！"

小双立即崩溃了，她用双手抱紧了卢友文的头，好像一个溺爱的母亲，抱着她打架负伤的孩子似的。她急急地、赌咒发誓地说：

"友文！我没有！我没有，如果我瞧不起你，我就不得好死！友文，我知道你有天才，有雄心，但是，要慢慢来，是不是？罗马也不是一天造成的，是不是？友文，我没有要伤你的心，我不该说那几句话，我不该苛求你……我……我……我……"她说不下去了，她的喉咙完全哽住了，已经在她眼眶里挣扎了很久的眼泪，这时才夺眶而出。卢友文抬起头来了，他用苦恼的、无助的、孩子般的眼光看着小双，然后，他把小双的身子拉下来，用胳膊紧紧地拥抱着她，他说：

"小双！你为什么这么命苦！难道除了我卢友文，你就嫁不着更好的丈夫吗？你为什么要跟着我吃苦？你明明有更好的选择，你为什么要选择我？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我又为什么这样不争气？为什么？"

他那样痛心疾首，他那样自怨自艾，使小双顿时泪如泉涌。她用手捧着他的头，睁大那带泪的眸子望着他。她抱他、抚摩他、拥紧他，一面不住口地说：

"我没有命苦，我没有命苦，友文，你是好丈夫，你是的，你一直是的！"

然后，小双挣脱了他，跑到卧房里面去了。只一会儿，她又跑了出来，手里握着一大沓钞票，也不知道是多少，她把钞票往他外衣口袋里一塞，就强忍着眼泪，用手梳理着他乱蓬蓬的头发，低言细语地说：

"你不是还有事吗？就早些去吧！免得别人等你！"

"我不去了。"卢友文说，"我要在家里陪着你，我要痛改前非，我要……"

“你去吧！友文！”小双柔声说，爱怜地而又无可奈何地望着他，“你去吧！只是，尽早回来，好吗？你如果不去，整夜你都会不安心的！”

“可是……”卢友文瞅着她，“你不会寂寞吗？”

“有诗卉陪着我呢！”

“那么，”卢友文站起身来，犹疑地看看我，“诗卉，就拜托你陪陪小双……”

我从地板上一跃而起，各种复杂的心情在我胸腔里交战，我迅速地说：

“不来！卢友文！小双是你的太太，你陪她……”

小双一把拉住了我，用带泪的眸子瞅着我。

“诗卉！”她软软地叫，“我没有得罪你吧？”

我泄了气。对卢友文挥挥手，我说：

“你去吧！你快去吧！我陪你太太，不管你有什么重要事，只请你快去快回！”

卢友文犹豫了大约一秒钟，就重重地把额前的头发掠向脑后，下决心地掉转了头，大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那种悲壮之概，他大踏步地走出了房门，很快地，我就听到大门“砰”然一响，他走了。

这儿，我和小双面面相对，好半天，谁也没说话。然后，小双去厨房里洗脸，我跟到厨房门口。她家的厨房是要走下台阶的，我就在台阶上坐了下来。说：

“你还没吃晚饭，我在这里看着你，你弄点东西吃！”

小双可怜兮兮地摇摇头：

“我现在什么都吃不下，等我饿了，我自己会来弄东西吃！”

我叹口气，看她那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想必也是吃不下。我们折回到卧房里，我望着她，忍不住问：

“你到底知不知道，卢友文这么晚出去，有什么重要的事情？”

“我知道。”她静静地说。

“是什么？”小双低下头去，默然不语。

我追问着：

“是什么事？你说呀！告诉我呀！”

小双仍然不说话，可是，那刚刚擦干净的脸上，又滑下两道泪痕来了。我心里猛地一跳，就“哎哟”一声叫了起来：

“老天，小双，他是不是在外面弄了一个女人？我告诉你，像卢友文这种小白脸就是靠不住，仗着自己长得漂亮，女孩子喜欢，他就难免拈花惹草……”

“诗卉！”这可把小双憋出话来了，“你想到什么地方去了？他不会的。在感情上，他绝不会做任何对不起我的事情。”

“那么，”我愣愣地说，“这么晚了，他还能到什么地方去？”

“他……他……他……”小双嗫嚅着，终于轻轻地说出口来，“他去赌钱。”

“什么？”我直跳起来，“你居然让他去？你昏了头了？小双？你发疯了！你有多少家当去给他输？你是大财主吗？你有百万家财吗？你知道多少人为赌而倾家荡产？你这样不是宠他、惯他，你是在害他……”我一连串像倒水一样的说，小双只是静静地瞅着我，然后，她摇摇头，低声说：

“你看见的，我能阻止他吗？我能吗？如果我再多说两句，他非把我看成仇人不可。诗卉，你不了解他，他也很可怜，写不出好作品使他自卑，使他苦闷，他必须找一样事情来麻木自己，来逃避自己……”

“小双！”我恼怒地叫，“任何赌徒都有几百种借口！亏你还去帮他

找借口！你真是个好太太啊！”

小双哀愁地望着我，忍耐地沉默着，满脸的凄然与无奈。我不忍再说什么了，望着她，我叹口气，咽住满腔要说的话。小双默然良久，终于，她振作了一下，忽然恳切地说：

“求你一件事，诗卉。”

“你说吧！”

“关于今天晚上的事，关于友文赌钱的事，关于我们吵架的事，请你——”她咬咬嘴唇，“请你千万不要告诉诗尧，也不要告诉奶奶他们。”我看着她。她那样哀哀无助，她那样可怜兮兮，我还能怎么样呢？我还能说什么呢？点了点头，我说：

“你放心，我一个字也不说。”

小双感激地看着我。然后，她站起身来，走到钢琴前面，她慢吞吞地坐下，慢吞吞地按了几个琴键，慢吞吞地说了一句：“你刚刚不是要听我的‘女性歌词’吗？”

于是，她一边弹着琴，一边用含泪的声音低唱着：

请你静静听我，

为你唱支悲歌，

有个小小女孩，

不知爱是什么。

她对月亮许愿，

但愿早浴爱河，

月亮对她低语，

爱情只是苦果。

如今她已尝过，

爱情滋味如何！

为谁忍受寂寞？

为谁望断星河？

为谁长夜等待？

为谁孤灯独坐？

她没有唱完那支歌，因为，骤然间，她扑在琴上，放声痛哭。我跑过去，抓住了她的手，她紧握着我，哭泣着喊：

“诗卉！诗卉！为什么爱情会变成这样？他到底是我的爱人，还是我的敌人？是我生命里的喜悦，还是我生命里的悲哀？是我的幸运，还是我的冤孽？”

16

那一阵子，我很不放心小双，虽然我发誓不把她的情况告诉奶奶和诗尧他们，我却忍不住告诉了雨农。卢友文是雨农带到我们家来的，是因为雨农的介绍而认识小双的。因此，在我心中，雨农多少要对这事负点责任。雨农听了我的叙述，也相当不安，私下里，他对我说：

“卢友文聪明而热情，他绝非一个玩世不恭或欺侮太太的人，这事一定有点原因，我要把它查出来！”

因此，那阵子，我和雨农三天两头就往小双家里跑。小双似乎也觉察出我们的来意，她总是笑吟吟的，尽量做出一副很快活很幸福的样子来。而卢友文呢，三次里总有两次不在家，唯一在家的一次，他会埋头在书桌上，说他“忙得要死”，希望我们“不要打扰他”，这样，我们就拿他一点办法也没有。好在，我们去了，也没有再碰到过什么不如意的事。

这样，有一晚，我们到小双家里的时候，看到卢友文正满面怒容地坐在书桌前面。而小双呢，她坐在椅子里，脸色好苍白，眼神定定地望着屋角，用牙齿猛咬着手指甲发愣。一看到这情形，我就知道准又有事了。雨农也觉察到情况的不对劲，他走过去，拍拍卢友文的肩膀说：

“怎么，友文？写不出东西吗？文思不顺吗？”

“写东西！”卢友文忽然大叫起来，“写他个鬼东西！雨农，我告诉你，我不是天才，我是个疯子！”

小双继续坐在那儿，脸上木无表情。雨农看看我和小双，又看看卢友文，赔笑地说：

“这是怎么回事？小夫妻吵架了吗？友文，不是我说你，小双可真是个难得的好太太，你诸事要忍让一点。尤其，你瞧，马上就要做爸爸的人了！”

“做爸爸？”卢友文叫，暴躁地回过头来，指着小双，“发现怀孕的

时候，我就对她说，把孩子拿掉，我们这种穷人家，连自己都养不活，还养得活孩子？她不肯，她要生，这是她的事！可是，现在动不动就对我说，为了孩子，你该怎样怎样，为了孩子，为了孩子！我为什么要为了孩子而活？我为什么不能为自己、为写作、为我不朽的事业而活？因为小双，因为孩子，我要工作，我要做牛做马做奴隶，那么，告诉我，我还有我自己吗？‘卢友文’三个字已经从世界上抹掉了，代替的是杜小双和孩子！”

雨农呆了，他是搞不清楚卢友文这一大堆道理的，半晌，雨农才挤出一句话来：

“我们应该为我们所爱的人而活，不是吗？”

小双这时抬起头来了，她幽幽地说了一句：

“问题是，我和孩子都不是他所爱的！”

这句话像一枚炸弹，卢友文顿时爆炸了。跳起身来，他走向小双，抓住小双的肩膀，他给了她一阵剧烈的摇撼。他红着脸，直着脖子，吼叫着说：

“小双，你说这话有良心吗？”

小双抬头望着他，泪光在她眼睛里闪烁。

“不要碰我，”她轻声说，“如果你真爱我，表现给我看！”

卢友文不再摇她了，他定定地望着小双，小双也定定地望着他，好一会儿，他们彼此望着，谁也不说话。然后，卢友文颓然地放开她，步履歪斜地走到桌边，沉坐在沙发里。他又发作了，他的老毛病又来了！和刚刚的暴躁威猛判若两人，他用手托着头，忽然间就变得沮丧、痛苦、悲切万状，他懊恼地说：

“我是怎么了？我是怎么了？一定有魔鬼附在我的身上，使我迷失本性。我——已经毁灭了，完了，不堪救药了！说什么写作，谈什么天才？我根本一点才华也没有，我只是一架空壳，一个废物！事实上，我连废物都不如，废物还有利用价值，我却连利用价值都没有！我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徒然让爱我的人受苦！让爱我的人伤心，我这人，我这

人连猪狗都不如！”

从没听过有人这样强烈的自责，我呆了，雨农也呆了，我们两个站在旁边，像一对傻瓜，只是你看我，我看你。小双，不像往日的小双，每当卢友文颓丧时，她就完全融化了。今晚，她好固执，她好漠然，她那冰冻的小脸呆呆怔怔的，身子直直地坐着，一动也不动。好像卢友文的声音，只是从遥远的地方飘来的一阵寒风，唯一引起的，是她的一阵轻微的战栗。我想，她一定听这种话听得太多了，才会如此无动于衷。于是，卢友文“更加”痛苦了，他抱着头，“更加”懊恼地喊着：“小双，我知道，你恨我！你恨我！”

“我不恨你，”小双冷冷地开了口，声音好凄楚、好苍凉，“我要恨，只是恨我自己。”

“小双，你不要恨你自己，你别说这种话！”卢友文狂叫着，像个负伤的野兽，“你这样说，等于是在打我的耳光。小双，我对你发誓，我不再赌钱不再晚归了。我发誓，我要找出以前的稿子来，继续我的写作！我发誓！雨农和诗卉，你们作我的证人，我发誓，明天的我，不再是今天的我！我要努力写作，努力赚钱努力上班，我要对得起小双，我要做一个男子汉，负起家庭的责任！我发誓！”

小双低语了一句：

“你如果真有决心，不要说，只要做！”

我心里一动，望着小双，我觉得她说了一句很重要很重要的话：不要说，只要做！果然，卢友文拼命地点着头，一个劲儿地说：

“是的，我不说，我做！只要你不生气，只要你不这样板着脸，我做！我要拿出真正的成绩给你看！不再是有头无尾的东西！我发誓！”

小双低低地叹口气，这时，才转过头来，望着卢友文，卢友文也默默地、祈谅地望着她。看样子，一场争执已成过去，我示意雨农告辞，小夫妻吵了架再和好，那时的恩爱可能更超过以前，我们不要再碍事了。小双送我们到大门口，我才悄悄地问了一句：

“为什么吵起架来的？”

“他——”小双摇摇头，“他要卖钢琴！”

“什么？”我吓了一跳，“为什么？”

小双瞅着我。

“你想，为了什么呢？家里再也拿不出他的赌本了，他就转念到钢琴上去了。我说，钢琴是我的，他不在家，我多少可以靠钢琴稍解寂寞。而且，这些日子，作曲也变成一项收入了。卖了钢琴，我怎么作曲呢？就这样，他就火了，说我瞧不起他，侮辱了他！”

我呼出一口长气来。雨农在一旁安慰地说：

“反正过去了，小双，他已经说过了，从明天起，要努力做事了！”

“明天吗？”小双又低低叹气了，“知道那首《明日歌》吗？‘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我生待明日，万事成蹉跎！’只希望，他这一次的‘明日’，是真正的开始吧！”

从小双家里出来，我和雨农的心情都很沉重，我们是眼见着他们相识、相爱和结婚的，总希望他们有个好的未来。但是，那个卢友文，是个怎样的人呢？就像雨农后来对我说的：

“他绝顶聪明，心地善良，也热情，也真爱小双，只是，他是世界上最矛盾的人物，忽而把自己看得比天还高，忽而又把自己贬得比地还低，你以为他是装样吧？才不是！他还是真痛苦！他高兴时，会让人跟着他发疯；他悲哀时，你就惨了，他非把你拖进地狱不可！这种人，你说他是坏人吗？他不是！跟他一起生活，你就完了！”

用这段话来描写卢友文，或者是很恰当的，也或者，我们还高估了卢友文！

那天是二月三日，我记得很清楚。快过阴历年了，银行里的业务特别忙。大约下午五点，银行已经结业，我还在整理账务，没有下班。忽然，有我的电话，拿起听筒，就听到妈妈急促而紧张的声音：

“诗卉！赶快到宏恩医院急救室来，小双出了事！同时，你通知雨农，叫他马上找卢友文！”

我吓呆了，一时间，也来不及找雨农，我把账务匆忙地交给同事，就立刻叫了一辆计程车，赶到宏恩医院。还没到急救室，就一头撞到了妈妈，她拉着我就问：

“卢友文来了吗？”

“没有呀！”我说，“我是从银行直接来的，怎么回事？小双怎样了？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也不知道是怎样的，”妈妈急得语无伦次，“说是小双支持着去敲邻居的门，只说出我们的电话号码，人就晕了！邻居看她浑身是血，一面通知医院开救护车，一面就打电话给我们！我和你奶奶赶来，她已经完全昏迷了，医生说要立即输血，动手术把孩子拿出来！可是，卢友文呢？卢友文要来签字呀！”

“妈！”我吓得发抖，“是难产吗？时间还没到呀，小双说要月底才生呢！孩子保不住了吗？他们要牺牲孩子吗？”

“我也不知道呀！”妈妈大叫，“医生说万一不行，就必须牺牲孩子保大人！你还不去找卢友文！叫雨农到他公司去找人呀！”

我心中怦怦乱跳，飞快地跑到公用电话前，急得连雨农的电话号码都记不清了，好不容易打通电话，找到了雨农，我三言两语地说了，就又飞快地跑回急救室，冲进急救室，我一眼看到小双，她躺在床上，白被单盖着她，她的脸色比那白被单还白，冷汗湿透了她的头发，从她额上直往下滴。医生护士都围在旁边，量血压的量血压，试脉搏的试脉搏，血浆瓶子已经吊了起来，那护士把针头插进小双的血管。奶奶颤巍巍地站在小双头前，不住用手去抚摩小双的头发。我挨过去，喊着小双的名字。于是，忽然间，小双开了口，她痛苦地左右摇摆着头，一迭连声地喊着：

“奶奶！奶奶！奶奶！”

奶奶流着泪，她慌忙摸着小双的下巴，急急地说：

“小双！别怕！奶奶在这儿！奶奶陪着你呢！”

小双仍然摇摆着头，泪珠从她眼角滚了下来，她不住口地喊

着："奶奶！奶奶！坠子！奶奶！坠子！"

忽然间，我想起小双说玉坠子是她的护身符的事，我扑过去，对奶奶说：

"那坠子，她要那坠子，在她脖子上呢！"

我掀开她的衣领，去找那玉坠子。倏然间，我看到那脖子上一道擦伤的血痕，坠子已不翼而飞。我正惊愕着，医生赶了过来，一阵混乱，他推着我们：

"让开让开，家属让开！马上送手术室，马上动手术！没有时间耽搁，你们谁签字？"

奶奶浑身发抖，颤巍巍地说：

"我签，我签，我签！"

于是，小双被推往手术室，在到手术室的路上，小双就一直痛苦地摇着头，短促地、苦恼地喊着：

"奶奶！坠子！奶奶，坠子！奶奶！坠子……"

小双进了手术室，我们谁也无能为力了。卢友文仍然没有出现。妈妈在手术同意书上签了字，我们祖孙三个，就焦灼地、含泪地、苦恼地在手术室外彼此对视着。就在这时，诗尧赶来了，他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脸色惨白，手心冰冷，他战栗地说：

"诗卉，她怎样了？她会死吗？"

"不要咒她好不好？"我恼怒地叫，"她在手术室，医生说，保大人不保孩子！你……你来干什么？"

"我叫他来的！"妈妈这才想起来了，"钱呢？带来没有？要缴保证金，还有血浆钱！"

"我把找得到的钱都带来了，"诗尧说，"家里全部的钱只有七千块，我问隔壁李伯伯又借了五千块！"

奶奶把缴费单交给诗尧，就在这时，一位护士小姐又推着两瓶血浆进手术室，诗尧顿时打了一个冷战，用手扶住头，身子直晃。我慌忙搀他坐下来，在他耳边说：

“哥哥，你冷静一点，别人会以为你是小双的丈夫呢！你坐一下吧！”

一句话提醒了诗尧，他抬起头来，眼睛都直了。

“卢友文呢？”他问，“那个浑蛋丈夫呢？他死到什么地方去了？”

“雨农去找他了！”我说，“你去缴费吧！现在骂人也没有用！”

诗尧去缴了费，折回手术室门口，我们等着，等着，等着……像等了一千万年那么长久，只看到医生护士们，穿着白衣服，出出人入于手术室门口，却没有一个人来理我们。奶奶抓住每一个护士，苦苦追问着小双的情形，那些护士只是说：“还不知道呢！”这样，终于，一个护士走了出来，微笑地说：

“是个女孩子，六磅重，很好！”

“活的吗？”奶奶瞪着眼睛问。

“活的！”

“小双呢？”诗尧沙哑地问，“大人呢？”

“医生马上出来了，你们问医生吧！”护士缩了回去。

诗尧倒进椅子里，他又用手扶住头，喃喃地说：

“她完了！我知道，她完了！”

我用脚狠狠地跺了诗尧的脚一下，我哑声说：

“你安静一点行不行？你一定要咒她死吗？”

诗尧直直地望着我，他的脸色发青，眼睛发红，嘴唇上连一点血色也没有，那神情，就像他自己已经宣布死刑了。我心里一酸，眼泪就涌

进眼眶，模糊了我的视线，我伸手紧握着诗尧的手，我说：

“放心，哥哥，她会好好的！她才二十岁！那么年轻！她会好好的！”

医生终于出来了。我们全像弹簧人一样从椅子里弹起来，医生望着我们，点了点头：

“失了那么多的血，差一点就救不过来了，现在，如果没有意外变化，大概不至于有问题。只是失血太多，还不能说脱离危险期。你们先去病房里等着吧！”

我们去了病房。一会儿，小双被推进来了，躺在病床上，她看起来又瘦又小。护士取掉了套在她头上的帽子，她那头乌黑的头发就在枕上披泻下来，衬托得她那张脸尤其苍白，尤其消瘦。她的眼睛阖着，长长的睫毛在眼睛下面投下一圈暗影。她的眉峰轻轻地蹙着，虽然医生说麻药的力量还未完全消失，但是，她那轻蹙的眉峰仍然给人一种不胜痛楚、不胜负荷的感觉。血浆瓶子始终吊在旁边，那鲜红的血液看来刺目而惊心。她的头在枕上蠕动，嘴里轻轻地吐出一声呻吟，她恍恍惚惚地叫：

“奶奶！奶奶！”

奶奶抓住了她那苍白的手指，眼泪一直在奶奶眼眶里转着，她连声喊：

“小双，奶奶在这儿！奶奶陪着你呢！”

小双费力地睁开眼睛，她的眉头蹙得更紧了，无力地转动着头，她神志迷糊地找寻着什么。

“奶奶，孩子……孩子……”

“孩子很好，”我慌忙接口，“小双，你安心休养，孩子很好，是女孩，六磅重，我等会儿就去看她，你放心，都放心，一切全好。”

小双抬起眼睛来看我，似乎并不相信我。她那乌黑的眼珠逐渐被泪水所濡湿了。那两汪泪水，像两泓清潭，盈盈然地浮漾着，她低声啜泣，抽噎着说：

“我要孩子，诗卉，我要孩子。”

妈妈立刻拍拍她，说：

“我去和医生商量，让护士把孩子抱给你看看，好吗？不过，按规矩，要二十四小时才能抱出婴儿室呢！”

小双哀求似的看着妈妈，旁边在照顾的护士说话了，她抚摩着小双的手，安慰地说：

“不行呢！医生不许抱出来的！”

眼泪从小双眼角滚落了下去。

“孩子，”她呜咽着，“我要孩子。”

护士动容了，她拭去小双的泪痕，说：

“好吧！我去试试看！”

护士走了，小双阖上了眼睛。一会儿，护士果然抱着那孩子走了回来。小双挣扎着抬起头，努力张大了眼睛望着那红通通的、皮肤皱皱的小东西。那孩子好小好小，像一只小猫，她熟睡着，小手好可爱地握成了拳头。小双贪婪地看着。护士已微笑地摇头了：

“不行不行，小妈妈和小婴儿都需要休息，我们要回婴儿室了！”

孩子抱走了，小双“唉”了一声，倒回到枕头上，好像她全身的力气都用完了。奶奶慌忙帮她抚平枕头，拉好棉被，整理她散乱的头发，说：

“小双，睡睡吧！”

“奶奶，”小双仍然在叫，她的头不安地摆动着，好像有满肚子的话要诉说，“奶奶，那坠子，他……他抢走了那坠子……”

奶奶不解地看看我，我也满腹狐疑。扑过身子去，我凝视着小双：

“小双，谁抢走了坠子？”我问，开始明白，这比预产期早了二十天的孩子，一定是由于某种事件而造成的“意外”，而这事件，准与那“坠子”有关。

“他抢走了坠子！”小双再说，呜咽着，泪水一直滚下来，“是友文，友文！他……他已经卖掉了那珍珠项链，他……他……又抢走了玉坠子！”

我伸出手去，翻开小双的衣领，我又看到那条伤痕了。显然，他们经过一番争斗，因为，我现在明白了，那伤痕是金链子拖过去所造成的。我深吸了口凉气，气得浑身都发起抖来。回过头去，我看到诗尧站在门边，他的脸色铁青，眼睛里冒着火。我悄然走开，到门边对诗尧说：

“你回去吧！这儿没有你的事了！”

诗尧咬牙切齿地看着我：

“那个卢友文在哪里？”他低问，“我要把他碎尸万段！”

我蹙紧眉头，瞅着他：

“你别再惹麻烦了，好不好？麻烦已经够多了。”

就在这时，雨农赶来了，他喘吁吁地站在门口。

“诗卉，我找不到卢友文，他公司里说，他今天下午根本没有上班。我已经赶到小双家里，留了条子，叫他一回家就到这儿来！他公司里的同事说，要找他，除非是到一家赌场里去找！”

“赌场？”我愣着，“台湾哪儿来的赌场？”

“事实上，就是地下赌窟，”雨农说，“我有一个地址，我现在就去碰碰运气，不过，那同事说，这地址也不可靠，因为他们常常迁移地点，我怕你着急，先来通知你一声，小双怎样？没危险吧！”

“生了一个女孩子，早产了二十天！你如果找到卢友文，告诉他，”我的声音哽了，“他是世界上最残忍、最最狠心、最最没有人性的男人！”

雨农深深地望了我一眼。

“我找他去！”他掉转身子。

“我跟你一起去！”诗尧说。

我死命扯住诗尧的衣服。

“哥哥！”我叫，“我求你！你不许去，你去了准闯祸！”

我对雨农做了一个眼色，雨农如飞地跑了。诗尧把头仰靠在墙上，眉毛整个虬结在一起，双手握紧了拳，他痛苦地望着天花板。我注视着他，几乎可以感到他的心在滴血。我咬紧牙根，糊涂了。为什么？为什么人生会这样？该相爱的人没有缘分，有缘分的人又不知珍惜！为什么？为什么？

17

那夜，我整夜守护在小双的病床前面。本来该请特别护士，但是，家里一时凑不出太多的钱，又怕以后还要付钱，我说能省的就省了，反正我放心不下，不如在这儿权充特别护士。奶奶年事已高，到夜里九点多钟，我就逼着妈妈和她回去了。诗尧在这儿也是白费，何况，一个大男人在病房里，又有诸多不便，于是，妈妈强迫地、命令地拖着他一起走了。雨农去找卢友文，始终还没有找来。

晚上九点钟左右，小双睡得极不安稳，一直呻吟呼痛。医生给她打了一针止痛针，显然那针药有极大的镇定作用，小双就此沉沉睡去。血浆瓶子已经换成了生理食盐水，始终不断地在注射，护士每两小时来量一次血压，告诉我说，血压已经升了上去。大概，她这条小命是保住了。

我就这样坐在病床前面，望着那好小好瘦的小双，心里回转着上千上万种念头，想着她第一次来我家的情形，第一次见卢友文的情形，草率的结婚和陋屋里的蜜月。小双，如果按命运来说，她的命岂不是太苦！

到了下半夜，小双又开始睡不安稳，由于麻药的关系，她一直呕吐，一直呻吟。我拉着她的手，喃喃地安慰着她，于是，她张开眼睛迷蒙地看着我，低喊着：

“诗卉！”

“小双，”我握紧她的手，“你很痛吗？要不要叫医生来？”

“不，不要。”她轻声说，眼光在病床周围搜寻着，似乎在找什么人。于是，我说：

“奶奶和妈妈先回去了，她们明天一早就会来看你！”

小双点点头，没说什么，我觉得，她找的未见得是奶奶和妈妈，就忍不住又说：

“雨农去找卢友文，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找到现在还没找来！不过，雨农在你家里，已经留了条子了。”

小双睁眼看看我，她的眼光好怪异、好特别、好冷漠，使我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她把头转向一边，阖上眼睛她又昏昏睡去了。

凌晨两点钟，忽然有人敲门，我以为又是护士来看情况，只说了声“进来”。门开了，竟是雨农和卢友文！我跳了起来，慌忙把手指压在唇上，表示“噤声”。雨农悄然地把我拉向一边，我阖上房门，雨农低问：

“怎样？”

“没死。”我简单地说，不知道胸中的一腔怨气，是该对谁而发。

转头看卢友文，他满头乱发，面容憔悴，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下巴上全是胡子楂儿，穿着件破旧的牛仔布夹克，一身的潦倒相，满脸的狼狈样儿。当初那个神采飞扬的卢友文何处去了？当初那个漂亮潇洒的卢友文何处去了？他现在看起来，像个坐了十年监牢，刚出狱的囚犯。

他直接扑向床边去，在我还来不及阻止他以前，他已一把握住了小双那放在被外的、苍白的小手。然后，他喊着：

“小双！”

小双被惊醒了，她迷糊地张开眼睛来，微蹙着眉梢，她困惑地、迷茫地望着眼前的人。卢友文扑过去，坐在床沿上，他弯腰望着她，沙嗄地、急促地、哽塞地，他不停地叫着，语无伦次地说着：

“小双！小双！我对不起你！我对不起你！我该死！我该下地狱！小双！你好吗？你疼吗？你打我吧！你骂我吧！我不是人，我是禽兽！我配不上你，我让你受罪，我让你吃苦，我不是人！……”小双的眉头蹙得更紧了，她轻轻地把手从卢友文手中挣脱出来，转头叫我：

“诗卉！”

我立刻走过去，问她要什么。

“让他走开好吗？”她有气无力地说，“我好累，我好想睡。”她闭上

眼睛，一脸的疲倦和不耐。

我拉了拉卢友文的袖子：

“你做做好事，卢友文，”我说，“你现在不要打扰她，让她睡一睡，她刚刚动过大手术，才从鬼门关回来的呢！你有话，等她睡醒了再说。”

卢友文痛苦地瞅着我，又转头去看小双，他似乎还有千言万语，要急着诉说。但是，小双的眉头蹙得紧紧的，眼睛紧闭着，苍白的小脸上一片冷漠。那样子，是什么话也不想听，也不要听的。卢友文叹了口气，仍然扑在那儿不肯离开，只是苦恼地、痛楚地凝视着小双。我死命地扯着他的衣服，对他说：

“你到那边去坐着吧！你没看到她手腕上绑着针管吗？你在这儿只会碍事。要不然，你先去婴儿室，看看你的女儿吧！”

一句话提醒了卢友文，他抬头看我：

“那孩子——好吗？”

“很不错，”我憋着气说，“这样危险的情况中，抢救出来的孩子，将来一定命大。”

卢友文用充满内疚和自责的眼光看了我一眼，就站起身来，走出病房去看他女儿去了。我和雨农交换了一个注视，雨农对我摇摇头，低声说：

“别再骂他了，一路上，他自怨自艾得就差没有跳车自杀了！”

“我听多了他的自怨自艾，”我说，“我也不相信他会跳车自杀。你——在什么地方找到他的？赌场吗？”

雨农望着我，他眼中有着惊悸的神情。

“你不会相信有那种地方，诗卉。”他说，“那是一间工寮，换言之，是一群工人聚集的地方，我原以为是什么公寓，铺着地毯，有豪华布置，完全错了。那儿是公司的工人宿舍，他们聚集着，满屋子的烟味、酒味、汗味、霉味……如果你走进去，你准会吐出来。他们有的在

掷骰子，有的在赌梭哈，有的在推牌九，别看都是工人，大把大把的钞票就在满屋子飞着。而且，世界上顶下流顶肮脏的话，你都可以在那儿听到。至于挖着鼻孔、扳着脚丫子的各种丑态，就不用提了。”

我愕然瞪着雨农，不信任地问：

“他何至于堕落到如此地步？又何至于去和工人聚赌？我还以为……他不过是和同事打打麻将呢！”

“他说，他是去找灵感的，他想写一篇《赌徒末日记》。他最初去，人家邀他参加一个，他参加了，从此，就被‘魔鬼附了身’，他每赌必输，于是又加上了不服气，他总认为下一次可以赢，就一路赌下去，这样越陷越深，就不能自拔了。据我看……”他沉吟了一下，“那些人是在‘吃’他。”

“吃他？”我不懂了。

雨农正要再解释，卢友文回来了，雨农就住了口。卢友文看了看床上的小双，她似乎又进入沉睡状况了。他再转头望着我，低声说：

“我隔着玻璃看了，那孩子好小，不是吗？”

“你希望她有多大？”我没好气地说，“一个不足月的孩子，能有六磅重，已经很不错了！”

卢友文不说话了，在椅子里坐下来，他用手抱住头，又是那股痛苦得快死掉的样子。我瞪着他，心里憋着一句话，是怎么样也按捺不住了。我说：

“卢友文，坠子呢？小双的玉坠子呢？”

卢友文抬起眼睛来，苦恼地看了我一眼，没说话。

“你是当了？还是卖了？你就直说吧！”

“输掉了。”他说。

“输给谁了？”我问。

“诗卉，”雨农打断了我，“现在去追问这坠子的下落又有什么用呢？反正东西已经没有了！再追问也是没有了。那些工人，还不是早拿去珠宝店换钱了。”

我瞪着卢友文，越想越气。

“怎么会发生这件事？”我问，“为什么小双出事的时候你不在家里？你跟小双打架来着，是不是？”

“没有打架，”卢友文低低地说，“我要她给我坠子，她不肯，我急着要去扳本，没时间跟她慢慢磨。我说只是跟她借用，会还她的，她还是不肯。我没办法，就去她脖子上摘，她躲我，我拉着她……”

“把坠子硬从她脖子上扯下来，是不是？”我像个审犯人的法官，“你把她脖子都拉破了，你去看看，她脖子上还有一条血痕呢！”

卢友文把头埋进手心里，声音从手心中压抑地透了出来：

“我不是人，我是禽兽！”

我继续瞪着那个“禽兽”：

“后来呢？”我问。

“我拿了坠子就跑，她在后面追我，然后，她摔倒了，我没有在意，就走了。我怎么知道她这一摔会摔出毛病来？她以前又不是没有摔过跤，也没出毛病，她是很容易摔跤的。”

我气得头发晕，他眼见她摔倒，居然置之不顾，仍然去赌他的钱。如果小双不机警，找邻居帮忙，岂不是死在那小屋里，都没有人知道？假若这一摔竟摔死了，我不知道在雨农的法院里，会不会判决这种丈夫为“杀人罪”。凝视着卢友文，我明白，他一定还隐瞒了若干细节，小双准是在争夺坠子时就已经受了伤，动了胎气，再一摔，才会那么严重。我很想把卢友文从头到脚地臭骂一顿。但是，雨农一直对我摇头使眼色，卢友文又痛苦得什么似的，我就只好气冲冲地走开，去照顾小双了。

天亮时，小双醒了，睁开眼睛来，她不安地望着我，微弱地说：“你一夜都没睡吗？诗卉？”

“不要紧，小双，”我笑着说，“以前我们两个常常一聊就是一通宵，你明知道我是夜猫子！”

卢友文走过来了，坐在床边上，他重新抓住小双的手。现在，小双是清醒的。

“小双！”他哀求地看着她，“原谅我！”

小双把头转向床的另一边。

“诗卉，”她说，“孩子好吗？”

“很好，”卢友文很快地接口，“我已经去看过了，他们不许我进去，只抱到玻璃窗那儿，让我隔着玻璃看。小双，”他柔声说，“从此，我是父亲了！你放心，我一定痛改前非，从头做起……”

小双望着我，脸上毫无表情。

“诗卉，你能不能帮我问问医生，我可不可以拒绝某些干扰？雨农，”她看到雨农了，就又转向雨农，“帮我一个忙，让这个人出去，好不好？”

卢友文在床前面跪下来了，他把头扑在小双的枕边，激动地、痛楚地、苦恼地喊着：

“小双！小双！求求你，你再给我一个机会，求求你！小双，你一向是那样善良那样好心的！你一向都能原谅我的过失的，你就再原谅我一次吧！我发誓再也不赌了，我发誓从此做个好丈夫！我要写作，这次是真的写，不再是只说不做！诗卉和雨农在这儿，他们做我的证人！小双，你好心，你仁慈，你宽宏大量，你……你就原谅我吧！在这世界上，我只有你一个亲人……不，不，现在还有孩子，我只有你们两个，你们就是我的世界！以后，我要为你们活着，为你们奋斗，为你们创一番事业……”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小双已转过身子去，伸手就按了床头的叫人铃。立即，护士来打门了，卢友文可无法继续跪在那儿，他慌忙跳起身子，脸上是一脸的狼狈与尴尬。护士走了进来，笑嘻嘻地问：

“有什么事吗？”

小双指着卢友文，苍白的面庞上一片冷漠与倨傲，使我想起她第一天，穿着全身黑衣，站在我家客厅里的那种“天地与我何关”的神情。在那一刹那间，我明白了，当人悲痛到极点的时候，一定会变得麻木和冷漠的。

“小姐，”她对护士说，“请你让这个人出去！”

护士呆了，她看看我们，一股莫名其妙而又不知所措的样子。雨农立刻走上前去，拉住卢友文，打圆场地说：

“好了，友文，你就过来坐着，别说话，也别吵着小双，让她好好休息，好吧？”

卢友文无可奈何地折回到旁边，在椅子里坐了下来，托着下巴，愣愣地发呆。雨农对护士小姐使了个眼色，摇摇头。那小姐显然也明白过来，知道是夫妻在闹别扭，就笑了笑，搭讪着走过去看了看生理食盐水的瓶子，又量了量血压，回头对我们说：

“很好，她恢复得蛮快呢！”

护士走了，我们三个人就都静悄悄地待在那病房里，不知道怎么是好。一夜没有睡觉，雨农已经有点摇头晃脑。但是，我们谁也不敢离开，因为，小双一脸冷冰冰，一脸倔犟，我们生怕一离开，他们夫妻会再吵起来。对小双而言，现在实在不能再生气或激动了。

雨农推了一张躺椅，要我躺上去休息休息。经过一日一夜的折腾，我躺上去就睡着了。一觉醒来，天已大亮，我身上盖着毛毯，奶奶正冲着我笑呢！我坐起身来，发现雨农已经走了，卢友文还坐在他的老位子上发呆。奶奶却精神抖擞而笑容满面：

“诗卉，银行里，你妈已经打电话帮你请了假了，所以你不必着急，现在奶奶来接你的班，你可以回去睡觉了！雨农那孩子，我已经赶他回家了。”

我刚睡醒，精神倒蛮好的，一时也不想回去。看看小双，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望着天花板，不知道在那儿想些什么。奶奶笑着走过去，

拿出一把梳子，她笑嘻嘻地梳理着小双的头发，一面说：

“把头发梳好，洗个脸，心情就会好多了。奶奶已经问过医生，他说你拆了线，就可以回家了，所以啊，了不起在医院里再住一星期，就可以抱着小娃娃，回呀回娘家了。”

奶奶的好心情使我发笑。望着小双，她却一点笑容也没有。她的眼睛静静地、坚决地看着奶奶。

“奶奶！”她叫。

“嗯？”奶奶应着，用橡皮筋把她的长发束了起来。

“这次我动手术，花了你们很多钱吧？”

“哎哟！”奶奶喊，“什么‘我’啊，‘你们’啊，你算是嫁出门的女儿，泼出门的水了，是不是？我跟你说啊，小双，医药费不要你操心，咱们朱家还拿得出来。你如果疼奶奶，你就给我快一点好起来，让奶奶看到你们一个个健健康康的，奶奶也就心满意足了。”

“奶奶，”小双那一直冷冰冰的脸孔，现在才有点融化了，她瞅着奶奶，声音里带着祈求，“我出院以后，要一个人租间房子住……”

“胡说八道！”奶奶说，“照迷信啊，你出了院还在坐月子，也不便住到朱家去……”

我心里有数，奶奶才不那么“迷信”呢！她所顾虑的，不过是小双正在和卢友文赌气，而我家里偏偏有那样一个痴得可怜的哥哥！如果把小双接回我家去，还不定要闹出多少事故来呢！奶奶转着眼珠子，继续说：

“……所以呀，你出了院就乖乖回家去，奶奶搬过去陪你，帮你照料小娃娃，一直到你满月为止，怎么样？”

“我不！”小双坚决地说，“我再也不回那个家！奶奶，我现在是真正的没有家了！”小双的声音里，充满了令人心酸的凄凉。

“别瞎说呀！”奶奶嚷着，“你算是瞧不起奶奶吗？奶奶早说过了，你是我的第三个孙女儿，原来……原来……你心里根本没有我这个奶奶

哇！”

“奶奶！”这一下，小双的眼泪滚滚而下了，她顿时泣不成声，“奶奶，你怎么这样说？我……我……我对不起你，奶奶！我……我弄丢了那玉坠子，你那样郑重地交给我的，我……我根本没有脸见您了！”

“哎哟！”奶奶故作轻快地嚷，但是，她的眼圈也红了，眼眶里也涌上了眼泪，“快别这样傻，小双！那坠子只是块石头，有了不嫌多，没有不嫌少。奶奶给你的时候，原想让你戴着避避邪，如果因为这坠子，你反而闹了个夫妻不和，家庭分散，那岂不是给你招了邪来了吗？这样说来，那是个不吉利的东西了，既然不吉利，丢了也算了。难道还真为一个坠子伤心吗？”

“奶奶，你不知道，”小双泪下如雨，声音呜咽着，枕上立即湿了一大片，“那坠子对于我，代表的是一个家庭的温暖，一个祖母的爱心，它……它不是一块石头，它是一件无价之宝呀！”

“哟，别哭别哭。”奶奶用一条小手绢，不住地擦拭小双的泪痕，而她自己脸上，也已经老泪纵横了，“小双，快别哭了，在月子里，哭了眼睛会坏的！小双，奶奶绝不会因你丢了一个坠子，就少疼你几分呀！小双，瞧，你再要招惹得奶奶也哭起来了！”说着，奶奶转头去望着卢友文。在奶奶和小双这一段谈话里，那卢友文就一直垂头丧气地坐着。奶奶擤擤鼻子，提着嗓子喊：“卢友文！你还不给我过来！”卢友文低着头走过来了。奶奶望着他，命令地说：

“快给你太太赔个不是吧！你差点把我这个小孙女儿的命都送掉了！”

小双把头转开去，含泪说：

“奶奶，我再也不要见他了！我永远不要见他！我……我……我要和他离婚！”

我们都愣了，奶奶也愣了，这是小双第一次提“离婚”两个字。显然，卢友文也惊呆了，他愕然地瞪着她，半晌，才恳切地开了口：

“小双！千错万错，都是我错！你要我怎样，我就怎样，只求你别再提分手和离婚的话！我尽管有千般不是，尽管做了几百件对不起你的

事，但是，请你看在我们孩子的面子上吧！别让她刚刚出世，就面临一个破碎的家庭！请你，看在那小女儿面子上吧！”

说实话，卢友文这篇话倒讲得相当动人，连我的鼻子都酸酸的，眼睛里也湿漉漉的了。小双呢？再倔犟，再忍心，也熬不住了，她又哭了起来，泪水从眼角迅速地溢了出去，流到耳朵边和发根里去了。奶奶慌忙弯下身子，不住地帮她擦眼泪，一面稀里呼噜地擤着鼻子，一面用哽塞的声音说：

“不是我说你，小双。‘离婚’两个字，怎么可以随便出口呢？婚姻是终身的事儿，当初你既然选择了他，好歹都得认了这条命！奶奶的话是老古董，可是，也是为你着想呀！孩子才出世，你是要让她没爹呢？还是要让她没妈呢？小双，不管你有多少委屈，今天就看奶奶的这个老面子，和你女儿的小面子，你就原谅了友文这一遭儿吧！”

小双只是抽噎，哭得整个肩膀都耸动着，这样哭显然是牵扯了伤口，她不胜痛楚地用手按着肚子。卢友文趁势弯下腰去，帮她扶着身子，同时，眼眶也红了，他说：

“小双，你听奶奶的，就原谅我这一次吧！以后，我再也不惹你伤心了，也再不会伤害你了！我要用我以后的生命，为我今天的错误来赎罪！我发誓，我会加倍爱你，加倍疼你！我会一心一意照顾你，让你从此远离各种痛苦和伤害！”

小双一面哭着，一面抬起睫毛来望着卢友文，这是卢友文到医院以后，她第一次正眼看他。

“我不信任你，友文，我完全不信任你！”

“我发誓……”

“你发过几千几万次誓了！”

“这一次，是最后一次！”卢友文说，祈谅地、哀恳地望着小双，经过一夜的折磨，他的面容是更加苍白更加憔悴了。下巴上，胡子参差不齐地滋生着。小双凝视着他，终于，她伸出手去，轻触着他的面颊：“友文，”她含泪说，“你该剃胡子了！”

卢友文猝然把头扑在她床前的棉被里，泪水浸湿了被单。他的手紧握着小双的手。奶奶站直了身子，拍拍手，她叫了起来：

“哎呀，我忘了，我还没有吃早饭呢，闹了这么半天，我可饿了，诗卉，你呢？

“我也饿了！”我说。

“那么，我们等什么，去门口吃烧饼油条吧！”

奶奶拉着我往门口走，到了门口，她又回过头来，正色地、严肃地说：

“卢友文，我告诉你，下次你敢再欺侮小双，奶奶这把老骨头，绝对不会饶过你！”

说完，她拉着我的手，昂着她那白发苍苍的头颅，挺着背脊，骄傲地、坚定地、大踏步地往前走去。

我们在医院的门口，一头碰到了诗尧。

他正往医院里走去，看到我们，他站住了。他的脸色，似乎比卢友文还憔悴、还苍白。显然也是一夜未睡。他的眼睛深黝黝的，里面燃烧着痛楚和愤怒，低低地，他说：

“小双好吗？那个丈夫在里面，是吗？他总算出现了，是吗？”他往前冲去，“我要找他！我早说过，他欺侮了小双，我会找他算账！”

奶奶一把抓住了他。

“傻小子！”奶奶说，“你从小就傻，从小就执拗，从小就认死扣！到现在，三十岁了，没有一点儿进步，反而退步了！你不许进去，诗尧，假如你聪明一些，别再增加小双的痛苦！你——也别让奶奶操心。你这样不吃、不喝、不睡，对小双并没有丝毫帮助，懂吗？诗尧，”奶奶心疼地瞅着他，“跟我们去吃烧饼油条去！”

诗尧盯着奶奶。

“奶奶，你不会支持我。”他哑声说。

“支持你去破坏一个家庭吗？支持你去抢别人的太太吗？”奶奶说，“你就说奶奶是个老古董吧！什么都依你，什么都支持你！这件事，不行！”

诗尧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奶奶。

“奶奶，你知道吗？”他咬着牙说，“我从小就傻，从小就执拗，从小就认死扣！我还会继续傻下去！在小双结婚的时候，我就发过誓，她幸福，我认命！她不幸，我不会做一个旁观者！”

我惊悸地望着他。

“你要做什么？”我问。

“你知道的，诗卉！我不会饶过卢友文，我不会！”

“别傻了！”奶奶说，“他们已经言归于好，你也只好认命了！”

“是吗？”诗尧冷冷地问，“我会等着瞧！我会等着！”

他靠在电杆木上，抬头望着医院的窗子，大有“就这样等下去”的趋势。冬季的寒风在街头穿梭，他一动也不动地站着，一任那寒风鼓动着他的衣襟。

我和奶奶相对注视，都怔了。

18

小双出院以后，奶奶果然遵照她在医院里的许诺，搬到小双那简陋的小屋里去照顾小双了。尽管小双坚持她不需要，尽管卢友文一再说不敢当，奶奶仍然固执地住在那儿照料一切。不仅于照料，她把她的老本儿都拿了出来，今天给小双炖只鸡，明天给小双煮猪肝汤，后天又是红枣煮莲子，忙了个不亦乐乎。私下里，她对我们说：

“可怜哩，没爹没娘的孩子，我如果再不照料她一点儿，她会认为整个人生都没有温暖了，人，活着还干吗呢？何况，那个丈夫……”她四面看看，没见到诗尧，才把下面的话，化为一声叹息，“唉！”她虽没把话说完，可是，我们都了解那话中的言外之意。奶奶在小双家住了一个月，卢友文在客厅里打地铺。据奶奶说，卢友文这一个月还算很“乖”，每天按时上班，按时下班。只是，下班后，他经常待在客厅里长吁短叹，奶奶追问他干吗叹气，他就说什么“遭时不遇”，“有志未伸”，“时乖运蹇”，“造化弄人”，“穷途潦倒”，“命运不济”……

“老天哇！”奶奶说，“我总说咱们家的自耕是个书呆子，生了个诗尧是个小书呆子。可是，他们说的话我总听得懂哇！那个卢友文啊，他像是按着《成语大辞典》在背呢！可以一小时里给你搞出几百句成语来！”

我想，奶奶的存在，多少给了卢友文一些“监视”作用。小双这次死里逃生，也多少给了卢友文一个痛心的教训！他该从此下定决心，好好努力，来创一番事业了，也不辜负小双跟着他吃这么多的苦，受这么多的罪！

小双的女儿取名字叫彬彬，虽然生下来的时候又瘦又小，但是，才满月她就变得又白又嫩又漂亮，一对乌黑的、灵活的大眼睛简直就是小双的再版！嘴唇儿薄薄的、小小的，总是在那儿吮着吮着。脸蛋儿红红的，小手小脚软乎乎的，摸着都舒服。小双抱着她，那份喜悦劲儿，那份满足劲儿，那份安慰劲儿，是我一年以来都没有看到的。她常凝视着孩子对我说：

“诗卉，这孩子现在是我最大的寄托了。我不再是个一无所有的人，我是个母亲！望着彬彬，我就是有天大的烦恼，我也把它忘了！为了这孩子，我会尽我的全力去挣扎，去改善我的生活，让孩子能活得健康、活得快乐，将来长大了，也能活得骄傲！”

我没做母亲，还不太能了解小双那份强烈的母爱。但是，隐隐中，我总觉得小双的话里有些辛酸，因为她没有提到卢友文。那些日子，她又作曲又作词，常要我和奶奶转交给诗尧。她作的歌并不一定都能唱，也并不一定都能卖出去，但是，诗尧策划的综艺节目越来越多，那些歌唱出的机会就也多了。逐渐地，小双的作词和作曲竟也小有名气，价钱也抬得比较高了。有时，她会包下整张唱片来，她又很谦虚，只要公司不满意，她肯不惮其烦地一再修改。而那支《在水一方》，已经风靡一时，电视、电台、歌厅，都整日不断地唱着。其次，她作的歌里比较出名的，还有《梦》《小路》《三个愿望》《云天深处》《鸟语》等。唱片的收入，成为小双家庭收入的一项主要项目。

在这段日子里，我和雨农常闹别扭，因为雨农希望和我在十月里结婚，而我呢，还希望拖一段时间，雨农总是说：

“你看人家小双，孩子都几个月了，我们还不结婚，难道要长期抗战吗？”

我之所以不想结婚，主要是因为家里的气氛问题。自从小双嫁出去，诗尧就变得阴沉而孤僻。接着，诗晴再结婚，李谦也有了自己的“窝”，我们那偌大一个家庭，就突然冷清起来了。以往，每到晚上，客厅里坐着一屋子人，又谈又笑又闹的，现在，晚上来临的时候，客厅里常常只有爸爸妈妈和奶奶，三个老人家面面相对，难免有“养儿女所为何来”的感叹。于是，我就想，能在家里多待一段时间，就多待一段时间吧，反正我才二十三岁！

家里真正成了问题人物的是诗尧。自从小双病后，他就变得更加沉默了。他绝口不谈婚事，不交女友，落落寡欢，而沉静孤独。每天，他把自己弄得忙碌不堪，公司里各种事情，只要他能做的他都做。剩下来的时间，他又忙于帮小双签合同，卖歌曲。由于歌曲的关系，他必须常常和小双见面。我衔奶奶之命，永远夹在里面当电灯泡。事实上，我不夹在里面也没关系，因为小双在诗尧面前，总是“保持距离，以策安全”的。她沉静高雅，虽然温柔细致，却总带股凛然不可侵犯的意味。因而，即使诗尧有千言万语，常常面对着她，却反而化为一片沉默。

奶奶和爸爸妈妈，嘴里都不说什么，但是，他们开始真正为诗尧操心和发愁了。妈妈常叹着气说：

“难道他真预备这样打光棍打下去了吗？现在这种时代，我又不能和他谈什么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老观念，当然更不能提什么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了！”

“他就是被你们惯坏了，”爸爸说，“从小眼高于顶，什么女孩子都看不中意！”

“算了！算了！”奶奶叫着说，别看奶奶和诗尧间隔了两代，最了解诗尧的还是奶奶，“这孩子心里够苦了，他自个儿熬着，你们就让他去吧！好在这日子总是要过去的，好的、歹的，时间都会把它冲掉的。咱们着急也没用，等着让时间来给他治病吧！”

时间！时间对诗尧似乎是没用的！那晚，诗尧代小双订了一个约会，在一家夜总会里，和唱片公司的经理见面。这家公司，出版了小双许多唱片，在作曲作词方面，都有许多意见要给小双，而且，他们有意和小双签一个“基本作曲家”的长期合同。所以，这次的见面是必须的。当然，那晚我和雨农又是陪客。小双把彬彬交给奶奶，这是她第一次出席这种宴会！

永远记得小双那天的打扮，她穿了件黑色小腰的曳地洋装，既简单，又大方，整件黑衣上既无镶滚，也无花样，只在脖子上挂了一串人造的珍珠项链，项链很长，一直垂在胸前，黑白相映，就显得特别突出和雅致。她把长发挽在脑后，梳了一个发髻，露出修长而白皙的颈项，衬托得她那张年轻的脸庞，好雅洁，好高贵，好细致。第一次看到小双这样装饰，一个小妇人！年轻的小妇人！却比少女装束的她，更具有女性的磁力。诗尧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几乎到达一种忘我的境界。

那家夜总会的气氛很好，桌上烛光摇曳，屋顶上有许多闪烁的小灯，却隐藏在一层黑色的玻璃底下，一明一灭，闪烁得像满天暗夜中的繁星。舞池里人影幢幢，双双对对，都在“星光”下酣舞着。小双沉静地坐着，和那经理谈着音乐，谈着唱片，谈着合同。那经理也恂恂儒雅，没有丝毫市侩气。很快地，他们谈完了他们的公事。那经理还有事情，就先走了一步。小双立即表示也要回去了。诗尧很快地阻止了她。

“难得出来，你应该多坐一下！”诗尧说，语气中几乎有点命令的味

道。

小双看了诗尧一眼，就默默地坐了下去。这时，乐队的钢琴手忽然奏出一段柔美的音符，接着，一位男歌星走上台来，拿着麦克风，他似有意似无意地对我们的桌子微微一弯腰，就唱出了那支《在水一方》。小双呆了，她怔怔地望着诗尧。诗尧站起身来，一脸的郑重，一脸的严肃，一脸的诚挚，他深深地注视她，说：

“你知道，小双，我从不跳舞，因为，我的腿有缺陷，使我觉得跳舞是件很痛苦的事情！但是，今晚，你愿意帮助我打破这份自卑感吗？”

小双的眼睛雾蒙蒙的，黑幽幽的。对于这样的一份“邀请”，她显然是无法抗拒的，何况在那支《在水一方》的歌声下！她低语了一句：“我也从没跳过舞！”

“那么，让我们一起开始这个‘第一次’！”

从不知道诗尧也这样会说话的！我愕然地望着他们。小双已站起身来，和诗尧一起滑进了舞池。我可不能坐在这儿旁观了，一阵心慌意乱的情绪抓住了我，我跳起身来，对雨农说：

“我们也跳舞去！”

我和雨农也卷进舞池，我故意拖着雨农舞到诗尧他们的身边，想听听他们谈些什么。可是，到了他们身边，我就更心慌了。因为，他们什么都没有谈！诗尧只是紧紧地、深深地瞅着小双。而小双呢？她回视着他，眼光里含满了无奈的、祈谅的、求恕的意味。是的，他们没有用嘴谈话，他们是用眼睛来谈的！

一曲既终，诗尧没有放开小双。那歌星接唱了一支《梦》。再下来，另一个歌星唱了《云天深处》，又唱了《三个愿望》《往事》等歌，居然全是小双的歌曲！我忽然明白过来，诗尧早已刻意安排了这一切！

我望着雨农，我们都有点不安了。然后，小双和诗尧退回到桌子前来，小双面颊微红，呼吸急促，而神情激动。坐在那儿，她心神不安地猛喝着橘子汁。诗尧却静静地靠在椅子里，静静地燃起一支烟，静静地

注视着小双。他那长久而专注的凝视显然使小双更不安了，她忽然抬起头来，望着诗尧，用不很稳定的语气说：

“我下次要写一支歌，歌名叫《不认识你多好》！”

“很好。”诗尧定定地望着她，“可以有这样的句子：不认识你多好，既无痛苦也无烦恼！认识了你更好，宁可痛苦与烦恼！”

小双瞪着他，长睫毛扬着，眼睛又是那样雾蒙蒙、黑幽幽的。我心里怦怦乱跳，不行，不行！我这个哥哥又在犯毛病了，在桌子底下，我死命地踢了诗尧一脚。诗尧看了我一眼，低叹了一声，他把眼光转向台上去，脸色变得十分阴沉而落寞。小双也无声地叹息了，也把眼光转到台上去。台上，一个女歌星正在唱着：

这正是花开时候，

露湿胭脂初透，

爱花且殷勤相守，

莫让花儿消瘦！……

于是，我忍不住，也长长地叹了口气。

那夜，从夜总会出来，我心里沉甸甸的，说不出来是一种什么滋味。私下里，我对雨农说：

“我有个预感，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要出事！”

是的，我的预感并没有错误，仅仅隔了两个星期，事情就发生了，发生得那么突然，那么惊天动地！

那天晚上，诗尧说是要去看小双，说是有“要事”要和小双商量。

我说，不如让我做代言人吧！诗尧却固执地不肯，他阴沉沉地对我说，他保证不犯毛病，保证不出错，保证不说过火的话，保证不和卢友文起争执，也保证心平气和，甚至于：

“除了正事以外，我不说话，把自己当哑巴，这样总行了吧？”

“你听，”我咬着牙说，“只是想见小双，是不是？什么要事不要事，都是借口，是不是？”

“诗卉！”诗尧恼怒地叫，“我想我有权利见小双，用不着你来批准的！”他站起身就往外走。

我慌忙叫住了他，怕他闯祸，怕他出毛病。那晚，我和雨农陪着他，三个人一起去了小双家。我却怎么样也料不到，防范备至，这一去，仍然引起了一场绝大的暴风雨！

是小双来给我们开的门，看到我们，她脸上立刻闪过一抹喜悦的光芒，显然，在我们来以前，她是相当寂寞的。她眼底眉梢、浑身上下，都带着寂寞的痕迹。我立刻猜想，卢友文一定不在家！小双把我们迎进客厅，她的眼光只和诗尧悄然接触了一下，就很快地掉开了。她让我们在客厅里坐着，给我们倒了茶。然后，她抱出小彬彬来，给我们每一个人看，像在展示一件无价之宝。那五个月大的小家伙，已经越长越漂亮，越长越像妈妈了。她眼珠子骨碌骨碌地转着，嘴里咿咿唔唔的，小手小脚，不住舞着踹着。雨农羡慕得什么似的，转过头来，他狠狠地瞪了我一眼说：

“什么时候，我们也养这样一个娃娃啊？”

我在他胳膊上死命一拧，拧得他直跳起来。我看看屋内，实在按捺不住了，我问：

“卢友文不在家吗？”

“在。”意外的，小双说着，对屋里望了一眼，“在睡觉呢！”

我看看手表，晚上八点钟，睡的是哪一门子觉？我不好问什么，小双抱着彬彬进去了，我们听到她在屋内低声说着什么，好像是劝卢友文出来。卢友文在叽咕着，小双又很急促地说了几句话，于是，卢友文的声音抬高了一些，恼怒地、不耐地低吼着：

“你不知道我在想故事吗？你不知道我身体不舒服吗？你的客人，你去应酬，我在场岂不是碍你的事？”

小双又低声说了几句，接着，卢友文大叫了起来：

“面子！面子！面子！面子是世界上最讨厌的东西！我为什么要顾全你的面子？你顾全过我的面子没有？”

我和诗尧、雨农，大家交换了一瞥，看样子，我们来得又不是时候。诗尧的脸色难看得到了极点，使我不得不对诗尧警告地摇头。大家正尴尬着，小双出来了。她的眼睛乌黑，而神情木然。她的背脊挺得很直，头抬得很高，似乎已经忍无可忍，她很快地说：

“对不起，我家的天才作家正躺在床上等诺贝尔文学奖从屋顶上掉下来，所以，他没有时间出来招待你们了！”

她这几句话说得很响，这是我一生听到小双说的最刻薄的几句话。但是，想到她那个卢友文，和他的“天才”、“写作”、“诺贝尔”，我就觉得，再也没有什么话，比这几句更“恰当”，更“写实”的了。

小双这几句话才说完，“砰”的一声，房门开了，卢友文上身只穿了一件汗背心，从屋里直冲了出来。我们都不自禁地一凛。我想，怎么这么巧，只要我来，他们家就要出事。卢友文看也不看我们，他一直冲向小双，用手指着她，他气冲冲地、脸色发白地说：

“你是什么意思？你说！你说！”

小双的背脊挺得更直，头抬得更高，她那倔犟的本能又发作了。她的面容冷冷的，声音也冷冷的：

“我说的不是实情吗？这些年来，你一直在等着诺贝尔文学奖。小日本是什么东西？川端康成是什么东西？只要你卢友文一展才华，诺贝尔还不是手到擒来！可是，你躺在沙发里等诺贝尔，躺在床上等诺贝尔，从来没写出过一本著作！所以，我想，诺贝尔准在咱们屋顶上蹲着呢，总有一天蹲不牢，就会从屋顶上摔下来，正好摔在你怀里，让你无巧不巧地去抱一个正着！”

卢友文走上前来，他的手重重地搭在小双的肩上了，他的身子又高又大，小双又瘦又小，他用力捏紧小双的肩膀，小双不自禁地痛得缩了缩身子。一时间，我以为他要打小双，就吓得我直扑了过去，嚷着说：

“好了！好了！别吵了！卢友文，我们难得来，你们夫妻不要尽吵架！”

卢友文把小双重重一推，小双一直退到屋角去才站牢。卢友文掠了掠头发，打鼻子里哼着说：

“我不和你女人家一般见识！”

“当然哩！”小双幽幽然地接了口，“你是男子汉，你是大丈夫，你是一家之主，你能干，你精明，你何必和我这个弱女子计较！”

卢友文脸色大变，眉毛迅速地拧在一块儿。回过头去，他紧盯着小双，两只手握着拳，他压低了嗓音，威胁地说：

“小双，你别逼我！我告诉你，我最讨厌男人打女人，可是，有些女人生得贱，就是要讨打！你别以为诗卉他们在这儿，我就不敢动你！你再这样夹枪带棒地明讽暗刺，我不会饶过你！”

我眼看情况越闹越严重，心里急得要命。而诗尧，他脸上青一阵白一阵，眼光恶狠狠地盯着卢友文，那神色实在让我提心吊胆。正好这时小彬彬在屋里哭了起来。我就推着小双，急急地说：

“去吧！去吧！孩子在哭呢！去抱孩子去！”

我把小双连推带拖地拉进了卧室，一面对雨农直使眼色，要他安抚卢友文，也防范诗尧。到了卧室里，小双像个机械人般走到小床边，抱起彬彬来，她机械化地给她换了尿布，又机械化地冲了奶粉，一声不响地抱孩子吃奶。我在旁边看着她忙，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小双的一对眼睛只是直勾勾地瞅着孩子发怔。我听到客厅里，卢友文的声音在说：

“她……太藐视人了，自己能赚两个臭钱就瞧不起丈夫了。你们看过这样盛气凌人的妻子吗？我告诉你们，早知道娶了太太要受这种罪，我还是当一辈子光棍好！”

“嗯……哼！”诗尧在重重地咳嗽。

“算了！算了！”雨农立刻打着哈哈，“哪一家的夫妻不闹个小别扭呢？又没什么了不起的事，别认真吧！”

“我告诉你们，”卢友文的声音又高又响，“我算倒了十八辈子霉了！雨农，我们是一块儿受军训的，你说，我对文学方面有没有天才？有没有造诣？退役之后，我原想什么事不干，专心写作，饿死都没关

系，只要能写出不朽的作品，对不对？你能说我没有抱负，没有雄心吗？可是，我倒霉，倒了十八辈子的霉，碰到了这个杜小双，用婚姻这把枷锁把我一把锁住。我一时糊里糊涂，就掉进婚姻的陷阱里去了。然后她逼了我去上班，去工作。为了养活她，我只好做牛做马，上班下班之余，我还有精力写作吗？累都快累死了！她不知体贴，反而说起风凉话来了。说我不事振作，说我不知努力，说我只说不做！其实，我就是被她害了！如果没有她，我早已拿到诺贝尔奖了，还等到今天吗？她是什么人，你们知道吗？她就是谋杀了我的才华的那个刽子手……”他继续往下说，许多不可置信的话，都像流水般倾倒了出来。

小双听着，直直地站在那儿，像一座大理石的雕像，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扶着奶瓶的手，却开始簌簌地发起抖来，她的眼睛像两泓不见底的深潭，又深邃又迷蒙又古怪。我被她的神态吓住了，心里却在气雨农，他怎么不打个岔呢？他怎么由着卢友文的性子让他往下说呢？我又担了一百一十个心，怕诗尧会突然爆发起来，那就不可收拾了。就在我干着急而又无可奈何的时候，孩子倒一边吮着奶嘴，一边睡着了。小双又机械化地放下了奶瓶，俯身对那张小床怔怔地望着。接着，她回过头来，我不禁吓了一大跳，因为她的脸色，就像那天进开刀房时一样，煞白煞白。她伸手抓住了我，我才发现她的手指冰冷冰冷，浑身都抖成了一团。我不由自主地用手抱住了她，急急地问：

“小双，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小双把头倚在我肩上，她的声音低而震颤：

“诗卉，我受不了了，我真的受不了了。你不知道我过的是怎样的日子！我每天和自己挣扎，问自己是不是该自杀！如果不是有彬彬，我想我早已死了。”

我的心怦怦乱跳，我慌忙说：

“小双，你可别傻，别傻，别傻呵！”我一急就结巴嘴，“卢友文是在说气话，他不是真心，真心，真心呵！他平常对你不是也挺好，挺好的吗？”

“我受够了，我受够了！”小双低语，“每次要离开他，他就对你下跪发誓，两分钟以后，他又趾高气扬了！一会儿他说你是他的命根子，一会儿他说你是他的刽子手！世界上怎会有这种人呢？诗卉！诗

卉！”她看看我，眼睛好黑、好深，神情好冷、好苦、好涩，“告诉我，我嫁了一个怎样的丈夫？你告诉我，他到底是天才，还是疯子？”

外面屋里，卢友文还在继续嚷着：

“当一个有志气的男人，成为一个虚荣的女人的奴隶以后，他还能做什么？他就钻进了坟墓……”

“住口！”终于，诗尧还是爆发了，他大吼了一声，喉咙都哑了，“不要侮辱小双！卢友文！我对你们的情况太清楚，上班养家，是你理所应该！何况，小双赚的钱比你多……”

“哈哈！”卢友文大笑了起来，笑得古怪，笑得我浑身都紧张了起来，“赚钱！赚钱！哈哈！你们倒都是金钱的崇拜者！很好，很好……”他冷笑了一阵，从齿缝里说，“你既然提到这件事，我们倒需要好好谈谈了。我问你，朱诗尧，小双能有多大能耐？什么作曲喽作词喽，是天知道的鬼打架的东西！你居然有本领帮她推销掉！你利用职权做人情，她是见钱眼开，有钱就要！你们之间到底在搞些什么？听说你们在夜总会里跳贴面舞，我卢友文大概早就戴上绿帽子了……”

他的话没有说完，我听到砰然一声大响，我一急，就冲开房门，跑到外面去。正好一眼看到诗尧的拳头从卢友文的下巴上收回来，而卢友文往后倒去，碰翻了桌子，撒了一地的稿纸、墨水、原子笔、茶杯碎片……小双也冲出来了，却瞪大眼睛呆站在那儿。我大叫着：

“哥哥！”

诗尧满脸通红，眼睛瞪得直直的，鼻子里呼呼地直喘气，我从没有看到他气成这样过。雨农赶了过去，拦在他们两人的中间，焦急地喊：

“这是怎么了？有话大家好好说，怎么动手呢？”

诗尧指着卢友文，大声叫：

“我早就想揍他了！和这种没有人性的疯狗，还能说话吗？你看过人和疯狗去讲理的事情吗？”

卢友文从地上爬起来了，他的眼睛也直了，眉毛也竖起来了，脸色也白了。他一步步地走向诗尧，咬牙切齿地、语无伦次地乱骂着：“朱

诗尧，你要动手，我们就来动个痛快！我也早就想揍你了，不过可怜你是个跛脚残废，只怕我一根小指头，就把你打到阴间去了！今天，你帮小双抱不平，我和我太太吵架，居然要你来抱不平！你喜欢小双，你为什么不娶她当老婆呢！你不需要养太太，却可以和她跳贴面舞，你们的事，不要以为我不知道，我清楚得很呢……”

诗尧狂怒地大吼了一声，扑过来，他一把拉开了雨农，对着卢友文又挥出了第二拳。这次，卢友文已经有了防备，他用手臂格开诗尧，立即重重地反击过去。顿时间，两人就翻天覆地地在房里大打起来。桌子倒了，椅子倒了，茶几倒了，水瓶砸了，茶杯砸了，台灯砸了……我叫起来：

“哥哥！卢友文，你们都疯了！雨农，你拉住他们呀！你呆了吗？你傻了吗？……”

一时间，满屋子的人声、叫声、打斗声、东西砸碎声……这些声音显然惊醒了刚刚入睡的彬彬，她开始在室内“哇哇哇哇”地大哭起来。雨农跑过去，一会儿抱住这个，一会儿又抱住那个，他绝非劝架的能手，因为我亲眼看到，他自己挨了好几拳，被打得“哎哟哎哟”直叫。

就在这房里乱得一塌糊涂的时候，我看到小双，她始终就像一具石膏像一般挺立在那儿，脸上毫无表情，身子一动也不动，脸色仍然煞白煞白。当彬彬放声号哭的时候，她才像是忽然惊醒了过来，她侧耳倾听，脸上有种好奇异的表情，这表情惊吓了我，我走过去，摸着她的手叫：

“小双！”

她看着我，仿佛并不认识我，她低语了一句：

“孩子在哭呢！”

“是的，孩子在哭，”我慌忙说，“你进去吧，你进去看着孩子吧！”

她望着那滚在地上，打成一团的诗尧和卢友文。

“他骂他是残废，”她说，声音低柔而清晰，好像她在研究什么深奥的问题，“你告诉诗尧，跛脚并不是残废，思想肮脏、行为乖僻、不负

责任才是更大的残废！他——友文，才是真正的残废！”

听到小双这几句话，诗尧忘了打架，坐在地上，他惊愕而激动地望着小双，仿佛她是个至高无上的神祇。卢友文却像只疯虎，他继续对诗尧冲去，但是，他被雨农死死地抱住了，于是，他开始破口大骂：

“小双！你为什么帮他？你爱他为什么要嫁给我？我卢友文倒了十八辈子霉，才会上当娶你！你扼杀了我的前途，你剥夺了我的幸福，你弄脏了我的名誉，你陷害了我，使我无法成功，你是刽子手！刽子手！刽子手……”

小双侧耳倾听。

“孩子在哭呢！”她又说了一句，接着，她低声细语，“这日子还能过吗？”转过身子，她走进屋里去了。

这儿，卢友文继续在那儿狂怒地乱叫乱骂，给小双定下了几百条罪名，他那样激动，使雨农不敢放手，只是死命抱着他，一面语无伦次地劝解，诗尧继续坐在地板上发愣，我继续在那儿手足失措……就在这时，忽然间，我看到小双手里抱着孩子，从屋内直奔出来，像一阵旋风一般，她飞快地跑向大门口。我愣着，一时间，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接着，我就大叫了起来：

“小双！去追小双！雨农！你快去追小双！”

雨农放开卢友文，直奔向大门口。诗尧也跳了起来，飞奔着追过去，我也跑出去。一刹那间，我们三个都冲出了大门，但是，小双已抱着孩子，跑了个无影无踪。有好几辆计程车，正绝尘而去。也不知道她是不是坐计程车走了。我们全呆了。

“小双，”我喃喃地说，头晕而目眩，“快去找她！快去追她！她……她……她……”

我说不下去，心里却有最最不祥的预感。诗尧瞪了我几秒钟，然后，他掉转头，飞快地、盲目地对街头冲去，瞬时间就冲得不见身影了。

回过头来，我一眼看到卢友文，他也到门口来了，扶着门框，他对

巷子里伸头遥望着。他那趾高气扬的神态迅速地消失了，相反的，一阵沮丧和痛楚就飞上了他的眉梢。他瞅着我，苦恼地、自责地、焦灼地、喃喃地说：

“我是怎么了？诗卉？一定是鬼迷了我的心窍，我并不是真要说那些话！一定是鬼迷了我！小双，她真傻，她明知道我的脾气，我是有口无心的！雨农，我疯了，我该下地狱，我不是真心要骂小双，我爱她，我真的爱她……”

雨农看了看他，揽着我，说：

“我们走吧！我先送你回家，然后，我去设法找小双！”

19

深夜，我们全家都坐在客厅里。

小双始终没有找到。诗晴和李谦也闻讯而来，李谦主张报警，然后又自动去派出所查交通案件，看有没有出车祸。雨农去警察总局查全台北旅社投宿名单，看她会不会隐藏在哪家旅社里。诗尧最没系统，他从小双家门口跑走了之后，就每隔一小时打个电话回家，问小双有没有消息。我在电话里对他叫着：

“你在干什么？”

“找小双。”

“你在什么地方找小双？台北这么大！”

“我在桥上，”他说，“我每一个桥都跑，我已经去过中正桥、中山桥、中兴桥……”

“你到桥上去干什么？”

“她会跳河！”他战栗地说，“记得《在水一方》那支歌吗？我有预感她会跳河！”

诗尧挂断了电话，我坐在那儿发起呆来。我几乎可以看到我那傻哥哥正在一个桥又一个桥地找寻着，在夜雾里找寻着，在水一方找寻着。在水一方！在水一方！“绿草苍苍，白雾茫茫，有位佳人，在水一方！……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方向，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的中央。绿草萋萋，白雾迷离，有位佳人，傍水而居！……我愿顺流而下，找寻她的踪迹，却见依稀仿佛，她在水中伫立！”我暗中背诵着那支歌的歌词，想着她第一次弹琴唱这支歌的神态，猛然间，我打了一个寒战，觉得诗尧的“预感”，很可能成为“真实”。

十二点半，李谦第一个回家，摇摇头，摊摊手，他表示一无所获。一点钟，雨农回来了，他已查过所有旅社名单，没有小双投宿旅社的记

录。一点半，诗尧拖着疲惫的脚步，带着满脸的凄惶和憔悴，也回来了。坐在椅子里，他燃起一支烟，不住地猛抽着，弄得满屋子烟雾。

“我找过每一座桥，”他说，“桥上风好大，雾好浓，夜色好深，她……她能去哪里？”他闭上眼睛，用手支住额，我忍不住伸手去按在他手腕上。

大家都坐在那儿，谁也不能睡，谁也不愿去休息，屋里的气氛是沉重的、忧郁的、凄凉的。半晌，奶奶开了口，她轻叹一声，说：

“早知道有今天，当初在医院里，我就该做主，让他们离了婚算了。”

“都是自耕，”妈妈怪起爸爸来，“你尽夸着那个卢友文，什么年轻有为啊，什么有见识，有天才，不平凡啊，弄得小双对他动了感情。现在怎么样？我们救人该救彻底啊，这一下，是坑了小双了，还不如当初，别把她从高雄带来！”

“心珮，你这话才怪呢！”爸爸也没好气地说，“难道你当初没夸过卢友文？”

“这事怎么能怪妈妈爸爸呢，”诗晴慌忙说，“丈夫是她自己找的呀，人是她爱上的呀，如果卢友文不好，也是她走了眼了！”

“谁没走眼呢？”雨农闷闷地说，“谁不觉得卢友文是一表人才、满腹学问！这，就叫做联合走眼！”

“唉！”奶奶叹口气，“卢友文能言善道，神采飞扬，谁会知道他是这样不讲理的呀！这真是合了那句俗话了：满瓶子不响，半瓶子晃荡。找丈夫，还是找老实一点的好，最起码不会乱晃荡呀！”

我们的谈话，于事完全无补，不管大家讲什么，小双仍然是踪迹全无。李谦已在各警局和派出所，留下了电话号码，请他们有消息就通知我们，可是，电话一直寂无声响。诗尧闷不开腔，只是猛抽着烟，他脸上青一块紫一块，都是和卢友文打架的伤痕。雨农的脸上也青一块紫一块，全是劝架的伤痕。

时间越流逝下去，我们的不安也就越重，不祥的感觉也就越深。起

先大家还有一搭没一搭地讨论着，后来，谁也不开口了，室内是死一般的沉寂，只有窗外的夜风，不停地叩着窗棂，发出簌簌瑟瑟的声响。忽然，李谦打破了寂静：

“那个卢友文呢？他在干什么？会不会小双已经回去了？你们想，她除了这里之外，无亲无故，手里又抱着个半岁大的孩子，她能到什么地方去？说不定在街上兜了一圈，气消了。想想丈夫还是丈夫，家还是家，就又回去了。要不然，那卢友文也该到处急着找人呀，他怎么会这么沉默呢！”

一句话提醒了我们大家，想想看倒也言之有理。雨农立刻跳起来说：

“我去卢友文家看看！”

雨农去了，大家就又抱起一线希望来。奶奶急得只念佛，祷告小双已平安回家。在等待中，时间好像过得特别缓慢，每一分钟都像一年般长久。终于，在大家的企盼里，雨农回来了。一进门他就摇着头，不用他开口，我们也知道又一个希望落了空。诗尧按捺不住，他吼着说：“那个卢友文呢？他在干什么？”

“坐在屋子里发呆呢！”雨农说，“在那儿怨天怨地怨命运，怨神怨鬼怨自己，怨了个没完！我问他找不到小双怎么办？他就愁眉苦脸地说：我倒霉罢咧，人家娶太太图个家庭享受，我娶太太所为何来？”诗尧跳了起来：

“我再去揍他去！”

我把诗尧死命拉住：

“就是你！”我说，“如果你不是有什么要紧事要去和小双商量，也不会闹出这么件事来！”

“我是有要紧事呀！”诗尧直着眉毛说，“我帮她接了一部电影配乐，可以有好几万的收入，这还不是要紧事吗？那个卢友文从不管家用，小双赚不到钱怎么活下去？”

“好了，别吵了！”爸爸叹着气说，“我看今晚是不会有结果了，大

家还不如去睡觉，明天早晨再分头去找！”

“不睡，”诗尧执拗地说，“我等电话。”

“我也不睡，”我说，“我睡也睡不着。”

“我陪你们！”雨农说。

“我也宁可坐在这儿等消息。”诗晴说。

这一来，根本没有一个人愿意去睡觉，大家仍然坐在客厅里发怔。寂静里，窗外的风声就听得更加明显，簌簌然，瑟瑟然。巷子里，一盏路灯孤零零地站着，放射着昏黄的光线，夜，好寂寞。夜，好悲凉。小双，小双，我心里默默地呼唤着，你在哪里？

大约凌晨三点钟了，忽然间，门铃骤然响了起来。我们全家都震动了，都从沙发里直跳起来。雨农最快，他直冲到大门口去，我们也一窝蜂地拥向玄关，伸头翘望着，大门开了，立刻，雨农喜悦的喊声传了过来：

“是小双！小双回来了！小双回来了！”

小双回来了！我们狂喜地彼此拥着、抱着、叫着。然后，奶奶喊了一声：

“阿弥陀佛！”

接着，我们看到雨农搀着小双走了过来。她显得好瘦好小，步履蹒跚，面容憔悴，手里死命地、紧紧地抱着孩子。到了玄关，她抬起眼睛来，望着我们大家，她的嘴唇白得像纸，轻轻地蠕动着，她低幽幽地说了句：

“我没有地方可去，所以，我来了！”

说完，她的身子就软软地倒了下去。诗尧慌忙扶住她，我立即把孩子从她手里接了过来。那小孩裹在一床小毛毯里，居然安然无恙地熟睡着。大家一阵混乱，七手八脚地把小双扶进了客厅，她靠在沙发里，似乎全身都已脱了力，衰弱得像是立刻会死去。诗尧死盯着她，那股心疼样儿，那种“失而复得”的喜悦，使他整个脸孔的肌肉都扭曲了。小双没

有注意诗尧，她喃喃地说着：

“诗卉，孩子，孩子……”

“孩子在睡呢！”我说，“你放心，她很好！”

“她需要吃奶，”小双挣扎着说，“我没有带奶瓶！”

“我去买！”李谦说，立刻冲出大门，我叫着说：

“半夜三更，哪儿有奶瓶卖？”

“我家里就有！”他说着，人已经跑得没影子了。

我们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妈妈瞅着诗晴笑了笑，诗晴这才涨红了脸说：

“医生刚刚说大概是有了，这个神经病就把奶瓶尿布全买回来了。”如果不是因为小双正有气无力地躺在那儿，这一定是件大家起哄乱闹的好材料。可是，现在全家的注意力都在小双的身上。诗尧望了她好一会儿，就跑去冲了一杯热咖啡来。奶奶到厨房里，煎了两个荷包蛋，又烤了几片面包，我们都猜她一定饿坏了。果然，她用双手紧捧着那杯咖啡，身子直抖。奶奶坐过去，用手臂环绕着她，扶着她的手，把咖啡喂进她的嘴里。她喝了几口咖啡，脸色才有些儿人样了。奶奶又把面包和蛋送到她嘴边，她也毫不犹豫地吃了。诗尧坐在那儿，贪婪地望着她，满脸的痛楚和怜惜。这时，我怀里的彬彬开始大哭起来，小双伸手问我要。我把孩子放在她怀里，小双低头望着孩子，用手指抚摩着孩子的泪痕。接着，就有几滴泪珠，一滴滴地从小双眼里，滴落到孩子的嘴边。那孩子显然是饿坏了，一有水珠滴过来，她就以为是可以吃的东西，居然吮着那泪珠吃起来了。我看着这情形，只觉得鼻子里酸酸的，眼睛里也不由自主地湿了。大家都怔怔地望着她们母女二人，连安慰和劝解的话都忘了说了。

李谦满头大汗地跑回来了，他不只带来了奶瓶，居然连奶粉、尿布和婴儿的衣裳、小包裹全带来了。诗晴看得直脸红，奶奶这才紧抱了诗晴一下，以示快慰之情。接着，大家就都忙起来了，冲奶的冲奶，洗奶瓶的洗奶瓶，只一会儿，那孩子就吮着奶嘴，咕嘟咕嘟地咽着奶水，一面睁着眼睛望着我们笑。从不知道婴儿的笑是那样天真无邪的，从不知

道婴儿的笑是那样美丽动人的。孩子吃饱了，妈妈把她接了过去，摸了摸，笑着说：

“幸好带了小衣服和尿布来呢！李谦想得真周到，将来一定是个好爸爸！”

然后，妈妈和奶奶又忙着倒洗澡水，给小彬彬洗了澡，扑了粉，换了干净衣裳。经过这样一折腾，那孩子就舒舒服服的，带着甜甜的笑，进入沉沉的睡乡了。奶奶把孩子放在她卧室的床上，盖上了被，折回客厅来，对小双说：

“小双，今夜，奶奶帮你带孩子，你赶快去睡吧，瞧，两个眼睛都凹进去了，这一个晚上，你不知受了多少罪呢！有什么事，什么话，都明天再说吧！今晚，大家都睡觉去！”

“不！”小双忽然抬起眼睛来，对满屋子环视了一眼，她的泪痕已经干了，精神也好多了，只是脸色仍然苍白，下巴瘦得尖尖的。她的眼神坚定，语气坚决。“难得大家都在，为了我，全家一定没有一个人休息过，我知道大家都累了，但是，有几句话，我非说不可，请你们听我说完，再去休息。”

大家都坐了下来，呆呆地瞅着她，诗尧尤其是动也不能动，直望着她。她的声音里，有种使人无法抗拒的力量。

“今晚，”她静静地说了，声音很平静，平静得像是在叙述一件别人的事情，“我抱着孩子跑出去的时候，我是决心不要活了，是决心带着孩子图一个干脆的了断。我不忍心把彬彬交给她父亲，让她继续受罪。我想，我死，孩子也只有死，死是一种解脱，只要死了，就再也没有烦恼和悲哀了。叫了一辆计程车，我到了火车站，想去卧轨，但是，看到那轨道时，我犹豫了，我不能让我的孩子死得血肉模糊。于是，我走到了十三号水门，想要去跳水，站在水边，我看到了水里的倒影，水波荡漾，我和孩子的影子也在水里荡漾，我又觉得跳不下去，我不能把我的女儿投进这冰冷的水中……”

我不自禁地和诗尧交换了一个注视，诗尧深深地抽着烟，他的脸笼罩在烟雾里，显得好模糊，他的眼睛却亮晶晶地凝视着小双。

“……就在我迟疑不决的时候，彬彬哭起来了，”小双继续说，“我

低头望着孩子，看到她那张好无辜、好天真的小脸，我心里一动，我想，我即使有权利处死我自己，我也没有权利处死这孩子。于是，我爬上了河堤，满街走着，想找一个安全的地方，托付这个孩子，我也——曾经到这儿来过。”她扫视我们，我们明明看到她现在好端端地在眼前，并未卧轨或跳水，却都忍不住懊恼地低叹一声，如果我们派个人坐在门口，不是当时就可以抓住她了吗？“我想把孩子放在你们门口，相信你们一家人那样热心，那样善良，一定会把这孩子抚养成人。可是，就在我要放下孩子的时候，我又犹豫了。孩子的生命是我给她的，不是她要求的，更不是朱家给予的，我有什么资格和权利，放弃自己应尽的义务，把这样一副沉沉重担，交给朱家？于是，我又抱着孩子走了。我又想，孩子有父有母，如果母亲死了，她就该跟着父亲活下去，抱着孩子，我又折向浦城街，可是，我忽然想起，友文说过，孩子并不是他要的，是我要生的，当初他确实想拿掉这孩子，是我坚持不肯才生下来的。我望着孩子说：不，不，我不能把你给友文，因为他并不要你！事实上，友文除了梦想之外，他什么都不要。如果我把孩子留给他，那一定比带着孩子投水更残忍！这样，我走投无路，彷徨无计，抱着孩子，我在街头无目的地踯躅徘徊，孩子饿了，开始一直哭，她越哭，我的心越绞扭起来。人，想自杀的念头常是几秒钟的事，度过了那几秒钟，求死的欲望就会平淡下去。逐渐地，我想通了，我不能死！因为我还有责任，因为这孩子是我生的，因为我最恨没有责任感的人，自己怎能再做没有责任感的事！我要活着，我必须活着！不只为了孩子，还为了许多爱我的人；我死去的父母不会希望我如此短命！还有你们：朱伯伯，朱伯母，奶奶，诗卉，诗晴，诗尧”她的眼光在诗尧脸上温柔地停了几秒钟，“你们全体！我的生命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渺小，那样不值钱，我要活着，我必须活着，所以，我回来了！”她住了口，轻轻地啜着茶，我们全不自禁地透出一口长气来。奶奶立刻用手环抱着她，拍着她的身子，喘着气嚷着：

“还好你想通了！还好想通了！多么险哪！小双，你以后再也不可以有这种傻念头了！答应奶奶，你以后再也不转这种傻念头了！你瞧奶奶，七十几岁的人了，还活得挺乐的，你小小年纪，前面还有那么一大段路要走呢，你怎么能寻死呢？”

“小双，”诗尧这时才开口，他的眼神说了更多他要说的话，“再也不可以了！你再也不可以这样了！”

小双瞧瞧奶奶，又瞧瞧诗尧，她点点头，正色说：

“我答应，我以后再也不寻死了。只是，我也有事，要求奶奶、朱伯伯和朱伯母做主！”

奶奶怔了一下，说：

“你说，是什么事，只要你好好的，有任何为难的事，奶奶都帮你解决！”

小双低下头去，她默然片刻，终于，她又抬起头来了，神情平静而严肃，庄重而坦白，她说了：

“要承认自己的幼稚和错误，是需要一些勇气的，是吗？要招供自己婚姻里的失败，是需要更大的勇气，是吗？不，不，雨农、李谦，请你们都不要离开。我既然带了孩子回到这儿来，这儿就是我的家，你们都是我的家人，我要对你们坦白说出我这一年半以来的遭遇！”我们都静静地瞅着她，她停了停，叹了口气。

“你们总记得卢友文第一次出现的那一天，他谈文学，谈写作，谈抱负，谈理想，谈梵高，谈诺贝尔奖。他漂亮潇洒，他才气纵横，我几乎是一下子就被他收服了。然后，我和他做了朋友，我眼见他吃得苦中苦，就以为他必然能做人上人！我和他交了七个月的朋友，他没写出一篇东西，却有成千成万的理由，最主要的一条理由，是我害了他！他说，除非我嫁给他，要不然，他牵肠挂肚，既没有家，又没安全感，天天担心我被别人抢去，在这种心情下，他怎能写作？他的口才，你们是都知道的，他又说服了我！而且，那时，我爱他，尊敬他，崇拜他，对他已经五体投地。再加上，刚好那时我遇到一些困扰，于是，当机立断，我和他结了婚！”

她又停了停，我再看了诗尧一眼，我明白，那“困扰”指的是什么，诗尧也明白，他的眼睛隐藏到烟雾后面去了，痛楚和懊悔又扭曲了他的脸庞。小双喝了口茶，吸了口气，继续说：

“婚后，我一心一意扶持他成为大作家，他写不出东西，我帮他找借口；他沮丧，我鼓励他；他灰心，我给他打气。逐渐地，他怪天怪地怪命运。家里经常过的是炊烟不举的生活，他不管，我偶尔谈起，他就说我是拜金主义者，既然吃不了苦，怎配嫁给他那种拿诺贝尔的人才！接着，又说我用柴米油盐这种小问题来妨碍他写作，影响他前途，吓得我什么话都不敢讲。诗尧送了钢琴来，他赶走我每一个学生，说是琴声

影响了他的灵感。这时期，他的脾气越变越暴躁。他动不动就生气，气极了就骂人，骂完了又自怨自艾。我爱他，我怜惜他，我认为这一切都是过渡时期，每个天才都有怪脾气，不是吗？梵高还曾经把自己的耳朵割掉呢！他去上班以后，我的生活更惨了，他开始骂我，怪我，说是为了我才要工作，拿不到诺贝尔奖唯我是问！诗卉，”她看着我，“你一定奇怪，为什么你每次来，都碰到我们在吵架或闹别扭，事实上，那时已经无一日不吵，无一日不闹，他说我是他命里的克星！娶了我是他天大的错误！”

“小双，”李谦插了进来，“这种人，亏你还跟他生活在一起，你早就该离开他了！”

小双看了李谦一眼：

“你以为我没有尝试离开他吗？我就是泥巴人也有个土性儿呀！我说了，我试过，不敢提离婚，我只说要分居，让他一个人安心写作，他会立刻抱住我，对我痛哭流涕地忏悔，说他是写不出东西，心情不好，说他有口无心，说他‘鬼迷了心窍’，才会得罪我这样‘像天使一般的女孩’，说如果我离开他，他会伤心而死。于是，我哭了，抱着他的头，我反过来安慰他，发誓不离开他，我原谅他所有的一切。但是，他又开始赌钱了！从此，是我真正的末日来临了！家里能偷的他偷，能拿的他拿，连他手上的结婚戒指，他都在赌桌上输掉了！为了他赌钱，我哭过，我求过，他竟说，因为家里没有温暖，他才要向外发展！我认真地考虑了，认真地反省过。我想，他的话也有道理，我一定不是个吸引人的好妻子，才造成这种结果。但是，如何去做一个好妻子呀？如何才能拴住丈夫呀？我不懂，我真的不懂。他又说，赌钱是他唯一的麻醉，可以让他忘记失败的痛苦，所谓失败，是指他的写作，而我，却是他失败的主要因素！”

她停了停，喝了一口茶，她的眼神悲哀而凄苦，注视着茶杯里的茶叶，她并不在“看”那茶叶，她的眼神穿过了茶杯，落在一个不可知的地方。

“总记得第一次见到他，他曾如何侃侃而谈，批评现在的作家都一钱不值！后来，他说要写一篇天才与疯子，有很长一段时间，我怀疑他到底是天才还是疯子，是圣人还是坏蛋，现在，我总算有了结论，他不是天才，也不是疯子，不是圣人，也非坏蛋，他只是个力不从心的可怜人！他确实痛苦，确实苦闷，因为他做不到他想做的，于是，我成为他

唯一的发泄者！”

我注意到，爸爸微喟着点了点头。诗尧熄灭了烟蒂，他只是贪婪而怜惜地看着小双，似乎恨不得把她整个人吞进肚里，揣进怀里。

“我的婚姻到这个阶段，已经完全失败了。你们能够想象吗？我最初是崇拜他，后来是同情他，最后是怜悯他！一个女人，当她对她的丈夫失去敬意时，这婚姻就已经不能维持了。然后，发生了抢坠子的事件，当我死里逃生，在医院中醒过来的时候，说真话，我的心已经冰冰冷了。我已经决定不再同情他，不再原谅他，不再接受他任何的道歉了。可是，那天，我又心软了，而主要的，是奶奶的一句话说服了我！”

奶奶睁大眼睛瞅着小双。

“是吗？”奶奶迷糊地问，“我说了什么？”

“奶奶，你说：当初你既然选择了他，好歹都得认了这条命！我想，是的，人是我选择的，婚姻是我自己做的主，连伯父母的同意与否都没有请示！而我，居然这么快就认输，就逃避了！我如何向伯父母交代？我如何向新生的孩子交代？于是，我又原谅他了。”小双吸口气，深深地叹息了。

“明知道是鬼门关，却不能不往里跳！人类的悲剧，怎么能到这种地步？重新和他生活在一起，我所受的苦难绝非你们所能想象。诗卉，你了解我，但非万不得已，我是不诉苦的，我是多么要强要胜的！但是，他整天骂天骂地骂神灵，骂我骂孩子骂工作，骂一切的一切！他说他为我和孩子工作，今天我以孩子起誓，我从没拿到过他的薪水，因为每到发薪的日子，那些要赌债的人会在他办公室里排队，等着接收他的薪水。我和孩子，只是靠唱片的钱，在苦苦支持着！”

她抬眼望着我们，忧郁，疲倦，平静，而苍白。

“今晚发生的事，不用我再来复述。事实上，从他要卖钢琴，而我不肯的时候起，他就口口声声说这是件爱情纪念品！各种胡言乱语，并不是从今晚开始……其实，他心里也明白是在冤枉我，却用来打击我的傲气和尊严，当我生气之后，他又会忏悔万状。他折磨我，也折磨他自己。说真话，我同情他，但我再也忍受不下去了。”她转头望着爸

爸，“朱伯伯，朱伯母，奶奶，我一向不求人，我太要强，太自负，连我父亲下葬，我都不肯当着人掉一滴眼泪，而今天，我不再要强，我不再自负，我承认，我对人类和人生都了解得太少，为了这个，我已经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她望着爸爸妈妈，终于说了出来，“我思之再三，唯一救我、救孩子、救卢友文的办法，是我和他离婚！”她停住了，室内有片刻的沉寂。

然后，爸爸深深地望着小双，沉重地问：

“小双，你知道离婚的意义吗？”

“我知道！”小双凝视着爸爸，“离婚，是经过我仔细考虑过的，绝非一时冲动。我说过，不只为了救我，也为了救卢友文，我现在成了他不能成功的最大借口，拔除了借口，或者他能成功了！除非他获得成功，否则他永远会折磨我，也折磨他自己！我已经看准了，我在他身边，是三个人的毁灭，我离开他，或者是三个人的新生！谁知道呢？朱伯伯，今晚，我曾徘徊在生死边缘，放弃一个婚姻，总比放弃一条生命好！”

“但是，”妈妈开口了，“他会同意离婚吗？”

“他不会。”小双肯定地说，“所以你们一定要支持我，去说服他。他会认为我小题大做，他会告诉你们他多爱我，他会着急，他会忏悔……但是，如果我真原谅了他，一切会变成恶性循环！最后我仍然是死路一条！”

“我支持你，小双！”李谦坚决地说，“这情况是非离婚不可！但是如何离婚呢？”

“雨农应该可以解决！”诗尧这时才插嘴，他显出一种反常的热心，“中国的法律，只要有两个证人在离婚证书上签字，就生效了。”

妈妈死盯了诗尧一眼，我心里也在想，他倒把离婚手续都弄清楚了！诗尧对我们的眼光置之不理，只是热烈地注视着小双，他诚挚地说：

“我想，我们全体都会支持你！”

小双不语，仰着头，她只是祈求地望着爸爸，那哀愁的眸子里，重新漾起了泪光，爸爸叹口气，终于对她点了点头，说：

“你既然深思熟虑过，我看，这大概是最理智的办法！好吧，小双，我们支持你！”

于是，小双猝然失去了所有的力气，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唉”了一声，就整个人都瘫痪在沙发上。

20

那天，当我们睡觉的时候，天已经亮了，大家都是一早就要上班有事的人，实在没有多少时间可以休息了。于是，奶奶做了主，给我和诗晴都请了假，雨农一早要出庭，不便于请假，他仍然赶去法院，中午就赶回来了。李谦和诗尧，都是午后才需要去电视公司，倒还都睡了睡，至于，经过这样一场风波和一阵混乱以后，谁睡得着，谁睡不着，就无法细述了。

小双那天又睡在我的下铺了，奶奶坚持帮她带孩子，要她“务必”睡一睡。小双很明显是已经筋疲力尽，躺在那张她曾睡过一年的床上，她只说了一句：

“诗卉，我好像一匹奔跑了好久的倦马，跑过沙漠，跑过峡谷，跑过崇山峻岭，失过蹄，受过伤，现在，我又回到自己的槽里来了。”

毕竟和卢友文相处了两年，我想，连说起话来也文绉绉的了。可是，我也不能像以前那样去打趣她。帮她拉好棉被，我注视着她，她也注视着我，然后，我笑了，说：

“欢迎回来！”

她摇摇头，似乎有很多话要说，却终于咽了回去，闭上眼睛，她是倦极了，只一会儿，她就呼吸均匀地睡着了。我爬上上铺，觉得事情还没有完，还有许多事要安排，还有许多事要细细思想。但，我的头才碰上枕头，我那些要想的事，要安排的事就都飞得无影无踪了，我睡得好香好沉，连梦都没有做。我是被一阵喧闹声所惊醒的，睁眼一看，窗外的阳光又灿烂又刺目，对下铺望望，小双早已没影子了。看看手表，十二点半！嗬！我可真会睡。慌忙爬下床来，侧耳倾听，外面在大声说话的原来是卢友文，他总算福至心灵，知道到“娘家”来找太太了。

我去浴室随便地洗了一把脸，就一头冲进了客厅，等我到了客厅，我才知道我是来得最晚的一个，全家老老小小、男男女女都已经聚全了，连小彬彬，都在奶奶怀里咿呀唔呀地啃自己的小拳头玩呢！小双坐

在沙发里，正一脸的坚决、严肃和木然，那小脸板得紧紧的，一点笑容都没有。相反地，卢友文坐在她对面，却是满脸赔笑地、低声下气地说：

“……你想，小双，人在生气的时候，什么话说不出来呢？你怎么可以去和生气的人认真？何况，你是了解我的，你是全世界最了解我的人。你明知道，我这些日子身体又不好，脉搏动不动就跳到一百多下……”他自己按了按脉搏，数了数，“瞧，现在又已经一百零五下了。我身体不好，情绪当然受影响。我写不出东西，你不知道我心里有多急，看到你和孩子都又瘦又小，营养不良，我就觉得自己是个好差劲好差劲的丈夫，我常常整夜自责，自责得通宵不能睡觉。在这种情况下，人的火气难免就旺一点，火气一旺，说的话就全离了谱了。反正，千言万语，我错了！你宽宏大量，就不要再计较吧！你瞧，小双，当着朱伯伯一家人面前，我向你认错，这个面子也够大了吧！我这个丈夫，也算是够低声下气了吧！小双，你不是不通情达理的人，你一向最体贴最温柔最善良！就算有时候你口齿锋利一些，我知道你也是无心的，你也用过最重最难堪的句子来说我，我还不是都能谅解吗？那么，你也谅解我了吧！昨晚，我完全是鬼迷了心窍，自己都不知道怎么会做出那么多错事来！现在，当着你的面前，我对诗尧、诗卉、雨农统统认个错，好了吧？一天乌云，也该散了，你也别再打扰朱伯伯一家人了。”

说真话，假若我对卢友文认识少一点，假若不是经过一番亲眼目睹的事实，假若没有昨晚小双的一篇长篇叙述，我非被卢友文这一篇“自责”和“道歉”所“说服”不可。事实上，即使我知道他的“自责”和“道歉”都不可靠，我仍然有点心动，总之，人是爱听好话的动物，别人对你赔不是，说好话，你就很难把脸继续板下去。但是，小双寂然不为所动，一直到卢友文说完，她的脸色连变都没变过一下，这时，她才开口：

“你说完了吗？”她问。

“说完了吗？”卢友文叹了口气，焦灼和忧虑飞上了他的眉梢，他似乎看出事态的严重，他的笑容收敛了，显出一股真正的、失神落魄的样子来，“小双，你对我的好处是说不完的，我犯的错误也是说不完的……”

“那么，”小双冷冷地打断了他，“也不用再说了，大家都很忙，也没时间听你慢慢说。”她回头望着雨农，“雨农，我托你办的东西呢？乘今天大家都在场，我们快刀斩乱麻，就把事情解决了吧！”

雨农从口袋里拿出两份公文一样的东西来，他有些犹豫地望着小双。

“东西我是准备了，”他讷讷地说，“可是，小双，你是真下了决心这样办吗？”

“还要变卦吗？”小双幽幽地说，“人一生有多少时间，让你来反反复复，出尔复尔？如果我不能这样办，我就永远是一个恶性循环的悲剧演员！不，我已经下定决心了。”她伸手取过雨农手中的文件来，低头研究着。卢友文狐疑地望着这一切，看看雨农又看看小双，他的脸发白了。

“你们要干什么？”他问。

“请你填这两份离婚证书！”小双把那文件推到他面前，“我们没有财产可分，没有金钱的纠葛，唯一我们所共有的东西是彬彬，我想，我该有监护权……”

“慢着！”卢友文站了起来，脸色大变，他的眼睛直直地瞪着小双，“谁说我们要离婚？”

“我说！”小双斩钉截铁的，“你愿意好好签字，我们就好聚好散，以后，最起码还是个朋友。你如果不愿意好好签字，我也是要离婚，那就会做得很伤感情！我宁可到法院去控告你虐待，我也要达成离婚的目的！”

“虐待？”卢友文的眼睛瞪得更大了，“天知道！我什么时候虐待过你？”

“许多虐待，我或者提不出真实的证据，至于你连夜不归，流连赌场，可能都构不成虐待的罪名！但是，宏恩医院至少有我受伤开刀的记录……”

“那是意外事件呀！”卢友文叫，“难道妻子早产，就要和丈夫离婚吗？你这种理由也未免太牵强了吧！”

“是的，那是意外。”小双静静地说，脸上仍然是麻木的，毫无表情的，“只是，我们的生活里，意外太多，我无法和你再共同生活下去，

等待一次又一次的意外。总有一天，这些意外会杀死我，所以，卢友文，你也算做件好事，你也算功德无量，你就放我一条生路吧！”

卢友文呆了，他似乎不敢相信地望着小双，然后，他掉转头来，看着房间里的我们。大约在我们的脸上，他找不到任何“同情票”，于是，他的眼光就落到奶奶身上去了。

“奶奶，你说！”他急急地开口，额上冒着汗珠。那正是七月的大热天，室内虽然有一架风扇，但是仍然不管用，每人都是汗涔涔的。“你说，夫妇吵架归吵架，闹别扭归闹别扭，哪里有一闹别扭就提离婚的？如果天下的夫妻，吵了架都要离婚，那么，现在的世界上，还有没离婚的人吗？奶奶，你说，小双是不是有一点儿任性？你——你就劝劝她吧！”

奶奶抱着小彬彬，那孩子现在正趴在奶奶肩上，玩奶奶的衣服领子。奶奶一面拍抚着孩子，一面对卢友文说：

“你问我吗，友文？奶奶可是落了伍的人了，早不是你们这个时代的人了。奶奶结婚的时候要凤冠霞帔，三媒六聘，你们只要到法院去签个字就行了！时代变了，就什么都变了！奶奶结婚的时候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你们结婚就只需要爱情，所以，我想，这时代的婚姻，好像什么都不重要，什么门当户对啰，什么父母之命啰，都是老掉了牙，该推翻的玩意儿。那么，最重要的就是爱情了。你们结婚，是‘爱情’让你们结的，你们离婚，也去问‘爱情’吧，怎么问奶奶呢？奶奶是什么也不懂的！你们相爱，当然不会谈到离婚，你们不相爱，要婚姻又干吗呢？你们这些新派的孩子，有你们新派的做法，别问奶奶，奶奶只要小双快乐，别的都不管！”

卢友文更急了，他用衣袖擦着汗，望向小双。

“小双，你并不是真的要离婚，是不是？”他焦灼地、迫切地问，眼睛里充满了祈求的、哀恳的神情，“你只是和我生气，是不是？小双，你瞧，我在这世界上无亲无故，我只有……”

“你只有我和孩子两个，”小双静静地接了口，神态哀愁而幽怨，她像背书一般流利地背了下去，“我们就是你的生命，你的世界，你的一切的一切！如果我们离开了你，你就一无所有了。你的生命就再也没有意义了！假若我能原谅你，你一定洗面革心，从头做起！你会和你以前

的灵魂告别了，生命就是一串死亡与再生的延续，你要死去再复生，做一个全新的人……”

卢友文怔怔地看着小双，愣愣地说：

“我说的，你是世界上最了解我的人。”

“是的，我最了解你，”小双注视着他，声音里充满了悲切和绝望，“我太了解你了！就因为我太了解你，所以，我不会再受这一套！你的发誓赌咒，你的甜言蜜语，你的长篇大论，我知道都是真心话，但是对我已经再也没有意义了。”

“我绝不是说空话，”卢友文大叫了起来，抓住了小双的手臂一阵乱摇，“如果我再说空话就不得好死！小双，我告诉你，我不要离婚，不管你多轻视我，不管你多恨我，你要再给我一次机会，因为我爱你！”

“爱？”小双轻轻地说，眼光迷迷蒙蒙，像在做梦一样，声音低而清晰，“你怎么能随便说‘爱’字？你是如何爱我的？当我在医院里动手术的时候，你在哪里？当我病得快要死去的时候，你在哪里？当冬天的漫漫长夜，我发着抖倚门等待的时候，你在哪里？当小彬彬出麻疹，我抱着她彻夜走来走去的时候，你在哪里？爱？你怎么能这样去‘爱’一个女人？……”

“你不能因为我犯了一些错误，你就说我不爱你呀？”卢友文大叫着，汗珠一粒粒从他额上滚下来，他激动得满脸通红，“如果我真不爱你，我现在签字离婚就算了，我为什么还要苦苦求你？要抹杀一个男人的自尊，当着朱家所有的人面前，向你认错？如果我不爱你，我何苦来？何苦来？你说！”

小双静静地凝视着他，她幽幽地说：

“这样说来，你是爱我的了？只是你不会表现，使我误解。再加上你又容易犯错，所以总弄不对劲，何况，你的写作不顺利，更使你心情恶劣……”

“对了！对了！”卢友文一迭连声地说，“就是这样！就是这样！”

“唉！”小双长长的叹息，眼光清柔如水，声音平静而恳挚，“知道

吗？友文，如果是这样，就是更大的悲剧。爱而不会爱，比根本不爱更悲哀。我相信你说的也是真心话，但是，我和孩子的存在，据你说，已妨碍了你的前程，我是谋杀了你才华的刽子手！友文，我努力想做个好妻子，却成了刽子手。今天我辞职了，不再谋杀你，不再耽误你，你是气话也好，你不是气话也好，我辞职了。”

“这么说来，你还是要离婚？”卢友文瞪着眼睛说。

“是的，我还是要离婚！”小双坚定地说。

卢友文转向了爸爸，他求救似的说：

“朱伯伯，你讲一句公平话吧！小双这样做，是不是有些过分？”

“我讲一句公平话。”爸爸沉着地、稳重地、沉痛地说，“卢友文，你原是个很有才气、很有前途的青年，但是，你的好高骛远、逃避现实和自我陶醉的个性毁了你，你的悲剧，是你自己造成的，谁也无法帮助你！卢友文，小双是我把她从高雄带来的，她等于是我的女儿，今天我必须讲句公平话，让她和你继续生活，她总有一天憔悴至死，我要救这个孩子！卢友文，你就签字吧！”

卢友文不敢相信地蹙起眉头，然后，他转向妈妈：

“朱伯母……”

“如果问我，我和奶奶的意见一样。”妈妈立即说，“而且，我认为，小双有全权决定她的事情。她当初有全权决定嫁给你，现在也有全权决定离开你！”

卢友文显然是昏乱了，他望着我们全家的人，一个个地望过去，他发现他是孤独的，没有同情者，也没有赞助者。绝望中，他又一把拉住小双。

“小双！”他喊，“你不能这样做！你不可以这样做！结婚的时候，我们都发过誓要白头偕老，你怎可以如此翻脸无情？言犹在耳，你就忘了？”

“我没有忘，忘了的是你！”小双悲哀地说，“结婚以前，你发誓要照顾我，要爱护我，结果，你照顾了多少，爱护了多少？你发誓要写

作，要拿诺贝尔，结果，你写了多少字？你拿了什么奖？”

“我懂了！”卢友文暴跳着，用手猛敲着桌子，“你因为我倒霉，我穷，我不走运，你就不要我了！你虚荣，你势利，你以成败论英雄，你当初嫁的不是卢友文，而是诺贝尔！滑稽，天下有几个诺贝尔？你居然无知到这种地步，现实到这种地步！因为我没拿诺贝尔，你就不要我！这种离婚的理由，普天下大概找不到第二件……”

小双望着他，眼光里的悲哀更深更重了。带着一种几乎是绝望的语气，她说：

“不要鬼扯！卢友文。不要‘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诺贝尔奖是你口口声声要拿的，不是我要你去拿的！你一再说，因为娶了我倒霉，害你要工作，害你拿不到诺贝尔奖，现在，我是还你自由，除你霉气，让你去发挥你的天才，去拿你的诺贝尔奖，你懂吗？你说我以成败论英雄，你知不知道‘失败’也要尝试过才能叫‘失败’，根本不工作叫‘游手好闲’，不叫‘失败’！如果你今天真写出十万二十万字来，不管有没有报纸要，不管有没有成功，我都会认为你是个英雄，因为你做了，你尝试过了，你努力过了！我对你的灰心和失望，不在于你穷，你没钱，你没拿到诺贝尔，而在于你的不事振作，你的各种借口，你的怨天尤人和你的不负责任！再有，”小双轻声说，“你躺在床上哼哼唧唧说你生病了，上班不能上，却流连赌场数天数夜！这种日子，我受够了！卢友文，你好心，就放了我吧！”

卢友文的眉毛可怕地虬结了起来，他的眼睛直勾勾地瞪着，焦灼和无奈显然在燃烧着他。尤其他在“理”字上实在辩不过小双，这使他又恼羞成怒了。指着小双，他忽然口不择言地大骂了起来：

“杜小双，你不要仗着朱家人多势众，你就这样侮辱我！我告诉你，我对你的心理摸得透彻极了！当初，朱家有人追求你，你嫌人家是个跛子，就看中了我，好逃避那个跛子！等你嫁了我，发现我又穷又苦又没背景，你就又后悔了。何况那跛子有权有势，越爬越高，你就回过头来想要和人家好，嫌我碍了你的事！你真正要离婚的理由，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朱诗尧！”

一直很平静的小双，被这几句话气得浑身抖颤起来，抖得沙发都跟着发颤。同时，诗尧忍无可忍，他怒吼了一声，就排众而出，一直走向卢友文。眼看又有一场大战要发生，空气里充满了紧张的、火药的气

氛。爸爸及时大叫了一句：

“卢友文！住口！”

卢友文转头望着爸爸：

“你们父子要联合起来对付我吗？没关系，我今天豁出去了。我是一个人，你们有祖母、爸爸、妈妈、儿子、女儿、女婿、准女婿……你们统统上来吧！了不起打死我，你们倚众欺人，也不见得就能成英雄好汉！朱诗尧，你有种，你今天就打死我，要不然，我准告你勾引我老婆，破坏家庭……”

“卢友文！”诗尧重重地呼吸着，紧紧地盯着卢友文，他沉重地、清晰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不打你，我绝不打你，我不打一个没种的男人，这些年来，不管我心里对你有怎样的敌意，我总认为你仍然不失为一个人才，一个君子！现在，我才知道你只是一堆垃圾！你肮脏，你卑鄙，你甚至不惜以最下流的话，来侮辱一个你自认为深爱的女人！卢友文，你扪心自问，你骂小双的话，你真认为是真的吗？你说！你说！”

诗尧的脸上，绽放着一团正气，他的声音，凛凛然、朗朗然，充满了正义与威严。我从没见过我这哥哥如此可爱，如此健谈过。那卢友文被震慑住了，他毕竟不是一个“坏人”，退后了一步，他怔怔地望着诗尧。诗尧喘了口气，他大声地、继续地说：

“是的，我是个跛子，我从小就是个跛子！让我告诉你，卢友文，我一生以我的跛脚为耻，一生为此自卑，为此痛苦，为此遗憾！我以为，我终身摆脱不掉这跛脚的阴影！但是，从昨晚到现在，你帮我摆脱了！我再也不以跛脚为遗憾了，因为，人生有多少的悲哀，多少的遗憾，是远远超过跛脚的。卢友文，你的脚不跛，你长得比我漂亮，甚至于，你的聪明才智、你的口才应对都超过了我，但是，我比你强，因为，我的心地光明，我的思想正确，我的行为端正！别看我跛，我却脚踏实地，你不跛，你却站在悬崖边缘。是的，我追求过小双，这不是秘密，这更非耻辱！小双没有选择我，她选择了你，在情场上，我确实败了一仗。胜败乃兵家常事，败了只要努力，不会永远败，胜了如果放弃，也会转胜为败。我可以坦白对你说，对全天下的人说，只要你和小双离婚，我还会继续追求她！你如果怕我追到她，你不妨霸占住你丈夫的那个名义，去做消极的抵抗！至于你说我勾引她，甚至于暗示我们有

越轨的行为，那是你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今天，我的祖母在这儿，我的父亲在这儿，我的母亲和全体家属都在这儿，我以我全家的名誉，做郑重的誓言，我从没有和小双做过任何不可告人之事！卢友文，相信也在你，不相信也在你！不过，假如你是个男子汉大丈夫，别去侮辱一个为你受尽辛苦与创伤的女人！”

诗尧说完了，我真想鼓掌，我真想大叫，我真想跑过去抱住他，告诉他我有多欣赏他，多爱他，多敬佩他！我的哥哥，我那跛脚的哥哥，他不见得有多漂亮，有多神气，但是，现在，我觉得他好高好大，站得好挺好直！他这篇话，不只震住了卢友文，也震住了妈妈爸爸和满屋子的人，包括小双在内。因为，她用好特殊、好奇异、好惊喜、好感激的眼光望着他。半晌，室内一点声音都没有。最后，还是奶奶转头对爸爸说了句：

“自耕，我总觉得你一生也没什么好，但是，你总算给我养了一个好孙子哇！”

爸爸望着奶奶，摇摇头，困惑地说：

“我觉得，要了解一个人实在是很难的，他是我儿子，我到今天才认识他呢！”

卢友文是被折服了，他被打倒了，他终于被打倒了……失去了他的趾高气扬，失去了他的张狂、跋扈，他跌坐进沙发里，忽然间变得一点威风也没有了。用手抱着头，他又是那副沮丧与痛苦得要死的样子。我们都呆着，要看他和小双这段公案如何收场。好一会儿，卢友文抬起头来了：

“小双，你一定要和我离婚？”

“是的。”

“为了朱诗尧吗？”

“不，为了你。”小双说，眼光里又重新浮起了那片悲哀的温柔，她坦白而真挚，“我不愿成为你事业上的障碍。”

“你知道那只是借口。”

“我也不愿意成为你的借口！”

“你决定，不再给我机会了？”卢友文的声音变得好悲哀、好无助、好可怜。

“不，你有机会，离婚以后，你还有机会，”小双深深地注视着他，“如果你还爱我，你仍然可以追求我，仍然可以表现给我看，别说我以成败论英雄。离婚后，我将等着，只要有一天，你拿着你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到我面前来，不管会不会发表，不管能不能成名，只要有那么一天，我就和你破镜重圆！”

卢友文的眼睛里燃起了光彩，他紧紧地盯着她。

“你说真的？”他问。

“我说真的！我发誓！”她环顾四周，“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是我的证人！我发的誓，不像你发的誓那样不可靠，我是认真的！”

我们满屋子的人都有些发愣，我实在料不到小双还有这样一招。离婚就离婚罢，怎么又闹出个“破镜重圆”的办法来了，看样子，小双仍然对他有份感情。我们都怔着，而卢友文，他和小双对视着，显然，小双又鼓起了他奋斗的意志。

“好！”卢友文终于下决心地一点头，“我签字！今日的失败，不见得是永久的失败，是不是？”

“我希望，”小双盯着他，语重而心长，“今天的失败，是你以后成功的垫脚石！友文，别说我无情，别说我冷酷。我会等着你，等你拿出成绩给我看！”

“我会的！”卢友文一迭连声地说，“我会的！我会的！我会的！我发誓，我会做到的！我还要把你再娶回来！我发誓！我会的！”

他在离婚证书上签了字，同时，放弃了彬彬的监护权。签得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爽快和干脆。

“反正，我还会把她们母女都争取回来的！”他用充满了信心的声音说，昂首阔步地走出了我家的大门。那份坚定和自信好像又回复到了好久以前，他第一次出现在我们家时的样子。

小双就这样离了婚。

21

小双离婚以后，我们全家都以为，倦鸟归巢，“我们的”小双，经过一番疲乏的飞行，经过一番风雨的折磨，经过一番痛苦与挣扎，然后，她回来了。剩下的工作，是休憩她那疲累的翅膀，刷干她淋了雨的羽毛，抚育她那弱小的幼雏。于是，奶奶热心地收拾诗晴的房间，因为有了小彬彬，她总不能再挤在我的下铺上。妈妈也忙碌地准备出毯子、被单、棉被等一切应用物品，要给她布置一个比以前更温暖、更舒适的“窝”。连诗晴和李谦，都把他们那还有八个月才用得着的婴儿用品，全部送来，把小彬彬打扮得又干净、又漂亮。这样，我们以为小双可以稍得安慰了。最起码，在这世界上，她不是孤独的！在这世界上，有我们这一大家子人，由衷地、热烈地爱着她！谁知道，我们的准备工作都白费了，第三天，小双就对我们宣布：

“你们别为我操心，也别为我这样忙碌吧！因为，我不能住在这儿，我要搬出去住。”

“胡闹！”我第一个叫起来，“这简直是莫名其妙！我们这儿是你的‘家’，你不住在家里，你要住到哪里去？何况我们这样喜欢你，你真搬出去，就不但是不够意思，而且是毫无感情了！”

“小双，”奶奶也跟着说，“你既然和卢友文分了手，当然就该回娘家住哇！咱们家，诗晴和你嫁出去之后，就寂寞得什么似的。你回来了，奶奶也可以有个伴呀！何况，带小娃娃，你是不行的，奶奶可是熟手哇！为了彬彬，你也该在咱们家好好住下去呀！不是奶奶说你，小双，”奶奶紧盯着她，“你外表是个文文弱弱的孩子，做起事来，却任性得厉害，你吃了这么多苦，受了这么多罪，虽然怪命运不好，你的任性，也多少要负点责任！现在，小双啊，听奶奶的，别再任性了吧！”

小双坐在沙发里，面容严肃而宁静，她的眼光注视着奶奶，眼底是一片柔和与真挚。她的声音既诚恳，又坚决，和她往常一样，她总有那种使人无法抗拒的力量。

“这次不是任性，”她轻声说，“而是理智的抉择，我必须搬出去！”

“为什么？”我问，“说出你的理由来！”

小双望着我，微蹙着眉梢，她似乎有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的样子，半晌，才说了句：

“诗卉，你应该了解的！”

我应该了解的？我可糊涂得厉害！我什么都不了解，我觉得小双越来越深奥，越来越令人费解了。我正在纳闷，爸爸却开了口：

“好吧！小双，我想，没有人能勉强你做任何事，你如果决心搬出去，你就搬出去吧，但是，你预备搬到什么地方去呢？你一个单身女人，又带着个孩子！”

“我会想出办法来的。”小双低语。

爸爸点了点头，深深地凝视着小双，似乎在研究她内心深处的问题。然后，爸爸说：

“好吧！只要记住我一句话，千万别忘掉！朱家的大门，永远为你而开着，随时随地，欢迎你回来！不管……”爸爸的声音很低很沉，“你是什么身份！”

小双感激地注视着爸爸，然后她悄然地垂下头去。诗尧在我们讨论中间，始终一语不发，这时，他猝然站起身来，一声不响地走了。

这事似乎已成了定论。晚上，小双把孩子哄睡了之后，她来到我屋里，说：

“诗卉，我知道你心里充满问题，你对我的行为完全不解，我不能让你误解我‘不够意思’、‘毫无感情’，让我告诉你……”

她的话还没说完，我房门口传来一个清清楚楚的声音，朗然地打断了小双：

“让我来告诉你吧！”我回过头去，诗尧大踏步地走进了屋里，随手关上了房门，他的眼睛定定地望着小双，他的眼光那样深邃，那样敏锐，那样燃烧着火焰，使我又莫名其妙地紧张起来。他稳定地走向小双，站在她的面前，他清晰地说：

“你不得不离开，因为朱家有个危险的人物，对不对？你不能不避嫌疑，你不能不在乎卢友文的疯言疯语，对不对？很好，小双，你听我说，你不用搬出去，如果你这样介意，那么，我搬出去！”

小双望着诗尧，她眼中逐渐涌起一层哀恳的神情。

“诗尧！”她轻声叫，“请你谅解.....”

“我谅解！我很谅解！”诗尧急促地说，“你虽然离了婚，你对卢友文仍然未能忘情。你虽然离了婚，你仍然在意他对你的看法！所以，你要搬出去，你要逃开我！听我说，小双！”他一把抓住了小双的手臂，“如果我的存在对你是一种威胁，我走！你不能走！”

“诗尧！”小双无力地叫了一声，往后瑟缩地退着，诗尧却牢牢地抓住她的手臂，急切而热烈地打断了她：

“别说话！你听我说！当着卢友文的面，我就说过，我不会放过你，现在，你无论逃到世界的哪个角落，我都不会放过你！你又何必逃呢？但是，如果你固执地要避开我，请你听我一句话！你还这么年轻，这么小，这么柔弱，又有个小彬彬，你如何单独生活？难道你受的苦还不够多？受的折磨还不够深？请你帮我一个忙，算是你好心，你帮我的忙，留在朱家！这儿，至少有妈妈、奶奶、爸爸.....大家可以照顾你！而我，我是个男人，什么地方都可以住，也不会有任何危险！我搬，我明天就搬！只请你留下来！留在一个安全的、有爱、有温暖的地方！行吗？”他热切地紧盯着她，“你做做好事，小双！留下来！别让我每天把心悬在半空中，担心你遭遇不幸，担心你出事！行吗？小双？”小双怔怔地瞅着他，眼里浮上了薄薄的泪影，她的眼光迷迷蒙蒙地、不信任似的看着他。

“诗尧，”她费力地低语，“你何苦这样？你.....你必须明白一件事，我离婚，并不是就表示我对你.....”

诗尧迅速地用手一把压住了小双的嘴，哑声说：

“别说出来！你离婚是一件事实，对你的意义和对我的意义是不同的！我不管你心里怎么想，你也别管我心里怎么想！我只请求你留下来，让我搬出去！”

小双微微地摇头，诗尧的眼睛发红了。

“小双！”他低唤，努力地在克制自己的脾气，“你讲不讲理？”

“我讲。”小双挣开他的手，轻声说，“诗尧，让我告诉你，我离婚的时候，友文口口声声说我是为了你，我今天住在朱家，这罪名永远洗不清了。这倒也罢了，反正人只要无愧于心，也管不了别人的闲言闲语。可是，我答应等友文，等他写出书来的那一天，再和他破镜重圆，我要守这个诺言！不管过多久，不管多少年，我要守这一句诺言！搬出你家，让他了解我并没有和你有任何纠葛，让他能专心写作！”诗尧重重地点头。

“我说对了，”他打鼻子里哼着说，“你对他仍然无法忘情！你的离婚原来只是个手段，要他成功的手段！”

“诗尧，”小双轻叹一声，显得好成熟好执著，“一夜夫妻百日恩，我和他做了一年半的夫妻！离婚是我要离的，不是他要离的，这是我给他的最后一针强心剂，我想，说不定经过这个刺激，他会真正去努力奋斗了，只要他发愤图强，立定脚跟，重新做人，我依然是他的妻子。你不要以为我坚持离婚，就是和他恩断义绝。你认为这是一个手段也罢！反正，我要守那一句诺言，我要等着他拿出作品来和我破镜重圆！”

“如果他二十年都写不出东西来呢？”诗尧大声问。

“我等他二十年！”小双轻声而坚决地说。

诗尧紧盯着她。

“小双，你疯了。”他从齿缝里说。

小双迎视着他的目光，默然不语。

“很好，”诗尧喘着气，“你等他二十年，我等你二十年！让我们三个，就这样耗下去吧！”

小双睁大了眼睛，惊愕而激动地瞅着诗尧。

“诗尧，”她哑声说，“你也疯了。”

“是的，”诗尧点着头，斩钉截铁地说，“你要发疯，我只好陪你发疯！唯一不公平的……”他咬牙切齿，“你是为别人发疯，而我是为你发疯！”

小双怔着，站在那儿，她一动也不动，好半天，才有两颗大大的泪珠，从她面颊上滚落下去。诗尧用手指抹去那泪痕，酸楚地、苦涩地说：

“你这两滴眼泪，是为我而流的吗？”

小双不说话，而新的泪珠，又滚落了下来。

诗尧长叹一声，猝然间，他张开手臂，一把把小双拥进了他的怀里，低下头去，他找寻着她的嘴唇。小双迅速地挣扎开来，她一下子退到屋角，拼命地摇着头，她脸上泪痕狼藉，眼睛却睁得大大的。

“不，不，诗尧！”她连声地说，“请你不要！请你——饶了我吧！”

诗尧瞪着她，站立在那儿，他竭力在压抑自己。

“好，我不碰你！”他沙嗄地说，“我答应，再不碰你，但是，你也答应，要留下来！”

小双摇头。

“你一定要留下来！”诗尧命令地说。

小双仍然摇头。

“你非留下来不可！”诗尧凶恶地说。

小双更猛烈地摇头。

“你……”诗尧往前跨了一步，面目几乎是狰狞的，小双挺立着，寂然不为所动。于是，诗尧泄了气，掉转头去，他用力甩头，在桌上重重地捶了一拳，喑哑地说：“我竟然拿你一点脾气也没有！”他咬得牙齿格格发响，然后，他再一甩头，冲出房间去了。

三天后，小双搬出了我们家。

她在厦门街，租了一层小小的公寓房子，只有一房一厅，所喜的是家具齐全，原来是租给单身汉住的。她去浦城街，搬来了她的钢琴，重新登报招收学生，过她教授钢琴的生涯。去搬钢琴那天，是我陪她去的，因为她不愿再单独面对卢友文。那天，卢友文表现得很有君子风度，他望着小双，显得温和、诚挚，而彬彬有礼。

“小双，”他深沉地说，“你会守信用吗？”

“一诺千金，是不是？”小双说。

“恨我吗？”卢友文问，他的眼睛，仍然那样深情，那样忧郁，似乎又恢复了他追求小双的时期。人类，岂不奇怪？得到的时候不知珍惜，失去了却又依依难舍了。

“不。”小双坦白地低语，“如果恨你，我就不会等你，既然等你，又怎会恨你？我只希望……你……你不要重蹈覆辙！”

“小双！”卢友文的脸色变得郑重而严肃，他沉着地说，“再发誓也没有用了，是不是？我以前发了太多的誓言！却从来没有兑现过！现在，我不发誓，我要做给你看！因为，小双，我不能失去你，我爱你！”小双的长睫毛闪动着，眼底又燃起了光彩。

“友文，”她恳挚地说，那么恳挚，那么温柔，如果我是卢友文，我准愿为她粉身碎骨，“现在，你再也没有家庭的羁绊了，现在，我解除了你所有的包袱，不拖累你，不妨碍你，但愿你——有所成就！那时候，如果你还要我，不嫌我是你的累赘，我随时跟你走！”

“我知道了！”卢友文盯着她，“你用心良苦！如果我再不发愤图强，我就连猪狗都不如了！小双，你放心，我们不会这么容易就分手。我已经辞去了工作，下星期，我要到南部去！”

“南部？”小双怔了怔，“去南部干吗？”

“我决定到一个人烟罕至的荒村小镇里去隐居起来，我想过了，都市对我不合适，到处都充满了诱惑，而我又逃避不了诱惑！我要远离尘器，到一个小乡村里，或者山地里去埋头苦干！等我！小双！”他握住她的手，“一年之内，我必归来！那时，将是我们一家三口团圆的日子！”

“我等你！”小双坚定地说。

我站在一边，心里有股好奇异的感觉，看到一对已经离婚的夫妻，谈论他们“重圆”的“美梦”，好像是件非常荒谬的事！我打赌写成小说，别人都会以为我在杜撰故事。但是，看他们这样握手话别，殷勤嘱咐，我却依然感动。或者，卢友文这次是真有决心了，我想。或者，他真会做出一番事业来了，我想。到那时候，我那可怜的哥哥将会怎样？我摇摇头，我不能想了。

钢琴搬到小双的公寓里，小双打开琴盖，一张信笺从里面飞了出来。小双惊愕地抓住那信笺，读着上面的文字，然后，她抬头望着我，满脸绽放着光彩，她把那信笺递到我面前。于是，我读到下面的文字：

我要用我毕生的一切，我的整个生命，来追求小双，来改变她对我的观念。

我要重新做人，我愿奉献一切，不求任何回报。我的真心话是如上，赤诚的话。至于她对我的绝望，皆因为我自己的所作所为造成的，都是我应得的。她怜悯我，我感激，但愿日后能造成她对我有重燃的感情。一年半以来，她对我的种种好处，我不知珍惜，如今我去了，才知道我的世界就是她。经此打击，我觉得任性和懈怠是我最大的缺点。现在我已认清了爱的真谛，即使毫无希望，我都会努力争取，一定要使她对我重新有了信心。

我已经想好一个长篇的材料，将立刻下笔写出，把成绩贡献到她面前……（不要说，只需做！）

我看完了，抬头望着小双。

“你认为，”我说，“他的话是可信的吗？”

小双静静地看着我。

“太多的失望以后，是很难建立信心的，是不是？”她安静地说，“我想，我是在等待一个奇迹！”

奇迹！是的，小双在等待着奇迹！以后的岁月中，她就一直在等待着奇迹！不只她在等待着奇迹，诗尧也在等待着奇迹，只是，他们所等

待的“奇迹”是不一样的。就在这等待中，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时间在流逝着，不停地、不断地、无止无休地流逝着。转眼间，小彬彬已经三岁半了。

在这三年中，发生了不少的事情。我和雨农早已结了婚，也住在厦门街，和小双只隔了几条巷子。诗晴的儿子也已两岁多了，长得又胖又壮，成为李谦最大的骄傲。诗尧升任了经理，李谦当了编审组组长，雨农通过了司法官考试，正式成为法官了。而爸爸妈妈的“日式改良屋”也已拆除改建了，他们住进了一栋六十坪的公寓里。小双往日在浦城街的旧居，早已踪迹全无，被一栋四层楼的公寓所取代了。小双呢？她忙于作曲，忙于编套谱，忙于电影配乐，诗尧给她接了许多工作，使她连教授钢琴的时间都没有了。而她所作的歌曲，早已脍炙人口，她是我们之中收入最多的一个，“贫穷”已成为历史上的陈迹。但是，她仍然住在那栋小公寓里，连搬一个比较好的房子都不肯。她的理由是：

“房子拆的拆了，改建的改建了，大家也都搬了家了，卢友文回到台北，这儿已面目全非，让他到哪里去找我？我不能搬家，我得等着！”

“少傻了！”我叫，“卢友文一去三年，杳无消息，谁知道他怎样了？连封信都没写过，你还等什么？而且，真要找你，也不是难事，你已非昔日小双，只要打个电话到电视公司，就可以查出你的地址了。”小双耸耸肩，对我的话置之不理。

彬彬长得活泼可爱，她成为奶奶的宠儿，她学会的第一句话，既非“爸爸”，也非“妈妈”，而是“太奶奶”。奶奶常抱着她说：

“彬彬是奶奶的，彬彬该是咱们朱家的孩子呢！”

诗尧呢？他和彬彬之间，倒建立起一种奇怪的感情，我从来不知道我的哥哥是那样地爱孩子的，他可以和她一起在地上爬，当马给她骑，和她耐心地搭积木，做“火车嘟嘟”满屋子绕圈子。因此，三岁半的彬彬，对诗尧的称呼是“火车嘟嘟”，只要一两天没见到诗尧，她就会用软软的童音说：

“我的火车嘟嘟呢？火车嘟嘟怎么不理彬彬呢？”

“火车嘟嘟”怎么可能不理彬彬呢？他是三天两头地往小双家里跑

啊！彬彬常常左手牵着诗尧，右手牵着小双，跳跳蹦蹦地走在铺着红砖的人行道上，嘴里呢呢哝哝地唱着她在幼稚园里学来的歌曲：

老鸡骂小鸡，

你是个笨东西。

我叫你唱咕咕咕，

你偏要唱叽叽叽！

每次看到他们这个局面，我心里就有种好心酸、好特殊的感觉，如果……如果彬彬是诗尧和小双的孩子，那有多好！我不知道小双的感觉是怎样的，难道她真的发起痴来，要等卢友文十年二十年？我看，诗尧似乎也是准备长期抗战到底了，已经豁出去跟她耗上了。我常私下对雨农说：

“我真不知道这幕戏如何结束呢！”

那年秋天，我身体不太好，雨农常常拉着我出去散步，到郊外走走，我们总是约着诗尧和小双，带着彬彬一起玩。一天下午，我们带彬彬去了儿童乐园。彬彬好开心，跟着诗尧和小双坐缆车、骑木马，又蹦又跳，又叫又笑。孩子的喜悦是具有传染性的，小双的面颊也被喜悦所染红了。扶着栏杆，她注视着那驾着小汽车到处乱冲乱撞的小彬彬，嘴角边充溢着笑意。我注意到，诗尧走到她身边，和她并排站着。

“小双，”诗尧说，“你觉不觉得，彬彬需要一个父亲？”

“她有父亲。”小双轻声说，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一大半，只有一小半了。

“那父亲在什么地方？”诗尧问。

“总在某一个地方！”小双说，脸上，那一小半的笑容也失去了。她的眼光迷蒙地望着孩子，手握紧了铁栏杆。

诗尧把手盖在小双的手上，握住了她。

“小双，”他微蹙着眉，热烈地说，“一定要继续这样等待下去吗？

我们是不是在做傻事？你真要等二十年吗？”

“我没有要你等，”小双低语，“你早就该物色一个对象成家了。”诗尧一定紧握了小双一下，因为小双痛得耸了耸肩。

“不要太残忍，小双！”他说，“我告诉你，这么多年，我都等了，我不在乎再等十年二十年或一百年！”

小双转过头来，注视着诗尧。

“你何苦呢？”她问，“世界上有那么多女孩子！你聪明一点，就该放开我，你让我去做傻事吧，你何必跟着我傻呢？我还要等下去，不知道等多久！”

“很好，”诗尧冷静地说，“你做你的傻事，我做我的傻事！你等多久，我就等多久！”

“你知道吗，诗尧？”小双说，“即使他永不回来，我也不会和你怎样，所以，你的等待是没有意义的，到头来，一定是一场空！”

“是吗？”诗尧紧盯着她，“咱们走着瞧，好吗？”

“没有用的。”小双摇头，“你为什么这样固执？”

“因为……”诗尧的话没有说完，小彬彬已开完汽车，连蹦带跳地扑向诗尧和小双，嘴里又笑又叫地唱着：

“老鸡骂小鸡，你是个笨东西……”

“因为……”诗尧乘机结束了他的话，他一把抱起彬彬，说，“我是个笨东西！”

小彬彬笑着扑在诗尧的肩头，用双手环绕着诗尧的脖子，她把小脸好可爱地藏在诗尧的领子里，细声细气地笑着嚷：

“妈妈，火车嘟嘟是一个笨东西！”

小双的眼眶骤然地红了，她把头转了开去。我挽紧了雨衣，小声说：

“我希望，不管是哪一种‘奇迹’，都尽快出现吧！”

22

冬天来临的时候，医生说我患上了轻微的贫血症，在奶奶和雨农的坚持下，辞去了银行的工作。生活一轻松下来，雨农又整天上班，我就天天待在小双家里，帮她抄套谱，帮她填歌词，帮她陪小彬彬玩。小双，她已经成为一位忙碌的作曲家，而且名气越来越响了。

在那段日子里，诗尧每到下班以后，总是固定地到小双家里小坐。小双学奶奶，也在屋里生起了一盆炉火，燃烧着满屋子的温馨。晚上，我和雨农，诗尧和小双，加上一个绕人膝下、笑语呢喃的小彬彬，常常在小双那小公寓里，度过一个温暖而安详的夜晚。于是，我有时禁不住会想就这样过下去，也没什么不好。人如果不对任何事苛求，只享受片刻的温暖，不是也很快乐吗？但是，人算总不如天算！我经常回忆起那个“晚上”，我在客厅外偷听诗尧和小双的谈话，假如我不冒冒失失地“摔”进去，会不会整个历史改写？

然后，又一个“晚上”来临了。

那晚，我和雨农在小双家吃过了晚餐，三人在客厅里闲聊着，平常这时候，诗尧一定也加入了我们，但，那晚他没有出现，也没来电话，情况就显得有点特殊。八点多钟，小彬彬睡着了，小双把她抱进了卧室，出来继续和我们聊天。炉火烧得很旺，室内是一屋子的温暖。窗外却下着相当大的雨，而且风声瑟瑟。小双拨弄着炉火，不时抬头看看窗子。窗外夜色幽暗，风在呼啸着，雨点疏一阵、密一阵地紧敲着玻璃窗。不知怎的，我竟有份“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感觉。小双似乎也有份下意识的不安，她看了好几次窗子，忽然说：

“诗卉，记得我第一次去你家的那夜，和今天晚上的天气一模一样。那晚好冷好冷，你家却好温暖好温暖。”

我回忆着那个晚上，暗中计算着时间，六年！真没料到，一晃眼就六年了！这六年，大家都在轨道上行走，只有小双，她经过了多少事故，结婚，离婚，等待，折磨，困苦，煎熬至今仍不知“情归何处，梦落谁边”。我想着，心里有点儿酸涩。小双呢？她也沉默着，似乎也在

回忆着什么，一时间，室内好安静。

忽然间，急骤的门铃声打破了我们的静谧。雨农跳起身来，去打开了房门。立即，诗尧从外面直冲进来，带来了一股寒风和一头雨雾，我们讶异地望着他，他站在客厅中央，没穿雨衣也没打伞，夹克已被雨水湿透了，头发也在滴着水，他显然淋了好一阵雨，看来相当狼狈。但是，他脸上却充满了笑意，脸色红润而激动，眼睛里闪耀着热烈、兴奋和喜悦的光华。他紧盯着小双，愉快地说：

“猜三次，如果我要送你一样礼物，你猜我会送什么？”

准是又帮小双接了什么配音工作，我心里想着。要不然就出了张《杜小双专辑唱片》，反正，他对小双的事最热心，尽管凄风苦雨，也阻止不了他的满怀热情！

“我不猜。”小双轻声地说，望着他，“我所希望的东西，不是你的能力做得到的。”

她的眼光暗淡了一下，我的心情也沉了沉，她在想着那早已失踪的人！接着，她振作了起来，扬着头，她微笑着。

“你淋湿了，我去帮你拿条大毛巾来！”

她从诗尧身边走过，诗尧一伸手，抓住了她。

“别走！”他哑声说，脸上的笑容隐没了，他的眼光深邃而苦恼地望着她，“猜都不愿意猜呵！”他说。

小双被动地站住了，被动地望着他。

“那么，”她说，“奥莉维亚·纽顿-约翰的原版唱片？”

诗壳摇头。

“我所有歌曲的卡式录音带？”

诗尧又摇头。

“如果你要送我一套四声道的唱机之类的东西，”小双郑重地

说，“我是不会收的，目前这一套已经够好了！你别再玩送钢琴的老花样！”

“不是！不是！都不是！”诗尧猛烈地摇头。

小双有些困惑了。

“那么，我真猜不出了。”

诗亮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眼神十分怪异。半晌，他才慢吞吞地从夹克口袋里，非常慎重、非常小心翼翼地掏出一个红绒的首饰盒来。托着那首饰盒，他一直送到小双面前。我和雨农交换了一个注视，我心想，诗尧又疯了！好端端的，他就要找钉子碰！明知小双那份执拗的脾气，现在怎是“求婚”的时机？果然，小双的面色倏然变色，她像被什么尖锐的东西猛刺了一下似的，迅速地挣脱了诗尧的掌握，她一下子向后面退了三步，急速地摇着头，一迭连声地说：

“不！不！不！我不收！我不收！”

诗尧定定地站在那儿，雨水沿着他的头发，滴落到面颊上，他固执地、沉着地、一字一字地说：

“不收，没关系，打开看看，好不好？”

“不好！不好！”小双更固执，“你拿回去，我看也不要看！”诗尧的脸色发白了，眼光暗淡了。

“仅仅为了让我有一点点安慰，”他轻声地，几乎是祈求地说，“我冒着雨去取货，奔波了不知道多久，你甚至不愿意看一看？”

小双有些动容了，她凝视他，终于，在他那恳切的注视下软化了。她低声说：

“我只看一看，但是不能收。”

“看完再作决定，好吗？”

小双接过了那首饰盒，慢慢地打开来。诗尧一脸的紧张，专注地盯着她。我心想，诗尧这些年来，也赚了不少钱，说不定一股脑儿去买了

颗大大的心形钻戒了！我正想着，却听到小双一声激动的大叫："我不相信！我不相信！诗尧！我不相信！"然后，她喘着气，泪水满盈在她的眼眶里，她又是笑，又是泪地转向了我，"诗卉！你来看！诗卉！我不相信！我不相信！你看！你看！是坠子！奶奶给我的坠子！诗尧，这不可能，这完全不可能……"她急促地乱嚷乱叫，激动和意外使她的脸发红而语无伦次。

我冲了过去，心里还在想，诗尧这一招真是出人意外，他准是照样模仿着镌了一个假的！但是，一看那坠子，我也惊愕得目瞪口呆！那是奶奶的坠子！真真实实的坠子！碧绿晶莹，上面镌着双鱼戏水！我忍不住大叫了起来：

"哥哥！你怎么弄回来的？"

诗尧不看我，他的眼光仍然专注地盯着小双，说：

"我整整用了四年的时间，来追寻这个坠子！最初，找到和卢友文赌钱的那个工人，他已经把坠子卖入银楼；我找到银楼，坠子已被一位太太买走；我找到那位太太，她说她把坠子让给了一位电影明星，而那明星已去香港拍片了！我辗转又辗转地托人去香港找那明星，那明星却拒绝出让这坠子。于是，迫不得已，我写了封长信给那电影明星，告诉她这坠子的重要性……然后，终于，今天晚上，她托人带回来这个坠子……"他眼里燃着热烈的光彩，"所以，小双，如今是物归原主了！"

我抓起了那坠子，上面的金链子还是当初的！我迫不及待地把坠子挂到小双脖子上，兴高采烈地大嚷：

"噢！小双！太好了！小双！太妙了！咱们朱家的祖传至宝，你让它依然属于朱家吧！"

我兴奋之余，这句话未免说得太明显了。小双那喜悦的脸孔骤然变了变，握住坠子，她想取下来，说：

"诗卉，我看还是你拿去戴吧，放在我这儿，搞不好又弄丢了。"我一把按住她的手，叫着说：

"奶奶给你的东西，你敢取下来！"

诗尧往前跨了一步。

“小双！”他声音里充满了激情，“总记得你在医院里哭着要坠子的情形！你如果不肯收啊，还给我，我砸了它……”

小双松了手，她让那坠子垂在胸前，慌忙一迭连声地说：

“我收！我收！诗尧，别生气！我收！我再不知好歹，也该了解你四年来找寻它的一片苦心，我……我只恨我杜小双，无以为报，我……”她忽然把头埋进了我胸前，哽塞地嚷，“诗卉，诗卉，我欠你们朱家太多太多了！我，我怎么办呢？”

我让开了身子，把她轻轻地推到诗尧面前，诗尧立即用双手扶住她的手腕。他的眼光热烈地盯着她的。小双被动地站在那儿，被动地仰着头，被动地迎视着他，眼里泪光莹然，脸上是一片可怜兮兮的婉转柔情。我心中忽然被狂欢所充满了，暗中握紧雨农的手，我想，或者不用等二十年了，或者“奇迹”已经出现了，或者……或者……或者……但是，在许许多多的“或者”中，我却绝未料到一个“或者”！它击碎了我们所有的宁静，带来了惊人的霹雳！

首先，是门铃声忽然又狂骤地响了起来，惊动了小双和诗尧，真杀风景！我心里还在暗暗咒骂，雨农再度跑去开了门，瞬时间，又一个浑身滴着水的人直冲了进来，我定睛一看，是李谦！我正惊愕着，李谦已急匆匆地、脸色阴晴不定地喊：

“小双！我给你带来了卢友文的消息！”

一刹那间，室内是死一般的沉寂，我们全体都呆了。诗尧的机会又飞了！小双的脸上迅速地绽放了光彩，她冲到了李谦面前，仰着脸，她紧张、期待而迫切地喊：

“告诉我！他在哪儿？”

“在高雄！”李谦说，声音沉重，面容灰白，眼神严肃，“我去拍摄大钢厂的纪录片，在高雄碰到了他！”

小双研究着李谦的脸色，她的嘴唇变白了。

“他又失败了，是吗？”她轻声说，嘴唇颤抖，“他依然写不出东西

来，是吗？还是……”她仔细地凝视李谦，“他骂我了？他爱上了别人？他……”

李谦摇头。

“小双，”李谦的声音低哑，“他快死了。”

小双后退了一步，身子晃了晃，我跑过去，一把扶住了她，小双靠在墙上，她抬着头，仍然死盯着李谦。雨农焦灼地对李谦喊：

“怎么回事？你别吓小双，好好的人，怎么会快死了？你说说清楚，是怎么回事？”

“是真的，”李谦说，脸上一丝一毫玩笑的成分都没有，“我在民众医院碰到他，我是害了流行性感冒，去民众医院看病，他正好从里面冲出来，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医生追在后面，叫他住院，他不肯，我一看是他，就跑过去抓住他。他匆匆忙忙，只对我说了两句话，他说：‘李谦，告诉小双，我的作品快完稿了！’说完就跑走了。我觉得不大对劲，就去看他的医生，那医生听说我是卢友文的朋友，像抓住救星似的，他说，卢友文的病历卡上无亲无故无家属，他不知道如何是好，又不敢告诉卢友文本人，因为——他害了肝癌。医生说，这病在他身体里，起码已经潜伏了五六年。现在，他最多只能活三个月！”李谦停了停，我们全怔在那儿，我只觉得脑子里像有万马奔腾，心中慌慌乱乱，根本不太能接受这件事实。小双把眼睛瞪得大大的，一瞬也不瞬地望着李谦，她的脸白得像大理石，嘴唇上一点血色也没有。半晌，她才开了口，她的声音像来自遥远的深谷，低沉而沙哑。

“你有没有他的地址？”

“我从病历卡上抄下来了。”李谦慌忙说，“我不敢采取任何行动，就直接回到台北来找你们！”

小双用手握住我，她的手指冷得像冰。她在我耳边，挣扎地、无力地低语：

“诗卉，我快晕倒了。”

我手忙脚乱地把她扶到沙发上去，她靠在那儿，长发半遮着脸庞，

显得又苍白、又衰弱、又奄奄一息。诗尧很快地冲到电话机旁边，翻着电话号码簿，在我还没弄清楚他要干什么以前，我听到他在电话里说：

“我要两张飞机票，明天早上飞高雄的！”

“不！”小双忽然坐正了身子，把长发掠向脑后，她努力地振作了自己，深吸口气，挺了挺她那瘦小的肩膀，坚决地说，“我不能等到明天！我坐今晚的夜车去高雄！”

“今晚！”雨农说，“现在已经九点半了！”

“十点半还有一班车！”李谦说。

小双从沙发上直跳起来，由于跳得太猛，她还没有从晕眩中恢复，这一跳，就差点栽倒下去。诗尧一把搀住了她，心痛地蹙紧眉头。小双挣扎着站稳了，甩甩头，她显出一份少有的勇敢与坚定，她说：

“诗尧，我能拜托你一件事吗？”

“你说！”

“记得上次我们到外双溪为《在水一方》录影，我曾经说那儿新盖的几栋别墅很漂亮，请你立刻帮我去租一栋，不管价钱要多高。如果我的钱不够，你帮我去借，我将来作曲来还！”

“我立刻去进行！”

“不是进行！”小双几乎是命令地说，“我要在三天以内，和卢友文搬进去住！所以，三天之内，我要它一切就绪！李谦，我能拜托你帮诗尧布置吗？友文这一生，没有过过一天好日子，他一直说他不舒服，是我忽略了，我以为他在找借口，没料到……”她喉咙哽塞，“现在……我要——给他最丰富的三个月！你们都是我最亲近的人，你们了解我，请你们帮助我！”

“三天之内！”李谦坚定地说，“你放心！小双！包在我和诗尧身上！”他取出一张纸条，交给小双，“这儿是卢友文的地址，你记住，他自己并不知道病得那么重！”

小双点点头，转向我：

“诗卉，你陪我去高雄！”她望着雨农，“雨农，我必须借诗卉，我怕自己太脆弱……”

“不用解释！”雨农很快地说，“我会把彬彬送到奶奶那儿去。诗卉，你好好照顾小双！”

一切好混乱，一切好突然，一切好悲凉，一切好意外，一切好古怪，一切好不真实……总之，一小时后，我和小双已经坐在南下的火车中了。我不知道别人的情绪是怎样的，我却完全昏乱得乱了章法，我只是呆呆地坐在车子里，呆呆地望着身边的小双。奇怪！小双怎能如此平静？她坐在那儿，庄严肃穆得像一座雕像！眼睛直勾勾的，脸上一无表情。火车轰隆轰隆地前进，小双的眼皮连眨也不眨，我忽然恐惧起来，伸手摸摸她的手背，我惊慌地叫：

“小双！你没有怎么样吧？”

“我很好。”小双幽幽地说，“我在想，我命中注定孤独，六年前，爸爸死于癌症，六年后，友文又得癌症！我常告诉自己要坚强，却真不知如何去和命运作战！”

她的声音平平板板，一无感情，我忽然想起她第一夜来我家的情形，她也是那样麻麻木木的，后来却在床上失声痛哭。我望着她，知道在她那平静的外表下，她的心却在滴着血。小双，小双，为何命运总在戏弄你？我伸过手去，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也在那一刹那间，我才了解小双用情之专之深之切！

我们在清晨到达了高雄，天才蒙蒙亮，台北虽然下雨，高雄却显然是晴朗的好天气。下了火车，小双拿出地址，叫了一辆计程车，我们直驶向卢友文住的地方。

车子停在苓雅区的一个小巷子里，我们下了车，小双核对着门牌，终于，我们找到了。那是一栋二层楼的木造房子，破旧不堪，楼下还开着脚踏车修理店，显然，卢友文只有能力分租别人的屋子。小双在门口伫立了几秒钟，低下头，她看到胸前的坠子，在这种情绪下，她依然细心地把坠子放进了衣领里，以免卢友文见到。然后，伸手扶着我的肩膀，她把头在我肩上靠了一会儿，半晌，她毅然地一仰头，脸上已带着笑意，她对我说：

“笑笑吧！诗卉！”

我真希望我笑得出来，但是我实在笑不出来。小双伸手按了门铃，一会儿，一个睡眼模糊的小学徒开了门：

“找谁？”

“卢友文先生！”

“楼上！”

我们沿着一个窄窄的小楼梯，上了楼。这才发现楼上用木板隔了好几间，卢友文住在最后面的一间，正靠着厕所，走过去，扑面就是一阵浓烈的臭味，使人恶心欲吐。我心想，住在这样的地方，难怪要生病！到了门口，小双又深吸了口气，才伸手敲门。

“谁？”门内传来卢友文的声音。

小双靠在门框上，闭了闭眼睛，无法回答。

“哗啦”一声，门开了，卢友文披着一件破棉袄，站在门口。一头乱蓬蓬的头发，满脸的胡子，深陷的眼眶，尖削的下巴，我一时几乎认不出他来。只有那对漂亮的眼睛，仍然闪烁着一如当年的光芒。看到我们，他呆住了，似乎以为自己在做梦，他伸手揉了揉眼睛，对小双“努力”地“看”过去，讷讷地说了句：

“好奇怪，难道是小双？”

小双拉着我走进屋内，关上了房门。她对卢友文凝视着，苦苦地凝视着，嘴角逐渐浮起一个勉强的微笑。

“是的，是我，”她轻柔地说，眼底充满了痛楚与怜惜，声音里带着微微的战栗，“不欢迎吗？”

卢友文的眼睛张大了，惊愕、困惑和迷茫都明写在他的脸上。但是，一瞬间，这所有的表情都被一份狂喜所取代了，他张开了手臂，大声说：“如果是真的，证实它！小双！因为我最近总是梦到你来了！”小双纵身投进了他的怀里，用手攀着他的脖子，她主动地送上了她的嘴唇。立刻，他们紧紧缠在一块儿，热烈地、激动地拥吻着。那份激烈，

是我一生也没见过的。小双似乎要把她全身的热力，和全心的感情，都借这一吻来发泄净尽，更似乎想把她所有的生命力都在这一吻中注进卢友文的身体里。卢友文更是狂热而缠绵，他不住地吻她，不停地吻她，用手牢牢地箍紧了她，好像只要他一松手，她就会飞掉似的。

终于，卢友文抬起头来了，他眼里蕴满了泪光，他捧着小双的脸庞，不信任地看着她，看了又看，看了又看，不知道看了多久，他好像才真有些相信，这是小双了！他的眼光渴求地在她脸上逡巡，好一会儿，才低低地说：

“你来了，是表示原谅我了吗？还是同情我？是李谦告诉你的，是吗？他说我病了，是吗？其实我很好，我只是过度疲劳，我很好……哦，小双！”他叫，“如果我生病能使你来看我，我宁愿生病！”

小双的牙齿咬紧了嘴唇，她几乎要崩溃了，但她始终勇敢地直视着他，好半天，她才放松了咬住的嘴唇，激动地、幽怨地、低哑地说：“友文，你好狠心，离开这么多年，你连一点消息都不给我，你好狠的心！”

卢友文惶恐而慌乱。

“在我没有拿出成绩来以前，我还能给你消息吗？离婚那天，你是那么坚决，那么锐利，那么盛气凌人，我如果再拿不出成绩，我怎能面对你？小双，你记得……”

“我已经忘了！”小双说，“我只记得我们美好的时刻！”

“别骗我！”卢友文哑声说，“我不能相信这个！我们在一起，何曾有美好的时刻？我做了那么多的错事，给了你那么多的折磨……哦，小双！”他大大地喘气，“你还在恨我吗？告诉我！”

“如果恨你，我就不来了。”

卢友文的身子战栗了一下，狂喜燃亮了他的脸。

“小双，你知道吗？人在失去了一样珍宝之后，才知道那珍宝的价值！这些年来，我反复思索，有时竟不相信自己会做错了那么多事！”

他用手指抚摸小双的面颊，“小双，你真有这样的雅量吗？难道你

还能原谅我吗？我想过几千几万次，我一定失去你了！我不能要求你做一个神，是不是？我给你的折磨和侮辱是一个神都不能忍受的，怎能再要求你原谅？你用离婚来惩罚我是对的，失去你我才知道多爱你，这些年来，我只能刻苦自励，所有的思想和意志，都集中在一件事情上，写一点东西给你看！我写了，你知道吗？这次，我是真的写了，不是只说不做！”

他住了口，望着她。小双的大眼睛里，泪珠终于不受控制地涌出来，沿着面颊滚落到衣服上去。卢友文凝视着她，逐渐地，他的眼眶潮湿了，猝然间，他把小双紧拥在胸口，哽塞地说：

“小双，小双，我那么爱你，为什么总是伤害你？我为什么总把你弄哭？小双！我到今天才承认，我根本不值什么，我的骄傲、自负，都是幼稚！我的张狂、跋扈，只是要掩饰我的无能！我欺侮你，冤枉你，给你加上种种罪名，因为你是我唯一的发泄者！小双，我对不起你！这些年来，我痛定思痛，只觉得太对不起你！可是……”他忽然推开她，脸色因兴奋而发红了，“为了重新得到你，我写了！我真的写了！再给我三个月时间，我可以把它写完！”他冲到桌子前面，拿起厚厚的一大沓稿纸，放在小双手中，像个要博老师欢心的孩子一般，他说，“你看！我是真的写了！”

小双低头看着那沓稿纸，她翻开第一页，似乎相当专心地在阅读，只一会儿，她眼里已充满了泪，燃满了光彩，她把那沓稿纸紧紧地、珍贵地压在胸口。她郑重地、坚定地、热烈地望着卢友文：

“你已经做到了我所要求的，现在，我来接你回家去！”

卢友文屏息片刻。

“我有没有听错？”他问。

“没有听错！”小双扬着眉毛，“我早就说过，只要你有成绩拿出来，就是我们破镜重圆的一天！”

“可是……”卢友文急促地说，“我还需要三个月时间，预计再过三个月，我可以完成它，等我完成了……”

“你应该回家去完成它！”小双严肃地说，“除了当一个作家之外，

你还是个丈夫，而且，是个父亲！”

卢友文又屏息了片刻。

“你保证我没有听错？”他怀疑地问，“你保证你还要我？”

小双踮起脚尖，去亲吻他的嘴唇，她的面容好庄重，好高贵，好坦白。

“来找你以前，我是出自怜悯，看了你的原稿，我是出自尊敬。友文，我诚心诚意，要你回家！因为，我爱你！”

于是，在外双溪畔，小双和卢友文重新组成了一个“家”。他们的房子就在水边，早上，他们采撷清晨朝露，黄昏，他们收集夕阳落照。小彬彬从早到晚，把无数笑声，银铃般地抖落在整栋房子里。那时期，我经常往他们家跑，卢友文工作得很辛苦。回台北后，小双曾强迫他又去医院检查过，结论完全一样，药物只能帮助他止痛，因而，他似乎已有所知，自己的时间不多了。所以，他拼命在把握每一分钟、每一秒钟。我常想，如果他们当初一结婚时，卢友文就能和现在一样努力，即使到今天，卢友文仍会得病，也可多享受好几年的甜蜜。人的一生，能有多少幸福，是不是都是命中注定的？

卢友文在两个月后，就完成了那本著作，书名叫《平凡的故事》。小双奔波于帮他校对、印刷和出版。那时，卢友文已十分衰弱。一天，我去看他们，卢友文正坐在躺椅中，在水边晒太阳，小彬彬在芦苇中嬉戏。卢友文那天的神情很古怪，他一直若有所思地在想着什么。当小双拿药来给他吃的时候，他忽然拉住小双的手，微笑地望着她说：“谁帮你找回了那个坠子？我猜，除了朱诗尧，不会有第二个人！他一直心思细密，而用心良苦！”

小双有点窘迫，这两个月以来，她显然一直收藏着那坠子，没有戴出来，却不料仍然给卢友文发现了。小双想说什么，卢友文却轻叹一声，阻止了她。

“明天起，你要戴着那坠子，那是你的陪嫁！”他说，侧着头想了想，“小双，记得你骂过我的话吗？你说朱诗尧不是残废，我才是残废！”

“吵架时说的话，”小双垂着头，低声说，“你还记在心里做什么？”

“我在想，”他握紧了小双的手，“你只是一个小小的女孩子，又纤弱，又细致，但是，你却治好了两个残废！”

他讲这句话的时候，我正和小彬彬在水边拣鹅卵石玩，听到他这句话，在那一瞬间，我觉得心灵震动，而眼眶发热。我说不出来有多么感动，多么辛酸！也在那一瞬间，我明白了卢友文为何值得小双去热爱，去苦等了！原来在他那多变的个性下，依然藏着一颗聪明而善良的心！

卢友文说完这句话的第二天，就因病情恶化而住进了医院。他没有再从医院里出来，但是，在他临终以前，小双赶着把他那本《平凡的故事》出版了。因此，他看到了自己这一生的第一本，也是最后的一本书。

我不知道那本书写得好不好，也不知道那本书能不能震动文坛或拿诺贝尔奖，我想，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终于“写”出来了。但是，那本书一开始的第一页，有个序言，这篇序言却曾令我深深感动。

我一直认为自己是一个天才，而且，是个不可一世的天才！

既然我是天才，我就与众不同，在我身边的人，都渺小得如同草芥。我轻视平凡，我愤恨庸俗。但是，我觉得我却痛苦地生活在平凡与庸俗里，于是我想呐喊，我想悲歌。然后，有一天，我发现大部分的人都自以为是天才，也和我一样痛恨平凡与庸俗！这发现使我大大震惊了，因为，这证明我的“自认天才”与“自命不凡”却正是我“平凡”与“庸俗”之处！换言之，我所痛恨与轻视的人，却正是我自己！因此，我知道，我不再是个天才！我只是个平凡的人！我的呐喊，也只是一个平凡的人的呐喊！我的悲歌，也只是一个庸俗者的悲歌。

于是，我写下一个平凡的故事，献给那深深爱我，而为我受尽伤害与折磨的妻子——小双。如果这世界上真有“不凡”，我认为，只有她还配得上这两个字！

这一页，也就是当时小双在苓雅区的小楼上，所读到的句子。

尾声

小双的故事，写到这儿，应该可以结束了。但是，有许多事，却仍然值得一提。卢友文去世以后，葬在北投附近的山上。小双仍然带着小彬彬，住在外双溪那栋别墅里。她的琴声和彬彬的呢喃笑语，经常流泻在那山谷中，和着潺潺的溪水，和山间的松籁，共奏着一支美丽的歌。

我想，在那栋别墅中，小双真正享受过“爱情”，真正享受过“婚姻”，真正欣赏过她所爱的男人！虽然只有短短的两个多月，对小双来说，这两个多月却是“永恒”！因此，没多久，她和房东商量，开始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买下那栋别墅，大有“终老是乡”的打算。

我们全家仍然都关心着小双，热爱着小双，我们年轻的一群，像李谦、诗晴、我、雨农，当然还有诗尧！我们都依然是小双家中的“座上客”。有时，我们会做彻夜的倾谈，谈晚了，就在她家沙发上、地板上，横七竖八地睡着了。小双，已从一个无邪的少女，变成了一位解人的少妇。她优雅、温柔、细致、清灵……坐在钢琴前面，她常常让一连串动人的音符，跳跃在那温柔如梦的夜色里。

卢友文那本《平凡的故事》，并不十分畅销，但却很引起了文艺界的重视和震动。可惜卢友文墓草已青，尸骨已寒，他是无法目睹这番成就了！我常想，当初假若没有小双毅然提出“离婚”的一举，焉能刺激得卢友文真正写出一篇杰作！可见卢友文毕竟还是有才华的。小双，她常常坐在溪边的大石头上，膝上放着那本《平凡的故事》，一坐数小时之久。我猜，那本书里的字字句句，她早已能倒背如流，她却依然喜欢捧书独坐。每当她坐在那儿的时候，溪水在她脚底潺潺流过，她长发垂肩，一脸的宁静与飘逸，水中，反映出她的影子，在水里飘荡、摇曳……我就会忍不住想起《在水一方》那支歌。在水一方！在水一方！我们的小双，果然像我所预料的，总是“在水一方”！

奶奶常去看小双，她仍然疼小双，几乎超过了疼我和诗晴，私下里，她还是爱讲那句话：

“小双，她该是咱们朱家的人呢！”

小双，她真能成为我们朱家的人吗？我们谁也不知道。但是，我那傻哥哥，却自始至终没有改变过，也自始至终没有放弃过！当卢友文刚去世那段日子，诗尧从不和小双谈感情问题，他只是悄悄地照顾她，帮她谈生意，帮她弄唱片，帮她解决许多经济上的问题。他常去看她，坐在那客厅里，衔着一支烟，默然相对，而不发一语。有时，我会忽发奇想，怀疑人类“因果”的传说，是不是全然无稽？我猜，前辈子，小双是欠了卢友文的债，而诗尧，却欠了小双的债！

转眼间，又是一年。这天午后，我、雨农，和诗尧结伴访小双。小双正和彬彬坐在溪边，彬彬看到我们，就飞奔而来，两条小辫子在脑后抛呀抛的。小双站起身子，我望着她，她长发飘然，亭亭玉立。水中，她的影子也如真如幻地在浮漾着。我忍不住叹口气，就轻轻地哼了两句：

绿草苍苍，白雾茫茫，

有位佳人，在水一方。

我愿逆流而上，依偎在她身旁，

无奈前有险滩，道路又远又长……

诗尧看了我一眼，这支歌显然使他震动了。他忽然抛下我们，就对小双奔去。我愕然地站着，拉着彬彬的手，望着他们两个。诗尧跑到小双的面前，站定了，他深深地望着她，问：

“小双，咱们两个，是不是真预备这样耗下去了？”

小双低下了头，睫毛垂着，默然不语。

“很好，小双！”诗尧说，紧盯着她，“这些年来，你对于我，始终是水里的一个影子！既然你永远这样如真如幻地在水一方，那么，我也可以永远逆流顺流地追寻着你！你瞧，小双，河对面在盖新房子！”小双很快地对河对岸看了一眼。

“盖新房子与我有什么关系？”她低哼着说。

“我要去买一栋！”诗尧肯定地、坚决地、不疾不徐地、从容不迫地说，“我要住在里面，隔着这条河，永远看着你，不论清晨还是黄昏，

月夜还是雨夜，我要永远看着你，一直等你肯在这条河上架起桥来的那一天！”

小双抬起睫毛，楚楚动人地瞅着他，半晌，才说一句：

“你何苦呢？”

“谁说我苦？”诗尧扬着眉毛，“大仲马老早就说过，人生就是不断的等待和期望。既然有所等待和期望，我又有什么苦？”

小双怔怔地望着他，不再说话了。

水中，他们两个的影子在一起浮漾着。

太阳在水面反射出点点粼光，我一抬头，正好看到小双脖子上的坠子。迎着阳光，那坠子晶莹剔透，像个发光体！朱家祖传之物，应该属于朱家，不是吗？

我忽然充满了信心，忽然充满了酸楚与柔情。挽紧了雨农，我们牵着小彬彬，走向了耀眼的阳光里。

——全书完——

一九七五年

[1]朒：月初时的月亮。朓：月尾时的月亮。

琼瑶全集

庭院深深

几载离散 欲诉相思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庭院深深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废墟之魂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二部 灰姑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一部　废墟之魂

1

方丝萦走上了那座桥。

站在桥栏杆旁边，她默默地望着桥下的流水。桥下，河道并不太宽，但是，遍布着石块和小鹅卵石的河岸却占地颇广。溪水潺潺地流着，许多高耸的岩石突出了水面，挺立在那儿，带着股倨傲的神态。流水从岩石四周奔流下去，激起了无数小小的泡沫和回旋。五月的阳光遍洒在河水上，闪耀着万道光华。那流水琤琤的奔流声，像一支轻轻柔柔的歌。

站在那儿，方丝萦伫立了好一会儿。那流水，那泡沫，那岩石和那回旋都令她眩惑，令她感动，令她沉迷。她抚摩着桥栏杆，她深呼吸着那郊外带着松、竹、泥土混合气息的空气。然后，她慢慢地向桥的那一边走去，桥的那一边已远离了市区，一条宽宽的泥土路向前平伸着，泥土路的左边，是生长着松林、竹子的山坡。右边，是辽阔的田野，以及疏疏落落分布着的一些小农舍。

走过了桥，她回头看了看，桥柱上刻着：

松竹桥

一九五五年重建

她微微颦眉，“松竹桥”，名字倒不错，但是，为什么不用木材建造呢？水泥的桥多煞风景！不过，这是实用的，她可以从桥这边的泥地上看出车痕频繁，这儿是台北市的外围，许多有钱的人不喜欢台北市的繁嚣，反而愿意结庐于台北近郊，何况这儿是出名的风景区呢！她相信再走过去，一定可以发现不少的高级住宅，甚至楼台亭阁，画栋雕梁。

她走过去了，几步之外，路边竖着一块指路牌，上面写着：

松竹寺

牌子上的箭头指向山坡上的一条小径，小径两边都是挺直的松树。松竹寺！这就是那座小有名气的寺庙，很多信徒、很多游客都常去的。她呢？也要去看看吗？她在那小径的入口处停顿了片刻，然后，她摇了摇头，抛开了那条小径，她仍然沿着那条宽阔的泥路向前走去。

午后的阳光明朗而炙热，五月，已不再是凉爽的季节。方丝萦不由自主地放慢了脚步，慢得不能再慢，她的额上已沁出了汗珠，她站住，用小手帕拭去了额上的汗。前面，有着好几栋白色的建筑，很新，显然是最近才造好的，造得很考究，很漂亮。她看着那些房子，然后，她轻轻地锁了锁眉头，自己对自己说：

“你要做什么呢？你想到哪儿去呢？”

她没有给自己答案。但是，她又机械化地向前面走去了，走得好缓慢，走得好滞重。越过了这几栋花园洋房，两边的田野就全是茶园了。茶园！她眩惑地看着那一株株的茶树，该快到采茶的季节了吧！她模糊地想着。又继续走了一大段，接着，她猛地站住了，她的视线被路边一个建筑物所吸引了。建筑物？不，那只能说曾经是建筑物而已——那是一堆残砖败瓦，一个火烧后的遗址。

她瞪视着那堆残破的建筑，从那遗剩的砖瓦和花园的镂花铁门上看起来，这儿一定原是栋豪华的住宅。从大路上有条石子路通向那镂花的铁门，门内还有棵高大的柳树。现在，那门是半开着的，杂草在围墙的墙脚下茂盛地生长着，那镂花的门上已爬满了不知名的藤蔓，垂着长长的卷须和绿色的枝叶。在那石子路边，还竖着一块木牌，由于杂草丛生，那木牌几乎被野草所淹没了。方丝萦身不由己地走了过去，拂开了那些杂草，她看到木牌上雕刻着的字迹：

含烟山庄

是这个雅致的名字感动了她吗？是人类那份好奇的本性支配了她吗？她无法解释自己的情绪，只是，在一眼看到“含烟山庄”这四个字的时候，她就由心底涌上了一股奇异的情绪：含烟山庄，含烟山庄，这儿，曾经住过一些怎样的人？曾发生过怎样的故事？谁能告诉她？一场火，怎会有一场火？

她走向了那镂花的铁门，从开着的门口向内望去，她看到了一个被杂草所蹂躏了的花园，在遍地的杂草中，依旧有一两株红玫瑰在盛开着，好几棵高大的榕树，多年没有经过修剪，垂着一条条的气根，像几个苍老的老人飘拂的长髯。那些绿树浓荫，很给人一种“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感觉。榕树后面，是那栋被烧毁的建筑，墙倒了，屋顶塌了，窗子上的玻璃多已破碎。可是，仍可看出这栋屋子设计得十分精致，那是栋两层楼的建筑，房间似乎很多，有弯曲的回廊，有小巧的阳台，有雕花的栏杆，还有彩色的玻璃窗。可以想见，当初这儿是怎么一番繁华景象，花园内，一定充满了奇花异卉，房子里……房子里会住着一些怎样的人呢？她出神地看着那栋屋子的空壳，那被烟熏黑了的外墙，那烧成黑炭似的门窗，那倒在地上的横梁……野草任意地滋生着，带着荆棘的藤蔓从窗子中由内而外、由外而内地攀爬着……啊！这房子！这堆废墟！现在是没有一个人了！她发出深深的叹息，一切“废墟”都会给人一种凄凉的感受，带给人一份难以排遣的萧索和落寞。她踏进了花园（如果那还能算是花园的话），走到了那两株红玫瑰的旁边。五月，正是玫瑰盛开的季节，这两株玫瑰也开得相当绚烂。只是，杂在这些野草和荆棘中，看来别有种楚楚可怜的味道。她俯身下去，摘下了两朵玫瑰，握在手中，她凝视着那娇柔鲜艳的花瓣，禁不住又发出了一声叹息。玫瑰的香味浓而馥郁，她拿着玫瑰花，走向那栋废墟。

她是相当累了，她在郊外几乎走了一个下午，她从旅舍出来的时候是下午两点钟，现在，太阳都已经偏西了。她走上了几级石阶，然后，在一段已倒塌的石墙上坐了下来，握着玫瑰，托着下巴，她环视四周，被周围那份荒芜的景象深深地震慑住了。

她不知道她这样坐了多久，但是，暮色已不知不觉地游来。落日在废墟的残垣上染上了一抹柔和的金黄，傍晚的风带着几丝凉意对她袭来。她用手抱住了裸露的胳膊，看着那耸立未倒的残壁在地上投下的阴影越来越大，看着一条长尾巴的蜥蜴从那些藤蔓中穿过去，再看着那荒烟蔓草中的玫瑰，正在晚风的吹拂下颤动……她看着看着，不自禁地想起了以前念过的两个句子：

“原来是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

于是，一股没来由的热浪冲进了她的眼眶，她的视线模糊了，她开始幻想起来，幻想这屋子中原有的喜悦，原有的笑语，和……原有的爱情。她幻想得那么逼真，一段故事，一段湮没了的故事……她几乎相信了那故事的真实性，看到了那男女主角的爱情生活，当然，这里面有痛

苦，有挣扎，有眼泪，有误会，有爆发……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她闭上了眼睛，不由自主地，又发出了一声深长的叹息。

忽然间，她被一阵窸窣的声音所惊动了，张开眼睛，她对声音的来源看去，不禁猛地大吃了一惊。在那儿，在一片断墙与砖瓦的阴影中，有个男人正慢慢地站起身来……她是那样吃惊，吃惊得几乎破口尖叫，因为，她一直没有发现，除了她之外，这儿还有另外一个人，而且，这个人显然比她更早就到了这儿了，却不声不响地蜷伏在那墙角里，像个幽灵。她用手蒙住了嘴，阻止了自己的喊声，瞪大了眼睛望着那男人。那男人从阴影中走出来了，他一只手拿着一根手杖，另一只手扶着墙，面对着她。她的心跳得强而猛烈，她知道自己沐浴在落日的光芒下，无所遁形，他看到了她，或者，早就看到她了，因为他一直蛰伏在那儿啊！可是，立即，她发现她错了，那男人正缓慢地向前移动，一面用手杖敲击着地面，一面用手摸索着周围的墙壁，他的眼睛睁着，但是他视若无睹……他是个瞎子！

她吐出一口长气，这才慢慢地把蒙在嘴上的手放了下来，却又被另一种怆恻的感觉所抓住了。她仍然紧紧地盯着那男人，看着他在那些废墟中困难地、颠踬地、踉跄地移动。他不很年轻，大约已超过了四十岁，生活很明显地在他脸上刻下了痕迹，他的面容在落日的余晖中显得非常的清晰，那是张忧郁的面孔，是张饱经忧患的面孔，也是张生动而易感的面孔。而且，假如不是那对无神的眸子，他几乎是漂亮的。他有对浓黑的眉毛，挺直而富有个性的鼻子，至于那紧闭着的嘴，却很给人一种倔强和坏脾气的感觉。他的服装并不褴褛，相反，却十分考究和整洁，西装穿得很好，领带也打得整齐，他那根黑漆包着金头的手杖也擦得雪亮。一切显示出一件事实——他并不是个流浪汉，而是个上流社会的绅士。但是，他为什么蜷缩在这废墟之中？

他在满地的残砖败瓦和荆棘中摸索前进，他几度颠踬，又挣扎着站稳，落日把他的影子长长地投射在荒草之中，那影子瘦长而孤独。那份摸索和挣扎看起来是凄凉的，无助的，近乎绝望的。泪水重新湿润了方丝萦的眼眶，怎样的悲剧！人生还有比残废更大的悲哀吗？眼看他直向一堆残砖撞上去，方丝萦不禁跳了起来，没有经过思索，她冲上前去，刚好在他被砖瓦绊倒之前扶住了他，她喘息着喊：

“哦！小心！”

那男人猛地一惊，他站住，怔在那儿，接着，他徒劳地用那对无神

的眸子望向方丝萦，用警觉而有力的声音说：

“是谁？是谁？”

一时间，方丝萦没有答话，她只是愣愣地看着自己面前那张男性的面孔，她活了三十年，这还是第一次，她看到一个男人的脸上，有这样深刻的痛苦和急切的期盼。由于没有得到答案，他又大声说：

“是谁？刚刚是谁？”

方丝萦回过神来了，吸了一口气，她用稳定的声音说：

“是我，先生。”

“你！”那人坏脾气地说，“但是，‘你’是谁？”

“我姓方，方丝萦。”方丝萦无奈地介绍着自己，心底却有份荒谬的感觉。介绍自己！她为什么向他介绍自己？“你不认得我，”她语气淡漠地说，“我只是路过这儿，看到这栋火后的遗址，一时好奇，走进来看看而已。”

“哦，”他很专心地倾听着她，“那么，我刚刚听到的叹息不是幻觉了？那么，这儿有一个活着的人，并不是什么幽灵了？”他闷闷地说，像是说给他自己听。

“幽灵？”方丝萦皱皱眉头，深思地看着他，“你在等待一个幽灵吗？”她冲口而出地说，因为，他的脸上明显地有着失望的痕迹。

“什么？”他的声音中带着点恼怒，“你说什么？”

“哦，没什么。”方丝萦答着，研究地看着面前这张脸，这是个易怒的人啊！“我只是奇怪，你为什么坐在一堆废墟里？”

“那么你呢？你为什么到这堆废墟里来？”

“我说过，我好奇。”她说，“我本来是到松竹寺去玩的。”

“一个人？”

“是的，我在台湾没什么朋友，我是个华侨，到台湾来度假的，我在美国住了十几年了。”

“哦。”他看来对她的身世丝毫不感兴趣，但他仍然仔细地倾听她，用一种属于盲人的专注，“可是，你的‘国语’说得很好。”

“是吗？”她嘴角飘过了一抹隐约的微笑。她知道，她的“国语”说得并不好，有五六年的时间，她住在完全没有中国人的地方，不说一句国语，以至如今，她的“国语”中多少带点外国腔调。

“是的，很好。”他出神地说，叹了口气，“你身上戴了朵玫瑰花吗？我闻到了花香。”

“有两朵玫瑰，我在花园里摘的。”

“花园——”他愣了愣，“那儿还有花吗？”

“是的，有两株玫瑰，长在一堆荒草里。”

“荒草——”他的眉心中刻上了许多直线条的纹路，“这里到处都是荒草了吧？”

“是的，荒草和废墟。”

“荒草和废墟！”他的声音苍凉而空洞，低低地说，“这里曾经是花木扶疏的。”

“我可以想象。”方丝萦有些感动，这男人的神色撼动了她，“你一定很熟悉这个地方。”

“熟悉？！岂止熟悉？这是我的地方！我的房子，我的花园，我的家。”

“哦！”方丝萦瞪视着他，“那么，你失去了很多的东西了？”

“一个世界。”他低声地说，几乎只有他自己听得到。

“怎样失火的？”方丝萦掩饰不住自己的好奇和关切，不等回答，她又急切地问，“有人葬身火窟吗？”

“不，没有。”

“那还好。”她吐出一口气来，“花园和房屋是可以重建的。”

“重建！”他打鼻子里哼了一声，“没有人能重建含烟山庄，再也没有人了！除非……”他咽住了，把头转向天空，突然醒悟似的说，“天气不早了，是吗？”

“是的，太阳都已经下山了。”

“那——我得走了。”他匆忙地说，探索地用手杖去碰触那遍是杂草碎石的地面，这份无助深深地引起了方丝萦的怜悯，她本能地扶住了他。

“你住在什么地方？”她问。

“就在附近，几步路而已。”

“那么，我送你回去，反正我没事。”

“不！”他很快地说，几乎是恼怒的，“我可以自己走，我对这儿熟悉得像自己的手指！而且，我还不要回去呢！我要去接我的女儿。”

“女儿！”方丝萦顿了顿，紧紧地盯着面前这个男人，“你有个女儿吗？多大了？她在什么地方？你要到哪里去接她？”

那男人的眉峰很快地锁在一起。

“这关你什么事吗？”他率直地说，“你倒是很喜欢管闲事的啊！”

方丝萦的脸蓦地涨红了。她掉头望向天际，太阳已经沉落了，最后的一抹彩霞还挂在远山的顶端，留下一笔淡淡的嫣红。

“我只是随便问问，”她轻轻地说，“我说过，我在这儿没有朋友，所以，我……”

她没有讲完她的话，但是，那男人显然已经了解了她那份孤寂，因为，他眉峰的结放开了，一个近乎温柔的表情浮上了他的嘴角，这表情缓和了他面部僵直的肌肉，使他看起来和煦而慈祥。

“我抱歉。”他匆促地说，“我的脾气一直很坏。”为了弥补他刚才的失礼，他又自动地答复了方丝萦的问题，“我女儿今年十岁，就在这儿的国民小学读书，平常她都自己走回家，今天我既然出来了，就不妨去接接她。”

“我送你去，好吗？”方丝萦热切地说，“我没有事，一点事都没有。”

“如果你高兴。”那男人说，声调却是淡漠的，不太热衷的。

方丝萦看了他一眼，她知道，他一定以为碰到了个最无聊的人，一个无所事事而又爱管闲事的人！但，她并不在乎他的看法。望着他，她说：

“注意，你前面有一堆石头，你最好从这边走！”她搀扶了他一下，“我搀你走，好吗？”

“不用！”他大声说。

方丝萦不再说话了，他们绕出了那堆废墟。一经走到花园里，没有那些绊脚的木头和石块，那男人的脚步就快了起来。方丝萦发现他确实对这儿很熟悉，而且，她这时才发现她刚才忽略了的地方，这花园中间有条水泥路，却并没有被杂草所盘踞，显然是因为常有人走的关系。那么，他是真的常到这废墟中来了？一个失明的男人，经常到一堆废墟里来做什么？是凭吊过去，还是找寻过去？她不禁悄悄地，也是深深地，研究着旁边这个男人的脸谱。现在，那男人专注地走着路，似乎根本忘记了她的存在，那张脸是忧郁、冷漠、严肃，而莫测高深的。

沿着那条大路，他们走了没有多远，方丝萦就看到路边有栋相当豪华的花园洋房，两扇大大的红门，高高的围墙，修剪得像一个个小亭子似的榕树从围墙顶端露了出来。围墙里有栋两层楼的建筑，外壁上贴着讲究的花砖，有美丽的壁灯和别致的圆形窗子。那围墙的红门上挂着一块黑底金字的牌子，是：

柏宅

方丝萦再看了一眼身边的男人。

“这路边的大房子是你的家吗，柏先生？”她问。

那男人惊跳了一下。

“你怎么知道我姓柏？”他迅速地问。

“这很简单，你说你的家就在附近，这栋房子是附近唯一考究的建筑，从你的服饰看来，你应该是这栋考究住宅的主人。而这房子的大门上，挂着‘柏宅’的牌子。”

“唔，”那人放松了面部的肌肉，“你的联想力倒很丰富。你做什么的？一个作家？”

“没那份才华，却很有写作的兴趣。”她说，凝视着他，“我在美国学的是教育，当了五年的小学老师。”

“你可以改行学写作，你仿佛在搜寻故事！你探访一座废墟，你发现了一个瞎子，你希望从他身上找出故事，然后去写一本《简·爱》《呼啸山庄》，或是《蝴蝶梦》。”他冷冷地说，声音里带点讽刺味道。

“哼！”方丝萦不由自主地哼了一声，“你错了，柏先生，我对你的故事不感兴趣。”

“是吗？”

方丝萦不再说话了，他们沉默地走了一大段路。然后，方丝萦看到了那所小学校，成群的孩子正三三两两地从校门口拥出来。这所学校位于一个小镇市的顶端，门口的牌子是：

正心国民小学

显然，他们来晚了，孩子们已经放学了，大部分的孩子都往镇里面跑，也有一两个是往他们来的方向走的。他们站住了，方丝萦仔细看着那些孩子，穿着白衬衫、蓝短裤或蓝裙子，这些孩子们唧唧喳喳的像一群小鸟，彼此追逐着，嬉戏着，打打闹闹……这是多么活泼而喜悦的一群！

“他们已经放学了。”那盲人说。

“是的，”方丝萦的呼吸有些急促，她急于想见到这男人的女儿是怎样一个孩子，“你的女儿可能已经回家了。”

“可能。”那男人说，并不怎么在意。

“她高吗？矮吗？漂亮吗？”方丝萦热心而迫切地在孩子中搜寻着，“她是什么样子的？”

“我还希望有人告诉我她是什么样子的呢！”那男人喃喃地说。

“啊！”方丝萦惊异地看着他，“你竟然不知道……啊！”一股怜恤而怆恻的情绪从她胸口涌了上来。是的，他是瞎子！他不知道自己的女儿长得什么样子！但是……他瞎了很多年了吗？

“我要回去了，她一定早到家了。”那男人转过了身子。

“哦，等等！”方丝萦喊着，因为，她一眼看到校门口有个小女孩，正一个人孤独地走出校门，那是个瘦瘦小小而苍白稚弱的小东西，梳着长长的发辫，带着一脸早熟的寥落。是这孩子吗？她的心跳着，相信自己的判断，是这孩子！一定的！那孩子长得多像她父亲，她从没看过这样酷似的相像！浓眉大眼和挺直的鼻梁，连那股忧郁的神情都是她父亲的再版。

“我看到你的孩子了！”她喘息地说，“她果然是个漂亮的孩子！”

“你怎能断定……”那父亲的话还没说完，就被孩子的一声惊呼所打断了。那女孩已经发现了他们，她喊了一声，就狂奔着跑了过来，一面喘着气喊：

“爸爸！爸爸！”

她一下子冲到了父亲的身边，用她的两只小手紧紧地抓住她父亲那只没有拿手杖的手。她的眼睛大而明亮，带着一种狂喜和受宠若惊的神情，仰视着她的父亲。她那苍白的小脸现在红润了，被喜悦和激动所染红了。她的呼吸急迫而短促。

“爸爸！你来接我吗？是吗？爸爸！”她嚷着，环绕在她父亲的膝下。她是多么瘦小啊！十岁？她看来不足六岁，像株风吹一吹就会折断的小草。那苍白的皮肤几乎是半透明的，这是个多脆弱的小生命呀！

“我出来散步，顺便来看看你放学没有。”那父亲说，并没有被女儿那份狂喜所感染，他的声调是平平淡淡的。这平淡几乎触怒了方丝萦。你竟看不出你的女儿是多么爱你吗？傻瓜！你竟不知道她那小心灵在怎样渴望着爱吗？傻瓜！你可曾好好照顾过这孩子吗？残酷的父亲哪！如果你“看”不见，你最起码感觉得到啊！

“哦，爸爸！”那孩子没有因父亲的平淡而失望，她仰视着父亲的那对眸子里闪耀着单纯的信赖和崇拜，除了信赖与崇拜之外，还有层薄薄的敬畏。她悄悄地把面颊倚在父亲的手背上，激动地说：

“你一个人走来的吗？亚珠和老尤没有陪你吗？”

“那位阿姨陪我走来的，你去谢谢她去！”那盲人准确地指出她所站的位置。那小女孩转过脸来对着她，一时间，方丝萦竟有把她揽进怀里来的冲动。多美丽的小东西！多惹人疼爱的小东西！她是愿意牺牲世上一切，来博得这样一个小东西的笑靥的。

“噢，阿姨，谢谢你！”那孩子对她微微弯腰，但她舍不得离开父亲的身边，她的小手仍然紧紧地攥住她父亲的手。只这样马马虎虎地交代了一句，她就把她那张被喜悦燃烧得发亮的小脸又转向了父亲，兴高采烈地说：“我搀你回去！爸爸！你要走小心一点，当心你脚边，那儿有个坑哪！”

“好，你带着我走吧，亭亭。”那父亲让女儿搀住他的手，但是，显然的，他这只是为了抚慰那孩子而已，他并不真的需要帮助，“我们回去吧！天不早了。”

“再见！阿姨！”那孩子没忘记对她抛下一句再见，然后，她搀着父亲的手，向那条宽宽的泥土路上走去了。

方丝萦目送着这父女二人的背影。暮色已经苍茫地笼罩了下来，那两人的身影像是走在一层浓雾里，飘浮而虚幻。在这一刹那，方丝萦心头竟涌上了一股莫名其妙的酸楚，她有种强烈的、被遗弃似的感觉。眼看着那父女二人的身子小了，远了，被暮色所吞噬了……她呆呆地伫立着，不能移动，眼眶却逐渐地湿润了。

2

经过了一番布置，方丝萦这间小小的单身宿舍也就十分清爽，而且雅洁可喜了。

窗子上，挂着簇新的、淡绿色条纹花的窗帘，床上，铺着米色和咖啡色相间的床罩，一张小小的藤茶几，铺了块钩针空花的桌巾，两张藤椅上放了两个黑缎子的靠垫，那张小小的书桌上，有盏米色灯罩的小台灯，一个绿釉的花瓶里，插了几枝翠绿色的、方丝萦刚从后面山坡上摘来的竹子。一张小梳妆台上放着几件简单的化妆品。

一切布置就绪，方丝萦在书桌前的椅子里沉坐了下来，环室四顾，她有种迷茫的、不敢相信的情绪。想想看，几个月前，她还远在天的那一边，有高薪的工作，有豪华的公寓住宅。而现在，她却待在台湾一所郊区的小学校里，做一个小学教员，这简直是让人不能置信的！她还记得介绍她到这学校里来的那个“教育部”的张先生，对她说的话：

“我不了解你，方小姐，以你的资历，‘教育部’很容易介绍你到任何一所大学去当讲师，你为什么偏偏选中这所正心国民小学？小学教员待遇不高，而且也不容易教，你还得会注音符号。”

“我会注音符号，你放心，张先生，我会胜任愉快的。”这是她当时的回答，“我不要当讲师，我喜欢孩子，大学生使我很害怕呢！”

“但是，你为什么偏选择正心呢？别的学校行吗？”

“哦，不，我只希望是正心，我喜欢那儿的环境。”

现在，她待在正心小学的教职员宿舍里了。倚着窗子，她可以看到远处的青山，可以看到校外的山坡和山坡上遍布的茶园，以及那些疏疏落落的竹林。是的，这儿的环境如诗如画，但是，促使她如此坚决留下来教书的原因仅是这儿的环境吗？还是其他不可解的理由呢？她也记得这儿的刘校长，那个胖胖的、好脾气的、四十余岁的妇人，对她流露出来的诧异和惊奇。

“哦，方小姐，在这儿教书是太委屈你了呢！”

“不，这是我希望已久的工作。”她说，知道自己那张国外的硕士文

凭使这位校长吃惊了。

“那么，你愿担任六年级的导师吗？”

“六年级？毕业班我怕教不了，如果可以，五年级行吗？最好是科任。”五年级，那孩子暑假之后，应该是五年级了。

就这样，她负责了五年级的数学。

这是暑假的末了，离开学还有两天，她可以轻松地走走，看看，认识认识学校里别的老师。她走到梳妆台前面，满意地打量着自己，头发松松地挽在头顶，淡淡地施了点脂粉，戴着副近视眼镜，穿了身朴素的、深蓝色的套装。她看起来已很有“老师”样子了。

拿了一个手提包，她走出了宿舍。她要到校外去走走，这正是黄昏的时候，落日下的原野令人迷惑。走出校门，她沿着大路向前走，大路的两边都是茶园，矮矮的植物在田野中一棵棵整齐地栽种着。她看着那些茶树，想象着采茶的时候，这田野中遍布着采茶的姑娘，用头巾把斗笠绑在头上，用布缠着手脚，弯着腰，提着茶篮，那情景一定是很动人的。

走了没多久，她看到了柏宅，那栋房子在落日的光芒下显得十分美丽，围墙外面，也被茶园所包围着。她停了片刻，正好柏宅的红门打开了，一辆六四年的雪佛兰开了出来，向着台北的方向疾驰而去，扬起了一阵灰尘。六四年的雪佛兰！现在是一九六五年，那人相当阔气啊！方丝萦想着。在美国，一般留学生没事就研究汽车，她也感染了这份习气，所以，几乎任何车子，她都可以一眼就叫出年份和车名来。

越过了柏宅，没多久，她又看到那栋“含烟山庄”了。这烧毁的房子诱惑着她，她迟疑了一下，就走进了那扇铁门，果然，玫瑰依然开得很好，她摘了两枝。站在那儿，对那废墟凝视了好一会儿。然后，转过身子，她走了出去。落日在天际燃烧得好美，她深吸着气，够了，她觉得浑身涨满了热与力量。

“我永不会懊悔我的选择！”

她对自己说着。

回到宿舍，她把两枝玫瑰插进了书桌上的花瓶里，玫瑰的嫣红衬着竹叶的翠绿，美得令人迷惑。整晚上，她就对着这花瓶出神。夜幕低垂，四周田野里，传来了阵阵蛙鼓及虫鸣，她倾听着，然后，她发出一声低低的、柔柔的叹息。打开书桌抽屉，她抽出了一沓信笺，开始写一封英文的信，信的内容是：

亲爱的亚力：

我很抱歉，我已经决定留在台湾，不回美国了，希望你不要跟我生气，我祝福你能找到比我更好的女人。我无法解释一切是怎么回事，只是……只是一件偶然，那个五月的下午，我会心血来潮地跑到郊外去，然后我竟被一堆废墟和一个小女孩所迷住了……

她没有写完这封信，丢下笔来，她废然长叹。这是无法解释清楚的事，亚力永远无法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她讲不清楚的。他会当她发了神经病！是的，她对着案头的两朵玫瑰发愣，天知道，她为什么留下来呢？海外正有一个男人希望和她结婚，她已过了三十岁了，早就该结婚了。天知道！她可能真的发了神经病了！

开学三天了。

站在教室中，方丝萦一面讲课，一面望着那个坐在第一排正中的女孩子。她正在讲授着鸡兔同笼，但是，那女孩的眼睛并没有望向黑板，她用一只小手托着下巴，眼睛迷迷蒙蒙地投向了窗外，她那苍白的小脸上有某种专注的神情，使方丝萦不能不跟着她的视线向窗外望去。窗外是校园，有棵极大的榕树，远方的天边，飘浮着几朵白云。方丝萦停止了讲书，轻轻地叫了声：

“柏亭亭！”

那女孩浑然未觉，依然对着窗外出神。方丝萦不禁咳了一声，微微抬高声音，再喊：

“柏亭亭！”

那孩子仍然没有听到，她那对黑眼珠深邃而幽黑，不像个孩子的眼睛，她那专注的神情更不像个孩子，是什么东西占据了这孩子的心灵？方丝萦蹙紧了眉头，声音提高了：

“柏亭亭！”

这次，那孩子听到了，她猛地惊跳了起来，站起身子，她用一对充满了惊惶的眸子，一瞬也不瞬地看着方丝萦。她那小小的、没有血色的嘴唇微微地颤抖着，瘦削的手指神经质地抓着书桌上的课本。她张开嘴来，轻轻地吐出了一句：

“哦，老师？”

这个怯生生的、带着点乞怜意味的声调把方丝萦给折倒了。她不由自主地放松了紧蹙的眉头，走到这孩子的桌子前面。柏亭亭仰起脸来望着她，一脸被动的、等待责骂的神情。

“你没有听讲，”方丝萦的声音意外地温柔，“你在看什么呢？”

柏亭亭用舌尖润了润嘴唇，方丝萦那温柔的语气和慈祥的眸子鼓励了她。

“那棵树上有个鸟窝，”她低低地说，“一只母鸟不住地叼了东西飞进去，我在看有没有小鸟。”

方丝萦转过头，真的，那棵树的浓密的枝叶里，一个鸟窝正稳稳地建筑在两根枝丫的分叉处。方丝萦掉回头来，出神地看了看柏亭亭，她无法责备这个孩子。

“好了，坐下去吧，上课要用心听，否则，你怎么会懂呢？”她停了停，又加了一句，“放学之后，到教员休息室来，我要和你谈一谈。”

“哦？老师？”那孩子的脸上重新涌上了一层惊惶之色。

“不要怕，”她用手在那孩子的肩上抚慰地按了按，这肩膀是多么的瘦小啊！“没什么事，只是谈谈而已。坐下吧！我们回到书本上来，别再去管那些小鸟了。”

下午五点钟，降旗典礼行过了。方丝萦坐在教员休息室里，看着柏亭亭慢吞吞地走进来。她的桌子上摊着柏亭亭的作业本，她从没看过这么糟的一本练习，十个四则题几乎没有一个做对，而且错得荒谬，使她诧异她的四年级是怎样读过来的。现在，望着这孩子畏怯地站在她面前，那两只瘦小的胳膊从白衬衫的短袖下露出来，瘦弱得仿佛碰一碰就

会折断。她心中不禁涌起了一股强烈的、难言的怜惜和战栗。这是怎样一个孩子呢？她在过着怎样的一种生活？她的家长竟没有注意到她的孱弱吗？

“老师。”柏亭亭轻轻地叫了声，低垂着头。

“过来，柏亭亭。”方丝萦把她拉到自己的身边，仔细地审视着那张柔弱而美丽的小脸，“我上课讲的书你都懂吗？”

“哦，老师。”那孩子低唤了一声，头垂得更低更低了。

“不懂吗？”方丝萦尽量把声音放得温柔，“你如果不懂，应该要问我，知道吗？你的练习做得很不好呢！”

那孩子低低地叹了口气。

“怎么？你有什么问题？告诉我。”她耐心地问。

“我只是不懂，”那孩子叹着气说，“干吗要把鸡和兔子关在一个笼子里呢？那多麻烦啊！而且，鸡的头和兔子的头根本不同嘛，干吗要去算多少个头、多少只脚啊！我家老尤养了鸡，也养了小兔子，它们从来没有让人这样麻烦过，我很容易数清它们的！”她又叹了口气。

“哦！”方丝萦愣住了，面对着那张天真的小脸，她竟不知怎样回答了，“这只是一种方法，教你计算的一种方法，懂吗？”她笨拙地解释。

那孩子用一对天真的眸子望着她，摇了摇头。

“教我们怎样把问题弄复杂吗？”她问。

“噢，数学就是这样的，它要用各种方法，来测验你的头脑，训练你计算的能力，你必须接受这种训练，将来你长大了，会碰到许多问题，需要你利用你所学的来解决。知道吗？”

“我知道，”柏亭亭垂下了眼睑，又叹了口气，“我想，我是很笨的。”

“不，别这样想，”方丝萦很快地说，把那孩子的两只小手握在她的手中，她的眼睛无限温柔地停在她的脸上，“我觉得你是个非常聪明而

可爱的孩子。”

柏亭亭的面颊上飞上了两朵红晕，她很快地扬起睫毛，对方丝萦看了一眼，那眼光中有着娇羞，有着安慰，还有着喜悦。她的嘴角掠过了一抹浅浅的笑意，那模样是楚楚动人的。

“告诉我，你家里有些什么人？”方丝萦不自禁地问，她对这孩子的瘦弱怀疑。

“爸爸、妈妈、亚珠和老尤。”柏亭亭不假思索地回答，接着，又解释了一句，“亚珠是女佣，老尤是司机和园丁。”

“哦，”方丝萦愣了愣，又仔细地打量着柏亭亭，“但是——”她轻声说，“你妈妈喜欢你吗？”

那孩子惊跳了一下，她迅速地扬起睫毛来，直视着方丝萦，那对黑眼睛竟是灼灼逼人的。

“当然喜欢！”她几乎是喊出来的，脸色因激动而发红，呼吸急促，她看来十分激怒而充满了敌意，“他们都喜欢我，爸爸和妈妈！”垂下眼睫毛，她用那细细的白牙齿紧咬了一下嘴唇，又抬起头来，她眼中的敌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近乎哀恳的神色，“方老师，”她低低地说，“你不要听别人乱讲，你不要听！我爸爸和妈妈都疼我，真的！我不骗你，真的！”

她的小脸上有股认真的神情，竟使方丝萦心头掠过了一阵痛楚。不要听别人乱讲，这话怎么说呢？她审视着这孩子，又记起了那个五月的下午，那盲父亲，和这孩子……她吸了口气。

“好吧！柏亭亭，没有人怀疑你的父母不爱你哦！”她摸了摸那孩子的头发，有个发辫松了，她让她背对着自己，帮她把发辫扎好，再把她的脸转过来，“回去问你爸爸妈妈一件事，好吗？”

“好的。”

“去问问你爸爸和妈妈，每天能不能让你在学校多留一小时，我要给你补一补算术。你放学后到我房里去，我给你从基本再弄起，要不然，你会跟不上班，知道吗？”

“好的，老师。”

“那么，去吧！”

“再见，老师。”那孩子再望了她一眼，眼光中有着某种特殊的光芒，某种温柔的、孩子气的、依恋的光芒，这眼光绞紧了方丝萦的心脏。她知道，这孩子喜欢她，她更知道，这孩子一定生活在寂寞中，因为一丁点儿的爱和关怀就会带给她多大的快乐！望着她退向教员休息室的门口，她忍不住又叫住了她：“还有句话，柏亭亭！”

“老师？”那孩子站住了，掉过头来望着她。

“你有弟弟妹妹吗？”

“没有。”

“你爸爸妈妈就你这一个孩子？”

“是的。”

“有爷爷奶奶吗？”

“奶奶三年前死了，爷爷早就死了，我从来没见过他。”

“哦。”方丝萦沉思地望着柏亭亭，“好了，没事了，你去吧。”柏亭亭走了。方丝萦深深地沉坐在椅子里，仍然对着柏亭亭消失的门口出神。她手里握着一支铅笔，下意识地用牙齿咬着铅笔上的橡皮头，把那橡皮头咬了一个好大的缺口。直到另一位女教员走过来，才打断了她的沉思。

“我看到你在问柏亭亭话，这孩子有麻烦吗？”那女教员笑吟吟地问。

“哦，”方丝萦抬起头来，是教五年级语文的李玉笙，这是个脾气很好，也很年轻的女教员，她在正心教了三年了，除教语文外，她还兼任柏亭亭班的导师。“没什么，”方丝萦说，“数学的成绩不好，找她来谈谈，这是个很特殊的孩子呢！”

“是的，很特殊！”李玉笙说，拉了张椅子，在方丝萦对面坐了下

来，“如果你看到她的作文，你绝不会相信那是个十一岁孩子写的。”

“怎么？写得很好？”

“好极了！想象力丰富得让你吃惊！”李玉笙笑着摇了摇头，叹口气说，“这种有偏才的孩子最让人伤脑筋，她一直是我们学校的问题孩子，每年，我们都为她的升班不升班开会讨论，她的数学始终不好，语文却好得惊人！不过，别让那孩子骗倒你，那是个小鬼精灵！”

“骗倒我？”方丝萦不解地说，“你的意思是什么？她撒谎吗？”

“撒谎？！”李玉笙夸张地笑了笑，“她对撒谎是第一等的能手！你慢慢就会知道了。”

“怎么呢？”方丝萦不解地蹙起了眉。

李玉笙的身子俯近了些。

“你是新教员，一定不知道她家的故事。”李玉笙说，一脸的神秘。自从有人类以来，女性就有传布故事的本能。

“故事？”方丝萦的眉头蹙得更紧了，“什么故事？”她深深地凝视着李玉玺，眼前浮起的却是那个盲人的影子。

“柏亭亭的父亲是柏霈文，你知道柏霈文吧？”

方丝萦摇了摇头。

“嗨，你真是什么都不知道哦！”李玉笙说，“柏霈文在这儿的财势是人尽皆知的，你看到学校外面那些茶园吗？那全是柏家的！他家还不止这些茶园，在台北，他还有一家庞大的茶叶加工厂。这一带的人都说，谁也无法估计柏霈文的财产。也是太有钱了，才会好好地把一栋大房子放火烧掉！”

“什么？”方丝萦吃了一惊，“你说什么？放火烧掉？谁放火？”

“你有没有注意到一栋烧掉的房子，叫含烟山庄？”

“是的。”

“那原来也是柏家的房子，据说，是柏霈文自己放火把它烧掉的！”

“柏霈文自己？”方丝萦的眉心已紧紧地打了个结，“为什么？”

“有人说，因为那栋房子闹鬼，也有人说，因为那房子使柏霈文想起他死去的妻子，就干脆放一把火把它烧掉。不过，烧了之后，柏霈文又后悔了，所以常常跑到那堆废墟里去，想把他妻子的鬼魂再找回来。”

“他的妻子？”方丝萦张大了眼睛，“你是说，他的太太已经死掉了？”

“他的头一个太太，也就是柏亭亭的生母，现在这个太太是续弦。”

“哦。”方丝萦咽了一口口水，眼睛茫然地看着书桌上柏亭亭的练习本。

“据说，柏亭亭不是柏霈文的女儿。”李玉笙继续说，似乎有意要把这个故事一点点地泄露，来引起听故事的人一步步的惊奇。

“什么？”果然，方丝萦迅速地抬起头来，惊讶得张大了嘴，“你说什么？”

“是这样的，听说，柏霈文的第一个太太是个很美丽也很害羞的小东西，但是，并不是什么好出身，原来是柏霈文在台北的工厂里的一个女工，可是，柏霈文对她发了疯似的爱上了，他不顾家庭的反对，把她娶回家来。婚后两年，生了柏亭亭，一件意外就爆发了。据说，柏霈文发现他太太和他手下一个管茶园的人有隐情，一怒之下把他太太赶出了家门。谁知他太太当晚就投了河。至于那个管茶园的人，也被柏霈文赶走了。所以，大家都说，柏亭亭是那个茶园管理人的女儿，不是柏霈文的。”

“哦！”方丝萦困难地说，“但是……”她想起了柏亭亭和她父亲的相像。

“也就是这原因，”李玉笙自顾自地说了下去，没有注意到方丝萦的困惑，“柏亭亭从小就不得父亲的欢心，等到有了继母之后，柏亭亭的日子就更不好过了。何况，柏霈文又瞎了……”

“他瞎了很多年吗？”

“总有六七年了。”

“怎么瞎的？”

“弄不清楚。”李玉笙摇摇头，“听说是火灾的时候受了伤，反正这是个传奇式的家庭，什么故事都可能发生，谁知道他怎么瞎的？”

“那继母不喜欢柏亭亭吗？”

李玉笙含蓄地笑了笑。

“柏亭亭一定告诉你，她母亲很爱她，是吗？”她说，“我不说了，你如果对这孩子有兴趣，你会在她身上发掘出许多故事。你是学教育，研究儿童心理的，这孩子是个最好的研究对象，你不妨跟她多接近接近，然后，我相信，”她抿着嘴一笑，望着方丝萦，全校都知道，方丝萦到正心来教书，只是为了对孩子有“兴趣”，并不像他们别的教员，是为了必须“工作”，“她会使你大大惊奇的！你试试看吧！”

李玉笙站起身来，看了看窗外，太阳早就落下山去了，暮色已从窗外涌了进来，教员休息室里，别的教员早就走了。

“哦，”她惊觉地说，“一聊就聊得这么晚，我必须马上走了。”她是住在台北的，匆匆地拿起了手提包，她说：“再见。”

“再见！”方丝萦目送她的离去。然后，她仍然坐在那张椅子里，一个人对着那暮色沉沉的窗外，默默地、出神地、长久地注视着。

3

门上有轻微的剥啄之声。

“进来！”方丝萦喊，从书桌上抬起头来。

房门推开了，柏亭亭背着书包走进屋里，反身关好了房门，她对方丝萦送来一个甜甜的微笑，轻声：“我来了，老师。”

“好，坐下吧，亭亭。”方丝萦把藤椅推到她面前，让她坐好，然后审视着她，微笑地说，“你知不知道，补了一个礼拜的课，你已经进步很多了？可见你平常不是做不好，只是不肯做，不肯用心而已。”

柏亭亭垂下睫毛，轻轻地叹了口气。

“瞧！又叹气了，”方丝萦好笑地说，“跟谁学的？这么爱叹气！你爸爸吗？”

“爸爸——啊！”那孩子忽然想起了什么，从书包里抽出了一个信封，递给方丝萦，说，“差点忘了，爸爸要我把这个给你。”

“是什么？”方丝萦狐疑地接过信封，打开来，里面是一沓一百元一张的钞票，数了数，刚好十张。方丝萦的微笑消失了，看着柏亭亭，她说：“这是做什么？”

“爸爸说，不能让你白白帮我补习，这是一点小意思，算是补习费。”

“补习费？”方丝萦哑然失笑，把钞票装回信封里，她交还给柏亭亭，说，“拿去还给你爸爸，知道吗？告诉你爸爸，方老师给你补习，不是为了补习费，方老师也不缺钱用，有了这个，反而不自然了，懂吗？拿回去吧！”

“可是——”柏亭亭急急地说，“爸爸要我给你，拿回去，爸爸会生气。”

方丝萦愣了愣。

“你爸爸——”她犹豫地说，“常常跟你生气吗？”

“不，不是的！”那孩子用有力的声音喊着说，“爸爸从不跟我生气，从不！他爱我，你知道吗？”她喘口气，凝视着方丝萦，然后，她忽然换了语气，用一种软软的、温柔的、孩子气的语调说，“昨天是我的生日。”

“是吗？”方丝萦又愣了愣，她不知道这孩子葫芦里在卖什么药。

“是的，我自己都忘了。”那孩子睁大了眼睛望着她，那对眼睛好坦

白，好天真，“一直到放学回家以后，我看到餐厅里放着一个三层的大蛋糕，满房间都是蜡烛和花，我吓呆了，爸爸才把我举起来，说：‘生日快乐，我的小东西！’”那孩子又叹口气，显得无限的满足和喜悦，“爸爸总是叫我小东西，我想，那是因为他眼睛看不见了，不知道我长得多高了的原因。后来，妈妈把一个好漂亮的，扎着红色绸结的盒子放在我怀里，你猜！方老师，”那孩子的眼睛兴奋地发着光，“里面是什么东西？”

“是什么？”方丝萦听得出神了。

“一个大洋娃娃！”那孩子喘着气说，“有好长好长的、金色的头发，有会睁会闭的眼睛，还有白颜色、空纱的大裙子，噢，老师，你不知道那有多美，下次我带来给你看，好吗？那是我妈妈自己到台北去买的，她知道我最喜欢洋娃娃，从小，她就给我买好多洋娃娃，各种各样的。我有一个柜子，专门放洋娃娃，每个洋娃娃我都给她取了名字。有个黑娃娃我就叫她小黑炭，有个丑娃娃我就叫她小丑，你猜我给这个新的娃娃取名字叫什么？”

“叫什么？”

“金鬈儿。这名字好吗？如果你看到她那一头的金鬈儿和她那个小翘鼻子！”

“名字取得很好，”方丝萦说，怔怔地望着面前这张充满了稚气的脸庞，在这一刻，这张脸完全是孩子气的，找不着一丝一毫她最初在这孩子脸上看到的那份成人的忧郁了，“你有这么多洋娃娃，你妈妈为什么还送你洋娃娃呢？”

“怎么！”那孩子的浓眉抬得高高的，“洋娃娃不能只有一个的，她们会闷呀！当然越多越好，这样，她们可以一块儿玩，一块儿吃，一块儿睡，就不会闷了。”

方丝萦怜惜地看着柏亭亭，这是独生孩子的苦恼！

“你平常很闷吗？亭亭？”她轻柔地问。

“哦，不！”那孩子立刻回答，“我不会闷。妈妈总是陪着我，早上，她帮我梳头，扎小辫子，虽然亚珠也可以帮我梳，但是妈妈怕她弄

痛我，然后陪我吃早饭，看着我走出大门去上学，晚上她陪我做功课，照顾我上床，我睡了，她还在床边为我唱催眠曲……哦，”她的眼睛陶醉地望向窗外，幸福的光彩把那张小脸烧得发亮，“她是世界上最好的妈妈！”

“噢，”方丝萦定了定神，说，“有这样的好妈妈是你的幸福。好了，我们不谈你妈妈了，拿出你的算术书来吧！”

“唉！”柏亭亭叹了一声，无限依恋地把眼光从窗外收回来，恳求似的看着方丝萦，说，“一定要拿出书来吗？你不喜欢听我说话？”

“哦，我喜欢，亭亭。”方丝萦急忙说，把那孩子的两只手抓在自己的手里，“可是，亭亭，功课也是很重要……”她忽然止住了，瞪视着柏亭亭的双手，她受惊地、激动地大声喊，“亭亭！”

柏亭亭猛地吃了一惊，迅速地，她想把自己的两只手抽回来，但是，方丝萦已经紧紧地抓住了这双手，不容她再逃走了。

“亭亭！”方丝萦喘着气，“怎么弄的？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在那双小手上，遍是青紫的淤血和伤痕，手心、手背、手腕上都有，而且都一条条地肿了起来，显然是由于某种戒尺类的东西打击而成的。现在，因为方丝萦的紧握，那孩子已经痛得不住向肚子里吸气，但是，她忍耐着，用最勇敢的眸子直瞧着方丝萦，她清晰地说：

“我——摔了一跤。”

“摔了一跤？”方丝萦嚷着，激动得不能自已，“摔跤能造成这样的伤痕吗？亭亭，你最好对我说实话，要是你再不说实话的话，我就带你去找你父亲，我要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

“不要！老师！”那孩子受惊了，恐慌了，她拉住了方丝萦，紧张而哀求地喊，“不要！老师！不要告诉我爸爸！求你！老师，你千万不要！”

“但是，你是怎么弄的？你说，你告诉我！”方丝萦抓住那孩子的肩膀，摇撼着她，“有人打你吗？有人欺侮你吗？说呀！”

“老师！”那孩子崩溃了，所有的伪装一刹那间离开了她，她凄楚地

喊了一声，眼泪迅速地涌进了眼眶里。她的脸色苍白，嘴唇颤抖，小小的身子抖动得像寒风中的落叶。她的声音恳求地、悲哀地喊着："求你不要问吧！老师，求求你不要问吧！求求你！"

"走！"方丝萦站起身来，一把拉住那孩子，"我们到你家里去，我要找你父母谈！"

"不要！"那孩子哭喊着，抱住了方丝萦，把她那泪痕狼藉的小脸紧倚在方丝萦的怀里，哭泣着，抽噎着说，"别告诉爸爸，求你！好老师，求求你！爸爸不知道，爸爸什么都不知道，他瞎了，他看不见！你别告诉他，他会很生气，他会受不了，医生说过他不能生气，你知道吗？老师！求求你别让他知道。妈妈这样做，就是为了要气他……哦，老师！"她把头紧埋在方丝萦怀中，泣不成声。

方丝萦的心脏痉挛了起来。

"你是说……你是说……"她的呼吸急促，"这是你母亲弄的？她打你？"她困难地、不信任地问。

"噢，老师，你一定不告诉爸爸吧！你一定不告诉他！好吗？老师！"那孩子继续哭泣着，哀求着。

"哦，亭亭。"方丝萦咽了口口水，闭了一下眼睛，她必须先平定一下自己。用手托起柏亭亭的下巴，她审视着那张满是泪痕的、瘦弱的、憔悴的脸孔。谁知道这样一个小小的孩子，她身心上到底有多大的重负！"你对我说实话，我答应你，不告诉你爸爸。"她说，"是谁打你？你母亲吗？"

那孩子轻轻地点了点头。

方丝萦的心脏一阵绞痛，她紧闭了一下眼睛，把头转开去，半晌，她才回过头来，眼里已漾满了泪。

"可是，你刚刚还说你母亲很爱你，是世界上最好的母亲！"

"老师！"那孩子可怜兮兮地看着方丝萦，带着浓重的、乞谅的意味。

"都是你编造出来的，是吗？"

柏亭亭再点了点头。

“生日呢？”方丝萦追问，“也都是你编造出来的，是吗？昨天根本不是你的生日，是吗？”

那孩子惭愧地低垂了头。

“为什么编造出这些事来？”

那孩子默然不语。

“为什么？”

柏亭亭的头垂得更低了。

“我不要你认为妈妈不爱我。”她的声音低得像耳语，“我怕你会告诉爸爸。”

“你母亲常打你吗？为什么？”

那孩子扬起睫毛来，一对泪汪汪的眸子里带着成人的忧郁，一刹那间，这张小脸就不再是天真和稚气的了。这是张懂事的、颖慧的、成熟的脸孔。

“你一定知道，那不是我的真妈妈。”她幽幽地说，声音恢复了平静，没有埋怨，也没有仇恨，“我不能要求她像真妈妈一样爱我，是不是？而且，爸爸对她不好，她生气，就拿我出气，她要用我来气爸爸。”她摇摇头，用一种可爱的、忍让的神情看着方丝萦，“我不给她机会，我不让爸爸知道！你帮我保密，好吗？方老师！”

方丝萦的心被这孩子绞痛了，鼻子里好酸楚好酸楚。怎样一个孩子！大人们造了些什么孽，让这样一个瘦瘦小小的孩子承担身心双方面的折磨！她审视着这个孩子，好长久好长久一段时间。然后，她把这孩子紧紧地揽在胸前，用手抚摩着她那柔软的头发，微带战栗地说：

“好，亭亭，我跟你约定，我不把这件事告诉你爸爸。但是，你答应我一件事，以后永远不要对我撒谎，把一切事情都告诉我，好吗？”

“好。”

“再有，”方丝萦打了个冷战，“别去招惹你母亲，如果她再要打你，逃开吧！亭亭，逃得远远的，逃到我这儿来吧！知道吗？傻孩子！别让她再碰你！别让她碰你一根手指头！知道吗？亭亭！”

那孩子抬起头来看着她，眼光里已充满了孺慕的依恋。孩子都是些敏感的小动物，他们知道谁真正疼爱自己。

“好的，老师。”她说，又犹豫地、慢吞吞地说，“你也别去找我妈妈，好吗？我妈妈并不坏，你知道，她只是心情不好，不能都怪她，你知道。有时候爸爸和她吵得很凶，他骂她，”她眼里闪着骄傲的光，“说她赶不上我亲妈妈的一根头发！啊，如果我的亲妈妈没死啊！”她深深地叹气，不再说了。

方丝萦眩惑地望着面前这个孩子，怎样一个家庭呢？她不愿去想。但是，怎样一个孩子啊！

“老师！”

柏亭亭推开了方丝萦的房门，走了进来，这是中午休息的时间。方丝萦正斜倚在床上冥想着。

“什么事？亭亭？”

“我爸爸请你今天晚上到我们家去吃晚饭，他要我放学之后就带你回去，好不好，老师？”

“吃晚饭。”方丝萦一愣，“有什么事吗？是什么特别的日子吗？”

“不是，爸爸说，就是要请你来吃晚饭。”

“为什么呢？”方丝萦深思地微笑着，“你对你爸爸说了我些什么？”

“我就告诉爸爸，说你很喜欢我。爸爸问了我好多，我都告诉他了。”

“问了些什么呢？”

“他问你和不和气，脾气好不好，书教得好不好，还问你漂不漂亮。”

“你怎么说呢？”方丝萦微笑地问。

“我说，”那孩子走到床边来，亲昵地依偎着方丝萦，甜甜地微笑着，“我说，你是全世界最好、最温和、最漂亮的老师！”

“哦，”方丝萦不禁笑了起来，“你这孩子！”

“你去吧！好吗？”柏亭亭摇着方丝萦的胳膊，央求着，“你去吧，好吗？今天晚上妈妈也不在家。”

“你妈妈不在家？”方丝萦注意地问。

“她到台中去了，要过三天才回来。”

“她常常不在家吗？”

“是的。”

方丝萦沉思了片刻，然后，她点了点头，说：

“好的，我去。”

“好啊！”柏亭亭欢呼了一声，对方丝萦做了一个愉快而喜悦的表情，接着，就又忽然沉下了脸，小心翼翼地说，“你可不能泄露我们的秘密哟。”

“当然啦！”方丝萦说，“你放心吧！”

“好，那我放学后到教员休息室来找你！我们走回去就行了，只有几步路远。”

“我知道。”

那孩子笑了笑，显得十分兴奋。转过身子，她一溜烟地跑出去了。她跑出去之后好久，方丝萦还能感到她所留下的笑语之声，像银铃般在屋子里回响着：

“你是全世界最好，最温和，最漂亮的老师！”

她摇了摇头，从床上站起身来，走到梳妆台前面，镜子里出现一张深思的、略带忧郁的脸庞，那对眼睛是迷惑而困扰的。她审视着自己，然后，她慢慢地把长发挽在头顶上，梳成一个老式的发髻，再戴上眼镜，淡淡地抹上口红……她的手停在空中，对着镜子，她喃喃地、不安地、嘲弄地说：

“你这是在干什么？方丝萦？那是个瞎子！他根本看不见你啊！”甩开了口红，她沉坐在椅子里，陷进了颓然的沉思之中。

4

牵着柏亭亭的小手，方丝萦跨进了柏家的大门。

那是个占地颇广的花园，中间留着宽宽的、供汽车进出的道路。花圃里种满了菊花、木槿、扶桑和茶花。两排整齐的龙柏沿着水泥路的两边栽种着，几株榕树修剪成十分整齐的圆形和伞状。一眼看去，这花园给人一种整洁、清爽和豪华的感觉，但是，却缺少一份雅致，尤其——方丝萦忽然发现，整个花园中，没有一株玫瑰，对于酷爱玫瑰的方丝萦来说，这总是个缺陷。

房子是栋两层楼的建筑，旁边有着车库，那辆浅蓝色的雪佛兰正停在车库里。走上几级台阶，推开了两扇大大的玻璃门，方丝萦置身在一间华丽的客厅之中了。客厅中铺着柚木地板，一套暗红色的沙发，沙发前是厚厚的红色地毯。客厅两面是落地的玻璃窗，垂着白纱的窗帘。另两面墙则是原始的红砖砌成，挂了幅抽象派的画。客厅的陈设显得相当的富丽堂皇，可是，和那花园一样，给方丝萦的感觉，是富丽有余，而雅致不足。如果这间客厅交给她来布置，她一定会采取米色和咖啡色的色调，红色可以用来布置卧室，用来布置客厅，总嫌不够大方。

“老师，你坐啊！”柏亭亭喊着说，一面提高声音叫，“亚珠！亚珠！”

一个面貌十分清丽可喜的女佣，穿了件蓝色的围裙，走了出来，笑眯眯地看着方丝萦。

“亚珠，这是方老师，你倒茶啊！”柏亭亭说，一面压低了声音问，“我爸爸呢？”

“在楼上。”亚珠指了指楼上，对柏亭亭鼓励地微笑着。方丝萦看得出来，这女佣相当喜爱着她的这位小女主人。“你妈妈上午就走了。”她自动地加了句，笑意在那张善良而年轻的脸上显得更深了。

“真的？”那孩子挑高了眉毛，喜悦立即燃亮了她的小脸。拎着书包，她很快地说：“我上楼找爸爸去！”一面回过头来对方丝萦抛下了一句，“老师！你等一等，我马上陪爸爸下来啊！”

方丝萦看着柏亭亭三步并作两步地奔上楼梯，她在沙发上坐了下来。这才注意到楼梯在餐厅那边，餐厅与客厅是相连的，中间只隔着一扇白色镂空的屏风。

亚珠送上了一杯茶，带来一阵茶叶的清香，她接过茶杯，那是个细致的白瓷杯子，翠绿色的茶叶把整杯水都染成了淡绿色。她轻轻地啜了一口，好香，好舒畅，是柏家茶园中的产品吧！她想起李玉笙提起过的柏家的茶园和茶叶加工厂。那口茶带着一股清冽的香甜一直蹿进了她的肺腑，她忽然有一阵精神恍惚，一种难以解释的、奇异的情绪贯穿了她，这儿有着什么？她猛地坐正了身子，背脊上透过了一丝凉意，有个小声音在她腹内说：

“离开这儿！离开这儿！离开这儿！”

为什么？她抗拒着，和那份难解的力量抗拒着。觉得头脑有些儿昏沉，视线有些儿模糊，神志有些儿迷茫……仿佛自己做错了一件什么大事，体内那个小声音加大了，仍然在喊着：

“离开这儿！离开这儿！离开这儿！”

这是怎么了？我中了什么魔？她想着，用力地甩了一下头，于是，一切平静了，消失了。同时，柏亭亭牵着她父亲的手，从楼梯上走了下来。那孩子满脸堆着笑，那盲人的脸孔却是平板的、严肃的，毫无表情的。

“爸爸，方老师在这儿！”柏亭亭把她父亲带到沙发前面来。

“柏先生，你好。”方丝萦说，习惯性地伸出手去，但是，立即，她发现对方是看不见的，就又急忙收回了那只手。

“哦！”柏霈文的脸色陡地变了，一种警觉的神色来到他的脸上，他很快地说，“我们见过吗？我好像在什么地方听过你的声音。”

“是的，”方丝萦坦白地说，“几个月以前，我曾经在含烟山庄的废墟里碰到了你，我曾经和你聊过天，还陪你走到学校门口。”

“哦，”柏霈文又哦了一声，大概是“含烟山庄”几个字触动了他某根神经，他的脸扭曲了一下，同时，他似乎受了点儿震动，“你就是那个想收集写作资料的女孩。”他自语似的说。

“你错了，”方丝萦有些失笑地说，“我从没说过我想收集写作资料，而且，我也不是‘女孩’，我已经不太年轻了。”

“是吗？”柏霈文深思地问了一句，在沙发里坐了下来，一面转头对他女儿说，“亭亭，你没有告诉我，这位方老师就是那天陪我到学校去的阿姨啊！”

“噢，”柏亭亭张大了眼睛，看看方丝萦，她有些儿惊奇，“我不记得了，爸爸，我没认出来。”

“孩子哪儿记得那么多。”方丝萦打岔地说，一面环顾四周，想改变话题，“你的客厅布置得很漂亮，柏先生。”她的话并不太由衷。

“你觉得好吗？”柏霈文问，“是红色的吧？我想，这是我太太布置的。”他轻耸了一下肩，“红色、黑色、蓝色，像巴黎的咖啡馆！客厅，该用米色和咖啡色。”

“哦。”方丝萦震动了一下，紧紧地看着柏霈文，“你为什么不把它布置成米色和咖啡色呢？”

“做什么？颜色是给能欣赏的人去欣赏的，反正我看不见，什么颜色对我都一样。那么，让能看得见的人按她的喜好去布置吧，客厅本不是为我设置的。”

方丝萦心头掠过一抹怛恻，看着柏霈文，她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我女儿告诉我，你对她很关怀。”

“那是应该的，她是我学生嘛！”方丝萦很快地说，一说出口，就觉得自己的话有些近乎虚伪的客套，因此，她竟不由自主地脸红了。

“仅仅因为是学生的关系吗？”柏霈文并没有放过她，他的问话是犀利的。

“当然也不完全是，”方丝萦不安地笑了笑，转头看看站在一边，笑靥迎人的柏亭亭。伸过手去，她把那孩子揽进了自己的怀中，笑着说，“我和你女儿有缘，我一看到她就喜欢她。”

“我很高兴听到你这句话。”柏霈文说，脸上浮起了一个十分难得的微笑，然后，他对柏亭亭说，“亭亭！去告诉亚珠开饭了，我已经饿了，我想，我们的客人也已经饿了。”

亭亭从方丝萦怀中站起来，飞快地跑到后面去了。这儿，柏霈文忽然用一种压低的、迫切的语气说：

“告诉我，方小姐，这孩子很可爱吗？”

“噢！”方丝萦一愣，接着，她用完全不能控制的语气，热烈地说，“柏先生，你该了解她，她是你的女儿哪！”

“你的意思是说……”

“她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孩子！”方丝萦几乎是喊出来的。

“多奇怪，”柏霈文深思地说，“她说你是世界上最好的老师，你说她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孩子，我看……”他沉吟了片刻，“你们是真的有缘。”

方丝萦莫名其妙地脸红了。

柏亭亭跑了回来。很快地，亚珠摆上了碗筷，吃饭的一共只有三个人，柏霈文、柏亭亭和方丝萦。可是，亚珠一共做了六个菜一个汤，内容也十分丰盛，显然，亚珠是把方丝萦当贵客看待的。

方丝萦非常新奇地看着柏霈文进餐，她一直怀疑，不知道一个盲人如何知道菜碗汤碗的位置。可是，她立刻发现，这对柏霈文并非困难，因为柏亭亭把她父亲照顾得十分周到，她自己几乎不吃什么，而不住地把菜夹到她父亲的碗里，一面说：

“爸，这是鸡丁。”

“爸，这是青菜和鲜菇。”

“爸，我给你添了一小碗汤，就在你面前。”

她说话的声音是那样温柔和亲切，好像她照顾父亲是件很自然的事，并且，很明显她竭力在避免引起被照顾者的不安。这情景使方丝萦那么感动，那么惊奇。她不知道柏亭亭上学的时候，是谁来照顾这盲人吃饭。像是看穿了方丝萦的疑惑，柏亭亭笑着对她说：

“爸爸平常都不下楼吃饭的，今天是为了方老师才下楼，我们给爸爸准备了一个特制的食盒，爸爸吃起来很方便的。”

“哦。”方丝萦应了一声，她不知如何答话，只觉得眼前这一切，使她的心内充满了某种酸楚的情绪，竟不知不觉地眼眶湿润了。

一餐饭在比较沉默的空气中结束了。饭后，他们回到了客厅中，坐下来之后，亚珠重新沏上两杯新茶。握着茶杯，方丝萦注视着杯中那绿色的液体，微笑地说：

“这是柏家茶园的茶叶吧？”

柏霈文掏出一支烟来，准确地燃着了火。他拿着打火机的手在空中停了一下。他那茫无视觉的眼睛虽然呆滞，但是，他嘴角和眉梢的表情却是丰富的。方丝萦看到了一层嘲弄似的神色浮上了他的嘴角。

“你已经听说过柏家的茶园了。”他说。

“是的。这儿是个小镇市，柏家又太出名了。”方丝萦直视着柏霈文，这是和盲人对坐的好处，你可以肆无忌惮地打量他，研究他。

“柏家最好的茶是玫瑰香片，可惜你现在喝不着了。”柏霈文出神地说。

“怎么呢？”方丝萦盯着他。

“我们很久不出产这种茶了。”柏霈文神色有点萧索，他沉默了好一会儿，似乎在深思着什么，然后，他忽然转过头去说，“亭亭，你在这儿吗？”

“是的。”那孩子急忙走过去，用手抓住她父亲的手，“我在这儿呢！”

“好的，”柏霈文说，带着点儿命令的语气，“现在你上楼去吧！去做功课去，我有些话要和方老师谈谈，你不要来打扰我们！”

“好的。”柏亭亭慢慢地、顺从地说，但是多少有点儿依恋这个环境，因此迟迟没有移动。又对着方丝萦不住地眨眼睛，暗示她不要泄露她们间的秘密。方丝萦对她微笑点头，示意叫她放心。那盲人忍耐不住了，他提高声音说：

“怎么，你还没有去吗？亭亭！”

“哦，去了，已经去了。”那孩子一迭连声地喊着，一口气冲进饭厅，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上楼去了。

等柏亭亭的影子完全消失之后，方丝萦靠近了沙发里，啜了一口茶，她深深地看着面前这个男人，慢吞吞地、询问地说：

“哦？柏先生？”

柏霈文深吸了一口烟，一时间没有说话，只是沉默地喷着烟雾。好一会儿，他才突然说：

“方小姐，你今年几岁？”

方丝萦怔了怔，接着，她有些不安，像逃避什么似的，她支吾地说：“我告诉过你我并不很年轻，也不见得年老。在国外，没有人像你这样鲁莽地问一位小姐的年龄。”

“现在我们不在国外。”柏霈文耸了一下肩，但，他抛开了这个问题，又问，“你还没有结婚？为什么？”

方丝萦再度一怔。

“哦，柏先生，”她冷淡地说，“我不知道你想要知道些什么。难道你请我来，就是要调查我的身世吗？”

“当然不是，”柏霈文说，“我只是奇怪，像你这样一位漂亮的女性，为什么会放弃美国繁华的生活，到乡间来当一个小学教员？”

“漂亮？”方丝萦抬了抬眉毛，“谁告诉你我漂亮？”

“亭亭。”

“亭亭？”方丝萦笑笑，“孩子的话！”

“如果我估计得不错，”柏霈文再喷了一口烟，率直地说，“在美国，你遭遇了什么感情的挫折吧？所以，你停留在这儿，为了休养你的创伤，或者，为了逃避一些事，一段情，或是一个人？”

方丝萦完全愣住了，瞪视着柏霈文，她好半天都不知道该说什么。过了好久，她才轻轻地呼出一口气来，软弱地叫了一声：

“哦，柏先生！”

“好了，我们不谈这个，”柏霈文很快地说，“很抱歉跟你谈这些。我只是很想知道，你在短时间之内，不会回美国吧？”

“我想不会。”

“那么，很好，”柏霈文点了点头，手里的烟蒂几乎要烧到了手指，他在桌上摸索着烟灰缸，方丝萦不由自主地把烟灰缸递到他的手里，他接过来，灭掉了烟蒂，轻轻地说：“谢谢你。”

方丝萦没有回答，她默默地啜着茶，有些儿心神恍惚。

“我希望刚才的话没有使你不高兴。”柏霈文低低地说，声音很温柔，带着点儿歉意。

“哦，不，没有。”方丝萦振作了一下。

“那么，我想和你谈一谈请你来的目的，好吗？”

“好的。”

“我觉得——”他顿了顿，“你是真的喜欢亭亭那孩子。”

“是的。”

“所以，我希望，你能搬到我们这儿来住。”

“哦？柏先生？”方丝萦惊跳了一下。

“我的意思是，请你住到我们这儿来，做亭亭的家庭教师。我猜，这孩子的功课并不太好，是吗？”

“她可以进步的——”

“但，需要一个好老师。”柏霈文接口说。

方丝萦不安地移动了一下身子。

“哦，柏先生……”她犹豫地说，“我不必住到你家来，一样可以给这孩子补习，事实上，现在每天……”

“是的，我知道。”柏霈文打断了她，“你每天给她补一小时，而且拒收报酬，你不像是在美国受教育的。”

方丝萦没有说话。

“我知道，”柏霈文继续说，“你并不在乎金钱，所以，我想，如果我告诉你，报酬很高，你一定还是无动于衷的。”

方丝萦仍然没有说话。

“怎样？方小姐？”柏霈文的身子向前倾了一些。

“哦，”方丝萦困惑地皱了皱眉头，“我不了解，柏先生，假若你觉得一个小时的补习时间不够，我可以增加到两小时或三小时，我每晚吃完晚饭到这儿来，补习完了我再回去，我觉得，我没有住到你这儿来的

必要。”

柏霈文再掏出了一支烟，他的神情显得有些急切。

“方小姐，”他咬了咬嘴唇，困难地说，“我相信你听说过一些关于我的传说。”

方丝萦垂下了头。

“是的。”她轻声说。

“那么，你懂了吗？”他的神色黯淡，呼吸沉重，“那是一个失去了母亲的孩子。”

“是的。”方丝萦也咬了咬嘴唇。

“所以，你该了解了，我不只要给那孩子找一个家庭教师，还要找一个人，能够真正地关切她、爱护她、照顾她，使她成为一个健康快乐的孩子。”

“不过，我听说……”方丝萦觉得自己的声音干而涩，“你已给这孩子找到了一个母亲了。”

柏霈文一震，一长截烟灰落在衬衫上了。他的脸拉长了，陡然间显得又憔悴又苍老，他的声音是低沉而压抑的。

“这也是我要请你来的原因之一，”他说：带着一份难以抑制的激动，“告诉你，那不是一个寻常的孩子，如果她受了什么委屈，她不会在我面前泄露一个字，哪怕她被折磨得要死去，她也会抱着我的脖子对我说：‘爸爸，我好快乐！’你懂了吗？方小姐。”

方丝萦倏然把头转向一边，觉得有两股热浪直冲进眼眶里，视线在一刹那间就成为模糊一片。一种感动的、激动的，近乎喜悦的情绪掠过了她。啊，这父亲并不是像她想象那样懵懂无知，并不是不知体谅，不知爱惜那孩子的啊！她闪动着眼睑，悄悄地拭去了颊上的泪，在这一瞬间，她了解了，了解了一份属于盲人的悲哀！这人不只要给女儿找一个保护者，这人在向她求救啊！

“怎样呢？方小姐？”柏霈文再迫切地问了一句。

“噢，我……”方丝萦心情紊乱，“我不知道……我想，我必须要考虑一下。”

“考虑什么呢？”

“你知道，我是正心的老师，亭亭是我的学生，我现在再来做亭亭的家庭教师，似乎并不很妥当，会招致别人的议论……”

“哼！才无稽呢！”柏霈文冷笑地说，“小学教员兼家庭教师的多的是，你绝不是唯一一个。如果你真在乎这个，要避这份嫌疑的话，那么，辞掉正心的职位吧！正心给你多少待遇，我加倍给你。”

方丝萦不禁冷冷地微笑了起来，心里涌上了一层反感，她不了解，为什么有钱的人，总喜欢用金钱来达到目的，仿佛世界上的东西，都可以用钱买来。

“你很习惯于这样‘买’东西吧？”她嘲弄地说，“很可惜，我偏偏是个……”

“好了，别说了。”他打断了她，站起身来，他熟悉地走到落地长窗的前面，用背对着她。他的声音低而忧郁，“看样子我用错了方法，不过，你不能否认，这是人类最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好了，如果我说，亭亭需要你，这有效吗？”

方丝萦的心一阵酸楚，她听出这男人语气里的那份无奈、请求的意味。她站起身来，不由自主地走到柏霈文的身边。落地长窗外，月色十分明亮，那些盛开的花在月色下摇曳，洒了一地的花影。方丝萦深吸了一口气，看着一株修长的花木说：

“多好的玫瑰！”

“什么？”柏霈文像触电般惊跳起来，“你说什么？玫瑰？在我花园中有玫瑰？”

“哦，不，我看错了。”方丝萦凝视着柏霈文那张突然变得苍白的脸孔，“那只是一株扶桑而已。我不知道……你不喜欢玫瑰吗？为什么？你该喜欢它的，玫瑰是花中最香、最甜、最美的，尤其是黄玫瑰。”

柏霈文的手抓住了落地窗上的门钮，他脸上的肌肉僵硬。

“你喜欢玫瑰？”他泛泛地问。

“谁不喜欢呢！”她也泛泛地回答。面对着窗外，她又站了好一会儿。然后，她忽然振作了。回过头来，她直视着柏霈文，用下定决心的声音说：“我刚刚已经考虑过了，柏先生，我接受了你的聘请。但是，我不能放弃正心，所以，我住在你这儿，每天和亭亭一起去学校，再一起回来。我希望有一间单独的房间，每月两千元的待遇，和——全部的自由。”她停了停，再加了句，“我这个星期六搬来！”掉转身子，她走到沙发边去拿起了自己的手提包。

柏霈文迫切地回过头来，他的脸发亮。

“一言为定吗？”他问。

“一言为定！”

5

星期六下午没课，方丝萦刚吃过午饭，柏亭亭就蹿进了屋里来，嚷着说：

“方老师！马上走吧，老尤已经开了车来接你了。”

“哦！”方丝萦轻蹙了一下眉梢，又微微一笑，“你爸爸记得倒挺清楚的。”

“你的箱子收拾好了吗？我去叫老尤来搬！”柏亭亭喊着，又一溜烟地跑出去了。

方丝萦站在室内。一时间，有份迷惘而荒谬的感觉。怎么回事？自己真的要搬到柏家去住吗？这好像是不可能的，是荒诞不稽的，是缺乏考虑的。她还记得刘校长和李玉笙她们听到这消息后所露出的惊讶之色，她也体会出她们都颇不赞成。但是，没有人对她说什么。她知道，在刘校长她们的心目里，她始终是个怪异的、不可解的人物，是个让她们摸不清、想不透的人物。事实上，自己真的有些荒唐！搬到柏家去住，她每根神经都在向她提示，这个决定是不妥当的。那是个太复杂的

家庭，她卷进去，必定不会有好结果！可是，她无法抵制那股强大的、要她住进去的诱惑力。那柏宅有些儿魔力，那含烟山庄、那废墟、那盲人、那孩子、那逝去的故事……在在都有着魔力，她抗拒不了！或者，有一天，她真会写下一本小说，像《简·爱》一般，有废墟、有盲人、有家庭教师……她猛地打了个冷战，多奇异的巧合！现在，所缺的是一个疯妇，那柏宅的大院落里，可真藏着一个疯妇吗？

柏亭亭跑回来了，来回的奔跑使她不住地喘着气，额上，一绺头发被汗水濡湿了，静静地贴在那儿。脸庞也因奔跑而红润，眼睛却兴奋地闪着光。在她后面，一个年约四十岁、瘦瘦高高的男人正站在那儿，穿着件整洁的白衬衫，灰色的西服裤，身子是瘦削而挺拔的。方丝萦接触了那人的眼光，她不禁瑟缩了一下，这眼光是锐利的。

“是方小姐吗？我是老尤，柏先生让我来接你。”

“哦，谢谢你。”方丝萦说，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她希望自己看起来威严一点，“箱子在那儿，麻烦你了。”

老尤拎起了箱子，先走出去了。方丝萦到校长室去，移交了宿舍的钥匙。然后，她坐进了汽车，挽着柏亭亭那瘦小的肩膀，她看着车窗外面，那道路两旁，全是飞快地后退的茶园。柏家的茶园！她的精神又恍惚了起来，自己到底在做些什么事呢？

这段路程只走了三分钟。亚珠跑来打开了大门，车子滑进柏家的花园，停在正房的玻璃门前面。柏亭亭首先钻出车子，嚷着说：

“方老师，我带你去你的房间，别管那箱子，老尤会拿上来的。”

牵着方丝萦的手，她们走进了客厅，柏亭亭的脚步是连跑带跳的。客厅中阒无一人，柏亭亭拉着方丝萦向楼上冲去。猛然间，她收住了脚步，仰头向上看，欢愉立即从她的脸上消失，那小小的嘴唇变得苍白了。方丝萦也诧异地站住了，跟着柏亭亭的视线，她也仰头向上看，然后，她和一个女人的视线接触了。

那是个相当美丽的女人，与方丝萦心中所想象的“后母”完全不同。她有张椭圆形的脸庞，尖尖的小下巴，一对又大又亮的眼睛，挺秀的眉毛和小巧的嘴。这张脸几乎没什么可挑剔的，如果硬要找毛病的话，只能说她的神情过于冷峻，过于严苛，过于淡漠。她的身材也同样美好，

纤秾合度，高矮适中。她穿了件粉红色滚蓝边的洋装，宽袖口，小腰身，相当漂亮，相当时髦，也相当配合她。她的头发蓬蓬松松的，梳成了很多小鬈，给她平添了几分慵懒的韵致，缓和了她面部的冷峻。在她耳朵上，垂着两个粉红色的大圈圈耳环，摇摇晃晃的，显得俏皮，显得娇媚。她很会装扮自己，而且，她还很年轻，大概顶多三十出头而已。那身装束把她的年龄更缩小了一些。方丝萦很为她惋惜，如果柏霈文的眼睛不瞎，他怎可能冷淡这样一个年轻美貌的妻子！

在她打量这女人的同时，对方也在静静地打量着她。方丝萦猜想，自己给对方的印象，一定远不如对方给自己的。近视眼，梳着老式的发髻，穿着那样一身黑色的旗袍，该是个典型的教员样子吧！她在对方脸上看出了一抹隐约的、轻蔑的笑意。然后，那女人静静地说：

“欢迎你来，方小姐。”

“是柏太太吧？”她说，慢慢地走上楼去，仍然牵着柏亭亭的手。

“是的，”柏太太微笑了一下，那微笑是含蓄的，莫测高深的，“亭亭会带你去你的房间，”她说，适度地表示了她雇主的身份，“我很忙，不招待你了，希望你在我们家住得惯，更希望亭亭不会使你太麻烦。”

“她不会，”方丝萦微笑地说，迎视着对方的眼睛，这对眼睛多大，多美，多深沉！“亭亭是个乖孩子，我跟她已经很熟了。”

“是吗？”柏太太笑了笑，眼光从柏亭亭身上扫过去，方丝萦立即觉得那只抓住自己的小手痉挛了一下。出于下意识，她也立刻安慰地把那只小手紧握了一下。于是，在这一瞬间，一种奇异的、了解的情感联系了她和亭亭，仿佛她们成为了联盟者，将要并肩对抗一些什么。柏太太扶着栏杆，开始走下楼梯，她的背脊挺直，步伐娴雅而高贵。方丝萦眩惑地望着她，觉得这走路的姿势，这神情都那么熟悉，一种典型的、贵妇人的样子。她一面下楼，一面说：“那么，很好，让亭亭带你去吧。”她的眼睛已不再看方丝萦，而直视着那正拎着皮箱走上楼来的老尤说，“老尤，准备车子，送我去台北。”

“是的。”老尤应了一声，径自把箱子送到楼上去了。

方丝萦牵着柏亭亭继续上楼，她听到柏太太的声音，在楼下清晰地吩咐着：

“亚珠，不要等我吃晚饭，我不回来吃。”

一上了楼，亭亭又恢复了她的活泼，她高兴地指给方丝萦看，那一间是她父亲的房间，那一间是她母亲的，那一间是她的。方丝萦发现这幢房子设计得相当精致，楼上有个小厅，陈设着一套很小的沙发，放了一个花架和电话机等，除了这小厅之外，只有四个房间，是两两相对的，中间是走廊。阳台成为环形，围绕着整栋房子，方丝萦猜想，每间房间一定都有门通向阳台。柏霈文和他的妻子住面对面的两间，方丝萦和柏亭亭就住了剩下的面对面的两间，柏亭亭隔壁是柏太太，方丝萦隔壁是柏霈文。

“你爸爸和妈妈怎么不住一间房？”方丝萦问。

“他们一直这样住的。”柏亭亭不以为奇地说，一面告诉方丝萦，“你住的房间原来是客房，现在给你住，我们就没有客房了。”

“你们家常常有客人来住吗？”

“不常常，只有高叔叔，每年来住一两次。”

“高叔叔？”

“是的，高叔叔，他是爸爸的好朋友！”柏亭亭说，“他在南部开农场，不常来的。他来也没关系，可以睡楼下。”拉着她，柏亭亭一下子冲进了为方丝萦准备的房间，兴奋地喊，“你看！方老师，你喜欢吗？”

方丝萦有一阵晕眩，她必须扶住墙，以稳定自己。这是怎样一间房间！她置身在一座宫殿里了，一座梦寐已久的宫殿！她意乱神迷地打量着这房间，地上，铺着的是纯白的地毯，窗子上，垂着黑底金花的窗帘，一张有白色栏杆的、美丽的双人床，一个白色金边的梳妆台，一张小小的白色书桌……所有的颜色都是白、黑与金色混合的，但是，那张床上，却铺着一床大红色的床罩，因此，也缓和了黑白颜色所造成的那份“冷”的感觉，给整个房间增添了不少温暖。在墙上，有个很小的古董架，放了几件瓷器的摆设，架子的正中，是个长方形的格子，里面放着一个大理石的雕塑——希腊神话故事里的欧律狄刻和她的爱人俄耳甫斯，雕刻得十分精致和传神。这种种种种，倒都也罢了，最让方丝萦激动的，是床边的一个白色金边的小床头柜上，放了盏有白纱灯罩的台灯，台灯旁边，有个黑色大理石的花瓶，里面插着一瓶鲜艳的黄玫瑰。

“你喜欢吗？方老师？你喜欢吗？”柏亭亭仍然在喊着，迫切地摇着方丝萦的胳膊。

“哦，我喜欢，真——喜欢。”方丝萦说，靠在墙上，觉得好乏力。她望着那两扇落地的玻璃窗，玻璃窗外，果然是阳台，那么，这阳台可以通往任何一个房间了。阳台上，放着好几盆菊花，这正是菊花初开的季节，那些黄色的花朵在阳光下绚烂地绽开着。越过这阳台再往外看，就是那高低起伏的山坡和那一片片的茶园了。

“老师，你一定不喜欢……”那孩子敏感地说。

“哦，不，不，我喜欢，真的。”方丝萦慌忙打断了她，把她揽在怀里，低低地问，“告诉我，亭亭，这房间本来就是这样子布置的吗？”

“当然不是。”那孩子笑了，“只有地毯没换，其他的家具都是新换的，爸爸指定的家具店里买的。”

“那座塑像呢？”方丝萦指着那个大理石的雕塑问。

“那是家里原来就有的，本来在爸爸房间里，爸爸说他反正看不见，叫我搬到你屋里来算了。”

“哦。”方丝萦的目光又落回到那瓶黄玫瑰上面，这玫瑰，显然也是让人去买来的了，因为柏家花园里没有玫瑰花。她走到床边去，在床沿上坐了下来，觉得精神恍惚得厉害。玫瑰花浓郁的香味弥漫在屋子里，初秋的阳光透过落地玻璃窗斜射进来，暖洋洋的。花和阳光，以及这屋子里的气氛，每一样都熏人欲醉。

“还满意吗？方小姐！”

一个低沉的、男性的声音使方丝萦吓了一跳。回过头去，她看到柏霈文瘦长的身子正斜靠在敞开的门框上，他那样无声无息地走来，使方丝萦怀疑他是否来了很久了，是否听到了她和亭亭的对白。她站起身来，虽然柏霈文看不见，她仍然下意识地维持着礼貌。

“这未免太考究了，柏先生。”她说。

“我不知道他们是否照我的意思配色的。”

“颜色配得很好。”方丝萦凝视着他，这盲人虽然看不见，对颜色却颇有研究呢！“我没想到你对配色也是个专家。”

“我学来的。”柏霈文慢吞吞地说，“我曾经和一个配色的专家一起生活过。”

“哦。”方丝萦应了一声，对屋内的一切再扫了一眼，“其实，你真不必这样费心。”她不安地说，“这使我很过意不去呢！”

“一个准作家应该住在一间容易培养灵感的房间里。”柏霈文笑了笑说。

“准作家？”

“你不是想要收集写作资料吗？”柏霈文的笑意更深，但是，忽然间，他的笑容又完全收敛了，“住在这儿吧，方小姐，”他深沉地说，“我答应你，你可以在这儿找到一篇写作资料，一部长篇小说！”

“我说过我要收集写作资料吗？”方丝萦有些儿啼笑皆非，“我……”

“别说！”柏霈文阻止了她下面的话，“我想，我知道你。”

方丝萦呆了一呆，这人多么武断！知道她！他真“知道”她吗？她扬了扬眉毛，不愿再和他争辩了。走到屋子中间，她打开了老尤早已拎进来的那只箱子，准备把东西收拾一下，那盲人敏锐地听着她的行动，然后说：

“我想，你一定希望一个人休息休息。亭亭！我们出去吧！”

“噢，”亭亭喊了起来，“我帮方老师收东西。好吗？”她把脸转向方丝萦，“我帮你挂衣服，好吗？”

“让她留下来吧，柏先生。”方丝萦说，“我喜欢她留在这儿帮我的忙，跟我说说话。”

“那么，好，等会儿见。”柏霈文点了一下头，转过身子，他走开了。

这儿，方丝萦从壁橱里取出了挂衣钩，让柏亭亭帮她一件件地把衣

服套在钩子上，她再挂进壁橱里。亭亭一面忙着，一面不住地说着话，发表着她的意见：

“老师，你有很多很多漂亮的衣服，像这件红的，这件黄的，这件翠绿的……为什么你都不穿？你总是喜欢穿黑的、白的、咖啡的、深蓝的……为什么？”

“这样才像个老师呀！”方丝萦笑着说。

“你把头发放下来，不要戴眼镜，穿这件浅紫色的衣服，一定好看极了。”柏亭亭举起了一件紫色滚小银边的晚礼服说。

“哦，小丫头，你想教我美容呢！”方丝萦失笑地说。

“可是，你以前穿过这件衣服的，是吗？”

“当然。”

“为什么现在不穿呢？”

“没有机会，这是晚礼服，赴宴会的时候穿的，知道吗？”方丝萦把那件衣服挂进了橱里。然后，她忽然停下来，把那孩子拉到身边来，问：“你喜欢漂亮的衣服吗？”

“嗯，”那孩子点点头，“妈妈有好多漂亮的衣服。”

“你呢？”方丝萦问，“我只看你穿过制服。”

柏亭亭低下了头，用脚踢弄着床罩上的穗子。

“我每天要上课，有漂亮衣服也没有时间穿……”她忸怩地、低声地说。

“哦。”方丝萦了解了，站直身子，她继续把衣服一件件地挂进橱里，一面用轻快的声音说，“快点帮我弄清楚，亭亭。然后，你带我去参观你的房间，好吗？”

“好！”柏亭亭高兴地说。

方丝萦的东西原本不多，只一会儿，一切都弄清爽了。跟着柏亭亭，方丝萦来到亭亭的房间。这房间也相当大，相当考究，深红色的地毯，深红色的窗帘，床、书桌、书橱都收拾得十分整洁，整洁得让方丝萦诧异，因为不像个孩子的房间了。在方丝萦的想象中，这房子的地上，应该散放着洋娃娃、小狗熊、小猫等玩具，或者是成堆的儿童读物。但是，这儿什么都没有，只是一间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卧房。

“好了，亭亭，”方丝萦笑着说，“把你那些洋娃娃拿给我看看。”

“洋——娃——娃——”柏亭亭结舌地说。

“是呀！”方丝萦亲切地看着那孩子，“你的小黑炭啦、小丑啦、金鬈儿啦……”

柏亭亭的脸色发白了，笑容从她的唇边隐没，她僵硬地看着方丝萦。

“怎么？亭亭？”方丝萦不解地问。

那孩子的头低下去了。

“怎么回事？亭亭？”方丝萦更加困惑了。

那孩子抬起眼睛来，畏怯地溜了方丝萦一眼，那张小脸更白了，那对大眼睛里已满盈着泪水。带着种哀恳的神色，她微微颤抖地、可怜兮兮地说：

“你一定知道的吧，老师？”

“知道？知道什么？”方丝萦把那孩子拉到自己面前，坐在床沿上，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仔细地注视着这张畏缩的小脸，“到底是怎么回事？”

柏亭亭又沉默了好一会儿，然后，她走开去，翻开了枕头，她从枕头下掏出了一件东西，怯生生地把这样东西捧到方丝萦的面前来。方丝萦诧异地看过去，不禁吃了一惊。在那孩子手中，是个布制的、最粗劣的娃娃。而且，是已经断了胳膊又折了腿的，连那个脑袋，都摇摇晃晃的，就剩下几根线连在脖子上了。不但如此，那个娃娃的衣服早已破烂，白布做的脸已经黑得像地皮，连眉毛眼睛都看不出来了。方丝萦接

过了这个娃娃，目瞪口呆地说：

“这——这是什么？”

“我的娃娃，”那孩子喃喃地说，被方丝萦的神色所伤害了，“我想，她不太好看。”

“可是，可是——你其他那些娃娃呢？”

柏亭亭很快地抬起头来了，她的眼睛勇敢地看着方丝萦，下决心地、一口气地说：

“没有其他的娃娃，我只有这一个娃娃，是我从后面山坡上捡来的。小黑炭、小丑、金鬈儿……都是它，我给它取了好多个名字。”

方丝萦瞪大了眼睛，看着那孩子无限怜惜地把娃娃抱回到手里，徒劳地想弄好娃娃那破碎的衣服。她张口结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怎样一个富豪之家啊！她咬紧了嘴唇，觉得心情激动，眼眶潮湿，心底的每根神经都为这孩子而痉挛了起来。好半天，她才能恢复她的神志，抚摩着亭亭的头发，她用安慰的、真挚的声调说：

“这娃娃可爱极了，亭亭。我想，过两天，我们可以给她做一件新衣服穿。”

“真的？你会吗？”亭亭的眼睛发着光。

“我会。”方丝萦说，泪水几乎夺眶而出。她不想再参观亭亭的衣橱了，她可以想象衣橱里的情况。看着柏亭亭把娃娃收好，她拉着这孩子的手说：“今天下午我们不做功课，晚上再做，现在，你愿不愿意陪我到外面去散散步？”

“好啊！”孩子欢呼着。

“那么，快！去告诉你爸爸一声，我们走！”

柏亭亭飞似的跑开了。

半小时之后，方丝萦和柏亭亭站在含烟山庄的废墟前面了。凝视着那栋只剩下断壁残垣的房子，柏亭亭用一种神往的神情说：

“他们说，我死去的妈妈一直到现在，还常常到这儿来。”

“什么？”方丝萦问，“谁说的？”

“大家都这么说。”柏亭亭仰视着那房子的空壳，“我希望我看到她，我不会怕我妈妈的鬼魂。”

方丝萦愣了一下。

“世界上没有鬼魂的，你知道吗？”

“有。”那孩子用坚定的语气说，“妈妈会回来，我和爸爸都在等，等她的鬼魂出现。”

“有人看到过她的鬼魂吗？”方丝萦深思地问。

“有。很多人都说看到过。上星期，有天晚上，亚珠从这儿经过，还发誓说看到一个女人的影子，在这空花园里走，吓得她飞快地跑回家去了。如果是我，我不会跑，我会过去和她谈谈。”

“噢，别胡思乱想了，”方丝萦不安地说，她最恨大人把鬼魂的思想灌输给孩子，“让我们走吧。”

“你怕？”柏亭亭问。

“我不怕！”

“你别怕我妈妈，”亭亭继续说，眼光热烈，“我妈妈是顶温和，顶可爱的人。”

“是吗？你怎么知道？”

“我爸爸说的！”

“哦！”方丝萦站住，她再看向含烟山庄，那幢残破的房子耸立在野草、荆棘和藤蔓之中。她幻想着它完整时候的样子，幻想着那个“温和、可爱”的女主人，和她那眼睛明亮的、多情的丈夫，在这儿怎样地生活着！她幻想得出神了，在她身边，那个小女孩也同样出神地伫立着，幻想着她那逝去的母亲。

6

到柏家的第一夜，方丝萦就失眠了。

躺在那张华丽的大床上，用手枕着头，方丝萦瞪视着屋顶上那盏小小的玻璃吊灯。床头的玫瑰花香绕鼻而来，窗外的月色如水，晚风轻拂着窗帘，整个柏宅静悄悄的，方丝萦一动也不动地躺着，虽然相当疲倦，却了无睡意，只觉得心神不定，思潮起伏。

回想这天的下午——这天下午做些什么事呢？带着柏亭亭在山坡上的松林里散步，又到竹林里去采了两枝嫩竹子，然后，她们信步而行，走到松竹桥边，方丝萦问柏亭亭说：

“我们到桥下去捡小鹅卵石好吗？”

亭亭犹豫了一下，她对那河水憎恶地望着，脸色十分特别。方丝萦诧异地说：

“怎么，不喜欢鹅卵石吗？”

“不是，”亭亭摇了摇头，然后，她指着那河水说，“就是这条河，我的亲妈妈就是跳这条河死的。”

“噢，”方丝萦迅速地皱了一下眉，大人们为什么要让孩子们知道这些不幸呢！他们竟不顾那些小心灵是否承受得了？残忍啊，柏霈文！

“他们说，那天河水涨了，因为头一天有台风，这条桥也被河水冲断了。所以，爸爸说，妈妈可能是不小心摔下去的，这儿没有路灯，晚上天又黑，她一定没看到桥断了。”

“你怎么知道那么多？”

“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他们背着我说，以为我听不到，他们还说……”那孩子猛地打了个冷战。

不要！难道他们连那孩子出身之谜也不保密吗？方丝萦一把拉住了亭亭的手，迅速地另外找出一个题目来：

“我们不谈这个了，亭亭。你带我去松竹寺玩玩好吗？我听说松竹寺很有名，可是我还一次都没去玩过呢！”

“好啊！我带你去！”

于是，她们去了松竹寺，沿着那松树夹道的小径，她们拾级而上，两边的松林绿茵茵的，静悄悄的。松树遮断了阳光，石级上有着苍苔，周围有份难言的肃穆和宁静。她们走了好久好久，上了不知道多少级石阶，然后，她们来到了那栋佛寺之前。佛寺前花木扶疏，前后是松林，左右都是竹林，这座庙就被包围在一片松竹之中。想必“松竹寺”也由此而得名。庙中供奉的是观音大士，神堂前香烟缭绕，在庙门前，还有个很大的铜鼎，里面燃着无数的香。站在庙门前，可以眺望台北市，周围风景如画。

她们在庙前站了好一会儿，亭亭摇着她的手说：

“老师，你去求一个签吧！”

抱着份无可无不可的心情，她真的燃上了一炷香，去求了一个签，签上的句子却隐约得出奇：

姻缘富贵不由人，心高必然误卿卿，

婉转迂回迷旧路，云开月出自分明。

亭亭在旁边伸长了脖子好奇地看着，一面问：

“它说什么，老师？你问什么？”

方丝萦揉皱了那签条，笑着说：

“我问我所问的，它说它所说的。好了，亭亭，天不早了，我们也该回去了。”

回到家里，已经是吃晚饭的时候了。柏太太还没有回来，柏霈文交代把他的饭菜送上楼去，于是，餐桌上只有方丝萦和柏亭亭。亭亭因为一个下午都在外面奔跑，所以胃口很好，一连吃了两碗饭，方丝萦却吃得很少。亭亭的好胃口使她高兴，看着亭亭，她说：

“平常是不是常常是这种局面，爸爸不下楼，妈妈出去，就你一个人吃饭？”

“是的。”亭亭说，“我就常常不吃。”

“不吃？”

“一个人吃饭好没味道，我就不吃，有的时候，亚珠强迫我吃，我就吃一点点。”

怪不得这孩子如此消瘦！方丝萦看着亭亭，心里暗暗地下着决心，她要让这孩子正常起来，快乐起来，强壮起来。至于功课，在目前，倒还成为其次的问题。因此，饭后，她监督着她把功课做完，又给她补了一会儿算术，就让她把她那个破娃娃拿来。然后，方丝萦整整费了一个半小时的时间，把那娃娃给重新缝缀起来。因为没有碎布，方丝萦竟撕碎了自己的一件衬裙，用那白绸子和衬裙上的花边，给那娃娃缝制了一件新衣。整个制作的过程中，亭亭都跪在方丝萦身边，满脸喜悦地看着她做，一面不住地帮着忙，一会儿递针，一会儿递线。等到那娃娃终于完工了，方丝萦从地毯上站起身来，笑着说：

“好了，你的娃娃好看得多了。”

亭亭用一种崇拜的眼光，看了方丝萦一眼。然后她骄傲地审视着她那个娃娃，再把它紧紧地抱在胸前，喃喃地说：

“乖娃娃，我好可爱好可爱的娃娃。”

方丝萦颇受感动。接着，因为时间实在不早了，她逼着亭亭去洗澡睡觉，眼看着亭亭换上了睡袍，钻进被窝里，方丝萦弯下腰去，帮她整理着棉被。就在这一瞬间，那孩子忽然抬起身子来，用两只胳膊圈住了方丝萦的脖子，把她的头拉向自己，然后，她很快地用她那濡湿的小嘴唇，在方丝萦的面颊上吻了一下，一面急促地说：

“我好爱你，老师。”

说完，由于不好意思，她放松了方丝萦，一翻身把头埋进了枕头里，闭上眼睛装睡觉了。方丝萦呆立在那儿，好半天都没有移动，亭亭这一个突发的动作使她那样感动，那样激动，那样不能自已。她的眼睛

濡湿，眼镜片上浮着一层雾气，她竟看不清楚眼前的东西了。许久之后，看到亭亭始终不再翻动，她俯身再看了一眼，原来这孩子在一日倦游之后，真的沉沉入睡了。她叹了口气，在那孩子的额上轻轻地吻了吻，低声地说：

“好好睡吧，孩子，做一个香香甜甜的梦吧。”

她再叹息了一声，悄悄地退出了亭亭的房间，并且带上了房门。于是，她发现柏霈文正站在那小厅与走廊的交界处，面向着自己。她知道他的耳朵是很敏锐的，她走过去，招呼着说：

“柏先生，还没睡吗？”

“到这儿来坐坐吧。”柏霈文说。

方丝萦走了过去，在小厅中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小厅里没有开大灯，只亮着一盏壁灯，光线是幽幽柔柔的。柏霈文斜倚在落地窗上，静静地说：

“你忙了一个下午。我看，你是真心在关怀着那个孩子，是吗？”

“我关怀她，因为她太‘穷’了。”方丝萦说。

“穷？”柏霈文怔了一下，“你是什么意思？”

“我从没看过比她更贫乏的孩子！”方丝萦有些激动，“没有温暖，没有爱，没有关怀，没有一切！”

“你在指责我吗？”柏霈文问。

“我不敢指责你，柏先生。”方丝萦说，竭力缓和自己的情绪，“但是，多爱她一点吧，柏先生，那孩子需要你！”她的声调里竟带着点儿祈求的意味。

柏霈文为之一动。

“我知道，”他说，这次声音是恳切而真挚的，“你一定认为我是个不负责任的父亲。可是，你要知道，我一向不太懂孩子，而且，我不知该怎样待她，这孩子，她总引起我一些惨痛的回忆。咳，方小姐，我想

你听说过她生母的事吧？”

“是的，一点点。”方丝萦轻声说。

“那是个好女人，值得你终生回忆……”柏霈文陷入了沉思之中，“人，常常由于一时糊涂，造成一辈子不能挽回的错误，如果她还活着……”他深吸了一口气，用一种痛楚的、渴切的语气，冲动地说，“我愿牺牲我所有的一切，挽回她的生命！”

“哦，先生！”方丝萦不由自主地喊了一声，她被撼动了，她在这男人的脸上，看到了一份烧灼般的热情和痛苦，这把她击倒了。她感到迷茫，感到困惑，感到仓皇失措。

“噢，”柏霈文猛地醒悟了过来，一层不安的神色浮上了他的眉梢，他立即退缩了，一面支吾地说，“对不起，方小姐，请原谅我，我不该对你说这些，我有些失态，我想。”

“哦，不，柏先生，”方丝萦仓促地说，心情激荡得很厉害，她懊恼引起了柏霈文的这些话。站起身来，她匆匆地说：“我很累了，柏先生，我想回房间去睡觉了，明天见，柏先生！”

“等一下，”柏霈文说，敏感地，“你似乎有些怕我，方小姐。”

“不，”方丝萦情不自禁地瑟缩了一下，觉得十分软弱。

“别怕我，方小姐，”那男人深沉地说，“如果我有什么失态和失礼的地方，请你原谅，那是因为我很少和别人接触的原因，尤其是女性。我几乎已经忘记了礼貌，也忘记了该如何谈话。”

“哦，你很好，先生，”方丝萦有些生硬地说，“我并不怕你，从来没有。好，再见了，柏先生。”

转过身子，她匆促地回进了自己的房间，她走得那么急，好像要逃避什么。

现在，她躺在床上，瞪视着天花板，无法让自己成眠。白天所经历的一切，都在她的脑海里重演，一幕一幕地，那样清晰，那样生动，她简直摆脱不开这父女二人的形象。那盲人的岁月堪哀，那小女孩的境况堪怜，怎样才能帮助他们呢？为他们找回那个死去的妻子和母亲吗？她

猛地打了个寒战，带着秋意的晚风从纱窗外吹来，夜，已经深了。

她看了看手表，快一点钟了，四周那么安静，那个柏太太还没有回来。拿起一本英文本的《傲慢与偏见》，她开始心不在焉地阅读了起来。事实上，她的思想一点都不能集中，她的目光也不能长久地停驻在书上。每看几行，她就会不知不觉地抬起眼睛来，对着那瓶玫瑰花，或是那个欧律狄刻的雕塑像，默默地出神。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一声汽车喇叭声惊动了她，那个柏太太回来了。何必按喇叭，这样夜静更深的时候！难道她没有带大门钥匙吗？她放下了书，下意识地倾听着。汽车开进了花园，车门“砰”地关上，发出巨大的声响。接着，是高跟鞋清脆地走进客厅的声音，然后，她走上楼来了，一面上楼，她在一面唱着歌，声音唱得很高，她的歌喉倒相当不错。唱的并非时下流行的小曲子，而是那支有名的旧诗，被谱成的歌：

我住长江头，

君住长江尾，

日日思君不见君，

共饮长江水……

她并没有唱完这支歌，她的歌声猛地中断了，似乎受到了什么打扰。方丝萦没有听到隔壁房间门打开的声音，但是，现在，她听到柏霈文那压抑的、恼怒的低吼：

“爱琳！”

爱琳？那么，这是那个柏太太的名字了？

“怎么？是你？柏霈文？”那女人的声调是高亢而富有挑战性的，“你有什么事？”

“你能不能别吵醒整栋房间的人？”

“哦？你怕我吵醒了谁吗？你那个家庭教师吗？哈哈！”爱琳的笑声尖锐，“你别怕吵醒她，假若你不是个瞎子，你就会发现她根本还没睡呢！她的门缝里还有灯光，我打赌，她现在一定正竖着耳朵在听我们谈话呢！”

“爱琳！”

“哈，我告诉你，柏霈文，你别在我面前捣鬼，我不知道你弄一个家庭教师到家里来做什么。但是，我不喜欢你那个家庭教师，她的眼睛有一股贼气，我告诉你，一股贼气！”

“爱琳！你疯了！你喝了多少酒？”柏霈文的声音里充满了愤怒和无奈，而且，多少还带着几分焦灼，“你能不能少说几句？”

“少说几句？我为什么要少说几句？是你拦在我面前惹我说话呀！现在你怕了？怕被她听到？那个你为她布置房间，你千方百计弄来的人？一个老处女！哈！瞎子主人和家庭教师，我等着看你们的发展！这是很好的小说资料啊！”

“住口！你这个卑鄙下流的东西！”柏霈文的声音颤抖，这几句话显然是从齿缝里迸出来的。

“什么？卑鄙下流？你说我卑鄙下流？”爱琳的声音更高了，“真正下流的是你那个跳了河的太太，我再下流，还没给你养出杂种孩子来啊！”

“啪”的一声，清脆而响亮，显然，是柏霈文挥手打了他的妻子。方丝萦预料下面将有一场更大的风暴，她提心吊胆地听着，但是，外面却反而沉寂了，好半天都没有声响，然后，仿佛已过了一个世纪，方丝萦才听到爱琳的声音，压低地、咬牙切齿地、充满了仇恨地说：

“柏霈文，如果你再对我动手的话，你别怪我做得狠毒，我要毁掉你所有的一切！”

“你毁吧！”柏霈文的语气却低沉而苍凉，“我还有什么可毁的？我的一切早就毁得干干净净了。”

一声门响，方丝萦知道柏霈文回到他自己屋里去了。屏住气息，方丝萦有好一会儿无法动弹，觉得自己浑身每根肌肉都是僵硬的，每根神经都是痛楚的。她所听到的这一篇谈话使她那样吃惊，那样不能置信，还有那样深重的、强烈的、一种受侮辱的感觉。瞪视着天花板，她是更加无法成眠了。她早就猜到柏霈文夫妇的感情恶劣，但还没料到竟然敌

对到如此地步，这是怎样一个家庭啊！而她呢？她卷入这个家庭里来，又将扮演怎样的角色呢？一个单纯的家庭教师吗？听听爱琳刚刚的语气吧！

“方丝萦，你错了，你错了，你错了！”

她对自己一迭连声地说。然后，她猛地呆了呆，有个思想迅速地通过了她的脑海，撤退吧！现在离开，为时未晚，撤退吧！但是……但是……但是那无母的孩子将怎么办呢？

第二天早上，由于晚间睡得太晚，方丝萦起床已经九点多了，好在是星期天，不需要去学校。她梳洗好下楼，柏亭亭飞似的迎了过来，一张天真的、喜悦的、孩子气的脸庞。

“老师，你睡得好吗？”

“好。”她说，却忍不住打了个呵欠。

“我在等你一起吃早饭。”

“你爸爸呢？”

“他在楼上吃过了。”

“妈妈呢？”

“她还在睡觉。”

“哦。”方丝萦坐下来吃早餐，但是，她是神思不属的。柏亭亭用一种敏感的神情看着她，由于她太沉默，那孩子也不敢开口了。饭后，方丝萦坐在沙发里，把亭亭拉到自己的身边来，轻轻地说：

“亭亭，方老师还是住回学校去，每天到你家来给你补习吧。”

那孩子的脸色苍白了。

“为什么？是我不好吗？我让你太累了吗？”她忧愁地问，脸上的阳光全消失了。

“啊，不是，不是因为你的关系……”方丝萦说，精神困顿而疲倦。

“那么，为什么呢？”亭亭望着她，那对眼睛那么悲哀，那么乞求地、怯生生地望着她，这把她给折倒了，“老师，我乖，我听话，你不要走，好吗？”

“谁要走？”

一个声音问，方丝萦抬起头来，柏霈文正沿阶而下，他在自己的家里，行动是很熟练而容易的，他没有带拐杖。

“哦，爸爸，”亭亭焦虑地说，“你留一留方老师吧！她说要搬回学校去。”

柏霈文怔在那儿，他有很久没有说话。方丝萦也沉默着，一层痛苦的、难堪的气氛弥漫在空气中。然后，好一会儿，柏霈文才轻声地，像是自语似的说：

“她毕竟是厉害的，我连一个家庭教师都留不住啊！”

这语气刺伤了方丝萦。

“哦？先生！”她痛苦地喊，“别这样说！”

“还怎样说呢？”柏霈文的脸上毫无表情，声音空洞而遥远，“她一直是胜利的，永远！”

“可是……”方丝萦急促地说，“我并没有真的走啊！”

“那么，你是留下了？”柏霈文迅速地问，生气恢复到那张面孔上。

“我……啊，我想……”方丝萦结舌，但，终于，一句话冲口而出了，“是的，我留下了。”这句话一说出口，她心底就隐隐地觉得，自己是中了柏霈文的计了。但是，她仍然高兴自己这样说了，那么高兴，仿佛一下子解除了某种心灵的羁绊，高兴得让她自己都觉得惊奇。

从这一夜开始，方丝蒙就明白了一件事实，那就是：她和这个柏太太之间是没有友谊可言的。岂止没有友谊，她们几乎从开始就成了敌对的局面。方丝蒙预料有一连串难以应付的日子，头几日，她都一直提高着警觉，等待随时可能来临的风暴。但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方丝蒙发现，她和爱琳几乎见不着面，每天早上，方丝蒙带着亭亭去学校的时候，爱琳都还没有起床；等到下午，方丝蒙和亭亭回来的时候，爱琳就多半早已出去了，而这一出去，是不到深夜，就不会回来的。

这样的日子倒也平静，最初走入柏宅的那份不安和畏惧感渐渐消失了，方丝蒙开始一心一意地调理柏亭亭。早餐时，她让亭亭一定要喝一杯牛乳，吃一个鸡蛋。中午亭亭是带便当（饭盒）的，便当的内容，她亲自和亚珠研究菜单，以便增加营养和改换口味。方丝蒙自己，中午则在学校里包伙，她是永远吃不惯饭盒的。晚餐，现在成为最慎重的一餐了，因为，不知从何时开始，柏霈文就喜欢下楼来吃饭了，席间，常在亭亭的笑语呢喃，和方丝蒙的温柔呵护中度过。柏霈文很少说话，但他常敏锐地去体会周遭的一切，有时，他会神往地停住筷子，只为了专心倾听方丝蒙和亭亭的谈话。

亭亭的改变快而迅速，她的面颊红润了起来，她的身高惊人地上升，她的食量增加了好几倍……而最大的改变，是她那终日不断的笑声，开始像银铃一般流传在整栋房子里。她那快乐的本性充分地流露了出来，浑身像有散发不尽的喜悦，整日像个小鸟般依偎着方丝蒙。连那好心肠的亚珠，都曾含着泪对方丝蒙说：

“这孩子是越长越好了，她早就需要一个像方老师这样的人来照顾她。”

方丝蒙安于她的工作，甚至沉湎在这工作的喜悦里。她暂时忘记了美国，忘记了亚力，是的，亚力，他曾写过那样一封严厉的信来责备她，把她骂得体无完肤，说她是个傻瓜，是个疯子，是没有感情和责任感的女人。让他去吧，让他骂吧，她了解亚力，三个月后，他会交上新的女友，他是不甘于寂寞的。

柏霈文每星期到台北去两次，方丝蒙知道，他是去台北的工厂，料理一些工厂里的业务。那工厂的经理是个五十几岁的老人，姓何，也常到柏宅来报告一些事情，或打电话来和柏霈文商量业务。方丝蒙惊奇地发现，柏霈文虽然是个残废，但他处理起业务来却简洁干脆，果断而有魄力，每当方丝蒙听到他在电话中交代何经理办事，她就会感慨地、叹

息地想：

“如果他不瞎啊！”

如果他不瞎，他不瞎时会怎样？方丝萦也常对着这张脸孔出神了。那是张男性的脸孔，刚毅、坚决、沉着……假若能除去眉梢那股忧郁，嘴角那份苍凉和无奈，他是漂亮的！相当漂亮的！方丝萦常会呆呆地想，十年前的他，年轻而没有残疾，那是怎样的呢？

日子平稳地滑过去了，平稳？真的平稳吗？

这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方丝萦第一次离开柏亭亭，自己单独地去了一趟台北，买了好些东西。当她捧着那些大包小包回到柏宅，却意外地看到亭亭正坐在花园的台阶上，用手托着腮，满面愁容。

“怎么坐在这里，亭亭？”方丝萦诧异地问。

“我等你。”那孩子可怜兮兮地说，嘴角抽搐着，“下次你去台北的时候，也带我去好吗？我会很乖，不会闹你。”

“啊！”方丝萦有些失笑，“亭亭，你变得依赖性重起来了，要学着独立啊！来吧，高兴些，我现在不是回来了吗？我们上楼去，我有东西要给你看。”

那孩子犹豫了一下。

“先别进去。”她轻声说。

“怎么？”她奇怪地问，接着，她就陡地吃了一惊，因为她发现亭亭的脸颊上，有一块酒杯口那么大小的淤紫，她蹲下身子来，看着那伤痕说，“你在哪儿碰了这么大一块？还是摔了一跤？”

那孩子摇了摇头，垂下了眼睑。

“妈妈和爸爸吵了一架，吵得好凶。”她说。

“你妈妈今天没出去？”

“没有，现在还在客厅里生气。”

“为什么吵？”

“为了钱，妈妈要一笔钱，爸爸不给。”

“哦，我懂了。”方丝萦了然的看着亭亭面颊上的伤痕，“你又遭了池鱼之灾了。她拧的吗？”

亭亭还来不及回答，玻璃门突然打开了，方丝萦抬起头来，一眼看到爱琳拦门而立，满面怒容。站在那儿，她修长的身子挺直，一对美丽的眼睛森冷如寒冰，定定地落在方丝萦的身上。方丝萦不由自主地站直了身子，迎视着爱琳的眼光，她一语不发，等着对方开口。

“你不用问她，”爱琳的声音冷而硬，“我可以告诉你，是我拧的，怎么样？”

“你——你不该拧她！”方丝萦听到自己的声音，愤怒的、勇敢的、战栗的、强硬的，“她没有招惹你，你不该拿孩子来出气！”

“嗬！”爱琳的眼睛里冒出了火来。“你是谁？你以为你有资格来管我的家事？两千元一月买来的家教，你就以为是亭亭的保护神了吗？是的，我打了她，这关你什么事？法律上还没有说母亲不可以管教孩子的，我打她，因为她不学好，她撒谎，她鬼头鬼脑，她像她死鬼母亲的幽灵！是的，我打她！你能把我怎么样？”说着，她迅速地举起手来，在方丝萦还没弄清楚她的意思之前，她就劈手给了柏亭亭一耳光。亭亭一直瑟缩地站在旁边，根本没料想这时候还会挨打，因此，这一耳光竟然结结实实地打在她的脸上，声音好清脆好响亮，她站立不住，踉跄着几乎跌倒。方丝萦发出一声惊喊，她的手一松，手里的纸包纸盒散了一地，她扑过去，一把扶住了亭亭。拦在亭亭的身子前面，她是真的激动了，狂怒了，而且又惊又痛。她喘息着，瞪视着爱琳，激动得浑身发抖，一面嚷着说：

“你不可以打她！你不可以！你……”她说不出话来，愤怒使她的喉头堵塞，呼吸紧迫。

“我不可以？”爱琳的眉毛挑得好高，她看来是杀气腾腾的，“你给我滚开！我今天非打死这个小鬼不可！看她还扮不扮演小可怜！”

她又扑了过来，方丝萦迅速地把亭亭推在她的背后，她挺立在前

面，在这一刻，她什么念头都没有，只想保护这孩子，哪怕以命相拼。爱琳冲了过来，几度伸手，都因为方丝萦的拦阻，她无法拉到那孩子，于是，她装疯卖傻地在方丝萦身上扑打了好几下，方丝萦忍受着，依然固执地保护着亭亭。爱琳开始尖声地咒骂起来：

“你管什么闲事？谁请你来做保镖的啊？你这个老处女！你这个心理变态的老巫婆！你给我滚得远远的！这杂种孩子又不是你养的！你如果真要管闲事，我们可以走着瞧！我会让你吃不了兜着走！”

突然间，门口响起了柏霈文的一声暴喝：

“爱琳！你又在发疯了！”

“好，又来了一个！”爱琳喘息地说，“看样子你们势力强大！好一个联盟党！一个瞎子！一个老处女！一个小杂种！好强大的势力！我惹不起你们，但是，大家看着办吧！走着瞧吧！”说完，她抛开了他们，大踏步地冲进车房里去，没有用老尤，她自己立刻发动了车子，风驰电掣地把车子开走了。

这儿，方丝萦那样地受了刺激，她觉得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她甚至没有看看亭亭的伤痕，就自管自地从柏霈文身边冲过去，一直跑上楼，冲进了自己的房间，关上房门，她倒在床上，取下眼镜，就失声地痛哭了起来。

她只哭了一会儿，就听到有人在轻叩着房门，她置之不理，可是，门柄转动着，房门被推开了，有人跑到她的床边来。接着，她感到亭亭啜泣着用手来推她，一面低声地、婉转地喊着：

“老师，你不要哭吧！老师！”

方丝萦抬起头来，透过一层泪雾，她看到那孩子的半边面颊，已经又红又肿，她用手轻轻地抚摩着亭亭脸上的伤痕，接着，就一把把亭亭拥进了怀里，更加泣不可仰。她一面哭着，一面痛楚地喊：

“亭亭！噢，你这个苦命的小东西！”

亭亭被方丝萦这样一喊，不禁也悲从中来，用手环抱着方丝萦的腰，把头深深地埋在方丝萦的怀里，她“哇”的一声，也放声大哭了起

来。

就在她们抱头痛哭之际，柏霈文轻轻地走了进来，站在那儿，他伫立了好一会儿，然后，他才深深地叹了口气。

“我抱歉，方小姐。”他痛苦地说。

方丝萦拭干了泪，好一会儿，她才停止了抽噎。推开亭亭，她细心地用手帕在那孩子的面颊上擦着。她已经能够控制自己了，擤擤鼻子，深呼吸了一下，她勉强地对亭亭挤出一个笑容来，说：

“别哭了，好孩子，都是我招惹你的。现在，去洗把脸，到楼下把我的纸包拿来，好吗？”

“好。”亭亭顺从地说，又抱住方丝萦的脖子，在她的面颊上吻了一下。然后她跑下楼去了。

这儿，方丝萦沉默了半晌，柏霈文也默然不语，好久，还是方丝萦先打破了沉默。

“这样的婚姻，为什么要维持着？”她问，轻声地。

“她要离婚，”他说，“但是要我把整个工厂给她，作为离婚的条件，我怎能答应？”

“你怎会娶她？”

他默然，她感到他的呼吸沉重。

“我是瞎子！”他冲口而出，一语双关地。

她觉得内心一阵绞痛。站起身来，她想到浴室去洗洗脸，柏霈文恳求地喊了声：

“别走！”

她站住，愣愣地看着柏霈文。

“告诉我，”他的声音急促而迫切，带着痛楚，带着希求，“你怎么

会走入我这个家庭？”

“你聘我来的。”方丝萦说，声音好勉强，好无力。

“是的，是我聘你来的，”他喃喃地说，“但是，你从哪儿来的？那个五月的下午，你从哪儿来的？另一个世界吗？”

“对了，另一个世界。”她说，背脊上有着凉意，她打了个寒战，“在海的那一边，地球的另一面。”

柏霈文还要说什么，但是，柏亭亭捧着那些大包小包的东西，喘着气走了进来，方丝萦走过去，接过了那些包裹，把它放在床上。柏霈文不再说话了，但他也没有离去，坐在书桌前的椅子里，他带着满脸深思的神情，仔细地、敏锐地倾听着周围的一切。

“亭亭，过来。”方丝萦喊着，让她站在床旁边。然后，她一个个地打开那些包裹，她每打开一个，亭亭就发出一声惊呼，每打开一个，亭亭的眼睛就瞪得更大一些，等她全部打开了，亭亭已不大喘得过气来，她的脸涨红了，嘴唇颤抖着，张口结舌地说：

“老——老师，你买这些，做——做什么？”

“全是给你的，亭亭！”方丝萦说，把东西堆在柏亭亭的面前。

“老——老师！”那孩子低低地呼喊了一声，不敢信任地用手去轻触着那些东西。那是三个不同的洋娃娃，都是最考究的，眼睛会睁会闭的那种。一个有着满头金发，穿着华丽的、绉纱的芭蕾舞衣。一个是有着满脸雀斑，拿着球棍的男娃娃，还有个竟是个小黑人。除了这些娃娃之外，还有三套漂亮的衣服，一套是蓝色金扣子的裙子，一套是大红丝绒的秋装，还有一套是纯白的。亭亭摸了摸这样，又摸了摸那样，她的脸色苍白了。抬起头来，她用带泪的眸子看着方丝萦，低声地说：

“你——你为什么要买这些呢？”

“怎么？你不喜欢吗？”方丝萦揽过那孩子来，深深地望着她，“你看，那是金鬈儿，那是小丑，那是小黑炭，这样，你的布娃娃就不会寂寞了，是不是？至于这些衣服，告诉你，亭亭，我喜欢女孩子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你可愿意拿到你房里去穿穿看，是不是合身？我想，一定没

有问题的。”

“啊！”那孩子又喊了一声，终于对这件事有了真实感，泪水滚下了她的面颊，她把头埋进方丝萦的怀里，去掩饰她那因为极度欢喜而流下的泪，然后，她抬起头来，冲到床边，她拿起这个娃娃，又拿起那个娃娃，看看这件衣服，又看看那件衣服，嘴里不住地、一迭连声地嚷着：“喔，老师！喔，老师！喔，老师！喔，老师……”接着，她又拿着那金发娃娃，冲到她父亲身边，兴奋地喊着：“爸爸，你摸摸看！爸爸，方老师给我好多东西，好多，好多，好多！哦！爸爸！你摸！”

柏霈文轻轻地摸了摸那娃娃，他没说什么，脸色是深思而莫测高深的。

“噢，老师，我可以把这些东西拿到我房里去吗？”亭亭仰起她那发光的小脸庞，看着方丝萦。

“当然啦，”方丝萦说，她知道这孩子急于要关起房门来独享她这突来的快乐，“你也该把这些新娃娃拿去介绍给你那个旧娃娃了，它已经闷了那么久，再有，别忘了试试衣服啊！”

孩子捧着东西，冲进自己的屋子里去了。

方丝萦站在床边，慢慢地收拾着床上的包装纸和盒子绳子等东西。和柏霈文单独在一间房间里，使她有份紧张与压迫的感觉。尤其，柏霈文脸上总是带着那样一个深思的、莫测高深的表情，使她摸不透他心里在想些什么。

“你在用这种方式来责备一个疏忽的父亲吗？”他终于开了口。

“我没有责备谁的意思……”

“那么，你是在‘惩罚’了？”他紧盯着问。

方丝萦站住了，她直视着柏霈文那张倔犟的脸。

“倒是你的语气里，对我充满了责备和不满呢！”她说，微微有点气愤，“惩罚？我有什么资格惩罚人？两千元一月买来的家庭教师而已！”

“这样说太残忍！”

“这是你‘太太’的话！”她加重了“太太”两个字，把床上的纸扫进了字纸篓中，“残忍？这原是个残忍的世界！最残忍的，是你们在戕害一个孩子的心灵。你们在折磨她、虐待她，如果不是为了这个孩子，我不会在你家多待一小时！”

“是吗？”柏霈文的声音好低沉，一层痛楚之色又染上了他的眉梢，“你以为我不疼爱那个孩子？”

“你疼爱吗？”方丝萦追问，“那么，你不知道她衣橱里空空如也，你不知道她唯一的玩具是从山坡上捡来的破娃娃，你不知道她生活在幻想中，一天到晚给自己编造关心与怜爱，你甚至不知道她又瘦又小又苍白！”

柏霈文打了个冷战。

“从没有人告诉我这些。”他说，声音是战栗的，“她像她的生母，忍辱负重，委曲求全……她完全像她的生母！”

方丝萦心底一阵收缩，又是那个“生母”！她怕听这两个字。

“你有个好孩子，”她故意忽略掉“生母”的话题，恳切地说，“好好地爱她吧！柏先生，她虽然没有母亲，她到底还有父亲呀！”

“她漂亮吗？”柏霈文问。

“是的，她长得像你。”

“像我？”柏霈文愣了一下，“我希望她像她的生母！她生母是个美人儿。”又是生母！方丝萦转开头去。忽然间，柏霈文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了一样东西，递给方丝萦说：

“打开它！”

方丝萦怔住了，她下意识地伸手接了过来，那是一个小小的金鸡心，由两支玫瑰花合抱而成的心形，制作得十分考究。她慢慢地打开这鸡心，里面竟嵌着一张小小的照片，她瞪视着这早已变色的照片，呆立在那儿，她一动也不能动了。

这是一张合照，一男一女的合照，照片里的那男人，当然毫无问题

的是柏霈文，年轻、漂亮，双目炯炯有神，充满了精神与活力，爱情与幸福。那女人呢？长发垂肩，明眸皓齿，一脸出奇的温柔，满眼睛梦似的陶醉，那薄薄的小嘴唇边，带着个好甜蜜好甜蜜的微笑。方丝萦注视着，眼眶不自禁地潮湿了。

“这是我唯一还保存着的一张照片，含烟不喜欢照相，这是仅有的一张了。”

“含烟？”她喃喃地念着这两个字。

“哦，我没告诉过你？那是她的名字，章含烟，我跟她结婚后，就把我们的房子取名叫含烟山庄。含烟！她的人像她的名字，飘逸、潇洒、雅致！”

“你还怀念她？”方丝萦有些痛苦地说。

“是的，我会怀念她一辈子！”

方丝萦震动了一下。合起了那个鸡心，她把它交还给柏霈文。忍不住地，她仔细地打量着这张脸，柏霈文似乎在幻想着什么，他的脸是生动而富于感情的。

“你相信鬼魂吗？方小姐？”他说。

“不，”方丝萦呆了呆，“我想我不信，起码，我不太信，我没看见过。”

“但是，她在。”

“谁在？”方丝萦吃了一惊。

“含烟！”

“在哪儿？”

“在我身边，在我四周，在含烟山庄的废墟里！我感觉得到，她存在着！”

“哦，柏先生，”方丝萦张大了眼睛，“你吓住了我！”

“是吗？”他的声调有些特别，他的思绪不知道飘浮在什么地方，“几天前的一个晚上，我曾到含烟山庄的废墟里去，我听到她走路的声音，我听到她的叹息，我甚至听到她衣服的细碎声响。”

“哦，柏先生！”

“我告诉你吧，她存在着！”柏霈文的语气坚定，面容热烈。方丝萦被他的神情所眩惑了，迷糊了，感动了，她觉得说不出话来。

“她存在着！”他仍然继续地说，陷在他自己的沉思和幻觉中，“你相信吗？方小姐？”

“或者……”方丝萦吞吞吐吐地说，“你是思之心切，而……产生了错觉。”

“错觉！”柏霈文喊着，“我没有错觉！我的感觉是锐利的，一个瞎子，会有超过凡人的感应能力，我知道，她在我身边！”

方丝萦愕然地看着那张热烈的脸，那张被强烈的痛楚与期盼所燃烧着的脸。一个男人，在等待着一个鬼魂，这可能吗？她战栗了，深深地战栗了。然后，她走过去，站在柏霈文的面前，用手轻轻地按在柏霈文的肩上，诚心地说：

“上帝保佑你，柏先生。祝福你，柏先生。愿你有一天能找到你的幸福，柏先生。”

她含着泪，匆匆地走开，到亭亭房里去看她试穿那些衣服。

8

应该是阴历十五六左右吧，月亮圆而大，月色似水，整个残破的花园、废墟、铁门和断墙都染上了一层银白，披上了一层虚幻的色彩，罩上了一层雾似的轻纱。那断壁、那残垣，在月光下像画，像梦，像个不真实的境界。但是，那一切也是清晰的，片瓦片砖，一草一木，都毫无保留地暴露在月光下。

方丝萦轻悄地走进了这满是荒烟蔓草的花园，她知道自己不该再来

了，可是，像有股无形的力量在吸引她，推动她，左右她，使她无法控制自己，她来了，她又来了，踏着月光，踏着夜露，踏着那神秘的、夜晚的空气，她又走进了这充满了魔力的地方。

那幢房子的空壳耸立在月光之下，一段段东倒西歪的墙垣在野草丛生的地上投下了幢幢黑影，那些穿窗越户的藤蔓伸长着枝丫和鬈须，像一只只渴求着雨露的手。那两株玫瑰仍然在野草中绽放，鲜艳的色彩映着月光，像两滴鲜红的血液。方丝萦穿着一双软底的鞋子，无声无息地走过去，摘下了一朵玫瑰，她把它插在自己风衣的纽孔中。她穿着件米色的长风衣，披着一头美好的长发，她没有戴眼镜，在这样的夜色里，她无须乎眼镜。

她从花园里那条水泥路上走过去，一直走到那栋废墟的前面，那儿有几级石阶，石阶上已遍布着绿色的青苔。两扇厚重的、桧木的、古拙的大门，现在歪倒地半开着。她走了进去，一层阴暗的、潮湿的、冷冷的空气对她迎了过来，她深吸了口气，迈过了地上那些残砖败瓦和横梁，月光从没有屋顶的天空上直射下来，她看到地上自己的影子，盖在那些砖瓦之上，长发轻拂，衣袂翩然。

她走过了好几堵断墙，越过了好些家具的残骸，然后，她来到一间曾是房间的房间里，现在，墙已塌了，门窗都已烧毁，地板早已尸骨无存，野草恣意蔓生在那些家具残骸的隙缝里。她抬起头，可以看到二楼的部分楼板，越过这楼板的残破处，就可直看到天空中的一轮皓月。低下头来，她看到靠窗处有个已烧掉一半的书桌，书桌那雕花的边缘还可看出是件讲究的家具。她走过去，下意识地伸手去拉拉那合着的抽屉。想在这抽屉里找到一些什么吗？她自己也不知道，抽屉已因为时光长久，无法开启了，但这整个书桌却由于她的一拉，而倾倒了下来，发出好大一声响声，她跳开，被这响声吓了一大跳。等四周重新安静了，她才惊魂甫定。于是，她忽然发现，在那书桌背后的砖瓦上，有一本小小的册子，她走过去，拾了起来，册子已被火烧掉了一个角，剩下的部分也潮湿而霉腐了。但那黑皮的封面还可看出是本记事册，翻开来，月光下，她看不清那些已因潮湿而漾开了的钢笔字，何况那些字迹十分细小。她把那小册子放进了风衣的口袋里，转过身子，她想离去，可是，忽然间，她站住了。

她听到一阵清晰的脚步声，向着她的方向走了过来，她的心脏加速了跳动，她想跑，想离开这儿，但她又像被钉死似的不能移动。她站着，背靠着一堵墙，隐藏在墙角的阴影里。她听到一个绊跌的声音，又

听到一阵喃喃的自语，然后，她看到了他，他瘦长的影子挺立在月光之中，手杖上的包金迎着月光闪耀。她松出一口气，这不是什么怪物，不是什么鬼魅，这是他——柏霈文，他又来了，来找寻他妻子的鬼魂。她不禁长长地叹息了。

她的叹息惊动了他，他迅速地向前移动了两步，徒劳地向她伸出了手来，急迫地喊：

“含烟！你在哪儿？”

不，不，我不扮演这个！方丝萦想着，向另一堵已倒塌的断墙处移动，我要离去，我马上要离去，我不能扮演一个鬼魂。

“含烟，回答我！”他命令式地低喊，继续向前走来，一面用他那只没有握手杖的手，摸索着周遭的空气。他的声音急切而热烈，“我听到了你，含烟，我知道你在这儿，你再也逃不掉了，回答我，含烟，求你！”

方丝萦继续沉默着，屏住气息，她不敢发出丝毫的声响，只是定定地看着面前这个盲人。月光下，柏霈文的面容十分清晰，那是张被狂热的期盼所烧灼着的脸，被强烈的痛苦所折磨着的脸。由于没有回答，他继续向前移动，他的方向是准确的，方丝萦发现自己被逼在一个角落里，很难不出声息地离开了。

“含烟，说话！请求你！我知道这绝不是我的幻觉，你在这儿！含烟，我每根神经都知道，你在这儿！含烟，别太残忍！你曾经是那样温柔和善良的，含烟，我这样日日夜夜地找寻你，等待你，你忍心吗？”

他逼得更近了，方丝萦试着移动，她踩到了一块瓦，发出一声破裂声，柏霈文迅速地伸手一抓，方丝萦立即闪开，他抓了一个空。他站定了，喘息着，呼吸急促而不稳定，他的面孔被痛苦所扭曲了。

“你躲避我？含烟？”他的声音好凄楚、好苍凉，“我知道，你恨我，你一定恨透了我，我能怎样说呢？含烟，我怎样才能得到你的原谅？这十年来，我也受够了，你知道吗？我的心和这栋烧毁的房子一样，成为一片废墟了，你知道吗？我拒绝接受眼睛的开刀治疗，只是为了惩罚我自己，我应该瞎眼！谁教我十年前就瞎了眼？你懂吗？含烟？”他的声调更加哀楚，“想想看，含烟，我曾经是多么坚强，多么自

负的！现在呢？我什么志气都没有了，我只有一个渴望，一个祈求，哦，含烟！”

他已停到她的面前了，近得连他呼吸的热气，都可以吹到她的脸上。她不能移动，她无法移动，她仿佛被催眠了，被柏霈文那哀求的、痛楚的声音所催眠了，被他那张受着折磨的面容所催眠了。她怔怔地、定定地看着他，听着他那继续不停的倾诉：

“含烟，如果你要惩罚我，这十年，也够了，是不是？你善良，你好心，你热情，你从不肯让我受委屈，现在，你也饶了我吧！我在向你哀求，你知道吗？我在把一个男人的最骄傲、最自负的心，抖落在你脚下，你知道吗？含烟，不管你是鬼是魂，我再也不让你从我手中溜走了。再也不让！”

他猛地伸出手来，一把抓住了她。方丝萦发出一声轻喊，她想跑，但他的手强而有力，他抛掉了手杖，把她拉进了怀里，立刻用两只手紧紧地箍住了她。她挣扎，但他那男性的手臂那样强猛，她挣扎不出去，于是，她不动了，被动地站着，望着那张鸷猛的、狂喜的、男性的脸孔。

“哦，含烟！”他惊喊着，用手触摸她的脸颊和头发，“你是热的，你不像一般鬼魂那样冷冰冰。你还是那样的长头发，你还是浑身带着玫瑰花香，啊！含烟！”他呼唤着，是一声从肺腑中绞出来的呼唤，那样热烈而痛楚的呼唤，方丝萦的视线模糊了，两滴大粒的泪珠沿着面颊滚落。他立刻触摸到了。他喃喃地，像梦呓似的说：“你哭了，含烟，是的，你哭吧，含烟，你该哭的，都是我不好，让你受尽了苦，受尽了委屈。哭吧，含烟，你好好地哭一场，好好地哭一场吧！”

方丝萦真的啜泣了起来，这一切的一切都使她受不了，都触动她那女性的、最纤弱的神经，她真的哭了，哭得伤心，哭得沉痛。

“哦，哭吧！含烟，我的小人，哭吧！”他继续说，“只是，求你，别再像一股烟一样从我手臂中幻灭吧，那样我会死去。啊！含烟啊！”他的嘴唇凑上了她的面颊，开始吸吮着她的泪，他的声音震颤地、压抑地、模糊地继续响着，“你不会幻灭吧？含烟？你不会吧？你不会那样残忍的。老天！我有怎样的狂喜，怎样的狂喜啊！”

于是，猛然间，他的嘴唇滑落到她的唇上了，紧紧地压着她，紧紧

地抱着她，他的唇狂热而鸷猛，带着全心灵的需求。她无法喘息，无法思想，无法抗拒……她浑身虚软如绵，思想的意识都在远离她，脚像踩在云堆里，那样无法着力，那样轻轻飘飘。她的手不由自主地圈住了他的脖子，她闭上了眼睛，泪在面颊上奔流，她低低呻吟，融化在那种虚幻的、梦似的感觉里。

忽然间，她惊觉了过来，一阵寒战穿过了她的背脊，她这是在做什么？竟任凭他把她当做含烟的鬼魂？她一震，猛地挺直了身子，迅速地用力推开了他，她喘息着退向一边，接着，她摸到了一个断墙的缺口，她看着他，他正扑了过来，她立即翻出缺口，发出一声轻喊，就像逃避瘟疫一样没命地向花园外狂奔而去。她听到柏霈文在她身后发狂似的呼喊：

“含烟！含烟！含烟！”

她跑着，没命地跑着，跑了好远，她还听到柏霈文那撕裂似的狂叫声：

“含烟！你回来！含烟！你回来！含烟！你回来！”

她跑到了柏宅门口，掏出她自备的那份偏门的钥匙，她打开了偏门，手是颤抖的，心脏是狂跳着的，头脑是昏乱的。进了门，她急急地向房子里走，她走得那样急，差点撞在一个人身上，她站住，抬起头来，是老尤。他正弯下身去，拾起从她身上掉到地下的一朵红玫瑰。

“方小姐，你的玫瑰！”

老尤说着，把那朵玫瑰递给了方丝萦，方丝萦看了他一眼，他的眼光是锐利的、研究的。她匆匆接过了玫瑰，掩饰什么似的说：

“你还不睡？”

“我在等柏先生，他还没回来。”

“哦。”

她应了一声，就拿着玫瑰，急急地走进屋里去了，但她仍然感到老尤那锐利的眼光，在她身后长久地凝视着。

上了楼，一回进自己的屋子里，她就觉得浑身像脱力一般瘫软了下来。她关上房门，把自己的身子沉重地掷在床上，躺在那儿，她有好久一动都不动。然后，她坐起来，慢慢地脱掉了风衣和鞋子，衣服和鞋子上还都沾着含烟山庄的碎草，那朵玫瑰已经揉碎了。换上了睡衣，她躺下来，心里仍然乱糟糟的不能平静，柏霈文在她唇上留下的那一吻依旧鲜明，而且，她发现自己对这一吻并不厌恶，相反，她始终有份沉醉的、痛苦的、软绵绵的感觉。她不喜欢这种感觉，她心灵的每根纤维都觉得刺痛种压迫的、矛盾的、苦恼的刺痛。

她听不到柏霈文回房间的声音，他还在那废墟中作徒劳地找寻吗？那阴森的、凄凉的、幽冷的废墟！她几乎看到了柏霈文的形状，那样憔悴地、哀苦无告地向虚空中伸着他那祈求的手，摸索又摸索，呼唤又呼唤，找寻又找寻……但是，他的含烟在何处呢？在何处呢？

她把脸埋进了手心里，痛苦的、恼人的关怀啊！他为什么还不回来呢？那儿苍苔露冷，那儿夜风侵人，为什么还不回来呢？

她忽然想起那本黑色的小册子，爬起身来，她从风衣口袋里摸出了那本又霉湿、又残破的小册子，翻过来，那些细小而娟秀的字迹几乎已不可辨认，在灯光下，她仔细地看着，那是本简简单单的记事册，记着一些零零星星的事情，间或也有些杂感，她看了下去：

六月五日

今日开始采茶了，霈文终日忙碌，那些采茶的姑娘在窗外唱着歌，音韵极美。

六月八日

“她”又来找麻烦了，我心苦极。我不知该怎么办好，此事绝不能让霈文知道。我想我……（下面烧毁）

六月十一日

我决心写一点儿什么，我常有不祥的预感，我该把许多事情写下来。

六月十二日

霈文终日在工厂，“她”使我的精神面临崩溃的边缘，高目睹一切，他说要告诉霈文，经我苦求才罢。

六月十五日

霈文整日都在家，我帮他整理工厂的账目，我不愿他离开我，我爱他！我爱他！我爱他！

六月十七日

我必须要写下来，我必须。（下面烧毁）

六月十八日

高坚持说我不能这样下去，他十分激动，他说霈文是傻瓜，是瞎子。

六月二十二日

我要疯了，我想我一定会疯。“她”今日盘问我祖宗八代，我背不出，啊！

六月二十四日

我希望霈文不要这样忙，我希望！为了霈文，什么都可以牺牲，什么都可以！

六月二十五日

怎样的日子！霈文，你不该责备我啊，多少的苦都吃过了，你还要责备我吗？霈文，你好忍心，好忍心，好忍心哪，我哭泣终日，“她”说我……（下面烧毁）

六月二十六日

高陪伴我一整日，他怕我寻死。

六月二十九日

我决心写一点东西了，写一本小小的书，我要把我和霈文的一切都写下来。

六月三十日

着手写书，一切顺利。

七月五日

我想我太累了，今日有些发烧。

七月八日

风暴又要来临了，我感觉得出。霈文又不在家，我终日伏案写稿，黄昏的时候，突然……（下面烧毁）

七月九日

果然！“她”又寻事了，天哪！今日豪雨，霈文去工厂，我不能忍受，我跑出去，淋湿了，高把我追了回来。

七月二十日

病后什么都慵慵懒懒的，霈文对我颇不谅解，我心已碎。

七月二十二日

浑身乏力，目眩神迷，虽想伏案写书，奈力不从心。高劝我休息，他说我憔悴如死。

七月二十五日

续写书，倦极。

七月二十六日

小生命将在八月中旬降生，连日腰酸背痛，医生说我体质太弱，可能难产。

七月二十七日

天气热极，烈日如焚，“她”要我为她念书，《刁刘氏演义》，我不知她是什么意思（下面烧毁）

七月二十八日

晕倒数次，高找了医生来，我恳求他不要告诉霈文，霈文实在太忙了，一切事都不能怪他。

七月三十日

发热，口渴，我命将尽。我必须把书先写完，天哪，我现在还不想死。

七月三十一日

霈文和高大吵，难道霈文也相信那些话，我勉力起床写书，终不支倒下。

八月一日

我有怎样的晕眩，我有怎样的幻觉！霈文，别离开我！霈文，我的爱，我的心，我的世界！

……

她猛地合起了那本小册子，她不愿再读下去了。这些片片段段、残破不全的记载使她的内心绞痛，泪眼模糊。把小册子锁进了床头柜的抽屉，她躺回床上，侧耳倾听，柏霈文仍然没有回来。只有山坡上的松涛和竹籁，发出低柔如诉的轻响。

9

一清早，亭亭就告诉方丝萦说，柏霈文病了。方丝萦心头顿时掠过了一阵强烈的惊疑和不安。病了？她不知道他昨夜是几点钟回来的，她后来是太疲倦了而睡着了。可是，回忆昨夜的一切，她仍然满怀充塞着

酸楚的激情，她记得自己怎样残忍地将他遗弃在那废墟之中。病了？是身体上的病呢，还是心里头的病呢？她不知道。而她呢，以她的身份，她是多难表示适度的关怀啊！

“什么病呢？”她问亭亭。

“不知道。老尤已经开车去台北接刘医生了，刘医生这几年来一直是爸爸的医生，也是我的。”

“你看到他了吗？”她情不自己地问，抑制不住自己那份忐忑、那份忧愁和那份痛苦的关怀。

“谁？刘医生吗？”

“不，你爸爸。”

“是的，我刚刚看到他，他叫我出去，我想他在发烧，他一直在翻来覆去。”

“哦。”方丝萦呆愣愣地看着窗外的天空，几朵白云在那儿浮游着。人哪，你是多么脆弱的动物！谁禁得起身心双方面的煎熬？为什么呢？为什么你要到那废墟中去寻觅一个鬼魂？你找着了什么？不过是徒劳地折磨自己而已。她把手压在唇上，他梦寐里的章含烟！如今，他仍相信昨夜吻的是含烟的鬼魂吗？她猜他是深信不疑的。噢，怎样一份纠缠不清的感情！

“方老师，你怎么了？”

亭亭打断了她的沉思，是的，她必须要摆脱这份困扰着她的感情，她必须！这样是可怕的，是痛苦的，是恼人的！方丝萦啊方丝萦，你是个坚定的女性，你早已心如止水，你早已磨炼成了金刚不坏之身，坚强挺立得像一座山，现在你怎样了？动摇了吗？啊，不！她打了个冷战，迅速地挺直了背脊。

“噢，快些，亭亭，我们到学校要迟到了。”

“我能不能不去学校？”亭亭问，担忧地看着她父亲的房门。

“中午我们打电话回来问亚珠，好吗？”方丝萦说，“我想，你爸爸

不过是受了点凉，没什么关系的。”

她们去了学校。可是，方丝萦整日是那样的心神恍惚，她改错了练习本，讲错了书，而且，动不动就陷入深深的沉思里。她没有等到中午，已经打了电话回柏宅，对亚珠，她是这样说的：

“亭亭想知道她爸爸的病怎样了？”

“刘大夫说是受了凉，又受了惊吓，烧得很高，刘大夫开了药，已经买来了，他脾气很坏，不许人进屋子呢！”

“哦，”她的心一阵紧缩，“不要住医院吗？”

“刘大夫说用不着，先生也不肯进医院的。”

“哦，好了，没事了。”

挂断了电话，她的情绪更加紊乱了。昨夜！昨夜自己是万万不该到那废墟里去的！更不该沉默着，让对方认为自己是个鬼魂。那缠绵的，饥渴的一吻，那些掏自肺腑的心灵的剖白！还有那声嘶力竭的呼号：

“含烟！你回来！含烟！你回来！含烟！你回来！”

啊！自己到底在做些什么事呢？事情会越弄越复杂了。她早就警告过自己，不该走入这个家庭的啊！现在，自己还来得及摆脱吗？还能摆脱吗？还愿意摆脱吗？如果再不摆脱，以后会怎样呢？啊！这些烦恼的思绪，像含烟山庄那废墟里的乱藤，已经纠缠不清了。

下午放学之后，方丝萦带着亭亭回到柏宅，出乎意料的，爱琳竟在客厅中。燃着一支香烟，她依窗而立，呆呆地看着窗外的远山。这是方丝萦第一次发现，她原来是抽烟的。她没有浓妆，脸容看起来有些儿憔悴，眼窝处的淡青色表示出失眠的痕迹，短发也略显凌乱，穿了件家常的、蓝缎子的睡袍。

看到爱琳，亭亭就有些瑟缩，她不太自然地喊了一声：

“妈！”

爱琳回过头来，淡漠地扫了她们一眼，这眼光虽然毫无温情，可喜

的是尚无敌意。她显然心事重重，竟一反常态地对她们点了点头，说："亭亭，去看看你爸爸，问问他晚上想吃点什么。"

方丝萦有一阵愕然，她忽然觉得需要对爱琳另行估价。她的憔悴是否为了柏霈文的病呢？她真像她所认为的那样残酷无情，还是——任何不幸的婚姻，都有好几面的原因，把所有责任归之于爱琳，公平吗？

上了楼，亭亭先去敲了敲柏霈文的房门，由于没有回答，她就轻轻地推开了门。方丝萦站在门口，看着那间暗沉沉的屋子，红色的绒幔拉得密不透风，窗子合着。柏霈文躺在一张大床上。闭着眼睛，像是睡着了。方丝萦正想拉着亭亭退出去，柏霈文忽然问：

"是谁？"

"我。"方丝萦冲口而出，"我和亭亭。想看看你好些没有。"

床上一阵沉默，接着，柏霈文用命令的语气说：

"进来！"

她带着亭亭走了进来，亭亭冲到床边，握住了她父亲露在棉被外的手。立即，她惊呼着：

"爸爸，你好烫！"

柏霈文叹息了一声，他看来是软弱、孤独，而无助的。方丝萦看到床头柜上放着药包和水壶，拿起纸包来，上面写着四小时一粒的字样，她打开来，药是二日份，还剩了十一粒，她惊问：

"你没按时吃药吗？"

"吃药？"柏霈文皱起了眉毛，一脸的不耐，"我想我忘了。"

方丝萦想说什么，但她忍了下去。倒了一杯水，她走到床边，勉强地笑着说：

"我想，我要暂充一下护士了。柏先生，请吃药。"

亭亭扶起了她的父亲，方丝萦把药递给他，又把水凑近他的唇边，

立刻，他接过了杯子，如获甘霖般，他仰头将一杯水喝得涓滴不剩。然后，他倒回枕上，喘息着，大粒的汗珠从额上滚了下来，面颊因发热而呈现出不正常的红晕，他似乎有点儿神思恍惚。喃喃地，他呓语般地说：

“我好渴，哦，是的，我饥渴了十年了。”

方丝萦又觉得内心绞痛。她注视着柏霈文，后者的面容有些狂乱，那对失明的眸子定定地、呆怔地瞪视着，带着份无助的凄惶和绝望的恐怖。她吃惊了，心脏收缩得使她每根神经都疼痛起来，他病得比她预料的严重得多。她有些愤怒，对这家庭中其他的人的愤怒，难道竟没有一个人在床边照料他吗？他看不见，又病得如此沉重，竟连个招呼茶水的人都没有！想必，他也一天没有吃东西了。

“亭亭，”她迅速地吩咐着，“你下楼去告诉亚珠，要她熬一点稀饭，准备一些肉松。人不管病成怎样，总要吃东西的，不吃东西如何恢复元气？”

亭亭立刻跑下楼去了。方丝萦站在室内，环室四顾，她觉得房内的空气很坏，走到窗边，她打开了窗子，让窗帘仍然垂着，以免风吹到病人。室内光线极坏，她开亮了灯，想起这屋里的灯对柏霈文不过虚设，她就又涌起一股怆恻之情。回到床前面，她下意识地整理着柏霈文的被褥，突然间，她的手被一只灼热的手所捉住了。

“哦，柏先生！”她低声惊呼，“你要做什么？”

“别走！”他喘息地说。

“我没走啊！”她勉强地说，试着想抽出自己的手来。

“不，不，别走，”他喃喃地说着，抓得更紧了，“含烟，你是含烟吗？”

啊，不，不，又来了！不能再来这一套，绝对不能了。她用力地抽回了自己的手，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冷冰冰地、生硬地响着：

“你错了，柏先生，我是方丝萦，你女儿的家庭教师，我不知道含烟是谁，从来不知道。”

“方——丝——萦——？”他拉长了声音念着这三个字，似乎在记忆的底层里费力地搜索着什么，他的神志仍然是紊乱不清的，“方丝萦是什么？”他说，困惑地、迷惘地，“我不记得了，有点儿熟悉，方丝萦？啊，啊，别管那个方丝萦吧，含烟，你来了，是吗？”他伸出手来，渴切地在虚空中摸索着。

方丝萦从床边跳开，她的心痛楚着，强烈地痛楚着，她的视线模糊了。柏霈文陡地从床上坐起来了，他那划动着空气的手碰翻了床头柜上的玻璃杯，洒了一地毯的水。方丝萦慌忙奔上前去扶起那杯子。柏霈文喘息得很厉害，在和自己的幻象挣扎着。由于摸索不到他希望抓到的那只手，他猛地发出一声裂人心肺的狂叫：

“含烟！”

这一声喊得那么响，使方丝萦吓了一大跳。接着，她一抬头，正好看到爱琳站在房门口，脸色像一块结了冻的寒冰。她的眼睛阴阴沉沉地停在柏霈文的脸上，那眼光那样阴冷，那样锐利，有如两把锋利的刀，如果柏霈文有视觉又有知觉，一定会被它所刺伤或刺痛。但，现在，柏霈文是一无所知的，他只是在烧灼似的高热下昏迷着，在他自己蒙昧的意识中挣扎着，他的头在枕上辗转不停地摇动，汗水濡湿了枕套，他嘴里喃喃不停的，全是沉埋在内心深处的呼唤：

“含烟，含烟，我求你，请你求你含烟，含烟，看上帝分上！救我……含烟！啊，我对你做了些什么？含烟？啊！我做了些什么？……”

爱琳走进来了，她的背脊是挺直的，那优美的颈项是僵硬的，她那样缓慢地走进来，像个移动着的大理石像。停在柏霈文的床边，她低头看他，那冰冷的眼光现在燃烧起来了，被某种仇恨和愤怒所燃烧起来，她唇边涌上了一个近乎残酷的冷笑。抬起头来，她直视着方丝萦，用一种不疾不徐、不高不低的声音，清晰地说：

“就是这样，含烟！含烟！含烟！日里，夜里，清醒着，昏迷着，他叫的都是这个名字。如果你的敌人是一个人，你还可以和她作战，如果是个鬼魂，你能怎么样？”

方丝萦呆呆地站着，在这一刹那间，她了解爱琳比她住在这儿两个月来所了解的还要深刻得多。看着爱琳，她从没有像这一瞬间那样同情

她。爱情，原是一株脆弱而娇嫩的花朵，它禁不起长年累月的干旱啊！她用舌尖润了润嘴唇，轻声地、不太由衷地说：

“柏太太，他在发热呢！”

“发热？”爱琳的眉毛挑高了一些，“为了那个鬼魂，他已经发热了十一年了！”

像是要证实爱琳这句话，柏霈文在枕上猛烈地摇着头，一面用手在面前挥着，拂着，仿佛要从某种羁绊里挣扎出来，嘴里不停地嚷着：“走开，走开，不要扰我，她来了，含烟，她来了！啊，不要扰我，不要遮住我，我看到她了，含烟！含烟！含烟！啊，这讨厌的雾，这雾太浓了，它遮着我，它遮着我，它遮着我……”他喘息得像只垂危的野兽，他的手在虚空中不住地抓着，捞着，挥着，“啊，不要遮着我，走开！走开！不要遮着我！哦，含烟！含烟！请你，求你，含烟！别走……”

爱琳愤怒地一甩头，眼睛里像要冒出火来，她的手紧握着拳，头高高地昂着，声音从齿缝里低低地迸了出来：

“你去死吧！柏霈文！你既爱她，早就该跟随她于地下！你去死吧！死了就找着她的魂了！你去死吧！”

说完，她迅速地掉转身子，大踏步地走出室外，一面抬高了声音，大声喊着说：

“老尤！老尤！准备车子！送我去火车站，我要到台中去！亚珠，上楼帮我收拾东西！”

方丝萦下意识地追到了房门口，她想唤住爱琳，她想请她留下，她觉得有许多话想对爱琳说……是，她什么都没做，什么都没说。折回到柏霈文的身边，看着那张烧灼得像火似的面庞，听着那不住口的呓语和呼唤，她感到的只是好软弱，好恐惧，好无能为力。

亭亭回到楼上来了，她父亲的模样惊吓了她，用一只小手神经质地抓着方丝萦，她颤颤抖抖地说：

“老——老师，爸爸——会——会死吗？”

“别胡说！”方丝萦急忙回答，“他在发烧，有些神志不清，烧退了就好了。”

从浴室弄了一盆冷水来，方丝萦绞了一条冷毛巾，盖在柏霈文的额上，一等毛巾热了，就换上另一条冷的。柏亭亭在一边帮忙绞毛巾。冷毛巾似乎使柏霈文舒服了一些，他的呓语减轻了，手也不再挥动了，一小时后，他居然进入了半睡眠的状态中。只是睡得十分不安稳，他时时会惊跳起来，又时时大喊着醒过来，每次，总是迷惘片刻，就又昏昏沉沉地再睡下去。

爱琳收拾了一个小旅行袋走了，方丝萦知道，她这一去，起码三天不会回来。她不知道下人们对于爱琳丢下病重的柏霈文，这时到台中去做何想法。好心的亚珠只悄悄地摇了摇头。老尤呢？他那深沉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看起来是沉默寡言的，也是深不可测的。

晚饭之后，方丝萦和亭亭回到楼上来，方丝萦曾试着想给柏霈文吃点稀饭，但柏霈文始终没有清醒过来，热度也一直持续不退，她只有让亚珠把稀饭再收回去。到了九点多钟，她强迫亭亭先去睡觉，那孩子已经累得摇头晃脑的了。

孩子睡了，爱琳走了，下人们也都归寝，整栋房子显得好寂静。方丝萦仍然守在柏霈文身边，为他换着头上的冷毛巾。她用一个保温瓶，盛了一瓶子冰块，把冰块包在毛巾里，压在他发烫的额上。由于冰块融化得快，她又必须另外用一条干毛巾，时时刻刻去擦拭那流下来的水，以免弄湿棉被和枕头。高烧下的他极不安稳，他一直说着胡话，呻吟，挣扎，也有时，他会忽然清醒过来，用疲倦的、乏力的、沙哑的声音问：

“谁在这儿？”

“是我，方丝萦。”她答着，乘此机会，给他吃了药，在他昏迷时，她不知怎样能使他吃药。

他叹息，把头扭向一边，低低地说：

“让你受累了，是吗？”

她没有回答。他的清醒只是那样一刹那，转眼间，他又陷入呓语和

噩梦里，一次，他竟大声惊喊了起来：

“不要走！不要走！水涨了，山崩了，桥断了！不要走！含烟哪！”

他喊得那样凄厉和惨烈，他的手在空中那样紧张地抓握，使她情不自已地用自己的双手，接住了他在空中的手，他一把就握住了她，紧紧地握住了她。他的声音急促地、断续地、昏乱地嚷着：

“你不走，你不走，是不？含烟？你不走……你好心……你善良……你慈悲……那水不会淹到你，它无法把你抢走，你是我的……你是我的……你是我的……”他用那发热的手摸索着她的面颊，摸索着她的头发。方丝萦取下了她的眼镜，放在床头柜上，她又被动地、违心地去迎合了他。她让他摸索，让他抓牢了自己。听着他那压抑的、昏乱的、烧灼着的低语，“我爱你，含烟。别离开我，别离开我，你打我、骂我、发脾气，都可以，就是别离开我。外面在下雨，你不能出去，你会受凉……别出去，别走！含烟……我最爱的……我的心，我的命！你在这儿，你在这儿，你说一句话吧！含烟，不不，你别说……别说什么，你在这儿，在这儿就好……”他抓紧了她，抓得那样牢，仿佛一松手她就会逃掉，抓得她疼痛。她坐在床边的地毯上，让他紧握着自己的手，她的头伏在他的床上，让他摸索。她不想动，不想惊醒他的美梦。可是，眼泪却沿着她的眼角，无声无息地滑落在棉被上。她忍声地啜泣，让自己的心在那儿滴血。然后，她觉得他的抓握减轻了，他的呓语已变为一片难辨的呢喃。她慢慢地抬起头来，他的眼睛阖着，他睡着了。

她拿开了他额上那滴着水的毛巾，用手轻按了一下他的额角，感谢天，热度退了。她抽开了他那个潮湿了的枕头，一时间，她找不到干的来换，只好到自己房里去，把自己的枕头拿来，扶住他的头，让他躺在干燥的枕头上，再用毛巾拭去了他额上的水和汗。一切弄清爽，他是那样的疲乏和脱力，她不敢马上离去，怕他还有变化。拉了一张躺椅，她在床边坐下来，自己对自己说：

“我只休息一会儿。”

她躺在椅子里，阖上了眼睛，疲倦立刻对她四面八方地包围了过来。她发出一声低低的叹息，几乎是同时，陷入沉沉的睡乡了。

当她醒来的时候，已经满窗帘都映满了阳光，她惊跳起来，才发现

自己身上盖着一床毛毯，谁给她盖的？她对床上看过去，柏霈文躺在那儿，他是清醒而整洁的，听到了她的声音，他立即说：

“早，方小姐。”

几点了？她看了看手表，十点过五分！自己是怎么回事？她错过早上的课了，她忍不住喊了一声：

“糟了！我迟到了。”

“我已经让亭亭帮你请了一天假。”柏霈文说，他虽憔悴，看来精神却已恢复了不少。

“噢，”她有些惭愧和不安，从床头柜上拿起了眼镜，她勉强地说，“很高兴看到你恢复了，你的病来得快，好得倒也快。想吃什么吗？”

“我已吃过一餐稀饭。”柏霈文说，“你昨天吩咐给我做的。”

方丝萦有点脸红，她的不安更重了，自己竟睡得这样熟呀！那么，连亚珠、亭亭都看到她睡在这里了。她转身向室外走去，一面说：

“你记住吃药吧！又该吃了，药就在你手边的床头柜上面。”

“你如果肯帮忙，递给我一下吧。”他说。

她迟疑了一下，终于走了过去，倒了一杯水，拿了一粒药，她递给他，他用手撑着身子坐起来，到底是高烧之后，有些儿头晕目眩。她又忍不住扶了他一把。吃了药，看着他躺回枕头上，她转身欲去，他却喊了声：

“方小姐！”

她站住，瞪视着他。

“我希望夜里没有带给你太大的麻烦，尤其一我希望我没有什么失礼的地方。”

她怔了片刻。

“哦，你没有，先生。”

“那么，在你走出这个屋子之前，”他又说，声音好温柔好温柔，温柔得滴得出水来，“请你接受我的谢意和歉意，我谢谢你所有所有的一切，如我有什么错失，请你尽你的能力来原谅。”

“哦，”她有点惊愕，有点昏乱，“我已经说过了，根本没什么。好，再见，先生。”

她匆匆地走出了这房间，走得又急又快。一直回到了自己房里，她仍然无法了解，柏霈文的脸上和声音里，为什么带着那样一份特殊的激动和喜悦？

10

洗了脸，漱了口，方丝萦站在镜子前面，仔细地打量着自己，隔夜的疲倦在脸上没有留下太多的痕迹。只是，眼底的困惑和迷惘却比往日更加深了一层。她叹口气，慢慢地用发刷刷着那头美好的长发，不自禁地想起亭亭所说的话：

“你把头发放下来，不要戴眼镜，穿这件紫色的衣服，一定漂亮极了。”

现在她就放下了头发，没有戴眼镜，漂亮吗？她在镜中顾盼自己。不，不，没有爱琳漂亮，爱琳是个名副其实的美人。但是……自己干吗要去跟爱琳比漂亮呢？她望着镜子，你疯了，你脑中在胡思乱想些什么？这儿的环境不适合你，你没看到吗？你消瘦而苍白，你现在根本就应该在美国，嫁给亚力，生一群活活泼泼的儿女，不该在这儿，瞪着一对迷惘的大眼睛跟自己发呆！你疯了！你是真的糊涂了，从那个五月的下午，你就失了魂了，你的魂被含烟山庄的废墟所勾走了。从那个下午起，你就没有做过一件对的事情，那含烟山庄有些邪气，你是真的失了魂了。

她对自己喃喃地说着，刷子在头发上已刷了几百下了。她并不赞成柏霈文自作主张地帮她请这一天假，但也庆幸有一天的清闲。把刷子丢在梳妆台上，她又熟练地把头发盘在脑后，用几根长发针插好，再戴上眼镜，还是这样比较好，这样的打扮给她安全感。

有人轻叩着房门，她叫了声“进来”，门开了，亚珠拿着一大束黄玫瑰走了进来，笑吟吟地看着方丝萦。方丝萦愣了一下，惊奇地说：

“这是做什么呀？亚珠？”

“先生让我买菜的时候买来的，他要我放在方小姐房里。”亚珠笑着说，圆圆的脸上，一副心无城府的样子。走到架子边，她拿起了花瓶，装好了水，把玫瑰一朵一朵地插入瓶中。

“我来吧。”方丝萦接过了玫瑰，用剪刀修剪着长短，慢慢地插进瓶子里，她曾是个插花的好手，对插花一直有很高的兴趣。但是，今天她有些神思恍惚，有些心不在焉，还有种奇异的感觉。黄玫瑰！黄玫瑰！第一天她住进来，房里就有一瓶黄玫瑰，如今，又是黄玫瑰！柏霈文眼睛虽瞎，心智不瞎，他在玩什么花样？

亚珠没有立刻离去，站在一边，她笑嘻嘻地看着方丝萦剪花插花，对于方丝萦，她一直有种单纯的崇拜心理，她认为自从方丝萦走人了柏宅，这家庭里才有了几分“家”的气息，才有了生气，有了活力，因此，她喜欢这个方小姐，远胜于她的女主人。

“方小姐昨夜累了吧？”她好心地找着话来说。

“唔，”方丝萦有些脸红，“总得有人照顾病人的，你知道。”

“是的，”亚珠完全同意，“方小姐，你来了之后真好，什么都变好了。”

“怎么说？”方丝萦不解地问。

“亭亭也长胖了，先生也有说有笑了，太太也不是那样天天吵架骂人了。”亚珠说，向门口走去，“我要到厨房去了，老尤说今天晚上有客人来吃饭。”

“有客人？”方丝萦一愣，“柏先生在生病，怎么还请客人来呢？柏太太又到台中去了。”

“我也不知道，是先生让老尤打电报去找他来的，今天一清早老尤就去打电报。”

“哦？”方丝萦满心的疑惑，今天一清早发生的事可真不少，希望老尤不要也看到她在躺椅上睡熟的样子。打电报？什么客人如此严重？该是柏霈文商业上的朋友吧？亚珠下了楼，她把花插好了，洗干净了手，看了看窗外，秋日的阳光灿烂地照射着。她走出房间，想下楼到花园里去走走，经过柏霈文的房门口时，她看了一眼，门是开着的，柏霈文似乎睡着了，窗帘已经拉开，映了一屋子美好的阳光。她悄悄地走进去，想放下那帘子，或关上窗子，高烧后的人到底禁不起风吹。她才走到窗边，柏霈文就在床上安安静静地说：

“方小姐？”

她一惊，转过头来，瑟缩地说：

“我以为——我以为你睡着了。”

“我夜里已经睡够了。”柏霈文说，“你可愿意在床边坐一会儿？”

方丝萦有些迟疑。

“怕我？嗯？”柏霈文轻声地说，“我并不可怕，方小姐，为什么你常常想躲开我？”

“我没有。”方丝萦软弱地说。

“那么，关上房门，坐到这儿来，如果你肯帮我一个忙，我会十分感激。”方丝萦没有移动。

“怎么？方小姐？”柏霈文顿了顿，接着说，“我知道了，你一定很厌烦，一个磨人的瞎子，是吗？”

“哦，不。”方丝萦说，走到门边，她关上了房门，折回到床边来，“好了，先生。”

“你肯为我念一点东西吗？”

“念一点东西？”方丝萦困惑着说。

“是的。我的眼睛出事之后，我就再也无法看书，我觉得，我的心灵已经干涸了。假如你肯为我念一点东西，你就是做了件好事了。”

“你希望我为你念些什么呢？”

柏霈文从枕头下面摸出一串钥匙来，递给方丝萦，在方丝萦的惊愕之下，他静静地说：

“用其中最小的那个钥匙，打开我床头柜下面的抽屉，里面有个木头盒子，请为我拿出来。”

方丝萦狐疑地看着他，这是做什么呢？她实在是弄糊涂了，她希望柏霈文的心智是健全的。拿着钥匙，她打开了那个抽屉，里面放着一个雕刻得十分精致的红木盒子，拿着这盒子，她不禁呆住了，因为，这盒子整个刻满了玫瑰花，一枝一枝，一朵一朵，刻得十分生动。把盒子放在床上，她说：“哦？柏先生！”

“打开它！”柏霈文的呼吸有些急促。

她有些畏缩，再看了柏霈文一眼，她迟迟没有动手。柏霈文有些不耐了，他急切地说：“打开呀！”

她打开了盒子，好一阵眼花缭乱。盒子中分为两格，一格中全是女性的首饰、胸饰、手镯、项链、戒指……应有尽有，全是最上等的珠宝，另一格中，却是一个红丝绒封面，系着黑缎带的册子。柏霈文低低地说：

“取出那个册子，关上盒子……哦，方小姐，你听到我说话吗？为什么你不动？”

“哦，我……是的。”方丝萦取出了册子，很快地把这盒子关起来。“把盒子放回抽屉吧，这是那次火灾中唯一抢救出来的东西。你收好了吗？方小姐？”

“是——的。”

“好，你坐下吧。”

她坐了下来。

“打开册子！开始吧，你念给我听。”

她深深地看了看柏霈文，然后，她慢慢地打开了册子的第一页。她的心一阵紧缩，眼前金星乱迸，昨夜睡得太少，竟如此心浮气躁，头晕目眩。她深吸了一口气，定了定神，看着那第一页上的字迹：

爱妻章含烟遗稿

“怎样了？方小姐？”柏霈文催促着，“你没有不舒服吧？你在叹气吗？”

“哦，我有些累，我想我昨夜没有睡好。”方丝萦勉强地说，她想逃掉眼前这件工作。

“但是，你愿意为我念几段吧？”他固执地说。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

“好吧，假若你一定要听。”

她低下头去，越过了这第一页，她从正文开始念起。这正文是用娟秀而细小的字迹，整齐地写在米色的、有玫瑰暗花的信笺上，再被细心而精致地装订了起来的。一上来，是一首极动人的小诗，她轻柔地念了起来：

记得那日花底相遇，

我问你心中有何希冀？

你向我轻轻私语：

“要你！要你！要你！”

记得那夜月色旖旎，

你问我心中有何秘密？

我向你悄悄私语：

“爱你！爱你！爱你！”

但是今夕何夕？

你我为何不交一语？

我不知你有何希冀，

你也不问我心底秘密，

只有杜鹃鸟在林中欷歔：

“不如离去！不如离去！”

方丝萦轻轻地抬起头来，看了看柏霈文。他仰躺在那儿，双手手指交叉着放在头底下，那对失明的眸子大大地瞪着，脸色是严肃的、深沉的、全神贯注的。方丝萦心底的痛楚在扩大，扩大……变成一股强大的压力，压迫着她的神经，这工作对于她是残忍而痛苦的。两滴泪沿着她的面颊滚下来，她悄悄地拭去了它。再念下去的时候，她的声音颤抖：

我还能清晰地记得那个日子，那个酷热的下午，我站在那晒茶叶的广场上，用蓝布包着头，用蓝布包着手和脚，站在那儿，看着那些茶叶在我眼前浮动。那时候，我心里想的是什么呢？没有梦，没有诗，没有幻想中的王子，我贫乏，我孤独，我就像一粒晒干了的茶叶，早已失去了青翠的色泽。可是，就在那个下午，那个被太阳晒得发烫的下午，我的一生完全转变了。……

她忽然觉得自己念不下去了，最起码，是不愿意念下去了。她停住了，抬起头来，她呆呆地看着柏霈文，柏霈文的身子动了动，他的脸转向她。

“怎么了？”他问。

她陡地站了起来，把那本册子抛在床上，她颤声地，激动地说：“对不起，柏先生，我不能为你继续念下去了，我很疲倦，我想去休息一下。”

说完，她不管柏霈文的反应和感想如何，就径直地走向门边，打开房门，她迅速地走出去，反手关上了门，背靠在门上，她闭上眼睛，站了好一会儿，心里却像一锅煮沸了的水，在那儿翻滚不已。好半天，她睁开了眼睛，却猛地大吃了一惊，在她面前，老尤正静静地站着，注视

着她。

“哦！”她惊呼了一声，“你做什么，老尤？你吓了我一跳！”

老尤对她弯了弯腰，他的态度恭敬得出奇。

“对不起，”他说，他手里握着一张纸，“有一封电报，我要拿进去给先生。”

“噢，”她慌忙让开，一面说，“你念给他听吗？”

“是的，”老尤说，敏锐地望着她，“或者方小姐拿进去念给他听吧。”

“哦，不。”方丝萦向楼下走去，“你去吧。”她说着，很快地下了楼，她不喜欢老尤看她的那份眼光，她觉得颇不自在。老尤，那是个厉害的角色，他对她有怎样的看法和评价呢？

午后，方丝萦决定还是去学校，她发现没有亭亭在她身边，柏宅对她就充满了某种无形的压力，使她的每根神经都像拉紧了的弦，再施一点儿力量就会断掉。她去了学校，才上了两节课，柏宅就打电话来找她，她拿起听筒，对方竟是柏霈文。

“方小姐？”他问，有些急迫。

“是的。”

“哦，”他松了口气，“我以为你……”

“怎样？”

“哦，算了。”他的声音中恢复了生气，是什么因素使他的语气中带着那么浓重的兴奋？“只是，下午早点回来，好吗？”

“我会和亭亭一起回来。有——有什么事吗？”

“哦，没有，没什么，”

挂上了电话，方丝萦心中好迷糊，好混乱，好忐忑。柏霈文在搞什

么鬼吗？听他那语气，好像担心她是离家出走或不告而别了。但是，即使她是不告而别了，对他是件很重要的事吗？她坐在办公桌后面，瞪视着面前的练习本，她批改不下去了。那些字迹全在她眼前浮动，游移……浮动，游移……浮动，游移……最后，都变成了那首小诗：

记得那日花底相遇，

我问你心中有何希冀？

你向我轻轻私语：

“要你！要你！要你！”

……

多么缠绵旖旎的情致，可是，也会有最后那“不如离去！不如离去！”的一日，噢，人生能够相信的是些什么呢？能够赞美的又是些什么呢？假如这世界上竟没有持久不变的爱，那么，这世界上还有些什么？看柏霈文那份痴痴迷迷、思思慕慕，那不是个寡情的人啊！章含烟泉下有知，是否愿意再续恩情？她想着，想着，于是，她拿起一支笔来，在一阵心血来潮的冲动下，竟学着章含烟的口气，把那首诗添了一段：

多少的往事已难追忆，

多少的恩怨已随风而逝，

两个世界，几许痴迷？

十载离散，几许相思，

这天上人间可能再聚？

听那杜鹃在林中轻啼：

“不如归去！不如归去！”

写完，她感到一阵耳鸣心跳，脸孔就可怕地发起烧来了。她站起身，去倒了一杯水，慢慢地喝下水，心跳仍不能平静。把那首小诗夹在

书本里，她缓缓地踱到窗前，极目远眺，校园外的山坡上，是一片片青葱的茶园，仿佛又快到采茶的时间了。

放学后，她牵着亭亭回到柏宅，一路上，她都十分沉默，她有一份特殊的、不安的感觉，她竟有些害怕柏宅那两扇红门了。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呼吸那样急促，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心跳那样迅速？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吗？她咬着嘴唇，握着亭亭的手竟微微地出汗了。

走进了柏宅，老尤正在院子中洗车子，那辆雪佛兰上灰尘仆仆。看到了她们，老尤唇边涌上了一抹笑意，他那锐利的眼光是明亮而和煦的。

“亭亭，快上楼，你高叔叔来了。在你爸爸房里呢！”老尤说。

“高叔叔？”亭亭发出了一声欢呼，放开了方丝萦的手，她直冲进客厅里去，一面大声地喊着，“高叔叔！高叔叔！高叔叔！”

方丝萦心底一阵冰冷，高叔叔？天！这是个什么人？上帝知道！不要是……她僵住了，四肢瘫软得像一堆棉花，头脑中糊糊涂涂，她发觉自己不大能用思想，不，不是“不大能”，是“完全不能”！自己脑中那思想的齿轮已经完全停顿了。她机械化地迈进了客厅，呆呆地站在那儿，她可以听到楼上传来的笑语喧哗，在亭亭喜悦的笑声和尖叫声里，夹着一个男性的、爽朗的、热情的声浪：

“亭亭！你这个小东西！你越长越漂亮，越长越可爱了！来！你一定要带我去见见你那个方老师！她在楼下吗？”

方丝萦一惊，像闪电般，她的第一个意识是“走”！“马上离开这儿”！但是，来不及了，她刚转过身子，就听到一串脚步声奔下楼梯，和亭亭那喜悦的尖叫：

“方老师！这是我高叔叔！”

是的，她逃不掉了，她必须面对这份现实了。慢慢地，她转过头来，僵硬地正视着面前那个男人，高大的身材，微褐色的皮肤，一对炯炯有神的眸子。她走上前去，慢慢地对他伸出手来：

“你好，高先生，”她毫无表情地说，“很高兴认识你。”

“哦，”那男人怔住了，他直直地望着她，竟忽视了那对自己伸来的手。他们四目相瞩，好长的一段时间，谁也不开口。终于，他像猛然醒过来一般，笑容恢复到他的脸上，他握住了她的手，摇了摇，高兴地说：“我也高兴认识你，方小姐。”说完，他掉头对站在一边的亭亭说，“亭亭，你是不是该上楼陪你爸爸说说话？他在生病，还不能起床呢！还有，我有东西带给你，在你爸爸那儿，去问他要去！”

“好呀！”亭亭欢呼着，一口气冲上楼去了。

这位高先生迫近了方丝萦，笑容在他脸上隐没了，他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停在方丝萦的脸上，那目光是锐利的、深刻的、批判的，他慢慢地摇了摇头。

“我简直不敢相信。”他说。

“他打电报叫你来的，是吗？”她冷冷地说，“我应该猜到他是叫你，他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糊涂。”

“他需要一对眼睛。”

“所以他叫你来！事实上，他现在不需要眼睛，他需要眼睛的是十一年前。”

他惊奇地望着她，接着，他开始上上下下地打量她，似乎要一直看进她的骨头里去，然后，他深吸了口气：

“你变了！你真变了。”

“从另一个世界里来的鬼魂，能不变吗？”她说，仍然是冷冰冰的。他继续打量她。

“可是，这对你并不合适。”

“什么？”

“这眼镜，这发髻，这服装……你无法伪装自己，随你怎样改变装束，见过你的人仍然会认出你来。除去眼镜吧！含烟。”

含烟？含烟？含烟？这名字一旦被正确肯定地唤出来，所有的伪装

都随之而逝了。含烟！这湮没了十年的名字！这埋葬了十年的名字！这死亡了十年的名字！现在，她又复活了吗？复活了吗？复活了吗？她听到楼梯上有响声，抬起头来，她看到亭亭牵着柏霈文的手，正慢慢地走下楼来，柏霈文脸色是苍白而憔悴的，但他的神情是紧张而兴奋的，抓住楼梯的扶手，他颤声说：

“立德，你认出来了吗？是她吗？”

哦，不，不，高立德，你不能说！如果你说出来，一切就都完了！哦，不，不，高立德，你不能说！章含烟已经死了！十年前就死了！她抬起眼睛来，哀恳地看着高立德，再哀怨地看向柏霈文，她的嘴唇枯裂，她的喉咙干涩，她的声音凄厉：

“不！柏霈文！那不是她！章含烟已经在十年前，被你杀死了！”说完，她的眼前一阵昏黑，她站立不住，地面在她脚下波动，她扑倒了下去，失去了知觉。

第二部　灰姑娘

11

太阳像一个巨大的火球，逼射着大地，台湾的仲夏，酷热得让人晕眩。柏霈文把车子停在工厂门口，钻出车子，一股热浪扑面而来，烈日闪烁得他睁不开眼睛。走进工厂，茶叶的清香就弥漫在空气中，再夹杂着茉莉花的香味，又甜净，又清新，这味道是柏霈文永远闻不厌的。深呼吸了一下，柏霈文觉得精神一振，好像那炙人的暑气都被这茶叶香驱散了不少。

经过了机器房，那烤炉的声音和搓茶机的声音扎扎地响着，好单调，好倦怠。炉边的烤茶师傅抬起头来，对柏霈文点首为礼。火在机器下燃着，整个机器房都变成了烤箱，那些师傅和女工都汗流不已。柏霈文在机器房门口站了片刻，再继续往前走。晒茶场上正在晒着茶青，有三四个女工，戴着斗笠，用布包着手脚，站在烈日之下，拿着竹耙，不住地翻动那些茶青。看到了柏霈文，她们并没有停止工作，也没有加以注视，老板跟她们的距离很远，她们是由领班管理的。

穿过了晒茶场，柏霈文走进了自己的办公室，这是整个工厂中，除去了冷藏库，唯一有冷气的房间。柏霈文每天都要办六七小时的公。柏霈文不在的时候，这房间就是会客室。工厂中其他高级职员，像赵经理、张会计等的办公厅就在隔壁一间。再过去，就是女工们的休息室、餐厅和宿舍。这一排房子，整整有五大间，和机器房、晾茶房、冷藏库等成为一个“凹”字形建筑的，在“凹”字形正中的空旷处，就成为了晒茶场。以规模来论，柏霈文这家茶叶加工厂已是台北最大的一家。别家工厂，搓茶、烤茶都还在用人工的阶段，柏霈文则都用机器来取代了。因此，最近几年来，工厂扩张得非常厉害，业务的发达也极迅速，柏霈文在做事及创业方面，是有他独到的见解和才干的。所以，这工厂虽然是柏霈文父亲所创设，但是，真正发达起来，却是在老人逝世之后。在工厂中做了十几年的张会计，常对新任的赵经理说：

“别看我们小老板文质彬彬的，做起事来比他老子强多了！他接手才三年，业务扩张了十倍还不止！”

柏霈文的哲学是：不断地投资。他们工厂赚的每一笔钱，再投资。

于工厂，头机器，修房舍，建冷藏库他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因此，台北市的几家大茶庄，都成为他的固定主顾。接着，国外的订单也源源而来，他自己的茶园已供不应求，他就再买茶园，又改良种茶的方法，也不知他怎么处理的，别家的茶园顶多一年收五次茶，春茶三次，秋茶两次。他家的茶园，却常常收八九次茶，每次的品质还都不差。因此，“柏家茶”的名气在茶叶界中，几乎是无人不知的。

走进了房间，柏霈文才坐下来，赵经理已拿着一大沓单据走来了。站在柏霈文桌子前面，他说：

“日本的订单来了，指定要‘雀舌’，我们恐怕怎么样也生产不了这么多。馨馨茶庄和清香茶庄也预定‘雀舌’，今年，我们的雀舌好像大出风头呢！”

“雀舌”是一种绿茶，会品茶的人，就都知道雀舌，这种茶必须用茶叶心来做，叶片全不要，只要茶叶心，因此，许多茶叶心才能制出一点儿“雀舌”，这种茶也就特别名贵了。

“日本要订多少？”柏霈文问。

“一千箱。”

“我们接下来！”柏霈文说。

“行吗？他们要三个月内交货，秋茶要十月才能收呢！如果不能按期交货，他们还要罚款。”

“你等一等，我打个电话问问。”

柏霈文拨了家里的电话号码，接电话的是佣人阿兰，柏霈文问：“高先生在不在？”

“刚从茶园里回来。”

“请他听电话。”

对方来了。柏霈文简洁明了地说：

“立德，茶园的情况怎样？我一个月之内要收一批茶，行吗？我接了日本的订单。”

“什么订单？”

“雀舌。”

“哈！”对方笑着，“我只好站在茶园里呼风唤雨，然后对着那些茶树，吹口仙气，叫：‘长！长！长！’看它们长得出来不？”

“别说笑话，你倒说一句，行还是不行？”

“行！”对方斩钉截铁地、爽快利落地说。

“这可是你说的，立德，到时候采不来，我可要找你！”

“放心吧，霈文，什么时候误过你的事？”

“那么，晚上见！”

“等等！”

“怎么？”

“伯母叫你回家吃晚饭！”

“哦。”柏霈文挂断了电话，望着赵经理，点点头说，“就这样，我们接下了。”

“这位高先生，可真有办法啊！”赵经理忍不住地说，“茶树好像都会听他的话似的。”

“他是专家呀！”柏霈文说，“还有别的事吗？”

“这些合同要签字。胜大贸易行朱老板请你星期六吃晚饭，打过七八个电话来了。”

“胜大？销哪里？”

“东南亚。”

“我们原来不是包给宏记的吗？你把宏记的合同找出来给我看看再说。其实宏记也不坏，就是付款总是不干不脆，他上次付的是几个月的期票？”

“六个月。”

“实在不太像话，合同上订的是几个月？”

“好像是三个月。”

“你先把合同拿来，我看看吧。”柏霈文接过了单据，一张张看着，赵经理转身欲去，柏霈文又喊住了他，“等一下，赵经理。”

“柏先生？”

“我看到锅炉房里的工人好像苦得很，温度太高了，你通知张会计，给机器房装上冷气机，费用列在装置项内，马上就办，越快越好。”

“好的。”赵经理笑了笑，“不过这样一来，大家该抢机器房的工作了。”

赵经理退出了房间，柏霈文靠进椅子里，开始研究着手里的几张合同，他勾出好几点要修改的地方。正要打电话找张会计来，忽然看到一群女工紧紧张张地从窗口跑过去，同时人声嘈杂。他吃了一惊，站起身来，他打开房门，看到大家都往晒茶场跑去，他顺着大家跑的方向看过去，只见一簇人拥在晒茶场中，不知道在看什么。他抓住了正往场中跑去的赵经理，问：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有个女工在晒茶场上晕倒了。”

“晕倒了？”他一惊，迅速地向晒茶场走去。烈日如火般地曝晒着，晒茶场的水泥地被晒得发烫，他从冷气间出来，更觉得那热气蒸人。这样的天气，难怪女工要晕倒，在晒茶场上的女工应该轮班的，谁能禁得起这样的大太阳曝晒？他冲到人群旁边，叫着说：

“大家让开！给她一点空气！”

工人们让开了，他走过去，看到一个女工仰躺在地下，斗笠仍然戴在头上。斗笠下，整个面部都包在一层蓝布中，只露出眼睛和鼻子，手脚也用蓝布包着，这是在太阳下工作的女工们的固定打扮，以防太阳晒伤了皮肤。柏霈文蹲下身来看了看她，又仰头看了看那仍然直射着的太阳。他知道，现在最要紧的是把她移往阴凉的地方，然后解除掉那些包扎物。毫不考虑地，他伸手抱起了这个女工，那女工的身子躺在他的怀里，好轻盈，他不禁愣了一下。把那女工抱进了自己的房间，他对跟进来的赵经理说：

“把冷气开大一点！快！”

赵经理扭大了冷气机，他把那女工平放在沙发上，然后，立即取下了她的斗笠，解开了那缠在脸上的布。随着那布的解开，一头美好而乌黑的头发就像瀑布般披泻了下来，同时，露出了一张苍白而秀丽的脸庞。那张脸那样秀气，柏霈文不禁怔住了，那高高的额，那弯弯的眉线，那阖着的眼睑下是好长好长的两排睫毛，鼻子小而微翘，紧闭的嘴唇却是薄薄的，毫无血色的，可怜兮兮的。他怔了几秒钟，就又迅速地去掉她手腕上的布，再解开她衬衫领子上的衣扣，一面问赵经理：

“这女工叫什么名字？”

赵经理看了看她。

“这好像是新来的，要问领班才知道。”

“叫领班来吧，再拿一条冷毛巾来。”

领班是个三十几岁，名叫蔡金花的女工，她在这工厂中已经做了十几年了，看着柏霈文，她恭敬地说：

“她的名字叫章含烟，才来了三天，我看她的样子就是身体不太好，她自己一定说可以做……”

“章含烟？”柏霈文打断了蔡金花的话，这名字何其太雅，“怎么写的？”

“立早章，含就是一个今天的今字，底下一个口字，烟就是香烟的

烟。”蔡金花笨拙地解释。

“她住在我们工厂的宿舍里吗？”

“不，宿舍没有空位了，她希望住宿舍，可是现在还没办法。”

“为什么不派她在晾茶室工作？”

“哦，柏先生，”蔡金花勉强地笑了笑，天知道领班有多难做，谁不抢轻松舒适的工作呢？谁又该做太阳下的工作呢！“都到晾茶室，谁到晒茶场呢？她是新手，别的工作还不敢叫她做。”

“哦。”柏霈文点了点头，看着躺在沙发上的章含烟，瘦瘦小小的个子，穿了件白底小红花的洋装，皮肤白而细腻，手指细而纤长。这不是一个女工的料，太细致了，“她住在哪里？”

“不知道。”蔡金花有些局促地说，“等会儿我问她。假如我早知道她吃不消……”

“好了，”柏霈文挥挥手，“你去吧！让她在这里休息一下，她今天恐怕没办法继续工作了，醒了就让她回去休息一天再说。你先去吧。”

蔡金花退出去了。章含烟额上盖着冷毛巾，又在冷气间躺了半天，这时，她醒转了过来。她的眉头轻蹙了一下，长睫毛向上扬了扬，露出一对雾蒙蒙的、水盈盈的眸子，就那样轻轻一闪，那睫毛又盖了下去，眉头蹙得更紧了。她试着移动了一下身子，发出一声低低的呻吟。

“她醒了。”赵经理说。

“我想她没事了，”柏霈文放下心来，“你也去吧，让她在这儿再躺一下。”

赵经理走出了房间。柏霈文就径直走到章含烟的面前，坐在沙发前的一张矮桌上，他双手交叉着放在胸前，静静地、仔细地审视着面前这张年轻的脸庞。那尖尖的小下巴，那下巴下颈项上美好的弧线，那瘦弱的肩膀……这女孩像个精致玲珑的艺术品。那轻蹙的眉峰是惹人怜爱的，那像扇子般轻轻煽动的睫毛是动人的，还有那小嘴唇，那低低叹息着的小嘴唇……她是真的醒了。她的长睫毛猛地上扬，大大地睁着一对受惊的眸子，那黑眼珠好大，好深，好黑，像两泓黝暗的深潭。

“我……怎么了？”她问，试着想坐起来，她的声音细柔而无力。

“别动！”柏霈文伸手按住了她的肩膀，“你最好再躺一躺，你晕过去了一段时间。”

她睁大了眼睛，疑惑地望着他，好半天，她才醒悟地“哦”了一声，乏力地垂下了睫毛。她的头倾向一边，眼睛看着地下，手指下意识地弄着衣角，发出一声好长好长的叹息。

“我真无用。”她自语似的说，“什么都做不好。”

这声低柔的自怨自艾使柏霈文心中掠过一抹奇异的、怜恤的情绪。她躺在那儿，那样苍白，那样柔弱，那样孤独和无助。竟使他情不自禁地涌起一股强烈的，要安慰她，甚至要保护她的欲望。

“你在太阳下工作得太久了，”他很快地说，“这样的天气谁都受不了，别担心，我可以让他们把你调到晾茶室或机器房去工作。”

她静静地瞅着他，眸子里有一丝研究的意味，那眉峰仍然是轻蹙着的。

“别为我费心，柏先生。”她轻声地说，有些惭愧，有些不安，最让她感觉惶然的，是自己竟这样躺在一个男人的面前。对于柏霈文，她在进工厂的第一天，就已经很熟悉了。她知道整个工厂对这位年轻的老板都又尊敬，又信服。在工人们的心目中，柏霈文简直是人与神的混合体：年轻、漂亮、有魄力、肯做、肯改进而又体谅下人。这时，她才领会到工人们喜欢他的原因，他是多么和气与温柔！“晒茶场的工作不是顶苦的，我应该练习。”她说，“反正工作都要有人做，我不做，别人还不是一样要做。”

“谁介绍你来的？”

“你厂里的一个女工，叫颜丽丽，我想你并不认识她，她是我的邻居。”

他深深地看着她，这时，她已经坐起来了，取下了按在额上的毛巾，她长发垂肩，皓齿明眸，有三分瑟缩，有七分娇怯，更有十二分的雅致。他不禁看得呆住了。

“这工作似乎并不适合你。”他本能地说。

“我希望你的意思不是要开除我。”她有些受惊地说，大眼睛里带着抹忧愁，祈求地看着他。

“哦，不，我不是这个意思。”他急急地说，“我只是觉得，这工作对你而言太苦了，你看起来很文弱，恐怕会吃不消。”

她的睫毛垂下去了片刻，再扬起来的时候，她的眼睛显得更清亮了。她放开了蹙着的眉梢，唇边浮起一个可怜兮兮的微笑。这微笑竟比她的蹙眉更让柏霈文心动。她微笑着，自嘲似的说：

“我做过更苦的工作。”

“什么工作？”

她沉默了。半晌，她才重新正视他，她唇边依然带着笑，但脸上却有股难解的、鸷猛的神气。

“请不要问吧，柏先生。您必须了解，身体上的苦不算什么，在这儿工作，我精神愉快。我是很容易找到其他非常轻松的工作的，但是，我还不想在这么年轻的时候，就让自己的生命被磨蚀得黯然无光。”

柏霈文心里一动，这是一个女工的谈吐吗？他紧紧地看着她，问，“你念过书吗？”

“高中毕业。”

高中毕业？想想看！她竟是一个高中毕业的女学生！却在晒茶场中做女工！他惊讶地瞪视着她，觉得完全被她搅糊涂了。这是怎样一个女孩呢？难道她仅仅是想在这儿找寻一些生活的经验吗？还是看多了传奇小说，想去体验另一种人生？

“既然你已经高中毕业，你似乎不必做这种工作，你应该可以找到更好的职业呀！”

“我找过，我也做过，柏先生。”她笑笑，笑得好无力，“正经的工作找不到，我没有人事关系，没有铺保，没有推荐，高中文凭不像你想

象的那样值钱。另外，我也做过店员、抄写员、女秘书，结果发现我出卖的不是劳力、智力，而是青春。我还做过更糟的……最后，我选择了你的工厂，这是我工作过的，最好的地方了。”

他沉吟了一会儿，凝视着她那张姣好的脸庞，他了解了一个少女在这社会上谋职的困难，尤其是美丽的少女，陷阱到处都是，等着这些女孩跳下去。他在心底叹息，他惋惜这个女孩，章含烟，好雅致的名字！

“工作对于你是必需的吗？”

“是的。”

“为什么？”

“还债。”

“还债？你欠了债吗？你的父母呢？”

“我没有父母。”她颓丧了下去，坐在那儿，她用手支着颐，眼珠更深更黑了，“我从小父母就死了，我已经不记得他们是什么样子，我被一个远房的亲戚带到台湾，那亲戚夫妇两个，只有一个白痴儿子。他们抚养我，教育我，一直到我高中毕业，然后，他们忽然说，要我嫁给那个白痴……”她轻笑了一下，看着柏霈文，“就是这样一个故事，我不肯，于是，所有的恩情都没有了。我搬出来住，我工作，我赚钱，为了偿还十几年来欠他们的债。”

“这是没道理的事！”柏霈文有些愤慨地说，“你需要偿还他们多少呢？”

“二十万。”

“你在这儿工作一个月赚多少？”

“一千元。”

天哪！她需要工作多久，才能偿还这笔债务！他看着章含烟，后者显然对于这份命运已经低头了，她有种任劳任怨的神情，有种坦然接受的神态，这更使柏霈文由衷地代她不平。

“你可以不还这笔钱，事先他们又没说，抚养你的条件是要你嫁给那白痴！在法律上，他们是一点也站不住脚的。你大可不理他们！”

“在法律上，他们虽然站不住脚，在人情上，我却欠他们太多！”她叹了口气，眉峰又轻蹙了起来，“你不懂，我毁掉了他们一生的希望，在他们心目里，我是忘恩负义的……所以，我愿意还这笔钱，为了减轻我良心上的负荷。”抬起睫毛来，她静静地瞅着他，微向上扬的眉毛带着股询问的神情，“人生的债务很难讲，是不是？你常常分不清到底是谁欠了谁。”

柏霈文凝视着章含烟，他欣赏她！他每个意识，每个思想都欣赏她！而且，逐渐地，他心中涌起了一股强烈的、惊喜的情绪，他再也没有料到在自己的女工中，会有一个这样的人物！像是在一盘沙子里，忽然发现了一粒珍珠，他掩饰不了自己狂喜的、激动的心情。站起身来，他忽然坚决地说：

“你必须马上停止这份工作！”

“哦？先生？”她吃惊了，刚刚恢复自然的嘴巴又苍白了起来，“我抱歉我晕倒了，我保证……”

“你保证不了什么，”他微笑地打断她，眼光温柔地落在她脸上，“如果你再到太阳下晒上两小时，你仍然会晕倒！这工作你做不了。”

“哦？先生？”她仰视着他，一脸被动的、无奈的样子，那微微颤动着的嘴唇看来更加可怜兮兮的了。

“所以，从明天起，你调在我的办公室里工作，我需要一个人帮我做一些案头的事情，整理合同，拟订合同，签发收据这些。等会儿我让老张给这儿添一张办公桌，你明天就开始……”

她从沙发上跳了起来。出乎柏霈文的意料，她脸上丝毫没有欣喜的神情，相反地，她显得很惊惶，很畏怯，很瑟缩，又像受了伤害。“哦，不，不，先生。”她急急地说，“我不愿接受这份工作。”

“为什么？”他惊异地瞪着她。

她闭上了眼睛，低下了头，再抬起头来的时候，她眼里已漾满了泪，那眼珠浸在泪光中，好黑，好亮，好凄楚。她用一种颤抖的声音说：

“我抱歉，柏先生，你可以说我不识抬举。我不能接受，我不愿接受，因为，因为……”她吸了一口气，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一直流到那蠕动着的唇边，“我虽然渺小，孤独，无依……但是，我不要怜個，不要同情，我愿意自食其力。我感激你的好心，柏先生，但请你谅解……我已一无所有，只剩下一份自尊。”

说完，她不再看柏霈文，就冲到门边。在柏霈文还没有从惊讶中回复过来之前，她已经打开门跑出去了。柏霈文追到了门边，望着她那迅速地消失在走廊上的小小的背影，他不禁呆呆地怔在那儿。他万万没有料到自己的提议，竟反而伤了那颗柔弱的心。可是，在他的心灵深处，他却被撼动了一有生以来的第一次，他是深深地、深深地、深深地被撼动了。

12

含烟躺在她那间小屋的床上，用手枕着头，呆呆地看着天花板。蒸人的暑气弥漫在这小屋中，落日的光芒斜射在那早已退色的蓝布窗帘上。空气中没有一丝儿风，室内热得像个大烤箱。她颈项后面已经湿漉漉的全是汗，额前的短发也被汗所濡湿了。身子底下的棉被也是热的，躺在上面就像躺在一炉温火上。她翻了一个身，把颈后的长发撩到头顶上，呼出一口长气，那呼出的气息也是炙热的。凝视着窗外，那竖立在窗子前的是一家工厂的高墙，灰色而陈旧的墙壁上有着咖啡色的斑痕和雨渍——没有一点儿美感。这个午后是长而倦怠的，是被太阳晒干了的，是无臭、无味、无色的。

今天没有去上班，以后的日子又怎么办呢？不去上班，是的，柏霈文已经表示她不是个女工的材料，她再去只是给人增加负担而已。她绝不能利用一个异性对自己的好感来作为进身之阶，柏霈文给她的工作她无法接受，非但如此，那茶叶加工厂也不能再去了，她必须另谋出路。是的，出路！这两个字多不简单，她的出路在哪儿呢？横在门前的，只是一条死巷而已。

从床上坐起来，浑身汗涔涔的，说不出有多难受。她想起苏轼的

词："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想必那女孩不是关在这样一间闷腾腾的房里，否则，要冰肌玉骨也做不到了。她叹息了一声，什么诗情，什么画意，也都需要经济力量来维持啊！现实是一条残忍的鞭子，它可以把所有的诗情画意都赶走。

站起身来，她打开后门，那儿是个小小的天井，天井中有着抽水的泵，这儿没有自来水，只能用泵抽水。天井后面就是房东的家，她这间小屋是用每月二百元的价钱租来的。事实上，这小屋是房东利用天井的空间，搭出来的一间屋子，且喜有两个门，一个通天井，一个通一条窄巷，所以，她还能自由出入。到了天井里，她抽了一大盆水，拿到小屋中，把整个面孔浸在水中，再把手臂也浸在水里，那沁凉的水带来了丝丝凉意。她站直身子，室内没有穿衣镜，她拿起桌上的一个小镜子，审视着自己，那凌乱的头发下是张苍白的脸，失神的大眼睛里盛满了落寞，放下镜子，她长叹了一声。坐在桌前，她拿起一支笔来，在一张纸上写：

"我越贫穷，我越该自重；我越微贱，我越该自珍；我越渺小，我越该自惜！"

写完，她觉得心中舒畅了许多，连那份燥热感都消失了不少。梳了梳头发，换了件浅蓝色的洋装，她决心出去走走。可是，她还来不及出门，门上已传来一阵剥琢之声，她怔了怔，谁会来看她？她这小屋中是从没有客人的。

走到门边，打开了房门，她就更加惊讶了，门外，一个男人微笑地站在那儿，挺拔，修长，整洁……这竟然是柏霈文！

"哦，"她吃惊地说，"我没想到……我真没想到您会……"

"你这儿实在不大好找，"柏霈文微笑着说，不等含烟请他，他已经自顾自地走了进来，不经心似的打量了一下这间简单的房间，他继续说，"车子开不进来，我只好把它停在巷子口。"

"你怎么知道我的住址？"含烟问，关上了房门，走到桌边帮他倒了一杯白开水，"对不起，只有开水。"

"啊，是很不容易，"柏霈文说，斜靠在桌子上，注视着含烟，"我找蔡金花，蔡金花找颜丽丽……"他紧紧地盯着她，"为什么今天不来上

班？”他的声音低而沉，那微笑从他脸上消失了，他的眼睛里闪烁着某种逼人的光芒，直射在她脸上。

“哦！”她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心跳，他的眼光使她瑟缩，“我辞职了，先生。”她低低地说。

他瞅着她，没有说话，但他的目光里带着责备，带着研判，带着薄薄的不满。转过身子，他看到了桌上的纸张，拿起来，他注视着上面的字迹。好一会儿，他才放下那张纸，抬起头来，静静地看着她。

“我们谈一谈，好吗？”

“是的，柏先生。”她说，微微有些紧张。

他在桌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望着她。她无奈地轻叹了一声，也在他对面的床沿上坐下了，因为这屋里只有一张椅子，抬起眼睑，她迎视着他的目光，她脸上的神情是被动的。

“为什么要辞职？”他问。

“你说过，那工作对我不适合。”

“我有适合你的工作。”

“先生！”她恳求地喊了一声。

他把桌上那张纸拿到手中，点了点头。

“就是这意思，是不是？”他问，盯着她，“你以为我是怎样一个人？把你弄到我的办公厅里来做花瓶吗？你的自尊使你可以随便拒绝别人的好意吗？结果，我为了要帮助你，反而让你失业了，你这样做，不会让我难堪吗？噢，章小姐，”他逼视着她，目光灼灼，“你是不是太过分了一些？”

含烟瞪视着他，那对眸子显得好惊异，又好无奈。蠕动着嘴唇，她结舌地说：

“哦，柏先生，你——你不该这样说，你——你这样说简直是一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不是欲加之罪，”柏霈文正色说，“你使我有个感觉，好像我做错了一件事。”

“那么，我该怎样呢？”含烟望着他，那无可奈何的神态看起来好可怜。

“接受我给你安排的工作。”柏霈文一本正经地说，他努力克制自己，不使自己的声音中带出他心底深处那份恻然的柔情。

“哦，柏先生！”她的声音微颤着，“我不希望使你不安，但——但是，柏先生……”

“如果你不希望使我不安，”柏霈文打断了她，“那就别再说‘但是’了！”

“但——但是——”

“怎么，马上就又来了！”他说，忍不住想笑，他必须用最大的力量控制着自己面部的肌肉，使它不会泄漏自己的感情。

她凝视着他，有点儿不知该如何是好，这男人使她有种压迫感，她觉得喘不过气来。他是那样的高大，他是那样充满了自信，他又那样咄咄逼人。在他面前，她变得渺小了，柔弱了，没有主见了。

“好了，我们就这样说定了，怎样？”柏霈文再紧逼了一句，“你明天来上班！”

“哦，先生，”她迟疑地说，“你是真的需要一个助手吗？”

“你是怕我没工作给你做？还是怕待遇太低？”他问，“哦，对了，我没告诉你待遇，你现在的身份相当于秘书，工资当然不能按女工算。我们暂定为两千元一月，怎样？”

她沉默着，垂下了头。

“怎样呢？”他有些焦灼，室内又闷又热，他的额上冒着汗珠。暮色从窗口涌了进来，她坐在床沿上，微俯着头，黄昏时分的那抹余光，在她额前和鼻梁上镶了一道光亮的金边，她看来像个小小的塑像——一件精工的艺术品。这使他更加恻然心动，更加按捺不住心头那股蠢动着的

激情，于是，他又迫切地追问着：

“怎样呢？”

她继续沉默着。

“怎样呢？怎样呢？”他一迭连声地追问。

她忽然抬起头来，正视着他。她的眼睛发着光，那黑眼珠闪烁得像星星，整个脸庞都罩在一种特殊的光彩中，显得出奇地美丽。她以一种温柔的，而又顺从的语气，幽幽柔柔地说：

“你已经用了这么多言语来说服我，我除了接受之外，还能怎样呢？”

柏霈文屏息了几秒钟，接着，他的血液就在体内加速地奔窜了起来，他的心脏跳动得猛烈而迅速，他竟无法控制自己那份狂喜的情绪。深深地凝视着含烟，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自己面前坐着的是个百分之百的女性，而自己正是个百分之百的男人。他被吸引，被强烈地吸引着，他竟害怕她会从自己手中溜走。在这一刹那，他已下了那么大的决定，他将不放过她！她那小小的脑袋，她那柔弱的心灵，将是个发掘不完的宝窟。他要做那个发掘者，他要投资下自己所有的一切，去采掘这个丰富的矿源。

接下去的日子里，柏霈文发现自己的估计一点也不错，这个女孩的心灵是个发掘不完的宝窟。不只心灵，她的智慧与头脑也是第一流的。她开始认真地帮柏霈文整理起文件来，她拟的合同条理清楚，她回的信件简单明了，她抄写的账目清晰整齐……柏霈文惊奇地发现，她竟真的成了他的助手，而又真的有那么多的工作给她做，以前常常拖上一两个月处理不完的事，到她手上几天就解决了。他每日都以一种崭新的眼光去研究她，而每日都能在她身上发现更新的一项优点。他变得喜欢去工厂了，他庆幸着，深深地庆幸着自己没有错过了她。

而含烟呢？她成为工厂中一个传奇性的人物，由女工的地位一跃而为女秘书，所有的女工都在背后谈论这件事，所有的高级职员，像赵经理、张会计等，都用一种奇异的眼光来看含烟。但是，他们并不批评她，他们常彼此交换一个会心的微笑，年轻的小老板，怎能抵制美色的诱惑呢？那章含烟虽不是个艳光照人的尤物，却轻灵秀气，婉转温柔，

恰像一朵白色的、精致的、小巧玲珑的铃兰花。他们谁都看得出来，柏霈文是一天比一天更喜爱待在他的办公厅里了，而他的眼光，总是那样下意识地追随着她。谁知道以后会发展成什么样子呢？看样子，这个在晒茶场中晕倒的女工，将可能成为童话中著名的灰姑娘，于是，私下里，他们都叫她灰姑娘了。尤其，在她那身女工的服装剥掉之后，她竟显出那样一份高贵的气质来，“灰姑娘”的绰号就在整个工厂中不胫而走了。

柏霈文知道大家背后对这件事一定有很多议论，但他一点也不在乎。含烟在最初的几天内，确实有些局促和不安，可是，接下来，她也就坦然了。她对女工们十分温柔和气，俨然仍是平等地位，她对赵经理等人又十分尊敬，因此，上上下下的人，对她倒都十分喜爱，而且都愿对她献些小殷勤。连蔡金花，都曾得意地对其他女工说：

“我早就知道她不是我们这种人，她第一天来，我就看出她不简单了。看吧，说不定哪一天，她会成为我们的老板娘呢！”

既然有这种可能性，谁还敢轻视她呢？何况她本人又那么温柔可爱，于是，这位灰姑娘的地位，在工厂中就变得相当微妙了。而柏霈文与含烟之间，也同样进入一种微妙的状态中。这天，厂里的事比较忙一些，下班时已经快六点钟了。柏霈文对含烟说：

“我请你吃晚饭，好吗？”

含烟犹豫了一下，柏霈文立即说：

“不要费神去想拒绝的借口！”

含烟忍不住笑了，说：

“你不是请，你是命令呢！好吧，我们去哪儿吃饭呢？”

“你听我安排吧！”

她笑笑，没说话。这些日子来，她已经对柏霈文很熟悉了，他是那种男人，无论在什么场合里，他都很容易变成大家的重心，而且，他会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一个支配者，一个带头的人，一个“主人”。

他们坐进了汽车，柏霈文把车子一直往郊区开去，城市很快地被抛

在后面，车窗外，逐渐呈现的是绿色的原野和田园。含烟望着外面，傍晚的凉风从开着的车窗中吹了进来，拂乱了含烟的头发，她仰靠在靠垫上，深呼吸着那充满了原野气息的凉风，半阖着眼睛，她让自己松懈地沐浴在那晚风里。

柏霈文一面开着车，一面掉头看了她一眼，她怡然自得地仰靠着，一任长发飘飞。唇边带着个隐约的笑，长睫毛半垂着，在眼睑下投下了半圈阴影。那模样是娇柔的，稚弱的，轻灵如梦的。

“你不问我带你到哪里去吗？”他说。

“一定是个好地方。”她含糊地说，笑意更深。

他心中怦然而动。

“但愿你一直这样信任我，我真渴望把你带进我的领域里去。”“你的领域？”

“是的，”他低声说，“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领域，心灵的领域。”

“你自认你的领域是个好地方吗？”她从半垂的睫毛下瞅着他。

“是的。一块肥沃的未耕地。”他望着前面的道路，“所差的是个好的耕种者。”

“真可惜，”她咂咂嘴，“我不是农夫。如果你需要一个耕种者，我会帮你留意。”

“多谢费心。”他从齿缝中说，“你的领域呢？可有耕种者走进去过？”

“我没有肥沃的未耕地，我有的只是一块贫瘠的土壤，种不了花，结不了果。”

“是吗？”他的声音重浊。

“是的。”

“那么，可愿把这块土壤交给我，让我来试试，是不是真的开不了

花，结不了果？”

“多谢费心。”她学着他的口气。

他紧盯了她一眼，她笑得好温柔。那半阖的眼睛睁开了，正神往地看着车窗外那一望无垠的绿野。窗外的天边，已经彩霞满天，落日正向地平线上沉下去。只一忽儿，暮色就笼罩了过来，那远山远树，都在一片迷蒙之中，像一幅雾蒙蒙的泼墨山水。

他们停在一个郊外的饭店门口，这饭店有个很雅致的名字，叫做“村居”，坐落在北投的半山之中，是中日合璧的建筑，有曲折的回廊，有小小的栏杆，有雅致的、面对着山谷的小厅。他们选择了一个小厅，桌子摆在落地长窗的前面，落地窗之外，就是一段有着栏杆的小回廊，凭栏远眺，暮色暝蒙，山色苍茫，夕阳半隐在青山之外。

“怎样？”柏霈文问。

“好美！”含烟倚着栏杆，深深呼吸。她不自禁地伸展着四肢，迎风而立。风鼓起了她的衣襟，拂乱了她的发丝，她轻轻地念着前人的词句：“柳烟丝一把，暝色笼鸳瓦，休近小栏杆，夕阳无限山。”

柏霈文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这天，她穿着件纯白色的洋装，小腰身，宽裙子，迎风伫立，飘然若仙。这就是那个浑身缠着蓝布，晕倒在晒茶场上的女工吗？他觉得精神恍惚，神志迷离。听着她用那低柔清幽的声音，念着“休近小栏杆，夕阳无限山”，他就更觉得意动神驰，站在她的身边，他不自禁地用手揽住她的腰，那小小的腰肢不盈一握。

“你念过许多诗词？”

“是的，我喜欢。”她说，“日子对于我，常常是很苦涩的，于是，我就念诗念词，每当我烦恼的时候，我就大声地念诗词，念得越多，我就越陷进那份优美的情致里，于是，我会觉得超然物外，心境空明，就一切烦恼都没有了。”

他深深地注视她，怎样一个雅致而动人的小女孩！她那领域会贫瘠吗？那将是块怎样的沃土啊！他一定得走进去，他一定要占有它，他要做这块沃土的唯一的主人！

“含烟！”他动情地低唤了一声。

“嗯？”

“你觉得我很鄙俗吗？”他问，自觉在她面前，变得伧俗而渺小了。

“怎会？你坚强，你细致，你有人世的生活，你有出世的思想，你是我见过的人里最有深度的一个。”

他的心被这几句话所涨满了，所充盈了，血液在他体内迅速地奔流，他的心神荡漾，他的呼吸急促。

“真的？”他问。

“真的。”她认真地说。

“那么，你可以为我把你那块领域的门打开吗？”他屏息地问。

“我不懂你的意思。”她把头转向一边，指着栏杆下那花木扶疏的花园说，“有玫瑰花，你闻到玫瑰花香了吗？我最喜欢玫瑰花，尤其是黄玫瑰。我总是梦想，自己有个种满玫瑰花的大花园。”

“你会有个大花园，我答应你。但是你别岔开我刚才的话题，你还没有答复我。”

她看了他一眼，眼光是古怪的。

“我说了，我不懂你的意思。”

“那么，让我说得更明白一点……”

他的话还没说完，侍者送菜来了，含烟迅速地转过身子，向落地窗内走去，一面说：

“菜来了，我们吃饭吧！我饿了。”

柏霈文气结地看着她，她却先坐回桌边，对着他巧笑嫣然。他从鼻子里呼出一口长气，只得回到桌前来。坐下了，他们开始吃饭，他的眼光一直盯在她脸上，她像是浑然不觉，只默默地、甜甜地微笑着。好半

天，他才打破了沉默，忽然说：

“你喜欢诗词，知道一阕词吗？”

“哪一阕？”她问，扬着一对天真的眸子。

他望着她，慢慢地念了出来：

花丛冷眼，

自惜寻春来早晚，

知道今生，

知道今生那见卿。

天然绝代，

不信相思浑不解，

若解相思，

定与韩凭共一枝！

她注视着他，因为喝了一点酒，带着点薄醉，她的眼睛水盈盈的，微带醺然，面颊微红，嘴唇湿润而红艳。唇边依然挂着那个微笑，一种天真的，近乎孩子气的微笑。

“我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

他瞪着她，有点生气。可是，她那模样是让人无法生气的。他吸了口气，说：

“你在捉弄我，含烟，我觉得，你是有意在欣赏我的痛苦，看不出来，你竟是这样一个残忍的小东西！”

她的睫毛垂下去了，笑容从她唇边缓缓地隐去，她看着面前的杯碟，好一会儿，她才慢慢地抬起头来，那脸上没有笑意了，也没有天真的神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哀恳的、祈求的神色，那大眼睛里，竟

蒙上了一层薄薄的泪光。

“我不想捉弄你，先生，我也不要让你痛苦，先生。如果你问我对你的感觉，我可以坦白说，我敬仰你，我崇拜你！但是，别和我谈别的，我们可以做朋友，有一天，你会遇到一个比我好的女孩……”

“你是什么意思？”他盯着她，突然恍然地说，“哦，我懂了，你以为我只是要和你玩玩，这怪我没把意思说清楚，含烟，让我坦白地问你一句，你有没有一些些喜欢我？”

她扭开了头，低声地说：

“求求你！我们不谈这个吧！”

“含烟！”他再紧紧迫了一句，“你一定要回答我！”

“不，柏先生，”她吃惊地猛摇着她那颗小小的头，“别逼我，请你！”

“含烟——”

“求你！”她仰视着他，那眼光里哀恳的神色更深了，这眼光逼回了他下面的话，他瞪视着那张因惊惶而显得苍白的面庞，那黝黑而凄凉的眼睛，那微颤的嘴唇……他不忍再逼迫她了，叹了口气，他废然地低下了头，说：

“好吧！我看我今天的运气不太好！我们就不谈吧，但是，别以为我会放过你，含烟，我这一生都不会放过你了。”

“先生！”她再喊了一声。

“够了，我不喜欢听这称呼，”他蹙着眉，自己对自己说，“仿佛她不知道你的名字。”转回头，他再面对含烟，“好，快乐起来吧，最起码，让我们好好地吃一顿吧！”

13

秋天来了。

柏霈文沉坐在沙发的一角中，用一张报纸遮住了脸，但是，他的目光并没有停在报纸上。从报纸的边缘上掠过去，他悄悄地注视着那正在书桌后面工作着的章含烟。她正在拟一封信稿，握着笔，她微俯着头，一边的长发从耳际垂了下来，脸儿半遮，睫毛半垂，星眸半掩，小小的白牙齿半咬着嘴唇……她的神情是深思的，专注的，用心的。好一会儿，她放下了笔，抬头看了看窗外，不知是那一朵天际飘浮的云彩，或是那围墙外的一棵金急雨树上的花串，吸引了她的注意，她忽然出神了。那大眼睛里蒙上了一层迷离的薄雾，眉毛微微地扬着，她的思绪显然飘浮在一个不可知的境界里，那境界是旖旎的吗？是神秘的吗？是不为人知的吗？柏霈文放下了报纸，陡地站起身来了。

含烟被他所惊动了，迅速地，那眼光从窗外收了回来，落在他的脸上，给了他一个匆促的笑。

“别写了，含烟，放下你的工作。”他说。

“干吗？”她怀疑地抬起眉梢。

“过来，到沙发上来坐坐。”

“这封信还没写完。”

“不要写完，明天再写！”

“是命令吗？”她带笑地问。

“是的。”

她走了过来，微笑地在沙发上坐下，仰头望着他，眼里带着抹询问的意味，却一句话也不说。那含笑的嘴角有个小涡儿，她抿动着嘴角，那小涡儿忽隐忽现。柏霈文走过去，站在她面前，用手撑在沙发的扶手上，他俯身向她，眼睛紧盯在她脸上，他压低了声音说：

“你要跟我捉迷藏捉到什么时候为止？”

“捉迷藏？”她闪动着眼睑，露出一脸天真的困惑，“什么意思呢？”

“你懂我的意思！”他的眼睛冒着火，“不要跟我装出这份莫名其妙的样子来！”

“哦？先生？”她睁大了那对惊惶的眸子，“别这么凶，你吓住了我。”

他瞅着她，那模样似乎想要吃掉她。好半天，他伸手托起了她的下巴，他的目光上上下下地在她脸上逡巡。她的眼睛大睁着，坦白、惊惶、天真，而又蒙蒙如雾的，盛载着无数无数的梦与诗，这是怎样的一对眼睛，它怎样地绞痛了他的心脏，牵动了他的六腑。他觉得呼吸急促，他觉得满胸腔的血液都在翻腾汹涌，紧紧地盯着她，他冲口而出地说：

“别再躲避我，含烟，我要你！”

她吃惊地蜷缩在沙发里，眼光里露出了一抹近乎恐惧的光。

“不，先生。”她战栗地说。

“解释一下，‘不，先生’是什么意思？”

她瑟缩得更深了，似乎想把自己隐进沙发里面去。

“我不愿，先生。”她清晰地说。

他瞪着她，沉重的呼吸扇动了他的鼻翼，他的眼睛里燃烧着两簇火焰，那火焰带着那么大的热力逼视着她，使她不自禁地战栗起来。

“你以为我在儿戏？”他问，声音低而有力，“我的意思是，要你嫁给我，懂吗？我要娶你，懂吗？”

她凝视着他，摇了摇头。

他的手落在她的肩上，握住了她的肩胛，那瘦弱的肩胛在他的大手掌中是不禁一握的，他微微用力，她痛楚地呻吟了一声，蜷曲着身子，她的大眼睛仍然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带着股坚定的、抗拒的力量望着他。

“他是谁？”他问。

“什么？”她不解的。

“我那个对手是谁？你心目中那个男人！”

她摇摇头。

“没有。”她说，“没有人。”

“那么，为什么拒绝我？我不够好吗？不够你的理想？配不上你？”他咄咄逼人地说。

“是我不好，是我配不上你。”她轻声说，泪涌进了她的眼眶。

“你是什么意思？”

“饶了我，”她说，转过头去，“我又渺小，又卑微，你会遇到适合你的女孩。”

“我已经遇到了，”他急促地说，“除了你，我不要别人，你不渺小，你不卑微，你是我遇到的女性里最高贵最纯洁的。说，你愿嫁我！”

“不，先生。”她俯下头，泪流下了面颊，“别逼我，先生。”

他的手捏紧了她的肩膀，捏得她发痛。

“你不喜欢我？你不爱我？对吗？”他问。

“不，先生。”

“你除了‘不，先生’，还会说别的吗？”

“哦，饶我吧！”她仰视他，带泪的眸子带着无尽的哀恳和祈求，那小小的脸庞苍白而憔悴，她脆弱得像是一根小草，禁不起一点儿风雨的摧折。但那个性里又有那样一股强韧的力量，柏霈文知道，即使把她捏碎，即使把她磨成了粉，烧成了灰，也拿她无可奈何的。他放松了手，站直了身子，愤愤地望着她说：

“我还没有卑鄙到用暴力来攫获爱情的地步，但是我不会饶你，我

给你几天的时间去考虑我的提议，我建议你，认真地考虑一下。”

她不语，只是默默地望着他。

他转身走开，站到窗子前面，他燃上了一支烟。他平常是很少抽烟的，只有在心情不佳或极度忙碌的时候，才偶尔抽上一两支。喷出了一口烟雾，他看着那烟雾的扩散，觉得满心的郁闷，比那烟雾更浓更厚。但是，他心底的每根纤维，血管里的每滴血液，身体里的每个细胞，都比往日更强烈地在呐喊着：

“我要她！我要她！我要她！”

三天很快地过去，含烟却迅速地憔悴了。她每日来上班的时候，变得十分的沉默，她几乎不开口说话，却总是用一对水蒙蒙的眼睛，悄悄地注视着他。柏霈文也不再提几天前的事，他想给她充分的、思考的时间，让她能够好好地想清楚这件事。他很知道，如果他操之过急，说不定反而会把事情弄糟，含烟并不像她外表那样柔弱，在内心，她是倔强而固执的。

可是，三天过去了，含烟仍然继续沉默着，这使柏霈文按捺不住了，每日面对着含烟那苍白的脸，那雾蒙蒙的眼睛，那柔弱的神情，他就觉得那股迫切地要得到她的欲望一天比一天强。现在，这欲望已变成一种烧灼般的痛苦，每日燃烧着他，折磨着他。因此，他也和含烟一样地憔悴而消瘦了，而且，变得暴躁而易怒。

这天下班的时候，含烟正急急地想离开工厂，摆脱开柏霈文那始终追踪着她的视线。柏霈文却在工厂门口拦住了她。

“我送你回去！”他简单地说。

“哦，不，柏先生……”

“上车！”他命令地说。

含烟看了他一眼，他的眼神固执而鸷猛，是让人不敢抗拒的。她顺从地上了车，沉默地坐在那儿，无助地在褶裙中绞扭着双手。

他发动了车子，一路上，他都一语不发，含烟也不说话，车子向含烟所住的地方驰去。车内，空气是僵持而凝冻的。

到了巷口，柏霈文刹住车子，熄了火，他下了车，锁上了车门。含烟不敢拒绝他送进巷子，他们走进去，到了门口，含烟用钥匙打开了房门，回头说：

“再见，柏先生。”

柏霈文握住了她的手腕，只一推，就把她推进了屋内，他跟着走了进来，反手关上了房门。然后，在含烟还没有弄清楚他的用意以前，他的胳膊已经强而有力地圈住了她。她吃了一惊，立即想挣扎出来，他却箍紧了她的身子，一面用手扶住了她的头，迅速地，他的头俯了下来，他的嘴唇一下子紧压住了她的。她喘息着，用手推拒着，但他的胳膊那样强壮而结实，她在他怀中连移动的能力都没有。而他的吻，那样热烈，那样狂猛，那样沉迷，那样辗转吸吮……她失去了反抗的能力，也失去了反抗的意识，她的手不知不觉地抱住了他，她的身子瘫软如绵，她不自禁地呻吟，不自禁地阖上了眼睛，不自禁地反应了他：和他同样的热烈，同样的沉迷，同样带着心灵深处的需索与渴求。

“含烟。”他的声音压抑地透了出来，他的心脏像擂鼓似的撞击着胸腔，“说你爱我！说！含烟。”

她呻吟着。

“说！含烟！说！”他迫切地，嘴唇从她的唇边揉擦到她的面颊，耳垂，再滑下来，压在她那柔腻细致的颈项上，他嘴中呼出的气息，热热地吹在她的胸前，“说！含烟！说呀！”

“唔，”她含糊地应着，“我不知道……”

“你知道的！”他更紧地圈住了她，“说！说你爱我！说！”他的嘴唇又移了上来，擦过她的颈项，擦过她的下巴，重新落在她的唇上。好一会儿，他才又移了开去：“说呀！含烟！这话如此难出口吗？说呀！含烟，说你爱我！说！”

“唔，”她喘息着，神志迷离而恍惚，像躺在云里，踏在雾里，那么缥缥渺渺的。什么都不存在了，什么都融化成了虚无，唯一真实的，是他的怀抱，是他的吻，是他那迫切的言语，“唔，”她本能地应着，“我爱你，是的，我爱你，我一直爱着你，一直爱着你。”

“喔。”他战栗着，他全心灵都因这一句话而战栗，而狂欢，“喔，含烟！含烟！含烟！”他喊着，重新吻她，“我等你这句话等了多久啊！含烟！你这个会折磨人的小东西，你让我受了多大的苦！喔，含烟！”他用双手捧着她的脸，把自己的额角贴在她的唇上，闭上眼睛，他整个身心都沐浴在那份喜悦的浪潮里，一任那浪潮冲激、淹没，“含烟，说你要嫁给我！说！”

她猛地一震，像是从一个沉醉的梦中突然惊醒过来，她迅速地挣扎开他，大声地说：

“不！”

这是一个炸弹，骤然间在他们之间爆炸了，柏霈文挺直了身子，不信任似的看着含烟。含烟退后了两步，她的身子碰着了桌子，她就这样倚着桌子站在那儿，用一种被动的神态望着柏霈文。柏霈文逼近了两步，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哑着声音问：

“你刚才说什么？”

“我不愿嫁给你，先生。”她清清楚楚地说。

他沉默了几秒钟，就再趋近了一步，停在她的面前，他的手伸上来，轻轻地拂开了她面颊上的发丝，温柔地抚摩着她的面颊，他的眼睛热烈而温和，他的声音低而幽柔。

“为什么？你以为我的求婚是不诚意的吗？”

“我知道你是诚心，”她退缩了一下，怯怯地说，“但是我不能接受。”

他的手指僵硬。

“好吧！为什么？”他忍耐地问，眼光已不再温柔，而带着点凶猛的神气。

“我们结婚不会幸福，你不该娶你厂里的女工，我不愿嫁你，先生，我自惭形秽。”

“鬼话！”他诅咒着，“你明知道你在我心中的分量，你明知我对你

几乎是崇拜着的，你这话算什么鬼借口？自惭形秽，如果你因为做了几天女工就自惭形秽，那你是幼稚！荒谬！是无知！真正该自惭形秽的，不是你，是我呢！你雅致，你纯洁，你高贵，你有思想，有深度，有能力……你凭哪一点要自惭形秽呢？”

“哦，不，不，”她转开了头，泪珠在眼眶里打转，“你不要把我说得那么好，一定不要！我不是那样的，不是的！我们不谈这个，好吗？请求你！”

“又来了，是不？”柏霈文把她的脸扳向了自己，他的眼睛冒火地停在她脸上，一直望进她的眼底，似乎想看透她，看穿她，“不要再对我来这一套，我今天不会放过你！”他的声音低沉而有力，固执而专横，“我要你！你知道吗？从你晕倒在晒茶场的那一天起，我就确定了这一点！我就知道你是我的，一定是我的，你就是我寻访了多年的那个女孩子！如果我不是对婚姻看得过分慎重，我不会到三十岁还没结婚，我相信我的判断力，我相信我的眼光，我相信我轻易不动的那份感情！你一定要嫁给我！含烟，你一定要！”

她看着他，用一种痛楚的、哀愁的、祈求的眼光望着他。这眼光使他心痛，使他满胸怀涨满了迫切的柔情，使他更迫不及待地想把她揽进自己的怀里，想拥有她，想占有她，想保护她。

“不要，柏先生……”

“叫我霈文！”

“是的，霈文，”她柔顺地说，“我爱你，但我不愿嫁给你，你也不能娶我，别人会议论，会说话，会影响你的声誉！”

“胡说！”他嚷着，“即使会，我也不在乎！”

“我在乎，霈文。”她幽幽地说。

“我不知道你从哪里跑来这么多顾忌！”他有些激怒了，“含烟，含烟，洒脱一些吧！结婚是我们两个人的事，不是全世界的事，你知道吗？”

“我……”她瑟缩着，哀恳地把她那只战栗的手放在他的手臂

上，“原谅我，霈文，原谅我，我不能嫁你，我不能。”

他瞅着她，开始怀疑到事情并不像外表那样简单，他把她推往床边，让她坐下去，拉了一把椅子，他坐在她的对面。紧握住了她的双手，他克制了自己激动的情绪，忍耐地说：

“含烟，你讲不讲理？”

“讲。”她说。

“那么，你那些拒绝的理由都不能成立，你知不知道？”

她垂下了头。

“抬起头来！看着我！”

她勉强地抬起睫毛，泪水却沿着那大理石一样苍白的面颊上滚落了下来，她开始低低地啜泣，泪珠一粒粒地滚落，纷纷地击碎在衣襟上面。柏霈文的心脏绞痛了起来，他慌乱地摇撼着她的手，急切地说：

“别哭吧！求你别哭！含烟，我并不是在逼迫你，我怎忍心逼迫你？我只是太爱你了，不能忍受失去你，你懂吗？含烟，好含烟，别哭吧！求你，你再哭下去，把我的五脏六腑都揉碎了。”

她哭得更厉害，柏霈文坐到她身边，把她揽进了自己的怀里，他拍抚着她的背脊，抚摩着她的头发，吻着她的面颊，嘴里喃喃地安慰着她，求她不哭。好半天，她终于止住了泪，一面抽噎着，她一面说：

“如果……如果我嫁给了你，将来……你再不爱我，我就会……就会死无葬身之地了。”

“你怎会这样想？”柏霈文喊着，“我会不爱你吗？我爱你爱得发狂，我为什么要不爱你呢？”

“因为……因为我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好，那么……那么……”她碍口地说，“那么纯洁。”

“怎么说？”

“你并不了解我的过去。”

他抱着她的胳膊变得僵硬了。

“说下去！”他命令地。

“别逼我说！别逼我说！”她喊着，用手遮住了脸，“求求你！别逼我！”

他把她的手从脸上拉下来，推开她的身子，使自己能正视她，紧盯着她的脸，他说：

“说下去！我要知道是怎么回事！”

她仰视着他，哀求地。

“说！”他的语气强硬，是让人不能抗拒的。

她闭上了眼睛，心一横，她像背书似的说：

“到你工厂之前，我是xx舞厅的舞女。我在舞厅做了五个月，积蓄了五万元，还给我的养父母，如果不是发生了一件意外，我可能还会做下去。”

她张开了眼睛，注视着他。她已经冷静了，而且，事已如此，她决心要面对现实，把自己最见不得人的一段历史抖出来。虽然，她深深明白，只要自己一说出来，她就要失去他了。她太了解他，他是如此迷信地崇拜着“完美”。

“说下去！”他催促着，那眼光已变得森冷了，那握着她的手臂的手指，也同样变得冰冷了。

“有一天晚上，有个客人请我吃消夜，他灌了我很多酒，我醉了，醒来的时候，我不在自己的家里。”她哀愁地望着他，“你懂了吗？我失去了我的清白，也就是那一天，我发现我自己是堕落得那么深了，人格、尊严、前途……全成了空白，我哭了一整天，然后，我跳出了那个灯红酒绿的环境，搬到这简陋的小屋里来，决心重新做起。这样，我才去了你的工厂。”

他凝视着她，好一会儿，两人都没有说话。暮色早已充盈在室内，由于没有开灯，整个房间都暗沉沉的。她看不清他的表情，但是，她的心脏已随着他的沉默而痛楚起来，可怕地痛楚起来，她的心发冷，她的头发昏，她的热情全体冻结成了冰块。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他终于站起身来，走到窗边，他用颤抖的手，燃起了一支烟。面向着窗子，他大口大口地喷着烟雾，始终一语不发。一直到整支烟吸完了，他才忽然车转身来，走到她的身边。他站在那儿，低头看她，用一种低低的、受伤的、沉痛的声音说：

“你不该告诉我这些，你不该。”

她不语，已经干涸的眼睛重新又被泪浪所淹没了。

“我但愿没有听到过这番话，我但愿这只是个噩梦，”他继续说，痛楚地摇了摇头，“你太残忍，含烟。”

说完，他走到桌子旁边，拿起他放在桌上的汽车钥匙，走向门口。他没有说再见，也没有再说任何一句话，就这样走了出去。房门合上的那一声响声，震碎了含烟最后的心神和意识，她茫茫然地倒向床上，一任泪水像开了闸的洪水般泛滥开来。

14

夜深了。

柏霈文驾着车子，向乌来的山路上疾驰着。山风迎面扑来，带着仲秋时节的那份凉意，一直灌进他的衣领里。那条蜿蜒的山路上没有一个行人，也没有一辆车子，夜好寂静，夜好冷清，夜好深沉，只有那车行时的轮声轧轧，碾碎了那一山夜色。

从含烟家里出来，柏霈文就这样一直驾着车子，无目的地在市区内以及市区外兜着圈子。他没有吃晚饭，也不觉得饥饿，他的意识始终陷在一种痛楚的绝望里。他的头脑昏沉，他的神志迷惘，而他的心，却在一阵阵地抽搐、疼痛，压榨着他的每一根神经。现在，他让车子向乌来山顶上驰去，他并不明确地知道自己要到乌来山顶上来做什么，只觉得那满心翻搅着的痛楚和那发热的头脑，必须要到一个安静的地方，去冷

静一下。

车子接近了山顶，他停下来，熄了火。他走下车子，站在那山路边的草丛里，眺望着那在月光下，隐约起伏着的山谷。山风从山谷下卷了上来，那声音簌簌然，幽幽然，带着股怆恻的、寂寞的味道，在遍山野中回响、震动。一弯上弦月，在浮云掩映下忽隐忽现，那山谷中的层峦叠嶂，也跟着月亮的掩映而变幻，时而清晰，时而模糊，时而明亮，时而朦胧。

他倚着一株桉树，燃上了一支烟。喷着烟雾，他对着那山谷默默地出神。他满脑子盘踞着的，仍然是含烟的脸，和含烟那对如梦如雾、如怨如艾、如泣如诉的眸子。他无法从含烟那篇真实的剖白给他的打击中恢复过来。从他二十岁以后，他就曾接触过许许多多的女孩子，其中不乏名门闺秀、侯府娇娃，但是，他始终把爱情看得既慎重，又神圣，因此，他宁可让婚姻一日日耽延下去，却不肯随便结婚。他的父母为了他这份固执，不知生过多少次气，尤其父亲去世以后，母亲对他的婚事更加积极，老人对传宗接代的传统观念仍然看得十分重，柏霈文又是独子，所以，他母亲不止一百次严厉地问：

“你！千挑万挑，到底要挑一个怎样的才满意？”

“一个最纯洁，最脱俗，最完美的。”他神往地说，脑中勾画出的是一个人间所找寻不到的仙子。于是，为了寻找这仙子，他迟迟不肯结婚，但，他心目中这个偶像，岂是凡俗所有的？他几乎失望了。柏老太太给他安排了一大串的约会，介绍了无数的名媛，他在她们身上找到的只是脂粉气和矫揉造作，他叹息地对柏老太太说：

“灵气！妈！我要一个有灵气的！”

“灵气是什么东西？”柏老太太生气地说，“我看你只是要找一个有狐狸味的！”

柏霈文从小事母最孝，任何事都不肯违背母亲的意思，只有这件事，母子间却不知怄了多少气。柏霈文固执地等待着，等待着那个可遇而不可求的机会，然后，他终于碰到了章含烟。他曾有怎样的狂喜？他曾有多少个梦寐不宁、朝思暮想的日子？整日整夜，他脑中萦绕着她的影子，她的一颦一笑，她的轻言细语，她的娇怯温柔和她那份弱不胜衣、楚楚动人的韵致。他不能自已地追逐在她身边，迫切而渴望地想得

到她，那份渴望的急切，像一团火，燃烧着他，使他时时刻刻都在煎熬之中。含烟，含烟，含烟……他终日咀嚼着这个名字，这名字已成为一种神像的化身，一切最完美、最纯洁、最心灵、最超凡脱俗的代表！那个灰姑娘，那个辛德瑞拉！他已急于要把那顶后冠加在她头上了，可是，今天的一席谈话，却粉碎了他对她那份完美的幻想，像是一粒钻石中有了污点，他怀疑这污点是否能除去。含烟！他痛苦地望向天空，你何必告诉我这些？你何必？你把一切美好的东西都破坏了，都打碎了，含烟！

夜越来越深了，深山的风凉而幽冷，那松涛与竹籁的低鸣好怆恻，好凄凉。在远处的树林内，有一只不知名的鸟在不住地啼唤，想必是只失偶的孤禽吧！他就这样站着，一任山风吹拂，一任夜露沾衣，一任月斜星坠……直到他的一包烟都抽完了，双腿也站得酸麻而僵直。丢掉了手中最后的一个烟蒂，他钻进了车子，他必须回去了，虽然他已三十岁，柏老太太的家规仍不能违背，他不愿让母亲焦灼。发动了车子，他自己对自己说：

“就是这样，把这件事当一个噩梦吧！本来，她从舞女做到女工，这样的身份，原非婚姻的对象，想想看，母亲会怎么说？算了吧！别再去想它了！就当它是个噩梦，是生命里的一段插曲，一切都结束了。”

驾着车子，他开始向归途中驶去。这决定带给他内心一阵撕裂般的刺痛，他知道，这刺痛还会继续一段很长的时间，他无法在一时片刻间就把含烟的影子摆脱。车子迅速地在夜色中滑行，驶过了那道木板的“松竹桥”，家门在望了。

这是一栋新建筑的房子，建筑在一片茶园之中，房子是柏霈文自己设计的，他在大学本来念的就是建筑系。他一直想给这房子题一个雅致的名字，却始终想不出来。车子停在门口，他怕惊醒了老太太，不敢按喇叭叫园丁老张来开门，只好自己用钥匙打开了门，开了进去。

客厅中依然亮着灯光，他愣了愣，准是高立德还没睡！他想着，停好了车，他推开客厅的门，却一眼看到柏老太太正端坐在沙发里，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

“哦，妈，还没睡？”他怔了一下说。

“知道几点了吗？”柏老太太问。

“是的，我回来晚了。”他有些不安地说，到柜子边去倒了一杯水。

“怎么回事？”柏老太太的眼光锐利地盯着他。

“没怎么呀，有个应酬。”他含糊地说。

“应酬？”她紧紧地望着他，“你直说了吧，你从来没有事情瞒得过我的！你最近到底是怎么回事？一天到晚魂不守舍。恋爱了，是吗？”

柏霈文再度怔了一下。望着柏老太太，他知道自己在母亲面前是没有办法保守什么秘密的，柏老太太是个聪明、能干、敢作敢为的典型。年轻时，她是个美人，出身于望族，柏霈文父亲一生的事业，都靠柏老太太一手扶持出来。所以，在家庭里，柏老太太一向是个权威性的人物，柏霈文父子，都对她又敬又畏又爱又服。柏霈文从小是独子，在母亲身边的时间自然长一些，对母亲更有一份近乎崇拜的心理，因为柏老太太是高贵的、严肃的，而又有魄力有威严的。

“恋爱？”他把茶杯在手里旋转着，“没有那么严重呢！”

“那是怎样一个女孩？”

“别提了，已经过去了。”他低低地说，望着手里的杯子，觉得心中那份撕裂般的痛楚在扩大。

“哦。”老太太紧盯着他，她没有忽略他眉梢和眼底的那份痛苦，“怎么呢？你失恋了吗？”

“不，”他很快地说。

“那么，一定是那个女孩不够好！”

“不！”他更快地说，反应的迅速使他自己都觉得惊奇，“她很好！她是我碰到过的最好的女孩子！”

“哦？”柏老太太沉吟地、深思地望着面前这张被苦恼所盘踞着的脸庞，“她是你在应酬场合中遇到的吗？”她小心地问。

“不是。”

“她家里是做什么的？经商吗？”

“不，不是。”他再说，把杯子放了下来，那杯水他根本一口也没喝，“别问了，妈，我说过，这件事已经过去了，已经结束了。我累了。”他看了看楼梯，“您还不睡吗？”

“你去睡吧！”柏老太太说，注视着他的背影，目送他那沉重、疲惫、而无力的脚步，一步步地踏上楼去。站起身来，她走到窗前，望着窗外的满园花影，她点点头，喃喃地自语着说：“过去了？结束了？不，这事没有过去，也没有结束，他是真的在恋爱了。”

是的，这事没有过去，也没有结束。第二天，当柏霈文去工厂办公的时候，他脑中一直在盘算着，见了含烟之后，他该怎么说。怎样说才能不伤她的心，而让她明白一切都结束了。当然，她也不能再留在工厂里，他可以给她一笔钱，然后再写封介绍信，把她介绍到别的地方去工作。以他的社会地位，他很容易给她找到一个适当的工作。无论如何，她自己并没有什么大过失，即使他们之间的事是结束了，他也不忍让她再沦为舞女，或是女工，他一定要给她把一切都安排好。

驾着车子，他一路上想着的就是这问题，他觉得自己已经冷静下来了。可是，当车子越来越接近工厂，他的心就越来越跳得猛烈，他的血液也越来越流得迅速。而且，在他的潜意识中，他开始期盼着见到她的一刻，她的面庞又在他的眼前浮移，他似乎看到她那对哀愁的眼睛对他怔怔地凝视着。他喘了口气，不知不觉地加快了车行速度。

走进了工厂，他一直冲进自己的办公室内，今天他来晚了，含烟一定早就到了。可是，一进了门，他就愣住了，含烟的座位上空空如也，迎接着他的，是一屋子冷清清的寂静，含烟根本没有来。

他呆立在门口，有好几秒钟，他都一动也不动。然后，一阵强烈的、失望的浪潮就对他卷了过来，迅速地淹没了他。好半天，他才走向自己的书桌后面，在椅子上沉坐了下来，用手支着头，他闭上眼睛，陷入一种深深的落寞和失意之中。

有人敲门，他抬起头来，一时间，血液涌向他的头脑，她来了！他想，几乎是紧张地盯着房门口。门开了，进来的却是领班蔡金花。他吐出一口长气，那层乏力的、软弱的感觉就又笼罩了他。他闷闷地问：“有什么事？”

“颜丽丽交给我这封信，要我交给你。是章小姐托她拿来的。”

“章小姐？”他一愣，这才回过意来是含烟，接过了信，他又抑制不住那阵狂猛的心跳。蔡金花退出了屋子，一面对他好奇地注视着。他关好了房门，坐在沙发上，立即迫不及待地拆开了信封，抽出信笺，含烟那娟秀的笔迹就呈露在他的眼前：

“柏先生……”

这称呼刺痛了他，使他不自禁地狠狠地咬了一下嘴唇，这才重新看下去，信写得十分简短：

柏先生：

我很抱歉带给了你许多困扰，也很感激这几个月以来，你对我的诸多照顾。我想，在目前这种情形下，我不便再到你的工厂来办公，所以，我辞职了。相信没多久，你就可以找到人来顶替我的位置。

别为我担心，我不过再为命运捉弄一次。时乖命蹇，时也运也，我亦无所怨。从今以后，人海茫茫，随波浮沉而已。

祝福你！深深地。愿你找到你的幸福和快乐！

含烟于灯下

放下了信笺，他心中充塞着一片苦涩和酸楚。她竟不等他向她开口，就先自引退了。这本解决了他的一项难题，可是，他反而有股说不出的惆怅和难受。拿起信笺，他又反复地看了好几次。含烟，你错了，他想着，你不必随波浮沉，我总会给你一个好安排的。站起身来，他在室内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从房间的这一头一直走到那一头，这样起码走了几百次，然后，他坐回桌子前面，拿了一个信封，封了五千块钱，再写了一个短笺：

含烟：

五千元请留下度日，数日内将对你另有安排，请等待，并请万勿拒绝我的一番好意。总之，你是我所遇到的最好的女孩，我永不会，也永不能忘记你，所以，请别拒绝我的友谊。

祝

好

霈文

封好了信笺和钱，他叫来了蔡金花，要她立即把钱和信送到含烟家里去。蔡金花用一种惊奇的眼光望着他，但是，她顺从地去了。两小时后，蔡金花回到柏霈文的面前，把那五千块钱原封不动地放到柏霈文的书桌上。柏霈文瞪视着那笔钱，紧锁着眉头说：

“她不收吗？”

“是的。”

“她怎么说？”

“她什么都没说，就叫我带回来给你。”

“没有回条吗？”

“没有，什么都没有。”蔡金花看着柏霈文，犹豫了一会儿，似乎想说什么又咽住了，只是呆呆地看着他。

“怎样？”柏霈文问，“你想说什么？”

“你辞退了章小姐吗，柏先生？”她终于问了出来。

“唔，”他支吾着，“是她不想做了。”

“哦，”蔡金花垂下头，“我想她是愿意做的，要不然，她不会对着你的信淌眼泪。”

柏霈文震动了一下。

“你是说，她哭了吗？”他不安地问。

“哭得好厉害呢！先生。”

柏霈文咬紧了牙，心脏似乎收缩成了一团。蔡金花退出了房间，他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儿，瞪视着书桌上那沓钞票。一时间，他有个冲动，想拿着钱开车到含烟家里去。但是，他克制了自己，这样做的后果是怎样呢？除非他仍然准备接受含烟……不，不，他不行！在知道她那段历史之后，一切只能结束了，他不能漠视那件事！他用手蒙住了脸，痛苦地在掌心中辗转地摇着他的头。他不能漠视那件事！他不能！

他没有去找含烟；第二天，他也没有去；第三天，他仍然没有去。可是，他变得暴躁而易怒了，变得不安而憔悴。他拒绝了生意，他和员工发了过多的脾气，他无法安下心来工作，他不愿走进自己的办公厅，为了怕见含烟留下的空位子……第四天，他一早就到了工厂，坐在书桌后面，他出奇地沉默。一整天，他没有说一句话，没有处理任何一件公事，甚至没有出去吃午饭，只是呆呆地在那儿冥想着，面对着含烟的位子。然后，当黄昏来临的时候，他忽然跳了起来，走出了工厂，他大踏步地冲向了汽车，打开车门，他迅速地钻了进去，迫不及待地发动了车子。经过了一日的沉思，他想通了，他终于想通了！摆脱开了那份对“处女”的传统的看法，他全部心灵，全部意志，全部情感，都在呼唤着含烟的名字。含烟！我多傻！他在心底叫着。这何尝损坏了你的完美？你那样真，你那样纯，你那样善良，你那样飘逸，你那样高高在上，如一朵白云什么能损坏你的完美呢？而我竟把社会的罪恶记在你的身上！我真傻，含烟，我是世界上最愚蠢的傻瓜！最愚蠢的、最不可原谅的、最狠心、最庸俗的！我竟像一般冬烘那样重视着“处女”！哦，含烟！我白白耽误了三天的时间，把彼此陷入痛苦的深渊，我是个傻瓜！天下最大的傻瓜！

车子在大街小巷中飞驰着，一直向含烟住的地方开去。他的心跳得比汽车的引擎还要猛烈，他急于要见到含烟，他急于！在那小巷门口停住了车子，他跳下了车，那样快地冲进巷子中，他在心中不住地祷告着：别出去，含烟，你必须在家！我有千千万万句话要对你说，你一定得在家！但是……他又转回头想，你即使不在家也没关系，我将站在你的房门口，一直等到你回来为止，我今天一定要见到你！一定！

停在含烟的房门口，他刚举起手来，门上贴着的一张大红纸条“吉屋招租”就触目惊心地呈现在他眼前，他大吃了一惊，心头迅速地祈祷着：不不，含烟，你可不能离去，你绝不能！敲了门，里面寂然无声。一层不祥的预感使他的心发冷，他再重重地敲门，这次，有了回声了，一阵拖板鞋的声音来到门口。接着，门开了，那不是含烟，是个梳着发

髻的老太婆。

“先生，你要租房子吗？”老太婆问。

“不，我找一位小姐，一位章小姐。”他急切地说。

“章小姐搬家了。”

“搬家了？”他的头涔涔然，四肢冰冷，“什么时候搬的？”

“昨天晚上。”老太婆转过身子，想要关门，他迈前一步，急急地挡在门前，“请问，你知道她搬到哪里去了吗？”

“不知道。”

“你知道她养父母的家在哪儿吗？”他再问，心底有份近乎绝望的感觉。

“不知道，都不知道。”老太婆不耐地说，又想要关门。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百块钱，塞进那老太婆的手中，几乎是祈求似的说：

“请让我在这屋子里看看，好吗？”他心中还抱着一线希望，她既然昨天才搬走，这屋子里或多或少会留下一些东西，一个地址，一个亲友的名字，或是其他的线索，他必须要找到一点东西，他必须要找到她！

老太婆惊喜交集地握着那些钞票，一百元，半个月的房租呢！这准是个有钱的疯子！她慌忙退后，把房门开得大大的，一迭连声地说：

“你看吧！随你怎么看！随你看多久！”

他走了进去，环室四顾，一间空空的屋子，收拾得十分整洁，床和桌子都是房东的东西，仍然留在那儿没有搬走。房内依稀留着含烟身上的衣香，他也恍惚看到含烟的影子，坐在床沿上，眉梢轻颦，双眸脉脉。他重重地甩了一下头，走到书桌前面，他拉开了抽屉，里面留着几个没用过的空白信封，一个小小的案头日历，他翻了翻日历，希望上面能留下一些字迹，但是，上面什么都没有。其他几个抽屉根本就是空的。他再对四周望了望，这屋子中找不出什么痕迹来。低下头，他发现

桌下有个字纸篓，弯下身子，他拉出那个字纸篓，里面果然有许多废纸，他一张张地翻阅着，一些账单，一些文艺作品的剪报，一些包装纸……然后，他看到一个揉皱的纸团，打开来，却是他写给她的那个短笺，上面被红色铅笔画了无数个“X”号，画的人那么用力，纸都划破了，在信后的空白处，他看到含烟的笔迹，凌乱地写着一些句子：

柏霈文，你多残忍！你多现实！

你不必用五千元打发我走，我会好好地离去，我不会纠缠你。但是，我恨你！

哦，不不，霈文，我不恨你，只要你肯来，我求你来，来救救我！我不再要孤独，我不再要漂泊，我爱你，霈文，如果你肯来，如果你不追究我的既往，我将匍匐在你的脚下，终身做你的女奴！你不知道吗？你不知道我期盼你的殷切，我爱你的疯狂，柏霈文！柏霈文！柏霈文！柏霈文！……救我吧！霈文！救我吧！否则我将被打进十八层地狱！否则我将沉沦！救救我！霈文！

可是，你为什么不来呢？两天了，你真的不来了！你像一般世俗的人那样摒弃我，鄙视我，轻蔑我，你是高贵的先生，我是污秽的贱货！

我还能期望什么？我不再做梦了，我多傻！我竟以为你会回心转意。我再不做梦了，我永远不再做梦了，毁灭吧！沉沦吧！堕落吧！嫁给那个白痴吧！还有什么关系呢？含烟，含烟，你只是别人脚下的一块污泥！

霈文，我恨你！恨你！恨你！恨你！恨你！……

在无数个“恨你”之后，纸已经写完了，柏霈文颤抖地握着这张纸，冷汗从他的额上沁了出来，直到这一刻，他才明白自己对含烟做了些什么，他才知道自己怎样侮辱和伤害了那颗脆弱的心灵，他也才知道那女孩是怎样痴情一片地爱着他。她把一切告诉他，因为不愿欺骗他，她以为他能谅解这件事，能认识她那纯真的心与灵，而他呢？他却送上了五千元“分手费”！

他踉跄地在书桌前的椅子上坐了下来，用手捧住了他那昏昏沉沉的头颅，再看了一遍那张信笺上的字迹，他的心脏紧缩而痛楚，他的喉咙干燥欲裂，他的目光模糊，他的心灵战栗，他看出那纸条中所显示的途

径——她将走回地狱里去了。她在绝望之中，天知道她会选择哪一条路！他多恨他自己，恨他为什么不早一天想明白，为什么不在昨晚赶来！现在，她在何处？她在何处？

“我要找到你！含烟，我要找到你！”他咬着牙喃喃地说，“哪怕你在地狱里，我也要把你找回来！”

15

一个月过去了，含烟仍然如石沉大海。柏霈文用尽了一切可以用的方式去找寻，他询问了颜丽丽，他在报上登了寻人启事，他甚至托人去派出所调出户口的登记，但是，含烟像是消失在大海中的泡沫，一点踪迹都找寻不出来。

他懊恼往日从没有问过含烟关于她养父母的姓名地址，如今，他失去了一切的线索，报上的寻人启事由小而扩大，连续登了一星期，含烟连一个电话都没有。柏霈文迅速地消瘦和憔悴了，他食不知味，寝不安席，终日惶惶然如一只丧家之犬。他在家里一分钟都待不住，他怕含烟会有电话打到工厂里，但是，在工厂中，他同样一分钟也坐不住，随时随刻，他就会在一种突来的惊惧中惊跳起来，幻想她已经结婚了，嫁给了那个白痴。于是，他会周身打着寒战，全身心都痉挛起来。

这一切逃不过柏老太太和高立德的眼光。高立德，这是个苦学出来的年轻人，只身来台，在大学中念农学院，和柏霈文同学。由于谈得投机，两人竟成莫逆之交。因此，高立德毕业之后，就搬到柏宅来住，柏霈文把整个的茶园，都交给高立德管理。高立德学以致用，再加上他对茶园有兴趣，又肯苦干，竟弄得有声有色，柏家茶能岁收七八次，都是高立德的功劳。柏霈文为了感激高立德，就算了他股份，每年赋予高额的红利。因此，高立德在柏家的地位非常特殊，他是柏霈文的知己、兄弟及助手。这天晚上，高立德和柏老太太都在客厅中，柏霈文又在室内来来往往地走个不停，最近，几乎每天晚上，他都是这样走来走去，甚至深夜里，他在卧室中，也这样走个不停，常常一直走到天亮。

“霈文，”柏老太太忍不住喊，“你怎么了？”

“哦？”柏霈文站住了，茫然地看了母亲一眼。

“一个小女工，就能把你弄得这样神魂不属吗？”柏老太太盯着他。

“哦？妈？”他惊异地说，“你怎么知道？”

“我都知道，”柏老太太点点头，“霈文，我劝你算了吧！她不适合你，也不适合我们这个家庭，她是在吊你胃口，你别上这个女孩的当！”

“妈！”柏霈文反抗地说，“你根本不知道！你根本不认得她！你这样说是不公平的！”

“我不知道？”柏老太太挑了挑眉毛，“这种女孩子我才清楚呢，我劝你别执迷不悟吧！瞧她把你弄成什么样子了！你去照照镜子去，还有几分人样没有？你也真奇怪，千挑万选，多少名门闺秀都看不中意，倒看上了厂里一个女工！”

“人家也是高中毕业呢！”柏霈文大声说，“当女工又怎样呢，多少大人物还是工人出身呢！”

“当然，”柏老太太冷笑了一声，“这个女工也已经快成为老板娘了！”

“别这样说，妈，”柏霈文站在母亲的面前，像一尊石像，脸色苍白，眼光阴郁，“她并不稀奇嫁给我，她已经失踪一个月了。”

“她会出现的，”柏老太太安静地说，“她已经下了钓饵，总会来收竿子的。不过，霈文，我告诉你，我不要这样的儿媳妇。”

柏霈文僵立在那儿。老太太说完，就自顾自地站起身来，径自走上楼去了。柏霈文仍然站在那儿发愣，直到高立德走到他的面前来，递给他一支燃着了的烟。

“我看你需要一支香烟。”高立德微笑地说。

柏霈文接过了烟，长叹一声，废然地坐进沙发里，把手指深深地插进头发中。高立德也燃起一支烟，坐在柏霈文的对面，他静静地说：“到底是怎么回事？说出来让我帮你拿拿主意。”

柏霈文抬起头来，看了高立德一眼，高立德的眼光是鼓励的。他又

叹了口气，深深地吸了一口烟，那浓浓的烟雾在两个男人之间弥漫。高立德交叠着腿，样子是闲散而潇洒的。柏霈文紧锁着眉，却是满脸的烦闷和苦恼。

“妈怎么知道含烟的事？”柏霈文问高立德。

“她打电话给赵经理问的。”高立德说，“怎么，真是个女工吗？”

“女工！”柏霈文激动地喊着，“如果你看到过这个女工！如果你看过！”

高立德微微一笑。

“怎会失踪的呢？”他问。

柏霈文垂下了头，他又沉默了，好半天，他们两人都没有说话，高立德也不催促他，只是自顾自地喷着烟雾。过了好久好久，柏霈文才慢吞吞地说：

“我第一次注意到她是四个月之前。”他喷出一口烟，注视着那烟雾的扩散，在那缥缥渺渺的烟雾中，他似乎又看到含烟的脸，隐现在那层烟雾里，柔弱、飘逸而虚幻。他慢慢地叙述出他和含烟的故事，没有保留地、完完全全地。在高立德面前，他没有秘密。叙述完了，他仰靠在沙发里，看着天花板，呆瞪瞪地睁着一对无神的眸子，轻轻地说：

“我愿用整个世界去换取她！整个世界！”

高立德沉思不语，他是个最善于用思想的人。好一会儿，他才忽然说：

“你有没有去各舞厅打听一下？”

“舞厅？”柏霈文一怔。

“你看，她原来在舞厅做过，因为想新生，才毅然摆脱舞厅去当女工。可是，你打击了她，粉碎了她的希望。一个在绝望中的女孩子，她既然发现新生不能带给她尊敬和荣誉，甚至不能使爱她的人看得起她，她会怎样呢？”

“怎样呢？”柏霈文的额上沁出了冷汗。

“自暴自弃！所以，她说要‘随波浮沉’，所以，她说要毁灭，要沉沦，因为她已经心灰意冷。现在，她有两个可能性，一个是她已经嫁给那个白痴了，另一个可能性，就是回到舞厅去当舞女，所以，我建议你，不妨到舞厅去找找看！”

柏霈文深深地看着高立德，半晌不言也不语。然后，他就直跳了起来，抓起椅背上搭着的一件夹克，他向屋外就走，高立德惊讶地喊：“你到哪里去？”

“舞厅！”

“什么舞厅？你一点线索都没有怎么行？”

“我一家家去找！”冲出了屋外，高立德立即听到汽车发动的声音，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口，目送柏霈文的车子如箭离弦般驶出去。他扬了扬眉，微微侧了一下头，把双手插在夹克的口袋里，自言自语地说：“唔，我倒真想见见这个章含烟呢！”

又是三天过去了，柏霈文跑了总有十几家舞厅，但，含烟的踪迹仍然杳不可寻。一来，柏霈文不知含烟在舞厅中所用的名字，二来，他手边又没有含烟的照片，因此，他只有贿赂舞厅大班，把舞女们的照片拿给他看。不过，这样并不科学，因为许多舞女，并没有照片，于是，他常默默地坐在舞厅的角落里，猛抽着香烟，注视着那些舞女，再默默地离去。

可是，这天晚上，他终于看到含烟了！

那是个第二三流的舞厅，嘈杂，凌乱，烟雾腾腾。一个小型乐队，正在奏着喧闹的音乐，狭小的舞池，挤满了一对对的舞客，在跳着吉特巴。含烟就在一个中年人的怀抱中旋转，暗沉沉的灯光下，她耳际和颈项上的耳环项链在迎着灯光闪亮。虽然灯光那样幽暗，虽然舞池中那样拥挤，虽然含烟的打扮已大异往日……但是，柏霈文仍然一眼就认出她来了。他走进舞厅的一刹那就认出来了！他心跳，他晕眩，他震动而战栗，在一个位子上坐了下来，他对舞女大班说了几句话，指指在舞池中的含烟，然后，他开出一张支票给舞女大班。那大班惊异地望着他，走开了。他叫了一瓶酒，燃起一支烟，就这样静静地坐在那儿等待着，一

面把酒一杯杯地倾入腹中。

然后，不知过了多久，一阵阴暗罩住了他，有个人影遮在他的面前，他慢慢地抬起头来。一件黑丝绒的洋装，裹着一个怯弱纤小的身子，敞开的领口，令出修长秀气的颈项，那瘦弱的肩膀是苍白而楚楚可怜的，那贴肉的发亮的项链一定冰冻着那细腻的肌肤。他的目光向上扬，和她的眼光接触了。

她似乎受了一个突如其来的大震动，血色迅速地离开了她的面颊和嘴唇，她用手扶着桌子，身子摇摇欲坠。他站起身来，一把扶住了她，然后，他让她在椅子里坐了下来。他用颤抖的手，给她倒了一杯酒，递到她的面前。她端起杯子，很快地把它一口喝干。他坐在她的对面，在一层突然上涌的泪雾中凝视着她。她更瘦了，更憔悴了，脂粉掩饰不住她的苍白和疲倦，她的眼睛下有着明显的黑圈，长睫毛好无力地扇动着，掩映着一对蒙眬而瑟缩的眸子。他咬住了嘴唇，他的心在绞紧，绞得好痛好痛。

“含烟！”他轻唤着，把一只颤抖的手盖在她放在桌上那只纤小的手上，“你让我找得好苦！”

她轻轻地抽出了自己的手来，抬起眉毛，她的眼光是今晚第一次正视他，带着一层薄薄的审判意味，和一份淡淡的冷漠。

“你要跳舞吗？先生？”她问，那张小脸显得冷冰冰的，“谢谢你捧我的场！”

“含烟！”他喊着，急切中不知该说些什么，含烟那张毫无表情的脸刺痛了他，他慌乱了，紧张了，在慌乱与紧张之余，他五脏六腑都可怕地翻搅痛楚了起来，“含烟，别这样，我来道歉，我来接你出去！”他急急地说，手心被汗所濡湿了。

“接我出去？”她喃喃地说，“对了，你付了带出场的钱，你可以带我出场。”她站起身来，静静地望着他，“现在就走吗？先生？”

他看着她，那憔悴的面庞，那疲倦的神色，那冷漠的表情，好像他只是一个普通的舞客，距离她很遥远很遥远的一个陌生人。他的心被撕裂了，被她的神态所撕裂了。他知道了一件事：她不愿再继续那段感情了，他失去了她！他曾把握在手中的，但是，现在，他失去了她！

“怎样呢？”她问，“出去，或者是跳舞？”

他咬咬牙，然后，他突然地站起身来。

“好，我们先出去再说！先离开这个鬼地方！”

含烟取来了她的风衣，柏霈文帮她披上，揽住她的腰，他们走出了那家舞厅。含烟并没有拒绝他揽住自己，这使他心头萌现出一线希望，从睫毛下凝视着她，他发现她脸上有种无所谓的、不在乎的神情，他重新被刺痛了。

“到哪儿去？”她问他。

“你现在住在什么地方？”

“就在附近。”

“能到你那儿去坐坐吗？”

“可以。”她扬扬眉毛，“只要你高兴。”

她不再说话了，只是往前走着，深秋的风迎面扑来，带着深深的凉意，她有些儿瑟缩，他不自禁地揽紧了她，她也没有抗拒。这是中山北路，转入一条巷子，他们走进了一家公寓，上了二楼，含烟从手提包里取出了钥匙，打开房门。柏霈文置身在一间小而精致的客厅中了，这是一个和以前的小屋完全不能相比的房间，墙上裱着壁纸，屋顶上垂着豪华的吊灯，有唱机，有酒柜，柜中陈列着几十种不同的酒，一套雅致的沙发，落地窗上垂着暗红色的窗帘……柏文环室四顾，心中却在隐隐作痛，他看到了一个典型的、欢场女人的房间，而且，他知道，这儿是常有客人来的。

“房间布置得不错。”他言不由衷地说。

“是吗？”她淡淡地问，“租来的房子，连家具和布置一起租的，我没再变过，假如是我自己的房子，我会选用米色和咖啡色布置客厅，白色、金色和黑色布置卧室，再加个红床罩什么的。”她指指沙发，“请坐吧！”打开了小几上的烟罐，她问，“抽烟吗？”

“不。”

“要喝点什么酒吗？”她走到酒柜前面，取出了酒杯，“爱喝什么？白兰地还是威士忌？”

“不，什么都不要。”他有些激动地说，他的眼光紧紧地盯着她。

“那么，其他的呢？橘子汁？汽水？可乐？总要喝点东西呀！你为我花了那么多钱，我总应该好好地招待你才对！”她说，故意避开了他的眼光。

他走到她的面前，他的手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臂，把她的身子扭转过来，他强迫她面对着自己。然后，他深深地望着她的脸，他的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他的头发蓬乱，他的呼吸急促，他的脸色苍白而憔悴。

“够了！”他哑着嗓子说，“别折磨我了，含烟。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你别折磨我了吧！”他控制不住自己，他紧紧地把她揽进怀里，就痛苦地把脸埋进她的衣领中，“你发脾气吧！你打我骂我吧，你对我吼对我叫吧，你告诉我我是最大的傻瓜吧，但是，别这样用冷淡来折磨我！别这样！你知道这一个月以来，我除了找寻你，什么事都没有做，你给我的惩罚已经够了，已经够了！含烟，你饶了我吧！”

她挣扎着跳了开去，背靠在墙上，她睁着一对大大的眼睛，瞪视着他。她的脸色苍白如死，她的神情瑟缩而迷惘。

“你——你要做什么，先生？”她问，好像他仍然是个陌生人。

“我要向你求婚。”他急促地说，“我请求你做我的妻子，我爱你，我要你。”

她望着他，脸色更苍白了，一层疲倦的神色浮现在她的眼底，她慢慢地转开了头，垂下了眼睑。

“如果你是在向我求婚，那么，我拒绝了，先生。”她说，声音平淡而无力。

“含烟！”他嚷着，冲到她的面前，握住了她的双手，“我知道，你在生我的气，你恨我，我知道，我都知道。但是，不要说得这样决绝，你再给我一个机会，再考验我一次，请求你，含烟！”

“不，”她轻声地说，她的眼睛空空洞洞地看着窗外，脸上一无表

情，“你轻视我，你认为我是污秽的，我不能嫁给一个轻视我的人。不，不行，先生，我早就说过，我配不上你！”

“不，不，含烟，不是这样的。是我配不上你，我庸俗，我狭小，我自私，现在，我想通了，那件事一点也不损你的清白和美好，我太愚蠢，含烟！现在没有什么可以阻碍我们了，我不介意你的出身，我不介意你的过去，你在我的心目中永远完美，我请求你，含烟，嫁我吧！嫁我吧！含烟，别拒绝我！”

她战栗了一下，她的眼睛仍然看着窗外，但是，一层泪浪涌了上来，那对黑蒙蒙的眸子浸在水雾之中了。她的嘴唇轻轻地蠕动着，唇边浮起一个无力的微笑。

“如果一个月以前，你肯对我说这几句话，”她幽幽地说，“我会跪在你的脚下，吻你的脚。可是，现在，没有用了，我已经重回舞厅，我已经不再梦想了。我不嫁你，柏先生。不过，你可以到舞厅里来，你有钱，你可以买我的钟点，或者带我出场。”

“不！含烟！”他喊，迫切地摇撼着她，抚摩她的面颊、头发，他的眼光烧灼般地落在她的脸上，“我不会让你留在舞厅，我不会！我一定要娶你！随你怎么说！别对我太残忍，含烟……”

“是你残忍，柏先生！”她说，眼光终于从窗外掉了回来，注视着他，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滴落在她的衣服上，“请你放了我吧，别再缠绕我。”她说，开始轻轻地、忍声地啜泣起来。

她的啜泣使他心碎，使他心痛。他捧起她的脸，用嘴唇吻去了她的泪，恳求地说：

“饶恕我，饶恕我，含烟。我错了，我像一只蠢驴，我让你白白受了许多苦，受了许多委屈。我错了，含烟，给我机会，给我机会来赎罪，我要弥补我的过失，我向你保证，含烟，你这一生苦难的日子已经结束了，我要给你一份最甜蜜、最幸福的生活。含烟，答应我，嫁给我！含烟，答应我！”

“你……你会后悔，”她哭泣地说，“你终究有一天会嫌弃我……”

“我不会，绝对不会！”

“你会，你已经嫌弃过我一次，以后你还会嫌弃我，我怕那一天，我不敢接受你，我不敢！”她用手蒙住脸，哭泣使她的双肩抽搐，泪水从她的指缝中流出来，“我说过，我自惭形秽，我卑贱，我渺小……我不愿嫁你，我不愿！当有一天，你不再爱我，那时你会诅咒，你会后悔……啊，不，不，”她在掌心中摇着头，“你放了我吧！让我去吧！我那么卑微，你别寻我的开心……”

她说不下去了，她已经泣不成声。柏霈文把她的手用力地从脸上拉下来，看着那张泪痕狼藉的小脸，那份委屈的、瑟缩的神色，他的心脏抽搐痉挛起来。他明白了，明白自己怎样伤害了这颗脆弱的心，伤害得这样严重，使她已不敢再相信或再接受爱情了。他注视着她，深深地、长久地注视着她，然后，他喊了一声，惶悚地把她拥进了怀里，战栗地紧抱着她的头，喊着说：

“哦，含烟！我对你做了些什么？我该死，该进入十八层地狱！哦，含烟！你打我吧，你骂我吧！”

托起她的头来，他把嘴唇紧压在那两片颤抖的唇上。含烟仍然在哭泣，一边哭泣，她一边用手环抱住了他，紧紧地环抱住了他，啜泣着说：

“你……你……你真……真要我吗？”

“是的，是的，含烟！我每根骨头，每条纤维都要你！我要你！要你！含烟！我们明天就结婚，我会帮你还掉欠养父母的那笔债，我会代你结束舞厅里的合同。含烟，你再也没有困苦的日子了！我保证。我将保护你，今生，今世，来生，来世！”

“你……不是真心……”

“是真心，是真心！”他一迭连声地说。

“你知道我……不是好女孩，我不纯洁，不……”

他用手蒙住了她的嘴。

“你是好女孩，你纯洁！你完美，你像一块璞玉！你是我梦寐所求的那个女孩子！”

含烟抬起头来了，闪动着那满是泪雾的眸子，她望着柏霈文，好一会儿，她就这样望着他，然后，她怯怯地、柔弱地说：

“你——不会——后悔？”

“后悔？”他凝视着她，“是的，我后悔我耽误了一个月的时间，我后悔让你受了这么多苦！”

她垂下了眼睑，一动也不动地站着。

“含烟，”他轻唤着，“你原谅我了吗？”

她什么话都没有说，只是轻轻地用手抱住了他，轻轻地倚进了他的怀里，再轻轻地把面颊靠在他那坚强而宽阔的肩上。

16

那个早晨像个梦，一清早，窗外的鸟啼声就特别地嘹亮。睁开眼睛来，含烟看到的是满窗的秋阳，那样灿烂地、暖洋洋地投射在床前。她看了看手表，八点三十分！该起床了，柏霈文说十点来接她去法院，她还要化妆，还要换衣服。可是，她觉得浑身都那样酥软，那样腾云驾雾一样的，她对于今天要做的事，还没有百分之百的真实感，昨晚，她也一直失眠到深夜。这是真的吗？她频频地问着自己，她真的要在今天成为柏霈文的新娘吗？这不是一个梦，一个幻想吗？

床前，那件铺在椅子上的新娘的礼服像雪一样的白，她望着那件礼服，忽然有了真实感了。从床上直跳起来，她知道这将是个崭新的、忙碌的一天。梳洗过后，她站在镜子前面，打量着自己，那焕发着光彩的眼睛也看不出失眠的痕迹，那润滑的面庞，那神采飞扬的眉梢，那带着抹羞涩的唇角……噢！这就是那个晕倒在晒茶场上的小女工吗？她深深地叹息，是的，像霈文说的，苦难日子该结束了！以后，迎接着她该是一串幸福的、甜蜜的、梦般的岁月！

拿起发刷来，她慢慢地刷着那垂肩的长发，镜子里浮出来的，不是自己的形象，却是霈文的。霈文，这名字甜甜地从她心头滑过去，甜甜的。她似乎又看到霈文那热烈而渴望的眸子，听到他那急切的声音：

“我们要马上结婚，越快越好。我不允许有任何事件再来分开我们！”

“会有什么事能分开我们呢？”她说，她那一脸的微笑像个梦，她那明亮的眼睛像一首诗。他望着她，陡地打了个冷战。

“我要你，我要马上得到你，完完全全的！”他嚷着，紧紧地揽住她，“我怕失去你，含烟，我们要立刻结婚。”

“你不会失去我，霈文，你不会，除非你赶我走！”她仍然在微笑着，“要不然，没有力量能分开我们。”

“谁知道呢？”他说，眼底有一抹困惑和烦恼。然后，他捧住她的脸说：“告诉我，含烟，你希望有一个怎样的婚礼？很隆重的？很豪华的？”

“不。”她说，“一个小小的婚礼，最好只有我和你两个人，我不要豪华，我也不要很多人，那会使我紧张，我只要一个小小的婚礼。越简单越好。”

“你真是个可人儿。”他吻着她，似乎解除了一个难题，“你的看法和我完全一样。那么，你可赞成公证结婚？”

“好的，只要你觉得好。”

“你满了法定年龄吗？”

“没有，我还没有满十九岁呢！”

“啊，”他怜惜地望着她，“你真是个小新娘！”

她的脸红了，那抹娇羞使她更显得楚楚动人。柏霈文忍不住要吻她，她那小小的唇湿润而细腻。抚摩着她的头发，柏霈文说：

“你的监护人是你的养父吗？”

“是的。”

“你想他会不会答应在婚书上签字？”

“我想他会，他已经收了你的钱。”

“那么，我们在一个星期之内结婚！”他决定地说，“你什么都不要管！婚礼之后，我将把你带回家，我要给你一点小意外。”

“可是……”她有些犹豫，“我还没见过你母亲。”

“你总会见到她的，急什么？”他很快地说，站起身来，“我要马上去筹备一切！想想看，含烟，一星期之后，你将成为我的妻子了！噢，我迫切地希望那一天！”

现在就是那一天了。含烟望着镜中的自己，这一个星期，自己一直是昏昏沉沉、迷迷糊糊的。她让柏霈文去安排一切，她信任他。她跟着他去试婚衣，做新装，她让霈文帮她去选衣料，跟裁缝争执衣服的式样，她只是微笑着，梦似的微笑着。当霈文为她花了太多的钱时，她才会抓着霈文的手说：

“别这样，霈文，你会宠坏我呢！”

“我要宠坏你，”他说，“你生来就该被宠的！”

这是怎样的日子？充满了怎样甜蜜的疯狂！她一生没有这样充实过，这样沉浸在蜜汁之中，晕陶陶地不知世事。她不问霈文如何布置新居，不问他对婚礼后的安排，她对他是全面地倚赖和信任，她已经将她未来的一生，都捧到了他的面前，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了他。

如今，她马上要成为霈文的新妇了。刷着头发，她就这样对着镜子朦胧地微笑着，不知过了多久，她才惊觉到时间已经不早了，如果她再不快一点，她会赶不上行婚礼的时间。放下发刷，她开始化妆。霈文原想请几个女伴来帮她化妆，但她拒绝了，她怕那些女伴带来的只是嘈杂与凌乱，她要一个真正的、梦似的小婚礼。

她只淡淡地施了一些脂粉，没有去美容院做头发，她一任那长发自然地披垂着。然后，她换上了那件结婚礼服，戴上了花环，披上了婚纱，站在镜子前面，她不认识自己了，那白色轻纱裹着她，如一团白云，她也正如置身云端，那样轻飘飘的，那样恍恍惚惚的。

门外响起了一阵汽车喇叭声，他来了！她喜悦地站着，等待着，今

天总不是他自己开车了吧？没有一个新郎还自己做司机的，她模糊地想着，奇怪自己在这种时候，还会想到这种小事。一阵脚步声冲到了门口，几乎是立刻，门开了，柏霈文举着一把新娘的花束冲了进来，一眼看到披着婚纱的含烟，他怔住了，站立在那儿，他一瞬也不瞬地瞪视着她，然后，他大大地喘了口气。

“含烟，”他眩惑地说，“你像个被白烘托着的仙子！”

“我不是仙子，”她喃喃地说，微笑着，“我只是你的新妇。”

“哦！我的新妇！”他嚷着，冲过来，他吻了她，“你爱我吗？含烟？你爱我吗？”

“是的，”她说，仍然带着那个梦似的微笑，“我爱你，我要把自己交给你，整个的人，整个的心，整个的灵魂！”

他战栗了，一种幸福的极致的战栗。他从含烟的眼底看出了一项事实，这个小女人已经把她的一生托付给他了。这以后，他将主宰着她的幸福与快乐！他必须要怎样来保护她，来爱惜她啊！

“感谢天！”他说，带着一脸的严肃与庄重，紧握着她的双手，“这是它在我这一生中，赐给我最珍贵的一项礼物，穷此一生，我将感恩。”他那庄重的神情感染了她，她的脸色也变得严肃而郑重了，在这一瞬间，他们两人都陷入一种崇敬的情绪之中，对那造物者的撮合感恩，对那命运的安排感动。

“噢，”他忽然醒悟过来，“我们要赶快了，但是，在走以前，你先看看你的婚戒吧。”

他从口袋里取出一个小盒子，打开那个盒子，含烟看到的是一个光彩夺目的大钻戒，那粒大而灿烂的钻石镶嵌在无数小钻石之中，迎着阳光闪烁。含烟呆住了，微笑从她唇边隐去，她看来十分不安。

“你花了许多钱。”她喃喃地说，“这是钻石吗？”

“是的，三克拉。”

她扬起睫毛来望着他。

“你不该花那么多钱.....”她说，“钻石对我是太名贵了。”

“钻石配你最合适，”他深深地望着她，“你就像一粒钻石，一样璀璨，一样晶莹，一样坚定。”他再吻了吻她，“好吧！我们得走了！立德要在车里等急了。”

“立德？”她怔了怔。

“高立德！我跟你提过的。他将做我们的结婚证人。”他看了看室内，“你的东西都收拾好了吗？房东的账也结清了吗？”

“是的，”她指指门口的两口皮箱，“东西都在那儿，我没有太多的东西。”

“好，我们走！”他们走到了门口，他忽然站住了，郑重地望着含烟说，“希望你不要嫌婚礼太简陋，我没有请客，没有通知任何人，我不想惊动亲戚朋友。但是，我想，你不会认为我不重视这个婚礼，对于我，它是严肃的，神圣的，慎重的。”

“我知道，”她轻声说，“对于我，它也是。”

他们下了楼，柏霈文把她的两口箱子也带了下去。好在含烟租房子都是连家具一起租的，只要把衣服收拾好，就没有什么可搬动的。到了楼下，高立德已含笑迎了上来，帮着柏霈文把箱子放进行李箱内，他打开车门，笑嘻嘻地说：

“新娘赶快进车子吧，路上的人都在看你呢！”

含烟的脸上飞起了两朵红晕，她下意识地看了高立德一眼，这是她第一次看见高立德，那个黝黑、挺拔、高大、漂亮而风趣的年轻人。在这一刹那，她做梦也不会料到，这个年轻人日后竟会成为她婚姻上的礁石。

坐进了车子，含烟才知道今天开车的是高立德，车子发动以后，柏霈文猛地惊觉过来，说：

“瞧我多糊涂，我竟忘了给你们介绍！”

“免了吧！霈文，”高立德回过头来，对着含烟嘻嘻一笑，“我想我

们都早就认识了，是不，章小姐？记住，我可能是最后一个喊你章小姐的人！”

含烟的头垂得更低了，羞涩从她的眼角眉梢漾了开来，遍布在整个的面颊上。

到了法院，张会计早已等在那儿了，看到柏霈文和含烟，他笑吟吟地走上来鞠躬道贺。含烟才知道他是另一个证人，她奇怪柏霈文不找赵经理，而找张会计，大概因为张会计是厂里的老人吧！

这是个名副其实的小婚礼，除了一对新人，两个证婚人和法院里的法官书记等人之外，没有一个观礼者，婚礼在一种宁静、庄重、肃穆的气氛下完成了。当司仪最后宣告了礼成，一对新人相对注视，都有种恍惚如梦的感觉。含烟的眼眶潮湿了，霈文的眼光却带着无限的深情和痴迷，落在含烟的脸上’他轻轻地说：

“你终于是我的了，含烟。”

说完，他就不管法官还没有退席，不管张会计和高立德依然站在旁边，他就一把把含烟拥进了怀里，对她唇上深深地吻下去。含烟惊呼着用手去推他，高立德却在一边拊掌大笑了。走上前来，他推开柏霈文，笑着说：

“按外国规矩，我有权吻新娘。”

站在那儿，他的目光笑嘻嘻地紧盯着含烟，面对着含烟那张娟秀的脸，他明白柏霈文之所以如此着迷的原因了。这小新娘清灵如水，温柔如梦，美丽如春花初绽，娇怯如弱柳临风。这是你一生也不容易碰到的那类女孩子，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算了吧！立德，”柏霈文来解围了，挽住含烟的手，他说，“我们这儿是中国，没有外国规矩。”

“哈！”高立德笑得开心，“你真吝啬啊，你连吻新娘都舍不得呀！”

“是舍不得！”柏霈文也笑着说，“她是我的，谁也不许碰她！”

“听到没有，柏太太？”高立德转向含烟，“你刚刚嫁了一个专制的丈夫！你猜怎么，他在你们行婚礼之前，都不许我见你，就怕你被我抢

了去！”

“越来越胡说八道了！”柏霈文笑着，挽紧了含烟，“别听他鬼扯，我们该回家了。”

家！含烟心头掠过了一阵奇妙的感觉，她还不知道她的家是什么样子，霈文对于这个总是神秘兮兮的。但她并不在意，只要有一间小屋，就会成为他们的安乐窝，她确信这一点。家！她一直渴望着的一个字啊！她多么迫切地想躲到那里面去，休憩下那十九年来疲倦的身心！

到了法院门口，柏霈文转头对张会计说：

“你去告诉工厂里所有的人，我已经在今天和章小姐结婚了，同时，放所有员工一天假，以资庆祝。”

“好的，柏先生。”张会计微笑着说，转身走了。

高立德把车子开了过来，他们上了车，含烟仍然穿着新娘的礼服，捧着新娘的花束，带着那梦似的微笑。柏霈文紧挽着她那小小的腰肢，他的目光不能自已注视着她，带着无限的深情和无尽的喜悦。

车子离开了市区，驶过了松竹桥，那迎面吹来的秋风中就带着松树与竹子的清香，再驶过去，车子两边就都是茶园了。高立德把车子驶往路边，然后，他刹住了车子，熄了火，他转过头来。他脸上那份戏谑的神色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份庄重与沉着。

“柏太太，看看你的周围，这都是柏家的茶园。他在五年之内，把茶园扩大了一倍，你嫁了一个能干的丈夫。”

“因为他有一个能干而忠诚的朋友！”柏霈文接口说，对高立德微笑。

含烟左右望着，她惊讶于这茶园面积的辽阔，同时，她也惊讶于柏霈文和高立德之间那份深挚的友谊，她觉得颇为感动，不自禁地也对高立德微笑着。

“好了，霈文，”高立德望着柏霈文，“婚礼已经举行过了，我这个诸葛亮已经尽了我的本分。现在，在到家之前，你不给你的太太一点心理上的准备吗？”

柏霈文的眉头紧蹙了起来。含烟狐疑地看看高立德，又看看柏霈文，她不知道他们两人在捣什么鬼。然后，霈文转向了她，握住了她的双手，他显得很沉重。

“含烟，我很抱歉，有件事我必须告诉你。”

“什么事？”含烟的脸色变白了，她受到了惊吓，“你别吓我。”

“不不，你不必恐慌，”柏霈文安慰地拍着她的手背，“我只是要坦白告诉你，我之所以必须秘密和你结婚，不敢通知任何亲友，是因为怕一份阻力——我母亲。”

她的脸孔更白了，她的黑眼睛睁得好大好大。

“你——居然是——”她嗫嚅地说，“瞒着她结婚的吗？”

“是的，知道这个婚礼的，只有我、你、立德和张会计。”

她的嘴唇微微地颤抖着，她的睫毛垂了下去。

“你——你的意思是说，如果你母亲知道你和我结婚，她一定会反对，是吗？”

霈文战栗了一下，他发现这柔弱而敏感的小女孩又受伤了。他抓住了她的手臂，迅速地托起了她的下巴，望着她的脸说：

“你知道老人家的看法总和年轻人不太一样的，我又是个独子，她就总把我的婚事看成了她自己的事情。我并不是说她一定会反对，但是，只要有这份可能性，我就不容许它发生，所以，我瞒着她做了。”

含烟的心沉进了一个深深的冰窖里，她瞪视着霈文，焦灼而烦恼地说：

“你错了，霈文，你太操之过急了。你这样突然地把一个新娘带到她面前，你让她如何接纳我？你又让我如何拜见她？你坑了我了，霈文。”

“别急，含烟，到家之后，我会先上楼对她说明一切的。她会接纳

你，含烟，没有人能不接纳你的，她会接纳你，而且，她会喜欢你！何况，”他微笑着，想使含烟重新快乐起来，“到底娶太太的是我，不是她呀！”

但愿你的说法是对的！含烟想着，低下了头，现在只结婚了一小时，她不愿露出自己对这事的不满来，而且，霈文这样不顾一切的做法，还是为了怕失去她呀，她咬了咬嘴唇，朦胧地感到，前途绝不像自己预料的那样光明了。看到他们的谈话已经结束了，高立德重新发动了车子，随着车子前进的速度，含烟也在迅速地盘算着，她的思想比车轮转得还快。当车子在那两扇铁门前刹住时，含烟也抬起她那对坚定、勇敢，而充满希望的眼睛，望着柏霈文说：

“你是对的，霈文，你放心，她会喜欢我的！”

高立德冷眼旁观，他在这小女人的脸上看到了一份坚定的决心，他知道，她将用尽她的方法，来准备博取婆婆的欢心了，那张燃烧着光彩的小脸是使人心折的。他真有些嫉妒霈文了。咳了一声，他说：

“柏太太，你不看看你的家吗？”

“你最好叫她含烟，别左一声柏太太，右一声柏太太，真别扭！”柏霈文说。

含烟望向外面，触目所及的，是铁门前竖着的一块簇新的木牌，上面雕刻着四个精致的字：

含烟山庄

她惊喜交集地回过头来望着柏霈文，张口结舌地说：

“怎么——怎么——”

“这是你的！含烟。”柏霈文深深地看着她，“你的家，你的房子，你的花园，你的我。”

“哦！”含烟闪动着眼睑，蕴蓄了满眼眶的泪。然后，她闻到了花香，那绕鼻而来的紫丁花香。铁门打开了，她看到柏霈文塞了一个红包在那开门的男工手上，一面说：

“这是赏给你的，老张，我刚刚结婚了。”

她顾不得那男工惊讶的目光，她已经眼花缭乱了，她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像幻境般的花园里，有葱茏的树木，有深深的庭院，还有成千成万朵玫瑰，那一簇簇的玫瑰，那整个用黄玫瑰做出的圆形花坛！她钻出了车子，呆立在那儿，惊异得说不出话来了。

“你梦想的玫瑰花园，”柏霈文在她身边说，“这是立德和我，费尽心力，把原来的花园改成这样的。我答应过你的，不是吗？”

含烟转过身子来，这次，是她不顾一切了，不顾那旁边的男工，不顾高立德，不顾从客厅门口伸出头来的女佣，她用手环抱住了柏霈文的颈项，很快地吻了他。

“谢谢你，谢谢你给我的家！”她说，泪水在眼眶中闪烁，这家中会有阴影？不！那是不可能的！

17

把含烟留在客厅中，柏霈文就跑上了楼梯，一直停在柏老太太的门前，在门外停立了几秒钟。呼吸了好几下，他终于思了甩头，举起手来敲了敲门。门内，柏老太太那颇具威严的声音就传了出来：

“进来！”

他推开门，走了进去，一眼看到柏老太太正在敞开的窗前，那窗子面对着花园，花园内的一切都一览无遗。他的心跳加速了，那么，一切不用解释了，柏老太太已经看到他和含烟在花园中的一幕了。他注视着柏老太太，后者的脸色是铁青的。

“你要告诉我什么吗？”柏老太太问，声音冰冷而严厉。

柏霈文把房门在身后合拢，迈前了几步，他停在柏老太太的面前，低下头，他说：

“我来请求您的原谅。并请您接受您的儿媳妇。”

“你终于娶了她了！”柏老太太低声地说，“甚至不通知你的母亲。”她咬了咬牙，愤怒使她的身子颤抖，“你不是来让我接受她的，你简直是要我去参见她呢！”

“妈！”柏霈文惶悚？也说，“我知道我做错了，但是，请你原谅我！”他抬起头来，看着柏老太太，他的眼睛好深好沉，闪烁着一种奇异的光芒。柏老太太不禁一凛，她忽然觉得自己不认识这孩子了，他不再是那个依偎在她膝下的小男孩，他长大了，是个完完全全的、独立的男人了。他身上也带着那种独立的、男性的、咄咄逼人的威力。他的声调虽然温柔而恭敬，却有着不容人反驳的力量。“妈，你不能了解，她对于我已经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更重要，我不能允许有任何事情发生，我害怕失去她，所以，我这样做了！我宁愿做了之后，再来向您请罪，却不敢冒您事先拒绝的险！”

柏老太太瞪视着柏霈文，多坦白的一篇话！却明显地表示出了一项事实，他可以失去母亲，却不能失去那个女人！这就是长成了的孩子必走的一条路吗？有一天，你这个母亲的地位将退后，退后，一直退到一个角落里去……把所有的位置都让给另一个女人！在他的生命里，你不再重要了，你不再具有权威了，你失去了他！如今，这孩子用这样一对坦白的眸子瞧着你，他已经给你下了命令了：你无可选择！你只有接受一条路！

“她比世界上任何东西都重要，甚至比你的母亲更重要！”她喃喃地说，“你已经不考虑母亲的地位和自尊了！你真是个好儿子！”

“妈！”柏霈文喊了一声，“只要你接受她，你会喜欢她的，你会发现，你等于多了一个女儿！”

“我没福气消受这个女儿！”柏老太太冷冷地说，“或者我该搬出去住。她叫什么名字？”

“含烟。”

“是了，含烟山庄！你在门口竖上了这么一个牌子，这儿成了她的天地，我会尽快搬走！免得成为你们之间的绊脚石！”

柏霈文迈前了一步，他的手紧紧地握住了母亲的手，他那对漂亮的眼睛和煦、温柔而诚恳。他的声音好亲切，好郑重。

“妈，您一向是个好母亲，我不相信您没有接受一个儿媳妇的雅量！爸当初和您结婚以后，他的世界也以您为重心的，不是吗？您了解爱情，妈！您一向不是个古板顽固的女人。您何不先见见她？见了她，您就会了解我！至于您说要搬走，那只是您的气话。妈，别和我生气吧！”

“我不是生气，霈文，我只是悲哀。”她望着他，“我从没有反对过你娶妻，相反地，我积极地帮你物色，帮你介绍。你现在的口气，倒好像我是个典型的和儿媳妇抢儿子的女人！我是吗？”

“你不是。”柏霈文说，“那么，你也能够接受含烟了？虽然她不是你选择的，她却是我所深爱的！”

“一个女工！”柏老太太轻蔑地说。

“一个女工！”柏霈文有些激动地说，“是的，她曾是女工，那又怎样呢？总之，现在，她是我的妻子了！”

“她终于挣到了这个地位，嗯？”柏老太太盯着柏霈文，“你仿佛说过她并不稀奇这地位！怎会又嫁给了你呢？”

“她是不稀奇的！妈！”柏霈文的脸色发白了，“你不知道我用了多少工夫来说服她，来争取她。”

“是的，我想是的。”柏老太太唇边浮起了一个冷笑，“你一定得来艰巨！这是不用说的。好吧，看来我必须面对这份现实了，带她上楼吧！让我看看她到底是怎样一个东西！”

柏霈文深深地望着他的母亲，他的脚步没有移动。

“怎么还不去？我说了，带她上楼来吧！难道你还希望我下楼去参见她吗？”

“我会带她上楼来，”柏霈文说，他的眼光定定地望着母亲，他的声音低沉而有力，“可是，妈，我请求你不要给她难堪。她细微而脆弱，受不了任何风暴，她这一生已吃了许多苦，我希望我给她的是一个避风港，我更希望，你给她的是一个慈母的怀抱！她是很娇怯的，好好待她！妈，看在我的面子上，我会感激你！妈，我想你是最伟大的母

亲！”

柏老太太呆立在那儿，柏霈文这一篇话使她惊讶，她从没看过她儿子脸上有这样深重的挚情，眼睛里有那样闪亮的光辉。他爱她到怎样的程度？显而易见，他给了她一个最后的暗示：好好待她，否则，你将完完全全地失去你的儿子！她咬了咬牙，心里迅速地衡量出了这之中的利害。沉吟片刻，她低低地说：

“带她来吧！”

柏霈文转身走出了房间，下了楼，含烟正站在客厅中，焦灼地等待着，她头上依然披着婚纱，裹在雪白的礼服中，像个霓裳仙子！看到柏霈文，她担忧地说：

“她很生气吗？”

“不，放心吧！含烟，”柏霈文微笑地挽住她的手，“她会喜欢你的，上去吧，她要见你！”

含烟怀疑地看了柏霈文一眼，后者的微笑使她心神稍定。依偎着柏霈文，她慢慢地走上楼梯，停在柏老太太的门前。敲了敲门，没等回音，柏霈文就把门推开了，含烟看了进去，柏老太太正坐在一张紫檀木的圈椅中，背对着窗子，脸对着门，两个女人的目光立即接触了，含烟本能地一凛，好锐利的一副眼光！柏老太太却震动了一下，怎样的一对眼睛，轻灵如梦，澄澈似水！

“妈，这是含烟！”柏霈文合上了门，把含烟带到老太太的面前。含烟垂着手站在那儿，怯怯地看着柏老太太，轻轻地叫了一声：“妈！”

柏老太太再震动了一下，这声音好娇柔，好清脆，带着那样一层薄薄的畏惧，像是个怕受伤害的小鸟。她对她伸出手来，温和地说：“过来！让我看看你，孩子！”

含烟迈前了一步，把双手伸给柏老太太，后者握住了她的两只手，这手不是一个女工的手，纤细、柔软，她没做过几天的女工！她想着。仔细地审视着含烟，那白色轻纱裹着的身子娇小玲珑，那含羞带怯的面庞细致温柔……是的，这是个美丽的女孩子，但是，除了美丽之外，这女孩身上还有一些东西，一些特殊的东西。那对眼睛灵慧而深湛，盛载

了无数的言语，似在祈求，似在梦幻，恳恳切切地望着她。柏老太太有些明白这女孩如何能如此强烈地控制住柏霈文了，她有了个厉害的对手！

“你名叫含烟，是吗？”她问，继续打量着她。

“是的。”含烟恭敬地说，她望着柏老太太，那锐利的目光，那坚强的脸，那稳定的，握着她的双手，这老太太不是个等闲人物啊！她注视着她的眼睛，那略带灰暗的眼睛是深沉难测的，含烟无法衡量，面前这个人将是敌是友。她看不透她，她判断不了，也研究不出，这老太太显然对她是胸有成竹的。

“你知道，含烟，”她说，“你的出现对我是一个大大的意外，我从没料到，我将突然接受一个儿媳妇，所以你得原谅我毫无心理准备。”

含烟的脸红了。低下头，她轻轻地说：

“对不起，妈，请饶恕我们。”

饶恕“我们”？她已经用“我们”这种代名词了！她唇边不自禁地浮起一丝冷笑，但是，她的声音仍然温柔慈祥。

“其实，你真不用瞒着我结婚的，我不是那种霸占儿子的母亲！假若我事先知道，你们的婚礼绝不至于如此寒碜！孩子，别以为所有的婆婆都是《孔雀东南飞》里那样的，我是巴不得能有个好媳妇呢！”

含烟的头垂得更低了，她没有为自己辩白。

“不管怎样，现在，你是我们家的人了。”老太太继续说，“我希望，我们能够相处得很好，你会发现，我不是十分难于相处的。”

“妈！”含烟再轻唤了一声。

妈？妈？她叫得倒很自然呢！柏老太太难以觉察地微笑了一下。

“好吧，现在去吧！霈文连天在收拾房子，又换地毯，又换窗帘的，我竟糊涂到不知道他在布置新房！去吧，孩子们，我不占据你们的时间了，我不做那个讨厌的、碍事的老太婆！”

“谢谢你，妈！”柏霈文嚷着，一把拉住了含烟的手，迫不及待地说，“我们去吧！”

“等会儿见，妈！”含烟柔顺地说了一句，跟着霈文退出了房间。柏老太太目送他们出去，她的手指握紧了那圈椅上的扶手，握得那样紧，以至于那扶手上的刻花深深地陷进她的肉里，刺痛了她。她的脸色是僵硬而深沉的。

这儿，霈文一关好母亲的房门，就对含烟急急地说：

“怎样？我的母亲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可怕吧！”

含烟软弱地笑了笑，她什么话都没有说。霈文已经把她带到了卧房的前面，那门是合着的，霈文说：

“闭上眼睛，含烟！”

含烟不知道他葫芦里在卖什么药，但她顺从地闭上了眼睛。她听到房门打开的声音，接着，她整个的身子就被腾空抱起来了，她发出了一声惊呼，慌忙睁开眼睛来，耳边听到霈文笑嘻嘻的声音：

“我要把我的新娘抱进新房！”

把含烟放了下来，他再说：

“看吧！含烟，看看你的家，看看你的卧房吧！”

含烟环室四顾，一阵喜悦的浪潮窒息了她，她深吸着气，不敢相信地看着这间房子：纯白色的地毯，黑底金花的窗帘，全部家具都是白色金边的，整个房子的色调都由白、黑，与金色混合的，只有床上铺着一床大红色的床罩，在白与黑中显得出奇的艳丽与华贵。另外，那小小的床头柜上，在那白纱台灯的旁边，放着一瓶鲜艳的黄玫瑰，那梳妆台上，则放着一个大理石的雕塑——一对拥抱着的男女。

“那是希腊神话故事里的人物，”柏霈文指着那塑像说，“欧律狄刻和她的爱人俄耳甫斯。他们是一对不怕波折的爱侣，我们也是。”他拥着她，吻她：“这房间可合你的胃口吗？”

“是的，是的，”她喘息地说，“你怎么知道……”

“你忘了？你告诉过我，你希望用白色、金色，与黑色布置卧房，以米色和咖啡色布置客厅。”

她眩惑地望着他。

“你都记得？”

“记得你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他说，用手捧着她的脸，他的眼光深深切切地望着她，低低地、痴痴地、战栗地说，“我终于，终于，终于得到了你！我所挚爱的、挚爱的、挚爱的！”俯下头来，他吻住了她。她闭上眼睛，喉中哽着一个硬块，那层喜悦的浪潮又淹没了她，她陶醉，她晕眩，她沉迷。两滴泪珠滑下了她的面颊，她在心中暗暗地发着誓言：

“这是我献身、献心的唯一一个人，以后，无论遭遇到怎样的风暴，我将永远跟随着他，永不背叛！”

她的手臂环绕住了他。那黑底金花的窗帘静静地垂着，黄玫瑰绽放了一屋子的幽香。

新婚的三天过去了，这三天对于含烟和霈文来说，是痴痴迷迷的，是混混沌沌的，是恍恍惚惚的，是忘记了日月和天地的。这三天霈文都没有去工厂，每天早晨，他们被鸟啼声唤醒，含烟喜欢踏着朝露，去剪一束带着露珠的玫瑰，霈文就站在她身边，帮她拿剪刀，帮她拿花束，有时，她会手持一朵玫瑰，笑着对霈文说：

“含笑问檀郎，花强妾貌强？”

她那流动着光华的明眸，她那似笑还颦的娇羞，她那楚楚动人的韵致，常逗引得霈文不顾一切地迎上去，在初升的朝阳下拥住她，在她那半推半就的挣扎下强吻她……然后，她会跺跺脚又笑又皱眉地说：

“瞧你！瞧你！”

他们撒了一地的玫瑰花瓣。

早餐之后，高立德总要去茶园巡视一番，有时带着工人去施肥除草。他们就跟了去，含烟常常孩子气地东问西问，对那茶叶充满了好奇。有一次，她问：

“你们为什么一定要用茉莉花做香片茶呢？为什么不做一种用玫瑰花的香片？”

柏霈文和高立德面面相觑，这是一项好提议，后来，他们真的种植了一种特别的小玫瑰花，制造了玫瑰红茶和玫瑰香片，成为柏家茶园的特产。不过，由于成本太高，买的人并不多，但这却成为含烟独享的茶叶，她终日喝着玫瑰茶，剪着玫瑰花，浑身永远散放着玫瑰花香。

跟高立德去巡视茶园只是他们的借口，只一会，高立德就会发现他们失踪了。从那茶园里穿出去，他们手携手，肩并着肩，慢慢地走往那山坡的竹林和松林里。含烟常摘一些嫩竹和松枝，她喜欢把玫瑰花和竹子松枝一起插瓶，玫瑰的娇艳欲滴，松竹的英挺修伟，别有风味。依偎在那松竹的阴影下，含烟常唱着一支美丽的小歌：

我俩在一起，

誓死不分离。

花间相依偎，

水畔两相携。

山前同歌唱，

月下语依稀。

海枯石可烂，

情深志不移！

日月有盈亏，

我情曷有极！

相思复相恋，

誓死不分离！

含烟用那样柔美的声音婉转地轻唱着，她的眼睛那样深情脉脉地停驻在他的身上，她的小脸上绽放着那样明亮的光辉……他会猛地停住步子，紧握着她的手喊：

“噢！含烟！我的爱，我的心，我的妻子！”

在那郊外，在那秋日的阳光下，他们常常徜徉终日。松竹桥下，流水潺潺，那道木桥，有着古拙的栏杆，附近居民常建议把它改建成水泥的或石头的，因为汽车来往，木桥年代已久，怕不稳固。含烟却独爱木桥的那份“小桥、流水、人家”的风味。坐在那栏杆上，他们曾并肩看过落日。在桥下，他们也曾像孩子一般，捡过小鹅卵石，因为含烟要用小鹅卵石去铺在花盆里种水仙花。在那流水边，长着一匹匹的芦苇，那芦花迎风飘拂，有股遗世独立的味道。含烟穿梭在那些芦花之中，巧笑倩兮，衣袂翩然，来来往往像个不知倦的小仙子。

他们也去了松竹寺，在那庙中郑重地燃上一炷香，许下多少心愿。跪在那观世音菩萨的前面，他低俯着头，合着手掌，那长睫毛静静地垂着。她用那么动人的声音，低而清晰地祝祷着：

“请保佑天下所有有情的人，让他们和我们一样快乐；请保佑天下所有的少女，都能得到一份甜蜜的爱情！并请保佑我们，保佑我们永不争吵，永不反目；保佑我们恩恩爱爱，日久弥深！”

她站了起来，他握住了她的手，郑重地说：

“我告诉你，含烟，神灵在前，天地共鉴，如果有一天我亏负了你，天罚我！罚我进十八层地狱！”

她用手堵住他的嘴，急急地说：

“我相信你，不用发誓啊！”

那观音菩萨俯视着他们，带着那慈祥的微笑。他们都不是宗教的信徒，可是，在这时候，他们都有种虔诚的心情，觉得冥冥之中，有个神灵在注视着他们。

晚上，是情人们的时间，花园里，他们一起捕捉过月光，踏碎了花影，两肩相依，柔情无限。她痴数过星星，她收集过夜露。他笑她，笑

她是个夜游的小女神。然后，他捉住她，让月光把两人的影子变成一个。看着地上的影子重叠，他说：

“瞧，我吞掉了你！”

“是你融化了我。”她说，低低地、满足地叹息，“融化在你的爱，你的情，你的心里。”

于是，捧住她的脸，他深深地吻她。他也融化了，融化在她的爱，她的情，她的心里。

就这样，三天的日子滑过去了。三天不知世事的日子！这三天，所有的人都识趣地远离着他们，连柏老太太，也把自己隐蔽在自己的房间中，尽量不去打搅他们，这使柏霈文欣慰，使含烟感恩。他们不再有隐忧，不再有阴霾，只是一心一意地品尝着他们那杯浓浓的、馥郁的、芬芳的爱情之酒。这杯酒如此之甜蜜，含烟曾淹异地说：

“我多傻！我一度多么怕爱情，我总觉得它会伤害我！”

霈文为这句话写过一首滑稽的小诗：

爱情是一杯经过特别酿制的醇酒，

喝它吧！别皱眉头！

它烫不了你的舌，它伤不了你的口！

它只会使你痴痴迷迷，虚虚浮浮，缥缥缈缈，永无醒来的时候！

怎样甜蜜而沉醉的三天，然后，柏霈文恢复了上班，连日来堆积的工作已使他忙不过来。这三天，甜蜜的三天，沉醉的三天，不知世事的三天是过去了。

18

是的，那沉醉而混沌的三天是过去了。

第四天早上，含烟一觉醒来，床上已经没有霈文的影子了，她诧异

地坐起身来，四面张望着，一面轻轻地低唤着：

“霈文！霈文！”

没有回答，她披上一件晨褛，走下床来，却一眼看到床头柜上的花瓶下面，压着一张纸条，她取了出来，上面是柏霈文的字迹：

含烟：

你睡得好甜，我不忍心叫醒你。赵经理打电话来，工厂中诸事待办，我将有十分忙碌的一天。中午我不回来吃饭，大约下午五时左右返家。

吻你！希望你正梦着我！

霈文

含烟不自禁地微笑，把纸条捧到唇边，她在那签名上轻轻地印下一吻。她竟睡得那样沉，连他离开她都不知道！想必他是蹑手蹑脚，静悄悄离去的。满足地叹了一声，她慵散地伸了一个懒腰，没有霈文在身边，她不知道这一日该做些什么，她已经开始想他了。要等到下午五点钟才能见到他，多漫长呀！

梳洗过后，她下了楼，拿着剪刀，她走到花园里去剪玫瑰花，房里的玫瑰应该换新了。这又是阳光灿烂的一天，初升的朝阳穿过了树梢，在地上投下了无数的光华。含烟非常喜爱花园里那几棵合抱的老榕树，那茂密的枝叶如伞覆盖，那茁壮的树干劲健有力，那垂挂着的气根随风飘动，给这花园增添了不少情致。还有花园门口那棵柳树，也是她所深爱的，每到黄昏时分，暮色四合，花园中姹紫嫣红，模模糊糊地掩映在巨树葱茏和柳条之下，就使她想起欧阳修的“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的句子，而感到满怀的诗情与画意。

人柳穿花，她在那铺着碎石子的小径走着，花瓣上的朝露未干，草地也依然湿润，她穿了一双软底的绣花鞋，鞋面已被露珠弄湿了。她剪了好大一束黄玫瑰，一面剪着，一面低哼着那支“我俩在一起，誓死不分离”的歌曲。然后，她看到高立德，正站在那老榕树下，和园丁老张不知在说些什么。看到含烟，他用一种欣赏的眼光望着她，这浑身绽放着青春的气息，这满脸笼罩着幸福的光彩，这踏着露珠，捧着花束的少

女，轻歌缓缓，慢步徐徐。这是一幅画，一幅动人的画。

“早，柏太太。”他对她微笑着点了点头。

“霈文跟你说过好几次了，要你叫我含烟，你总是忘记。”她说，微笑着，“你在干吗？”

“对付蚜虫！”他说，从含烟手上取过一枝玫瑰来检查着，接着，他指出一些小白点给含烟看，“瞧，这就是蚜虫，它们是相当的讨厌的，我正告诉老张如何除去它们！这都是蚂蚁把它们搬来的。”

“蚂蚁？”含烟惊奇地说，“它们搬虫子来干吗？”

“蚜虫会分泌一种甜甜的液体，蚂蚁要吃这种分泌液，所以，它们就把蚜虫搬了来，而且，它们还会保护蚜虫呢！生物界是很奇妙的，不是吗？”

含烟张大了眼睛，满脸天真的惊奇，那表情是动人的，是惹人怜爱的。

“霈文又开始忙了，是吗？”他问。

“是的，”含烟下意识地剥着玫瑰花干上的刺，有一抹淡淡的寥落，“他要下午才能回来。”

“你如果闷的话，不妨去看我们采茶。”他热心地说，“那也蛮好玩的。”

“采茶开始了吗？”

“是的，要狠狠地忙一阵了。”

“我也来采，”她带着股孩子气的兴奋，“你教我怎么采，我会采得很好。”

“你吗？”他笑笑，“那很累呢！你会吃不消。”

“你怎么知道？”她说，“今天就开始采吗？”

“是的，”他看看手表，“我马上要去了。”

“有多少女工来采？”

“几十个。”

“采几天呢？”

“四五天。你有兴趣的话，我们今天先采竹林前面那地区，你随时来好了！”

“我一定去！”她笑着，正要再说什么，下女阿兰从屋里走了出来，一直走到她面前，说：

“太太，老太太请你去，她在她的屋里等你。”

含烟有一些惊疑，老太太请她去？这还是婚后第一次呢，会有什么事吗？她有点微微的不安，但是，立即，她释然了。当然不会有什么不对，这是很自然的，霈文恢复上班了，她也该趁此机会和老太太多亲近亲近。于是，她对高立德匆匆地一笑，说：

“待会儿见！”

转过身子，她轻快地走进屋子，上了楼，先把玫瑰花送进自己的房间，整了整衣服，就一直走到柏老太太的门前，敲了门，她听到门里柏老太太的声音：

“进来！”

她推开门走了进去，带着满脸温婉的微笑。柏老太太正站在落地长窗前面，面对着花园，背对着她，听到她走进来，她并没有回头，仍然那样直直地站着，含烟有点忐忑了，她轻轻地叫了一声：

“妈！”

“把门关上！”柏老太太的声音是命令性的，是冷冰冰的。

含烟的心一沉，微笑迅速地从她脸上消失了。她合上了门，怯怯地看着柏老太太。柏老太太转过身子来了，她的目光冷冷地落在含烟脸

上，竟使含烟猛地打了个寒战，这眼光像两把尖利的刀，含烟已被刺伤了。拉过一张椅子，柏老太太慢慢地坐了下去，她的眼光依旧直望着含烟，幽冷而严厉。

“我想，我们两个应该开诚布公地谈一谈了。”她说，“过来！”

含烟被动地走上前去，她的脸色变白了。扬着睫毛，她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柏老太太，带着三分惊疑和七分惶悚。

“妈，”她柔弱地叫了一声，“我做错什么了吗？”

“是的，”柏老太太直望着她，“你从根本就错了！”

“妈？”她轻蹙着眉梢。

“别叫我妈！记住这点！你只能在霈文面前叫我妈，因为我不愿让霈文伤心，其他时候，你要叫我老太太，听到了吗？”

含烟的脸孔白得像一张纸。

“你——你——你的意思是……”她结舌地说。

“我的意思吗？”柏老太太冷哼了一声，“我不喜欢你，含烟！”她坦白地说，紧盯着她，“你的历史我已经都打听清楚了，起先我只认为他娶了一个女工，还没料到比女工更坏，他竟娶了个欢场女子！我想，你是用尽了手段来勾引他的了。”

含烟的眼睛张得好大好大，她的嘴唇颤抖着，一时间，她竟一句话也答不出来，只朦胧地、痛楚地感到，自己刚建立起来的、美丽的世界，竟这么快就粉碎了。

“你很聪明，”柏老太太继续说，“你竟把霈文收得服服帖帖的。但是，你别想连我一起玩弄于股掌之上，你走进我家的一刹那，我就知道你是个怎样的女人！含烟，你配不上霈文！”

含烟直视着柏老太太，事实上，她什么也没有看到，泪浪已经封锁了她的视线。她的手脚冰冷，而浑身战栗，她已被从一个欢乐的山巅上抛进了一个不见底的深渊里，而且，还在那儿继续地沉下去，沉下去，沉下去。

“不用流眼泪！”柏老太太的声音冷幽幽地在深渊的四壁回荡，“眼泪留到男人面前去流吧！现在，我要你坦白告诉我，你嫁给霈文之前，是清白的吗？”

含烟没有说话。

“说！”柏老太太厉声喊，“回答我！”

含烟哀求地看了柏老太太一眼。

“不。”她哑声说，“霈文什么都知道。”

“他知道！哼！他居然知道！千挑万选，娶来这样一个女人！”柏老太太怒气冲冲地看着含烟，那张苍白的脸，那对泪汪汪的眸子！她就是用这份柔弱和眼泪来征服男人的吧！“你错了，”她盯着她，“你不该走进这个家庭里来的！你弄脏了整个的柏家！”

含烟的身子摇晃了一下，她看来摇摇欲坠。

“你……”她震颤地、受伤地、无力地、继续地说，“你……要……要我怎样？离……离开……这儿吗？”

“你愿意离开吗？”她审视着她。

含烟望着她，然后，她双腿一软，就跪了下去。跪在那儿，她用一对哀哀无告的眸子，恳求地看着她。

“请别赶我走！”她痛苦地说，“我知道我不好，我卑贱、我污秽……可是，可是，可是我爱着他，他也爱着我，请求你，别赶我走！”

“哼，我知道你不会舍得离开这儿的！”柏老太太挑了挑眉梢，“含烟山庄？含烟山庄！你倒挣得了一份大产业！”

“妈——”她抗议地喊。

“叫我老太太！”柏老太太厉声喊。

“老太太！”她颤抖着叫，泪水夺眶而出，用手堵住了嘴，她竭力阻

止自己痛哭失声，“你——你弄错了，我——我——从没有想过一关于产业——产业——”她嗫泣着，语不成声。

“我知道你会这样说！”柏老太太冷笑了，“你用不着解释，我对你很清楚！不过，你放心，我不会赶你走！因为，我不能连我的儿子一起赶走，他正迷恋着你呢！你留在这儿！但别在我面前耍花样！听到了吗？我活着一日，我就会监视你一日！你别想动他的财产！别想插手他的事业！别想动他的钱！”

“老太太……”她痛苦地叫着。

“还有，”柏老太太打断了她，“我想，你急于要到霈文面前去搬弄是非了。”

含烟用手蒙住了脸，猛烈地摇着头。

“你最好别在霈文面前说一个字！”柏老太太警告地说，“假若你希望在这儿住下去的话！如果你破坏我们母子的感情，我不会放过你！”

含烟拼命地摇着头。

“我不说，”她哭泣着，“我一个字也不说！”

柏老太太把脸掉向了另一边。

“现在，你去吧！”她说’“记住我说的话！”

含烟哭着站起身来，用手捂着嘴，她急急地向门口走去，才走到门口，她又听到柏老太太严厉的声音：

“站住！”

她站住了，回过头来，柏老太太正森冷地望着她。

“以后，你的行动最好安分一些，我了解你这种欢场中的女子，生来就是不安于室！我告诉你，高立德年轻有为，你别再去勾引他！你当心！我不允许你让霈文戴绿帽子！”

“哦！老太太……”含烟喊着，泪水奔流了下来，她一句话也说不

出，掉转头，她打开房门，冲了出去。立即，她奔回自己的房间，关上了房门，她就直直地扑倒在床上。把头深深地埋进枕头里，她沉痛地、悲愤地、心魂俱裂地啜泣起来。

一直到中午吃午餐的时候，含烟才从她的房里走出来。她的脸色是苍白的，眼睛是浮肿的，坐在餐桌上，她像个无主的幽灵。高立德刚从茶园里回来，一张晒得发红的脸，一对明朗的眼睛，他望着含烟，心无城府地说：

“哈！你失信了，你不是说要到茶园里去采茶吗？怎么没去呢？怕晒太阳，是吗？”

含烟勉强地挤出了一个微笑，像电光一闪般，那微笑就消失了，她什么话都没说，只是心神恍惚地垂下头去。高立德有些惊奇，怎么了？什么东西把这女人脸上的阳光一起带走了？她看来像才从地狱里走出来一般。他下意识地看着柏老太太，后者脸上的表情是莫测高深的，带着她一向的庄重与高贵，那张脸孔是没有温情，没有喜悦，没有热也没有光的。是这位老太太给那小女人什么难堪了？他敏感地想着，再望向含烟，那黑发的头垂得好低，而碗里的饭，却几乎完全没有动过。

黄昏的时候，含烟走出了含烟山庄，沿着那条泥土路，她向后走去，缓缓地、沉重地、心神不属地。路两边的茶园里，一群群的女工还在忙碌地采着茶，她们工作得很起劲，弯着腰，唱着歌，挽着篮子。那些女工和她往日的打扮一样，也都戴着斗笠，用各种不同颜色的布，包着手脚。那不同颜色的衣服，散在那一大片绿油油的茶园里，看起来是动人的。她不知不觉地站住了步子，呆呆地看着那些女工发愣，假若……假若当初自己不晕倒在晒茶场中，现在会怎样呢？依然是一个女工？她用手抚摩着面颊，忽然间，她宁愿自己仍然是个女工了，她们看来多么无忧无虑！在她们的生活里，一定没有侮辱、轻蔑和伤害吧！有吗？她深思着。或者也有的，谁知道呢？人哪，你们是些残忍的动物！最残忍的，别的动物只在为生存作战时才伤害彼此，而你们，却会为了种种原因彼此残杀！人哪！你们多残忍！

一个人从山坡上跑了过来，笑嘻嘻地停在含烟面前嚷着说：

“你还是来了，要加人我们吗？不过，你来晚了，我们已经要收工了。”

含烟瑟缩地看了高立德一眼，急急地摇着头，说：

“不！不！我不是来采茶的，我是……是想去松竹桥等霈文的。”

高立德审视她，然后，他收住了笑，很诚恳地说：

“柏老太太给了你什么难堪吗？”

她惊跳了一下，迅速地抬起头来，她一迭连声地说：

“没有，没有，完全没有！她是个好母亲，她怎会给我难堪呢？完全没有！你别胡说啊！完全没有！”

高立德点了点头。

“那么，你去吧！”他又笑了，“霈文真好福气！我手下这些女工，就没有一个晕倒的！”

含烟的脸上涌起了一阵尴尬的红晕，高立德马上发现自己说错了话，这样的玩笑是过分了一些，他显然让她不安了。他立刻弯了弯腰：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

她微笑了一下，摇摇头，似乎表示没有关系，她的思想仍在一个遥远的地方，一个遥远的深谷里。她那沉静的面貌给人一种怆恻而悲凉的感觉。高立德不禁怔住了，那属于新娘的喜悦呢？那幸福的光彩呢？这小女人身上有着多重的负荷！她怎么了？

含烟转过了身子，她继续向那条路上走去了。落日照着她，那踽踽而行的影子又瘦又小又无力，像个飘荡的、虚浮的幽灵。高立德打了个寒战，一个不祥的预感罩住了他，他完全呆住了。

到了松竹桥，含烟在那桥头的栏杆上坐了下来，沐浴在那秋日的斜晖中，她安安静静地坐着，倾听着桥下的流水潺缓。斜阳在水面洒下了一片柔和的红光，芦花在晚风中摇曳，她出神地望着那河水，又出神地望着天边的那轮落日和那满天的彩霞，不住地喃喃自问着：

“我错了？我做错了？”

她不知道这样坐了多久，终于，一阵熟悉的汽车喇叭声惊动了她，她跳起来，霈文及时刹住了车子，她跑过去，霈文打开了车门，笑着说："你怎么坐在这儿？"

"我等你！"她说着，钻进了车子。

"哈！你离不开我了！我想。"霈文有些得意，但是，笑容立即从他唇边消失了，他审视她，"怎么？含烟？你哭过了吗？"

"没有，没有。"她拼命地摇头，可是，泪水却不听指挥地涌进了眼眶里，迅速地淹没了那对黑眼珠。霈文的脸色变了，他把车子停在路边的山脚下，熄了火。一把揽过了含烟，他托起她的下巴来，深深地、研究地望着那张苍白的小脸，郑重地问：

"怎么了？告诉我！"

她又摇了摇头，泪珠滚落了下来。

"只是想你，好想好想你。"她说，把面颊埋进了他胸前的衣服里，用手紧抱住他的腰。

"哦，是吗？"他松了口气，不禁怜惜地抚摩着她的头发，"你这个小傻瓜！你吓了我一大跳！我不过才离开你几个小时，你也不该就弄得这样苍白呀！来，抬起头来，让我再看看你！"

"不！"她把头埋得更深了，她的身子微微地战栗着，"以后我跟你去工厂好吗？我像以前一样帮你做事！"

"别傻了，含烟！你现在是我的妻子，不是我的女秘书！"他笑了，"告诉我，你一整天做了些什么？"

"想你。好想好想你。"

他扶起她的头来，注视着她。

"我也想你，"他轻轻地说，"好想好想你！"

她闪动着眼睑。

“你爱我吗，霈文？”她幽幽地问。

“爱你吗？”他从肺腑深处发出一声叹息，“爱得发疯，爱得发狂，爱进了骨髓。含烟！”

她叹了口气，仰躺在靠垫上，阖上了眼睛。一个微笑慢慢地浮上了她的嘴角，好甜蜜、好温柔、好宁静的微笑。她轻轻地，像自语地说：

“够了。为了这几句话，我可以付出任何代价！我还有什么可以求的呢？还有什么可怨的呢？”把头倚在他的肩上，她叹息着说，“我也爱你，霈文！好爱好爱你！我愿为你吃任何的苦，受任何的罪，哪怕是要我上刀山，下油锅，我也不怕！”

“傻瓜！”他笑着，“谁会让你上刀山下油锅呢？你在胡思乱想些什么？”他拥着她，揉着她，逗着她，呵她的痒，“你说！你是不是个傻丫头？是不是？是不是？”

“是的！”她笑着，泪珠在眼眶中打转，“是的，是的！我是个傻丫头！傻丫头！”她笑弯了腰。笑得喘不过气来，笑得滚出了眼泪。

19

就这样，对含烟来说，一段漫长的、艰苦的挣扎就开始了。霈文呢？自结婚以后，他对人生另有一种单纯的、理想化的看法，他高兴，他陶醉，他感恩，他满足。他自认是个天之骄子，年纪轻轻，有成功的事业，有偌大的家庭，还有人间无二的娇妻！他夫复何求？而茶叶的生意也越做越大了，他年轻，他有着用不完的精力，于是，他热心地发展着他的事业。随着业务的蒸蒸日上，他也一日比一日忙碌，但他忙得起劲，忙得开心，他常常捧着含烟的脸，得意地吻着她小小的鼻尖说：

“享乐吧！含烟，你有一个能干的丈夫！”

含烟对他温温柔柔地笑着，虽然，她心里宁愿霈文不要这样忙，宁愿他的事业不要发展得这么大。但是，她嘴里什么都没说，她知道，一个好妻子，是不应该把她的丈夫拴在身边的，男人，有男人的世界，每个男人，都需要一份成功的事业来充实他，来满足他那份男性的骄傲。

可是，含烟在过着怎样一份岁月呢？

每日清晨，霈文就离开了家，开始他一日忙碌的生活，经常要下午五六点钟才能回来，如果有应酬，就会回来得更晚。含烟呢？她修剪着花园里的玫瑰花，她整理花园，她学做菜，她布置房间，她做针线……她每日都逗留在家中。她不敢单独走出含烟山庄的大门，她不敢去台北，甚至不敢到松竹桥去迎接霈文。因为，柏老太太时时刻刻都在以她那一对锐利而严肃的眼睛跟踪着她，监视着她。只要她的头伸出了含烟山庄的铁门，老太太就会以冷冰冰的声音说：

“怎么了？坐不住了吗？我早就知道，以你的个性，想做个循规蹈矩的妻子是太难了。”

她咬住牙，控制了自己，她就不走出含烟山庄一步！这个画栋雕梁的屋子，这个花木扶疏的庭园，这个精致的楼台亭阁，竟成为了她的牢笼，把她给严严密密地封锁住了。于是，日子对于她，往往变得那样漫长，那样寂寞，那样难耐。依着窗子，她会分分秒秒地数着霈文回家的时间。在花园里，她会对着一大片一大片的玫瑰花暗弹泪珠。柏老太太不会忽视她的眼泪，望着她那盈盈欲涕的眸子，她会说：

“柏家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吗？还是你懊悔嫁给霈文了？或者，是我虐待了你吗？你为什么一天到晚眼泪汪汪的，像给谁哭丧似的？”

她拭去了她的眼泪，头一次，她发现自己竟没有流泪的自由。但，柏老太太仍然不放过她，盯着她那苍白而忧郁的面庞，她严厉地问：“你为什么整天拉长了脸？难道我做婆婆的，还要每天看你的脸色吗？霈文不在家，你算是对谁板脸呢？”

“哦，老太太！”她忍受不住地低喊着，“你要我怎样呢？你到底要我怎样呢？”

“要你怎样？”柏老太太的火气更大了，“我还敢要你怎样？我整天看你的脸色都看不完，我还敢要你怎样？你不要我怎样，我就谢天谢地了！我要你怎样？听听你这口气，倒好像我在欺侮你……”

“好了，我错了，我说错了！”含烟连忙说，竭力忍住那急欲夺眶而出的眼泪。

在这种情形之下，她开始回避柏老太太，她把自己关在卧室里，整日不敢走出房门，因为，一和柏老太太碰面，她必定动辄得咎。可是，柏老太太也不允许她关在房里，她会说：

“我会吃掉你吗？你躲避我像躲避老虎似的？还是我的身份比你还低贱，不配和你说话吗？”

她又不敢关起自己来了。从早到晚，她不知道自己该怎样做才能不挨骂，怎样做才算是对的！随时随地，她都要接受老太太严厉的责备和冷漠的讥讽。至于她那不光荣的过去，更成为老太太时不离口的话题：

“我们柏家几代都没有过你这种身份的女人！”

“只有你这种女人，才会挑唆男人瞒住母亲结婚，你真聪明，造成了既成事实，就稳稳地取得了‘柏太太’的地位了！”

“我早知道，霈文就看上了你那股狐狸味！”

这种耳边的絮絮叨叨，常逼得含烟要发疯。一次，她实在按捺不住了，蒙住了耳朵，她从客厅中哭着冲进花园里。正好高立德从茶园中回来，他们撞了一个满怀，高立德慌忙一把扶住她，惊讶地说：

“怎么了，房里有定时炸弹吗？”

她收住了步子，急急地拭去眼泪，掩饰地说：

“没有，什么都没有。”

高立德困惑地蹙起了眉头，仔细地看着她。

“但是，你哭了？”

“没有，”她猛烈地摇头，“没有，没有，没有。”

高立德不再说话了，可是，他知道这屋子里有着一股暗流。只有他，因为常在家里，他有些了解含烟所受的折磨。但他远远地退在一边，含烟既然一点也不愿表示出来，他也不想管这个闲事，本来，婆媳之间，从人类有历史以来，就有着数不清的问题。

花园中这一幕落到老太太眼中，她的话就更难听了：

“已经开始了，是吗？”她盯着她，“我早就料到你不会放过高立德的！”

“哦，老太太！”含烟的脸孔雪白，眼睛张得好大好大，“您不能这样冤枉我！您不能！”

“冤枉？”老太太冷笑着，“我了解你这种女人，了解得太清楚了！你要怕被冤枉的话，你最好离开他远一点！我告诉你，我看着你呢，你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我的眼睛！你小心一点吧！”

含烟憔悴了，苍白了。随着日子的流逝，她脸上的光彩一日比一日暗淡，神色一日比一日萧索。站在花园里，她像弱柳临风，坐在窗前，她像一尊小小的大理石像，那样苍白，那样了无生气。霈文没有忽略这点。晚上，他揽着她，审视着她的面庞，他痛心地说：

“怎么？你像一株不服水土的兰花，经过我的一番移植，你反而更憔悴了。这是怎么回事？含烟，你不快乐吗？告诉我，你不快乐吗？”

“哦，不。”她轻声地说，“我很快乐，真的，我很快乐。”她说着，却不由自主地泫然欲涕了。

他深深地看着她，他的声音好温柔，好担忧：

“含烟，你要为我胖起来，听到吗？我不愿看到你苍白消瘦！你要为我胖起来，红润起来，听到没有？”

“是的，”她顺从地说，泪珠却沿颊滚落，“我会努力，霈文，我一定努力去做。”

他捧着她的脸，更不安了。

“你为什么哭？”

“没有，我没哭，”她用手抱住他的腰，把脸埋在他怀中，“我是高兴，高兴你这样爱我。”

他推开她，让她的脸面对着自己，他仔仔细细地审视她，深深切切

地观察她，他的心灵悸动了，他多么爱她，多么爱这个柔弱的小妻子！

“告诉我，含烟，”他怀疑地说，“妈有没有为难你？你们相处得好吗？”

“噢！”她惊跳了，急切地说，“你想到哪儿去了？妈待我好极了，她是个好母亲，我们之间没问题，一点问题都没有。”

“那么，我懂了。”霈文微笑着，亲昵地吻她，“你是太闷了，可怜的、可怜的小女人，你不该嫁给一个商人做妻子。这是我的过失，我经常把你一个人丢在家里，以后，我一定要早些回家，我要推掉一些应酬，我答应你，含烟。”

“不，别为我耽误你的工作，”含烟望着他，“可是，让我去工厂和你一起上班吧！我会帮你做事！”

“你希望这样吗？”

“是的。”

“这会使你快乐些吗？”

她垂下了头，默然不语。

“那么，好的，你来工厂吧！像以前一样，做我的女秘书！”

她喜悦地扬起睫毛来，然后，她抱住了他的脖子，主动地吻他，不住地吻他，不停地吻他。那晚上，她像个快乐的小仙子，像个依人的小鸟。可是，这喜悦只维持了一夜，第二天早餐桌上，柏老太太轻轻易易地推翻了整个的计划，她用不疾不徐的声音，婉转而柔和地说：

“为什么呢？含烟去工厂工作，别人会说我们柏家太小儿科了。而且，含烟在家可以给我做伴，女人天生是属于家庭的，创事业是男人的事儿，是不是？含烟，我看你还是留在家里陪我吧！”

含烟看着柏老太太，在这一瞬间，她了解了一项事实，柏老太太不会放过她，永远不会放过她！她像孙悟空翻不出如来佛的掌心似的，她也翻不出柏老太太的掌心。随着含烟的目光，柏老太太露出那样慈祥的微笑来，这微笑是给霈文看的，她知道。果然，霈文以高兴的声调，转

向含烟说：

“怎样？含烟？我看你也还是留在家里陪妈好，你说呢？”

含烟垂下了头，好软弱好软弱地说：

“好吧，就依你们吧！我留在家里。”

她看到柏老太太胜利的目光，她看到霈文欣慰的目光，她也看到高立德那同情而了解的目光。她把头埋在饭碗上面，一直到吃完饭，她没有再说过话。

就这样，日子缓慢而滞重地滑了过去，含烟的憔悴日甚一日，这使柏霈文担忧，他请了医生给含烟诊视，却查不出什么病源来，她只是迅速地消瘦和苍白下去。晚上，每当霈文怀抱着她那纤细的身子，感到那瘦骨支离，不盈一把，他就会含着泪，拥着她说：

“你怎么了，含烟？你到底是怎么了？”

含烟会娇怯地依偎着他，喃喃地说：

“我很好，真的，我很好。只要你爱我，我就很好。”

“可是，我的爱却不能让你健康起来啊！”霈文烦恼地说，他不知道自己的小妻子是怎么回事。

于是，柏老太太开始背着含烟对霈文说话了：

“她是个不属于家庭的女人，霈文。我想，她以前的生活一定是很活跃的。她有心事，她一天到晚都愁眉苦脸的。她过不惯正常的生活，我想。”

“不会这样！”霈文烦躁地说，“她只是身体太弱了，她一向就不很健康。”

春天来了，又过去了，暮春时节，细雨纷飞。含烟变得非常沉默了，她时常整日倚着栏杆，对着那纷纷乱乱的雨丝出神，也常常捧着一束玫瑰花暗暗垂泪。这天黄昏，霈文回家之后，就看到她像个小木偶似的独坐窗前，膝上放着一张涂抹着字迹的纸，他铭异地走过去，拿起那

张纸条，他看到的是含烟所录的一阕词：

庭院深深深几许？

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

玉勒雕鞍游冶处，

楼高不见章台路！

雨横风狂三月暮，

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

泪眼问花花不语，

乱红飞过秋千去！

他看完了，再望向含烟，他看到含烟正以一对哀哀欲诉的眸子瞧着他，在这一瞬间，他有些了解含烟了，庭院深深深几许？这含烟山庄成为了一个精致的金丝笼啊！他握住了她的手，在她面前的地毯上坐下来，把头放在她的膝上，他轻轻地说：

“我们去旅行一次，好吗？”

她震动了一下。

“真的？”她问。

“真的，我可以让赵经理暂代工厂的业务。我们去环岛旅行一次，到南部去，到阿里山去，到日月潭去，让我们好好地玩一个星期。好吗？”

她用手揽住他的头，手指摩挲着他的面颊，她的眼睛深情脉脉地注视着他，闪耀着梦似的光芒。她低低地、做梦般地说：

“啊！我想去！”

“明天我就去安排一切，我们下星期出发，怎样？”

她醉心地点点头，脸庞罩在一层温柔的光彩中。

但是，第二天，柏老太太把含烟叫进了她的房中，她锐利地盯着她，森冷地说：

“你竟教唆着他丢下正经工作，陪你出去玩啊？你在家里待不住了，是吗？现在结婚才多久，已经是这样了，以后怎么办呢？你这种女人，我早就知道了，你永远无法做一个贤妻良母！但是，你既嫁到柏家来，你就该学习做一个正经女人，学习柏家主妇的规矩！”

于是，晚上，这个小女人对霈文婉转轻柔地说：

“我不想去旅行了，霈文，我们取消那个计划吧！”

“怎么呢？”霈文不解地问，“为什么？”

“没有为什么，”含烟转开了头，不让他看到她眼中的泪光，“只是，我不想去了。”

霈文蹙起了眉头，不解地看着她的背影，他觉得，他是越来越不了解她了。她像终日隐在一层薄雾里，使他探索不到她的心灵，看不清她的世界，她距离他变得好遥远好遥远了。于是，他愤愤地说：

“好吧！随你便！只是，我费了一整天的时间去计划，去安排，都算是白做了！”

含烟咬紧了牙，泪珠在眼眶里打着转，喉咙中哽着好大的一个硬块，她继续用背对着他，默默地不发一语。这种沉默和冷淡更触动了霈文的怒气。他不再理她，自顾自地换上睡衣，钻人棉被，整晚一句话也不说。含烟坐在床沿上，她就这样呆呆地坐着，一任泪水无声无息地在面颊上奔流。她看到了她和霈文之间的距离，她也看到她和霈文之间的裂痕。她隐隐感到，终有一天，这婚姻会完全粉碎。这撕裂了她的心，刺痛了她的感情。她不敢哭泣，怕惊醒了霈文，整夜，她就这样呆坐在床沿上流泪。

黎明的时候，霈文一觉睡醒，才发现身边是空的，他惊跳起来，喊着说：

“怎么？含烟，你一夜没睡吗？”

他扳过她的身子，这才看到她满面的泪痕，他吃惊了，握着她的手臂，他惶然地叫：

“含烟！”

她望着他，新的泪珠又涌了出来，然后，她扑到他的脚前，用手臂紧抱着他，她哭泣着喊：

“哦，霈文，你不要跟我生气，不要跟我生气吧！我一无所有，只有你！如果你再跟我生气，我就什么都没有了！那我会死掉，我一定会死掉！如果你有一天不要我，我会从松竹桥上跳下去！”

“噢，含烟！”他嚷着，战栗地揽紧了她，急促地说，“我不该跟你生气，含烟，是我不好，都是我不好，别伤心了，含烟！我再不跟你生气了！再不了！我发誓不会了！”他拥住她，于是，他们在吻与泪中和解，重新设下无数的爱的誓言。为了弥补这次的小裂痕，霈文竟在数天后，送了含烟一个雕刻着玫瑰花的木盒，里面盛满了一盒的珠宝。不过，含烟几乎从不戴它们，因为怕柏老太太看到之后又添话题。她只特别喜欢一个玫瑰花合成的金鸡心项链，她在那小鸡心中放了一张和霈文的合照，经常把这项链挂在颈间。

这次的误会虽然很快就过去了，但是，含烟和霈文之间距离却是真的在一天比一天加重了。

含烟是更忧郁，更沉默了。这之间，唯一一个比较了解的人是高立德，他曾目睹柏老太太对含烟的严厉，他也曾耳闻柏老太太对她的训斥，当含烟被叫到老太太屋里，大加责难之后，她冲出来，却一眼看到高立德正站在走廊里，满脸沉重地望着她。

她用手蒙住了脸，痛苦地咬住了嘴唇，高立德走了过来，在她耳边轻声地说：

“到楼下去！我要和你谈一谈！”

她顺从地下了楼，在客厅的沙发上坐下来。高立德站在她的面前，他低沉地说：

“你为什么不把一切真实的情况告诉霈文？你要忍受到哪一天为

止？”

她迅速地抬起头来，紧紧地注视着高立德，她说：

“我不能。”

“为什么不能？”

“我不能破坏他们母子的感情！我不能让霈文烦恼，我不能拆散这个家庭，我更不制造出一种局面，是让霈文在我和他母亲之间选一个！”

“那么，你就让她来破坏你和霈文吗？你就容忍她不断的折磨吗？”

“或者，这是我命该如此。”含烟轻轻地说。

高立德嗤之以鼻。

“什么叫命？”他冷笑着说，“含烟，你太善良了，你太柔弱了，我冷眼旁观了这么久的日子，我实在为你抱不平。你没有什么不如人的地方，含烟，你不必自卑，你不必忍受那些侮辱，坚强一点，你可以义正词严地和她辩白呀！”

“那么，后果会怎样呢？”含烟忧愁地望着他，“争吵得家里鸡犬不宁，让霈文左右为难吗？不！我嫁给霈文，是希望带给他快乐，是终身的奉献，因为我爱他，爱情中是必定有牺牲和奉献的，为他受一些苦，受一些折磨，又有何怨呢？”

“别说得洒脱，”高立德愤愤不平地说，“你照照镜子，你已经苍白憔悴得没有人样了，你以为这样下去，会永久太平无事吗？不要太天真！”他俯身向她，热心地说，“你既然不愿意告诉霈文，让我去对他说吧，我可以把我所看到的，和我所听到的去告诉他，这只是我的话，不算是你说的！”

含烟大大地吃了一惊，她迅速地、急切地抓住了他的手腕，一口气地说：

“不，不，不！你绝不能！我请求你！你千万不能对霈文吐露一个字！他一直以为我和他母亲处得很好！我费尽心机来掩饰这件事，你千

万不能给我说穿！我不要霈文痛苦！你懂吗？你了解吗？他是非常崇拜而孝顺他母亲的，他又那样爱我，这事会使他痛苦到极点，而且……而且……”泪蒙住了她的视线，“不能使他母亲喜欢我，总是我的过失！”

高立德瞪视着她，怎样一个女性！柏霈文，柏霈文，如果你不能好好爱惜和保护这个女孩，你将是天字第一号的傻瓜！他想着，嘴里却什么话都没有说。

“你答应我不告诉他，好吗？”含烟继续恳求地说，她那瘦小的手仍然攀扶在他的手腕上。

“唉！”他低叹了一声，注视着她，轻声地说，“我只能答应你，不是吗？”

“谢谢你！”她幽幽地说，低下头去。

就在这时，他们听到楼梯上的响声，两人同时抬起头来，柏老太太正满面寒霜地站在楼梯上，冷冷地看着他们。含烟迅速地把手从高立德的手腕上收了回来，她僵在沙发中，脸色变得像雪一样白了。

20

日子慢慢地流逝。秋茶采过没有多久，冬天就来临了，这年的冬天，雨季来得特别早，还没进入阴历十一月，檐边树梢，就终日淅沥不停了。冬天不是采茶的季节，高立德停留在家的时间比以前更多了，相反地，柏霈文仍然奔波于事业，扩厂又扩厂，他收买了工厂旁边的地，又在大兴土木工程，建一个新的机器房。因为建筑图是他自己绘的，他务希达到他的标准，不可更改图样，所以，他又亲自督促监工，忙得不亦乐乎，忙得不知日月时间，天地万物了。在他血管中，那抹男性的、创业的雄心在燃烧着，在推动着他，他成为一个火力十足的大发动机。拥着含烟，他曾说：

“你带给我幸运和安定，含烟，你是我的幸运，我的力量，我爱你。”

含烟会甜甜地微笑着，她陶醉在这份感情中。努力吧！霈文！去做吧！霈文！发展你的前途吧！霈文！别让你的小妻子羁绊了你，你是个

男人哪！

但是，同时，柏老太太没有放松含烟，她开始每日把含烟叫到她的屋子里来，她要她停留在自己的面前，做计线，打毛衣，或念书给她听。她坦白地对含烟说：

“你最好待在我面前，我得保护我儿子的名誉！”

“老太太！”她苍白着脸喊。

“别说！”老太太阻止了她，“我了解你！我完全了解你是怎样一种人物！”

她不辩白了。而且，随着时间的消逝，她有种疲倦的感觉，随她去吧！她顺从柏老太太，不争执，不辩白，当霈文不在家的时候，她只是一个机器，一个幽灵。她任凭柏老太太责骂和训斥，她麻木了。

她的麻木却更刺激了柏老太太，她说她是个没有反应的橡皮人，是不知羞的，是没有廉耻的。不管怎么说，含烟只会用那对大而无神的眸子望着她，然后轻轻地、轻轻地叹口气，慢慢地低下头去。柏老太太更愤怒了，她觉得自己被侮辱了，被轻视了。因为，含烟那样子，就好像她是不值一理的，不屑于答复的。她开始对那些邻居老太太们说：

“我那个儿媳妇啊，你跟她说多少话，她都像个木头人一样，只有在男人面前，她可就有说有笑的了。本来嘛，她那种出身……”

对于这种话，含烟照例是置若罔闻。但是，有关含烟的传说，却不胫而走了。柏家是巨富豪门，一点点小事都可以造成新闻，何况是男女间的问题呢！因此，当第二年春天，开始采春茶的时候，那些采茶的女孩，都会唱一支小歌了：

那是一个灰姑娘，灰姑娘，

她的眼睛大，她的眉儿长，

她的长发像海里的波浪，

她住在那残破的灶炉之旁！

她的舞步啊轻如燕，

她的歌声啊可绕梁，

她的明眸让你魂飞魄荡！

有一天她跟随了那白马王子，

走入了宫墙！走入了宫墙！

穿绫罗锦缎，吃美果茶浆，

住在啊，住在啊——

那庭院深深的含烟山庄！

这不知是哪一个好事之徒写的，因为含烟深居简出，一般人几乎看不到她的庐山真面目，因此，她被传说成了一个神话般的人物。可喜的是这歌词中对她并无恶意，所以，她也不太在乎。而且，另一件事完全分散了她的注意力，带给她一份沉迷的、陶醉的、期盼的喜悦，因为，从冬天起，她就发现自己快做母亲了。

含烟的怀孕，使霈文欣喜若狂，他已经超过了三十岁，早就到了该做父亲的年龄，他迫不及待地渴望着那小生命的降临，他宠她，惯她，不许她做任何事。而且，他在含烟脸上看到了那份久已消失了的光彩，他暗中希望，一个小生命可以使她健康快乐起来。但是，柏老太太对这消息没有丝毫的喜悦可言，暗地里，她对霈文说：

“多注意一下你太太吧！你整天在工厂，把一个年轻的太太丢在家里，而家里呢，偏巧又有个年轻的男人！”

“妈！”霈文皱着眉喊，“你在暗示什么？”

“我不是暗示，我只是告诉你事实！”

“什么事实？”霈文怀疑地问。

“含烟有心事，”柏老太太故意把话题转向另一边，“她只是受不惯拘束，我想。”

“你到底知道些什么？妈？”霈文紧钉着问。

“你自己去观察吧，”柏老太太轻哼了一声，“我不愿意破坏你们夫妻的感情，我不是那种多事的老太婆！”

“可是，你一定知道什么！”霈文的固执脾气发作了。柏老太太态度的暧昧反增加了他的疑心，他暴躁地说：“告诉我！妈！”

“不，我什么都不知道，”老太太转开了头，“只看到他们常常握着手谈天。”

“握着手吗？”霈文哼着说，声音里带着浓重的鼻音，他的眼睛瞪得好大。

“这也没什么，”柏老太太故意轻松地看向窗外，“或者，这也是很普通的事，立德既然是你的好朋友，当然也是她的好朋友，现在的社交，男女间都不拘什么形迹的。何况，他们又有共同的兴趣！”

“共同的兴趣？”

“一个喜欢玫瑰花，另一个又是农业的专家，一起种种花，除除虫，接触谈笑是难免的事情，你也不必小题大做！我想，他们只是很谈得来而已！”

“哦，是吗？”霈文憋着气说，许许多多的疑惑都涌上了心头，怪不得她心事重重，怪不得她从不离开含烟山庄！怪不得她总是泪眼汪汪的！而且……而且……她曾要求去工厂工作，她是不是也曾努力过，努力想逃避一段轨外的感情？他想着，越想越烦躁，越想越不安。但是，最后，他甩了甩头，说：

“我不相信他们会怎样，含烟不是这样的人，这是不可能的！”

“当然，”柏老太太轻描淡写地说，“怕只是怕，感情这东西太微妙，没什么道理好讲的！”

这倒是真的，霈文的不安加深了。他没有对含烟说什么，可是，他变得暴躁了，变得多疑了，变得难侍候了。含烟立即敏感地体会到他的转变，她也没说什么，可是，一层厚而重的阴霾已经在他们之间笼罩了下来。

当怀孕初期的那段难耐的、害喜的时间度过之后，天气也逐渐地热了。随着气候的转变，加上怀孕的生理影响，含烟的心情变得极不稳定。而柏老太太，对含烟的态度也变本加厉的严苛了。她甚至不再顾全含烟的面子，当着下人们和高立德的面前，她也一再给含烟难堪。含烟继续容忍着，可是，她内心积压的郁气却越来越大，像是一座活火山，内聚的热力越来越高，就终会有爆炸的一日。于是，一天，当柏老太太又在午餐的饭桌上对她冷嘲热讽地说：

“柏太太，一个上午没看到你，你在做什么？”

“睡觉。”含烟坦白地说，怀孕使她疲倦。

“睡觉！哼！”柏老太太冷笑着说，“到底是出身不同，体质尊贵，在我做儿媳妇的时代，哪有这样舒服，可以整个上午睡觉的？”

含烟凝视着柏老太太，一股郁闷之气在她胸膛内洇涌澎湃，她尽力压制着自己，但是，她的脸色好苍白，她的胸部剧烈地起伏着，她瞪视着她，一语不发。

这瞪视使柏老太太冒火，她也回瞪着含烟，语气严厉地说：

“你想说什么吗？别把眼睛瞪得像个死鱼！”

含烟咬了咬嘴唇，一句话不经考虑地冲口而出了：

“我有说话的余地吗，老太太？”

柏老太太放下了饭碗，愤怒燃烧在她的眼睛中，她凝视她，压低了声音问：

“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含烟轻声地，但却有力地、清晰地说，“在你面前，我从没有说话的余地，你是慈禧太后，我不过是珍妃而已！”

高立德迅速地望向含烟，她的反抗使他惊奇，但，也使他赞许，他不自禁地浮起了一个微笑，用一副欣赏而鼓励的眼光望着她。这表情没有逃过柏老太太的视线，她愤怒地望着他们，然后，她摔下了筷子，一句话也没有说，就转过身子，昂着头，一步步地走上楼去了。她的步伐高贵，她的神情严肃，她的背脊挺直……那模样，那神态，俨然就是慈禧太后。

目送她走上了楼，高立德微笑地说：

“做得好！含烟，不过当心一点儿吧！她不会饶过你的！你最好让我对霈文先说个清楚！”

“不要！立德！”含烟急促地说，“请你什么话都不要说！你会使事情更复杂化！”

于是，高立德继续保持着沉默。但是，这天下午，霈文匆匆地从工厂中赶回来了，显然是柏老太太打电话叫他回来的。他先去了母亲的房间，然后，他回到自己的卧室，面对着含烟，他的脸色沉重而激怒。含烟望着他，她知道柏老太太对自己一定有许多难听的言词，她等待着，等待着霈文开口，她的表情是忧愁而被动的。

“含烟，你是怎么回事？”柏霈文终于开了口，声音是低沉的、责备的、不满的，“你怎么可以对妈那样？她关怀你，对你好，而你呢？含烟！你应该感恩啊！”

含烟继续望着他，她的眉峰慢慢地聚拢，她的眼睛慢慢地潮湿，但她没有说话，一句话都没说。

“含烟，你变了！”霈文接着说，“你变得让人不了解了！我不懂你是怎么了，你有什么心事吗？你对柏家不满吗？我对你还不够好吗？含

烟，说实话，你最近的表现让我失望！”

含烟仍然望着他，但，泪水缓缓地沿着面颊滚落下来了，她没有去擦拭它，她一任泪珠奔泻，她的眼睛张得大大的，闪着泪光，闪着不信任的光芒。带着悲哀，带着委屈，带着许许多多难言的苦楚。霈文紧锁着眉头，含烟的神情使他心软，可是，他横了横心，命令地说：“擦干眼泪！含烟，去向妈道歉去！”

含烟轻轻地摇了摇头。

“去！”霈文握住了她的肩膀，站在她的面前。她正坐在床沿上，仰着头望着他。他摇撼着那肩膀，严厉地说：

“你必须去！含烟！”

“不！”她终于吐出了一个字。

“含烟！”他愤怒地喊，“立刻去！”

她垂下了头，用手蒙住了脸，她猛烈地摇头。

“不！不！不！”她一迭连声地说，“别逼我，霈文，你别逼我！”

“我必须逼你！”霈文的脸色严肃，“母亲是一家之长，我不能让人说，柏霈文有了太太就忘了娘，你如果是一个好女人，一个好妻子，也不应该让我面对这个局面，让我蒙不孝之名！所以，你必须去！”他的声音好坚定，好沉重，“听到了吗？含烟，你无从选择，你必须去！”

含烟抬起头来了，她再度仰视着他，她的声音空洞、迷惘，而苍凉，像从一个好远好远的地方传来：

“你一定要我这样做？”她问，幽幽地，她的眼光透过了他，落在一个不知道的地方。

“是的！”霈文说，却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含烟的神情使他有种不祥之感。

“那么，我去！”她站起身来，立即往门口走去，一面自语似的说，“但是，霈文，你会后悔！”

他抓住了她的胳膊，紧盯着她。

“你是什么意思？”

她望着他，缓缓地摇了摇头，没有回答。挣脱了他的掌握，她走出了门外。她的身子僵直，她的脸色苍白而一无表情。她径直走到柏老太太的门前，推开了门，她直视着柏老太太，用背台词一样的声音，清清楚楚地说：

“我错了，老太太，请你原谅我。因为我出身微贱，不懂规矩，冒犯了你，希望你宽宏大量，饶恕我的过失。”

说完，她不等柏老太太的回答，就立刻转过身子，走回自己的房间，她只走到了房门口，就被一阵子突来的晕眩和软弱打倒了，她踉跄了一下，仓促间，她想用手扶住门，但没有扶住，她扑倒了下去，晕倒在门前的地秘上面。

霈文大喊了一声，他冲过来，抱住了她的头，直着嗓子喊：

“含烟！含烟！含烟！”

她一无所知地躺着，头无力地垂在他的手腕上。她的嘴唇毫无血色，呼吸微弱，霈文的心脏收紧了，绞痛了，冷汗从他额上沁了出来。他苍白着脸，抱起她来，仍然一迭连声地喊着：

“含烟！含烟！含烟！”

整栋房子里的人都被惊动了，高立德也从他房里冲了过来，一看到这情况，他立即采取了最理智的步骤，他冲向楼下客厅，拨了电话给含烟的医生。这儿，霈文把含烟放在床上，他焦急地摇撼着她，掐着她的人中，用冷毛巾敷她的头，一面不停地喊着：

“含烟！醒来！含烟！醒来！含烟，我心爱的，醒来吧！含烟！含烟！”

他吻她的面颊，吻她的额，吻她那冷冰冰的嘴唇。但她毫无反应，她那张小小的脸比纸还白，乌黑的两排长睫毛无力地垂着，在眼睑下投下了两个弧形的阴影。

医生来了，经过了一番忙碌的打针，安胎，诊断，然后，医生严重地说：

“最好别刺激她，让她多休息，否则，这胎儿会保不住的。”

医生走了之后，霈文仍然守在含烟的身边。柏老太太只来看了一眼，就走开了，她认为含烟的晕倒完全是矫情，是装模作样，因此，她对她更增加了一份嫌恶，多会施手段的小女人！她显然又让霈文神魂颠倒了。

好久之后，含烟才醒了过来，她慢慢地张开眼睛，一时间，有点儿恍恍惚惚，她似乎是想不起来发生了什么事。霈文深深地注视着她，他怜惜地抚摩着她的面颊、她的头发、她那瘦瘠的小手。眼泪涌进了他的眼眶，他轻声地叫：

“含烟！”

她望着他，想起经过的事情来了，翻转了身子，她用背对着他，把头埋进了枕头里，她什么话都没说。这无声的抗议刺痛了他，他看着她的背脊，以及她那瘦弱的肩膀。她一向是多么柔顺，为什么变得这样冷漠了？他痛心地想着。然后，他伸出手来，轻轻地抚弄着她的头发，低声地说：

“别生我的气，含烟，我也是无可奈何啊！我知道婆媳之间不容易相处，但是，谁叫我们是晚辈呢？”

她继续沉默着，躺在那儿动也不动。霈文心中的痛楚在扩大，他隐隐地感到，含烟在远离他了，远离他了。他摸不清她的思想，他走不进她的领域，他们间的距离越来越远。为什么呢？他沉痛地思索着。难道……难道……难道真是为了高立德？他想着当她晕倒时，高立德怎样白着脸奔向客厅去打电话请医生，事后又怎样焦灼地在门口张望……他的心变冷了，他的手指僵硬地停在她的头发上。就这样，他在那儿呆坐了好长的一段时间。然后，他站起身来，一语不发地走出了房间。

含烟看着他出去，泪濡湿了枕头，她仍然一动也不动地躺着，但是，在她的心底，那儿有一个裂口，正在慢慢地滴着血。

霈文下了楼，高立德正坐在客厅中看晚报，看到了他，高立德放下

报纸，关怀地问：

“怎样？她醒了吗？”

霈文瞪着他，你倒很关心啊！他想着。走开去倒了一杯茶，握着茶杯，他看着高立德，慢吞吞地说：

“是的，醒了。”

高立德注视着他。

“霈文，”他忍不住地说，“待她好一点，你常不在家，她的日子并不好过！”

霈文的眼光直直地射在他的脸上。

“你的意思是什么？”他闷闷地问。

“我想——”高立德沉吟地说，“你母亲并不很喜欢她。”

哦，你倒知道了？霈文紧紧地盯着他。原来是你在挑拨离间哦！你想在我们家扮演什么角色呢？他放下了茶杯，慢慢地，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我也有句话要对你说，立德！以后，请你把心神放在茶园上，不要干涉我的家务事！”

高立德跳了起来，愤然地看向霈文，霈文却抛开他，径自走上楼去了。高立德气怔了，好久好久，他就这样愤愤地对楼梯上瞪视着。

接着，一连好几天，含烟没有下床。霈文和含烟之间，那层隔阂的高墙已经竖起来了，他们彼此窥测着对方，却都沉默着，不肯多说话。含烟更憔悴，更苍白了，对着镜子，她常喃喃地自语着：

“你快死了！你已经没有生气了，你一定会死去！”

于是，她叹息着，她不甘愿就这样死去，这样沉默地死去！这样委屈地死去！她走下了楼，那儿有一间给霈文准备的书房，但是，霈文太忙了，他从没时间利用这书房。她走了进去，拿出一沓有着玫瑰暗花的

信笺，她决心要写点什么，写出自己的悲哀，写出自己的爱情，写出自己的心声。于是，她在那第一页上，写下了一首小诗：

记得那日花底相遇，

我问你心中有何希冀，你向我轻轻私语：

“要你！要你！要你！”

记得那夜月色旖旎，

你问我心中有何秘密？我向你悄悄私语：

“爱你！爱你！爱你！”

但是今夕何夕？

你我为何不交一语？我不知你有何希冀，

你也不问我心底秘密，

只有杜鹃鸟在林中唏嘘：

“不如离去！不如离去！”

21

炎热的夏季来临了，随着夏季的来临，是一连好几次的台风和豪雨。对含烟来说，这个夏季是漫长的、难挨的，也是充满了风暴和豪雨的。柏老太太变成了她的克星，她的灾难，和她的痛苦的泉源。从夏季开始，老太太就想出一个新的方式来折磨她，来凌侮她，她让她为她念书，念《刁刘氏演义》。那是一本旧小说，述说一个淫妇如何遭到天谴，每当她念的时候，老太太就以那种责备的、含有深意的眼光望着她，似乎在说：

“你就是这个女人！你要遭到天谴！你要遭到天谴！”

然后，她开始训练她走路的姿势，指正她的谈吐，她不住地

说："把你那些欢场的习气收起来吧！你该学着做一个贵妇人！瞧你！满脸的轻佻之气！"

含烟受不了这些，一次，在无法忍耐的悲愤中，她冒雨奔出了含烟山庄，她狂奔，奔向松竹桥。那桥下，每当豪雨之后，山洪倾泻，河水就会变得高涨而汹涌。她奔到河边，却被随后追来的高立德捉住了。拉住了她，高立德脸色苍白地说：

"你要做什么？含烟？"

"让我去吧！我受不了！我受不了！"她哭泣着。

"含烟！勇敢起来！"高立德深深地望着她，语重心长地说，"你受了这么多苦难和委屈，都是为了爱霈文，如果你寻了死，这一切还有什么价值呢？勇敢起来吧！你一直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女人！终有一天，霈文会了解你，你吃的苦不会没有代价的！好好地活下去！含烟！为了霈文，为了你肚里的孩子！"

是的，为了霈文，为了肚里的孩子！她不能死！含烟跟着立德回到了家里。从此，高立德密切地注意着含烟，保护着含烟，也常终日陪伴着含烟，跟她谈天，竭力缓和她那愁惨的情绪。他没有把含烟企图寻死的事告诉霈文，因为，关于他和含烟的绯闻，已经在附近传开了，他怕再引起霈文不必要的误会。

而含烟呢，自从淋雨之后，就病倒了，有好几日，她无法起床，等到能起床的时候，她已形销骨立，虚弱得像一个幽灵，她常常无故晕倒，醒来之后，她会对立德说：

"不要告诉霈文，因为他并不关心！"

霈文真的不关心吗？不是。他没有忽略含烟的虚弱，没有漠视她的苍白，但，他把整个真实的情况完全歪曲了。他认为这份苍白，这份樵悴，都为了另一个人！他怀疑她，他讥刺她！他嘲弄她！在他的讥刺和嘲弄下，含烟更沉默了，更瑟缩了，更忧愁了。含烟山庄不再是她的乐园，不再是她做梦的所在，这儿成为了她的地狱，她的坟墓！她不愿再对霈文做任何解释，她一任他们间的冷战延续下去，一任他们的隔阂和距离日甚一日。看到含烟和自己默默无言，和立德反而有说有笑，霈文的疑心更重了。于是，他对她明显地冷淡了，挑剔了。他愤恨她的苍

白，他诅咒她的消瘦，他把这些全解释成另一种意义。一次，看到她又眼泪汪汪地独坐窗前，他竟冷冷地念了一首古诗：

美人卷珠帘，

深坐颦蛾眉，

但见泪痕湿，

不知心恨谁？

听出他语气里那份冷冷的嘲讽和酸味，含烟抬起眼睛来瞪视着他，问：

“你以为我在恨谁？”

“我怎么知道？”霈文没好气地说，就自管自地走出了房间，用力地带上房门。这儿，含烟倒在椅子中，她闭上了眼睛，一层绝望的、恐怖的、痛苦的浪潮攫住了她，淹没了她，撕碎了她。她无力地在椅背上转侧着头，嘴里喃喃地、一迭连声地低喊：

“哦，霈文！哦，霈文！哦，霈文！别这样吧！我们别这样吧！我是那么那么爱你！”

这些话，霈文没有听见，他已听不见含烟任何爱情的声音了，嫉妒和猜疑早就蒙住了他的耳朵，幻化了他的视线。他那扇爱情的门，也早就封闭起来了。含烟被关在那门外，再也走不进去。

就在那哀愁的、闷郁的、充满了风暴的日子里，一条小生命在不太受欢迎的情况下出世了。由于含烟体质衰弱，那小生命也又瘦又小。刚出世的婴儿都不太漂亮，红彤彤的满脸皱纹，像个小老头。柏霈文虽然情绪不佳，却仍然有初做父亲的那份欣喜。可是，这份欣喜却粉碎在柏老太太的一句话上面：

“啊，这个小东西，怎样又不像爸爸，又不像妈妈！看她的样子，显然柏家的遗传力不够强呢！”

人类是残忍的，上帝给了人类语言的能力，却没料到语言也可以成为武器，成为最容易运用而最会伤人的武器。柏霈文的喜悦消失了，他

常常瞪视着那个小东西，一看好几小时，他研究她，他怀疑她。婴儿时期的小亭亭因为体质柔弱，是个爱哭爱吵的孩子，她的吵闹使柏霈文烦躁，他常对她大声地说：

“哭！哭！哭！你要哭到哪一天为止？”

含烟是敏感的，她立即看出柏霈文不喜欢这孩子，夜深人静，她常揽着孩子流泪，低低地对那小婴儿说：

“亭亭，小亭亭，你为什么要来到这世界呢？我们都是不受欢迎的，你知道？”

可是，高立德却本着那份纯真的热情，他喜爱这孩子，他一向对“生命”都有一种本能的热爱。于是，他常常抱着小亭亭在屋内嬉笑，他也会热心地接过奶瓶来喂她，看到她发皱的小脸，他觉得高兴，他会惊奇地笑着说：

“噢！我从来不知道婴儿是这个样子的！”

这一切看到柏老太太和柏霈文的眼中，就变了质，变得可怕而污秽了。柏老太太曾对柏霈文说：

“我看，孩子喜欢高立德远胜过喜欢你呢！我也从没有看过像高立德那样的大男人，会那样喜欢抱孩子的，还是别人的孩子！”

含烟山庄中阴云密布了，像台风来临前的天空，布满了黑色的、厚重的云层，空气是窒闷的、阴郁的、沉重的，台风快来了。

是的，台风来了。

那是一次巨大的台风，地动屋摇，山木摧裂，狂风中夹着骤雨，终日扑打着窗棂。天黑得像墨，花园内的榕树被刮向了一个方向，树枝扭曲着，树叶飞舞着，柳条彼此缠绕，纠结，在空中挣扎。玫瑰花在狂风暴雨下喘息，枝子折了，花朵碎了，满地的碎叶残红，含烟山庄的门窗都紧闭着，风仍然从窗隙里穿了进来，整个屋子的门窗都在作响，都在震动，都在摇撼。

霈文仍然去了工厂，午后，他冒着雨回到含烟山庄，一进客厅的门，他就一直看到高立德坐在沙发里，怀抱着小亭亭，正摇撼着她，一

面嘴里喃喃不停地说着：

“小亭亭乖，小亭亭不哭，小亭亭不怕风，不怕雨，长大了做个女英雄！”

含烟站在一边，正拿着一瓶牛奶，在摇晃着，等牛奶变冷。一股怒气冲进了霈文的胸中，好一幅温暖家庭的图画！他一语不发地走过去，把滴着水的雨衣脱下来，抛在餐厅的桌子上。含烟望着他，心无城府地问：

“雨大吗？”

“你不会看呀！”霈文没好气地说。

含烟怔了一下，又说：

“听说河水涨了，过桥时没怎样吧？阿兰说松竹桥都快被水淹了！”

“反正淹不到你就行了！”霈文接口说。

含烟咬了咬嘴唇，一层委屈的感觉抓住了她。她注视着霈文，眉头轻轻地锁了起来。

“你怎么了？”她问。

“没怎么。”他闷闷地回答。

她把奶瓶送进了孩子的嘴中，高立德依旧抱着那孩子，含烟解释地说：

“亭亭被台风吓坏，一直哭，立德把她抱着在房里兜圈子，她就不哭了。”

“哼！”柏霈文冷笑了一声，“我想他们是很投缘的，倒看不出，立德对孩子还有一套呢！”说完，他看也不看他们，就径自走上楼去了。这儿，含烟和高立德面面相觑，最后，还是高立德先开口：

“你去看看他吧！他的情绪似乎不太好！”

含烟接过了孩子，慢慢地走上楼，孩子已经衔着奶瓶的橡皮嘴睡着了。含烟先把孩子放到育儿室的小床中，给她盖好了被。然后，她回到卧室里，霈文正站在窗前，对着窗外的狂风骤雨发呆，听到含烟进来，他头也不回地说：

“把门关好！”

含烟愣了愣，这口气多像他母亲，严厉、冰冷，而带着浓重的命令味道。她顺从地关上了门，走到他的身边，他挺直地站在那儿，眼睛定定地看着窗外，那些树枝仍然在狂风下呻吟、扭曲、挣扎，他就瞪视着那些树枝，脸上毫无表情。

“好大的雨！”含烟轻声地说，也站到窗前来，“玫瑰花都被雨打坏了。”

“反正高立德可以帮你整理它们！”霈文冷冰冰地说。

含烟迅速地转过头来望着他。

“怎么了？你？”她问。

“没怎么，只代你委屈。”他的声音冷得像从深谷中卷来的寒风。

“代我委屈？”

“是的，你嫁我嫁错了，你该嫁给高立德的！”他说，声音很低，但却似乎比那风雨声更大，更重。

“你——”含烟瞪着他，“你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霈文转过头来了，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里面燃烧着一簇愤怒的火焰，那面容是痛恨的、森冷的、怒气冲天的。好久以来积压在他胸中的怀疑、愤恨和不满，都在一刹那间爆发了。他握住了她的手腕，他的脸俯向了她，他的声音喑哑地、一个字一个字地冒了出来：“我只告诉你一句话，假若你一定要和高立德亲热，也请别选客厅那个位置，在下人们面前，希望你还给我留一点面子！”

“霈文！”含烟惊喊，她的眼睛张得那样大，那样不信任地、悲痛地、震惊地望着他，她的嘴唇颤抖了，她的声音凄楚地、悲愤地响

着，“难道……难道……难道你也以为我和立德有什么问题吗？难道……连你都会相信那些谣言……”

“谣言！”霈文大声地打断了她，他的眼睛觑眯了一条缝，又大大地张开来，里面盛满了愤怒和屈侮，“别再说那是谣言，空穴来风，其来有自！谣言？谣言？我欺骗我自己已经欺骗得够了！我可以不相信别人说的话，难道我也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自己的眼睛？”含烟喘着气，“你的眼睛又看到些什么了？”

“看见你和他亲热！看到你们卿卿我我！”霈文的手指紧握着她的胳膊，用力捏紧了她，她痛得咧开了嘴，痛得把身子缩成一团。他像一只老鹰攫住了小鸡一般，把她拉到自己的面前，他那冒火的眼睛逼近了她的脸。压低了声音，他咬牙切齿地说：“告诉我吧，你坦白地告诉我一件事，亭亭是高立德的孩子吗？”

含烟震惊得那么厉害，她瞪大了眼睛，像听到了一个焦雷，像看到了天崩地裂，她的心灵整个都被震碎了。窗外的豪雨仍然像排山倒海似的倾下来，房子在震动，狂风在怒吼……含烟的身子开始颤抖，不能控制地颤抖，眼泪在她的眼眶中旋转。她几次想说话，几次都发不出声音，直到现在，她才真正地明白了一件事，自己的世界是完完全全地粉碎了！

“你说！你说！快说呀！”霈文摇着她，摇得她浑身的骨头都松了，散了，摇得她的牙齿格格作响，“说呀！快说！说呀！”

“霈……文，”含烟终于说了出来，“你……你……你是个混蛋！”

“哦？我是个混蛋？这就是你的答复？”霈文一松手，含烟倒了下去，倒在地毯上，她就那样扑伏在地上，没有站起身来。霈文站在她面前，俯视着她。他说：“一个戴绿帽子的丈夫，永远是最后一个知道真情的人！我想，这件事早就人尽皆知了，只有我像个大傻瓜！含烟，”他咬紧了牙，“你是个贱种！”

含烟震动了一下，她那长长的黑发铺在白色的地毯上面，她那小小的脸和地毯一样的白。她没有说话，没有辩白，但她的牙齿深深地咬进了嘴唇里，血从嘴唇上渗了出来，染红了地毯。

“我今天才知道我的幼稚，我竟相信你清白，你美好，相信你的灵魂圣洁！我是傻瓜！天字第一号的傻瓜！我会去相信一个欢场中的女子！”他重重地喘着气，怒火烧红了他的眼睛，“含烟！你卑鄙！你下流！既失贞于婚前，又失贞于婚后！我是瞎了眼睛才会娶了你！”

含烟把身子缩成了小小的一团，她蜷伏在地毯上，像是不胜寒恻。她的感情冻结了，她的思想麻木了，她的心已沉进了几千万尺深的冰海之中。霈文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像是一根带刺的鞭子，狠狠地抽在她身上、心上和灵魂上。她已痛楚得无力反抗，无力挣扎，无力思想，也无力再面对这份残酷的现实。

“你不害羞？含烟？”柏霈文仍然继续地说着，在狂怒中爆发地说着，“我把你从那种污秽的环境里救出来，谁知你竟不能习惯于干净的生活了！我早就该知道你这种女人的习性！我早就该认清你的真面目！含烟，你这个忘恩负义的女人！你这个没有良心、没有灵魂的女人！你竟这样对待我，这样来欺骗一个爱你的男人！含烟！你这个贱种！贱种！贱种！”

他的声音大而响亮，盖过了风，盖过了雨，像巨雷般不断地劈打着她。看着她始终不动也不说话，他愤愤地转过身子，预备走出这房间，他要到楼下去，到楼下去找高立德拼命！他刚移动步子，含烟就猝然发出一声大喊，她的意识在一刹那恢复了过来。不不，霈文！我们不能这样！不能在误会中分手！不不，霈文！我宁可死去，也不能失去你！不不，霈文！她爬了过来，一把抱住了霈文的腿，她哭泣着把面颊紧贴在那腿上，挣扎着，啜泣着，断续着说：

“我……我……我没有，霈文，我从……没有做过对不起你的……的事情，我爱……爱你，别离……离开我！别……别遗弃我！霈……霈文，求……求你！”

他把脚狠狠地从她的胳膊中抽了出来，踢翻了她。他冷笑了。

“你不愿离开我？你是爱我呢，还是爱柏家的茶园和财产？”

“哦！”含烟悲愤地大喊了一声，把头埋进臂弯中，她蜷伏在地下，再也没有力量为自己做多余的挣扎和解释了。她任凭霈文冲出房间，她模糊地听到他在楼下和高立德争吵，他们吵得那么凶，那么激烈，她听到柏老太太的声音夹杂在他们之中，她听到老张和阿兰在劝架，她也听

到育儿室里孩子受惊的大哭声，这闹成一团的声音压过了风雨，而更高于这些声音的，是柏老太太那尖锐而高亢的噪音：

“你们值得吗？为了一个行为失检的女人伤彼此的和气！霈文！你不该怪立德，你只该怪自己娶妻不慎呀！”

“哦，”含烟低低地喊着，“我的天，我的上帝！这世界多残忍！多残忍哪！”

她的头垂向一边，她的意识模糊了，飘散了，消失了。她的心智散失了，崩溃了。她晕了过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醒了过来，天已经黑了。她发现自己仍然躺在地毯上，包围着她的，是一屋子的黑暗与寂静。她侧耳倾听，雨还在下着，但是，台风已成过去了。那雨是淅淅沥沥的，偶尔还有一两阵风，从远处的松林里穿过，发出一阵低幽的呼号。她躺了好一会儿，然后，她慢慢地坐了起来，晕眩打击着她，她摇摇欲坠。好不容易，她扶着床站起身来，摸索着把电灯打开了，屋子里只有她一个人，夜，好寂静，好冷清。世界已经把她完全给遗弃了。

她看了看手表，十一点！她竟昏睡了这么久！这幢屋子里其他的人呢？那场争吵怎样了？还有亭亭——哦，亭亭！一抹痛楚从她胸口上划过去，她那苦命的、苦命的小女儿啊！

她在床沿上坐了很久很久，茫然地、痛楚地坐着。然后，她站起身来，走出房间，她来到对面的育儿室中，这么久了，有谁在照顾这孩子呢？她踏进了育儿室的门，却一眼看到孩子熟睡在婴儿床中，阿兰正坐在小床边打盹，看到了她，阿兰抬起头来，轻声说：

“我刚喂她吃过奶，换了尿布，她睡着了！”

“谢谢你，阿兰。”含烟由衷地说，眼里蓄着泪，“你帮我好好带小亭亭。”

“是的，太太。”阿兰说，她相当同情着含烟，在她的心目里，含烟是个温和而善良的好女人，“我会的。”

“谢谢你！”含烟再说了一句，俯下身子，她轻轻地吻着那孩子的面

颊，一滴泪滴在那小脸上，她悄悄地拭去了它。抬起头来，她问阿兰：

“先生呢？”

“他在客人房里睡了。”

“高先生呢？”

“他收拾了东西，说明天一清早就要离开，现在他也在他房里。”

“哦。”含烟再对那孩子看了一眼，就悄悄地退出了育儿室。走到楼下书房里，她用钥匙打开了书桌抽屉，取出了一册装订起来的，写满字迹的信笺，这是她数月来所写的一本书，一页一页、一行一行、一字一字，全是血与泪。捧着这本册子，她走上了楼，回到卧室中，关好房门。她取出了柏霈文送她的那一盒珠宝，把那本册子锁入盒子里。然后，她坐下来，开始写一个短笺：

霈文：

我去了。在经过今天这一段事件之后，我知道，这儿再也没有我立足之地了。千般恩爱，万斛柔情，皆已烟消云散。我去了，抱歉，在我离开这个世界，在我离开你之前，我最后要说的一句话，竟是：我恨你！

关于我走进含烟山庄之后，一切遭遇，一切心迹，我都留在一本手册之中，字字行行，皆为血泪写成。如果你对我还有一丝丝未竟之情，请为我善视亭亭，她是百分之百、千分之千的你的骨血。那么，我在九泉之下，也当感激。

我把手稿一册，连同你送给我的珠宝、爱情、梦想一起留下。真遗憾，我无福消受，你可把它们再送给另一个有福之人！

霈文，我去了。从今以后，松竹桥下，唯有孤魂，但愿河水之清兮，足以濯我玷污之灵魂！

霈文，今生已矣，来生——咳，来生又当如何？

仍愿给你最深的祝福

含烟绝笔

写完，她把短笺放在珠宝盒上，一起留在床头柜上面的小台灯下。在灯旁，仍然插着一瓶黄玫瑰，她下意识地取下一枝来。然后，她披上一件风衣，习惯性地拿起自己的小手袋，悄悄地下了楼，走出了大门。花园内积水颇深，水中漂浮着断木残枝，雨依旧在斜扫着，迎面而来的风使她打了个寒战。她踩进了水中，一步一步地，走向了铁门，打开了门边的一扇小门，她出去了，置身在含烟山庄以外了。

雨扫着她，风吹着她，她的长发在风雨中飘飞。路上到处都是积水与泥泞，她毫不在意。像一个幽灵，她踏过了积水，她穿过了雨雾，向前缓缓地移动。她心中朦朦胧胧想着的是，大家给她的那个绰号：灰姑娘！是的，灰姑娘，穿着仙女给她的华裳，坐着豪华的马车，走向那王子的宫堡！你必须在午夜十二点以前回来，否则，你要变回衣衫褴褛的灰姑娘！现在是什么时间？过了十二点了！

她笑了起来，雨和泪在脸上交织。雨，湿透了她的头发，湿透了她的衣服，她走着，走着，一步一步地走向了那道桥——那道将把她带向另一世界的桥。

雨，依然在下着，冷冷的，飕飕的。

22

暴风雨是过去了。

方丝萦慢慢地醒了过来，迷迷糊糊地张开眼睛，她发现自己正躺在卧室的床上，那黑底金花的窗帘静静地垂着，床头那些白纱的小灯亮着。灯下，那瓶灿烂的黄玫瑰正绽放着一屋子的幽香。她轻轻地扬起了睫毛，神思恍惚地看着那玫瑰，那窗帘，那白色的地毯……一时间，她有些迷乱，有些眩惑，有些朦胧。她不知道自己是谁，正置身何处。是那饱受委屈的章含烟，还是那个家庭教师方丝萦？她蹙着眉，茫然地看着室内，然后，突然间，她的意识恢复了，她想起了发生过的许多事情：柏霈文、高立德、章含烟……她惊跳了起来，于是，她一眼看到了柏霈文，正坐在床尾边的一张椅子里，大睁着那对呆滞的眸子，似乎在全力倾听着她的动静。她刚一动，他已经迅速地移上前来，他的手压住了她的身子，他的脸庞上燃烧着光彩，带着无比的激动，他喊着：

“含烟！”

含烟！含烟？方丝萦战栗了一下，紧望着面前这个盲人，她退缩了，她往床里退缩，她的呼吸急促，她的头脑晕眩，她瞪视着他，用一对戒备的、愤怒的、怨恨的眸子瞪视着他，她的声音好遥远，好空洞，好苍凉：

“你在叫谁，柏先生？”

“含烟！”他迫切地摸索着、搜索着她的双手，他找到了，于是，他立即紧紧地握住了这双手，再也不肯放松了。坐在床沿上，他俯向她，热烈地、悔恨地、歉疚而痛楚地喊着：“别这样！含烟，别再拒我于千里之外！原谅我！原谅我！这十年，我已经受够了，你知道吗？每一天我都在悔恨中度过！岂止每一天！每一时！每一分！每一秒！你不知道那日子有多漫长！我等待着，等待着，等待着，等持着，含烟！”他喘着气喊，他的身子滑下了床沿，他就跪在那儿了。跪在床前面，他用双手紧抓住她的手，然后，他热烈地、狂喜地把嘴唇压上了她的手背，他的嘴唇是灼热的。“上帝赦我！”他喊着，“你竟还活着！上帝赦我！天！我有怎样的狂喜！怎样的感恩！哦，含烟，含烟，含烟！”

他的激动和他的热情没有感染到她的身上，相反地，他这一篇话刺痛了她，深深地刺痛了她，勾起了十年以来的隐痛和创伤，那深埋了十年的创伤。她的眼眶潮湿了，泪迷糊了她的视线，她费力地想抽回自己的手，但他紧紧地攥住她，那样紧，紧得她发痛。

“不不，”他喊，“我不让你再从我手中跑出去！我不让！别想逃开！含烟，我会以命相拼！”

泪滑下了她的面颊，她挣扎着：

“放开我，先生，我不是含烟，含烟十年前就淹死在松竹桥下了，我不是！你放开我！”她喉中哽塞，她必须和那汹涌不断的泪浪挣扎，“你怎能喊我含烟？那个女孩早就死了！那个被你们认为卑鄙、下流、低贱、淫荡的女孩，你还要找她做什么？你……”

“别再说！含烟！”他阻止了她，他的脸色苍白，他的喉音喑哑，“我是傻瓜！我是笨蛋！你责备我吧！你骂我吧！只是，别再离开我！我要赎罪，我要用我有生之年向你赎罪！哦，含烟！求你！”他触

摸她，从她的手腕，一直摸索到肩膀，“哦，含烟！你竟活着！那流水淹不死你，我应该知道！死神不会带走枉死的灵魂，噢！含烟！”他的手指碰上了她的面颊。

“住手！”她厉声地喊，把身子挪向一边，“你不许碰我！你没有资格碰我！你知道吗？”

他的手僵在空中，然后无力地垂了下来。他面部的肌肉痉挛着，一层痛楚之色飞上了他的眉梢，他的脸色益发苍白了。

“我知道，你恨我。”他轻声地说。

“是的，我恨你！”方丝萦咬了咬牙，“这十年来，我没有减轻过对你的恨意！我恨你！恨你！恨你！”她喘了口气，“所以，把你的手拿开！现在，我不是你的妻子，我不是那个受尽委屈、哭着去跳河的灰姑娘！我是方丝萦，另一个女人！完完全全的另一个女人！你走开！柏霈文！你没有资格碰我，你走开！”

“含烟？”他轻轻地、不信任地低唤了一声，他的脸被痛苦所扭曲了。不由自主地，他放开了她，跪在那儿，他用手蒙住了脸，手肘放在床沿上，他就这样跪着，好半天都一动也不动。然后，他的声音低低地、痛苦地从他的手掌中飘了出来：“告诉我，你要怎样才能原谅我？告诉我！”

“我永不会原谅你！”

他震动了一下，手垂下来，落在床上，他额上有着冷汗，眉峰轻轻地蹙拢在一块儿。

“给我时间，好吗？”他婉转地、请求地说，“或者，慢慢地，你会不这样恨我了。给我时间，好吗？”

“你没有时间，柏霈文。”她冷冷地说，“你不该把高立德找来，你不该揭穿我的真面目，现在，我不会停留在你家里了，我要马上离去！”

他闭上了眼睛，身子摇晃了一下。这对他是一个大大的打击，他的嘴唇完全失去了血色。

“不要！”他急切地说，“请留下来，我请求你，在你没有原谅我以前，我答应你，我绝不会冒犯你！只是，请不要走！好吗？”

“不！”她摇了摇头，语音坚决，“当你发现我的真况之后，我不能再在你家中当家庭教师……”

“当然，”他急急地接口，“你不再是一个家庭教师，你是这儿的女主人……”

“滑稽！”她打断了他。

“你不要在意爱琳，”他迫切地说着，“我和她离婚！我马上和她离婚，我把台北的工厂给她！我不在乎那工厂了！我告诉你，含烟，我什么都不在乎，只求你不走！我马上和她离婚……”

“离不离婚是你的事。”她说，声音依然是冷淡而坚决的，“反正，我一定要走！”

他停顿了片刻，他脸上有着忍耐的、压抑的痕迹，好半天，他才问：

“没有商量的余地？”

“没有。”

他低下头，沉思了好一会儿，再抬起头来的时候，他唇边有个好凄凉、好落寞、好萧索，又好怆恻的笑容，那额上的皱纹，那鬓边的几根白发，他骤然间看起来苍老了好多年。他的手指下意识地摸索着方丝萦的被面，那手指不听指挥地、带着神经质地震颤。他无法“看”，但他那呆滞的眼睛却是潮湿的，映着泪光，那昏蒙的眸子也显得清亮了。这神情使方丝萦震动，依稀恍惚，她又回到十年前了。这男人！这男人毕竟是她生命里最重要的人啊！曾是她那个最温柔的、最多情的、最缠绵的丈夫！她凝视着他，不能阻止自己的泪潮泛滥。然后，她听到他的声音，那样软弱、无力，而带着无可奈何的屈辱与柔顺。

“我知道，含烟，我现在对你没有任何资格要求什么，我想明白了。别说以前我所犯的错误，是多么的难以祈求你的原谅，就论目前的情形，我虽不知道当初你是怎样逃离那场苦难，怎样去了国外的。但我

却知道，你直到如今，依然年轻美貌，而我呢？”他的苦笑加深了，“一个瞎子！一个废物！我有什么权利和资格再来追求你？是的，含烟，你是对的！我没有资格！”

方丝萦闪动着眼睑，霈文这篇话使她颇有一种新的、被感动的情绪，但是，在这种情绪之外，她还另有份微微的、刺痛似的感觉，她觉得被歪曲了，被误解了。一个瞎子！她何尝因他瞎了就轻视了他？这原是两回事啊！他不该混为一谈的！

“所以，”霈文继续说了下去，“我不勉强你，我不能勉强你，只是，不为我，为了亭亭吧！那可怜的孩子！她已经这样依赖着你，热爱着你，崇拜着你！别离开！含烟，为了那苦命的孩子！”

“哦！”方丝萦崩溃地喊，“你不该拿亭亭来要挟我！这是卑劣的！”

“不是要挟，含烟，不是要挟！”他迫切地、诚恳地、哀求地说，“我怎敢要挟你？我只请你顾全一颗孩子的心！你知道她，她是多么脆弱而容易受伤的！”

方丝萦真的沉吟了，这孩子！这孩子一直是她多大的牵系！多大的思念！为了这孩子，她留在台湾。为了这孩子，她去正心教书。为了这孩子，她甘愿冒着被认出来的危险，搬进柏宅。为了这孩子，她不惜和爱琳正面冲突！而现在，她却要离开这孩子了吗？她如何向亭亭交代呢？她惶然了，她失措了。坐在床上，她弓起了膝，把下巴放在膝上，她尽力地运用着思想，但她的思想却像一堆乱麻，怎么也整理不出头绪来。何况，她的情绪还那样凌乱，心情还那样激动着！

“亭亭到哪儿去了？”她忽然想起亭亭来了，自从她晕倒到现在，似乎好几小时过去了，亭亭呢？

“立德带她出去了，他要给我们一段单独相处的时间。”柏霈文坦白地说，猛地跳了起来，“我忘了，你还没有吃晚餐，我去叫亚珠给你下碗面来。”

“我不饿，我不想吃。”她说，继续地沉思着。

“我让她先做起来，你想吃的时候再吃，同时，我也还没吃呢！”他向门边走去，到了门口，他又站住了，回过头来，他怔怔地叫，“含

烟！”

“请叫我方丝萦！”她望着他，“含烟早已不存在了。”

“方丝萦？丝萦？”他喃喃地念着，忽然间，一层希望之色燃亮了他的脸，他很快地说，“是的，丝萦，属于含烟的那些悲惨的时光都过去了，以后，该是属于方丝萦的日子，充满了甜蜜与幸福的日子！丝萦，一个新的名字，将有一个新的开始！”

“是的，新的开始！”她接口说，“我是必须要有一个新的开始，我将离开这儿！”

他顿了顿，忍耐地说：

“关于这问题，我们再讨论好吗？现在，首先，你必须要吃一点东西！”

打开房门，他走出去了。他的脸上，仍然燃满了希望的光彩。他大踏步地走出去，眉梢眼角，有股坚定不移的、充满决心的神色。他似乎又恢复到了十年前，那个不畏困难、不怕艰巨、势达目的的年代。

深夜，亭亭在她的卧室里熟睡了，这孩子在满怀的天真与喜悦中，浑然不知家中已有了怎样一份旋转乾坤的大变动。方丝萦仍和往常一样照顾着她上床，她也和往常一样，用手攀住方丝萦的脖子，吻她，用那甜甜软软的童音说：

“再见！老师！”

方丝萦逗留在床边，不忍遽去，这让她牵肠挂肚的小生命啊！她一直看到她熟睡了，才悄悄地走出房间，眼眶里蓄满了泪。

现在是深夜了，孩子睡了，亚珠和老尤也都睡了。但是，在柏宅的客厅里，那大吊灯依然亮着。柏霈文、高立德和方丝萦都坐在客厅中，在一屋子幽幽柔柔的光线里，这三个人都有些儿神思恍惚，有些儿不敢相信，这聚会似乎是不可思议的。高立德和柏霈文都衔着烟，那烟雾氤氲，弥漫，扩散……客厅里的一切，在烟雾笼罩中，朦胧如梦。

“那次，我们始终没有捞起尸体，”高立德深思地说，“我曾经揣测过，你可能没死，但是，你的风衣勾在断桥的桥柱上，风衣的口袋里插

着一朵黄玫瑰。而那时山洪暴发，河水汹涌而急湍，如果你跳了河，尸体不知会冲到多远，所有参与打捞的人都说没有希望找到尸体……一直经过了两个礼拜，我们才认了……”

“不，”霈文打断了高立德的叙述，“我没有认！我一直抱着一线希望，你没有死！我在全台北寻访，我查核所有旅馆名单，我去找你的养父母，甚至于——我去过每一家舞厅、酒楼，我想，或者你在绝望中，会……”

“重操旧业？”方丝萦冷冷地接了口，“你以为我所受的屈辱还不够深重？”

“哦，”柏霈文说，“那只是我在无可奈何中的胡乱猜测罢了，那时，只要有一丝丝希望，我都绝不会放弃去找寻的，你知道。”他喷出一大口烟雾，他那深沉的、易感的面容隐在那腾腾的烟雾中，“说实话，我想我那时是在半疯狂的状态里……”

“不是半疯狂，简直就是疯狂！”高立德插口说，“我还记得那天早上的事，一幕幕清楚得像昨天一样。我是第一个起来的人，因为我已决心马上离开含烟山庄了。天刚刚亮，我涉着水走出大门，发现铁门边的小门是敞开的，我觉得有些奇怪，却没有太注意，大路上的水已淹得很深，我一路走过去，看到茶园里全是水，我还在想，这些茶树遭了殃了！那时还下着雨，是台风以后的那种持续的豪雨。我冒着雨走，路上连一个人都没有。我一直走到松竹桥边，然后，我就大大地吓了一跳，那条桥已经断了，水势汹涌而急湍地奔泻下去，黄色的浊流夹杂着断木和残枝，我想，糟了，一定是上游的山崩了，而目前呢，通台北的唯一一条路也断了，就在这时候，我看见了那件风衣，你最爱穿的那件浅蓝色的风衣，勾在断桥的栏杆上！我大吃一惊，顿时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立即车转身子，发狂似的奔回含烟山庄，我才跑到山庄门口，就看到霈文从里面发疯似的冲出来，他一把抓住我，问我有没有看到你，我喘着气告诉他风衣的事，于是，我们再一起奔回松竹桥……”他顿了顿，深吸了一口烟。方丝萦沉默着，倾听这一段经过是让人心酸的，她捧着茶杯，眼睛迷蒙地注视着杯里那淡绿色的，像翡翠般的液体，柏家的绿茶！

“我们到了桥边！”高立德继续说了下去，“霈文一看到那件风衣就疯掉了。他也不顾那剩下的断桥有多危险，就直冲了上去，取回了那件风衣，只一看，我们就已经断定了是你的，口袋里有朵黄玫瑰，还有一

个鸡心项链。那时，霈文的样子非常可怕，他狂喊、嚎叫着你的名字，并且企图跳到水里去，我只得抱住他，他和我挣扎，对我挥拳，我只好跟他对打，我们在桥边的泥泞和大雨中打成一团……咳，”他停住了，苦笑了一下，看着方丝萦，“含烟，你可以想象那副局面。”

方丝萦默然不语，她的眼睛更迷蒙了。

“我们打得很激烈，直到老张也追来了，我和老张才合力制服了霈文，但他说什么也不肯离开桥边，叫嚣着说要到激流中去找寻你，说你或许被水冲到了浅滩或是岸边，他坚决不肯承认你死了。于是，老张守着他，我回到含烟山庄，打电话去报警，去求助……两小时后，大批的警员和救护车都来了，我们打捞又打捞，什么都没有。警员表示，以水势来论，尸体早就冲到好远好远了。于是，一连四五天，我们沿着河道，向下游打捞，仍然没有。霈文不吃不喝不睡，日日夜夜，他就像个疯子一样，坐在那个桥头上。”

方丝萦低垂着头，注视着茶杯，一滴泪静悄悄地滴人杯中，那绿色的液体立即漾出无数的涟漪。

“接着，霈文就大病一场，发高热，昏迷了好几天，等他稍微能走动的时候，他就又像个疯子似的在大街小巷中去做徒劳的搜寻了。我也陪着他找寻，歌台舞榭，酒楼旅馆……深夜，他就捧着你的手稿，呆呆地坐在客厅的窗前，一遍又一遍地读着，常常这样读到天亮。那时候，我们都以为他要精神失常了。”

他又顿了顿。霈文深倚在沙发中，一句话也不说，烟雾笼罩住了他整个的脸。

“那段时间里，他和他母亲一句话也不说，我从没看过那样固执的人。他生病的时候，老太太守在他床边流泪，他却以背对着她，绝不回顾。我想，事情演变到这个样子，老太太心里也很难过的。霈文病好了，和老太太仍然不说话，直到好几个月以后，亭亭染上了急性肺炎，差点死去，老太太和霈文都日夜守在床边，为抢救这条小生命而努力。当孩子终于度过了危险期，霈文才和老太太说话。这时，我们都认为，你是百分之百地死了。不过，整个含烟山庄，都笼罩着你的影子，那段日子是阴沉、晦暗而凄凉的，我也很难过，自己会牵涉在这件悲剧里，所以，那年秋天，我终于不顾霈文的挽留，离开了含烟山庄，到南部去另打天下了。”

他停住了，注视着方丝萦。方丝萦的眼睛是潮湿而清亮的，但她的面容却深沉难测。

“这就是你走了之后的故事，”高立德喝了一口茶，“全部的故事……”

“不，不是全部！”霈文忽然插了进来，他的声音里带着难以抑制的激情，“故事并没有完。立德走了以后，我承认我的日子更难以忍受了，我失去了一个可以和他谈你的对象。我悔恨，我痛苦，我思念着你。夜以继日，这思念变得那样强烈，我竟常常幻觉你回来了，深夜，我狂叫着你的名字醒过来，白天，我会自言自语地对你说话，我这种病态的情况造成了含烟山庄闹鬼的传说。于是，人人都说山庄闹鬼。一夜，阿兰从外面回来，居然狂奔进屋，说是看到一个人影在花园里剪玫瑰花。这触动了我的一片痴心，我忽然想，如果你真死了，而死后的人真有灵魂，那你会回来吗？噢，含烟，我是开始在等你的鬼魂了，而且一日比一日更相信那闹鬼的说法，所以，我想，你是故意折磨我，所以不愿在我面前显身。后来，我看了许多关于鬼魂的书，仿佛鬼魂出现时，多半在烛光之下，而非灯火辉煌的房间里。所以，从第二年开始，我每夜都在楼下那间小书房里，燃上一支蜡烛，我就睡在躺椅中等你，在书桌上，我为你准备好了纸笔，我想，这或者会诱惑你来写点儿什么。唉！”他叹口气，“傻？但是，当时我真是非常非常虔诚的！”

方丝萦悄悄地抬起了睫毛来，静静地注视着霈文，她面部的肌肉柔和了。高立德看得出来，她是有些儿动容了。

“你信吗？这种点蜡烛的傻事我竟持续了一年半之久，然后，那一夜来临了。我不知道是我的虔诚感动了天地，还是我的痴心引动了鬼神，那夜，我看到你了，含烟。你站在桌前一片昏黄的烛光之中，披着长发，穿着一件白纱的洋装，轻灵，飘逸。手里握着一枝红玫瑰，默默地、谴责似的望着我。我那样震动，那样惊喜，那样神魂失据！我呼叫着你的名字，奔过去想拉住你的衣襟，但是你不让我触摸到你，你向窗前隐退，我狂呼着，向你急迫地伸着手，哀求你留下。但是，你去了，你悄悄地越出了窗子，飘散在那夜雾迷蒙的玫瑰园里。我心痛如绞，禁不住张口狂叫，然后，我失去了知觉。当我从一片惊呼和嘈杂声中醒来，发现我躺在花园中，而整个含烟山庄，都在熊熊烈火里。他们告诉我，火是被蜡烛引起，当时我在书房中，已被烟熏得昏了过去。当他们把我拖出来时，都以为我被烧死了。我从花园的地上跳起来，知道所有的人都逃离了火场，没有人受伤，才安了心。在我恍恍惚惚的心智里，

还认为这一场烈火是你的意旨，你要烧毁含烟山庄。我痴望着烈火燃烧，不愿抢救，烧吧！山庄！烧吧！我喃喃地念叨着。可是，立即，我想起放在卧室中的你那份手稿，我毫不考虑地冲进火场，一直跑上那燃烧着的楼梯，冲进卧房。那时整个卧房的门窗都烧起来了，我在烟雾中奔窜，到后来，我已经迷迷糊糊，自己也不知拿到了什么，楼板垮了，我直掉下去，大家把我拖出来。事后，他们告诉我，我一手抱着那装着你的珠宝和手稿的盒子，另一只手里，却紧抱着那欧律狄刻和俄耳甫斯的大理石像。我被送进了医院，灼伤并不严重，却受了很重的脑震荡，等我醒来后，我发现我瞎了。”

方丝萦深深地望着他，眼里又被泪雾所迷蒙了。

“这就是失火的真相，后来，大家竟说是我放火烧掉含烟山庄的，那就完全是流言了。我的眼睛，当时并非绝对不治，医主说，如果冒险开刀，有治疗的希望，可是，我放弃了。当年既然有眼无珠，如今，含烟既去，要眼睛又有何用？我保留了含烟山庄的废墟，在附近重造这幢屋子。两年后，为了亭亭乏人照顾，我奉母命娶了爱琳，但是，心心念念，我的意识里只有含烟，我经常去含烟山庄，等待着，等待着，唉！”他长叹一声，“这一等，竟等了十年！含烟，你毕竟是回来了。”

方丝萦用牙齿轻咬着茶杯的边缘，那杯茶已经完全冰冰冷了。

“但是，含烟，”高立德眩惑地望着她，“你是怎样逃开那场灾难的？那晚，你走出含烟山庄之后，到底发生了一些什么事？”

怎样逃开那场灾难的？方丝萦握着茶杯，慢慢地站起身来，走向窗口。是的，那晚，那晚，那晚到底发生了些什么？她看着窗外，窗外，月色朦胧，花影仿佛，夜，已经很深了。

23

“我的遭遇非常简单，我根本没有跳河。”她从窗前回过头来，安安静静地说，眼前浮动着一团雾气，那夜的一切如在目前，那雨，那风，那积水的道路，那呼晡的松林，那奔湍着的激流，那摇摇欲坠的桥梁……她倚着窗子，出神地看着墙上的壁灯。回忆往事，使她痛苦，也使她伤心。

“怎么呢？”高立德追问，“那断桥，和那件风衣，你似乎没有第二个可能啊！而且，你不是去跳河的吗？”

“是的，我去跳河。”她沉思地说，“我那时什么意识都没有，我只想死，只想结束自己，越快越好。那时，死亡对我一点也不恐怖，反而，那是一个温床，我等着它来迎接我，带我到一个永久的、沉迷的、无知无觉的境界里去。就这样，我从积水的道路上一直走到松竹桥，到了桥边，我才呆住了。我从来没有听过那样大的水声，我说听，因为那时四周十分黑暗，我极目看去，只能看到一片黑暗的水面，反射着一点点的光。而那条桥，却在水中呻吟、挣扎，夹着枝木断裂的响声，我想，桥要断了，马上要断了，或是已经断了。因为我没法看清，桥的情况到底是怎样了？”

她啜了一口茶，走回到沙发前面来，高立德深深地注视着她。柏霈文却略带紧张地倾听着她的说话，浓浓的烟雾不断地从他的鼻孔中冒出来。

“我在那桥边站立了好一会儿。”她坐下去，继续地说着，“什么事都不做，只是倾听着那流水的奔泻声，我心里模糊地想着，我将要走上桥，然后从桥上跳下去，可是，我又听到了桥的碎裂声。于是，我想，桥断了。果然，一阵好响的断裂声，夹杂着倾倒的声音，我就在这些声音里，走上了桥。我预备一步一步地走过去，一直走到桥的中断处，那么，我就会掉进水里去了。就这样，我走着，一步步地走着，而那桥却在我脚下摇晃，每一块木头都在格格作响，每跨一步，我就想，下面一步一定是空的了，但，下面仍然是实在的。然后，一阵风来，我站不住，我扑倒在栏杆上，那桥立即又是一大串的碎裂声，我站起来，发现衣服钩住了，我舍弃了那件衣服，继续往前走，我急于要掉进水里去，可是，好几步之后，我发觉我的脚触及的地方不再是木板，而是泥土了，我已经平安地渡过了桥，并没有掉进水里去。我好惊愕，好诧异，也好失望，就在这时，一阵哗啦啦的巨响使我惊跳起来，那条桥，是真的断了。”

她润了润嘴唇，思想深深地沉浸在记忆的底层里。

“我想，我当时一定呆了好几分钟，然后，我折回了身子，又往桥上走去，这次，我想，即使桥仍然没断，我也要从桥中间跳下去。我大步地走，一脚跨上了木板，可是，我突然怔住了。隐隐中，我似乎听到了一个声音，不知来自何处，细微、清晰，而又有力地在我耳畔响

着：‘不要再去！不要再去！你已经通过了那条苦难的桥，不要回头！往前走，你还年轻，你还有一大段美好的生命！别轻易结束自己！再想一想！再想一想！’”

“我真的站住了，而且真的开始思想了！自从走出含烟山庄，我一直无法思想，但是，现在，我那思想的齿轮却转得飞快。我居然走过了这条桥，这是上帝的意旨吗？谁能说在这个冥冥的、广漠无边的宇宙里，没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力量？我举首向天，雨淋在我的脸上，冷冰冰的，凉沁沁的。于是，忽然间，我觉得心地空明，烦恼皆消，一个新的我，一个全新的我蜕变出来了！我已经走过了这条死亡的桥，于是，我也重投了胎，脱胎换骨，我不再是那个柔弱的、顺从的、永远屈服于命运的章含烟了！我听着那河水的奔泻，我听着那激流的呼号，我握住拳，对那流水说：‘章含烟！章含烟！从今以后，你是淹死了！你死在这座桥下了！至于我呢？我是另一个人！我还要好好地活下去！去另创一个天下！’”

“转过身子，我大踏步地向台北走去了。”

她停住了，轻轻地吐出一口长气。柏霈文一动也不动地坐着。一大截烟灰落在他的衣服上，他好久都忘记去吸那支烟了。这时，他抬起头来，脸向着上面，他那无神的眸子呆怔怔地瞪着，但他整个脸上，都闪耀着一份感恩、虔诚的光彩。

“两小时后，我到了台北，一个孤身的女子，我不敢去旅社，那时，离天亮已经不远了。我到了火车站，在候车室中，一直等到天亮。这时，我才发现我很幸运，因为我带出来的手袋里，还有一千多元现款和我的证件。于是，早上八点多钟，我乘了第一班早车南下，一直到了高雄。那时，我并不知道我要到高雄做什么，只是觉得跑远一点比较好，免得你们找到我，我希望，你们都认为我是淹死了，因为，我再也不愿回含烟山庄。”

“到了高雄的第一件事，我买了一套新衣服，然后找了一家小旅社，好好地洗了一个澡，睡了一大觉。醒来后，我重新衡量眼前的局面，一千多元不够我维持几天，我必须找工作，同时，租一间简陋的房子。于是，我立即租了房子，由于一时找不到好工作，我到了前金区一家小百货店去当了店员。”

柏霈文叹了口气。他的面容因为怜惜，因为歉疚，因为怛恻而扭曲

了。

“我的店员生涯只做了三天，就被一件突来的意外所中止了。一天，一个少女来买东西，我惊奇地发现，她竟是我中学时代的好友，自从高中毕业以后，我们就不通音讯了。那次重逢使我们两人都很兴奋，她的家就住在那商店的附近，那晚，我住在她那里，我们畅谈终夜。我没有把我的故事告诉她，我只说，我新遭遇了一场变故，一件很伤心的事。那时我仍然苍白而消瘦。她同情我，于是，她极力劝我不要做店员，暂时到她家里去住。我也在一种无可无不可的心情下答应了。”

“当时，她正在办出国手续，她问我愿不愿意也一起办着试试，在那时候，中学毕业就可以出国。我说没有旅费，办也无益，但她劝我先申请了学校再说，结果，很意外地，竟申请到了。我那同学也申请到了，力劝我想办法出国，一来改换环境，以前的沧桑全可以忘了，二来学一些新的东西，充实自己。三来，这是一个全新的开始，从此可以做一个新人！我也跃跃欲试，只是，我没有旅费，也没有保证金，但是，像灵机一闪般，我看到了手上的戒指……咳，”她轻喟了一声，望着柏霈文，“三克拉的钻戒！这钻戒竟帮我渡过了海，直飞另一个世界！所以，当你们在舞厅里一家家找寻我的时候，我已经在美国的大学里念教育系了。”

柏霈文坐正了身子，一种感动的神色使他的脸孔发亮，他的声音低沉而温柔：

“老天有它的安排，一切都是公平的。”他叹息，“你开始过另一份生活，而我呢，却被陷进了黑暗的地狱，这是报应，不是吗？”

方丝萦不语，她细小的牙齿轻咬着嘴唇，眼光深深地、研究地停在柏霈文的脸上。高立德熄灭了手里的烟蒂，望着方丝萦，他眩惑地问：

“后来呢？什么因素使你回国的？”

“我读完了大学，又进了研究院，专攻儿童教育，拿到硕士学位以后，我到西部一个小城市里去教书，那儿只有我一个中国人，我一教就是五年，这样，前后我在美国待了十年了，使我耿耿难于忘怀的，是亭亭。每当我看着那些孩子们，我就会联想起亭亭，不住地揣测她有多高了，她长得如何，她的生活怎样。这种想念随着时间，有增无减。而且，这时，一个名叫亚力的美国人，正用全力追求着我，最后，我终于

答应了亚力的求婚。”

柏霈文震动了一下，他的面容显得有些苍白，呼吸有些急促。

“自从到美国后，我就将中文名字改成了方丝萦，我恨章含烟那名字，而且，章不是我的本姓，那是我养父的姓，他早就终止我的收养了，我改回了本姓，换名为丝萦。事实上，在美国，我都用英文名字。和亚力订婚后，我对亭亭的思念更切了，于是，我决心回国一趟。”

“刚好，那时我有三个星期的休假，我告诉亚力，我必须回台湾看看，在我的心意，我只要想办法看一眼亭亭，看一眼就够了，假若她过得很好，我也就可以安安心心地嫁给亚力了。亚力对于我这一段过去是一点也不知道的，他只认为我是思乡病发了，他也同意我回国走一趟，我们约好，等我回美国后就结婚，于是，五月，我回到了台湾。”

“这就是那个五月的下午，我怎会走到含烟山庄的废墟里去的原因，那时，我根本不知道山庄已成为了废墟，更不知道霈文失明的事，我只想徘徊在山庄附近，找机会窥视一下亭亭。我到了那儿，竟碰到了霈文，同时，发现你失明了。仓促间，我隐匿了自己的真面目，我相信，经过了这么一段漫长的时间，我又在国外住了这么多年，你不可能再认出我的声音了。”

“你错了，”柏霈文到这时才开口，“虽然你的声音确实变了很多，你希望我完全认不出来仍然是不可能的事。只是，当时我已认定含烟是死了，所以，我只怔了一下，而你又说得那么不可能是含烟，我就更认为是自己的幻觉。”

“好吧，不管怎样，我那天竟见到亭亭了！”方丝萦继续说着，“你们不能想象我的震动，在看到那孩子的第一眼，我就完全崩溃了！所有母性的、最强烈的那份感情都恢复到我的胸中和我的血管里！她那样瘦小，那样稚弱，那样美丽，又那样楚楚可怜！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我看到的是一个失去了母亲又缺乏着照顾的孩子！在那一刹那间，我就决定了，我要留下来，我要留在我孩子的身边，照顾她，保护她！”

“接着几天之内，我打听了许多有关你家里的事情，我知道你家的旧佣人都已不在，甚至连工厂中都换了新人，我知道立德也已离开，我再也不怕这附近会有人认出我来，因为以前的含烟，也是终日关在家里，镇上没有人认识的。所以，我大胆地留下来，并谋得了正心的教员

位置。但，为了怕有人见过我的照片，我仍然变换了服装和打扮，戴上了一副眼镜。”

“其实，这是无用的，”高立德接口说，“服装打扮和时间都改变不了你，你依然漂亮，只是，你显得坚定了，成熟了，有魄力了！”

“事实上，你要知道，我已不再是含烟了！”方丝萦说，定定地注视着高立德，“那个含烟早就淹死了！也因为有这份自信，所以我敢于走进柏家的大门，来当亭亭的家庭教师！”

“可是，你第一晚来这儿吃饭，我就有了那种感觉，”柏霈文说，他又显得兴奋了，“我觉得你像含烟，强烈地感觉到含烟回来了，所以，我才会那样迫切地争取你！又布置下那间和当初一模一样的房间，来刺探你！自从含烟山庄烧毁后，我再也不种植玫瑰花，我怕闻那股花香，它使我黯然神伤，但是，为了你，我却吩咐他们准备一瓶黄玫瑰。你瞧，我并不是茫然无知的！但是，你逃避得太快了！每次我要刺探你的时候，你就远远地逃开！唉，含烟，你让我在暗中摸索了这么久！”

“你早就怀疑了？”

“是的！我一日比一日加深我的怀疑，我开始想，含烟不一定是死了！我们始终没有捞着尸体，凭哪一点断定她是死了呢？于是，我的信心越来越强了，再加上老尤又说……”

“老尤？”她怔了怔。

“是的，老尤！你不认得他，他却在十年前见过你，他原是给工厂运输茶叶的卡车司机，你在工厂的时候，他见到过你。但是，到底是十多年了，他也无法断定了，但是，据他的许多叙述和描写，使我更加相信你是含烟，所以……”

“哦，原来老尤是你的密探！”方丝萦恍然地说，“怪不得他总是用那样怪怪的眼光看我！”

“你不要责怪他，”柏霈文说，“他对你非常恭敬的！他认为你是个最完美的女性！事实上，你一走进柏家，就已经成女主人了，亚珠也崇拜你！”

“女主人！”方丝萦冷笑了一声，“我可不稀罕！”

“我知道，”柏霈文急切地说，那层焦灼的神情又来到他的脸上，“不是你稀罕，是我稀罕！”

“是么？”她冷冷地说，“这是人类的通病，失去的往往是最好的，得到了也就不知珍惜了！”

“再试一次，好吗？”他迫切地问。

“我说过了，不！”她注视着他，忽然又想起一件事来，“再告诉我一件事，那晚在含烟山庄的废墟里，你知不知道你抓住的是我？”

“哦！”他有些困惑，有些迷惘，“我不能断定，但是，我希望是你，也希望你就是含烟！”

“你用了一点诡计，我想。什么时候，你才能断定我是含烟了？”

“当我从昏迷中醒来，发现你睡在躺椅上，而老尤又告诉我，你昨晚回来时，曾掉落了一朵玫瑰花，含烟山庄的玫瑰花！那时，我就知道了，所有的前后情形都连锁了起来，我知道：方丝萦就是章含烟！”

“那么，你还要叫立德来做什么？”

“防止你逃避！你会逃避的，我知道！而且，我也还不能百分之百地断定！”

“好了，现在，你拆穿了我。”方丝萦用一种坚定的、冷淡的语气说，“我在住到这儿的第一天，就下过一个决心，我不被认出来就罢了，如果有一天被认出来了，那就是我离开的一天！”

“含烟！”柏霈文的脸色又苍白了，“我说过，我不敢祈求你原谅，但是，你看在亭亭的面子上吧！”

“亭亭？”她站了起来，走到窗口，“你就会抬出亭亭来做武器！”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怨愤，“你不爱护她，你不怜惜她，逼得我不得不留在这儿，现在，你又想用她来做武器拴住我！”

“不是的，含烟！”

“我不是含烟！”

“好的，丝萦，”他改口说，“我是爱那孩子的，但是，她更需要母亲啊！”

方丝萦闭上了眼睛，她又觉得晕眩，柏霈文这句话击中了她的要害，攻入了她最软弱的一环！亭亭！亭亭！亭亭！她怎忍心离去？怎忍心抛开那可怜的孩子？她的嘴里说得再强硬，她心中却多么软弱！事实上，她愿用全世界来换取和那孩子在一块儿的权利！她不能容忍和那孩子分离，她根本不能容忍！用手扶住了落地窗的框子，她把额头倚在手背上，她闭着眼睛，满心绞痛，痛得额上冷汗。她将怎样？她到底将要怎样？一只手轻轻地搭在她的肩上，她一惊，回过头来，是高立德。他用一对好温和又好了解的眸子瞧着她，低低地说：

“留下吧！含烟！随便你提出什么条件，我想霈文都会答应你的。主要的是，你们母女别再分开了！”

“是的，”霈文急急地接口，他也走到窗前来，满脸焦灼地祈求，“只要你留下，随便你提什么条件都可以！”

“真的吗？”她沉吟着。

“是的！”柏霈文坚决地说。

“你不会反悔？你不会破坏约定？”

“不会！你提出来吧！”

“那么，第一点，我是方丝萦，不是含烟，你不许叫我含烟！我仍然是亭亭的家庭教师！”

“可以！”

“第二点，你永不可以侵犯我！也不许示爱！”

“含烟……”他喊着。

“怎样？做不到吗？”她抬高了声音。

“不不！”他立即说，咬了咬牙，“好！我答应你，再有呢？”

“关于我是含烟这一点，只是我们三人间的秘密，你绝不能再泄漏给任何人知道！我要一切维持现状！”

“可以！”

“还有，”含烟咬了咬嘴唇。

“怎样？”柏霈文追问。

“你必须和爱琳和好！”

“什么？”他大吃了一惊。

“你必须和爱琳和好！”方丝萦重复了一句，“她是你的妻子，只要你心里没有含烟的鬼魂，你们可以相处得很好！事实上，她是很爱你的！”

“你这是强人所难！”他抗声说，“这太过分了！含烟！”

“瞧！马上就犯忌了！”

“哦，丝萦，”他改口，焦灼而烦躁地，“除去这最后一项，其他我都可以答应你！”

“不能除去！你要为跟她和好而努力，我会看着你，否则，我随时离去！”

“丝萦，求你……”

“不行！”她斩钉截铁地。

“哦！”他犹豫地说，额上有着汗珠。终于，他横了横心，一甩头说：“好吧！我就答应你！”

方丝萦轻呼出一口气来，忽然觉得好疲倦好疲倦。屋内沉静了下去，这晚的谈话，是如此的冗长！她虚弱地看向窗外，远远的天边，已经冒出了黎明时的第一线曙光。

24

早上，虽然带着一夜无眠的疲倦，方丝萦仍然牵着亭亭的手，到学校去上课了。目送这母女二人的身影，消失在道路的尽头，高立德和柏霈文站在柏宅的大门口，都伫立良久。然后，高立德叹口气说：

“真是让人不能相信的事！”

这是暮秋时节，阳光灿烂而明亮地照射着，柏霈文沐浴在阳光里，带着满身心难言的温暖和激情。一夜长久的谈话并没有使他疲倦，相反地，却让他振奋和激动。感觉得到那份阳光的美好，他说：

“我们走走，如何？”

“好吧，”高立德点点头，“我也想去看看你的茶园，我来的时候就注意到了，你让野草全窜出来了。”

“我还有心情管那个！”柏霈文慨然而叹。他们沿着道路向前走，高立德本能地注视着那些茶树，不时跑进茶园里去，摘下一片叶子来察看着。柏霈文却心神恍惚。走了一段，柏霈文站住了，说：“告诉我，她变了很多，是吗？”

“你是说含烟？”高立德沉吟着，“是的，她是变了很多！完全出乎我意料！”他深思着，“她比以前成熟、坚定，而且，更迷人了。”

“是吗？”柏霈文吸了口气，“我猜也是这样的！立德，你猜怎么，我要重新开始，我要争取她！不计一切地争取她！”

“霈文，”高立德慢吞吞地说，“我劝你不要轻举妄动！”

“你的意思是——”

“她不是以前的她了！如果你看得到她，你就会明白这一点！她再也不是个柔弱的、娇怯的小女孩，她已经完完全全长成了！她是说得出做得到的。我想，你最好照她的意思做，否则，她会离开这儿！”

“可是——”霈文急急地说，“难道她一点也不顾虑以前的恩情？”

“恩情？”高立德笑了笑，“霈文，以前是你对不起她，她对你的怀恨可能远超过恩情！何况，十年是一段漫长的时间，她仍然小姑独处，而你反而另结新欢！你希望她记住什么恩情呢？”

柏霈文怔住了，一层失望的、茫然的神色浮上了他的眉梢，他呆立在那儿，好半天默然不语。半晌，他才喃喃地重复了一句：

“是的，我希望她记住什么恩情呢？”

“不过，你也别灰心，”高立德又不自禁地把手按在他的肩上，“人生的事情很难讲，谁也不能预料以后的发展。你瞧，我们一直以为含烟死了，谁会料到十年之后，她会忽然出现，而且，摇身一变，她已学成归国，不再是那个可怜兮兮的小女工，不再是那不知何去何从的、被虐待的小媳妇。她独立了，站得比我们谁都稳！我告诉你，霈文，那是一个奇异的女人！你真不该失去她！为了十年前的事，我到现在还想揍你一顿呢！”

“揍吧！”柏霈文苦笑了一下，“我保证绝不还手！我是该挨一顿揍的！”

“不，我不揍你。”高立德笑了，“你已经揍了你自己十年了，我何忍再加上一拳？”他在他肩上用力拍了一下，“可是，现在够了，霈文，停止虐待你自己吧！你也该振作起来了。”

“你放心，”柏霈文挺了挺肩膀，“我是要振作起来了。你说含烟变了，但是，我要得回她！我告诉你吧，我一定要得回她！你想我办得到吗？”

“你去试着办吧！不过，小心一些！她现在是一枝带刺的玫瑰了，弄得不好，你会被扎得遍体鳞伤！”

“我不怕遍体鳞伤！”柏霈文咬紧了牙，他的脸上恢复了信心与光彩，“我相信一句话：工夫用得深，铁杵磨成针！我非达目的不可！”

“我预祝你成功！”高立德感染了他那份兴奋和信心，“我希望能看到你重建含烟山庄！”

“重建含烟山庄！”柏霈文叫了起来，他的脸孔发亮，“你提醒了

我！是的，我要重建含烟山庄！要恢复那个大的玫瑰园！她仍然爱着玫瑰花，你知道吗？哦，”他忽然想了起来，“立德，你的农场怎样？你来了，就忙着弄清楚含烟的事，我都忘了问问你。还有你太太和孩子们，都好吗？”

“是的，他们都好，”高立德说，他已经在六年前结了婚，“南部太阳大，两个孩子都晒得像小黑炭一样。至于农场嘛——”他沉吟了一下，“惨淡经营而已。我不该弄那些乳牛，台湾的牛奶实在不好发展。可能，我要把牛卖掉。”

“我说——”霈文小心地、慢地说，“把整个农场卖掉，如何？”

“怎么？”高立德盯着他，“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瞧，我的茶园已经弄得一塌糊涂了，现在已是该收秋茶的时候，我也没精力去处理，而野草呢，你说的，已经到处都是。去年我所收的茶青，只有你在的时候的一半。所以——我说，回来吧，立德。像以往一样，算你的股份，我们等于合伙。怎样？能考虑吗？”

高立德微笑着，注视着那一片片的茶园，他确实有种心痛的感觉，野草滋生着，茶叶已经长老了，却还没有采摘，而且，显然很久都没有施肥了，那些茶树已露出营养不良的痕迹。这茶园！这茶园曾耗费过他多少的心血！他沉思着，许久没有说话。

“怎样呢？”柏霈文追问着。

“哦，你不了解我的情绪，”高立德终于说，“我很愿意回到你这儿来。但是，我那农场虽小，到底是我自己的一番事业，而这茶园……”

“我懂了。”柏霈文打断了他，“你认为是在帮别人做，不是你自己的事业！你错了，立德。我是来请求你跟我合作，既然是合作，这也是你的事业。而且，茶叶都认得你，不认得我，它们都听你的话，立德，你是它们的主人！”

高立德笑笑。

“说得好！霈文，你打动了我。”他说，“但是，我现在的情况和以前不同，以前我是单身汉，现在我有一个家，一切总有个牵掣。所以，

你让我考虑考虑吧！”

“我告诉你，立德，”霈文兴奋地说，“我要重建含烟山庄，然后，我要搬回到山庄里去住，至于现在我住的这栋房子，就刚好给你和你的家人一起住！你瞧，这不是非常圆满吗？”

“你要住回含烟山庄？和爱琳一起？”高立德怀疑地问。

“不！我要和爱琳离婚，我的元配并没有死亡，那婚姻原就无效！”

“别忘了你答应含烟的话！”

“那是不得已！”

“她会要你兑现的！她是个坚决的小妇人！”

“我会努力，”柏霈文说，“我要重建我的家：丈夫、妻子和他们的女儿，该团聚了！这原是个幸福的家庭啊！”

“好吧！我看你的！”高立德说，“我可以跟你约定，哪一天，你真说服了含烟，解决了你跟爱琳的婚姻，重建了含烟山庄，那么，我就哪一天回来，再来重整这个茶园！”

“真的吗？”

“真的！”

“那么，我们一言为定！到时候，你必定回来，不再用各种理由来搪塞我！”

“是的！不过，你还有一段艰苦的路程呢！”

“那是我的问题！”柏霈文说，伸出手来，“我们握手为定吧！不许反悔！”

于是，两个男人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了，一层新的友谊和信念，也在这紧握的手中滋生了。高立德惊奇地看着霈文，他看到了一张明亮而果决的脸，看到了一个勇敢的、坚定的、新的生命。他是那样迷惑——这完全是一个死而复苏的灵魂啊！

黄昏的时候，方丝萦牵着亭亭的手走出学校，才出校门，就一眼看到柏霈文和高立德都站在校门旁边。亭亭立刻抛开了方丝萦的手，扑奔过去，叫着说：

“爸爸！爸爸！高叔叔！高叔叔！”

柏霈文抓住了亭亭的小手，用手揽着她那小小的肩，他微笑着，笑得好温柔，充满了宠爱和喜悦。他抚摩了一下她的头发，说：

“今天在学校里乖吗？有没有被老师骂？”

“没有！训导主任还夸我好呢！”

“真的？”

“不信你问方老师！”

方丝萦站在一边，她正用一种讶异的神情注视着柏霈文。他变了！她立刻发现了这一点，他浑身都充满了一份热烈的温情，他的脸孔明亮，他的声音和煦，他恢复成了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有骨头的人！她瞪视着他，而亭亭已经跑了过来，摇着她的手，那孩子用一种爱娇的声音，甜甜地说：

“你告诉爸爸！方老师！你告诉爸爸！”

“是吗？”柏霈文的脸转向了方丝萦这边，“她说得对吗？”他的声音好温柔好温柔，他的脸上绽放着一片柔和的光彩。

“是的，她说得对。”方丝萦慢吞吞地说，她的神志好恍惚。

“你看！是吧？我没撒谎！”亭亭得意地转向了她的父亲，接着，她又转向了高立德，“高叔叔，你要在我家住几天？”

“我明天就要走！”

“那么快？怎么不多住几天呢？”

“你要高叔叔下次把两个弟弟带来陪你玩！”柏霈文说。

方丝萦惊奇地看着高立德。

“你结了婚？”她问。

“六年了。有两个小孩，全是男的。”

“一定很可爱。”

“很淘气。”他说，拉起亭亭的手，“来！亭亭，我们来赛跑，看谁先跑到家门口，怎样？”

“好！你先让我十秒钟！”亭亭说。

“行！”

亭亭拔起腿就跑了起来，一对小辫子在脑后一抛一抛的，两个大蝴蝶结的缎带飞舞着。小裙子也鼓满了风，像一把张开的小伞。高立德回头对方丝萦说：

“你有个好女儿。含烟，好好教育她啊！”

说完，他也像个大孩子一样，撒开腿向前追去了。

这儿，方丝萦和柏霈文被留在后面了。方丝萦看着高立德和亭亭的背影，不能不觉得高立德是故意要把他们抛下来的。她看了看身边的柏霈文，无奈地说：

“我们走吧！柏先生！”

“柏先生？”他说，“一定要这样称呼吗？最起码，你可以叫我一声霈文啊！”

“不行，我们约定好了的，一定要维持现状，我不能让下人们疑心。”

他轻叹了一声。两人沉默地向前走去，好一会儿，他说：

“你今天一定很累，昨晚，你根本一夜都没睡过。”

“还好！”她淡淡地说。

“我想要把含烟山庄重建起来，你觉得怎样？我想，你会高兴再有一个大的玫瑰园。”

“我不在乎什么玫瑰园！”她不太高兴地说，“至于要不要重建含烟山庄，那是你的事，我管不着！”

他被刺伤了，忍耐地，他又轻叹了一声。

“我猜，我让你很讨厌，是吧？”他说，“你那个在美国的朋友，那个亚力，他很漂亮吗？”

“是的，他很漂亮。”

“你没有按时间回去，他怎样了？”

“他会等的！”她故意地说，事实上，亚力在大骂了她一顿之后，就闪电和另一个美国女孩订婚了。她并不惋惜，她认为自己的选择没有错误。

“哦，”柏霈文像挨了一下闷棍，“那么，你还准备回美国去吗？”

“迟早总要去的！”

“哦，可是，昨晚你答应过留下了？”

“那并不是一辈子啊！我只说目前不离开而已。”

他咬咬牙，额上有一根青筋在跳动着。

“我觉得”他闷闷地说，“你变得很多，你变残忍了。”

“残忍？”她冷哼了一声，“那是学来的！”

“也变得无情了！”

“有情的人是傻瓜！”

“哦！”他微喟着，不由自主地，再发出了一声叹息。谈话变得很难继续下去了。他不再说话，只是默默地行走，她也沉默地走在一边。他脸上，刚才在学校门口的那份喜悦和阳光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层重而厚的阴霾。他的脚步不经心地往前迈着，手杖也随意地拖在身边，他的心思显然是迷茫而抑郁的。因此，他直往路边的一根电线杆走去，眼看就要撞到电杆上去，方丝萦出于本能地冲过去，一把拉住了他，喊：

“小心！”

就这样一拉，他迅速地收住步子，方丝萦正冲上前，两人竟撞了一个满怀。他扶住了她，于是，他的手捉住了她的，他不肯放开了，紧紧地握住这只柔若无骨的小手，他喃喃地激动地喊：

“含烟！”

她怔了几秒钟，然后，她就用力地抽出了自己的手来，愤怒地说：“好！离开你的许诺不过几小时，你就这样不守信用！我看，这儿是绝对待不下去了！”

“哦，含烟，不，丝萦！”他急急地说，“原谅这一次，我不过是一时忘情而已。”

方丝萦正要再说什么，亭亭喘着气对他们跑了过来，一面跑，一面笑，一面喘，一面说：

“爸爸！方老师！你们猜怎样？我跑赢了！不过，”她站住，做了个好可爱的鬼脸，压低声音说，“不过，高叔叔是故意让我赢的！我看得出来！”她拉住了方丝萦的手，立即，她有些吃惊地看看方丝萦，又看看柏霈文，用很担忧的声音说，“你们在生气吗？你们吵架了吗？是吗？爸爸？方老师？”

“你方老师在生我的气，”柏霈文抓住了机会，开始利用起亭亭来了，“她说要离开我们呢！”

“真的吗？方老师？”亭亭真的受了惊吓，她用那对坦白而天真的眸子，惊慌地看着方丝萦，用自己的两只手紧抱住她的手，“爸爸惹你生气，我又没有惹你生气呀？方老师！”她怪委屈地说。

“是呀！亭亭又没惹你生气！”柏霈文接口说。

方丝萦狠狠地瞪了柏霈文一眼，不过，柏霈文是看不见的。方丝萦心中有着一肚子的火，但是，在亭亭面前，她却无法发作。看着亭亭那张忧愁的小脸，她只得故作轻快地说：

“谁生气了？根本没人生气呀！”

“是吗？真的？”亭亭欢呼起来了。然后，她嬉笑着，一只手拉住柏霈文，一只手拉住方丝萦，她竟俯头在每人的手上吻了一下，用软软的、真挚的、天真的童音说：

“好爸爸！好方老师！你们不要吵架，不要生气吧！我唱歌给你们听！”

于是，她一只手牵着一个人，小小的身子夹在两个大人的中间，她跳跳蹦蹦地走着，一面走，一面唱：

我有一只小毛驴，

我从来也不骑，

有一天我心血来潮，

骑着去赶集，

我手里拿着小皮鞭，

心里真得意，

不知怎么哗啦啦啦，

摔了一身泥！

方丝萦的眼眶潮湿了，紧握着那只小手，她觉得心中好酸楚好酸楚。亭亭那孩子气的、喜悦的歌声震撼了她，这不再是她第一次在正心门口所看到的那个忧忧郁郁的小女孩了。这孩子，这让她牵肠挂肚的小女儿，她怎忍心离开她？

柏霈文同样被这歌声所震动，他的眼眶也潮湿了，孩子走在中间，唱着歌，他和含烟走在两旁，漫步在黄昏的小径上。这是多年以来，梦寐所求的场面啊！如今，竟会如愿以偿了，但是，这局面能维持多久？能维持多久？他是否能留得住含烟那颗已冷了的心？

他们往前走着，亭亭仍然不住口地唱着歌。方丝萦和柏霈文都沉默着，他们的脸色是感动的，眼眶是潮湿的。高立德站在门口等着他们，看到这样一幅图画，他的眼眶不由自主地也潮湿了。

这天晚上，柏霈文吩咐，很早就吃了晚饭，他坚持亭亭今晚不必再补功课了，因为，方老师很累了。确实，一夜无眠，又上了一天课，再加上这么多感情上的冲击、压力、困扰……她是真的倦了，非常非常地疲倦了。她很早很早就回到了卧房，她想睡了。或者，在一次充足的睡眠之后，她可以再好好地想一想。

一进房，是扑鼻而来的玫瑰花香，床头柜上，又换了新鲜的玫瑰花了。方丝萦不禁轻叹了一声。换上了睡衣，刷过了头发，她神思迷惘地走到床前。不行，她今天是什么都不能再想了，她必须要睡了。掀开被褥，她正要躺下去，却忽然吃了一惊，在那雪白的被单上，一枝长茎的红玫瑰正静静地躺着，在玫瑰下面，压着一张纸条。她拾起了玫瑰，取出那张纸条，上面，是一个盲人的、歪扭而凌乱的字迹：

祝

好梦无数

她颠然地放下了花，颓然地倒在枕上。满被褥都是芬芳馥郁的玫瑰花香。她阖上眼睛，无法成眠，脑子里充满了凌凌乱乱的思绪，迷迷茫茫的感觉，和一份酸酸楚楚的柔情。她再睁开眼睛，那床头柜上的玫瑰花都对她灿烂地笑着。

25

第二天一早，高立德就回到南部去了。同日的黄昏，方丝萦带着亭亭走进客厅时，发现爱琳回来了。

爱琳已经换上了家常的衣服，一件橘红色的毛衣，和同色的裙子，

仰靠在沙发中，她若有所思地注视着小几上的一瓶红玫瑰。在饭厅的桌上，也有一大瓶，不知何时开始，这客厅中到处都是玫瑰花了。听到她们进来，爱琳懒洋洋地抬起睫毛来，看了她们一眼，心不在焉地问：

“亭亭，你爸爸到哪里去了？”

“他出去了吗？我不知道，我在学校里。”亭亭说，有些儿怯生生的，她一看到爱琳，就像小老鼠见到了猫似的。方丝萦才想起刚刚没有看到老尤和车子，显然柏霈文是出去了。

“他的病倒好了？”爱琳问，一面用一个小锉刀修着指甲，也不知道是在向谁问话。

“好了，早就好了。”方丝萦代亭亭回答了，注视着爱琳，出于礼貌地问，“您回来多久了？”

“下午到家的。”爱琳说，突然抬起眼睛来，深深地看了方丝萦一眼，“方小姐，坐下谈谈吗？”

方丝萦坐了下去，一面把手里的书本交给站在一边的亭亭说：

“亭亭，把这些书放到我屋里去。你也把制服换下来吧，免得明天上课时又脏了。”

亭亭捧着书本走上楼去了。方丝萦掉回眼光来，才发现爱琳正用一副研究的、怪异的眼神，紧紧地盯着她。

“方小姐，”她慢吞吞地说，“你似乎很喜欢孩子？”

“是的。”

“你为什么不结婚？”

方丝萦怔了怔，接着就苦笑了一下。她看着爱琳，不知她今天是怎么回事，找她谈话！这是很反常的！她总不会一回家就发现了什么端倪吧？那是不可能的。何况她还没有见着霈文。

“每个人有不同的遭遇，你知道。”她回避地说。

“恋爱过吗？”爱琳追着问。

“是的。”她有些不安。

“怎样呢？有段伤心的往事，我想。”

“哦！”她无力地应了一声，看着爱琳，她想采取主动了，“不是每个人都有您这样的运气，柏太太。有个幸福的家庭是不容易的。”

“哼！”她冷笑了一声，漂亮的大眼睛冷冷地盯着她，“你在讽刺吗？你也看到了！幸福家庭，可真够幸福、够温暖的！”

“只要你愿意让它幸福……”她低低地说。

“你说什么？”爱琳捉住了她的语音，“你的意思是——”

“柏太太！”她俯向她，这几句话倒是非常诚恳的，“你可以改变一切的，只要你愿意！那父亲和那孩子，都很需要你呢！”

“你怎么知道？”爱琳挑高了眉梢，她那美丽的大眼睛里有着火焰，愤怒的、仇恨的火焰，“你根本不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他们都不需要我，他们需要的，只是一个鬼魂！章含烟的鬼魂！”

方丝萦情不自已地打了个冷战。

“我从没听说过，人会战胜不了鬼魂的！”她软弱地、勉强地说。

“那么，你现在就听说过了！”爱琳说，看着她，然后，她忽然转变了话题，“好吧！告诉我吧！我离开的这几天家里发生了什么事？”

“怎么？”她一惊，“没什么呀，只有——只有亭亭喊高叔叔的那个客人来住过两天。”

“这个我知道了。亚珠已经说了。他来干吗？”

“不——不知道。”

“这些花呢？”爱琳指着那瓶玫瑰，“是为什么？”

“哦？”方丝萦瞪着她。

“你不懂吗？柏家客厅里从没有玫瑰花！这是他的法律！现在，这些花是为了什么？”

“我——对不起，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吗？”她紧紧地望着她，“可是，你的房里也在开玫瑰花展呢！”

那么，她到过她的房里了！方丝萦迎视着爱琳的目光，这女人并不糊涂啊！她的感觉也是敏锐的，反应也是迅速的。她咬咬嘴唇，轻声地说：

“柏太太，柏先生并没有给我法律，说我房里不能有玫瑰花啊！”

爱琳斜睨着她，好半天没有说话，方丝萦开始感到那份剑拔弩张的气氛在她们之间酝酿。她不喜欢这样，她并不愿和爱琳树敌，无论如何，在这家庭里，她只是个雇用的家庭教师，而爱琳却是女主人啊！

“当然，他没有给你法律，”爱琳慢吞吞地开了口，“就是这个，才让人奇怪呢！”

方丝萦站起身来，很快地，她说：

“啊，柏太太，假若这些玫瑰花使你不高兴，我把它拿去丢了吧！”

“哦，不不，”爱琳立即阻止了她，“想必这些玫瑰花会使有些人高兴的，要不然他不会叫亚珠跑那么远的路去买！噢，方小姐，请坐下好吗？”

方丝萦无奈地坐了回去，她看着爱琳，不知她到底想要怎样。爱琳靠在沙发里，又开始修起她的指甲来了。好长一段时间，她就那样修着、剪着、锉着，根本连头都不抬一下，似乎根本不知道方丝萦的存在。这种漠视，这种傲气，这种颐指气使的主人态度，使方丝萦受伤了。她深深地注视她，静静地问：

“柏太太，你要我留下来，有什么事吗？”

爱琳伸开了自己的手指，打量着那些修好了的指甲，然后，她突然掉过头来问：

“会擦指甲油吗？”

“哦？”方丝萦愕然的。

“我问你，会不会涂指甲油？你可以帮我涂一下。”

方丝萦瞪视着她，于是，在这一刹那间，她明白了。爱琳要她留下来，没有别的，只是要屈侮她，要挫折她，她要找一个发泄的对象，去发泄她那一肚子的怨气。而她呢？成为了爱琳最好的发泄者。

“哦，对不起，”她说，“我不会。”

“不会？”她挑了挑眉毛，“那你会做什么？会侍候瞎子，我想。”方丝萦惊跳起来，她按捺不住了。张大了眼睛，她盯着爱琳，用压抑的、愤怒的语气问：

“你是什么意思？柏太太？”

“哈哈！”她冷笑了，“别那样紧张，没有做贼，就不必心虚啊！”她也站起身来了，把指甲刀扔在桌上，她走到窗边，看着外面。窗外有汽车喇叭声，柏霈文回来了。

方丝萦仍然呆立在客厅里，她的心情又陷进了一份混乱的迷惘之中，在迷惘之余，还有种委屈的、受伤的、矛盾的和痛楚的感觉。噢，这一切弄得多么复杂，多么尴尬？她如何继续留下去？以后又会怎样发展？在爱琳的盛气凌人下，她能待多久？难道十年前受的委屈还不够，现在还要来受爱琳的气？

她慢慢地转过身子，向楼梯的方向走去。她的脚步好滞重，好无力。才走到了楼梯口，她就听到身后一声门响，和柏霈文那兴奋的呼叫声：“丝萦！你在吗？”

方丝萦站住了，回过头来，她看到柏霈文站在客厅门口，手中高举着一个大纸卷，脸上遍布着高兴的、喜悦的光彩。她来不及开口，窗前的爱琳就发出了一声轻哼。听到这声轻哼，柏霈文脸上的喜悦消失了，他高举的手乏力地垂了下来，把脸转向了窗子，他犹豫地说：

“爱琳，是你？”

“是的，是我，”爱琳冷冰冰地说，看了站在楼梯口的方丝萦一眼，“不过，你要找的丝萦也在这儿！”

方丝萦低低地、无奈地叹息。这种气氛之下，她还是走开的好。回过身子，她向楼上走去。可是，立即，爱琳厉声地喝住了她：

“站住，方小姐！”

她愕然地站住，回过头来，爱琳那对火似的眸子，正锐利地盯着她。“你没听到你的主人在叫你吗？你怎么可以自顾自地往楼上走？下来！”

方丝萦的背脊挺直，肌肉僵硬。站在那儿，扶着楼梯的扶手，她居高临下地看着客厅里的一切。柏霈文的脸色苍白了，他的声音急促而沙哑：

“爱琳，你这是做什么？方小姐有自由做她要做的事，她高兴上楼就上楼，高兴下楼就下楼！”

“是吗？”爱琳用鼻音说，“她在这家里是女王吗？我偏要叫她下来！我看，慢慢地，她快要骑到我的头上去了呢！下来，听到了吗？方小姐！”

方丝萦面临了一项考验，下楼，是将自尊和情感都一脚踩碎。上楼，是对这个家庭和亭亭告别。她呆立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而柏霈文却先她发作了，他走向了爱琳，大声而愤怒地吼叫着说：

“你没资格对方小姐下命令！爱琳！她也无须乎听从你！如果你自爱一点儿，就少开尊口！”

爱琳的身子挺直了，她的眉毛挑得好高好高，眼睛瞪得好大好大，怒火燃烧在她的脸上和眼睛里，她逼近了霈文，胸口剧烈地起伏着。喘着气，她用低沉的、残酷的、仇恨的声音说：

“柏霈文！你这个混蛋！你这个瞎子！你不必包庇那个女人，我知道，你的眼睛虽瞎，你的坏心眼可不瞎！今天，我要叫她走！我告诉

你，我到底还是这家里的女主人！”她掉头对着方丝萦，“听到了吗？收拾你的东西，马上离开柏家！”

“丝萦！”柏霈文急促地喊，“不要听她的！不要听她的！你不是她请来的……”

“走！听到了吗？”爱琳也喊着，“如果你还有一点儿志气，一点儿自尊，就别这样赖在别人的家里！听到了吗？走！马上走！”

方丝萦紧紧地咬住了牙，胸口像燃烧着一盆火，又像有数不清的浪潮在那儿翻腾汹涌，她的视线变成了一片模糊，她听到爱琳和霈文仍然在那儿吼叫，但她已经完全听不清楚他们在吼叫些什么了。转过身子，她开始机械化地、无力地、沉重地向楼上走去。听到她上楼的脚步声，柏霈文不顾一切地追了过来，力竭声嘶地、又急又痛地喊着：

“丝萦！你绝不能走！听我的！你绝不能走！”

他冲得那么急，在他前面，有张椅子拦着路，他直冲了过去，连人带椅子都倾跌在地下，发出一阵哗啦啦的巨响。他摸索着站了起来，这一下显然摔得很重，好一会儿，他扶着楼梯的栏杆，不能移动。然后，他仰头向着楼梯，用那么焦灼而担忧的声音，试探地喊：

“丝萦？”

方丝萦咽下了哽在喉咙口的硬块。一甩头，她毅然地撇开了柏霈文，自顾自地走上了楼。到了楼上，她才吃惊地看到亭亭正坐在楼梯最高的一级上，两手抓着楼梯的栏杆，张大了眼睛注视着楼下的一切。她的小脸已吓得雪白，瘦小的身子在那儿不停地颤抖着。看到了方丝萦，她伸出了她的小手来，求助似的拉着方丝萦，两行泪水滑下了她的小脸，她啜泣着轻声叫：

“方老师！”

方丝萦拉住了她，把她带进了自己的屋里。关上了房门，她坐在椅子中，把那颗小小的脑袋紧紧地揽在自己的怀里。她抚摩她的面颊，抚摩她的头发，抚摩她那瘦瘦的小手。然后，她把自己的脸埋进了那孩子胸前的衣服里，开始沉痛地、心碎地啜泣起来。那孩子吃惊了，害怕了，她抱着她的身子，摇着她，嘴里不住地低呼着：

“方老师！方老师！方老师！”

然后，那小小的身子溜了下去，溜到地毯上，她跪在方丝萦的面前了，把两只手放在方丝萦的膝上，她仰着那遍是泪痕的小脸，看看方丝萦，低声地、哀求地说：

“你不走吧？方老师？求你不要走吧！求求你！求求你！方老师？”

透过了泪雾，方丝萦望着孩子那张清清秀秀的脸庞，她的心脏收紧，收紧，收紧成了一团。她轻轻地拂开亭亭额前的短发，无限怜惜地抹去了亭亭颊上的泪痕，再把那孩子的头温柔地压在自己的膝上。噢！她的孩子！她的女儿！她的“家”！现在，她将何去何从？何去何从？就这样，她用手抱着亭亭，坐在那儿，许久许久，一动也不动。

楼下，柏霈文和爱琳的争执之声，仍然传了过来，而且，显然这争吵是越来越激烈了。随着争吵的声浪，是一些东西摔碎的声响。那诟骂声，那诅咒声，那摔砸声造成了巨大的喧嚣和杂乱。方丝萦沉默着，那蜷伏在她膝上的孩子也沉默着。最后，一切终于安静了下来，接着，是汽车惊人的喇叭声响和车子飞驰出去的声音。方丝萦和亭亭都明白，爱琳又驾着车子出去了。

方丝萦以为柏霈文会走上楼来，会来敲她的门，但是，没有。一切都很安静，非常非常安静，安静得让人吃惊，让人心慌。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方丝萦才带着亭亭走下楼。她看到柏霈文沉坐在一张高背的沙发椅里，苍白着脸，大口大口地喷着烟雾。亚珠正轻悄地在收拾着地上的花瓶碎片。杂在那些碎片中的，是一地被蹂躏后的玫瑰花瓣。

餐桌上的空气非常沉闷，三个人都默然不语，柏霈文的神情是深思而略带窥伺性的。他似乎在防范着什么，或者，他在等待着方丝萦的发作。可是，方丝萦很安静，她不想再多说什么，对霈文，即使再埋怨，再发脾气，又有什么用呢？亭亭带着一脸的畏怯，瑟缩在两个大人的沉默之下。于是，一餐饭就在那沉默而安静的气氛下结束了。饭后，方丝萦带着亭亭走上楼去，在楼梯口，她的脚绊到了一样东西，她弯腰拾了起来，是柏霈文带回来要给她看的那个纸卷，她打开来，看到了一张画得十分精致的建筑图样，上面用红笔写着：

含烟山庄平面图

她知道柏霈文这一天忙了些什么了。他无法再自己设计，只得求助于他人，想必，他和那建筑师一定忙了整个下午。她不由自主地感到一阵痉挛般的痛楚，啊，这男人！啊，她曾梦想过的含烟山庄！她走到柏霈文的面前，把这纸卷放在柏霈文的膝上，她低声说：

“你的建筑图，先生。”

柏霈文握住了那图样，一语不发。但他的脸仰向了她，带着满脸的期盼与等待，似乎在渴望着她表示一点什么。她什么都没说。她也不敢说什么，因为她的喉咙哽住了，任何一声言语都会泄漏她心中的感情。她带着亭亭继续往楼上走去，但是，当她上楼前再对他投去一瞥，他那骤然浮上脸来的萧索、落寞和失意却震动了她，深深地、深深地震动了她。

整晚，她都在亭亭屋里，教她做功课，陪伴着她。一直到亭亭上了床，她仍然坐在床边，望着她那睡意蒙眬的小脸。她为她整理着枕头，拂开那满脸的发丝，同时，轻轻地、轻轻地，她为她唱着一支催眠歌：

夜儿深深，人儿静静，

小鸟儿也停止了低吟，

万籁俱寂，四野无声，

小人儿啊快闭上眼睛，

风声细细，梦魂轻轻，

愿微笑在你唇边长存！

……

那孩子张开眼睛来，蒙蒙胧胧地再看了方丝萦一眼，她打了个呵欠，口齿不清地说：

“老师，你像我妈妈！”

闭上眼睛，她睡了。方丝萦弯下身子，轻吻着她的额，再唱出下面的两句：

睡吧睡吧，不要心惊，

守护着你啊你的母亲！

孩子睡着了。她给她掖好了四周的棉被，把洋娃娃放在她的臂弯里。然后，她站在床边，静静地望着她，泪水模糊了她的视线，那孩子的脸像浮在一层水雾里。好久之后，她悄悄地退出了这房间，关上房门。于是，她发现柏霈文正靠在门边上，在一动也不动地倾听着她的动静。她呆了呆，默默地看了看他，就垂下头，想绕过他回到自己的屋里去，可是，他准确地拦住了她。

“丝萦！”他轻声叫，“说点儿什么吧！为你所受的委屈发脾气吧！别这样沉默着。好吗？”

她不语，两滴泪珠悄悄地滑下了她的面颊，跌落了下去。她轻轻地摆脱了他，向自己的门口走去。他没有再拦阻她，只是那样靠在那儿，带着一脸的痛楚与求恕。她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回过头来，低低地抛下了一句：

“再见！”

她不敢再看他，很快地，她把门关了起来。

26

午夜，方丝萦平躺在床上，瞪视着天花板，呆呆地发着愣。在她身边的地毯上，她的箱子打开着，所有的衣物都已经整齐地收拾好了。她本来准备再一次的不告而别，可是，到了临走前的一刹那，她又犹豫了。她是无法拎着箱子悄无声息地离开的，而且，正心的课程必须继续下去，她以前的宿舍又早已分配给了别人。她如果要走，只好先去住旅社，然后再租一间屋子住，每天照常去正心上课。但是，这样，柏霈文会饶过她吗？

“啊，这一切弄得多么复杂，多么混乱！”

她想着，眼睛已经瞪得干而涩。这家庭，在经过爱琳这样强烈的侮辱和驱逐之后，什么地方还能容她立足？走，已经成了当务之急，她无

法再顾虑亭亭，也无法再做更深一层的研究了。是的，她必须离去，必须在爱琳回来之前离去！否则，她所面临的一定是一连串更深更重的屈辱！她不能犹豫了，她已经没有选择的余地！女主人已经对你下了逐客令了，你只有走！

她站了起来，对着地上的那口箱子又发了一阵呆，最后，她长叹了一声。合起箱子，她把它放在屋角，管他什么箱子呢？她尽可以把一切都安排好了之后，再来取这口箱子，即使不要它，也没什么关系，她不再是以前那个穷丫头了，在她的银行存折上，她还有着足够的金钱。她穿上了外套，拿起手提包，不由自主地，她看了看床头柜上的玫瑰花，依稀恍惚，又回到了十年前的那个晚上，那个凄苦的风雨之夜！这是第二次，她被这个家庭所放逐了！啊！柏霈文，柏霈文，她与这个名字是何等无缘！她的眼睛蒙眬了。

忽然，她惊觉了过来，夜已深了，爱琳随时可能回来，此时不走，还等到什么时候？她拉了拉衣领，再叹了口气，打开房门，她对走廊里看过去，四周静悄悄的，整个柏宅都在沉睡着，柏霈文的房门关得很紧，显然，他也已经进入梦乡了。她悄悄地走了出来，轻轻地，轻轻地，像一只无声的小猫。她走下楼，客厅里没有灯光，暗沉沉的什么都看不到。她不敢开灯，怕惊醒了下人们。摸索着，她向门口走去，她的腿碰到了桌脚，发出一声轻响，她站住，侧耳倾听，还好，她并没有惊醒谁。她继续往前走，终于走到了门口，她伸出手来，找到了门柄，刚刚才扭动了门柄，一只手突然从黑暗中伸了出来，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她大惊，不自禁地发出一声轻喊，然后，她觉得自己的身子被人抱住了，同时，听到了霈文那低沉而喑哑的声音：

“我知道你一定又会这样做！不告而别，是吗？所以我坐在这儿等着你，你走不了！含烟，我不会再放过你了！永远不会！”

她挣扎着，想挣出他的怀抱，但他的手腕紧箍着她，他嘴里的热气吹在她的脸上。

“这样是没用的，”她说，继续挣扎着，“你放开我吧！如果我决心要走，你是怎样也留不住的！”

“我知道，”他说，“所以，我要你打消走的念头！你必须打消！”

“留在这儿听你太太的辱骂？”她愤愤地问，“十年前我在你家受的

屈辱还不够多，十年后再回到你这儿来找补一些，是吗？”

“你不会再受任何委屈，任何侮辱，我保证。”

“你根本保证不了什么。”她说，“你还是放开我吧，我一定要在你太太回来前离开这儿！”

“你就是我太太！”她停止了挣扎，站在那儿，她在黑暗中瞪视着他的脸，一层愤怒的情绪从她胸中升了起来，迅速地在她血管中蔓延。许许多多积压的委屈、冤枉、愤怒，都被他这句话所勾了起来，她瞪着他，狠狠地瞪着他，憋着气，咬着牙，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你还敢这样说？你还敢？你给过我一些什么？保护？怜惜？关怀？这十年来，你在做些什么……”

“想你！”他打断了她。

“想我？”她抬高了眉毛，“爱琳就是你想我想出来的吗？”

“那是妈的主意，那时我消沉得非常厉害，她以为另一个女人可以挽救我，自你走后，妈一直对我十分歉疚，她做一切的事，想来挽回往日的过失，你不知道，后来妈完全变了，变成了另一个人……”

“我不想听！”她阻止了他，“我不想再听你的任何事情，你最好放开我，我要走了！”

“不！”他的手更加重了力量，“什么都可以，我就是不能放开你！”

“你留不住我！你知道吗？明天放学后，我可以根本不回来，你何苦留我这几小时，让我再受爱琳的侮辱？你如果还有一点人心，你就放手！”

“我不能放！”他喘息着，他的声音里带着强烈的激情，“十年前的一个深夜，我失去过你，我不能让老故事重演，我有预感，如果我今夜让你离开，我又会失去你！你原谅我，含烟，我不能让你走！如果我再失去你一次，我会发疯，我会发狂，我会死去，我会……啊，含烟，请你谅解吧！”

“我不要听你这些话，你知道吗？我不在乎你会不会发疯发狂，你

知道吗？”她的声音提高了，她奋力地挣扎，“我一定要走！你放手！”

“不！”

“放手！”

“不！”

“放手！”她喊着，拼命扳扯着他的手指。

“不，含烟，我绝不让你走，绝不！”他抱紧了她，他的胳膊像钢索般捆牢了她，她挣不脱，她开始撕抓着他的手指，但他仍然紧箍不放，她扭着身子，喘息着，一面威胁地说：

“你再不放手，我要叫了。”

“叫吧！含烟，”他也喘着气说，“我绝不放你！”

“你到底放不放手？”她愤怒到了极点。

“不，我不能放！”

“啪”的一声，她扬起手来，狠狠地给了他一个耳光，在这寂静的深夜里，这一下耳光的声音又清脆又响亮。她才打完，就愣住了，吃惊地把手指衔进了嘴中。她不知道自己怎会有这种行为，她从来也没有打过人。瞪大了眼睛，她在黑暗中望着他，她看不清他的表情，但可以感到他胸部的起伏，和听到那沉重的呼吸声。她想说点什么，可是，她什么都说不出来。然后，好像经过了一个世纪那么久，她才听到他的声音，低低地、沉沉地、幽幽地、柔柔地、安安静静地在说：

“含烟，我爱你。”

她忽然崩溃了，完完全全地崩溃了。一层泪浪涌了上来，把什么都遮盖了，把什么都淹没了。她失去了抵抗的能力，她也不再抵抗了。用手蒙住了脸，她开始哭泣，伤心地、无助地、悲悲切切地哭泣起来。这多年来的痛苦、折磨、挣扎……到了这时候，全化为了两股泪泉，一泻而不可止。于是，她觉得他放松了她，把她的手从脸上拉开，他捧住了她的脸，然后，他的唇贴了上来，紧紧地压在她的唇上。

一阵好虚弱的晕眩，她站立不住，倾跌了下去，他们滚倒在地毯上，他拥着她，他的唇火似的贴在她的唇上，带着烧灼般的热力，辗转吸扰，从她的唇上，到她的面颊，到她的耳朵、下巴和颈项上。他吻着她，吮着她，抱着她，一面喃喃不停地低呼着：

“哦，含烟，我心爱的，我等待的！哦，含烟，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她仍然在哭，但是，已是一种低低的呜咽，一种在母亲怀里的孩子般的呜咽。她不由自主地偎着他，把她的头紧靠着他那宽阔的胸膛。她累了，她疲倦了，她好希望好希望有一个保护。紧倚着他，她微微战栗着，像个受伤了的、飞倦了的小鸽子。

“都过去了，含烟。”他轻抚着她的背脊，轻抚着她的头发，把她拉起来，他们坐进了沙发中，他揽着她，不住地吻着她的额头，她那湿润的眼睛和那小小的唇，“不要离开我，不要走，含烟，我的小人儿，不要走！我们要重新开始，含烟，我答应你，一切都会圆满的，我们将找回那些我们损失了的时光。”

她不说话，她好无力好无力，无力说任何的话，她只能静静地靠在他的肩头。然后，一阵汽车喇叭声划空而来，像是一个轰雷震醒了她，她惊跳起来，喃喃地说：

“她回来了。”

“别动！”他抱紧了她，“让她回来吧！”

“你——”她惊惶而无助地，“你预备怎样？”

“面对现实！我们都必须面对现实，含烟。如果我再逃避，我如何去保有你？”

“不，”她急迫地、惶恐地，“不要，这样不好，我不愿……”她没有继续说下去，门开了，一个身影跌跌冲冲地闪了进来，一声电灯开关的响声，接着，整个屋子里大放光明。方丝萦眨动着眼睑，骤来的强光使她一时睁不开眼睛，然后，她看到了爱琳。后者鬓发蓬松，服装不整，眼睛里布满了红丝，摇摇晃晃地站在那儿，睁大了一对恍恍惚惚的眸子，不太信任似的看着他们。好半天，她就那样瞪视着，带着两分惊奇

和八分醉意。显然，她又喝了过量的酒。

“呃，”终于她打着酒嗝，扶着沙发的靠背，口齿不太灵便地开了口，“你们……你们倒不错！原来……原来是这样的！方——方小姐，好手段哪！这个瞎子并不十分容易勾引的！你倒教教我，你——你怎样到手的？你怎样让他——他抛掉了那个鬼魂？”

方丝萦蜷伏在沙发中，无法移动。一时间，她不知道该说什么，该做什么，也不知该如何处置这种局面。爱琳显然醉得厉害，这样醉而能将车子平安驾驶回来，不能不说是奇迹了。柏霈文站起身来了，他走向爱琳的身边，深吸了一口气，冷静地说：

“你喝了多少酒？”

“你关心吗？”她反问，忽然纵声大笑了起来，把手搭在柏霈文的手腕上，她颠踬了一下，柏霈文本能地扶住了她，她把脸凑近了柏霈文，慢吞吞地说：“我喝了酒，是的，我喝了酒，你在意吗？你明知道我是怎样的女人，抽烟、喝酒、跳舞、打牌……我是十项全能！你知道吗？十项全能！而且，我有成打的男朋友，台中、台北、高雄，到处都有！他们都漂亮，会玩，年轻！比你强一百倍、一千倍、一万倍！你以为我在乎你！柏霈文！我不在乎你！我告诉你，我不在乎你！你这个瞎子！你这个残废！我告诉你，”她凑在他耳边大吼，“我不在乎你！”

柏霈文的身子偏向了一边，爱琳失去了倚靠，差点儿整个摔倒在地下，她扶住了沙发，好不容易才站稳，踉跄着，她绕到沙发前面来，就软软地倾倒在方丝萦对面的沙发上，乜斜着醉眼，她看着方丝萦，用一个手指头指着她，警告似的说：

“我——我告诉你，呃，你这个——这个小贱种，你如果真喜欢——喜欢这个瞎子，我——让给你！我不稀罕他！不过，你——你——你会制鬼吗？一个落水鬼！含烟山庄的鬼？你——你——”她认真地看她，扬起了那两道长长的眼睫毛，眸子是水雾蒙蒙的，神情是醉态可掏的，“你真的会捉鬼吗？说不定，你是个女巫！一个女巫！”她又打了个酒隔，把手指按在额上，“你一定是女巫，因为我看到好几个你，好几个！哈哈！我一定有两个头，是不是？我有两个头吗？”

柏霈文走了过来，站在爱琳的面前。他的脸色是郑重、严肃，而略带恼怒的。

“听着！爱琳！”他说，“我本来想在今晚和你好好地谈一谈，但是，你醉成这个样子，我看也没有办法谈了。所以，你还是上楼去睡觉吧，我们明天再谈！”

“谈，谈，谈！”她把脸埋在沙发靠背中，用手揉着自己的头发，含含糊糊地说，“你要和我谈？哈哈，呃，你居然和我还会有话谈？我以为，你——呃，你只有和鬼才有话谈呢！呃，”她用手拥住头，和一阵突然上涌的呕心作战，闭上眼睛，她喘了口气，费力地把那阵难过给熬过去了。柏霈文伸出手来，抓住了她的手腕：

“上楼去吧！你！”他说，带点命令味道。

她猛力地挣开了他，突然间，她像只被触怒的狮子般昂起了头来，对着柏霈文，爆发似的又吼又叫：

“不许碰我！你这个混蛋！你永不许碰我！你这个无心无肝无肺的废物！你给我滚得远远的！滚得远远的，听到了吗？柏霈文！我恨你！我讨厌你！讨厌你！讨厌你！讨厌你！讨厌你.....”

她一口气喊了几十个“讨厌你”，喊得力竭声撕。方丝萦相信佣人们和亭亭一定都被吵醒了，但他们早就有了经验，都知道最好不闻不问。爱琳的喉咙哑了，头发拂了满脸，泪水迸出了她的眼眶，她伏在沙发背上，忽然哭泣了起来，莫名其妙地哭泣了起来。

“你醉了！”柏霈文冷冷地说，“你的酒疯发得真可以！”

方丝萦静悄悄地看着这一切，然后，她从她蜷缩的沙发中走出来了，一直走到爱琳的身边，她俯下身去，把手按在她的肩膀上，她用一种自己也不相信的，那么友好而温柔的声音说：

“回房间去吧！让我送你到房里去，你需要好好地休息一下了。”

“不不不！”爱琳像个孩子般的说，在沙发中辗转地摇着头，继续的哭泣着，哭得伤心，哭得沉痛。

“你让她去吧！”柏霈文对方丝萦说，“她准会又吐又闹地弄到天亮！”

“我送她回房去！”方丝萦固执地说，看了柏霈文一眼，“你也去睡

吧，一切都明天再谈，今晚什么都别谈了，大家都不够冷静。”

“答应我你不再溜走。”柏霈文说。

“好的，不溜走。”她轻轻地叹息，“明天再说吧！”

她挽住了爱琳，后者已经闹得十分疲倦和乏力了。她把她从沙发上拉了起来，让她的手绕在自己的肩膀上，再挽紧了她的腰，嘴中不住地说：

“走吧！我们上楼去！上去好好地睡一觉！走吧！走吧！走吧！”爱琳忽然变得非常顺从了，她的头乏力地倚在方丝萦的肩上，跟着方丝萦踉踉跄跄地向前走去，她依旧在不停地呜呜咽咽，夹带着酒嗝和呕心，她的身子歪歪倒倒的，像一株飓风中的芦草。方丝萦扶着她走上了楼，又好不容易地把她送进了房间。到了房里，方丝萦一直把她扶上床，然后，她脱去了她的鞋子，又脱掉了她的外套，再打开棉被来盖好了她。站在床边，她没有离去，却呆呆地、出神地望着爱琳那张相当美丽的脸庞。爱琳显然很难过，她不安地在床上翻腾，模糊地叫：

“水，我要水！给我一点水！”

方丝萦叹了口气，走到小几边，她倒了一杯冷开水，拿到爱琳的床边来，扶起爱琳的头，她把杯子凑近她的嘴边，爱琳很快地喝干了整杯水。她的面颊像火似的发着烧，她把面颊倚在冰凉的玻璃杯上，呻吟着说：

“我头里面在烧火，有几万盆火在那里烧！心口里也是，”她把手按在胸上，“它们要烧死我！我一定会死掉，马上死掉！”

“你明天就没事了。”方丝萦说，向门口走去，可是，爱琳用一只滚烫的手抓住了她。

“别走！”她说，“我不要一个人待在这房里，这房间像一个坟墓！别走！”

方丝萦站住了。然后，她干脆关好了房门，到浴室中绞了一条冷毛巾，把冷毛巾敷在爱琳的额上，她就坐在床边望着她。爱琳在枕上转侧着头，她的黑眼珠迷迷蒙蒙地望着方丝萦，在这一刻，她像个孤独而无

助的孩子。她不再是凶巴巴的了，她不再残酷，她不再刻毒，她只是个迷失的、绝望的孩子。

“我爱他，”她忽然说，“我好爱好爱他，我用尽了一切的方法，却斗不过那个鬼魂！”她把脸埋在枕头里，像孩子般啜泣。

“我知道，”方丝萦低低地说，“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了。”泪蒙住了她的视线。

“刚结婚的时候，他抱着我叫含烟，含烟！那个鬼！”她诅咒，抽噎，“我以为，总有一天，他会知道我，他会顾念我，但是，没有！他心里只有含烟，含烟，含烟！那个女人，把他的灵魂、他的心全带走了！他根本是死的！死的！死的！”她哭着，拉扯着枕头和被单，“一个人怎能和鬼魂作战，怎能？我提出要离婚，他不在乎，我说要工厂，那工厂才是他在乎的！他不在乎我！他从不在乎我！从不！”

泪水从方丝萦的面颊上滴落了下来，她俯下身去，把头发从爱琳脸上拂开，把那冷毛巾换了一面，再盖在她的额上。她就用带泪的眸子瞅着她，长长久久的瞅着她。爱琳仍然在哭诉，不停地哭诉，泪和汗弄湿了整个脸庞。

“我从没有别的男朋友，从来没有！我到台中去只是住在我干妈家，我从没有男朋友！我要刺激他，可是，他没有心啊！他的心已经被鬼抓走了！他没有心啊！根本没有心啊！”她抓住了方丝萦的手，瞪视着她，“我没有男朋友，你信吗？”

“是的，”方丝萦点着头，“是的，我知道。你睡吧！好好地睡吧！再闹下去，你会呕吐的，睡吧！”

爱琳阖上了眼睛，她是非常非常的疲倦了，现在，所有酒精都在她体内发生了作用，她的眼皮像铅一样的沉重，她的意识飘忽而朦胧。她仍然在说话，不停地说话，但是，那语音已经呢喃不清了。她翻了一个身，拥着棉被，然后，她长长地叹息，那长睫毛上还闪烁着泪珠，她似乎睡着了。

方丝萦没有立即离去，站在床边，她为爱琳整理好了被褥，抚平了枕头，再轻轻地拭去了她颊上的泪痕。然后，她低低地、低低地说：“听着，爱琳，撇开了敌对的立场，我们有多么微妙的关系！我们

爱着同一个男人，且曾是同一个男人的妻子。看样子，我们之间，必定有一个要痛苦，不是你，就是我，或者，最不幸的，竟是我们两个！我们该怎么办呢？该怎么协调这份尴尬？爱琳，最起码，我们不要敌对吧！如果有一天，你会想到我，会觉得我对你还有一些儿贡献，那么，爱那个孩子吧！好好地爱那个孩子吧！”

她转过身子，急急地走出了房间，泪，把一切都封锁了，都遮盖了。

27

爱琳呆呆地坐在窗前，对着那满花园的阳光发愣。隔夜的宿醉仍旧使她昏昏沉沉的，昨夜的一切也都模模糊糊，但她知道发生了一些事情，一些很重要的事情。方丝萦，那个奇异的家庭教师，自己对她说了些什么？她记得方丝萦曾逗留在她屋里，她诉说过，她哭过，枕上的泪痕犹新！那么，那家庭教师一定已知道了她心底最深处的秘密！而且，那家庭教师也说过一些什么，是什么呢？她努力地回忆，努力地思索，却什么都想不起来了！

昨晚，昨晚像隐在一层浓雾里，那样朦胧，那样混沌。唯一真实的，是当她走进客厅，开亮电灯那一刹那所见到的一幕。那长沙发，方丝萦蜷伏在那儿，像一只小猫，柏霈文紧拥着她，带着满脸最深切的激情！怎会呢？她想不透。怎会呢？或者，这只是自己的幻觉吧？或者，根本没有昨晚那一幕吧！但是，不！她还记得方丝萦的打扮，没有戴眼镜，是的，这几天她都没有戴眼镜，长发披垂，穿了一身浅蓝色的秋装……她猛地打了个冷战，不可否认，那家庭教师相当漂亮，可是，对一个瞎子而言，漂亮又怎样呢？

她烦躁地站起身来，在屋内兜着圈子，然后，她打开房门，直着喉咙喊：

“亚珠！亚珠！亚珠！”

亚珠急急地从后面跑过来，站在楼梯上，扬着声音回答：

“是的，太太？”

“方老师呢？”爱琳问。

“到学校去了，和亭亭一起去的。”亚珠诧异地说。

哦，真的！怎么这样糊涂！当然是到学校去了。爱琳咬了咬嘴唇，不管怎样，今晚她要和这个女人好好地谈一谈！她要请她走！她绝不能允许自己的地盘内再有人侵入。一个鬼魂已经够了，又跑来一个活生生的人！哦，她不能容忍这个！她绝不能容忍！

“太太？”亚珠小心翼翼地说，“你要吃早餐吗？”

“不要！给我冲杯牛奶拿到楼上来。”

“是的。”

关上了门，她继续坐在桌前沉思。奇怪，不论她怎样整理自己的思绪，她始终有点儿恍恍惚惚的。大概是酒的关系，酒会使人软弱。她发现自己并不像想象那样恨方丝萦，她心底有一点儿什么奇异的东西，在那儿不听指挥地容纳着方丝萦！她困惑而迷茫地摇摇头，昨夜，昨夜她到底和方丝萦谈了些什么。

亚珠送来了牛奶，爱琳立即在她身上嗅到了一股强烈的芬芳，她冷笑着说：

“玫瑰花味，你又买了玫瑰！”

“是的，太太，买了好几打！先生叫买的！我刚刚插了好几瓶，你这儿要一瓶吗？”

“不要！你去吧！”

亚珠退了下去。爱琳倚着窗子，情绪更乱了。天知道！这家中一定发生了一些什么事！玫瑰花！玫瑰花！问题的核心在那个家庭教师身上吗？

门上传来了轻微的剥啄之声，没等她回答，门被推开了。她看过去，出乎意料的，门外竟是柏霈文！他穿着件灰色的套头毛衣，灰色的西服裤，整洁、清爽，而且神采奕奕，爱琳惊异地望着他，从什么时候开始，他已经摆脱了他那份忧郁和消沉？他看来像一个崭新的人。不但

如此，爱琳还几乎是痛心地发现，他虽然年纪已超过四十岁，虽然眼睛失明，他却依然挺拔、漂亮、儒雅而潇洒！依然是个吸引人的男人！难怪！难怪那个方丝萦会喜欢他！她盯着他，这男人，这男人是她的？她曾多么希望揽住那个浓发的头，抚平他眉心的皱纹，吻去他唇边的忧郁，可是，她没有做到！而如今呢？是谁抚平了那眉间的皱纹，是谁吻去了那唇边的忧郁？

“我可以进来吗？”柏霈文礼貌而温文地问，很久没有见到礼貌和温文，那不是亲切的代表，那是冷淡和疏远。爱琳知道这个，她在他心里是个陌生人。

“是的。”她的声音生而涩。

他走了进来，关上了房门，他对这间房子的布置并不熟悉，他是几乎不进这屋子的。爱琳故意不去帮助他，让他去摸索。他找着了沙发，坐了下来，他燃起了一支烟，一副准备长谈的模样。

“昨晚你喝醉了。”他说。

“怎样呢？”她问，不由自主地带点挑战的意味，“虽然醉了，并没有醉到看不清楚我眼前的好戏的地步！你要知道！”

“我知道，”他吐出一口烟来，显得冷静、沉着，而胸有成竹，“我就为了这个来和你谈。”

“别告诉我那是一时冲动……”

“不不，”他很快地接口，“不是一时冲动，完全不是。”他定了定，慢慢地说，“爱琳，我想，我们这勉强的婚姻再维持下去，对我们两个都是一件没有意义的事，所以，我来请求离婚。”

爱琳震动了一下，她紧紧地注视着他。

“为了那个家庭教师吗？”她不动声色地问，“我想，你是真的爱上她了。”

“是的。”他很干脆地回答。

她又震动了一下。靠着窗子，她端着牛奶杯，有好半天没有说话，

她的眼睛注视着杯子，杯里的热气冒了出来，升腾着，弥漫着。

“怎样呢？”他问。

一股怒气从她胸坎中冲到头脑里。哦哦，这个天下最痴情的人！一个家庭教师！一个家庭教师！原来那副痴情面孔都是装扮出来的啊！

“谈离婚，这也不是第一次了！”她冷冷地说，“你不是知道我的条件吗？”

他沉吟了一下。

“你是指工厂？”

“是的。”

“你知道，工厂和茶园是分不了家的，”他困难地说，“你能提别的条件吗？例如，现款、房屋，或是一部分的茶园？”

“不。”

他咬了咬牙，烟雾笼罩着他，他显然面临了一个巨大的抉择。然后，他忽然用力地一甩头，用坚决的、不顾一切的语气说：

“好吧！我给你！”

爱琳大吃了一惊，她不信任地看着柏霈文，几乎不相信自己所听到的。工厂，那是他的祖产，他事业的重心，她深深明白这工厂在他心中的分量，不只是物质的，也是精神上的，这工厂有他的血，有他的汗。而现在，他竟毅然决然地要舍弃这工厂了？为了那个方丝萦？爱情的力量会这样大吗？这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一层嫉妒的、痛苦的情绪抓住了她，她的声音森冷：

“为了那个家庭教师，你不惜放弃工厂？她对你是这样重要吗？”

“说实话，她比一百个工厂更重要。”

“哦？”柏霈文的那份坦白更刺激了她，这女人是怎样做的？怎可能把一个男人的心收服到这个地步？她嫉妒她！她恨她！“和我离婚以

后，你准备和她结婚吗？”

他深思了一下，一种十分奇妙的神情升到了他的脸上，他的脸被罩在一种梦似的光辉里去了，他的神情温柔，他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细腻的、柔和的微笑。

“是的。”他轻声说。

这种表情，这种面色，这种她渴求而不可得的感情！她紧握着杯子，牛奶在杯中晃动，她的呼吸急促，她的头脑昏乱，她的血脉偾张。

“那么，我们就这样讲定吧，”柏霈文又开口说，“总之，我们也做了六七年的夫妻，我希望好聚好散。我今天会去台北找我的律师，我想尽快把这事办好。关于工厂，”他心痛地叹了口气，“我会叫老张来，你可以让他把账本拿给你看。假若你没有其他的意见，我就这样子去办了！”

“慢着！”她忽然冲口而出，“你是这样迫不及待地要离婚啊！”

“怎样呢？”柏霈文锁起了眉头。

“我并没有同意啊！”

“爱琳！”柏霈文吃惊地喊，“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我不同意离婚！”她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可是，我已经答应把工厂给你！”柏霈文急切地说，“整个的工厂，你随时要，随时接收！”

“我改变主意了！”爱琳把牛奶杯放在桌上，斩钉断铁地说，“我不要你的工厂，我也不要离婚！你想那样顺心地娶那个女人，你办不到！”

“你这是为什么呢？”柏霈文的身子向前倾，焦灼使他的脸色苍白，他的眉毛锁成了一团，声音迫切而急躁，“你坦白说吧！你还想要些什么？你说吧！只要是我有的，你都拿去吧！别为难我！爱琳！我告诉你，我一定要和你离婚。我爱那个女人，我不惜牺牲一切，势必要得到她！你了解吗？反正，你不爱我，你有的是男朋友，你就放手吧！你会

得到用不完的金钱，你没有任何损失，为什么你不肯？爱琳，你就算做一件好事吧！”

他简直是在哀求了！几时看到他如此低声下气过？爱琳的心脏绞紧了。“反正，你不爱我，你有的是男朋友……！你没有任何损失！”噢，柏霈文，柏霈文，你这个瞎子！瞎子！瞎子！她迅速地瞪着他，冒火地瞪着他，她的声音尖锐而高亢：

“不！我不离婚！随你怎么说，我不离婚！我不要你的东西，你的财产，我只是不要离婚！”

“你这是和我作对！”柏霈文站起身来，一直走到爱琳的面前，“你何苦呢，爱琳？使我痛苦，你也得不到什么好处呀！你的目的是什么呢？”

“我讨厌那个女人！”爱琳吼了起来，“她会勾引你，是吗？她既然会强占别人的丈夫，我也有对付她的一套，我到底是这家里的女主人，是吗？我非但不要和你离婚，我还要她走！要她离开柏宅！”

“爱琳！”柏霈文额上的青筋突了起来，他喘着气说，“我认清你了！爱琳，你比我想象中更坏，更恶毒，更残酷！你是冷血的动物！你没有热情，没有温暖！你宁可做损人不利己的事，却不肯成全一对苦难中的恋人！是的，我认清你了！但是，你阻止不了我！我告诉你，我这次是拼了命的！你阻止不了的，我要得到她，不管用怎样的方式，我都要得到她！”

爱琳瞪大了眼睛看着他，她是那样震惊，那样激动，那样不能相信！她从没看过柏霈文如此激动，如此坚决！他的话刺伤了她，刺痛了她，她喃喃地说：

“哦！她是真的战胜了那个鬼魂了！”

“鬼魂？”柏霈文厉声说，“别再提‘鬼魂’两个字！”

“你连提都不愿提了！”爱琳点着头她连含烟的位置都侵占了。

“她侵占不了含烟的位置”柏霈文说，坚定地、冷静地，“因为她就是含烟！”

“你疯了。”爱琳嗤之以鼻。

“我没有疯，这秘密已经保不住了，坦白告诉你吧，她就是含烟！她十年前并没有淹死，而去了美国，现在，她回来了！你懂了吗？她没有侵占你的位置，是你侵占了她的！”

“我不相信！”爱琳喘着气，猛烈地摇着头，“我一个字都不相信！这是谎话！天大的谎话！是你编出来的故事，你想含烟想疯了，才会编出这样一个荒谬的故事来！我一个字也不信！”

“这却是真的！”柏霈文说，“每一个字都是真的！所以她会那样爱亭亭，所以她会愿意做亭亭的家庭教师！她骗过了所有的人，也骗过了我，直到三天前，我用电报把高立德找了来，才拆穿了她！现在，你明白了吗？你明白我为什么那样爱她，那样发疯般地要得到她了吗？因为她是我的妻子！我等待了十年，我期盼了十年，我不能再失去她！我不能！”

“哦，天！哦，天！”爱琳低呼着，不由自主地向后退，退到了沙发边，她就好软弱地倒了进去。用手蒙住了脸，她开始相信了这件事的真实性，她的思想混淆了，她的意识迷糊了，她的感情陷进了一份完完全全的昏乱中。这件事情打击了她，大大地打击了她。

“你懂了吗，爱琳？”柏霈文又逼近了她，“我对你抱歉，十分十分抱歉。当初，我不该和你结婚的。现在，你能同情我们的处境吗？了解我们的心情吗？假若你肯离婚，我会感激你，非常非常感激你。爱琳，我会补偿你的损失，我会！”

你补偿不了！柏霈文，你如何补偿？爱琳昏乱地想着。泪水冲进了她的眼眶。许许多多的疑惑，现在像锁链般地连锁了起来。哦，那个家庭教师，竟是亭亭的生母！怪不得她像个母鸡保护幼雏般用翅膀遮着那孩子！哦，天！怎会有这样的事情？怎会？

“我不信，”她呻吟着说，“我还是不信。”

“看看这个。”柏霈文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金鸡心，“打开鸡心，看看里面的照片！”

爱琳接过了鸡心，打开来，那张小小的合照就呈现在眼前了，她看

着那个少女，皓齿明眸，长发垂肩。她“啪”的一声合上了鸡心。是的，她改变得并不多，依然漂亮，依然风姿嫣然！她递还了那鸡心，喃喃地说：

“是的，是她！那鬼魂！那幽灵！她踏着夜雾而来，掠夺别人的一切！”

柏霈文不太明了爱琳的话，但是，他也无心去了解她的话。收回了鸡心，他以迫切的、诚恳的、近乎祈求的声调，急促地说：

“你懂了吧，爱琳？懂得我为什么这样发疯，这样痴狂了吧？请答应我吧，取消了我们的婚姻关系，你就成全了一个破碎的家庭！答应了吧，爱琳！为我，为含烟，为亭亭，也为你。”

爱琳痴痴地坐在那儿，有一种又想哭、又想笑的冲动。这是多么荒谬而复杂的故事！你丈夫那个早已死亡的前妻，会突然出现，来向你讨还她的位置！而现在，她将怎样呢？怎么办呢？退出自己的位置，让给那个幽魂吗？噢！她瞪着柏霈文，后者仍然在不停地说着：

“好吗？爱琳？关于我的财产，只要我做得到，你要多少，都没有关系，我可以给你！就算你帮了我一个忙，好吗？爱琳？”

好吗？爱琳？好吗？爱琳？他这一刻多温柔！所有的财产，你要多少都可以！只要还我自由！她突然猛地从沙发里站了起来，一直走到窗子旁边，她大声地说：

“我不知道！我必须要想一想！你走开吧！让我想一想，我现在没有办法答复你！”

“爱琳！”

“给我几天的时间，我现在不能作决定！我要和那个女人谈一谈！那个鬼魂！”

“爱琳，”柏霈文的神情紧张，“请不要伤害她，请不要刺激她，她已经受了过多她不该受的苦难！”

爱琳掉过头来，直视着柏霈文，她的目光奇异而古怪，她的声音深幽而低沉：

“告诉我，你到底有多爱她？有多深？”

柏霈文沉吟了一下，然后，他轻轻地念了几个句子，是含烟当日最爱唱的一支歌里的：

海枯石可烂，

情深志不移，

日月有盈亏，

我情曷有极！

爱琳注视着窗外，视线越过了那山坡，那茶园，她似乎看到了含烟山庄，那废墟，那真是个废墟吗？泪慢慢地滑下了她的面颊，慢慢地、慢慢地，滴落在窗棂上。

28

天气是多变的，早上还是晴朗的好天气，到下午却飘起了霏霏细雨，天空黑暗了下来，秋意骤然地加浓了。放学的时候，方丝萦已经感到那份凉凉的秋意，走出校门，一阵风迎面而来，那样凉飕飕的，她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抬头看了看天空，云是低而厚重的，校门口的一棵不知名的树，撒了一地的落叶。细细的雨丝飘坠在她的脸上，带来一份难言的萧索的感觉。

“哦，老尤开车来接我们了。”亭亭说。

真的，老尤的车子停在路边，他站在那儿，恭恭敬敬地打开了车门，微笑着说：

“下雨了，先生要我来接你们。”

方丝萦再仰头看了看天空，雨丝好细，好柔，好轻灵，像烟，像雾，像一张迷迷蒙蒙的大网。她深呼吸了一下，吸进了那份浓浓的秋意。然后，她对老尤说：

“你把亭亭带回去，我想在田野间散散步。”

“你没有雨衣，小姐。”老尤说。

“用不着雨衣，雨很小，你们去吧！”

“快点回来哦！老师，你淋雨会生病。”亭亭仰着一张天真的小脸说。

“没关系，去吧！”她揉了揉亭亭的头发，推她钻进了汽车。

车子开走了。

沿着那条泥土路，方丝萦向前慢慢地走着。雨丝好轻柔，轻轻地罩着她。她缓缓地向前移动，像行走在一个梦里，那恻恻的风，那濛濛的雨，那泥土的气息和那松涛及竹籁，把她牵引到了另一个境界，另一个不为人知的、朦而混沌的境界里。她沉迷了，陶醉了，就这样，她一直走到了含烟山庄的废墟前。

推开了那扇铁门，她走进去，轻缓地游移在那堆残砖废瓦中。雨雾下的废园更显得落寞，显得苍凉。那风肆无忌惮地在倒塌的门窗中穿梭，藤蔓垂挂在砖墙上，正静悄悄地滴着水，老榕树的气根在寒风中战栗，柳树的长条上缀满了水珠，亮晶晶的，每滴水珠里都映着一座含烟山庄——那断壁残垣，那枯藤老树。

她叹息。多少的柔情，多少的蜜意，多少古老的往事，都湮没在这一堆废墟里。谁还能发掘，谁还能找寻，那些埋葬的故事和感情，属于她的那一份梦呢？像这废墟，像这雨雾，一般的萧索，一般的迷蒙，她怕自己再也拼不拢那些梦的碎片了。

在一堆残砖上坐下来，她陷入一种沉沉的冥想中，一任细雨飘飞，一任寒风恻恻。她不知坐了多久，然后，她被一声呼唤所惊动了。

“含烟！”

她抬起头来，一眼看到柏霈文正站在含烟山庄的门口，带着满脸的焦灼和仓皇。他那瘦长的影子浴在薄暮时分的雨雾里，有份特殊的孤独与凄凉。

“含烟，你在吗？含烟？”柏霈文走了进来，拄着拐杖，他脚步微带踉跄。他穿着一件深蓝色的雨衣，在他的臂弯中，搭着方丝萦的一件风衣。方丝萦从断墙边站了起来，她不忍看他的徒劳的搜索。一直走到他的面前，她说：

“是的，我在这儿。”

一层狂喜的光彩燃亮了他的脸，他伸出手来触摸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

“哦，我以为……我以为……”他喃喃地说着。

“以为我走了？”她问，望着他，那张脸上刻画着多么深刻的挚情！带着多么沉迷的痴狂！哦！要狠下心来离开这个男人是件多么困难的事！她真会吗？带走他那黑暗世界中最后的一线光明？

“哦，是的，”他仓促地笑了，竟有点儿羞涩，“我是惊弓之鸟，含烟。”他摸摸她的头发，再摸摸她那冰冷的手，“你湿了，你也冷了！多么任性！”他帮她披上了风衣，拉紧她胸前的衣襟，“老尤说你不肯上车，一个人冒着雨走了，我真吓了一大跳。啊，别捉弄我了，你再吓我几次，我会死去。”

“我只是想散散步。”她轻声说，费力地把眼光从他脸上掉开，望着那雨雾下的废墟，“这儿像一个坟场，埋葬了欢乐和爱情的坟场。”

“会重建的，含烟，”他深沉地说，“我答应过你，一切都会重建的。”

“有些东西可以重建，只怕有些东西重建不了。”于是，她轻声地念一首诗，一首法国诗人魏尔伦的诗：

在寂寞而寒冷的古园中，

刚刚飘过两条影子朦胧。

他们眸子木然，双唇柔软，

他们的言谈几乎不可闻。

在寂寞而寒冷的古园中，

两个幽魂唤回往事重重。

……

——那时，天空多蓝，希望多浓！

——希望已飞逸，消沉，向夜空。

如此他们步入野燕麦间，

只暮天听见他们的言谈。

“你在念什么？”柏霈文问。

“一首诗。”

“希望你没有暗示什么，”柏霈文敏感地说，“我现在很怕你，因为我猜不透你的心思，把握不住你的情感，我总觉得，你在想办法离开我。于是，我必须用我的全心来窥探你，来监视你，来牢笼你。”

“再给我筑一个金丝笼，像以前一样？那个笼子几乎关死了我，这一个又将怎样？”

“没有笼子。”他说。

“那你就任我飞翔吧！”

他打了个寒战，声音微微有些儿战栗：

“我将任你飞翔，但是，小鸟儿却知道哪儿是它的家。”

“是吗？”她幽幽地问，看着那废墟。我的家在哪儿呢？这废墟是筑巢的所在吗？何况，鹊巢鸠占，旧巢已不存在，新巢又禁得起多少风风雨雨？

“我们走吧，含烟，你淋湿了。”他挽着她的手。

“我还不想回去，”方丝萦说，“淋雨有淋雨的情调，我想再走走。”

“那么，我陪你走。”

于是，他们走出了含烟山庄，沿着那条泥土路向前走去，暮秋的风雨静幽幽地罩着他们。好一阵，他们谁都没有说话，然后，他们一直走到了松竹桥边。听到那流水的潺湲，柏霈文说：

“有一阵我恨透了这一条河。”

“哦，是吗？”她问，“仅仅恨这一条河吗？”

“还有，我自己。”

她没有说话，他们开始往回走，走了一段，柏霈文轻轻伸手挽住了她，她没有抗拒，她正迷失在那雨雾中。

“我一直想告诉你，”柏霈文说，“你知道，三年前，妈患肝癌去世了。你知道她临死对我说的是什么？她说：‘霈文，如果我能使含烟复活，我就死亦瞑目了。’自你走后，我们母子都生活在绝望和悔恨里，她一直没对我说过什么关于你的话，直到她临死。含烟，你能原谅她吗？她只是个刚强任性而寂寞的老人。”

方丝萦轻轻地叹息。

“你能吗？”

“是的。”

“那么，我呢？你也能原谅吗？”他紧握住了她的手，她那凉凉的、被雨水所濡湿了的手。

她又轻轻地叹息。

“能吗？能吗？能吗？好含烟？”

“是的。”她说，轻声地，“我原谅了，早就原谅了。但是，这并不代表我接受了你的感情。”

“我知道，给我时间。”

她不语，她的眼光透过了濛濛的雨雾，落在一个遥远的、遥远的、遥远的地方。

晚上，雨下大了。方丝萦看着亭亭入睡以后，她来到了爱琳的房门口，轻轻地敲了敲门。柏霈文的门内虽没有灯光，但是，方丝萦知道他并没有睡，而且，他一定正警觉地倾听着她的动静。所以，她必须轻悄地、没有声息地到爱琳屋里，和她好好地倾谈一次。

门开了，爱琳穿着一件粉红色的睡袍，站在房门口，瞪视着她。方丝萦不等她做任何表示，就闪进了房内，并且关上了房门。用一对坦白而真挚的眸子，她看着爱琳，低低地说：

“对不起，我一定要和你谈一谈。”

爱琳向后退，把她让进了屋子，走到梳妆台前面，她燃起了一支烟，再默默地看着方丝萦。这还是第一次，她仔细地打量方丝萦，那白的皮肤，那乌黑的眼珠，那小巧的嘴和尖尖的小下巴，那股淡淡的哀愁和那份轻灵秀气，自己早就该注意这个女人啊！

“坐吧！方——啊，”她轻蹙了一下眉毛，“该叫你什么？方小姐？章小姐？还是——柏太太？”

方丝萦凝视着爱琳，她的眼睛张大了。

“他都告诉了你？”

“是的。”爱琳喷一口烟，“一个离奇的、让人不能相信的故事！”

“天方夜谭。”方丝萦轻声地说，叹了一口气，她的睫毛低垂，微显苍白的面容上浮起了一个淡淡的、无奈的、楚楚可怜的微笑。爱琳颇被这微笑所打动，她对自己的情绪觉得奇怪。想象里，她会恨她，会嫉妒她，会诅咒她。可是，在这一刻，她对她没有敌对的情绪，反而有种奇异的、微妙的、难以解释的感情。这是为什么？仅仅因为昨晚她曾照顾过醉后的她？

“谢谢你昨晚照顾我。”爱琳忽然想了起来。

“没什么。”

“我昨晚说过什么吗？”

方丝萦温柔地望着她，那对大眼睛里有好多好多的言语。于是，爱琳明白了，自己一定说过了一些什么，一些只能对最知己、最亲密的姐妹才能说的话。她低下头，闷闷地抽着烟。

“我来看你，柏太太，因为我有事相求。”方丝萦终于开了口。

是的，来了！那个原配夫人出来讨还她的原位了！爱琳挺直了背脊。

“什么事？”她的脸孔冷冰冰的。

“既然你已经知道了我的本来面目，我想，我们就一切都坦白地谈吧。”方丝萦说，恳切地注视着爱琳，声音里带着一丝温柔的祈求，“我以一个母亲的身份，郑重地把我的孩子托付给你，请你，不，求你，好好地帮我照顾她吧！我会很感激你。”

爱琳吃惊了。她的眼睛张得好大好大，诧异地瞪着方丝萦，这几句话是她做梦也想不到的。

“我不懂你的意思。”她说。

“我很不愿这么说，”方丝萦用舌头润了润嘴唇，“但是，这是事实，你似乎不喜欢那孩子。我只请求你，待她稍微好一点……”

“你在暗示我虐待了那孩子？”爱琳竟有些脸红。

“不是的，我不敢。”方丝萦轻柔地说，露出了一股委曲求全的神态，“只是，每个孩子都希望温情，何况，你是她的妈妈，不是吗？”

“你才是她的妈妈！”

“她永不会知道这个。事实上，她叫你妈妈。所以，你是她的母亲，现在是，将来也是。而我呢，只不过隐姓埋名地看看她，终究要离开的。”

“离开？”爱琳熄灭了烟蒂，“你必须说清楚一点！我以为，你将永不离开呢！”

“在正心教完这一个学期，我就必须回美国去了。”方丝萦静静地看着爱琳，“现在离放寒假只有一个月了，所以，这是我停留在这儿最后的一个月。你了解我的意思了吗？我十分舍不得亭亭，假若你肯答应我，好好照顾她，我……”一层泪浪突然涌了上来，她的眸子浸在水雾之中了，“我说不出我的心情，我想，我们都是女人，都有情感，你会了解我的。”

爱琳紧紧地注视着她，好一会儿，她没有说话，然后，她拉了一张椅子，在方丝萦对面坐了下来。她的眼光仍然深深地、研判地停留在她脸上。

“你在施舍吗？宽宏大量地把你的丈夫施舍给另一个女人？是吗？”

“不，你错了。”方丝萦迎视着她的目光，也深深地回视着她，“我不是那样的女人，如果我爱的，我必争取。问题是——”她顿了顿，“十年是一个很漫长的时间，我无法再恢复往日的感情，你了解吗？何况，在美国，我的未婚夫正等着我去结婚。我不可能在台湾再停留下去，我必须回去结婚。”

两个女人对面对地看着，这是她们第一次这样深刻地打量着对方，研究着对方，同时，去费心地想了解和看透对方。

“可是——”爱琳说，“你难道不知道他想娶你吗？他今天已经对我提出离婚的要求了。”

“是吗？”方丝萦微微扬起了眉梢，深思地说，“那只是他片面的意思，那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我已经不爱他了，我停留在这儿半年之久，只是为了亭亭。如果亭亭过得很快乐，我对这儿就无牵无挂了。我必定要走，要到另一个男人身边去！”

“可是——”爱琳怀疑地看着她，“你就不再顾念霈文，他确实对你魂牵梦萦了十年之久！”

“我感动，所以我原谅了他。”她说，“但是，爱情是另外一回事，是吗？爱情不是怜悯和同情。”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你走定了？”

“是的。”

“他知道吗？”

“他会知道的，我预备尽快让他了解！”

爱琳不说话了，她无法把目光从方丝萦的脸上移开，她觉得这女人是一个谜，一个难解的人物，一本复杂的书。好半天，她才说：

“如果你走了，他会心碎。”

“一个女性的手，可以缝合那伤口。”方丝萦轻声地说，“他会需要你！”

爱琳挑起了眉毛，她和方丝萦四目相瞩，谁也不再说话。室内好安静好安静，只有窗外的雨滴敲打着玻璃窗，发出叮叮咚咚的声响。远处，寒风正掠过了原野，穿过了松林，发出一串低幽的呼号。

爱琳走到了窗边，把头倚在窗棂上，她看着窗外的雨雾，那雨雾蒙蒙然，漠漠无边。

“我不觉得他会需要我，”她说，“他现在对我所需要的，只是一张离婚证书。”

“当然你不会答应他！”方丝萦说，走到爱琳的身边来，“他马上会好转的，等我离开以后。”她的声音迫切而诚恳，“请相信我，千万别离开他！”

爱琳掉转了头来，她直视着方丝萦。

“你似乎很急切地想撮合我们？”她问。

“是的。”

“为什么？”

“如果他有一个好妻子，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我就摆脱了我精神上

的负荷。而且，我希望亭亭生活在一个正常而美满的家庭里。”

“你有没有想过，假若你和他重新结合，才算是个完美的家庭？”她紧盯着问，她的目光是锐利的，直射在方丝萦的脸上。

“那已经不可能，”方丝萦坦白地望着她，“我说过，我已经不再爱他了。”

“真的？你不是为了某种原因而故意这样说？”

“真的！完完全全真的！”

爱琳重新望向窗外，一种复杂的情绪爬上了她的心头。她觉得酸楚，她觉得迷茫，她觉得身体里有一种崭新的情感在那儿升腾，她觉得自己忽然变得那么女性，那么软弱。在她的血管中，一份温温柔柔的情绪正慢慢地蔓延开来，扩散在她的全身里。

“好吧，”她回过头来，“如果你走了，我保证，我会善待那孩子。”

眼泪滑下了方丝萦的面颊，她用带泪的眸子瞅着爱琳。在这一刹那间，一种奇异的、崭新的友谊在两个女人之间滋生了。方丝萦没有立即离去，没有人知道那天晚上，两个女人之间还谈了一些什么，但是，当方丝萦回到自己屋子的时候，夜已经很深很深了。

29

接下来的一个月，柏霈文的日子是在一种迷乱和混沌中度过的。方丝萦每日带着亭亭早出晚归，一旦回到柏宅之后，她也把绝大部分的时间耗费在亭亭的身上，理由是期考将届，孩子需要复习功课。柏霈文有时拉住她说：

“别那样严重，你已经不是家庭教师了啊！”

“但是，我是个母亲，是不？”她轻声说，迅速地摆脱他走开了。柏霈文发现，他简直无法和方丝萦接近了，她躲避他像躲避一只刺猬似的。他常常守候终日，而无法和她交谈一语，每夜，她都早早地关了房门睡觉。清晨，天刚亮，她就带着亭亭出去散步，然后又去了学校。柏

霈文知道方丝萦在想尽方法回避他，但他并不灰心，因为，寒假是一天天地近了，等到寒假之后，他相信，他还有的是时间来争取她。

而爱琳呢？这个女人更让柏霈文摸不清也猜不透，她似乎改变了很多很多，她绝口不提离婚的事，每当柏霈文提起的时候，她就会不慌不忙的，轻描淡写地说：

“急什么？我还要考虑考虑呢！”

这种事情，他总不能捉住爱琳来强制执行的。于是，他只好等下去！而爱琳变得不喜欢出门了，她终日逗留在家内，不发脾气，不骂人，她像个温柔的好主妇。有一天晚上，柏霈文竟惊奇地听见，爱琳和亭亭以及方丝萦三个人不知为了什么笑成了一团。这使他好诧异，好警惕，他怕爱琳会在方丝萦面前用手段。笼络政策一向比高压更收效，他有些寒心了。

于是，他加紧地筹划着重建含烟山庄，对于这件事，方丝萦显露出来的也是同样的冷淡和漠不关心。爱琳呢？对此事也不闻不问。这使柏霈文深受刺激，但是，不管怎样，这年的年尾，含烟山庄的废墟被清除了，地基打了下去，新的山庄开工了。

就这样，在这种混混沌沌的情况中，寒假不知不觉地来临了。和寒假一起来临的，是雨季那终日不断的、缠缠绵绵的细雨。这天早上，完全出乎意料的，方丝萦来到了柏霈文的房中。

“我想和你谈一谈，柏先生。”

“又是柏先生？”柏霈文问，却仍然惊喜，因为，最起码，她是主动来找他的，而一个月以来，她躲避他还唯恐不及。“亭亭呢？”他问。

“爱琳带她去买大衣了，孩子缺冬衣，你知道。”

柏霈文一愣，什么时候起，她直呼爱琳的名字了？爱琳带亭亭去买大衣！这事多反常！这后面隐藏了些什么内幕吗？一层强烈的、不安的情绪掩上了他的心头，他的眉峰轻轻地蹙了起来。

“我不知道爱琳是怎么回事，”他说，“我跟她提过离婚，但她好像没这回事一样，改天我要去请教一下律师，像我们这样复杂的婚姻关

系，在法律上到底哪一桩婚姻有效？说不定，我和爱琳的婚姻是根本无效的，那就连离婚手续也不必办了。”

“你用不着费那么大的劲去找律师，”方丝萦在椅子中坐了下来，这是根本不必要的。爱琳是个好妻子，而你也需要一个妻子，亭亭需要一个母亲，所以，你该把她留在身边……？

“我有妻子，亭亭也有母亲，”他趋近她，坐在她的对面，他抓住了她的手，“你就是我的妻子，你就是亭亭的母亲，我何必要其他的呢？”

方丝萦用力地抽出自己的手来。

“你肯好好地谈话吗？”她严厉地问，“你答应不动手动脚吗？”

“是的，我答应。”他忍耐地说，叹了口气，“你是个残忍的、残忍的人，你的心是铁打的，你的血管全是钢条，你残酷而冰冷，我有时真想揉碎你，但又拿你无可奈何！假若你知道我对你的热情，对你的痴狂，假若你知道我分分秒秒、时时刻刻所受的煎熬，假若你知道！只要知道千分之一、万分之一，不，十万分之一、百万分之一就好了！”

“你说完了吗？”方丝萦静静地问。

“不，我说不完，对你的感情是永远说不完的，但是，我现在不说了，让我留到以后，每天说一点，一直说到我们的下辈子。好了，我让你说吧！不过，假若你要告诉我什么坏消息，你还是不要说的好！”

“不是坏消息，是好消息。”

“是吗？那么，说吧！快说吧！”

“我要结婚了！”

他屏息了几秒钟，他脸上的肌肉僵住了，然后，很快地，他恢复了自然，用急促的声音说：

“是的，当然，我们要重新举行一次婚礼，一次隆重而盛大的婚礼，我保证……”

“你弄错了，先生，我不是和你结婚，我要回美国去，亚力有信

来，他正等着我去完婚，所以，我已经订了下礼拜天的飞机票。正心那儿，我也已经上了辞呈了。”

方丝萦一口气把要说的话都说了出来，然后，室内好安静，静得让她心惊。她看着柏霈文，他坐在那儿，深靠在椅子里，一动也不动，像是突然被巫师的魔杖点过，已经在一刹那间成了化石，他的脸上毫无表情，那失明的眸子显得呆滞，那薄薄的嘴唇闭得很紧，那脸色已像一张纸一般苍白。他不说话，不动，不表情，只有那沉重的呼吸，急促地、迅速地掀动了他的胸腔。

方丝萦几乎是痛苦地等着时间的消逝，似乎好几千、好几万个世纪过去了。柏霈文才深深地吐出一口气来，他的声音喑哑而枯涩：

“别开这种玩笑，含烟，这太过分了。”

“不是玩笑，先生。”方丝萦的声音有些儿颤抖，她的心脏在收紧，“我确实已经订了飞机票，我的未婚夫正在国外等着我。”

柏霈文的牙齿咬住了嘴唇，咬得那样紧，那样深，方丝萦又开始觉得紧张和软弱。他的脸色益形苍白了，额上的青筋在跳动着，他的手指紧抓了椅子的扶手，手背上的血管也都凸了起来。

“说清楚一点，”他说，“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她困难地说，喉头紧逼着，紧逼得疼痛，“我要回美国去了，我在台湾的假期已经结束了，我看过了亭亭，我相信她以后会过得很好，所以——所以，我已经无牵无挂，我要回到等我的那个男人身边去。就是这样，不够清楚吗？”

“等你的男人！你应该弄清楚，到底谁才是真正等你的男人！”他倾向前面，他的手抓住了她的胳膊，立即，他的手指加重了力量，捏紧了她，他用了那样大的力气，似乎想把她捏碎，他的声音咬牙切齿地从齿缝里迸了出来，“含烟！看看我！我才是等你的男人！我等了你整整十年了！含烟！你看清楚！”

方丝萦的手臂疼痛，痛得她不由自主地从齿缝中吸着气，她软弱地说：

“你弄痛了我！”

“我弄痛了你？是的，我要弄痛你！”他更加重了力量，“我恨不得弄碎你，你这个没有心、没有情感的女人！你要我怎样求你？怎样哀恳你留下？你要我怎样才能原谅我？要我下跪吗？要我跟你磕头、跟你膜拜吗？你说！你说！你到底要我怎样？要我怎样？”

“我不要你怎样，”方丝萦忍着痛说，泪水在眼眶中旋转，“我早就说过，我已经原谅你了。我回美国去，与原谅不原谅你是两回事！”

“怎么两回事？你既然已经原谅我了，为什么不肯留下？”

“爱情。”她轻声地、痛苦地吐出这两个字来，“爱情，你懂吗？”

“爱情？”他咬牙，“什么意思？”

“为了爱情，我必须回去！”

他的手指更用力了。

“你的意思不是说，你爱那个——”他再咬牙，“那个见鬼的亚力吧！”

“正是。”她说，吸了口气，痛得咧了咧嘴，“正是这意思！”

“你撒谎！”他恶狠狠地说，脸色由白而红，他用力地甩开了她，跳起来，他走向桌子前面，在桌子上重重地捶了一拳，咆哮着说，“你撒谎！撒谎！撒谎！”在桌前的椅子里坐了下来，他用两只手紧紧地抱住了头，痛苦地把脸埋在桌面上，“含烟，你撒谎，你不该撒这样的谎！你承认吧，你是撒谎，是吗？是吗？”他的声音由暴怒而转为哀求，“是吗？”

“不是。”方丝萦闭上了眼睛，把头转向了一边，她不敢再看他，“很抱歉，我说的是真的，你不可能希望十年间什么都不改变，尤其是爱情。”

他的头抬了起来，一下子，他冲回到她的身边，蹲下身子，他握住了她的双手，把一张被热血所充满的面庞对着她，他的声音里夹带着苦恼的热情，急促地说：

“想想看！含烟，回忆回忆我们新婚时的日子！你还记得那支歌吗，含烟？你最爱唱的那一支歌？我俩在一起，誓死不分离，花间相依借，水畔两相携……记得吗？含烟，想想看！我虽不好，我们也曾有过一些甜蜜的时光，是吗？含烟？想想看，想想看……”

“哦，”她站了起来，摆脱开他，一直走到窗子前面，“这是没有用的，霈文，我抱歉！”

他追到窗前来，轻轻地揽住她的肩。

“不要马上走。”他在她的耳畔说，他的下巴紧贴在她的鬓边，他的声音变得十分十分的温柔，在温柔之余，还有份动人心魄的挚情，“再给我一段时间，我请求你。含烟，不要马上走。或者你会再爱上我。”

“哦，不行，霈文，我将在下星期天走。”她说，痛苦地咽了一口口水。

“我可以打电话去退掉飞机票。”

“没有用的，霈文，没有用。”她猛烈地摇着头。

“你的意思是，你再也不可能爱上我？”

方丝萦闭了一下眼睛，她觉得好一阵晕眩。

“是的！”她狠着心说。

他揽着她的肩头的手捏紧了她，他的呼吸停顿了一下。

“为什么？”他的声音仍然温柔，温柔得让人心碎。

她用力地摇头。

“不为什么，不为什么，只是——只是爱情已经消逝了，如此而已！”

“爱情还可以重新培养。”

“不行，霈文，不行。我抱歉，真的。我要走了，只希望……”她的

声音有些儿哽咽，“在我走后，你和爱琳，好好地照顾亭亭，多爱她一些，霈文，那是个十分脆弱又十分敏感的孩子。”

“你留下来，我们一起照顾她。”他震颤地说。

“不行，我必须走！”

“完全没有转圜的余地？”

“我抱歉，霈文。”

他的手捏紧了她的肩膀，他的嘴里的热气吹在她的耳际，他的声音里有着风暴来临前的窒息与战栗：

“别再说抱歉，给我一个理由！什么原因你不能接纳我的爱？我不要你爱我，我不敢再做这种苛求，我只求你留下，让我奉献，让我爱你，你懂吗？留下来！含烟，留下来！”

“不，哦，不！”她挣扎着，在他的怀抱中挣扎，在自己的情感中挣扎，“我必须走，因为我已经不再爱你！不再爱你了！”

“我知道，”他屏着气说，“因为我是一个瞎子！是吗？是吗？”方丝萦咬紧了牙，故意不回答。她知道这种沉默是最最残忍的，是最最冷酷的，是最最无情的。但是，让他死了这条心吧！她闭紧了嘴，一句话也不说。

“我说中了重点，是不是？”他的声音喑哑而凄厉。她的沉默果然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他受到了一份最沉重、致命的打击。

“我不再是你梦里的王子，我只是个瞎了眼睛的丑八怪！你另有英俊的男友，你不再看得起我！对不对？”他用力捏住她的肩膀，他的声音狂暴而怆恻，“你老实说吧！就是这原因！你不要一个残废！对不对？对不对？对不对？你说！你说！”

“我……啊，请放手！”她勉强地扭动着身子，泪在脸上爬着，“我抱歉！”

他猛力地把她一把推开，那样用力，以至于她差点摔倒，她踉跄地收住步子，扶住桌子站在那儿，喘息地，她望向他，他苍白的脸上遍布

着绝望的、残暴的表情，那咬牙切齿的模样是让人害怕的，让人心惊胆战的。他像一个濒临绝境的野兽，陷在一份最凄惨的、垂死的挣扎中。站在那儿，他哮喘着，头发散乱，呼吸急促，他发出一大串惊人的、撕裂般的吼叫：

“你给我滚出去！滚出去！滚出去！你要走！马上走！离开我远远的！别再让我听到你的声音！走吧！走吧！赶快走！走得越远越好！听到了吗？”他停住，然后，集中了全身的力量，他大叫，“走！”

方丝萦被吓住了，她从没有看过他这种样子，一层痛苦的浪潮包裹住了她。在这一刹那，她有一个强烈的冲动，她想冲上前去，抱住这个痛苦的、狂叫着的野兽，抚平那满头的乱发，吻去那唇边的暴戾，安抚下那颗狂怒的心和绝望的灵魂。但是，她什么都没有做，只是用手握住了自己的嘴，压制住那即将迸裂出来的啜泣，然后，她逃出了那间房间，一直冲回自己的卧房里。

直到中午，亭亭和爱琳回来了，方丝萦才从她的房里走出来。亭亭穿着一件簇新的小红大衣，快乐得像个小天使，看到方丝萦，她扑上来，用胳膊抱着方丝萦的脖子，不住口地叫着：

“老师！你看我！老师！你看我！”

她旋转着，让大衣的下摆飞了起来。然后，她又直冲到柏霈文的房门口，叫着说：

“爸爸！我买了件新大衣！你摸摸看！”

一面喊着，她一面推开了门，立即，她怔在那儿，宅异地说：

“爸爸呢？”

方丝萦这才发现，柏霈文根本不在屋里，她和爱琳交换了一个眼光。走下楼来，亚珠才说：

“先生出去了。一个人走出去的。”

“没穿雨衣吗？”爱琳问，“雨下得不小呢！”

“没有。”爱琳看了看方丝萦，低声地问：“你告诉他了？”

“是的。”她祈求地看了爱琳一眼，“你去找他好吗？”

“你认为他会在什么地方？”

方丝萦轻咬了一下嘴唇。

“含烟山庄。”她低低地说。那山庄自从雨季开始，就暂时停工了，现在，只竖起了一个钢筋的架子和几堵砌了一半的矮墙。

爱琳沉吟了片刻，她的眼中飘过了一抹难过的、困扰的表情，然后，她叹了口气：

“好吧！我去！”

披了一件雨衣，她去了。一小时之后，她独自折了回来，雨珠在她雨衣上闪烁。她带着满脸怒气，满眼的暴躁和烦恼，气呼呼地把雨衣脱下来，摔在沙发上，洒了一地的水珠。她那暴躁易怒的本性又发作了，对着方丝萦，她大声地叫着说：

“让他去死吧！”

“他在吗？”方丝萦担心地问。

“是的，像个傻子一样坐在一堵墙下面，淋得像个落汤鸡，我叫他回家，你猜他对我说什么？他大声地叫我滚！叫我不要管他！说我们都是千金贵体，要他这个瞎子干什么？他像只野兽，他疯了！我告诉你！他已经疯了！让他去死吧！那个不知好歹的浑球！我再也不要管他的事！永远也不要管他的事！他那个没良心的混蛋！”瞪着方丝萦，她喘了一口气，“我没有办法叫他回来，所以我把他好好地大骂了一顿！”

“你骂他什么？”方丝萦的心脏提升到了喉咙口。

“我骂他是个瞎了眼睛的怪物！我告诉他谁也不在乎他！那个瞎子！那个残废！所以我叫他去死，赶快去死！”

啊！不！方丝萦脑中轰然一响，顿时觉得天旋地转。啊！不！这太残忍了，太残忍了！一个人已经够了，怎能再加一个！爱琳，你才是浑球！你才是傻瓜！啊，不！这太残忍！抓起了沙发上那件雨衣，她对门外冲了出去。跳进了花园内的汽车，她对老尤说：

“快！去含烟山庄！”

老尤发动了车子，风驰电掣地，他们到了山庄前面的大路上，跳下了车子，方丝萦对老尤说：

“你也来，老尤，我们把柏先生弄回家去！”

老尤跟着方丝萦向山庄内走，可是，才走了几步，柏霈文已经从里面跌跌冲冲地、大踏步地迈了出来，他的衣服撕破了，他浑身都是雨水和污泥，他的头发滴着水，脸上有着擦伤的血痕，显然他曾摔了跤，他看来是狼狈而凄惨的。他的面色青白而可怖，有股可怕的蛮横，那呆滞的眸子直勾勾地瞪着，他是疯了！他看来像是真的疯了！方丝萦奔上前去，一把拉住了他的手腕，她心如刀绞。含着泪，她战栗地喊：

“霈文！”

“滚开！”他大声说，一把推开了她，他用力那样大，而下过雨的地又湿又滑，她站不住，摔倒在地下，老尤慌忙过来搀扶她。同时，柏霈文已掠过了他们的身边，一直往前冲去，他笔直地撞在汽车上，撞了好大的一个踉跄，他站起身来。于是，方丝萦看到他打开车门，她尖叫着说：

“老尤，别管我，去拉住柏先生，快！”

老尤冲了过去，可是，来不及了，柏霈文已经钻进了驾驶座，立即，他熟练地发动了车子。方丝萦从地上爬了起来，奋力地追了过来，哭着大喊：

“霈文！不要！霈文，听我说……霈文！”

车子“呼”的一声向前冲出去了，方丝萦尖声大叫，老尤追着车子直奔。方丝萦一面哭着，一面跑着，一面叫着，然后，她呆立在那儿，透过那茫茫的雨雾，看着那车子直撞向路边的一棵大树，再急速地左转弯，冲向山坡上的一块巨石，然后轰然一声巨响，车子整个倾覆在路边的茶园里。

好一阵的混乱、慌张、匆忙！然后是血浆、纱布、药棉、急救室、医生、护士、医院的长廊，等待，等待，又等待！等待，等待，又等待！急救室的玻璃门开了合了，开了，又合了，开了，又合了！护士出来，进去，出来，又进去……于是，几千几百个世纪过去了，那苍白的世纪，白得像医院的墙，像柏霈文那毫无血色的嘴唇。

而现在，终于安静了。

方丝萦坐在病床边的椅子上，愣愣地看着柏霈文，那大瓶的血浆吊在那儿，血液正一滴一滴地输送到柏霈文的血管里去，他躺在那儿，头上、手上、腿上，全裹满了纱布，遍体鳞伤。那样狼狈，那样苍白，那样昏昏沉沉地昏迷着，送进医院里四十八小时以来，他始终没有清醒过。

病房里好安静，静得让人心慌。方丝萦一早就强迫那始终哭哭啼啼的亭亭回家去了，爱琳也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离开了。现在，已经是深夜，病房里只有方丝萦和柏霈文，她始终用一对带泪的眸子，静静地瞅着他。在她心底，她已经念过了各种祷告的词句，祷告过了各种她所知道的神。她这一生全部的愿望，到现在都汇成了唯一的一个：

“柏霈文！你必须活下去！”

两天两夜了，她没有好好地阖过眼睛，没有好好地睡过一下。现在，在这静悄悄的病房里，倦意慢慢地掩了上来，她靠在椅子中，阖上眸子，进入了一种朦耽而恍惚的状态中。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病床上的一阵蠕动和呻吟使方丝萦惊跳了起来，她扑到床边上，听到他在喃喃地、痛苦地呻吟着，夹着要水喝的低喊。她慌忙倒了一杯水，用药棉蘸湿了，再滴到他的唇里，他的嘴唇已在发热下干枯龟裂，那好苍白好苍白的嘴唇！她不住把水滴进去，却无法染红那嘴唇，于是，她的眼泪也跟着滴了下来，滴在他那放在被外的手背上。

他震动了一下，睁开了那对失明的眸子，他徒劳地在室内搜寻。他的意识像是沉浸在几千万尺深的海底，那样混沌，那样茫然，可是，他心中还有一点活着的东西，一丝欲望，一丝渴求，一丝迷离的梦……他挣扎，他身上像绑着几千斤烧红的烙铁，他挣扎不出去，他呻吟，他喘息，于是，他感到一只好温柔好温柔的手，在抚摩着他的面颊，他那发

热的、烧灼着的面颊，那只温柔而清凉的小手！他有怎样荒唐而甜蜜的梦！他和自己那沉迷的意识挣扎，不行！他要拨开那浓雾，他要听清楚那声音，那低低的、在他耳畔响着的啜泣之声，是谁？是谁？是谁？他挣扎，终于，大声地问：

“是谁？”

他以为自己的声音大而响亮，但是，他发出的只是一声蚊虫般的低哼。于是，他听到一个好遥远好遥远的声音，在那儿啜泣着问：

“你说什么？霈文！你要什么？”

“是谁？是谁？”他问着，轻哼着。

方丝萦捧着他的手，那只唯一没受伤的手，她的唇紧贴在那手背上，泪水濡湿了他的手背。然后，她清清楚楚地说：

“是我，霈文，是我，含烟。”

这是第一次，她在他面前自认是含烟了。这句话一说出口，她发现他的身子不再螺动，不再挣扎，不再呻吟，她恐慌地抬起头来，他直挺挺地躺在那儿，眼睛直瞪瞪的。他死了！她大惊，紧握着那只手，她摇着他，恐惧而惶然地喊：

“霈文！霈文！霈文！”

“是的，”他说话了，接着，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梦呓似的说，“我有一个梦，一个好甜蜜好疯狂的梦。”

方丝萦仰头向天，谢上帝，他还活着！扑到枕边，她急促地说：“你没有梦，霈文，一切都是真的，我在这儿，我要你好好地活下去！听着！霈文，你要好好地活下去，为我，为亭亭，为——我们的未来。”泪滑下她的面颊，她泣不成声，“你要好好活着，因为我那么爱你，那么那么爱你！”

他屏息片刻，真的清醒了过来。血液重新在他的血管中流动，意识重新在他的头脑里复活。他从那几万丈深的海底升起来了，升起来了，升起来了，一直升到了水面，他又能呼吸，又能思想，又能欲望，又能狂欢了！他捉住了那甜蜜的语音，喘息着问：

“含烟，是你吗？真是你吗？你没有走吗？是你在说爱我？还是我的幻觉又在捉弄我？”

“是我，真的是我！”方丝萦——不，含烟迫切地回答。许许多多的话从她嘴中冲了出来，许许多多心灵深处的言语。她不再顾忌了，她不再逃避了，她也不再欺骗自己了。“我不再离去，十年来，我从没有忘记你，我从没有爱过另一个人！霈文！从没有！这就是为什么我会在结婚前跑回国，为什么逗留在这儿，不愿再回去。我从没有停止过爱你！也从没有真心想嫁给亚力过！从没有！从没有！从没有！”

她一连串地说着，这些话不经考虑地从她嘴中像倒水般倾出来，连她自己都无法控制，都觉得惊奇。但是，当这些话一旦吐了出来之后，她却忽然感到轻松了。仿佛解除了自己某一项重大的问题，和感情上的一种桎梏。她望着他，用那样深情的眼光，深深地、深深地看着他。然后，她俯下头来，忘情地把自己柔软而湿润的唇贴在他那烧灼的、干枯的唇上。

“我爱你，”她哭泣着说，“我将永不离开你了，霈文，我们重新开始！重新开始！你要赶快好起来，健康起来，因为——我需要你！”

“含烟！”他低呼着，从心灵深处绞出来的一声呼号，“我能相信我自己的耳朵吗？我不是由于发热而产生了错觉吗？含烟！告诉我！告诉我！向我证实！含烟！帮助我证实它！”他急切地，“否则我会发疯，我会发狂！含烟，帮助我！”

“是的，是的！”她喊着，拿起他的手来，她用那满是泪痕的面颊依偎它，用那发热的嘴唇亲吻它，俯下身去，她不停地吻他的脸，吻他的唇，嘴里不住地说着，“我吻你，这不是幻觉！我吻你的手，我吻你的脸，我吻你的唇！这是幻觉吗？我的嘴唇不柔软不真实吗？噢，霈文，我在这儿！你的含烟，你那个在晒茶场上捡来的灰姑娘！”

“哦，我的天！”柏霈文轻喊，生命的泉水重新注入了他的体内，他虽看不见，但他的视野里已是一片光明。他以充满了活力的、感恩的声音轻喊：“我不该感恩吗？那在冥冥中操纵着一切的神灵！”然后，他的面颊紧倚着含烟的手，泪，从他那失明的眸子里缓缓地、缓缓地流了下来。

当黎明来临的时候，医生跨进了这间病房，他看到的是一幅绝美的图画。病人仰卧着，正在沉沉的熟睡中，在他身边的椅子上，那娇小的含烟正匍匐在椅子的边缘上，长长的头发一直垂在病床上，那白皙的脸庞上泪痕犹新，乌黑的睫毛静悄悄地垂着，她在熟睡，而她的手，却紧握着病床上病人的手。早上初升的太阳，从窗口斜斜地射了进来，染在他们的头上、手上、面颊上，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宁静与和平。

医生轻咳了一声，含烟从椅子里直跳了起来，紧张地看向床上，她失声地问：

“他——死了吗？”

“哦，不，”医生说，微笑着，“他睡得很好。”他诊视他，然后，他转过头来，对含烟温柔而鼓励地笑着，“你放心，柏太太，他会好起来。”

“没有危险了吗？”含烟急切地问。

“是的，他会复原的！”

哦，谢谢天！她站在床边，那样狂喜地看着在熟睡中的柏霈文，她忽略了医生对她的称呼，也忽略了医生对她的道别，她只是那样欣慰地、那样带笑又带泪地看着柏霈文。这样不知看了多久，她才突然醒悟地冲到电话机边，她必须把这个好消息告“怎样了？”

“哦，他会好！”她喘息着说，“医生说没有危险了！你告诉亭亭一声吧！等会儿你带亭亭来吗？”

“哦，可能，或者。”爱琳的声音有些特别，“总之，现在大家放心了。”

“是的。”含烟不能掩饰自己语气里的兴奋，“医生说，他很快就会复原，他现在睡着了。”

“好的”爱琳轻声说，“那么再见吧！”

“再见！”

挂断了电话，她坐回到床边的椅子里，凝视着柏霈文，她现在已经

了无睡意。抚平了柏霈文的枕头，拉好了他的棉被，她深深地、深深地望着那张饱经忧患的脸庞。然后，一层乌云轻轻地、缓缓地、悄悄地移了过来，罩住了她。哦，天！她曾对他有怎样的允诺！有怎样的招供！而事实上呢？她将如何向爱琳交代？爱琳，她同样有权占有她的丈夫呀！哦，天！问题何尝解决了？她曾对爱琳保证过她将离去，她曾发誓要成全另一份婚姻，而现在，自己对霈文说了些什么？永不分开！永不离去！但是……但是……但是……爱琳又将怎样？

她的心混乱了起来，而且越来越烦躁不安了！她眼前浮起了爱琳那对冒火的大眼睛，耳边似乎听到了她那坏脾气的指责与诟骂。啊！无论如何，爱琳毕竟是个合法的妻子，自己只是个天涯归魂而已！而现在，而现在……到底自己将魂归何处呢？

柏霈文在枕上蠕动，吐出了两声轻轻的呓语：

“含烟？含烟。”

她把头凑过去，含泪望着那张依旧苍白的脸。啊，霈文，霈文，郎情如蜜，妾意如绵，为什么好事多磨，波折迭起？我们已经经过了十载相思，和两次生离死别的考验，难道直到今天，仍然必须分手？啊，啊，霈文！难道我们竟无缘至此？

她把手伸到唇边，下意识地用牙齿咬着自己的手指。她的思绪越来越像一堆乱麻，越整理就越凌乱，而她的感情却越来越强烈、越鲜明，她不愿离开他！她爱他！就这样，她坐在那儿，不知想了多久，直到门上传来了轻微的敲门声。

她跳起来，爱琳来了，她知道。她将退开了，那个“妻子”来了。她叹息，无奈地走到门边，打开了房门。立刻，她呆了呆。门外，是亚珠牵着亭亭，没有爱琳的影子。她奇怪地问：

“太太呢？”

“她走了！”亚珠说，“她把她所有的东西都带走了！她说她不再回来了！”

“什么意思？”她瞪着亚珠。

“我也不知道，她叫我把这封信交给你。”亚珠递给她一个厚厚的信封，含烟狐疑地接了过来，看看封面，上面写的是：

章含烟女士亲启

她握住了信封，好一阵心神恍惚。然后，她把亭亭拉了进来，吩咐亚珠仍然回家去料理家里的事。关上房门，她叫亭亭不要惊醒了柏霈文。亭亭乖巧地点头，这孩子，自从知道父亲脱险后，就已经笑逐颜开了。搬了一张椅子，她坐在柏霈文的身边，安安静静地看着他，一声大气也不出。含烟坐回到椅子里，迫不及待地，她拆开了爱琳的信。首先，她抽出了一张信笺，上面是这样写的：

含烟：

真奇怪！我今天会写信给一个有这个名字的女人！含烟，含烟！我必须承认，这名字始终是我所深恶痛绝的，是我爱情生命上的一个恶瘤，但是，现在，我写这封信的时候，上帝知道！我已经不再仇视你了，奇怪吗？含烟？

记得那天晚上，你在我屋里，我们曾经第一次开诚布公地谈过，你告诉我，你不再爱霈文了，“恳求”我留下，你说，他还会爱上我，我不该轻易地放掉了我的爱情。啊，含烟，你说服了我。（现在想来，我是有点傻气的，不过，你比我更傻！）于是，我留下，徒劳地去筑我那堵爱情的墙。但是，含烟山庄的钢架都竖了起来，我这堵墙却依然连地基都没有！含烟！我惭愧！我不是个好的建筑师！

于是，我发现了，我在他心中根本连一丝一毫的地位都没有，我永不可能走进他的心灵，今生，今世，连来生，来世都不可能！他心里只有你！等到车祸事件发生以后，我就更明白了。含烟，你欺骗了我，你爱他远胜过我爱他！既然你如此爱他而肯退让，只为了我一时醉后失言！你这样的胸襟，我还有什么话好说？含烟，你折服了我。

今晨，我无意间在你的教科书中看到一张纸条（随函附上），一切十分鲜明了！你的心愿、你的意图也表明无遗。霈文是对的，我留下，是三颗心灵的破碎；我离开，是一个家庭的团圆！所以，我走了！永远不再回来了。

告诉他，我不要工厂，我不要金钱，我什么都不要了！我并不穷

困，这些年来，我手边也积了不少钱，我会过得很好。也不必为我难过，谁知道命运怎样安排呢？说不定离开霈文以后，我会找到一份真正属于我的爱情，建立起我的“含烟山庄”！

再见了！含烟。我承认，当我写这封信时，我心中酸楚。但是，我也有份快感，我想，最起码，我走得漂亮，我做得潇洒！

最后，我祝福你们。请珍惜你们这份好不容易得来的幸福吧！有位作者最喜欢在书中提一句话，是：“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是前生注定事莫错姻缘！”我也将这一句话送给你们！

再祝福你们一次！

爱琳

一口气将这封信看完，含烟说不出她心中的感觉，只觉得心灵悸动，而热泪盈眶。再拿起那个信封，她抽出的是一张爱琳已签好名、盖好章的离婚证书。另外，那里面附了一张纸条，打开来，竟是含烟在一个多月前，随意写下的那首小诗：

多少的往事已难追忆，

多少的恩怨已随风而逝，

两个世界，几许痴迷？

十载离散，几许相思？

这天上人间可能再聚？

听那杜鹃在林中轻啼：

“不如归去！不如归去！”

是的，她已经归来了，从另一个世界里归来了。她捧着那些信封信笺，俯身向柏霈文。刚好霈文醒来，他用担忧的声音喊：

“含烟？”

“是的，我在这儿呢。”她用带泪的、轻快的声音回答。一面紧握住了他的手。一面，她把亭亭——那个满脸惊诧的孩子——也紧拥在怀中。三颗头颅紧靠在一起，不，是三颗心紧靠在一起。

于是，我们的故事完了。

于是，新的含烟山庄建造了起来，比以前的更华丽，更雅致，更精美。因为，除了用砖头石块建造以外，这山庄还用了大量的爱——这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华屋。

于是，在一个新的、五月的清晨，那些在山坡上采茶的姑娘，都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对那栋树木葱茏、花叶扶疏的花园望去。因为，在那庭院深深之处，正飘出一个小女孩银铃似的笑声和高呼声：

“爸爸，妈！你们藏在哪儿呀？好，给我抓到了！”

接着，是一大串的笑声，和一个孩子快乐的歌声：

我有一只小毛驴，

我从来也不骑，

有一天我心血来潮，

骑着去赶集，

我手里拿着小皮鞭，

心里真得意，

不知怎么哗啦啦啦，

摔了一身泥！

快乐是具有感染性的，采茶的姑娘们都相视而笑，连那站在一边监工的高立德，也不由自主地微笑了起来。

含烟山庄的歌声仍然继续不断地飘出来，飘出来，飘出来……从那深深庭院中飘出来，从那爱的世界里飘出来，飘到好远、好远、好远的

地方！

这是一个温馨的、有情的世界，不是吗？

——全书完——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黄昏于台北

琼瑶全集

几度夕阳红

聚散苦匆匆 浮萍各西东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几度夕阳红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时间：一九六二年夏
第二部 时间：一九四三年
第三部 时间：一九六二年秋
尾声

第一部　时间：一九六二年夏

地点：台北

因甚斜阳留不住？

翻作一天丝雨！

1

黄昏。

夕阳斜斜地射在那油漆斑驳的窗棂上，霞光透过了玻璃不全的窗子，染红了那已洗成灰白色的蓝布窗帘。树影在窗帘上来来回回地摆动、摇曳。时而朦胧，时而清晰，又时而疏落，时而浓密，像一张张活动而变幻的图案画片。

梦竹咬着铅笔上的橡皮头，无意识地凝视着窗帘上摇摇晃晃的黑影。然后，又低下头望着桌上摊开的家用账本：伙食、燃料、调味品、水电、零用、教育、医药、娱乐……预算中的项目似乎没有一样可以减少，而这些零零碎碎的项目加起来竟变成了那么庞大的一个数字，收支的差额仿佛一个月比一个月大。紧咬着铅笔，她呆呆地瞪着帐簿出神，如何能使收支平衡？这似乎是一项最难的学问，做了将近二十年的主妇，她仍然无法让支出不超过预算。呆坐了半天，她毅然地握着铅笔，下决心似的把娱乐那一项勾掉，勾掉的同时，她眼前仿佛立刻浮起晓白向她睁得大大的眼睛，和伸开的手。

“妈，哈林篮球队！”

晓彤呢？那个永不会做过分要求的孩子，也偶尔会怯怯地来一句：

“妈，顾德美约我去看电影！”

这些，能够都不管吗？可是，又如何管呢？就算没有娱乐这项，也还是不能平衡。她考虑了一下，把零用那项的数字重写了一个，再看看，实在是省无可省了。除非再降低伙食的标准，她更明白，伙食已不能再降低了。晓彤有贫血的趋向，明远的身体也不好，晓白又正是发育的年龄，每半年要冲高五公分，正需要营养。反正，算来算去，只是一句话，家用不够，随你怎么改怎么算，还是不够。

窗帘上的树影变淡了，暮色却逐渐加浓。梦竹猛然跳了起来，看看桌上那个破旧的闹钟。已经五点多了，怎么一晃眼就五点多了呢？明远和孩子们马上就要回来了，晓白一定蹿进家门就要闹吃饭，她匆匆忙忙地把账本收进抽屉，转身走进厨房。

厨房，狭小得不能再狭小，煤气弥漫全室，使人一进去就要呛得咳嗽不止。这间厨房是就着原有的屋檐搭出来的，公家配给明远的这栋宿舍，本来只有两个六席的房间，后面是厨房和厕所。晓彤和晓白小的时候还无所谓，明远夫妇住了前面一间，让一对小儿女住后面一间。但是，孩子逐渐长大，总不能让十八岁的女儿和十七岁的儿子挤在一间房里。于是，迫不得已，他们花了一点钱，把原来的厨房和厕所打通，改成一间房子给晓白住，又在后面搭出一个厨房和厕所，因而，这厨房就小得简直转不开身子。

刚刚把米淘好，放在煤球炉上，梦竹就听到大门响，为了免得一趟趟开门的麻烦，全家四个人都各有开门的钥匙。梦竹侧耳倾听，她喜欢这一刻，她喜欢凭脚步和行动的声音，来判断是谁回来了。这是她的一个秘密的享受，她的生命就建筑在那三个人的身上，无论是哪一个的脚步，都能引起她一阵朦胧而模糊的喜悦。

进来的人举动柔和而细致，她听到轻轻拉开纸门的声音，和搁置书包的声音。然后，一串徐缓而轻俏的脚步声向厨房门口走来，接着，一张女性的秀秀气气、文文静静的脸庞就伸进了厨房，白皙的脸上嵌着对乌黑的眼睛，对梦竹展开了一个安静而恬然的笑。

“妈，我有事跟你说。”

“进来吧，帮我把空心菜摘一摘。”梦竹说着温柔地扫了晓彤一眼。她高兴晓彤是第一个回来的，近来，她常常渴望能有和女儿单独相处的时间。哪怕不谈什么，只是看看她，看她那日渐成熟的身段和越来越秀丽的面庞。有一个漂亮的女儿是母亲的骄傲。虽然她也知道晓彤并不是真的“很”美，晓彤太纤瘦，又太安静，不够活泼，不够“出众”。但是，在一个母亲的眼睛里，她已经是够美了。

晓彤走了进来，端着菜篮子坐到厨房门口的小凳子上去摘，因为厨房的狭小程度是无法容纳两个人的。梦竹又看了女儿一眼，晓彤的眉毛微锁着，薄薄的嘴唇抿得紧紧的，梦竹熟悉这个表情，这表示有什么难以启口的事情了。

“晓彤，你说有什么事要跟我说？”

晓彤抬起头来看看梦竹，又俯下头去，兜着圈子说：

“妈妈，你知道顾德美？”

“当然了，她不是你最要好的同学吗？”

“妈，就是她，这个星期六她过十八岁的生日，晚上有个小庆祝晚会，她一定要我参加。”

梦竹看看晓彤，她知道晓彤没有说出来的话。好朋友的生日晚会，当然要参加，十八岁的女孩子，早就该有社交经验了，但是……她沉吟了一会儿说：

“你是担心没有衣服穿，是吗？”

“还不止这个，我总得表示一点意思，送一个蛋糕或者什么的。”

梦竹想起了刚刚还在紧缩开支的预算，一下子就心乱了起来。她不忍泼晓彤的冷水，晓彤向来不是个爱虚荣的孩子，她能体会家里的困难，从不敢正面要求东西，每次需要什么，都绕着弯儿试探着说出来，如果真不给她，她也不会说什么。不过，这次的事不同，这关系到孩子的自尊心，女儿已经不是个小娃娃了，应该让她在朋友面前有面子。可是，面子，这两个字就太贵重了！要多少的钱才能够让儿女在人前都体体面面的？想着，她不自禁地就叹了口气。

“妈妈，”这声叹气显然使晓彤不安了，她嗫嚅着说，“我想，就穿制服去也没什么关系，只是，好像总应该送点东西。”

“顾德美，”梦竹困难地说，“家里不是很有钱吗？”

“是呀，阔极了！”晓彤不假思索地说，“她家的布置才豪华呢，好漂亮的洋房，落地电唱收音机、地毯、钢琴，讲究得不得了！她爸爸是泰安纺织公司的总经理！”

“唔，”梦竹哼了一声，切菜刀忙碌地在砧板上移动，“所以，和生活环境相差太悬殊的人交朋友，是一大负担。”

“妈，你在说什么？”

“哦，没什么。”饭开锅了，梦竹把饭锅架高了，关小了炉门，再沉思地望着晓彤。晓彤正低着头摘菜，短短的头发拂在额前，从正面看过

去，只能看到她微翘的小鼻子，和好长好长的两排睫毛。她感到心中一阵激荡，对这女儿的一种深切的喜爱强烈地抓住了她。她停止了切菜，说："晓彤，让我来想想办法，不过，"她迟疑了一下，"关于这件事，最好别告诉你爸爸！"

晓彤抬起头来注视着母亲，笑了。这笑容像拨开云层的青天，那样清朗愉快。她站起来，把摘好的空心菜拿到水龙头底下去洗，她深深明白，母亲说"想办法"，就是答应她的要求了，而且，一定会真的想出办法来的。梦竹望着晓彤含笑地立在水槽旁边，心里却乱得厉害，想办法，她又能想什么办法呢？如果有一个童话中的聚宝盆就好了，可以把一角钱变成许许多多……

大门又响了，一声巨大的关门声之后，是奔过两间屋子的重重的脚步声，书包抛在地上的重物坠地声，和篮球击在墙上的砰然之声。然后，晓白窜进了厨房里，满头满脸的汗，一件白色的运动衫湿透了地贴在身上，连黄卡其布裤子的腰部，也湿了一大截，一面跑进来，一面嚷着：

"哎呀，热死了！给我一点水！"

说着，他从梦竹的背后挤过去，一直冲到水龙头前面，把头往水龙头下面一伸，哗哗地淋着水，又仰过头来，用嘴衔住水龙头，咕嘟咕嘟地把自来水咽进肚子里，晓彤被他挤到厨房门外去了。梦竹嚷着说：

"跟你说过多少次了，别喝自来水！屋子里的冷开水瓶里灌得满满的一大瓶，你不喝！就认定了喝自来水，多不卫生呀！"

晓白抬起满是水的脸来，晒成红褐色的皮肤闪闪发光，睫毛上全挂着水珠，眼睛都睁不开了，他带笑地拍了拍自己的胸口说：

"全家就是我的身体最棒，你猜为什么？就因为我喝的是自来水！"

"什么谬论！"梦竹说，一面望着那已经比她高出一个头来的儿子，"你又是怎么弄的？这样一身一头的汗！"

"打球嘛！下学期我一定可以被选进校队！"

"打球？"梦竹不满地说，"只知道打球，书也不念！"

晓彤站在厨房门口，丢给晓白一块毛巾说：

“你擦干了赶快走开吧，我洗了半天的空心菜，给你这样一淋水，又弄脏了！”

晓白接过了毛巾，站在厨房通卧室的门口，用毛巾在头发上一阵乱擦，梦竹皱着眉叫：

“你还不走远点，头发里的水全掉到我菜锅里来了，怎么你一举一动都要惹人嫌呢！”

晓白靠在厨房门上，伸头望着洗菜盆说：

“怎么，又吃空心菜呀，天天都是空心菜！”

“你想吃什么菜？”梦竹没好气地说，“假如你争气一点，考得上省中联考，不读这个贵得吓死人的私立中学，我们又怎么会穷得天天吃空心菜？所有的钱都给你拿去缴学费，三天两头还要这个捐那个捐的……空心菜！别人都不说话，你还要来挑眼！”

“晓白，你就走开点吧，”晓彤插进来说，对晓白挤了挤眼睛，“站在这儿碍别人的事，我听到门响，是不是爸爸回来了？”

“好好，我走开！”晓白满不在乎地说，悄悄地对晓彤做了个鬼脸，交换了会意的一笑，“反正都嫌我，我还是去看人魔和丐仙的大战去！”后面一句说得非常轻。

“他说去做什么？”梦竹没听清楚，问晓彤。

“大概是说去做大代数吧。”晓彤说，暗暗地皱皱眉。

“哼！大代数，他会那么用功！明年高三了，接着就要考大学，看他拿什么考去！”梦竹生气地说，一面忙着把菜下锅。炒着菜，又说：“如果晓白能和你一样懂得自己用功就好了，长了这么大的个子，就晓得吃和玩，你爸爸从不管他，只会惯他。”

晓彤不说话，默默地把洗好的菜盛进盘子里，放在炉台边的桌上。然后整理碗筷做吃饭的准备。她心中对母亲有些微微的不满，总是这样，晓白每次回来都要挨骂，其实晓白只是比较爱玩一点而已，这也没

有什么太了不得的地方，考不上省中联考，骂一次就够了，一年前的事了，还要天天骂，幸好晓白对什么都不在乎，要是她的话，决受不了。

厨房里的温度极高，冒着蓝色火苗的炉子把这间小厨房烤得如同蒸笼，油烟弥漫全室。只一会儿，母女二人都汗流浃背，梦竹看了晓彤一眼，说：

“你到屋里去吧，这儿的事我来弄，你先把爸爸的茶泡好。”

屋子里，晓白正赤裸着上身，仰躺在榻榻米上，手里拿着一本武侠小说，看得津津有味，晓彤低声警告地说：

“当心妈妈看到，又要挨骂！”

“嘘！保密！”晓白轻声说，“姐，你试试看，这小说真棒极了，比你那些什么《傲慢与偏见》，什么《小妇人》《茶花女》的不知道好看多少倍！包管你一拿上手连饭都不想吃！你看，百毒人魔碰上了铁心公主，这一下有戏可看了！我非看看他们这一战鹿死谁手！”

“百毒人魔？什么公主？”晓彤不解地问，“又是妖怪，又是公主，这不是和格林童话差不多？”

“什么？胡扯八道！”晓白轻蔑地扫了他姐姐一眼，对于晓彤的无知大感惊异，“告诉你，百毒人魔最惯于用毒药，他还会驱蛇驯兽，有一种叫一线香的蛇，毒极了，他整天把这种蛇藏在袖子里，不知不觉地下手谋害他的仇人，有一次，他碰到了邋遢书生……”

“什么书生？”晓彤没听清楚。

“邋遢书生。邋遢书生有一身邪门武功，天赋异禀，他能在两三丈远之外，飞痰伤人……”

“飞什么东西？”晓彤越听越离奇了。

“痰。他对敌人吐一口痰，痰就会贯穿对方的五脏，一直嵌进敌人的骨头里去，被他吐了痰的人非死不可，碰着了他一点儿吐沫星子的人，都不死也要受重伤……”

“哦？有这样的人让他到大陆上去打仗倒不错，也不用发明什么火

箭飞弹的，只要他去飞飞痰就行了！”晓彤笑着说，“我可不懂这又是毒蛇又是痰的书，恶心兮兮的有什么好看。”

“哼，你是没看，你一看就知道它的好处了！”晓白颇为不悦地说。

门又响了，这次是明远回来了。晓白一翻身坐起来，把武侠小说往书包里一塞，顺手抽出一本英文课本来翻弄。晓彤也赶快走开去给父亲泡那杯永不可缺的茶。明远走进屋来，上了榻榻米，漫不经心地走过晓白身边，微蹙着眉，若有所思地靠进藤椅里。晓白跳起来，报告新闻似的嚷着说：

“爸，我们体育老师说，要选我参加篮球校队！”

“唔。”明远随意地哼了一声，看了晓白一眼。晓彤捧着那杯茶走过去，一看到父亲这副神态，就知道父亲一定有什么心事，默默地把茶放在茶几上，她轻轻地说了声：

“爸爸，茶。”

“唔，”明远又哼了一声，抬起头来，望着晓白运动衫上的图案出神，接着，就突然想起什么似的问：

“晓白，你妈呢？”

“在厨房里。”

“饭还没有好吗？”

“就好了，”晓般说，“我帮妈摆饭去！”

晓彤钻进厨房，梦竹已经把菜都炒好了，晓彤一面帮着摆饭，一面低低地说：

“爸爸回来了，样子有点特别。”

“哦？怎么？”梦竹问。

“好像有什么心事似的。”

“是高兴呢？还是不高兴呢？”梦竹问，把筷子放到饭桌上去。

“又像是高兴，又像是不高兴。”

梦竹沉思地看看晓彤，放好碗筷，叫晓彤去请明远来吃饭。明远端起饭碗来，却怔怔地望着梦竹，好半天也没有吃一粒饭。梦竹等待地看着明远，她知道明远是藏不住话的，一定有事情要告诉她，但明远迟迟不语，清癯的脸上，那对深沉的眸子里流动着清光，有什么事使他兴奋了？升级了？加薪了？都不可能！就是可能，也不会让他流露出这副神态。

“怎么了？有什么事吗？”终于，梦竹忍不住地问。

“有一件你再也想不到的事。”明远开口了，凝视着梦竹，“我今天在车站碰到一个人。”

“谁？”梦竹本能地有些紧张，明远的神秘态度使她困惑。

“王孝城。”

“什么？”梦竹吃惊地说，“王孝城他也在台湾？真的是他？”

“怎么不是他，他还是老样子，只是比以前起码重了十公斤。我简直想不到会碰到他，站在车站谈了一会儿，他是五二年从香港到台湾的。而且，还有件你更想不到的事！”

“什么事？”

“你听说过墨非的名字吗？”

“墨非？”梦竹困惑地说，“好像是个画家嘛！”

“不错，”明远点点头，“是个画家，很有名的画家，也就是王孝城。”

“什么？”梦竹不信任地问，“王孝城？”

“对了，”明远说，“你想不到吧？你记得在重庆的时候，我们那股狂劲，放歌纵酒，豪情满腹。那时，我总说要做个大艺术家，他呢，每

次都耸耸肩潇潇洒洒地说一句：‘艺术家，吃不饱饿不死，还是做个大企业家好，画画，只能学来消遣消遣而已！’结果，他却成了个大画家，我呢——”他注视着菜碟子，桌上，唯一的一盘荤菜，肉丝炒豆腐干，已经被晓白整个包办了。咬了咬嘴唇，他嗒然若失地，惘然地笑了笑：“命运是个奇怪的东西！”

梦竹知道明远这句“命运是个奇怪的东西”的言外之意，她默然地望望明远，心里却有份乱糟糟的感觉。王孝城，她还记得他那股什么都不在乎的洒脱劲儿，整天嘻嘻哈哈地，无忧无虑地拉着明远和她游山玩水。而今，他还是老样子吗？记得他的恋爱哲学是：“娶尽天下美女，要不然终身不娶！”她看看明远，就这么一会儿时间，明远的情绪显然已经低落下去了，微蹙的眉头和沉郁的眼睛显示他那习惯性的忧郁症又犯了。她小心翼翼地问：

“王孝城，他结婚了吗？”

“是的，”明远说，突然地萧索和落寞起来，“结婚了。刚结婚不久，一位本省小姐，孝城还是个聪明人，事业有了基础再结婚，现在是什么都好了。今天在车站碰到，大家匆匆忙忙的，因为他还有应酬，没办法和他多谈，我已经请他和太太这个星期六到我们家来便饭！”

“噢！”梦竹轻轻地叫了一声，在这一声之后，却是一种惶恐，她本能地打量了一下屋里，破旧的纸门东一条、西一条地挂着，露出了里面的木头架子，榻榻米早已泛黄，紫红的布边全已破损，墙上水渍和油烟遍布，屋角蛛网密结，再加上那些堆在榻榻米上无处安放的孩子们的书籍这一切加起来，给人的印象是零乱、寒苦和窘迫。多年以来，他们家里没有招待过客人吃饭，王孝城固然是洒脱不羁的老朋友，但是，他已经是个成功的大画家，只怕他们招待不起！何况他还有个刚结婚不久的太太。

“唔，真没想到，”明远丝毫没有察觉到梦竹的心情，只陷在自己的思想中，“快二十年的朋友了！真要好好地谈谈，以前，我和他都那样爱玩，你记得？哎，假如我不放弃绘画，或者……”他的话半中央刹住了，尾音和余味却苍凉地遗留在饭桌上。梦竹很快地扫了他一眼，心情却逐渐地沉重了起来，她能体会他那份失意，当年的朋友已经成功，而他手中依然空无所有！明远的这份失意像一副千钧重担，对她压迫过来，面对着饭碗，她一点食欲都没有了。

“星期六，约的是晚饭，你随便准备点什么吧！”明远用一句现实的话结束了那份感慨。

“我觉得……”梦竹犹疑地说，“请吃饭，我们……好像……你知道这个月的家用，请一次客，起码也要一两百块，恐怕……”

“你想想办法，把别的项目上用度省一省吧！”

想办法，又要想办法！假如有一个聚宝盆就好了。除掉聚宝盆，还有什么办法好想呢？一个钱永远不能当两个钱用，巧妇也难为无米之炊。

饭后，明远回到了屋里，往藤椅上一躺，拿起报纸，和往常一样地看了起来。但，梦竹从他定定的眼神，和那永不翻面的报纸上，断定他根本就不在看报纸。为了王孝城吗？一个旧日的好友而已——可是，这好友的身上系了过多杂乱无章的回忆，梦竹还记得他那爽朗的大叫声：

“怎么，你们决定要结婚了？我是个反婚姻者，婚姻是枷锁！但是，假若你们要结婚，我当证人吧！”

真的，他当了证婚人，不止证婚人，婚礼的一切，几乎由他包办了——个最热心的朋友！反婚姻者，现在也结婚了。是的，婚姻是枷锁，但，每个人迟早都要把这个枷锁套在自己的脖子上。

晓彤静悄悄地绕到梦竹的身边来，在梦竹耳边轻声说：

“妈妈，别忘了你答应我想办法的哦？”

梦竹一愣，从冥想中回复了过来。想办法！是的，女儿要参加社交场合了，必须想办法，丈夫要招待老朋友吃饭，也必须想办法！她站直身子，顿时感到满心烦躁。晓彤从父亲面前走过，拉开后面的纸门，回到她自己的屋里去了，临关上纸门的一刹那，还对梦竹投过来一个信赖而会心的微笑。明远放下报纸，皱着眉说：“晓彤做什么？鬼鬼祟祟的！”

“没！没有什么。”梦竹掩饰地说。凝视着那阖拢的两扇纸门发呆。一件比较漂亮的衣服要多少钱？无法计算，许久没有进过绸缎庄了。如果能给晓彤做一件白纱的晚礼服，纯白的，镶着小花边——突然间，她

跳了起来，白纱的晚礼服，镶着小花边！记忆中有这么一件！兴奋使她振作，抛开了正预备裂的晓白的制服，她走到壁橱旁边。拉开壁橱，打开一口笨重而陈旧的皮箱。明远诧异地瞪着她：

“你要干什么？”

“没，没有什么，”梦竹偷偷地看了明远一眼，低声说，“只是——要找一点东西。”

说着，她在衣箱中一阵翻搅，拉出好几件衣服，又塞了回去。最后，她终于找到了要找的东西，一件白纱的洋装，上面缀着亮亮的小银片。取出这件衣服，她锁好箱子，关上橱门，想不被注意地把这件衣服拿到晓彤屋里去。可是，一抬头，她就发现明远正紧紧地盯着她，看着她手里的衣服，又看看她的脸，似乎要在她身上搜索什么。她不由自主地不安起来，期期艾艾地，解释地说：

“我想……给晓彤改了穿。”

“唔。”明远哼了一声，眼光仍然在她脸上搜索，她的不安加深了，为了掩饰这不安，她只得装做不介意地喊：

“晓彤！”

晓彤应声而人，梦竹把手里的衣服递给她说：

“你去试试看，能不能改了给你穿，假若大致能穿的话，我就给你改一改。”晓彤接过了那件衣服，一下子打开来，白色的轻纱如瀑布般泻开，缀着的亮片映着灯光闪烁。晓彤抬起头来，黑眼珠也映着灯光闪烁，喜悦的红晕正在面颊上扩散。她凝视着母亲，深吸了一口气说：

“妈妈，这是你以前的衣服吗？怎么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我还以为你以前只穿旗袍呢！哦，妈妈，还是新的呢，给我穿不是太讲究了吗？”

“去穿上让我看看吧！”

晓彤抱着衣服，带着份难以抑制的兴奋，转身走进了自己的屋里。梦竹望着她走开，回过头来，立即又接触到明远的眼光，现在，这对眼睛是凝肃而幽冷的。

“晓彤没有衣服穿，”梦竹急促地说，语气中带着几分祈求的味道，“她需要一件衣服，我想不出别的办法来！”

“当然啰，”明远酸溜溜地说，“难为你去收藏这么多年等着她长大了来穿。”

“别这样说好不好？”梦竹的声调已不太稳定，“晓彤已经十八岁了，同学的生日晚会，总不能让她穿制服去！”

“谁叫她命不好，做了我的女儿，父亲穷，养不起这么高贵的孩子！”明远的脸色阴沉了下去。

“明远！”梦竹叫，“为什么要说这种话？你这样说，算……算什么意思呢？”

晓彤及时地进来，打断了夫妻二人的争吵，她已经换上了那件白纱的衣服，娉婷的脚步，匀称的身段，缓缓走来，恍如一个下凡仙子！脸上绽开的是个朦朦胧胧的微笑，静静地望着母亲。

“妈，可以吗？”晓彤仰着脸，微笑地问。

梦竹望着这被烟雾般的软纱所包围的女儿，眼睛前面顿时一片模糊。衣服衬着晓彤那俏丽的脸庞，显得那样雅致脱俗！在这一刻，她才领会到晓彤那份洁净单纯的美，白色对她是这样地合适！亭亭然地立在那儿，宛如一只白鹤！是的，一个长成的女儿，一个美丽的女儿！她勉强压制着内心的激动，走过去用手握了握衣服的腰，晓彤的腰肢纤细，衣服太大了一些。

“你比我以前瘦些。”她轻轻地说，“这里要收一点。”然后，她看了看那镶着花边的衣领，“领子已经过时了，可以改成大领口。”

“哦，不要！”晓彤喊，“我喜欢这种小圆领，我也喜欢这碎碎的小花边。哦，妈妈，这衣服真漂亮。”她转过身子，站在明远的面前，喜悦使她忘了一向对父亲的敬畏，她微笑着拉开裙子的下摆，轻轻地旋了一圈，站定说“爸爸，我好看吗？”

明远蹙紧了眉头，不耐地望着晓彤，正想说什么，却在一抬头间，看到梦竹对他投过来的哀恳的眼光。于是，他咽了口口水，艰涩地说：

“唔，好看，很好看。”

“去脱下来吧！”梦竹把晓彤推出室外，“脱下来让我改。”

“妈妈，你真好。”晓彤抱住母亲，把头在梦竹胸前紧紧地挤了一下，就回房去脱衣服了。

这儿，梦竹和明远相对注视，两个人都呆呆地站着，一层尴尬的情绪在两人之间移动。站了好久，明远才掩饰什么似的咳了一声，无奈地笑笑说：

“好吧，反正这件衣服就应该属于她的。”

“明远，”梦竹轻声说，声调里含着歉意和祈谅，“你知道，我是不得已，孩子需要衣服。”

“当然，”明远似笑非笑地说，“我只是不知道你把这件衣服保留了这么多年。”

“料子很好，扔掉了可惜。”

“属于料子以外的东西，大概也扔不掉吧！”明远幽幽地说，仍然带着那似笑非笑的表情。

“明远，你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明远坐回到椅子里，又拾起报纸，遮住了脸，声音从报纸后面透过来，“是你的女儿，当然随你怎么打扮。”

梦竹怔然地立着，愣愣地看着遮在她和明远之间的那一张报纸。忽然，她打了一个寒战，她觉得那张报纸正逐渐加厚，加厚……厚成了一堵墙，坚固地竖在她与他之间。

2

早上，魏如峰醒了过来，看看手表，已经八点三十分，昨夜，为了那份增产设计，忙到深更半夜，又被霜霜冲进屋来瞎闹一场，弄得太晚才睡，难怪醒得迟了。他伸了个懒腰，从床上坐起来，才坐起身，就看到枕头边放着一张折叠成四四方方的信笺，他打开一看，上面潦草地写着：

表哥：

你睡得太香，不忍心闹醒你，我去上课了。今天是顾德美的生日，请帮我选购一件新奇的生曰礼物（可别把自己厂里的出品带去）。晚上，她家里要开个生日舞会，你务必要陪我去，不许赖皮！生日礼物选得不好当心我找你算账！

霜霜

魏如峰笑了笑，把纸条丢在床上，起身去梳洗，梳洗之后，换了衣服，他走下那宽敞的楼梯，到了楼下的饭厅里。才走进饭厅，就看到他的姨夫何慕天正坐在饭桌上，抽着香烟看报纸，从桌上的杯碟看起来，何慕天显然已吃过早餐。魏如峰招呼着说：

“早，姨夫。”

何慕天放下报纸来，对魏如峰笑笑。

“你今天迟了。”

“昨夜在赶那份增产计划，睡晚了。”

“赶出来没有？”

“已经好了，我去拿来给你看！”魏如峰说着，转身就向门外走。

“别忙，如峰！”何慕天喊，“你先吃饭，吃完饭再看。”

魏如峰又回到桌前坐下。下女阿金已经捧了一个托盘进来，里面是

魏如峰的早餐。这个家庭里一家三口，对早餐的要求却完全三个样子，每天早上各吃各的，谁也不等谁。何慕天是纯中式的早餐，稀饭，小菜。菜是每天换花样的，香肠，皮蛋，花生米，酱菜，咸鱼等，一天四小碟。何慕天的女儿霜霜却正相反，是纯西式的：一杯牛奶，一个鸡蛋，一片牛油烤面包，每天如此，看起来倒挺简单，实际上却极麻烦，因为霜霜要求苛刻，面包要烤得恰到好处，不能焦一点，也不能有任何地方没烤透，鸡蛋煮得老了不吃，嫩了也不吃。牛奶要温的，要不浓不淡。全家里，就属她的早餐最难侍候。魏如峰中西合并，一杯牛奶，两根油条，四个小包子，或者四个蟹壳黄的小烧饼，倒是最简单的一份，只要派人到巷口去买就行了。而魏如峰对吃也不太讲究，冷一点热一点都不在乎。

早餐送了来，魏如峰一面吃着，一面对何慕天说：

“我仔细地想过了，现在外销的情况很好，我们应该在香港也设一个门市部……”

“如峰，”何慕天打断了他，静静地凝视着他说，“吃饭吧，饭桌上别谈公事，否则，容易消化不良。”

魏如峰看了看何慕天，只得把说了一半的话暂时咽了回去。对于何慕天，魏如峰有份奇异的感情，倒并不因为他是何慕天从大陆上带出来的，而因为何慕天本人的个性。他总觉得何慕天不像个生意人，反更像个学者，那份儒雅的气质，从容不迫的风度，和待人处世的那股诚挚，都不是一个生意人所能做到的。有时，魏如峰觉得何慕天在商业上的成功简直是运气。因为，他既不够“狠”，也不够“准”。但是，他却一帆风顺地成功了。纺织业在台湾是颇受欢迎的，而私人企业能做到像何慕天这样大，也实在不容易。

“如峰，”何慕天吸了口烟说，“昨晚霜霜又去闹你了，是不是？”

“噢，”魏如峰笑了笑，“她的英文文法根基太差，题目答不出来瞎发脾气。”

“你有时间就多教教她吧！这孩子太野，不是块读书的料，我对她很了解，高中毕业后，我看她大学是进不去的；为她的前途，我也仔细想过，最好……”

“嫁人！”魏如峰冲口而出地说。

“唔”何慕天哼了一声，深深地望了魏如峰一眼，“嫁人？谁能驾驭得了她？问题大着呢！”

这倒是真的，魏如峰想起霜霜那种任性和倔强的脾气，还真有点代她未来的丈夫吃不消。但是追究起责任来，霜霜的坏脾气也全是何慕天惯出来的，如果以前多管管，多教训教训，现在不是可以少操一点心吗？不过，如果霜霜有个母亲，或者就会好多了。他注视着何慕天，奇怪像何慕天这样有钱有身份的男人，为什么一直不续娶一个妻子？何况，何慕天又是个相当漂亮的男人！年龄和养尊处优的生活都没有使他发胖，依然颀长挺拔，眉目之间，怎么都看不出已超过四十五岁，那份沉着雅致，更具有种成年人的吸引力。魏如峰知道公司里许多女职员，都对这位“老板”感兴趣，但何慕天居然无动于衷。

当魏如峰正沉思着他的姨夫的事时，何慕天也正默默地打量着前面这个年轻人。魏如峰并不算是个非常漂亮的青年，但，何慕天欣赏他的稳重沉着，更欣赏他做起事来那股不顾一切的干劲。他这个内侄，跟着他从大陆出来时，才只有十二三岁。但，一转眼间，长大了，成人了，不但大学毕了业，竟然还成了他事业上的一条膀臂。如果他的想法不太自私，他一直有个秘密的希望，希望一件恋爱能够发生。虽然，他也自知霜霜有些配不上魏如峰，霜霜太任性，太野，太放纵，可是，霜霜到底是他唯一的女儿。霜霜的缺点固然多，也有两个极大的优点，一是美丽，二是在那倔强的外表下，还有一颗善良的心。这些再加上何家的财富，对魏如峰也不算太委屈了吧？

早餐吃完了，魏如峰照例要喝一杯茶。何慕天站起身来说：

“如峰，晚上那个会议，你最好参加一下。”

“好，不过……”魏如峰迟疑了一会儿。

“怎么，有事吗？”

“没什么，只有一件小事，霜霜要我陪她到顾正家去参加他女儿的生日舞会！”

“顾正的女儿过生日吗？帮我也备一份礼吧！”何慕天说，又沉了一

下，笑笑说，“那么，我看你还是陪霜霜去参加舞会吧，否则，我真有点拿她的脾气吃不消。”

魏如峰一笑，他很了解何慕天对霜霜的宠爱和无可奈何。站起身来，正想上楼去拿那份增产计划，电话铃响了，接着，阿金在客厅里喊：

“表少爷，电话。”魏如峰走进客厅，握起了听筒，对方是个女性做作的、娇媚的声音：

“如峰吗？猜猜我是谁？”

魏如峰皱皱眉，不用猜了，准是她。

“杜妮，对不对？”

“嗯哼，还好，你没忘记我！怎么了？你？忙些什么？今天晚上来，怎么样？”

“今晚不行，有事！”

“那么，明晚，不许告诉我你又有事！”

魏如峰望着电话机，内心迅速地在做着一番交战，去？不去？终于，他爽快地说：

“好，我明晚去！”

挂断了电话，他转过身子，一眼看到何慕天正靠在一张沙发上，抽着烟，安闲地望着他。他微微地有点不自在，何慕天的神情是研究性的，深思的。他走过去，掩饰什么似的说：

“该到公司去了吧，姨夫？”

“走吧！”何慕天站起身子来把烟蒂在烟灰缸里揉灭，眼睛仍然研究地望着魏如峰。

走出客厅，司机老刘把汽车开了过来，老刘是个山东人，跟随何慕天已经多年，为人十分憨直，爽快忠耿，深得何慕天喜爱。他们一同上

了车，何慕天仍然沉默地深思着，魏如峰也默然不语。何慕天在想着杜妮的事，他知道杜妮是何许人，冷静地打量着魏如峰，他可以看出后者那份坚定和理智——这不是一个容易动心的男人。他明白他不必对杜妮的事说什么，魏如峰是绝不会在欢乐场中沉溺太久的。

魏如峰注视着车窗外的台北街道，他心中在想同一个问题——杜妮。他不喜欢明晚那个约会，但他会去。“人生几何？逢场作戏！”他也不喜欢自己给自己找的这个借口，那个女人有什么？三六、二四、三六！他对自己轻蔑地微笑起来。

顾德美家的客厅，布置得十分漂亮，显然大人们有意要让年轻的一辈痛痛快快地玩玩，都避了出去。于是，客厅里布满了年轻的孩子们，地毯撤开了，打蜡的地板光可鉴人，落地电唱机中播放着一张保罗·安卡的唱片，茶几上放着大瓶大瓶的冷饮。顾德美是个略嫌矮胖的女孩子，扁脸，圆眼睛，细细的眉毛和睫毛，长得不怎么漂亮，但有一股少女的甜劲，还很逗人喜欢。今晚，她穿着件翠绿色的大领口的洋装，被尼龙硬衬裙撑得鼓鼓的大圆裙子，显得她更加胖了。周旋在客人之间，她对每一个人笑，小圆脸红通通的，看起来比她实际的年龄仿佛还小了一两岁。她的三个哥哥顾德中、顾德华、顾德民帮她招待着客人，室内拥挤嘈杂，笑语喧哗。

魏如峰和何霜霜的出现，掀起了一片欢呼。何霜霜穿着件大红的缎裙，衣襟上面缀着一枝黑纱做的玫瑰花，头发虽然也是短短的，却蓬松而鬈曲。鬓边也戴了朵玫瑰，一朵真的红玫瑰。袒露着细长而白皙的脖子和肩膀，颈上戴着一串黑宝石的项链，打扮得极尽华丽之能事。论相貌，何霜霜确实相当美，浓黑的眉毛像奥黛丽·赫本，大眼睛既黑且亮，两排浓密而微鬈的睫毛如同人工装上去的。唯一美中不足，是嘴太大，使她不够秀气，而且牙齿不太整齐。但是，就这样，她的美也足以使她出尽风头了。

走进客厅，在大家的叫嚷，还有男孩子的口哨声中，何霜霜像一团火似的在人群中转了一圈，和每一个她认得的人打招呼，顾德美飞快地赶了过来，何霜霜大叫着：

“生日快乐！”

一面把生日礼物交给她。顾德美的三个哥哥都抢了过来，把何霜霜拥在中间，有人播大了电唱机，有几对已经开始跳起舞来，何霜霜在男

孩子群中高谈阔论，旁若无人，魏如峰反而被冷落了。

魏如峰看了看周遭混乱的情况，找了一个不受人注意的角落中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偌大的客厅中，只亮着一盏吊灯，而且被红色玻璃纸包着，光线幽暗极了。靠在沙发里，他冷静地打量着这些十八九岁的孩子，自觉比他们成熟得太多了，看他们那样子叫嚷笑闹，他感到丝毫都引不起兴趣。假如不是为了陪霜霜，他才不愿意来参加这种娃娃舞会呢！

霜霜开始跳舞了，拥着她的是个瘦高条的男孩子，他们跳得十分野，霜霜在转着圈子，红色的裙子飞舞成水平状态，一面跳着，还一面笑着。看的人在拍手，在狂喊狂笑。电唱机响得人头发昏。

一个舞曲结束，另一个开始。居然是《蓝色多瑙河》，优美的音乐一泻出来，魏如峰就觉得头脑一清，闭上眼睛，他想好好地欣赏一下音乐，但是，有人卷到他的身边，猛烈地摇着他，叫着说："表哥！表哥！来来来，我们表演一手华尔兹。"

魏如峰皱皱眉，怎么就不能让他安静呢？正想说什么，霜霜已不由分说地把他拉了起来，看到众目所瞩，拉拉扯扯的也不好看，他只得无可奈何地站起身，带着霜霜翩然起舞。魏如峰的舞步很绅士派，霜霜跳舞更是内行，身轻如燕，带起来十分舒服。因此，他们这"快华尔兹"，倒是名副其实的"表演"，大家都不跳，围成一圈，看他们跳。霜霜轻声说：

"跳花步，表哥，带花步！"

魏如峰再皱了一下眉，只得跳花步，各种旧式的花步，由于现在跳的人少，反而变得新奇了，魏如峰不喜欢最新流行的扭扭、恰恰这些，他认为舞步中还是华尔兹和探戈最优美，旋律也来得最自然。

一曲既终，大家鼓掌叫好，他乘机退了下来，顾德中已经抢上前去，拉着霜霜又跳了起来，唱片换成了一张"吉特巴"。他感到有些气闷，屋子里虽装了冷气，却被大家闹得热烘烘的。现在许多人都跳起舞来了，衣香、人影、和那快节拍的旋转看得他眼花缭乱。他向窗口走去，却看到窗前正亭亭玉立着一个纤细苗条的白色人影，像颗遗世独立的小星星。他略微迟疑，就向那银白色的小亮光走去。可是，还没有等他走近，那女孩就抬起一对大而不安的眸子，对他很快地扫了一眼，然

后，白色的裙子微微摆动，只一瞬间，就像条小银鱼般地溜开了。

他走到刚才那女孩子站过的窗口去站着，莫名其妙地有几分惋惜。下意识地，他在人群中搜索那颗小星星，但，就这么短短的时间内，这女孩仿佛已经隐没到地底下去了，偌大一个房间，竟然再找不到她的影子。他斜倚在窗口，望望窗外的夜，夜很美好，很柔和，是个适宜于编织梦想的夜。朦胧中，他陷进一种虚虚幻幻、空空灵灵的思想中。商业，不是他的兴趣，只是一种需要，他真正的兴趣是文学，可是，人就往往不能向自己的兴趣走，他不明白他为什么要投身在商业界？只单纯为了对姨夫的爱？怕他被大鱼吞噬？还是本能地对利欲有份下意识的追求？夜色里，研究分析一下自我是好的。他突然觉得自己比霜霜好不了多少，也是浑浑噩噩地在混日子。这思想使他不安，转过身子来，他又被那些大鼓小鼓喇叭笛子的声浪包围了。霜霜正在客厅的中央，和一个男孩子表演跳扭扭舞。

在这热闹的空气里，他越来越觉得寥落起来，用手指轻轻地敲着窗棂，他百无聊赖地望着那发疯似的一群。不知怎么，他的情绪一经低落下去，就很难再提起来，而他每次分析自我都会引起一阵困惑和迷茫。扭扭舞曲告终，不知他们闹些什么，有个男孩子高歌了一曲英文歌词的《青春偶像》，这显然刺激了霜霜的表演欲，居然也高歌了一曲。魏如峰听她唱的是什么：

自从相思河畔见了你，

就像那春风吹进心窝里，

我要轻轻地告诉你，

不要把我忘记……

俗不可耐！魏如峰耸耸肩，看看手表，才九点半钟，看样子，他们非玩到十一二点不会散。何慕天曾交代要他务必陪霜霜一起回来，那么，他还得在这儿受上两小时的罪。四面张望了一下，他忽然想起顾正家里有一间做样子的书房，里面藏着些永远无人翻弄的书籍。记起这书房就在客厅的旁边，有一扇门相通。他找了一下，找到了那扇门，于是，他不受人注意地走了过去，推开门，闪身进内，再关上房门。

一瞬间，他愣了愣，那个失踪的小星星正拿着本书，站在书房的中

央，受惊而窘迫地望着他，仿佛她是个犯了过失而被捉到的孩子。

他定了定神，对她笑笑。

“嗨！”他竭力使自己显得温和，因为她看起来已经受惊不小。

她的嘴唇轻轻地蠕动了一下，却并没有发出声音来。魏如峰打量着她，那小小的脸庞清秀雅致，小小的腰肢楚楚可人，清亮的眼睛里盈盈地盛满了不属于这个时代的寂寞和惶惑，和她那件过时的衣服一样只属于她而不属于目前这年轻的一代。他感到心中掠过一阵奇怪的激荡，不由自主地走近她，问：

“你姓什么？”

“杨。”

“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晓彤。”大眼睛轻轻地瞬了瞬他，自动地又加了一句解释，“早上的红颜色。”

他凝视她，她不像早上绚丽的红颜色，只像暗夜里一颗寂寥的小星星。他微笑着说：

“我叫魏如峰。”

“我知道。”她轻声说。

“你知道？”他有些疑惑。

“顾德美告诉我的，”她羞涩地笑笑，“你是泰安纺织公司董事长的内侄，那位红衣服的小姐是董事长的女儿，是吗？”

“不错，”他也笑笑，这就是他的烦恼，别人介绍他总要说他是谁的内侄，好像他就不是他自己似的。“你是顾德美的同学？”

“是的。”

“为什么不到外面去玩？去跳舞？”

“噢！”轻轻的一声感慨，夹带着微微的不安，“我不会跳舞，”顿了顿，她抬头注视着他，逐渐摆脱了那份羞涩和拘束，“我事先不知道是这样的场合，顾德美告诉我‘晚会’，而没有说‘舞会’，我不喜欢人太多的地方，那些人我都不认识，很——别扭。”

“顾德美这主人也当得真糟，她应该给你介绍一下。”

“噢，”又是那样一声轻微的感慨，“还是不介绍的好，我——很怕见生人。”

“是吗？”她引起魏如峰强烈地兴趣，“你不常见生人的吧？”

“嗯，”她再笑笑，“事实上，这是我第一次参加这种晚会。”

“很用功？大部分的时间都躲在书房里？是吗？”他调侃地说。

“噢！”她的脸红了，红得很可爱，有几分像早上的红颜色了。“那音乐使我心慌。”

“刚刚我走近你，为什么你一下子就溜开了？”

“我以为——”她嗫嚅着，脸更红了，“你要来请我跳舞。”

他心中一动。

“你真的不会跳舞？”

“真的，”她认真地说，“那么多人，如果你请我，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

“现在没有人，你愿不愿意试一试？”

“噢！”她惊慌地看看他。

“我教你，跳舞并不难，普通的三步四步，跳起来都很优雅和舒服的。来，试试看，你总有一天要参加正式的舞会，要被人请去跳舞的！”

“我——”她犹豫着。

“来吧，跳跳看！”他不容她有时间抗议，就轻轻地拉过她来，很绅士派地拥住她，开始教她三步的基本步伐，她跟着他的指示，生硬地移动着脚步。可是，跳舞天生对女孩子不会是一件难事，只一会儿，她已经跳得很好了。魏如峰揽着她，那纤细的身子在他怀中轻巧地移动，那细致的脸上漾着红晕，看起来柔弱动人。

“你是家里兄弟姐妹中最小的一个吗？”他一面带她滑着步子，一面问，看她那份娇柔，应该是最小的一个。

“不！最大。”

“是吗？兄弟姐妹几个？”

“我还有一个弟弟，”她说，因为分了心，脚步错了，一脚踩在魏如峰的鞋子上，她停下来，涨红了脸。

“没关系，再来过。”魏如峰低头看着她的脚，一双不大的脚，穿着的却是一双平底旧式的学生皮鞋。他重新带她跳，一面打量她那件缀着亮片片的衣服，一眼断定不是台湾出的料子，在纺织工厂里打滚了这么几年，对于衣料他是内行极了。那镶着小花边的衣领，那有着绉绉绸的袖口……这件衣服应该是有很长远的历史了。那么，看样子，家境不会很好，带着种微妙的怜惜的心情，他注视着那短短的齐耳短发，和低俯的眼睛上那两排细长的睫毛。

透过书房的厚实的桧木门，客厅里喧嚣的音乐仍清晰可闻，笑闹的声音也不断传来。他们在书房中怡然自得地跳着华尔兹，这气氛却是非常奇异地宁静和雅致。没一会，魏如峰就发现晓彤的本身就是宁静气氛的发源处，那含羞的微笑，怯怯的眼光，都像个超脱出这世界的小幽灵，别有一股说不出的韵致。

室外有一阵喧嚣，他们都没有怎么注意。但是，接着，书室的门突然被推开了，放进一道红色的光线，他们同时吃了一惊，不约而同地停下脚步，于是，他们看到门口站着好一些人，最前面的是，把嘴张成一个0形的顾德美，和张大了眼睛的何霜霜。

“哦，我正在教杨小姐跳舞呢！”魏如峰笑着说，好像必须解释什么，同时放开了晓彤。

“表哥，”霜霜扬了扬眉，笑了起来，“我以为你开溜了呢，原来你躲在这儿。”说着，她用那对明亮的眼睛对晓彤直视过来，肆无忌惮地打量着她。晓彤显然十分发窘，有点儿紧张和失措，只怔怔地站着，一语不发地望着门口的人。

魏如峰看出情况有几分尴尬，就干脆一拉晓彤说：

“杨小姐，来吧，我们来正式跳跳！”说着，他把晓彤拉出房门，回到客厅里，亲自走到电唱机旁边，换上一张《田纳西圆舞曲》，然后过来请晓彤跳。晓彤看起来十分不自在，尤其霜霜那对眼睛只管在她身上上上下下地溜，使她更显不安。他们跳了起来，顾德美和另一个男孩子也跳了起来，霜霜却靠在沙发上看他们跳。晓彤错了好几次脚步，跳得非常糟糕，舞曲一结束，她就匆匆忙忙地说：

“我该回家了。”然后，她找到顾德美，不顾对方的挽留，坚决要回家。魏如峰望着她，很想用汽车送她回去，可是，一转眼间，他看到霜霜正看着他，一面抿着嘴角，对他很含蓄地微笑着，好像看透了他的心事，他就有些讪讪的，不好意思开口了。结果，是顾德美的三哥负责送晓彤回去。

这天深夜，魏如峰自己开车，和霜霜一起回家。霜霜坐在魏如峰的身边，打了个哈欠，微笑地说：

“表哥，今天晚上玩得痛快吧？”

听出她话中有话，魏如峰就干脆不予置答。

“如果你真有兴趣哦，我可以打听出那位杨小姐的地址来，只是先说说，你用什么来谢我？”

魏如峰转了一个弯，加快了速度，头也不回地说：

“一场电影。”

霜霜眯起眼睛来，仔细地审视了魏如峰一会儿，但魏如峰脸上一无表情。

“一场电影，太少了吧？”

“那么，两场。”

“哼，”霜霜哼了一声，“小儿科！”

“开出你的价钱来吧！”魏如峰不动声色地说。

“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下次你陪我参加舞会的时候，不要把我丢在一边做电灯泡，自己去陪别的小姐，让我面子上下不了台。”

“哦？”魏如峰看了霜霜一眼，霜霜脸上已没有笑容了，看样子还是真的生了气。“怎么？你还会缺少人陪吗？我看你早已应接不暇了！”

“但是，你是我的partner呀！”

魏如峰猛然把车刹住，寂静的街道阒无一人，他把手腕支在方向盘上，扭过头来带笑地盯着霜霜看，看得霜霜直瞪眼睛，叫着说：

“你看什么？”

“我看——”魏如峰慢条斯理地说，“你是不是爱上了我？”

霜霜浓眉一掀，大眼睛一瞪，大嚷着说：

“活见你的大头鬼！”

魏如峰噗哧一笑，踩动油门，把车子向坐落在中山北路的大厦中驶去。

3

在巷子口，晓彤就吩咐车夫停车，然后跨下了计程车，对顾德美的三哥——顾德民摆了摆手，说了声再见。目送那计程车扬长而去，她才整整衣服，四面望了望，慢慢地向巷子里走去。今晚的经历，对她是完全崭新的一页。当她缓缓地向家中走去时，顾家客厅中的人影灯光，书室内的初试舞步，以及那喧嚣的音乐，杂沓的笑话……种种种种，都还在脑中纷纷乱乱地充塞着。低着头，她心不在焉地向前走，才走了几步，蓦然间，一个黑影从巷子的暗处直窜了出来，同时爆出一声低吼：

“站住！不要走！”

晓彤大吃一惊，吓得心脏往口腔里跳，她停住步子，定睛一看，才看出原来是晓白在开她的玩笑。她用手摸摸胸口，抱怨地说：

“你做什么嘛？这样装神弄鬼地吓唬人！”

晓白不说话，先在路灯下对晓彤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番，才笑嘻嘻地说：

“你这么晚回家，还有男朋友送回来，我可发现你的秘密了！”

“别胡说八道，那是顾德美的三哥！”

“那还不是一样！”晓白耸耸肩，把手插在裤子口袋里，无聊地踢着地下的石子，“反正是个男的！”

“胡扯！”

“胡扯？”晓白抬起了眉毛，“他不是男的是女的呀？”

“你乱说些什么嘛，”晓彤跺跺脚，“我是说，他才不是我的男朋友呢！”说着，她奇怪地看着晓白：“你为什么待在巷子里？”

“哼！”晓白哼了一声，再耸耸肩，“家里！你去看看去，那个王伯伯和他的石膏美人坐在房子里就是不走，高谈阔论地也不知说些什么，

看他们那股谈劲，恐怕再谈三小时也谈不完。可是，妈妈把你的房间和通外面爸爸妈妈的房间中的纸门取下来，两间打通成一间，为了招待这对贵宾。我的房间就成了堆积仓库，床啦，书啦，破椅子啦，竹书架啦，全堆在我房子里，连一寸的空地都没有，你想，我能待在哪里？”

“王伯伯是个怎么样的人？”晓彤问，她今天晚上出去得很早，没有见到那个王孝城。

“你去看吧，人蛮和气的，很会说话，喝酒跟喝水一样方便，我们准备的清酒就给他一个人喝光，酒喝得越多，话就越多。他那个太太呀，和他正相反，三拳打不出一个闷屁来，问一句，答一句，别别扭扭的，不过很漂亮。”

晓彤走到家门口，门虚掩着，她推开门，和晓白走进去，大门内有一小块空地，然后就是正房的门。走进玄关，还没有上榻榻米，就听到一个男性沙哑的喉咙，正在长篇地谈着什么。她的出现使房内的人突然停了口，她望着室内，今天，房子里布置得很漂亮，两间六席的房间打通后就显得很宽敞了，小茶几上铺着她在学校里家事课上的作业——一条雅致的十字绣的桌布，几上还有一瓶名贵的玫瑰花。玻璃窗都抹拭过了，洁净明亮，使那蓝布窗帘也不太难看了。她的目光落在室内的客人身上——一个中年男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那男人穿着身米色的西装，打着条深红的领带，微胖的身材和奕奕有神的眼睛，给人一种亲切感。并不像晓彤预料中的艺术家的样子，他没有蓬乱的头发和满脸的胡子，看起来是干净清爽的。至于他的妻子，正像晓白所形容的，是个石膏美人，大眼睛，高鼻子，却给人一种凛然不可侵犯的感觉。

“晓彤，来，见见王伯伯和王伯母。”梦竹一眼看到晓彤的出现，就招呼着说。

晓彤走进了房里，银色的衣衫裹着袅娜的小身子，盈盈地立在室内，腼腆地对王孝城点了个头，轻轻喊了声“王伯伯”和“王伯母”。王孝城显然是愣住了，他一瞬也不瞬地盯着晓彤看，从她的脸看到她小巧的脚。半天才“哦”了一声说：

“哦，这就是晓彤？记得我们分手那年，她才只有两三岁，晓白还抱在手里，时间多快，一转眼间，她已经长成个小妇人了！”他调开眼光，注视着梦竹，潇洒地一笑说：“记得以前吗？在黄桷树茶馆里比赛吃担担面，我，明远，还有小罗，一口气吃掉了二十碗担担面，你急得

拼命叫：‘何苦何苦，这样吃法非撑死不可！’哈，多快！那时你不过比晓彤现在大一两岁罢了，最喜欢穿白颜色的洋装，我还记得大家给你取的外号——小粉蝶儿。”

梦竹“唔”了一声，脸上浮起一个无奈的、惘然的微笑。晓彤走到母亲身边，坐在梦竹的椅子扶手上。王孝城依然注视着梦竹，又看看依偎着梦竹的晓彤，似乎想衡量一下母女二人的相似之处，接着，就高兴地说：

“又是一只小粉蝶儿！清秀雅丽，一如你当年。不过，她这对眼睛，长得可真——”他突然愣了一下，把话咽了回去，呆呆地注视着晓彤。晓彤被他看得有些不好意思，只得避开眼光，去看茶几上那瓶玫瑰花。室内有短暂的几秒钟的沉寂，空气仿佛有点莫名其妙的滞重。晓彤感到情况似乎很特别。就诧异地抬起眼睛来，正好和坐在王孝城不远处的明远的眼光接了个正着。立即，她不知所以地打了个寒噤，父亲的眼光深沉幽冷，正阴郁地盯着她，好像她是个陌生的、突然撞进来的人物似的。

“哈，”说话的又是王孝城，似乎在竭力提起大家的兴致，又像在掩饰什么，“看到孩子成长，真是大乐事！”接着，他就把眼光从晓彤身上挪开，注视着明远，大概想转换室内由于晓彤出现而造成的一种奇妙的不安，他又热心地换了一个谈话题目：

“明远，我总觉得你不应该放弃绘画，我记得当年你在同学里面，是最有天分的一个，在国立艺专的时候，教授也说你将来的成就会最大，为什么你要放弃艺术呢？干公务员这一行，不是你当初最不愿意干的吗？”

明远往后一靠，靠进椅子里，像从个梦中醒来一般，抬起眼睛来，对王孝城看看，苦笑了一下。

“不愿意干，也干了十三四年了。”他振作了一下，却依然有些寥落，“你想，刚到台湾的时候，人地生疏，又拖儿带女的，能混口饭吃就好了，管他什么工作呢。办公厅一坐，等因奉此，公文上磨光了当年的豪情壮志。孩子们日渐成长，衣食住行外带教育费，处处都需要钱，再也无法抛下稳定的工作去冒险从事绘画了，一年年下来，年纪也大了，画笔也生锈了，还谈什么艺术呢！所以，还是你行，先立了业，再成家，现在是功成名就……”

“算了，算了，”王孝城打断了明远的话，“谈什么功成名就，现在艺术界也是一团糟，学了三天半画的人都可以开画展，只要你关系够，人事上处得好，有来头，你就能成画家！还有人拿老师的画来开画展，只要给老师钱就行了，你想，艺术还有什么价值呢？有时，我还真想改行，你记得我以前一直要做商人的……”

“你们这叫吃哪一行，怨哪一行，”梦竹笑着说，竭力想调和室内的低气压，“像你，孝城，可真不该抱怨了，做个名画家，弟子满天下，还有那么多牢骚！”“你别谈弟子还好些，谈了弟子更气人，”王孝城笑着说，“我有个学生，为了要出国而找我学国画，学了三天半就出去了，画得是其糟无比，结果居然在国外大开起画展，用的全是我的画稿，一张画的标价有高到五百美金的，比我的画还高出好几倍！你想，这不就明放着欺侮外国人吗？怪的是居然有人向他买！”

“外国人怎能懂中国的艺术！”明远说。

“那又不然了，”王孝城说，“我有个外国学生，比中国人画得还好，他还读中国历史，学中国诗呢！这些我们自己的青年不屑于学的，外国人还重视得不得了呢！”说着，他突然沉吟了一下，对明远说：“明远，我倒是有个意见，你重拾画笔如何？”

“怎么——”明远迟疑地问。

“我告诉你，”王孝城坐正了身子说，“现在，一些画得乱七八糟的人都穷开画展，学了三天半画的人也有勇气开画展，你这个正规艺专出来的怎么反而埋没在公文里面？以你的程度，开个画展一定可以轰动！至于人事宣传方面，我可以全力帮你忙，你何不试试看，画出六七十幅画来，就足够开次画展了。只要画展成功，你就出头了，你拿手的工笔人物，现在非常吃香，你知不知道？”

“可是——”明远凝视着王孝城，不由自主地有些兴奋起来，他俯向王孝城，犹豫地说，“可是，我已经太久没有碰画笔了。”

“那有什么关系，你那份天分绝不会使你下不了笔，你要是多参观人家的画展，你就会有勇气了。明远，你试试看，画出几十幅来，让我帮你开个画展，包你成功！”

“只怕丢得太久了！”明远说，脸上的兴奋却在逐渐加深，“而且，

这么久没画，恐怕已经没有画画的情绪……”

“情绪，”王孝城叫着说，“培养呀！”

明远沉默了。在沉默中，却显然对王孝城的话十分感兴趣，因而情绪有些激动。梦竹也默默地沉思着。王孝城看了看表，这才惊觉地跳了起来：

“哎呀，十一点多了，一谈就谈了这么久，好了，告辞，告辞。改天再详谈。明远，你好好地考虑一下吧！”

石膏美人站起身来了，明远和梦竹也站起身来送客，他们向玄关走去，王孝城又竭力邀请明远夫妇到他们家去玩。走到玄关，晓白正坐在穿鞋的地方，捧着一本小册子看得津津有味，一看到他们出来，就慌忙跳起身来，把书藏在身后。梦竹眼尖，已经看到是一本什么《剑气珠光》，她无暇来责备晓白，只瞪了他一眼说：

“晓白，去叫一辆三轮车来！”

“哎呀，不用了，不用了，”王孝城说，“我们自己散步到巷口去叫！”

“不不，”明远说，“让晓白去叫。”

晓白跑出去叫车了，明远想到晓白身上没有钱，就溜进房里去取钱，王孝城一看明远走开了，就抓住这个空隙，对梦竹说：

“梦竹，说实话，你们的生活情况如何？”

梦竹勉强地笑笑说：

“混日子而已，明远那份脾气你是知道的，对上不买帐，对下又不拉拢，混了十几年，还只是个小职员。”

王孝城点点头，望着梦竹，似乎想说什么，又迟疑着。梦竹看着他说：“有什么事？”

“你——知不知道——”王孝城欲言又止。

“什么东西知不知道？”梦竹诧异地问。

“有个人也在台湾——”

王孝城的话说了一半，明远出来了。王孝城立即住了口。梦竹狐疑地看着王孝城。“有个人也在台湾”——谁？为什么他要说得这样神秘兮兮的？猛然间，她的心狂跳了起来，有个人也在台湾，难道是——？她像挨了一棍，顿时愣愣地发起呆来。

车子来了，梦竹惊醒过来，和明远把王孝城夫妇送上车子，站在门口，看着三轮车走远，才慢慢地转身回房。

回到房里，还有一大堆的善后工作要做，装纸门，把家具搬回原位，铺床，整理弄乱的原有秩序。梦竹忙碌地清理着，命令晓白和晓彤搬这搬那。她竭力用忙碌来禁止自己思想。可是，王孝城最后的那句话使她心情大乱。一面铺着床，一面又禁不住停下来发呆，这是不可能的！但是，现在还是不要去想吧，她宁可不想！当一切恢复了原状，她就急急地叫两个孩子去睡觉。晓彤诧异地望着母亲，不知道有什么事让母亲如此不安？她正有许多话想和母亲说，她要告诉她今晚的经过，告诉她那个顾家的舞会，和那个奇妙的遭遇。但是，她才开口喊了一声：

“妈妈！”

梦竹就不耐地对她挥挥手说：

“去吧，这么晚了，快些去睡觉，有话明天再说。”

晓彤满腹猜疑地回到自己屋里，奇怪母亲何以与往日大不相同。可是，她有太多事情要思想，她没有时间去想母亲的事了。梦竹看到孩子们都回房了，才深深地吐出一口气，在梳妆台前坐下来。面对着镜子里的自己，又愣愣地陷入了沉思之中。

“有个人也在台湾！”会是谁？她拿着发刷，有心没心地刷着头发。这世界会这么小吗？不，一定不会，不知道王孝城说的是谁？决不是——她甩甩头，似乎想甩走一个可怕的阴影。

明远走到她身后来了，把一只手按在她的肩膀上，她猛然吃了一惊，发刷从手上落到地下去了。明远俯身拾起发刷，从镜子里凝视她，

怀疑地问：

“你在想什么？”

“没，没什么。”梦竹有点口吃地说，她觉得明远已经洞烛了她的思想，而且，她猜测明远或者已经听到了王孝城最耵那句话，这样一想，她的脸色就变白了。而明远站在她身后，握着那发刷，也闷不开腔。从镜子里，她可以看到他那凝肃而深沉的脸色，她更加不安了。好半天，两人都默然不语，梦竹了解明远的个性，她知道在他心中的一个角落里，始终对一件事耿耿于怀，连一件衣服尚且会引起他的不快，何况是——

“梦竹！”

明远一开口，梦竹就又吃惊地一跳，明远瞪着她问：

“你怎么了？”

“哦，没，没什么。你要说什么话？”梦竹醒觉地问。

“对于王孝城的话，你有什么意见？”明远问。

王孝城的话？梦竹脑中纷乱成一团，到底，他是听到那句话了，他一定也猜出王孝城所说的人是谁了。她瞠目结舌地望着明远在镜子里的脸，对于明远那份沉着的脸色，突然冒出一股怒火。总是这样，有什么话他从不直接了当地说出来，而要做出那股阴阳怪气的脸色给她看，他是在折磨她，还是在窥探她？他希望知道什么？他想要她告诉他什么？突来的不满使她勇敢地扬扬头，用一种近乎生气地声音，冷冰冰地说：

“我没有什么意见！”

“怎么，”明远的眼睛掠过一抹困惑，“你不赞成我重拾画笔吗？”

“哦，哦，”梦竹如梦初觉，突然明白过来，才知道明远指的是画画的事，不禁感到一阵像解放似的轻松。在轻松之后，又为自己的失态感到一些微微狼狈，和类似歉疚的情绪。为了弥补自己胡思乱想所造成的错误，她给了明远一个嫣然的微笑，用几乎是高兴的口吻说：“当然，我完全赞成，他的话很对，你不该放弃你的本行。”

明远诧异地看着梦竹，他不了解她为什么忽悲忽喜的？她的神态看起来那么奇怪。

“你今天晚上怎么了？”他问。

“没有怎么呀！”梦竹微笑着说，“只是有点累，而且，见着了多年没见的朋友，总有点兴奋。”

这倒是真的，明远释然了。他拿起发刷，下意识地在梦竹头发上刷了一下。这举动使梦竹心底掠过一阵痉挛的柔情，她一把握住了他的手，把头靠在他身上，突然渴望能够被人保护，被人怜惜，带着一份莫名其妙的激动，她说：

“明远，从今天起，做一切你所爱做的事吧，哪怕辞了职去画画。我已经拖累得你够了。”

明远愣了愣，他低头注视着梦竹说：

“怎么了？你？为什么要这样说？我从没有嫌你拖累了我！”

“事实上是我拖累了你，如果我们不那么早结婚……”

“可是，是我要求你结婚的，是不？”明远打断了她的话，“你怎么会讲起这些？”

“因为我对你抱歉，假如你不结婚，你现在可能比王孝城更有名，本来你的画就比他画得好，可惜你放弃了，否则，你一定已成功了，都因为……”

“梦竹！”明远低低地喊，抚摩着她的头发，“你今天是太累了，太兴奋了，早些睡吧！”

“我常想，或者你后悔娶了我……”梦竹继续说，在自己的思潮中挣扎。

“梦竹！你真的是怎么了？”

梦竹猛地缩了口，镜子里的她有种奇异的激动的表情。她用手摸摸面颊，惘然地笑了笑，说：

“真的，我是太累了。”

同一时间，晓彤正独自呆坐在她的房内，面对着书桌上的台灯，双手托着下巴，怔怔地凝思着。父母谈话的声浪隔着一扇纸门，隐隐约约地飘了进来。可是，她并没有去听，她正陷在自己的思想中。在她身上，依然穿着那件银白色的衣服，她懒得去脱，也懒得移动。今晚的舞会，使她自觉成为了一个大人，尤其，她已经和一个男人共舞过，一想起那男人，她就禁不住有点脸红心跳。可是，奇怪，如今她回想起来，魏如峰的脸竟像飘在雾里，她怎么也想不起他长的是个什么样子，甚至记不起他穿的是什么颜色衣服，只模糊地记得他有对似关怀一切，又似对一切都不关怀的眼睛，这感觉多么抽象而不具体，她甚至记不得他的眼睛是大还是小，他是漂亮还是丑陋！

她不知道自己呆坐了多久，直到看见父母房里的灯光灭了，才惊觉地坐正身子，从抽屉里拿出日记本，打开钢笔的笔套。但，面对着日记本的空白纸页，她竟无法写下一个字，这一天的感觉是混乱的，是茫无头绪的，好久好久之后，她才写下一句话：

我度过了一个奇妙的晚上，邂逅了一个奇异的男孩子。

她的脸红了红，把邂逅两个字涂掉了，改成“遇到”，可是，接着，她又把整句都涂掉了，在日记本上歪歪斜斜，胡乱地涂着：

但愿今夜无梦，一觉睡到明朝，醒来重拾书本，把今宵诸事都抛掉！

写完，觉得诗不像诗，词不像词，不禁自嘲地微微一笑，又提起笔来，全体涂掉了。不想再记下去，她把日记本丢进抽屉里，解衣预备就寝。刚刚换上睡衣，就听到晓白房里有一阵奇怪的声音，她拉开门，看到晓白房里还透着灯光，她走过去，把晓白的房门拉开一条缝，一眼看到晓白躬着背匍匐在床上，手脚乱动，仿佛得了羊癫疯，不禁吃惊得低叫了起来，晓白一翻身坐起来，对晓彤“嘘”了一声说：

“别叫！”

“你在做什么？”晓彤低低地问。

“蛤蟆功。”晓白说。

“什么玩意？”晓彤没听懂。

“蛤蟆功，”晓白有点讪讪地说，“我只是要试试看蛤蟆功到底有没有用，这是书上写的武功的一种。”

“蛤蟆功？”晓彤歪歪头问，“有没有泥鳅功？”

“胡闹！”晓白说，接着又突然想起来说，“泥鳅功虽然没有，可是有壁虎功。”

“大概还有蜗牛功呢！”

晓彤笑着说，摇摇头，悄悄地走回了自己的房间。关了灯，她躺在床上，对着黑暗的窗子沉思，多奇妙的一天！顾德美家的舞会，教她跳舞的男人，家里的客人，和晓白的蛤蟆功！她微笑了起来，很快地人了睡乡。

4

夜深了，何霜霜缓缓地驾驶着车子，向中山北路的家中驶去。深夜的街道上是一片寂静，连十字路口的警察岗亭里都已空无一人，红绿灯无人操纵，冷冰冰地孤立在街头。现在，空旷的街道上没有车辆和她争前抢后了，可是，她反而不想开快车，只轻缓地让车子在夜色里向前滑行。风从开得大大的窗子里灌进来，撩起了她的短发。在车灯照射下的街道，寂寞得连小猫小狗的影子都没有。

一个星期天，又过去了。何霜霜疲倦地扶着方向盘，倦意正在她体内和四肢中流窜。想想看，一清早和顾氏三兄弟开车上阳明山，三兄弟，一个赛一个的宝气。顾德中，外表活像只大狗熊，说起话来，舌头在口腔里绕半天的圈子，才吐得出一声清楚的话："我……我……我从小有音乐天才，学小提琴，才……才三星期，就能拉莫扎特的小步舞曲。"见他的鬼！莫扎特的小步舞曲！她就想像不出狗熊拉小提琴是副什么样子。顾德华，油头粉面，整天头发梳得光光的，衣服上还要喷点他母亲的夜巴黎香水。"我哦，我的名字是顾德华，你猜什么意思？就是照顾得了花，你就是花，哈哈！"哈哈，下你的地狱去，恶心得够受！顾德民，三兄弟中唯一看得过去的，论外表，文质彬彬、秀秀气气，鼻梁上架副近视眼镜，似乎勉强能算美男子。但是，说上一句话就要脸红，哼哼唉唉半天，也听不清他哼些什么，大概前辈子是蚊子转世来的。和这三个宝气游阳明山，就别说有多气人了，三个大男人，围在你身边，碍手碍脚，一转身，不是碰着这个的鼻子，就是挨着了那个的肩膀……到中午回台北午餐，吃完了午饭，趁早把三兄弟打发回去。然后又去找了小赵，小赵别无所长，猴儿巴唧的，就是会说笑话，做鬼脸，标准的小丑典型。和小赵去跳了场舞，赶了一场六点钟的电影，电影散场时碰到小陆那一群男男女女，又去跳舞，舞厅打烊，出来再吃点宵夜，然后赶走小赵，自己独自地开车回家。一天，就是这样，疯狂地，尽兴地，玩玩玩！"春天的花，是多么的香，秋天的月，是多么明亮，少年的我，是多么快乐……"快乐吗？无论如何，总是在追寻着快乐。舞厅里那些人，绿的酒，红的灯，疯狂的旋律！那个歌女唱的歌："舞步轻燕，舞态如天仙，青春少年，欢乐无限……"欢乐无限，是吗？欢乐无限！……她猛然刹住车，有点眼花缭乱，车子仿佛碰到了什么，她向前面看看，揿揿喇叭，什么东西都没有。她甩了甩头，用手揉揉眼睛，头里昏昏然，眼睛发涩，疲倦仍然在四肢中流窜。她闭了闭眼

睛，重新发动了车子。

车子停在家门口，她揿揿喇叭，没有人来应门，她再揿揿喇叭，依然没人应门，老刘一定已经睡成个死猪了。她不知道何慕天和魏如峰为什么都喜欢老刘，粗里粗气的。她把头扑在方向盘上，干脆压在喇叭上，震耳欲聋的喇叭声在夜空里播送，尖锐的声音划破了寂静的夜，附近的人家有人推开窗子诅咒，但喇叭声仍然清越地传送着。

大门开了，霜霜抬起头来，一面懒懒散散地跨下车子，一面睡意朦胧地说：

“把车子开到车房里去！”

“唔，夜游的女神终于回来了！”

霜霜抬起眼睛，这才看清面前的人，她耸耸肩说：

“原来是你！表哥，你还没睡？”

“就是睡了也被你吵醒了，你什么时候能学会不打扰别人？”

“不要说教！表哥，我今天玩了一整天，累极了。”霜霜说着，向房子走去，一面对魏如峰摆摆手，“麻烦你把车子送到车房里去！”

魏如峰皱皱眉头目送霜霜蹒跚地走进屋去，不禁深深地摇了摇头。

霜霜摇摇晃晃地走上了楼，回到自己的卧室，往床上一扑，弹簧床垫立即迎着她的身子，把她软软地包了起来。拖过一个枕头，她把脸埋在枕头里，昏昏噩噩地躺了一阵。然后，她站起身来，取了睡衣，到浴室里去。放上一缸冷水，她把自己泡在凉凉的水中，皮肤骤然接触到冷水，引起一阵痉挛和紧张，然后就松弛了下来。冷水使人清醒，她最喜欢冷水浴，每当她疲倦或烦恼的时候，她总以冷水浴来治疗自己。在水中浸了一个够，她拭干身子，穿上那件她最喜爱的鹅黄色绸睡衣，站在镜子前面，梳了梳头发，头脑清醒多了。她瞠目注视着镜子，奇怪地看着镜子里那对漂亮而困惑的眼睛，她用手指指自己的鼻子，对镜子里的人影傻傻地问了一句：

“这是我吗？这就是我吗？多无聊的我！”

无聊！对了，就是这个词，她找了许久的名词，无聊！生活中全是无聊，阳明山，跳舞，看电影，顾氏三兄弟，小赵，小陆，吃宵夜！全是无聊！她对着镜子皱眉，突然涌上心头的空虚和落寞感使她鼻中酸楚。生活，就是这样的吗？她并不想要这种生活！可是，她要什么生活呢？镜子里的眼睛更困惑了，她对镜子挑挑眉，噘噘嘴，发出一声微喟：

“我竟然不了解自己，多可怕！”

走出浴室，她沿着宽阔的走廊向自己的卧室走去。经过魏如峰门前的时候，她看到门缝里还透着灯光，她略微迟疑了一下，就推开门走了进去。

魏如峰穿着睡衣，半躺半坐地倚在床上，床头柜上亮着一盏台灯，他手中握着本英文小说，正在看得出神。听到门响，他抬起头来，望着霜霜。霜霜顺手关上门，走到床边来，坐在床沿上。魏如峰默默地看了她一眼说：

“你知道几点了？”

霜霜噘噘嘴，眨眨眼睛，什么话都不说。

“你玩得还不累？为什么不去睡觉？”

“刚刚好像很累，现在又一点睡意都没有了。”霜霜说，倚着床栏，没来由地叹了口气。

魏如峰深深地打量着霜霜，那两道挺秀而浓密的眉毛微锁着，长睫毛半掩了那对平时充满野性，而现在充满困惑的眼睛。有什么事使这个不知忧愁的女孩烦恼了？爱情吗？他阖上看了一半的英文小说，用手托着下巴，做出一副准备长谈的姿态来，说：

“怎么了？霜霜，和谁怄气了？”

霜霜沉默地摇摇头，一绺黑发从耳边垂了下来，拂在面颊上。她用牙齿轻咬着下唇，眉头锁得更紧了。魏如峰诧异地望着她，好半天，她才甩了甩头，把那绺不听话的头发甩到脑后去，直视着魏如峰说：

“表哥，你很快乐吗？”

魏如峰愣了一下，说：

“怎么想起问这样一个问题？难道你不快乐？”

“唔，”霜霜垂下了眼睛，“疯狂地玩的时候，可以有短时间的快乐，但是玩过了，又什么都没有了。你懂吗？表哥？就像现在，想起来，好像什么都没意思，非常地……非常地……”她凝思着，想找出个适当的字眼来描写她的心情。

“空虚？”魏如峰试着代她接下去。

“对了！”霜霜高兴地拍拍床垫说，“就是这两个字！”

魏如峰坐正了身子，审视着霜霜，不由自主地微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霜霜瞪着眼睛说，“我和你谈正经的，有什么好笑？”

“我笑你觉得空虚，”魏如峰说，“大概你是生活太优越了，整天在外面疯呀闹呀玩呀，回到家里来还喊空虚，不是很有趣吗？”

“我一点也不觉得有趣！”霜霜没好气地说。

“不过，”魏如峰收住了笑，深思地说，“能感到空虚，总是一件好事。”

“好事？你是什么意思？”

“这证明你长大了，成熟了，懂得用思想了。”

霜霜困惑地望着魏如峰。

“你看，”魏如峰解释地说，“你最喜欢跳舞，和男孩子开车兜风，到小吃店大吃大闹，把人家的酱油倒到醋瓶子里，觉得很开心。现在呢，你感到空虚了，换言之，你也就是对于那种玩法不能满足了。这，充分表示你在进步。唔，”他笑嘻嘻地看着霜霜，“看样子，大小姐快要改邪归正了，可喜可贺！”

“呸！”霜霜一唬地跳起身来，站在床前面，瞪大了眼睛说，“什么

改邪归正？是谁邪谁正？你也不是好东西，不要以为我不知道……”

“好好好，你知道，”魏如峰打断了她，把她拉下来，让她仍然坐在床沿上。收起了嘻笑的态度，诚挚地说，“告诉我，霜霜，这次月考的成绩如何？”

“哼，”霜霜凝视着自己的手指甲，心不在焉地说，“谁知道！”

“准备明年不毕业了吗？”魏如峰问。

“表哥！”霜霜喊，“我不喜欢你这种冒充大人的味道！”

“冒充大人？”魏如峰失笑地说，“我已经二十七岁了，还不算大人吗？什么叫冒充大人的味道？”

“我是说，冒充长辈的态度！”

“长辈？”魏如峰笑笑，“我没有要冒充你的长辈呀，我是以一个哥哥的身份和妹妹谈话，你不是我的小妹妹吗？刚到台湾的时候，你才三四岁，话都说不清，把‘哥哥’念成‘多多’，成天跟在我后面喊‘多多’，要我背你到街上去买棒棒糖。哼，现在呀，你长大了，‘多多’只配给你送汽车进车房的了。”

“哎哟，”霜霜叫，“别那么酸溜溜的，好不好？”

“那么，听我讲几句正经话，”魏如峰说，“霜霜，这种昏天黑地胡闹胡玩的生活该结束了吧？你是真不爱念书也好，假不爱念书也好，最起码，你总应该把高中混毕业！是不是？你刚刚说不快乐，我建议你收收心，安安静静在家里过几天日子，好好地用用思想，或者会帮你找到宁静和快乐。你现在仿佛一只找不着家的小兔子，迷失在这繁华时代的浓雾里，整天尴尴惶惶，东奔西窜，自己也不知道目的何在，这样，怎么会快乐呢。……”

“我不听你讲这些！”霜霜再度跳了起来，把睡衣带子系系好，向房门口走去，“你又不是我的训导主任，谁来找你训话的？还不如睡觉去！”她走出房门，又回过头来，对魏如峰笑了笑，抛下一声，“再见！”

房门带上了，魏如峰望着那砰然阖拢的房门，发了一阵呆，才蹙着

眉，摇了摇头。

重新拿起那本英文小说，他想继续看下去，可是，页数弄乱了，翻了半天，也找不到原来的那页，却从书里翻落出一张照片来，拾起照片，上面是个女子的半身照，画得很浓的眉毛，厚嘟嘟的嘴唇，和一对大而充满魅力的眼睛。他又皱皱眉，翻过照片的背面，有几行女性的笔迹：

给如峰：

别忘了那些浓情蜜意的夜晚，

更别忘了那些共同迎接的清晨。

杜妮

他凝视着这两行字，眉头皱得更紧了。他记得这张照片是杜妮两星期前给他的，不知怎么夹到这本书里来了。望着这两行字，他感到非常地刺心。刚刚，他还义正辞严地教训霜霜："这种昏天黑地胡闹胡玩的生活该结束了吧？"可是，自己呢？这儿就有堕落的证据！迷失，是霜霜在迷失，还是自己在迷失？把照片夹回书里，书丢在床头柜上，他关了灯，躺在床上，用手枕着头，眼睁睁地望着黑暗的空间，自言自语地低声说：

"或者，是该我来仔细地用用思想。"

瞪着天花板，他真的沉思了起来。

霜霜回到了自己的屋里，慢慢地走到床边，躺了下去，用手枕着头，她没有立即关灯。床头柜上是一盏浅蓝色的台灯，灯影下亭亭玉立着一座小小的维纳斯石膏像。这石膏像还是去年她过十七岁生日时魏如峰送她的，当时，魏如峰说：

"我发现这石膏像的侧影像极了你的侧影，所以买给你。"

结果，害她天天对着镜子研究自己的侧影，说真话，除了自己也有个较高的鼻子外，她可找不出自己与维纳斯有什么相像的地方。不过，无论如何，她很喜欢这座平凡的小石膏像，尤其因为，这石膏像有种沉静恬然的味道，这是霜霜一辈子也无法具有的。凝视着这石膏像，她是

更加没有睡意了。

“我建议你收收心，安安静静在家里过几天日子，好好地用用思想，或者会帮你找到宁静和快乐。”

魏如峰的话在她耳边轻轻地回响，像一条小溪流般淋淋然地流过。她眩惑地瞪着石膏像，是的，昏天黑地胡闹胡玩的日子！即将来临的高中毕业和大专联考！该结束了，游荡的日子！该结束了，胡闹的岁月！魏如峰的“说教”也不是没有几分道理，只是，“改邪归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收收心，如何收法？大代数、解析几何、物理、化学……要命！生来与书本无缘，又怎么办呢？她一动也不动地望着灯光下石膏像的影子，时间一分一秒地流逝，她始终瞪着对大大的眼睛。终于，疲倦来临了，一日的纵情游乐使她筋肉酸痛，眼皮上的铅块向下拉扯，她懒洋洋地伸手去关灯，一面轻轻地，对自己许诺似的说：

“明天，一切从明天开始。”

灯灭了，她把头深深地倚在枕头里，阖上了眼睛。

何慕天吃完了他的早餐，燃上一支烟，靠进椅子里。壁上的大钟已七点半，霜霜还没有下楼，看样子，她今天又要迟到了。深吸了一口烟，他望着烟雾扩散，心中在打着腹稿，怎样等霜霜一下楼就教训她一顿。近来，霜霜的任性、冶游、放浪形骸，已经一天比一天厉害。这样下去，这孩子非堕落不可。他只有这一个女儿，再也不能继续纵容下去了。他板了板脸，竭力使自己显得冷静和严肃。这一次，他一定要厉厉害害地骂她一顿，决不心软。虽然他从没骂过霜霜，可是，如今已经到了令人忍无可忍的地步了。

霜霜下楼了，穿着得很整齐。白衬衫，黑裙子，头发梳得好好的，满脸带着股清新的朝气，看起来竟然一反平日的飞扬浮躁，而显得文静安详。她对父亲扬了扬眉毛，用近乎愉快的声调说：

“早，爸爸。”

何慕天咽了一口口水，尽力压制自己内心想原谅霜霜的情绪。吐出一大口烟雾，他坐正了身子，沉着脸，用自己都陌生的、冷冰冰的语气说：

“霜霜，昨晚几点钟回来的？”

霜霜愣了愣，今天父亲是怎么回事？情绪不好吗？她从阿金手上接过面包，好整以暇地抹上牛油，慢吞吞地说了一句：

“我没有看表。”

“你没有看表，我倒看了，午夜一点整。”何慕天说，口气是严厉的，责备性的。

霜霜咬了口面包，望了何慕天一眼，默默不语。看样子，今天是大不吉利，一清早就要触霉头！有谁给父亲吃了火药吗？从来也不管她的行动，怎么今天大管特管起来了？

“你看，你把车子开走，事先也不告诉我一声，等我要用车子的时候找不到车子，出去一整天，到深更半夜回来，还要死命揿喇叭，弄得四邻不安！霜霜，你未免太过分了，这样下去，你准备做太妹是不是？”

霜霜停止了吃面包，瞪着一对大大的眼睛，呆呆地望着何慕天。她不相信父亲会用这种口气对她说话，这似乎是不可能的。尤其在今天！今天，一清早，起来晚了，但她仍然振作精神，梳洗、穿衣，对着镜子发誓：“从今天起，何霜霜要改头换面了。”然后跑下楼梯，以为接待自己的是个光辉灿烂的、崭新的一天。但是，什么都不对劲了，没有阳光，没有朝气，没有活力，所有的，是父亲冷冰冰的脸和无情的责备！

“你出去玩玩也罢了，”何慕天一鼓作气，把要说的话都趁自己没有心软的时候全部倾出来，“你却这么小小年纪，就学会了泡舞厅！十八九岁的女孩子，别人都念书准备考大学，你呢？糊糊涂涂地过些什么日子！我问问你，你对未来有些什么打算？你这样混下去，就是要嫁人，都没有人敢娶你！你那群不三不四的男朋友，全是些不务正业的小太保，你呢——”

“是个太妹！是吧？”沉默已久的霜霜陡地爆发了，她愤然地接了下去，一面从餐桌上跳了起来，把吃了一半的一块面包扔在桌上。受伤的自尊心，与愿望相违的这个早晨，使她又伤心，又激怒。昂着头，她直视着何慕天，叫着说：“我的朋友都是太保，你骂他们好了，你看不起他们好了，但是他们会陪我玩，会照顾我，会爱我，崇拜我！除了他

们，我还有什么？这个家，从楼上跑到楼下，经常连人影都抓不到一个！你有你的事业，表哥有他的这个妮，那个妮。我就有我的太保朋友！我要他们，我喜欢他们，怎么样？你一点都不懂我。……”

何慕天愕然了，把烟从嘴里取了出来，他怔怔地望着霜霜，已经忘了要责备她的初衷，他结舌地说：

“可是，我——我并没有忽略你呀，我爱你，重视你，给你一切你需要的东西……”

“需要的东西，”霜霜垂下眼睛，突然涌上心头的伤心使她声音哽咽，“你根本不知道我需要些什么东西！”

“那么，”何慕天无助地说，霜霜泫然欲涕的样子使他心慌意乱，“你需要什么呢？”

霜霜瞪视着何慕天，冲口而出地说：

“母亲！”

像是挨了迎头一棒，何慕天的脸色顿时变得惨白，他呆呆地望着霜霜，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霜霜喊出了这两个字之后，也猛地吃了一惊，却又无法收回这两个字，看着父亲的脸色转变，她心慌地低下了头。母亲，母亲在何方？这是她从小就有的疑惑。“妈妈在哪里？”小时候，攀着何慕天的脖子问。“死了！”何慕天垮下脸来，把她从膝上推下去，怫然地转身走开，但她知道母亲没有死。母亲，母亲在何方？她用手指划着桌子，低低地说：

“我希望我有妈妈，如果她已经死了，我希望知道她是什么样子，家里，连一张她的照片都没有！假若有她的照片，最起码，我可以把我心底里的话，对着她的照片诉说。”她的声音是哽塞的，她触及了自己真正的痛楚，眨了眨泪水迷蒙的眼睛，她继续说：“有许多事情，是女儿需要对母亲说的，不是父亲！如果我有个妈妈，我一定很乖，很知道该怎么做，可是，我没有！”泪水流下了她的面颊，她用手背拭了拭眼睛。忽然间，千万种酸楚都齐涌心头，她控制不住，痛哭着转过身子，奔出了餐厅。

何慕天仍然一动也不动地坐着，他听到霜霜跑过回廊的脚步声，和

奔下台阶的声音，然后，是一阵汽车引擎的喧嚣和风驰电掣般开远的声音。他漠然地听着这一切。霜霜的话把他拖进了一圈逝去的洄漩中，他只感到思潮澎湃而情感激荡，那些久远的往事像浪潮般对他冲击翻滚过来，一个浪头又接一个浪头，打得他头脑昏沉而冷汗淋淋。他把烟塞进嘴里，吃力地从椅子里站起身，迈着不稳定的步子，走出餐厅，向楼上走去。在楼梯上，他和迎面下来的魏如峰碰了个正着，魏如峰顿时一惊，他被何慕天的脸色吓住了。

“怎么？姨夫？你不舒服吗？”

“没有什么，”何慕天很疲倦似的说，“有点头晕，你给我带个信给顾总经理，我今天不去公司了。”

“哦，好的。”魏如峰说，“不过，要不要请个医生来？”

“不，不要，什么都不要！”何慕天挥挥手，径直向楼上走去，“叫人不要来打扰我，我要好好地躺一躺。”

魏如峰狐疑地望着何慕天的背影，不解地摇摇头。下了楼，他走进餐厅，阿金送上他的早餐，他吃着包子，阿金压低了声音，报告新闻般地说：

“老爷发了脾气。”

“为什么？”魏如峰问。阿金是个十七岁的小姑娘，长得还很白净，就可惜有两颗台湾少女特有的金门牙。

“他骂小姐，小姐哭了。”

“什么？”魏如峰吓了一跳，何慕天骂霜霜已属不平常，霜霜会哭就更属不平常。

“不知道为什么，”阿金吊胃口似的说，“我只听到小姐说想她妈妈。”

魏如峰怔了怔，问：

“小姐呢？上学去了？”

“没有，”阿金摇摇头，“她没有拿书包，开了汽车走了。”

“哦。”魏如峰皱着眉。试着去思想分析，却一点眉目也想不出来。匆匆地结束了早餐，他骑着他的摩托车到公司里去，平常，他和何慕天一起去公司就坐汽车，他自己去就骑摩托车，他有一辆非常漂亮的司各脱摩托车。

骑着摩托车，他向衡阳路驰去，这正是学生上学和公务员上班的时刻，街上十分拥挤，各种不同的车辆在街上争先恐后地驰着，喇叭声此起彼落地长鸣不已。他经过火车站，在公共汽车总站上，每一路的站牌下都站满了等车的人和学生。他不经心地看了那些人一眼，摩托车从那长龙般的队伍前滑过去。忽然，他觉得有种第六感牵掣了自己一下，那队伍中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吸引了他。他掉转车子，再骑回头，于是，他发现有一对似曾相识的眼睛正悄悄地注视着他，一对迷蒙的黑眼睛，带着股超然世外的韵味。他捉住了这对眼睛，一面迅速地在记忆中搜寻，哪儿见过？猛然间，他脑中如电光一闪，他想起了！那颗小星星！那颗已被他遗忘了的小星星！他顿时有种意外的惊喜，仿佛无意间拾到了一粒被自己失落的钻石。他径直向她骑过去，她站在一大排等车的女学生中间，纤细，瘦小，而稚弱。那样沉静安详地站着，杂在吱吱喳喳的学生群中，显得那么特别和卓卓不群。自从上次舞会中见过一次，已经一个多月了，他奇怪自己怎么会忘怀了这颗小星星？在她面前停下车子，他愉快地招呼着：

“早，杨小姐！”

对方似乎有些局促和不自然，但，接着，她就还了他一个宁静的微笑，轻声地说：

“早。”

“我一直想去看你，但不知道你的地址。”他直截了当地说，因为他看到公共汽车已经来了，而他不想再放过这颗小星星，“你的地址是——？”

晓彤有些犹豫，她不知道该不该把地址告诉这个男人，而队伍已向车门口移动，许多同校的同学又用好奇的眼光望着他们，使她情绪紧张。魏如峰不等她回答，就肯定地说：

“这样吧，下午你放学的时候我到你的校门口去接你！”说完，他跳上摩托车，对晓彤笑着挥挥手，说了声“下午见！”就发动车子，向马路上直驰而去。他没有管晓彤同意与否，在他说这句话时，他敏感地觉得晓彤百分之八十会拒绝他，像她这样的女孩，一定把约会看得十分严重，因而，他必须在她可能拒绝的话出口前先跑开去。

下午，魏如峰提前回到家里，他一直惦记着下午那个约会，却又记挂着何慕天和霜霜。家中一切静悄悄的，据阿金的报告，何慕天一天没有走出他的房间，而霜霜也一天没有回家。他有些不安了，这情况未免太不寻常。上了楼，他敲敲何慕天的房门，半天，才听到何慕天的一声：

“进来！”

他推开门走进去，室内的窗帘垂着，显得暗沉沉的，何慕天坐在书桌前的安乐椅中，桌上的烟灰碟里堆满了烟蒂，整个房间都烟雾腾腾。何慕天的脸色看来憔悴而寥落，他望望魏如峰，疲倦地问：

“霜霜呢？”

“阿金说还没有回来。”

何慕天不安地蹙着眉：

“她没有去上学？”

“我想是没有。”

何慕天更加不安了。他移动了一下身子，说：

“打电话到顾家去问问看！”

魏如峰正准备去打电话，何慕天又叫住了他：

“如峰，”他沉吟地说，“我有点话想和你谈，”他指指椅子，示意魏如峰坐下。魏如峰不安地坐了下来，心中在为那颗小星星的约会而焦灼。何慕天喷了一口烟，吐了口长气，又沉思了好久，才说“今天，我想了一整天，关于霜霜。她是个失去母爱的孩子，我又不大会做父亲，我只注意到物质方面满足她，而忽略了她的精神生活。说起来，是我对

不住她，我到今天才明白她内心的寂寞，而我又没有力量弥补她心底的空虚。如峰，坦白说，我一直有个愿望……”

何慕天的话没有说完，楼下的电话铃蓦地急响了起来，他们同时倾听着，接着，就听到阿金接电话和惊呼的声音：

“老爷，不好了，小姐出事了，警察局来了电话！”

何慕天和魏如峰同时跳了起来，魏如峰立即冲出房门，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下楼梯，从阿金手中接过电话，问清了是第×分局打来的，他听完了，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对苍白着脸站在楼梯上的何慕天说：

“没什么严重，姨夫。只是闯红灯，超速，和没有驾驶执照，具个保就行了。”

“霜霜在哪里？”

“现在被扣在第×分局。”

“那么，你赶快去接她回来吧！”

“我现在就去！”魏如峰话才出口，就猛想起和那颗小星星的约会，看看手表，四点整。他知道晓彤大约四点半放学，他希望把霜霜接回来后还赶得及去赴约。于是，他冲出去，跳上摩托车，风驰电掣地向第×分局赶去。

到了第×分局，一眼就看到门口那辆浅灰色的汽车，走进分局的大门，霜霜正坐在一条长椅子上，大眼睛失神地瞪着门口，头发零乱，脸色苍白，平日的张狂跋扈已一扫而空，反显得十分孤苦无告。看见了魏如峰，她就像个迷途的孩子突然找到了亲人一样，撇了撇嘴，红着眼圈，想哭又竭力忍住。魏如峰走过去，安慰地拍了拍她的肩膀，就和办案人员交涉具保的事。谁知，那些手续竟非常麻烦，办案的警员又絮絮不停地述说霜霜怎样拒捕，连闯三次红灯，出动了他们的摩托车队才把她捉住。又怎样拒绝说出父亲的名字，不肯和警员合作……讲了一大堆牢骚，最后，还愤愤地说：

“我知道何小姐是有钱人家的女儿，超速闯红灯都不在乎，反正有她父亲付罚款，我们也莫奈她何！只是，这样的年纪，整天开着汽车在

街上横冲直撞，将来出了事，送到少年组去管训可不是好玩的！现在这些不良少年全是有钱人家的子弟，吃饱了没事干就在外面招摇生事，给我们找麻烦！我们费了大劲去抓，抓了来，家长一个电话，付了罚款，具个保就算了事，明天又要去抓了！我真不明白，家长为什么不好好教训一下他们呢！如果是我的孩子，我就狠揍一顿，关上三个月……”

魏如峰知道这警员说的也是实情，只得苦笑着不加以辩白，霜霜却气得脸上青一阵白一阵。好不容易，具了保，付了罚款，魏如峰才带着霜霜走出来。把摩托车放在汽车的后座，魏如峰坐在驾驶位上，霜霜坐在他的身边。他发动了汽车，霜霜一直不说话，魏如峰知道她也受了一肚子的委屈，平常谁要对她说了一句重话，她都受不了，今天警员那样的口气，怎么是她能忍受的？何况她一早和父亲怄了气出去，本来就有满腔心事。这一来，一定更加难过了。于是，他腾出右手来，揽住霜霜，轻轻地拍拍她说：

“好了，没事了，霜霜，都过去了，别放在心里。”

谁知，他这样一说，霜霜反而“哇”的一声哭了起来，她把头扑在魏如峰的肩上，哭得伤心透顶。魏如峰只得揽住她，拍她，劝她，一面想把车子快些开回家里。可是，霜霜哭着喊：

“我不要回家！我不要回家！”

魏如峰把车子停在路边，用手托起霜霜的脸来，霜霜一脸的泪痕，又一脸的倔强，长睫毛上挂着泪珠，黑眼睛浸在水雾里，反有一股平日所没有的楚楚动人的劲儿。他掏出手帕来，拭去了她脸上的眼泪，安慰地低低地说：

“霜霜，你爸爸在等你，不要让他伤心，好吗？你知道他多爱你，他难得说你几句，你就要生气？”

“我不是生气，”霜霜噘着嘴，慢吞吞地说，“是——为了妈妈的事，我不好回去，我不知道对爸爸说了些什么。”

“姨夫决不会怪你的，你知道。”

“可是一”霜霜抬起睫毛来，看了魏如峰一眼，“我说了许多乱七八糟的话，爸爸骂了我，我就想要他难过，他——”她咽住了说了一半的

话，望着驾驶盘发呆。然后，又突然抬起头来问："表哥，你见过我妈妈？"

"当然了。"

"她是什么样子的？"霜霜痴痴地问。

"很美，是当时著名的美女，你长得非常像她。"魏如峰说，接着就振作了一下说，"好了，这些事就别再去管它了，现在，你好些了吗？来，擤擤鼻涕，振作起来，像你平常那种样子，看你这样眼泪鼻涕哭哭啼啼的，使我都不认得你了。"

霜霜嫣然了，真的在魏如峰的大手帕里擤了擤鼻涕，擦擦眼睛，甩了甩头。魏如峰欣赏地看着她，他喜欢她这股洒脱劲儿。他们相对注视着，都微笑了起来。魏如峰踩动油门，把车子开到马路上。霜霜一直注视着他，大眼睛里逐渐升起一团朦胧的薄雾，她定定地望着魏如峰的侧影，用手拉住他的手腕，轻声说：

"我饿了，我们先到什么地方去吃点东西，好不好？"

魏如峰望着她那泪痕犹新的脸，不忍拒绝。偷偷地看了看手表，五点半！那颗小星星不会等他了。他又失去了一个机会，看样子，和这颗小星星是没有缘分的了。暗暗地叹了口气，他把车子向中华路开去，一面说：

"好吧！不过，我们应该先打一个电话给姨夫，免得他着急。"

5

夏日的午后，闷热，冗长，而困倦。

教室里静悄悄的，五十几个学生竟没有一些儿声音，只有一只苍蝇在盲目地扑着窗玻璃，发出单调的、嗡嗡的轻响。除去这苍蝇声，就是那个戴眼镜的王老师像催眠似的讲书声，那样平稳地，没有高低地，懒洋洋地在室内扩散开来。

“为要研究这些问题，我们将每单位时间内速度所生的改变，即速度改变的时间率，称为加速……”

晓彤换了一个坐的姿势，拿着一支铅笔，在笔记本上胡乱地涂着，纵的线条，横的线条，长的，短的，布满在一张纸上。老师的声音轻飘飘地从她耳边掠过去，她竟捉不住任何一个声浪。笔记本上被线条布满了，她又重叠着画上去，一条加一条，她脑中是昏昏沉沉的，视线迷离而模糊。都怪这窗外的阳光，那么强烈，刺激得人不舒服。她换了一支红铅笔，在原有的黑色线条上，又用红铅笔加上去，粗大的红色线条掩盖了黑色的，只一会儿，一页又被涂满了。再换一支蓝铅笔，继续画下去，她似乎沉迷于这些乱七八糟的线条中，而乐此不倦了。在那些杂乱的线条里，逐渐浮起一张男性的脸来！宽宽的前额，有着异样神采的眼睛，挺直的鼻子，和那略嫌方正的下巴。这张脸浮动在纸页的上面，那对眼睛似乎略带点嘲弄味道，正调侃地望着她。她心里一阵烦躁，用铅笔狠狠地、重重地画下几道，仿佛想把那浮动的人影也一齐画掉。“下午你放学时我到你校门口来接你！”结果呢，连鬼影子都没有一个！他大概就是以这种方式，来广交女友的，然后呢，随随便便一约，自己又弄忘了。他有多少女友？哼！管这个干什么？那只是一个舞会中见过一面的、不相干的人而已！他会跳华尔兹舞，会探戈花步，一定是个欢场中的浪子……可是，想这个做什么？她再狠狠地用铅笔画着纸页，“嗤”的一声轻响，那不胜负荷的纸被画破了，铅笔心折断。同时，坐在她隔壁的顾德美不动声色地，偷偷地，推了一张小纸条到她面前来，她看上面写的是：

“小心！老师已经注意了你好半天了，他正讲到等加速度，在三十五页上。”

她一惊，慌忙正襟危坐，把课本挪到面前，悄悄地翻到第三十五页，刚刚找到等加速度的字样，老师就叫出了她的名字：

“杨晓彤！”

她站了起来，老师果然问了一个问题：

“你说说看，何谓等加速度？”

好险！幸好已经看到了！她朗声说了一遍，老师点点头，她坐了下去，和顾德美交换了神秘而会心的一瞥。这才收住了心，真的听起书来了。

下了课，顾德美用铅笔敲敲她的手背，笑着说：

“你呀，三魂少了两魂半，不知在想些什么鬼，给老师抓到才好呢！”

晓彤苦笑了一下，什么话都没有说。她的心绪又回到刚才的思想中去了，魏如峰，他是泰安纺织公司董事长的内侄！顾德美家里和他很熟吗？他是怎样的一个人？那对眼睛倒有点像一个电影明星，谁？对了，特洛伊？多纳胡！她拿起铅笔来，在练习簿的背面，无意识地写上“特洛伊？多纳胡”几个字。顾德美在她身边，一直叽叽咕咕，不知道讲些什么，她一个字也没听进去。直到顾德美推着她喊了声：

“喂！你怎么回事？”

她才惊觉过来，不解地望着顾德美说：

“你在说什么？”

“我问你，你对我三个哥哥的印象怎么样？”

“你哥哥？”晓彤愣愣地问，老实说，她对她三个哥哥分都分不清楚，至于印象，就更别提了。顾德美向晓彤坐近了一些，微微地噘着嘴说：

“我这三个哥哥呀，简直要命！追起女朋友来，总是一条阵线，你说笨不笨，一个女孩子又不能嫁给他们三个人！其实，我并不认为何霜

霜有什么大了不起，除了长得漂亮之外。我妈那天说，何霜霜配我大哥或二哥倒不错，至于三哥呀，唔——”她鼓着圆圆的腮帮子，笑着说，“德美的同学，叫杨晓彤的倒挺合适！”

“呸！”晓彤涨红了脸，死命地瞪了顾德美一眼，骂着说：“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

“怎么，”顾德美天真地扬起头来，“我三哥有美男子之称呢！你做了我嫂嫂，我们不是就可以天天在一块儿了吗？”

“那么，你何不嫁给我弟弟呢？我弟弟才真漂亮呢！”

“胡说八道！”顾德美喊。

晓彤笑了。笑了一会儿，她想起来说：

“何霜霜就是泰安纺织公司董事长的女儿，是不是？”

“嗯，脾气坏得很，是独生女。”

“你哥哥追上了没有？”

顾德美耸耸肩，摇摇头。

“我看呀，”她慢吞吞地说，“希望渺茫！人家那个表哥，和霜霜是青梅竹马，一块儿长大的，我的三个哥哥实在有点傻瓜兮兮的，不自量力！何况魏如峰又是台大外文系毕业的学生，我的哥哥们谁有这么好的资历？你看吧，我话讲在前面，霜霜百分之八十是嫁给魏如峰！”

“魏如峰？”晓彤怔怔地问。

“你的记忆力真好！”顾德美吱吱喳喳地叫着，像只多话的小麻雀，“你忘了？就是那天在我家书房里教你跳华尔兹的那个人，高个子，外表挺帅的，跳起舞来很有绅士派头，霜霜总说他长得像约翰·加文！”

约翰·加文？特洛伊·多纳胡？晓彤呆呆地瞪着笔记本，又下意识地在本子上乱画起来，纵横交错的线条越积越多，像一大堆理不清的苎麻。

“喂喂，”顾德美的声音似乎从好远的地方传来，“你今天怎么了，这样失魂落魄的？我和你讲话你听到没有？”

“嗯？”晓彤神志迷离地哼了一声，一把撕下了那页画得乱七八糟的纸，连同自己紊乱的情绪，揉成了一团，对着屋角的字纸篓抛去。然后收回眼光来，静静地望着顾德美说：“上课钟响了，这节是地理课吧？”

放学了，晓彤背着书包，在校门口和顾德美说了再见，然后向公共汽车站走去。她每天上学和放学都要转两次车，先搭车到火车站，再转车回家。刚刚走了几步，她就听到身后一阵摩托车的响声，接着，一辆司各脱嘎然地停在她身边，拦住了她的去路。车上，那个困扰了她一整天的男人正含笑地扶着车把，望着她。

“杨小姐，”他歉意地笑笑说，“昨天真对不起，临时发生了一件事，结果分不开身来。”

晓彤在一阵吃惊的心跳后冷静了下来，她望了魏如峰一眼，就是这个男人？约翰·加文、特洛伊？多纳胡，何霜霜理想丈夫的人选？他来做什么？他的目的何在？“昨天真对不起，临时发生了一件事，结果分不开身来。”怎样的口气！仿佛是她要求他来似的，他来不来与她何关？可是，这对含笑的眼睛有他动人的力量，她也喜欢那薄薄的嘴。漂亮吗？未见得，只是有股——磁力。她的脸微微地发热了，自己在胡思乱想些什么？从纷乱的思想中回复过来，她发现魏如峰正默默地望着她。她闪动着睫毛，不知该说什么好，心里仍然乱糟糟的。魏如峰不等她表示意见，就拍了拍身后的坐垫，说：

“上来吧，杨小姐！”

“噢！”她有些迟疑。这算什么？邀请吗？他想带她到哪儿去？她不安地看看四周，已经有许多同学在好奇地注视着他们了。

“别怕，”魏如峰不知是真的误会她的意思还是假的误会她的意思，“我带得很稳，绝对不会摔了你。”

似乎不容她有反对的余地，他已发动了车子，喧嚣的马达声引起了更多目光的投视。在这种情况下，她几乎是无法思索的，慌忙跳上车子，她只想赶快离开学校门口，脱离那些同学的注视。魏如峰把她的手拉到自己的腰上，叫着说：

“抱牢一点！”

接着，车子跳了跳，向前疾行而去。由于车子颠簸得很厉害，晓彤不由自主地抱紧了魏如峰的腰，小小的身子紧贴在魏如峰的背上。心脏却和车子跳得同样厉害，这是怎么回事呢？自己居然会和一个仅见过两次面的男人，共坐在一辆摩托车上！妈妈知道了会怎么说呢？那个向来最规矩，最安静的晓彤！也会交起男朋友来了！男朋友，这就叫做“交男朋友”吗？当然啦，他总不会是一个“女朋友”呀！她情绪纷乱到极点，直觉地感到自己正在做错事，而且有份模糊的罪恶感，因为学校里向来不许学生交男朋友的！或者，她在校门口跳上他的摩托车这一幕已经被老师们看见了，那么，明天训导处一定会传她去大骂特骂，同学们会交头接耳地窃窃私语：杨晓彤，最规矩的杨晓彤，最听话的杨晓彤，最胆小的杨晓彤……在校外交男朋友。品行不端二……她更加心慌意乱了。

车子猛然刹住了，她一惊，这才发现车子正停在距火车站不远的一家咖啡馆前面，咖啡馆阖着两扇玻璃门，里面垂着白纱的帘幔。玻璃门上画着一枝铃兰，旁边有很漂亮的几个艺术字：“铃兰咖啡厅”。她错愕地张望着，魏如峰已下了车，把她也拉下车来，说：

“进去坐坐。”

她身不由己地跟着他走了进去，扑面而来的冷气和低柔的光线使她愣了愣，犯罪感仍然紧紧地压迫着她。这是什么地方？在她的道德观念里，一个正派的女孩子是不能和男人走进咖啡馆这种地方的，而她居然穿着学校制服，背着书包，和一个几乎是全然陌生的男人来到了咖啡厅，这事情实在太荒谬！但，她的不安并没有维持多久，新奇感就掩盖了罪恶感。壁上有玲珑剔透的小灯，全厅三分之一的位置是一个水池，里面栽着叫不出名字的阔叶植物，绿荫荫地覆盖在水池上，池中养着五彩斑斓的热带鱼，正活泼地在水草和石缝中来往穿梭。

他们找了一个靠着水池的位子坐下。晓彤不由自主地伸头去望着池中那些闪闪烁烁、五颜六色的小鱼，和壁上那些十分艺术的图案，唱机里在播送着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乐声在室内轻缓地流动。整个厅内，充满了一份宁静幽雅的艺术气息。晓彤收回了四面浏览的眼光，和正凝视着她的魏如峰的眼光接了个正着，魏如峰立即对她微微一笑：

“还不错，是吗？”他轻轻地问，“我认为这是全台北市最好的一家

咖啡馆。”

晓彤微笑了，周围宁静的气氛使她心情放松，而面对那个男人柔和的眼光更引起她一层朦胧的喜悦。“全台北市最好的一家咖啡馆。”她微笑地思索着，那么，他一定跑过全台北每一家咖啡馆了？悄悄地从睫毛下凝视他，她感到这男人像一个谜，是她所不了解的那一类人，而正由于是她所不了解的那类人，所以，他身上具有一种强大的、耐人寻味的吸引力。

咖啡送来了，魏如峰帮晓彤放下了牛奶和方糖，又帮她用小匙搅着。很长久的一段时间，他们默默凝视，又都不发一语。晓彤仍然在微笑，她觉得魏如峰对她已不再是个陌生人，而变成一个很亲近，又很密切的朋友了。

“你今年几岁？”好半天，魏如峰才开口。

“十八。”晓彤静静地回答。

“你和我表妹同年。”

表妹？何霜霜？晓彤脑子里迅速地浮起霜霜穿着艳丽的红衣服，大跳扭扭舞的样子来，又联想起在学校里顾德美的话。她望着魏如峰，他也追求着霜霜吗？这样一想，她又脸红了，“也追求”这三个字，好像已肯定魏如峰是“在追求”她了。

“你在想什么？”

魏如峰的话打断了她的思想，同时，他的手忽然落在桌子上，盖在她的手上面。这“大胆”的动作使她一跳，接着就有股电流般力量从她手上贯穿了全身。她惊惶地抬起眼睛来，注视着魏如峰。他太大胆了，太随便了，这还只是他们第三次见面！她想说什么，却又什么都说不出来。魏如峰的手悄悄地挪开了，他对她温和地笑笑，亲切而恳挚地说：

“没有人会伤害你，你仿佛有点怕我。”

她垂下眼睛，望着咖啡杯，又微微一笑。魏如峰的声调撼动着她，她感到心旌荡漾而情绪恍惚，这种奇异的感应，是她生平没有感到过的。她抬抬眼睛，看了魏如峰一眼，低低地说：

“我向来很胆小。”

“你父母一定十分宠你。”

“噢！”她笑了，感到四肢松散而兴趣盎然，“有一点。尤其是我妈妈，她总把我看成很小很小，这个也不放心，那个也不放心。她是个最好的妈妈，总想给我许多好东西，可是我们家环境不太好，她就想方法变出东西来给我，就像那次顾德美家的舞会……”她忽然住了口，觉得自己正傻傻地把家里的底牌揭给别人看，而这些谈话的题材，仿佛也有点不对劲，就不想再说下去了。可是，魏如峰正专心地倾听着，问：

“怎么不说了？”

她又摇摇头，笑笑。

“你不会感兴趣。”她说。

“可能我很感兴趣。”

但她已不再想说了。她看了看窗外，问：

“你住在哪里？”

“中山北路×段×号。”他很快地说，从口袋里掏出笔和记事本，把地址写在上面，撕下来递给晓彤说，“欢迎你来玩，下面是我的电话号码，有事可以打电话给我。”

会有什么事呢？她看看他，接过纸条，收进制服的口袋里。他反问：

“你的住址呢？不必保密了吧？”

她嫣然一笑，说出了地址，又有些犹疑地说：

“不过，你最好——不要来找我。”

“怎么？”魏如峰望着她，“你父母反对你交朋友？”

“我——不知道。”她嗫嚅地说，“反正，你最好不要来，我爸爸很

严肃。”

“是吗？那么，我到校门口找你！”

“噢，”她急急地说，“那更不行，同学看到了要说话的，给老师看到更糟。”

“那么，我怎样和你联络？”魏如峰无奈地问，“写信给你行吗？”

“也不好！”她又否决了，“我打电话给你好了。”

“唔，”他端着杯子，啜了一口咖啡，凝视着她说，“如果你不打电话来呢？而且，整天守着电话机等电话也不是滋味。”

她又笑了，他的话使她感到心怀荡漾。

“我会打电话给你。”她允诺似的说。

“我觉得不保险。”他皱皱眉，“这样吧，星期六下午你们几点放学？”

“三点。”

“三点半我在这儿等你。”

“噢！”又是这样类似叹息的一个音符，“不行的，我回家晚了妈妈要担心。”

“还是事事依赖着妈妈吗？”他调侃地问，“你已经十八岁，应该有自己的天地了。”

“你怎么知道我没有自己的天地？”她突然反问，睫毛向上微翘，眼睛生动地盯着他，“我有一个自己的天地，在这儿和这儿，”她用手指指心和头，“这是连妈妈都不知道的。”

“哦，”他颇感兴趣地望着她，“这里面藏些什么东西呢？”

“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她笑着说，“不能说的，说出来你会笑。我很喜欢幻想，常常躺在床上，幻想自己成了另外一个人，幻想许多发

生在这个人身上的故事，我就去分担她的苦与乐。这是一个很好的游戏，思想装在你的脑子里，别人看不见也感不到，不管你想得多荒诞无稽，也没有人会笑你。于是，你就可以去想各种各样的事情。”

“听起来很不错！”他点点头，凝视着晓彤，试着去领略她的境界。那一对眼睛明澈清莹，微微转动的眼珠流露着一层梦似的光彩。他无法把自己的眼光从她脸上收回，那微翘的小鼻子，那修长秀气的眉毛，那薄薄的，带着点儿稚气和天真的小嘴，以及那时时刻刻，笼罩在她整个脸庞上的一种宁静、悠然和纯洁的气质。这是怎样的一个女孩子！还只是朵被绿萼所包裹着的小蓓蕾！可是，她却那样地使人心动，使人情不自禁地要怜爱她。他为蠢动在自己胸中的那份热情而惊异，多年以来，他和好几个女人周旋过，来往过。说实话，那些女人都比晓彤女性化，比她成熟，比她够味。可是，当他凝视着晓彤的时候，他无法想像自己竟会喜欢过那种女人，这是颗高悬的小星星，那些是俯拾皆是的尘土！

“哎呀！”晓彤忽然惊呼了一声，跳了起来。

“怎么了？”魏如峰吓了一跳。

“天都黑了，我要回家了！”晓彤匆匆忙忙地拿起书包，“妈妈一定急坏了。”

“等一下！”魏如峰看了看表，“已经快六点了，干脆吃了饭再回去！”

“噢，不行，不行！”晓彤的头摇得像拨浪鼓，眼睛里的惊慌之色更加深了，不安地望着玻璃门，“已经六点了？真糟糕，爸爸要骂了！”

“好吧，我送你回去。”魏如峰站起身来，心中在暗暗地叹息，时间，溜得多快！

付了账，魏如峰和晓彤走出了“铃兰”，暮色正缓慢地在台北市的上空张开，几家大些的商店已亮起了霓虹灯，街道上，拥挤的车辆仍然争先恐后地飞驰，车声和喇叭声组成了喧嚣的音乐。晓彤坐上了摩托车的后座，用手勾着魏如峰的腰，现在，她已没有来时那份拘束和恐慌，一面指示路径，一面催促魏如峰加快速度。魏如峰巴不得这条路出奇地长，他喜欢晓彤的胳膊绕在他腰间的滋味，更喜欢她那温热的呼吸吹拂着自己后脑的味道。可是，只一会儿，已经到了目的地，晓彤在巷口下

了车，指着巷子说：

“右面倒数第三家就是我的家，可是你千万不能来找我，记住！”

“好，我答应。”魏如峰说，“星期六怎么样？”

“不一定！”

魏如峰深深地望着她，说：

“来不来是你的事，反正我每个星期六的三点半都在那儿等你。”

“你等到几点钟？”晓彤迟疑地问。

“等到铃兰关门逐客的时候。”

晓彤咬咬嘴唇，不安地看看魏如峰，然后仓猝地喊了一声“再见”，就跑进巷子里了。魏如峰没有马上离去，他目送着晓彤小小的身子被暮色苍茫的小巷所吞噬，才带着满怀异样的情绪跨上车子，缓缓地向街头驰去。

晓彤走进家门的时候，心脏在猛烈地跳动着，预计将有一场责备在等着自己，而在心里迅速地打着谎话的腹稿。可是，家中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声音，她有些诧异，走进了母亲的房间，才看到室内只有梦竹一个人。梦竹正坐在梳妆台前面，面对着镜子，脸上有着隐约的泪痕，眼睛迟滞地望着前方。室内是一片混乱，地上全是打碎的颜色碟子，和撕掉的画稿，许多泡好的颜料，像胭脂、藤黄、靛青都流了一地，窗玻璃也破了一块，画笔扔得到处都是，晓彤被吓住了，书包从她肩上滑到地下，她惊呼了一声：

“妈妈！”

梦竹如梦初觉地抬起眼睛来，在镜子里看到吃惊的晓彤，就缓缓地转过身子，用手拭拭眼睛，疲倦地问：

“怎么这么晚回来？”

晓彤已忘掉她编好的谎话了。但是，梦竹并没有追问下去，只乏力地说：

“你爸爸画不好画，发了脾气。来，晓彤，帮我把这个房间收拾一下。”

晓彤走过去，一面俯身拾起榻榻米上的碎玻璃，一面担心地问：

“爸爸呢？”

“出去了。”

“到哪里去了？”

“我也不知道。”梦竹说，叹了口气，跪在榻榻米上，细心地把那些颜料能用的再装起来，为了购买这些颜料，他们整整吃了一个月的素！她用纸片把泡过的颜料兜起来，再倾进碟子里，晓彤插嘴说：

“妈妈，那些颜料已经脏了，还能用吗？”

梦竹呆了呆，看着地下的颜料，是的，脏了，已不能用了。她咬住嘴唇，突然用手蒙住了脸，失声地痛哭了起来。晓彤大吃一惊，立即扑了过去，抱住母亲，叫着说：

“妈妈！不不不！妈妈！不！”

梦竹支撑着站起来，走到床边去躺下，她仍然在哭，心底的郁结一旦得到宣泄，就一发而不可止。晓彤跪在母亲床前，不住地摇着母亲，惊惧地叫着：

“妈妈！不要！妈妈！不要！”她不大明白发生过了什么，不过，自从父亲重拾画笔，脾气就出奇地坏，他没画好过一张画，却发过无数次的脾气。她是深深了解母亲最近所受的折磨和委屈，看到母亲伤心，她自己也鼻中酸楚而眼泪汪汪了。她哀求地说：“妈妈，不要哭，哦，妈妈！”她把头扑在母亲身边，几乎也要哭了。

“晓彤，”梦竹止住了眼泪，从泪雾中凝视着逐渐长成的女儿，幽幽地说，“一个人怎样能弥补以前的错误呢？当你年轻时不慎做错一件事，你就必须用你这一生来做代价吗？”

晓彤愣住了，说：

“妈妈，你在说什么？”

“哦，”梦竹醒悟了过来，“没什么，晓彤，我太疲倦了，我想躺一躺，你把房子收拾一下，自己到厨房去弄点东西吃吧！”

晓彤点了点头，注视着母亲，梦竹已经闭上了眼睛，眼角还残余着眼泪。在梦竹的鬓边，晓彤发现了一根白发，这使她心中一阵酸楚，因为母亲还不到该有白发的年龄，她才只有三十八岁！

6

魏如峰仰卧在床上，用手枕着头，呆呆地望着天花板上凹凸的图案出神。午后的阳光从玻璃窗中射进来，照在屋角上方的白墙上。光线所经之处，无数尘埃的小粒在阳光中闪熠。室内静悄悄的，只有魏如峰的呼吸沉缓而规律地起伏着，空气中似乎充塞了一份颇不寻常的孤寂和郁闷。魏如峰把眼光从天花板上调向阳光绚烂的窗子，过久的凝视使他的眼睛发涩，枕在头下的双臂也微感酸痛。把手从头下抽了出来，他翻了一个身，侧面而卧，顺手拿起床头柜上的一本小说，翻开来，想定下心来细看。可是，书上的字浮动着，扭曲着，每一个字都变幻成那清莹如水的眼睛，和一朵朵稚气的、雅致的、宁静的微笑。他抛下了书，近乎愤怒地自语了一句：

“不过是个小娃娃而已，我打赌她是什么都不懂的！”

但，这句话并无助于他烦躁的心情，反而使他更加郁闷，从床上坐起来，他看了看手表，三点钟正。去？还是不去？这么多个星期六，都是白等了，他实在不相信这个星期六她就会去。每个星期六下午，孤坐在“铃兰”的老位子上，像个傻瓜般从午后等到天黑。这种傻气的行为简直不像他魏如峰会做出来的！那个女孩子有什么了不起？论容貌，比她漂亮得多的女人他也不知道结交过多少，论吸引力，她根本就还是个没有成熟的小女孩。一袭学生制服所裹着的瘦弱的身子，一对迷茫的，什么都不懂的眼睛！到底有什么地方值得他如此抛掷不下？值得他每个星期六一次又一次地去碰钉子？这么多年来，混迹于商业场中，在社会及商场的习俗下，他也有过许多不同的经验！可是，他总以自己的坚强和定力而自负，他永远那样洒脱不羁，从不被任何一个女性所折服！而现在，为了这样一个小女孩，竟弄得如此神魂不定，简直近乎不可解的滑稽！他为自己这份牵肠萦怀，抛掷不下的感情而生气，想想看，仅仅见过三次面而已，一个读中学的女学生！

在床沿上坐了半天，烦躁却越来越厉害了，到底为了什么，她居然不肯到“铃兰”去？有一份少女的矜持？还是看不起他？没想到他魏如峰，竟然追不上这个小女孩！咬了咬牙，他猛地跳了起来，他不能永远处在被动地位，株守着三点半“铃兰”之约！

“到她的学校门口等她去！”他下决心的说，从衣橱里拿出一件干净

衬衫，“要不然，干脆闯到她家里去！”他解开衬衫钮扣，预备换上干净的。但，才解了两个钮扣，他又颓然地停下手来，把那件干净衬衫往床上一扔，叹了口气，重新落坐在床沿上，自言自语地说：“魏如峰，魏如峰，你不是十八九岁，轻举妄动的年龄了，别再做些幼稚的傻事吧！”

用手托着下巴，他又怔怔地发起呆来。

“表少爷！电话！”

楼下阿金的一声叫喊，把他从沉思里唤醒过来，他从床沿上猛跳起来，一种直觉的念头闪电般地来到他的脑中：“是她！”冲出房门，带着种反常的兴奋，他三级并作两级地冲下楼梯，蹿进客厅里。一跑进客厅，他就看到何慕天正坐在沙发里看刚刚送来的晚报，听到他急促的脚步声，何慕天抬起头来，诧异地望望他。他有些为自己失常的态度感到不好意思，放慢了脚步，他故示从容地走到电话机旁，握起了听筒。

“喂？”他询问地喂了一声，竟不能抑制自己的心跳和微颤的声音。

“喂，”女性的声音，娇媚而带磁性，“如峰吗？猜猜我是谁？”

“哦，”他嘘出一口气，失望使他的心脏往地底下沉。又是她！该死！对着听筒，他没好气地说：“你的声音谁还听不出来？有事没有？”

“怎么，没事就不能打电话给你呀？”

“我最近忙得要死，”他厌烦地说，“到底有什么事？”

“别这样打官腔好不好？”对方在大撒其娇，“你忙些什么嘛，一个月都看不到人影！今天晚上……”

“我没空，对不起，”他打断了对方，“等我忙完这一阵再说！”不等对方再说话，他立即挂断了电话。回过头来，他看到何慕天正把一对审视着他的眼光调回到报纸上。他有些赧然，却有更多的失望。无精打采地扶着楼梯的扶手，走上了楼，回进自己的房中。

关上房门，他又和衣往床上一躺。今天绝不再去“铃兰”当傻瓜了，让别人看着都莫名其妙。杨晓彤，去她的吧！天下女人多着呢，她算得了什么？闭上眼睛，他试着去排除自己脑中纷杂的思想。

一声门响，有人推开了房门，来到床边，他睁开眼睛，霜霜正含笑地立在床前，低头望着他。

“哈！”霜霜叫着说：“真难得，大少爷这个星期六居然会在家里！”

“唔，”魏如峰哼了一声，“同样难得，你居然也会在家里。”

“你每个星期六下午都跑出去，你怎么知道我星期六下午在不在家呢？”霜霜抢白地问，“其实，我近来最乖了，你问爸爸，我是不是很少跑出去了？”

“是吗？”魏如峰问，望着霜霜。真的，霜霜好像有些改变。穿着件浅绿的秋装，头发上系了根同色的发带，安安静静地站在那儿，竟有股温柔沉静的味道。“不错！”他赞美似的说，“很有进步。”

“别那么老气横秋的！”霜霜说。她在魏如峰床前蹲了下来，研究地审视着他说：“气色不太好，生病了吗？”

“没有呀！”

“看你近来魂不守舍的，怎么回事？我会看相，知道你心情不好，为什么？”

“没有呀！”

“和谁生气了吗？”

“没有呀！”

“有心事吗？”

“没有呀！”

“没有呀，没有呀！”霜霜学着他说，“那么，为什么不高兴？可别再对我说没有呀，我看得出你不高兴。是为了公司里的事吗？爸爸昨天还在说，要把你的位置再提高呢！他说你对商业有天才。”

“商业！”魏如峰感慨地说，“我正准备改行呢！”

“改行？为什么？公司里有人得罪了你吗？”

“别胡思乱想了！”魏如峰坐起身来，“只是我对商业没兴趣，想去教书！”

“教书！好奇怪的想法！”霜霜站起来，走到魏如峰的书桌前面，桌上正有一张摊开的纸，上面潦草地写着字，她拿起来一看，字迹是魏如峰的，杂乱无章地写着些诗词中片段的句子，如：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河畔青芜堤上柳，为问新愁，何事年年有？

撩乱春愁如柳絮，依依梦里无寻处！

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除了这些句子以外，还有两个稀奇古怪的句子：

早上的一朵小小的红云，

早上的一颗小小的孤星！

霜霜举起这张纸，挑着眉毛说：

“表哥，这是一张什么玩意？你哪里跑出来这么多闲愁呀？”

魏如峰走过去，一把夺下那张纸来，揉成一团，往字纸篓一丢说：

“我愁我的，你别管闲事！”

“告诉我，”霜霜坐在书桌上，凝视着魏如峰说，“是不是想要个女朋友？爸爸那天在说，你该成家了！”

“哦？”魏如峰望了霜霜一眼，“你想给我介绍吗？”

“我试试看，把你的条件告诉我！”

“算了，”魏如峰说，“你那些朋友，一个赛一个的野，没兴趣！”

“怎么样的就有兴趣？”

魏如峰咧咧嘴，托起霜霜的下巴，开玩笑地说：

“像你！”

楼下电话铃又响了，何慕天在叫魏如峰听电话，魏如峰闪身出房，跑下楼梯，躲开了霜霜的掀眉瞪眼。电话机旁，何慕天正若有所思地望着听筒，微蹙着眉。这电话显然是何慕天接听的。魏如峰一看何慕天的神色，就猜到百分之八十又是杜妮打来的，握起听筒，他没好气地喊：

“喂！什么事？”

对方一阵沉默，他不耐地连喊了两声“喂喂”，对方才有个清脆而细嫩的声音，怯怯地问：

“是——是——魏——如峰吗？”

“我就是，你是哪一位？”魏如峰皱起了眉，惊异地问。

“我——等了你好半天了，你不是说三点半吗？”

“什么？”他的心狂跳了起来，握紧了听筒，他紧张地喊，“你是——”

“杨晓彤。”

“喂喂，”他嚷着说，“你在哪儿？”

“铃兰。”魏如峰屏住了气，握着听筒的手竟有些发颤。霜霜已经下了楼，靠在茶几上看魏如峰接电话，一面玩着茶几上的一只玻璃小马。魏如峰还没有回过气来，对方又怯怯地开了口：

“这几个星期，我都不能出来，先是该我办壁报，后来又考月考……”

“喂！你听着！”魏如峰已恢复了精神，他对着听筒大叫着说，“我三分钟之内就赶到，你千万别离开！”

摔下了听筒，他顾不得再去换衣服，摸摸口袋，证件套里还有钱，就放心地向门口冲去。一面嚷了声：

“姨夫，别等我吃晚饭！”

霜霜一把拉住了魏如峰，急急地问：

“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吗？”

魏如峰挣脱了霜霜的拉扯，笑着说：

“什么事都没有！只是要出去一会儿，”说着，他扬着眉毛，用手拧拧霜霜的面颊，带着难以抑制的兴奋说，“再见！好妹妹，别为我的闲愁担心了，现在什么都好了。你要我晚上给你带什么回来吗？巧克力？怎样？好，再见！”挥挥手，他迫不及待地冲出房去，奔下台阶。立即就响起喧嚣的摩托车马达声，呼啸着走远了。

霜霜愣愣地站在客厅中央，一只手抚摩着被魏如峰拧痛了的面颊，眼睛呆呆地望着魏如峰跑出去的门口，心里布满了疑惑和不解。这是怎么回事？从来没有看到魏如峰如此失常过，和如此兴奋过。他碰到什么事了，刚刚还躺在床上无精打采的，现在一个电话就又精神大振，简直是发神经！好半天，她才回过神来，转过身子，她看到何慕天正坐在沙发里，默默地望着她，眼睛里有一抹深思而怅惘的神情。她耸耸肩，对何慕天说：

“你看表哥是怎么回事？大概是神经失常了，什么事值得他那么紧张？平常天塌下来他也爱管不管的。”

何慕天没有说话，仍然望着霜霜出神。他在想着他接电话时所听到的那个细细的、嫩嫩的声音，清脆娇柔，还带着点儿软软的童音。一个女孩子，一个少女，不会比霜霜更大，却有力量使魏如峰摆脱掉杜妮的纠缠？这事有点不可思议而耐人寻味了。但是，事实摆在这儿，何慕天自己是过来人，他知道什么事情发生在魏如峰的身上，这是不容人不相信的。

“爸爸，你在想什么？”

霜霜打断了他的思潮，他看看霜霜，俏丽的浓眉，神采奕奕的大眼

睛，难道不够美，不够可爱吗？但是，人生的事情并不是件件都能预先安排好的，更不是件件都能如人意的。他轻轻地叹息了一声，说：

“我在想如峰的事。”

“他怎么了？”霜霜问，“近来他不是挺奇怪的吗？一忽儿唉声叹气，一忽儿兴高采烈，还写些怪里怪气的纸条，什么这个愁，那个愁的……”

“奇怪？”何慕天摇摇头，有些怅惘地笑笑，“一点也不奇怪，这是陷入情网的青年男女都会害的病。”

“爸爸，你说什么？”

“我说，如峰一定在恋爱。”

“恋爱？”霜霜瞪着何慕天，不信任地张大了眼睛，“表哥在恋爱？和谁？”

“和刚刚打电话来的那个女孩子。”

“那是谁？”

“我怎么知道？”何慕天抬了抬眉毛，燃起一支烟，望着烟头上缭绕的青烟，沉思地说，“听声音，年纪一定很轻，大概只有十七八岁。”

霜霜蹙起眉头，怔怔地望着父亲，脑子中是纷纷乱乱的一团，好像有人在她头脑里塞进许多棉花似的，涨得很满而又全是空白。魏如峰恋爱了？和一个不知名的女孩子！她随手摸了一张椅子，慢慢地坐了下去。凭着小几，用手托住下巴，她必须好好地想一想。想什么？她又抓不住任何具体的东西，脑中只有一个比较成形的思想：魏如峰恋爱了！这是可能的吗？魏如峰？不，这并不可能。他曾和许多女人玩过，却从不动真情！这只是父亲的臆测而已，魏如峰不会如此容易堕入情网！不，不，绝不会，反正她不信……

有一只手放在她的肩膀上，她一惊，抬起头来，发现何慕天正站在她的面前，深深地望着她。

“霜霜，”何慕天用一对了然一切的眼睛凝视她，低沉地说，“对付

这种事情最好的办法，就是看淡一点，你是个洒脱的孩子，自会处理自己。你要知道，在人生的路上，你总会遇到一些打击的。”

“爸爸！”霜霜怔了一下，顿时带着一脸受伤的倔强喊了起来，“你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你以为我爱上了表哥？我从来就没有爱过他，我的男朋友那么多，他算得了什么？而且——我也不相信他是在恋爱！”

何慕天默默地摇摇头，说：

“他是在恋爱，我可以肯定这一点。如峰这两天失魂落魄的，我早就怀疑了！”

霜霜咬咬嘴唇，突然想起了魏如峰桌上的那张纸条，有些什么句子？“酒人愁肠，化作相思泪！”这不是写明了吗？她瞪视着墙上的一幅画，手指发冷，心脏迅速地向地底下沉去。

“霜霜，”何慕天眼望着脸色越来越苍白的女儿，心中隐隐作痛，女儿的失意比他自己失意更让他难过。这么多年来，他一直期望着的事终成泡影，霜霜竟没有力量系住这个年轻人的心？面对着漂亮的霜霜，他为她不平！魏如峰太没有眼光了！又叹了口气，他无奈地说：“别难过，霜霜，如峰并不是天下唯一可爱的男孩子，而且，事情也不见得就绝了望……”

显然，何慕天安慰的方式太笨拙了，霜霜猛地跳了起来，双手紧握着拳，暴跳着对何慕天狂叫了起来：

“爸爸！你说这些做什么？谁告诉你我爱上了表哥？我根本不爱他，一丝一毫都不爱他！他爱上谁与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为什么要难过？为什么要绝望？他爱娶谁就娶谁，我一点都不关心！不关心！不关心！你知不知道？我根本不关心！”

喊着喊着，眼泪涌出了她的眼眶，她的脸色由白转红，呼吸急促，头发摇得零乱地披散了下来。终于，喉头哽住了，再也喊不出声音。她发狂地踢翻了一张椅子，掉头向楼上跑去，奔进了自己的房里，“砰”地碰上房门，就扑进床里，把头埋在枕头中，气塞喉堵地痛哭了起来。

何慕天木立在客厅里，楼上，霜霜不可压抑的哭泣声透过了门，一直传到楼下。何慕天的心收紧了，绞痛了，他慢慢地扶起了那张被霜霜

踢翻的椅子，呆呆地站了好一会儿。霜霜的哭声没有平定，反而越来越沉痛了，他无法忍受，慢慢地走上楼，走到霜霜的门口，推开了房门，他看到霜霜正发狂地撕咬着枕头，捶打床垫。他走过去，才把手放到霜霜的身上，就被她甩了开去，同时哭叫着说：

“你不要管我！你不要管我！你不要管我！”

何慕天默然地立在床边，无可奈何地望着痛哭的霜霜，然后，他叹了口气，走出霜霜的房间，带上了房门。疲乏地回到自己的房里，在安乐椅上坐了下来，他用手指揉了揉额角，喃喃地自语：“如果她有个母亲就好了！”

母亲，一想起她的母亲，那些连锁着的回忆又一串串地浮到眼前，他闭上眼睛，仰靠在椅子里，脸上的肌肉全被痛苦的思潮所扭曲了。

他不知道坐了多久，然后，他听到霜霜有了动静，她的脚步穿过走廊，到楼下去了。他站起身，走到窗口去张望，只一忽儿，他就看到他那辆灰色的小轿车如箭离弦般向街头狂驰而去。他叹息着坐回椅子里，他知道这以后会是什么：闯红灯、超速、没有驾驶执照。他又该为她准备罚款和具保了。

燃起一支烟，他按铃叫来了阿金，吩咐着说：

“魏少爷回来的时候，让他到我房里来一趟！”

无论如何，他要为霜霜做一番努力，他必须尽量挽回这件事，必要时，他不惜恩威并重，对如峰稍稍施一些压力，他深深了解，魏如峰对他这位姨夫，是十分敬爱和顺从的，为了霜霜，他顾不得其他了。

魏如峰回来的时候并不太晚，只有九点多钟，他吹着口哨走上楼梯，阿金叫住了他，转告了何慕天的话。

“0K！”他说。

回到卧室，他先取了睡衣，到浴室去洗了一个澡，一面洗，一面不停地吹着口哨。晓彤，多么惹人怜爱的孩子！那水盈盈的眼睛，那怯生生的表情，那一双柔若无骨的小手。

“喔，别碰我，记住，我们才是第四次见面！”

“第四次！”他迷糊地问，“我觉得，我们已经认识四十年了。”

她笑了。

“你一定有很多的女朋友！”

“不错，”他坦白承认，“我曾经有过很多的女朋友！”

“是你眼光太高吗？”

“或者是她们眼光太高。”

“包括何霜霜在内？”

“霜霜？”他一愣，盯着她问，“你听到些什么流言？”

她又笑了，黑眼珠生动而活泼。

“是‘流言’吗？”她问。

“霜霜是我的小妹妹。”

就这样，好像已经解释清楚了什么，她不再把手从他手中抽出来，不再保持两人座位中那一尺宽的距离，当他用手揽住她的腰的时候，她也没有退缩，只抬起她那两排长长的睫毛，用那对黑蒙蒙的眼睛凝视他。这凝视使他那样心动，他竟想在众目昭彰的灯光下吻她，但他毕竟没有那样做。她的头倚在他的肩上，细细的发丝轻轻地拂着他的面颊，她低低诉说的声音像潺潺的流水般在他耳边轻响：

“我骗了妈妈，我告诉她我是到顾德美家里去做功课，妈妈相信我一切的话，因为她永远把我看成一个小女孩，一个单纯得一无所知的小女孩。我本不长于说谎话，可是，在我向她说谎的时候，我说得那么自然，就好像是真的一样，我不明白我怎么会如此？这使我对自己怀疑。”她停下来，把一只手放在他手腕上，仰头注视着他，“你也曾对自己怀疑过吗？你觉不觉得每个人都有矛盾的性格？好的与坏的思想，坚强与懦弱的个性，常会集中在同一个人身上，于是你就没有办法清晰地分析你自己。”

他凝视她那跳动的睫毛下藏着的黑眼珠。

“你常常分析你自己吗？”

“有时，我试着去分析。”她又笑了，用两只手交叉着枕在脑后，靠在沙发椅里，那股慵散劲儿更其动人。“可是，不分析还好，越分析就越糊涂。”

“每个人都是如此，”他说，“分析自己和了解自己都是一件难事，”他凝望她，“你是不必分析自己的，一切最单纯，最完美的事物都集中在你身上……”

“你错了，”她的黑眼睛深深地回望着他，“世界上没有一件单纯的东西！”

他沉默了，他们对望着，时间在双方恒久的注视下凝住了。半晌，他眩惑地托起她的下巴，迷茫地说：

“我奇怪，在你这小小的脑袋里，怎么容得下这么多的思想？而我一直都认为，女人是最现实的动物，你这小脑袋里的东西，好像还非常复杂和丰富哩。”

“你想发掘吗？”

“你让我发掘吗？”

“如果你是个好的发掘工人。”

“我自信是个好工人，只要你给我发掘的机会和时间。”

“你有发掘的工具吗？”

“有。”

“是什么？”

他捉住她的手，把那只手压在他激动而狂跳着的心脏上。

“在这儿，”他紧紧地望着她，“行吗？”

她的大眼珠在转动着，像电影上的特写镜头，慢慢地，将眼光在他的脸上来回逡巡，最后，那对转动的眼珠停住了，定定地直视着他的眼睛。小小的鼻翼微翕着，呼吸短而急促，温热地吹在他的脸上。他对她俯过头去，又中途停住了，他不敢碰她的唇，怕会是对她的亵渎。拿起了那只手，他把它贴在自己的面颊上，额头上，最后，紧贴在自己的嘴唇上。他无法再抬起眼睛来看她，因为，在自己充满幸福和激动的心怀里，他忽然觉得要流泪了。而当他终于能抬起眼睛来看她的时候，他只看到一张苍白而凝肃的小脸，隐现在一层庄严而圣洁的光圈里。

怀着这些温馨如梦的回忆，他在浴盆中浸得已经太久了。洗过了澡，穿上睡衣，他走出浴室，直接来到何慕天的房间里。房里又是烟雾沉沉，何慕天正坐在他的安乐椅中，那神情看来又遭遇了问题。他对魏如峰仔细地审视了两眼，指指前面的椅子说：

“坐下来，如峰。”

魏如峰坐了下去，注视着何慕天，等着他开口。何慕天先燃上了一支烟，慢慢地抽了一口，然后从容地说：

“昨天公司里开了董事会议，关于你那份增产计划，大致是通过了，预备明年一月份实施。至于在香港成立门市部一节，也预备明年春天再考虑。最近，胡董事说业务部的施主任有纰漏，我想要你去注意一下，必要时，就把施主任调到别的部门去。”

“好，我尽量注意。”魏如峰说。其实，泰安纺织公司的股份百分之七十都在何慕天手中，其他的董事不过握着一些散股，所谓董事会议，也就是形式上的而已。事实上，只要何慕天有所决定，会议开不开都无所谓。

何慕天喷了一口烟，沉思了一下，微笑着说：

“公事交代清楚了，我们也该谈谈私事了。”

“私事？”魏如峰愣了愣。

“嗯，”何慕天点点头，亲切地说，“如峰，有没有出国的计划？”

“怎么？”魏如峰有些困惑。“公司里想派人出去吗？我并不合适，

我学的不是纺织，又不是商业。”

“我知道，我只是问你对未来的计划。你已经二十——六？还是二十七？”

“二十七。”

“对了，二十七岁，我像你这个年龄，已经有霜霜了。”

“姨夫是在问我的终身大事？”

“也有一点是，我听说你和一个交际花过从很密，有这回事吗？”

“哦，”魏如峰笑了笑，这并不是他的秘密，“那大概指的是杜妮。她死缠住我，我可没对她动感情。”

“虽然没有动真情，一定也有来往吧？”何慕天锐利地盯住魏如峰问。

魏如峰点点头，笑着说：

“假如我说和她没有关系，就未免太虚伪了，是吗？姨夫，你一定了解，和这种欢场女人来往，如同交易，谁都不会动真情的。而且，对于送上门来的女人，只要她长得不错，我也不会像柳下惠一样坐怀不乱。”

“唔，”何慕天把烟从嘴里拿出来，“我喜欢你这股坦率劲儿。那么，告诉我，为什么最近一个月以来，你把这些女人全断绝了？”

魏如峰一怔，接着就涨红了脸，他不安地在椅上蠕动了一下身子，伸了伸腿，说：

“姨夫，你对我的事好像清楚得很呢！”

“当然清楚，”何慕天微笑着，深思地说，“你想，你将来会继承泰安，这么大的一个公司即将落在你的肩上，对你的事，我怎能不关心？”

“什么？”魏如峰吃了一惊。“我？继承泰安？为什么？”

“你是我的亲人，又有商业天才，公司在你手里，比在我手里更安全。而且，近来我对商场中的追逐倾轧，已经觉得疲倦了，很想把这个重担交卸下来，然后过几天清静日子。假如你没有什么出国读书的计划，我就希望你把时间多放在公司里一些，工厂里也去跑跑。两三年后，你就可以变成实际的负责人了。”

“姨夫，”魏如峰皱皱眉头，深深地望了何慕天一眼，“你要把公司给我，我应该感激你，可是，说实话，姨夫，我并不想负责泰安。”

“为什么？”

“我和你一样，我厌倦商场的这些竞争和欺诈。我自己是学文的，商业和纺织都不是我的兴趣，也不是我的本行，我之所以留在公司里，完全是因为你需要我。有一天，霜霜会结婚，那时候……”

“慢慢来，如峰，”何慕天打断了他，“你对这笔财产一点不动心吗？”

魏如峰苦笑了。

“当然动心，”他说，“如果我说对财产金钱不动心，我就太矫情了。但是，我不愿继承泰安，这应该属于霜霜……”

“属于霜霜——”何慕天沉吟着说，“和属于你，这不是一样吗？”

“什么意思？”

“我是说——”何慕天喷了一口浓烟，“如果你和霜霜结婚的话。”

魏如峰陡地愣住了，他瞠目结舌地望着何慕天，后者正平静而从容地吐着烟雾。他站了起来，盯着何慕天的脸，诧异地说：

“你开玩笑吗？姨夫？”

“一点也不开玩笑，你们是表兄妹，从小在一块儿长大，彼此了解，又彼此亲爱……”

“但是，我不爱霜霜，霜霜也不爱我！”

“爱情是可以慢慢培养的。”

“我觉得你的想法有些荒谬，这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魏如峰深吸了口气说，“我一直把霜霜当亲妹妹看，而且，我现在也正在恋爱。”

何慕天震动了一下，在烟灰缸里揉灭了烟蒂，故意轻描淡写地问：

“是吗？是怎样的一个女人？像杜妮那样的吗？你预备和这女人‘恋爱’多久？”

魏如峰的脸色变得苍白了，他做梦也没想到何慕天会用这样的语气来侮辱他的恋爱，而且还连带侮辱了晓彤。这使他无法忍耐，他用手指抓紧了椅背，竭力控制自己沸腾的怒火。半天后，才颤抖着嘴唇，冷冰冰地说：

“姨夫，我明白了，你想用泰安去给霜霜买一个丈夫？你找错了对象了，街上的男人多得很，你随便去拉一个，告诉他你那优厚的条件，他们一定会趋之若鹜的！至于我，你骂我不识好歹吧！”

说完这几句极不礼貌的话，他掉头就向门口走，何慕天呆了几秒钟，然后猛然恼怒地大声喊：

“站住！如峰！”

魏如峰站住了，慢慢地回过头来，何慕天面对着一张倔强而坚定的脸。他逐渐泄了气，怒容从他脸上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层深切的落寞和失意，怎样的一个青年！霜霜何其无缘！他叹了口气，对魏如峰摆摆手，乏力地说：

“好，你去吧！”

魏如峰迟疑了一下，向门口走去，何慕天又叫住了他：

“等一下，如峰！”

魏如峰再度站住，何慕天凝视着他，慢吞吞地问：

“告诉我，你的女朋友叫什么名字？”

“杨晓彤。早晨的那个晓字，彤云的彤。”

“很漂亮吗？”

“哦，”魏如峰怒火已消，热心地说，“不是漂亮，而是可爱，漂亮这两个字多少有点人工美的成分在内，晓彤是完全自然的美，真实的美，由内在到外表，无一处不美。”

何慕天凄苦地一笑。

“好，你去吧，如峰，希望有机会能见到这个神奇的女孩子。”

魏如峰也笑了。

“你一定很快就会见到她，我会带她到家里来玩。”他说，望着何慕天，他知道，他们之间的不快已经过去了。

楼下，突然间，尖锐的喇叭声又划破了寂静的长空，在夜色中锐利地狂鸣起来。

7

明远面对着自己那张“浣纱图”，看了又看，越看越心烦，这已经是今晚画的第三张了，竟连个美人脸都画不好！“天才”早已是过去的东西了，他在自己的画里找不到一丝才气，别说才气，连最起码的功力都看不出来。他皱皱眉，“重拾画笔”，多荒谬的想法，徒然浪费时间精力和金钱！一阵烦乱之下，他抓起那张纸，揉成一团，用力地对墙角扔过去，纸团击中了正坐在墙角补衣服的梦竹身上，她一惊，抬起头来，接触到明远的一对怒目。

“又画坏了？”梦竹柔声问，小心翼翼地。“慢慢来，别烦躁，现在就算是练练笔，笔练顺了，就可以画好了！”

“废话！”明远叫，“我告诉你，我根本就不该听王孝城的话，画画！他以为我还是以前的明远呢！殊不知我早已变了一个人，艺术家的梦只有留到下辈子去做了！从明天起，我发誓不再画了！把这些画笔颜料全给我丢进垃圾箱去！”

梦竹带着几分怯意站起身来，她实在怕极了明远的砸颜色碟子和摔笔摔东西。她走过去，代他把颜料收拾好，笑着说：

“今晚别画了，明远。你也太累了，白天要上班，晚上又要画画，休息一晚吧！明远，我们也好久没出去走走了，干脆今晚去看看朋友好不好？”

“看朋友？去看王孝城吗？看他有多成功，弟子满天下，一小张横幅卖个两三千，大家还求爹爹告奶奶似的去求他的画……”

“明远，”梦竹锁紧了眉，“你变了！孝城是我们多年的老朋友，但是，你说起他来口气中充满了嫉妒和刻薄，他待我们不错……”

“是的，他待我们不错！”明远干脆大叫了起来，“每隔两三天，他就送奶粉衣料罐头什么的来，他现在阔了，他送得起东西，他的东西使你对他五体投地……”

“明远！”梦竹叫。

“他对我们施舍，表示他的慷慨！我呢？我就得受着！他阔了，他不在乎，但是，我杨明远的一家子就在接受他的救济，我告诉你，梦竹！你不许再接受他的礼物……”

“我并没有要他的礼物，只是他的诚意使人难以拒绝，每次提了东西来，还赔尽笑脸，又怕给我们难堪，又怕我们拒绝！人家是一片好心。”

“好心！”明远咆哮着，“我杨明远就要靠别人的好心生活吗？是的，我穷，你嫁给我了，你就要跟我过苦日子！我的运气不好，我倒霉，你就只好跟了我倒霉。……”

“明远，你别把话扯得太远好不好？难道我嫌你穷了吗？收孝城的礼是不得已，你为什么一定要把别人的好意当恶意呢？人家又没有嘲笑你或看不起你的意思！”

“他没有恶意，可是我受不了！他使我觉得压迫，你懂不懂？时时刻刻，他都用他的成功，他的富裕的生活，他的身份地位来压迫我！而以前，任何教授对我的评价都比他高！现在呢？他成功了，他用礼物，用那些同情的怜悯的眼光来堆积在我身上，他使我受不了，你懂吗？我受不了他那种把我当做病入膏肓的人的那副样子……”

“他成功了，这并不就是他的过失，是不是？”梦竹问，“你不能因为他的成功，就抹煞掉你们的友谊呀！”

“友谊！”明远嗤之以鼻，“这是世界上最不值钱的东西！”

梦竹呆呆地站着，沉痛地望着明远，好半天，才幽幽地说：

“明远，你变得太多了。”

“是吗？我变得太多了？”梦竹的话更加勾起了明远的怒火，他逼视着梦竹说，“是的，我变了，你知道是什么让我变？你知道我一点都不爱这份生活吗？你知道我厌倦得想死吗？你知道——”

“我知道，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梦竹叫着说，被明远逼迫得忍无可忍，“就因为我知道得太清楚，所以我忍受你一切的坏脾气，忍受你的嚣张和无理，忍受你的怪僻！你还要我怎么样呢？”

“你后悔了吗？后悔嫁我了吗？”

“我有什么资格后悔！”梦竹神经紧张地大叫了起来，“你娶我是你对我的恩惠，我还有什么资格后悔！十几年来，我必须时时记住这一点，杨明远，你是个伟人！你伟大！你在我落魄的时候——”

猛然间，她缩住了口，瞪视着房门。在门口，晓彤正张惶地站在那儿，恐惧地望着争吵中的父母。梦竹泄了气，她费力地把溢出眼眶的泪水逼了回去，用手摸了摸自己激动得发烫的面颊，低低地对明远说：

“对不起，我，我是太激动了！”

明远没说话，沉默了片刻，才用阴沉的眼光，扫了晓彤一眼，冷冰冰地说：

“你下了课，怎么到现在才回家？”

“我，我，我在学校做功课。”晓彤嗫嗫嚅嚅也说。

“晓白呢？”明远又问。

“我，我没有看到。”

明远调回眼光来，冷漠地看了梦竹一眼，说：

“我们的两个孩子，都连家都不要了！放了学不回家，吃晚饭也不回家！”

他的口气，好像孩子们不回家，都应该是梦竹的责任似的，梦竹想说什么，又忍耐地咽了回去。孩子们是最敏感的小动物，家里的气氛一不对，他们就会最先领略到。近来，明远的坏脾气笼罩着全家，动不动就要咆哮骂人，连小鸟都知道巢里是否温暖，又怎能怪孩子不愿回家呢？家系不住孩子，这不是孩子的过失，而是父母的过失。怎么能让正在求学的孩子在一个充满火药味的家中做功课？准备考大学？

在梦竹的沉默中，明远换了一件衬衫，准备出门。

“你到哪里去？”梦竹问。

“看电影去！”明远没好气地说。

梦竹的嘴唇动了动，却没说出话来，只睁大了眼睛，目送明远走出房门。

听到大门阖上的声音后，梦竹浑身无力地坐回椅子里，用手支撑着疼痛的头。疲倦、懊丧和绝望的情绪像潮水般对她涌了过来，她感到自己像只无主的小船，正眩晕地飘荡在这潮水之中。晓彤远远地望着母亲，看到梦竹一直不动也不说话，她走了过去，把手放在梦竹的手腕上，怯怯地喊了一声：

“妈妈！”

梦竹抬起头来，接触到晓彤一对不安的、关怀的眼睛。她不愿让女儿分担她的烦恼，勉强提起精神，她坐正了身子，深吸了口气说：“你吃过饭没有？”

“吃，吃过了。”

“在哪里吃的？”

“学校福利社。”晓彤说着，脸微微地发起烧来，由于说了谎话而不安。福利社？那些地方和福利社简直差了十万八千里！近半个月来，魏如峰带着她，几乎跑遍了全台北市的小吃店，每天，他们都要换一个新的地方，他总是笑着说：

“我要让你见识见识台北市，领略各种不同的情调！”

有时，她的一袭学生制服，出现在比较大的餐厅里，显得那么不伦不类。而他却豪放如故，骄傲得如同伴着他的是天下绝无仅有的贵妇人，这种种作风，使晓彤既感动又心折。她常常想，魏如峰是个最懂得美化生活和享受生活的人。今天的晚餐，在一家不知名的餐厅里，傍着一个大的热带鱼的玻璃柜子，他告诉她每种鱼的名称：电光、孔雀、黑裙、红剑、神仙……他笑了，亮晶晶的眼睛深深地盯着她，一股调皮的神情，说：

“神仙鱼是取神仙伴侣的意思，因为这种鱼总是捉对儿来来往往，不肯分离。有一天，我们也会像它们一样吗？”

“晓彤，在想什么？”梦竹的声音打断了她的思路。

晓彤吃了一惊，惶恐地说：

“没，没有什么呀！”

“晓彤，”梦竹叹了口气，“从明天起，回家来做功课吧，不要在外面逗留，也别三天两头地往顾德美家跑。而且，天天晚上在福利社吃饭总不是办法。你爸爸的心情不好，你们就别再惹他不高兴了。”

“噢！”晓彤怅怅地应了一声，顿感若有所失。下了课就回家，放弃那两小时的欢聚？两小时，每次都是一眨眼就过去了，但，这两小时却是她每日生活的中心！早上起床，睁开眼睛迎接新的一天，因为想到有放学后的那两小时，而觉得欢欣鼓舞。坐在教室里，听着老师冗长而乏味的讲述，因想起不久之后，就可以有那两小时而心情振奋。放学前的清洁扫除，握着扫把，在扬起的灰尘中，看到的是他扶着摩托车，倚在路口转弯处的电线杆下的神情！背着书包，和顾德美跨出校门，一声“再见”，难得会有那么轻快的口吻！向路口走去，脚底下踏着的是云是雾，整个身子都那么轻飘飘的。心里面怀着的是梦是情，全心灵都那样荡悠悠的。然后，一张充斥着生气的脸，一对期待而狂热的眸子，一声从心灵深处蹿出来的呼唤：“嗨！”这就是一切！这就是每日生活的重心所在！而现在，必须放弃这两小时？生活将变得何等空虚和乏味！

“晓彤，你怎么了？发什么呆？”梦竹诧异地望着冥想中的晓彤。

“哦，没——没有怎么。”晓彤一惊，回复过心神来。

梦竹凝视着晓彤，这孩子有些不对劲，那对眼睛朦胧得奇怪，那张小小的脸庞上有些什么崭新的东西，使她看起来那样焕发着梦似的光彩——这变化是从何时开始的？她无法确定——但她能确定一点，这孩子浑身都散发着青春的气息。她有些眩惑，一个小小的女孩子，怎么会忽然在一夜间就长大了？除了眩惑外，还有更多的，类似感动的情绪：晓彤，一个多么美丽而可爱的女孩！母性保护及爱惜的本能，使她又叮咛了几句：

“以后，还是一下课就回家的好，一个女孩子，回来太晚，让人担心。现在社会风气越来越坏，晚上摸着黑回家，如果遇到坏人怎么办？”

“噢，不会的，妈妈顾虑太多了。”晓彤说，有些不安。

“唉，”梦竹又叹了口气，“所有的妈妈都是啰嗦的，所有的女儿也都厌倦听这些话。在你做女儿的时候厌倦听，等你做了母亲却又不厌其烦地去说了。如果每一个母亲，都能知道她孩子的未来是怎样的，那不知道可以少操多少心……”

有人在敲门，梦竹停止了说了一半的话，说：

“去看看，大概晓白又把他那份钥匙弄丢了！”

晓彤高兴这敲门声打断了母亲长篇的感慨。走下榻榻米，开了大门，出乎意料之外地竟是王孝城，晓彤叫了声“王伯伯”，一面扬着声音喊：

“妈，王伯伯来了！”

王孝城提着一大堆奶粉牛油罐头等东西，走上了榻榻米，梦竹迎上来，一看到孝城手里的东西，就皱起眉头，埋怨地说：“孝城，你怎么又带东西来？你这样子实在让人不安，我说过……”

“好了好了，梦竹，”王孝城打断她说，“以前在重庆的时候，你也和我这么见外吗？我常在你们家一住多日，也不在乎，现在我给孩子们带点东西，你就叫得像什么似的，时间没有加深彼此的友谊，倒好像弄得更生疏了——咦，明远呢？”

“出去了。”梦竹说，一面接过王孝城手里的东西，拿到后面交给晓彤，低声对晓彤说，“找个地方藏起来，别给你爸爸看到。”再走出来，王孝城已经坐在藤椅中，正在看墙上用图钉揿着的一张明远画了一半的画，看到梦竹，他问：

“明远最近怎么样？画得很多？”

梦竹默默地摇摇头，递给王孝城一杯茶。

“没完成过一张，都是画了一半就撕了。”

“脾气好些了吗？”

梦竹苦笑了一下，又摇摇头。

王孝城深深地看着梦竹，想说什么，又没说出口。把眼光在室内转了一圈，啜了两口茶，终于，忍不住地开了口：

“梦竹，你无法改善你们的生活吗？”

“改善？”梦竹迷惘地抬起眼睛来，“都是你建议他画画，想改善。结果，更弄得合家不安，画没画出来，整天听他发脾气，最近，连孩子们都往外面躲，改善！又谈何容易！明远的个性是……”

“我觉得，”王孝城插嘴说，“你有点过分对明远让步了，才会弄得他要发脾气就发脾气，他以前也不是这样不近情理的，你处处让他，他就会越来越跋扈……”

“这都是因为——”梦竹顿了顿，才又轻声说，“你是知道的，这么多年来，我总觉得有些对不起他，何况，他又一直不得意，他学了艺术，却当了十几年的公务员。这些，好像都是我牵累了他。”

“你的思想就不对！”王孝城说，“你想，当初——”

“嘘！”梦竹警告地把手指压在嘴唇上，指了指后面的房间低声说，“别谈了，当心给晓彤听见。”

王孝城咽回了那句已冲到嘴边的话，却仍然默默地望着梦竹发呆。好半天，梦竹抬起头来问：

“你第一次来的时候，曾经提起有个人在台湾，是——谁？”

“哦，”王孝城一怔，接着，就有点惶然和不安，咬了咬嘴唇，他偷偷看了梦竹好几眼，才吞吞吐吐地说，“没，没有谁。只是听——听人说，小罗现在在南部，不知是屏东还是嘉义，在做生意。”

“哦——”梦竹拉长声音“哦”了一声，几个月来压在心上的一副重担突然卸下了，于是一种解脱感和轻松感包围住了她，扬起头来笑笑，用近乎愉快的声音说，“是小罗？他好吗？在做什么生意？”

“唔，大概——大概是五金生意吧，”王孝城支吾着，“我也不太清楚，有机会可以托人打听一下看。”

“噢，如果他也在台湾，那真不错，是不是？应该找机会大家聚聚。他怎么会做起五金生意来的？”

“唔，唔，这个……”王孝城有些出汗了，站起身来，他看看手表，大发现似的说，“哦！差点忘了，我八点钟还有一个约会，不多坐了，你代我问候明远！”

梦竹有些诧异，但她也没有久留王孝城，王孝城走了之后，她在椅子中坐了下来，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用手托着下巴，她默默沉思，多傻！她一直以为王孝城说的是另外一个人，原来是小罗，只怪自己太容易胡思乱想，什么都要和那件事缠在一起。她坐了许久，才惊觉地站起身来，八点半了，晓白怎么还不回家？她推开晓彤的纸门，晓彤正在书桌前做功课，听到门响，她似乎猛吃了一惊，迅速地拖过一本书来，盖在自己的练习本上。梦竹并没有注意她这个小动作，只担心地问：

“晓彤，你知道晓白这两天在搞什么鬼？每天都弄得那么晚回家？”

晓彤定了定心，说：

“不清楚，大概在练篮球吧，他好像被选进校队了。”

“篮球！篮球！”梦竹不满地说，“只知道打篮球，功课怎么办？靠篮球来考大学吗？”说着，她愤愤地拉上纸门，回进自己的房中。晓彤目送母亲的影子消失，才又悄悄地推开盖在练习本上的书，看了看写了一半的那页，就不满地撕掉了，提起笔来，她重新写：

如峰：

告诉你一个不太好的消息，我们的“黄昏聚会”要结束了。今天，妈妈限制我放学就回家，不许在外多事停留，我……

信又只写了一半，一声巨大的门响使她吓了一跳，准是晓白！她想。预备继续写信，可是，梦竹的惊呼声就传了过来：

“明远！你怎么了？你从哪儿回来？谁灌你喝酒了？”

再拖过一本书来，遮在笔记本上。她打开纸门跑出去，一眼看到明远正摇摇晃晃地走上榻榻米，衬衫扣子散着，满头乱发，脸红得像猪肝，酒气逼人。他一面打着酒嗝，一面扶着墙，跌跌冲冲地向前走，在

门口的榻榻米上，他差点被纸门绊倒，梦竹慌忙扶住了他，同时叫晓彤：

“晓彤！快来帮我扶扶爸爸！”

晓彤跑上前去，和梦竹一边一个搀住了明远。明远醉眼迷糊地看着梦竹，又转头看着晓彤，露出一脸神秘兮兮的表情，接着，就傻傻地笑了起来。晓彤被父亲的样子吓住了，她知道父亲向来是滴酒不沾的，今天是怎么回事？梦竹满脸的惶惑和紧张，焦急地说：

“你到哪儿去喝了酒？明明不会喝，你这是何苦嘛？”

明远瞪着梦竹，不停地傻笑，等梦竹说完，他就甩甩头，用手托起梦竹的下巴来，斜睨着梦竹的脸，笑嘻嘻地说：

“别多说话，小粉蝶儿！哈哈，小粉蝶儿，沙坪坝之花，我杨明远何等运气！穷书生一个，却娶到了著名的小粉蝶儿！”

“明远，你怎么醉成这样子？”梦竹皱紧了眉头，和晓彤合力把明远扶到椅子上坐下。明远倒进椅子里，却一伸手抓住了梦竹的胳膊，乜斜着醉眼，盯着梦竹说：

“那么美，那么沉静，那么温柔，追求的人起码有一打，我杨明远是走了什么运？桃花运！哈哈！桃花运！他们告诉我：‘那是个小妖精，你娶了她一定会倒霉！’哈哈，小妖精，现在已经变成老妖精了……”

梦竹的脸红一阵白一阵的。晓彤惶恐地看看父亲，又看看母亲。明远一转头发现了晓彤，就伸手把她拉了过来，一只手抓一个，瞪着眼睛轮流在她们脸上看，然后就点头晃脑地说：

“反正女人都是妖精，老妖精和小妖精！”他纵声大笑了起来，拉住晓彤说，“你是个小妖精，是不是？有一天，总会有一个男人为你着迷，记住！小妖精小姐，抓一个有钱的，要抓牢一点，别上了当，富人没嫁着，嫁一个穷人来受苦……”

“明远！”梦竹喊，“你说些什么？你醒一醒好不好？”

“醒一醒？”明远打了个酒嗝，点点头说，“该醒一醒了，我杨明远

该醒时不醒，该睡时不睡！呃！”又是一个酒嗝。

“你为什么要喝醉嘛？”梦竹说，试着想走开去给明远弄一条冷毛巾来，但明远抓着她不放。

“醉？我才没有醉呢！”明远打着酒嗝说，“是哪一个作家说过的话？‘世界上没有一种酒能叫人醉，除非人自愿用痛苦来醉自己！世界上没有一种酒能让人糊涂，除非人自愿糊涂！一个真正糊涂的人，就是一个真正清楚明白的人！’我不醉，我不糊涂，所以我也不清楚明白！”

梦竹凝视着明远，听着他这几句似糊涂却清楚的话，她有些怀疑他的酒醉是装出来的，怀疑他在借酒装疯来骂人。但是，明远才说完这几句话，就直僵僵地，像根木棍似的从椅子里向前扑倒下来。梦竹伸手没扶住，他已经躺倒在榻榻米上了，立即，就响亮地打起鼾来。梦竹蹲下去，喊了两声，又推推他，他却纹风不动。无可奈何地，梦竹叹了口长气，从床上拿一条毯子盖住了他，对站在一边发愣的晓彤说：

“你去做功课吧，爸爸没什么，只是喝醉了，让他就这样睡睡好了。”

晓彤“嗯”了一声，迷惑而不解地望了望地上的父亲，转身回进了自己的房里。

梦竹望着通晓彤屋里的纸门拉拢了，就跌坐在榻榻米上，用手蒙住了脸，喃喃地说：

“天哪！这是什么生活？什么日子？”

把头深深地埋在自己的臂弯里，她有一份强烈的、想大哭一场的冲动，好半天才又低低地自语了一句：

“但愿我也有一杯酒，可以醉得人事不知！但是，是真的没有一种酒能让人醉吗？”

晓彤回到房里，再也写不下信，更做不下功课，面对着台灯，她怔忡地发着呆。父亲喝醉酒的样子使她受惊不小，尤其是那些醉话，老妖精与小妖精！这是什么话？不知道过了多久，她忽然听到有人在轻敲后门，竖起了耳朵，她侧耳倾听，于是，她听到晓白在低声地叫：

“姐，姐！给我开一下后门！”

她诧异地站起身来，走到厨房里去，打开了后门。晓白一闪而人，立即，晓彤差一点惊叫起来，晓白的左眼下肿了一大块，又青又紫，制服上全是污泥，袖子从袖口一直撕破到肩膀上，手腕上也是伤痕累累。晓彤正要叫，晓白就一把蒙住了晓彤的嘴，低声说：

“别叫！不要给爸爸妈妈知道！”

“你，你是怎么弄的？”晓彤瞪大了眼睛，低低地问。

“和人打了一架。”

“为什么？”

“那个人欺侮我们的小兄弟。”

“小兄弟？”晓彤皱着眉说，“什么小兄弟？”

“结拜的。”晓白简单地说，“我们有十二个人，结拜为兄弟，我是老三。”

“啊呀，”晓彤变了色，“你是不是加入什么太保组织了？”

“胡扯八道！”晓白说，“我们正派极了，就是看不惯那些太保，才组织的。我们就专打那些太保，那些无事生非的人，看他们还敢不敢横行霸道！”

“可是……”晓彤觉得这事总不大对劲，又讲不出来不对劲的地方，看了看晓白，她暂时无法管那些事，而回到现实的问题上来了，“你受伤没有？”

“才没有呢！我的身体那么棒，怎么会受伤！那小子又不经打，才那么两拳，就躺在地下直哼哼……”

“你没有打出人命来吧？”晓彤提心吊胆地问。

“没有，我只是要小小地惩戒他一下！”

“你的衣服——”晓彤看看那撕破的袖子，咬着嘴唇考虑了半天说，“怎么办呢？给妈妈看到怎么说呢？一定要骂死——这样吧，脱下来给我，晚上我悄悄地补好，洗干净晾起来，下次妈妈发现的时候，就说打球的时候撕的，妈妈看到已经补好了，一定不会太怎么样。”

晓白立即把制服脱了下来，交给晓彤，一面悄悄地在晓彤耳边问：

“姐，带你骑摩托车的那个男人是谁？”

晓彤迅速地抬起头来。

“你怎么知道？”她盯住他问。

“我看到你们的！在西门町。那人挺帅的，是你的男朋友吗？比顾德美那个哥哥漂亮多了。”

“嘘！说低一点，”晓彤说，“你可要保密哦！”

“你放心好了。”晓白说着，对晓彤会心地笑笑，一面向自己的房间溜去。晓彤抓住了他叮嘱地说：

“记住，一进房间就蒙头大睡。今天爸爸喝醉了酒，妈妈如果问起你来，我就说你是在爸爸说醉话的时候回来的，反正我会应付。明天见着爸爸，别忘了说你脸上的伤痕是打球摔的。”

晓白一个劲地点头，又问：

“爸爸怎么会喝醉酒？”

“我不知道，”晓彤摇摇头，“都是王伯伯不好，提议他画画，从他画画以来，就天下不太平了。”

晓白轻轻地溜进了他的房间。晓彤眼望着他回房了，就关好了后门，帮母亲把煤球炉接上一个新煤球，再关掉厨房里的灯，蹑手蹑脚地向自己房间走去。经过晓白的房间时，想来想去，觉得有件事还是不对头。轻轻拉开晓白的房门，她伸进头去，对正在钻被窝的晓白警告地说：

“晓白！你以后不可以再和人打架，真受了伤怎么办？要是再打架

哦，我就要告诉妈妈了。”

晓白挑挑眉毛，望着晓彤走开了，耸耸肩，对自己满不在乎地一笑，自语地说：

“女孩子！总是胆小一些。”

翻开床垫，取出一本薄薄的武侠小说《原野侠踪》，他躺在床上聚精会神地看了起来。

晓彤拿着晓白撕破的衣服，进了自己的房间，坐在书桌前面，对着一灯荧然，她忽然感到心中充满了各种复杂的问题：爸爸的、妈妈的、晓白的，和她的。人生！何等的不简单！她愣愣地陷入了沉思之中。

8

王孝城从明远家出来，迎着秋夜凉爽的晚风，心头似乎轻松了不少。梦竹的几个问题，差点使他泄了底，生平，他最怕的是撒谎，每次撒一点小谎都会弄得自己面红耳赤，冷汗淋淋。尤其在梦竹面前撒谎，他总觉得，梦竹那整个的人，由内在到外表，都使人联想到最纯洁最干净的东西，二十年前是如此，二十年后还是如此。可是，命运对梦竹，却未免太残忍了！他眼前浮起明远家中那份寒伧贫苦的陈设，浮起梦竹忍耐和沉默的眼光。又浮起二十年前梦竹的模样：大而无邪的眼睛，乌黑的两条长发辫，和那轻快地跳蹦的小身子，以及经常如流水般轻泄出来的笑声。如今呢，只有在晓彤的身上，还可以发现当年梦竹的影子，梦竹自己已经浑身都刻满了困苦、悲怆的痕迹。他摇摇头，自语地说：

“不应该是这样的！根本不应该是这样的！她嫁给明远就是个错误，假如当初……”

假如当初怎么样？他站在巷口，瞪视着街头来往的车辆。假如当初是他娶了梦竹呢？会有怎样的结果？又摇了摇头，他喃喃地说了声：“荒谬！”

真的有些荒谬，这么多年前的事情了，还想它做什么呢？可是，那另一个人呢？这世界实在有些不公平，为什么梦竹该独自承担一切痛苦，而梦竹又是那样一个善良而无辜的人！另一个人呢？生活得那么舒适，事业那么成功，这世界上的事简直无法可解释！一辆流动三轮车从他面前经过，他挥手叫住了，跨上车子，凭着一时的激动，大声地说：

“中山北路！”

何慕天靠在沙发里，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望着从楼梯上慢慢走下来的霜霜。霜霜穿着件黑红相间的条子衬衫，和一条紧身的牛仔裤，头发烫过了，乱蓬蓬地拂在额前。下了楼，她走到何慕天身边，从何慕天嘴里，把香烟拿了下来，摆出一副电影中学来的派头，吸了一口烟，再对着何慕天的脸喷出去。何慕天皱皱眉，躲开了一些说：

“好，烟也学会抽了，什么时候学的？”

“哼！”霜霜哼了一声，老练地吐出一个大烟圈，又吐出一连串的小烟圈，笑笑说，“大概所有的父母，都对于孩子的长大感到奇怪，是不是？”

“这叫做‘长大’吗？”何慕天问。

“这叫做‘成熟’。”霜霜说。

“成熟？”何慕天摇摇头，“你下错定义了！”

“别说教，爸爸！”霜霜再喷出一口烟，“如果你觉得抽烟不好，你自己为什么要抽？”

“我是男人……”

“那么，我是女人！”霜霜抢白着说，对何慕天摆了摆手向门口走去，“再见，爸爸！”

“霜霜！”何慕天叫，“你又要出去？”

“不出去，做什么呢？”霜霜站住问，“和你一样，坐在沙发椅子里吐烟圈？或者，你有许多值得回忆的事情，所以你可以仅仅靠思想来打发空余的时间，我不行！爸爸，我年轻，我必须及时行乐！”

“及时行乐？”何慕天怔了一下说，“霜霜，这四个字太重了，你可能要为这四个字付出极大的代价！”

“别——说——教！”霜霜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走到了大门口，扶着玻璃门，她又停住了，慢慢地回过头来望着父亲，大眼睛里逐渐升起一抹困惑和痛楚之色，幽幽地问了一句：“爸爸，告诉我，如何可以找到快乐？”

何慕天愣住了，呆呆地凝视着霜霜，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霜霜似乎也并不真想获得答案，转过身子，她走下了台阶，只一会儿，一阵汽车喇叭响，她又驾车出去开始了每晚定时的夜游。

何慕天用手支着颐，沉坐在沙发深处。“如何可以找到快乐？”谁能回答这问题？燃上一支烟，他在烟雾中寻找答案，快乐，他曾有过，但是，已失落得太久了。

一阵门铃响，阿金带进一个意外的客人——王孝城。何慕天站起身来，有些诧异，也有份薄薄的惊喜，无论如何，在台湾，老朋友并不多。虽然他不喜欢“话旧”，但他却欣赏王孝城——一个热情而洒脱的艺术家，丝毫不沾染时下的市侩气息。又不是一个喜欢沉湎于旧日生活中的人，应该属于半现实半梦想的人物，时而洒脱不羁，时而又深沉含蓄。但，不管怎样，听他豪放地谈谈艺术界的趣事，或默坐片刻，抽上两支烟都是很愉快的事。

“是你？孝城，好久没看到你了。”何慕天说，招呼王孝城坐下，一面递上一支烟。

“是有好久没来了，让我想想看，大概三个多月吧。”王孝城说着，燃上了烟。最后一次来，还是和明远重逢之前，不是已有三个月了吗？透过烟雾笼罩的空间，他下意识地打量着何慕天：英挺的眉毛，深邃而朦胧的眼睛，清瘦的脸庞，其漂亮和神韵一如往年！只是，当年的他豪放热情，爱喝酒，几杯下肚，则击筑高歌，诗思泉涌，经常即席为诗。所以，那时大家称他作“小李白”。而现在的他，神情举止，已经完全是中年人的沉稳持重了。将近二十年来，他的改变也相当地大，那时是世家才子，现在是商业巨子，他不知道如今的他还作不作诗？面对着他，王孝城又不由自主地想起明远和梦竹。时间，无情地践踏着一切，每一个人，都已不再是往日的那个人了。

“你最近忙些什么？想开画展？”何慕天问。

“画展，没兴趣了。”王孝城摇摇头，又陷入沉思中。

何慕天看了王孝城一眼：

“你今天有点特别，有心事吗？”

“没有。”王孝城深思地说，“刚刚从一个老朋友家里出来，颇生感触。”

“老朋友？”

“唔，二十年的交情了，”王孝城深深地看了何慕天一眼，“三个月前在街上碰到的，世界真小！”

何慕天没说话，他对于王孝城的朋友不感兴趣，世界真小！本来嘛，转来转去也转不出天地之间。

“人生最可悲的事，莫过于做一个落魄的艺术家！”王孝城顿了一下说，“凡艺术家，都有太多的梦想，和太敏锐的感性，假如这份梦想硬被现实毫不留情地打破，实在是件残忍的事情！”

何慕天再度沉默地望了望王孝城，今天是怎么回事？为什么王孝城会有这么多的牢骚？

“无论如何，”何慕天笑笑说，“你总不是一个落魄的艺术家！”

“我不同，我原不是个完全的艺术家，所以，我真落魄，也不会像——”他猛地缩住了口，望着何慕天发呆，半天后，才没来由地长叹了一声，说，“抚今追昔，总给人一种不胜沧桑之感。”

“你吗？”何慕天不解地问，“你还有什么感慨？”

“我怀念重庆。”王孝城幽幽地说，“和那一段虽贫困却有欢笑的日子。我还记得你在沙坪坝的小茶馆中喝醉了酒，然后拿筷子敲着茶壶，大念那首罗贯中的词：‘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现在，才真是青山依旧在，而几度夕阳红了！”

何慕天凝视着王孝城，两缕烟蒂上的青烟在袅袅上升，依依缭绕。他微微地眯起眼睛：沙坪坝，小茶馆，酒、瓜子、花生米、嘻嘻哈哈笑闹着的一群，还有——还有——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静静悄悄地跟踪着他，而等他略一注意，这眼睛就迅速地被两排长睫毛所遮盖……烟蒂上的火烧痛了他的手指，他一惊，醒了过来。把烟蒂丢进烟灰缸里，他勉强地笑笑，说：

“那么久以前的事了，提它做什么？那还是寻梦的年龄。”

是的，寻梦的年龄！现在呢？已经是梦想幻灭的年龄了。而今，“梦”该属于霜霜和魏如峰那一群了！霜霜和魏如峰！何慕天咬咬牙，站了起来，在室内无意义地兜了一个圈子，再走回到沙发旁边，重新燃起一支烟。有门铃响，然后是摩托车驶进院子的声音，“寻梦者”之一回来了，另一个还不知在何处疯狂呢！

“慕天，”沉思中的王孝城又犹豫地开了口，吞吞吐吐地说，“有个人——你——你还记得吗？”

“谁？”何慕天不经心地问。

“杨——”王孝城刚吐出一个字，魏如峰吹着口哨，轻快地跑了进来，一看到王孝城和何慕天，他立即展开了个愉快的笑容，叫着说：

“嗨！王伯伯，好久没看到你！你好像又重了两公斤！”

王孝城也笑了，说：“就是你！专挑人忌讳的说！你怎么知道我又重了两公斤？你称过我吗？”

“用不着称，我的眼睛最准！”魏如峰笑着说，吸了吸鼻子，“当心点儿，你和姨夫碰到一起，香烟店就开心了，今天报上才登的，抽烟会使人害癌症……”

“得了，如峰，你一回来就给人精神威胁，”王孝城说，“挑人爱听的说说行不行？你有女朋友了？”

“哈！”魏如峰笑了一声，向楼梯口跑去。一连冲上了三四级楼梯，才又回过头来，笑着说了一句：“姨夫，你不是想见晓彤吗？我已经约了她下个星期天来玩！”说着，他径自吹着口哨，隐没在楼梯尽处了。

何慕天吐出一口烟，带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摇摇头说：

“说实话，我欣赏这孩子，多年以来，我一直希望他和霜霜会……”耸了耸肩，他叹了口气，“唉！反正儿女的事，父母也操不了心！”

“他——他——”王孝城发怔地说，“他刚刚说——有谁星期天要来？”

“杨晓彤，一个女孩子，他的女朋友。”

“什么？你——再说一遍。”王孝城跳了起来。

“怎么了？这有什么稀奇？”何慕天诧异地说，“他爱上了一个女孩子，听说是×女中高三的学生，如峰似乎非常为她倾倒。这并没有什么

奇怪呀，你干嘛那么紧张？”

“一个女孩子？杨——”

“是的，杨晓彤。”王孝城愣愣地瞪着何慕天，半晌，才以一副古怪的神情慢吞吞地说，“晓——当早晨解释的那个晓字，彤——是彤云的彤，是这两个字吗？”

“大概是吧，”何慕天说，“你认识这个女孩子？”

“可能——可能——是一个朋友的女儿。”王孝城口吃地说，猝然地站了起来，“我还有点事，要告辞了。”

“那么忙干什么？再坐坐。”

“不，不，不，”王孝城一迭连声地说，逃难似的向门口走去，“我要——我有——我还有事。”

何慕天把王孝城送到门口，目送王孝城的影子急急地穿过院子，走出大门。他迷惑地默立了片刻，才转回身子来，带着几分错愕，自语地问了一句：

“这人是怎么回事？”

晚上，窗外有很好的月亮。

晓彤靠着窗子站着，胳膊支在窗台上，双手托着下巴，默默地凝视着挂在椰树梢头的那轮明月。柔和的夜风正轻拂过来，椰树上阔大的叶片在风中摇摆。窗口近处，有一棵凤凰木，细碎的小叶子合成一片片云状的大叶，筛落了风，也筛落了夜。她几乎可以听到树叶在风中的低吟，那样柔和，那样旖旎。似乎是他的声音，在反复地轻唤：

“晓彤，你在哪儿？”

“四天没有见面了，你知道吗？晓彤，晓彤？”

四天？是的，好漫长的四天！为了妈妈苛刻的命令，她就只有停止那黄昏的约会。现在，在等待星期六的“铃兰”之约的过程中，时间变得多么缓慢和冗长！

秋天的夜风，夹带着凉意，片刻伫立，已有瑟缩之感。她恋恋地离开窗子，回到书桌前面坐下。桌上摊着数学练习簿，一本大代数横放在台灯之前，用手托着头，她又对着灯闷闷沉思，好久好久，才无情无绪地叹息一声，勉强振作着把那本大代数拉到面前来。懒懒地翻开书页，在今天教到的那页上，有她上课时心不在焉地写上去的两个句子：

昨夜夜半，

枕上分明梦见！

这两个句子旁边，她发现不知何时，顾德美在上面写了一个英文字："Who？"面对着这个英文字，她微微地失笑了。顾德美，她是她和魏如峰认识的关键！但她还蒙在鼓里呢！有好几次，她都考虑要把这个秘密告诉顾德美，但终于缺乏勇气，而没有开口。

有人敲门，接着梦竹就拿着一封信走进了晓彤的房间。

"晓彤，有你一封信。"

晓彤一看到信封上那"魏缄"两个字就紧张得脸色苍白，她跳了起来，颤抖着伸手去拿那封信。可是，梦竹紧握着信封不放手，盯着她的脸问：

"是谁写来的？"

"唔，我不知道。"

这答案显然太笨了，梦竹的怀疑加深，她握着信说：

"既然你不知道，让我来拆吧！"

晓彤呻吟了一声，无力地跌坐在椅子里，眼睁睁地望着梦竹撕开信封。她的心狂跳着，眼前发黑，暗暗地诅咒着魏如峰的沉不住气，写什么该死的信呢？梦竹撕开信封，抽出信来一看，里面还有一个信封，她愣了愣，望了晓彤一眼，晓彤的表情如同等待死神的宣判，这使她更加疑惑了。撕开第二层信封，抽出来的又是一个信封，现在，连晓彤的眼睛都瞪大了。当第四个信封从封套里抽出来时，梦竹已经断定是孩子们开玩笑了。可是她仍然耐心的拆下去，这样，她一连拆开了七个信封，这些信封显然都是自制的，一个比一个小巧，一个比一个精致。最后一

个信封只有一张邮票那么大，上面写着两行小小的字，梦竹拿近灯光细看，才看清楚，写的是：

重门不锁相思梦，

随意绕天涯。

梦竹瞪了晓彤一眼，晓彤看到母亲的神情，就知道情况不妙，咬着下嘴唇，她沉坐在椅子中，一声也不出。梦竹拆开这最后一个封套，终于抽出一张折叠得小小的纸来，打开一看，她就呆住了，上面只有寥寥数语。

彤：

古人说：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我们已经三日不见，请算算有多少秋了？

峰

梦竹怔了大概足足有二十秒钟，才回复过来，她一把抓起这些乱七八糟的信封和信纸，往晓彤面前一送，板着脸说：

“你倒给我解释解释看，这是怎么一回事？”

晓彤怯怯地看了看那小信封上的字和信笺上的几句话，就眨了眨眼睛，屏着气，又要哭又要笑，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嘴唇尴尬地瘪着，半天也说不出一句话来。梦竹生气地说：

“你讲呀！你天天去念书，怎么念出这种玩意来的？这个写信的人是哪里来的？你说呀！今天你不说明白，就不许睡觉！”

“哦，妈妈，哦，妈妈！”晓彤低低地叫，像个待决的囚犯。惭愧、惶惑，和恐惧使她面色苍白。她用手揉了揉眼睛，眼泪却成串地滚落了下来。

“到底是怎么回事？”梦竹说，“你别哭呀！我问你，你认识这个写信的人吗？”

晓彤点了点头。

“那么，这是你的男朋友，是吗？”

晓彤又点了点头。梦竹瞪视着晓彤，在晓彤的床上坐了下来。男朋友！晓彤？那个几年前还和邻居的孩子们扮姑姑宴，跳橡皮筋的小女孩，那时时刻刻发生点小问题，都要叫一声“妈妈”的小女孩！是什么时候长大的？是什么时候了解了相思之苦的？晓彤？那么纯洁、幼小、稚弱的一个孩子！有男朋友？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在她心目中，晓彤仅仅是刚离开襁褓而已，还是她的“小小的女儿”，怎么会已经懂得恋爱了？瞪着晓彤那张年轻的脸，她无法平定自己的情绪，无法平定由于骤然发现晓彤已长大而生出的慌乱感。她的表情使晓彤吓住了，发出一声喊，晓彤扑进了母亲的怀里，叫着说：

“妈妈，你生气了吗？妈妈，你不高兴了吗？妈妈，我错了，我知道我错了，你别瞪着我，你骂我好了，妈妈！”

梦竹深呼吸了一下，意识回复了一些，她拉住晓彤，拍了拍身旁的位子，示意要她坐下。然后，她整理着自己脑中纷乱的思绪，好半天，她总算平定了下来，而决心接受这个来到的事实了。她望着晓彤，温和地问：

“他叫什么名字？”

“魏如峰。”

“你们怎么认得的？”

“在顾德美的生日舞会上。”

“哦！”梦竹回忆着那个日子，“他在读书？”

“不，已经做事了。”

“在什么地方做事？”

“泰安纺织公司。”

“什么学校毕业的？”

“台大，外文系。”

梦竹沉思了一会儿，拿起魏如峰寄来的那封信，七个小巧玲珑的信封，两句小词和那寥寥数语，何等细密，而富于幽默感！她突然兴奋了起来，女儿总要长大的，你不能不让她长大，大了总要恋爱结婚的！自古以来，这就是一定的法则！那么，女儿有了对象总是可喜的事，听起来，这男孩子的条件还不太坏哩！她沉吟了一下，又问：

“他的家在台湾？”

“不，他是跟着他的姨夫到台湾来的！他的父母都留在大陆没有出来。”

哦，这也不错。基于一种母性的自私，她为晓彤设想，嫁过去不必伺候翁姑，也是一项优点！她点点头说：

“如果我记得不错，你们才认识三个多月，已经有‘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这么深的感情了吗？”

晓彤涨红了脸，默然不语。梦竹想了想，又说：

“大概所谓留在学校里做功课啦，到顾德美家去啦，都是和男朋友约会去了吧？”

“噢，妈妈！”晓彤低低地叫。

梦竹托起了晓彤的下巴，直视着她绯红而窘迫的脸，和清亮的水盈盈的眼睛。那不安而又焕发着光彩，羞涩而又流露着痴情的神态，竟使她心中掠过一阵激荡和感动。她用手抚摩了一下她的面颊，问：

“你爱他吗？晓彤？”

“妈妈！”晓彤恳求似的喊。

梦竹微笑了起来，对晓彤点点头。

“去通知他，下个星期天到我们家来吃晚饭！”

“妈妈！”晓彤发狂地喊了一声，扑过去，用手勾住梦竹的脖子，把头埋在梦竹的胸前，不住地揉搓着。梦竹拍着晓彤的背，哄孩子似的说：

“好了，好了！别闹了。”

但是，她自己也是那么激动，她觉得眼眶湿润了。“晓彤，但愿她有一份最好的、最美的、最诗意的爱情！”她喃喃地在心中自语着。

9

何霜霜缓缓地驾着车子，远远地跟踪着前面那辆摩托车。在苍茫的暮色里，她仍可清晰地看到晓彤把面颊倚在魏如峰的背脊上。和那两只小小的，缠在魏如峰腰上的胳膊。她咬住嘴唇，眯起眼睛，望定了前面的目标，手心中微微地出着汗。有个念头像毒蛇般在她脑中盘踞。她踩动油门，加快了速度，如果她就这样对那辆摩托车冲过去，会有怎样的结局？辗碎那一对热恋中的男女，也辗碎她自己的可悲的恋情！车子的速度越来越快，那辆摩托车也越来越移近，几乎已经跳到她的车窗门口了，她猛然刹住车，把头扑在方向盘上，一头一身的冷汗。再抬起头来的时候，那辆摩托车已经驰得老远了，浑然不觉几秒钟前可能来临的世界末日，那个瘦小的女孩仍然紧贴在前面的男人的背上。

何霜霜拭去了额上的汗，重新发动了车子。感到脑中昏昏沉沉，四肢瘫软而无力。身子似乎也和她一样的瘫软无力，那样慢吞吞地向前面滑去。在一条巷子口，她看到魏如峰的摩托车停了，那个女孩子正跳下车来。何霜霜放慢了速度，凝视着前方。那女孩对魏如峰说了些什么，然后摆摆手做了个再见的姿势，但是，魏如峰突然拉住了她的手，于是，她站定了。他们就这样拉着手彼此凝视。或者，他们只凝视了几秒钟，可是，在何霜霜的感觉上，他们已凝视了几百个世纪。当晓彤终于跑进了巷子里，何霜霜就踩动油门，把车子疾驰到前面，停在那仍然对着空巷子痴痴注视的魏如峰身边。

魏如峰被汽车喇叭声惊动了，他回过头来，何霜霜的头伸出了车窗，正带着个嘲讽的微笑，冷冷地看着他。

“嗨！表哥，人已经走远了，还看什么？”

魏如峰皱皱眉，问：

“你到这儿来做什么？”

“谁规定了我不可以到这里来？”霜霜挑战似的问。

魏如峰耸耸肩。

“你当然可以来，只是未免太凑巧了！”

“凑巧？哈哈哈哈！”霜霜放肆地笑了起来，“由铃兰到这儿，车子走了二十五分钟，你的速度真慢呀！”

“霜霜，你在跟踪我们吗？”

“只是想知道你的女友是哪一号的人物。原来就是顾家舞会里那个小土包子！表哥，你对女人的胃口越来越小了！据我看来，杜妮比她好得多了，你怎么舍弃杜妮而找上这个乡巴佬，真让人笑话！”

魏如峰紧盯着霜霜问：

“你跟踪了我们几天了？”

“好多天，怎么样？”

“你想要做什么？”

“不做什么！”霜霜满不在乎地挑挑眉，“看她的样子，还小得很哩，居然敢穿着制服和男朋友满街乱跑，所谓名震台湾的女中，出来的学生也不过如此！”

“她和你同年。”魏如峰冷冷地说，扶住车把，发动了车子。

“慢着！”霜霜喊，“表哥，请我吃饭去！中国之友社，然后跳舞，怎样？把摩托车放到车后座去。”

魏如峰默默地看着她，摇了摇头。

“不行，霜霜。你可以去找顾家的三兄弟！”

“表哥！”霜霜叫，“我不要顾家三兄弟，你陪我去！”

“我有事！”魏如峰喊了一声，顿时发动了车子，向前面冲去。

“表哥，你敢走！”霜霜大叫着，也踩动油门，想追上去。可是，立即她又放弃了，把车子熄了火，她颓然地把头扑在方向盘上。听着摩托车的马达声越走越远，她感到浑身被人撕裂般地痛楚着。一时间，她想

狂叫狂喊，她想捉住魏如峰，撕打他，唾骂他。但，她什么都不能做，只在方向盘上痛苦地转着头，痛苦地扭动着身子，像害重病般窒息地呻吟着。

“喂，你病了吗？”

一个声音突然在她身边响了起来，她没有动。接着，那声音又响了，是个嫩嫩的男性的声音：

“我能不能帮你忙？”

她从方向盘上抬起头来，从睫毛下注视着他，一个高个子的男孩子，宽肩膀，长手，长脚。穿着件白衬衫，黄卡其布裤，尽管穿得不好，却很有股帅劲，浓黑的头发下是张年轻的，方方正正的脸，乌黑的眼珠似曾相识，两道浓眉有点英雄气概。那副双手插在口袋里，挺立于暮色之中的样子像一头初长成的漂亮的公鹿。她坐正了身子，把头发拂向脑后，懒洋洋地说：

“嗨！”

“你病了吗？”他弯下腰来问。

她耸耸肩。“病了，又怎样？”

“要我帮你忙吗？”他热心地问。

她眯起眼睛来看看他。

“你会开车吗？”她问。

“噢，”十分懊丧的一声感叹，“我不会。”

“那么，你怎样帮我？”她斜视他，仿佛是猫儿在逗弄一只小老鼠。

“我……”嗫嚅地，半天才吐出一声，“你可以教我！”

她笑了，打开车门，她说：

“进来吧！”

他坐了进去，坐的是驾驶座旁边的位子，方向盘仍然握在她的手中。

“我们到哪里去？”她扶着方向盘问。

“哦？”他看来颇为困惑，傻兮兮的，“你不是病了？”

“刚刚病了，现在已经好了。”她说，发动车子，驶上了街道，一面转过头来说，“我还没有吃饭，你陪我吃饭去，怎么样？”

他一惊，下意识地摸了摸口袋，终于吞吞吐吐地说：

“我没有钱。”

她大笑了，说：

“我请你！”

车子迅速地向衡阳街驶去，她侧过头来望望他，有种猫捉老鼠的残忍的快乐，她喜欢他那股“嫩”劲和“傻”劲。一个初出茅庐的小伙子，下巴上连胡子的影子都还没有！她问：

“你叫什么名字？”

“杨晓白。”

车子慢了一下，她顿了顿，说：

“什么？你再说一遍。”

“杨晓白。木易杨，早晨的晓，白颜色的白。”

“唔，”她眯起眼睛，加快速度，车子平安地闯过一个红灯，“你有姐姐或妹妹吗？”

“是的，有个姐姐，”

“应该是早上的一朵小小的红云了，是吗？”

她嘴边挂着个冷笑。

“什么？”他没听懂。

“我在说你姐姐的名字。”

“杨晓彤。”

她点点头。车子滑人热闹的衡阳街，在穿梭的车辆中，和霓虹灯的闪烁下，她把车子直驶向中华路。她的嘴唇闭得紧紧的，眼睛里闪耀着一簇残酷和报复的火焰。车子穿过了新生戏院前的平交道，她转过来望着晓白说：

“吃了饭，我们去跳舞，怎样？”

“哦，”他有点惊慌失措，“跳舞？我——”

“不会？”她问，接着就大笑了起来，“唔，不会跳，是吗？如果有书房，我们可以关起书房的门，让我来教你跳华尔兹。”

他注视着她，她的话使他感到莫名其妙，他有点怀疑她的神经是不是正常，可是，她那漆黑如墨的两排睫毛和充满野性的大眼睛让他的脉搏加速跳动，而她那毫不拘束的谈话更让他感到刺激和兴奋，一个多么大胆和豪放的女孩子！这种女性对他而言，是全然陌生的，在这陌生和好奇的感觉中，他有些为之眩惑了。

深夜，霜霜驾驶着车子向中山北路驰去，她已经半醉，车子在街道上左冲右撞，好几次都差点冲上了人行道。可是，像奇迹一般，她仍然把车子平安地开回到家门口。走进家门，她嘴里乱七八糟地哼着歌曲，高跟鞋响亮地冲上台阶。一个疯狂的晚上！想起那憨态可掏的晓白，她就想笑。那歪歪倒倒的舞步，那涨得比酒的颜色还红的脸，那傻瓜兮兮的懵懂样子！她笑着跨进了客厅里。你的姐姐抢走我的爱人，不要紧，我就在你的身上报复！哈哈哈哈！她在客厅里迈着醉步，笑着。突然间，一个人拦在她的面前，她揉揉眼睛，看清楚了，是何慕天。

“站着！霜霜！”何慕天喊。

“哈哈，爸爸！”霜霜把一只手放在何慕天的肩膀上，笑着说，“你在这冷冰冰的房里做什么？你如何打发你寂寞的时光？嗯？爸爸？你为

什么待在房里等着年华老去，等着头发由黑变白？嗯？爸爸？你有钱，你为什么不去买快乐？我告诉你任何一种快乐都可以用钱买到！包括爱情在内！你应该买一个女人，我应该买一个男人……”

“霜霜！”何慕天沉痛地摇摇头，“你这样混下去如何是好？你坐下来，我和你谈谈！”

“别！爸爸！”霜霜警告地喊，“别和我谈话！我们来跳舞吧！听说你年轻时潇洒风流，现在怎么变得这样老气横秋？”说着，她拥住何慕天，在屋子里转了起来。何慕天摆脱了她，试着要把她推进一张椅子里，但她仍然独自在屋子里打圈圈，同时，用她特有的相当好的歌喉唱着：

香槟酒气满场飞，

舞衣人影共徘徊……

“霜霜！”何慕天皱着眉叫，“你不能再这样过下去，你懂吗？无论如何你应该把高中念毕业……”

“爸爸，别说教！像个老太婆！”霜霜说着，歪歪倒倒地向楼梯上走去，“爸爸，你是个老寂寞，我是个小寂寞，我们应该一起寻欢作乐，像《晨愁》里的父女一样！你不该动不动就想教训人。”她把身子倾在楼梯扶手上说。然后，又继续跨着楼梯，一面乱唱着：

……

勾肩搭背，

进进退退……

你这样对我眉眼乱飞，

叫我今夜不得安睡……

她的歌还没唱完，魏如峰出现在楼梯口了。他穿着睡衣，揉着惺忪的睡眼，皱着眉望着霜霜说：

“半夜三更你怎么又唱又叫，霜霜，你才真让人无法安睡呢！”

霜霜一眼看到魏如峰，就忘了唱歌，她直视着他的脸，大眼睛瞪得圆圆的，嘴唇微张着，像是突然发现了一样稀奇古怪的东西，那样吸引了她全部的注意力。她一瞬也不瞬地盯了他起码五十秒钟，才猛地扬了一下头，如同从个梦中醒来般，忽然爆发了一股莫名其妙的怒气。她对他冲了过去，一把抓住他的衣服，在魏如峰还没有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以前，她已出其不意地抽了他两记耳光，然后又用胳膊勾住他的脖子，大嚷着说：

“好呀！你来了！你这个大众情人！交际花、舞女都玩过了，还有天上的小星星陪你！还有小小的红云陪你，好呀，魏如峰，你是欢场中的浪子，你有种！从交际花到女学生，你一概包揽……”

“霜霜！”魏如峰喝了一声，用力想把她缠在自己脖子上的胳臂扯下来，可是霜霜缠得更紧了。魏如峰放弃了和她挣扎，盯着她的眼睛，用一种近乎沉痛的口气说：“你怎么会变得这样子？喝得这么醉？”

“我醉了？”霜霜斜睨着眼睛问。接着，就大笑了起来说，“我醉了？可能！我喝掉了一瓶兰酒，整整一瓶！吓得那个小傻瓜干瞪眼，只敢陪我喝啤酒！哈哈，啤酒，你听说过吗？哈哈，那朵小红云也是那样怯兮兮的吗？唔——很公平！这世界上的事都公平，红云陪你，白云陪我，哈哈哈，公平之至……”

“霜霜！你在说些什么？”魏如峰皱着眉问，想把她的身子推开。她贴紧了他，收起了笑，狠狠地说：

“你敢推我，我就把你拉下楼梯去！我告诉你，魏如峰，你不要欺人太甚！”

“我什么时候欺侮了你？”魏如峰问。

“你欺侮我！你从头到尾就是欺侮我！”霜霜跺着脚大叫，“我恨你！恨透了你！我从没有恨一个人像恨你这样！我希望你死掉，马上死掉！”叫着叫着，泪水溢出了她的眼眶。突然间，她俯下头去，一口咬住魏如峰的手臂，泄愤地下死力咬住不放。魏如峰痉挛了一下，却无法把手臂从她的牙齿下抽出来，只好站住不动。何慕天一直站在楼下的大厅里，望着霜霜发愣，这时，他赶了上来，用手按住霜霜的肩膀，叫着说：

“霜霜！你发疯了？赶快松口！”

魏如峰靠在楼梯扶手上，对何慕天摇了摇头，一面凝视着霜霜那乌黑的头发。片刻之后，他用另一只手轻轻地抚摩着霜霜的头，低低地问：

“够了没有？”霜霜松了口，没有立即抬起头来，她注视着魏如峰手臂上的齿痕，破皮处正渗出血来，整个被咬住的部分已成紫色。她缓缓地抬起眼睛，怔怔地仰视着魏如峰，乌黑的眼珠微微转动，泪水逐渐淹没了那对黑眸，纵横地沿着面颊滚落了下来。她扑过去，用手抱住魏如峰的腰，面颊贴在魏如峰宽阔的胸膛上，哽咽地喊：“表哥！表哥！表哥！”

魏如峰轻抚着她的背脊，自己也鼻中酸楚。半晌，他低声说：

“好些吗？去洗个脸，怎么样？”

霜霜一语不发地点了点头。

魏如峰牵住她的手，不费劲地把她带进了浴室，打开水龙头，他把她的头揿在水龙头下冲，然后用块大毛巾包起她水淋淋的头发。托起她的下巴，他审视她。接着就叹了口气，柔声地说：“霜霜，清醒一些没有？”

霜霜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魏如峰，半天才点了点头。

“那么，去洗一个冷水澡，可以使你舒服一些。我去叫阿金来伺候你。”

他为她打开浴盆的水龙头，就走了出去，到楼下唤起了睡眼朦胧的阿金。然后，他停在何慕天的前面，两人默然对立了片刻，魏如峰说：

“姨夫，我想，我应该搬出去住。”

何慕天燃起一支烟，深思地注视着魏如峰，带着一丝祈盼的神色说：“如峰，霜霜真比不上那位杨小姐吗？”

魏如峰有些失措，默然片刻才说：

“姨夫，她们两个是没有办法比较的，是完全两种不同的典型。事实上，论相貌，可能霜霜还比晓彤漂亮，但是这种感情上的事几乎是没有道理可讲的……”

“我明白，如峰。”何慕天长叹了一声说，“这种事……只是缘分罢了。”

“姨夫，”魏如峰说，“我刚刚的话没有说完，我说，我想搬出去住，而且想辞掉泰安的职位。”

何慕天把烟从嘴里拿出来，锐利地盯着魏如峰看，问：

“为什么？”

“我对商业没什么兴趣，而目前的情况，我住在这里也有点不方便，我很想到中学去做个教员，或者到报馆去做个编译一类的工作。说实话，我现在总自觉是在倚赖着你，这使我在心理上很不安。”

何慕天抽着烟，然后，他把一只手放在魏如峰肩上，紧压了一下说：

“如峰，你是不是因为我上次说的那些话而心存芥蒂？忘了它吧。如峰，公司里是少不了你的，而且，我从不认为能继承泰安的人选除了你之外还会有别人。我也不赞成你搬出去，我把你带到台湾来的时候，你才十几岁，你等于是我的儿子，既然你不能做我女婿，我就把你当儿子吧！当然，如果你要结婚，我愿意送一幢小洋房给你做结婚礼物，在你婚前，别再说搬出去的话。至于辞职一节，我想你是说着玩的。”说完，他就转身向棲上走去。又回头指指如峰的手臂说，“你最好去上点药，我希望霜霜已经发泄尽了她对你的恨和爱。”站在楼梯口，他停了停，又加了一句：“如峰，我很希望能见见你的女友。”

“喔，”魏如峰从沉思中醒了过来，“一定！姨夫，星期天她先到我们家来，然后，”他笑了笑，“我也要闯一个大关。”

“怎么？”

“她家里要见我。”

“紧张吗？”

“非常紧张。”

“她父亲做什么的？”

“在××机关做事，家里环境似乎不太好。”

何慕天点点头，上了楼梯，在浴室门口，他碰到刚刚浴罢的霜霜，满头湿漉漉的头发，一对迷迷蒙蒙的眼睛，披着件浅蓝色的睡袍，看来十分凄苦无告。

“霜霜，”他站住，为她系好睡衣领口的带子，“早些去睡吧！明天起来的时候把所有的不快都忘记，你是洒脱的孩子，一次小小的打击，应该只会使你长成，而不会使你倒下。”

“爸爸，”霜霜轻声地，幽幽地说，“明天还有明天，明天的明天还有明天，我每一个明天都一样，在昏昏沉沉中醒来，又在昏昏沉沉中睡去。爸爸，我永不会快乐。”说完，她摇摇头，头发上的水珠甩了何慕天一身。转过身子，她走进自己的卧室，关上了房门。

何慕天愣了愣，呆呆地站在那儿，望着霜霜的房门，一种痛苦和酸涩的感觉爬上了他的心头，凄楚地压迫着他。他茫然地四顾了一下，似乎想找寻什么足以支撑他的东西，最后，他深深地抽了口气，喃喃地说：

“如果她有一个母亲就好了！”

闭了闭眼睛，摇了摇头，他脚步不稳地回到了房间里。

10

这个星期天的节目是紧凑而丰富的，按照魏如峰和晓彤的计划，是：上午九点钟，晓彤到何家，见见何慕天，也参观参观魏如峰居住了多年的屋子，还有与曾有一面之缘的霜霜交交朋友，中午，则留在何家午餐。午饭后，一起去看场电影，逛逛大街，然后去晓彤家里，在晓彤家晚餐。对晓彤而言，这简直是个大日子！早晨睁开眼睛来，耀眼的阳光似乎是最好的预兆。翻身下床，为了穿什么衣服大费周章，穿制服，太不像样！除了制服，竟无一件可穿的衣服！幸好天气还很热，那唯一的一件白纱衣服又派了用场，穿上它，再披一件妈妈的白毛衣，揽镜自照，居然也亭亭玉立，雅洁温婉，像魏如峰常说的，是颗小星星。她不自禁地微笑了。

急急地吃了早餐，在母亲关怀的凝视下，在晓白抿着嘴角的笑容里，还有父亲蹙着眉装作不关心的表情中，她匆匆地走出了大门。站在门外，先来一个深呼吸，再找出魏如峰给她画的那张简图，破例地叫了一辆三轮车，到了中山北路。

车子停在何家门口，晓彤跳下车来，付了车钱，瞻望着那庭院深深的大宅子，她有些迷乱和紧张，站在这两扇阖得严严的大门前面，她才突然感到自己是那么渺小寒伧！伫立片刻，她正想伸手按门铃，大门豁然而开，从里面疾驶出一辆灰色的小轿车，差点撞到她的身上，她慌忙退到一边，车子的驾驶座上，一个穿红衣服的女孩侧头看了她一眼，给了她一个不怀好意的笑。她有些困惑，望着那飞驰而去的汽车开得没有影子了，才掉转头来。回过头，她发现大门仍然开着，一个黝黑得像铁塔似的彪形大汉正倚在门上注视着自己，她嗫嚅着，还没开口，那大汉已咧开大嘴，露出一口白牙，笑着说：

“我是老刘，魏少爷交代过你会来。你是杨小姐吧！”

晓彤连连点头，也对老刘微笑。老刘叫来了阿金，让她带晓彤进去。

阿金领着晓彤穿过花坛和喷水池，走进客厅。晓彤四面环顾，那么大的院子，那么讲究的客厅！站在客厅中，她竟微微有种失措的感觉。这一间房子的大小大概比她家全幢房子的面积还大，沙发是紫红色的，

窗帘是同色的绒布，小茶几上铺着织锦桌布，放着一个大的花瓶台灯。另外有一张较大的长桌子，放着一盆白玫瑰，花香弥漫全室……她正浏览着，楼梯上一阵脚步声，她抬起头来，魏如峰带着一脸兴奋的笑，从楼梯上跑了下来。

“嗨，晓彤！真守时！”他叫着说。

“是不是太早了？”晓彤问，“或者你们还没起来。”

“早？”魏如峰含笑的眼睛盯紧了晓彤那张清新秀丽的脸庞，用双手握住她的胳膊，“我已经等了你十二小时。”

“十二小时？胡说！”

“怎么胡说？从昨天晚上九点钟就等起了。”

晓彤闪了一下，躲开了魏如峰想吻她而俯近的头，警告地说：

“别闹，当心给你家下女看到！”

“有什么关系？”魏如峰满不在乎地耸耸肩，“今天，我姨夫起晚了，平常他都是一清早就起来的。昨天晚上来了个客人，和姨夫谈到深更半夜。哦，或者你听说过，墨非！”

“墨非？是不是王孝城？”

“对了，你知道他？看，墙上那张《寒雁图》就是他画的，他是姨夫的老朋友，昨晚跑来不知和姨夫谈些什么，据说半夜两点钟才走。要不然，姨夫也不会睡到现在。你可别以为我们都是爱睡懒觉的。”

“好了，”晓彤笑了起来，“我也没有说什么，看你解释上这一大堆。”

“只因为——”魏如峰托起她的脸来，凝视着她的眸子说，“太希望能给你一个好印象！”说着，他放开她，转开身子说：“你想喝点什么？天气还是这么热，我去帮你调一杯柠檬汁，怎样？我自己调得比较好，阿金每次都调得太甜，你坐坐，我马上来！”转过身子，他走进餐厅里。

天气确实很热，台湾季节之分最不明朗，天气变化也最突兀，十一月了，仍然像夏季一般。晓彤脱下了那件白毛衣，站起身来，走到墙边，去看王孝城所画的那张《寒雁图》。这是一张大画，整个画面是两只雁，和几匹随风倾倒的芦苇。一只雁蹲伏在芦苇中，另一只作振翅起飞的样子，画得非常劲健有力。正欣赏着，她听到身后有脚步声，知道是魏如峰来了，就依然仰视着画说：

“王孝城也是我爸爸的老朋友，很巧，是不是？就是因为爸爸碰到了他，所以家里才造成低潮气氛，他鼓励爸爸画画——哦，我有没有告诉过你，爸爸是国立艺专毕业的？爸爸画工笔人物，最长于仕女。但是，他总是画不好，每次画坏了，就和妈妈发脾气。妈妈呢，也总是忍耐着……”晓彤停住了，因为身后的人一直没有说话，而诧异地转过身子来，等她一转过身子，才吃惊地瞪大了眼睛。

身后，并不是她想像中的魏如峰，而是个中年男人，颀长的身子，温雅的面貌，皮肤比一般男人白晰，就显得眼睛特别地深而黑，有两道不淡不浓，却极英挺的眉毛。一眼看过去，这人混合着儒雅和威严的双重气质，还略带着几分忧郁。他似乎正专心地注视着她，当她一回头的那一刹那，她注意到他眼睛中光芒一闪，脸色立即显得十分苍白。她为自己那一大段自说自话而感到尴尬，嗫嚅着说：

“我——我以为是如峰，您——？”

“我是如峰的姨夫，”何慕天说，声调中带着些难以抑制的颤栗，“你——你就是——杨——杨——晓彤？”

“是的，何伯伯。”晓彤恭敬地说，点了点头，同时对何慕天展开一个温柔而宁静的微笑。

何慕天一瞬也不瞬地盯着面前这张年轻而姣好的脸，那微笑让他震动，并且绞紧了他的五脏，使他浑身都疼痛而抽搐起来。怎样的一张脸！似曾相识的脸庞，似曾相识的神韵，似曾相识的微笑！那小小的身子裹在那银白色的软纱之中，看来是那样的纯净、雅洁和灿烂！银白色的衣服！他找寻什么似的从那有着小花边的衣领，看到那宽宽的下摆。一阵眩晕感对他袭击了过来，摸索到沙发椅子，他身不由己地坐了下去。晓彤似乎有些惊惶，她走到他面前，疑惑地凝视着他，关心地问：

“您不舒服吗？何伯伯？”

“哦，没——没有什么，”何慕天挣扎着说，指指前面的沙发，“坐下来，晓——晓彤。”

晓彤顺从地坐了下去，仍然疑惑地望着何慕天。何慕天闭了闭眼睛，用颤抖的手燃起了一支烟，竭力地想放松自己过分紧张的情绪。晓彤！在昨天晚上之前，他做梦也不会想到如峰的小爱人竟是杨明远和梦竹的女儿！杨明远和梦竹的女儿？是吗？昨夜，王孝城把晓彤的底细揭露时曾震惊地说：“你居然不知道梦竹当年为什么去找你？”

“你居然不知道你自己做下的事情——”

是的，居然不知道！假若他知道，他不会让梦竹离开他去嫁给明远！年轻时，是多么的糊涂和容易冲动，他竟让梦竹走掉！让她去嫁给明远！而现在，坐在他面前的是杨明远和梦竹的女儿！不错，世界是太小了，小得像块豆腐干，碰来碰去还是原班人马！魏如峰谁都不爱，偏偏爱上晓彤！魏如峰，他欣赏的男孩子，他曾想将霜霜嫁给他，他看不上霜霜，却看上了晓彤！世界上的事多么不可思议！多么纷杂和零乱！

“晓彤那个女孩子，气质和长相都极像她的母亲，只是，仿佛比当年的梦竹更沉静一些！”

这是昨晚王孝城嘴中所描述的晓彤。可是，给他的印象远没有晓彤自己给他的来得鲜明深刻！她岂止是像梦竹，她那股宁静的味道简直就是当年的梦竹！只有那对黑蒙蒙的眼睛和梦竹不同，这对眼睛里盛着许多他熟悉的东西：梦、憧憬、幻想和热情！面对着这张依稀相识的脸，他感到全心灵的震荡和激动。魏如峰端着两杯柠檬汁走了过来，一眼看到晓彤和何慕天默然对坐，不禁愣了一下。接着高兴地嚷着说：

“姨夫，我来介绍一下吧——”

“不用了，”何慕天对魏如峰摆了摆手，眼睛仍然停驻在晓彤的脸上，“我们已经彼此认识了。”

“是吗？”魏如峰愉快地问，把两杯柠檬汁分别放在何慕天和晓彤的面前，“你们谈了些什么？”

晓彤抬起眼睛来望了魏如峰一眼，神情有些困惑。她奇怪何慕天为什么要这样古怪地注视着她，仿佛她是个突然从地底冒出来的人物，全

身都有值得研究的地方。魏如峰在晓彤身边坐了下来，看了看何慕天，后者脸上那种专注和类似严肃的表情使他诧异，有什么事让何慕天不安了？笑了笑，他说：

“姨夫，晓彤让你吃惊了？”

何慕天从遥远的思想里返回现实，抽了一口烟，他让烟雾从鼻孔里冒出来，惘然地一笑说：

“确实有些吃惊，她像颗小星星。”

“哈！”魏如峰眉飞色舞，“姨夫，你的眼力不错，我一直就叫她做小星星。又亮、又美、又高！”

晓彤的脸红了，羞涩和喜悦在她的眸子里盈盈流动，那焕发着光彩的小脸明丽动人。何慕天无法把眼光从她的脸上移开，紧紧地望着她，他问：“你在念书？”

“唔，×女中高三。”晓彤说。

“明年暑假毕业？”

晓般点点头。

“你家里有些什么人？”

“爸爸，妈妈，和一个弟弟。”

“你爸爸——”何慕天困难而艰涩地问，“喜欢你吗？”

“噢，”晓彤微笑了，“爸爸总是要比妈妈严肃一些的，是不是？妈妈脾气好，爸爸比较急躁一些。不过，爸爸也不常骂我们，他说我是女孩子，不太注意我。他对晓白很关心——晓白是我弟弟。”

“哦，是吗？”何慕天非常注意地听她说，接着又以一种迫切而过分关怀的语气说，“你妈妈——你妈妈——我是说，你们生活得很好吗？很——愉快吗？”

“哦。”晓彤又笑了，眼睛明朗而生动地望着何慕天，“我们家一直

很苦，可是妈妈很会算，有时候我们全家都睡了，妈妈还在灯下算账。爸爸的薪水不多，晓白的学费很贵，不过，妈妈总是使我们维持下去，从不肯借债。只是，最近的情况比较特殊一点。爸爸想画画开画展，他已经有十几年没画过了，都是王伯伯——就是王孝城，你知道？”她停下来，询问地看着何慕天，后者立即点了点头，她又接下去说，“他建议爸爸画画开画展，结果，花了很多钱去买颜料、纸、和画笔，弄得我们只好天天吃素，家里也揽得乌烟瘴气——”她的眼睛变得晦暗了，眉头轻轻地锁拢。“爸爸总是画不好画，每次画不好，就拿妈妈出气，好像他画不好画全是妈妈的责任似的。妈妈也就委委屈屈地受着，当着爸爸的面前不说话，背着爸爸就淌眼泪……”她猛地住了口，怎么回事？自己竟把这些家务事啰啰嗦嗦地向一个第一次见面的人诉说？多傻多无聊！她涨红了脸，呐呐地说：“我……我……我说得太多了。”

何慕天正全神倾听着，眼睛渴切而热烈地盯着晓彤的脸，听到晓彤有停止述说的意思，他不由自主地把身子向前俯了一些，近乎焦灼地说：“说下去！不要停止。”

他的语气中带着几分命令的味道。魏如峰再度诧异地看了何慕天一眼，姨夫今天未免有些反常，不过，看样子，他已经喜欢晓彤了。本来嘛，晓彤生来就具有使人不能不爱的气质，他早就猜到何慕天一定会喜欢她的。看到他们谈得那么投机，他感到说不出来的愉快和欣喜。

“说——什么呢？”晓彤微笑地问。

“你妈妈——和你爸爸！”何慕天急迫地说。

“爸爸是国立艺专毕业的，据说，没毕业前就和妈妈结了婚。”晓彤又继续说下去，“婚后没多久，就生了我，再一年，又有了晓白，胜利后我们就跟着艺专复员到杭州，所以爸爸也可以说是杭州艺专毕业的。接着又打起仗来了，爸爸妈妈就带着我和晓白逃难，受了很多苦才到台湾。那时我才三四岁，晓白两岁，家里很穷，爸爸就到机关去当临时雇员，然后升到正式职员，一晃十几年，爸爸一直没有调动，他总说他学非所用，当小职员委屈了他。妈妈就很难过，常常说都是她拖累了爸爸，说爸爸应该成个大画家，所以，近来爸爸画画，妈妈也很鼓励他。但是，他没画成过一张画，他说笔生锈了。爸爸是画工笔人物的，常常画美人，但是，也常常给美人洗脸——哦，”她笑了，凝视着何慕天。

“说下去！”何慕天催促着，吐出一口烟雾。

“给美人洗脸，这句话是晓白发明的，晓白经常发明许多稀奇古怪的话。是这样的，爸爸每次画美人脸画好了总不满意，不是说韵味不好，就是说神态不对。于是，他就要把画好的美人脸洗掉重画，这样，一个美人脸洗上三四次，白脸都变成了黑脸，一张画纸也就报销，连同美人一起进了字纸篓。碰到这种时候，晓白就带着他的武侠小说溜出大门，我也得赶快钻进我的房间！只有妈妈无处可逃，赔着笑脸听爸爸发脾气。所以在我们家里，美人进字纸篓的时刻，就是最可悲的时刻。”

何慕天深深地凝视着晓彤的脸，在晓彤的述说里，明远的家庭，梦竹的生活，都清楚地勾画在他眼前。他觉得自己的心脏被绞紧，被压榨，被碾碎。痛楚、酸涩和歉疚的各种感觉一起涌上心头。他的四肢发冷，额上沁出冷汗，香烟在指缝中颤抖。连吸了好几口烟，他才能稳定自己的声调，问：

“那么，在你家里，是你爸爸操纵着全家的喜乐？”

“确实如此，”晓彤点点头，“爸爸高兴，全家都高兴，爸爸一皱眉头，全家都要遭殃。妈妈好像有些怕爸爸，被逼急了，才会说几句。”

何慕天不再说话了，他靠进了椅子里，深深地吸着烟，仿佛他只有吸烟是唯一可做的事了。他的眉头锁得很紧，一口口烟雾把他包围着，笼罩着，脸色却出奇地苍白。晓彤有些不安，她不大明白何慕天是怎么回事，她用询问的眼光望了魏如峰一眼。魏如峰也同样地困惑，望了望何慕天，他忍不住地问：

“姨夫，你没有不舒服吧？”

“没有。”何慕天悠悠地回答，心神似乎飘浮在另一个世界里。

阿金走了进来，对何慕天说：

“老爷，你的早饭都冷了。”

“收下去！”何慕天简单地说，“不吃了。”

阿金退了下去。魏如峰心中的困惑在加深，到底怎么了？何慕天和平常像是变了一个人，关键在什么地方？晓彤吗？他看看晓彤，后者纯净的脸庞上，只有温柔和宁静，应该没有原因让何慕天烦恼呀。或者是

为了霜霜，见到晓彤难免想起日趋堕落的霜霜。对了，原因就在此，找到了答案后，他觉得不必让晓彤再和何慕天面面相对，于是，他站起身来说：

“晓彤，要不要到我房里来参观参观？”

“好，”晓彤说着，又不放心似的望了望何慕天，慢慢地站起身来。何慕天像是突然醒了过来，他坐正身子，把烟蒂在烟灰缸中揉灭，用充满感情的口吻说：

“过来，晓彤，让我看看你！”

晓彤微带诧异地走近何慕天，魏如峰不解地皱皱眉，他奇怪姨夫竟已直呼晓彤的名字，但，接着他就释然了，反而有份意外的惊喜。何慕天看着晓彤走近，情不自禁地用手握住了晓彤的双手，那柔若无骨的小手引起他内心一阵剧烈的激情。他目不转睛地凝视她，逐渐地，他觉得眼眶湿润，喉头哽结。久久，他才放开她的手，转头对魏如峰语重心长地说：

“如峰，珍惜你所得到的。”

“姨夫，你放心。”魏如峰说，他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让何慕天放心，只感到颇被何慕天的神色所感动。

“你们去吧，”何慕天说，显得十分疲倦，“如峰，好好地带晓彤玩玩，我要去休息一下。”

魏如峰点点头，带着晓彤走上楼梯，已经到了楼梯顶，何慕天突然又叫：

“如峰，过来一下。”

魏如峰再跑下楼，何慕天深思地问：

“你今天下午要到晓彤家里去吗？”

“是的。”

何慕天默然片刻，吞吞吐吐地说：

“如果你去，最好——最好——别提到我的名字。”

“为什么？”

“不为什么，你记住就好了。”

魏如峰困惑地摇摇头，想到晓彤在楼梯上等他，他没有时间再来追究底细，匆匆地跑上了楼。

何慕天回到自己的房里，关上房门，乏力地倒在床上，用手抵住疼痛欲裂的额角，自言自语地说：

“我必须想一想，好好地想一想。”

他真的想了，从昨晚王孝城来访想起，直到刚刚见到晓彤为止。却越想越复杂，越想越纠缠不清，头里昏昏沉沉，心中迷迷离离。就这样，他一直躺着抽烟，思想。中午，阿金来请他吃饭，他理也没有理。然后，暮色来了，室内荒凉而昏暗，他无力起来开灯，如患重病般瘫软在床上，嘴里喃喃地低语：

“天哪，怎么办呢？我能怎么办呢？”

尖锐的汽车喇叭声惊动了他，摇摇头，他从床上坐了起来，是霜霜！霜霜，他都几乎忘记她了。下了床，他步履瞒跚地走出房门，刚刚走到楼梯口，就和喝得已经大醉的霜霜遇上了，霜霜摇摇摆摆地半吊在楼梯扶手上，一眼看到何慕天，就大叫了起来：

“哈！家里的一个男人在家，另外一个男人在哪儿？”

“霜霜！你又喝醉了？”何慕天沉痛地问。

霜霜走了上来，用两只手搭在何慕天的肩膀上，醉眼乜斜地望着何慕天，笑着说：

“你不喜欢我喝酒？爸爸？你不觉得喝醉了的我比清醒的我可爱吗？我还没有完全醉，”她用手指指自己的头，醉态可掬地说，“最起码这里面还有一部分是清醒的。”

“唉！”何慕天叹了口长气，把霜霜的手臂从肩膀上拿下来，想回到

房里去。但，霜霜一跳就跳了过来，拦在他面前，嚷着说：

“爸爸！别走！”何慕天站住，霜霜笑着说：

“有一样东西要给你！”她打开她的手提包，一阵乱翻，把口红、手絹、指甲刀——等东西掉了一地，好不容易，找出了一个信封，递给何慕天说，“今天早上我在信箱里找到的，一封美丽的信，请你冷静地看，少批评！少发表意见！”

何慕天看看信封，是霜霜所念的中学寄来的，抽出信笺，上面大致是：

“敬启者，贵子弟何霜霜因品行不端，旷课过多，并在校外酗酒闹事者多次。故自即日起，勒令退学，并望家长严加督促云云——”

何慕天抬起头来，凝视着霜霜，霜霜立即把一根手指按在嘴唇上，警告地说：

“我讲过，少批评，少发表意见！如果你多说一句，我就放声大哭！我说到做到，你看吧！”

何慕天蹙起眉头，仍然注视着霜霜，显然霜霜的威胁并不是假的，她的大眼睛里已经充满了泪，泪珠摇摇欲坠地在睫毛上颤动，那丰满的嘴唇微张着，似乎随时准备张开来痛哭一场。何慕天咬咬牙，叹口气，转身走回自己的房间，躺回床上，他用手捧住头，反复地低叫：

“天哪，我怎么办？我能怎么办？”

隔着一扇门，霜霜的歌声又传了过来：

香槟酒气满场飞，

舞衣人影共徘徊……

歌声带着微微的震颤，在暮色里飘摇传送。

11

晓彤刚刚走出了家门，梦竹就开始忙碌起来了，首先是整理工作，把玻璃窗、门、桌椅都擦得干干净净，连那破旧的榻榻米都擦亮了。只可惜无法修补那些榻榻米上的破布条，也没办法让那些露着木头架子的纸门变成新的，考虑再三，依然只有用老办法，把晓彤的房间和梦竹夫妇的房间中的纸门拆除，把破旧的家具堆进了晓白的房间。然后，就该忙着上菜场了。在菜场中不住地打圈子，想以有限的钱，买一桌像样的菜，这仿佛是人生最难的一项学问。最后，还是一咬牙，超出了预算好几倍，买了一只鸡，一条活的草鱼，和一些别的菜。回到家里，立即就钻人了厨房，一整天的忙碌，都只为了那位娇客。魏如峰，他将是怎样的一个男孩子？梦竹不止一百次在心里揣测他的样子，而一次比一次想得漂亮。虽然她对他的认识，只有从晓彤嘴里听来的一些，但是，她已经在以一个丈母娘的心情来爱他了。

明远看到家里天翻地覆的整理，一清早就躲了出去，晓白也溜走了。下午明远是第一个回家来的人，走进家门，他被室内焕然一新的布置弄得呆了呆，接着，好久没有闻到的肉香扑鼻而来，他本能地耸了耸鼻子，又下意识地皱了皱眉头。梦竹从厨房里走了出来，脸被炉火烤得红红的，眼睛因为兴奋和愉快而闪着光，看起来比往日似乎年轻了十岁。这使明远心头掠过了一阵微妙的不满，不过是招待晓彤的男朋友罢了，又不是梦竹自己在恋爱，何至于紧张兴奋成那个样子！梦竹看到明远，就不安地笑笑，好像有什么事必须抱歉似的，然后在围裙上擦擦手说：

“几点了？”

“才四点钟。”

“唔，晓彤说她五点钟左右和魏如峰一起来。”梦竹说，看了看明远，“明远，我看你换一件衬衫吧，我已经给你烫好了，放在晓白的床上。”

“嗯，”明远皱皱眉。

“还有西服裤，也烫好了。”

“梦竹，别人要追的是你的女儿，不是你的丈夫！”明远不满地说。

“噢！”梦竹抱歉地笑笑，“总不能弄得太寒酸相，让晓彤没有面子呀，听说那姓魏的是一家大纺织公司的董事长的亲戚，家庭环境很好，别叫人看不起我们！”

“面子？”明远更加不满了，“我们穷，讲什么虚面子呢？打肿脸充胖子，何必？他要是对晓彤有真心，决不会因为我们家穷而看不起晓彤，如果他对晓彤没有诚意，我们更不必顾虑什么面子了！”

梦竹知道明远说的也是道理，可是，以一个母亲的心，就不会这样想了。在母性的心理中，能给女儿争点面子就要给女儿争点面子。她自己也有年轻的时候，她能深深体会到少女的心理，那是最敏感也最要面子的年纪。可是，看到明远脸上有不快的样子，她就不敢多说什么，又钻回到厨房里，面对着菜刀砧板，她忽然觉得沉重了起来，她知道明远为什么不高兴，如果明远……她甩甩头，甩掉了一个将要形成的思想，却又无法自释地叹了口长气。

晓白接着就回来了。他的头伸进了厨房里，先来了个深呼吸，闭着眼睛说：“唔，真香！”

然后，他将藏在身后的手一扬，嚷着说：

“妈，你看！”梦竹抬起头来，发现晓白手里高举着一束插瓶的花，玫瑰、百合、剑兰和大理菊，全是名贵花房中所卖的那种花。她惊异地说：

“哪里来的？”

“买的！”晓白笑嘻嘻地说：“我也要为招待我这位未来姐夫贡献一点东西呀！”

“你哪儿来的钱？”

“我那些兄弟们给我的，我对他们说，我需要一点钱用，他们就这个五毛，那个一块地凑给我！”

“他们为什么要给你钱用呢？”梦竹不解地问。

“我们是生死弟兄呀！”晓白说，“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还在乎区区的几毛钱？”

听起来蛮有道理的，可是，梦竹觉得总有点儿不对头。但她没有时间来追问这件事，汤锅开了，热气正从锅盖里冒了出来，蹄膀的火太大了，又必须赶着去弄小。她只对晓白说了声：

“去把壁橱里那个花瓶找出来，插起来吧！”

晓白跑到房里去取来花瓶，挤进厨房来装水，站在水龙头边，碍手碍脚的，却又不急着出去。反而伸过头来，笑嘻嘻地对梦竹说：

“妈，那个魏如峰长得很漂亮，有点像电影明星阿兰·德龙。”

“哦？”梦竹停了切菜，看了晓白一眼，“你怎么知道？”

“我见过。”

“你见过？”

“嗯，见过好几次，他有辆‘司各脱’，真棒！将来我有钱，也买他一辆，带着女朋友兜风，才过瘾哩！”

“你知道的事好像不少嘛，”梦竹说，“你还知道些什么？”

“还知道一件事。”晓白神神秘秘地说。

“什么事？”

“那就是：姐姐爱那个姓魏的爱惨了！”

“爱惨了？”梦竹摇摇头，孩子们的形容词用得真怪，“爱”字还有用“惨”字来形容的呢！“你又知道了！”

“当然，姐姐自己告诉我的，她说认识了那个姓魏的，她才知道这个世界有多可爱。”

“哦！”梦竹的菜刀停在砧板上，这句话使她的情绪荡漾了一下。晓彤，她是真的陷入情网了！她目光朦胧地看着切了一半的菜，依稀又回

到了自己年轻的时候，也是晓彤这样的年纪吧，可能比晓彤还要大一点。嘉陵江畔，沙坪坝，小茶馆，南北温泉……那个陪在自己身边的男人，一袭蓝布长衫，潇潇洒洒，倜傥不群……

“妈，”晓白的声音把她唤了回来，“将来我有了女朋友，你是不是也这样招待？”

“当然，”梦竹的菜刀恢复了工作，忙碌地在砧板上移动，“你是不是已经有女朋友了？”梦竹这句话原是顺口说出来的，但晓白却一下子红了脸，拿着花瓶，他往房里跑去，一面抛下一句话来：

“哈！八字还没一撇呢！”

梦竹看看那个窜走的影子，怔了怔，接着就微微地笑了起来，还是没长大的毛孩子呢，也懂得听到女朋友就脸红了。跟着时代的进步，孩子们仿佛都越来越早熟了。

晓白跑进了那间“临时客厅”，忙着把花剪枝插瓶，从没有艺术的修养，他剪了个七零八落，乱七八糟。明远在旁边看着，忍不住地摇摇头，叹口气说：

“太上皇来了大概也不会这样紧张！”

然后，他接过晓白的剪刀来，把花一枝枝地剪好，插人了瓶里。

晓彤和魏如峰看完一场电影，已经四点半了。从电影院出来，魏如峰在存车处取出了摩托车，扶着车子，他咳了一声，把脸色正了正，又拂了拂已梳得很整齐的头发，再整整领带，拉拉衣服，板着一张脸说：

“晓彤，你看我能够通过吗？”

晓彤望了他一眼，不禁掩口一笑，说：

“马马虎虎，只是太漂亮，太正经了一些，像是去参见皇帝。”

“老实说吧，”魏如峰皱皱眉，一脸苦相，“我今天实在比参见皇帝还紧张哩！”

晓彤坐在摩托车的后座，用手抱住魏如峰的腰，说：

“快点吧！”

车子向街道上滑去，魏如峰一面驾着车，一面提心吊胆地问：

“喂，晓彤，你那个爸爸很严厉吗？”

“有一点儿。”

“怎么个严厉法？”晓彤噗哧一笑，说：

“他会盘问你祖宗八代，你的私生活，如果上过酒家舞厅，一律列人不纯正派，他还会看相，眼睛正不正，眉毛歪不歪，谈吐风度，要求得苛刻之至。假如你说了一个字的谎，他马上就看出来了……”

“喔，晓彤，你也学会吓唬人了！”

车子转了一个弯，魏如峰吸了口气说：

“说实话，晓彤，我这人是什么都不怕的，见任何人我都不在乎，在读书的时候，什么演讲比赛啦，学生代表啦，都推我去，就因为我不紧张，到泰安之后，公司里有任何招待人的事，也都是我出马。可是，今天不知是怎么回事，就是定不下心来，好像有一个预感……”

话没说完，车子险些地撞上一辆三轮车，魏如峰紧急刹车，才没有撞上，那车夫还抛下一声咒诅，自顾自地走了。晓彤惊魂甫定，拍拍魏如峰的背脊说：

“喂，好好地骑吧，别说话了，等下撞上了汽车才冤呢。那么，你的鬼预感大概真的应验了，我不相信你的预感，告诉你，你放心吧，我也有预感，觉得爸爸妈妈一定会喜欢你。”

“那么，为你的预感祝福！”魏如峰嚷着说。

车子到了巷口，他们停止了谈话。转进巷子，在晓彤家门口停下车来，还没有熄掉马达，大门就开了。晓白含笑站在门里，说：

“我一听到摩托车声，就知道是你们来了。”

走进大门，明远已站在玄关等候他们，他终于换上了干净的衬衫和

西服裤，不过有点绷手绷脚的显得不大自在。晓彤讷讷地站着，微红着脸，不知该如何为魏如峰引见。还是晓白说了一声："爸，这就是魏大哥。"

魏如峰乘机弯了弯腰，喊了一声"老伯"。明远点了点头，冷眼看着魏如峰，他原以为晓彤的男朋友，一定是个和晓白差不多大的"毛孩子"，不料一见之下，文质彬彬的，也挺持重的，和他的想像大不相同。就这样一眼，他已经断定这孩子的分数比晓彤高，不禁对晓彤择友的能力要刮目相看了。

"请进来坐吧！"明远说，领先走进了"客厅"。

魏如峰和晓彤跟了进去，望着室内的布置，晓彤觉得心里一阵温暖，那瓶放在茶几上的花生动地伸展着枝子，窗明几净的小屋给人一份说不出来的温馨之感。虽然没有办法和何家的豪华相比，却另有一种宁静雅致。晓白在晓彤进屋前拉了她一把，在她耳边悄悄说：

"那一瓶花是我'捐献'的，漂亮不？"

"谢谢你。"晓彤喜意盎然的脸上绽开了一个微笑。

"别谢我，我这是投资。"

"怎么？"

"将来我会叫我的姐夫加倍偿还我！"

"呸！去你的！"晓彤涨红了脸说，走进了屋里。

梦竹从厨房里出来了，她已经换上了她最好的一件浅蓝色的旗袍，头发很旧式地在脑后挽了一个髻，这打扮使她看起来很老气，但也很清爽和高贵。魏如峰从椅子里站起身来，晓彤轻声地做了一番介绍：

"这是我的妈妈，这是魏如峰。"

魏如峰恭敬地叫了声"伯母"。梦竹打量着他，颀长的个子，浓眉下一对深湛清亮的眼睛，鼻子太大了一些，嘴也嫌太阔，不过，"味道"颇佳，她几乎是立刻就爱上了这个"准女婿"。坐了下来，她微笑地问：

“魏先生府上是——”

“云南。”

“哦，”梦竹说，“云南什么地方？”

“昆明。”

“噢，”梦竹似乎微微地有些震动，“你在昆明住过吗？”

“我十岁离开昆明，跟我姨夫到上海去，然后又跟我姨夫到台湾来。”

“哦，那么，你也跑过不少地方了？”明远插进来问。

“是的，”魏如峰回忆地说，“抗战胜利之前都在昆明，胜利后，因为我姨夫到上海经商，我就跟着他到上海。我姨夫虽走入商业界，却是个非常潇洒的人，那两年，我经常和他到杭州西湖去玩。”

“杭州还记得吗？”梦竹问，“我们也在杭州住过一段时间。”

“记得清楚极了，三潭印月的回廊，苏堤的垂柳，灵隐寺的暮鼓晨钟，还有那些满湖的小船。我记得我最喜欢在晚上看半山中寺庙里的点点灯光，和听那些木鱼钟磬的声音，使人觉得好宁静，好悠然。”

“那时候你已经能够体会那么多了？”梦竹问。

“我是个很早熟的孩子。”

谈话似乎一开始就很顺利，绕着这个西湖的题目，谈料源源涌出，晓彤和晓白这两个台湾长大的孩子，反而没有插嘴的余地了。六点钟左右，饭摆了出来，晓彤帮着母亲端碗摆筷子，添饭添菜的，忙得不亦乐乎。魏如峰谈锋一顺，也就抛开了那份拘谨和紧张，恢复了原有的洒脱自然。这天，梦竹并没有准备酒，因为她觉得招待小辈，酒是不太必需的。可是，大家依然吃得很高兴，梦竹是越看魏如峰就越欣赏，连原来感到的他的缺点，也都被他的优点所掩盖了。明远虽然谈得不多，但显然也很愉快。晓彤看到大家都那么融洽，心里自然有说不出的高兴。晓白背着人，不断对晓彤做鬼脸，更弄得晓彤时时刻刻都要调开眼光，忍住那不由自主要绽放出来的微笑。

吃过了饭，晓彤帮梦竹把碗筷撤回厨房里，梦竹望着晓彤，对她含意很深地笑了笑，晓彤想问什么，但一看到梦竹的笑脸，就知道什么都不必问了。梦竹把晓彤拉到身边来，凝视着她的眼睛，微笑地说：

“晓彤，为什么不早一点告诉妈妈？你以为妈妈一定会反对你的朋友吗？这是个出乎意料之外的青年，晓彤，好好地享受你的生命，创造你的未来吧，说实话，我喜欢这孩子！”

晓彤红着脸钻出厨房，回到“客厅”里去了。剩下梦竹，一面擦洗着碗筷，一面情不自禁地微笑。她心怀荡漾得很厉害，她是真的弄糊涂了，不知是女儿在恋爱还是她又恋爱了？可是，在这种醉意朦胧的感觉中，也有一份难言的酸涩和凄凉的情绪，她在恋爱着的女儿身上，看到了过多自己逝去的青春和欢乐。

洗完碗筷，回到屋里，魏如峰正在和明远畅谈文学，这使她愣了愣，明远素来不长于谈话，可是，看来他们却谈得非常之投契。由中国之古典文学，谈到西洋的现代文学，接着，他们就辩论起来了，明远认为中国之旧文学，决非西洋的新文学所能比拟，魏如峰却坚持西洋文学有中国文学所没有的长处。这场辩论的时间不长，很快就因为两人都同意各有所长，各有所短而取得协议，宣告辩论结束。梦竹含笑地听着他们的谈话，衷心欣然。等他们谈到一个段落，梦竹就笑着问魏如峰：

“你学文学，为什么又在商业界服务呢？”

“因为我姨夫的关系。泰安的股份大部分是我姨夫的，而他又不大喜欢过问公司里的事，我毕业之后原说在公司里帮帮忙，谁知一插进手就退不下来了。现在，我姨夫也不肯放我离开，事实上，我一直希望能从事文教工作，最大的愿望，是到报社做记者或编译。”

“你住在你姨夫家里吗？”

“是的。”

“你姨妈也在一起？”

“不。很早以前，我姨夫就和我姨妈仳离了。”

“哦？”梦竹有点意外，“那么，你怎么还跟着你姨夫呢？”

“这里面关系很复杂，我的姨夫姓何，是昆明的世家，我母亲姓王，也是昆明的世家，而姨夫和我父亲又是生死之交。据说，我姨夫娶我姨母并不很情愿，我姨夫在重庆读大学，然后，不知是怎么回事，我也不太清楚，仿佛姨夫发生了一点桃色纠纷，就和我姨妈闹翻了，我姨妈一气远走，失去了消息。可是，这件事并不影响我父亲和我姨夫的感情，所以，我想到上海去念书时，我父母也很放心地把我交给我姨夫，我就住在姨夫家里，一直跟着姨夫到台湾。”

“噢，”梦竹凝视着魏如峰，深思地说，“你说你姨夫在重庆读大学？什么大学？”

“中央大学。中国文学系。”

“中国文学系？”梦竹皱拢了眉头，似乎在寻思着什么，接着，就微微地变了色，艰涩地说：

“你说你姨夫姓何？”

“是的。”

“何什么？我是指他的名字？”

魏如峰正要说话，梦竹却又突然跳了起来说：

“噢，谈这些没什么意思，你的茶冷了吧？魏先生，我去给你换一杯热的。”她站起来，走到魏如峰的面前去拿茶杯，但她的手是微颤着的，面容青白不定。晓彤吃了一惊，站起来说：

“妈，你不舒服吗？”

“没有的事。”梦竹力持镇定地说，拿起了那个茶杯，刚刚转身，她就接触到明远锐利的目光，那对平日忧郁深沉的眼睛现在看来阴鸷而凶猛，狠狠地盯在她的脸上。这使她浑身一震，脸色就更加苍白了。然后，她听到明远冷冰冰的声音，像从个遥远的冰窖中传来：

“魏先生，你还没有说完，你姨夫的大名是——”

“何慕天！”魏如峰不假思索地说，何慕天的警告早已忘到九霄云外了。

梦竹的身子晃了晃，仿佛挨了一下突然的狙击，她试着站稳，但两条腿忽然间完全失去了力量，哆嗦着无法站定，手里的茶溢出了杯子，眼前的景致成了模糊一片，恍惚中，她听到明远冷幽幽的声音在说：

“晓彤，你没看到妈妈不舒服了吗？你最好扶她到晓白屋里去坐坐。”

她心中翻涌着，许许多多冷得像冰又炙热如火的巨浪夹攻着她，她呻吟了一声，任由晓彤把她牵进那堆满家具的小屋里。坐在床沿上，她用手捧住焚烧欲裂的头。晓彤不安地跪在榻榻米上，仰视着她说：

“妈妈，你怎么了？你一定是在炉子旁边烤得太久了。”

“是的，是的。”梦竹呻吟着说，在紊乱如麻的脑子里整理出最后一缕有理智的思想，“晓彤，我想休息，你最好马上把你的朋友送走。”

“好的，妈妈。”晓彤匆促而恐慌地答了一声，站起身来，走了出去。

魏如峰正木立在客厅里，梦竹的惊惶失措和骤然变色使他惊疑惶惑，而在惊疑惶惑之中，何慕天的叮嘱像电光般来到他的脑子里。这里面有什么不对头的事？何慕天一定预先已知道！到底这是怎么回事？晓彤匆匆地跑出来了，一脸的焦灼和不安，对他劈头就是一句：“你先回去吧，妈妈不舒服！”

魏如峰点点头，想找到明远告辞，但明远不知何时也已不在房间里了，只有晓白错愕地瞪着大眼睛，坐在窗台上面。魏如峰只得到玄关去穿鞋子，一面问晓彤：

“怎么了？我说错了什么吗？”

“我不知道，我根本不明白。”晓彤困惑地摇摇头。

“你弄清楚是怎么回事，晚上打电话给我好不好？”

“我……”晓彤的话还没说出口，屋里传来明远严厉的一声呼叫：

“晓彤！进来！”

晓彤恐慌地看看魏如峰，掉头向里面走去。魏如峰伸手一把拉住她，急急地说："这事并不单纯，你一定要弄清楚，我认为——"

"晓彤！"明远又在叫了，这次的声调已接近愤怒，"我叫你进来，听到没有？"

晓彤摆脱了魏如峰，急急地就跑到里面去了。剩下魏如峰呆站在门口，好半天，才回复过意识来，第一个来到脑中的思想，就是：

"找姨夫去！谜底一定在他身上！"

跨上摩托车，他风驰电掣地向家中驶去。

梦竹听到屋外送客的声音，客人走了，然后一切又趋于平静。她把脸紧埋在手心里，喃喃地自语：

"怎么是这样的呢？老天在安排些什么呢？为什么偏偏是这样呢？"

有人走进来了，她把蒙在脸上的手拿开，看到的是明远穿着拖鞋的一双脚，她慢慢地仰起头来，接触到明远的一对冷若寒冰的怒目。

"明远！"她喊了一声，又把头埋进手心里，浑身颤栗地、哭泣地，哀求地喊，"发发慈悲！我并不知道是这样的！我并不希望是这样的！"

晓彤跑进来了，跪在母亲面前，她用双手抓住母亲的手腕，叫着说：

"妈妈！这是怎么回事？妈妈，你怎么了？"

梦竹放下手来，她含泪的眼睛紧盯着晓彤，然后，她一把握住了晓彤的手，握得紧紧地，迫切而激动地说：

"晓彤！如果你爱妈妈，你就对我发誓，从今起，你永不许理那个姓魏的，你答应我，和他绝交！"

"妈妈！"晓彤惊慌地大喊，如同被兜头浇来一盆冷水，全身都冰冷了，"为什么？妈妈，为什么？"

"你发誓！晓彤，你立刻对我发誓！"梦竹喊，把晓彤抓得更紧。

“可是，”晓彤脸色苍白，黑眼珠里盛满了惊恐和哀求，“你说他很好，你说你喜欢他！”

“现在不同了！”梦竹叫，“你对我发誓！”她猛烈地摇着晓彤，“我不许你理他！永远不许你理他！”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晓彤哭着叫。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这许多“为什么”像一个个大浪，排山倒海地对梦竹卷了过来。她闭上了眼睛，几千万个声音在脑中翻搅掀腾呼叫——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第二部　时间：一九四三年

地点：重庆

风中柳絮水中萍，

聚散两无情！

12

薄暮时分。

室内静悄悄的。

杨明远坐在床上，倚着窗子，就着窗口射进来的昏黄的光线，专心一致地补着他那双已经千疮百孔的袜子。整个一间寝室内，除了他之外，就只有王孝城在修理他破旧的口琴，铁片和螺丝钉拆了一桌子，零零碎碎的一大堆，却怎么都拼不拢来，他一面在拼拼凑凑，一面在低低地诅咒。

暮色在室内加重，光线越来越暗了。

“啪！”的一声清脆的响声，接着是王孝城的咒骂：“他妈的！”

杨明远吃了一惊，针刺进了手指里，抬起头来，他没好气地说：

“怎么了？你？”

“打蚊子！”王孝城头也不抬地说，接着又是“啪”的一声，和王孝城愤怒的喝骂声。“他妈的，有朝一日，我不杀尽这些臭蚊子，我就不姓王！”

“那么，你还是趁早改姓吧！”杨明远说，慢吞吞地打了个结，咬断了线头，把袜子送到窗口去，仔细地审视着自己的手工。把补好的袜子从手上抽下来，拿起另一只没有补的套在手上，他数了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八个洞。“我打赌耗子在我的柜子里做窝了！”

“喂，小杨，”王孝城叫，“灯点起来，怎么样？”

“没桐油了。”杨明远静静地说，开始穿针，穿来穿去，线头就是不进针孔。他坐正了身子，伸伸脖子，叹口气说：“画上十张工笔翎毛，也没有补一双袜子的工程大！”

“你那个还能叫袜子呀？”王孝城说，“叫渔网差不多，如果我是

你，才不在这上面费工夫呢！”

“你有接济，我呢？”杨明远耸耸肩。

“接济？谁的接济到了？”门口传来一声兴奋的叫声，接着，一个人影从外面蹿了进来，矮矮小小的个子，一对大眼睛，圆圆的脸，一副聪明调皮相，“王孝城，你的接济来了？好呀，拿出来，看话剧去！”

“你听清楚了没有？”王孝城说，“叽哩呱啦乱嚷，接济来了，周末还会泡在宿舍里呀！”

“咦，宿舍里的人呢？”小个子张望着问。

“进城的进城了，没进城的大概都去茶馆了。”杨明远说着，终于把线头穿进了针孔里，小心翼翼地拉出了线头，他透了口长气，“阿弥陀佛！”

小个子赶上前来，伸手夺过杨明远手里的破袜子和针线，一面嚷着说：

“补这个做什么，话剧看不看？”

穿了半天的线头又被拉出来了，杨明远跳下地来，气呼呼地说：

“小罗，我要揍你！捣什么蛋嘛！以后全穿你的袜子，看吧！”

“哈哈，我的袜子已经尸骨无存，从上星期起，就根本不穿袜子了。”小罗笑嘻嘻地。

“什么话剧？”王孝城问。

“江村和舒绣文合演的《闺怨》，有兴趣没有？”

“有兴趣又怎样？”王孝城无精打采地说，“没钱！”

“我变个戏法给你们看！”小罗说，伸手在长衫口袋里一阵摸索，摸出了两张票来，往桌子上一放，得意地说，“瞧！这是什么？”

“唔，”王孝城皱皱眉，“你哪儿弄来的？”

杨明远拿起票来，仔细地看了看，不感兴趣地放回桌子上，耸耸肩说："我说呢，他哪里来的钱，看看日子吧，是上星期的票，小罗就是会这一套。赶快把袜子还给我，我就只有这么一百零一双！"

"我跟你们讲，"小罗拿起票来，仍然兴致盎然地说，"我们混进去，国泰那个收票员，我已经和他混熟了，包管你们没问题。江村和舒绣文的《闺怨》，他们说江村把白朗宁简直演活了。你们不去我就一个人去！"说着，他转身就向门口走。

"喂，等一等，"王孝城喊，一面望望杨明远，"你呢？怎么样？去不去？"

"两张票，怎么去三个人？"杨明远问。

"混进去呀！"小罗叫，"走吧，小杨，别那么婆婆妈妈了。"

"你有车钱？"杨明远怀疑地望着小罗。

"哈！"小罗笑着说，"男子汉大丈夫，老天给我们两条腿做什么用的？走呀！"

"从艺专走到国泰？"杨明远问，"假若混不进去，这两小时的路岂不冤枉？"

"做事全像你这么瞻前顾后的，人就别活着了！"小罗说，把杨明远的袜子扔在床上，"到底你们去不去？"

"去！"王孝城说，"反正窝在宿舍里也是无聊，看不成就当是出去散步的，明远，去吧！"

杨明远看看小罗和王孝城，既然他们都去，一个人留在宿舍里饱蚊子可不是滋味，少数服从多数，还是去吧！换了一件长衫，三个人走出宿舍，绕出校门。从艺专到重庆市区，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走到磐溪，过河到沙坪坝，再搭车子经小龙坎、化龙桥等地到市区。另一条是走到相国寺，渡江到牛角沱，再经上清寺、两路口、观音崖、民生路到市区，前者路远，后者是捷径。所以，一般穷学生都采取后者。走路到市中心，大概要走两小时。

一经上路，小罗的精神就全来了，小罗是个标准的话剧迷，重庆市

的话剧，他几乎一个也没错过，而十次有九次是看白戏。谈起话剧演员来，他更是如数家珍，谁的戏路如何，谁的扮相如何，谁长得顶漂亮，谁的声音最好听，简直就说了个没完。三个人里，杨明远向来是比较沉默的一个，王孝城也不像小罗那样活跃，于是，一路就听小罗一个人高谈阔论。

走到了民生路，他们选择了从夫子祠到国泰戏院，正走着，小罗忽然碰了王孝城一下，低声说：

“看到前面那个梳辫子的女孩子没有？”

“怎么样？”王孝城向前面看了看，看到一个少女的背影，两条乌黑的长发辫，扎着黑绸结，亭匀的身子，穿着件白底碎花的鲶纱旗袍。

“中大的学生背地里都叫她做沙坪坝之花，是个寡妇的女儿，她父亲以前也小有名气，是个文学家，可是几年前就去世了。”

“你知道得倒很清楚，”王孝城说，“现在她们家做什么的？”

“什么都不做，家里有几块田，大概就勉强凑和着过日子，她是个女学生，今年暑假才高中毕业，听说中大很多学生都在追求她。她也很大方，常和大学生们一块儿玩。你们要不要认识她？我和她见过两次，可以给你们介绍。”

“算了吧，”杨明远不感兴趣地说，“认识了干什么？”

“小杨天生是个煞风景的人！”小罗说，“你不想认识我就给孝城介绍！”说着，他拉着王孝城向前赶了几步，喊了一声：“李小姐！”

前面的少女回过头来，杨明远正好也走上前去，一眼看到了一张白白净净的脸庞，和一对盈盈然如秋水般的眸子，不禁本能地愣了一下。小罗已经热心地嚷了起来：

“李小姐，到哪儿去？”

“想去看国泰的话剧，”那少女站住了，微笑地说，一派落落大方的味道，“这么晚了，多半没有票了。”

“没关系，我们也要去看国泰的话剧，正好，我们还多一张票，李

小姐就和我们一起去吧！”小罗信口开河地说。

“那怎么好意思。”少女虽然口里这么说，显然却并不是拒绝，而且，那坦然的微笑的表情说明了她还很高兴找到了伴，“本来妈妈要和我一起来看的，临时又不来了，大家都说这个戏好，我真不想错过。”她解释地说。

王孝城和杨明远交换了一瞥，杨明远还来不及代小罗担心，小罗已在为他介绍了：

“李梦竹小姐，这是我的两个同学，艺专的高材生，王孝城和杨明远。”说着，他笑笑，又加了一句，“他们都是真正念书的，不像我是玩的。”

李梦竹笑了，柔和地看了王孝城和杨明远一眼，那对眼睛沉静而温柔，还带着女性所特有的妩媚。杨明远向来见不得女孩子，一看到女性就要脸红，面对着这样一个年轻而出色的少女，他木讷的老毛病就发作了，一句话也不说。还是王孝城说了句：

“我们一起走吧。”

四个人走成了一路，小罗开始在为《闺怨》做广告了，虽然他根本还没看过，却大吹大擂，如同已经看了好几遍似的，女主角演得如何动人，男主角演得多么逼真，讲得头头是道，甚至于对观众反应，都大加描写：

“演到最动人的时候，台下鸦雀无声，所有的观众都含着一眶眼泪，人人想哭，又都哭不出来。台上台下的感情，完全揉和成一片……”

梦竹听得十分动容，忍不住地问：

“罗先生，你看了几次？”

“我？”小罗呆了呆说，“还没有看哩！”

“那么，你怎么知道得那么清楚？”梦竹诧异地问。

“报上广告里登的呀！”小罗理直气壮地说。

梦竹笑了，杨明远和王孝城也笑了起来。杨明远暗地里拉了王孝城一把，低声地问：

“我们是泥菩萨过江，自身还难保呢，他又拉上了这么个女孩子，到底预备怎么办？”

王孝城摊了摊手说：

“我怎么知道？”

到了国泰戏院门口，闹哄哄地挤满了人，卖票处仍然排着队，人口处也早已开始收票，人群在戏院门口挤塞着，其中以学生占绝大多数。小罗让梦竹走在最前面，明远其次，王孝城再其次，他殿后。走到了收票的地方，梦竹顺利通过，明远指了指后面，也进去了。小罗把两张假票往收票员手里一塞，同时推了王孝城一把，示意他乘人潮拥挤的当儿钻进去，但，王孝城慢了一步，收票员已经认出票是废票，就嚷了起来，明远听到后面一嚷，知道小罗出了毛病，他向来忠厚，不愿顾了自己而丢掉朋友，就拉了梦竹一把，两人又折回到人口处来。收票员看到他们两个，就又叫了起来：

“他们四个是一伙的，都没有票！”

梦竹望了望明远，又看看小罗。小罗满脸尴尬，还在面红耳赤地和收票员瞎吵。由于他们阻住人口的地方，人潮就在外面拥挤咒骂。梦竹立即了解是怎么回事，打开手提包，她正想拿钱补票，一只手横过好几个人的肩膀，伸到收票员的面前，手中是四张特别座的票，同时，一个男性的，沉稳的声音在说：

“这四个人的票在这儿，谁说没有票？”

收票员愣了一下，收了票，叽咕着说：

“有票不早拿出来，开什么玩笑！”

四个人走了进去，都不由自主地望着那解围的人，一个瘦高个子的青年，穿着件灰绸长衫，白皙的皮肤，一对黑而深湛的眼睛，看来恂恂儒雅，带着股哲人的味道，正对着他们斯文地微笑着。显然，他也不是一个人来的，他后面还跟着一大群人，男男女女都有，一目了然，不知

是哪个大学的学生。小罗、明远、和王孝城等无缘无故收了人家四张票，都有些不大好意思。可是，接着，那群人中跑出来一个胖子，拿着把折扇，满头的汗，一把抓住小罗，大笑着说：

“好呀！你又玩老花样了，哪有带着女朋友还看霸王戏的！”说着他又和梦竹打招呼，“李小姐，还记得我吧！”

梦竹微笑着点了个头说：

“是吴先生，是不是？”

“得了，”小罗一看到胖子，就把刚才那一点不自在全一扫而空，又兴高采烈了起来，“什么吴先生，就叫他胖子吴，否则，你叫他他也听不见，还当你叫别人呢！”

胖子吴爽朗地大笑了起来，一面把那个穿绸长衫的青年拉到前面来，笑着说：

“闹了半天，全是熟人，来来来，大家介绍一下，认识认识！这位是今天请客的主人，何慕天，刚好他家寄了一大笔钱来，他是我们系里最阔的一个，所以，大家敲他竹杠，要他请全班看话剧，幸好有几个同学没来，要不然呀，你们也只好在外面看看海报了！”

何慕天仍然带着他那个斯文的微笑，安闲地望着明远等人，胖子吴又拉了三个人来介绍着说：

“这是我们系中三宝，干脆连姓带名都省了，就叫他们大宝二宝三宝就行了，还有个特宝到哪儿去了？喂！”他大嚷着喊，“特宝！”

“少缺德好不好？”三宝之一敲了胖子吴一记，说，“大庭广众，这样大呼小叫成何体统？”

胖子吴旁若无人地东张西望了一阵，看看无法找到特宝了，就又忙着把何慕天身边的两个女孩子介绍给小罗他们，一个是个瘦高条，黑皮肤，平平板板的身子，一件朴素的阴丹士林旗袍，鼻梁上架副近视眼镜，一目了然是那种标准的流亡学生，胖子吴介绍出她的名字是“许鹤龄”。另一个则长得小巧玲珑，小圆脸，大眼睛，嘴角边两个深深的小酒涡，忽隐忽现，一股娇滴滴的味道。胖子吴笑着说：

“这是我们国文系之花，萧燕，不过，我们都叫她小飞燕。虽然喊她小飞燕，但是，最怕的就是她会飞掉。”

大家都笑起来了，萧燕瞪了胖子吴一眼，笑着说：

“你再不口角积点德，当心嘴巴生疮！”

“好了，小罗，轮到你来介绍一番了胖子吴说。

于是，小罗也把明远等一行人分别介绍了一遍，然后，大家走进场去找位子坐下。这位何慕天也真是豪举，买的全是头三排的票，坐定后，明远拉拉王孝城的袖子，低声说：

“别扭！让中大的请客！”

“改天回请他们就是了。”王孝城不大在乎地说。

梦竹静静地坐在那儿，她的左手坐的是小罗，右手坐的就是何慕天。她知道在中大和艺专的学生间，总有些猜忌，友谊是很难建立的。平常，中大总以正式大学自居，对艺专难免轻视。而艺专的学生，又都有两个大特性，一是穷，二是狂。像今天这种情形，艺专能和中大玩到一块儿，倒是不常见。当然，这要归功于何慕天那四张票。想着，她不自主地就扭过头去看看何慕天，她看到一个男性的侧影，高鼻子，深幽的眼神，和薄而坚定的嘴。

胖子吴在人群中骚动了一会儿，然后一包瓜子从遥远的角落里传了过来，何慕天抓了一把，递给梦竹，梦竹又抓了一把，传给小罗，小罗把整包往杨明远身上一摔，叫着说：

“吃瓜子是女孩子的事，谁有五香豆腐干？本人征求！”

全体中大的学生都哄笑了起来，原来许鹤龄皮肤黑，又平平板板的没有身段，所以男学生们给她取了个缺德的外号，叫“五香豆腐干”。小罗不知原委，听到大家笑，以为嘲笑他穷得没钱买豆腐干，就昂昂头，大模大样地说：

“有什么好笑？咱们艺专，男生穷，女生丑，这是人尽皆知的。穷又有什么关系？有朝一日，我有了钱，五香豆腐干算什么？在座的都有份！”

本来大家已经笑停了，给他这么一说，又都笑了个前俯后仰。许鹤龄气得脸色发白，又不好发作，只得板着脸坐着，不住地把眼镜拿下来擦，擦过了又戴上去，戴上去又拿下来。萧燕看不过去，一心为许鹤龄难堪，就哼了一声，气愤愤地说：

“这算什么名堂？见鬼！”

小罗以为萧燕在骂他，就伸过脖子来说：

“你别见怪，我又不是说你！”他的意思是指那句“女生丑”而发，心想萧燕又不是艺专的，干什么生这个多余的气，就急不择言地来了一句“又不是说你”！此话一出，中大那些学生更是笑得弯腰驼背，气喘不已，许多人连眼泪都笑出来了。萧燕涨红了脸，气得嘟起嘴来大骂：

“出门不利，碰到这种冒失鬼！”

小罗皱皱眉头，被骂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茫然地回过头来看着杨明远，傻不愣登地说：

“这是怎么回事？是谁出门不利？谁是冒失鬼？”

大家笑得更凶了，杨明远虽不明白症结所在，但也体会到小罗闹了笑话，又气小罗在公共场合里旁若无人地乱嚷，把什么“男生穷，女生丑”都喊出来，场中又有不少艺专的女学生，这一下岂不是自找麻烦，就也没好气地说：

“谁是冒失鬼？当然是你啦！”

小罗用手摸摸脑袋，困惑地转过头来，一眼看到何慕天正微笑地坐在那儿，带着个有趣的表情看着他，就点点头，自言自语地说：

“反正不能让别人白请客，挨挨骂也就算了。”

大家又笑了，幸好“当”然一声开幕锣响，把所有的人的注意力都吸引了过去，笑声才算是止住了。梦竹望着台上，红色的幕幔正被缓缓拉开，展露出里面的布景。全场都逐渐安静了下来，没有一点声音。她不经心地嗑着瓜子，却感到有人不在看台上，而在看自己。她回过头来，接触了何慕天深思而带着几分恍惚的眼光，她的心脏猛跳了两下，脸上

就不知所以地发起热来，调回目光，她定定地看着台上，不再往旁边看了。

散戏后，已是夜深。人像潮水般涌出戏院，剧情仍然紧扣在每个人心上，站在凉风习习的街头，大家才回到现实中来。梦竹急于回家，小罗和杨明远、王孝城是决定照原路走回去，虽然何慕天坚邀大家同路搭车到沙坪坝，但，小罗等坚持要走回去，理由是：

“那么好的月亮，那么凉爽的夜风，又刚看了那么动人的一个话剧，必须走走谈谈，才够诗意！”

于是，他们分作了两路，小罗拍拍何慕天的肩膀说：

“今天领了你的情，改日我有了钱再请你，李小姐交给你了，拜托送她回家！”

何慕天目送小罗等一群走远，回过头来，下意识地又望了望梦竹，梦竹也正望着他，那样宁静安详的一对眸子！当他想捕捉那眼光时，它已迅速地被两排长睫毛所遮盖了。他愣了愣，有种突发的，触电般的感觉，直到胖子吴一声大嚷：

“还不去等车，站在路边发神经病吗？”

他才惊醒过来。于是，大家向停车站走去。

小罗和杨明远等走上了路，踏着月色，迎着凉风，向观音崖、两路口的方向走。小罗耸耸肩说：

“我喜欢这个何慕天，很够味儿！”

“什么叫味儿？”杨明远问，“我就讨厌他那股味儿！仿佛比别人高了一等似的，一副充满优越感的样子，是个标准的阔公子而已。别人买了票看话剧，他呢，好像是专门为了看那个李小姐的！”

“你怎么知道他在看李小姐？”小罗问，“敢情你也没看话剧，一直在看他们，是不是？”

“哼！”杨明远哼了一声，“别逞口舌之利！反正我不喜欢他这个人，尤其他那眼睛，像女孩子！”

“有一对漂亮的眼睛有什么不好？”小罗说，“我就喜欢他那对眼睛，又黑又深，又特殊，给人一种——”他想了半天，跳起来说，“对了，诗意的感觉！”“诗意？”杨明远皱皱眉，“你什么都是诗意，别肉麻了！”

“好了！”王孝城打断他们说，“别吵了，我维持中立。不过，我有个发现，李梦竹长得很像今天的女主角。”

“舒绣文？”小罗问，点点头说，“确实有一点！”

杨明远不再说话，他脑中浮起的是两对眼睛，一对属于梦竹的，沉静温柔。另一对属于何慕天的，深幽含蓄。他似乎看到这两对眸子在相迎相接……他甩了甩头，管他呢，想这些做什么？无聊！迈开大步，他下意识地加快了行路的速度，仿佛有谁在催促他一般。

13

车子停在沙坪坝，梦竹杂在一大群中大学生群中下了车，站在停车处，她看了看那些仍然在笑闹不停的学生们。夜已经很深了，风从旷野中吹拂过来，带着田野和夜露的气息。天边上，一弯下弦月在云层中掩映。她深吸了口气，夜色使人头脑清醒，精神振作，和那些人点了点头，她说：

“我回去了，谢谢你们今天的请客！”

事实上，应该只谢谢何慕天，但她一笼统地都谢了进去。那些学生们都是回中大的。只有梦竹住在镇上。她正想走，何慕天走了上来，以一副安闲的态度说：

“我送你回去。”

然后，在一大串的“再见”声中，他们分成了两路。何慕天傍着梦竹，缓缓地向镇上走去。月色淡淡地涂在青石板的路上，附近的水田里，蛙鸣正喧嚣着。梦竹低着头，凝视着石板隙缝中偶尔长出的几丛青草，和路边时常飞掠过来的一两只萤火虫，静静地向前走着。走了一段，感到身边的人过于沉默，她好奇地抬起头来，有些诧异地望望何慕天，后者脸上有种深思的神情，显得专注而严肃，仿佛在考虑什么问题，而对周遭的一切——包括梦竹在内，都漠不关心。觉得没有什么话好说，梦竹又低下头去，继续浏览着路边的小飞萤，一面用她的全神，去领会着夜色中的一切：神秘的、美好的和幽静的。就这样，他们一直走到了梦竹的家门口，梦竹站住了，抬起头，对何慕天沉静地一笑，轻声说：

“到了。”

“到了？”何慕天收住步子，似乎有些惊讶，茫然地抬起头来，凝视着梦竹。

“谢谢你送我。”梦竹说。

何慕天继续凝视她，嘴唇微微地动了动，却没有说出话来，梦竹有

些困惑，他想说什么吗？她下意识地等待着，而没有立即打门。但是，好长的一段时间，他就一直默默地望着她，始终没有开口。那对深而黑的眸子里，闪烁着一些特殊的东西，似乎有一簇小小的火焰在跳动。这深沉的凝视使梦竹又一次地心跳，多动人的一对眼睛！然后，突然间，他甩了甩头，好像猛地振作了起来，说：

“那么再见了！”

梦竹怔了怔，还来不及答话，何慕天已经掉转了头，向来时的路上大踏步而去。夜风里，他的绸质长衫飘飘荡荡，颀长的影子投在石板地上，别有一股飘逸的风度，望着他昂着头，潇潇洒洒地独自消失在月光下，梦竹感到一份奇异的困惑和迷惘。倚着门框，她呆呆地伫立着，一直忘了打门，直到门猛地开开了，一个梳着髻，穿着短衫的小脚老妇人，拦门而立，她才惊醒过来。回过头，她对老妇人不经心地看了一眼，无精打采地说：

“是你，奶妈，你还没睡？”

“睡？我怎么睡？”老妇人没好气地说，“我的小姐，半夜三更还在外面和男人鬼混，我怎么能睡？我睡了，谁给你等门呀？”

“奶妈！”梦竹把眉头一皱，生气地说，“你越老就越喜欢胡说八道！你这说的是什么话嘛！”

“我说错了什么？你别以为我没看到，我在窗子里看了你们半天了，两个人站在门口，面对面的……你不要以为我不懂，我的老眼睛比谁都看得清楚。我告诉你，好小姐，你要知道自己的身份……”

“奶妈！”梦竹跺了跺脚，“你怎么了？你这个啰嗦脾气到底改不改？”

“我啰嗦，我是啰嗦……”奶妈叽咕着，一面向里面屋子走去，“你不是吃我的奶长大的，我才不对你啰嗦呢！女孩儿家，半夜三更才回来，还和那些大学生……”

“奶妈！”梦竹叫。

“好，我不说就不说，等将来高家……”

“奶妈！”

“好好好，我以后就再也不说你，不管你！”奶妈挪动着一双小脚，摇摇摆摆地走进里面屋子，又回头交代了一句，“你妈要你回家之后到她屋里去，她要训你呢！”不等梦竹答话，她又加了一大串，“给你煮了两个敲敲蛋，非吃不可哦，这么晚回来，空着肚子怎么睡觉？女孩儿家不作兴太胖，也不能瘦得前心贴后心……”

梦竹望着奶妈的影子隐进了屋里，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天哪，难道每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都会变成这样啰里啰嗦的吗？穿过了堂屋，她走进自己的房间，摸着黑把手提包扔在床上，再找着了洋火，点起桐油灯，罩上灯罩。然后，面对着一灯如豆，在椅子里沉坐了下来。

梦竹是半个四川人，他们家原是从北方移来的，祖籍是河南。可是，她父亲根本就在四川长大，她的母亲是四川人，她也出生在四川，所以，平日她也以四川人自居了。起先，他们全家都住在重庆市内，她父亲是个标准的读书人，只能守成，而不能创业。平日吟诗作对，花鸟自娱，也始终没有做过什么事，只靠她祖父遗下来的几亩薄田过日子。这样混了大半辈子，坐吃山空，田地越来越少，生活越来越苦，等到中日战事一爆发，重庆成了一般人群聚之地，房价猛涨。梦竹的父亲就干脆把重庆市内的房子卖了，而在沙坪坝买了这幢小房子，迁居沙坪坝。这一举倒是很聪明的，后来重庆市内大轰炸，他们的旧居也被炸毁，而沙坪坝始终没有什么大影响。三年前，梦竹的父亲去世，这儿就只有梦竹的母亲和奶妈，三个女人过着日子。她们把田地租给别人种，而靠租金度日，生活也过得十分艰苦，但和一般战时的人比，也就勉强算过得去的了。

靠在椅子里，梦竹凝视着那一盏油灯发呆，心里乱糟糟的，好像充塞着许多乱七八糟的东西。奶妈的那一句“将来高家……”使她心情大坏。高家，高家！她与高家有什么关系，她讨厌高家！咬着嘴唇，她似乎又看到了何慕天的眼睛，那么深，那么黑，那其中跳动的小火焰就像面前这盏桐油灯……算了，她坐正身子，见过一次而已，算什么呢？自己真是有神经病了！

奶妈推门而人，把两个“敲敲蛋”往梦竹面前一放。所谓“敲敲蛋”，是把整个的蛋，连皮在滚水中煮上几秒钟，就捞起来’里面蛋白都是半凝固状态，然后敲开一个小口，吸吮着吃。据说这种半生半熟的蛋营养价值最高’奶妈对“敲敲蛋”简直是迷信，每天总要坚持着让梦竹吃一两

个，而梦竹对这种蛋已经吃得深恶痛绝，一看到敲敲蛋，眉头就锁起来了。

“别皱眉头，”奶妈站在桌子旁边，一副监视态度，“赶快吃了到你妈屋里去，你妈在等你呢！”

“要骂我吗？”梦竹问，无精打采地望着那两个蛋。

“唔，今天——”奶妈欲言又止，说，“赶快吃呀！”

“今天怎么？”梦竹抓住她的话头问。

“没怎么！”奶妈叫着说，把蛋敲了口，送到梦竹鼻子前面来，“好小姐，赶快吃了吧，不是三岁大的娃娃了，还要我老奶妈来喂你吗？”

“今天一定有事，”梦竹说，“你不说，我就不吃！”

“你吃了，我就说！”

梦竹望了望奶妈，奶妈拿着蛋，挺立在那儿，板着脸，一点也不肯让步的样子。无可奈何，她接过蛋来，一面吸吮，一面说：

“你可以说了吧！今天有什么事？”

“没什么大了不得的事，高家的人来过了！”

梦竹一口蛋吮了一半，听到这句，整口蛋全喷了出来，本来就不喜欢吃这种半生半熟，充满腥味的蛋，再加上这句话，更是倒足胃口。她把手里的蛋向桌上一摔，往椅子中一靠，闭上眼睛说：

“不吃了！”

“你看你，”奶妈一面收拾着桌上的蛋壳，一面急急地说，“这就又发急了，什么了不起的事呢，女孩儿家，总不能跟着妈妈一辈子呀……”

“你不要女孩儿家、女孩儿家的好不好？”梦竹气呼呼地说，“当了女孩儿家就该倒霉吗？”

“哎哟，”奶妈叫，“这就叫倒霉了吗？那么，哪个女孩儿家会不倒霉呢？人家高家……”

“不要讲了！”梦竹叫。

“好好好，不讲不讲，”奶妈忍耐地说，叹了口气，“你妈在等你呢，快去吧。”

“不去了，不能去了，你说我睡了。”

“那怎么成？快去吧，不是三岁的小娃娃了，你妈也不会怎么说你的，有我呢！”

梦竹嘟着嘴，斜睨着奶妈，满脸的犹豫和不情愿。

奶妈是梦竹生下地的第三天就进了李家门，她自己那个差不多时间生的女儿交给了乡下人去养，她来做梦竹的奶妈，两年抱下来，她疼梦竹胜过了疼自己的女儿。等梦竹断了奶，她就留在李家做些杂务，时间一久，她的丈夫死了，儿子独立了，女儿嫁人了。剩下她一个孤老太婆，就干脆把李家当自己的家一样住下了。对梦竹她有一份母亲的疼爱，又有份下人的尊敬。不过因为是看着梦竹长大的，自然也有点倚老卖老。梦竹对她，也是相当让步的。

“好了，快去吧！”奶妈推推她的肩膀说。

“好，去去去！”梦竹一跺脚，站起身来说，“反正又是要挨骂的！”噘着嘴，她向母亲房里走去。

李老太太年轻时是个美人，原出生于书香世家，可是到了李老太太的父亲这一代，已经没落了。由于贫穷而又傲气，李老太太的婚事就变得高不成低不就，一直拖到二十八岁那年，才嫁给梦竹的父亲。而梦竹的父亲比李老太太还要小三岁，因为这个关系，李老太太在家庭里一直是掌握大权的人，梦竹的父亲脾气比较随和柔弱，她母亲却刚强坚定。所以，别人的家庭里，是父严母慈，梦竹的家庭中，却是母严父慈。从小，梦竹就很怕母亲，李老太太有种天生的威严，和说一不二的作风，她的话就是法律，即使对这个唯一的女儿，她也是不常假以辞色的。

梦竹走进母亲房里时，李老太太正坐在床上，靠着床栏杆。床边的

小桌上亮着一盏桐油灯，李老太太戴着老花眼镜，在灯下看一本弹词小说《笔生花》。听到门响，她抬起头来’望着走进门来的女儿。取下了眼镜，她沉着脸，用冷静的声调说：

“过来！梦竹！”

梦竹有些胆怯，还有更多的不安和不高兴，仍然皱着眉，她慢吞吞地挨到了床边。

“坐下来！”李老太太拍拍床沿。

梦竹默默地坐了下去，不敢看母亲，只低垂着头，望着棉被上的花纹。“抬起头来，看着我！”李老太太命令地说。

梦竹不得已地抬起头来，用一副被动的、忍耐的神色望着母亲。李老太太的眼睛是严厉而锐利的，在梦竹脸上搜寻地注视了一圈，然后问：

“今晚到哪儿去了？”梦竹嗫嚅着，说不出口。

“对我说！讲实话！”

“看话剧去了。”梦竹低低地说，垂下了眼睛。

“我叫你到高家去，结果你去看话剧去了！嗯？”

“大家都说那个话剧，”好梦竹低声地解释，“路上碰到几个艺专的学生，我知道他们是去看话剧，就结伴去了。”

“谁送你回来的？”梦竹俯下了头。

“说呀！”李老太太厉声地说。

“一个——中大的学生。”

“好，又是艺专，又是中大，你的朋友倒不少，亏你还是出自书香世家的名门闺秀！你想丢尽父母的脸？让你父亲在泉下都不能安心？”

“我——我——我又没有做什么。”梦竹翘起了嘴。

“没有做什么！”李老太太沉着声音说，“你还说你没有做什么！你别以为我整天关在家里不出门，就不知道你的事！中大的学生称你作沙坪坝之花，是不是？假如你没有常常跟他们混在一起，他们怎么会叫你做沙坪坝之花？多么好听的名称，沙坪坝之花！你要丢尽李家的脸了！我问你，你怎么和他们搅在一起的？”

“根本就没有‘搅在一起’，”梦竹委委屈屈地说，“还是毕业旅行到南温泉那次，遇到一群中大的学生，大家就在一起玩过，后来，常在镇上碰到。偶尔和他们在茶馆里坐坐，喝杯茶，随便谈谈而已。他们中大的学生就是喜欢称人家这个花那个花的，他们自己学校里，每一系有系花，每一班有班花，还有校花院花……他们也没有什么坏意思。”

“好，你还很有道理，是不是？和男学生泡茶馆，看话剧，玩到深更半夜回来！你还有一篇大道理，你认为被称作什么花是值得骄傲的事情吗？你一个女孩子，每天在外面和男学生鬼混，你叫我怎么样向高家交代？”

梦竹迅速地抬起头来，望着母亲说：

“是高家来说我的坏话，是不？他们要是不满意我，正好，大家解除算了。”

“好哦，你说得真简单！”李老太太把脸一板，厉声说，“梦竹！我告诉你，你和高家这件婚事，你愿意也好，你不愿意也好，这是你父亲生前就订下的，你一定要履行！我们李家也算是世家，可失不起面子！”

梦竹咬紧了嘴唇，脸色发白，半天，才幽幽地说了一句：

“我们李家什么都没有，就只剩下了‘面子’！”

李老太太气得眉毛都竖了起来，她瞪着梦竹，看了好久，才点点头说：

“你看不起李家，你也是李家的儿女！你就要遵守李家的规矩！我对你说，以后你永远不许和那些大学生交往，否则，我马上就把你嫁到高家去，免得操心！我说得到做得到，你不要面子，我还要面子！”

梦竹凝视着母亲，她了解母亲的个性，知道她的话并非“威胁”。紧闭着嘴，她不再说话，可是，心头却涌起了千万股的委屈和伤心，高悌！见了人只会傻笑，呆头呆脑，话都说不清，半个白痴！自己就该把一生的幸福做这样的牺牲？逐渐地，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眶，又沿着面颊流了下来，滴在衣服上。看到她流泪，李老太太似乎也有些心软，她吁了一口气，带着种疲倦的神色说：

“梦竹，你要知道，我是为了你好！”

梦竹默默地摇了摇头，泪水成串地滚了下来。

“不，”她哽塞地说，“你不是为了我好，如果为了我，你不会勉强我嫁给高悌，我没有一分一毫喜欢他。人怎么能和一个自己讨厌的人一起生活呢？”

“但是，这也是你当初自己愿意的。”

“那年我只有十五岁，你们要我答应，我当然都依你们。”

“反正，这事已成定局！没有什么话可讲了，人家高家的孩子对你可是真心，又没有吃喝嫖赌的坏习惯，你还有什么不满意呢？现在，你去睡吧，我的话也说够了，总之，你要为家庭名誉着想，一个女孩子，只要错一点点就永劫不复了，你一定要洁身自爱！现在，去睡吧！这也不必要哭哭啼啼的！”

梦竹慢慢地站起身来，背对着母亲，用手帕拭去了脸上的泪痕，轻声地说：

“生命，是为什么呢？我连交朋友的自由都没有，如果你连我的呼吸都包办，代我呼吸，不是更好吗？”

“梦竹！你在嘀咕些什么？”李老太太皱着眉问。

梦竹回过头来，望着母亲，仍然用只有自己听得见的声音轻声说：

“你是我的母亲，但是，你了解我吗？你知道我对感情有一份美丽无比的梦想，绝不是高家那个白痴所能满足我的，你懂吗？你知道那些大学生的身上有什么吗？有活力，有生命，这是我们家里所没有的！你懂吗？你知道我需要些什么？不是你的教条，不是你所要维持的虚面

子，是欢笑和快乐！还有一样——爱情！我正等着它来临，我会欢迎它的到来。我还年轻，为什么不能享受生命？你无法扼杀我，你也不该扼杀我！”

“梦竹！”李老太太被激怒了，“你到底在念叨些什么鬼东西？”

“我？”梦竹脸上浮起一个嘲讽的微笑，“我吗？我在念经。”

“念经？”李老太太瞪大了眼睛，“念什么经？”

“喇嘛经！”梦竹说着，掉转头就向门口走去。李老太太气得脸发白，望着梦竹走出室外，她愤愤地把书丢在桌子上，脱衣准备就寝，一面喃喃地自语：

“女大不中留，这孩子越来越没样子，还是趁早让她和高家结了婚算了，否则，迟早要出问题！”

梦竹顶撞了母亲那一句，才觉得一腔郁气，稍稍发泄了一些，回到卧室里，挑亮了灯，她了无睡意地坐在桌前，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对那灯光上的火焰发愣。是的，生命，生命属于谁？自己件件事都得听别人的安排吗？生命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一声门响，奶妈又挪动着一双小脚，慢腾腾地走了进来。

“好小姐，你还有一个敲敲蛋，吃了再睡吧！”

梦竹转过头，瞪视着奶妈。奶妈捧着一个敲敲蛋，送到梦竹的面前来。梦竹对那敲敲蛋注视了几秒钟，抬起眼睛，安安静静地说：

“把它丢垃圾箱吧！”

“说得好！小姐！”奶妈嚷着说。

“我说，把它丢垃圾箱吧！”梦竹坚定地说，“以后，敲敲蛋也好，推推蛋也好，我都不吃了！”

“好小姐，空肚子睡不着！”

“我说，我不要吃！”梦竹站起身来，把奶妈和敲敲蛋一起往门外推，说，“告诉你，生命是我自己的！”

奶妈被推到门外，门立即阖拢了，奶妈呆呆地站着，望望手里的敲敲蛋，又望望那关着的门，不解地摇摇头：

“怎么搞的？敲敲蛋和生命有什么关系？”

再摇摇头，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走到后面去了。

14

小罗躺在床上，腿架在床栏杆上，瞪着天花板发呆。王孝城正吹着他那走调的口琴，碰到有吹不出声音的地方，就把琴在凳子上狠敲几下，再送到嘴边去吹。荒腔走眼的琴声在室内断断续续地响着，这正是中午的时分，宿舍里有三五个同学在睡午觉，其他的都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气候燥而热，窗外是炎阳高照，室内焕热得如同蒸笼。王孝城的口琴又吹不出声音来了，他把琴一阵猛敲，同时低低地发出一连串的咒骂。小罗把眼光从天花板上调回来，望了望王孝城说：

“我看算了吧，你在吹些什么？招魂曲吗？”

“招你的魂！”王孝城骂着说，一面用衣袖擦汗。

“明远到哪儿去了？”小罗对挨骂向来不在乎，看了看明远空着的铺位问。

“鬼知道！”

“怎么了？你？谁惹你了？”

王孝城把口琴抛在床上，叹口气说：

“家里再不寄钱来，就只好去当棉被了。”

“你愁什么？”小罗笑嘻嘻地说，“你还有棉被可当，我呢！棉被早就到估旧货的摊子上去了。这样也好，四大皆空，就无忧无虑了。”说着，他对王孝城伸开了手，“喂，香烟来一支！”

“去你的！”王孝城说，“昨天还有半支艺专牌香烟，今早已经报销了！”所谓艺专牌香烟，是艺专的门房，用烟丝自制自卷了来卖给学生们的，价格算得非常便宜，学生们称之为“艺专牌香烟”。

“唉！”小罗收回手，叹口气。

“叹什么气？”王孝城说，“你四大皆空，不是无忧无虑吗？怎么又

叹起气来了？”

“四大皆空都没关系，八大皆空也无所谓，只是肚子空不好受。”小罗愁眉苦脸地说。

“我告诉你，”王孝城想起什么来了，压低声音说，“昨天晚上我看到吝啬鬼掩掩藏藏地带了一包东西回来，偷偷地塞到他的柜子里，八成是吃的，你要不要去检查一番？”吝啬鬼是他们同寝室的一个同学的外号。

“真的？”小罗翻身坐了起来，四面看了看，那位外号叫吝啬鬼的同学并不在室内。“当然啦，先把它充公了再说！”说着，他站起身来，毫不迟疑地走到吝啬鬼的柜子前面，一两个听到他们谈话的同学都从床上伸长了脖子来张望，小罗一面打开柜门，一面嚷着说：“要吃东西的准备！”然后，他把手伸进柜子里去一阵乱摸，接着，就大叫一声：

“我的妈呀！”

大家都被他吓了一跳，全从床上坐起来，伸头去看。只看到小罗的手从柜子里抽了出来，跟着小罗的动作，一包五香豆腐干跌落在地下，散了一地，而小罗手里还提着一样东西，原来是只活蹦活跳的大肥老鼠。小罗提着老鼠的尾巴，那老鼠正吱吱地乱叫乱挣扎着。大家全哄笑了起来，小罗把老鼠举得高高的，气愤愤地说：

“真有鬼！五香豆腐干不拿出来请人吃，塞在柜子里请耗子吃！真是吝啬到了家！”

“小罗。”一个同学笑着说，“你如果中饭没吃饱，把这耗子送到厨房里去，煮他一碗清炖耗子汤吃吧！”

“假若还吃不饱哦”另一个同学说，“咱们宿舍里还有一样特产，臭虫！再来个炒臭虫吧！”

“还可以来个油炸跳蚤！”

“太油腻了，再加个凉拌苍蝇吧！”

“好丰富！大菜一桌！”

小罗已拉开嗓子，用饭店堂倌的口吻，大声唱了起来：

“炒臭虫，油炸跳蚤，凉拌苍蝇，外加清炖耗子汤一个哟！多放辣椒！”

全寝室都大笑了起来，笑声中，还夹着那只老鼠的吱吱怪叫，正笑闹成一团的时候，杨明远满头大汗地跑进了寝室，叫着说：“发公费了，赶快去领！”

此话一出，全寝室的人都振作了，忙着起床穿衣服，跑出宿舍，杨明远把两个公费口袋扔在桌子上，说：

“小罗和孝城的，我已经代领了，”他一眼看到小罗，就咦了一声说，“你手里是个什么玩意儿？”

小罗跳蹦着跑来拿起口袋，笑着说：“第一件事，艺专牌香烟！”

“喂，”王孝城说，“你这只老鼠舍不得扔了，是不是？真的想清炖耗子汤吃呀？”

“小罗，还有你一封信，”杨明远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浅蓝色的信封，故作神秘地送到鼻端去闻了闻，哼了一声说，“唔，有一阵香味，真好闻！”又把信封扬起来，一个字一个字地念着信封上的字：“国立艺术专科学校西画系一年级，罗文先生亲启，重庆市舒寄。唔，姓舒的，这姓好怪呀，王孝城，你听说过有姓舒的人吗？舒服的舒？”

“哦，”王孝城煞有介事地眨眨眼睛，和杨明远像演双簧似的，一副思索的样子说，“好像没听说过，除非是——唔，对了，《闺怨》的女主角，舒绣文！”

小罗“呀！”的一声惊呼，因为他曾写过一封情意缠绵的信给舒绣文，回信竟然落在杨明远手里，这还得了！他对着杨明远冲了过去，手里那只老鼠就顺手一抛，抢下了杨明远手里的信。刚好门外一个同学走了进来，只看到一团黑溜溜的东西对自己迎头飞来，以为是小罗抛给他的什么好东西，就下意识地伸手接住，谁知一接之下，毛茸茸，软绵绵，吱吱乱叫，低头一看，不禁“哇呀！”地大叫了起来，松了手，那只老鼠落在地下，立即一溜烟地钻到床底下去了。王孝城跺跺脚，惋惜地说：“一碗好汤没有了。”

那位新进来的同学，外号叫做“木瓜”，有点木头木脑，呆呆地站在门口，还傻里傻气地问：

“你们这是新发明的什么游戏？”

这儿，小罗抢过了杨明远手里的信封一看，下款写的是“中大吴寄”，根本不是什么“舒寄”，才知道上了杨明远和王孝城的当，气得抬起头来，狠狠地看了杨明远和王孝城一眼。杨明远和王孝城都相视而笑。小罗拆开信，看了一遍，就蹙蹙眉，回忆似的想了想，接着就尴尴尬尬地笑了。笑着笑着，不禁越笑越厉害，最后，简直成了捧腹大笑，王孝城说：

“这个人发神经病了，什么事这么好笑？”

小罗把信笺送到杨明远和王孝城面前来，边笑边喘气边说：

“五香豆腐干，五香豆腐干……”接着又是笑。

杨明远和王孝城莫名其妙地接了信笺，看到下面这样一封信：

小罗：

你知道你这浑小子闯了多大一个祸？那天你带着小姐看白戏，是我们不该多事把你带进去，请你看了话剧，还惹出一个大麻烦，真是我们该倒霉！早知道会如此严重，那天就应该让你们出出洋相看不成！这也都怪我们那位何慕天的心肠太好，惹上了你这个标准的扫帚星！

我还是从头说明白吧，事情是这样的：那天我们同学群里的一位名叫许鹤龄的女同学，外号是“五香豆腐干”，这是全中大人尽皆知的事。偏偏你这位老兄竟在大庭广众下“征求五香豆腐干”，这也罢了，后来又说些什么“在座都有份”，这又罢了，当我们小飞燕干涉时，你居然还来了一句“又不是说你”！这一下，你可以想像两位小姐气成什么样子。而那天，我们男同学错在不该大笑。而今，两位小姐迁怒在我们身上，和我们展开了个“沉默抗议”，无论对哪一位男同学，都相应不理。五香豆腐干还没说的，小飞燕是我们的灵魂！小罗呀小罗！你可以为我们想想，这一来，我们的生活里还有快乐么？

近来，全宿舍都无精打采，最后商量结果，是追究祸首——你！于

是，与小姐们进行和谈，结论是，由你做东道，请我们这一群——包括几位女同学，在磐溪的茶馆中，备茶一桌、酒一桌，小菜、花生、瓜子各若干，请客。曰期已择定为本星期六下午三时，想必那时你们本月份公费已发，必定荷囊充实，希望准时到达勿误！

再者，昨日在镇上碰到李小姐，已经代邀星期六一同来玩。希望你们别黄牛，否则就太不好意思了。

祝

快乐

胖子吴

杨明远和王孝城看完了信，两人相对注视，回忆那天晚上的种种情形，不禁也都大笑了起来。笑完了，王孝城拍拍小罗的肩膀说：

“好了，小罗，你现在预备怎么办？”

“怎么办？”小罗扬扬眉毛，拍了拍刚刚拿到的公费口袋，豪放地说，“胖子吴写了这么一大堆，你猜是为什么？不过要敲敲我的竹杠而已，他们算准了，我们该发公费了，又知道我小罗最爱请客，所以借题发挥，找到了我来做东道！这又有什么关系，请就请吧！”

“请就请吧，你的口气不小！”杨明远说，“你算了没有，一共到底有多少人？我初步估计，起码十五个人以上，假若还要喝酒的话，你这个月的公费大概就该全体报销了！”

“报销就报销！”小罗洒脱地甩甩袖子，“一个月的公费，换一次请客的豪举，过瘾！”

“过瘾？”王孝城笑着说，“花光了再去当裤子吧！”

小罗昂头一笑，把公费塞进了衣服口袋里，向门口走去，一面得意洋洋地摇头晃脑地念着李白的诗：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星期六，在磐溪的茶馆里，真可说是盛会。十五六个学生把那间小

茶馆闹得天翻地覆，他们把桌子并拢起来，坐成了一圈，喝茶的喝茶，喝酒的喝酒，几盘瓜子，只那么一卷，就全光了。小罗站在人群中，派头十足，拼命叫老板拿酒来，瓜子来，花生来！

“只管拿来，只管拿来，有我付账！”他拍着胸口，好像他是个百万富豪。

梦竹也来了，她穿件白底子粉红碎花的旗袍，依然垂着两条大发辫。脸上没有任何脂粉，水红色的嘴唇和面颊仍旧显得红滟滟的。眉线分明的两道眉毛下，是对清澈如水的大眼睛，她文文静静地坐在那儿，用一种旁观者的态度，悠然地望着那群笑闹着的大学生。她的旁边，就坐着杨明远和王孝城。小罗张牙舞爪地跑来跑去，拼命鼓励大家“多吃一点”。

“不要怕！你们尽管吃，这一个小东道我小罗还做得起。伙计，再拿一盘五香豆腐干来！”

王孝城望望杨明远，压低声音说：

“他又犯毛病了，请了客，还得挨骂，你看吧！”

梦竹也已经知道“五香豆腐干”的典故，不禁抿着嘴微微一笑。明远把头靠近她，微笑着说：

“你看他阔气得很，是吧？他床上的棉絮都没有，就睡在木板上，他美其名为：‘四大皆空’！所谓四大，是说床上空，衣柜空，荷包空和头脑空！”

梦竹忍不住笑了，抬起眼睛来，她看到坐在她对面的一个人，正用对深湛的眼睛，默默地注视着她。她和他的眼光才接触，就又是一阵莫名其妙的心跳。可是他连招呼都没有打，好像根本不太认得她似的，又垂下头去，闷闷地喝着酒。她有些发怔，偷偷地窥视着他，他的脸色微微发青，大概是酒喝得太多的关系，那对漂亮的黑眼睛里充塞着迷离和落寞。低着头，他只顾着喝酒，仿佛在这儿的目的，就只有喝酒这唯一一件事。

小罗几杯下肚，已经有些醉了，站在桌子旁边，他开始指手划脚地述说老鼠趣事：

“……喝，一包那么好的五香豆腐干，就全请了耗子了，你们说冤不冤……”

“我的天哪，”萧燕坐在小罗旁边，叹了口气说，“他老兄怎么专拣该避讳的说呢！”说着，她拉了拉小罗的长衫下摆，“你就坐下来，安安静静地喝两杯怎么样？”

“别拉我！”小罗低下头来说，“我的衣服不经拉，一拉就破，我可只有这一百零一件，拉破了没得换。”

“我的天哪！”萧燕摇着头叫。

桌子的另一边，有五六个学生开始谈起时局来，许鹤龄也加入了关于时局的讨论。这一谈就勾起了许多人的愁怀和愤怒，骂日本鬼子的，摩拳擦掌的，越谈越激烈。一个半醉的同学开始唱起流亡三部曲来：

我的家在东北松花江上，

那儿有，森林煤矿，

还有那，满山遍野的大豆高粱。……

这一唱，大家都感染了那份兴奋和伤感。因为大部分的学生，都是流亡学生，人人都有一番国仇家恨，也都饱尝离家背井和颠沛流浪的滋味。于是，一部分人加入了合唱，还有些埋头喝酒。桌上的气氛由欢乐一转而为沉重感伤。一个戴眼镜的学生，也就是外号叫特宝的，握着酒杯，摇头晃脑了半天，嘴里念念有辞：

“仄仄平平平仄仄，

“平平仄仄仄平平……”

然后，突然间冒出了两句诗来：

“遍地烽烟家万里，

“锦江数见菊花开……”

念完，瞪瞪眼睛，又开始“仄仄平平”起来，原来他在作诗，显然这

首诗很难完成，作了半天也不得要领，只一个劲儿地“仄仄平平’平平仄仄”，然后，他推了推坐在他身边的何慕天，嚷着说：

“喂喂，我这首诗怎么只有两句呀？还有两句到哪里去了？”

“我怎么知道？”何慕天闷闷地说，仍然埋头喝他的酒。

“我知道。”一个矮个子说。

“到哪里去了？”戴眼镜的伸过头去。

“给耗子偷吃了！”

许多人笑了，这一笑，才把那浓重的感伤味儿赶走了不少。王孝城和小罗争论起白杨和舒绣文的戏，这一争论，大家都纷纷参加意见，桌上重新热闹起来，嗑着瓜子，吃着花生米，一杯茶，或一杯酒，天南地北地聊聊，这是件大乐事。胖子吴提议地说：

“我们来组织个南北社如何？”

“什么南北社？”小罗问。

“南北者，天南地北，瞎扯一番之意也。”胖子吴说，“我们这些爱聊的，来一个定期聚会，例如每个星期六，在茶馆中聚聚，谈谈，轮流做东请客，不是别有滋味吗？”

“对！”小罗一拍桌子，高兴地大叫，“这样，每星期六都有得吃了，赞成赞成！南北社，不如叫龙门社。”

“叫什么社？”萧燕没听清楚。

“龙门者，摆龙门阵之意也。”小罗学着胖子吴酸溜溜地说。

“我的天哪！”萧燕眨眨眼睛，闪动着小酒涡叫。

夏季的午后，天气变幻莫定，带着雨意的风开始从嘉陵江畔卷了过来，乌云层层堆积，天色立即显得昏暗阴沉，远处的山谷里，雷声隐隐地在响着。

“要下雨了。”何慕天抬起头来，望着外面说。这是今天他第一次自动地开口说话。

确实，要下雨了，一阵电光夹着一声雷响，大雨顷刻间倾盆而下，雨点打击在屋顶上，由清晰的叮咚之声转为哗啦一片，疾风钻进了茶馆，扫进不少雨滴。顿时间，暑气全消而凉风使人人都精神一振。小罗高兴地扬着头大叫：

“过瘾，过瘾！”

“好一阵及时雨！”胖子吴和小罗呼应着。

梦竹凝视着窗外的雨帘，一条一条的雨线密密地把空间铺满，透过雨，远山半隐半现地浮在白蒙蒙的雾气里。茶馆外的草地上，雨水把绿草打得摇摇摆摆，一棵老榆树飘坠下几片黄叶。这一阵雨并没有持续太久，二十分钟后，雨过云收，太阳又穿出了云层，重新闪熠地照灼着。屋檐上仍然滴滴答答地滴着水，青草经过一番洗涤，绿得分外可爱，在阳光下娇柔地晃动。一群群的麻雀，鼓噪地在榆树上上下翻飞嬉闹。

“好美！这世界！”何慕天啜了一口酒，望着外面说，“但是，只是我们看见的这一面！你怎能望着茁壮的青草树木，看着翻飞的蛱蝶蜻蜓，想像着血腥一片的战场？”掉转头来，他的眼光似有意又无意地在梦竹脸上溜了一圈，梦竹立即垂下了眼帘，注视着桌上的杯筷。

“慕天，想作诗吗？”戴眼镜的特宝鼓励地问。

“今天肚子里只有酒，没有诗。”何慕天说。

“诗？”胖子吴扬起头来，指着梦竹说，“这里有一位女诗人，你们可别错过，她父亲是有名的诗人，她是家学渊源，女中的著名才女！”

“是吗？”特宝傻傻地伸过头来，从眼镜片底下盯着梦竹看，好像要研究一下她的真实性似的。

“李小姐，作一首如何？”胖子吴问，“来一首夏日即景好了。”

“谁说我会作诗？”梦竹逃避地说，“我倒听说你们之中有一个人外号叫小李白。”

“这儿就是！”特宝推了何慕天一把，何慕天正举着酒杯，被他一推，洒了一衣服的酒。何慕天掏出手帕来，慢条斯理地擦着衣襟上的酒，特宝还不住地嚷着：“小李白！你就作他一首给李小姐听听！”

“我没有诗，只有酒。”何慕天淡淡地说，仍然在抹拭着衣服上的酒。可是，接着，他就豪放地一仰头，念了两句：“衣上酒痕诗里字，点点行行，都是相思意！”念完，他直视着梦竹，眼睛奇异地闪烁着，里面似乎包含了几千几万种思想和言语。

梦竹愣了愣，心脏又反常地加快了跳动，一种突然而来的激情使她兴奋了。她大胆地迎接着何慕天逼视过来的目光，勇敢地回视着他。然后，她把两条小辫子往脑后一甩，用种挑战似的口气说：

“我不喜欢感伤味太重的诗词，何必一定要‘为赋新词’而‘强说愁’呢？既然世界是美的，就应该承认它美，是不是？”她用手指指窗外，那儿未干的雨珠仍然在青草上闪耀，一对粉蝶在短篱边追逐。她望着，亮晶晶的眼睛里含着笑意，仰了仰头，她用清脆的声音念出四句话：

雨余芳草润，

风定落花香，

时见双飞蝶，

翩翻绕短墙。

念完，她看看何慕天，嫣然一笑，说：

“我胡诌的，别笑哦！”

特宝把眼镜取下来，仔细看了梦竹一眼，又把眼镜戴上，摇头晃脑，“仄仄平平”地审核梦竹的诗错了格式没有，接着就一拍桌子，对何慕天大叫：

“小何，咱们的中国文学系，惭愧！”

何慕天不说话，只深深地凝视着梦竹，好长一段时间，他才垂下眼睛，注视着酒杯里的液体。他的脸色更加苍白，酒似乎无法染红他的面

颊，那对黑眼珠迷蒙得奇怪。从他的神情看，他似乎突然地萧索了起来，显得那样的无精打采，从这一刻起，一直到他们的欢聚结束，他没有再讲过一句话。

聚会结束时，已经是明月初升的时候，小罗跑去结了账，把整个公费口袋倾倒在柜台上，还差了好几块钱，小罗笑嘻嘻地说：

“欠了，你记账吧，下次还！”

王孝城走上前去，把差的额数补足了。然后和大家走出茶馆，一行人仍然嘻嘻哈哈地谈不完，中大的学生需要渡江回校，小罗、杨明远和王孝城则可直接回艺专，大家在茶馆门口分了手，梦竹既然住在沙坪现，当然由中大的负责送回家。小罗等正要走，何慕天把小罗喊住了：

“有你一封信。”

他递了一个信封给小罗，就返身和中大的学生坐上了渡船。梦竹站在船舷边，风把她额前的短发吹得飘飞不已，水中，一弯明月在摇晃动荡。她注视着水，却从眼角偷偷地望着何慕天，后者正斜靠在船头，寥落而寂寞地仰视着天上，有份淡淡的抑郁。她下意识地抬头看看天，除了一弯孤月，和几点疏疏落落的星光之外，天上什么都没有。船里胖子吴在唱着京戏，哼哼唧唧的，特宝还在平平仄仄、念念有辞地作他那首没完成的诗，萧燕在轻唱着《燕双飞》。

船抵了岸，大家下了船，胖子吴说：

“李小姐，和我们一起再玩玩吧，散散步如何？”

“不，不行了，我必须马上回去，已经太晚了！”梦竹说着，瞟了何慕天一眼，何慕天漠然地看着嘉陵江，似乎根本没有听到梦竹的话。

“那么，我送你回去。”胖子吴说。

“不，不，不用了，”梦竹说，失望使她的心脏绞紧，“镇里的路很好走，我可以自己回去！”她再悄悄地扫了何慕天一眼，后者正全神集中地望着岸边的草丛，草丛里，无数的萤火虫在闪烁。

“那么，我们就真不送了，”胖子吴洒脱地说，“再见！下星期希望再一起玩！”

“再见，”梦竹挥挥手，孤独地向镇上走去，心底惘然若失。萤火虫在她脚下前前后后地绕着。萤火虫，萤火虫就那么好看吗？她咬住嘴唇，心底空洞而迷茫，孤寂和失意的感觉混合了夜色，对她重重叠叠地包围过来。

小罗和明远等回到宿舍。小罗往空床上一躺，拆开了何慕天递给他的信封。一张大额的钞票落了下来，数额和他付出的差不多，他愕然地跳了起来，愤怒地说：

“什么话？以为我小罗请不起客吗？”

可是，接着，一张信笺也落下来，他拾起一看，上面潦草地写着几句话：

相信我们都同样漠视金钱，假若能用金钱买来快乐，相信我们都不会吝啬区区的几块钱。可是，钱对我的意义和你的意义又不太相同，我从来不虞匮乏，但却能了解连买一支“艺专牌香烟”的钱都没有时是何滋味，假若你看得起我，像我对你的欣赏同样深厚，那么请让我付这次的茶酒之资。我冒昧地把钱这样给你，因为我把你当作知己，相信你必定能了解，而不会以我的行为为忤。

慕天

小罗抬起头来，把信笺给王孝城和杨明远看，一面用手枕着头，瞪着天花板凝思。王孝城看完后，叹了口气说：

“这是一个有心人，我欣赏他！”

杨明远哼了一声，向窗口走去，一面说：

“阔公子的作风，反正他有钱，怎样做出来都漂亮！”

“你对他有成见，”王孝城说，“我看得出来，你不知道看他什么地方不顺眼！”

“才没有呢，只觉得他有点怪里怪气。”明远说。

“无论如何，”小罗从床上跳了起来，向门外走去，同时高兴地

说，“我喜欢这个何慕天！够派头，也够交情！”

“你到哪里去？”王孝城问。

“买香烟！”小罗扬了扬那张钞票，又大声嚷着说，“今天晚上，请全宿舍吃担担面消夜！”

“天哪，”王孝城望着他的背影说，“四大皆空，没办法，只能四大皆空！”

15

何慕天跨进了沙坪坝镇口上那家小茶馆，在靠窗的角落里，他的老位子上坐了下来。茶馆的小伙计不待吩咐，就依照何慕天的习惯，送上一壶白干，一盘卤菜，和一碟花生。何慕天靠进椅子里，慢慢地斟上一杯酒，寥落地啜着。窗子外面，可以看见青石板的小路，路边是平伸出去的绿色草坪，一直延展到嘉陵江畔。江边的路并不平整，曲折凹凸，沿着河岸，疏疏落落地有些白杨，也有些柳树。柳条长长地飘着，在初秋的晚风中摇曳。

晚霞正在天边燃烧，一层又一层的红云重重堆积，落日圆而大，迅速地从半空向地平线坠落。何慕天用手支着下巴，静静地凝视着窗外的景致，凝视着那晚霞由鲜红变为绛紫，凝视着那落日一分一厘地被地平线所吞噬，直至完全隐没。天色暗淡下来了，苍茫的暮色缓慢而从容地在草地上、柳条间散布开来。何慕天重新斟满了杯子，略微烦躁地啜了一口，下意识地看看腕表：差一刻六点！今天她迟了，为什么？或者，她取消了今天的定时散步？仰靠在椅子里，他阖了阖眼睛，酒使他心头热烘烘的，血管里奔流的血液似乎比往日更加迅速。“我是怎么回事？中了邪吗？”他喃喃地，无声地自问了一句，睁开眼睛，又情不自禁地对窗外的小路望去，空空的石板上，盛着逐渐加浓的暮色，除此之外，别无所有。

一声叹息，他干了杯子，再斟一杯。期待的情绪使他烦躁不安，每一个毛孔里似乎都有小虫子在钻动，令人无法平静。酒，徒然地让情绪更加紧张和不耐，心头的火仿佛燃烧得更厉害了。“我是怎么回事？”再自问了一句，蹙起眉头，他又干了一杯酒。抬起眼睛来，他不经心地对窗外一扫，忽然间，所有的神经细胞都振作了。

梦竹正缓缓地沿着石板小路走过去，她穿着件白色小碎花的洋装，戴着顶宽边的大草帽，步履袅娜轻盈，从容不迫地，不慌不忙地走着。距离茶馆不远的地方，她似乎略微停顿了一下，接着，就把那顶大草帽解了下来，拿在手上，乌黑的发辫垂在胸前，末梢扎着水红色的绸结。“一只小粉蝶儿”，这是大家给她取的外号。是的，这是只小粉蝶儿，有那份翩跹的姿态，更有那份雅致和妩媚。何慕天的酒杯停在唇边，眼睛朦胧地盯着窗外那移动着的小巧人影。那摆动的裙幅，那忽而

放在身前，忽而放在身后的大草帽，那时常甩动的辫梢，那款娜的举止，这一切加起来，衬着暮霭和垂杨，是一幅动人的图画。他呆呆地凝视着，用全心灵去捕捉这份神奇的、令人迷惑的美。

梦竹向嘉陵江边走去，站在一棵垂杨之下，立定了，仰首看了看正由绛紫、深红、转为黑暗的云朵，一只手拉住柳条，她四面望望，似乎在以她那易于感受的心境，领略着大自然间的美，领略着日与夜交会时那神秘的一瞬。把辫子拂向脑后，她不经意地回眸了小茶馆一眼。当然，她不会发现躲在那茶馆里凝视着她的何慕天。掉回头，她的注意力被嘉陵江吸引过去了，可能水面有什么东西让她感到了兴趣，她伫立良久，就向前走去，岸边有石级可以下到水边。每天早晨，这石级上是妇人们洗衣聚集之所，捣衣之声杂着笑语，老远都可听到。现在，水边一定是空无一人的，但她沿着石级走了下去，那高高的河堤遮住了她，他看不见她了。

他轻吐了口气，才发现一直停在嘴边的酒杯，下意识地啜了一口，他放下杯子，抬起眼睛，正好看到梦竹那黑色的头，一步步地从河堤后升了上来。用手托住下巴，他定定地凝视着，虽然隔着那么远的距离，他仍可看出她手中握着一朵新采撷的小蓝花。她步上石级，倚在柳树上，十分闲暇而又十分悠然自在地，把那朵花送到鼻端去轻嗅。他无法看清她的面目，但他脑中已勾画出她的神态：那舒朗的两道眉毛，那含着笑意的大眼睛，和若有所思的神情……接着，她的腰肢微微一旋，裙子摆了摆，大草帽系于脑后，又开始沿着石板小路向前走去。她几乎已经走到他的视线之外了，可是，她突然站定，回头张望，于是，何慕天看到有一个小脚的老妇人，正急急地向梦竹赶去，走到梦竹身边，那老妇人站住了，不知对梦竹说了些什么，梦竹顿时跺跺脚，一扭头又要继续她的散步。老妇人伸手抓住了她，似乎在劝说，又劝又拉，大概想把她拉回镇里。梦竹好像是生气了，她连连地摇头，要摆脱老妇人的拉扯，两人在路上磨菇了好半天。然后，梦竹毅然地一甩头，狠狠地跺了一下脚，跟着老妇人向镇里走去。她们从小茶馆的窗前擦过，何慕天抓住了梦竹和老妇人间几句对白的声浪：

“奶妈！你不会说我不在家呀？”

“好小姐，你妈的那份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她叫我找你回去，我有什么办法？高家的又坐在堂屋里等……”

“你说找不到不就行了？”

“好小姐，你妈那个脾气我受不了呀……”

何慕天目送她们的影子消失在暮色昏茫的小街道里，靠进椅子中，他没来由地长叹了一声，然后坐正身子，握起酒杯，一伸脖子把整杯都灌了下去。掏出一张钞票，压在酒壶下面，他站起身来，甩了甩袖子，向茶馆门外走去。

暮色已经布满了空旷的原野。远山隐约，杨柳堆烟。夜暮在不知不觉中缓缓来临。何慕天带着三分酒意，沿着石板小路，向梦竹站过的那棵柳树下走去。走了几步，他看到石板路上躺着一样东西，拾了起来，是梦竹的那朵蓝色的小花。他审视着这朵花，蓝色的花瓣向外铺开，微微卷曲，如同木耳边一般。浅黄色的花心伸了出来，在晚风中楚楚可怜地颤动。他站住，靠在柳树上，和梦竹做过的一般，把花朵送到鼻子前面，没有嗅它，而是轻轻地在唇际摩擦。

夜来了，何慕天回到宿舍里，打开柜子，把那朵蓝色的小花放进一个精致的、雕刻着小天使的木匣子里。在那木匣中，有他逐日收集的一些东西：一条缎带，一朵枯萎的菊花，半枝折断的杨柳，一条白底子碎花的麻纱小手帕，还有一张纸，上面是一阕涂得乱七八糟地词，他还记得梦竹靠在杨柳上，拿着铅笔，涂涂抹抹地写这阕词的神情。词的题目是“杨花”，内容隐约可辨，大致是：

春漠漠，香云吹断红文幕，红文幕，一帘残梦，任他飘泊！

轻狂不奈东风恶，蜂黄蝶粉同零落，同零落，满池萍水，夕阳楼阁！

他不知道为什么她写完了，却不要了，随手那么一扔，让它被风卷去。他锁好了匣子，和衣躺在床上，却看到枕头边放着一封信，一看信封寄自昆明，和那熟悉的笔迹，他就没有心情拆阅了。躺在床上，闭上眼睛，他脑子里是成千成万张相同的脸，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和那两条摆动的发辫。

“我是怎么回事？”他自问，甩甩头，“近来，我是真的疯了！”

瞪视着桌上的桐油灯，他一动也不动地躺着，接着，就猛地坐起来，拆开了那封信，下决心似的抽出信笺，看了下去，信写得十分简单：

慕天：

暑假一别，将近三个月了，你总共写了一封信，该信连标点在内，是二十七个字。想必你忙于作诗填词了，是不是？

“家”是你厌倦的，我知道。“我”也是你厌倦的，我也知道。未来的那条小生命，大概也是你厌倦的。如今，家只是你的经济供应站，是吗？不过，记住，我是你家三媒六聘娶过去的，你喜欢也罢，不喜欢也罢，我总之是你的妻子，别以为你在重庆的所行所为我看不见，我想你了解我的个性的，你还是安分一点好。

另汇上本月份你所需之款项。即祝

健康

蕴文

看完了信，一种强烈的愤恨和反感抓住了他，还是那种口吻！还是那副态度！他眼前立即浮起蕴文那向上挑起的浓眉，和圆睁着的大眼睛：

“我要这样，就是这样！”

“去你的吧！”他把信撕碎了，往字纸篓里扔去。蕴文，婚前的她又是副什么样子？专横、跋扈，而美丽。大眼睛一瞪，浓眉一掀，别有种巾帼英雄的味儿。可是，自己为什么从来无法“爱”上她？大家说她是美人，追求她的人那么多，可是自己就无法“爱”上她！两家联婚之议一起，他还记得在她家客厅里，她大胆而专制地逼视着他，强逼他回答她的问题：

“你爱不爱我？你说！马上说！”

“不知道！”他平心回答。

“什么叫不知道？”她的大眼睛圆睁睁地盯着他，有股恶狠狠的味道，乌黑而卷曲的睫毛翘得像两排黑色的羽毛扇。虽凶狠，却美丽，美得使人迷惑。她的身子倚着他，脸贴近他，火剪烫过的头发拂着他的下颚，那股脂粉的香味冲进他的鼻子，使他不止迷惑，而且晕眩。“你说！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

“不知道！”他固执地说，但她的野性和美丽确实使他感到刺激和心动。

“还不知道？”她挑起眉毛凝视他，然后眯起眼睛，点点头说，“我会让你知道！”

她会让他“知道”？没有，她没有让他“知道”，她只让他“迷糊”。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她缠住他，不给他喘息的时间，也不给他思索的时间。她的浓眉大眼整日整夜浮在他面前，她执拗而带着命令的声调每分每秒响在他的耳边，她的大裙子，她的艳丽和服装，她惯用的香水气味，她喜欢跳的舞曲，她的这个，她的那个，把他层层包裹，紧紧卷住。她是世家之女，他是世家之子，她的姐夫是他的好友，一切顺理成章，他们在昆明结了婚，那是四二年的春天。他永不能忘记婚礼上她那对盛满了胜利之色的眼睛，和洞房中她的“迫供”：

“你现在知道了吗？”

“知道什么？”他装傻。

“你爱不爱我？”

“不爱你怎么会娶你？”

“那么，你说你爱我，你说你生命里只会有我一个，你说你将终身臣服于我，不再对任何别的女人看一眼。”

“何必要说？我已经娶了你，你当然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

“不行！你一定要说！我要亲耳听你说！”

“何必呢？这没有意义。”

“谁说没有意义？”她的大眼睛逼视着他，充满了固执和坚定，“你要说！你一定要说！我非听你说不可！”

“没道理的事！”他皱起眉头。

“没道理的事吗？”她的头俯近了他，美丽的脸庞贴在他的眼前，那

对大而黑的眸子直射入他的眼底，“你不说吗？你不肯说吗？你不爱我吗？”

“好的，我爱。”他屈服了。

“你生命里只有我一个？”

“我生命里只有你一个。”

“你永不爱别人？”

“当然。”

“你将为我做一切的事？”

“一切？”他问。

“嗯，一切。”

“别傻了！”他抱起她，抛在床上。

“不，你要说！”她固执地。

“说什么？”

“你将为我做一切的事！”

他望着她，她躺在床上，瞪着大眼睛，任性，坚决，而美丽，像一只漂亮的、带着几分原始的野性的雌豹！那脸庞上有着热情的火焰，周身都放着青春的热力，是一团燃烧着的火，那眼睛里也有着火，可以烧熔一切的东西。

他再度屈服了。

“我将为你做一切的事！”他闷闷地说。

她一下子卷到他面前，拥住了他，她的胳膊缠着他的脖子，她的嘴唇堵住了他的，那火似的身子紧贴着他，她的长睫毛抬了起来，他望着她，看到的是一个征服者的眼睛，里面盛着的不是属于女性的柔情，而

是属于胜利的骄傲。

这就是他的妻子，一个征服者！在她面前，他从不觉得自己是一个丈夫，他必须习惯于她的命令语气，她的骄傲神态，和她那带着点虐待性的感情。一次，她坐在梳妆台前梳头发，梳子不小心落到地下，她从镜子里望着他，静静地用她那习惯性的命令态度说：

“慕天！给我捡起来！”

他一愣，他不喜欢她脸上的那份傲慢，和眼睛里那近乎揶揄的神情。摇了摇头，他说：

“你只要弯弯腰就检起来了！”

“我不！我要你拿！”

“为什么？”

“你说过你将为我做一切事情！”

“这是不合理的，我是你的丈夫，不是听差的！”

“如果你爱我，你就给我捡起来！”

“我不捡！”他干脆地说，望着镜子里面她那张已经浮起愠怒之色的脸，“这与感情无关，而是自尊心的问题，你为什么希望你的丈夫没有丝毫丈夫气概？”

“什么叫丈夫气概？”她反问，“一个好丈夫会为他的妻子做一切的事！”

“这并不必由我来做，在你，也只是一举手之劳！”

“我不！我就是要你做！”

“我也不！我没道理要像个奴才般由你吩咐！”

“如果你爱我，你就可以没有自尊！”她叫。

“我不能没有自尊！”他也叫。

他们两人在镜子中对视，然后，她一下子车转身来，面对着他，眼睛里冒着火，眉毛竖着，像只被激怒的野兽，对他狠狠地嚷：“那么，你是骗我了，那么，你根本就不爱我！”

“这与爱情无关……”

“有关！”她大叫。

“随你怎么讲，你不能希望我做你的奴才！你根本不正常，你变态！”何慕天也叫着。

她咬住嘴唇，瞪视着他，好半天，两人就僵持地站在那儿，彼此都虎视眈眈地望着对方。然后，她扬了扬头，眯了眯眼睛，黑眼珠从两排羽扇状的睫毛下注视他，从齿缝中逼出一句：

“你到底捡不捡？”

“不捡！”

“捡不检？”

“不捡！”

“捡不捡？”

“不捡！”

她抬起睫毛，望着他，突然地笑了。她用手勾住他的脖子，微笑的眼睛生动而温柔地盯着他。她摇摇头，一声叹息，轻轻地说：

“为什么你这么犟？慕天？你知道我多爱你？爱你这份硬脾气，爱你这份男儿气概！”她吻他，丰满而潮湿的嘴唇充满了诱惑。长睫毛下藏着那朦胧的黑眸子，美得像雾，热得像火。“我爱你，慕天，我渴望你爱我！全心全意地渴望！”

他不由自主地反应她的热情，她的美使他迷惑。

“我爱你，”他喃喃地说，回吻着她，“我真爱你。”

“那么，又何在乎捡一捡梳子，如果一个小举动能表现你的爱情的话，你又为什么要吝啬弯一弯腰而宁可让我难过？”她轻声地问，嘴唇擦过他的面颊，在他的耳际蠕动。

“假若你一定要我做，”他弯腰拾起梳子，“这又算什么？如果你一定认为这样才能表现爱情。”他把梳子递给她，“喏，给你！”

她伸手接梳子，但是，一瞬间，他在她扬起的睫毛下看到了她那胜利和狡黠的眼光，她的嘴边挂上了笑，征服者的笑。仿佛在嘲讽地说：“怎么样？你还是检了！”他怔住，心中突然涌上一阵被欺骗和捉弄的感觉，与这感觉同时而来的，是强烈的愤怒和受侮的情绪。他浑身的肌肉都僵硬了，怒气使他四肢发冷。夺过那把梳子，他用力地从敞开的窗口扔了出去。然后，他推开她，甩甩袖子，带着满腔发泄不尽的怨气，冲出家门，在附近的小吃馆中，喝得酩酊大醉。

“梳子事件”只是一个开始，从此天下永不太平，类似梳子的事件一天要发生许许多多次。“妻子”，这就是“妻子”吗？一个专横的暴君也不过如此……

“我要这样，就是这样！”

他用手抹抹脸，桐油灯的火焰在颤动，宿舍里，好些同学在喧哗地谈话，但他什么都没有听到。“我想你了解我的个性，你还是安分一点好！”怎样的口气！怎样的“家书”？特宝一天到晚摇头晃脑念：“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如果都是这样的“家书”，恐怕还是少收到一点好！

“喂，慕天！”有人喊。

他没有听到，仍然陷在自己的思潮中。

“喂喂，你怎么？老僧人定吗？”一只手压在他的肩膀上，他惊醒了，是胖子吴。

“干什么？”他无精打采地问。

“募捐。”胖子吴嘻笑着伸开了手掌，“南北社的聚会，明天轮到我

做东了，小罗他们选择了艺专附近的黄桷树茶馆。怎样？有吗？”他掏空了自己的口袋。

“拿去吧，我家里又寄钱来了。”

“好，我总共欠你多少了？”胖子吴问，“有朝一日，我胖子吴有了钱，连利息还你。”

何慕天笑笑，没说话。胖子吴收了钱，愉快地向门口走去，走了一半，又折回来说：

“喂，听说小粉蝶儿已经订过婚了，是重庆一个很有钱的人家，不知道姓什么的。你看，咱们特宝追了半天，不是白追了吗？人家是蝴蝶，有翅膀的，哪儿那么容易就追得上呢？还是我聪明，认定了小飞燕，追到底！”说着，他挥挥手，自顾自地走了，当然，他忘记了飞燕的翅膀比蝴蝶更大。

这儿，何慕天愣住了，呆呆地望着灯火，他茫然地陷入沉思之中，小粉蝶儿？订过婚了？那沉静的眼睛，温柔的微笑，发辫、草帽、蓝色的花……他咬紧嘴唇，牙齿陷进肉里，痛楚使他一震，甩甩头，他昏乱地自问：

“我是怎么回事？”

接着，他又凄苦地笑了，用手枕着头，往床上一倒，闭上眼睛，喃喃地说：

“好了，你有你的她，她有她的他，认命吧！”

翻了一个身，他把脸埋进枕头里，咬着牙，无声地念：

“人生自是有情痴，此事不关风与月！”

16

黄桷树茶馆在艺专附近，是学生们课余聚集之所。在艺专旁边，专做学生生意的茶馆共有三个，一个被称为校门口茶馆，位于艺专大门之外。一个在男生宿舍旁边，称为邱胡子茶馆。顾名思义，这茶馆老板一定是个大胡子，但是，却并非如此，那老板一点胡子也没有，为什么竟被喊作邱胡子茶馆，其来源已不可考。再一个，就是位于黄桷树的黄桷树茶馆了。当时，泡茶馆成为一种风气，学生们一下了课，无论黄昏、晚上、中午、早晨，都往茶馆中跑，二三知己一聚，泡杯茶，来一盘花生米什么的，海阔天空地聊聊，成了一大享受。茶馆中都不止卖茶，还兼卖酒、小菜和小吃，所以，假若有时间，很可以从早在茶馆中待到晚。而茶馆老板，也很能和学生们结交，赊账是习以为常的。尽管身上没钱，也可以在茶馆中一待数小时。因而，茶馆与学生几乎是不可分的。

南北社成立了将近三个月了，每星期一次的聚集使大家都混熟了。沙坪坝两岸的茶馆，更是个个吃过，老板们一看见他们进门，都会眉开眼笑，因为：第一，他们可以吃空一座城，毫不保留。第二，他们都付现款，概不赊欠。第三，他们的笑闹高歌可以使满座注目，而弄得整个茶馆里都喜气洋溢。

这天的黄桷树茶馆又成了嘉宾云集之处，南北社的社员们大吃大喝，闹得天翻地覆。四宝之一的大宝表演了一幕用鼻尖顶筷子，他把一支筷子顶在鼻子上，又把一个茶碗盖放在筷子的顶端，颤巍巍地在满室行走，看得人人心惊胆战，为他捏一把冷汗。但他却满不在乎，一面走还一面做怪样，走着走着，他从眼角看到那个茶馆的小伙计也张大了嘴望着他，他停下来说："小伙计，别愁，茶碗盖打碎了赔你一个！"

话还没说完，那筷子一歪，茶杯盖滴溜溜地落了下来。正好特宝坐在椅子上，仰着脸望着那茶碗盖，这盖子不偏不倚，就正正的落在特宝的脸上。特宝"啊"了一声，伸手去接，没接住，然后是东西落在地下打碎的声音。小伙计翻翻白眼，摊了摊手，说：

"好了，赔一个吧，还是打碎了。"

"唔，"特宝呻吟了一声，捧上了一个茶碗盖，哭丧着脸说，"盖子

没碎，碎掉的是我的眼镜！”

大家都笑了起来，笑得前俯后仰。特宝拾起了眼镜，看看只碎掉了一片，就依然戴到脸上去。大宝还想继续顶筷子，特宝两手一推，嚷着说：

“罢了，罢了，留一片眼镜给我吧！”

大家又笑了。何慕天一声不响地已经喝了差不多一壶酒，从酒杯的边缘望过去，他看到梦竹带着个若有所思的微笑，似关心又似不关心地望着那笑闹的一群。杨明远在和小罗谈论中国人的陋习，只听到小罗大笑着，用他特有的大嗓门说：

“……中国人的习惯，请客嘛，请十个客人可以发二十张帖子，预计有十个人不到；八点钟吃饭嘛，帖子上印个六点正，等客人到达差不多，大概总是八点……”

“假若请一桌客人，发了二十张帖子，预计八点吃饭，而六点，客人全来了，怎么办？”许鹤龄推推眼镜片问。

“那么，一句话，”王孝城说，“出洋相！”

何慕天酒酣耳热，听他们谈得热络，突然兴致大发。他用筷子敲敲酒壶，嚷着说：

“念一首诗给你们听听！”于是，他敲着酒壶，挑起眉毛朗声地念：

“华堂今日盛宴开，不料群公个个来！”

这两句一念出，大家就都笑开了。何慕天板着脸不笑，从容不迫地念着下面的：

“上菜碗从头上落，提壶酒向耳边筛！”

一幅拥挤不堪的图画已勾出来了，大家更笑不可抑。何慕天的眼睛对全座转了转，仍然庄重而严肃地坐着，用筷子指了指外号叫“矮鬼”的一个矮同学，和胖子吴，说：

“可怜矮子无长箸，最恨肥人占半台！”

全桌哄堂大笑，笑得桌子都颤动了，大宝拍着矮鬼的背，边笑边说："可怜可怜，应该特制一副长筷子，以后参加宴会就带在身边，免得碰到这种客人到齐的'意外'局面，而挤得够不着夹菜！"胖子吴更被小罗等推得团团转，小罗喘着气嚷："以后请客决不请你，免得占去半个台子！"胖子吴端着茶杯，哭笑不得。萧燕的一口茶，全喷了出来，一部分呛进了喉咙里，大咳不止。何慕天等他们笑得差不多了，才又念：

"门外忽闻车又至——"

"我的天哪！"萧燕笑着喊，一面用手帕擦着眼睛。

"主人移坐一旁陪！"

何慕天的诗念完了，大家想想，又止不住要笑。何慕天啜了一口酒，抬起头来，感到一对眸子正在自己的脸上逡巡，他跟踪地望了过去，那对澄清似水的眼光已经悄悄地调开了。他怔住，望着那红滟滟的双颊和嘴唇，望着那醉意流转的眼睛和小小的翘鼻子，心头在强烈地烧灼着，举起酒杯，他一仰而尽，握着酒杯的手竟微微颤抖。

"我提议，"萧燕清脆的声音在响着，"我们来做一个游戏：画心！"

"画什么？"小罗问。

"心！我们每人发一张纸，画一个自己的心，心中想些什么，有什么欲望和念头，都要忠头地画出来。假右有谁画得不忠实，我们公开讨论，抓住了就罚他唱一个歌！"

"好，同意！"小罗叫。

画心，这是当时大家常玩的一种游戏，在一张白纸上，画一个心形，然后把自己心中所想的都写在这颗心里面，可以把一颗心分成好几格，每个格子大小不等，以说明哪一种思想所占的分量最重。这提议获得一致地通过，于是，每人拿了一张纸，开始画了起来。画了一阵之后，萧燕问明每人都画好了，就把纸条收集在一起，一张张地打开来研究，首先打开的是小罗那张。大家都围过去看，看到的是下面的图形：

"喂喂，"萧燕说，"谁看得懂？"

"我看得懂，"小罗说，"当中的小位置属于我自己，剩下的位置都

属于‘她’！”

“她？她是谁？”大家都叫了起来。

“她吗？”小罗慢条斯理地说，“只在此屋中，人深不知处！”

大家面面相觑了一会儿，男同学们的眼光就笑谑地在几个女孩子脸上转来转去，弄得桌上的女性都红了脸，萧燕瞪了小罗一眼，骂着说：

“缺德带冒烟！这怎么能通过？太调皮了，非罚不可！”

“真的该罚！”王孝城说。

“对，要罚！”一致通过。

小罗被大家推了起来，叫他表演。他站在人群之中，用手抓抓头，四面望望，没有一张脸有妥协的表情。看看实在逃不过，他就皱着眉直抓头，把一头浓发揉得乱七八糟，嘴里哼哼着说：

“我唱一个……唱一个……唱一个……”

“我的天哪，”萧燕喊，“你到底唱一个什么呀？”

“唱一个……”小罗眼睛一翻，忽然一拍手说，“对！唱一个也不知道是河南梆子呢，还是河南坠子呢，还是河东河西河北的什么玩意儿。”

“你唱就唱吧，别解释了！”胖子吴说。

于是，小罗连比带唱地唱了起来：

牵马来到潼关，不知此关何名？

急忙下马来看，只见上面三个大字：

啊哈哈呀，原来是潼关！

他还没唱完，全座都已笑成了一团，倒不是因为唱辞的可笑，而是小罗的比划和表情，一句“啊哈哈呀”，眉毛向上挑，眼睛瞪得圆圆的，

那股大发现似的怪样惹得大家笑痛了肚子。萧燕弯着腰，喘着气，拼命喊：

“我的天哪！”

好不容易，大家才笑停了。这才继续看下去，下面一张是胖子吴的：

萧燕一下子红了脸，嘟着嘴说：

“这算什么？”

大家又都笑了起来，胖子吴咧了咧嘴，振振有辞地说：

“不是要写实在的吗？我心里只有这个！”

“有你的！胖子！”小罗赞扬地拍拍胖子吴的肩膀，“比我小罗强！”

萧燕狠狠地盯了小罗一眼，脸更红了。

再下面，是特宝的：

“喂，”萧燕不解地问，“蝴蝶梦算是什么呀？”

何慕天很快地扫了梦竹一眼，蹙着眉微微一笑说：

“蝴蝶梦，当然就是蝴蝶梦，我主张通过！”

大家不禁都望了望梦竹，会意地一笑。

梦竹一语不发，长睫毛盖住了眼睛，面颊上漾起一片微红，和天际的晚霞相辉映。

再下面，是杨明远的，打开一看，大家就呆住了！

“解释！”小罗敲着桌子说，“简直是莫名其土地庙！比我还滑头嘛！这无论如何不能通过！如果我还该罚，他就得罚双份！”

“真的，这代表什么？”何慕天也问。

“问题！”杨明远说，“我满心的问题，大问题，小问题，复杂不堪，写木胜写，只好画问号了。”

“不成！”萧燕叫，“这不能通过！谁知道你的问号代表什么？要罚！”

“对！罚罚罚！”顿时，一片喊罚声。

“我不服气，”杨明远说，“我明明是按照心中想的画的嘛，我心里只有问号，你还让我写些什么？”

“不行，不能算，一定要罚！”胖子吴也坚持。

“我看，你还是被罚吧。”王孝城微笑地说。

杨明远迫不得已，站了起来说：

“好吧！罚就罚，罚什么？”

“唱歌！”

“跳舞！”

“京戏。”

“昆曲！”

大家乱嚷一通，结果，他唱了一支歌：

秋风起，白云飞，

草木零落雁南归……

唱得十分苍凉，又在秋风瑟瑟的黄昏里，大家都为之动容。然后他们又接着看了下去，底下是梦竹的，大家都伸长了脖子看，打开来，个个都目瞪口呆。那颗心是这样的：

大家抬起头来，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对这颗心都有点莫测高深。小罗愣愣地说：

“真是‘有谁知’？我可看不懂！”

“我也不懂！”胖子吴说。

“大概只有画心的人自己懂！”萧燕说。

梦竹静静地坐在那儿，微微地含着笑，在众目所瞩之下，悠然地用眼光在人群中溜了一圈，她的眼睛在何慕天脸上停了几秒钟，很快地又挪开了，后者正深深地望着她，带着股探索和了然的神情。当她移开目光时，他也转开了头。小罗叫了起来：

“这总该罚了吧？比我的心还难懂！有谁能了解？梦竹！先解释！再受罚！”

梦竹抿着嘴角，浅浅地一笑，慢吞吞地说：

“真的没人看得懂？”

“没有！”小罗叫，“如果有人看得懂，就放过你这一关！你问问看有没有人能懂你的心？”

“只要有一个人懂，就不能罚我。”梦竹说。

“行！”胖子吴说，“我相信没人能了解这颗少女的心，那么复杂，又那么密密层层的，别人一个心，你怎么跑出那么多个来了？”

梦竹的眼睛又在人群中转动，似乎想找出那能了解这颗心的人。但是，半天也没人承认能了解。小罗、胖子吴、萧燕等又都闹个不停，叫着吵着要梦竹受罚。梦竹看看没有希望了，就叹了一口气，慢慢地站起身来。可是，她刚刚站起来，何慕天就咳了一声，呆呆地望着她，她也望着他，那对大眼睛似乎正脉脉地对他在做无声的询问：

“你不懂吗？你不了解吗？你不知道吗？”

何慕天调开眼光，提起一支笔来，在一张纸上写几个字，微微一笑说：

“或者，这颗心的意思是如此吧！”

大家看那张纸，上面写了七个字：

重重心事有谁知？

梦竹看到了这七个字，就带着个飘忽的微笑，坐回了位子里。同时，对何慕天幽幽地看了一眼。大家看到梦竹坐了回去，知道谜底已经揭露。萧燕不服地说：

“这不是有点赖皮吗？她到底把心里的事表达了没有？”

“既然有言在先，”王孝城看了看梦竹说，“也只好饶她了！”

“我也有点不服气！”小罗说，“但是，好吧，饶就饶了她吧！算她便宜！我们还是再看看下一颗心是什么？”

下一颗是王孝城的“心”。

“解释！”小罗又大叫了起来，“这算什么东西？打哑谜吗？非好好地说明白不可！这也该罚双份！”

“我不是已经写明白了吗？”王孝城笑着说，似有意似无意地把眼光对室内溜了一圈。“有一个女孩子，在水的一方，似近非近，似远非远，溯洄从之，道阻且长，溯游从之，宛在水中央！”

“解释！”小罗仍然敲着桌子嚷，“这个‘伊人’是谁？”

“伊人吗？哈！”王孝城举起酒杯，一饮而尽，学着小罗的口气说，“只在此屋中，人深不知处。”

“好吧，又是一个鬼扯的！”萧燕说，“还是趁早罚他吧！”

“对！”小罗附议，“这绝不能算数。”

“梦竹那个都能算，我的还不能算？”王孝城笑着问。

“不行！非罚不可！”

“那么，我学一个老鼠叫吧！”王孝城说着，就“吱吱吱，吱吱吱”地叫了几声，然后又发出一大串的急叫，“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

吱……”一直吱个不停了。

“怎么的？”萧燕问，“这只老鼠怎么了？”

“偷吃五香豆腐干，给小罗抓住尾巴了。”王孝城说。

一阵哄然大笑。接下去是萧燕的心：

大家看了，都顿时涌来无限的感慨，叹息之声纷纷而起，青春永在，欢乐长驻！行吗？这是每个人的愿望，可是，世界上没有永在的青春，也不会有长驻的欢乐！年年岁岁，常相聚首，又可能吗？这年轻的一群被炮火从各个不同的角落里，逼到这嘉陵江畔。但是，谁能知道，可以聚首多久？日月流逝，岁月倏忽，他们原是风中柳絮，水中萍草，一朝相聚，知能几时？萧燕的这颗心代表了好多人的心，大家都有点不胜感触了。萧燕看到自己的心引起了大家的伤感，就笑着把纸条一揉，说：

“乱写的！我们再看下去吧！”

底下是何慕天的，打开来，大家都围上去看，出乎意料之外地，这张纸条上面根本就没有画心，只写着几行字：

我的心早已失落，

暮色里不知飘向何方？

在座诸君有谁能寻觅？

见着了（别碰碎它）请妥为收藏！

“哈！”小罗抓了抓头，“更好了！连心都没有了！”

“别多说！罚他吧！”萧燕说。

“罚我？”何慕天问，啜了口酒，“我的心丢掉了嘛，怎么能罚我呢？心已经失落了，还怎么画得出来？”

“赖皮，调皮，加顽皮！”萧燕说，“梦竹，你认为该不该罚？”

梦竹正神思恍惚地望着那张纸条，听到萧燕问她说，她一惊，下意识地回答："该！"

"该？"何慕天问，望着梦竹，顿时，她觉得浑身一震。梦竹那对眼睛正从纸条上移到他的脸上，眸子悄悄地转动着，静静地逡巡着，在他的脸上探索寻觅。她那小小的脸庞上醉意盎然，眼睛里盈盈地盛满了成千成万缕柔情。他全身悸动，心脏痉挛，抓起了一支筷子，他敲着酒壶说："该！就罚我填一阕词吧。"于是他深深地望着梦竹，用低沉的嗓音，豪放而激动地念了起来：

逝水流年，人生促促，

痴情空惹闲愁！任他人嗤我，怪诞无俦，

多少幽怀暗恨，对知己畅说无休，

人静也，为抒惆怅，高啭歌喉！

难收，两行热泪，

纵大放悲声，怎散繁忧？

叹今生休矣，一任沉浮，

唯有杯杯绿醑，应怜我，别绪悠悠，

从今后，朝朝纵酒，恣意遨游！

念完，他举起酒杯，对着喉咙里灌去。许多酒泼在身上，他站起来，踉跄地走到窗前。酒在他的体内燃烧，他感到头中昏昏然，血管似乎都将迸裂。用手托住头，他凝视着窗外的月色。身后那一群人继续在玩，许多人都醉了，一部分醉于酒，一部分醉于情。喧嚣不止，吵闹不休，特宝大发酒疯，忽然高歌起"满江红"来，一部分人和在里面大唱特唱。他掉转头，一眼又看到那对眼睛，如醉如痴，如怨如慕。他迅速地再回过头去望着窗外，但是，窗外也有着那对眼睛，盈盈地飘浮在夜空的每一个角落里。他把头逃避地扑在手腕中，喃喃地问：

天哪，如果有缘，为什么相逢得这么晚？

如果没有缘，为什么又要相逢？

17

嘉陵江的水静静地流着，暮云在天际增多增厚，密密层层地卷裹堆积。秋天的寒意正跟随着暮色逐渐加重，一阵秋风，带下了无数的黄叶，轻飘飘地飞落在水面，再缓缓地随波而去。梦竹披着一件毛衣，沿着江边，慢慢地向前走。从眼角，她可以看到何慕天仍然坐在镇口那家小茶馆里浅斟慢酌。走到那棵大柳树之下，她站定了，面对着嘉陵江，背倚着树干，她默然伫立。

光秃秃的柳条在她耳际轻拂，她抓住了一条，折断了，怜惜地抚摸着那脱叶的地方。远山在暮色中越变越模糊，只能看出一个朦胧的轮廓。云，已经变黑，而又慢慢地与昏暗的天色糅和成一片。水由灰白转为幽暗，隔江的景致已迷蒙难辨——夜来了。

梦竹呆呆地站着，头靠在树干上，无意识地凝视着远处的天边。夜对她四面八方包围过来，寒风沉重地坠在她的衣襟上。一弯如眉的新月，正穿出云层，在昏茫如烟的夜雾中闪亮。她不知道自己已经伫立了多久，但她固执地站着，一动也不动。秋虫在草际低鸣，水边有青蛙的呱呱声，偶尔，一两声噗通的青蛙跳进水中的声音，成了单调的夜色的点缀。风大了，冷气从手臂上向上爬，蔓延到背脊上。露水正逐渐浸湿她脚上的布鞋，冰凉地贴着她的脚心。一滴露珠突然从柳条上坠落，跌碎在她的脖子里，她一惊，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噤。有脚步声沿着岸边走来，她侧耳倾听，不敢回头。脚步似乎是向她这边走来的，她的双腿僵硬，脖子梗直，紧倚着树身，她全神贯注而无法移动。脚步在她身后停住了，她屏住呼吸，紧张地等候着身后的动静。但，时间缓慢地滑过去，背后却始终没有丝毫声响。

过分的寂静使她难以忍耐，站直了身子，她正想回头，一件夹大衣突然对她肩膀上落了下来，轻轻地裹住了她。她回过头去，暗夜里，一对深湛的眸子正闪烁着，像两道黑夜的星光。她全身紧张，而心灵悸动了，血液向她的脑子集中，耳朵里嗡嗡乱响。用手抓住了一把柳条，她平定了自己，迷迷蒙蒙地望着对方。

夜色中，他穿着长衫的影子颀长地耸立着，在晚风的吹拂下，衣袂翩然。月光把许多柳条的影子投在她的脸上，那样东一条西一条，有的深，有的浅。他的眼光从那些阴影后直射过来，带着那样强烈而奇异的

火焰，定定地停驻在自己的脸上。她觉得喉头紧逼，情绪昏乱，无法发出任何的声音。

就这样，他们彼此凝视而不发一语。枝头，露珠无声无息地滴落，草中，纺织娘在反复地低吟，远处，有青蛙在此起彼伏地互相呼应。夜，随着流水轻缓地流逝，那弯孤独的眉月，时而穿出云层，时而又隐进云中，大地上的一切，也跟着月亮的掩映，忽而清晰，忽而朦胧。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一声青蛙跳落水中的“噗通”之声，使他们同时惊觉。他轻咳了一声，用袖子抹去聚集在眉毛上的露水，轻轻地说：

“夜很深了。”

“是的。”她也轻轻地应了一声。

“好像——要起风。”他看了看天色。

“是的。”

“冷吗？”

“不。”话停顿了，他们再度四目相瞩，似乎已无话可谈，又过了好久，他才低声地，用充满了无法抑制的感情的口吻问：

“为什么今天的散步延迟到这么晚？”

“嗯？”她仿佛没听清楚。

“平常，你不是天黑不久就回去了吗？”

“嗯。”

“今天——等什么？”他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

“你。”她的声音更低，但却十分清晰。

“真的？”

“不相信？”她反问。

话又停顿了，他的目光在她脸上盘旋。然后，他的手慢慢地握住了她拉着柳条的手，把她的手从柳条上拿下来，用双手交握着。他的眼睛没有离开她的脸，始终那样定定地，静静地，望着她。

“你的手很冷。”他说。

“是吗？”

“是的。冷而清凉，很舒服，很可爱。”

她的手指在他掌中轻颤。

“你怕什么？你在发抖。”

“是吗？或者，有一些冷。”

“那么，站过来一点。”

他轻轻拉了拉她，她身不由己地走过去了两步，他把披在她身上的夹大衣拉拢，为她扣上领口的钮扣。然后，他用胳膊松松地圈住了她，凝视着她微向上仰的脸孔。

“这样好些吗？”他问。

“嗯。”她轻哼了一声。

他的手指绕着她的辫梢，细而滑的头发柔软地缠在他的手上。继续盯着她的眼睛，他问：

“什么时候开始，你爱上了黄昏的散步？”

“什么时候开始，你爱上了黄昏的浅酌？”她也问。

“好像是你先开始散步，才有我的浅酌。”他说。

“不，好像是先有你的浅酌，才有我的散步。”她说。

“是吗？”他注视她。

“嗯。”他的手放开了她的发辫，慢慢地从她腰际向上移，而捧住了她的脸。他的眼睛清幽幽地在她眉目中间巡视。然后，他俯下头，自然而然地吻了吻她的唇，高雅得像个父亲或哥哥，就那样轻轻地在她嘴唇上碰触了一下。抬起头，他再凝视她，于是，突然间，一切堤防崩溃，他猛地拥住了她，嘴唇火热地紧压着她的，贪楚地、炙热地在她唇际搜寻。他一只手揽住她的腰，一只手托住她的头，把她的小身子紧紧地挤压在自己的胸前，而在全身血液奔腾的情况下，去体会她那小巧玲珑的身子的温热，和那颗柔弱细致的小心脏，捶击着胸腔的跳动声。

“唔，”她呻吟着，眼睛是阖拢的，语音模糊而低柔，“慕天，为什么让我等这么久？你明知道……你明知道……”她的声音被吻堵塞住。

“我不敢……”

“不敢？为什么？”

“我不——不知道，别问，别多说。”他的嘴唇揉着她的，新的吻又接了上来，掩盖了一切的言语。他紧紧地箍着她的身子，压制已久的热情强烈地在他每根血管中燃烧。他的唇从她的唇上移开，沿着她的面颊滑向她的耳边，喘息地、低低地、呓语似的说：“这是真的吗？我能有你吗？我能吗？”

“你能，如果你要。”她低语。脑中迅速地掠过一个黑影，高悌的黑影，但她闭闭眼睛，似乎已将那黑影挤出脑外。高悌！别去想！别去想！她要这个“现在”，这个太美丽的“现在”！风在吹拂，月在移动，水在低唱……还有比这一刹那更美的时刻吗？还有比这境界更好的天地吗？太美了！太好了！太神奇了！她愿为生命而歌，为世界万物而笑。太美了，太好了，太神奇了！这微风，这月亮，这低柔轻缓的流水……

“我要？”他的声音沉缓喑哑，像来自森林中的一声叹息。“我要？是的，我要！”他叹息。嘴唇在她面颊上揉擦，又落回到她的唇上。“我要，我要，我要。”他重复着。

“慕天，”她喃喃呼唤，“慕天，慕天。”她的胳膊紧缠着他的脖子，被露水浸湿的手臂清凉地贴着他的皮肤。“慕——天——”幽幽的，长长的一声低唤，是个长而震颤的小提琴琴弦上的音符。

“你听到风声吗？”他问，“风在这儿，它知道我。”他像呓语般地

说，“水也在这儿，水也知道我。我发誓我用我全心灵来爱你——全心灵，没有丝毫的虚伪、欺骗和保留。”

“用不着誓言，”她说，“我知道，我信任，我也了解。”她把脸拉开了一段距离，用清亮的眸子，单纯而信赖地望着他。月光正好射在她的脸上，苍白，凝肃，美丽。燃烧着的眼睛里汪聚着热情，唇边是个沉静而心满意足的微笑。他注视她，一下子就把这黑色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胸口。低低地，迫切地自语着说：

“我但愿冥冥中有一个神能为我的心作证——我不想伤害你，天知道！让你远离开一切的伤害！”

“没有人会伤害我。”她轻声说，高悌的黑影又来了，甩甩头，她硬把那黑影甩掉。仰起头来，她渴望而热烈地说：“有你在，我还怕什么伤害？我什么都不怕。”

他闭闭眼睛，身子晃了晃，揽紧了她，他再吻她。月亮在云里穿出穿进，露珠在枝头悄悄跌落，夜的脚步缓缓地踩着流水而去。风在叹息，水在叹息，一两只秋虫拉长了嗓子，也在幽幽地叹息。她在他怀里悸动了一下，轻轻地说：

“有人来了，我听到脚步声。”

“别管！”他说，继续吻她，“让他去！”

“他向我们走来了。”

“别管！”

她推开他。月色里，一个老妇人挺立在月光之下，花白的头发在夜风中颤动，严肃的眼睛带着强烈的责备意味，愤愤地盯着面前的两个人影。

“好呀，小姐！”她叫。

“哦，是你，奶妈。”梦竹慢悠悠地说，透了一口气，神态立即显得宁静而坦然。是奶妈，不是母亲！只要不是母亲就好！她牵着何慕天的手，把他的手放在奶妈的手腕上，微笑着，安详而恬然地说：

“奶妈，这是何慕天。”又仰头对何慕天说，“这是我的奶妈，她常弄糊涂了，以为自己是我的妈妈。我也常弄糊涂了，也把她当作妈妈。”何慕天的手停在奶妈的手腕上，微俯着身子，他安静地望着奶妈的脸，亲切地说：

“你好，奶妈。”

“我？”奶妈注视着这张脸，怎样的一对深沉诚挚的眼睛！怎样的一副恳切温柔的语调！还有那神态，那风度，那举止.....那漂亮温文而年轻的脸！她用手揉揉鼻子，嗫嚅着从喉咙里逼出几个字：“我，我好。”

“我正在和梦竹看月亮，”何慕天说，“月亮真美，不是吗？”

“嗯，嗯，美，真美。”奶妈从鼻子里接着腔，美？真美？你们看到了吗？天知道你们怎样看月亮的！可是，这男孩子的语气那样柔和，不容人反驳，也不令人讨厌。嗯，反正，月亮总是美的。

“你来找我吗？”梦竹问，“我又不是三岁小娃娃，离开一下下你就到处找。”

“哦，好小姐！”奶妈回复到现实中来了，“一下下！说得好！吃过晚饭跑出来，就没影子了，现在几点了，知道吗？衣服也不穿够，跑到这河边来吹风.....”

“她不会受凉的，奶妈。”何慕天插进来说。

不会受凉的？当然啦！奶妈张大眼睛，望着面前这颀长而漂亮的青年。不会受凉的！你的衣服裹着她，你的胳膊抱着她，她当然不会受凉啦，但是，你呢？穿得那么单薄，站在这风地里，也不怕冷吗？秋夜的露水那么重，看你们连头发都湿了。跺了跺脚，驱除了部分由脚底向上蹿的寒气，她忍耐地说：

“好了，小姐，该回去了吧？你妈叫我出来找你，回头挨了骂，又该生气不吃饭了。”

梦竹凝视着何慕天，微微地含着笑，半侧着头，一副浑然忘我的样子。何慕天扶着树干，也默默地凝视着梦竹。好久之后，梦竹才慢吞吞地解下了身上的大衣，递给何慕天。何慕天机械地接了过来，仍然注视

着梦竹。奶妈忍耐地站在一边等待，看着他们相对而立，却久久都无动静，而梦竹解下了大衣之后，在恻侧的寒风里，又不胜其瑟缩，小小的鼻头都冻红了。如果再不管他们，很可能他们要这样相对到天亮。于是，她走上前去，像牵一个小女孩般牵住了梦竹的手，说：

“走吧，走吧！”梦竹顺从地、机械地跟着她走了几步，一面还回过头去望着何慕天，后者仍然伫立在柳树之下，亮晶晶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跟踪着她。

“走吧！走吧！”

奶妈拉着梦竹向前走，心中又气愤了起来，这算什么？女孩儿家深更半夜和男孩子在河边约会，还做出这般难分难舍的样子来。何况梦竹还是有了婆家的！扯住她，她向前迈了几个急步，嚷着说：

“好了，好了，只管看个什么？再不回去，你妈会把你撕碎掉！看看你，这是副什么样子？要是给高家的知道，你还要不要做人呢？”

“奶妈！”梦竹喊了一下，突然挣脱了奶妈的手，跑回到柳树底下。那儿，何慕天仿佛也变成了一棵树，动也不动地挺立着。梦竹仰着头，对何慕天不知道说了两句什么，才掉回身来，跑到奶妈身边，说：“我们走吧！”

“你又跑去讲什么？”

“你别管！”

“好，我不管！”奶妈咬咬牙说，“你趁早跟我回家去，然后把今天晚上这些事情都告诉你妈，让你妈来教训你，反正我管不着你！”梦竹嘟起了嘴，眼睛望着地下，说：

“你真要告诉妈？”

“当然啦！女孩儿家黑夜里在河边和男人家搂搂抱抱，别以为我老了眼睛看不清！看月亮？月亮长到那儿去了？别丢人了……”

“奶妈！你说得好听一点好不好？”

“哟哟，怪我说得不好听，不怪你自己做得不好看呀！”

“你！”梦竹气得跺了跺脚，“你根本不懂爱情！”

“哎哟，我不懂！我一大把年纪了还不懂！梦竹，你小心点儿，男人有几根肠子我全知道！别看你这个什么大青天，离恨天的……”

“何慕天！”梦竹叫。

“好好，何慕天就何慕天，长得尽管白白净净，心里还不是肮脏一堆！梦竹，你可是有了婆家了……”

“奶妈！”梦竹气愤愤地大叫，“闭上你的嘴巴！你是老糊涂了，是不是？”

“我？”奶妈盯着梦竹说，“我是老糊涂？你才是小糊涂呢！”

“我怎么糊涂？”梦竹问，“你根本不懂！我在追寻一份最美丽的感情，像诗一样，像梦一样，像月亮、云、和星星一样，又美丽，又神奇，又……”话没说完，接连就是两声“阿嚏！阿嚏！”把诗和梦都赶走了，她站住，揉揉鼻子，又是一声“阿嚏”，奶妈点点头说：

“你看！你看！我就知道你非受凉不可！还不走快一点！云啊，星星啊，也保不了你不生病啊！”

跨进家门，才走进堂屋，梦竹就不由一，愣。李老太太正坐在堂屋正中神案前面的方桌边，一张紫檀木的椅子里。桌上，桐油灯燃得亮亮的，昏黄的光线照射在李老太太的脸上。由于长久地蜗居室中，而太少接触阳光，她的脸色就显得特别的苍白。两道黑黑的眉毛低压在锐利有神的眼睛上，有种与生俱来的威严和庄重之感，她靠在椅子里，手放在椅子的扶手上，冷冷地望着走进来的女儿，用严厉而不杂丝毫感情的声音说：

“过来！梦竹！”

梦竹怯怯地看了母亲一眼，慢吞吞地走了过去。

“你到哪里去了？弄得这么晚？你说！”

“我……”梦竹垂下头，轻轻地吐出两个字，“散步。”

“散步？”李老太太挑起眉毛，“散步！你骗谁呀？你从吃过晚饭散步到现在？”

“嗯。”

“你还敢‘嗯’？你趁早说出来吧，你干了些什么事情？”

“没有干什么嘛，”梦竹说，“就是散步。”

“奶妈！”李老太太喊，眼光锐利地，穿透一切地盯在奶妈的脸上，“你在哪儿找到她的？”

“在……”奶妈扫了梦竹一眼，她向来对李老太太有几分畏惧，嗫嚅了一会儿，终于说了出来，“河边上。”

“河边上！这么晚，她在河边上做什么？”李老太太更加严厉地望着奶妈，在这对厉害的眼光下，要撒谎几乎是不可能的。“她在……她在……”奶妈咽了一口口水，“在……”

“奶妈！”李老太太睨视着她，“你可不许帮她隐瞒！”

“她在……在看月亮！”

“看月亮？”李老太太皱皱眉，“她一个人？”

“她……”奶妈周身的不自在，李老太太的厉害使她无招架之力，“她……她……”

“阿嚏！”梦竹打了个喷嚏，奶妈望了她一眼，好不容易找到机会来掉换话题：

“瞧，受凉了吧！到河边上吹风吹的！赶快到床上去躺着吧！”

“奶——妈！我——问——你——话！”李老太太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她和谁在河边看月亮？”

“阿嚏！”梦竹又是个喷嚏。

“她——”奶妈伸伸脖子，仿佛有个鸡蛋梗在喉咙里，“一个人。”

“一个人？”李老太太不信任地问，“就她一个人？”

“嗯，就她一个人。”鸡蛋咽下去了，谎已经撒了，就硬着头皮撒到底吧！“奶妈，”李老太太审视着奶妈，多年相处，她知道这老妇人是老实透了的人，从不敢撒谎的。“你说的都是真话？没有帮这个鬼丫头隐瞒我？你知道，说了谎话将来是要下拔舌地狱的！”

奶妈激灵灵地连打了两个冷战。

“她确实是一个人吗？你看清楚了？”李老太太再钉了一句。

“阿嚏！阿嚏！阿——嚏！”梦竹揉着鼻子，眨巴着眼睛，望着奶妈。“嗯，嗯，当然看清楚了，就她一个人。”奶妈心一横，拔舌地狱就拔舌地狱吧。

李老太太抬起眼睛来，似乎是相信了，凝视着梦竹，她点点头，冷冷地说：“梦竹！你给我放规矩一点！以后待在家里少出去，看你那对水汪汪的眼睛就不正经，我们李家是书香门第，你可别给我出乖露丑！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孩子，深更半夜在河边闲荡，算什么名堂？你到底在做什么？”

“我——”梦竹的眼珠转了转，“作诗，找灵感！”

“作诗？你作了首什么诗？念给我听听看！”

“我——”仓卒间，梦竹找不到搪塞的东西，咽了口口水，她念出了何慕天的词，“逝水流年，人生促促，痴情空惹闲愁！任他人嗤我，怪诞无俦，多少幽怀暗恨，对知己畅说无休……”

“好了，”李老太太打断了她，“你就会作这种词！满脑子乱七八糟的想头！看吧，将来门风一定要败在你手上。去吧，回房去！穿那么一点点，找病！”

梦竹回到房间里，长长地透出一口气。在床沿上坐了下来，对着桌上的油灯发呆。“逝水流年，人生促促，痴情空惹闲愁！”是吗？痴情空惹闲愁？她眯起眼睛，灯光里，何慕天的脸在火苗中隐现。“何——慕——天——”她张着嘴，无声地念，“何一慕——天——”

门推开了，奶妈在她面前一站，手里拿着托盘。

“做什么？”她问。

“敲敲蛋！”她望着奶妈，奶妈也望着她。噘噘嘴，她笑了，看在“拔舌地狱”上，这两个蛋似乎是非吃不可。勉为其难，在奶妈虎视眈耽的监视下，她伸着脖子，好不容易地噎下了那两个蛋，奶妈看着她吃完，又递上一个碗。

“这又是什么？”梦竹瞪大眼睛问。

“红糖姜汤，祛寒的，赶快趁热吃！”

“我——根本没受凉！”

“还说没有，刚刚起码打了十个喷嚏！”

“那——那是装出来的——”话没说完，鼻子里一阵发痒，禁不住连着两声“阿嚏”，倒是货真价实的喷嚏，奶妈点点头说：

“你看！怎样？”

梦竹斜睨着奶妈，无可奈何。接过碗来，她一口口地咽了下去，禁不住蹙眉尴嘴。奶妈收拾了碗筷，把她的睡衣找出来，放在枕头旁边，抖开棉被，铺好了床。再审视了她好一会儿，才拿起托盘，准备出去，走了两步又站住了，对她叽哩咕噜地说：

“我下拔舌地狱倒没关系，只是，好小姐，你妈这个脾气，你是清楚的。你和那个什么天要是认了真，你可准备怎么办？不是小娃娃了，一切事情，你也该自己想想清楚！”

说完，她拿着托盘走了。这儿，梦竹用双手托着下巴，瞪视着油灯，真正地发起呆来。油灯上的火焰忽大忽小，忽明忽暗，似乎在象征着那茫不可知的未来。

18

杨明远和王孝城从沙坪坝的镇上走了出来，顺着脚步，慢吞吞地沿着嘉陵江踱着步子，一面热心地讨论着艺专的两位教授，邓白和吴弗之的画。这两位教授都教花卉，而杨明远却是李长白的得意门生，特别喜爱工笔人物。王孝城不喜欢工笔画，嫌它太琐碎太细致，一来就耸耸肩说：

“画一只猴子哦！三万六千根笔毛，一根根地圆上去，一只猴子就可以画上几小时，简直是杀时间！假若画一张‘百猴图’，可以把人从头发黑的时候画到头发白的时候，毫毛还没画到一半呢！”

他自己画写意，山水和花卉都来，杨明远也常常说王孝城的画：

“提起笔来，就那么一挥一洒，这儿提一下，那边点一点，就算完事，枝子从哪儿长出来的都不知道！”

所以每当画起画来，两个人都少不了要挖苦对方，王孝城一来就问：

“美人衣服上的花绣了几朵了？”

杨明远也会来一句：

“涂了几个墨团团了？”

原来，王孝城曾有一张得意的“墨荷”，用大号画笔画的，气派非常之雄厚，整张画纸上就是几片荷叶，和一枝亭亭伸出的莲蓬。杨明远认为画得太草率，称他是“涂几个墨团团”。每次谈起画画，也总是要争论几句，像邓白和吴弗之，杨明远就喜欢邓白，王孝城喜欢吴弗之。两人走着一边还大声地辩论着。

已经是深秋的时分了，虽然是午后，气候仍然很寒冷，没有太阳，天是阴沉欲雨的。光秃秃的柳条在萧瑟的寒空中摇摆。王孝城指着柳树说：

“堤边柳，到秋天，叶乱飘！”

“叶落尽，只剩得，细枝条！”

杨明远微笑着接下去念：

“想当年，绿荫荫，春光好！”

“今日里，冷清清，秋色老！”

“噢，秋天！”王孝城蹙着眉说，“我不喜欢秋，太肃杀，容易引起人的乡愁和感慨！”

“尤其在这寒阴阴的气候里，”杨明远说，“冬天似乎马上会来，而冬衣还睡在当铺里。简直是给人威胁！”

“学学小罗，四大皆空，也照样无忧无虑！”

“秋天来了，他四大皆空，预备怎么办？”

“你别为他发愁，”王孝城笑着说，“船到桥头自然直，今年，我想他是没问题了。有人会为他想办法的。”

“有人为他想办法？谁？”

王孝城伸手指指天际，杨明远下意识地一抬头，正有一群鸟向南边飞去。

“燕子？”他问。

“噢，燕子，”王孝城说，“小飞燕。”

“你怎么知道？”

“任何人都可以看出来，其实，小罗不是个笨人，你别看他嘻嘻哈哈的，好像心无城府。事实上，他是十分工于心计的，就拿他对小飞燕来说吧，胖子吴追求得火烧火辣，弄得人尽皆知也没追上。小罗呢，毫不费力地，不落痕，迹就让小飞燕倾了心。我总觉得，追求女孩子是一门大学问，技术是很重要的，像你像我，都不行！”

“不过，我们也并没有追求女孩子呀！”杨明远说。

“我们是没有行动而已，并非没有动心，你敢说我们常玩的那一群里的女孩子，你就没有为任何一个动心吗？不过，我王孝城是不想结婚的，交女朋友就得做婚姻的打算！我怕婚姻，那是伽锁，我宁可海阔天空，自由自在地过过舒服日子，不想被婚姻锁住。而且，我也有自知之明，除非有我真爱的女孩子，要不，还是算了。”

“什么意思？”杨明远没听明白，“怎么个‘算’法？碰不到你真爱的女孩子，你就终身不结婚？”

“或者。要不然，就娶尽天下的美女，如果我得不到我真爱的女孩子，任何女人对我都一样了！”

“你的说法好像是你已经有了倾心的对象，而又无法得到。”

“也可能，我晚了一步！”

“萧燕吗？”

“别胡扯八道了！”王孝城哈哈一笑，抬头看了看天，乌云在天边聚拢，一阵风来，带着浓重的寒意，“真的，冬天快来了御寒的衣服还没影子呢，还在这儿胡扯！”

“要下雨了”，杨明远也看了看天，“秋天，真不给人愉快感！”又是一阵风来，他用长袖对着风兜过去，微笑着说：“好了！装了一袖清风，总算不虚此行，回学校吧！”

“唔，”王孝城的眼睛直视着前方，“不过，也有人不受秋的影响，照样追求着欢乐。”

“是吗？”杨明远泛泛地问。

“唔。”王孝城依然就前面看着。

杨明远顺着王孝城的眼光看去，于是，他看到一幅美丽而动人的图画。在嘉陵江水畔的一个石阶上，何慕天正无限悠闲地坐着，他身边是一根钓鱼竿，斜伸在水面上，这一头，并非拿在手中，而是用块大石头压在地上。他的眼睛也没有注视水面的浮标，只呆呆地凝视着他左边的

那个人。在他左边，梦竹正坐在一块大石头上，垂着两条大发辫，系着一件白色的披风。披风宽大的下摆，正迎风飞来，像极了白蝴蝶的双翅，伸展着，扑动着。她膝上放着一本书，但她也没有看书，而用胳膊支在膝上，双手托着下巴，愣愣地，一动也不动地望着何慕天。

“你看，”王孝城笑了笑，“这就是人生最美丽的一刻，天地万物，都在彼此的眼睛中。”

杨明远看了王孝城一眼：

“你似乎很懂得感情。”

“哈，是吗？”王孝城笑着说，拉拉杨明远的袖子，“我们走开吧，别去打扰他们，看样子，他们的世界里，已没有第三者能存在了。”

杨明远仍然注视着那对浑然忘我的人儿，好半天，才耸耸肩，突然觉得天气变得很冷了。

“走吧，恐怕要下雨。”

他们折了回去，准备去坐渡船回学校。路上，两人都莫名其妙地沉默了起来，起先的那股高谈阔论的兴致都没有了。秋风带着压力对他们扑面而来，暮云正轻悄悄地在天空上铺展开来。默然地走了好一会儿，杨明远才深思地说：

“奇怪，她为什么选择何慕天？我觉得何慕天有点怪，而且有些神秘，家在昆明，干什么跑到重庆来读大学？西南联大不是也很好吗？他又总有用不完的钱，而他的家庭，大家都只传说很有钱，却谁也不明白他家庭的真正情形，你不觉得这个人可能有问题吗？”

“有问题？你指那一方面？”

“例如政治背景……”

“绝对不会！他是个诗人，满身诗人气质，别的什么都没有，至于思想，我保证他是个纯右派的。你别胡思乱想，你对他好像很有成见，一开始你就不喜欢他。”

“并非成见，只是——”他皱皱眉，“总觉得他有点不对劲！”

“或者是因为——”王孝城说了一半，又咽住了。

“因为什么？”

“没什么，船来了，走快一点吧！”

上了渡船，到了对岸，两人又都沉默了下去，默默地向艺专走去，一大段路，谁都没有说话。直到艺专的黑院墙已经在望了，王孝城才突然地叹了口气：

“唉！”

“唉！”杨明远也叹了口气。

“怎么了？你？”王孝城问。

“怎么了？你？”杨明远也问。

“我？没有什么。”

“我？也没有什么。”

王孝城看看杨明远，后者也看了看他。然后，王孝城笑了，一拉杨明远的袖子说：

“走！到校门口茶馆去喝两杯，我喝酒，你喝茶！”

“你有钱？”

“钱？”王孝城豪放地甩思袖子，“赊账吧！以后再说！”

两人跨进了茶馆，坐了下来。

外面，细雨开始绵绵密密地飘飞了起来。

“好呀！小姐！”

“嘘！别叫！”梦竹把手指压在嘴唇上，对奶妈警告地说，一面用那对美丽的大眼睛恳求地望着奶妈。

“外面在下雨，你又要出去？现在，每天中午你妈一睡午觉，你就往外面溜，等到你妈醒来找不到你，又要跟我发脾气！”

“好奶妈，帮帮忙！我去两小时就回来，包管妈的午觉还没醒，神不知鬼不觉的，决不会牵累你！”

“两小时？哪一次你是守时两小时回来的？要我在你妈面前左撒谎右撒谎，将来我真下了拔舌地狱哦，一定把你也拉进来！”

“我一定陪你，好不好？”梦竹说着，急急地向门口溜去，“你不用担心拔舌地狱里没人陪你！我准陪，一言为定！”

“喂喂，”奶妈赶上来，又拉住了梦竹，“你不带把雨伞？外面在下雨！”

“这一点毛毛雨，有什么关系？”梦竹挣脱了奶妈的手。

“你那个离恨天又在等你了，是不是？”

“奶妈！”梦竹叹口气说，“我告诉你多少次了，是何慕天，不是离恨天！”

“何慕天，离恨天，还不是差不多！”奶妈叽咕着，一抬头，看到梦竹已经走到门外去了，就又移动着小脚，吃力地追了上去，扶着大门，再钉了一句，“两小时之内，一定要回家哦！”

“知道了！”梦竹头也不回地说，向前面匆匆走去。走了老远，才站住松了口气，摇摇头，自言自语地说：“怎么上了点年纪的女人，就都会变得这样啰嗦的呢！”

一把伞突然伸了过来，遮在她的头顶上，她一惊，抬起头来，接触到一对深沉、含蓄、而带着笑意的眼睛，一袭蓝布长衫罩在夹袍子上面，依然带着他特有的那股潇潇洒洒的劲儿。她笑了，欢欣的情绪鼓舞着她，她觉得自己像一朵清晨的睡莲，正缓缓地淀开每一朵花瓣，欣欣然地迎接着美好的世界和黎明。

“是你？”她欣喜地说，“吓了我一跳！”

“是吗？”他问，盯着她的脸，在伞的阴影下，注视着她那清新美好

的脸庞。“我在小茶馆里左等你不来，右等你不来，实在等不下去了，只好迎着这条路来接你。怎么？今天为什么这样晚？”

“妈刚刚才睡着。”梦竹说，和何慕天并肩向前面走。细雨轻飘飘地洒在油纸伞上，发出蟋蟋的响声，石板地上湿漉漉的，混含着泥痕。何慕天的长衫下摆上已全是泥水和污点。“唉！”她忽然叹了口气。

“怎么了？”

“永远要这样偷偷摸摸，明明是正大光明的事，却好像犯了罪一样。”何慕天心中一震，犯了罪一样？他悄悄地打量她，那纯洁真挚的小脸庞，那宁静、单纯、信赖的眼神，那无邪的而带着几分倔强的嘴角！怎样一个善良而热情的女孩。他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战。

“怎么？你？”她问。

“没——没有什么。”他掩饰地说，挽住了她的腰，伞在她的面颊上投下了一个弧形的阴影，她的眼睛在阴影下亮晶晶地闪着光。肩并着肩，共在一把伞之下，他们缓缓地在青石板的路上走着，走了一段，梦竹发现他们并非和往常一样向镇外走，而是在向镇中心走去，就诧异地问：

“你带我到哪里去？”

“我住的地方。”

“你住的地方？”

“嗯，我昨天才从宿舍里搬出来，在镇上租了一间屋子，这样一来可以逃避宿舍中的嘈杂零乱，二来我们也不必天天到江边上去吹风淋雨，小茶馆里众目昭彰，坐久了也不是滋味，对不对？”

“你租的？怎样的房子？”

“别人分租出一间给我，倒很安静，又有独立的门户。你来参观一下吧。”

何慕天租的房子在一条巷子里，有个大院落，院落中居然也花木扶疏，参天的古槐中堆着假山石，石边疏疏落落地开着几株菊花。沿着院

子中的石板路向里走，是栋陈旧、古老的大宅第，有条长长的走廊，走廊边有好几间独立的房子，其中一间就是何慕天租的。廊檐上还挂着几个鸟笼，里面却早已没有了鸟的踪迹。廊下，几株瘦瘦的、缺乏照料的菊花在秋风中摇曳。一目了然，这又是那种没落的世家，除了空空的一幢房子，已经一无所有，于是，就把房子分租给大学生，赚一些钱来维持家用。何慕天打开了自己那间的房门，梦竹走了进去。房子并不小，家具显然也是向房东一并租下的，一张桌子，几把檀木椅子和一张笨重无比的床，还有个顶天立地的大橱，油漆剥落，不过还可看出当初是件讲究的东西，橱门上雕刻着十分细微而琐碎的图案。梦竹四面看了看，笑着指了指那个大橱：

“可以藏得下好几个人！”

“把你藏进去，如何？我离开的时候，你就藏进去，别人也找不着你。我回来了，拍拍手，叫两声粉蝶儿，你就赶快飞出来陪我！”

“说得好！”梦竹笑着说，走到桌子旁边，注视着排列在桌子上的一些书，然后顺手抽出一本《花间集》来，翻开来，里面夹着一张照片，她凝视着那照片，浓眉毛，大眼睛，挺直的鼻子下是张丰满的嘴，一头浓郁的头发，卷曲地披散着，脸上带着一丝野性而充满自信力的笑。她把眼睛从照片上抬起来，望着何慕天，抿着嘴角对何慕天微笑。

“你笑什么？”何慕天不解地问，“你在书里看到了什么东西？那副神秘兮兮的样子？”

“书中自有颜如玉！”梦竹仍然在笑，把书递到何慕天面前来，“是谁？好漂亮！你的姐姐？妹妹？还是情人？”

何慕天的心脏一下子提升到喉咙口，面对着这张照片，他不能抑制地变了色。把书从梦竹手里拿下来，丢在桌子上，他迅速地在脑子里编织谎话，可是，抬起头来，他接触到的是一对坦白、无邪的大眸子，里面盛满的全是单纯的热情和百分之百的信赖。仿佛那张照片丝毫也没引起她的疑心和介意，就像书中的一页插画般那样自然。在这对眸子的凝视下，他感到强烈的自惭形秽，和强烈的自责。用牙齿咬住嘴唇，他背脊上冷汗涔涔了。

“怎么了？慕天？”梦竹收起了微笑，培异地望着他，“你不舒服？”

“梦竹，”何慕天喃喃地喊，走过去，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胸口，下巴紧贴在她的头发上，浑身颤栗地喊，“梦竹，我那么喜欢你，那么爱你，每一分，每一秒，我都得抑制住在血管中过分奔放的热情。梦竹，你不会知道，你不会了解，我爱你有多么的深切和狂热。”

“我知道，我了解。”梦竹仰起头来，水汪汪的眼睛热切地望着他，面颊上散布着一层兴奋而激动的红晕，“我都知道，慕天，我都知道。”

“要想压制住自己不去爱你，简直是一件无法做到的事！天知道我曾经压制过，尽我的全力去压制，可是一旦堤防崩溃，那汹涌的洪流可以淹没一切，那样强大的冲击力，那样不可遏制地奔腾流窜！”他注视她，在她的瞳人里，看到自己苍白的脸和燃烧着的眼睛，“梦竹，要不爱你是不可能的，第一次见到你，我就知道我完了。舒绣文的微笑，江村的演技，全引不起我的兴趣，你坐在那儿，宁静、安详而又美丽。你的眼睛里有梦想，整个脸庞都焕发着光彩，当戏演到最动人的地方，有两滴亮晶晶的泪挂在你的睫毛上，我竟冲动地想要去吻掉它。戏散了，我送你回家，你走在我身边，凝视着草里飞窜的萤火虫，安静得像个小小的、怕给人惹麻烦的孩子。到了你的家门口，你扶着门，看着我走开，温柔的眼睛像两颗黑夜里闪烁的露珠，我必须用全力去控制自己，不对你作过分的注视。然后，我孤独地沿着石板小路走回学校，心底有个小声音在对自己不断地说：‘这就是你所追寻的，这就是你所幻想的，这就是你曾梦寐中渴求的女孩子，是你一切的梦的综合，这个女孩子——李梦竹。’”

梦竹的眼睛里凝聚了泪珠，悬然欲坠地满盈在眼眶里，微仰着头，她一瞬不瞬地凝视着正在诉说的何慕天，微微扇动着嘴唇，无声地低喊着：

“慕天，哦，慕天！”

“然后，是磐溪的茶馆之聚，”何慕天继续说下去，沉湎在自己的回忆里，“你坐在一大群人中间，那样的超群出众，你以好奇的目光，探视着，领会着周遭的一切，除了微笑，几乎什么都不说。你不知道你那沉静温柔的态度，和那飘忽的微笑怎样强烈地吸引和打动我，为了抗拒这股引力，我喝下了过多的酒，但没有醉于酒，却醉于你的凝视和微笑。或者，是我那两句略带感伤味的词，引起你作诗的兴趣，即席而赋的‘雨余芳草润，风定落花香……’让我进一步地领略到你的才气和诗情……我已经太喜欢你了，喜欢得一看到你就心痛，喜欢得不能不逃

避。于是，我逃避了，我躲开你的眼光，我把自己埋进酒杯里，我克制住强烈地想送你回家的冲动，而忍心地望着你孤独地走开……”

梦竹的泪珠沿着面颊滚了下来，微颦着眉梢，微带着笑意，她默默地摇了摇头。

“……南北社不成文地成立了，每周一次的聚会成为我生活中的中心，不为别的，只因为聚会中有你。看看你，听听你的声音。我告诉自己，仅此而已。但，一次又一次地见你，一次又一次地无法克制。每次望着你走开，我觉得心碎，听着别人谈论你，我觉得烦躁和嫉妒。特宝公开承认在追求你，使我要发狂。似乎任何人追求你，都是对你的亵渎，而我——”他长长叹息，“又有何资格？”

“慕天，”梦竹摇摇头，新的泪珠在眼眶中打转，“你太低估你自己了！”

“是吗？”何慕天蹙着眉问，痛楚而怜惜地凝视着梦竹那含着泪、而又注满了欣喜之情的眼睛，“是吗？梦竹？是吗？我配吗？”

“慕天！”梦竹发出一声喊，激动地用双臂紧紧地环住了他的腰，把脸埋进他胸前的长衫里，声音模糊地从长衫中飘出来，“慕天，我爱你！我崇拜你！”

“是吗？梦竹，是吗？我值得你爱和崇拜吗？”何慕天呓语般地、不信任地问。

“你值得！”梦竹重新仰起头来，热情的脸庞上洋溢着一片光彩，“慕天，你为什么这样不安？这样没有自信力？”

“我怕命运！”

“命运？”

“是的，命运。”何慕天用手捧住梦竹的脸，深深地望进她的眼底，“我那样喜欢你，唯其太喜欢你，就生怕会伤害你。在镇口那个小茶馆中，我曾天天等待你，只为了看看你。咳，梦竹，梦竹，我到底还是忍不住，那天晚上，看到夜深霜重，你仍然伫立不走，我直觉你是在等待我，我依稀听到你的呼唤……”

“慕天，我是喊了你，用我的心！”梦竹微笑着说，“我也有个直觉，如果我站着不走，你一定会来，所以我就固执地等待着。结果，你真的来了，可见我们是心灵相通的，是吗？”

“但是，”何慕天呆呆地注视着她，“以后会怎么样呢？梦竹，我们怎么办呢？”他咬住嘴唇，深切地凝视她，内心在激烈地交战。“梦竹，”他的喉咙沙哑，“梦竹，你不知道，你那么善良，我要告诉你.....”

“别说！”梦竹叫，“我知道你想些什么。知道你担心的是什么。但是，你别怕，我有勇气应付那一天的打击，我有勇气！我母亲不能强迫我！慕天，别为高家的事发愁，连我都有勇气，难道你还没有勇气吗？”

“高家？勇——气？”何慕天愣愣地说。

“是的，高家！我恨透了他们！可是，现在总是婚姻自主的时代，是吗？有谁能强迫我呢？我和高家订婚的时候还只是个小孩子，什么都不懂，他们不能用这样的婚约来限制我！只是怕妈妈.....但，总有一天我要面临和妈妈摊牌的，慕天，你会给我勇气的，是不是？”

“我——给你勇气——？”何慕天依旧在发怔。

“是的，是的，你会给我勇气！”梦竹像得到了保证似的说，“你别发愁，慕天，只要有你，我还怕什么呢？”她挺了挺瘦小的背脊：“我不怕！我什么都不怕！”

“梦竹！”何慕天低低地叫，眼眶湿润了，“你不知道，我是说.....我.....”

“别说了！”梦竹甩了甩头，“最起码，现在别让他们的阴影来困扰我们！慕天，我告诉你一句话，”她望着他，用一种坚定的、果决的、严肃而不移的语气说，“今生今世，活着，愿做你家的人，死了，愿做你家的鬼！我是非你莫属！”

何慕天凝视着她，接着就深深地颤栗起来，他把她拥在自己的胸前，紧紧地环抱住她。泪溢出了他的眼眶，他用面颊依偎着她黑发的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记得《孔雀东南飞》里那两句诗吗？”梦竹轻轻地说，用柔和如梦的声调念：

君当如磐石，妾当如蒲草，

蒲草韧如丝，磐石无转移！

她发出一声深长的、满足的叹息，紧偎在他胸前，幽幽地说：

“你是磐石，我是蒲草，我将坚韧如丝，但求你永不转移！”

何慕天无法说话，只更紧地揽住她。雨在窗纸上淅淅地滴着，风在树叶中穿梭。梦竹又是一声叹息：

“你的心在跳，”她说，“好重，好沉，好美！”

19

梦竹才跨进院子的大门，奶妈就给了她一个警告的眼光，她压低声音问：

“什么事？妈醒了？”

“哼，当然醒了，现在还不醒，要睡到点灯才醒吗？而且，又来了客人。”

“客人？谁？”

“还有谁？当然是高少爷啦！”

梦竹咬咬牙，转身就想向门外溜，奶妈一把抓住她的衣服，急急地说：

“这算什么？见一见又不会吃掉你，再跑出去，我对你妈怎么交账？快去吧，人家高家少爷带了好多东西来送你呢！在堂屋里等了大半天了！”

“东西？我才不希罕呢！”梦竹嘟着嘴说，一面勉勉强强地向屋里走去。跨进了堂屋，立即看到李老太太坐在方桌旁边，用一对锐利而严酷的眼睛狠狠地盯了她一眼。她怔了怔，不敢和母亲对视，掉过头来，她望着坐在桌子另一边的高悌，肥头肥脑，小鼻子小眼睛，永远微张着合不拢来的嘴。看到他那副尊容就让人倒足胃口！她嫌恶地皱皱眉，高悌已经慌忙地站了起来，傻不愣登地瞪着小圆眼睛，结巴地说：

“回……回……回来了？”

“嗯。”梦竹打鼻子里哼了一声。

“我……我……给……妹……妹子买……买……了几块料……料……料子！”高悌胖脸上堆起一个傻瓜兮兮的笑，讨好地说，一面指着堆在方桌上的盒子。

梦竹瞟了那些盒子一眼，动也不动，和谁生气似的噘着嘴，眼睛望着桌子的边缘发呆。

“妹……妹……妹子，要不要……看……看？”高悌一个劲地瞎热心，打开盒子，抖出一大堆五颜六色的衣料。梦竹再瞟了一眼，嘴噘得更高了。

“梦竹，”李老太太冷冷地喊，“你高哥哥跟你讲话！”

“我听到了！”梦竹没好气地喊。

“听到了怎么不回答人家？”

“回答什么东西呢？我不会！”

“好！梦竹！”李老太太气得发抖，瞪着梦竹看了老半天，才点点头说，“脾气这么坏，只好等将来让你婆婆来管你！”说着，她转头对高悌说：“小悌，婚事准备得怎么样了？”

“我……我……我妈说，赶……赶年底……办……办喜事。叫……叫我……讨讨……讨一个……老婆……回……回家……过年。嘻嘻！”说着，就望着梦竹傻笑了起来。

“什么？”梦竹吓了一大跳，抬起头来盯着李老太太，脸色变得雪白，“妈妈你要把我——”

“嗯。”李老太太坚定地点点头，冷然地说，“今年年底，你就和小悌完婚，你现在大了，我也老了，管不了你。女大不中留，只有早早地把你嫁过去，让管得了你的人来管你，我也可以少操些心！”

“妈妈！”梦竹蹙着眉喊，不信任地张大了眼睛，摇着头说，“你怎么能这样待我？妈妈？你一点都不关心我的幸福？妈妈？你一定要把我嫁给他？嫁给这个活宝？你……”

“梦竹！”李老太太断然地喝了一声，“你怎么可以这样讲高哥哥？小时候你们也是一块儿玩大的，婚事是你自己同意的！君子一诺千金，你非履行这婚约不可！你心里有些什么窍我全知道！你以为那些大学生就比高悌强？他们只是和你玩，你别再做梦了！现在，好好地陪高悌谈谈。今天晚上，我还有话要对你讲！”

“妈妈！不要，不要，妈妈！”梦竹咬着嘴唇，默默地摇头。李老太太已经站起身来，狠狠地望了梦竹，就掉身回房了。这儿，留下了梦竹和高悌面面相对，高悌在母女争论的时候，就一直瞪圆了小眼睛，把一根大拇指放在嘴唇上，望望李老太太，又望望梦竹。这时，看到李老太太走了，他就又对着梦竹发了半天呆，然后，慢吞吞地把身子挪过去，轻轻地拉了拉梦竹的袖子，怯怯地叫了一声：

“妹……妹……妹子！”

梦竹正望着方桌上供的祖宗牌位出神，被他一拉，吓了一跳，顿时甩开袖子，跳到一边说：

“见你的鬼！谁是你妹子！”

高悌呆了呆，重新把大拇指放到嘴唇里，愣愣地说：

“你……你……你不是我妹子……谁……谁是我妹子？妹……妹……妹子，我妈叫我……来……来……来和你……你……讲讲话，我妈……妈说，你……你……八成……有……有……些不规矩……你……好多……中……中……中大的学生都……都知道你。妹……妹……妹子，你……你……你也讲……讲话呀！”

“我讲话！”梦竹浑身发抖，脸色雪白，瞪着一对乌黑的大眼睛，向高悌恶狠狠地大嚷，“我讲话！你听清楚了，你这个傻瓜蛋，马上给我滚出去！”

“什……什……什……什么？”高悌受惊地张大了嘴。

“我……我……我告诉……诉你！”梦竹恶意地学着他的口气说“你……你……你妹子……讨……讨厌死了你！天……天下的男……男人死绝了，也……也……不嫁给你！”眼泪涌上了她的眼眶，她向他逼近，把两条小辫子向脑后一甩，大嚷着说，“回去告诉你妈，李梦竹不规矩，没资格做你高家儿媳妇，让她另外去给你这个白痴找老婆！去！去！去告诉你妈去！”

“这……这……这……”高悌惊慌地向后面退，莫名其妙地说，“这……算……什……什么意思？”

“叫你滚的意思！”梦竹哭着说，“我哪一辈子倒了霉，凭什么会和你订上婚！你连一句整话都讲不清楚，根本……”

“梦竹！”李老太太及时出现在门坎上，打断了梦竹还没有出口的许多气话。她对梦竹瞅了好半天，才愤愤地吐出一口气来，先不管梦竹，而走过去对高悌说：“小梯，你先回去，对你妈说，现在是打仗的时候，儿女婚姻，能简单一点，就简单一点，我们也没准备什么嫁妆，你们也就别注重排场了。倒是日子，能提前一点更好，腊月里太忙，十一月里选个日子好了，你们家选定了日子，我们也就可以准备起来了。你懂了吗？听明白了吗？”

“懂……懂……懂。”高悌一个劲地点头。

“那么，你先回去吧，我也不留你吃晚饭了，黑地里头回去我不放心。你别把刚才梦竹和你说的话放在心上，她和你开玩笑呢！回去再跟你妈讲，我明天会到你家去拜望她，婚礼中的一切，明天再详谈。知道了吗？”

“知……知……知道。”

“那么，你就走吧！”送走了高悌，李老太太转身回来。梦竹正坐在椅子上发呆，满面泪痕，李老太太厉声喊：

“站起来！梦竹！”梦竹下意识地站了起来。

“走过来！”梦竹机械地走了过去。

“跪下！”梦竹抬起头来，望着李老太太。

“我叫你跪下！”李老太太权威性的声调，带着不容人反抗的严厉。锐利而坚决的目光几乎要射穿梦竹的脑袋。

梦竹一语不发地跪下去。

“抬起头来，向上看！”

梦竹抬起头来，上面供着灵牌和神位的神座。李老太太抖颤着站在梦竹身边，说：

“你上面是你父亲的牌位，李家列祖列宗都看得到你，你已经为李家丢尽了人！现在，你对我说实话！你这些天中午都溜到哪里去了？”梦竹默然不语，苍白的脸上毫无表情。

“说！”

“到茶馆，或者嘉陵江边。”梦竹说了，声调冷淡、平稳、而坚定。

“做什么？”

“和一个中大的学生见面。”

“是谁？叫什么名字？”

“何慕天！”

“好，”李老太太低头望着梦竹，后者脸上那份坚定和倔强更使她怒火中烧，她咬住牙，气得浑身抖颤。伸出手来，她狠狠地抽了梦竹两记耳光，从齿缝中迸出一句话来：“好不要脸的东西！”

梦竹的身子晃了晃，苍白的面颊上顿时留下了几条手指印，红肿地凸了起来。她跪着，双手无力地垂在身边，脸上依旧木木的毫无表情。李老太太盯着那张越苍白就显得越美丽的脸，越看越火。她双腿发软，拖过一张椅子，她坐了下去，好久，才又气冲冲地说：

“你是存心想败坏门风，是不是？你和这个中大的学生来往多久了？”

“夏天就认识了。”

“你们天天见面？”

“最近是天天见面。”

“你，”李老太太咬得牙齿发响，“亏你说得出口！你这个该杀的丫头！我从小怎么教育你的，你是出自名门的大家闺秀！你把李家的脸完全丢尽了！你！每天和他做些什么事情？说！”

“散步，谈天。”

“散步？谈天？谈些什么？”

梦竹把眼光调到母亲身上，用一种奇异的神色望着李老太太，慢悠悠地说：“谈一些你永不会了解的东西，因为你从来没有。”

李老太太劈头劈脸地又给了梦竹两耳光，喘着气说：

“你连礼貌都不懂了，这是你对母亲说话吗？我看你是疯了！什么叫我不了解的东西？你倒说说看！”

“爱情。”梦竹轻声地说，聚着泪的眼睛明亮地闪着光，使她整个的脸都焕发着奇异的光彩。

“你，你，你……”李老太太气得说不出话来，“你简直……不要脸！”

“我要嫁给他。”梦竹依然慢悠悠地说，脸色是坚决的，悲壮的，有股宁为玉碎的不顾一切的神情。轻声地又重复了一遍：“我要嫁给他。”

“你说什么？”李老太太向她俯近身子。

“我要嫁给他。”

“你——你要死！”

“妈妈！”梦竹仰起头来，面对着母亲，她现在是跪在李老太太面前了。她的眼睛热烈而恳求地望着李老太太，用令人心酸的语气说：“妈妈，你是我的母亲，我多么希望你能了解我。妈妈，我爱他，我爱他爱得没有办法，妈妈，你不会知道这种感情的强烈，因为你从没有恋过爱。但是，妈妈，请你设法了解我，我不能嫁给高悌，我不爱他，我爱的是何慕天。妈妈，但愿我能让你了解什么是爱情！”

“哼！爱情，”李老太太气呼呼地说，“你真不害臊，满嘴的爱情！你别给我丢人了！”

“妈妈！”梦竹悲哀地摇头，“爱情是可耻的事吗？是可羞的事吗？不，你不明白，那是神圣的，美丽的！没有丝毫值得羞耻的地方！”

“你会说！”李老太太更加生气了，“全是那些搂搂抱抱的电影和话

剧把你害了！你有脸在我面前谈爱情！记住，你是订过婚的，再过两个月，你就要做新娘了，你是高家的人，你非给我嫁到高家去不可！关于这个中大学生的事，我就算饶过了你。但是，从今天起，我守住你，你不许给我走出大门一步！你再也不许见那个人，你给我规规矩矩地待在家里，等着做新娘！”

“妈妈！”梦竹惊恐地喊，一把抱住母亲的腿，“妈妈，你不能这样做，你不能！妈妈，你怎么忍心把我嫁给那个白痴？他连话都说不清楚，你怎么忍心？妈妈，我一生的幸福在你的手里，求求你，妈妈！”

“梦竹，”李老太太的语气稍稍和缓了一些，“关于你这件婚事，我知道你心里不情愿，把你配给高悌，也当然是委屈你了。可是，这婚事是你父亲生前给你订的，我们李家，也是书香世家，不能轻诺寡言，面子总是要维持的。何况，一个女孩子，结了婚，相夫教子，伺候翁姑，安安分分地做主妇，才是良家妇女的规矩，至于丈夫笨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心眼好，没有吃喝嫖赌的坏习惯，就是难能可贵了！你念了这么多年书，怎么连这点小道理都不懂呢？”

“妈妈！”梦竹蹙紧了眉头，绝望地喊，“你根本不了解，你根本无法了解！你和我生活在两个时代里，你有你的思想，我有我的思想，我们是无法沟通的！可是，妈妈，你发发慈悲，我决不嫁给高悌，我决不！随你怎么讲，我就是不嫁给高悌！”

李老太太的火气又上来了，她盯着梦竹，愤愤地，不容人反抗地说：

“给你讲了半天道理，你还是糊涂到底！我告诉你，你不嫁，也要嫁！你是嫁他家嫁定了！”

“我不！我不！我不！”梦竹哭了起来，泪水沿颊奔流，她拉住了李老太太袍子的下摆，抽噎地喊，“妈妈，我不嫁他，求你，你取消这段婚约，我感激你！妈妈，我爱的是何慕天，我发过誓只嫁何慕天！”

“好呀！”李老太太咬牙切齿地说，“你订过了婚，还由你自己选择，你想气死我是不是？你现在给我滚回你的房间里去，不许你再出门！我没有道理跟你讲，你和高家订了婚，你就得嫁给高家！你再敢溜出去和男学生鬼混，我就打断你的腿，我们李家的面子还要维持！”说着，她挣脱了梦竹的拉扯，向后面走去。

梦竹扑倒在椅子里，用手蒙住脸，失声地痛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呜咽地喊：

“母亲，好母亲，你的女儿还没有‘面子’重要！”

李老太太已经走到后面去了，对梦竹这两句话根本没有置理。梦竹跪得腿发麻，看到母亲忍心地绝裾而去，她心中大恸，眼睛发昏，顺势就坐倒在地下。一抬头，她看到父亲的灵牌，不禁大哭着叫：

“爸爸，好爸爸，是你为我安排的？爸爸，好爸爸，你回答我一句，我的命运该是这样的吗？”

灵牌默默地竖着，漠然地望着伏在地下的梦竹，梦竹把头扑倒在李老太太坐过的椅子上，心碎神摧，哭得肝肠寸断。

“梦竹，梦竹”奶妈不知什么时候走了过来，用手推着梦竹的肩膀，安慰地叫，“好了，别哭了，起来吧，哭也没有用嘛，起来洗洗脸。”

梦竹像是溺水的人一下子抓到一块浮木一样，她一把抱住了奶妈，把满是泪的脸在奶妈膝盖上揉着，哭着喊：

“奶妈，奶妈，奶妈，奶妈……”

奶妈用手轻拍着梦竹的头，鼻子中也酸酸的，只能反复地说：

“好了，好了，梦竹，别哭了！你看，那么大的大姑娘了，哭得还像个小娃娃！”她俯身下去，拖起梦竹，用手帕给她擦着脸，像哄小女孩似的拍着她，“有什么事，可以好好商量嘛，急什么呢？快去洗把脸，天都黑透了，饭还没吃呢，洗了脸好吃饭！”

“我不要吃饭了！”梦竹喊，冲进了自己的卧室里，关上房门，也不点灯，就扑倒在床上，把脸埋进枕头中，伤心地痛哭。

不知道哭了多久，门被推开了，有人提了盏灯走进来。她以为是奶妈，可是侧过头一看，却是李老太太。李老太太手中除了灯之外，还捧着一个托盘，里面放着饭菜。她把灯和托盘都放在桌上，然后走到床前，俯视着梦竹说：

“起来吃饭！”

“我不要吃！”梦竹赌气地说，把身子转向床里。

“吃，也由你，不吃，也由你！”李老太太显然也有气，“梦竹，你不要傻，我是为了你好！”

“为了我好？”梦竹猛地转过头来，盯着李老太太，“为了我好，你才把我嫁给一个白痴？”

“你说他是白痴是不对的，他只是有点傻气而已，但那孩子肥头大耳，倒是有福之相。梦竹，你应该想想清楚，嫁到他家，不愁吃，不愁穿，让丫头老妈子服侍着，岂不是比嫁给那些流亡学生，三餐缺了两顿的，要强得多？何况高悌那孩子又实心实眼的，不怕他三妻四妾地讨小老婆，为你想，有哪一点不合适呢？就是你嫌他不漂亮，说不清楚话，可是，梦竹，漂亮的男人都靠不住呀！话说不清楚，又有什么关系，他又不是教书的，也不要靠说话来吃饭！而且，世界上哪里有十全十美的人呢？人，总会有一两样缺点的！”

“妈，”梦竹从床上坐起来，悲哀地摇着头，“妈，你不懂，我不在乎过苦日子，我不要丫头老妈子服侍，我也看不上金银珠宝、绫罗绸缎和雕梁画栋，我只要一样东西：爱情！”

“爱情？”李老太太嗤之以鼻，“这是件什么东西？能吃吗？能穿吗？能喝吗？”

“不能吃，不能穿，不能喝。”梦竹说，“可是人生缺了它，还有什么意义？”

李老太太点点头：

“梦竹，别再做梦了，爱情是件空空洞洞的东西，我知道许多人没有它照样生活得很好。可是，却从没听说过，穷得衣不蔽体，家无隔宿之粮的人会生活得愉快。梦竹，你是太年轻了，才会迷信‘爱情’。”

“妈妈，我无法和你辩论爱情。”梦竹绝望地说，“就好像无法和奶妈谈诗词一样。有一次，我费了两小时和奶妈解释李清照的一句词‘寻寻觅觅’，她居然问：‘丢了东西找不到，为什么不点个火来找呢？’”

“好譬喻！”李老太太忍着气说，“你认为和我谈‘爱情’是在对牛弹

琴，是不是？我是不懂你心目里的爱情，我只知道人生有许许多多的责任，我有责任教育你，你有责任做高悌的妻子，从今天起，把那些爱啦情啦从你脑子里连根拔去吧！我没有再多的道理和你讲了。”

目送母亲走出房门，梦竹呆呆地坐在床沿上，面对着桌上如豆的灯火，默默地陷进孤独而无助的沉思中。好了，事实明明放在这里，她永不可能让母亲了解她，更不可能让母亲同情她。解除高家的婚约，这简直是梦想！母亲无法接受她的观念，正如同她无法接受母亲的观念，现在，还有什么话好说呢？母亲的话是命令，也是法律。你哀求也好，哭泣也好，争论也好，母亲决不会动心，也决不会放弃她的观念。你该属于高家，你就只有嫁给高家，他是白痴也好，混蛋也好，你就得嫁！

用手托着下巴，她在灯火中看出自己无望的前途。可是，难道自己就认命了吗？嫁给那个白痴？放弃何慕天？不！决不！决不！她不能这样屈服，她也不会这样屈服，她要和命运作战到底，她不能牺牲在母亲糊里糊涂的法律下！

“何——慕——天——”当她凝思时，这名字在她脑中回旋着。“何——慕——天——”是的，只有先去找何慕天，和他商量出一个对策来。何慕天，何慕天！她心中迫切地呼叫着，渴望能立即找到他，把一切向他倾诉，他会为她想出办法来，一定！从床上跳起来，她走到桌边，三口两口地扒了一碗饭，要立刻见到何慕天的念头使她周身烧灼。她可以借洗澡的名义到浴室去，洗完澡，就可以从后门溜出去，溜出去之后的局面呢？她不再管了！她只要见到何慕天！见到了何慕天，一切的问题都好解决！她只要见到何慕天！

拿了换洗衣服，走出房门，一眼看到李老太太的房门开着，李老太太正坐在门口的地方看书。看到了梦竹，李老太太放下书，沉着声音问：

“做什么？”

“洗澡！”

“去吧！”

梦竹走进浴室，匆匆地洗了澡，就蹑手蹑脚地向后门走去，一推门，心中立即冰冷了，一把新加的大锁，把那扇小门锁得牢牢的，显然

母亲已经预先有过布置了。她跺跺脚，恨得牙齿发痒。折回房间来，看到母亲房门已阖，她立即轻快地向大门跑去，但，才冲进堂屋，母亲却赫然站在方桌旁边，正冷冷地瞪视着她：

“你要到哪里去？”

“我……我……”梦竹嗫嚅着，“我要出去买绣花线。”

“不许去！以后你要什么东西，你开单子出来，我叫奶妈去给你买！”

梦竹直视着母亲，愤怒和恨意使她满心冒火，她跺了一下脚，掉头向自己房间走去，一面愤愤地说：

“好吧！你又不能每一分钟都这样看着我！”

“你试试看！”李老太太也愤愤地说。

梦竹回进房里，用力把门碰上，“砰！”的一声门响把她自己的耳膜都震痛了。倒在床上，她恨恨地把鞋子踢到老远，用棉被把自己连头带脑地蒙住，紧咬着嘴唇，遏止住想大哭一场的冲动。可是，接着，门上的一个响声使她直跳了起来，她听到清清楚楚的关锁的声音，门被锁上了。她冲到房门口，摇着门，果然，门已经从外面锁得牢牢的了，她大叫着说：

“开门！开门！这样做是不合理的！奶妈！奶妈！”

“梦竹，”门外是李老太太冷静而严酷的声音，“这样你可以安安心心地在房里待着了吧，别再转坏念头，钥匙只有我一个人有，你喊奶妈也没用。以后每天的饭菜我自己给你送进来。洗脸水也一样！你给我好好地待两个月，然后准备做新娘！”

“妈妈！妈妈！”梦竹扑在门上喊，“你怎能这样做？你发发慈悲！发发慈悲！”她的身子向地下溜，坐倒在地下，头靠在门上，痛哭地喊：“你是对你的女儿吗？妈妈？你是我的母亲吗？”

“我是你的母亲，”李老太太在门外说，“所以要预防你出差错，女孩子的名誉是一张纯白的纸，不能染上一点污点，我今天关起你来，为了要你以后好做人！”

“妈妈！妈妈！妈妈！”梦竹哭着喊，但，李老太太的脚步声已经走远了。“妈妈，你好忍心！”梦竹把脸埋在手腕中，哭倒在门前的泥地上。

20

深秋的天气，带着浓重的寒意，嘉陵江畔，已充满了一片萧索的景象，树枝光秃秃地耸立在漠漠的寒空里。坠落在地下的树叶，正和枯黄的野草一起在泥泞中萎化。大概由于冷的关系，嘉陵江两岸空荡荡的没有什么行人，那些平日爱笑爱闹的学生们似乎也都深藏了起来，再也看不到嘻笑怒骂的人影。无人利用的渡船，寂寞而冷清地靠在岸边，盛满了一船黄叶。

何慕天穿着大衣，脖子上系了条围巾，没有戴帽子，在瑟瑟的寒风中寥落地向镇里走去。石板上已青苔点点，湿而滑，细雨才停止没有多久，小路边的枯树仍然是潮湿的，褐色的树干似乎可以挤得出水来。他低垂着头，从一块石板上跨到另一块石板上，缓慢地，无精打采地走着。走进沙坪坝的小镇，他在镇口那家小茶馆的门前站了站，迟疑了一会儿，终于摇摇头，继续向镇里走去。

转了一个弯，梦竹的家门在望了。他站住，瞪视着那两扇阖得严严密密的黑漆大门。门上的油漆已经剥落，两个小小的铜门环毫无光彩地垂着。他把双手插在大衣口袋，迎着风，伫立在街头，茫然地看着那两扇门。

“为什么？为什么？”他心中有着大大的问号，为什么？已经整整十天了，他得不到梦竹丝毫的消息，小茶馆中等不到她，新租的小屋她也从不光临。无论走到那儿，都不再有她的影子，她像是突然间从这世界上隐没了。见着人，他总是问一句：

“碰到梦竹吗？”

“没有呀！你不是天天和她在一起吗？”

天天在一起！可是，这天天在一起突然中辍了，中綴得完全莫名其妙。这是怎么回事呢？她淡忘了他？她忽然不喜欢他了？到底是什么原因？无尽的期待使他要发狂了！望着这两扇门，他真希望自己能钻进去，找着梦竹，问出一个底细来。

细雨又开始飘起来，到处都白茫茫，昏蒙蒙的一片。他摸了摸头

发，摸了一手的水。雨仿佛正在慢慢地加大，站在这街头又算什么呢？下意识地，他向前走去，一直走到梦竹的家门口，停在那大门前面。他从门缝中向里注视，深院悄悄，重门深锁，他找不到一丁点梦竹的痕迹。在门边又足足站了十分钟，雨水已从他头发里沿着脖子向下滴，冷冰冰的。忽然间，他咬了咬牙，想见到梦竹的欲望强烈地控制了他，他伸手重重地敲了敲门。

门里寂然无声，他又等待片刻，再敲了敲门，这次比刚刚更加坚定了。半晌，门里有了动静，有人向大门走来，同时，一个苍老的，妇人的声音在问：

“是哪一个？”

“请开开门，我找一位李小姐。”

门打开了，站在门里的是奶妈，看到何慕天，她似乎有点张皇失措，微张着嘴，她愕然地站在门口。何慕天还没有忘记她，立即点了个头问：

“奶妈，梦竹在家吗？”

“梦——梦一竹——”奶妈嗫嚅着，还来不及把话完全说出来，里面，另一个富于权威性的声音响了。

“奶妈，是谁呢？”

“哦——哦一”奶妈更加失措了，仓皇地想把门关上，一面匆匆地说，“你走吧！小姐不在家！”

何慕天一脚跨进门槛，用身子抵住大门，固执地问：

“梦竹怎么样？奶妈？”

奶妈还没说话，李老太太走出来了。她斑白的头发梳着髻，缺乏血色的脸庞显得严肃和冷漠，那对锐利的眼睛看起来是坚定而近乎无情的。出于一种本能的直觉，何慕天知道这就是梦竹的母亲了，没等他开口，李老太太已迅速地用眼光在他脸上看了一圈，冷冷地问：

“你要什么？”

“您是李伯母吧？”何慕天尽量使自己的声调显得谦和而恭谨，“我姓何。”

“你要做什么？”李老太太不假辞色地问。

“我想——见见李梦竹小姐。”

“对不起，她不在！”李老太太简短地说，想关起大门。

“请等一下，”何慕天拦门而立，却仍然用恭敬的口吻说，“您能告诉我，她到哪里去了吗？”

李老太太锐利地盯着何慕天，把他从上到下打量了一遍，冷然地问：“你打听她做什么？”

“我——”何慕天有些难以回答，“我希望能见到她，我们是朋友。”

“朋友？”李老太太蹙着眉问，接着就说，“那么，好吧，告诉你，她到成都去了。”

“成都？”何慕天浑身一震，“她去成都做什么？”

“去——结婚！”

何慕天抬起头来，直视着李老太太，李老太太也瞪着眼睛望着他，他们两人相对而视，彼此都在衡量着对方。一层敌对的气氛在二人中间弥漫。好半天，何慕天昂了一下头，冷静而固执地问：

“她在什么地方？伯母？”

“成都。”

“不，她不会。”

“如果你知道，何必来问我？”李老太太冷哼了一声说，“你请吧，我要关门了。”

“伯母，请您允许我见见她。”何慕天屹立不动。

“你是什么意思？”李老太太生气地问，“我已经告诉了你，她到成都去了。信不信是你的事，请你以后不要再到我们家来。我们这儿不招待陌生人，也并不欢迎你！梦竹有她自己的丈夫，希望你们这群学生少勾引女孩子！有时间多念点书吧！”

说完，她气冲冲地就要关门，一面对依然拦着门的何慕天怒目而视。何慕天看看不是滋味，一抬头，他接触到奶妈的眼光，那是忧伤的、同情的而又无可奈何的。他再看看李老太太，后者正严厉而愤怒地瞪着他。他默默地摇摇头，从门里退了出来，门立即砰然碰上，同时是大闩落上的声音。他靠在门上，伫立了好几分钟，心头充塞着几千几万种无法描述的情绪，仰首望天，白茫茫的一片，雨和昏蒙的云雾糅和在一起，无尽地伸展着，充塞着，压挤着。他凝视着那混沌的雨和天，喃喃地在心中低问：

“梦竹！你在哪儿？你在哪儿？”

风吹过屋顶和小巷，低咽地回旋：

“你在哪儿？你在哪里？”

用手抹去了面颊上的雨滴，绕紧了围巾，双手插在大衣口袋中，他踽踽地向来时的路走去。回到了自己的小屋内，他把身子重重地投在床上，淋了过久的雨，头中有些昏昏然，眼前金星乱迸，闭上眼睛，他仿佛听到梦竹喜悦而低柔的声音：

“你的心在跳，好重、好沉、好美！”

把头埋进枕头中，他呻吟地问：

“你在哪儿？你在哪儿？”

风在原野中呼啸，窗棂震动得格格有声，野外有只鹧鸪在不断地低鸣……这一切，全汇成了同一种声浪，在室内各处冲击回荡：

“你在哪儿？你在哪儿？”

梦竹用双手托着下巴，对着桌上一动都没有动的饭菜和那盏冒着黄绿色火苗的桐油灯发呆。菜和饭都已经冰冷了，她却没有丝毫的食欲。多少个白天，多少个黑夜，就被关在这一间小斗室中，像一个囚犯！几

百种愤怒的火焰在她血管中燃烧，几千种反抗的意识在她胸腔中翻搅。她开始恨李老太太，恨她的顽固，恨她的无可理喻，恨她的残酷和无情！她想过用各种方法逃走，逃到何慕天那儿去，然后永不回来！可是，李老太太防范得那么严，简直连一点机会都找不到。连她洗澡的时候，李老太太都把门户深锁，自己搬个小竹凳子，坐在浴室门口监视。在这种被囚困的生活里，她觉得自己简直要发疯了。

门口有开锁的声音，然后，门开了，李老太太站在门口监视，让奶妈进来收拾碗筷。自从梦竹招认每天和何慕天约会之后，李老太太就认定奶妈是梦竹的同谋，对奶妈的行动也大加限制，根本不许她和梦竹多说话。因此，梦竹写了封信给何慕天，想让奶妈带出去寄，信写好了好几天了，却至今没有机会交给奶妈。奶妈走进来一看，就嚷着说：

“好小姐，饭都冰冷了，怎么还没有吃呢？”

梦竹眼圈一红，瞪着饭碗，什么话都不说。

“不吃，就让她饿死！”李老太太在门口说。

“来来，小姐，多少吃一点，看我老奶妈的面子，好不好？”奶妈说着，走近梦竹，贴在梦竹身边，给她添上一碗饭，递到她嘴边。同时，俯下身子，迅速地耳语着说：

“那个什么何慕天今天来过了，给你妈赶走了。”说完，她又大声地说，“喏喏，小姐，吃呀。你看，这几天敲敲蛋也不吃了，一天三顿没一顿好好吃的，饿得前心贴后心了，女孩儿家，瘦伶伶的多不好看！来来，多少吃一点，有什么值得这样伤心呢？”说完，她拉住梦竹的胳膊，暗中捏了她一把。

梦竹一听到何慕天来过了，心中就评评乱跳，眼睛里也放出光彩来。何慕天！他会救她的，他一定会，她真想问问何慕天今天来时的详情。但是，母亲正可恨地站在门边，虎视眈眈地望着奶妈和她。她气得手足发冷，但是，何慕天来过的消息却确实使她兴奋振作了不少。心中浮起一线朦胧而模糊的希望，他会想出办法来的，只要他知道她正被囚困在这斗室之中。

“来呀，梦竹，赶快吃，你看，连热气都没有了，吃了冷饭明天又要闹胃痛了。好小姐，奶妈喂你吃，怎么样？看看，这么大了，还像三

岁小娃娃！”

奶妈端着饭碗，送到梦竹嘴边来，她那夹棉袍子宽宽大大的袖口正张开在梦竹的眼前，身子遮断了李老太太和梦竹间的视线。梦竹灵机一闪，迅速地把一个信封塞进奶妈的袖子里，轻轻说：

“寄掉它！”

同时，故意生气地大声嚷着说：

“谁要你喂，我自己吃！”

胡乱地扒了一碗饭，食不知味地放下饭碗，她仰起头来，恳求地望了奶妈一眼，示意要她寄掉那封信。奶妈暗中叹了口气，悄悄地把信塞进了袖子深处。收拾了碗筷，捧着托盘退出去。才走到门口，李老太太冷静地喊：

“站住，奶妈！”

奶妈身不由己地站住了，两手端着托盘。李老太太一声也不响地走过去，从奶妈袖子取出了那封想偷渡出境的信件，拈在手上，冷冷地说：

“奶妈！你在我家的年代不少了哦！我的脾气你大概也摸熟了吧！怎么还要在我的眼睛前面玩花样呢？梦竹就是被你带坏了，你还帮着她弄神弄鬼，她要是出了差错，将来丢了李家的人，坏了李家的名誉，我就唯你是问！”

奶妈站在那里，老脸涨得通红，噘着嘴，气得双手发抖，碗碟都叮当作响。你是管女儿哦，也不能要了女儿的命呀！人家男有情，女有意，你又为什么一定要把梦竹配给那个舌头打嘟噜的小傻瓜呢？难道你没眼睛，看不出何慕天一表人才，比那个只会瞪眼睛，啃手指头的傻瓜强上千千万万倍吗？她咬咬嘴唇，鼻子里重重地出着气，回头看了梦竹一眼，梦竹正绝望地倒在椅子里。为了梦竹，忍一口气吧，要不然，你李家的事哦，我也不要做了，还不如住儿子家里去呢！乐得享福当祖母。

“奶妈，你走开吧！”李老太太说。奶妈又看了梦竹一眼，无可奈何

地退到厨房里，把托盘重重地往桌上一顿，气呼呼地在凳子上坐下来：

“面子！面子！如果把梦竹逼死了哦，看还到哪里去找面子去？”

李老太太看着奶妈走开，就拿着梦竹那封信，走进了房间，对梦竹狠狠地看了看，说：

“你以为可以瞒得住我，是不是？告诉你，梦竹，你别想在我面前玩出什么花样来！从今天起，连奶妈都不许出门！你少动歪心眼，跟你说吧，你那个何慕天来过了，我已经告诉他，你到成都去嫁人了，你就死了这条心吧！”

说完，她握着信，走出房门。立即，就是房门阖上和落锁的声响。听着铜锁锁上的那“咔嚓”的一声响，梦竹觉得自己的心脏也被锁了进去。痛楚、愤怒和绝望把她撕裂成几千几万的碎片。她从椅子里跳了起来，扑到门上，用手捶打着门，发狂地喊：

“开门！开门！开门！我要出去！让我出去！我没有犯罪，这样是残忍的！开门！开门！放我出去！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门外寂然无声，她下死力地撞着门，又捶又打，门外的岑寂更引发她的狂怒，她抓住门闩一阵乱摇，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

“我要出去！我要出去！你不能这样关起我来！放我出去，请放我出去！爸爸不会赞成你这样做的！爸爸，假如爸爸在世哦！”

想起了父亲，一向慈和而温文的父亲，她用手蒙起脸来，开始放声痛哭。门外岑寂依旧，她哭了一阵，看看毫无结果，母亲不会被她的眼泪所动摇，那两扇门也不会因她流泪而自然开启。她停止了哭，慢慢地走到书桌旁边，被郁积的怒气几乎使她窒息，抓起了桌上的一个砚台，她对着房门砸过去。“砰”然的一声巨响，带给她一种报复性的愉快。于是，书桌上任何的东西，都变成了抛掷的武器，书、笔、墨、水盂、镜框……全向门上飞去，一阵乒乒乓乓唏哩哗啦的响声，在室内突击回响。等到书桌上的东西都砸完了，她才筋疲力竭地垂下手来，倒进椅子里，浑身酸痛而乏力，用手支着额，她剧烈地喘息着，四肢都在颤抖。室内一经消失了那抛掷的喧闹声，就立即显得可怕地空旷和寂寞起来，好像全世界只剩下她这一个人。

她听到门边有一声叹息，然后是细碎的脚步走远的声音，那是奶妈。连奶妈都有一份恻隐之心，母亲何以如此心狠？她从椅子里站起身，走到窗口去，拉开窗子，一阵寒风扑面而来。窗子上有木头格子，这原是李老太太怕家中都是女人，会有强盗或小偷起觊觎之心，而特别装上去的，她用手摇了摇，木条纹风不动，跳窗逃走显然不可能，就是跳得出去又怎样呢？窗外是院子，院子有高墙，大门的钥匙也在母亲手中。

她把前额抵在窗格上，外面在下雨，窗格湿漉漉的都是水。夜风凌厉地刮了过来，一阵雨点跟着风扫在她滚烫的面颊上，凉丝丝的。她用手摸摸面颊，真的很烫，胸口在烧炙着，头中隐隐作痛。迎着风，她伫立着，不管自己只穿着件单薄的小夹袄。寒风砭骨而来，她有种自虐的快乐。脱逃既不可能，何慕天已成为梦中的影子。与其被关在这儿等着去嫁给那个白痴，还不如病死饿死。

风大了，雨也大了，她的面颊浴在冷雨里，斜扫的风带来过多的雨点，她的衣襟上也是一片水渍。雨，何慕天总说，雨有雨的情调。一把油纸伞遮在两个人的头顶上，听着细雨洒在伞上的沙沙声，他的胳膊环在她的腰上，青石板的小路上遍布苔痕，嘉陵江的水面被雨点击破，荡漾起一圈圈的涟漪，新的、旧的、一圈又一圈，静静地扩散……油纸伞侧过来，遮住两人的上半身，他的头俯过来，是个轻轻的，温存的吻，吻化了雨和天……

又是一阵强风，她打了个寒噤，忍不住两声“阿嚏”。她用手揉揉鼻子，似乎有些窒塞，吸了两口气，她继续贴窗而立。桐油灯的火焰在风中摆动，虽然有玻璃罩子罩着，风却从上之开口处灌进去，火焰挣扎了一段长时期，终于在这阵强风下宣告寿终正寝。四周是一片黑暗，风声，雨声，和远处的鹧鸪啼声，组合了夜。鹧鸪，它正用单调的嗓音，不断地叫着：

“苦苦苦苦！”

“苦苦苦苦！”

苦苦苦苦，苦苦苦苦！周而复始的啼声！有多么苦？还能有多么苦？她抹掉脸上的雨水，感到头昏脑胀，浑身像是全浸在冷水中，从骨髓中冷出来，冷得牙齿打颤，而面颊却仍然在发烫。黑暗中，她踉跄着摸到了床，身不由己地倒在床上。窗子没有关，风从不设防的窗口向房

里灌进来，在满屋子回旋。她躺着，瞪视着黑暗的屋顶。辫子散了，她摸了摸披在枕头上的长发，那么多，那么柔软，有一次，在嘉陵江畔的小石级上，她的发辫散了，他说：

“我来帮你编！”他抓起她的长发，握了满满的一把，编着，笑着，弄痛了她，发辫始终没有编起来。最后，干脆把脸往她长发中一埋，笑着说：

“那么多，那么柔软，那么细腻……像我们的感情，数不清有多少，一缕一缕，一缕一缕，一缕一缕……”

“苦苦苦苦！”

“苦苦苦苦！”

鹧鸪仍然在远处不厌其烦地重1；着。苦苦苦苦！有多么苦？她闭上眼睛，泪珠从眼角上向下跌落。苦苦苦苦！有多么苦？还能有多么苦？

早上，李老太太把梦竹的早餐端了进来，奶妈跟在后面，捧着洗脸盆和牙刷毛巾等。室内是一片混乱，门边全是砸碎的东西，毛笔、书本、镇尺等散了一地。窗子大开着，室内冷得像冰窖，寒风和冷雨仍然从窗口不断地斜扫进来。窗前的地下，已积了不少的雨水。梦竹和衣躺在床上，脸朝着床里，既没盖棉被，也没脱鞋子，一动也不动地躺着。

“啊呀，这不是找病吗？开了这么大的窗子睡觉！”奶妈惊呼了一声，把洗脸盆放下，立即走过去关上窗子，然后走到梦竹床边来，用手推推梦竹：“好小姐，起来吃饭吧！”

梦竹哼了一声，寂然不动。

“奶妈，别理她，她装死！”李老太太说。

梦竹一唬地翻过身子来，睁着对大大的、无神的眼睛，瞪视着李老太太，幽幽地问：

“妈，你为什么这样恨我？”

李老太太愣了一下，凝视着梦竹。梦竹双颊如火，眼睛是水汪汪

的，嘴唇呈现出干燥而不正常的红色。她走上前去，用手摸了摸梦竹的额头，烧得烫手，顿时大吃一惊，带着几分惊惶，她转向奶妈：

“去把巷口的吴大夫请来！”

“用不着费事，”梦竹冷冷地说，看到母亲着急，她反而有份报复性的快感，“请了医生来，我也不看，你不是希望我死吗？我死了，你可以把我的尸首嫁到高家去！也维持了你的面子！”

“梦竹，”李老太太憋着气说，“我知道你心里有气，可是，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好，如果你不是我的女儿，我也不要来管你，就因为你是我的女儿，我关心你，爱护你，才宁愿让你恨我，而要保护你的名誉，维持你的清白。你想想，那个何慕天，长得是很漂亮，但是，漂亮又有什么用呢？你知道他有诚意没有？你知道他家里有太太没有？你乱七八糟地跟他搅在一起，名声弄坏了，他再来个撒手不管，你怎么办？何况你订过婚，这个丑怎么出得起？你是女孩子，一步也错不得，有了一点点错，一生都无法做人。你别和我生气，将来有一天，你会了解我为什么要这样做的！”

“哼。”梦竹在枕头上冷笑了一声，重新转向床里，什么话都不说。

“起来洗把脸，吃点东西，等下让医生给你看看。”

“不！”梦竹简简单单地说。

“你这算和谁过意不去？”李老太太竭力压制着自己的怒火，“生了病还不是你自己吃亏！”

“你别管我！”梦竹冷冷地说，“让我死！”

李老太太瞅了梦竹好一会儿，咬咬牙说：

“好，不管你，让你死！”

医生请来了，梦竹执意不看，脸向着床里，动也不动。吴大夫是个中医，奶妈和梦竹拉拉扯扯了半天，说尽了好话，才勉强地拖过梦竹的手来，让吴大夫把了把脉。至于舌头、喉咙、气色都无法看。马马虎虎地，吴大夫开了一付药方走了。奶妈又忙着出去抓药，回来后，就在梦竹屋里熬起药来，她深信药香也能除病。李老太太也坐在梦竹床边发

呆。药熬好了，奶妈颤巍巍地捧了一碗药过来，低声下气地喊：

“小姐，吃药了！”

梦竹哼也不哼一声。奶妈把药碗放到床边的凳子上，自己到床上来推梦竹，攀着梦竹的肩膀，好言好语地说：

“小姐，生了病是自己的事呀，来吃药！来！有什么气也不必和自己的身子过不去，看你，平日就是娇嫩嫩的，怎么再禁得起生病呢？来，赶快吃药，看奶妈面子上，从小吃我的奶长大的，也多少要给奶妈一点面子，是不是？来，好小姐，我扶你起来吃！”

“不要！”梦竹一把推开奶妈的手，仍然面向里躺着。

“梦竹，”李老太太忍不住了，生气地说，“你这是和谁生气？人总得有点人心，你想想看，给你看病，给你吃药，这样侍候着你，是为的什么？关起你来，也是因为爱你呀！你不吃药，就算出了气吗？”梦竹不响。

“你到底吃不吃？”李老太太提高声音问。

“不吃！”梦竹头也不回地说。

“你非吃不可！”李老太太坚定地命令着，“不吃也得吃，起来！吃药！”梦竹一翻身从床上坐了起来，直视着李老太太说：

“妈，从我小的时候起，你对我说话就是‘你非这样不可，你非那样不可’！你为我安排了一切，我就要一步步照你安排的去走！好像我不该有自己的思想、愿望和感情，好像我是你的一个附属品！你控制我一切，从不管我也有独立的思想和愿望。你不用再命令我，你要我嫁给高家，你就嫁吧！生命对我还有什么呢？反正这条生命是属于你的，又不属于我，我不要它了！”说着，她端起那只药碗，带着个豁出去什么都不顾了的表情，把碗对地下一泼，一碗药全部洒在地下，四散奔流。梦竹抛下碗，倒在床上，又面向里一躺，什么都不管了。

李老太太气得全身抖颤，站起身来，她用发抖的手，指着梦竹的后背说：

“好，好，你不想活，你就给我死！你死了，你的灵牌还是要嫁到

高家去！”

说着，她转过头来厉声叫奶妈：

“奶妈！跟我出去，不许理这个丫头，让她去死！走，奶妈！”

奶妈站在床边，有些手足无措，又想去劝梦竹，又不敢不听李老太太的命令。正犹豫间，李老太太又喊了：

“奶——妈！我跟你讲话你听到没有？走！不许理她！”

“太太！”奶妈用围裙搓着手，焦急地说，“她是小孩子，你怎么也跟她生气呢！生了病不吃药……”

“奶妈！”李老太太这一声叫得更加严厉，“我叫你出去！”

奶妈看了看李老太太，又看了看躺在床上的梦竹，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跺跺脚，向门口走去，一面嘟嘟囔囔地说：

“老的那么犟，小的又那么犟，这样怎么是好？”

李老太太看着奶妈走开，就点点头，愤愤地说：

“我告诉你，梦竹！命是你自己的，爱要你就要！不要你就不要！做父母的，做到这个地步，也就够了！”说完，掉转头，她毅然地走了出去。立即，又是铜锁锁上的那一声“咔嚓”的响声。

梦竹昏昏沉沉地躺着。命是自己的，爱要就要，不要就不要，现在，这条命要来又有什么用呢？等着做高家的新娘？她把头深深地倚进枕头里，泪珠从眼角向下流，滚落在枕头上。自暴自弃和求死的念头坚固地抓住了她，生命，生命，生命！让它消逝，让它毁灭，让它消弭于无形！如今，生命对她，已没有丝毫的意义了。

白天，晚上，晚上，白天，日子悄悄地消逝。她躺在床上，拒绝吃饭，拒绝医药，拒绝一切，只静静地等待着那最后一日的来临。奶妈天天跑到床边来流泪，求她吃东西，她置之不理。母亲在床边叹气，她也置之不理。只昏昏然地躺着，陷在一种半有知觉半无知觉的境界中。许多时候，她朦胧地想，大概生命的尽端就要来临了，大概那最后的一刹那就快到了，然后就是完完全全的无知无觉，也再无悲哀烦恼了。就在

这种情形下，她不知自己躺了多少天，然后，一天夜里，奶妈提着一盏灯走进她的房间，到床边来摇醒了她，压低声音说：

“梦竹，起来，梦竹！我送你出去，何慕天在外面等你！梦竹！”

何慕天！梦竹陡地清醒了过来，何慕天！她瞪大了眼睛望着奶妈，不相信奶妈说的是事实。这是可能的吗？何慕天在外面！奶妈又摇了摇她，急急地说：

“我已经偷到了钥匙，你懂吗？现在快走吧，何慕天在大门外面等你，跟他去吧，小姐，跟他去好好过日子，你妈这儿，有我挡在里面，你不要担心……”奶妈的声音哽住了，撩起衣服下摆，她擦了擦眼睛，伸手来扶梦竹，“何慕天这孩子，也是个有心的，三天来，天天等在大门外面，昨天早上我出去买菜，他抓住了我，说好说歹地求我，要我偷钥匙，昨晚没偷到，他在大门外白等了一夜。今晚好了，钥匙已经偷到了，你快起来吧！”

梦竹真的清醒了，摇了摇头，她挣扎着从床上坐起来，奶妈伸手扶着她。她望着奶妈，数日来的疾病和绝食使她衰弱，浑身瘫软而无力。喘息着，她问：

“真的？慕天在等我？”

“是的，是的，是的，”奶妈连声地说，“快去吧，你的东西，我已收拾了一个包裹给何慕天了。你这一去，就得跟着何慕天过一辈子，没人再管你，招呼你，一切自己当心点。以后也算是大人了，可别再犯孩子脾气，总是自己吃亏的……”

奶妈说着，眼泪又滚了下来，声音就讲不清楚了。她帮梦竹穿上一件棉袄，再披上一件披风，扶梦竹下了床。梦竹觉得浑身轻飘飘，软绵绵，没有一点力气。脑子里也恍恍惚惚，朦朦胧胧，不能明确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只有一个单一而专注的念头，她要去见何慕天！奶妈扶着梦竹走了几步，门槛差点把梦竹绊跌，走出房间，悄悄地穿过走廊和堂屋，到了外面的院子里。这倒是个月明如昼的好晚上，云淡星稀，月光把大地上的一切都涂成了银白色。梦竹像腾云驾雾般向大门口移动，奶妈又在絮絮叨叨地低声叮嘱：

“这回去了，衣食冷暖都要自己当心了，烧还没退，到了何慕天那

儿，就赶快先请医生治病……我也不知道我在帮你做些什么，我也不晓得我做得对不对，老天保佑你，梦竹！我总不能眼看着你饿死病死呀……”

奶妈吸吸鼻子，老泪纵横。到了大门口，她又说：

“再有，梦竹，别以为你妈不爱你，你生病这几天，她就没睡好过一夜觉，也没好好地吃过一顿饭，成天望着你的房间发呆，叹气。她是爱你的，只是她太要强了，不肯向你低头。你去了，以后和何慕天能够好好地过日子便罢，假如这个何慕天欺侮了你哦，日子过不下去的话，还是回家来吧……”

梦竹停住，猛然间明白了。自己是离家私逃了，换言之，这样走出这大门后，也就再不能回来了。她望着奶妈的脸发怔，月光下，奶妈红着眼圈，泪水填满了脸上每一条皱纹。她嗫嚅着喊：

“奶妈！”

“去吧！走吧！”奶妈说，“反正你暂时还住在沙坪坝。你藏在何慕天那儿，把病先治好，我会抽空来看你的。你妈要面子，一定不会太声张，我会把情形告诉你。好好地去吧，何慕天要等得发急了。快走，当心你妈醒来！”

梦竹望了望这一住多年的家宅，知道自己已无选择的余地，留在这屋子里，是死亡或者嫁给高悌，而屋外，她梦魂牵系的何慕天正在等待着。奶妈拉了拉她，她身不由己地跟着奶妈跨出大门。立即，一个暗影从门边迎了过来，接着，是一副强而有力的胳膊把自己凌空抱起，她听到奶妈在喃喃地说：

“慕天，我可把她交给你了，你得有良心！”

“奶妈，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是何慕天的声音。然后，自己被抱进一辆汽车，放在后座上，有件男用的大衣对自己身上罩来。她仰起头，看到何慕天热烈而狂喜的眼睛，他注视她，喉咙中发出一声模糊的低喊，重新又拥住了她，他的胳膊抖颤而有力，他的声音痛楚而凄迷地在她耳畔响起：

“梦竹！梦竹！梦竹！”

一刹那间，多日的委屈，多日的痛苦，多日的相思和绝望，全汇成一股洪流，由她胸中奔放出来，她扑过去，紧紧地揽住何慕天，用一声呼叫，呼出了自己心中所有的感情：

“慕天！”

21

冬天，悄悄地来了。

杨明远裹着床厚棉被，坐在床上看一本都德的小说《小东西》。王孝城又在和他那个吹不出声音的口琴苦战，吹一阵、敲一阵、骂一阵。有两个同学在下围棋，只听到噼哩啪啦的棋子落到棋盘上的声音，和这个的一句“叫吃”、那个的一句“叫吃”。这是星期六的下午，自从天凉了之后，南北社也就无形中解散了，星期六下午，又成了难挨的一段时间。

宿舍门忽然被推开了，小罗垂着头，无精打采地走了进来，往椅子中一坐，紧接着就是一声唉声叹气。

“怎么了？”王孝城问，“在哪儿受了气回来了？”

小罗摇摇头，又是一声叹气。

“别问他了。”杨明远说，“本来小罗是最无忧无虑，嘻嘻哈哈的人，自从跌落爱河，就整个变了，成天摇头叹气，在哪儿受了气，还不是萧燕那儿！”

“说出来，”王孝城拍拍小罗的肩膀说，“让我们给你评评理看，是你不对呢？还是萧燕不对？”

“八成是小罗的不对！”杨明远说。

“是吗？”王孝城问，“告诉你，大丈夫能屈能伸，如果你做错了什么，赔个罪不就得了吗？”

王孝城和杨明远左一句，右一句地说着，小罗却始终闷不开腔，只是摇头叹气。王孝城忍不住了，重重地拍了他一下说：

“怎么回事？成了个闷葫芦了！”

“唉！”小罗在桌上捶了一拳，终于开口了，“女人哦，是世界上最

难了解的动物！”

“你看！”杨明远说，“我就知道问题所在！你又和萧燕吵架了，是不是？”

“不是，”小罗大摇其头，“没吵架。”

“那么，是怎么了呢？”王孝城问。

“是她不理我了。”小罗闷闷地说。

“不理你了？为什么呢？”

“为什么？”小罗叫，“我要是知道‘为什么’就好了，我根本就不知道为什么！女孩子一个心有二百八十个心眼，有一个心眼没碰对就要生气，谁知道她为什么气呢？”

“到底是怎么了？”杨明远问。

“根本就没怎么！我们在茶馆里聊天，聊得好好的，她忽然就生气了，站起身来就走，我追出去，喊她她不应，和她说话她不理，我问她到底为什么生气，她站住对我气冲冲地说：‘你不知道我为什么生气，我就更生气！’你看，这算什么？我真不知她为什么生气嘛！反正一句话，女人，最最不可解的动物，尤其在反应方面，特别地……特别地……”找不出适当的词来形容，他叹了口气，挥挥手说，“唉，别提了！”

“你别急，”王孝城说，“慢慢来研究一下，或者可以找出她生气的原因，你们在一块儿谈些什么？”

“海阔天空，什么都谈！”小罗说，望着天花板翻了翻白眼，想了一会儿。“起先，谈了谈何慕天和梦竹的事，然后又谈到南北社不继续下去，怪可惜的，再就谈起冬天啦，天冷啦，没衣服穿啦……”突然间，他顿住了，恍然大悟地把眼睛从屋梁上调了回来，瞪着王孝城说，“老天！我明白了！”

“怎么？”王孝城困惑地问。

“我明白了！”小罗拍着腿说，咧了咧嘴，“她问我怎么穿得那么

少，毛衣到哪里去了？我就据实以告：‘进了当铺啦！’我忘了这件毛衣是她自己织了送我的！”

“你看！”王孝城笑了起来，“这还不该生气？比这个小十分之一的理由都足以生气了！好了，现在没话可说，明天先去把毛衣赎回来，再去负荆请罪！”

“赎毛衣？”小罗挑挑眉毛，“钱呢？”然后把手对王孝城一伸说：“募捐吧！”

王孝城倾囊所有，都掏出来放到他手上，临时又收回了几块钱：

“留着买香烟！绝了粮可不成！”

小罗的手又伸向杨明远，杨明远数了数他手里的钱，问他赎毛衣要多少钱，把不足的数给他添上了，一毛也没多。小罗叹口气说：

“以为可以赚一点的，谁知道一点都没赚。”

“听他这口气！”杨明远说，“他还想‘赚’呢！也不嫌丢人，脸皮厚得可以磨刀！”

“磨刀霍霍向猪羊！”小罗大概是灵感来了，居然念出一句莫名其妙的诗来。一面把钱收进口袋里。

“你刚刚提起何慕天和梦竹，他们现在怎么样？”杨明远不经心似的问。

“你们还不知道？”小罗大惊小怪的，“已经闹得满城风雨了。”

“听说他们在沙坪坝租了间房子同居了，”王孝城说，“大概是谣言吧，我有点不大相信。梦竹那女孩子看起来纯纯正正的，何慕天也不像那样的人。”“可是，”小罗说，“却完完全全是真的，为了这件事，梦竹的母亲声明和梦竹脱离母女关系，梦竹的未婚夫差点告到法院里去，整个沙坪坝都议论纷纷。不过，小飞燕说，梦竹他们是值得同情的，据说，梦竹原来那个未婚夫是个白痴，如果让梦竹配个白痴，我可要打抱不平。我倒觉得何慕天和梦竹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再合适也没有，一个潇潇洒洒，一个文文静静，两个人又都爱诗啦词啦的，本就该是一对。说实话，老早，我对梦竹也有点意思，你们还记得在黄桷树茶馆里比赛

吃担担面的事吗？我一口气吃上十碗，不过要想在她面前逞英雄而已。但是，后来我自知追不上，何慕天的条件太好了，我也喜欢何慕天！罢了，说不转念头，就不转念头！结果倒追上了小飞燕。人生的事情，冥冥中好像有人代你安排好了似的。”

“我不懂何慕天这个人，”杨明远皱着眉说，“既然造成这个局面，为什么不干脆和梦竹结婚？这不是有点糟蹋人家清清白白的女孩子吗？”

“你放心，”小罗说，“慕天不是个始乱终弃的人，我了解他，婚礼是迟早的问题而已。听小飞燕说，梦竹病过一场，病得很厉害，现在病好了没多久，说不定这两天，我们就会接到他们的喜帖呢！”

“我认为何慕天不会拿梦竹开玩笑”王孝城说，“他待梦竹显然是一片真情。”

“何慕天吗？”杨明远从鼻子里说，“我总觉得他有点执绔子弟的味道，谈恋爱也不走正路。别人恋爱了先订婚，再结婚。他怎么就糊里糊涂地和梦竹同居了，说出去多难听！将来再补行婚礼也不漂亮。”

“或者，他们同居是一个手段，”小罗为何慕天辩护着说，“为的是造成既成事实，好断了高家的念头。”

“哎呀，只要两个人有情，婚礼早举行晚举行又有什么关系呢？”小罗说。

“那当然有关系！”杨明远说，“婚姻是一个保障……”

“我保险，”小罗说，“他们一定会很快地结婚！”

“才不见得呢，何慕天这人未见得靠得住……”

“我跟你打赌，怎么样？”小罗说，“我赌他们一个月以内一定行婚礼！”“赌就赌，”杨明远说，“假如何慕天有诚意，为什么不先结婚呢？要弄得这样风风雨雨的，到处都是他们的桃色新闻。”

“赌十包五香豆腐干，如何？”小罗说，“没有先行婚礼，或者是有苦衷呢！”

“苦衷！会有什么苦衷……”

“算了算了，”王孝城插进来说，“为别人的事争得面红耳赤，何苦？结婚也好，不结婚也好，是别人自己的事，你们操什么心呢？走！我们到邱胡子茶馆里去坐坐吧，跟他赊账。”

“我不去了，”小罗说，向寝室外面走，“我赎毛衣去！”

“那么，我们去！”王孝城对杨明远说。

三个人一起走出宿舍的门，刚刚跨出去，迎面来了一位同学，分别递给他们三封信。小罗一看，是三张一模一样的请柬，就高兴得大叫起来：

“我说的吧，怎么样！话还没说完呢，请帖就来了，何慕天那个人绝不含糊的！”

“别忙，”杨明远沉吟地说，“这请帖可有点怪。”

大家看那请帖上印的是：

谨订于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晚六时，在重庆市百龄餐厅订婚，

敬备菲酌，恭请光临

何慕天

谨上

李梦竹

“这事不是有点怪吗？”杨明远说，“现在还订什么婚？为什么不干脆结婚？”

王孝城也抓了抓脑袋：

“确实有些不可思议。”

“或者，”小罗皱皱眉说，“结婚是件大事，他们不想马马虎虎地

办，大概想等钱啦，或者要得到何慕天家里的支援。但是，管他呢，反正订了婚就是要结婚！”

“哼！”杨明远冷笑了一声，“订了婚就一定会结婚么？那么，梦竹怎么没嫁给高家呢？这是她第二次订婚了。”

“好了！”王孝城叫，“订婚也罢，结婚也罢，让他们去吧！我们也操不上心。我要去喝两杯酒，明远，一起来吧，你喝茶，我喝酒！我始终欣赏辛弃疾那两句词：‘昨夜松前醉倒，问松我醉如何？却疑松动欲来扶，以手推松曰去！’，真够味，希望今天就能喝得如此之醉。走！明远！”

“好吧，走！”杨明远说，“虽然我不喝酒，但今天可以陪你喝一小杯！有点儿醺然的酒意，比不醉更好！”

“你们去喝酒，”小罗说，“我赎毛衣去了。”

“等一会！”王孝城叫住小罗，“我出了钱是给你赎毛衣的，你可别拿去干别的哦！等会儿又看了话剧了，给了叫化子了！”

“决不会！”小罗叫着说，走远了。

杨明远和王孝城进了茶馆，两人又是茶，又是酒，谈谈说说。时间十分容易过去，一忽儿，天色就暗下来了，茶馆里到处都点起了灯，两人仍然没有离去的意思。杨明远对着茶馆门口，静静地说：

“小罗回来了，不知道赎了毛衣没有？”

小罗果然大踏步地跨了进来，直接走到杨明远和王孝城的桌子前面，在凳子上一坐，说：

“我在城里碰到胖子吴，大家决定今晚在沙坪坝镇口那家小茶馆中聚齐，商量商量送什么东西给何慕天和梦竹，胖子吴的意思，是南北社会员们联名合送，因为大家都穷，恐怕得凑了钱才够。”

王孝城望着小罗的手，小罗手里有个报纸包。

“你手里是什么？毛衣吗？”

“不是！”小罗眉飞色舞地说，举起手里的纸包，撕掉了外面的纸，笑着说，“我买来送萧燕的，好可爱！”

杨明远和王孝城一看，原来是只玩具的哈巴狗，有白色的长长的毛，和一对亮晶晶的黑眼珠，做得十分逼真，也十分惹人喜爱。王孝城点点头说：

“毛衣呢？”

“去他的毛衣，这个比毛衣可爱多了！”

“你把赎毛衣的钱，拿去买了这个哈巴狗？”杨明远问。

“一点不错！”小罗得意洋洋地，“我保管萧燕会喜欢！”

“我保管她不会喜欢！”王孝城说，“要是她知道你拿赎毛衣的钱买了这么个玩意，她不更生气才怪！”

“打赌！”小罗叫。

“赌就赌，赌什么？”王孝城说。

“十包五香豆腐干！”

“外加一碗馄饨！”

“好，一言为定！”小罗叫，“明远是证人。”

“无论你们谁赢了，”杨明远说，“我都得沾一份。你们赌得越多越好，我乐得当证人！”

“现在就去找萧燕，如何？”小罗说，“反正要到沙坪坝茶馆里去，就先到中大去接她出来吧！”

“好吧！”王孝城说，“马上去！”

三人出了邱胡子秦馆，穿过艺专的校舍，走了出去。大家在路上走走说说，风很大，寒气贬骨而来。小罗冷得直打哆嗦，鼻子里呼出热气全凝成了两道白色的烟雾。杨明远裹紧了围巾，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

王孝城因为刚刚喝了两杯酒，倒反而不大怕冷，望着小罗直摇头：

“看！冷成这副德行，还把钱拿来买玩具狗，让毛衣睡在当铺里！别说萧燕要生气，我看了都要生气！”

到了中大，在女生宿舍门外，找到门房去通报，三人在门口等。只一会儿，萧燕围着围巾，穿着厚厚的大衣，从里面跑了出来，高兴地说：

“接我去茶馆吗？我正准备去，一块儿去吧！”看到了小罗，她的脸一沉，没好气地说，“我说过不理你了，你又跑来做什么？”

“我想出你为什么生气了，”小罗说，“毛衣，是不是？”

“你知道就好了！”萧燕仍然板着脸，“看你冷得那副怪相，毛衣赎回来没有？”

杨明远和王孝城相对看了一眼，又转头去看小罗如何应付，小罗不慌不忙地，慢吞吞地说：“毛衣吗。——”

说了三个字，就像忘记了那回事似的，突然举起那只哈巴狗来，往萧燕鼻子底下一送，嘻皮笑脸地说：

“哈巴狗，哈巴狗。”

萧燕冷不防地看到毛茸茸的东西，吓了一大跳，好不容易定下心来，才看清是只玩具的哈巴狗。她用手拍拍胸口，喘着气说：

“你这是干什么？”

“这个吗？”王孝城笑着说，“就是赎毛衣的成绩，我们摊了钱给他去赎毛衣，毛衣没赎回来，赎出这么个东西来！”

小罗仍然嘻笑着，把那只玩具狗在萧燕鼻子前面不停地晃来晃去，嘴里重复地嚷着：

“哈巴狗，哈巴狗！”

“哈巴狗！哈巴狗！”萧燕望着冷得发抖的小罗，气不打一处来，对

小罗叫着说，“去你的哈巴狗！你的毛衣呢？”

“在当铺里。”小罗呆呆地说，接着，又咧开嘴笑了，继续把哈巴狗在萧燕的鼻子前面晃动，傻兮兮地说，“你看！哈巴狗，哈巴狗，很可爱的哈巴狗。”

萧燕气得说不出话来，但，看到小罗那副滑稽样子，和嘴里一个劲的“哈巴狗”，就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可是，笑归笑，想想看又实在气人，就又用手去揉眼睛，一揉眼睛，眼泪就扑簌簌地向下滚，一时间，也不知道她是在哭还是在笑。王孝城、杨明远，和小罗都呆住了。半天后，王孝城问萧燕：“喂，你是在哭呢？还是在笑呢？你是高兴呢？还是生气呢？”

萧燕揉着眼睛，依旧又哭，又笑，一面用手指着小罗说：

“他，他，他，气人嘛！又，又，又，好笑嘛！”

“那么，”王孝城掉头问杨明远，“你是公证人，这个赌算我赢了呢？还是算小罗赢了呢？”

“老天！”杨明远叫，“我这个公证人不会做了，到茶馆里去让大家评评吧！”

百龄餐厅中，何慕天总共只请了一桌客人，就是南北社中那一群，没有一个生人，也没有任何仪式，只等于又一次的南北社聚会，所不同的，是由茶馆中迁到饭馆里而已。

梦竹这天是一身纯西式的装束，穿着件白纱的晚礼服，衣服上缀着亮亮的小银片，有着绉绉绸的袖口和碎碎的小花边。衣服外面罩了件白色羊毛外套，同样缀着银色闪光的亮片片。一举一动，闪熠生姿。她消瘦了不少，头发不再像往日那样束成辫子，而鬈曲地披在背上。乌黑的黑发衬托出她白皙的面孔，由于清瘦，一对眼睛显得特别的大而黑。她没有怎么浓妆，只淡淡搽了一些脂粉，整个人看起来纯净得像一泓清泉。不过，她显然和以前有许多变化，她似乎更沉静了，更不爱讲话了，除了微笑，她几乎不说什么。而那对温温柔柔的眸子，给人一种楚楚可怜的感觉。

何慕天却和梦竹相反，穿了一身中装，棉袍外面罩着藏青色的织锦

缎的长衫，维持他一贯潇潇洒洒的风度。但他看来也消瘦了不少，而且不像往日那样谈笑风生和狂放不羁了。他不时地把眼光落到梦竹的身上去。对他的客人们有点心不在焉，仿佛他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梦竹一个人身上，而再无心情去管别的事似的。

这一顿“订婚宴”，由于两位主角都有些反常，客人们也就闹不起来了。何况何慕天和梦竹的事早就成了许多人谈论的中心，大家也都有些忌讳，生怕说出来的话不太得体，会给梦竹难堪。因而，这顿饭吃得是出奇地规矩和文雅。直到菜都快上完了，小罗愁不住了，举起杯子来，对何慕天和梦竹大嚷着说：

“为南北社中第一对祝福！”

大家都举起杯子，王孝城又嚷着说：

“也为第二对祝福！”他把杯子在小罗和萧燕面前晃了晃。特宝又嚷着说：

“还有不受注意的第三对！”他的杯子指向胖子吴和外号叫五香豆腐干的许鹤龄。立即，大家哗然了起来，因为胖子吴和许鹤龄的恋爱还是件秘密。王孝城对杨明远低声说：

“这是‘巧对’，一个胖，一个瘦！姻缘前定！他追了半天小飞燕，却追上了五香豆腐干！”

大家都举着杯子，大宝又叫了声：

“还为那些配不了的光棍们祝福！”

于是，大家干了杯，气氛才突然转为热闹了，几杯酒下肚，那份往日的豪情又悄悄恢复，小罗高兴地、摇头晃脑地喊着：

“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

特宝是喝了几杯酒就忘不了作诗，又在那儿念念有辞地“仄仄平平”起来。大宝和二宝居然猜起拳来了，席间又流露出一片喜气。萧燕拍拍手说：

“今天是何慕天和梦竹订婚的好日子，也是南北社的一次大聚会，

我们来用成语接龙如何？记住，一定要接吉利话，谁接出不对劲的成语就要罚，如果接不出来，更要罚！罚喝三杯酒，怎样？我来起个头。”于是，她念：“天作之合！”

坐在她下家的特宝接了下去：

“合作精诚！”

于是一个个地接下去：

“诚心诚意！”

“意犹未尽！”

“尽情欢笑！”这是小罗接的。

“这算成语吗？”萧燕质问。

“勉强勉强！”王孝城说，于是又继续下去：

“笑语如珠。”

“珠圆玉润！”

“润肠补肺！”这是大宝接的，大家全叫了起来。

“这是什么玩意？”小罗问。

“是济世良药，百补丸，吃一粒可以长生不老。”大宝说。于是，哄堂大笑了起来。笑声中，大宝被按在桌子上，灌了三杯酒。再接了下去“肺腑相亲！”

“亲情似海！”

“海阔天空！”

“空谷幽兰！”

“兰质蕙心！”

“心心相印！”

“好了！”胖子吴站起来叫，“到此为止！”他举起杯子，向着何慕天和梦竹说：“从天作之合起，到心心相印止，祝你们白头偕老！今晚也已经酒酣耳热，我们喝了你们的订婚酒，希望马上又有结婚酒可吃！现在，让我们全体敬你们一杯，也就该散了！”

于是，大家都站了起来，向何慕天和梦竹举起了杯子。何慕天看了看梦竹，梦竹眼睛里凝满了泪，嘴边挂着个感动的微笑。在灯光的照耀下，在白色的衣衫里，她像个飘逸的，不染丝毫尘土气息的仙子！他激动地用手挽住梦竹的腰，端着酒杯说：

“谢谢你们，希望你们分享我们的快乐。”再看了梦竹一眼，他又说，“我和梦竹经过了一番挫折，今天才订了婚，希望以后全是坦途了。”他眼中飘过一团轻雾，甩了甩头，似乎想甩掉一个暗影。他再说：“最近，我深深领悟出一个道理：真正的爱情中一定有痛苦，而从痛苦中提炼出来的爱情才更真挚而永恒！”他举起杯子，大声说：“干了吧！每一位！”

大家都干了杯子。小罗又郑重地捧上了一个用缎带系着的盒子，说：“这是我们南北社员们合送的一样小礼物，礼轻而人意‘重’！”他特别强调那个“重”字。

然后，客人们告辞了。走出了百龄餐厅，迎着室外寒冷的空气，杨明远幽幽地叹了口长气。

“怎么了？你？”王孝城问。

“没怎么，”杨明远轻轻地说，“那是个有福之人。”

“谁？”

“何慕天。”

王孝城看了杨明远一眼，抬了抬眉毛，什么话都没有说。

何慕天结完了账，帮梦竹披上一件白色的披风，挽着她走出百龄餐厅。梦竹的头靠在何慕天的肩膀上，两人静静地向街头走去。好半天，梦竹发出一声轻叹：

“他们真使人感动，不是吗？”梦竹说，“我以为他们会轻视我。”

“轻视你？为什么？”

“闹一场婚变，又和你——”她抬头看了何慕天一眼，“这样没结婚就——”

“结婚只是早晚的问题，是吗？”何慕天说，“等放了寒假，我回一趟昆明，和父母说明了，再结婚比较好，你懂吗？”他的声音中带着微微的颤栗，“难道你不相信我？”

“我相信！”梦竹说，把头紧倚在何慕天身上，“我相信你一切的一切的一切！”回到沙坪坝何慕天所租的那间小屋中，梦竹解下披风，抛在床上，自己坐在床沿上。何慕天走过去，蹲下身子，抓住梦竹的双手，激动地说：

“你知道你穿这件衣服像什么？像一颗小星星！”

梦竹微笑了，静静地望着何慕天。半天后，才说：

“来！看看他们送我们的是什么？”

何慕天解开了盒子上的缎带，打开盒子，取出一只白色长毛的玩具哈巴狗。何慕天和梦竹相视而笑，梦竹摸着哈巴狗的脑袋，赞叹地摇摇头：

“亏他们想得出来，真可爱！”

“脖子上还有一张卡片，”何慕天说，“看看上面写了些什么东西？”梦竹把灯移近，两人看卡片上写的是：

一只小小的哈巴狗，包含了：

小罗的毛衣，

萧燕的眼泪，

杨明远和王孝城的本钱，

以及南北社全体会员的欢笑！

“这是什么意思？”梦竹问。

“一定有个很可爱的故事！”何慕天说，揽紧了梦竹。一同注视着那只毛茸茸的小东西。

22

寒假来临了。小屋内生了一盆火。桌上，桐油灯的火焰在灯罩下昏然地亮着，小屋内的一切，在如豆的灯火下，看来隐约而朦胧。梦竹坐在火盆旁边，拿着火钳，无意识地拨着火，把烧红的炭叠起来，又把黑炭添上去。她的脸映在炉火的光芒下，整个脸都被染红了。长睫毛半垂着，一对黑眼珠深藏在睫毛下，若有所思地凝视着炉火。

何慕天伸过手去，把手压在她的手背上，她似乎吃了一惊，扬起睫毛来望着他。

“为什么不说话？”何慕天凝视着她的眼睛，低低地问。

她惘然地笑笑。

“说什么呢？”她问，“该说的话，也都说尽了。”

何慕天把椅子拉过去，坐在她的身边，把火钳从她手上拿开，用双手握住了她的双手，深深地注视着她的脸。好一会儿，两人就这样彼此注视着，火光在她的瞳人中闪烁，一层淡淡的清光在眼珠间流转。他把她额前下垂着的一绺短发拂到后面去，紧盯着她的眼睛，用肯定的口吻说：

“相信我，一个月之内一定赶回来。嗯？”

她点点头。

“好好地等我，奶妈一定会常来看你，我给你留下了足够的钱，一切都不要担心。有时间，可以去找萧燕他们聊聊，不要整天关在屋子里。嗯？”

她再点点头。

“我到昆明，和我父母说明了，就可以回来，等我回来了，我们就立刻举行婚礼。嗯？”

她又点点头。

“不要难过，一个月很快就会过去，我马上就会回来了，闭上眼睛想想看，一个月后的今天，我们大概又手握手地坐在一块儿了，有什么可难过呢？是不是？”

她还是点点头。

他凝视她，握紧了她的手。

“说话！梦竹！为什么不说话？”

她的头垂了下去，依旧默然不语。

“梦竹，怎么了？”用手托起她的下巴，于是，他看到两滴大而晶莹的泪珠，正从她的眼眶中跌落，沿着面颊，滚了下去，击碎在衣襟上面。他站起身来，迅速地把她的头按在自己的怀里，用胳膊紧紧地揽住她。

“别！梦竹！千万不要！不要这样伤心！你这样子，我怎么离得开你？”蹲下身子，他用双手捧住她的脸，“想想看，仅仅是一个月而已！”

“一个月，”她轻轻地说，“是多少天？多少小时？多少分？多少秒？”

“梦竹！”他叹息地喊，“梦竹！”

“慕天，”她抬起泪光莹然的眼睛来注视他，“为什么你一定要回去？我不懂，我不了解，我们可以在重庆先结婚，然后你带着我一起回去，不是也很好吗？为什么一定要离开这一个月呢？假若你必定要你父母批准了才能结婚，那么，万一……万一……万一你父母不批准呢？难道你就不娶我了吗？”

“梦竹！你在胡思乱想些什么？”何慕天喊，不安地欠伸了一下身子，“你想，婚姻又不是儿戏，怎能如此草率？我愿意和你有个规模很大，很讲究的婚礼，我看着你穿着最华丽的礼服，由四五个花童牵着纱，走进结婚礼堂。我要为我们布置一个很漂亮、整洁，而温暖的小家……这些，都需要钱，是不是？我回去一趟，才能解决经济上的问

题。而且，我父母只有我这一个独子，哪里有结婚都不先通知的道理？或者，他们会希望参加我的婚礼，那么，把他们也接到重庆来住住，让他们主持我们的婚礼。要不然，假若他们愿意，我接你到昆明去举行婚礼，不是也很好吗？总之，我这一趟是非回去不可的，你了解吗？”

“形式！”梦竹低低地，像自语似的说，“铺张的婚礼，讲究的新房，都只是形式。事实上，还不是早已经——？”

“梦竹！”何慕天喊着，紧盯着她的眼睛，“你要相信我，你必须信任我。梦竹，我有我非回去不可的理由，梦竹……”他拥住她，激动地吻住她的唇，身子在微微地颤栗着。“梦竹，你信任我，信任我……我回去……因为我太爱你，我要……对你负责任……我要……你成为何慕天的妻子……我要使一切合情……合理。”他叹息，“我爱你，梦竹，那么深，那么切！”

“但是，你并不一定要回去——”梦竹固执地说。

“我必须回去！”何慕天轻声说，然后突然推开梦竹的身子，拉长了两人间的距离，审视着她的脸。“梦竹，你不信任我？你以为我玩弄你？你以为我会不再回来？梦竹，你在害怕什么？怀疑什么？”

梦竹愣愣地望着何慕天。望着，望着，她忽然跳起来，扑进何慕天的怀里，用手紧抱着何慕天的腰，脸埋在他的衣服里，低声地嚷着说：

“慕天，你别走吧，别走吧。我不知道我害怕什么，但是，你别走吧。我心里好乱好慌，我不知道……不知道怎么回事？但是你别走吧。”

何慕天拉开她的手，继续审视着她。

“我只去一个月，你知道。”

“是的，但是，但是——”

“别傻！”他吻她，“你数日子，我一天也不超过，准在三十天之内回来！好不好？”

她瞅着他，牙齿轻轻地咬着下嘴唇，点了点头。

“三十天——”她慢吞吞地说，“一天也不许超过。”

“一天也不超过！”他保证似的说。

她含着眼泪笑了。

“你要给我写信。”她说。

“当然。”

“你的地址也给我，我好给你写信。”

他略事犹豫，有些不安。

“好，”终于，他说，“我地址给你，但是非不得已，你还是不必写信来，因为我可能一到家，几句话一讲，交代清楚了就要往回头走。你知道，路上来回的时间就要一个月，我还是有熟人的车子可以搭，万一再碰到点事情耽误呢？所以，我不会在家中停留的。”

“可是，你总要给我地址。”

“那——好吧。”

她眨动着眼睛，泪珠仍然挂在睫毛上。把头靠在他的胸前，她静静地依偎着他。他动了动，她立即抓紧他，轻声地，做梦似的说：

“别动，别离开我。”她叹息一声。“但愿今夜无限地长，永不要天亮，那么，你就一直在我身边，不能离开。”

他用手抚摩着她的头发，那一头浓发正自自然然地披在背上，像黑色的瀑布般泻开。他的下颚靠着她的头发，轻轻地在她的发际摩擦。她闭上眼睛，手环在他的腰上。好久好久之后，才轻轻地，呓语般地说：

“你走了，我就天天坐在窗子前面，天天，时时，刻刻！等你回来。你一天不回来，我就一天不能好好地吃，好好地睡，只要你想着，我是怎样地期盼着你，你就不会在外面多事停留。你知道，虽然我们缺少一道法律的手续，但，我已经是你的妻子。只要你常常想，为了你，我——只要你常常想别忘了我！别负了我！别忘了我，别负了我！别忘了我，别负了——”

他弯下身子，嘴唇一下子堵住了那絮叨不停的小嘴，然后，他强烈地，炙热地，狂猛地吻她。炉火烧得很旺，熊熊的炉火照射之下，她的脸上有他的影子，他的脸上也有她的。室内暖气腾腾，她的面颊在发热，胸中似乎也烧着一盆火，那样熊熊地，炙烈地。他的嘴唇紧紧地压着她，在她的唇上揉擦，那男性的胳膊像铁索般箍紧了她。她头中昏沉四肢松懈，身子软而无力地贴着他的。

天蒙蒙地亮了，桌上的灯仍然在燃着。昏黄的光线在晓色中显得更加朦胧。窗纸被曙光染成了灰白色，远处，一声鸡啼引起了各处晨鸡的响应。

“我该走了。”他说，“七点钟就要开车。”

“不。”她说，“有雾，车子不能准时开。”

“你看错了。”他轻声地，“今天不会有雾，窗纸上那么亮，太阳都快出来了。”

“是吗？”

“嗯。”

“再睡五分钟，然后我送你去搭车。”

他吻她。轻轻地、低低地、温柔地，在她耳边念了一阕《如梦令》：

颠倒镜鸾钗凤，

纤手玉台呵冻，

惜别尽俄延，

也只一声珍重！

如梦如梦，

传语晓寒休送！

天是真的亮了。梦竹坐在小屋的窗前，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凝视着远山被暮色所吞噬。室内是暗沉沉的，没有点灯，也没有炉火，冷冰冰的空气和浓成一团的暮色胶冻在一起。窗口的风很大，窗棂被吹得格格作响。敞开的窗子迎进一屋子的冷风，梦竹端坐在风口之中，却寂然不为所动。

一声门响，奶妈闪身进屋，关上了房门，立即惊呼着说：

“梦竹！你在干什么？”

“没有干什么。”梦竹幽幽地说。

“这房里是怎么了？好像比外面还冷。你这样开着窗子吹风，是想送命吗？”奶妈叫着说，走上前去，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把窗子关上。

“奶妈，你少管我。”梦竹不耐烦地说，想阻止奶妈关窗子，但窗子已经关上了。奶妈还特地把窗栓都闩好，推了推，关得很牢了，才回过身子来，用手摸摸梦竹的手，又是一声惊呼：

“看你！手都冻成冰柱了，你简直是找死！梦竹呀梦竹，你也不是小孩子了，怎么这样不会招呼自己呢？奶妈要是一天不来，你就一天不知道是怎么过的，这样怎生是好呢？何慕天要是再不回来，你要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了。火也不起，灯也不点，大概饭也没吃，是不是？”

梦竹仍然坐在窗口的椅子上，只是把原来朝向窗外的脸转向屋里，木木地坐在那儿，一声也不响。奶妈跺跺脚，叹了口气，先把灯点上，捻亮了灯芯，放在桌子上。再忙着把火盆烧着了，鼓着腮帮子，把火吹得旺旺的。走到梦竹身边，摇着她说：

“坐到火边上来，好不好？”

“奶妈，你就别管我吧！”梦竹不耐烦地皱皱眉。

“我不管你，我不管你谁管你呢？”奶妈说，“如果慕天回来了，我就不管你！反正有他会管你。现在，我怎能不管你呢？看你瘦得这副样子，整个脸庞上就只剩下一对大眼睛了。等到慕天回来，该都认不出你了！”

“你少说几句好不好？”梦竹蹙紧眉头说，烦躁地站起身来，把椅子

拉到火边。

“我不说，”奶妈叽咕着，“我就不说，我才不爱说呢！只要慕天回来，跟你结了婚，我也就了了一件心事，你们少夫少妻和和气气过日子，我也安安心心去侍候你妈去。不在你眼睛前面惹你讨厌，只等慕天回来，我就什么都不管，也什么都不说了！”

“奶妈！”梦竹喊，“叫你不要说！叫你不要说！叫你不要说！”喊着，她一下子垂下头，把脸埋进手心里，重重地啜泣起来。

“哟哟，你这是怎么了？”奶妈慌了手脚，赶过去，抚着梦竹的肩膀说，“好好的，又哭什么？别哭别哭，都是我不好，老奶妈以后就再不说了，行不行？别哭别哭，哭起来像个小娃娃了。”

“奶妈！”梦竹哭着喊，“他不会回来了，他不会回来了，我知道！今天已经第三十八天了！他一定不会回来了！准是他家里不让他娶我……”

“哎呀，梦竹，你就是成天呆坐着胡思乱想。怎么会呢？慕天那孩子不是个负心人，奶妈对他放得了心，当初才会帮你逃出去。你想，昆明到这儿哪里是一个月可以来回的呢？人家走上两三个月都是平常的……”

“不！不！不！你不知道！”她拼命地摇头，“他有车可搭，不像别人要用走的，一个月来回是足够了！他说过三十天之内一定回来！现在，他是不会回来的了！或者路上出了事，他们说渝昆路上有土匪，他或者给土匪绑票了，杀掉了！”

“阿弥陀佛！”奶妈呼出一口长气，“好小姐，你这是何苦呢？空口白舌地咒人家！”

“但是，他为什么还不回来？还不回来？还不回来？”

“不要急，小姐，说不定明天就回来了，你也该弄得整整齐齐，吃点东西，别让他回来看到你这样惨兮兮的，对不对？来，你坐在这里烤烤火，我去给你弄点东西吃！”

“你不要费事了吧，”梦竹瞪着炉火说，“我什么都吃不下，一点胃

口都没有！”

“吃不下，饿着也不是办法呀！”奶妈说着，已挪动着笨重的小脚，自顾自地走了出去。

当奶妈端着碗热气腾腾的面走进来时，梦竹正坐在桌子前面，握着笔，对着油灯发愣。灯下，一张空白的信笺正平摊着，奶妈把面放在梦竹手边，说：

“来，先趁热吃了，再写信！”

“我不想吃。”梦竹无精打采地说。

“吃一点，胃口就会提起来了。”奶妈好言好语地劝着。

梦竹对那碗面注视了几分钟，终于，叹了口气，放下笔，拿起筷子来，在碗中挑着面条，挑了半天，没有吃进一口。奶妈忍不住了，说：

“梦竹，你在洗筷子吗？”

梦竹不经心地望了奶妈一眼，低下头吃了几口，就放下筷子，把碗推开说：“吃不下，胃里不舒服，想吐。”

“你别是生病了？”奶妈担心地说，用手摸摸梦竹的头，“自己不爱惜身体，有一顿没一顿的，又在风口里吹风，再像上回那样病一场就好了。”

“没病，”梦竹躲开奶妈的手，继续对着信纸发呆，好半天，皱皱眉说，“那个桐油灯烧起来有个怪味道，闻得我头晕。”

“你的身体是越来越坏了，”奶妈说，“我看你怎么办才好？”

梦竹用手托着下巴，盯着那张信纸，盯着盯着，她的眼睛迷糊了，提起笔来，她在信纸上胡乱地画着。一张男性的脸，鼻子，眼睛，眉毛……咬着嘴唇，她凝视着自己画出来的脸谱，又用笔在那张脸谱上一阵乱涂，涂成漆黑一团，嘴里喃喃地，无声地问着：

“你为什么还不回来？还不回来？还不回来？”

“梦竹，你这是写的什么信呀？”奶妈伸过头来问。

“你少管我的事！”梦竹没好气地说。

“好好，我不管，我不管！”奶妈也翘起了嘴，一面收拾梦竹的碗筷，嘴里嘟囔着，“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望了望那碗几乎没动过的面，她又心软了：“梦竹，你不吃东西怎么行呢？我给你煮两个敲敲蛋来吧！”

“敲敲蛋——”梦竹想着，一阵翻胃，差点呕吐出来，舌根底下直冒酸水，“你别提敲敲蛋了吧，提起来就要吐！”

奶妈端着碗，突然一顿，就站在那儿，愣愣地望着梦竹的背影发起呆来。梦竹伏在桌上，凝视着灯芯下的灯花，据说灯花结得大，象征有喜事，这灯花够大吗？他会回来？今天？明天？或者，他现在已经回来了正向这儿走来呢，一步一步，可能已走到巷口了，说不定已到了门口了，下一秒钟就会推开门走进来，让她又惊又喜又怨又恨……她侧耳倾听，屋外，除了呼啸的风声，只有远处，鹧鸪单调的啼声：

“苦苦苦苦苦！”

“苦苦苦苦苦！”

长长地叹息了一声，她坐正身子，无精打采地提起笔，在纸上歪歪倒倒地写着：

忆了千千万，

恨了千千万，

毕竟忆时多，

恨时无奈何！

抛下笔，她站起身来，一回头，发现奶妈端着碗，像个石膏像般站在那儿，呆呆地瞪着她。她怔了怔，诧异地说：

“你看什么？奶妈？”

“你——”奶妈拉长声音说，语气有些特别，“你是不是有了？”

“有了？有什么了？”梦竹不解地问。

“梦竹，”奶妈折了回来，把碗放回桌子上，审视着梦竹的脸说，“你不是小娃娃了，自己还不知道吗？我问你是不是有孩子了？”

“我——？”梦竹一惊，脑中迅速地思索盘算着，接着就双腿一软，坐回到椅子里，无力地吐出一个字，“哦！”

“好了，梦竹，”奶妈把手放在梦竹的肩膀上，安慰地拍拍她，“这也是喜事，反正做了女人，就总要有孩子的。慕天不是个负心人，他一定这两天就会赶回来，等他回来了，你们还是尽快把婚事办一办吧。想想看，又可以有奶娃娃好抱了，”奶妈突然兴奋了起来，“这是喜事呀，梦竹，你别看奶妈年纪大了，带娃娃还是会带呢！小襁褓，小虎头鞋，就好准备起来了。你可别劳动了，给我好好地休息着吧，从明天起，我一早就来帮你忙，要做点补的东西吃吃才好……我一早就来，你妈那儿没关系！梦竹呀，你别以为你妈恨你，我想，我天天溜到你这儿来，她根本就是知道的，不过装作不晓得罢了，她嘴里不说，心里还不是惦记着你……这下好了，有了孙子，还记什么怨呢？等将来抱着娃儿和慕天回家来转一趟，管保你妈什么气都没有了。哪一个娘不疼孩子的呀？你妈是心软嘴硬，脾气犟。就你这么个宝贝女儿，哪里会不爱呢？只是太要面子，现在抹不下脸来认你，等有了孩子，就什么都好了，什么都好了……”她猛地缩住了口，梦竹呆呆地坐在那儿，像一座雕像，眼睛直直地望着前面，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奶妈推推她，说：“怎么的？梦竹？发什么愣呀？”

“慕天，”梦竹慢吞吞地说，“不回来呢？”

“你想些什么？怎么会呢？慕天不是那样的人！”

“你说过，男人都不可靠的。”

“不过，慕天不会的呀！那是个实心眼的孩子，我老奶妈看人看了这样多年了，决不会走了眼！”

“可是，”梦竹叫，“他为什么还不回来呢？我要等到哪一天？哪一天？哪一天？今天已经第三十八天了！”

三十八天！三十九、四十、四十一……许许多多个日子又轻悄悄地来到，沉甸甸地滑走了。太阳升了，落了，月亮起了，沉了。星光初隐，接着就是鸡啼报晓，夕阳方沉，马上就是夜幕四垂。日子令人恐慌地重叠着来到，又在期待的狂热中缓慢而沉重地流逝。何慕天一去就如石沉大海，除了刚走的几天有信来，以后就连片纸只字都没有了。这种绝望的期待和无边的岑寂使梦竹精神紧张到要发狂。每日，从窗边走到门边，门边踱到巷口，看看天亮天黑，日落月沉。她变得抑郁而神经质，当第五十天又从黎明来到，她抓住奶妈的手腕，睁着一对大而无神的眸子，恐怖地说：

“他死掉了！他一定死掉了！”

“呸！小姐！别触霉头！”奶妈啐了一口。

“真的，奶妈！他死掉了，他一定死掉了！”梦竹哭了起来，“渝昆路常常翻车，他不是翻车死了，就是给土匪杀了！他一定是死了！”

“好说！小姐，何苦一定要咒他呢？大清早，何苦来！喏睹，别哭，别哭，哭了要动胎气的！”奶妈拍着她，像哄一个小孩子。

“我不能这样等下去，”梦竹绝望地摇着头，“我要等到何年何月为止？孩子生下来没有父亲！我不能再等，我不能再等！”她痛哭着喊，“再等下去我要发疯了！我不等了！我要找他去！到昆明找他去！”

“你疯了？”奶妈喊，“昆明那么远，你一个女孩儿家，又带着身孕，你不要命了，是不是？”

“我不管！”梦竹狂热地说，“我要去找他！我什么都不管！我宁愿死在路上，也要去找他！我不能无尽期地等待！等待！等待！”

“我决不放你去！”奶妈嚷，“你发疯！”

“我要去！”梦竹坚决地说，“我有钱，他留给我足够的钱，我可以找他上次找的那个朋友，搭黄鱼车去！我一定要去！我不能留在这里等到头发发白！”

“你别傻！”奶妈瞪大了眼睛，“或者他明天就回来了！”

“明天！”梦竹发狂地叫，“有多少个‘明天’！奶妈，你别骗我，也别

骗你自己，他要回来，早就该回来了！他现在还不回来，是不会回来了！”她用手蒙住脸，痛哭失声地说：“我要找到他，我不信他会薄情至此！”

“梦竹，梦竹，”奶妈喊，鼻子中也一阵酸楚，“你千万别傻，那么远，路上又不安静，你年纪轻轻的……梦竹，千万别傻，再等几天看看！再等几天！”

“再等几天！”梦竹抓住奶妈的衣服，泪如雨下，“再等几天？几月？还是几年？”

23

阴历年过去没有多久，天气出奇地冷。昆明的街道上，冷清清的没有什么人，寒风无拘无束地在大街小巷中奔驰。偶尔走过的一两个行人，都把头缩在大衣的衣领里，用围巾连下巴带嘴都蒙了起来，匆匆地从街上走过去，仿佛有什么东西在后面追赶一般。这是个下午，太阳缩在云层后面，时而露出一角来，没有几分钟，就又吝啬地缩了回去。

梦竹提着一个旅行袋，带着满面的倦容，在寒风瑟瑟中来到昆明。按着何慕天留给她的住址，她不费力地找到了那幢庭院深深的大宅。停在大门外面，她伸了伸头，高高的围墙，看不到里面，只有一棵老榆树，伸出了落尽叶子的枯枝。靠在门边，她休息了一两分钟，心头有如万马奔驰，各种念头纷至沓来。一路上，带着股狂热和勇气，千辛万苦地寻到昆明，日日夜夜，脑子里只有一个单纯的念头，找到何慕天！在这个念头下，多少的苦都挨过了，多少的罪都受过了！尘埃漫天的公路，颠簸的木房汽车，小客栈里无眠的夜，呕吐，晕眩，一一忍受，只求见到何慕天！而现在她已停在何慕天的门外，与何慕天只有一墙之隔，几分钟之后，可能就要面对面了。她反而没有勇气打门，反而满腹犹豫和不安。倚在门边的柱子上，她呆呆地望着那两扇黑漆大门。

她的外表是樵悴的，二十天的风霜之苦，两个多月的相思之情，以及腹内那条小生命，把她折磨得瘦损不堪。穿着件满是灰尘和黄土的黑色大衣，用一条围巾包着头。露在围巾外面的脸苍白瘦削，一对大大的眸子黯然无光，显得憔悴，无神，而疲倦。

倚在门上，她不知道站了多久，寒风扑面而来，逼住了她的呼吸，围巾在风中飘飞，咬了咬嘴唇，她再望望那高高的围墙，这里面都住了些什么人？何慕天，他的父母？他们会用什么眼光来看她？一个单身的女子，迢迢千里地追踪一个男人，从重庆追到昆明！他们会嘲笑她，会轻视她，会认为她下贱，淫荡，和无耻！何慕天呢？或者，他已忘记她了，或者，他有了更好的女朋友了。否则，他怎会将她丢在重庆不管？……不不，一定不是这样！多半他出了什么事，他们会告诉她，何慕天早已动身去重庆了，那么，就是路上出了事……不不，也不会是这样！也不能是这样！她猛烈地摇摇头，和困扰着自己的各种思想挣扎，终于，一咬牙，她站正了身子，不管迎接着自己的是什么，她必须面对

这已经到眼前的事实。横了横心，她重重地扣了两下门环。

提着旅行袋，她瑟缩而不安地等在门外，心脏在激烈地跳动着。谜底将要揭露了，她忽然觉得软弱而胆怯，渴望有一个可以逃避的地方，甚至希望那两扇门永远不要开启。谁知道门后面有着什么？出于一种第六感，她本能地预感到凶多吉少……何慕天出事了，生病了，死……她咬紧嘴唇，咬得嘴唇疼痛。

门开了，梦竹的心狂跳了两下，向后退了一步。门口站着一个头发花白的男仆，用一对好奇而姥异的眼光，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她。

“你找谁？”

“请问，”她嗫嚅着，“这儿是不是姓何？”

“不错，你找哪一个？”

“何……何慕天先生在不在家？”她的声音震颤，心跳得那么厉害，她相信自己的脸色一定发白了。

那男仆更加诧异地望着她。

“少爷吗？他不在家。”

“不在家？”梦竹的心向下沉，喉头干燥，用舌头润了润嘴唇，她吃力地问，“你是说，他是——现在不在家呢？还是根本一直不在家？”

“他出去了，”那男仆不耐烦地说，奇怪着这个女人是怎么回事。看来神经兮兮，说话颠三倒四，“你找他有什么事？”

“我……我……”梦竹嗫嚅着，“想……想见见他。他……什么时候出去的？”

“一清早。”

“一清早？”梦竹松了口气，忽然间，感到四肢一点力气都没有了，轻声地自语了一句，“他居然在家！”

“在家？我说他不在家！”男仆说，眼睛里的怀疑之色在加深，八

成，这是个女疯子，必须小心一点！

“是的，我知道。”梦竹疲倦地说，“我可以进去等他吗？或者，见一见别的人——有谁在家吗？”

“太太在。”男仆说，颇带戒意地望着她，“你贵姓？我进去通报一声再说。”

“我姓李，”梦竹犹豫地说，“李梦竹，从重庆来的。”

“好，你先等一等，我去告诉太太。”

太太？梦竹望着那个男仆走进去，心中狐疑地想着。什么太太？是了，一定是何慕天的母亲！她的心又加速了跳动，紧张使她忘了寒冷，事实上，她的四肢已经冻得麻木了。何慕天的母亲！她会见她吗？会轻视她吗？会赶她出去不认她吗？会……男仆又出来了，开了大门说：

“请进来！”

她走了进去。男仆在前面带着路，她不安地跟在后面。穿过了大大的院落，走进了一间雅净整洁的客厅，房间并不大，却布置得精致清雅。四壁书画琳琅，屋内燃着一盆熊熊的火，使整间屋子里充满了温暖和安适的气氛。紫檀木的椅子和茶几，几上养着一盆盛开的水仙花，深深的香气弥漫全室。椅上陈列着黑缎子镶彩色珠子的团花椅垫。男仆指了指椅子说：

“你坐一会，太太马上就来。”

她犹豫了一下，就坐了下去，男仆退出去了。她四面张望着，多么温暖的小屋！多么可爱的环境！一层模糊的喜悦感悄悄地掩上她的心头，如果她和何慕天结了婚，这也将是她的家，是吗？火炉把她才进门时的寒冷已经赶走，在暖气烘托之下，她忽然感到一种淡淡的兴奋和紧张，她又开始有了信心。何慕天并没有离开昆明，一定是有什么特别的原因使他稽延了行期。而现在，她来了，也没有被他的家人拒于门外，他们一定早已知道了她。那么，他们可以在昆明结婚，生活在这安适幽静的环境中，然后，等孩子出了世，再携儿回家探母……噢，她想得太远了？解下了包头的围巾，把旅行袋放在地下，她摸了摸自己凌乱的头发，和那两条并不整齐的辫子。望了望自己，衣衫不整，上面积满了灰

尘和黄土。她微微有些后悔，不该下了车就往这儿跑，应该先找个旅馆，洗一洗澡，换身干净衣服，也给未来的公婆一个好印象。但，那时，她全心都在何慕天身上。哦！何慕天！她是多么想他、念他、渴望见他！

一声门帘响，她吃了一惊。抬起头来，珠络的门帘动荡着，一个十四、五岁清清秀秀的小丫头，托着一杯茶走了出来。把茶放在她身边的小几上，小丫头好奇地看了她一眼，就默不作声地退了出去。她凝视着那杯茶，绕鼻而来的茶叶香使她神清气爽。一杯热茶，一盆炉火……多么浓厚的“家”的意味！二十天仆仆风尘的疲倦似乎都被这温暖的小屋所吞咽了。那朦胧的感觉，对她更深更厚地包围了过来。

再是一声门帘响，她看过去，有些愣住了。

门内，走出来的是一个妆扮得很浓艳的少妇，穿着件宽宽大大的衣服，隆起了腹部，说明了她即将成为一个母亲。满头黑发厚郁地披在肩上，浓眉毛，大眼睛，挺直的鼻梁下是张坚定的嘴！浑身散发着一种咄咄逼人的美，还有份说不出来的威严和气势。梦竹有些迟疑，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她微张着嘴，不知该如何招呼面前这位少妇！她是谁？这张脸似曾相识，在哪儿见过？她在记忆中搜索，那对美丽而野性的大眼睛……对了！何慕天的书中曾有她的照片，那么，她是何慕天家里的人了！是他的姐姐？妹妹？还是嫂嫂……不！何慕天是独子，那么，她是谁？

“你请坐，李小姐——你是姓李吗？”对方用一种从容的，带着优越感及权威性的语气问。同时，那对大眸子正锐利而冷静地在她浑身上下打量着。

“是——是的。”梦竹有些嗫嚅，美丽的妇人把她弄糊涂了。

“你从重庆来的吗？”对方继续问，在梦竹对面的椅子里坐了下来，坐得很靠近炉火。俯下身子，她用火钳拨弄着火，却用眼角冷然地看着她。

“是——是的。”梦竹更加嗫嚅了，一面疑问地说，“请问——您——您是——”

“噢，”对方坐正了身子，带着个冷冰冰的微笑，和一种夸张的诧异

说，“你不知道我是谁？我就是何太太。”

“何太太？”梦竹的脑筋仍然没有转过来，愣愣地望着这个“何太太”发呆，这是怎么一回事？何太太？什么何太太？如此年轻，如此美丽！何太太！何家到底有几位太太？她是更加糊涂了。

“关于你，李小姐。”那位“何太太”又开口了，微挑着眉梢，嘴边挂着个凛然的微笑，有三分冷漠，却有七分威严，静静地望着她，用种不慌不忙的口气说，“不瞒您说，我早就听过您的名字了。”是的，早就听过了，李梦竹！她觑眯着眼睛望着面前这个怯生生的女孩子，就是她？李梦竹？何慕天说我愿把一切财产给你，换取一张离婚证书，我要娶那个女孩子，李梦竹！就是这个女孩吗？那样一副柔弱的，稚嫩的，像个乡下姑娘般未见过世面的女孩子，竟有那么大的魔力？使慕天终日失魂落魄！“我求你，蕴文，你会找到比我更好的丈夫。我求你，蕴文，如果你肯和我离婚，你就做了一件最大的好事。我爱她！蕴文！我爱她！”爱她？爱上这么个腼腆的乡下姑娘？但是，我蕴文就这样退让吗？“蕴文，你并不爱我，你只是想征服我，我们之间的感情并非爱情，这样的夫妇关系只能让双方痛苦！蕴文！何必呢？生下了孩子来，我愿抚养这孩子，请你同意离婚。我爱梦竹，你不知道爱得有多么深，多么强烈！请你让我能跟她取得合法关系！”哼！何慕天！你错了，我蕴文得不到的东西，从来也不让别人得到！“做做好事，算我求你！”你就那么爱她？什么时候看到你如此低声下气过？“自尊”、“骄傲”，为了她就可以全体抛开？“你并不爱我，何必要这个虚有的何太太的名义？”我不爱你？何慕天，你真明白！真清楚！这个女孩子爱你，是吗？什么叫做“爱”呢？挂在口头上的才算数，是吗？“你不答应我离婚，让我如何回去见梦竹？”你心里只有梦竹！她是天仙，是公主，是人间找不到的女子！也不过如此！那两条小辫子，那怯怯的眼神，那单纯得一无所知的态度！就是你？李梦竹？就凭你这一副外表，凭你这一对眼睛，就能抢走我的丈夫？你比我长得强？懂得多？你敢和我一争短长？我如果得不到，也不会让你得到，你懂吗？李梦竹！你不妨试试看……

“何……何太太，”梦竹在她的逼视下有些瑟缩，忐忑不安地说，“您——您是慕天的——”

慕天的？你叫得真亲热！他不敢告诉你结过婚，是吗？“我不能伤害她，她是个柔弱的小女孩！”他不能伤害你！世界上只有你会受到伤害，别人都不会，是吗？他怕伤害你，却不怕伤害别人！

“哦，李小姐，”她微笑了，眯起眼睛来望着梦竹，“难道你不知道？你看我……”她望望自己的肚子，“我和慕天结婚好几年了。”梦竹一震，顿时瞪大了眼睛，像遭遇了电击般一动也不动，微张着嘴，呆呆地望着对方。结婚？好几年？何慕天？这是何慕天的妻子？她脑中零乱成一团，像有个大的风车在脑子里疯狂地旋转，随着这颠覆乾坤般的旋转，她的四肢发冷，周身麻木，心脏不着底地向下沉去……在她的眼睛前面，那个美丽的少妇仍然在微笑，仍然用她那不慌不忙的语气从容地说着话……

“唉！李小姐，慕天这个毛病，或者你还不太了解，我和他结婚几年来，不知帮他解决过多少次问题。关于你，我也风闻一二，他们说，慕天在重庆又弄了个女孩子……唉！李小姐，我真抱歉，你远迢迢地赶到昆明，就是为了找慕天吗？但是，他现在天天不在家，八成是又泡上了哪家女孩子了。他就是这个毛病，见一个，爱一个，三天半新鲜，等新鲜劲儿一过，又甩掉人家不管了。然后，家里再帮他想办法圆场……”

梦竹的手抓紧了椅子的扶手，木头雕刻的花纹陷进了她的肉里，她不觉得痛楚。瞪着眼睛，她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面前这个女人。那平静的叙述，每一个字，都像一把利刃，刺得她体无完肤，在过度的震惊和痛楚下，她感到全身心都麻木而僵硬起来。除了眼睛越睁越大之外，她无法做任何的反应，无法吐出任何一个字的声音。

“李小姐，”那女人摇着头，有股悲天悯人的劲儿，“你看，我大着肚子，下个月就要生产了，慕天还这样昏天暗地地在外面瞎搞。男人！这就是男人！你还没结婚吧？嫁了这样的丈夫，又有什么话好说呢？你认识慕天，你一定知道他，长得漂亮，手上有钱，又很有点才气……哪一个女孩能抵制得了他的追求？他又风流自许，见一个追一个，弄得不可开交，干脆往重庆一跑。我总认为，在重庆，他可以好好地收下心来念念书了，谁知道他还是旧病不改，又弄上一个你……你看，你来找慕天，你叫我怎么办呢？怎么向你说呢……”

梦竹仍旧愣愣地坐着，瞪大的眼睛驻定在对方的脸上，却什么东西都看不见，面前是朦胧的，模糊的，像一团灰色的浓雾。心脏在越绞越紧的情况下，只觉得无边地痛楚，痛楚，痛楚痛楚得麻木、麻木中又混着尖锐的痛楚。痛得她什么感觉都没有，脑中昏沉，四肢无力，浑身冷汗淋漓。那女人继续在说话，她已经把握不住任何一个字的声浪，那些句子从她耳边轻飘飘地溜过……在她自己昏乱的思潮中，她只有一个固

执而强烈的念头："抓住何慕天，撕碎他！杀死他！"可是，在更深更深的，接踵而来的痛楚中，这个念头也消灭而无痕。她看到的是自己那份被残酷的现实所践踏的爱情，一切美的、好的、诗一般的、梦一般的感情全破灭在最最丑恶，最最无情的境况中，破灭得那样干净，连一丁点痕迹都找不出来。

那位"何太太"继续在说着话，她一定说了许多许多，不过，梦竹是什么都无法听进去了。可是，那女人走到了她的身边，俯下身子，塞了些东西到她的手里面。她低头看，是一卷钞票！顿时间，她所有的意识回复了！她听到那位"何太太"在说：

"……我知道李小姐是好人家的女儿，未见得看上这一点钱，但是，李小姐老远的跑这么一趟，总不能让你空着手回去呀！慕天做的糊涂事也真不少，好在李小姐年纪还轻，将来可以找个好丈夫嫁……"

梦竹一唬地站起身来，那一卷钞票散落在地下，他们给她钱！打发她走！一瞬间，她想狂歌狂笑狂哭！她的爱情：一卷钞票！远远地从重庆跋涉二十天，追寻到这样一份"真实"！提起了她的旅行袋，她踉跄地冲向门口，咬紧了牙关，阻止那即将从体内迸裂出来的哀号。那个"何太太"追到门口，拉住了她的衣服：

"李小姐，李小姐！你多少要收一点钱呀，我总得代慕天表示一点歉意，是不是。……"

梦竹挣脱了那个女人的掌握，跑出了那宽大的院子，一直冲向大门口，拉开大门，她脚步不稳地"跌"了出去。扶着墙，她一步一步地向巷口走。刺骨的冷风对着她躁热的面颊上扑来，那旅行袋有几千斤似的沉重。风逼住了她的呼吸，泪蒙住了她的眼睛，她靠在巷口的墙上喘息，浑身上下，如同被几千万个人拉扯着，撕裂着……炉火，水仙花，四壁琳琅的书画，茶叶香，小巧精致的书房，家的气氛，美丽的环境……一切一切，幻灭得如此迅速！这就是她梦寐以求的"爱情"？这就是她宁可牺牲所有的东西来换取的"爱情"？她用拳头堵住了嘴，倚在墙上，痛苦地摇着头，心里在不断地，反复地呼喊：

"不！不！不！不！不！"

"不！不！不！不！不！"

有个人影从街头晃了过来，她把拳头从嘴上放下，怔怔地望着那个人影：何慕天！他显然已喝了酒，围巾松松地绕在脖子上，头发零乱，步履蹒跚。一瞬间，她想冲上前去，抓住这个男人，狠抽他两记耳光。但是，接着而来的被玩弄及欺骗后的那种痛楚感又捉住了她，抽他，打他，撕裂他，把他烧成灰，对她又有什么好处呢？受伤的感情不会被弥合，幻灭的梦想也不会再恢复原有的美丽！你碰到了一个魔鬼，还有什么话好说？你误把丑恶当作美丽，除了自责识人不深之外，抽他，打他，又有什么用呢？她把头转开，扶着墙，向街道的另一头跌跌冲冲地走过去。她想到何慕天的脚步声踉跄地从她身后掠过，这脚步仿佛践踏着她的心脏，辗乳过她的四肢，她觉得全身全心都已碎成千千万万片了。

许多时候，“意识”是人最大的敌人。当梦竹无目的地在寒风瑟瑟的街头闲荡着时，她最希望的，是能没有意识，没有思想。希望自己能化为一缕烟，一片飞灰，被风吹过，就消灭得无影无痕！但是，她有思想，有意识，她知道自己遭遇了什么，她感觉到那始终彻骨彻心的疼痛。当被冷风吹得四肢冰冻，而疲倦得无力再举步的时候，她找了一家小客栈，开了一间房间。关上房门，她跌坐在床沿上，用手捧住焚烧着的头颅，喃喃地说：

“现在，我还剩下什么？”

抬起头来，她望着那镂花的窗格发呆，对自己凄然微笑，自语地说：“当什么都不剩的时候，又该怎么办？”她自己找到了答案：“死亡！”她眯起眼睛，继续微笑，心头各种纷杂的思想已经合而为一，像山谷中的回音般反复撞击的响着死亡！死亡！死亡！……可是，在这一片的“死亡”呼号声中，她看到了一张脸，母亲的脸！曾被她诅咒过，痛恨过，责备过的那张母亲的脸，她似乎又听到母亲的声音，带着忍耐的，伤感的语气在说：

“……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好。如果你不是我的女儿，我也不要来管你，就因为你是我的女儿，我关心你，爱护你，才宁愿让你恨我，而要保护你的名誉，维持你的清白。你想想，那个何慕天……你知道他家里有太太没有？……名誉弄坏了，他再来个撒手不管……你怎么办？……女孩子，有了一点点错，一生都无法做人……将来有一天，你会了解我为什么这样做……”

她咀嚼着母亲的话，回味着母亲的话，在极度的懊悔和五脏翻腾的

痛楚中，冲口而迸出一声呼唤：

“妈妈！我的母亲！”

喊出这一声，她扑倒在床上，再也遏制不住自己的眼泪，而痛哭失声。在眼泪和哭声里，她耳边又模糊地响起奶妈的叮嘱：

“……梦竹，别以为你妈不爱你……她是爱你的，你去了以后，和何慕天能够好好地过日子便罢，假若这个何慕天欺侮了你哦，日子过不下去的话，还是回家来吧……”

梦竹在枕头里摇着头，哭着喊：“妈妈！妈妈！妈妈！我为什么不听你的话？我一定要跌倒了才会相信你是要扶我，不是要推我！妈妈！妈妈！妈妈！”她哭着，不断地哭着，哭得神志迷惘，头脑昏乱。“死”的念头和意识又来了，她摇头，和自己挣扎，仰视着窗子，她低低地说：“不！我现在还不能死！要死，我也要死在妈妈的脚前！我要让她知道我的忏悔！我要取得她的原谅！她原谅了我，我才能死！”于是，一个强烈的念头抓住了她：“回家去！找妈妈去！”如同一个溺水的人，“母亲”成了最后的一块浮木。心中所有的欲望全集中成一串求救似的呼喊：

“母亲！母亲！母亲！”

二十几天后，梦竹回到了沙坪坝。

带着满心的创痕，满身的尘土，梦竹扑进了家门。来开门的是一下子苍老了十年的奶妈，她颤巍巍地扶着门，以不相信的眼光望着樵悴得几无人形的梦竹。梦竹喘息着靠在门上，闪动着泪眼，急迫地问：

“妈妈呢？”

“你？你，”奶妈口吃地望着梦竹，把一只颤抖的手压在梦竹的肩膀上，“你，你怎么回，回来了？”

梦竹闭了闭眼睛，憋住要夺眶而出的泪水，抑制住狂跳着的心脏，哑着嗓子说：

“妈妈呢？我要妈妈。”

“你，”奶妈的眼光直直地望着梦竹的脸，做梦似的说，“你妈妈？”

“奶妈，你怎么了？”梦竹嚷着说，“我要妈妈！”

推开奶妈的手，她穿过院子，向房里跑去，冲进了堂屋，她陡地站住了。神案前的方桌上，正陈列着李老太太的一张放大的照片，无数祭供的食品堆在照片前面，两支白蜡烛高高地燃烧着……她两腿颤抖，浑身发软，一下子跌倒在地下。攀住一张椅子，她仰视着烛光下母亲的脸，瞪大了眼睛，眼光从母亲的照片上移到香案前的几支香上，嘴唇剧烈地颤抖，像人定般呆呆地跪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一只手落在她的肩上，她回过头来，接触到奶妈泪眼婆娑的脸。捞起了衣服下摆，奶妈擦了擦眼睛，哽咽着，断断续续地说：“……你走了没多久，她就病了，我请医生来，吃了药也没效，总共不过病了一星期，就……就……就去了。她……她……一直记挂着你，要……要……要我告诉你，你从家里逃出去那天，她根本是知道的……她说，你过得幸福，也就好了……要你体谅她一生好强，无法对你屈服……她……她说，那个何慕天，只要对你好，她做母亲的，还有什么更……更好的愿望呢……”

梦竹从地上站了起来，瞪大眼睛望着奶妈的脸，奶妈还在继续地述说：“……丧事全是你那年轻朋友来帮着料理的，一个姓杨的和姓王的帮忙最多……田地已经卖了，现在，只剩下这栋房子，你妈说……房子，给你……给你做陪嫁……”

“奶妈！”梦竹猛然发出一声狂喊，就用两只手抓住了奶妈的肩膀，一阵乱摇，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说，“奶妈！不不！不！奶妈！不！不！我要妈妈……我要妈妈！”她哭了起来，把奶妈摇得更厉害，“妈妈在哪儿？你告诉我，妈妈在哪儿？妈妈在哪儿？妈妈在哪儿……”她停下来，奶妈被摇得白发零乱，脸色苍白。她凝视奶妈，再掉头望着桌上的香案灵牌，呆了片刻，默默地摇头，自言自语地说：“不会是这样的，不会是这样的，命运不会待我这样残忍……”再望着灵牌，突来的意识将她全身撕裂，她把拳头塞进嘴里，用牙咬住手指，泪水迸流，踩着脚，狂喊着说“奶妈！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是这样？”

嚷着，她转过身子，忽然夺门而出，向外面狂奔而去。穿过街道，奔出小镇，她在寒风和夜色里，扑向嘉陵江边。流水在呼唤她，死亡在

等待她，她哭着跑向那熟悉的枯柳之下，越过草丛，对着那滚滚涛涛的江流冲去……她扑进了一个男人的怀里，一只胳膊承住了她的身子，一个男性的声音沉着地响了起来："什么事值得寻死？梦竹？我跟了你半天了！"

她抬起头来，是杨明远！她挣扎着，哭叫着喊：

"请你让我死，请你让我死！请你让我死！"

嚷完，她浑身一软，就昏然地失去了知觉。

24

这是一个安静的、严肃的、小小的婚礼，在重庆市一家不著名的小餐厅内举行。从新人，到宾客，到证婚人等，总共只有一桌酒席。证婚人是王孝城，主婚人由于男女双方都无家长，也就省略了。简单地填了结婚证书，交换了戒指，就算婚礼完成。没有人致辞，也没有人闹酒，只放了一串小小的鞭炮。喜宴上的空气凝肃而不自然。梦竹穿着件水红色的旗袍，淡淡地施了些脂粉。因为还在戴孝期中，鬓边簪着一朵白色的小绒花。乌黑的披肩长发，衬托出一张白皙、消瘦、楚楚可怜的脸庞。和一般新娘不同，她的眉目间找不到丝毫的喜气，相反的，却带着一抹淡淡的忧郁。那对大大的沉默的眸子里，似乎时时刻刻都蒙着一层泪影。每当客人和她说话时，她的长睫毛闪动之间，总给人一种立即要坠泪的感觉。杨明远呢？一件簇新的锦缎长衫替换了平日的阴丹士林布。这是和往日唯一的一点不同的地方。他也没有一般新郎的洋洋得意，只显得稳重、沉着和严肃。由于新郎新娘都那样若有所思和默默无言，客人们也就没有一个提得起兴致来笑闹。

王孝城竭力想放松桌上的空气，暗暗地拉了拉小罗的衣襟，示意小罗活泼一些。但，平日爱闹爱笑的小罗，今日却成了个没嘴的葫芦，除了闷闷地喝酒吃菜之外，几乎什么话都不说。其他的客人，像胖子吴、许鹤龄、大宝、二宝、三宝等，也都闷不开腔，以前那份豪情逸兴，似乎已荡然无存。

王孝城咳了一声，眼光在席间溜了一圈，没话找话说：

“南北社成立了半年多，总算撮合了一对好姻缘，不知道我们之中，谁会做第二对结婚的？小罗，该轮到你们了吧？还是胖子吴？想起来，大家在国泰戏院里第一次相遇，好像还是昨天的事一样……”

“可不是！”小罗勉强提起精神来应和，“我还记得那天我在戏院里闹笑话，在戏院门口出丑，假若不是何慕天……”

萧燕在桌子底下，狠狠地捏了小罗一把，小罗痛得叫了起来，话打断了，他愣愣地瞪着萧燕，嘟起了嘴。王孝城立即打了一声哈哈，乱以他语说：

“我还记得小罗追求过舒绣文，不知写了多少封情书！”

“见鬼！”小罗叫，“喂喂，包涵点好不好？”

大家都笑了起来，但这笑声那么短暂和尴尬，每个人都像戴了面具般虚伪和不自然。尽管人人都有心调和席间的气氛，可是，欢乐已悄悄流逝，不知何时起，往日这无拘无束的一群，已蒙上了一层成熟的忧郁。没有人能出自肺腑地欢笑，也没有人说得出由衷的祝贺。一餐喜宴，很早就草草地结束了。杨明远和梦竹站在餐馆门口送客，大家带着勉强的笑容，和一对新人一一握别，喃喃地说一些模棱的祝福。到最后一向沉默寡言的许鹤龄和梦竹握手时，才突然激动地拥住了梦竹，含着泪说：

“梦竹，我们都那么喜欢你，希望你能得到快乐，真正的快乐。一切苦难，都该远离开你！你那么美，那么好，那么无辜和善良！”

梦竹迅速地转开了头，泪水在她眼眶中汹涌，她必须用她的全力去遏制住想大哭一场的冲动。许鹤龄这几句真心话一说，倒把大家的假面具都揭掉了，萧燕也冲了上来，握紧了梦竹的手说：

“真的，梦竹，你不要再躲开我们，南北社依然存在，让我们继续在一块儿玩，继续追寻欢乐！”

接着，男孩子们也一涌而上，把一对新人包围在中间。小罗抓住杨明远的肩膀说：

“明远！好好珍惜你得到的！好好照顾我们中间这朵最娇嫩的小花！”于是，你一句，我一句的，场面重新热闹了起来，真正的祝福像潮水般涌到。梦竹含着泪，被这群热情的朋友弄得情绪激动。明远带着个淡淡的微笑，沉静地接受着大家的鼓励和祝贺。终于，客人们去了。王孝城是最后离开的一个，他一只手握着明远的手，另一只手握着梦竹的手，微笑地凝视着他们。然后，他把梦竹的手放进明远的手中，用自己的手紧紧地阖着它们，含蓄而语重心长地说：

“姻缘都是前生注定，别辜负月下老人为你们费心牵上的红线，希望你们的手永远握在一起！”

说完，他微微一笑，掉头而去。梦竹目送他的影子消失，泪光迷蒙

中，什么都看不清楚了。

踏着月色，一对新人在春寒恻恻中回到沙坪坝，新房设在梦竹的旧居中，就用梦竹原来住的那间屋子，换上一张双人床，算是新房，两人走进屋内，奶妈迎了上来，吃力地挪动着小脚，先抓住梦竹的手，老眼中闪着泪光，颤抖着声音说：

“恭喜小姐！”然后，她双腿一屈，就对明远跪了下去，泪水沿着脸上的皱纹奔流，颤巍巍地说：

“奶妈给姑爷请安！”

“哎呀，奶妈，你这是做什么？”明远一惊，慌忙拉住奶妈。奶妈用衣服下摆擦了擦眼睛，哽咽着说：

“我们小姐年纪轻，不懂事，姑爷要多多原谅她一点。”

明远点点头，深深望着奶妈说：

“你放心，奶妈。”

奶妈剔亮了桌上的灯，罩好了灯罩，悄悄地拭去了眼角的泪珠，再泪眼模糊地望了明远和梦竹一眼，就向门外走去，一面轻声地说了句：“天不早了，你们也早些睡吧！”

门关了起来，室内剩下明远和梦竹两个人了。

梦竹倚着桌子伫立着，低垂着头，望着桌子的灯影发呆。灯光射在她的脸上，小小的脸庞微漾着红晕，眼睛是黑蒙蒙的，若有所思地凝视着桌面。明远轻轻地走到她的身边，用手指绕起她的一绺黑发，然后，他的胳膊圈住了她，温柔地低唤了声：

“梦竹！”

“嗯？”

“想什么？为什么不抬起头来？”

梦竹慢慢地抬起了头，眼光怯怯地迎住明远的眼光，用舌头润了润

嘴唇，她微蹙着眉梢，低低地说：

“明远，你不会后悔？”

“后悔？”明远故意不解地问，“后悔什么？”

“娶我。”她轻轻地吐出两个字。

明远凝视着她，好一会儿，才说：

“梦竹，我认为我已经对你说得很明白了，你肯嫁我，是我的光荣和快乐。”他把她的头揽在自己的胸前，“你放心，梦竹，我会爱那个孩子，像爱我自己的孩子一样。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别再把它放在心上。让我们一起来创造一个最美满的，最可爱的小家庭。好吗？”

梦竹把头埋在明远的怀里，不能遏止自己的泪水迸流。依稀恍惚，她回到江边寻死的那一天。醒来，发现自己躺在江边的草地上，明远正用一块大手帕掬了清凉的江水敷在她的额上。然后，在小茶馆中，她哭泣着，和盘托出自己整个的故事，明远深深地凝视着她，静静地倾听着她。她呢，就像走投无路的人突然找到一个亲人一般，把自己所有的委屈、悲哀、隐秘都一股脑儿地倾泻了出来，说了哭，哭了说，自己也不知道说了多久。于是，明远握住了她的手，用种坚定的，果决的声音说：“嫁给我！梦竹，我要你，和那个孩子！”

她吃惊地张大了嘴，抬起泪雾朦胧的眼睛，怔怔地望着他。

“你懂吗？”他继续说，“我向你求婚，梦竹。”

她呆了好一会儿，才愣愣地摇了摇头。

“谢谢你，”明远她说，叹息了一声，“你是个好人，我不愿意拖累你。你不必这样做……”

“你根本不明白，”明远用一种迫切的语气说，“我要你，你懂吗？我爱你，你懂吗？如果你不嫌我穷，看得起我，请你嫁我吧。我会好好待你和你的孩子。我不会芥蒂你以前的事的！”

梦竹仍然摇头。“不！”她轻声说。

“请你！梦竹。”他恳求地望着她，“请你！你的孩子是无辜的，生下他来，我愿意负起一个丈夫和父亲的责任，请你接受我的求婚！”

“可是，”梦竹凝视着他说，“这是不合理的，你为什么要做这种牺牲呢？”

“牺牲！”明远叫，握紧了她的手，“如果能得到你，是我最大的光荣和快乐！我娶你，不为了你需要解决问题，而是为了我爱你，渴望能得到你！”

梦竹凄然一笑，幽幽地说：

“明远，你是个好人，你这样说，是为了顾全我的自尊心，是吗？”泪水滑下她的面颊，她把他的手贴在自己满是泪痕的脸上，“到现在，我还有什么自尊？你不嫌弃我，不鄙视我，我还有什么话说？如果你真要我，你有那么大的胸襟和气度，那么，我愿意服侍你一辈子！”

就这样，两度订婚，却嫁了第三个人！人生的事情何等的不可思议，倚在明远胸前，她的泪浸湿了他的衣服，明远托起她的脸来，拭去她颊上的泪痕，对她安慰而鼓励地笑了笑：

“新婚第一夜，怎么就这样眼泪汪汪的，好意思吗？”

她闪动着睫毛，新的泪又涌了出来。用手环抱着他的腰，她激动地紧倚着他喊：

“明远！你那么好，那么好，那么好！我只有尽我的全力来做一个好妻子，才能报答你这一片深情！”

何慕天终于回到了沙坪现。

他怀中是张离婚证书，经过了将近三个月的苦战，他总算得到了这张离婚证书！蕴文签这张证书时那森冷的微笑仍然浮在他的眼前，她那恶意的诅咒也依然荡在他的耳边：

“她不会嫁给你！她绝不会嫁给你了！你就是有了这张证书也等于零，你不会得到她的！”

“我会得到她！”

“你不会！”她大笑着，“我的情报比你多，她已经嫁人了！”

“你撒谎！”他说。

“信不信由你！”她说，把证书丢在他的脚前，“拿去吧！去娶你的李梦竹，你的小粉蝶儿吧！只是，不知道这小粉蝶儿已飞向何家？”

不会！他肯定这一点，梦竹会等待他！尽管他逾期不回，尽管他曾因为情绪恶劣和酗酒而有长时间没给她写信，但他知道她会等待他！现在，他将把一切真相向她坦白，她会原谅，她会了解，他知道！梦竹，那个小小的，善解人意的女孩！每当他想到她的时候，他总觉得她就是他心脏的一部分，那样亲近，那样密切，又那样地与他不能分割！

推开了他们曾共同居住的那间小屋的门，迎接着他的是厚厚的灰尘和凉凉的空气。他愕然地四面张望，空洞洞的房子里没有一丝一毫“人”的气息，桌子、椅子上全是尘土，阖拢的窗格上，一只蜘蛛正悠然自在地结着网。他在室内兜了一圈，无意识地喊了一声：

“梦竹！”

他的声音在空旷的屋内散开，显得单调、落寞、而寂寥。拉开橱门，他的衣服箱笼等仍然好好地放在里面，梦竹的东西却已全部失踪，只有那只白毛的玩具狗满是灰尘地缩在墙角。他像旋风似的卷到了房门口，吃惊而惶乱地喊：

“梦竹！”

房东老太太从走廊的那一头走过来，扶着拐杖，对他点点头说：“何先生，你的房租已欠了两个月！你还租不租？”

“梦竹呢？梦竹在哪儿？”他文不对题的问。

“你那个女娃儿吗？”房东老太太撇撇嘴，不屑地说，“嫁人了！那个小妖精！呸！不要脸！”

“梦竹？梦竹！”何慕天张皇四望，不祥的感觉像阴云般对他罩了下来。冲过了房东老太太的身边。越过了那苍凉的大院落，穿过街道和小巷，他直奔往梦竹家中。在梦竹的家门口，他发狂似的扣着门环，等了一世纪那么长久，才听到有人来开门。门打开了，门里，是张口结舌，

目瞪口呆的奶妈。他扶着门，急切地问：

“奶妈，梦竹呢？”

奶妈瞪大了眼睛望着他，那样子就像他是来自火星的一个怪物，好半天，她就瞪着眼睛一语不发。何慕天的心向下沉，抓住奶妈的手，他摇撼着说：

“奶妈，梦竹呢？梦竹在哪儿？”

奶妈像触了电一般，立即把手从他的掌握中抽了出来，向后连退了两步，哑着嗓子说：

“你……你居然有脸再来！”

接着，“砰”然一声，大门在他的眼前阖上了，差一点把他的鼻子都夹进门缝里。他一愣，立即想推开门，但，门闩已经闩上了，他扣着门环，嚷着说：

“奶妈！奶妈！奶妈！”

门里寂然无声，他感到全身热血沸腾，这是怎么回事？摇着门，打着门，他发狂似的在门口大嚷大叫。于是，门又打开了，他惊异地发现门里站着的是一个男人。

“你？杨——明——远？”他诧异地问。

明远屹立在那儿，满面寒霜，冷冷地望着他，像一座坚硬冷峻的冰山。

“你找谁？”明远板着脸问。

“明远——”何慕天愣愣地说，“梦竹呢？这是——怎么一回事？”

“梦竹？”明远狠狠地盯着他，“梦竹和我已经结婚了，请你以后不要再来打扰她！”

“你——梦竹——结婚？——”何慕天讷讷地说。

“你不信吗？”杨明远扬了扬头，“去问小罗他们去，去问王孝城他们去！我们是正正式式结的婚！有证人，有婚礼，有仪式！梦竹现在是我的妻子，我警告你，何慕天，别再来惹她！”

几句话说完，又是“砰”然一声门响，何慕天再度被关在门外。他睁大眼睛，直直地瞪视着那两扇黑漆的大门，脑子里如万马奔腾，眼睛前金星乱跳。好一会儿，他的意识才回复了一些，用背靠着门，他呆呆地伫立着，梦竹嫁给了杨明远！这不可信，又像是真实的事实！三个月，天地竟然已经变色！这是怎么一回事？

时间不知过去多久，他的双腿已站得麻木，暮色正在大街小巷中扩散。他站直了身子，勉力地振作了一下，拖着沉重的步子，缓缓地向中大宿舍走去。无论如何，他要找到胖子吴他们，他要知道事情的真相！

胖子吴，特宝，及另外三宝都一一寻获，何慕天突然发现世事已经全变了！胖子吴他们用一种陌生的神态来迎接他，没有人对他表示欢迎，只表示了淡淡的惊讶和浓重的冷漠。胖子吴用一副置之事外的态度说：

“梦竹和杨明远的事吗？我知道他们结了婚，详细情形，你最好去问小罗和王孝城！”

特宝和三宝们根本把头掉开，装作没听到他的问话，他凝视着旧日的朋友们，友谊已经不存在了！他看到的是敌意的眼光和轻蔑的神情。甩了甩头，他毅然地走出中大，渡江直奔艺专，好不容易，他找到了小罗。小罗愕然地望着他，惊异地张大了嘴，他抓住小罗的肩膀，喘息地说：

“你必须告诉我，我离开的三个月里发生了些什么？”

小罗犹豫地望着他，嗫嚅地说：

“这……应该问你！”

“问我？”

“梦竹和杨明远结婚了，如此而已！”小罗冷淡地说。

“可是——为什么？”何慕天叫。

“为什么——？”小罗重复着何慕天的话，直视着何慕天的脸，“慕天，我一直很欣赏你，但是，你不该欺骗梦竹。明远会好好待她，你就饶了她吧！她是那样善良的一个小东西，你怎么忍心玩弄她？说实话，我们全体为她不平，现在她已经结婚，生活得很平静了，希望你别再来麻烦她了！”

说完，小罗挣开了何慕天的手，扬长而去，连头都不回一下。何慕天呆立在男生宿舍之前，浑身像浸在冰流里，脑中昏乱得无法思索。然后，他看到了王孝城，后者走到他身边，算是所有朋友里对他最和气的一个。拍了拍他的肩膀，说：

“小罗告诉我你来了，慕天，事到如今，你为什么还要回重庆？”何慕天凝视着王孝城。

“假若大家已经判了我的罪，我只想知道罪名是什么！”他憋着气说。

“你还不知道？”王孝城！宅异地说，“梦竹到昆明去找你，你知道吗？”

“她——到昆明去找我！”何慕天叫，脸色顿时变成惨白，瞪着王孝城，体内所有的血液都凝固了。

“她去找了你，没见到你，却见到你的妻子，”王孝城说，“你懂了吗？从昆明回来，她就和杨明远结了婚！”

何慕天点点头，他明白了，一切都明白了。转过身子，他像一个梦游病患者般荡出了艺专，摇摇晃晃地，轻飘飘地向前面走去，踏过了草地，走上了石板小路，嘉陵江的水静静地流，岸边的垂杨正抽出了新绿。这是春天！春天，他已经没有春天了！从一块石板走上另一块石板，再走过一块石板，再走过一块石板……人生的路如此漫长，却必须一步一步地走下去。树荫、河岸、垂柳、小茶馆、南北社、友谊、爱情……他用袖子抹去了脸上的泪痕，她已经结婚，生活得很平静……他笑了！摸出了怀里的离婚证书，抛进了缓缓的江流之中，嘉陵江静静地流，证书在水面轻轻地漂，轻轻地漂。但是，一会儿，也就漂远了，消失了。这张离婚证书，一半财产换来的，家中还有个无母的小婴儿！他在河边的石级上坐下来，用手托着头，凝视着水面的洄漩和涟漪。然

后，他笑了，他又哭了。喃喃地，他念着自己填过的词句：

逝水流年，人生促促，痴情空惹闲愁！

……

叹今生休矣，一任沉浮，

唯有杯杯绿醑，应怜我，别绪悠悠，

从今后，朝朝纵酒，恣意遨游！

恣意遨游！遨游向何方？站起身来，他仰天长笑。踏着夜雾，他走了！重庆的同学们再也没有看到过他。

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

一九四六年夏，梦竹跟着杨明远离开了重庆，带着一女一儿，随着艺专复原到杭州。

船离开了码头，重庆市越来越小，越来越远了。梦竹站在甲板上，望着那居住了二十余年的山城隐进了云天苍茫之中。再见了，重庆！再见了，曾经有过欢乐，有过悲哀，有过该埋葬的记忆的地方！再见了，老奶妈！再见了，南北社的朋友们！船愈走愈快，江面愈来愈阔。在滔滔滚滚的江流中，她看到了那个梳着小辫子，追寻着欢笑和梦想的少女，正徜徉于嘉陵江畔。“也再见了！”她对逝去的那个自己说。泪蒙住了她的眼睛，模糊了她的视线。

依稀仿佛，她记起小茶馆，南北社，击着茶壶高歌的岁月……

“逝水流年，人生促促，痴情空惹闲愁……”

痴情空惹闲愁！但是，痴情也好，闲愁也好，都已经过去了！

“梦竹！进来吧！该给晓白冲奶粉了！”明远在船舱中叫。

她对茫茫的天际再依依地望了一眼。

“哦，来了！”她说，拭去了泪，甩了甩头，跑进了船舱里。

第三部　时间：一九六二年秋

地点：台北

一场愁梦酒醒时，

斜阳却照深深院。

25

夜，静静地张着。

梦竹躺在床上，睁大了眼睛，望着黑暗中的房间。窗外没有月光，到处都是黑黝黝的一片。夜，真静，静得可以听到自己脉搏的跳动声。远远地，有一声火车的汽笛响，悠悠然，绵绵然，从黑暗的旷野中传来，她几乎可以联想到火车轮子滚过轨道那种机械的声音：轰隆却嚓，轰隆却嚓……这单调的车轮声和她的脉搏跳动声糅和成了一片，轰隆却嚓，轰隆却嚓……接着，思想的齿轮也加入了旋转，无止无休地滚动，轰隆却嚓，轰隆却嚓……

白天发生过的事仍然在脑中不断地映现，无法驱除，也无法逃避。“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晓彤绝望的呼叫也依旧在耳边反复回荡。为什么？千千万万过去的片段，点点滴滴回忆的毒汁，一起在脑中翻搅。她怎能告诉晓彤，那一段丑恶的过去，和那一个魔鬼般的人物——何慕天！她怎能对女儿说：“逃开那个人！逃开他周遭一切的人物！”她怎能在充满了美梦与幻想的女儿面前，揭开一个最最“丑恶”的“真实”！她不能！她不能！她不能！

“妈妈！你一定要告诉我，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晓彤哀求的声调，绞痛了梦竹每一根神经。但是，她不能！她不能！她不能！一切的过失，一切的罪恶，一切的错误，一切心灵上的负荷，她都愿意独自承担，可是，为什么晓彤要再搅进这样的恋爱里？何慕天的内侄！何慕天的内侄！何慕天！她已经费了十八年的时间，来设法遗忘这个人，但，为什么他又重新来搅乱她的生活？破坏已有的平静？难道她命中注定无法摆脱这个魔鬼？晓彤，天下的男人那么多，为什么偏偏爱上何慕天的内侄？

“妈妈！你告诉我，请你！妈妈，魏如峰有什么不好？妈妈，你告诉我！”

魏如峰有什么不好？只有一点不好！他不该是何慕天的内侄！而这唯一的一点“不好”，已胜过了他千千万万的优点！晓彤的眼泪，晓彤的泣诉，晓彤的哀求，都无法使这一点“不好”化为虚无！但是，她怎能告

诉她？怎能告诉她？怎能告诉她？

明远在她身旁辗转反侧，她侧卧着，背对着明远，瞪视着黑暗，身子一动也不动。她知道明远和她一样没有睡着，她可以由他紧迫的呼吸声辨出他激动的情绪。因而，她努力调匀自己的呼吸，维持身子的固定位置，她希望明远当她是睡着的，而不来和她讨论。她渴望能逃避去面临那份现实，逃避和明远去讨论那份现实！虽然她知道这迟早是逃避不了的，但，她却那样恐惧明远再提到它！长时间的瞪视使她的眼睛酸涩肿胀，她试图闭上眼睛，而每当眼睑阖拢，她就会看到成千成万个妖魔鬼怪，在她面前执杖携械地狂歌狂舞，这些妖魔鬼怪都有一张同样的脸谱——何慕天的脸谱！

她听到隔壁房里，晓彤的床在吱吱咯咯地响，显然，那孩子也同样地无法安眠。晓彤，何辜？却必定要去尝这人生的苦果！她侧耳倾听，每当晓彤的床响一声，她的心就痛一下。接着，她听到晓彤在叹息，叹息之后是模糊的呻吟声，再下去，她听到一声呜咽，和一阵抑着的啜泣声。她的心脏绞紧而尖锐地痛楚起来，那啜泣声是阻塞着的，显然晓彤在尽力克制，这比号啕痛哭更使梦竹心酸。轻轻地，她翻身而起，一只手拉住了她，明远的声音冷冰冰响了起来：

“你要干什么？”

“去看看晓彤。”她轻声地说。

“别忙！”明远压低了声音，虽然像耳语一般，却仍然生硬冷涩，“我们必须先谈一谈！”

“明远！”她祈求地低喊，下意识地想逃避，“等明天，孩子们上学之后再谈。”

“不！”明远简单地说，“我要现在和你讲清楚，我不能等！”

梦竹躺回枕上，转过头来面对着明远，望着在黑暗中闪着寒光的他的眼睛，本能地颤栗了一下。她无法再说话，只用一种被动的，忍耐的眼光看着他，等待着他开口。

“你别这样瞪着我，”他的声调带着恼怒和烦躁，“关于这件事，你到底预备怎么办？”

“我？”她慌乱地自问了一句，茫然地低声说，“我不知道，明远，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明远的声音冷幽幽地，“我倒有一个意见，把一切真实情况告诉晓彤，把她送还给何慕天——泰安纺织公司的董事长！他可以给晓彤好一百倍于我给予她的生活，又免得拆散她和魏如峰.....”

“不！”梦竹颤栗地说，“不，明远，这绝不是你真正的意思。”眼泪升进了她的眼眶，恐怖和绝望的感觉兜心而来，“不，明远，你不能告诉晓彤，你绝不能！如果告诉了她真实情况，就比拆散她和魏如峰更残忍一千倍！她那样单纯，那样善良，又那样柔弱！而且，她一直那样敬爱你，崇拜你，她和晓白那么亲爱，她心目中的母亲.....”她顿住，浑身寒颤，“明远，你不能打碎她的世界，而且，我也不肯，绝不肯，把她送给那个人——”她摇头，泪水夺眶而出。“她是我的女儿，明远，她是我的！也是你的，我们共同养育了她十八年，与那个人何关？明远，你不是真有那个意思，是不？你不会那么残忍，是不？”

“冷静一点，梦竹，”明远说，“我仔细地想过，分析过。事到如今，保密恐怕已不可能，只要魏如峰回去对何慕天提起我的名字，何慕天就会知道我们的存在.....”

“但是，他并不知道晓彤是他的.....”

“哼，”明远冷笑了一声，“梦竹，你怎么如此幼稚？不论以前有没有告诉过他，现在，只要他在时间上稍微推算一下，也会算出来的，何况，你忘了王孝城。我想，王孝城一定知道他在台北，而且和他有来往.....梦竹，你别傻，这秘密是保不住的！”

梦竹坤吟了一声，用手捧住焚烧欲裂的头，心乱如麻地说：

“可是，可是——我一定会想出一个办法来，只要你不说，明远，只要你不说！我一定可以想出办法来！”

明远捉住了梦竹的手臂，把她的手从脸上拉下来，在黑暗中瞪视着她，慢吞吞地说：

“还有一个问题——我和你。”

“明远！”梦竹受惊地低喊了一声，“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不是一直都爱着他吗？这许多年来，你何曾忘记过他？”

“你——”梦竹的目光在明远脸上逡巡，“你在说些什么？”

“我想你明白我说什么，刚刚魏如峰已经说过，何慕天和他的妻子早已仳离，他现在是一个独身的自由人了。你呢——这么些年来，我已经把你委屈够了，让你跟着我过苦日子……”

“明远！你这是怎么？”梦竹气急地说，“我什么时候嫌过生活苦？我又没有怪你，我一直感激你……”

“就是这样，”明远抢白地说，“你感激我，十八年来，我只得到了你的感激。”他的声音像冰流般灌进了梦竹的心底，“或者你自己都不清楚，但我是明白的，你并没有忘怀他。许多时候，当你望着晓彤发愣，或者突然陷进沉思里，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梦竹，你并没有忘记他，你一直爱着他！”

“不！”梦竹低喊，“你根本不懂！我不是爱他，我是恨他！你不知道我恨他恨得有多厉害，他是个掠夺者，夺去了我一生的幸福和快乐……”

“是的，你的一生！”明远的声音更冷了，“你自己说明了，他夺走你一生的幸福和快乐，可见得我并没有给你幸福和快乐！”

“哦，明远，”梦竹憋着气，泪水奔流，喉咙哽塞，“你别逼我！你一定要在鸡蛋里找骨头，我也没有办法，你这样子逼供似的逼我，到底是想怎么样？”

“我想怎么样？我是问你想怎么样？”明远的声音大了起来。

“别！明远！”梦竹压低声音，请求地说，“求求你别嚷，求求你！一切明天再说，好不好？何苦一定要闹得让孩子们知道！”

“哼！”明远冷哼了一声，“家已经面临破碎，还怕孩子们知道吗？”

“难道——”梦竹忍无可忍，“你希望拆散这个家吗？你看不起我，对吗？这些年来，你为我牺牲太多，你在内心看不起我，你厌恶我，希

望摆脱我……”

“你没有良心！”明远叫，“你故意歪曲事实！”

“是你在故意歪曲事实！”梦竹也叫。

纸门一声响，被拉开了，明远和梦竹同时住了口，晓彤穿着睡袍的黑影亭亭地站在纸门前面，怯怯地说：

“爸爸，妈，你们在吵架吗？”

“哦，”梦竹吸了口气，“没有。晓彤，什么都没有，我们在讨论问题，你快些睡吧！”

晓彤的黑影没有移动。

“我睡不着，妈妈，我睡不着。”

梦竹的心再度痉挛了起来。

“你去睡，晓彤，明天你还要上课。”她柔声地说，鼻中酸楚，“等你放学回来，我再和你慢慢谈。”

晓彤一声不响地退了回去，纸门又拉拢了。梦竹看了明远一眼，翻过身来，用背对着明远，不再说话了。明远也翻了过去，两人背对着背，谁也不开口，只有沉重的呼吸声，此起彼伏地荡漾在夜色里。

早上，明远上班去了，晓白和晓彤也到学校去了，家中又只剩下了梦竹一个人。坐在书桌前面，她瞪着窗外的阳光，一动也不动。应该上菜场去买菜，回来再洗衣服，整理房间……每日固定的家务一样也没做，时间正沉缓地滑过去。脑子里拥塞着千千万万的念头，却没有一个念头是明确的，唯一一个朦胧的观念，是要阻止晓彤和魏如峰的恋爱！只有阻止了这段恋爱，才可能保持十八年来的秘密。但是，如何阻止呢？若干年前，自己母亲阻止自己的恋爱情况还历历在目，难道她又必须对晓彤用同样的手腕？魏如峰！为什么他偏偏是何慕天的内侄？何慕天！这名字是一把利刃，重重地从她心上已有的创口上划过去，她扑在桌子上痛苦地转侧着头，不能自已地呻吟着。

大门在响，有人走了进来，一定是晓白走时忘记关门，她吃力地从

桌子上抬起头，倾听着那脚步声穿过玄关，走上了榻榻米，她茫然地望过去，魏如峰正进门来，零乱的头发下有一张苍白的脸，失眠后的眸子却依然清亮有神。梦竹闭了闭眼睛，这是晓彤的男友？她但愿他平凡些，猥琐些，甚至于是个小流氓或白痴，那么她也可以更狠得起心来。但，这孩子身上有些什么，像一块磁石般具有着引力。她怕他，怕他眼中那抹坚决和他脸上那股不顾一切的神情。

“伯母，请原谅我闯进来打扰您。”魏如峰挺立在那儿，礼貌的背后藏着的是倔强，梦竹可以感到他所带来的那份压力。

“你坐下！”梦竹说，指了指面前的椅子。用手揉揉额角，她该对这孩子说些什么？魏如峰依言坐了下去，他的眼睛盯在梦竹的脸上，逐渐地，他的面部表情变得柔和了，声调也显得恳切和平。

“伯母，今天早晨晓彤打电话给我，说您反对我和晓彤来往，是吗？”

梦竹点了点头。

“伯母，我能问一句吗？是不是杨家和何家有仇？你们是反对‘我’，还是反对何慕天的内侄？”

梦竹凝视着坐在她对面的这个男孩子，那坦白的问话是咄咄逼人的。年轻人！虽然有些儿锋芒太露，却令人无法不喜欢他。

“说实话，伯母。昨晚从您这儿回家之后，我曾经和我姨夫谈到深夜，我姨夫只告诉我一点，说许多年前，曾经和你们有些嫌隙。但是，我想，一定不止是‘嫌隙’，恐怕接近深仇大恨。所以您才会如此坚决反对我，是吗？但，伯母，现在不再是十八世纪，记仇记恨的年代了，我姨夫提起你们的时候，似乎非常之痛苦，假若过去他曾有对不起你们的地方，经过了二十年的时间，还不能化解吗？最起码，我保证我姨夫对你们没有丝毫芥蒂，他说，他非常非常喜欢晓彤。”

梦竹打了个冷颤。

“他——见到晓彤了？”她嗫嚅地问。

“你忘了？昨天晓彤是先到我家去的。”

“是的，是的，是先到你家去的。”梦竹愣愣地说，眯起了眼睛，“他——喜欢晓彤？”

“不错，而且，昨夜他还说，只要你们不反对，他愿竭尽他的力量，促成这段婚姻！”

“不行！”梦竹爆炸般地冲口而出，“不行！绝对不行！”

魏如峰蹙着眉，注视着梦竹。

“伯母，”好半天，他才重新开口，“我知道，对晓彤而言，我的条件是太差了。我有自知之明，每次面对着她，我都有自惭形秽之感，我明白我配不上她。但是，我却能肯定一点，我知道她对我的感情，也知道我对她的感情，我可以向您保证……”

“不，不是这些。”梦竹乏力地说，用手支着额角，“魏先生，你很好，你也绝对配得上晓彤，可是，我请求你放弃晓彤！”

“为什么？伯母！您必须告诉我为什么！”

又是为什么！孩子们有理由要求知道原因，而你又怎么说出来？梦竹坐正身子，头痛欲裂，在朦胧的视线中，她仍可看到魏如峰迫切的神情，听到他带着恳求意味的声音：

“伯母，假若您的反对，是为了对我不满，我请求您再给我一段时间，来考验我，观察我。假若您的反是因为我姨夫的关系，那么未免太不公平！我和晓彤没有义务要做长一辈的仇恨的牺牲品。是吗？伯母？”

说得头头是道，非常有理！但，许多事情并没有理由好说的！为什么他要是何慕天的内侄？为什么？十八年来，时时刻刻困扰着她的回忆，咬噬着她的回忆！何慕天，她曾希望这个人死掉，化为飞灰，但他却又和晓彤拉上了关系！难道她前生欠了何慕天的债，所以他要如此阴魂不散地缠绕着她！十八年来，多少的苦受过了，多少的泪流过了，生命上的一点瑕疵使她永远在杨明远面前抬不起头来。忍辱，挨骂，受气，都为了什么？而现在，他的内侄窜了出来，要娶她辛辛苦苦带大的晓彤！何慕天，那个十八年来没有尽过一天责任的父亲，现在又要跑出来拾回他那已长成的女儿？不！不！决不！决不！梦竹跳了起来：

“魏先生，对不起，我没有道理和你说，我只能告诉你，我反对你和晓彤交友，坚决反对！我无法向你说理由，我就是反对！我希望你从今天起不要再来找晓彤，就当你没有认识过她好了，天下的女孩子多得很，以你的条件，什么样的女孩子找不到呢？”

魏如峰深深地望着梦竹。

“伯母，”他慢吞吞地说，“天下没有第二个晓彤！”

梦竹颤栗了，她对魏如峰的脸上望过去，她看到一对一往情深的眼睛，和一张坚决无比的脸庞！她张开嘴，半晌，才讷讷地说：

“你——这样爱晓彤？”

“伯母！我向您起誓！”魏如峰坦白而祈求地回望着她。

梦竹悲哀地摇头。

“可是，不行！不行！还是不行！”她绝望地用手抹了抹脸，拼命地摇着头，“不行！魏如峰！我有不得已的苦衷，请你设法去体谅一颗母亲的心！我不能让晓彤和你来往！我不能！”

“伯母，”魏如峰盯住梦竹，一字一字地说，“也请您体谅儿女的心，一定要拆散我们，晓彤会心碎，而我——”他咬了咬牙，坚定地说，“您怪我也罢，骂我也罢，我先向您说清楚，不论在怎样的情况之下，我决不放弃晓彤！我会追求到底！”

梦竹惶然地抬起头来，这年轻人的语气中夹带了太多的威胁意味！

“你在威胁我吗？”

“我不敢，伯母。”魏如峰垂了垂眼睛，“我只向您述说事实，我不会放弃晓彤的，我已经无法放弃她。希望您能够了解，假若您也恋爱过的话。伯母，我不是威胁您，我是无可奈何！您能了解吗？”

假若您也恋爱过的话！梦竹咬住嘴唇，恋爱！年轻人迷信着的东西！晓彤就是这份“迷信”的产物！但是，她知道那力量有多么强大！她知道！知道得太清楚，她望着魏如峰，不是威胁，而是无可奈何！一个怎样吸引人的青年！如果他不是何慕天的内侄！如果他不是！仰起头

来，她直视着魏如峰。

“魏如峰，我问你，你真要晓彤？”

“是的！”

“你能离开泰安吗？”

“您是说——”

“放弃那份财产，放弃泰安的地位，放弃泰安的一切！”

“我可以！”魏如峰点点头，“我从没有重视过泰安的地位和财产，我之不离开泰安，只是为了我姨夫的关系。”

“你姨夫！”梦竹咬牙说，“你能和他断绝关系吗？永不来往！永不见面！永不踏进你姨夫的大门！”

“伯母！”魏如峰惊愕地喊。

“你能吗？”梦竹紧逼地问。

“伯母，”魏如峰蹙紧了眉，“为什么？”

“你不要管为什么，你只说你能不能？”

“这是和晓彤交往的条件吗？”

“是的，你能吗？”

魏如峰和梦竹相对凝视，室内有一段时间的沉默，然后，魏如峰放松了眉头，似乎从内心的一段争执中挣扎了出来，长长地吐出一口气。

“不，伯母，我不能！”

“那么，你就不许和晓彤来往！在晓彤和你姨夫之间，你必须放弃一个！”

“不，”魏如峰摇头，“伯母，您不能勉强一个儿女离弃他的父母，

是不是？我姨夫在我的心目中，比我的亲生父亲更受尊敬，我从小跟着姨夫长大，十几岁来到台湾，靠姨夫的培育而成人，而完成学业。我不能为了一个女孩子，漠视我姨夫对我十几年的养育之恩！”

“这么说来，你姨夫在你心目中的地位，更胜过晓彤？”

“伯母，您这样措辞是不合逻辑的，他们在我心目中的地位都同样重要。但并不抵触，我不能为了任何一方，而放弃另一方！”

“但是，假如这两方面抵触呢？你选择哪一方？”

“这两方面是不会抵触的！”

“如果抵触呢？”梦竹固执地问。

魏如峰注视了梦竹好一会儿。

“我不能放弃任何一方面！我不能离开我姨夫，我也不放弃晓彤！”

“好吧！”梦竹疲倦而乏力地坐回椅子里，用手遮住眼睛，低声地说，“你去吧，魏如峰。晓彤不能和你继续来往，对于你，我当然无权命令什么，但是，晓彤会听我的话。她没有我的允许，不会和你交往的，我可以深信这一点。”魏如峰怔了怔，他知道梦竹的话是真的，晓彤太善良，太柔弱，母亲的命令对她比什么都重要！她是那种女孩子，宁可让自己的心滴血，也不愿让母亲流一滴泪。他用手握紧椅子的扶手，对梦竹做最后的说服：

“伯母，您不能太残忍！”

“残忍？”梦竹没有抬起头来，声音虚弱而苍凉，“人生本来就是残忍的！”

“伯母，您能不能告诉我，我姨夫以前对你们做过些什么？使你们如此恨他？或者，以前是出于误会呢？我永不相信我姨夫会对不起任何人！他是那样儒雅淳厚……”

“儒雅淳厚？”梦竹遮住眼睛的手放了下来，不由自主地冷笑了一声。“儒雅淳厚？看来他的风度不改！魏如峰，我告诉你，”她收住笑，冷冷地说，“你姨夫是个标准的伪君子！”

“伯母！”魏如峰站了起来，“您愿意见一见我姨夫吗？人生没有不能化解的仇恨……”

“不！”梦竹反射似的叫了出来，“永不！我永不想再见他！”她站起身来，板住了脸，冷冰冰地说：“好了，魏如峰，你可以走了！”

“伯母……”

“够了，你不必再说了！”梦竹严厉地打断了他。

“伯母……”魏如峰勉强地再叫了一声。

“我说够了，你知道吗？我不想再听，你知道吗？”

魏如峰住了嘴，停了约一分钟，转过头去，他走向玄关，梦竹仍然伫立在房间内。魏如峰穿上鞋，回头再望了梦竹一眼。

“您是个不近人情的母亲！”他说。

“是吗？”梦竹毫无表情地问。

“冷酷、残忍，而无情！”魏如峰愤愤地接了下去，“我奇怪晓彤会是你的女儿！”他走向大门口，扶着门，怒气未消，他又大声地加了几句话：“现在不是父母之命的时代了，你别想制造罗密欧与茱丽叶似的悲剧，我告诉您，您同意也罢，不同意也罢，我不得到晓彤就誓不放手！”

大门砰然一声，被带上了。魏如峰的影子消失在门外。梦竹像个石像般挺立在屋里，那“砰”然的一声的门响，如同一个轰雷般击在她心上，震痛了她每一根神经。“冷酷、残忍，而无情！”这是她？还是命运？还是人生？还是这难以解释的世界？她的双腿发软，扶着椅子，她的身子溜到榻榻米上。把前额顶在椅子的边缘上，她喃喃反复地呻吟地念着：

“冷酷、残忍、无情！冷酷、残忍、无情！冷酷、残忍、无情……”

泪滑下了她的面颊，滴落在榻榻米上。

26

何慕天沉坐在椅子里，眼睛对着窗子，愣愣凝视着窗外的蓝天和白云。阳光美好地照耀着。大地无边无际地伸展着，清新而凉爽的空气从大开的窗口涌进来，搅散了一夜所积的香烟气息。何慕天灭掉了手里的烟蒂，下意识地再燃着了一支，喷出的烟雾冲向窗口，又迅速地被秋风所吹散。坐正了身子，他揉揉干而涩的眼睛，试图在脑子中整理出一条比较清楚的思路，但，用了过久的思想，早已使脑子麻木。他摆了摆头，头中似乎盛满了锯木屑，那样密密麻麻，又沉沉重重。思想是涣散的，正像那被风所弄乱了的烟雾，没有丝毫的办法可以让它重新聚拢。

有人敲门，不等何慕天表示，魏如峰推开门走了进来。扑鼻而来的香烟味几乎使他窒息，依然亮着的电灯也使他愣了愣。伸手摸到门边的开关，灭了灯，关上门，他走到何慕天身边来，无精打采地问：

“你一夜没有睡吗？姨夫？”

“唔。”何慕天不经心地哼了一声，抬头看了看魏如峰。

“你起来了？”

“我已经出去一趟又回来了，”魏如峰说，在何慕天对面坐了下来，“我刚刚到晓彤家里去和她母亲谈了谈，那是个专制而固执的母亲，完全——不近人情！”

何慕天的手指扣紧了椅子的扶手，眼睛紧紧盯着魏如峰，喷出一口浓重的烟雾之后，他沙哑地问：

“她——怎么说？”

“不许晓彤和我来往！除非——”

“除非什么？”

“除非我和您断绝来往，关系，及一切！”

何慕天一震，一大截烟灰落在衣服上。他凝视着魏如峰，后者的脸色是少有的苍白、郁愤和沮丧。把手插进了浓发里，魏如峰郁闷地叹了口气，突然抬起头来说：

“姨夫，以前你到底对他们做过些什么？你们真有很不寻常的仇恨吗？”

“很不——寻常——”何慕天喃喃地念着说。

“姨夫，你能告诉我，当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何慕天默默地摇头，停了好久，才振作精神地喘了口气，问：

“如峰，告诉我，你是不是很爱晓彤，非娶她不可？”

“姨夫，你——我想，你该看得出来。事实上，不论情况多么恶劣，不管环境的压力和阻力有多大，我都不会对晓彤放手，我们彼此相爱，为什么要牺牲在长一辈的仇恨里呢？”

“那么，如峰，答应他们不和我来往吧！”何慕天率直而简截地说。

“噢，姨夫！”魏如峰喊了一声，直视着何慕天的脸，“我不能！”

“如峰，”何慕天把一只手压在魏如峰的手背上，怅惘地苦笑了一下，“和我断绝来往又有什么关系呢？晓彤对你的需要比我对你的需要更甚，是吗？你对她的需要也比你对我的需要更甚，是吗？那么，就答应他们吧！在你和我断绝来往之前，请接受我一点小礼物，一幢小洋房，和泰安的股——”

“姨夫，”魏如峰打断了何慕天的话，“这是没道理的事！我既不想接受你的礼物也不要和你断绝来往！决不，姨夫，我有我做人的方针，我要晓彤！也要您！”

“假若——做不到呢？”

“我会努力，总之，姨夫，我还没有到绝望的地步，是不是？”

何慕天凝视着魏如峰，不由自主地慨然长叹。

“如峰，你会得到她！一定！我向你保证！”

“你——向我保证？”魏如峰疑惑地问。

“是的，我向你保证！”何慕天重复地说，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掌着烟的手是微颤的。努力地克制了自己的激动，他用一种特殊的声调问：“晓彤的母亲——是——怎样的？”

“你指她的外表，还是她的性格？”

“都在内。”

“你不是以前认得她吗？”魏如峰更加困惑了。

“是的，我——认得。但——那是许许多多年以前了。”

“她的外表吗？”魏如峰沉思了一下，“很樵悴，很苍老，头发已经有些白了，脸上的皱纹也很多，但是很高贵，很秀气——晓彤就像她！脾气呢？”魏如峰皱皱眉，“我不了解，她一定有一个多变的个性！在昨晚，我曾觉得她是天下最慈爱而温柔的母亲。今晨，我却觉得她是个最跋扈，最不讲理的母亲！”

何慕天一连吐出好几口烟雾，他的整个脸都陷进烟雾之中。闭上眼睛，他把头向后仰靠在椅背上，竭力平定自己，让一阵突然袭击着他的寒颤度过去。再睁开眼睛，他看到魏如峰的一对炯炯有神的眸子正直射在他脸上，带着副怀疑的，研究的，和探索的神情。当他望着他时，他开了口：

“姨夫，你的脸色真苍白！你要睡一睡吗？”

“不，没关系。”

“姨夫，”魏如峰盯着他，“她是你的旧情人吗？是吗？”

“谁？”何慕天震动了。

“晓彤的母亲！”

何慕天吸了一半的烟停在嘴边，他望着魏如峰，后者也望着他。两

人的对视延长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然后，何慕天把烟从嘴边取下来，在烟灰缸里揉灭，静静地说：

“你可以离开了，我想休息。”

魏如峰站起身来，对何慕天再看了一眼，沉默地向门边走去，走了几步，他又折了回来，把手压在何慕天的肩膀上，诚挚地说：“姨夫，不管已往的恩恩怨怨是怎么一回事，我坚信你没有过失。”何慕天又轻颤了一下。

“不，”他安静地说，“你错了，我有过失，有很大的过失。”

“是吗？”

“是的，”何慕天点了点头，“所以我会没有勇气去见他们！人，在年轻的时候，总喜欢把许多的不幸归之于命运。年纪大了，经过一番冷静的思考，就会发现命运常把握在自己的手里，而由于疏忽，犹豫……种种的因素，而使命运整个改变！”他摊开手掌，又把手握拢，咬咬牙说，“许多东西，一失去就再也追不回来！一念之差，可以造成终身遗憾！我怎么会没有过失？多少个人因我而转变了一生的命运！我毁自己还不够，还要连累别人。不止这一代，包括下一代！你，晓彤，霜霜……”他痛苦地摇头，用手支住额，“我怎么会没有过失？怎么会没有？假如人发现了以往的错误，就能够再重活一遍多好！”

魏如峰呆呆地望着何慕天，后者脸上那份痛苦的表情把他折倒了。他拍拍何慕天的肩膀，近乎劝解地说：

“姨夫，你是太累了，你应该多睡一会儿！你——还没有吃早餐吗？我让阿金送上来如何？”

“别——用不着了！”何慕天说，迷惘地笑了笑，“不要为我担心，如峰。人——必须经过许多的事情才会成熟，有时候，我觉得我到现在都还没有成熟呢！最起码，一碰到感情上的事情我就不能平静，我不知道佛家无嗔无求的境界是怎样做到的！”他叹了口气，“管你自己的事吧。如峰，你是个好孩子——但愿你获得幸福！你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幸福吗？”

“什么？”

“内心的平静与安宁！只要有了这个，也就到达幸福的境界了。”

“谢谢你，姨夫，谢谢你的祝福。”魏如峰用充满感情的声音说，“不过，我也同样的祝福您——愿您也能获得幸福！”

何慕天听着魏如峰的脚步走出房间，听着房门被轻轻带上的那一声微响，再听魏如峰的足音消失在走廊里。他感到一份难言的激动，魏如峰最后那一句话仍然荡漾在他的耳边，冲激在他的胸怀里。他的眼眶湿润了。再燃上一支烟，他对着烟蒂上的火光，立誓似的说：

“他们一定要结婚！他们——如峰和晓彤！一定要！”

吸了一口烟，阖上眼睛，他希望能让自己纷乱的思想获得片刻休息。只要几分钟，能够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烦恼，什么都不思索！……只要几分钟就好了……

房门砰然一声被“撞”开了，一个声音在门口喊：

“看我！爸爸！”

何慕天回过头去，霜霜正双手叉腰，两腿成八字站在房门口，上身穿着件黑白斜条纹的紧身套头毛衣，下身是条同样斜条纹的裤子，紧紧地裹着她成熟的胴体。猛然一眼看过去，她这身打扮像一匹斑马！她昂着头，那一头烫过的短发乱糟糟地拂在耳际额前，一副桀骜不驯的样子。用眼睛斜睨着何慕天，她说：

“怎么样？你欣赏我的新衣服吗？爸爸？”

何慕天本能地蹙了一下眉。

“别皱眉头，爸爸！”霜霜警告地喊，“如果你不高兴看，可以不看！但是，别一看了我就皱眉，好像我是个讨厌鬼似的！”她走上前来，审视着她的父亲，“你没生病吧？爸爸？”

“你有什么事吗？”何慕天问。

“知女莫若父！”霜霜叫，“你就知道我没事不会进你的房间？”她伸出一只手来：“钱！”

何慕天望着霜霜，还没开口，霜霜已经急急地嚷起来：

“别——说——教！我要钱！”

何慕天叹了口气。

“霜霜，你——”

“爸爸，你又皱眉头了！问你要点钱都这么难吗？你说过，你什么都给我，满足我，给我我需要的一切东西……”她大笑，说，“我需要的东西！事实上，我需要的任何东西，你都给不了，但是，钱你还给得了，难道你连这最后的一项也要吝啬了吗？”

何慕天再叹了口气。

“你要多少？”他忍耐地问。

霜霜伸出三个指头。

“三百？”

“三千！”霜霜叫。

“三千？你用的不太多了吗？”

“爸——爸！”霜霜不耐烦地喊，“你知道世界上最容易报销的是什么？钞票！何况，那小家伙身上经常连一个子儿都没有！看电影，我何霜霜请客！吃饭，我何霜霜请客！溜冰划船，我何霜霜请客！谁不知道我何霜霜有个阔爸爸……”

何慕天一声不响地掏出一沓一百元票面的钞票，也不管数目有多少，往霜霜手里一塞，说：

“好了吧？”

霜霜耸耸肩，向房门口走去，走出了门外，又伸进头来说：

“给你一个药方，可以治烦恼症。把头放在自来水龙头底下冲上半小时，你不妨试试看！”说完，“砰”地带上房门，像一阵疾风般地卷走

了。

立即，何慕天听到汽车驶走的声音。

何霜霜慢慢地停下了车子，看看手表，八点二十五分！巷口静悄悄的，一盏路灯在黑夜的街头闪着昏黄的光线。她坐正身子，燃起一支烟，吸了一口，吐出一个大烟圈，望着烟圈冲出了车窗，再缓缓地扩散，消失在秋风瑟瑟的街头。她叹了口气，下决心似的揿了三下喇机，等了片刻，又揿了三下喇叭。然后，靠在座垫上，从容不迫地抽着烟，等待着。

一条黑影从巷口奔了出来，跑到车子旁边，拉开车门，一张年轻的，稚气未除的脸孔伸进车门，绽开的微笑里，有七分喜悦和三分意外。嚷着说：

“嗨！霜霜，没想到你今天来！”

“进来吧！”霜霜简截了当地说。

晓白跨进了车内，霜霜立即发动了车子，小轿车像一条滑溜的鱼，轻灵地滑向了黑夜的街头。一连穿过了几条冷僻的巷子，晓白四面张望了一下，怀疑地问：

“我们到哪儿去？”

“开到哪儿算哪儿！”霜霜说，一只手扶着方向盘，另一只手取下了嘴角上的烟，斜睨了晓白一眼，后者那张坦率而带着几分天真的脸庞使她感到兴趣，把烟递到他面前，她捉弄似的说：“要抽吗？”

“哦，哦，”晓白吃了一惊，看看那支烟，面有难色，霜霜嘴边嘲谑的笑意加深了，挑了挑眉毛，她说：

“怎么？不敢抽？怕你亲爱的妈妈骂呢，还是怕烟呛了你的喉咙？”

笑话！男子汉大丈夫！会连一支烟都不敢抽！他一把抢下了她手中的烟，送到嘴边去猛抽了一口。一股辛辣的味道从口腔里冲进喉咙，再冲向胃里，他张开嘴，无法控制地大咳起来。霜霜纵声大笑，方向盘一歪，车差点撞到路边的电线杆上，踩住刹车，她笑得前俯后仰，晓白好不容易咳停了，狠狠地瞪着霜霜，一声不响地再把那支烟送到嘴边去

抽，这次学乖了，他逼住烟，不让它冲进胃里，大部分都吐出来。一连吸了好几口，终于勉勉强强可以抽了，霜霜仰着头凝视他，不由自主地流露出几分赞许。

“不错！晓白，算你有种！”

车子继续向前驶去，似乎越去越荒凉了，城市被抛向后面，车子驰上一条黄土路，风从敞开的车窗中灌进来，带着深秋的凉意。晓白伸头对车窗外望了望，有些不安地说：

“喂！霜霜，你这是开到什么地方了？”

“管它呢！”霜霜不经心地说，加快了车行的速度。

“当心迷路，回不了家！”晓白说。

“放心！没有人会劫走你！”霜霜说，“家，你那么爱你的家吗？”

“谁会不爱自己的家呢？”

“哼！”霜霜冷冷地哼了一声，“你的家很温暖，是吗？有好爸爸，有好妈妈，还有个像颗小星星般的姐姐！”

“唔，”晓白皱了皱眉，“不过，这两天可不大对头。”

“怎么呢？”

“自从昨天你表哥来了之后，家里就不对劲了。好像，爸爸妈妈都不喜欢魏大哥。”

“是吗？”霜霜从睫毛下盯着晓白，“为什么？”

晓白学着霜霜的习惯，耸了耸肩。

“我怎么知道！总之，家里什么都不对头了，爸爸和妈妈吵架，妈妈又说姐姐，什么恋爱太早啦，未见得可靠啦，然后，姐姐哭，妈妈也哭，爸爸摔画笔砸东西，往外面一跑。这就是今天晚上的情形，如果你不在外面揿喇机，我真不知道拿妈妈和姐姐怎么办好。霜霜，”他顿住，凝视着霜霜说，“为什么女人都有那么多的眼泪？”

霜霜注视着车窗外面，心绪飘浮在另一个境界里，好半天，才幽幽地说了一句：

“这么看来，我表哥和你姐姐的事算是砸了，是不是？”

“砸了？”晓白摇摇头，“一定不会砸的，妈妈喜欢姐姐，最后准是同意，而且，我也认为魏大哥很好，不知道妈妈爸爸为什么不喜欢他？他比顾德美那三个哥哥不知道强了多少倍！我想，妈妈爸爸一定会想通的。”

“一定吗？”

“当然，”晓白颇有信心地说，“魏大哥人长得漂亮，学问又好，又会说话，又……又……”又了半天，底下想不出还有什么可“又”的，就下结论地说：“总之，魏大哥什么都强，爸爸妈妈凭什么看不上他？”

“那么，为什么又反对他呢？”

“我也不知道，他们关着门嘀嘀咕咕地说，我根本听不清楚。”

车子猛然刹住了，霜霜说：

“下车吧！”

“这是什么地方？”晓白问。

“淡水河边，我们可以沿着河堤走走。”

晓白下了车，四面张望了一下，果然是淡水河边，但已远离了市区，四周都是稻田，沿着河是一条黄土的堤，堤下有些草地，河水潺潺地流着，轻缓的水流声像一曲沉缓的乐曲。天边挂着一弯下弦月，弯弯的像只小船，水面反射着点点粼光。霜霜锁住了车子，跳下车来，站在河堤上，风很大，她的短发迎风飘动。把双手叉在腰上，她深深呼吸了一口气，说：

“真美！真好！”

“噢，是的，真美，真好！”晓白望着霜霜修长的身子说。

“你在说什么？”霜霜问。

“你！”

霜霜笑了，慢慢地摇摇头。

“晓白，你是个傻小子！”她走过去，拉住他的手臂，“来，我们到河堤下面去看看！”

“那么黑！”

“你怕什么？鬼吗？”

“笑话！”

“那么来吧！别那样害怕兮兮的，像个大姑娘！”

他们并肩走下了河堤，堤边是软软的草地。秋虫唧唧，流水淋淋，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影，只有风在水面回旋。霜霜拣了一块比较平坦的草地，毫不考虑地坐了下去，晓白也跟着坐下去，叫着说：

“噢！有露水！”

“别管它！”霜霜说，弓起了膝，把下巴放在膝上，瞪视着黑黝黝的流水。好半天，才说“我常常到这儿来，一个人坐一坐，想一想，听听水流的声音，听听鸟叫，听听蝉鸣。我喜欢这儿，清静、安宁，好几次，我在深夜里来，坐上一两小时。”

“你不怕？”晓白诧异地问。

“怕？哈哈！”霜霜轻蔑地笑了两声，“我怕什么？我那么……那么……”她在头脑中收集合适的用字，忽然灵光一现，想了出来，“我那么空虚，什么都没有，我还有什么好怕呢？”

晓白注视着霜霜，她的话使他有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之感。但，想到她一个孤单单的女孩子，居然敢在深夜中到河堤边来吹冷风，不禁衷心倾服，而更加对她刮目相看了。

两人静静地坐了一会儿，霜霜说：

“晓白，你姐姐很爱我的表哥吗？”

“当然！”

“有多爱？”

“哈，爱惨了！”晓白微笑着说。

霜霜侧过头去，在幽暗的月色下打量着晓白的侧影，从他的浓发到他那方方的下巴——一张未成熟的男性的脸庞，具有着男孩子所特有的味道：马虎、随便、和漫不经心。她扬起了长睫毛，盯着他的眼睛看，被她的目光所刺激，他也侧过头来看她，对她展开了一个爽朗的，毫无保留的笑容。

“你在看什么？”他问，语调鲁莽而稚气。

霜霜突然用两条胳膊圈住了他的脖子，把他的身子勾向自己，一对大而美丽的眸子灼灼地逼视着他，挑战似的问：

“你呢？晓白？你爱我吗？”

“我？”晓白一愣，霜霜这突如其来的亲热举动使他大出意外，接着，血液就向他脑子里涌去，他感到从面颊到脖子都发起烧来，面对着霜霜那对逼人的眸子，闻着她身上散发着的香味，也情绪紧张而心慌意乱起来，半天才讷讷地吐出几个字：“我……我……我爱。”

“有多爱？”霜霜继续问，眯了眯眼睛，带着点捉弄的味儿。

“有……有……”晓白口吃地说，“有……数不清楚地那么多！”

“是吗？”霜霜仰起头，“那么，吻我！”

晓白大吃一惊，望着霜霜那向上仰的美好的面孔，和那微微翘起的红唇，他受宠若惊而手足无措，对那张脸瞪了好半天，才鼓足勇气，像对付什么大敌似的把头压下去。霜霜叫了起来：

“哎哟，你弄痛了我！”她凝视着晓白，“天哪，你这个小傻瓜，难道连接吻还要人来教你吗？”

勾下了他的头，她把嘴唇慢慢地迎上了他的嘴唇，温存、细致而冗长地吻他。晓白本能地抱紧了她的身子，在热血的冲激和心脏的狂跳下，热情地反应着她的吻。她把头离开了些，注视着他。

“你学得很快，”她赞许地说，长睫毛在跳动，黑眼珠在闪烁，“你爱我？晓白？”

“爱！”晓白干脆地说。

“全世界只爱我一个吗？”

“只爱你一个。”

“终身不背叛我？”

“我起誓！”

“不必！”霜霜的睫毛垂下了一两秒钟，又扬了起来，“你愿意为我做一切的事吗？”

“愿意。”

“无论什么事？”

“例如——？”晓白有些不安了。

“例如叫你杀人。”

“为什么要杀人呢？”

“假如——那个人欺侮了我！”

“当然，我一定宰了他！”晓白义愤填膺地，好像那个人已经在自己面前了。

“晓——白，”霜霜的眼睛中流露着赞许，“你真是个傻小子！”沉思了一会儿，她又抬起头来：“晓白，我问你，你爱我深，还是爱你姐姐深？”

“你和姐姐？”晓白面临到难题了，咬了咬嘴唇，又皱了皱眉头，才说：

“这——这是完全不同的两种感情。”

“如果我和你姐姐打架，”霜霜举例说，“你帮哪一个？”

“这——这——”晓白犹豫着，终于，用手抓了抓头，笑着说，“你们不会打架，姐姐是从不和人打架的。”

“我是说——如果打了呢？”

“那么——那么——那么我劝你们和解！”

“呸！”霜霜啐了一口，“见鬼！”

“怎么？”晓白不解地翻翻眼睛，“你何必和我姐姐打架呢，你们应该做好朋友，你看，我和你这么要好，姐姐又和你表哥那么要好，你们也应该要好才对！”

“哼！”霜霜哼了一声，眼珠在天空转了转，忽然说，“晓白，你觉得我表哥怎样？”

“好极了，又漂亮又帅！”

“你赞成他和你姐姐来往吗？”

“当然！”

“假如有人欺骗了你姐姐，你怎样？”

“谁欺骗了我姐姐？”

“我是说‘假如’！”

“我一定不饶他！揍他！”

“唔——”霜霜望着河水，支吾着说，“你知道我表哥的事吗？”

“你表哥的事？”晓白皱着眉问。

“嗯，他的秘密。”

“他有秘密吗？我不知道。”晓白摇头。

“坐过来一点，让我告诉你。”

晓白靠紧了她。星星在闪耀，河水在奔流，云在移动，月亮忽隐忽现……夜逐渐深了。

27

放学了，晓彤背着书包，和顾德美步出校门。校门外暮色苍茫，带着寒意的秋风正斜扫着街头。成群的白衣黑裙的女学生从栅门内一涌而出，像一群刚放出笼的小鸽子，吱吱喳喳地叫闹着，在街头四散分开。晓彤和顾德美说了再见，杂在学生群中，向公共汽车站走去。四周的同学们在推推攘攘笑笑闹闹，经过了一日繁重的上课之后，放学这一刹那就成了最美好的时光，笑声此起彼落，夹杂着愉快而清脆的“再见”之声。晓彤踽踽地向前迈着步子，低垂着头，望着落日照射下的自己的影子。周遭的一切，她都恍如未觉，只深陷在自己孤苦而寥落的情绪之中。

四周渐渐安静了，同学们都已抢先跑到公共汽车站去排队，她独自落在后面，缓缓地走着。一整天，坐在教室里也好，站在操场中也好，无论上课、下课，升旗、降旗……她都是恍恍惚惚的。老师的讲解，同学的笑闹……对她全像烟雾中的幻景，留不下任何清晰的印象。一次，顾德美拉着她的袖子说：

“喂喂，你怎么了？和你讲了三次话你都听不见！”

她猝然醒悟，瞠目望着顾德美，她只感到心底一阵绞痛，而泪珠溟然欲坠了。顾德美愕然地放松了她，她掉头望着窗外，心中又迷迷糊糊起来，凝视着远山白云，她又再度陷进凄迷恍惚之中。

转了一个弯，绕过一根电线杆，她依循着每日走熟了的路径向前走，头始终低垂着没有抬起来。走过了电线杆之后，一个人影挡住了她，同时，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了她的手臂。

“晓彤！”

她抬起头来，迎着了魏如峰迫切而痛楚的眸子，她站定，仰视着这张脸。突来的意识又牵动了心底的创痛，她闪动着眼珠，泪水迅速地濡湿了睫毛，魏如峰握着她手腕的手加重了压力，低低地说：

“上车去，晓彤，我必须和你谈一谈。”

魏如峰跨上了摩托车，晓彤顺从地坐在后面，习惯地用手环抱住魏如峰的腰。马达发动了，车子风驰电掣地在街道上疾驰。只一会儿，车子停了，晓彤跳下车来，才发现他们正停在“铃兰”的门外。魏如峰带着晓彤走进去，在他们的老位子上坐下来。鱼池中绿叶亭亭，几条红色的热带鱼正在水草中来往穿梭。

魏如峰的手伸过了桌面，握住了晓彤那柔软，白皙的小手。

“晓彤！”他低唤。

“嗯？”她抬起一蒙蒙眬眬的眼睛。

魏如峰默默地摇头，蹙起了眉峰。

“别这样看我，”他说，“你的眼睛使我心碎。”他拿起晓彤的手，用嘴唇紧贴上去。“晓彤，告诉我，你相信我吗？”

晓彤点点头。

“爱我吗？”

晓彤再点头。

“那么，晓彤魏”如峰恳切地说，“你一定要答应我一件事情！”

“嗯？”

“你必须答应我。”魏如峰说，“无论在怎样恶劣的情况之下，我们要坚定我们的立场！换言之，不管现实对我们的打击有多大，你决不能软弱和屈服。”

晓彤困惑地望着魏如峰。

“你懂了吗？晓彤？”他渴切地望着她，“我有没有向你求过婚？晓彤？我现在向你正式地求婚，晓彤，你愿嫁我吗。”

晓彤闭了一下眼睛，两颗大泪珠从睫毛上跌落，沿着苍白的面颊滚了下来。魏如峰伸过手去，托起晓彤的下巴，用大拇指抹掉了她颊上那两颗晶莹的泪滴，颤声说：

“晓彤，你不知道我多么爱你！”

“我知道，”晓彤含着泪点头，“我知道。”

“那么，说你愿意嫁给我！”

“难道你还不明白？”

“我明白，但是我要听你亲口说！”

“如峰，”晓彤痴痴地望着他，“我愿意嫁给你，一百个愿意！”

“好，”魏如峰坐正了身子，挺了挺背脊，脸上带着个坚决而果断的神情，仿佛一个临上沙场的斗士，“晓彤，我就要你这句话，有了你这句话，我就什么都不管，我要尽我的全力来争取你！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打倒我或挫折我！”他用两手把晓彤的手合住，握紧，似乎想把自己身上的力量借这双手灌注到晓彤的身上去。“可是，晓彤，你必须和我站在一条阵线上，不能动摇。如果你动摇了，我就有千千万万种力量，也都没有用了，你懂吗？”

晓彤慢慢地点点头。

“今天早上，”魏如峰顿了顿，说，“我到你家里去过，和你母亲谈得很不愉快！”他盯着晓彤，“你母亲坚持反对我们来往。晓彤，你要站在我这一边，说服你的母亲，或者征服你的母亲！而你，决不能被你的母亲说服或征服。你能不能坚定你自己？”

晓彤湿润的眸子迟疑地转动着，手指无力地在魏如峰掌心中颤动。

“可是——”她轻轻地说，“我从没有违背过妈妈什么。”

“这次事情不同了，是不是？”魏如峰有些焦灼地说，“如果你再顺从，就是埋葬我们两个人的幸福！晓彤，晓彤，我就怕你这份柔顺，你一定要坚强，一定要！”

“可是，可是，”晓彤咬着嘴唇说，“我不能和妈妈对立，我不能！妈妈会伤心……”

“为了怕你母亲伤心，你就牺牲掉我们两个人吗？为了怕你母亲伤

心，你就不怕别人伤心？而你母亲反对我的理由根本就不能成立！她把上一辈的仇恨记在我身上，这完全不合理！我奇怪在二十世纪的现在，还有像你母亲这样顽固的人！她太自私，晓彤，她太自私！”

“你怎能这样说妈妈？”晓彤蹙着眉说，“你根本不了解妈妈，她不自私，她从来就不自私，她尽量要我快乐……她……”她低下头，凝视着桌上的咖啡杯，用只有自己听得见的声音，低低地说，“她是个好妈妈。”

魏如峰把晓彤的手握得更紧，摇着头，叹息着说：

“晓彤，你怎么如此善良而单纯？善良得让人不能不爱你。在你面前，我实在自惭形秽！”他再叹了口气，放开她的手，用一只手支着额，另一只手无意识地拿着小匙搅着咖啡。片刻之后，他想起梦竹曾要他在何慕天和晓彤中选择一个，如果同样的问题，晓彤会如何处理？他抬起头来，注视着晓彤说：“我问你，晓彤，假如有一天，你必须在你母亲和我中间选择一个，有了我就失去你母亲，有了你母亲就失去我，那么，你选择谁？”

“噢！”晓彤轻喊，“那是残忍的！”

“你告诉我，晓彤，如果有那么一天，你一定要面临选择的时候，你选择谁？”

“我要你，”晓彤怔怔地说，“也要妈妈。”

同样的答案！

“假若这两个不能同时拥有呢？晓彤，你给我一个确定的答复，”他再逼紧一步，“因为，据我看来，你已经面临到这种局面了。告诉我，你要谁？”晓彤定定地望着魏如峰，大大的眼睛里蕴蓄着哀伤，还有更多的固执的深情。

“我没有选择，如峰，”她慢吞吞地说，“因为我只能有这一种选择：我要你，也要妈妈。”

“假若——”魏如峰加强语气说，“你不能都‘要’！”

“那么，”晓彤凄凉地微笑了，“如峰，真有那一天，我就——谁都

不要了。”魏如峰感到心底一阵抽搐，不禁激灵灵地打了一个冷战。他在晓彤的眼底看到了些什么东西，属于危险的东西！他知道她心中在想些什么，那颗小小的，易感的心！他重新握住了她的手，握得那么紧，仿佛怕她逃走或消失似的。带着不能抑制的颤栗，他祈祷般地说：

“我不再向你多要求什么，我不再向你多说什么！老天，但愿它能保护你，保护你和我，和一切善良的人，使我们都不受伤害！”

晓彤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七点多钟了，打开大门，首先看到的是坐在玄关的地板上，用双手托着下巴，愣愣地发着呆的晓白。接着，就听到屋里明远的咒骂声。晓白看到了晓彤，把两只手一摊，低声说：

“爸爸在和妈妈吵架。”

“为什么？”晓彤问。

“还不是为了你和魏大哥的事，还牵扯到什么何慕天，过去未来的，我也听不懂！”

晓彤脱了鞋子，走上榻榻米，才跨进父母的房间，明远就停止了正说了一半的话，双目灼灼地望着晓彤，把她从头看到脚，然后冷冷地哼了一声，望着梦竹说：

“你的宝贝女儿回来了！五点钟放学，七点半到家，随便和男朋友在外面游荡，看样子，是颇有乃母之风！”

梦竹的脸色雪白，嘴唇上毫无血色，像一根木头棍似的直直地坐在床沿上。头发零乱，眼眶深陷。她愣愣地望着明远，抖动着嘴唇无法出声，好半天，才说了一句：

“明远，你……你……你怎么能这样说？”

“我说错了吗？”杨明远仍然冷笑着，“她不是你的宝贝女儿吗？你宠她、惯她、纵她，胜过你对晓白的关心一百倍！为什么？你喜欢她，她身上有谁的影子……”

“明远！”梦竹叫。

“哼！你的女儿！你的好女儿！和你同样有眼光，能选择到泰安纺织公司的小老板，有钱、有势、有人品……”

“明远，我求你！”梦竹用手蒙住脸，痛苦地扭动着头，“你这样逼我，到底是要怎么样？别把孩子的事和我们自己的事弄混，好不好？有什么话，我们明天再谈，行不行？”

“你怕谈吗？梦竹？你还是怕面对现实？晓彤！过来！我有话问你！”

“明远！”梦竹紧张地叫，哀恳地望着杨明远。“明远，请你——”她掉头转向晓彤，“晓彤，爸爸生你的气，你还不赶快过去，向爸爸道歉，认错！”眼泪涌进了她的眼眶，忍着泪，她憋着气说：“晓彤，过去！对爸爸说：‘爸爸养育了我十八年，而我不能使爸爸高兴，是我的过失，以后我将处处听爸爸的话，请爸爸原谅我！’说！晓彤，对你爸爸说！”

晓彤木立在那儿，母亲的样子使她惊吓，爸爸的神情让她恐惧，她惶然地看看父亲，又看看母亲，犹豫着没有开口。梦竹泪水迸流，用手捂着脸，她哭泣着喊：

“晓彤！我叫你说！你听到没有？”

“噢！妈妈！”晓彤恐慌地喊，转向了父亲，“我说！我说……爸爸养育了我十八年，我……我……”

“我不能使爸爸高兴，是我的过失……”梦竹提示着晓彤。

“我不能使爸爸高兴，是我的过失……”晓彤像小孩念书一样机械地重复着梦竹的句子。

“哼！”杨明远打断了她们，“梦竹，你不必这样导演晓彤演戏！这样于事实又有什么帮助？你不要想逃避真正的问题。”

“明远，我只希望你仁慈一点！”梦竹说，放低了声音，她像自语般又加了一句，“晓彤还小，请让她在人前能抬得起头。”

“别忘了她的男朋友！”明远说。

“她会和他断绝的，”梦竹说，转头对着晓彤，“是不是？晓彤？你要听妈妈的话，是不是？你对我发誓，你永不理魏如峰.....”

“哈哈，”明远冷笑了，“梦竹，有什么用呢？你想想以前，你母亲对你的管束，有用没有？如果她会听你，今天放学之后又到了哪里去了？她离不开那个魏如峰，就像你以前.....”

“明远！”梦竹猛地跳了起来，直视着杨明远的脸，一种悲愤的情绪冲进了她的血管里，她的忍耐力已经到达崩溃的地步，像一座压力太大的火山，她无法控制自已的爆发。浑身发着抖，她对杨明远大嚷了起来：“你到底要怎么样？我说东你就说西，我说西你就说东，一定要跟我别扭到底！你是什么意思？什么居心？当初不是我绑着你的脖子逼你娶我的，你觉得冤枉，觉得不甘心，我们可以离婚！你不必要挟我，讽刺我，指桑骂槐地到处找麻烦！事情发生了，你不和我站在一条路线上来挽救和弥补，反而处处和我对立！你倒是希望怎么样？你想让这个家庭破碎？那么，我们离婚算了，我对你已经受够了！受够了！受够了！”

“好，”明远也跳了起来，白着脸说，“你没良心，梦竹，想想看，为了你，我放弃绘画，为了她，我吃了多少苦，带着你们逃难，现在，你想离婚.....”

“不是我想离婚！是你想！”梦竹叫。

“到底是谁先提到离婚的？”明远也叫，“你说你对我受够了，我问你，我怎么对不起你了？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你？我知道你为什么想离婚，我知道因为你又找到了——”

“明远！”梦竹大叫，“你公平一点吧！请你！请你！请你！”她扑倒在床上，把脸埋在枕头里，痛哭起来。杨明远站在那儿，剧烈地喘着气，瞪视着双肩抽动的梦竹。半晌，他冷哼了一声，愤愤地走到玄关去穿上鞋子，大踏步地走到门外去了。坐在玄关的晓白愕然地问了一句：

“爸爸，你到哪里去？”

“砰”然一声门响，算是明远的答复。

这儿，晓彤被父母的争吵吓得目瞪口呆，而那些争执，对她而言，

全弄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只隐隐地明白，问题的症结似乎出在自己的恋爱上。何以一昼夜之间，会天地变色？她无法明白。望着父亲负气而去，又望着母亲伏枕痛哭，她感到无法言喻的恐怖和惊惶。走上前去，她用手攀住梦竹的肩膀，柔声地，怯怯地叫：

“妈妈！妈妈！别哭，妈妈！”

每次看到母亲流泪，她就有也想流泪的感觉，听到梦竹哭得那么沉痛，她也泫然欲泪了。

梦竹一下子翻过身来，泪水迷蒙的眼睛盯在晓彤的脸上，抓住晓彤的手腕，她厉声地说：

“告诉我，你放学后到哪里去了？是不是又去会见了魏如峰？是不是？”

“妈妈！”晓彤惶恐地喊。

“是不是？”梦竹的声调更加严厉，“对我说实话！”

“妈妈！”

晓彤哀求地凝视着梦竹。

“说！”晓彤垂下眼睛，如同待决的囚犯，轻轻地点了两下头。

“他到校门口去找我的。”她低低地说。

梦竹气得全身抖颤。

“晓彤，你怎么这样不争气？你为什么不听我的话？为什么不听？为什么不听？”瞪视着晓彤，突来的怒火，以及积压的郁气同时在她体内迸发，举起手来，她对着晓彤的脸挥了过去，她把所有的悲哀、怨恨、愤怒、痛苦都集中在这一巴掌上，全挥向了晓彤。可是，当她那清脆的一声耳光响过之后，她看到的是晓彤瞪得大大的眸子和倏然变得惨白的面孔。那张小小的，柔弱的脸庞上没有愤怒和反抗，所有的只是怀疑，惊愕，和不信任。那对疑问的眼睛使梦竹的心脏一下子沉进了地底。十八年来，她从没有碰过晓彤一根手指头，今天竟然会对她挥去一掌。望着逐渐在晓彤苍白的面颊上呈现出来的手指印，她也因自己的举

动而愣住了。

母女两个彼此愕然地对视了片刻，晓彤的大眼睛里渐渐布上一层泪影，迅速地泪影变为两潭深泓，盈盈然地盛满在眼眶里。她没有放声痛哭，也没有诉说辩解，只是无声地啜泣起来。泪珠纷纷乱乱地滚落，纷纷乱乱地击碎，母亲这一掌似乎根本没有给予她肉体上丝毫的痛楚，真正痛楚的地方，是在内心深处。她从没想到母亲会狠下心来打她，因而，这一掌，仿佛将她的世界整个击碎。

梦竹的意识回复了过来，晓彤无声地低泣和抽噎令她全心震颤，晓彤为什么该挨这一巴掌？为了她爱上了一个值得爱的青年？这一拳打上的是晓彤的脸，实际上应该打向她自己！她伸手一把拉过晓彤，不由自主地紧紧地揽住了她，泪如雨下。

“晓彤，晓彤，晓彤！”她喊，“我没有想打你！我真的没有想打你！”

“妈妈呀！”晓彤发出一声喊，用手环抱住了梦竹的腰，这才迸发出一阵号啕大哭。把满是泪痕的脸在母亲怀里揉着，她不住地喊：“妈妈呀！妈妈呀！”

母女二人由相对注视又变为相拥而泣。晓白在门口，伸着头张望着。女人！怎么会有这么多的眼泪？但是，他自己的鼻子里也没来由地有些酸酸的。于是，他看到梦竹在给晓彤擦眼泪，一面擦，一面断断续续地说着一些恋爱的大道理，无非是劝晓彤放弃魏如峰。但，晓彤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一个劲儿地哭。然后，晓彤钻回到她自己的屋子里，关上纸门，哭声仍然隐隐约约地传了出来，梦竹也坐在床沿上流泪。他叹了口气，坐回到玄关的地板上，这个家！怎么办呢？

三声汽车喇叭声传了过来，他精神一振，侧耳倾听，又是三声喇叭声。他穿上鞋，打开大门，悄悄地溜了出去。

时间不知道过了多少，梦竹从床沿上站了起来，茫然地走到梳妆台前。晓彤的哭声已停，或者，她哭累了而睡着了，她想去看她，但，镜子里的自己吸引了她的目光。蓬乱而干枯的头发，瘦削而苍白的面颊，红肿而无神的眼睛……她用手摸着自己的下巴，对着镜子，喃喃地问：

“这是我吗？这是我吗？”

多少年以前？小粉蝶儿！沙坪坝的美人！这镜子里的，已经是个老妇人了。她摇头，闭上眼睛，不敢再看。

大门发出一声微响，有人进来了。是谁出去没有关门？进来的是明远吗？只要他一回来，冷战又要开始，她下意识地害怕再见到他。但，来人迟迟没有动静，她知道他已经走上了榻榻米，他为什么停在门口而不进来？她转过身子，面对着房门口，慢慢地张开眼睛。

一刹那间，她觉得地动屋摇，身子摇摇欲坠，扶牢了梳妆台，她呻吟了一声，立即再闭上眼睛。直等到那阵旋转乾坤的大震动过去之后，她才能再张开眼睛，直视着门口那个木立的男人！颀长的身子，黑而深湛的眼睛，恂恂儒雅的风度……尽管时间在他脸上已刻下了痕迹，尽管潇潇洒洒的长衫已换成西服，尽管当日的豪情已变为中年的沉着，尽管……尽管有那么多的变化！但是，这个人！就是把他烧成了灰，磨成了粉，化成了泥……她仍然能一眼就认出来！这个人！何——慕——天！

28

何慕天像一根石柱般，挺立在那儿，一瞬也不瞬地望着眼前这个女人。乍一相见的那份激动，如同有个轰雷在他体内炸开，把他炸成了几千几万的碎片。好长一段时间，这些碎片才又重新聚拢，他也才重新有了视觉和模糊的意识。梦竹的憔悴、苍白、瘦弱、枯瘠……几乎已使他不能辨认。不过，透过那对燃烧着的大眼睛，他依稀看到嘉陵江畔的那个女孩：垂着两条乌黑的大发辫，闪动着一对秋水般的明眸，容光焕发地追寻着欢笑和美梦，他眨眨眼睛，嘉陵江畔的女孩消失，眼前站着的又是那僬悴而苍白的女人——梦竹！这就是梦竹？时间何等残忍地在她身上辗轧过，竟然留下如此多的痕迹！但，辗轧着她的仅仅是时间吗？还有没有别的东西？感情的负荷，生活的担子……种种种种！昔日的梦竹已经不存，他几乎看到自己手上的血迹，他是那个谋杀者，不见血的谋杀！他闭上眼睛，靠在门槛上，他已经杀死了梦竹！杀死了当年那个梦竹！

再张开眼睛，梦竹的影子在水雾中晃动，头发、面颊……都那么朦朦胧胧，只有那对眼睛却如两道刀光，冷冰冰地刺向他的心灵深处！她的背脊慢慢地挺直了，和当年一样，她那柔弱的外表下，藏着一颗倔强的心！看到她带着满身心的创伤，去挺直她那小小的脊梁，何慕天心为之碎，而肠为之摧。忍不住地，他低低地、祈求似的喊了一声：

“梦竹！”

梦竹全心悸动，这一声呼唤距离她如此之近，又如此之远！是从何处传来？这个叫她的人是谁？何慕天？哪一个何慕天？以前的何慕天？现在的何慕天？梦里的何慕天？爱着的何慕天？恨着的何慕天？阴魂不散的何慕天！！她昂了昂头，吸了一口气，用生硬得不像是自己的声调，冷而僵地说：“你要什么？你来干什么？”

“梦竹，”何慕天勉强维持着不稳定的声音，“你——能不能——和我谈谈？”

梦竹回头看了看拉拢着的那两扇纸门，晓彤在里面！她的女儿，她和何慕天的女儿！无论如何，她不能让晓彤知道她与何慕天的关系！无论如何，这一段罪恶的历史必须保密！防御及卫护的本能使她警觉，她

以充满敌意的眼光瞪着何慕天，血液在她体内迅速地运行着。也好！和他谈谈！把这多年的账算算清楚！将近二十年的债也该有个总结算！也好！谈就谈吧！你陷害了我还不够？又让你的内侄来招惹晓彤？谈吧！如果你还有一丝良心，看你能说出什么来？她毅然地挺了挺胸，随便地拢了一下头发，决心似的说：

“好，但不能在这儿谈！”

何慕天点了点头。

“出去找个地方坐坐如何？”

梦竹走到纸门边，拉开一条小缝，向里面看了看，晓彤和衣侧卧在床上，正像梦竹所猜测的，在过度的疲倦和伤心下，昏昏然地睡着了。枕上泪痕未干，睫毛上依然湿润。她拉好了纸门，回过身来，和何慕天走出了大门，把大门关好了，她看了何慕天一眼，冷冷地问：

“魏如峰给你的住址吗？”

“不！”何慕天说，“是王孝城。”

梦竹不再说话，她和何慕天的见面所引起的激动仍未平息，心脏始终在猛烈地跳动着，脑子里的思想像走马灯般飞快地旋转。每一秒钟：过去、现在、未来！未来、过去、现在！不知有几千万种纷纷杂杂的念头在脑海中同时出现，她必须用她的全心去整理自己紊乱的心绪，平定那份烧灼着她的愤怒的激情。何慕天也默默不语，从他急促的呼吸声，可以辨出他的紧张和激动，决不亚于梦竹，而且还比梦竹更多出一份惶惑和慌乱的情绪。

走出了巷口，何慕天挥手叫住了一辆计程车。近来，他自己的车子早已成了霜霜的私用车，没有他的份儿，他出门反倒都坐计程车。梦竹沉默地坐进了车子，她并不关心车行的方向，只紧张地在脑子里安排着要和他“谈”的话，可是，脑子里塞满的是那样的一堆乱麻，她怎么都无法整理出一个头绪来。车子停了，她下了车，发现自己停在一个深宅大院的前面，高高的围墙和堂皇的大门，和她示威似的耸立着，她愕然地问：

“这是什么地方？”

“我的家。”何慕天说。

他的家？许许多多年以前，她也曾停在他家的门前！也有着高高的围墙和堂皇的大门，所不同的，那是昆明！这是台北！那时，她怀着一个美梦！现在，她怀着一个碎梦！所相同的，他的豪华如故！她的寒伧也如故！那时，他主宰着她的命运，现在，他又主宰了她的命运！她凝视着何慕天的侧影：依然那样漂亮，依然有着深湛的眼睛和哲人的风度！想必，这些年来，他的生活美满幸福，而她呢？她咬紧嘴唇，血液向脑子里涌去，在这一瞬间，她又看到了当日在他家受了羞辱而跑出来，踅踅于寒风瑟瑟的街头，无处可归的自己！

门开了，何慕天收起了钥匙。月光下，呈现在梦竹眼前的，是通向车房的水泥道路，和修剪得整整齐齐的、五彩缤纷的花坛，以及水珠四泻的小喷水池。何慕天让在一边，带着几分不自然，轻轻地说：

“进来吧，我想还是在家里谈比较好些。”根据他的经验，霜霜出去了就不会早归，魏如峰也不在家，真正能够安安静静谈一谈的地方，恐怕还是家里。

梦竹跨了进去，走进客厅，阿金迎了出来，诧异地望着梦竹，奇怪着主人怎么会带进这样一个衣着随便的女客！何慕天对阿金挥了挥手，说：

“泡两杯茶送到我房间里来，告诉任何人不要来打搅，有客来就回说不在家！”阿金更加诧异了，何慕天在自己房间中待客就不常见，待一位女客就更是绝无仅有的事！何况，看何慕天的神情，这位女客的身份似乎不大寻常！她好奇地看了梦竹一眼，不敢多说什么，泡了两杯茶，送进何慕天的房里，就默默地退了出去。

何慕天关好了房门，走到桌子旁边，梦竹正坐在桌前。一时间，两人面面相对，都有种奇妙的紧张和尴尬。何慕天取出了烟，掏出打火机，手指是颤抖的，一连好几下，才把打火机打着，燃着了烟，他深吸了一口，在扩散的烟雾中，望着梦竹憔悴的脸庞，他再一次觉得泪眼迷蒙而喉中哽塞。

时间不知道溜走了多久，两个人一直沉默着，谁也无法开口，何慕天迫切地想打破那份硬僵僵的空气。但，心脏跳得那么迅速，情绪又那样纷乱，他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或能说什么。墙上挂着的一架德国咕

咕钟突然叫了起来，两人似乎都吃了一惊，沉默不能再继续保持了。仓猝中，何慕天笨拙地开了口：

“这些年——过得怎么样？”

这句话才出口，何慕天就发现了自己的愚笨和错误！这算什么“开场白”？这些年过得怎样？还需要问吗？果然，梦竹嘴边掠过了一丝冷笑，那两道眼光更加森冷而锐利地投向了他，这眼光里不止森冷和锐利——还糅和着仇恨，一种深切而固执的仇恨。

“哼！”梦竹哼了一声，用何慕天完全陌生的一种口气，疏远、冷漠、而又尖刻地说，“这些年吗？该托您的福，何先生。”

何慕天眼前黑了一下，他迅速地车转身子，走到窗子前面去，他必须压制自己的激动，四十几岁的人了，为什么还这样的不能冷静？但，梦竹的语气和用字打倒了他！“托您的福，何先生。”多么尖酸和残酷！咬住嘴唇，他靠在窗子上，用手抓住窗棂，希望冷风能使他烧灼着的心情平静下去。

“你还有什么要问的吗？”梦竹又冷冷地说了一句。

“梦竹！”他陡地爆发了，浑身奔窜的激情使他失去最后的控制力量，梦竹这句话更像一根尖锐的针刺，深深地刺痛了他。把烟蒂抛向窗外，他情绪激动地喊，“梦竹！请你不要用这样的语气说话好不好？我们能不能平心静气地谈一谈——”

“你希望我用什么样的语气说话？”梦竹微仰着头问，充分地带着挑战的味道，“我的语气怎么不对了？不够客气吗？风度不好吗？用字不够优雅吗？不合你这上流社会的谈话标准吗？还是……”

“梦竹！”何慕天绝望地摇摇头，才要说话，梦竹又冷冷地打断了他：

“你错了，何先生，你应该称呼我作杨太太，难道你不知道我已经结了婚？”

何慕天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再燃起一支烟，猛烈地吸了几口，轻轻地说：

“我知道你在恨我，这样的情绪下，我们可能根本无法谈话。”

“恨你？”梦竹冷笑了，往日的创痕，十几年的隐痛，在她内心同时汹涌而来。“恨你？何先生，你估高你自己的力量了，”她沉下了脸，狠狠地说，“你不值得人爱，也不值得人恨！在社会上，你是个垃圾，在感情上，你是个骗子，在人群中，你是个衣冠禽兽！我不恨你，何慕天，我轻视你！”

何慕天把烟从嘴边取下，眼睛直视着梦竹，后者苍白樵悴的面庞上，仍然散放着庄严而圣洁的光辉。那些句子，那些指责，虽然冷酷无情到极点，却有着正义凛然的力量。一瞬间，他觉得梦竹变得无比无比地高大，而他却无比无比地寒伧！他曾想把以往的事加以解释，可是，面对着梦竹的脸，听着她的指责，他忽然觉得那些解释都是多余！“在社会上，你是个垃圾，在感情上，你是个骗子，在人群中，你是个衣冠禽兽！”对吗？虽然过分，却也有一两分对！在社会上，他昏昏噩噩地倾轧于商场中，混出一份财产，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事实上还不如当公务员的杨明远！他不知道自己对社会有何贡献……算了，问题想得太远，反正，梦竹是对的。他不值得人爱，也不值得人恨！

“好，梦竹，”他低声说，“总算听到你几句心里的话！过去的事情，我也不想再谈了。只向你请求一件事。”

梦竹凝视着何慕天，他那种低声下气的语调打动了她。不申辩，不解释，不争吵。她刻薄的责骂，只换得他苍凉沉痛的眼色。是的，何慕天已不是往日那个何慕天了，他成熟、稳重，而深沉。

“请求？”她下意识地重复着他的话。

“是的，梦竹，我请求你允许晓彤和如峰的婚事。”何慕天恳切地说。梦竹震动了！晓彤和如峰！他请求！他有什么资格请求？挺起了脊梁，她像只凶猛的母狮般，坚决而果断地说：

“不！”

“梦竹，”何慕天的声音悲凉而凄楚。“请求你！不要把我的过失，记在孩子们的身上。他们年轻，他们又那样一往情深，请给他们幸福的机会！我曾经做过许多错事，几乎是不能原谅，我不知道怎样才能赎罪。只期望——”他不由自主地颤栗了，“孩子们不会因我的过失而受

苦，梦竹，他们并没有做错什么！”

不错，他们并没有做错什么！梦竹愤愤地望着眼前那个男人！你很会说，你很有理，请给他们幸福的机会！是谁要剥夺他们幸福的机会？梦竹吗？还是何慕天？

“晓彤，”何慕天困难地，艰涩地继续说，“是那么可爱，又那么——柔弱的女孩。”他望了梦竹一眼，深深地摇头，“梦竹，请原谅我，我并不知道有这个孩子！”

果然！他知道一切了！梦竹迅速地盯住他，沙哑地说：

“谁告诉你的？”

“王孝城。”

梦竹把头转开，郁闷地说：

“她不是你的孩子，她是杨明远的。当我躺在医院里，因阵痛而哭喊的时候，是明远在旁边给我勇气。当她呱呱坠地时，是明远第一个去看她的模样。当她从医院里抱回家，是明远给她换第一块尿布。当她开始进学校，是明远牵着她的手送她进校门。你怎么敢说她是你的孩子？她不是！她是明远的！”

何慕天闭上眼睛，心底的痛楚使他头昏。他狂乱地吸着烟，仿佛只有烟可以支持他，给他力量。他知道梦竹说的都是实情！那不是他的女儿，是杨明远的！对晓彤，他没尽过一天的责任，所有的只是过多的亏负！他用手抹了抹额角，虽然天气那么凉，他仍然在冒着汗珠。

“我知道，”他匆忙地说，“我并不想再得到她，只希望尽一分力。梦竹，但愿你能了解，我只想尽一分力！给予她一些快乐和幸福。我不会告诉她我是她的父亲，我也不会破坏她对父母的观念，让我也为她做一些事，在幕后做，悄悄地做，行不行？我向你保证，我决不拆穿这个秘密，请求你让她和魏如峰来往，好吗？请你相信我，我是为了她，不是为了我自己！我的一生已经谈不上快乐，只期望下一辈，别再蹈我们的覆辙！”

“我们的覆辙！”梦竹冷笑了，“你用了几个多奇怪的字！”

何慕天猛地盯住了梦竹，紧紧地望着她，她嘴边所挂的那个冷笑使他突然间失去了控制。带着几分急促和忙乱，他语无伦次地说：

“梦竹，我知道我很坏，我在你心目中是个恶魔和鄙夫，对于我自己，我一点都不想辩护，也无法辩护。以往，我曾经欺骗你，尽管欺骗的动机是出于爱，造成的却是不可收拾的后果……”

“欺骗的动机是出于爱！”梦竹感叹地说，“多么美丽的一句话！”

“别这样说，梦竹。”何慕天有几分恼怒，胸部在剧烈地起伏着，“当初，我有好几次想把真实情形告诉你，我结过婚！有一个跋扈而任性的妻子，而且已怀了孕！但，你使我说不出口，我太爱你，太怕伤害你……反而对你伤害得更大！怎么说呢？我能怎么说呢？当你背弃家庭跑向我，我怎敢告诉你我有妻子？何况，我又决心要娶你！我回昆明去，所有的理由都是借口，只因为要办妥离婚，好跟你办理合法的手续……”

“哈哈，”梦竹冷笑，“多动人的一篇话！”

“我知道你会这么说！”何慕天喘了口气，“我知道你不会相信我！反正，事过境迁，说也罢，不说也罢！”

“你回去办理离婚！为什么后来的一个多月一封信也不写？”

“起先，我写了。后来，我的日子变得非常荒唐……”他深吸着烟，回忆使他的眼睛显得痛苦而迷蒙，“整日整夜我和她作战，她坚持不肯离婚，我想回重庆，把一切经过向你坦白，然后带着你远走他方，去重创一个世界。我想你会谅解我，会跟我走的。但我又存一个希望，想她总有一天会被我的冷漠所折服，就会同意离婚。这样，我在两种矛盾的心理中挣扎，一忽儿想立即束装回重庆，一忽儿又想继续和她作战，痛苦、烦恼到了极点，就酗酒买醉。好几次，我在灯下提笔给你写信，每次都无法写下去，总觉得再写些欺骗的话，还不如马上回重庆。可是，第二天，我又觉得，没有那张离婚证书，我如何见你？我怎能对你说：‘跟我走，我们不能结婚，请做我终身的情妇！’我不能！”他用手支住额，痛苦地摇着头，往事像一条鞭子，击痛他每一根神经。“就这样，一天天犹豫，蹉跎下去，最后，她同意离婚了，同意得那么干脆……我不知道你去过昆明，我也不知道她对你说了些什么，但我可以想像得出来……抛下家里未满月的婴儿，怀着一张离婚证书，我没有耽

搁一分钟，扑奔重庆，准备向你忏悔曾有过的欺骗……”他长长地叹口气，“到了重庆，才知道短短三个月，世界早变了颜色。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不存在了，爱情……梦想……及一切！”他把手从额上拿下来，泪光中，梦竹坐在灯下的身子只是个模糊的影子。他凄然一笑，吐出了一口烟，惘惘然地说：“就是这样，总之都过去了，我知道，我说也没有用，你不会相信。”

梦竹深深地注视着何慕天，跟着何慕天的叙述，她似乎又回到了过去：小屋中绝望的等待，仆仆风尘的渝昆道上，那个自称为“何太太”的女人，昆明街头凛冽的寒风，以及那喝醉了酒摇摇晃晃走过去的青年……是真的吗？何慕天的叙述有几分可信？那张半隐在烟雾中的脸庞清癯苍白，那对闪着泪光的眼睛诚恳真挚……是真的吗？是真的吗？

“唉！”何慕天再叹口气，灭掉了烟蒂。“小罗说：‘她已经结了婚，生活得很平静，你别再麻烦她了！’结了婚，生活得很平静！我还有什么话好说！朋友们唾弃你，深爱的人已改嫁，嘉陵江边景物全非！我只有离开，只有远走，走到见不到任何熟人的地方去！嘉陵江卷走了我的离婚证书，卷走了我生平唯一一次惊心动魄的恋爱，也卷走了我一大部分的生命……不过，我并不知道你已有了晓彤，如果我知道，我会不顾一切，不顾生命地争取你！我会和杨明远谈判，会向你哀求……反正，我决不会让你跟着杨明远！但是，我不知道！”

梦竹咬紧嘴唇，何慕天的神色和声调让她颤栗，她又看到往日那个何慕天了！豪放、潇洒、痴情……她说不出话来，心情激荡而迷茫。是这样的吗？是这样的吗？看来往日并非不可原谅！他！何慕天！就在她现在再望着他的时候，她仍可感到在胸中蠢动的那份深情，他对她依旧有往日的压力和吸引力。不！这一切言语都只是他的花言巧语！只是在换取她的同情！他又在故技重施！不！你不能信他！决不能信他！你以前被他欺骗得够了，现在又要被他所欺骗！不！你一定要坚强，要认清面前这个人！你不再是十八九岁的孩子！不！他是个魔鬼，你决不能再受骗！

“不！”她突然地仰起头来，“我不相信你，我不相信你说的任何一个字！”何慕天的身子晃了晃，用手抓住窗棂，他竭力稳定自己。怎么回事？自己会变得如此脆弱？取出了烟，他再燃上一支。对梦竹点了点头，苦笑了一下。

“你不相信，我知道你不会相信。”他重复地说，“好吧，别谈了，

无论是怎么回事，现在来谈都已经晚了。我们还是回到原来的题目上去，怎样？”

“原来的题目？”

“关于晓彤和如峰。”

“晓彤和如峰！”梦竹坐正了身子，“是的，我们该谈谈，晓彤是我的女儿，如峰是你的内侄！我管我的女儿，你管你的内侄……”

“你的意思是——”

“他们永不许来往！”梦竹斩钉截铁地说。

“为什么？”何慕天锁紧了眉头，“你可以恨我，似乎不必恨如峰！如峰没有过失，晓彤也没有！拆散他们，你怎么忍心？”

“我必须拆散他们！”梦竹闷闷地说。

“为什么？”

“因为——”梦竹猛地提高了声音，“不愿晓彤接近你！不愿晓彤回到你的身边！不愿晓彤嫁给‘何慕天的内侄’！”

何慕天的身子再度晃了晃，说：

“好，如果我避开呢？”

“避开？”梦竹犹疑地问。

“我把公司交给如峰，我离开，到日本去，或其他的地方去，假如去不成，就到台中或台南找一个清静的地方住下。我不参与他们，不卷进他们的生活……”泪涌进了他的眼眶，摇摇头，他恻然而无奈地微笑了，“像你所期望的，我不接近晓彤，不收回晓彤，魏如峰也只是魏如峰，不是我的内侄。那么，你是不是能同意了？”

梦竹不解地望着何慕天。

“你为什么这样迫切地希望他们结合？”

“因为——”何慕天虚弱地笑笑，“我希望晓彤快乐。我——爱她！”

梦竹一震，瞪视着何慕天，她忽然整个地迷茫了起来。这个男人是怎样的一个人？他有一颗怎样的心？她错愕地、昏乱地、困惑地望着对方，久久都说不出话来。何慕天无力地抬起了眼睛，重复地问了一句：

“行了吗？你同意了吗？”

“你是说真的？”

“你以为我在说谎？我欺骗谁？目的又何在呢？你——总应该相信我一句吧！”

梦竹沉思了起来，时间在沉肃的空气中迅速地消逝，咕咕叫钟已数度报时。梦竹猛地跳了起来，几点了？夜风正肆无忌惮地从窗口穿入，天际闪烁着几点寒星。该回去了，那儿还有一个未收拾的残局！一个负气出门的丈夫和心碎的女儿！凝视着何慕天，她慢慢地点点头，慢慢地说：

“如果你诚心这么做，我不反对！但是，你必须对晓彤的身世保密！”

“谢谢你，梦竹。”何慕天说，声调是微颤的，“我会保密，你放心。你愿意再坐一坐吗？”

“不了，”梦竹说，声音生硬而艰涩，“不早了，我该回去了。”梦竹走向了房门口，何慕天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望着梦竹的手放上了门柄，那是只瘦骨嶙峋、干枯龟裂的手——

一只做过许许多多粗事的手——从她的手上把视线往上抬，触目所及，是她鬓边的白发，和眼角的皱纹。他突然感到脑中轰然一声巨响，整个身子都摇摇欲倒，他的手迅速地落在门柄上，盖上了梦竹的手背，握牢了门柄——连带梦竹的手一起。他冲口而出地喊：

“梦竹！别走！”

梦竹陡地站住了，惊愕地回过头来，她接触到一对灼热的眸子，听到了一个男性的呼唤——用生命，及全部感情所做的呼唤——她的思想停顿，意识消逝，精神迷乱，剩下的是愕然、茫然，和震撼全心的一阵

天旋地转。她张开嘴，只吐得出断续的两个字：

“你？你！”

“梦竹——”何慕天怔怔地望着她，痴情之态一如当年！“离散这么多年后，没想到还能看见你！”他转开了头，“在你离开这屋子以前，我有一样东西要送给你！”

他转身走开，到了壁橱前面，打开橱门，又打开一口小箱子，从里面取出一个精致的，雕刻着小天使的木匣子。捧着这木匣子，他走回梦竹的身边，轻声地说：

“这里面，是我多年来的秘密，这个小匣子，就是在我们最要好的那段时间，你都没有看到过。没想到，今天我还会看到你，不久之后，我又必须守住我对你的诺言，离开这儿到别处去。以后，什么时候能再见，就更不得而知了。所以，在你走以前，把这个拿去吧。”

梦竹愣愣地接过了匣子，望着何慕天说：

“我可以打开吗？”

何慕天点点头。

梦竹开开了匣子。她看到一大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包括一条缎带，一条碎花的麻纱小手帕，一个她以前用坏了的小别针，一朵发饰的小珠花，一张纸片，上面潦草地涂抹着一阕词：

春漠漠，香云吹断红文幕，红文幕，一帘残梦，任他飘泊！

轻狂不奈东风恶，蜂黄蝶粉同零落，同零落，满池萍水，夕阳楼阁！

梦竹慢慢地抬起头来，呆呆地望着何慕天。有那么长的一段时间，她觉得自己已经涣散、消灭、而不知身之所在。她眼前只浮着那些零零碎碎的小东西。零零碎碎的小东西！每一片，每一点，每一丝……上面记载着些什么？盛满了些什么？……她觉得那个小匣子越变越重，越变越沉，她几乎无力于再举起它。而她的目光也越来越模糊，越来越看不清楚……泪把一切都掩盖，把一切都淹没……心中充塞得太满太多，像个贫无立锥之地的人，突然发现自己竟是个富豪，在仓促慌乱之余，已

分不清快乐或悲哀，也不知是该哭还是该笑。泪珠滑下面颊，视线有一刹那的清晰，那个男人站在那儿！她张开嘴，吐出了今晚第一次充满真情的呼唤：

“慕天！”

29

晓彤在迷迷蒙蒙中做着噩梦，妈妈的眼泪，爸爸严厉的声调，魏如峰的恳求……在床上翻了一个身，她抱住枕头，在睡梦中啜泣呓语，再翻一个身，爸爸、妈妈、魏如峰的脸仍然交替着出现……争执、祈求、说服、哭泣……总是那一套，压迫得她出不了气，像在个深渊中做无尽的挣扎……有人抓住了她的手臂，轻轻地摇撼她，同时，有个声音在她耳畔喊着：

“姐！姐！”

她摇摇头，揉揉眼睛，醒了。一时间有些恍恍惚惚，怎么了？出了什么事？屋子里的台灯亮着，窗外是一团漆黑。从床上坐起来，她看到自己还穿着制服，枕上泪痕犹新。晓白正坐在她的床沿上，轻轻地叫着她。

“什么事？”她神志不清地问，“你为什么不睡觉？现在几点钟了？”

“半夜两点钟。”晓白说。

“那——你在这里做什么？”

“我问你，妈妈爸爸到哪里去了？”晓白问，“我回到家里，怎么只有你一个人在？他们呢？”

“他们？”晓彤困惑地说，“他们都不在？”

“是嘛，到哪里去了？”

晓彤再摇了摇头，揉了揉眼睛。她的眼睛是酸涩肿胀的，四肢绵软无力。是怎么回事？她在记忆中搜索，于是，她想起了。爸爸和妈妈的争吵，爸爸出门，妈妈打了她，然后是劝解和说服……她跑进房里，躺在床上哭。底下的事就不知道了，她一定是就这样睡着了。妈妈什么时候出去的？爸爸难道一直没有回来？她皱皱眉，晓白也出去过的吗？半夜两点钟！真的，这是怎么回事？

“你什么时候出去的？”她问晓白。

“就在你跟妈妈都哭成一团的时候。”晓白嘟着嘴说。

“我不知道妈妈什么时候出去的。我睡着了。”晓彤说，“或者妈妈是出去找爸爸去了。”

“找到这么晚？”晓白说，“妈妈爸爸都从没有这么晚还在外面过，这两天家里是怎么了？”

“你呢？”晓彤问，“你也刚刚才回来吗？”

晓白耸耸肩，没有说话。晓彤看了晓白一眼，后者的神情似乎不大妙，紧锁着那两道浓眉，微微地噘着嘴，亮晶晶的眼睛里闪烁着愤懑和不快，好像有什么事触动了他那份英雄气，在为谁打抱不平似的。仰了仰下巴，他用一种义愤填膺，而又侠情满腹的声调说：

“姐，你放心，有谁敢欺侮你，我绝饶不了他！”

晓彤愣了愣，这是从什么地方跑出来的一句话？这与他的晚回家又有什么关系？看样子，这两天是多事之秋！每个人都大异常态，她错愕地问：

“你在说什么？有谁要欺侮我？”

“你别忙，姐，”晓白拍了拍胸脯，瞪着对大眼睛，愤愤地说，“现在我还没有拿到证据，我不愿意冤枉好人，假若有证据落到我手上，你看吧，管他是什么大老板大董事长的什么人，我杨晓白不好好教训他一顿才有鬼！别以为咱们好欺侮！我们十二条龙个个都是有名有姓的！论拳头，论武力，看他敢和我们斗！”

“晓白，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十二条龙是什么玩意儿？”

“玩意儿？”晓白鼻子里喷出一口气，“太不雅听了。我们十二兄弟，称作十二条龙，你懂吗？有一天，我只要说一声，你看吧！他们个个都会为我出力！”

“为你出什么力？”晓彤不解地问。

“打架呀！”

“打架？你要和谁打架？干嘛和人打架呢？”

“谁欺侮我们，我就打谁！”

“讲了半天，到底有谁要欺侮我们？”

“现在还不到时候，我不能说。”晓白皱了皱眉，“等着看吧！反正，我只告诉你一句话，你可别太相信魏大哥！”

“魏如峰？”晓彤更加困惑了，“怎么又和如峰有关呢？”

“哼！”晓白哼了声，“你记住就是了，反正……哼！他要是好的话就没事，他要是不安好心的话……走着瞧吧！”

晓彤望着晓白，对于晓白这些模模棱棱的话，她简直一点头绪都摸不着。用手拂了拂头发，她看了看桌上的小闹钟，快两点半了，怎么爸爸妈妈还一个都没有回来？她的情绪那么乱，心中的问题那么多，实在无心再来分析晓白卖关子似的谈话，只轻描淡写地说了句：

“你别一天到晚想打架，如峰不会对不起我的！”

“哼！”晓白重重地哼了一声，“别说得太早！”

说完，他转过身子，走到自己屋里去了，明天还要上课，今天必须睡了。打了个哈欠，肚子里一阵叽哩咕噜乱叫，他把头再伸进晓彤的屋里：

“姐，家里还有可吃的东西没有？”

“我不知道！”晓彤说，站起身来，走进厨房里，打开碗橱，看看还有碗冷饭，用盘子扣着，就喊着说，“有点冷饭，要不要？”

“也行，只要能吃就行！”晓白钻进了厨房。

“等一下。”晓彤说，“我帮你热热吧，半夜三更，吃了冷饭会泻肚子，用点油炒炒吧，家里连蛋都没有了，要不然，可以炒一盘蛋炒饭！”

蛋炒饭！听到这三个字，晓白肚子里的叫声更喧嚣了，几乎已经闻到了那股焦焦的炒蛋香。晓彤走到炉子旁边一看，不禁耸耸肩膀，对晓白无奈地摊了一下手。炉子，冷冰冰的，煤球早已熄灭了，妈妈竟忘记了接一个新煤球。无可奈何，她说：

“用开水泡泡吧！放点酱油味精，怎样？”

“可以！”

晓彤调了一碗什么酱油味精饭，又洒上点鲶油，晓白再倒了点胡椒进去，一尝之下，居然美味无比！大大地哑了哑舌，他说：

“姐，你也来一点，好吃得很！”

晓彤本不想吃，但看到晓白吃得那副津津有味的样子，禁不住也有些馋了起来。本来嘛，晚饭等于没有吃，回家又哭一场、闹一场，现在两点多钟了，说什么也该饿了。在小板凳上坐了下来，用饭碗分了晓白半碗饭，姐弟二人居然吃得狼吞虎咽。

当梦竹回了家，悄悄地打开房门，无声无息地穿过几间空荡荡的房子，而停在厨房门口的时候，她所见到的就是那样的一幅饕餮图。晓白和晓彤，一个坐在厨房的台阶上，一个坐在小板凳上，每人捧着碗酱油拌饭，津津有味地吃着。两颗黑发的头颅向前凑在一起，两张年轻的脸庞映在苍白的灯光下。梦竹站在那儿，被眼前这幅画面所眩惑了，她的一双儿女！从没有一个时候，她觉得比这一刻更受感动。她的两个孩子！两个出色的孩子！谁家的儿女能比他们更亲爱，更和谐，更合作？可是.....如果这家庭有任何的变化，一切还能圆满维持吗？她眨动着眼睑，突然间泪雾迷蒙了。

“哦，妈妈！”是晓彤先发现了厨房门口的母亲，叫着说，“你到哪里去了？”晓白也抛下了他的空碗，回过头来说：

“爸爸呢？”

爸爸呢？梦竹也有同一个问题。明远怎么还没有回来？他到哪儿去了？会不会又像上次一样去灌上一肚子酒？她看了看晓白和晓彤，带着掩饰不住的疲乏，说：

“我不知道爸爸到哪里去了。你们怎么样？还饿不饿？”

“已经饱惨了。”晓白说。

饱“惨”了？饱也会“惨”？孩子们的口头语！她怜爱地望着晓白，一个好孩子，她常常对他不够关怀。

“去睡吧，晓白。”她说，“明天还要上课呢！”

“0K！”晓白答应着，钻进了屋里，真的该睡了，眼睛已经在捉对儿打架了。往木板床上四仰八叉的一躺，鞋子还来不及脱，睡意已染上了眼睑，闭上眼睛，打个哈欠。霜霜的胳膊真可爱，嘴唇真丰满……魏如峰，他敢欺骗晓彤，不揍瘪他才怪……再打个哈欠，翻一个身，他睡着了。

晓彤把饭碗洗了，抬起头来，母亲还站在房门口望着她，眼睛是深思而迷乱的。妈妈怎么了？她洗了手，走上榻榻米，问：

“妈妈，你在想什么？”

“晓彤，到我屋里来，我有话和你说！”

又来了！又是老问题！晓彤知道。用牙齿轻咬着嘴唇，她一语不发地跟着梦竹走进了屋里。梦竹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握着晓彤的手臂，让她坐在自己的对面，对她仔细地打量着。多美丽！多可爱！多纯洁和无邪的孩子！那对眼睛，简直就是何慕天的！她奇怪魏如峰会发现不到这个特点。好久一段时间后，她才慢悠悠地问：

“晓彤，你真离不开如峰吗？”

“妈妈！”晓彤低低地，祈求地喊。

“唉！”梦竹叹了口气，“那么，晓彤，妈妈答应你了，你可以和他来往。”

“噢！妈妈！”晓彤倏地抬起头来，惊喜交集，而又大出意外。“妈妈！真的？”她不信任地转动着眼珠，怀疑地望着梦竹。

“是的，真的。”梦竹轻声说，“以前我有许多误会，现在都想通

了，那是一个好青年，有志气，也重感情。你可以跟他处得很好。我不反对你们了，晓彤，你可以不再烦恼了，是不是？”

“噢，妈妈！噢！妈妈！噢，妈妈！”晓彤喊着，一下子用手勾住了梦竹的脖子，而把满是泪痕的脸贴上了梦竹的脸，在梦竹的耳边乱七八糟地喊着，“妈妈，你真好！妈妈，你真好！你真好！”

“好了，”梦竹说，“现在，去好好地睡一觉吧！明天起来，精精神神地去上课，你还要考大学呢！现在，去吧！”

晓彤放开了梦竹，对母亲又依依地望了一眼。然后，她把嘴唇凑向母亲的面颊，轻轻地吻了一下，低低地说：

“妈妈，你也不再烦恼了，好吗？”

梦竹怔了怔，接着就凄然微笑了。

“是的，我也不该烦恼了，多年没有打开的结已经打开了，再烦什么呢？只怕新的结要一重重地打上来，那么，就一辈子也解不清楚了。好了，晓彤，你去睡吧！我要再好好地想一想。”

“妈妈，”晓彤担心地望着母亲，“不要又想不通了！”

梦竹笑了。

“傻孩子！”她怜爱地说，“去睡吧！记得关窗子，天凉了。”

晓彤走进了屋里。梦竹眼望着那两扇纸门阖拢，就浑身倦怠地躺在床上。真的，该好好地想一想了，明远为什么还不回来？和何慕天的一番长谈仍然在耳边激荡，过去的片片段段，分手后彼此的生活，晓彤和如峰的问题……何慕天！她曾耗费了二分之一的生命来恨他，多无稽！当一段误会解开后，会发现往日的鲁莽和幼稚！假若那天不盲目地信从了那个女人的话，今日又是何种局面？她瞠视着天花板，疲乏压着她，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脑中的思想却如野马般奔驰着。

三点了，三点十分，三点二十……黎明就将来到，明远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还不回来？但愿他不会出事！我要把一切和他谈谈！阖上眼睛，她不能再继续思想，她必须休息一下。倦意向她包围、弥漫……

当她醒来的时候，早已红日当窗，整个屋子里安安静静的没有一点声音。几点了？她翻身起床，身上盖着的棉被滑了下去，是谁为她盖的棉被？明远呢？还没回来吗？她坐正身子，摇摇头，想把那份昏昏噩噩混混沌沌的睡意摇走。桌上的闹钟指着九点！糟了！竟忘了给孩子们做早餐！扬着声音，她喊了声：

“晓彤！”没有回答。她再喊：

“晓白！”仍然没有回答，他们已经起来了？上学去了？站起身来，桌子上压着张小纸条，晓彤娟秀的字迹，清清爽爽地写着：

好妈妈：

早餐在纱罩子底下，稀饭是我烧的，底下烧焦了——煤球火灭了，所以我起了炭火。爸爸还没有回家。

我和晓白上学去了。祝妈妈

好睡！

晓彤于清晨

梦竹放下了纸条，软绵绵地在书桌前坐下。晓彤！那善解人意的孩子！她衡量不出自己能对她有多喜爱！多险！她差一点剥夺了这孩子的终身幸福和快乐！用手揉揉额角，脑子里仍然昏昏然，猛然间，她跳了起来，明远呢？他从没有通宵不回家过！

像是回答她心中的疑问，门口一阵汽车喇叭响，接着，有人在重重地打着门。明远出事了！她的心脏向地底沉下去。迅速地跑下榻榻米，奔向大门口，她心惊肉跳地打开大门。门外，王孝城正吃力地把烂醉如泥的杨明远从一辆计程车里拖出来。梦竹放下了心，长长地吁出一口气：

“哦！他在你那儿！”她说，开大了房门，让王孝城把杨明远弄上榻榻米。

经过了一番吃力的连拖带拉，王孝城和梦竹总算把明远放上了床。明远酒气醺人，鼾声大作，还夹杂着断断续续的呓语和莫名其妙的咒骂。梦竹拉了一床棉被给他盖上，奇怪地望着王孝城说：

“他怎么会喝成这样子？”

王孝城摊了摊手。“他半夜一点钟跑到我那儿，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了，在我家发了半天酒疯，说了许许多多醉话，又哭又唱，闹了好久，快天亮的时候又大吐一场，才睡着了。我怕你不放心，所以还是把他送回来。”

梦竹点点头，请王孝城坐下，想倒茶，看看温水瓶里已经滴水俱无，只得作罢。王孝城凝视着梦竹说：

“你别忙着招呼我，梦竹，我们还是谈谈的好。”

梦竹在书桌前的椅子里坐了下来，一时间，觉得万绪千头，问题重重，所有的事情都纠缠混乱成了一团。不禁用手抹了抹脸，叹了口气说：

“唉，我真不知道怎么办好，他以前滴酒不沾，现在动不动就喝成这副样子……唉，有问题，从不肯好好解决，我真不知道怎么办好！”她用手抵住额角，痛苦地摇着头。

“梦竹，”王孝城沉吟地说，“你已经知道何慕天和魏如峰的关系了，是吗？”

梦竹把手从额上放下来，坦白地望着王孝城，毫不掩饰地说：

“昨天晚上，我已见过了何慕天。”

“是吗？”王孝城微微地吃了一惊，他困惑地看着梦竹，后者的神情那么奇怪，没有激动，没有怨恨，没有愤懑。所有的，是一份淡淡的无奈，和深深的哀愁。这份无奈和哀愁染在她的眉梢眼角上，竟使她焕发出一种奇异的美丽。王孝城有些迷惘了。“你们谈过了？”他问。

“谈了很久——很久。”梦竹轻轻地说，“关于如峰和晓彤，也获得了一个初步的结论——反正，他们现在也不可能结婚，晓彤还要考大学，我想，先让他们继续交往下去，至于晓彤的身世——”她看了床上的明远一眼，用更低的声音说，“我们都认为保密比揭穿好得多。只怕明远——”她咽住了，呆呆地望着床上的明远。

“梦竹，”王孝城恳切地说，“我想，你和何慕天一定谈得很多很多，关于你们以往那一段，我也在前几天和何慕天的一次长谈里，才完全了解真相。造化弄人，有的时候，许多事都无法自己安排，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梦竹，我们也算是老朋友了，假若你不嫌我问得太坦白，我想问你一个问题，今后，你打算怎么办？”

“今后？”梦竹愣愣地问。

“是的，今后。你看，以前你和何慕天那一段误会一我想，应该叫误会吧一到现在，总算解除了。你和明远，据我看来，婚姻的基础并不稳固。是不是禁得起目前这个巨浪，似乎大有问题，你自己到底有什么决意没有？梦竹，或者我问得太率直了——但是，说真的，我非常非常地关心你们。”

“我了解，”梦竹低声说，“我完全了解你的意思。”她用哀愁无限的眼光望着王孝城。“孝城，以前沙坪坝的那些朋友们，现在风流云散，知道我们以前那一段的人，也只有你一个了。我想，你了解得比谁都清楚……”她顿了顿，再望向明远，“跟着明远，我什么苦都吃过了，什么罪都受过了，明远为了我，也不能说不是牺牲了许多东西——将近二十年的夫妻，共过患难，共过艰苦，到底不比寻常。虽然，我也承认，对于明远，我从没有一分狂热的爱情，或者我根本没有爱过他。但，我们一起把晓彤带大，把一个破破烂烂的家庭维持着，还——有一个共同的儿子。这份关系，并不是简简单单可以分割的，我对他的感情，也早变成一种单纯的、责任性的、习惯性的感情。我不知道你懂不懂？”

王孝城无言地点了点头。

“所以，”梦竹继续说，“以大前提论，一个风雨飘摇中建立起来的家庭，决不能轻易让它破碎。以情感论，我对明远有一份负疚，更有一份感恩，抛开明远，不是我所能做到的。再以孩子来说，假若家庭破碎了，真相大白了，对他们是太大的打击！所以，无论怎样，我总是愿意维持下去……只怕明远的脾气……你不知道，他常常是那样的……那样的……不近人情。我简直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王孝城眼光里的梦竹，跟着她的叙述，变得越来越美丽。怎样的一个女性！他曾以为，假若她和何慕天的误会一旦解除，百分之八十她会回到何慕天的身边去。有以往那么强烈的感情为基础，有何慕天现在身份地位的引诱，再加上明远对她的一份精神折磨……在在都可以迫使她

转向何慕天！但，她却有如此强的意志力！一个意志力强而又感情丰富的人，应该是世界上痛苦最多的人！

“我很知道明远那一套。”王孝城说，深深地注视着梦竹，“可是，梦竹，我也很了解明远，他爱你，他非常非常爱你。”

梦竹微微地震动了一下，抬起眼睛来，微带询问意味地望着王孝城。

“昨夜，”王孝城继续说，“明远喝得大醉来我家，他说了许许多多疯话，但，也是他内心深处的话，他说你从没有爱过他。”

梦竹又震动了一下。

“酒后见真情，梦竹，明远虽然有许多缺点，但他爱你是我深知的。现在，他很痛苦，他嫉妒，不安，而又恐惧。他嫉妒何慕天，恐惧失去你，何况，他还有一份强烈的自卑感，因为他不能给你更好的生活。他又有一份遭时不遇的感触，觉得自己是个被埋没的天才。这种种种种，就造成了他混乱的心理状况，和挑剔苛求的毛病。不过，梦竹——”他更深地注视着她，“我想一切都会慢慢好转，只要你有决心挽救这个婚姻的逆潮。”

梦竹沉默地深思着。

王孝城站起身来。

“我要回去了，家里还有学生等着要上课。不管怎样，梦竹，我很佩服你。”

梦竹抬起眼睛来。

“你是我生平遇到的最让人倾服的女性，”王孝城低沉地说，“难怪有那么多人会喜欢你，也难怪你要遭受比别人多的痛苦和折磨，因为你太不平凡。”他深吸了口气：“好，梦竹，再见。有什么事找我好了。祝你能把一切问题迎刃而解。”

梦竹一语不发地把王孝城送到大门口，计程车还在门外等着。站在大门口，梦竹才轻轻地说了一句：

“谢谢你，孝城。”

“别谢我，”王孝城笑笑，咬了咬嘴唇，“总之，愿你幸福，梦竹。”

梦竹的睫毛闪了闪，眼眶一阵发热。目送王孝城的汽车开远了，她才返身走回房间。上了榻榻米，停在明远的床前面，她愣愣地望着明远瘦削的脸庞，和那多日未刮胡子的下巴。“愿你幸福！”幸福在哪儿？幸福真能属于她吗？从小到现在，她何曾抓住过幸福？

“梦竹……我们……离婚！”

床上的明远突然清晰地吐出一句爆炸性的话，梦竹大吃一惊，对明远仔细地看过去。他正翻了一个身，嘴里喃喃地又不知在说些什么，一条口涎从嘴角流出来，沾在胡须上面。这显然是句呓语，梦竹摸着一把椅子，像个软骨动物似的滑坐了下去。那不过是一句呓语！但是，却仍然有着震动人心的力量！

“我们……离婚！”怎样的一句话！将近二十年的夫妻关系已完全动摇。“我们离婚！”这是明远的愿望，是吗？何慕天的脸在嘉陵江水中浮现，在台北小屋的榻榻米上浮现，在明远的脸上浮现……昨夜，他也曾说过和王孝城类似的一句话：

“我不敢再梦想得到你，只期望弥补一些过失，贡献一点力量——让你幸福！无论你要我怎么做，我都将遵从！”

“让你幸福！”“让你幸福！”她瞪视着明远嘴边流下的口涎。幸福，幸福，幸福在哪里？

30

霜霜从沉睡中醒了过来，刺目的阳光正在床前闪烁着。敞开的窗子迎进一屋子的秋风，也迎进一屋子美好的、温暖的太阳。她懒洋洋地眯着眼睛，从睫毛下凝视着阳光所过之处，那些灰尘所组成的千千万万闪光的小晶体。唔，秋天，有太阳的秋天，该是最美好的日子，不是吗？她抬起手腕来，表上的短针指着“十”字，长针已越过“二”字，已经十点多钟了，一场多长久的“昏睡”！昨晚回家时，有客人在爸爸屋里，她也逃过了一番“说教”，客人，那会是谁？管他呢！无论如何，现在似乎应该起床了。但，起不起床，又有什么关系呢？不需要上学校，不需要赶时间……什么都不需要！

打了个哈欠，她又看到床头柜上那座小小的维纳斯石膏像了，皱拢眉头，她伸手过去，一下子抓住那石膏像，举起来想砸碎它。但，接着又放了下来，对那石膏像摇摇头，无力地笑笑，自嘲似的自言自语了一句：

“砸碎它干什么？发神经！它又没惹着你！”

翻身下床，站在梳妆台前面，她仔细地观察着自己，拢了拢乱七八糟的头发，扬了扬挺秀的眉毛，她叹了口气：

“好像总是缺少点什么。”

她对自己说。真的，她总是缺少了点什么，而她又说不出所以然来。换上一件红色套头毛衣，和一条黑色长裤，到浴室去梳洗了一番，揽镜自照，还是不大对头。就是缺少那么点东西，反正，她永远不会像那个小石膏像。

整座房子都那样安安静静的，好像个没有生命的大坟墓！人呢？都到哪里去了？推开何慕天的房间，她伸头进去看了看，没有一个人影！经过魏如峰的房门，她站住了，侧耳倾听，里面静悄悄的毫无声息。把手按在门柄上，想打开门看看，想想又算了。百分之八十，他也在公司里。这不是个停留在家里的时间，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工作，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只有她！好像被整个世界所遗弃了，那样空空洞洞、迷迷茫茫，摇摇晃晃地度着每一个日子！

下了楼，走进饭厅，她忽然一愣。出乎她意料之外地，魏如峰正坐在餐桌上，难道他会起床这么晚？而又不去公司里上班？看他那副吃相，他似乎已经饿了三天了。可是，那对眼睛奕奕有神，而精神愉快。看到了她，他扬起头来，高兴地打着招呼。

“早呀！霜霜！”

霜霜耸耸肩，冷冰冰地说：

“你是在吃早饭，还是在吃午饭？”

“都可以。”魏如峰笑着说，“反正，这是两天以来，唯一好好吃的一顿。”

霜霜锐利地看了魏如峰一眼。

“你似乎有什么喜事？”

“喜事？”魏如峰怔了怔，接着就微笑了。喜事！真的，这该算是最大的喜事了！一天云雾，终算澄清，看到的又是蓝天和阳光。一清早，晓彤的电话，把他从床上唤了起来，握着听筒的时候，手发着颤，心发着抖，知道必定是她打来的！一声清清脆脆的“喂！”使他的心脏提升到喉咙口，心想百分之九十九点九，是又有更坏的消息，但，她劈头就是一句：

“妈妈答应了！”

“答应什么了？”他有些摸不着头脑。

“还有什么呢？”那软软的声音中夹着抑制不住的兴奋和欢笑，“当然是我们的事嘛！”

两秒钟的思想停止，一刹那的呼吸紧闭，然后，像一针刺进了神经中枢般跳了起来，对着听筒叫：

“喂！你在哪里？”

“我正去学校，在街上的电话亭里。”

“听着！晓彤，你等我，我马上要见你！”

“不行！我要迟到了！”

“就迟到这一天！”

“不行，”稚嫩的声音中却含着份固执的力量，“现在不行。如峰，你使我变成一个最坏的学生了，说真的，我并不太在乎考得上考不上大学，但是，我要对得起妈妈。”停顿了一下，然后是轻轻的一句，“你懂吗？如峰？你不会生气吧？”

生气？和晓彤生气？那是不可思议的事！谁能和那样一个小女孩生气呢？听着她的声音，知道阻力突然消失……过分的狂喜和激动竟使他默默无言！他的沉默显然使对方不安了。“喂，如峰，如峰！你在听我吗？”

“是的。”

“你——你为什么不说话？”

“我——？”为什么不说话？为什么不说话？心中涨满了那么多的感情和激动，应该从何说起？对着黑色的听筒，他看到的是晓彤白晰的脸庞，和盈盈然流转着柔情的眼睛。真的，他竟无法说话！对方似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用下决心的、委曲求全的声调说：

“好吧，如峰，依你吧。我在火车站，你马上来好了。”

噢！晓彤！那善解人意的小东西！他心中一阵激荡，眼眶竟没来由地发热了。对着听筒，他低低地、柔和地，而又带着掩饰不住的冲动和热情说：

“哦，不，晓彤。你去上学吧，我知道你不愿意迟到。可是，放学之后我去接你，好不好？给我一点点时间。”

“那——好吧，如峰，别到校门口来，太惹人注目了，还是在铃兰等我，放学之后我自己去，你别来接。”

“几点钟？”

“五点。”

“好的，那么，准时一点。”

“就这样吧，再见，如峰。”

“等一等，”他急忙喊，“还有一句话。”

“什么？”晓彤问。

他望着听筒发呆，好半天没开口。对方急了，一连串地问：“什么话？快一点说嘛！我真的要迟到了。”

他把嘴凑在听筒上，低声地、重复地、狂热地说：

“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霜霜凝视着魏如峰，她可以猜到他在想些什么，那个女孩子！那颗小星星！她不由自主地哼了一声，魏如峰微微一惊，醒悟了过来。抬起眼睛，他对霜霜笑了笑：

“喜事？或者是你有喜事吧！”

“我有喜事！”霜霜嗤之以鼻，“除非你指的是被开除的事，能够不上学校，不听那些鬼功课，不见那些让人头痛的老师，你称之为喜事，也未为不可！”

“霜霜，”魏如峰深思地望着她，“去念补习班，明年以同等学历考大学，如何？”

“没那个兴趣！”霜霜习惯性地耸耸肩，从阿金手上接过她的早餐，慢慢地给面包抹着牛油，一面扬起睫毛来看了魏如峰一眼，“你是在关心我吗？表哥？”

“我从没有不关心过你，是不是？”魏如峰问。

“是吗？”霜霜似笑非笑地反问。

“我知道你许多事情——”

“例如？”

“例如你现在和一个小太保过从很密！”

“小太保？”霜霜咬了一半的面包举在半空中，瞪大眼睛盯着魏如峰，接着，就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问，“你知道那个小太保是谁吗？”

“我怎么知道！”魏如峰说，“我是听别人传说的，说那是个什么帮里的——反正参加了太保组织的。霜霜”他注视着她，温和地说，“别玩火，那些小流氓，整天不务正业打架生事，你还是少接近为妙！”

“哼！”霜霜突然地冒了火，气冲冲地说，“难得你这么关心我，你是真关心呢？还是假关心？嗯？小太保！你叫他小太保吗？他比你可爱，你知道吗？他能为我出生人死，他敢做敢为，他天不怕地不怕！”她眯起了眼睛，晓白那副傻呵呵的样子又浮在她的眼前。翘起嘴，她也不懂为什么要为晓白说话：“总之，他比你强！”

魏如峰笑了。“那么，霜霜，我该恭喜你了，你似乎是在恋爱了！”

“恋爱！”霜霜猛地抬起头来，恶狠狠地盯着魏如峰，你是什么意思？讽刺人吗？恋爱！和谁恋爱呢？你明知道！你还要说这些风凉话！魏如峰！我恨你！霜霜咬牙切齿地眯着眼睛，一语不发地把牛奶一口气灌进肚子里。别神气吧，你心里只有那颗小星星，你就能保险她会一直爱着你吗？你等着看吧！

魏如峰结束了他的早餐，站起身来，他把一只手压在霜霜的肩膀上。心平气和地说：

“霜霜，我一直像有许多话要和你谈，但是最近情绪太乱，又始终没有机会。我希望，过一两天，大家的心情都平静些的时候，我能够好好地和你谈谈。霜霜，总之一句话，我时时刻刻都在想着你，关心着你，你聪明、美丽、热情，有许许多多的优点，所以，千万别自暴自弃。珍惜你自己，霜霜，但愿你能幸福快乐。”他注视着她的眼睛，“你慢慢地会发现，世界很大，不像你所看到的那么狭窄。霜霜，快乐起来！”霜霜的大眼睛仍然瞪得圆圆的，一瞬也不瞬地盯在魏如峰的脸上。魏如峰诚恳的语气使她心酸，而心酸中又混合了更多的失意和心痛。咬紧嘴唇，她毅然地摆了一下头，似乎想摆脱掉一些无形的羁绊。

然后，她大声地、傲然地，像和谁赌气似的说：

“你错了！表哥！我快乐得很！你怎么知道我不快乐？”

魏如峰摇了摇头，叹口气，说：

“假若你真能快乐，当然是最好的事。好了，我要到公司里去了。再见！霜霜。”

“等一等。”霜霜喊，“爸爸呢？”

“大概是到公司里去了。”

“车子也驾走了吗？”

“我想是的吧！”

“老刘帮他开车的吗？”

“不，他自己开的车。”

“昨晚的客人是谁？”

魏如峰望着霜霜，昨晚的客人是谁？他有同样的疑问，昨晚他回来的时候，何慕天屋里的客人还没有走，他甚至于不知道那客人是什么时候走的。今晨，阿金神神秘秘地告诉他，老爷昨晚带回来一位女客！一位女客，蓝布旗袍，梳着旧式的发髻，皮肤白皙……而今天早晨，晓彤就打电话来说，她母亲不再反对他们了。这种种迹象，所指示的只有一个可能性，那位女客不是别人，而是晓彤的母亲！她和何慕天一定经过了一番长谈，而取得了协议，误会、仇恨，是不是都已解除？这之间到底有怎样一段曲折的恩怨？……可是，别管它吧！这些都不重要，唯一重要的，是他与晓彤之间的问题已经解决！

“哦，”他说，“我也不知道！”

霜霜注视着向门口走去的魏如峰，把抹牛油的刀子在桌子上乱划，说：

“唔，听说——你那颗小星星的家里不赞成你，有此一说吗？”

魏如峰迅速地转过头来。

“你的情报好像很快嘛！”

“对不对呢？”

“不错。但这是过去的情报了，现在，已经没事了。”他笑笑，“再见，霜霜，今天你没车子，趁此机会，也在家里休息休息吧！”

霜霜目送魏如峰走出门去，再倾听摩托车发动和驰远，她一直沉思着靠在饭桌上，一动也不动。等到车声再也听不见了，她才茫然地离开饭桌，一步一步地走向客厅，又一步一步地跨上楼梯。长廊上空无一人，整个屋子像死般的沉寂。她听着自己的足音，数着自己的脚步，然后，她停在魏如峰的门前。推开房门，她走了进去。站在魏如峰的书桌前面，她打开了抽屉，细心地搜寻起来。

晓彤刚刚和顾德美说了再见，一个男孩子就直冲到她面前来，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她一惊，差点失声尖叫，这才看清楚，原来是晓白！她喘了口气，埋怨地说：

“你这是干什么？又来吓唬人了！”

“姐，跟我来，我有话和你讲。”

“什么事？等我回家讲不好吗？干嘛跑到学校门口来？你长得那么高，同学一定会把你当成我的男朋友！”

“我有很重要的事情！”晓白说。

“可是，我现在和如峰——还有个约会。”晓彤吞吞吐吐地说，“你有什么事，晚上再讲好不好？是不是你的小兄弟又和人打架了？”

“不是，是关于你的事！”

“我的事？”晓彤诧异地问。

“就是那个姓魏的事情！”

“怎么回事？”晓彤是更加糊涂了。晓白拉着她，两个人并排向路边

走，走了一段，人比较少一些了，晓白才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包东西，递给晓彤说：

“你打开看看！”

“现在吗？”

“是的。”晓彤狐疑地看着晓白，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打开了那个纸包，她看到了一沓粉红色的信笺，和三张四吋大的照片！她诧异地拿起表面的一张，那是个女性的半身照！高高的头发，画得浓郁而诱惑的眉毛，一对充满媚力的眼睛，戴着副闪亮的耳环和项链，脸上挂着个冶艳的笑容……她愕然地说：

“这是什么？”

“你看看背面！”晓白说。

晓彤翻过那张照片的背面，她看到这样几行女性的字迹：

给如峰：

别忘了那些浓情蜜意的夜晚，

更别忘了那些共同迎接的清晨。

杜妮

有好几秒钟，晓彤注视着这几行字，根本就完全莫名其妙。在她简单而真纯的思想里，实在无法把照片上的女性、字句，和魏如峰联想在一起。错愕了好一会，她才突然间明白这之中的关联了。再看看照片的正面，又看看照片的背面，然后迅速地翻过这一张，上面又是同一个女性的全身照，薄薄的衣衫，媚人的身段……照片的背面依然写着几行字：

给如峰：

我属于你，每一分，每一寸。

杜妮

略过这些照片，她用发颤的手打开一张信笺，站在路边，慌乱地捕捉着信笺上的句子：

如峰：

一星期没见到你了，为什么？你不来，夜变得那么漫长，独拥寒衾，教我怎能成眠。……

晓彤一把握紧这些乱七八糟的信笺和照片，抬起一对受惊而恐怖的眸子，直视着晓白。失去血色的唇在颤抖着，那乌黑的瞳孔中闪烁着疑惧和骇然的光。嘴唇抖动了半天，才迸发似的对晓白嚷了起来：

“你从什么地方找来这些可怕的东西！你把它拿回去！我不要看，我根本不要看！这是可怕的！可怕的！可怕的！”

晓白握住了晓彤的手臂，把她向路边拉了一些。晓彤的神情使他张皇失措，他没料到这些东西会如此严重地惊吓了晓彤。喃喃地，吞吞吐吐地，他说：

“你不要——这样急。那个姓魏的……我总有一天要教训他！”

“可是，这个——这个——这个女人是谁？”晓彤对那照片再匆匆地瞥了一眼，像接触到一条眼镜蛇似的立刻转开了头，口齿不清地问。

“是——一个交际花。”

“交际花？”晓彤打了个寒战，本能地抗拒着面前的事实。带着几分神经质的紧张，她叫着说：“不！这是假的！这是骗人的！这是可怕的！我不要信它！我根本不信它！你把它都拿走！我不要看！我不要看！”

“这是真的，”晓白挺了挺胸，正义凛然地说，“我不会骗你！这都是真的，那个姓魏的不是好人，我本来也不相信，看了这些东西才知道！姐，你不要再受他的骗了！”

“但是，”晓彤含着眼泪喊，“这不可能是真的！不可能！”

“你以为这些信件和照片是我造出来的吗？”晓白说，“姐，我听了好多关于魏如峰的事，他们说他是欢场中的浪子，他的女朋友还不止这

一个，还有好多好多，都是舞女和交际花……如果你要的话，明天我可能还会找到一些东西来证明……”

“不！”晓彤狂叫了一声。转身挣脱了晓白，跳上一辆三轮车。晓白追上来喊：

“姐，你到哪里去？”

“去问他！”晓彤喊。对车夫急匆匆地说：“铃兰咖啡馆！快！”

在铃兰门口，晓彤跳下了车子，把口袋里所有的钱都掏了出来，也不管数目是多少，一股脑地塞给了车夫。就推开玻璃门，直冲了进去。魏如峰坐在他们的老位子上，正用手支着颐，期待地瞪视着门口。晓彤的出现，显然使他精神大振，坐正了身子，他抬起头来，对晓彤展开了一个欢快的笑容：

“你猜我等了你多久？一小时又二十五分三十八秒！我早来了半小时，又……”他停住了，愕然地说，“你怎么了？晓彤？有什么事情？发生了什么？”

晓彤站在魏如峰的桌前，小小的身子紧贴着那张桌子，火般烧灼着的大眼睛直直地瞪视着魏如峰，她的膝盖在发抖，使那不胜负荷的桌子也跟着摇动，咖啡杯碰着碟子叮当作响。她的脸色白得像纸，眼珠却又黑又亮。魏如峰吃惊了：

“晓彤，你到底怎么了？坐下来好不好？”

晓彤没有坐，依然伫立在那儿，依然瞪视着他。魏如峰，欢场中的浪子，交际花，舞女，杜妮……这是真的吗？这是可能的吗？他！欢场中的浪子！她盯着他，无法说话。

“晓彤，”魏如峰审视着她的脸，试着去拉她的手，“有什么事，坐下来慢慢谈，怎么样？”

“别碰我！”晓彤像触电般叫了起来，声音喑哑而愤怒，“把你的手拿开！”

“晓——彤？”魏如峰疑惑而惊愕地凝视着她，“你——这是——”

晓彤扬起手来，一沓信笺和照片散落在桌面上。她的手碰翻了杯子，咖啡泼了出来，浓浓的液汁浸湿了粉红色的信笺，杜妮的脸迅速地被咖啡染成了红褐色。魏如峰怔住了，就是天地突然在他眼前爆裂也不会引起比这个更大的震惊。他的心跳停止，呼吸迫促，脑中的血液一下子全然凝住。呆呆地面对着桌上那些东西，他瞠目结舌，不知身之所在。晓彤的身子俯向了他，她的声音像电趣般向他射来：

“告诉我，这些是不是真的？”

魏如峰喉中干燥而枯涩，望着那四散溢开的咖啡液汁，他的脑子如同被浆糊封住，丝毫都无法运用思想。晓彤的声音又响了，这次已经夹杂着过多的愤怒和迫切：

“你告诉我，这些是不是真的？这个杜妮是什么人？你告诉我！”

魏如峰慢慢地把眼睛从那堆信件和照片上移到晓彤的脸上，后者那种强烈的、急切的神情更加震撼了他。他用手抹了一下脸，逐渐回复的意识使他明白了一些自己正面对着的现实。晓彤又开始说话了，声音里竟揉和了祈求和凄楚：

“如峰，你说话，你告诉我，这个杜妮是什么人？”

“是——是——”魏如峰润了润嘴唇，机械而下意识地回答，“是——一个交际花。”

“那么，这些都是真的了？”晓彤沉痛地望着他。

“是——是——”他无法撒谎，也无法遁避，“是——真的。”

晓彤凝视了他大约十秒钟。这十秒钟内，仿佛天地万物都已静止，整个世界上没有丝毫声响。然后，晓彤骤然地转过了身子，她的书包碰到了桌角，杯子跌碎在地下，砰然的声音震动整个咖啡厅，也震醒了魏如峰。他跳了起来，在昏乱的视线中，看到的是晓彤绝望的眼睛，和那如箭离弦般狂奔出去的小小的身子。他大叫了一声：

“晓彤！”

一面向门口追了过去。侍者拉住了他的衣服，他急躁地摔脱了她，掏出一沓钞票扔在桌上。等他蹿出了铃兰的玻璃门，晓彤的身子已奔过

了对街，他也追了过去，同时大声地嚷着：

“晓彤！你听我！晓彤！”

晓彤跑得更急更快，他也追得更急更快，在街的转角上，他追上了她。一把抓住了她的衣服，不管是在众目昭彰的大街上，他死死地拉住她不放，一面喘息地说：

“晓彤，你听我，那是认识你以前，那是另一个我，一个已经死掉了的我！晓彤，你必须了解，你……”

晓彤奋力地挣脱了他，她的眼神狂乱，而脸上泪水纵横。哑着嗓子，她一迭连声地，不知所云地喊：

“这是残忍的！可怕的！我不要再见你！我不要再见你！我不要再见你！”

“晓彤！”魏如峰徒劳地叫，“晓彤……你听我说！请你……”

“我不要听！不要听！不要听！”

晓彤叫着，摆脱了魏如峰，狂乱而不辨方向地往对街冲了过去。大马路上汽车如织，这正是下班和放学的时间，计程车、三轮车、公共汽车在街道上忙碌地穿梭。晓彤冲进了车群中，完全不顾车子，盲目地奔跑。一辆小汽车对她飞驰而来，魏如峰狂叫了一声：

“晓彤！”

小汽车刹住了，晓彤呆呆地停在路当中，汽车司机从车窗内伸出头来，长喘一口气说：

“小姐，命不值钱哦！”

魏如峰闭了闭眼睛，头晕目眩。等他再睁开眼睛，晓彤已经离开路当中，走到对面去了。他本能地也穿过街道急急地追上前去，他不能让晓彤这样走掉！不能让她怀着一颗破碎的心离开！他必须向她解释！在人行道上，他再度地追上了她。

“晓彤，”他祈求地喊，“晓彤，晓彤！给我几分钟的时间，让我说

几句话。以后你就是再不理我，我也心甘情愿，只请你现在给我几分钟时间！”

“不！”晓彤挣扎着，“放开我！让我走！”

“晓彤！”他哀求。

“放开我！”晓彤站住，不再挣扎，泪水沿着她的面颊滚落下来，她哭着低声说，“放开我！放开我！”

一个人影从路角窜了出来，一只手压在魏如峰的手腕上。是晓白！他昂然挺立在那儿，挑着浓眉，瞪着怒目，沉着声音说：

“魏如峰！放开我姐姐！”

“晓白！”魏如峰错愕地说，“是你？”

“是的，”晓白傲然地说，“是我！我告诉你，姓魏的！你再纠缠我姐姐，你就当心！现在，请你放开她！”

“晓白，”魏如峰愣了愣，“你为什么这样子？我们不是一直很友好吗？”

“友好？”晓白愤愤地说，“鬼才和你友好！你别以为我们姓杨的是好欺侮的！”他一下子挥开了魏如峰抓着晓彤的手，大声说：“我警告你，你再惹我姐姐，我就要给你点颜色看！”

“晓白……”

“你别晓白晓白的，晓白的名字不是你叫的！”晓白说，掉头转向晓彤，“姐姐，我们走！别理他！”

魏如峰呆呆地站着，目送晓白用胳膊围绕着晓彤的肩，像个保护神似的护着她向前走去。他想再追过去，但，路人已经在对他们注目了，远远的一个交通警察正用怀疑的眼光向这边巡视着。他站着不动，望着那姐弟二人的影子消失，心底猝然地痛楚了起来。

“为什么？”他茫然地自问，“为什么突然会发生这些事？”

31

太阳光越过了梳妆台，越过了破旧的榻榻米，越过了床栏，投射在发黄的纸门上了。梦竹坐在明远的床边，下意识地看了看表，十点多了，明远依然酒醉未醒，需不需要打个电话到他办公室去给他请一天假？可是，她浑身无力，倦怠得懒于走到巷口的电话亭去。让它去吧！她现在什么都不管，只希望有一个清静的，可以逃避一切的地方，去静静地藏起来。除了藏起自己，还要藏起那份讨厌的、工作不休的“思想”。

明远在床上翻身、呻吟、不安地欠伸着身子。梦竹走到厨房去，弄了一条冷毛巾来，敷在明远的额上。骤然而来的清凉感使他退缩了一下，接着，就吃力地睁开了红丝遍布的眼睛。太阳光刺激了他，重新阖上眼睑，他胸中焚烧欲裂，喉咙干燥难耐，模模糊糊地，他吐出了一个字：

“水。”

梦竹从冷开水瓶里倒出一杯水来，托住明远的头，把水递到他的唇边。明远如获甘泉，一仰而尽。喝光了水，他才看清楚床边的梦竹，摇了摇头，他问：

“这是哪儿？”

“家里。”梦竹说，“早上，孝城把你送回来的。怎样？还要水吗？”

明远摇了摇头，闭上眼睛说：

“几点了？”

“十点二十分。我看今天不要去上班了，趁孩子不在家，我们也可以好好地谈谈。”

明远睁开了眼睛，锐利地望着梦竹，酒意逐渐消失，意识也跟着回复。而一旦意识回复，所有乱麻似的问题和苦恼也接踵而来。他瞪视着梦竹，后者脸上有些什么新的东西，那水汪汪的眼睛看起来凄凉而美

丽。从床上坐了起来，头中仍然昏昏沉沉，靠在床栏杆上，他吸了口气说：

“好吧！你有什么意见？”

“我没有什么‘意见’，”梦竹说，“不过，明远，昨天晚上——”她犹豫地停住了。

“昨天晚上怎样？”明远蹙着眉问。

“昨天晚上——”梦竹嗫嚅着。

“到底怎样？”

“我——我——”她下决心地说了出来，“见到了何慕天。”

“哦？”明远张大了眼睛，死死地盯着梦竹，“是吗？”

“嗯。我们谈了很久，也谈得很多……”

“是吗？”明远再问，语气是冷冷的，却带着些挑衅的味儿。梦竹怯怯地看了杨明远一眼。

“是这样，明远，”她尽量地把声音放得柔和，“你昨天出去之后不久，他就找到了我们家，我和他出去谈了谈。关于过去的事，已经都过去了，我想，大家最好都不要再提，也不要再管了……”

“哦？是吗？”明远把梦竹盯得更紧了。

“至于晓彤和如峰的事……”梦竹继续说，“我们取得了一项协议，对于年轻一代的爱情，还是以不干涉为原则，何况晓彤和如峰确实是很合适的一对……”

“哦？是这样的吗？”明远的语气更冷了，“真不错，你和他谈上一个晚上，好像整个的观念和看法就都有了转变。看样子，他的风采依旧，魔力也依旧，对吗？”

“明远！”梦竹勉力地克制着自己，“请你别这样讲话好不好？如果你不能冷静地和我讨论，一切问题都无法解决，我们又要吵架……而吵

架、酗酒，对发生的事情都没有帮助，是不是？你能不能好好地谈，不要冷嘲热讽？”

“我不是尽量在‘好好地谈’吗？”明远没好气地说。

“那么，你听我把话说完，怎么样？”

“你说你的嘛，我又不是没有听！”

梦竹望着明远，无奈地喘了口气，说：

“是这样，明远，我和何慕天都认为对晓彤的身世，应该保密……”

“他已经知道了？”杨明远问。

“是的。”梦竹轻轻地点了一下头，“他很感激你……”

“哈哈！”明远纵声笑了起来，“感激我帮他带大了女儿？还是感激我接收了他的弃……”

“明远！”梦竹的脸色变得惨白，“你疯了！”

“我疯了？天知道是谁疯了！”杨明远厉声地说，“我告诉你，梦竹，一切都在我预料之中。我知道他一定会来找你，一定会和你有篇长谈，然后一定再轻而易举地攫取你的心！你已经又被他收服了，是不是？你本来反对晓彤和如峰的事，现在你同意了。你本来仇视他，现在你原谅了。梦竹，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他一定会说服你！关于过去，他也一定有一篇很动人而值得原谅的故事，是吗？”

“明远，”梦竹忍耐地说，“不要再提过去了，好不好？我们只解决目前的问题，怎样？”

“目前的问题！你说说看怎么解决，让晓彤嫁给魏如峰，你也可以常常到何家去看女儿，对不对？将来添了孙子，你可以和何慕天一块儿含饴弄孙！哈哈！”他仰天大笑，“我杨明远多滑稽，吃上一辈子苦，为别人养老婆和孩子！”

“明远！”梦竹喊，“我们还是别谈吧！和你谈话的结果，每次都是一样：争吵、怄气、毫无结论！”

“结论！”明远冷笑着说，“我告诉你，梦竹，这件事的结论只有一样：把晓彤送还给何慕天，我杨明远算倒上十八辈子的霉！至于你呢，唔……我看，多半也是跟女儿一起过去……”

“明远，”梦竹竭力憋着气，“这算你的提议，是不是？”

“你希望我这样提议，是不是？”

“明远，你没良心！”

“我没良心，你有良心！”明远吼了起来，“梦竹，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又爱上了他！你希望摆脱我，不是吗？他有没有再向你求婚？嗯？他还是那么漂亮，嗯？他比以前更有钱了，嗯？去嫁他吧！没有心的女人！去嫁他吧！去嫁他吧！去嫁他吧！”

“明远！”

“我说，去嫁他！我不要你的躯壳！我不要你的怜悯和同情！也不要你的责任感！你的心在他那儿，你就滚到他身边去！”杨明远激动地大嚷，布满红丝的眼睛中闪着恶狠狠的光。他的头向梦竹的脸俯近，扑鼻的酒气对梦竹冲来：“你不必在我面前装腔作势，难道我还不知道你的心，你爱他，你就滚到他身边去！不必在我面前扮出一副受委屈的、被虐待的臭样子来！我杨明远对得起你！”

“哦，”梦竹用手抱着头，“天哪！我能怎么做！”把手从头上放了下来，她望着杨明远，那满脸胡子，满眼红丝，满身酒气，咆哮不已的男人，就是她的丈夫吗？她摇了摇头，泪水在眼眶中弥漫，“明远，”她颤声说，“你别逼我！”

“你不许哭！”杨明远嚷着说，“我讨厌看到你流泪！你在我面前永远是一副哭相！好像我怎么欺侮了你似的！”

梦竹从床边站了起来，泪水沿颊奔流，用手抹掉了颊上的泪，她浑身颤栗，语不成声地说：

“好，好，我走开，我走开，我不惹你讨厌！你叫我滚，我就滚！”从橱里取出了皮包，她向玄关冲去，泪水使她看不清眼前任何的东西，明远依然在房中咆哮，她不知道他在喊些什么，也不想去明白，

只想快快地逃开这个家，逃开这间屋子，逃开杨明远！走到了大门外面，她毫无目的地对巷口走去。心中膨胀，脑中昏沉，眼前的景致完全模模糊糊。她仍然不能抑制自己的颤栗和喘息，到了巷口，一阵头晕使她几乎栽倒下去，她伸手扶住停在巷口的一辆小汽车上，闭上眼睛，让那阵头晕慢慢消失。然后，她听到一个低沉而激动的声音：

“梦竹！”

她大吃一惊，睁开眼睛来，于是，她看到自己靠在一辆浅灰色的小汽车上，而车窗内，何慕天正从驾驶座上伸出头来。她呻吟了一声，四肢发软，头昏无力。车门迅速地开了，一只手握住了她的手腕，她身不由己地被带进了车子，靠在座垫上，她把头向后仰，再度闭上了眼睛，她不能思想，不能分析，不能做任何的事！只觉得自己像一堆四分五裂而拼不拢的碎块，整个地瘫痪了下来。

“梦竹，”何慕天的手握住了她的，那只手大而温暖，她感到颤栗渐消，头晕也止。何慕天的声音在她的耳边轻轻地响着：“我一清早就来了，把车子停在这里，我想或者你会出来——我实在身不由己，我渴望再见你。我看到晓彤去上学，和一个大男孩子——那应该是你的儿子。我一直在等待你，我也看到了明远，看到王孝城把他送回去，他们没有发现我。”他喘了口气，“哦，梦竹！”

这声呼唤使梦竹全身痉挛，而泪水迅速涌上。何慕天紧握了她的手一下，说：

“我们找个地方谈谈，好不好？”

她无力地点点头。车子立即开动了，她仰靠在座垫上，突然感到一种紧张后的松弛。风从车窗外吹了进来，凉凉地扑向她发热的面颊。她不关心车子开向何处，不关心车窗外的世界，不关心一切的一切！她疲倦了，疲倦到极点，而车子里的小天地是温暖而安全的。车子似乎开了很久很久，她几乎要睡着了。然后，她嗅到了泥土和青草的气息，吹到脸上来的风中有着清新的芬芳，她微微地张开眼睛，看到的是车窗外的绿色旷野和田园。远离了都市的喧嚣，看不到拥挤杂乱的建筑，听不到震耳欲聋的车声人声，她不禁精神一振。坐正了身子，她掠了掠被风吹乱了的头发，望着窗外问：

“我们到什么地方去？”

“海边上。”

海边上！她仿佛听到了海潮的澎湃，看到了波涛的汹涌……海边上，她有多久没有到过海边了！转过头去看看何慕天，刚好何慕天也回头来望她，四目相接，天地俱失，车子差点撞向了路边的大树。何慕天扶正方向盘，低低地说：

“你猜怎么？梦竹？”

“怎么？”

“我几乎想让车子撞毁。”

梦竹的心脏猛跳了一下，默默不语。何慕天也不再说话，只专心一致地开着车。海，逐渐地在望了，扑面的风已带来海水的咸味，蓝色的天空飞掠着海鸟的影子，嵯峨的岩石向车窗移近，喧嚣的海浪掀腾呼叫……何慕天停下了车子，打开车门。

“下来走走吧！”

梦竹下了车，海风掀起了她的旗袍下摆。眼前是耸立的岩石，和一望无垠的大海。何慕天扶住她的手腕，走向了海边。整个海岸都是褐色的石块，有的平坦，有的直立。海浪在岩石下呼哺、汹涌。成千成万的碎浪飞鹏着，一层层的浪花此起彼伏地向前推进。梦竹靠在一块岩石上，对海面瞭望，那无涯的视野，那海浪的高歌，那造物鬼斧神工所塑造的岩石……这是自然，这是世界……不是她那烦恼的六席大的小房间！她凝望着，突然想哭了。

“这儿很安静，也很美，是不？”何慕天在她身边轻声说，“夏天常有人来玩，这个季节，这儿是空无一人的。我知道你一定会喜欢它。”一定会吾欢它！可不是吗？她在岩石上坐了下来，头靠在身后直立着的一块岩石上，费力地和自己的眼泪挣扎。

“梦竹，”何慕天坐在她身边，深深地凝视着她，“如果你想哭，你就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吧！”

泪珠从她的睫毛上跌落，但是她笑了。一个凄凉而无奈的笑。

“我不想哭，”她说，“十八年来，任何一个日子，都充满了眼泪，

却不允许我好好地哭一场，今天我可以哭了，但是，我不愿意哭了。”

“为什么？”

“我们不会有第二个‘今天’！”

“梦竹，”何慕天的手盖上了她的手背，“他刁难你吗？他折磨你吗？”

“他折磨我，”梦竹低低地说，像是自语，“也折磨他自己。”

“他怎么说？”

“他叫我滚！”

“梦竹！”何慕天喊，觉得自己被撕裂了。他抓住了梦竹的双手，迫切地说：“我知道我不该说，我知道我没有资格说，但是，梦竹，你嫁我吧！你嫁我吧！老天使我们再度相逢，也该给我们一个好的结局！我爱了你那么长久，那么长久！”

梦竹默然不语，坐在那儿像一座小小的塑像。脸色是庄严而凝肃的，眼睛直视着前面翻翻滚滚的波涛。

“梦竹，”何慕天握紧了她，“昨晚你走后，我不能睡，过去的一切都在我脑中重演。梦竹，你不知道我爱你能有多深，多切，多狂！直到如今，我觉得失去你失去得太冤枉！我尽了一切的力量，结果仍然失去你！老天待我们太残忍，太不公平！梦竹，或者，这是冥冥中的定数，要我们再度相逢，否则，如峰怎么偏偏会碰上晓彤？梦竹，你嫁我吧，你嫁我吧！现在向你求婚，是不是太晚了？”

“是的，”梦竹点了一下头，机械地说，“太晚了。”

“但是，他并不珍惜你！他并不爱护你！他刁难你又折磨你！”

“是我该受的。”梦竹幽幽地说。

何慕天颤栗了，梦竹那种忍辱负重、沉静落寞的神态让他心中绞痛，放开了梦竹，他用手支着额，低声说：

“不是你该受的，有任何苦楚、折磨，都应该由我来担承。”他抬头凝视梦竹，恳切而祈求地说，“梦竹，告诉我，有办法挽回吗？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挽回？挽回什么？”

“挽回以往的错误，”何慕天说，“重寻旧日的感情。可以吗？还有这个机会吗？只要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性，我都要争取。梦竹，虽然以往我不该瞒骗你，虽然我有许许多多的过失，可是，我为了这一段感情，支付了我整个一生的幸福，你信我吗？”梦竹把眼光从海天深处移到何慕天的脸上，那是多么坦白而真诚的一张脸！那深幽乌黑的眼睛一如往日！那脉脉痴情的神态宛若当年！她率直地回视着他，点了点头：

“我相信。”

“有许多事还是你不知道的，”何慕天说，“回到重庆，人事全非，你已改嫁杨明远，旧日的同学对我避而远之，我坐在嘉陵江畔，看到的是你的笑靥和明眸，听到的是你的呢喃软语，我真想就这样扑进水里去，永远不要再见这个世界。接着，我离开重庆，跑了许许多多地方，酗酒、闲荡、沉沦……那是你不可想像的一段生活……暗无天日的生活……”他顿住，回忆使他的脸扭曲、变色。梦竹情不自禁地把手放在他的手上，说：

“别提了。”

“是的，还是不提的好。”他苦笑了一下，“胜利后我戒了酒，到上海去乱闯，竟卷进了商业界。我从此不看诗词，不搞文学，因为诗词和文学里都有你的影子。霜霜和如峰使我面对一部分的现实，但，我再也没有恋爱过。我这一生，只有一次轰轰烈烈、惊心动魄的恋爱。十八年来，我饮着这杯恋爱的苦汁，倚赖一些片片段段的回忆为生。我记得每一件过去的事，细微的，琐碎的，零星的。记得你任何的小习惯和特征。你不爱吃蛋和肉，爱吃鱼和青菜，你喜欢在月夜里念诗，雨地里散步……你的头发底下，脖子后面有一颗小黑痣，右边的耳朵后面也有一粒。你要掩饰什么的时候就打喷嚏……你常要撒一些小谎，撒完谎又脸红……你喜欢装睡着，然后从睫毛底下去偷看别人，那两排长睫毛就像扇子般扇呀扇的……噢，梦竹！我记得一切一切！十八年来，我就沉溺在这些记忆里，度过了每一天，每一月，每一年。哦，梦竹，十八年，不是一段很短的时间！那么漫长……”

“别说了！”

梦竹闪动着泪光莹然的眼睛说。海浪在翻腾，波涛在汹涌，她心中的海浪和波涛也在起伏不已。往事的一点一滴都逐渐渗进了她的脑子，那些岁月，甜蜜的、辛酸的、混合了泪与笑的，再也找不回来的……都又出现在她的眼前，带着炫丽的色彩，诱惑地闪熠着。

“梦竹，我们补偿明远的损失，”何慕天恳切地说，“尽量地补偿他。然后，你回来吧，回到我身边来——我们还可以有许许多多年，追寻我们以前断掉了的梦。梦竹，好吗？你回答我一句，我们可以和明远谈判。”

梦竹瞪视着海面，一只海鸥正掠水而过，翅膀上盛满了太阳光。何慕天的话把她引进一个幻境中，而使她心念飞驰了。

“梦竹，行吗？你答应我，我们再共同创造一个未来！一切美的、好的、诗一般的、梦一般的、你以前所追寻的，都可以再找回来！梦竹，好吗？你答应我……”何慕天的语气越来越迫切，“你答应我！梦竹！我那么爱你，那么爱你，那么爱你！”

梦竹的眼睛焕发着光彩，未来的画面在她眼前更加炫丽地闪熠。

“梦竹，你看！以前我的过失并不是完全不能饶恕的，是不是？我们再缔造一个家。月夜里，再一块儿作诗填词——你现在还作诗吗？梦竹？”

“诗？”梦竹凄然一笑，慢慢地念，“书、画、琴、棋、诗、酒、花，当年件件不离它，如今诸事皆更变，柴、米、油、盐、酱、醋、茶！”

“你不要再为柴米油盐烦心，”何慕天重新握住她的手，“我要让你过很舒适很舒适的生活，以补偿你这些年来所受的苦。我们把泰安交给如峰和晓彤去管，我们在海边造一栋小别墅，什么事都不做，只是享受这份生活！享受这份爱情！享受大自然和世界。我们再一块儿钓鱼，像以前在嘉陵江边所做的，你的头发散了，让我再来帮你编……早上，看海上的日出；黄昏，看海上的落日。还有夜，有月亮的，没有月亮的，都同样美，同样可爱……哦，梦竹，你别笑我四十几岁的人，还在这儿说梦话，只要你有决心，我们可以把这些梦都变为真实了，只要你有决

心！梦竹，答应我吧，答应我吧。在和你重逢以前，我早已对‘梦’绝了望，我早已认为这一生都已经完了，不再有希望，不再有光，不再有热……可是，重新见到你，一切的希望、梦想都又燃了起来！”他喘了口气，“哦，梦竹！”

梦竹的眼睛更亮了，她的手指在何慕天的掌握中轻颤。低低地，她说：

“经过了这么多年，你还要我？还爱我？我已经老丑……”

“梦竹！”何慕天跳了起来，狂热地抓住梦竹的手臂，语无伦次地说，“你怎么这样讲？你怎么这样讲？你知道的，你那么美，那么好，再过一百年也是一样。只是我配不上你，十八年前配不上，十八年后更配不上！但是，你给我机会，让我好好表现！为以前的事赎罪，为以后的生活做表率。哦，梦竹，我们会非常非常幸福，一定的！一定的！一定的！”他停下来，凝视着她，“你已经原谅我了吗？梦竹？”

“你知道的，”梦竹轻轻地说，“昨天晚上，我就已经原谅你了。”

“不再怪我？我让你吃了这么多年的苦，受了这么多年的罪。”他痴痴地望着她。

她凝视他，慢慢地摇了摇头。

“不怪你，只怪命运。”她说。

“可是，命运又把我们安排在一起了。”他说着，扳开她的手指，把脸埋在她的手掌中。她感觉得到他的颤抖，和那热热的泪水浸在她的掌心上。他在流泪了！这成熟的、男性的眼泪！他渴求的声音从她的掌心中飘了出来：“你是答应了，是吗？梦竹？”

答应了！怎能不答应呢？这男人仍然那样地吸引她，比十八年前有过之而无不及！他所勾出的画面又那么美，那么诱惑！十八年的苦应该结束了，十八年的罪应该结束了！所有的青春都已磨损，她应该把握剩余的岁月！但是……但是……明远呢？明远要她滚！明远叫她回到他身边去！明远说讨厌看到她的哭相！

久久听不到梦竹的答复，何慕天慢慢地抬起头来，他看到一张焕发

着奇异的光彩的脸庞，和一对朦朦胧胧罩着薄雾般的眼睛。一刹那间，他的心脏狂跳，热情奔放，他又看到了昔日的梦竹！那徜徉于嘉陵江畔，满身缀着诗与情的小小的女孩！他长长地喘了口气，喊着说：

“梦竹！你答应了，是吗？是吗？”

梦竹点下了头。

何慕天站起身来，有好长的一段时间，他不大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也不知道面前的女人是谁，更不知道自己正停留在何方。然后，他张开手臂，梦竹投了进来，他的嘴唇颤抖地从她的发际掠过，面颊上擦过……饥渴地捕捉到她的嘴唇。海浪在岩石上拍击着，喧嚣着，奔腾着，澎湃着……

32

晓彤和晓白一起回到了家门口，用钥匙开开了大门，院子里堆满了苍茫的暮色，秋风正斜扫着满地的落叶。屋子里是暗沉沉的，连一点灯光都没有。走进玄关，满屋死样的寂静就对他们扑面而来，闻不到饭香，听不到炒菜的声音，也看不见一个人影。反常的空气使姐弟二人都本能地愣了一下，接着，晓白就扬着声音喊：

“妈妈！”

没有回答。晓白又喊：

“爸爸！”

也没有回答。走上榻榻米，晓白打开几间屋子的门，一一看过，就愕然地站住说：

“咦，奇怪，都不在家。”

晓彤还没有从她的打击里恢复过来，头中仍然昏昏沉沉，心里也空空茫茫。家中不寻常的气氛虽使她不安，但她没有心神，也没有精力去研究。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她让书包从肩上滑到地下，扭亮了桌上的台灯，就一声不响地跌坐在床沿上，愣愣地发起呆来。晓白已跑进了厨房，转了一圈，又退回到晓彤的屋里，把两手一摊说：

“好了，炉子里星火俱无，只有早上你烧焦的那锅稀饭，就什么都没有了。妈妈也不在，爸爸也不在，这算怎么回事？”

晓彤抬起眼睛来，无意识地看了晓白一眼。晓白在对她嚷些什么，她根本就不知道，她还陷在她那绝望而紊乱的思绪里。魏如峰！她那样信赖，那样发狂般爱着的人，竟是一个流连于欢场中的爱情骗子！杜妮、交际花、舞女……这太可怕，太残忍了！爱情，爱情，她所倚赖的爱情竟是这样一副面目！她的世界还有什么呢？她的生命还剩下什么呢？这太残忍了！太可怕了！她想不出别的词句来，只反复地在心里念叨着：

“太残忍！太可怕！太残忍！太可怕……”

同时，绝望地摇着她那小小的头颅。

“喂！姐！”晓白摇了摇她的肩膀，“我们怎么办？晚上吃什么？”

“嗯？”她心神恍惚地哼了一声。

“妈妈爸爸都不在家，厨房里没有一点可吃的，我的肚子里已经在唱空城计了——你说说看，有什么办法找点吃的没有？”晓白重复地说。

“嗯？”晓彤又哼了一声。

“你身上有钱吗？我到巷口去买两个面包来！有没有？两块钱就够了！”

“嗯？”晓彤瞪视着她的弟弟。

“喂！姐，你是怎么了？”晓白说，“我和你讲了半天话，你听到了没有？你还在想那个姓魏的，是不是？姐，我告诉你，不要去想他了，这种流氓，想他干什么？以后不理他就得了。他要是再敢来纠缠你，有我呢，怕什么？他算老几？”

晓彤继续瞪着晓白，默然不语。晓白这几句话她倒是听进去了，但一丝一毫都搔不着她真正的痒处。“不理他就得了！不要去想他了！”如果能有这么简单就好了。不想他！不想他！可是，怎能不想他呢？

“好了，好了，别那样眼泪汪汪的了，”晓白鲁鲁莽莽地劝解着，“现在，还是先解决民生问题最要紧，你到底有钱没有？”

“嗯？”

“怎么你还是嗯呀嗯的！”晓白说，“我问你有钱没有？”

“钱？”晓彤总算醒悟过来，摸了摸外套的口袋，“一毛钱都没有。”她说。她的钱都给了三轮车夫了。

“那——怎么办？我身上也一毛钱都没有，如果妈妈爸爸一直都不

回来，我们要饿到几点钟去？”

晓彤又不说话了。她不关心吃饭的问题，事实上，她一点也不饿，她胸中是那样凄苦悲愁和愤怒，实在没有地方可以再容纳食物了。晓白却像个热锅上的蚂蚁，一忽儿到厨房里去翻翻，一忽儿又到大门口丢看看。最后，在她面前一站，说：

“姐，我看妈妈爸爸一定出了什么事。”

“怎么会？”晓彤吃了一惊。

“他们这两天一直在吵架。”

“我想——不会有什么事的。”晓彤无精打采地说，又沉进了她的哀愁里。

晓白百无聊赖地在室内踱了一圈，晓彤那副可怜兮兮的样子使他不安，家中寂静的空气让他更不安，而肚子里的饥火又烧灼得那么厉害，他在晓彤书桌前坐了几分钟，又猛地跳了起来：

“这样吧，姐，你在家里等妈妈爸爸，我出去找找那些兄弟们，弄点钱买东西吃去！如果我回来得早，给你带两个面包来，怎样？”

晓彤点点头，对这一切，她完全无所谓，吃与不吃，又有什么关系呢？生与死，又有什么关系呢？在发现了魏如峰的秘密之后，什么事情对她都无关紧要了。

晓白出去了。晓彤听着晓白走下玄关的脚步声，听着大门阖上的声音，然后，一切都沉寂了。屋内，凉凉的空气包围着她，台灯昏黄的光线暗淡地照射在寥落的房间里。那么寂静，那么落寞，那么苍凉！她呆呆地坐着，时间一点一滴地滑过去，她忽然抬起头来，怎么了？为什么他们一个都不回家？

站起身来，她摇摇晃晃地走进爸爸妈妈的房间，扭亮电灯，找寻家里唯一的那个破旧的闹钟。几点了？闹钟在书桌上，她走过去，无力地坐进书桌前的藤椅里，注视着那只闹钟。短针在“四”字上，长针在“一”字上，听不到滴答的机械声。拿起来摇摇，毫无声音，妈妈竟忘了给钟上发条，早已停摆了！放下了钟，她叹口气，要知道时间干什么

呢？管它几点钟，与她又有什么关系？

在桌边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思想和意识由朦胧而转为清晰，一旦意识清晰，杜妮那张充满媚力的脸，和那披着轻纱的诱人的胴体就出现在她眼前，于是，心底的痛楚就顿时变得尖锐起来，等到这阵痛楚由心底掠过，她就又陷入朦胧和恍惚的境界里。就这样，她的思想和意识在清晰与朦胧的两种境界里游移。很长的一段时间，她就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然后，桌面上有一样东西吸引了她的视线，那是一个白色的信封！她下意识地拿起了那个信封，看了看封面上的字，接着，就困惑地摇了摇头，再看看，这是什么？用手揉揉眼睛，看清楚了，那上面写的是：

李梦竹女士亲展

杨明远留

这是怎么回事？爸爸写给妈妈的信！她的脑中更加模糊了。握在手上，那封信是厚厚的一沓！看了看封口，并没有封上！带着诧异和迷惑，她轻轻地抽出了信笺，并不十分明确地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那是一封很长很长的信，她摊开信纸，出于本能地看了下去。

她看了很久，越看越迷糊，越看越困惑，越看越不解。像是被带进一个迷宫之中，她简直分不清楚南北东西了。但是，接着，她心中大大一震。重新坐正了身子，她把台灯移近，翻开信纸的第一页，开始集中自己的思想，聚精会神地从头再读。读完了，她抬起头来，眼睛瞪得大大的，望着面前那盏台灯。这里面所写的事情是真的？不！完全不可能！她是发疯了，头昏了，这一切都只是幻觉，根本就没有什么信！但是，信纸握在她的手中，灯光照在屋里，她熟悉的环境，熟悉的桌子，熟悉的信笺和爸爸那熟悉的字迹！她抖抖索索地把信纸铺平在桌子上，像面对一个可怖的东西一般，把身子离得远远的去衡量那几张信纸。然后，她深深地抽了一口冷气，把身子移近，瞪大眼睛，再做第三次的阅读。

经过了一连三次的“证实”，她开始有些明白这是真的了。把手指送到牙齿下去咬了咬，很痛！那么，这不是做梦，不是幻境，不是神志恍惚中的错觉！信在这儿，她的人也在这儿！这一切都是真的了？靠在椅子里，她像一具化石般僵住了，脑子里纷纷乱乱，凄凄惶惶，迷迷糊

糊，全充塞着同一个句子：

“这太可怕！太可怕！太可怕！”

真的，这太可怕了！为什么所有可怕的事情都集中在这一段时间内发生？这到底是怎样一个世界？怎样一个天地？为什么所有的“表面”之后都藏着那么可怕的“真实”？她咬紧嘴唇，心志完全混乱了。门口有汽车声，有人说“再见”声，有细语和叮嘱之声，车子又开走了。大门在响，是谁？她茫茫然地瞪着房门口，于是，她看到母亲正带着一份慵慵懒懒的疲倦，和一对醉意盈盈的眼睛，若有所思地跨进门来。把手提包扔在床上，梦竹看了晓彤一眼，母性突然使她警觉了，像从睡梦中惊醒过来，她错愕地说：

“怎么？晓彤？只有你一个人在家？”

晓彤瞪着梦竹，一语不发。

“晓白呢？爸爸呢？”梦竹问，皱了皱眉头，家里怎么了？这气氛不大对劲！“怎么回事？你吃了晚饭没有？”

晓彤仍然瞪着梦竹，嘴唇闭得紧紧的。

梦竹走到晓彤身边，怀疑地望着她，这孩子看起来如此奇怪！那对平日柔和亲切的眼睛现在竟流露出一种陌生的光，仿佛站在她面前的不是她的母亲，而是个素未谋面的人！梦竹伸手按了按晓彤的额角，没有热度，那么，她并非生病！

“怎么了？晓彤？”她温和地问，“和谁在生气？还是——”她忽然打了个冷战，心底冒出一股寒意，“你爸爸对你说了些什么？”晓彤定定地望着母亲，慢慢地摇了摇头，依旧保持着沉默，只用手指了指散在桌面上的信笺。

“这是什么？”梦竹诧异地问。走过去把那些信笺收集起来，然后，她一眼看到了那个信封，顿时间，她全身的血液都冰冷了。“李梦竹女士亲展，杨明远留。”不用看信的内容，她也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一把抓住晓彤，她迫切地问：“你爸爸呢？他到哪里去了？”

晓彤再摇摇头。

“我不知道。”她简单而机械地说。

梦竹拖过一张椅子坐下，打开信笺，她迫不及待地看了下去。信是这样写的：

梦竹：

现在是中午十一点半，你已经离去快一小时了。这一小时中，我思考过，分析过，也平心静气地为过去作了一番总检讨。所以，当我写这封信的时候，我一点也不激动，而是极端地冷静和平。两天来，我像个困兽似的和自己挣扎，到现在，我才算是真正地想透彻了。我有许许多多心里的话，以前没有和你谈过，以后也没有机会再和你谈了，现在，你愿意听听吗？

我还记得第一次看到你，在夫子祠到国泰戏院的路上，你穿着件白底碎花的旗袍，扎着两条小辫子，闪烁着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带着个盈盈浅笑——你使我那样震动，那样倾心，就是那一瞬之间，我已经知道自己爱上了你！可是，你并不注意我，更不重视我。那天晚上，以及接踵而来的许许多多日子里，你眼睛里都只有一个人：何慕天！

在沙坪坝的时代，我承认自己是个自卑感很重的人，贫穷、孤独、战乱，和流浪造成我比较孤僻而不出众的个性。当我看出何慕天和你之间的微妙感情之后，我立即把自己这份感情深深地埋藏了起来，我从不敢向你表示，也没有勇气和何慕天竞争。当然，我承认，何慕天是个很可爱的青年，漂亮、洒脱、富有、而又才气洋溢。如果我是一个女孩子，也会爱上何慕天，而不会爱上杨明远！事实上，在那一段日子里，你根本连正眼都不大看我，你连我的“存在”都没有注意到，更别谈爱情了！但是，尽管如此，我却无法遏止自己想多看你一眼的欲望，无法避免去作多余的梦想，无法不为你彻夜彻夜地失眠。这些，你当然不会知道，你全心都在何慕天的身上，怎会留意那渺小卑微的杨明远！

当你和何慕天的恋爱新闻传遍沙坪坝，你的毁婚、出走、和何慕天辟屋同居的消息传来，我有好几天不知身之所在！那是一段迷惘、混乱、而痛苦的日子，还不仅仅是单纯的嫉妒，还有更多的失意，这种种种种，你又何曾知道？明知你心中没有我，我却不能心中没有你，这就是我最大的悲哀！你和何慕天在百龄餐厅订婚，你的一袭白衣，清丽得像个云雾中的仙子。我知道那荒谬的梦再也不可能实现了。可是，我仍然无法不想你！

接着，那个突然的大变故来了，何慕天去了昆明，你带着满心创伤回来，我在嘉陵江边拦阻了你的投水……对于我，这真像天方夜谭里的奇迹，你会忽然间属于了我，你不知道我狂喜到什么地步！多日的梦想，以为绝不可能的事情竟会变成真实！你真的会嫁给了我！梦竹，你决猜不到我的心情，那是我一生里最兴奋、最快乐的时候！我怎会在乎你肚子里那个孩子？我怎会在意你以往的历史？你在我心中永远那样圣洁美丽，一尘不染！我只觉得我配不上你，你对我而言，是那样高高在上的一尊神祇，我要怎样才能让你幸福，让你快乐，让你远离烦恼和不幸，以报答上天对我的一番恩宠！

晓彤出世，我真的一点也没有在意她不是我的孩子，我尽量地想爱她，想宠她！但，她的那对眼睛使我颤栗，一对何慕天的眼睛！每当你抱着晓彤凝视，我就嫉妒、不安而烦躁！我不知道你是在看孩子，还是在想念何慕天。这使我浑身烧灼得发狂！晓白出世，我真的很高兴，我们已有了共同的孩子，我想，你将完完全全地属于我了。

可是，生活的困窘，贫穷的压迫成了我内心的另一项负担。离开重庆，到了杭州，我还在读书，兼职的收入不足以维持一个家庭，看到你被生活折磨得憔悴瘦损，我衷心痛苦，深感对不起你。而我又无力于改善生活，我的无能，你的消瘦，使我日日夜夜自责自怨。我那么渴望能给你一份舒适的生活，那么渴望把你像个小公主般供养在家里。而事实上，你必需终日埋在厨房的油烟里，洗衣洒扫，在在都得亲自去做，这使我痛苦莫名。我还记得，有一次，我在你抽屉发现你作的一首诗，上面写的是：

刻苦持家岂惮劳？

夜深犹补仲由袍。

谁怜素手抽针冷？

绕砌虫吟秋月高！

览诗之后，想到你原是那样一个娇娇滴滴的，吟吟诗，填填词，赏花捉月的女孩，我竟用柴米油盐来困扰你，折磨你，埋没你！不禁凄然泪下。谁怜素手抽针冷？梦竹！并非没有人怜你爱你，只在于我一直是一个不善于表达感情的人。而我心中又始终有个很大的恐惧和怀疑，那就是：你仍然在爱着何慕天！当我看完了你那首诗，曾在心中立誓，我

一定要改善生活，不再让家务来拖累你！不再让生活来折磨你！但，接着，又开始了逃难。辗转到了台湾，苦是吃尽了，孩子们还小，我被迫？当了个小公务员。从此，等因奉此，磨光了当日的豪情壮志。改善生活，把你像小公主般伺奉……什么都谈不上了。一年年下来，你越憔悴，我越内疚，你每次叹息，我心中绞痛。这种种情绪和内心的重负，不是你所能了解的。于是，我发现你常常神思恍惚，常常默默发呆，更常常对晓彤有一种显然的偏爱，我知道你在想那个人！在怀念那个人！而且，仍旧在爱那个人！这令我无法忍耐，结果是：我的情绪暴躁易怒，而你也经常以泪洗面。如今，我再平心静气分析，十八年的婚姻生活，我不能使你爱上我，总是我的过失和失败。到现在，我也实在无话好说了。

晓彤的恋爱，把何慕天的影子重新带进我们的家里，这或者是天意的安排。说实话，我一直对以往你们的分手怀疑，王孝城昨夜也曾表示是误会。（他以为我醉了，其实我头脑仍很清醒。）假若你再爱上他（事实上，你何曾淡忘他！）也是很自然的现象，今天早上和你的一番谈话，使我也证实了这一点。梦竹，我不怪你。十八年前，何慕天比我强！十八年后，何慕天还是比我强！

我写了这么许许多多，希望你看得不厌烦。总之，这是我第一次，赤裸裸地把我自己的感情向你剖白。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或者已经走得很远了——我爱了你这么长的一段时间，最后却仍旧失去你！咳，梦竹，梦竹！天若有情，也该怜我，你若有情，也该知我！

我走了！梦竹。对于你，我非常地放心，何慕天一定会给你一份幸福的生活，把你像小公主般伺奉。（我复何求？）晓彤，是你们的女儿，我也支付了十八年的爱心，我祝福她！晓白，是我们的孩子，一个聪明而不太务实际的孩子，请你照顾他到大学毕业——我想你和何慕天都会乐意做的。我去了，不再烦扰你，不再羁绊你。老天给了我十八年的时间，让我来得到你，而我无此能耐。一个男人，失败到这个地步，还能做什么呢？

我不写了，只想再告诉你最后一句话，我爱你，梦竹，不论今生，还是来生！虽然我没有能使你幸福快乐，但却爱你这么长久，这么痴，这么狂！

祝福你！

明远留于午后一时三十分

梦竹一口气看完了这封长信，慌乱地抬起头来，晓彤正静静地望着她。她无暇去管晓彤的想法，无暇去管任何的事，只觉得衷心如焚而泪水迷蒙。挥去了睫毛上的泪，她一把抓住晓彤的胳膊，喘着气问：

“你几点钟回来的？”

“大概六点多钟。”

“爸爸已经走了？”

晓彤点点头。

梦竹跳了起来，抓起了皮包，向门口冲去，她什么意识都没有，什么思想都没有，只有一个焦灼而迫切的欲望：找回杨明远！晓彤追到了门口，哑着声音喊：

“妈妈！”

梦竹站住了，掉头望着晓彤。晓彤的大眼睛空茫无助，小小的身子怯弱孤独。她的心脏抽紧、绞痛，但她没有时间来管晓彤，她必须马上去找明远！

“晓彤，你在家里等着，别出去，我要去找你爸爸！”她急急地说，泪水突然又涌进了眼眶里，“我必须马上去！你懂吗？一切都等我回来再和你谈！”

“妈妈，”晓彤倚在门上，像个单薄的小纸人，“只是——你告诉我一句，那封信里——是不是真的？”

梦竹再度站住了，在麻乱、紧张、惶恐、酸涩……各种纷杂的情绪之中，还抓住了一个最痛苦而鲜明的思想：十八年来，苦苦保有的秘密终于泄露了！晓彤！她那可怜的私生女儿！她吸了口气，颤抖地说：

“晓彤，妈妈对不起你！”

“哇呀”一声，晓彤放声大哭，用手蒙住脸，仓皇地奔向了屋里。梦竹呆呆地站在小院之中，一种母性的本能使她想冲进屋里去安慰晓彤。

但，她手中那一束信笺又提醒了她另一个人！杨明远！他去了何方？她咬住嘴唇，昏乱地甩了一下头，向大门口走去。而当她一迈出大门，所有的心念都变得那么坚定，那么固执，那么狂热！找寻明远！找寻明远！那共同和她生活了十八年的男人！那在烽火及患难里保护了她十八年的男人！那默默地，像驴子般工作，奉献了十八年青春的男人！那爱了她那么久而始终说不出口的男人！杨明远！她的丈夫，孩子们的父亲。

无法再顾念屋里的晓彤，她毅然地带上了大门，奔向夜风穿梭的街头。走出巷口，冷清清的街道上盛满了浓浓的夜色，秋风正从街道的这一头掠向街道的那一头。一盏街灯昏茫茫地傲视着那夜的世界。梦竹站住了。四际苍茫，夜色无边，这样广阔的天地之间，如何去找寻那沧海一粟般的杨明远？

她用手抹了抹面颊，面颊上泪痕遍布。明远，明远在何方？秋风低吟着，寒意弥漫着。她茫无目的地向前走去。夜色深沉，寒星满天，明远，明远在何方？

33

带着满怀的沮丧，和满心的郁闷，魏如峰失神落魄地折回到“铃兰”的门口，他的摩托车还停在那儿。跨上了摩托车，在苍茫的暮色里，他无目的地在街上狂驰。穿过了无数的大街和小巷，兜了无数的圈子，一直到他筋疲力尽，他才在一家餐厅的门口停了下来。夜幕四垂，街道上的霓虹灯耀目地闪熠着。推开餐厅的门，他走了进去。这家餐厅是他和晓彤来过的，有着大的热带鱼的玻璃柜子，他曾揽着晓彤小小的肩膀，告诉她那些鱼的名称，什么是电光，什么是红剑，什么是黑裙，什么是孔雀，什么是神仙……

“神仙鱼是取神仙伴侣的意思，因为这种鱼总是捉对儿来来往往，不肯分离。有一天，我们也会像它们一样吗？”

自己说过的话言犹在耳，曾几何时，已经人事全非！晓彤，他知道她那纯洁天真一尘不染的心地，是怎样也无法接受杜妮的事实！杜妮！他用手支着头，一个人的生命上，不能有丝毫的污点，一旦有了污点，怎么都坪不干净了！那该死的、荒唐的寻欢作乐！他下意识地在桌子上捶了一拳，不由自主地叹了口长气。

“唉！”

侍者走了过来，于是，他破例地叫了酒。

带着几分薄醉，他从餐厅走了出来，跨上摩托车。被迎面的冷风一吹，不禁有些头晕目眩。发动了车子，他向最热闹的街道上驶去。刚刚骑到新生戏院的转角处，就一眼看到晓白正和两三个流里流气的青年站在一块儿，不知道说些什么。他心头一动，晓白！凭什么晓白要对他有敌意？又凭什么晓彤会得到杜妮的那份资料？那是深藏在他房间里，谁能取到它？这事不是有些蹊跷吗？

不假思索地，他径直把车子驾到晓白面前，停下了车子，招呼着说：

“晓白！”

晓白瞪视着他，翻了翻眼睛。

“不认得你！”

“晓白，”魏如峰忍耐地，竭力维持自己的心平气和，“我怎么得罪了你？”

“你欺侮我姐姐！”晓白冲口而出地说。

“我怎么欺侮了你姐姐？”

“你没良心！”晓白涨红了脸说，“我一直把你当好人，原来你又有舞女又有交际花——简直不要脸！”

“哦，你也知道了。”魏如峰失意地耸了耸肩，一个人做错了事情，全天下都会知道！

“我怎么会不知道！你以为什么事瞒得过我！”晓白骄傲地挺挺胸，“那些照片还是我给姐姐的呢，要不然她还要继续受你的骗！”

“你？”魏如峰大出意外。“你怎么会有那些照片？你从哪里得来的？”“得来了就得来了，你管我从哪里得来的！”

晓白没好气地说。

魏如峰凝视着晓白，后者挺胸而立，双手的大拇指扣在裤袋上，昂着头，像一个莽撞的、要迎战的小牛。他身边的几个青年围绕在他旁边，一个个全是一副流氓装束，其中一个还玩弄着一把小刀。这些太保似的青年迅速地在他脑中唤起一线灵感，像电光般照亮了他心中的疑团。他点点头，了然地说：

“我知道了！是霜霜给你的，是吗？”

“是又怎样？不是又怎样？”晓白盛气凌人地问。

霜霜！霜霜这一手做得未免太毒辣了！魏如峰咬紧牙关，霜霜，他像小妹妹般宠着爱着的霜霜，竟会做出这样一件恶劣的事情来！他感到胸中烧灼如火，酒意从胃里向外冲。跨上了车子，他迅速地发动了马达。当车子呼啸着，跳蹦着向前驰去的时候，他听到那群小太保中有一

个在说：

“嗨，晓白！这个油头粉面的家伙就是何霜霜的表哥吗？”

魏如峰没有心神再去理会这群自以为成熟的毛孩子，加快了速度，他风驰电掣般向家中进行。霜霜，百分之九十不会在家，但他仍然要回去看看！进了大门，一口气冲上楼，直奔霜霜的房门口，门里静悄悄地没有一点声音，不用看，也可以猜出霜霜不会在里面。可是，他依然推开了房门，一瞬间，他愣了愣，出乎意料之外地，霜霜居然在里面！

霜霜正安安静静地坐在梳妆台前面，头发梳得很平整，脸也洗得很干净，没有擦任何的化妆品，显得少有的端庄文静。她似乎正对着镜子在研究自己，双手托着下巴，呆呆地出着神。魏如峰推门的响声惊动了她，回过头来，她把一对若有所思的眸子落在魏如峰的脸上。

“嗨！是你！表哥！”她懒洋洋地打了声招呼。

魏如峰跨进门来，冷冷地盯着霜霜看，霜霜耸了耸鼻子，挑挑眉毛说：

“唔，酒味！表哥，你居然也喝起酒来了？你的小星星呢？”

像是在火上浇了油，“小星星”三个字使魏如峰整个心脏都膨胀了起来，浑身冒着火，他走近霜霜，眯起眼睛来，恶狠狠地看着那张年轻而美丽的脸庞，怎样一个狡滑的女孩！竟想出这样一条破坏的毒计，从此毁掉了晓彤心中对他的完美的形象！毁掉了她单纯天真而纯洁的梦！这是过分残忍，过分狠毒了！

“噢，表哥，”霜霜疑惑地转动着她的大眼珠，“你在看什么？我猜，你准是喝醉了！”

“霜霜，”魏如峰哑着嗓子说，“告诉我，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你？”

“嗯？什么？表哥？”霜霜皱拢了眉。

“你别装傻！你说说看，我怎么对不起你，你要这样陷害我！”

“陷害你？表哥？”霜霜转动着眼珠，心中在迅速地思索着。

“是的，陷害！”魏如峰加强语气地说，“你竟然把杜妮的照片和信件拿给晓彤看！你明知道会造成什么后果！这种揭人隐私的行为是你应该做的吗？尤其对于我！霜霜，你卑鄙、狠毒而无聊！”

霜霜的脸变白了，血色离开了她的嘴唇，黑眼睛顿时燃起了两簇愤怒的火焰，挺起背脊，她勇敢地迎战了。

“我卑鄙？狠毒？无聊？哈哈！表哥！你也未免太自视清高了！难道你和杜妮没有一手吗？难道那些照片和信件不是杜妮给你的吗？难道你没有沉沦于酒色之中吗？你自己的历史太不光荣，不去自责，反要责怪别人！你要知道，你行得正，别人无从破坏你，你行得不正，是你自己破坏你自己！你原不是一个纯纯正正的人，假扮什么鬼正经！”

“好！你很会说！”魏如峰气得浑身发抖，“和杜妮的事，我是不对，但是关你什么事情？你凭什么要揭发出来？你明知道那只是一时的沉沦，一时的迷惑！但——但——晓彤那么纯洁，那么天真，这将永远无法解释清楚！你破坏了我和晓彤，对你有什么好处？”

霜霜的眼睛更黑更亮。

“我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她任性而倔强地说。

“霜霜，”魏如峰重重地喘着气，愤怒中更棵和了沉痛和灰心，“你这次的行为做得太恶劣了！你一生，大家宠你，惯你，纵你，养成你爱做什么就做什么的习惯，你从不想你会伤害别人！霜霜，你从小，我就像哥哥一样疼你爱你照顾你，换得的是你这样的报酬！你应该知道晓彤对于我的重要性——你毁掉了晓彤，也毁掉了我！”

霜霜挺立在那儿，黑眼睛里像蒙上了一层薄雾，脸上仍然带着倔强，默然不语。

“你想，”魏如峰继续说，“晓彤拿到了这些照片会有怎样的想法？她和你不同，她没有经过一点世面，没有丝毫社会经验，也不了解人会有偶然的——偶然的——”他想不出能解释自己行为的句子，只能化为一声短叹，“咳，反正，我虽不好，你的行为更不好！老实说，我并不想把这件事情隐瞒晓彤，但要等到她能了解的那一天，由我自己告诉她。你这样做，使我再也无法解释！”晓彤那对绝望的眼睛和恐怖的表情浮上了他的眼前，他心中又猝然地痛楚起来，眼眶一阵发热，视线全

模糊了。“霜霜，你使我痛心，我从没有恨一个人，像我现在恨你这样！”

霜霜被打倒了，仓促间，她只能随便抓了一个句子来发泄自己的愤怒和被刺伤的感情：

“晓彤有什么了不起！我巴不得她死掉！”

“啪！”的一声，魏如峰已经迅速地抽了霜霜一耳光，霜霜还来不及从错愕中恢复，魏如峰的第二下又抽了过来。他的眼圈发红，脸色苍白，神情像一只被激怒的狮子，恨不得吃掉眼前的敌人！一连抽了霜霜好几下，他才停下来，喘着气喊：

“早就应该有人打你！早就应该有人教训你！你这个狂妄任性而没有头脑感情的人，伤害别人对你有什么好处？有什么好处？有什么好处？我恨透了你！何霜霜！你破坏成功了！现在，你在这儿庆祝你的成功吧！”

说完，他狂暴地把霜霜揿进了椅子里，就一反身对门外冲去，跑过了走廊，冲下了楼梯，他一头撞在正拾级而上的何慕天身上。何慕天诧异地喊：

“怎么了？如峰！”

“我要出去！然后永远不回你们何家！”魏如峰头也不回地说。

“站住！如峰！”何慕天喊。

魏如峰本能地站住了。

“你在干什么？”何慕天说，“这么冷的天，你为什么一头的汗？上楼来，我有话要和你谈！”

“我不想谈！我有我的事！”魏如峰鲁莽地说，掉头要向楼下走。

“你知道我要和你谈什么？”何慕天说，“关于晓彤的事情，我今天和她母亲谈了一整天。我要告诉你一些事——关于晓彤的。你难道一点都没兴趣？”

“我有兴趣又怎样？”魏如峰愤怒而绝望地喊，“你女儿把一切破坏得干干净净！我再也得不到晓彤了！我知道，我再也得不到她了！”

楼梯上一阵轻响，何慕天和魏如峰同时抬起头来。霜霜，正带着一脸沉静而严肃的神情，慢慢地走下了楼梯。她的脸上有着魏如峰留下的鲜明的指痕，眼睛又清又亮又美113，那缓缓渡下楼梯的样子竟像个庄重的女神。没有笑，没有泪，没有激动，没有愤怒……她像和平日完全换了一个人。何慕天和魏如峰都愣住了，然后，何慕天奇怪地问：

“你生病了吗？霜霜？”

“没有，我很好。”霜霜安安静静地说，停在魏如峰的面前，“表哥，我跟你一起去。”

“跟我一起去？”魏如峰怔了怔，诧异使他忘记了愤怒，“跟我到哪儿去？”

“到晓彤家里去，”霜霜心平气和地说，“去向她解释。”

魏如峰愕然地看着霜霜，后者脸上流露的是少有的正经和庄严，那对眼睛竟美丽得出奇。魏如峰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她要陪他去向晓彤解释！霜霜，难道也会知道错误？还是另有所图？

“怎样？”霜霜又开了口，“去吗？我们一切都告诉她，她会相信，也会了解。”

“噢，”何慕天看看霜霜，又看看魏如峰，不解地说，“你们在捣什么鬼？”

“不是捣鬼，”霜霜低声地说，凝视着她的父亲，“人总要长大的，是不是？爸爸？我觉得我在慢慢地长大了。”

“噢，是吗？”何慕天困惑地问。

霜霜轻轻地点了点头，把手伸给魏如峰。

“表哥，我们走吧。”

“这么晚了，你们要到哪里去？”何慕天问。

“爸爸，你放心，这次是去办正经事了。”霜霜说着，拉着魏如峰的手，向楼下走去。

魏如峰迷惑而茫然，像被催眠一样，他下意识地跟着霜霜走下了楼梯。当他跨进了夜风习习的花园，被迎面而来的冷空气所包围，他才骤然地清醒过来。站在院子里，他注视着霜霜，突然间，他觉得她那么美，那么可爱，那么真挚而纯洁！用手托起她的下巴，他审视着她，轻轻地说：

“霜霜，你真的长大了。”

霜霜的睫毛垂下了两秒钟，再扬起来的时候，眼睛里已蓄满了泪。但她唇边在微笑着，一个勇敢的，令人心折的笑。

“是吗？表哥？”她含着泪问，“我常想，总有一天，你会比较喜欢我一些。”

“事实上，我一直很喜欢你。”

霜霜点了点头。

“是的，”她低低地说，“我现在懂了！”扬起头来，她勇敢地拭去了眼泪，“我们该去了吧？表哥？要不然她会睡觉了。我们骑摩托车去吧，你——从没有带过我骑摩托车。”

把摩托车推了过来，魏如峰凝视了霜霜一段很长的时间，然后，他们相对着微笑了。这是奇异而神妙的一瞬，所有的误会、不快、纠缠不清的爱与恨……都在一刹那间消失了，飞走了。留下的是一份干干净净的、纯纯洁洁的、没有要求、没有欲望，也没有代价的感情。魏如峰面前站着的，不再是个满身燃着火的，情窦初开的少女，而是他的一个小妹妹，一个被宠爱着，被怜惜着的小妹妹！他跨上了车，安静地说：

“上来吧！抱牢我的腰！”

霜霜坐了上去，用手环住魏如峰的腰。本能地，她把面颊紧贴在魏如峰的背脊上，闭上眼睛，她有种模糊的、朦胧的，又像是喜悦、又像是辛酸的感觉。她埋葬了一份少女的初恋，却也在一瞬间发现自己长大了，成熟了，不再是个倔强任性的小女孩！摩托车发动了，风从她的耳

边掠过。她听到老刘拉开铁栅门的声音，还听到老刘在说：

“表少爷，这么晚了，你们要到哪里去？我开汽车送你们去不好吗？”

“不用了！”魏如峰在说，“摩托车比汽车舒服！”

老刘似乎还叽咕了一句什么，但是，他们的车子已经驰远了。迎着风，霜霜的短发全飞舞了起来，她仍然闭着眼睛，不想睁开。这样倚在魏如峰的身后，让他带着她在深夜的街道狂驰，这是多久以来的梦想！现在，他们共同驰骋于黑夜的街头了——为了去挽救他和另外一个女孩子的爱情！噢，这是多复杂的人生，多复杂的感情！是不是每一个人的一生，都要经历许许多多的事故？

车子不知道驰到什么地方，她听到有个声音在嘲笑地喊：

“看到了吗？多亲热！”

摩托车骤然地停了下来，霜霜诧异地张开眼睛，于是，她看到了一个奇异的局面，他们正在一条暗巷子的前方，路边有一盏街灯，冷冷落落地照射在空阔的街道上。而巷子口，一排站着三个青年，手指扣在腰带上，歪戴着帽子，叉开了腿，像是悠闲又像是挑衅地斜睨着他们。在摩托车前面，却挺立着一个瘦高个的男孩子，拦车而立，昂着高高的头，带着一脸的激怒，在喊：

“停下来！你们！”

“晓白！”霜霜惊呼了一声，“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说下来！”晓白恼怒地喊着，脸涨得通红，像匹要奋战的野兽。

“晓白，”魏如峰说话了，“你今天怎么净找我的麻烦？我们不是好朋友吗？你拦住我的车子做什么？”

“鬼才是你的好朋友！”晓白红着眼睛嚷，“你这个卑鄙下流的混蛋！”

“晓白，”霜霜忍不住地喊，“你胡闹些什么？赶快让开，我们要办正经事，现在没时间和你说，等明天你就知道……”

霜霜的话还没说完，那三个青年中的一个就纵声笑了起来说：

“哈哈，晓白，听到没有？人家叫你赶快让开，别耽误了别人的正经事……”

“砰！”的一声，晓白一拳头击中了魏如峰的下巴，魏如峰措手不及，差点被打下车来。他慌忙跳下了车，晓白的第二拳又跟着击到。他闪开身子，不愿迎战，一面嚷着说：

“晓白，你别发疯！有话不能好好讲，要动拳头！”

晓白不顾一切地扑了上来，他胸中积满了各种复杂的怨气，这个男人先欺骗了他的姐姐，又和霜霜那么亲热！今天晚上，在电影院门口，碰到顾德美的二哥，咧着张嘴对他说：

“小伙子！你就是最近和霜霜打得火热的那个小东西吗？人家何霜霜和她表哥早就有一手了！你凑什么热闹？”

哼！当时还以为是整他冤枉呢！现在看来果然不错！怪不得霜霜要那么热心地把杜妮的资料给他呢，原来也是有心机的！好吧！我们杨家的姐弟二人就被你们这表兄妹耍得团团转，简直是欺人太甚！从来姓杨的就没受过这么大的侮辱！姐姐被你魏如峰玩弄，我杨晓白再度被你何霜霜玩弄！好吧，现在你算碰到我手里了，也让你知道知道杨晓白的厉害！

晓白直着脖子，抡着拳头，横冲直撞地扑向了魏如峰。那三个唯恐天下不乱的旁观者也一拥而上，摩拳擦掌地在一旁呐喊助威：

“好呀！晓白，打呀！”

“拿出点本领给他看看！晓白！”

“把我们十二条龙的功夫展露出来！晓白！”

你一言，我一语，晓白更是义愤填膺，豪气干云，不打他一个落花流水怎么配叫杨晓白？今天非要你魏如峰躺在地上直哼哼不可！魏如峰一连挨了晓白好几拳，火气也上来了，而且情势迫到这个地步，已不能不迎战。于是，一场街头的大战就开始了，霜霜看看局面不对，就扬着声音大喊：

“杨晓白！你发疯！你神经病！你还不停手！你是个糊涂蛋！”

霜霜越喊，晓白越愤怒，打得也就越起劲。四面又那么荒凉，连一个警察都找不到，霜霜看他们的人那么多，再打下去一定是魏如峰吃亏，一急之下，也扑了上来抓晓白，一面嚷着说：

“杨晓白！我这一辈子再也不要理你！再也不要理你！”

那三个青年围了上来，把霜霜给硬拉开，然后三个人扣住了霜霜的手，霜霜无法行动，气得大哭大骂：

“杨晓白！你仗着人多欺侮人！你没种！我看不起你！看不起你！看不起你！”

霜霜的喊声如火上加油，晓白打得更是不顾一切。事实上，论起打架来，魏如峰人高马大，也未见得会落在晓白的下风。只是一上来，魏如峰先是出其不意地挨了两拳，接着又由于不愿意和他打而躲闪了好几下，因而，似乎就趋于败势。但，魏如峰也被打火了，而且看出不奋力迎战就不可能脱身，也使出全力，扑击晓白。这样越打越激烈，越打越拼命。那三个人更在一边加油加酱地说些刺激话，这一仗就有不分出你死我活就无法停止的趋势。接着，晓白的肚子上一连挨了三拳，又被魏如峰的腿一勾而跌倒在地下，霜霜趁势喊：

“好呀！表哥！揍他！”

晓白红了眼，一翻身从地上跃了起来，他手中已多了一把明晃晃的小刀。举着刀，他直着眼睛，一步步地向魏如峰迫近。魏如峰本能地向后退，然后，晓白迅速地扑了上来，魏如峰向旁边一闪，他忘了那辆摩托车，阻止了他，使他退无可退。于是，在一刹那间，他听到霜霜的惨叫，听到有汽车飞驰而近的声音，听到摩托车翻倒，听到几千几万种杂音，像轰雷般在他耳边炸开——然后剩下的是完完全全的空白。

晓白的思想已经混乱不清，把刀子从魏如峰的胸前拔了出来，鲜红的血使他丧失神志，举起刀子，他正想再插下去，一辆疾驰而来的汽车里跃出了一个彪形大汉，一把扣住了他的手腕。霜霜大叫一声：

“老刘！救表少爷！快救表少爷！”

老刘踢翻了晓白的身子，抱起魏如峰，放进汽车，那一伙年轻人看到肇出人命，已一哄而散。老刘把晓白从地上拉起来，也押进车子，叽咕着说："我就知道要出事！这几个小流氓在咱们门口荡了一个晚上！我老刘就知道要出事！"

34

杨明远在书桌上留下了那封长信，就走下了玄关，穿出了大门，置身于阳光灿烂的大街上了。四面环顾了一下，阳光和煦地普照着，汽车和行人在街上来来往往地穿梭。天蓝得透明，几片白云悠悠地在天空飘浮，是个美好的，秋日的下午！他在巷口站了几秒钟，就随便选择了一个方向，漫无目的地走去。走吧！走到何处？他不知道。唯一知道的，是他在这条人生的长途上，已经走得太长久，太疲倦了。

一条条的街道，一条条的巷子，纵的、横的、热闹的、冷清的……真正的台北市，似乎辽阔无边。一直这样不断地走着，浑浑噩噩地，一步挨一步，这就是他！杨明远。他对自己苦笑，望着太阳沉落，望着暮色的来临，望着霓虹灯在夜色中骄傲地闪耀。

到何处去？他不知道。但他那么疲倦，他觉得自己渴望休息。人，可能失掉很多东西而照样生存，但是，失去了自己怎么办呢？到什么地方去找寻？

“先生，坐吗？”

一个声音吓了他一跳，然后，他看到路边的一张藤椅子，诱惑地放在他面前。

噢！真的，他应该坐一坐，他是那么累了。不经思索地，他坐了下去。于是，他看到他面前有张桌子，桌子背后坐着个戴眼镜的瘦老头，穿着件破破烂烂的灰布褂子。瘦老头推推鼻梁上的眼镜片，对他上上下下地看了一遍，咳了一声嗽，清清嗓子说：

“先生，好运呀！两眼有光，额头饱满，要发财，多福多寿……”噢！原来是个看相的！他纵声大笑了起来，要发财！多福多寿！从椅子上站起身，他笑得眼泪都出来了，指了指看相的，他说：

“你知道福与寿在哪儿？你知道人生无福也无寿吗？最起码，这两样与我无缘！”他瞪着那个看相的，“看样子，与你也无缘！”

瘦老头推推眼镜片，目瞪口呆。旁观的一些人笑了起来。杨明远甩

思袖子，掉转身自顾自地走开，他听到人群中有人在说：

“是个疯子！不知道是从哪个疯人院里跑出来的！”

他摸了摸几天没有刮胡子的下巴，是吗？自己像个疯人院里跑出来的疯子吗？好吧，疯子就疯子，这个世界上又有几个人不疯呢？问题就在于自己不是疯子，真做了疯子，也就没有烦恼了！但他还有着清醒的头脑和思想，知道自己做过了些什么，把梦竹留给了何慕天，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他做得多漂亮，多干脆！与其拥有梦竹空空的躯壳，何不索性悄然而退！悄然而退！他脑中陡地一震，是的，他退开了，退到哪儿去？这世界上还有他立足的地方吗？失去了梦竹，也就等于失去了全世界，天下还找得出比他更大方的人，甘愿把自己的世界让给别人吗？

经过了厦门街，来到了淡水河堤，沿着堤走了一段，水面点点波光，月影抱着金色的尾巴在水里摇摇晃晃，倒有几分嘉陵江的味儿！嘉陵江！多少年前的事了？小粉蝶儿，南北社，“逝水流年，人生促促，痴情空惹闲愁！”——何慕天的词！多少年前了？那时候，他得不到的，现在他仍然得不到！是的，何慕天永远比他强！

不知不觉地，他发现自己停在王孝城家的门口了。好吧，这唯一旧日的朋友，也该再见一面，按了门铃，他等待着。门开了，王孝城惊异地接待了他。

“我不久坐，”他神志清醒地说，“我马上就要走！”

“你还要到哪里去？”王孝城问，暗暗地审视着他，“没有再喝醉吧？”“没有一种酒能让人醉，除非人自愿用痛苦醉自己！”明远喃喃地念着以前一位作家的句子，“没有一种酒能让人糊涂，除非人自愿糊涂！一个真正糊涂的人，就是一个真正清楚明白的人！”他苦笑，“但愿有一天，我能做一个真正糊涂的人！那么也比较容易找到该走的方向！人生，你常常不知道怎么样做是对？怎么样做是错？”

“真的，明远，”王孝城关怀地望着他，递给他一杯茶，“你们的事怎样了？”

“我们的事？”

“你和梦竹。”

“梦竹——”明远似笑非笑地牵动了一下嘴角，“已经解决了。”

“解决？”王孝城不解地问，“怎么解决的？”

明远耸了耸肩，“不属于我的，永远不属于我！”他说，抬起眼睛来看看王孝城，“孝城，一个最贫穷的人，应该做些什么事？我是指各方面的贫穷，包括感情、知识、钱财……各方面！”

“嗯？”王孝城困惑地望着杨明远，一时间不大能了解他的意思。

“我告诉你，”杨明远不等王孝城答复，已经自己接了下去，“对于一个最贫穷的人，一个真真正正最贫穷的人，只有一条路可以走，找一个没有人的山洞，缩在里面别出来……”

“明远，”王孝城打断了他，“你怎么了？打哑谜还是说呓语？”

“呓语？”明远笑了，“孝城，你可曾知道，我们都说了一辈子的呓语吗？好，”他站起身来，“我不耽误你，我也该走了。”

“你现在到哪里去？回家吗？”

“回家？”明远怔了怔，又笑了，“对了，回家，回到我来的地方去。”

王孝城不放心地望着杨明远，这人是怎么了？看起来好像不大对劲。他跟着他到大门口，犹豫地问：

“梦竹——怎样？孩子们——都好吗？”

“大概——总不错吧！”明远说。

“明远，”王孝城迟疑了一会儿，忍不住地说，“好好待梦竹，别——太挑剔她，她——是个难得的女性。”

杨明远看了王孝城一眼，眼色非常之奇怪。脸上那似笑非笑的表情又浮了上来，嘴角尴尬地歪曲着。好半天，才说：

“唔，孝城，你放心。我不会再挑剔她了，永远——不挑剔她了。”

“对了，”王孝城比较释然地说，“许多问题，都会慢慢解决的，别弄拧了。一个结，总得慢慢去解，如果弄拧了，就越来越解不开了。是不是？”

“不错，不错，”杨明远不住地点着头，“该解决的事总得解决。”

王孝城又怔了一下，明远今晚说话怎么有点怪里怪气？不过，他接着就释然了。本来，明远就是这种调调的。站在大门口，他看了看天，说：“给你叫辆车。”

“不，”明远阻止了，“我想走走，刚刚一我从淡水河堤走过，你觉不觉得淡水河有点嘉陵江的味道？”

“淡水河？”王孝城皱皱眉，“我一点也不觉得，淡水河和嘉陵江唯一相似的地方，是淡水河有水，嘉陵江也有水。”

“对了！”杨明远似乎很高兴，“有这一点相似就很好了，很够了。你不能希望世界上有两样完全一样的东西。”他放开了脚步，“再见——孝城。”

“等一等，”王孝城不安地喊，“你现在是回家，还是到别的地方去？最好——别让梦竹在家里等得发愁，是不是？”

“唔，”明远又笑了，“不会让她等，以后都不会让她等。”他忽然收起了笑，深深地注视王孝城说：“孝城，说一句实话，我常觉得，梦竹会让别人在她面前都变得渺小了，她任劳任怨，合情合理……把一切好事都占了，使别人在她面前显得寒伧。”

“这——总不该是她的缺点吧！”

“当然。”杨明远说，“我只是说明一句，我实在——配不上她。当初南北社任何一个会员娶了她，都比我强。”

“你怎么能这样说？明远？”

“这是我心里的话，”杨明远低声说，“不过，我爱她，一种绝望的爱——毫无办法的爱，我试过，但我无法不爱她。”他吸了口气，“好

了，再见，孝城。”

“再——见。”王孝城说着，仍旧站在门边，望着杨明远有些踉跄的步子，和那瘦长的、孤独的、在街灯照射下移开的身影。心底模模糊糊地有种近乎怜悯和同情的情绪，却又有更多的不安。一直等到杨明远的影子转过了街角，再也看不见了，他才回过身子，关上房门，不知所以地叹了口长气。

杨明远踏着夜色，一脚高一脚低地回到了淡水河边，沿着河堤，他茫茫然地踱着步子。是的，淡水河与嘉陵江唯一相似的地方，是淡水河有水，嘉陵江也有水。他走下了河堤，在岸边缓缓地走着，草深没胫，虫鸣唧唧，秋风在水面低唱。嘉陵江边的一夜，他救了梦竹，梦竹倒在他的怀里，哭着喊：

“请你让我死！请你让我死！请你让我死！”

他还记得那小小的颤栗的身子，如何在他的胳膊中挣扎抽搐。死，死又是什么？他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用手托着下巴，瞪视着波光荡漾的河面。

“死，死又是什么？”他轻轻地自问，又自己答了：“一种解脱，一种长时间的睡眠，一种混沌无知的境界。”

“美吗？”他再问。

“应该是美的，最起码比人世美。无知就是美丽——因为无忧无愁无憎无欲无求无烦恼。那时候，可以真正的休息了。”

“你确定另一个世界是混沌无知的吗？”他再问。

“不，不能确定。”他自己答了。

“假若另一个世界比人世更纷杂，更苦恼，更充满了问题，那又怎么办？”

他纵声地笑了。

“那么，你就永远别想‘逃避’了！人生最大的逃避就是从这个世界逃向另一个世界，假若逃到另一个世界却比这世界更纷扰，那不是过分地

可悲了吗？”他仰头向天，仍然在笑着，大声地说，“人类，该往何处去？”

他的笑声和语句被风卷走了，干而涩地消失在水面。于是，他听到不远的地方，草丛中有着响动，大概是蛇吧！他对草丛里望过去，不是。原来是一对青年男女，正在喁喁地诉说着情话。

显然，他惊动了他们，他听到女的在问：

“那个人坐在那儿干什么？”

“发神经吧，别理他！”男的说。

发神经！本来就是发神经！整个世界都在发神经！他迷迷糊糊地想着。岂独我在发神经，你们不是也有神经吗？什么地方不好去？要在这淡水河边的草丛里喂蚊子？

“我猜，”女的说了，“他碰到了什么伤心事！”

“你别爱管别人的闲事！”男的说。

“理他干嘛！看着我！”接着，是女的一阵轻笑，和低低的一句，“噢，你没刮胡子！”

杨明远又纵声地笑了起来，多滑稽！他们在草丛中研究有没有刮胡子，却骂他是发神经，真不知道谁有神经！

“你听，他在笑。”女的说。

“你怎么对他那么有兴趣？”男的说，“别理他。坐过来一点，唱一支歌给我听。”

“唱什么？”

“随便。”

女的唱了，轻轻地，低柔地，一字一字地：

我走遍了茫茫的天涯路，

我望断了遥远的云和树，

多少的往事堪重数，

你啊，你在何处？

……

他听呆了。用手托着头，愣愣地望着河水。“我走遍了茫茫的天涯路，我望断了遥远的云和树，多少的往事堪重数，你啊，你在何处？”歌声在水面回旋，往事在水面回旋，曾有过的梦和失落的梦都在水面回旋……泪水慢慢地滑下了他的面颊，跌落在草地上。人，怎能失落一切，失落得干干净净，像他这样？用手捧住头，他哭了。

“哦，”那个女的又说话了，“听！听！那个人在哭。”

“是吗？”男的说。

“我们走吧！”女的显然不安了，“有个疯子在那儿，怪可怕的。”

草地上一阵子声音，他们站起来了。手挽着手，他们离他远远地走过去，女的披着长长的头发，走了一段，还回头来看看他。男的把她拉走了，他听到那女的低而柔的一声：

“你说，他会不会自杀？”

他们走了。他仍然坐着，那女的温柔的语气引起他内心一阵激动，一个陌生的女孩子！似乎也寄予了他一份同情。他又笑了，他嫉妒她身边的男孩子！有情的人是幸福了，老天保佑他们！但愿“我走遍了茫茫的天涯路，我望断了遥远的云和树……”只是唱来取悦对方的。但是，谁保险二三十年后，他们中的一个不会坐在水边凭吊着今天？

夜深了，他站起身来，抖落毛衣上沾的露水。现在，做什么呢？该去了。另一个世界不见得比这一个世界好，但，最起码，另一个世界是他所陌生的。慢慢地，他踱向水边，可是，等一下，有人来了。一道强烈的电筒的光线落在他脸上，闪了他的眼睛，他吃了一惊，愤怒地说：

“谁？”

“你在这儿干什么？”来人走近了他，是个警员。

“不干什么。”他说。

“那么，跟我来。”

“凭什么？”他反抗地说，“我爱站在这儿。”

“站在这儿做什么？”

“想问题。”

“好吧，有问题别在这儿想，换个地方如何？到我们那儿去谈谈。”警员的神态倒是和颜悦色的。

“别管我！”他暴躁地说，“我刚刚想通。”

“想通什么？”那警员显然是管定了闲事。

“想通了——”他冒火了，“你是个混蛋！”

“好，”那警员的手一下扣上了他的手腕，立即紧紧地不放，说，“果然是个疯子，我还以为他们胡扯呢！来吧！跟我来！”

“我是疯子？”明远气得浑身发抖，“那么你也是疯子。”

“好吧，就算我是疯子，你跟我来！”

“我不去！”明远挣扎着说：“我告诉你，你捉疯子的话，满街的人都是疯子，这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不疯，整个地球就是一个大疯人院，我现在已经待在疯人院里了，你还把我往哪儿捉？”

“瞧，”那警员自言自语，“满口疯话都出来了。”他把杨明远的手腕扣得更紧，温和地、劝解地说，“跟我来吧，我们不会把你关进疯人院去！”

“见了鬼！”明远叫，“疯了的不是我，是你！你抓住我做什么？白耽误了我的事情！”

“耽误了你什么事？”

“去认识一个陌生的世界！”

“好，好，跟我去认识去吧！”

“放开我！”明远恼怒地大吼了起来，“我不是疯子！我不是疯子！”

另一道电筒的光落了下来，第二个警员出现了。

“怎样？老李！”新来的警员说，“是不是疯子？”

“是的，是的，去多叫几个人来！”第一个警员一迭连声地说。

“不是，不是！我不是疯子！”明远大叫。拼命地想挣扎出那警员的掌握，那警员却死死地扣住他不放，两人在岸边挣扎着。接着，许许多多人都跑了过来，包括另外两个警员和许多看热闹的人。明远发现自己已陷入了重重包围，跳着脚，他只能不断地大吼大叫：“我不是疯子！我不是疯子！我不是疯子！”

一个警员取来一副手铐，他被铐住了。于是，他就在大吼大叫声中，被推攘着，拉扯着，簇拥着向堤上走去。

梦竹握着明远的信，带着一份慌乱而凄迷的心情，在街上胡乱地走了一段时间，接着，她站住了。拭干了泪痕，她深深地呼吸，试着去思想和分析。这样茫无目的地寻找，就是跑遍台北市，也未见得能找到。然后，她想起了王孝城。或者，明远会去看王孝城！更或者，王孝城会留下他，这念头一经来到她的脑中，她就变得迫不及待了。叫了一辆三轮车，她跳了上去，匆匆地报出了王孝城的住址。一面急急地催促着：

“快一点！快一点！”

车子如飞地停在王孝城的门口。王孝城惊愕地接待着她，诧异地说：

“怎么？这么晚——”

“明远呢？明远来过没有？”梦竹急切地问。

“是的，他——还没有回去吗？”

“他什么时候来的？”

“大约一个多小时以前。”

“现在呢？”

“我不知道呀，他没有回去吗？”王孝城诸异地望着梦竹。

“他走了！他不会回去了！”梦竹语无伦次地说，“他再也不会回去了，他走了！不知道走到什么地方去了。”

“你别慌，”王孝城安慰地说，“慢慢地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看！”梦竹把那始终握在手中的一束信纸往王孝城手中一塞，“他留下了这个，就这样走掉了。不知道走到什么地方去了。”

王孝城迅速地把那封长信看了一遍，然后抬起头来，深思地望着梦竹。怪不得明远的神情那么奇怪！怪不得他说话那样隐隐约约的，像在打哑谜一样！自己竟糊涂到听不出来！从椅子里跳起来，他拉住梦竹说：

“走！快！我们找他去！”

“你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梦竹仰起脸来问，心中燃起了一线希望。

一句话把王孝城问住了，台北市那么大，天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何况，他还很可能根本就离开了台北市！但是，等一等！他用手拍了拍额头，明远说过些什么话？他在记忆中搜寻：一个最贫穷的人，应该做些什么事？无人的山洞……缩在里面别出来……回家，回到来的地方去……淡水河和嘉陵江……他猛地打了一个寒战，不祥的感觉迅速地抓住了他。

“糟糕！他一定……”

“他怎么？”梦竹急急地问。

王孝城摇了摇头。

“走吧！快！我们去找找看！”

走出房门，奔向了大街，王孝城叫了一辆计程车，直驰向淡水河堤。下了车，他拉着梦竹沿着堤边走去。梦竹开始颤栗，她知道王孝城在想些什么。抖索着嘴唇，她口齿不清地问：

“为——为——什么——到——到——河边来？”

“他提起淡水河，”王孝城说，一面在河边搜寻地望着，“他提到淡水河和嘉陵江，还说了些奇奇怪怪的话。”

梦竹的心脏向地底下沉去，她了解这几句话的背后藏着些什么可怕的东西。她的头发昏，手心中冒着冷汗，眼睛模糊，而步履蹒跚了。明远，明远，别做傻事！明远，明远，你还年轻，你画家的梦想还没有实现！明远，你为什么想不开？你为什么不和我当面谈清楚？你为什么不把你所有心里的话告诉我？风在呜咽着。河堤边冷清清的。夜色已深。越向前走就越荒凉。水面黑黝黝的。明远，你在哪儿？你在哪儿？

一群人向前跑去，一对青年男女引颈向前面望，两个警员煞有介事地也往河边跑。出了什么事？河堤边闹哄哄地围着一大群人，有人在喊叫，警员在镇压……

“有人投了水！”王孝城说，抓住梦竹的胳膊，下意识地想阻止她继续前进。

“不，不！”梦竹呻吟着，虚弱地吊在王孝城的胳膊上。“不，不！”

“不是，”青年男女中的一个开了口，“不是投水，是一个疯子。”

“疯子？”王孝城透了一口气。

“是的，”女的说，“一个又哭又笑的疯子，警察正在捉他。”

那群人走近了，围着的人指指戳戳，警察在吆喝着阻止人群靠近。而那个“疯子”，戴着手烤，正在重围中暴跳如雷地大吼大叫：

“你们才是疯子！你们是一群疯子！我要告你们妨害人身自由！把你们一个个捉起来，全关到疯人院里去！”

“噢！”梦竹惊喊，用手揉着眼睛，泪珠扑地滚落，“是明远！是明远！”她喊着，笑了起来，笑着又哭。“是明远！是明远！”她奔了过去，分开人群，不顾那拦阻的警察，一直扑到明远的面前，抓住了他的手，悲喜交集，竟语不成声：“明远！你让我找得好苦！”

杨明远正骂得火冒十八丈，看到一个女人扑向自己，以为又来了一个疯子，等到看清楚了，不禁愣住了，站在路边，他愣愣地发起呆来，王孝城正和警员大办交涉。梦竹仰起了满是泪痕的脸，看到杨明远那满头乱发，胡须遍布的样子，不禁又痛又怜又辛酸。摸了摸他骨瘦如柴的手背，她像安慰一个流浪已久而回了家的孩子，低低地说：

“都好了。是不是？明远，一切都过去了，我们回家吧！”

35

晓彤呆呆地坐在窗口，瞪视着窗外黑暗的夜色。泪，已经流尽了。伤心，也伤够了。现在，剩下的只是空空洞洞、虚虚无无的一份凄惶的情绪。家，那样的寂寞，那样的荒凉，无论哪间屋子，盛满的都是孤寂。没有人影，没有声音！爸爸、妈妈、晓白，都不知到何处去了？爸爸，她心底一阵抽搐，那不是她的爸爸！但是，不要想，还是不要想，什么都别想，让那思想的小妖魔睡觉吧，安眠吧，死亡吧！她什么都不要想！

时间过去了多久？她不知道。她只知道夜已经深得不能再深了。门口终于有了动静，她听到计程车停下的声音，听到开车门的声音，听到王孝城的声音在喊：

“好了，相信你们不会再出问题了，好好地休息休息吧！再见！”

计程车又开走了。大门被推开，又被关上。她寂然地坐着不动，望着明远和梦竹跨进房来，明远的脸上充满了疲惫，但眼睛却是焕发而明亮的。梦竹呢？晓彤无法了解她脸上那种奇异的神情，她看起来几乎是平静的，闪烁的眼睛中有着悲壮的、牺牲的光芒，还有坚决和果断的表情。这坚决和果断的神情对晓彤是并不陌生的，每次当母亲有重大的决定的时候，这种神情就会出现。坐在那儿，晓彤木然地瞪视着母亲。梦竹乍一看到晓彤，似乎愣了愣，她几乎已经把晓彤遗忘了。

“晓彤——”她犹豫地叫了一声，心中迅速地思索着问题。

晓彤抬了抬眼帘，闷声不响。

明远走了过去，在一张椅子里坐了下来，望了望梦竹，又望了望晓彤，一层尴尬的气氛很快地在室内弥漫开来。显然梦竹面对着晓彤，就有些不知所措，而明远，在经过了这么许多事情之后，也就难于说话了。大家都僵持了一阵，然后，还是梦竹最先能面对现实地打破了这份岑寂：

“晓彤，就你一个人在家？”

晓彤沉默地点点头。

“晓白呢？”

晓彤摇摇头，轻声而冷漠地说：

“还没有回家。”

梦竹走到晓彤面前。趁晓白不在家，必须把握机会和晓彤谈清楚！把一只手温和地按在晓彤的肩膀上，她竭力使语气慈和恺切：“晓彤，我跟你说——”

只开口说了一句，她就顿住了。晓彤睁着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默默地望着她。那张平日那么柔和温顺的小脸庞现在显得如此的冷淡和疏远！那微微抹上敌意和忍耐的眼睛使她本能地打了一个寒战。于是，她陡然地失去了冷静，晓彤让她神经痉挛，她能容忍许许多多的东西，容忍明远的折磨，容忍和何慕天的再度断绝，容忍生活的痛苦……但是，就是无法容忍晓彤的疏远和冷漠！这是她的小女儿，她心爱而深爱的小女儿！她可以失去全世界一切的东西，却不能失去晓彤！一把握住了晓彤的胳膊，她摇撼着她，激动地喊：

“不要这样，晓彤！不要对我敌视，我那么喜欢你，那么爱你，那么渴望给你幸福！”

“妈妈呀！”晓彤喊了一声，顿时扑进了梦竹的怀里，一时间，酸甜苦辣齐集心头，自己也分不清是何滋味。只觉得渴望保护，渴望温存，渴望有人安慰和了解。梦竹的一句呼喊又消除了母女间那条界线，重新成为世界上唯一能安慰和保护她的人！把头埋在梦竹的怀里，她抽泣着喊：

“妈妈，妈妈，我该怎么办呢？”

梦竹把晓彤的头扶了起来，用两只手捧着她的脸，望着那孤独无助而泪痕狼藉的脸庞。母性的保护感在她胸头蠕动，拭去了晓彤的泪，她自己也泪眼迷蒙，叹了口气，她说：

“晓彤，别哭，都是妈妈不好。”

晓彤哭得更加厉害，心里在剧烈地痛楚着，不只是为了自己是个私

生女的事实，还为了魏如峰的事，在一天之内，经过两度剧变，她已经分不清楚到底哪一个打击对她更严重些。只觉得一肚子的酸涩，一肚子的苦楚，必须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哭尽自己的悲哀和绝望。

“晓彤，”梦竹咽下了梗在喉咙里的硬块，尽量维持声调的平稳，“不要哭，晓彤。等有机会，我会告诉你一个故事——人生总会有许许多多的故事的。晓彤，别哭。你知道了一个秘密。十八年来，大家都费力瞒着你，因为怕你受到伤害。现在，你知道了，别鄙视你的母亲，也别——疏远你的父亲。”她咬咬嘴唇，牵着晓彤的手，把她带到明远的面前，她在做一项冒险的尝试。“晓彤，这儿是你的爸爸，他明知你不是他的亲生女儿，却养育爱护了你十八年，世界上还有比他更好的父亲吗？”晓彤站在那儿，止住了泪，望望梦竹，又错愕地看看明远，她的心中乱糟糟的，头里也昏昏沉沉，根本就无法运用思想，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置面前的局面。梦竹的眼睛已经从晓彤的脸上，移向了明远的脸上，带着一抹切盼的神情，她又说：

“晓彤，所有的不快的纷扰都已经过去了，别再去想它。我们这个家，在风雨飘摇中建立，十八年来，辛辛苦苦地撑持，决不应该在一个突然的风波中破碎。事实上，我们每个人之间的关系都不那么单纯，我们是一个整体，不容分割。晓彤，你能不恨你的父母吗？晓彤，告诉我，你恨我吗？”

“噢，”晓彤困扰地摇着她的头，“妈妈！”

“告诉我，”梦竹拂开她额前的短发，望着她的眼睛，“你恨我吗？”

“噢，妈妈！”晓彤喊，“你明知道！你明知道！妈妈！我怎么能恨你？我怎么能恨你？妈妈！只要——只要——你永远喜欢我。”

梦竹把晓彤的头按在自己的胸口上，轻轻地抚摩着她的背脊。从晓彤的肩膀上望过去，她的眼光和明远的接触了——她立即知道有什么事产生。她在明远的眼睛里看到谅解和深情。她悄悄地腾出一只手来，伸给明远，明远握住了她，一切的风波、不快、误解、吵闹……都过去了。留下的是一份平平静静，安安稳稳的柔情。同时，何慕天的影子从梦竹眼前一掠而过，在她心头带过一抹尖锐的痛楚，她的眼睛湿润了。她知道她埋葬了什么，人的一生，可能会恋爱许多次，也可能只有一次，她，只有一次！而且必须结束了。现在在她面前的，不是一个爱人，而是一个伴侣，一个共过许多患难，还要继续共一大段人生的伴

侣！至于另外那个男人呢——她在十八年前得到了他，又失去了他。她在十八年后的今天，再度得到他，又再度失去他！人生，许多事都没有什么道理可讲，“得”与“失”不过是一念之间。但，谁又能严格地划分“得”“失”的界线呢？拍抚着晓彤的背脊，她感觉得到晓彤那轻微的悸动。她这一代，是恩也好，怨也好，幸也好，不幸也好，都已经过去了。对一个母亲而言，只有希望自己得不到的，下一代能得到，自己所没有的，下一代能拥有，她还能有比这个更大的愿望吗？含着泪，她低低地说：

“晓彤，大家都喜欢你，大家都爱你。别再胡思乱想，关于你——你的身世，我会和你详谈，我只希望你——不太——不太介意。我那样喜欢你，那样怕伤害你。你的生命还很长，要追寻的东西还很多。但愿你以后的生命中只有欢笑，没有愁苦。魏如峰是个好孩子，他一定能爱护你.....”

晓彤像触电一般陡然浑身颤栗。她把头一下子从母亲怀里抬了起来，喉咙沙哑地、神经质地叫：

“不要提到他！永远不要提到他！”

梦竹怔住了，半晌，才诧异地说：

“怎么？晓彤？”

“别提他！我和他已经完了，妈妈。”晓彤喊着，泪水冲进了眼眶里。到现在，她才衡量出来，魏如峰在她心头留下的创痕竟比自己身世暴露的痛苦更加深重。泪水汹涌地奔流了下来，杜妮的脸像银幕上的特写镜头般在她眼前浮现，她哭泣着喊：“我再也不要听他的名字！妈妈！我再也不要听他的名字！”

“晓彤，”梦竹更加惊愕，“如峰怎么了？别傻，这些事与如峰一点关系都没有！”

“不！不！不！”晓彤胡乱地喊着，“他是一个魔鬼！我恨他！我恨透了他！我今生今世再也不要见他！”

“原因呢？”梦竹问，“为什么？晓彤，为什么你突然间那么恨他？”

“他是魔鬼！他是魔鬼！他是魔鬼！”晓彤一迭连声地喊着，“没有比这个更可怕的，妈妈！我不能再见他了，妈妈，我恨他！我真的恨他！恨不得他死掉！”她用手蒙住脸，大哭起来。“妈妈，他欺骗了我，”她泣不成声，“他欺骗了我！”

“欺骗？”梦竹更昏乱了，“你说清楚一点好不好？他怎么欺骗了你？”“我不能说！我不能说！我不知道怎么说！”晓彤绝望地摇着头，“你去问晓白！晓白都知道！噢！妈妈！为什么爱情是这样的？为什么生命如此悲惨？为什么？妈妈——？”

为什么？又是那么多为什么？但是，梦竹根本就糊涂得厉害，怎么魏如峰又欺骗了晓彤？而晓白都知道！这之中到底是一笔什么账？她望着痛哭不已的晓彤，又抬头看看明远。明远还没有从他激动的思潮中恢复，对于梦竹母女间的对白，他只听进去了一半。他眼睛里只有梦竹，心里想的也只有梦竹。梦竹，他的爱人，妻子，伴侣，及一切！别的他根本无法去关心，但是，晓彤在哭些什么？

“晓彤，”梦竹试着去劝慰她，“你是太疲倦了，最近发生的事情把你搅昏了，慢慢就会好的。如峰不是个负心的孩子……”

“不，不，不！”晓彤喊，“妈妈，你不了解，你完全不了解！他欺骗了我，他……他……他……他有一个舞女……”她放声大哭，再也无法说下去。

“舞女？！”梦竹骇然，“到底是怎么回事？”

一阵汽车声，人声，大门外有人猛烈地打门。梦竹无暇再追问晓彤，这么晚了，还有谁来？晓白吗？似乎不会如此嘈杂，来的人仿佛不止一个。打门声更急了。明远走去开了大门，一群警察一涌而入，怎么又是警察！明远先就有了三分气，难道还要把他当疯子抓起来吗？他没好气地说：

“你们要干什么？”

“这儿是不是杨明远的家？”一个警员严肃地问。

“是的，又怎样？杨明远犯了法吗？”

“你就是杨明远？”

“不错！”杨明远昂了昂头，“怎么样？”

“别那么不客气，”警员生气地说，“看你的样子就教育不出好的子女来！”

“我的样子和我的子女有什么关系？”明远更加有气。

“杨晓白是你什么人？”

“儿子！我的事怎么又拉扯上了他？”

“你倒没事，”警员说，“你的儿子出了事！”

梦竹冲到了玄关门口来，心往下沉，鼓着勇气，她问：

“晓白——晓白怎样了！他——在哪儿？”

“他——”警员一字一字地说，“杀了人！”

梦竹眼前一黑，慌忙伸手抓住纸门的边，心中在下意识地抵制着这个事实，不会！不会！是他们弄错了，不是晓白！不是晓白！晓白决不会做这种事！晓白虽然有点火爆脾气，但他那么善良！不是他，一定不是他！挣扎着，她想出一个问题：

“他——杀了谁？”

“一个青年，一个名叫魏如峰的青年。”

屋子里一声呻吟，梦竹冲到房门口，晓彤面如死灰，瞪着大而恐怖的眼睛，摇摇欲坠地站着。再发出一声呻吟，她低低地说：

“我没有希望他死，我从没有希望他死。”

闭上眼睛，她昏倒在榻榻米上。

在急诊室的门外，何慕天已经抽到第十一支香烟了，整个一间候诊室都被烟雾弥漫着。在靠窗的长椅上，晓彤像个小小的石膏像般坐在那

儿，不动，也不说话，不哭，也不流泪。梦竹坐在她的身边，脸色比女儿更苍白，却用双手紧紧地握着晓彤的手，似乎想将她所剩余的、有限的勇气，再借着交握的双手灌输进晓彤的体内去。杨明远背负双手，不住地从房间的这一头，踱到那一头，又从那一头踱回来，使满屋子都响着他的脚步声。何慕天深深地吸了一口烟，下意识地看了杨明远一眼，初见面的那份难堪已消失了，留下的是疏远和无话可谈的冷淡。魏如峰的生死问题吸走了他们每一个人的注意力，空气沉重而严肃，反而冲淡了他们之间的尴尬。

急诊室的门开了，一位护士小姐急匆匆地走了出来，何慕天的香烟停在唇边，杨明远也忘记了他的踱步，晓彤的脸色更加苍白，黑眼珠灼灼地盯在护士小姐的脸上。梦竹下意识地握紧了晓彤的手，几乎把全身的力气都用到那一双手上。何慕天哑着嗓子问：

“怎样？小姐？”

但，那护士小姐头也不回地走了，立即，她们推了一瓶血浆进急诊室，那扇镶着毛玻璃的门又阖上了。何慕天又大口大口地抽着烟，杨明远恢复了他的踱步，晓彤重新垂下了头，梦竹长长地透了一口气，血浆，显然情况不妙，但，最起码，他还活着！

时间过得那么缓慢，又那么迅速。天亮了！窗外，红色的朝霞逐渐退尽，耀目的阳光灿烂地四射，又是一天开始了！每一天，都有生命诞生，也有生命结束，这新的一天，是象征着生还是死？急诊室的门终于推开了，疲惫万分的医生从门里走了出来，白色的衣服沾满了血迹，斑斑点点，像一张惊人的新派画！何慕天咬住了烟蒂，紧张地问：

“怎样？大夫？”

“现在还很难讲，不过情况不坏，如果今天晚上病情不恶化，大概就没问题了。”何慕天从嘴里取出了烟，一时间，竟忘了向医生道谢。魏如峰被从急诊室推了出来，白色的被单盖着他，只露出了头和双手，血浆的瓶子仍然悬挂着，针头插在手腕的静脉里。大家都不由自主地跟着病床走进了病房。何慕天望着魏如峰被安置好了，回过头来，他看到晓彤，呆呆地站在床边，凝视着面如白纸，人事不知的魏如峰。梦竹站在她身边，正在轻声地说：

“别急，晓彤，他不会有事的，一切都会好转，相信我，晓彤。”

晓彤仍然呆呆地站着，一语不发。

杨明远走了过来，拍拍梦竹的肩，说：

“怎么样？我们是不是应该到警察局去看看晓白？”

一句话提醒了梦竹，是的，她还有一个扣留在警察局里的儿子！她该走了！放开了握着晓彤的手，她略微犹豫了一下，晓彤已抬起头来，安安静静地说：

“妈妈，我可以留在这儿吗？”

“好的，晓彤，你留在这儿。”梦竹说，“我先走了。”回过头来，她的眼光和何慕天的接触了，她顿时全身一震。那是一对充满了询问意味和祈求的眼光，是包含了成千成万的言语的眼光。但，她逃避了，她迅速地调开了自己的视线，而把手插进杨明远的手腕中，轻声地说：“我们走吧！明远。”

何慕天目送杨明远和梦竹走出病房，目送梦竹瘦瘦弱弱的背影消失在门外的走廊里，觉得心脏收缩绞紧而尖锐地痛楚起来。他明白了，明白得非常清楚，梦竹不会再属于他了，永远不会属于他了。十八年的夫妇关系是一条砍不断的锁链，他无权、也无能力去砍断它。上帝曾经给过他机会，他失去了，现在他没有资格再做要求。调回眼光来，他的视线落在晓彤和魏如峰的身上。晓彤正坐在床前的一张椅子里，痴痴地注视着魏如峰，俯下头来，她轻轻地用面颊贴在魏如峰的手背上，像耳语般低低地说：

“我从没有希望你死，从没有。”

何慕天的眼眶湿润了，看了看睡得很安稳的魏如峰，他知道他不会死，因为他还不到该死的时候，他太年轻，有一大段美好的生命在等着他，还有一份美好的爱情在等着他，他不能死！他一定得活着！必须活着！

轻轻地叹息了一声，他转过身子，走出了病房，这儿，不需要他了！他也该去看看那被当作证人扣留在警局的霜霜。走到了病房门口，他再回头看了一眼，那两颗年轻的头靠得那么近，这是爱的世界，他含着眼泪笑了。

魏如峰的知觉在一个虚无缥渺的境界里徘徊、飘荡。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他逐渐地清醒，逐渐地有了意识，有了感觉，有了生的意志。痛楚对他卷了过来，彻骨彻心的痛，由于痛得太厉害，他甚至不清楚痛的发源处是在哪儿。他呻吟，蠕动，挣扎……于是，他感到有一只清凉而柔软的小手压在自己灼热的额头上，多么舒适而熟悉的小手！他费力地要弄清楚，这是谁？努力地睁开了眼睛，他看到的是模模糊糊的一片浓雾，雾中有一张似曾相识的脸庞，在那儿飘浮移动。他刚刚要看清楚，一层雾涌了过来，把什么都遮盖，于是，他又觉得痛楚。再睁开眼睛，他继续努力去搜寻那张脸庞，他看到了，找到了！温柔的眼睛，小小的脸庞……这是她！他摇摇头，想把自己的幻象摇掉……再张开眼睛，她还在那儿，唇边有一朵楚楚可怜的微笑，整个人影像潭水中晃动的倒影。他的嘴唇干枯欲裂，虚弱地，低低地，他吐出两个字的单音：

“晓彤。”

立即，他听到一个细细的、可人的声音在说：

“我在这儿。”

她在这儿！她在哪儿？他瞪大了眼睛，晓彤的脸在晃动，水波中的倒影，摇荡着，伸缩着……他固执地盯着那动荡不已的人影，呻吟着说：

“是你吗？晓彤？你在哪儿？”

“是我。”一只小小的手伸进了他的手掌中，一张小小的脸庞俯近了他，两颗大大的泪珠跌碎在他的面颊上。像是突然遇到了一剂清凉剂，他陡地清醒了。是的，她在这儿，她在这儿，她在这儿！那张美丽的小脸那么苍白！那对乌黑的眼珠那么清亮！那薄薄的嘴唇那么可怜！他又觉得痛楚，这次，不是伤口的痛楚，而是心灵深处的痛楚。他的晓彤，他几乎失去了的晓彤，真的竟停留在他的床边？他转动着眼珠，试着去回忆发生过的一切，霜霜，晓白，争执，打架，小刀……他感到猝然一痛，眼前又混乱了，晓彤的影子再度像浸在潭水里一样摇晃了起来，并且在扩大涣散中……他紧张地抓紧了晓彤的手，祈求而慌乱地喊：

“别去！晓彤，别离开我！请你！”

“没有。”晓彤轻轻地说，拭去了眼前的泪雾，再用小手绢擦掉魏如

峰额前的冷汗。她在床边已经停留了整整十二小时了。“我没有走，我在这儿。”她低声地说着，望着魏如峰发着热的眼睛，“我不离开，真的，我再也不离开你了。”

他定定地看着晓彤，思想逐渐明朗清晰，他真的醒了。

“晓彤！”他不信任地喊，“真的是你？”

“是的，是的，是的，”晓彤连声地说，“你没有看见吗？我在这儿！”

“完完全全的你？”魏如峰问。

“当然，完完全全的。”晓彤说，眼泪在眼眶中打转，但努力试着去微笑，“完完全全的，如峰，没有少一根头发，完完全全的！”

“真的吗？”魏如峰的声音在颤抖，泪水涌进了他的眼眶中，“不再恨我？怪我？晓彤？”

“噢！”晓彤轻喊，“别提了！让它们都过去吧！让那些可怕的事都不存在！你会很快地再好起来，我们再一块儿玩……”

“我会吗？晓彤？”他虚弱地苦笑了笑。

“你会！你会！你会！”晓彤喊着，泪水迸流，“你一定会！你要好起来，一定要好起来！”伏在床沿上，她再也无法忍耐，痛哭失声。一面哭着，一面喊：“你会好的，如峰，你一定要好起来！”

魏如峰抚摩着晓彤柔软的头发，他知道他的情况并不乐观。下一分钟，他可能又要丧失知觉——或者死亡。他必须把握这清醒的一刻，把心里要说的话都说出来。他低低地喊：

“晓彤，听我说！晓彤！”

晓彤哭泣着抬起泪痕遍布的脸来。

“别哭，晓彤，也别难过。”他凝视着晓彤泪光莹然的眼睛，“如果我已经走到了生命的尽头，能够有你的两滴眼泪，我死亦瞑目……”

“噢！”晓彤喊，“这是残忍的！你要好起来！你一定会好起来.....”她抽噎着，泣不成声。

“听我说，晓彤。”他尽量维持着清醒，“能看到你，知道你已经原谅了我，我还有什么不满足？晓白这一刀，能换得你来看我，我就认为挨得太值得了！晓彤，人，都有一时的迷失，是不是？我曾经迷失过，荒唐过，像杜妮.....”

“别提了！如峰，不要再提了！”

“好的，别提了！”魏如峰喘了口气，“晓彤，让那一个坏的魏如峰被晓白杀死吧，让那个好的我留下来！干干净净的我，纯纯洁洁的我，能够配得上你的我！”

“哦，如峰，哦！”晓彤哭着喊，把面颊贴在魏如峰的脸上，眼泪弄湿了魏如峰的脸，流进了他的嘴唇里，“我从没有恨过你，如峰，我从没有！”

“是吗？”魏如峰微笑了，“还能有比这句话更美丽的话吗？晓彤，我从没有觉得我的生命像现在这样充实过！”

“以后，你的生命都会充实了，是不是？”晓彤提着心问。

“还有以后吗？”

“有的，一定有！”

魏如峰深深地叹了口气，他的意识在涣散，视力在模糊.....他知道他又将失去知觉和思想，甚至于生命.....他渴切地说：

“晓彤，让我看看你！我看不清你！”

晓彤抬起头来，靠近魏如峰，半跪在地板上，让魏如峰的脸和她的只距离一两尺。魏如峰的眼睛在她脸上上上下下地逡巡着，然后，他低声地说：

“为我笑一笑，晓彤，我好久没看到你笑了。”

晓彤笑了，含着泪笑了。

“你真美！”魏如峰说，视力渐渐地模糊，思想也在逐渐地消失，“你真美！真好！真可爱！”他闭上了眼睛，像是睡着了，好半天，才又轻轻地叫：

“晓彤！你在吗？”

“在。”

“完完全全的？”

“完完全全的！”

“心呢？也在吗？”晓彤把他的手按在自己的胸口上。

“在这儿！和我的人在一起！”

魏如峰的嘴角浮起了一个平静的微笑，头安安静静地倚在枕头里，他睡着了。晓彤在床边默立了好几分钟，然后，她放下他的手来，把棉被给他拉好。她就坐在一边望着他。好久好久，她忽然惊跳了起来，魏如峰的脸色显得那么平静，平静得奇怪。他完了！她迅速地想着，嘴唇失去了血色，伸过手去，她颤栗地把手按在他的额头上。额上是清凉地，本来的灼热已经没有了。她的心向地下沉，他完了！她昏乱地想，发狂般的按着叫人铃。

护士来了，医生也来了。医生拿起魏如峰的手来诊了诊脉，又试了试他的热度，然后，他抬起头来，望着颤栗着的晓彤，慢吞吞地说：

“小姐，你可以不再流泪了。恭喜你，他已经平安地度过了危险期。”晓彤愣了两秒钟，接着，她仰首向天，低低地说：

“我知道他会好，我知道他一定会好！”

双腿一软，她又昏倒了过去。

尾声

一九六三年秋。这是中部的一座小山，山上有一个规模还不太小的佛寺。寺中的主持人是个老和尚，名叫逸云法师，为人十分诙谐幽默，因为博览群书，所以学问和风度都很好，而且非常健谈。另外，逸云法师还酷爱下围棋，如果碰到了势均力敌的对手，他可以一下就是七八盘，连念经打坐的时间都忘得干干净净。这是个秋日的黄昏，在寺门前面的一棵老松树之下，逸云法师又在下围棋了。他的对方是一个四十六七岁的中年男人，穿着件中式的长衫，两鬓微斑，个子颀长，有一对深湛的眼睛，看起来询恂儒雅，像一个哲学家。

“叫吃！”逸云法师下了一个棋子，十分得意，指指棋盘说，“你瞧，这一颗子把这整个棱角的颓势都挽救过来了，你这个角又丢了。看样子，这盘你没什么希望，金角银边草肚皮，你就是肚子大，角和边都完了。”

何慕天一声不响，慢吞吞地在棋盘上落了一个子，逸云法师皱皱眉，伸长脖子，研究了大半天，一拍膝头，叹口气说：

“糟糕！马失前蹄，这一下完了！”

“所以，”何慕天沉静地说，“当一盘棋没有成定局的时候，最好别先下断语，要知道一盘棋千变万化，不是你能预先知道结局的！”

逸云法师凝视着何慕天。

“何先生，你到这儿来也快一年了，许多时候，我觉得你满肚子机锋，满脑子哲理，或者，你该属于佛家的人。”

“天下本一家，为什么还要把‘佛家’划成一个小圈子呢？”何慕天笑笑说，望着山坡上的石级，“怎么样？逸云法师？这一盘你认输了吧？我们也该结束了，假如我的眼力不错，我有个朋友上山来了。”

“是吗？”逸云法师问，也掉头望着山坡，果然，有个个子不高，胖胖身材的男人，正慢慢地拾级而上，“是谁？是上次来看过你的那位王

先生吗？”

“不错！”何慕天说着，用眼光迎接着走过来的王孝城。

“别忙，”逸云法师在棋盘上落了一颗子，“我们的棋还没下完，我又叫吃了。”

“怎么？”何慕天瞪着棋盘，“这是怎么回事？一转眼局势又变了！”

“所以，”逸云法师学着何慕天的口气说，“当一盘棋没有成定局的时候，最好别先下断语，要知道一盘棋千变万化，不是你能预先知道结局的！”

何慕天笑了笑，站起身来，扑落了身上的落叶，说：

“好吧！我认输了！”

逸云法师把棋子一惚，也站起身来，笑着说：

“你没输，是你的心乱了！而我就乘虚攻人。何先生，看样子你的尘缘还是未了。我先进去了，你和你的朋友谈谈吧！”

逸云法师甩了甩袖子，潇潇洒洒地隐进了庙门里。何慕天站在那儿，微笑而沉思地望着王孝城走近。王孝城停在他面前，手里拿着一个纸包。注视着他，点点头，笑着说：

“怎样？好吗？”

“难得有山下的朋友会来看我。”何慕天说。

“山下的人都忘不了你，”王孝城说，“只怕你闲云野鹤的生活过惯了，会忘掉了山下的人！怎么样？什么时候下山？”

“下山？”何慕天惘然地笑笑，“一时间还没有这个打算，大概几年之内，是无意于下山的，与其置身于纷纷攘攘的城市里，实在不如这样悠哉游哉地过过日子。山下的人好吗？”

“你指谁？”

“所有的人。”王孝城凝视了何慕天几秒钟，后者的神情，看来十分平静安宁，那深湛的眼睛是柔和的，安详的。他拉拉何慕天的袖子，说：

“我们在山上走走吧！”

两个人踏着落叶，迎着秋风，在山间的小径上缓缓步去。走了一段，穿出树林，面前豁然开朗，已走到了山顶上，有一片小小的草地，站在那儿，可以看到山下层层的绿色田畴，和农家的袅袅炊烟。何慕天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说：

“你也坐坐吧。”

王孝城也坐了下来。何慕天说：

“你来——有什么事吗？如峰在公司里如何？大家对他服不服？”

“好极了！”王孝城说，“公司的业务似乎比你处理得还好，泰安是越办越大了，他正在扩张，预备把产品外销到欧美一带去。”

“我知道他会办得好，”何慕天微笑了，“他生来就有商业天才。其他的人呢？”

“我这儿有一封信，”王孝城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来，“是一个人托我带给你的，我想，你会对它感兴趣。”

何慕天接过信封，抽出了信笺，借着落日的余光，他看了下去。这是一封写得十分清爽而干净的信，字迹娟秀雅丽：

亲爱的爸爸：

我这样称呼您，希望您不会觉得诧异，虽然这还是我第一次喊您“爸爸”，但，您在我心中，早就是个最慈祥而亲切的好爸爸了。几天之前，妈妈才把你们以前的故事，源源本本地告诉我，说真的，在妈妈没告诉我的时候，我也有种感觉，觉得往日的一切，一定是造物的捉弄，而不是谁有过失。我曾经为自己是个私生女而难过，（多幼稚！生命的本身原无过失，是吗？）现在，我却庆幸自己不止有一个好妈妈，还有两个好爸爸！我想，总有一天，我会和您在一起，那时候，让我再来承欢膝下，补偿十八年来（不，十九年了）和您的疏远及隔离。好

吗？爸爸？

您离开我们已经整整一年了。这一年中，隐居在山上的您，我不知道有没有什么变化？至于山下的我们，却有多少不同的发展！这些，您或者知道，或者不知道，我还是再说一说吧！我已于今年暑假考上了师大国文系，以后，愿做一个执教鞭的好老师，日日和青年们相处。如峰说我一直像小娃娃，怎么能做老师？您认为呢？如峰把公司弄得很好了，他说还要等四年，我才能毕业，真是件不耐烦的事！（我写得这么坦白，您别笑我。）我们已在大学放榜后的第三天订了婚，只有自己家里的人参加，唯一的客人是顾德美，她坚持我结婚之日要当我的伴娘，说她是名副其实的介绍人。那是个小小的订婚宴，美中不足的，是您没有参加。爸爸（我指的是家里的爸爸）已经画出了五十张画，等到画满了一百幅画，就准备开一个画展，我们都对这画展抱着极大的希望。至于妈妈呢？她要我悄悄地告诉您，她祝福您！希望您快乐！我想，您一定急于要知道霜霜的情形，您会奇怪吗？她已经成了我最要好的姊妹，今年她没有考大学，现在她正在读补习班，准备明年和晓白一起考。晓白，在这儿，我必须顺便把他的情形也提一提，他在少年感化院已经一年了，一年中，他读了不少的书，脾气也不像往日那样急躁，下个月，他就可以从感化院里出来了，妈妈正为迎接他而忙碌呢！我和如峰都有一个秘密的希望，希望霜霜能和晓白建立一份最深的感情（像我和如峰一样）。不过，看情形并不太容易，虽然霜霜常常去感化院看晓白，晓白也经常写信给霜霜，但他们都太客气，似乎不大自然。好在来日方长，许多事现在都未能预卜，让他们慢慢地发展吧！

我写了这么多，您会厌烦吗？最后，我还要告诉您一句话，大家都想您，大家都爱您，大家都渴望您回来！爸爸，什么时候您能结束您的隐居生活，让我当面叫您一声“爸爸”！趁王伯伯上山之便，我托他把这封信带给您。除了信之外，我还托他带上我的敬意和爱意！

即请

福安

儿　晓彤敬上

何慕天看完了信，慢慢地把信纸折叠起来，收进了信封里。然后抬头凝视着远处的天边，晚霞正绚烂地散布开来，落日圆而大，迅速地向山谷中沉落。他闪动着眼睛，不能抑制自己的激动，竟呼吸急促而眼眶

湿润。低低地，他自语似的说：

“那是一个好孩子。”

“谁？”王孝城问。

“晓彤。”

“他们都是好孩子，”王孝城说，“晓彤、晓白、霜霜和魏如峰。”

何慕天点了点头，是的，他们都是好孩子，每一个！好一会儿，他忍不住地问：

“梦竹怎样？快乐吗？”

“她‘似乎’很平静，至于快不快乐，谁也无法知道。她是个不平凡的女人！”他把手里的纸包递给何慕天，“她叫我把这个带给你！”

何慕天诧异地接了过来，打开纸包，他看到一个小小的木头匣子，雕刻着小天使的花纹，那是他所熟悉的！十九年前，他用它盛了一个梦，十九年后，它仍然盛着那个可怜的梦，永远，都只是个梦而已！他惘然地打开了盖子，却发现里面的东西都已不在了，空空的匣子中只有一张小纸条，打开纸条，上面是他自己的字迹，龙飞凤舞地写着几行字：

我的心早已失落，

暮色里不知飘向何方？

在座诸君有谁能寻觅，

觅着了（别碰碎它）请妥为收藏！

翻过纸的背面，他看到有梦竹的几行字：

我珍藏着，

我保有着，

从以前，到现在，到永恒！

他关上了匣子，把那个梦再锁了进去，望着远方的云和天，他的眼睛明亮，心里在唱着歌。王孝城看了看他，幽幽地说：

“你觉不觉得，得与失是很难讲的，慕天，你——实在非常幸福！”

何慕天不语，但他懂得王孝城话中的含意，与王孝城比起来，他是有福了——他得到的比王孝城多。望着天，他说：

“看那夕阳！”

夕阳像火一般的烧灼着，烧红了天，烧红了地，烧红了山头和树木。王孝城说：

“真美！”

“一天又要过去了，”何慕天安安静静地说，“明天的夕阳再红的时候，我已经不知道制造了多少不同的棋局！”是的，夕阳每天都一样的红，人生已经不知几经变幻！故事会完吗？不会，这一代的故事或者该结束了，但还有下一代，下一代还有再下一代，生生息息，无休无止！

“记得你以前爱念的那阕词吗？”王孝城念，“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真的，远处的层峦叠嶂，正傲然地迎接着那轮落日！

——全书完——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夜于日月潭、涵碧楼

琼瑶全集

寒烟翠

岁月如流 只剩花儿独芬芳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寒烟翠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尾声

1

计程车在柏油铺的公路上疾驰着。

我倚着车窗，呆呆地望着车窗外的景物，那些飞驰着向后退的树木、农田、原野，和成串成串的金黄色的稻穗。夏日的太阳猛烈而灼热，刚刚成熟的稻子都被晒得垂下了头。热气在柏油路面上蒸发，铁皮的车顶和车身一定都被晒得发烫，整个车子里热得像个烤箱。我觉得口渴，嘴唇干燥，但是我们并没有带水，也没有带任何水果，不过，即使我们带了，我也不想去向妈妈要。

妈妈坐在我身边，她似乎比我更沉默，一路上，从台北乘观光号到台中，又包了这辆计程车驶到这儿，将近四小时的行程中，我们母女谈过的话加起来还不上十句。过分的沉默使我和妈妈益形疏远，那层多日以来已酝酿着的隔阂，如今竟像堵墙似的竖在我和妈妈之间。从眼角边，我偷偷地看了她一眼，我所看到的，只是她微蹙的眉梢，和紧闭的嘴唇。

车子到了埔里，这小镇比我想象的繁荣得多，也大得多，街道整齐清洁，商店林立。我们的车子在一家油行门前停了五分钟，为了补充汽油。油加满之后，立即滑过了街道，又驶向了原野。从这儿有一条路可以通向日月潭，但，我们的目标并非那全岛闻名的胜地，我们走的是另一条路。

穿出市镇之后，道路变坏了，山路并不狭窄，但黄土飞扬，车子更带起无数尘土，这迫使我关上了车窗。只一会儿，窗玻璃上就铺上了一层黄色的尘雾。可是，透过这层黄土，我仍然可以看到山坡上茂盛的芦花，和那一片青葱的草原。我想，车子不会再开多久，章家的农场应该很近了。

我的猜测一定不错，因为妈妈在不安地欠动着身子，她一定有许多话想对我说，到了章家之后，她就没有机会了。我假装对她并不注意，只一个劲儿地望着窗子，我讨厌这一切，旅途、黄土、章家，和他们的农场。当然，我最厌恨的，还是这次放逐似的旅行！妈妈，她以为把

我“寄存”在章家，就可以逃开我的厌恨感？就可以毫无顾忌地进行她的计划？但是，我厌恨这一切！这所有所有的事！

“咏薇！”终于，妈妈忍不住地开口了。

“嗯？”我哼了一声，并不热心，我已经猜到妈妈所要说的。

“咏薇！”妈妈再喊了一声，这一声使我不由自主地回过头来，因为她的声调中夹杂了太多的无奈和凄楚。我望着她，她眼睛下面有着清楚的黑圈，看来疲倦而憔悴。她把她的手压在我的手上，勉强地笑了一下说：“别怪我把你送到这儿来，农场的空气很好，而且，你章伯母是天下最好的人，她会让你感到像家里一样。”

“我知道，”我闷闷地说，直望着妈妈，“但是，妈，你并不一定要送走我！”

“咏薇，”妈妈反对似的叫了声，又咽住了，接着，她叹口长气，低声地说：“我不想让你目睹那一切，你住在章家会很舒服的，几个月之后，所有的事都解决了，我再来接你回去。”

“怎么样就算解决了？”我烦躁地说，“你和爸爸离了婚，再嫁给那个胡伯伯！”

“咏薇！”妈妈懊恼地喊，“你太小，你不了解。”

“我是不了解，”我咬咬嘴唇，“我不懂你当初为什么要和爸爸结婚，现在为什么又要离婚？不懂你爱过爸爸，现在怎么又会爱胡伯伯？也不懂爸爸，他有个好好的家，怎么又会和一个舞女同居？我什么都不懂！但是我讨厌这所有的事！”

“好了，别说了，咏薇，”妈妈蹙紧了眉头，望着窗外，停了半晌，才轻声地说：“这就是我为什么要把你送到章家来的原因，我多不愿意你接触到这些问题，对你而言，这些事是太残酷了！”

“我已经接触到了，”我说，“你实在不必再把我送走。同时，我也过不惯这种穷乡僻壤的生活！”

“你会过得惯，”妈妈的声音里有些低声下气，“你慢慢就习惯了。等我和你爸爸获得了协议——这不会太久的，我答应你，咏薇，那时，

你可能有个更温暖的家，这些年来，你的家都并不温暖，我知道，我也没做个好母亲，我也知道。可是，以后你会有个更温暖的家，我向你保证，咏薇！我要不顾一切地争取到你的监护权！”

这就是问题的症结，妈妈和爸爸都想争取到监护我的权利。我出世了十九年，他们没有谁真正关怀到我（最起码，给我的感觉是这样），现在，他们要离婚了，我却突然成为争取的对象！足足有两个月，他们只是不停地辩论、争吵，争吵、辩论。辩急了，他们把我抓过来问：

“咏薇，你到底是要妈妈，还是要爸爸？”

我不知道是要妈妈，还是要爸爸？我只是瞪着他们，感到他们对于我都那么陌生，仿佛是我从来不认识的人。多么无聊的争执！我厌倦这个！要妈妈还是要爸爸？我不要妈妈，也不要爸爸。多年以来，我已经孤立惯了，我属于我自己，我有我自己的思想，自己秘密的喜悦和哀愁。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抢我？在他们的争执里，我像被两方扯住羽毛的小鸟，他们争执得越激烈，只是让我的羽毛脱落得越多。每个白天，我在他们的争吵中困惑，深夜，在我自己的幻想中迷失。然后，妈妈说这样不行，这样会毁了我，而决定把我送到乡下来。似乎送到乡下之后，我就不会“被毁”，就会“得救”！多么滑稽！我注视着车窗外的山坡，山坡上开着许多凌凌乱乱的蒲公英。多么无聊！

“咏薇，”妈妈的声音好像来自极远的浮云里。“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或者，你很恨我们，恨我和你爸爸。不过，咏薇，虽然人生大多数的悲剧都是人自己造成的，但是，假若人能够逃避悲剧，一定会逃避……”她困难地停住了，悲哀地问：“你懂我吗？咏薇？”

我不懂！我也不想懂。

“唉！”妈妈叹口气。这些日子来，她最多的就是叹息和眼泪。“有一天你会懂的，等你再长大一些，等你再经历一些，有时候，人要经过许许多多事故才会成熟。”又停顿了一下，她握住了我的手，“总之，咏薇，你要知道我把你送到这儿来是不得已的，我多么希望你能快乐……”

一股没来由的热浪突然往我眼眶里冲上来，我大声地打断了妈妈：

“但是，我永远不会快乐了，永远不会！”

“你会的，咏薇，生命对于你不过是刚开始，你会有快乐。”妈妈的语气中有几分焦灼和不安。“咏薇，是爸爸妈妈对不起你。”

那股热浪冲出了我的眼眶，我把头转向窗子，我不要妈妈用这种语气对我说话，我不要！为什么我要让妈妈难过呢？她的烦恼已经够多了。

“好了，我们快到了，”妈妈勉强地提起精神，故作轻快地说，“你不要懊恼，咏薇，你会很快就爱上乡间的生活，章家的农场非常美，包管你在这儿生活三天，会把城市里的烦恼都忘得光光的！”

它一定很美，我可以想象出来，事实上，现在一路上的风景已经令人忘我了。我们的车子一直在山路爬上爬下，虽然太阳依旧明朗地照耀着，气温却降低了很多，我不再感到灼热和燥渴。路的两边全是芦花，车子后面跟着的是滚滚的黄土，被车子所扬起的。这条路该是横贯公路上的支道，山坡上鸾鸾茸茸的绿让人心醉。车子向山里不停地开驶，仿佛驶进了一团融解不开的绿色里。妈妈对章家的农场是很熟悉的，她和章伯母（有时我也叫她朱阿姨）是从中学到大学的同学，也是结拜的把姊妹。自从爸爸和妈妈的感情交恶之后妈妈就经常到章家农场里去一住数月，她称这种逃避为“绿色治疗”，用来治愈她的烦恼和忧愁。因此，我对章家农场及这一大片的绿都没有太大的陌生感。

妈妈叫司机减慢了速度，我注意到路上有一条岔道，宽阔的程度仍然可以让车子直接驶进去，岔道口上有一个木牌，木牌上雕刻着几个龙飞凤舞的字：“青青农场”。这四字下面还有几个小字，车子太快我没看清楚，只看清一个“白”字。车子滑进了岔道，岔道两旁有规则地种植着一些冬青树的幼苗，再过十年，这些树会成为巨木浓荫。我似乎已经看到了十年后的景象：浓荫下的山径，秋天积满了落叶，夏天密叶华盖，春天，枝上该全是嫩嫩的新绿，还有冬天，苍劲的枯枝雄伟超拔地挺立着……我的思想跑远了，我一径是这样的，常常会坐在那儿胡思乱想。车子猛地停了，我惊觉地抬起头来，看到车子前面站着一个农夫，他正挥手要我们停车，一顶斗笠歪歪地戴在他的头上。

我和妈妈分别从车子两边的门里下了车，迎着风，我深深地呼吸了一下，长途乘车使我腰酸背痛，迎面而来的山风让我神志一爽。妈妈拍拍身上的灰尘，也不由自主地挺挺背脊，说了句：

“出来舒服多了！”

那个农夫大踏步地向我们走来，到了我们面前，他把斗笠向后推了推，露出一绺黑黑的头发，说：

“许阿姨，妈妈要我来接你们，算时间，你们来晚了！”

“我们在台中多待了一会儿，”妈妈说，嘴边浮起了笑容。“凌霄，来见见我的女儿！你们不是第一次见面，小时候见过的，记得吗？”

我瞪大眼睛，望着面前这个“农夫”，他叫妈妈许阿姨，那么，他该是章伯母的儿子了，他可一点也不像我想象中的农场小主人，斗笠下是张红褐色的脸庞，有一对和他肤色不相称的眼睛，带着抹沉静和深思的神情，眼睛下面，鼻子和嘴都显得太秀气了，这就和他那身满是泥污的圆领衫及卡其裤更不相配。他可以打扮得整洁一点的。如果换掉他这身不伦不类的装束，他应该并不难看。

“嗨，咏薇，”妈妈推了我一下，“你发什么呆？这就是章家的大哥，章凌霄，你叫声章大哥吧！”

我不惯于叫别人什么哥哥姐姐的。低声地，我在喉咙里哼了一声，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哼的是句什么。章凌霄对我微弯了一下腰，就掉过头去对妈说：

“我们进去吧，妈妈和爸爸都在等你们！”

“把车子打发掉，我们走进去吧！”妈妈说。

付了车钱，章凌霄提起了我所带来的小皮箱，我们向农场里走去。事实上，我不知道这算什么农场，我眼前是一片的绿野，青色的草繁茂地生长着。除了草以外，我看到一块块像岩石般灰色的东西，在绿色的草地上蠕动着，我忍不住惊呼了一声，诧异地喊：

“那是什么？”

“绵羊。”章凌霄简捷地说。

绵羊？我惊奇地看着那些圆头圆脑的动物，竟忘记了移步。我从不知道台湾也能畜养绵羊，除了在圆山动物园外，我没有在其他地方见过这种动物，那蜷曲的茸毛包住的身子看来笨拙而迟钝，但那乌黑的眼珠却善良柔和。我不由自主地走近了它们，伸出手去想触摸它们一下。

但，它们机警地后退了，用怀疑的眼光望着我，跟我保持了一大段距离。章凌霄放下皮箱走过去，迅速地抓住了其中的一只，他抓住它的耳朵，把它拉到我的面前，说：

“你可以摸摸它，等它们和你混熟了，就不会再躲你了。”

我抬头看了章凌霄一眼，他正安静地看着我，眼睛里有着研究和审察的味道，他看来是个冷静而深沉的人。我伸手摸了摸那只绵羊，柔软的茸毛给人一种温暖之感，站正了身子我笑了笑：

“它们很可爱，不是吗？”

“这儿可爱的东西还很多，你会发现的。”他说。

我回过头，看到妈妈站在小路上微笑，她那紧蹙的眉梢松开了。我挺直了背脊，仰头看了一下天空，澄净的蓝天上，几片轻云在缓缓地飘浮，阳光把云影淡淡地投在草地上。这样的天空下，这样的绿草中，烦恼是无法驻足的，我几乎忘记了妈妈爸爸要离婚的事，那似乎离我很遥远很遥远。踩着绿草，我们经过了几块苗圃，几块被稻草掩盖着的土地，走进了一座小小的竹林。

光线突然暗下来了，竹林内有条碎石子铺的小路，绿荫荫的光线下，连石子都也染上了一层透明的绿色。风穿过竹叶，发出簌簌的响声，轻幽幽的，好像我曾在梦里听到过。在竹林深处，几椽灰色的屋瓦和一带红墙掩映在竹叶之下，我站住了。一种难以言喻的静溢谧感沁进了我的心脾，我望着那绿叶红墙，如置身幻境。周围静悄悄的，只听得到鸟鸣，我站着出神，直到一只大公鸡惊动了我。

那是只纯白色的公鸡，红色的冠子，高耸着尾巴，庄严地踱到我的面前，对我上上下下打量，我忍不住笑了，高兴地说：

“真美，是不是？妈？”

“进去吧！”章凌霄说。

我们向屋子走去。屋子的大门口，又有一块雕刻的牌子吸引了我的视线，龙飞凤舞的几个大字“幽篁小筑”，下面还有几个小字，是：“韦白敬题”。

2

房子是很普通的砖造平房，到处都露出了原材，例如那矮矮的红砖围墙，和大门口用原始石块堆砌的台阶。走上台阶，我们进入一间宽敞的房间里。立即，有个瘦瘦小小的女人对我们迎了过来，那是章伯母。她一把抓住妈妈的手，用一种发自内心的喜悦的神情打量妈妈。然后说：

“洁君，你瘦多了。”

妈妈注视着章伯母，默默不语，眼睛里闪着泪光。我站在一边，在这一刹那间，有种感动的情绪掠过了我。我看出妈妈和章伯母之间，有着多么深厚的友情和了解。她们两人都已超过了四十岁，有一大半的时光是各自在创造自己的历史，但她们亲爱得赛过了一般姊妹，她们之间应该是没有秘密的，能有一个没有秘密的知己是多么可喜的事情！章伯母放开妈妈，转向了我，亲切而诚挚地把手放在我的肩上，微笑地说：

“两年没见到你了吧，咏薇？完全是个亭亭玉立的少女了！”

章伯母两年前曾去过一次台北，在我家里住了一星期，从两年前到现在，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她。两年中，她似乎丝毫没有改变，依然那样亲切、诚恳、细致。她是个身材娇小的女人，似乎有些弱不禁风，脸庞也是小小的，但却有对大而黑的眼睛，经常都是神采奕奕地放着光芒，使她平添了不少精神，看起来就不像外表那样文弱了。她并不美，年轻时代的她也不会很美，可是，我不能否认她有股引力，同时，有种让人慑服的“劲儿”。我向她弯弯腰，叫了声：

“章伯母。”

“坐吧，咏薇。洁君，你干吗一直站着？”章伯母说，一面转头对站在一边的章凌霄说：“凌霄，去请你爸爸出来，噢，等一会儿，”她笑了，望了望我，“凌霄，你见过了咏薇吧？”

“见过了！”章凌霄不知道为什么有些局促和尴尬，这是他先前所没有的。现在，他已经把那顶难看的斗笠取下来了，他有一头很不听话的

头发，乱七八糟地竖在他的头上。转过身子，他向屋后走去，章伯母又喊了句：

“记得叫凌云也出来！”

凌云该是凌霄的妹妹，大概和我的年龄差不多。凌霄起码也有二十七八岁了，他并不是章伯母亲生的儿子，而是章伯伯前妻所生的，但是，他显然对章伯母十分信服，这也是我佩服章伯母的一点，我想，她一定是个精明能干的女人。

我在一张藤椅上坐了下来，开始无意识地打量我所在的这间房间。这不是一间豪华的客厅，远不如台北我们的家。没有沙发，也没有讲究的柚木家具，只是几张藤椅，两个小茶几，和一张长方形的矮桌子。茶几上放着个雅致的盆景，是青黑色的瓷盆，盆里盘龙似的扎伸着枝桠，大概是绿色的九重葛一类的植物。最独出心裁的，是这植物的枝干上，竟盘绕着一株朝日蔓，成串水红色的小花，和九重葛的绿叶相映，美得可以人入画。另一张茶几上，放着一套茶壶和茶杯，全是酱红色的陶器，粗糙简单，可是和整间房子的家具一切配合起来，却“拙”得可爱。矮桌上铺着块桌布，上面是贴花的手工，在四角绣着四只仙鹤，飞翔在一片片的云钩之中，几乎呼之欲出。墙上，有一面连石灰都没有，竟是干干脆脆的红砖墙，悬着一幅巨幅的国画，画面是几匹芦苇、一片浅塘，和浅塘里伸出的一枝聘聘娉娉婷婷的荷花。全画从芦苇到石头、浅塘、荷叶、荷梗……全是墨笔，唯有荷花尖端，却带着抹轻红。这画有种夺人的韵致，我看得发呆，直到有个男性豪放爽朗的声音惊动了我，在我收回眼光之前，我又看到画的左下角的题款：“洛阳韦白敬绘”。

“洁君，你来了，真好真好！这次不是来‘治疗’的吧？你早就该把问题解决了！不过，我可不赞成你离婚！”

我望着那说话的男人，有些惊异。这是我第一次见到章伯伯，以前章伯母来我家，他都没有同来过。他和我想象中完全不同，出乎意料之外地高大，肩膀很宽，手脚也长，而且，全身的线条都是硬性的，这大概和他几十年的军人生活有关。（他是个退役的中校，用退役金在这儿办了个小农场。）他起码比章伯母大二十岁，头发都已花白，眉毛浓而挺，眼睛看起人来锐利坚定。时间在他的额前嘴角都刻下不少纹路，这些纹路全像出自一个熟练的雕刻家之手，用雕刻刀坚定地、一丝不苟地划下来的。他的声音响亮宏大而率直，想当初，他命令部下的时候一定会让士兵们惊心动魄。

“我这次只能在这儿住一夜，明天一清早就得回台北，”妈妈慢慢地说，“你不会不欢迎我的女儿吧？”

“不欢迎？哈！”章伯伯大声地说，眼光落在我身上了，他的嘴唇抿成了一条线，眼光毫不留情地停在我的脸上，然后，他有些迟疑地转头望着妈妈，“嗨，洁君，你没有告诉过我你有个这么漂亮的女儿！”

“好了，”妈妈笑了，这是她进章家大门之后第一次笑，“你别夸她了，她娇养惯了，住上几个月恐怕会让你头痛呢！”十分温柔地，妈妈对我说：“咏薇，不叫章伯伯？”

“章伯伯！”我被动地叫。

“好，好，好，”章伯伯笑着说，“希望你有一天能叫我别的！”

“怎么？”妈妈不解地看着他，“你希望她叫你什么？”

“难道你还不懂？”章伯伯笑得更厉害了。

“一伟！”章伯母叫着她的丈夫，“别开玩笑！”

我完全不懂他们葫芦里卖些什么药。章伯母的脸上浮起一个柔和而恬静的笑容，对妈妈静静地说：

“你别理他，洁君，他就是这样，想到什么说什么。”

“喂，舜涓，”章伯伯叫，舜涓是章伯母的名字。“我们那个女儿是怎么回事？有了朋友也不出来见见！”

“凌霄已经去叫了，大概她害羞！”

“见不得人的孩子！真丢人，还有什么可害羞的？又不是给她介绍女婿！”章伯伯皱着眉说。

“得了，给她听见她就更不出来了！”章伯母说。

“怎么，”妈妈想起什么来了，“凌风呢？”

“还提他呢，别气死我！”章伯伯叫着说，“他也肯回来？台南有吃

的，有玩的，有夜总会，有跳舞厅，这个乡下有什么？只有我们老头子老太婆，他才不肯回来呢！”

“不是已经放暑假了吗？”妈妈多余地问。

“放了十几天了！”章伯母接口，“凌风爱热闹，他嫌家里太冷清，现在的年轻人都耐不住寂寞。”

“他有女朋友了吧？”

“谁知道？”章伯母说着，突然大发现似的跳了起来，“你看我，只顾了说话，连茶都没有给你们倒一杯！走了这么远的路，一定口渴了！”转过头，她清脆地喊：“秀枝！秀枝！倒茶来！”

章伯母的声音非常好听，即使抬高声调，也是细致清脆的。我猜，秀枝一定是他们家的女佣。我实在很感谢章伯母的发现，因为我已经渴得喉咙发痛了。

“讲讲看，”章伯伯对妈妈说，“你们的问题到底怎样了？”他已经在一张椅子里坐了下来，同时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自顾自地抽着，烟雾在空气中弥漫扩散。

“忙什么？”章伯母很快地看了我一眼，“晚上再慢慢谈吧！”

我觉得一阵不舒服，那股刚刚平息的烦躁又浮了上来，我忽然厌烦这一切的事了，也包括这所有的人！妈妈、章伯伯、章伯母、章凌霄……所有的人！

所有的人？我眼前猛地一亮，有个小小巧巧的少女从后面的门口走了出来，手里托着个托盘，里面整齐地放着四杯茶，都冒着蒸腾的热气。那少女低垂着眼帘，望着托盘，轻轻缓缓地走向我身边的茶几，我只看得见她额前蓬松鬈曲的一绺刘海，和半遮在眼前的长睫毛。这就是章家的女佣？多么雅致灵秀的女佣！连那袭简单的白色洋装都纤尘不染，望着她，我有一丝迷惑，但，章伯母开口了：

“怎么？凌云？是你端茶来？”

“嗯。”她轻哼了一声，像蚊子叫。把一杯茶放在我面前，一面抬起眼睛，很快地溜了我一眼，大概因为我正死死地盯着她，使她一下子脸

就红了。转过身子，她再送了一杯茶到妈妈面前，低低地喊了句：

“许阿姨。”

妈妈捉住了她的手，微笑地抬起眼睛，望着章伯伯说：

“你还夸咏薇呢！瞧瞧凌云吧！”

“凌云只会脸红，哪有咏薇那份落落大方！”章伯伯冲口而出地说。凌云的脸就更红了，而且眉梢边涌上一层尴尬。她默默地把其他两杯茶分别放在她父母的面前，始终低着头不发一语。章伯母瞪了章伯伯一眼，用不以为然的语气说：

“一伟！你就是这样！”

“哈哈！”章伯伯笑了，一把拖过凌云来，重重地拍拍她的肩膀，笑着说：“凌云，你不会生爸爸的气，是么？”

凌云放开眉头，嫣然一笑，圆圆的脸庞上漾起一个浅浅的酒涡。那对像清泓似的眼睛里，应该盛满的全是幸福。抿了抿嘴角，她用低而清晰的声音说：

“爸爸！怎么会嘛！”

我有些微的不安，说得更坦白一点，是我有些微的妒忌。上天之神应该把幸福普施在世界上的每一个人，但是，属于我的这一份似乎特别稀少，章伯母望望我，又望望凌云，说：

“如果我记得不错，咏薇应该比凌云大三个月，是不是？凌云是十二月的生日，咏薇是九月。”

“不错，”妈妈说，“咏薇是姐姐了。”

“凌云，”章伯母半鼓励半命令地对凌云说，后者看来有些怯生生的。“去叫一声……怎么叫呢？薇姐姐？”

“叫咏薇！”我不经考虑地说，我对那些姐姐妹妹哥哥弟弟的称呼真是厌烦透了，人取了名字不就是给别人称呼的吗？干吗还要多几个字来绕口呢？我注视着凌云，她也默默地注视着我，眼光柔和而带抹畏羞，

我们仿佛彼此在衡量成为朋友的可能性似的。然后，我忍不住地笑了，她多像个容易受惊的小动物呀！又多么惹人怜爱，我已经喜欢她了。“就叫我咏薇吧，我就叫你凌云，这样不是简单得多吗？”我说。

我的笑容给她的脸上带来了阳光，她的眼睛立即灿烂了，畏怯从她的眼角逸去。她有些碍口地说：

“好，好的，咏——咏薇。”她笑了，带分孩子气的兴奋说：“你会在这儿住很久吗？”

“嗯，我们会多留她住几个月的，”章伯母接口说，“给你作伴，怎样？你不是天天盼有朋友吗？这下可好了！”望着凌云，她机警地说：“凌云，你何不现在带咏薇去看看我们给她准备的房间？还有你的鸟园？带她去走走吧，熟悉熟悉我们的环境！”

我如释重负，章伯母是善体人意的，不是吗？和长辈们在一起，总使我有缚手缚脚的感觉，尤其像章伯伯那种过分“男性”的“大男人”。何况，我知道妈妈是巴不得我走开的，她有许多话要和章伯伯章伯母商量，关于她的离婚，关于那个闯进我们生活里的胡伯伯，以及——关于我。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但，章伯母叫住了我：

“你不先把茶喝了？这茶叶是我们自己种的，没有晒过，喝喝看是不是喝得惯。”

我端起茶杯，还没有喝，已经清香绕鼻，杯子里澄清的水，漂浮着几片翠绿翠绿的茶叶，映得整杯水都碧澄澄的。喝完了茶，异香满口，精神都为之一爽。放下茶杯，我对章伯母和章伯伯笑笑，就和我那新认识的朋友走出了那间房间。

我们是从那房间的边门走出去的，边门外是另一间房间，除了中间有张大长方形桌子，四周全是凳子外，什么都没有。凌云微笑地着说：

“这是我们孩子们娱乐的房间，以前大哥二哥常在这儿打乒乓球，现在已经没什么用了，偶尔工人们到这儿来休息休息，很简单，是不？爸爸喜欢什么都简简单单的，妈妈有时在桌子中间放瓶花，爸爸总说太娘娘腔。”推开这房子左边的一道门，她看了看，没带我进去，说：“这是妈妈爸爸的书房，不过，只有妈妈会常去坐坐，别人都不大进去的。”关上那道门，她带我从另一道门走出去，于是，我发现我们来到

一个四方形的小院落里。原来章家房子的结构是四合院，东西南北四排房子，中间围着个小院子，四四方方的。我们刚刚走过的是朝南的三间，凌云指着东边的三间说：

“那边三间里一间是我的，一间是客房，一间是秀枝的。现在客房就是你的房间了，西边是妈妈爸爸的房间，还有大哥二哥各一间。北边就是厨房、餐厅、浴室、厕所，和老袁的房间，老袁原来是爸爸的勤务兵，也退役了，他对爸爸很忠心，现在帮我们照顾农场。”

这房子造得倒十分规规矩矩，方方正正，不用问，我也知道一定是章伯伯设计的。小院落里种了两棵哲芭蕉，还有几株故意留下来的竹子（整个房子全在竹林之内）。另外，就是几棵菊花和太阳花。沿着四边的走廊还有一圈蔓生的月月红。

“来吧！”

凌云向我招招手，我跟着她，顺着走廊来到东边的房间门口，她推开当中一间的房门，带着个浅笑凝视着我：

“你的房间。”

我走了进去，这房间相当大，也是四四方方的。房子并不考究，但墙粉刷得很白，水泥地也冲洗得十分干净。一排明亮的大窗，使房里充满了光线，窗外全是竹子，窗上垂着淡绿色的窗帘。午后的阳光透过竹叶，透过纱窗，映了一屋子的绿。靠窗的位置放着一张书桌，桌上有个用竹子雕刻出来的小台灯，显然出自手工，雕刻得十分细致，罩着个绿纱做的灯罩。靠墙的地方是一张木床，白被单上有手工贴花的四只仙鹤，飞翔在一堆云钩之中。墙上只悬挂了一张画，是水彩画的一篮玫瑰，和几瓣残红，画上没有签名，也没有日期。

“噢，很美！”我叹息了一声，在桌前的椅子里坐了下来，迎着绿色光线的窗玻璃像透明的翡翠。“这环境像画里的一样。”

“妈妈给你布置的，你喜欢吗？”凌云问，“你会不会觉得这儿乡下味道太重？妈妈担心你会住不惯呢！”

“说实话，比我想象的好了一百倍！”

她笑了，嘴边浮起一丝骄傲和得意，低声地说：

“告诉你，我妈妈是个仙子，经过她的手指点过的地方，都会变成童话里的幻境。”

我望着她，她大概觉得自己过分夸张了她的母亲，又蓦然地脸红了，我掉转头，拿起桌上那个台灯来把玩，一面点点头说：

“我相信你的话，虽然我只来了一会儿，我已经感觉到。”我举了举那个台灯，竹子镂空地刻着花纹，“这也是你妈妈做的？”

“不，”她脸上的红意加深了。“那是韦先生，韦校长。”

“韦先生？韦校长？”我奇怪地问。

“是的，韦白。他是镇里山地小学的校长。”

“这儿距离镇上很近吗？”

“只有五里路，散步都可以走到。韦白是我们家的好朋友，他是个学者，你将来会见到的。”

或者他不只是个学者，还是个画家？雕刻家？有种人天生是什么都会的。我放下了台灯，凌云正以柔和的目光望着我：

“你累了吗？要不要休息一下？或者你愿意去看看我养的小鸟。”

她的目光里有一抹期盼之情，如果我真休息，她一定会失望。我站了起来。

“带我去看你的小鸟，我也喜欢养鸟，但是从来没有养过，都市里不是养鸟的好地方。”

“真的？你喜欢？”她喜悦地问，一面领先走出了房门，我跟着她向外走。穿过走廊，绕过餐厅，她带我走到整栋房子的后面，在一片竹林之中，我看到有一间小茅草房，大概是堆柴的，还有鸡舍和羊栏。再绕过这些家畜的宿舍，我看到一排鸽房，也建筑在竹林里。那些鸽子毫不畏生地在林间地上散漫地踱着步子。凌云站住了，一只乳白色的鸽子突然飞来，落在她的肩上，她高兴地说：“这是玉无瑕，它和人最亲

热。”走到鸽房边，她捉出一只全身蓝色的鸽子来。“这是小蓝，很美，是不？”换了一个鸽笼，她捧出一只最美的鸽子来，蓝色的羽毛上带着玫瑰紫，翅膀的尖端还有些水红色。“这是晚霞，二哥取的名字。”她陆续地介绍了十几只鸽子给我，我几乎嫉妒她了，有这么多的朋友，她怎会寂寞？鸽子介绍完了，我才注意到两株竹子上，悬着两个铁架，上面系着一对大鹦鹉，才是真真正正我见过的最美丽的鸟，一只是周身翠绿，绿得发亮，另一只却全身绯红，红得像火。我惊呼了一声，叫着说：

“你哪儿弄来这样一对宝贝？”

“我知道你会喜欢，”她得意地说，“这只绿的叫翡翠，是我过十四岁生日时爸爸买来送我的，红的叫珊瑚，是前年韦校长给我弄来的！”

“它们会说话吗？”我问，用手指试着去抚弄它们的羽毛。

“不会。我和二哥费了很多时间教它们，它们还是只会讲它们自己国家的话，余亚南说，除非把它们的舌头剪圆，才能教会它们说话，但那太残忍了。”

“余亚南是谁？”

“他是山地小学的图画教员。”凌云望着珊瑚说，一面托起珊瑚那勾着的嘴，眯着眼睛对它浅浅一笑，细声喊：“珊湖！珊糊！叫一声。”

那红色的大鸟叽咕了一声，凌云看着我，她的脸和珊瑚一样的红，仿佛代珊瑚觉得不好意思，轻声说：

“它只会这一手，但是，它们并不笨，你总不能希望它们和人一样，是不是？”

当然。我微笑地着注视着凌云，我从没有见过比她更爱脸红的女孩子。她逃开了我的目光，白色的裙子在竹林内轻轻地一旋，就绕进了竹林深处，回过头，她笑着招呼我：

“来吧！来看看我们的农场！”

穿出了竹林，我望着平躺在我面前的一大片绿，那些田畔、那些阡陌、那些迎着风摆动的绿色植物，我心头涌起了一阵难以描述的、异样

的情绪。太阳已经向西沉落，天边的晚霞绚烂地燃烧、扩大。我们不知不觉地走了很远，在傍晚的凉风里，不觉得丝毫的暑气。我感到脚下踩着的是绿色的云，四周浮着的也是绿色的云，头上顶着的也是绿色的云……我想，我会驾着这一团的绿色，飘浮到世界的尽头去。

我身边的凌云忽然站住了。

“怎么了？”我问。

“大哥在那儿。”凌云说，望着前方。

我望过去，看到凌霄正伫立在一株榕树的旁边，没有戴帽子，双手插在口袋里，背对着我们。他似乎已经站了很久，不知在默默地思索着什么。

“我们回去吧，别打扰他。”凌云说，脸上的笑意不知何时已消失了。

“他在做什么？”

“在——”她迟疑了一下，“等人吧！”

“等谁？”

凌云摇摇头，什么都没说。拉住我的手臂，她加快了步子，好像要逃开什么。

“快点走！妈妈会找我们了！”她说。

我也加快了步子，一面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凌霄仍然像木棍般直立在暮色里。

3

清晨，凌霄用他的摩托车送走了妈妈，他将把妈妈送到埔里，然后她可以搭车去台中。每次妈妈来章家做客，都是这样回去的。站在那块“青青农场”的招牌旁边，我目送妈妈坐在摩托车的后座，被凌霄风驰电掣地带走，心头说不出来是股什么滋味。离别的场面并不悲伤，没有眼泪，也没有伤恸，该说的话，妈妈昨夜里已经跟我说了，如今，反而显得特别地沉默。我一语不发，只是不知该说什么好，那种“隔阂”的感觉又在我心头升起，妈妈仿佛距离我很遥远很遥远。但是，当妈妈终于消失在那一大串飞扬的尘土里，我又忽然感到无边的空虚和怅惘起来。妈妈走了，她去解决那许许多多纠缠不清的问题，今后，她的命运会怎样？我的命运又会怎样？

章伯母用手揽住我的腰。

“走吧！”她温和地说，“你好像没睡够的样子，要不要再去睡一下？”

“不！”我轻声地说，深深地吸了口气。“我想在这附近随便走走，这儿的空气很好。”

“要不要我陪你？”凌云好心地说。

我不置可否，说实话，我并不想要她的陪伴。在这种心情下，我宁愿一个人走走，有许多时候，人是需要孤独的。章伯母代我解决了问题。

“凌云，你还要喂鸡呢！”她不经意似的说。

“哦，我忘了，”凌云抱歉似的望着我，“你先走走，等会儿我来找你。”

“没关系，”我说，“我喜欢一个人散步。”

“别走得太远，”章伯母说，“穿过农场，沿着通往树林的那条小

路，你可以走到河边。那儿有树荫，否则，太阳出来了，你会觉得很热。”

“好的。”我说，茫茫然地望了一眼那广阔的绿色原野。

章伯伯、章伯母和章凌云向幽篁小筑走去了。我在那儿呆呆地站了几分钟，就任意地踏上青草，毫无目的地向前走去。有一大段时间，我脑子里什么思想都没有，只是不断地向前行走。

清晨的空气凉沁沁的，带着些露水和青草的气息。太阳已经爬上了地平线，把东边的天色染成了绯红和浅紫。地上的草是湿润的，树枝梢头也缀着露珠，远处的山朦朦胧胧地隐现在一层薄雾之中。我走上一条小径（并没有研究它是不是通往树林和河边的），低垂着头，毫无意义地数着自己的脚步，一面细心地不去踏到路边的小草。我行走得那么漫不经心，几乎使我撞在一个毛茸茸的小动物上，同时，我听到一串脆生生的轻笑。我站住了，抬起头来，我看到章家的羊群正散在草地各处，一个牧羊的山地女孩子正望着我发笑。我摇摇头，想摇散我那迷迷茫茫的感觉。那山地女孩大约有八九岁，大概想逗引我的注意，她骑上一只绵羊，那羊竟驮着她奔走。这引发了我的兴趣，我站着看了好一会儿，她和羊群嬉戏着，又捉住一只小羊，弄得母羊绕着她急鸣……我低下头去，又去继续我的行走，明天我会和这小牧羊女交交朋友，但是，目前我什么兴致都提不起来。

太阳升高了，小草上的露珠迅速地蒸发消逝，我看得到草地上我的影子，短短的裙子在风中摆动。草叶明亮地迎着阳光，绿得那么晶莹。我蹲下去，摘了一片起来，是一片羊齿植物。再走几步，我看到草地上有两朵孤零零的蒲公英，也摘了下来，我把它们插在耳朵边上的头发里，如果有一潭水，我一定要照照自己的样子。水？不是吗？我听到了水声，加快了脚步，阳光没有了，我已经走进了小树林。

这是座小小的天然林，由槭树和大叶桉等植物组成，小径上积了一层落叶，干燥清脆，踩上去簌簌有声。我仰起头，阳光从叶隙中射人入，像一条闪亮的金带。有株大树上有个鸟巢，一只小鸟伸出头来看了一眼，立即又缩回头去。我有些想笑，却不知道为什么笑不出来。走出树林，我来到小溪边上了。这只是一条小溪，水细细地流着，大部分的河床都干涸地暴露在阳光之中。水边有疏疏落落的大树，树枝参差地伸向河水。我扶着一枝树干，沿着岸边的草丛，滑落到溪边石子密布的河床上。石子凹凸不平，我脱下鞋子，提在手上，赤裸的脚踩在石子上有

些疼痛，我并不在意，阳光开始灼热了，我的后颈被晒得发烫，我也不在意。走向水边，我踩进了水里，冰冰凉的水使我陡地打了个寒噤，一片羊齿植物落进水中了，那该是我鬓边的。我站住，提着裙子，弯腰望着水中的我自己。被太阳晒得发红的脸庞，一头给晨风吹得乱糟糟的短发，和耳边那两朵黄色的蒲公英……我几乎不认得我自己了，那副怪样子对于我是陌生的。直起腰来，我猛然听到一个声音在喊：

“对对！就是那样！不要站起来，你这个傻瓜！”

我吃了一惊，不知道这人在骂谁。回转头，我看到一个男人正站在溪边的大树下，指着我身边乱嚷，我i宅诧异地看看我的前后左右，除了我似乎没有别人。我再望向他，他已经停止乱嚷乱叫了，只是有些无精打采地呆站在那儿，手里握着个调色盘，另一只手倒提着一支画笔，瞪视着面前的一个画架。我有些明白了，走出溪水，我赤着脚走到岸边，爬上了杂草丛生的河堤，荆棘几乎刺伤了我的脚。走到他身边，我打量了他一下，大约二十七八岁的年纪，穿着件陈旧但却整洁的白衬衫，一条灰色的西服裤。头发乱蓬蓬的，脸庞瘦长而清癯，眼睛是他脸上最突出的部分，大而黑，带着几分梦似的忧郁和对什么都不信任的神情。整个说起来，他的文质彬彬和艺术味儿都很够，就是和这原始的山林树木有些不调和。

我绕到他左边，对他的画纸张望了一眼，使我倏诧异的是，那张画纸上只胡乱地涂了两笔深浅不同的绿，别的什么都没有。

“你还没开始呢！”我说，“是我闯到你的画面里来了吗？”

他废然地掷下了画笔，叹了口气。

“我几乎可以画好这一张画，假如你就采取那种临波照影的姿势，保持十分钟不动的话，这会是一张杰作。”

“你在画我？”

“本来我想画日出，可是……”他耸耸肩，“我没有灵感，事实上，我已经画了三天的日出都没有画出来，一直等到你出现，那姿势和那流水……哎！我几乎可以画好这一张画，如果你不动！”

看到他那么一副失望和懊丧的样子，我觉得非常感动，我没料到这

儿会遇见一个画家。

“我可以回到溪水那儿去，”我自告奋勇地说，“你还可以画好这张画。”

“没有用了！”他皱着眉头说，“灵感已经跑走了，你绝不能没有灵感而画好一张画。”他取掉画纸角上的按钉，握住画纸一角，“哗”的一声就把画纸撕了下来，在手里揉成一团，对着溪水扔了过去。纸团在水面浮沉了一下，就迅速地被流水带走了。

“你实在不必撕掉它，”我惋惜地说，“你应该再试一试，或者画得出来呢！”

“没有用，我知道没有用！灵感不在了！”

我从念书的时候起，就不会解释灵感两个字，现在高中毕了业，仍然不会解释这两个字。一度我发誓想成为一个作家，却始终没写出一篇小说来，或者因为我没“灵感”，但我觉得对我而言，没“恒心”是更主要的原因。不过，我很同情他，尤其因为是我使他丧失这分灵感的，这让我感到自己做错了什么事似的，而我又无力于弥补这项过失。我抬头看看前面，绿色的旷野高低起伏，各种不同的树木疏落散布，偶尔点缀着几株红叶，再加上那一弯清流……到处都是引人入胜的画面，如果想画画，材料该是取之不尽的。

“或者你可以画画那棵大树，”我指指前面的一棵树，热心地说，“如果你需要，我就到树下摆个姿势给你画。”

他收拾起画笔画纸，一面纳闷地问：“你是谁？我没有见过你。”

他到现在才想起来问我是谁？十足的“艺术家”！

“我在青青农场作客。”

“青青农场，”他点点头，“那是一家好人。”把画笔颜料都收了起来，他没有追问我的名字，这对他没什么意义，他看来就不像会记住别人名字的人。把东西都收好了，他挟起画架。“好吧，再见！我要回学校去了。”

迈开步子，他沿着河边向前面走去，这是谁？学校？是那个什么都

会的韦白吗？我摇摇头，不再去研究这个人，掉转身子，我向相反的方向走去。

我几乎立即就把那个画家忘记了，在一片荆棘之中，我发现许许多多红得透明的野生草莓，映着阳光，像一粒粒浸着水的红宝石。我拨开荆棘，小心翼翼地走过去，采摘了几粒。放在嘴中尝了一尝，一股酸酸涩涩的味道，并不像想象的那样香甜可口。但是，它们的颜色是美丽的，我摘了满满的一大把，握着它们穿出这块荆棘，然后，我开始觉得太阳的威力了。

太阳灿烂地在树叶上反射，我的额上冒出了汗珠，鼻尖也晒得发痛，而且口渴了，我走向附近的一座小树林（这儿到处都是小树林，我已经弄不清楚这是不是回青青农场的路了），突然阴暗的光线使我舒适，那股树林里特有的树叶松枝的气味馥郁而清香。我停在一棵叫不出名字的大树下面，树下积着干燥的落叶，旁边有一串紫色的小花。我蹲下身子，把落叶随便地拂了拂，扯开两条讨厌的荆棘，然后我坐了下去，背靠着大树，顿时感到说不出来的安然、恬适，浑身的细胞都松懈了。

那股淡淡的清香绕鼻而来，穿过树林的风没有丝毫暑气，反而带着晨间泥土的清凉。有一只蜜蜂在树丛间绕来绕去，发出嗡嗡的轻响，几片树叶无声无息地飘落在我衣服上，在前面浓密的树叶里，两只褐色的小鸟在嬉闹着。我打了个哈欠，一夜无眠和清晨的漫步让我疲倦，阖上眼睛，我送了一粒草莓到嘴里去咀嚼，那丝酸酸涩涩的味儿蹿进我的喉头。很可爱，所有的一切！我的身子溜低了一些，头枕着大树，倦意从我的腿上向上爬，一直爬到我的眼睛上面。我再打了个哈欠，神志有些朦朦胧胧。我听到鸟叫，听到蜜蜂的嗡嗡，我要睡着了。

或者我已经睡着了，或者我在做梦，恍恍惚惚之中，我听到有人跑进树林，然后是一串轻笑，脆脆的、年轻的、女性的笑声，我想张开眼睛，但是我太疲倦了。接着，有个男人的声音在恳求似的喊着：

“你停下来，你不要跑，我跟你说几句正经的话！”

又是一串笑声，带着豪放、不羁和野性。

“今天夜里，你敢不敢去？”女人的声音，挑战性的。

“我请求你……”男的诚恳而有些痛苦的语气。

“你没用，你像一条没骨头的蚯蚓。”

“有一天你会明白，莉莉……”是莉莉？丽丽？或是其他的字？总之是类似的声音。“你别跑！为什么你总不肯好好地听我讲话？”

“我不是那样的人！我不会‘好好地讲话’！”一串顽皮的笑声，声音远了。

“好的！莉莉，今天夜里，我去！”男的声音，也远了。“莉莉！莉莉！”

我费力地张开眼睛，觉得自己像个卑鄙的窃听者，躲在这树深叶密的草丛里，去偷听别人的私语。摇摇头，我四面张望了一下，到处都是被风所筛动的树叶，那两个人不知何处去了。再伸伸脖子，我仿佛看到远处的树隙中，有一团红色，在绿叶里一闪而逝……四周恢复了宁静，鸟叫声，蜜蜂在嗡嗡……或者我已经睡着了，或者我在做梦。闭上眼睛，我什么都不管，我是真的要睡了。

我确实大大地睡了一觉，睡得很香，也很甜。梦到妈妈爸爸带着我，驾着一辆中古时代欧洲人用的马车，驰骋在一个大树林里，妈妈搂着我，爸爸拉着马，他们在高声地唱着《维也纳森林的故事》，我摇头晃脑地给他们打拍子，学鸟叫，学车轮转动声和马蹄得得。我好像还只有八九岁，妈妈也年轻得像个公主，爸爸有些像《圆桌武士》里的罗伯特·泰勒。

我忽然醒了过来，张开眼睛，我看不到爸爸妈妈，只看到从叶隙里射入的金色的阳光。我眨眨眼帘，不大相信眼前的事实，仅仅三十几小时以前，我还坐在家中那豪华的大客厅里听康妮·法兰西斯的唱片，而现在，我会躺在一个树林中大睡一觉。坐正身子，我费力地把仰向天空的头放正，直视过去，我不禁大大地吓了一跳。

一个年轻的男人坐在我的对面，双手抱着膝，一副悠闲自在的样子，嘴里衔着一支芦苇，两眼微笑地注视着我，带着完全欣赏什么杰作似的神情。我张大眼睛，愣愣地瞪着他，有好一会儿，吃惊得不知道该说些什么。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他似乎很高兴，那抹笑意在他眼睛里加深，薄薄的嘴唇抿成了一道向上弯的弧线。取出了嘴里的芦苇苇，他对

我夸张地点了点头：

“你像童话里的睡美人，我真担心你会这样一直睡下去，不到魔法解除，就不会醒来呢！”

我揉揉眼睛，直到断定自己已经不在梦里了，才怔怔地问：

“你是谁？”

“你是谁？”他反问。

我看了看他，不知道为什么对他有些戒心。在我的感觉上，他应该先回答我的问题的。何况，我也不喜欢他紧盯着我的那对眼睛，和他嘴边的那丝笑意。他使我感到自己像被捉弄的小老鼠。

“你不必管我是谁。”我不太友善地说，试着要站起来，这才发现我仍然赤着脚，却找不到鞋子在哪儿。跪在地下，我分开那些茂盛的绿叶和密草，到处找寻我的鞋子。他不声不响地站了起来，把我的一双鞋子送到我的眼前。

“你在找这个吗？”

我抬起头，狠狠地望了他一眼。“夺”过我的鞋子，我穿好了站起来，他仍然望着我发笑。

“你笑什么？”我问。

“我不能笑吗？”他问。

我皱皱眉。

“你是不是永远用反问来回答别人的问题？”我说，一面注视着他，这才发现他不对劲的地方了，他穿着件深红色的香港衫和浅灰色长裤，我是向来看不惯男人穿红色衣服的。“你不像这乡下的人。”我说。

“你也不像。”他说，老实不客气地看着我的胸口，我低下头，不禁立即涨红了脸，我没注意到我的领口散开了，急忙扣好扣子。他递过一条干净的大手帕。“擦擦你的嘴，”他微笑地着说，“那些草莓汁并不好看，你原来嘴唇的颜色够艳了，用不着再加以染色！”

我瞪着他，几乎想冒火。但是我身边没有带手帕，只好一把“抢”过那条手帕，胡乱地擦了两下再掷还给他，他若无其事地接过去，折叠好了，放进口袋里，笑着问：

“有几个男人的手帕曾经沾过你的嘴唇？”

我的脸沉了下来。

“请你说话小心一些，”我冷冷地说，“我不知道你是谁，也没有和陌生人开玩笑的习惯，而且，”我盯着他，毫不留情地说下去，“轻浮和贫嘴都不是幽默。”

我注意到一抹红色飞上他的眉端，我击中了他。笑容从他唇边隐去，一刹那间，他看来有些恼怒，但是，很快地他就恢复了自然，向我微微扬了一下眉毛，他低声下气地说：

“好吧，我道歉。平常我开玩笑惯了，总是改不过来，希望你不介意。”

他说得那么诚恳，倒使我不好意思了，在我料想中，他一定有用些刻薄话来回复我，而非道歉。于是，我爽然地笑了，说：

“我才不会介意呢，你也别生气！”

他也笑了，是那种真正释然而愉快的笑。我拍拍身上的灰尘和落叶杂草，再看看手表，不禁惊跳了起来，一点正！我竟停留在外面整整一个上午！章伯伯和章伯母一定在到处找我了！我急急地说：

“我要走了！”一面向树林外跑去。他叫住了我：

“嗨！你到哪儿去？”

“青青农场！”

“那么，你走错路了，”他安闲地望着我，“你如果往这个方向走，会走到没有人的荒山上面去！”

我泄气地望着他，天知道，这辽阔的草原上并没有路径，四面八方似乎可以随便你走，我又没有带罗盘，怎可能认清方向？

“我应该怎么走？”我问，“你知道青青农场？”

“我很熟悉，让我带路吧！”他说，领先向前面走去。

我跟着他走出了树林，正午的太阳烧灼着大地，才跨出林外，强烈的太阳光就闪得我睁不开眼睛。幸好山风阵阵吹拂，减少了不少热力。他熟练而轻快地迈着步子，嘴里吹着口哨，对那灼人的太阳毫不在意。看样子，青青农场在这一带是很出名的。

走了一段，他回头望望我。

“热吗？”他问。

“有一点。”

“下次出来的时候，应该戴顶草帽，否则你会晒得头发昏。去问凌云要一顶，她有好多顶，可是都不用，因为她从不在大太阳下跑出/No来。”

我凝视着他，狐疑地问：

“喂，你是谁？”

他冲着我咧嘴一笑，安安静静地说：

“我名叫章凌风。”

“噢！”我恍然地喊，“你就是在台南读成大的那个章凌风，你不是没回来吗？”

“今天上午到家，”他笑着说，“正好家里在担心，说我们的客人恐怕迷了路，于是，我就自告奋勇来找寻你。等我找到你的时候，你睡得那么香，我只好坐在旁边等你，这一等就等了一小时。”

“哦，”我脸上有些臊热，“你应该叫醒我！”

“那太残酷了，睡眠是人生最好的享受！”

“那么，你还没吃午饭？”

他耸耸肩。

“如果草根树皮可以当午餐的话，我一定早就吃过了。”

我十分歉然。但是，我想起树林那团红影，和那男女的对白，望望他的红衣服，我笑着说：“不过，你并不寂寞。”

“当然，”他笑笑，“我已经饱餐秀色！”

又来了！那份劣根性！我瞪瞪他。

“是谁的秀色？那个约你夜里见面的女孩子吗？”

“什么？”他不解地望着我，“你说什么？”

“那个女孩，那个和你在树林里谈话的女孩！”

“什么女孩？除了你之外，我没在树林里见到第二个女孩子，你在说些什么？做梦了吗？”

看到他那副困惑的样子，我有些懊恼。做梦？很可能我是在做梦。本来，整个上午我都有些神思恍惚。摇摇头，我说：

“大概我在做梦，我听到一男一女在讲话，后来我就睡着了，我还以为是你呢！”

“是吗？”他看了我一眼，“可能是镇上的人，这儿离镇上很近，现在山地人也和平地人一样懂得约会和谈情说爱了，恋爱在千古以来，无论在城市和蛮荒，都是时髦的玩意儿。”

那不是山地人，我知道。但这不是什么值得研究的事情！我必须快些走了，我希望章伯伯他们没有等我吃饭。

幽篁小筑的竹林已经遥遥在望，我们加快步子向前走去。

4

走到竹林的入口处，我就知道我犯了多大的错误，章伯母站在那儿，正伸着脖子张望，一脸的焦急和不安。看到了我，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说：

“谢天谢地！你到哪儿去了？”

“对不起，”我说，“我走得太远了！”

“她走到东边山坡上的树林里去了，”在我身边的凌风说，“而且在树林里大睡了一觉！”

章伯母有些意外地看了我一眼，接着立即对我了解地一笑，拍拍我的肩膀说：

“一定是昨夜没睡好，对不对？不过，以后还是少在树林里睡觉，这儿什么都不怕，就怕有蛇。而且，东边的树林又是人不常去的地方，再往上走就是荒山了。我一直在担心，就怕你被蛇咬了！”

“蛇？”我打了个冷战，“这儿蛇很多吗？”

“山地是蛇的老家呀！”凌风笑着插嘴，“别忘了在横贯公路没开发以前，这里是人烟罕至的地区呢！除了山地人，就是蛇和野兽！”

我是多么鲁莽和粗心！章伯母笑笑，欣慰地说：

“好了，别吓唬她！其实蛇也是很温和而胆怯的动物，只要小心一点就行了。来吧！快来吃饭，我们还在等你呢，恐怕菜都凉了！”

“噢，”我更加感到抱歉了，“你们还没吃饭？我真糟糕，第一天来就把你们的生活秩序搅乱了！”

“别说这些，”章伯母满不在乎地，“有人搅乱生活秩序才好呢，过分规则就成了呆板！”

等我们走进了餐厅，我的歉意就更深了，桌上的菜饭都摆得好好的，章伯伯背负着双手在餐厅里走来走去，看样子他的脾气不像章伯母一样好。凌云怯怯地站在桌子旁边，看到我进来才放开了眉头。章伯母立即说：

“好了，好了，吃饭吧！凌云，叫秀枝换热饭来！”

章伯伯盯着我，眼光并不温和：

“你要在我们家住几个月呢，”他不带一丝笑容地说，“最好先弄清楚我们吃饭的时间！”

我心头涌上一阵尴尬和不安，尤其，我很少被人当面指责。章伯母跨上前一步，把我拉向她的身边，说：

“坐吧！咏薇，你章伯伯肚子一饿，脾气就不好，吃过饭就没事了！”抬起头来，她用不高不低的声音说，“一伟！吃饭吧！咏薇才来，你别吓着她！”

章伯伯坐了下来，眼光环席一扫。

“凌霄呢？吃饭的时候为什么人总到不全！”

“我让他去找咏薇的，”章伯母说，“不等他了，大概马上就会来了。”

我非常懊丧。只为了一时疏忽，就造成这样的混乱，作客的第一天，已得罪了我的主人。坐在那儿，我感到浑身不对劲。秀枝已经把冷饭都换了热的（她是个十七八岁的山地女孩子）。我迟迟不敢举箸，章伯母望着我说：

“怎么？咏薇？还要我给你布菜吗？吃吧！别把自己当客人！”

我觉得我还是遵命的好，端起饭碗，我开始沉默地吃我的午餐。章伯伯已经大口大口地扒着饭粒，自顾自地狼吞虎咽，仿佛饿得可以连桌子都吞下去。一碗饭完了，他才抬起头来，瞪着章凌风说：

“说说看，你为什么放了暑假十几天才回来？”

章凌风注视着他的父亲，嘴边带着个胸有成竹的微笑。

“你不会喜欢听我的谎话，爸爸。”他说。

“当然，你说实话！”

“如果我说谎话，我会告诉你我留在学校里帮教授改考卷，你要实话，我只能说出来了，我帮你定做了一件皮夹克，服装店一直没做好，我只能留在台南等着。”

“你在这样的夏天帮我定做皮夹克吗？”章伯伯问。

“是呀，所以服装店的人说我是神经病！”章凌风神色自若地说。

“唔，”章伯伯瞪了他一眼，摇摇头。“我也说你是神经病！”他下了结论，又开始大口吃饭了。但他脸上浮起一层得意和满足之色，却不是他绷紧的肌肉所能掩饰的。我看了看章凌风，他眼里有一丝诡谲的笑意，正偷偷地向我身边的章伯母递眼色，后者正用不以为然的神情望着他。

章伯伯添第三碗饭的时候，章凌霄满头大汗地进来了，一眼看到了我，他怔了怔，我立即说：

“对不起，害你到处找我，我走得太远了！”

“这儿美得很，对不对？”章伯伯转向我说，就这一忽儿时间，他的坏脾气不但已不存在了，反而显得精神愉快。“你有没有看到我们的羊群？”

“看到了。”我温顺地说。

“绵羊还是山羊？”

“绵羊。”

“我们还有二十几只山羊，它们都是很可爱的动物，而且味道很好。”

“味道？”我愣了愣。

“是的，改天让老袁杀一只小羊，我们来烤了吃，烤整只的，唔——香透了！”他似乎已闻到了香味似的，深吸了口气，我却有些难以下咽了，我无法想象把那些追逐在母羊身边的小东西杀死剥皮，再整个烤了吃的情景。

章凌霄拉开了椅子，坐在我的对面，秀枝添了碗热饭给他。他一直用种奇异的眼光望着我，使我怀疑我身上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想到他一清早就忙着送妈妈去埔里，后来又为找寻我而在正午的太阳下奔走，我有说不出来的歉意。他咽了一口饭，慢慢地对我说：

“许阿姨要我转告你，希望你多多写信。我们这儿寄信要到镇上去，你写好可以交给我，我帮你去寄。”

“交给我也行。”凌风在一边接口。

“这儿到埔里要骑很久的车吧？你一定很累了。”我说，不知该如何表达我的歉意。

“我那辆摩托车是二百五十CC的，”他笑笑说，“原来是凌风的，”他看了凌风一眼，“他是个快车专家，但是你妈妈不敢坐快车，所以用的时间比较久，骑了一个多小时才到埔里，回来倒只用了半小时。我十点钟就回来了。”

“你敢不敢骑快车？”凌风问我。

“没有试过，”我说，“我不知道。”

“改天我带你骑骑看，我一直有野心要从这儿骑到合欢山。还没尝试过呢！”

“我以为摩托车不能爬坡的！”

“太高的不行，普通的可以，何况这辆是二百五十CC,，应该没有问题！上不去可以停下来，有兴趣没有？”

我可不懂什么二百CC三百CC,，又不是容器，怎么以CC计算呢？我还没回答，凌云就情不自已地“呀”一声说了：

“你可别跟他去，二哥骑车是不要命的！”

“真的，”章伯母接着说，“傻瓜才跟他去玩命！”

章伯伯爽朗地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重重地拍凌风的肩膀，十分开心地说：“女人到底是女人！不要紧，凌风，哪一天我跟你去玩玩！冬天最好，可以去滑雪！”

“你呀！”章伯母慢条斯理地说，“你跟他去他就不去了，谁要你老爸爸陪哩！”

大家都笑了起来，笑得非常开心。在台北，我们家的饭桌上，从没有这样轻松活泼的空气。吃完了饭，章伯伯伸了个懒腰，用手摸摸肚子，一副鑄轄踌躇满志的样儿，然后说：

“凌霄，我去睡一下，两点半钟叫我，我们今天可以把那块实验±也地上的种子下完！”转头对凌风，他说：“你也来加入工作！”

“爸爸！”凌风苦着脸喊。

“别对我找借口，”章伯伯打断他，“我叫你来你就来，你应该跟你哥哥学习，你该记得，你不是个养尊处优的公子哥儿！”

“好的，好的，爸爸，我去。”凌风忍耐地说，又叹了口气，“不过，我们家的客人，也得有人陪呢！”

“用不着你操心，”我笑着说，“不会缺乏人陪我的，即使没有人陪我，我仍然会玩得很高兴。”

“我相信这一点，”他点点头，无可奈何地说，“有没有我陪，对你都是一样，可是，对我就不然了！”他做了个鬼脸，一溜烟地从餐厅门口跑走了。

我回到了我的房间，打开窗子，让那穿过竹叶的微风，一丝丝地透进屋里。我坐在桌子前面，桌上有章伯母为我准备的一面镜子和梳妆用具。把镜子拿到面前来，我审视着我自己，镜子里映出一张被太阳晒得发红的面孔，和惊讶的大眼睛。真的，我为我自己的面容吃惊，那凌乱的短发，发边胡乱插着蒲公英。（天！原来这两朵蒲公英还在我头发上，怪不得凌霄他们都用古怪的神色看我呢！）肩膀上还十分艺术化地沾着一条狗尾草。我扯下了狗尾草和蒲公英，用梳子梳平了头发，这样

看起来整齐多了。然后，我用手抱住膝，开始胡思乱想起来。

十九岁，黄金的年华！属于我的“春天”里有些什么呢？考不上大学，又无一技之长！对了，我将要写一些东西，到青青农场来之前，我就准备利用这几个月的时间来写一些东西。打开抽屉，我取出我带来的一本精致的册子，在第一页上先签下我的名字：“咏薇”。这册子是活页的，用丝带系得十分漂亮。望着窗外绿荫荫一片竹林，我给我的册子（也是我即将写下的东西）题了一个名字：“幽篁小筑星星点点”。

题好了名字，我不知道该写些什么。幽篁小筑的绿？绵羊？山林？大树下的酣睡？云和天？溪水？溪边的画家？章氏兄弟和家庭？抛下了笔，我站起身来，我掌握不住我的思想，毕竟我不是个天才。

房里很静，大概章家的人都有午睡的习惯，而我树下所睡的那一觉是足够代替午睡了。推开房门，我决定出去走走，并且发誓不走得太远。

整栋房子都静悄悄的，沉睡在绿色的竹叶里。我从后边的走廊出去，来到凌云的鸽笼旁边。在鹦鹉架前面，我和翡翠珊瑚玩了很久。用一枝狗尾草，我逗弄着珊瑚，一面反复教它说：“喂！你好！”那是个固执的小东西，除了对我歪歪头，用怀疑的小圆眼睛瞪着我之外，它什么也不肯做。我正想走开，听到有人走来了，同时，我听到章伯母的声音在说：

“凌风，你老实说吧，你留在台南做什么？”

“等爸爸的皮夹克呀！”凌风笑嘻嘻的声音。

“别跟我来这一套！”章伯母说，“你那件夹克上‘Made in Japan’的招牌都没撕掉，你从日本定做的吗？”

“噢，好妈妈，你——”

“放心，我已经把招牌纸撕掉了。只是，我并不鼓励你撒谎，你怎么越来越不老实了。”

“我是好意，让爸爸发脾气并没好处，是不是？”

“你说吧，为什么迟了十几天回来？”

“我在玩，和同学们去了一趟台北。”凌风坦白的声音。

“你不觉得你太过分了吗？”章伯母责备地，“凌霄天天苦巴巴地在田里工作，你就在外面游冶无度！”

“妈！”凌风恳求地喊，“你明知我的兴趣不是泥土，我不能由爸爸塑造呀！”

“你老实说了吧，你有了女朋友？”

“或者是。”

“怎样的一个人？”

他们没有到鸽房来，声音远了，他们穿过竹林，不知到何处去了。我呆呆地站了一会儿，沉思了几秒钟，自己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竹叶梢头有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和翅膀扑动声，我抬起头，看到一只美丽的鸽子，正掠过竹叶，飞回到巢里来。当它停在鸽房顶上的时候，我认出它正是凌云所心爱的那只“晚霞”。我试着招呼它：

“来！晚霞！”

它歪歪头，没有过来的意思，我踮起脚，用狗尾草去拨弄它，它扑动翅膀，在空中飞了一圈，又落回到鸽房顶上。随着它的飞翔，有一片羽毛还是什么的飘落了下来，正好落在我的脚边。我低下头，那是一张折叠的小纸条，我完全不经思索地拾了起来，下意识地打开，上面竟是几行小字：

必定要等待到什么时候？

这样的煎熬何时能已？

忍无可忍，请赐回音。

有人借鸽子传讯信给凌云！我暗暗地吃了一惊，那样一个娇娇怯怯的小女孩！她的情人是谁？但我无意于去窥探别人的秘密，那张纸条在我手中像个烫手的马铃薯，我将如何处置它？绑回到鸽子身上？但那只鸽子远远地避开着我。怎么办？我拿着纸条发愣，却突然想起一个办

法，我记得每只鸽子都有它们固定的巢。果然，晚霞飞回它的巢里去了，那是第一排鸽房的第五间。我把纸条折叠好，放进了晚霞的鸽房里，塞在一个角落上。“她会来找的！”我想。转过身子，我急急地走开，一面为我所偷看到的纸条而不安。

我一头撞在章伯母的身上。

“喂，咏薇，你没睡午觉？”她问。

“哦，我早上已经在树下睡够了。”我说，“我正和鹦鹉玩呢！”

“很可爱是不是？那是凌云的宝贝。”

“它们不肯亲近我呢！”

“慢慢地就好了，它们也会认生。”

我望望竹林。

“我去散散步。”

“别走得太远了！”章伯母笑着说。

“这次不会了！”

我穿出了竹林，真的没走远，我只是站在竹林的树荫下，瞻望着躺在阳光下的草原。前面是章家的苗圃，一棵棵叫不出名目来的植物正茁壮地生长着，再向远处看，有两个戴斗笠的人在苗圃中工作，弯着腰，不断地在拔除莠草，那是章凌霄和老袁。

我站了很久，这农场、草原、竹叶和阳光都让我迷惑。我说不出来我对它们的感觉，但是，我认为这里所有的一切都不像是真实的，而是我的一个幻境。

第二天，当我再从鸽房旁边走过的时候，我曾伸手到“晚霞”的鸽房里，像我预料的一样，那张纸条已经不在了。

5

我在青青农场的头三天，都忙于熟悉我周遭的环境和人物。三天里，我得到许多以前从来没有的知识，我学习分辨植物的种子，懂得什么叫水土保持，什么叫黑星病和叶烧病，还了解了连挤牛奶都是一项大学问。（我曾帮着凌云挤牛奶，却差点被那只发怒的母牛踢到奶桶里去。）新的生活里充满了新颖和奇异。还有那些人物，不管是章伯伯、章伯母，还是凌霄、凌风和凌云，身上都有发掘不完的东西，就像这草原和山林一样的莫测高深。

我越来越喜欢我的新生活了，山野中的奔跑使我面颊红润而心胸开旷。我一直眩惑于那些小树林和莽莽草原，即使对蛇的畏惧也不能减少我的盲目探险。三天下来，我的鼻尖已经在脱皮了，镜子里的我不再是个文文静静的“淑女”，而成为一个神采飞扬的野姑娘。这使我更了解自己一些（我一直认为自己是爱静的），了解自己在沉静的个性里还潜伏了粗犷的本能。（我相信达尔文的进化论，人都是猴子变的。）

这天晚上，凌云拿着一顶天蓝色绉纱所做的帽子，走进我的房间，把帽子放在我的桌上，她笑吟吟地望着我，微微带点羞湿涩说：

“你别笑我，这是我用手工做的。”

“真的？”我惊奇地问，拿起了帽子，那是个精致而美丽的玩意儿，有硬挺的阔边和蓝色缎子的大绸结，两根长长的飘带垂在帽檐下面。“真漂亮！”我赞美地说。

“二哥说你需要一顶帽子，我就怕你会不喜欢！”她慢慢地说，“我看你很喜欢穿蓝颜色的衣服，所以选了蓝颜色。”

“什么？”我诧异地望着她，“你是做给我的吗？”

“是的，”她笑得非常甜。“你不喜欢吗？”

“噢！我不喜欢？”我深吸口气，“我怎么会不喜欢呢？”戴上帽子，我在镜子中打量自己，那蓝颜色对我非常合适，让我凭空增加了几分飘

逸的气质。凌云在一边望着我，静静地说：

“咏薇，你很美。”

“我？”我瞪着镜子，看不出美在何处。尤其身边有凌云在对比。把她拉到身边来坐下，我把镜子推到她面前。“看看你自己，凌云，你才美。”

她笑了，摇摇头。

“你是很美，”她说，“大哥说你美得很自然，像溪水旁边的一根芦苇，朴实、秀气，而韵味天成。”

“你大哥？”我想起那个沉默寡言的年轻人，脸上突然发热了。

“是的，他是这样说的，我一个字都没改。”

我取下帽子来，望着镜子里的自己，溪边的芦苇？我么？笑了笑，我说：

“你大哥该学文学，他的描写很特别呢！”

“他对文学本来就很有兴趣，不过，学农对我们的农场帮助很大，爸爸刚买这块地的时候，我们只能盲目种植，头两年真惨透了，这儿又没有电，每天晚上还要提着风灯去田里工作。现在好了，大哥用许多科学方法来处理这些土地，改良品种。爸爸现在反而成了大哥的副手。”

“他对农业也有兴趣，”我说，“否则他不会干得这么起劲。”

“可能。”她沉思了一下，“不过大哥天生是个脚踏实地的人，他不会空谈，和二哥不同。”

“他多少岁了？”我不经心地问。

“二十九岁。”

“怎么还没有结婚？”

凌云怔了怔，看看我，她似乎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好半天，才

说：

“他的脾气很怪——”停了停，她说，“将来我再告诉你吧！或者，你自己也会发现的！”

发现什么？一个逝去的故事吗？我脑中立即浮起一篇小说的资料：农场的小主人，爱上了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孩，发狂的恋情，溪边、草原、林中……到处是他们的足迹，然后，一个意外或是什么，女孩死了，或者走了，或者嫁了。伤心的小主人从此失去了笑容，沉默地埋头在工作里，度着他空虚寂寞的岁月……

凌云走了，我坐在桌前呆呆地沉思，构造着我的小说。抽出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我开始拟故事的大纲。农场小主人是现成的，他该有张沉静而生动的脸，但是女孩呢？我找不出模特儿来，是个富翁的女儿？富翁在农场附近有栋别墅，女孩到别墅来养病……对了，这女孩应该是苍白的、安静的、瘦小的……像歌剧《波西米亚人》里的曲子：《你冰冷的小手》。她该有一双冰冷的小手，长长的头发垂到腰部。但是情节呢？他们怎么相遇？又怎样相恋？又如何分开？我瞪着台灯和窗上玻璃的竹影……让那女孩病死吧，不行！抛下了本子，我站起身来，在屋内兜着圈子，多么俗气的故事！把本子收进抽屉，我这篇小说已消失在窗外的夜风里去了。躺在床上，我望着屋顶，我小说里的男女主角不知该怎样相遇和结束，这是恼人的。但是，真实中的呢？凌霄有怎样一个故事？

这问题并没有困扰我太久，旷野的风在竹叶上奏着轻幽的曲子，月光在窗上筛落的竹影依稀仿佛，我看着听着，很快就沉进了睡梦之中。

清晨的第一声鸟鸣已经把我唤醒了，自从到青青农场来之后，我就不知不觉地有了早睡早起的习惯。看看腕表，才只有五点半，但窗子已染上了明亮的白色，成群的麻雀在竹林里喧闹飞扑。我从床上起来，穿上一件大领口的蓝色洋装，用梳子拢了拢头发，想去竹林里吸吸新鲜空气。还没出门，有人来到我的门口，轻叩了两下房门。

我打开门，凌风微笑的脸孔出现在我面前。

“起来了？”他多余地问。

“你不是看见了吗？”我说。

“那么，跟我来！我带你到一个地方去！”

“远吗？”

“别担心！跟我来就是了！”

我抓起桌上那顶蓝绸的帽子，走出了房门，凌风拉着我的手臂，我们从后面穿出去。经过厨房的时候，我弄了一盆水，胡乱地洗了洗手脸，凌风等我洗完了，也就着我洗剩的水，在脸上乱洗了一气，我喊：

“也不怕脏！”

“这儿不比台北，要节省用水！”他笑着说，带着满脸的水珠，擦也不擦就向外跑，这儿的水都是从河边挑来，再用明矾澄清的。在厨房门口，我们碰到正在生火弄早餐的秀枝，凌风想了想，又跑回厨房，拿了几个煮熟的鸡蛋，还在碗橱里找到一只卤鸡，扯下了一条鸡腿和翅膀，他用张纸包了，对秀枝说：

“告诉老爷太太，我带陈小姐到镇上去走走，不回来吃早饭，中午也别等我们，说不定几点钟回来。”

走出了幽篁小筑，穿过绿荫荫的竹林，眼前的草原上还浮着一层淡淡的薄雾，零星散布的小树林在雾中隐隐约约地显映。东边有山，太阳还在山的背后，几道霞光已经透过了云层，把天边染上了一抹嫣红。我戴上帽子，在下巴上系了一个绸结，回过头来，凌风正目不转睛地瞪着我。

“干什么？”

他抬抬眉毛，响响地吹了一声口哨。“你很漂亮。”他说，“清新得像早上的云。”

“我不喜欢你那声口哨，”我坦白地说，“你应该学凌霄，他总是那么稳重，你却永远轻浮。”

“每个人都叫我学凌霄，难道我不能做我自己？”他不愉快地说，语气里带着真正的恼怒。“上帝造人，不是把每个人都造成一个模子的，不管凌霄有多么优秀，他是他，我是我，而且，我宁愿做我自己！”瞪瞪我，他加了一句：“喜欢教训人的女孩子是所有女性中最讨厌的一

种！”

我望望前面，我们正越过东边的那块试验地，章伯伯他们在这块地上尝试种当归和药草。小心地不去踩着那些幼苗，我说：

“动不动就生气的男人也是最讨厌的男人！”

“我们似乎还没有熟悉到可以吵架的地步！”他说。

“我们见第一面的时候好像就不和平！”我说。

他不说话了，我也不说话。草原上的雾消散得很快，那些树林越来越清晰了。太阳爬上了对面的山脊，露出了一点点闪亮的红，像给山脊镶上了一段金边。只一忽儿，那段金边就冒了出来，成为半轮红日曰，再一忽儿，整个都出来了，红得耀眼。大地苏醒了，阳光灿烂而明亮，东方成了一片刺目的强光，再也看不到那些橙黄绛紫了。我身边的凌风突然噗嗤一声笑了出来，拉住我的手臂说：

“嗨！咏薇，别傻吧！”

我望向他，他盯着我的眼珠在阳光下闪耀，那微笑的嘴角含着一丝羞惭。

“我们商量一下，咏薇，”他说，“整个暑假有四个月，我们都要在一起相处，我们讲和吧，以后不再吵架，行吗？”

“我并没有跟你吵架呀！”我笑着说。

“好，别提了！”他说，望着前面，“来，咏薇，我们来赛跑，看谁先跑到那块大石头那儿！”

我们跑了，我的裙子在空中飞舞，迎面的风几乎掀掉了我的帽子，然后我们停下来，喘着气，笑着。他浑身散发的活力影响了我，我不再是那个常常坐在窗前做白日梦的咏薇了。拍拍石头，他说：

“要不要坐一下？”

我四面看看，我们已经离幽篁小筑很远了，眼前的青草十分茂密，杂生着荆棘和矮小的灌木。再向前面有一座相当大的树林，树林后是丛

生着巨木的山。

“这里是什么地方？”我问，“为什么不从大路上走？这是到镇上的捷径吗？”

“谁要带你到镇上去？”他笑着说。

“你不是说去镇上吗？”

“镇上有什么可看的？可玩的？不过是个山地村落而已，有几十间茅草房子和石头砌的房子，再有一个小小的学校，如此而已。你要去镇上干什么？难道你这一生看房子和人还没有看够吗？”

“但是，是你说要去镇上呀！”我说。

“那是骗秀枝的，”他指指前面的山。“我要带你到那个山上去！”看看四边，他说：“记不记得这儿？再过去，靠溪边的那个树林，就是你第一天睡着的地方。”

我记不得了，这儿的景致都那么类似。

“那么，”我说，“这山就是你们所说的荒山？”

“并不见得怎么荒！还是有山地的樵夫去砍柴，偶尔也有人去打打猎。”

“有野兽？”

“有猴子和斑鸠。山地人常常活捉了猴子拿到台中或花莲去卖。来吧！我们走！”

穿过那树林，我们向山上走去，山坡上，全是树木，针叶树和阔叶树杂乱生长着。我们等于是走在一个大的丛林里。正像凌风所说，这是个并不怎么“荒”的“荒山”，杂草丛生和巨石嵯峨的山坡上，随时可以看到被踩平了草的小径，还有镰刀割断的草的痕迹。山路有的地方很陡，有的地方又很平坦。凌风拉住了我的手，不时帮助我迈过大石，或是穿过一片荆棘地带。高耸的树木遮不住阳光，太阳正逐渐加强它的威力，没有多久，我已汗流浃背。凌风找到了一个树荫，搬了两块石头放在那儿，说：

“来坐坐吧！”

我坐下去，解下了帽子，凌风接过去，用帽子帮我扇着。事实上，一休息下来，就觉得风很大，树下相当阴凉。我望望山下，一片旷野绵延地伸展，林木疏疏落落地点缀其上，还有章家的阡陌也清晰可见。我叫了起来：

“看那儿！幽篁小筑在那儿！”

竹叶林小得像孩子们的玩具，一缕坎烟正从竹林中升起，袅袅地伸向云中。我想起古人的句子，“轻云渺渺缈缈和着炊烟袅袅”，一时竟神为之往，目为之夺了。

“我知道你会喜欢这儿，”凌风说，“可以帮你获得一些灵感，那么，‘幽篁小筑星星点点’里也可增加一页了？”

“嗨！”我瞪着他，“你偷看了我的东西。”

“我用人格担保，”他说，“我只是听凌云提起，说你有这样一本小册子而已。”用手支着树干，他站在那儿俯视着我，“提到我的时候，稍微包涵一点，怎样？”

“那是我的日记。”我掩饰地说。

“那么，今天必定会占一页了？”他笑得邪门。

我跳了起来，系上帽子。

“我们走吧！”我说。

我们继续向山上走去，他对这山显然和自己的家一样熟悉，左弯右绕，在树丛中穿来穿去，他走得很快，累得我喘息不已。然后，我们走进一大片密林，阳光都被遮住了，等到穿出树林，我就一下子怔住了，惊讶得张大了嘴，说不出话来，只是眩惑地望着我停留的所在。

我面前碧波荡漾，是一个小小的湖。湖的四周全是树林，把这湖围在其中。湖水绿得像一池透明的液体翡翠，在太阳下反射着诱人的绿光。周遭的树木在水中映出无数的倒影，摇曳波动。这些还都不足为奇，最令人眩惑的，是湖边的草丛中，凌乱地长着一丛丛的红色小花，

和那绿波相映，显得分外地红。四周有着慑人的宁静，还有份说不出来的神秘气氛。绿波之上，氤氤氲氲地浮着一层雾气，因为水是绿的，树也是绿的，那层雾气也成了淡淡的绿色，仿佛那湖面浮动着一层绿烟。我走过去，在湖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四面环视，简直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凌风不声不响地来到我身边，坐在我对面，用手抱住膝，默默地注视着我。

“怎么不说话？”好一会儿，他问。

“不知道说什么好，”我说，深吸了口气，“你把我带到了一个神话世界里来了。”

“我了解你的感觉，”他说，脸上没有笑容，显得十分严肃。“我第一次发现这个湖的时候，你不知道我震撼到什么程度，我曾经一整天躺在这个湖边，没有吃饭，也不下山，像着了魔似的。”

我也着了魔了，而且着魔得厉害。那层绿烟模模糊糊地飘浮，我被罩在一团绿色里。看着那波光树影，听着那树梢风的呢喃，我觉得仿佛被融化在这一团绿色里了。

“我找到这个湖的时候是秋天，”凌风轻轻地说，“地上全是黄叶，我第一次了解了范仲淹的词。”

“范仲淹的词？”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他低声地念，指着湖，“没见到这个湖以前，我怎样也无法领略什么叫‘波上寒烟翠’。”

我望着湖，有些神思恍惚。凌风在湖边也不像凌风了，我从不知道他个性中有这样的一面，绿色的波光映着他的脸，他像个幻境中的人物，那面部的表情那样深沉、宁静和柔和。

“别人不知道这湖吗？”我问。

“都知道了，我是无法保持秘密的，而且，本来这湖就很有名。”他说，“我们叫它做梦湖。”

梦湖？我真怀疑现在是不是在梦里呢！摘下一朵小红花，我把它放进水里，它在水面漂着荡着，越走越远，像一条小船。绿波中的一瓣轻

红，我凝视着它，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它，假如突然间有一个披着白纱的仙子从那花瓣中冉冉上升，我也不会觉得奇怪，这儿根本不是人间！

“认不认得这种花？”凌风问。

“不认得。”我摇摇头。

“山地人传说一个故事，”他望着湖水里飘浮的小花，“据说许多年前，有个山地女孩爱上了一个平地青年，结果，那青年被女孩的父亲所杀死，那女孩就跳人入这个湖自杀了，第二年春天，这湖就开出了这种红花。所以，山地人称这种花作苦情花，称这湖作苦情湖。他们认为这湖是不祥的，都不肯走近湖边。直到现在，山地人和平地人的恋爱仍然不被同情。”

苦情花？苦情湖？一个凄美的故事。是不是每一个神秘的湖都会有许多故事和传说？这具有魔力的湖确实有诱惑人跳进去的力量，我揣摩着那悲哀的山地女孩，想象她跳湖殉情的情景，那幅画面几乎生动地勾现在我面前。今天回去以后，我一定要写下这个故事，苦情花和苦情湖。

“好了，”凌风唤醒了我，“别尽管呆呆地出神，我打赌你一定饿了。”

他递过一只鸡腿来，这把我从幻想中突然拉回到现实，嗅到鸡腿的香味，我才觉得是真正饿了。取出鸡蛋，我们在湖边吃了我们的“早餐”（事实上已经十点半钟了）。我细心地把骨头和蛋壳等丢进树林里，以免弄脏了湖岸。在林边，我看到一张旧报纸，还有一些香蕉皮，回到凌风身边，我说：

“最近有人来过，树林里有野餐的痕迹。”

“是么？”他问，露出一种注意的神态。

“怎么，很奇怪吗？”我说。

“有些奇怪。”他想了想，到林边去转了一圈，回来的时候，他手中拿着一张揉皱的纸团，打开纸团，上面是铅笔胡乱地写满了同一个字：“绿”。看样子那也是个雅人，也领略了这分绿意。凌风笑了，把纸

团扔进树林里，说："是凌霄的笔迹，难为他也有兴趣到这儿来坐坐。"

那朵红色的花还在水面漂，我躺了下来，仰视着树巅，有一只鸽子从树梢头掠过，凌云的鸽子？又传来什么讯信息？凌风在我身边低哼着一支歌：

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在这湖边来来往往，

白云悠悠，岁月如流，那姑娘已去向何方？

去向何方？去向何方？只剩下花儿独自芬芳！

"你在唱什么？"我问。

"有一阵这支歌很流行，村里的年轻人都会唱，原文是山地文，这是韦校长翻译出来的词。"

"韦校长？"

"是的，韦白，一个神秘人物。"

"神秘人物？"

"噢，别胡思乱想，他是个最好的人，我只是奇怪他为什么要待在山地。"

我躺着，不再说话，树荫密密地遮着我，阳光在树隙中闪烁。苦情花有一种淡淡的香味，在空气里弥漫。凌风反复地哼着他的歌：

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

在这湖边来来往往，

白云悠悠，岁月如流，

那姑娘已去向何方？……

我闭上眼睛，这一切一切都让我眩惑：山地女孩、苦情花、梦湖，和凌风唱的歌。

6

黄昏的时候，邮差带来了两封妈妈的信，一封给我，一封给章伯母。

我把信带回房间，关上房门，细细地读完了。收起了信，我躺倒在床上，呆望着窗外的竹叶。他们的离婚无法获得协议，终于闹上公堂——人们的世界多么奇怪！从世界各个不同的角落里，人们相遇，相聚，然后就是分离。整个人生，不过是无数的聚与散而已。妈妈在信末写着：

“咏薇，希望你在章家能够习惯，我将在最短期内把问题解决，然后接你回家。”

“回家”！那时候的“家”是怎样的？另一个男人将取代爸爸的地位，或者是另一个女人将取代妈妈的地位！他们都会认为那是我的“家”，事实上，我已经没有家了！爸爸妈妈，他们曾经共同创造了我这条生命，如今，他们要分“家”了，这唯一的财产成为争夺的对象，像孩子们好的时候合伙玩一样玩具，吵了架就要把玩具撕碎……他们何尝不在做撕碎的工作呢？

眼泪滑下我的眼角，流进了我鬓边的头发。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流泪，只是，心底有一种突发的凄凄凉凉和彷徨无助。有人在轻敲我的房门，在我跳起来以前，门被推开了，章伯母走了进来。

我坐起身，用手背拭去了颊上的泪痕，章伯母在我身边坐下，她那对洞烛一切的眼睛温柔地望着我。

“成长是一件苦事，是不是？咏薇？”她轻声地说，“要你去了解许许多多的事是不容易的，事实上，谁又能够了解呢？问题不在于了解，只在于如何去接受。咏薇，”她深深地凝视我，“有的时候我们是没有办法的，我们只能接受事实，尽管不了解。”

“你曾经接受过你不了解的事实吗？”我问。

她沉默了几秒钟，然后静静地点了点头。

“我一直在接受我不了解的事实，”她说，“接受了四十三年了，而且还要继续接受。”

“为什么？”我望着她。

“因为人的世界就是这样，你不能用解剖生物的办法去解剖人生，许多事情是毫无道理的，但是你不能逃避。”她对我含蓄地笑笑。“所以，咏薇，别烦恼了，你迟早要面对这个问题的。”

我深思地看着章伯母。

“事实上他们不必抢我，你知不知道？”我说。

“怎么讲？”

“他们都会失去我。”我低声说。

“这也不尽然，”章伯母微笑地说，“除非你安心要离开他们。别怪你的父母，人，都会尽量去占有一样心爱的东西，那是一种本能，就像我们要吃饭要睡觉一样的自然。”她拍我的膝，“别去责备那种‘本能’，咏薇，因为你也有这种‘本能’。”

我有些迷惑，章伯母平稳的声调里仿佛有许许多多的东西，虽然我无法完全把握住，但我明白她讲出了许多“真实”。站起身来，她再给了我安慰的一笑：

“别闷在这儿胡思乱想，出去走走吧，还有半小时才吃晚饭。”

我听了她的话，戴上帽子，我茫然地走出了幽篁小筑。穿过竹林，我毫无目的地向前走着。凌霄正在那块试验地上工作，老袁在另一边施肥，老袁是个高大个子，完全粗线条的人物。我走了过去，静静地站在那儿，望着凌霄除草施肥，和剪去败叶。抬起头来，他看了我一眼。

“嗨！”他说。

“嗨。”我说。

他又继续去工作了，翻开每一片叶子，他细心地查看着什么。在他身边的地上，放着一块记录的牌子，他不时拿起来，用铅笔打着记号。

“你在做什么？”我问。

“记录它们的生长情形。”

“这是什么？”我指指面前的一棵植物。

“是金银花，”他熟悉地说，“它们的花和叶子有利尿的作用。”

“那个呢？”我又指一样。

“那是天门冬，根可以止血。”

“你都记得它们的名字？”我好奇地问。

“当然，”他笑笑，从身边的一棵指起，一样样指下去说，“那是薏苡，那是益母草，那是枸杞，那是柴胡，那边是香薷，再过去是八角莲、半夏和曼陀罗……这边这一排是黄芩、仙茅、莪术……”

我对那些怪里怪气的名字提不起兴趣，但我诧异他的记忆力。打断了他，我问：

“这些全是药草？”

“是的。”他点点头。

“你们种药草干什么？”

“我在试验，如果种植成功，这会是一项很好的收入，台湾每年消耗的中药量是很惊人的。”

“成功了吗？”我问。

“目前还很难说，不过，它们生长的情形都还不坏，只是不够强壮。”

我望着他。“你这样天天和泥土为伍，不会觉得生活太单调吗？”我

问。

他抬起眼睛来，眼光在我脸上停留了好一会儿。那张被太阳晒成红褐色的脸庞显得有些发愣，眼睛里飘过了一层轻雾。斗笠和那件圆领衫，都不能掩没他的秀气，兄弟两个如果用长相来比，凌霄斯文，凌风洒脱，两人的长相都非常不坏。

“我在征服这些泥土，”他说，“除了征服它们，我也无法征服别的！”

他嘴角有一阵痉挛，低下头，他迅速地回到他的工作上。我怔了怔，直觉地感到他在隐藏某种情绪，他看来十分地不快乐。他心里有些什么呢？对那个“故事”的怀念吗？怎样的一个故事呢？看来，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是简单的。我又站了一会儿，由于他不理我，我也感到十分没趣，转过身子，我向幽篁小筑走去。自从领教到章伯伯的脾气之后，我对于吃饭的时间就特别注意了。

我还没有抵达竹林，一件意外使我停住了步子。我看到章家的羊群正在归途，但是，那杂在羊群之中的赶羊女孩却在边走边哭。这女孩的家在镇上，名字叫秀荷，家里非常穷苦，她必须出来赶羊，以增加一些家庭收入。我来到青青农场的第二天，就和她建立了很好的友谊。她是个活泼快乐的孩子，我非常熟悉她那一串串清脆的笑声，却从来没有看到她哭过。

我走了过去。

“什么事？秀荷？”我拉住她问。

她哭得非常地伤心，满脸眼泪和鼻涕，连气都喘不过来。看到了我，她抽噎地说：

“羊……羊……”

“羊怎么了？”我问，看了看羊群，那些羊都柔顺地走在一起。“羊撞了你吗？”我说。我曾看到一只羊发了脾气，对着山坡乱撞。

“不是，”她猛烈地摇头，“是……是……羊……羊少了一只，我不敢回去，羊少了一只，章老爷会打死我。”

“羊少了一只？”我姥诧异地说，“你数过？”

“我知道，是上个月才生的那只小山羊，”她哭着说，“我赶它们到溪边去，我在树底下睡着了，醒过来小羊就不见了，它被偷走了，我知道，它被偷走了。”

“你有没有找过？或者它跑远了，认不得路回家。”

“我找了，到处都找了！”她哭丧着脸，“它不会离开母羊，它是被人偷走了。我不能回去，章老爷要打死我！”

她遍布泪痕的脸上充满了惊恐，仿佛她闯下了什么滔天大祸，看到她那副惶恐的样子，让我感到非常地不忍心，拍拍她的肩膀，我说：

“你先把羊赶到羊栏里去，我到河边去找那只小羊。”

离开了她，我迅速地向河边跑去。黄昏的原野朦朦胧胧，到处都被夕阳抹上了一笔金黄。我忘了妈妈那封信所带来的不快，忘了心底的那抹凄然，现在，我全心全意都在那迷途的小羊身上，我想，我一定可以找到它。河边草深叶密，我学着秀荷唤羊时所发的声音，在溪边呼唤奔走。到处都是树木，溪边有着灰色的石块，每一块石头都几乎被我误认为小羊。我找了很久，那只小羊却毫无踪影。

暮色在不知不觉中来临了，太阳早已沉落，晚风凉爽地吹拂，带来了夜的气息。天边的晚霞已转为灰色，溪水凉凉地流下去，颜色已不再明亮，而带着暗灰。天快黑了，我应该回去，但是我仍然不愿放弃找寻。

我搜索的范围渐渐扩大了，一面专心地研究着脚下的草丛，因为小羊只有一点点大，很容易匿藏在树下的草丛中，而被忽略过去。就这样走着走着，我又走得很远了，当天色几乎全暗下来的时候，我才惊觉到我必须放弃寻找了。

掉转头，我开始往回走，一面仍然继续找寻。昏暗的天色使我认不清方向，我想，再找下去，恐怕迷途的不止小羊，还要加上我了！而且，既然找不到小羊，我还是快些回去的好，如果耽误了章伯伯晚餐的时间，他一定更会火上加油，大发脾气。加快了步子，我想穿过树林，走捷径回青青农场。树林内阴暗万分，扎伸的枝桠又阴影幢幢，才跨进

去，我就后悔了。那些高耸的树木，在白天看来雄伟美丽，夜晚却净狞恐怖，草丛里又时时刻刻都窸窸窣窣的，使我怀疑有毒蛇或其他东西，我的心跳不由自主增加了速度，脚下也越走越快。但是，荆棘和藤蔓妨碍了我，一条荆棘刺痛了我的腿，我站住，把那条荆棘从脚边拉开，当我站直身子的时候，一个高大的人影遮在我的面前，顿时间，我浑身的血液都变得像冰一样地冷了。

我根本没有看清他的形貌，只觉得他巍巍乎地高大，连思索的余地都没有，我掉转身子，拔腿就跑，谁知那人竟追了过来，一把抓住了我的肩膀，手指像魔爪般强韧而有力，深深陷进我的肌肉里，我尖叫了一声，一面拼命挣扎。那“怪物”嘴里发出许多叽哩咕噜的声音，我一个字也听不懂，而且我已被吓昏了。在挣扎之中，他却突然松了手，我失去重心，跌倒在地下，由于这样一跌倒，我和那“怪物”打了一个照面，林内的光线已经非常幽暗，但他正好站在一块没有树木的空旷里，因此，我可以看到他额上和两颊的刺青，以及那对虎视眈眈的、闪烁的眼睛，这是一张净狞狰狞而凶狠的面孔！一个画了脸的山地人！凌风曾经告诉我，画过脸的山地人表示除过草，“除草”也就是杀过人，这是一种“英勇”的表记！面对这样一位勇士，我吓得骨软筋酥。他仍然在对我哇哇叫，那张瘦削的、凹凸面很大的脸，有些像只非洲丛林里的大猩猩。我从地上爬了起来，回转头再跑，不出我的预料，他又追了过来，我拼命跑着，不要命地跑，树枝勾破了我的裙子，荆棘又刺伤了我的手臂。但是，我都顾不着了，我只是跑着，跑着……终于我冲出了树林，跑到了溪边，在河堤上，有个男人正缓缓地踱着步子，我拼命大叫：

“喂——喂——喂——”

只要有个人，我就不会有太大的危险，我向前面那人冲去。我的呼叫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停下步子，回头望着我，我已筋疲力尽，手脚都是软的，张开嘴，我又大叫了一声：

“喂——请你——”

我的话还没说完，脚下就踩了一个空，因为只顾着呼叫，天又黑，我没有注意脚下的地势，踩进堤边茂生的草里，没料到草竟是空的，我的身子就顺着堤边的草坡，滑落到溪边两岸的鹅卵石上。我跌得头昏眼花，坐在那些石子上喘息不已。我听到有人连跌带冲地跑下河堤，我闭上眼睛，管他是谁，我反正无力于逃走了。

一个人来到我的身边，我听到一个男性陌生的声音：

“小姐，你摔伤了？”

我的心落了地，睁开眼睛，我望着我的救助者，黑暗中看不清他的长相，只看到他那对关怀的眸子。

“一个山地人，”我还在喘息，“一个山地人……”

“山地人？”他困惑不解地问，“山地人有什么可怕？”

“他——一直追我，一直追我——”我语无伦次地说，“还——抓住我，对我乱叫，一个画了脸的山地人——”

河堤上有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我面前的男人仰头对河堤上面望去，我也慢慢地抬起头来，那山地人正挺立在夜色里。

“就是他！”我喘着，“就是他！”

我的救助者对那山地人讲了一些什么，用我所听不懂的语言。那山地人也哇哇地叫着回复了一些什么，然后，我面前的人对山地人用国语说：

“你吓着了这位小姐，你为什么不用国语跟她讲清楚？”

那山地人又叽咕了一大串。

我的救助者笑了，对我温和地说：

“这完全是个误会，他一点恶意也没有。他在找寻他的女儿，他为他的女儿很生气，因为那女孩不帮家里的忙，整天在外面跑。起先，由于树林里太黑，他以为你是那女孩，等抓住你发现你不是的时候，你已经吓得拔腿就跑，他的国语说得不好，一急就只会用山地话叫，大概是他越叫，你越跑，他就想追上你来解释……就是这么一回事，现在，你不用害怕了。”

我抬头看看那山地人，心头的余悸犹存。我的救助者对山地人挥了挥手，说：

“好了，你走吧！我送这位小姐回去！”

山地人立即转过身子，迈开大步，消失在黑暗的原野上。我望望面前的人，颇有些为自己的大惊小怪感到难为情，拍了拍身上的灰，我试着站起来，幸好并没有扭伤筋骨，只是腿上擦破了一块皮。

“摔伤了？”我的救助者问。

“没什么关系，只是破了点皮，”我说，望着他，“我以前从没有在山地住过。”

“我猜是这样，”他笑着，“你大概是青青农场的客人吧？”

“你怎么知道？”我淀异地看着他，“不错，我在青青农场住了四天了。”

“你是陈咏薇？”他安详地问，很有把握的样子，好像他根本认得我一样。

“你是谁？”我的祐诧异加深了，“你怎么晓得我的名字？”

“我见过你的母亲，听她提到过你，”他自自然然地说，“章家夫妇也说过你要来住一段时期。而且，这乡下很少会见到陌生的面孔，尤其是女性。”

“我还是不知道你是谁。”我说。

“我住在镇上，我姓韦。”他说。

“哦，”我恍然地瞪着他，“韦白，是不是？山地小学的校长，我也早已知道你了。”

“为什么？”

“整个青青农场都是你的影子，”我不经思索地说，“到处都可以看到和听到你的名字。”

他微微地笑了笑，笑得含蓄而若有所思。

“好吧，让我们去青青农场吧，”他说，“我本来就要去章家坐坐，正巧遇上你。”

我们向青青农场走去，我的裙子被撕破了一大块，手臂上全是荆棘刺伤的痕迹，腿也破了皮，显得十分狼狈。韦白望了我一眼：

“如果你对路径不熟，章家不该让你在这么晚的时间，一个人跑出来。”

“他们不知道，”我说，“我是来找一只小羊，章家的小羊丢了一只。”

“小羊？怎么会？它们不是有母羊带着的吗？”

“秀荷说是被人偷走了。”

“偷走？”韦白摇摇头，“我不认为这一带会有小偷，如果有，他们顶多在田里挖一个番薯，或采一根甘蔗。”

我不说什么，觉得韦白有些像个袒护子女的父亲，仿佛这一带的人全在他的保护之下似的。但，他那平稳的声调、若有所思的神情，都有让人信任的力量。夜雾笼罩着原野，天边冒出了第一颗星，月亮不知从哪儿出来的，一忽儿的时间，就把原野上那分黑暗赶走了。月光下的草原，有种迷迷离离的美。一棵棵参差的树木，都像黑色的剪影，贴在一块明亮的天幕上。我转头看看韦白，他的面容在月光下显得十分清楚（到这时我才看清他）。那是张富有男性力量，却十分“动人”的脸。宽宽的额角上已有皱纹，眼睛深幽幽的，仿佛藏着许许多多你不能了解的东西，眉端习惯性地微磨蹙着，带着深思的味道。像一般成熟的中年人一样，他身上有些我这种年龄所没有的东西，属于长久的经验和生活所留下的痕迹，我无法具体地说出是些什么，但却能很清楚地感觉到。察觉到我在打量他，他转头对我淡淡一笑。

“你在研究什么？我吗？”他微笑地问。

“不错。”我说。

“有什么发现？”

“像一本难读的书。”

他笑了，对我摇摇头。

“你看过勃朗特的《简·爱》？”他问。

“嗯。”我哼了一声，想起那句话好像在那本书里有过。他望着我的眼光里有一丝感兴趣的微笑，还带着点鼓励的味儿。

“每个人都是一本难读的书，”他说，“你也是。”注视着我，他的眼光闪了闪。“你绝不像你外表那样单纯，你该有属于你的烦恼、哀愁和小小的快乐，对不对？每个人都一样，假如你喜欢去研究别人，你会发现许多你意料不到的东西。”

“你也喜欢研究别人？”我问。

“我研究得太多了，这已经无法引起我的兴趣。”他的笑容收敛了，声调突然变得沉重起来，“等你到我这样的年龄，你就不会研究了，因为你太容易看穿它。”

我们已经走到幽篁小筑的人入口，我想到他的题款、雕刻和画。一个怎样的人呢？看穿世事的隐居者？一个哲人？一个艺术家？一个怀才不遇的学人？我又瞪着他出神了。然后，噗喇喇的一阵鸟扑动翅膀的声音，有只鸟从竹林尖端飞落到韦白的肩膀上，是凌云的玉无瑕。

“嗨！小东西！”韦白喊着，用手接过它来，让它停在他的指尖上。“这不是一个漂亮的小东西吗？”他对我说，“看看它吧！研究研究它，它比人们更值得研究，是一本美丽的书。人类的书尽管复杂，却不见得都很美丽！”

我有些眩惑，他震慑我而吸引我，怎样的一个人呢？怎样的一本书？我会有兴趣去研究的，这本书一定费读而又耐人寻味。

走进竹林中的小径，一声尖锐的哭叫破空传来：

“我不知道，别打我！别打我！”

“是秀荷！”我喊，“章伯伯真的打她了！”

“我们赶快去！”韦白说，向前跑去，玉无瑕受惊地扑动翅膀飞走

了。我们加快步子走向幽篁小筑的大门口。

7

到了幽篁小筑的大门口，我们就看到章伯伯、章伯母、凌云和秀荷了，只少了章氏兄弟。秀荷正在章伯伯的手中挣扎，章伯伯抓住她的两个肩膀，把她像筛糠似的乱摇一通，一面暴跳如雷地大叫大骂：

“你这个小娼妇，你把小羊还出来就算了，还不出来我剥你的皮！”

我觉得有些好笑，因为他骂秀荷作“小娼妇”，在我的感觉上，仿佛只有没修养的女人才这样骂人。同时，弄丢了小羊也不该算作“娼妇”呀！秀荷扭动着身子，在章伯伯手里像个待宰的小鸡，徒劳地想挣脱那牢牢钳住她的手指。

“不要打我！不要打我！”她反复地地喊着，满脸恐惧之色，一面把眼光求救地投向章伯母。

“好了，一伟，”章伯母伸出手去，“你放了她吧，她又不是有心的！”

“别为她讲话，舜涓！”章伯伯厉声说，“你的慈悲心肠每年都要为我损失不少钱财，这些山地人是没良心的！八成就是她自己偷了，偷回去烤了吃了！你说是不是？”他猛力摇着秀荷，“是不是？”

“不是！不是！我没有！我没有！”秀荷哭喊着。

“没有你就拿出来！老子花了钱用你来看羊，你还把羊看丢了，我用你做什么？是不是你把羊偷回去给你爸爸了？你说！你说！”

“我没有！真的没有！真的没有！”秀荷哭得直喘气。

“还说没有！”章伯伯大叫了一声，劈手就给了秀荷一巴掌，打得秀荷的头都歪了过去，接着，秀荷就“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她的哭声更加引动了章伯伯的怒火，举起手来，他一连给了秀荷好几巴掌，那巨大的手立即在秀荷脸上留下无数纵纵横横的指痕，秀荷就哭得更厉害了。章伯母跨上前去，一下子拦在章伯伯面前，抓住秀荷，她想把她从章伯

伯手中抢下来，一面喊：

“一伟，你不能这样打她！你没有证据怎么能说是她偷的？一伟，你放手！”

“我们花钱雇她做什么的？”章伯伯大叫，“不管是不是她偷的，她该负责任！”

“但是，她只是一个孩子呀！”章伯母把秀荷的头用双手抱在胸前，她那小小的身子像个保护神般挺得直直的，脸色苍白而凝肃。“你不能要求一个孩子像要求成人一样，而且，即使我们是雇主，也没有权利殴打佣人！”

“去你的婆婆妈妈经！”章伯伯吼着，一面拉扯着章伯母。“我只问事实！我花了钱是为了保护羊群，羊丢了我就要找她算账！你护在里面算哪一门？我看你巴不得把我的家当全拿去送人呢！”

我身边的韦白看不过去了，跨上前一步，他把手压在章伯伯的手背上，劝解地说：

“好了，好了，一伟，为了一只小羊发这么大的脾气，何苦呢！你就饶了这孩子吧，她老老实实的，不像个会偷羊的！”

“哦，是你，韦白，”章伯伯看到韦白了，但仍然愤愤不平。“你也帮着秀荷说话！这孩子早就气得我要冒火了，去年冬天，她让一只小羊掉在河里淹死，没几个月，又弄丢一只小羊，这些山地人我一个也不信任，他们全是没良心的，都看着我的财产眼红！”

“他们是根本不把财产放在眼睛里的，”韦白慢吞吞地说，“你没弄清楚他们的性格，虽然他们很穷，但他们穷得快乐，财产对他们毫无意义。”

“韦白，”章伯伯气呼呼地说，“山地人是你老子哦！”

韦白的脸色变得很难看，他显然被激怒了，他看了章伯母一眼，后者正用祈谅似的眼睛望着他，似乎在用眼光代章伯伯向他道歉，这无言的言语使韦白软化了，他转开头，长叹了一声，说：

“一伟，你这份脾气什么时候才能改呢？”

章伯伯翻了翻白眼："我为什么要改我的脾气？"

"农场不是军队，"韦白的语气依然那样慢吞吞，把一只手放在秀荷的头顶上。他望着她说："他们也不是你的部下，再这样下去，你会成为众矢之的。"

"我不必讨好他们，我又不想保住什么校长席位！"章伯伯不经考虑地说。韦白的脸色更难看了，掉转身子，他跨开步子就想离去，一面咬咬牙说："我还是走吧！到这儿来根本就是个错误！"

"韦校长！"喊住他的是章伯母，她的脸色依然苍白，那对乌黑的眼珠就显得特别地黑而亮。"你是知道他的脾气，何必生气呢？好几天没见到你了，不进来喝杯茶就走吗？"

韦白有些迟疑，他看看章伯伯又看看章伯母，眼睛里有种近乎痛苦的神色。章伯伯显然也觉悟到自己的话过于激越，放开了秀荷，他自圆其说地对她大吼一声：

"滚吧！你！看在韦校长的面子上不打你，以后再出了类似的事情，我不剥你的皮就不姓章！"

秀荷踉跄了一下，几乎跌倒，有个人走出来扶住了她，是凌霄！他不知何时站在我们旁边的，但显然也已经来了好一会儿了。他默默地看了他父亲一眼，带着股强烈的、不满的神情。然后，当着他父亲的面前，他用手臂环住秀荷的肩膀，像保护自己的一个小妹妹般，温和地对她说：

"来，秀荷，我带你到厨房里去洗洗脸，吃点东西。"

章伯伯迈上前一步，想对凌霄发作，章伯母及时阻止了他，祈求地喊了声：

"一伟，你就算了吧！"

章伯伯站住了，恨恨地望着凌霄和秀荷的背影，好半天，才对章伯母瞪瞪眼睛说：

"好吧！又是你护在里面，连自己的儿子都教成了叛逆！"回头望了

望周围，他没好气地说：

“怎么，大家都站在大门口做什么？为什么不进来坐？”

我们都很沉默，没有谁讲话，章伯伯又环视了我们一圈，大声说：“你们怎么回事？以为我做了什么？我不过教训教训我所雇用的人而已！”

“好了！”章伯母吸了口气，“大家进去吧！”

我们正要进去，章凌风从竹林外大踏步地跑了来，他看来精力充沛而神情愉快，嘴里吹着口哨，一副神采飞扬的样子。一眼看到我们，他停住步子，倏诧异地向我们所有的人望了望，说：

“怎么，发生了什么事情？”

“没什么，”章伯母疲倦地说，“只是一件小事，秀荷弄丢了一只小羊。”

“小羊？”凌风愣愣地问，“一只小山羊吗？”

“是的，你看到了？”章伯母问。

凌风尴尬地伸伸脖子，咽了一口口水，做了一脸似笑非笑的表情来，慢慢地说：

“唔，我看到了，一只小羊……不过是只小羊而已，有什么关系？”

“如果你看到了，你就说出来在什么地方看到的！”章伯母对凌风吞吞吐吐的态度有些生气，“难道连自己家的小羊都认不出来，为什么不带回来呢？”

“我当然认得，”凌风又伸伸脖子，“就因为是自己家的小羊，所以我放放心心地把它烤掉了。”

“嗨，你说什么？”这是凌云冒出来的第一句话。同时，章伯伯和章伯母都瞪大了眼睛望着他，我也不由自主地对他挑起了眉毛。

“是这样的，”凌风笑嘻嘻地说，“我在树林里碰到了余亚南，他正

在那儿写生一张风景，画得并不顺利，我们就谈上了，从艺术谈到文学，从文学谈到哲学，越谈越高兴。刚好秀荷到溪边来放羊，我们的肚子也饿了，因为秀荷在树下睡着了，我们就没有惊动她，我挑了一只最小的羊，两人到梦湖边去烤了吃了。”

一时间，谁都没有说话，空气中充满了不寻常的岑寂。我预料章伯伯一定会大大地发作一番，而为凌风捏着一把冷汗。章伯母只是呆呆地瞪着凌风，似乎被这完全意外的答案弄得无法说话。韦白靠在门上，默然不语。好一会儿，我听到章伯伯说话了，大出我意料之外，他的声音里并没有火气，只是有些勉强：

“你捉走了小羊，为什么不先告诉家里一声？以后这种事希望不再发生！好了，大家进来吧！这件事就算了！”

章伯母想说什么，但她咽下去了，咽不下去的，是她脸上那层不豫之色。瞪了凌风一眼，她一语不发地转过身子，领先向屋里走去。章伯伯、凌云、韦白和我也跟着向里走。凌风的眼光落在我身上了，我那凌乱的头发和撕破的裙角都逃不过他的注视，他的眉头蹙了起来：

“咏薇，你碰到什么意外了吗？”他问，“你的样子好像刚刚遭遇过一只狮子。”

“一只猩猩。”我自语似的说。

“什么？”凌风没听清楚。

“别提了，”我有些不耐，“都为了你那只小羊。”

我们的谈话引起了章伯母的注意，她到这时才发现忽略了我，回过头来，她关心地望望我，问：

“你到哪里去了？还没吃晚饭吗？”

我知道他们一定都已吃过了，就说：

“没关系，等下我到厨房去煮两个蛋吃。”

“你遇到了什么麻烦？”她追问。

“一个小误会，”韦白代我答复了，“她在树林里碰到了林绿绿的父亲，她被吓坏了，老林以为她是绿绿，想抓住她带回家去，就是这么一回事。”

韦白的叙述很简单，去卩却引起了全体的人的注意，章伯伯哼了一声，低低地诅咒了一句：

“疯丫头！”

我不知道他在骂谁，但他的脸色比刚才打秀荷的时候还难看。章伯母的神色非常不安，她偷窥了韦白一眼，做了个眼色，似乎让他不要再讲。凌云的眉头微蹙，用畏怯的眼光看着她爸爸。只有凌风，他仍然神采飞扬而精神愉快，韦白的话同样引起他的注意，他高兴地说：

“哈！绿绿吗？我今天早晨看见她，她美得像早晨的太阳，简直耀眼！”

早晨的太阳啦、早晨的云啦、早晨的天空啦……他倒有得的是形容词！章伯伯不知怎么生气了，对凌风狠狠地瞪大眼睛，嚷着说：

“在我家里不许提那个女野人的名字！”

“好好好，不提，不提。”凌风忍耐地说，叹了口气，“就因为她是山地人而叫她是野人也不对的，人生来都是一样，几万年前，我们的祖先比他们还野呢！”

“你什么时候学会了顶撞父亲？”章伯伯问。

“哎呀，好爸爸，”凌风满脸的笑，拍了拍他父亲的肩膀（倒有些像他是长辈，他父亲是小辈似的），“发脾气对你的血压不好，我不过随便讲讲，有什么可生气呢！待会儿韦校长要笑我们家了，一天到晚就是大呼小叫。”

章伯伯脸上的线条不由自主地放柔和了，我冷眼旁观，觉得凌风滑得像一条鱼，又机警灵敏得像一只鹿。韦白显然也感觉了这一点，但他并没有表露出来，只淡淡地说了句：

“一般家庭都是这样的！”

他们都走进了客厅，我想，我不必跟进去了。同时，几小时的寻找、奔跑和惊恐早已使我饥肠辘辘。如果是平时，章伯母一定会叫秀枝再为我做一顿吃的，今天，大概为了秀荷的事，以及和章伯伯的争吵，使她有些心不在焉。我决定不去烦扰她，自己到厨房中去看看有什么可吃的东西。

一走进厨房，我就看到凌霄和秀荷。秀荷坐在一张小竹凳子上，正狼吞虎咽地吃着一盘蛋炒饭，凌霄坐在她的旁边，不停地在好言好语地安慰她。我进去的时候，凌霄正抚摸着她的小脑袋说：

“明天我去向你凌云姐姐说，让她给你做一件新衣服好不好？”

秀荷的小脸洗干净了，畏惧和恐怖还没有完全消失，那嘴边的笑意看来是可怜兮兮的。

“章老爷还会打我吗？”她怯怯地问。

“不会了，你放心，好好地吃吧！”凌霄说。

我走过去，高兴地拍拍她的肩膀，说：

“秀荷，别担心了，那只小羊已经找到了！”

“是吗？”凌霄望着我，“在哪儿？”

“被凌风烤了吃掉了！”我说，“所以，你不必再担心，秀荷，章老爷不会再找你麻烦了！”

“原来是凌风干的，”凌霄有些愤愤然，“一定要赖在秀荷身上，又拉扯上山地人的良心问题，我觉得山地人比平地人忠厚得多呢！”他似乎牢骚满腹。

“我倒是真的被一个山地人吓了一跳，”我不经意地说，打开锅盖，添了一碗剩饭，又在橱里拿了两个蛋。“一个画了脸的山地人，他把我当成他的女儿了，真可笑！”

秀枝赶了过来，要帮我弄，我说：

“也给我炒盘蛋炒饭吧！”

“你说什么？把你当成他女儿？”凌霄追问，显出少有的关切的神色。

“唔，”我不在意地说，“韦校长说他的女儿叫林绿绿，林绿绿，名字取得倒真不错，挺雅致的，一点也不像个山地人的名字——嗨，秀枝，别给我放太多盐——”我停了停，看了凌霄一眼，他在呆呆地出神。“那山地人真凶，长得像只大猩猩，他的女儿今天一定要倒楣了，他那样子好像要把女儿吃掉似的。无论如何，”我接过秀枝的饭碗，向她道了声谢，掉过头来对凌霄说，“山地人还是比平地人野蛮一点——”我猛然住了口，因为凌霄已经不在了，只有秀荷端着盘子望着后门口。“怎么，”我纳闷地说，“他到哪里去了？”

“他出去了。”秀荷说，“大概去田里了。”

现在去田里吗？我望望门外，月光下的竹林幽邃神秘，绿影迷离，这似乎不是工作的时间。即使要去工作，好像也不该在我话说到一半的时候就突然离去。不过，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怪脾气，我还是吃饭要紧。坐下来，我开始吃我的晚餐。

晚餐之后，我没有再到客厅里去，而直接回到我的卧室。开亮了台灯，我坐在桌前，想给妈妈写封信，但是，把妈妈的来信反反复复地看了十几遍，我还是不知道该写些什么好。报告我的生活吗？那麻麻乱乱的感觉，充满了各种不同的东西，我简直不知从何说起。两小时之后，我面前的信纸仍然是空白一片。

收起了信纸，我放弃了写信的意图。可是，我血液里奔窜着一些什么，有些东西急于从我体内冒出来，我有写一点什么的欲望。抽出了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我握着笔沉思，写作的冲动在我胸中起伏不已，但我仍然什么都没有写出来。

夜不知不觉地深了，我的表上已指着一点二十分，我惊跳了起来，在乡下，十点钟就是深夜了。把册子收进抽屉，我换上睡衣，关了灯，准备就寝。

幽篁小筑已经没有灯光，但窗外月色如水，我觉得了无睡意。站在黑暗的窗内，我用双手托着下巴，呆呆地望着月光下的竹林。那些绿幽幽、暗沉沉的竹影，那些簌簌然、切切然的竹籁。好美的夜！好静的夜！我注视着，倾听着，为之悠然神往。

忽然间，我大大地吃了一惊，在竹林内，有个黑影正荡来荡去，我以为是自己的幻觉，用手揉揉眼睛，再对竹林看去，那影子十分清晰，是一个男人！他已经停止踱步，靠在一株竹子上，像个单单薄薄的幽灵，我感到一阵毛发悚然，不知这是人是鬼？

一阵细碎的脚步声，另一个黑影出现在竹林内，小小巧巧的身子，是个女人！两个影子在竹林内会合了，然后，他们向林外走去，消失在浓密的竹影子中。

我有好一会儿透不过气来，我所看到的事情使我颤战栗，怎样的事情！多么大胆的男女呀！他们是谁？我打了个寒噤，一种直觉迅速地来到我的脑子里。凌云！凌云和她的男友！把耳朵贴在通凌云的墙壁上，我希望听到凌云的声音，但隔壁是一片寂然。

我回到床边，坐在床沿上，心中迷迷糊糊的。是凌云吗？那样安安静静的一个小女孩呀！那样一个安详的、甜蜜的小人儿。不！我不太愿意相信是她，或者……或者……或者是章氏兄弟中的一人……对了，我脑子里灵光一闪，为什么不是章氏兄弟中的一个呢？凌霄的故事可能并没有结束，凌风本来就风流成性……但是，那个女的是谁？那终日在外游荡的山地女孩吗？我摇摇头，我在编小说了，不是吗？或者一点神秘都没有，只是秀枝偷跑去见她的未婚夫（我知道她和镇上的一个山地人订了婚），对了，这是最大的可能性。

我不再想了，躺在床上，我要睡了。

8

当我在黎明的阳光中醒来，望见一窗明亮的绿，和满天澄净的蓝时，昨夜的印象已经变得很模糊了。起身之后，站在窗前，注视着那些挺立在阳光中的修竹，瘦瘦长长的竿子，匀匀净净的叶子，一切都那么安静和光明，我几乎断定昨夜所见到的不过是自己的幻影罢了。何况，我当时正在思索小说，过分地用思想之后，难免会有些神思恍惚。抛开了这件事，我抓起桌上的帽子，鸟叫得那么喜悦，草绿得那样莹翠，关在房间里简直是辜负时光！冲出房间，我要出去走走了。

在厨房里洗过脸漱过口，我站在那儿喝了一碗稀饭，告诉秀枝不再吃早餐了，然后我就投身在黎明的阳光之中了。

穿过田垅，越过阡陌，我迎着阳光向东边走去。草地上的露珠已经干了，一棵棵小草生气勃勃地扬着头。树林边有一排矮树丛，爬满了蓝色的喇叭花，我停住，摘了几十朵，用一根长长的芦苇秆子把它们穿起来，穿了一大串，两头系起来，成为一串蓝色的花环。把花环套在脖子上，我在树林中奔跑，绕着圈圈，和一只小甲虫说话，又戏弄了半天黑蚂蚁，林中那么多生命，到处都充满了喜悦，我觉得自己轻快得像一只羚羊。

走出树林，我发现那有着苦情湖的山正在眼前。苦情湖，梦湖，那迷离氤氲的神仙居处，它诱惑着我，我不知不觉地走上了山。

我已不十分记得上次的路径，顺着践踏过的草地痕迹，我向上面迅速地跑去，跑得我面红气促，满头大汗。靠在一棵树上，我休息了一会儿，又继续地向上走。由于疲倦，我的脚步放慢了，不住前后左右地望着我周围的环境。那些藤蔓啦、树木啦、枯枝啦、鸟巢啦、蚂蚁窝啦、野花啦……等等都让我迷惑，只一忽儿，我就不再感到疲倦和燠热了。

我终于找到了苦情湖，穿过湖外的树林，一下子面对那泓绿盈盈的水，和那层淡淡的绿烟，我就觉得自己像突然被魔杖点了一般，不能动弹，也不能喘气，只是眩惑地站在那儿，望着那静幽幽的水面，和那翠莹莹的波光。好一会儿，我才把自己挪到水边，在草地上坐下来，用双

手抱住膝，出神地凝想起来。

我不知道我想了多久，只知道我想了很多的东西，包括苦情花和那段凄苦的恋情。那山地女孩一定是个热情奔放而性烈如火的个性，在她生前，苦情湖一定是她和男友多次约会见面的地方。这么一想，我就觉得那女孩仿佛就在我的周围，或者林内林外的某一个地方，和我同在。这想法促使我抬起头来，对周围的树林打量了一番，随着我的打量，我感到背脊上冒出了一股凉意，周围是太静了，静得叫人胆寒。

我的眼光从林内搜索地望过去，忽然间，我依稀看到一个黑影，在树林内闪了一下，我身上的汗毛全直竖了起来，定了定神，我揉揉眼睛，再对那黑影闪过的地方望去，什么都没有了，只有树木庄严安静地耸立着。我不禁失笑了，多么地神经过敏呀！昨夜的黑影，今天的黑影，哪儿会跑来这么多黑影呢？我不过是庸人自扰而已。

不再去寻找那个黑影，我弯腰向着湖水，注视着湖水中我自己的倒影。湖水清澈明净，我的倒影那样清晰，短发、宽额、充满怀疑和探索的眼睛。我不认为自己是美丽的，但我脖子上那串喇叭花组成的项链却美丽无比。我吸口气，伸手向湖水，想把我的影子搅碎。可是，我的手指还没有碰到湖面，有样东西落进了水里，湖面立即起了皱，无数链滴涟漪在扩散。我望着那样东西，是一朵红艳艳的苦情花！我被定住似的不能移动，紧紧地盯住湖水。当然，我不会相信苦情花会自己从湖边飞入湖里，但，让我吃惊得不能移动的并不是那朵苦情花，而是湖水里反映出来的另一个人影。

那是个年轻的、女性的脸孔。一头长发，被山风吹乱了，胡乱地披拂在胸际和面庞上，耳边簪着两朵红色的苦情花。穿着件红色的衬衫，胸前没有扣子，衬衫的两角在腰际打了一个结，半露出美丽而结实的胸部。水波荡漾之中，无法看清她的脸，但那忽而被涟漪拉长、忽而又被缩短的脸庞是让人眩惑的美丽。我屏住了气息，她终于来了！那故事中的女主人！这苦情花的化身！那热情奔放、性烈如火的山地女孩！她该有这份美丽，也该是这样的装束，具有一切原始的、野性的美！

她出现了！奇怪的是我并不恐怖，即使我相信她是一个鬼魂，但没有人会对一张美丽的脸孔害怕。我平静地转过头来，面对着她，日光透过树梢顶端，正面地射在她脸上。她直立在那儿，用一对野性的大眸子瞪视着我。

在日光下的她比水里的倒影更美、更充满了生气。有两道浓而黑的眉毛，微凹的眼眶，像两排扇子般的长睫毛，和那深黑色的、大胆的、带着股烧灼的热力似的眼珠。鼻子挺而直，嘴唇厚而性感。皮肤被阳光晒成了红褐色，连那半裸的胸部也有同样健康的红褐。衬衫下是条破旧的红裙子，短得露出了膝头，那两条并不秀气的腿是结实健壮的，那双赤裸的脚给人一种压迫的感觉。

这就是她！那森林的女妖！周身的红衣服使她像一朵盛开的苦情花。她不声不响地来了，赤着脚踏过了丛林，踏过了生死的边界，来到这个她曾多次冶游的地方。我望着她，她也望着我，那对眼睛是坦白而无惧的，在她现在的世界中，不知有没有忧愁、畏惧和欲求？

她向我缓缓地走了过来，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我。我呆呆地站在那儿，望着她走近。停在我的面前，她的眼光在我脸上转了一圈。我可以感到她身上散发的热力，听到她平静的呼吸。那么，她不是鬼魂了？鬼魂不该有呼吸和热气。那么，她也和我一样，属于这个真实世界？属于这活生生的天地？

她静静地开了口。

“我知道你，”她说，“你就是章家的客人。”

她的声音似曾相识，我曾经听到过，我懂了。

“我也知道你，”我说，“你是林绿绿。”

“嗨！”她笑了，眯起眼睛来看我，她的笑容里有一股出于自然的魅力。“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

“昨天我见过你的父亲。”我说。

笑容在她脸上隐去，阳光失去了一会儿，但一瞬间，她的睫毛又扬起了。

“他很凶，对不对？不过我不怕他。”她用手指触摸我胸前的花环，“很好看，你弄得很好。”

“给你！”我说，把花环拿下来，套在她的脖子上。

她低头注视自己，然后轻快地笑了。她的笑声清脆而豪放，在水面回旋不已。凝视着我，她说：

“我知道他们为什么喜欢你了！”

“谁？”我不解地问。

“章家的人！”

“为什么？”我好奇地问。

“因为——因为——你是这样——这样——”她思索着，想找一个适当的形容词，“这样‘文明’的一位小姐。”

这次轮到我笑了，我喜欢她，喜欢她的天真，喜欢她的坦率和自然，她像是这山、这水、树林的一部分，同样的原始，同样的美丽。

“你从一个大城市里来的，对不？”她问。

“不错。”

“那儿很美吗？”

“没有这里美。”我说。

她点点头，在草地上坐下来，用手拔着湖边的草，再让它们从她指缝里流下去。

“你整天都在这山里跑吗？”我问，“昨天你爸爸在找你。”

“他找我！”她喊，恨恨地抬起头来，“他要我做事，喂猪，喂鸡，要我嫁掉，嫁给那个……”她说了一串山地话，然后耸耸肩，“他是很凶的，你看！”她解开衬衫的结，毫不畏羞地敞开衣服，让衬衫从肩上滑下去。我惊讶地发现她衬衫里面竟什么都没穿。更让我惊讶的，是她那美丽的身体上竟遍布鞭痕，新的、旧的全有。我嚷着说：

“他打你？”

她点点头，重新系上衣服。

“不过我不怕他，我也不嫁那个人，我谁也不怕！”

她扬起眉毛，瞪大眼睛，大而黑的眼珠里燃着火，像一只发怒的狮子，一只漂亮的狮子。我也坐了下来，注视着她，她不经意地把手伸进水里，让水一直浸到她的胳膊上，再把水捞起来，泼洒在面颊上和胸前，那些水珠晶莹地挂在她红褐色的皮肤上面，迎着阳光闪亮。她躺了下来，用手枕着头，仰视着云和天。怒气已经不存在了，她又回复了自然和快乐。毫不做作地伸长了腿，她躺在那儿像个诱人的精灵。那串花环点缀了她，再加上那湖水、那森林、那层绿雾氤氲的轻烟，都使她像出于幻境：一个森林的女妖！

我坐了好一会儿，找不出什么话可以和她讲。她躺在那儿，对我完全不在意，就好像这里只有她一个人似的。撕碎一瓣苦情花的花瓣，她把它衔在嘴里，使我想起靠露珠花瓣为生的小仙人。然后，她开始轻声地唱一支歌，一支我所熟悉的歌，同样的曲调，却用不同的文字唱出来的，那支凌风唱给我听过的歌：

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

在这湖边来来往往，

白云悠悠，岁月如流，

那姑娘已去向何方？……

她反复地唱着，我发现那调子单纯悦耳，但听多了，就嫌单调。不过，她的歌喉圆润动人，咬字并不准，调子也常随她自己的意思胡乱变动，却更有分朴拙的可爱。

她突然跳了起来，说：

“我要走了！”

想到就做，她对我扬扬手，返身就奔进了林内，她那赤裸的脚一定从不畏惧荆棘和刺丛。在绿色的树林里，她像一道红色的光，几个回旋，就轻快地失去了踪影，剩下我在那儿呆呆发愣，疑惑着刚刚所见的一切，是不是仅仅是我的一个梦而已。

我又在湖边坐了大约半小时，直到腕表上已指着十一点了。站起身

来，我采了一朵苦情花，走向归途，我必须赶上吃午餐的时间。

下山的路走了还不到三分之一，我碰到了迎面而来的章凌风。

他站住，愉快地望着我。

“我就猜到你到这儿来了！”他说。

“你来找我的？”我问。

“唔，”他哼了声，“秀枝说你一早就出来了，溪边没你的影子，我猜你一定到梦湖来了，果然就碰到你。”

“找我有事吗？”

“没事就不能找你吗？”

我笑了，望着他。

“我该学会不对你用问句，因为你一定会反问回来，结果我等于没问，你也等于没答，完全成了废话。”我说。

他大笑，过来挽住我的手臂。

“你十分有趣，咏薇，和你在一块儿，永不会感到时光过得太慢，我原以为这个暑假会非常枯燥而乏味的。”

我注视着他，他的服装并不整齐，香港衫皱褶而凌乱，上面沾着许多碎草和枯枝，头发也是乱七八糟的，额上的汗珠证明他不是经过一段奔跑，就是在太阳下晒了很久，但是，那些碎草和泥土，应该不是太阳带给他的，同时，我也不相信他会像凌霄一样在田里工作。

“你和人打过架吗？”

“哈！”他笑得更开心了，“才说不对我用问句，你的问题就又来了。”盯着我，他说，“我像和人打过架吗？”

我也大笑了，好一句回答！

笑停了，我们一块儿向山坡下走。他问：

“今天的梦湖怎样，美丽吗？”

“是的，”我说，“再且，我在梦湖边见到一个森林的女妖，属于精灵一类的东西。”

“森林的女妖。”他的眼睛闪了闪，“那是个什么玩意儿？我猜猜看，一条小青蛇、一只蜥蜴、或是一个甲虫、一只蜻蜓……对了，准是蝴蝶飞蛾一类的东西。”

“你错了，”我说，“是一个女孩子，一个名叫林绿绿的山地女孩，美丽得可以让石头融化。”

“林绿绿？”他作沉思状，眨动着眼睛，“你碰到了她吗？那确实是个可以让石头熔化的女孩，她全身都是火，能烧熔一切。”

“也烧溶熔你吗？”我说，望着他的衣服。

“我？”他盯了我一眼，“我是比石头更硬的东西。”

“是吗？”我泛泛地问，从他衣领上取下一瓣揉皱了的喇叭花花瓣，那抹被摧残了的蓝色躺在我的手心中，显得有些可怜兮兮的，我那可爱的蓝色花环，想必现在已经不成样子了！

“人不可能抵御美丽。”我自语地说。

“你说什么？”他追问。

“没什么，”我望着手里的蓝色花瓣，“我可怜这朵花。”

他皱皱眉，斜睨着我：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你懂的。”我说，吸了口气，“别谈这个，告诉我林绿绿的故事，她为什么整天在山林里游荡？”

“因为她是个森林的女妖呀！”

“哼！”我哼了一声，“她爸爸想把她嫁给谁？”

“我不知道，我敢打赌，全镇的未婚者都想娶她，包括……”他突然咽住了。

“包括谁？”

“不知道。”

“包括你吧！”我玩笑地说。

“或者。她不是蛮可爱吗？能娶到她的人也算有福气了，只是——”他沉思起来，说，“她需要碰到一个人，这人能够让她安定下来——”

“——休息她漫游的小脚。”我接下去说。

“你在背诗吗？还是叽咕个什么鬼玩意？”

“不知哪本小说里的句子。”我说。

“你很爱看小说？”

“也很爱写，有一天我会写一本小说。”

“写些什么呢？”

“我还不知道，我想，要写一些很美丽的东西。”

“不过，人生并不是都很美丽的。”_

“也不是都很丑陋。”

“当然，”他审视我，“但是你得把人生写得立体化，那么就美丑都得写到，否则，你只是写了片面的，不会给人真实感。”

“大部分的人生都是美丽的，属于丑陋的只是小部分，我想不必强调那小部分，而可以强调那大部分，因为人有爱美的本能，却没有爱丑的本能，对不对？我希望我将来写出来的小说，让人看了像喝了一杯清

香的茶，满心舒畅，而不要有恶心的感觉，像喝猫血那一类的小说。”

“喝猫血？”他蹙蹙眉。

“我看过一篇翻译小说，写一个磨刀匠如何扭断了猫的脖子，把嘴凑上去吸它的血，然后磨刀匠死后，他的狗又如何咬断他的脖子，去吸他的血……”

“噢！别说了，你从哪儿看到这样一篇可怕的东西？”

“这是一篇名著呢，是德国作家欧伦堡的作品。我相信这种磨刀匠，如果真有其人的话，全世界顶多只有这一个，但是可爱的人物，全世界比比皆是，那么，为什么不在那些可爱的人物身上去找题材，而一定要在磨刀匠这种人身上去找题材呢？同时，我也不认为暴露丑恶就叫做写实。”

“很有道理，”他点点头，深深地望着我，“你迷惑了我，咏薇，我没有看过像你这样的女孩子，有这么单纯的外表，却有这样丰富的思想——”他凝视我，眼睛中有一簇火焰在跳动，“告诉我，你第一篇小说要写什么？”

“写——”我从他袖子上再取下一瓣蓝色的花瓣，“写一篇标题叫‘一串蓝色花串’的小说！”说完，我抛开他，向幽篁小筑跑去。

“咏薇！”他大喊，追了过来。

我们一前一后冲进幽篁小筑，刚刚赶上吃午饭。

9

到幽篁小筑的第十天，我才第一次到镇上去。

和我同去的是凌风，他本想用摩托车载我去，但我更喜欢步行，何况，假如走捷径，不经过大路，而横越过那片山坡和旷野，那么，只要步行四十分钟就可以走到，而且沿途都有树荫可以休息。

我们是早晨八点钟出发的，抵达镇上还不到十点。

这并不能叫做“镇”，像凌风说的，它不过是个山地村落而已。建筑大部分是茅草的顶，泥和草砌出来的墙，小部分是砖头和石块，街道（假如那算是街道的话）并不整齐，房子也盖得很凌乱，大概总共有三百多户。看样子，这些家庭都很穷苦，每家最多的东西是孩子，几乎每个大门口，都有四五个孩子在嬉戏，甚至孩子还背着孩子，孩子还抱着孩子。全镇里最“豪华”的建筑就是那所小学校。

这所小学位于全镇的顶端，显然是台湾光复之后所建的，能把教育带到这穷乡僻壤中来，实在令人惊异。望着每家门口那些半裸的孩子，我才真正领会义务教育的必需。学校是砖造的平房，有一道矮矮的围墙，挂着“××乡国民小学”的招牌，里面总共只有六间教室、一间办公厅，和一大块名之为“操场”的空地。操场上竖着一根旗竿和两个单双杠，还有一块沙坑。这就是学校的全貌。另外，就是在操场对面，一排五间的教职员宿舍。

现在正是放暑假的时候，每间教室都空着，门也锁着，但仍有不少的孩子在操场中游戏，爬在双杠上，或滚在沙坑里，包括一两岁的孩子都有。

“这就是所谓的镇，”凌风说，“我告诉你的不错吧？简直没有东西可看。”

“仍然有很多东西可看，”我说，“这是另一个世界，如果我不来，永远无法想象一个山地村落。”

有两个孩子打起来了，他们满地打滚，扑打着对方，打得激烈而凶狠。

“看他们！”我说，“教育这一群孩子一定是个艰巨的工作。”

“应该有更多的人来教他们如何生活，”凌风说，“大部分的山地人都不懂得过日子，他们是只顾今天，不顾明天，而且，他们永远不明白什么叫卫生。”

“这还是教育的问题，没有人告诉他们肮脏会带来疾病。不过，韦校长说他们是生活得很满足也很快乐的。”

“只要肚子不饿，他们就不会忧愁。”凌风说，微笑地望着那群孩子，“在台湾，你真想找到饿肚子的人，可也不容易。以前，他们靠打猎维生的时候，生活还困难一点，现在，他们已经懂得用农耕来代替狩猎，饿肚子的事大概就不会有了。”

“我奇怪，山地人为什么要住在山地？平地不是比山地舒服得多吗？”我说。

“好问题！”他笑了。“我想，一定是给平地人赶到山上去的！”

“好答案！”我也笑了。“记住山地人都比平地人剽悍得多，似乎不容易‘赶’吧？”

“但是，他们没有平地人狡猾，”他指指脑袋，望着我说，“这里面的机器比剽焊悍的身体更厉害！狮子够剽悍了，可是照样被人类关到动物园里去，大象呢？老虎呢？还被人类训练了去走钢丝呢！”

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大象老虎会走钢丝的，不过，他的话好像也很有道理。我们不再研究这个问题，他拉住我的手说：“我们去看看韦校长！”

“他永远住在学校吗？”我问。

“是的，不论寒暑假。”

“他没有家？我的意思是说，他没有结过婚？”

“不知道，反正在这儿的他，是个光棍，或者在大陆上结过婚也说不定。”

“他有多少岁？”

“大概四十五六吧！”他盯着我，“你对他很感兴趣？”

“很好奇，”我说，“他好像不是一个应该‘埋没’在山地小学里的人。”

“或者你不该用‘埋没’两个字，”他踢开了脚下的一颗石子，沉吟了一下说，“无论生活在哪里，人只要能自得其乐就好了。”

“他在这儿很快乐吗？”

“问题就在这里，”凌风摇摇头，“老实说，我不认为他很快乐，他心里一定有个解不开的结。”

“说不定他是为了逃避一段感情，而躲到山上来。”

凌风噗嗤一笑，拍拍我的肩：“你又忙着编小说了！我打赌他不会有感情的纷扰，他已经度过了感情纷扰的年龄。”

“别武断，”我瞪了他一眼，“你没有经历过四十几岁，怎么知道四十几岁的人就没有感情的纷扰了？在我想象中，感情是没有年龄的界线的！”

“你也别武断！”他瞪回我一眼，“你也没经历过四十几岁，怎么知道他们有感情的纷扰呢？”

“你的老毛病又来了！”我说。

他大笑，我们停在韦白的门前。

这是一排宿舍中的第一间，凌风敲了门，门里传来低沉的一声：

“进来！”

推开门，我们走了进去，这是间大约八席大的房间，对个单身汉来

讲，不算是太小了。窗子敞开着，房间里的光线十分明亮。韦白正坐在书桌前面，埋头在雕刻着什么，他工作得那么专心，连头都不抬起来一下。凌风忍不住喊了一声：

“韦校长！”

他立即抬起头，看到我们，他显得十分惊讶，说：

“我还以为是帮我做事的老太婆呢！你们今天怎么有兴致到镇上来？”

“陪咏薇来看看，”凌风说，“她还是第一次到镇上来呢！”

“坐吧！”韦白推了两张椅子给我们。

我并没有坐，我正在好奇地打量着韦白的房间。天地良心，这可不是一间很整洁的房子，我从没看过一间屋子里会堆了这么多书，两个竹书架堆得满满的，地上、窗台上、书桌上、墙角上也都堆着书。除了书以外，还有木头、竹子、各种已完工或未完工的雕刻品和大大小小的纸卷。韦白注意到我在打量房子，他笑了笑。

“很乱，是不？”

“很适合你。”我说。

他倒了两杯茶给我们，茶叶很香，我立即嗅出这是青青农场的茶叶。在桌子旁边坐了下来，我望着他书桌上的雕刻品，他正在刻的是一大片竹片，上面雕刻着一株菊花和几块山石。刻得劲健有力，菊花上方，有草书的两行字，是《红楼梦》中黛玉《问菊》一诗中的句子：

孤标傲世偕谁隐？

一样花开为底迟？

我不由自主地拿起那块竹片，反复把玩。这雕刻品已经近乎完工，只有几块石头和几株草还没有刻完。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我望着韦白，他正和凌风聊天，问他爸爸妈妈好不好，我忍不住地冒出一句：“韦校长，你在自喻吗？”

“什么？”他不解地望着我。

“孤标傲世偕谁隐？”我指指竹片上的句子，“你在说你自己吗？我对你也有同样的问题呢！”

“哦！”他嘴角牵动了一下，仿佛是在微笑，但他的神情却有些落寞。“你以为我是孤标傲世的？”他问。

“你不是吗？”

“不是。”他摇摇头。“有才气的人才能说这句话。我住在这儿只是不得已罢了。”

“不得已？”我追问，“为什么是不得已？只要你愿意离开，你不是就可以离开吗？”

“但是我并不愿意离开。”他有些生硬地说。

“我不懂，”我摇头，“你的话不是非常矛盾吗？”

“你不懂的东西还多呢！”他微笑地望着我，语气变得非常柔和了。“你还太小，将来你就会知道，整个的世界都是矛盾的，没有矛盾，也就没有人生了。”他燃起一支烟，振作了一下说：“为什么谈这样枯燥的话题？咏薇——我直接喊你的名字你不在意吧？”

“很高兴，韦校长。”

“你在这儿住得惯吗？”

“她被苦情湖迷住了，”凌风插嘴说，“我想她是越来越喜欢青青农场了，对不对？”他转向我。

我点点头。“这里有许多我预料不到的东西和景致，还有许多我预料不到的人物……”

“怎样的人物？”韦白打断我。

“像你，韦校长。”我坦白地说。

他笑了笑，喷出一口烟，烟雾笼罩下的他，那笑容显得有些难以捉摸，是个无可奈何的笑。

“我看得出来，”他说，“你还是编织幻想的年龄。”

“你在笑我吗？”我问，“我以为你的意思是说我很幼稚。”

“我不会笑你，”他摇摇头，“因为我也有过满脑筋幻想的时代。”

“你是说——”凌风插了进来，“像你现在这样的年龄，就不会再幻想了？”他暗中瞟了我一眼，我知道他是在为我们刚刚辩论的问题——四十几岁的人有没有感情纷扰——找答案。

“并不是完全没有，”韦白又喷了一口烟。“我这种年龄，也是一个‘人’哩！是‘人’就有许多‘人’所脱不开的东西——”（现在轮到我在暗中瞟凌风了。）“只是我，对许多问题已经看透了，知道幻想只是幻想，不会变成现实。年轻的时候，是硬要把幻想和现实混为一谈的。不过，即使能区别幻想和现实，人仍旧还是会去幻想。”

“感情呢？”凌风迫不及待地问，又瞟回我一眼，“你会不会还有感情波动的时候？”

韦白抛下了烟，从椅子里跳起来，笑着说：

“嗨，今天你们这两个孩子是怎么回事？想在我身上发掘什么秘密吗？”

“咏薇想在你身上找小说题材，”凌风轻易地把责任推在我身上，“你知道，她想成为一个女作家！”

“错了！”我说，不满意地皱起眉，“我只是想写作，并不想当女作家。”

“这有什么区别？”凌风说。

“写作是一种发泄、一种倾吐、一种创造……”我热烈地说，“作家只是一个地位，当女作家就意味着对地位和名的追求，这是两回事。”

“我懂得咏薇的意思，”韦白说，“她所热衷的是写作本身，至于能

不能成名作家，这并不在她关心的范围之内，如果能，是意外的收获，如果不能，也无所谓，对不对？”

“对了！”我说，“就像一个母亲，尽她的本能去爱护她的子女，教育她的子女，并且创造了她的子女，在她，只是一种感情和本分，并不是为了想当模范母亲呀！”

韦白笑了，说：

“你的例子举得很有意思。”走到窗前，他看了看窗外的阳光，回过身来说：“天气很好，我们到溪边去钓鱼如何？有兴趣吗？”

“好的！”凌风站了起来，他本来对于一直坐着聊天已经不耐烦了。“你的鱼竿够不够？”

“我有四五根呢！”

“用什么东西做饵？”我问。

“蚯蚓。”

我皱眉，凌风笑得很开心：

“到乡下十天了，你还是个城市里的大小姐！”他嘲笑地说。

“这与城市和乡下有什么关系？”我说，“即使我是个乡下姑娘，我也会认为切碎一条蚯蚓是件残酷的事情！”

“可是，你可照样吃鱼，吃虾，吃鸡，吃猪肉，都是切碎了的尸体！”

“嗨！”我有些生气了，瞪视着他，“我从没有看过一个比你更爱抬杠和更讨厌的人！”

他大笑了，拿着鱼竿跑出门去。我一回头，看到韦白正用一种奇异的微笑注视着我们，于是，我不再多说什么了，我不愿韦白认为我是个爱吵爱闹的女孩子。

带着鱼竿，我们来到了溪边。这条河是经过镇上、再经过青青农

场，继续往下流的。我们一直走到青青农场与村落之间的那一段。放下鱼竿，凌风立即用带来的小伊铲子挖开了泥土。这一带的土壤都很肥沃，他立刻找到了三四条又肥又长的蚯蚓。我把身子背过去，不看他们对蚯蚓的宰割工作，半晌，凌风笑着喊：

“咏薇，你到底要不要钓鱼呀？”

“要，”我说，“请帮我上上鱼饵好吗？”

“自己上！”凌风说。

“那么，我还是在树底下休息休息吧！”我闷闷地说。

“这儿，给你！”韦白递了一根上好鱼饵的钓竿给我，我接过来，对凌风白了白眼睛。凌风只是自己笑着，一面拿着鱼竿走下河堤，把鱼饵甩进了水里。

我们开始钓鱼。三个人都有一阵短期的沉默，阳光在水面闪着万道光华，蝉声在树梢上热烈地喧闹，几片云薄而高，从明亮的蓝空上轻轻飘过。我坐在草丛里，鱼竿插在我身边的泥地上（因为我握不牢它），凌风站在我身边，鱼竿紧握在他手中。韦白在距离我们较远的地方，坐在一块大石头上面。

浮标静静地荡在水面，流水缓缓地轻泻，我聚精会神地瞪着浮标，只要一个轻轻的晃动，就手忙脚乱地去抓鱼竿，一连三次，鱼竿上都仍然只有鱼饵。凌风一动也不动，但是，当他第一次拉起鱼竿，上面已经有一条六七寸长的鱼，活蹦活跳地迎着阳光闪耀。

“第一条鱼！”凌风笑吟吟地说，取下鱼放进鱼篓里，重新上上饵，把鱼钩甩人入水中。“你觉不觉得，”他望着我，“我们活着也就像钓鱼一样？”

“我不懂。”我摇摇头。

“不是钓鱼，就是被钓。”他静静地说，“而且不论钓鱼与被钓，机运性都占最大因素。”

“你是说命运？”我问，“你认为命运支配着人生？”

“并不完全是，”他说，“我欣赏中国人的一句老话‘尽人事，听天命’，许多时候，我们都是这样的。如果尽了全力而不能改变命运，就只有听命运安排了。”

“我从不以为你是个相信命运的人。”

“你知道我是学工的，”他笑笑说，“猜猜我为什么学工？”

“你对它感兴趣呀！”

“天知道！”他说，“我最感兴趣的是音乐，从小我幻想自己会成为一个音乐家，对一切的乐器都发狂，但是，考大学的时候，我爱上了一个女孩子……”

“哦？”我挑了挑眉毛。

“最起码，我自以为是爱上了她，她是在台中读中学的同学，她说，她将来只嫁工程师。我那时简直对她发狂，我一直是会对许多东西发狂的。她看不起我，因为我在学校中的数学没有及格过，她说：‘假如你考得上甲组，我就嫁给你！’我一发狠，几个月都没睡好过一夜，终于考上了成大的土木系，这就是我学工的原因。”

“你那个爱人呢？”

“嫁人了，嫁给一个美国华侨，最气人的是，那个华侨是个小提琴手，在纽约一家夜总会里当乐师。”

我大笑，笑弯了腰。凌风叫着说：

“你的鱼竿！快拉！快拉！有鱼上钩了！”

我急忙拿起鱼竿，用力一拉，果然，一条鱼在钩子上挣扎蹦跳，我欢呼着说：

“我钓着了！我钓到了！这是我生平钓到的第一条鱼！”

“第二条。”凌风在说。

“什么？”我问，一面叫着：“帮我捉住它！赶快，我不知道怎样可

以取下它来！”

凌风把鱼线拉过去，但是，那条活蹦活跳的鱼不知怎样挣脱了钓钩，落进了草丛里，凌风扑过去抓住它，它又从他手掌中跳出来，他再抓住它，用两只手紧握着，那鱼的尾巴仍然在他的手掌下摆来摆去，嘴巴徒劳地张大又合拢，合拢又张大。

“看到了吗？”凌风说，“它在为它的命运挣扎，假如它刚刚从草丛里跳进水里去，它就活了，现在，它的命运是等待着被宰割！”

他的话使我心中掠过一抹怛恻，那鱼挣扎的样子更让我不忍卒睹。凌风把鱼放进了篓子中，重新帮我装上鱼饵，招呼着我说：

“你来吧，甩远一些！”

我呆呆地站着发愣，凌风喊：

“你还钓不钓呀？”

鱼还在鱼篓中乱跳，扑打得鱼篓劈啪作响，我突然提起鱼篓，几乎连考虑都没有，就把两条鱼全倒回了河里，那两个美丽的小东西在水中几个回旋，就像两条银线般辉蹿进河流深处，消失了踪影。凌风大叫一声，一把抓住我的手臂，嚷着说：

“你这算哪一门子的妇人之仁呀！把一盘好菜全糟蹋了！”

“不是妇人之仁，”我笑着说，“只是，想做一做它们的命运之神。再去扭转一下它们的命运！”

凌风的手还抓住我的手臂，他的眼睛盯着我的脸，在我脸上逡巡着。然后，他放开我，走开去整理鱼竿，嘴里喃喃地说了一句什么，我问：

“你生气了吗？”他回过头，对我蓦地一笑。

“我说，你会成为很多人的命运之神呢！”他调侃地说。

“去你的！”

我骂了一句，不再去管我的鱼竿，而跑到韦白身边。他抱着膝坐在那儿，一股悠闲自在的样子，鱼竿用一块大石头压着。我看了看他的鱼篓，完全空空如也。

“你什么都没钓着吗？”我多余地问。

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说：

“在我这样的年龄，很难会钓到什么了，不像你们，可以钓到满篓子的快乐。”

我一怔，望着他，突然感到他是这样的孤独寂寞，又这样的怀才不遇。他的语气如此深地感动了我，我跪坐在他的身边，凝视着他说：

“你的篓子里也有许多东西是我们所没有的，对么？最起码，那里面应该装满了回忆。是不是？”

他笑笑，用手摸摸我的头发。

“你是个好女孩。”他说，猛地把头一思甩，站了起来。“好了，来吧，我们该收起竿子，分头回家了。”

是的，太阳已到了头顶上，是快吃午饭的时间了，烈日下不是钓鱼的好时候，我们该回去了。

10

我从没有像这一段时间这样喜爱游荡过，清晨的原野、正午的浓荫、黄昏的落日、以及那终日潺湲不断的流水，都吸引着我，迷惑着我。在林内小憩，在原野上奔窜，溪边涉水，湖畔寻梦，或者漫步到镇上，好奇地研究着那些画了脸的山地人，所有的事都充满了新奇的刺激。每天，太阳都以一种崭新的姿态从窗口射入，把我从沉沉的梦中唤醒，每次我都惊奇地望着一窗莹翠，感到浑身血液兴奋地在体内奔流。十九年来，我这是初次醒来了，活生生地。每根血管，每个细胞，都在感受和迎接着我周遭的一切。属于一种直觉，我感到有某种事情会在我身上发生了，虽然我并不能确定那是什么事，但我可以从我自己不寻常的兴奋状态中清楚地感觉出来。

这天早晨，我看到凌霄在田地里修整着一片竹篱，我走过去，高兴地说：

“要我帮你忙吗？”

他看了我一眼，手里忙着绑扎松了的竹子，那些竹篱是架成菱形的格子，上面爬满了绿色的藤蔓，开着一串串紫色的蝶形小花。

“好的，如果你不怕弄脏了你的手。”他说。

我摇摇头，笑着说了声没关系。他递给我一些剪成一段段的铁丝，要我把空隙太大的地方加入新的竹子，绑扎起来，并且要小心不要弄伤了卷曲伸展的藤须。

“这是什么植物？”我一面绑扎，一面问。

他又看了我一眼，显得有些奇怪。

“这是蚕豆花呀！”他说，“你没见过蚕豆花吗？”

“我叫它作紫蝴蝶花，”我说，红了脸。“从没有人告诉过我这就是蚕豆花，”我摘了一朵放在掌心里，那细嫩的花瓣何等美丽，“我以为吃

蚕豆是春天的事情。”

“我们下两次种，”他说，“在山地，因为缺水不能种稻，我们就种种豆子、花生、番薯和玉米，蚕豆应该是秋收后下种的，可是，我利用这块地也种种，照样有收成，只是不太好，到了秋天，我们还要再种一次，那次就可以卖了。”

“在我吃蚕豆的时候，我绝不会想到它的花这样可爱。”我打量着那些花。

“生物都很可爱，”他头也不抬地说，“不只动物，植物也是，看着一颗种子发芽茁长，以至于开花结果，你会觉得感动，它们是一些毫不做作的、最原始的生命！”

“这就是你宁愿整天在田地里工作的原因吗？”我问，“你对这每棵植物都有感情？”

“我对泥土有感情，”他眺望着面前的原野，“我喜欢这块大地，看，整个大地都是活着的，而且我对工作也有感情。”他淡淡地加了一句，“闲散是一件苦事。”

“为什么？”我抗议地说，“在各处走走，闻闻花香，看看流水，这绝非苦事，我生平没有像现在这样完完全全闲散过，但是我觉得非常快乐。”

“你并没有闲散，”他说，“你很忙，忙着吸收，像蜜蜂吸取花蜜似的。”

我愣了愣，拿着铁丝站在那儿，瞪大眼睛望着他，然后我挑起眉梢，兴高采烈地说：

“嗨！我一直以为你是个只知道工作的机器！”凝视着他，我带着种自己也不了解的感动的情绪说，“你应该常常让人走进你的思想领域里去才好。”

他看了我一会儿。

“你是说，我常把自己关起来？”

“我认为是如此。”我在田埂上坐了下来，打量着他，“你有时显得很孤僻，很冷漠，很——难以接近。”

他停止了绑扎，蹙着眉沉思，然后，他笑了起来，他的笑容使他刻板的脸生动明朗。

“你带着一颗易感的心到这儿来，”他微笑地说，“渴望着用你善良的本能去接近你所能接近的一切，是么？”

“或者是——”我更正地说，“去了解我所能接近的一切。”

他摇摇头，温柔地说：

“咏薇，你的野心太大了，没有人能了解别人，到现在为止，我甚至不了解自己呢！”

“谁又能了解自己呢？”我说，“不过，渴望了解也是人类的一种本能，对吗？所以，人类才会进步，才有科学和各种知识……”我停住了，因为，我看到章伯伯正向我们走来，他穿着件脏兮兮的工作服，背着个锄头，满腿的泥，像个道道地地的农夫。

“凌霄，你弄好没有？最好要快一点……”他猛地止住，看到了我。“哦哦，你在这儿。”他转过身子，一声也不响地就大踏步走开了，我呆呆地说：

“他怎么了？”

“不知道。”凌霄说，脸色突然阴暗了下来，刚刚的兴致已荡然无存。重新回到他的工作上，他不再说话，不再笑，也不再注意我，只发狠地、迅速地把铁丝缠绕在竹子的接头处。我疑惑地坐在那儿，奇怪着，乌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为什么刹那间阳光就隐没了？他看起来又变得那么陌生和遥远了。我忘了我们刚刚谈的是什么题目，而且断定无法再重拾话题了。

“你为什么不到溪边去走走？”他突然抬起头对我说，紧绷的脸上没有丝毫笑容。

他在下逐客令了。我识趣地站了起来，一语不发地把铁丝放在田埂上，就掉转身子，向幽篁小筑走去。我没情绪去溪边，最起码，在这种

不愉快的气氛中没有心情去。我穿过竹林，越过家畜的栏栅，走向凌云的鸽房，鸟类应该比人类友善些，我想。

章伯母正在鸽房前面，用碎米喂着鸽子，同时打扫着鸽笼。

“去散步了吗？”她微笑地问我。

“在田间走了走，”我说，“凌云呢？她怎么不管鸽子了？”

“她在绣花呢呢，”章伯母说，把晚霞用手指托了出来，怜爱地抚摸着它的羽毛。“凌云怕脏，清理鸽笼的工作她向来不管，这鸽子真漂亮！”

晚霞扑了扑翅膀，飞向天空，在天空中盘旋了几圈，就越过竹林，不知飞向何方去了。章伯母看了看我，关切地问：

“有什么事吗？你看来不大高兴的样子。”

“没有。”我说，逗弄着珊瑚，用手指顶住它勾着的嘴，轻叫着说，“珊瑚，珊瑚。”

“瑚瑚，瑚瑚。”它说。

我笑了，多么可爱的小东西呀！尽管没有剪圆它的舌头，它仍然有着学习的本能呢。

离开了章伯母，我走向我的房间，推开房门，我有一秒钟的迟疑；凌风正坐在我的书桌前面。我冲进去，掼上房门，一下子就站在凌风身边，他正捧着我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看得津津有味。我大叫了一声，劈手夺过我的本子，嚷着说：

“谁允许你动我的东西？”

他笑得前俯后仰，指着我说：

“好咏薇，你什么时候把我们幽篁小筑变成动物园了呀？”

我瞪大眼睛，他笑得更厉害了。拿起本子，在翻开的一页上，我看到我自己的笔迹，清清楚楚地写着我对章家每个人的评语：

章凌风：一只狡猾而漂亮的公鹿。

章凌霄：一只沉默工作的骆驼。

章凌云：一只胆怯畏羞的小白兔。

章一伟：一只粗线条、坏脾气的大犀牛。

朱舜涓：一只精细灵巧的羚羊。

我把本子扔在桌子上，瞪视着章凌风，用冷冰冰的语气说：

“你不该侵人入私人产业里。”

“我并不想将这产业占为己有呀！”他满不在乎地说。

“这种偷看的行为是恶劣的！”我继续说。

“你应该习惯于我的恶劣。”他的嘴边依然带着笑，眼光灼灼地盯着我。

“我想你一向都对你恶劣的行为感到骄傲，”我说，“像撒谎、欺骗、捉弄别人，甚至讽刺、谩骂、玩弄女孩子……你就代表这一代的年轻人，有点小聪明而不务正业……”

“慢着！”他打断我，笑容消失了。“仅仅看了看你的小册子，就该换得你这么多的罪名吗？还是你过分地关心我？我的讽刺、谩骂、玩弄女孩子使你不安了吗？”

“别强词夺理！”我涨红了脸，“不要以为每个人都欣赏你的油腔滑调！”

“你也别太盛气凌人！”他竖起了眉毛，“以为所有的人都该接受你的教训！”

“你犯了幼稚病！”

“你才犯了狂妄病！”

“你比我狂妄一百倍！”

“你像个噜苏的老太婆！”

“没有人要你逗留在这里！你尽可以不听我噜苏！”

“我会走，用不着你赶！”他愤愤然地站起身子，对我恶意地瘪了瘪嘴，“告诉你，好小姐，随便发脾气并不代表你比别人优越，不管你怎样做出骄傲自负的样子来，你仍然是个毫不懂事的小女孩！你对这个世界知道多少？你对人的了解又有多少？你只是自以为懂得多，自以为站得直，你才是真正犯了幼稚病！”他摇摇头，再加上一句：“既幼稚又狂妄！”

我为之气结，站在门口，我打开房门。

“请你出去！”我说。

他走向门口，用手支着门框，对我冷冷地凝视了两秒钟。

“我记得你对我说过一句话：轻浮和贫嘴都不代表幽默。这句话确实让我获益不少。我现在也要告诉你一句话：任意教训别人和发泄脾气都不是洒脱！”眯起眼睛，他从眼缝里望着我，“你比一粒沙子还渺小，认清了这一点，你再去教训别人！”

砰然一声，他带上了房门，消失在门外了。我愣在那儿，好一会儿都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然后，一阵懊恼和悔恨的感觉抓住了我，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和凌风吵架，他所偷看的东西并没有什么了不起，我原可以一笑置之的。而我却把情况弄得那么糟糕，不但毁坏了原有的愉快气氛，还自讨了一番没趣。走到床边，我平躺在床上，用手枕着头，呆呆地瞪视着天花板。半晌，我冷静了下来，不禁回味着凌风说的话，越回味就越不是滋味，我开始恨他了，恨他的话说得那样刻毒，那样不留余地！本来，清晨我曾有那么好的心情，而现在，什么都不对头了，先是凌霄，后是凌风，把我所有的热情全打进了冷窖。

我躺了好一会儿，直到凌云推开门进来，她带着她的绣花绷子，安安静静地走到我的床边，给了我一个恬然的微笑。

“二哥说和你吵了架，”她用平静的语气说，“你一定不要和他生

气，他很难得会不和人吵架的。”

我从床上坐起来，只感到满心的沮丧。

“我并不想和他吵，”我蹙紧了眉。“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他说你是个巫婆！”她笑着说，很开心的样子，“我从没有听到他叫人巫婆，你一定真正的气着他了，他跑出去的时候脸红得像珊瑚一样。他对挨骂向来满不在乎的，你骂他什么了？”

“我不知道。”我更加沮丧。

“不要难过，”她坐在椅子上，开始绣她的东西。“妈妈说，有人能骂骂他是件好事。我向你保证，明天他就会把什么都忘记了，二哥喜欢吵吵闹闹，但是他从不会对任何人真正生气。大哥看起来脾气好，事实上比二哥脾气坏，他把许多事都藏在心里，不像二哥，藏不住一点事情。”

“你在绣什么？”我问。

“一对枕头套。”

“谁的？”我走过去，看了看绷子中的图案，几株雏菊和一带短篱，图案很雅致，绣工更精细得惊人。“你绣得真好！准备给谁？”

“不好！”她红了脸。“是韦校长的，没有人帮他做这些。”

我看了凌云一眼，心中掠过一阵特殊的情绪，仿佛若有所悟，但又把握不住什么具体的东西。坐在桌前，我拿了一支铅笔在小册中的一页上乱画，一面心不在焉地问：

“凌云，你有没有恋爱过？”

她惊跳了一下，针扎进了手指，她把受伤的手指送进嘴里衔着，用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注视着我，然后，她垂下了头，脸一直红到脖子上，支支吾吾地说：

“我——没有。”

“你从没有爱过什么人吗？”我追问，想到鸽子、晚霞和纸条。但是，我没有权利探听别人的秘密，我只是心中烦躁和无聊而已。

“你为什么要问？”她抬起头来了，“勇敢”地望着我，她的脸红得十分可爱。

“我知道你爱着一个人，对不对？”我微笑地说。

她又惊跳了一下，愣愣地瞪大眼睛，像个受了惊吓的小动物。

“你怎么知道？”她嗫嚅嚅地问。

“你二哥不是叫我巫婆吗？”我说，笑了。我没预料到她会那样不安。“巫婆都有未卜先知的本领呀！”

“可是——”她沉吟了一下，恳求地说，“你一定不要告诉别人。他们会笑我。而且——而且——"她犹豫了半晌，吞吞吐吐地说，“你一定知道吧！”

“知道什么？”我问，完全摸不着头脑，我对她的恋爱不过从一张小纸条里获得的线索而已。

“你是知道的，对么？你知道他——他是不会和我——”她垂下眼帘，长睫毛下浮上一层泪影，刚刚红艳的嘴唇现在发白了，她显得十分激动。我惊异地发觉，在她那括恬静的外表下，竟藏着一颗多么炽热的心。“你一定不能告诉别人，你答应我不告诉别人吧！”

“你放心，”我恳切地望着她。“我不会告诉任何人，这是我们之间的秘密，好么？”

她感激地望着我。“你是个好人，咏薇。而且，你那么聪明，又那么洒脱，我但愿有你二分之一的勇敢和坚强。”

“勇敢和坚强？”

“是的，你不是很勇敢和坚强吗？我从没有听你提过你父母的事，你承受一切苦恼，然后在旷野中发泄。如果我是你，我会受不了的。”

我默然。勇敢和坚强？如果我有这两项优点，那么至今我自己还没

发现过。事实上，我何曾勇敢和坚强？

“你错了。”我淡淡地说，“我不是勇敢和坚强，我只是冷漠，他们离婚不关我的事，我根本不在乎。”

她摇摇头，深深地凝视我，眼睛里盛满了关切和同情，她的声调也一样：

“你在乎的，咏薇，你并不冷漠。”

我皱皱眉，我不想谈这件事。我觉得她有些自作聪明，她并不了解我，我们生活在两个世界里。她很单纯，而我很复杂。她单纯地爱，单纯地生活，单纯地梦想。我呢，思想是繁复的，生活是矛盾的，感情是自己也无法捉摸的。对许多事情我可能很热情，对爸爸妈妈这件事，我确实是冷漠的，我不愿找借口来自怨自艾。

“别谈我，谈你吧，”我说，“谈谈你所爱的那个人。”

她的脸上浮起一片阴云。

“何必呢？”她轻轻地说，显得可怜兮兮的。“他离我那么遥远，我不过做梦而已。”

有梦总比无梦好，我想。她脸上尽管有着阴云，眼睛却光辉灿烂。我心底若有所失，失去了什么？我也不知道，只隐约地体会到自己那种本能的酸意。那个男人是谁，他不是也痴心地爱着她吗？那是谁？我望着那绣花绷子，答案不是很明显吗？但是——但是——但是有些什么不对头！

“他是谁？”我冒失地冲口而出。

“什么？”她又吃了一惊。

“你的男朋友是谁？”

“你不是知道吗？”她瞪大了眼睛。

“我怎么会知道呢？”

她犹豫了，好半天，她迟疑着没有开口，然后，她长叹了一声，站起身来说：

“过两天我告诉你，好吗？我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我真渴望有人能帮我分担一些。但是，不是今天。”

“现在，你只要告诉我他的名字。”我坚持。

“我——”她迟疑着，终于没有说出来。事实上，也没有时间让她说了，章伯母推开门来叫我们去吃饭。

我们一起到了饭桌上，凌风坐在我的对面，我不知道他的气平了没有，但他不看我，也不和我说话。凌霄带着他一向的沉默，只瞥了我一眼，就埋头吃饭。凌云静悄悄地端着饭碗，也是心事重重，我环视着四周，突然沉重得举不起饭碗了。

“怎么回事？”章伯母敏感地四面望望，“今天饭桌上怎么这样安静？”

“他们心里都有鬼！”章伯伯叽咕了一句，用一种古怪的神色望着我们。他的眼光落在我身上：“咏薇，我早上看到了你。”

“我知道。”我说，还记得他怎样猝然地离去。

“好，这样很好，”他牛头不对马嘴地说，“你应该如此，应该和凌霄学学田里的工作！”

章伯母蹙起了眉头。我疑惑不解，根本不明白章伯伯的意思。凌霄抛下了饭碗，突然站了起来，鲁莽地说：

“我去除草去！”

他转头就大踏步冲出了饭厅，我没有忽略他脸上愠怒之色，谁得罪了他？章伯母喊了一声：

“凌霄，你才吃了一碗饭！”

但是，凌霄已经跑得无踪无影了，饭桌上有片刻尴尬的沉默，然后，章伯伯愤愤然地把筷子在桌上一拍，怒容满面地说：

“不识抬举！你看我将来……”

“一伟！”章伯母打断了他，看了我一眼，章伯伯不说话了，但仍然满面怒气。我愕然地看着这一切，心里疑惑得厉害，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的眼光和凌风的接触了，他狠狠地盯了我一眼，就立即调开了目光，我惶惑得更厉害了，难道是为了我吗？我有什么使他们不高兴的地方吗？

“好了，吃饭吧！”章伯母温柔的声音放松了空气，把一筷子鸭肉夹进我碗里。“咏薇，吃哦，干吗不动筷子？”

大家都静静地吃了起来。我划着饭粒，到青青农场以来，我这是第一次食不知味。

11

落日在水面静静地闪熠，成千成万条金色的光芒穿透了流水，像某个神仙所洒下的一面金线织成的大网。但是，这网网不住那一溪流水，也网不住那绚丽的黄昏。我望着流水被金线所筛过，望着晚霞由明亮转为暗淡，心中恍恍惚惚，一份无法解释的哀愁，淡淡地，飘忽地，从树叶上落下，从暮色里游来，轻轻地罩住了我。这是不能分析的，我经常会陷在这种轻愁里，过分美丽的景致、过分感人的故事，甚至一片云、一朵花、一块小鹅卵石，都会带给我哀愁的感觉。不过，我是喜欢这种感觉的，那样酸酸楚楚，又那样缥渺缈虚无，和那黄昏的光线一样轻而柔。它使我感到自己是活着的，存在的，和充满感情的。

我就这样坐在溪边的大树下，半埋在浓密的草丛中，注视着前面的溪流和落日。白天所发生的那些事，凌霄莫名其妙的愠怒、凌风的争吵，以及凌云的恋爱……现在离我都很遥远，目前，我只是沉醉在那流水的淙淙和天际色彩的变幻里。

但是，她来了。我听到赤脚踩着流水的声音，就知道是她来了，那森林的女妖，她从流水的另一头走来，沿着水边向上游走。她还是上次我在梦湖边上所见到的样子，披散着一头美好的黑发，穿着件红色的衬衫，半裸着那古铜色的、丰满的胸部。她赤着的脚毫不在意地踩进水里，溅起了无数的水珠，沾湿了她的裙子，贴在她线条美好的大腿上。她不时回顾，唇边有着挑逗的笑容，于是，我发现了，她并不是一个人，她后面还跟着另外一个人：一个男人。

我惶惑了一会儿。那男人紧跟在她后面，脸色凝重而诚恳，用迫切的声音不住地喊着：

“绿绿，绿绿，绿绿！”

我盯着那男人，绿绿，绿绿，绿绿……我的记忆在活动，绿绿，绿绿，绿绿……我到这儿的第一个早上，曾在树林中听到的呼唤，我曾以为是莉莉或是丽丽。那红色的身影就是她。那男人并非凌风，而是面前这一个，这个我非常熟悉的人——章凌霄。

这发现使我那么惊异，我竟无法把眼光从他们身上收回来。他们并没有发现我，茂密的草和满树的绿叶把我掩护得很好，再加上那逐渐加浓的暮色，正遍布在溪边和草原上。

“绿绿，绿绿！”凌霄仍然在喊，带着点恳求的味道。

“做什么？”她把头向后一甩，让垂在眼睛前面的头发披向脑后，那姿态美得迷人。“你要做什么呀？”她笑着问。

“绿绿，你别折磨我吧！”凌霄抓住了她的手腕。“你停下来，听我说几句话。”

“你别说吧，你说的话我听不懂，”她发出一串轻笑，充满了挑逗。“你如果要吻我，我就让你吻，但是，别和我讲那些爱情的大道理！”她微仰起头，噘起嘴唇，放肆地说，“来吧！”

凌霄并没有吻她，反而用一种悲哀的神色望着她，叹口气说：

“你不懂吗？绿绿？我对你是真心真意的，不是玩弄，我要给你一个家，你懂吗？”

“家——”她轻蔑地说，“你要我到你家去做下女吗？像秀枝一样的？”

“你明明知道的，绿绿，我要娶你，要你做我的太太，你为什么一定要歪曲我的话呢？”

“呸！”她啐了一口。“你不会娶我的，我知道你们，我完全知道！你爸爸看到我像看到毒蛇一样，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不会娶我的，你心里和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他们见到我就是扯我的衣服，抓住我，抱我……”

“绿绿！”他打断她，痛苦地说，“希望你有一天能够懂得，懂得人类也有高尚的情操，懂得真正的爱情里有多少尊敬的成分，别轻易地侮辱它！”

“呸呸！”绿绿不耐地喊，“我听不懂你的话！你爱我为什么不来吻我抱我呢？你爱我什么地方？我的身体？我的脸？对吗？那么，来吧！我在这里，你为什么没有胆量上来？”

“绿绿，你被那些追逐你的男人吓怕了，”凌霄有些激动。“我不是那样的人，绿绿。我爱你因为你真实，因为你自然而原始，没有丝毫的虚伪和造作。这感情不是属于肉欲的，你懂吗？绿绿？”

“我不懂，”绿绿摇头。“你要爱就爱吧，不用在嘴里讲许多大道理！”

“你跟着韦校长念了好几年的书，难道还不明白？”

绿绿猛烈地摇她的头，落日余晖把她的影子映在水中，是一片虚幻的光与影。

“韦校长的话我也不懂，”她坦率地说，“他和你一样，喜欢讲道理，讲——”她用手拍拍头，想出她要说的字了，“哲学！我不知道，什么叫哲学？什么叫道理？活着就活着，爱就爱，恨就恨，说那些话有什么用呢呢？后来韦校长不教我了，他对我说：‘绿绿，过你自己的生活吧，你高兴干什么，就去干什么，做一个完整的你自己比什么都好！’所以，我不念书了！”她长叹一声，“念书真是苦事！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喜欢做这种苦事呢！”

“这也是我爱你的地方，”凌霄深情地说，“你像一块岩石、一片山林一样地朴实，又这么美，比黄昏还美，比清晨还美，而且，美得这么真实！”

“你讲完了没有？我要走了！”绿绿挺了挺身子，想摆脱掉凌霄的掌握。“我再不回去，爸爸又要打我了！”

“等一下！请你，绿绿。”凌霄说，“只告诉我一句，我会不顾一切地争取你，你爱我吗？你愿意嫁我吗？”

绿绿大大地摇头。

“不！我不嫁你！”她毫不考虑地说，“我不要住到你家去，我不喜欢你们家，你们会把人都关起来，关在那些小房间里。”她伸展她的胳膊，那模样好像天地都在她手中。“我过不惯，我会死掉！”

“但是，绿绿，没有人要关你。”凌霄急切地说。

“不！不！我不要！”绿绿挣扎着要跑走。“你爸爸妈妈不喜欢我，你爸爸叫我野人，叫我妖精！我不要！”

“再说一句话，绿绿，”凌霄把她抓得紧紧的。“你有一些爱我吗？”

绿绿咯咯略咯地笑了起来，她的笑声里充满了性感与诱惑，她那裸露的手臂浴在落日的光线里，染上一层柔和的橙与红，她毫不做作地扭曲她的身子，在凌霄掌握中转动得像一条蛇。笑停了，她说：

“我不知道！”

“你应该知道！”

“但是，我真的不知道！”绿绿又笑了，摆脱掉凌霄的掌握，她快乐地说，“我愿意跟你玩，凌霄，只要你不向我说那些道理，也不要问我爱不爱你……”她停住，突然问：“凌霄，什么叫爱呀？我是说爱情。”

“喜欢，喜欢得想占为己有。”凌霄匆促地解释，显然有些辞不达意。

她摇头。

“我没有爱情，我不想把什么东西占据！”她迈开步子，开始沿着溪流奔跑，水花在她的脚下四面飞溅。她一面跑，一面回头说：“我明天来找你，早上，在那边树林里！”

“绿绿！再等一下！绿绿！”凌霄喊着。

但是，绿绿已经跑走了，随着她的消失，是一片溅着水的声音，和一片清脆的笑声。凌霄没有追过去，他站在溪边，目送她的影子消失。然后，他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痛苦地用手捧住头，把手指插进头发里。就这样，他坐了好一会儿，才长叹了一声，站起身来，慢慢地向下游走去。他的影子长长地拖在他的后面，显得那样无力和无可奈何。

我有好久都透不过气来，这就是凌霄的故事吗？他和一个山地女孩的恋情？那个不懂得恋爱的女孩子，那个属于山林的女妖！我沉思良久，然后，我觉得我开始了解这种感情了，也有些了解凌霄了。

暮色渐渐加浓，水里的金线已经消失，天边的云块变成灰蒙蒙的一

片。我站了起来，拍了拍裙子上的灰尘，慢慢地向幽篁小筑走去。我所发现的事情，使我有一种新的颖悟，还有一种新的感动。当我踩着草地向前进行时，我觉得连天地都充满了新的感情。

在幽篁小筑的门口，我碰到了韦白，他踏着黄昏的暮色，从草原的另一头走来。

“嗨！韦校长。”我招呼着。

“咏薇，”他点点头，“到哪儿去了？”

“溪边，”我说，“你呢？从哪儿来？”

“镇上。”

“你有好几天没来过了。”我说。

“是么？”他心不在焉的。

他在想什么？他没有勇气到这儿来吗？我望着他，他眉头微锁，紧闭的嘴唇包住了许多难言的、沉重的东西，我几乎可以看到他肩头的重担和心头的愁云，比暮色还重，比暮色还浓。

我们一起走进幽篁小筑，章伯伯不知道为了什么，正在客厅里发脾气，凌霄坐在桌子前面，凌风斜靠在窗前，章伯母在低声劝解：“好了，好了，孩子们有他们自己的世界，这不是我们可以勉强和主宰的事！”

“你还说！”章伯伯咆哮着，“凌霄就是被你宠的！又不是你生的，干吗处处护着他？”

原来他在骂凌霄！为了什么？凌霄天天默默工作，不言不语的，还说被宠坏了，那么凌风呢？我愕然地望着凌霄，他满面愁容地坐在那儿，紧闭着嘴一语不发。我们的出现，打断了章伯伯的责骂，凌风立即发现了我们：

“好了，爸爸，客人来了！”

“怎么回事？”韦白问。

“别提了，”章伯母立即说，“父子间总会有些摩擦的，一伟太勉强凌霄了！”

“还说我呢！”章伯伯愤愤地说，“中午吃饭的时候你看他那副怪样子，下午又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八成是和那个野娼妇去鬼混……”

“爸爸！”凌霄跳了起来，嘴唇发白了，“我不是章家的奴隶，我会忠于我的工作……”

“你不是章家的奴隶，难道我是？”章伯伯大叫，“你把工作放下不做，去和那个野女人不三不四……”

“爸爸！”凌霄哑着喉咙说，“希望你不要侮辱我所尊重的……”

“哈！尊重！”章伯伯怪叫着说，“你们听听，他用的是‘尊重’两个字哩！哈，尊重，尊重！你们听见没有？”

凌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我从没有看到他这样激动过，他抖动着嘴唇，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章伯母忍耐不住了，挺直了身子，她坚决而迅速地说：

“一伟，假如你不能了解孩子的心灵和感情，你最起码应该可以做到不伤害他们！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好笑！”回过头去，她对凌霄说：“你去吧！你爸爸一生没有了解过感情，你是知道的……”

“这是你教育孩子么？”章伯伯勃然大怒，“你这是什么意思？”

“凌霄早已成人了，他是自己的主人！”章伯母说，“你不能永远把他当孩子，你应该让他自由，让他去决定自己的事！”

“不能！他是我的儿子！我来管！不是你的！”

凌风离开了窗口，慢慢地走了过来，轻描淡写地说：“爸爸，你一定要让韦校长每次看到我们家都在吵架么？”

韦白也走了过去，他把手放在凌霄的手臂上，诚恳而严肃地说：

“一伟，你有个好儿子，别把他逼走了。他不是不能分辨是非的人，他会处理他自己的事！”

“你们为什么都要帮他说话？”章伯伯气呼呼地说，“难道我给他选择的人不好么？”他的眼光在满室搜寻，突然落在我的身上。“咏薇，过来！”

我一愣，惊讶地望着他。

“做什么？”我疑惑地说。

他把我硬拉过去，嚷着说：

“你们看看，难道咏薇还赶不上一个林绿绿吗？她哪一点不比那个野娼妓高明千千万万倍？”拉着我，他说：“咏薇，你愿意嫁给凌霄吗？”

我生平没有遭遇过比这更尴尬的事，瞪大了眼睛，我惊愕得无法开口，然后，窘迫的感觉就使我整个的脸孔都发起烧来。凌霄似乎比我更难堪，他废然地转过身子，背向着我们说：

“爸爸！你这算什么！”

说完，他干脆一走了之，向门口就走。偏偏章伯伯还不饶他，竟厉声喊：“站住！凌霄！咏薇哪一点不满你意？你说！”

章伯母忍无可忍，走上前来，她一把把我拥向她的怀里，恳求地说：

“一伟，你别为难孩子们好不好？你叫咏薇怎么下得来台？这不是你能一厢情愿的事呀！你饶了他们吧！”说完，她望着我，眼睛里竟隐含泪光，说：“咏薇，别在意你章伯伯的话，他向来是这样想到什么说什么的。你现在去帮我告诉秀枝一声，说韦校长在我们家吃晚饭，让她多准备一份，好么？”

我知道章伯母是借故让我避开这段难堪，就点点头向门口走去。韦白有些迟疑，这当然不是留在人家吃饭的好时候，他犹豫地说：

“我看我——”

“韦白！”章伯母喊了一声。

韦白不再说话了，我走出客厅，在院子里，我遇到凌云，她呆呆地站在那儿，手里捧着她的绣花绷子，看到我，她说：

“是韦校长来了吗？”

我点点头，她迟疑地说：

“我要给他看看我帮他绣的枕头套。爸爸——还在发脾气吗？”

“我不知道。”我说，心中充满了别扭和不愉快的感觉，刚刚在客厅里所受的难堪仍然鲜明，离开了她，我径自走向厨房。

那是一顿很沉默的晚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心事，这一顿饭竟比午餐时更不愉快。我只勉强扒了半碗饭，就离开了饭桌，事实上，章伯母等于没有吃，韦白也吃得很少，只有章伯伯，发脾气归发脾气，吃饭仍然是狼吞虎咽。

我很早就回到房里，这是个月亮很好的夜晚，旧历十六七的月亮，几乎还是一个正圆。在窗前坐了片刻，有人轻敲我的房门。

我打开门，凌风停在外面，一只手支在门上，静静地望着我。

“是不是还在生我的气？”他轻轻地问。

我摇摇头。

“也别生爸爸的气，嗯？”

我点点头。

他把手伸给我。

“我们讲和了，好不好？咏薇，以后别再吵架了。”

我迟疑了一下，他说：

“握一下手，怎样？”

我把手伸给他，我们握住了手，微笑在他的眼角漾开，他握住我的

手摆了摆，说：

“去散散步，好吗？月亮很好。”

我们去了，月亮真的很好，草地上有露珠，有虫鸣，有静静的月光，静静的树影和静静的梦。

归来的时候，我看到客厅里还有灯光，韦白还没有走，他的影子靠窗而立，清晰地映在窗子上。

12

我在章家的地位忽然陷进一种尴尬的情况里，章伯伯的惊人之举使我有好几天都不舒服，尤其见到凌霄的时候，我更不知道该怎么应对才好。凌霄也同样难堪，于是，无形中，我们开始彼此回避，而我也失去了最初几天的好心情。

这种情况一直到三天后才解除。这天早晨，我在鸽房前面遇到章伯母，她把我带进她的书房里。这间房间我几乎没有进来过，里面有一张小书桌和两张藤椅。四周的墙壁，一面是两扇大窗，另外有两面都是竹书架，居然排满了各种的书，琳琅满目。另一边墙上有一幅画，画着一株兰花，我不用费力就可以找到韦白的题款。靠在书桌前面，我环屋而视，从不知道章伯母是一个精神食粮如此丰富的人。

“你有这么多书！”我感慨地说，“和韦白一样。”

她看了我一眼，笑笑说：

“书可以治疗人的孤寂。”拉了一张椅子，她说，“坐坐吧！咏薇，你爱看书，以后可以常到这儿来拿书看，说不定这里有些你在市面上买不到的书。”

我坐进椅子里，眼光停在书架旁边的墙上，那儿挂着一对竹子的雕刻品，这雕刻品对我并不陌生，我曾在韦白的书桌上见过，两片竹子上刻的都是菊花，但姿态构图都不一样，上面刻的字是曹雪芹的句子，黛玉《问菊》诗中的四句，左边的是我所见过的那块：

孤标傲世偕谁隐？

一样花开为底迟？

右边刻的字是：

圃露庭霜何寂寞？

雁归蛩病可相思？

我注视着这两幅东西，那菊花如此生动，使我神往。章伯母没有忽略我的表情，她微笑地说：

“刻得很好，是不是？那是韦校长刻的，韦白，一个很有才气的人。深山里不容易找到知音，他就总是把雕刻的东西送给我们，山地人不会喜欢这些，你知道。”

“他应该下山去，”我说，“这儿委屈了他。”

“他到山下去会更寂寞，”章伯母深思地说，“这儿到底有山水的钟灵秀气，山下有什么呢？”

或者这儿还有一个他所喜爱的女孩子，难道章伯母竟丝毫没有觉察出来吗？还是我的猜测错误？章伯母不再谈韦白了，抓住我的手，她亲切地望着我说：

“咏薇，你这两天不大开心？”

她是那样一个精细的人，我知道自己的情绪是瞒不过她的。摇了摇头，我支吾地说：

“不是的，是——因为——”

“我知道，”她握紧了我一下，“为了你章伯伯说的那几句话，对吗？”她注视着我，那对深湛明亮的眼睛了解而诚恳。“你知道，咏薇，你章伯伯是个不大肯用思想的人，他经常都会做些尴尬的事情，但他的用意是好的，他喜欢你，所以希望你能成为章家的一员，他忽视了这种事情是不能强求的，他也不了解爱情的微妙。不过，无论如何，他没有恶意，你也别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好么？”

我点点头。章伯母叹了一口气：

“人有许多种，有的细腻得像一首诗，有的却粗枝大叶得像一幅大写意画，你章伯伯就是后者。”

“你是前者。”我不经考虑地说。

她看看我，唇边有一丝苦笑。

“是么？”她泛泛地问。“无论是诗还是大写意画，都需要人能欣赏和了解，它们都各有所长。”

“你能欣赏大写意画吗？章伯母？”我问。

她坦白地望着我，轻轻地点了点头。

“是的，我能欣赏而且了解。”

“但是——”我犹豫了一下，“我不认为章伯伯会欣赏或者了解诗。”

她不语，注视了我一段长时间，我们彼此对视，在这一刻，我感到我们是那样地接近和了解。然后，章伯母轻声说：

“他是不了解的，但是他很喜爱。人不能太苛求，对不对？能获得喜爱已经不错了。”

“不过——”我说，“我宁愿要了解。”

“那比喜爱难得多，你知道。”

“所以比喜爱深刻得多。”

她把我的两只手阖在她的手里，我们静静地坐了好一会。她勉强地笑了笑，说：

“你倒像是我的女儿呢，咏薇！”摇摇头，她叹口气，微笑着加了一句，“别怪我哦，咏薇，我也真希望你能成为我的儿媳妇呢！”

我站了起来，脸上不由自主地发热了，别开头去，我在书架上抽出一本书来，是冈察洛夫的《悬崖》，一本闻名已久却没有看过的书，我说：

“借我看，章伯母。”

“你拿去看吧！很好的一本书。”

我拿着书走出章伯母的书房，心里已经不再别扭和难堪，章伯母的话是对的，章伯伯并不是有意让人尴尬，他只是喜欢独断独行的老好人。

我没有回我的房间，草原的阳光始终吸引着我，我想到溪边去，找一棵大树底下坐坐，同时，慢慢地欣赏我刚借到手的小说。不过，我才走了几步，就迎面遇到了凌霄，看到我，他略事迟疑，我也愣了愣，那层不安的尴尬依旧在我们的中间，他显然想避开我。没经过思索，我就及时喊了一声：

“凌霄！”

他停住，肩上搭着他的外衣，上身是赤裸的，他看来非常局促和不安。

“有事吗？”他勉强地问。

“我想——”我急促地说着，决心消除我们之间的那份尴尬，同时，也表明我的立场。“我们这样总是彼此避开也不是办法，对不对？”我直视着他，“何况，我短时间之内，还不会离开这里。”

一层红色染上他的眉梢，他看来更不安了。

“原谅我，”他嗫嚅地说，“我没料到会把你陷入这种情况里。”蹙起眉头，他满腹心事地长叹了一声：“唉！”

许多没说出口的话都在那一声叹息里了，我满心都充满了了解和同情，我还记得第一个早上在树林里听到他和绿绿的对话，以及数日前在溪边目睹的一幕。世界上每个人有属于自己的感情，无论这份感情的对象是谁，感情的本身都那么美，那么值得尊重。

“我了解，”我点点头说，“那是一个好女孩。”

“你说谁？”他愣了一下。

“林绿绿。”我安静地说，坦然地望着他。“我知道你对她的感情，如果我是一个男孩子，我也会爱她。我从没见过比她更充满野性美的女孩，像一块原始的森林，一片没被开发过的土地一样。”

他的眼睛发亮而潮湿，凝视了我好一会儿，他才垂下眼睛，望着脚下的田埂，轻声地说：

“你是唯一能‘认识’她的人。假若每个人都能像你这样看得清她就好了。”

“还需要能看得清你们的感情，是么？”我说，“不过你会克服这些困难的，章伯母站在你这一边，凌风和凌云都不会说什么，麻烦的只是章伯伯……”

“是绿绿，”他轻声地打断我，“她朴拙得无法了解感情。”

“有一天她会了解的，”我望着在阳光下闪耀的原野，“总有一天，我们会长大，突然了解许多自己以前不了解的东西。总有这么一天，你需要等待。”

“对了！等待！”一个声音突然加人入了我们，我和凌霄都吃了一惊，抬起头来，凌风正双手插在口袋里，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含笑站在我们的面前。他的眼睛闪亮而有神，咧开的嘴唇带着抹生动的微笑。“咏薇，我发现你糟糕透了！”

“怎么？”我瞪大了眼睛。

“你受韦白的影响太深，”他不赞成地摇摇头，“看你讲的话和你的神情，像个悲天悯人的小哲学家！”望着凌霄，他眼睛里的光在闪动，“你是笨瓜，凌霄，”他说，“咏薇确实胜过了那个绿绿千千万万倍！”

“嗨，别扯到我！”我愤然地喊，不喜欢凌风的声调和语气，我又不是一件随他们安排的东西，难道我没有自己的选择和看法？凭什么要章凌霄来选择我？

“我显然伤到了你的自尊心，”凌风转向了我，那微笑仍然可恶地挂在他的唇边。“我只是对爸爸的安排不服气，他对大儿子想得太多，对二儿子想得太少。”

“哼！”我重重地哼了一声。“别说笑话，凌风。”

他假意地叹口气，做出不胜委屈的样子来。

“唉！”他说，“我最可悲的事情就是，每次我说的正经话，别人都当笑话来听。不过，不要紧，咏薇，假如你对我的印象不好，最起码我还可以等待。”看着凌霄，他笑吟吟地说，“让我们彼此等待我们所等待的，如何？”

凌霄没有答话，每次他和凌风在一起，凌风总显得过分活泼，对比之下，他就显得十分木讷。太阳很大，我已经被太阳晒得发昏，凌风抬头看了看天空，耸耸肩说：

“你们想变成晒萝卜干？还是想成为烤肉？”把一只胳膊伸给我，他说：“我们去树林里走走，怎样？”

我很高兴和他一起散步，有他在身边，空气就永远生动活泼。对凌霄说了声再见，我跟他向小溪的方向走去，只一会儿，我们就来到了树林里，突然阴暗的光线带给我一阵清凉，我们停下来，凌风拿出他的手帕，轻轻地按在我的额上。

“擦擦你的汗，”他的声音低而柔，“你被晒得像一根红萝卜。”

我抬头望着他，他的脸上毫无嬉笑之色，相反地，那对眼睛温温柔柔地停在我的脸上，眼光温存细致而诚恳。我从没有在他脸上看到这种表情，没有谐谑，没有轻浮，也没有造作……那眼光甚至可以让寒冰融化成水。他的手帕擦过了我的额（那样轻轻地擦过去，仿佛怕弄伤了我），擦过了我的面颊，又擦过了我的鼻尖，然后是下巴。他的嘴唇薄薄的，带着些微不自主的震颤，他轻声吐出两个字：

“咏薇。”

他的胳膊环住了我的肩膀，依然那样轻，那样柔，怕弄伤我似的。他沉重的呼吸吹在我的脸上，热热的，带着股压迫的味道。

“咏薇，你怎么会在青青农场？”他低问，“你怎么会这样蛊惑我？像个梦一样让我无法抵御。咏薇，告诉我你从哪里来的？从哪一颗星星上降下来的？从哪颗露珠里幻化出来的？告诉我，咏薇！告诉我——”

他的手臂逐渐加重了力量，我的身子贴住了他的。有几秒钟，我的神志恍恍惚惚，心旌飘飘荡荡，但是，我很快就恢复了意识，凌风的脸

在我的眼前，那是张年轻而动人的脸，不过，他未见得是我梦想中的脸。爱情！那玩意儿对我太陌生，我本能地恐惧去接触它，我不知道，我也怀疑，我是不是真正喜欢凌风？反正，我现在不要恋爱，我惧怕被人捕获，尤其是凌风！为什么？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我只知道我要逃避，逃避凌风，逃避他给我的晕眩感，逃避可能降临的爱情！

我推开了他，拾起我掉在地下的书，用生硬的、不像是我自己的声音说：

“你在说些什么？对我演戏吗？凌风？”

他怔了怔，接着，一抹恼怒飞进了他的眼睛。

“咏薇，”他脸上的肌肉变硬了，“你是个没心肝的东西，你的血液是冷的……”

“别！”我阻止他，“不要发脾气，凌风，我们讲好了不吵架的！”

他咽住了说了一半的话，瞪视着我，半晌，他呼出一口长气，愤愤地折断了手边的一根树枝，咬着牙说：

“对，不吵架，我现在拿你无可奈何，但是，总有一天，我要把你绕在我的手上，像玩蛇的人所收服的蛇一样！”

“记住，十个玩蛇的人有九个被蛇咬死！”我说。

他对我弯过身子，眼睛里仍然有愤怒之色，但语气里已恢复他的镇静。

“咧开你的嘴唇，咏薇，让我看看你的毒牙！”

我真的对他龇了龇牙齿，然后我笑着向树林的那一头冲去，他追了过来，我绕着树奔跑，我们像孩子般在树林里奔窜追逐，在每棵树下兜着圈子，但他终于捉到了我，抓住我的手臂，他喘息着，眼睛发亮。

“咏薇，我要揉碎你，把你做成包子焰，吞到肚子里面去！”

“你不敢！”我说，挺直背脊。

“试试看！”他握紧我，虎视眈眈地。

“别闹！有人！”我喊。

他放开我，我一溜烟就冲出了树林，一口气跑到溪边，他在后面诅咒着乱骂乱叫，我停在溪边的树下，笑弯了腰，他追过来，对我挥舞拳头：

“你当心！我非报复你不可！你这个狡猾而恶劣的东西！我今天不制服你就不姓章！”

我继续大笑，跑向流水，忽然，我停住了，有个人在溪边不远的地方，在另一棵树的底下，支着画架在画画。这是我曾经碰到过的那个画家，我还欠他一点东西，那天，我曾经破坏了他的灵感。

凌风一下子抓住了我。

“好！我捉住你了，这次我绝不饶你了！”他嚷着说。

“不要吵，”我说，指着前面，“你看那个男人，我以前也碰到过他，隐居在这儿作画，他不是蛮潇洒吗？”

凌风向前望去，放松了我。

“嗨！”他说，“那是余亚南。”

余亚南？似曾相识的名字，对了，他就是韦白学校里的图画教员。看来这小小山区，竟也卧虎藏龙，有不少奇妙的人物呢！

凌风不再和我闹了，拉着我的手，他说：

“我们去看看他在画什么。”

我们走了过去，余亚南并不注意我们，他正用画笔大笔大笔地在画纸上涂抹。一直到我们走到了他的面前，他才抬起眼睛来很快地瞟了我们一眼，立即又回到他的画纸上去了。凌风拉了我一把，我们退到余亚南的身后，凌风对我低声说：

“别打扰他，当心吓走了他的灵感。”

我望着他的画纸，画面上有远远近近的山，是几笔深浅不同的绿，有远远近近的树，也是深浅不同的绿，有溪流、岩石，色彩朦胧含混，整个画面像飘浮在绿色的浓雾里，一切想表达的景致全混清不清。我低声地问凌风：

“你认为他画得怎样？”

“显然他又失败了。”凌风低语。

余亚南猛然抛下了他的画笔，掉转身子来面对我们，他看来十分气恼和不快。

“我画不好，”他懊恼地说，“在这种气候下我画不好画，天气太热，”他用衣袖抹去脸上的汗珠，再用手背在额上擦了一下，给前额上平添了一抹绿色，显得十分艺术化。“以后只能在清晨的时候画。”

“别画了，休息一下吧，”凌风说，“你见过我家的客人吧？陈咏薇小姐。”

他注视了我一会儿。

“我们见过，是不？”他有些困惑地问，黑黑的眼珠里也有色彩，梦似的色彩，那是张易感的、漂亮的脸。

“是的，有一天早上，你差一点给我画了张像，因为我变动姿势使你失去灵感，你很生气。”我说。

“是么？”他望了我一会儿，摇摇头，自嘲似的说，“我最大的敌人就是找借口，我自己知道，可是我仍然会为我的笨拙找借口。”

“你不是的，”我热心地说，发现他身上有一种特殊的气质，会引发别人的同情和热心。“那张画你几乎画成功了，你忘了吗？”

他的眼睛发亮，像个孩子得到了赞美一般。

“是吗？”他问，“我忘了，不过，总有一天我会画出一张杰作来，我并不灰心。今年我要画一张去参加全省美展，只是，我总是把握不住我的灵感。”

“那是长翅膀的东西。”凌风说。我不喜欢他在这种场合里也用玩笑的口吻。

“你说什么？”余亚南瞪着眼睛问他。

“你的灵感，”凌风说，“你最好别信任它，那是长着翅膀的小妖魔，你如果过分信任它，它会捉弄你的。”

“你不懂艺术，”余亚南说，眼睛闪闪有光，声调里有单纯的热情。“所有的艺术家都靠灵感，你看过《珍妮的画像》那个电影吗？珍妮不是鬼魂，只是那画家的灵感。没灵感的画就没有生命，艺术和你的建筑图不同，你只要有圆规和尺就画得出来，我却必须等待灵感。”

“那么，你什么时候能确知灵感来了呢？”凌风问。

“当我……当我……”余亚南有些结舌，“当我能够顺利画好一张画的时候。”

“事实上，你随时可以顺利地画好一张画，”凌风有些咄咄逼人，“只要你不在一开始几笔之后就丢掉画笔，灵感不在虚浮的空中，它在你的手上，你应该相信你的手，相信你自己。”

“我非常相信我自己，”余亚南恼怒地说，“我知道我会成功，我有一天会成为举世闻名的大画家，像雷诺阿、梵高一样名垂不朽。我也相信我的手，我在色彩的运用和技巧表现上，台湾目前的一般画家都赶不上我！”

“那么，你的困难只是灵感不来？”凌风紧逼着问。

“我不是上帝，当然无法支配灵感。”余亚南懊恼地说。

“亚南，”凌风仰了一下头，一脸的坚毅和果断，“让你做你自己的上帝吧！人生耗费在等待上的时间太多了，你只能一生都坐在山里面等灵感！”

“你能不管我的事么？”余亚南显然被触怒了，他那易于感受的脸涨得通红。“你以为我画不好画是因为……”

“你太容易放弃！”凌风立即接了口，“就像你自己说的，你太会找

借口，灵感就是你最大的一项借口。假如不是因为你没有恒心，那么，你画不好画就因为你根本没有才气！”

“凌风！”亚南喊，他的眼珠转动着，鼻孔翕张，然后，他颓然地坐在草地上，用手捧住头，喃喃地说，“我有才气，我相信我自己！”

“那么，”凌风的语气柔和了，“画吧，亚南，你有才气，又有信心，还等什么灵感呢？”'

余亚南的手放了下来，深思地看着凌风。然后，他站起身子，蹒跚地走到画架旁边，低声地说：

“你的话也对，我没有时间再等了！”

撕掉了画架上的画，他重新钉上一张白纸。他凌乱的黑发垂在额前，梦似的眼珠盯在画纸上。忽然间，他拿起一支画笔，蘸上一笔鲜红的色彩，在画纸上大涂特涂，我张大眼睛看过去，那不是画，却是一连串斗大的字：

“我和我过去的灵魂告别了，我把它丢在后面，如同一具空壳。生命是一组死亡与再生的延续！”

我记得这几个字，这是罗曼·罗兰在《约翰·克利斯朵夫》末卷序中的几句。他丢下了笔，转过头来，望着我们微微地一笑，他笑得那样单纯，像个婴孩的笑容，然后，他说：

“这几句话是我的座右铭，我不再等待了，以前的我就算是死掉了，我要从头做起。”

他把那张写着字的纸钉在树上，瞻望片刻，就回转身子，重新钉好画纸，准备再开始一张新的画。凌风拉拉我的衣服，说：

“我们走吧，别打扰他！”

我们走开了，没有和他说再见，他正全神贯注在他那张新开始的画里，根本没有注意到我们。走了好长一段之后，我说：

“你对他不是太残忍了么？”

“三年以前，”凌风静静地说，“余亚南拎着一个小旅行包，背着一个画架，到了这儿。他去拜访韦校长，请求他给他一个职位，他说城市里的车轮辗碎了他的灵感，他要到山里来寻获它。韦校长立刻就欣赏了他，让他在学校里当图画教员。于是，从那天起，他就天天画画，天天找灵感，到今天为止，他还没有完成过一张画。”

我张大眼睛，注视着凌风，新奇地发现他个性中一些崭新的东西，他是多么坚强和果决！

“你给他打了一针强心针，他以后会好了。”我说。

“是么？”他耸耸肩，“他那两句座右铭我已经看他写过一百次了。”

我们继续向前走，穿过了树林和旷野，来到竹林的入口处。我说：

“凌风，你将来预备做什么？”

他望着我，站住了，靠在一棵竹子上面。他的脸上没有笑容，带着股认真的神情，他说：

“我学的是土木，我愿意学以致用，人生不能太好高骛远，也不能太没志气，只要能在你本分工作上做得负责任就行了。”

“你不想出名？”

“名？”他想了想，“出名的人十个有九个名不副实，如果真正名不虚传的名人，一定是很不凡的人，”拉住我的手，他深刻地说，“世界上还是平凡的人比不凡的人多，最悲哀的事，就是一个平凡的人，总要梦想做一个不凡的人。咏薇，我有自知之明，我并不是一个不平凡的材料。”

我注视着他，从没有一个时候，这样为他所撼动，他不再是那个只知嬉笑的凌风，不再是被我认为肤浅的凌风，他的蕴藏如此丰富，你不深入他的领域，你就无法了解他。我不禁望着他出神了。直到他对我笑笑，问：

“看什么？”

“你。”我呆呆地说。

“我怎么？”

“不像我所认得的你。”

他笑了，拉住我的手。

“走吧，我们进去吧，慢慢来，咏薇，你会认清我的。”

我们拉着手走进了幽篁小筑。

13

有一阵时间，我沉迷在《悬崖》那本书里，我为女主角叹息，又为男主角惋惜。而且，百分之百地被书中那位姨妈所折服，竟暗中把章伯母比作那个感情丰富而坚强的老太太，当她流泪的时候，我也流泪，当她平静之后，我还心中波潮汹涌，久久不能平复。书看完之后，我有好久都怅然若失，陷入一种迷迷惘惘的境界里。等到这种迷惘的情况好转之后，我就发起狂地想写小说来，写作的冲动使我什么都不注意，什么都不关心，在房间里关了三天，我依然什么都没写出来，我开始发现我比余亚南好不了多少，只是个有心无力的艺术狂。

我放弃了，又重新在草原上奔逐。早上，我发现凌云和余亚南在一块儿喂鸽子，这使我很惊异，也很高兴，我一直觉得凌云的生活太单调，章伯母过分的宠爱使她变成个安静而内向的、娇滴滴的女孩子，即使青青农场有终日闪耀的阳光，她却很少走到阳光之下，这使她苍白细致，像一朵温室里的小花。余亚南不大到幽篁小筑来做客，无论他能否画好他的画，他都不失为一个热情诚挚的好青年。他在鸽房前面对凌云谈他的画，谈他的理想，谈他的艺术生命，凌云只是安安静静地听，不插一句嘴，她一向是个好听众——容易接受别人，却极少表现她自己。

我掠过了他们身边，只对余亚南问了一句：

“你画好了上次那张画吗？”

余亚南的脸微微红了一下，嗫嚅嚅地说：“我重新开始了一张，我要把梦湖画下来。”

换言之，他那张画又失败了，我猜他是来找凌风的，尽管凌风喜欢教训人，但凌风仍然是最了解他的一个。我对他的画兴趣不大，这是个美丽的早晨，我急于去森林间收集一些露珠和清风。

我在溪边停了下来，我还带着那本《悬崖》，想把其中精彩的部分重读一遍。坐在树下，我反复翻弄着那本书，不过，很快地，蜜蜂的嗡嗡和流水的淙淙就分散了我的注意力，我合拢了书，这时才发现书的底

页有一行小字，是：

韦白购于杭州，民国卅七年春。

原来这是韦白的书，站起身来，我决心去镇上拜访韦白，和他谈谈小说，谈谈《悬崖》。

我只走了几步，一对大墨蝶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不知不觉地跟随它们走了一段，它们飞飞停停，在阳光下翩跹弄影，我很想捕获其中的一只，跟踪了一大段路之后，它们绕过一堆矮树丛，突然失去了踪迹。我站住，现在到镇上的路已经不对了，我辨认了一下方向，就向前面的山坡走去，只要继续往上走，我知道可以走到梦湖。

梦湖，梦湖，还是那么美丽！我在树林里奔跑，穿过森林，跳过藤蔓，绕过荆棘丛和石块。在梦湖外圈的树林外停住，我吸了一口气，冲进了林内，嘴里低哼着“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那支歌曲，一下子就冲到了湖边。站住了，我瞪视着那弥漫着氤氲的湖面，自言自语[缩进]地说：

“我要收集一大口袋的绿烟翠雾回去，把它抖落在我的房间里，那么我就可以做许多美好的梦。”

我来不及收集我的绿烟翠雾，因为我发现有个人坐在湖边上，正抬着头注视我。我望过去，是韦白！我不禁“呀！”地惊呼了一声，有三分惊异，却有七分喜悦，因为我本来想去看他，没料到竟无意间撞上了，幸好我没有去学校，人生的事就这么偶然！

他静静地看着我，眼神里有份朦胧的忧郁，显然我打扰了他的沉思。他泛泛地问：

“你从哪儿来？”

“幽篁小筑。”我说，在他身边的草地上坐下，把那本《悬崖》放在我的裙子上。“我本来想到学校去看你的。”我说。

“是么？”他不大关心的样子。“我一清早就出来了，你有什么事？”

“没事，只是想找你谈谈。”我用手抱住膝，“我刚刚看完因冈察洛夫的《悬崖》。”

他看了我一眼："是我借给章太太的。"

"是的，"我说，"它迷惑我。"

"谁？"他神思不定地问，"章太太迷惑你？"

"不是，我说《悬崖》。"

"悬崖——"他仍然精神恍惚。"每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悬崖，是不是？如果不能从悬崖上后退，就不如干脆跳下去粉身碎骨，最怕站在悬崖的边缘，进不能进，退不能退。"

他这段话并不是说给我听的，是说给他自己听。我有些惶惑地望着他，他的眉梢和眼底，有多么浓重的一层忧郁，我几乎可以看到他肩上的沉沉重担。什么压着他？那份难以交卸的感情吗？

"我不相信你正站在悬崖的边缘。"我说，"你应该是个有决断力而能支配自己生命的男人。"

"没有人能完全支配自己的生命。"他幽幽地说，用一根草拨弄着湖水，搅起了一湖的涟漪。"最聪明的人是最糊涂的人。"

这是一句什么话？我把下巴放在膝上，困惑地看着我面前这个男人，他那深沉的表情、成熟的思想以及忧郁的眼神，都引起我内心一种难言而特殊的感情。他会掌握不住自己的方向盘吗？他爱着一个比他小二十几岁的女孩吗？他无法向女孩的父母开口吗？他为这个而痛苦樵憔悴吗？我瞪视着他，是的，他相当憔悴，那痛苦的眼神里有着烧灼般的热情，这使我心中酸酸楚楚地绞动起来。

他望着我，忽然恢复了意识。

"为什么用这种眼光看我？"他温柔地说，"你在想些什么？又在研究我吗？"

"是的，"我点点头，"你们都那么奇怪，那么一——难读。"我想起第一次见到他，曾经讨论每个人都是一本难读的书。

"你想写作？"他问，"我好像听凌风谈过。"

“我想，不过我写不出来。”

“写些什么？”他淡淡地问，不很热心的样子。“现在写作很时髦，尤其，你可以写些意识流的东西，把文字反复组合，弄得难懂一点，奇怪一点，再多几次重复就行了。”

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谈写作使我高兴。

“你看得很多，一定的。”我说，“我不想写别人不懂的东西，文字是表达思想的工具，假如我写出来的东西只有我自己懂，那么连起码的表达思想都没做到，我还写什么呢？所以，我宁愿我的小说平易近人，而不要艰涩难懂，我不知道为什么目前许多青年要新潮，新得连自己也不了解，这岂不失去写作的意义？”

韦白坐正了身子，他眼睛里有一丝感兴趣的光。

“你知道症结所在吗？咏薇？”他静静地说，“现在许多青年都很苦闷，出路问题、婚姻问题、升学问题……使很多青年彷徨挣扎，而有迷失的心情，于是，这一代就成为迷失的一代。有些青年是真的迷失，有些为了要迷失而迷失，结果，文学作品也急于表现这种迷失，最后就真的迷失得毫无方向。”他微笑地望着我，诚恳地说，“假如你真想致力于写作，希望你不迷失，清清醒醒地睁开眼睛，你才能认清这个世界。”

“我希望我是清醒的，”我说，“你认为——真正的好作品是曲高和寡的吗？”

他深思了一会儿。

“我不认为白居易的诗比黄庭坚的坏，但白居易的诗是村妪老妇都能看懂的，后者的诗却很少有人看得懂。《红楼梦》脍炙人口，没人敢说它不好，但它也相当通俗。不过，格调高而欣赏的人少，这也是实情，所以，文艺是没有一把标准尺可以量的，唯一能评定一本作品的价值的，不是读者，也不是文艺批评家，而是时间，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就是好作品。坏的作品，不用人攻击谩骂，时间自然会淘汰它。身为一个作家，不必去管别人的批评和攻击，只要能忠于自己，能对自己的作品负责任就行了。”

“你否定了文艺批评，”我说，“我以为这是很重要的，可以帮助读

者去选择他们的读物。”

“我并不否定文艺批评，”韦白笑笑，认真地说，“但是，当一个文艺批评家非常难，首先要有高度的文艺欣赏能力，其次要客观而没有偏见，前者还容易，要做到后者就不太简单，那么，有偏见的文艺批评怎会帮助读者？何况，这是一个充满戾气的时代，许多人由于苦闷而想骂人，很多就借文艺批评来达到骂人的目的，徒然混淆了读者的看法，弄得根本无从选择。读者不知道选择哪一位作者，作者也不知道选择什么写作方向。这样，文艺批评就完全失去了价值。读者通常都会去选择他所喜欢的作家和读物，他能接受多少是他自己的问题，并不需要人帮助。”

我有些困惑。

“我并不完全同意你，韦校长。”

“我是说我们台湾的文艺批评很难建立，在我看来，文艺批评只能说是批评家对某篇文章的看法而已，可供读者作参考，不能作准绳。”

我比较了解他一些了，用手支着颐，我说：

“你认为写作时该把人性赤裸裸地写出来吗？”

“这在于你自己了，”他注视我。“先说说你觉得人性是怎样的？”

“有善的一面，也有恶的一面，有美，也有丑。不过，我认为美好的一面比丑恶的一面多。”

“就这样写吧！”他说，“你认为多的一面多写，你认为少的一面少写。”

“你认为呢？”我热心地望着他，“你比我成熟，你比我经历得多，你认为人性是怎样的？”

他拾起我肩上的一片落叶，那片落叶尖端带着微红，叶片是黄绿色，边缘被虫咬了一个缺口，缺口四周是一圈褐色的滚边。他把玩着那片叶子，沉思有顷，然后，他把落叶放在我的裙子上，低声说：

“我不了解。”

“什么？”

“我不了解人性是怎样的，”他抬起眼睛来望着我。“因为我经验得太多，所以我不了解。咏薇，有一天你会懂，人性是最最复杂而难解的东西，没有人能够分析它，像那片落叶一样，你能告诉我，这片叶子是什么颜色吗？”

我说不出来，绿色里糅合着黄，黄色里夹杂着红，红色里混合了褐。我握着那叶片，半晌，才抬起头来，张大了眼睛，说：

“我不知道它是什么颜色，但是它是美丽的。”

“一句好话，咏薇，”他说，眼睛生动地凝视我，“你就这么相信人生和人性吧，你还很年轻，许多经验要你用生命和时间去体会，现在，你不必自寻苦恼地去研究它。嗯？”

这就是那个早上，朦朦胧胧的绿雾罩在碧澄澄的湖面，森林是一片暗绿，阳光静静地射在水上，反射着一湖晶莹的、透明的绿。我和韦白坐在湖边，把影子投在湖水里，谈论着文学和人性。四周只有蝉鸣，时起时伏，偶尔有几片落叶，随风而下。我们如同被一个梦所罩住，一个绿莹莹翠幽幽的梦。我心情恍惚，带着近乎崇拜的情绪，倾听韦白的谈论，我们不知道谈了多久，时间的消逝是在不知不觉中的。然后，我发现我半跪半坐在他的身边，我的手伸在他的膝上，他伸长了腿，坐在草地上，双手反撑在地下。他的眼神如梦，他那分成熟的忧郁压迫着我，使我内心酸楚而激动。

“我知道你为什么留在这深山里面，”我用着种不自觉的凄怆的语气说，“因为你爱上了一个人，这人在青青农场，你为了她而不离开，对么？”

他震颤了一下，迅速地把眼光从湖面调到我的脸上，那受惊的眼睛张得那么大，像要把我吞进去，然后，他平静了，深深地注视我，他说：

“不要胡说，咏薇。”

“你是的，对不对？”我固执地问，心脏被绞扭一般地微微痛楚起来。“你爱她，她也爱你，对不对？”

他凝视我，眉梢微蹙着，眼底的忧郁色彩逐渐加重，脸色变得黯淡而苍白。好半天之后，他坐正了身子，把我的双手阖在他的手里，用微带震颤的声音说：

“别在我身上找小说资料，好么？咏薇？你不会了解我的，何苦去探究我呢？”

我的肌肉紧张，血流加速，有股热气往我眼眶里冲，我控制不住自己热切而激动的声调：

“我会了解你的，只要你不对我把你的门关着，我就会了解你的。”

“咏薇，”他拂开了我额前的短发，温柔地注视我。“你还没有长大，等你长大了，你就会了解许多事情，不要去强求吧，咏薇。”

但是，那另外的一个女孩比我成熟吗？比我年龄大吗？比我了解他吗？失意的泪水蒙住了我的视线，我从地上跳了起来，带着受伤的感情和自尊奔向林里，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如此激动，只觉得有股难以克制的、突发的伤心，靠在一棵松树上，我用手蒙住了脸。听到韦白奔进树林的声音，也听到他焦灼的呼唤在林内回荡：

“咏薇！咏薇！咏薇！”

我没有移动，也没有把手从脸上放下来，但是我知道他已经发现了我，而且走近了我。他停在我的面前，用手轻触我的手臂，小心地说：“怎么了？咏薇？我说错什么了？”

我把手放了下来，拭去了颊上的泪痕，忽然感到很不好意思，尤其他的表情那样惶惑不安。垂下了眼帘，我不敢看他，轻轻地说：

“没什么！你别理我吧！”

“你不要跟我生气，好吗？”他低声下气地问，“假如我说错了什么，那绝不是有意的，那是因为——因为——因为我心情太沉重的缘故。”他握住我的手。“懂了吗？咏薇？不要哭，在你的年龄，应该是和欢笑不分开的。”

我抬头看了他一眼，他深沉的目光恳切而温柔，那样静静地望着我，使我心怀震颤，我对他摇摇头，很快地说：

“你也该和欢笑作伴，韦校长。希望那个使你心情沉重的苦恼能够消除。最起码，你该知道，有人诚心地希望你快乐，尽管那个人是你不在意的小女孩！”

说完，我的脸就整个地发起烧来，抽出我的手，我不再看他，就向山下狂奔而去。他没有追赶过来，也没有叫我，我一直冲到山下，面孔仍然发热，心脏也不规律地猛跳着，奔跑让我喘不过气来，我停住，好半天才能平静地呼吸。休息片刻，我开始向幽篁小筑走去，走得非常快，仿佛后面有什么在追我似的。

在那块试验地上，我碰到凌风，难得他也会帮忙除草剪枝。丢下了他手里的锄头，他一把抓住了我。

“小蜜蜂，你从哪儿来？”他笑着问。

“别管我！”我摆脱开他，向幽篁小筑跑去。

他追过来，一下子拦住了我。

“怎么了？谁得罪了你？”

“别管我！”我大叫，从他身边蹿过去。

他伸出手来，迅速地握住了我的手腕，我挣扎，但是挣不脱他那强而有力的手指。

“怎么回事？”他逼视着我，“今天你不太友善，有什么东西刺伤了你？”

“我说别管我！”我生气地大喊，跺着脚，“我没有心情和你开玩笑！”

“为什么？”他眯起眼睛，从睫毛后面打量我，慢条斯理地说，“我以为我们已经把关系建立得很好了，不是吗？你有什么不痛快的事，告诉我，让我帮你想办法出气！”

我站住，不再和他挣扎，安静地望着他，他那年轻的脸带着慧黠黠的笑，我讨厌这笑容，他看来多么浮！多么不够深沉和成熟！吸口气，

我冷冷地说：

“告诉你，凌风，我没有什么不高兴的事，你不必如此热心！而且，我也不喜欢你抓住我。”

他被刺着似的松了手，笑容仍在唇边，但语气已不和平：

“对不起，小姐，希望我没有伤了你尊贵的手臂，”他望望自己的手，“我以为我的手是没有毒的。”

“好了，”我转过身子。“我要回房去休息了。”

“慢着！”他又拦住了我，眼睛里有着危险的信号。“咏薇，什么因素让你这样骄傲？你以为我在追求你？还是你自认是公主或女皇？”

“我没有以为什么，”我懊恼地，大声地说，“你最好让开！别来打扰我！”

“没那么容易，”他冷然地说，又抓住了我，这次是百分之百的不友善。“你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你以为可以随便对我板脸和教训我？我今天要剥去你这件骄傲的外衣！”

一把握紧了我的肩膀，他突然箍住了我的身子，在我还没弄清楚他的意图以前，他的头已经对我的头压了过来，我发出一声喊，开始猛力地挣扎，但他把我箍得紧紧的，反剪了我的双手，用他的一只手紧握着，另一只手扯住了我的头发，使我的头无法移动。然后，他的嘴唇紧压在我的唇上，他扯住我头发的手滑下去，揽住了我的腰。我无力于挣扎，他的嘴唇柔软、灼热而湿润，舌尖抵住了我牙齿。我透不过气来，晕眩的感觉逐渐笼罩了我，我觉得要窒息，要晕倒。而另一种烧灼的热力从我唇上遍布全身，使我浑身酥软无力。阳光在我头顶上闪耀，我眼前浮动着千千万万道金色的光芒，那些光芒跳动着，旋转着，飞舞着。几千个世纪都过去了，几百个地球都破碎了，他终于放松了我，他那发亮的眼睛在我眼前变得特别大，他的声调喑哑，却带着胜利的嘲弄：

“我打赌你从没被人吻过，嗯？”

我呆呆地站着，屈辱的泪水涌进了我的眼眶，草原，树木，和凌风那可恶的脸全在那层泪雾之后浮动，我努力想平伏自己的喘息，却越来

越被升高的愤怒弄得呼吸急促，胸腔燃烧得要爆裂。他把双手插进口袋里，唇边浮上一个微笑，清了清喉咙说：

“这有没有帮助你认清自己？嗯？你知道吗？你是个热情的小东西，你全身都燃烧着热情的火焰，你所需要的是火种，让我来做你的火种，帮助你燃烧，如何？”

我听着他说完，然后，我举起手来，像我在电影上见过的一样，狠狠地抽了他一耳光。他毫无防备之下，这一掌打得又清又脆。我沉重地呼吸着，愤愤地说：

“你卑鄙！下流！而无耻！我永远不会看得起你！永远不会！”

转过身子，我奔进了幽篁小筑，一直冲进我的屋里，锁上了房门。

我没有出去吃午餐，章伯母来唤我的时候，我隔着门告诉她我不舒服。

14

好漫长的一个下午，我只是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地望着窗子，望着窗玻璃上阳光的闪烁，望着竹影绰约的移动，望着一窗明亮的日光转为暗红的霞光。四周很静很静，没有一点声息。章伯母曾三度来敲我的房门，并且轻唤我的名字，由于我没有答应，她一定以为我睡着了，也就悄悄地退开了。我躺着，心情恍惚迷离，时而若有所得，时而又若有所失。黄昏的时候，我睡着了一会儿，睡得很不安稳，凌风和韦白的影子像纵横的两条线，交织成一张大网，我在网里挣扎，喊叫。那网缠住我，使我无法呼吸。我喊着，叫着，突然从梦中惊醒，一头一脸的冷汗，坐起身来，我怔忡不宁地呆坐着，好一会儿，才拭去额上的汗珠，试着从床上站起来，一下午的躺卧让我筋骨酸痛，噩梦使我头脑昏沉，而且，我饿了。

我坐在镜子前面，审视着我自己，我的面颊苍白，眼神枯涩，头发凌乱地纷披在颊边额前。拿起一把梳子，我不经心地梳平了头发，丢掉发刷，我叹口气，忽然觉得一切都那样让人烦躁，我该怎么办？发生了和凌风这种事情之后，我如何再能在青青农场住下去？但是，离开这儿吗？妈妈爸爸的事情怎样了？何处是我的家？我能回到哪儿去？而且……而且……我怎能离开这儿的阳光、草原、树林、溪流、梦湖和苦情花？

绕着房间，我在房里走来走去，不断地走，直到我的腿疲倦。窗上的霞光更红了，打开窗子，我注视远处一天的红霞，天边在燃烧，竹叶的顶梢也在燃烧，紫色、红色、橙色的云在玩着游戏，忽然聚在一起，忽而分散各处。我深深呼吸，透过竹叶的晚风沁凉清爽，我把发热的面颊贴在窗棂上，我爱这儿！我爱青青农场！我爱这儿的云，这儿的山，这儿的树和落日！

又有人敲门，我听到凌云细声细气的低喊：

“咏薇！咏薇！”

我甩甩头，思甩不走那份烦恼。打开房门，凌云拿着她的刺绣站在

房门口，一脸盈盈的笑。

“咏薇，你怎样了？妈妈要我来看看你。”

“我没什么，”我说，咬了咬嘴唇。“只是有些头晕。”

“一定是中了暑，”她从裙子口袋里摸出一盒薄荷油。“试试这个。”

我接过去。她走了进来，把刺绣绷子放在桌上，我抹了一些薄荷油在额上，又抹了一点在鼻子下面，我喜欢闻那股凉凉的薄荷香。凌云倚着桌子，她白皙的皮肤带着微红，我这才了解古人描写好皮肤为什么用“吹弹得破”四个字。桌上，她那精致的刺绣品似乎特别刺目，菊花、短篱和芦草。

“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我喃喃地念，“圃露庭霜何寂寞？雁归蛩病可相思？”

“嗯？”凌云张大眼睛望着我，“你在说什么？”

“你不知道这几个句子吗？”我凝视她，“你没听说过这几句？这是曹雪序芹的句子。”

“我不知道，”她摇摇头，黑白分明的眸子坦白而无邪，“我很少看书，尤其是诗，我看不懂。”

我愣了愣。

“那么，你如何去了解他的思想领域？”我冲口而出地说。

“什么？”她有些莫名其妙。“你在说什么？”

“我说——”我咽住了，算了，何必呢？这不是我管得着的事，像韦白说的，人生没有办法分析和解释，也没有办法透彻地了解，我何苦一定要探究出道理来？何况，男女相悦是没有道理可讲的，那是偶然加上缘分再加上第六感第七感的吸引，所等于出来的东西。“我没有说什么，”我摇摇头。“我心情不好。”

“你在想家？”她问，“想你妈妈？”

“我——”我再摇摇头，“我不知道。或者，我应该回台北去了。”

“不要！咏薇！”她由衷地喊，热情地抓住我的手。“你不会这么快就回去，是不？我们都这么喜欢你，你一定要再住一段时候，你走了，我又要寂寞了。”

“你不会寂寞。”我慢慢地说。

“会的！一定会！”她喊，“别走，咏薇，再过几天，树林里的槭树都会转红了，冬天，我们可以到合欢山上去赏雪，我保管你会收集到许多小说资料，你在台湾见过雪吗？”

“没有。”

“留到冬天，咏薇，合欢山上积雪盈尺，我们可以去堆雪人，雾社的樱花也开了，那儿也有一个湖，他们叫它碧湖，湖边遍地遍野的樱樱花，盛开的时候红白相映，几里外都可以看到。咏薇，留到冬天，这儿的冬天比夏天更美，你会爱上它的，我向你保证！”

何必等到冬天？即使是夏天，我也已经爱上它了。倚着窗子，我默默地出神。如果没有凌风，如果没有上午那倒楣的一幕！

章伯母忽然出现在门口，她手里拿着一个盘子，里面是几个热气蒸腾的包子，显然是刚刚蒸好的，带着温暖和煦的笑容，她说：

“咏薇，你一定饿了，中午没吃饭。来，尝尝这包子味道如何？这是我自己包的，你章伯伯最爱吃面食。”

新蒸的包子发出诱人的香味，我发现我是真的饿了。拿起一个，我立即吃了起来，青菜猪肉焰，没有什么特别的作料，却美味可口。章伯母望着我，关怀地问：

“脸色是不大好，怎么了？是不是太阳晒得太多？”

“没有什么。”我摇摇头，勉强地笑笑。

“咏薇在想家，”凌云接了口。“她说要回台北去，我正在劝她呢！”

章伯母深思地看着我，带着狐疑的神色。

“是怎么一回事？”她警觉地问，“发生了什么？是你章伯伯又对你说了什么吗？”

“没有，不是的！”我猛烈地摇头，“真的没什么。”

“你不会无缘无故想回家，”章伯母说，轻轻地把手按在我的肩膀上。“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

“没有事，只是，我忽然很想妈妈，”我说，突然感到眼眶发热，没来由的泪水充斥在眼眶里，我转过头，用不稳定的声调说，“我只是想回去！”

章伯母的手臂圈住了我，她仔细地审视我的脸，然后，她轻声说：

“好了，咏薇，别烦恼，嗯？我会查出你是为了什么，我不会饶恕那个让你难堪的人，至于回台北，你不是真心的吧？咏薇？”

我默然不语，章伯母拍拍我的肩。

“让凌云陪你出去走走，好吗？”

我摇摇头，我宁愿自己一个人。

走出了幽篁小筑，我无情无绪地穿过鸽房。秀荷正赶着羊群归栏，我望着她把它们赶进羊栏里，凌霄站在一边计数。那些毛茸茸的动物彼此挤着，笨头笨脑却又十分温柔，不知道它们的世界里，有没有烦恼和感情的纠葛？人类太聪明，所以就最会给自己制造问题和痛苦了。

凌霄望着我。

“听说你不舒服，咏薇。”

“没什么，”我说，“天气太闷了。”

天气确实相当闷热，凉风不知何时已经停止，远处的晚霞红得有些不正常，更多的黑色的云层在移近。靠山边的树林和乌云接在一起，成为黑压压的一大片。我向前面走去，一面对凌霄说：

“如果我回来晚了，不要等我吃晚饭，我已经吃过包子了。”

“你最好不要走得太远，”他看了看天空。“天色不对，恐怕会下雨。”

即使下雨，能淋淋雨也不错，我心头正热烘供的烦躁得难受。离开了他，我向溪边走去，直觉地认为溪水可以治疗我的烦恼。到了溪边，我走下河堤，脱下鞋子，踩进冰冰凉凉的水中。低着头，我看着水中自己的影子，看着流水从我脚下流过，看着云、山和树的倒影，还看着那些静卧在溪底的鹅卵石。我心中的烦躁果然逐渐平息，但，起而代之的，却是一份迷迷惘惘的空虚之感。流水在流着，流走了几千万世代人类的烦恼和欢乐。现在我站在这儿，它从我脚下流去，若干年后，当我尸骨已寒，它仍然会继续地流。生命是多么多么地渺小！无知无觉的世界才是永恒的，有知有觉的世界就有死亡。不过，如果没有我，也就没有世界了，不是么？因为我存在，所以我能看到云和山，树和流水，如果没有我，这些东西的存在与否我全都不得而知，这样说来，“我”又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了。

我的思想就这样浮游在“有我”与“无我”的境界里，朦朦胧胧地在探索生命的奥秘。第一声雷响并没有惊动我，第一滴雨点击破了水面，我那样陶醉地看着那被雨点划出的涟漪，一圈圈地向外扩散。第二滴雨点，第三滴雨点，第四滴，第五滴……成千成万滴雨点落了下来，无数的涟漪，无数个圆圈，扩散，又扩散。第一阵狂风和第二阵几乎是接踵而来的，我听到树林在挣扎呻吟，我的裙子飞卷了起来，头发扑上了我的面颊，然后，“唰”的一声，雨点骤然加大，狂猛地一泻而下。我跳出了小溪，在这样的狂风急雨下漫步绝非享受，我希望能在全身湿透之前赶回幽篁小筑。

我向前奔跑起来，一手提着我的鞋子。雨声如万马奔腾，雷鸣和闪电使整个的原野蒙上了一层恐怖的气氛，四面密集的乌云把黄昏天际的彩霞一扫而空，黑暗几乎是立即就降临了。我加快速度奔跑，归途必须经过的树林在望了，我蹿进了树林，沿着小路奔跑出去，刚刚要奔出树林，迎面一个男人跑了进来，和我撞了一个满怀，我尖叫了一声，看到从那人身上落下的颜料和画笔，我松了一口气，最起码，这不是什么怪物，抬起头来，我说：

“余亚南，是你。”

他揽住我，眉毛和头发上都挂着水珠，他身上和我一样潮湿。树林里虽然幽暗，雨点却被树叶挡住了大部分，只是风吹过来的时候，树叶

上筛下的雨水就更其猛烈。他的手围住我的肩膀，把我额前湿淋淋的头发掠向脑后，他注视着我说：

“我有没有撞痛你？”

“还好，只是吓了我一大跳。”

他微笑，黑幽幽的眼睛闪着一种特殊的光。

“你以为我会伤害你？”他问，“我看我们还是在树林里避避雨吧，找一个安全一点的地方，怎样？”

“树林里不是最危险吗？”我说，“当心被雷劈到。”

他拉着我走到一块由树叶和藤蔓组成的天然篷帐下面，地上积满了落叶，虽然潮湿，却很柔软，他说：

“这儿怎样？只要没有大树干，就不会被雷打到。而且，这种夏季的暴雨马上会过去。”

他把画板放在落叶上，让我坐在上面，树林里黑暗而恐怖，他问：

“你害怕吗？你在发抖。”

“不是害怕，是冷。”我说，湿衣服紧贴在我身上，风吹在身上，有着浓重的凉意。

“靠着我，”他不由分说地用手抱住了我，他的手臂环住了我的腰。“这样会暖和一些。”

我的背脊本能地挺直了一下，一种不安的感觉袭上了我的心头，他没有忽略我身体的僵硬，十分温柔地，他轻声说：

“你怕我吗？咏薇？我不会伤害你的。”

“我——知道。”我嗫嚅着。

雨仍然在狂骤地奔泻，呼号的风从原野上窜进林内，树枝折断了，发出清脆的响声，雷声震动了大地，闪电像龙舌吐信，四周各种声响如

同鬼泣神号。我和一个不大熟悉的男人同在一个黑暗的树林里，这给我一种完全不真实的感觉。

“咏薇，我还记得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站在水里，像一道天际的彩虹。”

他轻轻地开了口，声音低而柔，带着一股蛊惑和催眠的力量。

我默然不语。

“我们见面的次数不多，可是，你给我的印象却很深刻，你的脸庞充满了灵性，眼睛蕴藏着智慧，每次我见着你，就像见到了光一样，不由自主地受你吸引，有时我会幻觉，你就是《珍妮的画像》里的珍妮，是我的珍妮，我的灵感。”他停了一下。“你会认为我太冒昧吗？”我那份不安的感觉更重了，我试着想离开他，但他把我揽得更紧了一些。

“你会认为我冒昧吗？”他重复地问。

“哦，不，”我勉强地说，“只是——我没你说的那么好。”

“你是的，你自己不了解，”他固执地说，“别动，咏薇，你该不是怕那个闪电吧？它不会伤到你的。我刚刚说你像我的灵感，你愿意让我帮你画张像吗？站在水边，云和天是你的背景，树枝的影子拂在水面，你微微地弯着腰，凝视水里的倒影……这会是一张得到国际艺术沙龙入选的作品。咏薇，你相信我会成为一个画家吗？”

“当然，”我咽了一口口水。“我相信。”

“你愿不愿意帮助我？”

雨小了些，风似乎也收了势，我倾听着，那突来的暴风雨像是已经过去了。

“你听到我的话了吗？咏薇？”

“是的，我听到了，”我急忙说，头顶的树枝上突然传来了鸟鸣，在大雨倾盆的时候它们不知躲向何方？一只鸟声唤来了无数小鸟的和鸣，吱吱喳喳的充满了喜悦和活力。“只要我能够帮助你。”

“你一定能够，我告诉你……”

我跳了起来，雨是真的停了。

“雨停了，”我急急地说，“我要赶回幽篁小筑去吃晚饭，谢谢你，余亚南，随时我愿意做你的模特儿！”

我转过身子，没有再等他表示意见，就向竹林外走去，走了好远，我又回身对他喊了句再见，心底有种不忍的感觉，因为他独自停留在黑暗的林内，默默不语，仿佛对我的突然离去做沉默的抗议，我不知道是不是伤了他的心，但林外凉爽而湿润的空气使我舒服多了。

乌云已经无影无踪，天际比刚刚亮了许多，但暮色十分浓厚。小草上全沾着亮晶晶的水珠，低洼之处水流成河。我提着鞋子，赤着脚向幽篁小筑走，浑身湿淋淋的，我必须从后门回去，我不愿意别人看见我这副狼狈的样子。

风吹过来，清清凉凉的，带着小草的甜味，昏暗的暮色像层朦胧的薄雾，迷迷离离地笼罩在草原上。我看着那些点缀在草原上的槭树，乌心木、和黄杞。想到凌云所说的，再过几天，槭树要转红了，绿色的草原上，疏疏落落地夹几棵红叶，必定美得诱人。我将离去吗？我不知道。

走进竹林，前面羊栏旁边，有一栋小茅屋，是章家的柴房，我无声无息地越过那半掩的门口。忽然间，我听到门里一阵挣扎的声音，有个人突然从门里冲了出来，我大吃一惊，瞪眼看去，是林绿绿！她也满面惊愕地瞪着我，显然没料到我正在门外。她的衣服不整，头发凌乱，衣服上还沾着许多稻草，脸上有种凶野的美丽。但她浑身没有一点雨珠的痕迹，那么，她曾在柴房中躲过一阵大雨了。我正想和她说话，她却一甩头，转身就向原野中跑去了。我呆了呆，还没来得及移动，门里又冲出一个人来，看到了我，他猛地停住，我们面面相觑，我只听得到我自己重重的呼吸声。

那是凌风！他上半身赤裸着，头发是湿的，沾满了破碎的稻草，长裤裤管上全是泥，衣服比林绿绿更不整齐，脸上同样有着凶野的痕迹。

我们对视了几秒钟，然后我重重地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掉头就向房里走去。这就是凌风，我总算认清他了，总算认清他了！如此放荡不羁

的野蛮，他甚至不放过他哥哥的女朋友！

他猛地拦在我面前。

“等一下，咏薇！”他喊。

我啐了一口，恨恨地、轻蔑地、咬牙切齿地说：

“卑鄙！下流！”

说完，我向屋里冲去，他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腕，他的手强而有力，我的手臂如同折断般地痛楚起来，我大叫：

“放开我！你这个无耻的下流胚！”

他的脸逼近我，眼睛恶狠狠地盯着我，愤怒地说：

“你以为……”他忽然咽住了要说的话，狡黠地收起了愤怒之色，换上个调侃而嘲弄的笑容，轻松地说：“你为什么这样生气？你在吃醋吗？还是嫉妒？”

我从没有这样愤怒过，咬着牙，我气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能从牙缝里迸出几个不连续的字：

“你……你……你……”

他收起了调侃的颜色，面部突然柔和了。

“好了，咏薇，犯不着气成这样，你需要马上换掉湿衣服，当心生病！”

“不要你关心！”我总算迸出了一句话来，接着，别的话就倾筐而出：“你是个混蛋，章凌风！你没有自尊，没有人格！你是个标准的衣冠禽兽！我但愿没有认识过像你这种下流而没良心的人！亏你还受过大学教育，还……”

“住口！”他喊，愤怒又染上了他的眼睛，和我一样地咬着牙，他说，“我没做过任何对不起自己良心的事，你也没有资格教训我！别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你远不及林绿绿干净！滚开！别再来烦我！”

他把我用力一摔，我几乎撞到墙上，收住步子，我愤然地再看了他一眼，就奔进了我的屋子。锁上房门，我把自己掷在床上，顿时泪如泉涌，遏止不住地放声痛哭了起来。

15

当天晚上我又没有吃晚饭，第二天我就发起烧来，头痛得无法下床。生病的主要原因，应该是那场大雨，再加上情绪不宁和感情激动。这一带没有医生，只有山地小学内有一个医务室主任，但他也只能医疗外科的疾病。不过，章伯母自己就是一个很好的家庭医生，她细心地看护我，亲自帮我准备食物，用家里储备的药品、消炎片和感冒特效药来为我治疗。

头两天我病势很猛，烧到三十九度，而且持续不退，人也有些昏昏沉沉。病中的人特别软弱，我在枕边哭着说要回家，像个小孩一样地喊妈妈。章伯母守在我床边，凌云更寸步不离我的左右。等我脑筋清醒的时候，章伯母就软言软语地劝我，用各种方式来让我开心。凌云甚至把她的鹦鹉带到我的床头来，让它来解除我的无聊。我融化在这浓挚的友情里，凌云使我感动，章伯母让我生出一种强烈的孺慕之情。

生病第二天晚上，我从沉睡中醒来，无意间听到门口的一段对白。

“她好些了没有？妈？”是凌风的声音。

“你为什么不进去看看她？跟她说说笑话？”章伯母在反问。“使她愉快，对她的病有帮助。”

“哦，不，妈，”凌风很快地回答，“她讨厌我，我只能让她生气。”

“是吗？”章伯母警觉的语气，“你怎么得罪她了？想必她闹着要回台北都与你有关吧？”

“她？要回台北？”凌风显然怔住了，“我以为……”

“你以为什么？”

“哦，没什么。”凌风停了半晌，然后用低沉的、自语般的语气说，“她误会我。”接着，是一声深长的叹息。“唉！”

他的声音里有着真正的痛苦，那声叹息绵邈而无奈，竟勾动了我内心深处的酸楚，我本能地震动了一下。隔着门，我似乎都可以看到他浓眉微蹙的样子。一时间，我有叫他进来的冲动，但是，他的脚步迅速离开了门口，他走了。我的情绪松懈了下来，阖上眼睛，我心底凄凄惶惶地涌上一阵惆怅。

章伯母停在我的床边，她温柔而清凉的手覆在我发热的额上，弯腰注视着我说：

“吃药了，咏薇。”

我睁开眼睛，眼里迷濛着泪水。

“怎么了？咏薇？”章伯母关心地问。

“我——”我想说要凌风进来，但是，我只说，“我有些头痛。”

我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事实上，最后两天已经完全没有病了，但我精神上的病还没有好。我不敢走出房门，不敢见到凌风，我不知道见到他之后用什么态度对他，也无法分析我对他的感情。他是个浪子，一个百分之百的浪子，既没有凌霄的稳重，也没有余亚南的飘逸，更没有韦白的深沉。可是，我不明白我为什么总要想到他。我的思想完全不受我自己的控制，一星期没见到他似乎是很长久了，在这一星期里，他和林绿绿该是形影不离吧？他是不安于寂寞的人，他是不愿受拘束、也不愿委屈自己的人，谁知道他会怎样打发时间？可是——可是——可是这些又关我什么事呢？

我恨他吗？我不知道。柴房门口的一幕记忆犹新，光天化日下的强吻也不可原谅，或者由于我恨他，才总是想起他。病好了，我应该不再软弱，或者，我以后不会再理他了，我也应该不再理他，他只是个不拘形骸的浪子！他吻我，并非对我有情，他和林绿绿歪缠，也并非对绿绿有情，他就是这样的一个男人，喜欢游戏，喜欢征服，而不喜欢负责任！可是——可是——可是我为什么一直要想这些呢？

韦白来看过我，他亲切的神情使我安慰，他恳挚的祝福也撼动我。凌云在我床边对他微笑，他温存地望着她，眼底有着深深切切的怜爱之情。我想起《红楼梦》里宝玉发现椿椿龄和贾蔷的感情后，所说的一句话：“从此后，只是各人得各人的眼泪罢了。”我叹息，把脸转向墙里，

谁能解释感情的事呢？

我应该可以出房门了，但我仍然赖在房里，连吃饭都由秀枝送到房间里来。章伯母显然了解我已痊愈，但她并不勉强我出去，只是常常用一种研究的神色望着我。

这天中午，秀枝送进我的午餐，我惊奇地发现，在托盘里，除了三菜一汤之外，缘着盘子放了一圈红艳的苦情花，数了一数，刚好十朵，每朵花都花瓣朝外，把整个盘子点缀得别致无比。苦情花提醒我的记忆，我依稀又奔逐在丛林里、草原上，和梦湖之畔。抬起头来，我惊喜交集地望着秀枝，问：

“谁弄成这样？”

“二少爷。”秀枝笑着说。

我的脸色沉了沉，我该想到只有他才做得出来，别人没这份调皮，也没这份闲情逸致。秀枝指了指饭碗旁边，说：

“还有一张纸条。”

我这才看到，在一朵苦情花的花心里，有一张折叠得很小很小的纸条。我犹豫了一下，就取出来，上面是凌风潦草的字迹，写着：

我就站在你的门外，等待接受你的审判。假若你愿意见我，请把苦情花全部收下，否则，就让它们留在托盘里，交给秀枝拿出来，我会识趣地走开，绝不打扰你。无论你收不收下苦情花，我都同样祝福你！所以，最起码，请收下我的祝福！

凌风

我迟疑了好一会儿，心跳得非常厉害，秀枝垂着手，站在一边等待着，我无法继续拖延时间。匆促中，我只得告诉秀枝：

“你走吧，等下再来收碗筷。”

我把托盘和苦情花一起留在房里。秀枝出去了，我坐在书桌前面，不敢回头，只听到我自己心脏狂跳的声音。门在我身后阖拢，有脚步声轻轻地走到我身边，我不敢动，也不抬头。好半天，我听到一个低柔

的、带着几分恳求味道的轻唤：

“咏薇！”

我抬起头，和他眼光接触的一刹那，像有闪电击中了我一般，竟使我全身震动。他的眼睛那样诚恳、惶恐，充满了恻恻柔情。他的身子慢慢地矮了下来，跪在我的面前，然后，他把头埋进我的裙褶里，静静地一动也不动。就这样，我们一语不发地待在那儿，时间仿佛也成了静止，世界上没有什么更重要的事了，有个男人跪在我的面前，那放浪不羁、任性骄傲的人——凌风！我的眼眶湿润了，有水雾在眼睛里凝结，沿着面颊滚落，我无法控制我的抽噎，泪水像决了堤的洪水，不住地滚下来。

他仰起头，他的手捧住了我的脸，轻轻地，他恳求地说：

“哦，不，咏薇，你不要哭。”

我抽噎得更厉害，他的声音撞进我的内心深处，绞动我的肺腑，使我的五脏全部痉挛了起来。

“哦，咏薇，别哭。”他继续说，“我知道我不好，我知道我浑身都是缺点，但是，给我机会，咏薇，不要轻视我，给我机会变好。”

我哭泣着揽住他的头，他站起身来，把我拉进他的怀里，用他温暖的面颊贴在我全是泪的脸上。爱情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来了，韦白、凌霄、余亚南……所有的人物都从我记忆中退走，消逝。我面前只有凌风，我心底只有凌风，我整个灵魂里都只有这一个人——凌风！到这时为止，我才知道我是这样迫切地要他，从没有要过别的人！

他掏出了手帕，擦着我的脸，小小心心地拭去我眼角的泪痕，温温柔柔地说：

“喏，你不要再哭了。这场病让你变得这么消瘦，瘦得只剩下一对大眼睛了。一星期晒不着太阳，你整天躺在这小屋里想些什么？我打赌没有想过我，是么？我却整天在你房门外面走来走去，你知道么？”

我收起了泪，摇摇头。

“不知道。”

“我不敢进来见你，”他轻声说，握住我的双手，垂下眼帘，视线停在我的手上。“你是那样凶巴巴地毫不留情面，每句话都像刀一样要刺伤人。可是，你是对的，我不值得你喜欢，你不知道，咏薇，我费了多大的劲要得到你的欢心。”

“我以为——”我嗫嚅地说，“你是没有诚意的。”

“对你没诚意吗？”他抬起眼睛来凝视我，把我的手压在他的心脏上。“试试看，我的心怎样的跳着？刚刚我站在门口等待的时候，我觉得几百个世纪都没有那么长，秀枝空着手出来的那一刻，我的呼吸都几乎停止。咏薇，我一生从没有这样激动过。你相信我吗？”

我傻傻地点头。

“记得那一天吗？咏薇，你在树林里睡着的那一天？我守在你身边，望着你沉睡，那时，我就知道有什么事情发生了，当你醒来，我觉得天地复苏一样，什么都充满了光明。这种情绪是我从来没有的，以后，我就费尽心机来了解你，接近你，而一天比一天更受你的吸引，更放不下你也逃不开你.....”他喘了口气，“噢！咏薇，你是怎样一个小女巫呀！”

我低垂着头，无法说话，我曾几百次幻想我的恋爱，幻想那幽美动人的一刻，但，从没想到是这样带着窒息的压力和惊天动地的震撼。他用双手捧起我的脸，他的眼光深深地凝注在我脸上，好一会儿，才又低低地吐出几个字：

“还生我的气么？”

我动了动嘴唇，不知说些什么好，为什么生他气呢？我已经记不得了，那是太遥远太遥远以前的事了。他尝试着对我微笑（因为，始终他眼睛里也蒙着水雾）,尝试回复他一向轻快的语气：

“你今天不会说话了吗？咏薇？如果还想骂我，就骂吧！你一向都是伶牙俐齿的。”

我摇摇头。

“什么话都不必说了，只有一句——”我沉吟地说。

“是什么？”

“是——”我望着他，“你仍然可恶！”

他笑了，仿佛我的话使他开心。

“你又像你了！”他说，“哦，咏薇，”他喘口气，突然吻住了我，喃喃地喊：“哦，咏薇！哦，咏薇！”

这是他第二次吻我，那晕眩的感觉又来了，我不由自主地用身子贴紧了他，手臂紧紧地缠住了他的腰。晕眩，晕眩，晕眩，醉死人的晕眩……我喘不过气，只本能地反应着他。像浸润在一池温水里，水在回旋，我在漩涡里转着、转着、转着……我以为一辈子也转不出这漩涡了，那美妙而醉人的旋转，然后，他的头抬了起来，嘴唇离开了我，我闭着眼睛，不愿睁开。

“咏薇，”他轻喊，“你这个魔术家变出来的小东西哦！”

他的嘴唇又压上了我，这次却狂猛而凶狠，不再是一池回旋的温泉，而是一阵猛卷过来的狂飙，我无法透气，无法思想，无法呼吸，整个身子都瘫软无力，化为水，化为泥，化为虚无。

有人轻敲房门，我惊动了一下，他紧揽着我，不许我移动。

“有人……”我低吟着说。

“别管他！”他说。

那是多少个世纪以来亘古常新的事！当他终于抬起头来，而我睁开了眼睛，世界已非原来的世界，我也不是原来的我，原有的生命离我的躯壳飞驰而去，新的生命已从天而降，我没理由地想流泪，想欢笑，想歌唱，也想酣眠。我伸展手臂，如同从一个长远的、沉沉的睡梦中醒来，从没有这样强烈感受到生命的可爱！我高兴，因为世界上有我！我高兴，因为我是活生生的！我高兴，因为我是那么完整的我！多么没理由的高兴呀，但是，我高兴！

那一个下午就那样昏昏沉沉地过去，我们在小屋里，时而笑，时而说，时而流泪，时而长长久久地对视不语。午餐在桌上变冷，我忘了

吃，他也没有吃午餐，奇怪的是并没有人来打扰我们。当我们都发觉饿了的时候，我们就把桌上的冷饭冷菜一扫而空，吃得盘子底都朝了天，然后相视而笑。时间静静地流过去，等到光线已昏暗得让我们辨不出彼此，我们才惊异地发现整个下午只是这样短暂的一瞬。

那天的晚饭我和凌风一起出现在餐厅里，凌云由衷地祝福我的病愈，凌霄礼貌而诚恳地问候我，章伯母却用一对温柔的目光，微笑而含蓄地注视我，我立即知道她什么都了解了。她是那样细致而敏感的女人，有什么感情能逃过她的眼睛？说不定下午也是她安排好了不让人来惊动我们的，怎样一个善解人意的好母亲呀！章伯伯只是粗心大意的看了我一眼，用他一向洪亮的声音说：

“病好了吗？到底是城里长大的女孩子，淋淋雨就会生病！喏，多吃一点，吃得多，就不会生病！”

我的胃口很好，凌风也不错。整个吃饭的时间内，他就是死死地盯着我，使我不能不回视过去。我想，全桌子都会看出我们的情形了，这让我脸红，又让我情不自禁地要微笑。我一直朦朦胧胧地想微笑，仿佛不为了什么，只为了生命是那么美好。

饭后，我和凌风漫步在草原上。

天边有很好的月亮，大概是阴历十六七左右，月亮比十五的时候还圆还大。围着月亮的周围，有一圈金色的、完整的月华，我抓住凌风的手，叫着说：

“快许愿！"

“为什么？”

“妈妈告诉我，当月华完整的时候，你许的愿望就会实现！”我说。

“那么，我要许一个愿，”他握紧我的手，望着月亮说，“愿咏薇永远快乐！”

他的愿望有些出我意外，我望着他，我以为他会许愿，要我们永不分离。他用手围住我的肩，轻声说：

“只要你快乐，比什么都好。”低头凝视我，他说：“和我在一起，

快乐吗？”

我轻轻地点点头。

“那么，我永不会离开你。”

那是怎样的一个晚上？云层薄而高，月光清而远。草地上凝着露珠，原野在月色下迷迷离离地铺展着，疏疏落落的树丛，被月光染上一层银白。风在林间低诉，幽幽然，切切然。梦似的月光，梦似的夜晚！梦似的我和他！我不再渴求什么了，我脑子里什么都不想。

他解下他的衬衫，披在我的肩膀上，因为旷野风寒，而夜凉似水。

“我不要你生病，”他说，“看到你消瘦苍白，让我的心好痛好痛。”

我们漫步在月光之下，缓缓慢慢地走着，我想问他关于柴房里的事，但那并不重要，现在没什么是重要的，我知道我有他！何必追问柴房里的事呢？何必破坏这美好的夜？我紧假偎着他，原野上风也轻柔，月也轻柔。

前面有一棵孤立的矮树，孤零零地竖立在月色里，我疑惑地望着它，记忆中似乎有什么不对，矮树轻轻地晃动了一下，不，那不是树，是一个人！我抓紧了凌风：

“看！那儿有一个人！”

真的是一个人，他正伫立在月色里，呆呆地引颈翘望，面对着幽篁小筑的方向。

“是谁？”凌风大声问。

那人影寂然不动，我们向前走去，月色下，那人的形状逐渐清晰，他没有发觉我们，而完全陷在自己的沉思里，他的目光定定地望着幽篁小筑前的一片竹林。

“是韦白！”凌风奇怪地问：“他在做什么？”

我拉住凌风，嗫嚅嚅地说：

“大概他在散步。”

“不对，”凌风说，“他在出神！他的样子好像着了魔了，我们看看去。”

“不要，”我阻止了凌风，心里有些明白韦白，如果他不是为情所苦，就必然是有所等待。“我们走吧，何必去打扰他呢？”

“他已经快成为化石了，”凌风说，摇了摇头，“他的生活未免太寂寞了，可怜的人！”

他也不是很可怜，我想。他有所爱，也被爱，尽管隔在两个星球里，有那份凄苦，也有那份甜蜜，“爱”太美了，所以，往往一般人都要为它付出代价。但是，我和凌风呢？我不禁下意识地揽紧了他。

“我们走吧！”

我们往回走，没有惊动韦白。我很沉默，恍恍惚惚地想着韦白，仅仅数日之前，我还曾把我童稚的恋情，系在他的身上，但是，现在，我已经醒来了，认清了自己，也认清了感情。是的，可怜的韦白！还有，可怜的凌云！我咬咬嘴唇，决心要帮助他们。我们依偎着，向幽篁小筑走去。

16

生命的醒觉常常在一夜之间来临，我突然从沉睡中醒来了，觉得自己充满了活力及喜悦之情。镜子里的我几乎是美丽的，那流转着的如醉的眼睛，那微红的双颊和湿润红艳的嘴唇，以及浑身焕发的精神。我终日奔逐在草原上，和凌风嬉闹谈心。水边的垂钓，林中的散步，梦湖边共同编织着梦幻，山石上合力镌刻着心迹。我们做了不少的傻事，用芦苇结上同心结，放诸流水，让它顺流而下，我们说，水流过的地方，都有我们爱情的痕迹，而被自己感动得流泪。在梦湖边，我们俯身对着湖水中两人的倒影，说是如果两人影子重叠，就将世世为夫妻，结果两人都栽进了湖里，搅碎了一湖清影。悬崖上，我看到一朵百合，喜欢它名字的象征意味，凌风竟爬上悬崖去采摘，几乎摔得半死。

所有的傻事都做过了，我们就静静地躺在梦湖湖边，望着天际白云悠悠，听着林内轻风低诉，感受着湖畔翠雾迷离。他会忽然用不信任的眼睛望着我，奇怪地问：

“咏薇，你怎么会到青青农场来？”

我平躺着，微笑地望着天。我怎么会到青青农场来？命运安排了一切，因为妈妈爸爸要分离，所以我和凌风会相遇。命运拆散了一对姻缘，是不是又会安排上另外一对来弥补？

“哦，”我低语，“因为这儿有你呀！”

“你不会离去吗？”

“我会离去，等妈妈来接我的时候。”

“可是你还会再来的，对吗？”

“当然，”我望着他，“你在想些什么呀？”

“这梦湖，”他喃喃地说，“这烟雾氤氲的梦湖，我怕一切都不是真实的，”他用手轻轻地触摸我，从我的手臂到肩膀，从肩膀到面颊，从

面颊到头发。“我怕你只是什么好妖怪变出来的小精灵，眼睛一眨就消失掉了。怕你只是一个虚幻的影子，完全由我荒谬的脑子里杜撰出来的人物……”

“噢！你多傻！”我轻叫，翻身扑伏在草地上，用手支着头，另一只手放在他的胸前。“你知道吗？凌风？你有一颗健康的心，这样的心是不会幻觉出人物来的，你还有一个坚强的头脑，这样的头脑也不会杜撰故事。而且，我是个有血有肉有灵魂的完整的人哪！”

“是么？”他怀疑地盯着我，“你是么？”

“是的，我是。”

“那么，证明给我看！”

他一把拉下我的身子，嘴唇火热地堵住了我的，我们滚倒在草地上，他强而有力的手臂紧紧地缠着我，嘴唇贪婪地从我唇边滑下去，沿着我的脖子到胸口，炙热的火焰烧灼着我，全身的骨骼都几乎被他压碎。他的手指摸索着我的衣领，牙齿咬住了我的肌肤，一股灼热的火焰从我胸中迸发，扩散到我的四肢，他喘息着，眼光凶狠而狂猛，我挣扎地推开他，喊着：

“不要！凌风，不要！”

他突然放开我，滚到湖边的草丛里，把他整个头都埋进湖水中。然后，他把湿淋淋的头从水里抬起来，头发和眉毛上全挂着水珠，他望着我，眼角带着一丝羞惭。

“对不起，咏薇。”他低声说。

我微笑着摇摇头，用手帕拭去他面颊上的水珠。他把头枕在我的膝上，阖起眼睛，我们静静地坐着。

树林中一个红色的影子一闪，有对黑黑亮亮、像野豹似的眼睛在注视着我们，我悸动了一下，凌风惊觉地问：

“怎么？”

“林绿绿，”我说，“绿绿在偷看我们。”

“是么？”他坐起身来，绿绿已经一溜烟地消失在林内了。凌风用手抱住膝，沉思地说：“谁能阻止她的漫游？谁能让她休息，不再流浪？”

我摘下一朵身边的苦情花，注视着花瓣说：

“我们多自私，凌风，我们在幸福里就不去管别人！你觉不觉得，我们应该帮帮你哥哥和绿绿的忙？”

凌风摇了摇头。

“这是没有办法帮忙的事，咏薇，问题在于绿绿，她根本不喜欢凌霄。”

“你怎么知道？”

“这是看得出来的，绿绿虽然单纯，但她也相当野蛮，她比一般的女孩子更难征服。”

“想必你是有经验的！”我酸酸地说。

他盯了我一眼，眼角带着笑。

“说不定，”他点点头，“你吃醋吗？”

“哼！”

我哼了一声，两人都笑了。现在，绿绿不在我心上，事实上，什么都不在我心上。我们手拉着手，奔出了树林，奔下了山坡。

恋人的世界里，就有那么多忙不完的傻事，说不完的傻话，做不完的傻梦。我忙得无暇再顾及我周围的事情，甚至无暇（或是无心）顾及章伯伯和章伯母对我和凌风恋爱的看法，当然，我们的恋爱是没有办法保密的。我不再关怀绿绿和凌霄，也不再关怀韦白和凌云，直到一天晚上，凌云捧着她已完工的刺绣到我的房间里来。

那时我正坐在书桌前面，桌上放着我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我满怀洋溢着过多的感情，急于想发泄。“我要写一点东西，”我告诉自己，“我一定要写一点东西。”但是，我不知道写些什么好，我胸腔里涨满了热情，却无法将它们组织成文句。

凌云推开门走了进来，微笑着说：

“看看我绣的枕头套，好看吗？”

她把枕套铺平在我的桌子上，那菊花绣得栩栩如生，这提醒我许多几乎忘怀的事，枕套、菊花、韦白！我依稀记起韦白仁立在竹林之外，记起某夜我在窗前看到的黑影，记起他痛楚烧灼的眼神……我曾想帮助他们，不是吗？但我如何帮助呢？

“非常好看，”我由衷地说，“韦白一定会喜欢。”

“他最爱菊花，”凌云说，笑吟吟地坐在我的桌边，开始缝制枕套的木耳边。“只要把边弄好，这枕套鹑就算完工了，我本来想做一对，但是韦白说，何必呢？他念了两句诗，是什么残灯，什么孤眠的……”

“残灯明灭枕头欹，谙尽孤眠滋味。”我接口说。

“对了，就是这两句，”凌云停住了针，面色无限哀楚，接着就长叹了一声说，“他多么寂寞呀！”

我凝视着她，她又回到她的针线上，低垂的睫毛在眼睛下面投下一圈弧形的阴影，她抽针引线的手指纤巧而稳定。我佩服她的镇静，难道她已经认了命，就预备永远和韦白这样不生不死地“心有灵犀一点通”下去吗？

“我在这儿做针线不会打扰你吧？”她低着头说。

“当然不会。”我说，出神地望着她额前的一圈刘海和她白皙的后颈。章伯伯会让她嫁给韦白吗？我看希望不大，但是，他们不是一直很欣赏韦白吗？即使韦白比凌云大了二十几岁，不过，爱情是没有年龄的限制的！或者他们竟会同意呢！如果我是凌云或韦白，我要公开这件事，经过争取总比根本不争取好！尤其韦白，他是个男子汉，他更该拿出勇气来争取。

“咏薇，”她静静地开了口，“你会成为我的嫂嫂吗？”

“噢！”我怔了怔，不禁脸红了。“我给你作伴吧！”我含混地说。

“你会没时间陪我了！”她笑得十分可爱。“我二哥是个难缠的人，

是吗？”她歪着头沉思了一会儿，“妈妈爸爸希望你和大哥好，你却和二哥好了，人生的感情就是这样奇妙，对不？像我一”她忽然咽住了。

“像你怎么？”我追问。

她摇摇头，加紧了抽针引线，低声地说了一句：

“你是知道的吧，何必要我说呢？”

我咬了咬嘴唇，她的脸色黯淡了，一层无可奈何的凄凉浮上了她的脸，她看来那样柔肠百折，楚楚可人！我实在按捺不住了：

“你为什么不把一切告诉你母亲？”

“我不敢，”她轻声说，“告诉了又有什么用呢？”

“那么，韦白应该告诉！”我大声说，“他应该拿出男子汉的勇气来，永远低声叹气和哀毁自伤又不能解决问题，我实在不同意……”

“韦白！”她惊喊，迅速地抬起头来瞪着我，那对大眼睛张得那么大，盛满了惊愕和诧异，“咏薇，你在说些什么呀？”

“我说韦白，”我说，有些生气地瞪着她，“你不必做出那副吃惊的样子来，你也明白我是了解你们的！”

“可是——可是——”她嗫嗫嚅嚅地说，“可是我真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说你和韦白的恋爱，你们应该拿出勇气来面对现实，不该继续痛苦下去！”我忍耐地说。

“我和韦白恋爱？”她大大地吸了一口气，直愣愣地瞪着我。“咏薇，你一定疯了！”

“我没有疯，”我懊恼地说，“你才疯了！”

“是么？”她不胜困惑的样子，微微地蹙拢了眉头，“但是，我从没有爱过韦白呀！”

这下轮到我来瞪大眼睛了，因为她那坦白而天真的脸上不可能有丝毫隐秘，那困惑的表情也绝非伪装。我坐直了身子，有些不信任自己的耳朵：

“你说什么？你从没爱过韦白？”

“当然，”她认真地说，“我很尊敬他，因为他是个学者，我也很同情他，因为他无亲无故，孤独寂寞，可是，这种感情不是爱情呀！是吗？”

“可是，”我非常懊恼，而且被弄糊涂了。“你说过你爱着一个人，你又帮韦白绣枕头什么的……”

“我爱着的不是韦白呀！”她美丽的眼睛睁得圆圆的。“帮韦白绣枕头是因为没人帮他做呀，你知道我喜欢做针线，家里的桌布被单枕头套都是我做的……”她顿了顿，就“噢”了一声说，“噢，咏薇，你想到哪儿去了！韦白距离我那么远，彳也他说的话十句有八句是我不懂的，我是像敬重一个长辈一样尊敬他的，他也完全把我当小女孩看待，你怎么会以为我们在恋爱呢？”

看样子我是完完全全地错误了，借鸽子传纸条的另有其人，我应该早就想到这一点，凌云只是个纯洁的小女孩，她和韦白真的无一丝相同之处，凭什么我会认为他们彼此相吸引呢？可是，韦白为什么那样凄苦地瞻望着青青农场？不是为了凌云？那么是为了谁？我注视着窗外的月色和竹影，呆呆地出神。忽然，像灵光一闪，我想明白了，为什么我总认为韦白爱着一个人，或者他一无所爱？只是青青农场的一团和气，使他留恋，也使他触景伤怀。我真像凌风所说的，未免太爱编织故事了，竟以为我所接触的每一个人，都是小说中的角色！还一厢情愿地想撮合凌云和韦白，岂不可笑！

“那么，”我收回眼光，困惑地看着凌云，“你所爱的那个人又是谁呢？”她垂下眼帘，脸颊涌上一片红潮。

“你真的不知道？”她低低地问。

“当然，你看我犯了多大的错误，我一直当作是韦白呢！”我说，心底还有一句没说出口的话：“不但如此，我还以为自己稚嫩的情感受了伤，对你着着实实地吃了一阵醋呢！”

“那是——”她望着我，眼中秋波流转，虽然没喝过酒，却醉意盎然。“是——余亚南！”

余亚南！我早该猜到！那个眼睛里有梦的年轻艺术家！不过，这里面有些不对头，有什么地方错了？余亚南和凌云，他们是很好的一对吗？余亚南，余亚南？我锁起了眉，那是个很痴情的人吗？

“怎么？”凌云担心地说，“有什么不对？”

“没有，”我支吾着。“只是——他很爱你吗？”

“我想是的，”凌云嗫嚅地说，“他是个艺术家，你知道，他正在找寻他的艺术方向，在这个时代，像他这样的年轻人并不多，抛弃了都市的物质繁荣，肯安于农村的贫贱，”她的眼睛闪着光，“你不觉得他是个杰出的人物吗？”

“唔——”我喃喃地说，“或者是的，谁知道呢？”

“你好像并不太欣赏他。”凌云敏感地望着我。

“不是，”我说，“只是杰出两个字太难下定义，没有人能够评定别人杰出还是不杰出，这又不像身高体重一样可以量出来。”

“咏薇，你不是以成败论英雄吧？”她盯着我。

“当然不，”我说，“只要他肯努力，成名不成名完全没关系，一个对艺术有狂热的人，不见得会对名望有狂热，不过，据我看来，你那个余亚南并非不关心名利呢！”我停了停，“凌云，他爱你到什么程度呢？”

“他说我是他的灵感，就像《珍妮的画像》那个电影中的珍妮一样，是他的珍妮。对一个艺术家来讲，这不就是最好的表示了吗？”

我怔了怔，灵感？珍妮？这和大雨、森林似乎有点关系，难道他不会用别的词句来示爱吗？而且，他的灵感未免太多了一些，有这么多灵感，为什么还画不出一张画来？我用手托住下巴，凝视着凌云说：

“或者，他还说你是他的光，你吸引他，他要为你画一张像，以天空森林什么的为背景……”

“真的，你怎么知道？”凌云天真而兴奋地望着我。

“那还会是一张国际艺术沙龙入选的佳作呢！”我低声自语，又提高了声音，严肃地说：“凌云，告诉我吧，你真的很爱他？”

“噢！”她发出一声热情的低唤，抛下手中的针线，抓住了我的手，用激动的声音说，“咏薇，你别笑我，我简直为他发狂，我可以为他死。”

我激灵灵地打了一个冷战。

“怎么？咏薇？”她惊觉地问。

“没什么，”我咬咬嘴唇，“凌云，既然你爱他，他也爱你，为什么他不向你的父母提出来？这是一件很好的事呀！恋爱并不可羞，你们何苦严严地守秘呢？”

“哦，不！”凌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用一对凄苦而热情的眸子望着我，“你不了解，咏薇，你不了解余亚南。”

“或者我比你了解得更多呢！”我低低地叽咕了一句，说：“我不了解他什么？”

“他是不要婚姻的，”凌云解释地说，“他是个艺术家，他的第一生命是艺术，婚姻对于艺术家完全不合适，他要流浪，要飘泊，要四海为家，他不要妻子和儿女，不要感情的桎梏和生活的负担，你懂吗？”

“他这样对你说的？”我问。

“是的，他是个忠于自己的人，他怎么想，他就怎么说，他从不掩饰自己。”

“他忠于自己？”我有些气愤地说，“忠于他自己的不负责任吗？”

“你不懂，”凌云热烈地为他辩白，“他不想欺骗我，才把他的想法告诉我，他说，如果我嫁给他，他会慢慢地怨愤生活，不满家庭，那么，我们会痛苦，会吵架，甚至于离婚，那还不如只恋爱而不结婚。就永远可以保持恋爱的美丽，不会让这段感情成为丑陋。”

“他的爱情是这样经不起考验？”我问，“而你还相信他的爱情？”

“爱情对于他不是唯一的事，你知道，”她热心地说，“他将更忠于他的艺术！”

“艺术！艺术！艺术！”我喊，“这真是太美丽的借口！我从没有口斤听说过艺术和婚姻是不能并存的！唯一的解释是他根本不爱你，或者是不够爱你，我告诉你，凌云，”我俯向她，加强语气说：“如果你真是他的灵感，失去了你，他就也失去了艺术，你明白吗？如果他真爱你，你就是他的生命，也就是他的艺术！你懂吗？”

她对我困惑地摇头，勉强地说：“你别混淆我，咏薇，我没有你那么好的口才，我说不过你。但是，我相信余亚南的话，他爱我，就因为他太爱我，所以他不愿和我结婚，不愿让我将来痛苦，不愿看到我流泪……”

“可是，你现在就不痛苦吗？你现在就没流过泪吗？”我咄咄逼人地问。

“我——”她瑟缩了一下，挺了挺肩膀，说，“虽然有痛苦，但是我很满足。”

我看着她，她脸上有着单纯的固执。我无可奈何地耸耸肩，叹口气说：

“好吧，只要你满足，还有什么话好说呢？不过，凌云，我完全不信任你那位余亚南，他或者是个非常善良的人，但他也是个很不负责任的人。艺术不是一切事务的借口。不过，你相信他也就算了，但愿你将来不会流更多的泪！”

“咏薇，”她微笑地握住我的手。“你慢慢会了解他的，爱上这种人原是痛苦的事情，我不能对他太苛求，他是个艺术家！”

“难得有他这样的艺术家，也难得有你这种不苛求的爱人！”我也微笑了，握紧了她。“只是，凌云，你太可爱，他不把握住你，是他没福气。”

“爱情并不一定需要婚姻来固定它，”她说，“许多夫妻同床异梦，

许多爱人却终生相爱！你怎么知道他没有把握住我呢？”

“你总有一天要结婚的。”

“我不。”

我们对望着，然后，我笑了。

“你是一个多么奇异的人哪！”我说，望着满窗月色和绰约竹影。“不过，人生许多事都在变，谁知道以后我们的想法和看法会怎样呢？”

真的，谁知道呢？窗外有只鹁鸪鸟在叫着：

“糊涂！糊涂！糊涂！”

我们不禁相视而笑。

17

早上，我被一阵隐隐约约的争吵之声所惊醒了，披衣起床，天际才刚刚破晓，朝霞布满了天空，竹林顶端，还迷濛着没有散清的晓雾。我换好衣服，打着呵欠走出房门，争吵之声加大了，我侧耳倾听，声音是从前门来的，正想走去看看，凌云的门开了，她的头伸出了房门，和我打了一个照面，我问：

“是谁在吵架？”

“我也听到了，”凌云说，“正想问你呢！”

我们一起向前门走去，穿出了客厅，就一眼看到章伯伯穿着件睡衣，按着衣袖，正挥舞着拳头在那儿大叫大骂，章伯母满脸焦虑之色，在一边劝解，但她的声音完全被章伯伯的吼叫所压盖。事实上，不止章伯伯的吼叫，在章伯伯对面，有个又高又大又凶狠的人，正跳着脚大吵大闹，那样子像要把整个青青农场都吞下去。我立即认出那个人来，那是林绿绿的父亲！曾经在树林里把我吓得半死的人！他那高高的颧骨上的刺青，和那阴鸷的眼神都显得净狰狞可怖。赤裸的上身露着粗黑的胸毛，那被长年累月的阳光所炙晒的皮肤黑而亮，结实的肌肉在他举得高高的手臂上凸出来。他的头向前冲，咧着嘴，露着牙，那是一只大猩猩，一只要吃人的猩猩！

“你给我滚！滚得远远的！”章伯伯在大叫，“他妈的！一清早在门口喊魂！你那个骚蹄子你自己不管好，到老子门口来吵什么？滚！滚！你给老子滚！”

那山地人吐出一大串听不懂的山地话，里面夹杂着日语的“巴格牙喽”，几乎每两句话里就有一句“巴格牙喽”，喊的声音比章伯伯还大，同时和章伯伯越逼越近，大有要打架的样子。我听不懂山地话，只有狐疑地望望凌云，凌云拉着我的手，她的手冰冷而紧张。

“他说林绿绿一夜没回去，”她在我耳边低声说，“他说是被大哥或者二哥带跑了，他说我们家的两兄弟整天带着绿绿鬼混，一夜没回家准

与我们家两兄弟有关，他说要我们交出人来，以后两兄弟再和绿绿混在一起，他就要把他们杀掉！”

他的样子真的像是想杀人，我想起关于山地人脸上的刺青，是杀人的标记，看到他颊边、额前、下巴上都有刺青，不禁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章伯伯又丝毫都不让步，还在那儿吼叫不停：

“你以为你那个女儿有什么了不起？贱货！臭婊子！我们家的狗和猪都看不上！你丢了女儿不会去镇里搜，到我家来吵什么？你再不滚我叫老袁去埔里叫警察来抓你，送你进监狱！你滚不滚？要打架老子就奉陪！别以为老子打不过你！我这双手杀过小日本打过土匪，还怕你这个臭山地人！来呀！你要打就打！”

那山地人真的冲了过来，章伯母及时跑上前去，拦在他们的中间，她那小小的身子，挺立在两个巨人之间，真不算一回事，但她却有种不可侵犯的威严，那山地人也被震慑住，站在那儿，不敢再迈上前来。

“一伟！”章伯母急急地喊，“你这是干吗？他找不着女儿当然是着急的，好好解释清楚不就没事了吗？干吗一定要吹胡子瞪眼睛地找架打呢？”一眼看到我和凌云，她喊着说：“凌云！去叫秀枝来翻译，我跟他说不清楚！”

凌云转身就跑进了屋里，这儿，章伯母试着向那山地人解释：

“老林！我们没有看到绿绿，看到了绝不会把她藏起来，是不是？我家两个男孩子和她玩是有的，年轻人在一块儿玩也是件好事呀，是不是？不过，我保证我家两个男孩都不会跟她做坏事，你尽管放心好了……”

那山地人的脸色和缓了许多，显然他对章伯母比对章伯伯服气多了，他用生硬的国语，结结巴巴地说：

“你不知道，太太，你不知道……”

他抓抓头，说不出所以然来，那样子也有些憨憨傻傻的。正好秀枝来了，章伯母就叫她把刚刚的话再翻译一遍给他听。那山地人面色又好了些，也对秀枝说了一大串，秀枝说：

“他说他本来不是来吵架的，只是来问问我们家两个少爷有没有看到绿绿？因为我们家两个少爷常常和绿绿在一起。他说他找到绿绿要打死她！”

“秀枝，”章伯母说，“你去把大少爷和二少爷都叫来！”

秀枝去了，一会儿之后，凌霄跟着秀枝来了，凌风却不见踪影。

“太太，”秀枝说，“二少爷不在屋里。”

“一清早，他又到哪儿去疯了？”章伯母说，望着秀枝，“你看到他出去的吗？”

“没有，”秀枝摇摇头，“他——”她欲言又止。

“他怎样？”章伯母严肃地追问。

“他床上的棉被没有动过，”秀枝说，“他一夜没有回来。”

空气凝住了一会儿，四周有片刻的岑寂，章伯母的脸色从来没有这样难看过，章伯伯也变了色，凌霄阴郁沉重，凌云惊愕地微张着嘴，我想，我的脸色也绝对不会好看，因为我体内的血液已经在奔腾了。

“好，”还是章伯母先恢复过来，她转向凌霄说：“凌霄，你昨天晚上见到绿绿没有？”

凌霄默默地摇头，枯涩地说：

“没有。”

“好吧，”章伯母说，“秀枝，你告诉他，我会查明这件事，如果我找到了绿绿，我会自己把她送回家……”

章伯母的话只说了一半，有个人出现了，那是凌风！他大踏步地走来，眉毛上和头发上都带着露珠，眼睛里有着睡眠不足的疲倦，裤子上沾着许多绿色的碎草。他的出现使大家都怔住了，他也有些吃惊，诧异地问：

“怎么回事？”

“凌风！”章伯母严厉地问，“绿绿在哪儿？”

“绿绿？”凌风一愣，未经考虑就答复了：“她刚刚回家去了，我和她在溪边分手的。”

“那么，”章伯母的声音更严厉了，“你一夜都和她在一起？是不是？”

“不错——”凌风毫不推诿地说，“我……”

“你们在哪里？”章伯伯大声喊，打断了他。

“在梦湖湖边。”

我不想再听下去了，转过身子，我离开了这叫嚣的一群，奔进了屋内，穿过客厅走廊，我跑回我的屋里，立刻锁住了房门。在书桌前坐了下来，我用手蒙住了脸，泪水冲出我的眼眶，从指缝里四散奔流。我遏止不住自己的抽噎，遏止不住胸腔中迸发的悲愤之情！凌风，凌风，凌风！我早该知道他是一块怎么样的料！我早该认清他的本来面目！而我却被他的花言巧语所唬住，被他伪装的热情所惑！凌风，凌风，凌风！我摇着头，痛楚地啜泣不已，我犯了怎样的错误，虚掷了一片热情！凌风，凌风，凌风！我捶击着桌子，咬紧自己的嘴唇。

片刻之后，有急促的脚步声奔向我的房门口，有人在外面猛烈地敲门，是凌风的声音，喊着：

“咏薇！开门！咏薇！”

听到他的声音，我就哭得更厉害，走到门边，我把背靠在门上，哭着说：“你给我走开，我不要见你！不要见你！”

“咏薇！”他发狂地擂击着房门，“你根本误会了，你开开门，我跟你解释！咏薇！咏薇！咏薇！咏薇！咏薇！”

他在外面一连串地喊着我的名字，我更加泣不可抑，语不成声地说：

“你还来干什么？你走开！不要理我！不要理我！”

“我跟你解释！”他大喊。

“我不听你解释！我根本不信你！不信你！不信你！”我大叫着说，泪下如雨。

“你不能凭猜测来定我的罪呀！”他喊着，狂力地捶着门，“咏薇！你开门！你再不开我就打进来！”

“我不开！我绝对不开！”我用背顶住门。

“咏薇，”他的声音放柔和了，在外面柔肠百折的、恳求地说，“你错了，咏薇，我没有做过什么坏事，我跟你发誓，咏薇。你开一下门，好不好？”

“不！不！不！”我叫，“我不要听！”

“你要听，咏薇，我告诉你，我不是和她单独在一起，还有余亚南，你可以去问余亚南，我说谎就被天打雷劈！咏薇！咏薇！你有没有听我？有没有听？”

“我不要听！”我还在哭，但事实上我是在听着。“你说谎！我不要听！”

“你应该信任我！”他的声音里带着苦恼和不耐，“咏薇，你到底开不开门？”

“不开！”

门外有片刻沉寂，我不知道他在外面做些什么，用背靠着门，我只是静静地啜泣。门外一点声音也没有，正当我觉得门外静得奇怪的时候，窗前砰然一响，一个人已越窗而人入，我吓了一跳，瞪大眼睛，凌风正站在我的面前，喘着气望着我。我立即背转身子，面向着门，大嚷着说：

“你出去！我不要看到你！不要看到你！”

他用手扶住我的肩膀，强迫我转过身子面对着他，他的脸色紧张而疲倦，眼睛焦灼地盯在我身上：

“咏薇，雛我告诉你……”

“我不要听！”我尖声大叫，用力地摇着头，同时用双手蒙住了耳朵，一个劲儿地拼命喊叫，“我不要听！不要听！不要听！不要听你的花言巧语！”

“咏——薇！”他的坏脾气显然也发作了，他把嘴巴凑到我的耳边，使出浑身的力量来，震耳欲聋地大喊。同时，他强力地把我的手从耳上扯下来，用劲抓牢了我的手腕，狂叫着说：“我没有做错事，我告诉你我没做错事！余亚南要给绿绿画一张油画像，我们在梦湖边上生了火，这都是余亚南的鬼主意，要她站在火焰后面……他画了又画，一直画不好……喂喂，你听不听我？”

“我不听！你是撒谎专家！我不信！”

“我们去找余亚南对质！”他拉住我，不由分说地就向门外扯。“马上去！”

“我不去！”我挣扎着，“你们是狐群狗党，一丘之貉，他当然会帮你圆谎，我不去！”

他语为之塞，瞪大眼睛望着我，然后，他猛然放松了我的手，我差一点摔倒在地下。扶着墙，我好不容易才站稳了步子，他气喘咻咻地望着我，咬牙切齿地说：

“好吧，信也由你，不信也由你，我的解释到此为止！让你去自作聪明吧！我不能祈求你谅解我所没有的罪行！”

他深吸了口气，脸涨红了。打开门，他向外走去，走了两步，又回头望着我，用沉痛的声音说：“咏薇，还谈什么海誓山盟，我们连基本的了解都没有！你信任你自己的偏见更甚于信任我，以后就什么都别谈了，只当我们根本没有认识过！”

砰然一声，他用力带上了房门，消失在门外了。我仍然靠在墙上，足足有五分钟，动也没有动。然后，我慢慢地走向床边，慢慢地躺下来，张大眼睛望着天花板，没有泪，也没有思想。

午餐的时候，我平静地到餐厅去吃饭，我和凌风交换了一个视线，

既没打招呼，也没说话。他脸色铁青地板着，对谁都不言不语，我心中在隐隐作痛，只能埋头在饭碗里。章伯母看看凌风又看看我，也默不开腔，这顿饭一定谁都没有好胃口。饭后，章伯母拿出一封信给我，说：

“今天早上邮差送来的，你妈妈的信。”

我接过信，虽然没有开封，我也知道不会有好消息，我知道妈妈一定另有信给章伯母，从章伯母的脸色上，我已经看出来了。拿着信，我沉默地退回我自己的房间，坐在桌前，我拆开信封，一个字一个字地把信看完。

信很简单，显然是妈妈在仓促中写的，上面写着：

咏薇：

我和你爸爸已于昨日正式离婚，关于你的监护权，法院已判决归你父亲所有，这绝非我所能同意的，所以，我已上诉于最高法院，我一定要争取到最后，目前，还不能来接你，希望你在青青农场住得惯，住得快乐。

咏薇，我有许多话想告诉你，都不知从何说起，但是，你一向是个聪明的孩子，或者能体会我此刻的心情，我只能告诉你一句，我爱你，不管情况变得多么恶劣，我还是你的母亲：用整个心来宠爱着你的母亲！我只希望你能快乐，别无所求！咏薇，好好地生活，好好地笑吧！我尽快来接你！

妈妈

我把信纸塞回信封里，收起了信，静静地坐在那儿，望着窗口。片刻之后，我站起身来，走出了房间，投身在阳光闪烁的草原上。沿着阡陌和田垅，我走向树林，穿过树林，我来到溪边。低着头，我沿着溪流，一步步地向上游走，漫无目的地向上游走。

我走了很久很久，我的腿疲倦了，烈日晒得我的头发昏，眼前有金星在闪动，但是我不想停止。转了一个方向，我机械化地向前走着，一个树林又一个树林，一片旷野又一片旷野，我走着走着，不断地走着。

那整个下午，我就在树林中和原野上走来走去，固执不停地走，没

有目标也没有方向。太阳的威力逐渐减弱，一片明亮的红云从西面的天空游来，更多的红云在四方扩散，落日在云层中掩映，我停在一大片旷野中间，愣愣地望着那轮落日，心中恍恍惚惚，朦朦耽胧胧，全是一些被割碎的、不成形象的脸谱。

那条蛇什么时候游到我身边来的，我完全不知道，等到我发现它的时候，已经是它在乱棍下挣扎蜷曲的时候了，一个人拉开了我，棍子像雨点似的落在那条蛇的头上，它距离我不到两尺。我瞪大眼睛望着那个被打得血肉模糊的头，和那仍在蜷动的褐色躯体，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尖叫。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叫，真正的原因并不是蛇，而是整个一天我都太紧张了，而且我的头那样昏，又那样疲倦，蛇惊动了我，我一径叫了出来，就接二连三地大叫不停了。

“咏薇！咏薇！咏薇！”那人抓住了我，轻拍我的面颊，焦灼地喊，“咏薇，没事了，没事了，咏薇！”

我停了下来，凝视着面前的人，那是凌风。

我们对视着，好久，好久。然后，凌风温柔地说：

“你如果想哭，就哭出来吧！咏薇，你已憋了一整个下午了。”

他这样一说，我再也无法忍耐，“哇”的一声，就大哭了起来，他拥住我，把我带到附近一块石头上，他坐下来，把我抱在他的怀里，像哄孩子似的拍着我的背脊，而我也像孩子一样，尽兴地大哭不已，把眼泪鼻涕全揉在他的衬衫上。

“我不要他们离婚，凌风，你不知道，我从来不要他们离婚，”我边哭边说，“我要他们，我要他们两个！凌风，你不知道，我爱他们两个！我从来不肯承认，可是，我不要他们离婚！”

“我知道，我知道。”凌风不住地拍着我的肩膀，在我耳边温温存存地说，“我听妈妈说起，就马上来找你，我知道你的心情，我全知道。

我哭着，不停地哭，然后，我抬起泪痕遍布的脸来，望着凌风，透过泪雾，他的眼睛那样柔和，他的脸那样恳切。用一条大手帕，他擦去

我的眼泪，轻轻地说：

“我知道，好咏薇。这一天真够你受了，先是我的事情让你伤心，然后又是你妈妈爸爸的离婚，这一天真够你受了。”他吻吻我的面颊，低柔地说下去，“我也不好，不向你好好解释，就跟你发脾气，我真不好，你能原谅我么？”

我又哭了起来，伏在他的肩膀上，哭得悲悲切切。他拥紧了我，反反复复地说：

“都是我不好，你有伤心的事情，我不能安慰你，还让你生气。都是我不好，喏，擤擤鼻涕，别再伤心了。以后我再也不惹你生气，我要好好地保护你，让你什么伤害都不受。”

在这样亲切的安慰下，在这样温存的软语里，还有那温暖结实的怀抱中，我逐渐地平静了下来。用他的大手帕擤了鼻涕，我们并坐在落日的红晕里。他的手臂环抱住我的肩，晚霞在他的眼底静静地燃烧。

“舒服了一点吗？咏薇？”他低问。

我点点头。

“看，被太阳晒得鼻尖都红了，”他怜惜地摸着我的面颊。“一个下午，我跟着你走了两千五百里路。”

我有些想笑，可是笑不出来。他用手托起我的下巴，深深地注视我的眼睛。

“我知道你已经不再关心早上的事，”他说，“可是我必须向你解释清楚，咏薇，我没有和绿绿做什么。”

“别说了，”我阻止他，“我知道了。”

“昨晚你在和凌云谈天，我不想打扰你，就到外面去散步赏月，才走到竹林外面，就碰到余亚南和绿绿，余亚南正想说服绿绿做他的模特儿，他想在夜色里的梦湖湖边，生一堆野火，画一张绿绿站在火边的裸像……”

“裸像？！”我问。

“是的，对艺术家来说，人体素描是必修的课程，你知道。绿绿不肯。余亚南的构思引起我的兴趣，你想，湖边烟雾迷濛，森林莽莽，一堆野火，和一个原始的裸女，会是怎样一幅画面？于是，我加入了余亚南说服了绿绿，我们一起到湖边，我管烧火，余亚南管画，整整累了一夜……”

“画好了么？”我问。

凌风耸了耸肩。

“没有。余亚南说他的灵感睡着了。”

我噗嗤一声笑了出来，凌风高兴地说：

“好不容易，总算笑了。”

我们手拉着手，踏着落日的余晖，向归途走去。我想着妈妈爸爸，他们多么轻易地遗弃了他们的感情世界，而我，我将永远珍重这份感情。

“想什么？”凌风转头问我。

“我不要离开你。”我傻傻地说。

“哦，咏薇，”他站住，望着我，“没有人会要你离开我。”

揽住我，他温柔地吻我。晚霞和落日在我们背后的天幕上烧灼，无数橙红、绛紫、靛蓝……的各色光线，组成一张大网，把我们轻轻柔柔地网住。

18

秋天在不知不觉之间来了，几乎是一夜的工夫，原野上的槭树就全转红了。绿色的旷野上，到处都是槭树，绿的绿得苍翠，红的红得艳丽，来到台湾，这是我第一次嗅到秋的气息。树林里，落叶纷飞，小溪边，芦花盛放，梦湖上，寒烟更翠，秋雾更浓。青青农场里，第一次下种的蚕豆已经结实，第二次的也已下种，玉米长得已有一个人高，等待着收割，红薯也都挖了出来，一个个肥大结实。连那块试验地上的药草，都长得一片葱笼，茂盛无比，薏苡长出了黑色的种子，硬而光滑，香薷、防风、八角莲、枸杞等都叶密茎肥，显然试验已完全成功。

我和凌风终日在原野上收集着秋风和秋意，凌风的假期已将结束，这是凌风最后的一个闲暇的暑假，明年夏天，他的暑假要接受预备军官训练了，所以，这难得的假期特别值得珍重，何况，等他一开学，我们就必定要面临离别的局面，即使距离并不远，即使可以书信往返，我仍然充满了怅惘和离愁。

这天我们又来到梦湖湖边（近来，几乎我们大部分的时光，都消磨在梦湖湖畔），那四季都开的苦情花，依旧鲜艳夺目，湖畔的绿草也青青如故，唯一不同的，是树林内不再是一片暗绿，而夹杂着无数红叶，湖边的草地上，也积着一层落叶。微风轻送，寒烟迷离，偶尔会有一两片红枫，被风吹落到湖面上，激起一圈圈的涟漪。绿波红叶，飘飘荡荡别有一番令人心醉的情致。

我和凌风并坐在湖畔的草地上，他望着我，我望着他，两人都不说话，他的假期只剩下一星期了。

半晌，他用手轻轻地摸着我的头发，说：

“咏薇，我们订婚吧！”

“怎样订婚？”我问。

“今天就去和爸爸妈妈说，请韦白来做证人，我们举行一个简单仪式！”

“难道不需要征求我父母的同意吗？”我说。

“那么，你赶快写信，我要在走以前和你订婚！”

“写信给谁？”我凄凉地问，“他们又不住在一起，我也不知道谁是我的监护人！”

“咏薇！”他怜惜地握住我的手，“那么，不要得到他们的同意了，你已经十九岁，可以自己作主，你就分别写信通知他们就行了，好不好？咏薇——我那么迫切地想要你！”

“要一个名分吗？”我淡淡地说。

“什么意思？”

“何必要订婚呢？岂不是太形式化了？”我望着他，“反正目前我们不会结婚，你还在读书，我也没有成年，婚姻还是若干年后的事情。至于订婚，完全是个形式而已，我知道你心里有我，你也知道我非你莫属，还要订什么婚呢？不是等于已经订了？”

“噢，咏薇！”他热情地叫，把我的两只手闺阖在他的手里。“我怕你会变心。”

“除非你！”我说，“你一直是风流成性，到处留情的！”

“咏薇——”

“别分辩！”我打断了他，“我还会不了解你吗？我打赌在台南你还有没解决的女朋友，甚至台中、台北……”我耸耸肩，“有什么办法呢？你就是这样一个人！谁教我爱上了你？只希望以后……”

“别说了！”这次是他打断了我，他的嘴唇堵住了我的嘴，轻轻轻轻地说，“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

我闭上了眼睛，他的唇紧压在我的上面，片刻的时光静止。然后，我张开眼睛来，他的脸离我只有一寸之遥，他的眼睛大而深，我的脸孔静静地浮在他的瞳仁里。

“咏薇——”他低唤。

“嗯？”

“我们不要形式，让我们现在就订婚。”

“我同意。”

“我没有戒指送给你。”

“有，在我心里。”

“证人呢？”

“天，地，树林，梦湖，和苦情花。”

“噢！咏薇，我永不负你。”

他再吻我，天、地、树林、梦湖和苦情花全在我面前旋转，无数无数地旋转，一直转着，转着，转着，仿佛永不会停止。他终于放开了我，我望着湖面的寒烟翠雾，望着天空的碧云，地下的黄叶，周遭全是梦，我们被包围在梦里，笼罩在梦里，我想起第一次被凌风带到梦湖来，他所向我背诵的词句：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

那时候，我怎么会料到，在即将到来的秋天里，我会和凌风在这湖边互许终身。但是，凌风快走了，此后前途茫茫，我们的事是不是真成了定局？这天、这地、这湖、这树……的凭据值得信任吗？

“想什么？”他问。

“但愿你不走。”我说。

“你留在这儿吧，咏薇，反正无论你跟父亲还是跟母亲，面临的都是尴尴尬尬的局面，还不如就住在我们家里，我有任何假期都赶回来。”

我摇摇头。

“我不能永远住在这儿，我必须离去。”

离去？然后到何处？什么地方是我的家？离愁别绪一刹那间就对我们卷来，无声无息地罩住了我们。为什么人生有这么多的问题？这整个暑假像是一场春梦，马上，梦会醒了，先是他离去，然后我也走了……哀愁沉重地压着我，我有些不知所措地泫然了。

“别伤心，咏薇，我们还有一星期。”

他的话多不吉利，好像我们一生相聚的时间就只剩下一星期似的，我更加凄然了。

“喏，咏薇，别难过，你一伤心我就六神无主，”凌风捧着我的脸，“不管我们离别还是相聚，我永远是你的。咏薇，时间与空间算什么呢？这段感情该是超越时空的。”

这只不过是说说而已，尽管感情是超越时空的，人们仍然要相聚而不要别离。我叹息一声，望着湖面，又一片枫叶被风吹落在湖里，它轻轻冉冉地飘落在水面，立即，无数的涟漪陆续地荡漾开来。那片红叶像一条小船，在湖里漫无目的地漂流，它漂向了岸边，沿着岸边流荡，终于浮到了我们的面前，我低低地说：

“它来了！”

“谁？”凌风不解地问。

“那条红叶的小舟，载满了我们的感情。”我说，弯着腰，把手伸进湖水里，轻轻地托起那片红叶，许多水珠沿着叶片的周围滚下来，我低语：

“这该是离人的眼泪。”

他倚着我，带着种感动和虔诚的神情，望着我手里的红叶，仿佛这红叶真是载满我们的梦幻和感情的小舟。红叶上的水渍逐渐干了，我取出凌风衬衫口袋里的钢笔，在枫叶上题下一首小诗：

霜叶红于火，上着离人泪，

飒飒凉风起，飘然落湖内。

秋水本无波，遽而生涟漪，

涟漪有代谢，深情无休止。

霜叶秋水两无言，空余波光潋滟秋风里。

几行小字，把楓枫叶两面都写满了，而且，由于叶面不沾墨水，写得非常吃力。把叶片放在凌风手中，我微笑地望着他，说：

“留着它，凌风，算我们的订婚纪念！”

他郑重地拿起叶片，送到唇边去吻了一下，收进衬衫口袋里。我们就这样，以梦湖为媒，以秋风为证，在一个凉风初起的早晨，订定了我们的终身。站起身来，我们依偎着走进树林，林内，已被我们的足迹踩出了一条小径，现在，小径上积满了黄叶，我们从黄叶上走过去，四周的树在低吟，蝉声在喧嚷，穿过树隙的阳光醉意盎然。落叶在我们的脚下窸窣作响，更多的落叶飘坠在我们的肩上和头发上。

穿出了树林，我们缓缓地走下山，阳光灼热而刺目，我系上了我的蓝绸帽子，凌风望着我说：

“你知道么？余亚南给你起了一个外号，叫你蓝帽子。”

我笑了笑，提起余亚南，使我想起凌云，那是怎样的一段恋情呢？或者，他们比我们高雅些，所以他们的恋爱无欲无求，不像我们对未来有那么多的计划。或者婚姻和团聚是属于俗人的，他们艺术家向来喜欢打破传统不流于庸俗。我脑子里有些迷糊，许多思想和感情都胶着在一块儿，黏得分不开。

“你在深思的时候特别美丽，”凌风说，“一看到你的眼睛深幽幽地发着光，我就知道你的思想在驰骋了。”

我又笑了笑。我的思想驰骋在何方？望着原野上一片绵延到天的尽头的绿，和那几株挺立在绿野上的红叶，我的思想真的驰骋了起来，驰骋在绿色的旷野里，追逐着穿梭的秋风。

在溪边，我们碰到了韦白。

他正在溪边垂钓，背靠着大树，鱼篓半浸在水中，一竿在手，而神情落寞。我们走了过去，他抬起头来静静地望着我们，那深沉的眼光和那温和的面貌依然勾动我内心深处的恻然之情，自从知道他并非凌云的

爱人之后，我对他有了更深的一份同情和关切，但也有了更多的不了解。或者正如他所说的，我还太年轻，所以无法体会一个中年人的心情。他那鱼篓，仍然除了回忆一无所有么？那么，他在钓什么呢？过去，还是未来？

“嗨！”凌风和他打着招呼，“钓着什么？”他这句话几乎是代我问的。

“梦想。”韦白微笑着说，我想起头一次去拜访他的时候所谈的题目。梦想？不过，我觉得他钓到了更多的寂寞。“你们从梦湖来，我敢打赌。”他继续说。

“不错。”凌风笑吟吟地回答。

“找到你们的梦了？”他深深地望着我们，“今年的梦湖似乎蕴藏丰富。”

我望着他，他眼睛里有着智慧，他把一切的事情都看在眼睛里，他了解所发生过的任何事，我知道。或者，他是靠着咀嚼着别人的欢乐和痛苦为生的。

“你为什么不去湖边钓钓看呢？”凌风说，“或者会有意外的收获。”

“那是年轻人垂钓的地方，不属于我。”韦白说。

“何必那样老气横秋？”凌风笑着，“你说过，梦想是不分年龄的。”

韦白也笑了笑，我们在他身边坐下来。韦白干脆把鱼竿压在地下，燃起了一支烟。喷出一口烟雾，他轻描淡写地说：

“余亚南要走了，你们知道不知道？”

“余亚南要走？”我不由自主地吃了一惊，“走到什么地方去？”

“我不知道，”韦白摇摇头，“大概是台北吧！他终于对这山野的生活厌倦了。”

“不再回来了吗？”我问，心中车轮一般地打起转来，凌云，凌云怎么办呢？

“大概不会再回来了，他已经辞去了教员的职位。能够在这里待上三年，我已经觉得他很难得了。”韦白说。

“回台北？”凌风微蹙着眉头。“他不是说台北的车轮碾碎了他的灵感吗？”

“这儿的山水也没有为他带来灵感，”韦白淡然一笑。“他说他完全迷失了，找不着自己的方向。事实上，他患上了这一代年轻人的病，最糟的是，这种病几乎是不治的，除非你长大了，成熟了。”

“什么病？”我问。

“流行病。”韦白吐出了一个烟圈，穿过树隙的阳光是无数的金色圆粒，在烟圈上下飞舞。“苦闷啦，彷徨啦，迷失啦，没有方向啦……这些成为了口号，于是艺术、文学、音乐都要去表现这一代的苦闷，这一代的迷失和彷徨。为什么苦闷？为什么迷失？为什么彷徨？年轻人并不完全知道；往往是不知道为什么要苦闷而苦闷，不知道为什么要迷失而迷失。在这种情况下，艺术也好，文学也好，表达的方式都成了问题。最后，就只有本人才看得懂，甚至于，有时连本人都看不懂。”他望着我，对我微笑，“咏薇，你还要写小说吗？”

“要的。”我说。

“维持不生病！”他诚恳地说。

“我一发烧就来找你，”我说，“你是个好医生。”

“我不行，”他摇摇头，“我不能当医生，我只知病理，而不会——”

“处方。”凌风接口。

我们都微笑了，我又回到原来的题目上。

“余亚南什么时候走？”

“总是这一两天吧，”韦白说，“这几天他一直在整理他的画稿。”

“到台北再去找寻他的珍妮？”我喃喃地自语了一句。

“你在说什么？”凌风警觉地望着我。

“没什么。”

离开了韦白之后，我们都非常沉默，我在想着余亚南和凌云，难道这就是结局？余亚南预备如何处置这段感情呢？毫不交代地一走了之吗？这就是“忠于自己”的做法？就是“爱”的表现？凌云知道他要走了吗？以后，一往情深的凌云又将如何处置自己？

“咏薇，”凌风突然开了口，用一种古怪的神色望着我，“你很关心余亚南的离去吗？”

“是的——”

“他对你很重要？”

我望着他，大笑了起来：“别傻吧，凌风！”

迈开步子，我跑回了幽篁小筑。来不及去洗洗我被汗水所湿的面颊，也来不及用水润润我干燥的喉咙，我几乎立即就到了凌云的房间里。凌云正在桌前描一张绣花样子。

“凌云，”我关上门，靠在门上。“你知不知道余亚南要走了？”

“什么？”她惊跳了起来，愣愣地望着我。“你说谁？余亚南？”

“是的，余亚南。我刚刚碰到韦白，他说余亚南已经辞了职，要回台北去了。他没有告诉你吗？”

“我——”凌云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我不知道，我已经好几天没有见到他了。”

“这就是余亚南！”我愤愤不平地说，“这就是他的恋爱，我打赌他根本不准备告诉你，就想悄悄地一走了之。凌云，这种人你还放在心里做什么呢？”

“不——”凌云软弱地倒进椅子里，把头埋在臂弯中，“不——我不相信。”

“是真的，”我走过去，同情地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韦白不会说谎。”

“不——”凌云痛苦地摇着头，呻吟着说，“你让我静一静，我现在心乱得很，咏薇，请你让我单独在这儿。”

“好的，”我说，紧紧地握了她一下，低声说，“不过，答应我不要太难过吧，好么？”她点点头。

我轻轻地退出了她的房间，十分为她难过。回到我自己的房里，我长叹一声，躺在床上。谁能解释感情是什么东西？它使人们快乐，也使人们痛苦，而且，它把人生弄得多么复杂呀！

吃饭的时候，我又见到了凌云。我实在非常佩服她，她的脸色依然苍白，但是，已经恢复了她的平静。坐在饭桌上，她庄严地一语不发，大大的眸子灼热地燃烧着痛楚，却埋着头不动声色地扒着饭粒，没有人注意到她吃得很少，只有章伯母奇怪地看了她一眼：

“你不舒服吗？凌云？”她关怀地问。

“没有呀！妈妈。”凌云安安静静地回答。

章伯母不再问了，我淹诧异她那样精细的人，竟看不出女儿心中的痛苦。饭后无人的时候，我悄悄问凌云：

“你想通了吗？”

“是的，”她安静地说，“他必须走，去找寻他的艺术世界，没有一个艺术家会在一个地方定居的。”

“甚至不告诉你吗？”

“何必要有离别和哭泣的场面呢呢？”她说。

“你居然认为他所做的——”

“都是对的！”她打断了我，“我依然爱他！”

我叹息。怎样固执的一片痴情呀！

两天后，韦白来告诉我们，余亚南走了，他甚至没有到青青农场来辞行。

19

距离凌风注册的日子只有两天了，连日来，章伯母和凌云都忙着给凌风补充冬装，凌云在三日里为凌风赶出一件毛背心来，章伯母钉了一床厚棉被给他，大家都很忙，只有我和凌风反而空闲，我是什么都不会做，而且满腹离愁。凌风和我一样，终日只是惨兮兮地跟在我后面，千叮咛万嘱咐地叫我勤于写信。章伯母常用宠爱而怜惜的眼光望着我们，当我帮她拉被里或穿针拿线的时候，她就会满足地叹口气，凝视着我说：

“凌风那个顽童，哪一辈子修到了你！”

我会红着脸跑开，心底却涨满了温情。凌风的冬装几乎全要从头做起，章伯母说，他每次带到学校里去的衣服，放假时从没有带回来过，全给同学穿去了，问起他来，他会说：“宿舍里的同学全是乱穿衣服的呀，不知道给谁穿走了。”但是，他却很少把同学的衣服穿回来过，偶然有，也一定是破大洞的衣服。我哑然失笑，好一个凌风！我用全心灵来爱他！

全家都忙着，又由于秋收的季节，农场里的工作也特别忙，一部分的收成要运到埔里去出售，另一部分的杂粮急于下种。章伯伯、凌霄、老袁等人整天都在田里，还临时请了山地工人来帮忙。连山地小学唯一的一辆机器板车，也出动了来装运东西。看到大家都忙，我很为我的清闲感到抱歉。不过，事实上，我也很忙，我忙于和凌风依依话别，忙于在他临走之前，再去拜访我们足迹遍布的草原、树林、小溪，和“我们的梦湖”。

这天黄昏，我们从梦湖回来，完全浸润在彼此的深情和离愁里。穿过竹林，一阵不寻常的气氛就对我卷了过来，四周很静，幽篁小筑门口悄无一人，我却毫无理由地感到惊悸和不安，凌风也敏感地觉察到什么，望着我，他问：

“怎么了？”

“我——不知道。”我说。

我们携着手走上幽篁小筑的台阶，走进客厅，立即，我们都站住了。客厅里，绿绿的父亲正满面怒容地坐在一张椅子里，绿绿依然穿着她那件没钮扣的红衣服，瑟缩地站在她父亲的身边。我从没看到她如此沮丧和畏惧过，她那充满野性的眼睛里流露着惶恐，面颊和脖子上都有着肮脏的鞭痕。她并非自动地站在那儿，因为，她父亲铁甜钳一般的手指，正紧紧地扣在她的手腕上。房间里，除了他们父女之外，就只有章伯母，她的脸色严肃而沉重，显然在勉强维持冷静，正打开一包新乐园，递到那山地人面前，劝慰似的说：

“抽支烟吧！”

“不要！”山地人斩钉断铁似的说，这两个字的国语居然咬音很准。

一看到我们进去，那山地人就直跳了起来，一只手仍然紧抓着绿绿，他用另一只手直指着凌风，沙哑着喉咙，怒声说：

“就是他！”

我吓了一跳，凌风也愣住了，四面环视，他不解地看看绿绿，又看看章伯母，问：

“这是怎么回事？”

章伯母走上前来，对那山地人好言好语地说：

“老林，你先坐下，不用忙，我一定会解决这件事。”

“到底是怎么回事？”凌风追问，怀疑地望着绿绿，“绿绿，你又失踪了一夜吗？”

绿绿注视着凌风，眼睛里忽然浮起一层祈求的神情，然后默默地垂下头去。我心中抨怦然一动，她具有多么夺人的美丽，而一旦野性收敛，她的眼睛竟如此哀怨动人！她和凌风间到底有着什么？我狐疑地看着凌风，他的神情也十分困惑和暧昧，我的疑惑加深了。这时，章伯母忽然用命令的语气说：

“咏薇，你出去一下，我有话要和凌风说。”

她有什么话必须把我赶出去才能说？尤其我和凌风的关系她早已心许。对于我，应该再没有秘密了。但，她的神情那样严肃和焦灼，我不敢多说什么，只得穿出客厅，走到那间空着的房间里，我才走出去，就一头撞在急赶而来的凌霄身上，他满头大汗，满衣服的泥泞，一目了然，是刚刚从田里赶回来，望着我，他喘着气说：

“什么事？”

我皱皱眉，什么事？我怎么知道今天是什么事？

“妈叫秀枝来叫我，家里出了什么事吗？”凌霄再问。

“我不知道是什么事，”我说，“你进去吧，绿绿和她父亲在这儿。”

“绿绿？”他的眉梢飞过一抹惊异，立即推开门进去了。

我在门外站了几秒钟，有偷听一下的冲动，在我的感觉上，我有资格知道一切有关凌风的事情。但是，我毕竟没有听，走到院子里，我看到秀枝用好奇的神情在探头探脑，我走过去，装作不经心似的问：

“秀枝，老林和绿绿来做什么？”

秀枝对我神秘地抿了抿嘴角，说：“还不是为了绿绿！”

“绿绿怎么了？”

“我没听清楚，太太本来要我来翻译，后来又把我赶出来，说不用我了，她听得懂，叫我赶快去找大少爷和二少爷，还说不要让老爷知道。”

不要让老爷知道？为什么呢？怕章伯伯又发脾气吗？这件事必定会使章伯伯又发脾气吗？我心中七上八下地转着念头，越来越感到不安，除了不安之外，还有一种模模糊糊的恐惧，连我自己都无法解释的情绪。我还记得第一次看到绿绿的情形，她的影子怎样漾在水里，像个来自丛林的女妖。我在院子中站了几分钟，无法克服我想探究谜底的冲动，我又折回到客厅门口，正好听到凌风在大声说：

“简直荒谬！我发誓与这件事无关！绿绿，你是最该知道的，你为什么不说话？”

绿绿说了句什么，我没听清楚，章伯母又说了一句什么，我也没听清楚，然后是老林像吵架似的一阵叽哩呱啦的山地话。偷听使我脸红，而且也听不出所以然来，我走回到院子里，沿着走廊，回到我的房间。

我在房里待了好一会儿，凌云推开我的房门走了进来，她紧蹙着眉，大眼睛里也盛满了不安。

“你知道绿绿他们来做什么吗？”她问。

“不知道，你呢？”我问。

“也不知道，”她摇摇头，“可是，他们在前面吵起来了，我很害怕，你看要不要叫人去找爸爸来？”

“吵起来了？”我问。

“是的，你听！”

我听到了，客厅里人声鼎沸，争吵叫嚷里还夹杂着哭声，我吃了一惊，跳起身来，我喊着说：

“你最好还是把章伯伯找来吧！”

然后，我不再顾虑各种问题，就一直奔向客厅，打开了客厅的门，我看到一幅惊人的场面，老林站在客厅中间，正扭着绿绿，发狂似的抽打着她的背脊和面颊，甚至拉扯她的头发，绿绿则披头散发，一面挣扎，一面哭着喊着，骂着。老林直着眼睛，竖着眉毛，再加上脸上的刺青，看起来净狞狰狞可怖。他攥着绿绿，劈头劈脸地乱打一通，一面打，也一面骂，他们两个讲的全是山地话，我一个字也听不懂。章伯母冲了过去，徒劳地想分开他们，一面喊着说：

“老林！你放手！你不能在我家打人！你要打她回去再打，我管不着，在我家就不许打！你放手！老林！你这样子会打伤她，她到底是你的女儿呀……”

章伯母的喊声全然无用，老林越打越凶，绿绿也越哭越厉害，再夹杂着争吵叫骂，把章伯母的声音全掩盖了。房屋里叫声、嚷声、哭声、骂声、打声……乱成了一团，我张大了眼睛，完全看呆了。

忽然间，凌霄爆发似的大吼了一声：

“够了！”就蹿过去，一把抓住老林的肩膀，用力想阻止他的殴打，一面嚷着说：

“放开她！”

老林猛地松开了绿绿，车扭转了身子，捏住凌霄的胳膊，直瞪着他，用国语说：

“是你！是不是？”

“见鬼！”凌霄说，“是我就好了！”

“我知道不是你，”老林生硬地说，摔开了凌霄，他像一头猩猩猩一样喘着气，双手笔直地垂在身边，走向了凌风，伸手去，他想抓住凌风，但凌风用胳膊挡住了他的手，退开了一步，喊着说：

“你别想赖在我身上，你有什么证据说是我干的？”

老林的拳头摇了起来，威胁地向凌风伸了伸，喃喃地用山地话和日本话乱骂，然后说：

“我知道是你！我知道！就是你！我知道！就是你！我知道！就是你……”

他重复着他会说的几句国语，咬牙切齿地，磨得牙齿格格作响，令人听了不寒而栗。这儿，章伯母扶起了倒在地下的绿绿，用焦灼而恳切的语气说：

“绿绿，你就不应该了，这不是保密的事情，是谁干的你就说出来，真是凌霄或凌风的话，我做主让他们娶你，不是他们做的你也别冤枉他们！这事只有你心里明白，你说呀！是谁？”

绿绿用手蒙了脸，哭得上气不接下气，不断地摇着头，她哭着喊：

“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不知道！”

“你自己的事怎么会不知道？”章伯母的忍耐力显然也已到边缘，“你说，是不是凌风？”

“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绿绿的手从脸上放了下来，她泪痕狼藉的脸依然美丽，狂野地甩了一下头，她大声说：“不要问我，我什么都不知道！”

“是凌霄吗？”章伯母再问。

“不知道！不知道！”

“你都不知道！我们更不知道了！”章伯母有了几分气，“你要我们怎么办！你说！”

“不知道！”又是一声不知道，章伯母正要再开口，门砰然一声打开了，章伯伯扛着一根扁担，带着老袁直冲了进来，其气势汹汹地往房间里一站，大声说：

“怎么回事？又来找什么麻烦？”

“一伟，”章伯母警觉地挺直着背脊，“你别动手，大家好好解决。”

“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们来吵什么？”章伯伯不耐地问，高大的身子像一截铁塔。

“是这样，”章伯母碍口地说，眉头蹙拢得到了一块儿。“绿绿怀了孕，老林说是凌风干的。”

我只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在整个吵闹过程中，我都是糊糊涂涂，似清楚又不清楚，似明白又不明白，而且，吵闹、殴打、哭喊已经把我弄昏了头，我根本没有时间来分析问题的症结。现在，章伯母的一句话，仿佛醍醐灌顶，我整个明白了过来。顿时，我就像掉进了冰山雪窟里，从内脏到四肢都冰冰冷了。

室内有几秒钟的安静，章伯伯歪着头，似乎还没接受他所听到的事实，然后，他就惊天动地地大吼了一声，扁担一横，嚷着说：

“滚你妈的蛋！你们给我滚出去！滚！滚！滚！老袁，给我把这一对野人打出去！他妈的，小婊子怀了野种，栽在我们姓章的身上，滚你

妈的蛋！……”

他冲着老林大吼，一面真的挥舞着扁担，老袁也在后面挽袖子，舞拳头，老林开始用山地话破口大骂，才骂了几句，章伯伯的一声震动房子的大吼封住了他的嘴：

“我叫你滚！你再不滚我打破你的脑袋！滚呀！滚！老袁！你不给我把他们打出去，等什么？”

老袁向前冲了一步，他高大结实的身子和章伯伯不相上下。老林看出苗头不对，一把扯住绿绿，他们向门口退去，一边退，老林一边咬着牙，气喘吁吁地说：

“我……烧掉你们！看吧！我放火——烧掉你们！”

他的国语虽不标准，这句话却喊得怨毒深重。他边喊边退，章伯伯也节节进逼，室内的空气紧张而凝重。退到了门外，他拉着绿绿向竹林跑去，临消失之前，还大叫了一句：“我——杀掉你们！全体杀掉！”

他们的影子和声音都消失在竹林外了，室内剑拔弩张的空气稍稍放松了一些，但，紧接着就被沉默所控制，大家都不说话，老林临行的威胁也颇有分量，房里有暴风雨来临前的刹那沉静。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章伯母的声音响了起来，轻轻的声音却像轰雷般在屋子里炸开。

“凌风，你做的好事！”

凌风愕然地抬起头来，惊异地喊：

“妈，你也以为是我干的？”

“别掩饰了，”章伯母的声音十分沉痛，“我自己的儿子，难道我还不了解！”

“妈——”凌风张大了嘴。

“别说了。”章伯母软弱地坐进一张椅子里，“我早就知道你总有一天要闯祸。”

我用手捂住嘴，“嘤”的一声哭出声来，转过身子，我跑向门外，凌风在我身后大喊：

“不是我干的！你们完全冤枉我，咏薇——不是我干的，咏薇——”我跑回屋里，砰然一声关上房门，把他的狂喊之声关在门外。

这就是一段爱情的终结吗？我不知道。坐在桌前，我审视着过去未来，从没有感到这样的孤独无助。自从和凌风认识，发生过多少的争吵、多少的不快和误会，流过多少次眼泪，伤过多少次心，但从没像这次这样让我感到彻骨彻心的寒冷和绝望。什么都幻灭了，什么都破碎了，那些美的、好的、梦一般的爱情，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放在面前的事实竟如此不堪！如此丑陋！难道这就是人生？就是我在梦中塑造、在幻境中追求到的爱情？是凌风欺骗了我，还是我欺骗了自己？人间，真的有爱情吗？有诗人笔下，小说之中，那样美丽，那样迷人的爱情吗？而我，我所遭遇的是什么？我所认识的爱情是什么？先是爸爸和妈妈，然后是余亚南和凌云，现在是凌风！整个“爱情”只是一个骗人的东西，这是一个疯狂的欺骗世界！我是被骗了，被凌风所骗，被爱情所骗，被诗人作家所骗，被我自己的意识所骗！我是完完全全地被骗了！

暮色不知是什么时候来的，我孤独地坐在黑暗里，一任夜色降临，一任月移竹影，窗外的世界还是那样美，或者，这份美也是骗人的，谁知道月光里有没有毒素？竹林里有没有魔影？

我不必去分析这整个的事件，也知道章伯母所说的是实情，柴房门口的一幕记忆犹新，蓝色喇叭花瓣的蛛丝马迹也无法忘怀，这就是凌风！我早就认清了他，却一直自己欺骗自己，直到最坏的事情发生，直到我再也无法欺骗自己，如今，我怎么办？

门口有声音，我忘记锁门，门被推开了，一个人旋风一般地卷了进来，是凌风！他停在我面前，用灼热的手抓住了我的手腕：

“咏薇，你也以为是我做的，对吧？”他的声音比我预料的稳定得多，只是夹杂着抑压的怒气。

“你不要想来跟我解释，”我痛苦地转开头。“我相信我自己眼睛所见到的事实！”

“你不会认为是你自己的眼睛有问题，对吧？”他声音里的怒气在加

重，他的呼吸沉重地鼓动了空气。“我根本没有机会，也没有余地为自己辩白，对吧？你们所有的人都判了我的罪，大家都说，他是浪子，他风流成性，他顽劣不堪，他永远闯祸胡闹……所以，是他做的！于是，我什么机会都没有，只能说是我做的，是不是？”

“再说这些有什么用呢？”我软弱得没有一丝力量。“我不想听你说，如果你肯让我一个人在这儿，我就很感激你了！你走吧！”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之间也完了，对不对？”他的呼吸更重了，开始无法控制自己的声调。

“你应该娶绿绿，”我的喉头胀痛，声音枯涩。“你该对那个可怜的女孩负责任！”

“我娶个鬼！”他愤怒地大叫，忽然一把拉起我来，“咏薇，你跟我走！”

他拉住我，不由分说地向门口跑去。

“到哪儿去？”我挣扎着，“我不去！”

“你一定要来！”他把我拖出了房门，由后门拖向外边，“我要把这件事情弄清楚，你跟我去弄清楚！走！”

他拉着我穿过竹林，跑向原野，秀枝在后门口诧异地张大眼睛望着我们。原野上秋风瑟瑟，树影幢幢，我挣不脱他铁一般的手腕，跟着他跌跌冲冲地跑向前去。

20

他跑得非常之快，原野上凹凸不平，没有多久，我已气喘不已，但他的脚步丝毫都不放松，反而步步加快，我踉跑跄着，挣扎着，喘着气喊：

“你带我到哪里去？我不去！”

“去找绿绿！”他也跑得气喘吁吁，“去找他们理论！”

“我不去！”我喊。

“你非去不可！”他喊。

我们跑进了树林，荆棘刺伤了我的手臂，树枝勾破了我的衣服，他紧抓住我的手，发狂地向前奔跑，我跟不上他的步子，数度跌倒又爬起来，我的头发昏，喉咙干燥，被他紧握的手每个骨节都在痛楚。一根藤蔓绊住了我的脚，使我整个身子冲出去，再跌倒下来，我的手臂擦在一株树干上，痛楚使我放声尖叫，他停住，喘息地望着我。

“你发疯了！”我喊着，坐在地下，用手蒙住了脸。

“好了！咏薇，”他把我拉起来。黑暗的树林内看不清他的脸，只看到他被痛苦燃烧着的眼睛。“你要跟我去弄清楚这件事！我们走！”

“我根本不要去！”我大喊，“你放开我！”

“你一定要去！”他也大喊，“我会把绿绿捉来，她凭什么不肯说出那个人的名字？我要把她吊起来，审问出事情的真相！”

“你想威胁她，我知道！”我发着抖，他眼睛中有一抹狂野的光。“你想让她害怕，使她不敢说出来！我明白了，她怕你，所以不敢说出你的名字！你现在又想威胁她，叫她另外说出一个人来……”

“啪”的一声，他猛地抽了我一个耳光，我站立不住，差点跌倒，退

后了几步，我望着他。月光和树影在他的脸上交错，他的嘴扭曲着，眼睛疯狂而凶狠。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冷战，他的表情使我恐惧，而那一耳光的重击，在我脸上热辣辣地发着烧。生平没有挨过打，也从不知道挨打的滋味，这一耳光带来的不只委屈，还有更多的恐怖，再加上他那凶狠的表情，和林内黑黝黝的光线，我不知道我是和怎样的一个人在一起？是人还是魔鬼？他向我走近了，我不住地后退着，四肢剧烈地发起抖来，喃喃地，我语无伦次地说：

“你你——你——不——不能碰我，你——你——你——不能——不要打我！你——”

他逼得我更近了，他的嘴唇也在颤抖：

“咏薇，你过来，你别怕我，我不是要打你，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咏薇，你别怕，我不打你，是你把我逼急了，咏薇，咏薇……”

我听不清他说的话，只看到他越来越向我逼近的脸，和那只他曾打过我耳光的手，他向我伸出手来了，我退着，退着，一株树挡住了我，我退无可退，他的手已接触到我的衣服，他嘴里还在不停地说：

“你怕什么？咏薇？是我呀，是凌风。我没有想到会吓着你，咏薇，你别怕，我不再打你，咏薇……”

我抖战得十分厉害，直直地瞪着他，当他的手接触到我的衣服的一刹那，我爆发了一声恐怖的尖叫，掉转身子，不辨方向地狂奔而去。凌风在后面紧追了过来，同时发狂般地大喊：

“咏薇！咏薇！你别跑呀！咏薇！我不打你！你回来，咏薇，你会摔跤，咏薇……”

我没命地奔跑，脑子里糊里糊涂，除了恐怖的感觉，什么意识都没有。我只知道要逃开凌风，必须逃开他！穿出了树林，我不辨方向，在原野上狂奔。凌风紧追不舍，边追边喊：

“咏薇！咏薇！咏薇……”

我跑着，目光模糊，呼吸急促，突然间，斜刺里窜出一个高大的黑影来，拦住了我的去路，我抬头一看，是张狰狞可怖的脸！绿绿的父

亲！他举着一把刀像个凶煞神般对着我，我大叫一声，折回了头再跑，我撞在凌风的身上，跌倒在地下，凌风弯腰注视着我，他的手颤颤抖抖地抚摸着我的面颊，嘴里喃喃不清地说：

“都是我不好，我吓着了你，我不该打你，都是我不好，咏薇，我那么那么爱的咏薇，我怎么会打你……”

那高大的黑影扑了过来，我完全昏乱了，只会不断地狂喊，那山地人攫住了凌风，我什么都弄不清楚了，只听到不知从何处传来一声女性尖锐的呼叫：

“凌风！小心！刀子！”

然后，我看到月光下刀光一闪，接着是凌风的一声痛苦的呼号，我从地下跳了起来，正好看到那山地人把刀子从凌风的肩膀上拔出来，我张大了嘴，望着从凌风肩膀上汩泊汩涌出的鲜血，完全吓呆了。然后，我看到那山地人再度举起了刀，对着凌风挥下去，我大喊，出于下意识地扑了过去，但是，有个人影比我还快，一下子蹄蹿过来抱住了那山地人的胳膊，我看过去，是绿绿！月光下，她的脸苍白紧张，那山地人怒骂着要拔出手来，但绿绿拼死抱住她父亲的手臂和刀子，同时，对我大喊着说：

“你站在那儿干什么？还不赶快去叫人来！去呀！去呀！去呀！”

一句话提醒了我，我转身向着幽篁小筑飞奔，同时尽我的力量大声喊：

“救命呀！救人啦！”

但是，在各种刺激和惊恐之后，我已经浑身无力，跑了没有多少步，就摇摇欲坠地要跌倒，扶住了一棵树，我靠在树干上拼命喘气，只觉得眼前发黑，头中嗡嗡作响。好一会儿，我才回过气来，又拉开喉咙大喊，迈着不稳定的步子向前奔跑，当我看到手电筒的光的时候，我真高兴得要晕倒，我鼓足余力来喊：

“救人呀！谁在那儿？”

来的不止一个人，是凌霄和老袁。秀枝看到我们出去的时候就告诉

了章伯母，一定是章伯母的第六感使她派出凌霄和老袁来找我们。凌霄扶住了我，我们尽快回到凌风被刺的地方，远远地，老林看到我们就带着绿绿窜进了黑暗里。等我们赶到，月光下，只有凌风独自倒卧在血泊里，鲜血把他的白衬衫染成了一片鲜红。

我站住，深吸了一口气，喃喃地说了一句：

“他杀死了他！”

就双腿一软，晕倒了过去。

这以后的事我都是朦朦胧胧的，我不知道自己是怎样被带回幽篁小筑的，也不知道凌风是怎样被抬回去的，只晓得当我醒来的时候，是在自己的房间里，而整个幽篁小筑都是沸沸扬扬，全是人声。我站了起来，虽然软弱，神志却清明多了，打开房门，正好凌云从对面走来，我一把抓住她的手，急促地说：

“凌风呢？他死了，不是吗？”

“他没有死，”凌云握住了我的手，紧紧地握住，她一定怕我再倒下去。“他只挨了一刀，血流了很多，你现在可以去看他吗？他在找你。”

我抽了一口气，然后，我扑在门框上，轻轻地啜泣了起来，凌云用她的胳膊围住我的肩膀，她在危急之中，反而比我坚强。好一会儿，我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拭去了泪，跟她走向凌风的房间。

房里全是人，章伯伯、章伯母、凌霄、韦白，还有韦白学校里的校医，挤满了一个房间，吵吵嚷嚷的。章伯伯在摩拳擦掌地说要剥老林的皮，韦白在劝解。不过，这些对我都是些模模糊糊的影子，我的眼光只是定定地停在凌风的身上。

他躺在那儿，脸色比纸还要白，嘴唇上没有丝毫的血色，但是，眼睛却瞪得很大，带着种烧灼般的痛苦，用眼光环室搜寻，我们的眼光接触了，立即像两股电光，绞扭着再也分不开来。在这一瞬间，我分不出是喜是悲，也不知道对他是爱是恨，只觉得酸甜苦辣各种情绪，涨满胸怀，竟不知该如何处理自己，只能愣愣地站着，愣愣地望着他。

好半天，他微微掀动了嘴唇，虚弱地低唤了一声：

“咏薇！”

我再也忍不住眼泪，到如今，我才了解自己竟是这般软弱无能，似乎除了流泪，我就没有任何办法。呆站在那儿，我低着头唏嘘不已，章伯母长叹了一声，说：

“唉！这真不知道是怎样的一笔孽债！”

推了一张椅子到凌风床边，她把我按进椅子里，拍拍我的肩膀说：

“好孩子，你就陪陪他吧，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被动地坐在那张椅子里，我只是一个劲儿地低头垂泪。章伯伯在和校医研究，是不是要把凌风送到埔里或台中去医治，校医表示没有伤到筋骨，目前又血流过多，还是在家调养比较好，韦白也说缺乏交通工具，如果用三轮板车颠上一两小时，可能再度造成伤口流血，一动不如一静。只有章伯伯坚持要送医院，怕有校医没检查出来的伤势。最后，还是凌风呻吟着说了一句：

“我绝不去台中，我要留在家里。”

章伯伯看看凌风，不再坚持了，但又想出一个新的问题：

“经过情形到底是怎样的？咏薇？”

“我——”我收集着散乱的思想，“我也弄不清楚，大概老林就等在幽篁小筑附近，跟踪着我们到野地里，等我们离幽篁小筑很远了，就乘人不备蹿了出来。”

“哼！我要剥他们的皮！”章伯伯咬得牙齿格格作响，“简直没有法律，任这般野人杀人放火，我们的生命还有什么保障！天亮我就去找警察来，看吧！我不报这个仇我就不姓章！这些王八蛋……”

“我说算了吧！”章伯母又叹口气，声音十分疲倦和苍凉，“仇恨都不是简简单单一点小原因造成的，这些年来，你用山地人做工，又不肯客客气气地待他们，他们早就怀恨在心，再加上绿绿——”她咽住了，又叹口气，“唉，总之一句话，他们如果有五分错，我们就也有五分。现在，千幸万幸没有出人命，我们就别再追究了吧，继续闹下去，又有什么好处呢？”

“怎么？”章伯伯跳了起来，“凌风挨他一刀难道就算了？他以为我们章家人好欺侮……”

“你不是不了解，”章伯母幽幽地说，“山地人都单纯朴实，就是剽悍一些，如果你不去惹他们，他们绝不会来惹你的，这事就让它过去吧！”

“我绝不这样——”章伯伯的话讲了一半。

“好了，”韦白插了进来，“凌风需要休息，我们出去讨论吧！让凌风睡一下。”

他们向门外走去，章伯母回头对我说：

“你陪他一会儿？嗯？”

“我——”我犹豫着。

“咏薇，”凌风在床上恳求地唤我，“请你留下来，我有话对你说。”

我情不自禁地坐了回去，当他们退出门的一刹那，我忽然想起绿绿，那个在最危急的关头，拼死命保护了凌风的那个女孩子，我对她的最后的一个印象，是她用全力抱住她父亲的刀子。她怎样了？会不会也受了伤？在那种情况下，要不受伤几乎是不可能的。谁会去治疗她？我追到房门口，叫住了凌霄：

“你最好去找一找绿绿，”我低声说，“可能她也受了伤。”

“是吗？”他的脸微微地扭曲，眼睛里有着痛苦，“她怎么会——”

“是她救了凌风，”我说，“她用身子扑在她父亲的刀上。”

凌霄脸上的表情十分复杂，沉思片刻，他点点头说：

“你放心吧，我会去找她。”

我回到凌风的床边，他的脸色更苍白了，被单上到处都染着血渍，伤口虽被厚厚的绷带所包扎，血仍然渗了出来。我有些惊悸，血使我害

怕。

“你还在流血，”我说，“我去找医生来！”

“不要，咏薇，”他用那只未受伤的右手抓住了我，他的手是灼热的。“你坐下来，好吗？”

我坐了下来，不安而且担心。

“你在发烧。”

“别管它，好吗？”他软弱地，却坏脾气地说，“你只是想跑开而已，陪着我对你是苦刑，我想。”

我忍耐地坐着，咬住嘴唇，默然不语。被伤害的感觉咬噬着我，各种复杂的情绪包围住我，仅仅是昨天，我还多么愉快而骄傲地享受着我的爱情和生命，张开了手臂，拥抱着整个的世界。现在呢？我处在多么可悲而尴尬的地位！他对我还要求些什么呢？那个女孩怀着他的孩子，又拼了命来保护他，一个男人，还不该对这样的女孩负责任吗？我应该走开了，走开，走开，走开……走开到远远的地方去，到世界的尽头去。

“你为什么不说话？”他暴躁地说，“你觉得勉强就不要待在这儿！”他呻吟着，头在枕上转动，大颗的汗珠从额上滚了下来。

泪水涌进了我的眼眶，模糊了我的视线，我继续忍耐着，因为他显然十分痛楚，而且在发着烧，抬起眼睛来，我望着他，哀求地说：

“你别折磨我了吧，凌风！”

我的眼泪软化了他，沉默了片刻，他把灼热的手压在我的手上。

“对不起，咏薇，”他呻吟地说，“你一定不要跟我生气，我发脾气，是因为我太痛苦的原因，我不知道你心里是怎样想的，这使我焦急——哎，”他把头转向一边，汗湿透了枕头套。“你已经相信我了，是不是？哎唷！”他呻吟，抓紧了我的手，“给我一点水，好么？”

我倒了一杯水，把手插进他脑后，扶起他的头来，喂他喝着水，他如获甘泉，大口大口地把水喝完了，然后，他侧过头来，把灼热的嘴唇

贴在我的手臂上，轻轻地吻着我，低声地说：

“咏薇，我多么多么爱你！”

泪沿着我的面颊滚落，他的声音绞痛了我的心脏。把他的头放回在枕头上，我用一块毛巾打湿了，压在他的额上，含泪说：

“你就好好睡一下吧！”

“但是，你已经相信了我，对不对？”他固执地问。

“相信你什么？”

“我没有做过那件事！绿绿那件事！”

我默然，我知道那个孩子必定是他的，我也不想再欺骗自己。

“喂！”他的坏脾气又来了，暴躁地喊，“你相信了，是不是？”

我望着他。

“现在不要谈这个问题，好不好？”我勉强地说，“你需要休息，赶快睡吧！”

“但是，你相信我了，对不对？”他大声喊，用手扯住我，“你一定要告诉我，你相信我了，对不对？”

我挣脱了他，走到门边去。

“我不相信，凌风，我无法说我相信！”我哭了出来，“你别再问我，你睡吧！我去找医生来看你！”

“你不要走！”他大叫，从床上挣扎着爬了起来，“我告诉你，那不是我干的事，我告诉你——哎唷！”他不支地倒了回去，碰到了伤处，痛苦地大叫，“哎——啊啊！”

我跑回床边，用手按住他，哭着说：

“好，好，算我相信你，你别再折磨我了，你躺着吧，凌风……”我

泣不成声，真不知道这是哪一辈子的冤孽！

章伯母和校医闻声而至，医生给他注射了一针镇定剂，又打了两针消炎针，他烧得很高，医生表示，如果发烧持续不退，就只有赶快送医院。整晚，我、凌云和章伯母都守在他的床边，轮流照顾他，不停地把冷毛巾敷在他的额上。

他辗转呻吟了一夜，天快亮的时候，他的烧退了，开始进人入平静的睡眠状态。

“他没事了，”医生说，“以后只是休养，给他在学校里请假吧，他起码要在床上躺两个星期。”

他睡得很安稳了，呼吸均匀地起伏着，我注视着他，他熟睡的样子像个天真无邪的婴孩。我的凌风！我那样深深切切爱着的凌风！当他好了之后，他不会再属于我，我也不会再属于他。另一个善良而无辜的女孩有权利得到他，这是我离去的时候了。

“咏薇，你去睡一下吧！”章伯母说，“你已经累了一整夜。”

“是的，我要去了。”我说，拉平了凌风的被角，再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再见了，凌风！别了，凌风！我抬起含泪的眼睛来望着章伯母。“他醒来的时候……”

“我会告诉他你怎样看护了他一夜，”章伯母温柔地说，“你去I!巴吧！”

我点点头，没什么可多说的了，也不必说了。我慢慢地走向门口，轻轻地说了一句：

“再见！”

走出凌风的房间，我看到韦白一个人站在晨光微曦的院子里，背着手，望着天空的曙色。看到了我，他深深地审视我，温和地说：

“咏薇，够你受的了！”

我冲向他，把头仆在他的胸前，低低地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说：

“韦白，为什么人生这样苦呀！”

他用手揽住了我，轻抚着我的头发，像个慈父般拍着我的背脊。这个我崇拜过，敬爱过，甚至几乎爱上了的男人，这时我对他所有的感情，都综合汇集成一种最单纯的、最诚挚的孺慕之情。以后，我什么时候再会见到他？我不知道。但几个月来，他对我助益良深。捧起我带泪的脸，他低低地说：

“咏薇，生命就是这样，昆虫每蜕变一次要受一次苦，而成长就在这种痛苦之中。”

“是么？”我傻傻地望着他。

“是的，”他点点头，“你比刚来的时候，已经长大了很多，你还会再长大的。”

我也点了点头，似乎是懂了。低低地说了声再见，我离开了他，回到了我的房间里。

我立即收拾我的东西，我只带了那顶蓝帽子和几件换洗衣服，留了一张简单的纸条，在曙色里离开了幽篁小筑。

我将徒步到埔里，然后搭车去台中。

戴上帽子，我对幽篁小筑再看了最后一眼，这幢农村的小屋，有我的初恋、我的眼泪、我的欢乐，和我的悲哀。现在，我走了，带去的只是满怀愁苦。

我迈开步子，踏上了一段漫漫长途。

21

太阳逐渐地升高了，虽然季节已进人入了秋天，太阳的威力却丝毫没有减弱，那条满是黄土的公路赤裸裸地曝晒在烈日之下。我的帽子挡不住热力，汗水在我的头发里面蒸发。我的双腿疲倦无力，四肢像瘫软成一团的棉花，步行让我感到非常吃力，而阳光让我头晕目眩。我不知道这样走到埔里要几小时，也不知道是不是有公路局的车子可乘（事后我才知道确实是有的，而且只要走到镇上就可以搭车），对方向也糊糊涂涂，只是盲目地向下山的方向走。

这样走了两小时之后，我才发觉自己的“出走”过于冲动，第一，我从昨天晚上起就没有吃东西，再加上一夜没有睡觉和紧张、恐怖、伤感的各种刺激，早已虚弱到极点，两小时下来，我已举步维艰。第二，事先一点计划也没有，我即使走到了埔里，又准备怎么办？到台中？然后呢？回台北？去找妈妈？还是找爸爸？第三，这是最严重的一点，我发现我身上没有带钱。在青青农场，钱根本毫无用处，几个月来我没有用过一毛钱，早已忘记人的世界里，没有钱是无法生活的。妈妈走时给了我两百元，我全放在抽屉里，离开的时候竟连想都没有想到，这样走下去，我怎么也不可能徒步到台北，那么，我该怎么办？

我生平没有如此疲倦和泄气过，站在路边，我翻开每一件衣服的口袋，抖出了我随手带的一个小皮包里的全部东西，只找到了二十三块零五角钱，这一点钱够我干什么呢？我几乎想折回青青农场，但是，我的倔强不容许我回头，青青农场里那些解决不了的感情纠葛，也不容许我回去，我眼前始终浮着绿绿拼命救凌风时的表情，那样勇敢，那样不顾一切！不，反正我不能回去，无论情况多么困难，我还是要先走到埔里再说。

随后，我发现我的脖子上还有一条戴了多年的金项链，这增加了我的勇气，到埔里之后，我或者可以找到一家当铺或银楼，那么，最起码可以换得我到台中的旅费，到了台中，我就可以打电报给妈妈，让她来台中接我。这发现让我定了心，我又继续走上了我的旅程。

那旅程何等艰苦！许久许久之后，我都忘不了那一天。炙热的阳

光，飞扬的灰尘，我踉跄地迈着步子，越走越无力，越走越困苦。我的嘴唇开始发干，继而喉咙烧灼，胸腔像要爆炸，胃部也跟着疼痛起来。公路蜿姗蜒漫长地伸展着，仿佛直通天边，无论怎样走，也走不到终点。我的头涨痛而晕眩，阳光里有数以千万的金星在跳动，好几次，我都觉得自己会倒下去，好几次，我瘫软地坐在路边的草里喘息，像个受伤的、迷途的小绵羊。这样，我走了又走，不知道走了多久，也不知道走了多远，但是，埔里依旧不知在地球的哪一点。

当我在路边发现了一块草地，又发现一座小树林的时候，我高兴得想欢呼，走进了树林里，我倒在一棵松树底下，像一支烧溶熔了的蜡烛，整个身子全瘫痪了。躺在那陌生的树林里，我舌敝唇焦，喉咙、胸腔和胃部都在烧着火，我用舌头徒劳地舔着嘴唇，汗珠像雨点般从额上滚下来，衣服都被汗水所湿透，贴在我的背上。

林子里静悄悄的，软弱和孤独开始向我袭来，我想起青青农场的竹林、溪水，和那山上的梦湖！我想起凌风、凌云、凌霄、还有韦白，他们现在都在做什么呢？我离开青青农场才几小时，但是，好像已经有几百年了。我已经开始怀念它，而且，越来越感受到离别的强烈的痛楚了。

有一只鸟从远方飞来，噗喇喇地落在我身边的松树上，我仰躺在地下，望着它白色的羽毛在阳光下闪烁。能当一只鸟多好，高兴飞到哪儿就飞到哪儿，如果我是一只鸟，我先要飞回青青农场去看看，看看凌风、看看凌云、凌霄、章伯母……看看我所爱的那些人们。

我忽然从地上坐了起来，那只鸟似曾相识，是一只白色的鸽子，它多像凌云的鸽子呀！凌云的玉无瑕！它在松树上歪着头看着我，我不由自主地对它伸出手去，试着喊了两声：

“下来！玉无瑕！下来！”

它真的飞了下来，毫不考虑地直飞到我的手背上，玉无瑕！它竟然是玉无瑕！我像个流浪人看到了亲人一般，突然涌上了满眶泪水。用手轻轻抚摸它光滑的白色羽毛，我悲悲楚楚地对它说：

“你从那边飞来的，是么？你还要飞回那边去，是么？”

而我呢？我也从那边来，却不能飞回那边去！我举起它来，用面颊

贴着它，鼻中酸楚，泪雾迷濛。它扑动了两下翅膀，我立刻抓牢它，对它说：

“别走，玉无瑕，再陪陪我吧！我是这样孤独！”

它真的停了下来，一个劲儿地歪着头打量我，我抚摸着它，猛然间，手触到了什么，低头一看，它的脚上绑着一张纸条，凌云的情书？不！余亚南已经走了，这不会是他们的通讯。解下了那张纸条，我打开来，上面的字迹使我欲哭无泪，竟是凌云写给我的！上面写着：

咏薇：

你的出走使二哥发狂，阖家大乱，如果接到了这张纸条，盼立即回来！

凌云

我用手蒙住脸，坐在树林里无声地啜泣。我的心在呼喊着：“回去！回去！”我每个细胞都在跳动，每根神经都在呼唤凌风。折回青青农场的愿望超过了一切。半晌，当我放下手来，玉无瑕已经飞走了，它怎么会找到我？这不是天意要我回去吗？

我站了起来，走回到公路上，阳光刺痛我的眼睛。我站在路边迟疑了两分钟。玉无瑕已经飞回去了，我也要飞回去，我发现几个月的青青农场的生活，也把我训练得有了家鸽的习性。我回转了方向，开始往青青农场走去。

我在下午四点多钟回到了青青农场，疲倦、衰弱、饥渴，而肮脏，我没有走到幽篁小筑，只在看到青青农场的招牌时就完全脱力了，我扶住那块招牌，身子往下溜，晕倒在牌子底下。

我醒来的时候，一室温暖的灯光罩着我，没有比再看到章伯母温柔的微笑更安慰的事了，也没有比又接触到我那住了几个月的小屋更亲切的事了，我想哭，又想笑，章伯母静静地坐在我的床边，用手抚摸着我的面颊，轻轻地说：

“再睡一会儿，咏薇，你还很衰弱。”

“我流浪了一天。”我哑声说，喉咙还在隐隐作痛。

“我知道。”章伯母对我温存地微笑。

“我收到了玉无瑕传的信。”我说。

“我知道。”章伯母再说。

“我总算回来了。”我说，倦意仍然浓重，打了一个呵欠，我伸展四肢。“凌风好么？”

“你回来了，就没有什么不好的了。”

我微笑，把头转向一边，又沉沉地睡去了。

事后，我才从凌云嘴里，知道了那天我走后的事情，据说，凌风在八点多钟突然从沉睡里醒来，大叫着说我走掉了，他们都认为他在做噩梦，但他坚持要见我，于是，凌云只得到我的屋里来叫我，而发现了我的留条。然后，整个章家都陷入了混乱里，凌霄在附近找了一圈没有找到，老袁和章伯伯、韦白都出动了，各方面寻找，凌风发狂一般地要自己去找，他们只好给他注射镇定剂。章伯母发现我没有带钱，认为我必定不会走远，于是韦白建议利用鸽子，凌云就把每只鸽子的脚上都绑上纸条，六十几只鸽子全体放了出去。这原是碰碰运气，因为鸽子不会寻人，只希望我能认出鸽子来。没料到真会有一只鸽子飞到我的附近，而被我认了出来，竟鬼使神差地收到了纸条。鸽子放掉之后，凌霄又骑摩托车出去找，到了镇里，没有找到，又往埔里的方向找了一段，但估计我不会走得太远，而没有继续找下去。然后，都认为我一定搭上了公路局的车子，去了埔里或台中，直到四点半钟，韦白发现我倒在青青农场的牌子底下，手里紧握着凌云写的纸条。他把我抱了回来，先抱到凌风的床前面，凌云说，当凌风看到我那么狼狈的时候，他哭了，像个孩子般哭得非常伤心，说我不该这样轻率地离去，简直是虐待自己。

这些都是后来凌云陆续告诉我的，至于那一天，我沉沉睡去后就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才醒来，醒来时已红日满窗，凌云捧着一盘热气腾腾的食物站在我的床前面，微笑地望着我。我坐起身来，从来没有感到那样饥饿。凌云把托盘放在我床前面，笑着说：

“你一定饿垮了，赶快吃吧！我那个好哥哥哦，已经问起你一百二十次了。”

我的脸微微发热，噢！凌风！能重新见到他是多么欣慰的事情，我好像有几百个世纪没有见到他了！托盘里的蛋香绕鼻而来，我看过去，一大杯新鲜牛奶，两个油炸荷包蛋，还有一大盘刚出笼的热包子。我多久没吃过东西了？起码一百天！我想。拿起筷子，我立即大吃特吃了起来，我的好胃口使凌云发笑，她坐在我的床沿上，絮絮地向我述说，凌风怎样一清早就问起我，睡得好不好？吃东西了没有？做噩梦了没有？醒来了没有？有人照顾没有？生病了没有？……她叹了口气，笑着说：

“你不知道他有几百个问题！简直像个老太婆了！”

我饱餐了一顿之后，又好好地梳洗了一番，觉得精神恢复了不少，镜子里的我虽然依旧苍白，但眼睛又是亮晶晶的了。换上了一身干净的衣服，我和凌云来到凌风的房间里。在走进房间之前，我的意识全陷在一种朦胧的喜悦里，因为我出走过，我几乎失去了这一切，而我又回来了，重又拥有这一切，这使我有种强烈的失而复得的欣喜。因此，我完全没有想到我出走的原因仍然存在，那份纠葛并未解决，而凌风一一依旧不是个忠实的好爱人，依旧不该属于我。

跨进房门，我一眼看到满房子的人，韦白、章伯伯、章伯母、凌霄，再加上和我一起进来的凌云，挤满了一个房间。他们围在凌风床边，似乎在追问绿绿的事情，我的出现使他们住了口，但是，我的喜悦也已经从窗口飞走了，我开始发现，我的出走虽然不智，我的回来却更加不智。

凌风费力地用右手支起他的半个身子，眼睛像电光般射向我，哑着声音说：

“咏薇，你——你怎么这样傻？”

我站在他的床边，低垂着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重逢的喜悦和绿绿的阴影同时并存，感情上的矛盾和精神上的压迫让我喘不过气来。凌风握住了我的手，握得那样牢，好像怕我逃走。他用沉痛的语气说：

“咏薇，你真不该出走，在真相没有弄明白之前，你尤其不该走，”他顿了一顿，叹口气，痛心地说：“我是那样坏吗？咏薇，你对我连一点信心都没有！”

我依然不语，章伯母拍了拍我的肩膀，用故作轻快的语气说：

“好了！咏薇总算回来了，这比什么都好，假若把你弄丢了，你叫我怎么见你母亲？”

“她会回来的，”韦白站在我对面，微笑地望着我说，他的笑容温暖而解人。“她是只小鸽子，她认得哪儿是她的家。”他的话一直讲进我内心深处。

章伯伯背负着手，在室内不停地走来走去，看样子心情十分恶劣，忽然停在我的面前，他盯着我问：

“你为什么要出走？咏薇？我们待你不坏呀！”

我咬住了嘴唇，别过头去。章伯母急忙打着忿说：

“好了好了，这事情已经过去了，别再谈吧，还讨论如何处置绿绿，凌风既然否认这件事，我们只有找着绿绿，问个清楚明白……”

“根本不用问，”章伯伯愤愤地说，“那准是一个山地人的种，老林是看上了我们家，想尽办法要把女儿嫁过来，整个事情全是诡计，如果不是你们阻止，我就把老林关到监狱里去，他不吐出实情来才有鬼！呸！他想动我们家的脑筋，活见他的大头鬼！想想看，我们章家怎么会娶那种野人，他做梦！甭想！”

“老林不是个无中生有的人，”韦白静静地开了口，“这事最好还是彻底解决，否则总是后患。”

“彻底解决就是把老林抓起来……”章伯伯吼着说。

“让整个山胞村都动公愤？”韦白问，“他们的爱和恨都很单纯，别让他们觉得平地人在欺压他们！”

“那么，我们难道真娶绿绿？”章伯伯瞪大眼睛，“韦白，你是不是也认为那个孩子是凌风的？”

“那个孩子是我的。”一个声音忽然低而清晰地冒了出来，像枚炸弹一般震动了每个人，我瞪着眼睛望过去，是凌霄！他挺立在窗口，阳光从窗口射在他的脸上，他的神情坚决、果断，和不顾一切。他的眼睛光明磊落，薄薄的嘴唇紧紧地抿成了一条线。一目了然，他已经拿定了主意。

室内好半天没有人说话，然后，章伯伯的头向凌霄伸了过去，用低哑的声音说：

“刚刚是你在说话吗？”

他的神情阴鸷凶猛，仿佛要把凌霄吞进肚子里去。但，凌霄的背脊挺得很直，脸上丝毫没有畏惧之色，他直视着他的父亲，安安静静地说：

“是我。”

“你说什么？”章伯伯阴沉地问。

“我说绿绿的孩子是我的，”凌霄坦白地说，“事到如今，我的良心不允许我再沉默下去，凌风也不该受平白的冤枉，”他抬起眼睛来望着凌风，低声说，“我很抱歉，凌风，你这一刀应该我挨的。”

“啪”的一声，章伯伯重重地对凌霄挥去了一掌，凌霄后退了一步，嘴角立即流出血来，他用手背擦去了嘴边的血渍，站在那儿默然不语。章伯伯扑了过去，一把抓住他胸前的衣服，咆哮着说：

“你干的好事？天下的女人死绝了？你会找到那个臭婊子！你把我们章家的脸全丢光了！现在你说怎么办？怎么办？我打死你这个混蛋！”

章伯母拦了进去，拉开了章伯伯，她喘着气说：

“一伟，你别冲动呀！怎么你永远这样沉不住气？”面对着凌霄，她深深地注视着他，说：“凌霄，你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吗？你能确定绿绿那个孩子是你的？”

凌霄的脸色转为苍白，他的眼睛热情而明亮。

“妈，我很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你不了解绿绿，她不是一个淫荡的女孩子！”

“见你的鬼！”章伯伯破口大骂，“她整天在光天化日之下勾引男人，还说她不淫荡！生来的荡妇相！”

“一伟，”章伯母忍耐地说，“你就少说两句吧！问题在这儿，你发脾气于事无补呀！”望着凌霄，她说：“为什么你到现在才说？事情一开始你为什么不承认？”

凌霄垂下头去，半晌，他才抬起头来，眼底有一抹淡淡的羞惭和迷惑。

“我不知道，”他困难地说，“我想，人都有一些弱点，在那种情况下，我觉得承认了很丢脸。而且，我和绿绿并不是——很认真的，我想，我只是玩玩而已，并没料到我需要真正地负责任……”

“现在你为什么又承认了呢？”章伯母继续问。

“我不能让凌风代我受过，”凌霄垂下了眼睛，“他已经挨了一刀，不能再因此失去咏薇，”他看了我一眼。“何况——何况一——那个孩子总是我的呀！”

“我不了解，”章伯母脸上有困惑之色，“绿绿为什么不肯指出你来呢？”

“我告诉你为什么她不说，”章伯伯愤怒地插了进来，“因为她也不能确定孩子是谁的，我打赌和她睡过觉的男人起码有一打！”

“这是不对的，”凌霄的脸色又苍白了，他有些掩饰不住的激动，“绿绿不是这样的人，她不承认，只是因为我没有承认，她也是一个人，她也有自尊，她不愿勉强我，而且，她怕她的父亲会伤害我。”

“那么——”章伯母沉思片刻，“你现在预备怎么解决这件事情？”

“我——”凌霄仰了一下头，低低地说，“我娶她。”

“见鬼！”章伯伯跳了起来，“你要娶谁？”

“绿绿，”凌霄静静地说，“我要对她和孩子负责任。”

“你敢！”章伯伯暴跳着说，“我绝不允许我家里有绿绿那种儿媳妇！我绝不允许！不管怎么样，我不承认那个孩子，我也不许你和她结婚！”

“爸爸！”凌霄白着一张脸，眼睛黑幽幽地闪着光，平心静气地，说，“你忘了，我已经将近三十岁，早就到了可以自主的年龄，我希望你能让我决定自己的婚事！”

章伯伯把桌子一拍，大骂着说：

“混蛋！你——你——你简直是造反了！你是我儿子，你就得听我的话……”

“一伟！”章伯母又拦了进来，她柔和的声音向来对章伯伯的坏脾气有莫大的功效。“你不要这样大呼小叫，好在现在总算弄清楚了真相，关于如何善后，我们再慢慢商量，如果凌霄喜欢绿绿，让他们结婚也未为不可，你何必固执地持地域的偏见，绿绿那孩子纯朴美丽，我倒很喜欢她。总之，我们出去谈吧，凌风需要休息，大家一直在这儿吵，他的伤口怎么会收口？走吧！我们出去谈！”

章伯伯诅咒着向门口走去，大家都跟着走了出去，凌风握住我的手不放，韦白把手放在我的肩上，低声地对我和凌风说：

“一天云雾都散清了，嗯？今天的太阳真好，不是吗？把握你们的今天吧！”

大家都出去了，章伯母最后离去，用含有深意的眼光看了我们一眼，带上了房门。

室内有一阵岑寂，我低着头，心中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而且，还有几分愧怍和歉疚。为什么我认定是凌风干的呢？多么不合理的固执！竟连解释的余地都不给他？不听信他任何一句话！我是多么幼稚又多么武断呀！幸好我是回来了，如果我没有回来，这误会要哪一年才能解除？

“咏薇！”他低唤。

“嗯？”

“还生我的气吗？”

我望着他，他的脸色依然苍白，眼神也很疲倦，我用手轻轻地抚摸他扎着绷带的左肩，支吾着说：

“痛不痛？”

“这儿痛，”他把我的手拉到他的胸前，按在他的心脏上。“被你急的。咏薇，”他怜惜地抚摸我的面颊，“你昨天受了多少苦呀？”

“没有你多。”我轻轻地说，坐在他的床沿上，弯下了身子，主动地送上了我的唇。他立即揽紧了我，这一吻，我吻进了我全部的歉疚、忏悔、怜惜和深情。

抬起头来，他的眼角有泪，我用手指拭去了它，问：

“怎么了？”

“这两天以来，像两百个世纪一样长，觉得你像失而复得一样。”

“我也这样感觉。”我低低地说，紧握着他的手，从没有一刻，我觉得如此平静和满足。

太阳透过了竹林，映满一窗明亮的绿。

22

那一整天的时间，我差不多都逗留在凌风的床边，凌风自从受伤之后，一直都没有好好地平静和休息过，因此，看来十分憔悴和苍白。我静静地依假偎着他，四目相对，都有恍如隔世般的感觉。想想看，两天以来，多少事情发生过了，多少纠葛和痛苦来临过了，从死亡的手里逃出来，从离别的边缘擦过去，生离死别的威胁，爱恨交集的矛盾，肉体和心灵双方面的折磨，而今，这一切都已成过去，我们依然相处一起，手握着手，心对着心。这以后，应该再也没有烦恼，没有波折，没有误会和争执了。

“我以后会用我整个心灵来信任你。”我说，把他的手贴在我的面颊上。“甚至不再去相信我自己的眼睛，它有的时候会欺骗我。”

“谁欺骗你？”

“我的眼睛呀！”我说，想起柴房门口的一幕，和那些揉碎的喇叭花瓣。

“其实，咏薇，”他不安地欠动着身子，咽了一口口水。“你的眼睛没有完全欺骗你，我挨这一刀也并非完全无辜，我必须告诉你，对于绿绿，我也发生过兴趣。她像一匹美丽的野马，常常会不经意地就吸引人要去降服她，我就是这种心情，所以……那天在柴房里，我确实——纠缠过她，还有好几次在树林里，我也游戏似的追逐过她。不过，我的心理纯粹是好玩，只是想逗逗她，就像有时我们会去逗弄一只小猫小狗似的。并没有恶意，也没有做出任何越轨的事情来。你——信任我吗？咏薇？原谅我吗？”

他的眼睛忠诚而坦白，带着那样浓重的祈谅的神色望着我。我立即原谅了他，也信任了他。凌风，他绝非一个圣人，也非完全的君子，但他是有分寸的，他还有一份强烈的责任感，这帮助他走人入正途。不过，我相信，穷此一生，他永远抵制不了美色的诱惑，以后，我的嫉妒心恐怕还要接受很多的考验。

“为什么不说话？咏薇？”他担心地望着我，“又生气了吗？不原谅我吗？”

“我在想——”我微笑地说，“人有爱美的天性，我无法去责备人的天性，是吗？”

“别纵容我，”他也微笑了，“我是不能被纵容的。”

“危险分子！”我说，把手指压在他的眼皮上。“你自己也明白你的弱点。现在，你应该睡一睡，不要再说话了，你不知道你的脸色多坏。”

“我不想睡，”他挣开我的手，“怕睡着的时候你会溜走，我宁愿醒着看着你。”

“现在，十匹马也不能把我从你身边拉开，”我轻轻地说，俯头轻吻着他的额角和眼睛。“睡吧！凌风！我就在这儿，看着你睡。”

他阖上了眼睛，仍然紧握着我的手。他是十分疲倦了，两天来，他的面颊已经消瘦很多，颧骨也高了起来。看到他那样一个精力旺盛的人，变得如此憔悴衰弱，使我心中酸楚。疲倦征服了他，只一会儿，他的呼吸均匀地起伏，睫毛平静地垂着，他睡着了。我试着把手从他[]的掌握里抽出来，他立即又张大了眼睛：

“你干吗？别走！”

“我没有走。”我说。

他阖上眼睛，又睡了，这一次是真真正正地睡着了。

午后，凌风仍然在沉沉熟睡，凌云走了进来，把我叫出去。一天之间，我不知道凌霄和绿绿的问题谈出结果了没有，也不知道章伯伯是否同意了这件婚事。凌云显然带了消息来，站在走廊里，她握着我的手，脸上有着真正的喜悦之情，说：“咏薇，我们家要热闹了。”

“怎么？”我问。

“爸爸已经同意了婚事，韦校长和妈妈费了好大的口舌才说服了他，现在，大哥娶了绿绿，将来你和二哥再一结婚，我再也不会寂寞

了。”

“算了吧，别提我！”我说，涨红了脸。“章伯伯居然同意了绿绿！我以为他怎么也不会同意的！”

“主要是为了绿绿肚子里那个孩子，”凌云说，“爸爸的家族观念很强，他不愿意章家的骨肉流落在外面。”

“他终于相信了那个孩子是凌霄的？”

“你不了解大哥，”凌云微笑地说，“他是从不说谎的！他既然说孩子是他的，那么，孩子就一定是他的。”

从不说谎？他不是也否认过那个孩子吗？忽然间，我脑子里闪过一个新的念头，一种奇怪的感觉抓住了我，有什么事情不对了？我无法具体地分析出来，但我直觉地感到这里面还有问题，那孩子真是凌霄的吗？为什么一开始他不承认？这是问题的症结。蹙起眉头，我竭力搜索着我的记忆，他在凌风的屋子里说，他对绿绿并不是认真的，只是玩玩而已，可是——可是——可是我知道他是认真的，诚恳的，并非玩玩而已！这里面还有问题，绝非外表这样单纯！他从不说谎，但是他说了谎，为什么？为了掩饰一件事，什么事呢？我摇摇头，觉得脑子里一团乱麻，理都理不出头绪来。或者，我是太多心了，凌风该说我又在编小说了。

“婚礼预备在什么时候举行呢？”我问。

“当然是越快越好，韦白已经到林家去谈了，想想看，本来是冤家，现在要做亲家了，人生的事情多奇怪，是不是？山地人对韦白都很尊敬，韦白去谈是最好的。林家一定会喜出望外，我们没有告他们，反而答应娶绿绿了。噢！”凌云叹了口气，“绿绿真是个美人，我从没见过比她更美的女孩子。”

我也有同感。望着院子里的几竿修竹，和满院阳光，我朦朦胧胧地想着这个事件，本来的一团乌烟瘴气，现在将以婚礼做一个总结束，还有比这样更圆满的结束吗？我甩了甩头，思甩掉了那困扰着我的疑惑。刚好凌霄从对面走来，我微笑地望着他说：

“恭喜你，凌霄，我刚刚听说事情解决了。”

他的脸微微地红了一下，眼底有些不自在。迟疑了一会儿，他说：

“有件事，咏薇，我没有找到绿绿。”

“你还不知道她受伤没有吗？”我问。

他摇摇头。

“不知道。我希望——她父亲不至于伤害她。”

“反正，韦白会带消息回来。”我说。

黄昏的时候，韦白回来了，他的脸色并不像我们预期的那样喜悦，反而意外地沉重，站在客厅里，我们大家包围在他身边，章伯母担心地问：

“怎么，不顺利吗？”

“不是，”韦白摇了摇头，“林家无条件地答应了婚事，而且非常高兴，老林说他要亲自来请罪，说希望章家原谅他的莽撞，绿绿的母亲高兴得直哭……”

“那不是很好吗？”章伯母说，“还有什么问题呢？”

“问题是——”韦白顿了顿，慢吞吞地说，“绿绿失踪了！”

凌霄惊跳了起来，一时间，屋子里没有一点声音，大家面面相觑觑，都说不出话来。最后，还是章伯母先开口，望着韦白，她说：

“怎么知道她是失踪了？”

“前天晚上，凌风被刺之后，绿绿就逃开了她的父亲，窜进了一座黑暗的树林里，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然后，一直到现在，她还没有露过面。她家里找遍了附近所有的地方，都找不到她。他们怀疑她下了山，到埔里或者台中去了，反正，她失踪了。”韦白紧蹙着眉说。

室内又静了下来，大家沉重地呼吸着，各自在思索着这件突来的意外，半晌，凌霄轻轻地说：

“她不会下山，她不会到都市里去，她一定还在这草原的某一个地方。”

“你怎么知道？”章伯母问。

“她是属于这山林的，”凌霄说，“一只山猫绝不会跑到城市里面去。她还在这附近，如果她一直不露面，除非是——”

他没有把话说完，但我们全体都了解他没说完的那两个字是什么——“死了”。阴影从窗口罩了进来，室内的空气凝肃而沉重，没有人知道绿绿是否负伤，但都知道她没有食物充饥，也没有衣服蔽寒。而且，她不可能会从地面隐没。好一会儿，章伯伯突然跳了起来，用粗鲁的声调说：

“大家都呆在这儿做什么？还不分头去找？快呀，通知老袁，散开来到各处去找！”

这似乎是目前所能采取的唯一办法了，我望着章伯伯，在这一瞬间，才发现他暴躁的外表下，藏着一颗多么温暖而善良的心！立即，大家都采取了行动，韦白把附近山区森林划分为好几个地域，分配给大家去找，免得浪费人力在同一个地域里。我们女性都被留在家里，因为凌风还要人照顾，而且，我们也不是好的搜索者。

搜索的队伍出发之后，我又回到凌风的床边。凌风仍然在熟睡，我坐在床前的椅子里，望着他孩子一般的、沉睡的脸庞。四周非常安静，满窗的夕阳把室内都染红了。我静静地坐着，寻思着绿绿可能去的地方。草原面积辽阔，到处都是森林和岩石，如果她安心躲起来，无论怎么搜索，也不可能找到她，除非她自己从匿藏的地方走出来。她为什么要躲藏呢？怕她的父亲会杀她吗，还是因为她已经心碎？

我就坐在那儿，迷迷糊糊地想着这种种问题，室内静悄悄的，落日把竹影朦胧地投在窗玻璃上，远方，有晚风在竹梢低吟，轻轻地，柔柔地，像一支歌。我用手托住下巴，半有意识，半无意识地冥想着。我仿佛又看到绿绿，她的脸浮现在梦湖的绿波里。晚风在竹梢低吟，轻轻地，柔柔地，像一支歌……像一支歌……一支我听过的歌，那歌词我仍能依稀记忆：

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

在这湖边来来往往，

白云悠悠，岁月如流，

那姑娘已去向何方？

去向何方？去向何方？

只剩下花儿独自芬芳！

我猛地跳了起来，梦湖！为什么没有人想到梦湖？如果，要躲藏起来，最可能去的地方就是梦湖！那儿是山地人认为不祥，而不愿去的地方，那儿有她爱情的回忆，是她多次流连的地方！还有那支歌！那歌词会暗示她什么吗？“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在这湖边来来往往，白云悠悠，岁月如流，那姑娘已去向何方？……”歌词、苦情花、梦湖，一个山地女孩的殉情……我激灵灵地打了一个冷战，谁知道她会做些什么？谁知道？

我站起身来，似乎有种不自觉的力量在推动着我，我走出了凌风的房间，穿过走廊，走出竹叶居的大门，然后，我每根神经都在提醒着我：“梦湖！”“梦湖！”“梦湖！”我向梦湖的方向跑去，越过阡陌，跑过草原，穿过树林，我奔向那座山，攀过了岩石，迈上了山坡的小径，我一直朝梦湖走去。

原野上的风仍然在唱着歌：“曾有一位美丽的姑娘，在这湖边来来往往……”落日的嫣红已转为暗淡，小径上黄叶纷飞，秋意浓重地堆积在树林里，暮色静悄悄地弥漫开来。我疾步地走着，听着自己踩在落叶上的脚步声，清脆的声响在林内回荡，给人一种阴森森的恐怖之感。寒意爬上了我的背脊，我停住，扬着声音喊：

“绿绿！你在哪儿？”

风在回旋，树木在低吟，山谷里响起了空洞的回音：

“绿绿！你在哪儿？”

我继续向前走，薄暮的阳光昏昏暗暗，秋风萧瑟阴凉，叫不出名字的秋虫在草里低鸣。远方，不知哪一棵树上，有只鹁鸪鸟在孤独地啼唤。落叶飘在我的头发上，再坠落到地下。小径上，不知不觉地就布满

了流萤，闪闪烁烁地在黑暗的深草里流窜，像一颗闪亮的星星，被敲碎在草丛里。

我加快了步子，几乎是奔跑着向梦湖走去，我不愿黑暗赶上我，一面跑着，我一面不断地喊：

“绿绿，你在哪儿？绿绿，你在哪儿？”

穿过了树林，我喘着气跑出去，停在梦湖湖边。把手按在狂跳的心脏上，我四面张望，一面仍然在喊着：

“绿绿，你在哪儿？”

湖面上堆积着厚而重的暮色，绿色的水面上，翠烟迷离，那些四季长开的苦情花，依然是那一片绿雾中的点缀。我沿着湖慢慢地走，边走边喊，忽然，我猛地收住了步子，用手蒙住了嘴，我看到绿绿了。

她静静地躺在离湖岸不远的水里，红色的衣服铺展着，像一朵盛开的苦情花，她的长发在水里荡漾，半个脸浮出水面，苍白而美丽，她像是在湖水里睡着了，整个绿色的水柔柔软软地伸展着，像是一条绿色的毡毯。我怔了两秒钟，接着，就狂喊了一声：

“绿绿！”

不顾一切地，我踩进了水里，伸手去拉她的衣服，我勾不到她，湖水已经浸到我的腰际，我不敢继续前进，因为我的游泳技术太差。折回到岸上，我奔进树林里，拾起一支枯枝，再回到水边。走进了水里，我尽量深入，一直到水漫到了我的胸前。用树枝伸过去，我勾着她的衣服，把她拉到我的面前，我喘着气喊：

“绿绿！绿绿！”

她的手似乎动了一下，她的脸也不像一般溺死的人那样苍白浮肿，我心头狂喜地浮起了一线希望：她还没有死！紧紧地拉住她的衣服，我把她拖向岸边。上了岸，我费力地抓住她的胳膊，用尽全身的力量把她拉上岸来。一当失去了水的浮力，她的身子就特别沉重，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力气把她弄上岸来的。但是，她终于躺在岸上的深草和苦情花之中了，而我浑身脱力地喘息着，颤抖着，像人鱼一般滴着水。

她确实没有死，她的心脏仍然跳动，她的手心和胸前也有暖气。我望着她，知道没有时间下山去求救，我必须尽快救醒她，否则，时间一长，她绝对活不了。拉住她的两只胳膊，我胡乱地拉上又拉下，真后悔中学上护理课学人工呼吸时总在偷看小说。我不知道我的人工呼吸是哪一种的，但居然也给我控出一些水来，而且，她开始转动着头，轻轻地吐出一两声模糊的呻吟。我用力搓着她的胸口和手臂，希望能增加她一些热力，一面大声呼喊她：

“绿绿，醒来！绿绿！”

我拍着她的面颊，掐着她的人中，想尽各种我所听说过的办法来弄醒她。给我一阵乱搞之后，她长长地呻吟了一声，忽然张开眼睛来，像是从梦中醒来一样，她困惑地望着我，试着要抬起她的头来，大概体力还没有恢复，她又颓然地倒回草地里。皱着眉，她呻吟地说：

“这是怎么了？我为什么这样子？”

“你差一点淹死了，”我说，看到她醒来，不禁高兴得眉飞色舞，“你为什么要这样做？绿绿？幸好我的第六感把我引到这儿来，否则你就完了！你为什么要这样呢？任何事都好解决，为什么想不开？”

她瞪大了眼睛望着我，仿佛根本不明白我在说什么。

“你——救我起来？”她喃喃地问。

“是的，你以后千万别再寻死了，”我说，“都是那个传说中的故事太害人，你差一点成为第二朵苦情花。”

“寻——死？”她困惑地问，“你是说自杀？”

“是的。”我仍然在搓着她的手腕，她浑身冷得像冰，幸好并没有受伤。我忘了她懂得的国语词汇有限。

“我没有自杀，”她摇着头，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我。“我在这树林里躲了两天，我不知道要做些什么，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我很热，想泡泡冷水，我想，我是太累了，一到水里就发昏了。”

“是吗？”我凝视她，“你两天都没有吃东西？我想。”

她的眼神疲倦而迷惑。

“我——不知道，”她精神恍惚地说，“我不知道是怎么了？我不敢回去，我——”她忽然瞪着我，意识回复了，张大了眼睛，她一把抓住我的手，热烈地说，“他们要弄掉我的孩子，你把我藏起来，好不好？我不能让他们弄掉小孩，我要他！”她把手放在肚子上，脸上燃烧着一种母性的纯情。

在那一瞬间，我觉得如此被感动，我在她脸上看到一种原始的、母性的光辉。我了解了，为了保护这未出世的孩子，她才惶惶然地逃到这深山里来，宁可挨饿受冻也不肯回家。而且，她并不在意孩子的父亲要不要她，只是本能地要保护属于自己的小生命，像一切雌性动物所能做到的一样。

“你知道，问题已经解决了，”我拍拍她的手背，愉快地说，我高兴我是第一个告诉她这个好消息的人。“凌霄已经承认了，章家到你家去正式求了婚，你爸爸妈妈也都答应了，所以，你不必躲起来，你和凌霄马上要结婚，也没有人能抢走你的小孩。”

她从地上坐了起来，眼睛瞪得好大好大，她的手紧抓着我，嘴唇颤动着，吞吞吐吐地说：

“凌——凌——凌霄？”

“是的，凌霄不是个不负责任的人，他说要和你结婚，你看，什么问题都没有了，是不是？”

她的嘴唇仍然在颤抖，眼光困惑迟钝。

“可——可是，凌霄——为——为什么要娶我？”

“他要对孩子负责任呀！”我说，“而且，他不是一直很爱你吗？”

她垂下眼睛，手指冰冷。

“他——他没有对我做过——什么，孩子——不——不是他的。”她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

我的心脏陡地痉挛起来，四肢发冷，这时才感到我浑身的湿衣服贴

着身子，而山风料峭。

“是谁的？”我问。

“那——那个——”她坦白地望着我，“那个画画的人。”

余亚南！我的呼吸停顿了两秒钟，接着，我的思想就像跑马一般地活动了起来，余亚南！那个长着一对迷人的眼睛的年轻画家！他骗取了凌云的感情，又骗取了绿绿的身体，然后飘然远引！那个收集灵感的专家！他对这些纯洁的女孩做了些什么呀！

我坐在那儿出神地凝想，风冷赌赌飕飕地吹了过来，我连打了两个寒噤，发现天已经黑了。绿绿从地上爬了起来，我实在佩服她的体力，她看来又若无其事了。在林边的地上，她弯着腰寻找，我问：

“你找什么？”

“火柴。”

她在一堆残烬边找到了一盒火柴，我想，那很可能还是余亚南给她画像时留下来的。我们在湖边生了一个火，烤干了我们的衣服和身体。我的思想已经成熟了，握住她的手，我说：

“听我说，绿绿，关于你肚子里的孩子，这是我和你，和凌霄心里所了解的秘密，你绝不要再讲出去，章家都以为是凌霄的孩子，这保障了你和孩子以后的生活和命运，你懂吗？凌霄既然承认了，另_别的都没什么关系，你自己千万别漏了口风！”

她看着我，了解地点了点头。她告诉我，她不敢说出余亚南的名字，因为怕她父亲强迫她堕胎，又怕她父亲下山去找余亚南算账。“他会在城里乱找，会不知道跑到哪里去找，会去杀人，如果他走了，妈妈会伤心死了，害怕死了。”她说。我知道，她并不笨，她下意识里未始不存着万一的希望，希望凌霄会挺身而出。

但是，我还有疑问：

“你很喜欢余亚南？”我问。

她撇了撇嘴，眼里有惭愧之色。

“我不知道，他对我说，我是最最完美的，是什么女神的化身，我——我根本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画画，画我，他说要跟我躲到山里面去生活，吃露水和果子……他讲的话像故事一样，很好听很好听，我就……”

我懂了，我几乎看到了余亚南，如何去催眠这个终日流荡迷失的山地女孩。我问：

“你现在还想他吗？”

她很快地摇摇头。

“他跟我不是一样的人，”她语气很平静，“他总是会走的。”她注视我，又加了一句：“我不知道会有小孩。”

我在心底叹息，发现她竟像一张白纸一样纯洁，她甚至还没有了解爱情是什么，章伯伯说她淫荡，这是多大的误解！或者，她比我，比凌云，比任何一个大家闺秀更纯洁些。

“让我们回去吧！”我站了起来，“章家会以为你没有找到，我又失踪了。”

我们向青青农场走去，她很软弱，我们走得很慢。一路上，我都朦胧地感到有个好神灵在我们的旁边，它牵引我到梦湖来救了绿绿，也让我获知了事情的真相。

但是，凌霄为什么要承认这个孩子呢？

23

接连的几天，大家都在筹备婚事。老林和他的妻子来幽篁小筑道过歉，我第一次看到他如此谦和，和拿着刀子砍人的那晚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吞吞吐吐地，他用一半山地话，一半国语，再夹着一些日语，和章伯母讲了很多很多。他的妻子是个瘦小干枯的女人，脸上也同样的带着刺青，时间和生活的重担已把她压榨得樵憔悴苍老，她弯着腰，无限谦卑地向章伯伯和章伯母鞠躬如也，再三地代她的丈夫致歉，而且还带了大批的治疗刀伤的药草来。章伯伯依然面有不豫之色，章伯母却待之以上宾之礼，一再告诉他们：

“这以后，两家就是亲家了，以前的事都不必再提了，将来大家要彼此照顾，做好朋友。”

我不知道老林夫妇是不是完全了解章伯母的意思，但，那次他们的来访总算非常和洽，章伯伯也隐忍着没有发脾气。他们走了之后，章伯母叹口气说：

“唉，世界上的人类，无论哪一个种族，无论是野蛮还是文明，做父母的那份对子女的爱心都是一样的。别看老林凶巴巴的，其实他心里才宠绿绿呢！他说，管她呀，打她呀，还不都是为了保护她！现在，他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就希望绿绿能在我们家做好媳妇，别再成天在山里游荡。唉！”章伯母做了结论：“老林是个粗人，但是，他绝对不是一个坏人！”

婚事的准备很急促，但是，并不很简陋，凌霄现在的卧室被改为新房，一张全新的双人床从埔里运来，蚊帐、棉被、窗帘一概全部换新，还有成匹的衣料也从埔里买来，凌云整天埋在缝衣机上，赶着给绿绿缝制新装，这原该女家做的，可是，绿绿家里太穷了，章伯母就一概包揽。章伯母表示，无论如何，结婚总是喜事，尤其，凌霄是章家的长子，即使是在乡下，也要把婚事办得漂亮些。章伯伯装作对婚事漠不关心，他对凌霄仍然在生气，对绿绿也诸多不满，而且一再强调这门婚事是“门不当，户不对”。不过，当老袁每次去埔里采办时，他总不忘记叮嘱他：“多买些鞭炮回来。”

婚礼被选定在那一个星期六举行，借用山地小学的大礼堂，而且是新式的婚礼，新娘将穿一件白缎子的洋装，头上披一块齐肩的白纱。所有山胞村的人几乎都被邀出席，晚间还借山地小学的操场，预定摆十二桌酒席，这可能是山胞村上数年来所绝无仅有的婚礼。

婚礼前好几天，村上的人都在沸沸扬扬地谈论这件婚事了，韦白常把村上的消息带来，他认为这件婚事会打破山地人和平地人的界线，以后，像苦情花那种悲剧是再也不会发生了。总之，村里的人对于章家以盛大的婚礼娶绿绿的事，感到十分快慰和高兴。

那是婚礼的前一天，我在蚕豆架下看到凌霄，他正弯着腰在拔除莠草，尽管他即将做新郎，他仍然不放松自己的工作，整个准备婚事的过程里，他都平静，安详，而满足。仿佛他这一生，再没有什么可要求的事了。

“嗨！”我招呼着他，“这似乎不是新郎该做的工作。”

他抬头看看我，微笑的用铲子弄松泥土，拔出野草来。他的神情幸福而愉快。

“我喜欢做这些，什么事都不做使我觉得心慌，”他用手拍拍泥土，“这是一个让人安定的好朋友。”

“有什么事让你不安定吗？”我嘴快地问。

“没有，”他犹豫了一下。“我想是没有。”

我在田埂上坐下来，用手抱住膝，默默地审视他。黄昏的天气已不再燠热，落日的余晖遍洒在草原上。我控制不了我的好奇心和我的疑惑。

“凌霄，”我静静地说，“你为什么承认那个孩子？”

他迅速地抬起头来望着我，他的眼底有警戒的神色。

“你说什么？”他问。

“绿绿没有告诉你？”我说，“我都知道，你不必介意，我绝不会说出去的。我只是奇怪，你为什么要承认这个孩子？你不必要做这样的牺

牲。”

“牺牲？”他愣愣地说，眼光定定地停在我的脸上。“为什么你说那是牺牲呢？我得到了绿绿，不是吗？”

我愕然地张大了嘴，在这一刻，才了解他爱绿绿竟如此之深，一层敬意从我心中升起，我看清了他的爱情境界，比我和凌风都深刻得多。

“难道你对那孩子不会有敌意？”我喃喃地问，“那并不是你的亲骨肉，你或者会恨他。”

“孩子是无辜的，”他宁静地说，“我也不是妈的亲骨肉，她疼我并不亚于凌风，而且，她比爸爸更喜欢我。咏薇，你不会去恨一个孩子的，他们就像小动物般天真无知。”

“对于那个男人呢？你也没有醋意和恨意？”

他停止了工作，把一只脚放在田埂上，胳膊肘支在膝上，托着下巴注视我：

“我告诉你吧，咏薇，在我承认那孩子的时候，我以为孩子是凌风的。”

“是吗？”我惊异地问。

“是的，你和我一样清楚，凌风有时就喜欢胡闹。当时我想，凌风爱的是你，他是我的弟弟，他的孩子还不也就等于我的孩子，如果我承认了，可以解除他的困难，弥补你们间的裂痕，而我——”他眯起眼睛，望着远方的云和天。“我对绿绿……是不会怪她的，因为她什么都不知道，我不顾一切，也要得到她。”

“哦。”我有些明白了。“那么，你会不会恨余亚南？”

他摇摇头，淡然地说：

“世界太大了，形形色色的人都有，余亚南并不可恨，他只是个可怜的角色，他不能面对现实，也不能面对世界，一生只是找借口来逃避。这种人生来就自己在导演自己的悲剧，我不恨他，我可怜他——”他顿了顿，又加了一句，“也轻视他。”

“你怕不怕——”我沉吟地说，“他会忽然跑回来？”

“只怕他明天来胡闹，但他也不是会胡闹的典型，过了明天，没有什么可怕的了，我会保护我的妻子和孩子。”

我知道他不安定的原因了，他怕那个真正的父亲会在婚礼上突然出现，来抢走他的新娘。

“你不用担心，”我说，“余亚南不会回来，如果他会回来，当初他就不会走。而且——”我想起凌云。“他逃开的原因，还不止绿绿一个呢！”

“你说什么？”他问。

“没什么。”我站起来拍了拍泥土，预备回幽篁小筑。

他叫住了我：

“咏薇！”

“什么事？”

“我想——”他沉吟地说，“关于那孩子，不会再有其他的人知道了？”

“你放心，”我说，“我绝不会说出去一个字。”

第二天，婚礼顺利举行了。在山地小学的礼堂里，婚礼盛况空前，全村的人都涌了进来，包括孩子和老妇，嬉笑叫闹的声音充满一堂。凌风抱病参加，他已经可以行走自如，只是左臂必须吊在脖子下面，像个伤兵。他笑着对我说：

“没想到那家伙砍了我一刀，竟然还做了我哥哥的岳父！”

新娘出现的时候，引起满屋哄然的议论，接着就鸦雀无声地静了下来。穿着白缎礼服的绿绿，美得像梦里的仙女，罩在白纱下的脸庞，从没有这样宁静柔和过。低垂着头，她缓缓地、庄严地迈着步子，走向她生命中崭新的一页。她头上戴着一圈花环，是凌霄亲手用鲜花为她编起来的，也是凌霄亲自给她戴上去的。她手里抱着一束新鲜的菊花和山

茶，脸上淡淡的脂粉增加了她迷人的韵致。她不再是那个迷失在深山里的女孩了，不再是流荡在森林里的女妖，她那样沉静，安详，泰然地走向她的归宿，她已经找到了她的家，休息下她漫游的、疲倦的脚——她停在凌霄的身边了。

结婚证人是韦白，介绍人是临时拉来的两位小学里的教员。观礼的山地人都窃窃私议着那些行礼的规矩，三鞠躬和交换饰物。当一声礼成和鞭炮齐鸣时，我把彩纸对着一对新人头上抛去，那些纸屑漫天飞撒下来，像些五颜六色的小星星，客人们鼓掌欢呼，一对新人手执着手，相视微笑，那些小星星落在他们的头发上，肩上和衣服上。

我感到眼眶发热，每次看到这种令人兴奋的场面都使我想流泪。依偎着凌风，我满眶的泪水，感动地说：

“多么美！多么好呀！”

他紧挽着我的腰，在我耳边说：

“下一次就轮到我们了，你要怎样的婚礼？”

那一切都是美好的，婚礼之后，在操场中大张筵席，客人们尽兴喝酒叫闹，夜深，大家醉倒在操场上面，就这样沉沉睡去。连月亮和星星，小草和流萤，都跟着他们一起醉了。

深夜，我们回到了幽篁小筑，一对新人立刻进了新房，没有客人跟到幽篁小筑来，无形间省掉了他们闹新房的一关。可是，凌风不肯饶他们，拉着我的手，他说：

“我们绕到他们窗子外面去，我从窗子里跳进去，吓唬他们一下。”

“何必呢？”我说，“你也不怕累，你还没有完全复元呢，当心明天又发烧！”

“别扫兴！”他拉着我就向外跑，我只得跟着他从大门外跑出去，绕到凌霄的窗子外面。

窗子里面，一定高烧着一对红烛，映得整个窗玻璃都是红的。我们潜到窗子下面，正好听到凌霄在轻轻低唤：

“绿绿！绿绿！”

绿绿低应了一声，然后，凌霄的声音在说：

“你放心，我不会让你受委屈。”

绿绿满足地、长长地叹息，轻声地说：

“凌霄，我现在才知道，我多么爱你呀！”

窗玻璃上，他们两个的头凑拢来，叠成了一个。我拉拉凌风的袖子，悄悄地说：

“我们走吧！何必打扰他们呢？”

我们走到竹林旁边，月光如水。凌风突然拥住我，月光把我们的影子投到了地下，两个头凑拢来，也叠成了一个。

婚礼的喜悦持续了好几天，一对新人像浸在幸福的酒里，带着喜悦的醉意。章伯伯终于接受了他的儿媳妇，倒也经常满意地点着头，仿佛根本忘记了他曾坚决反对她。章伯母时常会突然陷进沉思里，洗手时就把手浸在水中沉思，做饭时把菜刀停在砧板上沉思，或者，她在回忆她的年轻时代，和她的新婚？我和凌风分润了凌霄他们的喜悦，更深更深地深浸在我们的爱情里。只有凌云——婚礼提醒了她什么吗？她总是一个人独来独往，显得特别地沉静。

这天早晨，我在鸽房前面碰到凌云，她正在喂鸽子，看到那些鸽子围绕在她身边，有的停在她肩上，有的站在她手背上，有的绕着她的头顶飞翔，那情景美得像一幅画。我走过去帮着她喂，一些鸽子也聚拢到我身边来，那只有着粉紫色羽毛的“晚霞”在鸽群中特别出色，它使我回忆到第一次发现凌云的恋情，这是一只爱情使者，不是吗？但，那借着它传信的青年是怎样的人！他值得凌云为他这样一往情深吗？我不能把绿绿的事告诉她，否则，我一定要把她从梦里唤醒。用手托起晚霞，我抚摸着它的羽毛，不经心地说：

“这是个好使者，你们怎么想到去利用它？”

她愕然地瞪着我。

“你说什么？”她问。

“哦，”我想起来了，她从不知道我曾发现过她的秘密。笑了笑，我说：“我才来的时候，就发现这件事了，我并不是有意探求什么，完全无意发现的……”

“发现什么？”她装傻。

“信呀！”我说，“晚霞带给你的信，余亚南的信。”

“信？”她一脸的狐疑，凝视着我，“我完全不懂你在说些什么！”

“好吧！”我叹了一口气，“就算那不是信吧，只是纸条而已，余亚南写给你的纸条！”

“余亚南从没有写过纸条给我，”她的眼睛坦白而真诚。“他也没有什么信给我，我们只是偶尔在竹林里相聚，谈几句话，或者他早上的时候，等我喂鸽子时来找我，有时他也来幽篁小筑坐坐，不过很少。”

“你们没有借鸽子传信？”我皱起了眉，困惑地望着她。

“借鸽子传信？”她惊讶地张大了嘴，“咏薇，你是在开玩笑吧？我只借鸽子传过一次信，传给你。”

我完全糊涂了，她的样子不像是隐瞒了什么，而且也没有隐瞒的必要。那么，那张纸条是怎么一回事？我走到鸽房旁边，伸手到晚霞的鸽房里去摸了摸，什么东西都没有。我知道不会有的，以前我已经检查过一次。如果那张纸条不是余亚南给凌云的，那会是谁给谁的？我愣愣地站在那儿，苦苦地搜索我的记忆，难道——难道——难道我完全弄错了！难道是——

“咏薇，你是怎么回事？”凌云迟疑地说，“你在鸽子身上发现过什么？”

“哦，”我脑中一团混乱，各种乱七八糟的思想和念头在毫无组织地奔驰着。匆促地，我掩饰地说：“没有什么，大概有人开玩笑。”

“开玩笑？怎么开玩笑？”

“有人在鸽子身上绑了张纸条，我还以为是余亚南写给你的呢！”

“写些什么？”她好奇地问。

“根本没有写什么，我都记不清了，一定是有人随便写着好玩的，别理它了吧！”

凌云对我看看，微微一笑，她是十分容易把这些小事抛开的，立即就释然了。我们继续喂着鸽子，但是，我的心已经不在鸽子身上了。那张纸条不是写给凌云，一定是写给这栋房子里的另外一个人，谁最可能？有种奇异的灵感来到我的脑海里，我觉得满怀惶悚。

“你想，”凌云忽然说，“余亚南还会回来吗？”

我被拉回到现实。

“余亚南？”我怔了怔，“你还没有忘记他？”

“一个人能这样容易地忘记她的爱人吗？”她轻声说。

“我不以为他还会回来，”我说，“而且，我敢说——”我咽住了，凌云眼里带着固执的深情，小小的脸庞上一片光辉，她是多么痴情！我必须对她泼下满头冷水吗？

“我也知道他不会回来了。”凌云说，脸上有梦似的微笑，眼睛朦朦胧胧的，像罩在雾里。“他不是一只家鸽，他是个流浪者。不过，无论他走到哪儿，我相信，他必定不会忘记我。”

“是——吗？”我碍口地说。

“是的，你信不信？”她望着我，“最近，我想了很多很多，也看了很多很多，看到大哥和绿绿，二哥和你，我想，我了解爱情是什么了。有一天，我或者还会碰到一个人，还会再恋爱，但是，我永不会忘记余亚南，他也不会忘记我，这是一段最纯洁，也最狂热的感情。无论是谁，初恋都在她感情生活里占最重要的位置。”

“我想——”我顿了顿，让她保持她最美的回忆吧，人生不尽然全是美丽的，但她的感情美得像诗，何必用丑恶的真实来击破她的梦？“我想，你是对的，”我终于说了出来，“他不会忘记你的。”

她笑了，她的笑容像天边初升的朝阳。

24

和凌云谈过话后，我就一直思绪紊乱，我无法摆脱“晚霞”给我的困惑，有些想法使我惊扰。站在院子里，我望着这几椽平凡的小屋，望着那包围着房子的几竿修竹，诸诧异着在僻静的乡间，一幢农村的平房里会掩藏了多少感情的秘密！鸽子从竹梢掠过，我惊悸而不安，初次领会到幽篁小筑的每一个人，都和我息息相关，我不能漠视我所发现的秘密，和隐藏在竹叶里的危机。

凌风没有忽略我的不安，但他认为我在为离愁所苦，因为他再过一天就要去台南上课了，他的伤口已大致平复，成大也已经开学三个星期，他不能再继续请假了。午后，我们踏着遍地的落叶，在拂面的秋风里，再去拜访了“我们的梦湖”。湖边，黄叶在地上铺上了一块毡毯，几丝游移的白云，轻轻地从透明的蓝天上掠过，绿色的寒烟氤氤氲氲地浮在水面。我和凌风依偎在湖边，他把苦It情花结成花环，戴在我的头上，宣布我是他的新娘。我的头靠在他的肩上，朦胧地想着这奇异的湖，多少事故，多少感情，都在这湖边萌生！我还记得第一次看到这湖的那份惊喜，那份迷惑。轻声地，我念着他那次念给我听的词句：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

他揽紧了我，说：

“你知道吗？咏薇？过了明天以后，我的情形就是这阕词的下一半了。”

下一半是什么？我愁绪满怀，默默不语。他却毫不考虑地念出来：

“黯乡魂，追旅思，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

他拥住我，深情地吻我。我的泪水沾湿了他的唇，他抬起头来，故作欢快地说：

“嗨！怎么回事？我多愁善感的小新娘？喏，手帕在这儿，擦干你的眼泪吧，我们不会分开太久，是不是？放寒假的时候，无论你跟着父亲还是母亲，无论你在世界的哪个角落里，你一定要回到青青农场来，我们要在梦湖湖边重聚。好吗？咏薇？答应我吗？”

我一个劲儿地点头，还有什么力量，会比梦湖对我的吸引更大呢？接着的一天，我们走遍了草原，走遍了我们共同游乐的地方，包括山地村落在内。望着那些简陋的茅草房，那些用泥和草糊出来的墙，那狭隘的窗口和门，凌风说：

“或者我毕业之后，会回到这儿来。”

“改善他们的生活？”我问。

“重建他们的生活。”他指着那些笨拙的房子，“从这些破烂的建筑开始，这些房子都该拆除重建，空气不流通，狭窄、阴暗、潮湿，长年累月生活在这样的房子里，怎能不生病？”

我想起凌霄，他曾说过，希望能教导山地人种植果树，山田缺水，无法种稻，但是果树不需要大量的水，他说，但愿有一天，遍山遍野的果园，能带给山地人富庶和幸福。可不可能呢？说不定章家会是山地人的救星，把他们从贫穷的环境里改善过来。若干若干年后，这儿会成为一个世外桃源。

我多么想网住这一天的日子，让它慢一点流逝，我多么希望这一天化为永恒，永远停驻。但是，这一天终于过去了，比任何一天都消失得更加迅速。然后，凌风走了。凌霄用摩托车送他去埔里搭车，我和章家全体的人，还有韦白，站在青青农场的牌子下面，目送他们消失在滚滚黄尘之中。眼泪充塞在我眼睛里，我呆呆地站在那儿，伫立凝望，失神落魄得不知道我身边的人是何时散开的，好久好久之后，有人拍拍我的肩膀，说：

“好了，咏薇，属于伤感的时间应该过去了，想想看，你们还有那么美的远景，这足够你在离别的时间里用来安慰自己的了！”

我抬起头来，说话的是韦白，他静静地站在我身边，脸上有着了解和同情。揽住我的肩膀，他说：

“走吧！让我们回幽篁小筑去！”

章伯伯他们早已回去了，一定是章伯母让韦白留在这儿安慰我，我想。我们慢慢地沿着黄土小径走去，章家的羊群散在草上，秀荷倚着一棵大树睡着了，落叶盛满了她的裙子。

“唉！”我长叹了一声，“为什么人类有这么多的离别呢？”

“不要伤感，咏薇，”他语重心长地说，“人类相爱，所以要受苦。天生爱情就是让人受苦的。”

“这是代价。”我说。

“这是自然。”他笑了笑。“你们还年轻，只要能掌握住自己，将来没有什么是得不到的。想想看，世界上还有多少无望的爱情！你们够幸福了，短短的离别算什么呢？”

“无望的爱情！”我咀嚼着他的话，心中酸酸涩涩地若有所悟。“什么样的爱情是无望的爱情？”

“例如——”他想了想，“你爱上一个你所不该爱的人，或者，你所得不到的人。”

“爱情一定要占有吗？”我问。

“你认为呢？”他反问。

“我想是的，最起码，我全心想占有凌风。”

他沉吟片刻，他的眼睛深邃难测，定定地注视着草原的尽头。

“爱情有许多种，”他深沉地说，“或者你也可能做到无欲无求的地步。但是，要做到这一步，你必须在炼炉里千锤百炼过，经过了烧灼、锉磨、炙心般的痛苦，才可能炼成金刚不坏之身。”

是吗？他的话牵引我走人入爱情的另一个境界，那种爱应该是至高无上的，是属于超人的。我不会有那样的境界，我只是一个凡人。而且，有多少人能受得了那份烧灼、挫磨，和炙心般的痛苦？抬起头来，我凝视着韦白，他受过这种苦吗？

“为什么瞪着我？”他问。

“看你有没有金刚不坏之身。”

他猛地震动了一下，迅速地望着我，什么东西刺到了他？片刻，他放松了脸上的肌肉，微笑说着：

“但愿我有，你祝福我吧！”

“我会祝福你的。”我也微笑了，我们说得都很轻松，但我直觉地感到并没有开玩笑的气氛。他眼底有一抹痛楚，太阳穴边的血管在跳动，这泄漏了他激动的情绪和痛苦的感情。为什么？我把握不住具体的原因，但是，我想，我知道的已经太多了。

回到了幽篁小筑，我有好几天都沉浸在离愁里，惶惶然不知何所适从。原野仿佛不再美丽了，落日也不再绚烂，梦湖边堆满了愁雾愁烟，小溪上积压的也只是别情别绪，我到处流荡，到处寻觅，找寻着我和凌风的梦痕。这种凄凄惶惶的情况直到收到凌风的第一封信时才好转，他在信上说：

不许哭呵，咏薇，日子总是会流过去的，我们都得为重聚的曰日子活得好好的，是吗？再见面的时候，我不许你瘦了，要为我高高兴兴的呵，咏薇！如果你知道，有个人血液里流着的都是你的名字，脑子里旋转的都是你的影子，你还会为离别而伤心吗？

看过了信，我捧着信笺好好地哭了一场，然后，我觉得心里舒服多了，也振作多了。我整理着我那本“幽篁小筑星星点点”的杂记，试着把那些片片段段，零零碎碎的东西拼成一篇完整的小说。我工作得很起劲。同时，每天晚上，我都要写一封长长的信给凌风。这使我从离愁里解脱出来，我安静了，也成熟了。

这天，我到章伯母的书房里去找小说看，这间书房一直很吸引我。不只那满目琳琅的书画和雕刻品，还因为这书房里有一种特殊的、宁静的气氛。坐在章伯母书桌前的椅子里，我望着墙上韦白所雕刻的菊花出神。

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

圃露庭霜何寂寞？雁归蛩病可相思？

他在问谁呢？问菊花？菊花是谁？为什么选择这样几句话？我摇摇头，或者什么都不为，我太喜欢给任何事情找理由了。站起身来，我在书架上找了半天，不知道找哪一本书好，书桌上放着一本屠格涅夫的《烟》，我拿了起来，顺手翻着看看，随着我的翻弄，一张折叠的信笺落了下来。我俯身拾起了信笺，出于一种朦胧的好奇和探索的本能，我打开了它。首先跃进眼帘的，是章伯母娟秀的字迹，抄录着一首张籍的诗：

君知妾有夫，赠妾双明珠，

感君缠绵意，系在红罗襦，

妾家高楼连苑起，良人执戟明光里，

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

还君明珠双泪垂，恨不相逢未嫁时。

在这首诗的后面，笔迹变了，那是韦白遒劲有力的字，洋洋洒洒地写着：

涓：

一切我都明了，经过这么多年，我总算想透了，也了解你了，你不会离开他，我也无缘得到你。人生的事，皆有定数，请相信我，现在，我已心平气和，无欲无求了。

我该感谢咏薇，你绝料不到这小女孩曾经怎样用一句话提醒了我。这些年来，我被这份感情烧灼、锤击、折磨……直到如今，我才算被炼炉所炼成了，以后，我应该有金刚不坏之身，不再去渴求世俗的一切。但，允许我留在山里，默默地生活在你的身边，只要时时刻刻想到你离我这么近，可以随时见到你，尽管咫尺天涯，而能灵犀一线，我也心满意足了！

想想看，多少人一生未能获得爱情，我们虽然为情所苦，比起那些人来，又何其幸也！今生今世，不会再有人了解我像你那样深，给我的爱情像你给我的那样多，我飘泊半生，未料到在这深山里竟获得知音，

而今而后，我夫复何求？

千言万语，能倾吐者不到十分之一，未尽之言，料想你定能体会！即祝

好

韦白草草

信纸从我手里落到桌面上，我呆呆地站在那儿，好半天都不能思想。这封信所表明的一切，并没有让我十分吃惊，却整个撼动了我！韦白和章伯母！我早该看出他们之间的情形，他们是同类，他们彼此了解而彼此激赏！现在，一切都很明白了。“晚霞”所传的纸条，我一直认定是传给凌云的，其实是给章伯母的！某夜我看到的黑影也是他们！韦白为章伯母而留在山里，为章伯母而苦，为章伯母而伫立在竹林外。章伯母呢？这首诗表现得很清楚，章伯伯和她完全不同典型，也无法走进她的思想领域里，但是，她仍然“事夫誓拟同生死”，我想起她有一次和我谈起大写意和诗，她说过，她欣赏而了解大写意。她是怎样的一个女人！世界上有一种人最痛苦，就是感情和理智都丰富的人，章伯母属于这种，她用怎样的强力去勒住了逸出常轨的感情，而那感情必定强烈疯狂——她是宁可自苦了？宁可自己的心流血，也不愿伤害到章伯伯和儿女。因为，她了解章伯伯，了解他是个粗心大意而善良耿直的人物。是么？所以，“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拟同生死”！韦白呢？他也真能“用心如日月”，而且做到无欲无求！“尽管咫尺天涯，而能灵犀一线”，也就“心满意足”了！怎样的一份感情！

短短的一封信，总共没有多少字，但我在里面读出了无数的挣扎，痛苦和血泪。拾起信笺，我把它放回书本里。觉得自己的眼眶湿漉漉的，韦白和章伯母的恋情使我感动，使我心中酸楚而想流泪。人类的爱情是有许许多多种，有的仅是肉欲的追求，一刹那的刺激和感受，有的却是心灵与心灵的契合，在那种境界里，只有诗和歌，一切通俗的事物都飘逸到很远很远的太空之外。

我拭去眼泪，抹不掉心底那份朦胧的、酸涩的凄凉，某些时候，凄凉的本身就是一种美。我从没有像这一刻这样，对章伯母和韦白，充满了敬佩和了解。我忘了再去寻找小说，只是靠在书桌上冥想。这人生毕竟是美好的，不是吗？多少美丽的感情存在着，它能使人类的灵性增高，而化戾气为祥和。

房门轻响了一声，章伯母匆匆地走了进来，看到我，她愣了一下，眼光立刻投到书桌上那本《烟》上面，她一定是匆忙间把纸条夹在书里，现在赶来毁去它的。她怀疑我看到了吗？我立即说：

“我来找找看，有没有可看的小说。”

我的措辞显然很笨，她有些不安，再扫了那本《烟》一眼，她迟疑地问：

“找到了没有？”

“我还没找呢呢，”我说，“我正在看韦白刻的这两片竹子，他实在刻得很好，是吗？你喜欢菊花吗？章伯母？”

“是的，很喜欢。”她微笑了，放松了紧张的神色。

我望着那两片竹子，我现在知道菊花是指谁了，孤标傲世偕谁隐？一样花开为底迟？该是命运把章伯母隐居在这深山里，让她的花朵为韦白而开。我调回眼光来，凝视着章伯母，微笑地说：

“这意境真美，是不？”

“可惜，了解的人太少了。”章伯母注视着我。

“可是，毕竟会有人了解和欣赏的。”我说。

我们对视着，这一瞬间，我明白我们是彼此了解的，她知道我所发现的事情，她也知道我对这件事的评价。我向门口走去，她叫住了我：

“咏薇！”

我站住，她把那本《烟》拿起来，当着我的面抽出了里面夹着的信笺，把书递给我：

“你不是在找小说吗？这是本好书，不妨拿去看看！”

我接过那本小说，默默地退了出去。拿着书，我走出幽篁小筑，在原野上无目的地走着，穿过树林，我来到溪边，小溪静静地流着，白色的小鹅卵石在阳光下闪烁。沿着溪流，我向上游走，然后，我停住了，

我看到韦白了。他正靠着一棵树假寐，手里握着一根钓竿。浮标安详地躺在水面上，我猜，他的鱼篓里也装满了幸福。（有的人一生都未能获得爱情，与那些人比起来，他何其幸也！）我眼眶湿润地遥望着他，模糊地，回忆起我曾经对他有过的朦胧而微妙的感情。现在，一切都过去了！我像这溪流一样的平静，也像这溪流缠缠绵绵的水流声，带着种难以描述的、酸酸涩涩的调子，我告别了我的童年。

没有惊动韦白，我悄悄地绕开，一直走向梦湖。坐在湖边，我让那层迷濛的绿烟罩着我。双手抱着膝，我把下巴放在膝上，凝视着那一平如镜的湖面。秋风在水面回旋，在林间低吟。一阵簌簌然的风声掠过，无数的霜叶卷落在湖里，无数的涟漪扩散在湖面。我想起我写给凌风的小诗：

……

秋水本无波，遽而生涟漪，

涟漪有代谢，深情无休止 ……

想想看，初到幽篁小筑的那个小女孩，带着满怀的不耐，对任何事都厌烦，对全世界都不满。而今，却坐在这静幽幽的湖边，涨满了满胸怀的温情。成长往往是在不知不觉中间来临的，你必须经过许多的事故，才能发现你长大了。无论如何，这到底是一个美丽的爱情世界！

我带着满身黄昏的阳光，和青草树叶的香味，回到了幽篁小筑，一走进客厅，我立即呆住了。我听到章伯母的声音，在欣喜地说：

“咏薇，看看是谁来了？”

我张大了眼睛，然后我奔跑了过去。那是妈妈！带着浑身风尘仆仆的疲倦，以及期待的兴奋，张着手站在那儿。我扑进了她的怀里，用手紧抱着她的腰，把我立即就满是泪痕的脸埋在她的胸前，用模糊不清的声音喊：

“噢！妈妈！呵，妈妈！”

妈妈紧揽着我的头，用颤抖的手摸着我长长了的头发，和被太阳晒热了的面颊，哽咽地说：

“好了，咏薇，一切都解决了，我跟你爸爸取得了协议，你可以跟我了，我来接你回去。”

我抬起带泪的眸子，静静地望着妈妈。然后，我问：

“妈妈，离婚之后，你比以前快乐些吗？”

“只要不会失去你。”妈妈也含着泪，带着副担心和近乎祈谅的神色。

“哦，妈妈，”我把头靠在她的肩上。“你永不会失去我，爸爸也不会，我爱你们两个，不管你们离婚不离婚。”真的，我的心情那样平静，那样温暖。爱情有许许多多种，如果婚姻已经成为双方的痛苦，那又何必一定要被一纸契约捆在一起呢？每个人都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不是吗？像章伯伯和章伯母，最起码，章伯母是欣赏而了解章伯伯的，章伯伯也离不开章伯母，他们的婚姻才有存在的价值。妈妈和爸爸呢？只是长年生活在争吵和不了解之中。现在，我懂了。“妈妈，”我再说，“你不必在意有没有我的监护权，无论有还是没有，我都是你的女儿，不是吗？也是爸爸的，是不是？你们虽然离婚，我并没失去你们，是不是？”

“噢，咏薇！”妈妈喊，捧住我的脸审视我，半晌，才吞吞吐吐地说，“你——变了很多，黑了，结实了，也——”

“长大了！”我接口说。

妈妈含着泪笑了，我也含着泪笑了，这是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我和妈妈之间，再也没有芥蒂和隔阂，彼此了解，而彼此深爱。

三天后，我和妈妈离开了青青农场。我们到镇上搭公路局的车子去埔里，再由埔里转台中，由台中去台北。

公路局的车子开动之后，我望着车窗外面，车子经过青青农场，原野、远山、小树林、章家的绵羊群……一一在我模糊的视线中消失，我长成的地方！我心中涨满了各种复杂的感情，泪水在睫毛上颤动。车子迅速地在黄土路上滑过去，卷起了滚滚的烟尘。“我必定会回来的！”我在心里默默地说，“我必定会！”

“咏薇，在想什么？”妈妈问。

“我——”我轻声地回答，“我在想，我要写一本小说。”

尾声

寒假的时候，我又回到青青农场。

青青农场别来无恙，只是羊儿更肥，红叶更艳，而三两株点缀在草原上的樱花盛开了。

至于青青农场的人呢？章伯伯依然故我，喜爱着周遭的每一个人，却要和每个人都发发脾气。章伯母比以前更安详，更温柔了，她的眼里有着光辉，精神振作而心情愉快。凌霄依然在农场上终日忙碌，但他已不再忧郁，不再落寞，他的眼光随时绕着绿绿旋转。绿绿，那是个变化最大的人物，她从野性一变而为沉静，终日带着个恬静而满足的笑容，几乎从不离开她丈夫的左右，她跟他到田里，帮忙割草、施肥、耕种，有时就静静地坐在田埂上看着他——她已找到了那个使她平静的人，休息下她漫游的小脚。

绿绿的父亲常到农场上来了，他脸上的刺青已不再使我害怕。他成为章伯伯和凌霄的好帮手，一个人能做三个人的工作，他不大说话，做起事来沉默而努力。他有时仍会粗声粗气地骂着绿绿，骂她不该搬重东西，会伤着肚里的孩子——绿绿已将生产了——那种责骂里，应该有着更多亲爱的成分在内。

凌云比以前成熟了，也更美了，她依然羞涩，终日和针线、鸽子作伴。她为她未出世的小侄儿做了许多小衣服小鞋子。有时，也和我到附近野外去散散步。一次，章伯母私下对我说：

“凌云慢慢地好起来了，是不是？”

“怎么讲？”我愕然地看着章伯母。

“那段幼稚的爱情呀！”章伯母说，“时间会治疗这伤口的——”她望着我，“怎么？咏薇？你以为我不知道她对余亚南的爱情吗？告诉你，没有什么事会逃过一个母亲的眼睛的。余亚南不是个坏人，他欺骗自己胜过他欺骗别人，我原谅他。至于凌云，我何必去打破她初恋的那份美呢？让她保留她美丽的回忆吧！反正，时间会治疗她，每一个人，都是

由孩子长大的！”

我望着章伯母，这个令我崇拜的女人！原来她什么都知道，却聪明地不闻不问。我想，连绿绿的孩子是谁的，可能她也已经知道了，但她并不在意，她会爱那个孩子，就像当初她爱凌霄一样。

韦白怎样呢？在小溪边，我们曾经有过一段短短的对白。

“韦白，”我说，“你是不是准备终老是乡？”

“可能，”他说，“我爱这儿的一切。”

“不寂寞吗？”

“太丰富了，怎么会寂寞呢？”

“想必，你已经从炼炉里炼出来了！”

“晦嗨！”他笑着望着我，“你是个危险分子呵！”

“怎么？”

“别去探测别人的内心，人太复杂，你看不透的。”

“总之，我知道你。你满足吗？”

“很满足，对这个世界，我再也没有什么可要求的了！”

这就是韦白，从一份危险的感情里升华出来，满足地度着他平静的岁月。他摆脱了痛苦，也不再背苛求，反而享受着那种“咫尺天涯，灵犀一线”的感情。

现在，该说说我和凌风了。

我们的重聚带着疯狂的热情，在原野上，我们又开始携手奔跑、散步。我们收集着清晨的朝雾，黄昏的晚霞，深夜的月色。没有人比我们更快乐，更幸福，更沉浸在那浓得像蜜似的感情里。对我们，欢乐是无止境的，未来像黎明一样光亮。我们也知道，未来不一定是一条坦途，但我们将终身手携着手去合作，对两颗坚强、相爱的心而言，还有什么

事情是可怕的呢？

在梦湖湖边，我们相依相偎。那天，梦湖的水特别绿，天空特别蓝，槭树特别红艳。我把一本册子放在凌风的膝上，他打开来，惊讶地说：

“一本小说稿！”

“我的第一本书，”我说，“我带着满怀的感情来写它！”

他看了，费了四小时的时间来看，当他终于看完，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

“它是多么亲切！我不知道你写得好不好，但是它完全撼动了我。”

“世界是美丽的，是不是？”我说，“尽管有人要说它丑陋，但我们所接触到的总是美丽的，是不？”

真的，湖面翠雾氤氲，绿水无波，林内柔风低吟，鸟声啁啾。这到处的一草一木，一山一石，都在引人人入胜，还有人类，天赋了那么美的感情，足以化戾气为祥和，我怎能不爱这世界呢？人类因为有爱心，生命才有意义呀！

凌风把册子合了起来，微笑地望着我：

“你的小说还没有题目呢！”

我接过册子来，注视着湖面氤氲的绿色烟雾。多少的故事在这湖边滋生呀！多么美的云天，多么美的翠雾，我还记得凌风第一次带我到这湖边来，向我背诵的词句：

“碧云天，黄叶地，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

提起笔来，我在那小册子的封面上，题下“寒烟翠”三个字。

梦湖如梦，寒烟凝翠。我俩手携着手，临流照影，悠然神往。只要人们相爱，何处不是人间天上？

——全书完——

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八日于台北

琼瑶全集

翦翦风

心有千千结 窗外翦翦风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翦翦风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不知怎么，我们这一群人居然又都聚集在一块儿了，闹哄哄地挤满了我的小书房，竟比下帖子请来的还齐全。大概将近有十年没有这样的盛会了，十年间，我搬过七八次家，难得他们还找得到我的住址，更难得他们会不请自来。何况，这还是个下着毛毛雨的、冷飕飕的冬夜！

我在房间中生了一盆炭火，不为了怕冷，就为了喜欢那份“围炉”的情调。炉火烧得很旺，映红了每一个人的脸，再加上大家兴奋的谈话和笑闹，使我这间平日冷冷清清的小房间突然增加了不少的生气。紫云和彤云这一对姐妹仍然是形影不离，相亲相爱的。当初祖望和她们姐妹二人的三角故事早已成为过去，现在祖望和紫云都已结婚七年了，彤云也嫁了一个“圈外人”，不属于我们这个圈圈里的。还好，今天她没有把那个“圈外人”带来，否则总有一份生疏和尴尬。祖望坐在一边，还是那份笑吟吟、好脾气的样儿，只是，鼻梁上多了一副近视眼镜，显得深沉了许多，本来嘛，他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爸爸了。

小张、小俞、小何是一道来的，这三剑客在十年后的今天，依然是三剑客，而且依然打着光杆，听说几个月前，他们还在一块儿做“当街追女孩子”的游戏，看来要“老天真”到底了。本来我们当初都希望纫兰能够和他们之间的一个结合，谁知这三剑客友谊胜过爱情，竟然你推我让地推了两三年，直到纫兰也嫁了个“圈外人”，他们才跌足捶胸地互相抱怨不已。现在，纫兰已经有个六岁大的女儿了，人也发胖了，却比以前多了一份成熟的美，坐在我们之中，还是那么文文静静的不爱说话。她是被怀冰拉来的。怀冰和谷风这一对理想夫妻，该是我们这个圈圈里最没经过风暴，最一帆风顺，也最恩爱的一对了。

忽然间来了这么多客人，确实使我有些手忙脚乱，倒茶倒水、瓜子、牛肉干地忙个不停。偏偏大家虽然都是超过三十岁的人了，吃起东西来依然不减当年，使我这个主人简直忙不完。最后还是怀冰拉了我一把说：

“你就坐下吧！你真要张罗吃的，就是有十个贮藏室也不够，三剑客吃起东西来那股穷凶极恶劲儿，我是领教够了！”

“怎么，”小俞立即对怀冰瞪了瞪眼，“在你家吃过几顿饭，你就嫌我们了，是不是？再怎么穷凶极恶，也没把你家吃穷呀！你和谷风是越发达，反倒越小气了！”

“好了好了！”谷风插进来说，“别人说一句，小俞总要拉扯上一大堆……”

“瞧，帮凶的来了，”小俞嚷着，“不是妇唱夫随，就是夫唱妇随，你们这一对呀，真是……”

“天造地设！”小张接口说。

“别吵了吧！”紫云提高嗓子说，“就是三剑客顶要命，走到哪儿就吵到哪儿，每次要谈正经事都是被他们吵混掉了，说有多讨厌就有多讨厌……”

“怎么了？”小何用手抓抓头，还是他那副毛手毛脚的老样子。“看来我们很不受欢迎嘛，干脆咱们走吧！”

“不许走！”彤云喊，“事情没讨论完谁也不许走！”她环室看了一眼，问：“人都到齐了没有？”

“还少了水孩儿和无事忙！”祖望慢条斯理地说。

“有没有人通知过他们？”

“我通知过。”小俞举了举手。

“那么我们再等一等吧！”纫兰说。

“等一等？等谁？”一个声音在书房门口响起，我抬起头来，无事忙正披着件湿淋淋的雨衣，神气活现地站在那儿，他的后面，我那个傻好人般的小下女秀子笑态可掬地报告着：

“小姐，又有客人。”

秀子在我这儿做了两年，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场面，她显然有点兴奋得过了头。迎进了无事忙，小何劈头就是一句：“你这人怎么了？总是迟到！难道你太太又进了产房了？”

无事忙原名是吴士良，只为了他永远慌慌张张，像个大头苍蝇般飞来飞去，却忙不出个所以然来，所以大家给了他个绰号叫无事忙。六年前他结了婚，娶了个农村小姐，他该是我们这一群里最勇于“生产”的一个，婚后，他的夫人在六年间给他一连生了五个孩子。据说，从此他就和尿布、奶瓶什么的结了不解之缘，无事忙早就应该改作“有事忙”了。

“别挖苦人，行不行？”无事忙脱下雨衣，甩了一屋子的水，炉火也沾了几滴，发出“嗤嗤”的轻响，他这才看见了炉火，大发现似的叫着：“好呀！好火！外面冷得可够受！”望着我，他说：“蓝采，你还是我们中间最懂得生活的一个！”

“坐下吧！别站在那儿弄得人心慌！”怀冰推了一张椅子给他，问：“你太太好吗？”

“不好。”无事忙坐了下来，毫不考虑地说。

“怎么？”怀冰皱皱眉。

“流产了一个孩子。”

“啊呀，我的天！”彤云叫着，“你怎么还要孩子呀！”

“增产报国呀！”无事忙苦着脸说。

“呸！见鬼！”彤云咒了一句。

“言归正传，”无事忙说，“你们不是叫我来讨论怎么欢迎柯梦南的吗？柯梦南这小子真‘神’起来了，今天整个报纸的第三版都是他要回国的消息嘛！”

“当然啦，”小俞说，“他现在是出了名的声乐家了！”

“我早就知道他会有今天的，”祖望接了口，“他始终是我们这圈圈里最不平凡的一个。”

“不要扯得太远，”无事忙一副紧张的样子，“到底我们准备怎样欢迎他？”

“别忙，”小张说，“水孩儿怎么还没来？”

像是答复小张的问话，秀子在门口高叫着：

“小姐，又有客人！”

水孩儿轻轻盈盈地走了进来，十年间她的变化最大，结过婚，离过婚，出了国，又回了国。但是，她仍然如水般清灵秀气，一袭全黑的丝绒旗袍，薄施脂粉，没有戴任何装饰品，却使满屋子一亮。

“怎么，”她向满屋扫了一眼，“都到齐了？”

“可不是，”祖望说，“除去出了国的小魏和老蔡，结了婚就失去消息的美玲——”

“还有就是——”纫兰慢吞吞地说，“柯梦南。”

“还有——”祖望的声音更轻，“何飞飞。”

柯梦南？何飞飞？时间要倒退到十二年前。

2

我们毕业于同一所男女合校的中学。

我还记得在毕业典礼上，我们大家所唱的毕业歌：

歌声凄，琴声低，

无言诉心迹，

数年聚，深相契，

一朝远别离，

远别离，莫唏嘘，

身虽别，心相依……

我们含着泪唱，带着满怀的迷茫和凄恻来唱。对于前途，我们的困惑多于兴奋，因为我们不是一所著名的中学，换言之，不是一个升学率很高的中学。但是，对于别离，我们都不胜怆恻，我想，没有比我们这个班级更合作的班级，也没有比我们感情更好的班级了。当毕业典礼结束之后，我们散在操场和走廊上，大家都凄凄惶惶的，没有喜悦，没有兴奋，只有空虚和哀愁。

在班上，我和怀冰的感情最好，那天，坐在操场旁的大榕树下面，我们默默相对，想得很多，想得很远。三年的高中生活，苦多于乐，大家都期望早些毕业，但是，一旦毕业了，却又都不愿意接受毕业的事实。就在我们相对无言的时候，何飞飞来了，跨着轻快的步子，她连蹦带跳地走到我们身边，脸颊被太阳晒得绯红，额上挂着汗珠，眼睛里流露着兴奋和愉快，她浑身找不着一点儿颓丧的气息，无论是什么时候，她永远是那样无忧无虑！站在我们面前，她叫着说：

“怀冰，蓝采，别那么长吁短叹的，快站起来，我有一个伟大的提议！”

“什么提议？”我不大带劲儿，何飞飞的提议绝对不会“伟大”，如果不是要捉弄人，就是要开玩笑，她仿佛一生都没有正经过。

“我提议我们永远不要分开！”

“嗬！”怀冰喊了一声，“你的提议确实伟大！”

“真是！你们别那样阴阳怪气！”何飞飞急了，圆圆的脸涨得更红。“我告诉你们，我们征求大家的意见，以后不论我们考到什么学校，我们要永远取得联系，尽量利用假日，大家聚在一块儿，郊游也好，谈天也好，野餐也好，反正，每隔十天八天，我们就聚会一次，这样，我们不是永远不会分开了吗？”

“好计划！”谷风走了过来，叫着说，“我加入一个！”

“我也加入！”祖望伸出了手，“大家握手吧！”

“别漏掉我们！”是外号叫三剑客的小俞、小张和小何，他们也伸出了手，搭在我们的手上面。

“还有我！”是无事忙。

“还有我们！”是紫云和彤云。

“还有我！”

“还有我！”

“还有我！”

顿时，人从各个角落里涌了过来，一只只的手搭了上去，叠成高高的一摞。

就这样，我们这个“圈圈”成立了。刚开始，我们拥有三十几个人，几乎全班都加入了。但是，大专联考之后，有的考到南部去了，有的没有考上大学，就不愿意再和旧日同学见面了，有的自然而然地就失去了联络。到最后，我们这个圈圈维持了固定的人数，大约一共有十五六个人。

那是最不知道忧愁的年龄，那也是忧愁最多的年龄，那是不知天高地厚却妄想征服宇宙的时期。我们已经属于不同的大学，也有的失学在家，但是每次只要招呼一声下次聚会的时间地点，大家就会准时地来了。我们在一块儿疯，一块儿笑，一块儿闹，一块儿游山玩水，谈天说地，嬉笑怒骂，也一块儿“捉捉恋爱的迷藏”。

“捉捉恋爱的迷藏”这句话，是何飞飞发明的，我总觉得这句话在文法上有点问题。但是，何飞飞发明的话，十句有八句在文法上都讲不通，在意思上却表达得再贴切也没有，于是，久而久之，大家也不挑她的毛病了，反而都顺理成章地引用起“何飞飞式”语法来。“捉捉恋爱的迷藏”是指那时的情况，十五六个男男女女的青年在一块儿玩，总有点微妙，今天，甲对乙献了殷勤，明天，乙又和丙特别亲热，后天，丙说不定又和丁来往密切。何飞飞常私下对我说：

“瞧，整个就像演戏，谁知道若干年后，咱们这场戏会演成个什么局面？”

当然，谁知道呢？我们谁都不会知道，我们也不想知道，我们只是尽情享受着属于我们的欢乐。至今，我仍然怀疑，当初何飞飞说这句话的时候，是不是已有某种预感？是不是她自己已知道她将扮演的角色？当时，她是我们这一群里最会闹、最无忧无虑、最爱笑爱吵的一个，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她在，老远就可以听到她旁若无人的笑声和叫声：

“哈哈，真滑稽，滑稽得要死掉了！”

“真滑稽”和“要死掉了”都是她的口头语，就不知道她怎么会有那么多事情“真滑稽”和“要死掉了”。她看到水里有条鱼也是“真滑稽”，看到一个老农夫也是“真滑稽”，看到一朵花开得很漂亮也是“真滑稽”，反正，一切需要用感叹词的句子，到她那儿就变成了“真滑稽”。尤其，后来她发现“滑稽”两个字在古时正确的发音应该念作“骨稽”的，她就左一声“真骨稽”，右一声“真骨稽”的，听得我们可真是“骨（滑）稽”极了。水孩儿常常对她说：

“你就别骨（滑）稽了吧！还是滑稽吧！”

她会把大圆眼睛一瞪，鼻子皱成了一堆，嚷着说：

“真骨稽！你这个滑稽才真骨稽透了呢！以错的来改对的，简直骨

稽！”

这几个“滑稽”“骨稽”，弄得我们可真又“骨稽”又“滑稽”，每次都笑得肚子痛。何飞飞还有个特别本领，就是别人不笑的时候她笑得开心，别人都笑的时候她反而紧绷着个脸儿一点也不笑。每次我们好不容易笑停了，一看到她那张实在正经不起来，却又一本正经的“骨稽”样子，就又忍不住地要笑。看我们笑得前俯后仰的，她倒经常纳闷地用手托着腮，百思不解地说：

“怎么就那么好笑呢？真骨稽！”

何飞飞就是这样一个人，老实说，她是我们大家的宠儿。有她在，空气永远不会沉闷；有她在，人人都觉得开心。男孩子们喜欢她，女孩子们也喜欢她。但是，她的调皮捣蛋，却常常叫人吃不消，尤其是想追求她的男孩子，常被她捉弄得下不来台。有一次，小魏在她耳边不知道讲了一句什么，她一个劲儿地点头，也在小魏的耳边说了几句悄悄话。那一整天，小魏始终兴奋得眉飞色舞，眼光就绕着何飞飞转。而我们，都分别得到了何飞飞的暗示：

“晚上小魏请看电影，国际戏院门口集合，大家一起去！”

我们都是爱开玩笑的，也是唯恐天下不乱的，因此，当小魏兴冲冲地赶到国际戏院门口时，他看到的是黑压压的一大群人，足足有十五六个。再也没有一个时刻小魏的脸色是那样尴尬的，瞪大了眼睛，他讷讷地说：

“这……这……这是怎么？”

“你不是请看电影吗？”何飞飞做出一副诧异的样子来，“难道你忘记买票了？我已经帮你约了大家，一共十六个人，你赶快买票吧！”

“这……这……”小魏急得说不出话来，只是用手抓着头，但是何飞飞却一脸正经，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样子，因此他也不敢冒昧，半天才可怜兮兮地说：“我请了大家吗？”

“你是的，”何飞飞板着脸说，“你还不买票，在等什么？你叫我通知大家的。”

“你——你没有听错吗？”小魏结舌地问。

“胡说八道！”何飞飞竖起了眉毛，很可怕的样子，“难道你想冤大家白跑一趟吗？做人不能这样做的。都快开演了，你到底是买票还是不买票？”

“好，好，好，我买，我买，我买。”小魏一迭连声地说，慌忙去买了票（据说，用掉了他一个月的零用钱）。而何飞飞呢？早躲到一边，笑了个前俯后仰。事后，小魏咬牙切齿地说：

“这个鬼丫头，总有一天，她也被人捉弄一下才好呢！”

可是，何飞飞是不容易被人捉弄的，她太机伶了，太灵巧了，而她又是那样一派天真和惹人喜爱，谁会忍心去捉弄她呢？除非是命运。

我们就是这样爱闹的一群，但是，柯梦南并不属于我们这一群，他是后来才加入的。

3

那是一个夏天的晚上，我们全体到谷风家里去玩。

谷风可以说是一个天之骄子，他有个身跨政教两界的、有名的父亲，和一个慈祥而好脾气的母亲，在他上面有三个姐姐，都已经出嫁，他是家中唯一的男孩子，又是最小的，得宠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家庭的环境好，他口袋里常有用不完的钱，他又慷慨好客，所以特别得人缘。我们最喜欢到他家里聚会，为了他家那无人干涉的大客厅，和那些准备充足的零食。

那天的天气很热，气压很低，他们预料会有一场豪雨，可是一直到晚上，雨都没有下下来。幸好谷风家的客厅里有冷气，这比瓜子牛肉干更受欢迎。我和怀冰坐在一块儿，人差不多都到齐了，室内一片笑语喧哗，这使我有些感触，从小我就怕寂寞，喜欢人多的地方，但是到了人多的地方，我又会有种莫名其妙的、想逃避的感觉。这应该和我的家庭环境有关，妈妈在我六岁那年和爸爸离婚，爸爸带走了哥哥，妈妈带着我。一直到现在，我们就母女二人相依为命。妈妈始终没有再婚，并不是没有机会，而是为了我，她常说：

“没有人会和我一样爱你，蓝采。”

妈妈为我而不再结婚，而我大了，开始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欢乐，我没有很多的时间去陪伴妈妈。因此，每当我在人群中欢笑的时候，我会想起妈妈，想起家中那简单而燠热的小斗室，想起那一屋子的寂寞。怀冰常说我看起来很深沉，很稳重，但又是最心软的人，因为我很容易流泪，任何一点小事，都会让我掉眼泪的。她总说：

“蓝采，你外表很坚强，其实你是我们里面最女性的一个，比水孩儿还女性。”

水孩儿原名叫陈琳，但是没人叫她名字，大家都叫她绰号，这绰号也是何飞飞叫出来的。在我们这一群中，水孩儿是长得最美的一个，她的皮肤最好，又细又嫩，像掐得出水来，再加上，她有一对“水汪汪”的

眼睛，有一份“水汪汪”的笑，和“水汪汪”的说话。这一连三个“水汪汪”都是“何飞飞式”的形容词，那还是远在高中的时候，一次旅行中，何飞飞说过的：

“奇怪，陈琳的眼睛是水汪汪的，笑也是水汪汪的，说话也是水汪汪的，简直就像个水孩儿！”

从此，“水孩儿”这个绰号就叫出来了。她也是我们这个小团体中的宠儿，但她的“得宠”和何飞飞完全不同，何飞飞是被大家当作一件很好玩很稀奇的玩意儿一样喜爱着的，水孩儿呢，男孩子对她都怀着一种敬慕的情愫，女孩子则把她当作个小玻璃人般保护着，怕把她碰坏了，怕把她碰碎了。

她们两人的情形，现在在客厅中就可以看出来，大家几乎分成了两组，一组以水孩儿为中心，一组以何飞飞为中心。水孩儿的那组安安静静地围着唱机听音乐，何飞飞这组却高谈阔论，指手画脚地讨论着什么，中间夹着何飞飞尖声大叫：

“我说我行！我就是行！”

“什么事情她行？”我问怀冰。

“三剑客说用单脚站着，一面打圈圈，一面蹲下来很难做到，她硬说她行！”怀冰笑着说。“瞧吧，她一天不耍宝，一天就不舒服，我打赌她又要有精彩表演了。”

“你要是做得到呀，”三剑客之一的小俞喊着，“我就在地上滚，从客厅里一直滚到大街上去！”他是动不动就要和人打赌，一打赌就是要“滚”的。

“你说话算不算话？”何飞飞用手叉着腰问。

“不算话的在地下滚！”他还是“滚”。

“好吧！大家作证啊！他要是不滚的话我把他捺在地下让他滚！”何飞飞嚷着，“让开一点，看我来！我才不信这有什么难的！”

大家笑着让开了，何飞飞跑到客厅中间的地毯上站着，伸直了一条腿，金鸡独立，慢慢地转着圈子，慢慢地往下蹲，小俞在一边直着喉咙

喊："要蹲慢一点，蹲快了不算数！"

还没有蹲到一半，何飞飞的脸已经涨红了，眼珠也突出来了，额上的汗直往眉毛上淌。她还要逞能继续蹲下去，纫兰在我身边叫着说："叫她别做了吧，这是何苦呢！"

"我能做！我能做！"何飞飞喘着气喊，"你看我这就完成了！"

她真的"接近"完成了，但是，在那一刹那，我们就听见何飞飞"哎唷"地一声尖叫，接着"噗通"一声，她整个人都滚倒在地毯上了。大家哄然大笑了起来，小俞长长地吹了声响亮的口哨，笑着喊：

"精彩！精彩！真精彩！"

我赶过去扶何飞飞，可是她起不来了，躺在地上，她用手按着腿叫：

"哎唷，我的腿抽筋了！哎唷！"

她的腿有抽筋的老毛病。纫兰、水孩儿、彤云、紫云都跑了过来，大家围着她，又帮她按摩，又帮她拉扯，她则耸着鼻子，皱着眉头，一脸滑稽兮兮的苦相，嘴里不停地哼哼。纫兰又笑又怜地说：

"叫你不要试嘛，你偏要试，你瞧这是何苦！"

"哎唷，难过死了！哎唷，哎唷！"何飞飞最不能忍疼，龇牙咧嘴地叫个不停，怀冰捧了一瓶酒精来，谷风又忙着去找药棉，想用酒精擦拭。大家围着她，七嘴八舌地出着主意，又都忍不住要笑，就在这乱成一团的时候，门开了，祖望带着一个陌生人走了进来。

"嗨！我给你们带来了一个新朋友，他是……"祖望一进门就嚷着，接着，他的话就咽住了，诧异地瞪着眼睛说："怎么，出了命案了吗？"

"何飞飞淘气，"谷风说，"脚又抽筋了！"

"用酒精拭了没有？"祖望问。

"这不就在拭吗？"小魏说。

“用力拉一拉说不定就好了！”小俞说。

“我来抱住她的身子，小俞来拉她的腿。”小何说，存心想讨便宜。

“你敢！”何飞飞大叫，恶狠狠地瞪着小何。“你们三剑客没有一个是好东西！”说着，她咧咧嘴，大概赌输了就够不服气了，腿抽筋又相当难受，再加上被大家嘲笑，她竟然要哭了。水孩儿慌忙揽住她，一迭连声地说：

“别哭呀，可别哭呀，哭了就不好意思了！”

“瞧！”彤云对三剑客躲了跺脚，“就是你们闹的！”

“开玩笑也要有个分寸，”紫云接了口，紫云和彤云这对姐妹感情出名地好，无论干什么都站在一条阵线上。“人家已经抽筋了你们还要开玩笑！”

“好，好，”小何说，“算我说错了，怎么样？”他看出事态闹严重了，有些紧张，“其实都是小俞不好！”

何飞飞的嘴咧得更厉害了，想哭又不好意思哭，勉勉强强地忍着，大家一面安慰她，一面骂小俞，小俞被骂急了，嚷着说：

“好了，何飞飞，就算我输了，我在地上滚怎么样？”

“要一直滚到大街上。”何飞飞噘着嘴说，小俞这句话对她的安抚作用显然很大。

“这……个……”小俞面有难色，紫云狠狠地踩了他一脚，他痛得大叫了一声，连忙说：“好，好，好，就滚到大街上。”

“好啊！大家作证，你可不许赖！”何飞飞欢呼着，从地上一跃而起，笑嘻嘻地说。她的什么抽筋啦，眼泪啦，都不知去向了。小俞瞪着眼睛喊：“什么？你的抽筋是假的呀！”

我们大家面面相觑，想不到都被何飞飞唬住了，接着，我们就爆发般地大笑了起来，指着何飞飞又笑又骂。而何飞飞呢，她正一脸正经，毫不客气地揪着小俞的衣服，一迭连声地说：“滚！滚！滚！你滚！马上滚！”

“这不行！”小俞气得吹胡子瞪眼睛，“这简直赖皮！”

“你才赖皮呢！”何飞飞喊，“大家都听到你说要滚的，不管！你今天非滚不可！”

“小俞，你就滚吧！”纫兰说，“看样子，你不滚是无法交账了。”

于是，小俞在大家的起哄之下，真的滚了，他用手抱着头，从客厅中一路滚到客厅门口，大家笑得弯腰驼背，气喘不已，何飞飞倒在沙发上喊：

“哎唷！真骨稽！真骨稽得要死掉了。”

小俞从地上跳起来，对何飞飞弯弯腰说：

“小姐，希望有一天你真的抽筋抽死掉才好呢！”

“谢谢你的祝福。”何飞飞也弯弯腰说。

大家又笑了起来。我看看何飞飞，不知道怎么，对于她和小俞的玩笑感到有点不舒服。回过头去，我的眼光无意地接触到一个人，一个陌生的人，他站在那儿，高高的个子，略嫌瘦削的脸庞，有对很深沉的眼睛。他正在微笑，望着这乱成一团的人群微笑，他的笑容里有种感动的、热情的和欣羡的味道。于是，我说：

“祖望，我们忽略了你带来的客人了。”

大家都止住了笑闹，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望着那个陌生人，室内有一瞬间的寂静，那个陌生人仿佛成为了一个要人一般，变成大家注意的目标。但是，他站在那儿，有种从容不迫的安详，有份控制全局的力量，他还带着他那个微笑，对大家轻轻地点了点头，说：

“我的名字叫柯梦南，是‘南柯一梦’其中的三个字。”

“南柯一梦？”何飞飞歪了歪头，望着他说，“你一定有个很诗意的，很有学问的爸爸。”

“正相反，”他笑着，笑得很含蓄，“我的父亲是个医生。”

“他一定把人生‘透视’过了，也‘解剖’过了，才会给你取这样的名字。”我冲口而出地说。

“是吗？”他凝视了我一下，有股深思的神情，“不过，我并不认为如此，他是个好医生，透视和解剖的都是人体，不是人生。”他又微笑了，不知怎么，我觉得他的笑容里有一丝悲哀的味道。

“天啦，蓝采，”何飞飞打断了我，“你们总不至于要讨论人生吧，那可太杀风景了。我们来玩吧，”她站起来，伸手给柯梦南，“欢迎你加入，柯一梦。”

“不，是柯梦南。”柯梦南更正着。

“柯梦南？”何飞飞耸了耸肩，“好，就算是柯梦南吧，我们也一样欢迎，”她回头望着大家说，“不是吗？”

当然啦。我们是唯恐没有人参加呢！就这样，柯梦南加入了我们。

4

柯梦南是祖望的同学，同校而不同系，祖望学的是文学，柯梦南学的是音乐，两个人所学不同，性格也不同，真不知道怎么会成为好朋友的。柯梦南刚到我们这个圈圈里来的时候，和我们并不见得很合得来。他不太爱讲话，总是微笑地坐在一边，静静地望着别人笑和闹，仿佛他只是一个观众，一个与大家无关的人物。何飞飞曾经扮着鬼脸对我说：

“柯梦南这人可以去演侦探片，你看他那副莫测高深的样子，好像他超人一等似的。”

柯梦南确实有点与众不同，他不像别的男孩子那样衣着随便，拖拖拉拉，他总是穿得整整洁洁的。他也不会在大庭广众里旁若无人地高谈阔论。总之，他和我们之间有段距离，我们都知道他家的经济情况非常好，他又是独子，所以，他的生活态度就过分“上流”了。人的习惯是很难打破的，他无法很快地被我们同化，我们也无法很快地喜欢他，直到有一天，一切都改观了。

那是个月夜，夏天的晚上，城市里燠热得像个大蒸笼。于是，我们一齐跑到碧潭去划船。柯梦南也去了。水面上凉爽极了，月亮又好，有如诗如画的情调。我们包了一条大船，四条小船，一共大约有十五六个人，在水面组成了一支庞大的队伍。

我们让大船在前面走，四条小船用绳子连在一块儿，只有两边两条船的人负责划，缓缓地跟在后面。月明星稀，桨声打击着水面，声音规律地响着。我们没有喝酒，但是都有了醉意。那模糊的山影，那闪着月光、星光的潭水，那份说不出来的静谧和安详的气氛，我们不知不觉地安静了，不笑了，也不闹了。

就在这时，柯梦南忽然轻轻地吹起口哨来，他的口哨吹得非常好，悠长、绵邈，而高低起伏，他吹的是一个陌生的调子，我们都没听过，但是非常悦耳。那晚的月光、山影、树影、船声、桨声，都已经具有魔幻的色彩，他的口哨就更具有催眠般的力量。那么悠雅抑扬，那么宁静潇洒，那么无拘无束。他吹了很久，最后一声长而高亢的音调之后，他

停止了。一切都静静的，包括山、树、月光，和我们。没有人说什么，我们自然而然地接受了他的口哨，也自然而然地接受了他的停止。船走进了一片山的暗影中，船头摇桨的老头子扶着桨睡着了。

不知道静了多久，祖望打破了岑寂，他安安静静地说：

“柯梦南，唱支歌吧！”

柯梦南没有答复，没说好，也没说不好，于是，祖望又说：

“唱一支吧！为了我们。”

他轻轻地哼了起来，哼了几声，他又停了。船篷上悬着一盏灯，是个玻璃罩子，里面燃着一支小小的蜡烛。他抬起头来，凝视着那盏小灯。灯光微弱地映在他的脸上，他的眼睛炯炯地发着光，脸上带着种生动的、易感的神情，灯影在他的脸上摇晃，造成一份朦胧的感觉。我们大家都不由自主地望着他，并非期盼他的歌，只是下意识的。他的面容看起来非常动人，充满了感情，充满了灵性，充满了某种不寻常的温柔。

接着，他就引吭高歌了起来，在这以前，我们从不知道他有这么好的歌喉，那支歌我们都没有听过，动人极了，有撼人心魂的力量，一开始就把我们都震慑住了。歌词是这样的：

有人告诉我，

这世界属于我，

在浩瀚的人海中，

我却失落了我。

有人告诉我，

欢乐属于我，

走遍了天涯海角，

所有的笑痕里都没有我。

有人告诉我，

阳光普照着我，

我寻找了又寻找，

阳光下也没有我。

我在何处？何处有我？

谁能告诉我？

我在何处？如何寻觅？

谁能告诉我？

谁能告诉我？

谁能告诉我？

他的歌声里带着那么强烈的感情和冲激的力量，我们都听呆了。最后那一连三声“谁能告诉我？”一声比一声的力量强，一声比一声的声调高亢，那样豪迈，又那样苍凉地在水面荡开来，又在山谷间回荡。我们屏住气息，谁也说不出话来，仿佛他的歌是什么魔法，把我们都禁住了，好半天，无事忙才迸出一声大叫：

“好歌！”

于是，我们都鼓起掌来，叫着、喊着，有一种大发现般的兴奋，有一份莫名其妙的激动，整个人群都陷在骚动中，小船上的人往大船上爬，大船上的人跑前跑后，把柯梦南包围在人群中间。这一场骚动足足持续了十分钟，大家才逐渐安静了。柯梦南摆脱了我们的围绕，一个人走到船头去坐了下来，船已经飘出了山的阴影，而暴露在月光下，他整个人都浴在月光之中，面容有激动后的平静，几乎是一种肃穆的表情。那时，他在我们的眼光中，已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神了。

何飞飞挤到前面去，满脸感动地问：

“谁教你唱这支歌？”

“没有人教我。”柯梦南轻轻地说。

“谁作的词？”紫云问。

“我。”他简单地回答。

“谁作的曲？”何飞飞问。

“也是我。”

大家静了静，有点怀疑，有点不信任，却有更多的崇拜。而他坐在那儿，很安详，很宁静，脸上没有丝毫的骄矜，仿佛他自己作词和作曲都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月光在他面庞的凸出部分上镶了一道银边，他浑身都带着感情，这感情充沛得似乎他一身都容纳不了，而从他的眼底唇边满溢了出来。

我悄悄地走开了，那歌词和歌声那么令我激动，这月光和夜色又如此令我感动，我不知怎么竟想流泪，非常想流泪。我独自走向船尾，坐在那儿，呆呆地望着水面星星点点的反光，眼睛里湿漉漉的。我的身后，大家仍然围绕着柯梦南问长问短，是一片喜悦的、热情的、激动的喧哗之声。

然后，柯梦南又开始唱歌了，这次是一支很缠绵、很温柔的歌，他的歌喉很富磁性，咬字也很清楚，唱起来特别动听，歌词中有几句是这样的：

我曾有数不清的梦，

每个梦中都有你，

我曾有数不清的幻想，

每个幻想中都有你，

我曾几百度祈祷，

祈祷命运创造出神奇，

让我看到你，听到你，得到你，

让我诉一诉我的心曲，我的痴迷。

只是啊，只是——你在哪里？

我轻轻地拭去了滚落在颊上的一颗泪珠。谁是他歌中的那个“你”？谁是？那该是个幸运儿，该是个值得羡慕，值得嫉妒的人，不是吗？只是啊，只是——她在哪里？

柯梦南的歌赢得了一片疯狂的掌声，大家的热情都被他勾了起来，大家叫着、喊着、闹着，一直到撑船的老船夫严重地提出抗议，说我们要把船弄翻了。

那晚接下来的时光都充满了欢愉，充满了热情和喜悦。柯梦南唱出了瘾，何况又有那么多的知音在欣赏，在鼓掌，在期盼，他唱了许多支歌，有现成的，有他自己编的。后来我们知道他有多方面的音乐天才，除了唱以外，他还会钢琴、吉他和口琴。那晚他唱得非常开心，唱得山都醉了，月都醉了，水都醉了。最后，碧潭的游人都散了，水面上就剩下我们这一组人，我们也唱起来了，唱了一支非常孩子气的歌：

当我们同在一起，

在一起，在一起，

当我们同在一起，

其快乐无比！

你对着我笑嘻嘻，

我对着你笑哈哈，

当我们同在一起，

其快乐无比！……

5

每次在欢愉的倦游之后回到家里，总对妈妈有种抱歉的情绪，我是那样地怕孤独和寂寞，难道妈妈不怕？尤其是晚上回家的时候，不论多晚，妈妈总在灯下等着，永远是那样一幅画面，书桌上一灯荧荧，妈妈戴着她的近视眼镜，在灯下批改她学生的作业本。一本，一本，又一本，红墨水、笔记簿、教科书，就这样地带走妈妈的岁月，一年，一年，又一年。童年的时期，我是懵懂的，我不大能体会妈妈的寂寞和悲哀。而今，我大了，我虽能体会，却无法弥补妈妈生活里的空虚，甚至于，连多留一点陪伴她的时间都很难，只为了我的自私，世界上没有几个儿女的爱是可以和母亲的爱来对比的。

“妈！”走进妈的房间，抛下了手提包，我有欢愉后的疲倦。“你在等我？”

“不，”妈妈望望我，带着股省察的味道。“我有这么多本子要改，反正不能早睡。”

“等我毕业了，妈就别教书了，我做事来奉养你。”我笑着说。

“那我做什么呢？”妈淡淡地问，“不做事在家当老废物吗？我可不愿意。”

“妈是劳苦命，永远闲不下来。”我说，滚倒在妈的床上，慵懒和困倦立即从四肢往身体上爬，眼睛沉重得睁不开来。伸展着双手和双腿，我眯着眼睛注视着天花板，那上面有着吊灯的影子，模糊而朦胧。

“玩得开心吗？”妈走了过来，坐在床边上，摩挲着我的手，深深地望着我。

“很开心，妈妈。”

“有知心的男朋友了？”妈不在意似的问，把我额前的一绺短发拂到后面去。

“有。”

“告诉我。”

“有好多。”

“傻瓜！”妈说。

我跳起来，揽住妈的脖子，亲她，吻她。

“妈，”我说，“我好爱好爱你，你爱我吗？”

“傻瓜！”妈又说，“在外面人模人样的，回到家里来就变成只有三岁大了。”

“你宠的，妈。你惯坏了我，你知道？”

“怎么？”

我坐起来，屈起膝，用手抱住腿，把下巴放在膝盖上，沉思了一会儿，我说：

“我想我不会恋爱。”

“为什么？”妈似乎有些吃惊。

“我梦想得太多，我需要全心全意的关怀。我理想中的男人是个很不可能有的人物，是要有深度的，又要风趣的，要是解人的，又不乏味的，而且，还要他是疯狂地爱我的，还要是——有才气的！”

“太贪了，蓝采。”妈说，“你常玩的那一群里有这样的人吗？”

“没有——”我忽然顿了一下，真的没有吗？我有点困惑，有点迷茫。“我是说——多半没有。”

“那么，或者也有了？”妈问，凝视着我的脸。

“我不知道，妈。”我忽然有些心烦意乱起来，为什么？我似乎失去了一向的平静和安详。“妈，你为什么和爸爸离婚？”

“哦，”妈有些意外，仿佛遭遇到一下突然的攻击。“因为我和他在一起不快乐。”她停了停，轻轻地咬了一下嘴唇，她的眼睛里突然飞来两片阴影。好半天，她才文不对题地说了一句：“蓝采，什么都是不重要的，只要你跟他在一起快乐，只要他是真心爱你，你也真心爱他，这就是一个最好的婚姻对象了。记住我一句话，蓝采，婚姻中最忌讳的，是第三者的影子。你的爱人必须整个是你的，你们才可能有幸福，懂吗？”

“不太懂，妈。”

妈妈站起身来，走到桌边去翻弄着未改的练习本，没有看我，她轻轻地说：

“你爸爸心里始终有另外一个女人。”

我怔住，妈很少和我谈爸爸的事，这是一个我所不知道的故事。

“告诉我，妈妈。”

“你该去睡了。”妈抬起头来，匆匆地说，“你明天早上不是还有课吗？”

“但是，告诉我，妈妈，那个女人是谁？”

妈妈望了望我，欲言又止，我静静地看着她，终于，她说了出来：

“是你的阿姨，我的亲姐姐。”

“那他为什么当初不娶她呢？”

“因为她死了，”妈妈注视着台灯，“得不到的往往是最好的。”

这是一个很简单的故事，很简单的婚姻悲剧。我呆呆地坐在那儿，妈妈的影子被灯光射在墙上，瘦长而孤独，我心中涌起一股说不出来的情绪，酸酸的，涩涩的。好一会儿，妈妈忽然回过头来望着我：

“你怎么还不去睡觉？蓝采？快去吧！”

我从床上站了起来，顺从地走向门口，到了房门口，我又站住了，

回过头来，我问：

“还有一句话，妈妈，你爱不爱爸爸？”

妈妈望着我，眼光里有着深刻的悲哀。

“我如果不爱他，怎会嫁给他呢？”

“可是——”我愣愣地说，“那你为什么要离婚？”

“你不懂，蓝采，长期去和一个看不见的第三者竞争是太苦了，而且，同床异梦的生活比离婚更悲哀。婚姻是不能错的，一开始错了，就再也不能挽回了。”

“可是——妈妈！……”

“你这孩子今天怎么了？”妈妈忽然醒悟到什么似的说，“干吗一直问个不停？”她探索地研究着我，“你们今晚到哪儿去玩了？还是那个姓谷的家里吗？”

“你说谷风？不是的，我们到碧潭去了。”

“怎么玩的？”

“划船，唱歌。”

“那——那个谷风，人很风趣吧？”

“噢！”我叫了起来，“好妈妈，你想到哪儿去了？谷风和怀冰才是一对呢，我打包票他们今年会订婚。”

“那么，那个祖——祖什么？”

“祖望！”我打鼻子里哼出一口长气，“他正在追求彤云，不过，紫云好像也蛮喜欢他的！”

“那么，那个瘦瘦的，姓吴的呢？”妈妈挖空心机思索着我们那个圈圈中的名单。

“是无事忙吗？”我笑了，“他倒蛮好玩的，就是有点像个小丑！”

“那么，你们有什么新朋友加入了吗？”

“噢！”我喉咙里哽了一下。跑过去，我亲了亲妈妈，笑着说：“好妈妈，你想发掘什么秘密吗？你像审犯人似的！再见，妈妈，我可真要睡了。”

抓起我丢在妈妈桌上的手提包，我向门口跑去，妈妈带着个深思的微笑目送着我。我带上了妈妈的房门，走向自己的卧室。扭亮了台灯，我开始换睡衣，一面换，一面轻轻地哼着歌儿，哼了好半天，我才发现我哼得很不成调儿，而且，发现我哼的句子居然是：

我曾有数不清的梦，

每个梦中都有你，

我曾有数不清的幻想，

每个幻想中都有你，

我曾几百度祈祷，

祈祷命运创造出神奇，

让我看到你，听到你，得到你，

让我诉一诉我的心曲，我的痴迷。

只是啊，只是——你在哪里？

我猛然停住了口，从镜子中瞪视着自己，我看到一张困惑的脸，有着惊愕迷茫的眼睛，和傻愣愣的、微张着的嘴。

6

秋天不知不觉地来了。

那天，我们又在谷风家里聚会。我到晚了，我到的时候全体的人都到齐了。何飞飞正在人群中间，不知道为什么笑得前俯后仰。柯梦南坐在一个角落里在弹吉他，水孩儿坐在他身边和他低低地谈着什么。三剑客他们跟纫兰、美玲、紫云、祖望等正谈得高兴，到处都是闹哄哄的，充满了一片欢愉。我一走进去，彤云就对我走了过来，拉拉我的衣服说：

“蓝采，我有事情要和你商量。”

我们走出了客厅，来到花园里的喷水池旁，彤云低垂着头，显得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好半天，才说：

“蓝采，你帮我拿拿主意，祖望最近缠我缠得很紧，你说怎么办好？”

“恭喜恭喜，”我笑着说，“什么怎么办？你请我们吃糖不就好了！”

“别说笑话，人家跟你谈正经的，”彤云皱了皱眉头。“你一定知道的，我对祖望……”她有些不知从何说起才好，坐在喷水池的边缘上，她看来非常烦恼。“我想我并不爱他。”

“怎样？”

“事实上，紫云比我喜欢他。”

我心头一震，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妈妈的故事，拉着彤云的手，我说：“别把恋爱当儿戏，你们姐妹一定要把感情弄弄清楚，爱人不像衣服一样，姐妹两个可以混着穿的。”

“我知道，”彤云急急地说，“所以我很烦。”

“但是，你也不必因为紫云喜欢他，你就想避开呀，”我说，“那可能造成更大的悲剧。”

“你不懂，”彤云说，“我真的并不爱祖望，他是个老实人，是个忠厚人，但并不是我理想中的爱人。他太温文了，不够活泼，不够出众。你明白吗？”她望着我，眼睛里充满了复杂的感情。“我想，我很肤浅，我比较崇拜英雄。”

“你肯定你不爱祖望？”我问，“你以前不是还说过喜欢他吗？”

“那是以前，”她垂下了眼帘，低低地说，“而且，喜欢和恋爱是不同的，那完全是两种感情。”

“那么，”我说，“你还是坦白告诉祖望，绝了他的念头吧！”我忽然醒悟到什么，望着彤云，我问：“你是不是另外爱上了谁？”

她仿佛震动了一下，瞪了我一眼说：“别胡扯了！哪有那么容易就爱上人呢！”从喷水池边站了起来，我们向客厅门口走去，一边走，彤云一边问：“你说，蓝采，我要不要告诉紫云？”

“我想——”我沉思了一下，“你就告诉她你不爱祖望就行了！别让她误解你是因为她而怎么样的。假若你和祖望真的吹了，我希望紫云和祖望能够成功，其实他们也是满好的一对，紫云很温柔，又很多情。”

“我也是这样想。”彤云说。

我们回到了客厅里，在人群中坐了下来，祖望的眼光已经敏锐地扫向了我们，显然他在人群中搜寻彤云已经很久了。紫云在和三剑客开玩笑，但，她的眼光也对我们转了转，又很快地飘向祖望，这是一幕无声的哑剧，我目睹这一切，心中浮起一股说不出来的隐忧。真的，像何飞飞所说，谁知道若干年后，咱们的戏会演成怎样的局面？

三剑客之一的小张正在室内高谈阔论，谈他追求一个女孩子的经过情形，我们进去的时候，他已经叙述到最高潮：

“……我最后一次去找她，心想不能像以前那种方式了，必须出奇制胜，谁知仍然出师不利，我见了她之后，两个人总共只讲了三句话……”他咽住了，两条向下垮的眉毛皱拢在一起，刚好是个规规矩矩

的“八”字。

何飞飞催着说：

“哪三句话？别卖关子，快说。然后让我们帮你检讨一下，错误出在什么地方。”

“我第一句话呀，”小张慢吞吞地说，“是用眼睛说的，我给了她一个深情的注视。我第二句话呀，是用嘴唇说的，我给了她闪电的一吻。她回复了我第三句话，是用手说的.....”他拉长了声调，愁眉苦脸地说，“她给了我狠狠的一个耳光！”

大家哄堂大笑起来，笑得腰都弯了，笑得肚子痛，笑得眼泪直流。只有小张自己和何飞飞两个人不笑，小张是故意做出一副失意的样子来，何飞飞则一本正经地追问：

“然后呢？然后呢？”

“然后？还有然后呀？”小张吼着说，“然后我就捂着脸跑了！难道还站在那儿等她的第四句话吗？”

大家又笑了起来，笑得个天翻地覆，笑得个不亦乐乎，小张在大家的笑声中，直着喉咙喊：

“我告诉你们这么悲惨的故事，你们怎么丝毫不同情，反而笑个不停呢？简直不是朋友！简直不是朋友！”

他越喊，大家就越笑，好不容易才笑停了。何飞飞已经在转着眼珠想新花样了：

“别笑了，别笑了，我们来玩个什么游戏好吧？”

“我们来接故事吧，”柯梦南说，仍然拨弄着吉他，伸长着腿，有股悠闲自在的味儿。

接故事是由一个人起句，然后绕着圈子轮流接下去，一人说一句，接成一个故事，这是我们常玩的一个游戏，常常会接出许多意料之外的故事来。何飞飞歪着头想了想，说：

“变点花样吧，我们这次接故事，每句话的最后一个字要和前一句最后一个字叶韵，像作诗一样，否则太简单了，也玩腻了。”

“我退出，”小俞首先反对，“什么叫‘叶韵’我都不懂，这不是游戏，简直是难人嘛！”

“我也退出，”无事忙说，“我学的是数学，不是文学。”

“这倒很别致的。”水孩儿说，“我觉得不妨接一个试试，不必太严格，只要叶口韵就行了。”

“我也赞成，说不定很有趣。”紫云说。

“不成，不成，我退出。”小俞喊。

“什么退出？”何飞飞凶巴巴地瞪着他，“不许退出，谁要退出就开除他！”

“姑且接一个试试看吧！”柯梦南打圆场，他的声音不高不低的，从从容容的，却平息了满屋子的争论。

“谁开始第一句？”彤云说，“蓝采，你起头吧，最后一个字注意一下，要选同韵的字多的才行。”

我看看窗外，有风，秋天的晚上，还有点凉意，于是，我起了第一句：

“窗外吹起了秋风。”

我下面轮到小张接，他涨红了脸，抓耳挠腮地念着：“风，风，风，什么字跟风字是叶韵的？有了！”他如获至宝地大声念：“我看到一只蜜蜂。”

“胡闹！”何飞飞叫，“秋天哪里有蜜蜂？而且和头一句完全接不到一块儿。”

“就算他可以吧，”祖望说，“下面是彤云了。”

彤云想了想，说：“嗡嗡嗡。”

“这是什么玩意儿？”小俞问。

“蜜蜂叫呀！”彤云说，“该何飞飞了。”

“震得我耳朵发聋。”何飞飞笑着说。

“什么，一只蜜蜂就把你的耳朵震得发聋了？”小魏大叫，“你这是什么耳朵？”

“特别敏感的耳朵。”何飞飞边笑边说，“别打岔，该无事忙接了。”

“我投降，”无事忙说，“我接不出来！”

“不许投降！”何飞飞叫，“非接不可！”

“那么——那么——那么——”无事忙翻着白眼，面对着天花板，突然灵感来了，大声说：“我就运起了内功。”

“噗”一声，小魏正喝了一口茶，喷了一地毯的水，大家都笑了起来，小魏被水呛着了，一边笑，一边咳，一边说：“我的天呀，被一只蜜蜂震得耳朵发聋，还要运起内功来抵抗，这个人可真有出息。”

“你别笑，就该你接了。”何飞飞说。

“涨得我满脸发红，”小魏说。

“气得我发疯。”小何接。

大家又笑了，七嘴八舌地研究这只蜜蜂怎么会如此厉害，下面该水孩儿接，不料她竟接出一句：

“于是我大喊公公。”

“什么？”何飞飞问，“喊公公干吗？”

“帮忙对付大蜜蜂呀！”水孩儿说。

大家已经笑成了一团了，笑得气都出不来，一边笑，一边接了下去：

“公公说：‘原来只是一只小虫，你真是饭桶！’”老蔡接的。

“我一听，气得全身抖动，大叫‘不通！不通！’”祖望接着说。

该柯梦南了，他慢慢地在吉他上拨了拨，说：

“‘公公，你怎么帮小虫？你居然比小虫还凶！’”

“哎唷，不行不行，我笑得出不来气了，”纫兰叫着，滚倒在水孩儿身上，水孩儿抱着她，把头埋在她衣服里，两人笑成了一堆。何飞飞笑得摔倒在地毯上了，彤云弄翻了茶杯，祖望打翻了瓜子盘，一时间，摔了的，折了腰的，叫肚子痛的，喘不过气来的，乱成了一团，叫成了一团，笑成了一团。好不容易，大家笑停了，下面该小俞接，他面红耳赤地说：

“‘我要把你一刀送终！’”

“把谁送终？”祖望问。

“公公呀！”小俞说，“他比小虫还凶嘛！”

大家又笑，何飞飞嚷着说：

“我不行了，我笑得肚子痛了，谁有散利痛，我受不了！骨稽得要死掉了！”

大概是这句话给了纫兰灵感，她接着说：

“公公说：‘慢来，慢来，让我先吃片散利痛！’”

“什么？”小俞喊，“我看这一老一小都是神经病院里逃出来的呢！居然要先吃散利痛再来挨刀子！”

大家都已经笑得话都说不清楚了，一面笑，一面胡乱地接了下去：

“我发现公公原来是个老颠东。”

“真是太没用。”

“我就向前冲。”

“只听到一片声音：‘碰碰碰！’”

“我的刀子不管用。”

“反而被公公打得浑身发痛。”

“还大骂我是不良儿童。”

“我只好跪在地当中。”

“哭得个泪眼朦胧。”

“那时候天色忽然变得烟雨濛濛。”

该何飞飞了，她边笑，边喘气，边说：

“从窗口爬进了一条大恐龙！”

“胡闹！胡闹！胡闹！”大家笑着叫，“这是什么故事，简直不像话！乱接一气，真是乱接一气，原来的蜜蜂到哪儿去了？现在怎么恐龙也出来了！”

这故事接到这儿已经完全不像话了，真冤枉我一开始起的头，“窗外吹起了秋风”会带出这么一个荒谬的故事，真是出人意表。何飞飞这只恐龙一出来，大家更接不下去了，结果，还是柯梦南不慌不忙地接了一句：

“这一惊吓醒了我的南柯一梦！”

谁都没想到他会接出这么一句来，很技巧地结束了这个故事，而把整个荒谬的情节都变成了一个梦。更技巧的是，他把自己的名字嵌了进去，大家会过意来，不禁都拍着手叫好。柯梦南笑了笑，没说什么，他开始弹起吉他，唱起一支歌来。

那是一支很细致很缠绵的抒情歌，大家本来都笑得过了火，是很需要调剂一下了，他的歌把我们带进了另外一个境界，大家都自然而然地安静了。坐在那儿，入迷地听着他的歌声，他唱得那样地生动，那样地

富有情感，我们都听得出神了。

他的歌唱完了，大家爆发地响起一阵掌声。水孩儿不声不响地走到我的身边坐下，对我低低地说：

“蓝采，你觉不觉得，我们这圈圈里有一半的女孩子都对柯梦南着迷了？”

我心里一动，望着水孩儿那张姣好的脸，如果有一半女孩子倾心于柯梦南，恐怕也起码有一半男孩子倾心于水孩儿吧！

“包括你吗？”我笑着问。

“我？”水孩儿对我笑笑，反问了一句，“你看像吗？”

“有一点儿。”我说。

“算了吧！”她摇了摇头，“我不爱凑热闹！”

“什么热闹？”何飞飞抓住了一个话尾巴，大声地插进来问，“我可最爱凑热闹了，有什么热闹，告诉我，让我去凑！”

我和水孩儿都笑了，水孩儿拉过何飞飞来，拧了拧她的脸说：“你要凑吗？这热闹可是你最不爱凑的！”

“真骨稽！”何飞飞大叫，“任何热闹我都要凑，连癞蛤蟆打架我都爱看！”

“你真要凑这个热闹吗？那么我告诉你吧！”水孩儿拉下何飞飞的身子，在她的耳朵边叽咕了两句，话还没说完，就听到何飞飞的一声大吼：

“胡说八道！”

水孩儿笑弯了腰，大家都注意到我们了，柯梦南放下吉他，抬起头来问：

“你们在笑什么？”

“水孩儿告诉我说……”何飞飞大声地说着，水孩儿急得喊了一声：

“何飞飞！别十三点了！”

“好呀！”无事忙叫，“你们有秘密，那可不成，赶快公开来，水孩儿说些什么？”

“她说……她说……”何飞飞故意卖关子，一边笑，一边拉长了声音，“她说——她爱上了一个人！”

水孩儿跳了起来，做梦也没想到何飞飞表演了这样一手，不禁涨得满脸通红，又急又气，嘴里嚷着：

“何飞飞，你少鬼扯！”

但是，男孩子们开始起哄了，翻天了，又叫又嚷，要逼何飞飞说出是谁来。何飞飞则笑得翻天覆地，捧着肚子叫：

“哎唷！真骨稽，骨稽得要死掉了！”

“你别死掉，”无事忙说，“先告诉我们她爱上的是谁？”

“是——是——”何飞飞边笑边说。

“何飞飞，”水孩儿越急越显得好看，脸红得像谷风花园中的玫瑰。“你再要胡说八道，我可真要生气了。”

男孩子们起哄得更厉害，逼着何飞飞说，何飞飞笑得上气接不了下气，终于说了出来：

“是——是——是她爸爸！”

水孩儿吐出了一口长气，一脸的啼笑皆非。男孩子们气得吹胡子瞪眼睛，指着何飞飞又笑又骂，整个客厅里乱成一团，何飞飞又滚倒在地毯上了，抱着个靠垫直叫哎唷，一迭连声地喊：

“哎唷，真骨稽！哎唷，真骨稽！哎唷，真骨稽！”

“什么中国鸡，外国鸡，乌骨鸡的！”无事忙骂着说，“何飞飞，你

这样捉弄人可不行，非罚你一下不可！”他回头望着大家说：“大家的意见怎么样？”

“对！对！对！”大家吼着。

“罚我什么？”何飞飞平躺在地下，满脸的不在乎。

“随你，”无事忙说，“爬三圈，接个吻，都可以！”

“接个吻，和谁？”何飞飞从地上一跃而起，大感兴趣地问。

“和我！”无事忙存心要占便宜。

“好呀！”何飞飞真的跑过去，一把揽住他的脖子，却歪着头先打量了一下他说，“奇怪，你怎么长得不像个人呀，我从来不和动物接吻的！”

“去你的！”无事忙气得大骂着推开她。

何飞飞笑着一个旋转转了开去，她刚好转到柯梦南身边，停了下来，她弯下腰，毫不考虑地在柯梦南的面颊上吻了一下，抬起头来说：

“还是你长得像个人样！”

大家鼓起掌来，柯梦南有些发窘，他仍然不习惯于过分地开玩笑。望着何飞飞，他摇摇头说：“何飞飞，什么时候你才能有点稳重样子呢！”

“等你向我求婚的时候！”何飞飞嘻皮笑脸地说。

大家都笑了，柯梦南也笑了，一面笑一面不以为然地摇着头。何飞飞早已一个旋转又转开了，跑去和紫云、彤云抢牛肉干吃。

就是这样，我们在一块儿，有数不清的欢笑和快乐，但是，谁又能知道，在欢笑的背后藏着些什么？

7

妈妈总说我是个梦想太多的女孩，虚幻而不务实际。我自己也有这种感觉，我常常会陷进一种空漠的冥想里，一坐数小时，不想动也不想说话。那年冬天，这种陷入冥想的情况更多了，我发觉我有些消沉，对什么都提不起劲来。我无法确知自己是怎么回事，一切都令我心烦，令我厌倦，连圈圈里的聚会，都不能引起我的兴趣了。

我把这种消沉归之于天气不好和下雨，那正是雨季，雨已经一连下了一个多月了，我自称这是“情绪的低潮”，认为过一阵就会好了，可是，过了一阵，我还是很不快乐。妈妈为我非常担忧，不止一次，她望着我说：

“你是怎么了？蓝采？”

“没有什么，妈妈，只是因为天下雨。”

“天下雨会让你苍白吗？”妈妈说，“告诉我吧，你有什么心事？”

“真的没有，妈妈。”

“可是，我好久都没有看你笑过了。”妈妈忧愁地说，“而且，你也不对我撒娇了，我知道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你瞒着我。”

“我发誓没有，妈妈。”我说，勉强地笑了笑。“你看我不是笑得满好吗？”

“你笑得比哭还难看呢！”妈妈凝视着我，“我觉得你是想哭一场呢！”

不知怎么，给妈妈这么一讲，我倒真的有些想哭了，眼圈热热的，没缘由的眼泪直往眼眶里冲。我咬了咬嘴唇，蹙紧了眉头，说：“别说了，妈，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我只是有些心烦，你别管我吧，妈妈。”

“我怎么能不管你呢！”妈妈看来比我还烦恼，“除了你我还有什么，我一生最大的愿望就是希望你过得快乐呀！”

“噢，妈妈！”我喊，眼泪终于冲出了眼眶。用手揉着眼睛，我跺了一下脚说：“你干吗一定要逗我哭呢！”

“好了，好了，是我不好，”妈拍着我的肩膀说，“又变成小娃娃了，别哭了，去休息吧，我只是希望你快快活活的。好了，好了。”

给妈妈一安慰，我反而哭得更凶了，把头埋在妈妈怀里，我像个小孩一般哭得泪眼婆娑，妈妈也像哄孩子一样拍抚着我，不断地，喃喃地说些劝慰的话。好半天，我才停止了哭，坐在妈妈的膝前，我仰望着她，她的脸在我潮湿的眼光里仍然是朦朦胧胧的，但她的眼睛却是那样清亮和温柔。我忽然为自己的哭不好意思起来，毕竟我已经二十岁了呢！于是，我又带着些惭愧和抱歉的心情笑了起来。

我的哭和笑显然把妈妈都弄糊涂了，她抚摩着我的脸，带着个啼笑皆非的表情说：

“你这孩子是怎么了嘛，又哭又笑的！”

是怎么了？我自己也不知道。那一段时间里，就是那样没缘由地烦恼，没缘由地流泪，没缘由地消沉，没缘由地要哭又要笑。

一连两次，圈圈里的聚会我都没有参加，没什么原因，只是提不起兴致。然后，怀冰来了，一进门，她就拉着我的手，仔细地审视着我的脸说：

“你怎么了？”

怎么又是“怎么了”？怎么人人都问我“怎么了”？

“没什么呀！”我笑笑说。

“那么干吗两次都不来？你不来，有人要失望呢！”

“别胡说。”

“真的有人失望呢，”怀冰笑着，在我卧室的床沿上坐下来。“有人

一直向我问起你。”

“谁？”我问。

“你关心了？”怀冰挑起了眉毛。

“别开玩笑，爱说不说！”我皱皱眉，“你也跟着何飞飞学坏了。”

“那么你不想知道是谁问起你呀！”

“是你不想说呀！”

“告诉你吧，”怀冰歪了歪头，“是柯梦南。”

我的心脏突然不受控制地乱蹦了几下，我想我的脸色一定变白了。

“乱讲！”我本能地说。

“乱讲的不是人。”怀冰说。

“他——怎么问的？”我望着窗子，从齿缝里低低地说。

“你‘又’关心了？”怀冰的语气里充满了调侃。

“不说拉倒！”我站起来，想走。

“别跑！”她拉住我。“他呀，他一直问，蓝采到哪里去了？蓝采怎么不来？蓝采是不是生病了？他还问我你的地址呢！”

我看着窗子，我的心还是跳得那么猛，使我必须控制我的语调。轻描淡写地，我说：

“这也没有什么呀，值得你这么大惊小怪！”

“好，好，没什么，”怀冰仰躺在我床上说，“算我多管闲事！简直是狗咬吕洞宾！”沉默了一下，她又叫：“蓝采！”

“怎么？”我走过去，坐在床沿上望着她。

“谷风说希望和我先订婚，你觉得怎样？”她望着天花板说。

“好呀！”我叫，“什么时候订婚？”

“别忙，”她说，“我还没答应呢。”

“为什么？”我有些诧异，“你们从高中的时候就相爱了，依我说，早就该订婚了。”

“本来是这样——”她怔了怔，说，“不过，这段婚姻会不会幸福呢？”

“你是怎么了？”我纳闷地说，“难道你不爱他？”

“我不爱他！”她叫，眼睛里闪着光彩，脸颊因激动而发红。“我怎么会不爱他？从十五岁起，我心里就只有他一个人了，我怎么可能不爱他呢！”

“那么，你担心些什么？”

“我妈妈总对我说，选一个你爱的人做朋友，选一个爱你的人做丈夫。”她慢吞吞地说。

我“噗”一声笑了出来，拉着她的手说：“原来你有了丈夫还不够，还想要个男朋友！”

“别鬼扯了！”她打断我，“人家来跟你谈正事嘛！”

“你的事根本没什么可谈的，你爱谷风，谷风爱你，性情相投，门当户对，我不知道你在考虑些什么。”

“我只怕我太爱他了，将来反而不幸福，”她说，面颊红滟滟的，说不出来有多好看。她并非担心不幸，她是太幸福了，急得要找人分享。“你瞧，我平常对他千依百顺，一点也不忍心违逆他……”

“他对你又何尝不是！”我说。

“是吗？”她望着我，眼睛里的光彩在流转。

“你自己最清楚了，反而要来问我，”我笑着说，揽住了她的肩。“别傻了吧，怀冰，你选的这个人又是你爱的，又是爱你的，你正可以让他做你的丈夫，又做你的朋友，这不更理想了吗？”

“真的，”她凝视着我，带着个兴奋的微笑。“你是个聪明人，蓝采。”

“是吗？”我笑笑。

“好了，给你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她开心地说，“但愿每个人都能得到每个人的那份爱情，蓝采，你可别失去你的那一份呀！”

“我没有爱上谁呀！”我说。

“你会爱上谁的，我知道。”

“你才不知道呢！”

“我知道。”她站起身来。“我要走了，蓝采。告诉你一句话，别躲着大家，我们都想你呢！”

“真的吗？”

“怎么不是真的，我们前几天还谈起呢，大家公认你是最奇怪的一个人，外表很沉默，可是，谁跟你接近了，就很容易地要把你引为知己。柯梦南说，你像一支红头火柴，碰到了谁都会发光发热。”

我一震，身体里似乎奔窜过一阵热流。怀冰走向了房门口，我机械化地跟着她走过去。她拍了拍我的肩膀，说：

“下星期日下午，我们在谷风家碰头！”

她走了。我倚着窗子站在那儿，窗外还是飘着雨丝，薄暮苍茫，雨雾迷濛。我站了好久好久，忽然觉得雨并不那么讨厌了。

8

星期日，我准时到了谷风家里。

天还是下着雨，而且冷得怕人，可是谷风家里仍然高朋满座。最吸引人的，是客厅中那个大壁炉，正熊熊地烧着一炉好火，几乎二分之一的人都坐在壁炉前的地毯上，完全是一幅“冬日行乐图”。我一走进去，何飞飞就跳了起来说：

“哈，蓝采，你成了稀客了。”

“怎么回事？”紫云也走过来问，“生病了？”

“是好像瘦了一点。”小俞说。

“而且脸色也不好，”祖望接口。

“坐到这儿来，蓝采，靠着火暖一点。”纫兰丢了一个靠垫在壁炉前，不由分说地拉着我过去。

“也别太靠近火，有炭气。”彤云说。

大家你一句我一句地包围着我，简直没有给我说话的机会。头一次，我发现大家对我这么好，这么关怀，竟使我感动得又有些想流泪了。他们拥着我，七嘴八舌地问候我，俨然我生了场大病似的，我私心里不禁喊了声惭愧，甚至很为自己没有真的病一场而遗憾。好不容易，我总算坐定了，水孩儿又拿了条毯子来，坚持要盖在我膝上，我不停地向她解说：

“我根本没有什么，我实在没生什么病……”

“别说了，”水孩儿打断我，“看你那么苍白，还要逞强呢！还不趁早给我乖乖地坐着。”

看样子，我生病早已经是“既成事实”，完全“不容分辩”了。我只好

听凭他们安排，靠垫、毛毯、热水袋全来了，半天才弄清爽。我捧着热水袋，盖着毯子坐在那儿，浑身的不自在，何飞飞笑着说：

“这可像个病西施了。”

一直没有听到一个人的声音，我抬起头来，不由自主地在人群里搜寻，立即，像触电一般，我接触到了他的眼光，他坐在较远的沙发里，伸长着腿，一动也不动。但是，他那对炯炯有神的眸子却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着我。

我在那灼热的注视下低垂了头，大概坐得离火太近了，又加上热水袋和毯子什么的，我的脸开始可怕地发起烧来。我听到室内笑语喧哗，我听到何飞飞在鼓动大家做什么“三只脚”的游戏，但是我的脑子里昏昏沉沉的，对这一切都无法关心，脑子里只浮动着那对炯炯有神的眸子。

何飞飞和小俞他们开始玩起“三只脚”来，他们两个人站在一排，何飞飞的右脚和小俞的左脚绑在一起，成为一组，另一组是谷风和怀冰。站在客厅一堵墙边，他们两组开始比赛，向另一堵墙走去。大家欢呼着，叫着，吼着，给他们两组加油，但是，都没有走到一半，不知怎么，两组竟相撞了，只听到一片摔跤之声，大家摔成了一团，而旁观者笑成了一团。接着，大家都参加了游戏，变成五六组同时比赛。但，柯梦南还坐在那儿，他的眼光空空茫茫地望着窗外。

像一阵风般，何飞飞卷到柯梦南的身边，不由分说地拉着他的手：

“站起来，你这个大男人！坐在这儿干吗，起来！跟我一组，小俞不行，笨得像个猪！”

柯梦南无可奈何地站了起来，参加了游戏，满屋子的笑闹、尖叫、扑倒的声音。我默默地望着炉火，火焰在跳动着，木柴发出“啪”的响声，我有些神思恍惚，不知不觉地又陷进了空漠的冥想之中。

“还不舒服吗？”水孩儿走到我旁边坐下。

“根本没有不舒服。”我说。

“现在你的脸红了，有没有发烧？”

“火烤的。”

她看看正在游戏的人群，用手托着腮，也不知不觉地看得出神了，好半天，她轻轻地说：

“他多帅啊！”

“你说谁？”我问。

“柯梦南。”

我看看她，她也看着我，她的眼睛里有着笑意，仿佛她知道了什么秘密一般，我有些不自在起来。

“你爱上他了？”我问。

她耸耸肩，对我含蓄地一笑。

“记得吗？”她说，“我说过的，我不爱凑热闹。”

一声尖叫，我们都抬起头来，是何飞飞，她已经整个摔倒在地上，正好扑在柯梦南身上，两个人的腿绑在一起，谁都无法站起来。大家起哄了，都不肯去扶他们，反而鼓着掌叫好，何飞飞大骂着说：

“混蛋！没一个好东西！”

“柯梦南，”小张说，“什么滋味？软玉温香抱满怀？”

何飞飞已经坐了起来，把绑着腿的绳子解开了，听到这句话，她手里的绳子“唰”的一声就扫向小张的脸，小张捧着脸大叫哎哟，这一鞭显然“货真价实”，小张的手好半天都放不下来。而何飞飞呢？她笑嘻嘻地把脸凑近小张，唱起一支歌来：

我手里拿着一条神鞭，好像是女王，

轻轻打在你身上，听你喃喃歌唱！

这是支牧羊女的歌，小张挨了打不算，还变成了羊了。他气呼呼地把手放了下来，逼近何飞飞，似乎想大骂一番。但是，他面对的是何飞飞那张笑吟吟的脸，甜蜜蜜的小嘴唇，和那对亮晶晶、动人楚楚的眸

子，他骂不出口了，叹了一口气，他掉转头说：

“何飞飞，你真是个最调皮、最可恶、最要命的人！”

“要谁的命啊？”何飞飞问。

“我的命，”小张愁眉苦脸地说，“我发现我爱上你了。”

“好呀！”何飞飞开心地说，“爱我的人也还不少呢！蓝采，”她望着我，“你说我不是值得骄傲吗？”然后，她兴高采烈地叫：“我倒要统计一下，爱我的人举手！”

一下子，不管男男女女，大家的手都举了起来，一个也不缺。何飞飞的大眼睛眨巴眨巴的，轻轻地说：

“我要哭呢，我真的会哭呢！”

我站了起来，把她拉到我身边坐下，因为她的眼圈红了，这小妮子动了感情，我怕她真的会“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她以前也表演过这么一次，突然动了感情就控制不住了。她顺从地坐在我身边，把头靠在我肩上，一时之间，竟变成个安安静静的小姑娘了。

室内有了几秒钟的寂静，大家都有些动感情。炉火烧得很旺，一室的温暖，一室的温情。然后，柯梦南开始唱起歌来，他是最能体会什么时候该唱的人，他唱得柔和生动，细致缠绵，大家都为之悠然神往。

他唱完了，室内又恢复了活泼。小俞开始大声吹起他追女朋友的笑话了。他们三剑客是经常在外面拦街追女孩子的，对于这个，他们还编了一首中英合璧的小诗：

在家没意思，

出门找Miss，

Miss Miss Please，

Shut your eyes，

Open your mouth，

Give me a kiss!

何飞飞从我身边跳起来，她动感情的时间已经过去，她又加入大家的高谈阔论了。我也站起身来，走到唱机旁边去选唱片，我选了一张《火鸟组曲》，坐在唱机边静静地听着。好一会儿，有个人影忽然遮在我面前，我抬起头，是柯梦南。

我们对看了片刻，然后，他说：

“你喜欢音乐？”

“我喜欢一切美好的东西。”我说，“尤其是能令我感动的东西，一幅画，一首诗，或是一支歌。”

他点了点头，他的眼神深沉而热烈。半晌，他又默默地走开了。

他走到沙发边，拿起了他的吉他，大家都围过来了，知道他要唱，于是，他唱了：

有多久没有听到过你的声音？

有多久没有见到过你的笑影？

有多久没有接触到你明亮的眼睛？

说不出我的思念，

说不出我的痴情，

说不出我的魂牵与梦萦。

暮暮、朝朝、深夜、黎明，

为你祝福，为你歌唱，为你低吟……

我悄悄地关掉了唱机，静静地听着他的歌声，我受不了，我的眼泪已经涌出了眼眶。怎样的一支歌！但是，他为谁而唱？为谁？为谁？为谁？

他的歌声仍然在室内回荡着：

为你祝福，为你歌唱，为你低吟，

暮暮、朝朝、深夜、黎明！

9

春天来临的时候，怀冰和谷风终于宣布要订婚了。

这是我们之间的第一桩喜讯，带给全体的人一阵狂飙似的振奋，恋爱也是具有传染性的，我们不但分润了怀冰和谷风的喜悦，也仿佛分润了他们的恋爱。那一阵子，女孩子们显得特别地妩媚动人，打扮得特别地明艳，男孩子们也围绕着女孩子转，眼光盯着女孩子们不放。一次，水孩儿对我说：

“你知道男生们在搞什么鬼吗？”

“怎么？”我问。

“他们有了秘密协定，把我们女生作了一个分配！”

“怎么讲？”我听不懂。

“他们规定出谁属于谁的，别人就不可以追，例如纫兰属于三剑客，彤云属于祖望，美玲属于老蔡……全给规定好了。他们还很团结呢，讲明了不属于自己的不追之外，还要帮别人忙呢！”

“哦？”我笑了，“你属于谁呢？”

水孩儿的脸红了红，她是动不动就要脸红的。

“我还没讲完呢，”她说，“他们还定出三个例外的人来，这三个例外的人是谁都可以追的，只要有本事追得上。”

“哪三个？”我感兴趣地问。

“何飞飞，我，和你。”水孩儿说。

我有些失笑，想了想，我说：

“他们的意思是，认为我们三个最难对付？”

“不至于此吧！”水孩儿的脸又红了。“你知道在背后他们称我们三个作什么？”

“我不知道。”

“三颗小珍珠。”

我的脸也发起烧来，她们两个倒也罢了，我居然也会忝为其中一份，实在有些惭愧呢！顿了顿，我说：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事的？”

“柯梦南告诉我的。”

“哦？”我怔了怔，“他把男孩子们的秘密都泄露给你吗？他岂不成了男生里的叛徒了。”

“他也不是有意的，只是闲谈的时候谈起来。”水孩儿的眼睛里汪着一潭水，有着流转的醉意。

“哦，是吗？”我淡淡地问，我明白了，懂了。柯梦南和水孩儿，上帝安排得很好，没有比他们更合适的一对了。以柯梦南的飘逸，配水孩儿的雅丽，谁也不会配不上谁。我说不出心中的感觉，冥冥中必定有神灵在安排人世间的姻缘，我服了。只是，我曾经有那么一个很可怜很可怜的梦哩！我该醒了，该醒了。

谷风和怀冰的订婚典礼决定在三月一日，那正是杜鹃盛放的季节。那天中午，他们预定是男女双方家长款待亲友，至于晚上，谷风说：

“那是属于我们圈圈里的，我们要举行一个狂欢舞会！”

“随便怎么疯，怎么闹都可以！”怀冰接口。

“通宵吗？”小俞问。

“好，就通宵！”谷风豪放地说。

“地点呢？”小张问。

“就在我家客厅里。”谷风说。

“我主张要特别一点才好，”祖望说，“平平凡凡的舞会没有意思。”

“来个化装舞会，怎么样？”何飞飞兴奋地嚷着说，“我每次在电影里看到化装舞会，都羡慕得要死，我们也来举行一个！想想看，大家穿得怪模怪样的，彼此谁都认不出谁是谁来，那才真骨稽呢！”

“化装舞会？”纫兰说，“听起来倒不错，只是不太容易吧！服装啦，面具啦，哪儿去找？”

“嗨！好主意！化装舞会！”小何嚷着，“衣服简单，大家自己管自己的就行了，面具呢——”

“完全由我供应！”谷风说，“我准备几十个不同的面具，先来的人先挑选！”

“如果愿意自备面具的也可以！”怀冰说。

“好呀！化装舞会！”无事忙喊，“这才过瘾呢，我要化装成——”

“一只大苍蝇！”何飞飞接口。

“什么话！”无事忙对何飞飞瞪瞪眼睛，“你还化装成大蚊子呢！”

“我呀！”何飞飞兴致冲冲地转着眼珠，“我要化装成一个青面獠牙的——”

“母夜叉！”柯梦南冲口而出地说。

“怎么？柯梦南！”何飞飞大叫着，“你也学会开玩笑了？好吧，我就化装成母夜叉，假若你肯化装成无常鬼的话！”

“如果你们一个化装成母夜叉，一个化装成无常鬼，我就化装成牛魔王！”无事忙说。

“那我们三剑客可以化装成牛头马面和——”小何也开了口。

“阎罗王！”小俞说。

“哈！”柯梦南笑了，“我来作一个‘妖魔进行曲’，我们也别叫化装舞会了，就叫作魔鬼大会串吧！”

大家都笑了，一边笑，一边讨论，越讨论越兴奋，越讨论越开心，都恨不得第二天就是谷风订婚的日子。最后，举行化装舞会是毫无异议地通过了。谷风要求大家要化装得认不出本来面目，“越新奇越好”。舞会结束之前，要选举出“化装得最成功”的人来，由未婚夫妇致赠一件特别奖品。

于是，这件事就成了定案，那一阵时间，我们都陷在化装舞会的兴奋里，大家见了面不谈别的，就谈化装舞会，但是大家都对自己要化装成什么样子保密，而热心地试探别人的装束，以避免雷同。

这件事对我而言，是非常伤脑筋的，以我的家庭环境和经济情况来论，一个化装舞会是太奢侈了。我考虑了很久，仍然没有决定自己要化装成什么，无论怎样化装，都需要一笔不太小的款项，而我总不能为了自己的娱乐，再增加妈妈的负担呀！

可是，妈妈主动地来为我解决问题了。

“你在烦恼些什么？蓝采？”妈妈问我。

“没有。妈妈。”我不想使妈妈为我操心。

“化装舞会，是吗？”妈妈笑吟吟地说。

“哦，你怎么知道？”我诧异地问。

“怎么会不知道呢？”妈妈笑得好温柔好温柔。“那天你的那个同学，什么水孩儿还是火孩儿的来了，和你关在房间里讨论了一个下午，左一声化装舞会，右一声化装舞会，叫得那么响，难道我听不见吗？”

“哦，”我眨了眨眼睛，“那么你都知道了？”

“当然。”

“那么我怎么办？”我开始求援了。

妈妈把我拉到她身边坐下，仔细地打量着我，过了好一会儿，她点点头，胸有成竹地说：

“你长得太秀气，不适合艳装，应该配合你的脸型和体态来化装。”

“怎样呢？”

“化装成一个天使吧，白色的袍子，银色的冠冕！”

“衣料呢？”我问。

“我们不缺少白窗纱呀！”妈妈笑着说，“再买点儿白锻子做边，买点银纸和假珍珠假水钻做皇冠，我们不用花什么钱呀，这不就成了吗？”

“噢！妈妈！”我会过意来，高兴地喊，“你在学《飘》里的郝思嘉呢！”

“我们的窗纱还是全新的，取下一幅就够了，这件事交给妈妈吧，一定会给你安排得好好的！”

我凝视着妈妈，她也微笑着凝视我，我们对看了好一会儿，然后我揽住了她的脖子，把脸颊贴着她的，说：

“噢，妈妈，你早就计划好了的，不是吗？”

“怎么，蓝采，你可不许流泪呵，这么大的人了。”她拍着我的背脊，“你还是个爱哭的小娃娃。”

“你是个伟大的好妈妈。”我说。

抬起头来，我含着泪望着妈妈，又忍不住地和妈妈相视而笑。

我的服装做好了，当我头一次试穿那身服装，站在穿衣镜前，我被自己的模样所震惊。妈妈说得对，白色对我非常合适，那顶亮晶晶的冠冕扣在我的头上，披着一肩长发，白纱的长袍，白色的缎带，胸前和下摆上都缀着闪亮的小星星，我看来飘逸轻灵，高贵雅洁，连我自己都不相信这就是我。妈妈从镜子里望着我，她的眼睛里漾着泪水，声音哽塞地说：

“哦，蓝采，我没想到你这样地美！”

“妈妈！”我叫。

“你是个仙女，蓝采，”妈妈说，“在母亲的心里，你永远是个小仙女，但愿在别人的心目里，你也永远是个小仙女！”她拉着我的手，前前后后地看着我。

是吗？会吗？我会是小仙女吗？我迷人吗？我可爱吗？我在镜子前面旋转，让我的白纱全飘飞起来，像是天使的翅膀，我几乎想飞出窗外去了。

10

那伟大的一夜终于来临了。

我准时到达了谷风的家里，被他们家的下女带进一间特别的更衣室里，换上我的仙女衣服，戴上冠冕，再在成打的面具里选了一个洋娃娃脸的面具戴上。对着镜子，我不认得自己了，那个面具有张笑嘻嘻的嘴，我仿佛是个从天而降的，专为散布快乐的仙子。我忍不住在镜子前面再旋转了几圈，我满足于自己的装扮，满足于自己的长发，虽然这长发很可能泄露出我的真实面目来。

走进客厅，一时间，我觉得眼花缭乱，满屋子那么多稀奇古怪的人物，形形色色的服装，和陌生的、滑稽的面具，使我如置身在一个梦幻的境界，或者是误跑进了什么马戏班的后台里了。在那一刹那，我竟呆呆地愣在门口。就在我发愣时，一个小丑猛然一跳跳到我面前，把一个大大的气球往我眼前一递，说：

“欢迎！云裳仙子！”

我吓了一跳，机械化地接过了气球，然后，我就明白过来了，他的声音暴露了他的身份。

“你是小俞！”我说。

“那么，你是蓝采！”他也高兴地说，“如果我猜得不对，我在地下滚！”

“你不用滚，你猜对了。”我说。

“哈！又来了一个！”他抛开了我，蹦蹦跳跳地把另一个气球往我身后的人递去，我回过头去，不禁惊得冒了一身冷汗，原来我后面正站着个印第安红人，面部画得五颜六色，圆睁着一对凶恶狰狞的怒目，背上背着弓箭，头上插着羽毛，手里还高举着一把亮晃晃的斧头，眼看着就要对我当头劈下来了。我本能地惊呼了一声，闪在一边，小俞的小丑已经笑嘻嘻地献上了他的气球，嘴里嚷着：

“欢迎，好一个印第安斗士！”

谁知那土人竟一把格开了小俞，操着怪腔怪调、沙嘎粗鲁的声音，直奔我而来：

“什么气球？我不要气球，我要人头！”他吼着，仍然高举着他的斧头，大踏步地对我冲来，“我要人头，要这个怪漂亮的小姑娘的人头！”

他那怪声音唬住了我，我听不出他是谁，而他那残暴狰狞的面目还真的吓住了我，我喊着，掉头就跑，他却一把抓住了我的长发，斧头对着我的脖子就砍了下来，完全不像是“假戏”了。我大喊，一个人陡地蹿了出来，一把拦住了印第安人的斧子，也操着怪腔怪调的声音吼着说：

“刀下留人！刀下留人！”

“怎么，你不许老子割人头？”印第安人挥舞着斧子，暴跳着叫。我慌忙去看我的救护者，谁知不看则已，一看大惊，原来那也是个土人，是个非洲土人，也画着脸，带着象牙耳环，裸露着的上身挂满了动物牙齿组成的项圈和饰物，身上涂满了黑亮的油彩，像一座铁塔般挺立在那儿，其残暴狰狞的样子完全不减于印第安人，手中还拿着把长刀。也挥舞着长刀，他吼叫着，怪腔怪调地说：

“这个小姑娘的头我也要！”

“什么？你要？老子先发现的老子要！”印第安人说。

“我说我要！你不给我我先割你的头！”非洲土人说。

“我先割你的头！”印第安人吼了回去。

“我先割你的！”非洲土人。

“我先割你的！”印第安人。

我听出来了，印第安人是无事忙，非洲土人是小魏，现在，他们两个都挥刀弄斧起来，其实刀和斧都是银纸贴的，但在暗红色的灯光下，还真是挺逼真的。我想，我的头总算保住了，乘他们彼此要彼此的头的时候，我还是“三十六计，走为上计”。我悄悄地向旁边溜开了，不料竟一头撞在一个人身上，抬起头来，我发现我闯了祸。在我面前，一个穿

着长袍马褂，留着山羊胡子，道貌岸然的老学究气呼呼地用手抚着眼睛，原来我把他的眼镜撞掉了，他满地摸索着他的眼镜，好不容易找到了，他戴了回去，对我很不满意地，摇头摆脑地说：

“小女子走路不长眼睛乎？有长者在前，不施礼乎？撞人之后，不道歉乎？”

原来是祖望，他那一本正经的样子，和那一连几个“乎乎乎”使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他却丝毫不笑，继续摇着脑袋说：

“不知羞耻，尚且嬉笑乎？真是世风不古呀，世风不古！”

“老夫子，你又在发什么牢骚？”一个山地姑娘活活泼泼地跳了过来问，她手腕上脚踝上都戴着铃铛，一走动起来，叮铃当啷地非常好听。这是紫云。

“瞧，”老夫子指指她裸露的手臂和及膝的短裙，以及那赤着的脚，大摇其头，“奇装异服，招摇过市，试问成何体统？岂不气煞人乎？”

紫云笑弯了腰，把我拉到一边说：

“水孩儿？”

我摇摇头，不说话。

“纫兰？”她再猜。

我还是摇头。

“那么，你是蓝采！”

我点头。她说：

“那么，水孩儿和纫兰还没有来。”

那个小丑又蹦过来了，拿一个喇叭“叭”的一声在我耳边一吹，我吓了一跳，那小丑鼓着掌，摆着头，做欢天喜地状，我骂着说：

“又是你，小俞！”

“我不是小鱼，我是小猫！”那小丑说，接着就“喵喵喵”地连叫了三声，我这才发现，他真的不是小俞，是小张。等我仔细再一研究，原来三剑客都化装成了小丑，不是“三剑客”了，而成了“三小丑”了。我说：

“你们该化装成三剑客才对！”

“服装太难找了！”小张说，打量着我，“你很出色，蓝采，比仙女更像仙女。”

“谢谢你，你也很出色，比小丑更像小丑。”我说。

“哼！”他打鼻子里哼了一声，“好好地恭维你，你倒挖苦起人来了。你们女孩子就是嘴巴最坏。”

有个奇怪的人物向我们走过来了。他高大结实，满头乌黑的乱发，穿着件褐色的衣服，从领子到下面钉着些陈旧的金扣子。(天，那件衣服看起来也够陈旧了。）他的面具是特制的，一张土红色宽大的脸，额角宽阔而隆起，下唇比上唇突出，左边下巴上还有个酒窝。一时之间，我有些眩惑，不大知道这是一种怎样的化装，只觉得这张面具“似曾相识”。他停在我面前了，对我深深地一鞠躬，然后一连串地说：

“我的天使，我的一切，我的我……我心头装满了和你说不尽的话，不论我在哪里，你总和我同在……啊！天哪，没有了你是怎样的生活啊！咫尺天涯……我的不朽的爱人，我的思想一齐奔向你……”

我简直被他这篇话惊呆了，尤其，从他的声音里，我已经听出他是柯梦南。但是，这是什么意思？他为什么对我说这些？还是他认错了人？我错愕得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了，而他，还在一口气地说个不停：

“……我只能同你在一起过活，否则我就活不了，永远无人再能占有我的心，永远……永远……”

我忽然有些明白了，这些句子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读到过。我瞪视着他，这服装、这面容、这些句子……我恍然大悟，他装扮的是贝多芬，背诵的是贝多芬写给他的爱人特蕾莎的情书。我该早就猜出来的，他一直最崇拜贝多芬。但是，我又何幸而做特蕾莎！

“你错了，贝多芬先生，”我对他弯弯腰，“我并不是你的特蕾莎！”

“我没错，”他含糊地说，“你就是我的特蕾莎，蓝采。”

大厅里是多热呵，我感到我的脸在面具后面发着烧，我的心脏在不规律地跳动，我的血液在浑身上下奔流，怎样的玩笑！柯梦南！你不该拿我来寻开心呵，我只是个傻气的孩子！很傻很傻的！我无法回答出任何话，我的舌头僵住了，我开始感到尴尬的气氛在我们之间酝酿。还好，有人来打破我们的僵局了！

那是童话《灰姑娘》里的人物，辛德瑞拉和她的王子，他们双双走到我们面前，端着盛糖果的水晶盘子，于是，不用他们开口，我也知道这是怀冰和谷风。我抓了一把糖，高声地说：

“恭喜恭喜，辛德瑞拉和她的王子！”

“也恭喜你们！贝多芬和特蕾莎！”怀冰说，她显然已听到我们刚才的对白。我转开身子，玩笑要开得过分了。一个山地姑娘在对我招手，我跑过去，笑着说：

“老夫子呢？紫云？”

“我不是紫云。”她笑得很开心，“我是彤云。”

“噢，你们姐妹连化装舞会都化装成一个样儿，”我说，“连面具都一样，谁分得出来？”

“这样才够热闹呀，三个小丑，两个山地姑娘……噢，水孩儿来了，她化装得真可爱，不是吗？”

水孩儿化装成了白雪公主，和卡通影片里的白雪公主一模一样的打扮，倒真的惟妙惟肖。接着，纫兰也来了，她化装成中国的古装美人，她本来就带点古典美，这样一装扮，更加袅娜风流了。美玲是歌剧里的蝴蝶夫人，老蔡是阿拉伯酋长……人差不多都到齐了，我们统计了一下，独独缺少了何飞飞。时间已经不早了，我们决定不再等何飞飞，大家把啤酒、果汁、新鲜什锦水果调在一起，加上冰块当作饮料，一齐向谷风和怀冰举杯祝贺。然后，音乐响了，一阕轻快的《维也纳森林的故事》，谷风和怀冰旋进了客厅的中间，大家都纷纷地准备起舞，但是，突然间，全体的人都呆住了。

先是客厅的门“砰”地大响了一声，接着，从客厅外面一蹦一跳地跑进一个奇形怪状的东西来，那是一只兔子和袋鼠的混合物，高矮和人差不多，一身灰灰白白的毛，有两个长长的耳朵和短短的尾巴，还有一个尖尖的，半像老鼠、半像狐狸的嘴巴，嘴巴上还有好长好长的几根胡须呢！

“好上帝！”小俞首先惊呼了一声，“我打赌这是从非洲丛林地带钻出来的东西！”

那怪物早已目中无人地、直立着“漫步”到谷风和怀冰的面前，居然还弯腰行了个礼呢，大声地说：

“祝你们百年好合，白头偕老！”

“啊呀，我的天，”纫兰低声地说，“是何飞飞呢！”

“真的是何飞飞，”紫云抽了口冷气，“我简直不能相信，她怎么想得出来的！又打哪儿弄来这样一张皮的呀？”

怀冰和谷风显然也被面前这个怪物惊呆了，震惊得连舞也忘记跳，好半天，怀冰才吐出一句话来：

“何飞飞，你这化装的是个什么玩意呀！”

“这是世界的主人，名叫‘三位一体’。”何飞飞说。

“三位一体？你指基督教里的圣父、圣子、圣灵吗？”谷风问。

“才不是呢！所谓三位一体呀，是人、神、兽三位的混合体，这世界不是就由这三位所组成的吗？”

“你这模样就像人、神、兽的混合体吗？”谷风说，“我看兽味很足，别的两种显然遗传的成分不够呢！”

大家哄堂大笑了起来，何飞飞就在笑声中又蹦又跳又骂：

“胡闹！见鬼！缺德带冒烟！”

她那副形状，再加上蹦跳的样子，逗得大家捧腹不已。抛开了谷风

和怀冰，她跳着一个一个去辨认化装下的面孔，立即，她被那三个小丑所包围了，只听到一片嬉笑怒骂的声音，接着就是那只大袋鼠舞着爪子叫：

“哎哟，多好玩啊！真骨稽，骨稽得要死掉了！”

彤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说：

“说实话，这可真是骨稽呢！”

《维也纳森林的故事》被何飞飞扰乱了一阵，现在又重新响了起来，男女主人开始跳舞了。接着，大家一对一对地都纷纷起舞，印第安人和白雪公主，非洲土人和中国古代美女，阿拉伯酋长和蝴蝶夫人，老夫子和山地姑娘……多么奇怪的组合啊！在幽柔的灯光下，在美妙的旋律中，构成多么离奇的一幅画面！我站在那儿，不禁看得出神了！

有个人走到我面前来，打断了我的“欣赏”：

“我能不能请你跳舞？我的天使？”

是化装成贝多芬的柯梦南。我的心跳次数突然增快了。把手伸给了他，我一声不响地跟他滑进了客厅中央。我的脑子有些混混沌沌，混沌得使我无法运转我的舌头，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

“为什么不说话？”他问。

“你使我转了太多的圈圈，我的头昏了！”我说。

“我比你昏得更厉害，”他很快地说，“从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昏了。”

“你在卖弄外交辞令吗？”我说，又是一个旋转。

“你认为我在卖弄外交辞令吗？是你真不知道，还是你装不知道？”他的语气有些不稳定。

“真不知道什么？又装不知道什么？”

“你是残忍的，蓝采！”

“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应该懂的，”他揽紧我，旋转了又旋转，他的声音急促而带着喘息。“除非你是没有心的。你不要以为你永远默默地坐在一边就逃开了别人的注意，我等待一个对你表白的机会已经很久了。”

我的心猛跳着。

“逢场作戏吧！”我含糊地说，“这原是化装舞会。”

“我们可以化装外表，但是没有人能化装感情！”他的语气激动了，面具上我看不到他的表情，只看到他那对火灼般的眼睛。我燃烧了，被他的眼睛燃烧，被他的语气燃烧，被那夜的灯光和音乐所燃烧。

“散会后让我送你回去。”他说。

“你太突然了，”我继续旋转着，“你使我毫无准备。”

“爱情不需要准备，只需要接受！”

“我不知道……”我语音模糊而不肯定。

“别说！”他迅速地打断我。“假如你是要拒绝我，也在散会以后告诉我，现在别说！让我做几小时的梦吧！我的心已经快迸出我的胸腔了，你不知道我一向是多么腼腆的，我必须感谢这个面具，使我有勇气对你诉说。但是，你现在别告诉我什么，好人！”

那是怎样一种语气，那是怎样一种不容人怀疑的热情！他的呼吸是灼热的，他的手心是滚烫的……我不再说什么，我旋转又旋转……疯狂呵，我的心在整个大厅中飞翔，到这时，我才恍然地自觉，我已经爱了他那么长久，那么长久了。

音乐停了，他挽着我走向窗前的位子，我坐在那儿，在那种狂热的情绪之下，反而默默无言。音乐又响了，是一支吉特巴，他问了一声：

“要跳吗？”

我摇了摇头。我必须稳定一下我的情绪，缓和一下我的激动，整理一下我的思想。我们就这样坐着，直到一只大袋鼠跳到我们的面前来。

“哈！柯梦南！我知道化装成贝多芬的，除了你不会有别人！来，不要躲在这儿，难道男孩子还摆测字摊，等人请吗？赶快来陪我跳舞！三剑客坏死了，都不肯跟我跳，他们硬说分不清我的性别。”

她一连串地喊着，完全不给别人插嘴的机会，一边喊，一边不由分说地拉起柯梦南，一个劲儿地往客厅中间拉。柯梦南无可奈何地站起来，被动地跟着她往前走，一面回过头来对我说：

“下一支舞等我，蓝采。”

“别理他，蓝采，”何飞飞也对我喊着说，“我要他陪我跳一个够才放他呢！”

他们跳起来了，我坐在那儿，心里迷迷糊糊的，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抓住了我，这是真的吗？这是可能的吗？他爱的是我吗？不是水孩儿？不是其他的什么人？这是真的吗？是真的吗？

一支舞曲完了，何飞飞果然没有放开柯梦南，下一支他们又跳起来了，再下一支舞我和谷风跳的，再下一支是那个要割我的头的印第安红人。

“我不敢跟你跳，”我说，“怕保不住我的头。”

“没有人敢动你的头，蓝采，”印第安人说，“你这个头太好了，太美了。”

再下一支是小何，接下去小俞又拉住我不放。我不知道柯梦南换了舞伴没有，我已经眼花缭乱了。好不容易，我休息了下来，溜出客厅，我跑到阳台上去透透气，又热又喘息。有个山地姑娘也站在那儿，我问：

“是紫云？还是彤云？”

“紫云。”

“怎么不跳？”

“我要休息一下，里面太闹了。”

我们站了好一会儿，然后，我又回进客厅，在客厅门口，我碰到扮成老夫子的祖望，他问我：

“那个山地姑娘在阳台上吗？”

“是的。”我不经思索地说。

他往阳台去了，我忽然觉得有点不对，他是在找彤云，还是紫云？可是，没有时间让我再来考虑他的事了，柯梦南迎着我走了过来。

“你在躲我吗？蓝采？”他有些激动和不安。

“没有呀，是你一直不空嘛。”我说。

“那么，现在能跟我跳吗？特蕾莎。”

“你叫我什么？”

“特蕾莎。”他很快地说，“当我扮作贝多芬的时候，请你扮一扮特蕾莎吧，如果你要否认，也等散会以后。”

“可是——”

他一把蒙住了我的嘴，几乎把面具压碎在我的嘴唇上。

“别说什么，跳舞吧。”

那是一支慢四步，他揽住了我，音乐温柔而缠绵，他的胳臂温存而有力。我靠着他，这是一个男性的怀抱，一个男性的手臂，我又昏了，我又醉了。

一舞既终，他低低地说：

“取下你的面具，我想看看你。”

“不，”我说，“现在还是戴面具的时候。”

祖望匆匆忙忙地跑了过来，慌张的样子非常可笑。一把抓住了我，他说：

“彤云呢？”

“我不知道。”我说。

“糟了，蓝采，”他慌张地说，“我表错了情。”

“不，你表对了情了。”一个声音插进来说。我们抬起头来，又是个山地姑娘，这是彤云。

“你什么意思？彤云？”祖望的声音可怜巴巴的。

“你一直表错了情，今天才表对了。”彤云说。

“彤云！”祖望喊。

“别说了，我们先来跳舞吧！”彤云挽住了他，把他拖进舞池里去了。

“他们在说些什么？”柯梦南不解地问我。

“一些很复杂的话，”我说，“这是个很复杂的人生。”

“我们也是群很复杂的人，不是吗？”

“最起码，并不简单。”

我们在靠窗边的沙发上坐了下来，柯梦南为我取来一杯“混合果汁”，他对我举举杯子，在我的杯子上碰了一下，低声地说：

“为我们这一群祝福吧！为我们的梦想和爱情祝福吧！”

我们都慨然地饮干了杯子。大概因为果汁中掺和了酒，一杯就使我醉意盎然了。接下去，我都像在梦中飘浮游荡，我跳了许许多多支舞，和柯梦南，也和其他的人。舞会到后来变得又热闹，又乱，又疯狂，大家都把面具取下来了，排成一个长条，大跳“兔子舞”，接着又跳了“请看看我的新鞋”。跳完了，大家就笑成了一团，也不知怎么会那么好笑，笑得喘不过气来，笑得肚子痛。

那晚的舞会里还发生了好多滑稽事，何飞飞不知怎么摔了一跤，把

尾巴也摔掉了，爬在地下到处找她的尾巴。祖望一直可怜兮兮地追在两个山地姑娘后面，不住地把紫云喊成彤云，又把彤云喊成紫云。小俞和水孩儿不知道为什么打赌赌输了，在地上一连滚了三个圈子。然后，柯梦南又成为大家包围的中心，大家把他举在桌子上，要他唱歌，他唱了，带着醉意，带着狂放，带着痴情，带着控制不住的热力，唱了那支贝多芬曾为特蕾莎弹奏过的《乔瓦尼尼之歌》，其中的几句是这样的：

若愿素心相赠，

不妨悄悄相传，

两情脉脉，

勿为人知。

大家鼓掌，叫好，吹口哨，柯梦南热情奔放，唱了好多支好多支的歌，唱一切他会唱的歌，唱一切大家要他唱的歌，唱得满屋子都热烘供的。然后，大家把他举了起来，绕着房间走，嘴里喊着：

柯梦南好，

柯梦南妙，

柯梦南刮刮叫！

我不由自主地流泪了。何飞飞站在我的旁边，也用手揉着鼻子，不断地说：

“我要哭呢！我真的会哭呢！”

最后，天亮了，曙色把窗子都染白了，大家也都已经筋疲力尽，有的人倒在沙发上睡着了，有的躺在地上动弹不得，音乐还在响着，但是已没有人再有力气跳舞。我们结束了最后一个节目，选出我们认为化装得最成功的人——何飞飞。谷风和怀冰送了她一个大大的玩具兔子，和她所化装的模样居然有些不谋而合，又赢得大家一阵哄堂大笑。然后，在曙色朦胧中，在新的一天的黎明里，在舒曼的《梦幻曲》的音乐声下，谷风和怀冰站在客厅中间，深深地当众拥吻。

大厅中掌声雷动，一片叫好和恭喜之声，然后，舞会结束了。大家

换回原来的服装，纷纷告辞。

是柯梦南送我回家。天才微微亮，街上冷冷清清的没有一个行人，有些薄雾，街道和建筑都罩在晨雾里，朦朦胧胧的。春天的早晨，有露水，还有浓重的寒意。他把他的外衣披在我肩上，低声说：

“散散步，好吗？”

我点点头。

我们沿着长长的街道向前走，好一会儿，两人都没有说话，最后，还是他先开口：

“蓝采。”

“嗯？”

“我现在准备好了，你告诉我吧！”

我望着他，他的脸发红，眼睛中流转着期待的不安，薄薄的嘴唇紧紧地抿在一起。那神情仿佛他是个待决的囚犯，正在等待宣判似的。我望着他，深深地、长长地、一瞬也不瞬地。

“别苦我吧！”他祈求地说，“你再不说话，我会在你的注视下死去。”

“你不需要我告诉你什么。”我低低地说。

“我需要。”

“告诉你什么呢？”

“你爱我吗？回答我！快！”他急促地。

“你为什么不去问问怀冰爱不爱谷风？”我说。

他站住，拉住了我，我们停在街边上，春风吹起了我的头发和衣角，吹进了我们的心胸深处。他紧紧地盯着我，喘了一口长长的气，然后，他的头俯向我，我热烈地迎上前去，闭上我的眼睛。

从此，我的生命开始了另外的一页。

11

从舞会回到家里，妈妈还没有起床，我蹑手蹑脚地回到我的房间，立即就合衣地倒上了床。

我很疲倦，但是并没有立即入睡，仰躺在那儿，我望着天花板，望着窗棂，望着窗外的云和天，心里甜蜜蜜的、昏沉沉的，又是醉意深深的。我的眼前还浮着柯梦南的影子，他的笑，他的沉思，和他的歌。好久好久，我就那样一动也不动地躺着，让那层懒洋洋的醉意在我四肢间扩散，让柯梦南的一切占据我全部的思维，直到我眼睛再也睁不开了。

我睡着了，梦到许多光怪陆离的东西，一会儿我是在个游乐园里，一会儿我又在碧潭水畔，接着又变成化装舞会……柯梦南始终在我前面，不住地回头叫我，我拼命地向他跑去，可是总跑不到他那儿，跑呀跑的，跑得我好累，跑得我腰酸背痛，可是他还是距我那么远，我急了，大喊着：

“过来吧！柯梦南！”

于是，我醒了，一室懒洋洋的阳光，斜斜地照射在床前。妈妈正坐在床沿上，微笑地望着我。

“怎么了，做噩梦？”妈妈问。

“噢，没有，”我怔忡地说，揉了揉眼睛。“什么时间了？”

“你睡得可真好，”妈妈笑着说，“看看窗子外面吧，太阳都快下山了。”

可不是吗？一窗斜阳，正闪烁着诱人的金色光线，我从床上坐了起来，大大地伸了个懒腰，梦里的一切早已遁了形，我浑身轻松而充满了活力。

“舞会怎么样？”妈妈关怀地问。

我的脸突然发起热来，噢，舞会！噢，神奇的时光！噢，柯梦南！

“好极了，妈妈。太好了。”

妈妈深深地注视着我。

“舞会中发生了什么事吗？”她敏锐地问。

“妈妈！”我喊，有一些惊奇，有更多的腼腆。“能发生什么事呢？”我说着，一面侧耳倾听，是我的耳朵出了毛病吗？何处传来了口哨之声？

“那可多着呢！”妈妈说，走到窗子前面去，拉开窗帘，她注视着窗子外面，好半天，她回过头来，皱皱眉说：“有个傻子，今天一天都在我们家门口走来走去。”

“哪儿？”我从床上跳了起来。

“你自己看嘛！”

我冲到窗子前面去，哦！果然，是柯梦南，他正靠在大门口的老榕树上面，倒好像满悠闲的，正在低低地吹着口哨呢！

“哦，妈妈！”我喊，“那不是傻子呀！”

“不是傻子是什么？就这样吹了一个下午的口哨了！”

“哦，妈妈！”我叫着，来不及说什么，我就向门口冲去了，妈妈在我后面直着喉咙喊：

“跑慢一点儿，当心摔了！他一个下午都等了，不在乎这几分钟的！”

“哦，妈妈！”

我再喊了一声，顾不得和妈妈多说了，也顾不得她的调侃，我一直冲出了大门，喘着气停在柯梦南面前，他的眼睛一亮，身子站直了。

“蓝采！”他喊。

“你在干吗呀？”我问。

“等你嘛。”

“为什么不按门铃？”

“我想，你可能在睡觉，我不愿意吵醒你。”

“你没有睡一下吗？”

“睡了两小时，满脑子都是你，就来了。”

我们对视着，好半天，我说：“你真傻，柯梦南！”

他笑笑，不说话，只是呆呆地望着我。

我拉住他的手腕，说：

“进来吧，柯梦南，见见我的妈妈。”

我们走进了屋里，妈妈微笑地站在桌子旁边，桌上，两杯牛奶正冒着热气，一盘蛋糕，一盘西点，放得好好的，不等我开口，妈妈对我和柯梦南说：

“坐下吧，蓝采，你睡了一天，还没吃东西呢，至于你的朋友，好像也很饿了。”她把牛奶分别放在我和柯梦南的面前。

“妈，”我有些不好意思，低低地说，“这是柯梦南。”

柯梦南对妈妈弯了弯腰，他也有些局促。

“伯母。”他喊。

“坐下吧，坐下，”妈温柔地笑着，注视着柯梦南。“先吃点东西，我最喜欢看孩子们吃东西的样子。”

我拉着柯梦南坐了下来，我确实饿了，何况那些点心正散发着诱人的香味。柯梦南也没有客气，我们吃了起来，吃得好香好香，柯梦南的胃口比我更好。妈妈坐在一边，笑吟吟地望着我们，她那副满足和愉快

的样子，仿佛享受着这餐点心的是她而不是我们，一边看我们吃，她一边不停地打量着柯梦南，等我们吃得差不多了，她才问柯梦南：

“你家住在哪儿？”

“南京东路，离这儿并不远。”

我们住在新生南路。

“你父亲在哪儿做事？”

“他开了一家医院，不过我们家和诊所是分开的。”

“哦，”妈妈关心地望着他，“你有几个兄弟姐妹？”

“这个，”他的脸色顿时变了，眼睛里闪过了一丝阴郁的光，那张漂亮的脸孔突然黯淡了。“有两个妹妹，一个弟弟，”他轻声地说，“同父异母的。”

“哦，”妈有些窘迫，我也有些惊异，对于柯梦南的家世，我根本不知道。“你的生母呢？”妈妈继续问，她的眼光温柔而关怀地停在柯梦南的脸上。

柯梦南的头垂下去了，他的牙齿紧紧地咬了一下嘴唇，再抬起头来的时候，他的眼睛里有着烧灼般的痛苦。

“她死了！”他僵硬地说，“她原是我父亲的护士，爱上了我父亲，结了婚，生了我。可是，没多少年，我父亲又爱上了他的一个女病人，他和那个女病人同居，和我们分开了，每个月他供给我们大量的金钱，让我们生活得非常豪华，就算尽了他的责任，结果，我母亲在我十五岁那年自杀了，她吞了安眠药，药还是我父亲的处方，因为我母亲患失眠症已经很久了。”

室内沉静了一会儿，他又低下了头，一语不发地喝光了杯中的牛奶，好半天，妈妈歉然地说：

“对不起，我不该问你这些。”

他很快地抬起头来，振作了一下说：

“没关系，伯母。我现在已经比较能淡然处之了，以前我曾经度过一段很痛苦的日子，痛苦极了，我就狂喊，狂歌，狂叫，在各种乐器上乱拨乱敲，用来发泄。现在，我好多了，自从——和蓝采他们接近以后。”

妈妈点了点头，她的眼光更温柔了。

“那么，你现在跟父亲住在一起吗？”

“不，”他坚决地摇摇头，“我自己一个人住，有个老佣人跟着我，我永不可能跟我父亲住在一起，尽管他用各种方法想挽回我。”

“或者——他也有苦衷？”妈妈试探地说。

“别为他讲话，伯母！”柯梦南显得有些激动。“他是个刽子手，他杀掉了我的母亲！”

“好，我们不谈这个，谈点别的吧！”妈说，端起了我们吃空了的碟子，送到厨房去，一面问：“你学什么？”

“音乐。”

话题转了，我们开始谈起音乐来，这比刚才那个题目轻松多了，室内的空气立即变得活泼而融洽。我们谈了很久，柯梦南在我们家吃的晚餐，我发现妈妈几乎是一见到他就喜欢他了，这使我满心充满了兴奋和愉快。

饭后，我和柯梦南去看了一场电影，散场后，我们在街上慢慢地散着步，我说：

“我从来不知道你家庭的故事。”

“一段丑恶的故事，”他痛心地说，“我非常爱我的母亲，她能弹一手好钢琴，又能作曲，又能唱。而且，她是感情最丰富的、最善良的，她一生，都宁可伤害自己，而不愿伤害别人。”

“我可以想象她，”我说，“你一定在许多地方都有她的遗传。”

“确实，”他点点头，“不过，我比她坚强。”

“那因为她是女人，”我说，“女性总比男性脆弱一些，尤其在感情上。”

他看了我一眼，突然问：

“蓝采，你的父亲呢？”

“我很小的时候，他就和我母亲离婚了。”我说。

他静静地凝视着我，街灯下，我们两个的影子长长地投在地上，忽而在前，忽而在后。好半天，我们都没有说话，只是相依偎地走着。然后，他轻轻地叹息了一声，感慨地说：

“我们都有一个不幸的家庭，或者，每个家庭中都有一些不幸。”他顿了顿，说：“蓝采！”

“嗯？”

“我们以后的家庭，不能允许有丝毫的不幸，你说是吗？我们的儿女必须在充满了爱的环境里长大，没有残缺，没有痛苦！你说是吗？”

“噢，柯梦南，”我说，“你扯得多远！”

“你说是吗？”他逼问着我，盯着我的眼睛里带着火灼与固执，期盼与祈求。“你说是吗？你说是吗？蓝采，是吗？你说！”

在他那样的注视下呵，我还有什么可矜持的呢？我还有什么可保留的呢？

“是的，是的，是的。”我一迭连声地说。

他站住了，用双手紧握着我的手，他的脸色严肃而郑重，他的声音诚恳而热烈：

“我们将永不分开，蓝采。”

我望着他，在这一刻，没有言语可以说出我的心情和感觉，我只能定定地望着他，含着满眼的泪。

12

说不出来那种日子有多沉醉，说不出来那种感觉有多疯狂，也说不出那份喜悦和那份痴迷。我和柯梦南，都溶化在一种崭新而神奇的境界里，这种境界中没有第三者，没有天和地，没有世界上的任何东西，只有彼此。一会儿的凝视，一刹那的微笑，一下轻轻的皱眉，或一段短时间的沉思，都有它特别的意义，都会引起对方心灵的共鸣。然后，我们又惊奇地享受着那心灵共鸣的一瞬。

我们喜欢在清晨或是黄昏，手携手地漫步在初升的阳光或是落日之下。我们喜欢迎着拂面而来的、带着凉意的那些微风。我们还喜欢春天那份“恻恻轻寒翦翦风”的韵味。一切都让我们兴奋，一切都让我们满足。当我们漫步的时候，我喜欢听他轻轻地哼着歌。一次，我说：

“记得你第一次在我们面前唱的歌吗？在碧潭划船的那一次。”

“记得，”他微笑地说，“是那支《有人告诉我》吗？我作那支歌的时候情绪真坏，满腔无法发泄的积郁和怨愤，压得我透不过气来，我不知道我活着是为了什么，我迷失，我苦闷，我就写了那一支歌。但是，现在，那一支歌应该改一改歌词了。”

于是，他低声唱了起来：

有人告诉我，

这世界属于我，

因为在浩瀚的人海中，

有个人儿的心里有我。

有人告诉我，

欢乐属于我，

我走遍了天涯海角，

在你的笑痕里找到了我。

有人告诉我，

阳光普照我，

自从与你相遇，

阳光下才真正有个我。

我在何处？何处有我？

你可曾知道？

我在何处？听我诉说：

你的笑里有我！

你的眼底有我！

你的心里有我！

我们依偎着，那么宁静，那么甜蜜，那么两心相许，两情相悦。连那冷清清的街道上都仿佛洋溢着温暖，充满了柔情，穿梭的风带来的是无数喜悦的音符，这正是春天哪！

“恻恻轻寒翦翦风！”柯梦南说，紧握着我的手，注视着我的眼睛，“这是我们的春天，蓝采！”

是我们的。接连而来的所有的春天，都应该是我们的。不是吗？我挽着他的手，斜靠在他的肩上。

“你不再失落了？”我问。

“失落是一个年轻人的通病，”他说，“最大的原因是寂寞。生命没有目的，心灵没有寄托。现在，我不会再失落了，我有了你。我应该积极一点，为了我，为了你……”

“为了我们这一代吧！”我说，“你将来要做什么？”

“我要学音乐，我要成为一个大的声乐家，或是作曲家，你不知道我对音乐有多狂，蓝采。”

“我知道。”我说，“毕业后准备出国吗？”

“是的，”他点点头，“国内没有学音乐的环境，我想去意大利。你愿意跟我一齐去吗？”

“我不知道，”我摇摇头，“我不愿意离开妈妈。”

“我们还会回来的，”他说，“我们一定会回来的，出国只是去学习，不是去生根哪，这儿到底是我们的土地嘛！”

“那么，你去，我等你回来！”我说。

“不，”他揽紧了我，“如果你不和我一齐去，我宁可不去了，我离不开你。”

“为了一个女孩子放弃你的前途吗？”我说。

“是的。”

“你傻！”我说。

“是的。”

“你笨！”我说。

“是的。”

“你糊涂！”我说。

“是的。”

我们站住了，他望着我，我望着他，我们彼此望着彼此，然后，他笑了，重新挽住我，他说：

“别谈这个了，蓝采。在我们相聚的时光，不要提起别离。反正，还早呢！”

“暑假你就毕业了，早什么？”

“还有预备军官训练呢！”

“也带着我一起去受训吗？”我瞪着他。

“是的，我把你藏在我的背包里。”

我们对视着，都笑了起来，他说：

“你的笑好美好美，蓝采。”

“告诉我你以前那个爱人的故事？”我说。

“我以前的爱人？”他一愣，“我以前有什么爱人？”

“别赖，你唱过的歌，忘了？”于是，我轻哼着：

我曾有数不清的梦，

每个梦中都有你，

我曾有数不清的幻想，

每个幻想中都有你，

我曾几百度祈祷……

他打断了我，接下去唱：

而今命运创造出神奇，

让我看到你，听到你，得到你，

让我诉出了我的心曲，我的痴迷。

我瞪着他。

“你是什么意思？”我问。

“你就是那个‘你’嘛！”他说。

“别滑头，我打赌你作这支歌的时候根本不认得我。”

“确实。”他点点头。

“那么——？”

“但是那确实是你！”

“解释！”

“这支歌的题目叫‘给我梦想中的爱人’，一个我心目中理想的女性，我梦寐所求的那种女孩，你就是，蓝采。”

“真的？”我问。

“真的。”他严肃地说。

我不再说话了，靠在他的肩头，我那么满足，满足得不知道自己还能有什么希求了。街道很长很长，我们并着肩走着。向前走，向前走，向前走……我坚信，我们就要这样并着肩向前走一辈子了。

13

这样的恋爱是无法瞒人的，何况，我们也不想瞒人，舞会的第二天，柯梦南就急着要向全世界宣布他的恋爱了。最初知道这件事的是怀冰和谷风，而整个圈圈里都知道却是在舞会后的一星期。

那是一个假日，我们一起到鹭鸶潭吃烤肉去。

这是舞会之后，大家的第一次聚会。我们带了一锅切好了的肉，带了几十根铁扦子，预备用最原始的方式，穿了肉边烤边吃。这种吃法是柯梦南同校的一位艺术系的学生教他的，据说是新疆游牧民族的烤肉法，烤的都是牛羊肉。

我们到了水边已经快中午了，男孩子们负责架炉子生火，女孩子们负责穿肉掌厨，但是，经过了将近两小时的步行才到目的地，大家都很累，把扛来的肉、扦子、锅子往地下一放，就都纷纷地奔向水边，去舀了水洗手洗脸，谁也不管预先分配的工作了。何飞飞干脆脱了鞋，踩在水中，发疯似的乱跳乱叫，把水溅得到处都是。刚好小俞从她身边走过，被溅了一头一脸的水，小俞一面用手挡，一面嚷着说：

“你这是干吗？疯丫头！”

“你叫我什么？”何飞飞停了下来，伸过头去问。

“疯丫头！”

“滚你的蛋！”何飞飞不经思索地骂着说，“我是疯鸭头，你还是疯鸡头呢！”

“哈！”小俞开心了，大笑着说，“你是疯鸭头，我是疯鸡头，可不刚好配上对了。”

大家都笑了起来，这次何飞飞显然是吃了亏，可是，笑声还没有完，就听到一声“噗通”的大响，和小俞的高声大叫。原来，何飞飞趁他不注意，用手把他一拉，又用脚把他的脚一踢，竟让他整个栽进了水

里。小俞在水中大喊大叫，挣扎着爬起来，浑身从上到下地滴着水，头发湿淋淋贴在额上，水珠在睫毛上和眉毛上闪着亮光，真是说有多狼狈就有多狼狈。何飞飞拊掌大笑，边笑边指着他说：

“哈！真骨稽，真骨稽得要死掉了。你这下子不是疯鸡头了，是落汤鸡头了！”

我们笑得可真厉害，笑得都喘不过气来。小俞就在我们笑声中，一面浑身滴着水，一面吹胡子瞪眼睛，摩拳擦掌，他越是那副咬牙切齿的怪样子，我们就越是笑个不停。终于，他大吼了一声：

“何飞飞，我今天不好好地整你一下，我就在地下滚，一直滚回台北去！”

吼着，他就对何飞飞冲了过来，何飞飞眼看情况不妙，回头拔脚就跑，小俞也拔脚就追。何飞飞一直跑向我的身边，柯梦南正站在那儿，笑嘻嘻地观望着。何飞飞往柯梦南身后一躲，抓着柯梦南，把他像挡箭牌似的挡在自己面前，嘴里嚷着说：

“柯梦南，赶快救我！”

“我为什么要救你呢？”柯梦南笑着问。

“你是好人嘛，你不像他们那么坏！好人应该帮好人的忙！”何飞飞说。

“哦？你还是好人呀？”柯梦南满脸的笑，对我做了个鬼脸。

“我当然是，你别看我外表爱胡闹，我内心最好、最善良、最温柔不过了，你不信问蓝采。”

“我可不敢担保！”我笑着说。

小俞已经冲到柯梦南面前了，何飞飞跳前跳后地躲着他，把柯梦南像车转辘似的转过来转过去，于是，柯梦南成为小俞和何飞飞的轴心，三个人开始捉迷藏似的兜起圈子来。

“柯梦南，”小俞吼着说，“你护着她干吗？她又不是你太太！”

“柯梦南，”何飞飞也喊着，“别听他乱扯，你揍他，赶他走！”

柯梦南显然被他们转昏了，他讨饶地嚷着：

“好了！好了！我怎么会卷进你们的战圈的？现在双方停火如何？”

“我才不干呢！”小俞叫着，“我今天非把她揿在水里，让她喝几口水才甘心！”

“你敢！”何飞飞喊。

“我为什么不敢？”

“好了。看我的面子，小俞，你就饶了她吧！”柯梦南说，急于想摆脱这场是非。

“也行，”小俞说，“你既然出面调停，我就听你，不过有条件的！”

“什么条件？”柯梦南问。

“宣布你的秘密！”

“我有什么秘密？”柯梦南诧异地问。

“好，你不肯承认有秘密，就算它不是秘密吧，那么，你当众和蓝采接个吻吧！”

大家哗然大叫了起来，惊诧声、奇怪声、询问声、议论声全响了起来，我也大吃一惊，接着就满脸都发起热来，说不出是什么感觉，只感到心脏乱跳，血液加快，不由自主就低下了头。耳中只听到小俞的呵呵大笑，和高声说话的声音：

“我是个通天晓，你敢不承认吗？柯梦南？舞会那天我就看得清清楚楚了！对不对？柯梦南？你摘走了我们的一颗珍珠，从今起，不知有多少人因为你要害失恋病，你也非弥补一下我们的损失不可！你先和蓝采当众接个吻，然后为我们唱支歌，大家说对不对？”

接着是一片乱七八糟的叫嚷之声，我的头都昏了，也听不出来大家在说些什么。小俞和何飞飞的“战争”显然已不了了之，全体的目标都转

移到我和柯梦南的身上。女孩子们把我包围了起来，七嘴八舌地问：

“这是真的吗？蓝采？”

“你怎么一点也不告诉我们？蓝采？”

“你什么时候和他好起来的？蓝采？”

“你可真会保密啊，蓝采！”

我被那些数不清的问题所淹没了，躲不开，也逃不掉，大家把我围得紧紧的。我既无法否认，只得一语不发地低垂着头。在我旁边，柯梦南也被男孩子所包围着。接着，不知怎么一回事，我和柯梦南被推到了一块儿，周围全绕着人，一片吼叫声：

“表演一下，柯梦南！像个男子汉，吻吻你的爱人！”

我的脸已经烧得像火一般了，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经验，也从来没有过这种滋味。可是，我心中却充塞着温暖和感动，从那些吼叫里，我可以听出大家的热情，和那份善意。显然，他们也在分沾着我们的喜悦和爱情啊！

柯梦南站在我的面前，终于向那些吼叫低头了。他用手扶住了我的肩膀，在我耳边低低地说：

“怎么办？不敷衍一下无法脱身了！”

说完，他很快地在我面颊上吻了一下，全体的人又吼叫了，拍掌的拍掌，提抗议的提抗议，说我们这个“吻”太“偷工减料”了。柯梦南微笑地看着大家，然后，他不顾那些吵闹，开始唱起歌来，他的歌一向有镇压紊乱的功效，果然，大家都安静了下去。柯梦南唱得那么好，那么生动，是那支我所心爱的《给我梦想中的爱人》。

他唱完了，大家用怪声叫好、吹口哨，并且缠着他不停地问：

“这支歌是你为蓝采写的吗？”

“这个‘你’是蓝采吗？”

“你诉过了你的心曲，和你的痴迷了吧？”

他们缠着他闹，他却只是好脾气地微笑着，听凭他们起哄，直到祖望喊了一声：

“我们到底还吃不吃烤肉呀？”

大家在笑声中散开了，找砖头搭炉子的去找砖头，找木柴的去找木柴，生火的去生火，我也走到放东西的地方，把扦子拿到水边去洗。水孩儿跟到我身边来帮我洗，一面凝视着我说：

“蓝采，我早就猜到会这样的，你跟他是最完美的一对，上帝不可能有更好的安排了。”

我望着她，有些讶异，这句话多熟悉呀！不久以前，我还这样猜测过她和柯梦南呢，她的眼睛清亮地闪烁，唇边带着个温温柔柔的微笑：

“恭喜你，蓝采。”

“水孩儿，说实话，我——一度以为——”我结舌地说。

“你想到哪儿去了？蓝采？”水孩儿很快地打断我，停了停，她又说：“我说过我不爱凑热闹的，对不？”她扬起了睫毛，唇边的笑容洒脱而可爱，站起身来，她用手按了按我的肩膀：“改天告诉你我的故事，我爱上了一个圈外人。”

“真的？”我惊异地问。

她笑着点点头，走开了。我拿起扦子，到草地上去坐下来，开始把肉穿到扦子上去，怀冰也和我一起穿，注视着我，她说：

“蓝采，你真幸福。”

“你何尝不是？”我说。

我们相对而视，都忍不住地微笑了。

火烧旺了，大家都围了过来，一边烤着肉，一边吃着。肉香弥漫在山谷之中，弥漫在水面上，欢乐也弥漫在山谷中，弥漫在水面上。大家

吃了半天，才发现少了一个人，是何飞飞，而且好半天都没有听到她的声音了。祖望说：

“我敢打赌，她又有了什么花样。一向吃起东西来，她都是‘当人不让’的，现在躲在一边干吗？”

“我找她去！”我说，站起身来，走到水边去张望着，找了半天，才看到她一个人坐在水边的一块大石头上，呆呆地望着天空发愣，我喊了一声说：“何飞飞，你在做什么？”

“我在看那些鸟儿呢！”她说，继续地看着天空，天上有好几只鸟在飞来飞去。“它们飞呀飞得好快活！我在想，我的名字叫做何飞飞，我何不也去飞飞呢？”

她那认真的模样和那些傻话使我笑了起来，我走过去，拍拍她的肩膀说：

“你别想飞了，你再不去吃烤肉呀，那些肉都要‘飞’进他们的肚子里了，那你就什么都吃不着了！”

“我不想吃，”她闷闷地说，“我想飞，飞得高高的，飞得远远的，飞到另外一个世界里去！”

“你这是怎么了？”我诧异地望着她。

“我吗？”她咧了咧嘴，耸了耸眉，又是她那副调皮的怪样子。凝视着我，她用一种夸张的悲哀的态度说，“蓝采，我失恋了。”

“好了，好了，”我说，“你的玩笑开够了没有？”

“你居然不同情我吗？”她瞪大了眼睛问。

“好，很同情，”我抱住手一站，看样子她一时间还不想吃烤肉呢！“告诉我，你爱上的是谁吧！”

“柯梦南。”她咧着嘴说，“你让给我好吗？”

我啼笑皆非地望着她，禁不住从鼻子里哼出一口长气，这个促狭的小鬼！怎么永远没有一句正经话的呢！看到我的尴尬，她笑了，打地上

一跃而起，叫着说："放心！没人要抢你的柯梦南！唔！好香，我要去抢烤肉了！"

我们走回到炉子旁边，大家正吃得开心，何飞飞从炉子上抢了一串肉就往嘴里塞，刚刚离火的肉又烫又有油，她大叫了一声，烫得蹲下身子，眼泪都滚出来了，大家围过去，又是要笑，又是要安慰她。她呢？一面慌忙用手捂着被烫了的嘴巴，一面又慌忙用手去揉眼睛，谁知她的眼睛不揉则已，这一揉眼泪就扑簌簌地掉个不停了。我和怀冰一边一个地揽着她，我急急地问：

"这是怎么了？怎么回事？"

"人家烫得好厉害嘛！"她带着哭音说，"不信你瞧！"

她把嘴唇凑近我，真的，沿着唇边已经烫起了一溜小水泡，想必是痛不可忍的。怀冰也急了，说：

"谁带了治烫伤的药？油膏也可以！"

谁也没带。红药水、紫药水、消炎药都有，就是没有治烫伤的。大家看到她那副眼泪汪汪地噘着个嘴巴的样子，手里还紧握着那串闯祸的肉，就又都忍不住想笑。小俞把一串刚烤好的肉吹凉了，送到她面前去，一面笑着说：

"别哭了，疯丫头，谁叫你这样毛手毛脚呢！快吃一点吧，你还什么都没吃呢！不过，你烫这一下也是活该，你心眼坏，老天在惩罚你呢！"

"滚你的！"何飞飞气呼呼地推开他，"别人烫了你还骂人！没良心，你们全没有良心！"说着，不知怎的，她竟"哇"地大哭起来了。我们全慌了手脚，搂着她问：

"怎么了？怎么了？"

"又是你，小俞！"彤云狠狠地瞪了小俞一眼，"人家烫了，你还拿她开玩笑！你们男孩子没一个是好东西！"

"我又做错了？"小俞愕然地瞪着眼睛，"这才是好心没好报呢！"

“你还不道歉？”紫云推了他一把。

“我道歉？”小俞叫，“我干吗道歉？”

“你把何飞飞都弄哭了，你还不道歉？”彤云骂着说，“快呀！去呀！”

“好，好，好，我道歉，我道歉，”小俞用手抓抓脑袋，垂头丧气地站在何飞飞面前，对她鞠了一躬，像背书一般地说，“小姐，我对不起，得罪了小姐，一不该让火神烫伤你，再不该让烤肉发烫，三不该好心送肉给你吃，四不该说笑话想讨你开心，五不该……不该……”他眨巴着眼睛，想不出话来了，最后才猛然想出来说，“不该让那串发烫的肉，那么快地跑到你嘴里去！”

何飞飞眼泪还没干呢，听了这一串话，却“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从地上一跃而起，她揽着小俞，亲亲热热地说：

“你是好人，他们都坏！”

我们大家面面相觑，好生生的，我们又都“坏”起来了！小俞也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但是，总算何飞飞不哭了，一件“烫嘴”的公案也过去了。我们又欢天喜地地吃起烤肉来。那一整天，何飞飞都跟小俞亲亲热热地在一块儿，我们甚至于背后议论，春风起兮，恐怕又要有一段佳话了！

14

夏天将来临的时候，大家都很忙，聚会的时间自然而然就减少了。主要是因为期终考马上就要到了，而我们大部分都已是大三的学生，柯梦南比我们高一班，暑假就要毕业。别看我们这一群又疯又爱玩，对于功课，我们也都挺认真的，所以，那一阵我们只是私下来往，整个圈圈的团聚就暂时停止了。

这并不影响我和柯梦南的见面，我们几乎天天都要抽时间在一块儿谈谈，走走，玩玩。尤其因为暑假里他要去受军训，我们即将面临小别的局面，所以我们就更珍惜我们可以相聚的时间了。日子里是掺和着蜜的，说不出来有多甜，说不出来有多喜悦。我们沉浸在一种幸福的浪潮里，载沉载浮，悠游自在，把许多我们身外的事都忘了，把世界和宇宙也都忘了。

许久没有见到怀冰他们，也没有人来通知我聚会的时间，我呢，在忙碌的功课中，在恋爱的幸福里，也无暇主动地去和他们联络。因此，我好久都没有大家的消息，直到有一天，怀冰突然气急败坏地来找我：

“蓝采，你知不知道祖望出了事？”

“怎么？”我惊愕地问。

“他喝醉了酒，骑着自行车，从淡水河堤上翻到堤底下去，摔断了一条腿！”

“什么？”我大惊，“这是多久以前的事？”

“两天以前，现在在XX医院。”

“你去看过他没有？”

“没有，我正来找你一起去。”

“等我一下。”我跑进去和妈妈说了一声，立即走了出来。我和怀冰

一面走向公共汽车站，一面谈着。我问：

“祖望从不喝酒的，怎么会去喝酒呢？而且，他一向做任何事都是小心翼翼的，会骑着自行车翻下河堤，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假如是无事忙或者三剑客，都还有可能，祖望怎会如此糊涂？”

“还不是受了刺激！祖望就是那么傻里傻气的！”

“你是说彤云？”我问。

怀冰点了点头，叹口气说：

“有那么傻的姐姐，又有那么傻的爱人！”

“你是什么意思？”我怔了一下。

“彤云完全是为了紫云，你看不出来吗？蓝采？她对妹妹的感情好到连爱人都要相让，结果，祖望却受不了她的拒绝，一个人跑去喝酒，当晚就出了事！”

“我不认为彤云完全是为了紫云，”我说，“彤云不会那么傻，爱情又不是糖果或玩具，可以送给别人的！”

“事实是如此！”怀冰说，“我问你，假若你的一个亲密到极点的好友，也爱上了柯梦南，你会让吗？”

我望着怀冰。

“不！”我说，“绝不可能！你呢？你会让掉谷风吗？”

她想了想，也摇摇头。

“所以，”她说，“我们都没有彤云伟大。”

“不能这么说，”我不赞同地说，“你忽略了人性，彤云这么做是不合理的，如果这其中没有别的隐情，彤云就是个大傻瓜！”

“人有的时候就是很傻的。”

“但是，彤云是个聪明人。”

“就因为是聪明人，才会做傻事呢！”

我愣了愣，怀冰这句话仿佛哲理很深，粗听很不合理，仔细一想，却有她的道理在。我不说话了，我们默默地走向车站，我心里恍惚不定地想着，我们这一群人都不笨，都是聪明人，是不是也都会做些傻事呢？

我们到了医院，祖望住的是二等病房，一间房间两个床位，但是另一个床位空着，所以就等于是一个人一间。我们去的时候，谷风已经先在那儿了，无事忙和水孩儿也在，另外，就是彤云和紫云姐妹。祖望的父母反而不在，大概因为我们人多，他们又要上班，就不来了。我们一进去，就把一间小房间挤得满满的了。

祖望躺在床上，腿已经上了石膏，头也绑了纱布，手臂上也缠着绷带，看样子这一跤摔得非常厉害。好在没有脑震荡什么的，他的眼睛大大地睁着，神志十分清醒。

“瞧！又来了两个！”无事忙看到我们就嚷着，“祖望，你简直门庭若市呢！刚刚一个护士小姐抓着我问，你是不是交游满天下，怎么朋友川流不断的！”

我们走到床边上，我问：

“怎么搞的？祖望？”

祖望苦笑了一下，笑得凄凉，笑得苦涩。

“天太黑，我看不清楚路。”他低声说。

紫云坐在床沿上，痴痴地望着祖望，听到这句话，她眼圈陡地一红，忍不住地说：

“什么天太黑？好好的去喝酒，又不会喝，自己找罪受嘛！何苦呢？”

她的眼睛闭了闭，再扬起睫毛时，已经满眶泪水，祖望注视着她，他的脸色变了，用牙齿轻轻地咬了咬嘴唇，他的眼光温柔地停在她的脸

上。然后，他拍了拍她放在床沿上的手，像安慰孩子似的说：

“我根本没什么关系，紫云，我很快就会好的，真的，紫云。”

经他这样一安慰，紫云完全控制不住自己了，她猛然间扑倒在他床边上，“哇”地大哭了起来，哭得好伤心好伤心，似乎把她所有的痴情、所有的委屈、所有的焦虑和担忧、都借这一哭而发泄无遗了。祖望大大地动了容，费力地支起了身子，他抚摩着她的头发，一迭连声地说：

“怎么了？怎么了？紫云？我真的没什么呀，你看，我只不过伤了点皮肉呀！噢，紫云！”

他的手揽住了她的头，眼眶也不由自主地湿润了。彤云站在床边上，目睹这一幕，也不住地用手擦着眼泪，但是她的唇边带着笑，分不出是喜悦还是悲哀。然后，我们忽然醒悟到应该退出这间房间了，我对怀冰和水孩儿使了个眼色，拉着彤云、谷风、和无事忙，一起悄悄地退出了房间，留下紫云和祖望，让他们好好地哭一哭，好好地诉一诉。无事忙为他们关上了房门，站在门口说：

“我要守在这儿，帮他们挡驾别的客人。”

一个护士被哭声引来了，急冲冲地要冲进病房里去，无事忙一把拦在前面，笑着说：

“别去，小姐，里面没事！”

“有人哭呢！”护士小姐说。

“你没听过哭声吗？”无事忙笑着问，“别去打断她，这眼泪是可以治伤口的，比你们的特效药还好！”

那护士莫名其妙地望着我们，摇了摇头，又莫名其妙地走开了。我们大家彼此对望了一下，都禁不住地微笑了起来。我拉了拉彤云的袖子，低低地说：

“我要审你，彤云。”

我和她离开了大伙，走下医院的楼梯，来到医院前的大花园里，站在喷水池前，我说：

“你想做圣人吗？彤云？”

“想做凡人。”她说，安安静静地望着水池中的荷叶。

“你真不爱祖望？”

“我告诉过你。”

“你确定？你不会弄错自己的感情？”

她抬起头来，深深地望着我，好一会儿，她说：

“最起码，我没有紫云那么爱他，我对他的感情早就不忠实了。”

“我不懂。”我说。

“我告诉你吧，”她深吸了一口气，“我确实跟祖望好过一阵，有一段时间，我甚至想，我会爱上他的，会跟他结婚，会跟他过一辈子。可是，当有个男孩子闯进来的时候，我马上就变了。这证明我对祖望的感情没有生根，也禁不起考验。而紫云不同，她从高中的时候起，眼睛里就只有祖望一个人，从没有对其他任何一个男孩子动过一点点心。所以，她才是祖望所该爱的人，她才是能给祖望幸福的人。你懂了吗？蓝采？”

“还是不太懂，”我凝视她，她的眼光热情而坦白。“你是说，你和另外一个人恋爱了？”

“不是我和另外一个人恋爱了，是我爱上了另外一个人，但是，这已经是过去了。”

“圈圈外的？”

“圈圈里的。”

“谁？”

“你难道不知道？”

我们相对注视，好半天，两人谁也不说话。然后，她洒脱地一笑，

用手拍抚着我的肩膀，故作轻松地说：

“别放在心里，蓝采，这事早就成为过去了，每个女孩子都会做一些傻气的梦的，是不是？何况，在我们这个圈圈里，有几个女孩没有为他动过心呢？除去一片痴情的紫云，和永不会恋爱的何飞飞以外。”

我垂下头，水池里的一片大荷叶上面，滚动着一粒晶莹的小水珠，映着日光，那小水珠闪烁出五颜六色的光线。彤云碰了碰我，说：

“你对我的话介意了？”

“不，只是有点难过。”

“为了我？”她问，笑了。“别傻了，蓝采。每个人有属于每个人自己的幸福，你焉知道有一天，我不会比你更幸福？”

我抬起头来，诚恳地望着她那对闪亮的眸子，握紧了她的手，我由衷地说：

“但愿你会！我祝福你！彤云。无论如何，你在我的眼睛里是伟大的。”

“别轻易用‘伟大’两个字。”她说，“我们都很平凡。不过，生命多复杂呵！假若我们每个人都像何飞飞一样单纯就好了！”她叹息了一声。

是的，生命多么复杂，像荷叶上那粒滚动的小水珠，闪烁出那么多五颜六色的光彩。但是，它是美丽的！

15

当祖望完全复元的时候，已经是柯梦南入伍的前夕了。为了庆祝祖望的康复，为了欢送柯梦南，我们在谷风家里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晚宴。

因为人太多，我们采取了自助餐的形式，饭后，大家散在客厅里。不知怎么，竟失去了往日的那份欢乐和高谈阔论的情绪，我和柯梦南是离愁万斛，祖望和紫云是两情脉脉，彤云的心情一定很复杂，水孩儿和纫兰一向就比较沉默。最奇怪的，是连何飞飞都提不起劲来，一个人缩在客厅的角落里，安静得出奇。客厅人那么多，大家都不说话，就显得特别的沉闷和别扭。最后，还是小俞忍不住了，站在房子中间，他大声地说：

“今天是怎么回事？大家都变成哑巴了？”

“来玩点什么吧！”小张说。

没有人接腔，小何走去开了唱机，放上一张探戈舞曲的唱片，音乐声冲淡了室内的严肃，又增加了几分罗曼蒂克的情调。小何走到何飞飞的面前，弯了弯腰说：

“请你跳支舞好吗？”

“不好！”何飞飞干脆地回答。

“你怎么了？”小何问，“吃了炸药吗？”

“砰！”何飞飞说。

“爆炸过了，就跳支舞吧！”小何好脾气地说。

何飞飞不带劲地站了起来，谷风和怀冰已经跳起舞来了，探戈舞曲就有那么一种轻快优雅的浪漫气息，柯梦南看了看我，我们一语不发地站了起来，滑进了客厅的中央。紫云和祖望也跳起来了，一时间，大家都纷纷起舞。

我依偎在柯梦南的身边，舞动着满怀柔情，也舞动着满怀愁绪。整整跳完一支曲子，我们一句话都没有说，许多时候，沉默是最好的语言。探戈舞曲结束之后，不知是谁换上了一张慢华尔兹。又不知是谁把客厅的大灯关了，就留下一盏小壁灯，室内光线幽暗，音乐轻柔。我的头倚靠在柯梦南的肩上，他的下巴轻轻地擦着我的额，我们旋转着，旋转着，旋转着，旋转着……

“蓝采。”他轻轻地唤我。

“恩？”

“蓝采。”他再唤了一声。

“嗯？”

“蓝采，蓝采，蓝采！”他不停地唤着，声音温柔得像一声叹息。

我们旋转着，旋转着，旋转着，旋转着……

“我入伍以后你要做些什么？”他问。

“想你。”我说。

“还有呢？”

“还是想你！”

“还有呢？”

“想你，想你，想你！”我不停地说着，像是梦中的呓语。

“一直想到你回来。”

“蓝采！”

“嗯？”

“我爱你。”他轻轻轻轻地说。

我闭上眼睛，泪水充溢在我的眼眶里，依偎着他，我不敢张开眼睛，怕他的面容在我的泪眼中变得太模糊，我不敢说话，怕我已经紧逼的喉咙会不受控制，我也不敢思想，怕那成千上万的离愁会把我绞死。

我们继续旋转着，旋转着，旋转着，旋转着……

突然间，音乐停了，突然间，客厅中灯光大亮，我们惊愕地停住，我张开眼睛，这才发现整个客厅中只有我们一对在跳舞，跟随着灯光的明亮，周围爆发了一阵掌声和笑声，中间夹着小俞的叫嚷：

“多么美！多么好！多么罗曼蒂克！”

我的脸一定烧得通红了，这些人多恶作剧啊！可是，这些恶作剧又多么亲切，多么善良呵！

灯光重新转暗，何飞飞走到我们面前来：

“蓝采，把你的舞伴借我一下好吗？”

“当然好。”我笑着让开。

“你知道，蓝采，他一直欠我一舞，”何飞飞说，“在化装舞会的时候，他说好要陪我跳最后一支舞，但是他陪你跳了，你不知道我吃醋得多厉害。”

“是吗？”我问。

“真的，”她夸张地叹息了一声，“我回家去后一直哭到天亮呢！”

“记住，那天散会的时候已经天亮了。”柯梦南提醒她。

“那么，我是一直哭到天黑。”

“我很同情。”我笑着说。

“你嘲笑，蓝采，”她板起脸来，“你多残忍！只因为你是胜利者，你就这么欺侮我，其实，我觉得我比你可爱，就不知道柯梦南怎么会爱上你而不爱我？”她掉头瞪视着柯梦南，“为什么？”

“谁说我不爱你？”柯梦南笑吟吟地，“我才爱你呢！”

“真的？”何飞飞扬起了睫毛，闪烁的大眼睛向他逼近了。“真的？真的？”

“真的，像爱我家那只小哈巴狗一样。”

“哼！”何飞飞气呼呼地说，“柯梦南，你变坏了。”

“都是跟你学的。”柯梦南继续笑着。

“好吧！不跟你多噜苏了！”何飞飞拉住了他，“陪我跳支舞吧，跳完了这支舞，就算我们之间的账结了，我就不再为你伤心了。”转向了我，她说：“蓝采！你不会吃醋吧？”

“保证不会！”我说。

“那我就放心了，”她说，“不过，假如他是我的爱人啊，我连他看别的女人一眼都不许！”

“你不是别的女人，你是哈巴狗嘛！”我说。

“噢，蓝采！”她瞪大了眼睛，“你们联合起来欺侮我，你们是恩恩爱爱的，我是你们的玩意儿，给你们消遣找趣儿的！噢，蓝采，你多残忍！你是我平生碰到的最残忍的人，不只你，还有你！”她望着柯梦南。

“好了，你的牢骚发够了没有？”柯梦南问。

音乐已经又响起来了，是一支快华尔兹，何飞飞不说话，他们开始跳起舞来。我正预备退下去，谷风接住了我，笑着说：

“跟我跳一曲吧，蓝采，怀冰被三剑客抢走了。”

我们跳着，谷风说：

“你们什么时候订婚？蓝采？”

“还不知道，等他受完军训再说吧！”

“紫云和祖望要订婚了！”

“是吗？”我并不惊异。“多好！又是一对！”

“你帮帮小俞的忙吧！”谷风说，“他对何飞飞着迷了！”

“真糟！偏偏是何飞飞！”

“怎么？”

“她是不会恋爱的！她还是个小孩子，没开窍呢！”

“小俞也知道，”谷风说，“但是，总要有一个人帮助她长大呀！”

“何必呢？”我说，“她多快乐呀！”

真的，我望过去，她正和柯梦南酣舞着，她的上半身微向后仰，小小的鼻子美好地翘着，她仿佛跳得很开心，旋转得像一个展开翅膀的小银蝴蝶。她是会享受生活的，不是吗？她不必和某一个人恋爱，却拥有每一个人的喜爱，这也够了，不是吗？

一曲既终，柯梦南回到我身边来，拭去了额前的两粒汗珠，他对我苦笑着摇摇头：

“这个小妮子，我拿她真没办法！”他说。

“谁拿她有办法呢？”我笑着说，“她又跟你开玩笑了？”

“可不是！”他说，握住了我的手，“蓝采，我们溜到花园里去，好吗？”

我们溜了。室内灯光暗淡，音乐喧腾，大家都在酣舞之中，没有人注意到我们溜走。我们到了花园里，园中玫瑰正盛开着，满园花香，满园月影，花木参差。我们肩并着肩，一直走到水池前面。水池中有月亮的倒影，有花树的倒影，还有我们的倒影。

“看到吗？”他低低地问我。

“什么？”

“水里，”他指指我们的影子，“我们就要这样并肩，永远站在一块儿。”

晚风轻拂着，水面漾起无数的波纹，一瓣石榴花的花瓣轻轻地飘落在水池里，我们的影子荡漾着，荡漾着，好半天才平息。两个头，聚在一块儿，重叠着花影、树影、云影。

我们抬起头来，长长久久地对视着。

“我爱你，蓝采。”他低低地说，“我每一根纤维都爱你。”

我靠近了他，他俯下头来，他的嘴唇灼热而湿润。我紧揽着他的头，意识从我的胸腔里飞走，飞走，飞走……飞到不知道什么地方去，飞得那么遥远，那么遥远，似乎永远不再回到我的身体里了。

然后，我恍恍惚惚地听到一个歌声，很远很远，很细微很细微，唱的是：

我曾有数不清的梦，

每个梦中都有你，

我曾有数不清的幻想，

每个幻想中都有你，

我曾几百度祈祷，

祈祷命运创造出神奇，

让我看到你，听到你，得到你，

让我诉一诉我的心曲，我的痴迷。

只是啊，只是——你在哪里？

我的意识还没有回复，那歌声消失了，并没有引起我们的注意。好一会儿，我们分开了，我才神思恍惚地说：

“听到了吗？”

“什么？”

“有人在唱歌。”

“是客厅里传来的吧！别管它！”

我们继续留在花园里，直到客厅的灯光大亮，我们不能不回到人群里去了。怀冰迎着我们。

“何飞飞呢？”她问。

“何飞飞？”我一怔，“我不知道呀！”

“她不是和你们一起到花园里去了？”

“没有呀，我们没看到。”

“这鬼丫头不知溜到哪儿去了。”怀冰说，“八成她又要耍花样。随她去吧！来，你们刚好赶上吃消夜，我和彤云合作，煮了一锅莲子汤。”

我们跑了过去，跟着大家吃喝起来，夜已经深了，我们吃了很多很多。而何飞飞呢，那晚她没有再出现，直到大家都追查她的下落时，谷风家的下女才报告说，她早已经悄悄地、一个人走掉了。

为什么？没有人问，她原是个鬼神莫测的疯丫头嘛！

16

我们犯了多大的错误！我们是多么地幼稚和疏忽，经常只凭自己的直觉，而肯定一切的事与物，我们只是一群不懂事的孩子，一群自作聪明的傻瓜！

等我们了解过来的时候，往往什么都迟了。

一年很快地过去了，这一年，柯梦南在南部受训，我又即将毕业，生活就在书信往返和繁重的功课重压下度过。怀冰他们也都是大四了，每个人的生活都不像往年那样轻松，因此，圈圈里的聚会停止了，变成大家私下来往，即使是私下来往，也都不太多。我和怀冰、彤云姐妹比较接近，至于水孩儿和何飞飞，这一年几乎都没有见到过。

“何飞飞还是老样子，一天到晚嘻嘻哈哈的没个正经样，”怀冰有时告诉我一些她的情形，“而且越来越疯疯癫癫了。现在人人都管她叫疯丫头了。”

“小俞追到她没有？”

“早就吹了，何飞飞这人呀，恐怕一辈子也不会恋爱，她眼睛里的男孩子和女孩子好像都没有什么分别的！”

“水孩儿呢？”

“要结婚了！”

“真的？”

“对象是个商人，经营塑胶加工的，比水孩儿大了二十岁，而且是续弦。”

“什么？”我惊异地问，“她干吗要嫁这样一个人？”

“那人是个华侨，可以带她到美国去，现在去美国变成一窝蜂了！”

“可是，水孩儿不是这样的人，”我肯定地说，“她一向就是个纯情派，既没有崇洋心理，也不爱虚荣，她是最不可能为金钱或物质繁荣而出卖自己的！”

“世界上的事没有绝对的，地球每秒钟都在转动，什么都在变。蓝采，你对人生又了解多少？”

真的，我对人生又了解多少？在接下来的那件大变故中，我才明白我实在一无所知！

又是暑假了。

柯梦南被调回台北某单位中受训了，这比我的毕业带来了更大的喜悦，一连好几个晚上，我都和柯梦南在一起，诉不完的思念之情，说不尽的相思之苦，欢乐中糅合着欢乐，喜悦中掺和着喜悦，我们又几乎把天地和日月都忘了。

整个圈圈里都知道柯梦南调回台北了，这个暑假是很特别的，大家都毕业了，男孩子们马上就要受军训，不知道会被分发到什么地方去，女孩子们呢，有的准备要出国，有的准备要结婚，有的要到外埠去工作，我们这个小团体，眼看着就要各地分飞，风流云散了。如果我们还想聚会一下，这暑假最初的几天就是最后的机会了。刚好柯梦南有三天的休假，于是，谷风和怀冰发起了一趟旅行，决定大家一起去福隆海滨露营。

这是我们圈圈里最后一次的聚会。

我们全体都去了，浩浩荡荡的一大群人，带了四个帐篷，男生住两个，女生住两个。锅、盆、碗、壶都带全了，还有毛毯、被褥、游泳衣等。柯梦南还带着他的吉他。小何带了口琴。我们预计要在海边住两夜，玩三天。白天可以游泳，吃野餐。晚上可以赏月，听潮声。

海边美极了，蓝的海，蓝的天，白的浪，白的云，还有那些带着咸味的沙，和在浅海中游来游去的、五颜六色的热带鱼。我们把帐篷架好之后，就有一半的人都换上游泳衣，蹿进了海浪里。离开了都市的烦嚣，我们开心得像一群小孩子，不断地在海边和水里呼叫着，嬉笑着，打闹着，追逐着。水孩儿和何飞飞在海浪中大打出手，彼此用海水泼洒着对方，然后又彼此去捉对方的脚，最后两个人都灌了好几口海水，把

旁边的我们都笑弯了腰。

海边的第一天简直是醉人的，我们都被太阳晒得鼻尖脱皮，背脊发痛，都因为游泳过多而四肢酸软无力。但是，当落日被海浪所吞噬，当晚霞映红了海水，当晚风掠过海面、凉爽地扑面而来，我们又忘记疲倦了。海上的景致竟是千变万化的，我们神往地站在沙滩上，望着远天的云彩由白色转为金黄，由金黄转为橘红，由橘红转为绛紫，由绛紫而转为苍灰……海水的颜色也跟着云彩的变幻而变幻，美得使我们喘不过气来。然后，一下子，黑夜来了，天空闪烁出无数的小星星，海面变成了一片黑暗，闪耀着万道粼光，夹杂着海浪汹涌的、声势雄壮的呼啸、怒吼，和高歌之声。

我们把毯子铺在沙滩上，大家浴着星光月光，坐在毯子上面。冥想的冥想，谈天的谈天。柯梦南怀抱着他的吉他，跟我坐在一块儿，有一声没一声地拨弄着琴弦。我的头倚在他的肩上，用全部心灵在领会着生命的那份美，那份神奇。

接着，渔船出海了，一点一点的渔火，像无数的萤火虫，遍布在黑暗的海面上，把海面点缀得像梦境一般。渔火闪闪烁烁，明明暗暗，和天上的星光相映。我们眩惑了，迷醉了。瞪视着海面，大家都无法说话，无法喘息，美呵！我们一生也没有领略过这种美。尘世所有的困扰都远离我们而去，我们的生命是崭新的，我们的感情是醒觉的。这份美使我们不只感动，而且激动。

渔火慢慢地飘远了，飘远了，飘远了，终于被那茫茫的大海所吞噬了。当最后一点渔火消失之后，我禁不住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柯梦南也不知所以地叹息了一声，重新拨弄起他的琴弦，小何也吹起了口琴。

何飞飞不知道什么时候来到了我们的身边，用手抱着膝，她把下巴放在膝头上，安安静静地坐在那儿。她的大眼睛对柯梦南闪了闪，轻声地说：

“柯梦南，为我唱支歌吧！”

“为你吗？”柯梦南不经心地问。

“是的，为我，你的每支歌都让我着迷呢！”何飞飞说着，我不由自主地看了她一眼，忽然有某种异样的感觉，是我神经过敏吗？我觉得她

的声音在颤抖。

“好吧，我唱一支，你喜欢听什么？”

“那支《给我梦想中的爱人》吧！”何飞飞说。

柯梦南拨弄着吉他，开始唱起那支歌来，歌声缠绵而轻柔地随着海风飘送，海浪拍击的声音成为他的伴奏。这歌有那么深的感人的力量，尽管我已经听了几百次，它仍然引发我胸中强烈的激情。

……

我曾几百度祈祷，

祈祷命运创造出神奇，

让我看到你，听到你，得到你，

让我诉一诉我的心曲，我的痴迷……

他唱完了，我们都那么感动。没有人鼓掌，怕掌声破坏了这份情调。大家静了好一会儿，四周只有风声、潮声，和柯梦南吉他的琮琮之声。然后，何飞飞悄悄地站了起来，一人钻进帐篷里去了。

夜渐渐地深了，但是，大家都了无睡意，躺在毯子上，怀冰建议我们做竟夜之谈。我们谈着星星，谈着月亮，谈着海浪，谈着我们那些不着边际的梦想，论着谈着，有些人就这样睡着了。海风逐渐加强，我开始感到凉意，站起身来，我想去帐篷里拿一件毛衣，柯梦南一把拉住了我，说：

“别走，蓝采。”

“去帐篷里拿一件衣服，马上来！”我说。

“一定要来呵，蓝采，我们一生都不会再碰到这么美的夜！”他说。

我怔了怔，这话何其不祥，但是，这是什么年代了，哪儿跑来这些迷信？我向帐篷走去，一面说：

“一定就来。”

钻进了帐篷，我吃了一惊，帐篷顶上挂着一盏灯，灯下，何飞飞正孤独地睡在帐篷里，她的脸朝着帐篷的门口，眼睛清亮的睁着，满脸都是纵纵横横的泪痕。我喊了一声：

“何飞飞！”

她也猛然吃了一惊，似乎没有料到我的闯入，一骨碌从地上坐起来，她慌张地拭着泪痕，我跪下去，用手按住她的肩膀，我说：

“怎么了？何飞飞？”

“什么怎么了？”她做出一个勉强的笑容，反问了我一句。“我没事呀！”

“告诉我，何飞飞，”我说，“到底是什么事？”

她对我扮了个鬼脸，笑着说：

“怎么我一定该有事呢？难道你以为我失恋了？”

我心里怦然一动，紧盯着她，我说：

“是吗？”

“什么是吗？”她装糊涂。

“你自己说的。”

“失恋？”她大笑，握着我的手说，“是呀，我告诉过你的嘛，我爱上柯梦南了。”

我继续紧盯着她。

“是吗？”我再问。

“哎呀，蓝采！”她叫了起来，“你以为全天下的女人都和你一样，会对柯梦南发狂的呀！”

“那么，你干吗要哭？”

“哭？谁说我哭来着？”她挑着眉梢，瞪视着我，嘻皮笑脸的。“告诉你吧，我在海水里泡得太久了，海水跑到眼睛里去了，当时我不觉得疼，现在眼睛越来越不舒服，风一吹就要流眼泪，所以我就到帐篷里来躺躺，刚刚滴了眼药水，你以为是什么？我在哭吗？”她叹了口气，“你们学文学的人呀，就是喜欢把任何事情都小说化！赶明儿你还会对人说，何飞飞失恋了，一个人躲在帐篷里哭呢！”

我凝视着她，是这样的吗？她那明朗的脸庞上，确实找不到什么乌云呢！显然又是我神经过敏了，何飞飞本不是个多愁善感的人嘛。我释然地站起身来，说：

“那就好了，你还是多躺躺吧！外面风好大，当心眼睛发炎，别吹风吧。我来拿件毛衣。”

取了毛衣，我重新回到沙滩上，在柯梦南身边坐下来。柯梦南问：

“怎么去了这么久？”

“何飞飞的眼睛不舒服，跟她谈了几句。”

“怎么了？”

“大概进了海水。”

我们不再关心何飞飞的事了，望着那像黑色缎子般反射着光亮的海水，望着那无边无际的闪烁着星星的天空，我们静静地依偎着，有谈不完的话，计划不完的未来。

“蓝采，跟我一起出国吧！我已经申请到三个学校的奖学金，仅仅靠奖学金，也够我们在国外的生活。”他说。

“我丢不开妈妈，”我说，“她只有我一个女儿！”

“和她商量商量看！”

“如果和她商量，她会鼓励我跟你去，她是只为我的幸福着想的，我们不能太自私，是不？梦南？”

他沉吟了，我仰躺下来，用手枕着头，望着天空。

“如果你要去，什么时候走？”我问。

“明年春天，我结训以后。不过，这还要看你，你不去，我也不去。”

“傻话！”我说，“你该去，我们可以先订婚，等你学成归国，我们再结婚！”

“谁知道我要去几年？”他说，“任何一种成功的引诱，都抵不上和你片刻的相聚，别说了，蓝采，你不去，我也不去。”

“你真是孩子气。”我说，“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这是诗人的自欺之言，蓝采，”柯梦南说，“两情相知，就在于朝朝暮暮呢！假若爱人们都不在乎朝朝暮暮，那么也不必结婚，也不必因分别而痛苦了。总之，我是俗人，蓝采，我要争取能跟你相聚的每一分，每一秒，不但朝朝，而且暮暮！”

“你傻！柯梦南。”我说。

“是的，我把感情看得重于一切，名利、前途！这该是我母亲的遗传。”

“你很久没去看你父亲了吧？”我不经心地问。

“别提他！蓝采！”

“你不该和你父亲记恨，”我说，“他总归是你父亲！”

“他是个刽子手，他杀了我母亲！我永远不会原谅他，你别帮他说话！”他烦躁了起来。

“或者他是无意的，或者他不能自已，或者他有苦衷，你该给他解释的机会，不该拒绝他！例如我，虽然我的父母离婚了，但我不恨我的父亲，假若他有一天回来了，我会投进他的怀里去！”

“我们的情况不同，不要相提并论，”他打断了我，又冷冷地加了一

句，“你辜负这么好的夜晚了，蓝采。”

我不再说了，我了解他，别看他外表很温柔，固执起来的时候，他是毫不讲理的。然后，我们又谈起别的来，谈起即将来到的黎明，谈起我们无数无数个明天。一直谈得我们那么疲倦，那么尽兴，那么销魂，然后，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就这样睡着了。睡在天幕的底下，睡在大海的旁边。海，不断地汹涌着，喧闹着，歌唱着……是一曲最好的催眠曲。

17

我被强烈的太阳光所照醒了，迎着阳光，我睁不开眼睛，支起身子来，我满头发里，满衣襟里都是沙。好不容易张开了眼睛，柯梦南正站在我面前，对着我微笑。

“早，”他说，“我的睡美人。”

“几点了？”我懒洋洋地问。

“不到七点。”

“太阳出得真早呀！”

“太阳五点钟就出来了，你错过了日出，又错过了渔船的归航。”

“你一夜都没有睡么？”我问。

“睡不着，看你睡比什么都好，像一幅最美的画。”

我有些腼腆，生平第一次，就这样在露天之下睡着了。何况，还在一个男人的注视之下。站起身来，我掠了掠头发，又扑掉满衣服的沙子。这才发现自己浑身都是沙，连睫毛上，眉毛中，和嘴巴里都是。扑了半天，也弄不清爽，我说：

“我要去泡泡海水。”

“去吧！换游泳衣去，我等你！”

我向四面看了看，一半的人都已经换了游泳衣，钻进海浪里去了，还有几个犹在睡梦之中。柯梦南说：

“你去换衣服，我去给你买点吃的来，空着肚子游泳最不卫生！”

“好！”我说着，跑进帐篷里去了。

帐篷中很阴暗，但是也很闷热，何飞飞已经不在了，大概早就跑去游泳了。帐篷里只有水孩儿，也在翻找着游泳衣。

“你先换吧，我帮你看着门。”我说。

她换起衣服来，我说：

“听说你要结婚了。”

“是的。”她说。

“准备请大家吃喜酒吗？”

“恐怕没办法，他在美国，我要到美国去结婚。”

我望着她。

“水孩儿。”我喊。

“嗯？”

“你为什么要嫁这样一个人？你爱他吗？”

她愣了愣，用牙齿轻咬着嘴唇，注视着我。然后，她又继续换着衣服。

“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和你一样幸运，可以得到爱情的，蓝采。”她说。

“我不懂。”

“我想，我和他谈不上爱情，”她说，“他需要一个妻子，看中了我的容貌，我呢——”她顿住了。

“你呢？”我追问，“你所为何来？”

她深深地注视着我，接着却不知所以地笑了笑，说：“就这么回事，嫁一个丈夫，有一个安定的家就行了，他的年纪比较大，可以保护我，我一向是需要人保护的，我很女性，我承认。”

“没有爱情的婚姻是可怕的！”我说。

“别武断！”她站到前面来，“帮我系一系带子！”

我帮她系好游泳衣的带子，她说：

“我来帮你看门，你换衣服吧。”

我换着衣服，一面说：

“我还是不懂你为什么要嫁给他？”

“蓝采，”她静静地说，“你一定要问，我就告诉你吧！我一度爱过一个人，柯梦南……噢，你别插口，听我说完，我很为他神魂颠倒过一阵，直到他和你恋爱了。好长一段时间，我恍然若失，然后，我碰到了这个人，他回国来物色一个太太，对我很温柔，很体贴，很细心，于是，我想，我还有什么可求的呢？世界上只有一个柯梦南，不是吗？噢，别说，蓝采！就这样，我答应了他的求婚，不过，你放心，我会幸福的，结了婚，我就会竭尽心力去做一个好妻子，你懂吗？蓝采！你决不许为我担心，我今天会把这件事告诉你，就表示我对这事不在乎了，从今天开始，我们都把这件事抛开，谁都不要再提了，好不？”

我望着她，对她摇了摇头。

“水孩儿，”我想说什么，但我说不出来，只能呆呆地凝视着她。

“别烦恼，蓝采，我告诉你一句话，好吗？”她走过来，为我拉好游泳衣的拉链，揽住了我的腰，“我很快乐。”

“是真心话？”

“我发誓，百分之百的真实，我的那个他并不罗曼蒂克，但他很实在，对我，这样配合最好，因为我太爱做梦了。好了，别发呆了，你的他在叫你呢！”

真的，柯梦南正在外面直着喉咙喊：

“蓝采，你好了没有？蓝采！”

“去吧！”水孩儿拉了我一把，“我也要去游泳了！”

我们一起钻出帐篷，柯梦南正从远处走来。水孩儿对我和柯梦南抛下了一个微笑，就对着海浪冲过去了，我注视着她，直到她跑进了海水之中。柯梦南用手腕碰了碰我，说：

“你在干吗？这两杯牛奶都快要被太阳晒滚了！”

原来他一手端了一杯牛奶，穿过了辽阔的、太阳照射着的沙滩，又要维持牛奶不泼洒，又要注意脚下高低起伏的沙丘，已经走得满头满脸的汗珠，显得傻瓜兮兮的。我看着他，禁不住“噗哧”一笑。接过牛奶，我说：

“我真不知道你什么地方迷人！”

他一怔，说：

“好说，蓝采，你从哪儿跑来这么一句话？”

“可是，”我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我爱你，柯梦南。”

他挽住了我，用手拍拍我的背脊。

“傻蓝采！”他说，“快喝牛奶吧。”

我们喝完了牛奶，放下杯子，他拉住我的手。

“走！我们游泳去！我要跟你比一下蛙式。”

我们手牵着手，向着大海跑去，海水淹没了我们的足踝、小腿、膝……我们继续跑着，一个大浪涌上来，一直扑到我们的下巴上，我大叫，他拉着我，把我拉倒下来，跟着海浪，我们淌出去了。

“游吧！”他说。

我们开始游了起来，像两条鱼，在水里穿梭不停。他潜在水中，捉住了我，把我拉到他的身边去，然后，在深深的水里，他吻住了我，我喘不过气来了，我们一起冲出水面，长长地透了一口气，拂掉满脸的水，我们注视着，相对大笑。

有个人穿了一身全红的游泳衣，像一支箭一般从水里射向我们，从我和柯梦南之间穿过去，把我们给分开了。那人从水里冒了出来，是何飞飞。

“噢，是你，何飞飞，”我笑着说，“你还是个冒失鬼，差点把我撞摔了。”

她抹去了满脸的水，微笑地看着我和柯梦南，她的气色不好，眼睛红红肿肿的。柯梦南说：

“你的眼睛没好，怎么又跑来游泳了？再给海水泡泡，待会儿又要叫疼了。”

“谢谢你的关心，”何飞飞笑着说，声音非常特别，“我的眼睛没病，病在这里，”她用手指指胸口，然后对我们嫣然一笑，摆摆手说：“好了，不打扰你们，刚刚水里那一幕太动人了！拜拜！”

一头栽进了水里，她搅起无数白色的泡沫，又溅起好多的水珠，像条人鱼般一蹿就蹿得好远好远。我们目送她游远了，柯梦南望了望我，耸耸肩说：

“何飞飞是怎么回事？”

“她本来就是疯疯癫癫的嘛。”

柯梦南摇了摇头。

“不对，”他说，“她有些不对劲。”

柯梦南的话使我有种不安的感觉，但是，这份不安立即被柯梦南所分散了，他拉住我的手，说：

“来吧，别管她了，我们游泳吧！”

我们又重新游了起来，在水中又是追逐，又是嬉笑，玩得好不开心。游累了，我就躺在沙滩上的遮阳伞底下，他坐在我的身边，静静地看着我，用手指在我的皮肤上轻轻地画着，我张开眼睛来，我们深深地注视，痴痴迷迷地相对而笑。

沙滩上突然有一阵骚动，我们看到人群向同一个方向跑去，我坐起身来，问：

“出了什么事？”

然后，我看到三剑客从水中走上沙滩来，周围簇拥着一大堆人，小俞手里抱着一团红色。我直跳了起来，喘着气喊：

“是何飞飞！”

柯梦南也跳了起来，我们向那边飞跑而去，一大群人围在那儿，我抓住了彤云，问：

“怎么了？怎么了？”

“我也刚跑来，是何飞飞，不知道怎么了？”

我钻进人堆里，何飞飞正躺在地下，小俞在搓揉着她的腿，她却好好的，只是蹙着眉，咧着嘴叫哎唷，我问：

“什么事？怎么了？”

“没什么，”小俞笑嘻嘻地说，“她淘气嘛，腿又抽筋了！”

“噢，何飞飞，”彤云用手拍着胸口说，“你真吓了我一跳，我还以为来了条大鲨鱼，吃掉了你的一只脚呢！”

“哎唷，哎唷，好难受，”何飞飞一个劲儿地叫着，“你们别站在那儿笑嘛，帮我想想办法呀！”

“去帐篷里躺躺吧，”小俞说，“抽筋没什么好办法，我看你少游一点吧，这次旅行对你来说真不顺利，一会儿眼睛出毛病，一会儿腿又出毛病。”

“去帐篷吧，”怀冰说，“我的旅行袋里有松节油，擦一擦试试看。”

我们扶着何飞飞走进帐篷，男孩子们看看没什么事，立即就散开了，我对柯梦南说：

“我陪陪何飞飞，你去帮我们弄几瓶汽水来好不好？我口干了。”

柯梦南走了。我钻进帐篷，人都散光了，只有怀冰在给何飞飞擦松节油，一面揉擦着她的腿，以增加血液的循环。我走过去说：

“让我来吧，我游了一个上午，也要休息一下了。”

“好，”怀冰把松节油和药棉递在我手里，“那就把她交给你吧！我还要去泡泡水。”

我接过了松节油和药棉，坐在何飞飞身边，帮她揉擦了起来，怀冰钻出了帐篷，回过头来交代了一句：

“何飞飞，多休息一下，别马上又去游泳，腿抽一次筋就很容易抽第二次，好了，我等会儿再来。”

她走了，我搓着何飞飞的腿说：

“你倒真会吓人，远看着小俞把你抱上岸来，我还以为你淹死了呢！”

她突然长叹了一声，把头转向一边说：

“淹死倒也罢了！”

我愣了愣，说：

“这是怎么了？你这两天怎么一直怪里怪气的？”

她猛地转过身子来面对着我，我从没有看过她这样的神情，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里面燃烧着炙热的火焰，脸色却苍白得像一张纸，连嘴唇都失去了颜色。她的手抓住了我的手腕，手指是冰冷而颤栗的，她喘着气，胸部剧烈地起伏着，口齿不清地说：

“蓝采，你救救我，我真的要死掉了。”

“这……这……这……”我大惊失色，“你怎么了？何飞飞？这是怎么回事？”

她的手紧握住我的手腕，手指都陷进我的肌肉里，接着，她浑身都像发疟疾般颤抖起来。她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我，微仰着头，她像个跋涉于沙漠之中的垂死者，在期待一口水喝那样，哀恳地说：

“蓝采，你救救我吧，只有你能救我！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要死掉了。我宁可死掉！”

“慢慢说，好不好？”我急急地说，“只要我能帮你的忙。”

“我爱上了柯梦南。”

“什么？”我惊呼。

“你听到了吗？蓝采？”她用手掩住了脸，陡地大哭了起来：“我爱上了你的爱人！爱了好多年了！我为他要发疯要发狂，我用各种方法来逃避，我用一切嬉笑的面孔来掩饰自己，可是，我没有办法，我已经无法自拔，我爱他！我爱他！我爱他！我要为他死掉了！噢！蓝采！蓝采！蓝采！”

我吓呆了，吓怔了，吓得无法说话了。她跪在地上，用手摇撼着我，神经质地哭喊着说：“你听到了吗？蓝采？我爱他！从他在碧潭唱歌的那一天起，我就为他发疯了！我没有办法忘记他，我用了各种方法，各种方法！但是我忘不掉他呀！我不能再对你掩饰了，蓝采，你不知道我对他的那种感情，那种狂热，”她大大地喘着气，“我要死了！蓝采！”

她继续抓紧了我，我不由自主地向后退缩，嘴里喃喃地说着一些自己也不了解的话：

“你吓住了我……何飞飞，你吓住了我……你……你……别开玩笑吧！”

“开玩笑？我开玩笑？”她大叫了起来，脸色更加苍白了，她瞪着我的眼睛里喷着火，然后，她的牙齿紧咬住了嘴唇，她的头转向了一边，她咬得那么重，我看到鲜红的血液从她的嘴唇上滴了下来。放开了我，她背转身子去，用一种我从没有听过的那么凄楚的声音说：“为什么我每次说出心中的话，别人都要当作我是开玩笑？”

我缩在那儿，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我还没有从那份惊吓中苏醒过来，帐篷中有了一阵短时间的岑寂，然后，她重重地甩了一下头，把头发摔向脑后，她的嘴唇还在流血，她的眼睛里闪耀着一种狂热的光彩，使她整个脸庞上都充满了某种疯狂的、野性的美丽。

“毫无用处的，是吗？”她对我说，声音显得无力而柔弱。“你无法救我的，是吗？”

我沉默了片刻，我的嘴唇干燥，喉咙枯涩。

“何飞飞，”我困难地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我能怎样帮助你呢？何飞飞？你——你明白，爱情——并不是礼物，你——你懂吗？”

她对我缓慢地点了点头。

“我想，我懂，”她轻声地说，“我懂，我早就懂了，没有人能帮助我，没有！”她又咬住了嘴唇，旧的创口滴出了新的血，她转过身子，向帐篷外走。

“你去哪儿？”我本能地追问。

“去游泳，我的腿已经好了，海水可以冲掉一切，可以淹没一切！”她回过头来，对我凄凄楚楚地微笑，那微笑那么美，那么动人，那么孤苦，又那么无助，我一生都忘记不了那个微笑！“我去游泳，说不定海水可以浇灭我心头的火焰。忘记我对你说的话吧，我说了好多傻话，是不是？我真骨稽，是不是？”

“何飞飞！”我叫。

“再见！”

她“唿”地一声，掀开帐篷的门，冲出去了。我也追到帐篷外面，这才看到，柯梦南抱着好几瓶汽水，像一根木桩般挺立在那儿，他一定听到了我和何飞飞的全部对白，他的脸色已经表明一切了。

蓦然看到他，何飞飞也大吃了一惊，但是，她并没有迟疑一秒钟，就对着大海跑过去了。柯梦南大喊了一声：

“何飞飞！”

接着，他的手一松，汽水瓶全体跌落在地下，汽水涌了出来，在沙子上冒着泡泡。他没有顾虑汽水，放开脚，他对着何飞飞追了过去，一面不停地喊着：

“何飞飞！何飞飞！何飞飞！”

一种锋利的、异样的感觉，尖锐地刺痛了我，我听到我自己的声音，严厉地喊：

“柯梦南！站住！”

他站住了，茫然地回过头来，瞪视着我。

“你要做什么？”我问。

“我——我——”他错愕地说，“我不知道。”

“你为什么要追她？”我问，喉咙更干了。“你听到她对我说的话了？”

他点点头。

“追到她以后，你要对她说什么？”我问，那尖锐的刺痛越来越厉害。

“我——我不知道。”他显得困惑而迷茫。“我只觉得应该去追她。”

我心里像烧着一盆火，有两股发热而潮湿的东西冲进我的眼眶里了，我望着面前这个男人，这个使多少女孩子魂牵梦萦的男人！我是个幸运者，不是吗？

“我为什么会和你恋爱？为什么？”我啜泣着说，“我背着多大的重负！先有彤云，又有水孩儿，现在又是何飞飞，我——我为什么要爱上你？”

“哦，蓝采，”他的声音显得轻飘飘的。“你别哭，蓝采。”

我真的哭了起来，因为那声音，那声音突然对我显得陌生了起来。某种直觉告诉我，何飞飞要得到他了。他不再是我的柯梦南了，他虽然站在我的身边，但是他的心已经不在这儿了。

“别哭，别哭，蓝采！”他重复地说着，他的手拍抚着我的肩，但是，他的眼睛正搜索着海面。

“你爱上她了。”我说。

“别傻！蓝采！”

“说不定你早就爱上她了，而你自己不知道。”

“别说傻话吧！蓝采！”他有些烦躁地跺了一下脚，“我应该追她去！”

“是的，你应该！”我尖刻地说，“去吧！你去吧！”

“蓝采！”他停了下来，用手捧住我的脸，他深深地注视我，然后，他叹息了一声。“好吧，蓝采，我哪儿都不去，陪你在这儿坐坐，好不好？”他拉着我坐在帐篷的阴影里。“别哭了，好吗？擦擦眼泪吧，好吗？最起码，这并不是我的过失，是不是？”

我擦干了眼泪，我们坐在那儿，有好半天都没有说话，我心中有种模糊的恐惧，悄悄地注视着他，我觉得他跟我之间的距离越变越远了。他的手无意识地掬着沙子，他的眼睛仍然迷茫地投向海面。

我们不知道这样坐了多久，然后，我听到三剑客在大声呼叫，我听到许许多多的人声，看到所有的人群在往海边跑，我本能地站起身来，但是，我的腿在发抖，这种颤抖又立即由我的腿蔓延到我的四肢，我想跑出去，却无法移动我的脚，我看到柯梦南抓住了飞跑过来的无事忙。

“出了什么事？”是柯梦南紧张的声音。

“何飞飞，她的腿又抽筋了，我们来不及救她！我要找一点酒精！”

“她怎样了？”柯梦南大声吼叫着问。

“在那边沙滩上，救生员和三剑客在给她施人工呼吸！”

柯梦南拉着我向那边奔过去，我跌倒，又爬起来，爬起来，又跌倒，就这样跌跌冲冲地，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会跑到海边的。一大群人包围在那儿，却是死一般的寂静，我听到柯梦南在尖声地问：

“她怎样？”

“死了！”不知是谁的回答。

我听到一声可怕的尖叫，划破了寂静的空气，冲破了汹涌的潮声，最后，才知道那声音竟发自我的口中。我用手蒙住了脸，狂叫着说：

“不！不！不！不！不！不要！不要！不要！……”

有人扶住了我，我的头左右转侧着，不停地，疯狂地哭喊着说：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何飞飞，求你，求你，求你！……”

接着，我的眼前一片漆黑，我倒了下去，失去了知觉。

18

接着，我病了。

一连三天，我都是昏昏沉沉的，我脑海里一直浮着何飞飞的影子，不论是醒着，或是睡梦中，我都看到何飞飞，用一对燃烧着的眸子瞪着我，用一双冰冷的手抓紧了我，哀恳地喊：

“蓝采！你救救我吧！我要死了！你救救我！”

哦！何飞飞，何飞飞，何飞飞！我叫着，喊着，哭着，何飞飞！何飞飞！何飞飞！我哭得喘不过气来，挣扎着要抬起身子来，于是，有一双温暖的手按倒了我，一个细致的、轻柔的，而又焦虑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

“蓝采，别动，好好地躺着，你在发烧呢！”

那是妈妈，我张开眼睛，一把抓住了妈妈的手，我喘息地，哭喊着说：

“妈妈！你知道我做了些什么？我杀了何飞飞了！妈妈！”我尖声地狂叫着，“我杀了何飞飞了！我杀死了她！我杀死了她！你知道吗？妈妈！妈妈！妈妈！”

“噢，蓝采，别哭，别哭，别哭！”妈妈拍抚着我，用冷毛巾压在我的额上，不断地拭去我脸上的汗。“那不是你的错，蓝采，那不是你的错！”

“是我的错！是我的！是我的！”我大喊着，死命地扯住妈妈的衣服，“我拒绝帮助她！我让她心碎地跑开，又阻止柯梦南去追她！我害死她了！我杀死她了！妈妈！是我的错呀！妈妈！妈妈！”

我周身淌着汗，汗湿透了我的衣服、被单和枕套。我不停地哭喊着，哭喊着，哭喊着……但是，我再也喊不回何飞飞了！那个天真可人的女孩子！那个时时刻刻把欢乐播散给大家的女孩子！噢！何飞飞！何

飞飞！何飞飞！我每呼唤一声，这名字就像一把刀一样从我心脏划过去。于是，我忽然停止了哭喊，像弹簧一般从床上坐起来，拉住妈妈的手说：

“妈妈，我在做噩梦吗？根本没有福隆啦，露营啦，游泳啦这些事，是不是？何飞飞还好好的，是不是？妈妈，是不是？是不是？”

妈妈用悲哀的眼光看着我，我摇撼着她，大喊：

“是不是？是不是？妈妈！你告诉我！何飞飞在哪儿？何飞飞在哪儿？”

妈妈拭去了眼中的泪水，用手抱着我，一迭连声地说：

“孩子，孩子，孩子，我的孩子！”

于是，我大哭，哭倒在妈妈的怀里，妈妈也哭，我们哭成了一团。可是，我们哭不醒何飞飞，哭不回何飞飞。

三天后，我的烧退了，人也清醒了，只是软弱、无力，而满怀悲痛。我已经无法记忆我是怎么被送回家的，也无法记忆何飞飞是怎样被运回台北的。我最后的印象，就是沙滩上的一幕，何飞飞穿着火红的游泳衣，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

对我而言，这三天的日子，比三百个世纪还长久。奇怪的是，三天中，柯梦南一次也没有来看过我，我也几乎没有想到过他。我了解，他现在的心情一定比我更复杂，更惨痛。或者，他还会有些怨我，恨我。我是该被怨的、被恨的，经过了这件事，我知道，我跟柯梦南之间，一切都不同了，不单纯了，也不美了。但是，我没有多余的精力来思索我和柯梦南的关系，我全部思想都还停留在何飞飞身上。一而再，再而三地去幻想整个的事件只是个梦，徒劳地渴求着醒来，醒来，醒来……醒来后一睁开眼睛，能看到何飞飞就在我面前，咧着嘴大笑着说：

“哎唷，真骨稽！真骨稽得要死掉了！我是逗你玩的呢！冤你的呢！”

如果她并没有淹死，如果整个只是她开的玩笑，我决不会和她生气，我会抱住她，亲她，吻她。只要……只要……只要这不是真的！

第四天，怀冰来了，坐在我的床边，我们相对无言，接着，两人就抱头痛哭了起来。她一边哭，一边帮我擦着眼泪，一边说：

“蓝采，你决不可以为这件事情怪你自己，决不可以太伤心！”

“是我杀了她！怀冰，是我杀了她！”我哭着说，固执地说。“你不知道，是我杀了她！她来向我求救，你猜我怎么回答她？我说：‘你要我怎么帮助你？爱情又不是礼物！’噢，怀冰，我杀了她了！她是安心去死的，我知道！”

“不，不，不是这样的，”怀冰也哭着，紧揽住我说，“你听我说，蓝采，你不可以这样想！出事的时候我也在，她是腿抽筋了，我听到她喊哎唷，也听到她呼救，可是那时候大家距离她都太远，她一向就是任性的，你知道，我们拼命游过去，她已经淌到警戒线外面去了，她还冒起来过两次，等无事忙抓住她的时候，已经晚了。总之，蓝采，这一切都是意外，你决不可以那样想，你懂吗？”

“是我杀她的！”我说，“怎么讲都是我杀她的！我曾经阻止柯梦南去追她，假若柯梦南追到了她，一切就不会发生了！”

“你怎么知道呢？蓝采？”怀冰说，“说不定追到之后，悲剧发生得更大，你怎么知道呢？蓝采，别自责了，说起来，我也要负责任，假若我不发起这一趟旅行，噢，蓝采！”她掩住脸，泣不成声。“假如我们能预卜未来的不幸就好了！假如我们能阻止人生的悲剧……噢，蓝采，我们是人，不是神哪！”

我们相对痛哭，哭得无法说话，妈妈也在一边陪着我们流泪。哭了好久好久之后，我问：

“何飞飞呢？葬了吗？”

“没有，明天开吊，开吊之后就下葬。”

“明天？”我咬咬嘴唇，“我要去！”

“你别去吧！”怀冰说，“你还在生病！你会受不了的，别去了，蓝采！”

“我要去！我一定要去！”我坚定地说，“明天几点钟？”

“早上九点。”

我沉吟了一会儿，轻轻地问：

“她的父母说过什么？”

“两位老人家，噢！”怀冰又哭了。“他们不会说话了，他们呆了，傻了，何飞飞是他们的独生女儿，好不容易巴望着读大学毕业……噢！蓝采！”

我们又痛哭不止，手握着手，我们哭得肝肠寸断。啊，何飞飞！何飞飞！何飞飞！我们的何飞飞！

人怎么会死呢？我一直想不明白。一个活生生的、能哭、能笑、能说、能闹的人，怎么会在一刹那间就从世间消失？怎么会呢？怎么可能呢？当我站在何飞飞的灵前，注视着她那巨幅的遗容，我这种感觉就更重了。她那张照片还是那么“骨稽”，笑得好美好美，露着一口整齐的白牙齿，眉飞色舞的。她是那样富有活力，是那样一个生命力强而旺的人，她怎会死去？她怎能死去？

我们整个圈圈里的人都到了，默默地站在何飞飞的灵柩之前，这是我们最凄惨的一次聚会，没有一点笑声，没有一点喧闹，大家都哭得眼睛红红的，而仍然抑制不住唏嘘和呜咽。柯梦南呆呆地站在那儿，像一座塑像，他苍白憔悴得找不出丝毫往日的风采。我和他几乎没有交谈，除了当我刚走进灵房，他曾迎过来，低低地喊了一声：

“蓝采！”

我望着他，徒劳地嚅动着嘴唇，却说不出一句话来，他也立即转开了头，因为眼泪已经充塞在他的眼眶里了。我们没有再说什么，就一直走到何飞飞的遗容前面，我行不完礼，已经泣不成声。怀冰走上来，把我扶了下去，我嘴里还喃喃地、不停地自语着说：

“这是假的，这是梦，我马上会醒过来的！”

但是我没醒过来，我一直在梦中，在这个醒不了的噩梦之中！

何飞飞的父母亲都没有在灵前答礼，想必他们都已经太哀痛了，哀

痛得无法出来面对我们了。在灵前答礼的是他们的亲属。直到吊祭将完毕的时候，何飞飞的母亲才走出来。她没有泪，没有表情，像个丧失了思想能力和一切意志的人，苍老、疲倦，而麻木。她手里捧着一沓厚厚的本子，一直走向我们，用平平板板的声音说：

“你们之中，谁是柯梦南？”

柯梦南一惊，本能地迎了上去，说：

“是我，伯母。”

何老太太抬起干枯而无神的眼睛来，打量着柯梦南，然后，她安安静静地说：

“你杀了我的女儿了！柯梦南。”她把怀里的本子递到柯梦南手里，再说：“这是她生前的日记，我留着它也没有用了，几年来，这些本子里都几乎只有你一个人的名字，我把它送给你，拿去吧！”她摇摇头，深深地望着柯梦南，重复地说：“你杀了她了，我知道她是怎么死的，你杀了她了！”

柯梦南捧着那些本子，定定地站在那儿，没有一个字可以形容他那时脸上的表情，他的面色死灰，嘴唇苍白，眼光惊痛而绝望。那位哀伤过度的老太太不再说话，也不再看我们，就掉转头走到后面去了。柯梦南仍然站在那儿，头上冒着汗珠，嘴唇颤抖，面色如死。

谷风走上前去，轻轻地拍抚着他的背脊，安慰地说：

“别在意，柯梦南，老太太是太伤心了！”

柯梦南一语不发地掉过头来，捧着那些日记本向门口走去，他经过我的身边，站住了，他用哀痛欲绝的眼光望着我，低低地说：

“我们做了些什么？蓝采？”

我咬住了嘴唇，不由自主地闭上眼睛，等我再睁开眼睛的时候，柯梦南已经走到门口了，我下意识地追到了门口，抓住门框，我惶然无主地问：

“你——要到哪里去？”

他回过头来看着我，他的眼光突然变得那么陌生了。

“我——要去看一个人。”

“谁？”

“我父亲。”他唇角牵动着，忽然凄苦地微笑了起来，“我该去看看他了。”

他转身要走，我忍不住地喊：

“柯梦南！”

他再度站住，我们相对注视，好半天，他才轻轻地说：

“蓝采，你知道，从今之后，对于我——”他停顿了一下，眼光茫然凄恻，“——生活里是无梦也无歌了，你懂吗？蓝采？”

我凝视着他，感到五脏六腑都被捣碎了。我懂吗？我当然懂。从今后，生活里是无梦也无歌了，岂止是他？我更是无梦也无歌了。

我没有再说话，只对他点了点头。

他走了，捧着那沓日记本，捧着一颗少女的心。

他走了。

何飞飞在当天下午，被葬在碧潭之侧。

19

这就是我们的故事。

我常回忆起何飞飞的话："瞧，整个就像演戏，谁知道若干年后，咱们这场戏会演成个什么局面？"

演成个什么局面？我们是一群多么笨拙的演员！还能演得更糟吗？还能演得更惨吗？到此为止，这场戏也该闭幕了。

那年冬天，水孩儿出国去结婚了，接着，美玲、小魏、老蔡……也纷纷出国。至于柯梦南，他是第二年的初春走的。

柯梦南离台的前夕，我和他曾经漫步在冷清清的街道上，做过一次长谈。自从何飞飞死后，我很少和他见面，这是葬礼之后我们的第一次倾谈，也是最后一次。我们走了很多很多的路，一直走到夜深。那又是个"恻恻轻寒翦翦风"的季节，天上还飘着些毛毛雨，夜风带着瑟瑟的凉意。我们肩并着肩，慢慢地踱着步子，穿过一条又一条的街道，步行于细雨霏微之中。

从化装舞会那夜开始，我就不知有多少次这样依偎着他，在街道上漫步谈天，诉说着我们的过去未来。但是，这一次和以前却是大大地不同了。我们都不再是以前的我们了，宇宙经过了一次爆炸后再重新组合，一切都已不复旧时形状。我们谈着，走着，都那么冷静，那么客观，又那么淡然，就像两个多年相处的老友，闲来无事，在谈他们的狗和高尔夫球似的。

"这次去意大利，是学声乐，还是作曲？"我问。

"主要是声乐，但是也要兼修作曲和管弦乐。"他说。

"要学几年？"

"学到学成为止。"

“我相信你会成功的。”

他没有答话，他的眼睛望着雨雾迷濛的前方，嘴边浮起一个飘忽的微笑，这微笑刺痛了我，我发现我说的话毫无意义。我们沉默了很久，轻风翦翦，凉意深深，而细雨朦胧。好一会儿，他说：

“蓝采。”

“嗯？”

“我们曾经有过一段很美丽的时光，是不是？”

“唔，”我模糊地应了一声，不太了解他这句话的用意。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段日子！”他轻声地说，“那是我生命里最美好的一部分。不过，蓝采，”他看了我一眼，“你一向最崇拜真实，我必须告诉你，假若何飞飞复活……”

“我知道，”我打断他，“你会爱上她。”

他低下了头，没有说话。我看看黑蒙蒙的天空，又看看那长而空的街头，心里十分明白，我的话说得还不够贴切，事实上，他已经爱上何飞飞了。

“那是一个好女孩。”好半天之后，他轻声地说，“假若你看过她的日记，那么深情，那么痴狂……噢！”他的喉咙塞住了，他没有说完他的话，他的眼光又投向空漠的雨雾了。仿佛那雨雾中有着他寻找的什么东西。

“她不该把这份感情隐藏起来。”我低声自语。

“她没有隐藏，她一再表示，表示了又表示，我们却从不重视她的话。”柯梦南叹了口气，“我是个傻瓜！”

我的心脏绞痛了起来，我已经没有地位了！往昔多少恩情，现在皆成泡影。我毕竟没有跟他远渡重洋，跟着他去的，是何飞飞的影子。

“蓝采。”他又叫了一声。

“嗯。”我茫然地应着。

“你会不会怪我？”

“我？怪你？”我望着他，他的眼光已从雨雾中收回来了，关注地凝视着我，那眼光非常温柔，温柔得使我不能不幻觉往日那个他又回来了。但，我并不糊涂，他的关注中有着浓厚的友情，却绝非爱情。“不，柯梦南，”我语音含糊地说，“别提了，我想，我们有生之年，都会想念一个人，何飞飞。经过了这件事，我们不可能再重寻那段感情了，一切都已经变了，是不是？”

“是的，”他点点头，深深地望着我。“不过，蓝采，你仍然让我心折。”

我凄苦地笑了笑。

“答应我一件事，蓝采。”他振作了一下，说。

“什么？”

“和我通信，把你的情况随时告诉我。”

“我会的。”

他站住了，我们彼此凝视着，雨雾飘在我们脸上，凉凉的，风卷起了我的衣角，吹乱了我的头发。他帮我拉起了风衣的衣襟，扣上大襟前的扣子。在这一刹那间，我们觉得彼此很接近，很了解，但，往日的一切，也从那翦翦微风中溜走了，我们彼此了解，彼此欣赏，却不是爱情！

“你真好，蓝采。”他说，“我走了之后，会想念你的。”

“我也会。”我微笑地说，“还会回来吗？”

“我会回来的，一定会回来！”他坚决地说，“这儿是我的土地呀！”

“你回来的时候，我要去飞机场接你。”我说。

“一言为定！”他说，也微笑着，“不论是多少年后，你一定要到飞

机场来！”

“一定！”

“勾勾小指头吧！”他伸出小手指，我也伸出小手指，我们在雨雾中勾紧了手指头，他笑着说，“好了，这下可说定了，不许赖，也不许忘！”

我们凝视着，都笑了起来，笑得像一对小孩子，一对无忧无虑的小孩子，好开心好开心似的。可是，当我回到了家里，我却哭了起来，哭得好伤心好伤心，我为所有我失去的欢乐而哭，为死去的何飞飞而哭，为那段随风而去的爱情而哭……妈妈揽住了我，不停地低唤着：

“蓝采，蓝采，蓝采，蓝采。”

“妈妈，”我哭着，紧抱着她，把我的眼泪揉在她的身上。“为什么人生是这样的？为什么我要遭遇这些事情？”

“别哭了，孩子，”妈妈擦拭着我的眼泪说，“没有人的生命里是没有眼泪的，看开一点吧！你还年轻呢，在继起的岁月里去制造欢笑吧！”

“可是，妈妈，”我哭着说，“失去的是不会再回来了。”

“谁没有‘失去’的东西呢？”妈妈说，“有的人比你失去的更多！擦干眼泪吧，蓝采，让我们一起来等待吧！等待一个充满欢笑的日子！”

“即使有那个日子，也和逝去的不同了！”我啜泣着。

是的，绝不可能再有这样日子了，那些疯狂的、欢笑的、做梦的岁月！

20

日与夜其迁逝兮，

春与秋其代序。

岁月的轮子不停地转着，转着，转着……春天，夏天，秋天，冬天，季节如飞地更递，一年，一年，又一年……就这样，十年的日子滑过去了。

十年间，一切都不同了，我们有多少变化！当年疯疯癫癫的一群，现在都相继为人父或为人母了。结婚的结婚，出国的出国，奔波于事业的奔波于事业，忙碌于家庭的忙碌于家庭，再也没有圈圈里的聚会了。非但没有聚会，即使是私下来往，也并不太多。可是，今夕何夕？今夕何夕？

炉火仍然烧得很旺，水孩儿坐在火边，沉思地握着火钳，下意识地拨弄着炉火。她的脸被火光映红了，依旧有“水汪汪”的皮肤，和“水汪汪”的眸子。怀冰用手托着腮，依偎着谷风，眼睛迷茫地瞪着天花板上的吊灯。紫云彤云两姐妹也安安静静地斜靠在沙发中，三剑客、无事忙、纫兰都没有说话，室内显得那样静，只有炉火发出轻微的爆裂之声，和窗外那翦翦微风拂动着窗棂的声响。我们都无法说话，都沉浸在十年前的往事里，那些疯狂的、欢笑的、做梦的岁月！

是的，十年，好漫长的一段时间！这十年的岁月对于我是残忍的。首先，自柯梦南走后，我就神思恍惚了达一年之久。一年后，我振作起来了，也获得一份待遇不错的工作，在一个私人的商业机构里当英文秘书。我正以为新的生命从此开始，妈妈就病倒了。那是一段长时间的挣扎，妈妈患的是肝癌，辗转病榻整整三年，三年中，我要工作，我要侍候妈妈，我要应付庞大的医药费，而妈妈终于不治。当妈妈去了，我认为我也完了。妈妈临终的时候，曾经握着我的手说：“你多少岁了？蓝采？”

“二十五。”我啜泣着回答。

“都这么大了！”妈妈唇边浮起一个满足的微笑，说：“还记得你小时候，胆子那么小，一直不肯学走路，每次摔了都要哭，我用一根皮带绑着你，牵着你走！你仍然学不会，后来我拿掉了皮带，不管你，你反而很快就会走了。”她笑着凝视我，慢慢地说，“二十五，你不需要皮带了，你会走得很稳。”

她去了。好久好久，我总是回忆着她的话，每当我午夜从睡梦中哭醒过来，或绝望得不想生存的时候，我就想着她的话。是的，我该走得很稳了，我不能再摔了。咬着牙，我忍受了许多坎坷的命运，孤独地在这人生的旅程上走了下去。

可是，生命里是无梦也无歌了。我这一生，只有一次惊心动魄的恋爱。此后，这一章里就是一片空白。柯梦南刚走的时候，我们还通过几封信，等到妈妈卧病之后，我再也没有情绪和时间给他写信了。他接连给了我两封信，我都没有回复，他也不再来信了。接着，我又几度搬家，当妈妈去世后，我也尝试地给他写过一封信，这封信却以“收信人已迁移”的理由被退了回来。从此，我和他失去了联络，事实上，整个圈圈里都没有他的消息了。

但，十年后的今天，他要回来了，不再是当年那个默默无名的男孩子，而成为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声乐家。整个报章上都是他的消息，他将回国演唱一个星期，然后继续去意大利学习。报章上一再强调着：

“名声乐家柯梦南先生不但年轻即享有盛誉，且至今尚未成婚，这对国内的名媛闺秀，将是一大喜讯，据可靠人士称，柯先生此次回国，也与婚事有关。”

是吗？谁知道呢？还没有结婚，为什么？在海外没有合适的对象吗？忘不掉十年前的一段往事吗？当然，我不能否认，他回国的消息给我带来不小的震撼，往事依稀，旧梦如烟，回首前尘，我能不感慨？！

“好了，我们研究研究吧！”无事忙打破了室内的寂静，把我们从十年前拉回到现实。

“我们到底怎样欢迎柯梦南？”

“为他举行一个宴会如何？”小俞说。

“他这一回来，参加的宴会一定不会少，”怀冰说，“而且，他总免不了要吃我们几顿的，这还用说吗？我觉得，总该有点特别的花样才好，想想看，我们原是怎样的朋友！”

“起码我们要举行一次郊游，”谷风说，“像以前一样的，找一个风景优美的地方去吃吃烤肉。”

“再到谷风家去疯一疯，闹一闹，跳一跳舞，”小张接口，“当然，他免不了要为我们唱几支旧歌，这是不收门票的，你们还记得他最爱唱的那支《有人告诉我》吗？”

我们怎会忘记呢？怎能忘记呢？大家都兴奋起来了，提起旧事，又给我们带来了当年的热情，大家开始七嘴八舌地做各种建议，关于如何去欢迎那位天涯归客，如何重拾当年的歌声笑痕。大家都说得很多，要再举行郊游，要去碧潭划船，要吃烤肉，要举行舞会……要这个，要那个，要做几千几百件以前做过的事情……谈得热闹极了。只有我和水孩儿说得最少，我是心中充满了乱七八糟的感触，简直分不清楚是怎样一种感觉，酸、甜、苦、辣、咸各种滋味都有，再加上几分喜悦、几分惶惑，和几分感伤，把我整个胸怀都涨得满满的，再也没有心思说话，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至于水孩儿呢？她的沉默应该也不简单吧。五年前，她从美国回来，离了婚，淡妆素服地来探访我，那时我刚刚丧母，正是心情最坏的时候，坐在我的小书房里，我问她：

“你为什么回来？”

“水土不服，”她淡淡地笑着，笑得好凄凉，“我过惯了亚热带的气候，那儿太冷了。”

于是，我没有再问什么，我们默默地并坐在窗前，坐了一整个下午，迎接着暮色和黄昏。而今，她沉默的面庞不仅唤回我五年前的回忆，也唤回我十年前的回忆，在福隆海滨的帐篷里，她曾无巧不巧地和何飞飞先后向我述说她的隐情。现在，何飞飞墓草已青，尸骨已寒，我再也无法唤回她。而水孩儿却风姿楚楚，不减当年！或者，我可以为她做一些什么，柯梦南尚未结婚，不是吗？

“想什么？蓝采？”彤云打断了我的思想，“你怎么一直不说话？你同意我们的提议吗？”

“当然，”我说，“我没什么意见。”

“记住，”水孩儿安安静静地插了一句，“节目单里别忘记一件事，我们要去何飞飞的墓前凭吊一下。”

“是的，”怀冰说，“我们是应该集体去一次了，假若……”

她没有说完她的话，但是，我们都明白她要说的是什么，假若何飞飞还活着有多好！那么，今晚的讨论就不知道会热闹多少。可是，如果何飞飞还活着，一切又怎会是今天这样的局面呢？

“我们来具体研究一下吧，”祖望一向是我们之中最有条理的人。“报上说他是明天下午五时半的飞机抵达，我们当然要去飞机场接接他，要不要准备一束花？”

“准备一束菊花吧，”怀冰说，“台湾特产的万寿菊，有家乡风味。”

“好，那就这样吧，花交给我来办，当天晚上，我们就请他去吃一顿，怎样？”祖望继续说。

“这要看柯梦南了，”紫云接口，“你怎么知道他当天晚上的时间可以给我们？人家还有父母在台湾呢！”

“我打包票他宁愿跟我们在一起而不愿和他父母在一起，他母亲又不是生母，而且……想想看，我们当初是怎么样的朋友！”怀冰又说了一次，有意无意地看了我一眼。

“好，算他可以和我们聚餐，晚上，我们一定有许许多多话要谈。那就别提了，一块儿到谷风家去吧，怎样？”祖望望着谷风。

“当然，”谷风马上应口，“一定到我家去！和以前一样！多久没有这样的盛会了，我和怀冰准备消夜请客！”

“第一晚去谷风家，第二、三、四晚他要在艺术馆演唱，当然我们每场都要去听的，是不？”祖望问。

“我负责买票的事好了。”小俞说，“听说票已经都订完了，我要去想想办法。”

“第五天到第七天他都没事，我们一天去情人谷吃烤肉，一天去乌来，一天……”

“别太打如意算盘，”小张说，“他现在回来是名人了，难道就只陪着我们疯！”

“我打赌他这一个星期都会跟我们在一起，他那人又重感情又念旧，说不定一星期后，他根本不回意大利了。”小俞说，“瞧吧，假若我的话不灵，我宁愿在地下滚。”十年过去了，他那动不动就“滚”的毛病依然不改。

“那么，我们明天是不是分头去机场？”小何问。

“还是到蓝采家集合了一块儿去吧！”谷风说，“我们这支欢迎队伍要浩浩荡荡地开了去才过瘾，也给柯梦南壮壮声势！”

“你们猜他看到我们会不会很意外？”纫兰问。

“说不定，”紫云说，“他一定没料到我们会有这么多人去！”

“我真希望马上就是明天下午，”彤云说，“真希望看看出了名的柯梦南是副什么样子！”

“我打赌他不会有什么改变，”小俞说，“一定还是那样温温和和的，亲切而又热情的！”

“我真想听他唱！”纫兰说，“等不及的想听他唱！蓝采，你猜他会不会在演唱会里唱那支《有人告诉我》？”

“我们建议他唱，好不好？”彤云兴奋地喊着，“为我们而唱！”

“他一定会唱的！我打赌！”小俞叫着说。

“我也猜他会唱！”小何说，“还有那支《给我梦想中的爱人》！”

噢！明天！明天！明天！等不及的明天！柯梦南，他可曾知道我们今夜的种种安排吗？他可曾知道空间和时间都没有隔开他的友人们吗？柯梦南，柯梦南，你多幸运！

夜深了，我们的讨论也都有了结果，一切要等明天见了柯梦南再作进一步的计划。我的客人们纷纷起身告辞，我站在门口，目送他们离去，在他们兴奋而热情的脸上，我仿佛找回了一部分失去的欢乐和青春。望着那飘着细雨的夜空，我的情绪恍惚而朦胧。

水孩儿留了下来，我们坐在火炉旁边，静静地凝视着对方。

“蓝采！”好半天，她轻唤着我。

“嗯？”

“想什么？”

“没什么。”我摇摇头。

“我希望——蓝采，”她深深地望着我：“你能重拾往日的感情，这幕戏——应该是喜剧结束。”

“你不懂，”我再摇摇头，“水孩儿，你别忘了，十年的时间可以改变很多很多的东西，我已经不是当年心情，也不是当年的我了。”

“可是，你并没有忘怀他。”她静静地说。

“你呢？”我问。

“我？”她淡淡地一笑。“我早就把什么都看开了。对人生，我的态度是‘淡然处之’。”

“我也是。”我说。

我们对视着，良久良久，她笑了，说：

“无论如何，蓝采，我祝福你，诚心诚意地！”

“我也祝福你！”

我们都笑了，炉火熊熊地燃烧着，窗外有风，低幽而轻柔。

21

我们准时到了飞机场。

飞机还没有到达，但是机场已经挤满了人潮，人多得远超过我们的预料，仿佛都是来接柯梦南的。整个一个松山机场的大厅里，有采访记者，有摄影记者，有教育界和政界的代表，还有举着欢迎旗子的各音乐团体，什么音乐学会、交响乐团、合唱团、国乐团……等等。我们十几个人一走进机场大厅，都被那些人潮所湮没了。没有欢迎旗子，没有划一的服装，又没有背在背上很引人瞩目的摄影机，我们这一群一点也不像我们预料的那么“浩浩荡荡”，反而显得很渺小。不过，我们也有份意外的骄傲和惊喜，小俞首先就嚷着说：

“哈，这么多的人！咱们的柯梦南毕竟不凡啊！”

我们四面张望着，在人群里钻来钻去，三剑客和无事忙等都高高地昂着头，大有要向全世界宣布我们和柯梦南的关系似的。人们都在议论着柯梦南，每听到他的名字被提起一次，我们就更增加一份骄傲和喜悦。怀冰捧着一大束万寿菊和黄玫瑰，笑得好得意好开心。拉着我，她不断地说：

“蓝采，你想得到吗？柯梦南会轰动成这样子！”

人群熙攘着，把我们往前往后地挤来挤去，虽然外面还在下着雨，大厅里却热烘烘的。我心中的情绪复杂到了极点，越接近柯梦南抵达的时间，我心里就越乱。我想，隔着衣服，都可以看到我心脏的跳动。柯梦南，柯梦南，他毕竟要回来了！衣锦荣归，他还是以前那个他吗？见了我的第一句话，他会说什么？我又会说什么？十年前他离台的前夕，我说过：

“你回来的时候，我要去飞机场接你！”

现在，我站在飞机场了，我没有失信，我和他勾过小指头，一言为定！见了他，我怎样说呢？或者，我该淡淡地说一句：

“我没有失信吧？柯梦南？”

他会怎样呢？他还有那对深沉而动人的眸子吗？他还有那个从容不迫的微笑吗？他还是那样亲切而热情吗，在这么多这么多人的面前，我们将说些什么呢？

机场的麦克风里突然播出XXX号班机抵达的消息，人潮一阵骚动，全体的人向海关的门口挤去，我们差点被挤散了，怀冰紧抓着我的手，嚷着说：

“来了吗？来了吗？蓝采，这束花可得由你送上去呀！”

“不行！”我很快地回答，心脏已快从口腔里跳出来了，我的脸在可怕地发着热。“我不干！还是你送去自然一点！”

人群拥挤着，呼叫着，成群的人跑到我们前面去了，三剑客在人堆里徒劳地推攘，警察在前面维持着秩序。我们无法挤到前面去，摄影记者、采访记者、电视记者和广播记者簇拥着几个政、教界的知名之士，站在最前面，我们要踮着脚才能越过无数的人头，看到海关的出口处。接着，又是一阵大大的骚动，我只听到耳边一片乱七八糟的喊声：

“来了！来了！穿灰色西装的就是！”

“在哪儿？在哪儿？那个外国人是谁？”

“还有个外国女人呢！是他太太吗？”

我踮着脚，脑中昏昏沉沉的，眼前全是人头，什么都看不清楚。怀冰高举着花束，就怕把花碰坏了。无事忙像刨土似的用手把人往后刨，惹来一片咒骂声。小俞个子最高，踮着脚，他嚷着说：

“我看到他了，比以前更帅了，好神气的样子！他身边都围着人，好多好多人，那个高个子的外国人大概是他的经理人，有个外国小姐，一定是报上登的那位史密斯小姐，是帮他钢琴伴奏的……”

我伸长了脖子，只看到一片闪烁的镁光灯，和拥挤的人群。小俞又在叫了：

“好了！好了！他走过来了！”

“哪儿？哪儿？”彤云在叫着，“我看不到呀！”

“我也看不到！”紫云跟着喊。

“他也没看到我们！”祖望在说，“怎么会有这么多人！”

“过来了！过来了！”小俞继续叫着，“他走过来了！”

人群让出了一条路来，于是，我看到他了。我的心跳得多么猛，我的视线多么模糊，我满胸腔都在发烧。他穿着件浅灰色西装，一条红色的领带，微微向上昂的头。我看不清楚他的眉目和表情，只恍惚地感到他变得很多，他没有笑，似乎有些冷冰冰。他的经理人高大而结实，像个守护神般保护着他，遮前遮后地为他挡开那些过分热心的人群。

已经有好多人送上花束了，剑兰、玫瑰、百合，应有尽有，他却一束也没有拿，全是他的经理人帮他捧着，一路被人群挤过去，那些花就一朵朵地散落下来。许多学生拥上前去，拿着签名册，都被那个经理人推开了。那几个政、教二界的知名之士，正围绕在他身边，不住地对围过去的人群喊：

“柯先生累了，需要休息，请大家不要打扰他！”

广播记者的麦克风也被挡驾了：

“对不起，今天晚上我们有记者招待会，柯先生很疲倦，现在无法发表谈话，请各位晚上再来！”

他走得比较近了，我可以看清他的脸，他紧闭着嘴，漠然地望着那些人群。穿得挺拔、考究，而整洁，神情严肃、孤高，而不可侵犯。完全是个成名的音乐家的样子，漂亮、自信、高傲、冷峻。我的心脏不再狂跳，我的血液不再奔腾，我望着他，多遥远哪，隔了十年的时间！

“柯梦南！柯梦南！柯梦南！”三剑客喊起来了。

“柯梦南！柯梦南！柯梦南！”祖望和紫云也喊起来了。

“柯梦南！柯梦南！柯梦南！”无事忙也叫着。

他没有听到，喊他的人太多了，他的目光空漠地从我们这边扫过

去，没有注意到我们，他严肃的脸上毫无表情。

“他听不见我们，”无事忙徒劳地在人群中挤。“这样吧，我们数一二三，然后一起叫他！”

于是，我们高声数着一二三，然后齐声大叫：

“柯梦南！”

一二三！柯梦南！一二三！柯梦南！一二三！柯梦南！我们周遭的人群对我们嫌恶地皱着眉头，甚至发出嘘声。大家依然叫着：一二三！柯梦南！一二三！柯梦南！一二三！柯梦南！

他听见了！他的眼光转向了我们，我屏住了呼吸，他看见我了！但是，很快地，他的眼光又调向了别处，他没有认出我们吗？他没有认出我们吗？他的那个伴奏的小姐紧偎着他，他的目光冷峻地望着前方，他走过去了，没有再对我们注视一眼。顿时间，我们谁也喊不出来了。

人群跟在他后面跑，我们也下意识地跟着跑过去，怀冰手里还紧握着那束始终没有机会献上去的花束。我们跑到了大厅门口，摄影记者还围绕在他身边抢镜头，他周围全是人，我们拼命挤着，挤着……直到他被簇拥进了一辆豪华的小汽车，直到那小汽车很神气地开走了，直到一连串跟随着的车子也开走了，直到人群散了……

我们站在大厅门口，人群散了之后，才感到周围是这样的空旷。风对我们扑面吹来，卷来了不少的雨丝，我忍不住地打了个寒战。怀冰手里那束花，已经被人群挤得七零八落了，花瓣早已散落在各处，她手中紧握的只是一束光秃秃的秆子。我们大家面面相觑，好半天，没有一个人说得出话来。最后，还是谷风耸了耸肩，勉强地笑了笑说：

“毕竟他不再是那个跟着我们疯呀闹呀的柯梦南了，他现在是个大人物了！”

他的话里带着浓厚的、自我解嘲的味儿。听了让人有种说不出来的感触。小俞犹豫地说：

“或者他太疲倦，根本没发现我们，他住在圆山饭店，我们要不要去圆山饭店找他？”

怀冰把手里那束光秃的花杆扔进了垃圾箱里，意态索然地说：

“我要回家了，要去，你们去吧！”

“我也要回去了。”我慢吞吞地说，看了看雨雾迷濛的天空，心里空空荡荡的，酸酸楚楚的。

“我也不想去，”水孩儿说，“别打扰他了吧！人家晚上还有记者招待会呢，反正不能出席我们的招待会。”

“那么，”小俞无可奈何地说，“我们明晚见吧，明天晚上演唱会的票我已经买了，无论如何，我们总要去听他唱一次的，是不是？”

“好吧！那我们就散了，明晚艺术馆见吧！”谷风说。

就这样，我们散了。我慢慢地沿着敦化北路向前走，走进了暮色和雨雾揉成的一片昏蒙之中。

22

那是一个成功的演唱会，从各方面来讲，都是成功的。听众挤满了演唱会场，座无虚席。花篮从大门口、走廊，一直排列到台前、台上、和台后。许多政界、学术界、音乐界的名人都出席了，摄影记者的镁光灯从开始闪到结束。所有的广播电台都在做实况录音，电视台也在做实况转播。掌声热烈而持久，场面是伟大的，动人的。

我们的座位几乎是最后几排了，因为我们的经济力量都无法购买前排的位子，而且，那些位子在开始卖票的一小时后，就早被人订完了，我们也买不着那些位子。坐在后面，我们倾听着他的歌，一支又一支，他唱得比以前好了不知多少倍，音量、音色、音质都好。显然，这十年的时间他没有浪费，也没有虚度，他是经过了一番苦练的！他的歌声比他的人对我们而言，是熟悉多了，那歌声依然充满了感情，依然有动人心魄的力量。当他引吭而歌的时候，他的脸涨红了，他的眼睛闪烁发光，他的面部又是那么激动的、易感的、充满了灵性的，我们感动地望着他，噙着满眼眶的泪，噢！我们的柯梦南！可是，歌声一完，他在掌声中徐徐弯腰，那魔术一般的灵光一闪消失了，他又变得那么冷漠、孤高、而陌生，又距离我们好遥远好遥远了。

他唱了十几支歌，几乎全是各国的民歌，也唱了几支歌剧中的名曲。我们带着强烈的期盼，希望能听到一支我们所熟悉的，他往常所常唱的曲子。但是，我们失望了，他一句也没有唱。演唱会将结束的时候，无事忙按捺不住了，拿了一张纸，他在上面写：

柯梦南：

我们都在后面几排坐着，昨天，我们也曾在机场等待，但是，你仿佛不再是以前那样容易接触了。假若你没有把旧日的朋友都忘干净，愿意为我们唱一支《有人告诉我》吗？

散会后，可否在后台“接见”我们？

圈圈里的一群即刻

他把纸条给我们传观，我低声问：

“你要怎样递给他？”

“我现在就送到后台去。”

他送去了，我们都满怀希望地等待着，片刻，他又溜了回来，怀冰问：

“送到了吗？”

“他经理人接过去了。说等他到后台就给他。”

每唱两支曲子，柯梦南就要回到后台去休息一会儿，当他再回到后台的时候，我们都兴奋极了，他将要看到我们的纸条了，他会怎样？他会唱那支歌吗？他总不至于把十年前的往事都遗忘了吧？

他再度出场了，微微地弯了弯腰，他开始唱了起来，不是我们希望中的歌，接着，他再唱的，仍然不是。他的眼光有意无意地向后座扫了扫，没有带出丝毫的感情。怎么回事？他没有收到我们的纸条吗？

散会了，他在成千成万的掌声中退入后台，我们彼此注视着，说不出心头是怎样一种滋味，他仍旧没有唱那一支歌。无事忙叹了口气，说：

“他不是我们的柯梦南了。”

是的，他不是了。我们都有这种感觉，强烈而深切的感觉。祖望抬了抬眉毛。

“不管怎样，我们总要到后台去吧！”

“或者，他的经理没有把纸条交给他！”小俞说。

“别帮他解释了，”小张满脸的不耐烦，“他变了！他现在是名人了，是大人物了，咱们这些老朋友哪里还在他眼睛里！别去惹人讨厌了！”

“好歹要去后台看看！”纫兰说，“假若他在后台等我们呢！”

我们去了，刚好赶上他在经理人的护持下，和那位伴奏小姐杀出歌迷的重围，走出后台的边门，钻进一辆黑色的轿车里。车中，他那白发萧萧的父亲正在那儿等他。或者，那位父亲要见到这位儿子也不容易吧！他是不是也等得和我们一样长久？

我们目送那辆车子走远了，消失了，无影无痕了。大家在街边站着，呆呆愣愣的，淋了一头一脸的雨水，然后，小俞突然笑了起来，笑得好干好涩：

“哈哈，好一个柯梦南，和当年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了。”

“哼！”小张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我们是自讨没趣！瞎热心，瞎起劲！”

“他被名利锁住了，”祖望轻声地说，“台湾出了一个青年音乐家，而我们呢？失去了一个好朋友。”

“走吧！”谷风说，“我想，我们用不着再计划什么欢迎他的节目了。”

是的，我们用不着了，那个和我们一起疯、一起闹、一起唱、一起玩、一起做梦的柯梦南早已消失了，这是另外一个，成了名的、有了地位的、不可一世的柯梦南！接连下来好几天，报纸上全是柯梦南的名字，我们只在报章上看到他的消息，参加宴会，和家庭团聚，演唱会，以及他一举一动的照片，那位美丽的伴奏小姐始终跟在他身边，于是，记者们好奇了：

“史密斯小姐和你的私交如何？”

“我们是好朋友。”这是答复。

就这么简单吗？我倚着窗子，望着窗外迷濛的雨雾，我想念起何飞飞来了，强烈地想念她。何飞飞，何飞飞，何飞飞——我对着窗外低唤——我们当初都发狂一般地爱上的那个人是谁？如今又在何处？

一星期很快地过去了，柯梦南也结束了他一周的来台访问，他又要离去了。他走的那一天，我们没有任何一个人去送行。当然，他也用不着我们去送行，他有的是给他送行的人。可是，晚上，大家又不约而同

地到我家来了。来谈论这次的事件，来凭吊一段逝去的友谊。还是水孩儿来得最晚，带着满头发的雨珠，带着满身的雨水，带着满脸特殊的温柔和激情，她手里拿着一朵娇艳欲滴的长茎红玫瑰，站在房子中间说：

“你们猜我到哪儿去了？”

“飞机场？”怀冰问。

“不是，我到何飞飞的墓上去了。”她说，眼睛里漾着一层水雾，亮晶晶地闪着光。“我在她的墓前发现了这个，”她举着红玫瑰，“大大的一束。”

“怎么？”小俞问，“她家的人去过了？”

水孩儿摇了摇头。

“不，”她轻轻地说，“红玫瑰代表的是爱情，是吗？她家的人也不会带这么贵重的花去，何况连天下雨，墓边泥地上的足迹非常清晰，那是一个孤独的、男人的脚印，他去过了——柯梦南。”

我们很安静，安静得听不到一点声音。一刹那间，我们心头都充满了激动，充满了说不出来的一种感情。几百种思想在我脑际闪过，几千种感触在我心头掠过，我举头向着窗外，泪水不由自主地升进了我的眼眶，可是，我想笑，很想笑……噢，是他吗？是他吗？我们的柯梦南！

有人按门铃，秀子拿着一封信走到我面前来：

“小姐，限时专送信！”

我握着信封，多熟悉的笔迹！大家都围了过来，顾不得去研究他如何获知了我的住址，我抽出了信笺，上面没有上下款，只用他那潇洒的笔迹，遒劲有力地写着一支歌：

有人告诉我，

这世界属于我，

在浩瀚的人海中，

我却失落了我。

有人告诉我，

欢乐属于我，

走遍了天涯海角，

遗失的笑痕里才有我！

有人告诉我，

阳光普照着我，

我寻找了又寻找，

阳光下也没有我。

我在何处？何处有我？

谁能告诉我？

我在何处？如何寻觅？

谁能告诉我？谁能告诉我？谁能告诉我？

信笺从我的手上落下去，别人又把它拾了起来，我满面泪痕，又抑制不住地笑了。啊，我们的柯梦南，他毕竟唱给我们听了，不用他的嘴，而用他的心！噢，柯梦南！他何曾遗忘过去？他是记得太深了！他何曾失去了感情，他是用情太重了！噢，柯梦南！柯梦南！柯梦南！

“我们错了，”怀冰低声地说，“我们该去送行的！”

“我早说过，柯梦南不是那样的人！”小俞说。

“我要给他写信，”祖望说，“我们一定要给他写信，每个人都要写！我们要帮助他把那个失落的自己再找回来！”

“我要写的，”彤云说，“今天晚上回去就写！”

“没看到我们去机场，他一定很难过！”纫兰叹息着。

“电视！”谷风说，“打开电视看看，新闻里会不会放出他离台的新闻片！”

我扭开了电视，片刻后，新闻播放的时间到了，果然，有一小段柯梦南离台的新闻，他站在机场，向成千成万送行的人挥手，脸上仍然是肃穆的、庄重的、不苟言笑的。他的眼睛里有着难解的、深思的表情，神态落寞而孤高，像一只正要掠空飞走的孤雁。新闻报播员正用清晰的声音在报告着：

“名声乐家柯梦南先生于今日下午三时离台飞意大利，继续他的音乐课程，临行的时候，他一再说，他还要回来的，这儿有他的朋友、家人，和许多他难以忘记的东西，他一定要在最短期间，学成归国！让我们等待他吧！”

让我们等待他吧！关掉了电视，我们默默相对，都有满胸怀的感情和思念，对柯梦南，对何飞飞，对逝去的那一段美好的时光。半晌，祖望轻声地说：

“这正像前人的两句词：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

是的，无可奈何花落去，这是何飞飞。似曾相识燕归来，这是柯梦南。我握着茶杯走到窗前，推开了窗子，我迎风而立。望着那无边无际的细雨，我下意识地对窗外举了举杯子，在心中低低地说：

“祝福你！”

祝福谁？我自己也不清楚。祝福一切有血有肉的人吧！祝福一切有情有义的人吧！

风吹着我，带着几丝凉意，我忽然发现，这又是“恻恻轻寒翦翦风”的季节了。

春天又到了。

——全书完——

一九六七、五、十四、夜

琼瑶全集

彩云飞

誓相守 长缱绻 岁岁年年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彩云飞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涵妮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二部 小眉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尾声

第一部　涵妮

风絮飘残已化萍，泥莲刚倩藕丝萦，珍重别拈香一瓣，记前生。

人到情多情转薄，而今真个悔多情，又到断肠回首处，泪偷零。

清·纳兰性德

第一章

冬夜的台北市。

孟云楼在街上茫无目的地走着，雨丝飘坠在他的头发上、面颊上和衣服上。夜冷而湿，霓虹灯在寒空中闪烁。他走着，走着，走着……踩进了水潭，踩过了一条条湿湿的街道。车子在他的身边穿梭，行人掠过了他的肩头，汽车在他身畔狂鸣……他浑然不觉，那被雨淋湿的面庞上毫无表情，咬紧了牙，他只是一个劲儿地向前走着，向前走着，向前走着……仿佛要这样子一直走到世界的尽头。

车声、人声、雨声、风声……全轻飘飘地从他耳边掠过去了，街灯、行人、飞驰的车辆……在他眼中只是一些交织的光与影，没有丝毫的意义。他听而不闻，视而不见，在他全部的意识和思维中，都只有一个人影：涵妮。都只有一种声音：琴声。

一连串的音符，清脆地、叮叮咚咚地流泻了出来，一双白皙纤瘦的小手从琴键上飞掠过去，亨德尔的《快乐的铁匠》，德沃夏克的《幽默曲》，德彪西的《棕发女郎》，李斯特的《钟》，马斯内的《悲歌》……一连串的音符，一连串的音符，叠印着涵妮的脸，涵妮的笑，涵妮的泪，涵妮的歌，涵妮的轻言细语……琴声，涵妮，涵妮，琴声……交织着，重叠着，交织着，重叠着，交织着，重叠着，交织着，重叠着……

“哦，涵妮！”他咬着牙喊，用他整个烧灼着的心灵来喊，“哦，涵

妮！”他一头撞在一个行人的身上，那人拉了他一把，咒骂着说：

“怎么了？喝醉了酒？”

他是喝了酒，但是他没醉，涵妮的影像如此清晰，他醉不了。涵妮，涵妮，涵妮……他走着，跌跌冲冲地走着，涵妮，涵妮，涵妮，涵妮，涵妮，涵妮，涵妮，涵妮……两道强烈的灯光对他直射了过来，刺痛了他的眼睛，一声尖锐的煞车声，他愕然地站住，瞪视着他面前的一辆计程车，那司机在叽哩咕噜地说些什么？他不知道。他脑子里只有琴声和涵妮。人群围了过来，有人拉住了他。

“送他去警察局，他喝醉了酒。”

这些人是做什么的？他挣脱了那人的掌握，冲开了人群，有人在喊，他开始奔跑，茫无目的地奔跑，没有意识地奔跑。

“抓住他！那个醉鬼！”

有人在嚷着，有人在追他，他拼命地跑，一片汽车喇叭声，警笛狂鸣，人声嘈杂，他冲开了面前拦阻的人群，琴声奏得好响，是一阵快拍子的乐章，《匈牙利狂想曲》，那双小手忙碌地掠过了琴键，叮叮咚略地，叮叮咚咚地……他跑着，雨淋着，他满头的水，不知是雨还是汗，跑吧，跑吧，那琴声好响好响……

他撞在一堵墙上，眼前猛然涌起一团黑雾，遮住了他的视线，遮住了涵妮，他甩了甩头，甩不掉那团黑雾，他的脚软而无力，慢慢地倒了下去。人群包围了过来，有人在推他，他的面颊贴着湿而冷的地面，冰冰的，凉凉的，雨淋着他，却熄灭不了他心头那盆燃烧着的烈火。他的嘴唇碰着湿濡的地，睁开眼睛，他瞪视着地面那些水光和倒影，五彩缤纷的，七颜六色的，闪闪烁烁的。他想喊一句什么，张开嘴，他却是发出一声啜泣的低唤：

“涵妮！”

涵妮？涵妮在哪儿？像是有人给了他当头一棒，他挣扎着站了起来，惊慌地茫然四顾，这才又爆发出一声令人心魂俱碎的狂喊：

“涵——妮！”

第二章

一九六三年，夏天。

经过了验关、检查行李、核对护照各种繁复的手续，孟云楼终于走出了机场那间隔绝的检验室，跟随着推行李的小车，他从人堆里穿了出去，抬头看看，松山机场的大厅里到处都是人，形形色色的，闹哄哄地布满在每个角落里，显出一片拥挤而嘈杂的气象。这么多人中，没有一张熟识的面孔，没有一个熟悉的声音。想想看，仅仅在一小时之前，他还被亲友们包围在启德机场，他那多愁善感的、软心肠的母亲竟哭得个唏哩哗啦，好像生离死别一般，父亲却一直皱着个眉头在旁边叫：

“这是怎么的？儿子不过是到台湾去念大学，寒假暑假都要回来的，又不是一去不回了，你这样哭个不停干吗？总共只是一小时的飞行，你以为他是到月亮里去吗？”

“我知道，我知道，”母亲仍然哭着说，“只是，这总是云楼长成二十岁以来，第一次离开家呀！”

“孩子总是要离开家到外面去闯的，你不能让他在家里待一辈子呀！”

“我知道，我知道，”母亲还是哭个不住，“只是，只是——我舍不得呀！”

哎，母亲实在是个典型的母亲！那么多眼泪，使他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站在母亲身边的妹妹云霓却一个劲儿地对他做鬼脸，在他耳边低低地说：

“记住帮我办手续，明年我和美萱都要去！”

美萱，她一直静静地站在一旁，带着个微微的笑。奇怪，两年的交往，他一直对美萱没有什么特别深的感情，但是，在这离别前的一刹那，他反而感到一份淡淡的离愁，或者，是由于她眼底那抹忧郁，那抹关怀，又或者，是因为离别的场合中，人的感情总是要脆弱一些。

“记住，去了之后要多写信回家，要用功念书，住在杨伯伯家要懂得礼貌，别给人家笑话！”

父亲严肃地叮嘱着，仿佛他是个三岁的孩子，他有些不耐。母亲的泪，父亲的叮嘱……这种局面让他觉得尴尬而难挨，因此，上了飞机，他反而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而今，他站在台北的阳光之下了，九月的午后，阳光灼热地曝晒着街道，闪烁得人睁不开眼睛来。他站在松山机场的门口，从口袋里摸出父亲写给他的，杨家的地址，仁爱路！仁爱路在何方？杨家是不是准备好了他的到来？他们真的像信中写的那么欢迎他吗？他有些怀疑，虽然每次杨伯伯到香港都住在他们家，但那只是小住几天而已，不像他要在杨家长住。这个时代，“友情”似乎薄弱得很，尽管杨伯伯古道热肠，那位从未谋面的杨伯母又会怎样呢？收起了地址，他挺了挺背脊，别管他了！第一步，他要先到了杨家再说。

招手叫来了一辆计程车，他正准备把箱子搬进车中，一辆黑色的轿车忽然风驰电掣地驶了过来，车门立即开了，他一眼看到杨子明——杨伯伯——从车中跨了出来，同时，杨子明也看到了他，对他招了一下手，杨子明带着满脸真挚的喜悦，叫着说：

“云楼，幸好你还没走，我来晚了。”

“杨伯伯，”云楼弯了一下腰，高兴地笑着，他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有熟人来接他，总比要他在陌生的城市里找街道好些，“我没想到您会来接我。”

“不来接你怎么行？你第一次来台北，又不认得路。”杨子明笑着说，拍拍云楼的肩膀，“你长高了，云楼，穿上西装完全是个大人样子了。”

“本来就是大人了嘛！”云楼笑着，奇怪所有的长辈，都要把晚辈当孩子看待。

“上车吧！”杨子明先打开了车子后面的行李箱，云楼把箱子放了进去，一面问：

“杨伯伯，您自己开车？”

“是的，”杨子明说，“你呢？会不会开？”

“我有国际驾驶执照，”云楼有点得意，“要不要我来开？”

“改天吧！等你把路认熟了之后，台北的交通最乱，开车很难开。”

坐进了车子，杨子明向仁爱路的寓所驶去，云楼望着车窗外面，带着浓厚的兴趣，看着街道上那些形形色色的交通工具，板车、三轮车、脚踏车、摩托车……你简直计算不出来有多少种不同的车子，而且就这么彼此穿梭纵横地交驰着，怪不得杨子明说车子难开呢！抬头看看街两边的建筑，和香港也大大不同，尤其车子开到新生南路以后，这儿居然林立着不少独门独院的小洋房，看样子，在台北住家要比在香港舒服得多呢！

杨子明一边驾驶着车子，一边暗暗地打量着坐在身边的年轻人，宽宽的额角，明朗的大眼睛，沉思起来像个哲人，而微笑起来却不脱稚气。孟振寰居然有这么个出色的儿子！他心头掠过一阵复杂的情绪，模糊地感到一层朦胧的不安，约他住在自己家里，这到底是智还是不智？

“爸爸妈妈好吗？”他忽然想起这个早就该问的问题，“你妈舍得你到台湾来？”

“嗬，哭得个一塌糊涂，”云楼不加思索地答复，许多时候，母亲的爱对孩子反而是一种拘束，但是，母亲们却很少能体会到这一点。“云霓说她明年也要来。”他接着说，完全忽略了自己的答话与杨子明的回话不符，他是经常这样心不在焉的。

“云霓吗？”杨子明微笑地望着前面的街道，“明年来了，让她也住在我们家，我们屋子大人少，不知多久没有听到过年轻人的笑闹之声了，你们都来，让我们家也热闹热闹。”

“可是，您不是也有位小姐吗？”云楼看了他一眼，不经心地问。

“你是指涵妮？”杨子明的语气有些特别，眉头迅速地皱拢在一起，什么东西把他脸上的阳光全带走了？云楼有些讶异，自己说错了什么吗？“她是……”杨子明把下面的话咽住了，要现在告诉他吗？何必惊吓了刚来的客人？他轻咬了一下嘴唇，底下的话化为一声无声的叹息。车子转了个弯，驶进一条宽阔的巷子，停在一扇红漆的大门前面。

“我们到了。”杨子明按了按汽车喇叭，“你先进去，我把车子开进

车房里去。”

孟云楼下了车，打量着那长长的围墙，和围墙上面伸出的榕树枝桠，看样子杨子明的生活必定十分富裕。大门开了，开门的是个十八九岁，面目清秀的下女，杨子明在车内伸头喊：

“秀兰，把孟少爷带到客厅里坐，然后给我把车房门打开。”

“好的，先生。”秀兰答应着，孟云楼奇怪着台湾的称呼，佣人称男主人是“先生”而不是“老爷”。跟着秀兰，他来到一个占地颇广的花园里，园内有一条碎石子路通向房子，路的两边整齐地种着两排玫瑰，靠围墙边有着榕树和夹竹桃。在那幢二层楼房的左侧，还有一个小小的荷花池，荷花池上架着个红栏杆的小木桥，池边种植着几棵柳树和木槿花。整个说起来，这花园的布置融合了中式、西式和日式三种风格，倒也别有情调。沿着碎石子路，他走进了一间有落地大玻璃窗的客厅，垂着绿色的窗帘，迎面就是一层迷蒙的绿。从大太阳下猛然走进这间绿荫荫的客厅，带给他一阵说不出的舒适与清凉。

绿，这间客厅一切的色调都是绿的，绿色的壁布，绿色的窗帘，绿色的沙发套，和绿色的靠垫、桌布。他带着几分惊讶，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他很少看到有人用单色调来布置房间，但是那份情调却是那样雅雅的，幽幽的，静静的。给人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仿佛并不是置身在一间房间里，而是在绿树浓荫之中，或是什么绿色的海浪里，有那份沁人心脾的清凉。

那个名叫秀兰的下女已经退出了，室内很静，静得听不到丝毫声响。云楼正好用这段时间来打量这间房间。客厅里有个宽宽的楼梯直通楼上，栏杆是绿色为主，嵌着金色的雕花，楼梯下有一盆叫不出名字的植物，在客厅的一个角落里，有座小巧玲珑的钢琴，上面罩着一块浅绿色的罩巾。上面还有个绿色灯罩的小台灯。台灯旁边有个细瓷花瓶，里面并没有插花，却插着几根长长的孔雀毛，孔雀羽毛也是绿色与金色的。

这一切布置何其太雅！云楼模糊地想着，雅得不杂一丝人间的烟火味，和香港家中的情调完全是两个世界。他简直不敢相信，仅仅在一个多小时以前，他还在香港那紊乱嘈杂的家中，听那些亲友们杂乱烦嚣的叮嘱。

一声门响，杨子明走了进来，他身后紧跟着秀兰，手里拎着云楼那两口皮箱。云楼感到一阵赧然，他把皮箱已经忘到九霄云外了。

“秀兰，”杨子明吩咐着，“把孟少爷的箱子送到楼上给孟少爷准备的房间里去，同时请太太下来。”

“我来提箱子吧！”云楼慌忙站起来说，尽管秀兰是佣人，提箱子仍然应该是男孩子的工作。

“让她提吧，她提得动。”杨子明说，看看云楼，“你坐你的，到我家来不是做客，别拘束才好。”

云楼又坐下身子，杨子明点燃了一支烟，抬头看看楼上，楼上静悄悄的，怎么回事？雅筠为什么不下来？是不知道他回来了？还是——他皱皱眉，扬着声音喊：

“雅筠！”

楼梯上一阵细碎的脚步声，云楼本能地抬起头来，一个中年妇人正步下楼来，穿着件黑色的旗袍，头发松松地在脑后挽了一个髻，淡施脂粉，身段高而苗条。云楼不禁在心中暗暗地喝了一声彩，他知道这一定就是杨子明的太太，却不知道杨伯母如此高贵雅致，怪不得室内布置得这么清幽呢！

“雅筠，”杨子明说着，“你瞧，这就是孟振寰的儿子孟云楼！”

云楼又站起了身子，雅筠并没有招呼他，却很快地对杨子明抛了一个眼色，低低地说了句：

“轻声一点，才睡了。”

“又不好了？”杨子明的眉目间掠过一抹忧愁。

“嗯，”雅筠轻哼了一声，掉转头来望着云楼，她脸上迅速地浮上个奇异的表情，一对清亮而黝黑的眼睛率直地打量着面前这个年轻人，眼底浮动着某种难解的、生动而易感的神色。云楼困惑而迷惘了，怎样的眼神！被人这样率直地逼视是难堪的。他弯了弯腰，试探地问：

“是杨伯母？”他并不敢确定，到现在为止，并没有人给他介绍过眼

前这个女人。

“他长得像振寰年轻时候，不是吗？”雅筠没有答复他，却先转头对子明说。

“唔。”子明含糊地应了一声。

“噢，”雅筠重新望着云楼，唇边浮起一个温柔的笑，她那清朗的眼睛里有着冬日阳光般的温暖，“欢迎你到我们家里来，云楼。你得原谅我直呼你的名字，你母亲怀你的时候本来答应把你给我做干儿子呢！”她笑了，又看着子明说：“他比他父亲漂亮，没那股学究样子。”

“你别老盯着他看，”杨子明笑着说，“你把他弄得不好意思了。坐吧，云楼，女人总是那么婆婆妈妈的让人吃不消。”

“是吗？”雅筠掉过头来，扬起眉毛对杨子明说。

“哦，算了，我投降。”杨子明慌忙说。

雅筠笑了，杨子明也笑了，云楼也不由自主地跟着笑了起来。他心里有股模糊的欣羡，在自己家里，父母间从不会这样开玩笑的，父亲终日道貌岸然地板着脸，母亲只是个好脾气、没个性的典型中国女性，丈夫就是天，是世界，是宇宙，是一切的权威。父母之间永远没有笑墟，家中也就缺乏一份温情，更别说这种谈谈笑笑的气氛了。他望着雅筠，已经开始喜欢她了，这是个懂得生活情趣的女人，正像她懂得室内布置一样。

“好了，我不惹人讨厌，子明，你待会儿带云楼去他房间里看看缺什么不缺，我去厨房看看菜，今天给云楼接风，咱们要吃好一点。”

“伯母，您别为我忙。”云楼急急地说。

“才不为你呢！”雅筠笑容可掏，“我自己馋了，想弄点好的吃，拉了你来作借口。”

“你别先夸口，”子明说，“什么好的吃，人家孟太太的菜是有名的，等下端出来的菜不够漂亮，惹云楼笑话。”

“入乡随俗啊，”雅筠仍然微笑着，“到了我们家，我们家算好菜就

是好菜’可不能跟你妈做的菜比。”

“我妈的菜我已经吃腻了，您的菜一定好。”

“听到没有？”雅筠胜利地看了子明一眼。

“云楼，”子明笑着，“瞧不出你的嘴倒满甜的，你爸爸和你妈都不是这样的，你这是谁的遗传？”

云楼微笑着没有答话，雅筠已经嫣然一笑地转过身子，走到后面去了。子明也站起身来，拍拍云楼的肩膀说：

“来吧，看看你的房间。”

跟着杨子明，云楼上了楼，这才发现楼上也有一个小小的休息室，放着一套藤编的、十分细致的桌椅。以这间休息室为中心，三面都有门，通到三间卧室，另一面通走廊。子明推开了楼梯对面的一扇门，说：

“这儿，希望你满意。”

云楼确实很满意，这是间光线充足的房间，里面桌椅床帐都齐全，窗子上是全新的、米色的窗帘，一张大大的书桌上面，有盏米色罩子的台灯，有案头日历，有墨水，还有一套精致的笔插。

“这都是你伯母给你布置的。”子明说。

“我说不出我的感激。”云楼由衷地说，环视着四周，一双能干的、女性的手是能造成怎样的奇迹啊！

“我想，你或者需要休息一下，我也要去公司转一转，吃晚饭的时候我让秀兰来叫你。”

“好的，杨伯伯。”

“那么，待会儿见，还有，浴室在走廊那边。”杨子明指指休息室延伸出去的一条走廊，那走廊的两边也各有两扇门，看样子这幢房子的房间实在不少。

“好的。您去忙吧！”

杨子明转身走了，云楼关上了房门，再一次打量他的房间，他感谢杨子明把他单独留在这里了，和长辈在一起无论如何是件不很舒服的事。

他在书桌前的转椅里坐了一会儿，又在窗前小立了片刻，从他的窗子看出去，可以看到荷花池和小木桥，这正是盛夏，荷花池里亭亭玉立地开着好几朵荷花。离开了窗子，他打开他的皮箱，把衣服挂进壁橱，再把父母让他带给杨家的礼物取了出来，以便下楼吃饭的时候带下去。礼物是父亲和母亲包扎好的，上面分别写着名字，杨子明先生、杨太太、杨涵妮小姐。杨涵妮小姐？那应该是杨子明的女儿，怎么没见到她？是了，这并不是星期天，她一定还在学校里念书。她有多大？他耸耸肩，吃饭的时候就知道了，现在，想这些干吗？

东西整理好了，他开始感到几分倦意，本来么，昨晚一夜都没睡，云霓她们给他开什么饯别派对，接着母亲又叮嘱到天亮。现在，他是真的倦了，仰躺在床上，他用手枕着头，看着天花板上的吊灯，朦胧地想着父母、云霓、美萱、还有他的这份新生活，杨伯伯、杨伯母、杨涵妮……涵妮，这个名字很美，想必人也很美，是吗？他翻了一个身，床很软，新的被单和枕头套有着新布的芬芳，他阖上眼睛，朦朦胧胧地睡着了。

第三章

孟云楼被一阵敲门声所惊醒了，睁开眼睛来，阳光不知道何时已经隐没了，室内堆积着暗沉沉的暮色，他坐起身子，用手揉揉眼睛，不由自主地又打了个哈欠，好一个小睡！睡得可真香。门外，秀兰正在轻声唤着：

“孟少爷！吃晚饭了！孟少爷！”

“来了！”他叫，一翻身下了床，随便地用手拢了拢睡得乱蓬蓬的头发，衣服也皱了，算了，这时候难道还换了衣服去吃饭吗？打开房门，他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出去，三级并作两级地跑下楼梯。楼下餐厅里，杨子明夫妇正在等待着。他看了杨子明夫妇一眼，不好意思地微笑了起来。

“对不起，”他仓促地说，“让你们等我，我睡了一大觉。”

“睡得好吗？”雅筠深深地注视了他一下，温和地问。云楼那略带孩子气的笑，那对睡足了而显得神采奕奕的眼睛，那年轻而富有生命力的举动，以及那不修边幅的马虎劲儿……都引起她一种特殊的感情，一种属于母性的柔情和激赏。这孩子多强壮啊！她欣羡地想，咽下了一声不明所以的叹息。

“好极了，”云楼吸了吸鼻子，室内弥漫着菜香，这引起他的好胃口，他发现自己饿了。抬起头来，他扫了饭桌一眼，这才看见一个陌生的少女，正坐在一张椅子中，带着个置身事外似的微笑，满不在乎地看着他。涵妮！他想，这就是杨子明夫妇的女儿，一想起这个名字，他就又猛地想起忘了把父母送给杨家的礼物带下楼来了。没有经过思索，他立刻掉转身子，想跑回楼上去拿礼物。雅筠惊异地喊：

“云楼！你干吗？”

“去拿礼物，我忘了把礼物带下楼了，是爸爸送你们的！”

“哦，算了，这也要急冲冲的？”雅筠失笑地说，“先坐下来吃饭吧，菜都要凉了。”她忽然注意到桌前的少女了，又笑着说：“瞧，我都忘了给你们介绍……”

“我知道，”云楼很快地说，望着那少女，她有张很匀净的圆脸，有对黑白分明的眼睛，和一张厚嘟嘟的、挺丰满的嘴唇，年纪不会超过二十岁。她并不怎么特别美，但是，她身上发射着某种属于女性的、青春的热力，而且还给人种洒脱的、无拘无束的感觉，看来是清新可喜的。“我知道，”他重复地说，盯着眼前的少女。“你是杨小姐，杨——涵妮。”

“噗哧”一声，那位少女毫不掩饰地笑了起来，眼睛里闪过一丝调皮的笑意，含糊地说：“唔，我是涵妮，你呢？”

“得了，”雅筠瞪了那少女一眼，“又调皮了！”转头对着云楼，她解围地说：“这不是涵妮，这是我的外甥女儿，涵妮的表姐，周翠薇小姐。”

我是多么莽撞啊！云楼想，脸孔陡地发热了，尤其周翠薇那对充满

了顽皮和好奇的眼睛正笑墟地盯着他，更让他感到一层薄薄的难堪和尴尬。对周翠薇微微地弯了一下腰，他口吃地说：

“哦，对不起。”

“这有什么，”杨子明插进来说，把手按在他的肩膀上，“坐下来，快吃饭吧！今天是你伯母亲自下厨的呢，看看合不合你的胃口。”

云楼坐了下来，环席看看，除了杨氏夫妇和周翠薇之外，他没有看到别人了，端起饭碗，他迟疑地说：

“杨——小姐呢？”

“涵妮？”雅筠愣了愣，眉头很快地锁拢在一起，眼睛立刻黯淡了，“她——有些不舒服，在楼上吃饭，不下来了。”

“哦。”云楼泛泛地应了一声，涵妮下不下楼吃饭与他毫无关系，他一点都不在意那个从未谋面的女孩子。端着饭碗，他的好胃口被那桌十分丰盛的菜所引起了，忘记了客套，他那不拘小节的本性立即回复了，大口大口地吃着菜和饭，他由衷地赞美着：“唔，好极了。”

他的好胃口使雅筠高兴。他吃得那么踊跃，不枉费她在厨房里忙了半天了。她用一种几乎是欣赏的眼光，看着云楼那副“吃相”。周翠薇好奇地扫了雅筠一眼，这男孩子为什么使雅筠如此关怀？

雅筠对云楼的关怀同样没有逃过杨子明的注意，他悄悄地对雅筠注视了一会儿，又掉过眼光来看着云楼，后者那张年轻的脸庞上充满了生气与光彩，这实在是个漂亮的孩子！他咽下一口饭，对云楼说：

“九月底才开学，你还有十几天的空闲，怎样？要不要利用这段时间去旅行一下？到日月潭、阿里山，或者横贯公路去玩玩？到一趟台湾，这些地方你是非去不可的，只是，可惜我没时间陪你。”

“您别管我吧，杨伯伯，我要在台湾读四年大学呢，有的是时间去玩。”云楼说。

“要不然，让翠薇带你到台北附近跑跑，”雅筠说，“碧潭啦，阳明山啦，野柳啦……对了，还可以到金山海滨浴场去游泳。你会游泳吗？”

“会的。”云楼笑笑，“而且游得很好。”

“怎样？翠薇？”雅筠看着翠薇，“你这次在我们家多住几天，帮我招待招待客人，好不？”

“如果涵妮不需要我，”翠薇微笑地说，“我倒没关系，反正我没事。”

“涵妮？”雅筠的睫毛垂了下来，笑意没有了，半天，才慢慢地说，“是的，你陪陪涵妮也好，她是——”她的声音降低了，低得几乎听不出来，“太寂寞了。”

杨子明的眉毛又紧紧地蹙了起来，饭桌上的空气突然变得沉闷了，室内荡漾着一种奇异的、不安的气氛。云楼警觉地看看杨子明又看看雅筠，怎么回事？自己的到来是不是扰乱了这一家人的生活秩序？他犹豫了一会儿，用迟疑的口气说：

“杨伯伯，杨伯母，你们实在不必为我操心的，我可以自己管自己。明天我想去街上逛逛，你们不必陪我，我又不是孩子，不会迷路。”

“不，我们一点都没有为你麻烦，”雅筠说，脸上又恢复了笑意，“好吧，明天再计划明天的事吧！”

“其实，我可以陪孟——孟什么？”翠薇仰着头问，她坦率的眸子直射在云楼的脸上。

“云楼。”云楼应着。

“我可以陪你出去走走，如果涵妮不需要我的话。”她转头望着雅筠，诚恳地说，“说实话，涵妮并不见得需要我，姨妈，她有她自己的世界。”

“她不会说的，即使她需要。”雅筠忧郁地说，忽然叹了一口气。

云楼不解地看看雅筠，涵妮，这是怎样一个女孩？他们为什么要把她藏起来？这家庭中有着什么？似乎并不像外表那样平静单纯啊！他咽了一大口饭，天生洒脱的个性使他立刻抛开了这个困扰着他的问题。管

他呢！他望着翠薇，他多幸运，刚到台湾的第一天，就有一个女孩自告奋勇地愿意陪伴他。尤其，还是个很出色的女孩子！

“你在读什么学校？”他问。

“我没读大学，”她轻声地说，有些赧然，接着却又自我解嘲地笑了，“我没考上。所以，整天东混西混，没事干。姨妈让我来陪陪涵妮，我就常跑到姨妈家来住，在家里，我爸爸太凶了，你知道？”她笑着，很好玩地耸了耸鼻子，“我怕爸爸，他一来就教训我，正好逃到姨妈家来住。”看着云楼，她怪天真地挑着眉梢，“你呢？来读什么？”

“师大，艺术系。”

“艺术？”她扬扬眉毛，很高兴地，“我也喜欢艺术，但是爸爸反对，他要我学化学或者是建筑。结果弄得我根本没考上。”

“为什么？”他问。

“出路好呀！”她耸耸肩，无可奈何地又瞟了杨子明一眼，“老一辈的比我们还现实，是不？”

“你尽管批评你老子，可别把我扯进去！”杨子明笑着说。

云楼也笑了笑，翠薇的这位父亲和自己的父亲倒很像，看着翠薇，他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正好雅筠把他的碗里夹满了菜，他也就乘此机会，老实不客气地大吃起来。

饭后，雅筠亲自煮了一壶咖啡，大家坐在客厅里谈着天，慢慢地啜饮着咖啡。在一屋子静幽幽的绿笼罩之下，室内有股说不出来的静谧与安详，那气氛是迷人的，薰人欲醉的。云楼对雅筠的感觉更深刻了，她是个多么善于协调人与人的关系、又多么善于培养气氛的女人！杨子明是有福了。他饮着咖啡，咖啡煮得很好，不浓不淡，很香又很够味，煮咖啡是种艺术，他也能煮一手好咖啡。

翠薇斜靠在沙发上，伸着长长的腿，她穿着件红白条条相间的洋装，剪裁得很合身，大领口，颇有青春气息，一目了然，她也是出自一个经济环境很好的家庭。一屋子绿色之中，她很有种调和与点缀的作用，她那身红，她那种调皮样儿，她那生动的眉毛和眼睛，使房间里增

加了不少生气。如果没有她，这房间就太幽静了，一定会幽静得寂寞。

“姨妈，”翠薇开了口，“你们应该买个唱机。”

“我们家里并不缺少音乐。”雅筠微笑着说。

“那——那是不同的。”翠薇说，望向云楼，问：“你会不会跳舞？”

“不，”云楼回答，“不大会，只能勉强跳跳三步四步。”

“我不相信，香港来的男孩子不会跳舞？”翠薇又扬起了她那相当美丽的眉梢。

“并不见得每个香港的年轻人都是爱玩的，”云楼微笑着说，“云霓她们也都常常笑我。”

“你应该学会跳舞，”翠薇说，对他鼓励地笑笑，“台北有好几家夜总会，你有兴趣，我们可以去玩玩，看看台北是不是比不上香港。”

杨子明坐在那儿，默默地抽着烟，饮着咖啡，他显得很沉默，似乎有满腹心事。他不时抬起眼睛来，对楼梯上悄悄地扫上一眼。他在担忧什么吗？云楼有些狐疑。忽然，他又想起了礼物，站起身来，他向楼梯走。

“做什么？”杨子明问。

“去拿礼物。”他跑上了楼梯。

“这孩子！”雅筠微笑着。

他上了楼，径直走进自己的房间，取了礼物。他走出房间，刚刚带上房门，就一眼看到休息室的窗前，伫立着一个白色的人影。那人影听到背后的声响，立即像个受惊的小动物般向走廊遁去，就那么惊鸿一瞥，那人影已迅速地隐进走廊的一扇门里去了。他只看清那人影的一袭白纱衣服，和一头美好的长发。他怔了几秒钟，心头涌起一阵难解的迷雾，这是谁，她为什么要藏起来？涵妮吗？他摇摇头，这幢静谧而安详的房子里隐藏了一些什么呢？抱着礼物，他走下楼，刚走了一半，就听到杨子明在低声地说：

“……你该让她出来，这样对她更不好……”

“她不肯，”是雅筠的声音，“她胆小……你就随她去吧！”

他走下了楼梯，夫妇两个都闭住了嘴。怎么了？他看看杨子明夫妇，捧上了他的礼物。但是，他的心并不在礼物上面，他相信杨氏夫妇对礼物也没有多大兴趣，父亲买的东西全是最古板的，杨子明是一对豪华的钢笔，雅筠是一件衣料，涵妮的是一个缀着亮珠珠的小皮包。

“噢，好漂亮的小皮包，”雅筠拿着那小皮包，赞美地说，接着就是一声长长的叹息，“可惜，涵妮是用不着的。”望着翠薇，她说：“转送给你吧。好吗？”

“给我？”翠薇犹豫了一下，“……涵妮……？”

“涵妮？”雅筠笑得好凄凉，“你想，她用得着吗？”

云楼惊异地看着这一切。涵妮？涵妮？涵妮是怎样的一个女孩？她是真的存在着，还只是一个虚无的影子？涵妮，她在哪里呢？

第四章

夜里，孟云楼失眠了。

午后睡了那么一大觉，晚上又喝了一大杯浓咖啡，再加上新来乍到的环境，都是造成他失眠的原因。仰躺在床上，他用手枕着头，在黑暗中静静地躺着，眼睛望着那有一片迷蒙的灰白的窗子。他并不急于入睡，也没有焦灼或不安的情绪，相反地，他觉得夜色中有一种柔和而恬静的气氛，正是让人用思想的大好时间。思想，这是人类最顺从的朋友，可以怎样安排它。

他不知道在黑暗中躺了多久，也不知道时间，他的思想朦朦胧胧的，一种对未来的揣测，一些对过去的回忆，还有对目前这新环境的好奇……他的思想并不集中，散漫地、随意地在夜色中游移，然后，忽然地，他听到了一些什么声音，使他的耳朵警觉，神经敏锐。侧着头，他倾听着，门外拂过了轻微而细碎的声响，是什么？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分，有什么东西是在夜里活动着的？一只猫？或是一只小老鼠？他再

听，声音消失了，夜空里有着玫瑰和茉莉混合的淡淡的香味，还有几只不知名的小虫在窗外的花园中低鸣。夜是恬静、安详，而美好的。他翻了一个身，把头埋进了枕头，准备要入睡了。

但是，一阵清晰的声音重新震动了他，使他不由自主地集中了注意力，带着几分不能相信的惊愕，侧耳倾听那在夜色里流泻着的声浪。那是一串钢琴的琴声，叮叮咚咚的，敲击着夜，如一串滚珠走玉，玲玲琅琅地散播开来。他下意识地坐起身子，更加专心地听着那琴声。在家里，他虽然不能算一个古典乐的爱好者，但是却很喜欢听一些古典或半古典的小曲子，钢琴独奏一向在他的感觉中，远不及小提琴的独奏来得悠扬动人。但是，今夜这琴声中，有着什么东西深深地撼动了他，那弹奏的人手法显然十分娴熟，一个接一个的音浪生动地跳跃在夜色里，把夜弹醉了，把夜弹活了。

那是支柴可夫斯基的小曲子，《如歌的行板》，轻快、生动，而活泼。一曲既终，孟云楼竟有鼓掌的冲动。接着，很快地，一支新的曲子又响了起来，是韦伯的《邀舞曲》，然后，是支不知名的曲子，再下来，却是英国民谣，《夏日最后的玫瑰》。孟云楼按捺不住了，一股强烈的好奇，和一股无法抗拒的吸引力，使他轻轻地站起身来，披上一件晨衣慢慢地打开了房门。

琴声更响了，是从楼下传来的，这立即使孟云楼记起客厅中那架钢琴，弹奏的人会是谁？雅筠？翠薇？还是那神秘的——涵妮？他不知不觉地步出了房门，在一种半催眠状态下走下楼梯，他的脚步很轻很轻，没有弄出一点声音来，他不想惊动那弹琴的人。

下了楼，他立即看到那弹琴的人了，他觉得心中有阵奇异的悸动，这是那个穿白衣服的女孩子！他站在楼梯脚，只能看到这女孩大半个后背和一点点的侧面。那盏绿色灯罩的台灯亮着，大厅内没有再开其他的灯。那女孩披着一头乌黑的长发，穿着件白色轻纱的睡袍，沐浴在那一圈淡绿色的灯晕之中。她的手迅速而轻快地从钢琴上飞掠过去，带出一串令人不能置信的、美妙的声音。室内在仅有的一盏灯光之下，静幽幽的仿佛洒上一层绿色的迷雾，那女孩神往地奏着她的琴，似乎全心灵都融化在那些音符之中。整个的房间、钢琴、灯，和女孩合起来，像一个虚幻的、神仙的境界。像一幅充满了迷蒙的美的画。那是诱人的、令人眩惑的、完全不真实的一种感觉，孟云楼呆住了。

好半天，他才轻轻地在楼梯上的阶梯上坐了下来，用手托着腮，他

就这样静悄悄地坐着，凝视着那少女的背影，倾听着那一曲又一曲的琴声。肖邦的《幻想即兴曲》《蝴蝶练习曲》，古塞克的《嘉禾舞曲》，然后是约纳森的《杜鹃圆舞曲》……弹琴的人完全弹得入了迷，倾听的人也完全听得入了迷了。

时间不知道流过去了多少，孟云楼听得那么痴，已不知身之所在。他的入迷并不完全是因为那琴声，这演奏当然不会赶得上那些钢琴独奏曲的唱片，何况他也不是一个音乐的狂好者，那女孩弹的许多曲子他根本就不知名，他只听得出一些较通俗的小曲子。让他入迷的是这种气氛，这灯光，这夜色，这梦幻似的女孩，和她本身沉迷在音乐中的那份狂热。这种狂热是极具有感染性的，他看着那女孩耸动着的瘦削的肩头，和那隐隐约约藏在轻纱衣服下的单薄的躯体，感到自己全心都充塞着某种强烈的、难言的情绪。

然后，终于，当一支曲子结束之后，那女孩停止了弹奏。面对着钢琴，她发出一声深深的叹息。像是满足，又像是依恋，她的手轻轻地抚摩着那些琴键，就像一个溺爱的母亲抚摸她的婴儿一般。接着，她盖上了琴盖，带着种发泄后的疲倦，她无限慵散地、毫不做作地伸了个懒腰，慢慢地站起身来。孟云楼突然惊觉到自己的存在了，他来不及思索，也来不及遁形，那女孩已经转过身来，面对着他了。在这一刹那间，他有种奇异的、虚飘的感觉，他想他一生都无法忘记这一瞬间的感觉，那样强烈地震撼着他。他面对着一张年轻的、少女的脸庞，苍白、瘦削，却有着那样一对炯炯然燃烧着的眸子。这是张奇异的脸，融汇着一切属于性灵的美的脸，一张不很真实的脸。那瘦瘦的小下巴，那小小的、薄薄的唇，那弧度柔和的鼻子……她美吗？以世俗评论女性的眼光来看，她不美。但是，在这绿幽幽的灯光下，在她那放射着光彩的眼睛的衬托中，她美，她有说不出来的一种美，是孟云楼从未在任何一个女性身上找到过的。他惊愕了，也眩惑了。

那少女也一眼看到了他，她迅速地瑟缩了一下，似乎受到了很大的惊吓，她用手抓住胸前的衣服，想退避，但是，钢琴拦阻了她。于是，她站定了，开始静静地凝视着他，那惊吓的情绪很快地从她脸上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近乎孩子气的惊奇。

“你是谁？”她轻轻地问，声音是柔和而悦耳的。

“孟云楼。”他回答，也是轻轻的，他害怕自己会惊吓了她，因为她看起来像个怯怯的小生物，一个完全需要保护的小生物。

“哦，”她应了一声，“你是那个从香港来读书的人，是吗？”

“是的，你呢？”他反问。

“涵妮。”她低低地说。

涵妮？孟云楼在口腔里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事实上，他早就料到这是涵妮了。涵妮，这名字对他似乎已那么熟悉，熟悉得他可以直呼不讳。

“你在这儿做什么？”涵妮问，她不再畏惧他了，相反地，她脸上有着单纯的亲切。她向他走了过来，在他面前的一张矮凳上坐下来。用手抱住膝，她开始好奇地注视他，他这才发现自己一直坐在楼梯的台阶上，像个傻子般动也不动。

“我在听你弹琴。”

“你听了很久吗？”

“是的，几乎是你刚刚开始弹，我就坐在这儿听了。”他说，盯着她看，他无法把自己的眼光从她脸上移开。

“哦，”她发出一声轻哼，脸陡地发红了。看到那过分苍白的面颊上涌上了红晕，竟使孟云楼有阵心旌震荡的激动。“你笑我了？”她问，“我弹错了很多地方。”

“是吗？”孟云楼说，“我听不出来。”这倒是真话，他的音乐修养绝对无法挑出她的错误来。

“如果我知道你在听，我会弹得好一些，”她微笑了，忽然有些羞涩，“不过，如果我知道你在听，我就不会弹了。”

“为什么呢？”

她抿着嘴角一笑，那样子像个天真烂漫的小女孩，不谙世事的，楚楚可怜的。

“我从不弹给别人听，我是说弹给——客人听。”

“我不是客人，”孟云楼的声调竟有些急促，他发现自己急于要获得这女孩的信任和友谊，“我要长住在这儿，你看我会变成你们家的一份子。”

她又笑了笑，不胜娇怯地。然后，她站了起来，用手抱着裸露着的手臂，瑟缩了一下说：

“我冷了。”

真的，窗子开着，夜风正不受拘束地吹了进来，带着点凉意。冷吗？应该不会，夏季的夜风是令人舒适的。但是，他看了看对方裸露在外的、瘦弱的手臂，就有些代她不胜寒怯起来。

“要不要披上我的衣服？”他问，站起身来，解下晨衣想给她披上去。

她迅速地后退了，退得那么急，使他吓了一跳。她瞪大了眼睛望着他，显出一股惊慌失措的样子来，她的手又习惯性地握住胸前的衣服，嗫嚅地说：

“你——你干吗？”

“对不起，”他收回了衣服，为了自己让她受惊而感到非常不安，他从没有看过像这样柔弱和容易受惊的人，“我只是想给你披一下衣服。”

“哦，哦，”她镇定了自己，可是，刚刚那种柔和与亲切的友谊已经没有了，她抬起眼睛来，悄悄地扫了楼梯一眼，以一种淡漠的语气说：“我要上楼了。”

孟云楼仍然站在楼梯口，换言之，他挡住了涵妮的路。他想让开，让她走去，但，另外有种不情愿的情绪，近乎依恋的情绪却阻止了他。他的手按在扶手上，无形间拦住了她。

“为什么到现在才见到你？”他问，凝视着她，“为什么他们要把你藏起来？”

“藏起来？”她仰视他，眸子里带着天真和不解，“什么藏起来？”

“你。你看，我到你家大半天了，你没有下楼吃晚饭，又没有来喝

咖啡。”

“我在睡觉。”她轻轻说，“我睡了一天，所以现在睡不着了。”

“我也跟你一样，下午睡了一大觉，现在睡不着了。既然睡不着，何必急着走呢？在房里没事干，不是很无聊吗？”

“真的，是很无聊，”涵妮点着头，他似乎说中了她最怕的事，因而也瓦解了她脸上的淡漠。“非常非常无聊，有时，一整天又一整天地，就这样子过着，除了弹琴，我不知道做什么。翠薇只是偶然来住一两天，她很耐心地陪我，但是，她那么活泼，一定会觉得厌气的。”

“你没有念书吗？”云楼惊异地问，这女孩在过一种怎样的生活呢？他奇怪杨子明夫妇是在做些什么，要把一个女儿深深地关闭起来。

“念书？”涵妮微侧着头，欣羡地低语，然后低低地叹息了，“很多年前念过，很多年了。”她微微地眯起眼睛，似乎在回忆那很多年前的日子。接着，她轻轻一笑，在楼梯上坐了下来，弓起了膝，她把面颊倚在膝上，样子娇柔动人而可爱。“我也过不惯那种日子，人多的地方会让我头晕。”

孟云楼审视着她，带着不能自已的好奇与关怀，她的皮肤那样白皙，白得没有丝毫血色，那对眼睛又那样黑，黑得像夜，这是怎样一个女孩？孟云楼有一些明白了，这根本不像一个实在的生命，倒像是一股烟，风一吹就会散掉的一股烟。看她倚着栏杆，静静地坐在那儿，蜷曲着小小的身体，看起来是弱不禁风的。她怎样了？最起码，她不是个正常的少女，她可能在一种神经衰弱的状况中。

“你多少岁了？”他问，也在楼梯上坐了下来。

“十八，不，十九了。”她望着他，“你呢？”

“二十，我比你大。”他微笑着，事实上，他觉得自己比她大得很多，几乎不可能只比她大一岁。

“你要住在我家吗？”

“是的。”

“那很好，”一层喜悦染上了她的眉梢，“住久一点，我可以弹琴给你听。”她热情地说，眼里有着期盼的光彩。他忽然领略到她的寂寞了，她像个孤独的孩子，渴求着伴侣，而又怕别人不接受她似的，她担忧地抬起眼睛来：“你爱听我弹琴吗？”

“非常爱，所以我才会跑到楼下来听呀！”

她笑了，立即对他有种单纯的信赖。

“胡老师很久没有来教我了，要不然我可以弹得更好一些，妈妈要我暂时停止学琴，她说我会太累了。”她歪着头，注视着他的眼睛，忽然轻轻地说：“你知道我的情形吗？”

“你的情形？”他困惑地望着她，“什么情形？”

“我在生病，”她悄悄地说，近乎耳语，“妈妈爸爸费尽心来瞒我，他们不要我知道，但是我知道了。李大夫常常来看我，给我打针，你不明白我多怕打针！他们告诉我，打针是因为我的身体太弱了。不过，我知道的，”她把手压在胸口上，“我这里面有问题。有时，里面会痛得很可怕，痛得我昏过去。”

“是吗？”他怜惜地望着她。

“这是秘密，嗯？”她的黑眼珠信任地停在他脸上，“你不要让爸爸妈妈知道我知道了。好吗？”

“好的。”

“一言为定？”她孩子气地扬着眉。

“一言为定！”

“那么，勾勾小指头。”

她伸出了她那纤细的、瘦弱的小手指，那手指是可怜兮兮的。他也伸出了小手指，他们像孩子般地勾了手指。然后，她笑了，笑得很开心，很高兴，仿佛由于跟他有了共同的秘密，而把他引为知己了。她看看他那张健康的、被阳光晒成微褐色的大手，又看看他那高大的身子，和伸得长长的腿，羡慕地说：

“你多么高大啊！”

“我是男人，男人比女人天生是要高大的。”他说，安慰地拍拍她的小手，“你应该多晒晒太阳，那么，你就不会这样苍白了。”

她立即敏感地用手摸了摸自己的面颊，毫不掩饰地问：

“我很难看吗？”

“不，不，”他慌忙地说，“你很美，我从没看过比你更美的女孩。”

“真的？”她不信任地问，“你撒谎。”

“真的。”他严肃地说，“我发誓。”

她又笑了，要换得她的喜悦是件相当容易的事。拉了拉衣角，她把身子倚在栏杆上，愉快地说：

“告诉我一些你的事。”

“我的事？”他有些不解。

“你的事，你的生活，你的家庭……告诉我香港是怎样的？你有弟弟妹妹吗？”

于是，他开始述说起来，他说得很多，他的童年，他的家庭，他的抱负及兴趣……她津津有味地倾听着，很少插口，每当他停顿下来，她就扬起睫毛，发出一声询问的声音：

“哦？”

于是，他又说了下去，为她而说了下去，因为她是那样有兴味地倾听着。其实，他并不认为自己的叙述有什么新奇之处，他的一切都太平凡了，典型的家庭，按部就班的读书……可是，她的目光使他无法终止。就这样，他们并坐在楼梯的梯阶上，在这夏季的深夜里，一直倾谈了下去。

夜，越来越深了，他们已不知谈了多久，孟云楼已经忘记了时间，也忘记了这是他到杨家的第一天，面前这个少女还是他第一次谋面的陌

生女孩，他述说着，说起了他和父亲的争执，为了学艺术而引起的反对，涵妮用一对充满了同情的眸子注视着他，那样地代他忧愁和委屈，让他感到满腹温柔的感动。然后知道他的争执获得了胜利，她是那样由衷地为他喜悦，更使他充塞了满怀的激情。

就这样，他们谈着，谈着……直到有个声音惊动了他们，在楼梯顶，一串细碎的脚步声奔跑了过来，他们同时抬起了头，雅筠正站在楼梯顶，惊异地望着他们，用一种不赞同和责备的语气喊：

“哦！涵妮！”

“妈妈，”涵妮仰着头，满脸的喜悦和兴奋，“我们谈得非常开心！”

“你应该睡觉，涵妮，”雅筠说，询问地把眼光投向云楼，“怎么回事？”

“我听到琴声，”云楼解释地说，猛然发现这样深更半夜和涵妮并坐在楼梯上谈天确实有些不妥当，难怪雅筠要用这样烦恼的眼神望着他了，“被琴音吸引着下了楼，我们就——认识了。”

“你又半夜里跑下楼来弹琴了，涵妮！”雅筠带有轻微的埋怨，却带着更多的关怀，“瞧你，等会儿又要感冒了，衣服也不加一件。”

“我睡不着，我白天睡得太多了。”涵妮轻声地说。

“来吧，去睡吧！”雅筠走下楼梯，挽着涵妮那单薄的肩头，“我送你回房去，去睡吧。”望向云楼，她终于温和地笑了，“我一觉睡醒，听到楼下有声音，就知道是涵妮又睡不着了，却没有料到你也在这儿。”她看看涵妮，又看看云楼，忽然惊奇地说：“你们倒自己认识了，嗯？”

“我们谈得很开心。”涵妮重复地说了一句，对云楼悄悄微笑着。

“是吗？”雅筠惊奇的神色更重了，注视着云楼，她不解地摇了摇头，“你一定很有办法的，”她似笑非笑地说，“我这个女儿是很怕羞的呢，我希望你没有吓着她才好。”

“他没有，妈妈。”涵妮代他回答了。

“那就好了，去睡去，”雅筠说，对着云楼，她又说，“你也该睡了吧！云楼。”

“是的，伯母。”云楼有些不安，“抱歉惊动了您。”

“算了，与你无关。”雅筠说着，揽住涵妮的肩膀，把她带上楼去。云楼在她脸上看到那种强烈的母性，她显然用着全心灵在关爱着涵妮的。

“再见！”涵妮回过头来对他说，“我怎么叫你？”

“云楼。”

“再见！云楼。”她依恋地说。

“明天见！涵妮！”他冲口呼出她的名字。

雅筠迅速地掉头看了他一眼，立即，那层烦恼又飞进了她的眼睛，她很快地皱了一下眉头，带着涵妮，隐没在楼梯的尽头了。

云楼在楼下又仁立了片刻，然后，他走到钢琴前面，代涵妮熄灭了那盏台灯。在黑暗中，他仍然站了很久，依稀能感到夜空之中，涵妮所留下的衣香。一个多么奇异的女孩！他摇了摇头，有满怀说不出来的、眩惑的情绪。这是他有生以来的二十年中，从来没有过的。

第五章

孟云楼一向是个心智健全的青年，虽然对艺术的狂热，造成了他个性中比较软弱的一面：重感情，爱幻想，而且或多或少带点浪漫气息。但是，他是个无神论者，他坚强而自信，他相信自己远超过相信天或命运。因此，他也决不相信奇迹，他的一生是刻板而规律化的，也从未发生过奇迹……直到走进杨家来。在他的感觉中，这第一夜就是个不可置信的奇迹，因为，当他回到卧室之后，他无法把涵妮从他脑中剔除了。

他几乎彻夜失眠，这令他自己都感觉惊奇和不解。当黎明来临的时候，他就起床了。整幢房子里的人都还在沉睡着。涵妮，她一定也还没有起床，昨晚上床那么晚，现在必然还在梦乡吧。他胡思乱想地揣测

着，不安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等待着吃早餐的时间。

他希望能在早餐桌上看到涵妮，但是，他失望了。涵妮没有下楼来吃早餐。翠薇穿着件相当漂亮而触目的红色洋装，神采奕奕地坐在那儿，对他高高地扬起了眉毛。

“早！”她说，年轻的脸庞上充满了活力，显得容光焕发，“夜里睡得好吗？”

“谢谢你。”他回避地回答，奇怪昨夜的琴声并没有惊醒这些人，可能他们对于午夜的琴声已经听惯了。

“你早餐吃什么？”雅筠深深地看了他一眼。

“你们吃什么，我就吃什么，”他笑着说，看了餐桌一角，桌上放着几碟小菜，杨家的早餐是稀饭，“好的，我就吃稀饭。”

“你在家里吃什么？”雅筠追问。

“面包。”

“那么，我叫他们给你准备面包。”

“不要，伯母，”云楼急急地说，“我高兴吃稀饭，换换口味，面包早就吃腻了。”

“真的？”雅筠微笑地看着他，“吃不惯你要说啊，在这儿不是作客，你要是客气就自己倒霉。”

“我没有把自己当客，”云楼说，坐下身来，才顾到对杨子明打招呼，“早，杨伯伯。”

“吃饭吧，云楼。”杨子明说，“饭后让翠薇带你去走走。翠薇，没问题吧？”

“随便。”翠薇笑着说，看了云楼一眼。

云楼没说什么，他倒并不想出去走走，但是也不忍辜负杨子明的安排，端起饭碗，四面望望，不禁犹豫了一下，雅筠立即说：

“你不必管涵妮，她经常不下来吃饭的，秀兰会送东西到她屋里去。”

云楼低下头吃起饭来，他很想问问涵妮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杨子明夫妇既然没有说起，他也不好主动地提出问题，到底，他只是到这儿来借住的，他没有资格去过问别人家庭的事情。

早餐很快就结束了。饭后，杨子明靠在沙发里，点燃了一支烟，对翠薇和云楼说：

“可惜我不能把车子让给你们，我要去公司，但是我可以送你们到衡阳路。云楼，你身上有钱吗？”

“是美金。”

“你跟伯母折换成台币吧。台北街上这两年变化不少，值得去看看。”

“中午得回来吃午餐，”雅筠说，微笑地望着他们。

于是，他们搭了杨子明的便车，到了台北的市中心区。杨子明是一个化工厂的总经理，他原是留德专攻化学的，二十几年前，在德国和云楼的父亲是同校同学。目前这个化工厂，杨子明也有相当大的股份，他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在事业上小有成就的中年人，有个贤慧的妻子，有个美满的家庭。云楼坐在杨子明身边时，就一直模糊地想着这些，杨子明显然比父亲成功，不论在事业上，或是在家庭上。

他和翠薇在衡阳路下了车，虽然并非星期天，街上仍然布满了熙来攘往的人群，到处都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商店林立，而商品琳琅满目。

“这儿好像比香港还热闹，”云楼说，“除了商店以外，有什么特别可看的吗？”

“你指什么？”翠薇很热心地问。

“有什么代表文化特色的东西没有？”

翠薇好奇地看了云楼一眼，香港来的男孩子！在街道上找文化特

色！这真是奇怪的人呢！不过倒满讨人喜欢的，她很少看到这种典型的男孩子，有一份洒脱，却也有份书卷味儿。

“有个博物馆，假若你有兴趣！”她说。

“我有兴趣，”云楼很快地说，“在哪儿？”

他们去了博物馆，云楼倒真的对每一样东西都发生兴趣，足足在里面逛了一个半小时，翠薇耐心地陪伴着他，两人在博物馆内细细浏览。从博物馆出来，他们绕到了重庆南路，云楼又对书店大感兴趣，他逛每家书店，买了不少的书。然后，他们再绕回衡阳路，翠薇走得相当疲倦了，尤其是在这样的大太阳下。她叹了口气说：

“我们绕了一个大圈子。”

“对不起，”云楼说，看到她额上的汗珠，才惊觉到自己的糊涂，“我总是这样只顾自己，我们找个地方坐坐，喝点冷饮，怎样？”

他们去了国际，坐定之后，云楼叫了杯冰淇淋咖啡，翠薇叫了橘子汁。因为走多了路，翠薇的脸颊红滟滟的，额上有着细细的汗珠。云楼凝视着她，不由自主地又想起了涵妮，这两个女孩有多大的不同！云楼想着，翠薇的容光焕发，涵妮的娇柔怯弱，她们像两个天地中的产物。

“你看什么？”翠薇被他盯得不好意思了。

“哦，没什么。”云楼调开了眼光，不由自主地脸红了。

翠薇微笑了起来，笑得好顽皮。她喜欢看到这个漂亮的男孩子脸红，这满足了她爱捉弄人的脾气，许多时候，她仍然童心未泯。

“你在香港有没有女朋友？”她笑着问。

“有。”他简单地回答，想到美萱，奇怪，他自到杨家以来，好像就没有想到过美萱了。

“你们很好吗？”

“并不，很普通的朋友。”

傻气，翠薇想，谁问他普通的女朋友呢？她注视着云楼，他的眉毛生得很挺，很有男儿气概，眼睛大大的，也满漂亮。带那么点儿傻气更好，她想着，男孩子总是有点傻气的。她对他的好感更加重了。

“你常住在杨家吗？”云楼开口了。

“偶然而已，为了陪涵妮。”

“涵妮，”云楼掩饰不住他的关怀，“她怎样了？”

翠薇皱起了眉毛。

“她只是个人影。”

“人影？”云楼不解地问。

“这是姨父说的，他常常叹着气说，涵妮只是个影子，是不实在的，是随时会幻灭的。”

“怎么说？”

“她从小就不对头，医生说她随时可以死掉！”

“什么？”云楼一震，几乎泼翻了咖啡杯子，翠薇诧异地看着他，从没见过面的女孩子，竟让他这样紧张？他是个感情丰沛而富同情心的男人啊！

“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她只是过一天算一天，”翠薇忧愁地说，提起涵妮，使她心酸而难过，涵妮，那是没有人能不喜欢她的，“只有她自己不知道，她一直以为自己仅仅是身体衰弱而已。”

“什么病？”云楼近乎软弱地问。

“大概是心脏还是肺动脉怎么的，我也弄不清楚，是生下来就有的病。事实上，她不能上学，不能读书，不能出门，不能看电影，不能旅行……这个也不能，那个也不能，如果我是她，我真宁愿死掉！唉！”她叹了口气，那份顽皮不知不觉地收敛了。

原来是这样的！云楼握着咖啡杯子，带着种痛苦的恍然的情绪，想

着那个孤独寂寞而苍白的小女孩。涵妮那张瘦小的脸庞和那渴望着友情的眸子立即浮到他的眼前，他感到心中有一阵抽搐般的悸动，就觉得再也坐不下去了。

“其实，陪伴涵妮是一件很难的事，”翠薇说，慢慢地啜了一口橘子汁，“她整日关在家里，对许多事都不太了解，你很难跟她谈话，她只能弹弹钢琴，还不能弹太久，太久会使她疲倦。但是，她又渴望着朋友，她好孤独，好寂寞，有时我说笑话给她听，她笑得什么似的。你不知道，她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

我是知道的！云楼想着，猝然地站起身来，他对于自己占据了翠薇而难过。他想着涵妮，那小小的身子，那怯怯的笑，那祈求似的声音：

“住久一点，我可以弹琴给你听。”

她多寂寞！他了解了。而他竟让翠薇来陪伴他了，把寂寞留给那个孤独的小女孩。举起杯子，他一口咽掉了杯里剩余的咖啡，命令似的说：

“我们回去吧！”

“急什么。”翠薇有些惊奇，“还早呀！”

“我们答应回去吃午饭的，我也还要写几封信。”

“给你的女朋友吗？”翠薇唇边又带着那顽皮的笑。

“唔，哼。或者。”云楼哼了一声，脸上也浮起一个狡黠的笑，他开始了解翠薇的调皮了，也开始学会对付她的办法了。果然，他的答话使翠薇无辞以答了。

不到十一点，云楼和翠薇就回到了杨家。走进客厅，翠薇把自己抛在沙发上，长长地呼出一口气说：

“热死了！”

客厅里有冷气，凉凉的，从正午燠热的阳光下走进这间绿荫荫、凉沁沁的房间，确实有说不出来的舒服。但，云楼没有心情休息，他四面张望着，没看到涵妮的影子，他的潜意识及明意识里几乎都充满了涵

妮，尤其在听到翠薇说出涵妮的情况以后。她在哪儿？又躲在她的小房间里吗？她生活的圈子多么狭小！

雅筠听到声音，从楼上下来了，看到他们，她笑着说："怎么就回来了？"

"没什么好玩的，"翠薇说，"热死了！"

"夏天还是待在家里最舒服。"雅筠说，看看云楼，这孩子为什么满面沉重？他和翠薇处得不好吗？玩得不愉快吗？云楼正拾级而上。"去了些什么地方？"她问云楼，后者脸上那深重的愁苦使她惊异。

"随便逛逛。"云楼心不在焉地回答。

忽然，云楼站定了，他的眼睛直直地落在楼梯顶上，呆呆地望着。什么事？雅筠跟随着他的视线，回过身子，向楼梯顶上看去。涵妮！在楼梯顶，涵妮正轻悄悄地走了过来。

走到楼梯顶端，她也站定了，倚着栏杆，她唇边浮上一个怯怯的笑，静静地看着云楼。她一只纤瘦的手扶着栏杆，穿着件套头的白色洋装。她的眼睛清幽而有神，她的笑温存而细致。雅筠大惑不解地看着这张小小的脸庞，她显得多么特别！又多么美！

"嗨！涵妮！"好半天，云楼才吐出一声招呼，他的目光定定地停在她身上，怎样的女孩子！轻灵如梦，而飘逸如仙。

"你真的没走？"涵妮问，毫不掩饰她的喜悦之情。

"我说过要住在这儿的，不是吗？"云楼温和地说。

涵妮点了点头，慢慢地走下了楼梯，她含笑的眸子一直没有离开云楼的脸，她的脚步轻灵，衣袂飘然。雅筠愕然地看着这一切，仅仅是头一夜的邂逅，就能造成奇迹般的感情吗？她心中涌上了一股难言的忧郁和近乎恐惧的感觉，这绝不可能！绝不可能！

"哦，涵妮，"雅筠振作了一下，说，"怎么不睡了？你怕不怕冷？要不要把冷气关掉？"

"不要，妈妈，我不冷。"涵妮温温柔柔地说，停在云楼的面前，仰

头看着云楼，她比云楼矮了一大截，“你热吗？你在出汗。”

“我刚刚从外面回来。”云楼说，努力想挤出一个微笑来。面对着这张年轻的脸庞，他不敢相信她寿命不永。她太年轻，她应该还有一大段美好的生命，假如像翠薇所说，那就太残忍了。上帝既然赋予了人生命，就应该对这些生命负责呀！他近乎痛苦地想着，忘了自己是个无神论者。

“从外面回来？”涵妮看了看窗外阳光明亮的花园，自语似的说，“我也想出去走走呢！外面好玩吗？”

“没有家里好，”云楼很快地说，“外面太热。”

“你说我应该晒晒太阳。”涵妮用手抚摸着面颊说。

她竟记在心里！云楼满腹怛恻地望着她。

“不，你晒不晒太阳都一样，你够美了！”插进嘴来的是雅筠，拉着涵妮的手，她急于要把她从云楼身边带开。怎么了？他们之间会发生什么？这是可怕的！“涵妮，”她说，“到翠薇这边来坐坐吧！你真的不会冷吗？”

“不会，妈妈。”涵妮顺从地走过去，眼睛仍然微笑地望着云楼。

“怎么，你和孟云楼已经认得了？”翠薇一直用种惊异的态度在旁观看，这时才开口对涵妮说。

“昨夜，他听了我弹琴，”涵妮说，静悄悄地微笑着，带着份偷偷的愉悦。再看了云楼一眼，她说：“你真的爱听我弹琴吗？”

“真的。”云楼一本正经地说。

“没有骗我？”

“绝对没有。”

喜悦满布在涵妮的眼睛里和面颊上，人类几乎是从孩提的时候开始，就需要赞美、友情和欣赏。她的眼睛发着光，苍白的面颊上竟染上了红晕。雅筠忧喜参半地望着涵妮那反常的、焕发着光彩的脸，多久以

来，这孩子没有这样愉快的笑容了！翠薇坐在一边，用一对聪明的眸子，静静地看着这一切。

“你现在要听我弹琴吗？”涵妮问云楼，仿佛在这间屋子里，没有雅筠，没有翠薇，只有云楼一个人。

“如果你不累。”

“我不累，”涵妮高兴地说，走向钢琴，“我还会唱歌呢，你知道吗？”

“不，不知道。”于是，涵妮打开了琴盖，开始弹起了一支古老的情歌，一面弹，一面唱着，她的歌喉细致而富于磁性，咬字清晰，声调里充满了真实的感情。那歌词是：

昨夜，那夜莺的歌声，将我从梦中惊醒，

皓夜当空，夜已深沉，

远山远树有无中。

我轻轻地倚在我的窗边，

看露光点点晶莹。

那夜莺，哦，那可爱的夜莺，

它诉说着你的事情。

……

她唱得那么好，带着那么丰沛的感情，孟云楼完全被它所震慑住了。他不知不觉地走到钢琴旁边，把身子倚在琴上，愣愣地看着涵妮，涵妮注视着他，眼睛更亮了，声音更美了，唱着下面的一段：

白天我时常思念你，

夜晚我梦见你，

梦中醒来，却不见你，

泪珠在枕边暗滴，我听到微风在树林里，

轻轻地叹息，叹息。

那微风，哦，那柔和的微风，

它是否在为我悲泣？

……

孟云楼深深地望着涵妮，深深深深地，看着那发光的小脸，听着那歌词的最后几句，他的眼眶不由自主地潮湿了。

第六章

夜里，孟云楼独自坐在书桌前面。桌上，摊开着一本杰克·伦敦的《海狼》，但是，他并没有看。他曾经尝试阅读了好几次，却总是心不在焉地想到了别的事情。今夜，涵妮不会再去弹琴了，白天她已经弹够了琴，他怕她会过分疲劳了。他不应该让她一直弹下去的，整个下午，她坐在钢琴前面，弹着，唱着，笑着，好像世界上找不出第二个比她更快乐的生命。每当雅筠上前阻止她弹奏的时候，她就以那样可爱的笑容来回答她的母亲。

“妈妈，我不累呀，我真的不累。我弹得好开心！”

于是，雅筠不忍再阻止了，她也就继续地弹了下去。她会不会太累了？看着她那样充满了精力和欢乐，使孟云楼对翠薇的话怀疑了起来，她不会有什么病，只是身体衰弱一点而已，她缺乏的是阳光和友情，许多独生女儿都是这样。假若让她过一般少女的正常生活，有适当的运动，适当的休息，适当的饮食调护，说不定她反而会健康起来。她除了苍白瘦弱之外，也看不出有任何病态呀！

“我要帮助她，”他想着，“帮她过正常生活，帮她恢复健康。我相信一定能做到！”

他的自信又来了，他一向相信“人定胜天”的。站起身来，他绕着房间行走，一面揣测着如何将他的计划付诸实行。

门外有声音，然后，有人轻轻地敲了敲他的房门。

涵妮！他立刻想。走到门边去，他低问：

“谁？”

“是我。”那是雅筠的声音。

他开了房门，惊讶地望着雅筠，快午夜十二点了，什么事使她深夜来敲门？

“伯母？”他疑问地说。

“嘘！”雅筠把手指按在唇上，警告地嘘了一声，走进屋来，她反手关上了房门，低声地说：“我有话要跟你单独谈谈，我不想让涵妮知道。”

云楼狐疑地转过身子，把椅子推到雅筠的面前，雅筠坐了下来，说：

“我看到你屋里还有灯光，我希望没有打扰你睡觉。”

“我没睡，我正在看书。”云楼说，坐在书桌旁边，“有什么事？”

“关于涵妮。”雅筠深深地锁起了眉头。

“涵妮？”云楼注视着雅筠。

“你有没有知道一点她的情形？”

“您是指她的病？我听翠薇说起一些，”云楼说，“我想她夸张了病情，应该不很严重吧？”

雅筠用一对沉痛而悲哀的眸子望着云楼，慢慢地摇了摇头。

“不，很严重。非常非常严重。”她的声音低而沉重，“她随时有失

去生命的可能。”

“真的？”云楼问，觉得胃部起了一阵痉挛，“是什么病？”

“先天性的心脏血管畸形，这个病的学名叫肺动脉瓣膜狭窄。”

“肺动脉瓣膜狭窄，”云楼机械地重复了一遍这个名称，那是个多么拗口而又复杂的病名，他心中有些儿恍惚，涵妮，仅仅是个虚设的生命？随时都可以从这世界上隐没？他不相信，不能相信。“这病不能治疗吗？”他近乎软弱地问。

“如果仅仅是肺动脉瓣膜狭窄，我们可以尝试给她动心脏矫正的手术，虽然危险，却有希望治好。但是，”雅筠长长地叹息了一声，云楼可以看出她那属于母性的悲痛，和她肩上、心上、情感上的那层重重的负荷，“她的情况很复杂，她的右心室漏斗部狭窄，整个肺动脉瓣孔环也变狭窄，在心插管检查中显示出不宜于动手术，因此，虽然在她童年我们就发现了她的病，一来那时的医学还不发达，二来也没有这个勇气尝试开刀，就只有用营养照护和药物来帮助她。等到我们想冒险开刀的时候，她已经不能开刀了……”她停顿了一下，眼睛里盛满了深重的忧愁。

“哦？”云楼询问地望着雅筠，那些医学名词对于他陌生而遥远，他一点也不懂，唯一懂得的事情，就是这些陌生的名词却将带走一条美好的生命！

“她的病情已经造成了严重的贫血，右心衰竭，而且引起了心内膜炎的并发症，她不能动手术，药物对她也没有太大的帮助，多年以来，我们对她的病，就只能希望奇迹出现了。”她望着云楼，悲哀地说，“你懂了吗？”

“这是残忍的。”云楼喃喃地说，深深地抽了口气，“她是那样一个美好的女孩。”

“唉！”雅筠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为了她，你不知道我们做父母的受了多少煎熬，子明还罢了，他是男人，男人总洒脱一点，他认了命。而我呢，我那么那么喜欢她，涵妮，她是我的宝贝！在她婴儿的时候，我抱着她，望着她娇娇嫩嫩的小脸，我说，我要她好好地长大，长成一个最美最快乐的女孩！结果……”她咽住了，一阵突来的激动，使

她的语音哽塞，“这难道是我的命吗？是命中注定的吗？”

“或者，我们还能期望奇迹。”云楼由衷地说，期盼地说，“她现在不是还活得好好的吗？”

“对了，这就是我来看你的原因，”雅筠挺了挺背脊，一层希望的光芒又燃亮了她的眼睛，“五年前，医生就说她随时会死亡，可是，五年过去了，她还活着，假若能再延个五年、十年或十五年，说不定那时候的医药更进步了，说不定那时的心脏病已不再构成人类的威胁了，说不定根本就可以换个心脏了，那她就不成问题了。谁知道呢？科学进步这么快，许多以前我们认为不可能的事，现在都可能了，人类都已经向太空发展了，还有什么做不到的事呢？”

“是的，确实不错。”云楼应着，感染了雅筠那份属于母性的勇气。“所以，我们目前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让她好好地活下去。”雅筠深深地凝视着云楼，“是吗？”

云楼微蹙着眉梢，望着雅筠，她的眼神里有着一些什么，好像能不能让涵妮好好活下去的关键在他身上似的。

“当然。”他回答。

“涵妮不能受刺激，不能太兴奋，不能过劳，不能运动……这些都可以送掉涵妮的命，你明白吗？我们甚至不敢带她看电影，怕电影的情节刺激了她，不敢对她说一句责备或重话，怕会刺激她。她有时看了比较动人的、悲剧性的小说，都会不舒服，会胸口疼痛。我们只有小心翼翼地避免一切能触发她发病的因素，让她的生命能延续下去。”

云楼注意地倾听着。

“所以……”雅筠突然有些碍口，似乎很难于措辞，“我必须请你帮助我们。”

“我能怎样帮忙？伯母？”云楼热心地问。

“是这样……是这样……”雅筠困难地说，“我们要让她避免一切感情上的困扰……”

“哦？”云楼紧紧地盯着雅筠，他有些明白了。

“换言之，”雅筠终于坦率地说了出来，“我希望你跟她疏远一点。”

云楼望着雅筠，雅筠的眼睛里含满了抱歉的、祈谅的、无奈的神情，这把云楼折服了。世上不可能有第二种爱能和母爱相比。

“您是不是担心得太早了一些？”他低低地说，“我和涵妮不过刚刚才认识一天。”

“未雨绸缪，”雅筠凄凉地微笑起来，“这是我一贯防备问题发生的办法。”

“不过，您认为您的方法对吗？”云楼深思地问，“您不认为她太孤独？友谊或者对她有益而无害？”

“友谊，是可能的，”雅筠慢慢地说，“可是，爱情就不然了。而友谊是很容易转变为爱情的。”

云楼感到一阵燥热，窗外没有风，天气是燠热的。

“您何以见得，爱情对她是有害的呢？”他问。

“世界上没有一份爱情里，是没有惊涛骇浪和痛苦的。”雅筠深沉地说，“而且，涵妮不能结婚。她不能过婚姻生活，也不能生儿育女。”

云楼站起身来，在室内走了一圈，然后他停在窗子前面。倚着窗子，他站了好一会儿，窗外的天空，璀燦着无数的星星，草里有着露光闪烁。他想起涵妮唱的歌：

我轻轻地倚在我的窗边，

看露光点点晶莹。

那夜莺，哦，那可爱的夜莺，

它诉说着你的事情。

他从心底深深地叹息了。回过身子，他面对着雅筠，许诺地说：

“您放心，伯母，我不会做任何伤害涵妮的事。”

雅筠注视着云楼，后者那张坚决的、而又充满了感情的脸那么深地撼动了她！她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走到他面前去，用诚恳而热烈的语气说：

“你要知道，云楼，假若涵妮是个正常而健康的孩子，我真会用全心灵来期望你和她……”

“我了解的，伯母。”云楼很快地说，打断了雅筠没有说完的话。他用一对坦率而真诚的眼睛直视着雅筠，“我将尽量避免给你们家带来麻烦，或给涵妮带来不幸。”

雅筠从云楼眼里看出了真正的了解，她放心了。长长地叹了口气，她说：

“好了，我耽误了你不少的时间，夜已经深了，你也该睡了，再见吧！”

“再见！伯母。”云楼送雅筠到了房门口，打开房门，雅筠轻悄悄地退了出去，临时又回过头来，叮嘱了一句，“还有，云楼，你别在涵妮面前露出口风来，这孩子至今还糊里糊涂地蒙在鼓里呢！”

“我知道，伯母。”

目送雅筠走了，他关上房门，靠在门上，他伫立了好一会儿。涵妮真的被蒙在鼓里吗？他想起昨夜和涵妮的谈话，她显然已略有所知了，噢，这样的生命岂不太苦！走到床边，他躺了下来，瞪视着天花板。和昨夜一样，了无睡意，雅筠的谈话完全混乱了他。到这时，他才懵懂地感觉到，他对涵妮竟有一份强烈的感情。他是不相信什么一见钟情这类话的，他讨厌一些小说家笔下安排的莫名其妙的爱情，可是，他拂不掉涵妮的影子！这个仅仅认识了一天的小女孩！这个随时会幻灭掉的生命！这个根本不能面对世界的少女。一种强烈的、悲剧性的感觉深深地铭刻进了他的心中。

“从明天起，我要离开她远一点，真的，杨伯母是个聪明的女人！”

他想着，关掉灯，准备要睡了。但是，涵妮的面容浮了上来，充满

在黑暗的空间，比雅筠来访前更生动，更鲜明，更清晰。

第七章

接连三天，孟云楼都是早出晚归，一来由于杨子明热心的建议，要让他在开学之前，好好地把台北附近的名胜地区玩一玩；二来由于翠薇自告奋勇的陪伴，拒绝女孩子总是件不礼貌的事；三来——这大概是最主要的原因——他想避开涵妮。于是，他和翠薇畅游了阳明山、碧潭、金山、野柳、北投、观音山等地区，在香港，难得看到一点绿颜色的山野。这三天的畅游，倒也确实带给他相当的愉快。而且，翠薇是个好的游伴，她活泼、愉快、年轻，而又吸引游人的注意，所以，他们这一对很引起一些羡慕的眼光。云楼对这些眼光虽不在意，翠薇却有份下意识的满足。

每天倦游归来，往往都是晚饭以后了，所以，一连三天，云楼都几乎没有见到过涵妮。只有一天早上，她目送他和翠薇出门，坐在那儿，她安安静静地望着他们，什么话都没有说。当大门在云楼身后阖拢的时候，云楼才怛恻地感到，这门里面关住了几许寂寞。

第四天的深夜，孟云楼突然被琴声所惊醒了，那琴声从楼下清晰地传来，弹的是《匈牙利狂想曲第二号》，琴声急骤如狂风暴雨，弹奏的人显然心情凌乱，错了很多地方，竟连孟云楼都可以听出来。涵妮，她怎么了？云楼诧异地坐起身子，她的琴从来不像这样的，她不像是弹琴，倒像是在发泄什么地敲击着琴键。

这是涵妮吗？当然，这幢房子里不可能有第二个人在深夜时弹琴，而且，也只有涵妮能弹得这么好。她怎么了呢？她今夜为什么一反常态，不弹一些优美的小曲子？

孟云楼用了极大的克制力，制止自己想下楼的冲动，雅筠那天晚上对他说的话言犹在耳，他不能下去，他无法保证自己能够不对这苍白怯弱的小女孩用情，事实上，他已经对她动了感情，很深很深的。他必须躲避，躲得远远的，他不能再陷下去了，否则，即使涵妮没有怎样，他却将感到痛苦了。痛苦，这两个字一进入到他思想中，他就猛然觉得心底抽过了一阵刺痛和酸楚。他无法分析这刺痛是怎么回事，倒回床上，他把头埋进枕头中，对自己说：

“睡吧！就当你没有听到这琴声！”

像是回答他的话，那琴声却戛然而止了，他不禁吃了一惊，因为那曲子只弹了一半，涵妮从不会半途而废的。他竖起了耳朵，下意识地等待着那琴声继续下去，可是，再也没有了。这突然的岑寂比琴声更震动他，他睡不稳了，重新坐起身子，他侧耳倾听，没有脚步声，也没有人上楼的声音，涵妮在做什么？

沉默继续着，静，一切都那么静，听不到任何声音。他全神贯注地坐在床上，又倾听了好一会儿，岑寂充塞了整幢房子里。终于，他再也按捺不住了，翻身下了床，他找着自己的拖鞋，走到门边，他打开了房门。

他看到楼梯上的灯光，这证明楼下确实有人，刚刚的琴声不会是出自他的幻觉了。他无法制止自己强烈的好奇和不安，走出房门，他迅速地向楼下走去。

下了楼梯，他一眼看到涵妮了，涵妮，果然是涵妮，仍然穿着她那件白纱的睡袍，她坐在钢琴的前面，琴盖已经阖了起来，她的头却匍伏在琴盖上面，一动也不动，像是睡着了，或是昏倒了。

“涵妮！”

孟云楼惊呼着，飞奔了过去。她昏倒了，发病了，还是——死神的手已伸过来了？他几乎是一跳就跳到了她的身边，用双手一把抓住她的胳膊，他蹲下身子恐慌地喊着：

“涵妮！涵妮！”

出乎意料地，她的头迅速地抬了起来，望着云楼，她蹙起眉头说：

“你吓了我一跳！”

“你才吓了我一跳呢！”云楼说，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可是，立即，一种新的惊吓又让他震动了，他看到涵妮那苍白而瘦小的面庞上，竟满是亮晶晶的泪痕，那长而黑的睫毛上，也仍然挂着晶莹的泪珠。

“涵妮！”他低喊，“怎么了？你？”

涵妮没有回答，只用一对楚楚可怜的眸子，呆呆地凝望着他，睫毛上的泪珠，映着灯光闪烁。

“涵妮！”他感到心中猛然充塞进了一股恻然的柔情，涵妮那孤独无助、而又泪眼凝咽的神情绞痛了他的神经。“你怎么了？涵妮？谁欺侮了你？谁让你不高兴了。告诉我！涵妮！”他用充满了感情的口吻，诚挚地说着，他的手仍然紧握着她那瘦小的胳膊。

涵妮依然默默无语，依然用那对含泪含愁的眸子静静地瞅着他。

“你说话呀，涵妮！”云楼说，深深地凝视着她，带着不由自主的怜惜和关怀，“你为什么流泪？为什么一个人躲在这儿哭？”

涵妮的睫毛轻轻地闪动了一下，眼睑垂了下去，掩盖了那对乌黑的眸子。好半天，她重新扬起睫毛来，带着股畏缩的神情，望着云楼，终于低低地开了口：

“她又美，又好，又健康，是吗？”

“谁？”云楼困惑了一下。

“翠薇。”她轻轻轻轻地说。

云楼猛地一震，他紧盯着面前这个女孩，她是为了这个而在这儿哭吗？他望着她，她的眼睛深幽幽地闪着泪光，她那小小的嘴唇带着轻微的颤动，她的神情是寂寞的，凄苦的，而又谦卑的。

“涵妮，”他轻唤着，感到自己的声音涩涩的，“没有人比你更美，更好，你懂吗？”

她可怜兮兮地摇摇头。

“我不懂。”她说，“我但愿有翠薇一半的活力。”

云楼看了她好一会儿，然后，他振作了一下，掏出手帕来，出于本能地，他为她拭去了脸上的泪痕。然后，用故意的、轻快的口气说：

“你不要羡慕翠薇，涵妮。你有许许多多地方都比她强，你看，你能弹那么好的钢琴，能唱那么好的歌，她还要羡慕你呢！来吧，振作起

来，弹一支曲子给我听听。还有，记住不要流泪，眼泪会伤害你的眼睛，你不知道你的眼睛有多美。”

涵妮望着他，一层红晕涌上了她的面颊。

“你在哄我。”她说。

“真的，不哄你。”他站起身来，倚在钢琴上面，“你不愿弹给我听？”

“愿意的！”她轻喊着，眼睛里闪着光彩，打开了琴盖，她仰着头望着他，“你要听什么？”

“《梦幻曲》。”他说，舒曼的这支曲子一直对他有极深的感应力，“多弹两遍，我喜欢听。”

她弹了起来，眼睛一直没有离开他的脸。她的手熟练地拂着琴键，那纤细的手指，在琴键上飞掠过去，带出一串串柔美的叮咚之声。她重复着《梦幻曲》，一遍又一遍，直到他不忍心地抓住了她那两只忙碌的小手。

“够了！”他叫，“你累了。”

“我不累。”她的眼睛清亮如水，而又热烈似火，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我不累，如果你要听。”

他瞪视着她，好半天说不出话来。从没有一个女孩这样震动他，这样弄得他全心酸楚。

“我要你休息。”他说，声音喑哑，“你应该去睡觉，夜已经很深了，是不？去睡，好吗？”

“如果你要我去睡，我就去。”她说，像个听话的、要人赞美的孩子。

“我要你去，”云楼说，温柔地凝视着她，她那两只瘦小的手仍然停留在他的手掌中，“你知道，充足的睡眠可以使你强壮起来，强壮得像翠薇一样。”

“到那时候，你也带我出去玩？”她问，很孩子气的，带着满脸的期盼。

“一定！”他许诺地说。

“好的，那么我就去睡。”她顺从地站起身来，依依地把手从他掌中抽出来。阖上了琴盖，她转过身子，真的向楼梯那儿走去。他情不自禁地跟着她到楼梯口，她忽然站住了，抬起头来看着他，低低地，急促地，而又祈求似的说：“明天你不出去，好吗？”在他没回答以前，她又很快地说，“我弹琴给你听，弹《梦幻曲》，很多遍很多遍。好吗？”

他的心痉挛了一下，这女孩祈求的眸子使他悸动。

“好的。”他说，“我留在家里，听你弹琴。”

喜悦飞进了她的眼睛，她对他做了个非常可爱的笑容。这句话带给她的喜悦竟那么大，那么多，使他深深地为这一连几天的外出抱歉起来。她那样渴望着朋友啊！雅筠的方策是错误的。

“你真好！”她说，望着他的脸，好半天，她才掉转头，快乐地说，“我去睡了！”

她几乎是“奔”上了楼梯，脚步轻快而活泼，到了楼梯顶，她又站住了，回头对他含笑地摆了摆手，说：

“明天见！”

“明天见！”他也摆了摆手。

她走了。云楼关了灯，慢慢地走上楼，回进自己的卧房里。躺在床上，他又久久不能入睡。

早晨，当他下楼吃早餐的时候，很意外地，涵妮竟精神奕奕地坐在早餐桌旁。他们很快地交换了一瞥，也很快地交换了一个微笑。他觉得，他和涵妮之间有一种微妙的了解，所谓“心有灵犀一点通”也不过如此。涵妮的笑里包含了很多东西：期盼、快乐、欣慰，和一份含蓄的柔情。

“早啊，”他对涵妮说，“难得在早餐桌上看到你。你看来清新得像

早晨的露珠。”“我以后都要下楼来吃早餐。”涵妮微笑着说。

“算了，”雅筠说，“我宁愿你多睡一下呢！”

“早，”翠薇向云楼打着招呼，“今天的计划如何？”

“计划？”云楼愣了愣。

涵妮迅速地抬起头来望着云楼。

“我们可以去指南宫，”翠薇咬了一口鸡蛋，口齿不清地说，“那是一个大庙，包你喜欢。”

“不，今天不出去了，”云楼说，“今天我想留在家里，”他看了涵妮一眼，涵妮正低下头去，脸埋在饭碗上，在那儿悄悄地笑着，“连天出去跑，晒得太厉害，今天想在家里凉快凉快。”

“要凉快，我们去游泳，”翠薇心无城府地说，“去金山，姨父，您今天要用车吗？”

“假若你们要用，我可以让给你们一天，”杨子明笑着说，“不过，不许翠薇开，你没驾驶执照，让云楼开。”他望着云楼，“我相信你的驾驶技术。”

“好呵！”翠薇欢呼着，“云楼，你有游泳裤吗？没有的话，我们先去衡阳路买一件。”

微笑从涵妮的唇边迅速地隐没了，她的头垂得更低，阳光没有了，欢乐消失了，她轻轻地啜着稀饭，眼睛茫然地望着饭碗。

“不用了，”云楼很快地说，再看了涵妮一眼，“我今天哪儿都不想去，而且，我也要准备一下功课，马上就要开学了。杨伯伯，您还是自己用车子吧！”

翠薇惊奇地看了云楼一眼，困惑地锁起了眉头，云楼投给了她抱歉似的一瞥，她笑笑，不再说话了。

杨子明看看云楼，没有说什么。他对于他们出不出去，并不怎么关心。涵妮的眼光从云楼脸上溜过去，微笑又飞进她的眼睛中，而且，莫

名其妙地，她的脸红了。红得那么好看，云楼费了大力才能把自己的眼光从涵妮脸上调开。雅筠放下了饭碗，她的敏感和直觉已经让她怀疑到了什么，看看涵妮，再看看云楼，她的眉峰轻轻地聚拢了。

饭吃完了，涵妮抛下了她的饭碗，径直走进客厅里，立即，云楼听到钢琴的声音，《梦幻曲》！琴声悠扬地在清晨的空气中播送。他不知不觉地走进了客厅，在沙发中坐了下来。涵妮回过头来，对他很快地微笑了一下，就又掉头奏着她的琴，她的手指生动而活泼地在琴键上移动。

雅筠也走过来了，坐在云楼的对面，她审视着面前这个男孩子。云楼，你错了！她想着，却说不出口。你竟不知道爱之适以害之，云楼，你这善良、多情、而鲁莽的孩子，你错了！

云楼抬起眼睛来，和雅筠的眼光接触了，他无语地又垂下头去，他在雅筠眼中读出了询问和责备，他用手支着头，望着涵妮的背影，那单薄的、瘦弱的身子，那可怜兮兮的肩膀，那在琴键上飞掠着的小手……我只有这样做，他想。伤这个少女的心是件残忍的事！我不能伤她的心！我要帮助她，保护她，给她快乐，这些，是不会要她的命的！

一曲既终，涵妮转过身子来，她充满了喜悦和快乐的眸子在云楼脸上停留了片刻，云楼也用含笑的眸子回望着她，于是，她又转过身子，开始再一遍弹起《梦幻曲》来。

琴声抑扬而柔和地扩散，云楼专注倾听着，显然心神如醉。雅筠呆呆地望着这一切，有什么事要发生了！有什么事要来临了！她恐惧地想着，仰首望向窗外的天空，她不知未来的命运会是怎样的。

第八章

云楼开学了，刚上课带来了一阵忙碌，接着就又空闲了下来。一年级的课程并不重，学的都是基本的东西，这些云楼是胜任愉快的。每天除了上课以外，云楼差不多的时间都停留在家里，他没有参加很多课外活动，也不喜欢在外逗留，这，更严重地困扰了雅筠。

翠薇回家去住了，不知从何时开始，涵妮已不需要翠薇的陪伴了，她俩在一起，两人都无事可做，也无话可谈，显得说不出来地格格不

入。翠薇走了，涵妮反而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好像摆脱了一份羁绊似的。

近来，雅筠时时刻刻都怀着心事，她常常在午夜惊醒，感到一阵心惊肉跳，也常常席不安枕，彻夜失眠。她总觉得有什么可怕的事要发生了，那隐忧追随着她，时时刻刻都不放松她。她很快地憔悴了，苍白了。杨子明眼看着这一切的发展，常劝解地说：

“雅筠，你实在犯不着为了涵妮而糟蹋自己，你要知道，我们为这孩子已经尽了全力了。”

“我要她好好地活下去。”雅筠凄苦地说。

“谁不要她好好地活下去呢？”杨子明说，忧愁地看着雅筠，“但是你在我心中的分量比涵妮更重，我不要你为了她而伤了自己的身体。”

“你不喜欢她！”雅筠轻喊着，带着点神经质，“你一直不喜欢涵妮！”

“你这样说是不公平的，雅筠，”杨子明深蹙着眉说，“你明知道我也很关怀她，我给她请医生，给她治疗，用尽一切我能用的办法……”

“但是你并不爱她，我知道的，”雅筠失神地叹息了，“假若当初……”

“算了，雅筠，”子明打断了她，“过去的事还提它干吗？我们听命吧！看命运怎样安排吧！”

“我们不该把云楼留在家里住的，我知道有什么事要发生了！一定会发生！”

“留云楼住是你的意思，是不？”子明温和地说。

“是的，是我的意思，我本以为……我怎会料到现在这种局面呢！我一定要想办法分开这两个孩子！”

“你何不听其自然呢？”子明说，“该来的一定会来，你避免也避免不了。你又焉知道恋爱对涵妮绝对有害呢？许多人力没有办法治疗的病症在爱情的力量下反而会不治而愈，这种例子也不少呀！”

“但是……但是……她根本不能结婚呀！而且，这太冒险……”

“让他们去吧！雅筠。”

“不行！你不关心涵妮，你宁可让她……”

“停住！雅筠！”子明抓住了雅筠的胳膊，瞪视着她，“别说伤感情的话，你明知道这孩子在我心中的分量，我们只有这一个女儿，是吗？我和你一样希望她健康，希望她活得好，是吗？如果有风暴要来临，我们要一齐来对付它，是不是？我们曾经共同对付过许多风暴，是不是？别故意歪曲我，雅筠！”

“子明！”雅筠扑在子明肩上，含泪喊，“我那么担心！那么担心！”

“好吧，我和云楼谈谈，好不？或者，干脆让他搬到宿舍去住，怎样？”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只知道要阻止他们两个的接近！”

“那么，这事交给我办吧，你能不能不再烦恼了？”

雅筠拭去了泪痕，子明深深地望着她，多少年了，涵妮的阴影笼罩着这个家，这是惩罚！是的，这是惩罚！雅筠，这比凌迟处死还痛苦，它在一点点地割裂着这颗母性的心。这是惩罚，是吗？多年以前，那个凌厉的老太太指着雅筠诅咒的话依稀在耳：

“你要得到报应！你要得到报应！”

这样的报应岂不太残忍！他想着，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云楼，涵妮，雅筠……一些纷杂的思想困扰着他。是的，留云楼在家里住是不智的事，很不智的事，涵妮生活中几乎根本接触不到男孩子，她又正是情窦初开的年龄，万一坠入情网，就注定是个悲剧，绝不可能有好的结局，雅筠是对的。他想着，越想越可怕，越想越烦恼，是的，这事必须及时制止！

但是，人类有许许多多的事，何尝是人力所能制止的呢？杨子明还来不及对云楼说什么，爱神却已经先一步张起了它的弓箭了。

这天，云楼的课比较重，晚上又有系里筹备的一个迎新舞会，因

此，他早上出门之后就没有再回杨家，晚上直接去参加了舞会。等到舞会散会之后，已经是深夜了。好在杨子明为了使他方便起见，给他配了一份大门钥匙，所以他不必担心回家太晚会叫不开门。从舞会会场出来，他看到满天繁星，街上的空气又那样清新，他就决定安步当车，慢慢地散步回去。

他走了将近一小时，才回到杨家。深夜的空气让他神清气爽，心情愉快。开了大门，他轻轻地吹着口哨，穿过花园，客厅的灯还亮着，谁没睡？他愣了愣，涵妮吗？那夜游惯了的小女神？不会，他没有听到琴声。那么，是雅筠了？杨子明是一向早睡的。

轻轻推开客厅的门，他的目光先习惯性地扫向钢琴前面，那位子空着，涵妮不在。转过身子，他却猛地吃了一惊，在长沙发上，蜷卧着一团白色的东西，是什么？他走过去，看清楚了，那竟是涵妮！她蜷在那儿，已经睡着了，黑色的长发铺在一个红色的靠墊上，衬得那张小脸尤其苍白，睫毛静静地垂着，眉峰微蹙，似乎睡得并不很安宁。那件白色的睡袍裹着她，那样瘦瘦小小的，蜷在那儿像一只小波斯猫，动人楚楚的，可怜兮兮的。

云楼站在那儿，好长一段时间，就这样呆呆地看着她。刚刚从一个舞会回来，看到许多妆扮入时的、活泼艳丽的少女，现在再和涵妮相对，他有种模糊的、不真实的感觉。涵妮，她像是不属于人间的，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浑身竟不杂一丝一毫的世俗味。

夜风从敞开的窗口里吹进来，拂动了她的衣衫和头发，她蠕动了一下，沙发那样窄，她显然睡得很不舒服。她的头侧向里面，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然后，忽然间，她醒了，张开了眼睛，她转过头，直视着云楼，有好几秒钟，她就直望着他，不动也不说话。接着，她发出一声轻喊，从沙发里直跳了起来。

“噢！你回来了！你总算回来了！”

云楼蹲下身子，审视着她，问：“你怎么在这儿睡觉？为什么不在房里睡？当心吹了风又要咳嗽。”

“我在等你嘛！”涵妮说，大大的眼睛坦白地望着他，眼里还余存着惊惧和不安，“我以为你回香港去了，再也不来了。”

“回香港？”云楼一愣，这孩子在说些什么？等他？等得这样三更半夜？涵妮，你多傻气！

“是的，妈妈告诉我，说你可能要回香港了，”她凝视着他，嘴唇微微地发着颤，她显然在克制着自己，“我知道，你准备要不告而别了。”

“杨伯母对你说的？我要回香港？”云楼惊问，接着，他立即明白了。他并不笨，他是敏感而聪明的，他懂得这句话的背后藏着些什么了。换言之，杨家对他的接待已成过去，他们马上会对他提出来，让他搬出去。为了什么？涵妮。必然的，他们在防备他。那天晚上，雅筠和他的谈话还句句清晰。为了保护涵妮，他们不惜赶他走，并且已经向涵妮谎称他要回香港了。他的眉头不知不觉地锁了起来，为了保护涵妮，真是为了保护涵妮吗？还是有其他的原因？

看到他紧锁的眉头和沉吟的脸色，涵妮更加苍白了。她用一只微微发热的手抓住了他，“你真的要走？是不是？”

“涵妮，”他望着她，那热切的眸子每次都令他心痛。他觉得很难措辞了，假若杨家不欢迎他，他是没有道理赖在这儿的。他可以去住宿舍，可以去租房子住，杨家到底不是他的家啊！“涵妮，”他再喊了一声，终于答非所问地说：“你该上楼睡觉了。”

“我不睡，”涵妮说，紧盯住他，盯得那么固执而热烈。然后，她的眼睛潮湿了，潮湿了，她的嘴唇颤抖着，猛然间，她把头埋进弓起的膝上的睡袍里，开始沉痛地啜泣起来。

“涵妮！”云楼吃惊了，抓住她的手臂，他喊着，“涵妮！你不要哭，千万别哭！”

“我什么都没有，”涵妮悲悲切切地说，声音从睡袍中压抑地透了出来。“你也要走了，于是，我什么都没有了。”

“涵妮！”云楼焦灼地喊着，涵妮的眼泪绞痛了他的五脏六腑，他迫切地说，“我从没说过我要走，是不是？我说过吗？我从没说过啊！”

涵妮抬起了头来，被眼泪浸过的眼睛显得更大了，更亮了。她痴痴地望着他，说：“那么，你不走了，是不？请你不要走，”她恳求地注视着他。“请不要走，云楼，我可以为你做许多事情，我弹琴给你听，唱

歌给你听，你画画的时候我给你做模特儿，我还可以帮你洗画笔，帮你裁画纸，你上课的时候我就在家里等你回来……”

“涵妮！”他喊，声音哑而涩，他觉得自己的眼睛也湿了，“涵妮。”他重复地喊着。

“你不要走，”涵妮继续说，“记得你第一天来的时候，夜里坐在楼梯上听我弹琴吗？我那天弹琴的时候，你知道我在想些什么？我想，如果有个人能够听我弹琴，能够欣赏我的琴，能够跟我谈谈说说，我就再也没有可求的了。我愿意为他做一切的事情，为他弹一辈子的琴……我一面弹，我就一面想着这些，然后，我站起身子，一回头，你就坐在那儿，坐在那楼梯上，睁大了眼睛看着我，我那么吃惊，但是我不害怕，我知道，你是神仙派来的，派给我的。我知道，我要为你弹一辈子琴了，不是别人，就是你！我多高兴，高兴得睡不着觉。哦，云楼！”她潮湿的眼睛深深地望着他，一直望到他内心深处去，“翠薇不能把你从我身边抢走，你是我的！这些天来，我只是为你生存着的，为你吃，为你睡，为你弹琴，为你唱歌……可是……可是……”她重新啜泣起来，“你要走了！你要不声不响地走了！为什么呢？我对你不好吗？爸爸妈妈对你不好吗？你——你——”她的喉咙哽塞，泪把声音遮住了，她无法再继续说下去，用手蒙住脸，她泣不成声。

这一篇叙述把云楼折倒了，他呆呆地瞪视着涵妮，这样坦白的一篇叙述，这样强烈的、一厢情愿的一份感情！谁能抗拒？谁生下来是泥塑木雕的？涵妮，她能把铁熔成水，冰化为火。涵妮，这不食人间烟火的女孩！他捉住了她的手，想把它从她脸上拉下去，但她紧按住脸不放。他喊着：

“涵妮！你看我！涵妮！”

“不！不！”涵妮哭着，“你好坏！你没有良心！你忘恩负义！你欺侮人！”

“涵妮！”他喊着，终于拉下了她的手，那苍白的小脸泪痕遍布，那对浸着泪水的眸子哀楚地望着他，使他每根神经都痛楚起来。雅筠的警告从窗口飞走了，他瞪着她，喃喃地说：“涵妮，我不走，我永不走，没有人能把我从你身边赶走了！”

她发出一声低喊，忽然用手抱住了他脖子，他愣了愣，立即，有股

热流窜进了他的身体，他猛地抱紧了她，那身子那样瘦，那样小，他觉得一阵心痛。干脆把她抱了起来，他站直身子，她躺在他的怀中，轻得像一片小羽毛，他望着她的脸，那匀匀净净的小脸，那热烈如火的眼睛，那微颤着的、可怜兮兮的小嘴唇。

“我要吻你。”他说，喉咙喑哑，“闭上你的眼睛，别这样瞪着我。”

她顺从地闭上了眼睛，于是，他的嘴唇轻轻地盖上了她的唇。好一会儿，他抬起了头，她的睫毛扬起了，定定地看着他，双眸如醉。

“我爱你。”他低语。

“你——？”她瞪着他，不解似的蹙起了眉，仿佛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

“我爱你，涵妮。”他重复地说。

她仍然蹙着眉，愣愣地看着他。

“你懂了吗？涵妮，”他注视着她，然后一连串地说：“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她重新闭上眼睛，再张开来的时候，她的眼里又漾着泪，什么话都不说，她只是长长久久地看着他。

“你怎么了？你为什么不说话？”云楼问，把她放在沙发上，自己跪在她的面前，握着她的双手，“你怪我了吗？我不该说吗？我冒犯了你吗？”

“嘘！轻声一点！”她把一个手指头按在他的唇上，满面涌起了红晕，像做梦一般地，她低声地说，“让我再陶醉一下。你再说一遍好吗？”

“说什么？”

“你刚刚说的。”

“我爱你。”

这次，她的神志像是清楚了，她好像到这时才听清云楼说的是什么，她喊了一声，喊得那么响，他猜楼上的人一定都被惊醒了。“噢！云楼！”她喊着，“云楼！你不可以哄我，我会认真的呢！”

“哄你？涵妮？”云楼全心灵都被感情充满了，他热烈而激动地说：“我哄你吗？涵妮？你看着我，我像是开玩笑吗？我像是逢场作戏吗？我告诉你，我爱你，从第一夜在这客厅看到你的时候就开始了！连我自己都不相信我会有这样强烈而奔放的感情！涵妮，涵妮，我不能欺骗你，我爱你，爱你，爱你！”

“哦，”涵妮的手握住了胸前的衣服，她红晕的脸庞又变得苍白了，“我会晕倒，”她喘着气说，“我会高兴得晕倒！我告诉你，我会晕倒！”

说着，她的身子一阵痉挛，她的头向后仰，身子摇摇欲坠，云楼扶住了她，大叫着说：

“涵妮！涵妮！涵妮！”

但是，她的眼睛闭了下来，嘴唇变成了灰紫色，她再痉挛了一下，终于昏倒在沙发上了。云楼大惊失色，他抱着她，狂呼着喊：

“涵妮！涵妮！涵妮！”

一阵脚步响，雅筠像旋风一样冲下了楼梯，站在他们面前了。看到这一切，她马上明白发生了什么，冲到电话机旁边，她迫不及待地拨了李医生的号，一面对云楼喊着：

“不要动她，让她躺平！”

云楼昏乱地看着涵妮，他立即了解了情况的严重性，放平了涵妮的身子，他瞪着她，脑中一片凌乱杂沓的思潮，血液凝结，神思昏然。怎么会这样的呢？怎么会呢？他做错了什么？他那样爱她，他告诉她的都是他内心深处的言语，却怎么会造成这样的局面？

雅筠接通了电话，李大夫是涵妮多年的医师，接到电话后，答应立即就来。挂断了电话，雅筠又冲到云楼的面前，瞪视着云楼，她激动地喊着说：

“你对她做了些什么？你？”

“我？”云楼愕然地说，他已经惊慌失措，神志迷惘了，雅筠严重的、责备的语气使他更加昏乱。望着涵妮，他痛苦地说：“我没料到，我完全没料到会这样！”

“我警告过你！我叫你离开她！”雅筠继续喊，眼泪夺眶而出，“你会杀了她！你会杀了她！”

杨子明也闻声而至，跑了过来，他先拿起涵妮的手腕，按了按她的脉搏，然后，他放下她的手，对雅筠安慰地说：

“镇静一点，雅筠，她的脉搏还好，或者没什么关系。云楼，你站起来吧！”

云楼这才发现自己还跪在涵妮的面前，他被动地站起身子，仍然傻愣愣地瞪视着涵妮。雅筠走过去，坐在涵妮的身边，她一会儿握握她的手，一会儿握握她的脚，流着泪说：

“我知道会出事，我就知道会出事！”抬起头来，她锐利地盯着云楼说：“你这傻瓜！你跟她说了些什么？你这鲁莽的、不懂事的傻瓜！你何苦招惹她呢？你何苦？你何苦？”

云楼紧咬了一下牙，在目前这个局面之下，不是他申辩的时候，何况，他也无心于申辩，他全心都在涵妮身上。涵妮，你一定要没事才行，涵妮，我爱你，我没想到会害你！涵妮！涵妮！醒来吧！涵妮！

医生终于来了，李大夫是专门研究心脏病的专家，十几年来，他给涵妮诊断、治疗，因而与杨家也成了朋友，他眼见着涵妮从一个小姑娘长成个亭亭玉立的少女，对这女孩，他也有份父亲般的怜爱之情。尤其，只有他最清楚这女孩的身体情况，像风雨飘摇中的一点烛光，谁知道她将在哪一分钟熄灭？到了杨家，他立即展开诊断，还好，脉搏并不太弱，他取出了针药，给她马上注射了两针。雅筠在旁边紧张地问：

“她怎样？她会好吗？”

“没关系，她会好，”李大夫说，“她马上就会醒来，但是，你们最好避免让她再发病，要知道每一次昏倒，她都可能不再醒来了！”

“哦！”雅筠神经崩溃地用手蒙住脸，“我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我已经那么小心！我每天担心得什么事都做不下去。哦！李大夫，你一定要想办法治好她！你一定要想办法！”

“杨太太，镇静一点吧！还并不到绝望的地步，是不？”李大夫只能空泛地安慰着。

“我们还可以希望一些奇迹。给她多吃点好的，让她多休息，别刺激她，除了小心调护之外，我们没有别的办法。”他看着雅筠，可以看到她身心双方面的负荷，“还有，杨太太，你也得注意自己，你这样长时间地神经紧张会生病，我开一点镇定剂给你吧！”

“你确定涵妮现在没关系吗？”雅筠问。

“她会好的。”李大夫站起身来，看了看躺在那儿的涵妮，“给她盖点东西，保持她手脚的暖和，暂时别移动她。她醒来后可能会很疲倦。”李大夫这时才想起来，“怎么发生的？”

杨子明夫妇不约而同地把眼光落在云楼身上，云楼抬起眼睛来，看了杨子明一眼，他感觉到室内那种压力，一刹那间，他觉得自己像个凶手，望着涵妮，他咬紧了牙，一种痛楚的、无奈的、委屈的感觉像潮水般汹涌而至。在这一瞬间，他面对的是自己的自尊、感情，和涵妮的生命。于是，他毅然地一甩头，说：

“杨伯伯，如果您认为我应该离开这儿，我可以马上就搬走！”

李大夫明白了。他们可以防止涵妮生病，可以增加她的营养，可以注意她的生活，却无法让她不恋爱！他叹了口气，上帝对它制造的生命都有良好的安排，这已不是人力可以解决的事情了。提起了医药箱，他告辞了。

杨氏夫妇送李大夫出了门，这儿，云楼解下他的西装上衣，盖在涵妮的身上，他就坐在沙发旁边，凄苦地、哀愁地看着涵妮那张苍白的小脸。闭上眼睛，他低低地，默祷似的说：

“涵妮，我该怎么办？”

杨子明和雅筠折了回来，同一时间，涵妮呻吟了一声，慢慢地张开

了眼睛。雅筠立即扑过去，握住了她的手，含着泪望着她，问：

“你怎样了？涵妮？你把我吓死了。”

涵妮扬起了睫毛，望着雅筠，她的眸子里闪过了一丝昏晕后的恍惚，接着，她就突然振奋了，她紧张地想支起身子来，雅筠按住了她，急急地问：

“你干吗？你暂时躺着，不要动。”

“他呢？”涵妮问。

“谁？”雅筠不解地问。

但是，涵妮没有再回答，她已经看见云楼了。两人的眼光一旦接触，就再也分不开来了。她定定地望着云楼，望得那样痴，那样热烈，那样长久。云楼也呆呆地看着她，他心中充满了酸甜苦辣，各种滋味，嘴里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能深深地凝视着她。好半天好半天好半天，他们两人就这样彼此注视着，完全忘记了这屋里除了他们还有其他的人，他们彼此看得呆了，看得傻了，看得痴了。杨子明夫妇目睹这一幕，不禁也看得呆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涵妮才轻轻地开了口，仍然望着云楼，她的声音低得像耳语：

“对不起，云楼，我抱歉我昏过去了。我要告诉你，我没有什么，只是太高兴了。”

云楼默然不语。

“你生气了吗？”涵妮担忧地说，“你不要生我的气，我以后不再昏倒了，我保证。”她说得那么傻气，但却是一本正经的，好像昏不昏倒都可以由她控制似的。

“你不要生气，好吗？”

“别傻，涵妮，”云楼的声音喑哑，带着点儿鲁莽，他觉得有眼泪往自己的眼眶里冲，“没有人会跟你生气的，涵妮。”

“那你为什么这样皱起眉头来呢？”涵妮问，关怀地看着他，带着股小心的、讨好的神情，“你为什么这样忧愁？为什么呢？”

“没有什么，涵妮。”云楼不得已地掉转了头，去看着窗外。他怕会无法控制自己，而在杨子明及雅筠面前失态。他的冷淡却严重地刺伤了涵妮。她惊疑地回过头来，望着雅筠。在他们对话这段时间内，雅筠早就看得出神了。

“妈，”涵妮喊着，带着份敏感，“你说他了，是吗？妈，我晕倒不是他的过失，真的。”她又热烈地望向云楼，“你不会走吧？”她提心吊胆地问，“你不会离开我吧，云楼？”

云楼很快地看了雅筠一眼，对于雅筠刚才对他那些严厉的责备，他很有些耿耿于怀，而且，这问题是难以答复的，他刚刚已对杨子明表示过离去的意思。他痛苦地看了看涵妮，狠下心来一语不发。

涵妮惊惶了，失措了。她一把抓住了雅筠的衣服，慌乱地说：

“妈，妈，他是什么意思？妈？妈？”她像个无助的孩子，碰到问题向母亲求救一般，紧揉着雅筠的衣服。

“他会留在这儿。”杨子明坚定地说，走上前去，把手按在涵妮的额上，“你好好地休息吧，我告诉你，他会留在这儿！”

“可是，他在生气呢！”涵妮带着泪说，“他不理人呢！”

云楼再也按捺不住了，大踏步地走上前去，他拂开了杨子明和雅筠，一下子跪在涵妮面前的地秘上，用双手捧住了她的脸，他深深地凝视着她，眼光里带着狂野的、不顾一切的热情，他急促地说：

“听着，涵妮，我会留在这里！我会永远跟你在一起！我会照顾你，爱你，不离开你！哪怕我带给你的是噩运和不幸！”

雅筠瞪大了眼睛，望着云楼，满脸冻结着恐慌和惊怖，仿佛听到的是个死亡的宣判。

第九章

黎明来临了。

涵妮已经被送进卧室，在复病后的疲倦下睡着了。云楼也退回了自己的房间。坐在窗前的靠椅里，他看着曙色逐渐地染白了窗子，看着黎明的光亮一点点地透窗而入，他不想再睡了，脑中只是循环地、反复地想着涵妮。他不知道世界上有没有第二件类似的恋爱，那个被你深爱着的人，可能会因你的爱情而死。他几乎懊恼着爱上m了涵妮，但是，一想起涵妮那份柔弱，那份孤独，和那份她丝毫不加以掩饰的热情，他就又觉得满怀充满了对涵妮的痛楚的爱。涵妮，那是个多么特别的女孩！她的爱情那样专注、强烈和一厢情愿！一句温和的话都可以让她高兴致死，而一句冷淡的话却可以让她伤心致死！他怎能不爱上这女孩子呢！她能使铁石心肠，也为之泪下！

有人敲门，惊散了云楼的思潮，在他还没有答复之前，门开了，雅筠很快地走了进来。反手关上了房门，她靠在门上，眼光直视着云楼，用一种哀愁的、怨愤的语气说：

“云楼，你一定要置她于死地才放手吗？”

云楼跳了起来，他以坚定的眼光迎接着雅筠，觉得自己的血液在翻滚，沸腾。

“伯母！”他喊，“你这是什么话？”

“你不知道你在杀她吗？”雅筠急促地说，紧紧地盯着云楼的脸，“如果她再昏倒一次，天知道她还会不会醒来？云楼，你这是爱她吗？你这是在杀她！你知道吗？她不是一个正常的孩子，你别把你那些罗曼蒂克的梦系在她的身上！你要找寻爱情，到你的女同学身上去找，到翠薇身上去找！但是，你放掉涵妮吧！”

“伯母，”云楼激动了，有股怒气冲进了他的胸腔，“你说这话，好像你从没有恋爱过！”

雅筠一愣，云楼像是狠狠地打了她一棒，使她整个呆住了。是的，她的责备是毫无道理的事！这男孩子做错了什么？他爱上了涵妮，这不是他的过失呀！爱情原是那样不可理喻的东西，她有什么权利指责他不该爱涵妮呢？假若这样的爱是该被指责的，那么当初的自己呢？她昏乱了，茫然了，但是，母性保护幼雏的本能让她不肯撤退。她软化了，望

着云楼，她的声音里带着祈求："云楼，我知道我不该责备你，但是，你忍心让她死吗？"

"伯母！"云楼愤然地喊，血涌进了他的脑子里，一夜未睡使他的眼睛里布满了红丝。"我要她活着！活得好！活得快乐！活着爱人也被人爱！您懂吗？爱情不是毒药！我不是凶手！"

"爱情是毒药！"雅筠痛苦地说，"你不了解的，你还太年轻！"

"伯母，"云楼深深地望着雅筠，紧锁着眉头说，"无论如何，你现在让我不要爱涵妮，已经太迟了！即使我做得到，涵妮会受不了！您明白吗？你一直不给我解释的机会，你知道今晚的事故怎样发生的？你知道涵妮在楼下等我回来吗？你知道她如何哭着责备我要走吗？如何求我留下来吗？伯母，您的谎言把我们拴起来了！你现在无法赶我走，我留下来，涵妮死不了，我走了，涵妮才真的会活不下去。你相信吗？"

雅筠注视着云楼，这是第一次，她正视他，不再把他看成一个孩子。他不是孩子了，他是个成熟的男人，他每句话都有着分量，他的脸坚决而自信。这个男人会得到他所要的，他是坚定不移的，他是不轻易退缩的。

"那么，"雅筠咬了咬牙，"你爱她？"

"是的，伯母。"云楼肯定地说。

"你真心爱她？"雅筠再逼问了一句。

"是的，伯母。"云楼迎视着雅筠的目光。

"你爱她什么地方？"雅筠追问，语气中带着咄咄逼人的力量，"她并不很美，她没有受过高深的学校教育，她有病而瘦弱，她不懂得一切人情世故，她不能过正常生活……你到底爱她什么地方？"

"她美不美，这是个人的观点问题，美与丑，一向都没有绝对的标准，在我眼光里，涵妮很美。"云楼说，"至于其他各点，我承认她是很特别的，"望着雅筠，他深思地说，"或者，我就爱她这一份与众不同。爱她的没有一些虚伪与矫饰，爱她的单纯，爱她的稚弱。"

"或者，那不是爱，只是怜悯，"雅筠继续盯着他，"许多时候，爱

与怜悯是很难分野的。”

“怜悯中没有渴求与需要，”云楼说，“我对她不只有怜惜，还有渴求与需要。”

“好吧！”雅筠深吸了口气，“你的意思是说你爱定了她，决不放弃，是吗？”

“是的，伯母。”云楼坚决而有力地回答。

“你准备爱她多久呢？”

“伯母！”云楼抗议地喊，“您似乎不必一定要侮辱我，恕我直说，您反对我和涵妮恋爱，除了涵妮的病之外，还有其他的原因吗？”他的句子清晰而有力地吐了出来，他的目光也直视着雅筠，那神情是坚强、鲁莽，而略带敌意的。

雅筠再一次被他的话逼愣了，有别的原因吗？或者也有一些，她自己从没有分析过。经云楼这样一问，她倒顿时有种特别的感觉。看着云楼，这是个可爱的男孩子，这在她第一次见他的时候就发现了，如果有别的原因，就是她太喜欢他了。她曾觉得他对涵妮不利，事实上，涵妮又焉能带给他幸福与快乐？这样的恋爱，是对双方面的戕害，但是，在恋爱中的孩子是不会承认这个的，他们把所有的反对者都当做敌人。而且，压力越高，反抗的力量越强，她明白自己是完全无能为力了。

“你不用怀疑我，”她伤感地说，“我说过，假若涵妮是个健康而正常的孩子，我是巴不得你能喜欢她的。”凝视着云楼，她失去了那份咄咄逼人的气势，取而代之的，是一份软弱的、无力的感觉。“好了，云楼，我对你没什么话好说了，既然你认为你对涵妮的感情终身不会改变，那么，你准备娶她吗？”

“当我有能力结婚的时候，我会娶她的。”云楼说。

“可是，她不能结婚，我告诉过你的。”

“但是，您也说过，她的病有希望治好，是不？”云楼直视着雅筠。

“你要等到那一天吗？”雅筠问，“等到她能结婚的时候再娶她？”

“我要等。”

“好，”雅筠点了一下头，“如果她一辈子不能结婚呢？”

“我等一辈子！”

“云楼，”雅筠的目光非常深沉，语音郑重，“年轻人，你对你自己说的话要负责任，你知道吗？你刚刚所说的几个字是不应该轻易出口的，你可能要用一生的生命来对你这几个字负责，你知道吗？”

“我会对我的话负责，你放心。”云楼说，坦率地瞪着雅筠，带着几分恼怒。

雅筠慢慢地摇了摇头，还说什么呢？儿孙自有儿孙福，莫为儿孙做马牛！一切听天由命吧！转过身子，她打开了房门，准备出去。临行，她忽然又转回身子来，喊了一声：

“云楼！”

云楼望着她，她站在那儿，眼中含满了泪。

“保护她，”她恳求似的说，“好好爱她，不要伤害她，她像一粒小水珠一样容易破碎。”

“伯母，”云楼脸上的怒意迅速地融解了，他看到的是一个被哀愁折磨得即将崩溃的母亲，“我会的，我跟您一样渴求她健康快乐。您如果知道我对她的感情，您就能明白，她的生命也关乎着我的生命。”

雅筠点了点头，她的目光透过了云楼，落在窗外一个虚空的地方。窗外有雾，她在雾里看不到光明，看得到的只是阴影与不幸。

“唉！”她长叹了一声，“也罢，随你们去吧。但是，写信告诉你父亲，我不相信他会同意这件事。”

雅筠走了。云楼斜倚着窗子，站在那儿，看着阳光逐渐明朗起来，荷花池的栏杆映着阳光，红得耀眼。写信告诉你父亲！父亲会同意这事吗？他同样地不相信！但是，管他呢！目前什么都不必管，来日方长，且等以后再说吧！

阳光射进了窗子，室内慢慢地热了起来，他深呼吸了一下，到这时才觉得疲倦。走到床前，他和衣倒了下去，伸展着四肢，他对自己说，我只是稍微躺一躺。他有种经过了一番大战似的感觉，说不出来地松散，说不出来地乏力。杨伯母，你为什么反对我？他模糊地想着，我有什么不好？何以我一定会给涵妮带来不幸？何以？何以？涵妮，涵妮……所有脑中的句子都化成了涵妮，无数个涵妮，他阖上眼睛，睡着了。

他睡得很不安稳，一直做着噩梦，一忽儿是涵妮昏倒在地上，一忽儿是雅筠指责着说他是凶手，一忽儿又是父亲严厉的脸，责备他在台湾不务正业……他翻腾着，喘息着，不安地蠕动着身子，嘴里不住地，模糊地轻唤：

“涵妮，涵妮。”

一只清凉的小手按在他的额上，有人用条小手帕拭去了他额上的汗珠，手帕上带着淡淡的幽香，他陡地清醒了过来，睁大了眼睛，他一眼看到了涵妮！她坐在床前的一张椅子里，膝上放着一本他前几天才买回来的《纳兰词》，显然她已经在这儿坐了好一会儿了。她正俯身向他，小心翼翼地为他拭去汗珠。

“涵妮！”他喊着，坐起身来。“你怎么在这儿？”

“我来看你，你睡着了，我就坐在这儿等你。”涵妮说，脸上带着个温温柔柔、恬恬静静的笑，“我是不是把你吵醒了？你一直说梦话，出了好多汗。”

“天气太热了。”云楼说，坐正了身子。一把抓住了涵妮的小手，他仔细地审视她。

“你好了吗？怎么就爬起来了？你应该多睡一下。”

她怯怯地望着他，羞涩地笑了笑。

“我怕你走了。”她说。

“走了？走到哪儿？”

“回香港了。”

“傻东西！”他尽量装出呵责的口吻来，“你居然不信任我，嗯？”

她从睫毛底下悄悄地望着他，脸上带着更多的不安和羞涩，她低低地说：

“不是不信任你，我是不信任我自己。”

“不信任你自己？怎么讲？”

“我以为……我以为……”她吞吞吐吐地说着，脸红了。“我以为那只是我的一个梦，昨天晚上的事都是一个梦，我不大敢相信那是真的。”

云楼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他凝视着她，凝视得好长久好长久。然后，他轻轻地凑过去，轻轻地吻了她的唇，再轻轻地把她拥在胸前。他的嘴贴在她的耳际，低声地、叹息地说：

“你这个古怪的小东西，你把我每根肠子都弄碎了。你为什么爱我呢？我有哪一点值得你这么喜欢，嗯？”

涵妮没有说话。云楼抬起头来，他重新捧着她的面颊，深爱地、怜惜地看着她。

“嗯？为什么爱我？”他继续问，“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涵妮幽幽地说，深湛似水的眸子静静地望着他，“我就是爱你，爱你——因为你是你，不是别人，就是你！”她辞不达意，接着，却为自己的笨拙而脸红了。

“我说得很傻，是不是？你会不会嫌我笨？嫌我——什么都不懂！”

“这就是你可爱的地方，”云楼说，手指抚摩着她的头发，“你这么可爱，从头到脚。你的头发，你的小鼻子，你的嘴，你的一切的一切，”他喘息，低喊，“啊！涵妮！”他把头埋在她胸前，双手紧揽着她，声音压抑地从她胸前的衣服里透出来，“你使我变得多疯狂啊！涵妮！你一定要为我活得好好的！涵妮！”

“我会的，”涵妮细声地说，“你不要害怕，我没有怎么样，只是身

体弱一点，李大夫开的药，我都乖乖地吃，我会好起来，我保证。”

云楼看着她，看着那张被爱情燃亮了的小脸，那张带着单纯的信念的小脸。忽然，他觉得心中猛烈抽搐了一下，说不出来有多疼痛。他不能失去这个女孩！他绝不能！闭了一下眼睛，他说：

“记住，你跟我保证了的！涵妮！”

“是的，我保证。”涵妮微笑着，笑得好甜，好美，好幸福，“你变得跟我一样傻了。”她说，揉着他那粗糙的头发，“我们下楼去，好吗？屋里好热，你又出汗了。下楼去，我弹琴给你听。”

“我喜欢听你唱歌。”

“那我就唱给你听。”

他们下了楼，客厅里空无一人，杨子明上班去了，雅筠也因为连夜忙碌，留在自己的卧室里睡了。客厅中笼罩着一室静悄悄的绿。世界是他们的。

涵妮弹起琴来，一面弹，一面轻轻地唱起一支歌：

我怎能离开你，

我怎能将你弃，

你常在我心头，

信我莫疑。

愿两情长相守，

在一处永绸缪，

除了你还有谁，

和我为偶。

蓝色花一丛丛，

名叫做勿忘侬，

愿你手摘一枝，

永佩心中。

花虽好有时死，

只有爱能不移，

我和你共始终，

信我莫疑。

愿今生化作鸟，

飞向你暮和朝，

将不避鹰追逐，

不怕路遥。

遭猎网将我捕，

宁可死傍你足，

纵然是恨难消，

我亦无苦。

第十章

云楼刚刚把钥匙插进大门的锁孔里，大门就被人从里面豁然打开，涵妮那张焦灼的、期待的脸庞立刻出现在门口。云楼迅速地把双手藏在背后，用带笑的眼光瞪视着涵妮，嘴里责备似的喊着说：

“好呵！跑到院子里来晒太阳！中了暑就好了！看我告诉你妈去！”

“别！好人！”涵妮用手指按在嘴唇上，笑容可掬，“你迟了二十分钟回家，我等得急死了！”她看着他，“你藏什么东西？”

“闭上眼睛，有东西送你！”云楼说。

涵妮闭上了眼睛，微仰着头，睫毛还在那儿扇啊扇的。云楼看着她，忍不住俯下身子，在她唇上飞快地吻一下，涵妮张开眼睛来，噘噘嘴说：

“你坏！就会捉弄人！”

“进屋里去，给你一样东西！”

进到屋子里，涵妮好奇地看着他。

“你在捣什么鬼？”她问，“你跑过路吗？脸那么红，又一头的汗。”

“坐下来，涵妮！”

涵妮顺从地坐在一张躺椅中，椅子是坐卧两用的，草绿色的椅套。涵妮这天穿了件浅黄色的洋装，领口和袖口有着咖啡色的边，坐在那椅子里，说不出来的柔和和飘逸，云楼目不转睛地瞪着她，感叹地喊：“啊，涵妮，你一天比一天美！”

“你取笑我！”涵妮说，悄悄地微笑着。一份羞涩的喜悦染红了她的双颊，“你要给我什么东西呢？”

云楼的手从背后拿到前面来了，出乎意料地，那手里竟拎着一个小篮子。涵妮瞪大了眼睛，惊异地瞧着，不知道云楼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接着，她的眼睛就瞪得更大了，因为，云楼竟从那篮子里抱出一只白色长毛的、活生生的、纯种北京小狗来。那小狗周身纯白，却有一个小黑鼻头和一对滚圆的、乌溜溜转着的小黑眼珠，带着几分好奇似的神情，它侧着头四面张望着，却乖乖地伏在云楼手上，不叫也不挣扎。那白色的毛长而微卷，松松软软的，看起来像个玩具狗，也像个白色的绒球。涵妮惊呼了一声，叫着说：

“你哪儿弄来的？我生平没看过比这个更可爱的东西！”

“我知道你会喜欢！”云楼高兴地说，把那只小狗放在涵妮的怀里，

涵妮立即喜悦地抱住了它，那小狗也奇怪，到了涵妮怀里之后，竟嗅了嗅涵妮的手，伸出小舌头来，舔了舔她，然后就伏在涵妮身上，伸长了前面两个爪子，把头放在爪子上，蛮惬意地睡起觉来了。涵妮高兴得大叫了起来：

“它舔我！它舔我呢！你看！云楼！你看它那副小样子！它喜欢我呢！你看！云楼，你看呀！”

“它知道你是它的主人。”云楼笑着说。

“我是它的主人！”涵妮喘了口气，“你是说，我可以养它吗？我可以要它吗？”

“当然啦！”云楼望着涵妮那副高兴得不知怎样才好的样子，禁不住也沾染了她的喜悦，“我原是买了来送给你的呀！这样，当我去上课的时候，你就有个伴了，你就有事做了！不会寂寞了，是不是？”

“哦，云楼，”涵妮紧抱着那只小狗，眼睛却深深地瞅着云楼，“你怎么对我这样好！你怎么对我这样好呢！你什么事都代我想到了，你一定会惯坏我的，真的！”她闪动的眼里有了泪光。“哦！云楼！”

“好了，别傻，涵妮！”云楼努力做出呵责的样子来，因为那多情而易感的孩子显然又激动了，“快一点，你要帮它想一个名字，它还没名字呢！”

“我帮它想名字吗？”涵妮低着头，抚弄着那只小狗，又侧着头，看看窗外，一股深思的神情。那正是黄昏的时分，落日的光从窗口透了进来，在涵妮的鼻梁上、额前、衣服上和手上镶上了一道金边。她抱着狗，满脸宁静的、温柔的表情，坐在那落日余晖之中，像一幅画，像一首诗，像一个梦。

“我叫它洁儿好吗？它那么白，那么干净，那么纯洁。”涵妮说，征求地看着云楼。

云楼的心思在别的地方，瞪视着涵妮，他嚷着说：

“别动，就这个样子！不要动！”

抛下了手里的书本，他转身奔上楼去，涵妮愕然地看着他，不知他

在忙些什么。只一忽儿，云楼又奔了下来，手里拿着画架和画笔。站在涵妮面前，他支起了画架，钉上了画布，他说：

“你别动，我要把你画下来！”

涵妮微笑着，不敢移动，她怀里的小狗也乖乖地伏着和它的主人同样地听话。云楼迅速地在画布上勾画着，从没有一个时刻，他觉得创作的冲动这样强烈地奔驰在他的血管中，涵妮那副姿态，那种表情，再加上黄昏的光线的陪衬，使他急切地想把这一刹那的形象抓住。他画着，画着，画得那么出神和忘我，直到光线暗了，暮色慢慢地游来了，小狗也不耐地蠕动了。

“乖，”涵妮悄悄地对小狗说着话，“别动，洁儿，我们的云楼在画画呢！乖，别动，等会儿冲牛奶给你吃，乖啊！洁儿。”

雅筠从楼上下来了，看到这一幕，她吃了一惊。

“你们在干吗？”

“嘘！”涵妮说，“他在画画呢！”

光线已经不对了，云楼抛下了画笔。

“好了，休息吧。”他笑了笑，走到涵妮面前，俯身望着她，“累了吗？我不该让你坐这样久！”

“不累，”涵妮站了起来，“我要看你把我画成什么样子！”抱着小狗，她站到画架前面。那是张巨幅油画，虽然只勾了一个轮廓，却是那么传神，那么逼真，又那么美！涵妮喘了口气：“你把我画得太美了，我没有这样美！”

雅筠也走了过来，开亮了灯，她审视着这张画。她对艺术一向不是外行，看了这张起草的稿子，她已经掩饰不住心中的赞美，这会成为一张杰出的画，一个艺术家一生可能只画出一张的那种画！画的本身不止乎技巧，还有灵气。

“很不错，云楼。”她由衷地说。

“我们明天再继续。”云楼笑着，把画笔浸在油中，收拾着那一大堆

乱七八糟的油彩。“你快去喂饱你的洁儿吧，它显然饿极了。”

涵妮捧起小狗来，给雅筠看，笑着说：

“妈！你看云楼送给我的！不是世界上最可爱的一只小狗吗？”

雅筠望着那个美丽的小动物，心中有点讶异，怎么自己就从没有想起过让涵妮养个小动物呢？

“是的，好可爱！”雅筠说。

“我带它去厨房找吃的！”涵妮笑着，抱着小狗到厨房里去了。

这儿，雅筠和云楼对视了一眼，自从上次他们谈过一次话之后，雅筠和云楼之间就一直有种隔阂，有一道墙，有一道鸿沟，有一段距离。这是难以弥补的，雅筠深深了解，在一段恋爱中扮演阻挠者是多可恶的事！她不由自主地叹息了一声。

“伯母，”云楼警觉地看了看雅筠，“您不必太烦恼，过去一个月以来，涵妮的体重增加了一公斤。”

“我知道，”雅筠说，深深地注视着云楼，“或者你是对的，对许多病症，医药是人力，爱情却是神力！”

云楼笑了。抬起画架，他把它送进楼上自己的房间中，再回来收拾了画笔和水彩。涵妮从厨房里跑出来了，她身后紧跟着洁儿，移动着肥肥胖胖的小脚，那小东西像个小白球般在地毯上滚动。涵妮一边跑着，一面笑不可仰，她冲到云楼身边，抓着云楼的手说：

“你瞧它，它跟我跑，我到哪儿它就到哪儿！”

云楼凝视着涵妮那张白皙柔润的脸庞，咳了一声，清清喉晚说：

“唔，我想我不该弄这个小狗来给你！”

“怎么？”涵妮惊愕地问。

“我已经开始跟它吃醋了。”云楼一本正经地说。

“哦！”涵妮轻喊，脸红了。扬起睫毛，她的眼睛天真而生动地盯着云楼，她小小的手划着云楼的脸，从云楼的眉毛上划下来，落在他脸上，落在他唇边拉长了的嘴角上，落在他多日未剃胡子的下巴上。她的声音娇娇柔柔地响了起来：“哦！你常说我傻，我看，你比我还傻呢！”

雅筠悄悄地退出了房间，这儿是一对爱人的天地，这两个年轻人都是在任何场合中，都决不掩饰他们的情感的。她退走了。把世界留给他们吧。

云楼一把抓住了涵妮的小手。他看到雅筠退走了。

“你在干吗？”

“我要把你脸上这些皱纹弄弄平，”涵妮说，抽出手来，继续在他眉心和唇角处划着，“好人，别皱眉头啊，好人，别挎着脸啊！”

她的声音那样软软的，那样讨好的，那样哄孩子一般的，云楼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再捉住了她的手，他把她一拉，她就整个倾倒在他怀里了，他们两人都笑着，笑得好开心，她倒在他怀中，头倚着他的胳膊，一直咯略地笑个不停。云楼紧揽住她，瞪视着她那姣柔不胜的脸庞，笑从他唇边消失了，他的下巴贴着她的额，他说：

“别笑了！”

她仍然在笑，他说：

“我要吻你了！”

她依然在笑，于是他把她抱到沙发上，让她躺下来，他贴上去，一下子用唇堵住了那爱笑的小嘴，她的胳膊揽住了他的脖子，他吻她，缠绵地，热烈地，细腻地。她喘不过气来了，挣开了他的怀抱，她笑着说：

“我要窒息了。”

他在沙发前的地毯上躺了下来，拖了一个靠热枕着头，她俯伏在沙发上，从上面望着他。洁儿跑过来了，好奇地用肥胖小爪子拨了拨云楼的头发。涵妮又笑了起来，笑得好开心好开心。用手抚弄着云楼那满头乱发，她说：

“你该理发了。胡子也不剃，你把艺术家不修边幅的劲儿全学会了。”

云楼仰望着她，她的头伸在沙发外面，长发垂了下来，像个帘子，静幽幽地罩着一张美好的脸庞。他伸手碰碰她的面颊，说：

“涵妮！”

“嗯？”她轻轻地答应了一声。

“我好爱你。”他说。

她望着他，面颊贴在沙发的边缘上，笑意没有了，她的手抚摩着他的衣领，她那乌黑的眼珠深沉而迷蒙地望着他。好半天，她才低声地说：

“云楼，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

“带我去医院，好好地检查一次。”

“涵妮？”他一惊，愕然地瞪着她。

“我要知道我到底怎么了？”她说，“我要把那个病治好。”她凝视着他，“我不要死，云楼，我要为你而活着。”

云楼咬了一下牙，他的手停在她的下巴上。

“谁说你有病？”他掩饰地问，“你不是好好的吗？只是生来就身体弱，有点贫血，你要多吃一点，多休息，就会慢慢地好起来，你知道吗？”

她摇了摇头。

“不是的，你们在瞒我，我知道。”她的目光搜索地望进他的眼底，“云楼，我以前对生死并不怎么在意，我很早就知道我有病，但是，我想，生死有命，我活着，是给父母增加负担，我并不快乐，我寂

寞而孤苦，死亡对我不是件很可怕的事。但是，现在不同了，我要为你而活着，我要跟你过正常的生活，我不要你因为我而整天关在家里，我要嫁给你，我要……”她毫不畏缩地，一口气地说了出来，“给你生儿育女。”

云楼呆住了。涵妮这一串话引起他内心一阵强大的震动。自从和涵妮恋爱以来，他一直对涵妮的病避讳着，他不敢去想，也拒绝去想这个问题。现在，涵妮把它拉到眼前来了，这刺痛了他。

“别胡思乱想，涵妮，”他强忍着内心的一股尖锐的痛楚，勉强地说，“我告诉你你很好，你就不要再乱想吧！等我毕业了，等我有了工作，我们可以结婚，到那时候，你的身体也好了……”他忽然说不下去了，一种不幸的预感使他颤栗了一下，他坐起身子来，天知道！这些会是空中楼阁的梦话吗？望着涵妮，他喊：“涵妮！”

涵妮看着他，然后，她也坐起身子，一把抱住了他的头，她揉着他的头发，温和地，带笑地说：

“好了，好了，我们不谈这个。再谈你要生气了！”推开他的身子，她打量着他，皱了皱眉。“你为什么又垮着脸了？来！洁儿！”她俯身从地上抱起洁儿，把它放到云楼的眼前，嘻笑地说，“洁儿，你看他把眉头皱起来，多难看啊！你看他培着一张脸，好凶啊！你看他把嘴唇拉长了，像个驴子……”

“涵妮！”云楼喊着，把小狗从她手上夺下，放到地板上去。他一把抱紧了她，抱得那么紧，好像怕她会飞了。他沉痛地喊着：“听着！涵妮！你会活得好好的，会跟我生活一辈子，会……”他说不下去了，捧着她的脸，他颤栗地望着她，“涵妮！”

她笑着，笑得好美好甜。

“云楼，当然我会的，”她做出一副天真的表情来，“你干吗这样瞪着我呀！”

“我爱你，涵妮，你不知道有多深。”他近乎痛苦地说。

“我知道，”她迅速地说，不再笑了，她深深地望着他，“别烦恼，云楼，我告诉你一句话，活着，我是你的人，死了，我变作鬼也跟着

你！”

“涵妮！”他喊着，“涵妮，涵妮，涵妮。”他吻着她，她的头发，她的额，她的面颊，她的唇。他吻着，带着深深的、颤栗的叹息，“涵妮！”

第十一章

推开了云楼的房门，涵妮轻悄悄地走了进去。一面回头对走廊里低喊：

“洁儿！到这儿来！”

洁儿连滚带爬地奔跑了过来，它已经不再是一只可以抱在怀里的小狗了，两个月来，它长得非常之快，足足比刚抱来的时候大了四五倍。跟在涵妮脚下，他们一起走进云楼的房间。这正是早上，窗帘垂着，房里的光线很暗，云楼睡在床上，显然还高卧未醒。涵妮站了几秒钟，对床上悄悄地窥探着，然后，她蹲下身子来，对洁儿警告地伸出一个手指，低声地说：

“我们要轻轻的，不要出声音，别把他吵醒了，知道吗？”

洁儿从喉咙里哼了几声，像是涵妮的答复。涵妮环室四顾，又好气又好笑地对洁儿挤了挤眼睛，叹息地说：

“他真乱，可不是吗？昨天才帮他收干净的屋子，现在又变成这样了！他可真不会照顾自己啊，是不是？洁儿？”

真的，房间是够乱的，地上丢着换下来的袜子和衬衫，椅背上搭着毛衣和长裤，桌子上画纸、铅笔、油彩、颜料散得到处都是。墙角堆着好几张未完成的油画。在书桌旁边，涵妮那张巨幅的画像仍然竖在画架上，用一块布罩着。涵妮走过去，掀起了那块布，对自己画像看了好一会儿，这张画像进展得很慢，但是，现在终于完工了。画像中的少女，有那么一份柔弱的、楚楚可人的美，脸上带着一种难以描叙的、超凡的恬静。涵妮叹了口气，重新罩好了画，她俯身对洁儿说：

“他是个天才，不是吗？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画家！不是吗？”

走到桌边，她开始帮云楼收拾起桌子来，把画笔集中在一块儿，把揉皱了的纸团丢进字纸篓，把颜料收进盒子里……她忙碌地工作着，收拾完了桌子，她又开始整理云楼的衣服，该收的挂进了衣橱，该穿的放在椅子上，该洗的堆在门口……她工作得勤劳而迅速，而且，是小心翼翼地、不出声息地，不时还对床上投去关怀的一瞥。接着，她发现洁儿叼着云楼的一条领带满屋子乱跑，她跑了过去，抓着洁儿，要把领带从它嘴里抽出来。

“给我！洁儿！”她轻叱着，“别跟我顽皮哩！洁儿！快松口！”

洁儿以为涵妮在跟它玩呢，一面高兴地摇着尾巴，一面紧叼着那条领带满屋子乱转，喉咙里还不住发出呜呜的声音。涵妮追逐着它，不住口地叫着：

“给我呀！洁儿！你这顽皮的坏东西！你把领带弄脏了！快给我！”

她抓住领带的一头，死命地一拉，洁儿没叼牢，领带被拉走了，它开始不服气地叫了起来，伏在地上对那条领带狺狺作势，仿佛那是它的敌人一般。涵妮慌忙扑了过去，一把握住了洁儿的嘴巴，嘴里喃喃地、央告似的低语着：

“别叫！别叫！好乖，别叫！你要把他吵醒了！洁儿！你这个坏东西！别叫呀！”

一面说着，她一面担忧地望向床上。云楼似乎被惊扰了，可是，他并没有醒，翻了一个身，他嘴里模糊地唔了一声，又睡着了。涵妮悄悄地微笑了起来，对着洁儿，她忍俊不禁地说：

“瞧！那个懒人睡得多香呀！有人把他抬走他都不会知道呢！”

站起身来，她走到床边，用无限深爱的眸子，望着云楼那张熟睡的脸庞，他睡着的脸多平和呀！多宁静呀！棉被只搭了一个角在身上，他像个孩子般会踢被呢！也不管现在是什么季节了，中秋节都过了，夜里和清晨是相当凉的呢！她伸出手去，小心地拉起了棉被，轻轻地盖在他的身上。可是，突然间，她的手被一把抓住了，云楼睁开了一对清醒白醒的眼睛，带笑地瞪视着她，说：

“那个懒人可真会睡呀！是不是？有人把他抬走他都不知道呢！”

涵妮吃了一惊，接着就叫着说：

“好呀！原来你在装睡哄我呢！你实在是个坏人！害我一点声音都不敢弄出来！你真坏！”说着，她用拳头轻轻地播击着他的肩膀。

他笑着抓住了她的拳头，把她拉进了怀里，用手臂圈住她，他说：

“我的小妇人，你忙够了吗？”

“你醒了多久了？”涵妮问。

“在你进房之前。”

“哦！”涵妮瞪着他，“你躺在那儿，看我像个傻瓜似的踮着脚做事，是吗？”

“我躺在这儿，”云楼温柔地望着她，“倾听着你的声音，你的脚步，你收拾屋子的声音，你的轻言细语，这是享受，你知道吗？”

她凝视着他，微笑而不语，有点儿含羞带怯的。

“累了吗？”他问。

“不。”她说，“我要练习。”

“练习做一个小妻子吗？”

她脸红了。

“你不会照顾自己嘛！”她避重就轻地说。

他翻身下了床，一眼看到洁儿正和那条领带缠在一起，又咬又抓的，闹得个不亦乐乎。云楼笑着说：

“瞧你的洁儿在干吗？”

“啊呀！这个坏东西！”涵妮赶过去，救下了那条领带，早被洁儿咬破了。望着领带，涵妮默然良久，半晌都不说话，云楼看了她一眼，说：

“怎么了？一条领带也值得难过吗？”

“不是，”涵妮幽幽地说，“我想上一趟街，我要去买一样东西送给你。”

云楼怔了怔，凝视着她。

“你到底有多久没有上过街了？涵妮？”

“大概有一年多了。”涵妮说，“我最后一次上街，看到街上的人那么多，车子那么多，我越看头越昏，越看头越昏，后来就昏倒在街上了。醒来后在医院里，一直住了一个星期的医院才出院，以后妈妈就不让我上街了。”

云楼沉吟了片刻，然后下决心似的说：

“我要带你出去玩一趟。”

“真的？”涵妮兴奋地看着他，“你不可以骗我的！你说真的？”

“真的！”云楼穿上晨衣，沉思了一会儿，“今天别等我，涵妮。我一整天的课，下课之后还有点事，要很晚才回家。”

“不回来吃晚饭吗？”

“不回来吃晚饭了。”

涵妮满脸失望的颜色。然后，她抬起头来看着他，天真地说：

“我还是等你，你尽量想办法回来吃晚饭。”

“不要，涵妮，”云楼托起了她的下巴，温和地望着她，“我绝不可能赶回来吃晚饭，你非但不能等我吃饭，而且，也别等我回家再睡觉，我不一定几点才能回来，知道吗？你要早点睡，睡眠对你是很重要的！”

她怪委屈地注视着他。

“你要到哪里去呢？”

“跟一个同学约好了，要去拜访一个教授。”云楼支吾着。

“很重要吗？非去不可吗？”涵妮问。

“是的。”

涵妮点了点头，然后，她故作洒脱地甩了甩头发，唇边浮起了一个近乎“勇敢”的笑，说：

“好的，你去办事，别牵挂着我，我有洁儿陪我呢，你知道。我不会很闷的，你知道。”

云楼微笑了，看到涵妮那假装的愉快，比看到她的忧愁更让他感到老大的不忍，但是，他今晚的事非做不可，事实上，早就该做了。拍了拍涵妮的面颊，他像哄孩子似的说：

“那么你答应我了，晚上早早地睡觉，不等我，是吗？如果我回来你还没睡，我会生气的。”

“你到底要几点钟才回来？”涵妮担忧了，“你不是想逃跑吧？我一天到晚这样黏你，你是不是对我厌烦了？”

“傻瓜！”云楼故意呵责着，“别说傻话了！”打开房门，他向浴室走去，“我要赶快了，九点钟的课，看样子我会迟到了！”

“我去帮你盛一碗稀饭凉一凉！”涵妮说，带着洁儿往楼下跑。

“算了！我不吃早饭了，来不及吃了！”

“不行不吃的！”涵妮嚷着，“人家特地叫秀兰给你煎了两个荷包蛋！”

云楼摇了摇头，叹口气，看着涵妮急急地赶下楼去。涵妮，涵妮，他想着，你能照顾别人，怎么不多照顾自己一些呢！但愿你能强壮一些儿，可以减少多少的威胁，带来多大的快乐啊！

吃完了早饭，云楼上课去了。近来，为了上课方便，减少搭公共汽车的麻烦，云楼买了一辆90CC的摩托车。涵妮倚着大门，目送云楼的摩托车去远，还兀自在门边伸长了脖子喊：

“骑车小心一点啊！别骑得太快啊！”

云楼骑着摩托车的影子越来越小了，终于消失在巷子转弯的地方。涵妮叹了口气，关上了大门，一种百无聊赖的感觉立即对她包围了过来。抬头看看天，好蓝好蓝，蓝得耀眼，有几片云，薄薄的、高高的，轻缓地移动着。阳光很好，照在人身上有种懒洋洋的感觉。这是秋天，不冷不热的季节，花园里的菊花开了。她慢慢地移动着步子，在花园中走来走去，有两盆开红色小菊花的盆景，是云楼前几天买来的，他说这种菊花名叫做“满天星”，满天星，好美的名字！几乎一切涉及云楼的事物都是美的，好的。她再叹了口气，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叹气，只觉得心中充满了那种发泄不尽的柔情。望着客厅的门，她不想进去，怕那门里盛满的寂寞，没有云楼的每一秒钟都是寂寞的。转过身子，她向荷花池走去，荷花盛开的季节已经过了，本来还有着四五朵，前几天下了一场雨，又凋零了好几朵，现在，就只剩下了两朵残荷，颜色也不鲜艳了，花瓣也残败了。她坐在小桥的栏杆上，呆呆地凝望着，不禁想起《红楼梦》中，黛玉喜欢李义山的诗“留得残荷听雨声”的事来。又联想起前几天在云楼房里看到的一阕纳兰词，其中有句子说：

“风絮飘残已化萍，泥莲刚倩藕丝萦，珍重别拈香一瓣，记前生。”

她猛地打了个寒战，莫名其妙地觉得心头一冷。抬起头来，她迅速地摆脱了有关残荷的思想。她的目光向上看，正好看到云楼卧室的窗子，她就坐在那儿，对着云楼的窗子痴痴地发起呆来。

她不知道坐了多久，直到洁儿冲开了客厅的纱门，对她奔跑了过来。一直跑到她的面前，它跳上来，把两个前爪放在她的膝上，对她讨好地叫着，拼命摇着它那多毛的尾巴。涵妮笑了，一把抱住洁儿的头，

她抚弄着它的耳朵，对它说：

“你可想他吗？你可想他吗？他才出门几分钟，我就想他了，这样怎么好呢？你说！这样怎么办呢？你说！”

洁儿“汪汪”地叫了两声，算是答复，涵妮又笑了。站起身来，她伸了个懒腰，觉得浑身慵慵懒懒的。带着洁儿，她走进了客厅，向楼上走去。在云楼的门前，她又站了好一会儿，才依依地退向自己的房间。

经过父母的卧室时，她忽然听到室内有压低的、争执的声音，她愣了愣，父母是很少争吵的，怎么了？她伸出手来，正想敲门，就听到杨子明的一句话：

“你何必生这么大气？声音小一点，当心给涵妮听见！”

什么事是需要瞒她的？她愕然了。缩回手来，她不再敲门，仁立在那儿，她呆呆地倾听着。

“涵妮不会听见，她在荷花池边晒太阳，我刚刚看过了。”这是雅筠的声音，带着反常的急促和怒意，“你别和我打岔，你说这事现在怎么办？”

“我们能怎么办？”子明的语气里含着一种深切的无可奈何，“这事我们根本没办法呀！”

“可是，孟家在怪我们呢！你看振寰信里这一段，句句话都是责备我们处理得不得当，我当初就说该让云楼搬到宿舍去住的！振寰的脾气，我还有什么不了解的！你看他这句话，他说：‘既然有这样一个女儿，为什么要让云楼和她接近？’这话不是太不讲理吗？”

“他一向是这样说话的，”杨子明长吁了一声，“我看，我需要去一趟香港。”

“你去香港也没用！他怪我们怪定了，我看，长痛不如短痛，还是让云楼……”

“投鼠忌器啊！”杨子明说得很大声，“你千万不能轻举妄动！稍微不慎，伤害的是涵妮。”

“那么，怎么办呢？你说，怎么办呢？”

“我回来再研究，好吧？我必须去公司了！”杨子明的脚步向门口走来。涵妮忘记了回避，她所听到的零星片语，已经使她惊呆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这事竟是牵涉到她和云楼的！云楼家里不赞成吗？他们反对她吗？他们不要云楼跟她接近吗？他们不愿接受她吗？她站在那儿，惊惶和恐惧使她的血液变冷。

房门开了，杨子明一下子愣住了，他惊喊：

“涵妮！”

雅筠赶到门口来，她的脸色变白了。

“涵妮！你在这儿干吗？”她紧张地问，看来比涵妮更惊惶和不安。

“我听到你们在吵架，”涵妮的神志恢复了，望望杨子明又望望雅筠，她狐疑地说：“你们在吵什么？我听到你们提起我和云楼。”

“哦，”雅筠迅速地冷静了下来，“我们没吵架，涵妮，我们在讨论事情。”

“讨论什么？我做错了什么吗？”

“没有，涵妮，没有。”雅筠很快地说，“我们谈的是爸爸去不去香港的事，与你们没什么关系。”

但是，他们谈的确与涵妮有关系，涵妮知道。看了看雅筠，既然雅筠如此迫切地要掩饰，涵妮也就不再追问了。带着洁儿，她退到自己的卧室里，内心中充满了困扰与惊惧的感觉。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她不住自问着，为什么母亲和父亲谈话时的语气那样严重？抱着洁儿，她喃喃地说：

“他们在瞒我，洁儿，他们有件事情在瞒着我，我要问云楼去。”

于是，涵妮有一整天神思不属的日子。每当门铃响，她总以为是云楼提前回来了，他以前也曾经这样过，说是要晚回来，结果很早就回来了，为了带给她一份意外的惊喜。但是，今天，这个意外一直没有来到，等待的时间变得特别地漫长，每一分，每一秒都是那样滞重地拖过

去的。晚饭后，她弹了一会儿琴，没有云楼倚在琴上望着她，她发现自己就不会弹琴了。她总是要习惯性地抬头去找云楼，等到看不见人之后，失意和落寞的感觉就使她兴致索然。这样，只弹了一会儿，她就弹不下去了。阖上琴盖，她懒洋洋地倚在沙发中，用一条项链逗弄着洁儿。雅筠望着她，关怀地问：

“你怎么了？”

“没有什么，妈妈。”她温温柔柔地说。

雅筠看着那张在平静中带着紧张、热情中带着期待的脸庞，她知道她是怎么回事。暗中叹息了一声，她用画报遮住了脸，爱情，谁能解释这是个什么神秘的东西？能使人生，亦能使人死。它带给涵妮的，又将是什么呢？生？还是死？

晚上九点钟，电话铃响了，出于本能，涵妮猜到准是云楼打来的，跳起身子，她一把抓住电话筒，果然，云楼的声音传了过来：

“喂！涵妮？”

“是的，云楼，我在这儿。”

“你怎么还没睡？”云楼的声音里带着轻微的责备。

“我马上就去睡。”涵妮柔顺地说。

“那才好。我回来的时候不许看到你还没睡！”

“你还要很久才回来吗？”涵妮关心地。

“不要很久，但是你该睡了。”

“好的。”

“你一整天做了些什么？”云楼温柔地问着。

“想你。”涵妮痴痴地答复。

“傻东西！”云楼的责备里带着无尽的柔情，“好了，挂上电话就上

楼去睡吧！嗯？”

“好！”

“再见！”

“再见。”

涵妮依依不舍地握着听筒，直到对面挂断电话的咔嗒声传了过来，她才慢慢地把听筒挂好。靠在小茶几上，她眼里流转着盈盈的醉意，半天才懒懒地叹了口气，慢吞吞地走上楼，回到卧室去睡了。躺在床上，她开亮了床头的小台灯，台灯下，一张云楼的四吋照片，嵌在一个精致玲珑的小镜框里，她凝视着那张照片，低低地说：

“云楼，你在哪里呢？为什么不回来陪我？为什么？为什么？你会对我厌倦吗？会吗？会吗？”拿起那个镜框，她把它抱在胸前，闭上眼睛，她做梦般轻声低语：“云楼，你要多爱我一些，因为我好爱好爱你！”

第十二章

同一时间，云楼正坐在李大夫的客厅中，跟李大夫做一番恳切的长谈。他来李家已经很久了，但是，李大夫白天在某公立医院上班看病，晚上，自己家里也有许多病人前来应诊，所以非常忙碌。云楼一直等到李大夫送走了最后一个病人，才有机会和李大夫谈话。坐在那儿，云楼满面忧愁地凝视着对方。李大夫却是温和而带着鼓励性的。

“你希望知道些什么？”他望着云楼问。

“涵妮。她到底有希望好吗？”云楼开门见山地问。

李大夫深深地看着云楼，沉吟了好一会儿。

“你要听实话？”

“当然，我要坦白的，最没有保留的，最真实的情形。”

李大夫点燃了一支烟，连抽了好几口，然后，他提起精神来，直望着云楼说："如果我是你，我宁愿不探究真相。"

"怎么？"

"因为真相是残忍的。"李大夫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说坦白话，她几乎没有希望痊愈，除非……"

"除非什么？"

"除非我们的医学有惊人的进步。进步到可以换一个心脏或是什么的。但，这希望太渺茫了。涵妮的情形是，不继续恶化就是最好的情况。换言之，我们能帮助她的，就是让她维持现状。"

云楼深吸了口气。

"那么，她的生命能维持多久呢？"他鼓起勇气问。

"心脏病患者的生命是最难讲的，"李大夫深思地说，"可能拖上十年二十年，也可能在任何一刹那间就结束了。涵妮的病况也是这样，但她的病情有先天的缺陷，又有后天的并发症，所以更加严重一些，我认为……"他顿住了，有些犹豫。

"怎么？"云楼焦灼地追问着。

"我认为，"李大夫坦白地看着他，"她随时可以死亡。她的生命太脆弱了，你要了解。"

云楼沉默了，虽然他一开始就知道涵妮的情形，但是，现在从涵妮的医生嘴里再证实一次，这就变成不容人抗拒的真实了。咬着牙，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死亡的阴影像个巨魔之掌，伸张在那儿，随时可以抓走他的幸福、快乐和一切。

"不过，"李大夫看出他的阴沉及痛苦，又安慰地说，"我们也可以希望一些奇迹，是吧？在记载上，也有许多不治之症，在一些不可思议的、神奇的力量下突然不治而愈。这世界上还是有许多科学不能解释的事的，我们还犯不着就此绝望，是不是？"

云楼抬头看了李大夫一眼，多空泛的句子！换言之，科学对于涵妮

已经没有帮助了，现在需要的是神力而不是人力。他下意识地望了望窗外黑暗的天空，神，你在哪儿？你在哪儿？

“请告诉我，”他压抑着那份痛楚的情绪，低声地说，“我能带她出去玩吗？看看电影，逛逛街，到郊外走走，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可以吗？”

李大夫沉吟良久，然后说：

“应该是可以的，但是，记住，她几乎是没有抵抗力的，她很容易感染一切病症，所以公共场合最好少去。以前，她曾经在街上昏倒过，必须避免她再有类似的情形发生。再加上冷啦暖啦都要特别小心……”他定住了，叹了口气，“何必要带她出去呢？”

“她像一只关在笼子里的小鸟。”云楼凄然地说。

“她已经被关了很久了，”李大夫语重心长，“别忘了，关久了的鸟就不会飞了，别冒险让她学飞。”

“你的意思是，她根本不适宜出门，是吗？”云楼凝视着医生。

“我很难回答你这个问题，”李大夫深吸了一口烟，又重重地喷了出来，“我看着涵妮长大，当她的医生当了十几年，从许多年以前，我就担心着有一天她会长睡不醒。可是，她熬到现在了，她身上似乎有股精神力量支持着她，尤其最近，她体重增加，贫血现象也有进步，我想，这是你的功劳。”他望着云楼，笑了笑，“所以我说，说不定会有种神奇的力量让她度过难关。至于她能不能出门的问题，以医学观点来论，最好是避免，因为舟车劳顿，风吹日晒，都可能引起她别的病，而她身体的状况，是任何小病症，对她都可能造成大的不幸。可是，也说不定你带她出去走走，对她反而有利，这就不是医学范围之内的事了，谁知道呢？”

“我懂了，”云楼点了点头，“就像她母亲说的，她是一粒小水珠，碰一碰就会碎掉。”

“是的，”李大夫又喷了一口烟，“我们只能尽人力，听天命。”

“那么，她也不能结婚的了？”

“当然，”李大夫的目光严重而锐利，“她绝不能过夫妇生活，所以，我还要警告你，必要的时候，要疏远一点，否则，你不是爱她，而是害她了。”

云楼闭了闭眼睛，耳畔，清晰地浮起涵妮的声音：“我要嫁给你，我要跟你生儿育女！”

像一根鞭子，对他兜心地猛抽了一下，他疼得跳了起来。啊，涵妮，涵妮，涵妮！

从李大夫家出来，夜已经深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天空中竟飘着些儿细雨，冷冷的，凉凉的，带着深秋的寒意。他骑上摩托车，一种急需发泄的痛楚压迫着他，他不想回家，发动了马达，他向着冷雨寒风的街头冲了过去。加快了速度，他不辨方向地在大街小巷中飞驰。雨淋湿了他的头发，淋湿了他的面颊，淋湿了他的毛衣，好凉好凉，他一连打了两个寒战。寒夜中的奔驰无法减少他心中郁积的凄惶和哀愁，他把速度加得更快，更快，不住地飞驰，飞驰……在雨中，在深夜，在恻恻的秋风里。

前面来了一辆计程车，他闪向一边，几乎撞到一根电杆木上，他紧急煞车，车子发出惊人的“嗤”的尖响，他几乎摔倒，腿在车上刮了一下，撑在地面上，好不容易地维持了身子的平衡，他甩了甩头，雨珠从头发上甩落了下来。用手摸摸湿漉漉的头发，他清醒了。站在街灯下面，他看着自己的影子，瘦瘦长长地投在地面的雨水中。

“涵妮，但愿你在这儿，我能和你在雨雾中，从黑夜走到天明。”

他喃喃地说着。近来，他发现自己常有对一切东西呼唤涵妮的习惯。涵妮，这名字掠过他的心头，带着温暖，带着凄楚，带着疼痛的深情。跨上了车子，他想发动马达，这才发现腿上有一阵痛楚，翻开裤管，腿上有一条大口子，正流着血，裤管也破了。皱了皱眉，他用手帕系住伤口，骑上车子，向归途驶去。

走进大门，客厅的灯光使他紧锁了一下眉，谁？不会是涵妮吧？自己的模样一定相当狼狈。把车子推进了车房，正向客厅走去，客厅的门开了，一个细嫩的、娇柔的声音怯怯地喊着：

“云楼，是你吗？”

涵妮！云楼的眉毛立即虬结在一起，心中掠过一阵激动的怒意，叫你睡，你就不睡！这样身体怎么可能好！怎么可能有健康的一日！这样单薄的身子，怎禁得起三天两头的熬夜！他大踏步地跨进了客厅，怒意明显地燃烧在他的眼睛里，涵妮正倚门站着，睡衣外面罩了件紫色红边的晨褛，在夜风中仍然不胜瑟缩。看到云楼，她高兴地呼叫着：

“你怎么这个时候才回来？我急死了，我以为你……”她猛然住了口，惊愕而恐慌地望着他，“你怎么了？你浑身都是水，你……”

“为什么不去睡觉？”云楼打断了她，愤愤地问，语气里含着严重的责备和不满。

“我……哦，我……”涵妮被他严厉的神态惊呆了，惊吓得说不出话来了，她那清湛的眸子怯怯地望着他，带着副委屈的、畏缩的，和祈求的神情，“我……我本来睡了，一直睡不着，后……后来，我听到下雨了，想起你没带雨衣，就……就……就更睡不着了，所……所以，我就……就爬起来了……”她困难而艰涩地解释着，随着这解释，她的声音颤抖了，眼圈红了，眼珠湿润了。

“我告诉过你不要等我！”云楼余怒未息，看到涵妮那小小的身子在寒夜中不胜瑟缩的模样，他就有说不出来的心疼，跟这心疼同时而来的，是更大的怒气，“我告诉过你要早睡觉！你为什么不肯听话？衣服也不多加一件，难道你不知道秋天的夜有多凉吗？你真……”他瞪着他，“真让人操心！又不是三岁的小孩子！”

涵妮的睫毛垂了下来，眼睛闭上了，两颗大大的泪珠沿着那好苍白好苍白的面颊上滚落了下来。她用手一把蒙住了自己的嘴，阻止自己哭出声来，那纤细的手指和她的面颊同样的苍白。她的身子颤栗着，在遏止的哭泣中颤栗，抖动得像秋风中枝头的黄叶。云楼愣住了，涵妮的眼泪使他大大地一震，把他的怒气震消了，把他的理智震醒了。你在干什么？他自问着，你要杀了她了！你责备她！只为了她在寒夜中等待你回来！你这个无情的、愚蠢的笨蛋！他冲过去，一把抱住了涵妮，把她那颤动着的、小小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胸前，喊着说：

“涵妮！涵妮！不要！别哭，别哭！是我不好，都是我不好，晚回来让你着急，又说话让你伤心，都是我不好，涵妮，别哭了，你罚我吧！”

涵妮啜泣得更加厉害，云楼用手捧住她的脸，深深地望着那张被泪所浸湿了的脸庞，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都缠绞了起来。

“涵妮，”他说着，眼睛里蒙上了一层雾气。

“你要原谅我，我责备你，是因为太爱你了，我怕你受凉，又怕你睡眠不够，你知道吗？因为你身体不好，我很焦急，你知道吗？”他用大拇指拭去她面颊上的泪，“原谅我，喂？别哭了，喂？你要怎么罚我，就怎么罚我，好吧？”

涵妮仰望着他，眼睛好亮好亮，好清好清，黑色的眼珠像浸在潭水中的黑宝石，深湛地放着光彩。

“我……我没有怪你，”她低低地说，声音柔弱而无力，“我只是觉得，我好笨，好傻，什么都不会做，又常惹你生气，我一定……一定……”她抽噎着，“是很无用的，是惹你讨厌的，所以……所以……”她说不下去了，喉中梗塞着一个大硬块，气喘不过来，引起了一阵猛烈的咳嗽。

云楼慌忙揽着她，拍抚着她的背脊，让她把气缓过了。听了她的言语，看到她的娇怯，他又是急，又是疼，又是难过，又是伤感，一时心中纷纷乱乱，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扶她坐在沙发上，他紧紧握着她的双手，说：

“你绝不能这样想，涵妮，你不知道你在我心中的分量，你不知道我对你的感情有多深，有多重，噢，涵妮！”他觉得没有言语可以说出自己的感觉，没有一个适当的字可以形容出他那份疯狂的热情和刻骨刻心的疼痛，拿起她的两只手，他把脸埋在她的掌心之中。啊，涵妮，你必须好好地活着！啊！涵妮，你必须！他说不出口来，他颤抖着，而且流泪了。

“哦，云楼，你怎样了？”涵妮惊慌地说，忘了自己的难过了，“你流泪了？男孩子是不能流泪的呢！云楼！是我惹你伤心吗？是我惹你生气吗？你不要和我计较啊，你说过的，我只是个很傻很傻的小傻瓜……”

云楼一把揽过她来，用嘴唇疯狂地盖在她唇上，他吻着她，吮着她，带着压抑着的痛楚的热情。哦，是的，他想着，你是个小傻瓜，很

傻很傻的小傻瓜，让人疼的小傻瓜，让人爱的小傻瓜，让人心碎的小傻瓜！

抬起头来，云楼审视着她的脸，她的那张小脸焕发着多么美丽的光彩啊！

“你从晚上到现在还没有睡过吗？”他怜惜地问。

“我……我睡过，但是……但是……但是睡不着，”她结舌地说，一面小心地、偷偷地从睫毛下面窥探他，似乎怕他再生气，“我……我一直胡思乱想，”她忽然扬起睫毛来，直视着他，说，“你家里反对我，是不是？”

云楼猛地一震，瞪大了眼睛，他说：

“谁说的？”

“我听到妈妈在跟爸爸说，好像……好像说你爸爸反对我，是吗？”

云楼心中又一阵翻搅，眉头就再度紧锁了起来，是的，前两天父亲来过一封长信，洋洋洒洒五大张信纸，一篇又一篇的大道理，让你到台湾来是念书的，不是来闹恋爱的！尤其和一个有病的女孩子！你是孟家唯一的男孩子，要知道自己身上的责任，美萱下学期高中就毕业了，她配你再合适也没有，为什么你偏偏要去爱一个根本活不长的女孩？假若你不马上放弃她，下学期你就不要去台湾了……父亲，他几乎可以看到父亲那张终日不苟言笑的脸，听到他那严肃的责备，他知道，他永不可能让父亲了解自己这份感情，永不可能！

“是吗？云楼，是吗？”涵妮追问着，关怀而担忧的眸子直射着他的脸。

他醒悟了过来，勉强地振作了一下，他急急地说：

“没有，涵妮，你一定听错了，爸爸只是怕我为恋爱而耽误了功课，并不是反对你……”他仓促地编着谎言，“他希望我大学毕业之后再恋爱，认为我恋爱得太早了，他根本没见过你，怎么会反对你呢？你别胡思乱想，把身体弄……”他一句话没有说完，鼻子里突然一阵痒，转开头去，他接连打了两个喷嚏，这才感到湿衣服贴着身体，寒意直侵到

骨髓里去。这喷嚏把涵妮也惊动了，跳起身来，她嚷着说：

“你受凉了！你的湿衣服一直没换下来！”从上到下地看着他，她又大大地震动了。“你受了伤！你在流血！”

“别嚷！”云楼蒙住了她的嘴，“不要吵醒了你爸爸妈妈。我没有什么，只是摔了一跤，天下雨，路太滑。”

“我就怕你摔！”涵妮压低了声音喊，“你总是喜欢骑快车！以后不可以骑车去学校了，报上每天都有车祸的新闻，我天天在家里担心！”

“你就是心事担得太多了，所以胖不起来！”云楼说，“算了，你别管那个伤口！”但是，涵妮跪在他面前，已经解下了那条染着血和泥的手帕，注视着那个伤口，她的脸色变白了，低呼着说：

“天哪，你流了很多血！”

“根本没有什么，”云楼说，“你该去睡了，涵妮。”

“我要去弄一点硼酸水来给你消消毒，”涵妮说，“我房里有一瓶，上次牙齿发炎买来漱口用的。我去拿，你赶快回房去换掉湿衣服。”

“涵妮！”云楼忍耐地说，“你该睡觉了。”

“我给你包好伤口，我就睡，好吗？”她祈求地说，“否则，我会睡不着，那不是和不睡一样吗？”

云楼望着那张恳求似的小脸，他说不出拒绝的话来。

“那么，快去拿吧！”

涵妮向楼上跑去，一面回头对他说：“你回房去换衣服，我拿到你房里来弄！”

云楼回到房里，刚刚换掉了潮湿的衣服，涵妮已经捧着硼酸水和纱布药棉进来了。云楼坐在椅子里，涵妮跪在他面前，很细心地、很细心地给他消着毒，不时抬起眼睛来，担心地看他一眼，问：

“我弄痛了你吗？”

“没有，你是最好的护士。”

涵妮悄悄地微笑着。包扎好了伤口，她叹了口气。

“你明天应该去看医生。”她说。

“不用了，经过了你的手包扎，我不再需要医生了。你就是最好的医生。”

涵妮仰头看着他，然后，她发出一声热情的低喊，把头伏在他的膝上，她说：

“我要学习帮你做事，帮你做很多很多的事。”

云楼抚摸着她的头发。

“你现在最该帮我做的一件事，就是去睡觉，你知道吗？”云楼温柔地说。

“是的，我知道。”涵妮动也不动。

“怎么还不去？”

“别急急地赶我走，好人。”涵妮热烈地说，“期待了一整天，就为了这几分钟呀！”

云楼还能说什么呢？这小女孩的万斛柔情，已经把他缠得紧紧的了。他们就这样依偎地坐着，一任夜深，一任夜沉。直到房门口一阵脚步声，他们同时抬起头来，在敞开的门口，雅筠正满面惊愕地站着。

“涵妮！”她惊喊。

涵妮站起身来，带着些儿羞涩。

“他受伤了，我帮他包扎。”她低声地说。

“回房去睡吧，涵妮。”雅筠说，“你应该学习自己照顾自己，我不能每夜看着你。快去吧！”

涵妮对云楼投去深情的一瞥，然后，转过身子，她走出房间，在雅筠的注视之下，回房间去了。

这儿，雅筠和云楼面面相对了，一层敌意很快地在他们之间升起，雅筠的目光是尖锐的，严肃的，责备的。

“你必须搬走，云楼。”她简捷了当地说。

云楼迎视着她的目光，有股热气从他胸中冒出来，他觉得头痛欲裂，而浑身发冷。

“如果你要我这么做。”他说。

“是的，为了涵妮。”

“为了涵妮？”云楼笑了笑，头痛得更厉害了，“你不知道你在做什么！”收住了笑，他锐利地看着雅筠，“如果你要杀她，这是最好的一把刀！”

“云楼！”雅筠喊，“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可以走，”他简单地说，“但是，伯母，你对涵妮了解得太少了！”

雅筠呆住了，瞪视着云楼，她沉默了好一会儿。眼前这个年轻人把她击倒了，她一时之间，茫然失措，好半天，她才抬起眼睛来，紧紧地盯着云楼：

“但愿你是真了解涵妮的！”她说，“但愿你带给她的是幸运而不是不幸！假若有一天，涵妮有任何不幸，记住，你是刽子手！”

说完，掉转了头，她走了。

云楼关上了房门，雅筠这几句话，像一把尖刀般刺痛了他，倒在床上，他痛苦地闭紧了眼睛，觉得脑子中像有人洒下了一万支针，扎得每根神经都疼痛无比。咬紧了牙，他喃喃地说：

“涵妮，你不会有任何不幸，你不会！永不会！永不会！永不会！”

第十三章

天气渐渐冷了。

接连几个寒流，带来了隆冬的凛冽。杨家每间屋子里几乎都生了火，仍然觉得冷膽媳的。这样冷的日子，弹钢琴不见得是享受，手指冻得僵僵的，琴键冷而硬，敲上去有疼痛的感觉。可是，涵妮看了坐在沙发里的云楼一眼，他既然显出那么一副满足而享受的样子来，她就不愿停止弹奏了，一曲又一曲，她弹了下去。云楼坐在一边，手里拿着一个画板，画板上钉着画纸，正在那儿给涵妮画一张铅笔的素描。钢琴旁边，炉火熊熊地燃烧着，洁儿伏在火炉旁，伸长了爪子在打盹。室内静谧而安详，除了钢琴的叮咚声之外，几乎没有别的声响。

门铃声突然响了起来，杂在钢琴声中几乎让人听不清楚，可是，洁儿已经竖起了耳朵，敏感地倾听着。云楼本能地皱了一下眉，这么冷的天，谁来了？杨氏夫妇都没有出门，这显然是来客了。下意识地他对于来客不怎么欢迎，室内这份温馨和安详将被打破了。

秀兰从花园里绕过去开了大门，他们听到了人声，接着，客厅的门被冲开了，一个年轻的、充满了活力的少女像一阵风般地卷了进来，嘴里高声地嚷着：

“嗨！你们都在家！”

云楼抬起头来，涵妮也从钢琴上转过了身子。来的人是翠薇，穿着件鹅黄色的、厚嘟嘟的套头毛衣，一条橘红色的长裤，披着件黑丝绒的短披风，头上还戴了顶白色的小敏帽子，显得非常的俏皮和出色。在屋子中一站，她解下了披风，有股说不出来的、焕发的热力，竟使满屋子一亮。云楼望着她，由衷地赞美了一声：

“好漂亮！从哪儿来？”

“荣星保龄球馆！”翠薇笑着说，把手里一个信封丢到云楼面前来，“我帮你带了一封信来！”

“你？”云楼诧异地问，“怎么会！”

“哈，刚刚进门的时候在信箱里拿到的，”翠薇笑着说，“难道有人

会把给你的信寄给我吗？”走到钢琴旁边，她带着满脸的笑，审视着涵妮说，“嗨！你好像胖了些呢！爱情的力量不小啊！”

涵妮带着点儿羞涩地微笑了，伸出手去，她扶正了翠薇领子上的一个别针，安安静静地说：

“你好美呵！翠薇。”

翠薇爽朗地笑了，摸了摸涵妮的面颊说：

“你才美呢！”掉过头来，她大声喊：“姨妈！你在家吗？”

“她在睡午觉！”云楼笑着说，“瞧！你一进门，就好像来了千军万马似的！”

“嫌我呵！”翠薇挑了挑眉毛，“我打扰了你们，是不，要不要赶我走？”

云楼拆着信，一张少女的照片突然从信封中落了出来，翠薇眼尖，一把抢了过去，高高地擎在手上说：

“女朋友的照片呵！涵妮，这个男人不老实，你得管严一点！”

涵妮偷愉地看了那张照片一眼，不敢表示关怀。云楼却淡淡地笑了笑，一句话也没有说，看完了信，他把信纸放回信封，脸上的欢乐气息却在一刹那间消失了。翠薇把照片还给他，一面问：

“是谁？你妹妹吗？”

“不是。”云楼简短地说，把照片收了起来，一眼都没看。站起身来，他向楼上走去，脸上罩了一层凝重的浓霜。涵妮狐疑地看着他，他的神色使她惊惶而不安。

“你去哪儿？”她问。

“我马上就来！”云楼说，一直上了楼，走进自己的卧室里，把那封信丢进抽屉，他坐在桌前，用手支着头，沉思了好久，多幼稚啊！云霓！他想着，一张美萱的照片就能让我爱上她吗？即使她本人也未见得能使我入迷呀！父亲要你一放寒假就急速返港！返港之后呢？被扣留？

还是被责备？为什么他要去爱一个根本不能结婚的女孩子？为什么？父亲说如果你寒假不回来，他就要亲自到台湾来把你捉回去！云霓，云霓，难道你不能帮我说说话吗？难道你也不能了解我这份感情吗？

一声门响，他回过头来，涵妮正站在门口。

“什么事？谁来的信？”她惊悸地问。

“没什么，”他慌忙说，站起身来。“是云霓写来的，问我寒假回不回去。”

“你要回去吗？”涵妮的面色更加惊慌了，仿佛大难临头的样子。没等云楼回答，她就又急急地说：“你不要回去，好吗？”她攀住他的衣袖，恳求地望着他，“如果你回去了，我一定会死掉！”

“胡说！”云楼喊，本能地浑身掠过了一阵震颤。然后，他揽住了她的肩头，安慰地说：“我不回去，你放心，即使我回去，两三天我就赶回来！”

“两三天！”涵妮喊，“那也够长久了！”

“傻东西！”云楼说，“我们下去陪陪翠薇吧，别让她笑话我们。”

楼下，翠薇正拿着云楼给涵妮画的那张速写，津津有味地看着。放下画像，她对踱下楼梯的云楼说：

“这是第几幅涵妮画像？”

“不知道第几幅。第一百多幅，或是两百多幅。”云楼笑着说。

“你的题材只有这一种吗？”翠薇满脸的调皮相，对他做了个鬼脸，“什么时候也帮我画张像，行不行？”

“假若你坐得住。我看呀，你没有一秒钟能够手脚不动的。”

翠薇“噗哧”一声笑了出来，眉飞色舞地说：

“你对我的观察倒很正确，叫我坐上几小时不动，那才要我的命呢！”收住了笑，她忽然露出一副难得见到的正经相，说：“说真的，我

今天来，有事请你帮忙。”

“请我？”云楼诧异地说。

“是的。”

“什么事？”

“后天是耶诞节，我在家里开一个舞会，要你帮我去布置会场，你这个艺术家，布置出来的一定比较特别，行不行？”

云楼犹豫了一下，问：

“布置房间的东西你都买了吗？”

“你看需要什么，我陪你去买。”翠薇说，“我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弄。”看了涵妮一眼，她温柔地、请求地对涵妮说：“我要借一借你的爱人，可以吗？”

涵妮羞涩地嫣然一笑，把脸转到一边去了。云楼再一次惊异地发现，这两个女孩的差异竟如此之大！一个的腼腆沉静，和另一个的鲜明活泼，简直是两个极端的对比。翠薇笑着转过头来对他说：

“你看！我已经帮你请准假了。”

“你是说，现在就要去买吗？”云楼问。

“当然啦，时间已经很迫切了，是不是？”

云楼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涵妮微笑地回过头来，望着他们，轻言细语地说：

“你们去买吧，别顾着我，我有洁儿陪我呢！”

“只一会儿。”翠薇说。

“没关系的，”涵妮笑得好温柔，好恬静，“多穿点衣服，云楼。”

翠薇调侃地对涵妮笑了笑，什么话都没说，涵妮却再度不好意思地

羞红了脸。像是需要解释什么，她娇怯怯地说：

“你不知道他，从不会照顾自己的，上次淋了一身雨回来，结果发了好几天烧。”

“好了，”云楼笑着，“你又何尝会照顾自己呢！”

翠薇挑着眉毛，看了看这个，又看了看那个，然后，她故意地咳了一声，嘲谑地说：

“告别式完了没有？”

“好！走吧！我要赶回来吃晚饭！早去早回！”云楼说，走向了门口。

涵妮目送他们并肩步出去。翠薇披上了披风，显得更加地容光焕发，英挺活泼。云楼的个子高，翠薇也不矮，两人站在一块儿，说不出来地相衬。涵妮望着翠薇那吹过冷风，又被火一烘，烤得红扑扑的面颊，和那健康的、纤秾合度的身材，不禁看得呆了。等他们一起出了门，涵妮才愣愣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半天都一动也不动。

洁儿跳上了沙发，把头放在她的膝上，似乎想安慰她的寂寞。她揽住了洁儿，这才觉得一种特别的、酸楚的感觉冲进了她的鼻子，她俯下头去，把脸依偎在洁儿毛茸茸的背脊上，低声地说：

“他们是多么漂亮的一对呵！”

闭上眼睛，她觉得那种酸楚的感觉在心头扩大。第一次，她如此迫切而强烈地希望自己是个健康的、正常的女孩。对于她自己的身体情况，她一直懵懵懂懂，并不十分清楚是怎么回事，她明白自己有先天不足的病症，却不知道是什么病症，也不知道它的严重性到底到什么地步。以前，她对这一切都不太关怀，她生性好静而不好动，无欲也无求。所以，她也很能安于自己那份单调而寂寞的生活。但是，自从云楼走进了她的生命，一切都改变了。她不再能漠视那病痛了，显然地，这病已经威胁到她的爱情和幸福。

“我要健康起来，我一定要健康起来！”

她喃喃地自语着，拿起云楼给她画的那张像，她蹙着眉凝视着，对

画像摇了摇头，忧愁地说：

“你好瘦呵！你一点也不好看，没有翠薇的一半美！真的！”赌气似的掷掉了画像，她把头依靠在沙发背上，半晌不言也不动。

当雅筠午睡醒来，走下楼的时候，就看到涵妮这样呆呆地坐着。雅筠惊异地叫：

“涵妮！怎么你一个人在这儿？云楼呢？”

“他——”涵妮受惊地抬起头来，“他出去了。翠薇来找他帮忙布置耶诞舞会。”

“哦，是吗？”雅筠纳闷地皱了一下眉，“就剩你一个人在这儿吗？噢，这屋里真冷，怎么，火都要灭了，你也忘了加炭。”

拿了火钳，雅筠加上两块炭，回过头来，她审视着涵妮，忽然惊异地说：

“怎么了？涵妮，你哭过了！”

“没有，妈妈，”涵妮掩饰着，“是烟熏的，刚刚有一块烟炭。”

“胡说！火都快灭了，哪儿来的烟炭！”雅筠走过去，坐在她身边，仔细地审视她，“到底是怎么回事？告诉我！云楼欺侮了你吗？”

“没有，没有，妈妈。”涵妮拼命地摇着头，摇得那么猛烈，好像要借机摇掉许许多多的困扰。

“那么，你为什么哭？”

“我没哭，我不知道。”涵妮烦乱地说，紧颦着眉，眼眶里的泪珠又呼之欲出了。

雅筠沉默了片刻，然后，她温柔地揽住了涵妮，抚弄着她那柔软的长发，说：

“告诉我，涵妮，你很爱很爱云楼吗？”

涵妮用一对凄楚的眸子望着她。

“你明知道的，妈妈。”她低声说。

“有多爱？”

“妈妈！”涵妮的眼光是祈求的，哀哀欲诉的，无可奈何的，“我不知道。我想，从来没有一种度量衡可以衡量爱情的。但是，妈妈，没有他，我会死掉。”

雅筠痉挛了一下。

“唉！”她长叹了一声，“傻孩子！”

“妈妈！”涵妮忽然抓住了她的手，热烈而急促地说，“你不可以再瞒我了，你要告诉我，我害的是什么病？妈妈！”

雅筠大大地吃了一惊，涵妮的神色里有种强烈的固执，她的眼睛是热切的，燃烧着的，她的手心发烫而颤抖。

“涵妮！”雅筠回避着，“你怎么了？”

“告诉我，妈妈，告诉我！”涵妮哀求着，用手紧紧地抓住了雅筠。她的身子往前倾，忽然跪在雅筠的面前了。她的头伏在雅筠的膝上，揉搓着雅筠，不住地，哀哀地说着：“你必须告诉我，妈妈，我有权知道自己的情形，是吗？妈妈？”

雅筠惊慌失措了，若干年来，涵妮听天由命，从来没有对自己的病情诘问过。可是，现在，她有份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决心，有种不得真相就不甘休的坚决。雅筠只觉得心乱如麻。

“涵妮，”她困难地说，“你并没有什么严重的病，你只是……只是……”她咽了一口口水，语音艰涩，“只是有些儿先天不足，当初，你出世的时候不足月，所以内脏的发育不好，所以……所以需要特别调养……”她语无伦次，“你懂了吗？”

涵妮紧紧地盯着她。

“我不懂，妈妈。你只答复我一句话，我的病有危险性吗？”

雅筠像挨了一棍，瞪视着涵妮，她张口结舌，半天都说不出话来。于是，涵妮一下子站起身来了，她的脸色比纸还白，眼睛瞪得好大好大。

“我懂了。”她说。“我明白了。”

“不，不，你不懂，”雅筠慌忙说。“你不会有危险的，不会有危险，只要你多休息，好好吃，好好睡，少用脑筋，你会很快就和一个健康人一样了。”

“妈，”涵妮凝视她。“你在骗我，我知道的，你在骗我！”

说完，她掉转头，走上楼去了。雅筠呆立了片刻，然后，她追上了楼。她发现涵妮和衣躺在她自己的床上，闭着眼睛，似乎是睡着了。雅筠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握着涵妮的手，她焦虑而痛苦地喊：

“涵妮。”

“妈，”涵妮睁开眼睛来，安安静静地说，“你不要为我发愁，告诉我真相比让我蒙在鼓里好得多。我不会怎样难过的，生死有命，是不？”

“但是，”雅筠急促地说，“事实并不像你所想的，只要你的情况不恶化，你就总有健康的一天，你知道吗？我不要你胡思乱想……”

“妈，”涵妮重新闭上了眼睛。“我想睡觉。”

雅筠住了口，望着涵妮，她默然久之，然后，她长叹了一声，转身走出去了。在房门口，她碰到子明，他正呆呆地站在那儿，抽着香烟。

“她怎么了？”他问，“又发病了吗？”

“不是，”雅筠满面忧愁，那忧愁似乎已经压得她透不过气来了，“她似乎知道一些了，唉！都是云楼，从他一来，就什么都不对了。”

“别怪云楼，”杨子明深沉地说，“该来的总是会来的，假如当初我们没有把涵妮……”

“别说那个！”雅筠打断了他，用手抱着自己的头，“好上帝！我要崩溃了！”她叫着。

杨子明一把扶住了她，他的语气严肃而郑重。

“你不会崩溃，你是我见过的女性里最勇敢的一个！以前是，现在是，永远都是！”

雅筠抬起眼睛来，深深地望着杨子明，杨子明也同样深深地望着她，于是，她投进他怀里，嚷着说：

“给我力量！给我力量！”

“我永远站在你旁边，雅筠。这句话我说了二十几年了。”

他们彼此凝视着，就在这样的凝视中，他们曾经共度过多少的患难和风波。未来的呢？还有患难和风波吗？未来是谁也无法预料的。

第十四章

涵妮似乎变了。

这天早上，天气出奇地好，阳光明朗地照耀着，是冬季少见的。花园里一片灿烂，阳光在树叶上闪着光彩，洁儿一清早就跑到花园的石子路上去晒太阳，伸长着腿，闭着眼睛，一股说不出来的舒服的样子。早餐桌上，涵妮对着窗外的阳光发愣，脸上的神色是奇异的。饭后，她忽然对云楼说：

“你今天只有一节课？”

“是的。”

“逃课好吗？别去上了。”

“为什么？”云楼有些惊奇，涵妮向来对他的功课看得很重，从不轻易让他逃课的。

“天气很好，你答应过要带我出去玩的。”

云楼更加惊异了，他很快地和雅筠交换了一个眼光，坐在一边看报的杨子明也放下了报纸，警觉地抬起头来。

“哦，是的，”云楼犹豫地说，自从和李大夫谈过之后，他实在没有勇气带涵妮出门。“不过……”

“不要‘不过’了！”涵妮打断了他，走到他面前来，用发亮的眸子盯着他，“带我出去！带我到郊外去，到海边去，到山上去都可以，反正我要出去！你答应过的，你不能对我失信！……”

云楼求助地把眼光投向雅筠。

“涵妮，”雅筠走了过来，语气里带着浓重的不安，“你的身体并不很好，你知道。虽然今天有太阳，但是外面还是很冷的，风又很大，万一感冒了就不好了。我认为……还是在家里玩玩吧，好吗？”

“妈，”涵妮凝视着雅筠，“让我多看看这个世界吧，不要总是把我关起来。”回过头来，她直视着云楼，一反常态，她用不太平和的声调说：“你不愿带我出去吗？我会变成你的累赘吗？”

“涵妮！”云楼说，“你明知道不是的……”

“那么，”涵妮挺直了身子，“带我出去！”

云楼沉吟着还没有回答，坐在一边，始终没有说话的杨子明站起身来了，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他丢在云楼的身上说：

“这是我车子的钥匙，开我的车去，带涵妮到郊外去走走。”

“子明！”雅筠喊。

“涵妮说得对，她该出去多看看这个世界，”子明说，含笑地望着涵妮，“好了，你还不到楼上去换衣服，总不能穿了睡袍去玩吧！多穿一点，别着了凉回来！”

涵妮眼睛一亮，唇边飞上一个惊喜交集的笑，一句话也没有说，她就转身奔上了楼梯。这儿，雅筠用一对责备而担忧的眸子，盯着杨子明说：“你认为你这样做对吗？”

“一个没有欢乐的生命，比死亡好不了多少。”杨子明轻轻地说，把目光投向云楼，“要好好照顾她，你知道你身上的重任。”

“我知道，杨伯伯。”云楼握着钥匙，“你们别太担心，我会好好照顾她，说不定，出门对她是有利的呢！”

“但愿如此！”雅筠不快地说，皱拢了眉头，默默地走向窗子旁边。

涵妮很快地换好衣服，走下楼来了，她穿了件白色套头的毛衣，墨绿色的长裤，外面罩了一件白色长毛、带帽子的短外套，头发用条绿色的缎带扎着，说不出地飘逸和轻灵。她的脸上焕发着光彩，眼睛清亮而有神，站在那儿，像一朵彩色的、变幻的云。

“好美！涵妮。”云楼目不转睛地望着她。

“走吧！云楼。”涵妮跑过去，先对雅筠安慰似的笑了笑，“妈妈，别为我担心，我会好好的！”

“好吧，去吧！”雅筠含愁地微笑了。“但是，别累着了哦！晚上早一点回来！”

“好的，再见，妈妈！再见，爸爸！”

挽着云楼的手，他们走了出来，坐上车子，云楼发动了马达，开了出去。驶出了巷子，转上了大街，涵妮像个小孩第一次出门般开心，不住地左顾右盼。云楼笑着问：

“到哪儿去？”

“随便，要人少的地方。”

“好，我们先去买一份野餐。”云楼说，“然后，我们开到海边去，如何？”

“好的，一切随你安排。”涵妮带笑地说。

云楼扶着方向盘，转头看了涵妮一眼，她带着怎样一份孩子气的喜悦啊！这确实是一只关久了的小鸟，世界对她已变得那样新奇。

买了野餐，他们向淡水的方向开去。阳光美好地照耀着，公路平坦地伸展着。公路两边种植的木麻黄耸立在阳光里，一望无垠的稻田都已收割过了，一丛又一丛的稻草堆积得像一个个的宝塔。稻田中阡陌纵横，间或有一丛修竹，围绕着一椽小小的农家，涵妮打开了车窗，一任窗外掠过的风吹乱了她的头发，她只是一个劲儿地眺望着，不住口地发出赞叹的呼声："好美啊，一切都那么美！"深深地叹息了一声，她把盈盈的眸子转向他，"云楼，你早就该带我出来了！"

云楼微笑着，望着眼前的道路，涵妮再看了他一眼，他那挺直的鼻子，那专注的眼神，那坚定的嘴角，和那扶着方向盘的、稳定的手……她心中涌起一阵近乎崇拜的激情，云楼，云楼，她想着，我配得上你吗？我能带给你幸福和快乐吗？未来又会怎样呢？万一……万一有那么一天……她猛地打了个冷颤。

他立即敏感地转过头来，用一只手揽着她。

"怎么了？冷了吗？把窗子关上吧。"

"我不冷，"涵妮说，顺着云楼的一揽，她把头靠在他的肩上，叹息地说，"云楼，我好爱好爱你。"

云楼心中通过一阵带着酸楚的柔情。

"我也是，涵妮。"他说着，情不自禁地用面颊在她的头发上轻轻地摩擦了一下。

"我会影响你开车吗？"她想坐正身子。

"不，不，别动，"云楼说，"就这样靠着我，别动，别离开。"

她继续依偎着他，那黑发的头贴着他的肩膀，头发轻拂着他的面颊。这是云楼第一次带她出门，坐在那儿，他的双手稳定地扶着方向盘，眼睛固定地凝视着窗外的道路，心里却充塞着某种又迷惘、又甜蜜、又酸楚、又凄凉的混合的滋味。这小小的身子依偎着他，带着种单纯的信赖，仿佛云楼就是她的天，就是她的上帝，就是她的命运……可是，未来呢？未来会怎样？这小小的身子能依偎他一辈子吗？感受着她身体的温热，闻着她衣服和发际的芬芳，他心神如醉。就这样靠着我吧！涵妮！别离开我吧！涵妮！我们就这样一直驶到世界的尽头去，到

月亮里去！到星星上去，到天边的云彩里去吧！涵妮！

就这样依假着，车子在公路上疾驰。他们都很少说话，涵妮扭开了收音机，于是，一阵抑扬顿挫的小提琴声飘送了出来，是贝多芬的《罗曼史》。她阖上了眼睛，阳光透过了玻璃窗，照射着她，暖洋洋的。从来没有享受过这样的阳光！从来没有过这样醉意醺然的一刻。未来？不不，现在不想未来，未来是未可知的，“现在”却握在手里。

未来？云楼同样在想着：不，不，不想未来！让未来先躲在远山的那一面吧！我要“现在”，最起码，我有着“现在”，不是吗？不是吗？让未来先匿藏着吧！别来惊动我们，别来困扰我们！

车子到了海边，在沿海的公路上驶着，海浪的澎湃和海风的呼啸使涵妮惊醒了过来，坐正了身子，她眺望着窗外的海，蔚蓝蔚蓝的，无穷无穷的，一望无垠的，她喘了口气，欢呼着说：

“海！”

“多久没看到海了？”云楼问。

“不知道有多久，”涵妮微蹙着眉，“可能是前辈子看到过的了。”

“可怜可怜的涵妮！”云楼低声地说。

“这是什么地方？”

“白沙湾。”

“白沙湾？”涵妮闭了一下眼睛，“好美的名字。”

云楼把车子停了下来，熄了火，关掉了唱机。

“来，我们去玩玩吧！”

涵妮下了车，海边的风好大，掀起了她的头发，她迎风而立，喜悦地呼吸着海风，眺望着海面，她闪亮的眸子比海面的阳光还亮。云楼走过去，帮她戴上了大衣上附带的小帽子，但是，一阵风来，帽子又被吹翻了，涵妮抓住了他的手：

“别管那帽子！”她叫着。“我喜欢这风！好美好美的风呵！”

云楼被她的喜悦感染着，不自禁地望着她，好美好美的风呵！他从没听说过风可以用美字来形容的，但是被她这样一说，他就觉得再没有一个字形容这风比美字更好的了。挽着涵妮，他们走向了沙滩。路边的岩石缝里，开着一朵朵黄色的小花，涵妮边走边采，采了一大把，举着小花，她又喜悦地喊着：

“好美好美的花呵！”

海边静静的，没有一个人影，阳光照射在白色沙砾上，反射着，璀璨着，每一粒细沙都像一粒小星星，涵妮跑上了沙滩，伸展双臂，她仰头看着阳光，旋转着身子，叫着说：

“好美好美的太阳呵！”

太阳晒红了她的双颊，她把喜悦的眸子投向云楼，给了他嫣然的一瞥。然后，她跑开，弯腰握了一大把沙子，再松开手指，让沙子从她的指缝里流泻下去，她望着沙子，笑得好开心好开心，再度嚷着：

“好美好美的沙呵！”

站在海浪的边缘上，她新奇地望着那海浪涌上来，又退下去，新奇地看着那成千成万的、白色的小泡沫，喧嚣着，拥挤着，再一个个地破碎，幻灭……然后，新的海浪又来了，制造了无数新的泡沫，再度地破碎，幻灭，然后又是新的，她看呆了，喃喃地说着：

“好美好美的海浪呵！”

云楼走了过来，一把揽住了她，他扶起她的脸来，审视着她，那匀匀净净的小脸，那清清亮亮的眼睛，那小小巧巧的鼻子，那秀秀气气的嘴唇，以及那温温柔柔的神情，他按捺不住一阵突发的激情，抱紧了她，他嚷着：

“好美好美的你呵！”

俯下头去，他吻住了她，他的胳膊缠着她小小的身子，这样纤弱的一个小东西啊！涵妮！涵妮！涵妮！他吻着她，吻着，吻着，从她的唇，到她的面颊，到她那小小的耳垂，到她那细细腻腻的颈项，把头埋

在她的衣领里，他颤栗地喊着：

“涵妮！我多爱你啊！我每根血管里，每根神经里，每根纤维里，都充满了你，涵妮，涵妮啊！”

涵妮的身子紧贴着他，她的手缠绕着他的脖子，一句话也没说，她发出一声满足的、悠长的叹息。

他抬起头来，她的眼里闪着泪光。

“怎么了？涵妮？”他问。

她痴痴地仰望着他，一动也不动。

“怎么了？”他再问，“为什么又眼泪汪汪的了？我做错什么了吗？”

“不，不，云楼。”她说，用一对凄恻而深情的眸子深深地望着他，“云楼，”她慢吞吞地说，“你不能这样爱我，我怕没福消受呢！”

“胡说！”云楼震动了一下，脸色变了，“你这个傻东西，以后你再说这种话，我会生气的！”

“别！别生气！”涵妮立即抱住他，把面颊紧贴在他的胸口，急急地说，“你不要跟我生气，我只是随便说说的。”抬起头来，她对他撒娇似的一笑，“你瞧，我只是个很傻很傻的小东西么！”

云楼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

“好，你笑了，”涵妮喜悦地说，“就不许再生气了！”

云楼握住了她的手。

“没有人能跟你生气的，涵妮，”他叹口气，“你真是个很傻很傻的小东西！”

沿着绵邈不断的海岸，他们肩并着肩，缓缓地向前面走去。他的手揽着她的腰，她的手也揽着他的。在沙滩上留下了一长串的足印。她的头依着他的肩，一层幸福的光彩燃亮了她的脸，低低地，她说：

“我好幸福！好幸福！好幸福！如果能这样过一星期，我就死而无憾了！”

他的手蒙住了她的嘴。

“你又来了！”他说，“我们会这样过一辈子，你知道吗？”

“好的，我不再说傻话了！”她说，笑着，用一对嫣然的、美好的眸子注视着他。走到岩石边上，他们走不过去了。太阳把两个人身上都晒得热烘烘的。云楼解下了他的大衣，铺在沙滩上，然后，他们在沙滩上坐了下来。涵妮顺势一躺，头枕在云楼的腿上，她眯着眼睛，正视着太阳，说：

“太阳有好多种颜色，红的，黄的，蓝的……我可以看到好多条光线，不同颜色的！”收回目光，她看着云楼，再一次说：“我好幸福，好幸福，好幸福！”摇摇头，她微笑着，“我不知道我的幸福有多少，比海水还多！世界上还会有人比我更幸福吗？”闭上眼睛，她倾听着，“听那海浪的声音，它好像在呼喊着：云楼——云楼——云楼——”

“不是，它在呼喊着：涵妮——涵妮——涵妮！”

他们两人都笑了，笑做一堆。然后，涵妮开始唱起她深爱的那支歌：

我怎能离开你，

我怎能将你弃，

你常在我心头，

信我莫疑。

愿两情长相守，

在一处永绸缪，

除了你还有谁，

和我为偶。

……

她忽然停止了唱歌，凝视着云楼，说："我问你一个问题，云楼。"

"嗯？"云楼正陶醉在这温馨如梦的气氛中。

"你觉得翠薇美吗？"

"哦？"云楼诧异地看着涵妮，"你怎么忽然想起这样一个问题？"

"回答我！"她说，一本正经地。

"说实话，相当不错。"他坦白地说。

"假如……我是说假如，"她微笑地望着他，"假如没有我的话，你会爱上她吗？"

"傻话！"他说。

"回答我。"她固执地说。

"假如——"云楼笑着，"假如根本没有你的话，可能我会爱上她的。"

涵妮笑了笑，坐起身来，她的笑很含蓄，带点儿深思的神情，她这种样子是云楼很少看到的。用双手抱着膝，她望着海浪的此起彼落，半晌不言也不语。云楼望着她，他在她脸上看到一种新的东西，一种近乎成熟的忧郁。他有些惊奇，也有些不安。

"想什么？"他问。

"我在想——"她深思地说，"那些海浪带来的小泡沫。"

"怎样呢？"

"那些小泡沫，你仔细看过了吗？它们好美，像一粒小珍珠一样，映着太阳光，五彩缤纷的。可是，每个小泡沫都很快就破碎了，幻灭了，然后，就有新的泡沫取而代之。"

云楼迷惑地凝视着涵妮，有些神思恍惚，她在说些什么？为什么她那张小小的脸孔显得那么深沉，那么庄严，那么郑重，那么不寻常？

“怎样呢？”他再问。

“我只是告诉你，”涵妮低低地说，“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握着一个泡沫，却以为握着的是一颗珍珠。”她扬起睫毛来，清明如水的眸子静静地望着他的脸。“假若有一天，你手里的那个泡沫破碎了，别灰心哦，你还可以找到第二个的，说不定第二个却是一粒真的珍珠。”

云楼轻轻地蹙起了眉头。

“我不懂你在说些什么，”他说，“你变得不像你了。”

她跳了起来，笑着奔向水边，嚷着说：“好了，不谈那些，我们来玩水，好吗？”

“不好，”云楼赶过去，挽着她，“海水很凉，你会生病。”

“我不会，我想脱掉鞋子到水边去玩玩。”

“不可以，”云楼拉着她，故意沉着脸，“你不听话，我以后不带你出来了。”

“好人，”她央求着，笑容可掬，“让我踩一下水，就踩一下。”

“不行！”

她对他翻翻眼睛，噘着嘴，有副孩子撒赖的样子。跺跺脚，她说：“我偏要！”

“不行！”

“我一定要！”

“不行！”

“我……”

“你说什么都不行！”

她噗哧一声笑了出来，用手揽着他的脖子，她笑着，笑得好美好美，好甜好甜，好温柔好温柔。

“你把我管得好严啊，”她笑着说，“我逗你呢！”

“你也学坏了！”云楼说，用两只胳膊圈着她的腰，“学得顽皮了！当心我报复你！”

他对她瞪大了眼睛，扮出一股凶相来，她又笑了，笑得好开心好开心，笑得咯咯不停，笑得倒在他怀里。他抱住了她，说：

“看那潭水里！”

在他们身边，有一块凹下的岩石，积了一潭涨潮时留下的海水，好清澈好清澈，碧绿得像一潭翡翠。他们两个的影子，正清楚地反映在水中。涵妮不笑了，和云楼并肩站着，他们俯身看着那水中的倒影，那相依相偎的一对，那如诗如梦的一对。水中除了他们，还有云，有天，有广漠的穹苍。她靠了过来，把头依他的肩上。水中的影子也重叠了，她开始轻轻地唱了起来：

愿今生长相守，

在一处永绸缪，

除了你还有谁，

和我为偶。

倒在他怀中，她的眼睛清亮如水，用手紧抱着他的腰，她整个身子都贴着他，热情地，激动地，奔放地，她嚷着说：

“噢，云楼，我爱你！爱你！爱你！爱你！好爱好爱你！如果有一天我会死，我愿意死在你的脚下！”

于是，她又唱：

愿今生化作鸟，

飞向你暮和朝，

将不避鹰追逐，

不怕路遥。

遭猎网将我捕，

宁可死傍你足，

纵然是恨难消，

我亦无苦。

“哦，涵妮，涵妮。”云楼抱紧了她，心中涨满了酸楚的柔情。“涵妮！”

第十五章

从这次的出游之后，云楼和涵妮的生活有了很大的转变，他们不再局限于家里，也偶然出去走走了。有时，他们开车去郊外，度过一整天欢乐的日子，也有时，他们漫步于街边，度过一两个美丽的黄昏。生活是甜蜜的，是悠然的，是带着深深的醉意的。假若没有那层时时威胁着他们的那份阴影，他们就几乎是无忧无虑的了。时间在情人的手中是易逝的，是不经用的，是如飞般地奔窜着的。就在这种如醉如痴的情况中，寒假来临了。

孟振寰从香港寄来了一封十分严厉的信，命令云楼接信后立即返港，信中有句子说：

……父母待子女，劬劳养育，不辞劳苦，儿女苟一长成，即将父母置于脑后，吾儿抚心自问，对得起父母？对得起良心？对得起二十年的养育劬劳否？杨家之女，姑不论其自幼残疾，不能成婚，即使健康，亦非婚姻之良配……我儿接信后，速速返港，以免伤父子之感情，家庭之和睦，若仍然执迷不悟，延滞归期，则父子之情从兹断绝……

云楼接到这封信之后，好几天莫知所措，然后，他写了一封长信回

家，把自己跟涵妮这份感情坦白陈述，恳求父母让他留下。信写得真挚而凄凉，几乎是一字一泪，信中关于涵妮，他写着：

……涵妮虽然病弱，但是最近已经很有起色，医生一再表示，精神的力量对她胜过医药，我留在这儿，她才有生存的机会，我走了，她可能恹恹至死！父亲母亲，人孰无情？请体谅我，请为涵妮发一线恻隐之心。要知道我对涵妮，早已一往情深，涵妮活着，我才有生趣，涵妮万一不幸，也就是我的末日！我知道父母爱我良深，一定不会忍心看着我和涵妮双双毁灭，请答允我今年寒假，姑且停留，等明年暑假，我一定偕涵妮返港……

和这封信同时，他还写了一封信给云霓，年轻人总是比较了解年轻人的，他请云霓帮他在父母面前说说情。信寄出一星期后，云霓写了一封信来，父母却只字俱无。云霓的信上说：

……哥哥，爸爸接到你的信之后大发脾气，妈妈吓得一句话也不敢说，这几天家里的气氛低极了，连我都觉得透不过气来。对于你和涵妮的事，我和妈妈都不敢讲话，妈妈也尝试过帮你说情，结果爸爸和她大吵了一架，妈妈气得血压骤然升高，差点晕倒过去。据我看来，你和涵妮的事绝难得到爸爸的同意，这之间可能还另有内幕，因为爸爸连杨伯伯和杨伯母一起骂了进去，说杨伯母什么水性杨花，女儿一定也不是好东西，什么来路不明之类，又后悔不该把你安排在杨家，说他们一家都是坏蛋……总之，情况恶劣极了。哥哥，我看你还是先回来吧！反正回来还可以再去的，爸爸总不能不顾你的学业，把你关起来的，如果你坚持不回来，恐怕我们家和杨家会伤和气，同时，爸爸会断绝你的经济，甚至跟你断绝父子关系，爸爸的个性你了解，他是说得到做得到的，这样一来，妈妈首先会受不了，你在杨家也会很难处，所以，你还是先回来，回来了一切都可以面谈，说不定反而有转圜的可能……

看完了云霓这封信，云楼彻夜无眠，躺在那儿，用手枕着头，他瞪着天花板，一直到天亮。父亲，你何苦？他想着，痛苦地在枕上摇着他的头。杨家怎么得罪你了？涵妮不幸而病，她本身又有何辜？父亲，你何等忍心！何等忍心！可是，事已至此，他将何以自处呢？回去？怎么丢得下涵妮？不回去？难道真的不顾父子之情？涵妮和家庭，变成不能并存的两件事，在这两者之间，你何从抉择？

清晨，他带着份无眠后的疲倦出现在餐桌上，头是昏晕的，眼光是模糊的，面容是憔悴的，情绪是凌乱的，涵妮以一份爱人的敏感盯着

他，直觉到发生了什么事情，雅筠也微蹙着眉，研究地看着他。他默默无言地吃着早餐，一直神思不属。终于，涵妮忍耐不住地问：

“你有什么心事吗？云楼？”

“哦，”云楼惊悟了过来，“没有，什么都没有。”

“那你为什么愁眉苦脸？”涵妮追问。

“真的没什么，我只是没睡好。”他支吾着。

“怎么会呢？棉被不够厚吗？”涵妮关怀地问。

云楼摇了摇头，无言地苦笑了一下，算是答复。饭后，涵妮坐在钢琴前面，热心地弹着《梦幻曲》，扬起睫毛，不住用讨好的、带笑的眸子注视着云楼。当她发现云楼根本没有在听她弹琴，也没有注意到她的眼光，他倚在窗子前面，只是一个劲地对着窗外无边无际的细雨出神。她感到受了伤了，感到委屈了，还感到更多的惊惶和不安。停止了弹琴，她一下子从钢琴前面转过身子来，嚷着说：“你怎么了吗？为什么变得这样阴阳怪气的？”

“哦！”云楼如大梦初醒般回过神来，急急地走到涵妮身边，他说，“没什么，真的没什么！”

“没什么，没什么，”涵妮嚷着，“你就会说没什么！我知道一定‘有什么’，你瞒着我！”

“没有，涵妮，你别多心，”他勉强地解释着。

“我要知道，你告诉我，我要知道是什么事！”涵妮固执地紧盯着云楼。

“涵妮，”云楼的脸因痛苦而扭曲，凝视着涵妮，他忽然想试探一下，“我在想——我可能回香港去过旧历年，一星期就回来，好吗？”

涵妮的脸一下子变得雪白雪白，她瞪大了乌黑的眼睛，喃喃地说：

“你要走了！我就知道你总有一天要走的，你走了就不再会回来了，我知道的！”仰头看着天，她的眼光呆定而凄惶，“你要离开我了！

你终于要离开了！”

她的神情像个被判决死刑的人，那样的无助和绝望，凄凉而仓皇。坐在那儿，她的身子摇摇欲坠，云楼发出一声喊，赶过去，他一把扶住了她。她倒在他怀里，眼睛仍然大大地睁着，定定地凝视着他。云楼恐慌而尖锐地喊：

“涵妮！涵妮！我骗你的，我跟你开玩笑，涵妮！涵妮！涵妮！”

涵妮望着他，虚弱地呼出一口气来，无力地说：

“我没有晕倒，我只是很乏力。”

“涵妮，我在跟你开玩笑，你懂吗？我在跟你开玩笑。”云楼一迭连声地说着，满头冷汗，浑身颤栗，“涵妮！涵妮！”把头埋在她衣服里，他抖动得非常厉害，“涵妮，我再也不离开你！我永远不离开你！涵妮！”

雅筠被云楼的呼声所惊动，急急地跑了过来。一看这情况，她尖声叫：

“她怎样了？你又对她怎样了？”

“妈妈，”涵妮虚弱地说，“我没有什么，我只是突然有些发晕。”

知道涵妮并未昏倒，雅筠长长地透出一口气来。

“噢，涵妮，你吓了我一跳。”望着云楼，她的目光含着敌意，“你又对她胡说了些什么？你！”

“我——”云楼痛苦的咬了一下嘴唇，“我只是和她开开玩笑，说是可能回一趟香港。”

雅筠默然不语了。这儿，云楼把涵妮一把抱了起来，说：

“我送她回房间去休息。”

涵妮看来十分软弱，她的脸色苍白如纸，嘴唇是紫色的，用手握紧了胸前的衣服，她显然在忍耐着某种痛苦。看到自己造成的这种后果，

看到涵妮的不胜痛楚，不胜柔弱，云楼觉得心如刀绞。抱着她，他走上了楼，她那轻如羽毛的小小的身子紧倚在他怀中，显得那样娇小，那样无助。他把她抱进了她的卧房，放在床上，用棉被裹紧了她。然后，他坐在床沿上凝视着她，眼泪充塞在他的眼眶里。

“涵妮！”他低低地呼叫。

“我好冷。”涵妮蜷卧在棉被中，仍然不胜瑟缩。

“我帮你灌一个热水袋来。”

云楼取了热水袋，走下楼去灌热水，雅筠正拿了涵妮的药和开水走上楼，望着他，雅筠问：

“她怎样？”

“她在发冷。”

雅筠直视着云楼。

“现在不能让你自由了，云楼，”她说，“你得留在我们家里，你不能回香港，一天都不能！涵妮的生命在你手里！”

“我不会回香港了！”云楼坚定地回答，“我要留在这儿，不顾一切后果！”

下了楼，他到厨房里去灌了热水袋，回到涵妮的卧房。涵妮刚刚吃了药，躺在那儿，面色仍然十分难看，雅筠忧愁地站在床边望着她。云楼把热水袋放在涵妮的脚下，再用棉被把她盖好，她的手脚都像冰一样地冷，浑身发着寒颤。云楼对雅筠看了一眼：

“要请李大夫来吗？”

“不，不要，”涵妮在床上摇着头，“我很好，我不要医生。”她一向畏惧着诊视和打针。

“好吧！看看情形再说。”雅筠把涵妮的棉被掖了掖，“我们出去，让她休息一下吧！”

“别走，云楼。”涵妮软弱地说。

云楼留了下来。雅筠望着这一对年轻人，摇摇头，她叹了口气，走出了房间。

这儿，云楼在涵妮的床沿上坐下来，彼此深深地凝视着对方。涵妮的眼睛里，带着份柔弱的、乞怜的光彩，看起来是楚楚可怜的。蠕动着那起先发紫、现在苍白的嘴唇，她祈求似的说：

“云楼，你别离开我！如果你回香港，你就再也见不到我了，真的，云楼。”

云楼的心脏被绞紧，压碎了。抚摸着涵妮的面颊，他拼命地摇着他的头，含泪说：

“涵妮，我决不离开你！我发誓！没有人能分开我们，没有人！”

于是，这天晚上，他写了封最坚决、最恳挚的信回家，信中有这样的句子：

……我宁可做父母不孝之儿，不能让涵妮为我而死，今冬实在无法返港，唯有求父母原谅……

这封信在香港引起的是怎样的风潮，云楼不知道。但是，数天之后的一个晚上，云楼和涵妮全家都坐在客厅中烤火。涵妮病后才起床，更加消瘦，更加苍白，更加地楚楚可怜。雅筠坐在沙发上，正在给涵妮织一件毛衣，杨子明在看一本刚寄到的科学杂志，云楼和涵妮正带着深深的醉意，彼此默默地凝视着。室内炉火熊熊，充满了一种静谧而安详的气氛。尽管窗外朔风凛冽，寒意正深，室内却是温暖而舒适的。

门铃忽然响了起来，惊动了每一个人，大家都抬起头来，好奇地看着门口。秀兰进来了，手里拿着一个信封。

“先生，挂号信！”

杨子明接过了信封，看了看，很快地，他抬头扫了云楼一眼，这一眼似乎并不单纯，云楼立即对那信封望过去，航空信封，香港邮票，他马上明白此信的来源了。一层不安的情绪立即对他包围了过来，坐在那儿，他却不敢表示出任何关怀。雅筠趁杨子明拿收条去盖章的当儿，接

过了信封，笑嘻嘻地说：

“谁来的信？”

一看信封，笑容在她的唇上冻结了，她也抬头扫了云楼一眼，寒意似乎突然间钻进了屋里，充塞在每个角落里了。雅筠蹙起了眉头，毫不考虑地，她很快就拆了信，抽出信笺。云楼悄悄地注视着她的脸色，随着信中的句子，她的脸色越来越沉重，越来越难看，越来越愤懑……接着，她陡地放下了信笺，喊着说：

“这未免太过分了！”

云楼从来没有看到过雅筠像这一刻这样愤怒的脸色，不止愤怒，还有悲哀和昏乱。杨子明赶了过来，急急地问：

“怎么？他说些什么？”

“你看！”雅筠把信笺抛在杨子明身上。“你看看！这像话吗？这像话吗？”一层泪雾忽然迷糊了她的眼睛，她猛地整个崩溃了，用手蒙住了自己的嘴，她转身奔上了楼梯，啜泣着向卧室跑去。

“雅筠！雅筠！”杨子明喊着，握着信笺，他紧紧地跟在雅筠身后，追上楼去。这一幕使涵妮受惊了，站起身来，她惶恐喊着：

“爸爸！什么事？什么事？”

“不关你的事，涵妮，”杨子明在楼梯顶上停顿了一下，回过头来说，“你该睡觉了！”说完，他转身就奔向了卧室。

客厅中只剩下涵妮和云楼了，他们两人面面相觑，云楼是略有所知，因此更觉得惶惶不安，父亲的脾气暴躁易怒，天知道他会在信中写些什么句子！想来是决不会给人留余地的。涵妮却完全莫名其妙，只是睁大了眼睛，看着云楼，半天才说：“你想，这是怎么回事？”

“不知道，”云楼勉强地摇了摇头，“不关我们的事，你别操心吧！”他言不由衷地说，“可能是你父亲生意上的事！”

“不会，”涵妮不安地说，“父亲生意上的信件从不会寄到家里来的！”

“反正，我们操心也没用，是吗？”云楼问，“别去伤脑筋吧，大人有许多事是我们无法过问的。”

“我觉得——”涵妮担忧地望着他，“一定有什么不好的事……”

“别胡思乱想，”云楼打断她，耸了耸肩，“弹一支曲子给我听，涵妮。”

“你要听什么？”

“《印度之歌》。”

涵妮弹奏了起来，云楼沉坐在沙发里，他的心思并不在琴上，脑中风车似的转着几百种念头。他忽然发现在他和涵妮之间，竟横亘着怎样的汪洋大海，他们都在努力地游，努力地向彼此游去。但是，他们都已经快要力竭了，而隔着的距离仍然是那样遥远！他们能游到一起吗？游到一起之后呢？可有一只平安的小船来搭救他们，载送他们到一个安全的地方？还是两人一起沉向那黑暗的、深不可测的海底？

一曲既终，涵妮回过头来。

“还要听什么？”她问。

“不，涵妮。”他站起身来，“你刚刚病好，别累着，你该去睡了，我送你回房间去！”

她扬起睫毛来，瞅着他。

“你又要赶我走！”她噘着嘴说。

“我不要你像现在这样苍白，”云楼说，凝视着她，深深地，“我要你红润起来，为我红润起来！”

涵妮顺从地走上了楼梯，走进了卧室。

深夜，云楼确信涵妮已经熟睡了之后，他走到杨子明夫妇的卧室前面，轻轻地叩了叩房门。

“谁？”杨子明的声音。

“我，孟云楼。”

室内沉寂了一下，然后，杨子明的声音说：

“你进来吧！”

他推开门，走了进去。他几乎从未进过杨子明夫妇的卧室，这是间宽敞的大房间，除了床与梳妆台之外，还有张大书桌和一套三件头的小沙发，杨子明是经常留在这房间里看书与工作的。这时，雅筠正坐在床沿上，脸色沉重而凄凉，眼睛红肿着，显然是哭过了。杨子明坐在书桌前面的转椅里，深深地抽着烟，室内烟雾弥漫，有种说不出来的凝重的气氛。看到他走进来，雅筠抬起一对无神的眸子，看了他一眼，问：

“涵妮呢？”

“早就睡了。”

“把房门关好。”杨子明说，语气庄重而带点命令意味。“到这边沙发上来坐下！”

云楼听命关好了门，走过去坐了下来。他看出杨子明夫妇那庄严而郑重的神色。不安和恐慌的感觉在他心中越积越重，他看看雅筠又看看杨子明，忐忑地说：

“是我父亲写来的信？”

“是的，”杨子明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他不看云楼，只是瞪着那团烟雾扩散，语音冷而涩，“云楼，我对你很抱歉，你必须离开我们家了！”

云楼惊跳了起来。

“杨伯伯！”他惊喊。

“坐下！”杨子明说，再喷了一口烟，他的声音是庄重的，权威性的，“当初我留你住在我家，就是一个错误，接着又一错再错地让你和涵妮恋爱，现在，我们不能继续错下去了，你必须走！”

“杨伯伯，”云楼锁着眉，凝视着杨子明，“您认为这样做就妥当

了？您甚至不顾涵妮？”

杨子明迅速地调过眼光来，盯着云楼，云楼第一次发现他的眼光是这样锐利而有神的，是这样能看穿一切，能洞察一切的。

“是的，我们一直顾虑着涵妮，就因为顾虑着涵妮，才会造成现在这个局面，到目前，我们无法再顾虑涵妮了，你一定得离开我们家。”云楼迎视着杨子明的目光，他的背脊挺直了。

“您可以不顾虑涵妮，但是我不能不顾虑涵妮，杨伯伯！”他冷冷地说，“好，你们要我走，已经不是第一次，我如果不是为了涵妮，也早就走了！现在，我走！但是，我带涵妮一起走！”他站起身来。

“坐下！”杨子明再度说，“年轻人，你是多么鲁莽而不负责任的？你带涵妮去？你带她到哪儿去？”

“我可以租一间房子给她住，我可以跟她结婚，只要不实行夫妇生活，就不至于伤害她，我可以养活她……”

“哼！”杨子明冷笑了，“你拿什么养活她？涵妮每个月的医药费就要两三千，她不能工作，不能劳累，不能受刺激，她要人保护着，侍候着，甚至寸步不离……你怎样养活她？别寄望于你的父亲，他说了，你不回香港，他就断绝你的经济！年轻人，别说空洞而不负责任的话！别做鲁莽而不切实际的事！你要学习的太多了！”

云楼被打倒了，站在那儿，他瞪大了眼睛望着杨子明，忽然发现对面这个男人是那么坚定、那么高大的，而自己却又渺小、又寒伧！他开始感到局促不安了，手足失措了，虽然是严寒的天气，他却额汗涔涔了。

“好了，用用思想吧，别太冲动。”杨子明缓和了下来，他的语气忽然又变得温和而带点鼓励性了，“你最好坐下来，听我把话说完！”

云楼凝视着杨子明，这个人是多么深邃、难测啊！但是，云楼觉得自己喜欢他，除了喜欢以外，对他还有一份敬服，这是他对自己的父亲都没有的情绪。他坐了下来，用一种被动而无奈的神色望着他。

杨子明同样在衡量着眼前这个年轻人，多鲁莽啊！多容易冲动，又

多么不理智，正像自己年轻的时候，你无法责备他的，目前，他唯一能运用的东西，只是那份充沛的、发泄不尽的热情！而“热情”这样东西，往往却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

“云楼，”他又吸了一口烟，深思地说，“如果你多运用一下思想，你就不必对我这样暴跳如雷了。想想看，你和涵妮的恋爱，我们一开始虽然反对过，但那完全是为了涵妮的健康问题，以及你未来的幸福问题，绝非我们不喜欢你，假若我不是那么喜欢你，我也不会向你父亲自告奋勇地要接你住在我家了！学校里有宿舍，你尽可以去住宿舍的，你想，是不是？”

云楼默默无语，杨子明的语气多么真挚，他觉得自己被撼动了。

“既然你和涵妮的恋爱发展到了今天这个地步，”杨子明继续说了下去，“我们做父母的还能怎样期望呢？只期望涵妮终有健康之一日，你们也能够达到有情人终成眷属的一天。涵妮自幼就被关在家里，从没有尝过恋爱滋味，对于你，她是痴情千缕，我想她这份感情，你比我们还清楚，如果你离开，很可能置涵妮于死地，涵妮是我们的独生女儿，你也明白她在我们心中的分量，我们难道愿意把她置于死地吗？云楼！你想想看！”

云楼瞪大了眼睛，在这一瞬间，忽然感到惶悚而无地自容了。杨子明的话是对的，自己只是个莽撞的傻瓜！

“今天我对你说，要你离开我们家，难道是我甘愿的吗？”子明紧盯着云楼的脸，“我之所以这么做，完全因为有不得已的苦衷，你应该猜到的，你的父亲在逼迫我们！这不是我们的意思，是你那不通情理的父亲！”他的声音抬高了，脸色突然因激动而发红了，云楼从未见过他如此不能克制自己，他额上的青筋在跳动着，握着香烟的手在颤抖。好一会儿，他才重新稳定了自己的情绪。大口大口地抽着烟，他望着虚空里的烟雾说：“原谅我们，云楼，我们斗不过你的父亲，他一直是个强悍的人。回去吧！云楼，我们会尽全力来保护涵妮，等到你能娶她的那一天，也等到她能嫁你的那一天来临。”

“不，杨伯伯，”云楼紧紧地咬了一下牙，“我不能回去！坦白说，我离不开涵妮，涵妮也离不开我，我宁可对父亲抗命，不能让涵妮面临危险，涵妮上次不过听说我可能要走，就病倒了三四天，她脆弱得像一缕烟，风吹一吹就会散的。我必须留下来，杨伯伯，”他恳切地看着杨

子明，“您一定要支持我，为了我，也为了涵妮！”

杨子明看着云楼那张近乎痛苦的脸，他感染了这个孩子的热情与无奈。抬起眼睛来，他看了看雅筠，雅筠坐在那儿，满脸的凄苦与无助，二十几年来，他第一次看到她这样凄惶，这使他的心脏痉挛了起来。

“云楼，”他沉吟地说，“我也希望我能支持你，不瞒你说，我曾经写过一封很恳切的长信给你的父亲，但你的父亲不能了解你这种感情，正如同他以前……”他把下面的话咽住了，半晌，才又说，“你父亲是个执拗而顽固的人，虽然他是个留学生，他的思想却很守旧，他有几千种非常充分的理由来反对你和涵妮的恋爱，认为这是件荒谬之至的事情！你是一家唯一的男孩子，你负有传宗接代的责任，你的妻子必须宜子宜孙！”他苦笑了一下，“何况，涵妮根本不能结婚，这事就更荒谬了！他指责我们，认为我们当初接你来住是一个圈套，要给我们那‘嫁不出去的女儿找一个傀儡丈夫’，是要‘夺人之子’。”他狠狠地喷出一口烟雾，“云楼，你了解了吧，你必须回去！否则，我们担当不起种种罪名！”

“不！”云楼坚决地看着杨子明，“爸爸不该这样说，他越是这样固执，我越是不能回去，如果我回去了，他就不会再放我到台湾来了！我决不回去！”

“你必须回去！”杨子明说。

“决不！决不！”云楼斩钉截铁地。

“你知道你父亲信里写了多少难听的话！”杨子明又激动了，“你知道……”忽然间，他住了口，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云楼，“好吧，这件事你迟早会知道的，我告诉你吧！你知道我和你父亲的关系吗？”

云楼诧异地看着他。

“你和爸爸是留德的同学。”他说。

“是的，是留德的同学，”杨子明抬头看看屋顶的吊灯，声音像是从一个很深远的地方透了过来。“租了一个阁楼，两人同住在一间屋子里，饮食起居都在一起，情同兄弟。你父亲有一个未婚妻在国内，虽然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订的婚姻，但因沾着一些亲戚关系，你父亲和她

自幼就常在一起玩，所以并不像一般旧式婚姻那样隔阂和陌生。在德国时，他的未婚妻也时常来信，偶然还寄一两张照片来，她长得很美，文笔流畅，你父亲深引为傲。接着，由于战争的关系，我提前回国，你父亲因学业未成，由德国转往美国，继续求学。我回国前，他郑重将未婚妻托付给我，因为他那未婚妻本是母女相依，那时刚好丧母，孑然无依。再加上战乱，他很不放心，要我照顾她，好好地照顾她。我照顾了，”他停住了，看着云楼，苦笑了一下。“下面的故事不用讲了，那未婚妻就是雅筠。”

云楼惊愕地看着杨子明，又掉头看看雅筠，这是他从来没有听过的一个故事，是他做梦也想不到的一个故事。怪不得！怪不得父亲对杨家余恨重重。他呆呆地看着雅筠，她正显出一副凄然而庄重的表情来，那样子是令人感动的。

“现在你明白两家的恩怨了吧？”杨子明看着云楼，带着份苦涩的惘然，“刚开始，日子真难过，那时，你的祖母还没有去世，那是个严苛的老妇人，指着我们，她曾经咒骂过多少难听的话，然后，你父亲回国了，他很快就结了婚，有好几年，我们两家不相来往，直到你和你妹妹相继出世，我们也有了涵妮，大家才恢复了友谊。”望着云楼，他深刻地说，“那时我就和你现在一样，如疯如狂的，不顾一切阻力的，我和你杨伯母，度过了许多困厄和艰巨，因此，我们能了解你这份感情的，不是不能了解，真正不了解的，是你的父亲！他一生也没有了解过什么叫爱情！”

云楼深深地注视着杨子明，他很了解杨子明这句话，真的，父亲不是个很重感情的人，他刻板而严肃。望着雅筠，他忽然觉得她从父亲身边转向杨子明是一件很自然的事，他根本无法把雅筠和自己的父亲联想在一起，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物。而雅筠和杨子明，却是属于同一类型的。

“最近许多年来，”杨子明继续说，“我和你父亲都维持着很好的关系，往事已经过去太多年了，你父亲也不再介意了，直到你走入我们的家庭，和涵妮相恋，这一份友情又整个瓦解了。你父亲的信写得很刻薄，很冷酷，你懂吗？二十几年后再来提旧事是让人难堪的，你父亲指责我‘既夺人妻，复夺人子’，咳，”他无法解嘲地苦笑了，“真不知从何说起！”既夺人妻，复夺人子？信中岂止这几句话？“涵妮是怎样的女孩，我虽不知，但凭她在半年之内，即能蛊惑人心，令云楼背父背母，其秉性可知！想必幼承母训，家学渊源矣！”诸如此类的句子，比比皆

是，令人是可忍？孰不可忍？二十几年前的旧账，现在似乎还要来一次总结算！他和雅筠，要还债还到哪一天为止？站起身来，他长叹了一声，在室内走了一圈，他停在云楼的面前。“现在，云楼，你明白了吧？你必须回去，否则我和你伯母，是罪孽深重，万劫不复了！云楼，我们甘愿冒涵妮死亡之险，不能再背负一层重担了。”

云楼坐在那儿，深锁着眉，他一时觉得心中纷纷乱乱，一点头绪都理不出来。好半天，他忽然想清楚了，想明白了！站起身来，他以一副坚决的神情，直视着杨子明和雅筠说：

“杨伯伯，杨伯母，我现在了解了很多事情，是我以前完全不了解的。你们的事，我不知谁是谁非，或者，爱情是很难定是非的！但是，我觉得，你们是世界上最相配的一对！关于我和涵妮，爸爸一开始就没有用公平的心来衡量过我们的爱情，他只是挟旧怨，盲目地反对，涵妮的病，又给了他最好的借口，事实上，涵妮不病，他恐怕也会一样地反对！所以，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我决定了，我决不回去！假以时日，我想，爸爸会谅解我的。至于爸爸给你们的那封信，我可以想象它的内容，”他看了看杨子明，又看了看雅筠，“我想，你们即使重新来一遍，依然会结合的，那么，你们该不会后悔二十几年前的抉择，既然如此，现在，又何必在意这信中所说的呢？”

杨子明深深地看着面前这个男孩子，这是谁？孟振寰的儿子！孟振寰竟有这样一个儿子！他觉得自己对他的欣赏和喜爱正在扩大。他看看雅筠，他在雅筠的神色中看出同样的情绪。

“再有，”云楼接着说下去，“你们当初有勇气为了爱情而战斗，现在你们却要我不顾涵妮，就这样撤退了吗？你们还说你们了解爱情？我父亲的一封信，就足以让你们决定牺牲我和涵妮了，你们岂不太自私？”

“哦，住口！”沉默已久的雅筠突然跳了起来，命令地说，“你这个大胆的、让人烦恼的孩子！”她叱责地说着，但她那感动的眼神却说了相反的话。掉过头来，她看着杨子明说：“我们怎么办呢？”

“怎么办？”杨子明瞪着雅筠说，“你没有听到那个讨厌的孩子说，他怎么都不回去吗？他既然不肯回去，我们总不能把他抬回香港去呀！那么，还能怎么办呢？我们只有跟着这两个傻孩子一起下地狱吧！”

“哦，子明！”雅筠含愁，含颦，又含笑地看着杨子明，“只能这样办吗？”

“我看，只好这样了！”

云楼对那夫妇两个深深地注视着，然后，他觉得自己的眼眶里充满了泪水。对他们微微地弯了弯腰，他觉得没有一句言语能表示出自己这一刹那间的感觉和感触，转过身子，他无言地退出了房间。

第十六章

但是，事情并没完。

第二天黄昏，云楼收到了一个来自香港的电报，电报中只有几个字：

母病危，速返。

父

握着这电报，云楼始而惊，再而悲，继而疑。背着涵妮，他拿这封电报和杨子明夫妇研究，他说：“如果妈真的病了，我是非回去不可了，但是，我怕这只是陷阱，为的是骗我回去。”

雅筠对着这电报，沉吟久之。然后，她注视着云楼，深思地说：“我看，目前这情况，不管你母亲是真病还是假病，你都必须回去一趟了。我们鼓励你为爱情而战斗，但是，不能鼓励你做个不孝的儿子！”

“我觉得，”云楼嗫嚅地说，“这事百分之八十是假的，一个人怎会好端端的就病危了呢？”

“你伯母的话是对的，云楼。”杨子明也郑重地说，“既然有这样一个电报，你还是回去一趟吧！假若是真的，你说什么也该回去，假若是假的，你可马上再飞回来！不管爱情是多么伟大，你别忘了还有人子的责任！”

“可是，涵妮怎么办呢？”

“涵妮——”雅筠愣住了，“我们或者可以想一个办法……或者，你偷偷地走，别给她知道，我们瞒她一阵，你再尽快地赶回来。”

“我觉得不妥当，”云楼说，“这是瞒不住的事情，越瞒她，她可能想象得越严重……”

“可是，绝不能告诉她，”雅筠急促地说，“别忘了上次的事情，前车之鉴，这事千万别莽撞。”

“我看，我还是先打个电报回家，问问情况再说，”云楼思索着，“我总觉得这里面还有问题。”

“这样也好，”杨子明说，“不过，你即使打电报去询问，也不会问出结果来的，假若他们是骗你的，他们一定会继续骗下去，假若是真的，你反正得回去。”

但，云楼犹豫不决，回去？不回去？他简直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本来，他是坚决不愿回去的，但是，母亲病了，这事就当别论，他不能置母病于不顾！坐在杨家的客厅里，他坐立不安，尽管涵妮在钢琴前面一曲一曲地弹着，他却完全无心欣赏。就在这时，香港的第二通电报来了，这电报比先前的详细得多，是云霓打来的，写着：

母为你和涵妮之事与父争执，血压骤升昏迷，现已病危，兄宜速返！

霓

接到这个电报，云楼才真的相信了，也真的昏乱了，母亲！母亲！那一生善良，相夫教子，永无怨言的母亲！为了他的事！他知道母亲是怎样疼他宠他的！她从来对父亲是一味地忍让，这次竟再三和父亲冲突，直至昏迷病危！噢，他是怎样地糊涂！怎样地不可原谅！怎样地不孝！怎样地可恶！竟怀疑先前那个电报是陷阱，是假的！否则，他说不定今晚已经在母亲病榻之前了！现在已快夜里十点，绝对没有飞机了，最快，他要明天才能赶回去！噢！母亲！母亲！他握着电报，冲上了楼，把自己关在卧室里。

雅筠立即跟上了楼，推开门，她看着云楼，云楼一语不发地把电报递给她，就沉坐在椅子里，用双手紧紧地蒙住了脸，痛苦地摇着头。

“我是个傻瓜！是个混蛋！”他自责着，沉痛而有力地啜泣起来。

“别急，我去帮你打听飞机班次，冷静一点，涵妮来了！”雅筠急急地说，握着电报奔下了楼梯。

这儿，涵妮恐慌而惊吓地跑了过来，一把抱住云楼的头，她嚷着说：

“怎么了？云楼？发生了什么事？”

云楼把脸埋进了她的衣服里，他用全力克制着自己的啜泣，却不能禁止浑身的颤栗。涵妮更慌了，她不住地喊着：

“云楼！云楼！你怎么了？你怎么了？你别吓我！”

“没什么，涵妮，”他努力控制着自己的声音，“我只是忽然间头痛，痛得不得了。”

“头痛！”涵妮惊喊，“你病了。”

“别紧张，我一会儿就好，”他抱紧了她，不敢把头从她的衣服里抬起来，“让我静一静，我过一会儿就好了。你让我静一静。”

“我打电话去请李大夫，好吗？”涵妮焦灼地说，用她那温暖的小手抚摩着他的后颈。

“不要，什么都不要。”

雅筠折回到楼上来了，涵妮抬起一对惊惶的眸子看着她的母亲。

“妈，你打电话请了医生吗？他病了，他在发抖。”

“涵妮，”雅筠说，“你到楼下倒杯温开水来，我们先给他吃一粒止痛药，医生说没有关系，休息一夜就好了。你去倒水吧！”

“好的！”涵妮迅速地放开云楼，转身走出房间，往楼下跑去。

看到涵妮退走了，雅筠立即走到云楼的身边，急急地说：

“最早的一班飞机是明天早上八点起飞，你杨伯伯已经去给你买机票了，你先别着急，这儿有粒镇定剂，等涵妮拿水来后，你把它吃下去。在涵妮前面，你一个字也不要提，明天你走的时候，她一定还没有起床，你悄悄地走，我会慢慢地告诉她。你如果现在对她说，她一定会受不了，假若她再发病，就更麻烦了。你不要牵挂涵妮，我会用全力来保护她的。你去了，如果情况不严重，你就尽快赶回来，万一你母亲……”她顿了顿，改口说，“万一你要耽搁一段时间，可打长途电话或电报到杨伯伯的公司里去，千万别……”

涵妮捧了水进来了，雅筠咽住了说了一半的话，拿出药丸，云楼吃了药，已经比先前镇定多了，也能运用思想来考虑当前的局面了。他知道事已至此，一切都只有按雅筠所安排的去做，他无法再顾虑涵妮了。抬头看了雅筠一眼，他用自己的眼色表示了说不出口的、许许多多的感激。雅筠推推涵妮说：“涵妮，我们出去吧，让云楼早些睡。”

“我——”涵妮嗫嚅着说，“我在这儿陪他，他睡着了，我就走。”

“你在这儿他睡不好。”雅筠急于要打发开涵妮，“而且，你也该睡了。”

“我不吵他，”涵妮说，“我只是看着他，他病了，说不定会要水喝的。”

雅筠无语地看看云楼，对他悄悄地使了个眼色，说：

“那么，云楼，你就睡了吧。”

云楼只得躺在床上，盖上棉被。雅筠退出了房间，涵妮坐在床前的一张椅子里，洁儿躺在她的脚前。她就坐在那儿，静静地看着云楼。云楼也凝视着她，带着深深的凄苦。那张白皙的小脸那样沉静，那样温柔，那样细致……噢，涵妮！我能够马上再见到你吗？万一……万一母亲……噢，不会的！不会的！绝不会的！他猛烈地摇着他的头，涵妮立即受惊地俯了过来：

“还痛吗？我给你揉揉好吗？”

“不要，”云楼捉住了她的手，喉中梗着一个硬块，语音是模糊的，“我想听你唱歌，唱那支《我怎能离开你》。”

于是，她开始唱了，坐在床边，她低低地、温柔地、反复地唱着那支歌：

我怎能离开你，

我怎能将你弃，

你常在我心头，

信我莫疑！

愿今生长相守，

在一处永绸缪，

除了你还有谁？

和我为偶！

……

噢！涵妮，涵妮，他闭着眼睛，心里在呼喊着：这歌词是为我而写的，每一句话，都正是我要告诉你的！信任我！涵妮！等待我！涵妮！当明天你发现我走了之后，别哭啊，涵妮，别伤心啊，涵妮，别胡思乱想啊，涵妮，我会回来的，我必定会回来的！但愿母亲没事！但愿我很快就能回来！但愿再看到你的时候，你没有消瘦，没有苍白！但愿……哦，但愿！

我怎能离开你，

我怎能将你弃，

你常在我心头，

信我莫疑！

……

涵妮仍然在反复地低唱着，唱了又唱，唱了又唱，唱了又唱……然后，当她看到他阖着眼睛，一动也不动，她以为他睡着了。她轻轻地站起身来，俯身看他，帮他掖了掖肩上的棉被，她在床前又站了好一会儿。然后，她俯下头来，在他额上轻轻地吻了一下，低声地说：

“好好睡啊！云楼！做一个甜甜的梦啊，云楼，明天头就不痛了，再见啊！云楼！”

她走了。他听着她细碎的脚步声移向门口，突然间，他觉得如同万箭钻心，心中掠过一阵剧痛，倒好像她这样一走，他就再也见不到她了似的。他用了极大的力量克制住自己要叫她回来的冲动。然后，他听到她在门外，细声细气地呼唤洁儿出去，再然后，她帮他熄灭了电灯，关上了门，一切都岑寂了。

他睁开眼睛来，瞪视着黑暗的夜空，他就这样躺着，好半天一动都不动，直到有人轻叩着房门，他才跳了起来。扭亮了电灯，开了门，杨子明夫妇正站在门口，杨子明立即递上了飞机票，说：“你的机票，明天八点钟起飞，机位都给人预订了，好不容易才弄到这张机票，幸好我有熟人在航空公司。你的护照都在吧？”

他凄苦地点了点头，喑哑地说：

“谢谢你，杨伯伯，这么晚了，让你为我跑。”

“我路过邮政总局，已经代你拍了一份电报回去，告诉你家里明天的飞机班次，让你母亲也早点知道，假如她……”他把下面的话咽住了，他原想说假如她还有知觉的话，“你可以收拾一下你的东西，随身带几件衣服就可以了，大部分的东西就留在这儿吧，反正你还要回来的。”

“我知道，”云楼低低地说，“其实没什么可带的，衣服家里都还有。”抬起眼睛来，他哀苦不胜地凝望着杨氏夫妇，觉得有千言万语，却不知从何说起，半晌，才说：“杨伯伯，杨伯母，我这次回去，说实话，我自己也不知道会逗留多久，假如运气好，妈妈的病很快就能痊愈，我自然尽快赶回来，万一事与愿违，”他哽塞地说，“我就不知道会拖到哪一天……”

“别太悲观，云楼，”杨子明安慰地说，“吉人天相，你母亲的样子，不像是会遭遇不幸的，说不定你赶去已经没事了。”

“反正，我说不出我心里的感觉，”云楼昏乱地说，“一切来得太突然了。总之，我想你们了解，关于涵妮，我总觉得我不该这样不告而别，明天她发现我走了，不知要恐慌成什么样子……”

“现在，你先把涵妮搁在一边吧，”雅筠说，“我也明白，你走了之后的局面是很难办的，但是，我会慢慢地向她解释，明天你走之后，我预备守在她房里，等她醒来，就缓和地告诉她，你回去两三天就来，她一向很信任我的，或者不至于怎样。”

“为什么不能坦白告诉她呢？”云楼懊丧地说，“我该坦白告诉她的，她会了解我的不得已。”

“能不能了解是一回事，”雅筠深刻地说，“能不能接受又是另一回事，她能了解的，怕的是她脆弱的神经和身体不能接受这件事。而且，云楼，人生最苦的，莫过于离别前的那段时间。如果你坦白告诉她了，从今晚到明晨，你叫她如何挨过去。”

云楼垂下了头，他知道雅筠的深思熟虑是对的，他只是抛不开涵妮而已。抛不开这份牵挂，抛不开这份担忧，抛不开这份刻骨铭心的深情。

“好了，云楼，”杨子明说，“你大概地收拾一下东西，也早点睡吧，多少总要睡一下的，明天之后恐怕会很忙碌。涵妮，你放心，交给我们吧，总是我们的女儿，我们不会不疼的。”

“我知道。”云楼苦涩地说。睡，今夜还能睡吗？一方面是对涵妮牵肠挂肚的离别之苦，一方面是母病垂危的切肤之痛。睡，怎能睡呢？

这是最漫长的一夜，这也是最短暂的一夜。云楼好几次打开房门，凝望着走廊里涵妮的房间，多少欲诉的言语，多少内心深处的叮咛，却只能这样偷偷地凝望！又有多少次，他仁立窗前。遥望云天，恨不得插翅飞回香港，“父母在，不远游。”他到这时才能体会这句话有多深刻的道理！十月怀胎，三年哺乳，母亲啊，母亲！

黎明终于来临了，一清早，雅筠就起身了，叮吁厨房里给云楼准备

早餐。云楼的随身行李，只有一个小旅行袋。他房内的东西完全没有动，那些画幅，依旧散乱地堆积着，大部分都是涵妮画像，他最得意的那幅涵妮的油画像，早就挂在涵妮的卧室里了。在画桌上，他留了一张纸条，上面轻松地写着：

涵妮，在我回来之前，请帮我把那些画整理一下，好吗？别让它积上灰尘啊！

我会日日夜夜时时刻刻分分秒秒想你！

楼

给涵妮一点工作做做，会让她稍减离别之苦，他想。把纸条压在书桌上的镇尺底下，他下了楼。杨子明和雅筠都在楼下了，雅筠想勉强他吃一点东西，但是他面对着那份丰富的早餐，却一点食欲也没有。推开了饭碗，他站起身来，满眼含着泪水。

“杨伯伯，杨伯母……”他艰难地开了口。

“不用说了，我都了解，”雅筠说，“你多少吃一点吧！”

“我实在吃不下。”他抬头看了看楼上，“涵妮？”

“我刚刚去看了一下，她睡得很好，”雅筠说。“现在几点了？”

“七点十分。”

“那你也该走了，还要验关、检查行李呢！”

“我开车送你去，云楼。”杨子明说。

“不了，杨伯伯，我可以叫计程车。”

“我送你，云楼，”杨子明简短地说，“别忘了，你对我有半子之份呢，只怕涵妮没这福气。”

云楼再看了楼上一眼，咫尺天涯，竟无法飞渡，隔着这层楼板，千般离情，万般别苦，都无从倾诉！再见！涵妮，我必归来！再见！涵妮，再见！

“快一点吧，云楼，要迟到了，赶不上这班飞机就惨了，年底机位都没空，这班赶不上，就不知道要延迟多久才有飞机了。”杨子明催促着。

“我知道，”云楼说，穿上了大衣，提起了旅行袋，他凄苦地看着雅筠，“涵妮醒来，请告诉她，我不是安心要不告而别的，我本想给她留一封信，但是我心情太乱，写不出来，请告诉她，”他深深地看着雅筠，“我爱她。”

“是的，云楼，我会说的，你好好去吧！”

云楼不能再不走了，跟在杨子明的身后，他向大门口走去，雅筠目送着他们。就在这时，楼上发出一声尖锐的惨呼，使他们三个人都惊呆了，然后，云楼立即扔下了他的旅行袋，折回到房里来，下意识地向楼上奔去。可是，才奔到楼梯口，楼梯顶上传来一声强烈的呼喊：“云楼！”

他抬起头，涵妮正站在楼梯顶上，脸色惨白如蜡，双目炯炯地紧盯着他，她手中紧握着一张纸，浑身如狂风中的落叶般颤栗着。

“云楼！”她舞动着手里的纸条，狂喊着说，“你瞒着我！你什么都瞒着我！你要走了！你——好——狠——心！”喊完，她的身子一软，就整个倒了下来。云楼狂叫着：

“涵妮！”

他想奔上去扶住她，但，已经来不及了，她从楼梯顶骨碌骨碌地一直翻滚了下来，倒在云楼的脚前。云楼魂飞魄散，万念俱消，一把抱起涵妮，他尖着喉咙急喊着：

“涵妮！涵妮！涵妮！”

雅筠赶了过来，她一度被涵妮的出现完全惊呆了，现在，她在半有意识半无意识的昏迷状态中喊：

“放下她，请医生！请医生！”

云楼昏乱地、被动地把涵妮放在沙发上，杨子明已经奔到电话机旁去打电话给李大夫，挂上电话，他跑到涵妮的身边来：

“李大夫说他在十分钟之内赶到，叫我们不要慌，保持她的温暖！”

一句话提醒了云楼，他脱下大衣裹住她，跪在沙发前面，他执着她那冷冷的小手，不住摇着，喊着：

“涵妮！涵妮！涵妮！”

那张纸条从她无力的手里落出来了，并不是云楼的留笺，却是一直被他们疏忽了的、云霓拍来的那份电报！杨子明站在涵妮面前，俯身仔细审视她，他是全家唯一还能保持冷静的人。涵妮的头无力地垂着，那样苍白地，毫无生气地。杨子明挺直了身子，忽然命令似的说：

“云楼！我叫车送你去飞机场！我不送你了！”

“现在？”云楼惊愕地抬起头来，“我不走了！这种情况下，我怎能走？”

“胡说！”杨子明几乎是愤怒的，“你母亲现在可能更需要你！是母亲对你比较重要还是涵妮对你比较重要？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毫无孝心的孩子！”

这几句话像鞭子一样抽在云楼的心上。涵妮，母亲，母亲，涵妮，他何从选择？就在他的昏乱和迷失中，杨子明打电话叫来的计程车已经到了，提起他的旅行袋，杨子明严厉地说：

“快走！你要赶不上飞机了！”

“我不能走，我不能走！”云楼痛苦地摇着他的头，绝望地看着涵妮，“我不能走！”

“走！”杨子明抓住他的肩膀，“像个男子汉！云楼！涵妮会度过她的危险的，这不是她第一次发病，每次她都能度过，这次还是能度过！你快走！你的母亲需要你，知道吗？云楼！”他厉声说，“你是个男子汉吗？你知道为人子的责任吗？快走呀！”

云楼额上冒着冷汗，在杨子明严厉的喊声中，他机械地站起身子来，茫然地，迷乱地，昏沉地，他被杨子明推向房门口，他完全丧了思考的能力，几乎是麻木地迈出了大门，迎着室外的冷风，他打了个冷

颤，突然清醒了。掉过头来，他喊：

“杨伯伯！”

“去吧！”杨子明深深地望着他，眼光一直看透了他，看进他的灵魂深处去，“人活着，除了爱情以外，还有许多东西，是你需要的！你现在离开涵妮，没有人责备你寡情寡义，如果你不回家，你却是不孝不忠！”

云楼闭上了眼睛，咬紧了牙齿，他有些明白杨子明的意思了。一甩头，他毅然地坐进了车里，杨子明递上了他的行李和机票，迅速地关照司机说：

“到飞机场！”

云楼扶着车窗，喊着说：

“给我电报，告诉我一切情形！”

“你放心！”杨子明说。

车子发动了，往前疾驰而去。

半小时后，云楼置身在飞往香港的飞机中了。

第十七章

云楼大踏步地走向云霓，将近一小时的飞行，并不能让他的脑筋清醒，他仍然是昏昏沉沉的。

“妈怎样了？”他急急地问。

“回家再说吧！”云霓支吾着，偷偷地看了他一眼，“哥哥，你的脸色好难看！”

“妈怎样了？”云楼大声说，一层不幸的阴影罩住了他。难道他已经回来晚了？“是不是——？”

“不，不，”云霓慌忙说，“已经好些了！回去再谈吧！”

云楼狐疑地看了云霓一眼，直觉地感到她在隐瞒着他，情况一定很坏，所以云霓神色那样仓皇和不安。坐进了计程车，他一语不发，紧咬着牙，看着车窗外面。离家越近，他的心情越沉重，越畏惧。涵妮正生死未卜，难道母亲也……他掉头看着云霓，大声说：

“到底妈妈怎样了？”

云霓吓了一跳，她仓皇失措地瞪着他，从没有看到哥哥这种样子，像一只挣扎在笼子里的、濒临绝望的野兽。他的样子惊吓了她，她更不敢说话，祈求似的看了他一眼，她说：

“马上到家了，你就知道了！”

她的眼睛里有着泪光，云楼不再问了，他的心往下沉，往下沉，沉进了几千几万尺的深渊里。

终于到了家门口，他下了车，奔进了家门，一直冲进客厅里，迎头撞进一个人怀中，他抬起头，是满脸寒霜的父亲，他挺立在那儿，厉声地说：

“你总算回来了！你这个大逆不孝的儿子！”

“爸爸，”云楼哀恳地望着他，“妈呢？”

“妈？”父亲用一对怒目瞪着他，“你心里还有妈？你心里还有父母？”

“请原谅我，爸爸，”云楼痛苦地说，“但是，告诉我，妈妈在哪儿？”

忽然，他呆住了，他看到母亲了！她正从内室走出来，没有病容，没有消瘦，她正带着个一如往日的、慈祥的、温柔的，而略带哀愁的笑，对他伸过手来说：

“噢！云楼，你怎么又瘦又苍白，妈为你操了好多心哦！”

云楼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瞪视着母亲，他不相信地，疑问

地，惊异地，讷讷地说：

“妈，你？是你？你的病……”

“噢，云楼，”母亲微笑着，急急地，安慰地说，“我没病，你看我不是好好的吗？那是你爸爸他们要哄你回来，故意骗你的呀！”

像是一个巨雷，轰然一声在云楼的面前爆炸了，震得他头晕目眩，摇摇欲坠。他瞪大了眼睛，扶着身边的桌子，喘息着，颤栗着，轮流地望着父亲、母亲和云霓，不肯相信地说：“你们……你们骗我的？这是骗我的？这是一个圈套？一个圈套？”眼泪冲进了他的眼眶，蒙住了他的视线，他狂喊着，“一个圈套？”

他的样子惊吓了母亲，她拉住了他的衣袖，惊慌失措地说：

“云楼，你怎样了？你怎样了？”

云楼挣开了母亲，忽然间，他掉转了头，对门外狂奔而去，嘴里爆发出一声裂人心弦的狂呼：

“涵妮！”

他并没有跑到房门口，一阵突发的晕眩把他击倒了，从昨天黄昏到现在，他没有吃，没有睡，却遭遇到那么多猝然的变故，到这时候，他再也支持不住了，双腿一软，他昏倒在房门口。

醒来的时候，他正躺在自己卧室的床上，母亲和云霓都围在床边，母亲正用一条冷手巾压在他的额上，看到他醒来，那善良的好母亲满眼含着泪水俯向他，颤颤抖抖地抚摩着他的面颊，说：“哦，云楼，半年多没看到你，怎么一进家门就把我吓了这么一大跳！好一点了吗？云楼，那儿不舒服？”

云楼望着母亲，他眼里盛满了深深切切的悲痛和无奈，好半天，他才虚弱地说：

“妈，你们不该骗我，真不该骗我！”掉转眼光，他责备地、痛苦地看着云霓，“你也加入一份，云霓，如果没有你的电报，我不会相信的！你们联合起来，”他摇摇头，咽了一口口水，“太狠了！”

“哥哥，”云霓急急地俯过来，“不是我！那电报是爸爸去发的，他说只有这样你才会回来！”

“可是，一个女孩子为了这个电报几乎死掉了！”云楼从床上坐起来，激动地叫着。然后，他突然拉住了云霓的手，迫切地说，“云霓，你去打电话问问飞机场，最快的一班飞机飞台北的是几点钟起飞？我要马上赶回台北去！”

“没有用，哥哥，”云霓的眼光是同情而歉疚的，“爸爸把你的护照和台湾的出入境证都拿走了。”

“云楼，”那好心肠的母亲急急地说，“既然回来都已经回来了，又何必急着走呢？瞧你，又瘦又苍白，我要好好地给你把身体补一补，等过了年，我再求你爸放你回台北，好吧？”

“妈！”云楼喊着，“那儿有一个女孩子因为我的走而病倒了，人事不知地躺着，说不定现在已经死掉了！你们还不放我吗？还不放我吗？”

“噢！云楼，你别急呀！”那个好母亲手足失措了，“都是你爸爸呀！”

“我要问爸爸去！”云楼翻身下了床，向外就走。

“哦，哦，云楼，加件衣服呀！别和你爸吵呀！有话慢慢谈呀！噢，云霓，你快去看看，待会儿别让这老牛和小牛斗起角来了！”母亲在后面一迭连声地嚷着。

云楼冲进了孟振寰的书房，果然，孟振寰正坐在书桌前面写信，看到云楼，他放下了笔，直视着他，问：“有什么事？”

孟振寰的脸色是不怒而威的，云楼本能地收敛了自己的激动和怒气。从小，父亲就是家庭里的权威，他的言语和命令几乎是无人可以反驳的。

“爸爸，”他垂手而立，压抑地说，“请您让我回台北去吧！”

孟振寰紧盯着他，目光冷峻而严厉。

“儿子，”他慢吞吞地说，“你到家才一小时，嗯？你又要求离开了？你的翅膀是长成了，可以飞了。”

“爸爸！”云楼恳求而祈谅地，“涵妮快要死了！”

“涵妮的力量比父母大，是吗？”孟振寰靠进椅子里，仔细地审视着他的儿子，“过来，在这边坐下！”他指指书桌对面的椅子。

云楼被动地坐下了，被动地看着父亲。孟振寰埋在浓眉下的眼睛是深邃的，莫测高深的。“涵妮不是你世界的全部，你懂吗？”

“爸爸！”云楼喊，痛苦地咬了咬牙，他说不出口，爸爸，是你不懂，涵妮正是我世界的全部呢！

“为什么你要自讨苦吃？”孟振寰问，“恋爱是最无稽的玩意儿，除了让你变得疯疯癫癫的之外，没有别的好处！假若你爱的是个正常的女孩子倒也罢了，偏偏去爱一个根本活不长的女孩子！你这不是自己往苦恼的深渊里跳？你以为我叫你回来是害你吗？我正是救你呢！”

“爸爸，你不了解，”云楼苦涩而艰难地说，“如果这是个苦恼的深渊，我已经跳进去了……”

“所以我要把你拉出来呀！”

“爸爸！”云楼爆发地喊，“你以为你是上帝吗？”

“啪”的一声，孟振寰猛拍了一下桌子，跳起来，怒吼着说，“我虽不是上帝，我却是你的父亲！”

“你虽是我的父亲！你却不是我的主宰！你无法控制我的心，我的意志，我的灵魂！”云楼也喊着，愤怒地喊着，激动地喊着，“你只是自私！偏激！因为你自己一生没有得到过爱情，所以你反对别人恋爱！因为杨伯母曾经背叛过你，所以你反对她的女儿……”

“住口！”孟振寰大叫，“你给我滚出去！你这个不知好歹的东西！你休想回台北！我永不许你再去台北！”

云楼的母亲急急地赶来了，拉住云楼的手，她含着眼泪说：

“你们这父子两人是怎样了？才见面就这样斗鸡似的！云楼，跟我来吧！跟我来！这么冷的天，你怎么弄了一头的汗呢！手又这样冰冰的，你要弄出大病来了！来吧！跟我来！”

死拖活拉地，她把云楼拉出了书房，云楼跟着她到了卧房里。忽然间，他崩溃了，往地下一跪，他抱住了母亲的腿，像个无助的孩子般啜泣起来。

“妈！你要帮助我！”他喊着，“你要帮助我，让我回台北去！”

“哦哦，云楼，你这是怎么了嘛？”那软心肠的母亲慌乱了，“你起来，你起来吧，我一定想办法帮你，好吗？我一定想办法！”

可是，这个母亲的力量并不大，许多天过去了，她依然一筹莫展，那个固执的父亲是无法说服的，那个痴心的儿子只是一天比一天消瘦，一天比一天焦躁。而台北方面，是一片沉寂，没有信来，没有电报，没有一点儿消息。云楼一连打了四五个电报到杨家，全如石沉大海。这使云楼更加恐慌和焦灼了。

“一定涵妮出了问题，”他像个困兽般在室内走来走去，“一定是涵妮的情况很危险，否则，他们不会不给我电报的！”于是，他哀求地望着母亲，“帮帮我！妈！请你帮帮我吧！”

接着，旧历新年来了。这是云楼生命里最没有意义的一个春节，在一片鞭炮声中，他想着的只是涵妮。终于，在年初三的黄昏，那个好母亲总算偷到了云楼的护照和出入境证。握着儿子的手，她含着满眼的泪说：

“去吧！孩子，不过这样一去，等于跟你父亲断绝关系了，一切要靠自己了，可别忘了妈呀！”

像是几百个世纪过去了，像是地球经过了几千万年沉睡后又得到再生。云楼终于置身于飞往台北的飞机上了。屈指算来，他离开台北不过十一天！

计程汽车在街灯和雨雾交织的街道上向仁爱路疾驰着。云楼坐在车里，全心灵都在震颤。哦，涵妮！你好吗？你好吗？你好吗？你好吗？哦，涵妮！涵妮！再也没有力量可以把我们分开了！再也没有！再也没

有！涵妮！涵妮！涵妮！不许瘦了，不许苍白了！不许用泪眼见我哦！涵妮！

车子停了，他丢下了车款，那样急不及待地按着门铃，猛敲着门铃，猛击着门铃，等待了不知道多少个世纪，门开了，他推开了秀兰，冲进了客厅，大声喊着：

“涵妮！”

客厅中冷冷的，清清的，静静的……有什么不对了，他猛然缩住步子，愕然地站着。于是，他看到杨子明了，他正从沙发深处慢慢地站了起来，不信任似的看着云楼，犹疑地问：“你——回来了？你妈怎样？”

“再谈吧，杨伯伯！”他急促地说，“涵妮呢？在她房里吗？我找她去！”他转身就向楼上跑。

“站住！云楼！”杨子明喊。

云楼站住了，诧异地看着杨子明。杨子明脸上有着什么东西，什么使人颤栗的东西，使人恐慌的东西……他惊吓了，张大了嘴，他嗫嚅地说：

“杨伯伯？”

“涵妮，”杨子明慢慢地、清晰地说，“她死了！在你抱她起来，放在沙发上的时候，她已经死了！”

云楼呆愣愣地站着，似乎根本不知道自己听到的是什么，接着，他发出一声撕裂般的狂喊：

“不！涵妮！”

他奔上了楼，奔向涵妮的卧室，冲开了门，他叫着：

“涵妮！你在哪儿？你在哪儿？”

室内空空的，没有人，床帐、桌椅、陈设都和以前一样，云楼画的那张涵妮的油画像，也挂在墙上；涵妮带着个幸福恬静的微笑，抱着洁儿，坐在窗前落日的余晖中。一切依旧，只是没有涵妮。他四面环顾，

号叫着说：

“涵妮！你在哪儿？你出来！你别和我开玩笑！你别躲起来！涵妮！你出来！涵妮！涵妮！涵妮！”

他背后有窸窣的声音，他猛然车转身子，大叫：

“涵妮！”

那不是涵妮！挺立在那儿，显得无比庄严、无比沉痛的，是雅筠。她用一只温柔的手，按在他的肩上，轻轻地说：

“孩子，她去了！”

“不！”云楼喊着，一把抓住了雅筠的肩膀，他摇着她，嚷着：“告诉我，杨伯母，你把她藏到哪儿去了？告诉我！告诉我！告诉我！你一直反对我，一定是你把她藏起来了！你告诉我！她在哪儿？”

“住手！云楼！”杨子明赶上楼来，拉开了云楼的手。他直望着他，一字一字地说：“接受真实，云楼，我们每个人都要接受真实。涵妮已经死了。”

“没有！”云楼大吼，“她没有死！她不会死！她答应过我！她陪我一辈子！她不会死！她不会！不会！”转过身子，他冲开了杨子明和雅筠，开始在每个房间中搜寻，一间屋子一间屋子地叫：“涵妮！你在哪儿？涵妮！你在哪儿？你出来！我求你！求你！”

没有人，没有涵妮。然后，他看到洁儿了，它从走廊的尽头对他连滚带爬地奔了过来，嘴里呜呜地叫着。他如获至宝，当洁儿扑上他身子的时候，他一把抱住了它，恳求地说：

“洁儿！你带我找涵妮去！你带我找她去！你不会告诉我她死掉了，走！我们找她去！走！”

“云楼！”杨子明抓住了他的手腕，坚定地喊，“面对现实吧！你这个傻孩子！我告诉你，她死了！葬在北投的山上，要我带你去看她的坟吗？”云楼定定地看着杨子明，他开始有些明白了，接着，他狂叫了一声，抛掉了洁儿，他转身奔下了楼，奔出了大门，奔上了街道，茫无目的地向雨雾迷濛的街上跑去。

“追他去！子明！”雅筠说，拭去了颊上纵横的泪，“追他去！”杨子明也奔出了大门，但是，云楼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

不知跑了多久，云楼放慢了步子，在街上茫无目的地走着，雨丝飘坠在他的头发上、面颊上和衣服上。夜冷而湿，霓虹灯在寒空中闪烁。他走着，走着，走着……踩进了水潭，踩过了一条条湿湿的街道。车子在他身边穿梭，行人掠过了他的肩头，汽车在他身畔狂鸣……他浑然不觉，那被雨淋湿的面颊上毫无表情，咬紧了牙，他只是一个劲儿地向前走着，向前走着，向前走着……

第二部　小眉

春情只到梨花薄，片片催零落。

夕阳何事近黄昏，不道人间犹有未招魂。

银笺别梦当时句，密绾同心苣。

为伊判作梦中人，长向画图清夜唤真真。

清·纳兰性德

第十八章

一年的日子无声无息地溜过去了，又到了细雨纷飞、寒风恻侧的季节。商店的橱窗里又挂出了琳琅满目的耶诞装饰品，街道上也涌满了一年一度置办冬装、购买礼物的人群，霓虹灯闪烁着，街车穿梭着，被雨洗亮了的柏油路面上反映着灯光及人影，流动着喜悦的光彩，夜是活的，是充满了生气的。

唯一不受这些灯光和橱窗引诱的人是云楼，翻起了皮夹克的领子，胁下夹着他的设计图，他大踏步地在雨雾中走着。周遭的一切对他丝毫不发生作用，他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沉思地、沉默地、沉着地迈着步子。走过了大街，走过了小巷，从闹区一直走到了冷僻的住宅区，然后，他停在信义路一间简陋的房子前面，掏出钥匙，他打开了门。

一屋子的阴冷和黑暗迎接着他，扭亮了电灯，他把设计图抛在书桌上，在一张藤椅中沉坐了下来。疲倦地呼出一口气，他抬起头，无意识地看着窗外的雨雾。然后，他站起身子，走到墙角的小茶几边，拿起热水瓶，他摇了摇，还有一点水，倒了杯水，他深深地啜了一口，再长长地叹息一声，握着茶杯，他慢吞吞地走到一个画架前面，抓起了画架上罩着的布，那是张未完工的油画像，他对画像举了举杯子，低低地说：

“涵妮，好长的一年！”

画像上的女郎无语地望着他。这是云楼最近画的，画得并不成功，一年来，他几乎没有画成功过一张画。这张是一半根据着记忆，一半根据着幻想，画中的女郎穿着一袭白衣，半隐半现地飘浮在一层浓雾里，那恬静而温柔的脸上，带着个超然的、若有若无的微笑。

“涵妮！”

他低低地唤着，凝视着那张画像。然后，他转过身子，环视四周，再度轻唤：

“涵妮！”

这是间大约八席大的房间，四面的墙上，几乎挂满了涵妮的画像，大的、小的、油画的、水彩的、铅笔的、粉错笔的，应有尽有。不止墙上，书桌上、小茶几上、窗台上，也都是涵妮的画像。从简单的、一两笔勾出来的速写，到精致的、费工的油画全有。只少了涵妮抱着洁儿坐在落日余晖中的那张。当云楼搬出杨家的时候，他把那张画像送给杨氏夫妇作纪念了。

搬出杨家！他还记得为了这个和杨氏夫妇起了多大的争执。雅筠含着泪，一再地喊：

“为什么？为什么你一定要搬走？难道你现在还对我记恨吗？你要知道，当初反对你和涵妮恋爱，我是不得已呀……”

为什么一定要搬走？他自己也弄不清楚，或者，他对雅筠也有份潜意识的反抗，当涵妮在的时候，她曾三番两次要赶走他，为了涵妮，他忍耐地住了下去，现在，涵妮去了，他没有理由再留在杨家了。又或者，是为了自尊的问题，自己绝然地离港返台，和家里等于断绝了关系，父亲一怒之下，来信表示再也不管他的事，也再不供给他的生活费，这样，他如果住在杨家，等于是倚赖杨氏夫妇，他不愿做一个寄生虫。再或者，是逃避杨家那个熟悉的环境，室内的一桌一椅，院中的一草一木，都让他触景生情。于是，他坚决地搬出来了，租了这间屋子，虽然屋子小而简陋，且喜有独立的门户，和专用的卫生设备。

一年以来，他就住在这儿，不是他一个人，还有涵妮。画中的涵妮，他心里的涵妮，他精神上的伴侣——涵妮。他习惯于在空屋子里和

涵妮说话，习惯于对着任何一张涵妮的画像倾诉。在他的潜意识里，他不承认涵妮死了，涵妮还活着，不知活在世界的哪一个角落里，或者，是“活在另外一个世界里”，反正，涵妮还“活”着。

这一年的生活是艰苦的，难熬的，谢绝了杨家的经济支援，卖掉了摩托车，经过杨子明的介绍，他在一家广告公司谋到一份设计的工作，幸好这工作是可以接回家里来做的，于是，一方面工作，一方面继续读书，他的生活相当忙碌和紧凑。但是，每当夜深人静，他能感到小屋子里盛满的寂寞，能感到涵妮是标标准准的“画中爱宠”，是虚无的，缥渺的，不实际的一个影子，于是，他想狂歌，想呐喊，甚至想哭泣。但是，他什么都没做，只是躺在床上，瞪视着天花板，回想着涵妮，她的人，她的琴，她的歌：

我怎能离开你？

我怎能将你弃……

你怎能？涵妮？他默默地问着，沉痛地问着，回答他的，只是空漠的夜和冷冷的空气。

就这样，送走了一年的日子，而现在，冬天又来了，云楼几乎不相信涵妮已死去一年，闭上眼睛，涵妮弹琴的样子如在目前，还是那样娇柔地，那样顺从地，那样楚楚可怜地，带着那份强烈的痴情，对他说：

“记住，我活着是你的人，死了，变作鬼也跟着你！”

但是，她正“魂”飞何处呢？如果她能再出现，哪怕是鬼魂也好！可是，残忍啊！“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

“涵妮，”他摇摇头，对墙上的一张画像说，“你不守信用，你是残忍的！”

喝干了杯子里的水，他走到书桌前面，开亮了一盏可伸缩的、立地的工具灯，他铺开了设计图，开始研究起来。夜，冷而静，窗外，雨滴正单调地、细碎地打击着窗子，冷冷凄凄的，如泣如诉的。他埋着头，开始专心地工作起来。

不知工作了多久，窗外有一阵风掠过，雨滴变大了。忽然间，他听

到有人在窗玻璃上轻叩了两下，他抬起头来，正好看到一个女人的影子一闪，站起身来，他打开了窗子，大声问：

“谁？”

扑面是一阵夹着雨丝的冷风，窗外是一片迷蒙的黑暗，空落落的什么人都没有。他摇摇头，叹息了一声，准是刚刚想着涵妮的缘故，看来他是有些神经质了，总不可能涵妮的魂真会跑来拜访的！关好了窗子，他刚刚坐下来，就又听到门上有剥啄之声，这次很清晰，很实在，他惊跳了起来，涵妮！难道她真的来了？难道一念之诚，可动天地！他冲到门边去，大声喊：

“涵妮！”

一把拉开了房门，门外果真亭亭玉立地站着一个少女，满面笑吟吟的。他一愣，接着就整个神经都松懈了下来。那不是涵妮，不是雨夜来访的幽灵，不是聊斋里的人物，而是个活生生的、真真实实的“人”——翠薇。

“哦，是你！”他说，多多少少带着点失望的味道。

“你以为是……”翠薇没有说完她的话。何必刺激他呢？这时代，居然还有像他这样痴、这样傻的男人！

“进来吧！”云楼说，“你淋湿了。走来的吗？”

“是的！”翠薇甩了甩头发，甩落了不少水珠。

“从你家里？”云楼诧异地问。

“不，从姨妈家，这两天我都住在姨妈家里。”

杨子明的家离这儿很近，只要穿过一条新生南路就行了。云楼看了翠薇一眼，那被雨洗过的、年轻而充满生气的脸庞是动人的，眼睛黑而亮，脸颊红扑扑的，嘴里呵着气，鼻头被冻红了。云楼把藤椅推到她身边，说：

“是你姨妈叫你来的？”

“唔，”翠薇含混地哼了一声，“她问你在忙些什么？”看着他，她忽然说，“云楼，你忘恩负义！”

“嗯？”云楼皱了皱眉。

“你看，我姨妈待你可真不坏，就说当初反对你和涵妮的事，人家也不是出于恶意的，是没办法呀！再说你生病的时候，姨妈天天守在你床边，对亲生儿子也不过这样了，她是把对涵妮的一份感情全挪到你身上来了，而你呢，搬出来之后，十天半月都不去一下，你想想看，对还是不对？”

云楼愣了愣。生病的时候，那是在乍听到涵妮噩耗之后，他曾昏倒在街头，被路人送进医院里。接着，就狠狠地大病了一场，发高热，昏迷不醒，那时，确实是雅筠衣不解带地守在病床前面。不只雅筠，还有翠薇，每当他狂呼着涵妮的名字，从梦中惊醒过来，总有只温柔的手给他拭去额上的冷汗，那是翠薇。后来，当他出了院，住在杨家调养的时候，有个女孩一天到晚说着笑话，把青春的喜悦抖落在他的床前，那也是翠薇。忘恩负义！与其说他对雅筠忘恩负义，不如说他对翠薇负疚得更深。凝视着翠薇，那个穿着一身红衣服，冒雨来访的女孩！他忽然想起涵妮在海边对他说过的话了。当一个泡沫消失的时候，必有新的泡沫继之而起。她那时是否已预知自己即将消失，而暗示希望翠薇能替代自己？他想着，不禁对着翠薇呆住了。

“怎么了？”翠薇笑着问，“发什么呆？”

云楼醒悟了过来，不好意思地笑了笑，他说：

“我在想，你是对的，我该去看看杨伯伯杨伯母了，只是，那儿让我……”

“触景伤情？”翠薇坦率地接了口。

云楼苦笑了一下。

翠薇脱掉了大衣，在室内东张西望地走了一圈，然后停在画架前面，她对那画像凝视了好一会儿。然后，她来到书桌前面，俯身看着云楼的设计图，推开了设计图，在书桌的玻璃板底下，压着一张涵妮的铅笔画像，画得并不很真实，不很相像，显然是涵妮死后云楼凭记忆画

的。在画像下面，云楼抄录了一阕纳兰词：

泪咽更无声，止向从前悔薄情，

凭仗丹青重省识，盈盈，一片伤心画不成。

别语忒分明，午夜鹣鹣梦早醒，

卿自早醒侬自梦，更更，泣尽风前夜雨铃。

翠薇不太懂得诗词，但她懂得那份伤感，抬起头来，她凝视着云楼，率直而诚恳地说：

“别总是生活在过去里，云楼，过去的总是过去了，你再也找不回来了。”

云楼望着翠薇，一个好女孩！他想。如果当初不认识涵妮，恐怕一切都不同了。而现在，涵妮是那样深地嵌进了他的灵魂和生命，他只有在涵妮的影子里才能找得到自己。

“你不了解，翠薇。”他勉强地说。

“我了解，”翠薇很快地说，深深地看着他，“涵妮是让人难以忘怀的，是吗？不只你，就是我，也常常不相信她已经死了，总觉得她还活着，还活在我们的身边。”她的眼睛里闪着光彩，有份令人感动的温柔，“你不知道她……她有多好！”

“我不知道？”云楼哑然失笑地问，用手拂去了翠薇额前的短发，然后他惊觉地说，“你的头发湿了，去擦擦干吧，当心受凉。”

“没关系，”翠薇满不在乎地说，“我倒是想要一杯开水。”

“开水？”云楼歉然地说，“我来烧一点吧！”

“算了，我来烧。”翠薇说，笑了笑，男人！天知道他是怎样生活的！她在室内找了半天，才在一堆颜料和画布中间找到了一个脏兮兮的电开水壶，壶盖上又是灰尘又是颜料。她拿去洗干净了，灌满水，拿到屋里的电插头上插了起来。环视着室内，她笑着说：“这么脏，这么乱，亏你能生活！”

出于本能，她开始整理起这间凌乱的房间来，床上堆满了脏衣服和棉被，她折叠着，清理着，把地上的废纸和破报纸都收集起来，丢进字纸篓。云楼看着她忙，又想起了涵妮，似乎所有女性的手，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使男性安适。

“再过几天，就是耶诞节了。”翠薇一边收拾一边泛泛地说着。

“唔。”云楼应了一声。

“记得去年你帮我布置耶诞舞会的事吗？今年还有没有情绪？姨妈说，假若我们高兴，她可以把客厅借给我们，让我们好好地玩一玩。怎样？你可以请你学校里的同学，男的女的都可以，我也有一些朋友，每年都在我家疯的，拉了来，我们开一个盛大的舞会，好不好？”

云楼沉思着没有说话。

“怎样呢？云楼？姨妈说，因为涵妮的缘故，家里从没有听过年轻人热闹的玩乐声，她希望让家里的空气也变化一下。假若你同意，我们就到姨妈家去商量商量。”

云楼凝视着翠薇。

“这是你来的目的？”他问。

“噢，云楼！”翠薇抛掉了手中的扫帚，直视着云楼，突然被触怒了，她瞪着眼睛，率直地说，“是的，这是我来的目的！别以为姨妈真想听年轻人的笑声，她是为了你，千方百计地想为你安排，想让你振作，让你快乐起来！你不要一直阴阳怪气的，好像别人欠了你债！姨妈和姨父待你都没话可说了，姨妈爱屋及乌，涵妮既去，她愿意你重获快乐，世界上还有比姨妈更好的人吗？而你搬出来，躲着杨家，好像大家都对不起你似的！你想想看，你有道理没有？”

“翠薇，”云楼瞪着她，带着份苦恼的无奈，“别连珠炮似的说个没完，你不懂，你不懂我那份心情，我但愿我快乐得起来，我但愿我能和年轻人一起疯，一起玩，一起乐！可是，我不能！我……”他忽然住了口，环室四顾，他的神态是奇异的，眼睛里燃烧着炽烈的热情。“我宁愿待在这屋里，不是我一个人，是——和涵妮在一起。”

翠薇惊异地看着他，张大了嘴，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好一会儿，她才错愕地说：

“你何必自己骗自己呢？这屋里只有涵妮的画像而已！你不能永远伴着涵妮的画像生活呀！”

“不只是画像！还有涵妮本人！”云楼鲁莽地喊，带着几分怒气，“她还活着，别说她死了，她活着，最起码，她活在我的心里，活在我的四周，刚刚你来以前，我还看见她站在我的窗外。”

“你疯了！”翠薇嚷着说，“那是我呀！我怕你不在家，在窗口看了看，还敲了你的窗子，什么涵妮？你不要永远拒绝接受涵妮死亡的事实，我看，你简直要去看看心理科医生了！”

“你少管我吧！”云楼不快地说，“让我过我自己的日子，我高兴怎么想就怎么想！”

翠薇结舌了，半晌，她才走到云楼身边，热心地望着他，急切地说：

“可是，你在逃避现实呀！你这样会把自己弄出神经病来的！何苦呢？涵妮已经死了，你为什么要陪葬进去呢？理智一点吧，云楼，接受姨妈和姨父的好意，我们来过一个热热闹闹的耶诞节，说不定，你在耶诞节里会有什么奇遇呢！”

“哼！”云楼冷笑了一声，“奇遇？除非是涵妮复活了！”他突然怔了一下，瞪着翠薇说：“是吗？或者涵妮根本没死，你姨妈把她藏起来了，现在，想要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让她重新出现在我眼前，是吗？”

“你真正是疯了！”翠薇废然地叫。

“那么，还可能有什么奇遇呢？”云楼无精打采地说。看到翠薇那满脸失望的、难过的神情，他已有些于心不忍了。振作了一下，他凝视着翠薇，用郑重的，严肃的，诚恳的语气说：“我告诉你，翠薇，并不是我不识好歹，也不是我执迷不悟，只是……只是因为我忘不了涵妮，我实在忘不了她。我也用过种种办法，我酗酒，我玩乐，但是我还是忘不了涵妮。舞会啦，耶诞节啦，对我都是没有意义的，除了涵妮，而涵妮

死了。”他深吸了一口气，眼睛模糊而朦胧，“不要劝我，不要说服我，翠薇。说不定有一天我自己会从这茧里解脱出来，说不定会有那么一天，但，不是现在。你回去告诉杨伯伯杨伯母，我明天晚上去看他们，让他们不要为我操心，也不要为我安排什么，我是——”他顿了顿，眼里有一层雾气，声音是沉痛而令人感动的，“我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翠薇注视着他，他的神态，他的语气，他的眼光……都使她感动了，深深地感动了，她感到自己的眼眶发热而湿润，这男孩何等令人心折！涵妮，能获得这样一份感情，你死而何恨？于是，她想起涵妮常为云楼所唱的那支歌中的几句：

……

遭猎网将我捕，

宁可死傍你足，

纵然是恨难消，

我亦无苦。

涵妮，你应该无苦了，只是，别人却如何承受这一份苦呢！死者已矣，生者何堪！

“云楼，”她酸涩地微笑着，“我懂得你了，我会去告诉姨妈，但愿……”她停了停，但愿什么呢？“但愿涵妮能为你而复活！”

“但愿！”云楼也微笑了，笑得更酸涩，更凄苦，更无奈。然后，他惊跳了起来，嚷着说：“开水都要滚干了！”

真的，那电壶里的水正不住地从壶盖及壶嘴里冲出来，发出嗤嗤的响声。翠薇惊喊了一声，跑过去拔掉插头，壶里的水已经所剩无几了。她掉过头来看看云楼，两人都莫名所以地微笑了。

第十九章

云楼在热闹的衡阳路走着，不住地打量着身边那些五花八门的橱窗，今晚答应去杨家，好久没去了，总应该买一点东西带去。可是，那些商店橱窗看得他眼花缭乱，买什么呢？吃的？穿的？用的？对了，还是买两罐咖啡吧，许久没有尝过雅筠煮的咖啡了。

走进一家大的食品店，店中挤满了人，几个店员手忙脚乱地应付着顾客，真不知道台北怎么有这样多的人。他站在店中，好半天也没有店员来理他，他不耐地喊着：

“喂喂！两罐咖啡！”

“就来就来！”一个店员匆忙地应着，从他身边掠过去，给另外一个女顾客拿了一盒巧克力糖。

他烦躁地东张西望着，买东西是他最不耐烦的事。前面那个买巧克力糖的女顾客正背对着他站着，穿着件黑丝绒的旗袍，同色的小外套，头发盘在头顶上，梳成蛮好看的发髻，露出修长的后颈。云楼下意识地打量着她的背影，以一种艺术家的眼光衡量着那苗条的、纤秾合度的身材，模糊地想着，她的面容不知是不是和身段同样的美好。

“我要送人的，你给我包扎得漂亮一点！”前面那女人说着，声音清脆悦耳。

“是的，小姐。”

店员把包好的巧克力糖递给了那个女郎，同时，那女郎回过身子来，无意识地浏览着架子上的罐头食品，云楼猛地一怔，好熟悉的一张脸！接着，他就像中了魔似的，一动也不能动了！呆站在那儿，他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望着前面。那女郎已握着包好的巧克力糖，走出去了。店员对他走过来：

“先生，你要什么？”

他仍然呆愣愣地站着，在这一瞬间，他没有思想，没有意识，也没有感觉，仿佛整个人都化成了虚无，整个世界都已消失，整个宇宙都已变色。

“喂喂！先生，你到底要什么？”那店员不耐烦地喊，诧异地望着

他。

云楼猛地醒悟了过来，立即，像箭一般，他推开了店员，对门外直射了出去，跑到大街上，他左右看着，那穿黑衣服的女郎正向成都路的方向走去，她那华丽的服装和优美的身段在人群中是醒目的。他奔过去，忘形地，慌张地，颤栗地喊：

“涵妮！涵妮！涵妮！”

他喊得那样响，那样带着灵魂深处的颤栗，许多行人都回过头来，诧异地望着他。那女郎也回过头来了，他瞪视着，觉得自己的呼吸停止，整个胸腔都收缩了起来，手脚冰冷，而身子摇摇欲坠。他怕自己会昏倒，在这一刻，他绝不能晕倒，但是，他的心跳得那么猛烈，猛烈得仿佛马上就会跳出胸腔来，他喘不过气来，他拼命想喊，但是喉咙仿佛被压缩着，扼紧着，他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了。

一个路人扶住了他，热心地问：

“先生，你怎么了？”

那黑衣服的女郎带着股好奇，却带着更多的漠然看了他一眼，就重新转过身子，自顾自地走向成都路去了。云楼浑身一震，感到心上有阵尖锐的刺痛，痛得他直跳了起来，摆脱开那个扶住他的路人，他对前面直冲过去，沙哑地、用力地喊：

“涵妮！”

那女人没有回头，只是向前面一个劲儿地走着，动作是从容不迫的，袅袅娜娜的。云楼觉得冷汗已经湿透了自己的内衣，那是涵妮！那绝对是涵妮！虽然是不同的服饰，虽然是不同的妆扮，但，那是涵妮！百分之百的是涵妮！世界上尽管有相像的人，但不可能有同样的两张面貌！那是涵妮！他追上去，推开了路人，带翻了路边书摊的书籍，他追过去，一把抓住了那女人的手臂，喘息着喊：

“涵妮！”

那女人猛吃了一惊，回过头来，她愕然地瞪视着云楼，那清亮的眼睛，那小巧的鼻子和嘴，那白皙的皮肤……涵妮！毫无疑问的是涵妮！

脂粉无法改变一个人的相貌，她在适度的妆扮下，比以前更美了，云楼大大地吸了一口气，他剧烈地颤抖着，喘息着，在巨大的激动和惊喜下几乎丧失了说话的能力，涵妮，我早知道你还活着，我早知道！他瞪视着她，眼睛里蓄满了泪。那女人受惊了，她挣扎着要把手臂从他的掌握里抽出来，一面嚷着说：

“你干吗？”

“涵妮！”他喊着，带着惊喜，带着祈求，带着颤栗，“我是云楼呀！你的云楼呀！”

“我不认识你！”那女人抽出手来，惊异地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转过身子，她又准备走。

“等一等，”他慌忙地拦住了她，哀恳地瞪着她，“涵妮，我知道你是涵妮，你再改变装束，你还是涵妮，我一眼就能认出你，你别逃避我，涵妮，告诉我，这一切是怎么回事？”

“我还要你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呢！”那女人不耐而带点怒容地说，“我不是什么涵什么妮的，你认错了人！让开！让我走！”

“不，涵妮，”云楼仍然拦在她前面，“我已经认出来了，你不要再掩饰了，我们找地方谈谈，好吗？”

那女郎瞪视着他，憔悴而不失清秀的面容，挺秀的眉毛下有对燃烧着痛苦的眼睛，那神态不像是开玩笑，也并不轻浮，服装虽不考究，也不褴褛，有种书卷味儿，年纪很轻，像个大学生。她是见过形形色色的男人的，但是很少遇到这一种，她遭遇过种种追求她或结识她的方式，但也没有遇到过这样奇怪的。这使她感到几分兴味和好奇了。注视着他，她说：

“好了，别对我玩花样了，你听过我唱歌，是吗？”

“唱歌？”云楼一怔，接着，喜悦飞上了他的眉梢，“当然，涵妮，我记得每一支歌。”

那女郎微笑了，原来如此！这些奇异的大学生啊！

“那么，别拦住我，”她微笑地说，“你知道我要迟到了，明晚你到

青云来好了，我看能不能匀出点时间来跟你谈谈。”

“青云？”云楼又怔了一下，“青云是什么地方？”

那女郎怫然变色了，简直胡闹！她冷笑了一声说：

“你是在跟我开什么玩笑？”

转过身子，她迅速地向街边跑去，招手叫了一辆计程车，云楼惊慌地追过去，喊着说：

“涵妮！你等一等！涵妮！涵妮！涵妮！”

但是，那女郎已经钻进了车子，他奔过去，车子已绝尘而去了。剩下他呆呆地站在街边，如同经过了一场大梦。好半天，他就呆愣愣地木立在街头，望着那辆计程车消失的方向。这一切是真？是梦？是幻？他不知道。他的心神那样恍惚，那样痴迷，那样凄惶。涵妮？那明明是涵妮，绝没有疑问地是涵妮，可是，她为什么不认他？杨家为什么说她死了？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或者，那真的并不是涵妮？不，不，世界上绝不可能有这样凑巧的事，竟有两张一模一样的脸庞！而且，年龄也是符合的，刚刚这女郎也不过是二十岁的样子！一切绝无疑问，那是涵妮！但是……这是怎么回事呢？这之间有什么问题？有什么神秘？

一辆计程车缓缓地开到他身边来，司机猛按着喇叭，把头伸出车窗，兜揽生意地问：

“要车吗？”

一句话提醒了他，问杨家去！是的，问杨家去！钻进了车子，他说：

“到仁爱路，快！”

车子停在杨子明住宅的门口，他付了钱，下了车，急急地按着门铃，秀兰来开了门。他跑进去，一下子冲进了客厅。杨子明夫妇和翠薇都在客厅里，看到了他，雅筠高兴地从沙发里站了起来说：

“总算来了，云楼，正等你呢！特别给你煮了咖啡，快来喝吧。外面冷吗？”

云楼站在房子中间，挺立着，像一尊石像，满脸敌意的、质问的神情。他直视着雅筠，面色是苍白的，眼睛里喷着火，嘴唇颤抖着。

“告诉我，杨伯母，”他冷冷地说，“涵妮在哪儿？”

雅筠惊愕得浑身一震，瞪视着云楼，她不相信地说：

“你在说些什么？”

“涵——妮。”云楼咬着牙，一字一字地说，“我知道她没死，她在哪儿？”

“你疯了！”说话的是杨子明，他走过来，诧异地看着云楼，“你是怎么回事？”

“别对我玩花样了！别欺骗我了！”云楼大声说，“涵妮！她在哪儿？”

翠薇走过去，揽住了雅筠的手，低低地说：

“你看！姨妈，我告诉你的吧，他的神经真的有问题了！应该请医生给他看看。”

云楼望着雅筠、杨子明和翠薇，他们都用一种悲哀的、怜悯的和同情的眼光注视他，仿佛他是个病入膏肓的人，这使他更加愤怒，更加难以忍受。眯着眼睛，他从睫毛下狠狠地盯着杨子明和雅筠，喑哑地说：

“我今天在街上看到涵妮了。”

雅筠深深地吸了口气，然后，她对他走了过来，温柔而关怀地说：“好了，云楼，你先坐下休息休息吧！喝杯咖啡，嗯？刚煮好，还很热呢！”

她的声调像是在哄孩子，云楼愤然地看看雅筠，再看看杨子明，大声地说：

“我不要喝咖啡！我只要知道你们在玩什么花样？告诉你们！我没有疯，我的神智非常清楚，我的精神完全正常，我知道我自己在说什么。今晚，就是半小时之前，我看到了涵妮，我们还谈过话，真真实实

的！”

“你看到了涵妮？”杨子明把香烟从嘴里拿出来，仔细地盯着他问，“你确信没有看错？”

“不可能！难道我连涵妮都不认识吗？虽然她化了妆，穿上了旗袍，但是，她仍然是涵妮！”

“她承认她是涵妮吗？”杨子明问。

“当然她不会承认！你们串通好了的！她乘我不备就溜走了，如果给我时间，我会逼她承认的！现在，你们告诉我，到底你们在搞什么鬼？”

“我们什么鬼都没有搞，”雅筠无力而凄凉地说，“涵妮确实死了！”

“确实没死！”云楼大叫着说，“我亲眼看到了她！梳着发髻，穿着旗袍，我亲眼看到了！”

“你一定看错了！”翠薇插进来说，“涵妮从来不穿旗袍，也从来不梳发髻！”

“你们改变了她！”云楼喘息着说，“你们故意给她穿上旗袍，梳起发髻，抹上脂粉，故意要让人认不出她来！故意把她藏起来！”

“目的何在呢？”杨子明问。

“我就是要问你们目的何在？”云楼几乎是在吼叫着，感到热血往脑子里冲，而头痛欲裂。

“你看到的女人和涵妮完全一模一样吗？”杨子明问。

“除了装束之外，完全一模一样！”

“高矮肥瘦也都一模一样？”

“高矮肥瘦？”云楼有些恍惚，“她可能比涵妮丰满，比涵妮胖，但是，一年了，涵妮可以长胖呀！”

“口音呢？”杨子明冷静地追问，“也一模一样？”

“口音？”云楼更恍惚了，是的，那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口音，他想起来了，涵妮的声音娇柔细嫩，那女郎却是清脆响亮的。可是……可是……人的声音也可能变的！他用手扶住额，觉得一阵晕眩，头痛得更厉害了。他呻吟着说：“口音……虽然不像，但是……但是……”

“好了，云楼，”杨子明打断了他，温和地说，“你坐下吧，别那么激动。”扶他坐进了沙发里，杨子明对雅筠说：“给他倒杯热咖啡来吧，翠薇，你把火盆给移近一点儿，外面冷，让他暖和一下。”

雅筠递了咖啡过来，云楼无可奈何地接到手中，咖啡的香气绕鼻而来，带来一份属于家庭的温暖。翠薇把火盆移近了，带着个安慰的微笑说：

“烤烤火，云楼，好好地休息休息，你最近工作得太累了。”

在这种殷勤之下，要再发脾气是不可能的。而且，云楼开始对于自己的信心有些动摇了，再加上那剧烈的头痛，使他丧失思考的能力。他啜了一口咖啡，觉得眼睛前面朦朦胧胧的。望着炉火，他依稀想起和涵妮围炉相对的那份情趣，一种软弱和无力的感觉征服了他，他的眼睛潮湿了。

“涵妮，”他痛苦地，低低地说，“我确实看到她了，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云楼，”雅筠坐到他身边来，把一只手放在他宽阔的肩膀上，诚恳而真挚地说，“你知道我多爱涵妮，但是我也必须接受她死亡的事实，云楼，你也接受了吧。我以我的生命和名誉向你发誓，涵妮确确实实是死了。她像她所愿望的，死在你的脚下，当你抱她到沙发上的时候，她已经死了。也就是因为看出她已经死了，你杨伯伯才逼你回去，一来要成全你的孝心，二来要让你避开那份惨痛的局面，你了解了吗？”

云楼抬起眼睛来，看着杨子明，杨子明的神情是和雅筠同样真挚而诚恳的。云楼无力地垂下了头去，颓然地对着炉火，喃喃地说：

“可是，我看到的是谁呢？”

“你可能是精神恍惚了，这种现象每个人都会有的，”雅筠温柔地说，“我一直到现在，还经常听到涵妮在叫妈妈，午夜醒来，也常常觉得听到了琴声，等到跑到楼下来一看，才知道什么都是空的。”雅筠叹了口气，“答应我，云楼，你搬回来住吧！看你把自己折腾成什么样子了，你需要有人照顾。我们……自从涵妮走了之后，也……真寂寞。你一就搬回来吧！”

云楼慢慢地摇了摇头。

“不，我也需要学习一下独立了。”

“无论如何，今晚住在这儿吧，”雅筠说，“你的房间还为你留着呢！”

云楼没有再说话了，住在这儿也好，他有份虚弱的、无力的感觉，在炉火及温情的包围之下，想到自己那间小屋，就觉得太冷了。

深夜，躺在床上，云楼睡得很不安稳。这间熟悉的房间，这间一度充满了涵妮的笑语歌声的房间，而今，显得如此的空漠。涵妮，你在哪里？辗转反侧，他一直呻吟地呼唤着涵妮，然后，他睡着了。

他几乎立即就梦到了涵妮，穿着白衣服，飘飘荡荡地浮在云雾里，她在唱着歌，并不是她经常唱的那支《我怎能离开你》，却是另一支，另一支他不熟悉的歌，歌词却唱得非常清晰：

夜幕初张，天光翳翳，

眼中景物尚依稀，

阴影飘浮，忽东忽西，

往还轻悄无声息，

风吹袅漾，越树穿枝，

若有幽怨泣唏嘘，

你我情深，山盟海誓，

奈何却有别离时！

苦忆当初，耳鬓厮磨，别时容易聚无多！

怜你寂寞，怕你折磨，

奇缘再续勿蹉跎！

相思似捣，望隔山河，

悲怆往事去如梭，

今生已矣，愿君珍重，

忍泪吞声为君歌。

唱完，云雾遮盖了过来，她的身子和石雾糅合在一起，幻化成一？朵彩色的云，向虚渺的穹苍中飘走了，飞走了。他惊惶地挣扎着，大声地喊着：

“别走！涵妮！别离开我！涵妮！”

于是，他醒了，室内一屋子空荡荡的冷寂，曙色已经照亮了窗子，透进来一片迷迷蒙蒙的灰白。他从床上坐了起来，脑子里昏昏沉沉的，真实和梦境糅合在一起，他一时竟无法把它们分剖开来。奇怪的是，涵妮在梦中唱的那支歌竟非常清晰地一再在他脑中回响，每一个字都那么清楚，这歌声盖过了涵妮的容貌，盖过了许许多多的东西，在室内各处回荡着，回荡着，回荡着……

他就这样坐在床上，坐了好久好久，直到门上有着响声，他才惊醒过来，望着门口，他问：

“谁？”

没有回答，门上继续响着扑打的声音，谁？难道是涵妮？他跳下床，奔到门边去打开了房门，一个毛茸茸的东西一下子扑了过来，扑进了云楼的怀里，是洁儿！云楼一把抱住了它，把头靠在它毛茸茸的背脊上，他才骤然感到一阵说不出来的凄楚。喃喃地，他说：

“原来是你，洁儿。”抚摩着洁儿的毛，他望着洁儿，不禁深深地叹息了一声，“洁儿，”他说，“我想，涵妮可能真的是离我们而去了。”

第二十章

云楼站在那幢大建筑前面，抬头看着那高悬在三楼上的霓虹灯“青云歌厅”四个大字，就是这个地方吗？他不敢肯定，今天，当他询问广告公司里的同事时，答复有好几种：

“青云？是的，有个青云酒家。”

“青云吗？谁不知道？青云歌厅呀！”

“好像有家青云咖啡馆，我可不知道在哪条街。”

“青云舞厅，在路的地下室。”

这么多不同的“青云”，而他独独地选择了青云歌厅，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或者，因为那女郎的一句：“你听过我唱歌？”也或者，因为这儿离广告公司最近，吃了晚饭，很容易地就按图索骥地摸到这儿来了。但是，现在，当他仰望着“青云歌厅”那几个霓虹灯字在夜空中明明灭灭地闪烁时，他突然失去探索的勇气了！他来这儿找寻什么呢？涵妮的影子？他是无论如何没有办法把涵妮和歌厅联想在一起的。就为了那个酷似涵妮的女人说了一句“青云”，自己就摸索到这儿来，也未免有点儿太傻气了！但是，“酷似”？岂止是酷似而已？他回忆着昨日那乍然的相逢，那是涵妮，那明明是涵妮！他必须要弄弄清楚，必须要再见到她，问个明白！否则，自己是怎么样也不能甘心的，怎么样也不肯放弃的！

走到售票口，他犹疑着要不要买票，生平他没有进过什么歌厅，而且有一大堆的工作正等着自己去做，放下正经的工作不做，到歌厅来听歌，多少有点儿荒谬！何况，那女郎所说的“青云”，又不见得是指的这个青云！还是算了吧！他正举棋不定，却一眼看到售票口的橱窗里，悬挂了一大排的驻唱歌星的照片和名字，他下意识地打量着这些照片，并没有安心想在这些照片里找寻什么。可是，一刹那间，他被那些照片中的一张所吸引了，所震动了，所惊愕了！

那是涵妮，他心中的那尊神祇：涵妮！同样的眼睛，同样的眉毛，同样的鼻子和嘴，所不同的，是装束，是表情。当然，照这张照片之前，她是经过了浓妆的，画了很重的眼线，夸张了嘴唇的弧度，高梳的发髻上，簪着亮亮的发饰，耳朵上垂着两串长长的耳坠。这样的打扮，衬着那张清秀的脸庞，看来是并不谐调的，难怪她脸上要带着那份倨傲的、自我解嘲似的微笑了。他抽了口气，涵妮，这是你吗？这不是你吗？是你，为什么不像你？不是你，又为什么像你？他呆呆地瞪着这张照片，然后，他看到照片底下的介绍了："本歌厅驻唱歌星——玉女歌星唐小眉小姐。"

唐小眉！那么，不是涵妮了！却生就一副和涵妮一模一样的脸庞，岂不滑稽！世界上会有这样的巧合，写到小说里别人都会嘲笑你杜撰得荒谬！那么，唯一的解释是：这就是涵妮！

他不再犹疑了，到了售票口，那儿已排着一长排人，比电影院门口还要拥挤，没有料到竟有那么多爱好"音乐"的人！好不容易，他才买到了一张票，看看开始的时间已经差不多了，他走上了楼梯。

他走进一间光线幽暗的大厅里，像电影院一样排着一列列的椅子，椅子前面有着放食品及茶杯的小台子。他被带票员带到一个很旁边的位子上，他四面看看，三四百个位子几乎全满，"音乐"的魔力不小！

他坐着，不知为什么，有种强烈的、如坐针毡的感觉，侍应的小姐送来了一杯茶，他轻轻地啜一了口，茶是浓浓的苦苦的，有一股烟味。他望着前面，那儿有一个伸出来的舞台，垂着厚厚的帘幔。

然后，表演开始了，室内的光线更暗了，有一道强烈的、玫瑰红色的灯光一直打到台子上。从帘幔后面走出来一个化妆得十分浓艳的、身材丰满的报幕小姐，穿着件红色袒胸的夜礼服，在红色灯光的照射下，显得更红了，像一团燃烧着的火焰。在一段简短的报告和介绍之后，她隐了进去，换了一个穿绿衣服的歌女出来，高高的个子，冶艳的长相，一出场就赢得了一片爆发似的掌声。

她开始唱了，一面唱，一面款摆着腰肢，跟随着韵律扭动，她的歌喉哑哑的，满有磁性，唱的时候眉毛眼睛都会动，满场的听众都受她的影响，一曲既终，掌声如狂。她一连唱了三支歌，然后，由于不断的掌声，她又唱了一支，接着，再唱了一支，她退下去了。

第二个歌女登场了，云楼不耐地伸长了他的脚，碰到了前面的椅子，他觉得自己的脚没有地方放，浑身都有局促的感觉。这第二个歌女是个身材瘦小的女孩子，年纪很轻，歌喉还很稚嫩，看样子不超过十八岁，打扮得却十分妖艳。她唱了几支扭扭，很卖力地扭动着自己那瘦小的腰肢，但，听众的反应并不热烈，只在一个角落中，有几个太保兮兮的男孩子吹了几声响亮的口哨。

然后，是一段舞蹈的节目，一个披挂了一身羽毛的女孩子随着击鼓声抖动着出来了，观众的情绪非常激动，云楼身边的一位绅士挺直了背脊，伸长了脖子在观看。于是，云楼发现了，这是夜总会中都不易见的节目，那女孩不是在“舞”，而是在“脱”，怪不得这歌厅的生意如此好呢！这是另一个世界。

舞蹈节目之后，又有好几个歌女陆续出来唱了歌，接着，又是一段舞蹈。云楼相当地不耐了，感到自己坐在这儿完全是“谋杀时间”，他几乎想站起身来走了，可是，帘幔一掀，唐小眉出来了！

唐小眉！她的名字是唐小眉吗？她穿了件浅蓝色轻纱的洋装，脖子上挂了一串闪亮的项链，头发仍然盘在头顶上，梳成挺好看的发髻，耳朵上有两个蓝宝石的耳坠。她缓步走上前来，从容不迫地弯腰行礼，气质的高贵，台风的优雅，使人精神一振。涵妮！这不是涵妮吗？只有涵妮能有这份高贵的气质，这份大家闺秀的仪态！他坐直了身子，目不转睛地盯着台上，屏息着，等待着她的歌声。

她停在麦克风前面，带着个浅浅的微笑，先对台下的观众静静地扫视了一圈，然后，她说话了，声音轻而柔：

“我是唐小眉，让我为你们唱一支新歌，歌名是‘在这静静的晚上’。”

于是，她开始唱了，歌喉是圆润动人，而中气充足的，一听就可听出来，她一定受过良好的声乐训练。那是一支很美的歌，一支格调很高的歌：

在这静静的晚上，

让我俩共度一段安闲的时光，

别说，别动，别想！

就这样静静地，静静地，

把世界都遗忘！

在这静静的晚上，

树荫里筛落了梦似的月光，

别说，别动，另想，

就这样静静地，静静地，

相对着凝望！

……

她唱得很美很美，她的表情跟她的歌词一样，像个梦，不过，听众的反应并不热烈，掌声是疏疏落落的。云楼觉得满心的迷惘和困惑，这不是涵妮的歌声，涵妮无法把声调提得那么高，也无法唱得这样响亮和力量充沛。涵妮的歌是甜甜的，低而柔的。他目不转睛地紧盯着唐小眉，她开始唱第二支了，那可能是支老歌：

心儿冷静，夜儿凄清，

魂儿不定，灯儿半明，

欲哭无泪，欲诉无声，

茫茫人海，何处知音？

……

她唱得很苍凉，云楼几乎可以感觉出来，她确有那份“茫茫人海，何处知音”的感慨。她的歌声里充满了一种真挚的感情，这是他在其他歌女身上所找不到的。可是，奇怪的是她并不太受欢迎，没有热烈的掌声，没有叫好声，也没有喊“安可”的声音。大概因为她并不扭动，不满场飞着媚眼。她浑身上下，几乎找不出一丝一毫的风尘味，她不是一个

卖唱的歌女，倒像个演唱的女声乐家，这大概就是她不受欢迎的主要原因。对四周的听众打量了一番，云楼心底涌上了无限的感慨：

“涵妮，”他在心里自语着，“你的歌不该在这种场合里来唱的！”

涵妮？这是涵妮吗？不，涵妮已经死了。这是唐小眉，一个离奇的、长着一张涵妮的脸孔的女人！他望着舞台上，那罩在蓝色灯光下的女人，不！这是涵妮！这明明是涵妮！他用手支着颐，感到一阵迷糊的晕眩。

唱了三支歌，唐小眉微微鞠躬，在那些零落的掌声中退了下去。云楼惊跳了起来，这儿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了。他走出边门，向后台的方向走去，他必须找着唐小眉，和她谈一谈。在后台门口，他被一个服务生模样的女孩拦住了。

“你找谁？对不起，后台不能进去。”

他急忙从口袋里摸出了纸笔，说：

“你能帮我转一张纸条给唐小眉小姐吗？”

“好的。”

他把纸条压在墙上，匆匆忙忙地写：

唐小姐：

急欲一见，万请勿却！

昨日和你在街上一度相遇的人　孟云楼

那服务生拿着纸条进去了，一会儿，她重新拿着这纸条走了出来，抱歉地说：

“对不起，唐小姐已经走了！”

这是托词！云楼立即明白了，换言之，唐小眉不愿意见他！撕碎了那张纸条，他走出了后台旁的一道边门，默默地靠在门边，这儿是一条走廊，幽幽暗暗的。他站着，微仰着头，无意识地看着对面墙上的一盏

壁灯。为什么呢？为什么她不愿见他？以为他是个拦街追逐女孩子的太保？还是……还是不愿重拾一段已经埋葬的记忆？他站着，满怀充塞着凄凉与落寞，一层孤独的、怅惘的、抑郁的情绪抓住了他，涵妮，他想着，不管那唐小眉和你是不是同一个人，你都是已经死了！确确实实地死了！

站直了身子，他想离开了。可是，一阵高跟鞋的声音传来，接着，唐小眉从边门走了出来，他下意识地回头，和唐小眉正好打了个照面。唐小眉似乎吃了一惊，禁不住地“哦”了一声，云楼却又感到那种心灵深处的震动。

“涵妮！”他脱口而出地呼唤着。

“你——你要干吗？”唐小眉仿佛有些惊恐。

“哦，”云楼省悟了过来，不能再莽撞行事了，不能再惊走了她。他盯着她，嗫嚅地说：“唐——唐小姐，我能跟你谈谈吗？”看到她有退避的意思，他祈求地加了一句，“请你！请求你！”

唐小眉望着眼前这年轻人，这人是怎么回事？是个轻浮的登徒子，还是个神经病？为什么对她这样纠缠不休？但是，那种诚恳的神情却是让人难以抗拒的。

“你为什么选择了我？”她带着种嘲弄的意味说，“你弄错了，我不是那种女人。”

“我知道，唐小姐，我很知道！”云楼急促地说，“我没有恶意，我只是要跟你谈谈。”

“可是我还要去金声唱一场，这儿九点钟还有一场。要不然，你送我去金声。”

“金声是什么地方？”他率直地问。

“你——”唐小眉锁起了眉头，瞪视着他，“你装什么糊涂？”

“真的，我不是装糊涂，我跟你发誓，今天到青云来，还是我第一次走进歌厅。”

“哦？”唐小眉诧异地望着他，那坦白的神态不像是在装假，这是个多么奇异的怪人！“可是，昨天你说你听过我唱歌！”

“是——的，是——”云楼望着她，在浓厚的舞台化妆之下，她仿佛距离涵妮又很远了。“我——以为你是另外一个人。”

“是吗？”唐小眉扬起眉毛，对他看了一眼，“这是个笨拙的解释。”

云楼苦笑了一下。是的，这是个笨拙的解释！假若她与涵妮完全无关，自己才真笨得厉害呢！到底，自己是在找寻什么呢？下了楼，唐小眉看了看手表。

“这样吧，离我金声的表演还有五十分钟，我们就在这楼下的咖啡座里坐坐吧！”

他们走了进去。那是个布置得很雅致的咖啡馆，名叫“雅憩”，只要听这名字，也知道是个不俗的所在了。顶上垂着的吊灯是玲珑的，墙上的壁画是颇有水准的。他们选了一个靠墙的位子坐下来。唐小眉要了一杯果汁，云楼叫了杯咖啡。

他们静静相对地坐着，好一会儿，云楼都不知该说些什么好。唐小眉握着杯子，带着种研究的神情，注视着云楼。她自己也有些恍惚，为什么接受了这男孩子的邀请呢？她曾经拒绝过那么多的追求者。

“怎样？你不是要‘谈谈’吗？”她说，轻轻地旋转着手里的杯子。

“哦，是的，”云楼一怔，注视着她，他猝然地说，“你认识一个人叫杨子明的吗？”

“杨子明？”小眉歪了歪头，想了想，“不认识，我应该认识这个人吗？”

“不，”云楼嗒然若失，“你住在哪里？”

“广州街。”

“最近搬去的？”

“住了快十年了。”

“你一个人住吗？”

“跟我爸爸。”

“你爸爸叫什么名字？”

小眉放下了杯子，她的眼睛颇不友善地盯着云楼。

“你要干什么？家庭访问？户口调查？我从没有碰到过像你这样的人，再下去，你该要我背祖宗八代的名字了！”

“哦，”云楼有些失措，“对不起，我只是……随便问问。”垂下头，他看着自己手里的咖啡杯，感到自己的心情比这咖啡还苦涩。涵妮，世界上竟会有一个长得和你一模一样的人，你相信吗？涵妮！抬起头来，他看着小眉，觉得自己的眼睛里有着雾气。“为什么要出来唱歌？”他不由自主地又问了一句。

“生活呀！”小眉说，自我解嘲地笑了笑，“生存的方式有许许多多种，这是其中的一种。”

“歌是唱给能欣赏的人听的。”云楼自语似的说，“所有的歌都是美的、好的、富感情的。但是，那个环境里没有歌，根本没有歌。”

小眉震动了一下，她迅速地盯着云楼，深深地望着他，这个奇异的男孩子是谁？这是从他的嘴里吐出来的句子吗？是的，就是这几句话！从到青云以来，这也是自己所感到的，所痛苦的，所迷惘的。青云并非第一流的歌厅，作风一向都不高级，自己早就厌倦了，而他，竟这样轻轻地吐出来了，吐出她的心声来了！这岂不奇妙？

“你说在今晚以前，你从没进过歌厅？”她问。

“是的。”

“那么，今晚又为什么要来呢？”

“为了你。”他轻声地说，近乎苦涩地。

“你把我弄糊涂了。”小眉困惑地摇了摇头。

“我也同样糊涂，”云楼说，恍惚地望着小眉，“给我点时间，我有个故事说给你听。”

“我该听你的故事吗？”小眉眩惑地问。

“我也不知道。”

小眉凝视着云楼，那深沉的眸子里盛载着多少的痛苦，多少的热情啊！她被他撼动了，被他身上那种特殊的气质所撼动了，被一种自己也不了解的因素所撼动了。她深吸了口气：“好吧！明天下午三点钟，我们还在这儿见面，你告诉我你的故事。”

“我会准时到。”云楼说，“你也别失信。”

“我不会失信，”小眉说，望着他，“不过，你难道不该先告诉我，你到底是谁吗？”

“孟云楼，师大艺术系二年级的学生，你——从没听过我的名字吗？”

“没有，我该知道你的名字吗？”

云楼失意地苦笑了。

“你很喜欢问：我该怎样怎样吗？”他说。

小眉笑了，她的笑容甜而温柔，淡淡的带点羞涩，这笑容使云楼迷失，这是涵妮的笑。

“我的脾气很坏，动作也僵硬，唱得也不够味儿，这是他们说的，所以我红不起来。”她说，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说这些，尤其在一个陌生的男孩子面前。

“你干这一行干了多久了？”

“只有三个月。”

“三个月，够长了！”云楼望着她，像是在凝视着一块堕落在泥沼里的宝石，“那些人，何尝真的是要听歌呢？他们的生活里，何尝有歌

呢？歌厅！”他叹息了一声，“这是个奇怪的世界！”

“你有点愤世嫉俗，”小眉说，看了看手表，“我，我该走了！”

“我送你去！”云楼站起来。

“不必了，”小眉很快地说，“我们明天见吧！”

“不要失信！”

“不会的！再见！”

“再见！”

云楼跟到了门口，目送她跳上一辆计程车，计程车很快地开走了，扬起了一股灰尘。他茫然地站在那儿，好长的一段时间，他都精神恍惚，神志迷茫。小眉，这是怎样一个女孩？第二个涵妮？可能吗？仰首望着天，他奇怪着，这冥冥之中，有什么神奇的力量，在操纵着人间许多奇异的遇合，造成许多不可思议的故事？

天空广漠地伸展着，璀璨着无数闪烁的星光。冥冥中那位操纵者，居住在什么地方？

第二十一章

离下午三点钟还很远，云楼已经坐在“雅憩”那个老位子里了，他深深地靠在高背的沙发椅中，手里紧握着一大卷画束，注视着面前的咖啡杯子。咖啡不断地冒着热气，那热气像一缕缕的轻烟，升腾着，扩散着，消失着，直至咖啡变成了冰冷。他沉坐着，神志和意识似乎都陷在一种虚无的状态里，像是在专心地想着什么，又像是什么都不想。他的面色憔悴而苍白，眼睛周围有着明显的黑圈，显然地，他严重地缺乏着睡眠。

不知是什么时候起，唱机里的爵士乐换成了一张钢琴独奏曲的唱片，一曲《印度之歌》清脆悠扬地播送开来。云楼仿佛震动了一下。把头靠在沙发靠背上，他近乎痛苦地闭上了眼睛，聆听着那熟悉的钢琴曲子。那每一下琴键的叮咚声，都像是一根铁锤在敲击着他的心脏，那样

沉重地、痛楚地，敲击下来，敲击得他浑身软弱而无力。

“涵妮，”他闭紧了眼睛，无声地低唤着，他的头疲乏地在靠背上摇动，“天啊！慈悲一点吧！”他在心中呼喊着，一股热气从他心里升起，升进他的头脑，升进他的眼睛，在这一刻，他不再感到自己的坚强，也早已失去了往日的自信，他茫然，他失措，他迷失，他是只飘荡在黑暗的大海中的小船，脆弱而单薄。

有高跟鞋的声音走进来，停在他的身边，他吸了口气，慢慢地张开眼睛来。于是，他浑身通过了一阵剧烈的颤栗，他迅速地再闭上眼睛，怕自己看到的只是一个幻象，那琴键声仍然在室内回荡，啊，涵妮，别捉弄我！别让我在死亡的心灵中再开出希望的花朵来！啊，涵妮，别捉弄我！我会受不了，我没有那样强韧的神经，来支持一次又一次的绝望！啊，涵妮！

“喂！你怎么了？”

他身边响起了清脆的声浪，他一惊，被迫地张开了眼睛，摇摇头，他勇敢地面对着旁边的女郎。不再是盘在头顶的发髻，不再浓妆艳抹，不再挂满了闪亮的装饰品，他身边亭亭玉立着的，是个长发垂肩、淡妆素服的少女，一件浅蓝色的洋装，披了件白色的大衣，束了条湖色的发带。她站着，柔和的脸上挂了个宁静的微笑，盈盈的大眼中闪耀着一种特殊的光芒。涵妮！他紧咬着自己的嘴唇，阻止住自己要冲出口来的那声灵魂深处的呼唤。这是涵妮，这一定是涵妮！洗去铅华之后，这是张不折不扣的涵妮的脸孔，每一分，每一厘，每一寸！

“怎么？你不请我坐？”小眉诧异地问，望着云楼那张憔悴的、奇异的、被某种强烈的痛苦所折磨着的脸。

“哦，”云楼吐出一口长气，用手指压着自己疼痛欲裂的额角，“原谅我的失态，”他的声音低沉而苦楚，“我该怎样称呼你？”

“你昨天叫我唐小姐，如果你愿意喊我小眉，我也不反对。”小眉坐了下来，叫了杯咖啡，微笑着说，“你这个人多奇怪！每句谈话都叫人摸不着头脑。”

“小眉，”云楼苦涩地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你坚持你的名字叫小眉，没有第二个名字吗？”

“你是什么意思？我该有第二个名字吗？”小眉诧异地问。

“该的，你该有。”云楼固执而苦恼地盯着她。

“为什么？”

“你该有另外一个名字，另外一个姓！”

“荒谬！”小眉说，“你怎么了？你完全语无伦次！”

“我很清楚，”云楼继续盯着她，他的眼睛是燃烧着的，“你不叫唐小眉，你的真名字是杨涵妮！”

“滑稽！”小眉叫着说，“我看你这人神经有问题，我真后悔跟你在这儿浪费时间，好了，假如你没有故事讲给我听，我要走了！”

“噢，别走！”云楼紧张地扑过去，忘形地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请求你别再逃开！”

“你——？”小眉吃惊地把自己的手抽出来，“你吓了我，孟先生。”她怔忡地说，真的受了惊吓。

“哦，对不起，”云楼慌忙说，“请原谅我。”他望着她，她那受惊的样子和涵妮更像了，他摇了摇头，“我是真的被你弄糊涂了。”

“我才被你弄糊涂了呢！”小眉叫，“你不是说有故事要讲给我听吗？”

“是的。”

“那么讲吧！”

云楼无语地，用一种痛楚的、深思的、炽烈的眸子，痴痴地望着她。

“怎么了？你到底讲不讲呢？”小眉皱起了眉头。

“是的，我要讲，只是不知从何讲起，”云楼说，揉着额角，觉得整个头部像要迸裂似的疼痛着，“或者，你愿意先看一些东西！”他拿起带

来的那一束画，递过去给小眉，“打开它，看一看！”

小眉诧异地接过了那厚厚的一卷东西，奇怪地看了云楼一眼。然后，她铺开了那束画，立即，她像被催眠似的呆住了。这是一卷画像，大约有十几张，包括水彩、素描和油画，画中全是同一个女孩子，一个长发垂肩，有张恬静的、脱俗的、楚楚动人的面孔的少女。画的笔触那样生动，那样传神，那样细腻，这是出于一个画家的手啊。她不能抑制自己胸中涌上的一股惊佩与敬服。她一张一张看过去，越来越困惑，越来越惊愕，越来越迷惘。然后，她抬起眼睛来，满面惊疑地说：

“你画的？”

云楼点点头。

“你画的是我吗？”她问，瞪大了眼睛，“你什么时候画的？我怎么不知道？”

“我画过一百多张，大的、小的都有，这十几张是比较写实的作品。”云楼说，深深地望着她，“你认为这画的是你吗？”

“很像，”小眉说，不解地凝视着他，“这是怎么回事呢？”

“这画里的女孩子名叫涵妮，”云楼深沉地说，他的眸子一瞬也不瞬地紧盯着她，“这能唤醒你的记忆吗？”

“我的记忆？”小眉困惑地摇了摇头，“你是什么意思？”

“你记得半夜里弹琴，我坐在楼梯上听的事吗？你记得你常为我唱的那支《我怎能离开你》的歌吗？你记得我带你到海边去，在潭水边许愿的事吗？你记得我们共有的许许多多的黄昏、夜晚和清晨吗？你记得你发誓永不离开我，说活着是我的人，死了变鬼也跟着我的话吗？你记得为我弹《梦幻曲》，一遍一遍又一遍的事吗？你记得……”

“哦！我明白了！”小眉愕然地瞪着他，打断了他那一长串急促的语声，“我明白了。”

“你明白了？是不？”云楼惊喜地盯着她，“你想起来了？是不？你就是涵妮！是不？”

“不，不，”小眉摇着头，“我不是涵妮！我不是！可能我长得像你那个涵妮，但我不是的，你认错人了，孟先生！”

“我不可能认错人！”云楼喊着，热烈地抓住她的手，徒劳地想捉回一个消失了的影子，“想想看，涵妮，你可能在一次大病之后丧失了记忆，这种事情并不是没有，至于你怎么会变成唐小眉的，我们慢慢探索，总会找出原因来的！你想想看，你用心想想看，难道对以前的事一点都不记得吗？涵妮……”

“孟先生！”小眉冷静地望着他，清楚地说，“我不是什么涵妮！绝对不是！我从没有丧失过我的记忆，我记得我从四岁以来的每件大事。我也没生过什么大病，从小，我的身体就健康得连伤风感冒都很少有的。我的父亲也不姓杨，他名叫唐文谦，是个很不得意的作曲家。你懂了吗？孟先生，别再把我当做你那个涵妮了，这是我生平碰到的最荒谬的一件事！”她把那些画像卷好，放回到云楼的面前，她脸上的神情是抑郁而不快的，“好了，孟先生，这事就这样结束了，希望你别再来纠缠我。”

“等一下！涵——唐小姐！”云楼嚷着，满脸的哀恳和祈求，“再谈一谈，好不好？”

小眉靠回到沙发里，研究地看着云楼。这整个的事件让她感到荒唐，感到可笑，感到滑稽和不耐。但是，云楼那种恳切的、痛苦的、祈求的神情却使她不忍遽去。端起了咖啡，她轻轻地啜了一口，叹口气说：

“你还有什么问题吗？”

“是的，”云楼说，固执地盯着她，“你会不会弹钢琴？”

“会的，会一点点！”云楼的眼睛里闪出了光彩。

“瞧！你也会弹钢琴！”他喊着。

“这并不稀奇呀，”小眉说，“那还是我在学校读书的时候学的，我家里太穷，买不起钢琴，本来还有一架破破烂烂的，也给爸爸卖掉了，我在学校学，一直学了四五年，利用下课的时间去弹。但是，我弹得并不好，钢琴是需要长时间练习的。自己没有琴，学起来太苦了。”

“你以前念什么学校？”

“女中，高中毕业，我毕业只有两年，假若你对我的身世还有问题，很可以去学校打听一下，我在那学校念了六年，一向的名字都叫唐小眉。或者，你的女朋友也在那学校念过书？”

“不，”云楼眼里的阳光消失了，颓然地垂下头去，他无力地说，“她没有。”

“你看！”小眉笑了笑，“我绝不可能是你的女朋友了！我奇怪你怎么会有这样荒唐的误会。”

“你长得和她一模一样。”云楼说，凝视着她，“简直一模一样。”

“世界上不可能会有两个完全一模一样的人，”小眉说，“你可能是想念太深，所以发生错觉了。”望着他，她感到一股恻然的情绪，一种属于女性的怜悯和同情，“她怎样了？”

“谁？”

“你的女朋友，她离开你了吗？”

“是的，离开我了。”云楼仰靠进沙发里，望着天花板，那上面裱着深红带金点的壁布，嵌着许多彩色的小灯，像黑夜天空中璀璨的星光。

“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你找不到她了吗？”

“找不到了。”云楼闭上了眼睛，声音低而沉，“他们告诉我她死了。”

“哦！”小眉的脸色变了，这男孩子身上有种固执的热情，令人感动，令人怆恻，“这就是你的故事？”她温柔地问。

他的眼睛睁开了，静静地看着她，那种激动的情绪已经平息了，他开始接受了目前的真实，这是小眉，不是涵妮！这只是上帝创造的一个巧妙的偶合！同一张脸谱竟错误地用了两次！他看着她，凄凉而失意地微笑了。

“是的，这就是我的故事，”他揉了揉额角，“一个很简单的故事，

但是，我常常希望这故事不会完结，希望一些奇迹出现，把这故事再继续下去……”

“于是，你发现了我，”小眉说，“你以为是奇迹出现了。”

云楼苦笑了一下。

“人在绝望的时候往往会祈祷奇迹，至今我仍然对于你的存在觉得是个谜。”他叹口气，“正像你说的，世界上不会有两张一模一样的脸孔，何况你们没有丝毫血统关系，这是不可解的！”

“你看走眼了。”小眉笑着。

“你愿意跟我去见见涵妮的母亲吗？看看是我神志错乱，还是你真像涵妮。”

“哦，不，”小眉的笑容收敛了，“这事到目前已经可以告一段落了，我不想卷进你的故事里去。你别再把我和你的女友缠在一起，记住我是唐小眉，一个歌女！一个社会的装饰品！不是你心目里的那个女神！涵妮，她必定出身于一个良好的家庭吧？”

“是的。”

“而我呢？你知道我出身在什么环境里吗？我母亲是在生我的时候难产去世的，我父亲是音乐家，他自封的音乐家，没有人欣赏的音乐家，他给了我一份对音乐的狂热，和对生活的认识，我七八岁的时候，就做全体的家务，侍候一个永远在酒醉状态下的父亲……”她笑了，凄凉而带点嘲讽的，“你看！我不是你的涵妮！看她的画像我就知道了，她该是那种玻璃屋子里培植出来的名贵的花朵，我呢？我只是暴风雨里的一棵小草，从小就知道我的命运，是被人践踏的！你看，我不是你的涵妮，我不知道你怎么可能发生这样的错误！”

云楼注视着她，深深地注视着她，是的，这不是涵妮，这完全不是涵妮！从她那坦白的叙述里，从她那坚定的眼神里，他看出她是如何在生活的煎熬下，挣扎着长大的。她和涵妮完全不同，涵妮柔弱纤细，她却是坚强茁壮的！他坐正了身子，点了点头，说：

“当然，如果你不愿意去，我不会勉强你！”

“那么，这事就这样结束了。既然已经证实了我不是涵妮，我希望你也别再来打扰我，好吗？”

云楼凝视着她，没有说话。

“好吗？”她再问。

“我尊重你的意见。”云楼低沉地说，“如果我使你厌烦，我不会去打扰你的。”

小眉笑了笑。

“并不是厌烦，”她宁静地说，“只是没有意义，我不习惯于让人在我身上去找别人的影子。”

云楼了解了，一种激赏的情绪从他心头升了起来，这是个倔强的灵魂啊！尽管生活在那种半沉沦的状态里，她却还竭力维持着她的自尊。

“我明白，”他点点头，郑重地说，“我答应你，我不会让你感到任何不快。”

小眉看着他，她立即听出他的言外之意，这个男人了解她！她想，他了解的不止她嘴里所说的，还有她心里所想的，甚至于她那份埋藏在心底的自卑。她握着咖啡杯子，深深地啜了一口，突然，她有些懊悔了，懊悔刚刚对他说得那么绝情。她勉强地笑了笑，掩饰什么似的说：

“那种地方你也不该常去，如同你说的，真正的歌不在那儿。”

“你却在那儿唱啊！”云楼叹息地说。

“人生有的是无可奈何！是不？”小眉怅惘地笑笑，“我也曾经一度幻想自己会成为一个声乐家，我练过好几年的唱，每晚闭上眼睛，梦想自己的歌声会到达世界的每个角落里。现在，我站在台上唱了。”她放下杯子，叹口长气。“现实总是残忍的！是不？好了，孟先生，我也该走了。晚上还要唱三场呢！”

云楼看着她。

“在你离去以前，我还有几句话要说。”他说，“因为你不愿我打扰

你，所以，我以后可能不会再去找你，但是，我必须告诉你，关于涵妮，”他困难地咽了一口口水，“那是一个我用全生命来热爱着的女孩，我可以牺牲一切来换得她的一下微笑，一个眼光，或一句轻言细语。可是，她死了。你呢？你有一张和她相像到极点的脸孔，虽然我们素昧平生，我却不能不觉得，你像我的一个深知的朋友……”他顿住了，觉得很难措辞。

“怎样呢？”她动容地问。

“我说了，你不要觉得我交浅言深，”他诚挚地望着她，“当你唱的时候，用你的心灵去唱吧！不要怕没有人欣赏，不要屈服于那个环境，还有……不要低估了你自己！你的歌像你的人，真挚而高贵。”

小眉的睫毛垂了下去，她必须遮掩住自己那突然潮湿了的眼珠，好一会儿，她才重新扬起睫毛来，她的眼睛是晶莹的，是清亮的，是水盈盈的。

“谢谢你。”她喉咙喑哑地说，匆匆地站起来，她一定要赶快离去，因为她的心已被一种酸楚的激情所涨满了，“我走了，别送我。”

他真的没有送她，坐在那儿，他目送她匆忙地离去，他的眼睛是朦胧的，里面凝聚着一团雾气。

第二十二章

“这种生活是让人厌倦的！”唐小眉低低地、诅咒地说，把眉笔掷在梳妆台上，注视着镜子里的自己。她刚刚换上登台的服装，一件自己设计的，紫罗兰色的软缎夜礼服，腰上缀着一圈闪亮的小银片，从镜子里看来，她是纤秾合度的，那些银片强调了她那纤细的腰肢，使她看起来有些儿弱不胜衣。她抚摩了一下自己的面颊，献唱的几个月来，她实在是瘦了不少。“这根本不是人过的生活，”她继续嘀咕着，用小刷子刷匀脸上的脂粉，“我唱，生活里却没有诗也没有歌。”她不知不觉地引用了云楼的话，虽然，她自从在雅憩和他分手后，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但，这男孩给她的一些印象，却是她不容易忘怀的。

“你在叽哩咕噜些什么？”刚下场的一个名叫安琪的歌女问，“还不赶快准备上场。马上就轮到你了。”

“好没意思！”小眉说。

“你知道他们要些什么，”安琪说，她出来唱歌已经好几年了，和小眉比起来，她是老大姐，“你多扭几下，他们就高兴了，看看吧，场内的听众，百分之八十都是男性，他们要的不是歌，是人！”

“更没意思了。”

“你要学得圆一点，”安琪一面卸着装，一面说，“像昨晚邢经理请你去消夜，你就该接受，他在商业界是很有点势力的，你这样一天到晚得罪人，怎么可能唱红呢？别总是天真得把这儿当学校里的歌唱比赛，以为仅仅凭唱得好，就可以博得掌声。那些人花钱是来买享受的，不是来欣赏艺术的！”

“可悲！”小眉低声说。

“这是生活呀！谁叫我们走上这条路呢！不过，你又怎么知道别一行就比我们这行好呢？反正，干哪行都得应酬，都得圆滑！虽然也有不少根本不肯应酬而唱红了的歌女，但她们的本钱一定比我们好，我们都不是绝世美人呀，是不？”

小眉淡淡地笑了。

负责节目安排的小李敲了敲门，在外面叫着说：

“小眉，该你了！”

“来了！”小眉提起了衣角，走出化妆室。到了前台的帘幔后面，报幕的刘小姐正掀起了帘幔的一角，对外面张望着，台上，一个新来的歌女正唱到了尾声。看到小眉过来，刘小姐轻轻地拉了拉她的衣服，低声说：

“你注意到了没有？最近有个很奇怪的男孩子，每到你唱的时候就来了，你一唱完他就走了！现在，他又来了。花一张票价听你一个人唱，他是你的男朋友吗？”

“是吗？”小眉的心脏猛跳了两下，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呼吸忽然急促了，“在哪儿？”

“你看！第三排最旁边那个位子。”

小眉从帘幔后面窥探过去，由于灯光集中打到台上，台下的观众是很难看清楚的，尤其他又坐在靠边的位置。她无法辨清那人的面貌，但是，一种直觉，一种第六感，使她猜到了那是谁。

“我看不清楚。”她含糊地说，“不会只听我一个人唱，恐怕你弄错了。”

“才不会呢！我本来也没注意到他，只因为他总是中途进场，又中途出场，怪特别的，所以我就留心了。你不信，唱完你别走，在这帘幔后面看着他，他一定是在你唱完后就走。”

“他天天都来吗？”小眉迟疑地问。

“并不是天天，不过，最近是经常来的，你不认得他吗？”

“不——不知道。”小眉说，“我看不清，我想，没这么荒谬的事！”

“我见多了，”刘小姐微笑着说，“怎么样荒谬的事都有！”顿了顿，她说：“好了，该你了。”

台上的那位歌星退了下来，于是，小眉出场了。

灯光对她集中地射了过来，那么强烈，刺得她看不清任何东西，但她知道台下的人却能看清楚自己的每一个表情，每一个动作。她不能随便，她不能疏忽，每夜，她站在这儿，接受着考验。在一段例行的自我介绍之后，她开始唱了，她唱了一支《回想曲》。

一曲既终，掌声并不热烈。掌声，这曾经是她努力想争取的东西。世界上最悦耳的音乐是歌吗？是钢琴吗？是小提琴？小喇叭？鼓？或任何一种乐器吗？不！都不是！世界上最悦耳的音乐是掌声，人人爱听的，人人需要的，它能把人送入云端，制造出最大的愉悦和满足。但是，几个月的献唱生涯，使她知道了，在这儿博取掌声是困难的，永远重复唱那几支歌也是令人厌倦的，可是，听众喜欢听他们熟悉的歌。于是，她唱，每晚唱，唱了又唱，她疲倦了，她不再希冀在这儿获得掌声了。每次唱完之后，她对自己说：

“我孤独，我寂寞，我不属于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不属于我。”

这是自我解嘲，还是自我安慰？她无法分析，也不想分析，却在这种心情底下，送走了每一个“歌唱”着的夜。但是，今晚不同了，她感到有种不寻常的、热烈的情绪，流动在自己的血管中，激荡在自己的胸腔里，她忽然想唱了，真正地想唱了，想好好地唱，高声地唱，唱出一些埋藏在自己心灵深处的东西。

于是，当《回想曲》唱完之后，她临时更改了预定的歌，和乐队取得了联系，她改唱了另外一支：

我是一片流云，

终日飘浮不定，

也曾祈望停驻，

何处是我归程？

风来吹我流荡，

风去携我飘扬，

也曾祈望停驻，

何处是我家乡？

飘过海角天涯，

看尽人世浮华，

多少贪欲痴妄，

多少虚虚假假！

飘过山海江河，

看尽人世坎坷，

多少凄凉寂寞，

多少无可奈何！

我是一片流云，

终日飘浮不定，

也曾祈望停驻，

何处是我归程？

她唱得非常用心，贯注了自己全部真实的感情。她自认从踏进歌厅以来，从没有这样唱过。这支歌是从她心灵深处唱出来的，有她的感叹，有她的迷惘，有她的凄凉，有她的无助和落寞。但是，掌声依然是零落的，这不是听众喜欢听的那种歌。她不由自主地对第三排最旁边的位子看过去，灯光闪烁着，阻挡了她的视线。她忍不住心头涌上的一股怆恻之情，茫茫人海，是不是真能找到一个知音？停顿了一下，她开始唱第三支歌：

我最爱唱的一支歌，

是你的诗，说的是我……

唱完了三支歌，她的这场演唱算结束了，微微地弯了弯腰，她再度对那个位子投去很快的一瞥，转过身子，她退到帘幔后面去了。到了后面，刘小姐很快地说：

“瞧！那个人走了！”

她看过去，真的，那位子上的一个年轻人正站起身来，走出去了。她心底掠过了一声不明所以的叹息，感到有份难以描述的感觉，把她给抓住了。这个人，是为她的歌而来，还是仍然在找寻他女友的影子？回到化妆室，她慢吞吞地走到镜子前面，呆呆地审视着自己，镜中的那张脸孔是茫然若失的。

安琪还没有走，坐在那儿，她正在抽烟，一面等待着她的男朋友来接她。看到小眉，她说：“你不该唱那两支歌，你应该唱《午夜香吻》，或者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要不然，唱《桃花江》或者是《月下情歌》都好些。”

小眉怅惘地笑了笑，坐下来，她一句话也没有说，开始慢慢地摘下耳环和项链。安琪仍然在发挥着她的看法和意见，给了小眉无数的忠告和指导。小眉始终带着她那个迷惘的微笑，不置可否地听着。收好了项链和耳环，她到屏风后面去换了衣服。几个表演歌舞的女孩进来了，嘻嘻哈哈地喧闹着，匆匆忙忙地换着衣服，彼此打闹，夹杂着一些轻浮的取笑。小眉看着这一切，心底的迷惘在扩大，在弥漫。到底，这世界需要些什么？

有人敲着化妆室的门，一位侍应小姐嚷着说：

“唐小姐，有你的信！”

小眉打开了门，那侍应小姐递上了一张折叠着的纸，说：

“有位先生要我把这个给你！”

“哦！”小眉狐疑地接过了纸条，心里在嘀咕着，别是那个邢经理才好！打开纸条，她不禁呆住了！那张纸上没有任何一句话，只用画图铅笔，随便地画着一枝莲花，含苞欲放的，亭亭玉立的，虽然只是简单的几笔，却画得栩栩如生。在纸张的右下角，签着“云楼”两个字，除此而外，没有其他的东西了。小眉愕然地望着这朵莲花，诧异地问：

“那个人呢？”

“走了。”侍应小姐说，“他叫我交给你，他就走了。”

“哦！”小眉有些失望，却有更多的困惑。退回屋里，她对这张纸条反复研究，什么意思呢？孟云楼，他真是个奇怪的男孩子！把纸张铺在梳妆台上，她心神恍惚地望着那朵莲花。忽然，她脑子里灵光一闪，猛地想起在学校里读过的一课语文，周敦颐所著的《爱莲说》中仿佛有这么几句话：

“世人甚爱牡丹，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

是这样的意思吗？他是这个意思吗？她瞪视着那张纸，只觉得心里涌满了一种特殊的激情，竟让她眼眶发热，鼻中酸楚。好半天，她才叠起了那张画，收进了皮包里。站起身来，她走出去了，脚步是轻飘飘

的，好像是踏着一团云彩。

接着的日子里，小眉发现自己竟期待着青云演唱的那一刻了，而且热心地计划着第二天要演唱的歌。她踏上唱台的脚步不再滞重，心情不再抑郁，歌声不再晦涩。她忽然觉得自己的歌有了意义，有了生命，有了价值。每晚，当她走上台去的时候，她总习惯性地要问问刘小姐了：

“那个人又来了吗？”

当答案是肯定的时候，她的歌声就特别地柔润，特别地悠扬，她的眼睛特别地亮，特别地有神，她的心情也特别地欢愉，特别地喜悦。她唱，热烈地唱，她的心和她的嘴一起唱着。当答案是否定的时候，她的歌声就变得那么凄凉而无奈了，大厅里也黯然无光了，她的心也闭塞了。她唱，机械地唱，不再用她的心灵，仅仅用她的嘴和喉咙。

日子就这样流过去了。在歌声里，小眉送走了一个又一个的夜，冬天消逝，春天来了。小眉也感染了那份春的喜悦和这种崭新的、温暖的季节带来的一份希望。她正年轻，她正拥有着让人欣羡的年龄，她发现自己常常幻想了。幻想离开歌厅，幻想她的歌不再在那种大庭广众里作机械化的献唱，她愿意她的歌是属于某一个人的。某一个人！谁呢？她没有一定的概念，只是，她觉得自己像一朵沐浴在春风里的花，每一个花瓣都绽放着，欣然地渴求着雨露和阳光，但是，雨露和阳光在哪儿呢？

每晚，她唱完了最后一场，在深夜的寒风中回到她那简陋的、小小的家里。家，这是让许多人得到舒适和安慰的所在，让许多人在工作之余消除疲劳和得到温暖的所在。可是，对小眉而言，这个“家”里有什么呢？三间简简单单的、日式的房子，原来是榻榻米和纸门的，小眉在一年前雇工人把它改装成地板和木板门了，这样，最起码可以整洁一些，也免得父亲在醉酒之后拿纸门来出气，撕成一条一条或打出无数的大窟窿。三间屋子，小眉和父亲各住一间，另一间是客厅——很少有客人来，它最大的功用是让父女二人做片刻的相聚，或者是让父亲在那儿独斟独酌以及发发酒疯。父亲，这个和她相依为命的亲人，这个确实非常疼爱女儿，也确实很想振作的男人，给予她的却是无尽的忧愁、凄苦和负担。唐文谦在不喝酒的时候，脑筋清楚的时候，他自己也很明白这一点，他会握着小眉的手，痛心疾首地说：

“女儿，我告诉你，我会戒酒的，我要好好地振作起来，好好地工

作赚钱，让你能过一份正常的、幸福的生活！女儿，我允诺你！从明天起，我再也不喝酒，我要从头开始！”

小眉凄然地望着他，一句话也不说，她知道，这种允诺是维持不了几分钟的。果然，没多久，他就会拎着酒瓶，唱着歌从外面回来，一面打着酒呃，一面拉着她的衣袖，高声地喊着说：

“小眉，你瞧你爸爸，他是个大……大……大音乐家！你——你看，多少人在演奏他的曲子，交响乐，奏鸣曲，小——小夜曲……你，你听哪！”

于是，他开始演奏了起来，一会儿自己是鼓手，一会儿是钢琴师，一会儿又拉小提琴……忙得个不亦乐乎，用嘴模仿着各种乐器的声音，演奏他自己的“名曲”，直至酒意和疲倦征服了他，倒头入睡为止。

他就这样生活在梦境里，和酒精造成的自我陶醉之中。酒醒了，他懊恼，他难过，他惭愧，他痛苦，他会自己捶打自己的头，抱着小眉的身子痛哭流涕，说自己是个一无用处的废物，说小眉不该投生做他的女儿，跟着他受苦，又自怨自艾他的遭时不遇，又埋怨着小眉的母亲死得太早，说小眉怎么这样可怜，从小没有母亲疼，母亲爱，又碰着这样个不争气的父亲，直闹到小眉也伤心起来，和父亲相对抱头痛哭才算完了。

这样的家里有慰藉吗？有温暖吗？是个良好的休憩的所在吗？每晚小眉回到家里，有时父亲已经在酒后入睡了，有时正在家里发着酒疯，有时根本在外喝酒没有回家。不管怎样的情形，小眉总是“逃避”地躲进自己的小房间里，关上房门，企图把家里的混乱或是寂寞都关在门外，但是，关在门里的，却是无边的凄苦，和说不出来的一份无可奈何。

春天来了，窗前的一株栀子花开了，充塞在屋里的香味是小眉家中唯一的“春”的气息。小眉喜欢在静静的深夜里，倚窗站着，深深地呼吸着夜空中那缕绕鼻而来的栀子花香。她会沉醉地把头倚在窗棂上，闭上眼睛，让夜风轻拂着自己的面颊，享受着那一瞬间包围住她的，“春”的气氛。同时，幻想一些虚无缥渺的事情，那些虚无缥渺的烟雾之中，总是隐隐约约浮着一张脸孔，一张年轻的、男性的、有对热烈而愁苦的眸子的脸孔，和这脸孔同时存在的，仿佛是一些画，一些画像，和一株亭亭玉立的莲花。

这种幻想和沉醉总是结束得很快的，然后，睁开眼睛来，屋里那份寂寞和无奈就又对她四面八方地涌来了，那些虚无缥渺的事情全被吞噬了。她会发现，她手中掌握着的，只是一些拼不拢的、破碎的梦，和一些压迫着她的、残酷的现实。于是，她叹息一声，轻轻地唱了：

心儿冷静，夜儿凄清，

魂儿不定，灯儿半明，

欲哭无泪，欲诉无声，

茫茫人海，何处知音？

第二十三章

好几天没有去过青云了。云楼曾经一再告诉自己，他去青云是没有意义的事情，那儿找不到他所寻觅的东西。但是，他仍然很难抵制青云对他的一种神秘的吸引力。尤其，夜晚常常是那样的冷清，那样的寂寞，那样的孤苦和漫长。于是，他一次又一次地去了青云，算准了小眉歌唱的时间，去聆听她的几支歌。小眉，这女孩在他心中的地位是微妙的，他自己也说不出来对她是怎样的一种感觉，看着她在那儿唱，他有时依稀恍惚地把她当作涵妮，感到一份自欺的安慰，有时他清楚地知道她不是涵妮，只是小眉，却觉得她的歌对他有种神奇的力量，它撼动他，她的人也撼动他。看着她每次挺直了背脊，贯注了全部的精神和感情，唱着“我是一片流云，终日飘浮不定，也曾祈望停驻，何处是我归程？”他就觉得心里酸酸楚楚地涌满了某种感动的情绪，他可以看出她那份倔强，她那份刚直，和她那份感怀自伤的无奈。尤其，他以前常把涵妮看成一朵小小的云彩，如今，这朵云彩是飞走了，却另有一个女孩唱着“我是一片流云”出现了，这片灿烂的、美丽的、旖旎的彩云也会飞吗？将飞向何处呢？于是，他会想起纳兰词中的两句“惆怅彩云飞，碧落知何许”而感到一份难言的怆恻。又于是，他会有种奇异的感觉，觉得他和小眉之间是沟通的，觉得小眉知道他在这儿，而在唱给他听。就在这种吸引力之下，整个寒假，他几乎天天去青云，直到春天来了。

新的学期开始了，生活骤然忙碌了起来，与忙碌一起来临的，是经济的拮据。他几乎忽略了每次去歌厅的二十五元票价并不是一个小数字。开学后，需要添置大量的油彩、画笔和画布，他才明白自己在寒假

里浪费了太多的金钱。“青云是不能再去了。”他再度告诉自己，这次是郑重而坚决的。于是，好多天过去了，他真的没有再去青云。

可是，他有种恍然若失的感觉，每晚，躺在床上，他瞪视着满房间涵妮的画像，开始强烈地觉得孤独，那些画像栩栩如生地凝视着他，他竟往往把那些画像看成小眉了。只为了涵妮已经死了，而小眉是活生生的。那些画像是涵妮，也是小眉，他的潜意识里仍然无法把这两个人分开来。

一天又一天，他迷失在自己抑郁的情绪中。每天去广告公司之后，他必须和自己作一番斗争，去青云，还是不去青云？他常常幻觉听到小眉在唱歌，这歌声一会儿就幻变成了涵妮的，再一会儿又变成小眉的，再一会儿又是涵妮的……他无法摆脱开这两个影子，强烈地想抓住其中的一个，涵妮已经抓不回来了，而小眉呢？小眉呢？他挣扎着；不，不，不能再去青云了，小眉毕竟不是涵妮哦！

这晚，他离开广告公司，吃了晚餐之后，他不想回家，在街上，他漫无目的地流连着。天气很好，白天出了一整天的太阳，晚上空气中仍然余留着白昼的暖意，不很冷，夜风是和缓的，轻柔的。天上有星星，疏疏落落的，把一片黑暗而广漠的穹苍点缀得华丽高雅，像一块黑丝绒上缀着的小亮片，像——小眉的衣服。小眉的衣服？这天空和小眉的衣服有什么相干？他自嘲地微笑了一下，摇了摇头。不自禁地又想起涵妮，曾经有许多个晚上，他也曾和涵妮在这种夜色中散步，听涵妮在他耳边低唱：“我怎能离开你？我怎能将你弃？”曾几何时，伊人已杳！他再摇了摇头，这次摇得很猛烈。抬起头来，他发现自己正停在一家电影院的门口，买票的人寥寥无几，正要放映七点钟的一场。

他沉吟了一下，与其去青云，不如看场电影。他买了票。这是部文艺旧片，他根本没看片名，也不知道是谁主演，但是，一看之下，却很被那故事所吸引。电影是黑白片，可能是二十年前的老片子，演技却精湛而动人，叙述一段烽火中的爱情，演员是亨弗莱·鲍嘉和英格丽·褒曼。他几乎一开始就沉迷地陷进男女主角那份无奈而强烈的爱情里去了，片中有个黑人，常为男女主角而唱一支歌，每当他唱的时候，云楼就觉得自己热泪盈眶。看完电影出来，云楼才注意到片名是《卡萨布兰卡》。

看完这场电影，云楼更不想回自己那寂寞的小屋里去了。他觉得满胸腔充塞着某种激动的、酸楚的感情。这是他每次看到任何令人感动的

事物时都会有的现象，一幅好画，一首好诗，一本好书，一部好电影，一支好歌曲……都会让他满怀激动。他觉得有些热，敞开了胸前夹克的拉链，他把双手插在口袋里，沿着街道，漫无目的地向前走去。

他一定走了很久，因为，最后，他发现很多商店的板门都拉上了，灯光都熄灭了。而且，自己的腿也隐隐地感到酸痛。他停了下来，四面打量着，好熟悉的地方！然后，他惊奇地发现，自己正站在青云的门口。

青云那块高高的霓虹灯还亮着，显然，最后一场还没散场，可是，售票口早就关闭了。现在还能进场吗？一定不行了，何况他并不知道小眉晚场献唱的时间，说不定她的表演早就结束了。他把双手插在口袋中，斜靠在人行道的柱子上，开始无意识地凝视着橱窗里悬挂着的小眉的照片。

他注视了多少时间？他不知道。直到有高跟鞋的声音惊动了他，他回过头来，一眼看到小眉，正从青云的出口处走出来。她正像他所想的，穿了件黑丝绒的旗袍，襟上别了个亮晶晶的别针，闪烁得像天上的星星。

她立即看到了他，似乎受了大大的震动，她的脸色顿时变得苍白，呆呆地望着他，她停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他也没有动，保持着原有的姿势，他斜靠在柱子上，静静地看着她。他们两人相对凝视，好半天，谁也没有说话。然后，她醒悟了过来，用舌尖润了润嘴唇，她轻轻地说：

“我以为，你再也不会到青云来了。”

“是吗？”他问，仍然没有动，眼睛深深地望着她。

“为什么这么久不来？”她走向他，眸子是燃烧着的，是灼热的，是激动的。

“有那么多人在听你唱，不够吗？”他问。

“没有，”她摇摇头，眼睛清亮如水，“没有很多人听我唱，只有你一个，你不来，就连一个也没有了。”

“小眉！”他低低地呼唤了一声，这一声里有发自内心深处的怜恤及关怀。他从没有这样称呼过她，但他喊得那样自然，那样温柔，竟使她忽然间热泪盈眶了。

“你在这儿干吗？”好半天，她才稳定了自己，低声地问。

“我也不知道，”他说，仍然深深地注视着她，“看到了你，我才想，大概是在等你。”

“是吗？”她瞅着他，眸子里有一些祈盼，有一些感动，还有一些不信任，“来多久了？”

他摇摇头。

“不知道。”他说。

“从哪儿来？”

他再摇摇头。

“不知道，我在街上走过很久。”

“现在呢？要到哪儿去？”

“不知道。”他第三次说，望着她，“要看你。”

“到雅憩坐坐，好吗？”她问，轻轻地扬起了眉梢。

“好的。”他说，站直了身子，挽住了她。

于是，他们走进了雅憩，在靠角落的一个僻静的座位里坐了下来，两人都要了咖啡。这儿是可以吃宵夜的，所以生意通常都要做到深夜一两点钟。在他们的座位旁边，有一棵棕榈样的植物，大大的绿叶如伞般伸展着，成为一个绿色的屏风，把他们隔绝在一个小小的天地里。唱机中在播放着古典的轻音乐，正放着《胡桃夹子组曲》。音乐声柔和而轻快地流泻在静幽幽的夜色里。

咖啡送来了。云楼代小眉倒了牛奶，又放下了三块方糖，小眉看了他一眼，问：

“为什么放三块糖？”

“我想你会怕苦。”

“怎么见得？”

“因为我怕苦。”

小眉笑了。凝视着他，多么武断的男孩子！拿起小匙，她搅动着咖啡，搅出了无数的回漩。他们顶上垂着一串彩色的小灯，灯光在咖啡杯里反射出一些小光点，像寒夜中的星光。她注视着咖啡杯，然后慢慢地抬起头来，她接触到了他的眼光，那样专注地、深邃地停驻在她的脸上。她不由自主地震颤了一下，这眼光是可以诱人的灵魂的啊！

“为什么好久不来了？”她问。

“开学了，很忙。”他说，啜了一口咖啡，坦率地望着她，“而且，我并不富有。”

她立即了解了他的意思。

“你跟父母住一起吗？”她问，这时才骤然想起，他们之间原是如此陌生的。

“不，我的家在香港，我一个人在台湾读书。”

“哦。”她望着他，那年轻的脸上刻画着风霜及疲惫的痕迹，那眼神里有着深刻的寥落及孤独。这勾起了她一种属于母性的柔情，“你家境不好吗？”她关怀地说。

“不，很好。”他落寞地笑了笑，“我和父亲不和，所以，我没有用家里的钱。”

“和父亲不和？怎么呢？”

他再度苦笑了一下，握着咖啡杯，他望着那里面褐色的液体，他又想起了涵妮。好半天，他才扬起眼睛来，他的眼里浮动着雾气，小眉的脸庞在雾中飘动，他心中一阵绞痛，不自禁地抽了口冷气，低低地说：

“别问了，好吗？”

她有些惶惑，他的眉梢眼底，有多么深重的愁苦和痛楚！这男孩子到底遭遇过一些什么呢？她不敢再问下去了，靠在沙发中，她说：

“既然如此，以后别再到青云来了，花二十五块钱听三支歌，岂不太冤？”

“不，你错了，小眉。”他说，语音是不轻不重的，从从容容的，却有着极大的分量，“你低估了自己，你的歌是无价的，二十五元，太委屈你了！”

她盯着他，那样诚恳的眸子里是不会有虚伪的，那样真挚的神情中也没有阿谀的成分。她心里掠过一阵奇妙的痉挛，脸色就变得苍白了。

“你在说应酬话。”她低语。

他摇了摇头，凝视着她。

“如果我是恭维你，你会看得出来，你并不麻木，你的感应力那么强，观察力那么敏锐。”

她的心情激荡得那么厉害，她必须垂下眼帘，以免自己的眸子泄露了心底的秘密，好一会儿，她才说：

“如果你真的觉得我的歌是无价的，那么，别再到廉价市场去购买它了。随时随地，我可以为你唱，不在歌厅里，在歌厅以外的地方。”

“是吗？”他问，眼光定定地停驻在她的脸上，“你不再怕我‘打扰’你吗？”

她的脸红了。

“唔，”她含糊地说，“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怕我会养成一种嗜好，有一天，我会离不开你的歌了。”

“你真的那么喜欢我的歌？”

“不只是歌，”他说，“还有你其他的一些东西。”

“什么呢？”她又垂下了睫毛。

“你的倔强，你的挣扎，你的无可奈何，和——你那份骄傲。”

“骄傲？”她愣了愣。

“你怎么知道我骄傲？”

“你是骄傲的，”他说，“你有一身的傲骨，这在你唱歌的时候就看得出来，你是不屑于现在的环境的，所以你在挣扎，在骄傲与自卑中挣扎。”

她震动了一下，端起咖啡杯，她掩饰什么似的啜了一大口。她的眸子里有点儿惊惶，有点儿失措，也有点儿烦恼。很快地扫了云楼一眼，她有种急欲遮掩自己的感觉，这男人！他是大胆的，他是放肆的，他凭什么去扯开别人的外衣？她本能地挺起了背脊，武装了自己，她的表情严肃了，冷漠了。她的语气僵硬而嘲讽：

“你是很会自作聪明的呵。”

他深深地靠在椅子中，没有被她突然的冷淡所击倒。扶着咖啡杯子，他仍然用他那深沉而热烈的眸子看着她。

“如果我说错了，我抱歉。”他静静地说，微微地蹙了一下眉，“但是，别板起脸孔来，这使我觉得很陌生，很——不认识你。”

“我们本来就是陌生的，不是吗？”她说，带着几分自己也不明白的怒气，“你根本就不认识我，你也不想‘认识’我！”

“我认识你，小眉。”他说，“我不会对于有你这样一张脸孔的人感到陌生。”

“为什么？”她加重语气地问，“因为我长了一张和涵妮相似的脸孔吗？”

他的眉峰迅速地虬结了起来，那层平静的外衣被硬给剥掉了。他挺直了身子，脸上的线条拉直了。

“别提涵妮，”他沙哑地说，“你才是自作聪明的！是的，你长了一张和涵妮相同的脸，但是，诱使我每晚走入青云的并不仅仅是这张脸！你应该明白的！为什么一定要说些残忍的话去破坏原有的气氛，我不懂！”

“但是，”小眉紧逼着说，“如果我长得和涵妮丝毫没有相似的地方，你也会每晚去青云听我唱歌吗？”

“这……”云楼被打倒了，深锁着眉，他看着小眉那张倔强的脸，一时竟答不出话来了。半晌，他才说：“你也明白的，我认识你，是因为你和涵妮相像。”

“是的，你去青云，也是为了找涵妮！”她冷冷地接着说。

“你不该这样说！”他恼怒而烦躁。

“这却是事实！”她的声音坚定而生硬。

他不说话了，瞪着她，他的脸色是苍白的，眼神是愤怒的。原来在他们之间那种心灵相会的默契完全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冷漠，是生疏，是懊恼和怒气。好一会儿，空气僵着，他们谁也不说话，只是用防备和冷淡的眼光彼此看着。夜，越来越深，他们的咖啡冷了。

“好吧！”终于，他说话了。推开了咖啡杯，他直视着她。“你是对的，我们根本就是陌生的，我不认识你。”他摇了摇头。“抱歉我没有守信用，‘打扰’了你，我保证以后不会再有这种事了，我不会再来‘打扰’你了。你放心吧。”

她呆呆地坐着，听着他那冷冰冰的言语。她心底掠过了一阵刺痛，很尖锐，很鲜明。有一股热浪从她胸腔中往上冲，冲进了头脑里，冲进了眼眶中，她看不清楚面前的咖啡杯了。这是何苦呢？她模糊地想着，为什么会这样呢？而她，曾经那样期盼着他的，那样强烈地期盼着他的！每晚，在帘幔后面偷看他是不是来了？是不是走了？他一连数日不来，她精神恍惚，怅然若失，什么歌唱的情绪都没有了。而现在，他们相对坐着，讲的却是这样冷淡绝情的言语。为什么会这样呢？为什么？为什么？他们原来不是谈得满投机的吗？怎么会变成这种局面的呢？怎么会呢？

“好了，”他冷冷的声音在继续着，“时间不早了，我送你回去吧！”她抬起头来，勇敢地直视着他。

“不，不必了，”她发现自己的声音比他还冷淡，“我自己回去。”

“我应该送你，”他站起身来，拿起桌上的账单，“夜很深，你又是个单身女子。”

“这是礼貌？”她嘲讽地问。

“是的，是礼貌！”他皱着眉说，语气重浊。

“你倒是礼节周到！”她嘲讽的成分更重了，“只是，我向来不喜欢这些多余的礼貌，我经常在深夜一个人回家，也从来没有迷过路！”

“那么，随便你！”他简单地说。

于是，一切都结束了。小眉惊愕而痛楚地发现，再也没有时间和余地来弥补他们之间那道鸿沟了，再也没有了。付了账，他们机械化地走出了雅憩，迎面而来的，是春天夜晚轻轻柔柔的微风，和那种带着夜露的凉凉的空气，他们站定在街边上，两人相对而视，心底都有份难言的痛楚，和恍然若失的凄苦。但是，两人的表情却都是冷静的、淡漠的、满不在乎的。

一辆计程车戛然一声停在他们的前面。云楼代小眉打开了车门。

“再见。”他低低地说。

“再见。”小眉钻进了车子。

车门砰然一声阖上了，接着，车子绝尘而去。云楼目送那车子消失了。把双手插在裤子的口袋里，他开始向自己住的方向走去，一步一步地，他缓慢地走着。街灯把他的影子投在地下，好瘦，好长，好孤独。

第二十四章

一连串苍白的日子。

小眉每天按时去歌厅唱歌，按时回家，生活单调而刻板。尽管许多同行的女孩生活都是多彩多姿的，她却在岁月中找不到丝毫的乐趣。歌，对她已经失去了意义，她觉得自己像一张唱片，每天，每天，她播放一次。机械化的，重复的，不带感情的。她获得的掌声越来越零落，她的心情也越来越萧索。

云楼是真的不再出现了，她每晚也多少还期待一些奇迹，可是，刘小姐再也没有情报给她了，那个神秘出现又神秘离开的男孩子已经失踪，他也将她忘怀了。不能忘怀的是小眉。她无法克制自己对云楼的那种奇异的思念，真的不来了吗？她有些不信任，每晚站在台上，她耳边就响起云楼说过的话：

“当你唱的时候，用你的心灵去唱吧，不要怕没有人欣赏，不要屈服于那个环境，还有……不要低估了你自己，你的歌像你的人，真挚而高贵！”

人的一生，能得到几次如此真挚的欣赏？能得到几句这样出自肺腑的赞美？可是，那个男孩子不来了！只为了她的倔强！她几乎懊悔于在雅憩和他产生的摩擦。何苦呢？小眉？她对自己说：你为什么对一切事物都要那么认真？糊涂一点，随和一点，你不是就可以握住你手中的幸福了吗？但是，你让那幸福溜走了，那可能来到的幸福！如今，握在手里的却只有空虚与寂寞！

来吧！孟云楼！她在内心深处，轻轻地呼唤着。你将不再被拒绝，不再被拒绝了。来吧！孟云楼，我将不惭愧地承认我对你的期盼。来吧。孟云楼，我要为你歌唱，为你打开那一向封锁着的心灵。来吧，孟云楼。

可是，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孟云楼始终不再出现。小眉在自己孤寂与期盼的情绪中消瘦了，与消瘦同时而来的，是脾气的暴躁和不稳定。她那么烦躁，那么不安，那么件件事情都不对劲。她自己也无法分析自己是怎么了，但是，她迅速地消瘦和苍白，这苍白连她那终日醉醺醺的父亲都注意到了。一天晚上，那喝了很多酒的父亲睁着一对醉眼，凝视着女儿说：

“你怎么了？小眉？”

“什么怎么了？”

“你很不开心吗？小眉？有人欺侮你了吗？”

“没有，什么都没有。”小眉烦躁地说。

“呃，女儿！”唐文谦打了个酒呃，把手压在小眉的肩上，“你要快乐一点，女儿！去寻些快乐去！不要太认真了，人生就这么回事，要——要——及时行乐！呃！”他又打了个酒呃，“你那么年轻，不要——不要这么愁眉苦脸，要——要及时行乐！呃，来来，喝点酒，陪老爸爸喝点酒，酒……酒会让你的脸颊红润起来！来，来！”

她真的喝了，喝得很多，夜里，她吐了，哭了，不知为什么而哭，哭得好伤心好伤心。第二天她去青云的时候，突然强烈地渴望云楼会来，那渴望的强烈，使她自己都感到惊奇和不解，她渴望，说不出来地渴望。她觉得有许多话想对他说，许多心灵深处的言语，许多从未对人倾吐过的哀愁……她想他！

但是，他没有来。

唱完了最后一支歌，她退回到化妆室里，一种近乎痛苦的绝望把她击倒了。生命有什么意义呢？每晚站在台上，像个被人玩弄的洋娃娃，肚子里装着音乐的齿轮，开动了发条，她就在台上唱……啊，她多么厌倦！多么厌倦！多么厌倦！

有人敲门，小李的头伸了进来，满脸的笑。

“唐小姐！你有客人。”

“谁？”她一惊，心脏不明所以地猛跳了两下，脸色立即在期盼中变得苍白。

“邢经理。”小李笑容可掬。

“哦！”小眉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闭了闭眼睛，浑身的肌肉都松懈了。正想让小李去打发掉他，耳边却猛然想起父亲的醉语：

“女儿，你那么年轻，要——要及时行乐！”

及时行乐！对了，及时行乐！认什么真？做什么淑女？这世界上没有人在乎她，没有人关怀她！她有种和谁怄气似的情绪，有种自暴自弃

的心理，望着小李，她很快地说：

“好的，请他等一等，我马上就好！”

于是，这天晚上，她和邢经理去了中央酒店。她跳了很多支舞，吃了很多的东西，发出了很多的笑。她仿佛很开心，她尽量要让自己开心，她甚至尝试着抽了一支邢经理的“黑猫”，呛得大咳了一阵，咳完了，她拼命地笑，笑得说不出来地高兴。

这是一个开始，接着，她就常常跟邢经理一起出游了。邢经理是个很奇特的人，年轻的时候他的环境很不好，他吃过许多苦，才创下了一番事业，现在，他是好多家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家财万贯。他的年龄已经将近五十，儿女都已成人，在儿女未成长以前，他很少涉猎于声色场所，儿女既经长成，他就开始充分地享受起自己生活来。他不是个庸俗的人，他幽默，他风趣，他也懂得生活，懂得享受，再加上他有充分的金钱，所以，他是个最好的游伴。不过，对于女孩子，他有他的选择和眼光，他去歌厅，他也去舞厅，却专门邀请那些不该属于声色场所的女孩子，他常对她们一掷千金，却决不想换取什么。他带她们玩，逗她们笑，和她们共度一段闲暇的时光，他就觉得很高兴了。他也不会对女孩子纠缠不清，拒绝他的邀请，他也不生气，他的哲学是：“要玩，就要彼此都觉得快乐，这不是交易，也不该勉强。”

小眉在和他出游之前，并不了解他，和他去了一次中央酒店之后，才惊讶于他的风趣，和他对她那份尊重。她常常跟他一起出去了，他们跳舞，吃宵夜，谈天，吃饭，他喜欢她那种特殊的雅致和清丽，更喜欢她那份飘逸。他常用自己的车子接她去歌厅，也常送她回家，因此，他也知道一点她家庭的情况，当他想接济她一点金钱的时候，她却很严肃地拒绝了。

“别让我看轻了自己。”她说，“跟你一起玩，是我高兴，我不出卖我的时间。”

他欣赏她的倔强，对她更加尊重了，他们来往得更密切，小眉对于和他的出游，不再看成一种堕落边缘的麻醉，反而是一种心灵的休憩。他像个父亲般照顾她，也像个挚友般关怀她。有时，他问她：

“你没有要好的男朋友吗？”

她想起了云楼，凄苦地笑了笑。

“没有。”

“我要帮你注意，给你物色一个好青年，你值得最好的青年来爱你。”

这就是她和邢经理之间的情形。但是，尽管他们之间没有丝毫不可告人的事，青云里的人却都盛传她找到了“大老板”了。甚至说她和邢经理“同居”了，歌场舞榭，这种绯闻是层出不穷的。她也听到了这些闲言闲语，却只是置之一笑说：

“管他呢！人为自己而活着！不是吗？”

她继续和邢经理交游，然后，那天晚上来临了。

那晚，她和邢经理又到了中央酒店。

他们去得已经很晚了，因为小眉唱完了晚场的歌才去的。那晚的客人并不多，他们在靠舞池不远的一张桌子上坐了下来。叫了一些吃的，小眉就和邢经理跳起舞来。

邢经理的舞跳得很好，小眉跳得也不错。那是一支扭扭，小眉尽情地跳着，跳得很起劲，很开心。接着，是支华尔兹，她一向喜欢圆舞曲，她轻快地旋转着，像只小蛱蝶。跳完了两支舞，折回到座位上，邢经理不知道讲了一句什么笑话，小眉笑了起来，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笑完了，邢经理看着不远处的一张桌子说：

“那边桌上的一个年轻人，你认识吗？从我们进来，他就一直盯着你看。”

“是吗？”小眉好奇地说，跟随着邢经理的眼光看过去，立即，她呆住了，笑容冻结在她的唇上，她的心脏猛地一沉，脸色就变得好苍白，好苍白。那儿，坐在那儿直盯着她的是云楼，是她从未忘怀过的那个男孩子——孟云楼！而他，不是一个人来的，也不是很多人来的，是两个人！他身边另有一个衣饰艳丽的女孩子！

她和云楼的眼光接触了几秒钟，在那暗淡的灯光下，她看不清楚他脸上的表情，但她知道他已经明白她发现他了。他没有点头，也没有打

招呼，可是，她却能感觉出来他的目光的锐利和冷酷。接着，他站起身来了，一时间，她以为他是要向她走来，但是，她错了。他只是弯下身子去请他的女伴跳舞，于是，他们走入舞池去了。

那是支慢四步，乐队的奏乐柔和而旖旎。小眉不由自主地用眼光跟踪着他们，云楼紧揽着他的舞伴，那女孩的头倚着他的面颊，轻柔地滑着步子，两人显得无比亲昵。小眉痉挛了一下，垂下头去，她很快地啜了一口茶，怪不得！怪不得他真的不来了，他并不寂寞啊！

“怎么？认得吗？”邢经理问，深深地看着小眉。

“是的，”她仓促地回答，“见过一两面，他常来听我的歌。”她不愿再谈下去了，站起身来，她挑起了眉梢，用夸张的轻快的态度说，“我们为什么不去跳舞？”

他们也滑入了舞池，不知道出于怎样一种心理，她一反平日“保持距离”的作风，而紧倚在邢经理的肩头。她笑着，说着，嘴里哼着歌，没有片刻的宁静，像一只善鸣的小金丝雀。

好几次，她和云楼擦身而过，好几次，他们的目光相遇而又分开，云楼紧闭着嘴，脸上毫无表情，就在他们目光相遇的时候，他脸上的肌肉也不牵动一下，仿佛他根本不认识她。倚在他怀里的那个少女有对灵慧的大眼睛，有两道挺而俏的眉毛，和一张蛮好看的嘴。虽然不算怎么美丽，却是很亮，很引人，很出色的。

一曲既终，云楼和那少女退回到位子上了。小眉和邢经理却接跳了下面的一支恰恰。小眉的身子灵活而有韵律地动着，舞动得美妙而自然，她似乎全心融化在那音乐的旋律里，跳得又专心，又美好，又高兴。

云楼截住了在场中走来走去的女侍，买了一包香烟。

“你抽烟？”他的舞伴诧异地问，那是翠薇。

“唔，”云楼鼻子里模糊地应了一声，目光继续追逐着在场中活跃舞动着的小眉。

“那女孩长得很像涵妮，”翠薇静静地说，“猛一看，几乎可以弄

错，当作就是涵妮呢！”

“涵妮可不会对一个老头子做出那副妖里妖气的样子来！”云楼愤愤地说，燃起烟，抽了一大口，引起了一串咳嗽。翠薇注视着他，说：

“不会抽烟，何苦去抽呢？烟又不是酒，可以用来浇愁的！”云楼瞪了翠薇一眼。

“你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我干吗要浇愁？”他再抽了一口烟，这次，他没有咳，但是脸色变得非常苍白。他握着香烟的手是震颤的。

“你认识她吗？”翠薇问。

“认识谁？”

“那个像涵妮的女孩子！”

“我干吗要认识她？”云楼没好气地说。

“哦，你今天的火气可大得很，”翠薇说，“早知道拖你出来玩，反而把你的情绪弄得更坏，我就不拉你出来玩了。”

云楼深抽了口气，突然对翠薇感到一份歉意。

“对不起，”他低低地说，“我不知道怎么了。”

“我知道，”翠薇说，看了看在场中跳舞的小眉，“我没看过这么像涵妮的人，或者，她就是你在街上碰到过的那个女孩子？”

“或者。”云楼打鼻子里说，紧盯着小眉。小眉正退回座位来，她的身子几乎倚在邢经理的怀里。“哼！”云楼哼了一声。

“别弄错了，云楼，”翠薇说，“那又不是涵妮！”

“管她是谁！”云楼深锁着眉说，开亮了桌上那盏叫人的红灯。

“你要干吗？”翠薇问。

“叫他们算账，我们回去了。”

“不跳舞了？”

“不跳了！”

翠薇看了云楼一眼，没有说话。云楼从口袋里摸出了一本记事册，在上面匆匆地涂了一些什么，撕下来，他交给了那来算账的侍者，对他指了指小眉。付了账，他拉着翠薇的手腕，简单地说：

“我们走吧！”

翠薇沉默地站起身来，跟着云楼走出了中央酒店，一直来到街道上，翠薇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怎么？为什么叹气？”云楼心不在焉地问。

“为你。”

“为我？”

翠薇看着前面，这是暮春时节，几枝晚开的杜鹃，在安全岛上绽放着，月光下，颜色娇艳欲滴。翠薇再叹了口气，低低地说：

“春心莫与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

云楼呆住了，看着月光下的花朵，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心绪缥缈而凌乱，许许多多的影像在他脑海中交叠，有涵妮，有小眉，每个影像都带来一阵心灵的刺痛，他悼念涵妮的早逝，他痛心小眉的沉沧。咬住牙，他的满腔郁愤都化为一片辛酸了。

这儿，小眉目送云楼和翠薇的离去，忽然间，她觉得像个泄了气的皮球，再也振作不起来了。邢经理一连和她说了两句话，她都没有听清楚，坐在那儿，她茫然地看着表演台上的一个歌女，那歌女正唱着《不了情》。她闭了闭眼睛，心里恍惚而迷惘。然后，一个侍者走到她身边来，递上了云楼那张纸条。

她的心猛然狂跳，出于第六感，她立即知道是谁写的条子了。打开来，上面只有寥寥数字：

何堪比作青莲性，

原是杨花处处飞！

她一把揉皱了纸条，苍白的脸色在一刹那间涨红了，咬紧了牙齿，她浑身掠过了一阵颤栗。孟云楼，我恨你！她在心里喊着，我恨你！恨你！恨你！你侮辱吧，你轻视吧！你这个自命清高、扮演痴情的伪君子！

“什么事？小眉？”邢经理问。

“没有！”小眉咬着牙说，语气生硬。用了一下头，她一把抓住邢经理的手，她的手心是冰冷的，“我们再去跳舞！”

“不。”邢经理拉住了她，“我们离开这儿吧，你需要休息了。”

“我不休息，”小眉说，“我们今天去玩一个通宵！我不想回家！”

邢经理深深地注视她，静静地问：

“那是你的男朋友？是吧？”

“他？”小眉的声调高亢，“去他的男朋友！我才不要他这样的男朋友呢！”望着邢经理，她的两颊因激怒而红晕，眼光是烦恼而痛楚的，“我想喝一点酒。”

“起来，小眉，”邢经理说，“我送你回家！”

“怎么，你不愿跟我一起玩？”小眉挑战似的扬起了眉梢。

“小眉，”邢经理拍了拍她的手背，“理智一些，你年纪太轻，还不了解男人，世界上的男人都不足以信任，包括我在内。”他笑笑，笑得沉着而真挚，“但是，我不想占你便宜，尤其在你心情不好的时候。回去吧，小眉，你是个很好很好的女孩子，千万别做出错事来！”

小眉垂下了头，好半天，她一语不发，等她再抬起头来的时候，她满眼都含着泪水，轻轻地，哽咽地，她说：

“我懂了，请送我回去。”

于是，他们走出了中央酒店，到了邢经理的车子里。邢经理一面开

车，一面安静而镇定地问：

“你爱他？”

爱？这是小眉从没想过的一个字，她思念过他，她关怀过他，她同情过他，她恨过他！但是，她不知道她爱不爱他？

“我不知道，”她迷惘地说，喃喃地说。接着，她又愤然地接了一句：“我恨他！我讨厌他！”

邢经理嘴边飘过一个难以觉察的微笑，回过头来，他看了看小眉，语重心长地说：

“多少年轻人，是多情反被多情误！小眉，你要收敛一点傲气才好！”

小眉怔住了。看着车窗外的街道，她心底充塞着一片凄苦与迷茫。接着，她突然用手蒙住脸，哭起来了。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哭，只觉得满腹酸楚、委屈和难言的悲痛，她哭得好伤心好伤心。邢经理迅速地把车子停在街边，用手揽住她，急急地问：

“怎么了？小眉？怎么了？”

于是，小眉一面哭，一面述说了她与孟云楼相识的经过及一切，夹带着泪，夹带着呜咽，夹带着咒骂，她叙述出了一份无奈的、多波折的、懵懵懂懂的爱情。

第二十五章

从中央酒店回到家里，云楼彻夜无眠，躺在床上，他瞪视着那悬挂在墙上的涵妮的画像，心里像一锅煮沸了的水，那样起伏不定地、沸腾地、煎熬地烧灼着。在枕上翻腾又翻腾，他摆脱不开中央酒店里所看到的那一幕。小眉，她毕竟不是涵妮，她毕竟只是欢场中的一个女子！那样不知羞地倚在那个中年男子的怀中，那样地不知羞！他焦躁地掀开了棉被，燥热地把面颊倚在冰凉的床沿上。拿起床头柜上的一个涵妮画像的镜框，他凝视着，固执而热烈地凝视着，画像中的女孩在他眼中扩大了，扩大了，模糊了，模糊了，她隐隐约约地浮在一层浓雾里，脸上带

着个飘逸的、倔强的、孤傲的笑。云楼把镜框扣在胸前，嘴里喃喃地呼唤着：

“小眉！小眉！”

这名字一旦脱口而出，他就吃惊地愣住了。为什么他喊的是小眉呢？他想着的应该是涵妮啊！把镜框放回到床头柜上，他又翻了一个身，对涵妮感到一份不忠的、抱歉的情绪，涵妮，涵妮，你尸骨未寒，我呼唤的已经是另一个女孩的名字了！涵妮，涵妮！卿本多情，郎何薄幸！闭上眼睛，他的情绪更加混乱了。

就这样折腾着，一直到了黎明，他才朦朦胧胧地进入了神志恍惚的状态中，似乎是睡着了，又似乎根本没有睡着。就在这种依稀恍惚里，他又看到了小眉，不，不是小眉，是涵妮。她静静地瞅着他，眉目间一片怜恤的深情，她的嘴唇蠕动着，正在唱一支歌，一支他以前在梦里也曾听她唱过的歌，里面有这样的句子：

苦忆当初，耳鬓厮磨，

别时容易聚无多！

怜你寂寞，怕你折磨，

奇缘再续勿蹉跎！

她唱得婉转低回，歌声中似乎大有深意，那瞅着他的眼神无限哀怜。云楼挣扎着，涵妮！他想呼唤，却喊不出丝毫的声音，胸部像有重物压着。涵妮！他想对她奔过去，却无法移动自己的身子。涵妮！涵妮！涵妮！他在心底辗转地呼喊，紧紧地盯着她。她继续唱着，那眉目间的神情逐渐有了变化，他仔细一看，原来不是涵妮，却是小眉，她带着一脸的寥落和孤傲，在反复唱着：

我是一片流云，

终日飘浮不定，

也曾祈望停驻，

何处是我归程？

她唱得那样萧索，那样充满了内心深处的凄惶，使云楼浑身每根纤维都被她绞痛了。他对她伸出手去；小眉，他喊着，腾云驾雾似的向她走去，但她立即幻变成一朵彩色的云，飘走了，飘走了，眼看就失去她的踪迹，他急了，大声喊：

“小眉！”

他喊得那么响，把他自己喊醒了，睁开眼睛来，在他怔忡的眼光里，他看到的是一屋子的阳光，天已经大亮了。

从床上坐起来，他用双手抱住膝，好半天不知身之所在。然后，他下了床，迷离恍惚地去梳洗过了。今天有一整天的课，他整理了上课要用的画板画笔，精神一直在恍惚不安的情况中。离开了小屋，他慢吞吞地走去搭公共汽车，脑子里全是夜里梦中的影像，涵妮的歌，小眉的歌，涵妮的凄楚，小眉的寥落……他的心脏酸楚地收缩着，痉挛着，满胸怀充塞着难言的苦涩。

一整天的课程都不知道怎样度过的，他的头昏昏然，沉沉然。下午上完了课，他去了广告公司，仍然是心神恍惚的。公司中几个同事在大谈“泡舞厅”的经验，一个同事高谈阔论地说：

“别看轻了那些女孩子，她们好多都出身在上等的家庭里，只为了一些不得已的因素才走入欢场中。许多人都认为她们的私生活一定很随便，其实，洁身自好的大有人在！”

云楼呆了呆，不由自主地想起了小眉，洁身自好！她何尝洁身自好呢？中央酒店的一幕又出现在他眼前了，他感到一阵烦躁。收好了设计的资料，他走出了广告公司，望着街车纵横的街道，哪儿去呢？

到沅陵街吃了一碗牛肉面，算是晚餐。他该回去工作了，可是，他

不想回去。漫无目的地在街上逛着，他逗留在每一个橱窗外面，看到的却都不是橱窗里的东西，而是一张脸，小眉的脸！他闭眼睛，他甩头，他挣扎，但他躲不开小眉的脸，他忽然有个强烈的欲望，想抓过小眉来，好好地责备她一顿，你为什么不自爱？你为什么自甘堕落？可是，他有什么资格责备她呢？他有什么资格？

走过一条街，又走过一条街，他走了好久好久，然后，他忽然站住了，惊愕地发现自己正走向青云。不，不，你决不能去青云，他对自己说。你再去，就太没有骨气了！你是个男子汉，你提得起，放得下，向后转吧，回家去！但是，他停在那儿，没有移动，向后转吗？他的脚仿佛有一千斤重，重得提不起来，他无法向后转，他浑身每个细胞都在背叛他，拒绝向后转的命令，他心底有个小声音低低地说：

“也罢！就再去听她唱一次吧！最后一次！”

于是，他又糊里糊涂地买了票，糊里糊涂地走进青云了。这是九点钟的一场，他进场得比较早，还没有轮到小眉唱。用手支着颐，他闷闷地看着台上，一面在跟自己生着气。为什么要进来呢？难道经过了昨晚的局面，还不能忘怀小眉吗？孟云楼，你没出息！

可是，小眉出场了！所有反抗的意识，都离开他的身子飞走了。小眉！她今天穿着一件纯白的晚礼服，没有戴任何的装饰品，头发也没有梳上去，而是自然地披垂着。轻盈袅娜地走向台前，她对台下微微弯腰，态度大方而高贵，像个飘在云层中的仙子！她今晚竟一反往常，根本没经过舞台化妆，只淡淡地施了一些脂粉，显得有些憔悴，有些消瘦，却比往日更觉动人。站在台前，她握着麦克风，眼波盈盈地望着台下，轻声地说：

“我是唐小眉。今晚，是我在青云献唱的最后一晚，我愿为各位来宾唱两支我心爱的歌，算是和各位告别，并谢谢各位对我的爱护。”

云楼的血液猛地加速了运行，心脏也狂跳了两下。最后一晚，为什么？

小眉开始唱了，是那支《我是一片流云》。正像云楼梦中所见的，她带着满脸的寥落和孤高。她那神态，她那歌声，她那气质，如此深重地撼动了云楼，他觉得胸腔立即被某种强烈的、迫切的、渴求的感情所涨满了。小眉萧索地唱着：

……

飘过海食天涯，

看尽人世浮华，

多少贪欲痴妄，

多少虚虚假假！

飘过山海江河，

看尽人世坎坷，

多少凄凉寂寞，

多少无可奈何！

……

哦，小眉！云楼在心底呼唤着，这是你的自喻么？他觉得眼眶润湿了。哦，小眉！我不该对你挑剔的，我也没有权责备你！置身于欢场中，你有多少的无可奈何啊！他咬住了嘴唇，热烈地看着小眉。我错了。他想着，我不该写那张纸条给你，我不该侮辱你！那张纸条是残忍而愚蠢的！

小眉唱完了第一支歌，场中竟掌声雷动。云楼惊奇地听着那些掌声，人类是多么奇怪啊，永远惋惜着即将失去的东西！小眉又接唱第二支了，是那支《心儿冷静》，唱完，她退了下去。而场中却极度热烈，掌声一直不断，于是，小眉又出来了，她的眼眶中有着泪。噙着泪，她唱了第三支歌，唱的是《珍重再见》。然后，她进去了，尽管掌声依然热烈，她却不再出来。

云楼低低地叹息了一声。站起身来，他走出了歌厅的边门。在这一刻，他心里已没有争执和矛盾了，他一直走向了后台的化妆室门口，站在那儿，他没有让人传讯，也没有写纸条进去，只是站在那儿静静地等待着。

然后，小眉出来了，她已经换上了一件朴素的、蓝色的旗袍，头发

用一个大发夹束在脑后，露出整个匀净而白皙的脸庞，她瘦了，几乎没有施脂粉的脸庞显得有三分憔悴，却有七分落寞。跨出了化妆室的门，她一看到云楼就呆住了，血色离开了她的嘴唇，她乌黑的眼珠睁得大大的，瞪视着云楼。

云楼的心跳得狂猛而迅速，他觉得有许多话想说，却一句也说不出来，他想表达他心中激动的感情，他想祈求原谅，但他只是愣愣地看着她，半天也没有开口。于是，他发现她的脸色变了，变得生硬而冷漠，她的眼光敌意地停在他的脸上。

“哦，是你，”她嘲弄地说，“你来干什么？”

“等你！”云楼低声地，声调有些苦涩。

“等我？”她冷笑了，那笑容使她的脸充满了揶揄和冷酷，“等我干吗？”

“小眉，”他低唤了一声，她的神态使他的心绞痛了，使他的意志退缩了，使他的热情冰冷了，“我能不能和你谈一谈？”

“谈一谈？”小眉嗤之以鼻，“我为什么要和你谈？你这个上流社会的君子！你不知道我只是个欢场中的歌女吗？和我谈一谈？你不怕辱没了你高贵的身份？”

云楼像挨了当头一棒，顿时觉得浑身痛楚。尽管有千言万语，这时却一句也说不出口了。凝视着小眉，他沉重地呼吸着，胸部剧烈地起伏。小眉却不再顾及他了，坚决地一甩头，她向楼梯口走去，云楼一怔，大声喊：

“小眉！”

小眉站住了，回过头来，她高高地挑着眉梢。

“你还有什么事？”她冷冰冰地问。

“小眉，你这是何苦？”云楼急促地说，语气已经不再平静。走到她面前，他拦在楼梯前面。“我只请你给我几分钟好不好？”

“几分钟？我没有。”小眉摇了摇头，多日的等待、期盼，以及昨晚

所受的屈辱、轻视，和一夜的辗转无眠，在心中堆积的悲痛和愤怒，全化为一股怨气，从她嘴中冲出来了。“对不起，我没时间陪你，孟先生。虽然我们这种女孩子像杨花一样不值钱，但是还不见得会飞到你那儿去呢！”

“你这样说岂不残忍？”云楼咽下了一股酸楚，忍耐地说，“我道歉，好吗？”

“犯不着，”小眉挺直了背脊，高高地昂着头，一脸无法解冻的寒霜，“请你让开，楼下还有人在等我，我没时间跟你在这儿办交涉。”

“那个老头子吗？”云楼脱口而出地说，无法按捺自己了，怒气和痛楚同时在他胸腔里爆炸，震得他自己头昏眼花。他的脸涨红了，青筋在额上跳动，咬着牙，他从齿缝里说，“他有钱，是吗？你的每小时要出卖多少钱？不见得我就买不起，你开价吧！”

小眉颤栗了一下，脸色顿时变得雪白雪白，她大睁着眼睛，直视着云楼，她的脸色那样难看，以至于云楼吓了一跳，以为她会昏过去。但是，她没有昏，只是呼吸反常地沉重。她那带着受伤的神情的眼光像两把冰冷的刀，直刺进他的心脏里去。他不自禁地心头一凛，立刻发现自己犯了多大错误。仓促间，他想解释，他想收回这几句话，可是，来不及了。小眉的睫毛垂了下去，看着脚下的楼梯，她自语似的，轻轻地说：

“人类是世界上最残忍的动物！”

她不再看云楼，自顾自地向楼下走去。云楼急切之间，又拦在她前面，他站在低两级的楼梯上，祈求似的仰望着她，急迫地说了一句：

“小眉，再听我两句话！”

“让开！”她的声音低而无力，却比刚刚的冷漠尖刻更让人难以抗拒，“你说得还不够吗？孟云楼？要怎样你才能满意？你放手吧！我下贱，我是出卖色相的女人，我水性杨花……随你怎么讲，我可并没有要高攀上你呀！凭什么我该在这儿受你侮辱呢？你让开吧！够了，孟云楼！已经够了！”

云楼咽了一口口水，心里又痛又急又懊恼。她这篇话说得缓慢而清

晰，带着浓重的感怀和自伤，这比她的发脾气或争吵都更使他难受。看着她那苍白的脸色，看着她那受了伤而仍然倔强的眼神，他心底的痛楚就更扩大了。他抓着楼梯的扶手，额上在冒着汗珠，他的声音是从内心深处绞出来的：

“小眉，请不要这样说，我今天来，不是想来跟你吵架的，是想对你道歉。我们不要再彼此伤害了，好不好？我承认我愚蠢而鲁莽……”

“别说了。”小眉打断了他，她的脸色依然苍白而冷淡，“我说过我没时间了，有人在楼下等我。”

她想向楼下走，但是，云楼猛然抓住了她的手腕。

“别去！”他厉声说。

小眉吓了一跳，惊讶地说：

“你这是干吗？”

“不要去！”云楼的脸涨红了，他的声音是命令性的，“尊重你自己吧！你不许去！”

“不许去？”小眉挑高了眉毛，“你有什么资格命令我不许去？你算什么人？”撇了撇嘴角，她冷笑了，“尊重我自己！不陪别人，陪你，是不是？你就比别人高一级啊！你放手吧，这是公共场所，别惹我叫起来！”

“好吧！你去！”云楼愤然地松了手，咬牙切齿地说，“你告别歌坛，是因为他准备金屋藏娇吗？他到底给了你多少钱？你非应酬他不可？”

小眉看着云楼，她浑身颤栗。

“你滚开！”她沙哑地说，“希望我这一生一世再也不要看到你！”

“我也同样希望！”云楼也愤怒地喊，转过身子，他不再回顾，大踏步地，他从楼梯上一直冲了下去，像旋风般卷到楼下，在楼下的出口处，他和一个人几乎撞了一个满怀。他收住了步子，抬起头来，却正是中央酒店的那个中年男人！血往他的脑子里冲，一时间，他很想揍这个

男人一拳，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对这个男人仇视得如此厉害。那男人却对他很含蓄地一笑，说：

“你来找小眉的吗？”

他一愣，鲁莽地说：

“你管我找谁！”

那男人耸了耸肩，满不在乎地笑了笑。好可恶的笑！云楼想，你认为你是胜利者吗？他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正要走开，那男人拦住了他。

“等一等，孟先生。”

云楼又一愣，他怎么会知道他姓孟？他站住了，瞪视着那个男人。

“别和小眉怄气。”那男人收起了笑，满脸严肃而诚恳的表情，他的声音是沉着、稳重，而能够深入人心的，“不要辜负了她，孟先生。她很爱你。”

云楼愕然了，深深地望着这男人，他问：

“你是谁？”

“我是小眉的朋友，我像父亲般关心她。你很难碰到像她这样的女孩，这样一心向上，不肯屈服于恶劣的环境，这样纯洁而又好强的女孩。错过了她，你会后悔！”

云楼的呼吸急促了，血液在他体内迅速地奔窜，他觉得自己的心像蚌壳的壳一般张开了，急于要容纳许许多多的东西。他张大了眼睛，注视着面前这个男人。你是上帝派来的使者，他想。人，是多么容易被自己的偏见所欺骗啊！深吸了口气，他问：“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君子有成人之美！”邢经理说，他又笑了，转过身子，他说，“你愿意代我转告小眉吗？我有事，不等她了，我要先走一步。”

他真的转身走了，云楼追过去问：

“喂！您贵姓？”

“我姓邢。”邢经理微笑地转过头来，“一个爱管闲事的老头子。三天后，你会谢我。”

“不要三天后，”云楼诚挚地说，“我现在就谢谢你。”

邢经理笑了，没有再说话，他转身大踏步地走了。

这儿，云楼目送他的离去，然后他站在楼梯出口的外面，斜靠着墙，怀着满胸腔热烈的、期待的情绪，等着小眉出来。在这一刻，他的心绪是复杂的，忐忑的，忧喜参半的。对小眉，他有歉疚，有惭愧，还有更多激动的感情。又怕小眉不会轻易地再接受他，她原有那样一个個强的灵魂，何况他们已经把情况弄得那么僵！他就这样站着，情绪起伏不定，目光定定地停在楼梯的出口处。

好一会儿，他才听到高跟鞋走下楼梯的声音，他闭住呼吸，心脏狂跳，可是，出来的不是小眉，是另一个歌女。再一会儿，小眉出来了。她一直走到街边上，因为云楼靠墙站着，她没有看见云楼。她显然哭过了，眼睛还是红红的，虽然她又重匀过了脂粉，但是却掩饰不住她脸上的泪痕。这使云楼重新感到那种内心深处的绞痛和愧悔。她站在那儿，眼光搜寻地四顾着。于是，云楼跨上了一步，停在她的面前。

“这一生一世已经过去了，现在是第二生第二世了。”他低声地说，带着满脸抱歉的、祈谅的神情，嘴边有个恳求似的笑容。

“你？”小眉又吃了一惊，接着，暴怒的神色就飞进了她的眼底，“你到底要干什么？为什么这样阴魂不散地跟着我？难道你对我的侮辱还不够吗？你还要做什么？你要纠缠我到什么时候为止？”

“如果你允许，这纠缠将无休无止。”云楼低而沉地说，拉住了她的手臂，他的眼睛热烈地盯着她，他的语音里有股让人不能抗拒的力量，那么诚挚，那么迫切，“让我们去雅憩坐坐。”

“我不！”小眉摔开了他，往街边上走，找寻着邢经理。

“邢先生已经走了。”云楼说。

“你让他走的？”小眉怒气冲冲地回过头来，直视着云楼，“你凭什

么让他走？”

“他自己走的，他要我帮他问候你。”云楼说着，深深地望着她，“小眉，收起你的敌意好不好？”

“哦，你们谈过了！”小眉的怒气更重，觉得被邢经理出卖了，一种微妙的、自尊受伤的感觉使她更加武装了自己，狠狠地瞪了云楼一眼，她嚷着说，“好了！请你不要再来烦我！你让开！”

云楼拦在她的前面，他的目光坚定不移地停在她的脸上。

“我永远都不会让开！”他低而有力地说。

“你……”小眉惊愕而愤怒地抬起头来，一瞬间，她愣住了，她接触到一对男性热烈而痴狂的眸子，那眼神是坚定的，果决的，狂热的，完全让人不能抗拒的。她在这目光下瑟缩了，融解了，一层无力的、软弱的感觉像浪潮一样对她涌了过来，把她深深地淹没住了。敌意从她的脸上消失，愤怒从她的心底隐没。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那儿好无力好无力地说：“你——你要干什么呢？”

“我要你跟我一起走。”他说。

“到哪儿去？”她软弱地问。

“走到哪儿算哪儿。”

“现在吗？”

“是的！”

她无法抗拒，完全无法抗拒，望着他，她的眼里有着一份可怜的、被动的、楚楚动人的柔顺。她的嘴唇轻轻地嚅动着，语音像一声难以辨识的叹息。

“那么，我们走吧。”

他立即挽住了她。他们走向了中正路，又转向了中山北路，两人都不说话，只默默地向前走着。她的手指接触到了他那光滑的夹克，一阵温暖的、奇妙的感觉忽然贯穿了她的全身。奇怪，仅仅半小时以前，她

还怨恨着他，诅咒着他，责骂着他，恨不得他死掉！可是，现在呢？她那朦朦胧胧的心境里为何有那样震颤的欢乐，和窒息般的狂喜？为何仿佛等待了他几百几千几万个世纪？为何？为何呢？

沿着中山北路，他们一直走了下去，忘记了这条路有多么长，忘记了疲倦和时间。他们走着，走着，走着。他们满心充塞着激动的、热烈的狂喜。她是陷在恍惚如梦的、迷离的境界，他们竟一直走到了圆山。

过了桥，他们走向了圆山忠烈祠，从那条上山的路上拾级而上，两人仍然是默默无语，包围着他们的是一片静幽幽的夜，一缕缕柔和的夜风，和那一株株耸立在夜色里的树木。远处有着松涛，天边闪烁着几点寒星。有只不知名的鸟儿，在林中深处低低地鸣叫。

他们停在一棵大树下面。

他用双手扶住她的手臂，把她的身子转过来，让她面对着自己。深深地，他凝视着她，眼光是那样专注的带着痛楚的激情。她悸动了一下，浑身酥软，心神如醉。

“小眉。”他轻轻地喊，喉咙沙哑。

她静静地望着他。

“你能原谅我吗？能吗？”他问，他嘴中热热的气息吹在她的脸上。“如果我曾经有地方伤害过你，我愿用一生的时间来弥补那些过失，你给我机会吗？给我吗？”

她不语，仍然静静地看着他，但是，逐渐地，那乌黑的大眼珠被水浸透了，被水浸亮了，被水浸没了，那薄薄的小嘴唇微微地颤动着，像两瓣在风中摇曳的花瓣。

“我早就想对你说一句话，只是，我不信任我自己，”他喃喃地，低低地说，“我一度以为我的感情已经死亡了，埋葬了，永远不可能再复活了。可是，认识你以后……哦，小眉！”他说不下去，千般思绪，万般言语，只化为一声心灵深处的呼唤，“我要你！小眉！”

他的手臂圈住了她的身子，他那男性的胳膊在她身上强而有力地紧压着，他凝视她，那炙热的、深邃的眸子可以融化整个的世界，吞噬整

个的世界。她完全瘫痪了，迷惘了，眩惑了。她的心飘向了云端，飘向那高高的天空，一直飘到星星上面去了。于是，他的头对她俯了下来，他的嘴唇一下子捉住了她的。她呻吟了一声，没有挣扎，她无力于挣扎，也无心于挣扎。她浑身软绵绵的，轻飘飘的，腾云驾雾一般的。他的吻细腻而温存，辗转而缠绵。她的头昏昏然，整个神志都陷进了一种虚无的境界里。她忘记了对他曾有过的怀恨，忘记了曾诅咒他，责骂他，她只觉得自己满心怀充满了狂喜和感激的情绪。她需要，她渴求，她热爱着眼前所来临的事物。

好一会儿，他抬起头来了，仍然紧紧地抱着她，他痴痴地望着她的脸。她的睫毛也轻轻地、慢慢地扬了起来，在那昏暗的街灯下，她那对乌黑的眼珠放射着梦似的光彩，使她整个的脸庞都焕发得异样地美丽。他看着她，一瞬也不瞬的看着她，接着，他就又埋下头来，吻住她了。这次，他的吻是猛烈的，炙热的，狂暴的，如骤雨急风，如骄阳烈日，那样带着灵魂深处的饥渴及需求。她喘息，呻吟，整个身子贴住了他，双手紧紧地揽住了他的脖子。

“还恨我吗？”他一面吻着一面问。

“不，”她被催眠似的回答。

“原谅我了？”

“唔。”

“可有一些些喜欢我？”他不敢看她的脸。她不语。他的心停顿了。

“有一些吗？有吗？”他追问，抬起头来，他怀疑地、不安地搜寻着她的眼睛，那对眼睛是迷濛的，雾样的，恍恍惚惚的。

“小眉！”他喊，抚摩她的面颊，“答复我，别折磨我！”“你明知道的。”她轻轻地说。

“知道什么？”

“不是一些些，是全部！”她几乎是喊出来的，她的眸子里燃烧着火焰，透过了那层迷濛的雾气，直射在他脸上，“整个的人，全部的心！”

“哦，小眉！”他喊了一声，热烈地抱住了她，他的头又俯了下来，

辗转地吻着她的嘴唇、面颊和颈项。

夜，很深很深了。夜风拂着他们，沐浴着他们，这样的夜是属于情人们的，月亮隐进云层里去了。

第二十六章

云楼惊奇地发现，这一段崭新的爱情竟比旧有的那段带着更深的感动和激情。第二天早上，他睁开了眼睛，第一件想起的就是小眉。望着墙上涵妮的画像，他奇怪自己对涵妮并没有抱歉的情绪，相反的，他觉得很自然，很安慰。站在涵妮的一幅巨幅画像的前面，他对她喃喃地说：

“是你的安排吗？涵妮？这一切是你的安排吗？”

于是，他又想起梦里涵妮唱的歌：

怜你寂寞，怕你折磨，

奇缘再续勿蹉跎！

是的，这是涵妮的安排！他固执地相信这一点，忘了自己的无神论。本来，他和小眉的相遇及相爱，都带着那么浓重的传奇意味，那样包涵着不可置信的神秘。涵妮死了，竟会有个长得和涵妮一模一样的女孩突然出现，再和他相恋。“奇缘再续勿蹉跎！”这是怎样的奇缘！举首向天，他以狂喜的、感激的情绪望着那高不可测的云端。他服了！向那冥冥中的万物之神敬服了！

整天，他都是轻飘飘的，上课的时候都不自禁地吹着口哨。这天只有上午有课，他迫不及待地等着下课的时间。上完了最后一节课，他立即搭上公共汽车，直赴广州街，他等不及地要见小眉。

昨晚他曾送小眉回家，分手不过十几小时，可是，在他的感觉上，这十几小时已漫长得让人难以忍耐，再有，他对昨晚的一切，还有点模模糊糊地不敢信任，他必须再见到小眉，证实昨晚的一切是事实，并不是一个梦。

找到了小眉的家，那简陋的、油漆剥落的大门，那矮矮的短篱，都和昨晚街灯下所见到的相同，这加深了他的信心。小眉总不会是聊斋里的人物了。可是……可是……假若他按了门铃，出来的不是小眉，是个老态龙钟的老太婆，张开一张缺牙的嘴，对他说：

“唐小眉？什么唐小眉？这是一幢空屋子，空了几十年了，我是看房子的，这房里从没住过什么唐小眉！”

那么，他将怎么办呢？他胡乱地想着，一面伸手按着门铃，心里不自禁地涌起一阵忐忑不安的情绪。他听到门铃在里面响，半天都没有人来开门，他的不安加强了，再连连地按了几下门铃，他紧张地等待着，怎么了？别真的根本没有一个唐小眉！那他会发疯，会发狂，会死掉！

他正想着，吱呀一声，门开了，云楼吓了一跳，悚然而惊。门里，真的不是小眉，正是个老态龙钟的老太婆，用一块布包着疏落的头发。她对云楼露出了残缺不全的牙齿，口齿不清地问：

“你找啥郎？”

云楼张大了嘴，喃喃地，结舌地说：“请——请问，有一位唐——唐小姐，是不是住在这里？”

那老太婆瞪着云楼，她似乎和云楼同样的惊讶，叽哩咕噜地，她用闽南话说了一大串，云楼一个字也没有听清楚，他更加不安了，正想和那老太婆再解释一下他的意思，屋子里传来一声清脆的呼唤：

“阿巴桑，是谁来了？”

接着，一阵脚步声，小眉出现了，看见了云楼，她欢呼着跑了过来，高兴地嚷着说：

“云楼！是你！快进来，阿巴桑耳朵不好，别跟她说了，快进来吧！”

云楼走进了院子（那窄小的泥地如果能叫“院子”的话），瞪视着小眉，他还无法消除他那怔忡的神情和那满腹不安。小眉望着他，诧异地说：

“怎么了？云楼？你的脸色好坏！”

“我——我以为——”云楼说着，突然间，他的恐惧消失了，他的意识回复了，他不禁大笑了起来，“我以为你是根本不存在的呢！还以为昨晚是梦呢！”

小眉也笑了，看着他，她说：

“傻瓜！”

“那老太婆是谁？”

“请来烧饭洗衣服的。”

“哦！”云楼失笑地应了一声，跟着小眉走进了房间。小眉一边走一边说：

“爸爸一清早就出去了，你到我屋里来坐吧。我家好小好乱，你别笑。”

“如果你看到我所住的地方，你就不会说这句话了。”云楼说。

“真的，什么时候带我去你那儿？”

“随便，你高兴，今天下午就去！”

走进了小眉的房间，小眉反手关上了房门，立即投身到云楼的怀里，她用手勾住云楼的颈项，热烈如火的眸子烧灼般地盯着他。她整个人都像一团火，那样燃烧着，熊熊地燃烧着，满脸的光亮的热情。望着他，她低低地、热烈地说：

“我一夜都没有睡好，一直想你，一直想你！”

“我也是，小眉。”他说着，她身上的火焰立刻传到了他的身上，弯下腰，他吻住了她。她那柔软的、纤小的身子紧紧地依偎着他。云楼再一次感到她和涵妮的不同，涵妮是水，是一条涓涓不断的溪流。她是火，具有强大的热力的火。她的唇湿而热，她的吻令人心跳，令人昏眩。

“噢，小眉！”他喘息着抬起头来，看着她那对被热情燃亮了的眼

睛，“你是个小妖魔，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知道了，你使我全身的血液都奔腾起来，使我忽而发热，忽而发冷，使我变得像个傻瓜一样。噢，小眉，你实在是个小妖魔，一个又让人疼，又让人气的小妖魔！”

“我让你气吗？”小眉微笑地问。

“是的。”

“我何尝气你呢？”

“你才气我呢！”云楼说，用手指划着她的面颊，“你惹得我整曰心神不宁，却又逃避得快，像个逗弄着老鼠的小坏猫！”

他的比喻使小眉哑然失笑。

“你是那只老鼠吗？”她问。

“是的。”他一本正经地回答。

“我才是那只老鼠呢！”小眉说，笑容突然从她的脸上收敛了，凝视着云楼，她的眼底有一丝痛楚与怨恨，“你知道吗？我等了你那么久，每天在帘幔后面偷看你有没有来，又偷看你有没有走，每晚为了你而计划第二天唱什么歌，为了你而期待青云演唱的时间。而你呢？冷淡我，僵我，讽刺我，甚至于欺侮……”

“不许说了！”云楼叫，猛然用嘴唇堵住了她的嘴。然后，他抬头望着她说，“我们是一对傻瓜，是吗？我们浪费了多少时间，噢，小眉！你说的可是真的？你等待过我吗？真的吗？真的吗？”

“你不信？”她瞅着他。

“不敢相信。”

“喔！云楼！”她低唤着，把面颊埋在他宽阔的胸前，“其实，你是明明知道的！”

“那么，为什么每次见面以后，你都要板着脸像一块寒冰？把我的满腹热情都冻得冰冷，为什么？为什么？”他追问着，想把她的脸孔从怀中扳起来，他急于要看到她的表情。

“是你嘛！是你先板起脸来的嘛！”小眉含糊地说着，把头更深地埋进他的怀中，不肯抬起头来，“谁要你总是刺伤我？”

“是谁刺伤谁？不害羞啊！小眉！一开始我可没伤害你，是吗？抬起头来，让我看看你这个强词夺理的小东西脸红了没有？”

“我不！”她逃开了。

“看你往哪儿跑？”

云楼追了过去，一把捉住了她，于是，她格格地笑着，重新滚倒在他的怀里。云楼忍不住又吻了她，吻了又吻。然后，他不笑了。郑重地，严肃地，他捧着她的脸，深深地注视着她说：

“以前的那些误会、波折都过去了。小眉，以后我们要珍视我们所获得的。答应我，我们永不吵架，好吗？”

“只要你不伸出你的爪子来！”小眉嘟着嘴说。

“爪子？”

“你是那只小坏猫呀！”

云楼笑了。小眉也笑了。离开云楼的身边，小眉走到梳妆台前面，整理了一下头发，说：

“有什么计划吗？”

“头一件事情，请你出去吃中饭！”

“其实，阿巴桑已经做了中饭，爸爸又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我们何不在家吃了再出去呢？”

“为什么不愿出去吃？”

“可以省一点钱。”

云楼默然了，片刻之后，才勉强地笑了笑说：

“我虽然很穷，请你吃一顿还请得起呢！”

“你可别多心！”小眉从镜子里看着他，“你现在还在读书，又没有家庭的接济，你也说过你并不富有，能省一点总是省一点好！是吗？”

云楼笑了笑，没说话。到这时候才有心来打量这间房间，房间很小，大约只有六席大，放了一张床、一张梳妆台，和一个小书桌，除此之外，几乎就没有别的家具了。你很难相信这就是每晚站在台上、打扮得珠光宝气、服饰华丽的女孩的房间！小眉在镜子里看出他的表情，转过身子来，她叹口气说：

“干我们这一行，很多女孩都是这样的，赚的钱可能只够做衣服，买化妆品！而我呢，”她压低了声音，“还要负担一个家庭，当然什么都谈不上了。”

云楼望着她。

“什么原因使你决心离开青云呢？”他问。

小眉垂下睫毛，沉默了好一会儿，再扬起睫毛的时候，她眼里有着隐隐的泪光。

“你那张纸条。”她低低地说，“那晚，我哭了一整夜，我发现，要让人尊重是那么难那么难的一件事情！在歌厅，我因为太自爱而不受欢迎，在歌厅以外的地方，还要被人轻视……”

“哦，小眉！”他的心又绞痛了起来。

“别打断我，”小眉说，“我忽然发现，一切都没有价值，没有意义，何况，有那么长一段时间，我的歌都只为了唱给一个人听，如今，这个人非但不再听我的歌，反而侮辱我。对于我，歌厅还有什么意思呢？”

“噢，小眉！”云楼走过去，把她圈进自己的臂弯里，“你也有错，你那晚在故意捉弄我，你和那个邢经理弄得我要发疯……”

“你呢？”小眉盯着他，“那个女孩是谁？”

“翠薇。”云楼沉吟了一下，“将来再告诉你吧！”

“唔，”小眉继续盯着他，“你的故事倒不少！涵妮，翠薇，还有没有别的女孩子？”

“你呢？”云楼反问。

“当然你不可能希望我一个男朋友都没有的。”小眉掀了掀睫毛，轻声地说。

“哦！”云楼本能地痉挛了一下，“是吗？有几个？有很要好的吗？”他的声音颇不自在。“嗯，”小眉垂下了头，声音更低了，“有一个。”

“哦！”云楼喉咙里仿佛哽下了一个鸡蛋，“很——很要好？”

“还——很不错。”

“他做什么的？”

“读书，读大学。”

“漂亮吗？”

“唔——还不错。”

“他爱你吗？”

“唔——相当爱。”

他的手臂变硬了。

“他——一定是个流氓吧！你对他一定看不顺眼吧！是吗？”

“不，正相反，他很正派，我也很欣赏他。”

“哦！”他松开了手，推开她的身子，“那么，你干吗来惹我呢？你为什么不到他身边去？”

“我不是正在他身边吗？”

“噢，小眉！”云楼叫着，“你这个坏东西！坏透了的东西！看我来收拾你！”他对她冲过去，作势要呵她的痒。

小眉咯咯地笑着，笑弯了腰。一面笑，一面逃，云楼在后面追她，屋子小，地方窄，小眉没地方可跑，打开房门，她冲进了客厅里，云楼也追进了客厅，两人在客厅中绕着，跑着，追着。直到玄关处陡地冒出了一个人来，他坐在墙角的水泥地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在那儿了，手里抱着一个酒瓶，一直不声不响地看着他们追。这时，他从墙角猛地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笑嘻嘻地说：

“咦咦，这——这好玩，我——我也——参加一个！参加一个！”

小眉大吃了一惊，顿时，她脸上的笑容完全消失了，她瞪大了眼睛，喊着说：

“爸爸！你又喝醉了！”

“没——没醉，没醉，”唐文谦口齿不清地说，走进了房间，脚步歪歪斜斜的，他几乎一跤栽倒在云楼的身上，云楼慌忙扶住了他。他眯着眼睛，醉眼朦胧地看着云楼，大着舌头说：“你——你这个小伙子，从——从哪儿来的？哦，好呀！”他大发现似的拍了一下云楼的肩膀，回头对小眉高声地叫着说，“这——这是你的男——男朋友，是吗？”

“爸爸！”小眉忍耐地喊一声，“你又喝得这样醉，你还是回房里去睡睡吧！”

“怎么？女儿！”唐文谦瞪大了眼睛，“你有了——男——男朋友，就——就——要赶老爸爸走？”

“爸爸！你——”小眉说不下去，看到唐文谦身子摇摇晃晃的，只得走过去把他扶到沙发椅子上坐下。一面把那个酒瓶从父亲怀里抢下来，一看，酒瓶早就空了，她就忍不住地喊了起来：“你又喝了这么多！爸爸呀，你这样怎么办呢？别说把身体弄坏了又要看医生，我们欠盛芳的酒饭钱算都算不清了！”

唐文谦似乎挨了一棍，顿时颓丧了下来，垂着头，他像个打败了仗的斗鸡，充满了自怜与自怨自艾，喃喃地，伤感地，他说：

“哦哦，小眉，你爸爸——不——不好，拖累你——跟着受——受罪，可怜的，没——没娘的孩子！你爸爸没出息，成不了——名，只有——吃——吃女儿的，让你——抛——抛头露面地去——去歌厅唱——唱——唱流行曲儿，我——可怜的学声——声乐的女儿——”

“爸爸！”小眉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唐文谦的几句话，又弄得她泫然欲涕了，“我已经离开青云了！”

“离——离开青云？”唐文谦吃了一惊，睁着那布满红丝的眼睛，犹疑地看着小眉，接着，他的眼光转到云楼身上，立即恍然大悟地说，“哦哦，你们——你们要——要结婚，是——是吗？”看着云楼，他乜斜着眼说，“你——你弄走了我——我女儿，可也——也要养活我这——老——老丈人吗？我——”

“爸爸！”小眉叫着，又难堪，又气愤，又羞愧，“你别说了！谁要结婚呢？”

“不——不结婚？”唐文谦嚷了起来，“小——小眉，你可别——别糊涂了！你到底是好人家的女儿……这……这小子要是占——占了你的便宜，我揍揍他——”

“爸爸！”小眉更无地自容了，“你在说些什么呀？你醉了！你去睡吧！”

“我不——不——不醉！不醉！”唐文谦仍然嚷着，可是，他的身子已经歪倒在那沙发上了。

“到房里睡去！别在这儿睡！”小眉喊着，却推不动唐文谦的身子，他已经阖着眼，睡意朦胧，嘴里还在那儿模模糊糊地说个不停。云楼走了过来，看着他，说：

“你拿条棉被来给他盖一盖好了，这样子是无法移动他了！”

小眉看了云楼一眼，她的眼光是抱歉的，可怜兮兮的，无可奈何的。走进父亲的卧房，她拿了一条棉被出来，给唐文谦盖上。然后，她抬起头来，看着云楼说：

“我去告诉阿巴桑，我们不在家吃午饭了，还是出去吃吧！”

云楼点了点头。于是，一会儿之后，他们已经走到大街上了。好半天，两人都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向西门町的方向走去。云楼的沉默使小眉更加不安了，悄悄地看了他一眼，他的脸色是严肃的，深思的，看不透的。小眉又觉得受了伤了，他在轻视她吗？因为她有这样一个父亲，这样一个家庭！深吸了口气，她解释似的说：

“爸爸不喝酒的时候是很好的，他今天实在是醉了，你不要对他的话——”

“小眉！”云楼站住了，打断了她。他的眼睛严肃而郑重地盯着她，清晰有力地说：

“不要对我解释什么，我看得很清楚，因此，我更佩服你，更爱你了！我从没料到，你这瘦瘦小小的肩上会有这样重的担子！以后，小眉，这担子应该由我来挑了！”

“哦，云楼！”小眉低喊了一声，语音里充塞着那么多的热情和感动，如果不是在大街上，她就又要投身到他怀里去了，“你是好人，云楼。”她说，觉得没有言语可以表示自己的感情，“不过，我不会让你来挑我家的担子，我不要用你的钱。”

“为什么？”他们继续往前走，他责备地说，“还要跟我分彼此吗？”

“不，不是，”小眉急急地说，“因为你也很穷，你还要读书。”

“我念的学校是公费。”

“可是，你的钱还是不够用，我知道。”

“我可以再找一个兼职！”

“不，云楼，你已经够忙了，与其你去找工作，不如我去找工作！”

“你去找什么工作呢？我决不愿意你再回到歌厅里去！”

“我找邢经理，或者他能帮我在他公司中安排一个位置！”

“不，别去找他！”

“怎么？”

“我吃醋。”

“云楼！”小眉啼笑皆非地，“你明知道他对我像父亲一般的！”

“可是，他不是你父亲，男女间的关系微妙到极点，他现在对你虽然只是关怀，焉知道朝夕相处不会演变成爱情呢？我不许你去他的公司！”

“你——真专制！”小眉笑着说，“人家还帮了你忙呢！你这不知感恩的人！”

“我感恩的，所以更要保护我的爱情！”

“强词夺理！”小眉说，“那么，你的意见呢？”

云楼深思了一下，忽然，像灵光一闪，一个念头闪电似的飞入他的脑海中，他兴奋地喊：“有了！”

“怎么？”

“我要带你去见一个人，他一定能为你想出办法来！”

“谁？”

“涵妮的父亲！”

小眉愣住了，好半天都不知道说什么好，她的思绪有些纷乱，有些茫然，有些困惑。涵妮，涵妮，自从和云楼认识以来，这名字就纠缠在她和云楼之间，难道她永远无法摆脱开这个名字吗？

“怎样？”云楼追问，“你会使他吓一大跳！”

“我真的那么像涵妮？”她不信任地问。

“神情、态度、举止、个性都不像，但是，你的脸和她几乎是一模一样的！”

“这成了电视里的奇幻人间了！”小眉说。

“真的，是奇幻人间！”他看着她，“怎样？去吗？”

“如果你要我去。”她柔顺地。

“我希望你去！”

“好吧！”她叹息了一声，“我去！”

“好女孩！”云楼赞美地，“吃完午饭，你先到我住的地方去坐坐，到四五点钟，我们再去杨家，杨伯伯恐怕要五点以后才在家。”

小眉默然不语。

“怎么了？小眉？不高兴？”云楼问。

“不，不是的，只是，我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什么感觉呢？”

“我说不出来，好像——好像——”她抬头看了看天，“我不知道人的世界里，怎么会有一些不可解释的神秘，而我，竟卷在这种神秘里面，这使我有点心寒，有点害怕。”

“不要胡思乱想。”

小眉停住了，她审视着云楼。

“你爱上我，并不完全因为我长得像涵妮吗？”她担忧地问。

“小眉！”他低喊，“构成一个爱情的因素并不仅仅是相貌呀！”

“我——嫉妒她！”小眉低语。

“别傻吧！小眉。”

小眉看了云楼一眼，嫣然地笑了。抛开了这个问题，她大声地说：

“我们快找一个地方吃饭！我饿了！”

第二十七章

午后，小眉跟着云楼来到云楼的住宅。

一走进云楼那间小屋，小眉就被一种异样的感觉所抓住了，一开始，她不知道这种感觉的来源在什么地方，接着，她就发现了，是那些画像！是那些琳琅满目的画像。她站在屋子中间，愕然四顾，那些画像都静静地望着她，另一个小眉的脸谱！她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觉得有股奇异的寒流从她的背脊里钻了进去。那些画画得那么好，那么传神，那么栩栩如生，竟使她觉得那每张脸都是活的，都会从画纸上走下来一般。她面前靠窗子的地方，还有个画架，画架上钉着画纸，上面有张水彩人像，依然是同一个人，涵妮！她慢慢地走过去，望着那水彩画像出神，她被这屋子里的气氛所震慑住了。

“像不像？”云楼问，一面给她倒了杯开水。

小眉怔了怔。

“像不像什么？”她心神不宁地说。

“你呀！”

“是——是的，”小眉结舌地说，“她确实很像我，尤其这张水彩，连神态都——都像。”

“她？”云楼一愣，“你在说什么？小眉？这画的是你呀！我昨夜回来之后才画的，我无法睡觉，就画了这张画，你以为我画的是涵妮吗？”

“哦！”小眉哦了一声，再凝视那张水彩，又掉头打量了一下墙上所挂的，“别人会以为你这是同一个模特儿！”她说，更加不安了，她有迷失的感觉，觉得自己被涵妮所吞噬了，觉得涵妮的影子充塞在这屋子的每一个角落里，连自己都仿佛变成了涵妮！她走到书桌前面，无力地在书桌前面的藤椅里坐了下来，这才又看到玻璃板下压着的画像和词：

泪咽更无声，止向从前悔薄情，

凭仗丹青重省识，盈盈，一片伤心画不成。

别语忒分明，午夜鹣鹣梦早醒，

卿自早醒侬自梦，更更，泣尽风前夜雨铃。

她深抽了一口气，用手支住颐，她呆呆地望着玻璃板下那张画像，越看越像自己，越看越是自己，她的头有些晕，她的心境迷茫而微带恐惧。云楼走了过来，用手扶住她的肩膀，他说：

“你怎么了？脸色好苍白！”

“没有，只是有点头晕。”她勉强地说，抬起头来看着云楼，她忽然下定了决心，坐正身子，她挺了挺肩膀，抓住云楼的手说，“你告诉我你和涵妮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详详细细地告诉我，我从没有弄清楚过。”

云楼的眼睛暗了一下。

“你真要听？”他问。

“是的。”她坚决地回答。

“好吧，我说给你听。”云楼点了点头，拉了一张椅子，他坐在小眉的身边，他们面对着面，她的手被他阖在他的大手掌之中。

于是，他开始叙述那个故事，详详细细地叙述，从初到杨家，午夜听琴说起，一直说到父母逼令回港，涵妮竟香消玉殒为止，他足足说了两小时，每个细节，每个片段，都没有漏过。小眉仔细地听着，随着云楼的叙述，她仿佛看到了涵妮，那个酷肖自己的女孩！她动容了，她为这个故事而动容了，她忘了自己，忘了那份醋意，她融化进了云楼和涵妮这份凄苦无奈的恋情之中。当云楼说完，她已经含着满眼眶的泪，和满心灵的激动与柔情。望着云楼，她怜恤地，关怀地，惋惜地说：

“哦，云楼，我为你们难过，我——想哭呢！”她真的想哭，一种她自己也不了解的感动震撼了她，她突然那么热爱起涵妮来了，她何止容貌和小眉相似，那种一往情痴，不也和她一样？涵妮，涵妮，到底她和

她之间，有什么隐秘的关联吗？

“故事还没有完，”云楼继续说下去，“涵妮死后，我发现我自己不能画了，我画什么都画不好，画涵妮都画不像，你看玻璃板下那张，连神韵都不是涵妮的，我画不好了，我失去了灵感。”

小眉不自禁地又看了看玻璃板下那张画像，怪不得他说“一片伤心画不成”呢！忽然，她惊跳了一下。

“这张画像像我！”她喃喃地说。

“是吗？”云楼问，俯身看了看那画像，再看看小眉，他愣住了。一时间，他们两人静静相窥，都被一种神秘的、难解的力量所控制了。冥冥中真有神灵吗？有第二个世界吗？有操纵这人世间一切事物的大力量吗？有第六感吗？他们惊愕了，困惑了，迷失了。只是彼此望着彼此。

好一会儿，小眉才恢复过来，说：

“说下去吧！”

云楼凝视着她，半晌，喘了口气。

“好，我说下去。涵妮死后一年，我在街上碰到了你，你还记得那晚的事吧？”

“是的，”小眉说，“我以为你不是疯狂，就是个瞎捧歌女的轻薄子，可是，我又觉得对你有份莫名其妙的好感，觉得不忍也不能拒绝你。所以我约你去青云。”

“对我呢，那晚的一切像梦，我以为我看到的是涵妮，我简直要发疯了！我冲到杨家去大吵大闹，直到杨伯伯杨伯母都对我指天誓日地发誓为止。然后，那晚我住在杨家，夜里，我竟梦到了涵妮，她对我唱了一支奇怪的歌。”

“什么歌？”小眉着迷地问。

“我不会唱，只记得一部分的歌词，有这样的句子，”于是，他念：

苦忆当初，耳鬓厮磨，

别时容易聚无多！

怜你寂寞，怕你折磨，

奇缘再续勿蹉跎！

相思似捣，望隔山河，

悲怆往事去如梭，

今生已矣，愿君珍重，

忍泪吞声为君歌！

小眉敛眉凝思，然后问：

“你能哼哼调子吗？”

“我试试看。”云楼哼了两句，小眉点着头说：

“我知道了！这是一支老歌，原名叫‘In the Geoaming’，中文名字是‘忆别离’，但是，歌词更改了一些！”

“你也会唱？”

“是的，还有那支《我怎能离开你》！这些都是老歌。”

“你看！”云楼眩惑的望着她，“你们都会唱相同的歌！这岂不奇怪！”

“不过，很多人都会唱这几支歌的，只是——”她想着“怜你寂寞，怕你折磨，奇缘再续勿蹉跎”的句子，有些说不下去了，“你再继续说吧！”

“醒来我很迷糊，”云楼接着说，“老是反复地想着这几句话，然后，我和你就陷进那段忽冷忽热的情况里，到前天晚上，我从中央酒店回来，几乎已经下定决心不再去找你了，结果，夜里我又梦到了涵妮，她仍然在唱这支歌，唱着唱着，却变成了你，在唱那支《我是一片流云》，于是，我忍不住，终于昨晚又去了青云。”

故事完了。小眉看着云楼，小眉被涵妮的影子所占满了，再抬头看涵妮的那些画像，一张一张的，那些满脸充满了恬静的温柔，满眼含着痴迷的深情，满身带着飘逸的轻灵的那个少女，她着迷了。被这个女孩所迷住了。把眼光从墙上收回来，她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云楼。

“我怕——我没有她那么好。”

“小眉！”他把她的手拿到了唇边，轻轻地吻了那双柔软的小手。“你和她的个性完全不同，她柔弱，你坚强，她畏怯，你勇敢，她像火焰尖端上那点蓝色的光焰，你却是火焰的本身。整个说起来，你像一个实在的物体，她像一个虚幻的影子，你懂得我的意思了吗？”

小眉轻轻地点了一下头。

“再告诉你一件事，昨夜我回家后，突然渴望画画，我画了那张水彩人像，把记忆中的你画出来，这是我一年来画得最成功的一张画——我的灵感回来了，甚至没有用模特儿。”

小眉唇边涌上一个微笑。

云楼凝视着她，突然握起她的手来，紧压在他的唇上，用力地用嘴唇揉擦着她的手，他低喊着：

“喔，小眉，你重新创造了我！你知道吗？给了我新的意志，新的灵感，新的生命！”他拉她过来，拥住了她，他的嘴唇探索着她的，带着如饥似渴的需索与热情，“喔，小眉！我全身每根纤维都在需要你！”

“噢”，云楼小眉挣扎地说，“你不怕涵妮在悄悄地看我们吗？”

“她会看到，她会欢笑。”云楼模糊地说。

是吗？小眉从云楼的头后面看过去，望着墙上的画像，忽然，她觉得那些画像真的在笑，欣慰而赞美地笑，她吃惊了，慌忙闭上了眼睛，一心一意地献上自己的唇和整个的心。

下午四点多钟，云楼和小眉来到了杨家的门口。

按门铃之前，云楼打量着小眉说：

“看吧！他们也会和我第一次看到你一样，吓得跳起来！”

小眉笑笑，没说话，她有点儿隐隐的不安，她不知道来这儿是智还是不智？也不知道这扇门里迎接着自己的是什么。云楼按了门铃，仍然在打量着小眉，她今天没有经过浓妆，只擦了点口红，长发垂肩，丰姿嫣然。穿了件鹅黄色的一件头的洋装，她乍一看来，和涵妮几乎一模一样。世界上竟会有这样难解的偶合！

门开了，秀兰的脸孔露了出来，看到云楼，她高兴地说：

“孟少爷！先生在公司还没回来呢，快——”她一眼看到了小眉，像中了魔，她张大了嘴，愕然地盯着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云楼怕她发出惊喊或怪叫，慌忙说：

“秀兰，这是唐小姐，你看她长得真像涵妮小姐吧！”

“唐——唐小姐？”秀兰张口结舌地说，接着就猛烈地摇了摇头，嘴里喃喃地嚷着说，“不，不，不，不对！不对！”接着，她像见了魔鬼，喊了一声，掉转头，就沿着房子旁边的小路，跑到后面厨房里去了。

“她吓昏了！”云楼说，“小眉，我们进去吧！”

小眉十分不安，她的脸色有些苍白。

“我真的这么像涵妮吗？”她不信任地问。

“我说过，几乎一模一样。”云楼说。

走进了杨家的客厅，那一屋子静幽幽的绿就又对云楼包围过来了。偌大一间客厅，好冷清好安静，没有一个人影，雅筠显然在楼上。云楼四面张望着，看着那沙发、那钢琴、那窗帘、那室内一切的布置，再看看小眉，他依稀恍惚地觉得，那往日的时光又回来了。小眉仍然没有消除她的不安，那一屋子的静有股慑人的力量，她走到云楼的身边，轻轻地说：

“这屋子布置得好雅致！”

“是杨伯母设计的。”云楼说，指指那架钢琴，“涵妮就经常坐在那儿弹《梦幻曲》。”

“《梦幻曲》？”小眉歪了歪头，“我也会弹，如果我有架钢琴就好了！”

“为什么不试试？”云楼走过去，打开了琴盖，“这琴好久没有人弹过了，来吧，小眉。”

小眉走到钢琴前面，犹疑地看看云楼。

“这样不会不妥当吗？”

“有什么不妥当呢？弹吧！小眉，我急于想听！”

门口有一阵抓爬的声音，夹杂着呜呜的低鸣，云楼回过头去，一眼看到洁儿正爬在纱门上面，伸长着头，拼命摇尾巴，急于想进来。云楼高兴地喊着：

“洁儿！”

开了纱门，洁儿一冲就冲了进来，扑在云楼身上，又抓又舔又低鸣，小眉惊喜交集地低喊：

“好漂亮的狗，那么白，那么可爱！”

几乎所有的女性，对小动物都有天生的好感。小眉伸出手去，抚弄着洁儿的耳朵，洁儿畏缩了一下，也就舔了舔小眉的手，算是回礼，小眉兴奋了，像涵妮第一次看到洁儿一样，她高兴地喊着：

“它舔我呢！它舔我呢！”

云楼望着洁儿和小眉，一阵心神恍惚。拍了拍琴盖，他说：

“你不弹弹吗？”

小眉坐了下来，立即，她开始弹了，一连串的音符从她手指下流泻了出来，《梦幻曲》！涵妮生前曾为云楼一遍又一遍地弹过的曲子，小眉对钢琴并不很娴熟，弹得有些生疏，但是，听到这同一曲子再流动在这间室内，由一个和涵妮长得一模一样的女孩弹来，云楼觉得自己的心跳得狂猛而迅速，觉得一切像个梦境。连洁儿也似乎震动了，它不安地竖起了耳朵，又闻了闻周遭的空气，然后，它竟熟练地伏下了身子，躺

在小眉的脚下了，一如它在一年前所做的一样。

琴声流动着，扩散着，云楼痴痴地看着。忽然间，楼梯上传来一声惊呼。云楼迅速地回过头去，一眼看到雅筠正扶着楼梯，慢慢地走下来，眼睛紧盯着小眉的背影。云楼跨上了一步，正要解释，小眉听到了人声，停止弹琴，她回过身子来了。于是，雅筠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惨白，用手迅速地捂住了嘴，她哑着嗓子喊了一声：

“涵妮！”

接着，她用手扶着头，身子就摇摇欲坠。小眉大叫了一声：

“快！云楼！她要昏倒了！”

云楼抢前一步，一把扶住了雅筠，把她扶到了沙发上面。雅筠躺在那儿，呻吟着说：

“给我一点水，给我一点水！”

云楼迅速地跑去倒了一杯水来，扶着雅筠喝，一面急急地解释：

“我很抱歉没有先通知你，杨伯母。这不是涵妮，是唐小眉，我跟你提过的，我曾在街上碰到的那个女孩子！”

“不，不，”雅筠无力地摇着头，她一向是坚强的，是有绝大的克制力的，但是，今天这件突来的事故把她完全击倒了。她本来正在睡觉，琴声惊醒了她，她以为自己又是想涵妮想出来的幻觉，她披衣下床，走出房间，琴声更加清晰实在，她下楼，一眼看到室内的景象，云楼坐在那儿，一个长发垂肩的女孩正弹着琴，洁儿睡在她的脚下。她已经受惊了，心跳了，喘息了，而涵妮却从钢琴前面回过身子来……

“不，不，”她继续呻吟着，用手遮住了眼睛，“我在做梦。我睡糊涂了。”

“不，杨伯母，”云楼大声说，“您没有做梦，这是一个长得和涵妮一模一样的女孩，是我带她来的，带她来见你的，杨伯母！你仔细看看她，就知道她和涵妮的神态举止还是有出入的，你看呀！她姓唐，叫唐小眉。”

雅筠的神志恢复了一些，云楼的话逐渐的在她脑海里发生作用，她终于慢慢地放下了遮着眼睛的手，勇敢地挺起背脊来了。小眉正站在她的面前，由于自己的来访竟引起了这么大的惊恐和震动，而深感不安。看到雅筠的目光转向了自己，她勉强地笑了笑，弯弯腰轻声地叫：

“杨伯母。”

雅筠闭了一下眼睛，杨伯母！这多么滑稽，这明明是涵妮呀！她再张开眼睛，仔细地看看面前这个女孩子，同样的眉毛，同样的眼睛，同样的鼻子和嘴！只是，涵妮比她消瘦，比她苍白，比她多一份柔弱与稚气。不过，世界上怎会有这样相像的人？怎会？怎会？她不信任地抬起头来，看着云楼说：

“云楼，你从哪儿找到她的？”

“我在街上碰到，后来还到你们这儿来吵，你和杨伯伯都咬定我是眼花了，你忘了吗？”云楼说。

“哦，是了。”雅筠想了起来，再看着小眉，她不由自主地眼眶发热，如果涵妮也像她这样健康……她摇摇头，叹了口气，对小眉伸出手去，“过来，孩子，让我看看你！”

小眉不由自主地走向前来，坐在沙发前的一张搁脚凳上，把手给了雅筠。她自幼失母，雅筠又天生具有那种让人感到亲切和温情的气质，何况，她曾有个酷肖小眉的女儿！小眉对她就本能地产生出一份近乎依恋的好感。她自己也无法解释，只是，看雅筠那含泪的眼睛，和那又惊、又喜、又怀疑、又凄恻的神情，她那颗热烈的心就被感动了，被深深地感动了。

雅筠紧握住小眉的手，她那带泪的眸子，不住地在小眉脸上逡巡着。然后，她问：

“你姓——？”

“唐。”

“唐！”雅筠震动了一下，脸色变得十分奇怪，她的眼睛深邃而迷濛，眉峰微蹙，似乎陷进了记忆的底层。她的嘴唇蠕动着，喃喃地重复

着那个姓氏。

“唐？唐？是了！是唐！”她惊异地看着小眉，“你父亲叫什么名字？”

“唐文谦。”

“唐文谦？”雅筠惊跳了起来，再看着小眉，她的嘴唇毫无血色，“天哪，多多少少奇怪的事情！原来你是……你是……你竟然是……”

“我是什么？”小眉不解地问，看着雅筠。

“再告诉我一句，”雅筠奇异地看着小眉说，“你的生日是哪一天？”

“阴历四月十七。”

“四月十七！”这次，惊呼的是云楼，他的脸色也变了，“涵妮也是四月十七！”

“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雅筠低低地说，“是不是？你出生在四川重庆，你的母亲——死于难产，是不是？”

“哦！”小眉喊着，“你怎么知道？杨伯母？”

“杨伯母！”云楼也同样吃惊，他紧紧地盯着雅筠，“这是怎么回事？小眉和涵妮，竟是同年同月同日出生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雅筠深深地吐出一口气来，她的脸色仍然是奇异而苍白的。

“岂止是同年同月同日？”她幽幽地说，“而且是同时同分，同一个母亲生的，她们原是一对孪生姐妹呀！”

“什么？”云楼大叫，“难道——难道——小眉也是您的女儿？”

“不，不，不，”雅筠猛烈地摇着头，眼睛模糊地看着虚幻的空间，“世界上一切的事多么不可思议呀！天意是多么难以预测！二十年来的秘密就这样揭穿了！”

“杨伯母！”云楼喊着，“你说吧！说吧，小眉和涵妮到底是怎样的关系？我早就觉得世界上没有这样的偶合！孪生姐妹！杨伯母！”

雅筠虚眯着眼睛，又仔细地看着小眉，慢慢地，她微笑了，笑得好凄凉好落寞。

“好吧！我讲给你们听，涵妮已经死了，这秘密早也就没有保持的必要了。”她摩挲着小眉的手，就像当初摩挲着涵妮的，她带泪的眸子里含满了某种属于慈母的挚情，仍然一瞬也不瞬地停在小眉脸上。“在我讲给你们听以前，先告诉我，唐小姐，你父亲好吗？”

“是的。”小眉犹疑地回答。

“跟你住一起吗？”

“是的。”

“哦，”雅筠徘徊在她记忆的深处，“他——还喝酒吗？”

“噢！您也知道他喝酒吗？”小眉惊叹地，“他整天都在醉乡里，很少有清醒的时候。”

“唉，是吗？”雅筠叹口气，怜惜地看着小眉，“那么他如何养活你呢？”

“刚到台湾的时候，他还工作，他在一个中学教音乐，教了好几年，而且，那时他手上还有一点钱，一到台湾就曾以低价买了幢房子，后来他喝酒，教书教不成，就把房子卖了，租了广州街现在的房子住，房子的价钱卖得很好，这样，总算好勉强好勉强地支持我到中学毕业，毕业以后，我就……”她看云楼一眼，低低地说，“出去做事了。”

“在哪儿做事？”雅筠追问着。

“我……”小眉有些羞惭。

“她在一家歌厅唱歌。”云楼代她回答。

“哦！”雅筠深长地叹息了一声，“多么不同的命运！”

“伯母，”云楼急了，“您还没有说出来，到底这是怎么一回事！”

“是的，我要说，”雅筠有些神思恍惚，她还没有从激动中完全恢复过来，而且，要揭穿一件二十年来的秘密对她是件很困难的事。她又沉默了很久，终于，她振作起来了，挺直了背脊，她喝了一口水，下定了决心地说：“好吧，这事并没有什么神秘性，我就从头说起吧！云楼，你记得我告诉过你，我当初是受过你祖母的诅咒的……”

云楼不解地望着雅筠，不知道该如何接口。

“是的，这诅咒立即应验了，”雅筠说了下去，并没有等云楼回答。“我和你杨伯伯结婚后，两人都希望能有孩子，我们热爱孩子，可是，我一连小产了两次，而你家却有了你，我们仍然没有孩子。到民国三十四年，我第三次怀孕了，你们可以知道我有多么欢喜，我们用尽了全力来保护这个胎儿，居然顺利地到了足月，那是民国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我在重庆某家产科医院生产……”

“你生下了涵妮和小眉！”云楼插口。

“不，不是的！”雅筠拼命地摇头，“我生下了一个女孩，阵痛了四十八小时之久，那女孩漂亮极了，可是，我是受过诅咒的，我没有做母亲的那种幸运，那孩子生下地就死了。而且，医生判定我终生不能再生孩子！”雅筠顿了顿，云楼和小眉都定定地望着她。“这使我几乎发疯发狂，几乎自杀，你杨伯伯终日寸步不离地守在我身边，怕我寻死。而这时，一件意外的事情竟把我救了。”

她停住了，眼睛痴痴地看着小眉，唇角又浮起她那个凄婉的微笑。

“怎么呢？”云楼追问。

“原来，同一日，四月十七日，”雅筠接下去说，“有一个产妇也在那家医院生产，那年轻的丈夫是个穷苦而落拓的、音乐学院的学生，那产妇送来的时候已经奄奄一息，昏迷不醒了，医生为了挽救胎儿，破腹取胎，取出一对双胞胎，一对粉妆玉琢的小婴儿，那就是涵妮和——小眉。”

“哦！”小眉到这时才吐出一口气来。

“那产妇在生产后只活了两小时。两个婴儿都很瘦小，尤其其中一个，生下来还不足五磅，像个小老鼠，医生听过那婴儿后，认为她发育不全，根本带不大。另一个比较大，也比较健康，两个孩子的长相都一模一样。那年轻的父亲呢，在产妇死后就发疯一般地狂吼狂叫，他诅咒婴儿，也不管婴儿，终日喝得烂醉如泥，呼天抢地地哭他那死去的妻子。”

“哦！”小眉又哦了一声，眼睛里已蓄满了泪。

“那正是抗战的末期，奶粉的价钱很贵，那两个孩子没有母亲，只好吃奶粉。但是，那父亲拿不出钱来买奶粉，情况很尴尬，于是，一天，一个护士抱了那较小的婴儿来找我，我那时的奶已经来了，却没有孩子可喂，她问我肯不肯喂一喂那个失母的、可的孩子！”

室内好安静，云楼和小眉都听得出神了。

“我答应了，护士把那孩子交给了我，一个又瘦又小的小东西，可是，当那孩子躺在我的怀中，吸吮着我的乳汁，用她那乌溜溜的小眼睛对我望着的时候，所有母性的喜悦都重新来到我的心里了，我说不出我的高兴和狂喜，我热爱上了那孩子，甚至超过了一个母亲对亲生子女的爱，我再也舍不得让人把她从我怀中抱走。于是，我们找来了那个年轻的音乐家，恳求他把这孩子让给我们。”

“噢，我懂了。”云楼低低地说。

“那时，那父亲已经心碎了，而且他的境况很坏，他是流亡学生，学业既未完成，工作又无着落，再加上失去了妻子，一来就是两个婴儿，让他手足失措。何况，医生已经断定那个小的婴儿是无法带大的，即使要带，也需要大量的补品和医药。所以，那父亲在喝醉的时候就狂歌当哭，不醉的时候就对着婴儿流泪，说她们投错了胎，来错了时间。当我们的提议提出来的时候，那父亲起先很不愿意，但是，后来发现我们确实是真心爱着那孩子，家庭环境和经济情况又不坏，他终于叹息着同意了。那就是我的孩子——涵妮。”

“哦！”小眉再一次惊叹，“我从不知道我有个孪生姐妹！爸爸一个字也没提过！”

“涵妮也不知道，我们像抚养亲生女儿一样抚养涵妮，同时，我们

也一直和——”雅筠注视着小眉，“你的父亲保持联系，关心着你的一切，我们用各种借口，给你的父亲许多经济的支援，希望他能振作起来，但是，他始终沉溺于酒。抗战胜利了，接着又是打内战，我们离开了四川，从此，也就和你父亲断了音讯，不过，临走，我们还给你父亲留下了一大笔钱。然后，辗辗转转地，我们到了台湾，以为你一定留在大陆了，再也没有料到……”她不信任地摇着头，“今天会又见着了你！”

“噢，伯母！”云楼喊着，“我实在没有料到是这样的！我只是觉得小眉和涵妮像得奇怪，却从没猜想过她们是同父同母的双生姐妹！怪不得她们两个都爱音乐，怪不得她们都会唱！哦，现在，一切的谜都解开了！”

小眉深深地陷进这故事里，一时竟无法整理自己的思想，好一会儿，她才眩惑地说：

“我竟有一个双生姐妹！假若涵妮还活着，我们能够见面……噢！那有多好！哦，云楼，”她看着云楼。“我们两姐妹生长在不同的环境和家庭里，却都偏偏碰到了你，这岂不奇怪吗？”

“这是天意。”云楼喃喃地说，脸上焕发着光彩。

雅筠看看云楼，又看看小眉，她立即知道这一对年轻人之间发生了什么。是的，天意真奇怪！你完全不能料到它有怎样的安排！她忽然心头掠过了一阵莫名其妙的欣喜，站起身来，她兴奋地说：

“你们得留在这儿吃晚饭，我去告诉秀兰！噢，”她用手抚摩了一下胸口，深吸了口气，眼中闪着光，“云楼，我觉得，过去的时光又回来了。”

云楼默然不语，他的眼睛深情一片地停在小眉的身上。

第二十八章

人间有无数无数的秘密，每一桩秘密揭穿的时候，往往跟随着就是一个悲剧的开始。但是，对云楼和小眉以及整个的杨宅而言，涵妮的身世之谜一旦揭晓，随之而来的却是喜悦。对小眉来说，一经发现涵妮是

自己的双生姐妹，她立即对涵妮产生了一种属于同根并蒂的姐妹之情，消除了以往那份微妙的醋意和嫉妒，反而关怀她，怜惜她，嗟叹她。对云楼来说，失去了涵妮，得到了小眉，而她们竟是两朵同根之花，他更无法描述自己那份失而复得的欣喜。对杨氏夫妇来说，涵妮既去，不可复回，却偏偏在这时出现了小眉，同样的长相，同样的秀气，却是健康的，茁壮的，充满了生命力的。他们也有那种奇妙的失而复得的感觉，不自禁地怜爱着小眉，仿佛是涵妮死而复生了。

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接踵而来的日子里就有无尽的欢乐和欣喜。杨子明开始热心地给小眉找工作，可是，小眉既不会打字，也不会会计，对商业方面的事务更完全是外行，她唯一的特长是歌唱，杨子明的公司里却无法用歌唱的人才。所以，小眉的工作迟迟没有着落。经过一番研讨，杨子明曾对小眉郑重地提议：

“小眉，你的姐妹是我的女儿，那么，你也跟我的女儿一样，如果你不见外，让我负担你的家庭，并且拿出一笔钱来，你干脆去学声乐，怎么样？”

这提议被小眉很严肃地否决了，这倔强的孩子很坚决地说：

“我当初决心作歌女，就为了要自力更生。如果我接受了你们经济上的帮忙，我会不安，我会不快乐，即使我学声乐，我也会学得很勉强。杨伯伯杨伯母，你们以前已经帮过我们家很多忙了，连爸爸带到台湾来买房子的钱，恐怕都是你们的，这笔钱竟支持到我高中毕业，等于说我的教育都是你们完成的，现在我满了二十岁，应该可以独立了，我不能再用你们的钱。”

“你这孩子，”雅筠叹息地说，“怎么这样子认死扣呢！”

但是，杨子明欣赏小眉这种个性，他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只是暗暗地注意和留心有没有小眉适宜的机会。雅筠呢？她对小眉有份比母爱更强烈的感情，她巴不得小眉天天在她的眼前，巴不得小眉搬到杨家来，住在涵妮的房间里，可是，她知道小眉不会同意，小眉与涵妮，在个性上是不相同的，涵妮很柔顺，小眉的性格里却充满了棱角和尖刺。不过，小眉倒真心地爱上了雅筠，她自幼失母，很容易就融化在雅筠那种真挚的、热烈的、母性的感情里。她经常到杨家来，练钢琴，也练唱，雅筠就坐在旁边做着针线，唇边带着个满足的笑容。连秀兰都会呆呆地站在一边看，诧异着涵妮的复活。

可是，生活的压力仍然存在，小眉离开歌厅以后，减少了一大笔收入，唐文谦又终日离不开酒，日用并非一个小数字，云楼虽然坚持着拿出一些钱给小眉，但他的收入毕竟有限，维持他一个人都不见得够，这样，就弄得很拮据了。雅筠和杨子明了解这一切的情形，也了解这两个孩子那浑身的硬骨头，他们没有表示什么。只是，有一天，杨子明夫妇到了小眉的家里，正式拜会了唐文谦。唐文谦早已从小眉嘴中知道了涵妮的故事，他也曾惋惜过，但是，他从未奢望过这孩子能长大成人，何况涵妮出生三日，就给了杨氏夫妇，他自然对涵妮没什么印象，所以，叹息一阵之后，他也就算了，照样出去酗酒买醉，当杨子明夫妇来的时候，他正巧烂醉如泥，随小眉怎样叫唤，他躺在那儿动也不动。小眉也没办法，只好随他去。雅筠参观了一下小眉的卧室，眼看着这个破破烂烂的小家，那个终日不知人事的父亲，她又心疼又难受，却没有说什么。可是，杨氏夫妇告辞之后，小眉却在枕头底下发现了一大叠钞票，和一张短柬：

小眉：

金钱何价？感情又何价？我留下的不是金钱，是我对你的疼爱，如果你退回来，你是存心要打击一个母亲的爱心，相信你不至于如此无情。

杨伯母

握着这笔钱和短笺，小眉哭了，她仆在云楼的肩上，哭得好伤心。云楼拍抚着她，深沉地说：

“收下吧！小眉，你如何能拒绝一个母亲的爱呢？”

从此，小眉和雅筠间，倒真的滋生出一份母女般的挚情。小眉在雅筠面前，没有任何秘密，她告诉她一切的事情，告诉她她对云楼的爱，告诉她她对未来的抱负和理想，告诉她那些只有女儿可以对母亲说的事。

至于云楼和小眉呢，这一段日子里充塞着的是无穷无尽的爱和无穷无尽的甜蜜。再也没有阴影，再也没有顾虑，他们只是相爱。生活里的点点滴滴都是由爱情堆积起来的，他们的笑里有爱，他们的泪里有爱，他们的一下颦眉，一下沉思，一下注视里都有爱。他们为爱而活着，为爱而生存，为爱而计划未来。小眉常常到云楼的小屋里，为他洗衣服，

为他收拾房间，为他做饭吃。他们很穷，不能常吃小馆子，所以常常买一点肉，买一点菜和米，两个人忙着弄东西吃，一餐饭做上一两小时，弄得满屋子烟，满脸黑灰，满地的菜叶……小眉做饭并不外行，无奈云楼总不肯歇着，于是越帮越忙。但是，这样做出来的饭，却是那样地香，那样地甜，那样地美味无穷。

他们也常到郊外去，花间，小径，池畔，水边……他们把爱情抖落在任何一个地方，也把欢笑抖落在任何一个地方。那正是初夏的季节，阳光终日灿烂地照耀着，他们觉得连阳光里都流动着他们的爱。他们脚步所经之处，常常连一朵小野花，一株小羊齿植物，一颗小石子，他们都会收集起来，作为爱情的纪念品。云楼常说：

“等我们儿女成群的时候，我一定要把这些小东西拿给他们看，让他们知道他们的父母是如何如何地相爱！”

小眉微笑着垂下头去，谈到儿女，再怎么洒脱的女孩子也禁不起那份差涩。于是，云楼会自顾自地说：

“小眉，你说，我们将来要多少个儿女？”

小眉继续微笑不语。

“我最爱孩子，”云楼兴高采烈地，“我们要一打，好不好？”

“胡说八道！”小眉终于开了口，“又不是养小猪，还论打算呢！”

“你不知道，小眉，”云楼笑嘻嘻地，“双胞胎是遗传的，所以十二个孩子你只要生六胎就行了。”

“越说越不像话了！”

云楼笑得好开心，笑停了，他忽然正色地看着小眉，郑重地说：

“真的，小眉，我希望你能生一对双胞胎的女孩子，长得像你和涵妮，我要给她们取名字叫再眉和再涵。”握着小眉的手，他深深地凝视着她的眼睛，低低地、沉沉地、热烈地问：“你可愿意嫁给我吗？你可愿意给我生儿育女吗？你可愿意和我厮守一生一世吗？”

小眉用痴痴的眸子回望着他，从唇间轻轻地吐出几个字来：

“还问什么呢？”

于是，她掉转头，开始唱一支歌，一支美丽的歌，一支充满了柔情与蜜意的歌，一支让云楼心跳、让云楼如痴如醉的歌：

我怎能离开你？

我怎能将你弃？

你常在我心头，

信我莫疑。

愿今生长相守，

在一处永绸缪，

除了你还有谁？

和我为偶！

……

这是怎样的爱情！那样浓浓的、深深的、热热的、沉沉迷迷的！连他们周遭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地感染上他们的喜悦，分沾上他们的热情。不只杨氏夫妇，还有翠薇。这洒脱的女孩和小眉在个性上有不少相似之点，稍一接近，她们就成了闺中腻友。私下里，翠薇曾含着感动的泪，对小眉坦白地说：

“说实话，我第一次见云楼，就觉得他和一般男孩子不同，不知道怎样的女孩子才能配上他。后来他和涵妮恋爱了，我才觉得这配合是那样地恰当，那样地自然，我祝福他们。可是，涵妮不幸早逝，姨妈一再要我去安抚云楼，不瞒你说，我对云楼也有……”她咽住了，眼中闪着泪光，唇边却带着笑，叹口气，她热烈地握住小眉的手。“上天有它的意旨和安排，是吗？这是最好最好的结局，是吗？不过，不管怎样，小眉！你们结婚的时候我要做伴娘，好吗？好吗？”

小眉差涩地垂下头去，心底却堆积着多少难言的喜悦及柔情啊！

夏季来临了，天气渐渐地热了。云楼一方面准备着期终考试，一面热衷于一幅巨幅油画，云楼自己给这幅画题名叫“叠影”。画的前方是小眉的像，后方却在一片隐约朦胧的色彩里，飘浮着涵妮的影子。云楼画得很用功，很细心，很狂热。小眉给他足足做了一个月的模特儿。当这幅画完成的时候，已经是暑假了。刚好法国有个艺术沙龙在征求世界各地的艺术品，入选的奖金额很高，云楼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情，就把这张《叠影》寄去了。碰巧，雅筠也看到了报纸上这个征求作品的消息，没有得到云楼的同意，她就自作主张地把涵妮抱着洁儿的那张油画也寄去了，题名为“微笑”。云楼知道之后，笑着说：

“人家一定以为我穷极了，参加了两幅画像，却都是一张脸谱。”

“没有人会知道，这两幅画像里包括了怎样曲折离奇的一个故事。”雅筠说。

暑假带给了云楼大量的时间，利用这份时间，他接了更多的广告设计，因为生活的压力始终在逼迫着他们。他并不空闲，他很忙碌，但是忙得很开心。他知道自己必须要有一些积蓄，才能和小眉谈到婚姻，他常把小眉揽在怀里，用面颊贴着她的鬓发，低低地、允诺地说：

“我要给你塑造一个最美丽的未来。告诉你，小眉，我的画，你的歌，都不见得是什么至高无上的艺术，但是一份有爱，有光，有热的生活，才是真正的艺术！”

“何况，这份生活里还有画，又有歌！”小眉笑着说，笑得好甜，好美，好幸福。

这样的爱情里还能有阴影吗？还会有阴影吗？还允许有阴影吗？可是，夏季的天空是常变的，万里晴空也会陡地飞来几片乌云，带来一阵暴雨。这天，云楼正和小眉在小屋里工作，云楼在设计着一张广告图样，小眉在一边整理着房间，哼着歌，轻快地移动着她那娇小的身躯，她穿着一件白色的洋装，在室内闪来闪去像只白蝴蝶。云楼一面工作，一面不时地抬起眼睛来偷偷地看她，于是，她会停下来，警告地把手指按在唇上说：

“工作的时候工作，不许分心！”

“不行，”云楼说，“我已经分心了，我想吻你！”

“不可以！”她又笑又要板脸。

“那我不做了！”云楼推开设计。

“那你会交不了卷！”

“交不了卷就交不了卷！谁叫你不给我灵感！”

“你赖皮！”

于是，他把她拖进了怀里，他的吻缠缠绵绵地盖在她的唇上和面颊上。门口突然传来汽车的煞车声，接着又是车门的开阖声，他们并不在意，在云楼这间小屋里，是难得有客人来拜访的。可是，一阵急促的打门声使他们惊动了。云楼和小眉交换了诧异的一瞥，站起身来，打开了房门。

门外站着的竟是杨子明。他大踏步地跨进门来，反手关上了房门。他满脸凝重的神气，直盯着云楼说：

“你父亲到台湾来了！”

“什么？”云楼真真正正地吓了一大跳。

“看看这个！”杨子明递给他一张纸，“云霓打来要我转给你的电报！刚刚收到的。”

云楼打开那张电报，上面是这样写着的：

父乘今午国泰班机赴台，为兄在台狎昵歌女之事，兄速做准备为要。

霓

云楼一把握皱了这张电文，脸色顿时变得惨白，挺直了背脊，他的眼睛喷着反叛的火焰，咬紧了牙说：

“他又来了！他已经不认我这个儿子了，他凭什么又要来破坏我？”

小眉没有看到电报的内容，并不知道电文中涉及了自己，看到云楼

的脸色变得那样坏，她只认为云楼仍然为涵妮的事和他父亲记恨，就走上前去，用手扶住云楼的手臂，劝解地说：

“算了，云楼，没有人能和自己父母怄一辈子气的，怎么说，他也是你父亲，过去的都已经过去了，别再放在心里吧！”

“你知道什么！”云楼大声说，摔开了小眉的手，心里又急又气又痛苦。

“怎么了？”小眉勉强地笑着，“跟我也生气了？”

“不，不是，小眉，”云楼急急地说，额上冒出了汗珠，他的眼神痛苦地停在小眉的脸上，“不是跟你生气，我是急了。”

“怎样呢？云楼？”杨子明说，“你去不去飞机场接他？现在两点十分，飞机两点三十五分就到了！”

“我不去！”云楼很快地说。

“云楼！”小眉忍不住又插口了，“你就去一下吧！他到台湾来，百分之八十还是为了你，如果他真不想要你这个儿子，他也不来了。你现在去接他，父子间的一切不快就算过去了，这不是一个解除误会的大好机会吗？”

“你不知道，小眉！”云楼苦恼地咬了一下牙，“你太善良了，你根本不了解我父亲！”

“再不了解，我也知道他是个父亲，”小眉微笑着，“他的出发点还是为了爱儿子！”

“小眉！”云楼有苦说不出，“母猫为了爱小猫，有时会把小猫咬碎了吃掉呢！这种爱你也歌颂，你也赞美吗？”

“你父亲又不是母猫！”小眉噘着嘴说。

“好了，别拌嘴了，”杨子明看着云楼，“我们没有多余的时间讨论，我看这样吧，小眉先回家去。云楼，你到我家去等，我去接你父亲来谈。”

“我不见他！”云楼愤愤地喊，“这一年我没有用他的钱……”

“云楼！”杨子明打断了他，“小眉说得对，父亲总是父亲，你不能因为一年没有用他的钱，就不算他的儿子了……”

“他害死了涵妮！”云楼无法控制地叫了起来，“现在他又要……”

“云楼！”杨子明喝住了他，暗示地看了小眉一眼，“你这样说是不对的，涵妮不是你父亲害死的，如果没有你父亲叫你回去的事，她一样会死，她是死于先天性的心脏病。你现在就听我安排的去做吧，你放心，”他深深地，含蓄地看着他，“一切有我和你杨伯母，你父亲不会跟你为难的！”

“云楼，”小眉也在一边说，“你就听杨伯伯的话吧！”

云楼软化了，垂下头去，他沉思了片刻，终于咬了咬嘴唇，抬头对小眉说：

“好吧，我就到杨伯伯家去。小眉，你先回家，我晚上再去看你。”

“你忙你的，别顾着我，”小眉说，“晚上还是陪你爸爸多谈谈，明天再来找我。好了，我先走！”她对云楼笑着挥挥手，又扬着眉毛加了一句，“好好的，云楼，可不许和你爸爸吵架啊！再见！云楼。再见！杨伯伯！”

云楼看着小眉笑嘻嘻地跑出去，依然带着满脸的天真和挚情，浑然不知即将来临的风暴，不禁满怀涨满了难言的苦涩，直等到小眉的影子都看不见了，他仍然站在那儿发愣，还是杨子明喊了一声：

“快走吧！云楼！我先送你到家再去飞机场！”

云楼坐进了车子里，看着前面遥远的天空，他看到的不是灿烂的阳光，而是一片厚重的、堆积着汹涌而来的阴霾。

第二十九章

在杨家的客厅里，云楼坐立不安地在室内走来走去，满脸罩着浓重

的抑郁和忧愤。对父亲，一年前的积恨未消，而新的打击显然又要跟随着父亲一起到来。为什么呢？为什么身为父母，却常常要断送儿女的幸福，漠视儿女的感情和自尊！是谁赋予了父亲掠夺子女快乐的权利？是谁？是谁？是谁？一年多以前，当他正被甜蜜与幸福重重包围的时候，这个父亲竟残酷地将他的一切都撕得粉碎，践踏得鲜血淋漓。现在，好不容易，他重新找回了那份幸福，父亲就又出现了，就又要来践踏，来蹂躏，来撕裂，来破坏……为什么？为什么？

“他真是我爱情上的克星！”他突然大声地、冲口而出地喊，喊得那么响，他自己都吓了一跳，坐在一边的雅筠抬头看了看他，她正在打一件毛衣，一件小眉的毛衣，夏天打毛衣是她的习惯，她喜欢“未雨绸缪”。她显得很安详，很冷静，只是，她手指的动作却比往常快速。

“我看你坐下来吧，云楼，”她的语气里有着安慰和鼓励，“你走来走去把屋子里的空气都搅热了。”

“他一定派了人监视我！”云楼自顾自地说，仍然在室内走来走去，“否则他怎么知道小眉的事！”

“那倒很可能，他总之是你父亲呀，他无法真对你置之不顾的。”

“我巴不得他对我置之不顾呢！”云楼喊着说。

“云楼！”雅筠责备地，“怎么这样说话呢！”

“你不知道，杨伯母，”云楼急促地嚷着，“你不知道他那个脾气……”

“我不知道？”雅筠笑笑，“我才知道呢！”

云楼想起了雅筠和父亲的那段往事，他不再说了，但他仍然像只困兽一样在室内兜着圈子，鼻子里沉重地呼着气，两只手一会儿放在身子前面，一会儿放在身子后面。雅筠悄悄地注视着他，敏感地嗅到了空气中的火药味，她认识孟振寰，熟知孟振寰，她也认识孟云楼，熟知孟云楼，她可以预料这父子两人一旦冲突起来会成为怎样的局面。但是，她是向着云楼的，她觉得自己也像只想保护幼雏的母鸡，已经展开了翅膀，竖起了背脊上的羽毛，准备作战了。把毛衣放在膝上，她深深地吸了口气。

“云楼，你放心！”她说，“这一次，他不会再剥夺掉你的幸福了。”

“你怎么知道？”云楼问。

“我知道。”她看着窗外的天空，“我知道，”她的声音低低的，沉沉的，却具有着信心和力量，“我知道世界上的许多事都该顺其自然，不能横加遏阻，我知道上天有好生之德，君子有成人之美。”

“对我父亲而言，这些道理可能全体不适用！”云楼愤愤地说。“他一直认为他是主宰，他是神，他是全能……”

门口一阵喇叭声，打断了云楼愤怒的语句，雅筠的毛线针停在半空，她侧耳倾听，说：

“他们来了。”

是的，他们来了，杨子明走在前面，手里提着孟振寰的旅行袋，首先走进了客厅。孟振寰紧跟在后面，他那硕大的身躯遮住了门口的阳光，室内似乎突然阴暗了。雅筠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她的目光和孟振寰接触了，许多年没有见过面，雅筠惊奇地发现孟振寰那份冷漠、倨傲、自信的神态一如当年，只是，他胖了，老了，鬓边有了白发，看来却更具有威严和权威性了，那张脸孔和锐利的眸子颇让人生畏的。

“振寰！”她迎上前去，微笑地对他伸出手来，“好多年没见了。”

孟振寰的目光停在她的脸上，他看到的是个高贵、儒雅的妇人，那份清丽、那份秀气、那份韵致都不减当初，岁月没有在她身上留下什么残酷的痕迹，反而给她增添了几分雍容华贵的气质，显然她这些年来，跟着杨子明过得并不太坏。这使他觉得有种微妙的不满和近乎嫉妒的情绪。因此，他漠视了那只伸过来的、友谊的手，只是淡淡地点了一下头说：

“你还是很漂亮，雅筠。这两年云楼常在你家打扰你，让你费心了。”

雅筠尴尬地缩回了那只不受欢迎的手，唇边的微笑变得十分勉强了，向室内深处退了两步，她的言语也锐利了起来：

“哪里，你明知道云楼这一年并不住在这儿，而住在这里的时候，

似乎反而让你不高兴呢！”

“我看彼此彼此吧！”孟振寰皱了皱眉，“全是这孩子不懂事，才造成这么多莫名其妙的事件！”他的目光对云楼直射了过去，是两道森冷的寒光。抛开了雅筠，他厉声地喊：“云楼！”

云楼自从孟振寰走进门的一刻起，就闷闷地站在窗子前面，斜倚着窗子，不动也不说话。父亲在他的眼里像个巨石，是顽强的，庞大的，带着压迫力的。而且，这巨石眼看就要把他的幸福、前途、爱情，和所有的那种温馨的生活都要一起砸碎了，他靠在那儿，正屏息以待风暴的降临。这时，随着孟振寰的怒吼和目光，他身子震动了一下，不自禁地叫了一声：

“爸爸！”

“爸爸？你还知道叫我一声爸爸，嗯？”孟振寰严厉地盯着他，“你这个目无尊长、胡作非为的混账！”

“喂喂，振寰，”杨子明急急地拦在孟振寰的面前，“要管儿子，也慢慢来好吧？别刚进门坐都没坐就发脾气！来来，坐一下，坐一下，你要喝点什么？冷的还是热的？天热，要不要喝点冰西瓜汁？”

“他从不喝冷饮的。”雅筠说，一面高声叫秀兰泡茶。掉转头，她看着孟振寰：“香片，行吗？”

“随便。”孟振寰坐进了沙发里，拭去了额上的汗珠，杨子明坐在他的对面，递上了一支烟，燃起了烟，他喷了一口，这才打量了一下房间，室内那份阴凉和冷气对他显然很有缓和作用，他的火气似乎平息了一些。喝了茶，他竟叹了口气：“子明，你不知道云楼这孩子让我操多少心。”抬起头，他又用怒目扫了云楼一眼，“别人家也有儿子，可没像我们家这个这样可恶的！”

“别动肝火，振寰，”雅筠插进来说，“或者你们父子间有误会，大家解释清楚了就没事了。云楼，你别尽站在那儿，过来坐下和你父亲谈谈呀！”

“什么误会！”孟振寰气冲冲地，“这孩子从小就跟我别扭，我要他干这个，他就要干那个，我要他学科学，他去学什么鬼艺术，我看中了

美萱那孩子做儿媳妇，他偏偏搅上了涵妮，涵妮也罢了，怎么现在又闹出个下三滥的歌女来了……”

“爸爸！”云楼大声喊着，背脊挺得笔直笔直，离开了窗口，他一直走向孟振寰前面，他的脸色苍白，眼睛里冒的火不减于他的父亲，咬着牙，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别侮辱小眉，她能唱，她用她的能力换取她的生活，这没有什么可耻的地方！她清雅纯真，她洁身自好，她比许多大家闺秀还高贵呢！”

“好呀！”孟振寰叫着，“我还没说什么呢，你就先吼叫起来了，你的眼中到底有没有父亲？”

“好好谈吧，振寰，”雅筠不由自主地又插了进来，“云楼，你怎么了？有话好好说，别吼别叫呀！”

“我怎么跟他好好说呢？”云楼看着雅筠，“他根本否决了小眉的人格和一切，我再怎么说呢？”

“振寰，”雅筠被云楼那痛苦的眼神所撼动了，她急于想缓和那份紧张的空气，“或者你见见小眉再说吧，今天就别谈了，晚上我们请你去第一酒店吃饭接风，一切等明天再谈好吗？”

“我干吗要见那个女孩子？”孟振寰质问似的望着雅筠，“难道你也参与了这件事情？云楼自从到台湾之后，好像受你的影响不小呢！”

“哦，振寰，”雅筠有些激动了。

“二十几年了，你的脾气还是不改！对事物的成见和固执也完全一样。不是我帮云楼说话，只是，你最起码该见见小眉，那女孩并不像你想象的是个风尘女郎，她是值得人爱的！你该信任你的儿子，他有极高的欣赏眼光和判断力！”

“好，我懂了！”孟振寰气得脸孔发白，紧盯着雅筠说，“我当初把儿子托付给你们真是找到了好地方，你们教会了他忤逆父母，教会了他出入歌台舞榭，教会了他花天酒地和堕落沉沦……”

“振寰！”杨子明按捺不住了，站起身来，他语气沉重地说，“你别含血喷人！我对得起你！问问你儿子，我们是怎样待他的？你自己造成

了多少悲剧，关于涵妮那一段，我们已经略而不谈了，你今天怎么能说这种话呢？我和你已经算二三十年的朋友了……”

“真是好朋友！”孟振寰冷笑了一声。

“好了，别说了！”雅筠也站起身来了，她的脸色十分难看，“看样子，振寰，你这次来并不是来管教儿子的，倒是来跟我们吵架的了？”

“我并不是来跟你们吵架的，”孟振寰稍微缓和了一点，“只是，我把云楼托付给了你们，你们就应该像是他的父母一样，要代我管教他。怎么允许他泡歌厅，捧歌女！我现在自己到台湾来解决这件事，你们非但不帮我教训他，反而袒护他，这是做朋友的道理吗？”

“我们袒护他，是因为他没错！”雅筠激动地说，“如果你冷静一点，肯用你的心灵和感情去体谅一下年轻的孩子们，你也会发现他们是值得同情，值得谅解的……”

“他泡歌厅是值得同情的吗？”孟振寰大声说，“他在台湾是读书，还是堕落？”

“我并没有荒废学业！”云楼辩解地说，“我在学校的成绩一直不错，你不信可以去学校查分数，而且，我最近也没有去歌厅了，小眉早就离开歌厅了！”

“好了，好了，”孟振寰从鼻子里喷出一大口烟来，用一副息事宁人的态度说，“关于你的荒唐，我就算不追究了，你倒说说，你现在跟这个歌女的事情，你预备怎么办？”

云楼的背脊挺得更直了，他的脸上有种不顾一切的果断和坚决。直视着孟振寰，他清清楚楚地说：

“我娶她。”

“什么？”孟振寰以为自己听错了，他坐正了身子，竖起了耳朵，盯着云楼问，“你说什么？”

“我说——”云楼迎视着他的目光，毫不退缩地说，“我要娶她，我要和她结婚。”

“你——”孟振寰的眼光阴鸷而凶猛，鼻孔里气息咻咻，好半天，才冒出一句大吼，“你疯了！你这个混账！你想气死我！娶她？娶一个歌女？你居然敢说出口来！”

“我还敢做出来呢！”云楼顶撞地说，被父亲那种轻视的语气所激怒了，“难道歌女就不是人吗？你这种观念还是一百年前士大夫的观念！”

“这是你在对我说话？”孟振寰几乎直问到云楼的脸上来。

“你荒谬得一塌糊涂，简直不可思议！我绝不允许这件事情，绝不允许！你马上跟我回香港去！”

“爸爸，”云楼冷静地说，“我早已超过了法定年龄，我可以决定我自己的事情，做我自己的主了！”

“好呀！”孟振寰气得浑身发抖，“你大了，你长成了，你独立了！我管不着你了！好，我告诉你，假如你不和这个歌女断绝来往，我就不认你这个儿子！从此，你休想进我家的门，休想用我一毛钱……”

“爸爸，这一年多以来，我并没有用你的钱！”云楼抬高了头说。

“哈哈！”孟振寰冷笑了，笑得尖刻而嘲讽，“你没有用我的钱，你自立了，你会赚钱了，你在广告公司做事，是吗？你问问你杨伯伯吧！到广告公司是他给你写的介绍信，是不是？”

“振寰！”杨子明焦灼而不安地喊，“你一何苦呢？”

云楼的背脊发冷了，他的额上冒出了汗珠，脸色苍白得像一张纸，他明白了，他立即明白了，怪不得自己一搬出了杨家就找到了工作，怪不得广告公司不要他上班又对他处处将就，怪不得他设计的作品虽多，用出来的却少而又少！原来……原来……他倒抽了一口冷气，瞪视着父亲，喉咙沙哑地说：

“是——是你安排的？”

“哈哈！”孟振寰笑得好得意，“你现在算是明白了，你以为找工作是那么容易的事！你要在我的面前说大话！你知不知道这家广告公司跟我的关系，羊毛出在羊身上，你赚钱从哪儿来的，你知道吗？你知道吗？”

云楼咬住了嘴唇，一时间，他有晕眩的感觉，父亲的脸在他的眼前扩大，父亲的声音在他的耳边激荡地、反复地回响，他突然觉得浑身发冷，无地自容。站在那儿，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听到雅筠的声音，在激愤地喊：

“振寰！你太残酷！你太残酷！”

云楼猛地掉转了头，直视着雅筠和杨子明，他的眼里冲进了泪，颤抖地嚷着说：

“杨伯伯，杨伯母，你们参加了这件事情！你们也欺骗我，隐瞒我……”

“云楼！”杨子明喊着，“你不要激动，事情并不是你想的这样，广告公司当初用你确实是看你父亲的面子，但是近来你的工作已经足以值得你所赚的，你设计的图样很得客户的欣赏，广告公司也很器重你……”

“不！我都知道了！”云楼绝望地叫着，“好，爸爸！从今天起我就不再去广告公司，我也不用你的钱，你看我会不会饿死！”

“你的意思是——”孟振寰蹙起了眉头，浓眉下的眼睛锐利地盯着他，“你一定不放弃那个女人？”

“不放弃！”云楼坚定地说。

“你要娶她？”

“要娶她！”

孟振寰紧紧地盯着云楼，好一会儿，他才恼怒地点了一下头，说：

“好，算你有个性！不过，你就担保那个歌女会愿意嫁给你吗？”

“是的！”

“当她知道你不会从我这儿拿到一毛钱的时候，她还会愿意嫁给你吗？”

“哼！爸爸！”云楼冷笑了，“你以为她是拜金主义？你低估了小眉了！她从来就知道我一贫如洗！”

“恐怕她并不知道吧！”孟振寰的嘴角牵动了一下，目光是森冷的，“这种歌场舞榭中的女孩子，我知道得才清楚呢！”

“那么，你看着吧！爸爸！”云楼充满信心地说。

“是的，我就看着！”孟振寰气冲冲地站起身来了，“我就看着你和她的下场！我等着瞧！”他走向了门口。

“喂，振寰，你去哪儿？”杨子明叫。

“去旅社！”孟振寰提起了他的旅行袋。

“怎么，”杨子明拉住了他，“你到台湾来，难道还有住旅社的道理？我们家多的是房间，你留下来，和云楼再多谈谈。关于云楼和小眉的故事，你还一点都不清楚呢，等你都弄清楚了，说不定你会对这事另有看法！”

“我不想弄清楚，我也不要住在这儿！”孟振寰继续向门口走去，“这孩子既然不可理喻，我还和他有什么可谈？”

“无论如何，你得住在这儿！”杨子明说。

“别勉强我，子明！”孟振寰紧獲着眉，“我住旅馆方便得多！”

“好了，”雅筠走了过来，“子明，你就开车送振寰去统一吧！”

杨子明不再说话了，沉默地送孟振寰走出大门，孟振寰始终怒气冲冲地紧板着脸，不带一丝笑容，到了门口，他回头对云楼再狠狠地瞪了一眼，大声地说：

“我就看你的！看你的爱情能维持几天！”

云楼挺立在那儿，满脸的愤怒与倔强，看着父亲走出去，他不动也不说话，挺立得像一块石头。雅筠追到了大门口，看到孟振寰坐进了车子，她才突然伏在车窗上，用充满了感情的、温柔的、深刻的语气说：

“振寰！你有个好儿子，别因为任性和固执而失去了他！你一生失去的东西已经够多了，别再失去这个儿子，真的，振寰，别再失去他！”

孟振寰一时有些发愣，雅筠这几句话竟奇迹似的撼动了他，可能因为和雅筠往日那段情感，也可能因为雅筠这几句话触着了他的隐痛，他那顽强的心竟被绞痛了。当车子发动之后，他一直都愣愣地坐着，像个被魔杖点成了化石的人物。

这儿，雅筠退到屋子里来，她一眼看到云楼正沉坐在沙发里，痛苦地把脸埋在手心中。手指深深地陷进那凌乱的浓发里。她走了过去，站在沙发后面，把双手按在他的肩膀上，低低地说：

“生命的路程好崎岖哪，云楼，你要拿起勇气来走下去呀！”

“我并不缺乏勇气，”云楼的声音沉重地从手指中透了出来，“我永远不会缺乏勇气！我难过的是，人与人之间，怎么如此难以沟通呢？”

怎么如此难以沟通呢？雅筠也有同样的问题，多少父母子女之间横亘着巨石，为什么不能把它除去呢？为什么呢？

第三十章

对小眉来说，这个晚上真是难熬的。唐文谦突然间病了，又发冷又发热，满头冷汗，浑身抽搐，在床上翻滚着狂吼狂叫狂歌狂笑，又呕吐，又胡言乱语。小眉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以前也已经发生过，医生说是酒精中毒的现象，并说总有一天，他要把命送在酒上。现在，小眉只好再请医生来，给他打了针，他仍然无法安静，医生表示最好送医院彻底治疗。可是，小眉手边的余款有限，她根本不敢梦想送医院的事。只是和阿巴桑两人守在床边，轮流地用冷毛巾压在他的额上，喂他喝一些浓咖啡，他又喝又吐，又闹着还要酒，小眉在床边手足失措，忙得满头大汗，正在这个慌乱的时候，门铃响了。小眉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

“是云楼！”她对阿巴桑说，把手里的冷毛巾交在阿巴桑手里，匆匆地跑向门口。人在急难之中，总是最期盼自己的爱人，在小眉心中，仿佛无论什么困难，只要云楼出现，就都可以解决了。她一面开着门，一面喊着说：“幸亏你还是来了，云楼，我急死了……”

忽然间，她住了口，愕然地瞪视着站在门口的人，那不是云楼，那是个身材高大的中年绅士，一个完全陌生的人，用一对冷静的、锐利的眼睛瞪着她。

“哦，”她结舌地说，“请问，你，你找谁？”

“唐小姐，唐小眉，是住在这儿吗？”那绅士望着她问，脸上毫无表情。

“是……是的，我就是，”小眉诧异地说，“您有什么事吗？”

“我是云楼的父亲。”

“哦！”小眉大大地吃了一惊，立即有些手足失措起来，怎么云楼没有跟他一起来呢？而自己又正在这么狼狈的时候！家里那份凌乱的局面怎么好请他进来坐？他此来又是什么用意呢？特地要看看未来的儿媳吗？她满腹的惊疑，满心的张惶，不禁就呆呆地站在那儿愣住了。

“怎么，”孟振寰蹙了一下眉头，暗中打量着小眉，未施脂粉的脸庞不失清秀，大大的眸子也颇有几分灵气，但是，并不见得有什么夺人的美，为什么云楼竟对她如此着迷？“你不愿意我进去坐坐吗？”他问，这女孩的待人接物也似乎并不高明啊！

“哦哦，”小眉恍然地回过神来，慌忙把门大大地打开，有些紧张地说：“请、请进。”

孟振寰才走进了客厅，就听到室内传来的一声近乎兽类似的号叫，他惊愕地回转头，小眉正满脸尴尬和焦灼地站在那儿，一筹莫展地绞扭着双手，颤颤抖抖地说：

“对不起，孟伯伯，您请坐，那是我爸爸，他病了，病得很厉害。”

“病了？”孟振寰诧异地挑起眉毛，“什么病？”

“他——他喝了太多酒，”小眉坦率地说，看了看父亲的卧室，“您先坐坐，我去看一看。”

孟振寰立刻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发酒疯，他看着小眉慌慌张张地跑进去。再打量了一下这破破烂烂的房子，简简陋陋的家具，和凌凌乱

乱的陈设。心中的不满在越来越扩大，何况，隔室的号叫一声声地传来，更加深了他的嫌恶。原来，这女孩不仅自己是个歌女，父亲还是个酒鬼，云楼倒真会挑选！他暗中咬紧了牙，无论如何，这婚姻一定要阻止！

好半天，那隔室的号叫渐渐地轻了，微了，消失了，小眉才匆匆地走出来，带着满脸的抱歉。

“真对不起，让您等了半天。”她勉强地笑着，“总算他睡着了。”

“唔，”孟振寰坐在那儿，冷冷地看了看小眉，掏出一支烟，他深深地吸了一口。小眉忙碌地给他倒了杯茶，又好不容易地找出一个烟灰缸来，放在他手边的茶几上。她多么急于想给他个良好的印象，但是，这不苟言笑的人看来多么冷漠啊！“好了，唐小姐，你坐下来吧，别忙着招呼我，我有话想和你谈谈。”

小眉有些忐忑不安，在孟振寰对面坐了下来，她以一副被动的神态看着孟振寰，等待着他开口。孟振寰又深抽了两口烟，对室内环顾了一下，才慢吞吞地说：

“你的环境似乎不太好。”

“是的，”小眉坦白地承认，“爸爸失业了很久，生活就有些艰难了。不过，好在我已经大了……”

“可以赚钱了？”孟振寰接口问。唇边有抹难以觉察的笑意，微带点嘲讽的味道。

“唔，”小眉含糊地应了一声，不太明白孟振寰说这句话的用意，她那明慧的眸子研究地停在孟振寰的脸上，到这时候，她才敏感地觉得孟振寰的来意似乎不善。而且……而且……云楼为什么不一起来？“云楼怎么没来？”她忍不住地问。

“他没来，”孟振寰答非所问，然后，突然间，他挺直了背脊，开门见山地说，“好了，唐小姐，给你多少钱可以让你和云楼断绝来往？”

小眉像挨了一棍，身子不由自主地痉挛了一下，接着，她就高高地昂起头来，直视着孟振寰，她的脸色白得像一块大理石，对比之下，那

对眼珠就又黑又亮，而且是灼灼逼人的。

“哦，”她喃喃地说，“这是你的来意？”

“是的，”孟振寰点了点头，迎视着她的目光，“你看，你显然很需要钱用。”

“哈，”小眉陡然地笑了，“你预备给我多少钱？”

“你开口吧！你要多少钱？”

“一百亿美金。”

“开玩笑！”孟振寰勃然大怒，“你是什么意思？”

“开玩笑？”小眉站起身来，笑容从她的唇边隐去，她的身子笔直地站着，挺着背脊，像一只被激怒了的小母狮，“我没跟您开玩笑，是您在跟我开玩笑！您凭什么认为我会出卖我的爱情？您又凭哪一点能要求我出卖我的爱情？”

“凭我是云楼的父亲！”孟振寰也激怒了，他万万料不到这个外表柔弱的小女孩竟会有如此犀利的口舌，而且胆敢用这种态度来顶撞他。

“父亲就能剥夺儿子的幸福吗？”小眉继续质问，“而且，您并不是我的父亲，您要用钱去收买，何不先收买您的儿子呢？”

“你明知道我那个儿子的牛脾气！”孟振寰在愤怒之余，又有份无可奈何，他发现这个女孩决不是容易对付的了，“如果我能说服他，也不来找你了。”

“您会发现我比您的儿子更难说服！”小眉昂着头说，两道眉毛抬得高高的，“我不会放弃云楼，我觉得，我有权取得我自己的幸福，而幸福是无价的，您买不起，孟先生！”

孟振寰被击倒了，一时间，他竟想不出该如何来对答，只能气冲冲地瞪大了眼睛，怒视着小眉。好一会，他的怒气平服了一些，他才重新开了口。

“你有权取得你的幸福，但是，唐小姐，你没有权毁掉云楼的幸

福！”

“毁掉云楼的幸福！”小眉嚷着，“为什么我会毁掉云楼的幸福？”

“因为你和云楼的身份不相当！”

小眉蹙起了眉头。

“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你不懂吗？”孟振寰直视着她，“我们孟家的儿媳妇一定要有良好的身世，我不能允许他娶一个歌女！而且，他的前途还远大得很，他需要有个能干的、能帮助他事业前途的妻子。如果他跟你结婚，会有批评，会有物议，你会拖累得他抬不起头来！”

小眉的脸色更白了，眼睛更黑了，她的身子簌簌地震颤了起来。“你以为一个歌女是什么见不得人的怪物？”她问，嘴唇颤抖着，以至于声音也跟着颤抖，“是的，我是个歌女，我用我的歌声去赚钱，这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地方？你以为凡是歌女舞女就都不正经吗？就都不纯洁吗？殊不知道我们里面有多少女孩子都洁身自好，都清白纯真，都比你们这些穿着西装、扮成道貌岸然的上流绅士更纯洁，更干净！而且，这社会上有歌女，有舞女，还都是因为你们这些上流绅士的需求而产生的呢！你觉得我可耻吗？我可不认为我自己有什么可耻的地方！你看不起我，我可看得起我自己！站在你面前，我不认为自己比你矮一截！你不要我这样的儿媳妇，我也不稀奇你这位公公！但是，你要我离开云楼，我是说什么也不干！”

孟振寰被小眉这一番话所惊呆了，这是怎样一个女孩！那高昂着的头，那冒着火的眼睛，那浑身的倨傲和倔强！那些话虽然在极度的激动和愤怒下吐出来的，却每一句都有每一句的力量，竟使人难以反驳。孟振寰有些明白云楼为她着迷的原因了。这女孩是一团火，她敢爱，她敢恨，她也勇于作战，而不轻言退缩。孟振寰怕自己对她已毫无办法了。

“你竟不为云楼的前途着想吗？”他在为自己的目的作最后的一番努力，“不管这社会对待你是不是公平的，这社会却不用正常的眼光来看你们这种女孩子，你懂吗？你会拖累了云楼的前途，你懂吗？因为云楼必须在这个社会上混！”

“我告诉你，”小眉用一副无比坚决的神态说，“我不会拖累云楼，我会帮助他，我会鼓励他！相反的，如果我离开了他，他才真的会面临毁灭！”她顿了顿，她的目光深深地望着孟振寰，“你了解你的儿子吗？如果你不了解，我却十分了解。一年多以前，你已经几乎毁掉了他，难道你还要让旧事重演？不要口口声声地用云楼的前途来压我，来逼迫我，《茶花女》的时代早已过去了，你别来对我扮演《茶花女》里的父亲。我告诉你了，我不会离开云楼，说什么也不会离开他！说社会会因为我而轻视云楼，这只是你的看法，凭什么社会要轻视我呢？我没偷过，没抢过，没犯过法，没做过任何不可告人的事情，凭什么我该被轻视？即使社会真的轻视我，只要云楼不轻视我，我还在乎什么呢？”

“可是云楼会在乎的！当他在社会上混不下去的时候，他会在乎的！”孟振寰大声地说。

“您用错了一个字，”小眉也大声地说，声调高亢而激动，“您用了一个‘混’字，要知道，真正的前途不是靠‘混’出来的，是靠努力与恒心！我和云楼都还年轻，我们肯吃苦，肯耐劳，肯努力，我们有两双坚强的手，我们不必在社会上‘混’，前途握在我们自己的手里！”

“你在强词夺理！”孟振寰恼怒地吼着，却由于无法反驳她的话而更加愤怒，“你明知道人是不能离开社会而独居的！”

“人不能离开的东西多着呢，不能离开水，不能离开阳光，不能离开空气……这些对人比‘社会’更重要，而对我和云楼来言，爱情就是我们的水、阳光和空气！您了解了吗？”

“反正，你的意思是，你决不肯和云楼断绝来往，是不是？”孟振寰站起身来，再钉了一句。

“是的！”

“你要知道，如果他娶了你，我势必要和他断绝父子关系，那他会是个一文不名的穷光蛋……”

“您又错了！”小眉打断了孟振寰的话，下巴抬得高高的，她的脸上有着骄傲，有着自信，有着爱情的光彩，“他永远不会是个穷光蛋，他富有，他比您更富有，更富有得多！他有才华，有能力，有热情，有智慧和信心！他具有这么多的美德，怎么可能是穷光蛋呢？他富有，他太

富有了，即使他身边没有一毛钱，即使跟着他只能喝米汤，我都跟着他，跟定了他！因为在他身边，我的精神永不会饥渴，我的心灵永不会空虚！生活苦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呢？他成功了，我和他共享光荣，他失败了，我和他分担痛苦。你别想拆开我们！永远别想拆开我们！我不是涵妮，我有一颗坚强的心，我不会轻易地倒下去！你也别想收买我，如果我重视金钱，我早就可以找到比你还有钱的对象！我愿意嫁给云楼，是因为我爱他，我欣赏他，我崇拜他！这份感情可能是你不了解的，可能是你终身没有得到过的，因此你不能明白它强烈的程度和具有的力量！你说他会没有钱，我岂怕他没有钱呢？他上天，我跟他上天，他入地，我跟他入地，他讨饭，我帮他拿棍子打狗！”

她这番话是像倒水一样倒出来的，她的声调高而急促，她那起先苍白的脸颊现在因激动而发红了，她的眼睛又清亮，又有神，又闪动着光彩，使她整个脸庞都现出一种非凡的美丽。这把孟振寰给折倒了，给惊呆了，给吓怔了。而更让他吃惊的，是在她这番话刚说完之后，玄关处就突然冒出一个人来，用比小眉更激动、更狂热的声调大喊了一声：

“呵！小眉！”

那是云楼，谁也没有注意到他按门铃的声音，谁也没有注意到阿巴桑去给他开门，也没有人知道他是什么时候进来的。但是，他显然在玄关处已经悄悄地站了很久了，这时，他冲了出来，一直冲到小眉的身边，他的手臂大大地张着，他的脸孔也发着红，他的眼睛也发着光，他的声音颤抖而带着哽噎：

“呵，小眉，你可愿意嫁给我吗？嫁给一个刚刚失业的、一无所有的穷学生？”

“噢！云楼！”小眉惊喜交集，“你什么时候来的？你在说些什么呀？”

“我在正式求婚呢！”云楼嚷着，“不过，在答应以前，先考虑一下，因为我刚刚失去了广告公司的工作，我现在是真正的贫无立锥之地了！你说吧！你可愿意嫁给我吗？”

“是的，是的，是的！”小眉一迭连声地喊着，“我嫁你，明天，今天，或者，马上！”

于是，这一对年轻人拥抱在一起了，完全不顾那站在一边发愣的老人。老人？是的，孟振寰突然觉得自己老了，无力了。而在无力的感觉以外，他还有份奇异的、几乎感动的情绪。望着那对拥着的年轻人，他忽然在这对年轻的孩子身上看到了一份光，一份热，一份新的希望……他呆愣愣地站着，鼻子里酸酸楚楚的，闪动着眼帘，他的眼睛竟莫名其妙地潮湿了。

尾声

故事可以结束了。

但是，让我们把时间跳过两年，到一个小家庭里去看一看吧！这是一幢小小的公寓房子，位于三层楼上，四房两厅，房子虽不大，布置得却雅洁可喜。客厅的墙上，裱着米色带金线的壁布，一进客厅，你就可以看到对面墙上所悬挂的一张巨幅油画，画中是两个女郎，一个飘浮在一片隐约的色彩中，像一朵彩色的云。另一个女郎却是清晰的，幽静的，脸上带着个朦朦胧胧的微笑。如果你常常看报纸，一定不会对这幅画感到陌生，因为这幅题名为“叠影”的画，曾在一年前大出风头，被法国举办的一个艺术展览中列为最佳作品之一，那年轻的画家还获得了一笔为数可观的奖金，报纸上曾大登特登过。与这幅《叠影》同时入选的，还有一幅《微笑》，现在，这幅《微笑》就悬挂在另一边的墙上。在《微笑》的下面，是一架钢琴，这架钢琴，我们也不会对它陌生的，因为涵妮曾多次坐在前面弹着各种各样的曲子。钢琴的下面，躺着一只白色的北京狗，我们对这只狗更不会陌生了，在《微笑》那张画里还有着它呢！现在，这钢琴前面也坐着人，你可能猜不着那是谁？那是个年约五十的老人，整洁地、清爽地、专心地，弹着一支他自己刚完成的曲子，那人的名字叫唐文谦。

除了钢琴以外，这客厅里有一套三件头的墨绿色的沙发，落地的玻璃窗垂着浅绿色的纱帘，你会发现屋子的主人对绿色调的布置有份强烈的偏爱，这房间荫荫地给你一份好清凉好清凉的感觉，尤其这正是台湾最炎热的季节。整个房间都是绿的，只是在钢琴上面，却有一瓶新鲜的玫瑰花，红色与黄色的花朵娇艳而玲珑，冲淡了绿色调的那份“冷”的感觉，而把房间里点缀得生气勃勃。

这是个夏天的下午，窗外的阳光好明亮，好灿烂，好绚丽。唐文谦坐在钢琴前面乐而忘疲地弹着，反复地弹，一再地弹。然后，一个年轻的女孩子从里面出来了，穿着件绿色滚黄边的洋装，头发上束着黄色的发带，她看来清丽而明朗。走到钢琴旁边来，她笑着说：

“爸，你还不累吗？”

“你听这曲子怎么样？小眉。”唐文谦问，“第二段的音会不会太高了一些？”

“我觉得很好。”小眉亲切地看着她的父亲，喜悦明显地流露在她的脸上。谢谢天！那难挨的时光都过去了，她还记得当她和云楼坚持把唐文谦送到医院去戒酒时所遭受的困难，和唐文谦在医院里狂吼狂叫的那份恐怖。但是，现在，唐文谦居然戒掉了酒，而且作起曲来了。他作的曲子虽然并不见得很受欢迎，但也有好几支被配上了歌词，在各电台唱起来了。最近，还有一家电影公司，要请他去作电影配乐的工作呢！对一生潦倒的唐文谦来说，这是怎样一段崭新的开始！难怪他工作得那么狂热，那么沉迷呢！

“云楼今天什么时候回来？”唐文谦停止了弹琴，伸了个懒腰装成满不在乎的样子问。

“他说要早一点，大概三点多钟就回来……”小眉顿了顿，突然狐疑地看着唐文谦说，“爸，你知道今天大家在搞什么鬼吗？”

“唔——搞什么鬼？”唐文谦含糊地支吾着。

“你瞧，一大早翠薇就跑来，把云霓拉到一边，嘀嘀咕咕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云霓就连课也不上就跟着翠薇跑出去了，杨伯伯和杨伯母又接二连三地打电话来问云楼今天回家的时间，你也钉着问，到底大家在搞什么？”

“我——我也不知道呀！”唐文谦说，回避地把脸转向一边，脸上却带着个隐匿的微笑。

“唔，你们准有事瞒着我……”小眉研究地看着唐文谦。

“什么事瞒着你？”大门口传来一个笑嘻嘻的声音，云楼正打开门，大踏步地跨进来，手里捧着一大堆的纸卷。他现在不再是个穷学生了，他已经成了忙人，不但是设计界的宠儿，而且每幅油画都被高价抢购，何况，他还在一家中学教图画，忙得个不亦乐乎。但是，他反而胖了，脸色也红润了，显得更年轻，更洒脱了。“你们在谈什么？”他问。

“没什么，”小眉笑着，“翠薇一早就把云霓拉出去了，我奇怪她们在干什么？”

“准是玩去了。”云楼笑了笑，“她们两个倒亲热得厉害！”

“翠薇的个性好，和谁都和得来，”小眉看了云楼一眼，“奇怪你会没有和她恋爱，我是男人，准爱上她！”

“幸好你不是男人！”云楼往卧室走去，“小涵呢？睡了吗？”

“你别去亲她，”小眉追在后面喊，“她最怕你的胡子！瞧瞧，你又亲她了，你会弄痛她！”

“好，我不亲女儿，就得亲亲妈妈！”

“别……云楼……唔……瞧你……”

在客厅里听着的唐文谦不由自主地微笑了起来。多么亲爱的一对小夫妻呀，都做了爸爸妈妈了，仍然亲爱得像才结婚三天似的。人世间的姻缘多么奇妙！

一阵急促的门铃声，小眉抱着孩子从里面跑出来了，那个孩子才只有五个月大，是个粉妆玉琢般的小东西，云楼十分遗憾这不是一对双胞胎。他们给她取名字叫“思涵”，为了纪念涵妮。但是，云楼并不放弃生双胞胎的机会，他对小眉开玩笑地说：

“你得争气一些，非生对双生女儿不可，否则只好一个一个地生下去，生到有了双胞胎为止！”

“胡说八道！”小眉笑着骂。

走到门边，小眉打开了大门，云楼也跑出来了，一边问着：

“谁来了？是云霓吗？”

云霓在一年前就到台湾来读书了，一直和哥哥嫂嫂住在一起。是的，门外是云霓，但是，不止云霓一个人，却是一大批人，有杨子明、雅筠、翠薇，还有——那站在最前面的一对老年夫妇，带着满脸恺切慈祥与兴奋的笑容的老年夫妇——孟振寰和他的妻子。

小眉呆住了，云楼也呆住了，只有知情的唐文谦含笑地站在后面。接着，云楼就大叫了一声：

“爸爸！妈！你们什么时候来的？怎么不告诉我，我都没去飞机场接！”

“我们早上就到了，特地要给你们小夫妻一个惊喜！”孟振寰笑着说，“快点吧，你妈想见儿媳妇和孙女儿想得要发疯了！”

小眉醒悟了过来，抢上前去，她高高地举起了怀里的小婴儿，送到那已经满眼泪水的老妇人手中，嘴里长长地喊了一声：

“妈！”

于是，大家一哄而入了。云楼这才发现，翠薇和云霓正捧着一个大大的、三层的、白色的结婚蛋糕，上面插着两根红色的蜡烛。云楼愕然地说：

“这——这又是做什么？”

“你这糊涂蛋！”孟振寰笑着骂，“今天是你和小眉结婚两周年的纪念日呀！否则我们为什么单单选今天飞台湾呀！”

“哦！”楼拉长了声音应了一声，回头去看小眉，小眉正站在涵妮的画像底下，满眼蓄满了泪，唇边却带着个激动的笑。云楼走了过去，伸出了他的双手，把小眉的手紧紧地握在他的手掌之中。

翠薇和云霓鼓起掌来了，接着，大家都鼓起掌来了，连那五个月大的小婴儿也不甘寂寞地鼓起她的小手来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退出这幢房子了，让欢乐和幸福留在那儿，让甜蜜与温馨留在那儿。谁说人间缺乏爱与温情呢？这世界是由爱所堆积起来的！

如果你还舍不得离开，晚上，你可以再到那窗口去倾听一下，你可以听到一阵钢琴的叮咚，和小眉那甜蜜的、热情的歌声：

我怎能离开你？

我怎能将你弃？

你常在我心头，

信我莫疑。

愿今生长相守，

在一处永绸缪，

除了你还有谁？

和我为偶！

……

——全书完——

一九六八年三月九日黄昏于台北

琼瑶全集

碧云天

爱恨辗转 终究分离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碧云天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一章

教室里静悄悄的。

窗外飘着一片雾濛濛的细雨，天气阴冷而寒瑟。

五十几个女学生都低着头，在安静地写着作文。空气里偶尔响起研墨声，翻动纸张声，及几声窃窃私语。但，这些都不影响那宁静的气氛，这群十六七岁的女孩子们是些乖巧的小东西。小东西！萧依云想起这三个字，就不自禁地失笑起来。她们是些小东西，那么，自己又是什么呢？刚刚从大学毕业，顶多比她们大上五六岁，只因为站在讲台上，难道就是“大东西”了？

真的，自己竟会站在讲台上！当学生不过是昨天的事，今天就成了老师！虽然只是代课教员，但是，教高中二年级仍然是太难了！假若这些学生调皮捣蛋呢？她怎能驾驭这些只比她小几岁的女孩子们？不过，还好，她们都很乖，每个都很乖，没有刁难她，没有找麻烦，没有开玩笑，没有像她高二时那样古怪难缠！她微笑起来，眼光轻悄悄地从那群学生头上掠过，然后，她呆了呆，她的目光停在一个用手托着下巴，紧盯着黑板发愣的女学生脸上了。

俞碧菡没有办法写这篇作文。

她盯着黑板，知道自己完蛋了，她怎样都无法写这篇作文！脑子里有几百种思想，几千万缕思绪，却没有一条可以联贯成为文句！那年轻可爱的代课老师，一定以为自己出了一个好容易好容易的作文题目！因为，她一上来就说了：

“作文不是用来为难你们的，只是用来训练你们的表达能力。所以，我想出个最容易的题目，一来可以让你们尽情发挥，二来，可以帮助我了解你们！”

好了，现在，黑板上是个单单纯纯的“我”字。我！俞碧菡咬住了下嘴唇，紧盯着这个“我”字。我，我是渺小的！我，我是伟大的！我，我不该存在！我，我却偏偏存在！我，我来自何方？我，我将去往何处？

我，我，我，我，我……这个“我”是多么与人作对的东西，她怎能把它写出来，怎能把它表达出来？从小，她就怕老师出作文题《我的父亲》《我的母亲》《我的家庭》，甚至于《我的志愿》《我的将来》《我的希望》……她怕一切与“我”有关的东西！而现在，黑板上是个干干脆脆的“我”字，她默默摇头，在心里喃喃地自语着：

“我，我完蛋了！”

垂下了眼睑，她把眼光从黑板上收回来，落在那空无一字的作文本上。作文本上有许多格子，许多空格子，怎样能用文字填满这些空格子，“拼凑”成一个“我”？为什么周围五十几个同学都能做这样的“拼凑”游戏，唯独自己不行？她轻轻摇头，低低叹息。“我”是古怪的，“我”是孤独的，“我”是寂寞的，“我”是与众不同的，“我”是一片云，“我”是一颗星，“我”是一阵风，“我”是一缕烟，“我”是一片落叶，“我”是一茎小草，“我”什么都是，“我”什么都不是！“我”？“我”是一个人，一个十七岁的女孩子！十七年以前，由于一份“偶然”，而产生的一条生命，如此而已，如此而已？她再摇头，再叹息，生命是一个谜，“我”是一个更大的谜！是许许多多问号的堆积！我？我完蛋了！

一片阴影遮在她的面前，她吃了一惊，下意识地抬起头来。那年轻的、有一对灵巧的大眼睛的代课老师，正拿着座位姓名表，查着她的名字。

“俞碧菡？”萧依云问，微笑地望着面前那张苍白的、怯生生的、可怜兮兮的面庞。这是个敏感的、清丽的、怯弱的孩子呢！那乌黑深邃的眼睛里，盛载了多少难解的秘密！

“哦！老师！”俞碧菡仓促地站起身来，由于引起注意而吃惊了，而惶然了！她站着，睁大了眸子，被动地，准备挨骂似的望着萧依云。怎么？自己的模样很凶恶吗？怎么？自己竟会惊吓了这个“小东西”？萧依云脸上的微笑更深了，更温和了，更甜蜜了，她的声音慈祥而悦耳：

“为什么不作文？写不出吗？”

俞碧菡的睫毛罩了下去，罩住了那两颗好黑好亮的眼珠，她的声音轻得像蚊子叫。

“不是‘我’写不出来，是写不出‘我’来！”

哦？怎样的两句话？像是绕口令呢！萧依云怔了怔，接着，就像有电光在她脑中闪过一般、使她陡地震动了一下。谁说十七岁还是不成熟的年龄？这早熟的女孩能有多深的思想？她怔着，一时间不知该说什么。不，二十二岁当老师实在太早，她教不了她们！好半天，她才回过神来，勉强维持了镇定，她把手放在俞碧菡的肩上。

“坐下来，”她安详地说，“你已经把‘你’写出来了，如果你高兴，你可以不交这篇作文，我不会扣你的分数！”

俞碧菡很快地看了她一眼。

“你的意思是说，”她低语，“‘我’是一片空白吗？”

萧依云再度一怔。

“你自己认为呢？”

“哦，不，老师，”她微笑了，那笑容是动人的，诚恳的，带着某种令人难解的温柔，“我不是一片空白，只是一张有空格子的纸，等着去填写，我会填满它的，老师，我会交卷的！”

她坐下去了，安安静静地提起笔来，研墨，濡笔，然后，她开始书写了。萧依云退回到讲台边，站在窗口，她下意识地望着外面的雨雾。该死！自己不该念文学系，早知道，应该念哲学！人生是一项难解的学问，自己能教什么书？这只是第一天！她已经被一个学生所教了。俞碧菡，俞碧菡，她念着这名字，悄眼看她，她正在奋笔疾书，她能写些什么？忽然间，她对于自己出的作文题目失笑起来。我？好抽象的一个字！一张有空格子的纸，等着去填写！她自己又何尝不是一张有空格子的纸？将填些什么文字呢？二十二岁！太年轻！只是个比“小东西”略大一些的“小东西”罢了！她笑了，对着雨雾微笑。

下课铃声惊动了她，学生们把作文簿收齐了，交到她手中。教室里立即涌起一层活泼与轻快的空气，五十几个女孩子们像一群吱吱喳喳的小鸟，到处都充斥着喧嚣却悦耳的啁啾。萧依云捧着本子，不自禁地对俞碧菡看过去，那女孩斜倚在墙边，正对着她怯怯地微笑。这微笑立刻引发了萧依云内心深处的一种温柔的情绪，她不能不回报俞碧菡的微笑。她们相视而笑，俞碧菡是畏羞而带怯的，萧依云却是温柔而鼓励的。然后，抱着作文本，萧依云退出了教室，她心中暖洋洋而热烘烘

的，她喜欢那个俞碧菡！并不是一个老师喜欢一个学生，她还没有习惯于自己是老师的身份，她喜欢她，像个大姊姊喜欢一个小妹妹。大姊姊！她不会比俞碧菡大多少！依霞就比她大了六岁，亲姊妹还能相差六岁呢！她做不了老师，她只是她们的大姊姊！

退到教员休息室，她已经迫不及待地抽出了俞碧菡的本子，她要看看这张空格子的纸上到底填了些什么？

于是，她看到这样的一篇文字：

我

我，在我来不及反对我的出世以前，我已经存在了。或者，这就是我的悲哀，也或者，这正是我的幸运。因为，一条生命的诞生，到底是悲剧还是喜剧，这是个太陈旧的问题，也是人类无法解答的问题。这，对我而言，必须看我以后的生命中，将会染上些什么颜色而定。

未来，对我是一连串的问号，过去，对我却是一连串的惊叹号！我可以概括地把惊叹号划出来，问题的部分，且留待“生命”去填补。

两岁那年，父亲去世！

四岁那年，跟着母亲嫁到俞家！

母亲又生了一个弟弟，一个妹妹！

八岁那年，母亲去世！

十岁那年，继父娶了继母！

继母又生了两个妹妹，一个弟弟！

所以，我共有两个弟弟，三个妹妹！

所以，我父母“双全”！

所以，我有个很“大”的家庭！

所以，我必须用心“承欢”于“父母”，“照顾”于“弟妹”！所以，我比

别的孩子们想得多，想得远！

所以，我满心充满了怀疑！

所以，哲学家对了，我思故我在！

我思故我在！只有在我思想时，我觉得我存在着。只是，存在的意义又是什么？

？

？

？

这篇奇异的作文结束在一连串的问号里，萧依云瞪视着那些问号，呆了，傻了，默默地出起神来了。她必须想好几遍才能想清楚那个俞碧菡的家庭环境，她惊奇于人类可以出生在各种迥然不同的环境里。她不能不感染俞碧菡那份淡淡的哀愁及无奈，而对“生命”发生了“怀疑”。

沉思中，有人碰了碰她。

“萧小姐！”

她抬起头来，是介绍她来代课的王老师。

“第一天上课，习惯吗？”王老师微笑地问。

“还好。”她笑笑说，“只是有些害怕呢！”

“第一天上课都是这样的。不过，你那班是出了名的乖学生，不会刁难你的。李老师常夸口说她们全是模范生呢！”

“李老师好吗？”萧依云问。李雅娟，是原来这班的语文老师，因为请一个月的产假，她才来代课的。

“好？有什么好？”王老师皱了皱眉，“又生了一个女儿！第四个女儿了，她足足哭了一夜呢！”

“生女儿为什么要哭？”她惊奇地问。

“她先生要儿子呀！公公婆婆要儿子呀！她一直希望这一胎是个儿子，谁知道又是女儿！这样，她怎么向丈夫和公公婆婆交代？”

“天！”萧依云忍不住叫，“这是什么时代了？二十世纪呢！生儿育女又不是人力可以控制的！谈什么交代与不交代？”

“你才不懂呢！你还是个小孩子！”王老师笑着说，“尽管是二十世纪，尽管是知识分子，重男轻女及传宗接代的观念仍然在中国人的脑海里生了根，是怎么样子也无法拔除的！反正，在李雅娟的处境里，她生了女儿，和她犯了罪是没有什么两样的！她甚至考虑把孩子送人呢！”

萧依云怔怔地站着，一时间，她想的不是李雅娟，而是那新出世的小婴儿，那不被欢迎的小生命！谁知道，说不定在十六七年以后，会有一个老师，给那孩子出一道作文题，题目叫“我”，那孩子可以写：

我，在我来不及反对我的出世以前，我已经存在了……

瞪视着窗外茫茫的雨雾，她一时想得很深很远。她忘了王老师，忘了周遭所有的人，她只是想着生命本身的问题。教书的第一天！她却学到了二十二年来所没有学到的学问。望着那片雨雾，望着窗口一株不知名的大树，那树枝上正自顾自地抽出了新绿，她出着神，深深地陷进了沉思里。

第二章

在回家的路上，萧依云始终没有从那个“生命”的问题中解脱出来。她一路出着神，上下公共汽车都是慢腾腾的，心不在焉的。可是，当回到静安大厦时，她却忽然迫切起来了，她急于去问问母亲，只有母亲——个个生命的创造者——才能对生命的意义了解得最清楚。抱着作文本，她一下子冲进了电梯，她那样急，以至于一头撞在一个人身上，手里的本子顿时散了一地。在还没有回过神来以前，她已经习惯性地开始抢白：“要命！你怎么不站进去一点，挡着门算什么？看你做的好事！”

“噢！”那男人慌忙向里面退了两步，一面笑着说，“对不起，对不起，我可没料到你会像个火车头一样地冲进来哦！”

好熟悉的声音！萧依云愕然地抬起头来，那年轻的男人不经心地看了她一眼，就俯下身子去帮她收拾地下的作文本。萧依云的心脏猛地一阵狂跳，可能吗？可能是他吗？那瘦高的身材，随随便便地穿着件红色套头毛衣，一条牛仔裤，和当年一样！那浓眉，那闪亮的眼睛，那满不在乎的微笑，和那股洒脱劲儿！萧依云屏住呼吸，睁大了眸子，那男人已站直了身子，手里捧着她的作文本。

“喂，小姐，”他笑嘻嘻地说，“你要去几楼呀？”

没错！是他！萧依云深抽了一口气，他居然不认得她了！本来吗，他离开台湾那年她才只有十五岁！一个剪着短发的初中生，他从来就没注意过的那个初中生！他只对依霞感兴趣，叫依霞“睡美人”，因为依霞总是那样懒洋洋的。叫她呢？叫她“黄毛丫头”！现在呢？“睡美人”不但为人妻，而且为人母了。“黄毛丫头”也已为人师（虽然只有一天）了！他呢？他却还是当年那副样子，似乎时间根本没有从他身上辗过，他还是那样年轻，那样挺拔！那样神采飞扬！

“喂，小姐，”他又开了口，好奇地打量着她，他的眉头微锁，记忆之神似乎在敲他的门了，他有些疑惑地说，“我们是不是在什么地方见过？”

“哦，”她轻呼了一口气，调皮地眨了眨眼睛，“嗯……我想……我想没有吧！”

“噢，”他用手抓了抓头，显得有点傻气，“可能……可能我弄错了，你很像我一个同学的妹妹。”

“是吗？”她打鼻子里哼出来，冷淡地接过本子，把脸转向了电梯口，“请你帮我按五楼。”

“噢！”他惊奇地说，“真巧，我也要去五楼！”

早知道你是去五楼的！早知道你是到我家去！她背着他撇了撇嘴，你一定是去找大哥的！当年，你们这一群“野人团”，就是你和大哥带着头疯，带着头闹。现在，你们这哼哈二将又该聚首了！真怪，大哥居然没有提起他已经回国了。她摇了摇头，电梯停了。

“喂，小姐，”他望望那像迷魂阵似的通道，“请问五F怎么走？”她白了他一眼。

“你自己不会找呀？”

“哦，当然，当然，”他慌忙说，充满了笑意的眼睛紧盯着她，“我以为……你会知道。”

“不知道！”她冲口而出，凶巴巴地。

“对不起！”他又抓抓头，悄悄地从睫毛下瞄了她一眼，低下头轻声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今天是出门不利，撞着了鬼了！”说完，他选择了一个错误的方向，往前面走去。

“你站住！”她大声说。

“怎么？”他站住，诧异地回过头来。

“你干吗骂人呀？”她瞪大眼睛问。

“没想到，耳朵倒挺灵的呢！”他又自语了一句，抬眼望着她，“谁说我骂人来着？”

“你说你撞着了鬼，你骂我是鬼是吗？”她扬着眉，一股挑衅的味道。

他耸了耸肩。

“我说我撞着了鬼，并没说鬼就是你呀！”他嘻笑着，反问了一句，“你是鬼吗？”

她气得直翻白眼。

“你才是鬼呢！”她没好气地嚷。

他折回到她身边来，站定在她的身子前面，他那晶亮的眼睛灼灼逼人。

“好了，”终于，他深吸了口气说，“别演戏了，黄毛丫头！”他的声音深沉而富有磁性。

“打你一冲进电梯那一刹那，我就认出你来了，黄毛丫头，你居然长大了！”

“哦！”她的眼睛瞪得滚圆滚圆的，“你……你这个野人团团长！你这个天好高！”她笑开了，“你真会装模作样！”

“嗯哼，”他哼了一声，“什么天好高！”

“别再装了！”她笑得打跌，“你是天好高，大哥是风在啸，还有一个雨中人，那个雨中人啊，娶走了我的姊姊，把那个天好高啊，一气就气到天好远的地方去了！”

他的脸红了，笑着举起手来。

“你这个伶牙俐齿的小丫头，还是这样会胡说八道！管你长大没有，我非捉你来打一顿不可！”他作势欲扑。

“啊呀，可不能乱闹！”她笑着跑，这一跑，手里的本子又散了一地，她站住，又笑又骂地说，“瞧你！瞧你！第二次了，你这个天好高啊，简直是个扫帚星！”

他忙着蹲下地帮她拾本子，她也蹲了下来，两人的目光接触了。笑容从他的唇边隐去，他深深地望着她。

“多少年不见了？依云？”他问。

“七年。”她不假思索地回答，“你走的那年，我才十五岁。”

“哦，”他感叹地，“居然有七年了！”他把作文本递给她，“别告诉我，你已经当老师了！”

“事实上，我已经当老师了。”她站起身来，望着他，“你呢，高皓天？这些年，你在干些什么？”

他也站了起来。

“先读书，后做事，我现在是个工程师。”

“回国来度假吗？”

“来定居。我是受聘回国的。”

“你太太呢？也回来了吗？”

“太太？”他一愣，“等你介绍呢！”

她死盯了他一眼。

“为什么你们这些男人都要打光棍？大哥也是，我起码给他介绍了十个女朋友，你信吗？”

“现在，又一个加人阵线了！”他笑着，“别忘了我这个天好高！”

忘得了吗？忘得了吗？高皓天，只因为他的名字倒过来念，就成了“天好高”，所以，那时候，她总喜欢把他们的名字都倒过来念，大哥萧振风成了“风在晡”，任仲禹成了“雨中人”，只有赵志远的名字倒过来也成不了什么名堂，所以仍然是赵志远。那时候，他们四个外号叫“四大金刚”，曾经结拜为兄弟。赵志远是老大，萧振风是老二，高皓天是老三，任仲禹是老四。他们都是T大的高材生，除了功课好之外还调皮捣蛋。经常在她们家里闹翻了天，姊姊依霞常扮演他们每一个人的舞

伴，他们开舞会，打桥牌，郊游，野餐……玩不尽的花样，闹不完的节目。而她这个“小不点儿”、“黄毛丫头”只能躲在一边偷看他们，因为太小而无法参加。十四岁那年的耶诞节，他们在萧家开了一个通宵舞会，谁都没有注意到她，只有高皓天走过来，对她开玩笑地说：

“来来来，小丫头，让我教你跳华尔兹。”

他真的拉着她跳了一支华尔兹，从此，她就没有忘记过他。她这一生的第一支舞，是和这个天好高跳的。以后，她也曾在姊姊面前说尽这个天好高的好话，但是依霞爱上了任仲禹，高皓天是在任仲禹和依霞订婚那年出国的，大哥说是任仲禹气走了高皓天，依霞却说：

“那个天好高啊，从头到尾和我之间就没通过电，他既没爱过我，我也没爱过他！他是那种最不容易动心的男人，我打赌他一辈子也不会结婚！”

是吗？他是那种一辈子也不会结婚的男人吗？她不知道。当初他和任仲禹、依霞之间到底是怎么一笔账，她也不知道。她只知道那时他们都是“大人”，她却是个只能在他们脚下打着圈儿乱叫乱闹乱开玩笑的“小鬼头”！

如今，“小鬼头”大了，这个“天好高”啊，仍然一如当年！她望着他，又笑了。

“大哥在等你吗？”她问。

“是的，回国已经一个月了，今天才查到你们家的电话，刚刚和你大哥通电话，他在电话里吼了一句‘你还不快快地给我滚了来！’我这就乖乖地滚来了！才滚到电梯里，就被一个莫名其妙的黄毛丫头猛撞了一下，还挨了阵莫名其妙的骂，你说倒楣吧？”

萧依云忍不住噗嗤一笑。

“活该！这些年怎么不给我们消息？大哥说你失踪了！我们都以为你不要老朋友了。”

“在国外，生活实在太紧张，我又是最懒得写信的人，你们也搬家了，大家一流动，就失去了联络，回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找你们！”

“是找依霞吧？”她嘴快地调侃着。

“帮帮忙，别拿依霞开玩笑，她有几个孩子了？”

“一儿一女。”

“那个雨中人啊，实在是好福气！”

是吗？她可不知道。任仲禹和姊姊是欢喜冤家，三天一大吵，两天一中吵，一天一小吵，可是，吵归吵，好起来又像蜜里调油。爱情是一门难解的学问。

停在五F的门口，萧依云把作文本交到高皓天手里，从皮包中拿出大门钥匙，高皓天感慨地说：

“出国七年，没想到一回来，到处都是高楼大厦了，所有的老朋友，都搬进了公寓房子！大街小巷全走了样，害我到处迷路！”

萧依云开了门，忍不住抢先走了进去，一进门就直着脖子大嚷大叫：

“大哥！大哥，你还不快来！看看我带进来一个什么人哪！”

喊声还没完，萧振风已经真的像一阵风般卷了过来，看到高皓天，他赶过来，抓着他的胳膊，就狠命地在高皓天肩膀上重重地捶了一拳，一面大叫着说：

“好家伙，一失踪这么多年！你眼里还有我这个拜把子的哥哥没有？我不好好地揍你一顿出出气才怪呢！”

他这一抓一捶没关系，高皓天手里的作文本可就又撒了一地。他也顾不得作文本，就和萧振风又捶又叫又闹地嚷开了。萧依云淀异地望着地上那些作文本，禁不住自言自语地说：

“怎么回事？这些本子就是抱不牢！看样子，我这个老师啊，恐怕要当不成呢！”

第三章

晚上，萧家好热闹。

为了这个“天好高”，依霞和任仲禹都赶回来了，依霞还带来了她那四岁的女儿文文和两岁的儿子武武。任仲禹和高皓天见面的那份热络劲儿，就别提了，他们又吼又叫又跳，俨然回复了当年学生时代的活力与热情。萧振风不住口地说：

“就差了一个赵志远！如果他也回国，我们这四大金刚就团圆了。”

“赵志远在加拿大，”高皓天说，“前年我去温哥华看过他，你们猜怎么样？他开了一家电器修理行，门庭若市，娶了一个洋老婆，生了三个小混血儿，一个赛一个地漂亮，我看，他在那儿生了根，是不预备回来了！”

“这不行！”萧振风大大地摇头，“人不能忘本，我不反对他娶洋老婆，却反对他在国外落地生根，皓天，把他的地址给我，我要写封信训训他！”

“振风，”高皓天说，“你还是动不动就要训人揍人的老毛病！”

“可不是，”任仲禹接了口，“上个月还在街上和一个计程车司机大打出手，闹到警察局呢！”

“振风，”高皓天慢条斯理地说，“你呀，就是当初伯父母把你的名字给取坏了，风在啸，这还得了！走到哪儿，风刮到哪儿，怪不得娶不到老婆，都让风给刮跑了！”

大家哄堂大笑了起来，连依霞的父母萧成荫夫妇也忍不住跟着笑了起来。在这些大笑声中，萧振风直着脖子，逼问到高皓天的面前来：

“你呢？天好高，你的名字取得好，怎么也讨不着老婆呢？你说说看！”

“谁说我的名字取得好？”高皓天耸耸肩，“天好高！君不闻：只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乎？谁说天上有老婆可娶？除非到月亮里去找嫦娥，可是，阿姆斯特朗先我一步去过了，准是他那副怪模样把我国几千年来安安静静的嫦娥给吓跑了，他说月亮上只有灰尘和岩石，从此，我就失恋到今天了！”

大家又笑了起来，依霞一面笑，一面推着任仲禹。

“看样子，还是你这个雨中人比较有办法，嗯？”

“他当然有办法了！”高皓天又接了口，“我们都还是一肩担一口，他不但有老婆，而且文武双全了！”

他指的是文文和武武，任仲禹又笑，谈起儿女，他总是笑的，因为两个小家伙是他的心肝宝贝。

多少年来，萧家没有这样热闹的空气了，晚餐桌上，萧成荫开了一瓶酒，破例准许儿子任性一醉。萧依云的母亲萧太太，一向是最会招待儿女的朋友的，也就是她那份好脾气，才会弄得家里成了青年人的聚会所。望着面前这年轻的一群，这充满了活力，散发着青春气息的这一群，她就感到心里有份沁人心脾的温暖和满足。面对着那被酒染红了面颊的高皓天，她不自禁地想起多年以前，自己对他的喜爱更超过了任仲禹，也曾暗中希望依霞选择他。可是，依霞却说：

“妈，仲禹虽然没有皓天的能言善道，但他稳重，踏实，而痴情，皓天外表热情，内心冷淡，他可能到处留情，却不可能对一个女人痴心到底！”

于是，她选择了任仲禹。经过这么多年，她想女儿是对的。注视着高皓天，她不由自主地问：

“皓天，这些年来，你难道没遇到过喜欢的女孩子吗？怎么还不结婚呢？”

高皓天用手抓抓头。

“不是没遇到过喜欢的女孩子，是喜欢的女孩子太多。”他笑嘻嘻地说，“伯母，人总不能把喜欢的女孩子都娶来做太太吧？”

“听他胡扯！”依霞说，“他只是不甘于被婚姻所捕捉而已，他太爱自由了。”

高皓天的脸红了。

“你对了，依霞。”他说，“老朋友面前掩饰不了真相。可是……”他顿了顿，凝视着手中的酒杯，眼底浮上一层深思的色彩，“我可能要被捕捉了！”

“真的？”依霞大叫。

“是谁？是谁？”萧振风兴奋地问。

“好啊，”任仲禹喊，“到现在才说出来，卖什么关子？原来你是回国结婚的！”

“别闹，别闹，”高暗天说，“你们根本不了解，就乱吵一阵。”

“是怎么回事？”萧振风问。

“是我爸爸和我妈，他们想抱孙子！我是家里的独生子，没人可以代我满足父母的期望，所以，”他又耸耸肩，“我被逼了回来，他们已经代我物色了一打女孩子，等我去挑选，哈哈！”他忽然爽朗地大笑了起来，“你们猜，我这个受过最现代的教育、有最新潮的思想、最受不了羁绊与拘束的人，最近一个月在忙些什么？我老实告诉你们吧，我在‘相亲’！哈哈！”他又笑，充满了自嘲和揶揄，“我母亲说，我如果再不结婚，她就自杀，你们瞧，严不严重？”

“这还是为了你好，”萧太太笑着说，“你不能了解做父母的心！”

“您呢？伯母？”高皓天望着萧太太，“您也想早些抱孙子吗？您也希望振风马上结婚吗？”

“我不同，”萧太太摇了摇头，微笑着，“儿女的婚姻是儿女终身的事，不是我终身的事，我尊重他们的选择。至于抱孙子嘛，”她笑得更深了，“还是听其自然的好！”

“您瞧！”高皓天叫着，“您的思想就比我母亲清楚多了！应该介绍她来见您，让您开导开导她！”

“算了，”萧振风说，“你妈那种老顽固，和我妈根本是两个世界里的人，见了面准是‘话不投机半句多’！还是不见的好！”

“振风！”萧太太笑着骂，“怎么这样说话呢？”

“他说得半点也不错！”高皓天立即接口，“我妈是个名副其实的老顽固！”

“啊呀！”萧太太失笑地叫出来，“你们这些孩子还得了？背后就这样随便批评父母！你们三个，背后大概也喊我老顽固吧！”

“天地良心！发誓没有！”萧振风说，用手一把揽住母亲的肩，“妈，你是天下最好最好最好的母亲！”

“哦，哦，别灌迷汤了，这么大的人还撒娇！”萧太太笑骂着，却无法掩饰唇边那骄傲而发自内心的笑。

高皓天看着这一切，他点了点头，有片刻时间，笑容从他的唇边隐去，他看来忽然深沉了许多。望着萧太太，他诚恳地说：

“伯母，说真心话，我一直羡慕你们的家庭！”

“是吗？”萧太太感动地说，“那么，你就该常常来玩！”

“以后，可能来得让你嫌烦呢！记得以前我们差点把房子拆掉的情形吗？”

“怎么不记得？”萧太太笑着，“有一次我从外面回家，那时住的还是日本式的房子，你们正在花园里烤肉吃，我一进门就听到振风在说：‘拆那扇纸门吧，反正日式房子有门没门都差不多！’我进去一看，嘻！不得了，你们已经烧掉两扇纸门了！正在拆第三扇呢！”

这一提起，大家就都又哄然大笑了起来。一时间，旧时往日，如在目前，大家又笑又说，热闹得不得了，高皓天的目光忽然和萧依云的接触了，她始终反常地安静，只是微笑地望着他们笑闹，好像她又成了一个被排挤在外的“黄毛丫头”，高皓天一经接触到那对眼光，就抑制不住心中一阵奇异的震荡，多么清亮灵活的眸子！带着那么一份慧黠及调皮的神态……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姑娘，缠绕在他们的脚下，拍着手，把他们四大金刚编成歌谣来唱……他凝神片刻。

“依云！”他喊。

“什么？”依云一震。

“记得你以前编了一支歌谣来笑我们吗？”

“是呀！”依云笑了，不知所以地红了脸。

“还记得吗？”

“当然。”

“念来听听看。”

依云微侧着头，想了想，还没念，就忍不住先笑起来了，一面笑，她一面念：

大哥见人叫一叫，

二哥见人跳一跳，

三哥见人笑一笑，

四哥见人闹一闹，

四只猴子蹦蹦跳，

四只乌鸦呱呱叫，

四只苍蝇满屋绕，

四只狗熊姓什么？

姓萧，姓任，姓高，与姓赵！

她一念完，满桌的人已经笑弯了腰。高皓天笑停了，瞪着依云说：“说老实话，黄毛丫头，你这个歌谣作得还挺不错的，你一定生来就有文学天才！几句话，可以说把我们几个都勾活了。”

“好，好，好，”萧振风说，“皓天，你要承认自己是什么苍蝇啦，乌鸦啦，猴子啦，狗熊啦……我并不反对，可别把我也拉进去！依云最大的天才就是会挖苦人，将来非嫁个磨人老公不可！”

“哥哥！”依云瞪着眼嚷，“你当心……”

“得了，得了，小妹，”萧振风慌忙投降，“我怕你，怕你！现在你是老师了，一定更凶了！”

一句话提醒了萧家的人，只因为被高皓天的出现弄昏了头！都没有问问萧依云第一天上课的情形，大家纷纷询问，可是，依云却避开了学校的问题。而高皓天是那样容易吸引人，所以，一会儿，题目就又围绕着高皓天打转了。饭后，大家散坐在客厅内。佣人阿香抱来了武武，那孩子正哭哭啼啼地找妈妈。依霞把孩子紧紧地揽在怀内，用小手帕拭着他的泪痕，不住口地说：

“啊啊，小武武乖，哦哦，妈妈疼，妈妈爱，武武不哭！武武是乖宝宝。”

小文文梳了两条小辫子，只是静悄悄地依偎在任仲禹的膝前，像一只依人的小鸟。任仲禹不住怜爱地用手抚摸着文文的头发。高皓天看着这一切，轻叹了一口气。

“当父亲是什么滋味？仲禹？”他问。

任仲禹呆了呆，唇边浮起一个复杂的笑。

“如人饮水，冷暖自知。”他说，注视着高皓天，“只有等你自己当了父亲，你才能了解其中的滋味。”

萧依云望着那两个孩子，因为刚刚提到了她当老师的事情，又因为面前这两条小生命，使她又勾起了对“生命”的怀疑，她呆着，愣着，忽然间默默地出起神来了。萧振风他们又开始热心地谈话，从过去的时光，谈到离别的日子，谈到现在的工作，谈到未来的计划，谈到世界大局，谈到美金贬值，谈到政治，谈到社会……话题越扯越大，越扯越远……时间是越来越晚，夜色越来越浓，小武武躺在依霞怀里睡着了，小文文摇头晃脑地打瞌睡……高皓天站起身来，说他必须回家了。任仲禹和依霞也乘机站起来，声称一起出去。于是，一阵混乱，找文文的小

大衣，找武武的小鞋子，文文丢了小手绢，武武刻不离身的小手枪也不见了……于是，找东西的找东西，给孩子们穿衣服的穿衣服，大家告辞的告辞，叮嘱的叮嘱……高皓天悄悄走到依云的身边，轻声说：

“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是个很矛盾的人物？”

“怎么？”她怔了怔。

“活泼的时候，你像一团跳跃的火焰，沉静的时候，你像一潭深不见底的湖水。”

她抬眼看他，于是，一瞬间，她在他眼底读出了许许多多的东西：有关怀，有探测，有研究，有了解。她的心猛跳了两下，血液就往头里冲去，她的面颊发热了。

“没有人是火与水的组合。”她说。

“你正是火与水的组合！”他说。

她凝视他，于是，她明白了，整晚，他虽然在高谈阔论，他却也一直在观察着她——用一种平等的眼光来观察，并非把她看成一个黄毛丫头！她垂下了眼帘，生平第一次，感到一阵乍惊乍喜的浪潮，在她体内缓慢地冲激流荡，她低俯着头，不敢扬起眼睫来了。

然后，客人走了。

深夜，依云仰躺在床上，用手枕着头，她张大了眼睛，了无睡意地望着天花板。当母亲的脚步声在门外响起时，她喊了一声：

“妈妈！”

萧太太走了进来，微笑地坐在床沿上，望着她那满腹心事的小女儿。

“什么事？依云？”她慈祥地问。

她想着俞碧菡，她想着李雅娟，她想着高皓天那急于抱孙子的母亲，她想着文文和武武……

“妈，假若你没生大哥，你会觉得很遗憾吗？”

萧太太愣了一下。

“为什么单提你大哥？”她问，“没有生你们任何一个，对我都是遗憾。”

“你‘要’我们每一个吗？”

“当然！你怎么问出这样的傻问题？”

“可是，大哥是个儿子呢！”

萧太太噗嗤一笑。

“对我，儿子和女儿完全一样。”

“并不是对每个人都如此，是吗？”她说，想着李雅娟，和那新出世的小女婴，“妈妈，告诉我，生命的意义是什么？”

萧太太深深地望着依云，她沉思了。

“我不知道，依云，你问住了我。”她说，“对我而言，生命是一种喜悦。”

“并不是对每个人都如此，是吗？”她再说。

萧太太沉默了一会儿。

“对你呢？依云？”

依云扬起睫毛，看着天花板，看着窗子，窗玻璃上有雨珠的反光，夜色里有街灯的璀燦，她忽然笑了。坐起身来，她一把抱住了母亲的脖子，重重地吻她。

“妈妈，谢谢你给了我生命，我喜欢它，真的。”

萧太太的眼眶潮湿。

“你是个小疯丫头，依云。”她感动地说，“你有个稀奇古怪的小脑袋，装满了稀奇古怪的思想。我不见得很了解你，但是，我好爱好爱你。”

“妈妈，我也好爱好爱你！”

萧太太屏息片刻。

“依云，”她沉思着说，“你刚刚问我生命的意义在哪里？我答不出来，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了。”

“在哪里？”

“就在你这句话里：我好爱好爱你！就在这句话里，依云，就因为这句话，生命才绵延不断，不是吗？”

是吗？依云不知道：有些生命在盼望中诞生，有些生命在诅咒中诞生，是不是每一条生命都产生在爱里？滋养在爱里？她望着母亲，笑了。无论如何，母亲是个好母亲，天下最好的！她不愿再给母亲增加问题了，她必须自己去想，自己去分析，用自己的生命去探索。

“我想是的。”她轻声说。

“好了，睡吧！”萧太太掖着她的棉被。

于是，她睡了。合着眼睛，她不断想着：生命在爱里，生命在喜悦里，生命在笑里，生命在希望里……明天，她要去找俞碧菡，告诉她这一点，不管她信不信！明天，希望不要下雨，是个好天气！明天，那个天好高还会来吗？……她羞涩地把头埋进软软的枕头里，睡着了。

第四章

天还只有一些蒙蒙亮，俞碧菡就陡然从一个噩梦中惊醒了。翻身坐起来，她来不及去回忆梦中的境况，就先扑向床边的小几，去看那带着夜光的小钟，天！五点过十分！她又起晚了，有那么多事要做呢！她慌忙下了床，光脚踩在冰凉的地板上，一阵寒意从脚底向上冲，忍不住就连打了几个寒战。摸黑穿着衣裳，她悄悄地，轻手轻脚地，别吵醒了同床的妹妹，别吵醒了隔房的妈妈爸爸，别吵醒了那未满周岁的小弟弟……

穿好了衣服，手脚已经冻得冰冰冷。天，冬天什么时候才会过去呢？望望窗外，淅沥的雨声依旧没有停。天，这绵绵细雨又要下到哪一天才为止？回过头来，她下意识地看看同床的大妹，那孩子正熟睡着，大概是被太薄了，她不胜寒瑟地蜷着身子，俞碧菡俯下身去，轻轻地把自己的棉被加在她的身上。就这样一个小小的惊动，那孩子已经惊觉似的翻了个身，呓语般地叫了一声：

“姐姐！”

“嘘！”她低语，用手指轻按在大妹的唇上，抚慰地说，“睡吧，碧荷，还早呢！到该起床的时候我会来叫你！睡吧！好好睡。”

碧荷翻了个身，身子更深地蜷缩在棉被中，嘴里却喃喃地说了一句：

“我……我要起来……帮你……”

话没有说完，她就又陷入熟睡中了。碧菡心中一阵怛恻，才十一岁呢！十一岁只是个小小孩，小小孩的世界里不该有负担，小小孩的世界里只有璀璨的星光和五彩缤纷的花束……小说中都是这样写的，童年是人生最美丽的时光！昨天放学回家，她发现碧荷面颊上有着瘀紫的青痕，她没有问，只是用手抚摸着碧荷的伤痕，于是，碧荷泪汪汪地把面颊埋进她的怀里，抽泣着低唤：

“姐姐！姐姐！”

一时间，她搂紧了妹妹的头，只是想哭。可是，她不敢哭，也不能哭。就这样，已经惹恼了母亲，原来她一直在窗口望着她们！“唿啦”一声，她拉开窗子，一声怒吼：“你们在装死呀？你们？碧菡！你捣什么鬼？一天到晚扮演被晚娘虐待的角色，现在还要来教坏妹妹！难道我还对不起你们吗？你说你说！我们这种家庭的女儿，几个能念高中？给你念多了书，你就会装神弄鬼了……”

小碧荷吓得在她怀里发抖，挣扎着从她怀中抬起头来，她发青的小脸上挤出了笑容：“妈，姐姐只是抱着我玩！”她笑着说，那么小，已经精于撒谎和掩饰了。

“玩！”母亲的火气更大了，“你们姐妹俩倒有时间玩！我一天从早忙到晚，给你们做下女，做老妈子，侍候你们这些少爷小姐！你们命好，你们命大，生来的小姐命！我呢？是生来的奴才命……玩！你们放了学，下了课，念了书，在院子里玩！我呢？烧饭、洗衣、擦桌子、扫地、抱孩子……我怎么这样倒楣！什么人不好嫁，要嫁到你们俞家来，我是前八百辈子欠下的债，这辈子来还的吗？要还到什么时候为止？……”

母亲的“抱怨”，是一打开话匣子就不会停的，像一卷可以轮放的录音机，周而复始，周而复始，远放不完。碧菡只好抛开了碧荷，赶快逃进厨房里，去淘米煮饭，而身后，母亲那尖锐的嗓子，还一直在响着，昨天整晚，似乎这嗓音就没有停过。

可怜的小碧荷！可怜的小碧荷！她出世才两岁就失去了生母，难怪她常仰着小脸问她：“姐姐，我们亲生的妈妈是什么样子？”

“她是个非常美丽非常温柔的女人。”她会回答。

“我知道，”碧荷不住地点头，“你就像她！姐姐，你也是最美丽最温柔的女人！”

她怔了。每听到碧荷这样说，她就怔了。是的，自己长得像母亲。可是，在记忆中，母亲是那样细致，那样温存，那样体贴！自己怎么能取母亲的地位而代之！怎能照顾好弟弟妹妹？

轻叹了一声，碧菡惊觉了过来，不能再想心事了，不能再发呆了，今天已经起得太晚，如果工作做不完，上学又会迟到，再迟到几次，操

行分数都该扣光了。前两天，吴教官已经把她训了一顿：

“俞碧菡！你怎么三天两头地迟到？你是不是不想念书了？！”

不想念书了？不想念书了？天知道她为了“念书”付出多大的代价！多少的挣扎！永远记得考中高中以后，她长跪在继父继母的面前，请求“念书”的情况：

“如果你们让我念书，我会一生一世感激你们！下课之后，我会帮忙做家务，我会一清早起来做事！请让我念下去！请你们！”

“哎！”继母叹着气，“我们又不是百万富豪的家，也不想出什么女博士、女状元。女孩子嘛，念多少书又有什么用呢？最后还不是结婚、嫁人、抱孩子！”

“碧菡，”父亲的话却比较真实而实际，“我虽然不是你的生父，也算从小把你带大的，我没有念过多少书，我只能在建筑公司当一名工头！我没有很多钱，却有一大堆儿女，我要养活这一家人，没有多余的钱给你缴学费！不但如此，我还需要你出去工作，赚钱来贴补家用呢！”

“爸爸，求你！求你！我会好好念书，我会申请清寒奖学金！我自己解决学费问题！等我将来毕业了，我赚钱报答你们！爸爸，求您！求您！求您……”

她那样狂热，那样真诚，那样哀求……终于，父亲长叹了一声，点下了他那有一千斤重般的头。于是，她念了高中，母亲的话却多了：

“奇怪，她又不是你亲生的，一个拖油瓶！你就这么宠着她！我看呀，你始终不能对你那个死鬼太太忘情！如果你还爱着她，为什么娶我来呀？为什么？为什么？”

“我是为了碧菡父亲的声音有气无力的”，“十五岁的小孩子，不念书又能做什么事呢？”

“可做的事多着呢！只怕你舍不得！”继母叫着说，“隔壁阿兰开始做事的时候，还不是只有十五岁！”

阿兰！阿兰的工作是什么？每晚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出去，凌晨再带

着一脸的疲倦回来。碧菡激灵灵地打了几个冷战，从此知道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岌岌可危的。念书，她加倍地用功，加倍地努力，只因为她深深明白，对于许多同学而言，念书是对父母的一项“责任”，可是，对她而言，“念书”却是父母对她的“格外施恩”。不想念书！吴教官居然问她是不是不想念书了？唉！人与人之间，怎会有那么长那么大的距离？怎能让彼此间获得了解呢？

走进了厨房，第一步工作是淘米煮稀饭，把饭锅放在小火上煨着。乘煮饭的时间，她再赶快去拿了脏衣服的篮子，坐到后院的水龙头下搓洗着。一家八口，每天竟会换下这么多的脏衣服，她拼命搓，拼命洗，要快！要快！她还要装弟妹们的便当呢！怎样能把一个人分作两个或分作四个来用？肥皂泡在盆子里膨胀，在盆子里挤压，在盆子里破裂，冰冷的水刺痛了她的皮肤。后院的水龙头虽在墙边，那窄窄的屋檐仍然挡不住风雨，雨水飘了过来，打湿了她的头发，也打湿了她的面颊……她望着那盆脏衣服，手在机械化地搓揉，脑子里却像万马奔腾般掠过了许许多多思想。她想起萧老师，那年轻的代课老师，前两天，她竟把她叫到教员休息室里，那样热心地告诉她生命的意义：生命是喜悦，生命是爱，生命是光明，生命是希望……萧依云用那样发着光彩的眼睛望着她，那样热烈而诚恳地述说着：生命！生命！生命！生命是一切最美、最好、最可爱的形容词的堆积！她搓着那些衣服，用力地搓，死命地搓，手在冷水中浸久了，不再觉得冷，只是热辣辣地刺痛。屋檐上有一滴雨珠，滑落下来，跌进她的衣领里。同时，两滴泪珠也正轻悄地跌落进洗衣盆里。

“俞碧菡，你必须相信，不论你的出生多么苦，不论你的环境多么恶劣，你的生命必然有你自己生命的意义！”萧依云的声音激动，眼光热烈，满脸都绽放着光彩，“你才十七岁，你的生命才开始萌芽，将来，它会开花，会结果，那时，你会发现你生命的价值！”

是吗？是吗？将来有一天，她会远离这些苦难，她会发现生命的价值，而庆幸自己活着！会吗？会吗？萧老师是那样有信心的！萧老师也年轻，却不像她这样悲观呀！她挺直了背脊，看着那些肥皂泡泡，一时间，她觉得那些白色的泡沫好美，好迷人，那样轻飘飘地荡漾在水面上，反射着一些彩色的光华。她不自禁地用手捞着那些泡泡，水泡浮在她的掌心中，她出神地看着它们，凝视着它们在她的手心里一个个地破灭、消失。生命不是肥皂泡，生命是实在的，美好的，她才起步，有一大段的人生等着她去走，去体验，去享受……她陷进一份美妙的憧憬中

了。

“碧菡！”

一声厉声的吼叫，吼走了她所有的梦和幻想，她惊跳起来，扑鼻的焦味告诉她，她已经闯了祸了。她冲进厨房里，母亲正站在那儿，蓬着头发，铁青着脸，怀里抱着未满周岁的小弟弟。母亲的眼睛瞪得像铜铃，声音尖厉得像两支互挫的钢锯。

“你看你做的好事！”她大叫着，“一大锅饭呢！你在干些什么？”

碧菡冲到炉边，本能地就抓住锅柄，把那锅已烧焦的稀饭抢救下来。她忘了那锅柄早已断了，顿时间，一阵烧灼的痛楚尖锐地刺进了她的手指，她轻呼了一声，慌忙把锅摔下来，于是，锅倾跌了，半锅烧焦的稀饭扑进火炉里，引发出一阵“嗤”的响声，火灭了，稀饭溢得满炉台，满地都是。

“你故意的！”母亲尖叫，冲过来，她一把抓住了她的耳朵，开始死命地拉扯，“你故意的！你这个死丫头！你这个坏良心的死人！你故意的！”

“不是，妈，不是！”她叫着，眼泪在眼眶里打着转，她的脑袋被拉扯得歪了过去，“对不起，妈，对不起，我没注意，不是故意的……”

“还说不是故意的！你找死！”母亲扬起手来，顺手就挥来一记耳光，碧菡一个踉跄，直冲到炉台边，那锅稀饭再一次倾跌过去，整锅都倾倒了。

母亲手里的小弟弟被惊吓了，开始嚎哭起来，全家都惊动了，弟妹们一个个钻进厨房，父亲的脸也出现了。

“怎么回事？”父亲沉着声音问，因为没睡够而发着火，“一大清早就这样惊天动地的干什么？”

“你瞧瞧！你瞧瞧！”母亲指着那锅稀饭，气得浑身发抖，“这是你的宝贝女儿做的！她烧焦了饭，还故意把它泼掉！看看你的宝贝女儿！你做工供给她读书，她怎样来报答你！你看看！你看看！”

“我……我不是故意的，”碧菡噙着满眼睛的泪，勉强地解释，“绝

不是故意的！”她开始抽泣。

“哭什么哭？”父亲恼怒地叫，“一清早，你要触我的霉头是不是？你在干些什么？为什么烧不好一锅饭？”

“我……我……我在洗衣服……”碧菡用袖子擦着眼泪，不能哭，不能哭，父亲最忌讳早上有人哭，他说这样一天都会倒楣。不能哭，不能哭……可是，眼泪怎么那么多呢？

“洗衣服？！”母亲三步两步地走进后院里，顿时又是一阵哇哇大叫，“天哪，她要败家呢！衣服一件也没洗好，她倒掉了整包的肥皂粉！……”

完了！准是那些肥皂泡泡害人，她一定不知不觉地用了过多的肥皂粉。母亲折回到厨房里来，脸色更青了，眼睛瞪得更大了，她直逼向她。

“你在洗衣服？”她压低声音，一个字一个字地问，“你在洗什么衣服？”举起手来，她又来拧她的耳朵，碧菡本能地往旁边一闪，母亲没抓住她，却正好一脚踩在地上的稀饭里，稀饭粘而滑，她手里又抱着个孩子，一时站不牢，就连人带孩子跌了下去。一阵砰砰碰碰的巨响，碗橱带翻了，碗盘砸碎了，孩子惊天动地地大哭起来。

碧菡的脸色吓得雪白，她慌忙扶起了母亲，抱起地上的小弟弟。父亲三脚两步地抢了过来，一把抱走了孩子，母亲站直身子，呼天抢地般地哭叫了起来。

“她推我！她故意推我！她这个婊子养的小杂种！她想要害死我们母子呢！哎唷，我不要活了！我不要活了！她推我！她连我都敢推了！哎唷……”

碧菡睁大了眼睛，声音发着抖：

“我没有……我没有……”她嗫嚅着，喘息着，“我真的没有……”

父亲把小弟弟放在床上，那孩子并没受伤，却因惊吓而大哭不停。父亲大跨步地走了过来，在碧菡还没弄清楚他要干什么之前，她已经挨了一下重重的耳光，这一下重击使她耳中嗡嗡作响，脑子里顿时混沌一

片。她想呼叫，却叫不出来，因为第二下，第三下，第四下……无数的打击已雨点般落在她的头上、脸上和身上。她头昏目眩，失去了所有思考的能力，只感到撕裂般的疼痛，疼痛，疼痛……然后，她听到一声凄惨的呼叫："爸爸！请你不要打姐姐！请你不要打姐姐！"

是碧荷！那孩子冲了过来，哭着用手紧抱住碧菡，用她小小的身子，紧遮在碧菡的前面，哭泣着喊：

"不要再打了！不要再打了！不要再打了！"

父亲的手软了，打不下去了，他废然地垂下手来，望着这对幼年丧母的异父姐妹。跺了一下脚，他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孽债！"他说，"真是孽债！"

碧荷瘦小的身子颤抖着，她那枯瘦的手腕仍然紧攀在碧菡的身上。父亲再踩了一下脚：

"碧菡！今天不许去上课！你把那些衣服洗完！再去把小弟的尿布洗了！而且，罚你今天一天不许吃饭！"

父亲掉头走开了。

碧菡退到院子里，坐下来，她又开始洗那些衣服。碧荷跟了过来，搬了一个小板凳，她坐在姐姐的身边。

"碧荷，"碧菡低声说，"你该去上学了。"

"不！"碧荷坚决地摇着她的小脑袋，"我帮你洗衣服！"

"你洗不动，"碧菡的眼泪顺着面颊滚下来，"你听我话，就去上课。"

"不。"碧荷的眼泪也滚了下来，她抽泣着，"我要陪你，姐姐，不要赶我走，我可以帮你洗尿布。"

碧菡伸出手去，轻轻整理碧荷鬓边的头发。碧荷抬眼望着姐姐，她用衣袖去拭抹碧菡的嘴角。

“姐姐，”她哭泣着说，“你流血了。”

“没有关系，我不痛。”

“姐姐，”碧荷压低声音说，“我恨爸爸。”

“不，你不可以恨爸爸碧菡在洗衣板上搓着衣服，那些肥皂泡泡又堆积起来了，爸爸要工作，要养我们，爸爸很可怜。你不可以恨爸爸。”

“那么，我恨妈妈！”

“嘘！”碧菡用手压住了妹妹的嘴唇，“你不可以再说这种话，不可以再说！”她擦拭着那张泪痕狼藉的小脸，“别哭了，碧荷，别哭了。”

碧荷努力抑制了抽噎，她望着碧菡，小脸上是一片哀戚。碧菡尝试对她微笑，尝试安慰她：

“让我告诉你，碧荷，”她说，“你不要伤心，不要难过，因为……因为……”她看着那些带着彩色的肥皂泡，“因为生命是美好的，是充满了爱，充满了喜悦，充满了希望，充满了光明的……”

碧荷张大了眼睛，她完全不了解碧菡在说些什么，但是，她看到大颗大颗的泪珠，涌出了姐姐的眼眶，滚落到洗衣盆里去了。

第五章

俞碧菡有三天没有来上课。

对萧依云这个“临时”性的“客串”教员来说，俞碧菡来不来上课，应该与她毫无关系。反正她只代一个月的课，一个月后，这些学生就又属于李雅娟了。如果有某一个学生需要人操心的话，尽可以留给李雅娟去操心，不必她来烦，也不必她过问。可是，望着俞碧菡的空位子，她就是那样定不下心来。她眼前一直萦绕着俞碧菡那对若有所诉的眸子，和嘴角边那个怯弱的、无奈的微笑。

第四天，俞碧菡的位子还空着。萧依云站在讲台上，不安地锁起了眉头。

“有谁知道俞碧菡为什么不来上课吗？”她问。

“我知道。”一个名叫何心茹的学生回答，她一直是俞碧菡比较接近的同学，“我昨天去看了她。”

“为什么？她生病了吗？”

“不是，”何心茹的小脸上浮上一层愤怒，“她说她可能要休学了！”

“休学？”萧依云惊愕地说，“她功课那么好，又没生病，为什么要休学？”

“她得罪了她妈。”

“什么话？”萧依云连懂都不懂。

“她说她做错了事，得罪了她妈，在她妈妈气消了以前，她没办法来上课。”何心茹的嘴翘得好高，“老师，你不知道，她妈是后母，我看那个女人有虐待狂！”

虐待狂？小孩子懂什么？胡说八道。但是，一个像俞碧菡那样复杂

的家庭，彼此一定相当难于相处了。总之，俞碧菡面临了困难！总之，萧依云虽然只会当她三天半的老师，她却无法置之不理！总之，萧依云知道，她是管定了这档子“闲事”了。

于是，下课后，她从何心茹那儿拿到了俞碧菡的地址，叫了一辆计程车，她直驰向俞碧菡的家。

车子在大街小巷中穿过去，松山区！车子驰向通麦克阿瑟公路的天桥，在桥下转了进去，左转右转地在小巷子里绕，萧依云惊奇地望着外面，那些矮小简陋的木板房子层层叠叠地堆积着，像一大堆破烂的火柴盒子。从不知道有这样零乱而嘈杂的地方！这些房子显然都是违章建筑，从大门看进去，每间屋子里都是暗沉沉的。但是，生命却在这儿茂盛地滋生着，因为，那泥泞的街头，到处都是半大不小的孩子，穿着臃肿而破烂的衣服，虽然冻红了手脚，却兀自在细雨中追逐嬉戏着。

车停了，司机拿着地址核对门牌。

“就是这里，小姐。”

萧依云迟疑地下了车，付了车资，她望着俞碧菡的家。同样地，这是一栋简陋的木板房子，大门敞开着，在房门口，有个三十余岁的女人，手里抱着个孩子，那女人倚门而立，满不在乎地半裸着胸膛在奶孩子。看到萧依云走过来，她用一对尖锐的、轻藐的眼光，肆无忌惮地打量着她。萧依云感到一阵好不自在，她发现自己的服饰、装束和一切，在这小巷中显得那样地不谐调，她走过去，站在那女人的前面，礼貌地问：

“请问，俞碧菡是不是住在这儿？”

女人的眉毛挑了起来，眼睛睁大了，她更加尖锐地打量她，轻藐中加入了几分好奇。

“你是谁？”她鲁莽地问，“你找她干什么？”

“我是她的老师。”萧依云有些儿恼怒，这女人相当不客气啊，“我要来访问一下她的家庭。”

“哦，”那女人上上下下地看她，“你是老师，倒看不出来呢！怎么

有这么年轻漂亮的老师呢！”她那冰冷的脸解冻了，眉眼间涌上了一层笑意，“真了不起哦，这么年轻就当老师！”

一时间，萧依云被弄得有点儿啼笑皆非，她简直不知道这女人是在讽刺她还是在赞美她？尤其，她那两道眼光始终在她身上放肆地转来转去。

“请问，”她按捺着自己，“俞碧菡是不是住在这里？”

“是呀！”那女人让开了一些，露出门后一个小小的水泥院子，“我就是碧菡的妈。你找她有什么事吗？”

哦！萧依云的喉咙里哽了一下，这就是俞碧菡的母亲？那孩子生长在怎样的一个家庭里呀？

“噢，”她嗫嚅了一下，“俞太太，俞碧菡在家吗？”

“在呀！”那“俞太太”耸了耸肩。可是，并没有请她进去的意思，也没有叫俞碧菡出来的意思。萧依云站在那泥泞满地的小巷里，生平没有这样尴尬过。

“俞太太，”她只好直截了当地说，“我能不能进去和俞碧菡谈谈？”

“哦！”那女人把孩子换了一边，把另一个奶头塞进孩子嘴里。“老师，你是白来了一趟，我们家碧菡不上学了，你也不用做家庭访问了！”

好干脆的一个硬钉子！萧依云呆了呆，顿时被激怒了。她那倔强的、自负的、不认输的个性又抬头了。

“不管她还上不上学，我要见她！”她斩钉截铁地说，自顾自地跨进了那小院子。

“哎唷，哎唷！”那女人大惊小怪地叫了起来，“你这个老师怎么随便往别人家里乱闯的？”

才跨进院子，萧依云就和一个奔跑着的小女孩撞了个满怀，那孩子只在她身上一扶，就在她的白大衣上留下了两个小手印。萧依云慌忙让向一边，这才发现另有个小女孩在追着前面那个，两个孩子满院奔跑，

叫着，嚷着，只一会儿，前面的就被后面的追上了，两人开始纠缠在一块儿，你抓我的头发，我扯你的衣服，滚倒在满院的积水中，扭打成了一团。那女人奔了过来，不由分说地对着地上的孩子一阵乱踢，一面扬着声音嚷：

“碧菡！碧菡！你在做什么鬼？叫你给她们洗澡！你又死到哪里去了？”

俞碧菡出现了，她总算出现了，急急地从屋里奔出来，她一面跑一面解释：

“水还没有烧热，我正在洗菜……”

她猛地收住了步子，惊愕地站住了，呆呆地，不敢信任似的望着萧依云。然后，她讷讷地，口齿不清地说：

“怎……怎么？萧……萧老师？”

“俞碧菡——”萧依云望着她，一件单薄的衬衫，一条短短的裙子，在这样寒冷的天气里，她甚至连件毛衣都没有穿！她的鼻子冻得红红的，面颊上有着明显的青紫色的伤痕，她的手在滴着水，手里还握着一把菜叶子。萧依云深吸了一口气：“俞碧菡，我来看看你是怎么了？为什么好几天不去上课？”

“哦……哦……老师，”碧菡嗫嚅着，惊惶，意外，而且手足失措，“您……您怎么……怎么亲自来了？噢，老……老师，请进来坐。”她怯怯地看了母亲一眼，又加了句，“妈，这是萧老师。”

“我们已经见过了！”那母亲冷冰冰地说，声音里充满了敌意，“家庭访问！我们这样的家庭，还有什么好访问的呢？别请进去坐了，那屋子还见得了人吗？别让人家萧老师笑话吧！”

“妈！”俞碧菡哀求似的喊了一声，就用那对又抱歉、又不安、又感动而又惊惶的眼光望着萧依云，低低地说：“萧……萧老师，好歹进来喝杯茶！”

“茶？”那女人阴阳怪气的，“家里哪儿来的茶叶呀？别摆空面子了。”

“好了，俞碧菡，”萧依云很快地说，她不想再招惹那个莫名其妙的女人，也不愿再让俞碧菡为难，“我不进去了，我只是来问你为什么不上学，既然你没生病，明天就去上课吧，怎样？”

“我……我……”俞碧菡怯怯地望着母亲，终于哀求地叫了一声，“妈！”

“叫魂呀？”那女人吼了一句，“谁是你妈？你妈早死了！”

“妈！”俞碧菡走了过去，双腿一软，就跪在母亲面前了。她仰着头，大眼睛里含满了泪。“请原谅我吧，妈！请让我明天去上课吧！”

“哟！”那女人尖声叫，“你这是干什么？下什么跪？装什么样子？好让你老师骂我虐待你是吗？你好黑的心哪！别装模作样了！你给我滚起来！”

俞碧菡慌忙站起身子，却依然哀哀切切地叫：

“妈！请求你！妈！”

萧依云忍不住了，她走向前去。

“俞太太，”她勉强抑制着一腔怒火，尽量维持声音的平静，“孩子做错了事，罚她干什么都可以，为什么不许她读书呢？碧菡是好学生，你就宽宏大量一些，原谅了她，让她去上课吧！”

“哎唷！”那女人又开始尖叫，“是我不让她读书吗？我有什么权利不让她读书？萧老师，你可别被这孩子骗了，她自己不上学，关我什么事？我拿绳子拴了她吗？我绑了她的手脚吗？她要逃课，是她的事，可不是我的事！这死丫头生来就会装神弄鬼！做出一副可怜样儿来陷害我！我倒楣，我该死，我瞎了眼嫁到俞家，天下还有比后娘更难当的吗？……”

看样子，她的述说和尖叫是一时不会停的。萧依云一把握住了俞碧菡的手，坚定地、恳切地、命令似的说：

“俞碧菡，明天来上课，你妈已经亲口答应了，她不能再反悔！你尽管来！天塌下来，我来帮你顶！”

说完，她一甩头，就转身跨出了俞家，可是，才走出那大门，她就听到一声清脆的耳光声。她一惊，倏然回头，正好看到那母亲的手从俞碧菡的面颊上收回来。这一来，她可大大地震惊而愤怒了，她折了回去，大声说：

“你怎么可以打人？”

“哟！”那母亲的声音尖厉刺耳，“哪一个学校的老师管得着母亲教训女儿？你是老师，到你的学校去当老师！我这儿可不是你的学校，我也不是你的学生！我高兴打我女儿，你就管不着！”她向前跨了一步，肩一歪，胸一挺，一副要打架的样子，“怎么样？你说？你要怎么样？”

萧依云气昏了，生平没碰到过这种女人，生平没遭遇过这种事，她气得浑身发抖。

“你……你……你……”她喘着气说，“你再这样子，我……我到派出所去……去……”

“派出所？”那女人尖叫一声，就冷笑了起来，“好呀，去呀！我们去呀！我又没有抢你的汉子，谁怕去派出所？”

还能有更难听的话吗？萧依云连声音都抖了：“你……你……你在说些什么？”

俞碧菡赶了过来，她一把抓住萧依云的手臂，推着她，哀求地、歉然地、焦灼地喊：“老师，你去吧！老师，你走吧！老师，你不要和她扯下去了！她会越说越难听的！”泪水涌出了她的眼眶，遍布在她的面颊上。“老师，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老师，我真对不起你！”

萧依云望着俞碧菡那受伤的、满是泪水的面庞。

“你为什么要在这样的家庭里待下去？”她激动地喊，“你为什么不反抗？为什么要这样逆来顺受？”

俞碧菡泪眼迷濛，她一脸的凄楚，一脸的迷惘，一脸的孤苦与无助。

“老师，你不懂的，”她默默地摇头，“这儿是我的家，我从小生长的地方，它虽然不是最好的家，对我而言，也是一个庇护所，离开了

它，我又能到什么地方去呢？”

一句话问住了萧依云，真的，离开了这个家，她又能到什么地方去呢？望着俞碧菡那张怯弱、柔顺、充满了无可奈何的脸，她忽然觉得自己既幼稚又无聊！她只能叫她坚强，告诉她生命的美，但是，事实上，自己能给她一丝一毫的帮助吗？空口说白话是没有用的，坚强！坚强！这女孩除了坚强以外，还需要很多别的东西呀！

“好吧，”她吞下了一腔难言的苦涩与愤怒，叹口气说，“明天来上课，我要和你好好地谈一谈！”

俞碧菡轻轻地点了点头。

萧依云再看了她一眼，情不自禁地伸出手去，摸了摸她那瘦弱的手臂，然后，在一阵突然涌上心头的冲动之下，她很快地脱下了自己的大衣，披在俞碧菡的肩上，一面急切地说：

“我有好几件大衣，这件拿去，要维持精神的力量已经够难了，我不希望你的身体再倒下去！”

“哦，老师，”俞碧菡愕然地喊，一把抓住大衣，“不……不要！老师！”

“穿上它！”萧依云近乎粗鲁地、命令地喊了一声。掉转头，她很快地，像逃避什么灾难般地向小巷外冲去，她不愿再回头看那个女孩和那个“家”，她只想赶快赶快地离开，赶快赶快回到属于她的世界里去。

俞碧菡披着大衣，仍然呆呆地站在小巷中，目送萧依云的背影消失。细雨轻飘飘地坠落，轻飘飘地洒在她的头发和衣襟上。她下意识地用手握紧了那件大衣的前襟，大衣上仍然有着萧依云身上的体温。而她所感受到的，却并不是这件大衣的温暖，而是另一种温暖，一种从内心深处油然上升的温暖，这温暖软软地包围住了她，使她心头酸楚而泪光莹然了。

“碧菡！”

身后的一声大吼又震碎了她的思想，她倏然回头，母亲正大踏步走来，一把扯下了她身上的大衣。

“哈！”她怪声地笑着，翻来覆去地看那件大衣，“你那个老师可真莫名其妙，这样好的一件大衣就拿来送人了！她倒是大方，有钱人嘛！”把手里的孩子往碧菡手中一交，她穿上了那件大衣。“刚好，我正缺少一件大衣呢！只是白色太不耐脏了！”

“妈！”碧菡急急地喊，眼泪直在眼眶里打转，“这大衣……这大衣……”她说不出口，她珍惜的，并不是“大衣”的本身，而是这大衣带来的意义，看到这件大衣披在母亲身上，她就有种亵渎的感觉。“妈！”她哀求地叫唤着。她不能亵渎了萧依云，她不能这样轻松地“送”掉这份“温暖”。“妈，这大衣是……是……”

“怎么？”母亲瞪大了眼睛，“这大衣怎么样？舍不得给我是不是？我告诉你，把你带到这么大，就用金子打一个你也打出来了，你居然小器一件大衣！你少没良心，你这个拖油瓶，你这个死丫头，你以为我看得上这件大衣？我才看不上呢！舍不得给我，我就把它给撕了！”她脱下大衣，作势要撕。

“噢，妈！不要！”碧菡慌忙叫着，“给你吧！给你！我不要它了，给你穿，你别撕它吧！”

“这还差不多！”母亲扬了扬眉，笑着，重新穿上大衣，一面把孩子抱了过来，一面皇恩大赦般地抛下了一句：“看在这件大衣面上，明天去上课吧！”她自顾自地走进了屋里。

碧菡垂下了眼睑，闭上眼睛，一任泪珠和着雨水，在面颊上奔流。

第六章

高皓天一下班，他的母亲高太太就迎了上来，带着满脸又兴奋又喜悦的笑，她像报告大新闻般地说：

“皓天，我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什么好消息？”高皓天不太感兴趣地问，母亲生来就有“夸张”的本能。

“我告诉你，张小琪的妈和我通了一个长电话，你张伯母说，小琪那儿，百分之八十是没问题了，只要你稍微加紧一点儿！”

“张小琪？”高皓天皱着眉问。

“皓天！”高太太瞪视着他，“你又来了！又开始装腔作势了，你别告诉我，你根本不知道张小琪是谁？那天吃过饭，你还夸她漂亮呢！”

“哦，妈！”高皓天笑笑，“我夸女孩子漂亮是经常的事，你总不会把我夸过的女孩子都弄来做儿媳妇吧？假若你有这个习惯的话，我必须告诉你，我认为最漂亮的女孩子是年轻时代的伊丽莎白·泰勒！你是不是也想帮我做媒呢？”

“皓天！”高太太生气了，“我跟你谈的是正经事！你能不能不开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呀！”高皓天笑嘻嘻地说，“我打读高中的时候起，就在暗恋伊丽莎白？泰勒，让我想想……对了，是从看了她一部《英雄艾凡赫》开始的，你知道，在那部电影里，那个该死的‘萝卜太辣’居然爱上了琼？芳登，而不选择伊丽莎白？泰勒，你说他是不是瞎了眼？我从此就看不起‘萝卜太辣’了。可是，伊丽莎白·泰勒左嫁一次，右嫁一次，就是轮不到我……”

“你的废话说完了没有？”高太太板着脸问。

“好妈妈，别生气，”高皓天仍然嬉皮笑脸地，“生气会使你的皱纹增加，医生说的！”

“好了！你少让我操点心，我脸上就不会有皱纹了！”高太太说，“我在和你谈张小琪，你别顾左右而言他！我已经代你订了一个约会，明天你请张小琪看电影，吃晚饭！”

“哎呀，妈！”高皓天的笑容被赶走了，他跳着脚叫，“这可不能开玩笑！”

“什么叫开玩笑？”高太太一脸的寒霜，“人家张小琪又年轻又漂亮，又文雅又温柔，又规矩又大方……哪一点儿配不上你了！”

“噢，”高皓天用手直抓头，“原来她的优点有那么多呀？”

“本来就是嘛！”

“那么，”高皓天又笑了，祈求似的看着母亲，“别糟蹋人家好姑娘了，有这么多优点的小姐应该当总统夫人，我实在配不上她！”

“你是什么意思？”高太太真的生气了，她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你安心想打一辈子光棍是不是？你安心和我作对是不是？左挑右挑，这个不满意，那个不满意，你到底要一个怎样的才满意？你慢慢挑没关系，我的头发都等白了，你知道吗？这些年来，你知道我唯一的愿望是什么吗？是我手里有个孩子可以抱抱！我老了，皓天，我没多少年好活了……”

“哎呀，妈！”高皓天急了，慌忙打断母亲的话，“怎么这样说呢？您起码活一百岁！”

“我并不想活一百岁当老妖怪！我只要你早点结婚成家，生儿育女，你已经三十岁了！你知道吗？”

“我知道，知道。”高皓天一迭连声地说，“好了，妈，我也知道你急，爸爸也急，所有的亲戚朋友都代我急，我知道，我都知道。可是，妈，结婚的意义是为了两心相悦，两情相许，并不是为了单纯的生儿育女。如果你为我好，别再代我安排任何约会，那只会增加我的反感！我告诉您，爱情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它来的时候，你赶也赶不走，它不来

的时候，你求也求不着。对于这件事，我们还是听其自然的好！”

“听其自然？听到哪一年为止？”

“听到我遇到那个女孩子的时候为止。”

“如果你一辈子遇不着呢？”

“那也没办法！”高皓天耸耸肩，“那是我命苦！”

“你命苦？”高太太提高了声音，“那是我倒楣！生了你这个一点孝心都没有、忘恩负义、没心少肺的儿子！”

“怎么，”高皓天又笑了，“我有那么坏吗？”

“你就是这么坏！”

“你瞧！”高皓天扬扬眉毛，“所以，我说我配不上张小琪吧！人家都是优点，我全是缺点！”他往浴室里钻，“算了，妈，我们别再讨论这问题了，我还要出去呢！”他吹口哨，找胡子刀，洗脸，刮胡子。

“你最近忙得很，每晚到哪儿去？”

“去萧振风家！”

“萧振风！”高太太没好气地叫，“以前和他在一起，动不动就打架生事，现在又和他泡在一块儿了！”高太太顿了顿，“这个萧振风，他结婚了没有呀？”

“也没有。”高皓天一面刮胡子，一面说。

“你们是两个怪物！”

“可能。”高皓天笑着，“他妹妹也这样说。”

高太太怔住了。

“他妹妹？哦，对了，我记起来了，他有个妹妹，你以前带到家里来玩过，瓜子脸儿大眼睛，长得还不坏呢！”她开始有些兴奋，“他妹妹

还没男朋友吗？”

“哦，你说萧依霞呀！”高皓天笑嘻嘻的，用毛巾擦着下巴，“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了。”

“见鬼！”高太太的脸一沉，“那你每晚去他家干什么？”

高皓天从浴室里跑出来，从衣橱里取出一件牛仔布的夹克，他穿着衣服，笑着说：

“别急，妈。他还有个小妹妹呢！”

“哦！”高太太重新兴奋了起来，却有些狐疑地看着她那习钻古怪的儿子，“一定只有七八岁，是吗？”

“不，不。”高皓天笑得开心，“已经二十出头了。比她姐姐还漂亮。”

“噢，”高太太热心地接过去，“你们……你们……你们一定相处得不坏吧？”

高皓天对着镜子照了照，拉好了衣领，又用梳子胡乱地掠了掠头发，笑意在他的眼睛里加深。

“她吗？”他侧着头想了想，“她说我是狗熊、猴子、苍蝇和乌鸦的混合品！”

“什么话！”高太太莫名其妙地叫了一声，高皓天已经哈哈大笑着向门口冲去。高太太急急地追到门口来，伸长了脖子叫：“明天张小琪的约会到底怎样？”

“取消！”高皓天大叫着，人已经三步并作两步地冲下了楼，消失在楼梯的转角处了。

高太太愣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关好房门，她在沙发上百无聊赖地坐了下来。四面望望，周围是一片寂静。好静，好静，自从上了年纪以来，她就觉得“寂静”是一种莫大的威胁了。沙发柔软而舒适，上面还堆着厚厚的靠垫，但是，为什么自己坐在那儿会觉得浑身不自在呢？她喝了口茶，想叫佣人阿莲，但是，想想，叫她又做什么呢？终于，她

叹了口气，自言自语地说：

“家里能多几个人就好了。”想着皓天，她摇摇头，觉得心中好重好沉好抑郁，“这一代的孩子，我们是不再能了解他们了！”

这儿，高皓天完全没有注意到属于母亲的那份寂寞，吹着口哨，走出公寓的大门，他跳上了那辆从国外带回来的“野马”，一直驰向静安大厦。

一跨进萧家的大门，就听到萧振风在直着脖子嚷：

“对付这种女人，我告诉你们，最好的办法是揍她一顿！揍得她扁扁的，看她还欺侮人不？”

高皓天笑着走进客厅。

“怎么？振风，你是每况愈下，居然要和女人打架，什么女人招惹了你？”

看到高皓天，萧振风的精神更足了。

“皓天，我们揍人去！”

“揍谁？”

“一个莫名其妙的女人，她欺侮了依云的学生。”

“哈！”高皓天望着坐在沙发里生闷气的依云，“这笔账似乎很复杂，这女人干吗要欺侮那学生？”

“因为她是那学生爸爸的太太。”萧振风抢着回答，“但是，那学生的爸爸是她妈妈的丈夫，并不是她的真爸爸，所以这太太也不是她的真妈妈。”

“啊呀！”高皓天直翻白眼，“什么爸爸的太太？妈妈的丈夫？你越说我是越糊涂了！”

萧依云听哥哥这样一阵乱七八糟的解释，忍不住“噗嗤”一声笑了出来。萧振风抚掌大乐：

“好了，好了！好不容易哪！咱们家的三小姐居然笑了！还是皓天有办法，你一进来她就笑了。你没看到她刚刚那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好像天都塌下来了！教书！别人教书为了赚钱，她教书呀，贴了大衣还受气！”

高皓天更加弄不清楚了，急得直抓头，说：

“喂喂，你们到底在讲些什么东西？刚刚是什么妈妈的丈夫，爸爸的太太，现在又是什么大衣？能不能说说明白？”

萧依云从沙发里跳了起来，一笑说：

“算了，算了，高皓天，你要是听大哥的，你听一辈子也弄不清楚！算了，我们不谈这件事了！反正，我得到一个感想：人类是生来不平等的！幸福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的东西。而且，上帝并没有安排好这世上的每一条生命。所以，像我们这样幸福的人，应该知足了！”

“哦！”高皓天张大眼睛，“好像是一篇哲学家的演讲词呢！什么时候黄毛丫头也有这么多大道理？”

“别再叫我黄毛丫头，”萧依云有些伤感地说，“今天我觉得沉重得像个六十岁的老太婆。”

“哦！”高皓天锁起眉头，深深地望着萧依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萧太太从厨房里走了出来，拍拍手，她轻快地叫：

“喂喂！孩子们！都来帮帮忙，阿香一个人弄不了！我们今晚吃沙茶火锅！依云，别再烦了！包你一顿火锅吃下去，什么气都没有了！”

“火锅？”萧振风首先大叫起来，“好极了！吃火锅不能没酒，妈，开一瓶拿破仑好吗？”

“喝酒是可以，”萧太太笑着说，“不许喝醉！”

“我是千杯不醉的人！”萧振风吹着牛，一面忙着搬火锅，放碗筷，“人生最乐的事，是冬天的晚上，围着炉火，喝一点酒，带一点薄醉，然后，二三知己，作竟夜之谈！”

“人生最不乐的事呢？”萧依云出神地说，“是冬天的晚上，冷雨敲窗，饥肠辘辘，风似金刀被似铁。那时候，才是展不开的眉头，挨不明的更漏呢！”

“啊呀！小妹！”萧振风抗议地喊，“假若教几天书，就把你弄得这样多愁善感和神经兮兮的话，你打明天起，就不许去教书了！”

“反正我这个老师也当不长！”依云说，竭力让自己振作起来，也忙着拿碟子，打鸡蛋，分配沙茶酱。“我已经决定了，代完这一个月课，我决不再当老师。”

“为什么？”高皓天问，开了酒瓶，斟满了每个人的杯子。

“我知道，”萧成荫望着女儿，“我了解依云，她太容易动感情，太容易陷进别人的烦恼里，她太小了，怎么能去分担全班五十几个学生的烦恼呢？”

“哦，我到现在才弄清楚，”高皓天对依云说，“你在为你的学生烦恼。”他走过去，站在她身边，炉火映红了他的面颊，他盯着她说：“别烦了，依云，让我告诉你，生命的本身，就是有苦也有乐的。你不是上帝，你不需要对别的生命负责任。”

“那么，”她迎视着他的目光，“谁该对这些生命负责任呢？上帝吗？首先你要告诉我，有没有上帝？”

“好吧，不说上帝吧，”他说，“或者，该负责任的是父母，因为他们创造了生命。”

“假若有这么一个孩子，她的父母创造了她，却无法负责任，因为——他们都死了。”

“那么，”他深思着说，“她必须接受磨难，但是，磨难并不一定都是坏的。所有的钢铁，都是经过烈火千锤百炼才熬出来的！”

萧依云愣住了，她从没有这样想过。凝视着高暗天，她忽然发现他身上有一些崭新的东西，一些深刻的、内心深处的东西，这比他活泼的外表，或是敏捷的口才，更能吸引或打动人。她凝眸沉思，然后，她释然地笑了。整晚的抑郁，在一刹那间被扫开了，举起酒杯，她高兴地

说：

“我也要喝一点酒！”

“怎么？”萧成荫笑着说，“小丫头不再悲天悯人了？”

“于事无补的，是吗？”依云笑着说，“等我独善其身之后，再去兼善天下吧！”

“你还要不要我揍人呢？”萧振风问。

“假若那是炼钢的炉火，似乎没有媳灭它的理由。”依云说，又咬着嘴唇沉思了片刻，“但是，如果她生来不是钢铁的材料，这炉火就足以把它烧成灰烬了。”她举杯对着空中说，“让我们祝福俞碧菡吧！祝她经得起煎熬！”

“俞碧菡？”高皓天愣了愣，“她是谁？”

“就是那块钢铁呀！”萧依云笑容可掬，炉火燃亮了她的眼睛，酒染红了她的面颊，她注视着高皓天的眸子清亮而有神。“高皓天，你真好，你解决了我心里的一个大问题。”

高皓天并不知道自己帮上了什么忙，但是，当萧依云用这样一种闪亮着光彩的眼光注视着他时，他只感到心中涌上一阵既酸楚又甜蜜的情绪，顿时间，他已经明白了一件事情：他被捕捉了！自从那天在楼梯里被一个莫名其妙的女孩子撞了一下之后，他就被捕捉了！他开始有点晕沉沉起来，整晚，他无法把自己的眼光从她的面颊上移开，他不知不觉地说了太多的话，也喝了太多的酒。因此，那对父母都惊觉到了，而彼此交换着了解与会心的微笑。只有那个浑球哥哥，居然对高皓天大肆批评：

“皓天，你今晚特别噜苏！”

“是吗？”高皓天愕然地问。

“还有你，依云，”萧振风继续说，“你魂不守舍，好像害了梦游病一样。”

“嗯哼！”萧太太慌忙哼了一声，“振风，我看你最好出去一下。”

“出去？”萧振风瞪着眼叫，“我为什么要出去？我到什么地方去？”

高皓天忽然福至心灵。

“依云，跟我出去兜兜风好不好？我的车子昨天才从海关领出来！”

“兜风？好呀，”萧振风大叫，“我也……”

萧太太一把拉住萧振风：

“你穷吼什么？”她说，“你给我待在家里，少出去！”

“怎么回事？”萧振风莫名其妙地叽咕着，“一会儿叫我出去，一会儿又不许我出去，我看，今天晚上如果不是我有了毛病，就是大家都有了毛病了！”

依云望了望父母，于是，萧太太微笑着说：

“外面风大，多穿一点吧！”

依云嫣然一笑，脸颊红扑扑的，她跑进卧室，拿了一件红色的大衣出来，穿上大衣。她注视着高皓天。

“走吧！”她微笑着说。

高皓天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夸人美丽是很俗气的话，是吗？”他低语，“但是，我必须说一句很俗气的话，依云，你真美！”

依云的眼睛更亮了，面颊更红了，笑容更深了，然后，他们手挽着手，双双出去了。

这儿，萧振风瞪着眼睛，还在那儿叽咕着：

“这是怎么回事嘛？明明是我拜把子的兄弟，不许我坐他的车子！什么意思嘛！”

“什么意思吗？”萧太太笑嘻嘻地看着她的儿子，“这意思就是，你

是个标标准准的傻瓜蛋！”

“傻瓜蛋？”萧振风更愣了，“我怎么得罪你们了？好好的还要挨骂！”

“你呀！你！”萧太太笑着拍拍他的肩，“你什么时候才开窍呢？等你完全开窍了，你也就讨得着老婆了！”

萧振风傻愣愣地翻了翻眼睛，这才有些儿明白了。

“好呀，”他说，“当初雨中人娶走了我的大妹妹，现在这个天好高又在转我这个小妹妹的念头了，偏偏他们两个都没有妹妹，剩下我这个风在啸啊，是赔本赔定了！”

第七章

一个月好快就过去了。

这是萧依云代课的最后一天，明天，李雅娟要恢复上课，她也要和这些相处了一个多月的孩子们说再见了。不知怎的，她始终没有一分“老师”的感觉，却感到和这些孩子们像姐妹般亲切，一旦要分手，她竟然依依不舍起来。孩子们似乎和她有相同的心理，这天，她一走上讲台，就发现讲台上放着一个细小狭长的小包裹，包装华丽而绑着锻带，她错愕地看着那小包裹，于是，孩子们叫着说：

“这是一件小礼物，打开它！老师！”

她细心地拆开包裹，小心地不碰坏那根缎带。里面是一个狭长的丝绒盒子，她抬眼看看孩子们，那些年轻的脸庞上有着甜蜜的、兴奋的、期盼的笑。大家异口同声地嚷着：

“打开它！老师！打开它！”

她带着三分好奇，七分感动的心情，打开了那丝绒盒子，于是，她看到一条长长的白金项链，下面是个大大的花朵形的坠子，那花朵是用蓝色的金属片做成的，带着一分朴拙而动人的美丽。她怔了片刻，立即明白了，这是一朵“勿忘我”！她把玩良久，然后，她翻转到花朵的背面，惊奇地发现上面还镌刻着两行字：

给我们的大姐姐

五十二个小妹妹同赠

她抬起头来，满教室静悄悄的，五十二个孩子都仰着脸，静静地注视着她。她觉得一股热浪猛地冲进了眼眶里，顿时眼眶潮湿而视线模糊了，她用手揉着眼睛，一面忍不住坦率地嚷了出来：

“不行！你们要把我弄哭了！”

孩子们骚动起来，叫着，喊着，闹着：

“老师，戴上它！”

“老师，不要忘记我们！”

“老师，我们好喜欢你！”

“老师，我们可不可以去你家玩？”

她把项链套在脖子上，刚好，她穿了一件黑色的套头毛衣，那链子就显得特别地醒目。孩子们惊喜地哗叫着，又鼓掌，又笑，又嚷。这节课没有办法上下去了，这是一小时的告别式。翻转身子，她在黑板上写下了自己家的住址和电话号码。

“你们有任何问题，找我！你们有任何烦恼，找我！你们想交我这个朋友，找我！”她说。

孩子们欢呼起来，纷纷拿出纸笔，记电话号码和地址。何心茹第一个发问：

“老师，这是你父母家的地址吗？”

“是呀！”她说。

“那么，你结婚之后我们就找不到你了！”

“对了！对了！对了！”全班乱嚷着，“不行，老师，你还要把你男朋友家的地址留下来！”

萧依云的面颊上泛上一片红潮，这些孩子们怎么这样难缠呢？但是，她们是那样天真而热情呵！她微笑着，开始和孩子们谈别的，谈未来，谈升学，谈李老师和她新生的小宝宝……一节课在笑语声中结束，在依依不舍中结束，在叮嘱和叹息中结束……终于，她含泪地、带笑地，在一片“再见”声中走出了教室，她胸口那个坠子重重地垂着，沉甸甸而暖洋洋地压在她的心脏上。

回到教员休息室，她发现身后有个娇小的人影在追随着她，她回过头来，是俞碧菡！

“老师！”俞碧菡站在那儿，带着一脸难以掩饰的依恋之情，和一分近乎崇拜的狂热。她的眼睛闪着光，唇边有个柔弱的微笑。“老师！”她低低地叫。

“俞碧菡，”她温柔地说，“我不再是你的老师了，以后，我只是你的大姐姐。我觉得，当姐姐比当老师，对我而言，是轻松多了，也亲切多了！”

俞碧菡静静地凝视着她。

“您是老师，也是姐姐。”她说，“我只是要告诉您，您带给我的，是我一生难忘的东西！因为你，我才知道，人与人之间，有多大的爱心，我才知道，无论环境多困苦，我永远不可以放弃希望！”

萧依云心头一阵酸楚的苦涩。她注视着这个在烈火中煎熬着的孩子，或者，她会成为一块钢铁！但是，她会吗？她看来那样娇怯，那样弱不胜衣！

“俞碧菡！”她低叹一声，“坦白说，我真不放心你！你们全班，每人都有烦恼和问题，但是，只有你，是我真正不能放心的！”

俞碧菡眼里蒙上了一层泪光，她微笑着。

“我会好好的，老师，我会努力，我也不再悲观，不再消极。你别为我担心，我会好好的！”

萧依云点点头，她深思地看着俞碧菡。

“让我告诉你一件事，俞碧菡。”她咬咬嘴唇，“你那个家庭，假若实在待不下去的话，不要勉强自己留着，你来找我，或者，我能帮你安排一个住的地方，安排一点课余的工作。而且，你要记住一句话：天无绝人之路！你明白吗？”

“是的，老师。”她柔顺地回答，那样柔顺，像一团软软的丝绸，“我会记住的！”

“再有，你那位母亲……”她想着那个凶悍而蛮不讲理的女人，就忍不住打了个寒噤。母亲，母亲，那也能算是“母亲”吗？从她开始认字起，她就知道“母亲”两个字，代表的是温柔，是甜蜜，是至高无上的

爱！是一切最美丽的词汇的综合！但是，那个“母亲”却代表了什么？

“哦，老师，”俞碧菡的面颊上竟泛上一阵红潮，她惭愧，她代母亲而惭愧，“我很为那天的事情而难过，我觉得好对不起你。”她低声地说。

“你用不着抱歉，你并没有丝毫的过失呀！”

“老师，”俞碧菡抬眼看她，忽然说，“请你不要责怪我母亲！”

“哦？”她惊奇地望着她。

“我母亲……我母亲……”她嗫嚅着说，“她是个没有念过书、没有受过教育的女人，她很年轻就嫁给我父亲，我父亲已经有了三个孩子，其中包括一个根本没有血缘关系的我！对母亲来说，接受这种事实是很困难的……所以，难怪……难怪她心情不好，难怪……她常拿我来出气，我们谁都无法勉强别人爱自己，是不是？”

萧依云张大眼睛，那样惊愕地看着俞碧菡，她再也没想到这孩子会说出这么一篇话来！她有怎样一颗灵慧而善良的心哪！这孩子将成为一块钢铁，有这种本质的孩子不能被糟蹋，不能被摧毁！

“你能这样想得通，真出乎我的意外，”她感动地说，“但是，答应我，如果你发生了什么困难，来找我！”

俞碧菡的眼睛闪亮。

“除了你，我不会再找第二个人！”她笑着说。

“我们一言为定！”她说，似乎已经预感，她有一天会来找她。

“一定！”那孩子恳切地点着头。

上课钟响了，俞碧菡再看了萧依云一眼，就羞羞怯怯地抛下了一句：

“老师！你是最好最好的老师！”

说完，她转身跑了出去，消失在走廊里了。萧依云却站在那儿，用

手抚摸着胸前的坠子，她对着那走廊，出了好久好久的神。

就这样，她结束了她那短短的一段教书生涯，就这样，她告别了“教员”的位置。当然，她绝不会料到，她以后的生命，竟和这段短短的日子，有了莫大的关联，她更不会料到，这个“俞碧菡”将卷进她的生命，造成多少难解的恩怨牵缠！

穿上大衣，她深吸了一口气，有了“无事一身轻”的感觉。走出校门，她立刻被那冬日的阳光所包围了。抬头看看天空，太阳明亮而刺眼，天上飘浮着几丝淡淡的云，云后面是澄蓝色的天空。难得的阳光！雨季里的阳光！她深呼吸着，觉得浑身洋溢着一份难言的喜悦及温柔。

一阵汽车喇叭声惊动了她，她回过头去，那辆熟悉的“野马”正停在她身边。高皓天的头从车窗里伸了出来，笑嘻嘻地说：

“小姐，要不要计程车？不管你到什么地方，都打八折！”

她笑了，钻进高皓天的车子。

“好哦，”她说，“你又早退了！”

“并没有早退，”他笑着说，“已经是中午了，人总要吃中饭的。怎样？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吃中饭？庆祝你脱离苦海！”

“为什么是脱离苦海？”

“从此，不必再为学生烦心了，从此，不必去担心什么后母虐待前妻的孩子了，从此，不用记挂什么俞碧菡了……这还不是脱离苦海吗？”他盯着她胸前，“你脖子上戴的是什么东西？”

“从苦海里飘来的花朵。”她甜蜜地笑着，“一朵勿忘我，学生们送的！”

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

“你实在没有一点点老师样子，真不知道你怎么样子教人，你根本就像个小孩子！”

“不要一天到晚在我面前倚老卖老，”她说，“我早已不是当日那个

黄毛丫头了！”

“假若在七年以前，”他一面驾驶着车子，一面微笑地说，“有人告诉我，你这个黄毛丫头有一天会主宰了我的生命，我是绝不会相信的！”

她斜睨了他一眼。

“主宰你的生命吗？”她挑了挑眉毛，“像这种过分的话，我到现在也不会相信的。”

他猛地煞住了车子。

“你最好相信！”他说。

“你要干吗？”她问，“怎么在快车道上停车？”

“我要吻你！”他说，俯过身子来。

“你发疯了！”她叫，“还不开车？警察来了！”

“那么，你信我吗？”他笑嘻嘻地问。

“哎！”她叫，“我信，我信，我信！你要把交通都阻塞了，你这个人，我拿你真没办法！”

他重新发动了车子，笑吟吟地看着她。

“你必须相信我的每一句话！”他说，“彼此信任是夫妻间最重要的事！”

“夫妻？”她惊愕地瞪大眼睛，“谁和你是夫妻了？我可从没有答应过嫁给你呵！”

他又是一个急煞车。他的眼睛紧盯着她。

“你嫁我吗？”他问。

“喂，你不能用这种方式，”她猛烈地摇着头，“你这算是什么？求

婚吗？”

“是的，”他一脸的正经，“你嫁我吗？”

“你好好地开车！”她叫，“从没有听说有人用这种方式求婚的！你这人对一切事情都太儿戏，我甚至不知道你是真的还是假的！”

“你是真不知道还是假不知道？”他又俯过身子来，眼睛紧紧地盯着她。

“如果你再不好好地开车，我就要真的生气了！”她把腰挺得直直的，脸上布满了不豫之色，“我不喜欢你这种态度，人生，有许多事，你不能用开玩笑的方式来处理，该严肃的问题就不是玩笑。”

他吸了口气，又发动了车子。一直开着车，他不再开口说话。萧依云半天听不到他的声音，忍不住就悄悄地看着他。他板着脸，眼光直望着前方，身子挺直，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她有些担心，有些懊悔，有些烦恼，轻轻地，她伸手摸摸他的手背，低语着问：

“怎么？生气了？”

他仍然直视着前方，仍然不语。半晌，他把车子停在中山北路一家西餐厅的前面。熄了火，他说：

“我们下车吧！我知道你不喜欢吃西餐，但是，这儿的情调很适合谈话。”

她下了车，望着他。他依然板着脸，一丝一毫的笑容都没有。这和他平日的谈笑风生那么迥然不同，竟使她有一种陌生的感觉。她更加懊恼了。她想，她已经把一切都弄砸了！他生来就是那种玩世不恭的人，她却偏偏要他“严肃”！她是没有权利来改变别人的个性的，如果她爱他，她就应该迁就他！可是，难道他就不该迁就她吗？难道这样一句话就足以让他板脸了吗？难道她应该看他的脸色而“随机应变”吗？一层强烈的不满从她心中升起，她觉得委屈，觉得伤心，觉得沮丧……因此，当她在那幽暗的卡座上坐下来时，她已经泪光泫然了。

“吃什么？”他问。

“随便。”她简短地回答，微微带着点哽塞。

他深深地望了她一眼，然后，他代她点了沙拉和海鲜，他自己点了客通心粉，临时，他又吩咐侍者，先送来两杯酒。

酒来了，他注视着她。

“喝酒吗？”他问。

她端起酒杯来，赌气地把一杯酒一仰而尽，他伸过手来，一把握住了她的手，她发现他的手指冰冷。

“你在干吗？”他问，紧盯着她。

“我不要看你的脸色！”她说，任性地抓起自己的皮包，“我不吃了，我要回家去了。”

他紧抓住她的手。

“坐好！”他说，沉重地呼吸着，他的眼光怪异，一瞬也不瞬地直视着她，“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什么？”她不解地，有点儿糊涂。

“你愿意嫁我吗？”他屏着气问。

她愕然地凝视他，还有一张脸比这张脸更“严肃”的吗？还有一种神情比这种神情更“郑重”的吗？一时间，她觉得哭笑不得，然后，她又觉得又想哭又想笑。眼泪直在她眼眶里打转，她闪着眼睫毛，一句话也回答不出来。

他的手指更紧了。他的神情紧张。

“你愿意嫁我吗？”他再一次问，声音低沉而有力，“回答我！”

她含泪看他，仍然答不出话来。

“回答我！”他迫切地说，声音里已夹带着一丝祈求的意味。“我告诉你，依云，我一生没有认真过。你说得对，我爱开玩笑，我对什么事都开玩笑，但是，刚刚在街上，我却并没有开玩笑，如果你觉得我在开

玩笑，那是因为我太紧张。第一次，我面临我生命里最严重的一个问题，我不知道选择什么时机来问才是最妥当的。让我坦白地告诉你，我从来没有害怕过，从来没有胆怯过，可是，在你面前，在问这个问题的时候，我却又害怕，又胆怯！所以，依云，如果你是好人，如果你可怜我，请你答复我：你愿意嫁我吗？”

依云注视着他，他的声音那样恳切，他的面容那样庄重，他的脸色那样苍白，他的语气那样可怜……她用手帕悄悄挥去睫毛上的泪珠。

“你……你不觉得，你问这个问题问得太早了吗？”她轻声说，“你看，我们才认识一个月！”

“你错了，依云，你的算术太坏。”他说，“我第一次到你家，是我读大学一年级那一年，那是十二年前，如果认识十二年才求婚还算认识太短的话，要认识多久才算长呢？”

十二年前！居然那么久了？那时她才只有十岁呢！依稀仿佛，还记得那个大男孩子，骑着提高了座垫的脚踏车，呼啸而来，呼啸而去。谁知道，十二年后，他会坐在这儿向她求婚？

“依云！”他叫，“回答我吧！”

她再凝视他。

“为什么选择我？”她问，“是因为你喜欢过依霞吗？可是，我和依霞是完全不同的！”

“天！”他直翻白眼，“我告诉你，依云，不是我傲，不是我狂，如果当初我爱过依霞，她就根本不可能嫁给任仲禹，你信吗？”

她打量他，一直望进他的眼睛深处，于是，她明白了，他说的是实话。如果他真爱过依霞，任仲禹绝非他的对手！她吸了口气。

“那么，为什么选我？”

“我想，这是命中注定的，”他说，“命中注定我一直找不到对象，结不成婚，因为……你还没有长大。”他紧握她的手，握得她发痛。“你一定要拖延时间吗？你一定要折磨我吗？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吗？你到底愿不愿意嫁给我？”

“我……”她垂下了睫毛，终于低语了一句，“我不愿意。”

他惊跳。

“再说一遍！”他命令地。

“我不愿意！”

他的脸孔雪白，眼睛黝黑。

“你说真的？”他憋着气问。

“当然是假的！”她大声说，笑了，泪珠却滑落了下来，“你怎能不答应一个男人的求婚？这个男人是你十五岁那年就爱上了的！”

“依云！”他大声叫，握紧了她。他喊得那样大声，使那端汤过来的侍者吓了好大的一跳，差点连汤带碗都摔到地上去了。

第八章

婚礼是在五月间举行的。

对萧家来说、这个婚事是太仓促了一些，仓促得使他们全家连心理上的准备都不够，萧太太不住地搂住依云，反反复复地说：

“刚刚才大学毕业，我还想多留你两年呢！”

依云自己也不希望这么快结婚，她认为从“恋爱”到“结婚”这一段路未免太短，她自称是“闪电式”。她说她还不想做个“妻子”，最好，是先订婚，过两年再结婚，但是，高皓天却叫着说：

“我不能够再等，我一天，一小时，一分钟都不愿意再等！我已经等了十二年把你等大，实在没有必要再等下去了！”

“十二年！”依云嗤之以鼻，“别胡扯了！你这十二年里大概从没有想到过我，现在居然好意思吹牛等了我十二年？你何不干脆说你等了我三十年，打你一出娘胎就开始等起了！”

“一出娘胎就等起了？”高皓天用手抓抓头，恍然大悟地说，“真的！我一定是一出娘胎就在等你了，月下老人把红线牵好，我就开始痴痴地等，虽然自己也不知道等的是谁，却一直傻等下去，直到有一天，在电梯里被一个莽撞鬼一撞，撞开了我的窍，这才恍然大悟，三十年来，我就在等这一撞呀！”

“哎哟！”依云又好气又好笑，“他真说他等了三十年了，也不害臊，顺着杆儿就往上爬，前世准是一只猴子投胎的！”

“我前世是公猴子，你前世就准是母猴子！”

“胡扯八道！”

全家人都忍不住笑了，萧太太看着这对小儿女，世间还有比爱情更甜蜜的东西吗？还有比打情骂俏更动人的言语吗？

事实上，真正急于完成这个婚礼的还不只高皓天，比高皓天更急的是高皓天的父母。高继善是个殷实的商人，自己有一家水泥公司，这些年，随着建筑业的发达和高楼大厦的兴建，他的财产也与日俱增。事业越大，生意越发达，他就越感到家中人口的稀少。高皓天是独子，迁延到三十岁不结婚，他已经不满达于极点。现在好不容易看中了一位小姐，他就巴不得他们赶快结婚，以免夜长梦多。高太太却比丈夫还急，第一次拜访萧家，她就迫不及待地对萧太太表示了：

“你放心，我家只有皓天一个儿子，将来依云来了我家，我会比亲生女儿还疼，如果皓天敢欺侮她一丁丁一点点，我不找他算账才怪！皓天已经三十岁了，早就该生儿育女了，我们家实在希望他们能早一点结婚，就早一点结婚好！”

“可是，”萧太太微笑地说，“我这个女儿哦，从小被我们宠着惯着，虽然二十二岁了，还是个小孩子一样的，我真担心她怎能胜任做个好妻子，假若一结婚就有孩子，她如何当母亲呢！”

“你放心，千万放心！”高太太一迭连声地说，“家里请了佣人，将来家务事，我不会让依云动一动手的，我知道她一直是个好学生，从没做过家务事的。至于孩子吗？”这未来的婆婆笑得好乐好甜，“我已经盼望了不知道多少年了，带孩子不是她的事，是我的事呢！”

于是，萧太太明白，这个婚事是真的不能再等了。人家老一辈的抱孙心切，小一辈的度日如年。而她呢，总不能守着女儿不让她嫁人的！于是，好一阵忙乱，做衣服，买首饰，添嫁妆，订酒席，印请帖……一连三四个月，忙得人仰马翻，等到忙完了，依云已经成为了高家的新妇了。

新房是设在高继善的房子里的，高继善只有一个儿子，当然不愿意儿子搬出去住。高太太本就嫌家里人丁太少，根本连想都没想过要和儿子儿媳妇分开。他们为了这婚事，特别装修了一间豪华的套房给他们做新房，房里铺满了地毯，裱着红色的壁纸，全套崭新的、订做的家具。高继善夫妇自己的房间都没有那么考究。依云对这一切，实在没有什么可挑的，虽然，她也曾对高皓天担忧地说：

“我真怕，皓天。”

“怕什么？”

“怕我当不了一个成功的儿媳妇，怕两代间的距离，我总觉得，还是分开住比较好些。”

“让我告诉你，依云高皓天说，我自己在国外住了七年，看多了外国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我是很新派的年轻人，我和你一样怕和长辈住一起。但是……”依云他握住她的手，“别怕我的父母，他们或者思想陈旧一些，或者保守一些，但是，他们仍然是一对好父母，他们太爱我，‘爱’是不会让人怕的，对不对？”

依云笑了，把头偎进高皓天的怀里，她轻声说：

“我会努力去做个好媳妇！”

“你不用‘努力’，”高皓天吻着她，“你这么善良，这么真诚，这么坦率，而又这么有思想和深度，你只要按你的本性去做，你就是个最好的爱人、妻子，及媳妇！你根本不用努力，你已经太好太好！”

依云抬眼注视他，她眼里是一片深深切切的柔情。

“皓天，你有多爱我？”

这是个傻问题，但是，在情人们的世界里，多的是傻问题！在新婚的时期里，依云就充满了这一类的傻问题，她会攀着高皓天的脖子，不厌其烦地问：

“皓天，你什么时候发现你爱我的？”

“皓天，你会不会有一天对我厌倦？”

“皓天，你对我的爱到底有多深？有多切？”

对于这一类的问题，高皓天经常是用数不清的热吻来代替回答。有时，他也会把她揽在怀里，把嘴唇凑在她的耳边，轻言细语地说：“从盘古开天辟地之日起，我已经爱上了你，那时候，我们大概还没有进化成为人类，就像你说的，那时候我们是一对猴子，我是公猴子，你是母猴子，我采了果子，一蹦一跳地跳到你身边来，我对你不住口地说：吱吱吱吱吱吱……”

她笑得浑身乱颤。

“为什么吱吱吱吱的？”

“那是猴子的语言！你总不能希望猴子说人话。那些吱吱吱翻译成人类的语言，就是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他一直说个不停了。

依云笑得前俯后仰。

“你真会贫嘴！”她叫着。

“关于我对你什么时候会厌倦？这问题很难答复，”他继续说，“什么海枯石烂，此情不渝的话实在太俗气了，对不对？”他歪了歪头，一股深思的样子，“我想我们总有一天会吵架的！”

“为什么？”

“你想，到几千千几万万几亿亿几兆兆年以后，那时太阳已逐渐冷却，地球上的生物也逐渐退化，我们已经做了几千千几万万世代的夫妻，那时，又退化成了一对公猴子和母猴子，我采了果子，蹦蹦跳跳地到你身边，我会说：吱吱吱吱吱……你一定会生气地对我吼：‘你已经吱吱吱吱了几千世纪了，怎么变不出一点新花样来？还在这儿吱吱吱呢？’于是，就吵起架来了。然后，我会说：‘再过几千几万个世纪，我就不对你吱吱吱了，那时我要对你吼吼吼了！’”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啊！”依云越听越稀奇了。

“因为，那时候啊，我们已经退化成一对公恐龙和母恐龙了，恐龙示爱无法吱吱吱，只能吼吼吼！”

“哎哟，”依云笑得肚子痛，“你怎么这样油嘴啊？看样子，你大概是一只八哥鸟儿变来的！”

高皓天一怔，立即正色说：

“你帮个忙好不好？”

“怎么？”

“你瞧！我这儿猴子时期和恐龙时期还没闹完，你又把我变成八哥

鸟儿了，现在，我又得去研究公八哥向母八哥求爱时是怎么叫的了！”

依云笑得喘不过气来。

“不行，不行，”她嚷，“不可以这样逗人笑的，人家笑得肠子都扭成一团了。”

“我还没有说完呢，”高皓天说，“你还有一个问题是什么？对了，你问我爱你到底有多深有多切？”

“哎呀！”依云用手蒙住耳朵，笑着滚倒在床上，“我不听你胡扯了！”

高皓天抓住她的手，把她的手从耳朵上拉下来，俯下身子，他贴着她的耳朵，一本正经地说：

“你要听的，你非听不可！”

“那么，你说吧！”她忍住笑，不知他又会讲出些什么怪话来。

“我告诉你，依云，”他的声音忽然变得无比地真挚，无比地严肃，无比地恳切，“我爱你爱得心酸，爱得心痛，爱得心跳，爱得……”他的唇从她耳边滑过来，滑过了她那光滑的面颊，落在她柔软的唇上。她的手臂不由自主地绕了过来，紧紧地揽住了他的脖子。他下面的话被吻所堵住，再也说不出来了。

这儿，高皓天的父母坐在外面的客厅里，只听到那对小夫妻在房间里一会儿“吱吱吱”，一会儿“吼吼吼”，再夹着“吃吃吃”地笑着，接着，就忽然安静了下来，静得一点儿声音都没有了。夫妇二人禁不住面面相觑，都不由自主地想着，现在年轻一代毕竟不同了，谈情说爱的方式都是古里古怪，教人完全摸不着头脑呢！

真的，爱人的世界里有讲不完的傻话，做不完的傻事。人类的一部历史，不是就由这些傻话和傻事堆积起来的吗？依云和高皓天的蜜月时期，也就在这股“傻劲”中，不知不觉地度过去了。

蜜月之后，高皓天又恢复了上班，早出晚归，他的生活安定而愉快。在这份安定之下，他的工作效率神速，灵感层出不穷，他设计的建筑图，在公司里引起了极大的重视。七月，他所设计的第一栋大厦开工

了。八月，第二张蓝图被采用，九月，他设计了一连串的郊区别墅……于是，那位拥有水泥公司的父亲，开始动心机，要给儿子成立一个独资的建筑公司了。

在这段日子中，依云只是潇潇洒洒地做一个新妇。她曾经想找个上班的工作，但是，高家既不需要她赚钱，高皓天本人又有高薪的收人，她也就没有工作的必要了。高太太更加反对，她对依云说：

“留在家里给我做个伴吧！女人家，即使上班也上不长的，等有喜的时候，还不是要辞职！”

高太太就是这样的，她毫不掩饰她“抱孙心切”的心情，最初，依云听到这种话，总是弄得面红耳赤。后来，听多了，也就不以为意了。高皓天也同样不赞成依云出去工作，他笑嘻嘻地说：

“能享福干吗不享福？你如果真想工作，不如尝试写写文章，你不是一直想做个文学家吗？”

“什么文学家？”她说，“对文学连皮毛都不懂，也配称‘家’了？我不过有那么点儿兴趣而已。”

“向你的兴趣努力吧！”他认真地说，“许多‘家’的产生，只是因为有兴趣呢！”

于是，她真的开始写点散文，作作诗，填填词，也偶尔写写短篇小说，偶尔投投稿，偶尔被报章杂志采用一两篇。这样，已足够引起她的兴奋，高皓天也戏呼她为：

“我亲亲爱爱的小作家太太！”

“你别拿着肉麻当有趣吧！”她笑着骂，但是，在内心深处，她却仍然是相当得意的。

日子过得甜蜜而写意。白天，她陪婆婆上街买买东西，回娘家和妈妈团聚，去依霞家里闹闹，或者，关着房门写她的文章。晚上，高皓天下班了，生活就多彩多姿了！开车兜风，看电影，去夜总会，或者，双双腻在那间卧室里，谈那些吱吱吱、吼吼吼的傻话，经常，把笑声传播在整个的空间里。

这个夏天将过完的时候，依云发现了一件大事，这使她和高皓天都为之兴奋不已。原来萧振风自从依云婚后，就变得神神秘秘、奇奇怪怪起来，他常常失踪到深夜才回家，又常常自言自语，在室内踱来踱去。使萧太太大为紧张，她对依云说：

“准是你们一个个地结婚，四大金刚只剩了他一个光杆，把他刺激得生起病来了！我看，他最近精神有点问题，昨夜，他对着墙壁讲了一夜的话！”

这谜底终于揭晓了。一天，依云和高太太去百货公司买衣料，走得太热了，去冷饮部喝杯橘子水，却迎头碰到了萧振风，他胳膊里挽着一个女孩子，竟是那个差点嫁给高皓天的张小琪！他们是在依云的婚礼上认识的，竟人不知鬼不觉地恋起爱来了！那天晚上，高皓天和依云都回到萧家，把萧振风大大地围剿起来。萧振风平日天不怕地不怕的，那晚却面红耳赤，张口结舌，不住地抓耳朵，抓鼻子，似乎手脚都没地方放，被“审”急了，他就猛地跳起来，大吼了一句：

“大丈夫说恋爱就恋爱！你们一个个结婚，我连恋爱都不敢承认吗？本人是恋爱了，怎么样？”

看他那副吹胡子瞪眼睛的样子，大家都哄然地笑开了。于是，萧太太明白了，这最后的一个未婚的孩子，也将要脱离他那个孩子气的世界，投身到婚姻的“蜜网”里去了。

这晚，依云躺在高皓天的臂弯里，她不住地问：

“为什么你当初没有爱上张小琪呢？她不是很美丽，也很可爱吗？”

“还是我的母猴子比较可爱！”高皓天说。

她在他胸口重重地捶了一拳。

“到底为什么？为什么？”她固执地问。

“为什么吗？就为了把她留给你哥哥呀！否则，你哥哥又要说我眼睛里没有他了！”

“不成理由！”她说，“完全不成理由！”

于是，他一把把她抱进了怀里。

“为什么吗？只因为在我眼睛里，天下最美的、最好的、最可爱的女人，舍你其谁？”他说，把嘴唇凑向她耳边，“只是，我的母猴儿，你是不是该给我生一个小猴儿了呢？”

依云羞涩地滚进了床里。可是，第二天，高太太也开始试探了。

“依云，你们现在年轻一代的孩子，都流行避孕，是不是呀？”

依云的脸红了。

“我并没有避，妈。”她轻声说。

高太太笑了。

“这样才好呢！依云，”她亲昵地望着儿媳妇，“我告诉你，不要怕生孩子，嗯？生了，我会带，不会让你操心的！我家人丁单薄，孩子嘛，是.....多多益善的！”

多多益善？她一愣。她可并不想生一窝孩子，像母鸡孵小鸡似的。但是，想起高皓天在枕边的细语：

“我的母猴儿，你是不是该给我生个小猴儿了呢？”

她就觉得心头一阵热烘烘的，是的，她愿意生个孩子，她和高皓天的孩子！不久前，她还对生命有过怀疑，现在，她却深知，如果她有了孩子，这孩子绝对是在一片欢迎和期待中降生的。

第九章

暑假开始没有多久，俞碧菡就知道，她真正的噩运开始了。

首先，是那张成绩单，她已经预料到，这学期的成绩不会好，因为，她旷了太多课，再加上迟到早退的记录太多。而高二这年的功课又实在太难了，化学方程式总是背不熟，解析几何难如天书，外国史地复杂繁乱，物理艰深难解……但是，假若自己每晚能多一点时间念书，假若白天上课时不那么疲倦，假若自己那该死的胃不这么疼痛，假若不是常常头晕眼花……她或者也不会考得那么糟！居然有一科不及格，居然要补考！没考好，不及格，要补考都还没关系，最重要的，是奖学金取消了。换言之，这张成绩单宣布了她求学的死刑，没有奖学金，她是再也不可能念下去了！只差一年就可以高中毕业，仅仅差一年！握着那张成绩单，她就觉得头晕目眩而心如刀绞。再加上母亲那尖锐的嗓子，嚷得整条巷子都听得见：

“哎唷，我当作我们家大小姐，是怎么样的女状元呢？结果考试都考不及格！念书！念书！她以为她真的是念书的材料呢！哈！俞家修了多少代的德，会捡来这样一个女状元呀！”

听到这样的话，不止是刺耳，简直是刺心，她含着泪，五脏六腑都绞扭成了一团，绞得她浑身抽搐而疼痛，绞得她满头的冷汗。但是，她不敢说什么，她只能恨她自己，恨她自己考不好，恨她自己太不争气！恨极了，她就用牙齿猛咬自己的嘴唇，咬得嘴唇流血。可是，流血也无补于事，反正，她再也无缘读书了。

暑假里的第二件霉运，是母亲又怀孕了。母亲一发现怀孕之后，就开始骂天骂地骂祖宗骂神灵，骂丈夫骂命运骂未出世的“讨债鬼”，不管她怎么骂，碧菡应该是负不了责任的。但，她却严重地受到了池鱼之灾，母亲除了骂人之外，对所有的家务，开始全面性地罢工，于是，从买菜、烧饭、洗衣、打扫，以至于抱孩子、换尿布、给弟妹们洗澡，全成了碧菡一个人的工作。这年的夏天特别热，动一动就满身大汗，每日工作下来，碧菡就觉得全身的筋骨都像折断了般的疼痛，躺在床上，她每晚都像死去般的脱力。可是，第二天一清早，她又必须振作起来，开

始一天新的工作。

这年夏天的第三件噩运，是她发现自己的身体已一日不如一日，她不敢说，不敢告诉任何人。但，夜里，她常被腹内绞扭撕扯般的疼痛所痛醒，咬着牙，她强忍着那分痛楚，一直忍到冷汗湿透了枕头。有几次，她痛得浑身抖颤，而把碧荷惊醒。碧荷用手抚摸着她，摸到她那被冷汗所濡湿的头发和抽搐成一团的身子时，那孩子就吓得发抖了。她颤巍巍地问：

“姐姐，你怎么了？”

碧菡会强抑着疼痛，故作轻松地说：

“哦，没什么，我刚刚做了一个噩梦。”

碧荷毕竟只是个孩子，她用手安慰地拍了拍姐姐，就翻个身子，又朦朦胧胧地睡去了。碧菡继续和她的疼痛挣扎，往往一直挣扎到天亮。

日子不管怎么苦，怎么难挨，怎么充满了汗水与煎熬，总是一天天地滑过去了。

新的一学期开始了，俞碧菡没有再去上课。开学那天，她若无其事地买菜烧饭，洗衣，做家务，但是，她的心在滴着血，她的眼泪一直往肚子里流。下课以后，何心茹来找她，劈头一句话就是：

“俞碧菡，你为什么不去上课？”

她一面洗着菜，一面毫不在意似的说：

“不想念书了！”

“不想念书？”何心茹瞪大眼睛嚷，“你疯了！只差一年就毕业了，你好歹也该把这一年凑合过去，如果你缺学费，我们可以全班募捐，捐款给你读！你别傻，别受你后母那一套，她安心要你在家里帮她当下女！你聪明一点，就别这样认命……”

俞碧菡张大了眼睛，压低声音说：

“何心茹，你帮帮忙好吗？别这样大声嚷行不行？”

“怎么？”何心茹的火气更大了，“你怕她，我可不怕她！她又不是我后妈，我怕她干什么？俞碧菡，我跟你说，你不要这样懦弱，你跟她拼呀，跟她吵呀，跟她打架呀……”

“何心茹！”俞碧菡喊，脸色发白了，“请你别嚷，求你别嚷，不是我妈不让我读，是我自己不愿意读了！”

“你骗鬼呢！”何心茹任性地叫，“你瞧瞧你自己，瘦得只剩下了一把骨头，苍白得像个死人！你太懦弱了，俞碧菡，你太没有骨气了！我是你的话呀，我早就把那个母夜叉……”

她的话还没说完，那个母亲已经出现了。她的眼睛瞪得凸了出来，脸色青得吓人，往何心茹面前一站，她大吼了一声：

“你是哪里跑来的野杂种！你要把我怎么样？你说！你说！你说！”她直逼到何心茹的面前来。

何心茹猛地被吓了一大跳，吓得要说什么话都忘了，她只看到一张浮肿的脸、蓬乱的头发，和一对凶狠的眼睛，往她的面前节节进逼，她不由自主地连退了三步，那女人可就连进了三步，她的眼睛几乎碰到何心茹的鼻子上来了。

“说呀！”她尖声叫着，“你要把我怎么样？你骂我是母夜叉，你就是小婊子！你妈也是婊子，你祖母是老婊子！你全家祖宗十八代都是婊子！你是婊子的龟孙子的龟孙子……”

何心茹是真的吓傻了，吓愣了，生平还没听过如此稀奇古怪的下流骂人话，骂得她只会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傻傻地站在那儿。

碧菡赶了过来，一把握住何心茹的胳膊，她连推带送地把她往屋外推，一面含着眼泪，颤声说：

“何心茹，你回去吧！谢谢你来看我，你赶快回去吧！走吧！何心茹！”

何心茹被俞碧菡这样一推，才算推醒了过来，她愕然回过头来，望着俞碧菡说：

“她在说些什么鬼话呀？”

“别理她，别理她！”俞碧菡拼命摇头，难堪得想钻进一个地洞里去，“你快走！快走！”

那母亲追了过来，大叫着说：

“不理我？哪有那么容易就不理我？”她伸出手去，俞碧菡一惊，怕她会不分青红皂白地打起何心茹来，她就慌忙拦在何心茹前面，急得跺着脚喊：

“何心茹！你还不走！还不快走！”

何心茹明白了，她是非走不可的了，否则，一定要大大吃亏不可！眼前这个女人，活像一头疯狗，你或者可以和一个不讲理的女人去讲理。但是，你如何去和一头疯狗讲理呢？转过身子，她飞快地往外面跑去。她毕竟是个孩子，在学校和家里都任性惯了的孩子，什么时候受过这种气？因此，她一边跑，一边大声地骂：

“母夜叉！吊死鬼！疯婆子！将来一定不得好死！母夜叉！母夜叉！母夜叉……”

她一边叫着，一边跑得无影无踪了。

这儿，这女人可气疯了，眼看那个何心茹已经消失在巷子里，追也追不回来。她这一腔的怒火，就熊熊然地倾倒在俞碧菡的身上了。举起手来，她先对俞碧菡一阵没头没脑地乱打，嘴里尖声地叫着：

“你这个杂种引来的小婊子！你会在背后咒我？你会编派我？我是母夜叉，吊死鬼，我先叉死你，吊死你！你到阎王爷面前再去告我去！”

俞碧菡被她打得七荤八素，眼前只是金星乱冒，胃里就又像翻江倒海般地疼痛起来。她知道这一顿打是连讨饶的余地都没有的，所以，她只是直挺挺地站着，一任她打，一任她骂，她既不开口，也不闪避。可是，这份“沉默”却更加触怒了母亲，她的手越下越重了。

“你硬！你强！你不怕打！我今天就打死你！看你能怎么样？了不起我到阎王爷面前去给你偿命！你会骂我，你叫我疯婆子，我今天就疯给你看……”

她抽着她的耳光，捶着她的肩膀，扯她的头发，拉她的耳朵……俞碧菡只是站着，她在和腹内的疼痛挣扎，反而觉得外在的痛楚不算一回事了。豆大的汗珠从她的额上冒了出来，冷汗湿透了背脊上的衣服她挺立着，用全身的力量来维持自己不倒下去。然后，她听到一声粗鲁的暴喝：

“好了！够了！不许再打了！”

是父亲！他跨了过来，把俞碧菡从母亲的手下拉出来，用胳膊格开了母亲。

“够了，够了，你也打够了！”父亲粗声说。

母亲呆了。她惊愕地看看丈夫，再掉头望着俞碧菡。碧菡现在倚着一张桌子，勉强地站着。那母亲忽然恍然地发现，这女孩已经长大了。她虽然樵悴，虽然瘦弱，虽然苍白，却依然掩饰不住她的娟秀及清丽，那薄薄的衣衫里，裹着的宛然是个少女动人的胴体。从什么时候起，这孩子已经长成了？从什么时候起，这女孩变得如此美丽和动人？一层女性本能的嫉妒从她心中升起，迅速地蔓延到她全身每个细胞里，她转向丈夫，怪声嚷着：

“哎唷，小婊子居然有人撑腰了！”向丈夫跨了一步，她挺挺胸膛，“你干吗护着她？你心痛是不是？哦——”她拉长声音，眼珠在丈夫及碧菡身上转来转去。“我明白了！她又不是你的亲生女儿，要你来心痛？”她怒视着丈夫，“我明白了！她现在大了，你心动了是不是？她长得漂亮是不是？我早知道这个小狐狸精留在家里是个祸水……”她咬牙切齿，“你们干了些什么好事？你们说！你们说！”

“你胡扯什么？”那父亲真的被触怒了，他向妻子迈了一大步，“你再胡说八道，当心我揍你！”

这一下不得了了，那母亲大大地被刺伤了，疑心病还没消失，自尊心又蒙受了打击，她立即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哭了起来，一面呼天抢地地大嚷大叫：

“哎唷，你们这对狗男女，你们做了什么丑事呀？现在看我不顺眼了！哎唷，你们联合起来欺侮我！哎唷，我前辈子造了什么孽呀，这辈

子这么倒楣！”她向那丈夫一头撞去，大大地撒起泼来，“你杀了我好了！你这没良心的！你连我和肚子里的孩子一起杀了好了！把我杀了，除了你的眼中钉，你好和那个小狐狸精不干不净！你杀呀！杀呀！杀呀！……”

俞碧菡听着这一切，她大睁着眼睛，心里只是模模糊糊地想着：这个“家”是真的不能再待下去了。继母那些秽言秽语使她震惊得已无力开口，何况，她胃里正在剧烈地绞痛着。逐渐地，她眼前的父母都成了模糊的影子，她只看到披头散发、手舞足蹈的母亲，像一个幻影般在晃来晃去，然后，她听到父亲的一声惊天动地的大吼：

“住口！”

接着，父亲就暴怒地扬起手来，给了母亲一记清脆而响亮的耳光。母亲怔了，呆站在那儿，她像中了魔一般一动也不动，半晌，她才忽然醒悟过来，立即像杀猪般地一声狂叫：

“杀人哪！害命哪！父亲勾通了女儿杀人哪！看他们俞家的丑事呀！继父和女儿干的好事呀！……”

天哪！俞碧菡在心里叫着，天哪！她只感到胃里一阵狂搅，她张开嘴来，想呼叫，想喊，想呻吟，但她什么话都没有说出来，因为，一股热潮从她嘴中直冲出来，她用手蒙住嘴，睁眼看去，只看到满手鲜血。她眼前一黑，就整个人摔倒在地上，迷糊中，还听到碧荷在尖叫：

“姐姐！姐姐！姐姐！姐姐死掉了！姐姐死掉了！姐姐死掉了！……”

她的头往旁边一侧，失去了所有的知觉。

时间似乎过去了很久很久，似乎有几百年，几千年，甚至几万年……但她终于悠悠醒转，浑身从头到脚都在疼痛，痛得她分不清楚到底什么地方最痛，她的神志依然迷糊，头脑昏沉得厉害。模糊中，她听到碧荷在她身边呜呜哭泣，于是，她想，她快死了，她知道，她是真的快死了，因为她喉咙中腥而甜。碧荷正一面哭着，一面拿毛巾拭着她的嘴角……

“姐姐，姐姐！”碧荷在哭叫着，“姐姐，姐姐！”

她努力地睁开眼睛，碧荷的脸像浸在水雾里的影子，由于惊惧，那张小脸苍白而紧张。要安慰妹妹，她想，要告诉她别害怕……但张开嘴来，她吐不出声音，抬起手，她想抚摸妹妹的头发，可是，手指才动了动，就又无力地垂了下去。碧荷的眼睛张大了，她惊喜地喊：

“姐姐醒了，爸爸！姐姐活了！”

“活了？”她听到母亲的声音，“她根本就是装死！从头到尾就在装死！”

她微微转头，于是，她看到室内亮着灯光，天都黑了，是开灯的时间了，那么，自己起码已经昏迷了好几小时。她再转头，发现自己正躺在床上。碧荷泪痕狼藉的小脸上绽开了笑容，她眼睛发光地仆向了姐姐。

“姐姐她用小手紧抓住碧菡的手指，似乎怕她会逃走，“姐姐，你好一点了吗？”

她想微笑，但是她笑不成，腹内一阵新的搅痛抽搐了她，她痛苦地张开嘴，血液从她嘴中涌出来。碧荷的笑容僵了，恐惧使她的小手冰冷。

“姐姐！姐姐！”她发狂般地喊着，“你不要死！姐姐，你不要死！”

是的，我不要死，碧荷，我不要死！她想着，却苦于无法说话，我太年轻，我的生命还没有开始，我不能死，我不要死……昏晕重新抓住了她，她再度失去了知觉。

又不知道过了多久，她再一次醒过来，朦胧中，她听到父亲的声音在说：

“这样不行，我们要把她送医院。”

“送医院？”母亲叫着，“我们有钱送她去医院吗？家里连买菜的钱都没有呢！”

“可是……”父亲的声音又疲倦又乏力，“这样子，她会死掉。”

“她装死！”母亲还在喊，“装死！装死，装死……”

她又失去了知觉。

就这样，她昏一阵，醒一阵，又昏一阵，又醒一阵……时间也不知道到底过去了多久，几分钟，几小时，还是几天？她只感到生命力正一点一滴地从她体内消失，像剥茧抽丝般，缓慢地抽掉，一丝丝、一缕缕地抽掉……她越来越衰弱，越来越无法集中思想。然后，她又听到碧荷在哭泣，一面哭，一面在摇撼着她。

“姐姐，你活过来！姐姐，你活过来！姐姐，我要你活过来……”

可怜的小碧荷！她迷糊地想，可怜的小碧荷！

“姐姐，”碧荷边哭边说，“你说过的，你说你要照顾我的，姐姐，你说过的，你说生命是什么什么好美丽的，你说过的，姐姐……”

是的，我说过的：生命是美丽的，生命是充满了爱与希望的，生命是喜悦的……我说过的，是的，我说过的！碧菡心中像掠过了一道强光，陡然间，那求生的欲望强烈地抓住了她：我不要死！我不要死！我不要死！她猛地惊醒了过来，思想飞快地在她脑子中驰过，她的生命线在什么地方？她脑海里掠过一个电话号码，一个被她记得滚瓜烂熟的电话号码！她张开眼睛，盯着碧荷，她努力地、挣扎地喊：

“碧荷！碧荷！”

“姐姐？”碧荷惊喜地俯过身去。

“听着，碧荷，”她喘息着，“去……去打一个电话，去……去找一个姓萧的老师，萧依云，去！快去！那电话号码是……”她念出了那个号码，昏晕又开始了，痛楚又开始了，她喃喃地重复着那个号码，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然后，她又什么都不知道了。

第十章

已经晚上十二点多钟了，高家的电话铃蓦然间响了起来，这在生活起居都相当安定的高家来说，是件十分稀奇的事。高皓天和依云刚上床不久，正在聊着天，还没人睡，依云推推皓天说：

“你去接电话，谁这么晚打电话来？”

“准是你那个疯哥哥！”高皓天说，一面下床找拖鞋，“他自从恋爱之后，就变得疯疯癫癫起来了！”

“他没恋爱的时候，就已经够疯了，”依云笑着说，“何况是恋爱以后呢？你快去接电话吧，铃一直响，待会儿把爸爸和妈妈都吵醒了！”

高皓天跑进了客厅，一会儿之后，他折回到卧室里来，带着一脸稀奇古怪的神色。

“依云，是你妈打电话来！”

“我妈？”依云翻身而起，吓了一跳，“家里出了什么事？为什么我妈要打电话来？”“没事，你别紧张，电话已经挂断了。她说有个小女孩打电话去找你，哭哭啼啼地说要找萧老师，她没办法，已经把我们的电话告诉那小女孩了……”

话没说完，客厅里的电话铃又响了起来，高皓天说：

“果然！一定是那小女孩！”

依云冲进了客厅，一把抓起听筒：

“喂？”她说，“哪一位？”

“我要找萧老师！”对方真是个小女孩，在一边哭，一边说，“我要找萧老师，萧依云老师！”

“我就是——”依云急急地说，又惊奇又诧异，她生平只代过一个月的课，却没教过这么小的孩子呵！“你是谁？有什么事？”

“萧老师！”那孩子哭泣着嚷，“你快点来，我姐姐要死了！”

“什么？”依云完全摸不着头脑，“你是谁？是谁？说清楚一点，谁要死了？”

“我姐姐要死了！她名叫俞碧菡！萧老师，你快来，我姐姐要我找你，你快来，她恐怕已经死了！你快来……”那孩子泣不成声了。

俞碧菡！依云脑中像电光一闪，立即想起那个楚楚可怜的，哀哀无告的女孩子！她深抽了一口气，大声问：

“在什么医院？”

“没……没有在医院，”孩子哭着，“妈妈不肯送医院，在……在家里……”

“听着！”依云毫不考虑地喊，“你回去守住你姐姐，我马上赶到你家里来！”

挂断了电话，她冲进卧室里去穿衣服。高皓天拉住了她，不同意地说：

“你知道几点钟了？你要干什么？”

“皓天！”依云严肃地说，“你爱不爱我？”

“怎么？”高皓天一愣，“我当然爱你！”

“你如果爱我的话，别多发问，”依云坚定地、急促地、清晰地说，“赶快穿上衣服，开车送我去一个地方，救人如救火，我们没有时间耽搁，快！快呀！”

高皓天慌忙脱下睡衣，换上衬衫和长裤。

“但愿我知道你在忙些什么……”他叽哩咕噜地说。

“我的一个学生有了麻烦，”她说，拿了皮包，向屋外冲去，“她妹妹说她快死了！”

“她家里的人干什么去了？”高皓天一面跟着她走，一面仍然在不住口地抱怨，“你又不是医生，我真不懂你赶去有什么用？”

“她就是俞碧菡，记得吗？我以前跟你提过的那个女孩子！”

“哦！”高皓天又愣了愣，“我以为你早已摆脱了那个俞碧菡了！”

高太太和高继善都被惊醒了，高太太把头伸出了卧室，惊讶地喊：

“什么事？半夜三更的，你们要到什么地方去？”

“对不起，妈！”依云匆匆地喊，“有个朋友生了急病，我们要赶去看看，如果没事，马上就会回来的！”

话没说完，她已经冲出了大门，冲进了电梯，高皓天紧跟着她走进电梯，嘴里还在说：

“我看你有点儿疯狂，一个学生！你只教了她一个月课，她有父有母，你管她什么闲事？生病应该找医生，不找医生找你，她家里的人疯了！难得又会碰到你这个疯老师，居然半夜三更……”

依云搂住高皓天的脖子，吻住了他的唇，使他那些个埋怨的话一句也说不出口。然后，她放开他，笑笑说：

“你宠我，就别再埋怨！”

高皓天望着她，摇头，叹气。

“我拿你一点办法也没有！”

下了楼，钻进车子，高皓天发动了马达。

“在什么地方？”他问。

依云指示着路径，那个地方，是她一辈子也不会忘记的。车子迅速地奔驰在黑夜的街道上，转进松山区的小巷里，左转右转，终于停在那

一大堆破烂的火柴盒中间。高皓天四面望望，不安地耸了耸肩：

“这儿使人有恐惧感。”他说，“我最好陪你进去！是哪一家？还记得吗？”

依云迟疑地看着那些都很相似的房子，一时也无法断定是哪一家，尤其在这暗沉沉的黑夜里。她站在巷子中间，四面张望着，然后，有个小小的人影一闪，碧荷打屋檐底下冒了出来。

“萧……萧老师？”她怯怯地问。

“是的，”依云慌忙说，“你就是俞碧菡的妹妹？”

碧荷一把拉住了她的手，不由分说地往屋子里拉，她小小的身子吓得不住抖索着。

“我姐姐……我姐姐……”她抽噎着说，“她快要死了！”

“别怕！”依云紧握了碧荷一下，“我们进去看！”她回头叫了一声，“皓天，你也进来，这屋里有个女人，我拿她是毫无办法的！”

他们冲了进去，一走进房内，依云就看到一个高头大马的男人，正坐在一张竹制的桌子前面，在大口大口地喝着一瓶红露酒，满屋子都是酒气、霉味，以及一股潮湿的尿骚味。在那男人旁边，那个与依云有一面之缘的女人正呆呆地坐着。看到了他们，那女人跳了起来：

“你们是谁？半夜三更来我家做什么？”她其势汹汹地问。

“我们来看碧菡！”依云昂着头说，“听说她病了！她在什么地方？”

碧荷用小手死拉着她，把她往屋后扯。

“在这边！你们快来，在这边！”

依云无暇也无心再去顾到那女人，就跟着碧荷来到一间阴阴暗暗的房间里，扑鼻而来的，是一股血腥味。然后，在屋顶那支六十烛的灯光下，依云一眼看到了俞碧菡，在一张竹床上，碧菡那瘦弱的、痉挛成一团的身子，正半掩在一堆破棉絮中间。她的头垂在枕头上，脸色比被单还白，唇边、满枕头上、被单上，都染着血渍。在一刹那间，依云吓得

脚都软了，她回头抓住高皓天：

“他们把她杀了！”她说。

“不是，不是。”碧荷猛烈地摇着头，“姐姐病了，她一直吐血，一直吐血。”

高皓天冲了过去，俯下身子，他看了看碧菡，用手探了探她的鼻息，抬起头来，他很快地说：

“她还活着！”

依云也冲到床边，摸了摸碧菡的手，她试着叫：

“俞碧菡！俞碧菡！”

碧菡毫无反应地躺着，只剩下了一口气，看样子，她随时都可以结束这条生命。依云恼怒了，病成这样子！那个父亲在喝酒，母亲若无其事，他们是安心要让她死掉！她愤怒地问碧荷：

“她病了多久了？”

“从今天下午就昏倒了，”碧荷抽抽噎噎地说，“爸爸说要送医院，妈妈不肯！”

“依云！”高皓天当机立断，“我们没有时间耽误，如果要救她，就得马上送医院！”

那个“父亲”进来了，带着满身的酒气，他醉醺醺地，脚步跄踉地站着，口齿不清地说：

“你们……你们做做好事，把她带走，别再……送……送回来，在……在这样的家庭里，她……她活着，还不如……不如死了好！”

依云气得发抖，她瞪视着那个父亲。

“你知道你们在做什么？”她叫，“你们见死不救，就等于在谋杀她！我告诉你们，碧菡如果活过来，我就饶了你们！如果死了，我非控告你们不可！”

“控告我们？”那个“母亲”也进来了，似乎也明白碧菡危在旦夕，她那副凶神恶煞般的样子已经收敛了，反而显得胆怯而怕事，她嗫嗫嚅嚅地说：“她生病，又不是我们要她生的，关我们什么事？”

依云气得咬牙切齿。

“你是第一个凶手！”她叫，“你巴不得她死！”

“依云！”高皓天说，“少和她吵了，我们救人要紧！你拿床毯子裹住她，我把她抱到车上去！”

一句话提醒了依云，她慌忙找毯子，没找到，只好用那床脏兮兮的棉被把她盖住。高皓天一把抱起了她，那身子那样轻，抱在怀里像一片羽毛。他下意识地看了看那张脸，如此苍白，如此憔悴，如此怯弱……那紧闭的双眼，那毫无血色的嘴唇……天哪！这是一条生命呢！一阵紧张的、怜惜的情绪紧抓住了他：不能让她死去，不能让一条生命这样随随便便地死去！他抱紧她，大踏步地走出屋子，一直往车边走去。把碧菡放在后座上，依云坐进去搂住了她，以防她倾跌下来。碧荷哭哭啼啼地跟了过来：

“我要跟姐姐在一起！”她哭着说。

看样子，这个家里除了这个小女孩，并没有第二个人关心碧菡的死活，依云简单地说了句：

“上来吧！”

碧荷钻进了车子。

高皓天发动了马达，车子如箭离弦般向前冲去。毫不思索地，高皓天一直驶向台大医院。碧荷不再哭泣了，只是悄悄地注视着姐姐，悄悄地用手去抚摸她，依云望着这姐妹二人，一刹那间，她深深体会到这姐妹二人同病相怜的悲哀和相依为命的亲情。她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安慰地紧握住碧荷的手。碧荷在这一握下，似乎增加了无限的温暖和勇气，她抬眼注视着依云，含泪说：

“萧老师，你是世界上最好最好的人！”

依云颇为感动，她眼眶湿润润的。

“别叫我萧老师，叫我萧姐姐吧！”她说。

“萧姐姐！”碧荷非常非常顺从地叫了一声，“你永远做我们的姐姐好吗？”她直视着她，眼里闪着期盼的泪光。

依云用手轻抚她的头发。

“你叫什么名字？”她问。

“我叫俞碧荷。”

“碧荷！”她拍拍她，“你是个又聪明又勇敢的小女孩，你可能挽救了你姐姐的生命。”

“姐姐不会死了，是吗？”碧荷的眼里燃烧着希望。

依云看了碧菡一眼，那样奄奄一息，那样了无生气的一张脸！依云打了个寒噤，她不愿欺骗那小女孩。

“我们还不知道，要看了医生才知道！”

碧荷的小手痉挛了一下，她不再说话了。

车子停在台大医院急诊室的门口，高皓天下了车，打开车门，他把碧菡抱了出来。碧菡经过这一阵颠簸和折腾，似乎有一点儿醒觉了，她呻吟了一声，微微地张开眼睛来，无意识地望了望高皓天，高皓天凝视着这对眼睛，心里竟莫名其妙地一跳，多么澄澈，多么清明，多么如梦似幻的一对眼睛！直到此刻，他才发现到这女孩的面貌有多姣好，有多清秀。

进了急诊室，医生和护士都围了过来，医生只翻开碧菡的眼睛看了看，马上就叫护士量血压，碧荷被叫了过来，医生一连串地询问着病情，越问声音越严厉，然后，他愤怒地转向依云：

“为什么不早送来？”

依云也来不及解释自己和碧菡的关系，只是急急地问：

“到底是什么病？严不严重？”

“严不严重？”医生叫着说，“她的高血压只有八十二，低血压只有五十四，她身体中的血都快流光了！严不严重？她会死掉的，你们知道吗？”他再看了看血压表，“知不知道她的血型？我们必须马上给她输血。”

“血型？”依云一怔，“不知道。”

医生狠狠地盯了依云一眼，转头对护士说：

“打止血针，马上验血型。”再转向依云，“你们带了医药费没有？她必须住院。”

依云又怔了一下，她转头对高皓天说：

“我看，你需要回去拿钱。”

“拿多少呢？”高皓天问。

医生忙着在给碧菡打针，止血，检查，护士用屏风把碧菡遮住了。半晌，医生才从屏风后面转了出来，他满脸的沉重，望着高皓天和依云。

“初步诊断，是胃出血，她一定很久以来就害了胃溃疡，现在，是由慢性转为急性，所以会吐血，而且在内出血，我们一面给她输血，如果血止不住，就要马上送手术室开刀，我看，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不把胃上的伤口切除，她会一直失血而死去。你们谁是她的家属？”

高皓天和依云面面相觑。终于，依云推了推碧荷。

“她是。”

“她的父母呢？谁负她的责任？谁在手术单上签字？谁负责手术费、血浆和保证金？”

“大夫，”高皓天跨前了一步，挺了挺胸，“请你马上救人，要输血就输血，要开刀就开刀，要住院就住院，我们负她的全部责任！”掉转头，他对依云说，“你留在这儿办她的手续，我回家去拿钱！”

依云点点头，高皓天转过身子，迅速地冲出了医院。

当高皓天折回到医院里来的时候，碧菡已经被送入了手术室，依云正在手术室外的长椅上等待着。碧荷经过这么长久一段时期的哭泣和紧张，现在已支持不住，躺在那长椅上睡着了，身上盖着依云的风衣。高皓天缴了保证金，办好了碧菡的住院手续，他走过来，坐在依云的身边。

“依云！”他低低地叫。

依云抬眼望着他。

“你真会惹麻烦呵！”他说，“幸亏你只教了一个月的书，否则，我们大概从早到晚都忙不完了。”他用手指绕着依云鬓边的一绺短发，他的眼光温存而细腻地盯着她。“可是，依云，你是这样一个好心的小天使，我真说不出我有多么多么地爱你！”

依云微笑了，她把头倚靠在高皓天的肩上，伸手紧紧握住了高皓天的手。

“知道吗？皓天？”她在他耳边轻声地说，“我永远不会忘记你今晚的表现，永远不会！我在想……”她慢慢地说，“我嫁了一个世界上最好的丈夫！”

高皓天的手臂绕住了她的肩。

“我告诉你，依云，”他说，“你放心，那孩子会好的，会活过来的。”

“你怎么知道？”依云问。

“因为，她有这样的运气，碰到你当她的老师，又有这样的运气，及时找到你，还有……”

“还有这样的运气……”依云接口说，“我又有那样一个热心而善良的丈夫！”

“好吧，”高皓天说，“这也算一条，又有这样的运气，我们并不贫穷，缴得出她的保证金，还有一项运气，碰巧第一流的医生都在医院

里……一个有这么多运气的女孩子，是不应该会轻轻易易地死去的！”

依云偎紧了他。

“但愿如你所说！”她说，“可是，手术怎么动了这样久呢？”

“别急，”高皓天拍拍她，“你最好睡一下，你已经累得眼眶都发黑了。”

依云摇摇头。

“我怎么睡得着？”她看看那在睡梦中不安地呓语着的小碧荷，伸手把她身上的衣服盖好，她低叹了一声，“皓天，原来世界上有如此可怜的人，我们实在太幸福了。以后，我们要格外珍惜自己的幸福才对。”

他不语，只是更紧地揽住了她。

时间缓慢地流过去，一分一秒地流过去，手术室的门一直合着。高皓天和依云依假着坐在那儿，共同等待一个有关生死的大问题。他们手握着手，肩靠着肩，彼此听得到彼此的心跳，都觉得这漫长的一夜，使他们更加地接近，更加地相爱了。

天慢慢地亮了，黎明染白了窗子。依云几乎要朦胧人睡了，可是，终于，手术室的门开了，医生们走了出来。依云和高皓天同时跳了起来。

“怎样？大夫？”高皓天问。

“切除了三分之一个胃。”医生说，微笑地，“一切都很顺利，我想，她会活下去了。”

依云举首向天，脸上绽放着喜悦的光彩，半晌，她回过头来，看着高皓天，眼睛清亮得像黑夜的星光。

“生命真美丽，不是吗？”她笑着问。

高皓天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你真美丽，依云。”他说。

他们依催着走到窗前，窗外，远远的天边，第一线阳光正从地平线上射了出来。朝霞层层叠叠地堆积着，散射着各种各样鲜明的彩色，一轮红日，在朝霞的烘托簇拥之中，冉冉上升。

“我们从没有并肩看过日出，不是吗？”依云问。

“原来日出这么美丽！”

高皓天没有说话，只是带着一分那样强烈的激动和喜悦，望着那轮旭日所放射的万道光华。

天完全亮了。

第十一章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似乎又有几千几万年了，俞碧菡在那痛楚的重压下昏昏沉沉地躺着。依稀仿佛，曾觉得自己周围围满了人：医生、护士，开刀房里的灯光，也依稀仿佛，曾听到碧荷低低的抽嘻，反反复复地叫姐姐，还依稀仿佛，曾有个温柔的、女性的手指在抚摸着自己的头发和面颊，更依稀仿佛，曾有过一双有力的、男性的手臂抱着自己的身子，走过一段长长的路程……终于，这所有如真如幻的叠影都模糊了，消失了，她陷入一种深深的、倦息的、一无所知的沉睡里了。

醒来的时候，她首先看到的，是吊在那儿的血浆瓶子，那血液正一点一滴地经过了橡皮管，注射进自己的身体里去。她微微转头，病床的另一边，是大瓶的生理食盐水，自己的两只手都被固定着，无法动弹。她也不想动弹，只努力地想集中自己的思想，去回忆发生过的事情。软软的枕头，洁净的被单，触鼻的药水和酒精味，明亮的窗子，隔床的病人……一切都显示出一个明显的事实，她正躺在医院里。医院里！那么，她已经逃过了死亡？她转动着眼珠，深深地叹息。

这叹息声惊动了伏在床边假寐的碧荷，她直跳起来，俯过身子去喊：

“姐姐！”

碧菡转头看着妹妹，她终于能笑了，她对着碧荷软弱地微笑，轻声叫：

“碧荷！”

“姐姐！”碧荷的眼睛发亮，惊喜、欣慰，而激动。她抓住了姐姐的手指，“你疼吗？姐姐？”

“还好，”她说，望了望四周，看不到父亲，也看不到母亲，“怎么回事？我怎么在医院里？”

“是萧姐姐送你来的！”

“萧姐姐？”她愣了愣。

“就是你要我打电话找的那个萧老师，她要我叫她萧姐姐！”碧荷解释着。

萧老师？是了！她记起了，最后能清楚地记起的一件事，就是叫碧荷打电话去找萧依云，那么，自己仍然做对了，那么，萧依云真的帮助了她？

“哦，姐姐，”碧荷迫不及待地述说着，“萧姐姐和高哥哥真是一对好人，天下最好的人……”

“高哥哥？”她糊涂地念着，那又是谁？

“高哥哥就是萧姐姐的丈夫。”碧荷再度解释，“他们把你送到医院里来，你开了刀，医生说你的胃要切掉一部分，你整夜都在动手术，萧姐姐和高哥哥一直等着，等到你手术完了’医生说没有什么关系了，他们才回去休息。萧姐姐说，她晚上还要来看你。”

“哦！”俞碧菡的眼珠转动着，脑子里涌塞着几千几万种思想。她衰弱地问：“一定……一定用了很多钱吧？爸爸……怎么有这笔钱？”

姐姐碧荷的眼睛垂了下来，她轻声说，“所有的钱都是高哥哥和萧姐姐拿出来的，他们好像跑来跑去忙了一夜，我后来睡着了，醒来的时候，你已经动完手术，住进病房了，萧姐姐要我留在这里陪你，她才回去的。”

“哦！”碧菡应了一声，转开头去，她眼里已充满了泪水。

“怎么？姐姐，你哭了？”碧荷惊慌地说，“你疼吗？要不要叫护士来？”

“不要，我很好，我不疼。”碧菡哽塞地说，眼泪滑落到枕头上。她想着萧依云，一个仅仅教了她一个月书的老师！一个比她大不了几岁的“大姐姐”！眼泪不受控制地涌了出来，奔流在面颊上。别人如果对你有小恩惠，你可以言报，大恩大德，如何言报？何况，这分“照顾”和“感情”，更非普通的恩惠可比！

一位护士小姐走了过来，手里拿着温度计。

“哎哟，别哭啊！”护士笑嘻嘻地说，“没有多严重，许多比你严重得多的病人，也都健健康康地出院了。”她用纱布拭去她的眼泪，把温度计塞进她嘴里，“瞧！刚开过刀，是不能哭的，当心把伤口弄裂了！好好地躺着，好好地休息，你姐姐和姐夫就会来看你的！”姐姐和姐夫？护士指的该是萧依云和她的丈夫了！姐姐和姐夫？她心里酸楚而又甜蜜地回味着这几个字，姐姐和姐夫！自己何世修来的姐姐和姐夫？但是……但是，如果那真是自己的姐姐和姐夫呵！

护士走了。她望着窗子，开始默默地出着神，只一会儿，疲倦就又征服了她，她再也没有精力来思想，合上眼睛，她又昏昏人睡了。

再醒来的时候，病房里的灯都已经亮了，她刚转动了一下头，就听到一个温柔的声音，低低地喊：

“感觉怎么样？俞碧菡？”

她转过头，大睁着眼睛，望着那含笑坐在床边的萧依云。一时间，她心头堵塞着千言万语，却一个字都吐不出来，泪水已迅速地把视线完全弄模糊了。

“哦，”依云很快地说，“怎么了？怎么了？刚开过刀，总是有点疼的，是不是？过几天，包你就什么事都没有了……”

“不，不是疼，”她在枕上摇着头，“是……是因为……因为你，萧老师，我不知道……不知道……”

萧依云握住了她的手。

“快别这样了，”她说，“情绪激动对你是很不好的，医生说，你的病就是因为情绪不稳定才会得来的。现在，什么都好了，你多年的病，总算把病根除了，以后只要好好调养，你会强壮得像条小牛！”她忽然失笑了，“这形容词不好，像你这样娇怯的女孩子，永远不会成为小牛，顶多，只能像只小羊而已。”

俞碧菡噙着满眼眶的泪，在萧依云的笑语温存下，真觉得不知道该怎么样才好。道谢？怎么谢得了？不谢？又怎么成？她只是泪汪汪地看着她。依云凝视了她一会儿，点点头，她似乎完全了解了碧菡心中所想

的，收住了笑容，她很诚恳地说：

“记不记得你们全班送我的那朵勿忘我？”

碧菡勉强地微笑起来。

“是我设计的。”她轻声说。

“是吗？”依云惊奇地说，“那么，那反面的字也是你写的了？”

碧菡点点头。

“瞧！”依云说，“我既然是个大姐姐，怎能不管小妹妹的事呢？”她拍抚着她放在被外的手，“假若你真觉得不安心，你就认我做姐姐吧！”

碧菡泪眼模糊。

“我能……叫你姐姐吗？”她怯怯地说。

“为什么不能？”依云扬起了眉，“你本来就是个妹妹，不是吗？”“我……从没有过姐姐。”

“现在你有了！”依云说。

“嗯哼！”忽然间，有人在她们头顶上哼了一声，依云一惊，抬起头来，原来是高皓天！他正俯身望着她们，满脸笑嘻嘻的。依云惊奇地说：

“你什么时候来的？”

“刚刚才来。我下班回到家里，妈说你出去了，我就猜到你一定在这儿！”他笑望着俞碧菡，“你认了姐姐没关系，可别忘了叫我一声姐夫！”

俞碧菡迎视着这张年轻的、男性的、充满了活力的脸庞，多么似曾相识！那对炯炯然的眼睛，是在梦中见过？为什么这样熟悉？是了！她心中一亮，曾有个男人把自己抱进医院，曾有一张男性的脸孔浮漾在水里雾里……那，那男人，就是这个姐夫了？

“碧菡！”依云唤回了她的神志，“你该见一见他，他叫高皓天！”

“什么介绍？”高皓天笑着，“并不仅仅是高皓天，高皓天只是一个名字，”他注视着俞碧菡，“事实上，我是你刚认的姐姐的丈夫！”

“好了，好了，”依云笑着推他，“碧菡知道你是我丈夫，别大呼小叫的，这是医院呢！”

俞碧菡注视着他们，天哪！他们多亲爱，多幸福，多甜蜜！望着依云，一个像依云这样好心、善良、多情的女人，是该有个甜蜜而幸福的婚姻，不是吗？她笑了，开刀以后，这是她第一次这么开心地笑了。她的笑容使高皓天高兴，注视着她，他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

“这样才对，你要常常保持笑容，笑，会使你健康而美丽！”

依云再推他。

“瞧你说话那样子，老气横秋的！”

“怎么？”高皓天瞪瞪眼睛，扬扬眉毛，对依云说，“难道我说错了？你看，你越来越漂亮，就是因为我常常逗你笑的原因！”

“哎呀！”依云叫，“你怎么不分时间场合，永远这样油嘴滑舌呢！”

“我说的是事实，毫无油嘴滑舌的成分，”他注视着碧菡，问：“对不对？你这个姐夫并不很油嘴滑舌吧？”

碧菡注视着他们，只是忍不住地微笑。于是，高皓天四面望了望：

“你那个小妹妹呢？碧荷呢？”

“我叫她回去了。”依云说，“也真难为了她，那么小，累了这么一天一夜，我叫她回去休息，同时，也把碧菡的情形，告诉她父母一下。”

听到“父母”两个字，碧菡的眼睛暗淡了，微笑从她的唇边隐去，她悄悄地转开了头，不敢面对依云和高皓天。依云也沉默了，真的，那对“父母”，到底对这个女儿将如何处置？碧菡这条命是救过来了，但是，以后的问题怎么办？依云来到医院以后，已经和医生详细谈过，据

医生说，碧菡的危险期虽然已度过了，但是，以后，却必须长期地调养，在饮食及生活方面都要注意，不能生气，不能劳累，要少吃多餐，要注意营养……她想起碧菡那间霉湿的、阴暗的小屋，想起她继母那凶神恶煞般的脸孔，想起那一群弟弟妹妹……天，这孩子如果重新回到那家庭里，不过是再一次被扼杀而已。望着碧菡，她禁不住陷进深深的沉思里去了。

“喂喂！”高皓天打破了寂静，“怎么了？空气怎么突然沉闷了起来？你们瞧，我不油嘴滑舌，你们就一点劲儿都没有了。”

依云回过神来，她仰头对高皓天笑了笑。注意到碧菡的盐水针瓶子快完了。

“你最好去通知护士，”她对高皓天说，“盐水瓶子要换了。”

高皓天走出了病房。依云俯过身子去，她一把握住碧菡的手。

“听着，碧菡，”她说，“你父母似乎并不关心你的死活。”

碧菡闭上了眼睛，泪水顺着眼角滚下来。

“碧菡！”依云咬了咬牙，“流泪不能解决问题，不是吗？不要哭了！如果你听我话，我要代你好好安排一下，你愿不愿意我来安排你的生活？”

碧菡睁开眼睛，崇拜地、热烈地望着依云。

“从今起，”她认真地说，“我这条命是你的，你怎么说，我怎么做！真的……姐姐。”她终于叫出了“姐姐”两个字。

依云心里一阵激荡，她抚摸碧菡的头发。

“不要说得那么严重，”她温和地说，“让我代你去安排，我会做个好姐姐，信吗？但是，你要和我合作，第一步，从今起不许哀伤，你要快快活活地振作起来，行吗？做得到吗？”

碧菡不住地点头。

护士和高皓天来了。高皓天悄悄地扯了依云一下，在她耳边

说："碧菡的父亲来了，在病房外面，他说要和你谈一谈。你最好去和她谈个清楚，我们救人，可以救一次，不能再救第二次，对不对？"

依云站起身来，对高皓天低声说：

"你在这儿逗逗碧菡，你会说笑话，说一点让她开开心。"

"你——"高皓天摇头，"真会惹麻烦！"

"麻烦已经惹了，就不只是我的，也是你的了！"依云嫣然一笑，走出去了。

在病房外面，依云看到了那个"父亲"，今天，他没有喝醉酒，衣服穿得也还算干净，站在那儿，他显得局促而不安，看到依云，他就更不安了。他不住用两只大手，在裤管上擦着，一面嗫嗫嚅嚅地说：

"萧……萧老师，昨晚，很……很对不起你。"

"哦！"依云有点意外，这父亲并不像想象中那样暴戾呵。

"萧……萧老师，"那父亲继续说，"我有些话，一定要告诉你。"他顿了顿，低头望着地板。"你知道，碧菡并不是我的亲生女儿，她妈嫁给我的时候，她才四岁，她八岁时，她妈又死了。我再娶了我现在这个老婆，我老婆觉得帮我带前面两个孩子还没话说，带碧菡就不情愿了，她一直对碧菡不好，我也知道……可是，可是，我家穷，我只是个工人，每天要出去做工，家里一大家子人，我实在顾不了那么多。碧菡从小身子就不好，家里苦，她又是个没娘的孩子，当然受了不少苦，并不是……并不是我不照顾她，实在是……实在是……"

"我明白了，"依云打断了他，"我也没有权利来管你的家务事，我只希望了解一下，你以后预备把碧菡怎么办？医生说过了，她再过以前那种生活的话，病还是会复发的，那时候，可就真无法救她了。"

那父亲抬眼看了看依云。

"萧老师，"他颇为困难地说，"我看……我看……你好心，你救人就救到底吧！"

"怎么说？"依云蹙起了眉头。

“是这样……是这样……”他更加困难了，“碧菡慢慢大了，我老婆是不大懂事的，我护着碧菡，她就说闲话，我不护着她，她总有一天，会……会被折磨死的！”

“哦！”依云惊愕地张大眼睛，天下还有这种事？看样子，碧菡所受的苦，比她所了解的一定还要多。

“这些年来，”那父亲又说，“我老婆一直想把碧菡送到……送到……”他拼命在裤子上擦手，不知该如何措辞，“送到……你知道，就是那种不好的地方去。我想，我虽然没念过什么书，还不至于要女儿去卖笑，碧菡，她也算念了点书，认了点字，不是无知无识的女孩子。你，萧老师，你不如带她走吧！”

“你的意思是……”依云愣在那儿。

“我是说，为碧菡想，她最好不要再回我家了！”那父亲终于坦率地说了出来。

依云张大眼睛，心里在迅速地转着念头，终于，她毅然地一甩头，下决心地说：

“好！俞先生，你的意思是，以后你们俞家和碧菡算是断绝了关系！”

“并不是断绝关系，”那父亲为难地说，“是……是请你帮忙，救她救到底！”

“我可以救她救到底，”依云坚决地说，“但是，你既然把她交给我，以后你们俞家就不许过问她的事！你必须写个字据给我，说明你们俞家和碧菡没有关联，否则，你老婆说不定会告我一状，说我诱拐了你家的女儿呢！怎样？”她挑起眉毛，“你要不要我救她？你写不写字据？”

那父亲长叹了一声。

“好吧！反正碧菡原来也不是我俞家的人！萧老师，我把她交给你了，孩子的命是你救的，希望她从此也转转运。至于字据，你怎么写，我就怎么签字，这样总行了吧？”他转过身子，“请你告诉碧菡，并不是

我不疼她，实在是……孩子太多了！”

“喂喂，俞先生！”依云叫，“你不进去看看碧菡吗？她已经醒了。”

“我——”那父亲苦笑了一下，“有什么脸见她？我连医药费都付不出来！我对不起她妈！萧老师，她妈也是念过书的，命苦才嫁给我！她妈曾经嘱咐我，要好好待碧菡……可是，我差点连她的命都给送掉了！”

掉转身子，他昂了昂头，大踏步地走了。这儿，依云呆呆地看着他的背影，愣了好一会儿。在这一刹那间，她才明白，这个父亲也有人性，也有热情，只是现实压垮了他，他那粗犷的肩上，压了太多的无可奈何！一时间，她不仅同情碧菡，也强烈地同情起这个父亲来。

好了，从此，碧菡是她的了，她将如何处置这个女孩呢？这晚，在回家的路上，她坐在车子里，斜睨着高皓天的脸色，心里在转着念头。半晌，她俯过头去，吻了吻高皓天的鬓角，一会儿，她又俯过去，吻了吻他的耳垂，当她第三次去吻他时，高皓天开了口：

“好了，依云，你心里在想些什么，就说出来吧！每次你主动和我亲热，就是你有所要求了！”

依云嘟起了嘴。

“别把人家说得那么现实。”她说。

“那么，”高皓天笑嘻嘻地说，“你并没有什么事要和我商量，是吗？”

“哎呀，”依云叫，“你明知道我有！”

“好了，说吧！你这个‘不’现实的小东西！到底是什么事？”高皓天笑着问。

“关于……关于……”依云吞吞吐吐地说，“关于这个俞碧菡。”

“怎样呢？你放心，我知道她家里没钱，我一定负责所有的医药费，一直到她出院为止，好了吧？”

依云悄悄地看了他一眼。

“并不止……不止医药费。”

“怎么？”高皓天皱皱眉，“还要什么？”

“你看，人家……人家已经叫你姐夫了！”

“叫我姐夫又怎么样？”高皓天不解地问。

“我们家……我们家房子大，”依云慢条斯理地，“有的是空房间，人口又少，我……我和妈也都需要伴儿，我想……我想我们不在乎多加一个人住。”

高皓天把车子煞在路边上，他瞪大了眼睛望着依云。

“天！”他叫，“你一定不是认真的！”

“很抱歉，”依云甜甜地笑着，“我完全是认真的。”

高皓天直翻眼睛。

“你知道你在做什么事吗？”他问。

“我知道，”她巧笑嫣然，“我收了一个妹妹。”

“你认为，”高皓天一字一字地说，“我父母会同意这件事？”

“那是你的事，你要去说服他们！”

高皓天瞪着依云，依云只是冲着他笑，他瞪了半天，依云却越笑越甜。终于，他重重地甩了一下头。

“你疯了！”他说，重新发动了马达，“我不懂我为什么要陪着你发疯。”

“因为你爱我。”依云仍然笑着，把头依偎在高皓天的肩上。她知道，他将会尽全力去说服父母，她知道，他一定会去安排一切！她知道，她终于有了一个小妹妹！

第十二章

俞碧菡出院的时候，已经是十月初了，秋风虽起，阳光却依然绚丽。台湾的十月，是气候最好的时期，正标准地符合了“已凉天气未寒时”那句话。这天，萧依云和高皓天来接碧菡出院。碧菡已一早就收拾好了自己的东西，所谓自己的东西，只是简单的几件衣裳，都已洗得泛了白，破了洞，还是碧荷陆陆续续给她偷偷带到医院里来的。折叠这些衣裳的时候，她心中不能不充满了酸涩与感慨。虽然，开刀后的一星期，依云就告诉了她，关于她和父亲的那篇谈话。怕她难过，依云一再笑着说：

“这一下好了，碧菡。我有哥哥有姐姐，就是缺个妹妹，以后有你给我作伴，我就再也不会寂寞了。我公公和婆婆都是好人，他们知道你要来住，都开心得很呢！你住到我家去，千万心里不要别扭，我家……我家所有的人，都会喜欢你的！”

碧菡当然十分担忧高家的人会不喜欢她。而且，她知道这到底只是个权宜之计，谁家愿意无缘无故地收养一个病孩子？这完全是因为依云太热情，太好心，又太同情自己的身世，而高家两老，不忍过分拂逆儿媳的一片善心而已。但是，自己这样走人高家以后，又将怎么办？未来的一切，前途茫茫，难以预料。她唯一清楚所能感觉的事实，只有一件，俞碧菡，俞碧菡，她在心中叫着自己的名字：你是个无家可归的孤儿！

父亲！那也“照顾”了她十四年的父亲，当她身体已恢复得差不多的时候，来看过她一次。坐在床边的椅子里，父亲显得又苍老又樵悴，两只手不住地在膝上不安地擦弄着，他口齿笨拙地说：

“碧菡，这次……这次你生病，我觉得……觉得非常难过，我对不起你妈妈，没有把你照顾好。可是……你知道，你知道你弟弟妹妹那么多，我也……没什么好办法。这次，你的命是高家的人救的，难得这世界上还有像高家夫妇那么好的人，你就安心地跟他们去吧！他们最起码不会亏待你！碧菡，并不是……并不是我不要你……”父亲的头垂下去了，碧菡只看得到他那满头乱糟糟的、花白的头发，父亲！他还只有四

十几岁呢！他嗫嚅着，困难地说下去："我是……我是为了你好，你跟着我，不会有好日子过的。你妈又要生产了，脾气坏得厉害……她要你在家洗衣抱弟弟倒没关系，只怕她……只怕她要你去做阿兰那种工作，你慢慢大了，长得又漂亮，我无法留你了。你好歹……为你自己以后打算打算吧！你能嫁个好人家，我也算对你亲生的妈有了个交代！不枉她帮我生儿育女，跟了我几年！"

父亲的措辞虽不很委婉，却表示得十分明白，那个"家"是再也不能回去了。自己大了，竟成了继母的眼中钉！父亲，她注视着他，只感到眼泪一直在眼眶里打转。父亲，他毕竟养育了她那么多年呵！

"爸爸！"她含泪叫，"我明白的，我都明白的！我……我……我从没有怪过你们！"

父亲很快地看了她一眼，那眼光里竟充满了感动与怜惜！这一个眼光，已足以弥补她心里的创痛了。

"碧菡，"父亲点了点头，叹口气说，"你是个好心的女孩！老天应该要好好照顾你的！"

碧菡心里一阵紧缩，就这样吗？就这样结束了十四年的父女关系吗？就这样把她送出了那个"家"，再也不要了吗？她心中有无限的酸楚和苦涩，但是，最后，她只说了一句话："爸，请你……请你多多照顾碧荷！"

"你放心！"那父亲站起身子，粗声地说，"那孩子到底是我的骨肉，对吗？我会注意她的！"

就这样，父亲走了，再也没有来看过她。她知道父亲的工作沉重，母亲又尖酸刻薄，他是不会再来看她了。离开那个"家"，对碧菡来说，应该是摆脱了一分苦刑，挣出了一片苦海，可是，不知怎的，她依然感到满心酸楚和依依不舍。她最不放心的是碧荷，大弟虽然也不是这个母亲生的，却是家里的长子，父亲重男轻女的观念很重，母亲是不敢碰大弟的。碧荷是女孩子，将来还不知道要吃多少苦呢！可是，唉！她深深叹息，她已经自顾不暇，还怎样照顾这个妹妹呵！

在医院里的一个多月，来看她最多的是依云，她几乎天天都来，在如此频繁的接触下，她和依云已不由自主地建立了一份最深切的友情。

她对依云的感情是很特殊的，有对老师的尊敬，有对姐姐的依恋，有感恩，有崇拜，有欣赏，有激动，还有一种内心深处的知遇之感。这一切复杂的感情，在她心中汇合成一股强烈的热爱，这热爱使她可以为依云粉身碎骨，或做一切的事情。依云呢？她也越来越喜欢碧菡，越来越怜爱她。她认为碧菡与生俱来就有一种“最女性的温柔”和“天生的楚楚动人”。她真心地喜爱她，宠她，真心地以“大姐姐”自居。她叫碧菡为“小鸟儿”、“小白兔”、“小不点儿”。有时，当碧菡伤心或痛楚时，她也会搂着她，叫她“小可怜儿”。

就这样，一个多月过去了，终于到了碧菡出院的日子。这是星期天，上午十点多钟，依云就和高皓天来到医院里，结清了一切费用，他们走人病房，看到碧菡已装束整齐，依云就笑了，说：

“小鸟儿被医院关得发慌了，等不及地想飞了。”

碧菡怯怯地笑了笑，她可没有依云那样轻松，即将要走入的新环境使她紧张，即将面对高继善夫妇使她恐慌，她看来弱不禁风，而又娇怯满面。

“怎么了？”依云笑着问，“你在担心什么？干吗这样满脸愁苦呵！难道你住医院还没住怕？还想多住一段时间吗？还是不高兴去我家呵？”

“别说笑话，姐姐，”碧菡轻声说，“我只是怕……怕高伯伯和高伯母不喜欢我！”

“我告诉你，碧菡，”高皓天走上来说，这些日子，他和碧菡也混得熟不拘礼了，“我爸爸妈妈又不是老虎，又不是狮子，也不是老鹰，所以，不管你是小鸟儿也好，小白兔也好，都用不着怕他们的！我向你打包票，他们绝不会吃掉你！”

听到这样的言语，看到高皓天那满脸的笑容，碧菡只得展颜一笑。反正，是老虎狮子也罢，不是老虎狮子也罢，她总要去面对即将来临的现实！她笑笑说：

“好了，我们走吧！”

依云拎起了她那可怜兮兮的小包袱，她抬了抬眉毛，轻描淡写地说

了句："姑且带回去吧！过两天我陪你去百货公司，好好地买它几件漂漂亮亮的衣服！"

"已经够麻烦你们了，"碧菡叹口气说，"别再为我买东西，增加我的不安吧！"

"增加你的不安？"依云说，"我们早就说好不分彼此的，不是吗？下次你再说这么客气而见外的话，我就决不饶你！"

碧菡看看依云，后者脸上有股颇为认真的表情，这使她心灵一阵激荡，在感动之余，竟无言可答了。

走出了医院，迎面是一阵和煦的风，天蓝得发亮，云白得耀眼，阳光灿烂地遍洒在大地上。碧菡迎风而立，忍不住深深地吸了口气，在那一刹那间，她觉得自己像闯过了鬼门关，重新获得了生命的一个崭新的人！她的眼睛发光，苍白的面颊上染上了一片红润，挺了挺瘦小的肩，她再吸了一口气，说：

"多好的太阳！多好的风！多好的天气！多好的人生……"她把那焕发着光彩的面孔转向高皓天和依云，大声地说："多好的你们！"

高皓天注视着这张脸，那挺秀的眉，那燃烧着光彩的眼睛，那瘦瘦的鼻梁，那柔弱的嘴唇，那尖尖的小下巴……天，这女孩清丽得像一首诗，飘逸得像一片云，柔弱得像一株细嫩的小花。他再把目光转向依云，依云站在那儿，活泼、健康、愉快、潇洒，再加上那份神采飞扬的韵味，朝气蓬勃的活力。这两个女性，竟成为一个强烈的对比。他奇怪上帝造人，怎能在一种模型里，造出迥然不同的两种"美"？

上了车，依云和碧菡都挤在驾驶座旁边的位子里，依云一直紧握着碧菡的手，似乎想把自己生命里的勇气、活力与欢愉，都借着这相握的手，传到碧菡那脆弱的身体与心灵里去。碧菡感应到了她这分好意，她不敢流露出自己的不安，只是怀着满腔怔忡的情绪，注视着车窗外的景物。车子驶向了仁爱路，转进一条巷子，这儿到处都是新建的高楼大厦，一幢幢的公寓，栉比鳞次地耸立着，所谓高级住宅区，大约就是这种地方吧？她心中朦耽地想着，不敢去回想自己那个"家"。

车子开进了一栋大厦的大门，停在车位上。依云高兴地拍了拍碧菡的手，大声地，兴奋地嚷：

“碧菡！欢迎你来到你的新家！”

碧菡下了车，带着个勉强的微笑，她打量着那庭院里的喷水池和沿着围墙的那一整排冬青树，以及停车场里那一辆辆豪华的小轿车……她已经有种奇异的感觉，觉得自己走入了一个神妙的幻境里。

“依云，”高皓天说，“你带碧菡先上去，我拿了东西就来！”

“好！”依云应着，牵着碧菡的手就往里面跑。碧菡被动地跟着她走入大门，进入电梯，依云按了八楼的电钮，笑着说：“别忘了，我们家的门牌是八A。”

“八楼上面吗？”碧菡惊叹着，“如果电梯坏了，怎么办呢？”

“这大厦的电梯都要定时保养，不会允许它坏的，这儿最高的是十一楼，否则，住在十一楼的人不是更要惨了！”

电梯停了，依云拉着碧菡走出来，到了八A的门口，依云掏出钥匙开门，一面说：

“你要记得提醒我，帮你再配一副钥匙。”

碧菡根本没注意依云在说什么，她只是望着那镂花的大门发愣。门开了，依云又拉着碧菡走了进去，通过了玄关，碧菡置身在那豪华的客厅里了，脚踩在软软的地秘上，眼睛望着那红丝绒的沙发和玻璃茶几上的一瓶剑兰，她无法说话，无法思想，那种幻梦般的感觉更深更重了。

“妈！爸爸！”依云扬着声音喊，“你们快出来，我把碧菡带回来了。”

高继善和高太太几乎是立刻就出来了。碧菡局促不安地站在那儿，望着高继善夫妇。高继善瘦瘦高高的个子，戴了一副眼镜，一脸的精明与能干相。高太太是个胖胖的女人，头发整齐地梳在脑后，穿了一件深蓝色的旗袍，看起来又整洁又清爽。碧菡也不暇细看，就深深地鞠下躬去，嘴里喃喃地叫着：

“高伯伯，高伯母。”

“哟，别客气了。”高太太温和地说，她早已听依云讲过几百次碧菡

的身世。为了博取高太太的同情起见，依云的述说又比真实的情况更加油加酱了不少。因而，高太太一见到这外型瘦弱娇小的女孩，就立即勾引起一分强烈的、母性的本能来。她赶过来，一把拉住碧菡的手，又用另一只手托起碧菡的下巴，她亲切地说：

“快让我看看你，碧菡。你的故事我早就知道了，天下居然有像你这样命苦的孩子！来，让我瞧瞧！”

碧菡被动地抬起头来了，于是，她那张白皙的、娇柔的、怯生生的、可怜兮兮的面庞就呈现在高太太的面前了。由于伤感，由于惊惶，由于高太太那几句毫无保留的话所引起的悲切，碧菡的大眼睛中蓄满了泪水。那份少女的娇怯，那分盈盈欲涕的凄苦，使高太太又惊奇又怜爱，看到泪珠在那长睫毛上轻颤，高太太就一把把碧菡拥进了怀里，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肩上，她慌忙地说：

“哦哦，别哭别哭，从此，没有人会欺侮你了，从此，你有了一个新的家。碧菡，好孩子，别哭哦，以后，我们家就是你的家了！”

这一说，碧菡就干脆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她曾想过几百次拜见高家夫妇的情况，却绝未料到高太太是这样热情的。这个自幼失母的孩子，像是一只孤独的、飞倦了的小鸟，忽然落入了一个温暖的巢，竟不知道该如何适应了。高太太把碧菡推开了一些，拉到沙发旁边，她让碧菡坐在自己身边，然后，掏出一条小手帕，她细心地拭去她的泪痕，仔细地审视着这张脸，她不住口地说：

“真是的，这小模样儿，怪可怜的，长得这么好，真是人见人爱，怎么有继母下得了狠心来打骂呢！如果是我的孩子啊，不被我给疼死才怪呢！”

依云眼珠一转，已计上心来，把握住机会，她赶快说：

“碧菡，难得我妈这么疼你，你从小没爹没娘，我爸妈又从来没个女儿，我看，你干脆拜我妈做干妈，拜我爸爸做干爹吧！”

一句话提醒了碧菡，她离开沙发，双腿一软，顿时就跪在地毯上了，她的双手攀在高太太膝上，仰着那被泪水洗亮了的脸庞，她打心中叫了出来：

“干妈！”

“哎呀，”高太太又惊又喜又失措，“我这是哪一辈子修来的呢？这么如花似玉的一个大姑娘，这么好，这么漂亮！”回过头去，她一迭连声地叫依云：“依云，依云，你去把我梳妆台中间抽屉里那个玉镯子拿来，收干女儿可不能没有见面礼！”

依云大喜过望，没料到碧菡还真有人缘，一进高家就博得了两老的喜爱，看样子，自己进入高家还没引起这么大的激动呢！她慌忙跳着蹦着，跑去取锡子了。这儿，碧菡又转过身子，盈盈然地拜倒在高继善面前，委委婉婉地叫了一声：

“干爹！”

高继善笑开了，他是个不善于表示感情的人，伸手扶起碧菡，他只转头对太太吩咐着：

“叫阿莲今晚开瓶酒，炖只鸡，弄点儿好菜，我们得庆祝庆祝！”

依云取了镯子过来了，同时，高皓天也拎着碧菡的包袱走了进来，正好看到碧菡跪在那儿，母亲又是笑又是抹眼泪的，不知道在干什么。高皓天怔了怔，大声问：

“这里在搞些什么花样呀！”

“我告诉你，皓天，”依云兴高采烈地喊着，“爸爸和妈认了碧菡做干女儿，从此，碧菡住在咱们家，可就是名正言顺的了。”

高皓天十分惊奇地望着这一切。高太太笑嘻嘻地把镯子套在碧菡的手腕上，碧菡嗫嗫嚅嚅地说：

“干妈，这礼太重了，我怎么受得起？”

“胡说八道！”高太太笑叱着，“怎么受不起？这镯子是一对儿，一只给了依云，一只就给你吧！”

她望着那镯子和碧菡那瘦小的手腕，镯子显得太大了。她深深地叹了口气，抚摸着她：

“真怪可怜的，怎么瘦成这样呢？从明天起，要叫阿莲多买点猪肝啦、土鸡啦，炖点儿好汤给你补补，女孩子，要长得丰润一点儿才好！”

“喂！”高皓天笑嘻嘻地嚷，“妈！你这样搂着碧菡，是不是不要你的湿儿子了！”

“湿儿子？”高太太不解地抬起头来。

“她是干女儿，我当然是湿儿子了。”高皓天边笑边说。

“什么话！”高太太笑得腰都弯了，“就是你，怪话特别多！”

高皓天用手抓抓头，注视着碧菡，他注意到碧菡虽然面带微笑，眼睛里却依然泪光莹然。那小脸上的哀戚之色，似乎是很难除去的。于是，他掉过头去，忽然大呼大叫地叫起阿莲来。

“你叫阿莲干嘛？”高太太问。

“我要她拿瓶醋来！”他一本正经地说。

“拿醋干吗？”高太太更糊涂了。

“我要吃。”高皓天板着脸说，“你从来就没有这样疼过我，我不吃醋还行吗？”

“哎唷，”高太太又笑得喘气，“居然要吃醋呢，也不害臊！依云，你就叫阿莲拿瓶醋来，让他当着大家面前喝下去！”

依云一面笑着，一面真的叫阿莲拿醋。立刻，阿莲莫名其妙地拿了瓶醋来了，还是一瓶大瓶的镇江白醋！高皓天瞪视着那醋瓶子，倒抽了一口冷气说：

“什么？真的要喝吗？”

“是你说要喝的，”高太太笑着嚷，兴致特别高，“你就别赖！乖乖地给我喝下去！”

“对了，”依云跟着起哄，“你说了话就得算数！你应该学我哥哥，

大丈夫敢说就要敢做！”

高皓天四面望了望，忽然下定决心，回头一把抢过阿莲手里的醋瓶子，大声说：

“大丈夫说喝就喝！”

打开瓶盖，他对着嘴就往里灌，酸得眉毛眼睛都挤成了一团，满屋子的人都笑得前俯后仰，连碧菡和阿莲也都笑得合不拢嘴。碧菡笑了一下，看到高皓天真的在不停口地咽那瓶醋，咽得喉咙里咕嘟咕嘟响，而满屋的人，居然没有一个阻止的，不禁急起来了，她跳起身子，叫着说：

“好了！好了！姐夫，你别真喝呀，会把胃弄坏的！快停止吧！”

高皓天赶快拿开了醋瓶子，低下头来，咧开大嘴，一面笑一面说：

“全家都没良心，还是只有这个新收的干妹妹疼我！从此，不吃你的醋了！”

碧菡好奇地望着他，奇怪他喝了那么多醋，居然能面不改色。她的目光和高皓天的接触了，那么温和而鼓励的一对眼睛，那么深刻而关怀的凝视，她心里一跳，立刻明白了，高皓天这一幕“喝醋”的戏，只是为了要逗她开心的，她觉得心里那样温暖而感动，实在不知该说些什么才好了！同时，她听到依云的一声大叫：

“不好，妈妈！咱们上了皓天的当！”

“怎么？”高太太问。

“你看，那醋瓶子还是满满的，”依云说，“他刚刚只是装模作样，咽的全是口水！”

“真的？”高太太望过去，可不是吗？醋瓶子还跟没开过瓶一样呢！“你这个滑头！”高太太笑骂着，“怎么不真喝呢！”

“哎呀，妈妈！”高皓天凝视着碧菡，微笑着说，“我得了这样一个干妹妹，高兴还来不及，那有真吃醋的道理呢？何况我刚刚答应了碧菡，不吃她的醋，男子汉大丈夫，说不吃就不能吃，知道吧？”

“他还有的说嘴呢！”依云笑嚷着，“他还是男子汉大丈夫呢！”

“我不是男子汉大丈夫，难道是女婆子小妻子吗？”高皓天瞪着眼说。

从没听过什么“女婆子小妻子”这类的怪话，大家就又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在这一片笑声里，碧菡心中充满了喜悦及温情，惊奇着人间竟有如此美满的家庆幸着自己终于挨过了那漫长的愁苦的岁月，而从地狱里跳进了天堂。

第十三章

十一月，天气凉了，依云带着碧菡，到百货公司买了大批的新装，她热心地帮碧菡挑选，配色。从毛衣到长裤，从衬衫到外套，从睡衣到晨褛，只要想得到的，她都买全了。碧菡根本没有反对及提出意见的余地，只要她不安地一开口，依云就迅速地把她堵回去：

“怎么？不想要我这个姐姐了，是不是？”

碧菡不敢说话了，只得带着那满怀的感动与激情，一任依云去挑选、购买和付款。和依云处久了，她已经完全了解了依云的个性，依云天生是那种爽朗，热情，而又处处喜欢做主、爱逞强的人。碰到碧菡，是那么温顺，听话，而又柔弱。因此，她们相处得如此和谐，如此融洽，不认得的人，看她们这样亲切，还都以为她们是亲生姐妹呢！依云喜欢打扮碧菡，尤其，她发现碧菡换上一身新衣，稍事修饰之后，竟那样娇美动人！于是，她热心地打扮她，修饰她，教她化妆，带她去烫头发，给她穿最流行的服装……到十二月，碧菡已经变成了一个新人。

当依云在醉心于打扮碧菡的时间里，高太太就醉心于调理碧菡的身体，多年以来，这个母亲没有孩子可以照顾，现在有了碧菡，她就一心一意地当起母亲来了。今天炖鸡，明天熬汤，后天煮猪肝，她把她几十年不用的婆婆妈妈经都搬了出来，最后，连人参和当归都出现了。一会儿汤，一会儿水，她忙得不亦乐乎。碧菡无法拒绝这样的好意，她只是一味地顺从，然后，再无限感激地说一声：

“干妈！你真好！你真是好妈妈！”

高太太是个单纯的女人，虽然没有受过什么很高深的教育，却是大家出身，除了思想保守一点之外，倒也通情达理。她很喜欢儿媳依云，可是依云个性强，意见多，思想复杂，口齿伶俐，她对高太太尊敬有余而亲热不足。高太太也始终无法和儿媳完全打成一片。碧菡却不同了，这孩子本来就柔顺，自幼失母，从来也没享受过什么父爱母爱，一旦走入高家，全家都那样照应她，她就恨不得把心都挖出来献给高家了。因而，她对高太太又亲热，又谦虚，又柔顺，又委婉，再加上她脾气好，

对什么事都有耐心，她可以坐在那儿，听高太太说她年轻时候的故事，或述说皓天的童年，无论听多久，她都不会厌倦。因此，高太太对她是越来越怜惜，越来越宠爱了。

在这样的调理和照顾之下，碧菡的身体逐渐复元，而且一天比一天健康，一天比一天丰润。十八岁，正是一个少女最美好的时期。她面颊红润，眼睛明亮，整日笑意盎然。她喜欢穿件红色套头毛衣，绣花的牛仔裤，有时，依云会强迫她戴一顶小红帽，她身材修长，纤腰一握，文雅中再充满了青春气息，显得那样俏皮，优雅，而迷人。难怪高皓天常常瞪视着她，对依云说：

“你们弄了一个小美人在家里，不出两年，我们家就会被追求者踩平了，你们等着瞧吧！”背着人，依云会调侃高皓天：

“你如果怕那些追求者把碧菡抢去，我看，干脆你把她收作二房吧！现在，我也离不开她，妈也离不开她，这样做，就皆大欢喜了。”

“胡说八道！”高皓天搂过依云来，在她耳边亲亲热热地说，“我不想干缺德事，我也无心于碧菡，我只要我的母猴儿！”

“呸！”依云啐了一口，“谁是你的母猴儿？”

“你是。”高皓天正正经经地说，一面拉过依云的手来，把那双手紧握在他的大手掌中，他正视着依云的眼睛，诚诚恳恳地说：“依云，你知道自从碧菡来到我们家里，你和妈都有点儿变态地宠爱她，你们把她当一个洋娃娃，你们都成了玩洋娃娃的孩子。这表示，你和妈都很空虚，你们需要的不是碧菡，而是一个真的小娃娃。”他亲昵地睨视着她，低声说，“我们结婚已经半年多了，怎么你一点儿消息都没有呢？”

依云垂下了睫毛，谈到这问题，她仍然有点儿羞答答。“我怎么知道为什么没有，你晓得，我又没避孕，反正，这事总得顺其自然，对不对？”她抬眼看他，微笑着，“你急什么？我们还这样年轻呢！你就等不及想当爸爸了吗？”

“我并不急，”高皓天笑着，“只是，我爱孩子。”揽着依云的肩，他笑嘻嘻地低语，“你说，我们要生多少个孩子？”

“你想要多少个？”依云也笑着问。

“十二个，六男六女，最好有一对双胞胎。”

“呸！”依云大叫，推开了他，“早知道啊，你该娶个老母猪来当太太的！”

“十二个孩子有什么不好？”高皓天还在那儿振振有辞，“我去买一辆旅行车，每到假日，载着一车子孩子去野餐，我只要发号施令，孩子们端盘子的端盘子，端碗的端碗，生火的生火，切菜的切菜……哈，才过瘾呢！”

“少过瘾吧，”依云嘲弄地说，“你记得碧菡家里的情形吗？孩子算是够多了吧，整天尿布奶瓶弄不完，再加上大的哭，小的叫……你去过瘾吧！”

“你不懂，”高皓天沉吟地说，“像碧菡那种家庭，就不该生那么多孩子，生了也是糟蹋小生命，经济情况不好，带又带不好，书也不能念，生下来干什么？小孩受苦，大人也被拖垮。像我们这样的家庭呢？正相反，就该多有几个孩子，一来没有经济的压力，二来我们都有足够的爱心和时间来带他们，三来……”他俯在依云耳边说，“生物学上说，要培育优良品种，所以，像我们这么好的品种，实在该多多地培育一下。”

“哎呀！”依云笑着跳开，“你这人呀，越说就越不像话，亏你说得出口，一点也不害臊！”

“害臊？”高皓天挑高了眉毛，“我为什么要害臊？难道像我们这样聪明能干、品学兼优的人，还不算优良吗？那么，怎样的人才算优良？”

“我不跟你胡扯了！”依云笑着走出房间，“如果跟你扯下去，你是没完没了的！”

经过这篇谈话，依云也相当明白，高皓天的话确有点儿道理。现在，大家对碧菡的这分宠爱，只是因为大家在感情上都有点儿空虚。一个孩子！

是的，这家庭里最需要的，是一个孩子！但是，不管高皓天夫妇私下的谈论，不管碧菡到底因何得宠，总之，碧菡是越来越可爱，越来越

楚楚动人了。她成了依云和高太太两人的影子，她经常陪依云逛街，陪依云回娘家，在萧家，她和在高家同样的受欢迎。那个鲁莽的傻哥哥，在见到碧菡第二次的时候就说：

“如果我不是先遇到小琪的话，我准追你！”

碧菡羞红了脸。依云却叫着说：

“好啊，哥哥，我把这话告诉小琪去！”

“别，别，别！”那哥哥慌忙打躬作揖，一迭连声地说，“这不能开玩笑，小琪会生气的！我天不怕，地不怕，还就怕小琪生气！”

“你这个风在啸啊，怎么会这样怕一个女人呢？”

“天下狮子老虎鳄鱼毒蛇……都不可怕，最可怕的就是女人！”萧振风正色说，“这是我最近悟出来的大道理，可以申请学术奖。”

“为什么女人最可怕？”依云笑着问。

“唉！”萧振风长叹了一声，低声下气地说，“因为……她们最可爱呀！你爱她们，就只好怕她们了！否则，她来一个不理你，或者眼泪汪汪一番，你就惨了！有时候，我也想威风一下，可是，我威风了五分钟，却要用五小时，五天，甚至五星期来弥补那五分钟闯下的祸，所以，威风了两三次之后，我学了乖，从此再也不威风了！”

听他这样一说，大家都笑不可抑，高皓天笑着说：

“我看，你这个风在晡，只好改名叫风不啸了！”

“什么风不啸？”萧振风叫着说，“根本就连风都没有了！正经就叫风不来还好些！”

大家又笑了。碧菡望着这一切，奇怪怎么每个家庭里，都有这么多的笑声，而自己以前那个家，出产的却是眼泪呢！

这天在回家的路上，高皓天对依云说：

“瞧吧！你哥哥快结婚了。”

真的，这年耶诞节，萧振风和张小琪结了婚。和高皓天的情形一样，他们小夫妻也住在萧成荫家里，倒不是萧成荫夫妇坚持这样，而是小夫妻们觉得这样热闹些，萧太太最乐了，嫁出去了两个女儿，终于赚回来一个儿媳妇，借用萧振风的一句话，是：

“还是赔了点本！”

新的一年来临了。碧菡的胃已经全部长好了，她更加可爱，更加动人了。当旧历年过后不久，她开始要求高皓天给她介绍一个工作，她的话也合情合理：

“我不能总是这样待在家里，不事生产，也不工作，白用你们的钱，虽然我知道你们并不在乎，但是，我心里总不好受。而且……而且，我妹妹碧荷小学快毕业了，马上就进中学了，我想……我想……如果我能够的话，多少帮她一点忙。所以，姐夫，不论什么工作，我都愿意做，文书也好，电话接线生也好，我不计较名义，也不计较待遇。”

高皓天注视着碧菡，他知道她说的是真心话，她到底不是高家的人，这样不工作地寄人篱下，绝非长久之计。但是，她那样荏弱，那样细致，那样娇嫩，什么工作才能适合她呢？他动了很久的脑筋，最后，他把她介绍进了自己的公司里，做一名绘图员。因为碧菡的绘画和设计都不错，她负责拷贝工程师们的作业，这工作是相当轻松的。事实上，她每天只要上半天班，早上搭高皓天的车子去公司，中午又搭他的车子回家，她对这份工作胜任而愉快，当然，她心里明白，公司所以用她，完全是高皓天的面子。他们并不缺少绘图员。

无论如何，碧菡在公司里表现得非常好，她温文有礼，而又永远笑脸迎人。上班不到一个月，她已经成为公司里所有光杆们注意的目标。大家知道她是高皓天的干妹妹，就纷纷向高皓天献殷勤，打听行情。

“皓天，你这个干妹妹还没男朋友吧？”

“皓天，帮帮忙，给我安排点机会怎么样？”

“皓天，星期天我来你家玩，好不好？”

正像高皓天所预料，碧菡引起了所有男士的注意。这些追求者之中，有个名叫方正德的男孩子，刚从大学毕业，长得也还端正，只是有

点娘娘腔。他的攻势最猛也最烈，他每天早上在她案头上放一封情书，每天故意打她身边经过几十次，每天要约她去看电影。碧菡只是微笑，既不和他多说话，也不回他信，可是，她也不明显地拒绝他，她总是笑，这笑容那样甜蜜而温馨，那个追求者就更加如疯如狂了。

这样，终于有一天，她被那男孩子的不屈不挠所动，下班后，她没有和高皓天一起回家，她答应了方正德的邀请，一起吃了午餐，并且看了一场电影。

这天下午，高皓天的脾气非常坏，他向手下一个笨职员摔了东西，又和上司吵了一架，回家的路上，他的车子撞了前面一辆计程车的尾巴，他下了车，差点和那个计程车司机打起来。回到家里，他是诸事不对劲，嫌阿莲的菜炒焦了，嫌电视广告太多，嫌母亲太噜苏，嫌生活太单调……他一直在发脾气，碧菡已经看完电影回家了，她悄悄地注视着高皓天，默默不语。依云呢？等高皓天回到了卧房里，她才凝视着他说：

“你今天到底是怎么了？吃错了药吗？”

高皓天一愣，这才觉得自己有些失常。为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望着依云，他感到歉然，感到不安，拥住依云，他轻叹了一声说：

“我想，我太累了。”

“何不休假一段时间，我们到南部去玩玩？”依云说，轻轻地依偎着他，“你近来工作太多了。”

“我想想办法看，公司里实在少不了我！”高皓天说，躺在床上，他把依云的头拥在胸前，低声地说，“依云，我爱你。”

依云微微一怔，也拥住高皓天说：

“皓天，我也爱你。”

他用手指抚摸着她的头发，不再说话，他们静静地躺着，彼此听得见彼此的呼吸，彼此的心跳。

第二天，在去上班的路上，高皓天非常地沉默，他板着脸，像和谁赌气一般地开着车，完全不理坐在他旁边的碧菡。这张严肃的脸孔和他

平日的谈笑风生是那么不同，碧菡害怕了，胆怯了，她悄悄看他，他的眉毛紧锁着，嘴唇闭得紧紧的。好一会儿，碧菡终于开了口：

“姐夫，请你不要生气吧！”

高皓天把车子转向慢车道，在街边煞住了车。他掉过头来，狠狠地盯住她。

“谁告诉你我生气了？”他其势汹汹地问。

碧菡垂下了眼睛，低下头去，用手抚弄着长裤上的褶痕，只一会儿，高皓天就看到有一滴滴的泪珠，落在那褶痕上了。高皓天大吃了一惊，不由自主地声音就放软了：

“怎么了？碧菡，我没有骂你呵！”

碧菡抬起眼睛来望着他，她那被泪水所浸透的眸子黑濛濛的，充满了祈谅与求恕，她的声音软绵绵的，带着分可怜兮兮的震颤：

“我以后再也不敢了，姐夫。”她说着，“我再也不会跟他出去了。”

高皓天怔了，他死盯着面前这张柔弱的、娇怯的、雅致的、可怜的、动人的面庞，心里掠过了一阵强烈的、反叛般的思想：不，不，不，不，不！他有何权干涉她？他又为什么要干涉她？他转开头去，心中有如万马奔腾，几百种不着边际的思想从他脑子里掠过，几百种挣扎与战争在一刹那间发生。然后，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很软弱，很勉强，很无力地在说：

“碧菡，我并不是要干涉你交男朋友，只是你年纪太小，阅世未深，我不愿意你上男孩子的当，那个方正德，工作时左顾右盼，不负责任，又浑身的娘娘腔，我怕你糊里糊涂就掉进别人的陷阱里。你……你长得漂亮，心地善良，这社会却充满了险恶，你只要对男孩子笑一笑，他们就会以为你对他们有意思了。你不了解男人，男人是世界上最会自作多情的人物。现在，你住在我们家，叫我一声姐夫，我就不能不关心你，等慢慢地，我会帮你物色一个配得上你的男朋友……你……你明白吗？”

碧菡深深地凝视着他，那对眸子又清亮，又闪烁。

“我明白，姐夫，我完全明白。”她低低地说。

从此，碧菡没有再答应那方正德的邀请，也从此，她上班时不再笑脸迎人，而变得庄重与严肃，她不苟言笑，不聊天，不和男同事随便谈话，她庄重得像个细致的大理石雕像。

高皓天高兴她这种变化，欣赏她那份庄重，虽然，一上了他的车，她就又笑逐颜开而软语呢喃了。高皓天从不分析自己的情绪，但是，他却越来越喜欢那段短短的、车上的时间了。

就这样，日子过得很快，一眨眼间，夏天就来临了。这是个星期天，碧菡显得特别高兴，因为她一早去看了妹妹碧荷，又把工作的积蓄给了父亲一些。回来之后，她一直热心地谈碧荷，说她长高了，更漂亮了，功课又好，将来一定有出息。她的好兴致使大家都很开心，依云望着她，简直不敢相信，她就是一年前那个奄奄一息的女孩，现在的她，明丽，娇艳，愉快，而笑语如珠。高皓天同样无法把眼光从她身上移开，他注视着她的一举一动，一言一笑，她手腕上那个翠绿的镯子在她细腻的肌肤上滑动，他把眼光转向依云，依云手腕上也有个相同的镯子，他忽然陷进呆呆的沉思里了。

依云的呼唤惊醒了他，他抬起头来，依云正笑着敲打他的手臂，说他像个人定的老僧。她提议高皓天开车，带她和碧菡出去玩玩，碧菡开心地附议，带着个甜甜的笑。他没话说，强烈地感染了她们的喜悦。于是，他们开车出去了。

他们有了尽兴的一日，去碧潭划了船，去容石园看猴子，又去荣星花园拍照。这天，碧菡穿了一身的绿，绿上衣，绿长裤，绿色的缎带绑着柔软的、随风飘飞的头发。依云却穿了一身的红，红衬衫，红裙子，红色的小靴子。她们并肩而立，一个飘逸如仙，一个艳丽如火，高皓天不能不好几次都望着她们发起愣来。

黄昏的时候，他们坐在荣星花园里看落日，大家都有些倦了，但是兴致依然不减。他们谈小说，谈文学，谈诗词，谈《红楼梦》，谈曹雪芹……夕阳的余晖映红了她们的脸，照亮了她们的眼睛，在她们的头发上镶上了一道金环。高皓天坐在她们对面，只是轮流地望着她们两个人，他常说错话，他总是心不在焉，好在两个女性都不在意，她们正沉浸在一片祥和的气氛里。

“喂！皓天！”忽然间，依云大发现般地叫了起来。

“什么事？”高皓天吓了一跳。

“你猜怎么，”依云笑嘻嘻地说，“我忽然有个发现，把我们三个人的名字，各取一个字，合起来刚好是范仲淹的一阕词里的第一句。我考你，是什么？”

高皓天眼珠一转，已经想到了。他还来不及念出来，碧菡已兴奋地喊了出来：

“碧云天！”

“是的，碧云天！”高皓天说，“怎么这样巧！这是一阕家喻户晓的词，以前我们怎么没发现？”

“碧云天，黄叶地，”依云已背了出来，“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芳草无情，更在斜阳外。”她念了上半阕，停住了。

“黯乡魂，追旅思，”高皓天接下去念，“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念完，他望着那落日余晖，望着面前那红绿相映的两个人影，忽然呆呆地愣住了，心里只是反复着“酒人愁肠，化作相思泪”那两句。不知怎的，他只是觉得心里酸酸的，想流泪，一阵不祥的预感，无声无息地、浓重地对他包围了过来。

第十四章

这年夏天的台风特别多，一连两个轻度台风之后，接着又来了一个强烈台风。几乎连续半个月，天气都是布满阴霾，或风狂雨骤的。不知道是不是受天气的影响，高家的气氛也一反往日，而显得浓云密布，阴沉欲雨。

首先陷入情绪低潮的是高太太，从夏天一开始，她就一会儿喊腰酸，一会儿喊背痛，一会儿头又晕了，一会儿风湿又发作，闹不完的毛病。碧菡每天下了班，就不厌其烦地陪高太太去看病，去做各种检查，从心电图到X光，差不多都做完了，最后，医生对碧菡悄悄说：

“老太太身体还健康得很呢，一点儿病都没有，更年期也过了。我看，她是有点儿心病，是不是家里有什么不愉快的事？”

碧菡侧头凝思，百思而不得其解，摇摇头，她迷惑地说：

“没有呀！全家都和和气气的，没人惹她生气呀！”

“老人家，可能心里有什么不痛快，嘴里不愿意说出来，郁结成病，也是有的！”医生好心地说，“我看，不用吃药，也不用检查了，还是你们做小辈的，多陪她出去散散心好些！”

于是，碧菡一天到晚缠着高太太，一会儿说：

“干妈，我们看电影去好吗？有一部新上演的滑稽片，公司同事都说好看呢！”

一会儿又说：

“干妈，我们去给干爹选领带好吗？人家早就流行宽领带了，干爹还在用细的！”

要不然，她又说：“干妈！我发现一家花瓶店，有各种各样的花瓶！”

高太太也顺着碧菡，东跑西转，乱买东西，可是，回家后，她就依然躺在沙发上唉声叹气。碧菡失去了主张，只得求救于依云，私下里，她对依云说：

“真不知道干妈是怎么回事？无论做什么都提不起她的兴致，医生又说她没病，你看，到底是怎么了？”

“我怎么知道？”依云没好气地说，一转身就往床上躺，眼睛红红的，“还不是看我不顺眼！”

“怎么？”碧菡吃了一惊，看样子，依云也传染了这份忧郁症，“姐姐，你可别胡思乱想，”她急急地说，“干妈那么喜欢你，怎么会看你不顺眼呢？”

“你是个小孩子，你懂什么？”依云打鼻子里哼着。

“姐姐，我都十九岁了，不小了！”碧菡笑着说，“好了，别躺着闷出病来！起来起来，我们逛街去！你上次不是说要买宽皮带吗？”

“我什么都不买！”依云任性地嚷着，把头转向了床里面，“你最好别打扰我，我心里够烦了！”

“好姐姐，”她揉着她，“你出去走走就不烦了，去嘛去嘛！”她一直搓揉着她，娇声叫唤着，“好姐姐！”

“好了！”依云翻身而起，笑了，“拿你真没办法，难怪爸妈喜欢你，”她捏了捏碧菡的面颊，“你是个讨人喜欢的小妖精！”

穿上衣服，她跟碧菡一起出去了。

可是，家里的空气并没有好转，就像台风来临前的天空，阴云层层堆积，即使有阳光，那阳光也是风雨前的征兆而已。在上班的路上，碧菡担忧地对高皓天说：

“姐夫，你不觉得家里有点问题吗？是不是干妈和姐姐之间有了误会？她们好像不像以前那样亲热了。”

高皓天不说话，半晌，他才叹了一声。

“谁知道女人之间的事！”他闷闷地说，“她们是世界上最纤细的动物，碰不碰就会受伤，然后，为难的都是男人！”

哦！碧菡张大眼睛，什么时候高皓天也这样牢骚满腹起来？这样一想，她才注意到，高皓天已经很久没有说笑话或者开玩笑了。她瞪大眼，注视着高皓天，不住地摇着头，低低地说：

“啊啊，不行不行！”

“什么事不行不行？”高皓天不解地问。

“不行不行！”碧菡继续说，“姐夫，你可不行也传染上这种流行病的！”

“什么流行病？”

“高家的忧郁症！”碧菡说，“我不知道这病的学名叫什么，我就称它为高家的忧郁症！家里已经病倒了两个，如果你再传染，那就连一点笑声都没有了！姐夫！”她热心地俯向他，“你是最会制造笑声的人，你多制造一点好吗？别让家里这样死气沉沉的！”

高皓天转头望望碧菡那发亮的眼睛。

“唉！”他再叹了口气，“碧菡，你不懂，如果我也不快乐，我如何去制造笑声呢？”

碧菡怔了怔。

“你为什么不快乐？”她问。

他又看了她一眼。

“你不要管吧，碧菡，如果我们家有问题，这问题也不是你能解决的！”

“为什么？”碧菡天真地追问，“天下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你看，以前我那么大的问题，你们都帮我解决了。假若你们有问题，我也要帮你们解决！”

车子已到了公司门口，高皓天停好了车，他回头凝视了碧菡好一会儿，然后，他拍了拍她的手，轻声说：

“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碧菡。我也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或者，我们家一点问题都没有，只是大家的情绪不好而已。也可能，再过几天，忧郁症会变成欢乐症也说不定！所以，没什么可严重的。总之，碧菡，”他深深地凝视她，“我不要你为我们的事烦恼，我希望——你快乐而幸福。”

碧菡也深深地凝视他，然后，她低声地说：

“你知道的，是吗？”

“知道什么？”

“只要你们家的人快乐和幸福，我就能快乐和幸福。”她低语。

高皓天心中感动，他继续望着她，柔声喊了一句：

“碧菡！”

碧菡推开车门，下了车，转过头来，她对着高皓天朦朦胧胧地一笑，她的眼睛清幽如梦。

“所以，姐夫，”她微笑地说，“你如果希望我快乐和幸福，你就要先让你们每个人都快乐和幸福，因为，我的世界，就是你们！”说完，她转过身子，盈盈然地走向了办公大楼。

高皓天却呆呆地站在那儿，对着她的背影出了好久好久的神。

高家酝酿着的低气压，终于在一个晚上爆发了出来。

问题的导火线是萧振风和张小琪，这天晚上，萧振风和张小琪到高家来玩。本来，大家都有说有笑的谈得好热闹，两对年轻人加上一个碧菡，每人的兴致都高，萧振风又在和高皓天大谈当年趣事。高太太周旋在一群年轻人中间，一会儿拿瑞士糖，一会儿拿巧克力。她看到张小琪就很开心，这女孩虽没有成为她的儿媳妇，她却依然宠爱她，不住口地夸小琪婚后更漂亮了，更丰满了。依云望着小琪，笑着说：

“她怎能不丰满，你看她，从进门就不住口地吃糖，不吃成一个大胖子才怪！”

话没说完，张小琪忽然用手捂着嘴，冲进了浴室。高太太一怔，紧张地喊：

“小琪！小琪！你怎么了？”

萧振风站起身来，笑嘻嘻地说：

“高伯母，没关系的，你如果有什么陈皮梅啦，话梅啦，酸梅啦……反正与梅有关的东西，拿一点儿出来给她吃吃就好了！否则，你弄盘泡菜来也行！”

“哦！”高太太恍然大悟，她站直身子，注视着萧振风，“原来……原来……你要做爸爸了？”

“好哦！”高皓天拍着萧振风的肩，大声地说，“你居然保密！几个月了？赶快从实招来！”

“才两个多月，”萧振风边笑边说，有些儿不好意思，却掩藏不住心里的开心与得意，“医生说预产期在明年二月。”他重重地捶了高皓天一拳，大声说，“皓天，这一下，我比你强了吧！你呀，什么都比我强，出国，拿硕士，当名工程师，又比我早结婚，可是啊……”他爽朗地大笑起来，“哈哈！我要比你早当父亲了！你呢？结婚一年多了，还没影儿吧！我才结婚半年就有了，这叫做后来居上！哈哈！”

他的笑声那么高，那么响，震动了屋宇。可是，室内的空气却僵了，笑容从每一个人的脸上隐去。最先受不了的是高太太，她忽然坐倒在沙发里，用手蒙住脸，就崩溃地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诉说：

“我怎么这样苦命！早也盼，晚也盼，好不容易把儿子从国外盼回来，又左安排、右安排，给他介绍女朋友，眼巴巴地盼着他结了婚，满以为不出一年，就可以抱孙子了，谁知道……谁知道……人家年轻姑娘，要身材好，爱漂亮，就是不肯体谅老年人的心……”

依云跳了起来，她的脸色顿时间变得雪白雪白，她气得声音发抖：

“妈！你是什么意思？”她问，“你以为是我存心不要孩子吗？你娶

儿媳妇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孩子吗？……”

“依云！”高皓天大声喊，“你怎么能对妈这种态度说话？”

依云迅速地掉转身子来望着高皓天，她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一层泪雾很快地就蒙上了她的眼珠，她重重地喘着气，很快地说：

“你好，高皓天，你可以对我吼，你们母子一条心，早就在怪我了，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好，你狠，高皓天！早知道你们要的只是个生产机器，我就不该嫁到你们高家来！何况，谁知道没孩子是谁的过失？你们命苦，我就是好命了！”说完，她哭着转过身子，奔进了卧室，砰然一声带上了房门。

“这……这……这……”高太太也气得发抖，“还像话吗？家里还有大有小吗？”

高皓天站在那儿，左右为难，不知该如何是好，但是，依云的哭声直达户外，终于，他选择了妻子，也奔进卧房里去了。

这一下不得了，高太太顿时哭得天翻地覆，一边哭一边数落：

“养儿子，养儿子就是这样的结果！有了太太，眼睛里就没有娘了！难道我想抱孙子也是我错？我老了，我是老了，我是老古董，老得早该进棺材了，我根本没有权利过问儿子的事，啊啊，我干什么生儿子呢？这年头，年轻人眼睛里还有娘吗？啊啊……”

碧菡是被吓呆了，她做梦也没想到，会有家庭因为没孩子而起纠纷。看到高太太哭得伤心，她扑过去，一把抱住了高太太，不住口地说：

“干妈，你不要伤心吧！干妈，姐姐并不是真心要说那些话，她是一时急了。干妈，你别难过吧……”

高继善目睹这一切，听到太太也哭，儿媳也哭，这个不善于表示感情的人，只是重重地跺了一下脚，长叹一声，感慨万千地说：

“时代变了！家门不幸！”

听这语气，怪的完全是依云了。那闯了祸、而一直站在那儿发愣的

萧振风开始为妹妹抱不平起来，他本是个鲁莽的浑小子，这时，就一挺肩膀，大声说：

“你们可别欺侮我妹妹！生不出儿子，又不是我妹妹的问题，谁晓得高皓天有没有毛病？”

“哎呀！”张小琪慌忙叫，一把拉住了萧振风，急急地喊，“都是你！都是你！你还在这儿多嘴！你闯的祸还不够，你给我乖乖地回家去吧！”

萧振风涨红了脸，瞪视着张小琪，直着脖子说：

“怎么都是我？他们养不出儿子，关我什么事？”

“哎呀！”张小琪又急又气又窘，“你这个不懂事的浑球！你跟我回家去吧！”不由分说地，她拉着萧振风就往屋外跑。萧振风一面跟着太太走出去，一面还在那儿叽哩咕噜地说：

“我管他是天好高还是天好低，他敢欺侮我妹妹，我就不饶他……”

“走吧！走吧！走吧！”张小琪连推带拉的，把萧振风弄出门去了。

这儿，客厅里剩下高继善夫妇和碧菡，高继善又长叹了一声，说：

“碧菡，劝你干妈别哭了，反正，哭也哭不出孙子来的！”说完，他也气冲冲地回房间去了。

高太太听丈夫这么一说，就哭得更凶了，碧菡急得不住跑来跑去，帮她绞毛巾，擦眼泪，好言好语地安慰她，又一再忙着帮依云解释：

“干妈，姐姐是急了，才会那样说话的，你可别怪她啊，你知道姐姐是多么好心的人，你知道的，是不是？你别生姐姐的气呵！干妈，我代姐姐跟你赔不是吧！”说着，她就跪了下来。

高太太抹干了眼泪，慌忙拉着碧菡，又怜惜、又无奈、又心痛地说：

“又不是你的错，你干吗下跪呀？赶快起来！”

“姐姐惹你生气，就和我惹你生气一样！”碧菡楚楚动人地说，“你答应不生姐姐的气，我才起来！”

“你别胡闹，”高太太说，“关你什么事？你起来！”

“我不！”碧菡固执地跪着，仰着脸儿，哀求地看着高太太，“你说你不生姐姐的气了。”

“好了，好了，”高太太一迭连声地说，“你这孩子真是的，我不生气就是了，你快起来吧！”

“不！”碧菡仍然跪着，“你还是在生气，你还是不开心！”

“你……”高太太注视着她，“你要我怎样呢？”

“碧菡！”忽然间，一个声音喊，碧菡抬起头来，依云正走了过来，她面颊上泪痕犹存，眼睛哭得红红肿肿的，但是，显然地，她激动的情绪已经平息了不少，她一直走到她们面前，含泪说：

“碧菡，你起来吧！哪有你代我赔不是的道理！”

“姐姐！”碧菡叫，“你也别生气了吧！大家都别生气吧！”

依云望着那好心的碧菡，内心在剧烈地交战着，道歉，于心不甘，不道歉，如何了局？终于她还是开了口。

“妈！”依云喊了一声，泪珠顿时滚滚而下，“我不好……我不该说那些话……您……您别生气吧！”她说完，再也熬不住，就放声痛哭了起来。

“啊呀，依云！”高太太激动地嚷，“妈并没有怪你，真的没有！”她一把拉住依云，依云腿一软，再也支持不住，也跪了下去，滚倒在高太太的怀里，高太太紧抱着她的头，泪珠滴滴答答地落下来，一面，她抽抽噎噎地说：“是妈不好，妈不该说那些话让你难堪！都是妈不好，你……你原谅我这个老太婆，只是……只是抱孙心切呀！”

“妈妈呀！”依云哭着叫，“其实我也急，你不知道，我也急呀！我跟您发誓，我从没有避过孕，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并不是我不想要孩子，皓天他——他——他那么爱孩子，我就是为了他，也得生呀！

我绝不是为了爱漂亮，为了身材而不要孩子，我急——急得很呀！”她扑在高太太怀中，泣不成声了。

高太太抚摸着她的头发，不住抚摸着，眼泪也不停地滚落。

“依云，是妈错怪了你，是妈冤枉了你，”她吸了吸鼻子，说，“反正事情过去了，你也别伤心了，孩子，迟早总会来的，是不？”她托起依云的下巴，反而给她擦起眼泪来了，“只要你存心要孩子，总是会生的，现在，医药又那么发达，求孩子并不是什么难事，对不对？”

依云点了点头，了解地望着高太太。

“我会去看医生。”她轻声说，“我会的！”

高皓天走过来了，看到母亲和依云已言归于好，他如释重负地轻吐了一口气。走到沙发边，他坐下来，一手揽住母亲，一手揽住依云，他认真地、诚恳地、一字一字地说：

“你们两个，是我生命里最亲密的两个女人，希望你们以后，再也没有这种争吵。如果有谁错了，都算我的错，我向你们两个道歉，好不好？”

高太太揽住儿子的头，含泪说：

“皓天，你没有怪妈吧？”

“妈，”皓天动容地说，“我从来没有怪过你。”他紧紧地挽住母亲，又低头对依云说：“依云，别哭了，其实完全是一件小事，人家结婚三四年才生头胎的大有人在。为了这种事吵得家宅不和，闹出去都给别人笑话！”他望望母亲，又看看依云，“没事了，是不是？现在，都心平气和了，是不是？”

高太太不说话，只是把依云更紧地挽进了自己怀里，依云也不说话，只是把头依偎过去，于是，高皓天也不再说话，而把两个女性的头，都揽进了自己的怀抱中。

碧菡悄悄地站起身来，悄悄地退开，悄悄地回到了自己房里。她不敢惊扰这动人的场面，她的眼睛湿漉漉的，躺在床上，她用手枕着头，模糊地想，在一个幸福的家庭里，原来连争吵和眼泪都是甜蜜的。

第十五章

早上，当高皓天醒来的时候，依云已经不在床上了。看看手表，才八点钟，摸摸身边的空位，被褥凉凉的，那么，她起床已经很久了？高皓天有些不安，回忆昨夜，风暴早已过去，归房就寝的时候，她是百般温柔的。躺在床上，她一直用手臂挽住他的脖子，在他耳边轻言细语：

“皓天，我要帮你生一打孩子，六男六女。”

“傻瓜！”他用手爱抚着她的面颊，“谁要那么多孩子，发疯了吗？”

“你要的！”她说，“我知道孩子对这个家庭的重要性，在我没有嫁给你之前，我就深深明白了。可是，人生的事那么奇怪，许多求儿求女的人偏偏不生，许多不要儿女的人却左怀一个，右怀一个。不过，你别急，皓天，我不相信我们会没孩子，我们都年轻，都健康。有时候，小生命是需要慢慢等待的，等待得越久，他的来临就越珍贵，不是吗？”

“依云，”他拥紧了她，吻着她的面颊，“你是个通情达理的好妻子，我一生不可能希望世上有比你更好的妻子。依云，我了解，今晚你对母亲的那声道歉是多难出口的事情，尤其，你是这么倔强而不肯认输的人。谢谢你，依云，我爱你，依云。”依云睫毛上的泪珠濡湿了他的面颊。

“不，皓天。”她哽塞着说，“我今晚表现得像个没教养的女人，我帮你丢脸，又让你左右为难，我好惭愧好惭愧，”她轻轻啜泣，“你原谅我的，是不？”

他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肩上，他的唇揉着她的鬓角和耳垂。

“哦哦，快别这样说，”他急促地低语，“你把我的心都绞痛了。该抱歉的是我，我怎能那样吼你？怎能那样沉不住气？我是个不知天多高地多厚的傻瓜，以后你不要叫我天好高了，你就叫我皮好厚好了！”

她含着泪笑了。

“你是有点皮厚的！”她说。

“我知道。”

“但是，”她轻声耳语，“不管你是天‘好’高，或是皮‘好’厚，我却‘好’爱你！”

世界上，还有比“爱情”更动人的感情吗？还有比情人们的言语更迷人的言语吗？还有什么东西比吵架后那番和解的眼泪更珍贵更震撼人心的呢？于是，这夜是属于爱的，属于泪的，属于温存与甜蜜的。

但是，在这一清早，她却到何处去了？会不会想想就又生气了呢？会不会又任性起来了呢？他从床上坐起身子，不安地四面望望，轻唤了一声：

“依云！”

没有回音。他正要下床，依云却推开房门进来了，她还穿着睡衣。面颊光滑而眼睛明亮，一直走到他身边，她微笑着用手按住他：

“别起床，你还可以睡一下。”

“怎么呢？”他问。

“我已经让碧菡上班时帮你请一天假，所以，你今天不用上班，你多睡睡，我们到九点半才有事。”

“喂喂，”高皓天拉住了她的手，“你能不能告诉我，你葫芦里在卖什么药？”

“你想，昨晚吵成那样子，”依云低低地说，“我哥哥的火爆脾气，怎么能了？所以，我一早就打电话回家去，告诉我妈我们已经没事了。妈对我们这问题也很关心，所以……又把小琪找来，问她的妇科医生是谁，然后，我又打电话给那位林医生，约好了上午十点钟到医院去检查，我已经和医生大致谈了一下，他说要你一起去，因为……”她顿了顿，“也要检查一下你。”

“哦！”高皓天惊奇地说，“一大清早，你已经做了这么多事吗？”

“是的。”

“可是……”高皓天有点不安，“你这样做，会不会太小题大作了？结婚一年多没孩子是非常普通的事，我们所要做的，不过是……”他俯在她耳边，悄悄地说了一句，“多亲热一些。”

依云红了脸。

“去检查一下也好，是不是？”她委婉地说，“如果我们两人都没问题，就放了心。而且……而且……医生说，或者是我们时间没算对，他可以帮我们算算时间。他说……他说，这就像两个朋友，如果阴错阳差地永远碰不了面，就永远不会有结果的。”

“天哪！”高皓天翻了翻眼睛，“这样现实地来谈这种问题是让人很难堪的。这不是一种工作，而是一种爱，一种美，一种艺术。”

“医生说了，如果想要孩子，就要把它看成一种工作来做。是的，这很现实，很不美，很不艺术，但是，皓天，你是要艺术呢，还是要孩子呢？”

他抱住了她，吻她，在她耳边说：

“也要艺术，也要孩子。”

“总之，你要去医院。”

“你不是已经都安排好了吗？”他说，多少带着点勉强和无可奈何，“我只好去，是不是？”

“别这样愁眉苦脸，好不好？”依云说，坐在床沿上，叹了一口气，“难道我愿意去做这种检查？我还不是为了你，为了你妈和你爸爸。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再也没料到，在二十世纪的今天，我依然要面对这么古老的问题。如果检查的结果是我不能生，我真不知道……”

“别胡说！”高皓天打断了她，“你这么健康，这么正常，你不会有一点问题的。说不定是我……”

“你才胡说！”依云又打断了他。

“好吧，依云。”高皓天微笑起来，“看样子，我们要去请教医生，如何让那两个朋友碰面，对不对？”

依云抿着嘴角，颇为尴尬地笑了。

于是，他们去看了医生。在仁爱路一家妇产科医院里，那虽年轻却经验丰富的林医生，给他们做了一连串很科学的检验。关于高皓天的部份，检查结果当场就出来了，林医生把显微镜递给他们，让他们自己观察，他笑着说：

“完全正常，你要生多少孩子都可以！”

关于依云的部分，检查的手续却相当复杂，林医生先给她做了一项“通输卵管”的小手术，然后，沉吟地望着依云：

“你必须一个月以后再来检查。”

依云的心往下沉，她瞪视着医生：

“请坦白告诉我，是不是我有了问题？”

医生犹豫着，依云急切地说：

“我要最真实的答案，你不必瞒我！”

“你的输卵管不通，我要查明为什么。”

“如果输卵管不通，就不可能生孩子吗？”依云问。

林医生沉重地点了点头。

“那是绝不可能生的。”他说，“可是，你也不必着急，输卵管不通的原因很多，我们只要把那个主因解除，问题就解决了，如果输卵管通了，你就可以怀孕。所以，并不见得很严重，你了解吗？”

依云张大了眼睛，她直视着林医生。

“有没有永久性的输卵管不通？”她坦率地问。

“除非是先天性输卵管阻塞！”医生也坦白回答，“这种病例并不多，可是，如果碰上这种病例，我们只有放弃治疗。”

“可能是这种病例吗？”依云问。

“高太太，”林医生说，“你不要急，我们再检查看看，好不好？现在我无法下结论。不过，总之，我们已经找出你不孕的原因了。”

依云抬头望着高皓天，她眼里充满了失望，脸上布满了阴霾，高皓天一把拉起了她，故作轻松地耸了耸肩。

“我们走吧，依云，等检查的正式结果出来了再说，你别把任何事都往最坏的方向去想，依我看来，不会有多严重的，林医生会帮我们忙解决，对不对？”

“是的，”医生也微笑着说，“先放宽心吧，高太太，我曾经治疗过一位太太，她结婚十九年没有怀孕，治疗了一年之后，生了个儿子，现在儿子都两岁了。所以，不孕症是很普通的，你别急，慢慢来好吗？”

依云无言可答，除了等待，她没有第二个办法。回到家里，她是那样沮丧和担忧，她甚至不敢把检查的结果告诉婆婆。倒是高太太，在知道情况之后，她反而过来安慰依云：

“不要担心，依云，”她笑嘻嘻地说，“现在已经找出毛病所在，一切就简单了。听皓天说，只要把病治好，就会怀孕。那么，我们就治疗好了。”

“皓天难道没有告诉你，”她小声说，“也可能是先天性，无法治疗的病吗？”

“别胡说！”老太太笑着轻叱，“我们家又没做缺德事，总不会绝子绝孙的！”

依云心里一沉，立即打了一个冷战，万一自己是无法治疗的不孕症，依高太太这个说法，竟成为祖上缺了德！这个逻辑她是不懂的，这个责任她却懂。她心里的负担更重了，更沉了，压抑得她简直透不过气来。整整一个月，她忧心忡忡，面无笑容，悲戚和忧愁使她迅速地憔悴和消瘦了下来。高皓天望着她，忍不住握住她的手臂喊：

“我宁可没有儿子，不愿意你没有笑容。”

她一把用手蒙住他的嘴，眼睛睁得好大好大，眼里充满了恐惧和紧张。

“请你不要这样说！请你！”

“我偏要说！”高皓天挣脱她的手，“我要你面对现实，最坏的结果，是你根本不能怀孕，那么，就是注定我命中无子，那又怎么样呢？没儿没女的夫妇，在这世界上也多得很，有什么了不起？”

“皓天！”依云喊，“求你不要再说这种话吧！求求你！”她眼里已全是泪水，“你不知道我心里的负担有多重！”

“我就是要解除你心里的负担！”高皓天嚷着，把依云拉到身边来，他紧盯着她的眼睛，“依云，你听我说，我爱你，爱之深，爱之切，这种爱情，决不会因为你能否生育而有所变更！现在不是古时候，做妻子的并没有义务非生孩子不可！”

依云感动地望着他，然后，她把面颊轻轻地靠进他的怀里，低声自语了一句：

“但愿，爸爸和妈妈也能跟你一样想得开！”

在这段等待的低气压底下，碧菡成为全家每个人精神上的安慰，她笑靥迎人，软语温存，对每个人都既细心，又体贴，尤其对依云。她会笑着去搂抱她，笑着滚倒在她怀里，称她为“最最亲爱的姐姐”。她会用最最甜蜜的声音，在依云耳边细语：

“姐姐，放心，你是世界上最好最好的人，老天会保佑好人，所以，姐姐，你生命里不会有任何缺憾。”

对高皓天，她也不断地说：

“姐夫，你要安慰姐姐，你要让她快乐起来，因为她是那么那么爱你！”

高皓天深深地注视着碧菡。

“碧菡，”他语重心长地说，“人类的许多悲剧，就是发生在彼此太相爱上面。”

碧菡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静静地望着他。

“你家里不会有悲剧，”她坚定地说，“你们都太善良，都太好，好人家里不会有悲剧。”

“这是谁定的道理？”他问。

“是天定的。”她用充满了信心的口吻说，“这是天理，人类或者可以逃过人为的法律，却逃不过天理。”

高皓天注视了她好一会儿。

“但愿如你所说！”他说，不能把眼光从她那张发亮的脸孔上移开。半晌，他才又低低地加了一句：“你知道吗？碧菡，你是一个可人儿。”

终于，到了谜底揭晓的一日，这天，他们去了医院，坐在林医生的诊断室里，林医生拿着依云的X光片子，满面凝重地望着他们。一看到医生的这种脸色，依云的心已经冷了，但她仍然僵直地坐着，听着医生把最坏的结果报告出来：

“我非常抱歉，高先生，高太太，这病例碰巧是最恶劣的一种——先天性的输卵管阻塞，换言之，这种病症无法治疗，你永不可能怀孕。”

依云呆坐着，她的心神已经不知道游离到太空哪个星球上去了，她没有思想，也没有感情，没有眼泪，也没有伤怀，她是麻木的，她是无知的。她不知道自己怎样走出了医院，也不知道自己怎样回到了家，更不知道自己怎么会躺在床上。她只晓得，在若干若干若干时间以后，她发现高皓天正发疯一般地摇撼着她的身子，发狂一般地在大叫着她的名字：

“依云！依云！依云！这并不是世界末日呀！没孩子的人多得很呀！依云！依云！依云！我只要你！我只要你！我根本不要什么该死的孩子！依云！依云！依云！你看我！你听我！”他焦灼地狂吼了一声，“依云！我不要孩子！”

依云骤然间回过神来，于是，她张开嘴，“哇”地一声大哭了起来，一面嚎啕痛哭，她一面高声地叫着：

“你要的！你要的！你要的！你要一打孩子，六男六女！你还要一对双胞胎！你要的！你要的！你要的！”她泣不可抑。

“天！”高皓天大叫着，“那是开玩笑呀！那是我鬼迷心窍的时候胡说八道呀！天！依云！依云！”他搂她、抱她、吻她、唤她，“依云，你不可以这样伤心！你不可以！依云，我心爱的，我最爱的，你不要伤心吧！求你，请你，你这样哭，把我的五脏六腑都哭碎了。”

“我要给你生孩子，我要的！”依云哭得浑身抽搐，“生一打，生两打，生三打都可以！我要！我要！我要！哦，皓天，这样太不公平，太不公平！”

“依云，听我说，孩子并不重要，我们可以去抱一个，可以去收养一个，最重要的，是我们彼此相爱，不是吗？依云，”他抱着她，用嘴唇吻去她的泪，“依云，我们如此相爱还不够吗？为什么一定要孩子呢？”

“我怎么向你父母交代？我怎能使你家绝子绝孙！”她越想越严重，越哭越沉痛，“我根本不是个女人，不配做个女人！你根本不该娶我！不该娶我！”

“依云，你冷静一点！”高皓天按住她的肩膀，强迫她面对着自己，他眼里也满含着泪，“让我告诉你，依云，即使我们现在还没有结婚，即使我在婚前已知道你不能生育，我仍然要娶你！”

依云泪眼迷濛地望着他，然后，她大叫了一声：

“皓天！”

就滚倒进他的怀里。

在客厅中，高太太沉坐在沙发深处，只是轻轻地啜泣。高继善双手背在身后，不住地从房间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不住地唉声叹气。碧菡搂着高太太的肩，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过了好久，碧菡才轻言细语地说：

“干妈，你别难过。可以去抱一个孩子，有很多穷人家，生了孩子都不想要。我们这么好的家庭，他们一定巴不得给了我们，免得孩子吃苦受罪。干妈，如果你们想要，我可以负责去给你们抱一个来。”

“你不懂，”高太太抹着眼泪，拼命地摇头，“抱来的孩子，又不是高家的骨肉！”

碧菡不解地望着高太太。

“这很有关系吗？”

“否则，你继父继母为什么不疼你呢？”高太太说。

碧菡愣了，是的，所谓骨肉至亲，原来意义如此深远。她呆了，站起身来，她走到窗子旁边，仰着头，她一直望着天空，她望了很久，一动也不动。

高皓天从屋里走出来了，他看来疲惫、衰弱、伤感，而沮丧。高太太抬眼望望他，轻声问：

“依云呢？”

“总算睡着了。”高皓天说，坐进沙发里，把头埋在手心中，他的手指都插在头发里。“真不公平，”他自语着说，“我们都那么爱孩子！”

“皓天，”高继善停止了踱步，望着儿子，“你预备怎么办？”

“怎么办？”高皓天惊愕地抬起头来，“还能怎么办呢？这又不是人力可以挽回的事情，除非是——去抱一个孩子。”

高继善瞪视著高皓天，简单明了地说：

“我们家不抱别人家的孩子，姓高的也不能从你这一代就绝了后，我偌大的产业还需要一个继承人，所以，你最好想想清楚！”

说完，他转过身子，头也不回地走开了。

高皓天怔了，他觉得脑子里像在烧着一锅浆糊，怎么也整理不出一个思绪来，他拼命摇头甩头，脑子里仍然昏昏沉沉。好半天，他才发

现，碧菡一直站在窗口，像一尊化石般，对着天空呆望。

“碧菡，”他糊里糊涂地说，“你在做什么？”

碧菡回过头来，她满脸的泪水。

“我在找天理，可是，天上只有厚厚的云，我不知道天理躲在什么地方，我没有找到它。”

高皓天颜然地垂下头来。

“它在的，”他自言自语地说，“只是，我们都很难遇见它。”

第十六章

接下来的一段长时期，高家都陷在一片愁云惨雾之中。那厚重的阴霾，沉甸甸地压在每一个人的身上。其中最难受的是依云，她觉得自己像个罪魁祸首，是她，断绝了高家的希望，是她，带走了高家的欢笑。偏偏这种缺陷，却不是她任何能力所可以弥补的。私下里，她只能回到娘家，哭倒在母亲的怀抱里。

“妈，我怎么办？我怎么办？”

萧太太不相信女儿不能生育，因此，她又带着依云一连看了三四个医生，每个医生的结论都是一样的，先天性的病症，即使冒险开刀，也不能保证生效，所以，医生的忠告是：不如放弃。依云知道，生儿育女这一关，她是完全绝了望。萧太太也只能唉声叹气地对女儿说：

“收养一个孩子吧！许多人家没孩子，也都是收养一个的！”

萧振风却妙了，他拍着依云的肩膀说：

“没什么了不起！等小琪多生几个，我送一个给你们就是了！”听了这种话，依云简直是哭笑不得，看着小琪的肚子，像吹气球一般地每日膨胀，她就不能不想，如果当年高皓天娶的是张小琪，那么，恐怕高家早就有了孩子了。这样一想，她也会马上联想到，高太太也会作同样的想法，因而，她心里的犯罪感就更深更重了。

高太太是垂头丧气达于极点，高继善每日面如严冰，他们都很少正面再谈到这问题。但是，旁敲侧击，冷嘲热讽的话就多了：

“收养孩子当然简单，但是收养的也是人家的孩子，与我们高家有什么关系？”

“要孩子是要一个宗嗣的延续，又不是害了育儿狂，如果单纯只是喜欢孩子，办个孤儿院不是最好！”

“人家李家的儿媳妇，结婚两年多，就生了三胎！”

“我们高家是冲克了哪一个鬼神哪？一不做亏心事，二不贪无义财，可是哦，就会这样倒楣！”

“小两口只顾自己恩爱，他们是不在乎有没有儿女的！我们老一辈的，思想古老，不够开明，多说几句，他们又该把代沟两个字搬出来了！”

这样左一句、右一句的，依云简直受不了了，她被逼得要发狂了。终于，一天晚上，当高皓天下班回家的时候，他发现依云蒙着棉被，哭得像个泪人儿。

“依云！”他惊骇地叫，“怎么了？又怎么了？”

依云掀开棉被坐起来，她一把抱住高皓天的脖子，哭着说：

“我们离婚吧！皓天，我们离婚吧！”

高皓天变了色，他抓住依云，让她面对着自己，他紧盯着她，低哑地问：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依云？你生病了吗？发烧了吗？你怎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皓天！”依云含泪说，“我是认真的！”

“认真的？”高皓天的脸色更灰暗了，“为什么？我做错了什么？”

“不是你做错了什么，是命运做错了！”依云泪光莹然，“你知道，如果这是古时候，我已经合乎被出妻的条件。我们离婚，你再娶一个会生孩子的吧！”

“笑话！”高皓天吼了起来，“现在是古时候吗？我们活在什么时代，还在讲究传宗接代这种废话！真奇怪，我在国外生活了七年，居然回国来做古代的中国人！我告诉你，依云，如果因为你不能生育，而在这家庭中受了一丝一毫的气的话，我们马上搬出去住！我要的是你，不是生儿育女的机器，假若上一辈的不能了解这种感情，我们就犯不着……”

“皓天！”依云慌忙喊，瞪大了眼睛，在泪光之下，那眼睛里又有惊

惶，又有恐惧，“你小声一点行不行？你一定要嚷得全家都听到是不是？你要在我种种罪名之外，再加上一两条是不是？你还要不要我做人？要不要我在你家里活下去？”

“可是，你说要离婚呀！”高皓天仍然大声嚷着，他的手指握紧了依云的胳膊，“这种离婚的理由是我一生所听到的最滑稽的一种！你要和我离婚，你的意思就是要离开我！难道你不知道，你在我心目里的分量远超过孩子！难道你不知道我爱你！我要你！如果失去你，我的生活还有什么意义？我连生命都可以不要！还要什么孩子？”

他喊得那样响，他那么激动，他的脸色那么苍白，他的神情那么愤怒……依云顿时崩溃了，她扑进高皓天的怀里，用遍布泪痕的脸庞紧贴着他的，她的手搂住了他的头，手指痉挛地抓着他的头发，她哭泣着喊：

“我再也不说这种话了，我再也不说了！皓天！我是你的，我永远是你的！我一生一世也不离开你！”

高皓天闭上了眼睛，搂紧了她，泪水沿着他的面颊滚下来，他吻着她，凄然地说：

“依云，或者我命中无法兼做儿子、丈夫，和父亲！这三项里，我现在只求拥有两项也够了，你别使我一项都做不好吧！”

依云哭着，不住用袖子擦着他的脸。

“皓天，我不好，都是我不好！”她急急地说，“皓天，你不能流泪，皓天，从我认识你起，你就是只会笑不会哭的人！”

“要我笑，在你！要我哭，也在你！”他说，“依云，依云，”他低喊着，“我宁愿失去全世界，不能失去你！不能！不能！不能！”依云把头紧埋在他怀中，埋得那样紧，似乎想把自己整个身子都化进他的身体里去。她低语着：

“在我们恋爱的时候，我就曾经衡量过我们爱情的分量，但是，从没有一个时刻，我像现在这样深深地体会到，我们是如何地相爱！”

高皓天感觉到依云的身子在他怀中颤动，感觉到她浑身的抽搐，他

低语了一声：

“我要把这个问题做个根本的解决！”

说完，他推开依云，就往屋外走，依云死拉住他，眼睛睁得大大的，她说：“你要干什么？”

“去找爸爸和妈妈谈判！”他毅然地说，“他们如果一定要孙子，就连儿子都没有！我们搬走！不是我不孝，只是我不能眼睁睁看着你憔悴至死！我不能让这问题再困扰我们，我不能允许我们的婚姻受到威胁，我想过了，两代住在一起是根本上的错误，解决这问题，只有一个办法，我们搬出去！”

他的话才说完，房门开了，高太太满脸泪痕地站在门口，显然，她听到了他们小夫妻间所有的话，她一面拭泪，一面抽抽噎噎地说：

“很好，皓天，你是读了洋书的人，你是个二十世纪的青年，你已经有了太太，有了很好的工作，你完全独立了，做父母的在你心里没有地位，没有分量。很好，皓天，你搬出去，如果你愿意，你马上就搬，免得说我虐待了你媳妇。只是，你一搬出门，我立刻就一头撞死给你看！你搬吧！你忍心看我死，你就搬吧！”

高皓天怔住了，他望望母亲，再望望依云，他的手握紧了拳，跺了一下脚，他痛苦地大嚷：

“你们要我怎么办？”

依云推开皓天，挺身而出，她把双手交给了高太太，紧握着高太太的手，她坚定地、清晰地说：

“妈，我们不搬出去，决不搬出去，你别听皓天乱说。我还是念过书、受过教育的女人。不能生育，我已经对不起两老，再弄得你们两代不和，我就更罪孽深重！妈，您放心，我再不孝，也不会做这种事！”

“依云，”高太太仍然哭泣着，她委委屈屈地说，“你说，我怎么欺侮了你？你说，我不是尽量在维持两代的感情吗？你说，我该怎么做，你们才会满意呢？依云，我不是一直都很疼你的吗？”

“是的，妈。我知道，妈。”依云诚恳地说，“你别难过吧！我已经

说了，打死我，我也不搬出去！”

高皓天望望这两个女人，他长叹了一声，只觉得自己五内如焚，而中心似捣，几千几万种无可奈何把他给击倒了，他再跺了一下脚，就径自转过身子，和衣躺到床上去了。

问题是不是就此解决了呢？问题并没有解决。依云一连思索了好几天，衡量着她和高皓天之间的爱情，也衡量着一个孩子在这家庭中的重要性。终于，这天，她走进高太太的卧房，对婆婆说：

“妈，我要跟你商量一件事。”

“哦？”高太太狐疑地望着依云，自从高皓天表示过要搬出去之后，她就吓得再也不敢提孩子的事，连暗示和嘲讽都不敢了。望着依云，她有些担心，她怕依云会提出搬家，那么，她就连个儿子都没有了。

“什么事？”她忧心忡忡地问。

“妈！”依云坐在她身边，带着满脸温柔的笑意，她心平气和地，又亲亲热热地说，“我想和您谈谈有关孩子的事。”

“孩子！”高太太烦恼地转过头去，“算了，别提了，我知道那不是你的错。”

“不是的，妈！”依云拉住她的手，“您有没有听说过一种事情，在台湾也很流行，我们称它为‘借肚子’。”

“借肚子？”高太太的精神集中了，眼睛发亮了，她紧盯着依云，“你的意思是——”

“你看，妈，我是绝不能生育的，但是——”依云热心地说，“皓天并没有丝毫的毛病，所以，如果我们能找一个乡下女孩子，给她一笔钱，让她和皓天生一两个孩子，不见得做不到。我听说——很多不能生育的太太，都用这种方式让丈夫有了儿女。”

“哦，依云！”高太太惊喜交集，她一把搂住了儿媳妇，含泪说，“你是真心的吗？你愿意这样做吗？你不是拿我这个老太婆开心的吧？”

“妈！”依云也含满了泪，但她却微笑着，“我完全是真心真意的，如果我不是真心，让我不得好死！”

“哦哦，”高太太慌忙说，“依云，好孩子，别发誓，我相信你！这种事情，我也听说过，只是你们小两口感情太好，我怕你会——你会——”

“妈，我决不会吃醋！”依云坚决地说，“我信任皓天对我的感情！我也知道高家不能因为我而绝了后代，这样做，是唯一的，两全其美的办法，问题只是……”

“只要你愿意，”高太太兴奋地打断了她，“其他的问题就好办了，是不是？依云，哦，依云，你真好，你真是个懂事的孩子，真是个孝顺的媳妇！”她高兴得又是泪，又是笑，“至于那个乡下女孩子，我会去找，我会去想办法，对了，叫阿莲回乡下去找找看，我们家不怕出钱，把待遇提高一点，给她十万八万的，一定有穷人家的女孩会愿意，这一方面，你不用管，妈会安排。”

“我……”依云犹豫地说，“我并不担心找不到这女孩子，我只怕——只怕皓天不肯合作。”

“为什么不肯？”高太太不解地问，“这对他又没有损失，孩子生了，就打发那女人走路，他有了孩子，又没有失去妻子。我们可以和那女人说好条件，事后一定不会有瓜葛的。这样的事，他为什么不愿意？”

“妈！”依云咬咬嘴唇，“你自己的儿子，你还不晓得他那脾气吗？到时候，他的人道主义就出来了！”

“人道？”高太太说，“我们并不强迫别人来做这事的，是不是？我们付款的，是不是？这有什么不人道呢！依云，你放心，这事的关键都在你，只要你愿意，一定行得通！”

“我不但愿意，”依云微笑地说，“而且求之不得，我自己一也爱孩子，不管是哪个女人生的，只要是皓天的孩子，就和我自己的孩子一样！”

“噢，依云！你太好了！你真太好了！”高太太乐得不知该怎么是

好，拉着依云的手，她深深地注视她，“依云，你原谅妈前一向心情不好，说了一些刺心的话，你原谅妈。你这样好心，让高家有了孙子，你一定会得到好报的，妈会加倍地疼你，加倍地宠你……”

“妈！”依云喊，“你待我已经够好了，是我自己不争气……”

“这怎么能怪你呢？”高太太慌忙说，“这又不是你的过失呀！好了，我们现在要做的，就是说服皓天，以及——去物色这个女孩子。”

于是，高皓天下班回家时，这决议被提出来了。

高皓天听到这个决议之后，他的反应却比依云预料的还要激动，他瞪大眼睛，像听到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一般，哇哇大叫着说：

“你们都疯了！你们所有的人都疯了！借肚子！闻所未闻的怪事！既然能借母亲，就也可以借父亲，那么，为什么不去干脆收养一个？我不干！这事我决不干！”

“皓天，”高继善正色说，“只要是你的孩子，就是我们高家的骨肉，我们并不在乎母亲是谁。好不容易，我们可以把这问题解决了，你不同意，是不是存心和我过不去？”

“爸爸！”皓天不耐地说，“现在这种时代……”

“皓天！”高继善厉声说，“你不要动不动就搬出时代两个字来，不管你生在什么时代，你都是我的儿子！你就有义务帮我再生孙子！”

“皓天，”依云俯过去，好温柔地说，“你不要太认死扣好不好？把你的观念稍稍改变一下，好吗？你想，你有了孩子就等于我有了孩子。就算是为了我，请你做这件事好吗？”

“依云，”皓天睨视着她，压低声音说，“你是昏了头了！你以为——我可以和一个不认识的女孩子，仅仅为了传宗接代，而干那回事吗？我告诉你，不可能的，不可能！我会有犯罪感，我会觉得对不起我的良心，对不起那个女孩子，也对不起你！”

“可是……”高太太说，“你让高家绝了后，你就对得起父母了吗？”

“最起码，我并不是安心要高家绝后！”

“你不同意这件事，”高继善说，“就是安心要高家绝后！”

高皓天气得直瞪眼睛。

“你们！”他轻蔑地说，“你们把人全看成了机器！去买一个女人来生孩子，然后赶她走，你们想得出来！如果那个女人爱她的孩子，舍不得离开，怎么办？如果买来的女人其貌不扬，生出个丑八怪，怎么办？如果那女人有什么先天性的痴呆症，生出个白痴儿子，怎么办？你们只要孩子，不择手段地要孩子，有没有想到过后果？”

“我懂了，”高太太说，“我一定会帮你物色一个很漂亮，很文雅，没有任何疾病的女孩！”

“妈！”皓天吐了一口气，“你免麻烦，好不好？积点德，好不好？孩子出世了，人家母子不肯分离了，怎么办？你有没有想过人性的本能？”

“她真不肯离开孩子，”依云冲动地说，“我们就连母亲一起留下来！”

“依云！”皓天惊愕地喊，“你神志还清不清楚？你想帮我娶个姨太太吗？”

“又有何不可？”依云扬着眉毛说，“古时候的人，三妻四妾的多得很呢，还不是一团和气。”

“天！”高皓天仰头看上面，翻着眼睛，拼命用手敲自己的头，“我看我忽然掉进什么时光隧道里去了，现在到底是什么朝代，我真的弄不清楚了。如果不是你们的神经有问题，一定是我的神经有问题，我简直……我简直……”他低下头，忽然看到一直坐在旁边、默默地听他们讨论的碧菡。他像抓住了一个救星一般，很快地说：“碧菡，你觉得他们有理还是我有理？”

碧菡静静地瞅着他，眼睛像一潭深不见底的湖水。

“我觉得，姐夫，”她轻声说，“为了解除姐姐的责任感，为了满足干爹和干妈的期望，为了你以后的欢乐，你——应该有一个孩子！”

“啊呀！”高皓天大叹了一口气，“连你都不肯帮我说话！我……

我……我需要一杯酒，碧菡，你给我倒一杯酒来！”

碧菡真的去倒酒。依云望着高皓天。

“你看！”依云说，“连碧菡都能体会我们大家的心，难道你还不能体会吗？你忍心再拒绝？”

“依云，”高皓天低声地、祈求般地说，“他们不了解我，你难道也不了解吗？我永不可能和一个陌生女人发生关系，我说过几百次了，‘性’是一种美，一种爱，一种艺术，而不是工作呀！”

“除非——”依云咬着嘴唇，深思地说，“那个女孩，是你所喜欢的？”

碧菡端着一个小酒杯走过来了，依云抬起眼睛，她的视线和碧菡的碰了一个正着，像闪电一般，一个念头迅速地通过她的脑海，而借她的眼睛表现出来了。碧菡一接触到依云这道眼光，心里已经雪亮，她一惊，手里的杯子就倾倒了，一杯酒都泼在高皓天身上。她慌忙俯身用手帕去擦拭高皓天身上的酒渍，于是，高皓天的目光和碧菡的也接触到了，那样惊惶、娇怯、羞湿、闪亮，而又热烈的一对目光！高皓天愕然地瞪视着这对眼睛，整个地呆住了。

第十七章

第二天早上，在上班的路上，碧菡一直非常沉默。高皓天不时悄悄地打量她，这又是冬天了，天气相当冷，碧菡穿了一件鹅黄色的套头毛衣，咖啡色的长裤，外面罩着件咖啡色镶毛领的短外套，头发自自然然地披垂在肩上，睫毛半垂，目光迷濛，她的表情是若有所思的。浑身都散发着青春的、少女的气息。

“碧菡！”终于，他喊了一声。

“嗯？”她低应着。

“请你帮忙一件事，”他真挚地说，“你不要加人家里那项阴谋。”

“阴谋？”碧菡的眼睛抬起了，她瞅着他，那眼光里充满了薄薄的责备，和深深的不满，“姐夫，你用这两个字是多么不公平。不是我说你，姐夫，你是个自私的男人！你根本不了解姐姐，不爱姐姐！”

“什么？”高皓天张大眼睛，“你这个罪名是怎么加的？我拒绝一个女人，竟然是不了解依云？不爱依云？”

“当然啦！”碧菡一本正经地说，“你如果细心一些，深情一些，你就该了解姐姐有多痛苦，她身上和心灵上的压力有多重。因为她不能生育，她现在已成为高家的罪人，她向你诉苦，你就闹着要搬出去，弄得干妈寻死，干爹生气。她不向你诉苦，是把眼泪往肚子里咽。于是，千思万想，她要经过多少内心的挣扎，才安排出这样一条计策，让你们高家有了后代，也解除她自己的犯罪感。现在，你居然拒绝，你是存心逼得姐姐无路可走，你这还叫做爱？叫做了解吗？”

“照你这样说，”高皓天蹙紧了眉，一脸的困惑，“我接受一个女人，反而是爱依云？”

“当然啦！”碧菡再说了一句，“不但是爱姐姐，而且是爱干爹和干妈！干爹说的也对，不管你生在什么朝代，你总是为人子的人，上沐亲心，是中国自古的训念，你也别因为自己去国七年，就把中国所有的传

统观念，都一笔抹煞了吧！”

高皓天把车停在停车场上，他瞪视着碧菡。

“碧菡，”他沉吟地说，“是不是依云要你来说服我的？”

“没有任何人要我来说服你，”碧菡坦率地说，直视着他的眼睛，“你已经迷糊了，我却很清楚，你需要一个人来点醒你的思想，我就来点醒你！”

“可是，碧菡，”高皓天怔怔地说，“天下会有这种女人，愿意干这件事吗？”

碧菡深深地凝视着他。

“人是有的，只怕你不喜欢！”她轻声说。

推开车门，她翩然下车，走进办公大楼里去了。高皓天注视着她的背影，那苗条的身段，那修长的腿，那匀称的、女性的弧线，他注视着，一直坐在车中，动也不动。

这天，碧菡在办公厅里特别沉默，特别安静，她一直显得若有所思而又心不在焉。那个方正德，始终没有放弃对她的追求，他好几次借故和她说话，她总是那样茫茫然地抬起一对眼睛，迷迷濛濛地瞅着他。这种如梦如幻的眼光，这种静悄悄的凝视，使那个方正德完全会错了意，他变得又兴奋又得意又紧张起来，开始神经兮兮地绕着她打圈子，讲些怪里怪气的话，使整个办公厅里的人都注意到了。只有碧菡，她似乎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一个秘密的、不为人知的世界里，对周遭所有的一切，都视若无睹。

高皓天一直在暗中注意着她，看到那方正德在那儿又指手，又划脚，又梳头，又吹口哨的，他实在看不下去了，走到碧菡身边，他轻声说：

“你能不能不去招惹那个方正德？”

“哦？”碧菡惊愕地抬起头来，一副茫然不解的样子，她的眼睛黑黝黝的，雾濛濛的，怯生生的，“姐夫？”她轻柔地说，“你在说什么？”

他注视着这对眼睛，心中陡然间评然一动，他想起她昨晚把酒洒在他身上，当她去擦拭时，她这对眼睛曾经弓！起他心灵上多大的震动。他咳了一声，咽了一口口水，他的声音变得又软弱，又无力。

“我在说，”他费力地开了口，“你怎么了？你一直引得那个方正德在发神经。”

“哦？是吗？”她轻蹙眉头，看了看方正德，“对不起，姐夫，”她低语，“我没有注意。”

“你——”他凝视她，“最好注意一点。”

“好的，姐夫。”她柔顺地说，那样柔顺，那样温软，好像她整个人都可以化成水似的。

中午，在回家的路上，她也一直沉默不语，那样安静，那样深沉，像个不愿给人惹麻烦的孩子，又像个莫测高深的谜。他几度转头看她，她总是抬起眼睛来，对他静静地、微微地、梦似的一笑。于是，他也开始若有所思而心不在焉起来。

午后，高皓天又去上班了，碧菡一个人待在卧室里，静静地坐在床上，她用手托着下巴，想着心事。一声门响，依云推开门走了进来。

“碧菡！”她柔声地叫。

碧菡默默地瞅着她，然后，她把手伸给依云，依云握住了她的手，坐在她身边，一时间，她们只是互相望着，谁也不说话。但是，她们的眼睛都说明白了，她们都知道对方在想些什么。

“姐姐！”终于，还是碧菡先开口，“我以前就说过了，我愿意帮你做任何事！”

“碧菡，”依云垂下了睫毛，“我是不应该对你做这样的要求的！”

“你并没有要求，是吗？”碧菡说，“是我心甘情愿的。”

“碧菡！”依云握紧了她的手，“我只想对你说明一件事。昨夜，我想了整整一夜。想起我第一天见到你，很巧，那天，也是我和皓天在电梯里相撞的日子。仿佛是命定，要把我们三个人串连在一起。记得你给

我的那篇作文，首先就提出生命的问题，没料到，我今天就面临了这问题，却需要你来帮我解决。碧菡，我要说明，我无权要求，这件事太大，可能关系你的终身幸福，所以，请你坦白告诉我，不要害羞，你有没有一点喜欢皓天呢？”

碧菡凝视着依云，她的眼光是坦白的。

“这很重要吗？”她反问。

“很重要。”依云诚恳地说，“如果你根本不喜欢他，我不能让你做这件事，因为你不是一个买来的乡下女孩，你是我的小妹妹。假若你喜欢他，那么，碧菡，我们……我们——我们何不仿效娥皇女英呢？”

碧菡的眼睛闪亮了一下。

“姐姐，”她轻呼着，“你的意思是说，生了孩子，我不用离开吗？”

“你永远不可以离开！”依云热烈地说，“让我们三个人永远在一起！我们在一起不是很快乐吗？不要去管那些世俗的观念。碧菡，命中注定，我们应该在一起的，碧云天，记得吗？”

碧菡的面颊红润，眼睛里绽放着光彩。

“姐姐，”她低语，“我不可能希望，有比这样更好的安排了。我愿意，百分之百地愿意！”

依云一把拥抱住了她，眼里含满了泪。

“碧菡，谢谢你。你相信我，绝不会亏待你，你相信我，不是那种拈酸吃醋的女人，更不是刻薄……”

“姐姐！”碧菡打断了她，“你还用解释吗？我认识你已经两年多了，这两年相处，我们还不能彼此了解吗？姐姐，你是世界上最好心最善良的女人，我愿意一生一世跟随你！从我懂事到现在，我只有从你身上，才了解人类感情之可贵！姐姐，别说仿效娥皇女英，即使你要我做你们的婢仆，我也是引以为荣的！”

“噢，碧菡，快别这样说！”依云抚弄着她的头发，含泪凝视她，“从此，我们是真正的姐妹了，是不是？”

“早就是了，不是吗？”她天真地反问。

依云含泪微笑。

“我们现在剩下的问题，”她说，“是如何说服皓天！他真是个顽固派！”碧菡垂下眼睛，睫毛掩盖住了眼珠，她羞涩地低语：

“我想，我们行得通。”

“为什么？”

“我们可以想想办法。”她的声音低得像耳语，“我想……这件事，是无法和他正面讨论的，我们所要做的，是如何去……如何去……”她羞红了脸，说不下去了。

“哦！”依云了解地望着碧菡，“看样子，我们需要订一条计策了？”

碧菡俯头不语。

于是，这天晚上，高皓天回家的时候，他惊奇地发现，家里竟有一屋子人，萧振风和张小琪来了，任仲禹和依霞也来了，加上依云、碧菡，和高继善夫妇，一个客厅挤得满满的。阿莲川流不息地给大家倒茶倒水，高太太笑脸迎人，不知为什么那样兴奋和开心，连高继善都一直含着笑，应酬每一个人。高皓天惊奇地看着这一切，问：

“怎么回事？今天有人过生日吗？”

依云笑望着他，轻松地说：

“什么事都没有，这些日子以来，实在闷得发慌，家里的空气太沉重，所以，特别把哥哥姐姐们约来吃顿饭，调剂调剂气氛。”

“哦，”高皓天高兴地说，“这样才对，我们四大金刚剩下了三大金刚，应该每星期聚会一次才对！”

萧振风仍然是爱笑爱闹，张小琪挺着大肚子，不住帮依云拿糖果瓜子，任仲禹在发表宏论，大谈美国的经济问题，一屋子热热闹闹的。高皓天被大家的情绪所鼓动，又难得家里有这样好的气氛，他就更加兴奋了，因而，在餐桌上，他不知不觉地喝了过多的酒。依云又不住悄悄地

拉萧振风：

“多灌他几杯，”她低语，“可是，只能灌得半醉，不能全醉。”

“你在搞什么鬼呀？”萧振风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把我们都叫了来，又要灌他酒，又不许灌醉，这简直是出难题嘛！我们怎么知道他是半醉还是全醉！”

“嘘！不许叫！”依云说，“你先灌他喝酒就对了！”

萧振风俯在依云耳边，自作聪明地说：

“是不是他得罪了你，你要灌醉他之后好揍他？我告诉你，你别揍他，你呵他痒，男人最怕呵痒，小琪就专门这样整我！”

依云啼笑皆非，拿这个浑哥哥毫无办法。好在高皓天兴奋之余，也不待人灌，就自己左一杯、右一杯地下了肚。大家又笑又闹又开玩笑，一顿饭吃到九点多钟。高皓天已经面红耳赤，酒意醺然，高太太拉了拉依云的袖子，低声地说：

“差不多了吧？”

依云点了点头。于是，酒席撤了，大家回到客厅，继续未谈完的话题，但是，不到十点钟，依云又拉住萧振风，在他耳边说：

“你该告辞回家了！”

“什么？我谈得正高兴……”萧振风叫。

“嘘！”依云说，“叫你告辞，你就告辞，知道吗？”

“哦！”萧振风也压低了声音，“你来不及地想整他了？呵痒！我告诉你，呵痒最好！”

“你走吧！”依云笑骂着，“快走！”

萧振风立即跳起身子，一迭连声地嚷：

“走了！走了！走了！再不走有人要讨厌了。”

碧菡的面颊猛然间绯红了起来，她的心跳得那样厉害，头脑那样昏乱，她不得不悄悄地溜回了自己的房间里，坐在床沿上，她心慌意乱而又紧张恐惧。她沉思着，一时间，她觉得又迷惑又不安，这样做是对的吗？自己的未来将会怎样？但是，她回忆起以往的许多事情，那双男性的手，曾经把她抱往医院。依云那件白色的大衣，曾裹住她瑟缩的身子。医院里的输血瓶，曾救了她一条生命。无家可归时，依云把她带回高家……一连串的回忆从她脑海里掠过，然后，这一连串的回忆都消失了，剩下的，只是高皓天的凝视和依云所说的那句话：

“命中注定，我们应该在一起的！碧云天，记得吗？”

是的，碧云天！碧云天！这是他们三个人的名字，冥冥中的神灵，早已决定要把他们三个人拴在一起。碧云天，碧云天，碧云天！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有人轻敲房门，她惊择地站起身子，恐慌地瞪视着门口，高太太和依云一起走了进来。高太太一直走到她面前，一语不发地就把她拥进了怀里。好半天，高太太才平复了她自己激动的情绪，她低声地、怜爱地说：

“好孩子，委屈你了！妈会疼你一辈子！”

“干妈！”碧菡轻声地叫。

“以后，该改口叫妈了。”高太太说。

依云拉住了她的手。

“碧菡，你该去了，他已经上了床。”

碧菡面红心跳，张大眼睛，她可怜兮兮地看着依云。

“姐姐，我很怕。”她低语。

“你随机应变吧，”依云说，“高家的命运，在你手里。”她把碧菡拉到面前来，俯耳低语了几句，碧菡的脸红一阵又白一阵，她忽然想逃走，想躲开，想跑得远远的，但是，她接触到高太太那感激的、热烈的眼光，又接触到依云那祈求的、温柔的神情，她挺直了背脊，深吸了一口气，鼓足勇气说：

“好了，我去！”

依云很快地在她面颊上吻了一下，高太太又给了她一个热烈的拥抱，她望着面前这两个女人，从没有一个时刻，发现自己竟有如此巨大的重要性。生命的意义在哪里？生命的意义在觉得自己被重视！她昂起头，推开房门，头也不回地走出去了。

悄悄地推开高皓天的房门，再悄悄地闪身进去，把门关好。她的心狂跳着，房里只亮着一盏小小的台灯，光线暗幽幽的。她站在那儿，背靠在门上，高皓天在床上翻身，带着浓重的酒意，他模糊地说：

“依云，是你吗？”

她走到床边，高皓天伸过手来，握住了她的手，她不动，也不说话，皓天醉意朦胧地抚弄着她手腕上的镯子，似清楚，又似糊涂地说：

“你近来是真瘦了，镯子都越来越松了。”

碧菡伸手关掉了桌上的小灯，房里一片黝黑。她轻轻地、轻轻地宽衣解带，轻轻地、轻轻地蹑足登床。高皓天在醺然半醉下，只感到她温软的身子，婉转投怀。不胜娇弱地，她瑟缩在他的怀抱里，带着些儿轻颤。一股少女身上的幽香，绕鼻而来，他用手紧抱着她，心里有点迷糊，有点惊悸，有点明白。

“你不是依云，你是谁？”

她震颤着，可怜兮兮的，他不由自主地抱紧了她。

“你浑身冰冷，”他说，“你要受凉了。”

她把头紧埋在他胸前，他抚弄着她的头发：

“你是依云吗？”他半醉半醒地问。

“不。”她轻声回答，“我是碧菡。”

“碧菡？碧菡？碧菡？”他喃喃地念着，忽然惊跳起来，“你是碧菡？”他问，“你为什么在这儿？”

她把面颊偎向他的，她面颊滚烫，泪水濡湿了他的脸，她颤栗地、轻声地、耳语地说：

“请你不要赶我走！我在这儿，我是你的！请不要赶我走！我是你的，不仅仅是我的人，也包括我的心！姐夫，”她假紧了他，“我是你的，我是你的！请不要赶我走！请你！请你！请求你！”

他的手指触到她柔软的肌肤，身体感到她身子的颤动，耳中听到她软语呢喃，他想试着思索，但他想不透，只觉得血液在身体中加速地流动，一股热力从胸中上升，迅速地扩展到四肢里去。他甩甩头，努力想弄清楚这件事，努力想克制那股本能的愿望，他说：

“碧菡，谁派你来的？”

“我自愿来的。”她轻语。

“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

“我知道。”

“碧菡，”他挣扎着，他的手碰触到那少女身体上最柔软的部分，感到那小小的身子一阵颤栗，一阵痉挛。“碧菡，”他努力挣扎着说，“别做傻事，乘我脑筋还清楚，你赶快走吧，赶快离开这儿！”

“我走到哪里去？”她低声问，“到方正德那儿去吗？”她微微蠕动着身子。

“不，不，”他抱紧了她，“你不许去方正德那儿，你不许！”他吻着那柔软的小嘴唇，她唇上有着淡淡的甜味，理智从他脑海里飞走，飞走，飞走……飞到不知道多高多远的地方去了。他喘息着，抚摸着她光滑的背脊，他模糊地说：“你哪儿都不能去，因为你没有穿衣服。”

她的嘴唇滑向他的耳边，她的手悄悄地捉住了他的手，她在他耳边低低地、低低地说：

“我好冷，姐夫，抱紧我吧！”

再也没有理智，再也没有思想的余地，再也没有挣扎，没有顾忌，他怀抱里，是一个温软的、清新的、芬香的、女性的肉体！而这女性，

还有一颗最动人的、最可爱的、最灵巧的、最细致的心灵！他在半清醒半迷糊中，接受了这份“最完整”的奉献！

第十八章

早上，高皓天从沉睡中醒了过来，一缕冬日的阳光，正从窗帘的隙缝中透进来，天晴了，他模糊地想着，浑身懒洋洋的，不想起床。夜来的温馨，似乎仍然遍布在他的四肢和心灵上。夜来的温馨！他陡地一震，睡意全消，天哪！他做过了一些什么事情？翻转身子，他立即接触到碧菡那对清醒白醒的眸子，她正蜷缩在棉被中，静悄悄地、含羞带怯地、温温柔柔地注视着他。

“碧菡！”他哑声喊，“碧菡！”

“我不敢起来，”她微笑着低语，“我怕我一动，就会把你吵醒了。”

“碧菡！”他摇头，自责的情绪强烈地抓住了他，夜来的酒意早成过去，理智就迅速地回来了。他蹙紧眉头，瞪视着她。“哦！我怎么会做出这种事情来？碧菡，”他咬紧嘴唇，用拳头捶着床垫，“你怎么这样傻？你为什么要这样？你这个……这个……这个小傻瓜！谁要你这样做的？依云吗？她疯了，居然拖你下水！碧菡，你实在不该……”

碧菡滚到他身边，她用手一把抱住了他的脖子，她的眼睛明亮而清幽地凝视着他。轻声地，温柔地，她打断了他的自怨自艾。

“别怪姐姐，别怪你自己，”她说，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所有的事，都出于我的自愿，与姐姐和干妈都没有关系。”

“你的自愿！”他叫，“为什么？”

碧菡的睫毛垂了下来，她把面颊埋进枕头里去，她的身子瑟缩了一下，那眼光顿时显得暗淡了。

“或者，”她低低地、自卑地说，“你觉得……我是很不害羞的吧！或者，你会看不起我吧！”

“碧菡！”他激动地叫了一声，把她的面颊从枕头里扳转过来，她抬起了睫毛，眼里已凝贮着泪水。这带泪的凝视使他的心脏猛抽了一下，

他一把拥住了她，用面颊紧紧地贴着她的鬓角，他低声地叫：

“碧菡，你怎会这样想？我看不起你？我该看不起的，是我自己！我是一个伪君子，一个衣冠禽兽！我居然……糟蹋了你！你，一直在我心里是那样纯洁，那样美好，那样高雅的女孩！我一天到晚防范别人会糟蹋了你，污辱了你，结果，我自己却做了这种事情！哦，碧菡，你不该让它发生的，你应该逃开我，逃得远远的！”

碧菡把脸从他面颊边转开，她正对着他的脸，她小小的手指抚摸着他的下巴，她眼里依然带泪，唇边却挂着个美丽的、动人的、娇怯的微笑。

“你真把我想得那样好吗？”她低问。

“是的！”

“那么，现在我在你心里就不纯洁，不高雅，不美好了吗？”

“你在我心里永远纯洁而美好！”

“那么，你在乎什么呢？”她紧盯着他，眼里有种天真的光芒，“我并没有改变，不是吗？”

“你……”他结舌地说，“你不在乎别人怎样想吗？你以后的幸福、前途，你全不管吗？”

“全世界的男人里，我只在乎你一个！”她稳定地说，“我以后的幸福、前途，我在昨夜，已经一起交给你了！我还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碧菡！”他紧盯着她，“你明知道，我有太太。”

“是的，”她轻语，“姐姐说，我们是娥皇女英，所以，你是现成的舜帝。当昨晚我走进你的房门的时候，我就已经决定了我自己的命运。我既不要名分，也不要地位，我心甘情愿，和姐姐永在一起，并为你生儿育女！我仔细想过，这是我最好的遭遇，最好的结果。”

他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面前这张年轻的、焕发光彩的面庞。

“天哪！”他低叫，“你居然放弃了恋爱的机会？”

“没有。”她摇头，热烈地看着他，“告诉我，”她轻幽幽地说，“昨晚，你虽喝多了酒，你并没有醉到不知道我是谁的地步，是吗？”

“是的，”他赧然地说，“我知道是你，我——明知故犯，所以罪不可赦。”

“为什么你要明知故犯？”她问，忽然大胆起来，她的眼睛里有着灼灼逼人的光彩。

“我……”他犹豫着，那对眼睛那样明亮地盯着他，那光洁的面庞那样贴近他，他心荡神驰，不能不说出最坦白的话来，“我想——我早已爱上了你，碧菡，你使我毫无拒绝的能力。”

她的眼睛更亮了，有两小簇火焰在她眼中燃烧。

“我就要你这句话！”她甜甜地说，一抹嫣红染上了她的面颊。“你看，我并没有放弃恋爱的机会，你又何必有犯罪感，而自寻烦恼呢？”她的手从他下巴上溜下来，玩弄着他睡衣上的钮扣，她睫毛半垂，眼珠半掩，继续说，“至于我呢？说一句老实话，我……自从在医院里，第一次见到你……哦，不，可能更早，当你把我抱进汽车，或抱进医院的那一刹那起，我已经命定该是你的了。因为……因为……我心里从没有第二个男人！”

“哦，碧菡！”他轻呼着，听到她做如此坦白的供述，使他又惊又喜又激动又兴奋，“你是说真心话吗？不是因为我已经占了你的便宜，所以来安慰我的吗？我能有这样的运气吗？我值得你喜欢吗？”

“姐夫！”她低叫，“我从没在你面前撒过谎，是不是？我从没欺骗过你，是不是？”

他凝视她，深深地凝视她，他注视得那样长那样久，使她有些不安，有些瑟缩了。然后，他拥住了她，他的嘴唇捕捉到了她的。她心跳，她气喘，她神志昏沉而心魂飘飞。昨夜，他也曾吻过她。但是，却绝不像这一吻这样充满了柔情，充满了甜蜜，充满了信念与爱。她昏沉沉地反应着他，用手紧挽着他的脖子。泪水沿着她的面颊滚下来，他的唇热烈地、辗转地紧压着她，她听得到他心脏沉重的跳动声，感觉得到他呼吸的热力。然后，他的嘴唇滑过她的面颊，拭去了她的泪，他在她耳边辗转低呼，一遍又一遍：

“碧菡！碧菡！碧菡！”

“姐夫！”她轻应着。

“嘘！”他在她耳边说，“这样的称呼让我有犯罪感，再也不要这样喊我！叫我的名字，请你！”

碧菡期期艾艾，难以开口。

“你……你……是我姐夫嘛。”

“经过了昨夜，还是姐夫？”他问。

她红着脸，把头埋在他的胸前。

“皓天！”她叫。

她听到他的心脏一阵剧烈的狂跳。他半晌无语，她悄悄地抬起头来看他，于是，她看到他眼里竟有泪光。

“碧菡，”他望着天花板，幽幽地说，“我从没有做过这样的梦想。在我和依云婚后，我觉得我已拥有了天下最好的妻子，我爱依云，爱得深，爱得切，我从不想背叛她。即使现在，你躺在我怀里，我仍然要说，我爱依云。你来到我家以后，每天每天，你和我们朝夕相共，我必须承认，你身上有种崭新的、少女的清幽，你吸引我，你常使我心跳，使我心动。但我从没有转过你任何恶劣的念头，我只想帮你物色一个好丈夫，我做梦也没想到过要占有你。或者，在潜意识中，我确实嫉妒别的男性和你亲近，明意识里，我却告诉自己，你像一朵好花，我只是要好好栽培你，让你开得灿烂明媚，而不是要采撷你。依云的不孕症，造成家庭里的低潮，她太大方，你太善良，她要孝顺，你要报恩，竟造成我坐享齐人之福！我何德何能，消受你们两个？我何德何能，拥有你们两个？”

碧菡用手轻轻地环抱住他，她诚挚地说：

“让我告诉你，我绝不会和姐姐争宠，她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你应该爱她，远超过爱我！否则，我会代姐姐恨你！你要记住，她是你的妻子，我是你的侍妾……”

他用手一把蒙住了她的嘴。

“永不许再用这两个字！”他哑声说。

她挣脱了他的手，固执地说：

“我要用，我必须用！因为这是事实，你一定要认清这事实。否则，我不是报姐姐的恩，而是夺姐姐的爱，那我就该被打人地狱，永不翻身！”

“你多矛盾！”他说，“你要我爱你，你又怕我爱你，你是为爱而献身，还是为报恩而献身？”

“我确实矛盾。”她承认，“我既为爱而献身，也为报恩而献身，我既要你爱我，又不许你太爱我。如果你的爱一共一百分，请你给姐姐九十八分，给我两分，我愿已足。”

他吻她的面颊。

“你是个太善良太善良的小东西，你真让我心动！”他说，“为什么要这样委屈你？如果我有一百分的爱，让我平均分给你们两个人。”

“啊啊，不行不行。”她猛烈地摇头，“你记牢了，你要给姐姐九十八分，只给我两分，超过这个限度，我就会恨你，不理你！你发誓！”

“我不发，”他摇头，“感情是没有一个天平可以衡量的，我永不会发这种誓，我爱你们两个！”

“但是，”她正色地看着他，“你发誓，你永不会为了我而少爱姐姐！”

“为了你吗？”他低叹着，“我应该为了你而多爱依云，因为，她把你送进了我怀里！像芸娘为沈三白而物色憨园，用情之深，何人可比？沈三白无福消受憨园，我却何幸，能有你和依云！”他再叹了口气，抚摸着碧菡的头发，他深思地说：“《花月痕》里面有两句话，你知道吗？”

碧菡摇摇头。

“《花月痕》是一部旧小说，全书并不见得多精彩，只是，其中有两句话，最适合我现在的心情。”他清晰地念了出来，“薄命怜卿甘作妾，伤心恨我未成名！”

她凝思片刻。

“知道吗？”她说，“这两句话对我们并不合适。”

“怎么？”

“这是中国古代的士大夫思想。现在呢，我既不能算是薄命，你也没有什么可伤心。我病得快死，却被你们救活，我爱上你，竟能和你在一起，我享受我的生活，享受你和姐姐对我的疼爱，不说我命好已经很难，怎能说是薄命呢？你年纪轻轻，已有高薪的工作，是个颇有小名的工程师，家里又富饶，不愁衣食，不缺钱用，除非你贪得无厌，否则，你还有什么不知足？什么可伤心呢？”

他思索了一会儿，忍不住噗哧一笑。

“没料到，你这小小脑袋，还挺有思想呢！”

“好不容易，”碧菡说，“你笑了。”

他凝视她，那娇羞脉脉，那巧笑嫣然，那柔情万缕，那软语呢喃……他不能不重新拥住了她，深深地，深深地吻她。

一吻之后，她抬起头来，看到那射进房来的阳光了。她惊跳起来，问：

“几点钟了？”

他看看手表。

“快九点了。”

“天！”她喊，“我们不上班了吗？而且……而且……”她张惶失措，“这么晚不起床，要给干妈和姐姐她们笑死！”她慌忙下床穿衣。

一句话提醒了皓天，真的，依云会怎么想？即使事情是她安排的，

难道在她内心深处，不会有丝毫的嫉妒之情？他赶快也跳下床来穿衣服。梳洗过后，他们走出了房间，碧菡是一脸的羞涩，皓天却是既尴尬，又不安。他们在客厅里看到了依云，和满面春风的高太太。依云似乎起床已经很久了，坐在沙发中，她正在呆呆地啃着手指甲，一份没有翻阅过的报纸，兀自放在咖啡桌上。看到了他们，她跳起来，轮流望着皓天和碧菡的脸色，然后，她扬了扬眉毛，微笑地说：

“恭喜你们啦！”

碧菡满脸红霞，羞涩得几乎无地自容。皓天也红了脸，紧捏了依云的手一下，他说：

“你们订的好计！”

“不管计策多好，”依云似笑非笑地瞅着皓天，“也要人肯中计呀！”

“咳！”皓天干咳了一声，望望四周，“有可吃的东西没有？我们还要赶去上班呢！”

“有，有，有，”高太太一迭连声地说，“早给你们准备好牛奶面包了，还有一锅红枣莲子汤。”她走过去，亲热地牵着碧菡的手，低问了一句什么，碧菡的脸更红了，红得像个熟透了的美国苹果。皓天悄悄地看了她一眼，正好她也斜睨过来，两人的目光一接触，就又慌忙地各自闪开。高太太看在眼里，乐在心里，她挽着碧菡，说：

“今天请天假，不要去上班了吧！”

“不，不，”碧菡立即说，“一定要去的，好多工作没做完呢！”

阿莲端了牛奶面包进来，又捧来一锅红枣莲子汤，她只是笑吟吟地望着高皓天和碧菡，看得两人都浑身不自在。高太太亲自给碧菡装了一碗红枣莲子汤，笑嘻嘻地说：

“碧菡，先把这碗汤喝了吧！取个好兆头！”

好兆头？碧菡一愣，不知高太太指的是什么，但是，当她顺从地喝那碗汤时，她才明白过来，原来那里面是红枣、花生、桂圆、莲子四样东西，合起来竟成为“早生贵子”四个字！中国老古董的迷信都出来了。她一面喝汤，一面脸就红到脖子上了。

匆匆地吃完早餐，高皓天走到依云身边，闪电般地在她面颊上吻了一下，他低声凑着她耳朵说：

“今晚要找你算账！”

依云怔了怔，会过意来，脸就也红了，瞅着他，她低语了一句：“别找我，找那个需要喝莲子汤的人吧！”

“我找定了你！”高皓天悄悄说，“别以为你从此就可以摆脱我了！”说完，他掉转头，大声喊，“碧菡！快一点，要去上班了！”

碧菡冲进屋里，穿上大衣，她走了出来。望着依云，碧菡腼腼腆腆地一笑，羞羞涩涩地说了一声：

“再见！姐姐！”又回头对高太太说，“再见，干妈！”

高太太一直追到门口去，嚷着说：

“中午早点回来吃饭哦，我已经叫阿莲给你炖了一只当归鸡了。”碧菡和皓天冲进了电梯，碧菡才如释重负地吐出一口气来，高皓天也像卸下了一个无形的重担一般，他们彼此对视着，都不由自主地微微一笑。碧菡垂下了眼睑，用手拨弄大衣上的扣子，皓天伸出手去，捉住了她的手。

“不后悔吗？碧菡？”他深沉地问。

她抬眼注视他，眼里一片深情。

“永不！”她说。

他捉紧了她的手，握得好紧好紧。电梯门开了，他挽着她走出电梯，走出公寓，走上汽车。那种崭新的、温柔的情绪，一直深深地包围着他们。

这儿，依云目送他们两个双双走出大门，她就又坐回沙发里，深思地啃着手指甲。高太太笑嘻嘻地关好了门，回过头来，她用手揉着眼睛，又是笑，又是泪地说：

“他们不是很好的一对吗？依云？”

“哦！”依云怔着，牙齿猛地一咬，手指头被咬得出血了。她赶快把整个手指头伸进嘴里去含着。高太太似乎惊觉到自己说错了什么，她对依云尴尬地笑了笑，说：

“依云，你真是天下最贤慧的儿媳妇。”

不知百年以后，有没有人来给她立贤慧牌坊？她心里懵懵懂懂地想着，牙齿仍然拼命啃着手指甲。高太太踌躇志满地四面望望，又说：

“真难为了碧菡那孩子，我们也不能亏待了人家，过两天要叫人来把房子改装一下，也布置一个套房给碧菡和皓天，像你们那间一样的。在没布置好以前，只好先委屈你一下，依云，你就先住碧菡的房间吧，待会儿，让阿莲把你们的东西换一换.....”她歉然地望着依云，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依云，你不会介意吧！你看我们是从大局着想，等碧菡有了孩子，当然就随皓天，爱去哪个房间，就去哪个房间了。依云，”她注视着儿媳妇，“你真的不介意吗？”

“哦，哦，当然，当然。”依云下意识地回答着，手指被啃掉了一层皮，好痛好痛。她把手指从嘴里拿出来，望着那破皮的地方，指甲被啃得发白了，破口之处，正微微地沁出血来。她用另一只手握住这受伤的手指，嘴里自言自语地说：

“从小就是这毛病，总是自己弄伤了自己。”

高太太诧异地回过头来。

“你在说什么？”她温和地问。

“哦，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她张大了眼睛说，站起身来，“我去叫阿莲帮忙换房间！”她很快地冲进了卧房，一眼看到那张已被收拾干净、换了床单的双人床，她就呆呆地擇住了。不知不觉地，又把那只受伤的手指，送进嘴里去啃起来了。

第十九章

这天在公司中，高皓天是无心于设计图了，他总是要悄悄地抬起头来，悄悄地窥探着碧菡。他奇怪，在昨天以前，这个女孩只是他的一个小妹妹，两年以前，她只是给依云惹麻烦的一个女学生，但是，现在呢？她却成为了他生命里的一部分。她那一颦眉、一微笑、一举手，一投足……都带给他那样深切的温柔和说不出的亲切。他不能不常常走近她身边，对着她莫名其妙地微笑。

碧菡呢？这个上午的工作也是天知道，她一直像驾在云里，像行在雾里，对所有的事物都是迷迷糊糊的。一个女孩，怎能在一夜间，从一个少女变成一个妇人？她常痴痴地出起神来，动不动就觉得面红心跳。每当皓天从她身边掠过，每当他对她投来那深情款款的微笑时，她就感到自己根本不存在了，天地也不存在了，世界也不存在了，办公厅也不存在了……她眼里只有他的眼睛，他的微笑。

一个上午就在这种缥缥渺渺、迷迷蒙蒙中度过了。终于，他们下了班，坐进汽车，他立刻伸过手来，紧紧地握住了她的，两人相对凝视，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他发动了车子，一路上，他们除了交换眼光和微笑以外，几乎什么话都没有谈。

回到家中，碧菡先跑回卧房去脱大衣，一进卧房，她呆了呆，书桌上放的不是她的东西，化妆台上是依云的化妆品，她愣在那儿，依云已在客厅里叫了起来：

“你走错房间了，碧菡！”

碧菡退回客厅里，她诧异地问：

“我的房间呢？”

高太太笑嘻嘻地迎了过来。

“碧菡，”她温柔地说，“你先和依云换换房间住，等你的房间装修好了，你再搬回来。”

碧菡瞪大了眼睛，她愕然地说：

“什么？我和姐姐换房间？”她的脸涨红了，却不仅仅由于羞涩，而有更多的激动。“干妈，”她猛烈地摇头，“这样不行，这样绝对行不通！”她冲进卧房里去，一面急急地叫着，“我要马上换回来！”说着，她立即动手去抱化妆台上那些瓶瓶罐罐。

“碧菡！”高太太追过去，叫着，“你何必这样呢？先和依云换换房间有什么关系！”

碧菡站住了，她直视着高太太。

“有关系的，干妈，”她诚恳、真挚，而激动地说，“我之所以愿意做这件事，是希望能解决高家的问题，带给高家欢乐。是因为姐姐待我太好，除此以外，我不知怎么做才能报答姐姐。可是，如果换了房间，就等于是鹊巢鸠占！我再不懂事，我再糊涂，我再忘恩负义，也做不出这种事情来！干妈，您如果疼我，不要陷我于不义！姐姐！”她扬着头叫依云，“你怎么能这样做？如果你一定要我换房间，我还是回我松山区的老家去，你另外给姐夫找一个女人吧！”她急得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姐姐，你把我想成怎样的女人了？”

依云呆站在客厅中，一时间，她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在内心深处，却有一股温柔的、酸楚的情绪，迅速地升了起来，把她给密密地包围住了。她正迟疑着，高皓天已冲到她的面前来，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脸色苍白，眼睛黝黑地盯着她。

“依云！”他说，“你是什么意思？你是在惩罚我？还是在责备我？还是安心咒我不得好死？事情是你们安排的，计策是你们订下的，假如我得到碧菡而失去你，那么，我还是剃了头当和尚去！我谁也不要了！”

“哎唷！”高太太看出事态严重，有点手忙脚乱了。她开始一迭连声叫阿莲：“阿莲！阿莲！把她们的东西再换回来，赶快赶快！”她看着碧菡，小心翼翼地说：“给你换一张双人床，总可以吧！”

碧菡垂下了眼睫毛，半晌不语。然后，她抬起头来，注视着高太太，她像是在一瞬间长大了，成熟了。她压抑了自己的羞涩，轻声地，却坚决地说：

“干妈，请你原谅我，我必须要表明自己的立场。今天我们所做的一切事情，都不合乎常理，尤其不合乎这个时代。可是，我们做了，像一百年前的中国人一样地做了。那么，我们就维持一百年前的礼数吧。尊卑长幼不可乱，大小嫡庶必须分！否则，我会无地自容！”

“碧菡！”依云忍不住赶了过来，迅速地，她把碧菡拥进了怀里，憋了一个上午的眼泪，忽然像决了堤一般地泛滥起来。她哭泣着抱紧了碧菡，喃喃地、含糊地嚷：“你是我的小妹妹！我们说好了的，没有什么尊卑长幼，没有什么大小嫡庶！你只是我的小妹妹！”

碧菡也哭了，她拥着依云说：

“姐姐，你是那么好的姐姐，你还不了解我？如果我早知道你这样不了解我，我就不会答应你做这件事了！”

听到碧菡这样说，依云感到连心都碎了，她忽然觉得那样惭愧，那样抱歉，只因为自己早上的态度并不很好。她感激，她心酸，她紧拥住碧菡，恨不得将自己所有的感情，都借这一个拥抱而传达给她。

于是，房间又换了回来，在碧菡的坚持反对之下，高太太连装修的念头都打消了，只给碧菡屋里换了张床而已。但是，对高皓天来说，现实的问题却是相当难堪的。晚上，依云把他推出房门，在他耳边说：

“去碧菡那儿吧，并不是我不要你，只是妈会不高兴，而且，你也该待碧菡好些，她……她还是新娘子呢！”

“依云！”他想留下来，“你不能……”

“嘘！”依云把手指头按在他唇上，“快去！你听话，才是我的好丈夫！”

他无可奈何地去敲碧菡的房门，碧菡一打开就呆了，拦在门口，她一脸的紧张和抗议：

“姐夫，你来干什么？”她正色凛然地说，“赶快回姐姐那儿去！否则，我就再也不理你了！”说完，她不由分说地就关上了房门，随他怎么敲门，怎么低唤，怎么哀求，她就是相应不理。高皓天迫不得已，又折回依云那儿，依云却对着他一个劲儿地摇头：

“不行！不行！你还是到碧菡那儿去，要不然，妈一定以为我是醋坛子！”

说完，她也要关门，皓天慌忙把脚一伸，顶住了门，瞪视着她说：

“喂喂，你们是不是预备要我睡在走廊上？无论如何，总该给我一个地方睡呀！整天，你们又是换房间，又是买床，怎么我反而连可待的房间也没有了？可睡的床也没有了？何况，天气很冷呢！别太没良心，把我冻死了，你们两个都当寡妇！”

依云噗時一声笑了，这才放他进房间。

可是，这样的节目，是经常演出了，高皓天这才知道，齐人之福实在是齐人非福。他常终夜奔走于两个房门口之间，哀求这个开门或哀求那个开门。碰到两个都不肯开门的时候，他就是“为谁风露立中宵”，把自己冻得浑身冰冰冷。这样闹了两个月，他夜里睡眠不足，白天脸色发青。高太太又错会了意，赶快炖鸡汤给他补身体，一面暗示两个儿媳妇要“适可而止”，弄得依云和碧菡都绯红了脸，而皓天却一肚子的“有苦说不出”。

二月，张小琪生了一个八镑重的胖儿子。碧菡那儿仍然没有消息。三月，张小琪的儿子满了月，碧菡仍然毫无动静。高太太心里纳闷，嘴里也不好说什么。可是，这天清晨，高太太起了一个早，却发现皓天裹了一床毛毡，睡在沙发上。高太太这一惊非同小可，慌忙推醒了皓天，急急地问：

“怎么了？两张床不去睡，怎么睡在沙发上呢？”

“妈呀！”皓天这才苦笑着说，“你不知道，这几个月以来，我是经常睡沙发的！”

“怎么回事？”高太太蹙着眉，大惑不解地问。

“这边把我往那边推，那边把我往这边推，两边都不开门，你叫我睡到哪里去？”

还有这种事？高太太又好气又好笑，怪不得碧菡不怀孩子，睡沙发怎么睡得出孩子来？于是，这天午后，高太太把两个儿媳妇都叫到屋里

来，私下里，谈了一大篇话。然后，依云又把碧菡拉到房里，恳切地说：

“碧菡，我们这样确实不是办法。弄得皓天连个睡觉的地方都没有，也太过分了。”

“还不是怪你！”碧菡脸红红地说，“你为什么不开门嘛？”

“你又为什么不开门呢？”依云问。

姐妹两个相对瞪眼睛，然后都忍不住地笑了起来。

依云拉住了碧菡的手，她亲热地说：

“碧菡，我们不要幼稚了吧，这样做，实在太傻气！你心平气和想一想，最重要的问题，你是不是该有个孩子呢？假若你一直把他关在门外，怎么怀孩子？我想，从今天起，你不许关门，他以你那儿为主，以我这儿为副。等你怀了孩子，我们再订出个办法来。这样，好不好呢？”

碧菡俯首不语。

于是，从这天起，皓天才算不吃闭门羹了。他经常睡在碧菡那儿，偶然睡在依云那儿。日子平静地滑过去，依云和碧菡，始终维持着姐妹般的亲情。皓天这才享受到一段真正温馨而甜蜜的生活。

天气渐渐热了。依云、碧菡、和皓天喜欢结伴郊游，他们三个那样亲切，那样融洽，常常使旁观的人都闹糊涂了，实在看不出他们三个人的关系。可是，好景不常，这种亲密的三人关系，很快就成为了过去。随着天气的燠热，高家的气氛像是周期性地又陷入了低潮，这一次，连碧菡都有些不安了。

私下里，碧菡悄悄地问高皓天：

“会不会我也和姐姐一样，有了毛病！”

“别胡说！”皓天不安地望着她，“怎么会这么巧，你们都有了毛病？”侧着头，他想了想，然后，他把碧菡拉进怀里，警告地说：“不过，有件事，我还是先讲明白的好，万一你真有了什么毛病，你可不许

和依云联合起来，再给我弄第三个女人！”

“那可说不定！”碧菡笑吟吟地说，“可能你命中注定，是该有七十二个老婆的，那么，你只好一个一个地弄来了！”

皓天望着碧菡，这半年多以来，她更加丰润、更加明媚了，举手投足间，她天生就有一种动人的韵致。她细腻，她温柔，她是女人中的女人。以前，他总觉得她过分地飘逸，常给人一种如梦如幻的不真实感。现在呢？她却是实在的。总之，当她依偎在他怀中时，她是那样一个真实的、完整的女人。

“碧菡，”他常叹息着说，“我还记得第一次到你家去，你奄奄一息地躺在病榻上，我把你抱进车里，你躺在我怀中，轻得像一片羽毛。我怎会料到，这一抱，我就抱定了你！”

她凝视他，眼里闪着光，那脸上的表情是动人的，柔情如水，温馨如梦。

“我却已经料到了。”她低语，“在我昏迷中，我脑子里一直浮动着一张面孔，我醒来，看到你以后，我就对自己说，这是你的姐夫，可是，他却可能会主宰了你的一生！”

“为什么？”

她坦白地看着他。

“我爱你，皓天！”她说，“我一直爱你！你是属于姐姐的，不属于我。因此，我常想，我可以一辈子不结婚，跟随着你们，做你们的奴隶。谁知，命运待我却如此优厚，我竟能有幸侍奉你！皓天，我真感激，感激这世上所有的一切！感激我活着！”

听她这样说，皓天忍不住心灵的悸动。

“哦，碧菡！”他喊，“别感激，命运对你并不公平！像你这样的女孩，应该有一个完整的婚姻！”

她长长久久地瞅着他。

“可是，这世界上只有一个高皓天！不是吗？”他抱住了她，深深地

吻她。

“这个高皓天有什么好？值得你倾心相许？”

“这个高皓天或许没有什么好，”她轻轻地，柔柔地说，“只是，这世界上有一个痴痴傻傻的小女孩，名字叫俞碧菡，她就是谁也不爱，只爱这个高皓天！”

他凝视她的眼睛，轻轻叹息。

“是的，你是个痴痴傻傻的小女孩！你痴得天真，你傻得可爱！”把她紧拥在怀里，他在心里无声地叫着，“天哪，我已经太喜欢太喜欢她了！天哪！那爱的天平如何才能维持平衡呢！天哪！别让我进入地狱吧！”

是的，皓天和碧菡是越来越接近了，白天一起上班，晚上相偕人房，他们的笑声，常常洋溢于室外，他们的眼波眉语，经常流露于人前。依云冷眼旁观，心中常像突然被猛捶了一拳，说不出地疼痛，说不出地酸楚。夜里，她孤独地躺在床上，听尽风声，数尽更筹，往往，她会忽然从床上坐起来，用双手紧抱住头，无声地啜泣到天亮。

八月，碧菡仍然没有怀孕。高太太又紧张了，这天，她悄悄地带碧菡去医院检查，那为碧菡诊断的，依旧是当初给依云看病的林医生。检查完毕，他笑吟吟地对高太太说：

“你儿媳妇完全正常，如果你儿子没毛病的话，她是随时可能怀孕的。”

高太太乐得合不拢嘴。

“我儿子检查过了，没病！”她笑嘻嘻地说，不敢说明她的儿子就是来检查过的高皓天！“可是，为什么结婚九个月了，还没怀孕呢！”

“这是很平常的呀，”林医生说，“不要紧张，把情绪放松一点，算算日子，在受孕期内，让她多和丈夫接近几次，准会怀孕的！只是你媳妇有点轻微贫血，要补一补。”

回到家来，高太太兴致冲冲的，又是人参，又是当归，一天二十四小时，忙不完的汤汤水水，直往碧菡面前送。又生怕她吃腻了同样的东

西，每天和阿莲两个，挖空心思想菜单。依云看着这一切，暗想：这是碧菡没有怀孕，已经如此，等到怀了孕，不知又该怎样了？高太太又生怕儿子错过什么“受孕期”，因此，只要皓天晚上进了依云的房间，第二天她就把脸垮下来，对依云说：

“医生说碧菡随时可能怀孕，你还是多给他们一点机会吧！”

依云为之气结，冲进卧房里，她的眼泪像雨一般从面颊上滚下来，她会用手蒙住脸，浑身抽搐着滚倒在床上，心里反复地狂喊着：

“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高皓天沉浸在与碧菡之间那份崭新的柔情里，对周遭的事都有些茫然不觉。再加上碧菡在公司里仍然是小姐的身份，那些光杆同事并不知道碧菡和皓天的事情，所以，大家对碧菡的追求非但没有放松，反而越来越热烈起来，因为碧菡确实一天比一天美丽，一天比一天动人，像一朵含巷；的花，她正在逐渐绽放中。这刺激了高皓天的嫉妒心和占有欲，他像保护一个易碎的玻璃品般保护着碧菡，又怕她碎了，又怕她给别人抢去。每次下班回家，他不是骂方正德不男不女，就是骂袁志强鬼头鬼脑，然后，一塌刮子地给他们一句评语：

“癞蛤暢想吃天鹅肉！”

“哦，”碧菡笑吟吟地说，“他们都是癞蛤蟆，你是什么呢？”

他瞪大眼睛，趾高气昂地说：

“你是天鹅，我当然也是天鹅了！你是母天鹅，我就是公天鹅！”他的老毛病又发作了，侧着头，他说：“让我想想，天鹤是怎么样求爱的？天鹅叫大概和水鸭子差不多！”于是，这天晚上，碧菡和高皓天的屋里，传出了一片笑声，和皓天那不停口的“呱呱呱”的声音。

依云听着那声音，她冲进卧房，用手紧紧地蒙住了耳朵。坐在床上，她浑身痉挛而颤抖，她想着那“吱吱吱”“吼吼吼”的时代，似乎已经是几千几百万年以前的事了。现在的时代，是属于“呱呱呱”的了。

这种压力，对依云是沉重而痛楚的，依云咬牙承担着，不敢作任何表示。因为皓天大而化之，总是称赞依云大方善良，碧菡又小鸟依人

般，一天到晚缠着她叫姐姐。风度，风度，人类必须维持风度！稍一不慎，丈夫会说你小器，妹妹会说你吃醋，婆婆一定会骂你不识大体！风度！风度！人类必须维持风度！可是，表面的风度总有维持不住的一天！压力太重总有爆发的一天！

这天中午，碧菡和高皓天冲进家门，他们不知道谈什么谈得那么高兴，碧菡笑得前俯后仰，一进门就嚷着口渴。皓天冲到冰箱边，从里面取出了一串葡萄，他仰头衔了一粒，就把整串拎到碧菡面前，让她仰着头吃。碧菡吃了一粒，他又自己吃了一粒，那串葡萄，在他们两个人的鼻子前面传来传去，依云在一边看着，只觉得那串葡萄越变越大，越变越大，好像满屋子都是葡萄的影子。就在这时，皓天一回头看到了依云，他心无城府地把葡萄拎到依云面前来，笑嘻嘻地说：

“你也吃一粒！”

依云觉得脑子里像要爆裂一般，她一扬手，迅速地把那串葡萄打到地下，她大叫了一声：

“去你的葡萄！谁要你来献假殷勤！”

说完，她转头就奔进了卧房，倒在床上，她崩溃地放声痛哭。

高皓天愣住了，望着那一地的葡萄，他怔了几秒钟，然后，他转身追进了依云的房间，把依云一把抱进了怀里，他苍白着脸，焦灼地喊：

“依云！依云！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依云哭泣着抬起头来，她语不成声地说：

“你已经不再爱我了，不再爱我了！”

“依云！”皓天哑着喉咙喊，“如果我不爱你，让我死无葬身之地！让我今天出了门就撞车撞死！”

依云张大了眼睛，立即用手蒙住了皓天的嘴。

“谁让你发毒誓？你怎么可以发这种誓？”

皓天含泪望着她。

“那么，你信任我吗？”

她哭倒在他怀里。

“皓天！皓天！”她喊着，“不要抛弃我！不要抛弃我！因为，我是那么那么爱你呀！”

高皓天满眼睛的泪。

“依云，”他颤栗着说，“如果我曾经疏忽了你，请你原谅我，但是，我从没有停止过爱你！”

“可是，”她用那满是泪痕的眼睛盯着他，“你也爱碧菡！是吗？”他不语。他们默默相视，然后，依云平静了下来，她低下头，轻声说：

“以前看电影《深宫怨》，里面就说过一句话：你并不是世界上第一个同时爱上两个女人的男人！”

一声门响，碧菡闪身而进，关上房门，她怯怯地移步到他们面前，站在床前面，她的脸色苍白如纸，两行泪水正沿颊滚落，她一句话也没有说，就在依云面前跪了下去。

“碧菡！”依云惊喊，溜下床去，她抱住了碧菡，顿时间，两个人紧紧拥抱着，都不由自主地泣不成声。

高皓天的手圈了过来，把她们两个都圈进了他的臂弯里。

第二十章

不知不觉地，冬天又来了。

由夏天到冬天，这短短的几个月，对高家每个人来说，似乎都是漫长而难耐的。碧菡天天在期待身体上的变化，却每个月都落了空，她始终没有怀孕。高太太失去了弄汤弄水的兴致，整天只是长吁短叹。高继善埋怨自己三代单传，竟连个兄弟都没有，否则也可从别的房过继一个孩子来。高皓天自从依云发过脾气以后，就变得非常小心，他周旋于碧菡和依云之间，处处要提醒自己不能厚此薄彼，他比“孝子”还要难当，活了三十四岁，才了解了什么叫“察言观色”。依云很消沉，很落寞，常常回娘家，一住三四天，除非皓天接上好几次，就不肯回来。

这样的日子是难过的，是低沉的。尽管高皓天生来就是个乐天派，在这种气氛中也乐不起来了。这年十二月，张小琪居然又怀了孕，高太太知道之后，叹气的声音就简直没有间断了。

“唉！人家是一个媳妇，怀第二个孩子了，我家两个媳妇，却连个孩子影儿都没有。唉！我真命苦！唉！”

听到这样的话，高皓天就有点儿心惊肉跳，依云已经因为没生孩子变得罪孽深重，难道还要弄得碧菡也担上罪名？于是，他对母亲正色说：

“妈，我看不孕的毛病，根本就在我们高家！”

“什么话？”高太太生气地嚷，“你又不是没有检查过，身体好好的，怎么问题会出在高家！”

“说不定祖上没积德！”皓天冲口而出。

“你——你——”高太太气得发抖，“你再说这种莫名其妙的话，我让你爹给你两耳光！”

“好了，妈，算我不该说。”皓天慌忙转圜，“我的意思是说，有些

人生孩子很容易，有些人生孩子很难，我没孩子，很可能是我这方面的问题。你看，你生孩子也很难，和爸爸结婚快四十年，你不是也只生了我一个吗？讲遗传律的话，我就也不容易有孩子！”

他这套似是而非的道理，倒把高太太讲得哑口无言。可是，思索片刻之后，她却又有了新花样：

“我看，越是乡下女人，没受过什么教育的，越容易生孩子，说来说去，还是应该弄个乡下女人来。”

“啊啊，妈呀！”皓天大喊着，“你如果再弄个乡下女人来，我立刻离家出走，永远不回来！我说到做到，你去弄吧！”

看儿子那样严重，高太太吓住了，她嗫嗫嚅嚅地说：

“不过说说而已，紧张些什么？”

“妈，”皓天一本正经地说，“以后，希望连这种‘说说而已’都不要有！我现在已经很难做人了。碧菡是个纯洁无辜的小女孩，糊里糊涂就跟了我，名不正，言不顺。依云是个善良多情的好妻子，却必须眼睁睁看着丈夫和别的女人亲近，你教她情何以堪？我是既对不起依云，也对不起碧菡！你如果爱儿子，不要再加深我的罪过！”

“好吧，好吧！”高太太无奈地叹着气，“我以后就再也不说了，好吧！”再也不说了！

可是，这种心病，是嘴里不说，也会流露于眼底眉尖的。碧菡取代了一年前依云的地位，越来越感到心情沉重。再加上，在公司中，人类的事情，是纸包不住火的。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何况，碧菡和皓天成对捉双地出入，又从不知避人耳目。于是，公司里飞短流长，开始传不完的闲话，说不完的冷言冷语。那些追求碧菡失败了的人，更是口不择言，秽声秽语起来。

“以为她是圣女呢！原来早就和人暗渡陈仓了。”

“本来嘛，越是外表文秀的女孩子，骨子里就越淫荡！”

“听说她出身是很低贱的，高皓天有钱，这种出身贫贱的女孩子，眼睛里就只认得钱！”

“她在高家住了两三年了，怎么干净得了呢？”

“瞧她那风流样子，天生就是副小老婆的典型！”

“算了吧，什么小老婆？别说得那么好听，正经点儿，就是姘头！”

这种难听的话，传到高皓天耳朵里的还少，因为高皓天地位高，在公司里吃得开，大家不敢得罪他。传到碧菡耳朵里的就多了，有的是故意提高声音讲给她听，有的是经过那些多嘴多舌的女职员，加油添酱后转告的。碧菡不敢把这些话告诉皓天，可是，她的脸色变得苍白了，她的笑容消失了，她的大眼睛里，经常泪汪汪了。皓天常抓住她的手臂，关怀地问：

“你怎么了？碧菡？你不开心，是吗？你心里不舒服，是吗？为什么？是我待你不够好吗？是我做错了什么吗？是你姐姐说了什么吗？是我妈讲你了吗？告诉我！碧菡，如果你心里有什么不痛快，都告诉我，碧菡，让我帮你解决，因为我是你的丈夫呀！”

碧菡只是大睁着那对泪濛濛的眼睛，一语不发地望着他。被问急了，她会投身在他怀中，一迭连声地说：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我很快乐，真的很快乐！”

真的很快乐吗？她却樵悴了。终于，有一天，她怯怯地对高皓天说：

“皓天，你帮我另外介绍一个工作好吗？”

高皓天睁大了眼睛，忽然脑中像闪电一般闪亮了，他心里有了数，抓着碧菡，他大声问：

“谁给你气受了？你告诉我！是方正德还是袁志强？你告诉我！”

“没有！没有！没有！”碧菡拼命摇头，“你不要乱猜，真的没有！只是，我做这工作，做得厌倦了。”

“你明天就辞职！”高皓天说，“你根本没有必要工作！你现在是我的妻子，我有养活你的义务！我们家又不穷，你工作就是多余！”

“不！”碧菡怯生生地垂下睫毛，轻声说，“我要工作，我需要一个工作。”

“为什么？”

她的眼睛垂得更低了。

“第一，”她低低地说，“我并不是你的妻子。第二，你明知道我每个月都要拿钱给碧荷他们。”

高皓天正视着碧菡，他有些被激怒了，重重地呼吸着，他压低嗓子，低沉地说：

“你解释解释看，为什么你不是我的妻子？为什么碧荷他们的钱不能由我来负担？”

她抬眼很快地看看他，她眼里有眼泪，有祈求，有说不出的一股哀怨。

“因为事实上我不是你的妻子……”

“好了！”他恼怒地跳起来，“你的意思是，我没有给你一个妻子的名分？你责怪我把你变成一个情妇？你认为我应该和依云离婚来娶你……”

“皓天！”她惊喊，眼睛睁得好大好大，泪珠在眼眶里滚动。“你明知道我不是这意思！你明知道！你这样说，我……我……”她哭了起来，嘴唇不住抖动着，“我无以自明，你这样冤枉我，我……还不如……还不如一死以明志！”

“碧菡！”他慌忙拥住她，用嘴唇堵住了她的唇，他辗转低呼，“是我不好！是我不好！碧菡，我心情坏，乱发脾气，你不要和我认真，再也不要说死的话！”他手心冰冷，额汗涔涔，“碧菡，你受了多少委屈，我都知道，我并不是麻木不仁的呆瓜！我都知道。碧菡，如果我再不能体会你，谁还能体会你？你原谅我！别哭吧，碧菡！”

碧菡坐在床沿上，肩膀耸动着，她只是无声地噪泣。皓天紧抱住她，觉得她那小小的身子，在他怀中不断地震颤，不断地抽搐，他长叹了一声：

“我实在是罪孽深重！”

第二天，碧菡照样去上了班。这天，高皓天已特别留心，时时刻刻都在注意碧菡的一切。果然，十点多钟的时候，方正德拿了一个图样到碧菡面前去，他不知道对碧菡说了一句什么，脸上的表情是相当轻浮和暧昧的。碧菡只是低俯着头，一句话也不说。皓天悄悄地走了过去，正好听到方正德在说：

“神气什么嘛？我虽然不如高皓天有钱，可是，我也不会白占你的便宜，你答应了我，我一定……”

他的话没有说完，因为，皓天已经把手搭在他的肩上了。他回过头来，一眼看到高皓天那铁青的脸，就吓得直打哆嗦，他慌忙一个劲地赔笑，说：

“啊啊，我开玩笑，开玩笑，开玩笑……”

高皓天举起手来，不由分说地，对着他的下巴，就是重重的一拳。皓天从小和萧振风他们，都是打架打惯了的。这一拳又重又狠，方正德的身子直飞了出去，一连撞倒了好几张办公桌。整个办公厅都哗然了起来，尖叫声、桌子倒塌声、东西碎裂声响成了一片。碧菡吓得脸色发白，她惊恐地叫着：

“皓天！不要！”

高皓天早已气得眉眼都直了，他扑过去，一把抓住了方正德胸前的衣服，挥着拳头还要打。方正德用手臂护着脸，不住口地叫：

“别打！别打！别打！我知道她是你的人，以后我不惹她就是了！”

同事们都围了过来，拉高皓天的拉高皓天，劝架的劝架，扶桌子的扶桌子，收拾东西的收拾东西。皓天瞪视着方正德，半晌，才把他用力地一推，推倒在地上，他站直身子，愤愤地说：

“我如果不是看你浑身一点男人气都没有，我一定把你打得扁扁的！你这股窝囊相，我打了你还弄脏了手！”说完，他回过身子，一把抓住碧菡说，“我们走！”

碧菡一句话也不敢说，跟着他冲出了办公厅，冲下了楼，一直冲进汽车里。皓天发动了车子，飞快地疾驰在街道上。碧菡怯怯地偷眼看他，他的脸色仍然青得怕人，眼睛里布满了红丝。她不敢说话，垂下头，她死命地、无意识地绞扭着一条小手帕。

时间不知过去了多久，车子停住了。她抬起头来，发现车子正停在圆山忠烈祠旁的路边上。皓天煞好了车，他的双手依旧扶着方向盘，眼睛依旧瞪着前面的公路。好一会儿，他一动也不动，然后，他的头仆在方向盘上面，用手指顶着额，他痛苦地，辗转摇头。

“有多久了？”他哑声问，“他们这样欺侮你有多久了？”

碧菡把手温柔地放在他的后脑上。

“不要提了，好不好？”她轻声地说，“我并不介意。真的，我不介意。”

他很快地抬起头来，紧盯着她。

“你撒谎！碧菡，你介意的，你一直介意的。”

她无力地垂下头去，两滴泪珠滴落在大衣上了。

“皓天，”她低声地，幽幽地说，“我介意过，现在想来，我介意只因为我幼稚，我想维持我自己的自尊。事实上，在爱情的国度里，只有彼此，我又何必在乎别人对我的看法！皓天，请答应我一件事，你永不会轻视我。只要我在你心目里有固定的价值，我将永不在乎别人的批评和讥笑了。皓天，请答应我！”

他注视着她，她那对眸子那样雾濛濛地、委委屈屈地看着他，他心碎了。长叹一声，他握紧了她的手，低低地、发誓地说：

“我永不负你！碧菡。”

从这一天开始，碧菡不再去公司上班了。可是，皓天为了碧菡在公司里打架的事，却传得人尽皆知。依云瞅着皓天，似笑非笑地说：“动拳头还没关系，将来别为了她动刀子啊！”

听出依云话里有调侃的意味，皓天瞪着她问：“难道你忍心让你妹

妹被人欺侮？”

“我妹妹？”依云轻哼了一声，“我没有那么好的命，她姓她的俞，我姓我的萧，什么妹妹？”

皓天瞠目结舌。天哪，你无法了解女人，你永远无法了解女人！她们是只有下意识的动物！

碧菡不再去上班，当然也没有薪水，皓天很细心，他每月都拿一笔钱给她，他知道她是常常回娘家去看碧荷的。碧菡认了命，抛开所有的自尊，放弃了工作，她吃的是高家的饭，用的是高家的钱，她安心地做高皓天的“小妻”。

这天晚上，她又去看碧荷，碧荷已经快十五岁了，长得亭亭玉立，已俨然是个少女。她懂事、聪明、伶俐，而能干。碧菡看到她就很高兴，她喜欢上上下下地打量这个妹妹，考问她的学业成绩，然后点着头说：

“碧荷，你比姐姐强！”

碧荷用惯了姐姐的钱，她发愤用功，埋头努力，每个月，她都拿出最好的成绩来给姐姐看。碧菡的母亲呢？自从碧菡去了高家以后，因为常拿钱回家，她又打不着她，骂不着她了，当然无法再像以前那样撒泼。碧菡难得回家一次，她对她的脸色也好多了。可是，今晚，她却迎了过来，怀里抱着最小的一个孩子，她坐在椅子中，斜睨着碧菡，她细声细气地说：

“碧菡，有件事，我可要问你一问。”

“哦？”碧菡望着她。

“按理呢，我也管不着你的事，”那母亲慢条斯理地说，“可是哦，你不是一向说嘴要强的吗？你那个萧老师不是要教你的吗？怎么听说你到他们家去当起小老婆来了？是真的呢，还是假的呢？”

碧菡的脸色青一阵，红一阵。

“是真的。”她终于说。

“哎唷！”那母亲尖叫了起来，“我的大小姐，你做些什么糊涂事呀？咱们家虽然穷，也是好人家呀！你怎么这样没出息，去当他的小老婆呢？你平日也念了不少书，从小就拼命要什么什么——出人头地，你现在可真是出人头地呀！他们高家算什么呢？有钱有势的阔少爷，就可以占我们穷人家的便宜吗？这事情，我可要和你爹商量商量不可，你给人欺侮了，我们俞家也不能不管！”

听这口气，她根本是想敲诈！碧菡急了，她很快地说：“妈，这事是我自愿的！既没有人欺侮我，也没人占我便宜。”

“哎唷！大小姐！”那母亲尖叫得更响了，“你自愿的？你发疯了吗？我们把你养得这么大，是让你去当人家的小老婆的吗？以前要你像阿兰一样找个事做，你还嫌那工作侮辱了你，结果，你真好意思，居然去做人家的小老婆！”

碧菡张大了眼睛，涨红了脸，她想说话，却觉得无言可答。母亲那左一个“小老婆”，右一个“小老婆”已叫得她头发昏，她根本就无招架之力。她只觉得屈辱，屈辱得想找个地洞钻下去。

“妈！”忽然间，一个清脆的声音喊，碧荷已挺身而出，她站在那儿，头昂得高高的，很快地说，“你别左一声小老婆右一声小老婆的，姐姐和高大哥情投意合，他们愿意在一起，你也管不着，姐姐早就满了二十岁，别说你不是亲生母亲，你就是亲生的，也管不了！何况，当初姐姐在医院病得快死的时候，爸爸已亲笔写过字据，把姐姐交给人家了。人家没控告你们遗弃未成年儿女，没告到妇女会去，已经是人家的忠厚之处。至于小老婆，姐姐跟了高大哥，即使算是小老婆，也只是一个人的小老婆，如果当了阿兰，就是千千万万人的小老婆了！”

“哎唷！”那母亲尖叫，“你反了！你反了！”她气得发抖，举起手来，想打碧荷，碧荷挺立在那儿，动也不动，那母亲就是不敢打下去。终于，她放下手，忽然大哭起来：“哎唷，我造了什么孽，要来受这种气呀？哎唷，我为什么要当后妈呀？”一面哭着，她一面借此下台阶，跑到屋里去了。

“碧荷！”碧菡惊奇得眼睛都张大了，她简直不敢相信，这就是当初那个和她同受虐待的小碧荷！她不止身材是个大人，说话也像个大人，而且，她是那么坚强、锐利，充满了锋芒和勇气！是一株在风雨中长成的松树！“碧荷！”她惊喜地喊，“你怎么懂得这么多！”

“姐姐，”碧荷黯然地说，“生活是最好的教育工具，不是吗？我不能再做第二个你！”

碧菡望着她，泪水滑下了碧菡的面颊，她站起身来，把碧荷紧紧地拥抱了一下，碧荷已长得比她还高了。

“碧荷，”她哑声说，“好好努力，好好读书，我会看着你成功！”穿上大衣，她准备走了。

“姐姐！”碧荷叫了一声。

“嗯？”她回过头来。

“姐姐，”碧荷盯着她，“你爱高哥哥吗？”

碧菡默然片刻。

“是的，我爱。”她坦白地说。

碧荷安慰地笑了。

“姐姐，”她低语，“祝你幸福！”

幸福？她是不是真的有“幸福”呢？夜深时刻，她躺在高皓天的臂弯里，一直默默地出着神。幸福，这两个字到底包括了多少东西？她真有吗？她能有吗？皓天侧过身来，抚摸她的头发。

“碧菡，”他轻声说，“你有心事，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她慢吞吞地说，“什么叫幸福？”

什么叫幸福？高皓天一怔，情不自禁地，他也陷进深深的沉思里了。

第二十一章

早上，依云起床的时候，碧菡和高皓天的房门仍然紧紧地合着。她下意识地看了那房门一眼，再望望窗外的阳光。这是春天了，从上星期起，公寓的花园里，就开满了杜鹃花，那姹紫嫣红，粉白翠绿，把花园渲染得好热闹。她走到客厅里，百无聊赖地在窗台上坐下，用手抱着膝，她凝眸注视着阳台上的一排花盆。春天，春天是属于谁的？她不知道。那阳光射在身上，怎么带不来丝毫暖气？她把下巴放在膝上，开始呆呆地沉思。

一对不知名的小鸟飞到阳台上来了，啁啾着，跳跃着，它们忽上忽下、忽左忽右地兜着圈子。套用皓天的话：这是一只公鸟儿和一只母鸟儿。她的背脊上一阵凉，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春天，春天怎么这样冷呢？

以后的岁月将会怎样呢？她再也想不透，人生的问题，她已经想得头都痛了。她唯一知道的，是她必须每年迎接春天，因为每年都有春天，而春天，再也不是她的了。

眼眶发热，泪雾迷濛。从什么时候起，她变得如此软弱？从什么时候起，她变得如此孤独？她有个幸福的家庭，不是吗？她有丈夫，有公婆，还有个亲亲爱爱的小妹妹！那小妹妹自愿分她的忧，帮她的忙，为她做一切的事情一包括接受她的丈夫！不，你无法怨怼，不，你无法责怪，一切是你自己安排的！谁要你生不出一个孩子？可是，那小妹妹，又何尝生了孩子？

世界是混沌的，冥冥中绝对没有神灵。碧菡常常在层云深处去找天理，只因为混沌中根本没有天理！她还记得初见碧菡时，她那对怯生生的、惊惶的、可怜兮兮的眸子曾怎样强烈地吸引她，她竟疏忽这样的一对眸子可能更吸引一个男性！她救了碧菡一条命，碧菡是好女孩，她有恩必报，为了报恩，她，抢走了她的丈夫！天哪，无论你是多好的数学家，你也无法算清楚这之中的道理！是的，人类是一笔糊涂账，从开天辟地以来，人类就是一笔糊涂账！谁也算不清的糊涂账！

一声门响，她下意识地抬起头来。皓天正大踏步地走进客厅，他没有发现瑟缩在窗前的依云，扬着声音，他在一迭连声地喊：

“阿莲！阿莲！快点，快点，给我弄点吃的来！我又要迟到了！”

当然会迟到啦！依云模糊地想，每天早上都是“春眠不觉晓”，还有不迟到之理！

“皓天！”碧菡从屋里追了出来，一件大红色的套头毛衣裹着她那苗条娇小的身子，白色的喇叭裤拖到地，更显出她那种特有的飘逸。她的脸红扑扑的，脸上睡靥犹存。这是张年轻的、姣好的、细嫩的、充满青春气息与女性温柔的脸庞。她跑到客厅，手里拿着一条羊毛围巾。“围上这个！”她说。走到皓天身边，亲手把围巾绕到他脖子上去。“你别看太阳大，”她软语声低，“外面冷得很呢！来嘛，身子低一点，让我帮你围围好！”

皓天弯下了腰，顺势就在碧菡唇上吻了一下，碧菡扭扭身子，红了脸，微笑着说：

“别胡闹！当心给别人看见！”

“看见又怎么样？”皓天理直气壮地说，“难道我不能吻我的太太吗？”

太太！依云把身子更深地缩在窗台上，几乎整个人都隐到窗帘后面去了。是的，太太！在客厅里的，俨然是一对恩爱夫妻，那么，躲在窗帘后的，又是谁呢？

阿莲端了牛奶、面包、果酱、牛油什么的出来了。碧菡慌忙拿起面包来抹牛油。皓天端起一杯牛奶，三口两口地咽了下去，就急着想跑。碧菡一把拉住了他，说：

“不行！不行！吃了面包再走！”

“我来不及了，好太太！”皓天说。

“人家已经帮你抹好了牛油了嘛！”碧菡垂着眼睛，噘起嘴，娇嗔满面，“你爱吃不吃！”

“好好好！”皓天慌忙站住，笑着说，“我拿你一点办法都没有！”接过面包，他大口大口地吃着，碧菡又去抹第二片，“喂喂！”皓天嚷，“别再抹了，我没时间吃了！”

碧菡抬眼瞅着他，把第二片面包捧在手心里，一直送到他的面前来，她的眼光是柔情脉脉的，唇边有个楚楚动人的微笑。皓天瞪视着她的脸，他显然无法抗拒这样的“侍候”，他接过了第二片面包，同时，他用另一只手把她的身子一拉，碧菡站立不住，就整个人扑进了皓天的怀里，皓天立即拥住了她，用嘴唇堵住了她的唇，碧菡先还要挣扎，怕人看见。但是，她马上就投降了，她的胳膊软软地围住了皓天的脖子，整个人贴在他的身上。她的眼睛合着。隔了那么远，依云几乎都可以看到她脸上的表情，和她那睫毛的颤动。

一吻之后，他并没有马上放开她。他的头抬了起来，眼睛紧紧地盯着她的脸，他用喑哑的、低沉的嗓音，温柔地说：

“碧菡，我真无法衡量出，我到底有多么爱你！”

碧菡深深地回视他，然后，她把面孔贴在他的胸口，低声问：

“告诉我，你有多么爱姐姐？”

依云的心一跳，她完全藏到窗帘后面去了。咬紧嘴唇，她等着那句答案，似乎等了一个世纪那么长久，她才听到皓天的声音在说：

“依云和你不同，碧菡。依云是个坚强、独立、而比较理智的女人。你却纤细、柔弱、细致、而温存。我爱依云的善良与倔强，我爱你的纤巧与温柔。我欣赏依云，而我却——更怜惜你。”

碧菡半晌没有声音。依云不能不从窗帘的隙缝里望出去。天！原来他们又在接吻！人类，怎能这样不厌其烦地接吻呢？一世纪、两世纪、三世纪、四世纪，几千千万万个世纪以后，他们终于分开了。皓天用手指抚摸着碧菡的面颊，怜爱地问：

“小鸟儿，你今天预备做些什么？”

“我有事做，”她笑吟吟地说，“我昨天已经买好了毛线，我要帮你打一件毛衣。”

“不要把自己弄得太累了。”他体贴地说，“你乖乖地待在家里，我带牛肉干回来给你吃！”

“别忘了带一点巧克力。”她叮嘱着。

“怎么？又爱上巧克力了？”

“不是我，”她笑着，“是姐姐爱吃！”

谁要你来提醒他呢？依云咬紧牙根，手心里冒着汗。谁要你假惺惺摆姿态？你贤慧，你温柔，你细致，你纤巧，你占尽了人间的美丽！占尽了女性的娇柔！你甚至不忘记提醒他，对另一个女性“施舍”一点温情！只是，我是什么呢？我无知，我麻木，我下贱……我捧着你们的残羹剩饭，还要吃得津津有味？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客厅里静悄悄的。皓天显然去上班了，碧菡也回到了她自己的屋里。依云仍然呆坐在窗台上，一动也不动。她弓着的腿已经麻木了，裤管上被泪水濡湿了一大片。她隐约地听到，碧菡正在她房里哼着歌，她仔细倾听，可以模糊地辨别出一两句歌词：

我曾经深深地爱过，

所以知道爱是什么，

它来时你根本不知道，

知道时已被牢牢捕捉！

泪水滑下她的面颊，一滴一滴地滴落。她想，这歌词很可以稍改几个字：

我曾经深深地失恋过，

所以知道失恋是什么，

它来时你根本不知道，

知道时已经无可奈何。

泪水滴在窗台上，她用手指拭去了它，新的泪水又涌了出来。然后，她听到高太太的声音，在客厅中叫阿莲给她煎蛋。高太太都起床了，她不能永远躲在这窗帘后面。掏出手帕，她小心地拭净了泪痕，掀开窗帘，她从藏身的地方走了出来。高太太被吓了一跳，回过头，她说：

“依云！你在那儿干什么？”

“我——哦，我——”她勉强地笑着，望向窗外，“我在看那对小鸟儿，它们跳来跳去的好亲热。”

回到卧室里，她把背靠在门上。碧菡的歌声，仍然隐隐约约地在屋子里飘送，她用手蒙住耳朵，摆脱不掉那余音袅袅。睁大眼睛，触目所及，是那张双人床。“忆共锦衾无半缝，郎似桐花，妾似桐花凤”，这是多久以前的情景了？如今，应该是“此际闲愁郎不共”了？她闭目摇头，不行，她不能待在这幢房子里，她无法听那歌声，她无法忍受这番孤寂。抓起一件大衣，她不声不响地出去了。

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走着，阳光很好，街上全是人潮。她随着人潮波动、汹涌。她只是波浪里的一个小小的分子，一任波潮起伏。她走着，一条街又一条街，一条小巷又一条小巷，她的眼光从商店橱窗上掠过，从那些人影缤纷上掠过。她像个没有思想、没有意识、没有感情的机器，她只能行走，行走，行走。

终于，她累了，而且饥肠辘辘。她头晕目眩，四肢无力，这才想起，她早上起来到现在，还一点东西都没有吃。长叹一声，她叫了一辆计程车，回到了娘家。

一走进萧家的大门，一眼看到母亲那张温和的脸，她就整个地崩溃了。扶着门框，她的脸色发青，身子摇摇欲坠，萧太太赶过来，一把扶着她，惊愕地喊：

“依云！你怎么了？”

依云扑进了母亲的怀里，开始嚎啕痛哭。萧太太是更慌了，抱紧了依云，她急急地问：

“怎么了？怎么了？别哭呀，依云！有什么委屈，你慢慢告诉妈！

我们慢慢解决，好吗？”

依云一阵大哭之后，心里反而舒服了不少，头脑里也比较清楚了。她坐在沙发里，拭去了泪，轻声说：

“妈！我饿了。”

萧太太心痛地看着女儿，还像小时候，在外面受了气，哭着回来找妈妈，每次哭完了，萧太太还没把事情闹清楚，她就会说“妈，我饿了！”等到把她喂饱，她已经又破涕为笑了。但是，她现在不再是一个小女孩，长大了，结婚了，她有了成人的烦恼，成人的忧郁。她这个做母亲的，无法帮她解除烦恼，能做的，仍然像小时候一样，只是喂饱她。

吃了一大碗肉丝面，依云的精神恢复了不少，沉坐在沙发中，她默然不语。正像萧太太所预料的，她对于自己眼泪的来由，不愿再提了。当萧太太问她的时候，她只是摇摇头，消沉地说：

“没什么，只是情绪不好。”

萧太太知道，追根究底，仍然是儿女私情，还是不问的好。张小琪抱着孩子出来，那刚满周岁的小东西已经牙牙学语，满地爬着闹着，没有片刻安静。依云望着那肥肥胖胖的小家伙，她是更加沉默，更加萧索了。

一整天，依云都在娘家度过，晚上，皓天打电话来，催她早些回家，放下听筒，她默默地出神，如果是以前，皓天会开车来接她，现在呢？他只是一个电话：早些回家！回去做什么呢？看你和碧菡亲热吗？听你们屋里传出来的呢呢喃喃吗？她呆着，眼光定定的，一脸的麻木，一脸的迷茫。

“依云！我告诉你！”萧振风突然在她面前一站，大声说，“你不要再做呆瓜了好不好？你与其整天失魂落魄，还不如把问题根本解决！你别以为我是个浑球不懂事，我最起码懂得一件事，爱情是不能有第三者来分享的！你所要做的，只是把那个俞碧菡送回她的老家去！天下只有你这样傻的女人，才会要俞碧菡来分享丈夫，那个俞碧菡，她生来就是美人胎子，几个男人禁得起她的吸引！你不除去她，你就永远不会快乐！何况，碧菡又没有生儿育女！你留着她干什么？”

依云惊愕地抬起头来，瞪视着那个浑球哥哥。真的，萧振风这几句话才真是一语中的，讲到了问题的核心。谁说他浑？原来越浑的人越不怕讲真心话！依云一直瞪着哥哥，像醍醐灌顶一般，似有所悟。

这晚，依云回到家里时，已经相当晚了。她打开门进去，满屋子静悄悄，暗沉沉。显然“各归各位”地，都已入了睡乡。碧菡和皓天呢？大概还在床上喁喁私语吧。她叹了口气，摸索着回到自己的房里，打开电灯开关，满屋大放光明。她这才惊愕地发现，她床上躺着一个人！皓天正用手枕着头，笑嘻嘻地望着她。

“嗨！依云！”他的眼睛亮晶晶的，“等了你好久了！谈什么谈得这么晚？”

她走到床边，脱下大衣，丢在椅子上，她注视着他，冷冷地说：“你怎么睡在这里？”

他蹙了蹙眉头。

“什么意思？”他问，“这不是我的床吗？”

“你的床在隔壁屋里。”她一笑也不笑地说。

“依云？”他拉住了她的手，“你怎么了？生气了吗？为什么？”他用力一拉，她身不由己就倒在他怀里了，他用胳膊紧紧地圈住了她，审视着她的眼睛。“依云，”他轻唤着，“如果我不是对你了解太深，我会以为你在吃碧菡的醋了！”

我是吃她的醋！我是吃她的醋！我是吃她的醋！依云心中在狂喊着，嘴里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皓天那对深沉而明亮的眼睛在她眼前放大，天哪！这是她的丈夫，她爱得那样深、那样切的丈夫！她从十五岁时就爱上了的那个丈夫！眼泪冲进了她的眼眶，柔情崩溃了她的武装，她俯下头来，把嘴唇贴在他的唇上。皓天的手臂紧箍着她，热烈地吻着她。气愤、不满、怨恨……都从窗口飞走，飞走，飞走……留下的是眼泪、柔情、激动，和说不出来的甜蜜与辛酸。抱着我吧！皓天！永远抱着我吧，再也不要离开我！哦！皓天！皓天！皓天！她心中辗转呼号，浑身瘫软如棉。皓天的手摸索着她的衣扣，轻轻地解开，轻轻地褪下……他伸手关掉了灯，用棉被一下子裹紧了她，把她裹进了他温暖的怀抱里。她的身子紧贴着他的，感到他那热热的呼吸吹在自己的面颊

上，感到他的手在她身上温柔地蠕动。哦！怎样醉人的温馨！怎样甜蜜的疯狂！

片刻以后，一切平静了。她躺在他的臂弯中，用手指温柔地抚弄着他零乱的头发。他的手仍然抱着她，却有些儿睡意朦胧了。

“皓天！”她低低地叫。

“嗯？”他答着，把头深深地埋在她的胸前。

“你爱我吗？”她问，怯怯地。

“当然，碧菡。”他迷糊地回答。

她惊跳。碧菡？他叫的名字竟是碧菡！

“你说什么？”她哑着嗓子问。

“我爱你，碧菡。”他再答了一句，睡意更深了。

依云“唿”的一声把棉被掀开，整个人从床上跳了起来。这已经叫人不能忍耐了，完全不能忍耐了！她开亮了灯，迅速地穿上睡衣和睡袍。皓天被惊醒了，睡意全被赶到九霄云外去了。他翻身坐起，急急地喊：

“怎么了？依云？”

“我要彻底解决这问题！”依云叫着说，“我再也不能容许她的存在！”她用力地系好腰带，打开房门，往外面冲了出去。皓天跳下床来，穿好衣服，追在后面喊：

“依云！依云！你要干什么？”

依云一下子冲进了碧菡的房里，开亮了灯，大叫着说：

“碧菡！你给我起来！”

碧菡被惊醒了，睁开睡意惺忪的眼睛，她从床上坐起来，茫然地，困惑地，她看着依云，轻柔地说：

“什么事？姐姐？”

依云一直走到床边，大声地、坚决地、清晰地说：

“我再也不是你的姐姐！你以后永远不要叫我姐姐！我来告诉你一件事，你明天一清早就给我搬出去！永远不要再回高家，永远不要让我再看到你！”

“姐姐？”碧菡愕然地喊了一声，吓呆了，“我——我——我做错了什么？”

“不是你做错了，是我做错了！”依云大声叫着，“当初不该救你！不该把你带回高家！更不该把你送进皓天的怀里！我错了，我后悔，我该死！算我前辈子欠了你，我现在已经还清了！你明天就走！我再也不要和你分享一个丈夫，我也不指望你来生儿育女，如果你还有一点良心，你就做做好事，再也不要来困扰我们！”

“依云！”皓天赶了过来，苍白着脸喊，“你不能这样做！”

“我不能？”依云掉过头来，面对着高皓天，“我为什么不能？我是你的妻子，不是吗？除非你不再要我，那么，我们离婚，你娶碧菡！”

“依云！”皓天哑声说，“你明知道我不会和你离婚！”

“那么，你就必须放弃碧菡！你只能在我和碧菡中间选一个！”转回头来，她盯着碧菡，“你怎么说？碧菡？你走不走？你说！”

碧菡坐在床上，她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里面蓄满了泪水，她的脸色惨白如纸，嘴唇毫无血色。

“姐姐！”她哀求地叫了一声。

“不要叫我姐姐！”依云大喊。

“依云！”皓天也大喊，“你不能这样！是你把她推到我怀里来的，是你安排这一切的！碧菡是个人，不是傀儡，她不能由你支配，招之即来，挥之即去，你这样太残忍，太没良心……”

“我残忍？我没良心？”依云吼着，“我如果再不残忍一些，被赶出

去的就轮到我了……”

碧菡溜下床来，她像患了梦游病一般，摇摇晃晃地走到他们面前，她轻声地，像说梦话一般地，低低地、柔柔地说：

“请你们不要吵了，姐姐，姐夫。我没有关系，我从哪儿来，我回到哪儿去。我会走的！没有关系，一点关系也没有。”

说完，她身子一软，眼前一黑，她溜倒在地毯上，什么事情都不知道了。

第二十二章

当碧菡醒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躺在床上，额上压着一条冷毛巾。她听到房里有人在嘤嘤啜泣，同时，听到高太太的声音，在不满地训斥：

“……半夜三更的，吵得合家不安，是何体统呢？依云，你一向懂规矩，识大体，今天是怎么了？皓天，你也是个大男人了，应该懂得调停闺房里的事，闹成这样子，你第一个该负责任……”

碧菡努力从床上坐起来，晕眩仍然袭击着她，但在晕眩以外的，真正撕裂着她的，是她内心深处的痛楚，那痛楚拉动了她全身的每一根神经，每一缕纤维。她坐了起来，把头上的毛巾拿掉。立即，皓天俯身过来看她，他的脸色好白，眼睛好黑，焦灼与关怀是明写在他脸上的。

“碧菡！”他喑哑地、急急地说，“你好些了吗？”

“我——我——我很好。”她挣扎着说，“我很抱歉，我只是——只是一时间有些头晕。”

看到碧菡醒来，高太太放了心，叹口气，她说：

“好了！好了！从此不许再吵闹了。皓天，你劝劝她们，安慰安慰她们，我要去睡觉了。”

高太太退了出去，关上了房门。碧菡这才发现，依云正坐在她的床沿上，用手帕捂着脸，哭得个肝肠寸断。一听到这哭泣声，碧菡的眼睛就也湿了，她怯怯地、害怕地、惶然地伸手去碰了碰依云。低声地、犹豫地、颤抖地说：

“姐——姐，我——我——我可以再叫你姐姐吗？”

依云拿掉了捂着脸的手帕，一下子就扑到碧菡身边来，她的眼睛哭肿了，鼻子也红了，但她的眼光依然明亮。她一把握紧了碧菡的手，她哭泣着，激动地喊：

“碧菡，碧菡，我发疯了，我一时发疯了，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不该说那些话，那不是我的本意。碧菡，我当然是你的姐姐，我一直是你的姐姐，不是吗？”

碧菡发出一声轻喊，就整个人投进了依云的怀里，她用手紧抱着依云，哭泣着说：

“姐姐！姐姐！我不好，我做错了事，你可以骂我，只是不要不认我！”

“不不，碧菡！”依云更加激动，“是我错了，我乱发脾气，你原谅我！碧菡，今夜我说的话，你千万不要放在心上，我们还是好姐妹！我发了疯，你忘记我说的话吧！碧菡！”

皓天走了过来，他把她们两人都拥进了怀里。

“听我说！”他哑着嗓子，眼里盛满了泪，“今夜的事情只是一场噩梦，现在都过去了。你们两个，谁也不许再把这件事放在心里！我们还和以前一样，是最亲密的三个伴侣，在人生的旅途上，我们要并肩走完这条路。天知道！我爱你们两个！失去你们之中的任何一个，我都不能活下去！你们好心，你们善良，你们比亲姐妹更亲，我求你们，让我们彼此相爱，好不好？”

依云和碧菡握紧了手，都无言地把头靠在皓天的胸前。

于是，风暴过去了。依云退回自己的房间，临行时，她把碧菡的手放在皓天手中。

“皓天，你陪陪她，”她温和地说，“她看起来好软弱。”她对碧菡凝视，“碧菡，你不怪我吧！”

“姐姐！”碧菡轻叹，“我怎么可能怪你？”

依云走了。皓天躺下来，他把碧菡的身子揽在怀中，感到她在颤抖。他注视她，她苍白如纸，他惊跳起来：

“我要去给你找医生，你病了。”

碧菡紧紧地拉住他。

“我没有病！”她说，“仅仅有一点发冷。你不要走开，也不要小题大作，我睡一下，就会恢复的。”

他用手抚摸她的额头，拂开她脸上的散发，她小小的脸紧张惨白，那对眼睛深黝黝地望着他，一瞬也不瞬。他忽然觉得心里一阵剧烈的抽痛，他握紧了她的手，她的手指冰冰冷。

“碧菡，”他紧盯着她，“你心里在想些什么？”

她摇摇头，仍然望着他。

“我爱你。”她轻声说。

他拥紧了她，心脏像绞扭一般的痛楚，他吻她的唇，她立即热烈地反应了他，那样热烈，使他心跳。他再审视她，小心翼翼地问：

“碧菡，你真的很好吗？”

“真的。”她说。

“我明天不去上班，让我在家陪陪你们。”

“千万不要！”她低声说，“你会弄得干妈他们不安，还真以为我们之间有了什么大问题呢！”

“那么，”他抚摸她的面颊，“你保证你没有什么吗？你保证你会好好的，是吗？”

“是的。”她说，把头缩到他的臂弯里，“我好累，我想睡一下。”

“睡吧！碧菡。”他拍抚她，像拍抚一个婴儿。

她合上眼睛，似乎逐渐地人睡了。

早上，当皓天起床去上班的时候，碧菡还沉睡着，她仿佛睡得并不安稳，因为她的眉头微蹙，脸色依旧苍白。他小心地把棉被给她盖好，注视着那张小小的、可怜兮兮的脸庞，他就情不自禁地低叹了一声。俯下头去，他轻轻地在她额上吻了一下，她的睫毛微微地颤动着，他怕把她惊醒了，悄悄地，他走出了房门。

客厅里，依云已经起了床，正帮着阿莲弄早餐，看到皓天，她显得有些不好意思，而且神情暗淡。皓天走过去，他紧紧地揽住她，吻吻她的面颊，他说：

“还生我的气吗？依云？”

她摇摇头，轻声说：

“你不要生我的气就好了。”

“依云，”他凝视她，真挚地、诚恳地说，“你说过，我不是世界上第一个同时爱上两个女人的男人，我不知道这该怪谁？怪命运还是怪我自己？或者，该怪你们两个都太可爱！无论如何，我爱你们两个！依云，请你谅解，请你——不要生气。”

她猛烈地摇头。

“我狭窄，我自私。”她含泪说，“我是个不可原谅的女人，我说了那么多无情的话……碧菡，她一定伤透了心，恨透了我！”

“你了解碧菡的，不是吗？”皓天说，“只要你不再提这件事，她永不会放在心上的。她一生，不记任何人的仇，不记任何人的恨。尤其对你。”

依云点了点头。

“是的，我了解，所以，我难过。”

皓天深深地注视她。

“依云，你是个好女孩，你和碧菡，都是好女孩，我高皓天，何德何能！依云，我要怎么样做，才能报答你们两个？怎么样做，才能永远保有你们两个？”

“你放心，皓天，我保证，昨夜的事，再也不会发生第二次了。你去上班吧！不能天天迟到，是不是？”

皓天笑笑，心里掠过了一阵温柔的情绪，吻了依云，他出门去了。

一个上午，皓天在办公厅中一直有点心神不宁，做什么都做不下去，总觉得心中有股惨然的感觉，鼻子里就酸酸楚楚的。他打翻了茶杯，画错了图，弄伤了手指，最后，他忍不住拨了一个电话回家，接电话的是依云。

“你们好吗？”他问。

“很好呀！”依云的声音已恢复了往日的轻快。

“碧菡起床了吗？”他再问。

“早就起来了，就在我旁边，你要和她说话吗？”

他犹豫了一下，想想算了，马上就回家了，何必又惹依云不快？于是，他说：

“不用了，我只问问你们好不好？”

“很好，”依云说，“碧菡在给你打毛衣。”

听起来一切都恢复常态了，没有什么可担忧的，碧菡既然在打毛衣，当然也没生病，他只是自己神经过敏，可能是睡得太少了。

“你呢？在做什么？”他再问。

“我和妈在帮碧菡绕毛线呢！”

他微笑了起来，几乎可以看到家里的三个女性，正在为他这一个男性而忙碌，打毛衣的打毛衣，绕毛线的绕毛线，这件毛衣，虽然才只有一点影子，他却已经感到身上的温暖了。

“好极了，”他笑着说，“我会提前一点回来，你们想吃什么？要不要我带回来？”

“干吗呢？”依云也笑着说，“你昨晚带回来的牛肉干和巧克力还没动呢！我们姐妹俩各有所吃，都不要了。哦……妈说要你经过逸华斋，买点熏蹄回来！”

“好的，待会儿见！”

挂断了电话，他心里踏实了不少。看样子，昨晚那场风波虽然来得快，去得也快。难得依云想得开，也难得碧菡的委曲求全。拿着铅笔，想着依云和碧菡，他就呆呆地出起神来了。他不知道古时候的男人，有上三妻四妾的，是怎么活过来的？为什么他竟连两个女人都协调不好？何况，这两个女人都如此善良与多情？看样子，真该找几本古书来研究研究，可是，哪一本古书中，曾介绍过如何安抚妻妾？

中午，他去买了熏蹄。为了特别讨好碧菡和依云，他又买了碧菡爱吃的枣泥核桃糕，和依云爱吃的糖莲子。另外，再买了一大堆瓜子花生葵花子什么的。回到家里，大包小包地抱了满怀，一进门，他就提着喉晚嚷：

“快来拿东西！依云！碧菡！赶快帮我接一接！”

依云赶到门口来，笑得打跌。

“哎哟，又不是办年货！买这么多干什么？”

皓天抱着东西走进客厅，依云和高太太左一样右一样地帮他接过去。他四面看看，没有看到碧菡。沙发上放着起了头的毛线，和一大堆毛线团。依云和高太太都笑吟吟的，打开那些包包东尝尝西尝尝，家里并无异样，他不敢显出过分的关怀，只淡淡地说了句：

“碧菡呢？怎么不来吃东西？”

“碧菡出去了。”依云说，含了一口的糖莲子。

“出去了？”他的心猛然间往下一沉，他相信自己脸上一定变了颜色，“到哪里去了？”

“她说去买毛线针，现在这副针太粗了，打出来不好看。”依云说，望着皓天，渐渐地，她脸上也变了色，笑容从唇边隐去，“可是，她已经出去很久了，我记得，对面超级市场里，就有毛线针卖。”

皓天摔下了手里的东西，就直冲进走廊，推开碧菡的房门，他冲了进去，四面望望，他松了口气。化妆台上，整齐地放着化妆品，椅背上，搭着她常穿的大衣，书桌上，她看了一半的一本《镜花缘》还摊开着，床上也丢着四五个毛线团。不，没有事，一切如常。他走到壁橱

前，拉开橱门，里面的衣服一件件整齐地挂着。走到床边，他下意识地翻开枕头，下面空空的，没有留书。不，她当然不可能出走，她什么东西都没有带。可是……可是……他站在书桌前面，一把拉开了书桌中间的抽屉。

倏然间，他的心沉进了地底。抽屉里，触目所及，是碧菡手腕上那只刻不离身的手镯，在手镯的下面，压着一张信纸。他的腿软了，头昏了，跌坐在书桌前的椅子里，他闭上眼睛，不敢去看那张信纸。终于，他深吸了口气，睁开眼睛来，或者没什么，或者她是取下镯子忘记戴了，她不可能这样离去！绝不可能！他颤抖着伸手去取出那张信纸，睁大了眼睛，他强迫自己去读那上面的句子：

生命是你们救的，

欢乐是你们给的，

幸福由你们赐予，

爱情因你们认识，

如今我悄然离去，

我已认清了自己，

存在还有何价值？

徒然破坏了欢愉！

别说我不知感激，

此刻尚有何言语！

恨人间太多不平，

问世间可有天理？

信纸从他的手上飘下去，他把头仆在书桌上，好一刻，他一动也不动。然后，他听到身后有啜泣的声音，他茫然地抬起头来，茫然地站起身子，像一个蹒跚的醉汉，他摇摇晃晃地往屋外走，依云哭泣着拉住了

他，问：

“你要到哪里去？”

“我要去找她！”他喃喃地回答，机械化地移着步子，“我要去找她回来，她只是一只羽毛都没长全的小鸟，离开了这儿，她根本抵受不了外面的风雨，她会马上因憔悴而死去！我要在她死去以前，把她找回来！”

依云含泪望着他，他的眼睛发直，脸色惨白，嘴唇毫无血色。他的身子摇摆不定，神情迷惘而麻木。依云恐慌了，她抓紧了他，哭着大叫了一声：

“皓天！”

皓天悚然而惊，像从一个迷梦中醒了过来，他望着依云，然后，他扑到桌子前面，一面抓起了那只翠玉镯子，他握紧了镯子，浑身颤抖，他嚷着说：

“她走了！依云！她走了！她什么都没带，甚至不带这只镯子！她这样负气一走，能走到哪里去？依云，她走了！”

“是的，我知道！我知道！”依云哭着喊，“是我闯的祸，我去把她找回来！”她往屋外就跑。

这回，是他拉住了她，他瞪着她，哑声说：“你往哪里去？”

“去找碧菡！”她满脸的泪，“找不到她，我也不回来！”

他死扯住她，他的脸色更白了，眼睛里布满了红丝。

“你敢走？”他说，“我已经失去了一个！我不能再失去第二个！你敢走！”

依云站住了，瞪视着他，他们相对瞪视，彼此眼睛里都有着恐惧、疑虑、爱恋和痛惜。然后，依云哭倒在皓天的怀里，她伸手抱紧了他的腰，一面哭，一面喊：

“我发誓永远不离开你！皓天，我永不离开你！我们要一起去找碧

菡，直到把她找回来为止！”

第二十三章

三个月过去了。

晚上，台北是一个夜的城市，华灯初上，西门町车水马龙，人潮汹涌。霓虹灯到处闪烁，明明灭灭，红红绿绿，燃亮了夜。小吃馆，大餐厅，人头攒动，闹活了夜。歌台舞榭，管弦笙歌，舞影缤纷，唱醒了夜。这样的夜，是人类寻欢作乐的时候。这样的夜，是人类找寻温馨与麻醉的时候。这样的夜，是属于所有大都市的，是属于所有人类的。

在靠近西门町的外围，这家名叫“蓝风”的舞厅，只是一家中型的舞厅，不能算最大的，却也不是最小的。一组十人的小乐队，正在奏着一支探戈舞曲，音乐声活跃地跳动在夜色里，屋顶悬着的一盏多面的圆球，正缓缓地旋转着，折射了满厅五颜六色的光点。大厅中，灯光是幽暗的、轻柔的，时而蓝，时而红，时而绿，时而杂色并陈。舞池边上，一个个的小桌子，桌上都有个小小的烛杯，里面燃着一朵小小的烛焰。舞客舞女，川流不息地在桌边走动，酒香人影，歌声语声。这儿的夜，是“半醉”的。

碧菡穿着一件翠绿色的旗袍，项间有一串发亮的项链，耳朵上也垂着同样式的亮耳环。正和一个胖胖的中年舞客在酣舞着。那舞客的探戈跳得相当纯熟，碧菡却跟得更加熟练。记得三个月前，初来的时候，她甚至不会跳华尔兹。可是，现在，伦巴、恰恰、吉特巴、灵魂舞、马舞、曼波、森巴……都已经难不倒她了，人类有适应的本能，有学习的本能。三个月以来，她已从一个嫩秧秧的小舞女，变成这儿有名的“冰山美人”。

“冰山美人”这外号是陈元给她加的，陈元是这里的一个驻唱男歌星，事实上，他只是一个孩子，刚刚从大学毕业，受完军训。什么事不好做，却在舞厅里唱起歌来了。当碧菡问他的时候，他耸耸肩，一副吊儿郎当的样子，说：

“我爱唱歌，怎么办？”

“去学音乐。”

“我不爱学音乐，我只爱唱歌，唱流行歌，唱热门歌，唱民谣，唱——我的故事。”

他的故事？碧菡叹息，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故事。在舞厅里你不要去探求。舞客们来寻求安慰，因为家里没有温暖，舞女们货腰为生，因为种种辛酸。不，在这儿你不要去探求别人的秘密，你只能满足别人的欢乐。冰山美人！这外号是因为她永远拒绝和客人“吃消夜”而起的。陈元曾经对她瞪着眼睛说：

“你以为你做了多高尚的职业？你以为来这儿的客人仅仅要跳舞？你知不知道你那见了鬼的‘洁身自好’只让你损失一大笔财路，除此而外，没有丝毫好处！别人并不会因此而把你看得高贵了！”“我并不要别人把我看得高贵，”她轻声说，无奈地微笑着，“已经走入这一行，还谈什么高贵！”她转动着手里的小酒杯，“我这样做，只为了我自己的良心，和……”她默然不语，酒香雾气里，浮起的是高皓天的脸庞。

“为了你那个该死的男朋友！”陈元叫着说，对她摇摇头，“曼妮，你是个傻瓜！”

曼妮是她在这儿的名字，舞厅老板帮她取的，多俗气的名字，但是，叫什么名字都一样，那只是一个代号而已。她不在乎，一个出卖欢笑的女人，还在乎名字吗？她已经没有名字了。多年多年以前，她叫作俞碧菡。在她走进蓝风来以前，她已经把那个名字埋在地底层去了。

探戈舞曲完了，她跟着胖子回到桌上，胖子也并不叫胖子，他姓吴，大家叫他吴老板，是个菲律宾华侨，也是这儿的常客。当他第一次发现碧菡的时候，他就着了迷，他称她为“小仙女”，说她周身没有一点儿人间俗气。他为她大把大把地花钱，一夜买她一百个钟点，希望有一天，金钱的力量，能够终于买到她的一点儿“俗气”，人类，就是这么矛盾的。

陈元上台去唱起歌来了，仍然是那支“他的歌”——《一个小女孩》。他穿着一身咖啡色的衣服，脖子上系着一条咖啡色的领巾，虽然是晚上，他仍然习惯性地戴着一副淡淡的墨镜，他说那是他的“保护色”。他拿着麦克风，浑身都是一股满不在乎和吊儿郎当的气质。他用他那低沉的嗓音，忧郁地唱着那支——《一个小女孩》。

当我很小的时候，

我认识一个小小的女孩，

我们喜悦欢笑，我们两小无猜，

我们不知道什么叫忧愁，

更不知道什么叫悲哀，

我们常常两相依偎，互诉情怀，

她说但愿长相聚首，不再分开！

我说永远生死相许，千年万载！

孩子们的梦想太多，成人的世界来得太快！

有一天来了一个陌生人，

他告诉她海的那边有个黄金世界！

于是他们跨上了一只银翅的大鸟，

直飞向遥远的，遥远的海外！

从此我失去了我的梦想，

日复一日，品尝着成人的无奈！

我对她没有怨恨，

更没有责怪，

我只是怀念着，怀念着：

我生命里那个小小的女孩！

碧菡端着小酒杯，倾听着陈元那忧郁的嗓音，唱着那支《一个小女孩》。这支歌她已经听了不知道多少次了，因为陈元每晚都要唱它。她

还记得她刚来蓝风的时候，那个年轻的、不会笑的孩子，陈元，就吸引了她的注意，因为他总在唱这支歌。然后，有一夜，外面下着倾盆大雨，舞厅里的生意清淡，陈元坐到她身边来，他们一起喝了一点酒，两人都有点儿薄醉。她问他：

“为什么永远唱这支歌？”

“因为这就是我的故事。”他坦白地说，“一个很平凡的故事，是不是？这时代的年轻人，每个人都可能碰到的故事，是不是？”

“是的，”她说，迷迷茫茫地啜着酒，“你有你的故事，我有我的故事，你的故事并不稀奇，我的故事却非常稀奇。两种不同的故事，居然会发生在一个相同的时代里。这是一个很稀奇的时代！”

“告诉我你的故事。”陈元说。

于是她说了，她托出了她的故事，原原本本地。她说，只因为酒，因为天雨，因为寂寞，因为陈元有一副忧郁的嗓音。说完了，陈元望着她：

“你还在爱你那个姐夫，是吗？”

她点点头，看着他。

“你呢？”她反问，“还在爱你那个小小的女孩？”

他也点点头。从此，她和陈元成了好朋友。每晚“下班”后，陈元常常送她回她的住所——一间租来的套房。她也会留他小坐，却绝不及于乱。他们是好朋友，是兄妹，是天涯知己。两人都有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感觉。一天，陈元拿了一张报纸，指着一个《寻人启事》，问她：

“这是在找你吗？”

她看着报纸，那是一则醒目的启事，登在报纸的第一版，用红框框框着，里面写的是：

碧：

忏悔莫及，相思几许？

请即归来，永聚不离！

云天

她抬起头来，淡淡地笑了笑。

“是的，是在找我，已经登了一个多月了，我早就看到了。”

“为什么不回去？”陈元问，“既然你爱他。”

“回去，是老故事的重演，”她说，“有过第一次的爆发，必然会有第二次，有了第二次，就有第三次，这爆发会一次比一次强烈，最后，我仍然只有一走了之。”她低低叹息，“我不会回去了，永远不会回去了。没有我，他们或者还会快乐，有了我，他们永不会快乐。”

陈元瞪着她。

“那么，你以后怎么办？你预备当一辈子舞女吗？”

“我没有想过，”她茫然地说，“走一步，算一步吧！我需要钱，供给我妹妹念高中。”

“我给你一个忠告好不好？”陈元说，“趁你年轻漂亮，找一个有钱的老头子嫁了吧！要不然，你就随便一点，跟他们去吃吃消夜，赚赚外快，反正你已堕落风尘，难道还希望有人跟你立贞节牌坊？”

她摇摇头，固执地说：

“我不！我做不出来！”

“你从头到尾就是个傻瓜！”陈元说。

“我是的。”碧菡笑笑，“你呢？有什么打算？”

“和你一样，走一步算一步。”

“为什么不找一个女朋友结婚？难道还在等那个女孩吗？”

“你知道，人事无常，”陈元说，“说不定有一天，她回到台湾来，已经七老八十岁，那时，我还是可以娶她。”

她睁大眼睛，望着陈元。

“你知道吗？陈元？”她慢吞吞地说，“你从头到尾就是个傻瓜！”

于是，他们都笑了。

这样，有一天晚上，陈元送她回家，他们漫步在黑夜的街头，两人都很落寞。街灯把他们的影子，长长地投在地上，忽焉在前，忽焉在后。那晚，陈元颇有点醉意，他忽然对碧菡说：

“曼妮，我们结婚吧！”

“为什么？”她问。

“因为我们是一对傻瓜！”他说，“傻瓜只能和傻瓜结婚。”

她微笑了一下。

“不。”她说，“我们不能结婚，我们虽然都是伤心人，却都别有怀抱。你有你所爱的，我有我所爱的，我们结婚，不会幸福。”

“你说得对！”陈元低叹了一声，“幸福与我们何等无缘！”

是的，幸福对于伤心人，都是无缘的。碧菡坐在那儿，啜着酒，看着陈元唱完歌退下来，他要等他的女友归来，他等到何年何月为止？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问世间情是何物？她的眼睛迷濛了。

“喂！曼妮！”她身边的胖子说，“你在想什么？”

“哦，没什么。”她笑笑，“我们跳舞好吗？”

滑进了舞池，那是一支慢狐步。碧菡把头依假在胖子的肩上，缓缓地滑动着步子，心里空空茫茫，若有所思。胖子拥着她，感到她今夜特别温柔，就难免有点非非之想。他亲热地搂着她，尽兴酣舞，她柔顺地配合着他，翩翻转动，他们跳完了一支，又跳一支，跳完了一支，又跳一支……夜，在舞步下缓慢地流逝。

终于，跳累了，他们回到桌子边来，刚坐下，舞女大班走过来，在她耳边说：

“你必须转台子，有一个客人，付了一百个钟点的钱，买你今晚剩下的时间！”

她看看表，只有半小时就打烊了。

“熟客吗？”她问。

“生客！”

她蹙蹙眉，有点不解，但是，这并不是第一次碰到这种事，站起身来，她对胖子致歉。胖子老大地不开心，为了表示风度，也只好让她离去。她跟着大班，走向墙角一个阴暗的角落。

“曼妮小姐来了。”大班赔笑说。

她站在桌边。蓦然间，心脏一直沉进了地底。瞪大眼睛，她不敢相信地望着桌子后面坐着的人，樵悴、消瘦、阴沉、酒气熏人，手里拿着一支烟，他面前弥漫着烟雾，靠在椅子里，他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死死地盯着她。

她的腿软软的，身子虚飘飘的，跌坐在椅子中，她眼前浮上了一层雾气。

“怎么知道我在这儿？”她问，声音好无力，好软弱，好低沉。

“碧荷终于告诉了我。”皓天说，熄灭了烟蒂，又重新燃上了一支。哦！碧荷！她毕竟是个孩子，她是无法保密的。

“你——什么时候学会了抽烟？”她注视他。

“从你走了以后！”他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眼睛在烟雾后面闪着光，那眼神是相当凌厉的。“你好，碧菡，你狠，碧菡，我服你了！报上的启事足足登了三个多月，找遍了全台北市，我只差给碧荷下跪磕头……你……”他咬牙，脸色发青，“你真狠！”

碧菡垂下了睫毛，泪珠缓缓地沿着面颊滚落。她沉默着，不愿做任

何的解释，也不愿说任何的言语。泪珠只是不断地淌下来，她找不到手绢，也找不到化妆纸，然后，她发现他递过来一条大手帕，她无言地接了过来，拭净了面颊，她仍然沉默不语。于是，他崩溃了，伸过手来，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

“好了，碧菡，”他柔声说，带着浓重的、祈求的意味，“一切都过去了，是不是？你的气也该消了，是不是？我来——接你回家。”

她抬起眼睛来，迷迷濛濛地看着他，摇了摇头。

“我——没有家。”她轻声说。

他瞪着她。

“什么意思？”他阴沉地问。

“我没有家。”她再说了一遍。

他捏紧了她的手，拼命用力，她的骨头都快碎了，她固执地不吭声，他放松了手，压抑着自己，他说：

“请你不要惹我发脾气，说实话，我最近脾气很坏很坏，我不想吵闹，不想和你辩论，我已经很久没有睡过一次好觉。今晚，我八点钟就来了，坐在这儿，我已经看了你一个晚上，你总不至于留恋这种生活吧！我来接你回家，你愿意，也要跟我回去，你不愿意，也要跟我回去！”

她看着他，他变了，他不再是以前那个温和易处、谈笑风生的男人。现在，坐在她面前的，是个半醉的、暴戾的、坏脾气的、阴沉的人物！她吸了吸鼻子，吐出一口长气来，她再摇摇头。

“我不会跟你回去，皓天，”她清晰地说，“请你原谅我，我说什么也不会跟你回去！”

“你……”他提高了声音，但是，立刻，他克制了自己，他猛力地抽烟，他的手指颤抖。“好了，碧菡，你要我怎么做？”他憋着气说，“你开出条件来吧，怎么样你就肯跟我回去？要我和依云离婚吗？”

她猛烈地摇头。

“你明知道我希望你和姐姐过得好！”她说，“你明知道我要你们快乐！”

他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

“没有你，谈什么快乐？”他吼着说。

她吓了一跳，附近的人都被惊动了，陈元大踏步地冲了过来，以为她碰到了醉酒闹事的客人，他一把拉住碧菡，大声说：“下班时间到了，曼妮，我送你回去！”

碧菡抽回手来，急急地说：“陈元，这是高先生！”

“哦——”陈元站住了，瞪着皓天，皓天也回瞪着他，脸色更青了。于是，碧菡推了推陈元：

“陈元，你先走吧，今晚我自己回去！”

陈元兀自瞪着皓天，半晌，才悻悻然地走开了。

皓天严厉地看着碧菡。

“这就是你不回去的原因，是吗？”他冷冷地问。

碧菡愕然地望着他。

“你以为……”

“那个歌手！”他说，“你已经有了新的爱人了，是吗？这就是你为什么忍心不理我的启事，不管我的寻找，也不肯跟我回去的原因，是吗？”

她默然片刻。

“你醉了，”她说，站起身来，“我们出去吧，有话，到外面去谈。”“很好！”他熄灭了烟蒂！也站起身来，“我还需不需要付钱？听说带你们舞女出场是要付钱的！你的身价是多少？”

她张大了眼睛，于是，他猝然地捉住了她的手。

“碧菡！碧菡！”他急急地说，“我快要死掉了！我语无伦次，你不要理我的胡说八道吧！在这种地方找到你，我心都裂开了。碧菡，我不管你做过什么，我不问你做过什么，所有所有的错，都是我的错！求你原谅，请你原谅！只要你跟我回去，好吗？你如果欠了人钱，我帮你还，你如果有没有解决的问题，我帮你解决！”

泪又涌进了她的眼眶，她拉住了他的手。

“我们先出去，到我住的地方去谈。”

他悄悄地望着她，带着一股阴鸷的、怀疑的神色，看到她眼里的泪光，他长叹了一声：

“好吧！到你住的地方去，到任何地方去谈都可以！我不发脾气，我会好好和你谈，因为你还是爱我的，是不是？你并没有爱上那个歌手，没有爱上任何其他的人，是不是？”

她拭去颊上的泪痕。

“走吧！”她说。

他跟着她，跄踉地走出了蓝风。他找寻自己的车子，她挽住了他。“你醉成这样子，怎么开车？”她说，“只有几步路，我们走走吧！”

晚风迎面吹来，带着初夏的凉意。他跟着她，盲目地往前面走，根本不知东西南北，他的眼睛，始终直直地瞪着她，带着一种固执的、强烈的柔情。他嘴中，一直在不停口地说着：

“……你不会爱上别人的，你说过，你全世界只爱我一个！你说过，你只爱我！你不会爱上任何人！你是我的！你永远是我的……”

第二十四章

进了碧菡的房间，皓天就乏力地倒在一张沙发里，他四面看看，一张床，两个床头柜，一个化妆台，和两张沙发，这就是这房间里全部的家具。另外还有个小小的洗手间。这像一间旅馆的套房，想必是那种专门盖给舞小姐们住的公寓。他深吸了口气，觉得头痛欲裂，心里最迫切而焦灼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能把碧菡弄回家去，让她远离舞厅、舞客、大班、歌手……以及这房间，和这一切的一切！

碧菡倒了一杯茶走过来，递到他面前，她低声说：

“喝点茶，解一解酒，你一向没什么好酒量，为什么要喝这么多？”

他接过茶杯，放在小几上，她转身要走开，他一翻手就抓住了她。握牢了她的手腕，他说：“这房子是租来的？”

她点点头。

“房租缴清了吗？”

她不解地看着他，眼底有一丝畏惧。

“刚刚缴了一年的房租。”

“那么你不欠房东的钱了？”

她再点点头。他一下子站起身来。

“很好！”他说，“我来帮你整理东西，你的箱子呢？手提袋呢？算了，这些东西不要也罢，家里有的是你的衣服，带这些做什么？……”

碧菡拉住了他的手，坐在床沿上，她轻声地，却坚决地，郑重地说：“暗天，你能不能理智一些？”

“我很理智！”皓天睁大了眼睛。

“我必须说清楚！”她一字一字地说，“我不会跟你回去了，永远不会跟你回去！所以，你不要动这些东西，也不要枉费心机了。你就当作——从没有认识过我，从没有见过我好了。”

他站在床前面，俯头凝视她，他的呼吸急促，神情严厉，脸色紧张而苍白。

“你的意思是——”他压抑着自己，用力说，“你要抹煞掉跟我的那一段日子？你要根本否认我在你生命里的价值？你自甘堕落，你喜欢当舞女，对不对？”

她颤栗了一下，闭上了眼睛。

“随你怎么说，”她无力地低语，“随你怎么想，一个女人，已经走到这一步，难道还能自命清高？我没有想抹煞掉我们那一段日子，因为那是无法抹煞的，我更无法否认你的价值，如果不是为了你，我或者不至于不至于”她声音哽住了，再也说不下去，半晌，才挣扎着说了一句，“我知道我是很低贱的，很卑微的，如果你肯离开我，我就感恩不尽！”

她的话像一条鞭子，抽在他的心灵上，在一阵剧痛之下，他忽然脑子清醒了！酒意消失了一大半，他立刻冷汗涔涔。他在做些什么？他说了些什么？他是来求她回去，并不是来侮辱她或责备她！这样越扯下去，她会距离他越来越远了。他注视她，她卑微地低俯着头，他只能看到她那一头柔软的黑发，长长地披在背上。那薄薄的旗袍下，是她那瘦小的背脊，和窄窄的肩。他长叹一声，忍不住就在床前的地板上坐了下来，握紧她的手，他说：

“我又说错了话，我心里急，说什么错什么，碧菡碧菡，你善良一点，你好心一点，你体会我心碎神伤，什么话都说不对！千言万语，化作一句，我爱你，碧菡！”

她很快地抬眼看他，眼里全是泪水。

“谢谢你这样说，皓天。”她低语。

“你不相信我？”他问，眼光又阴沉了下来。

“我信。”她说，“我一直信的。皓天，你始终没弄清楚我为什么离开你家，我不是负气，不是一时任性，而是——为了爱你。”

“为了爱我？”他瞪大眼睛，“你如果真爱我，你就做做好事，跟我回家去！”

“不，”她摇头，脸上一片坚决，“当姐姐那晚对我下了逐客令以后，我就知道高家是再也无法待下去了。姐姐——是我的救命恩人，她热情到可以把身上的大衣，脱下来披在一个并不相关的女孩身上，她可以彻夜不眠不休，照顾一个女孩从死亡关头走回来。姐姐，她的心有多善良，多真纯，多热情！在这世界上，你不可能找到第二个这样的女人！可是，那晚，她骂了我，她命令我走，要我永远不要回高家……”

“我懂了！”皓天急急地说，“你在和依云生气，我打电话叫依云马上来，自从你走后，她和我一样痛苦，她后悔万分，我叫她来跟你道歉，这样总行了吧！”

她默默地瞅着他。

“别傻，皓天，你要折死我！你根本没弄清楚，我怎么会生姐姐的气！她就是打我，我也不会生她的气。我只是从她那一次爆发里，才了解一样事实，爱情，是不能由两个女人来分享的。皓天，她太爱你！在没有我的介人以前，你们的生活多甜蜜，多幸福！自从我介人，你周旋在两个女人之间，眼见一天天地樵悴，姐姐呢？她失去了欢笑，失去了快乐。这一切，都因为我！我一直想报恩，却错误在真正爱上了你，结果，反而恩将仇报！我把你们陷进了不幸，把姐姐陷进了痛苦。唯一解决的办法，是我走！走得远远的！所以，我走了。不是负气，不是怀恨，我走，是因为太爱你们，太希望你们好！”

“很好，”皓天紧紧地握住她的双手，“你说了这么一大篇，解释你没有怀恨，没有负气，你走，是为了要我们幸福。现在，我简单地告诉你，你走了之后，依云日日以泪洗面，想你，我天天奔波在台北街头，找你。我们谁也没有得到快乐和幸福，除非你回来，我们谁也不会快乐和幸福，你懂了吗？”

“那是暂时的，我走了，你们会暂时一痛，像开刀割除一个肿瘤一般，时间慢慢会治愈这伤口。我留下，却会演变成为癌症，症状越来越重，终至不治。所以，与其害癌症，不如割除肿瘤！”

“什么癌症？什么肿瘤？”皓天急了，他大声说，“我已经找到了你，不管你怎么说，我一定要你回去！我宁可害癌症死去！我也要你回家！”

她摇头，缓慢地、却坚决地摇着头。

“不，皓天，你说不动我，我不会再回去了。”

他死盯着她，呼吸沉重。

“你说真的？”

“真的。”她直视着他，低语着，“决不回去！”

他一把握紧了她的两只手腕，开始强烈地摇撼她，一面摇，一面发狂般地大声叫：

“你一定要跟我走！你非跟我回去不可！我捉了你，也要把你捉回去！”他跳起来，眼睛里布满了红丝，神情净狞而可怖，他死命地扯她，“你马上跟我走！你马上跟我回去！我不和你讲理，我也不听你那一套谬论！走！你走不走？”

她挣扎着，往床里面躲，他死命拉扯她，他们开始像一对角力的野兽，拼命地挣扎抗拒。最后，两人都有点糊涂了，不知到底为了什么而争斗。眼泪从她面颊上滴滴落落，她喘息着，啜泣着，颤抖着。他抓住她胸前的衣服，用力一扯，衣服破了，那撕裂声清脆地响起，她慌忙用手遮住胸前，睁着一对大大的、带泪的眸子，畏惧地、却坚决地，凝视着皓天。于是，皓天呆了，他停了手，也喘息着，瞪视着碧菡。

好久好久，皓天只是瞪视着她，像中了魔，像入了定。然后，他忽然扑了过来，碧菡惊颤，却已无处可躲，无处可退。但是，皓天并没有来抓她扯她，却把她紧压在床上，用他灼热的唇，一下子堵住了她的。

她四肢无力，她瘫软如棉，被动地躺在那儿，她的心飘飘荡荡，她的意识混混沌沌，她的思想迷迷茫茫，她一任他解开衣扣，一任他褪下衣衫，他的唇紧紧地吮着她，她逐渐感到那股强大的热力，从她身体的深处游升上来，不再给她挣扎的余地，不再给她思想的能力，她的手圈住了他——那个她生命里唯一仅有的男人！

风平浪静，良夜已深。她的头枕着他的手臂，他平躺着，看着天花板，他的酒意已消，火气已除，他显得平静而温柔。

“在这一刻，你敢说你不爱我吗？”他问。

“我从没说过我不爱你。”她说。

“那么，我们不再争吵了是不是？”他更加更加温柔地。

“我从没有要和你争吵。”

“那么，”他更加温柔，温柔得让人心酸，让人心痛，“你要跟我回去，对不对？”

她不说话了。他回过头来，静静地凝视她，用手指轻轻地抚摸她的面颊、下巴，和她那小小的鼻头。

“是不是？”他再问，声音柔得像水，“你爱我，你不愿离开我，所以，你要跟我回去，是不是？”

他的声音里有一股强大的、催眠的力量。她的思想在挣扎，感情在挣扎，终于，她闭了闭眼睛，低低地说：“我爱你，我不愿伤害你，所以，我不会跟你回去，我不能跟你回去。”

他忍耐地望着她。

“你不再是我的妻子吗？”

她垂下睫毛。

“我一直不是的。”她清晰地说。

他的手指捏紧了她的下巴。

“你在指责我吗？”

“我没有，是我自愿献身给你的，我并不想要那名义，我只告诉你事实。”

他的眼睛重新冒起火来。

“请你不要惹我生气。”他说。

“我希望你不生气。”

“那么，”他阴鸷中带着温存，担忧中带着祈求，“你要跟我回去！”

“我不！”

他凝视着她。

“好吧。”他说，“告诉我你到底有什么问题？”他振作了一下，努力使自己的声音温和而冷静。“你看，我真糊涂，我一直强迫你回去，而没有代你设身处地想一想。你那天离家出走的时候，什么都没带，连件大衣都没穿，你无家可归，无钱可用，走投无路。当然，你只能想出这个办法，走进歌台舞榭，谋求一个起码的温饱。何况，你还有一个需要你接济的家庭。所以，我了解，碧菡，你欠了舞厅多少钱，你签了多久的合同，你告诉我，我来帮你料理清楚。”

她把头转开去，泪珠在睫毛上颤动。

“我没有需要你解决的问题，”她低语，“我只是不要跟你回去。”

他屏息片刻。

“我明白了，”他再说，“你怕我父母知道你当过舞女而轻视你，你怕依云看不起你。好了，我发誓，这件事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我们不说出去，谁也不会知道你这三个月在什么地方。这样，你放心了吗？”

她咬紧了嘴唇，咬得嘴唇发痛。

“你看！”他的声音里充满了希望，充满了柔情，“我已经说中了你的心事，是不是？我终于猜到了你的心事，对不对？我们编一个很好的故事，回去之后，大家都不会疑心的故事。你回去了，一定会快乐的，我会加倍地疼你，怜惜你，我发誓不再让你受到任何伤害！我发誓要竭尽以后的岁月，来弥补你这几个月为我受的苦！”他把她的脸扳转过来，用手指抚摸她的泪痕。他的声音轻柔如梦。“瞧，我总是把你弄哭，我总是伤你的心。碧菡，我懂的，我了解的，我并不笨，我并不痴

呆。我知道，你在这三个月里，受了许许多多的苦，受了许许多多的折磨，让我在以后的岁月里来补报你。嗯？碧菡，你放心，我一定会补报你！”

她眨动眼睑，泪珠扑簌簌地滚了下来。

“我很抱歉。”她低语，“我感激你待我的这份情意，但是，我不能跟你回去！”

他死盯住她。

“为什么？”他阴沉地问。

“我已经说过理由了，为了你们好，为了你们婚姻幸福，我只有离开。如果我今天肯回去，当初我也不会出走！我说过了，我是你们的一个赘瘤，只有彻底除去我，你们才会幸福！”

“我不要听你这套似是而非的大道理！”他爆发地大叫，从床上猛地坐了起来，呼吸沉重地鼓动着胸腔，他的忍耐力消失了，他暴怒而激动，“你不要再向我重复这一套！我要你回去！你听到了吗？你不要逼我对你用武力！”

“你不会对我用武力！”她说，声音好低好低，“因为你知道，用武力也没有用处！”

“你……”他气结地瞪着她，终于痛苦地把头仆进了手心里，“我从没有这样低声下气地哀求过一个人，”他自语地说，“我从没有被任何人折磨得如此痛苦，碧菡，”他摇头，拼命摇头，从齿缝里迸出一句，“你太狠心！太狠心！”

碧菡侧过头去，忍声地啜泣。于是，他陡然狂叫一声，把她从床上一把抓了起来，他大声问：“告诉我！那个男人是谁？”

她惊吓地用被单遮住了自己。

“什么男人？”她问。

“你知道的！”他大吼，“你那个男人！那个使你不愿意回到我身边的男人是谁？你说！你说！你说！”他直逼到她眼前来，“你快说，是

谁？”

她睁大了眼睛，凝视着他。

“你——你一定要制造出这样一个人来，是吗？”她愕然地问，“有了这样一个人，你就满意了，是吗？有了这个人，你就死了心了，是吗？”

“别告诉我没有这个人！”他喊得声嘶力竭，“你变了！你说过，你愿意做我的奴隶！你曾经柔顺得像一只小猫，而现在，我已经哀求你到这种地步了，你都不肯跟我回去！除非有一个男人！你说，是谁？是谁？是谁？”他抓紧她的胳膊，猛力地摇撼她，摇得她的牙齿格格发响。

她哭了起来，嚷着说：

“不要这样，你弄痛了我！不要这样！”

他废然地放开了她。转过身子去，他气冲冲地拿起西装上衣，从口袋里掏出香烟，只有一个空烟盒，他愤怒地把烟盒丢到墙角去，咬牙切齿。碧菡悄悄地看看他，拉开床头柜的抽屉，她取出一包三五，丢到他的面前。

他接过香烟，盯着她。

“你也学会了抽烟？”

“不是我，”碧菡摇摇头，“是陈——”她惊觉地住了口，愕然地望着皓天。

“哼！”他重重地哼了一声，“狐狸尾巴终于露出来了！是谁抽烟？”他大吼，“是谁？”

“是——”她哭着叫，“是陈元！”

“陈元？”他逼到她眼前去，面目狰狞而扭曲，“那是谁？陈元是个什么鬼东西？你说！你说！”

“就是那个歌手！你见过的那个歌手！”碧菡哭着，在这种逼问下完

全崩溃了。她神经质地大哭大嚷起来，“如果你一定要这样才满意，如果你一定要这样才能对我放手，那么，我告诉你吧！是陈元！那个歌手！他是我的男朋友，爱人，丈夫，随你怎么说都可以！我已经和他同居三个月了！你满意了吧？满意了吧？满……”

“啪”的一声，他重重地抽了她一下耳光，她惊愕地停了口。他站起身来，匆忙地穿好衣服，他的脸青得怕人，眼睛血红。回过头来，他把那包烟扔在她脸上，哑着喉咙说：

“你这个——标准的贱货！”

她呆着，傻愣愣地坐在床上，头发零乱，被单半掩着裸露的身子，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她不说话，也不动，像个半裸的雕像。他望着她，目眺尽裂。

“天下居然有像我这样的傻瓜，来哀求你回去！”他咬牙切齿地说，“好吧，你既然已经是职业化的风尘女子，告诉我，刚刚的‘交易’，我该付多少钱？我不白占你的便宜！”从口袋里掏出一沓钞票，他也不管数字多少，就往她劈头扔去，钞票散了开来，撒了一床一±也。他恨声说，“你放心！我再也不会来找你麻烦了！再也不会了！如果我再来找你，我就是混账王八蛋！”

说完，他打开房门，直冲了出去。碧菡跪在床上，伸出手去，想叫，想喊，想解释，但是，她什么声音都没有发出来，房门已经砰然一声合拢了。

她仍然跪在那儿，对房门哀求似的伸着手，终于，她的手慢慢地垂了下来。低下头，她看着床上的钞票，身子软软地倒下去，她的面颊贴着棉被，眼睛大睁着，泪水在被面上迅速地泛滥开来。

第二十五章

台湾的初夏，只有短短的一瞬，天气就迅速地热了起来。六月，太阳终日照射，连晚上都难得有一点凉风，整个台北，热得像一个大火炉。

舞厅里有冷气，可是，在人潮汹涌，乐声喧器，烟雾氤氲里，那空气仍然恶劣而混浊。碧菡已一连转了好几个台子，和不同的人周旋于舞池之中。今晚的乐队有点儿奇怪，动不动就是快华尔兹，她已经转得喘不过气来，而且头晕目眩。在去洗手间的时候，陈元拦住了她，对她低声说：

“你最好请假回去，你的脸色坏极了。”

到了洗手间，她面对着镜子，看到的是一张脂粉都遮掩不住的、憔悴的脸庞！天！这种夜生活是要活人短命的！打开皮包，她取出粉扑和胭脂，在脸颊上添了一点颜色，对镜自视，依旧盖不住那份寥落与消瘦。无可奈何，这种纸醉金迷、歌衫舞影的岁月，只是一项慢性的谋杀。或者，自己应该像陈元所说的，找一个有钱的老头一嫁了之。但是，为什么脑中心里，就用不开那个阴魂不散的高皓天！长叹一声，她回到大厅里。那陈元正站在台前，用他那忧郁的嗓音，又在唱他那支《一个小女孩》：

当我很小的时候，

我认识一个小小的女孩……

一个小女孩！世界上有千千万万的小女孩，每个小女孩有属于自己的小故事，这些“小故事”堆积成人类的一部历史。她回到台子边，胖子礼貌地站起身来，帮她拉椅子，她坐下去，头仍然晕晕沉沉的。胖子喜欢抽雪前，那雪前味冲鼻而来，奇怪，她以前很喜欢闻雪前的香味，现在却觉得刺鼻欲呕。她病了，她模糊地想，这燠热的鬼天气，她一定是中了暑。

“跳舞吗？”胖子问。

陈元已经下了台，现在是支快步的吉特巴。不能不跳，是吗？你的职业是舞女！她下了舞池，旋转，旋转，再旋转……舞厅也旋转了起来，吊灯也旋转了起来，桌子椅子都旋转了起来……她喘口气，伏在胖子的肩上。

“对不起，”她喃喃地说，“我病了。”

胖子把她带回座位，殷勤询问要不要送她回家，她摇摇头，努力和胃部一阵翻涌的逆潮作战！天，希望不是胃病的重发，这种关头，她禁不起生病。可是，那不舒服的感觉越来越严重了，她起身告罪，回到洗手间，冲到马桶旁边，她立刻翻江倒海般呕吐起来。

一个名叫安娜的舞女也在洗手间里，她立刻走过她身边，递来一叠化妆纸。她吐完了，走到化妆台前坐下，浑身软绵绵的，一点力气都没有。安娜毫不在意地搽口红，一面问：

“多久了？”

“什么？”她不解地蹙蹙眉。

安娜在镜子里对着她笑。

“你该避免这种麻烦呵，”她说，“不过，也没关系，这种事总是防不胜防的，我有一个熟医生，只要千把块钱，就可以把它解决掉。”她转过身子来，对她关心地看着。“这总不是第一次吧？”

碧菡瞪视着安娜，她在说些什么？她在暗示什么？难道……难道……天哪，可能吗？她深吸了口气，心里在迅速地盘算着日子。哦！同居一年多，毫无消息。偶然的一度春风，竟会蓝田种玉吗？她的眼睛发亮了，兴奋使她苍白的面颊发红，使她的呼吸急促，她热烈地看着安娜：

“你是说，我可能有了……”

“当然啦！”安娜莫名其妙地说，“你有麻烦了！”

“麻烦？”她低喊，眼睛更黑更亮，笑容在她的唇边漾开，“这个‘麻烦’，可真来之不易呵！”喊完，她冲出了洗手间，留下安娜，兀自站在那儿发愣。

向大班请了假，迫不及待地走出舞厅，看看表，才八点多钟。附近就有一个妇产科医院，似乎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营业。她走上了楼，医生在吗？是的，马上可以检查，她心跳而紧张，让它成为事实吧！让它成为事实吧！她愿意向全世界的神灵谢恩，如果她有了孩子！

医生来了，笑吟吟地问了几个例行问题，说：

“我们马上可以检验出来！”

“不要等好几天吗？”她紧张地问。

“不用，我们用荷尔蒙抗体检验，只要两分钟，就可以得到最精确的答案。”

啊！这两分钟比两个世纪还长！终于，医生站在她面前，笑容满面，显然，凭医生职业性的直觉，他也知道这年轻的女子是在期待中，而不是在担忧中。

“恭喜你，你怀孕了。”

谢谢天！碧菡狂喜地看着医生，眼珠闪亮得像黑夜的星辰。

“医生，你不会弄错吗？”

“弄错？”医生笑了，“科学是不会错的！”他算了算，“预产期在明年二月初旬。”

从医院出来，碧菡实在抑制不住内心的狂喜，她几乎要在街头跳起舞来。哦！如果高家知道！哦！如果皓天知道！如果依云知道！真是的，人生的事多么奇妙！她和皓天同居一年多，朝也盼，晚也盼，却一点影子都没有！谁知道这次的一项偶然，竟然成功。怪不得古人有“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的句子呢！

迎着晚风，她不再觉得天气的燠热，望着那川流不息的街车，望着那霓虹灯的闪烁，她只觉得，眼前的景物，是一片灿烂，一片光辉，在街边呆站了五分钟，她不知道这一刻该做些什么好。回去？不不，她需要有人分享这分喜悦。到高家去！到高家去！到高家去！她身体里每个细胞都在呐喊着：到高家去！告诉他们这个喜讯，让他们每一个人来分

沾这份狂喜！哦！到高家去！到高家去！

再也不犹豫了，再也不考虑了！在这么大的喜悦下，还有什么事情是值得犹豫和考虑的呢？叫了一辆计程车，她跳了上去，迫不及待地告诉了司机高家的地址。

车子在街灯照耀的街道上疾驰，在街车中穿梭，她的心猛跳着，沉浸在那份极度的喜悦和意外中，她的头昏沉沉的，心轻飘飘的，整个人像驾在云里，飘在雾里。她深深地靠在椅垫里，不能思议自己身体竟有另外一个小生命在成长，一个被热爱的、被期盼的、被等待的小生命！

到了高家门口，她伸手按铃的时候，手都抖了。怎么说呢？怎么说呢？他们会怎么样？皓天会怎么样？高太太一定会乐得哭起来，依云一定会抱着她跳。皓天，哦，皓天，他的血液，竟在她身体里滋生！多奇妙！生命多奇妙！她靠在门框上，像等待了几百年那么长久。

门开了，阿莲惊愕地张大了眼睛：

“哎呀！是俞小姐！”阿莲叫着。

“他们都在家吗？”她喘着气问，人已经冲进了客厅里。她收住脚步，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高皓天，他正坐在沙发中和依云谈话，看到碧菡，他们都呆住了。

“碧菡？”暗天不太信任地喊，站起身来，“是你？碧菡？”

“是的，是我！”她喘着气，脸上绽放着光彩，眼睛亮晶晶地瞪着他，一个抑制不住的笑容，浮漾在她的唇边，“皓天，我来告诉你，你信吗？我终于……终于……”她碍口地说了出来，“有了！”

皓天死死地盯着她。

“有什么了？”他不解地问。

“有……”她大大地吸气，“孩子呀！”她终于叫了出来，脸涨得通红。看到皓天一脸愕然的样子，她又急急地说：“你记得——记得到蓝风来找我的那个晚上吗？世界上居然有这么巧的事情。”

皓天的眉头锁了起来，紧盯着她，他的脸绷得紧紧的，丝毫笑容都

没有。碧菡瑟缩了，她张着嘴，怯怯地望着皓天，难道……难道……难道他已经不想孩子了？

“真的，”皓天终于开了口，声音冷得像北极的寒冰，“世界上竟有这么巧的事情！一年多以来，你不生孩子，那一次你就有了！”他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带着一分严厉的批判的神情，“怎么？你那个歌手不认这个孩子吗？”

碧菡惊讶得不会说话了，张大了眼睛，她不信任似的看着皓天。天哪！人类多么残忍！天哪！世事多么难料！天哪！天哪！天哪！转过身子，她一语不发地就冲出了高家的大门。模糊中，她听到依云在叫她，高太太也在叫她，但是，她只想赶快逃走，逃到远远的地方去，逃到远远的地方去！逃到世界的尽头去！逃到非洲的沙漠或阿拉斯加的寒冰里去！电梯迅速地向下沉，她的心脏也跟着往下沉。来时的一腔狂热，换成了满腹惨痛，她奔出了公寓，跳上了一辆计程车。司机回过头来，问：

“去哪里？”

去哪里？茫茫世界，还有何处可去？漠漠天涯，还能奔向何方？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父在何方？母在何方？她下意识地用手按着肚子。孩子啊，你尚未成形，已无家可归了。

“……你有了麻烦了……我认识一个医生，只要千把块钱，就可以把它解决掉……”安娜的话在她耳边激荡回响。拿掉它！拿掉它！拿掉它！为什么要让一个无家可归的小生命降生到世界上来？为什么要让一个父亲都不承认的孩子降生到世界上来？拿掉它！拿掉它！拿掉它！可是啊……可是，这孩子曾经怎样被期盼过，为了它，曾经有三个人，付出了多少感情的代价！而今，它好不容易地来了，却要被活生生地斩丧！天哪！人生的事情，还能多么滑稽！还能多么可笑？还能多么悲惨与凄凉！

回到自己住的地方，她很快地收拾了一个旅行袋，拿了自己手边所有的钱，她走了。

这边，高家整个陷入了混乱里。

眼见碧菡跑走，依云追到门口，但是，碧菡的电梯已经下了楼，她

从楼梯奔下去，一路叫着碧菡的名字，连续奔下八层楼，碧菡已经连人影都没有了。依云喘吁吁地回到楼上，只看到皓天用手支着头，沉坐在沙发里，高继善和高太太却在一边严厉地审问着他：

“你什么时候见过碧菡？”

“你怎么知道这孩子不是你的？”

“你什么时候和她同床过？”

“那歌手叫什么名字？”

“碧菡怎么有把握说孩子是你的？”

“假若孩子真的是你的怎么办？”

依云走过来，站在皓天的面前，她把手按在皓天的肩上，坚决地、肯定地说：

“皓天！去把碧菡追回来，那孩子是你的！”

皓天抬起头来，苦恼地、困惑地、不解地看着依云。

“我太了解碧菡，”依云说，“她不会撒谎，不会玩手段，她连堕落都不会，因为她太纯洁！”她盯着他，“你居然不告诉我们，你已经找到了她！为什么？”

他摇头。

“我不想再提那件事！”他苦恼地说，“是的，我找到过她，她和一个唱歌的年轻男人同居了！”

“你亲眼看到他们同居吗？”依云问。

皓天愕然地望着依云，脑子里迅速地回忆着那天晚上的经过情形。“你一定要制造出这样一个人来，是吗？有了这样一个人，你就满意了，是吗？有了这样一个人，你就对我放手了，是吗？……”碧菡说过的话，在他脑子里一次又一次地回响。猛然间，他惊跳起来，向屋外冲去。

“你到哪里去？”依云喊。

“去找碧菡！”他的声音消失在电梯里了。

奔出了大厦，钻进了汽车，凭印象去找碧菡住的地方，车子转来转去，他却怎么样都找不到那屋子。那晚，自己去时带着酒意，走时满怀怒气，始终就没有记过那门牌号码。车子兜了半天，仍然不得要领，他只得开往蓝风。

走进蓝风，大班迎了过来。不，曼妮今晚请假，不会再来了，他望着台上，那歌手正在忧郁地唱着：

……我对她没有怨恨，

更没有责怪，

我只是怀念着，怀念着：

我生命里那个小小的女孩！

他塞了一沓钞票给领班，对他低低地说了两句。然后，他站在门口等着，没多久，陈元过来了，他推推太阳眼镜，对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

“你是谁？”他问，“找我干吗？”

“我姓高，”他说，“我们见过。”

“哦！”陈元恍然大悟，“你就是曼妮的姐夫！怎样呢？你要干什么？”

“我要找她！”他简短地说，“请你告诉我，她在哪里？”

“奇怪，”陈元耸耸肩，“我怎么会知道？”

“你知道的！”皓天有些激怒，陈元那股吊儿郎当的样子让他生气，他看陈元是从头到脚的不顺眼，“你跟她那么熟，怎么会不知道她在哪里？”

“我知道也没有义务要告诉你，是不是？”陈元问，充满了挑衅的意味。

“你必须告诉我！”皓天又急又火又气又疑心，“这是有关生死的事情。”

“谁的生死？”陈元莫名其妙地问。

“碧菡。如果——你没有和她同居的话！”皓天终于冲口而出，“你和她同居过吗？”

“我？”陈元的眼睛都快从镜片后面跃了出来，“我和曼妮同居？你在说些什么鬼话？那个冰山美人从踏进蓝风以来，连和客人吃消夜都不去，这样傻瓜的舞女是天下第一号，简直可以拿贞节牌坊！我还能碰她？”他盯牢了高皓天，像在看一个怪物。“你有没有神经病？那个曼妮，她有她的爱情，我有我的爱情，我们都是伤心人，却都别有怀抱！让我告诉你，姓高的！很久以来，我就想揍你一顿，你窝囊，你没有男子气概，你不懂得女人！你害惨了曼妮！我真不懂，像你这样的男人，怎么值得曼妮为你神魂颠倒，为你守身如玉！你居然来问我有没有和曼妮同居！哈！还有比这个更可笑的问题吗？”

皓天望着陈元，在这一刹那间，他真想拥抱他，真想让他痛揍一顿，揍得骨头断掉都没关系！他吸了口气，急急地说：

“你要揍我，以后再揍，请你赶快告诉我碧菡的住址，我就感激不尽了。”

陈元的脸色变了。

“发生了什么事情？”他问，“她今晚来上过班，脸色坏透了，我叫她回家休息……”他注视着高皓天，迅速地说，“走！我带你找她去！”

五分钟之后，他们来到了碧菡的房门口，陈元急促地按着门铃，始终没有人开门。皓天开始猛烈地拍打着门，叫着碧菡的名字。半晌，隔壁的房客被惊动了，伸出头来，那是个老太太：

“她已经搬走了。”她说。

“什么？”陈元问，“她昨天还住在这里。”

“是的，”老太太说，“一小时以前搬走了！”

“搬到什么地方去了？”皓天问。

“不知道。反正，她已经搬走了！”

房门合上了，老太太退回了屋里。高皓天呆呆地站着，和陈元面面相觑。好一会儿，皓天才喑哑地开了口：

“好了，你现在可以揍我了，揍得越重越好！”

第二十六章

碧菡是彻彻底底地失踪了。

这次，连碧荷都失去了碧菡的音讯。无论怎样寻找，无论怎样登报，无论跑遍了多少歌台舞谢……她失踪了，再也没有音讯了！像一缕轻烟，像一片浮云，随风逝去之后，竟连丝毫痕迹都没有留下。皓天整日惶惶然如丧家之犬，他奔走，他登报，他找寻，他甚至去警察局报失踪，可是，碧菡是彻彻底底地消失了。

不止一次，他哀求碧荷，因为这是他唯一的线索，他知道碧菡心爱这个小妹妹，只要她活在这个世界上，她一定会和碧荷联系。但，连碧荷都恐慌而惶惧，有一天，她居然对皓天说：

“我昨天梦到姐姐已经死了！说不定她真的不在这世界上了，要不然，为什么她不理我？”

哦！不行！碧菡，你不能死！你的一生，是一连串苦难的堆积，连救你的人，最后都来扼杀你，爱你的人，都来打击你。而你，碧菡，你对这世界从来没有怨尤，对任何人，从来没有仇恨。碧菡！你必须活着，必须再给别人一个赎罪的机会！碧菡！碧菡！碧菡！

心里呐喊过千千万万次，梦里呼唤过千千万万次，喊不回碧菡，梦不回碧菡，一个小小的人，像沧海之一粟，被这茫茫人海，已吞噬得无影无踪。他变得常常去蓝风了，什么事都不做，只是叫一瓶酒，燃一支烟，听陈元用他忧郁的嗓音，一遍又一遍地唱他那支《一个小女孩》。陈元也常坐到他的桌上来，跟他一起喝酒，一起抽烟，一起谈碧菡。他们竟成了一对奇异的朋友。他们谈碧菡的思想，碧菡的纯真，碧菡的痴情，碧菡的点点滴滴。最后，陈元也感叹地对他说：

“放弃吧！别再盲目地找寻了！一个人安心要从这世界上消失，你是怎么也不可能找到的！”

放弃？他无法放弃，他曾经找到过她一次，他一定再能找到第二次！找寻，找寻，找寻……疯狂地找寻，只差没有把地球翻一个面，但

是，茫茫人海，伊人何处？

深夜，他经常彻夜不眠，抽着香烟，一支接一支，一直到天亮。每当这种时候，依云也无法入睡，她会用手环抱着他，在他身边低低地啜泣，一次又一次地说：

“都是我不好，都是我不好，如果我不吃醋，如果那天夜里我不发疯，我不对碧菡说那些莫名其妙的话，不是大家都好好的吗？”

皓天轻轻地摇头，这些日子来，他已经和以前判若两人，不再开玩笑，不再说笑话，不再风趣，不再幽默，他深沉、严肃而忧郁。

“不用自责，依云。”他低沉地说，“如果一切重头再来一遍，可能仍然是相同的结果。你并没有错，错在命运的安排，错在我不该爱上你们两个。你的吃醋，只证明你爱我，难道爱也有错吗？”他深深地抽烟，深深地沉思，深深地叹息。“是的，爱也有错，”他凄然地说，“人生的悲剧，并不一定发生在仇恨上，往往是发生在相爱上，爱，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东西！因为你不知道，什么该爱，什么不该爱，即使你知道，你也无法控制！像碧菡以前常爱唱的那一支歌：我曾经深深爱过，所以知道爱是什么，它来时你并不知道，知道时已被牢牢捕捉！是的，它来时你并不知道，知道时已被牢牢捕捉。”他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你知道吗？依云，我们三个人的故事，是错在一个‘爱’字上。”

依云凝视着他，凝视着那缕袅袅上升的烟雾。

“皓天”她诚挚地说，“你要尽力去找她，我保证，如果她回来了，我决不再和她吃醋，我决不再乱发脾气，我一定一像爱自己的亲妹妹一样爱她！”

皓天用手抚摸她的头发。

“我会去找她，”他幽幽地说，“但是，我想我们再也找不到她了。因为，如果我把她找了回来，我们又会恢复以前那种剑拔弩张的形势，即使她是你的亲妹妹，到时候你也会克制不了自己，你还是会和她发脾气……”

“我不会！我不会！我不会！”依云猛烈地摇头。

皓天怜惜地抚摸她的面颊，静静地说：

“你还会的，依云，你还会的，因为你爱我！所以，我不再责怪你那夜的爆发，如果你不爱我，你就不会爆发，是吗？”

依云把面颊贴在他宽阔的胸膛上，默然不语，眼泪充盈在她的眼眶里。

“碧菡比我更清楚这一点，”皓天继续说，“那晚，我找到她的时候，她曾费尽心机，想让我了解这项事实：我们三个人不可能生活在一起。可是，当时我想不通，我强迫她回来，逼得她编出一个同居者来。我……”他又深吸了一口烟，浓浓地喷到空中去，“我居然会相信！碧菡，那么纯情的、天真的小女孩！我……是个傻瓜！是个浑球！”他的声音喑哑了，“现在，她走了！她不会让我再找到她了！她绝不会了。我知道得非常清楚，她即使还活着，我也永远找不到她了。”

他看着那满屋弥漫的烟雾，依稀仿佛，记起他们三个在荣星花园中，第一次提起“碧云天”三个字的时候。当时自己就曾有过不祥的感觉。果真，现在，正符合了“夜夜除非，好梦留人睡，明月楼高休独倚，酒入愁肠，化作相思泪”的句子。他侧过头去，心中的那股怛恻之情，紧紧地压迫着他。在这一刻，那份黯然神伤和心魂俱碎的感觉，震痛了他每一根神经。依云的眼泪浸湿了他胸前的衣服，她低低地说：

“皓天，我们怎么办？我们怎么办？失去了碧菡，我们还能相爱吗？”

他心中抽搐，他知道她所恐惧的，他紧揽着她的头。

“依云，”他恳切地说，“碧菡在我们这幕戏里，从头到尾就是一个牺牲者，如果我们再不相爱，如何对得起离我们而去的碧菡？”依云痛楚地闭上眼睛，紧紧地依假着皓天。

日子一天天地流过去，正像皓天所预料，碧菡音讯全无。所有的找寻和期待都成了泡影。岁月却自顾自地滑过去，地球自顾自地运转，季节自顾自地变换，就这样，由秋而冬，由冬而春，由春而夏，一年的时间，就这样慢慢地，慢慢地消逝了。高家在表面上又恢复了平静，皓天照样早出晚归地上班下班，依云在家帮忙高太太料理家务，高继善忙着他自己庞大的事业，悄悄地叹息“继承无人”。高太太再也不敢谈“孙

子”的事，传宗接代那一套，在高家更是绝口不提的事情。大家都不愿再触到那旧有的伤痕，生活也就在这种小心翼翼的情况下过去了。

可是，这天晚上，门铃突然响了起来。依云、皓天和高继善夫妇刚好都在家，全坐在客厅里看电视。阿莲去开了门，只听到她“咦”地叫了一声，接着，就是个年轻少女的声音在问：

“是不是都在家？”

“在，在，在。”阿莲一迭连声地回答。

皓天站起身来，不知所以地变了色。大门口，走进一个身材修长、面貌秀丽的少女来，她满面含笑，满眼含泪，她怀里紧抱着一样东西。

“碧荷！”皓天哑声喊。

“我给你们送一件礼物来！”碧荷说，一步步地走向皓天，把怀里抱着的一个小婴儿，郑重地交到皓天的手中，“是一个男孩子，今天刚满一百天！”

“碧荷！”皓天喊着，望着手里的孩子，那婴儿正张着一对乌黑的大眼睛，注视着他的父亲，他那小小的嘴，在一个劲儿地猛吮着自己的大拇指。高太太扑了过来，一看到那婴儿，她立刻失声痛哭了起来，叫着说：

“皓天，他长得跟你小时候一模一样！”伸过手去，她迫不及待地接过了孩子，高继善和阿莲都围了过去。依云却一把拉住了碧荷，“碧荷！你姐姐呢？”

皓天脸色苍白，神情激动，他紧盯着碧荷。

“告诉我！”他哑声喊着，“碧荷！告诉我，碧菡在哪儿？”

“姐姐要我把孩子交给你们！”碧荷说，眼睛里闪着泪光，唇边带着笑意，“她要我转告你们，她会过得很好，要你们不要再牵挂她，也不要再找寻她！”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来。“姐姐有封信给你们！”

皓天一把接过信来，迫不及待地打开，依云和他并肩站着，一起看了下去：

姐姐、姐夫：

从我有生命以来，我就一直在怀疑着生命的意义，直到这个孩子的诞生，我才真正了解了生命的意义！我爱这个孩子，超过了我爱这世上所有的东西，但是，我想，这条小生命对你们的意义，可能更超过了我I因为，他是高家的骨肉，他是应该属于你们的，所以，我忍痛把他交给你们！我知道，他跟着你们，一定会在一片爱心及呵护下长大，那么，我也就心安理得了。对一个母亲而言，有什么事比知道她的孩子幸福、快乐更好的呢？我相信，这孩子在你们的怀抱里，有父、有母，有祖父、有祖母，他会长成一个健全优秀的男子汉！

不要再找寻我。经过这么多风浪，我早就变得很坚强，我不再是一支荏弱的小草，我已禁得起狂风巨浪，我会活得好好的，你们放心！当初在病榻缠绵中，蒙你们搭救，一番知遇及救命之恩情，始终不忘，如今幸不辱命，我心堪慰。

再有，我从没有怨恨过你们！否则，我不会把孩子交给你们。我爱你们！亲爱的姐姐姐夫，祝你们永远相爱，永远幸福！

你们的小妹妹

碧菡

依云抬起头来，满脸的泪水。

“碧荷，你一定要告诉我，你姐姐在哪里？”

“她已经走了。”碧荷说，“她把孩子交给我，叮嘱了几句话，她就走了。她还说……”她看着皓天。

“还说什么？”皓天急急地问，他眼眶发红。

“她说，如果你还怀疑孩子的血统，可以带他到医院里去，做最精密的血液检查，可以查得清清楚楚。”

皓天闭上眼睛，用手扶住头，他脸白如纸。

“她连一个道歉的机会都不给我！”他喃喃地说。

“你错了，高哥哥。”碧荷稳重而安静地说，“你不需要对姐姐道歉，因为她早就不怪你了！”她直视着他，“姐姐说，嫉妒是爱情的本能，她不能怪你的嫉妒！不能怪你爱她！”碧荷的眼睛清亮得一如她姐姐，“高哥哥，你该安慰了，你一生，得到了两个女人最深切的爱！”

皓天深深地望着碧荷，他眼里蓄满了泪水。那孩子“咿咿唔唔”的，在高太太、高继善、依云、阿莲的怀里传来传去。皓天看看孩子，问：

“小孩——有名字吗？”

“姐姐叫他——天理。”碧荷说，“她说，天理可能会来得很迟，但是，毕竟是来了！”

天理！碧菡一天到晚在云中雾中找天理！天理！他走了过去，抱过自己的儿子来，望着那张清秀的、小小的脸庞，一半儿像碧菡，一半儿像自己。那份父爱的本能已牢牢地抓住了他。他抱紧了孩子，泪水滴落了下来，他轻声地呼唤着：

“天理！高天理！你会长成一个又壮又大的孩子！不管‘天好高’，你都存在着！天理，高天理！”

依云拨弄着孩子的衣襟。

“咦，”她说，“孩子脖子上有条链子。”

他们解开孩子的外衣，发现他脖子上系了一条项链，项链的下面，是一朵“勿忘我”！正像当年碧菡设计了，代表全班送给依云的一模一样！依云含泪抚摸那朵勿忘我，翻转过来，他们发现那朵花的背面，刻着几行字：

生命是爱，

生命是喜悦，

生命是希望！

他们全都围着那孩子，静悄悄地，陷在一种近乎虔诚的情绪里。孩子用手在空中抓着，眼珠乌溜溜地望着这新奇的世界，唇边漾开了一个天真无邪的笑容。

——全书完——

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夜初稿完稿

一九七四年一月廿九日修正完毕

琼瑶全集

一颗红豆

至纯 至真 至爱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一颗红豆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尾声

第一章

凌晨。天色才只有些儿蒙蒙亮。可是，夏初蕾早就醒了。用手枕着头，她微扬着睫毛，半虚眯着眼睛，注视着那深红色的窗帘，逐渐被黎明的晨曦染成亮丽的鲜红。她心里正模糊地想着许多事情，这些事情像一些发亮的光点，闪耀在她面前，也像旭日初升的天空，是彩色缤纷而绚烂迷人的。这些事情使她那年轻的胸怀被涨得满满的，使她无法熟睡，无法镇静。即使一动也不动地躺在那儿，她也能感到血液中蠢蠢欲动的欢愉，正像波潮般起伏不定。

今天有约会。今天要和梁家兄妹出游，还有赵震亚那傻小子！想起赵震亚她就想笑，头大，肩膀宽，外表就像只虎头狗。偏偏梁致中就喜欢他，说他够漂亮，有男儿气概，“聪明不外露”。当然不外露啦，她就看不出他丝毫的聪明样儿。梁致中，梁致中，梁致中……梁致中是个吊儿郎当的浑小子，赵震亚是个傻里傻气的傻小子！那么，梁致文呢？不，梁致文不能称为“小子”，梁致文是个不折不扣的谦谦君子，他和梁致中简直不像一个娘胎里出来的，致中粗犷豪迈，致文儒雅谦和。他们兄弟二人，倒真是各有所长！如果把两个人“都来打破，用水调和”，变成一个，准是“标准型”。

想到这儿，她不自禁地就笑了起来，她自己的笑声把她自己惊动了，这才觉得手臂被脑袋压得发麻。抽出手臂，她看了看表，怎么？居然还不到六点！时间过得可真缓慢，翻了一个身，她拉起棉被，裹着身子，现在不能起床，现在还太早，如果起了床，又该被父亲笑话，说她是“夜猫子投胎”的“疯丫头”了。闭上眼睛，她正想再睡一会儿，蓦然间，楼下客厅里的电话铃响了起来，清脆的铃声打破了黎明的寂静。她猛地就从床上直跳起来，直觉地感到，准是梁家兄弟打来找她的！翻身下床，她连拖鞋也来不及穿，就直冲到门口，打开房门，光着脚丫子连蹦带跳地跑下楼梯，嘴里不由自主地叽哩咕噜着：

“就是妈不好，所有的卧室里都不许装分机，什么怪规矩，害人听个电话这么麻烦！”

冲进客厅，电话铃已经响了十几响了，抓起听筒，她气喘吁吁地

嚷：

“喂！哪一位？”

“喂！”对方细声细气的，居然是个女人！“请问……”怯怯的语气中，却夹带着某种急迫和焦灼。“是不是夏公馆？”

“是呀！”夏初蕾皱皱眉，心里有些犯嘀咕，再看看表，才五点五十分！什么冒失鬼这么早打电话来？

“对不起，”对方歉然地说，声音柔柔的，轻轻的，低沉而富磁性，说不出来的悦耳和动人。“我请夏大夫听电话，夏……夏寒山医生。”

“噢！”夏初蕾望望楼梯，这么早，叫醒父亲听电话岂不残忍？昨晚医院又有急诊，已经弄得三更半夜才回家。“他还在睡觉，你过两小时再打来好吗？”她干脆地说，立即想挂断电话。

“喂喂，”对方急了，声音竟微微发颤，“对不起，抱歉极了，但是，我有急事找他，我姓杜……”

“你是他的病人吗？”

“不，不是我，是我的女儿。请你……请你让夏大夫听电话好吗？”对方的声音里已充满了焦灼。

哦，原来是她的小孩害了急病，天下的母亲都一个样子！夏初蕾的同情心已掩盖了她的不满和不快。

“好的，杜太太，我去叫他。”她迅速地说，“你等一等！”

把听筒放在桌上，她敏捷而轻快地奔上楼梯，直奔父母的卧房，也没敲门，她就扭开门钮，一面推门进去，一面大声地嚷嚷着：

“爸，有个杜太太要你听电话，说她的小孩得了急病，你……”

她的声音陡地停了，因为，她一眼看到，父亲正拥抱着母亲呢！父亲的头和母亲的紧偎在一起。天哪！原来到他们那个年纪，照样亲热得厉害呢！她不敢细看，慌忙退出室外，砰然一声关上门，在门外直着喉咙喊：

“你们亲热完了叫我一声！”

念苹推开了她的丈夫，从床上坐了起来，望着夏寒山，轻蹙着眉梢，微带着不满和尴尬，她低低地说：

“跟你说不要闹，不要闹，你就是不听！你看，给她撞到了，多没意思！”

“女儿撞到父母亲亲热，并没有什么可羞的！”夏寒山说，有些萧索，有些落寞，有些失望。他下意识地打量着念苹，奇怪结婚了二十余年，她每日清晨，仍然新鲜得像刚挤出来的牛奶。四十岁了，她依旧美丽。成熟，恬静，而美丽。有某种心痛的感觉，从他内心深处划过去，他瞅着她，不自禁地问了一句：“你知道我们有多久没有亲热过了？”

“你忙嘛！”念苹逃避似的说，“你整天忙着看病出诊，不到三更半夜，不会回家，回了家，又累得什么似的……”

“这么说，还是我冷落了你？”寒山微憋着气问。

“怎么了？”念苹注视着他，“你不是存心要找麻烦吧？老夫老妻了，难道你……”她的话被门外初蕾的大叫大嚷声打断了：

“喂喂，你们还要亲热多久？那个姓杜的女人说啊，她的女儿快死了！”姓杜的女人？夏寒山忽然像被蜜蜂刺了一下似的，他微微一跳，笑容从他的唇边隐去。他站起身来，披上晨褛，打开了房门，他在女儿那锐利而调侃的注视下，走出了房间。初蕾笑吟吟地望着他，眼珠骨溜溜地打着转。

“对不起，爸。”初蕾笑得调皮。“不是我要打断你们，是那个姓杜的女人！”

姓杜的女人！不知怎的，夏寒山心中一凛，脸色就莫名其妙地变色了。他迅速地走下楼梯，几乎想逃避初蕾的眼光。他走到茶几边，拿起听筒。

初蕾的心在欢唱，撞见父母亲的亲热镜头使她开心，尤其在这个早晨，在她胸怀中充满闪耀的光点的这个时候，父母的恩爱似乎也是光点中的一点，大大的一点。她嘴中轻哼着歌，绕到夏寒山的背后，她注视

着父亲的背影。四十五岁的夏寒山仍然维持着挺拔的身材，他没发胖，腰杆挺得很直，背脊的弧线相当“标准”，他真帅！初蕾想着，他看起来永远只像三十岁，他没有年轻人的轻浮，也没有中年人的老成。他风趣，幽默，而善解人意。她欢唱的心里充塞着那么多的热情，使她忘形地从背后抱住父亲的腰，把面颊贴在夏寒山那宽阔的背脊上。夏寒山正对着听筒说话：

“又晕倒了？……嗯，受了刺激的原因。你不要太严重……好，我懂了。你把我上次开的药先给她吃……不，我恐怕不能赶来……我认为……好，好，我想实在没必要小题大作……好吧，我等下来看看……”

初蕾听着父亲的声音，那声音从胸腔深处发出来，像空谷中的回音在震响。终于，夏寒山挂断了电话，拍了拍初蕾紧抱在自己腰上的手。

“初蕾，”夏寒山的声音里洋溢着宠爱，“你今年已经二十岁了吧？”

“嗯，”初蕾打鼻子里哼着，“你的意思是说，我不该再像小娃娃一样黏着你了。”

“原来你知道我的意思。”夏寒山失笑地说。

初蕾仍然紧抱着寒山的腰，身子打了个转，从父亲背后绕到了他的前面，她个子不矮，只因为寒山太高，她就显得怪娇小的，她仰着脸儿，笑吟吟地望着他，仿佛在欣赏一件有趣的艺术品。“爸，你违背了诺言。”

“什么诺言？”

“你答应过我和妈妈，你在家的时间是我们的，不可以有病人来找你，现在，居然有病人找上门来了。这要是开了例，大家都没好日子过。所以，你告诉那个什么杜太太，以后不许了！”

“嗬！”寒山用手捏住初蕾的下巴。“听听你这口气，你不像我女儿，倒像我娘！”

初蕾笑了，把脸往父亲肩窝里埋进去，笑着揉了揉。再抬起头来，她那年轻的脸庞上绽放着光彩。

“爸。”她忽然收住笑，皱紧眉头，正色说，“我发现我的心理有点问题。”

“怎么了？”寒山吓了一跳，望着初蕾那张年轻的、一本正经的脸。“为什么？”

“爸，你看过张爱玲的小说吗？”

“张爱玲？”寒山怔怔地看着女儿，“或者看过，我不记得了。”

“你连张爱玲都不知道，你真没有文化！”初蕾大大不满，嘟起了嘴。

“好吧，”寒山忍耐地问，“张爱玲与你的心理有什么关系？”

“她有一篇短篇小说，题目叫‘心经’，你知道不知道？”

“我根本没文化，怎么知道什么‘心筋’？其实，心脏没有筋，人身上的筋络都有固定位置，脚上就有筋……”

“爸爸！”初蕾喊，打断了父亲，“你故意跟我胡扯！你用贫嘴来掩饰你的无知，你的孤陋寡闻……”

“嗯哼！”寒山警告地哼了一声，望着女儿。“别顺着嘴说得太高兴，那有女儿骂爸爸无知的？真不像话！”他捉住了初蕾的手臂，微笑又浮上了他的嘴角。“初蕾，你不是《心经》里的女主角，如果我猜得不错，那女主角爱上了她的父亲！”

“哈！爸爸，原来你看过！”初蕾愕然地瞪大眼睛。

“你呢？你才不爱你的老爸哩，”寒山继续说，笑容在他唇边扩大。“你的问题，是出在梁家两兄弟身上，哥哥也好，弟弟也不错，你不知道该选择谁，又不能两者得兼……”

“噢！”初蕾大叫了一声，放开怀抱父亲的手，转身就往楼上冲去，一面冲，一面涨红了脸叫，“我不跟你乱扯了！你毫无根据，只会瞎猜！”

寒山靠在沙发上，抬头望着飞奔而去的女儿，那苗条纤巧的身子像

只彩色的蝴蝶，翩翩然地隐没在楼梯深处。他站在那儿，继续望着楼梯，心里有一阵恍惚，好一会儿，他陷入一种深思的状态中，情绪有片刻的迷乱。直到一阵窣窣的衣服声惊动了他，他才发现，不知何时，念苹已从楼梯上拾级而下，停在他的面前了。

“怎样？跟女儿谈出问题来了？”念苹问。

“哦？”他惊觉了过来。“是的，”他喃喃地说，“这孩子长大了。”

“你今天才发现？”念苹微笑地问。

“不，我早就发现了。”

念苹去到餐厅里，打开冰箱，取出牛奶、牛油、和面包，平平静静地说：

“别担心初蕾，她活得充实而快乐。你……”她咽住了要说的话，偷眼看他，他正半倚在沙发上，仍然是一股若有所思的样子。早晨的阳光已从窗口斜射进来，在他面前投下一道金色的、闪亮的光带。她拿出烤面包机，烤着面包，不经心似的说：“你该去梳洗了吧？我给你弄早餐，既然答应去人家家里给孩子看病，就早些去吧！免得那母亲担心！”

寒山吃惊似的抬起头来，望着念苹。她那一肩如云般乌黑的头发，披散在背上，薄纱般的睡衣，拦腰系着带子，她依然纤细修长，依然美丽动人。他不自禁地走过去，烤面包的香味弥漫在空气中，却盖不住她发际衣襟上的幽香。他仔细地、深深地凝视她，她迎接着他的目光，也一瞬不瞬地注视着他。他再一次觉得心中掠过一阵痛楚，不由自主地，他伸出手去，把她揽入怀中，他的头轻俯在她的耳边。

“念苹，你有没有想过，我们可以再要一个孩子！”

“什么？”她吃惊地推开他，大睁着眼睛，“你发疯了？怎么忽发奇想？初蕾都二十岁了，我也老了，怎么再生孩子？何况，你现在要孩子干吗？”

“我一直喜欢孩子，”寒山微微叹了口气。“初蕾大了，总有一天要离开我们，或者，添一个孩子，会使我们生活中多一些乐趣……”

“你觉得——生活枯燥乏味吗？”她问，语气里带着抹淡淡的悲哀。

“不是枯燥乏味！”他急忙说，“而是刻板。很久以来，我们的生活像一个电钟，每天准确固定地行走，不快不慢地、有条不紊地行走……”

“只要电钟不停摆，你不该再不满足，”她幽幽地打断他，垂下眼睛。她语气中的悲哀加重了。“或者，我们缺少的，不是孩子。二十年的婚姻是条好长好长的路，你是不是走累了？你疲倦了？或者，是厌倦了？我老了……”

“胡说！”他粗声轻叱，“你明知道你还是漂亮！”

“却不再吸引你了！再也没有新鲜感了……”

“别说！”他阻止地低喊，用手压住她的头，下意识地抚摸着她的头发。一时间，他们两个都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站着，悄悄地依偎着，室内好安静好安静，阳光洒了一屋子的光点。初蕾从卧室里跑出来了，她已换了一身简单而清爽的服装，红格子的衬衫，黑灯心绒的长裤，挽着裤管，穿了双半统的靴子。今天要郊游，今天要去海边吃烤肉，她拎着一个旅行用的牛仔布口袋，跳跳蹦蹦地跑下楼梯。

蓦然间，她收住脚步，手中的口袋掉到地下，骨碌碌地、砰砰碰碰地滚到楼梯下去了。这声音惊动了寒山夫妇，慌忙彼此分开，抬起头来，初蕾正呆愣愣地站在楼梯上，嘴巴微张着，像看到什么妖怪似的。半晌，她才伸手拍着自己的额，惊天动地般喊了起来：“天啊，今天是什么日子？是情人节呢？还是你们的结婚纪念日？”念苹的脸居然涨红了。走到餐桌边，她掩饰似的又拿起两片面包，顾左右而言他：

“初蕾，要吃面包吗？”

“要！当然要！”初蕾笑嘻嘻地跑了过来，浑身洋溢着青春的气息，年轻的脸庞上绽放着光彩，她本身就像一股春风，带着醉人的、春天的韵味。她直奔到母亲旁边，抓起了一片刚烤好的面包。“我马上走，不打扰你们！”她说，对母亲淘气地笑着。“你们像一对新婚夫妇！”她咬了一口面包，看看母亲，又看看父亲，满足地、快活地轻叹了口气。

“幸福原来是这样的！”她口齿不清地叽咕着，走过去检起自己的手

提袋，望着窗子外面。

窗外是一片灿烂的、金色的阳光。

第二章

这不是游海的季节，夏天还没开始，春意正浓。海边，风吹在人身上，是寒恻恻而凉飕飕的。夏初蕾却完全不畏寒冷，脱掉了靴子，沿着海边的碎浪，她赤脚而行。浪花忽起忽落，扑打着她的脚背和小腿，溅湿了裤管，也溅湿了衣裳。她的袖子卷得高高的，因为，不时，她会弯腰从海浪里捡起一粒小贝壳，再把它扔得远远的。她的动作，自然而然地带着种舞蹈般的韵律，使她身边的梁致文，不能不用欣赏的眼光注视着她那毫不矫情、却优美轻盈的举动。

“我不喜欢文学家，他们都是酸溜溜的。”初蕾说，又从水里捡起一粒贝壳，仔细地审视着。

“你认识几个文学家？”梁致文问。

“一个也不认识！”

“那么，你怎么知道他们是酸溜溜的？”

“我猜想！”初蕾扬了扬眉毛。“而且，自古以来，文学家都是穷光蛋！那个杜老头子，住在茅草棚里，居然连屋顶上的茅草都保不住，给风刮走了，他还追，追不到，他还哭哩！真‘糗’！”

“有这种事？”梁致文皱拢了眉毛，思索着，终于忍不住问，“杜老头子是谁呀？”

“鼎鼎大名的杜甫，你都不知道吗？”初蕾大惊小怪地，“亏你还学文学！”

“噢！”梁致文微笑了。“搞了半天，你在谈古人啊！你是说那首‘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的诗，是吗？”

“是呀，三重茅草卷走就卷走了吧，他还追个什么劲？茅草被顽童抱走了，他还说什么‘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忍能对面为盗贼，公然抱茅入竹去，唇焦舌燥呼不得……’真糗！真糗！这个杜老头啊，又窝

囊，又小器！又没风度！许多人都说杜甫的诗好，我就不喜欢。小孩子抱了他的茅草，他就骂人家是盗贼，真糗！真糗！我每次念到这首诗就生气！你瞧人家李老头，作诗多有气魄，‘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念起来就舒服。‘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够味！豪放极了！‘我本楚狂人，狂歌笑孔丘！’棒透了！我喜欢李老头，讨厌杜老头！”

梁致文侧过头来看着她，落日的余晖正照射在她身上脸上，把她浑身都涂上了一抹金黄。她浓眉大眼，满头被风吹得乱糟糟的头发，面颊红红的，嘴唇轻快地蠕动着，那一大段话像倒水般倾了出来，流畅得像瀑布的宣泄。他看呆了。

夏初蕾扔掉了手里的贝壳，弯腰再拾了一枚。站直身子，她接触到他的眼光，他的眼睛深邃而闪亮。每当她接触到他的眼光，她就不由自主地心跳。她总觉得梁致文五官中最特殊的就是这对眼睛。它们像两口深幽的井，你永远不知道井底藏着什么，却本能地体会到那里面除了生命的源泉外，还有更丰富更丰富的宝藏。从认识梁家兄妹以来，初蕾就被这对眼睛所迷惑，所吸引。现在，她又感受到那种令她心跳的力量。

“你盯着我干吗？”她瞪着眼睛问。为了掩饰她内心深处的波动，她的语气里带着种挑衅的味道。“我明白，你不同意我的看法，你们学文的，都推崇杜甫！你心里准在骂我什么都不懂，还在这儿大发谬论！”

“不。”梁致文紧盯着她，眉尖眼底，布满了某种诚挚的、深沉的温存。这温存又使她心跳。“我在想，你是个很奇怪的女孩。”

“为什么？”

“你整天嘻嘻哈哈的，跳跳蹦蹦的，像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可是，你能把李白和杜甫的诗倒背如流。”

“哈！”初蕾的脸蓦然涨红了。“这有什么稀奇！你忘了我妈是学中国文学的，我还没学认字，就先跟着我妈背唐诗三百首，爸的事业越发达，我的诗就背得越多。”

“怎么呢？”

“爸爸总不在家，妈妈用教我背诗作为消遣呀！”

“即使如此，你还是不简单！”梁致文的眼光更温存了，更深邃了，温存得像那轻涌上来、拥抱着她的脚踩的海浪。“初蕾……”他低沉地说，“你知道？你是我认识的女孩子里，最有深度……”

“哇！”初蕾大叫，慌忙用双手遮住耳朵，脸红得像天边如火的夕阳。她忙不迭地、语无伦次地喊：“你千万别说我有深度，我听了浑身的鸡皮疙瘩都会起来。你别受我骗，我最会胡吹乱盖，今天跟你谈李老头杜老头，明天跟你谈海老头哈老头……”

“海老头哈老头又是什么？”梁致文稀奇地问。

“海明威和哈代！”初蕾叫着说，“知道几个中外文学家的名字也够不上谈深度，我最讨厌附庸风雅卖弄学问的那种人，你千万别把我归于那一类，那会把我羞死气死！我是想到哪儿说到哪儿，我的深度只有一张纸那么厚！我爸说得对，我永远是个疯丫头，怎么训练都当不成淑女……”

“谁要当淑女？”一个浑厚的声音，鲁莽地插了进来。在初蕾还没弄清楚说话的是谁时，梁致中已一阵风般从她身边卷过去，直奔向前面沙滩上一块凸出的岩石。初蕾站定了，另一个高大的影子又从她身边掠过去，直追向梁致中，是那个傻小子赵震亚！这一追一跑的影子吸引了初蕾的注意力，她大叫着说：“你们在干什么？”

“比赛谁先爬到岩石顶上！”梁致中头也不回地喊。

初蕾的兴趣大发，卷了卷裤脚，她喊着：

“我也要参加！”

“女孩子不许参加！”梁致中嚷，“摔了跤没人扶你！”

“谁会摔跤？谁要你扶？”初蕾气呼呼地，“我说要参加就是要参加！而且要赢你们！”

放开了脚步，她也对那岩石直奔而去。

梁致文呆立在那儿，愣愣地看着初蕾那奔跑着的身影。她的腿匀称而修长，轻快地踏着海水狂奔。她的衬衫早已从长裤里面拉了出来，对风鼓动得像旗子。她那短短的头发在海风中飞扬，身子灵活得像一只羚

羊。

初蕾已快追上了赵震亚，她在后面大叫：

“赵震亚！”

“干什么？”赵震亚一边跑，一边喘吁吁地问。他那大头大身子，使他奔跑的动作极为笨拙。

“致秀在叫你！”初蕾嚷着。

“叫我做什么？”赵震亚的脚步缓了下来。

“她有话要对你说！”

“什么话？”赵震亚的脚步更慢了。

“谁知道她有什么知心话要对你说！”初蕾追上了他，大声地嚷着，“你再不去，当心她生气！”

“是！”那傻小子停住了脚步，慌忙转过身子往回头就跑。

初蕾笑弯了腰，边笑边喘，她继续向梁致中追去。致中可不像赵震亚那样好追，他结实粗壮而灵活，长长的腿，每跨一步就有她三步的距离，她眼看追不上，又依样葫芦，如法炮制，大叫着：

“梁致中！”

梁致中已跑到岩石下面，对初蕾的呼唤，他竟充耳不闻，手脚并用，他像猿猴般在那岩石上攀爬。初蕾急了，放开喉咙再喊：

“致中！梁致中！等我一下！”

“鬼才会等你！”致中嚷了回来。

“不等就不等！”初蕾咬牙喊，“你看看我追得上你追不上！”

“哈！”致中大笑。“你要追我吗？我梁致中别的运气不好，就是桃花运最好，走到哪儿都有女孩子追！”

“梁致中，你在胡说些什么？”初蕾恨恨地喊。

“我胡说吗？是你亲口说要追我呀！”

“贫嘴！你臭美！”

“我不臭美，是你不害臊！”

“要死！”初蕾冒火地叫，身子继续往前冲，猛不防，她的脚碰到了一块水边的浮木，身子顿时站不稳，她发出一声尖叫：

“哎哟！糟糕！”

刚喊完，她整个身子就摔倒在沙滩上了。沙滩边一阵混乱。初蕾躺在地上，一时间，竟站不起来，只是咬着牙哼哼。梁致文、梁致秀，和赵震亚都向她奔过去，围在她的身边。梁致秀蹲下身子，用手抱住她的头，急切地问：

“怎么了？初蕾？摔伤了那儿？”

初蕾往上看，赵震亚傻傻地瞪着她，一脸大祸临头的样子。梁致文微蹙着眉头，眼睛里盛满了关切与怜惜。梁致秀是又焦灼又关心，不住口地问着：

“到底怎样？伤了那儿？”

“致秀，”致文蹲下身子，“你检查她的头，我检查她的腿。”

初蕾慌忙把腿往上缩了缩，嘴里大声地呻吟，要命，那该死的梁致中居然不过来！她悄悄地对致秀眨了眨眼睛，嘴里的呻吟声就更夸张了：

“致秀，哎哟……我猜我的腿断了！哎哟……我想我要晕倒了。哎哟……哎哟……”

致秀的眼珠转了转，猛然间醒悟过来了。原来这鬼丫头在装假，想用诱兵之计！她想笑，圆圆的脸蛋上就涌上了两个小酒涡。她偷眼看她的大哥梁致文，他的脸色因关切而发白了。她再偷眼去看她的二哥梁致中：天哪！那家伙竟然已经高踞在岩石的顶端，坐在那儿，正从裤子口

袋里取出口琴，毫不动心地吹奏起口琴来了。

初蕾的“哎哟”声还没完，就听到致中的口琴声了，她怔了怔，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抬头一看，梁致中正高高地坐在那儿，笑嘻嘻地望着他们，好整以暇地吹奏着《桑塔露琪亚》。她这一怒非同小可，跺了一下脚，她咬牙切齿地骂了一句：

“混蛋！”

就拔腿又对岩石的方向跑去。她这一跑，赵震亚可傻了眼了，他直着眼睛说：

“她不是腿断了吗？”

“她的腿才没断，”致秀笑着瞪了赵震亚一眼，“是你太驴了！”

致文低下头去，无意识地用脚踢着沙子，他发现了那绊倒初蕾的浮木，是一个老树根。他弯腰拾起了那个树根，树根上缠绕着海草和绿苔，他慢腾腾地用手剥着那些海草，似乎想把它弄干净。致秀悄悄地看了他一眼，低声自言自语地说：

“看样子，她没吓着要吓的人，却吓着了别人！”

“你在说什么？”赵震亚傻呵呵地问。

“没说什么！”致秀很快地说，笑着。“你们两个，赶快去帮我生火，我们烤肉吃！”

在岩石上，致中的《桑塔露琪亚》只吹了一半，初蕾已爬上岩石，站在他的面前了。他抬眼看看她，动也没动，仍然自顾自地吹着口琴。初蕾鼓着腮帮子，满脸怒气，大眼睛冒火地、狠狠地瞪着他。他迎视着她的目光，那被太阳晒成微褐的脸庞上，有对闪烁发光的眼睛和满不在乎的神情。她眼底的怒气逐渐消除，被一种近乎悲哀的神色所取代了。她在他面前坐了下来，用双手抱住膝，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

他把一支曲子吹完了，放下了口琴。

“你的嘴巴很大。”她忽然说。“丑极了。”

“嗯。”他哼了哼。“适合接吻。”

“不要脸。你怎么不说适合吹口琴？”

他耸耸肩。

“我接吻的技术比吹口琴好，要不要试一试！”

“你做梦！”

他再耸耸肩。

“你的眉毛太浓了，眼睛也不够大，”她继续说，“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没有致文漂亮？”

他又耸肩。“是吗？”他问，满不在乎。拿起口琴，他放到唇边去，刚吹了两个音，初蕾劈手就把口琴夺了过去，恨恨地嚷着说：

“不许吹口琴！”

“你管我！”他捉住了她的胳膊，命令地说，“还给我！拿来！”

“不！”她固执地、大大的眼睛在他的眼前闪亮。他们对峙着，他抓紧了她的胳膊，两人的脸相距不到一尺，彼此的呼吸热热地吹在对方的脸上。夕阳最后的一线光芒，在她的鼻梁和下颔镶上了一道金边。她的眼珠定定地停在他脸上，他锁着眉，眼光锐利，有些狞恶，有些野气。她轻嘘一声，低低地问：

“你怎么知道我摔跤是假的？”

“谁说我知道？”他答得狡狯。

“噢！”她凝视他，似乎想看进他内心深处去。“你这个人是铁打的吗？是泥巴雕的吗？你一点怜香惜玉的心都没有吗？”

“你不是香，也不是玉。”他微笑了起来。

“说得好听一点不行吗？”她打鼻子里哼着，也微笑起来。

“我这人说话从来就不好听，跟我的长相一样，丑极了。你如果要听好听的，应该去和致文谈话。”

她的眼睛中立刻闪过了一抹光芒，眉毛不自禁地就往上挑了挑。

“噢！好酸！”她笑着说，“我几乎以为你在和致文吃醋！”

他放开抓住她的手，斜睨着她。

“你希望我吃醋吗？你又错了！”他笑得邪门。“你高估了自己的力量！”

“你——”她为之气结，伸出手去，她对着他的胸口就重重一推。

“哎呀！”他大叫，那岩石上凹凸不平，他又站在一块棱角上，被这么用力一推，他就从棱角上滑下来，身子直栽到岩石上去。背脊在另一块凸出的石头上一撞，他就倒在石块上，一动也不动了。

“致中！”初蕾尖叫，吓得脸都白了，她扑过去，伏在他身边，颤声喊，“致中！致中！致中！你怎样？你怎样？我不是安心的，我不是故意的，我……”她咬紧嘴唇，几乎快要哭出来了。

他打地上一跃而起，弯腰大笑。

“哈哈！我摔跤显然比你摔跤有分量……”

“你……你……你……”初蕾这一下真的气坏了，她的脸孔雪白，眼珠乌黑，嘴唇发抖，气得连话都说不出来。她瞪了他几秒钟，然后一甩头，回身就走，走了两步，才想起手中的口琴，她重重地把琴往石头上砸去，就三步两步地跳下了岩石，大踏步地走开了。

太阳早已沉进了海底。致秀他们已生起了营火，在火上架着铁架，一串串的肉挂在铁架上，肉香弥漫在整个的海边。

初蕾慢腾腾地走了过来，慢腾腾地在火边坐下，慢腾腾地弓起膝，用手托着腮帮子，对着那营火发怔。

致文仍然在剥着那大树根上的青苔和海藻，他脸上有某种深思的、专注的神情，似乎在思索着什么问题。

“你知道，杜老头那首‘八月秋高风怒号’的诗，主题只在后面那两句：‘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后人推崇杜甫，除了他的诗功力深厚之外，他还有悲天悯人的心！”

初蕾怔了怔，歪过头去看致文，她眼底闪烁着一抹惊异的光芒。她的神思还在致中和他的口琴上面，蓦然间被拉回到杜甫的诗上，使她在一时间有些错愕。她瞪着致文，心神不宁。

致文抬起眼睛看了她一眼，淡淡地笑了笑，就又低头去弄那树根，那树根是个球状的多结的圆形，沉甸甸而厚笃笃的。

“我想，”他从容地说，“你已经忘记我们刚刚谈的题目了。”

“哦，”初蕾回过神来。“没有，只是……杜老头离我们已经太远了。”她望向海，海面波潮起伏，暮色中闪烁着点点粼光。沙滩是绵亘无垠的，海风里带着浓浓的凉意，暮色里带着深幽的苍茫。致中正踏着暮色，大踏步地走来。初蕾把下巴放在膝上，虚眯着眼睛无意识地望着那走来的致中。

致文不经心地抬了抬头。

“无论你的梦有多么圆，”他忽然说，“周围是黑暗而没有边。”

她立即回头望着致文，眼睛闪亮。

“谁的句子？”她问。

“不太远的人，徐志摩。”他微笑着。

她挑起眉毛，毫不掩饰她的惊叹和折服。

“你知不知道，致文？你太博学，常常让人觉得自己在你面前很渺小。”

他的脸涨红了。

“你知不知道，初蕾？”他学着她的语气，“你太坦率，常常让人觉得在你面前很尴尬！”

她笑了。“为什么？”

“好像我有意在卖弄。”

她盯着他，眼光深挚而锐利。

“你是吗？”她问。

“是什么？”他不解地。

“卖弄。”

他的眼睛里闪过一抹狼狈。

“是的。”他坦白地说，“有一些。”

她微笑起来，眼光又深沉又温柔，带着种醉人的温馨。她喃喃地念着：

“无论你的梦有多么圆，周围是黑暗而没有边。”她深思，摇摇头。“不好，我不喜欢，太消极了。对我而言，情况正好相反。”

“怎么说？”

“无论你的梦多么不圆，周围都灿烂地镶上了金边。”她朗声说。“这才是我的梦。”

她的眼睛闪亮，脸发着光。

“说得好！”他由衷地赞叹着，“初蕾，”他叹口气，“你实在才思敏捷！”

“哇！”她怪叫，笑着，“你又来了！你瞧，你把我的鸡皮疙瘩又撩起来了！”她真的伸着胳膊给他看。

他也笑了，用手握了握她伸过来的手。

“你是冷了！”他简单明了地说，“你的手都冻得冰冰凉了。”他脱下自己的外衣，披在她的肩上，那外衣带着他的体温，把她温软地包围住

了。她有种奇异的松懈与懒散，觉得自己像浸在一池温暖的水中，沐浴在月光及星空之下，周围的一切，都神奇而灿烂地“镶上了金边”。

致中早已走过来好一刻了，他冷冷地看着这一切。看着他们两个有问有答，又看着致秀和赵震亚手忙脚乱地忙着烤肉、穿肉、撒作料……他重重地就在火边坐下，带着点捣蛋性质，伸手去抓火上的肉串，嘴里大嚷大叫着：

“哈！好香，我饿得可以吃下一条牛！”

“还不能吃！”致秀喊，“肉还没烤熟呢！”她夺下致中手里的肉串，挂回到架子上。

致中往后一仰，四仰八叉地躺在沙滩上，拿着口琴，送到嘴边去试音。那口琴已摔坏了，吹不成曲调，只发出“嗡嗡”的声响，致中喃喃地诅咒：

“他妈的！”

赵震亚听了半天，发出一句评语：

“你吹得很难听！”

致中抛下口琴，对赵震亚翻了翻白眼：

“人丑，说话不会说，连口琴都吹得难听，这就是我，懂了吗？”

致秀看看二哥，再回头看看大哥。初蕾小巧的身子，懒洋洋地靠在致文身上，脸上有个甜得醉人的微笑，致文的一只手，随随便便地揽着初蕾的腰。他身子前面，放着那个他好不容易弄干净了的圆形大树根。

“这是什么？”初蕾问，用手摸索那树根，仰脸看致文，她的发丝拂在他的面颊上。对于致中的吼叫，她似乎完全没有听到。

致文拿起树根，举给初蕾看：

“像不像一个女人头？”他问，“像不像你？”

初蕾愕然，她仔细地看那树根。

“是的，像个人头，不过……”她小心翼翼地说，“我不会这么丑吧？”

致文失声大笑了。很少听到致文大笑的致秀，禁不住愣了愣。致中回头看了那木根一眼，轻哼了一声，眼睛望着天空，自言自语地说：

“木头比人好看！它不会东倒西歪！”

初蕾吃惊似的回眼去看致中，挑起了眉毛，她似乎要发作，她的眼睛瞪圆了，脸色变了，致秀慌忙拍了拍手，大叫：

“肉熟了！肉熟了！要吃烤肉的统统过来！”

初蕾的注意力被肉串吸引住了，顿时间，只感到饥肠辘辘。她咽着口水，贪馋地对肉串望着，大家都对营火围了过去，火光映红了每一个人的脸。

夜色来了。

第三章

夜已经很深很深了。杜慕裳坐在女儿的床沿上，愀然地、怜惜地、心疼地望着那平躺在床上的雨婷。那么瘦，那么苍白，那么恹恹然了无生气，又那么可怜兮兮的。她躺在那儿，大睁着一对无助的眼睛静静地瞅着慕裳。这眼光把慕裳的五脏六腑都撕碎了。她伸手摸着女儿的下巴，那下巴又小又尖，脆弱得像水晶玻璃的制品。是的，雨婷从小就像个水晶玻璃塑成的艺术品，玲戏剔透，光洁美丽，却经不起丝毫的碰撞，随时随地，她似乎都可以裂成碎片。这想法绞痛了她的心脏，她轻抽了一口冷气，抬头望着床对面的夏寒山。

夏寒山正拿着一管好粗好粗的针药，在给雨婷做静脉注射。雨婷的袖管捋到肩头，她那又细又瘦的胳膊似乎并不比针管粗多少，白皙的手臂上，青筋脉络都清晰可见。寒山找着了血管，把针尖直刺进去，杜慕裳慌忙调开视线，紧蹙起眉头。她的眼光和女儿的相遇了，雨婷眉尖轻耸了一下，强忍下了那针刺的痛楚，她竟对母亲挤出一个虚弱而歉然的微笑。

“妈妈，”她委婉而温柔地喊，伸手抚摸母亲的手。“对不起，我让你操了太多心。”

“怎么这样说呢？”杜慕裳慌忙说，觉得有股热浪直往眼眶里冲。“生病是不得已的事呀！”

“唉，”雨婷幽然长叹，“妈，你别太疼我，我真怕有一天……”

“雨婷！”慕裳轻喊，迅速地把手盖在雨婷的唇上，眼眶立即湿了。她努力不让泪水涌出来，努力想说一点安慰女儿的话。可是，迎视着雨婷那悲哀而柔顺的眼光，她却觉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能用牙齿咬紧了嘴唇，来遏止心中的那种恐惧和惨痛。

寒山注射完了，抽出了针头，他用药棉在雨婷手腕上揉着，一面揉，他一面审视着雨婷的气色，对雨婷鼓励地笑了笑，说：

“你会慢慢好起来，雨婷。但是，首先你要对自己充满信心。”

雨婷望着寒山，她的眼光谦和而顺从，轻叹了一声，她像个听话的孩子：

“我知道，夏大夫。我真谢谢你，这样一次又一次麻烦您来我家，我实在抱歉极了。”

“你不要对每个人抱歉吧，雨婷。”杜慕裳说，拉起棉被，盖在她下颔下面。“这又不是你的错。”

“总之——是为了我。”雨婷低语。

寒山收拾好他的医药箱，站起身来。

“好了，”他说，“按时吃药，保持快乐的心情，我过两天再来看你，希望过两天，你已经又能弹琴唱歌了。好吗？”

“好！”雨婷点头，对寒山微笑，那微笑又虚弱，又纯挚，又充满了楚楚可怜的韵味。“您放心，夏大夫，我一定会‘努力’好起来。”

寒山点点头，往卧室外面走去。杜慕裳跟了两步，雨婷在床上用祈求的眼光看她，低唤了一声：

“妈！”

慕裳身不由己地站住了，对寒山说：

“你先在客厅坐一下，我马上就来！”

“好！”

寒山退出了卧室。慕裳又折回到床边，望着女儿。雨婷静静地看着她，那玲珑剔透的眸子似乎在清楚地诉说着：别骗我！妈！我活不了多久了。蓦然间，她心头大痛，坐在床旁，雨婷一下子就跳起来，用双手紧紧地搂住了母亲的脖子，她那细弱的胳臂把慕裳紧箍着，她的面颊依偎着她，在慕裳耳边悲切地低语：

“妈，我不要离开你，我不要！如果我走了，谁再能陪伴你，谁唱歌给你听？”

“噢！”慕裳悲呼，泪水再也控制不住，夺眶而出了。“雨婷，不要这样说，不会的，决不会的！夏大夫已经答应了我们，他会治好你！”

雨婷躺回到床上，她的眼光清亮如水。

“妈妈，”她柔声说，“你和我都知道，夏大夫是个好医生，可是，他并不是上帝。”

“不！”慕裳用手遮住了眼睛，无助地低语，“不！他会治好你，他答应过的，他会，他答应过的！”

雨婷把头转向了一边，发出了一声悠长的叹息。

“可怜的妈妈！”她耳语般地说了句。

成串的泪珠从慕裳眼里滚了出来，可怜的妈妈！那孩子心中从没有自己，每次生病，她咬住牙忍住疼痛，只是用歉然的眼光看她。可怜的妈妈！她那善良的、柔顺的心中，只有她那可怜的妈妈！她不可怜自己，她不感怀自伤，在被病魔一连串折磨的岁月里，她那纯洁的心灵中，只有她的母亲！她用手背拭去泪痕，再看雨婷，她阖着眼睛，长睫毛细细地垂着，似乎睡着了。她在床边再默立了片刻，听着雨婷那并不均匀的呼吸声，她觉得那孩子几乎连呼吸都不胜负荷，这感觉更深更尖锐地刺痛了她。俯下头去，她在雨婷额上，轻轻地印下一吻，那孩子微微地翻了个身，嘴里在喃喃呓语：

“妈，我陪你……你不要哭，我陪你……”

慕裳闭了闭眼睛，牙齿紧咬着下嘴唇。片刻，她才能平定自己的情绪，轻轻地站起身来，轻轻地走到窗前，她轻轻地关上窗子，又轻轻地放下窗帘，再轻轻地走到门边。对雨婷再投去一个依恋的注视，她终于轻轻地走出了房间。

夏寒山正在客厅中踱来踱去，手里燃着一支烟，他微锁着眉，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他喷着烟雾，似乎被某个难题深深地困扰着。

杜慕裳走近了他。

他站定了，他的眼光锐利地注视着她，这对眼睛是严厉的，是洞烛一切的。

“你哭过了。”他说。

她用哀愁的眼光看他，想着雨婷的话：妈妈，你和我都知道，夏大夫是个好医生，但是，他并不是上帝。她眨动眼帘，深深地凝视他，挺了挺背脊，她坚强地昂起下巴，哑声说：

“告诉我实话，她还能活多久？”

他在身边的烟灰缸里熄灭了烟蒂，凝视着她。她并不比念苹年轻，也不见得比念苹美丽，他模糊地想着。可是，她那挺直的背脊，那微微上昂的下巴，那哀愁而动人的眼睛，以及那种把命运放在他手中似的依赖，和努力想维持自己坚强的那种神气……在在都构成一种莫名其妙的、强大的引力，把他给牢牢地吸住了。一个受难的母亲，一个孤独的女人，一个可怜的灵魂，一个勇敢的生命……他想得出神了。

他的沉默使她心惊肉跳，不祥的预感从头到脚地包围住了她。她的声音簌较发抖：

“那么，我猜想的是真的了？”她问，“你一直在安慰我，一直在骗我了？事实上，她是活不久了，是吗？”她咬紧牙关，从齿缝中说，“告诉我实话，我一生，什么打击都受过了，我挺得住！可是，你必须告诉我实话！”

他紧盯着她。

“你不信任我？”他终于开了口，“我说过，我会治好她！”

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他说得多坚决，多有份量，多有把握！上帝的声音，也不过是如此了。她眼中又浮起了泪痕，透过泪雾，他那坚定的面庞似乎是个发光体，上帝的脸，也不过是如此了。她几乎想屈膝跪下去，想谦卑地跪下去……

他忽然捉住了她的手。他的手温暖而有力，上帝的手，也不过是如此了。

“过来！”他命令地说，把她拉到沙发前面。“坐下！”他简短地说。

她被动地坐在沙发里，被动地望着他。

他把自己的医药箱拿了过来，放在咖啡桌上，他打开医药箱，从里面取出一大叠X光的照片，又取出了一大叠的病历资料和检验报告。他把这些东西摊开在桌面上，回头望着她，清晰地、稳定地、强而有力地说：

“让我明白地告诉你，我已经把雨婷历年来的病历都调出来了，检查报告也调出来了，从台大医院到中心诊所，她一共看过十二家医院，从六岁病到现在，也整整病了十二年。平均起来，刚好一年一家医院！”

“哎！”慕裳轻吁了一声。“我从没有统计过，这孩子，她从小就和医院结了不解之缘。”

“她的病名，从各医院的诊断看来，是形形色色，统计起来，大致有贫血、消化不良、轻微的心脏衰弱，一度患过肝炎，肝功能略差，以及严重的营养不良症。”

“我……我什么补药都买给她吃，每天鸡汤猪肝汤就没断过，我真不知道她怎么会营养不良。”慕裳无助地说，“以前的周大夫，说她基本体质就有问题，说她无法吸收。无法吸收，是很严重的，对吗？”

夏寒山定定地看着她。

“如果不吃，是怎样都无法吸收的。”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不吃？”慕裳惊愕地抬起眼睑，“你是什么意思？你以为我没有做给她吃吗？”

“你做了，她不一定吃了！”

慕裳的眼睛睁得更大了。

“我不懂。”她困惑地说。

“让我们从头回忆一下，好不好？”他的眼光停在她的面庞上。“她第一次发病是六岁那年，病情和现在就差不多，突发性的休克，换言之，是突然晕倒。晕倒那天，你们母女间，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

她的眼珠转了转，然后，就有一层淡淡的红晕，浮上了她的面颊。

“是的，”她低声说，“那是她父亲去世后，我第一次想到再嫁。有位同事，和我一起在大使馆中当翻译，追求我追求得很厉害……”她咽住了，用手托着头，陷入某种回忆中，她的眼睛浮起一层朦朦胧胧的雾气，唇角有一丝细腻的温柔。不知怎的，这神情竟微微地刺痛了他。他轻咳了一声，提醒地说：

“显然，这婚事因为雨婷的生病而中止了？”

“是的。”她回过神来。“那年她病得很凶，住院就住了好几次，我每天陪她去医院，几乎连上班都不能上，那婚事……也就不了了之了。后来，那同事去了美国，现在已经儿女成群了。”

“好，从那次以后，她就开始生病，三天两头晕倒，而医院却查不出正确的病名。”

“是的。”

夏寒山不再说话，只是镇静地看着她。于是，她有些明白了，她迎视着他的目光，思索着，回忆着，分析着。终于，她慢慢地摇头。

“你在暗示……她的病不是生理上的，而是心理上的！”她说了出来。

“我没有暗示，”夏寒山稳定地说，“我在明示！”

“不！不可能！”她猛烈地摇头，“心理病不会让她一天比一天衰弱，你难道没看出来吗？她连呼吸都很困难，她瘦得只剩下了皮包骨，轻得连风都可以把她吹走，而且，她那么苍白，那么樵悴，这些都不是装出来的……”

“我没有说她是装出来的！”夏寒山沉着地说，“她确实苍白，确实僬悴，因为她又贫血又营养不良！她在下意识地慢性自杀，怎么会不憔悴不苍白！”

“慢性自杀？”她惊呆了，睁大了眼睛。她不信任自己的听觉，“你说什么？慢性自杀？她为什么要慢性自杀？她三岁失去父亲，我们母女就相依为命，我又爱她又宠她，她没有什么不满足的事……”

“并不是不满足，而是独占性！”寒山打断了她，“她从六岁起就在

剥夺你交男朋友的自由！她在利用你的爱心，达到她独占你的目的，她知道你的弱点，她就利用这项弱点，只要她一天接一天地生病，你就一天接一天的没有自由……”

她的脸色变白了，她的眼神阴暗。

“你……你……”她开始有些激动。“你根本没弄清楚！这样说是冷酷的！你不了解雨婷！她从小就没有自我，她一心一意要我快乐，每次生病，她都对我说：对不起，妈妈。我好抱歉，妈妈……”

“我知道！我亲耳听过几百次了！”他又打断了她，沉声地，稳定地，几乎是冷酷地说了下去，“她越这样说，你越心痛，只要你越心痛，你就越离不开她！我曾经有个女病人，也用这种方式来控制她的丈夫，只要丈夫回家晚三分钟，她就害病晕倒。我告诉你，你必须面对现实，雨婷最严重的病，不在身体上，而在心理上。她在折磨你，甚至于，在享受你的痛苦，享受你的眼泪，记住，她做这一切是出于不自觉的，她并不是故意去做，而是不知不觉地去做……”

“不是！”她叫了起来，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她眼睛里涌满了泪水，“你这样说太残忍，太冷酷，太无情！你在指责她是个自私自利而阴险的坏孩子！但是，她不是！她又乖巧又听话，她一切都为别人想，她纯洁得像一张白纸，善良得像一只小白兔！她没有心机，没有城府，她是个又孝顺又听话又善解人意的女孩！你这样说，只因为你查不出她的病源，你无能，你不是好医生，你们医生都一样，当你查不出病源的时候，你们就说她是精神病！”

夏寒山站在那儿，他静静地望着她，静静地听着她激动的、带泪的责备。他没有为自己辩护，也没为自己解释，当慕裳说他“无能”的时候，他只轻微地悸动了一下。然后，他慢慢地走到咖啡桌边，把摊在桌上的病情资料，和X光照片收进医药箱里去。慕裳喊完了，自己也被自己激烈的语气吓住了，她呆坐在那儿，呆望着他收拾东西，眼看他把每一样东西都收进箱子里，眼看他把医药箱合了起来，眼看他拎起箱子，眼看他走向门口……她爆发地大叫了一声：

“你要到哪里去？”

他站住了，回过头来，他的眼神温柔而同情，他的声音里没有丝毫火气，却充塞着一种深切的关怀与怜恤，他低沉地说：

“放心，我会治好她！”

她陡然间崩溃了。她奔向了他，站在他面前，大大的眼睛里，盛满了悲凉与无助，盛满了祈求与歉意，她蠕动着嘴唇，呻吟般地低语：

“我昏了，我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他注视着那茫然失措的脸，忧患、寂寞、孤独、无助、祈谅、哀恳……都明写在那张脸上。他又感到那种强烈吸引他的力量，不可抗拒般的力量。然后，他不知不觉地放下了医药箱，不知不觉地伸出手去，不知不觉地把她拉进了怀里，不知不觉地拥住了她，又不知不觉地把嘴唇盖在她的唇上。

片刻，他抬起头来，她的眼睛水汪汪地闪着光。她显然有些迷惑，有些惊悸，像冬眠的昆虫突然被春风吹醒，似乎不知道该如何来迎接这新的世界。可是，崭新的、春的气息，已窜入到她生命的底层，掀攘起一阵无法平息的涟漪。她喘息地，惶惑地凝视着他，低问了一句：

“为什么这样做？”

“不知道。”他答得坦率，似乎和她同样惶惑。“很久以来，就想这样做。”

“为什么？”她固执地问。

“你像被冰冻着的春天。”他低语。

冰冻着的春天，骤然间，这句相当抽象的话却一直打入她的心灵深处，这才醒悟自己虚掷了多少岁月！她扬着睫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面前这个男人，不，这个医生，他不只在医治病患，他也想挽住春天？忽然间，她有种朝圣者经过长途跋涉，终于走到圣庙前的感觉；只想倒下来，倒下来什么都不顾。因为，圣庙在那儿，她的神祇可以为她遮蔽一切苦难，带来早已绝缘的幸福和春天！

她低下头，把前额靠在他的肩上，那是个宽阔的肩头。他的手仍然环抱着她的腰。

“请你——治好她。”她低语。

“不只治好她，也要治好你。”他也低语。

“治好我？”

“她病在要独占你，你病在要被独占。人生很多事情都是这样的因果关系，一个愿打，一个愿挨。你给了她太多的注意力，如果要治她，先要治你。假若你不那么注意雨婷，你会发现这世界上除了雨婷之外，还有很多其他的事物。对雨婷而言，也是一样，她不能终身仰赖母亲，她还有一段很漫长的人生。”

“很漫长的人生？”她玩味着这几个字，欣喜的感觉随着这几个字，流进了她的血液，而在她周身循环着。很漫长的人生，她不会死，她不会死，她要活到一百岁！抬起头来，她注视着他那男性的、充满了温柔与力量的脸，谁说他仅仅是个医生而不是上帝？谁说的？

她更紧地靠紧了他，心中充塞的，并非单纯的男女之情，更多的，是属于信徒对神的奉献、仰赖，与崇拜。

第四章

夏季来临的时候，阳光更加灿烂了，几乎天天都是大晴天，校园里，杜鹃花刚刚凋零，茉莉花的香味就浮荡在空气中了。这天早上，夏初蕾在校园的一角，发现一棵少见的石榴树，居然在树上找到一朵早开的榴花，她就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似的，拉着梁致秀来欣赏，高兴得手舞足蹈。致秀看她那种神采飞扬的样子，看她那嫣红的面颊，和那对使无数男同学倾倒的眼睛，心里就不能不微微惊叹。从小，自己也被亲友们赞美，“是个美人胎子”。可是，站在初蕾面前，她仍然自叹不如。倒不完全是长相问题，除了长相之外，初蕾的一颦一笑，一举手一投足之间，就有那样一种说不出的韵味。无论多夸张的动作，到了她身上都变成了自然。怪不得自己那两个傻哥哥，见了她就都失去了常态！

“致秀，”初蕾喊着，“我从不知道石榴花的颜色会这么艳，难怪古人会说，‘五月榴花红似火’了！”

“你知道这朵石榴花像什么？”致秀问。

“像什么？”

“像你的名字。夏天初生的落蕾。”

“噢！”初蕾会过意来，笑得更加开朗了。“真的！夏初蕾，确实有些像。致秀，你这人还相当聪明。”

“够资格当你的小姑子吧？”致秀笑嘻嘻地问。

“小姑子？”初蕾一时脑筋转不过来。“什么叫小姑子？……啊呀，哎呀！”她想明白了，大叫，“你这鬼丫头嘴里就没好话！”

“没好话吗？”致秀灵活的眼珠在她脸上转了一圈。“我觉得，这是句再好也没有的话了。从大一起，我刚认识你，我就对自己说，这个夏初蕾啊，应该当我的嫂嫂，要不然，我那么热心把你往我家里拉啊？那么热心安排郊游啊？一会儿爬山，一会儿游水，一会儿吃烤肉……”

“好哇！原来你跟我好，是有目的的！你这人真真真……真真……”她一连说了五个“真”，却真不下去了，跺了一下脚，她说：“实在气人，偏偏我爸爸妈妈只生我一个，假若我也有哥哥就好了。喂，”她蓦然转变了话题，“你知道我爸为什么给我取名字叫初蕾？”

“为什么？”

“爸爸喜欢小孩，他说想生半打，我是第一个，就取名叫初蕾，他预备第二个叫再蕾，第三个叫三蕾，第四个叫四蕾……就这么一路蕾下去！”

“如果生了男孩子也蕾下去呀？”

“不，生了男孩子，就把蕾字上面的草头去掉，用打雷的雷字。”

“想得很好，不过，如果生到第十一个，取名叫夏十一蕾，生到第十二个，叫夏十二蕾，搞不好再有夏十三蕾，夏十八蕾……”

“胡说！”夏初蕾笑弯了腰。“又不是生小猪，哪有这样子生法的！”

“那可说不定，我家隔壁的阿巴桑就生了十一个孩子。”致秀说，把话题扯了回来。“你爸爱孩子，怎么就生了你一个呢？”

“我妈不肯要啊！她生我是难产，差点死掉，她吓坏了，爸爸也吓坏了。而且，我妈爱漂亮，她说生了我，腰粗了两吋，再也不要孩子了。我爸爸爱我妈妈，妈说不要就不要，于是，我这个初蕾，也就成了唯一蕾了。”

“你妈是很漂亮，”致秀说，“跟你站在一起，就像姐妹一样。我妈就不行了，好像比你妈老了一辈似的。不过，生活环境不同，我爸当了一辈子公务员，家里很苦，又有三个孩子……”

“所以，我妈说女人不能生太多孩子啊！”

“你可别说这话！”致秀笑着说，“如果我妈不生三个生到我，我就不会跟你同学，如果我不跟你同学，你嫁给谁去？”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呀？”初蕾叫，“你以为我嫁不出去，一定要嫁到你家吗？”

“我没说呀！”致秀赖皮地，“你别小看我两个哥哥，女孩子倒追他们的多得很呢！我大哥在大学读书的时候，有个女同学暗恋他，为他中途辍学去当了修女！我二哥读高二的时候，就有女孩子写情书给他了。”

夏初蕾的兴趣，不知不觉地被勾引了起来，她收住笑，注视着致秀，深思地说：

“致秀，你喜欢你二哥，还是喜欢你大哥？”

“哈！”致秀笑了。“这正是我一直想问你的话！你怎么反问起我来了？”

“哎！”初蕾的脸顿时涨红了，她反身就往教室跑，一面跑，一面叫着说，“我不跟你鬼扯了，还要去上选修的心理学！”

“我等你！”致秀在她身后喊，“下了课到我家去，我妈说，她包饺子给你吃！”

“我不去！我也不吃！”初蕾边跑边说。

“随你便！”致秀笑着嚷，“反正我没课了，我就在这儿等你，下了课你不来，我可就走了！我不是你的男朋友，没耐心多等，你听到没有？”

“没听到！”夏初蕾回头笑嘻嘻地大叫了一声，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致秀目送她的影子消失在那文学院的大楼下，她回过身子来，对那朵石榴花看了半晌。然后，她选择了一块阴凉的树荫，席地而坐。摊开了一本中国断代史，她开始看起书来。六月就要期终考了，转眼大三就要过去了。她瞪着书上一页什么“藩镇割据图”，却一点也看不进去。她心里在想着初蕾，她和初蕾并不同系，她念的是历史系，初蕾念的是哲学系，但是，她们在大一时，曾经一起上过社会学和经济学的课，两人一见而成知己。不过，她却再也没料到，初蕾会在她的家庭中，构成一股看不见的暗潮。她想起初蕾的话：

“致秀，你喜欢你二哥，还是喜欢你大哥？”

用手托着下巴，她情不自禁地，就呆呆地出起神来了。她想着大哥

致文，和二哥致中。致文深沉含蓄，致中豪放不羁。致文对人对事都很认真，致中却有些玩世不恭。喜欢谁？以一个妹妹的立场，实在很难说。她喜欢大哥的沉稳，喜欢二哥的潇洒。可是，如果把自己放在初蕾的立场呢？她微侧着头，静静冥想，禁不住脱口而出：

“我选大哥！”

为什么选大哥呢？初蕾太活了，需要一个让她稳定的力量，也需要一个比她年纪大一些的男人。致文已经二十七岁，致中才二十四。致文温柔细致，懂得体贴女人。致中却还没有定型，整天嘻嘻哈哈的，对女孩子只有三分钟热度。她想到这儿，就再也坐不住了，所有的心思，都飘到大哥身上去了。何况，大哥学文，和初蕾的兴趣接近，致中学工，却完全是另外一个方向。她想着想着，越想心头越热，但是……但是……她蹙起了眉头，但是那要命的大哥呵，做事永远慢半拍！他对初蕾到底有情还是无情呢？为什么至今没展开攻势？是为了二哥吗？可能！致文一向把手足之情，看得比什么都重！

“看样子，”她自言自语，“爱神需要一点助力，这就是有妹妹的好处了！”她猛地从草地跳了起来，说做就做！没时间再来犹豫。她直奔向图书馆，那儿有公用电话，打个电话给大哥去！到了图书馆门口，没想到那公用电话前排了一大排人。等不及，她又奔向学生育乐中心，那儿也有人占线。她站在那儿焦急地等着，好不容易才挨到她。她立即拨到致文的办公厅，致文在x大学当助教。台湾的教育制度，助教是要上班的，但是工作非常轻松，升等却必须作论文。致文大部分的时间都在写论文，因此，他的上班也是形式，偶尔，他也可以溜班。

电话接通了，致秀立即热心地说：

“大哥，可不可以出来？”

“现在吗？干什么？”

“有好事找你。”

“说说看！”

“你到我们学校来，立刻就动身！”

致文沉默了一下。

“干什么？”他狐疑地。

“你走进校门，就往右拐，通过第一幢建筑，你就可以看到一棵高大的红豆树，在红豆树后面，有一排杜鹃花，杜鹃花旁边，有一棵石榴花，在那棵石榴花前面，有一个人在等你！”

他屏息片刻。“是谁？”他有些明知故问。

“你想是谁？当然是她啦！”

他又迟疑了一会儿，似乎有所顾忌。

“她要你打电话给我的吗？还是你自作主张？”

该死！他还在那儿举棋不定呢！下课钟早就响了，她再也没时间跟他噜苏，她很快地说：

“你别问了，再不来就晚了。我不告诉你是谁叫你来的，只告诉你一句话，爱情是不能谦让的哦，你不要像孔融让梨似的把它给让掉了！”

梁致文似乎窒息了一下，立即，他的声音很快地响了起来：

“我马上就来！”

“越快越好，”她叮嘱着，“别带她回家，带她到郊外去，带她坐咖啡馆去，带她看电影去，都可以。就是不要带回家，知道吗？好了，你快来，我先去绊住她！”

摔下听筒，她转身就往石榴花的方向跑去。

当致秀去打电话的同时，初蕾已经回到了校园里。在那棵石榴花前绕来绕去，她就找不着致秀的影子。她四面张望，一个人都没有，看看表，她也不过只迟到了五分钟。她咬咬牙，禁不住就骂了句：

“居然说不等就不等！可真神气，她以为我巴不得去她家吃饺子呢！”

她越想越懊恼，掉转身子，她气呼呼地就往校门口走。她到校门口，致秀到校园，两人刚好错开。谁知，这一错开，就把致秀所有的计划都错开了。

初蕾走出校门，抱着书本，她往公共汽车站走去，刚刚走到车站，就有个年轻人，骑着辆熟悉的摩托车，一下子对她冲了过来。她定睛一看，是梁致中！心里第一个闪过的念头，就是：好哇！致秀在捣鬼！怪不得不等我呢！她抬眼望着致中：

“怎么不上班？”

“工厂进机器，今天停工一天！”致中四面张望。“咦，致秀呢？她怎么不跟你在一起？”

还装佯呢！初蕾撇了撇嘴。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她问。

“谁说我知道？”他做了个鬼脸，“我碰巧而已！”

“哼！”她轻哼着，背转身子。

“喂，坐到我后面来，”他说，“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快点！”

他声音里面有命令的语调，她更恼火了。

“不去！”她简单地说。

他斜睨着她，想了两秒钟，然后，他用手抓了抓那被风吹得凌乱不堪的头发，忽然笑了。

“好好好，”他咬咬牙说，“我招了！我安心在等你，好了吧？你今天上完心理学就没课了，我已经查得清清楚楚，好了吧？”

这还差不多，她咬住嘴唇，想笑。微微扬起睫毛，她从眼角偷窥他，这浑小子的脸居然红了。他也会脸红，岂不奇怪！那天不怕地不怕的梁致中，那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梁致中，居然也有脸红的一刻！不知怎的，他那脸红的样子竟使她心中怦然一动。她不再刁难，不再违抗，就身不由己地坐上摩托车的后座，伸手抱住了他的腰。

梁致中发动了马达，车子“呼”的一声向前冲去。风吹散了初蕾的头发，她不得不把面颊靠在致中的背上，免得头发跑进眼睛里。她在后面喊：

“你带我到什么地方去？你家吗？”

“不！去青草湖划船去！那儿有一种帆船，很好玩！包你喜欢！”

“致秀说你妈今晚要请我吃饺子！”初蕾喊，心里忽然掠过一个人影。有份微微的不安，就悄悄地袭上心头。

致中的背脊挺了挺。

“我妈的饺子，你随时都可以吃！”他含糊地说，又喊，“抱紧一点，我要加速了！”

他加快了速度，初蕾双手绕住了他的腰，把面颊紧偎着他的背脊。车子从校门口飞驰过去，初蕾眼睛一亮，忽然看到致文从一辆计程车里出来，大概受摩托车声音的吸引，致文回过头来，正好和初蕾的眼光接触。她皱皱眉，不可能的！她想，她一定是眼睛花了。决不可能兄弟两个都跑到校门口来！但是，那一瞥是如此真实，竟使她神思恍惚了起来。致中在前面对她一连吼了好多句问话，她竟一句也没有听见。终于，致中大叫：

“初蕾！”

她蓦然一惊。“干吗？”她问。

“你在想什么？”

“我……我……”她嗫嚅了一下，仍然坦白地说了出来：“我好像看到致文。”

戛然一声尖响，摩托车紧急煞车，车子停住了。致中回过头来，简简单单地说：

“你还是到我家吃饺子去吧，我不送你去！我要到青草湖去划船。你既然不想去，我就找别人跟我一起去！”

她呆了呆。

“我又没说不想去！”她委屈地说。

他停好车子，站在街边，他的眼睛亮晶晶地盯着她，里面又有那种近乎狞恶的光芒，他的脸色正经而严肃，从没有如此严肃过。他的声音冷淡而僵硬：

“让我告诉你一句我早就想说的话：我和我哥哥之间，衣服可以混着穿，车子可以彼此骑，书本可以大家看，只有女朋友，决不能分享！假若你要继续东倒西歪，我从此退得远远的，我不会为你而伤兄弟感情！”

她站在那儿，在他那灼灼的注视下而觉得呼吸急促。太阳直射在她头上，入夏以来，她第一次感到太阳的热力。她的头有些发昏，嘴唇干燥，而他那从来没有过的严肃态度竟使她的心脏怦怦跳动。忽然，她明白了过来，这玩世不恭的浑小子，这从不认真的浑小子，这满不在乎的浑小子……正在对她做唯一一次感情的表白！

她深吸了口气，睁大了眼睛，怎么？小说中的谈情说爱不是这样的。怎么？连一句温柔的话都没有？怎么？他是这样凶巴巴而气呼呼的？但是，怎么？自己竟然那么喜爱这篇僵硬而冷淡的言语！

“怎样呢？”他再问，“你要跟我去青草湖，还是要到我家去吃饺子？”

她用舌头舐舐嘴唇，轻声说：

“饺子随时都可以吃，是不是？”

他盯了她好几秒钟，逐渐地，他的眼睛里充满了笑意，但是，他的声音仍然是鲁莽而命令性的：

“上车！”他说。

“是！”她重新坐上了车子。

几分钟后，车子已经飞驰在郊外的公路上了。

同时，致秀和致文正并立在那朵初开的石榴花前面。兄妹二人，面面相觑，都有许多话，不知从何说起。致秀有些懊丧，自从听到致文说：

“我在校门口看到初蕾，致中把她带走了。”

她就开始沮丧了。事实上，两个都是哥哥，在今天以前，她并不觉得初蕾该属于二哥或大哥，她认为，无论那个哥哥得到她，都是一件好事。但是，现在，她却觉得有些不对劲，一种强烈的、自责的情绪把她抓住了。

“大哥，我想都是我不好，我弄巧成拙！”终于，她先开了口。“如果我不去打电话，如果我始终和初蕾在一起，如果我没有离开这棵石榴花……”

“别说了！”致文轻声说，嗒然若失地望着那朵娇艳欲滴、含苞待放的石榴花。“怎么能怪你呢？你都是出于好意，是我……”他陡然咬紧牙关，致秀看到他下颚的肌肉在微微抖动，他的声音里竟带着震颤，“是我没缘分！”他伸手抚摸那朵石榴花，强迫自己把注意力集中到别处去。“从没看过这么漂亮的花！”他哑声说。

“是初蕾发现的，”致秀不经思索地说了出来。“我说，这像她的名字，夏天的第一朵蓓蕾。”

“哦！”致文慌忙缩回手，好像那朵花上有刺刺着了他。

致秀惊愕地看着致文，她在这一刹那间，才领会到致文对初蕾用情竟已如此深挚！感动，同情，怜悯……的各种情绪，像潮水般对她淹了过来。她不由自主地说：

“大哥，你别放弃！初蕾和二哥出游并不代表什么，你可以去竞争呀！”

“竞争？”致文苦笑了一下。“和致中去竞争？去伤兄弟间的感情？何况，即使伤了兄弟感情，不见得会得到初蕾。你没看到他们刚刚在一起的神情，他们又亲热又快活……”他咽住了，半晌，才又低沉而沙哑地说，“其实，他们真相配！都那么调皮，那么活泼，那么无拘无束的……”他低下了头，不再说话了。

他们默默地在校园中走着，离开了石榴花，穿过了杜鹃花，那棵高大的红豆树正如亭如伞般耸立着。致文低垂着头，漫不经心地走进那树荫下面，弯下腰，他从地下拾起一根熟透的豆荚，打开豆荚，有一颗鲜红的红豆滚进了他的掌心中，他喃喃地，低声地念了两句：

“是谁把心里相思，种成红豆。待我来碾豆成尘，看还有相思没有？”

致秀听不清他在咕哝些什么，诧异地问：

“你在说什么？”

“我在念刘大白的诗。”他仰头看那棵大树，苦笑得更深了，“中国人总把红豆树当成相思树，其实是两码子事。但，我从不知道，一颗小小红豆，会长成这样巨大的树木。怪不得……古人称红豆为相思子。”

致秀的眼眶湿润了。

“大哥。”她低声叫。

致文忽然站定了，回过头来，坚定地望着她。

“致秀，我有没有告诉过你，今年暑假，我要去山上写论文？”

“山上？”致秀怔了怔。“干吗去山上写？”

“山上安静一点，可以专心工作。明年，我一定要升等。总不能当一辈子的助教。”

致秀瞪着他，傻傻地点了点头。

他伸手摸摸致秀那被太阳晒得发热的短发，忽然笑了。笑完，他正色说：

“你一定要告诉致中，这一次，不能只有三分钟热度了！”

致秀更深地望着他，再傻傻地点了点头。

他握住那颗红豆，大踏步地往校外走去了。

第五章

对初蕾来说，这个暑假过得好特别。忽然间，生活的主人就再不是“自己”，而变成了“致中”。陪他去郊外，陪他到工厂，陪他工作，陪他游戏，陪他听原野的风声和鸟语的啁啾。致中喜欢户外生活，几乎只要他有假日，他们都在郊外或海边度过。忙碌的生活使初蕾透不过气来，而忙碌之余，她却总有那样一抹甩不开的惆怅。致文走了。刚放暑假他就带了个铺盖卷走了。据说，他上了一座很原始的高山，到林务局的招待所里写论文去了。一去就整整三个月。见不到熟悉的致文，常使初蕾有种若有所失的感觉。每次她去梁家，总是习惯地，见到梁太太就要问：

“伯母，致文什么时候回来？”

“不知道呀！”慈祥的梁太太笑着说，“这孩子，连一封信都没有！”

问多了，致中就有些火了，有次，他叉着腰问：

“你是来找大哥的，还是来找我的？”

她看着致中，却不敢多说什么。致中那任性而外向的个性，在这个假期里可以说是表现无遗了，而且，他有些专制，有些跋扈，有些蛮横……但，这应该不是致中的缺点，当初，吸引了初蕾的，也就是这些专制、跋扈、蛮横的男儿气概呀！

这天，初蕾、致中、致秀，和赵震亚一起去海滨浴场游泳。天气相当热，海滨浴场挤满了人，绝大多数都是年轻人，成群结队的，带着滑水板，带着橡皮艇，在海边嘻嘻哈哈地追逐笑闹。初蕾穿了件崭新的游泳衣，是鲜红色三点式的。她很少穿三点式的泳衣，这件泳衣把她那少女的胴体暴露无遗。她那挺秀的胸膛，浑圆的臀部，修长的腿，和那不盈一握的腰肢……全展露在游人的眼前，吸引了许多人的目光。初蕾在享受她的青春，享受她的美丽，享受她的引人注意。她毫不在意地躺在橡皮艇中，随波上下，头枕着橡皮艇的边缘，微闭着眼睛，脸被太阳晒成了红褐色。

致秀坐在沙滩上，望着初蕾，她忍不住发出一声轻叹，由衷地赞美着：

“只有初蕾，才配穿比基尼。”

“我最讨厌比基尼！”致中恼火地说，“谁要她只穿这么一点点？她如果舍不得买游泳衣，拿我的手帕去缝一缝，也比现在遮得多一些！”

致秀皱起了眉，惊愕地看着致中。

“你真没良心，”她说，“初蕾为了买这件游泳衣，不知道跑了多少家服装店。你以为这件比基尼便宜吗？贵得吓死人！她要漂亮，还不是为了你！”

“怎么为了我？”致中瞪大眼睛。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

“哈！算了！”致中说，“她是虚荣，她安心要引人注意……你瞧你瞧，真他妈的！”

有两个年轻人游到橡皮艇旁边去了，一边一个，他们扶着艇缘，正和初蕾说着什么。初蕾也笑吟吟地答着话。致中猛然从沙滩上跳了起来，往海浪里就跑。致秀看他一脸凶相，在后面直着喉咙喊：

“二哥，咱们是出来玩，你别和人吵架！”

赵震亚坐在致秀身边，也伸长了脖子往前看：

“我不懂致中为什么生气，”他说，“我不懂他为什么不喜欢比基尼，我也不懂他为什么要骂初蕾！”

致秀瞪着他，转过头去，打肚子里叽咕了一句：

“我不懂二哥从哪儿找来了你这个树桩子，更不懂他为什么要把我塞给你？”

在海中，初蕾正和那两个年轻人谈得起劲，大有一见如故的样子，她笑得像朵刚开的芙蓉。那两个年轻人得寸进尺，几乎想爬到橡皮艇上

去了。致中从海浪里直蹿过去，潜入海底，他在水中轻快得像一条鱼。只几个起落，他已潜到橡皮艇下面，伸手向上一托，他陡然就把橡皮艇翻了个身。

初蕾大叫了一声，完全没有防备到橡皮艇会翻身，她整个人都滚进了海浪里，正好，有个大浪卷了过来，她的身子还没平衡以前，就被那浪直卷到海里去，她心中一慌，本能地张嘴想呼救，谁知才张开嘴，海浪就往她嘴中灌了进去，她连喝了好几口海水，吓得魂飞魄散。好不容易，才感到有人抓住了她的胳膊，又托起了她的身子，把她送上了水面。

她站起身子，双腿还浸在海浪中，她用双手拂去睫毛上的水珠，狼狈地睁开了眼睛，这才一眼看到，拉她起来的是致中，正用一对炯炯有神的眸子紧盯着她，唇边，带着个半讥讽、半得意、半调侃、半邪门的笑。

“海水好不好喝？”他冷冷地问。

初蕾脑子里有些迷糊，她还没弄清楚，自己这一跤是怎么摔的？她望着致中，诧异地说：

“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好好的，橡皮艇就翻了！”

“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致中打鼻子里哼着，“告诉你，是我弄翻的！让你喝两口海水，给你一点教训，看你以后还敢不敢像交际花一样躺在那儿招蜂引蝶！”

“什么？”初蕾瞪大了眼睛，“是你弄翻的？是你在整我？你说……你说些什么鬼话？”她气得话都说不清了。“我像什么……什么……”

“像交际花，像荡妇！”致中嚷开了，“躺在那儿对每一个男人抛媚眼……”

“你……你……你……”初蕾又气又急又恨，涨红了脸，她头发上的海水不住流下来，滚在她睫毛上，遮住她的视线。她口齿不清地，结舌地，用力地大喊出来，“你这个混蛋！”

“你骂我混蛋？”致中的脊背也挺直了，怒气遍布在他的眉梢眼底，

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我警告你，尽管你是我的女朋友，你也不可以骂我混蛋！”他大吼。

“你混蛋！你混蛋！你混蛋！你混蛋！你混蛋……”初蕾一迭连声地破口大骂，“你就是个混蛋！不折不扣的混蛋！莫名其妙的混蛋……”

附近的游人全被惊动了，许多人都回过头来张望，几个小顽童戴着橡皮圈，游过来看热闹，也学着初蕾的语气，低低地叫，“你混蛋！你混蛋！你混蛋……”

致中气得发抖，眉毛凶恶地拧在一块儿，眼睛也直了，他恶狠狠地瞪着初蕾，正要说什么，那两个肇事的年轻人也被惊动而奔过来了。其中一个，一把就拉住了初蕾那赤裸的手腕，叫着说：

“发生了什么事情？”

致中转向那年轻人，放眼看去，对方又高又帅，眉目英挺，站在那儿，颇有份英爽逼人之气。他心中的怒火和醋意，一下子就像火山爆发般喷射了出来，一发而不可收拾。他扑了过去，一只手抓住那年轻人的肩，另一只手就握紧拳头，闪电般对他下巴上挥了过去，嘴里叫着说：

“都是你！揍你！看你以后还敢随便钓女孩子吗？”

那年轻人措手不及，被打了个正着，站立不稳，他对后面就栽了过去。他倒下的身子，又正好压在一个胖女人的身上，那胖女人尖声怪叫，附近的人也纷纷大叫，扑着水躲开，初蕾也放开喉咙大叫：

“你疯了！梁致中！你是个发疯的混蛋！”

一时间，尖叫声，扑打声，水花飞溅声……闹了个天翻地覆。那年轻人已爬了起来，他的同伴也过来了，那同伴戴了副近视眼镜，文质彬彬的，一个劲儿地喊：

“小方，你怎么跟人打架呢？小方，有话好好说呀！小方，你不要发火呀！小方……”

那小方站在那儿，一脸的恼怒与啼笑皆非，他叫着说：

“你看清楚，是我要打架，还是人家要打我？这个疯子不知道从哪

个精神病院里逃出来的……”

他一句话没有说完，梁致中的第二拳又对他挥了出去。这次，小方显然已有准备，他轻巧地闪开了这一拳，身子跳得老远，溅起了一串水花。致中又对他扑过去，幸好，梁致秀和赵震亚全奔了过来，致秀只简单地吼了句：

“震亚，抱住他！”

赵震亚就冲上前去，用他那对像老虎钳一样的胳膊，从致中身后，一把就牢牢地抱住了致中。致中又跳又叫，赵震亚却抱牢了不松手，致中跳着脚叫：

“让我揍那个瘪三！”

“我看你才是瘪三呢！”致秀对致中吼，回过头来看初蕾。

初蕾站在海水中，正用手背抹眼泪。致秀认识初蕾这么久，还是第一次看到她哭。她显然是又气又羞又伤心，她一边抹眼泪，一边对致秀说：

“致秀，你过来，我给你介绍，这位是方医生，刚刚从台大毕业不久，在我爸爸那儿当驻院大夫，他叫方昊，我们都叫他小方。那一位是鲁医生，我们叫他小鲁。”她再转向小方，仍然在擦眼泪，“小方，这是我最要好的同学，叫梁致秀。”

致中呆住了，致秀也尴尬万分，她回头恶狠狠地瞪了她二哥一眼，就掉头看着小方歉然地说：

“真对不起，方医生，我想，大家有点误会……”

“叫我小方就好了！”小方慌忙说，对致秀爽朗地笑了起来，两排洁白的牙齿映着太阳光闪亮。“我们今天休假，到这儿来游泳，刚好碰到初蕾……”

“我和小方他们很熟，”初蕾接口说，又用手背擦眼泪，她的声音里带着哽咽。“遇到了大家都很开心，正在那儿谈天，你那个疯子哥哥就跑来了……”她眼眶儿全涨红了，用手揉着眼睛她哽塞着说，“我从没有这样丢人过！”咬了咬嘴唇，她再说，“致秀，你们继续玩，我去换衣

服，先回家了。”

她掉转身子，回头就往沙滩走，致秀慌忙冲过去，一把抱住她，赔笑地注视着她，笑嘻嘻地说：

“别这样，初蕾。我代二哥向你道歉，行了吧？大家高高兴兴地出来玩，闹成这个样子多扫兴！”她对初蕾又鞠躬，又做鬼脸，“喏，千错万错，都是我错，我该钉牢我那个鲁莽的混蛋哥哥……”

初蕾推开了她的手，泪珠还在眼眶里打转。她一脸的萧索和沮丧，固执地、坚决地说：

“这与你毫无关系，你不要乱担罪名。我真的要回家去，我已经一点兴致都没有了！”

她挣脱了致秀，径直走到沙滩上，弯腰拾起自己的浴巾，转身就向更衣室走去。致秀眼看局面已经僵了，她知道初蕾一旦执拗起来，是九牛也拉不转的。她回眼看致中，对致中做了一个眼色，致中呆站在那儿，浑浑噩噩地还没清醒。致秀忍不住说：

“浑球！你还不去把她追回来！”

一句话提醒了致中，他拔脚就往沙滩上奔。偏偏那力大无穷的赵震亚，仍然箍牢了他不放，他挣扎着说：

“赵震亚！你还不放手！”

赵震亚望着致秀：

“致秀，我可以放开他吗？”他愣头愣脑地问。

“唉唉！”致秀跌脚说，“松手呀！傻瓜！一个傻，一个浑，唉唉，要命！”

赵震亚奉命松手，致中就像箭一样射向了沙滩。小方注视着这一幕，虽然莫名其妙地挨了一拳，他却没有丝毫怒气，反而感到挺新鲜的。尤其，当致秀抬起头来看他，那对乌黑闪亮的眼珠温柔地射向他，那薄薄的小嘴唇微向上翘，她给了他一个抱歉而甜蜜的笑，他就觉得自己轻飘飘得像天上的白云一样了。

“对不起哦，小方。”她的声音清脆而娇嫩，“你一定能够了解……我哥哥对初蕾啊，是那个……那个……”她不知道如何措辞，就化为了嫣然一笑。

“我了解，我完全了解！”小方慌忙说，下意识地揉了揉下巴。“不打不相识，对不对？”

致秀望着他，她欣赏他的洒脱，也喜欢他那份随和，她唇角的笑意就更深了。小鲁一直站在旁边看，这时，他忽然拉住小方，把他拖开了好几步，在他耳边说：

“小方，你有几个下巴？”

“一个。”小方又摸摸下巴。

“你刚刚挨那一下是轻的，现在，你恐怕想挨一下重的，你再挨一下，包管你的下巴会裂成两个。”

“怎么？”

“你没有看到她身后那个印第安人啊？”

小方望向致秀，赵震亚那铁塔般的身子正挺立在那儿，胳膊又粗又黑又结实，像两根铁棍。他想了想，仍然大踏步走向前来，不看致秀，他径直走向赵震亚，微笑地伸出手去：

“我还没有请教，我该怎样称呼你？”

“我是赵震亚！”赵震亚率直地说，立即热烈地握住小方的手，他对任何友谊之手，都是紧握不放的。

致秀悄悄地低下头去，用脚尖拨着脚下的碎浪，以掩饰她唇边那隐忍不住的笑。因为，只有她注意到，小方伸出右手给赵震亚时，他的左手正紧护着自己的下巴呢！

当小方他们在海水中交换友谊时，致中已经在沙滩上追到了初蕾。他一下子拦在她前面，苍白着脸看她。

“你要到哪里去？”

“换衣服，回家！”她冷冷地说，眼眶红红的，泪珠依然在睫毛上轻颤。

“不许去！”他哑声说。

“哼！”她甩了一下头，绕到另一边，继续往前走。

他横跨一步，又拦住了她。

“你要怎样？”她抬起头来，恼怒地低叫，“你还没有让我出丑出够，是不是？你要对我用武力，是不是？你让开！我要回家！”

他盯着她，不动，也不说话，他们僵持了几秒钟，面面相对。终于，他往旁边让了一步，低声说：

“如果一定要走，你就走吧！假如你连我为什么发火，为什么出手揍人，你都不能了解，我留你也没有用。你要走，就走吧！”

他的声音里，一反平日的神勇，而变得低沉与怆恻。这语气立刻把初蕾击倒了。她用牙齿咬住嘴唇，蓦然间胸口发酸，新的泪珠就又涌进了眼眶里，她不由自主地吸了吸鼻子，又伸手去揉眼睛。看到她这种神情，致中狠狠地跺了下脚，粗声说：

“你不要哭吧！你再哭下去，我……”他用手抱着头，狼狈地在沙滩上兜圈子。“我……他妈的！你再哭再哭再哭我就……”他不自禁地又提高了声音，那凶巴巴的语气又出现了。

“你就怎么样？”她问。

“我就……我就跳海！”他冲口而出。

她大为意外，睁大了眼睛。她不相信地瞪着他。他鼓着腮帮子，脸涨得通红。大约他自己也没料到会冲出这样一句话，竟尴尬得无地自容了。她眼看他那涨红的脸，和那后悔不迭的样子，再也忍不住，就噗哧一声笑了，泪珠还挂在面颊上呢！他瞪她一眼，背过身子，嘴里叽哩咕噜地说：

“又哭又笑，小狗撒尿！”

“你又在说什么粗话？”她问。

他抬头去看天空。

“没，没有。”他说，“我只动了动嘴唇。”

“哼！”她又哼了一声，这一声“哼”里，已经充满了温情与笑意了。

“好了！”他粗声说，“你闹够了吧？闹够了我们就游水去！”

“我闹够了吗？”她又气又笑，“你弄弄清楚，是你在闹还是我在闹？”

“好了！好了！”他不耐烦地皱起眉。“不管是你在闹，还是我在闹，都该闹够了！”他伸手抓住了她的手。“我们游泳去吧！”

“我不去！”她摔开了他。“怪没面子的！”

“唷！”他怪叫，“你又不去了？那你要干什么？”

“我还是回家去！”她要往更衣室走。

他再度拦住了她。

“你敢！”他说，眉毛一耸，又原形毕露。“你最好不要把我惹火了！”

她一怔，站住了。

笑意从她的眼底隐没，她站在那儿，像一座冰冷的石像，她的眼珠悲哀而无助地停在他脸上，她的声音变得幽冷而凄凉：

“我懂了。”她说。

“你懂什么了？”他不解地问。

“你永远不可能改变！你是个暴君，是个自我中心的人，你根本不适合交女朋友！你不懂温柔，不懂体贴，不会代别人去想！你也不需要女朋友，你需要的，是个言听计从的女奴隶！可是，我不可能当你的女

奴，我自尊太强，你……你……你选错人了！”

她一口气说完，就直冲进更衣室里去了。

他呆站在那儿，默默地回味她这篇话，思索这篇话，烈日直射着他，他却动也不动。然后，他看到她换好洋装，从更衣室里走出来了。她似乎根本没看到他，掠过他的身边，她往海滨浴场的大门走去。

“等一下！”他命令地喊。

她微微悸动，却自顾自地走，充耳不闻。

他冲上前去，伸手扳住她的肩。

她回过头来，看他。

“要动武？”她问。

他凝视她，眼底是一片苦恼。他动了动嘴唇，无声地说了两个字，她不懂他的意思，困惑地望着他，问：

“你说什么？”

他再动了动嘴唇。

“我听不见。”

于是，他低低地说了出来：

“我改。”

她屏息片刻，呆望着他。

“我改，”他重复了一遍。“你骂得对，我改。”他的声音低得像耳语，“不要走，给我机会。”

她发出一声热烈的低喊，尽管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她却忘形地投入了他的怀里，用手抱住他的腰。她把面颊依偎在他那赤裸的、被太阳晒得发烫的胸膛上，一迭连声地说：

“我们不要再吵架了！不要再吵架了！不要再吵架了！不要再吵架了！”

他拥住她，伸手摸她那刚冲洗过的短发，喃喃地说：

“我保证，我会改好，一定改好！以后不发脾气，不打架，不乱骂人，也不——让你生气！”

她贴紧他，心中一片感动，一片欢愉。是的，他改，他会改……他们会永远恩恩爱爱……

但是，真的吗？暑假的最后两天，却又发生了一件不可原谅的事情。

第六章

事情还是初蕾引起来的。只因为那天早晨她很无聊，只因为天气太好，只因为她看到天边有一片浮云，样子像极了一匹威武的白马，只因为她心血来潮……说了这么一句：

“我想骑马。”

于是，致中带她到了马场。

初蕾从没骑过马，也从不知道台湾有马场，更不知还有马论小时出租。当那匹棕色马被拉到她面前时，她像个小孩般兴奋，拍抚着马的鬃毛，她和那教练谈得热心：

“它叫什么名字？”

“安娜。它是匹母马。”

“哦，你们为什么给它取外国名字，多不顺耳！”

“因为它是西洋种呀！”教练笑着说，“它是进口的，来的时候才两个月大。”

“现在它多大？”

“六岁了。”

“噢，它是匹老马了！”

“不，应该说正在盛年，一匹马可以活到二十几岁。它的健康情形很好，我看，活二十几年没问题！”那教练热心地解释，他的个子很小，有一张讨人喜欢的娃娃脸，满身的活力与干劲。他拍拍马的背脊。“你不要怕它，它很温驯，是所有马匹里最温驯的一个。你可以跟它说悄悄话，它喜欢听！”

“是吗？”初蕾高兴地问，立即俯头在马耳边说了一大堆话，那匹马真的点头摆耳掀尾巴，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初蕾乐极了，抱着马脖子就给它一个拥抱，马也乖巧地用头在她身上摩擦，她喜悦地叫了起来：

“它喜欢我，你瞧，它喜欢我！”

“它还喜欢吃方糖。”教练说，放了两块方糖在初蕾掌心中。“你喂它。”

初蕾把方糖送到马鼻子前，那匹马立刻伸出舌头，从她掌心中舔去那两颗方糖，还意犹未尽地继续舔她，她歪着头看它，越看越乐。

“它有表情，你觉不觉得？”她问教练。

“岂止有表情，它还有思想。”

“你怎么知道？”致中大踏步地走上前来，板着脸，他一本正经地望着教练，粗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

“你们是计时收费，是不是？”

“是呀！”

“谈话时间算不算在内？”

那教练看了他一眼，一语不发地把缰绳交在初蕾手中，看了看表，简单地说：

“现在开始计时！”

说完，他转身就走进他的小屋里去了。

初蕾瞪着致中，心里有一百二十个不满。

“致中，你这人相当不近人情，你知不知道？”

“初蕾，”他凝视她，“你到底是要骑马，还是要谈马？让我告诉你一件事情，我是个穷小子，我的职业，说得好听是助理工程师，说得不

好听，就是工头。我每个月薪水有限，假期也就这么几天。为了陪你，我已经贡献了我所有的时间和金钱。如果你要骑马，你就骑马，但是，你要花了我的钱去和别人‘谈马’，我不当冤大头！”

“你……”她有些沮丧，有些败兴，有些生气。“你怎么这样没情调？如果你嫌我花了你的钱……”

“我一点也没有嫌！”他很快地接口，“我只是告诉你事实。我一生从没有对任何一个女孩这样迁就过，你最好不要……”

“最好不要惹火你，是不是？”初蕾挑着眉毛问。

“是。”他居然回答。

她抬起头来，愕然地睁大眼睛，还没开口，致中已经一拉马缰，简单明快地说：

“上马吧！”

她再看他一眼，强忍下心中的不满，走过去攀那马鞍。她觉得，自己竟然有些怕他了，怕他的火爆脾气，怕他的掀眉瞪眼，怕他在人前不给她面子……而最怕的，还是吵架后那种刻骨的伤心。她不再说话，扶着马鞍，她费力地往上爬。头一次骑马，心里难免有点紧张，她爬了半天，就是爬不上去，她嘴里开始轻声叽咕：

“咦，奇怪，怎么它不跪下来，让我好爬上去！”

“你以为它是什么？”致中笑了。“是大象？还是骆驼？它还会对你下跪？”他扶住了她的臀部，把她往上用力一推。“上去吧！”

他的笑容使她心情一宽，喜悦又流荡在胸怀里。借他那一推之力，她的身子凌空而起，她一手扶着马鞍，另一手抓牢马缰，对着马背就潇洒地一跨，完全是电影上学来的“招术”，她自己觉得那动作一定又优美又潇洒又帅，她的头微向上扬，准备漂漂亮亮地坐下来，再漂漂亮亮地“驰骋”一番。谁知道，她一坐之下，只觉得什么东西猛撞了自己的屁股，疼得她直跳，而那“温驯”的马骤然发出一声长嘶，她就觉得像大地震似的，在还没闹清楚是怎么回事以前，已经摔到地下去了。

“哎哟！”她坐在地下直哼哼，“这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致中扬了扬眉毛。“你太笨了，就这么回事！”

“胡说！是你推得太用力了！”她打地上爬起来。“不要你帮忙，我自己来！”

“好！”他干脆往后退了两步，双手抱在胸口，一副“看好戏”的样子。

她弯腰俯在马耳朵边，开始对它说悄悄话：

“安娜，你乖乖地让我骑，给我点面子，我待会儿买一大包方糖给你吃！”

那马一个劲地点头，用右前蹄踏着泥土，显然，它已经接受了“贿赂”。于是，初蕾像爱抚小狗似的又爱抚了它半天，这才小心翼翼地踏上那马镫。谁知道，这一次，那马根本没有容她上鞍的机会，就后蹄腾空，表演了一手“倒立”，初蕾“哎哟”一叫，又摔到地下去了。

当初蕾摔第三跤的时候，致中走过来了。

“你是在骑马呢？还是在表演摔跤呢？”他笑嘻嘻地问。

“你——”她摔得浑身疼痛，心里正没好气，给他这么一调侃，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她挥鞭就往他身上抽去。不经思索地骂了句：“你这个混蛋！”

他一把抓住了马鞭，正色说：

“我有没有警告过你，不可以骂我混蛋！”

她的背脊冒起一阵凉意，海滩上的一幕依稀又在眼前，咬了咬牙，她慌忙低垂了头，悄声说：

“你教我骑马，好不好？我不懂怎么样控制它！”

“让我告诉你实话吧，”他说，“我从没骑过马，我也不懂怎样控制它！”

“那么，你去请那个教练来教我！”

“我去请那个教练？你休想！我好不容易把他赶跑了，你又要我去请他？”

“你不去请，我就去请！”她往那小木屋走去。

他伸手一把抓住了她。

“你一定要跟我唱反调吗？”他问。

“不是跟你唱反调，”她忍耐地说，“我需要人教我，而你又不能教我，那个教练懂得马，他既然出租马，就有义务教我骑……你……你不要这样不讲理，你使我觉得，你总在没事找麻烦！”

“我不讲理？我没事找麻烦？”他的声音蓦然提高了，“我看你才有点不知好歹，莫名其妙！你说要骑马，我就陪你来骑马，像我这种男朋友，你到什么地方去找？不要因为我处处顺着你，你反而神勇得……”

他忽然住了口，因为，一阵均匀的马蹄声传来，他眼前突然一亮，就不自禁地被吸引了。初蕾忍着气，本能地顺着他的目光向前一看，也不由自主地呆住了。

眼前，有个浑身穿着红衣服的少女，红衬衫、红马裤、红马靴，头上歪戴着顶红帽子，手里拿着条红皮鞭，骑着一头又高又大的白马，正在场中优游自在地驰骋。她有一肩披泻如云的长发，有修长的身段，和神采奕奕的眼神。她骑在马上的样子真漂亮极了，帅极了，美极了，棒极了！简直就是电影镜头，红衣，白马，衬着绿野蓝天。初蕾微张着嘴，又羡慕，又佩服，又欣赏！

那少女显然看出自己被注意了，她骑着马驰向他们，在他们面前停住了。她有张白皙的面庞，挺直的鼻梁，乌黑的眼珠，和薄薄的嘴唇。严格说起来，她不算美丽，但是，她那打扮，那神韵，那骑在马上的英姿，以及那笑吟吟的样子，却使她“帅”到了极点。

“怎么了？”她望着他们问，“马不肯让你们骑，是不是？”

“是呀，”初蕾说，惊叹地仰视着她。“你怎么骑得这么好？谁教你骑的？”

“没有人教我骑，我自己练！”她笑着。“你要征服马，不能让马征服你！”

致中胜利地扫了初蕾一眼，那眼光似乎在说：

“你这个笨猪！没出息！”

致中再望向那少女。

“你骑得好极了，”他由衷地赞美，“这匹马也特别漂亮，这么高，你怎么上去？”

那少女清脆地笑了一声，翻身下马，轻巧得像只会飞的燕子。她一定有表演欲！初蕾心里在低低叽咕。望着她抓着马镫，不知怎样一翻，就又上了马背。她伏在马背上笑。对致中说：

“看见没有？”

“我来试试看！”致中的兴趣被勾起来了，他走过去，从初蕾手中接过了马缰，眼睛望着那少女。

“你别怕它！”那少女说，“你要记住你是它的主人！抓住马鞍的柄，对了，手要扶稳，上马的动作要轻，要快，好极了！抓牢马缰，勒住它，别让它把你颠下来！好极了，你很有骑马天才！现在放松马缰，让它往前面慢慢地走，对了，就是这样……”

初蕾不知不觉地退后到老远，目瞪口呆地望着这一幕。致中已经骑上了那匹棕色马，正在那少女的指导下缓缓前进，那少女勒住白马，跟了上去，不住在旁边指点，他们变成了并辔而驰。一圈，又一圈，再一圈……缓缓的马步逐渐加快，变成了小跑步……马蹄得得，清风徐徐，少女在笑，致中也在笑，小跑步变成了大跑步……初蕾心里有点糊涂，眼前的景象就变得好朦胧了。她觉得一切都像在做梦一样，完全不真实。他们那并辔而驰的样子像电影里的慢镜头，飞驰，飞驰，飞驰……他们从她面前跑过去不知道多少圈了。没人注意到她，终于，她低下头，默默地，悄悄地，不受注意地离开了马场。

她没有回家，整天，她踯躅在台北的街头。蹓马路，逛橱窗，无意识地望着身边熙来攘往的人群。黄昏时，她走累了，随便找家咖啡馆，

她走了进去，坐在角落里喝咖啡。用手托着腮，她呆望着咖啡馆里那些成双成对的情侣。她奇怪着，这些情侣怎么有谈不完的话？她和致中之间，从来没有这样轻言细语过。他们疯，他们玩，他们笑闹，他们吵架……却从来没有好好谈过话。既没有计划未来，也没有互诉衷曲。他们像两个玩在一块儿的孩子，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所有的，只是“现在”。连那个“现在”，还都是吵吵闹闹的！

她坐在那儿，静静地坐在那儿，第一次冷静地思考她和致中的恋爱。恋爱，这算是恋爱吗？她思前想后，默默地衡量着她和致中之间的距离。“不能这样过下去。”她茫然地想。“不能这样过下去！”她心中在呐喊了，“不能这样过下去！”她用手托着下巴，呆望着墙上的一盏壁灯出神。这就是爱情吗？这就是爱情吗？她越来越恍惚了。而在这恍惚的情怀中，有份意识却越来越清晰：要找他说个清楚！要找他“谈”一次！要找他像“成人”般谈个明白！

她看看手表，已经晚上八点钟了，怎么？一晃眼就这么晚了？致中一定在家里后悔吧？他就是这样，得罪她的时候，他永远懵懵懂懂，事后，就又后悔了。她想着海边的那一天，想着他用手扳住她的肩头，无声地说“我改！”的那一刻，忽然觉得心中充满了酸楚的柔情；不行！她想，她不该不告而别，他会急坏了，他一定已经急疯了！不行，她要找到他！

站起身来，她走到柜台前面，毕竟按捺不住，她拨了梁家的电话。

接电话的是致秀，果然，她惊呼了起来：

“哎呀，初蕾，你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二哥说你在马场离奇失踪，他说，你八成和那个骑马教练私奔了！喂，”致秀的语气是开玩笑的，是轻松的。“你真的和马场教练在一起啊？”

怎么？他还不知道自己在生气吗？怎么？他还以为她在作怪吗？怎么？他并不着急也不后悔吗？

“喂，”她终于吞吞吐吐地开了口，“你让致中来跟我说话。”

“致中？他不在家啊！”

糟糕！他一定大街小巷地在找她了，这个傻瓜，台北市如此大，他

怎么找得着？

“致秀，”她焦灼地说，“他有没有说他去哪儿？”

“他吗？”致秀笑了起来，笑得好得意，“他陪赵震亚相亲去了！”

什么？她甩了甩头，以为自己没听清楚。

“他……他干什么去了？”

“陪赵震亚相亲啊！”致秀嘻嘻哈哈地笑着，“我告诉你，初蕾，我终于正式拒绝了赵震亚，把二哥气坏了，大骂我没眼光。今晚有人给赵震亚做媒，二哥跟在里面起哄，你知道他那个无事忙的个性！他比赵震亚还起劲，兴冲冲地跟他一块儿相亲去了！”

“哦！”她轻声地说。“兴冲冲地吗？”她咬咬嘴唇，心中掠过一阵尖锐的痛楚。“好，我没事了。”她想挂断电话。

“喂喂！”致秀急急地喊，“不忙！不忙！别挂断，有人要跟你说话！”

初蕾心中怦然一跳，见鬼！给这个鬼丫头捉弄了，原来致中在旁边呢！她握紧电话，心跳得自己都听见了。

“喂！”对方的声音传了过来，低沉的，亲切的，却完全不是致中的声音！“初蕾，你好吗？”

是致文！离开了三个月的致文！她经常想着念着的致文！初蕾不知道是喜是愁，是失望还是高兴，只觉得自己在瞬息之间，已历尽酸甜苦辣。而且，她像个溺海的人突然看到了陆地，像个迷途的人突然看到灯光，像个倦游的浪子突然看到亲人……她握着听筒，蓦然间哭了起来。

“喂？初蕾？”致文的声音变了，焦灼、担忧，和惊惶都流露在语气之中。“你怎么了？喂喂，你在哭吗？喂！初蕾，你在什么地方？”

“我……我……”她抽噎着，用手遮住眼睛把身子藏在墙角，以免引起别人的注意。“我在一家咖啡馆，一家名叫雨果的咖啡馆。我……我……我不好，一点都不好……”她语不成声。

“你等在那儿，”致文很快地说，“我马上过来！”他挂断了电话。

几分钟以后，致文已经坐在初蕾的对面了。初蕾抬起那湿漉漉的眼珠，默默地看着他。他瘦了！这是第一个印象。他也憔悴了！这是第二个印象。他那深黝的眸子，比以前更深沉，更温柔，更充满撼动人心的力量了。这是第三个印象。她咬紧嘴唇，一时之间，只觉得有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的感觉。

他紧盯着她，逐渐地，他的眉头轻轻地蹙拢了。这还是几个月前那个欢乐的小女孩吗？这还是那个大谈杜老头李老头的小女孩吗？这还是那个不知人间忧愁的小女孩吗？这还是那个躺在沙滩上装疯卖傻的小女孩吗？她怎么看起来那样茫然无助，又那样楚楚可怜呵！致中那个浑小子，难道竟丝毫不懂得如何去照顾她吗？他望着面前那对含泪的眸子，觉得整个心脏都被怜惜之情所绞痛了。

“初蕾，”他的喉咙沙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柔声问，“是为了致中吗？”

她点点头。

“我吃晚饭的时候还看到致中。”他说，“他并没有说发生了什么事呀！”

她垂下眉毛，默然不语。

“初蕾，”他侧头想了想，了解地说，“我懂了。致中得罪了你，但是他自己并不知道。”

她很快地抬起睫毛，瞬了他一眼。

他从怀里掏出一盒香烟，取出一支烟，他伸手拿起桌上的火柴，燃着了烟。她再抬起睫毛，有些惊奇，有些意外，她说：

“你学会了抽烟！”

“哈，总算开口说话了！”他欣慰地说，望着她微笑。“在山上无聊，抽着玩，就抽上瘾了。”他从烟雾后面看她，他的眼神温存、沉挚，而亲切。“不要伤心，初蕾，”他柔声说，“你要原谅致中，他从小就是个粗心大意的孩子，他决不会有意伤你的心，懂吗？”

她嘟了嘟嘴，被他那温柔的语气振作了。

“你是哥哥，你当然帮他说话！”她说。

“好吧！”他耐心地，好脾气地说，“告诉我，他怎么得罪了你，让我来评评理。”

她摇摇头。

“不想说了。”

“为什么？”

“说也没有用。”她伸手玩弄桌上的火柴盒，眼光迷迷濛濛地盯在火柴盒上。“我已经不怪他了。”她轻语。

“是吗？”他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

“是的。”她幽幽地说，“我想明白了，我怪他也没有用。他是那种人，他所有的感情，加起来只有几CC，而我，我需要一个海洋。他把他的全部给我，我仍然会饥渴而死，我——”她深深地抽口气，“我完了！”

他紧盯着她。

“你需要一个海洋？”他问。

“是的，我是一条鲸鱼，一条很贪心的鲸鱼。要整个海洋来供我生存。致中……”她深深叹息，眼光更迷濛了。“他却像个沙漠！”她忽然抬眼看他，眼里有成熟的忧郁。“你能想象一条鲸鱼在沙漠里游泳的情况吗？那就是我和致中的情形。”

他再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眼睛在烟雾的笼罩下，依然闪烁，依然清亮。

“不至于那么糟糕！”他说，“你一定要容忍他，爱情就需要容忍。致中或者缺乏温存与体贴，但是，他善良，他热心，他仗义勇为……他还有许多优点，如果你能多去欣赏他的优点，你就会原谅他的缺点了。

初蕾，”他诚恳地说，“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人！”

“有。”她说。

“谁？”

“我爸爸”。

他笑了。

“有个好爸爸，不知道是你的幸运，还是不幸？”他说，“你不能要求世界上每个男人都像你爸爸，对不对？你爸爸是个成熟的男人，致中还年轻，年轻得像个孩子。等他到了你爸爸那样的年纪，他也会成熟了。”

“不会的。”她摇摇头。

“为什么不会？”

“有些人活一辈子都不会成熟。我在心理学上读到的。他就是那种男人！”

“怎能如此肯定？”

“看你就知道！你只比他大几岁，可是，你比他成熟。我打赌你在他那个年龄的时候，也比他成熟！”

他一震，有截烟灰落到衣襟上去了。

“可是……”他蓦然咽住了。

她惊觉地抬起头来。“可是什么？”她问。

他瞪着她。可是，你并没有选择成熟的男人呵！他想。这句话却怎么都不能说出口，他深吸了一口气，摇摇头。

“没有什么。”他低声说。

她注视着他，因为得到倾诉的机会，而觉得心里舒服多了。也因为

心里一舒服，这才发现自己饥肠辘辘。她仔细一想，才恍悟自己从中午起就没有吃东西，怪不得浑身无力呢！她俯下头，对致文说：

“帮我一个忙，好吗？”

“什么？”

“给我叫一点吃的，我一天都没吃东西了！”

他大惊，而且心痛了。立即，他叫来侍者，给她叫了客咖喱鸡饭，又叫了客番茄浓汤，再叫了客冰淇淋圣代。她饕餮地吃着，大口大口地咽着饭粒，她那么饿，以至于吃得差点噎着。他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吃，越看越怜惜，越看越心痛，终于，他也俯下头来，低声说：

“答应我一件事，好吗？”

“什么？”她满口东西，含糊地问。

“以后不管怎么生气，决不可以虐待自己！”

她怔了怔，微笑了。“我并不是虐待自己，我只是忘了吃！”

“那么，以后也不可以‘忘’！”他说。

“唉！”她轻叹了一声。“忘了就忘了。人气糊涂的时候，会连自己姓什么都想不起来！”

他看了她好一会儿。

“放心！”他哑声说。

“放心什么？”她不解地。

“我——”他咬了咬牙，“我去帮你把沙漠变成海洋！”

第七章

电话铃又是黎明的时候响起来的。

初蕾听着那电话铃的声音，一响，二响，三响……她躺着不想动，不管是不是她的电话，她都觉得，没什么力量可以把她从床上拉到楼下去听电话。虽然，她早就醒了，或者，她根本没有沉睡过。

她听到父母的房门开了，听到父亲的脚步走下楼梯。那女佣阿芳，每次睡熟时连雷都打不醒，阿芳睡在楼下，却从不接听午夜或黎明时的电话。

她躺着，直到听见父亲的喊声：

“初蕾！你的电话！”

果然是她的！怎么会？致中从不在黎明时打电话！她披衣下床，慢腾腾地穿上拖鞋，打开房门，走下楼梯去。

夏寒山正拿着听筒等着，他脸上有种令人费解的、近乎懊恼的表情，他的眉峰微锁，眼神有些儿憔悴。怎么？父亲不满被电话所惊扰吗？不满这么早有人找她吗？还是不满自己不下楼接电话？她奔过去，踮起脚尖，讨好地在父亲眉心中吻了吻，很快地说：

“爸，别皱眉头。我也常常半夜或清早帮你接电话呀！你要怪，该怪妈妈，你去说服她，在卧室装分机好不好？免得我们父女两个跑上跑下！”

夏寒山惊觉地看着初蕾，像从一个梦中刚醒过来一样，他慌忙把听筒交给她，掩饰什么似的说：

“我并没有怪谁。接电话吧，是梁家那孩子！”

是致中？她有些惊奇，却并无喜悦之情，这么早打电话来，八成又要找她麻烦！她握起听筒的时候，心里几乎是担忧的。

“喂，致中？”她小心翼翼地问。

对方发出一声低低的叹息。

“对不起，不是致中。”

她的心莫名奇妙地跳了跳，担忧立刻从窗口飞走了，她松弛下来。而且，欣喜的情绪，就缓慢地把她给包围住了。她靠进沙发里，松了口气。

“致文，”她说，“你起得好早！”

“不是起得早，是没有睡。”

“哦！”她轻应着，真巧，她也没睡。“为什么？”

“我连夜完成了一样东西。”

“完成了一样东西？你的论文？”

“不。论文在山上就写完了，不是论文。”他顿了顿。“你今天有空吗？我有件礼物送给你！”他的声音里带着鼓励、安慰，与振奋的意味。“包管你看了，就会开心起来了。”

她笑了。

“你觉得我很不开心吗？”

“如果我连你的不开心都不知道，我就是白痴了！”他低叹地说。“什么时候可以出来？”

“随时都可以出来！”

“那么——”他迟疑了一下，“现在？”

现在？她吃了一惊，看看表，才六点十分，但是，管它呢？谁说六点十分就不能出去？她忽然感到浑身又充满了活力，忽然感到整个暑假压迫着自己的那种压力在消失，忽然感到有种难解的喜悦和兴奋正在血液中流窜……她很快地说：

“好，就是现在！我们在什么地方见面？”

“你等着，我来你家接你，见了面再研究去哪儿！”

“好，就这样！”挂断了电话，她抬起头来。一眼看到夏寒山正倚窗站着，他手中有一支烟，室内，那股轻烟在缓缓扩散。他一边吸着烟，一边静静地望着自己。

“哦，爸！”她有些心虚似的说，“你怎么还站在这儿，不上去再睡一下？”

夏寒山深深的凝视她，慈祥地说：

“过来！初蕾。”

她走近到父亲身边，夏寒山用手扶住她的肩膀，仔细地看她，温和地、慢慢地说：

“你不快乐吗？”

“哦，爸爸！”她低喊了一声，显然，刚刚她和致文的谈话，父亲已经听得清清楚楚。“我是有些烦恼，但是并不严重。”

“是吗？”夏寒山柔声问，用手托起初蕾的下巴。“我以为，你和梁家两兄弟间的关系，已经很明朗了。”

“是很明朗呀！”初蕾红着脸说。

“那么，你说说看，怎么个明朗法？”

初蕾怔了怔，她凝视着父亲，夏寒山那对亲切的眼眼带着多么深刻的、解人的智慧！

“致中是我的好朋友，”她轻哼着说，“致文是我的好哥哥。”

“朋友与哥哥的分别是什么？”夏寒山追问。

“朋友——”她拉长了声音，深思着。“朋友可以陪我疯，陪我玩，陪我笑闹。哥哥呢？哥哥可以听我说心事，和我聊天，安慰我。朋友，

你要小心地去维持友谊，哥哥呢——”她停了停，“你就是和他发了脾气，他还是你的哥哥！”

夏寒山皱起了眉头。

“你不跟我分析还好他说，”他说，“你这样一分析，我是更糊涂了！初蕾，”他直视着她，坦率地问，“我们别兜圈子，你老实告诉我吧，他们两个之中，是谁在和你谈恋爱？这整个暑假，你似乎都和致中在一起？”

她点点头，轻颦着眉梢。

“那么，是致中了？”她再点点头。眉毛锁得更紧了。

他审视着她。“那么，为什么不快乐？”

“哦，爸爸呀！”她在他的追问下不安了，烦恼了，困惑了。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无助与无奈。“你告诉我，恋爱是件快乐的事吗？是应该很快乐的吗？”

一句话把夏寒山给问住了。他侧头沉思，深吸了口烟，他沉吟地说：

“爱情里有苦有甜，有烦恼，也有狂欢……”

她的眉头一松，笑了。

“那么，我是很正常的了！”她收住了笑，想了想，不自禁地摇摇头，那股忧郁的神气就又飞上她的眉梢，她叹了口气，走过去坐在沙发里，用手捧住了头。“哦，我不正常，我完全不正常！”她呻吟着说，“我烦透了！烦透了！爸，你知道我的问题出在什么地方？我是一条鲸鱼！”

“你是什么？”夏寒山挑起了眉毛，“一条鲸鱼？”

“是呀！”初蕾一本正经地板着脸，苦恼地说，“一条好大好大的鲸鱼。”夏寒山抬头看她，她蜷在沙发中，穿了件红蓝相间的条纹睡袍，整个人缩在那儿，看来又娇小，又玲珑。

“你怎么会是鲸鱼？”他失笑地说，“你看去倒像条热带鱼！”

初蕾望着父亲，心想，父亲准不了解“鲸鱼”的比喻。她正想要解释，身边的电话铃又蓦地狂鸣，吓了她好大的一跳。寒山瞪着她，低低地说：

“接电话吧！大概是‘朋友’打来的了！”

她惊跳，脸色发白了。伸出手去，她很不得已地拿起听筒，送到耳边去。

“喂，”她战战兢兢地说，“哪一位？”

“请问，夏寒山医生在家吗？”

是个女人！很熟悉的声调，软软柔柔的。初蕾心中一宽，立即把听筒举起来，对着寒山喊：

“爸，是你的电话！”她用手捂着听筒，淘气地伸伸舌头。“是个女人，声音好好听，爸，你在外面，没有藏着个‘午妻’吧？”

这次，轮到夏寒山变色了。他走过去，接过听筒，对初蕾瞪了瞪眼睛：

“还不上楼去换衣服，你不是马上要出门吗？”

一句话提醒了初蕾，她转过身子，飞快地冲上楼去了。

寒山握着听筒，慕裳的声音立刻传了过来，带着浓重的、祈谅的意味，她急促地说：

“对不起，寒山。我迫不得已要打到你家里来，雨婷又发作了！”

“怎么发作了？”

“她又晕倒了，口吐白沫，样子可怕极了！”她带着哭音说，“请你赶快来，好不好？”

“有没有原因？”

她顿了顿。

“为了你！”她颤声说。

“为了我？”他惊跳。

“你快来吧，来了再谈，好吗？”

“我马上来！”

他挂断电话，回身往楼上走，这才看到，念苹不知何时已经起床了，不知何时已站在楼梯口上了。她斜倚着栏杆，居高临下地望着他，安安静静的，脸上毫无表情。他心虚地看她，不知道她听到了多少，体会了多少。可是，她那样稳定，那样沉着，他完全看不透她。

“有事要出去？”她问。声音很平和。

“是的，有个急诊。”

“我叫阿芳给你弄早餐！”

“不用了！”他仓促地说，“我不吃了！”

他冲进卧室，盥洗更衣。几分钟后，他已经驾着自己那辆道奇，往水源路的方向驶去。

杜慕裳的家是幢四楼公寓，她住在顶楼，房子在水源路上，傍着淡水河。夏寒山觉得这一区有些偏僻，但是，慕裳住惯了，她喜欢凭窗看淡水河的夜景，看中正桥上的灯光，看河面上反射的月色。许多晚上，他也和她一起欣赏过那河边的夜，也曾和她漫步在那长堤上，吹过那河边的晚风。时间久了，他就能深深体会她为什么爱这条路了，在台北，你很难找到比这一区更具特色、更有情调的住宅区。

早晨的这一区还是很热闹，学生已经成群结队去上课，从中和乡到台北的车辆川流不息，他驶上水源路，可以看见中正桥上车子在大排长龙。他停在慕裳的公寓门口，下了车，他提着医药箱，直奔上四楼。

慕裳正开着门在等他。

他走进客厅，第一句话就问：

“醒过来没有？”

她摇头，眼里有泪痕。

他凝视她，皱起眉头。

“你又哭过了。”他说，语气里有微微的责备。

“对不起。”她说，把头转开。

“我们去看她吧！”

寒山和慕裳走进了雨婷的卧室，雨婷正仰躺在地毯上，显然她晕倒后，慕裳就没有移动过她。寒山走到她身边，俯身去查看她的呼吸，翻开她的眼皮，去看她的瞳仁。然后，他把她从地毯上抱起来，平放在床上。

“怎样？”慕裳担忧地问。

“她真的晕倒了，”寒山说，“你别慌，我给她打一针，她很快就会醒过来。拿条冷毛巾给我！”

慕裳把毛巾递给他，他用毛巾压在她额上，打开医药箱，他取出针药和针筒，给她注射。慕裳呆呆地站在一边，看他那熟练而稳定的动作，看他那镇静而从容的神情，她又体会到他带来的那种安定和力量。她静静地望着他，崇拜而依赖地望着他。一管针药还没注射完，雨婷已经清醒了过来。她在枕上转动着头，她的眼皮在眨动，然后，她的眼睛睁开了。她看到寒山，眉头倏然紧蹙，她抽动手臂，想挣脱他的注射，她哑声说：

“我不要你来救我！”

寒山心中有点明白，压住了她的胳膊，他强迫地把那管针药注射了进去，抽去针头，他用药棉在她手腕上揉着，一面镇静地问：

“说说看，你为什么反对我？”

“你是个伪君子！”她那缺乏血色的嘴唇颤抖着，她的声音虽然低弱，却相当清晰。“你利用给我看病的机会，来追求我的母亲！”

他紧盯着她。

“是的，”他说，语气稳定而低沉，“我在追求你的母亲，因为她是个非常可爱的女人。我必须谢谢你生病，给了我认识你母亲的机会！”

她立即把头转向床里面，闭上了眼睛。

“我不要跟你说话！”她低语，“我恨你！请你离开我的房间，我希望这辈子不要再见到你！”

他捉住她的下巴，把她的脸扶正，他的声音很温柔，很诚挚：

“为什么恨我？”他说，“因为我爱上了你的母亲？我欣赏你的母亲是错误吗？”

她的眼睛睁开了，里面漾着一层薄薄的水雾，那乌黑的眼珠浸在水中，像两颗发光的黑宝石。寒山注视着这对眼睛，他不能不在心中惊叹，生命多么奇妙，它能造出如此美丽的一对眼睛。

“你欣赏我的母亲不是错误。”她幽幽地说，胸部起伏着，呼吸急促而不均匀，她在努力控制她自己。“但是，你爱上我母亲，是不可原谅的错误！”

“你认为你母亲不该再爱吗？”他紧追着问，“你认为她就该这样永远埋葬她的感情？你不认为你这种观念很残忍……”

“我认为你很残忍！”她清脆地打断他。

“我很残忍？”他愕然地。

“你难道不知道，你根本没有资格爱我母亲吗？”她的声音提高了，她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呼吸沉重地鼓动着她的胸腔。她那含泪的眸子，像两把尖锐的利刃，对他直刺过来。“我从没有要求我母亲守寡，我从没有要求她过独身生活！她有资格爱，可是你没有！你难道不明白，你有太太有孩子，你根本没资格恋爱吗？你应该爱的，是你的太太！不是我的母亲！”

夏寒山像挨了重重一棍，他被击倒了！顿时间，他就觉得背脊上冒起一阵凉意，而额上竟冷汗涔涔。他再也没料到，这病恹恹的孩子会说出如此冷酷的一篇话，她像个用剑的老手，知道如何去刺中别人的要害！他瞪着她，被她堵得哑口无言。

“你知不知道一件事？”她继续说，高亢而激烈地说，“一个女儿的爱，不会伤害一个母亲。一个男人的爱，却很容易杀死一个女人！”

夏寒山跳了起来，跄踉着就冲出了那间卧房。同时，慕裳的脸色变得比纸还白，她扑向雨婷，用她那冰冷的手指，去试着堵住女儿的嘴唇。她这个举动惊醒了雨婷，她睁大眼睛，恐惧地望着母亲，然后，她坐起身子，她的胳膊环绕过来，用力地抱住了慕裳的脖子。她把她那又苍白又瘦小的面庞埋进慕裳的怀里。又急又悔又痛地说：

“妈，我不要伤害你！妈！原谅我！原谅我！原谅我！”她一迭连声地说。

泪水滑下了慕裳的面颊。

“雨婷，”她呜咽地，悲切地，却坚决地说，“你可以骂我不知羞耻，但是，千万不要去责备他！”

“妈妈呀！”她惊呼着。

“我知道他有太太，我知道他有孩子，我知道他不能给我任何世俗所谓的保障。但是，雨婷，我什么都不顾，我什么都不管。情妇也罢，姘妇也罢，不论别人把我当什么，我只知道一件事，这么些年来，只有在他的身边，我才了解什么叫幸福！”

“妈妈呀！”雨婷悲叹着，“难道我的存在从没有给过你快乐？难道我对你的爱不能使你感到幸福？”

“那是不同的！”慕裳急促地说，“雨婷，你不懂，我无法让你了解，你的存在，你的爱，使我自觉是个母亲。而他，他使我体会到，我不只是个母亲，还是个女人！雨婷，”她深切地凝视着女儿，“你也一样，有一天，你也会从沉睡中醒过来，发现你不只是个女儿，也是个女人！”

雨婷睁大了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慕裳，她的眼珠微微转动，眼光在母亲的面孔上逡巡。她似乎在“努力”去试图了解慕裳。

“你的意思是——”她闷声说，“当女人比当母亲更重要？”

“不一定。”慕裳的声音沙哑，“许多女人，会因为自己是母亲，而放弃了当‘女人’的另一些权利！”

“你呢？妈妈？”慕裳闭上了眼睛。

“如果你要我放弃，我会的。”

“但是，你会很痛苦？”她小心翼翼地问。

慕裳咬了咬牙。

“是的。”她坦率地说，喉咙中鲠了一个好大的硬块。“会比你想象的更痛苦！”

“是吗！”她不信任地，“他对你这么重要？”

“是的！”她肯定地说，皱拢了眉头，“不要让我选择，雨婷，不要逼我去选择！”

雨婷伸手握牢了母亲的手，她在惊痛中凝视着慕裳，在半成熟的情况中去体会慕裳那颗“女性”的心。终于，她有些明白了，有些领悟了，有些了解了……

“妈，我刚刚说错了，是不是？”她迟疑地问，“一个女儿的爱，也会伤害一个母亲？”她忽然坐起身来，把慕裳的手往外推，热烈地喊：

“你去追他去！留住他！别让他离开！去！快去！”

慕裳惊愕而疑惑地望着女儿，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雨婷继续把她往外推。

“快去呀！妈！不要让我铸成大错，不要让我砍断了你的幸福！快去呀！妈！”

慕裳终于相信雨婷在说的是真心话了，她满脸泪水，眼睛里却绽放着光华，不再说话，她转身就走出了雨婷的卧室。

在客厅里，夏寒山倚窗而立。他正呆望着河边的一个大挖石机出神。那机器从早到晚地操作，不断从河床中铲起一铲一铲的石子，每一下挖掘都强而有力。他觉得，那每一下挖掘，都像是挖进他的内心深处去。雨婷，那个又病又弱的孩子，却比这挖石机还尖利。她带来了最冷酷、也最残忍的真实！他无法驳她，因为她说的全是真话！是的，他是个伪君子，他只想到自己的快乐，而忽略对别人的伤害！

慕裳走近了他。一语不发地，她用手臂环住了他的腰，把面颊依偎在他胸口，她的泪水浸湿了他的衬衫，烫伤了他。

他轻轻推开她，走向电话机。

“我要打个电话。”他说。

“打给谁？”

“小方。”

“小方是谁？”

“是我手下最能干的实习医生，我请他来代替我，以后，他是雨婷的主治医生。你放心，他比我更好！”

慕裳伸手一把压住了电话机，她脸上有股惨切的神情。

“你的意思是说，你以后不再来了？”她问。

他从电话机上，拿下了她的手，把那只手阖在他的大手中。

“我必须冷静一下，我必须想想清楚，我必须计划一下你的未来……”

“我从没有向你要求过未来！”她急促地说，死盯着他，“你不欠我什么，一切都是我心甘情愿！”

他深深看她，然后，他把她拉进了怀里。用一只手揽着她，他另一

只手仍然拨了小方的电话。

“你还是要换医生？”她问。

“是的，我要为她找一个她能接受的医生！”

“她会接受你！”她悲呼着。

他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胸口，在她耳边说：

“嘘！别叫！我不会离开你，我想过，我已经无法离开你了。给雨婷找新医生，是因为——那小方，他不只是个好医生，还是个很可爱的年轻人。”

哦！她顿时明白了过来。紧靠着他，她听着他打电话的声音，听着他呼吸的声音，听着他心跳的声音……她闭上眼睛，贪婪地听着自己对自己说：这所有的声音混合起来，应该就是幸福的声音了。

第八章

初蕾和致文漫步在一个小树林里。

这小树林在初蕾家后面的山坡上，是由许多木麻黄和相思树组成的。在假日的时候，这儿也会有许多年轻人成群结队的来野餐。可是，在这种黎明时候，树林里却阒无人影。四周安静而清幽，只有风吹树梢的低吟，和那鸟声的啁啾，组合成一支柔美的音乐。初蕾坐在一块大石头上，她四面张望，晨间的树林，是雾濛濛的，是静悄悄的，那掠过树木，迎面而来的凉风里，夹带着青草和泥土的芳香。“你知不知道一支曲子，”初蕾忽然说，“名字叫‘森林里的铁匠’？”致文点了点头。

“《森林里的铁匠》还不如《森林里的水车》。”他沉思地说，“打铁的声音太脆，但水车的声音却和原野的气息相呼应。你如果喜欢《森林里的铁匠》，你一定会喜欢《森林里的水车》。”

“你说对了！”她扬起眉毛，眼神奕奕，“致中说我不懂音乐，他要我听吉斯，听四兄弟，听卡彭特。可是，我喜欢赛门与葛芬柯，喜欢雷·康尼夫，喜欢奥莉维亚·纽顿—约翰，喜欢简·柏金……他说我是个没原则的听众，纯女性的、直觉的、笨蛋的欣赏家！嗬！”她笑了，仰靠在一株小松树上，抬头望着天空。有朵白云在遥远的天际飘动，阳光正悄悄上升，透过树隙，射成了几道金线。“你没听到他怎么样贬我，把我说得像个大笨牛。”他悄眼看她，心里在低低叹息。唉！她心里仍然只有致中呵！即使致中贬她，致中糗她，致中不在乎她，致中惹她生气……她心里仍然想着念着牵挂着的，都是致中啊！他斜倚在她对面的树上，心里浮起了一阵迷惘的苦涩。半晌，他才咽了一口口水，费力地说：

“初蕾，我和致中彻底地谈过了。”

“哦？”她看着他，眼神是关怀而专注的。

“他说他不觉得自己有什么错，他说……”

“我知道了！”她很快地说，“他一定说我心胸狭窄，爱耍个性，脾

气暴躁，爱慕虚荣，而且，又任性又蛮不讲理！”

他愕然，瞪视着她，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她眉梢微蹙，眼底微颦，嘴唇微翘……那样子，真使他心中激荡极了。假若他是致中，他决不忍让她受一丁丁、一点点、一丝丝的委屈！他想着，忍不住就叹了口气。

她惊觉地看他，振作了一下自己，忽然笑了起来。

“我们能不能不谈致中？”她问。

嗨，这正是他想说的呢！他无言地微笑了。

她伸头看看他的脚边，那儿，有个包装得极为华丽的、正方形的纸盒，上面绑着缎带。她说：

“这就是你要给我的礼物吗？”

“是的。”

“是吃的？还是玩的？”她问，好奇地打量那纸盒。

“你绝对猜不到！”致文把盒子递给她。“你打开看吧！”

初蕾没有立即打开，她提了提盒子，不算很重，摇了摇，里面有个东西碰着纸盒响。她的好胜心被引了起来：

“我猜猜看：是个花瓶！”

他摇头。

“是个玩具！”

他又摇头。

“是个装饰品！”

他再摇头。“是件艺术品！”

他想了想，脸忽然红了。他还是摇头：

“也不能算，你别猜了，打开看吧！”

她没有耐心再猜了，低下头，她不想破坏那缎带花，她细心地把缎带解开，打开了盒子，她发现里面还套着另一个盒子，而在这另一个盒子上面，放着一张卡片，她拿起卡片，卡片上画着朵娇艳欲滴的，含苞待放的石榴花。她的心脏怦然一跳，石榴花，石榴花？石榴花！在遥远的记忆里有朵石榴花，致秀说过：

“这像你的名字，是夏天的第一朵蓓蕾！”

难道他知道这典故，还只是碰巧？她轻轻地抬起睫毛，悄眼看他。正好，他也在凝视着她，专注而又关心地凝视着她。于是，他们的眼光碰了个正着。倏然间，他的眼底闪过一丝狼狈的热情，他的头就垂下去了。于是，她明白了，他知道那典故！她慢慢地把卡片打开，发现那卡片内页的空白处，写着几行字：

昨夜榴花初着雨，一朵轻盈娇欲语，

但愿天涯解花人，莫负柔情千万缕！

她念着，一时间，不大能了解它的意思。然后，她的脸就滚烫了起来。天啊！这家伙已经看透了她，看到内心深处去了！他知道她的寂寞，她的委屈，她的烦恼，她的伤心！他知道她——那贪心的鲸鱼需要海洋，那空虚的心灵需要安慰。“但愿天涯解花人，莫负柔情千万缕！”他也知道，他那鲁莽的弟弟，并不是一个解花惜花之人啊！

她双颊绯红，心情激荡，不敢抬眼看他，她很快地打开第二个纸盒，然后，她就整个人都呆住了。

那是一件艺术品！一个用木头雕刻的少女胸像。那少女有一头蓬松飞舞的头发，一对栩栩如生的眼睛，一个挺秀的鼻子，和微向上翘的嘴唇。她双眼向上，似乎在看着天空，眉毛轻扬，嘴边含着盈盈浅笑。一副又淘气、又骄傲、又快活、又挑逗、又充满自信的样子。它那样传神，那样细致，那样真实……使初蕾越看越迷糊，越看越心动，越看越神往……这就是往日的那个“她”吗！那个不知人间忧愁的“她”啊！那个充满快乐和自傲的“她”啊！曾几何时，这个“她”已悄然消失，而致文却

把“她”找回来了！找回来放在她手里了。她不信任地抚摸着这少女胸像，头垂得好低好低。她简直不敢抬起头来，不敢和他的眼光接触，也不敢开口说话。

“始终记得你那天在海边谈李白的样子。”他说，声音安静、沉挚，而低柔。“始终记得你飞奔在碎浪里的样子。那天，这树根把你绊倒了，我发现它很像你，于是，我把树根带回了家里。我想，你从不知道我会雕刻，我从初中起就爱雕刻，我学过刻图章，也学过雕像。读大学的时候，我还去艺术系旁听过。我把树根带回家，刻了很久，都不成功。后来，我去了山上，这树根也跟着我去了山上。很多个深夜，我写论文写累了，就把时间消磨在这个雕像上面。昨天，我看到你流泪的样子，你把我吓坏了，认识你这么久，我从没看你哭过！回了家，我连夜雕好了这个雕像……”他的声音低沉了下去，像穿过林间的微风，和煦而轻柔。“我把那个失去的你找回来！我要你知道，那欢笑狂放的你，是多么迷人，多么可爱。”

他的声音停住了。

她的头垂得更低了，低得头发都从前额垂了下来。她紧抱着那胸像，好像抱着一个宝藏。然后，有一滴水珠落在那雕像上，接着，第二滴，第三滴……无数滴的水珠都落在那雕像上了。

“初蕾！”他惊呼。“怎么了？”

她吸着鼻子，不想说话，眼泪却更多了。

他走过来，蹲踞在她的面前，用手去托她的下巴。她用手把头扭开，不愿让他看到她那泪痕狼藉的脸。

“初蕾！”他焦灼地喊，“我说错了什么吗？”

她拚命摇头。他把手盖在她的手上。

“我冒犯了你？”他颤声问。

她再摇头。

“那么，你为什么哭？”他急切地，“我一心想治好你的眼泪，怎么越治越多了？”她终于抬起头来，用手背去擦眼睛。她从来不带手帕，

那手背只是把眼泪更胡撸得满脸都是。他从口袋里掏出了手帕，递给她，她立即把整块手帕打开，遮在脸上。

“你在干什么？”他不解地。

“你回过头去！”她口齿不清地说。

“干吗要回过头去？”

“我不要你看到我这副丑样子，”她哼哼着，“你回过头去，让我弄干净，你再回头。”

“好。”他遵命地，从她面前站起身来，他转过身子，干脆走到好几棵树以外，靠在那儿。看山下的台北市，看太阳冉冉地上升，看炊烟从那千家百户的窗口升起来。他的头倚在树干上，侧耳倾听。他可以听到她那窸窸窣窣的整理声，振衣声，擤鼻子声……然后，是一大段时间的静寂，什么声音都没有了。她走了！他想，她悄悄地走了！他一定说错了话，他一定表达了一些不该表达的东西，他一定泄露了内心底层的某种秘密……他该死！他混蛋！他逼走了她，吓走了她！他顿时回过头来。立即，他吓了好大一跳。因为，她的脸就在他面前，不知何时，她就站在他身后了。她并没有走掉，她只是悄悄地站在那儿，眼泪已经干了，头发也整齐地掠在脑后。她把那胸像收回了盒子里，仍然用缎带绑着。她就怜着那盒子站在那儿，眼珠亮晶晶的，唇边带着个好可爱，好温柔，好腼腆的微笑。

“哦，”他说，“你吓了我一跳。”

“为什么？”她问。

“我以为……以为你走了。”他坦白地说，不知怎的，似乎被她唇边那腼腆的表情所影响，他也觉得有些局促，有些瑟缩起来。

“我为什么要走？”她微挑着眉毛，瞪着他，接着，她就嫣然而笑了。这笑容似乎很难得，很珍贵，他竟看得出起神来。“致文，”她柔声叫。“你实在是个好——好哥哥。”她把手插进他的臂弯中。“今天早上，我还和爸爸谈起你。”

他愣了愣。好“哥哥”，这意味着什么？

“谈我什么？”

“我告诉爸爸，你像我的哥哥。爸爸问我，哥哥的意思是什么？”

问得好！他盯着她，急于想知道答案。

“我说，哥哥会照顾我，体贴我，了解我，宠我……而男朋友呢？男朋友的地位跟你是平等的，有时，甚至要你去迁就他——”她深思地咬住了嘴唇，眼光又黯淡了下去。“致文，”她叹息地说，“你知不知道，我很迁就致中，甚至于，我觉得我有点怕他！”

哦！他心里一阵紧缩。原来，“哥哥”的意思是摈诸于“男朋友”的界线以外。很明显，他是“哥哥”，致中是“男朋友”！本来嘛，他上山前就已经知道这个事实，为什么现在仍然会感到失意和心痛？难道自己在潜意识里，依旧想和致中一争长短吗？

“喂，致文，”她摇撼着他的手臂。“你在发什么呆？你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是的，听到了。”他回过神来，凝视着她，闷闷地回答。

“致中的脾气很坏，”她继续说了下去，“他任性，他霸道，他固执，而且，有时候他很不讲道理。但是，他的可爱也在这些地方，他有个性，他骄傲自负，他很有男儿气概……”她忽然住了口，因为，她发现他那紧盯着她的眼光里，有两簇特殊的光芒在闪烁，他的眼睛深邃如梦，使她的心脏一下子就跳到了喉咙口。这眼光，这令她迷惑的眼光，像黑夜的潮水，正对她淹过来，淹过来，淹过来……她不只是停住了说话，也停住了走路，她不知不觉地站在一棵桉树前面。

他也站住了。

“初蕾！”他忽然喊，喉咙沙哑而低沉。

“嗯？”她迷惘地应着。

“我有个问题必须要问你。”

她点点头。

“你——”他费力地，挣扎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有没有可能弄错？”

“弄错什么？”她不解地扬着睫毛。

“你对‘哥哥’和‘男朋友’所下的定义！”他终于冲口而出，屏住了呼吸。

她愕然地睁大了眼睛，一时之间，完全弄不清楚他的意思。她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带着抹茫然的困惑，愣愣地看着他。这目光把他给击倒了，那么坦坦然、那么荡荡然的目光，那么纯洁的、无私的目光，他在做什么？他在诱惑他弟弟的女朋友吗？他的背脊上冒出了凉意：你卑鄙！你下流！你可恶透顶！但是，他每根神经，都紧绷着在期待那答案。

“你说清楚一点，”她终于开了口，迷惘而深思地。“我弄错了定义？你的意思是说——我可以不迁就男朋友？还是说——”

“哦！”他透出一口气来，心脏沉进了一个冰冷的深井中，他嗒然若失而心灰意冷，他的眼光硬生生地从她脸上移开了。“别理我了，我问了一个很无聊的问题！”他说，咬紧了牙关。

她斜睨着他，脑子里还在萦绕着他的问题。她觉得头昏昏的，像个钻进死巷里的人，怎么绕都绕不出来。她甩甩头又摇摇头，想把他的问题想清楚。

“我弄错了定义？”她喃喃自语，“那就是说，男朋友也可能宠我，了解我……也就是说，致中应该宠我，了解我……”

“我说别管它了！”他大声说，打断了她。“喂！”他很快地抓了个话题：“致秀和赵震亚是怎么回事？”

初蕾的思想被拉了回来。

“他们吗？吹了。”

“怎么吹的？”

“因为小方医生出现了。”

“小方医生是什么？”他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来。

“小方医生吗？”她停在他面前，侧头看他。“噢！说来话长！”她忽然仆伏在他膝前，半跪在草地上，热烈地望着他。“你很坏！”她急促地说，“你抛弃了我们三个月！而这三个月之间，发生了好多好多事情，说都说不完。我和致中、致秀和小方医生！哦，太多事了！你很坏，你不是个好哥哥，你以后再也不可以了，再也不可以离开我们！因为——我很想念你！”

他瞪着她，刚刚平稳下来的思潮，又一下子就被扰乱了，扰乱得一塌糊涂，简直整理不起来了。他用舌尖润着嘴唇，费力地说：

“你很——想念我，真的？”

“当然真的！”她心无城府地，坦率地说，“我每天都问你妈，你什么时候才会回来，问得致中都冒火了。”

“致中为什么冒火？”他愣愣地问。

“他以为我爱上你了哦！”她笑着说。

他猛力地一甩头，完全忘了身后是棵大树，脑袋就在树干上撞了一下。初蕾惊呼：

“你怎么了？”

“没什么。”他敲敲脑袋。“我今天有点昏头昏脑。你别理我吧！”她站起身来，看看他，又看看手表，忽然惊跳。

“糟糕！”她说。“我这个糊涂虫！”

“什么事？”

“我今天要去学校注册呢！”她喊着，“我居然忘了个干干净净！”她从地上抱起了那个纸盒，匆匆地说，“我要走了，不能跟你聊了！改天，我再告诉你小方医生的故事，还有其他很多很多的事……”

“好，”他点点头，“你去吧，我还想在这儿坐一会儿！”

她转身欲去，忽然又停住了，俯下头来，她飞快地在他额上印下一吻，就像她常对夏寒山所做的动作一样。然后，她在他耳边低低地，充满了感情地说：

“谢谢你给我的礼物！你不知道我有多喜欢，喜欢得快发疯了，喜欢得都哭了！”

他说不出话来，脑子里又开始混乱，混乱得一塌糊涂！混乱得毫无头绪。

她抱着纸盒走了。心里的郁闷已一扫而空，她觉得欢乐，觉得充实，觉得满足……　为什么有这种情绪，她却没有去分析，也没有去思考。她几乎是连蹦带跳地走出了那树林，嘴里还不自禁地哼着歌。刚走出树林，她就听到一声深幽的叹息。这叹息声使她心中莫名其妙地一震，就本能地回过头去。致文正靠在一棵松树上，从口袋里不知掏出了一件什么东西，在那儿很稀奇地审视着。他那古怪的表情把她的好奇心全勾了起来，他在研究什么？她蓦然拔起脚来，飞奔回致文身边。

“你在看什么东西？”

致文吃了一惊，很快地把那样东西握在掌心中，掩饰地摇摇头，口齿不清地说：

“没什么。”

“给我看！”她叫着，好奇地去抓他的手。“给我看！什么宝贝？你要藏起来？”

他瞪着她。

“没什么，”他模糊地说，“我不知道它还在，我以为早就丢掉了。”他摊开了手掌，在他那大大的掌心中，躺着一颗鲜艳欲滴的、骨溜滚圆的红豆。

“一颗红豆！”她惊奇地喊，审视着他，他那古怪的眼神，和他那若有所思的面容，以及“红豆”本身所具有的罗曼蒂克的气氛，把她引入了一个“假想”中。“我知道了。”她自作聪明地说，“是不是那个为你当修女的女孩子送你的？”

“为我当修女？谁？”他愕然地问。

“致秀说，你念大学时，有个女同学为你当了修女！为什么？你能说给我听吗？”

“从没有这种事！”他坦然地叫，“那女同学是个宗教狂，自己要当修女，与我毫无关系，你别听致秀胡说八道！她专门会夸张事实！”

“那么，”她盯着他，“谁送你的红豆？”

“没有人。”他沉声说，“我捡到的。”

“你捡到的？你捡一颗红豆当宝贝？我告诉你，我们学校就有棵红豆树，红豆在台湾根本不稀奇……”

“是不稀奇，”他闷闷地说，眼光望向遥远的天边。“有时候，你随意捡起一样东西，说不定就永远摆脱不掉了。”

“你在说什么？我不懂。”

“我没有要你懂。”

她仔细地审视他，点点头。

“我非走不可了，”她转过身子，“改天，你再告诉我这个故事。”

“什么故事？”

“一颗红豆。”她说，凝视他，“这一定有个故事的，你骗不了我，改天你要告诉我！”

她走了。

他愣住了。呆站在那儿，他好一会儿都没有意识，只是下意识地把手握紧，红豆紧贴在他手心中，像一块烧红了的烙铁，给他的感觉是滚烫、火热，和炙痛。

第九章

秋天来了。

晚上，梁家沐浴在一片和谐里。

梁太太是北方人，最是擅长于做面食，举凡饺子、馒头、焙饼、锅贴……她无一不会。她是个标准的家庭主妇，也是个标准的贤妻良母，在她这一生，最快乐的事也莫过于做一桌子吃的，然后看着丈夫儿女围桌大嚼。因为这种快乐她几乎天天可以享受到，她就满足极了，终日笑口常开。梁老先生常说，“家有贤妻”是整个家庭的幸福。他和他的妻子是配对了，两人都是豁达的天性，两人都是纯中国式的人，具有中国人传统的美德。这美德以现代人的观点来看可能是落伍，对梁氏夫妇而言，却维持了他们大半生平安而和谐的岁月。这传统美德总共起来只有八个字：与世无争，知足常乐。

这天晚上，梁太太又做了一桌子吃的，她烙了葱油饼，又做了芝麻酱饼。蒸了蒸饺，又下了水饺。煮了汤面，又炒了炒面。另外，还有满桌子的菜，酱肘子、红烧肉、炒鸡丁、煨茄子……把整个餐桌都放满了。梁先生看得直发愣，对太太笑呵呵地说：

“你有没有老糊涂啊？甜的，咸的，汤的，水的，南方的，北方的……你弄了一桌子大杂烩呀！”

“你不懂！”梁太太笑着说，“咱们家的孩子爱吃北方东西，可是，人家初蕾是南方人，就算初蕾吃惯了咱们家的口味吧，那个小方医生，还是第一次来我们家吃饭呀！”

“第一次来我们家，你就弄了个不伦不类。”

“不伦不类吗？”梁太太看着桌子，自己也好笑了起来。“怕他不吃这个，又怕他不吃那个，我是想得太周到点儿，反而弄得乱七八糟……不过，”梁太太颇会自我解嘲，“每样东西都满好吃的，不信你试试？”

梁先生早就有意试试，一听之下，立即吃了个蒸的，又吃了个煮

的，吃了甜的，又吃了块咸的，吃了汤的，又去喝水的……直到梁太太直着脖子喊：

“你要干吗？把满桌子的东西都吃光吗？咱们不待客了呀？”

“你不要把他们当客，”梁先生含着满口食物，口齿不清地说，“他们将来都是一家人，应该他们伺候你，可不是你伺候他们！”

“嘘，快别说，当心他们听见！”梁太太慌忙阻止丈夫。“我宁愿伺候他们，只要他们都快快乐乐的。何况，你不要我伺候他们，我还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

“我看呀，你是个劳碌命，有儿有女，你就不会享享福……”

梁先生的“议论”还没发完，致秀从客厅跑进了餐厅，对母亲急急地说：

“妈，要不要我帮你的忙？”

“哟，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勤快？”梁先生打趣地问，“想表现给人家看吗？”

“哎呀，不是。”致秀扭了扭身子。“妈一个人忙，咱们大家等着吃，不好意思。”

“是不是都饿了？”梁太太善解人意地问。

“倒不是饿，”致秀脸红了，悄声说，“我们早点开饭吧，小方晚上八点钟，还要赶到水源路去给一个病人出诊，现在已经七点多了。”

“噢，七点多了吗？”梁太太惊呼地，“可是，致中和初蕾回来了没有？”

“他们去看四点多钟的电影，应该马上就到家了。”

“好，我马上开饭，致中一回来就吃！”梁太太利落地说，立即手脚灵活地忙碌了起来。

“我来帮你！”致秀说。

“别别别！”梁太太慌忙把致秀往外面推。“你还是回到客厅里去陪方昊吧，你在这儿，反而弄得我碍手碍脚！去去去！”

致秀笑着退回客厅。小方正和致文谈得投机。她走过去，给致文和小方的茶杯都兑满了热开水，致文微笑地着致秀，点点头说：

“难得殷勤！我沾了小方的光。”

“大哥！”致秀笑着对他瞪眼睛，“你别没良心了！说说看，一向谁最偏你？你每次开夜车，谁给你送消夜？你问问小方，我昨天对他说什么来着？”

致文看向小方。

“她夸我了吗？”他问，“还是骂我了？”

“也没夸你，也没骂你，”小方笑吟吟地，“只是命令我去为你办一件事！”

“喂，”致秀嚷，“谁‘命令’你了？我是‘拜托’你！”

“是拜托吗？”小方挑着眉毛，哼哼着。“皇帝‘拜托’臣子去做事的意思是什么？她拜托我，就是这种拜托法。我不能对她说‘不’字的。”致秀笑了，一边笑，一边推了小方一把，眼睛斜睨着他，里面却盛满了温情。“好像你从没有对我说过‘不’字似的！”她叽咕着。

“我说过吗？”小方反问，“你举举例看！”

致秀的眼珠转了转，笑笑走开了。站在窗子前面，她对窗外张望着，显然有些着急，她嘴里在自言自语：

“这个二哥，四点钟的电影怎么看到现在？八成和初蕾跑到别的地方去玩了，如果不回家吃饭，也该打个电话回来呀！”

致文微怔了一下，情绪忽然就萧索了下去。他望着小方，正想问他，到底致秀“命令”他做了件什么事。致秀却忽然打窗前回过身子来，对小方没头没脑地说：

“喂，小方，吃完饭你别去水源路了，咱们到夜总会跳舞去，好不

好？”

“不行！”小方不经思索地说，“看病的事不能开玩笑，那个病人又是天下最麻烦的！”

小方啊，你中计了！致文想，忍不住就微笑了起来。果然，致秀一下子就跳到小方身边，拊掌大乐：

“你看你看！还说从没有对我说‘不’字呢！大哥，你作证，以后他再强嘴，你帮我证明。”

“哎呀！”小方会过意来，就也笑了。转向致文说：“你这个妹妹怎么这样调皮？”

“她本来是挺乖的，”致文说，“都是跟初蕾学坏了！”

“好啊，”致秀看着致文，“你说初蕾坏，当心我待会儿告诉初蕾去！人家可把你当亲哥哥一样崇拜着！”

致文呆了呆，脸上不自禁地就有些变了颜色，致秀心中一动，立即后悔了。可是，说出口的话又无法收回，她仓促地转向小方，很快地转换话题：

“小方，你告诉大哥啊，告诉他我拜托你做什么来着？让他知道，他这个‘坏’妹妹，对他有多‘好’！”

致文回过神来，勉强振作了一下自己，他用询问的眼光望着小方，唇边带着个浅浅的微笑。

“她命令我给你做媒呢！”小方笑得爽朗而开心。“她要我在医院的护士中，帮你选一个对象。还开了一张单子给我，我还没看过呢，正好看看写些什么。”小方在口袋中搜寻了半天，找出一张单子来，他打开纸条，逐条地念：“第一，年龄是十八岁至二十四岁。第二，身高要一百六十公分以上。第三，体重要在五十二公斤以下。第四，相貌必须出众。第五，幽默风趣，能言善道，对中国文学有研究的。第六，本性善良，活泼大方，不拘小节而又温柔可爱的。第七……喂喂，”小方停止了念条子，瞪着致秀说，“这个女孩子不用去找了，有现成的！要找，你打着灯笼也找不到！”

“哪儿有现成的？”致秀问。

“你啊！”小方说，“如果我身边那些护士群里面，有这种条件的，我还会来追你吗？”

“贫嘴！”致秀笑着骂，眼睛里却流泻着得意和满足。“下面呢？你再念呀！”

“不用念了。”致文说，深深地看了致秀一眼。“致秀，”他沉声说，“好意心领！请不要再为我操心！”

“怎么能不为你操心？”致秀冲口而出，“看你！又不吃又不睡，越来越瘦……”

“致秀！”致文喊。

致秀蓦然停住了嘴，正好，梁太太围着围裙，笑嘻嘻地推门而入。

“怎么样？”梁太太说，“要不要吃饭了？”

“致中还没回来呢！”致文说。

“我看，别等他们了！”梁太太看看手表，“都快八点了，小方还有事呢！他们呀，准是临时又想起什么好玩的事情来，不回家吃饭了！来吧，咱们先吃吧！”

大家走进了餐厅，梁太太不好意思地看看小方，说：

“小方，不知道你的口味，只好随便乱做，你要是有不爱吃的东西就别吃，用不着跟我客气！”

“我这个人呀，”小方举着筷子，满脸的笑。“天上飞的东西里我不吃飞机，地上跑的东西里我不吃汽车，水里游的东西里我不吃轮船，其他的都吃！”

桌子上的人全笑了。致秀又瞪他：

“这个人已经不可救药了！”她说，转向父亲，“爸，你原谅他一点，他贫嘴成习惯了！”

“放心，”梁先生望着他的女儿，“他不贫嘴，也骗不到我的女儿了！”他坦率地又加了一句，“有个贫嘴女婿还是比有个木头女婿好些！”

“爸呀！”致秀红着脸叫，埋怨地低声叽咕，“说些什么嘛？”

小方这下可乐了，无形中，自己的身份似乎大局已定，他就冲着致秀直笑，他越笑，致秀的脸越红。致秀的脸越红，他就越笑。梁氏夫妇看在眼里，也忍不住彼此交换眼光，笑得合不拢嘴来。

一餐饭就在这种欢笑的、融洽的气氛下进行。到了酒醉饭饱，差不多已杯盘狼藉的时候，门铃突然急促地响了。致文跳起来说：

“糟糕，致中和初蕾没东西吃了！”

“不要紧，不要紧，”梁太太说，“我早就留下他们的份儿了。有包好的饺子，只要烧了水下锅就行了。”

致文冲到门边开了门，立即，门外就传来致中那暴躁的低吼声：

“你给我进来！”

“我不要，我要回家！”初蕾的声音里带着哽塞。

致文愣在门口，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以前，致中已经怒气冲冲地拉着初蕾的手腕，把她给硬拖进了房门。初蕾身不由己地被扯进客厅，她的脸涨得通红，眼眶也是红红的，她被抛进了沙发，靠在那儿，她用手揉着手腕，整个手腕上都是致中的指痕，她咬住嘴唇，面对着一屋子的人，她似乎有满腹委屈，却无从说起的样子。她那对水汪汪的眼睛眨呀眨的，泪珠只是在眼眶里打转。

“致中，你疯了？”梁太太惊呼着，“你在干什么？欺侮初蕾吗？”

“二哥！”致秀也叫，跑过去揽住初蕾。“你怎么永远像个凶神恶煞似的？你干吗拉她扯她？你瞧你瞧，把人家的手臂都弄肿了！”

“好呀！”致中在房间中央一站，昂着头说，“你们都骂我，都怪我吧！你们怎么不问问事情的经过？我告诉你们，我伺候这位大小姐已经伺候得不耐烦了……”

“二哥！”致秀警告地喊。

“你别对我凶！”致中对致秀喊了回去，横眉竖目的。“我们去看电影，今天周末，全台北市的人大概都在看电影，大小姐要看什么《往日情怀》，我排了半天队买不着票，我说，去看《少林寺》，她说她不看武侠片，我说去看《月夜群魔》，她说她不看恐怖片！我在街上吼了她一句，她就眼泪汪汪，像被我虐待了似的。好不容易，买到《月夜群魔》的票，她在电影院里就跟我拧上了，整场电影她都用说明书盖在脸上，拒看！她拒看她的，我可要看我的！但是，那特殊音响效果一响，她就在椅子上直蹦直跳。看了一半，她小姐说要走了，我说，如果她敢走，咱们两个就算吹了。哗，不得了，这一说完，她在电影院里就唏哩哗啦地哭上了，弄得左右前后的人都对我们开汽水，你们想想我这个电影还怎么看？好吧，我的火也上来了，今天非看完这场电影不可！看完了，她居然跳上计程车，要回家去了。我把她从车上拉下来，问她还记不记得答应了我妈，要回家吃晚饭？你猜她怎么说，她站在马路当中，对着我叫：不记得了！不记得了！不记得了……连叫了它一百八十句不记得了！你不记得也要记得，我拖着她上摩托车，她就跟我表演跳车……嗬，简直跟我来武的嘛，那么我们就斗斗看，看是她强还是我强！怎么样，”他重重地一思头，“还不是给我拖回家来了！”

他这一大篇话连吼带叫地说完，初蕾的脸色一阵红一阵白变了好几次，等他说到最后一句，她就像弹簧一般从沙发上直跳起来，闪电似的冲向大门口。致秀慌忙扑过去，把她拦腰抱住，赔笑地说：

“初蕾，你别走，你千万不能走！看在我妈面上，看在我面上，你都不能走！我妈还给你留了饺子呢！我二哥是疯子，你别理他，待会儿我要他给你赔罪……”

“我给她赔罪？”致中怪叫，“哈，我给她赔罪，休想！我还要她给我赔罪呢……”

“致中！”致文忍无可忍，低吼了起来，“你怎么这样不讲理，简直莫名其妙！”

“我莫名其妙？”致中直问到致文脸上去。“我怎么不讲理？我怎么莫名其妙？她耍小姐脾气，我就该打躬作揖在旁边赔小心吗？我可不是那种男人！她如果需要一条哈巴狗当男朋友，她就该到什么爱犬之家里去选……”

“不像话！”梁先生跌脚说，“这个浑球，越说越不像话！”

小方过去拉住了致中的衣袖，用手护着自己的下巴，劝解地说：

“你就少说一句吧！致中，不是我说你，对女孩子，你就该让着点儿……”

“让！”致中又吼，“我为什么该让？再让下去，我还有男人气吗？你们听过经过情形，你们评评理，是她错还是我错……”

“当然是你错！”致文冲口而出。

“我怎么错？”致中又问到致文脸上来。

“她不要看恐怖电影，你为什么要勉强她？”致文怒声问，“你喜欢看是你的事，她凭什么该迁就你？如果她害怕看，她不敢看，她也有义务陪着你在那儿受罪吗？只因为你是男子汉大丈夫，她就得跟在你身边当小奴隶？我看，你才需要去爱犬之家选一个呢……”

“哇”的一声，一直咬紧牙关不开腔的初蕾，听到致文这几句话，突然放声大哭了起来，泪珠像泉水般涌出来，奔流在脸上，她仆伏在致秀的肩上，哭得个气塞喉堵。致中又火了，他跳着脚说：

“哭哭哭！就会哭！我他妈的真倒楣！认识她的时候，看她嘻嘻哈哈的很上路，谁知道原来是个泪罐子，要是我早晓得她这么爱哭……”

“二哥！”致秀躲着脚喊，“你说不完了是不是？”

致文向前跨了一步，憋着气说：

“致中，你反省一下吧！你怎么会把人家弄成这样子？你也太跋扈了，太自私，太冷酷……”

“好，好，好，”致中怒吼，“都说我不对，都派我不是，她还没姓我家姓，已经骑到我头上来了！”

初蕾推开致秀，满面泪痕，她抽抽噎噎地说：

“你放心，我再没出息，也不会要姓你家姓！”

“你说的？”致中的脸涨红了，“你的意思是什么？你说说清楚，如果要分手……”

“分手就分手！”初蕾忍无可忍，大叫了出来，“我再也不要理你，我再也不要见你！”

致中直跳起来，正要说什么，小方用力把致中一拉，直拉向门外去，嘴里飞快地说：

“走走走！你陪我出去一趟！我要去看个很无聊的病，你正好陪我去……”他忽然看着致秀，深思地说，“致秀，你愿不愿意也陪我去一趟？”

“我？”致秀有点愕然。“你去看病，拉扯上我们干什么？”

“因为……”小方有点碍口，“因为有个原因，那病人很特别，我……需要你的帮助。”

“是吗？”致秀好奇地问，“我帮得上忙吗？”

“是的。是个特殊的病例，我在路上讲给你听！”

致秀把初蕾推到沙发上，按进沙发中，笑着对她说：

“你可不许走，坐在这儿等我。”她抬眼看着母亲，“妈，人家初蕾还没吃晚饭呢！”“哎哟，我都忘了！”梁太太慌忙往厨房走。“我下饺子去！”

初蕾用手背抹抹眼泪，低声说：

“不用了，我要回家了。”

致秀把嘴巴俯在初蕾耳朵边，悄悄说：

“你跟我二哥生气没关系，总得给我妈一点面子。她老人家从早就念叨着，说你爱吃韭菜黄，特别给你包了韭菜黄的焰。你别生气，我把二哥带出去，好好训他一顿，非让他跟你道歉不可。”

初蕾低俯着头，不再说话。于是，致秀和小方，拉扯着致中走了。

他们一走，室内突然安静了下来。梁先生把手按在致文肩上，说：

“你安慰安慰初蕾，你们年轻人，比较谈得来！”说完，他也退进了卧室。

客厅中只剩下初蕾和致文两个。一时间，两人都没有开口，室内好安静好安静。初蕾蜷缩在那沙发里，看来不胜寒苦，她面颊上泪痕未干，手腕上全是和致中挣扎时留下的伤痕，她睫毛低垂着，那睫毛是温润而轻颤着的。致文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着她，忍不住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

他这声叹气惊动了她，她抬起睫毛来看他，一句话也没说，新的泪珠就又涌进了眼眶里。他慌忙掏出自己的手帕递给她，她默默地接过去，擦眼睛，鼻子，她用手指在沙发套上无意识地划着，低低地说：

“我本来不爱哭的，而且，最讨厌爱哭的人！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变成这样子，我告诉过自己几百次，不要哭不要哭不要哭……我也知道致中受不了爱哭的女孩，可是，到时候，我就忍不住……”

他伸手压住她的手，给了她紧紧的、怜惜的一握。她那含泪含愁的眸子使他的心脏绞痛，他吸了口气，不经思索地说：

“如果你是我的女朋友，我不会让你掉一滴眼泪！”

她很快地抬起头来看他，眼里闪过了一抹光芒。第一次，她似乎若有所悟，她眼里有着询问和疑惧的神色。她蠕动着嘴唇，想说什么，却始终说不出口。他紧盯着她，恨不能把她拥进怀里，恨不能吻去她面颊上的泪痕。如果——如果致中不是他的亲弟弟！他咬牙苦恼地把头转开，猝然从她身边站起来，一直走到窗子前面去。点燃了一支烟，他猛然地喷吐着烟雾。

“饺子来了！饺子来了！”梁太太捧着一碗热腾腾的水饺走出来，笑嘻嘻地说，“初蕾，快趁热吃！我告诉你，人在肚子饿的时候，什么事都不对劲，包你吃了东西之后，会觉得好多了！”

初蕾情不自禁地站起身，从梁太太手中接过水饺。透过那蒸腾的雾气，她悄眼看着致文，他仍然一动也不动地站在窗前，在那儿继续喷云吐雾。

第十章

初蕾有整整半个多月没有见到梁家的人，更没有见到致中了。自从上次为了看电影不欢而散以后，她就把自己深深地隐藏了起来。大学四年级的哲学系，已经到了作专题研究的时期，除了一门“形上学”，和一门“哲学专题”之外，她根本就无课可上。因而，她去学校的时间也少。如果不事先约定，她根本就遇不到致秀。虽然，致秀也打了好几个电话给她，问她：

“你真和我们家绝交了，是不是？”

她只是轻叹一声，回答说：

“不是。”

“那么，为什么不来我家玩了？”

她咬咬牙。你那个二哥并没有来道歉呀！她心想，难道爱情里，必须抹煞自尊和自我吗？必须处处迁就处处忍让吗？如果她真能为致中做到没有自我，她的“本人”还有什么价值？而且，她又做得到吗？不，她明白，她做不到，她太要强，她太好胜，她的自尊太重……而致中，他已经把她所有的好强好胜及自尊心，都践踏成粉碎了。多日以来，她心中就困扰地、不断地在思索着这些问题，而在那被践踏的屈辱里，找不出自己这段迷糊的爱情中，还有任何的生机。

“致秀，”她叹着气说，“不要勉强我，让我冷静下来，好好地想一想。”

“你不用想了，”致秀简单明快地说，“我了解，你只是这口气咽不下去，你放心，我一定说服二哥来跟你道歉！”

原来，他还需要“说服”。她挂断电话，更加意兴阑珊，更加心灰意冷。致中仍然没有来道歉。

初蕾在这些“沉思”的日子中，既然很少去学校，又很少出游，她就

几乎整天都待在家里，偶尔，她也会独自到屋后的小树林里去散散步。在家里的时间长了，她才惊觉到这个家相当冷清。父亲每日清早出门，深更半夜才会回家，甚至，当“医院里忙的时候”、“有手术的时候”、“有特殊急诊的时候”……他就会彻夜不归。而且，不记得是从什么时候开始，母亲取消了禁令，她在每间卧室里都装上了电话分机。

“免得你们父女两个半夜三更跑楼梯。”

于是，父亲半夜出诊的机会也多了。

发现父亲永远不在家，初蕾才能略微体会到母亲的寂寞。家里人口少，厨房里的工作有阿芳做。母亲经常都一清早就起身，把自己打扮得清清爽爽，然后就在那偌大的一座房间里，挨去一个长长永昼。初蕾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曾经撞见父母在床上亲热的了，那似乎是一个世纪的事，那时，她还不曾从欢乐的小女孩，变成忧郁的、成熟的少女。难道，她在转变，父母也在转变吗？

这天上午，她看到母亲在客厅的咖啡桌上玩骨牌。她经常看到母亲玩骨牌，一个人反反复复地洗牌，砌牌，翻牌，再细心地研究那牌中的哲理。母亲有一本书，名叫“牙牌灵数”，母亲就用这本书和牙牌来算卦。她常想，这是件很无聊的事情，因为，你如果一天到晚在问卦，那书中的每一副卦你都该问全了。那么，有答案也就等于没有答案了。

“妈！”她走过去，坐在念苹身边。“你在问什么？”她伸长脖子，去看母亲手里的书。

“随便问问。”念苹想合起书来。

“你问的是哪一卦？”她固执地问，从念苹手中取过那本书。

念苹看了女儿一眼，默默地，她伸手指出了那一卦。初蕾一看，那卦是“中平，中下，中平”。再看那文字，上面是首似诗非诗，似偈非偈的玩意：

明明一条坦路，就中坎陷须防，

小心幸免失足，率履不越周行。

她连念了两遍，不大懂。再去看这一卦的“解”，又是一段似诗非

诗，似偈非偈的玩意：

宝镜无尘染，如今烟雾昏，

若得人磨拭，依旧复光明。

旁边还有一行小字，是“断”：

蜂腰鹤膝，屈而不舒，

见兔顾犬，切勿守株，

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她念完了，心里若有所动，抬起头来，她看着念苹，深思地问：

“妈，你的问题是什么？问爸爸的事业？”

念苹笑了，把书合拢，把那码成一长排的牙牌也弄乱了，她站起身来说：

“无聊，就随便问问。”

初蕾看着那骨牌，忽然说：

“这个东西怎么玩？我也想问一卦。”

“是吗？”念苹凝视她，没有忽略她最近的憔悴和消瘦，更没忽略她那因失眠而微陷的眼眶，以及那终日迷惘困惑的眼神。她重新坐了下来。“你洗牌，在内心问一个问题，我来帮你看。”

初蕾遵命洗牌、码牌、翻牌，在母亲的指导下做这一切，也在那指导下阖目暗祷苍天，给她一个答案。然后，她问的卦出来了，竟然是“上上，中平，中下”。看牌面就由高往低跑，她心中不大开心。翻开书，卦下就醒目地印着一行字：

从前错，今知觉，舍旧从新方的确。

她怔了怔，再去看那首诗：

天生万物本难齐，好丑随人自取携。

诸葛三军龙虎狗，乌衣门巷有山鸡。

她皱起了眉头，把书送到母亲面前。

“妈，它写些什么，我根本看不懂！什么狗呀，老虎呀，山鸡呀，我又不是问打猎！”“那么，你问的是什么？”念苹柔声问，用手去抚弄初蕾的头发。

初蕾的脸蓦的涨红了。她拿着书，又自顾自地去看那两行“解”：

疑疑疑，一番笑复一番啼，

蜃楼多变幻，念头拿定莫痴迷！

她困惑地把这两行字反复念了好几遍，又去看那旁边小字印的“断”：

决策有狐疑，一番欢笑一番啼，

文禽本是山梁雉，错被人呼作野鸡！

她把书合拢，丢在桌上，默默地发呆。念苹悄悄地审视她，不经心似的问：

“它还说了些什么？”

“看不大懂。”初蕾从沙发里站起身来，“它的意思大概是说，我本来是只天鹅，可是有人把我当丑小鸭！”她摇摇头，笑了。“这玩意儿有点邪门！它是一本心理学，反正问问题的人都有疑难杂症，它就每首诗都含含蓄蓄地给你来一套，使人觉得正巧搔住你的痒处，你就认为它灵极了。”

“那么，它是不是正巧搔到你的痒处了？”

初蕾的脸又红了红，她转身欲去。

“不告诉你！”

念苹淡淡地笑了笑，慢腾腾地把牙牌收进盒子里，慢腾腾地收起书，她又慢腾腾地说了句：

“现在，没有人会把心事告诉我了！”

初蕾正预备上楼，一听这话，她立即收住脚步，回头望着母亲，念苹拿着书本和牌盒，经过她的身边，也往楼上走。她那上楼的脚步沉重而滞碍，背影单薄而瘦弱。在这一刹那间，她深深体会出母亲的寂寞，深深体会出她那份被“遗忘”及“忽略”的孤独。她心底就油然生出一种深刻的同情与歉疚。

“妈！”她低喊着。

念苹回头看看她，微笑起来。

“没关系，”她反而安慰起初蕾来。“每个女儿都有不愿告诉妈妈的心事，我也是这样长大的。我懂！初蕾，我没有怪你。”

念苹上楼去了。

初蕾扶着楼梯的柱子，一个人站在客厅中发怔。半晌，她跺了一下脚，自言自语地说：

“有些不对劲儿，非找爸爸谈一次不可！”

她踩上一级楼梯，心里恍恍惚惚的，今天又没课，今天该干什么？她靠在楼梯扶手上出神。隐隐地，有门铃声传来，她没有动，也没有注意。然后，她听到阿芳在说：

“小姐，梁家的少爷来了！”

她的心脏怦然猛跳，她倏然回头，厉声说：

“阿芳，告诉他我不在家！”

“何苦呢！”一个声音低沉而叹息地响了起来，“致中得罪了你，并不是我们梁家每个人都得罪了你呵！”

她立即抬头，原来是致文！他斜靠在墙上，正用他那对会说话的眼

睛深深地，深深地瞅着她。她那颗还在怦怦乱跳的心脏，却更加跳得凶了。某种难解的喜悦一下子就奔窜到她的血液里，使她整个人都发起热来。她奔下楼梯，一直走到他面前。

“是你？”她微笑着说，“我不知道是你呀！”

“你以为是致中？”他问，眼珠更深更黑了。“那么，我让你失望了？”

“胡说！”她亲切地拉住他的手，把他拉向沙发。“如果是致中，我不会让他进门！”

致文靠进沙发里。阿芳倒了杯茶来，就悄然地退开了。初蕾仔细地审视致文，她发现他下巴上贴了块橡皮膏，整个下巴都有些红肿，她就惊奇地伸手去碰碰那下巴，愕然地问：

“怎么回事？你和人打架了？”

他把头侧了侧，眼光微闪了一下。

“不，不是。”他吞吞吐吐地。

“那怎么会弄伤了？”她关心地看他，侧着头，去研究那伤痕。“摔跤了？还是给车撞了？”

“不，不是，都不是。”他摇摇头，握住她那在自己下巴上轻抚的手。“是……是我在雕刻的时候，不小心用雕刻刀戳到了。”

“雕刻？你又在刻什么东西？”她好奇地。

“刻……刻……刻一个小动物。”

“什么小动物？”

“一只……一只兔子！哦，不是，我在刻一只狗熊！”

她紧紧地盯着他，大眼睛一瞬也不瞬。

“你今天怎么了？”她问，“为什么每句话都吞吞吐吐？”她用手轻抚

他的手。“你从来不能撒谎，致中撒谎时面不改色，你做不到。你一撒谎，脸色也不对，语气也不对了。只是——我不知道你哪一句话是谎话！”

他迎视着她的目光，叹了口气，他把头转开了，笑容从他的唇边隐去。

“我在你面前是什么秘密也藏不住的，是不是？”他说。靠进沙发里，从怀中取出一支烟。“是的，”他闷声说，“我和人打架了！”

她惊跳了一下。

“你怎么会打架？你一定打输了。”

“是的，打输了。否则，也不会挂彩了。”

“你和谁打架？”

“致中。”

她愣住了。微张着嘴，她傻傻地望着他，又傻傻地问了一句：

“为什么？”

他燃起了烟，不说话。眼光只是定定地看着手上的烟蒂。一缕轻烟，正袅袅地从烟蒂上升起，缓缓地在室内扩散。她愣了好几秒钟，终于低低地、担忧地、小心翼翼地、细声细气地说了两个字：

“为我？”

他仍然不说话，只是猛抽着烟。于是，她伸手从他手中夺下了烟蒂，弄熄了。她凝视着他，命令似的说：

“告诉我！”

他掉回眼光来，正视着她。他的眼睛又闪着那种特殊的光芒，深邃如两口深井，她看不清那井有多深，更看不清井底藏着些什么。不自觉地，她就在这注视下紧张起来，她的呼吸急促，胸口起伏不定。

“是的，为了你！”他坦率地说，喉咙低哑，“我要他来向你道歉，他不肯。”

她一唬地就从沙发上站不起来，她的脸涨红了。懊恼、愤怒、悲哀、难堪……各种情绪都混合着对她像海浪般卷来，而最最让她受不了的，是她那自尊心所蒙受的打击，是她的骄傲再一次被践踏。她恶狠狠地盯着他，恶狠狠地握着拳，恶狠狠地叫了起来：

“谁要你多管闲事？谁要你去找他来道歉？我和他的事是我们自己的事，根本用不着你热心，用不着你干涉！你就该躲在房间里，去念你自己的诗，作你自己的论文！你管我们干什么？你这个莫名其妙的糊涂蛋……”

他闭了闭眼睛，脸色在一刹那间就变得惨白了。一句话也没再说，他从沙发里站起身，转身就往客厅门口走去。她呆住了，停止了嚷叫，她愕然地张着嘴，瞪视着他那毅然离去的背影，倏然间心如刀割，她大喊：

“致文！”

他停了停，没有回头。他又举步向客厅外走去。

“致文！”她再叫，声音弱了下来。

他仍然往门外走。

“致文！”她第三度叫，声音低弱得如同耳语。

他已经走到门口，伸手去转那门钮。

她倒进了沙发里，用手抱住了头，把整个脸孔都埋在一个靠垫里。她听到大门开了，又听到门关了。他走了！他走了！她赶走了他！她骂走了他！她气走了他！她呻吟着用牙齿咬住了靠垫，后悔得想马上死去。不要！不要！不要！她心里在狂喊着。致文，请留下来，请留下来，请留下来！她心里在悲鸣着。我不要骂你，我骂的是他，我不要骂你！致文，你这个傻瓜，你为什么要走？我需要你！需要你！需要你！……

有人无声无息地靠近了她，有只手伸过来，去取那个紧压在她脸上

的靠垫。是谁？阿芳？还是母亲？她狐疑着，却下意识地更抱紧了靠垫。于是，她听到一声幽幽长叹，那熟悉的、低沉的、略带沙哑的嗓音就在她耳边响起了：

“你要把自己闷死吗？初蕾？”

是致文！他没有走！她飞快地抬起头来，把靠垫扔得老远。她立即面对着他的脸，他的脸色仍然苍白，他的眼睛仍然深幽，他的眉头仍然紧蹙……而他那眼底眉梢，却充溢着一片狼狈的、热烈的深情。她低喊了一声，立即忘形地投进了他的怀里，用手牢牢地抱住了他的腰。

“致文，你不要走，不要生我的气，请你不要生我的气……”她哭了，眼泪不受指挥地滚了出来。“你瞧，你说你不会让我哭你还是把我弄哭了……”她胡乱地说着，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你很坏，你坏极了！你明知道我不是安心骂你，你把我弄哭……瞧，你把我弄哭……”

他推开她的身子，用双手捧住了她的脸，她那泪珠正晶莹闪亮的沿颊滚落，一串串的像纷乱的珍珠。他喘了口气，哑声低喊：

“不许哭了。”

泪水还是滚下来。

“你再哭，”他温柔地、威胁地说，“你再哭我会吻你！”

她根本没听清楚他在说什么，泪珠依然滚下来。然后，猝然间，他就一把拥住了她，把嘴唇紧压在她的唇上。她有片刻思想停止，只觉得头脑中昏昏沉沉，她不由自主地反应着他，近乎贪楚地迎接着那种令她晕眩的甜蜜。她感到浑身火热，好像自己已变成了盆熊熊炉火，正在那儿燃烧，燃烧，燃烧……多么疯狂的火焰，多么完美的燃烧……她呻吟着，恨不能让自己在这疯狂的甜蜜中，被燃烧成灰烬。

不知道过了多久，终于，他的头抬起来了。她的眼睛仍然阖着，长睫毛密密地垂在那儿。她的面颊嫣红如醉，那湿润的、红艳艳的嘴唇，像浸在酒里的樱桃。她面颊上还残留着一滴泪水，像清晨在花瓣上闪烁的露珠。他俯头再吻干了这滴露珠，她的眼睛才慢慢地、慢慢地张开了。他们相对凝视，两人都在一种近乎催眠的情绪中，缓慢地苏醒过

来。两人眼中都逐渐充满了疑惧与惊悸的神色，然后，她忽然推开他，退到了沙发的一角。

“你……”她颤声说，“为什么要这样做？”她瑟缩地打了个寒噤，把自己蜷缩成了一团。不要！她心中低喊着：致文，不要用这种方式来安慰我！我可以忍受被致中的“甩掉”，但是，不能忍受你的怜悯！不要，致文！不要用这种方式来安慰我！

他在她那略带责备和幽怨的眼光下张皇失措，一种狼狈的受伤的感觉就抓住了他。她爱的还是致中！自己在做什么？想乘虚而入吗？卑鄙！下流！她毕竟是致中的女友呵！他的脸涨红了，眼光低垂了，声音虚弱而无力：

“对不起，初蕾，请原谅我！我是——是……”他嗫嚅着，更狼狈，更失措，更慌乱，“情不自己！”

情不自己？为什么？因为自己哭了？因为自己像个失恋的小傻瓜？因为自己哀求他回来？情不自己？她在诱惑他给她安慰奖呵！她把头转开了。

他注视着她，心如刀绞。他冒犯了她！趁她在心情最恶劣的时候，去占她便宜！她一定这样想，否则，她那张小脸怎么忽然变得这样冷冰冰？他的心里冒着寒气，不由自主地，他退回了房门口。

“初蕾，你放心。”他低语。

“放心什么？”她哑声问。

“致中只是一时糊涂，他会想明白的。”

啊！她心中发出一声疯狂的大喊，她觉得自己要窒息了。梁致文，你这个混蛋！当你吻过我之后，却来告诉我致中是“一时糊涂”！那么，你这一吻是什么？也是“一时糊涂”吗？你后悔了？你害怕了？你怕我会用爱情来把你拴住吗？你又要把我推回给致中了，生怕我会吃掉你吗？你退向门口，你要逃走了！你以为我要你对这一吻负责任吗？你，你和致中一样可恶，一样对爱情不敢负责任，一样自私，一样莫名其妙！你——你——她气得浑身发抖，顺手抓了一个靠垫，她对他的脑袋砸了过去，大叫着说：

“滚出去！梁致文！我恨你，我恨你，恨你们兄弟两个！”

他逃出了那间客厅，靠在墙上，他强忍住心中那一阵撕裂般的痛楚。她恨他！他咬紧牙关，想着她的话，她恨他！他“曾经”是个“好哥哥”，现在，他是个“仇人”了。他踉跄着走上了街头，心底是一片惨切和愁苦。

第十一章

梁致文躺在床上抽烟。

他喷出一个大烟圈，又喷出一个小烟圈。然后，他凝视着两个烟圈在室内扩大，扩大，扩大……终于扩大成一片模糊的白雾，迷蒙在昏黄的灯晕之下。他凝视着这白雾，雾里浮起一张鲜明的脸，浓浓的眉毛，活泼的大眼睛，薄薄的嘴唇，爱笑爱说的那张嘴……他的记忆一下子被拉到许多年以前。

“你是学中国文学的？”她惊奇地扬着眉，一脸的调皮、淘气和好胜。“那么，你敢不敢跟我比赛背唐诗？我们来背《长恨歌》，看谁背得快！”

“我不行，”他说，“我很久没背过这首诗了。”

“大哥，”致秀喊，“你有点出息好不好？连接受挑战的勇气都没有！”

“他不是没勇气，他是礼貌，”致中说，挑拨地撇着嘴，“夏初蕾，你别上我大哥的当，他从小就是书呆子，你可以跟他比游泳赛跑，千万别比念书！”

“我们来比！马上比！”初蕾笑着，叫着，一迭连声地喊着，推着致秀，“致秀，你当公证人！去找本《唐诗三百首》来，快！”

致秀找来了《唐诗三百首》，握着书本，高叫着：

“好，我说开始就开始，两个人一起背，看谁先背完！一二三！”

致秀的“三”字刚完，初蕾的朗朗书声已经飞快地夺口而出：

“汉皇重色思倾国，御宇多年求不得，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他在起步上就比她输了一步，幸好，他还沉得住气，一句一句地跟进。但是，她越念越快，越念越流利，声音泠泠朗朗，就像瀑布的水珠飞溅在岩石上，更像那森林中的水车，旋转出一连串跳跃的音符。口齿之快，简直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唏哩呼噜一阵，听也没听清楚，她已念到“君王掩面救不得，回看血泪相和流”了。

他放弃了，住了口，呆呆地看着她那两片嘴唇不停地蠕动，呆呆地听着那叽哩咕噜的背诵。她成了独自表演，但她并不停止，声音已经快到让你捉不住她的音浪，一会儿的时间，她喘口气，已念到“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然后，她停了口，亮晶晶的眼珠乌溜溜地转动，环顾着满屋子都听呆了的人们。接着，她就一下子大笑了起来，笑得滚倒在沙发里，笑得喘不过气来，笑得抱住致秀又摇又搓又揉，笑得捧住了自己的肚子，笑得那满头短发拂在面颊上……她边笑边说：

“你们上了我的当，我哪里背得出来，除了第一段以外，下面的只陆续记得几个句子，我叽哩咕噜，含含糊糊地念，你们也听不清楚，我碰到我会的句子，我就大声念出来，不会的我就念：南无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大慈大悲，大慈大悲阿弥陀佛……你们居然一个也没听出来，哈哈哈！哈哈哈……”

她笑得那么得意，那么狂放，那么淘气，那么毫无保留。使满屋子的人都跟着笑了。好不容易，她笑停了，却忽然脸色一正，对他说：

“我们重新来过，这次我赖皮，算打成平手。现在，我们来背《琵琶行》吧！”

“可以。”他得了一次教训，学了一次乖。“你先背，我们一个背完，一个再背。要咬字清楚，计时来算，致秀管计时！”

她瞪了他几秒钟，然后，她整整衣裳，板着脸孔，在沙发上“正襟危坐”。脸色严肃而郑重，端庄而文雅，她开始清清楚楚地，一字不苟念了起来：

“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

她一口气念到最后的“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居然一字不错，弄得满屋子的人都瞠目结舌，甘拜下风。

这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三年多了！时间过得真快，那时，她还在念大一，刚刚从高中毕业，清新洒脱，稚气未除。也就是那天，背诗的那天，他就深深地体会到了，这个女孩注定要在他生命里扮演主角！是的，她确实在他生命里成了主角，他却在她生命里成了配角！只因为，另有人抢先占据了主角的位置——他的弟弟，梁致中。

致中，这名字掠过他的心头，带来一抹酸涩的痛楚，他下意识地看看手表，已经深夜十一点多了。致中还没有回家，这些日子来，致中似乎都忙得很，每晚都要深更半夜才回来。他正流连何方？和初蕾闹得那样决裂，他好像并不烦恼。致文咬了咬牙。他在一种近乎苦痛的愤怒中体会着：致中对初蕾的热度已经过去了。就像他以往对所交过的女友一样，他的热度只能维持三分钟。初蕾，她所拥有的三分钟已经期满了。为什么初蕾会选择致中？为什么自己会成为配角？“哥哥”，是的，哥哥！她只把他当哥哥，一个诉苦的对象，一个谈话的对象，却不是恋爱的对象！他恼怒而烦躁地深吸了口烟，耳畔又响起她对他怒吼着的话：

“滚出去！梁致文！我恨你！我恨你！恨你们兄弟两个！”

他咬紧了烟蒂，牙齿深陷进了烟头的滤嘴里。心底有一阵痉挛的抽痛，痛得他不自觉地从齿缝中向里面吸气。为什么？他恼怒地自问着：为什么要那样鲁莽？为什么要破坏自己在她心目中的地位？为什么要失去她的敬爱？可是……他闭上眼睛，回忆着她唇边的温存，她那轻颤的身躯，她那炙热的嘴唇，她身上那甜蜜的醉人的馨香……他猛然从床上坐起来，虽然是冬天，却觉得背脊上冒出一阵冷汗。梁致文，你不能再想，你根本无权去想！

他踉跄着走下床来，踉跄着冲向了洗手间，他把脑袋放在水龙头下面，给自己淋了一头一脸的冷水。然后，他冲回房里，冲到书桌前面，必须找点事情做一做！必须！他找来一块木头，又找来一把雕刻刀，开始毫无意识地去刻那木块，他削下一片木头，再削第二片，再削第三片……当他发现自己正莫名其妙地把一块木头完全削成了碎片时，他终于废然地抛下了刀子。

把所有的碎片都丢进了字纸篓，他靠进椅子里，伸手到口袋中去拿香烟，口袋的底层，有颗小小的东西在滚动，他下意识地摸了出来，是那颗红豆！摊开手心，他瞪视着那滴溜滚圆、光可鉴人的红豆。相思子？为什么红豆要叫相思子？他又依稀记得那个下午，在初蕾的校园里，他拾起了一个豆荚，也种下了一段相思。一颗红豆，怎生禁受？他

又想起初蕾那天真的神态，挑着眉毛说：

“改天，你要告诉我这个故事，一颗红豆！”

告诉她这故事？怎样告诉她？不不，这是个永无结果的故事，一个无头无尾的故事。永远无法告诉她的故事。他站起身来，走到窗边，把窗子打开，他拿起那颗红豆，就要往窗外扔，忽然，他的手又停住了，脑中闪过古人的一阕红豆词，其中有这么两句：

泥里休抛取，怕它生作相思树！

罢了！罢了！罢了！他把那颗红豆又揣回口袋里，重重地坐回到书桌前面。沉思良久，他抽出一沓信笺，拿起笔，在上面胡乱地写着：

算来一颗红豆，能有相思几斗？

欲舍又难抛，听尽雨残更漏！

只是一颗红豆，带来浓情如酒，

欲舍又难抛，愁肠怎生禁受？

为何一颗红豆，让人思前想后。

欲舍又难抛，拼却此生消瘦！

唯有一颗红豆，滴溜清圆如旧，

欲舍又难抛，此情问君知否？

写完，他念了念。罢了！罢了！无聊透了！他把整叠信笺往抽屉中一塞，站起身来，他满屋子兜着圈子。自己觉得，像个被茧所包围的昆虫，四壁都是坚韧难破的墙壁，怎么冲刺都无法冲出去。他倚窗而立，外面在下着小雨，淅淅沥沥的。他惊觉地想起，台北的雨季又来了。去年雨季来临的时候，天寒地冻，他曾和初蕾、致秀、赵震亚、致中大家围炉吃火锅，吃得每个人都唏哩呼噜的。曾几何时，赵震亚跟致秀吹了，半路杀进一个小方。初蕾呢？初蕾和致中急遽地相恋，又急遽地闹翻，像孩子们在扮家家酒。怎么？仅仅一年之间，已经景物依旧，而人事全非！

大门在响，致中终于回来了！他听到致中脱靴子的声音，关大门的声音，嘴里哼着歌的声音……该死！他还哼歌呢！他轻松得很，快乐得很呢！致文跳起来，打开房门，一下子就拦在致中面前：

“进来谈谈好不好？”

致中用戒备的眼神看他：

“我累得不得了，我马上就要睡了。”

他把致中拉进了房间，关上房门，他定定地看着致中。致中穿着件牛仔布的夹克，肩上，头发上，都被雨水淋得湿漉漉的。他那健康的脸庞，被风吹红了，眼睛仍然神采奕奕。眉间眼底，看不出有丝毫的烦恼，丝毫的不安，或丝毫的相思之情。致文深吸口气，怒火从他心头升起，很快地向他四肢扩散。

“你到什么地方去了？”他沉声问。

致中脱下了手套，握在手中，他无聊地用手套拍打着身边的椅背，眼睛避免去和致文接触，他掉头望着桌上的台灯。

“怎么？”他没好气地说，“爸爸都不管我，你来管我？”

“不是管你，”他忍耐地咬咬牙。“只想知道你去了哪儿？玩到这么晚？”

“在一个朋友家打桥牌，行了吗？”致中说，“没杀人放火，也没做坏事，行了吗？”

致文紧紧地瞪着他。

“你还是没有去看初蕾？”他问，“连个电话都没打给她？你预备——就这样不了了之了，是不是？”

“大哥，”致中的眼光从台灯上收回来，落在致文脸上了，他看看致文的下巴，那儿的伤口还没平复。“你总不至于又要为了初蕾，跟我打架吧？”他问，“我以为，我已经把我的立场，说得很清楚了！我这人生来就不懂什么叫道歉，你休想说服我去道歉！她要这样跟我分手，我总不成去求她回心转意，我们兄弟从小一块儿长大，你看我求过人没有？

当初她跟我好，也是她心甘情愿，我也没有勉强过她！甚至于，我也没追求过她！”

“哦！”致文重重地呼吸，“难道说，是她追求你？”

“也不是。”致中停止了拍打手套，皱了皱眉头，忽然正色说，“大哥，让我告诉你吧，我和初蕾之间，老实说，已经没有希望了！你别再白费力气，拉拢我们吧！”

“哦！”致文的眼睛瞪大了。“什么叫没有希望了？你说说清楚，这是什么意思？”

“我承认，初蕾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子，”致中沉思地说，“当初，她又会笑又会闹，又活泼，又调皮，她确实吸引我，让我动心极了。可是，等到我真跟她进入情况以后，她整个人都变了，变得爱哭，爱生气。整天，不是哭哭啼啼就是气呼呼的，大哥，你知道我，我一向大而化之，不拘小节，我不会伺候人，也不会赔小心。最初，她生气我还会心痛，还会迁就她，等她成天生气的时候，我就简直受不了了。我觉得，到后来，我跟她在一起，根本就是受罪而不是快乐！这些日子，她不来烦我，我反而轻松多了。你瞧，这种情况，还有什么希望？”

“你有没有想过，”致文诚恳地说，“她变得爱哭，爱生气，都是因为你太跋扈、太任性的关系？”

“可能是。”致中点点头。“但是，我一直就是这个调调儿，她如果不喜欢我的跋扈和任性，当初就不该跟我好。既然跟我好了，她就该顺着我！”

“难道你不能为她而改变一下自己吗？”致文更诚恳了，更真挚了，几乎带着点祈求的意味。“女孩子，生来就比男人娇弱，你让她一点，并不损失什么。爱情，本身就需要容忍，你如果真爱她，就会对她的一颦一笑、一举手一投足都充满了关切，充满了欣赏，甚至于，连她的缺点，你都能看成是优点……”

“嗬！这样才算恋爱吗？你别把我累死好不好？”致中叫着说，“你看我像这种人吗？而且假若这样才算恋爱的话，我和她之间，是谁也没爱过谁！”

“怎么说？”

“我既不能把她的缺点看成优点，她也没把我的缺点看成优点！否则，她就该对我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一笑一那个皱眉的……都欣赏得不得了，我说看恐怖电影，她就说我胆子大，够男儿气概，我说看武侠片，她就说这是英雄本色，那不就皆大欢喜了吗？也不会吵架，也不会哭哭啼啼，也不会在街上拖拖拉拉地丢人现眼了！”

“原来，你需要一个应声虫！”

“不是！”致中用力地在椅背上拍了一下。“我是在套你的公式，证明一件事情，我和她之间，谁也没爱过谁！”

“你怎么能够这样轻易地抹煞一段爱情？”致文沉不住气了，不知不觉地提高了声音。“你把人家快快乐乐的一个女孩子，折磨成了个小可怜，现在，你干干说一句，根本没爱过，就算完了？你怎么这样没有责任感？这样游戏人生，玩弄感情？你简直像个剑子手！你知道你对初蕾做了些什么？你使她失去自尊，失去骄傲，失去欢笑，失去自信……”

“慢点慢点！”致中打断了致文，“你最好不要给我乱加罪名！我知道，你心里喜欢初蕾，远超过我喜欢她，现在不是正好吗？我把她让给你……”

“胡说！”致文猛拍了一下桌子，脸色发白了。“她对你而言，只是一件玩具吗？可以随便转让？随便送人？随便抛开……”

“你敢说你不爱她吗？”致中抗声问，因为致文的咄咄逼人而急思反击，“你敢说你不喜欢她吗？你敢说你不想要她吗？你说！你说！”

“是的！”致文冒火了，他大声地说，“我是喜欢她，我是爱她，我是要她！可是，她选择了你！”

“那是她的不幸，也是我的不幸！”

“致中，”致文怒吼，“你是个不折不扣的混蛋！”

“奇怪，”致中侧着头，冷冷地望着致文，“你为什么一定要强迫我跟初蕾好？你难道不明白，这段感情已经结束了吗？你难道不明白，她需要一个温柔多情的男人，而我根本不是她要的那种典型！她也不是我

要的那种典型，我们一开始就错了，为什么一定要继续错下去？现在这样结束，岂不是比以后铸成大错，再来懊悔好得多？大哥，你一定要我亲口说出来，我决定……”

“决定不要初蕾了？”致文森冷地接口。

“是的。”致中坦率地说，迎视着致文的目光。“我告诉你吧，初蕾完全不适合我，我要一个能崇拜我的女孩子，就像你说的，能把我的缺点当优点的女孩子！不会对我说‘不’字的女孩子！能把我当一个神来膜拜的女孩子……”

“世界上有这个女孩子吗？”致文冷哼，“你下辈子也找不到！”

“谁说的？”致中的下巴抬高了，急切中，他不经思索地说了出来，“你怎么知道就没人崇拜我？爱我？对我言听计从，永不反抗？我就认得一个这样的女孩子，她柔得像水，美得像画，顺从得像一只小波斯猫……”

“好呀！”致文大怒，他的眉毛高高地挑了起来，一伸手，他抓住了致中胸前的衣服，怒不可遏地嚷，“你这才说了真心话了！原来你变了心！怪不得你不要初蕾了，怪不得你派了她几千几万个不是！原来你有了新的女朋友！原来你又见异思迁了！所以你和初蕾吵架，你故意和她吵架……”

“才不是呢！”致中也叫了起来，“你别血口喷人！我认识雨婷是在和初蕾吵架以后的事，还不过才一个多月，如果初蕾不和我吵架，我根本不会认识雨婷！你不要把因果关系颠三倒四……”

“我不管什么因果关系！”致文大叫，“反正你变了心！反正有另一个女孩子插了进来！你！你是个无情无义的混蛋！你是个不负责任的混蛋！你是个玩弄感情的混蛋！初蕾为了你，瘦得不成人形，你却整天流连在别的女人身边！你！你还是人吗？你还有人性吗？你……”

“放开我！”致中挣扎着，被骂得火冒十八丈，他开始口不择言地反攻，“你爱她，你不会去追她？一定要把她塞给我？你才是混蛋！你不只是混蛋，还是糊涂蛋！不只是糊涂蛋，还是笨蛋！你不敢追你爱的女孩子，却在这儿假作清高！满身道学气！满身迂腐气！你应该活在十八世纪，你头脑不清，是非不明……”

“我头脑不清，是非不明？”致文气得浑身簌簌发抖，连声音都变了。“好好好，我该死，我混蛋，我要顾全兄弟之义，才害惨了初蕾！你骂得对，我早该知道你根本不是人，我早该采取攻势！”他咬住嘴唇，脸色发青，“我知道我打不过你！我也知道我下巴上的伤口还没好，可是，我非揍你不可！”

他一拳对致中挥了过去，致中往后一翻，就躲过了这一拳。但是，房间太小，他这一翻就翻到了床上。致文立刻扑到床上，整个身子都压在他身上，对着他的下巴不住挥拳下击，致中左躲右闪，用手撑住了致文的头，嘴里咆哮地大叫着：

“你别发疯！我是在让你，论打架，两个你也不是我的对手，你再打！你再打！你把我惹火了，我就不留情了！你还打？你这个神经病！”

致中挥拳反击了，致文从床上滚到了地上，致中的眼睛也红了，眉毛也直了，扑过去，他抓住致文，也一阵没头没脸地乱打。一时间，室内的桌子也倒了，椅子也翻了，台灯也砸碎了，茶杯也打破了……满屋子惊天动地的唏哩哗啦声……

全家人都惊醒了，致秀第一个冲了进来，梁氏夫妇跟在后面，也冲了进来。致秀尖叫着：

“大哥，二哥！你们都疯了？住手！还不赶快住手！住手！”

她奔过去，一把抱牢了致中。因为，致中正骑在致文身上，把致文打了个昏天黑地。

“哎呀！”梁太太惊呼着，“这算怎么回事？一个星期里打了两次架了！小时候兄弟两个倒亲亲热热的，长大了怎么变仇人了？”

“你们羞不羞？”梁先生气得吹胡子瞪眼睛。“为了一个女孩子打架？世界上的女孩那么多，你们干吗兄弟两个都认定了夏初蕾！”

“爸爸！”致中跳起身子，仍然气喘吁吁。他没好气地说，“你别弄错了，我们不是在抢夏初蕾，是在‘让’夏初蕾！大哥不许我不要她！真莫名奇妙！”说完，他一头就冲出了致文的房间。

致文躺在地上，下颚又破了，嘴唇也破了，血正从嘴角沁出来。梁太太担忧地俯下头去看：

“怎样？伤得重不重？要不要请医生？”

致文支起了身子，靠在墙上喘气，拼命摇头说：

“我没事！爸爸，妈，你们去睡吧！对不起，我是一时气昏头了。”

“你确定没事吗？”梁太太还不放心。

“爸爸，妈！”致秀说，“你们去睡，我来照顾大哥！放心，这点小伤根本不算什么。”

梁先生唉声叹气地，跟太太一起出去了。致秀站起身来，关好房门，她把致文扶到床上，用毛巾压在他嘴角的伤口上。她瞅着他，叹了口气。

“大哥，你也糊涂了，是不是？打架，能解决问题吗？你能把二哥‘打’给初蕾吗？”

致文望着致秀，心里有千言万语，没一句说得出口。致秀却在她哥哥的眼中，读出太多太多的东西。她怔怔地看着致文，忍不住说：

“大哥，你为什么不追她？”

他定定地看着她，眼底是一片坦率。

“我试过。”他哑声说，“但是失败了。她心里只有致中，我徒然……自取其辱。”

是吗？致秀更加发愣了。

第十二章

雨季来临了。

晚上，天气变得更加凉了，但是，在杜慕裳的客厅里，却是春意融融的。慕裳躲在厨房里，正用烤箱烤一些西式的小脆饼，那奶油的香味弥漫在整座房间里。她斜靠在墙上，不经意地望着那烤箱，只为了可以倾听到从客厅里传来的笑语声。

一切都那么奇妙，奇妙得不可思议。夏寒山最初把小方带来，用意原就相当明显。慕裳一看小方一表人才，气度轩昂，心里就有一百二十万分的喜欢，巴不得能成其好事。谁知，小方看病归看病，看完病后就开药，开了药就走，从来都彬彬有礼而庄严过度。看了几次病，他和雨婷间仍然隔着千山万水。慕裳不得已，千方百计地讨好他，留他吃晚饭，给他弄点心，这一下，逼得这位医生带了个“未婚妻”来，这冷水泼得真彻底极了。但是，慕裳做梦也想不到，跟着这“未婚妻”一块儿跑来的梁致中，竟和雨婷间像有夙缘似的，一见面就谈得投机。第二天，这位鲁莽而豪放的小伙子，就不请自来了。从此，他成了家里的常客，而雨婷呢？却像被春风吹融了的冰山，不只冰融了，泥土上竟抽出新绿，不只抽出新绿，竟绽放起花朵来了。

这所有的事，发展得出奇地快，快得让慕裳有些措手不及，整个变化，也就是一个月之间的事，这个月，夏寒山因为医院里的事特别忙，很少来慕裳这儿，所以，连夏寒山都不知道，他所推荐的小方医生已经有名无实，被一个毫无医学常识的小伙子所取代了。慕裳真迫不及待地想告诉寒山，他的诊断毕竟是对的！雨婷自从邂逅了梁致中，就眼看着丰满起来，眼看着娇艳起来，眼看着欢乐起来……她哪儿还是个病恹恹、软绵绵、弱不禁风的小女孩，她正像朵被夏风吹醒的花苞，在缓慢地苏醒，缓慢地绽开她那一片一片的花瓣。

真想告诉寒山！真想见到寒山，而且，还有件更意外的事要告诉他！许许多多的事要告诉他，让他分沾她的喜悦！虽然致中不是寒山直接带来的，却也是他间接带来的！如果没有小方医生，哪儿来的梁致中！说不定，从此雨婷的病就好了，从此，是新生命的开始，像蜕了壳

的幼虫，正要展翅幻化为美丽的蝴蝶。新生命的开始，是啊，她晕眩地靠在墙上，喜悦地倾听着，似乎听到那生命的跫音，正在向她走近。

客厅里传来了钢琴声，雨婷又在弹琴了！

是的，雨婷正在弹琴，她坐在钢琴前面，披垂着一肩秀发，两手熟练地掠过琴键，眼睛却如水如雾如梦如幻地注视着致中。致中的身子半仆在琴上，手里握着杯雨婷亲自帮他调的柠檬汁。他瞪视着雨婷，在他生命里，遇到过各种活跃的女孩子，却从没有像雨婷这种。她的面颊白皙，美好如玉。眼光清柔，光明如星。她的声音娇嫩，如出谷黄莺，浑身柔若无骨，而吐气如兰。她像枝名贵的灵芝，连生长的环境，都是个薰人如醉的幽谷。

“你要不要听我唱歌？”雨婷问。

“你还会唱歌？”致中惊奇地问。

“我会唱，但很少唱。”

“为什么？”

“没遇到你以前，我只唱给妈妈听，现在遇到你，我可以唱给你听了。因为……”她低低叹气，声音清晰、婉转、坦白，没有丝毫的矫情，就那么自然而然地说出来了，“我好喜欢好喜欢你。”

致中按捺不住一阵心跳，从没遇到过如此坦率的女孩子！假如她是个野性的女孩，这句话只会让他好笑，假如她是个不在乎的女孩，这句话会让他觉得她十三点。但，她那样洁白无瑕，那样纤尘不染，那样清丽脱俗，又那样出自肺腑地说出来，就使他整个心都飘飘然了。

她弹出一串美妙的音符，又低语了一句：

“我唱这支歌，为你！”

她开始唱了：

自从与你相遇，从此不知悲戚，

欢笑高歌为谁？只是因为有你！

昨夜轻风细细，如在耳边低语，

独立中宵为谁？只是默默想你！

今晨雨声滴沥，敲碎一窗沉寂，

夜来不寐为谁？只是悄悄盼你！

如今灯光掩挹，一对人儿如玉，

满腹欢乐为谁？只因眼前有你！

她唱着，咬字清晰，声音柔美，而双目明亮。致中注视着她，完全听呆了。她弹着琴，反复地唱着，一遍又一遍。她的大眼睛默默地睁着，眼珠黑濛濛的，动也不动地看着他，看得他心都震颤了，头都昏沉了，思想都迷糊了。她似乎深陷在歌声琴韵中，深陷在柔情千缕里，她不停地弹，不停地唱，她唱得痴了，他听得痴了。当她第五遍唱到“满腹欢乐为谁，只因眼前有你！”时，致中忍不住就伸出手去，握住了她那在琴键上飞舞的小手，她那手指被琴键冻得冷冰冰的。他把那手送到唇边去，用嘴唇温热那冰凉的手指，眼光却定定地停在她的脸上。于是，她一语不发地，就投进了他的怀里。

他紧抱着她，用嘴唇压在她的唇上，她笨拙地反应他，他们牙齿碰到了牙齿。他的心被欢乐涨满了，被喜悦充盈了，被珍惜和意外所惊扰了。他把她的头揽在肩上，在她耳边悄悄问：

“从来没有人吻过你吗？小傻瓜？”

她颤栗地低叹：

“妈妈吻过。”

他微笑了。怜惜而宠爱地低语：

“那是不同的。让我们再来过！”

他再吻她。细腻地、温柔地、热情地、辗转地吻她。在这一刹那间，他想起了和初蕾的初吻。在青草湖边，她反应他的动作并不生硬，她配合得恰到好处，使他立即断定她并非第一次接吻。吻完了，她反而

责问他：

“你很老练啊，你第一次接吻是几岁？”

“十八岁！”他说，事实上，他在撒谎，他直到读大二，才和一个比他大两岁的女孩吻过。“你呢？”

“十四岁！”她答得干脆利落。

现在，他吻着雨婷，一个为他献出初吻的女孩，不知怎的，这“第一次”竟深深地撼动了他。如果在这一瞬间，他对初蕾有任何歉意的话，也被这个记忆所冲淡了。一个十四岁就接吻的女孩，不会把爱情看得多珍贵，也不会对爱情太认真。他继续吻着雨婷，吻得她脸发热了，吻得她的心脏怦怦跳动。她那纤细瘦弱的身子，在他怀中，显得又娇小，又玲珑。半晌，他抬起头来，仔细地看她，她脸红得像熟透了的苹果。

“坦白说，”他瞪着她，“你不是我吻过的第一个女孩，也不是第二个。”他说，自己也不懂，为什么要讲这句杀风景的话。或者，在他潜意识中，他还不太愿意被捕捉。

“我知道。”她娇羞地微笑着。“像你这样的男孩子，这样优秀，这样有个性，这样无拘无束的……起码会有一打女孩子喜欢你。如果你现在还有别的女朋友，我也不会过问，只要你心里有个我，就好了！只要你常来看我，就好了。只要你偶尔想起我，就好了。那怕我只占十二分之一，我也——心满意足了。”

噢！这才是他找寻的女孩子啊！不瞎吃醋，不耍个性，不闹脾气，不小心眼，不追问过去未来……他又一把紧抱住了她，情不自禁地，在她耳边说：

“没有其他女孩子，没有另外十一个，你就是全部了！”他不知不觉地否决了初蕾，甚至心底并无愧疚。

她在他怀中惊颤，喜悦遍布在她的眼底眉梢，使他的热情又在胸中燃烧起来，他再度俯下头去，再度捕捉了她的嘴唇。

小脆饼烤熟了，慕裳端着一盘香喷喷的脆饼走进客厅，一看眼前的

景象，她就猛吃了一惊，慌忙又退回厨里去，望着那烤箱默默地发呆。终于发生了！她想。终于来临了。她想。一时间，不知道是喜是愁，是欢乐还是惆怅，是兴奋还是担忧……或者，从此以后，雨婷该和那缠绕了她十几年的病魔告别了！但是，恋爱是一剂多么危险的药呀！它会不会再带来其他的副作用呢！会不会再变成另一种疾病的病源呢？她心中忐忑不安，忽忧忽喜，因为，只有她明白，雨婷自幼在感情上，是多么脆弱，多么自私的！

就在慕裳躲在厨房里思前想后的时候，有人用钥匙打开了大门，走进了客厅。听到大门开阖的声音，慕裳陡地一跳，寒山来了！在她的客人中，只有夏寒山一个人有大门钥匙，也只有他会不经过通报而进门。她赶快端着那盘点心，跑进了客厅。

客厅里，那对小情侣正仓促地分开，而夏寒山呢？夏寒山站在那儿，被眼前所看到的景象完全惊呆了。他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瞪视着雨婷，又回头瞪视着致中。同时，致中似乎也同样震惊，他傻傻地看着寒山，傻傻地微张着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噢，夏伯伯！”先清醒过来的还是雨婷，她早已对夏寒山改变了称呼，从“夏大夫”而改口为“夏伯伯”了。她红着脸，不胜羞涩地说：“我给您介绍，这位是梁致中，他是……”

“不要介绍了！”夏寒山终于醒悟过来，他对雨婷挥了挥手，眼光仍然紧盯着致中，现在，这眼光已经变得相当严厉了。“我认识他，认识他好多年了。”

“哦，”雨婷应着，微笑了起来，“是的，他是小方医生的朋友，您当然可能认识他！”她转头看致中，笑得更甜了。“致中，我没告诉过你，小方医生还是夏伯伯介绍给我的呢！最初，夏伯伯是我的医生！”

致中似乎没听见雨婷的话，即使听见，他也没有很清楚地弄明白这之中的关系。他只是被寒山给震慑住了，给这突然的意外事件而惊呆了。他再也没有想到夏寒山会在这个家庭中冒出来，却偏偏撞见他和雨婷的亲热镜头。现在，在寒山那冷冷的、近乎责备的眼光下，他有些瑟缩了，不安了。他觉得尴尬而无以自处，觉得很难向夏寒山这种“老古板”来解释自己，而且，他也不想解释，他就呆站在那儿，对着夏寒山发愣。

慕裳看看寒山，又看看致中，立刻敏感地体会到，他们间一定有某种渊源，她很快地走过来，把一盘香喷喷的点心放在桌上，就扬着头，用充满了欢愉和喜悦的声音，高声地叫着：

“寒山，雨婷，致中，都快来吃点东西！我刚烤好的，你们尝尝我的手艺如何？”

致中甩了一下头，清醒过来了。脑子里第一个闪过的念头就是：管它呢！反正和初蕾已经吹了，反正也已经给他撞见了！反正他又没和初蕾订过婚！反正他也不欠夏家什么！这样一想，他心里的尴尬消除了，不安的情绪也从窗口飞走。他耸了耸肩，又变得满不在乎而神采飞扬了。他往前走了一步，对夏寒山干脆大大方方地点了点头：

“夏伯伯，”他招呼着，“没想到您也认识雨婷……”他注意到他手中的钥匙了。“原来，您和杜阿姨是老朋友！”他说，下意识地看了杜慕裳一眼，脑中有些迷糊。

寒山蓦然一惊，这时才想起自己出现得太随便，太自然，就像个男主人回到自己家里一般，看样子，这份秘密很难保住了。他心里顿时掠过几百种念头。这下，轮到他来不安，轮到他来尴尬了。他收起了手中的钥匙，再深深地看了致中一眼。

“致中，”他隐忍了心里所有的不满和不安，声音几乎是平静的。“你认识雨婷多久了？”

致中掉头去看雨婷。

“喂，”他问雨婷，“我认识你多久了？”

“那天是十月二十号，”雨婷面颊上的红潮未褪，声音轻柔如醉。“今天是十二月二日。”

“哦，”寒山的眼睛转了转，暗中在核算着日期，“才一个多月。”他坐进沙发里，从慕裳手中接过了一杯热茶。他的声音低沉而萧索，“现在的年轻人，什么都快，开始得快，结束得快，变化得也快。”

致中有些烦躁，他不想继续这个话题，夏寒山在场使他有压迫感，他那略带讽刺的语气使他难堪。他想逃开这个局面，想逃出这个客厅，

于是，他转向了雨婷：

“雨婷，我们去看电影，好吗？现在刚好可以赶九点钟的一场。”

“好呀，”雨婷应着，一面掉头去看母亲。“我可以去吗？妈？”

“要多穿件衣服，别淋了雨！”慕裳叮嘱着。

“好的！”雨婷兴奋地说，看了致中一眼，“我们去看什么电影？”

“有部《恶魔谷》听说很不错。”

雨婷打了个寒噤。

“恐怖片吗？”她问。

“恐怖片！”

慕裳抬起头来。“别带她看恐怖片，她的心脏不好！”

致中惊愕地看着雨婷：

“你有心脏病吗？”他问。

“谁说的？”雨婷挺了挺背脊，对他勇敢地微笑。“如果你喜欢《恶魔谷》，我们就去看《恶魔谷》，我很少看恐怖片，一定很刺激，是不是？如果我在电影院里叫起来，你别怪我！而且……而且……”她吞吞吐吐地说，“我可能会躲到你怀里去！”

那才够味呢！致中想，他笑了起来，用手揽住了雨婷的肩，他说：“咱们走吧！”

“别弄得三更半夜回来！”慕裳喊。

“妈，”雨婷在房门口翩然回顾，“有夏伯伯陪你，我还是三更半夜回来比较好！”她调皮地一笑，走了。

慕裳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她看着寒山，怔怔地说：

“你瞧，她说变就变了！都是因为这个梁致中，他把雨婷变成了另一个人。你对了！寒山。所有的病源都被你说中了，她只是心理上的问题，自从这个梁致中闯进来以后，她也不晕倒，也不头痛，也不肚子痛了。而且，你看到了吗？她居然会说笑话，居然又唱歌又……”她忽然停住了，呆呆地看着夏寒山，后者正用手支住额，眉头紧蹙，满脸的凝重与不安。她吓住了，仆伏在他脚前，她半跪在沙发前面，握住了他的手，柔声问：

“怎么了？有什么不对劲？”

寒山伸手摸着她的头发。

“你知道这个梁致中是谁吗？”他哑声问。

“是……小方的朋友，在一家电机工厂做事。怎么？有什么不对头？”她变色了。“他是坏人吗？是太保吗？是不正派的吗？是……”

“不不！”寒山说，“不是。”

“那么，有什么不对？”

“什么不对吗？”寒山沉吟片刻，终于沉痛地说了出来，“我一直以为，他可能是我的女婿。现在，我才明白，初蕾为什么会变得那么憔悴和消瘦了。”他望着慕裳，她正睁大了眼睛，惊愕万状地瞪着他。“世界上的事情真奇怪。”他继续说，“使梁致中变心的，居然是雨婷！”他摇了摇头。不胜愤慨。“慕裳，我要和这个年轻人好好谈谈，这件事不能这样发展……”

慕裳立即用手死命揪住了寒山的衣袖，她哀恳地仰起了脸，急促地说：

“不行！寒山！你不要去责备他，不要去问他，不要去追究！你让他们去吧！你没看到，雨婷已经快乐得像个小仙子了吗？你不要破坏他们吧！求你别破坏他们！雨婷需要朋友，需要爱情，这是你说的，现在，她好不容易有了，你就给她吧！”

“你有没有想过初蕾？”寒山问，盯着慕裳，“慕裳，你是个很自私的母亲！”

“是的！”慕裳悲鸣着，“天下的父母亲都是自私的！如果你破坏了他们，你也是个自私的父亲！”

他惊悸了一下，闭紧了嘴唇，默然不语了。

她悄眼看他，低垂了头，她呻吟般地低语：

“你放他们一马，我会补偿你！孩子们的事，原来就没准，致中洒脱不羁，或者不是任何一个女人可以拴住的男人，即使没有雨婷的插入，他也可能变心！你就——原谅他吧！别去追究吧！”

他再度一震，若有所悟地瞪着她。

“是的，”他幽幽地说，“我如何去责备孩子的变心？连大人都是不稳定的！我又有什么立场去责备他？”他伸手把她拉进怀里。“你为什么瘦了？”他忽然问。

“因为……”她眼里有了层薄薄的雾气，“你有一个月没来了，我以为——你不会再来了！”

“胡说！”他轻叱着，“我不是常常打电话给你吗？我不是告诉你我在忙吗？”他仔细看她，“你还有没有事在隐瞒我？”他问。

“有……一件小事。”她吞吞吐吐地说。

“什么小事？”

她的头俯得更低了，半晌，才轻语着：

“我——怀了孕。”

“什么？”他惊跳了起来，“你说什么？”

她抬起头来了，她的眼睛定定地看着他。

“我有了你的孩子。”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在雨婷已经十八岁的时候，我会又有了孩子。”

他震惊地瞪着她，好半天没弄清楚她话中的涵义，一个孩子，一个

孩子！一个孩子？然后，他的意识就陡地清醒了。立即觉得心中充满了某种难解的、悲喜交集的情绪。好半天，他沉默着没说话。然后，理智在他的头脑里敲着钟，当当地敲着，敲醒了他！他抽了一口冷气，艰涩地吐出一句话来：

“我会带你去解决它。”他说，不知怎的，说出这话使他内心绞痛。“我有个好朋友，是妇产科的医生。”

她定定地看着他。

“你敢？”她说，“我好不容易有了它，你敢让我失去它？自从你告诉我那个故事，关于给初蕾取名字的故事以后，我就在等待它了！我说了我会补偿你，你失去一个女婿，我给你一个——夏再雷。”

夏再雷？夏再雷？他生命的再一次延续！他几乎已经看到那胖胖的小婴儿，在对他咿咿呀呀地微笑，他几乎已触摸到那胖胖的小手，闻到那婴儿的馨香……他忽然眼眶湿润。

“慕裳，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他问，“你会被人嘲笑，你会失去工作，你会丧失别人的尊敬……而且，你已经不年轻，四十岁生第二胎会很苦……”

“我知道，我都知道！”她飞快地说，“我要我的——夏再雷。不管你要不要！”

他把她一把拥进了怀里，紧抱着她，把她的头压在胸前，他的心脏怦怦跳动，他的眼眶里全是泪水。他要那孩子！他要那孩子！他也知道她明白他要那孩子！他抱紧了慕裳——不只慕裳，还有他的夏再雷！

第十三章

是入冬以来的第一个晴天，难得一见的太阳，把湿漉漉的台北市晒干了。

初蕾和致秀漫步在校园里。最近，由于感情的纠纷，和错综复杂的心理因素，初蕾和致秀，几乎完全不见面了。即使偶尔碰到，初蕾也总是匆匆打个招呼，就急急地避开了。以往的亲昵笑闹还如在目前，曾几何时，一对最知心的朋友，竟成陌路。

这天是期终考，致秀算准了初蕾考完的时间，在教室门口捉住了她。不由分说地，她就拉着初蕾到了校园里，重新走在那杜鹃花丛中，走在那红豆树下，走在那已落叶的石榴树前，两人都有许多感慨，都有一肚子的话，却都无从说起。

致秀看着那石榴树，现在，已结过了果，又在换新的叶子了，她呆怔怔地看着，就想起那个下午，她要安排大哥和初蕾的会面，却给了二哥机会，把初蕾带走了。她想着，不自禁地就叹了口长气。

初蕾也在看那石榴树，她在祷念那和榴花同时消失的女孩。那充满欢乐、无忧无虑的女孩。于是，她也叹了口长气。

两个人都同时叹出气来，两人就不由自主地对望一眼，然后，友谊又在两人的眼底升起。然后，一层淡淡的微笑就都在两人唇边漾开。然后，致秀就一把握住了初蕾的手臂，热烈地叫了起来：

“初蕾，我从没得罪过你，我们和好吧！你别再躲着我，也别冷冰冰的，我们和好吧！自从你退出我们这个圆圈，我就变得好寂寞了。”

“你有了小方，还会寂寞？”初蕾调侃地问。

“你知道小方有多忙？马上就升正式医师，他每天都在医院里弄到三更半夜，每次来见我的时候，还是浑身的酒精药棉味！”

初蕾凝视着她，心里在想着母亲，母亲和她的牙牌。

“致秀，我给你一句忠告，当医生的太太会很苦。我爸算是世界上最好的男人了，他爱我妈，忠于我妈，但是，病人仍然占去他最大部分的时间！”

致秀愕然地望着初蕾，原来她还不知道！不知道夏寒山在水源路有个情妇？不知道那情妇已经大腹便便？是的，她当然不知道，致中和雨婷的交往，她也无从知道！她怎会晓得杜慕裳的存在！夏寒山一定瞒得密不透风，丈夫有外遇，太太和儿女永远最后知道。致秀咽了一口口水，把眼光调向身边的杜鹃，心里模糊地想着致中对她说过的话：

“你知道雨婷的妈妈是谁？她就是夏伯伯的情妇！”

“你怎么知道！少胡说！”她叱骂着致中。

“不信？不信你去问小方！不止是夏伯伯的好情妇，她还要给他生儿育女呢！”

小方证实了这件事。

她现在听着初蕾谈她爸爸，用崇拜的语气谈她爸爸，她忽然感到，初蕾生活在一个完全虚伪的世界里，而自己还懵然无知，于是，她就轻吁了口气。

“怎么？担心了？”初蕾问，以为致秀是因她的警告而叹息。她伸手拍拍致秀的肩。“不过，别烦恼，忙也有忙的好处，可以免得他走私啊！”

致秀紧蹙一下眉头，顺手摘下一枝杜鹃叶子，她掩饰地把杜鹃送到唇边去轻嗅着，忽然大发现似的说：

“嗨，有花苞了！”

“是该有花苞了呀！”初蕾说，“你不记得，每年都是放寒假的时候，杜鹃就开了。台湾的杜鹃花，开得特别早！”

“哦。”致秀望着初蕾，若有所思。她的心神在飘荡着，今天捉初蕾，原有一项特别用意，上次是石榴花初开，这次是杜鹃花初开……到底面前这朵“初蕾”啊，会“花落谁家”呢？

“你今天是怎么了？”初蕾推了她一把。“你眼巴巴地拖我到这儿来，是为了谈杜鹃花吗？你为什么东张西望，魂不守舍的？喂，”她微笑地说，“你没和小方吵架吧？如果小方欺侮你，你告诉我，我叫我爸爸整他！”

“没有，没有。”致秀慌忙说，“我和小方很好。我找你，是要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事？”

“我妈很想你，我爸也记挂你，还有——我大哥要我问候你！”

初蕾的脸孔一下子就变白了。

“你没有提你二哥，”她冷冰冰地接口，“我们不必逃避去谈他，我猜，他一定过得很快活，很充实，而且，有了——新的女朋友了吧？”

致秀的脸涨红了，她深深地盯着初蕾。

“你还——爱他？”她悄悄地问。

“我爱他？”初蕾的眼睛里冒着火。“我恨他，恨死了他，恨透了他！我想，我从没有爱过他！”

致秀侧着头打量她，似乎想看透她。

“初蕾，”她柔声说，伸手亲切地握住了初蕾的手。“我们不要谈二哥，好不好？你知道他就是这种个性，谁碰到他谁倒楣，他没有责任感，没有耐性，没有温柔体贴……他就是大哥说的，一个不折不扣的混蛋……”她深思地住了口，忽然问，“你知不知道，大哥和二哥打过两次架，大哥都打输了。”

“两次？”初蕾有点发呆。

“第一次，大哥的下巴打破了，第二次，嘴唇打裂了。他就是这样，从小没跟人打过架，不像二哥，是打架的好手。唉！”她叹口气，“大哥走了之后，我一定会非常非常想他。”

“走了之后？”初蕾猛吃了一惊，“你大哥要走到什么地方去？”

“你不知道吗？”致秀惊讶地。“大哥没告诉过你？”

“我有——很久没见到你大哥了。”初蕾含糊地说，掩饰不住眼底的关切。“他要到哪儿去？又要上山吗？他不是已经写好了论文，马上就要升等了吗？”

“不是上山，”致秀满脸怅然之色。“他要走得很远很远，而且，三五年之内都不可能回来……他要出国了！到美国去！”

“出国？”初蕾像挨了一棍，脑子里轰然一响，心情就完全紊乱了。“他出国做什么？他是学中国文学的，国外没有他进修的机会，他去做什么？”

“去一家美国大学教中文。”致秀说，“那大学两年前就来台湾找人，大哥的教授推荐了他，可是，他不肯去，宁愿在国内当助教、讲师，慢慢往上爬。他说与其出去教外国人，不如在国内教中国人。但，今年，他忽然改变了主意，他决定应聘去当助教了。”

“可是……可是……”初蕾呆站在那儿，手扶着一棵不知名的小树，整个心思都乱得一塌糊涂。“可是，他的个性并不适合出国啊！”她喃喃地说，自己并不太明白在说些什么。“他太诗意，太谦和，太热情，太文雅……他是个典型的中国人，他……他……他到国外会吃苦，他会很寂寞，他……他……他是属于中国的，属于半古典的中国，他……他的才气呢？他那样才气纵横，出了国，他再也英雄无用武之地了。哦，”她大梦初醒似的望着致秀，急切而热烈地说，“你要劝他！致秀，你要劝他三思而后行！”

致秀眼中忽然有了雾气。她唇边浮起一丝含蓄的、深沉的微笑。然后，她轻轻挣脱了初蕾的掌握，低低地说：

“你自己跟他说，好不好？”

说完，她的身子就往后直退开去。在初蕾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以前，致文已经从那棵大红豆树后面转了出来，站在初蕾面前了。初蕾大惊失色，原来他一直躲在这儿！她猛悟到自己对他的评论都给他听到了，她反身就想跑，致文往前一跨，立即拦在她前面，他诚挚地叹了口气，急急地说：

“并不是安心要偷听你们谈话，致秀说你今天考完，要我来这儿跟你辞个行，总算大家在一起玩了这么多年。我来的时候，正好你们在谈我，我就……”

“辞行？”初蕾惊呼着，再也听不见其他的话，也没注意到致秀已经悄悄地溜了。她的眼睛睁得好大，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难道，你的行期已经定了？”

“是的。二月初就要走，美国那方面，希望我能赶上春季班。”

“哦！”她呼出一口气来，默默地低下头去，望着脚下的落叶。突然间，就觉得落寞极了，萧索极了，苍凉极了。她不自觉地喃喃自语，“怪不得前人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这样……忽然地，大家说散就散了！”

他直挺挺地站在她面前，距离她不到一尺，他低头注视着她，眼底，那种令她心跳的光芒又在闪烁。他伸手扶住了她的肩，忽然低沉而沙哑地说了两个字：

“留我！”

“什么？”她不懂地问，心脏怦怦跳动。

“留我！”他再重复了一次，眼中的火焰燃烧得更炽烈了。“只要你说一句，要我留下来，我就不走！”

她瞪着他，微张着嘴，一语不发。半晌，他们就这样对视着。然后，她轻轻用舌尖润了润嘴唇：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她哑声问。

他迎视着她的目光，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走，为你走。留，为你留。”

她立即闭上了眼睛。再张开眼睛的时候，她满眼眶全是泪水，她努力不让那泪珠掉下来，努力透过泪雾去看他，努力想维持一个冷静的笑容……但是，她全失败了，泪珠滚了下来，她看不清他，她也笑不出来。一阵寒风掠过，红豆树上洒下一大堆细碎的黄叶，落了她一头一

身。她微微缩了缩脖子，似乎不胜寒瑟。她低语说：

“带我走，我不想在校园里哭。”

他没有忽略她的寒瑟，解下自己的外衣，披在她肩上，一句话也没说，他就拥着她走出了学校。

半小时以后，他们已经置身在一个温暖的咖啡馆里。雨果！很久很久以前，他曾在这儿听她诉说鲸鱼和沙漠的故事。现在，她缩在墙角，握着他递给她的热咖啡。她凝视着他，她的神情，比那个晚上更茫然失措。

“你知道，”她费力地，挣扎地说，“你没有义务为致中来还债！”她啜了一口咖啡，把杯子放在桌上。

他拼命地摇头。

“我不懂你为什么这样想？”他说。他的眼睛在灯光下闪亮，他伸过手去，抓住了她的手。“谢谢你刚刚在校园里说的那几句话，没有那几句话，我也不敢对你说，我以为，你心里从没有想到过我！”

她的脸绯红。

“怎么会没有想到过你？”她逃避地说，“我早就说过，你是个好哥哥！”好哥哥？又是“哥哥”？仅仅是“哥哥”？他抽了一口冷气。

“不是哥哥！”他忽然爆发了，忍无可忍了，他坚定地，有力地，冲口而出地说，“哥哥不能爱你，哥哥不能娶你！哥哥不能跟你共度一生！所以，决不是哥哥！以后，再也别说我是你的哥哥！”

她愕然抬头，定定地看着他。天哪！她的心为什么狂跳？天哪！她的头为什么昏沉？天哪！她的眼前为什么充满闪亮的光点？天哪！她的耳边为什么响起如梦的音乐？……她有好一段时间都不能呼吸，然后，她就大大地喘了口气，喃喃地说：

“你不知道你自己在说什么。你马上要出国了，离愁使你昏头昏脑……”

“胡说！”他轻叱着，眼睛更深幽了，更明亮了。“我知道我在说什

么，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在做一件我早就该做的事……我在……请求你嫁给我！”

“啊！”她低呼着，慌乱而震惊，她把脸埋进了手心里。但，他不许她逃避，他用手托住她的下巴，硬把她的脸抬了起来，他紧盯着她，追问着：

“怎样？答复我！如果我有希望，我会留在台湾，等你毕业。如果我没有希望，我马上就走！”

她不能呼吸，不能移动，不能说话……然后，她的脑子里，那思想的齿轮，就像风车似的旋转起来。他在向她求婚，他在向她求婚，他在向她求婚！可是，有什么不对，有什么不行，有什么可怕的阴影横亘在她面前，她颤栗了，深深地颤栗了。

“我说过，我不姓你家的姓！”她挣扎着说。

“那是你对致中说的话！”他说，眉毛蓦然紧蹙，他也在害怕了，他也看到那阴影了。他托住她下巴的手指变得冰冷。“请你不要把致中和我混为一谈！如果你心里念念不忘的，依然是致中，我决不勉强你！在你答复以前，请你想清楚……”他收回手来，燃起一支烟，他的手微微颤抖，声音却变得相当僵硬，他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我并不想当致中的代替品！”

致中的代替品！这句话像利刃般刺痛了她，致中的代替品！她心中猛然冒起一股怒火。致中是什么东西？致中抛弃了她，而她还非要去选一个和致中有关的人物？现在，连他自己都说“不想当致中的代替品”，可见，他无法摆脱致中的影子！那么，致中呢？致中心里的她又是怎样：“我把她甩了！她只好嫁给我哥哥！”嫁给他？嫁给致文？然后和致中生活在同一个屋顶底下，世界上还能有比这个更荒唐的事吗？还能有比这个更尴尬的事吗？她的背脊挺直了，她几乎已经看到致中那嘲弄的眼神，听到他那戏谑的声音：

“他妈的！除了咱们姓梁的，就没人要她！还嘴硬个什么劲儿？不姓我们家的姓，她能姓谁家的姓？”

她深抽一口冷气，觉得整个人都沉进了一个又深又冷的冰窖，冷得她所有的意志都冻僵了。

他在猛抽着烟，等待使他浑身紧张，使他神魂不定。通过那层烟雾，他也在仔细地、深刻地注视着她。他没有忽略她脸上任何一个细微的表情。她那越变越白的面颊，越变越冷的眼神，越变越僵硬的嘴角……这神态绞痛了他的心脏，抽痛了他的神经。她没有忘记他！甚至于，不能容许提到他呵！

“我已经想得很清楚了，”她倏地抬起头来，正视着他，“你走吧！去美国吧！我不能嫁你！”

果然！他晕眩地用手支住额，一口接一口地抽着烟，喉头紧缩而痛楚。半晌，他熄灭了烟蒂，抬起眼睛来，他望着她那冷冰冰的面庞：

“你不再多考虑几分钟？”他沙哑地问，强力地压制着自己那绝望的心情，他的声音仍然在期待中发抖，“我可以等，你不必这样快就答复我，或者明天，或者后天……等你想一想，我们再谈！”

“不用了！”她很快地说，“我已经想过了，我可以嫁给世界上任何一个人，就是不能嫁你！”

“为什么？”

“因为——”她咬牙闭了闭眼睛，“因为——因为你是致中的哥哥！”

他崩溃地靠进了沙发里，好一会儿默默无言。然后，他又掏出一支烟，燃着了打火机，他的手不听命令地颤抖着，好半天才把那支烟点着。收起了打火机，他努力地振作着自己，努力想维持自己声音的平静：

“我懂了。事实上，我早就懂了！你心里只有致中！我又做了一件很驴的事，对不对？我一生总是把事情安排得乱七八糟！说真的，我本来只想跟你辞行，只想跟你说一声再见。可是，在那红豆树后，我听到你和致秀的谈话，我以为……我以为……”他蓦然住了口，把烟蒂又扔进烟灰缸里，他低低地对自己诅咒，“说这些鬼话还有什么用！我是个不自量力的傻瓜！”他又抬起头来了，阴郁地看着她。“很好，你拒绝了我！你说得简单而干脆！你可以嫁给世界上任何一个人，只是除了我！因为我是梁致中的哥哥！我既无法把我身体中属于梁家的血液换掉，我更不能把自己变成梁致中！”他的眼睛红了，脖子直了，声音粗了，“如果我是梁致中，你就不会考虑了，对吗？如果我是梁致中，你就求之不

得了，是吗？……”

她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听着他那语无伦次的、愤然的责难，她的心越来越痛，头脑越来越昏了。他在说些什么鬼话？他以为她拒绝他，是因为还爱着致中吗？他以为她是个害单思病的疯子吗？他以为她巴结着、求着要嫁给致中吗？她忽然从沙发里一唬地站起来，往门外就走。

“够了！”她哑声低吼。“我要走了！”

他一伸手，抓住了她的胳膊，他没有抬头，也没有看她，他的声音低幽而固执，苍凉而沉痛：

“嫁给我！”

“什么？”她惊问，以为自己听错了。怎么又是这句话？她站住了，在他那固执的语气下，心动而神驰了。

“嫁给我，”他闷声说，“我愿意冒险！”

“冒什么险？”

“冒——致中的险！即使我是个代替品，我也认了！行了吗？”她怔了两秒钟，然后，屈辱的感觉就像浪潮一般对她卷来，悲痛、愤怒，和被误解后的委屈把她给整个吞噬了。扬起手来，她几乎想给他一耳光。但是，她硬生生地压制住了自己。只是用力一扯，挣脱了他的掌握，她一甩头，有两滴泪珠洒在他手背上，她低语了一句：

“我希望你死掉！”

说完，她就踉跄着冲出了雨果，头也不回地冲到大街上去了。他仍然坐在那儿，用手指下意识地抚摸着手背上的泪珠，然后，他就颓然地把头整个埋进了掌心里。

第十四章

又是一个无眠的夜。

眼睁睁地等着黑夜过去，眼睁睁地熬过一分一秒，眼睁睁地看着黎明染白了窗子……失眠的滋味折磨着初蕾每一根神经，飞驰的思想在过去和未来中兜着圈子，似乎已经飞越了几千几万光年。怎样才能停止“思想”呢？怎样才能“关闭”感情呢？怎样才能“麻醉”意识呢？她闪动睫毛，眼睛已因为长久的无眠而胀痛，但是，却怎样都无法让它闭起来。

她下意识地瞪视着书桌，在逐渐透入窗隙的、微弱的曙光里，看到有个熟悉的、朦胧的黑影正耸立在那书桌上。那是什么？她模糊地想着，模糊地去分辨着那东西的形状：圆形的头颅，飘飞的短发，微向上仰的下颚……那是座雕像，她的雕像！致文用海滩上的树根雕塑的。那树根曾经绊了她一跤！她突然在某种震动下清醒了，突然在某种觉悟的意识下惊醒了。于是，脑海里就清清楚楚地响起了一句话，一句被埋葬在记忆底层的话：

“你有没有把‘哥哥’和‘朋友’的定义弄错？”

有没有弄错？有没有弄错？有没有弄错？她开始问着自己，一迭连声地问着自己。这问题本身还不重要，重要的是那问话的人，到底要表示什么？然后，另一句话又在她耳边敲响，像黎明的钟声一样敲响：

“我要把那个失去的你找回来！我要你知道，那欢笑狂放的你，是多么迷人，多么可爱！”

这句话刚刚消失，另一句又响了：

“如果你是我的女朋友，我不会让你掉一滴眼泪！”

接着，是那一吻的炽烈，一吻的缠绵，一吻的细腻，一吻的疯狂，一吻的甜蜜……她猛然从床上坐起来了，睁大眼睛。她瞪视着那雕像，就像瞪视着她自己，张着嘴，她对着那雕像喃喃自问：

“你疯了吗？夏初蕾？你是个白痴啊！”

是的，你是个白痴呵！他一次又一次地表示，一次又一次地试探，一次又一次地剖白……你全把它抛于脑后，而断定他给了你一个“安慰奖”？“安慰奖会使他夜以继日地为你雕像吗？”“安慰奖会使他记得你的神韵风采吗？”然后，她又记起他昨天说的话：

“走，为你走！留，为你留！”

她的心狂跳，她的脑子昏沉。她用手猛拍着自己的额头，白痴呵！夏初蕾！疯子呵！夏初蕾！他自始至终在爱你啊！夏初蕾！为什么拒绝他？为什么拒绝他？因为他是梁致中的哥哥！你真爱梁致中吗？真爱吗？她脑子里忽然涌起一个记忆，很久以前的第一次，在那青草湖边，她曾为致中献上了她的初吻，她至今记得自己那时的情绪：没有心跳，没有晕眩，没有轻飘飘，也没有火辣辣，没有一切小说中描写的如痴如狂……她好冷静，冷静地在学习如何接吻，冷静地在猜测他吻过多少女孩子。吻完，她问的话也毫不诗意：

“你很老练啊，你第一次接吻是几岁？”

“十八岁！”

可恶！这是当时自己的感觉！因此，当他反问自己时，她那么洋洋得意地答了一句谎话：

“十四岁！”

她还记得他听到这三个字后的反应，他装得满不在乎，可是，她知道自己报复过了。

这是爱情吗？这是一场孩子的游戏呵！始终，她和致中的交往就像一场孩子的游戏！她真爱过致中吗？为什么致文的吻会使她陷入疯狂的燃烧，致中却使她在那儿冷静地分析？她坐在床上双手抱着膝，脑海里，各种回忆纷至沓来：自己有没有弄错？有没有弄错？有没有弄错？

“不是哥哥！”致文的声音，在坚定地响着，“哥哥不能爱你，哥哥不能娶你！哥哥不能跟你共度一生！所以，决不是哥哥！以后，再也别说我是你哥哥！”

是的，不是哥哥！不是哥哥！不是哥哥！她脑子里在疯狂地叫喊着。随着这叫喊的音浪，是致文的脸，致文那令人心跳的眼光，致文那低沉热烈的声音：

“留我！”

怎么不留他？怎么不留他？怎么不留他？怎么拒绝他？白痴呵！你使他认为你心里只有致中！你一次又一次地伤害他，用致中来伤害他！白痴呵！你心里真的只有致中吗？你不过恨致中伤了你的自尊而已！是的，致中伤了你的自尊，而你，又如何去伤害致文的自尊呢？

“我可以嫁给世界上任何一个人，就是不能嫁你！因为你是致中的哥哥！”

白痴！白痴！白痴……她对自己叫了几百句白痴。你知道致中是个沙漠，你却让那海洋空在那儿，完全漠视那海浪的呼唤！白痴！你是一条鲸鱼，一条白痴鲸鱼！白痴鲸鱼就该干渴而死！

不，为什么要干渴而死？为什么要放弃那手边的幸福？为什么不投进那海洋的怀抱？她默想了几分钟，立即扑向身边的电话机。她心里有几千几万个声音，突然如同排山倒海般对她狂呼：打电话给他！打电话给他！自尊？去他的自尊！梁致文就是她的自尊，梁致文就是她的一切！自尊！再也不要去顾自尊！

她把电话线路拨到自己屋里，感谢电话局，有这种避免分机偷听的装置，她不想吵醒熟睡的父母。

压制住狂跳的心，压制住那奔放着的热情，她拨了梁家的号码。电话铃在响，一响，二响，三响……每一响都是对她的折磨，快啊，致文，接电话啊！

“喂！”终于，对方有了声音，含糊不清的，带着睡意的、男性的声音：“哪一位？”

“喂！”她忽然有了怯意，这是谁？致文？还是致中？如只是致中，她要怎么说？

“喂！”对方似乎倏然清醒了。“是雨婷吗？你真早啊！你不用说

话，我告诉你，十分钟以内，我来你家报到，怎样？”

她的心“咚”地一跳，是致中！那罪该万死的致中！她的直接反应，是想挂断电话。但是，立刻，她的脑筋清醒了。为什么要挂断它？为什么怕听致中的声音？如果现在她都不敢面对致中，以后呢？于是，她冷冷地开了口：

“我不是雨婷，”天知道，雨婷是个什么鬼？“我请致文听电话！”

“致文？”对方愣了愣。“你是——”他在狐疑。

“请让致文来听电话好吗？”她正经地说。

于是，她听到致中在扬着声音喊：

“致文！电话！”

她的心重新跳了起来，她的脸发烧，她整个胸口都热烘烘的了。然后，她终于听到了致文的声音：

“哪一位？”

“致文，”她的声音发颤了。“我是初蕾。”

“哦！”他轻吁了一声，声音疲倦而落寞，“有事吗？我先为——昨天的事道歉……”

“不要！”她急促地说，“我打电话给你，为了要说三个字，你别打断我的勇气。致文，留下来！”

对方突然沉默了。一点声音都没有了。连呼吸的声音都没有了。她大急，他生气了吗？他不懂她的意思吗？他没有听清楚吗？她急急地喊：

“致文，致文，你在吗？你在听吗？”

“我在听。”他的声音窒息而短促。“你是什么意思？不要开我玩笑，我昨夜一夜没有睡，现在脑筋还有一些糊涂，我好像听到你在说……”

“留下来！”她接口，有股热浪直冲向眼眶里。他也没睡，他也一夜没睡！“你不可以去美国，你不可以离开，我想了一整夜，你非留下来不可，为我！”

他再一次窒息。

“喂，致文？”她喊。

“你肯当面对我说这句话吗？”他终于问，声音里带着狂喜的震颤。“因为我不太肯相信电话，说不定是串线，说不定是接线生弄错了对象，说不定……”

“喂，”她几乎要哭了，原来喜悦也能让人流泪呵。“你马上来，让我当面对你说，我有许许多多话要对你说，说都说不完的话，你马上来！”

“好！”他说，却并没有挂断电话，“可是……可是……可是……”他结巴着。

“可是什么？”她问。

“可是，你真在电话的那一端吗？”他忽然提高声音问：“我有些……有些不舍得挂断，我怕……我去了，会发现只是一个荒谬的梦而已。”

“傻瓜！”她叫，“限你半小时以内赶来！别按门铃，不要吵醒爸爸妈妈！我会站在大门口等你！”

挂断了电话，她把脸埋在膝上，有几秒钟，她动也不动，只是让那喜悦的浪潮，像血液循环似的，在她体内周游一圈。然后，她就直跳起来，要赶快梳洗，要打扮漂亮，要穿件最好看最出色的衣服。她下了床，冲进洗手间，飞快地梳洗，镜子里，她眼眶微陷，而且，有淡淡的黑圈。该死！都是失眠的关系！但是，她那嫣红如酒的面颊，和那闪亮发光的眼睛弥补了这项缺陷。梳洗完毕，她又冲到衣柜前面，疯狂地把每件衣服都丢到床上。红的太艳，绿的太沉，黑的太素，白的太寡，灰的太老气，花的太火气，粉的太土气……最后，总算穿了件红色上衣，白呢长裤，外加一件白色绣小花的短披风。揽镜自视，也够娇艳，也够素雅，也够青春，也够帅气！

一切满意，她打开了房门，蹑手蹑足地走出去。太早了，可别吵醒爸爸妈妈，经过父母房门口时，她几乎是着踮脚尖的。但是，才走到那门口，门内就传来一声母亲的悲呼，这声音那么陌生，那么奇怪，那么充满了痛苦和挣扎，使她立即站住了。

“为什么？”母亲在说，“我已经忍了，我什么话都没说！你以为我不知道吗？水源路四百零三号四楼！你看！我知道得清清楚楚，可是，我不问你，我什么都忍了，为什么你还要离婚？”

离婚？初蕾脑子里轰然一响，完全惊呆了。父亲要和母亲离婚？可能吗？水源路四百零三号四楼，这是什么意思？她呆站在那房门口，动也不能动了。

“请你原谅我，念苹。”父亲的声音充满了苦恼，显得遥远而不真实。“你也知道，我们两人之间，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说清楚一点！”母亲提高了声音。

“你一直像一个神，一个冰冷的神像，漂亮，高贵，而不可侵犯。但是，杜慕裳是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尤其，她是个完整的女人！只有在她面前，我才觉得自己也是个完整的男人！念苹，我们别讨论因果关系吧，我只能坦白说，我爱她！”

“你爱那个姓杜的女人？为了她，你宁可和我离婚？我们结婚二十二年了，你要离婚，你甚至不考虑初蕾？”

离婚？姓杜的女人？水源路？初蕾模糊地想着，顿时觉得像有无数炸弹在爆炸，炸碎了她的世界，炸碎了她的幸福！父亲变了心！她所崇拜的父亲！她心目里最完美的男人！他变了心！他有了另外一个女人！一个姓杜的女人！姓杜？杜？杜太太？不是杜太太？是她自己姓杜，她有个快死的女儿……她心里紊乱极了，紊乱、震惊而疼痛。某种悲愤的情绪，把她彻头彻尾地包围住了，那姓杜的女人，她居然敢打电话到家里来！召唤她的父亲，诱惑她的父亲！那个可恶的、姓杜的女人！她接过她的电话！

“初蕾大了，她该接受真实！”父亲的声音多冷漠！

“什么是真实？”母亲悲愤地喊，“你要我告诉她，你有个情妇？你

要我告诉她，你为了那个寡妇要和我离婚？你要我告诉她，你爱上了她，因为她不高贵，不神圣，所以，是个完整的女人？换言之，因为她淫……”

“念苹！”父亲怒吼，“请注意你的风度！”

“风度？”母亲带泪的声音沉痛极了。“风度！这么些年来，我一直在维持我的风度，维持我的仪表，维持我的容貌，直到我把你维持到别人怀里去……”

“或者，你维持得太过分了！”

“这么说来，还都是我的错？”母亲吼叫了起来。“你从没告诉我，你需要一个淫荡的女人做太太……”

“念苹！”父亲暴怒地大叫，“你一定要用淫荡这两个字吗？你一定要歪曲事实吗？你不知道什么叫女性的温柔吗？慕裳没有你美丽，没有你有才气，没有你高贵！但是，她充满了女性的温柔……你知不知道，男人需要这份温柔，不止我需要，每个男人都需要！在很多时候，男人像个任性的孩子，要人去迁就，去崇拜，去依赖……我绝不是责备你，我也不是在推卸责任，我只是告诉你事实！慕裳之所以能抓住我，雨婷之所以能从初蕾手里抢走梁致中，都是同一个原因！”

雨婷？雨婷从初蕾手里抢走梁致中？雨婷？多熟悉的两个字！初蕾紧靠在墙上，觉得自己整个胃部都在翻腾，觉得五脏六腑都在搅扭。是了！雨婷！这就是刚刚致中提到的名字！原来她失去致中，是因为有个雨婷！原来有人从她手里抢走了致中！

“你是什么意思？”母亲的注意转移了方向，“雨婷是谁？和初蕾有什么关系？”

“雨婷就是杜慕裳的女儿！”父亲喊着，“让我告诉你，雨婷是个病兮兮的女孩，又瘦又小，一副发育不全的样子，才只有十八岁。她既没有初蕾漂亮，也没有初蕾活泼，而且，她还是个精神病患者，在心理上，有过分依赖的倾向。但是，她轻轻松松地就打败了初蕾，抢走了致中！她怎么做到的？因为她柔顺，因为她充满了女性的温柔……”

“啊！”母亲悲呼着，“你多残忍！是你带致中去见雨婷的吗？是

吗？”

“间接说起来，是的，致中是因为我而认识雨婷……”

“夏寒山！”母亲厉声叫，“你还是不是人？你自己变心也罢了，你何苦毁掉初蕾的幸福？那母女两个是人还是妖怪，为什么一定要跟我家作对？母亲引诱了你，女儿引诱致中，她们是魔鬼投胎的吗？……”

“念苹！”

“你要我住口吗？我不会住口！你要爱她，你去爱她！我不离婚，决不离婚，死也不离婚……”

“念苹！”父亲的声音一变而为哀恳、忧伤、卑屈，而低声下气，“求你！求你！我承认都是我的错，我不好，我对不起你，我也不敢求你原谅，只是，我一定要和她结婚……”

“为什么？”母亲的声音又软了，那语气是哽塞的。“她要求结婚吗？”

“她没有要求！她对我一向只有付与而没有要求！是我要和她结婚！”

“为什么？”母亲啜泣了。“我并不管你，你可以和她来往，我不是一直在装傻吗？你为什么非和她结婚不可？你让我维持一个表面的幸福，都不行吗？你让初蕾对你维持尊敬……”

“因为——”父亲打断了母亲，“她怀了我的孩子！”

“啊！”母亲惨厉地悲啼。

初蕾再也听不下去了，再也控制不住了。母亲这声惨叫撕碎了她最后的意志，她觉得自己快发疯了，快发狂了，快崩溃了！在这一瞬间，她才知道自己一直生活在怎样虚伪的世界里！怎样恐怖的噩梦里！她一伸手，扭开了父母的房门，直冲进门，她对着床上的父亲，狂叫了出来：

“爸爸！你好，你好！你真好！你太好了！你真值得崇拜，值得倚赖，值得顺从！你真是女人心目里的偶像！你不要胁迫妈妈，你不要欺

侮妈妈！当你流连在别的女人怀里，妈妈只能坐在桌前玩牙牌灵数！你——”她咬牙切齿，愤然地一甩头，转身就往外跑，一面跑，一面发疯般地狂喊，“我要去找她们！我要看看她们是怎样充满女性的温柔！我要看看我们母女是败在什么人的手下！”

“初蕾！”寒山大喊，从床上跳下地来。“回来！初蕾！你听我解释！”

初蕾早已像旋风般卷下了楼梯，冲出客厅，穿过花园，她把大门打开，一头就撞在一个人身上，那人正像支电杆木一般挺立在门口。

“初蕾！”致文伸手抓住了她，立即，他变色了。“怎么了？初蕾？你有没有打电话叫我来？”他困惑地问，“你为什么脸色白得像纸？你怎么浑身发抖？你……你……你怎么了？初蕾？”

初蕾一把握住了他的胳膊，她的眼睛直直地盯着他：

“你也帮忙在隐瞒我吗？”她昏乱地问，“你也知道雨婷是谁吗？”

“雨婷？”致文的困惑更深了。“你是说——小方医生的雨婷？致中的雨婷？杜家的雨婷？”

“哦！”初蕾大喊，“原来你也知道！原来雨婷还是小方医生的？”她更昏乱了。“你为什么来找我？”她迷糊地问，“你为什么不也去找雨婷？难道你不知道，雨婷才有女性的温柔，而我一无所有吗？”

“初蕾！”致文惊愕地瞪大了眼睛，“你在说些什么？你打电话叫我来，是为了谈雨婷吗？”

她用发热的手握紧了他，用另一只手挥手叫住一辆计程车。

“你陪我去找她们！”她口齿不清地说，“你陪我去见识见识什么叫女性的温柔！”

车门开了，她把他拉上了车子。他是完全弄糊涂了，清晨接电话时的欣喜，化作了一片惊愕与茫然。他诧异地、担心地、迷惘地说：“你到底要到哪儿去？”

“水源路四百零三号四楼！”她答得像背书般流利。

车子绝尘而去。

第十五章

当初蕾飞驰在水源路的河堤上时，雨婷正和致中在客厅里吃早餐，慕裳则穿着件晨褛，跑出跑进地给他们送牛奶，送烤面包，送果酱，送牛油……雨婷细心地把每块烤面包都切得小小的，再涂上牛油，再抹上果酱，再加上一片火腿，致中不爱吃火腿，她就细声细气地在他耳边哄着他：

“好人，你一定要吃，每天上班那么忙，要注意营养呵！好人，就算为我吃好哩！”

于是，致中再不爱吃，也就乖乖地吃下去了，一面吃，一面叽哩咕噜着：

“我妈今天跟我提抗议了！”

“什么抗议？”

“她说难得有个星期天，我一清早就往外跑，她给我做了合子，我也不吃，到底人家给我吃了什么山珍海味，弄得我对家里的菜都不感兴趣了。如果她老人家知道我在这儿被迫吃洋火腿，她不把牙齿笑掉才怪！”

雨婷笑着仆在他肩上。

“什么叫合子？”她问。

“你连合子都不懂吗？”致中大惊小怪的，“你真是个土包子！道地的土包子！”

她腻在他身上推了推他。

“好哩！土包子就土包子，人家是南方人，不懂你们北方人吃的东西嘛，你教我，我以后也好学着去做！”

“合子吗？”致中边吃边比划，“就是两边两片饼，当中有馅，把两片饼一合，把馅夹在中间，就叫合子。”

“哦！”雨婷说，“这个容易，我也会做！”她拿起两片面包，中间放上牛油、乳酪、蛋皮、火腿，把两片面包一合，递到致中的嘴边去。“你瞧，我也为你做了个合子，快吃吧！”

“你这是什么合子！”致中叫，“你这是三明治！”

“不是，不是！”雨婷笑着摇头，“你妈做的是中国合子，我做的是外国合子！”她娇滴滴地俯过头去，“好人，你要给我面子，人家做了半天，你就吃了吧！”

致中就着她的手，对那三明治咬了一口：

“你这样喂我，会把我喂成大胖子！来，你也吃一点！你要长胖些才好看！”

雨婷顺从地咬了一口，又递给他咬一口，他们就这样一人一口地吃着。她整个人，已经从他肩上腻到他怀里来了。他坐在沙发上，她就仰躺在沙发上，头枕着他的膝，不住把三明治往他嘴中送。门铃蓦然间急促地响起来，雨婷没动，仍然在喂致中吃东西，嘴里悄声说：

“是送牛奶的，妈会去拿！”

慕裳打开了门，只觉得眼前一花，一个穿着白色短披风的女孩子已经像旋风般卷进了房门。在她后面，跟着的是曾经见过一两次的梁致文。慕裳有些发愣，完全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那女孩已经把她往前面一推，其势汹汹地站在房间正中了。

致中定睛看去，不自禁地吓了好大一跳，他推开雨婷，站起身来，愕然地说：

“初蕾！大哥，你们怎么会来这儿？”

初蕾挺立在那儿，一身的白，如玉树临风。她的脸色和她的披风几乎是同一种颜色，她的目光灼灼，如同两盏在暗夜里发出强光的探照灯，对致中狠狠地看了一眼，然后，她的目光立刻调向他身边的雨婷。这时，雨婷已经被初蕾进门的架势所吓住了，她不由自主地靠紧了致

中，用双手抱住致中的胳膊，身子半隐在他身后，那小小的脑袋，如同受惊的小鸟，要寻求庇护似的，半藏在他的肩后，只露出一些儿眼角眉梢，对初蕾怯怯地窥视着。

初蕾盯着她，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从她的头发，一直看到她那穿着蓝拖鞋的脚，雨婷今天是一身的蓝色，浅蓝的套头毛衣，宝蓝色的裙子，蓝色的拖鞋，脖子上，还随意地、装饰性地围着一条蓝格子围巾。她面容白皙而姣好，眼睛清亮而温柔……她那受惊吓的模样，确实是楚楚动人的。初蕾心中的怒火，像火山爆发般冲了出来，她恶狠狠地盯着雨婷，厉声说：

“好，好，好，你就是雨婷！你就是那个充满了女性温柔的雨婷！我总算见识到你了……”

致中一看，情况不妙，初蕾的样子完全是来找麻烦的，立即认为自己才是初蕾的目标。他本能地就往前迈了一步，挡在雨婷的面前，他微带怒声地说：

“初蕾，你要干什么，如果你要找我麻烦，我们最好别闹到别人家里来！我可以和你出去谈……”

“我为什么要和你出去谈？”初蕾挑高了眉毛，往前迈了一步，大声地叫着，“你给我滚开！我今天不是来找你！我来找雨婷。雨婷！你躲在后面装什么委屈样？你出来，让我看看你！看看你浑身有多少女性细胞……”

慕裳从惊愕中突然醒悟过来，初蕾！这就是夏寒山的女儿呀！这也就是致中以前的女友呵！初蕾，她是带着风暴来的，她是带着火药来的……这情况糟透了！她悄眼看那已经被吓傻了的雨婷，心里顿时乱成了一团。雨婷是禁不起打击的，她旧病初愈，不要新病复生。母性的本能使她飞快地走向前去，伸手试着去拉初蕾：

“初蕾，你不要激动，让我们好好地谈谈……”

初蕾一下子就拨开了她的手，往后倒退了一步，她的注意力从雨婷身上移到慕裳身上了。她又从上到下地打量慕裳，她云发蓬松，晨妆未整，穿着件紫色的晨褛，已掩饰不住那隆起的腹部。她不再年轻，虽然眉清目朗，脸上仍有岁月的痕迹。可是，她那眉目之间，却另有一股说

不出的风韵，或者，这就是母亲所没有的吧！母亲华贵高雅，绝不是这种风韵犹存的、卖弄娇媚的女人！她挺直了背脊，直视着慕裳，吼叫着说：

“别碰我！你是什么人？也能叫我的名字！”

“我……我姓杜，”慕裳慌乱地说，“我，我……我是雨婷的母亲……”

“你是雨婷的母亲！”初蕾双手握紧了拳，激动地大嚷大叫，“你为什么不说，你是我爸爸的情妇？你为什么不说，你是勾引有妇之夫的风流寡妇！你为什么不说，你用一个莫名其妙的孩子来胁迫我父亲娶你……”

“啊！”慕裳惊呼着，踉跄后退，脸色立即大变，扶着沙发，她的身子摇摇欲坠。“不不不！”她悲切地低语，“不是这样，不是这样……”

“初蕾！”致中暴怒地叫了起来，“你是泼妇吗？你是疯子吗？你怎么这样胡言乱语？没有风度！”

“我是泼妇！我是疯子！”初蕾气得浑身发抖，眼睛胀得血红。“我胡言乱语，我没有风度！这世界就是这样荒谬，别人可以做最下流的事，却不允许说破！梁致中，你有风度，你朝三暮四，见异思迁！雨婷！你尽管抓牢他，我打赌你维持不到三天，三天后，他会移情别恋……”

“初蕾！”致中阻止地大喊，“你少在这儿挑拨离间！你别因为我把你甩了，你就到这里来发疯……”

“梁致中！”初蕾大怒，气得完全失去了理智，她愤然大吼，“你把我甩了！是吗？你把我甩了……”她越说越气，气得说不出话来，只是浑身簌簌发抖。“你……你……你这个无情无义的混蛋！你……”

一直在旁边傻傻旁观的致文，这时已忍无可忍，他冲上前去，握住初蕾的手臂，急急地说：

“咱们走吧！初蕾，你何苦要到这儿来找气受！你就少说两句吧！难道你不明白，你无论说什么，都无法改变已造成的事实！走吧！咱们

走吧！别理他们！”他拉住她，试着把她往门外拖。“你想想，你这样大吵大闹，对你自己，有什么好处？只让别人觉得你没风度！”

初蕾挣开了致文，站在那儿，她的眼光落在致文的脸上了。她昏乱地，悲愤地，头脑不清地问：

“你也认为我没有风度，是不是？你也认为我是个泼妇，是不是？你也后悔追求我了，是不是？你也发现我没有女性的温柔了，是不是？你后悔了？你后悔还来得及，我并没有抓住你，我也没有诱惑你，你尽管离开我！到你的美国去！到你的地狱去！离开我！离我远远的！别来麻烦我！你们姓梁的，全是一丘之貉！”

“初蕾！”致文跺脚，脸发白了。“你把是非弄清楚，别这样缠夹不清吧！”

“她本就是个缠夹不清的疯丫头！”致中怒冲冲地说，“大哥，你还不把她拉出去！”

“谁敢碰我！”初蕾大吼，眼睛直了，脖子粗了，声音变了。她瞪视着致中，以及躲在致中身后的雨婷。“我是疯丫头？梁致中，你弄清楚，躲在你后面的那个小老鼠才是疯丫头！心理病态的疯丫头！你去问爸爸去！去问小方医生去！这个雨婷害的是什么病？精神病！她才是个疯子！她心理变态！她有精神分裂症.....”

“妈妈呀！”雨婷发出一声尖锐的狂呼，身子往后就倒，致中一反手抱住了她。同时，慕裳也扑了过去，大叫着说：

“把她放平！给我一个枕头，赶快！冷毛巾，谁帮忙，给我去拿条冷毛巾！”

“她怎样了？”致文本能地伸长脖子。“什么地方有冷毛巾？”

“浴室！在后面浴室！”

致文奔进浴室去拿冷毛巾，一时间，房子里人翻马仰。致中拿着本书，拼命对雨婷瞅着，慕裳翻开了雨婷的衣领，把头凑在她胸口去听她的心跳。致文拿了冷毛巾来了，热心地递给慕裳，大家都围在雨婷身边。雨婷平躺在地毯上，双目紧阖，脸色惨白，似乎已了无生气。

致中抬起头来了，眼睛里像要喷出火来，他怒视着初蕾，大叫着说：

“看你做的好事！看你做的好事！如果她损伤了一根毫毛，我会要你的命！”

初蕾看着满屋子的人都为雨婷奔走，包括致文在内，她心如刀绞，头脑早已昏昏然，神志早已茫茫然，只觉得心里的怨气及怒气，像海啸似的在她体内喧扰翻腾，汹涌澎湃。致中的吼叫更加刺激了她，她昂起下巴，大声地、激烈地、不经思索地叫了回去：

“哈！晕倒了！她真娇弱呵，动不动就会晕倒！这就是女性的温柔吧！晕倒啊！她真晕倒了吗？你们为什么不拿根针刺刺她，看看是不是真晕倒了？装病装痛装晕倒，这是十八世纪的方式……”

地上动也不动的雨婷，忽然直挺挺地坐了起来，睁开眼睛。她看着初蕾，然后，她悲呼了一句：

“妈妈呀！”

就又倒回去了。

慕裳望着初蕾，她满眼眶都是泪水，她求饶地、祈谅地、哀恳地、悲伤地望着她，痛苦地挣扎地说出一句话来：

“初蕾，你发发慈悲吧！”

“发发慈悲？”初蕾怪叫，“老虎吃了人，叫啃剩的骨头发慈悲？你勾引了我的父亲，拆散了我的家庭，毁灭了我的幸福，撕碎了我的快乐……而你，居然叫我发发慈悲？天下有这种道理？世上有这种怪事……”

“初蕾，住口！”

忽然间，门口发出一声低沉的、权威性的、有力的大吼，大家都抬起头来，是夏寒山！他正拦门而立，沉痛地注视着初蕾。慕裳一见到寒山，如同来了救星，她悲喜交集，情不自禁地就站起身来，奔到他身边，满面泪痕，她呜咽着，啜泣着喊：

“寒山！”

喊完，她就忘形地扑向了他，寒山看她泪痕满脸，心已经痛了，他伸出手去，本能地把她揽进了怀里。初蕾转过身子，定定地望着这一幕。她呼吸急促，她的胸部在剧烈地起伏，她深抽口气，尖锐地说：

“好啊！爸爸！你总算赶来了！赶来保护你的情妇？你以为我会吃掉她吗？好啊！真亲热啊！原来这就叫女性的温柔！我真该学习，眼泪啊，晕倒啊……爸爸，养不教，父之过！你从没有教过我，怎么样去勾引男人……”

“初蕾！”寒山怒喊，“你在说些什么？你怎么一点规矩都没有？你简直像个没教养的……”

“没教养？”初蕾一步一步地走近了她父亲，她的眼睛发直，眼光凌厉。“我没教养吗？爸爸！你有没有弄错？我的毛病是出在教养太好了！你一直教我做个淑女，因此，我保不住我的男朋友！爸爸，你该教我怎样做个荡妇，免得我在结婚二十二年之后，失去我的丈夫……”

“初蕾！住口！”寒山放开慕裳，双手捉住了初蕾的胳膊，给了她一阵没头没脑的摇撼。“住口！你这个莫名其妙的混蛋！”

“我是混蛋！爸爸，你骂的？”初蕾睁大了眼睛，泪水终于涌进了她的眼眶，她定定地看着父亲，又掉头去看那站在一边的慕裳。“没关系，爸爸。这个女人会给你生一个清蛋！只希望你不要戴绿帽子，能对你献身的女人，也可能对别的男人献身……”

“住口！住口！住口！”寒山疯狂地摇着初蕾，初蕾被摇得头发散了，披风歪了，牙齿和牙齿打颤了，她挣扎着，仍然不肯停口，她厉声地大叫：

“爸爸！你是伪君子！伪君子！伪君子……”

“啪”的一声，寒山对着初蕾的面颊，狠狠地抽去一耳光。初蕾跄踉着后退了好几步。寒山追过去，又给了她一耳光。当他再扬起手来的时候，致文大叫了一声：

“夏伯伯！”

同时，慕裳也飞快地扑了过去，死命地抱住夏寒山的手臂，哭泣着喊：

“寒山！你不要发疯！怎么能因为我们的错误，而去打孩子？是我不好，是我不对，是我做错了！我以为对你单纯的奉献，不会伤害别人，我不知道，即使是奉献，也会伤害别人！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

寒山闭上眼睛，一把抱住了慕裳，眼眶里也盈满了泪水。初蕾低俯着头站在那儿，她的头发遮住了面颊，她缓缓地抬起头来，嘴角边，有一丝血迹正慢慢地流出来，她用手背擦擦嘴角，看看手背上的血迹，她再抬头看着那紧拥在一块儿的寒山和慕裳。然后，她又微侧过头去，用眼角扫向致中和雨婷。不知何时，雨婷已经醒了，或者，她从来没有晕倒过。她仍坐在原地，头倚在致中的怀里，致中紧抱着她的头，呆呆地望着他们。初蕾怔了两秒钟，室内，有种火山爆发前的沉寂。然后，初蕾用力一甩头，把头发甩向脑后，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爸爸！你打我！你可以打我！你应该打得更重一点，打掉我心目里崇拜的偶像，打掉我对你的尊敬，打掉我对你的爱心！打死我！免得我再看见你们两个！打死我！免得我要面对我的父亲和他的情妇！你们——是一对奸夫……”

致文冲了过去，一把用手蒙住了初蕾的嘴，他紧紧地蒙住她的嘴。傻瓜！你不能少说两句吗？你一定要再挨上两耳光吗？初蕾用力地挣脱开致文，她转向致文，觉得窒息而昏乱，觉得全世界都在和她作对，她不信任地望着致文，喃喃地问：

“你也要对我用武力吗？你也帮着他们？”

说完，她悲呼一声，顿觉四面楚歌，此屋竟无容身之地！她转过身子，像箭一般地射向门口，直冲出去。致文大急，他狂喊着说：

“初蕾！你不要误会，我拉你，是怕你吃亏！初蕾！初蕾！你别跑，初蕾……”

初蕾已经像旋风般卷出了大门，直冲下四层楼，她跑得那么急，几乎是连滚带跌地摔下了四层楼。致文紧追在后面，不住口地喊着：

“初蕾！你等我！初蕾！你听我解释！”

屋里，寒山忽然惊醒过来，一阵尖锐的痛楚就像鞭子似的抽在他心脏上。他打了她！打了他唯一的一个女儿！从小当珍珠宝贝般宠着的女儿！他最最心爱的女儿！他打了她！他竟然打了她！他心中大痛，推开慕裳，他也转身追出了屋外。

初蕾已跑出了公寓，泪水疯狂地迸流在她的脸上，挡住了她的视线。她毫无目的地狂奔着，在四面车声喇叭声中，她沿着水源路的河堤往前奔。她没有思想，没有意识，满心中燃烧着的，只是一股炽烈的压抑之气。她奔上河堤，又奔上那座横卧在淡水河上的水泥桥。在狂怒的、悲愤的、痛楚的情绪中，只是奔跑……奔跑……跑向那不可知的未来。

“初蕾！初蕾！初蕾！”

致文狂喊着，紧追在她身后。他也失去了思想，失去了意识，惟一的目标，只是要追上她，只是要向她解释，只是要把她拥在怀里，吻去她的悲苦和惨痛。他狂追着，狂追着，狂追着……追向那不可知的未来。

初蕾奔跑在桥上，觉得自己发疯般地想逃避一些东西，逃避那屋里的耻辱，逃避人生的悲剧，逃避自己的悲愤……一低头，她看到桥下是滚滚流水，她连想都没有想，就蓦然间，对那流水飞跃而下。

“初蕾！”

致文惨呼，直冲上去，已救之不及。他眼看她那白色的身子，在流水中翻滚，再被激流卷去。他也想都没有想，就跟着她一跃而下。桥上交通大乱，人声鼎沸。夏寒山眼看着女儿飞跃下水，又看着致文飞跃下水，他觉得自己的血液全冻结了起来。他惊呼着冲过去，抓住桥栏杆，他往下望，初蕾那披着白披风的身子已被流水冲往下游，冲得老远。而致文呢？致文——

“致文！”

他惨叫，眼看着致文被冲向河岸，而那架巨大的挖石机伸长了巨灵之掌，向下冲了下去，对着致文的身子冲下去。

“致文！”

他再度号叫。

挖石机轧轧地响着，人声尖叫着，警笛狂鸣着，四面一片混乱。夏寒山呆立在那儿，在这一瞬间，他只觉得整个世界，都变成了一片空白。

第十六章

初蕾的意识在半昏迷中。

有无数的海浪在包围她，冲击她，卷涌她，淹没她，窒息她……她在挣扎，在那海浪里挣扎。不，那不是海浪，海浪不会如此滚烫，烫得像火山口里喷出来的岩浆，是的，这是岩浆，火山里喷出来的岩浆，一股又一股，一波又一波，像浪潮般在吞噬她。无数的红色的焰苗，在她眼前迸现，那滚烫的浪潮像一层熊熊大火，淹没了她，也燃烧了她，她不能呼吸，她不能喘气，她挣扎着要喊叫，岩浆就从她嘴里灌进去，烫伤了她的五脏六腑。

在那尖锐的痛楚中，在那五脏六腑的翻搅下，在那火焰般燃烧的炙热里，她意识的底层，还有一部分的思想在活动，一部分模糊不清的思想，跟着那火焰一起扑向她。火焰里，有父亲、母亲、致中、雨婷、慕裳，和致文！那一张张的脸，重叠着，交替着，在火焰中扑向了她。于是，那蠢动着的思想，就在浪潮里冒了出来，挣扎着提醒她一些事情；爸爸要和妈妈离婚！那个姓杜的女人！雨婷和她女性的温柔！致文要到美国去，致文要到美国去？致文要到美国去？她转侧着头，拼命想集中自己的思想，集中自己的意志。然后，她就在各方面纷至沓来的思潮里，抓住了一个最重要的目标。不，致文，你别走！不，致文，我有好多话好多话要告诉你！不，致文，我没有骂你！不，致文，你要听我说，听我说，听我说……可是，致文的脸怎么那样模糊，怎么那样遥远，他在后退，他在离开她，他在涣散，他在消失……她恐惧地伸出手去，发出一声惊天动地般的狂喊：

“致文！”

这一喊，她似乎有些清醒了，她依稀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床上。床？怎么会在床上？她不清楚，她也不想弄清楚。有只温柔的、凉凉的手抓住了她在虚空中摸索的手。同时，有只冰袋压在她的额上，带来片刻的清凉。她转侧着头，喃喃地，口齿不清地呓语着：

“致文……你过来，致文，我……我……我要对你说，致文，你不

要走！致文，你陪我找爸爸去！我爸爸，我爸爸……”

她挣扎着，所有的意识，又像乱麻一般纠缠在一起，她扯不出头绪。而那火焰又开始烧灼她，烧灼她，烧灼她，烧得她每一根神经都炙痛起来。“我爸爸呢？致文，我爸爸在那里？他……他是最好的爸爸，我……我要找他去！致文，我们找他去，找他去……”她忽然睁开眼睛，茫然回视，“爸爸！爸爸！”

“初蕾，我在这儿！”她似乎听到有个声音在耳边说，那熟悉的，父亲的声音！然后，有只手在抚摸自己，自己的额，自己的面颊，为什么父亲的声音哽塞而颤栗：

“初蕾，原谅我！初蕾，原谅我！”

父亲的声音又远去了，飘散了，火焰继续在淹没她，继续在吞噬她。她挣扎又挣扎，却挣扎不出那熊熊的大火，那岩浆从头顶对她扑过来，她哭喊着，求救着：

“不要烧我！不要淹我！不要！不要！哦，让那火焰熄灭吧！啊，不要烧我，不要，不要……”

有只手抓住了自己的胳膊，有人在给她注射。模糊中，她似乎听到母亲在哭泣，哭泣着问：

“她——会死吗？”

“我不会——让她死。”是父亲的声音。

死？为什么在谈论死亡？她不要死，她还有好多事要做，她不要死！她要找致文，致文不适合出国，要告诉致文，要留他下来！要告诉致文，要告诉致文，要告诉致文……她的意识逐渐消失，思想逐渐涣散，听觉逐渐模糊。沉重，什么都是沉重的，沉重的头，沉重的身子，沉重的手脚，沉重的意识……她睡了。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她又浑浑噩噩地醒觉过来，听到一个好遥远好遥远的声音在说：

“烧退了。夏太太，别哭了，她会好起来！”

会好起来？原来，她病了。她想。

她挣扎着睁开眼睛，眼前是一片朦胧，所有的东西都是朦胧的：台灯、墙壁、母亲的脸……母亲的脸！母亲的脸像水雾里的影子，遥远，模糊，而不真实。她眨动眼帘，努力去集中视线。

“妈妈！”她叫。奇怪着，自己的声音怎么那样陌生而沙哑！“妈妈！”她再叫。

念苹一下子扑到床边来，用双手紧捧住她的脸。她啜泣地，激动地，惊喜交集地喊：

“初蕾！你醒了？你总算醒了！你认得我吗？初蕾，你看看！你认得吗？”

妈妈，你真傻，我怎么会不认得你？她看着母亲，你为什么哭了？你为什么伤心？她举起手来，想去抚拭掉母亲的泪痕，但是，她的手多么沉重啊，她才抬起来，就又无力地垂下去了。念苹立即握紧住她的手，一迭连声地问：

“你要什么东西？我给你拿！躺着别动！”

她凝视着母亲，模糊的视线逐渐变为清晰。妈妈，你怎么这样瘦啊？妈妈，你老了！你的头发都白了！她忽然惊跳，怎么？自己病了好几年了吗？为什么母亲都老了？她惊惶地转头张望，这是自己的卧室，书桌依然在那儿，壁纸依然是金色的小碎花，只是，在屋角，有个陌生的白衣护士正推着个医药用的小车，上面放满了瓶瓶罐罐……怎么？自己病了？为什么病了？她蹙紧眉头，记忆的底层，有一大段空白，她怎么都想不起来。

“妈，”她迷糊地说，“我在生病？”

“是的！”念苹急急地说，摸她的额，又摸她的手，悲喜交集，而语不成声，“你病了一段日子，现在，都好了，你马上就会好了！”

“我病了——很久了？”她神思恍惚，记忆中，自己被海水淹过，被烈火烧过，似乎已经烧炼了几千几百万年。

“是的，”念苹坐在她身边，泪水盈眶。“差不多有两个多月了。前

一个月，你住在医院里，后来，我们把你搬回家来，照顾起来方便些。这位王小姐，已经整整照顾你两个月了。”

哦，只有两个月！并不是几千几百万年！她皱起眉头，极力思索，什么都想不起来。再深入地去凝想，她整个脑袋就像撕裂般的疼痛。

“我——生了什么病？”她困惑地问。

什么病？念苹瞪视着她，原来她已经记不起来，原来她都忘了！幸好她记不起来，幸好她都忘了！念苹深吸了口气，嗫嚅地回答：

“是……是……是一场严重的脑炎。”

“脑炎？”她蹙眉。“怪不得——我脑子里像烧火一样。”她忽然想起了什么，“寒假——过去了吧？”

“放心，我们已经帮你办了休学，你只差一份研究报告，以后可以再补学分。”

“哦！”她闭上眼睛，累极了，累得不想说话，累得不想思想，眼皮沉重得像铅块，只是往下坠。她含糊地、口齿不清地又问了一句，“爸爸呢？”

念苹沉默了两秒钟。

“他去医院了。是他把你救过来的，为了你，他几天几晚都没有睡……他尽了他的全力……”她忽然住口，发现她已经睡着了。初蕾这一觉睡得又香又沉，睡了不知道多久。然后，她又醒了，她的意识逐渐恢复的时候，她听到有人在她床边低低地谈话。她没有睁开眼睛，只是下意识地去捕捉那谈话的音浪：

“……她什么都不记得了。”是母亲的声音。“我告诉她，她害了脑炎。”

“她——有没有再提起致文？”是父亲的声音。那声音低沉而喑哑。

“没有。她只问起你。对别人，她一个字也没提。”

父亲默不作声。“或者我们可以瞒过去。”母亲小心翼翼地说，“她

高烧了那么久，会不会失去那一部分的记忆？”

“我很怀疑。”父亲低哼着，忽然警告地说了句：“嘘！别说了，她醒了！”

初蕾眨动着睫毛，睁开眼睛来。父亲的脸正面对着自己，眼睛深深的凝视着她。怎么？爸也老了！他的眼角都是皱纹，他的面颊樵悴得像大病初愈，他的鬓边全是白发。他老了！他不再是那个风度翩翩、具有男性魅力的中年医生了。为什么？只为了她大病一场？可怜的爸爸！可怜的妈妈！

“爸爸，”她低低地叫，尝试要给父亲一个微笑。“对不起，我让你操了好多心！”

夏寒山心头蓦然一痛，眼眶就发热了，他握紧了女儿的手，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是的，她都忘了！她什么都记不得了，她昏迷时呼唤过的名字，她现在都记不得了。可能吗？上帝会如此仁慈地给她这“遗忘症”吗？他怀疑。他更深刻地注视着她。

“爸，”她疑惑地看着父亲那湿润的眼角。“我一定病得很厉害？是不是？我把你们都吓坏了？”

“初蕾，”寒山用手指抚摸她的面颊，她那消瘦得不成形的面颊。他的声音哽塞。“我们差一点失去了你。”

哦，怪不得！她的睫毛闪了闪，陷入一份深深的沉思里。记忆的深处，有那么个名字，那么个又亲切又关怀的名字！她冲口而出：

“致文呢？他为什么不来看我？”她忽然兴奋了起来，生命的泉源又充沛地流进了她的血液里，奇迹似的燃亮了她的眼睛。她急促而热烈地说：“妈，你去叫致文来，我有话要跟他说，我有好多话要跟他说！你去叫致文来！”

念苹愣住了，脸色惨白。

“致文？”她愣愣地问。

“是的，致文哪！”兴奋仍然燃烧着她，她伸手抓住了母亲的手。“你打电话去找他！别找错了，是致文，不是致中！那天早晨，我

打电话叫他来，我就是有好多话好多话要对他说，后来……后来……后来……”

她的眼睛睁大了，定定地看着天花板。后来怎样了？后来怎样了？后来怎样了？那记忆的齿轮又开始在脑海里疯狂地旋转。那记忆是一架风车，每扇木板上都有个模糊的画面，那风车在旋转，不停地旋转，周而复始地旋转，那画面越转越清晰，越转越鲜明：父母的争执，姓杜的女人，雨婷和致中，水源路上的奔驰，杜家客厅的一幕，父亲打了她耳光，她奔出那客厅，以至一跃下水……

“妈妈！”她狂喊，恐怖地狂喊，从床上直跳了起来。“妈妈！”

念苹一把抱住了初蕾，把她紧紧地、紧紧地拥在胸前。她知道她记起来了，但是，她记住了多少？她用手压住初蕾的头，啜泣地摇撼着她，像摇撼一个小婴儿。她吸着鼻子，含泪地说：

“别怕！别怕！都过去了。初蕾，就当它是个噩梦吧，都过去了！都过去了！只是，傻孩子，你既然想起来了，我就说，以后再有不如意的事，你怎么样都不可以寻死！千不管，万不管，你还有个妈妈呀！”

寻死？她脑中有些昏沉，寻死？她何尝要寻死？她只是怄极了，气极了，气得失去理智了，才会有那忘形的一跳。那么，记忆是真实的了，那么，记忆并没有欺骗她了，她推开母亲，倒回到枕头上。

“我真的跳了水？”她模糊地问，“是真的了？我从桥上跳下水去？不，”她转动眼珠，“我不是自杀，我是气昏头了，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往水里跳！”她的眼光和夏寒山的接触了。她就定定地望着夏寒山，夏寒山也定定地望着她。一时间，屋子里是死一样的沉寂。

父女两个默默地对视着，在这对视中，初蕾已经记起了在杜家所发生的每一件事，记起了自己说的每一句话，记起了那丝丝缕缕和点点滴滴。她凝视着父亲，这个被她深爱着、崇拜着、敬仰着的男人！她凝视着他，只看见他沉痛的眼神，憔悴的面庞，和鬓边的白发。

寒山迎视着女儿的目光，在她的眼睛里，他看出她已经记起了每一件事，他无从逃避这目光，无从逃避她对他的批判。他打过了她，他已经不再是她心目中的伟人，他打碎了她的幻想，甚至几乎打碎了她的生命！现在，她用这对朗朗如晨星的眸子注视他，他却无法窥探出她心中

的思想。

父女两个继续对视着。

好久好久之后，初蕾轻轻地抬起手来，她用手轻触着父亲的面颊，轻触着他那长满胡髭的下巴，她终于开了口，她的声音深沉而成熟：

“爸爸！原谅我！”

寒山用牙齿紧咬住嘴唇，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这是他想讲而讲不出口的话啊！他呆看着她。

“原谅我！”她继续说，声音成熟得像个大人，她不再是个任性的小女孩了。“我那天的表现一定坏极了，是不是？坏得不能再坏了，是不是？你们宠坏了我，使我受不了一点点挫折。对不起，爸爸，我希望我没有闯更大的祸！”她的手勾住了寒山的脖子，用力地把他拉向了自己，她哭着喊了出来，“我爱你，爸爸！”

寒山紧搂住初蕾，眼泪终于夺眶而出，在一边呆站着的念苹，也忍不住泪如雨下。一时间，屋里三个人，都流着泪，都唏嘘不已，都有恍如隔世、再度重逢的感觉。

经过这一番折腾，初蕾又累了，累极了。但是，她的神志却非常清楚。寒山抬起头来，细心地拭去她面颊上的泪痕，他仍然深深地凝视着她，低低地，柔声地，歉然地说：

“初蕾，你一直是个好孩子，一个善良而纯洁的好孩子，我抱歉——比你发现，成人的世界，往往不像想象中那么美丽。”

初蕾仰躺在那儿，眼睛一瞬也不瞬。

“那要看——我们对美丽这两个字所下的定义，是不是？”她问。

寒山轻叹了一声，是的，这孩子被河水一冲，居然冲成大人了，她那“童话时期”是结束了。他不知道，对初蕾而言，这到底是幸福还是不幸？许多时候，“幸福”的定义，也和“美丽”一样，从不同的角度看，会有不同的答案。

初蕾望着父亲，她还有许多问题要问，两个多月以来，她的生命是

一片空白，她不知道，这两月间到底有些什么变化？父亲还要和母亲离婚吗？那个姓杜的女人怎样了？致中和雨婷又怎样了？致文呢？致文该是最没有变化的一个人，但是，他为什么不来看她？难道，他出国去了？是了！那天在杜家，她也曾对致文大肆咆哮，她是那么会迁怒于人的！她气走了致文？又一次气走了致文？她的眼珠转动着，心脏在怦怦跳动。

“初蕾，”寒山在仔细“阅读”着她的思想。“我知道，你有几千几百个问题要问，但是，你的身体还很弱，许多事也不是三言两语讲得清楚。你先安心养病，等过几天，你的精神恢复了，我们再详细谈，好不好？”

初蕾点了点头，鼓着勇气说：

“我什么都不问，只问一件事。”

“什么事？”寒山的心脏提升到喉咙口。

“致文是不是出国了？”

寒山脑子里轰然一响，最怕她问致文，她仍然是问致文。他盯着她，立即了解了一件事，她跳水之后，根本就什么都不知道了。她完全不晓得致文也跟着她跳下了水。他脑子里飞快地转着念头，就用手扶住初蕾，很快地说：

“你只许问这一个问题，我答复了你，你就要睡觉，不可以再多问了。”

“好。”初蕾应着，“可是不许骗我。”

“他没有出国。”寒山沉声说，用棉被盖好了她，从她身边站起来了。“现在，你该守信用睡觉了！”

初蕾的心在欢唱了，她长长地透出一口气来。

“那么，他是不是在生我的气？”她忍不住又问。

“说好你只能问一个问题！”

她伸手抓住了父亲的衣角。

“好，我不再问问题，只请你帮我做件事！”

“什么事？”寒山的心脏再度升到了喉咙口。

“你去把他找来！”

“找谁？”寒山无力地问。

“致文哦！我有话要跟他讲！”

寒山倏然间回过头来，他眼眶发热。

“你不可以再讲话，你必须休息！”他哑声说，几乎是命令性地。

初蕾变色了。她睁大了眼睛，微张着嘴，突然间崩溃了。她哭了起来，泪珠像泉水般涌出，沿着眼角，滚落到枕头上去。

“我知道，”她悲切地低喊着，“你们骗我！你们骗我！他走了！他出国了！他跟我生气了，他出国了！”她啜泣着，绝望地把头埋进枕头里。“他甚至不等我清醒过来，我有几千几万句话要对他说！”念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她扑过去，用手扶住初蕾的头，把她的脸转过来，她盯着初蕾，含泪嚷：

“不是！初蕾！致文没有跟你生气，他爱你爱得发疯，爱得无法跟你生气！他不能来看你，就因为他太爱你！我们谁都没有想到过，他会对你这样！”

“我不懂！妈妈！我不懂！”初蕾喊着，“如果他爱我，他为什么不来？你打电话给他，妈妈，你打电话给他！我不骄傲了，我不任性了，我也没有自尊了，我要见他！妈妈！我要见他！”

“初蕾，我告诉你……”

“念苹！”寒山警告地喊。

“寒山，”念苹转向寒山。“你告诉她吧！你把事实告诉她吧！长痛不如短痛，她总要面对真实！”

“爸爸！”初蕾面如白纸。“到底怎么了？告诉我！求你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和致中又打架了？他被致中杀掉了？爸爸呀！”她用手抱着头，狂喊着，“求你告诉我吧！”

“好，”寒山下了决心，他坐在床前的椅子里，用手按住她。“我告诉你，但是你必须冷静！”

初蕾咬牙点了点头。

“记得你跳水那天吗？”寒山凝视她。

她再点点头。

“你刚跳下去，致文也跟着跳下去了。”他说，面部的肌肉因痛苦而扭曲。

她睁大了眼睛，不信任地。

“他疯了吗？”她说，“他要救我吗？”

“可能是疯了，也可能是要救你！”寒山咬牙说，“总之，他看见你跳下去，他也跟着跳下去。那天的河水很急，你被一直冲到下游，才被营救人员捞起来，天气很冷，你捞起来的时候几乎已经没气了……”

“他呢？”她打断了父亲，眼珠黝黑得像两泓不见底的深潭，她的声音空洞，深邃，而麻木。“死了，是吗？我被救活了，他——淹死了。是吗？”

“不，不是这样。”他下意识地燃起一支烟，抽了一口。当时的情景仍然怵目惊心，他的声音颤抖着。“激流把他冲到了岸边，当时有一架在工作中的挖石机，那挖石机的铁手正好对他的身子挖下去……”他停住了。

初蕾的脸上一无表情，眼睛更深更黑了。

“他是这样死的？”她问。

“他没有死，”他吐着烟，眼睛望着烟雾，声音忽然平静了，疲倦而平静。“我把他弄回医院，连夜间，我召集了外科、骨科、神经科、血

液科、麻醉科……各科的医生会诊，我们尽了我们的全力，几乎一个星期，我们都没有阖眼睡过，我们接好了他断掉的骨头，缝好了他的伤口，他没有死，可是……”他又停了。

“他残废了？毁了容？”

“更严重一些。他现在是一具——活尸。”

“怎么讲？什么叫活尸？”

“他不能行动，他没有思想，他没有感觉，他躺在那儿，只是活着，有呼吸，除此之外，他什么能力都没有。我们用尽各种方法，不能让他恢复意识。”

“可是——”她用舌尖舔着干燥的嘴唇，“你会治好他，是不是？”

“我不能说。初蕾，知道王晓民吗？她被车子撞倒后，已经昏迷了十几年。”

初蕾不再说话，她注视着天花板，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她平静得出奇。

“他还在医院里吗？”她问。

“他父母把他接回去了。我仍然每天去他家看他。”

她又不说话了，只是望着天花板发呆，她呼吸平稳，面容宁静，眼睛深不可测。

“但是，他没有死，是吗？”

“没有死——”寒山小心翼翼地。“并不表示就不会死，你要了解……”

“我了解，”她打断了父亲。“反正，我们每个人都会死！”她忽然掀开棉被，从床上滑到地毯上，扶着床，她试着要站起来。

“你干什么？”念苹惊呼着，一把扶住她。

她双腿一软，人整个往地板上栽去。寒山抱住了她，她喘吁吁地靠在他手腕上。“我要去看他。”她说，剧烈地喘着气。“我有——好多好多话要跟他说。”

“他听不见你呀！”念苹含泪嚷，“他什么都听不见呀！”

“可是，”她喘得更凶了。“我有——好多好多话要——要——跟他说！”

“你可以去跟他说！”寒山把她抱回床上，坚定地看着她。“但是，你先要让你自己好起来，让你自己有能力去看他，是不是？”她把瘦骨嶙嶙的手臂伸给父亲。

“给我打针！”她喘得上气不接下气，“让我好起来！我有……有……好多话……要跟他说！”

寒山默默地望着她，站起身来，他真的去拿一管针药，注射到她的手腕里。一面揉着她的手腕，他一面眼看着她在那药力下，逐渐入睡了。她的眼皮沉重地阖了下来，意识在逐渐飘散，嘴里，她仍然在喃喃地说着：

“我要去看他！我……我有……好多好多话……要跟他说！”

第十七章

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中，初蕾变得非常安静，她不再吵着闹着要去看致文。只是一心一意地接受着父亲给她的治疗，以及母亲刻意为她做的营养品。她乖得出奇，顺从得出奇，合作得出奇。要她吃她就吃，要她睡她就睡，要她打针就打针，要她吃药就吃药。连夏寒山都说，再也找不到比她更合作的病人了。念苹却深深了解，她之所以如此顺从与合作，只是希望自己能快些好起来，快些可以出门，快些去看致文。

在这一段复元期中，初蕾虽然不多问什么，但是，念苹却已经把这两个多月来的变化和发展，简单扼要地告诉初蕾了。她故意说得轻描淡写，初蕾却听得很专心。

“你知道吗？我见过了杜慕裳。”念苹一边帮初蕾调牛奶，一边说。因为初蕾已经在痊愈期中，那特别护士王小姐早就辞退了。“不是我去见她的，是她来看我，那时，你还在昏迷中。”

初蕾不语，只用关怀的眸子看着母亲。

“杜慕裳给我的印象，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原以为她是个妖媚的女人，谁知一见面，才知道她淡雅宜人而落落大方。那时，你病得很重，我也万念俱灰，我告诉她，我同意离婚，成全他们了。哪知，我话才出口，她就哭了，她说如果她曾有独占你爸爸的心，她就死无葬身之地。她请求我原谅，表示即将离去……”她试了试牛奶的温度，送到初蕾面前。初蕾半坐在床上，接过了牛奶，慢慢地啜着。念苹笑了笑。“奇怪，我当时就原谅了她。不止原谅了她，我看她大腹便便，身材臃肿，我忽然了解了一件事，当你深爱一个男人的时候，你会牺牲自己。我从没有为你父亲牺牲太多，你爸爸有一部分话是对的，我在某些方面，是把自己维持得太好了。我以我的方式来爱你爸爸，但是，这是不够的……套一句你的话，初蕾，你爸爸是一条鲸鱼。我，虽然不至于是沙漠，却也仅仅只是个小池塘而已。当鲸鱼在水塘里干渴了二十二年以后，你怎能不允许它游向海洋？”

初蕾感动地看着母亲，不自觉地伸出手去，握住了母亲的手。念苹

又对她笑了笑，这笑容竟有些羞涩。

“很不可解的一件事发生了，我不恨她，不怨她，当时，就有种奇怪的友谊，在我们之间产生了。我们谈了一会儿，无法得到结论。当晚，你爸爸回来，我告诉他，我已见过慕裳，而且同意离婚了。”

初蕾不自觉地蹙了一下眉，双手捧住了牛奶杯，仿佛要从杯子里寻求温暖似的。“你爸爸愣了，立刻，他抱住了我，一迭连声地对我喊出几千几万个‘不’字！他说：二十几年的婚姻生活，既无法一刀斩断，失而复得的女儿，会成为我们永久的联系！他说他不要离婚了。我问他又如何处置慕裳？他呆了很久，只对我说了一句话：‘薄命怜她甘作妾！’于是，我哭了，你爸爸也流泪了。”她停了停，凝视着初蕾，半晌，才又说下去，“或者，这个世界和法律，甚至世俗的观念，都不允许一个男人同时有两个女人，但是，仔细想想看，在这社会上，几个男人是真正只有一个女人的？我为什么该恨慕裳呢？只因为她和我有共同的鉴赏力，我们爱了同一个男人！许多观念，都是人为的。古时候，一个男人三妻四妾，往往深闺中也一团和气，我既然生来不是海洋，总应该有容忍海洋的气度。”她又停了停，对初蕾温和地微笑着。“或者，我和你父亲间的问题并没有解决，或者，还会有意外的变化，我不知道，但是，目前，我过得很心安理得，所以，希望你也能了解，能接受它。”

初蕾放下了牛奶杯，她深深地望着母亲，然后，用胳膊紧拥着念苹的脖子，她低低地说：

“妈妈，我爱你！”然后，她们之间，就不再谈起慕裳了。

有一天，初蕾淡淡地问了句：

“雨婷怎样了？”

“她吗？”念苹微笑着，“你把她治好了！”

“我把她治好了？”初蕾愕然地。

“据说，她在你面前晕倒，你给了她一顿狠狠的痛骂，又说她有心理变态，精神分裂症什么的。她这一生，从没有人敢正面对她说这种话，你这一骂，反而把她骂醒了。她现在正努力在改变自己，勤练钢琴

和声乐，预备暑假里去考音乐专科学校。”

“哦！”初蕾怔了恽。“致中跟她还是很好吧？”她淡淡地问。

“听说很好。梁家——经过这次大事，都很受影响，致中也成熟多了，不再那么跋扈了。我想——他终于可以稳定下来了，何况，雨婷对于他，是千依百顺，言听计从的，雨婷是他需要的典型。”

初蕾默然片刻，低声自语了一句：

“她是他的海洋。”

“你说什么？”念苹没听清楚。

“没什么。”初蕾疲倦地躺了下来，轻叹了一声。“这下，是各得其所了，只除了……”她又叹了口气，阖上了眼睛不再说话了。四月底，天气热了，太阳整日绚烂地照射着。初蕾已恢复了大半，她可以下床行动，也常到花园里晒晒太阳。当她还没有去看致文之前，致秀却先来看她了。

那是一个下午，她坐在花园里，正对着满园的春色发呆。自从病后，初蕾就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她安静，不说话，不笑，常常独自一坐好几小时，只是默默地沉思。致秀的来访，给她带来了极大的意外和震动。

“致秀，致秀，”她抓着致秀的手，热烈地摇撼着。“我以为你不要理我了，我以为你们全家都跟我生气了！我……我……我闯了这样一个滔天大祸！”

致秀这才惊觉到，他们统统忽略了一件事，谁也没有告诉过她，梁家对于这件事的反应。原来，她除了哀伤致文的病体之外，还在自责自恨，自怨自艾中。

“初蕾，你怎么想的？”致秀拉了一张椅子，坐在初蕾身边，热情地、激动地说，“我们没有任何人怪你，爸爸说得好，一切都是命中注定！这事怎能怪你呢？又不是你拉着大哥跳河的，是他自己往下跳的！”

“还是怪我！都怪我！全怪我！”初蕾叫了起来，“致秀，你不知

道，我打电话叫他来，我拉着他去杜家，我他又吼又叫……如果我不打电话给他，如果我不拉他去杜家，如果我不神经发作去跳河……哦！”她用手抱着头。“人生最悲哀的事，就是你做一件事的时候，永远不会料到这事的后果！”

“你不要自怨自艾吧，你不要伤心吧！”致秀含泪说，“夏伯伯每天在给大哥治疗，说不定有一天，他又会清醒过来，说不定，他又会好起来！”

初蕾把头埋在膝上，她默然不语。因为，她深深明白，这“有一天”是多么渺茫，多么不可信赖的。她不用问父亲，每天，她只看父亲回家的脸色，就知道一切答案了。夏寒山从梁家回来后的脸色，是一天比一天难看，一天比一天萧索了。

“初蕾，”致秀伸手拍拍她的肩。“我今天来看你，除了叫你好好养病以外，我还给你带了两件东西来！”

“什么东西？”初蕾从膝上抬起头来。

“我们今天整理了大哥的房间……”致秀说，眼神黯淡而凄楚，声音里忽然充满了哽塞。“我在他的抽屉里，发现了两件东西，我想，你会对它有兴趣。”

她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折叠着的信笺，递给初蕾，初蕾接了过来，打开那信笺，她惊愕地发现，这是一封信，一封只写了一半的信，她一看到那熟悉的飘逸的字迹时，她的心就怦然而动了。她贪婪地、飞快地去阅读那内容：

初蕾：

我终于提笔写这封信给你，因为，我已经决定要离开你，离开台北，离开我生长二十七年的家庭，远到异域去了。这一去，不知道再相逢何日？因此，多少我藏在内心的话，多少我无从倾吐的话，我都决心一吐为快了。

记得第一次见你，你才读大一，头发短短的，像个小男生。你在我家客厅里，和我赌背唐诗，赌念《长恨歌》，赌背《琵琶行》，你朗朗成诵，笑语如珠，天真烂漫，而又娇艳逗人。从那一日起，我就知道我

完了，知道我被捕捉了，知道命中注定，你会成为我生命的主宰！

可是，你的心里并没有我。致中爽朗热情，豪放不羁，潇洒如原野上奔驰的野马！他吸引你，你吸引他，我眼看你们一步步走向恋爱的路。我想，我生来的缺点，就在于缺乏主动，我无法和我自己的弟弟来争夺你！但是，天知道！有一段日子我痛苦得快发疯。我躲避到山上，无法忘记你。我走到郊外，无法忘记你。我埋头在论文中，仍然无法忘记你！我吃饭，你出现在饭碗中；我喝水，你出现在茶杯里；我凭栏，你出现在月色下；我倚窗，你出现在黎明里……为你，我捱过许许多多长夜，为你，我忍受过许许多多痛苦……哎，现在写这些，不知你看了，会不会嘲笑我？或者，我不会有勇气把这封信投邮，那么你就永远看不到它了。我想，我又在做一件傻事，我实在不该写这封信，我只是要发泄，要痛痛快快地发泄一下！

记得你第一次在雨果，告诉我你是一条鲸鱼的事吗？

你不知道，当时我多么激动！我真想向你伸出手去，大喊着说：

“我就是你的海洋！为什么不投向我？”

但是，我没说。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拴住了我，我真恨自己不像致中那样富有侵略性，那样积极而善争辩。我想，我之所以不能得到你的心，也在于这项缺点。我顾虑太多，为别人想得太多，又有一份很可怜的自卑感，我总觉得我不如致中，我配不上你！多少次，我想抱住你，对你狂喊上一千万句“我爱你”，可是，最后都化为一声叹息。我就是这样懦弱的，我就是这样自卑的，我就是这样畏缩的，难怪，你不爱我！我自己都无法爱我自己！我实在不如致中！

初蕾，你的选择并没有错，错在你的个性。你有一副最洒脱的外表，却有副最脆弱而纤细的感情。致中粗枝大叶，不拘小节，你却那么易感，那么容易受伤。于是，致中一次又一次地伤害你，弄得你终日郁郁寡欢，直至以泪洗面。知道吗？初蕾，你每次流泪，我心如刀绞。我真恨致中，恨他使你流泪，恨他使你伤心，恨他不懂得珍惜你这份感情……哦，初蕾，如果你是我的，我会怎样用我整个心灵来呵护你，来慰藉你。噢，如果你是我的！

我开始试探了，我开始表示了，但是，初蕾，我只是自取其辱，而对你伤害更深。相信我，我如果可以牺牲我自己的生命，来换取你的幸

福，我也是在所不惜的。这话说得很傻，你一定又要嘲笑我言不由衷。算我没有说过吧！

记得在你家屋后的树林里，我曾送你一个雕像吗？记得那天，你曾问我有关“一颗红豆”的故事吗？我现在，可以告诉你那个故事了！如果你不累，你就静静地听……

这封信只写到这里为止，下面没有了。初蕾读到这儿，早已泪流满面，而泣不可抑。泪水一滴滴落在信笺上，溶化了那些字迹。她珍惜地用衣角抹去信笺上的泪痕，再把信笺紧压在自己的胸口。转过头来，她望着致秀，抽噎着问：

“为什么这封信只写了一半？”

“我不知道。”致秀坦白地说，“我猜，写到这里，他的傻劲又发了，他可能觉得自己很无聊。而且，我想，他从一开始就不准备寄出这封信的，他只是满怀心事，借此发泄而已。”

“可惜，”初蕾拭了拭眼睛喃喃地说，“我无从知道那个红豆的故事了！”

“我知道。”致秀低语。

“你知道？”她惊愕地。

“记得去年夏天，石榴花刚开的那个下午吗？”致秀问，“我曾经说那朵石榴花就像你的名字。”

“是的，”初蕾低低的说，眉梢轻蹙，陷进某种久远以前的回忆里。“就是那个下午，致中到学校来接我，我们去了青草湖，就……”她咽住了。

“你知不知道，那天大哥也到学校来找你？”

“哦！”她惊呼着，记忆中，校门口那一幕又回来了，她坐上致中的车子，抱住他的腰，依稀看到致文正跳下一辆计程车，她以为是她眼花了……原来，他真的来过了！

“大哥在校门口，亲眼看到你和二哥坐在摩托车上去了。”致秀继续

说，神情惨淡。“他一直想追你，一直在爱你，直到那天下午，他知道他绝望了。我们在校园里谈你，我想，他是绝望极了，伤心极了，但是，他表现得还蛮有风度。后来，他在校园的红豆树下，捡起了一颗红豆，当时，他握着红豆，念了几句古里古怪的话，他说那是刘大白的诗……”

“是谁把心里相思，种成红豆？待我来碾豆成尘，看还有相思没有？”初蕾喃喃地念了出来。

致秀惊讶地望着她。

“对了！就是这几句！原来你也知道这首诗！”致秀说。“我想，所谓红豆的故事，也就是指这件事而言，因为——我还有第二样东西要给你！”

她递了过去。一颗滴溜滚圆、鲜红欲滴的红豆！初蕾凝视着那红豆，那熟悉的红豆，那曾有一面之缘的红豆！“改天你要告诉我这个故事！”她说的，她何曾去窥探过他的内心深处？红豆！一颗红豆！红豆鲜艳如旧，人能如旧否？

致秀悄悄地再递过来一张信笺，信笺上有一首小诗：

算来一颗红豆，能有相思几斗？

欲舍又难抛，听尽雨残更漏！

只是一颗红豆，带来浓情如酒，

欲舍又难抛，愁肠怎生禁受？

为何一颗红豆，让人思前想后，

欲舍又难抛，拼却此生消瘦！

唯有一颗红豆，滴溜清圆如旧，

欲舍又难抛，此情问君知否？

她念着这首诗，念着，念着……一遍，二遍，三遍……然后，她把

这首小诗折叠起来，把信笺也折叠起来，连同那颗红豆，一起放进了外衣的口袋里。她抬头看着致秀，她眼里已没有泪水，却燃烧着两小簇炽烈的火焰，她那苍白的面颊发红了，红得像在烧火，她脸上的表情古怪而奇异，有某种野性的、坚定的、不顾一切的固执。有某种炽热的、疯狂的、令人心惊的激情。她伸手握住致秀的手，她的手心也是滚烫的。

“我们走！”她简单地说，从椅子里站起身来。

“走到哪儿去？”致秀不解地。

“去找你大哥啊，”她跺了一下脚，不耐地说，“我有许多话要对他说！我还要——问他一些事情，我要问问清楚！”

“初蕾！”致秀愕然地叫，摇撼着她，想把她摇醒过来，“你糊涂了？他现在什么都不知道，听不到，看不到，感觉不到！……他完全没有知觉，怎么能够回答你的问题？难道夏伯伯没告诉你……”

“我知道！”初蕾打断了她，“我还是要问问他去！我有好多好多话要对他说！”她径直就向大门外面走，致秀急了，她一把抱住她，苦恼地，焦灼地，悲哀地大喊：

“初蕾，你醒醒吧！你别糊涂吧！他听不见，他真的听不见呀！”她后悔了，后悔拿什么信笺、红豆，和小诗来。她含泪叫，“我不知道你是这样子！我不该把那些东西拿来！我真傻！我不该把那些东西拿来！”

“你该的！”初蕾清清楚楚地说。“信是写给我的，小诗为我作的，红豆为我藏的，为什么不该给我？”她又往大门外走，“我们找他去！”

“夏伯母！”致秀大叫。

念苹慌慌张张地赶来了。

“怎么了？怎么了？”她问。为了让她们这一对闺中腻友谈点知心话，她一直很识趣地躲在屋里。

“夏伯母，”致秀求救地说，“她要去找我大哥！你劝她进去吧！”

初蕾抬起头来，坚定地看着母亲。

“妈，”她冷静地，清晰地，稳定地说，“你知道，我一直要去看他！我已经好了，我不发烧了，我很健康了，我可以去看他了！”

念苹注视着女儿，她眼里慢慢地充盈了泪水。点点头，她对致秀说：

“你让她去吧！她等这一天已经等了很久了！”

“可是……可是……”致秀含泪跺脚，“伯母，您怎能让她去？大哥现在的样子……她看了……她看了……她看了非伤心不可！她病得东倒西歪的，何苦去受这个罪？初蕾，你就别去吧！”

初蕾定定地看着致秀。

“他确实还活着，是吗？”她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是的。‘仅仅’是活着。”致秀特别强调了“仅仅”两个字。

“那就行了。”她又往门外走。

致秀甩了甩头，豁出去了，她伸手抓住初蕾。

“好，我们去！”她说，“但是，初蕾，请你记住，大哥已经瘦得不成人形，以前的风度翩翩，都成过去式了。”

初蕾站住了，凝视致秀：

“他现在很丑吗？”

“是的。”

她展然而笑了。“那就不要紧了。”她说，如释重负似的。

“什么不要紧了？”致秀听不懂。

“我现在也很丑，”她低语，“我一直怕他看了不喜欢，如果他也很丑，咱们就扯平了。”

致秀呆住了，她是完全呆住了。“怕他看了不喜欢”，天哪！讲了半

天，她还以为他能“看”吗？

第十八章

初蕾和致秀赶到梁家的时候，已经是黄昏了。

初蕾一路上都很兴奋，反常的兴奋，不止兴奋，她还相当激动。可是，她却什么话都不说，只是用那对特别闪亮的眼睛闪烁着去看致秀，然后又用她那发热的手，紧紧地握着致秀。她不时给致秀一个可爱的微笑，似乎在对致秀说：

“你放心，我不会再闯祸了！”

但，她这微笑，却使致秀更加担心了。她真不知道，把初蕾带回家来，到底是智还是不智？

在梁家门口，她们才跨下计程车，就和刚下班回家的致中撞了个正着。自从杜家事件以后，初蕾和梁家的人就都没见过面。致中倏然见到初蕾，就不由自主地一愣。不论怎么说，当初他和初蕾玩过好过，初蕾那日大闹杜家，终于造成难以挽回的大祸，他总是原因之一，事后，他也深引为咎。现在，突然和初蕾重逢，他就有些慌乱、惶惑，甚至手足失措起来。初蕾却径直走向了他，她微仰着头，很文静，很自然，很深沉地注视着他，低低地说了一句：

“致中，好久没见了。”

致中的不安更扩大了，他望着面前这张脸，她瘦了，瘦得整个下巴尖尖的，瘦得眼眶凹了下去，瘦得双颊如削……但，她那对闪烁着火焰的眼睛，那因兴奋而布满红晕的面颊，那浑身充斥着的某种热烈的激情，使她仍然周身焕发着光彩。她看来那么熟悉，而又那么陌生。两个多月，她似乎已经脱胎换骨。在原有的美丽以外，却又加上了一份近乎成熟的忧郁。

“初蕾，”他嗫嚅着。“听说你病得很厉害，恭喜你复元了。”他觉得自己忽然变得很笨拙，那种尴尬和不安的情绪仍然控制着他。

她难以觉察地笑了笑。

“有件事情我要拜托你。”她说。

“是的。”他应着，心里有种荒谬的感觉，他们之间的对白，好像彼此是一对疏远而礼貌的客人。

“请你代我转告雨婷……有一天，我希望能听到她弹琴唱歌。”

“哦！”他傻傻地应着，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好了！”初蕾蓦然间脸色一正，眉间眼底，就布满了严肃和庄重。她伸出左手，拉住致秀，又伸出右手，拉住致中，沉声地说，“我们一起去看致文去！”

“噢！”致中一愣，飞快地看了致秀一眼。“你……你要去看致文？”

“是的！”初蕾坚定的点点头。“你们跟我一起来！”她语气里，有种强大的，让人无法抗拒的力量。“我有许许多多话要跟致文说，我希望——你们也在旁边，万一他听不清楚，你们可以帮他听！”

“初蕾？”致中愕然地看看她，又转头去看致秀。致秀给了他无可奈何的一瞥。于是，他们走进了梁家。

梁太太突然看到初蕾，真不知是悲是喜，是艾是怨，是恨是怜，她只惊呼了一声：

“初蕾！”

就立刻泪眼迷糊了。初蕾放开致秀和致中，她走上前去，用手臂圈住梁太太的脖子，紧紧地拥抱了她一下。认识梁家已经四年，这是第一次她有这种亲昵的举动。她做得那样自然，就好像一个女儿在拥抱妈妈似的。使那秉性善良而热情的梁太太，顿时就泪如泉涌。如果她曾怨恨过初蕾给梁家带来厄运，也在这一刹那间，那轻微的怨艾之情，就烟消云散了。

“我来看致文。”初蕾简短地说，用自己的衣袖去擦拭梁太太的泪痕，她仍然不记得带手帕。“他在他自己的房里，是吗？”她转身就向致文的卧房走去。

梁太太回过神来，她很快地拦住了她。

“让我先进去整理一下。”她说。

初蕾摇摇头，轻轻推开了梁太太，她挺了挺背脊，往致文的卧室走去，到了房门口，她回头看着致中、致秀和梁太太：

“请你们一起进来，好吗？”

她神色中的那份庄严，那份宁静，那份令人不可抗拒的力量，使致秀等人都眩惑了，都糊涂了，大家都身不由己地跟在她后面，走进了致文的卧室。

初蕾推开房门的一刹那，就被那扑鼻而来的药水味、酒精味、消毒药品味呛住了。但，她并没有停滞，她径直就走到致文的床边，站在床前，她定定地看着致文，一瞬也不瞬地看着致文——如果那个僵躺在床上，像一副骷髅般的躯体，还算是致文的话——她静静地，动也不动地看着他。

好一会儿，她只是站在那里，然后，她更近地移向床前。致文仰躺着，面色如蜡，颞骨高耸，头发稀稀落落的，似乎已脱去大半，眼睛紧阖着……整个面部，只像一具尸体，一具僵硬而无知的尸体，一具丑陋的尸体。他浑身还插满了管子，那些维持生命的必需品，就借这些管子流进他的体内。另外，还有些生命的渣滓，要借这些管子排出体外。他的双手，静静地垂在身体两边，那手臂上找不出肌肉，只是一层枯黄的皮，包着两支木柴，那手指佝偻着……使初蕾联想到老鹰的脚爪。

室内好安静，好安静，虽然有五个人，却几乎连呼吸的声音都听不到。致秀并没有看致文，她每日照顾致文，对他的情况状态已十分熟悉。她只是看着初蕾，她看不出她的思想，也看不出她的感觉。她那小小的、庄严的脸庞上，仍然是一片宁静与坚决。

“好，致文，我总算看到你了！”她忽然开了口，声音镇静而安详，甚至，还有着喜悦的味道。她再往前跨一步，为了接近致文的头，她在那床前跪了下来。她又说，“看到你，我就放心了，你知道，你跟我开了一个大玩笑，我以为你已经死了。还好，你活着，只要你活着，我就要告诉你好多好多话！”

梁太太不自禁往前迈了一步，想要阻止这徒劳的述说。致秀伸手拉住了梁太太，悄声说：

“你让她说，她已经憋了太久了。”

初蕾伸出手去，轻轻的抚摸了一下致文的面颊，就像在抚摸一个熟睡的孩子。她凝视着他，又开始说：

“致文，你实在很坏！你坏极了！我现在回忆起来，仍然不能不怪你，不能不怨你！你想想看，从我认识你和致中以来，我和致中又疯又闹，又玩又笑，我和你呢？我所有的知心话都对你说，我考坏了会来告诉你，我委屈了会来告诉你，我高兴了也会来告诉你。致文，你知道我是半个孩子，我始终没有很成熟，我分不出爱情跟友情的区分，我分不出自己是爱你还是爱致中。但是，致文，你该了解的，你该体会出，我和你，是在做心灵的交通，我和致中，是在做儿童的游戏！但是，你那该死的士大夫观念，你那该死的道德观念，你那该死的谦让和你那该死的自卑感，你迟迟不发动攻势，竟使我倒向了致中的怀里。”

她停了停，喘口气，她又说：

“今天致中也在这儿，你母亲你妹妹都在这儿，我说的每一句话，都挖自我的心灵深处，我要让他们都听见，都了解我在说什么。”她又顿了顿，“致文，或者，我不该怪你，不该责备你，不该埋怨你！原谅我，致文，我的老毛病又发了，我总是要把自己的错误，去推卸责任，迁怒于人。不不，我不能怪你！要怪，都怪我自己。这些年来，你并非没有表示，但是，你太含蓄了，你太谦和了，你使我误认为你只是个哥哥，而没想到你会是我的爱人！你知道我什么时候才开始醒悟的？就是那个早上，去杜家的早上，我打电话叫你来，那时，我就是要告诉你，我错了！我懂得你了！我了解你了！而且，我也了解我自己了！我知道这一年来都是错误，我所深爱的，实在不是致中，而是你！”

她的头轻仆在床沿上，泪水涌进了她的眼眶，她有片刻的沉默，然后，她又毅然地抬起头来：

“记得你躲到山上去写论文的那段日子吗？我每天和致中混在一起。但是，我那么想你，发疯似的想你，你母亲可以作证，我是天天在等待你的归来，不过，我那么糊涂，那么懵懂，那么孩子气，我并不知道这种期待的情怀就是爱情！没有人教过我什么叫爱情，记得你从山上回来的那天吗？在雨果，我看到你就快活得要发疯了！我告诉你我和致中的距离，我告诉你我心中的感觉，我告诉你我是一条鲸鱼……而你，你这个傻瓜，你怎么不会像你信里面所写的，对我说一句：‘我就是你

的海洋，投向我！’你记得你当时说了些什么吗？你说了一连串致中的优点，要我对致中不要灰心，甚至于，你说：‘你放心，我去帮你把沙漠变成海洋！’哦！致文！你是傻瓜，你是天下最大的傻瓜！我是不懂爱情，你却连表示爱情都不会吗？”

有两滴泪珠落在床沿上，她抬起带泪的眸子，看着他那僵硬的、毫无表情的脸。

“你知道吗？我和致中后来已经那么勉强了，听到他的电话我会害怕，听到你的电话我就喜悦而兴奋了。多傻啊，我仍然不知道我在爱你！是的，我不能完全怪你，我也是傻瓜，傻透了的傻瓜！我后来自己批评过我自己，我是一条白鲸，不是梅尔维尔笔下的白鲸，我是一条白痴鲸鱼！是的，我是个白痴！你该怪我，你该骂我的！记得在那小树林里吗？你给了我一张印着石榴花的卡片，上面的小诗我早已背得滚瓜烂熟：昨夜榴花初着雨，一朵轻盈娇欲语，但愿天涯解花人，莫负柔情千万缕！致文，哦，致文！这就是你表示爱情的方式吗？我却把那‘解花人’三个字，误解是致中，认为这只是一张祝福卡！然后，你送了我那个雕像，你告诉我，你怎样不眠不休地为我塑像，记得吗？我那天哭得像个小傻瓜。我和致中在一起也常哭，每次都是被他气哭的。只有在你面前，我会因为欢乐和感动而流泪。但是，我这个白痴啊，我还不知道我在爱你！当你问我：‘你有没有把哥哥和男朋友的定义弄错？’我依然没有听懂！哦，致文，我多笨，我多傻，我多糊涂！该死的不是你！是我！我该死！我该下地狱！现在，我可以坦白地告诉你，也告诉致中，我从头到尾就弄错了！致中是我的哥哥，你，才是我的爱人！”

她吸了吸鼻子，眼睛仍然盯紧着致文。满屋子的人都听呆了，听傻了，听怔住了。大家都默不作声，傻傻地站在那儿倾听着，倾听一番最沉痛的、最坦率的、最真挚的、最热情的倾诉！

“记得你为我和致中吵架吗？你说过：如果我是你的女朋友，你不会让我掉一滴眼泪！那是第一次，我考虑过，你可能爱上了我。你知道，那时我曾经多么震动过，我心跳，我狂喜，我期盼……然后，那天你来我家看我，下巴上贴着橡皮膏，你说你和致中打架了，因为致中不肯跟我道歉。记得吗？我立刻就大发脾气了，我生气，不是因为致中不跟我道歉，而是气你。气你什么？我当时并不明白，后来我才想清楚了，我气你只想把我推给致中，气你乱管闲事，气你的——不想占有我！那天，你是真的把我气哭了，于是，你吻了我……”她大大地喘气，痴痴地看着他。

“你吻了我！致文，你不知道那一吻带给我的意义，你不知道我怎样发狂，怎样沉迷，怎样喜悦！我承认，你不是第一个吻我的人，我的初吻，是致中的。但是，和致中接吻的时候，我只在冷静地分析，他吻过多少人；冷静地思索，怎样可以让他不发现我是第一次！但是，你吻我的时候，我整个都昏了，都痴了。噢，致文，我是多么、多么、多么爱你啊！何以我始终不自觉？何以你也始终不能体会？那一吻原该让我们彼此了解了，可是，我那可怜的自尊心又作祟了，我怕你是在安慰我，因此，我多余地去问你为何吻我？傻瓜！你不会说你爱我吗？你却说，你会劝致中不要‘一时糊涂’！哦，致文，你使我又误会了，误会你只要把我推给致中！我气得那么厉害，我狂喊我恨你，现在想来，只因为爱之深，才恨之切呀！”

她凝视着他的脸，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着这张脸，这张木然的、毫无表情的脸，这张像僵尸一般的脸。她的声音已不知不觉地越说越高昂，越说越激动：

“后来，我和致中不来往了，你不知道，当时我反而有解脱之感，致中是对的，我和他之间，谁都没有爱过谁，那只是一场孩子的游戏。然后，在校园的红豆树下，致秀告诉我，你要出国了。你知道吗？我震惊得心都碎了，一想到你要离我远去，我就觉得世界完全空了！我说了许许多多你不该出国的理由，哦，致文，我是那么爱你哦！你的诗情，你的才气，包括你那份自卑的感情，你那半古典的文学气质，哦，致文，我实在是爱你啊！也在那天，你对我真正表示了你的感情。当你说‘走，为你走！留，为你留！’的时候，我感动得简直要死掉了。后来，在雨果，你又对我说：‘不是哥哥，哥哥不能爱你，哥哥不能娶你，哥哥不能跟你共度一生！’你知道吗？致文，这是我一生听到的最美妙的话！当你向我求婚的时候，我实在是千肯万肯，千愿意万愿意……但是，我多么该死啊！我那可恶的自尊心，我那可恶的虚荣心！只为了我对致中说过一句话：‘我不会姓你家姓！’于是，我又把什么都破坏了，致中的阴影横亘在我们之间，你误会我对致中不能忘情，又一次严重地刺伤我，我们彼此误会，彼此曲解，彼此越弄越拧，越弄越僵，于是，我跑走了！我原可以投向你，大喊出我心里的话，但是，我却把什么美景、什么前途都破坏了！”

她低下了头，把脸埋在掌心里，有好一会儿，她一动也不动。这长篇的叙述，说出了多少梁太太、致中，和致秀都不知道的故事。大家都呆站在那儿，浑忘身之所在。说的人是说得痴了，听的人是听得痴了。

她又抬起头来，她的目光死死地盯着他，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激情：

“那天早上，我打电话给你，致文，你知道吗？我就是忽然间想通了，忽然间知道我一直爱着的是你了，忽然间大彻大悟了，我叫你来，就是要告诉你我今天说的话，要告诉你：我嫁你！你姓梁，我嫁你！你不姓梁，我也嫁你！你是致中的哥哥，我嫁你，你不是他的哥哥，我也嫁你！但是，致文，命中注定我要在那一刻听到父母的谈话，听到雨婷的存在，听到杜慕裳的存在！爸爸说：‘雨婷从初蕾手里抢走了致中’，使我又昏乱了，又迷失了，又伤了自尊了……所以，我跑到杜家大吵大闹了，事实上，我为妈妈的不平更胜于为我自己。但是，我想，你一定又一次误会了！致文，致文，是谁在播弄我们？是谁在戏弄我们？命运吗？不，致文，我们也做了自己性格的悲剧！你的谦让，我的骄傲，你的自卑，我的自尊……我们始终自己在玩弄自己！但是，致文，不管怎样，我们的下场不该如此凄惨，当我往水里跳的时候，只是一时负气，根本没有思想。而你，为什么要跟着我往下跳呢？难道像我这样一个糊涂、任性、自私、倔强的傻瓜，也值得你为我而生，为我而亡吗？致文，你傻，你太傻，你太傻，你太傻……”

她一口气喊出了几十个“你太傻”。然后，她忽然仆了过去，用双手捧住了致文的面颊，叫着说：

“现在，我来了！听着，致文！你听清楚，你母亲在这儿，致中在这儿，致秀也在这儿！他们都帮你听着！你听清楚！我今生今世，跟定了你！你醒来，我是你的，你不醒，我是你的，你活着，我是你的，你死了，我也是你的！不过，如果你竟敢死掉，我也决不独自活着。套用一句你的话：‘走，为你走！留，为你留！’我还要再加一句：‘生，与你共！死，与你共！’从今以后，我就跟定了你！跟定了你！跟定了你！跟定了你！你听到了吗？致文？再也没有力量可以把我从你身边拉开！我跟定了你！跟定了你！跟定了你……”

她狂喊着，激烈地狂喊着，痛心地狂喊着，不顾一切地狂喊着……梁太太终于走上前来了，她啜泣着去搂抱初蕾。在这一刹那，她才了解初蕾进门时给她的那个拥抱，她是完全以儿媳自居了。她哭着去搂抱初蕾，哭着去擦拭初蕾脸上的泪痕，哭着去抚平她的乱发……

忽然间，初蕾推开了梁太太，她扑向床边，睁大了眼睛去看致文。于是，梁太太和致秀致中，也莫名其妙地跟着她的眼光看去。于是，赫然间，他们惊奇地发现，有两粒泪珠，正慢慢地从致文的眼角沁出来，

慢慢地沿着眼角往枕上滴落。于是，大家都屏住了呼吸，大家都惊呆了。从没看过这么美丽的泪珠，从没看过生命的泉水是这样流动的。于是，初蕾蓦然发出一声喜极的狂呼，她就直扑向致文，发疯般地用嘴唇吻着那泪珠，发疯般地吻着那闭着的眼帘，发疯般地又哭又笑，发疯般地喊着叫着：

“谁说他没有知觉？谁说他听不到？谁说的？谁说的？谁说的？”

她从床边跳起来，直冲向屋外，正好和那刚下班回家的梁先生撞了个满怀，她又哭又笑地抓着梁先生，又哭又笑地大喊着：

“打电话给我爸爸！快打电话给我爸爸！叫他马上来！叫他马上来！致文醒了！他听得见我……他听得见我……他终于听得见我心底的呼声了！”

尾声

这是一栋郊外的小屋。

小屋前，有个小小的花园，花园里，种满了各种各样的花朵。玫瑰、蔷薇、茉莉、九重葛、万年青、菊花、茑萝……简直数不胜数。

这正是五月，天气还不太热，阳光灿烂，而繁花似锦。在那花园深处，有一棵高大的凤凰木，凤凰木下，有张舒适的软椅，软椅上，坐着一个年轻人。他怀里抱着块木头，正在精心雕刻着什么。

不用猜，这当然就是梁致文。他额上微有汗珠，却舍不得那么美好的阳光，舍不得那满园的花香，他不想进屋子里去。但是，他有些累了，放下那雕刻了一半的东西，他仰躺下去，望着那棵凤凰木，忽然有所发现，他就急急地呼叫起来：

“初蕾！初蕾！你来看！”

初蕾从屋子里面跑出来了。她穿着件简单的家常服，腰上围着围裙，头发已经长垂腰际，随随便便地披散在脑后。她红润、健康、漂亮，而快活。

“什么事？”她奔到致文身边。“想进去了吗？我去把拐杖拿来！”

“不要！”致文伸手拉住她。“你看这棵凤凰木！”

她抬头向上看，凤凰木那细碎的叶子正迎风摇曳，整株树又高又大，如伞如盖如亭地伸展着。她困惑地说：

“这凤凰木怎样了？”

“像不像许多年前，你学校里那棵红豆树？”

她看着，笑了。

“是的，相当像。”

他把她的手拉进自己怀里。

“那是很多年很多年前的事了，是吗？”他问，微微有点感慨。

“那是上辈子的事，你提它干吗？”

“我在想，”他微喟着，“你实在不应该嫁给一个残……”

她一把用手蒙住了他的嘴，阻止了他下面的话。

“听我说！”她稳定地说，“前年，我在你床前又哭又说又叫，那时，我以为你死定了。可是，你会看了，你会说了，你又会雕刻了。明年，说不定你就会走了。即使你永远不会恢复走路，你也该知足了，最起码，你可以爱人和被爱。这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比这两样更重要呢？”

他凝视着她，是的，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比这两样更重要的呢？他实在不能再对命运有所苛求了！

屋里，有电话铃声传来，初蕾放开他，奔进屋里去接电话，一忽儿，她又跑了出来，脸上有副似笑非笑的表情。致文看着她，问：

“谁的电话？”

“雨婷。”

“有事吗？”

“她提醒我，再有一星期，就是小再雷的两岁生日！”她深思地看着致文，“致文，假如二十二年后，你来告诉我，你又有了一个爱人，我不知道我会不会有妈妈这么好的风度。”

“你决不会！”致文说。

“是吗？”她挑起了眉毛。

“你是一条白鲸，你会把我吃掉！吃得连骨头都不剩！”

她笑了，斜睨着他。“不要把人看得那么扁，如果你那个爱人像杜阿姨一样通情达理，说不定我也能接纳，等于多一个闺中知己，像妈妈这样，即使世俗不能接受，又怎么样呢？”她潇洒地甩思头，仿佛“那一天”已成“定局”。

“好，”致文抬着眉毛，望着天空。“谢谢你批准，二十二年后，我一定不让你失望，给你一个‘闺中知己’！”他说。

“你敢！”她大叫，顺手摘了一朵花，打在他的脸上，“想得可好！”他伸手抄住了这朵花，笑了。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他说，把小花送到鼻端去。忽然，他看着那朵花，呆住了。

“怎么了！”她伸过头去看。

“石榴花！”他出神地说，“我不知道你种了石榴花，我也不知道，又到石榴花开的季节了。”

她注视着那朵石榴花，微笑起来。

“大惊小怪！石榴花有什么稀奇？我这花园里还有稀奇的玩意呢！”

“是什么？”

“不告诉你！”

他伸手抓住她。“少故作神秘了！”他说，“你以为我不知道吗？去年年底，你在那边墙角偷偷摸摸地种下一颗种子，今年，它居然冒出嫩芽来了。我只是不懂，你为什么要种它？难道你没念过那首诗：‘泥里休抛取，怕它生作相思树’吗？”

“因为那是错误的！”她忽然羞赧起来，脸红了。“红豆树并不是相思树！”

“好，你种棵红豆树干什么？”

“那颗红豆——就是你的那颗。”她羞羞涩涩地、结结巴巴地说，“我只是种下去试试看，谁知道，它真的发芽生长了。我在想，它

将来会长成一棵大树，等……咱们的孩子大了，或者会问我：‘妈，为什么院子里有棵红豆树？’我就会对她说：‘我要告诉你一个——一颗红豆的故事！’”

他怔怔地望着她。

“咱们的孩子？”他喃喃地问。

她蓦然间满面红潮，站在他面前，她把他的头揽入怀中，用双手紧紧地抱着他，让他的头贴在她的肚子上。于是，他立刻明白了！他抱紧她，喜悦地，激动地，狂欢地问：

“多久了？多久了？你居然不告诉我！”

“我也是——刚刚才证实哩！”她笑着，又低语了一句，“如果是个女儿，我要给她取个小名叫红豆。”

“如果是个男孩子呢？”他问，又自己接下去说，“我给他取个小名叫鲸生。”

“叫什么？”她没听懂。

“白鲸生的儿子，岂不是要叫鲸生？”

“你——”她笑开了，“真会胡说！不跟你乱盖了！”她转身跑开了。

于是，他也笑了。目送她那活泼、潇洒的背影，消失在房间里。他不自觉地抬起头来，从树叶的隙缝里望着天空。能爱人也能被人爱，这世界还能更美好吗？还能吗？一时间，他满胸怀都充满了感激之情。

阳光穿过了凤凰木那细碎的叶子，在他身前身后，洒下了无数闪亮的光点。

——全书完——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廿七日深夜初稿完稿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二日黄昏修正

琼瑶全集

梦的衣裳

暧昧种种 情归何处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梦的衣裳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一章

陆雅晴在街上闲荡。

这绝不是一个适宜于压马路的日子，天气好热，太阳好大，晒得人头昏昏，脖子后面全是汗。偏偏这种不适宜出门的下午，却又有那么多的人不肯待在家里，都跑到街上来穿来穿去，把整个西门町都挤得人碰人，人挨人。连想看看橱窗都看不清楚。真搞不懂这些台北市的人，好端端的为什么都从家里往外跑？总不成每个人都像她一样，家里有个和她同年龄的“继母”？

唉！想起李曼如，陆雅晴就忍不住叹了口气。曼如不是坏女孩，她善良真挚聪明而美丽。问题只在于，天下漂亮的小伙子那么多，她都不嫁，偏偏选择了雅晴的父亲。这时代是怎么啦？少女不爱少男，却爱中年男人。可是，话说回来，这也不能怪曼如，父亲才四十二岁，看起来顶多三十五，又高又帅又文质彬彬。有成熟的韵味，有人生的经验，有事业的基础……难怪曼如会为父亲倾倒，不顾家人的反对，毅然决然地嫁进陆家。对父亲来说，这婚姻是个充满柔情蜜意、炽烈热情的第二个春天，因为他已经整整鳏居了八年了。可是，对雅晴来说，却有一肚子苦水，不知能向何人诉说？

家里忽然多了个“小妈妈”，小到当雅晴的姐姐都不够大。她连称呼李曼如都成了问题，当然不能叫妈妈，叫阿姨也不成，最后变成了没有称呼，见了面彼此“客客气气”地瞪眼睛，虚伪地强笑，然后没话找话说。父亲在场的时候更尴尬，曼如常常忘形地和父亲亲热，雅晴看在眼里，说有多别扭就有多别扭。父亲注意到她的“别扭”，就也一脸的不自在。忽然间，雅晴就了解到一件事实，以前父女相依为命的日子已成过去，自从曼如进门，她在家里的地位已成多余。这个家，她是再也待不下去了。

雅晴并不怪父亲，也不怪曼如，不知从何时开始，雅晴就成了个“宿命论者”。她相信每人都有自己的命运，你斗不过命。而且，在心底的底层，她虽然懊恼父亲的婚姻，却也有些同情父亲和曼如。她知道他们两个都急于要讨她的好，又不知从何着手。她知道父亲对她有歉

意，其实是不必的。曼如对她也同样有种不必须的歉意。不管怎样，这种情绪上的问题使他们越来越隔阂，也越来越难处了。

这个家，是再也待不下去了。尤其，是发生今天的事以后。

今天的事是怎样发生的呢？

陆雅晴停在一家服装店的橱窗外面，瞪视着橱窗里几件最流行的时装。她微歪着头，心不在焉地沉思着。她手里拎了个有长带子的帆布手袋，橱窗里也有这种手袋，和衣服配色应用。感谢父亲在事业上的成功，使她的服装用品也都走在时代的前端。真的，感谢！她咬咬牙蓦然把手袋用力一甩，甩到背上去。手袋在空中划了个小小的弧度，打在后面一个人的身上，才落在自己的肩头。后面的人叽咕了一句什么，她回头看看，轻蹙着眉，那是个好年轻的男人！她把已到嘴边的道歉又咽了回去，没好气地猛一甩头，男人看什么女人服装？

是的，今天的事就出在女人的时装上。

父亲去欧洲一星期，今晨才到家，箱子一打开，雅晴已经习惯性地冲过去又翻又挑又看，一大堆真丝的衬衫和肩头吊带的洋装使她欣喜如狂，她抱起那些衣服就大喊大叫地嚷开了：

“爸！你真好！你的眼光是第一流的！”

空气似乎凝固了。她猛然抬头，才发现父亲又僵又古怪的表情，和曼如那一脸的委屈。突然，她明白了。今年不是去年，不是前年，不是以往那许许多多父亲出国归来的日子。这不是买给她的！顿时间，她觉得一股热潮直冲上脸庞，连胸口都发热了。她仓促地站起身，抛下那堆衣服，就直冲进自己的卧室。她听到父亲在身后一迭连声地呼喊着：

“雅晴，是给你的呢！怎么啦？真的是给你的呢！爸给你挑的呢！”

如果父亲不这样“特别”地解释，她还会相信总有几件属于自己，但是，父亲越说，她越不愿去碰那些衣服了。尤其，曼如是那样沉默在自己的委屈中。她几乎可以代曼如“受伤”了，“受伤”在父亲这几句情急的“呼喊”里。一时间，她为自己难过，为曼如难过，也为父亲难过了。

总之，这个家是再也不能待下去了。

她凝视橱窗，轻叹了口气。这个游荡的下午，她已经不知道叹了多少声气了。太阳已渐渐落山，暮色在不知不觉间游来，她用手指无意识地在橱窗玻璃上划着，觉得无聊透了。橱窗玻璃上有自己面孔的模糊反影，瘦削的瓜子脸庞，凌乱的披肩长发，格子长袖衬衫……她瞪视着这个反影，突然怔了怔。有件事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在自己的反影后面，有另一张脸孔的反影，模糊而朦胧，一张男人的脸！她想起刚刚自己用手袋打到的那个人，是同一个人吗？她不知道。怎么会有男人看女人服装看得发了痴？这时代神经病多，八成精神有问题，自己也站得腿发酸了，是不是精神也有问题呢？走吧！总不成对着这几件衣服站到天黑。

她转过身子，沿着成都路，继续向前走去，慢吞吞地，心不在焉地，神思恍惚地，一只手懒洋洋地扶着手袋的背带。那带子总往下滑，自己的肩膀不够宽。她又把手袋一甩，背在背上，用大拇指勾着带子。有家书店的橱窗里放了一本书《第二个春天》，哈！应该买来送给爸爸，她停下了，望着那本书傻笑。忽然，她再度一怔，橱窗玻璃上，又有那张年轻男人的脸孔！

你被跟踪啦！她对自己说。她耸了耸肩，并不在乎，也不惊奇。从十六岁起，她就有被男孩子跟踪的经验，也曾和那些男孩打过交道。经验告诉她，这种当街跟踪女生的人都是些不务正业的小混混，这种钓女孩子的方法已经落伍了。傻瓜！她瞪着玻璃上的反影，你跟错人啦！

她继续往前走。开始留心背后的“跟踪者”了。是的，那人在她后面，保持着适当距离，亦步亦趋着。她故意转了一个弯，站住。那人也转了个弯，站住了。无聊！她又往前走，听着身后的脚步声。然后，她放快了步子，开始急走，前面有条小巷，她钻了进去，很快地从另一头穿出来，绕到电影街前面去。她再走几步，回头看看，那男人不见了。她抛掉了他！

电影街灯火辉煌。霓虹灯在每家店铺门口闪亮。怎么？天都黑了，夜色就这样不声不响地来临了。她觉得两条腿又酸又痛，夜没有带来凉爽，地上的热气往上升，似乎更热了。她又热又累又渴，而且饥肠辘辘。前面有家名叫“花树”的西餐厅，看样子相当豪华。她决定要奢侈一下，反正是用老爸的钱。她已经牺牲了豪华的欧洲服装，总可以享受一下豪华的台北西餐吧！

她走进花树，在一个角落的位子上坐了下来。这儿确实相当豪华，屋顶上有几千几百个小灯，像一天璀燦的星辰，使她想起一本名叫“千

灯屋”的小说。她靠在软软的皮沙发里，望着菜单。然后，她狠狠地点了牛尾汤、生菜沙拉、菲力牛排、咖啡、奶油蛋糕，和一大杯冰淇淋。那侍者用好奇的眼光一直打量她，她用手托着下巴，仰望着那侍者，用清脆的声音问：

“你没有遇到过不节食的人吗？”

那侍者笑了，说：

“希望能天天遇到。”

侍者走了。她仰靠在沙发中，放松了四肢。抬头望着屋顶上那些成千成百的小灯。奇怪，这儿有千盏灯，室内的光线却相当幽暗，光线都到哪儿去啦？她张望了半天，也没发现什么原因，低下头，她的目光从屋顶上转回来，蓦然间，她吓了一跳，有个男人正静悄悄地坐在她对面空着的位置上。

她睁大眼睛瞪视着面前这个陌生男人。还来不及说话，侍者又过来了。那男人没看菜单，唇边漾起一丝微笑，他对侍者说：

“你碰到第二个不节食的人了。我要一份和她一模一样的！”

侍者走开之后，雅晴坐正了身子，挺了挺背脊。她开始认真地仔细打量对面这个人。她不能确定他是不是在街上跟踪她的那个家伙，因为，他决不像个“不务正业”的“小混混”。他五官端正，眼睛深邃而鼻梁挺直。他有宽宽的额和轮廓很好的下巴，大嘴，大耳，宽肩膀，穿着一身相当考究的深咖啡色西装，米色衬衫，打着黑底红花的领带。他看来大约有二十四五岁，应该过了当街追女孩子的年龄。他浑身上下，都有种令人惊奇的高贵与书卷味。连那眼光都是柔和而细致的，既不灼灼逼人，也不无礼。虽然，他始终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但他那眼睛里的两点光芒，竟幽柔如屋顶的小灯。她愕然了，微张着嘴，几乎说不出话来了。那男人静静地坐着，唇边仍然带着那丝微笑，很仔细、很深沉地望着她，眼底凝聚着一抹奇异的、研判的味道，仿佛想把她的每个细胞都看清楚似的。

他并没有说话，她是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他们就这样彼此对视着，直到侍者送来了牛尾汤。

“吃吧！”他开了口，声音低柔而关怀，颇富感情地，“一个下午，你走遍了台北市，应该相当饿了！”

噢！原来他就是跟踪她的那家伙！

“你跟踪了我？”她明知故问，语气已经相当不友善，她的眉毛扬了起来。

“是的。”他坦然地回答，在他那温和高贵而一本正经的脸上，丝毫看不出他对“跟踪”这件事有任何犯罪感或不安的情绪。

“跟踪了多久？”她再问。

“大概是下午三点多钟起，那时你走上天桥，正对一块电影看板做鬼脸，那电影看板上的名字是‘我只能爱一次’。你对那看板又掀眉毛又瞪眼睛又龇牙咧嘴，我想，那看板很惹你生气。”

“哦？”她掀起了眉，也瞪大了眼，可能也龇牙咧嘴了。“你居然跟了我那么久！你有什么发现吗？”

“发现你很苦恼，很不安，很忧愁，很寂寞，而且，你迷茫失措，有些不知何去何从的样子。”他停住，拿起胡椒瓶，问，“汤里要胡椒吗？”

她抢过胡椒瓶来，几乎把半瓶胡椒都倒进了汤里。她很生气，非常生气，因为这个莫名其妙的陌生人竟把她看得透透的。她一面生气，就一面对汤里猛倒胡椒粉。直到他伸过手来，取走了她手里的瓶子。他静静地看了她一眼，就从容不迫地把她面前的牛尾汤端到自己面前来，把自己那盘没有胡椒粉的换给了她，说：

“我不希望你被胡椒粉呛死。”

“我倒希望你被呛死。”她老实不客气地说。

“如果我被呛死，算是我的报应，因为我得罪了你。”他安详地说，又仔细地看了她一眼，就自顾自地喝起那盘“胡椒牛尾汤”来。“你生气了。”他边喝边说，撕了一片法国面包，慢吞吞地涂着牛油。“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生气的时候表情非常丰富？”

“有。”她简短地答。

“是吗？”他有些惊奇。

“你告诉过我，”她喝着汤，瞪圆了眼睛鼓着腮帮子，“你刚刚说的，什么又掀眉又瞪眼又龇牙咧嘴的！”

“噢！”他笑了。那笑容温文儒雅而又开朗，竟带着点孩子气。她注视他，心里乱糟糟的。老天，这算什么鬼名堂？自己居然会坐在西餐厅里和一个陌生的“跟踪者”聊起天来了。

“这是你第几次跟踪女孩子？”她没好气地问。

“第一次。”

“哈！”她往后仰，“第一次！你认为我会相信？”

“我没有要你相信。”他说，递给她一片涂好牛油的面包，“吃一片面包？”

她接了过来，开始吃，眼光就离不开面前这张脸孔。不知怎的，虽然她气呼呼怒冲冲的，她却无法对这个人生出任何反感。因为他看来看去，就不像个坏人。或者，所有“坏蛋”都会有个漂亮的外壳，你不敲开蛋壳，是看不到内容的。

“为什么要跟踪我？”她又问了句傻话，才问出来就后悔了，她预料，他会回答：因为你很漂亮，因为我情不自已，因为你寂寞而又哀愁，因为……

“因为你生气的那副怪相，”他说了，在她的愕然和惊讶中说了，“因为你走路的姿态，还有你说话的声音，你甩手袋的习惯，你的长相，以及你这副修长的身材。”

“哦？”她皱眉，“你这算是恭维我吗？”

“我没有恭维你。”他坦率地说，坦率而真诚。“你长得并不很美，你的眉毛不够清秀，嘴巴不是樱桃小口，下巴太尖，但是你的眼睛生动灵活而乌黑，这对眼睛是你整个脸孔的灵魂。唉！”他深深地叹了口气，靠进沙发深处，他眼中浮起某种奇异的哀愁，“仅仅是这对眼睛就

足以弥补其他一切的不足了。”

她瞪着他，对刚送上来的牛排都忘了吃了：

“你到底是什么人？画家？雕刻家？你在找模特儿吗？”

“看样子，”他一本正经地说，“是我们彼此介绍的时候了。”他从上衣口袋中取出一张名片，从餐桌上推到她面前。

她取过来，看到上面的头衔和名字：

华广传播公司总经理

桑尔旋

电话：×××××××

传播公司总经理！真相大白，原来他在物色广告模特儿！桑尔旋，好古怪的名字。

“我有个哥哥，名字叫桑尔凯，”他静静地开了口，好像读出了她的心事，“我是弟弟，只好叫桑尔旋，我父母希望我们兄弟代表飢旋。但是，单独念起来，我的名字像是跳快华尔兹。”

“怎么呢？”她不懂。

“尔旋，就是‘你转’，叫你一直转，岂不是跳快华尔兹舞。”

她忍不住笑了。

他怔了，紧盯着她。

“怎么啦？”她问。

“第一次看到你笑。”他屏息地说，“你笑得很动人。”他迷惑地注视她。

她收起笑，帮子又鼓了起来。

“动人吗？”她冷哼着，“像蒙娜丽莎？呃？”

“我从不觉得蒙娜丽莎的笑动人，”他诚挚地说，“但是你的笑很动人。”

她移开眼睛闷着头吃牛排。心里有个警告的小声音在响着：这是个厉害角色！这是个陷阱，躲开这个人物，他会绕着弯恭维人，会用眼睛说话，有张年轻的脸庞，却有成熟的忧郁，忽而轻快，忽而沉重……这个人是危险的！什么传播公司，搞不好根本是个色狼！

“能告诉我你的名字了吗？”他终于问了出来。

她抬起头，冷静地看着他。“不能。”她简单地回答。

他点点头。

“在我意料之中。”他说，“你的保护神在警告你，我不是个好人。当街跟踪女孩子，说些莫名其妙的傻话，来历不明而行动古怪，这种人八成是个色狼，要不然就是个神经病！总之，不是个正派人物，你的保护神要你躲开我。或者，”他微侧着头，眼底，有抹孤傲的、萧索的哀愁，这哀愁和他的儒雅温和揉在一起，竟使他有种震撼人的力量，“你确实应该躲开我。”

她震动而惊愕。“你一直有这种能力吗？”她问。

“什么能力？”

“你能读出别人的思想。”

“这是推理，不是能力。如果我是你，我不会去理会一个跟踪我的陌生人。”

她凝神片刻，觉得简直被这家伙蛊惑了。

“你——”她吞吞吐吐地问了出来，“到底跟着我干什么？你的传播公司要拍广告片吗？你要找广告模特儿吗？说实话，我不认为我是什么国色天香，能够上镜头的。”

他盯着她：

“告诉我你的名字。”

“不。”

“告诉我你的名字。”他再说了一遍。

“不。”

“告诉我你的名字！”他说第三遍。

她睁大眼睛困惑地瞪着他。“我的名字对你有什么重要性？”她生气地问，因为她几乎脱口说出了自己的名字。

“重要的不是你的名字，而是你的人，”他说，“如果你一定不告诉我你的名字，我会帮你取个名字。我要叫你——桑桑。”他眼底那幽柔的光芒闪烁了一下。

“桑桑？”她迷惑地，“为什么是桑桑？”

“因为我姓桑，桑桑是个美丽而可爱的好名字！”

她瞪着他。

“我为什么要姓你的姓？”她气呼呼的，这家伙根本在占她便宜。“我不叫桑桑。”

“我愿意叫你桑桑。”他沉静地说，声音里带着点儿微颤。“我说过，这是个好名字。”

“随你爱怎么叫就怎么叫，反正我们不会再见面！”她推开了牛排，不想再等甜点和冰淇淋了。“你让我倒胃口，我要走了，如果你是个君子，不许再跟踪我！”

“我不再跟踪你，”他注视她，眼底的光芒闪烁得更亮了，他的声音温柔沉静亲切而感人，“但是，明天的这个时候，我会在这儿等你，我请你吃晚餐。”

“我不会来的！”她肯定地说。

“你会来的。”他温和地接口。

“我不来，不来，不来，一定不来！”她站起身子，把手袋甩在背上，一迭连声地嚷着，气得又掀眉又瞪眼。

他坐着不动，深刻地凝视她。

“随便你。”他说，“你有不来的自由，但是，我有等你的自由！”

“你等你的吧！我反正不来！”她招手要算账。

“不用付了，我早已付过了。”

她再瞪他，神经病！掉转身子，她往门口冲去。你爱付账，就让你付吧！她才举步，就听到他平静而稳定的声音，轻柔地说：

“明天见！桑桑！”

见你的大头鬼！她想。快步地，她像逃避什么灾难似的，直冲到门外去了。冲了老远，她还觉得，他那对深刻的眼光，正带着洞穿的能力，在她背后凝视着她。

第二章

坦白说，陆雅晴是真的不想再去花树的。她也真的不想再见那个神经病的。如果不是这天一早就又出了件令她无法忍受的事情，逼使她再度逃离自己那个“温暖”的家，再度变成了不知何去何从的流浪者。

一清早，其实，是早上十点多钟了，自从她从五专毕业以后，又没找到适当的工作，她既不上学，又不上班，就养成了早上睡懒觉的习惯。起床后，打开衣橱，她才发现，自己的衣橱里挂满了新装，那些父亲从欧洲带回来的衣服！一时间，她愣了好一会儿。忽然间，就有种被施舍似的感觉，谁要这些衣服？谁要这些不属于她的东西？她的自尊受了伤，她被侮辱了。顿时，她连想也没想，就取下那些衣服，连衣钩一起抱着，直冲向父亲和曼如的卧房。

必须和曼如好好地谈一次，她想着。父亲应该已经去上班了，正好利用这时间，和曼如开诚布公地弄个清楚，以后她们两个在这家庭里到底要怎么相处下去。曼如的房门虚掩着，她没敲门，就无声无息地走进了曼如的房间。

怎么知道父亲居然没去上班呢？怎么知道曼如正哭得像个泪人儿，而父亲抱着她又亲又吻又低声下气在赔不是呢？她进门的那一刹那，只听到父亲正在说：

“都算我不好，你别生气，想想看，雅晴也二十岁了，她迟早要嫁人的……”

她一任衣钩衣服铿铿锵锵、窸窸窣窣地滑落在地毯上，父亲蓦然抬头，脸色因恼羞成怒而涨红了。曼如像弹簧般从父亲怀里跳起来，直冲到浴室里去了。父亲瞪着她，连想也没想，他就恼怒地吼了起来：

“你进来之前不懂得先敲门吗？”

她站着，定定地望着父亲。陆士达，你一直是个好父亲，但是，有一天，你的亲生女儿也会变成你的绊脚石，你必须把她打发开去，因为她不懂得敲门，因为她成为你和你那“小妻子”之间的烦恼！她没说话，

转过身子，她僵直地往门口走，背脊挺得又直又硬。立即，父亲惊跳了起来，一下子拦在房门口。

“雅晴，”他凝视她，沙哑地说，“我们该怎么办？告诉我，我该怎么对待你？”

泪水一下子就往她眼眶里冲去。我不能哭。她告诉自己。父亲有一个泪人儿已经够了，不能再来第二个。她抬头看着陆士达，眼眶湿湿的。她的声音稳定而清晰：

“我会在最短期间内，找一个工作，或者，找一个丈夫。”

陆士达怔了怔，他的脸色愁闷而烦恼。

“你知道我没有这个意思。”

“我知道你——左右为难，我知道你——无可奈何。好在，”她耸耸肩，“有时，命运会安排一切。再说，李曼如要和你共度一生，我呢？”她侧着头沉思，“毕竟要去和一个未知数共度未来的岁月。所以，快去安慰她吧！”

她转身就向外走，这次，陆士达没有拦住她，只望着她的背影发怔，她已经走了好几步，才听到父亲在说：

“雅晴，这个周末，我们俱乐部开舞会，我希望你也去。”

她的背脊更僵硬了。她有个最大的本能，每当有什么事刺激了她，她的背脊就会变得又僵又硬。就像蜗牛的触须碰到物体时会立刻缩起来一般。她了解陆士达参加的那种名流俱乐部，里面有的是贵公子哥儿和有名的单身汉。陆士达就是在这个舞会中认识曼如的。

她回头看着父亲，一个略带讥讽性的微笑浮在她的嘴角，她低声地问：

“里面有第二个陆士达吗？”

父亲的脸色变白，她立即后悔了。她并不想刺伤父亲，真的。她只是要保卫自己，她不想被父亲“安排”给任何男人！她深抽了口气，很快地说了句：

“对不起，爸。请你让我自己去闯吧！我答应你！——”她的鼻子有些堵塞，“我会努力使自己不这么惹人讨厌，也会努力给自己找条出路。”

“雅晴！”父亲喊。

她已经很快地跑开了。

结果，这晚，她来到了花树。

她来花树有好几个理由。第一，她认为这个姓桑的男孩子可能对她有好感，如果在父亲的俱乐部中物色男友，还不见得有姓桑的这样的条件。第二，或者桑尔旋需要一个模特儿，不管自己是不是模特儿的材料，有个工作总比没有好。第三，她很无聊，和桑尔旋见面是一种刺激。第四，她始终没弄清楚桑尔旋跟踪她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借此机会弄弄清楚也好。第五……噢，不管有多少冠冕堂皇的理由，最有力的一个理由是：那个姓桑的神经病硬是有股不容人抗拒的吸引力，她竟渴望这个晚上的来临了。

她走进花树的时候，正是花树宾客满堂的时间。她往那角落一望，桑尔旋已经来了，正独自坐在那儿，燃着一支烟，在慢吞吞地吐着烟雾。他脸上有种镇静和笃定的神情，好像算准她一定会来似的。这使她很生气，但是，想想，自己确实是来了，不是吗？她就反怒为笑了，她很想嘲弄自己一番：嗨！“一定不来”小姐，欢迎你“来了”！

桑尔旋礼貌地站起身来，看着她坐下去。她把手袋抛在沙发中，双手的肘部搁在桌面，用两只手托着下巴，一瞬也不瞬盯着桑尔旋。他换了一身衣服，很随便的一件红色T恤，浅米色西装裤，使他看来更年轻了。奇怪，他穿便装和他穿西装一样挺拔。挺拔？她怔了怔，想起他刚刚站起身的那一刹那，她已经注意到他身材的挺拔了。

“还要牛排和牛尾汤吗？”桑尔旋问，没有寒暄，没有惊奇，仿佛和她是多年老友似的，这又使她生气，她闪动睫毛，转了转眼珠，隔壁桌上有个孤独的女客，正在吃一盘海鲜盅。她来不及说话，桑尔旋已注意到她的眼神了，立即问：

“要海鲜盅？”

你反应太快了！你思想太敏捷了！你使人害怕！但是，你也是吸引人的！她想着，犹疑地看看桑尔旋，再看看那海鲜盅，不知道该点什么。隔壁的女客发觉了他们的对白，她忽然抬头对她一笑，热心地说：

“海鲜盅很好，又免掉了刀啊叉啊的麻烦。”

这倒是真的，她对那女客感激地一笑。你也孤独吗？她想，注意到那女客早已步入中年，微胖的身材，圆脸，慈祥的笑，高贵的风度，眼尾的皱纹……大约有四十多岁了。她想，有部电影叫“女人四十一枝花”，就专为你这种孤独的中年女性拍的，不必急，说不定有天你会遇到一个爱你的二十岁小伙子！就像陆士达会碰到个二十岁的小女生似的，时代在变哪！什么怪事都可能发生！

“喂，桑桑，”桑尔旋在喊了，“你到底要吃什么？我发现你经常魂不守舍！”

“答对了。”她说，“在学校里，老师们都叫我‘神游’小姐，我的思想专门云游四海。”

“学校？”桑尔旋微微一愣，“我看不出你在什么学校念书。”

“毕业了。”她脱口而出，已忘了要对这陌生人“防范”了，“去年就毕业了，你猜我学什么？大众传播，正好是你那行，很巧吧？”

“很巧。”他正色地点头，浓浓地喷出一口烟，“遇到你就很巧。”

她不笑了，靠进沙发里。她又开始生气，告诉他这些干吗？他又没聘请你当职员，你就急不及待地要送上履历表了？

“海鲜盅吗？”他再问，耐心地。

她回过神来。“海鲜盅忠和咖啡。”

“不要别的？”

“我今天胃口不好。”她说。

“希望不是我倒了你的胃口。”他微笑了一下，为她点了海鲜盅和咖啡，他自己也点了同样一份。

“你永远点别人一样的东西吗？”她惊奇地问。

“不。我只是不想再为点菜花时间。”

“看样子，你的时间还很宝贵嘛？”她嘲弄地问。

“是的。”

哈！当街追女孩子的人竟说他时间宝贵，她几乎要嗤之以鼻了。掀了掀眉毛，她瞪视着面前这个男人，在烟雾后面，他的脸有些朦胧，他的眼睛深不可测，突然觉得这个人有些神秘，像个谜。他决不是个单纯的“跟踪者”，他有某种目的。或者，他已经知道她是陆士达的独生女儿，而想绑架她。电影里常有这种故事。那么，你就错了！我爸现在巴不得有人绑架我，最好绑得远远的，免得碍他的事。

“你又在想什么？”他问。

她一惊，不假思索地回答：

“想你。”

“哦？”他熄灭了烟蒂，海鲜盘来了。他一面吃，一面问，“想我的什么？”

“你的目的。”

他抬头深深地看了她一眼，说：

“我会告诉你我的目的，你先吃东西好吗？”

她吃着海鲜盅，味道不坏，她转头对隔壁的“推荐者”笑了笑。那女客仍然孤独地坐着。唉，孤独！孤独是人类最大的敌人，她希望自己四十岁的时候，不要一个人孤独地坐在西餐厅里。

“你有没有精神集中的时候？”桑尔旋忽然问。

她瞪着他。

“我没有对你集中精神的必要。”她气呼呼地。

“又生气了？”

“我生气的时候表情丰富。”

他推开了食物，又燃起一支烟。他的神情忽然变得非常严肃，非常正经，非常凝重，他沉声说：

“我希望你的精神能够集中几分钟，因为我想告诉你一个故事。”

“噢！”她叫着，“你跟踪了我半天，为了要告诉我一个故事？”

“是的。”

她歪着头看他，被他的“严肃”震慑住了。突然，她觉得他并不是开玩笑，他不是那种游戏人生的人。他真有某种目的！她拂了拂额前飘落的一绺短发，推开了已吃完的海鲜盅。侍者送上了咖啡，她啜了一口，坐正身子，扬起睫毛，定定地望着桑尔旋，她一本正经地说：

“开始吧！我在听。希望你的故事讲得动人一点，否则我会打瞌睡。”

他用双手扶着咖啡杯，让香烟在烟灰缸上空烧着。一缕袅袅的烟雾轻缓地向上升，扩散在那千盏小灯的星丛里。他望着她，眼底又闪烁着那两簇幽柔的光芒，他的神色，在郑重中带着抹哀愁，儒雅中带着股苦涩，在这表情下，他那孩子气的脸就又变得成熟而深刻了。

“这是个大时代中的小故事，我尽量把它说得简短。”他开了口，声音是不疾不徐的，从容不迫的。“有一个老太太，她有四个儿子一个女儿。当她的小女儿才一岁大，丈夫去世，她守了寡。她开始倾全力扶养她的五个儿女，让孩子们慢慢长大。老大二十二岁那年，正是中日之战如火如荼的时候，他从了军，一年后死在战场上。老二进了空军，在一次战役里机毁人亡。老三是在十万青年十万军的号召中投笔从戎的，其实那年他还只是个孩子，他失了踪，有人说是死了，有人说是被日军俘虏了，反正，他从没有回来过。”

她的精神真的集中了，而且竟轻微地打了个冷战，她觉得手臂上的皮肤在起着鸡皮疙瘩，她用手轻轻地抚着胳臂，这餐厅中的冷气好像太冷了。

“老太太几年中失去三个儿子，她几乎要疯了，但是，中国女性的那种韧性和她自己的坚强迫使她不倒下去，何况，她还有个小儿子和稚龄的女儿。一九四九年，她带着这仅有的一子一女来台湾。这个儿子终于在台湾成家立业，娶妻生子，他先后生了两个儿子一个女儿，老太太总算有了孙子和孙女儿。这个儿子很争气，他创下了一份事业，成为商业界巨子，老太太认为她的晚年，总可以享享福了，谁知这儿子带着太太去美国参加一项商业会议，飞机在从纽约飞阿拉巴马的途中出事，据说是一只小麻雀飞进了引擎，整个飞机坠毁，全机没有一个人生还。老太太失去了她最后一个儿子。”

他停了停，把那冒着烟的烟蒂熄灭了，轻轻地啜了一口咖啡，他的眼神回到她的脸上，专注地盯着她的眼睛。她深吸了一口气，有种窒息似的感觉。

“老太太失去这最后一个儿子的时候，她的孙子们分别是十七岁和十六岁，孙女儿才只有十岁。她没有被这个严重的打击击倒，要归功于她那始终没结婚的女儿，那女儿从小看多了死亡，看多了母亲的眼泪和悲伤，发誓终身不婚，来陪伴她的母亲。老太太又挺过去了，她要照料孙子们，还有那个又美丽又动人又活泼又任性的小孙女儿。一年年过去，孙子们也大了，老太太更老更老了，她生活的重心，逐渐落在那个小孙女的身上，小孙女的一颦一笑、一言一语、一举手一投足都使老太太开心。两个孙子长成后有了自己的事业，女孩子却比较能够依依膝下。但是，小女孩儿会变成少女，少女就会恋爱，这孙女儿的血统里有几分野性，又有几分柔性，她是个矛盾而热情的女孩。十九岁那年她爱上一个男孩子，这恋爱遭遇到全家激烈的反对，反正，这爆发了一场家庭的大战。而这时候，这家庭中最有力量说话的人就是老太太的长孙，他采取了隔离的手段，把这个恋爱恋昏了头的妹妹送往美国去读书，谁知这小妹妹一到美国就疯了，她用刀切开了自己的手腕，等两个哥哥得到消息赶到美国，只赶上帮她料理后事。”

他住了口，盯着雅晴。

雅晴深深吸气，端起咖啡来喝了好大一口，咖啡已经冷了，她背脊上的凉意更深，手臂上的汗毛都竖起来了。她一瞬也不瞬地瞪着桑尔旋，简直不能相信自己听到的故事。但是，桑尔旋那低沉而真挚的声音，那哀愁而郑重的神情，都加强了故事的真实性，她已经听得痴了。

“兄弟两个从美国回来，都彼此立下了重誓，他们决不把这个噩耗

告诉老太太，因为老太太是再也不可能承受这样的打击了。他们和姑妈研究，大家一致告诉老太太，小孙女在美国念书念得好极了，他们捏造小孙女的家书，一封封从台北寄往美国，再由美国寄回来。老太太更老更老了，她的眼睛几乎看不见了，耳朵也快聋了。但是，她每年都在等孙女儿归来。然后，到今年年初，老太太的医生告诉了这兄弟两人和姑妈，老太太顶多只能再活一年了，她的五脏几乎全出了问题。老太太自己并不知道，还热切地计划着孙女儿归国的日子，她天天倚门等邮差，等急了，她就叹着气说，孩子，回来吧！只要能再见你几天，你老奶奶就死而无憾了。”

他的眼光从她脸上移开，呆望着手里的咖啡杯，他眼里有了薄薄的雾气，脸色显得相当苍白，他的嘴唇轻颤着，似乎竭力在抑制情绪上的激动。她望着他，傻了，呆了。这小小的故事竟激起了她心中恻然的柔情，使她心跳加速，呼吸急促，而鼻子中酸酸的。她紧紧地注视着桑尔旋，心里有些糊涂，有些明白，又有些不敢相信。

“这是个真故事？”她怀疑地问。

“是的。”

“我不能相信这个，”她挣扎地说，“太多的死亡，太多的悲剧，我不能相信！”

“请相信他！”一个女性的声音忽然在雅晴身边低哑地响了起来。雅晴吓了好大一跳，猛然抬头，才发现这竟是隔壁桌上那孤独的女客，她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他们桌边了。拉开了椅子，她自顾自地坐了下来，深深地望着雅晴。雅晴完全堕人迷雾的深渊里去了，她瞪视着这个女人，在近处面面相对，她才发现这女人绝对不止四十岁，大概总有五十边缘了，但，她的皮肤仍然细腻，她的眼珠乌黑深邃——似曾相识。对了！雅晴惊觉过来，这女人眼里也盛满了哀愁，和桑尔旋同样的哀愁，也同样深邃而迷濛，闪烁着幽柔的光芒。

“你……”雅晴讷讷地开了口，“你是谁？”

“我就是那个老太太的女儿，孩子们的姑妈。”

雅晴张大眼睛看看她，再看看桑尔旋。

“你们……到底在做什么？”她困惑到了极点，“你——桑尔旋，难道你就是那个孙儿？两兄弟中的弟弟？”

桑尔旋抬起眼睛来了，正视着她。他苍白的脸色正经极了，诚恳极了，真挚极了。

“是的，我就是那个弟弟。让我介绍兰姑给你，兰花的兰，她的全名是桑雨兰，我们都叫她兰姑，只有奶奶叫她雨兰。你会喜欢兰姑，她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女人。我们中国的女性，常常就是这样默默地把她们的美德和爱心都埋藏在自己的小天地里，而不为人知。”

“尔旋！”兰姑轻声地阻止着，“不要自我标榜，你使我难为情。”

雅晴不安地看着他们两个，觉得越来越糊涂了。

“为什么告诉我这个故事？”她问，蹙起了眉头，她的眼光落在兰姑脸上。“你那个死在美国的侄女，她叫什么名字？”

“她叫桑尔柔。”兰姑低哑地说，“可是，我们都叫她的小名，一个很可爱的名字：桑桑。”

雅晴猛地打了个冷战，寒意从脊椎骨的尾端一直爬到脖子上。她死命地盯着桑尔旋，声音变得又冷又涩。

“这就是你跟踪我的原因？因为我像桑桑？”

“不是非常像，而是一部分像。”

“我走路的姿态？我生气的样子？我的身材？我说话的声音……”

“最像的是你的眼睛，”兰姑说，仔细而热烈地端详她，“还有你的一些小动作，用手拂头发，抛手袋，转身，抬眉毛……甚至你那冲口而出不假思索的说话，常常神游太空的习惯……都像极了桑桑。昨天尔旋告诉我发现了你的时候，我根本不相信，今天我亲眼看到了，才敢相信世界上居然有这样的巧合。不过，你比桑桑高，也比她胖一点，你的下巴比较尖，眉毛也浓一点……”

“总之，没有桑桑漂亮？”她又冲口而出。

兰姑深切地凝视她。“你非常漂亮，”她的声音真挚而诚实，“不过，我们的桑桑对我们来说，是独一无二的。我想你一定了解这点，对你的家人来说，你也是独一无二的！”

未必，她想，脑中闪过了父亲和曼如的影子。

“好，”她坐正了身子，挺了挺背脊，“你们发现了一个长得像桑桑的女孩，这对你们有什么意义呢？”

“有。”桑尔旋开了口。“奶奶几乎已经全瞎半聋，而且有点老得糊糊涂涂了，桑桑又已经离开三年了，三年间总有些变化，所以，奶奶不会发现……”

她如同被针刺般直跳起来，眼睛睁得不能再大了，她嚷了出来：

“你们总不会疯狂到要我去冒充桑桑吧？”

“我们正是这个意思。”桑尔旋静静地说。

她惊异地看着他们，兰姑的眼光里带着热烈的祈求。桑尔旋却镇静地等待着，那股哀愁仍然在他眉梢眼底，带着巨大的震撼的力量，撼动着她，吸引着她。她深抽了口冷气，挣扎着问：

“我为什么要做这件事？”

“我们给待遇，很高的待遇。”桑尔旋说，一直望进她的眼睛深处去。“如果你还有点人类的同情心，你该接受这个工作，去安慰一个可怜的老太太，她一生已经失去了很多的东西，这是她生命中最后几个月了。”

“这……这……这会穿帮的！”她和自己挣扎着。“我对桑桑一无所知，我对奶奶一无所知，我对你们家每个人一无所知……老天！”她站起身来，丢下餐巾，拎起自己的帆布袋，“你们都疯了！你们看多了电影，看多了小说，简直是异想天开！对不起，我不能接受这工作！”她转过身子，想往外走。

“就算演一场戏吧！”桑尔旋的声音在她身后响着，“总比你在家里面对你那个同年龄的小继母有趣些！”

她倏然回头，死盯着桑尔旋，她的背脊又僵硬了。

“你昨晚还是跟踪了我！”她怒冲冲地说，“而且打听了我，你不是君子。”

“对不起，我有不认输和做到底的个性。”他伸手拉住她的帆布袋，“我们家的人都很少求人帮忙。”他的声音低沉而清晰，柔和而酸楚，“雅晴，我求你！”

她回头瞪视着他，在他那闪烁着光芒的眼神中，在他那酸楚而热烈的语气里，整个人都呆住了。

第三章

这是桑尔旋私人的办公室，看不出他这样年轻，却已有这样大的事业。办公室里有大大的办公桌，按键式的电话机，一套考究的皮沙发，明亮的玻璃窗，垂着最新式的木帘，装潢得雅致、气派而大方。但是，雅晴并没有任何心情去研究这办公室。

房门关得很紧，冷气开得很足。房里有四个人，除雅晴外，还有桑尔旋、兰姑和桑尔凯。雅晴沉坐在沙发深处，望着手里那张写得密密麻麻的“备忘录”。

“你是哪年哪月生的？”桑尔旋在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那正是春天，全家都期望是个女孩儿，尤其是奶奶，她说女孩儿比较不会飞，养得乖乖柔柔能像小鸟依人……”雅晴蓦地抬起头来，注视着桑尔旋。“你奶奶错了。女孩子有时候比男孩子更会飞，并不是每个女孩都像兰姑一样！”

“能不能不批评而温习你的功课？”说话的不是桑尔旋，而是桑尔凯，他正站在窗边，带着几分不耐的神情，相当严厉地看着她。

雅晴转向桑尔凯，这是她第三次见桑尔凯。从第一次见他，她就不喜欢他。桑尔凯和尔旋只差一岁，但是，看起来像是比尔旋大了四五岁。他和尔旋一样高，一样挺拔，所不同的，他脸上的线条比较硬，使他的眼神显得太凌厉。他戴了副金丝边眼镜，这眼镜没有增加他的书卷味，反而让他看来老气。他永远衣冠楚楚，西服裤上的褶痕笔挺。他的鼻梁很直，嘴唇很薄，常常习惯性地紧闭着，有种坚毅不屈的表情。坦白说，他很漂亮，比桑尔旋漂亮。他一看就是那种肯做肯为、一丝不苟的人。他会是个严格而苛刻的上司，不只苛求别人，也苛求自己。他就是这样的，雅晴在和他的几次接触中，早已领教过他的苛求。

“不要命令我，桑尔凯，”她扬着睫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当我高兴批评的时候，我就会批评！你必须记住，我是来帮你们的忙，并不是你的下属。”

“注意你的称呼！”桑尔凯完全不理会她那套话，盯着她说，“桑桑一向叫我大哥。”

“她还叫你眼镜儿，叫你鹭鸶，因为你两条腿又瘦又长。叫你不讲理先生，叫你伪君子，叫你不通人情，叫你自大狂！”

“哼！”桑尔凯哼了一声，打鼻子里说，“这些……不关紧要的事你倒记得清楚。”

“你认为不关紧要的事可能是最紧要的事！”雅晴说，“如果要穿帮，多半是穿帮在小节上！”

“奶奶多大了？”桑尔旋在问。

“今年七月三日过八十整寿，我是特地从美国回来为她老人家祝寿的。”

“奶奶叫你什么？”

“桑桑、宝贝儿、小桑子、桑丫头。生气的时候叫我磨人精，高兴的时候叫我甜桑葚儿。”

“你叫奶奶什么？”桑尔旋继续问。

“奶奶、祖母大人、老祖宗。”

“还有呢？”兰姑在问。

“还有——？”雅晴一怔。

兰姑走了过来，她的眼眶湿湿的，声音酸楚而温柔。

“你和奶奶之间，还有个小秘密，”她坐在雅晴身边，温柔而苦涩地盯着她。“你每有要求，必定撒娇，一撒娇，就会直钻到奶奶怀里去，又扭又腻又赖皮。所以，奶奶有时叫你麦芽糖儿，你倒过来叫奶奶宝贝儿。”

“我叫奶奶宝贝儿？”雅晴瞪大眼睛，“你有没有弄错，这算什么称呼？不伦不类、不尊不敬……”

“人老了，会变得像小孩子一样。”兰姑轻叹了一声，眼底是一片动人的、深挚的感情。“她——最喜欢你叫她宝贝儿，全世界也只有你一个人叫她宝贝儿。但是，你不会当着人前叫，只会私下里叫。”

雅晴呆望着兰姑。

“把那叠照相簿拿出来，”桑尔凯又在命令了，“桑桑，你把每一个人从小到大再指给我看一次，不用担心纪妈，纪妈会合作的！她是把你从小抱大的女管家，她也知道真相，会帮着你演戏，噢……”他忽然想起什么大事，正视着雅晴，严肃地问，“你会弹吉他吗？”

“吉他？”雅晴又一怔，“我什么天才都有，就缺乏音乐细胞，什么吉他、钢琴、喇叭、笛子……一概不会！不过……”她笑了起来，“我会吹口哨，吹得就像……人家妈妈把小娃娃撒尿一样好。”

桑尔凯把手里的照相簿往桌上重重地一丢，照相簿“啪”的一声，清脆地落在桌面上。他转身就走向落地长窗，背对着室内，他冷冰冰地说：

“完了！这时代的女孩子，十个有八个会弹吉他，你们偏偏选了一个不会的！尔旋，我跟你说过，这计划根本行不通，你就是不听！我看，趁早放弃！你们说雅晴像透了桑桑，我看顶多也只有五分像，而且，她从头到尾就在开玩笑，根本不合作，我看不出她有丝毫演戏的能力！你们不要把奶奶看成老糊涂……”他回过身来，像对职员训话一般，摊着手大声说，“她在五分钟之内就会穿帮！兰姑，尔旋，我们把这件荒谬的事就此结束吧！陆小姐，”他转向雅晴，下了结论，“你回家吧！我们这幕戏不唱了！”

“慢一点！”尔旋挺身而出，站在他哥哥前面，简洁而有力地说，“我们这幕戏唱定了！”

“尔旋！”尔凯叫着，两道浓眉拧在一块儿，“你不要太天真，你知不知道，这件事很可能弄巧成拙？现在，奶奶最起码认为桑桑还活着，如果她发现出来了一个冒牌货，她也就会明白真相了！”

“我知道。”尔旋镇静而肯定地说，“雅晴不会让我们失望！她不会穿帮的！你想想看，如果桑桑回来了，奶奶会乐成什么样子！我决定要让这幕戏演下去！”

“老天！”尔凯恼怒地瞪着尔旋，“你能不能理智一点？她连弹吉他都不会！”

雅晴望着那怒目相对、各有主张的两兄弟，愕然地回过头来，困惑地问兰姑：

“桑桑很会弹吉他吗？”

“不止很会弹，”兰姑幽幽地说，“她弹得如行云流水，简直——太好了。她可以坐在花园里的梧桐树下，一弹就两三小时，弹得那么美妙，有时，我觉得连小鸟儿都会停下来听她弹吉他。”

雅晴呆住了。

“呃，”她轻咳了一声，“这么说……我是根本不合格了？”

“本来就不怎么合格。”桑尔凯闷声低哼着。

雅晴深刻而古怪地看了桑尔凯一眼。

“学吉他要多久？”她问。

“别傻了！”桑尔凯说，“要弹得像桑桑，除了苦练之外，还要天才，我看你一样也没有。何况，时间上也来不及，距离奶奶过寿，只有十天了，没有人十天之内能练会吉他！”他抬头看着尔旋，“你疏忽了一件最重要的事！你应该在发现她的时候，就问她会不会弹吉他！”

“我没有疏忽。”桑尔旋慢吞吞地说，他注视着桑尔凯，眼里闪着热烈的光。“雅晴不需要会弹吉他，因为桑桑再也不弹吉他了！不但不弹吉他，她连见也不愿意见吉他了！家里没有吉他，她身边也没有吉他！她永远也不肯去碰吉他！”

尔凯僵直地站着，目瞪口呆地望着他弟弟。

兰姑的眼睛闪过一抹奇异的光彩，她的脸孔亮了，仰起脸，她激动地看着兄弟两人，不住地点着头：

“是的，”她了解地说，“桑桑再也不弹吉他了！”

尔凯看看尔旋，又看看兰姑。

“你们——是什么意思？”他不解地问。

“唉！”尔旋长叹了一声，盯着尔凯。“大哥，如果你能对桑桑的感情多了解一些，当初不要急急把她送到美国去，也不会造成那么大的悲剧了！”

桑尔凯的脸色蓦然变白，他逼视着尔旋，声音变得僵硬、冷峻、而沙哑：

“你又在怪我吗？你又在指责我吗？你认为是我杀了桑桑吗？你……”

“尔凯！”兰姑慌忙站起身来，拦在两兄弟中间，她的手温和地压在尔凯的胳膊上。雅晴注意到，尔凯的身子有一阵轻微的痉挛。“尔凯，”兰姑再叫了一声，声调慈祥而温柔，“没有人怪你，一切都是命。尔旋的意思只是说，我们可以给雅晴找个不弹吉他的理由。你总该记得，桑桑的吉他，是万皓然教的吧？经过这样一段变化，桑桑很可能不愿再弹吉他！”

“什么叫‘变化’呢？”尔凯问。

“万皓然已经结婚了。”尔旋说，“桑桑既然能置万皓然于不顾，跑到国外去念书，万皓然当然可以结婚！”

“谁说万皓然已经结婚了？”尔凯似乎吃了一惊。

“我说的。”尔旋回答，“他一年前就结婚了！别忘了，时间，会把一切都改变的。也会把桑桑改变的，从国外回来的桑桑，根本不愿意再谈万皓然，不愿重提往事，不愿弹吉他，也永远不再唱那支《梦的衣裳》的歌！”

桑尔凯沉默了，他深思地退后，靠在窗棂上，沉吟地低语了一句：

“你都想过了，是不是？万家呢？”他呻吟着，“他们会不会来捣蛋呢？”

“这事交给我吧！”尔旋说，“我保证万家不会有人露面。桑桑回

国，只是我家的一件小事，除了我们家围墙之内的人知道以外，围墙外的人都不会知道。万家——也不会知道的。”

桑尔凯不说话了。兰姑看看兄弟两人，知道问题已经解决，注意力就又回到雅晴身上来了。她拿着照相簿，走向雅晴，柔声说：

“让我们再来复习我们的亲戚朋友吧！”

“慢一点！”雅晴从沙发深处跳了起来，好奇地看着那兄弟二人。“告诉我一些关于万皓然的事！还有那支什么《梦的衣裳》的歌！”

桑尔凯的脸色又变了，他瞪着她，恼怒地说：

“你不需要知道那么多，你只要扮演你的角色就行了。”

“哈！”她怪叫，“我不需要知道那么多？我怎么可能不知道我自己的事情！那个万皓然，他是我的爱人是吧？”她直问到桑尔凯的脸上去。“他教我弹吉他，在月亮下散步，牵着手唱什么‘梦的衣裳凉如水，我的大哥冷如冰’的歌……”

“什么大哥冷如冰？”桑尔凯皱起眉头。

“大哥就是阁下啊！”她嚷着，“是你拆散了我们，对不对？你冷得像冰，硬得像钢。你把我遣送到美国去，活生生地拆散了一对热恋中的爱人，把我逼疯了，疯得用刀子切开自己的血管……”

“住口！”桑尔凯大叫，脸色白得像纸，那阵痉挛又掠过了他的面庞，他的眼光森冷地落在她脸上。“你知道得已经太多了，谁告诉你这些？”

“是我。”桑尔旋说，“不坦白告诉她，她怎能跟我们合作？”

“我还要知道万皓然的事，”雅晴清晰地说，“你们为什么反对他？他现在怎样了？他在哪儿？真的结婚了？他多少岁？漂亮吗？”

没有人回答，屋里一片沉寂。雅晴环室四顾，看着每一个人的脸。桑尔凯的脸又僵又冷又硬，像块白色的大理石。兰姑目光闪烁，故意避开雅晴的视线。桑尔旋眉端轻蹙，脸色懊恼，眼光阴沉。

“在你扮演桑桑的这段日子中，”桑尔旋开了口，“不需要知道万皓然的详细情形，知道这个名字，和他曾经是你的爱人就够了。奶奶不会主动对你提起他，万一她提了，你只要皱着眉头说一句：奶奶，我不想再谈这件事！这样就够了！”

“哦？”她转动眼珠，“可是我想知道。”

屋里没人再说话。她看看大家，点了点头，回转身子，她拾起自己的帆布袋，甩在背上，她一甩头，果断地说：

“不谈万皓然，也没有桑桑了。你们再去找别人扮演这个角色吧，我不干了！”

她举步走向门口，屋里安静得出奇，居然没有人挽留她。她骑虎难下，只得向门口大步走去，她的手往门柄上伸过去，正要落下，有只手抢先握住了门柄，她抬起头来，接触到桑尔凯阴郁的眸子。

“是我的错，”他轻声说，“我年轻气盛，像桑桑说的，我是自大狂。万皓然并没有什么不好，只是家庭环境太坏了，他父亲是个——挑土工，我认为门不当户不对，所以坚决反对，我并不知道……桑桑爱他那么深。”

她看着他。他转动了门柄。

“现在，你可以走了。”他说。

她愕然了。

“你的意思是……”

“没有人能假扮桑桑！桑桑已经死了，再也不会复活了。”他固执而悲哀。“我一开始就不认为这是个好计划，现在也不认为这计划能成功，尔旋太天真，兰姑太冲动。奶奶只剩下几个月的寿命，万一你失败，我们会把几个月缩短成几天。我已经杀死一个妹妹，不想再伤害我的老祖母！”

她瞪了桑尔凯好一会儿，然后，她转头去看桑尔旋。奇怪，桑尔旋也沉默了，他脸上有着深思的表情，眼里也流露出怀疑和不安。他被他哥哥说动了，他害怕而退却了。在这一瞬间，她忽然深深体会到一件

事，这兄弟二人是那么深那么深地热爱着他们的老奶奶，别看桑尔凯一脸的冷峻，这冷峻的外表下，显然也藏着一颗炽热的心！她被感动了，被这种人类的挚情所感动了。她环顾每一个人，看到兰姑眼里泪光闪烁。

“你们都决定了？”她问，“你们确实不再需要我去假扮桑桑了？”

兰姑抬头去看尔旋。

“尔旋！”兰姑的嘴唇抖颤着，“我想，尔凯的顾虑也有道理。我看……这事确实太冒险，万一弄得不对，又变成爱之适以害之。我看……我看……”她结结巴巴的，声音颤动着，“还是算了吧！”

尔旋掉过头来注视尔凯，他们兄弟二人互相深深凝视，雅晴几乎可以感应到他们心灵间的交谈与默契。然后，尔旋的眼光落在雅晴脸上了。

“雅晴，”他慢吞吞地开了口，有些迟疑，有些不甘心，“我费了好大力量才说服你。”

“不错。”她盯着他。“怎样呢？”

“我想……”他润了润嘴唇，“我应该尊重我哥哥的意见。”

“那么，你也确定不需要我了？”

尔旋深吸了口气。“大哥是对的，我不能让桑桑复活。不能爱之适以害之。”他有些悲哀。“不过，无论如何，我要谢谢你，雅晴。”

“很好。”雅晴点了点头，再对室内的三个人一一注视，然后，她侧转身子，猛然用背整个靠在门上，把那已打开了一条缝的房门砰然一声压得合上了。她把帆布袋抱在胸口，咬了咬牙挑了挑眉毛，朗朗然，切切然，清清脆脆地说：

“你们兄弟两个是闲着没事干吗？你们是找我来开玩笑吗？听着！我不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人！你们好不容易把我弄来了，千方百计说服了我。现在，你们想轻轻易易一句话又把我打发掉，没那么简单！”

她把手中的帆布袋用力往沙发上一扔，大踏步走到书桌前面，一下子翻开了照相本，正好是张桑桑的放大照。她低头凝视照片里的女孩：乌黑的眼珠，清秀的眉毛，挺秀的鼻子，小巧玲珑的嘴，一脸的机灵，满眼的智慧！还有几分调皮，几分倔强，几分热情，几分玩世不恭……她很快地撕下那张照片，握得紧紧的。

“你们无法让桑桑复活，真的吗？现在，你们给我听着！自从我被你们发现以后，你们叫我做这个，叫我做那个，叫我看照片，叫我背家谱，叫我听你们兄弟两个吵架拌嘴争执该不该用我！从现在起，我不再听你们，而是你们听我！”

桑尔凯和尔旋面面相觑，然后惊愕地望向她，兰姑是呆住了，也定定地瞪着她。她坚定地，咬牙切齿地，清晰、稳重、流利、像倒水般说了出来：

“桑桑必须复活几个月，因为，这是奶奶在她充满悲剧性的一生里，最后的一个愿望了！我不管你们兄弟两个意见统一还是不统一，不管兰姑怎样举棋不定，让我告诉你们，我当定了桑桑！你们同意，我要冒充桑桑，你们不同意，我也要冒充桑桑！如果我露了马脚，奶奶就完了，所以，我绝不能露马脚，换言之，这件事只许成功，而不许失败！我是个渺小平凡的女孩，从没经过人生任何大风大浪，也从没面临过任何挑战。如今，我面前忽然从天而降地落下了一项挑战，你们以为，我会轻易把这项挑战放弃吗？即使我没有勇气接受挑战，你们以为我会让一位饱经患难的老太太含恨而死吗？那么，你们就太小看我了！”她吸了口气，望着桑尔凯，再望向桑尔旋，“过来！你们两个，我只剩下十天的时间，你们还不赶快告诉我该注意些什么事吗？”

桑尔凯眩惑地瞪着她，那冷峻的面庞忽然就变得充满生气了，眼珠在镜片后闪闪发光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桑尔旋用牙齿狠咬了一下下嘴唇，眼眶里居然不争气地蒙上了一层雾气，他笑了起来，那种折服的笑，那种欣慰的笑，那种充满了惊佩和感动的笑……这笑容第一次唤起了雅晴内心深处的悸动，在这一瞬间，父亲的再婚，曼如的阴影，服装的纠纷……都变得那么渺小遥远而微不足道了。她觉得自己的眼眶也湿湿的，自己的鼻子也酸酸的。而兰姑呢？她采取了最积极的行动，她直奔过来，把雅晴一把就拥进了怀里，她有个温暖宽阔柔软舒适的怀抱。她抱紧她，重重地吻着雅晴鬓边那软软的小绒毛，哽塞地说：

“欢迎归来！桑桑。你瞧，你离开三年，家里并没有改变什么，你

最爱的石榴花仍然年年开花，你亲手种的那排茑萝已爬上花棚了，你喜欢的小花猫已经当了三次妈妈了，狗儿小白变成大白了。你的老祖宗念过几万万声你的名字了，老纪妈还是爱吃甜食，越吃越胖了……还有，你的大哥有了未婚妻，快要结婚了。”

“是吗？”她惊奇地望向桑尔凯，是真正的惊奇，“我这个大嫂是我以前认识的人吗？”

“不是。她叫曹宜娟，我给你的信里不是提过吗？”

“哦。她也知道我吗？”

“只知道你在美国念硕士。所以她是家里除了奶奶外，唯一认为你是货真价实的人。”

“我的二哥呢？”她悄眼看尔旋，声音含糊，“大概早就有了二嫂吧？”

“不。他还在东挑西选，等待奇迹出现，给他一个天下少有、地上无双的奇女子呢！”

她悄然回眸，在尔旋那含笑的注视下，忽然觉得脸孔在微微发热了。

第四章

桑家坐落在台北的近郊，靠近内湖。房子是倚山面湖而造，已经造了许多年了。这房子还是桑尔凯兄弟的父亲——桑季康所设计建造的，在当年，这算是相当豪华考究的房子了。由于那时内湖还是片荒凉原始的山区，地价非常便宜，所以，桑家的花园占地就有两百坪左右。花园里保留了当初原有的一些树木，有橄榄树、椰子树、大株的凤凰木，还有株台湾很少见的梧桐树。据说，小桑桑当年最偏爱这株梧桐，每当她弹吉他，她就坐在这株梧桐树下弹。有次，兰姑翻到一阕古人的词，其中有这样几句：

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

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

当时，兰姑就有种凄凉而不祥的感觉，没料到，后来果然应验了她的预感。

桑家的房子是两层楼的建筑，屋子很多很大，老奶奶一直希望能亲眼见到儿孙满堂的日子，所以，他们准备了许多空房间，预备把一间间房子填满。谁知桑季康夫妇遽然遇难，而桑桑又远去了，难怪老奶奶常叹着气说：

“空房子没填满，满房子倒空了。我们桑家，到底是怎么啦？”

兰姑听到老奶奶的感伤，就会搂着她说：

“急什么，急什么，等尔凯、尔旋结了婚，生下了曾孙、曾孙女，等桑桑从国外回来……你还怕我们的房子住不满？只怕会不够住呢！”

老奶奶为兰姑勾出的远景而悠然神往了，呆了半晌，她会悄笑着看兰姑，低声地说：

“他们得加紧一点才行呢！我怕我不是彭祖，能活到八百岁！”

“说不定您比彭祖还长寿！”兰姑笑着说。

“算了，我才不当老妖怪！”奶奶又笑又摇头。

尔凯、尔旋迟迟不婚，桑桑一去无踪影，桑家的空房子仍然空着。在桑家工作了快三十年的老纪妈，依然把每间房子打扫得干干净净。纪妈原是军眷，丈夫已经去世，被桑季康夫妇雇用的。她曾看着尔凯、尔旋和桑桑的出世，也抱大了他们，现在，她和奶奶、兰姑都成了朋友，分享着她们的喜乐哀愁和一些秘密。如今，她已是桑家的一员，和桑家不可分了。

桑家在尔凯、尔旋兄弟手上，陆续有些改建，例如，他们加盖了车房，因为兄弟两个各有车子；他们加高了围墙，因着曾被小偷光顾过。他们用镂花的铁门换掉了原来的木门，门边竖上一块牌子“桑园”。桑园，附近邻居都这样称呼桑家的。五年前，桑尔凯不知从哪儿弄来十棵小桑树，一溜儿排列地种在南边围墙下，如今，小桑树都已长得又高又大，超出了围墙。兰姑经常摘下满把满把青翠的桑叶，送给附近养蚕的学童们。

桑园在内湖区已经耸立了二十几年了。二十几年来，多少辛酸，多少秘密，多少故事，多少兴亡……都在这围墙中默默地滋生演变。工业社会进步神速，各种故事都天天在发生，没有什么人去注意桑家的事情。桑家兄弟都已成为有地位的工商界新秀，兰姑默默地照顾着老的和小的，奶奶老了。老得看不见，听不清了，老得不敢去期望未来，而只能活在记忆里。记忆中许多小事都那么鲜活，许多影像都那么清晰。这些影像中最鲜明的该是桑桑的脸，和桑桑的声音了。扬着眉毛，瞪着乌黑乌黑的眼珠，咧着嘴，嘻笑着又叫又嚷：

“奶奶，看我打网球！”

“奶奶，听我弹吉他！”

“奶奶，我穿了件新衣裳，漂亮吗？”

“奶奶，我讲故事给你听！”

“奶奶，我最爱的石榴花又开了！”

“奶奶，你瞧那梧桐树落了一地的叶子！”

“奶奶，我学了一支新歌，《梦的衣裳》！你是要听我弹呢，还是要听我唱呢？”

老奶奶打了个寒噤，梦的衣裳！谁听说过梦还有衣裳？而华丽的衣裳里面，裹着怎样的真实呢？梦的衣裳，用青春织成的衣裳，只属于年轻人的！她觉得冷了。人老了，不论早晚，总是四肢冰冰的。那个弹吉他的小女孩呢？那个爱唱爱笑爱闹的小桑桑呢？石榴花开了谢了，谢了开了，她那小心肝宝贝儿，她那小桑丫头在哪里呢？

忽然间，就要过八十岁大寿了。她已经警告过孙儿们，决不要宴会，决不要宾客，决不要铺张，决不要喧嚣和吵嚷，她只要和家人们安安静静地度过去。

“是我的日子，就照我的意思办！”

孩子们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他们早就了解奶奶的固执和坚决。他们确实没有惊动任何人。但是，奶奶的第六感在告诉她，这屋子里正酝酿着某种秘密。尔凯、尔旋兄弟两个整天忙忙碌碌，兰姑常常不在家，在家时不是和那两兄弟说悄悄话，就是和纪妈说悄悄话。奶奶真气自己的耳朵不争气，年轻时，连根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现在，听什么都是模模糊糊的。有次，她忍不住叫兰姑：

“雨兰，大家都在忙些什么呀？”

“您别管吧！”兰姑笑嘻嘻的，却仍然俯在她耳朵上泄露秘密似的说了句，“两兄弟在给你老人家准备生日礼物呢！你知道，每年他们两个都绞尽了脑汁想新花样！”

唉！奶奶暗中叹气了。孩子都是好孩子，你再也找不到比他们更好的孩子了！可是，人老了，走过了几乎一个世纪，遭遇过人生最悲惨的命运……新花样？对老人来说，没有新花样了，再也没有了！有的，只是记忆深处的那些影像，那些声音，那些消逝了的往事……

正日子到了，奶奶过八十大寿了。

一清早，两兄弟分别进屋来向奶奶祝贺，就驾着车子出去了。纪妈

忙着从花园里剪了无数鲜花，跑出跑进的也不知道把鲜花插到哪儿去了。兰姑有些心神恍惚，跟她说话她总是听不见，一忽儿上楼，一忽儿下楼，一忽儿跑到阳台上去张望，一忽儿又对着窗子发呆。从没看到女儿如此心神不宁过，奶奶又动了疑心了，这些孩子们都在搞些什么鬼呀？

十点钟左右，曹宜娟来了，居然是自己来的，而不是尔凯把她接来的。宜娟是个美人胎子，大眼睛小嘴巴，瓜子脸。尔凯是个完美主义者，奶奶从多年前就发现，如果尔凯有什么缺点，就是过分地“求全”。在他的求全心切下，才逼走了桑桑。不，今天不要想桑桑。她在失去第一个儿子的时候，就告诉过自己：与其怀念失去的，不如怜取眼前的。她看着宜娟，这未来的孙媳妇，她多年轻呀，多美丽呀！但是，她怎么也有些紧张和不安呢？

奶奶注视着宜娟，在一片朦朦胧胧的视野里，仍然可以看出宜娟的美。她刻意化妆过了，穿了件大红色的洋装，衬着她那白嫩嫩的皮肤。她有一头乌黑乌黑的长发，一直披到腰上。桑桑的头发只留到肩膀，额上总是乱糟糟地垂着一绺绺不听话的短发，她也不喜欢大红的衣裳。她偏爱紫色，紫色的衬衫，紫色的长裤，脖子上系条紫色的小绸巾，她笑着说自己是颗“紫色的桑葚”，已经“熟透了”。噢噢，今天不能想桑桑。

她伸手去握住宜娟的手，宜娟的小手多么柔嫩呀！青春真是样可爱的东西，不是吗？她已经不记得自己的青春是几个世纪前的事了。

“宜娟，”她试探地说，“你知道那兄弟两个在耍什么花样吗？”

“噢，奶奶！”宜娟微笑着，“我奉命不能说！”

“奉命？奉谁的命？”

“当然是尔凯喽！”

“你悄悄告诉奶奶。”老奶奶的好奇心被引发了。

“不行呢！”宜娟笑着，“反正，是一件生日礼物！”

“什么礼物要这么慎重？”

“我也没见过呢！”宜娟坦白地说，心里在想着桑尔柔，从国外归来

的小姑子，她会很好处吗？会和她相亲相爱吗？不一定。天下的姑嫂之间问题最多，据说桑桑是全家的宠儿，尔凯他们去接飞机了，甚至不要她一起去。看尔凯那份严重紧张的样子，这小妹妹显然是全家的重心。她吸了吸气，希望桑桑不是个习钻古怪的、宠坏的小丫头！

门口一阵汽车喇叭响，兰姑和纪妈同时从客厅里往花园里冲去，她们冲得那么急，以致于兰姑踩了纪妈的脚，疼得纪妈抱着脚跳。宜娟不由自主地站起身子，伸长脖子从落地长窗里向外望……奶奶惊觉地仰着头，揉着模糊不清的昏花老眼，怎么了？怎么了？到底是什么事？

“来了！来了！他们来了！”兰姑喊着，风也似的卷回沙发旁边，一把就搀起了奶奶。宜娟从没看过这位姑妈行动如此敏捷迅速。“妈！”她喊着，“到门口来！宜娟，你搬张椅子到门口来，让妈坐下！”

“怎么了？怎么了？”奶奶糊里糊涂地被搀到客厅门口，硬给按进一张沙发椅中。她口齿不清地喊着，“你们都疯了吗？这是……这是干吗呀？”

“坐稳了。”兰姑的声音微颤着，笑容里带着紧张。“睁大眼睛，妈。你仔细瞧瞧，兄弟两个给你带来了什么礼物？”

老奶奶张大眼睛对花园里看去。尔旋那辆“雷鸟”正停在房子前面。兄弟两个都下了车，从车里，正有第三个人钻出来……奶奶用手揉揉眼睛拼命集中视线：有个女孩出来了，头发垂肩，短发拂额，穿了件浅紫色条纹上衣，深紫色长裤，手里握着一顶乳白色系着紫色绸结的帽子，她正亭亭玉立地站在那儿，对这边张望着……女孩的眼光和奶奶的接触了，蓦然间，女孩发出一声热烈的低喊，把手里的帽子往后一抛，帽子被风吹走了。她直扑过来，一下子就冲进了奶奶怀里，她嘴里乱七八糟地大嚷大叫着：

“噢！奶奶，奶奶！你好坏，你最坏了，你让我想死了！想死了！害我好几门功课考不及格，害我成天只想回家，你好坏哟！噢，奶奶！”她仰头热烈地看奶奶，乌黑的眼珠里充盈着泪水，她伸手去摸奶奶那银白的头发，那满是皱纹的面颊，那皮肤松弛的下颌，然后猝然把面颊紧贴在奶奶的面颊上，在她耳边轻声说：“祝你生日快乐，宝贝儿！”

“哦，哦，哦，……”奶奶惊愕得话都说不出来了，气都喘不过来

了，她用手推着怀里那软软的身躯，深深地吸着气，结舌地说，“桑丫头，是你！居然是你！我不能相信，我简直不能相信！你抬起头来，让我仔细看看！”

桑桑——不。雅晴，她抬起头来了，仰脸望着奶奶，有两行泪水正静静地沿着她的面颊流下来，但是她在笑，咧着嘴儿，用牙齿咬着舌尖儿，又调皮又撒娇地笑，泪水湿透了她整个面颊，沾了老奶奶一手都是。老奶奶看不清楚了，鼻子里一阵酸，泪水就弥漫了整个视线，她抽着鼻子，透过泪雾，只看到桑桑那对乌黑晶亮而湿润的眸子……她抖抖索索地去摸她的脸，用衣袖去擦她的眼睛，哽咽地说：

“傻丫头，回了家该高兴，怎么见了奶奶就哭呢！又不是小娃娃了，真不害臊！”

“傻奶奶！”雅晴顶了回去，“你晓得说我，你自己呢？”她也用衣袖去擦奶奶的脸。“你比我还爱哭，而且，”她噘着嘴，撒赖地，“谁说我哭了？我不是在笑吗？您瞧您瞧，我不是在笑吗？”

奶奶真的对她瞧去，只是她瞧不清楚。只知道她的桑丫头回来了，依然调皮，依然撒娇，依然热情，依然爱哭又爱笑……她的桑桑回来了！她那流浪的小鸟儿飞回家来了。她拼命想控制自己的泪水，不知怎的，就是控制不住，泪水不停地滚出来。

兰姑蹲下身子，用小手帕擦着奶奶的脸，鼻塞声重地说：

“桑桑，你这个坏丫头，连姑姑都忘了叫？看你这个小坏蛋！看你把奶奶弄哭……”

“兰姑！”雅晴立即转向兰姑，给了她一个大大的拥抱，嚷着说，“你别怪我啊，见到奶奶，我就什么都忘了。没办法啊，你知道我最疼奶奶……”

“是奶奶最疼你，什么你最疼奶奶！”兰姑瞪着眼睛又是泪又是笑地说，“到国外喝了三年洋墨水，怎么说话还是和以前一样颠三倒四没大没小的！”

“别怪她啊，”奶奶心疼得什么似的，一条小手帕已经又湿又皱，她重重地吸着鼻子，“这是江山好改，本性难移呀！兰丫头，你别和小桑

桑吃醋啊！”

兰丫头！奶奶多久没这样称呼过自己了。兰姑悄眼看雅晴，这女孩简直是天才，这场戏演得比预料还好。雅晴的眼光仍然停在奶奶脸上，奶奶的眼泪仍然流个没停。雅晴站起身来，忽然重重地一跺脚，一拧身，一甩头……活生生的一个桑桑！

她红着眼眶，哑着嗓子说：

“奶奶，你不能再流泪了，眼睛流坏了，怎么看得清楚我呢？你瞧，奶奶，我又长高了两公分，信不信？我还胖了一公斤呢！信不信？噢，奶奶——”她拉长声音，不依地，含泪地。“你怎么还流泪呢，如果你再掉眼泪，我就要……我就要……”她喉咙哽塞，“放声大哭了！你知道我是说做就做的！”她闪动眼睑，两串泪珠骨碌碌滚落下来，张着嘴，她真的要哭了。

“哎哟，桑桑，小桑桑，桑丫头，宝贝儿……”奶奶慌忙喊着，把所有的昵称全唤了出来，“别哭别哭，千万别哭，你奶奶老了，老得傻瓜兮兮的了，你瞧，奶奶不掉眼泪了，真的，真的。”

什么真的，真的。她嘴里说着，她的眼泪还是淌个没完。

雅晴俯头看她，蓦然间又和她紧拥在一起，雅晴把头紧埋在她的肩上，又哭又笑地说：

“哎呀，奶奶，咱们两个真是的……一个像老傻瓜，一个像小傻瓜！怪不得曹雪芹说女人是水做的，原来两个女人的眼泪加起来就会变成太平洋！”

奶奶是真的笑了，用手帕擦干眼泪，她深吸口气，理智、思想，和精神全恢复了。她这才一迭连声喊起来：

“纪妈！纪妈！纪妈！你来看小桑子哟！看她是不是高了？还是那么瘦津津的，亏她还说她胖了呢！身上就没几两肉！外国食物不行哪！哎呀，纪妈，你有没有把她的房间打扫干净呀？还有她爱吃的海瓜子，你明天一定要去菜场买海瓜子……”

“哦，奶奶！”纪妈在一边接口，她一向跟着孩子们称呼奶奶的。她

望着雅晴，明知这是假的，明知这是一场善意的骗局，她就不知怎么回事，也忍不住想掉眼泪。这个女孩，真不知道兰姑和尔旋兄弟从什么地方找来的，那眼神，那脸庞，那举动，那声音，那撒赖的模样，那语气……简直像透了桑桑！只是，仔细看，会发现她的眉毛是修过的，头发故意遮住了上额，她身量比桑桑高，嘴唇比桑桑厚，皮肤比桑桑白嫩……不过，她知道，奶奶是完全看不出来的。她注视着雅晴，只觉喉咙里痒痒的，鼻子里酸酸的：

“桑桑的房间早就准备好了，她爱吃的海瓜子已经在厨房里了，她的床单床罩都换了新的，她的毛巾牙刷牙膏洗发精都准备了呢……”

“噢，原来你也串通了，你们都知道桑桑今天会回来！就瞒我一个！”奶奶说。

雅晴从奶奶身边站起来，走向纪妈，她向右歪着头看，又向左歪着头看，然后就爆发一声“哇哇”怪叫：

“好！纪妈！你故意躲在这儿不理我！”

“哎哟，好小姐，”纪妈完全忘了这是假的了，竟真情毕露地叫了起来，“我排队在这儿等着呢，一直轮不到我呀！”

“好纪妈，”雅晴立刻也给了她一个大大的拥抱，“我跟你开玩笑呢！啊呀！纪妈，你爱吃芝麻饼的毛病一定没改，你起码重了二十磅！”

“岂止芝麻饼！”兰姑接口，“她现在又迷上了什么香港蛋卷，整天吃个没停！我早就警告她太胖了！”

奶奶注视着纪妈和桑桑，回过头来，她看到尔凯和尔旋了。这兄弟两个，自从桑桑进门，就像两个没嘴的葫芦，一声大气都没吭，只是紧张地站在那儿，热切地望着这幕祖孙团聚的场面。想到他们两个为接回桑桑，必定做了许多安排，怪不得这些日子，忙得什么似的。老奶奶站起身来，她走过去，一只手紧握住尔凯，一只手紧握住尔旋。她看看哥哥，又看看弟弟，眼中不争气地又涌上了泪水，她微笑起来，是又幸福、又满足、又安慰、又感激、又快乐地笑。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谢谢你们的礼物，我永远不会忘记今天，这是我八十年来收到的最珍贵的生日礼物。尔凯，尔旋，你们是多么可爱的孩子啊！现在，我

们一家又团圆了，是不是？还能有更好的事吗？哦……”她忽然想了起来，“桑桑还没见过宜娟呢，你们也忘了介绍了！”

“不是忘了，”尔旋说，他的脸因兴奋而发红，两眼闪着光，呼吸急促，“你们两个一见面就淹大水，在大水没干前，我们哪儿有时间来介绍呢？”

他抛开祖母，走过去，握住“桑桑”的手，把她带到宜娟的面前。“桑桑，见见你未来的大嫂！”

宜娟的脸红了，她看着这个小姑子，泪痕未干，眼神清亮，额前的小发鬈和那身俏丽雅致的浅紫深紫色服装，像一朵小小的豌豆花。她几乎自惭形秽了。她恨自己穿了红色，一定太俗气了。桑桑对她伸出手来，挺“洋”派的，她握住宜娟的手：

“欢迎你加入桑家。”她说，仔细而敏锐地打量她，然后回过头去看着桑尔凯，“大哥，你的福气真不错，嗯？”她打鼻子里哼着，“你居然给我找了这么漂亮的一位大嫂，说实话，你配不上她！”

“是吗？”桑尔凯走了过来，下意识地打量着面前的两个少女，宜娟娇艳明媚，雅晴却是飘逸出尘的。“桑桑，”他说，“这是你对我最好的恭维了。证明我还有眼力。”

雅晴回眸注视宜娟。宜娟也正打量着她。

“你比你的照片还漂亮！”宜娟客气地说，急于讨好这位小姑，她已看出她在这家庭中的分量了。

“呃，”雅晴一愣，“你看过我的照片？”

“是呀！到处都有你的照片！”

雅晴很快地对室内扫了一眼，这才发现，壁炉上，小几上，架子上，都有“桑桑”的照片。她怔了怔，很快地说：

“那些老照片，还放着干吗？那时我是小黄毛丫头！”她笑望宜娟，“不过，很多人都认为那些照片比我本人漂亮呢！”她含蓄地看了兄弟两人一眼，回头说，“奶奶，你把我弄得又是眼泪又是汗，我要回房间去洗洗脸！”

“噢，”一句话提醒了奶奶，“你刚下飞机，一定累坏了，快去休息一下吧！你自己的房间总记得，我让你休息两小时，然后下楼吃午饭，有海瓜子呢！”

“我送她上去，”尔旋立即接口，“她的衣箱还在汽车里呢！”他返身奔出去拿衣箱。

当雅晴跟着尔旋走上楼，走进“自己”那间豪华的卧房，面对着一屋子的花，而不需要再伪装时，她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房门合上了，她回转身子，发现尔旋正靠在门上，一瞬也不瞬地紧盯着她，他眼里有火花在迸射，闪烁而明亮。她深深呼吸，闭了闭眼睛喘了好大一口气。感到筋疲力尽。

“通过了第一关，嗯？”她问。

“我真没有想到，”尔旋说，由衷地激赏地看着她，“你演得太棒了！尤其，你怎么能有那么多眼泪？”

“我……”她愣了愣。“我也没想到，眼泪说来就来，我想，我是情不自己，这一切……真的使我感动。你……相信吗？我真的哭了。”

他深切地看她，走近她。

“我相信。”他低语，忽然间，就一把把她拥进怀中，飞快地吻住了她的嘴唇。

她有一阵晕眩，一阵迷乱，一阵心慌。然后，是一阵轻飘飘的虚无。半晌，她骤然回过神来，用力推开了他，她退向床边，瞪着他。生气了。

“这算什么？”她哑声问，“我们的合同里没有这个。你无权侵犯我！”

“对不起，”他涨红了脸，有些狼狈，有些歉然，有些不知所措，“相信我，我也是情不自己。”

他很快地转过身，走向房门，打开门，出去了。

她怔怔地站在那儿，怔怔地望着房门，怔怔地用手指压在嘴唇上，这才想起来，这居然是自己的“初吻”。

第五章

早上，雅晴被一阵啁啾的鸟鸣声惊醒了，睁开眼睛，她望着装饰着花纹的天花板，闻着绕鼻而来的淡淡花香，听着晨风穿过树梢的低鸣，和鸟语呢喃。一时间，她有些恍惚，不知正置身何处。然后，她立即回过神来。是的，这不是陆家，不是她自己的闺房。这是桑家，她正睡在桑桑的床上！

她用双手枕在脑后，不想立刻起床。她脑子里还萦绕着昨天一切的一切，一幕与一幕。多么神奇，多么玄妙，她居然演成了这场戏，奶奶自始至终就没怀疑过。如果父亲看到了她这场表演，一定也该对她刮目相看吧！父亲，她又想起父亲和曼如了。当初，决定来演这幕戏的时候，本想找个理由来骗父亲，说她在南部找到工作了，说她要到美国旅行去，说她想坐船周游世界……最后，还是尔旋简单明了地说：

“不要骗你爸爸，任何理由都会让他疑心，如果他登报找寻失踪的女儿，我们反而又多一项难题。告诉他实话！告诉他你要去安慰一位伟大而善良的老太太……”

“我爸会认为我发疯了！”她叫。

“本来，这计划就有点疯狂，不是吗？”尔旋盯着她。“去说服你爸爸，叫他不要找你，你可以常常打电话给他，也可以回家去看他，反正奶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只要你父亲也帮着保密，就不会穿帮。总比你父亲担心你为了和小后母怄气，而离家出走好些！”

“我爸不会相信我，他会以为我在编故事！”

“我陪你去。”尔旋说。

她歪着头打量尔旋，“哼”了一声：

“你陪我去恐怕更糟，他准以为我被一个花花公子骗了！你看来……又危险又狡猾！”

“真的吗？”尔旋也打鼻子里哼着，“从没有人说过我狡滑。”

“想得出这样的计划，就够狡猾了！”她说，一个劲儿地摇头。“不成，不成。我爸虽然巴不得我能离开一段时间，可是，决不会允许我堕入什么古怪的陷阱，被登徒子拐跑。”

“我像登徒子吗？”尔旋没好气地问。

“说实话，有些像，你长得像年轻时代的路易斯·乔登，路易斯·乔登就是标准的登徒子相。”

“我不知道——你是在骂我，还是恭维我？”尔旋挑高了眉毛，“如果我不陪你去，你有更好的建议吗？”

“兰姑！”她叫，“兰姑是最有力的说服者！她又忠厚又慈祥又温柔，谁都会相信她的！”

于是，兰姑陪着她去见了父亲，她们几乎用了整整一个下午，来述说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来说服陆士达让她去做这件“荒谬的冒险”。她记得父亲的惊讶与怀疑，困惑与不信任，他说：

“听起来，像个现代童话！”

“我正要试着，把现代童话变成现代神话！”她对父亲说。

“童话与神话有什么不同？”陆士达皱紧眉头。

“童话属于孩子，神话属于成人。童话大都是编造，神话里有奇迹。爸，我需要奇迹。”

父亲若有所触，看了她好一会儿。

父亲“考虑”了两天，后来，雅晴才知道父亲并非“考虑”，而是“调查”，他查清楚了整个桑家的背景，桑老太太的过去与现在，证实了兰姑的故事。他同意了。不止同意，他还给了雅晴最深挚的祝福与鼓励。

“既然去了，就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他说，“避免拆穿底牌，我不能和你联络，但是，你要时时刻刻告诉我你的进展。”

“如果我没有消息给你，”她笑着说，“也就表示一切顺利了，我总不能公然在桑家打电话给你！”

于是，她来了。于是，她离开了陆家，走进了桑家。于是，她剪短了头发，修细了眉毛，买了成打成打深紫浅紫、白色、黑色的服装……于是，她从雅晴变成了桑桑。

现在，她躺在桑桑的床上。

太阳早已爬上了窗棂，那淡紫色的窗帘在阳光下透出紫水晶般的色泽，窗台上放着一盆石榴花，她没想到石榴到七月还开花，那红艳艳的花朵在紫色阳光的照耀下，有种迷人的色泽。她环顾室内，落地长窗、梳妆台、小书桌、小书架、古董架……事实上，这房间她早已看得好熟好熟了。桑家兄弟从电影上学来一套很科学的办法，他们把桑园的每间房间，每个角落，都拍了无数幻灯片，反复放映给她看，她早就记熟了桑家的一切，包括那只白狐狸狗和老花猫。

小白！那只要命的狐狸狗！昨天下午，她差点被这家伙给“穿帮”了。她那时正和奶奶坐在客厅里“乱盖”，反正，昨天一天从早到晚，她就一直说个没停，叽叽唆喳地就像只多话的小鸟，腻在奶奶怀里，赖在奶奶身边，伏在奶奶膝上……告诉奶奶在“美国”的一切又一切：冬天的雪、夏天的热、麦唐纳的汉堡、肯塔基的炸鸡、嬉皮的当街游荡、百货店职员的罢工游行……说得那么绘声绘色，听得桑家两兄弟都傻了眼。他们不知道，她已经快把外国电影里看来的东西都用光了。那时，她正顺着嘴说：

“我住的女子公寓隔壁，有兄弟两个，哥哥叫史塔基，弟弟叫……”她的“哈奇”幸好没来得及说，否则非给宜娟听出漏洞来不可，因为尔旋已经在“咳嗽”了，她说溜了嘴，把电视剧集《警网双雄》里的两个男主角也搬出来了。反正，就在她提到“史塔基”的时候，那只要命的狐狸狗进来了。桑家两兄弟虽然串通了兰姑和纪妈，但是显然没串通这只狐狸狗！这家伙一进门就对着雅晴龇牙咧嘴，一股凶相，然后居然又吼又叫，大大示威起来了。雅晴吓得跳到沙发上，眉头一皱，只得抱着奶奶耍“赖皮”，一迭连声地嚷开了：

“哎呀，不来了！不来了！奶奶，你们把我的小白弄到哪儿去了？怎么换了这样一只大凶狗！我的小白呢？我的小白呢？”

“噢，”奶奶慌忙拍抚着她的背脊，像哄孩子似的，“这就是小白呀！”奶奶回头瞪小白，气呼呼地怒叱着，“小白，坐下！你疯了？连主人都不认识了？”

“这就是小白？”雅晴睁大眼睛，一副又惊讶、又愕然、又天真无邪的表情。“乱讲！我的小白只有这么一点点大！”她用手比划着，心里有些打鼓，老实说，她忘了问清楚，桑桑离开的时候小白到底有多大。

“傻丫头！”奶奶笑得弯了腰，“小狗会长大呀！你走了三年多了呢！哎，”奶奶伸手摸摸小白的头，那狐狸狗已经不情不愿地伏下了身子，仍然用颇不友善的眼光瞪视着雅晴，“畜生就是畜生。”奶奶下了注解，反而安慰起雅晴来了，“你不能希望经过三年时间，它还能把你记得牢牢的！”

“我的小白不会忘记我，”雅晴噘起了嘴，豁出去地演起戏来，“这变成大白了，不好玩了，准是有了男朋友……”

“咳！”尔旋重重地咳了一声嗽，重得连奶奶都听到了，她抬起昏花的老眼，看着尔旋说，“你怎么啦？一定是感冒了。今天你咳了好几次了！”

“我最近喉咙一直不大舒服。”尔旋说，若无其事地走到窗口去，忽然大发现似的嚷起来，“桑桑，你快来看，那花棚上的茑萝……你还记得吗？”

“我种的茑萝吗？”雅晴欢呼着，从沙发上跳下来，冲到那窗口去看。尔旋才在她耳边低低地说：

“不要演戏演得太过火。小白是只公狗！”

谁知道小白是公狗呢？从没有人告诉过她。演戏演得太过火！她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想着尔旋的警告。尔旋，尔旋，尔旋……她又想起昨天那一吻了。那代表了什么？他吻了她！为什么？她下意识地用舌头舔舔嘴唇，觉得心中陡然涌塞起一股暖洋洋、昏沉沉的情绪，四肢都软软的，像有一片温柔的浪潮在卷拥着她。

尔旋，她低念着这个名字，要命！她从床上直跳起来，他是你的二哥呀！起床吧，桑桑不见得有赖床的习惯，她看看手表，快十点钟了。

她起了床，这房间是套房，有私人的浴室。她梳洗了，对着镜子，她细心地让额前的小发卷垂下来，遮掉她那两道太浓的眉毛。打开衣橱，她选了件薄麻纱的浅紫色洋装，对镜自视，颇有份飘逸潇洒的味道。她对自己很满意，不管她看起来像不像桑桑，今晨的她，是清新雅致活泼而且神采焕发的。

她轻悄地走到房门口，轻悄地打开房门，轻悄地穿过二楼的客厅，往楼梯口走去，还没到楼梯口，她就听到奶奶的声音了。奶奶耳朵聋，她常常自以为在说“悄悄话”，实际声音却并不小：

“……你们谁都不要去吵她，让她多睡一会儿。坐了十几小时的飞机呢！昨天又根本没休息，只是说啊说啊的。噢，兰丫头，我有没有做梦啊？她是真的回来了，是不是？纪妈，她是真的回来了，是不是？尔凯，你们别笑我啊，我昨夜就是睡不着，我一直想啊想啊，她比以前更漂亮了，是不是？她这次回来，你们都要让着她一点，不能再把她气走了……哎，她的那些照片呢？谁把她的照片都拿走了？”

“是我。”尔旋的声音，“奶奶，桑桑已经回来了，以后你可以面对她的本人，不需要拿着她的照片发呆了！那些旧照片没一张照得好的，桑桑自己都不喜欢！”

想得周到！雅晴想。那些照片确实是她的威胁，如果宜娟够聪明，只要拿照片跟雅晴本人好好地核对一下，不难找出十个以上的不同点。

“那么，桑桑是真的回来了？是不是？”奶奶又在问了，“她确实回来了，是不是？不是我在幻想了，是不是……”

傻气呵！奶奶！雅晴又觉得眼眶发热，简直忘了自己是个冒充者了。她蓦然间飞快地奔下楼梯，飞快地扑向奶奶，飞快地抱住奶奶的腰，又飞快地吻在奶奶的面颊上，就一连串地喊了出来：

“傻奶奶！傻奶奶！傻奶奶！你看，我不是真的在这儿吗？你不是看得到我，听得到我，摸得到我，抱得到我吗？傻奶奶！傻奶奶！”她把头埋进她怀中，乱钻乱拱，像只小猫，“你怎么这样傻气呵！”

“别闹，别闹，”奶奶笑开了，笑得咯咯咯的，“你弄得我浑身痒酥酥的！抬起头来，让奶奶看你！”

“昨天看了一整天，还没看够吗？”尔凯在说。

雅晴抬起头来，悄眼看尔凯，一面从眼角找尔旋。

“奶奶，”她撒娇地，“大哥总是和我作对……”

奶奶的身子惊颤了一下，她揽紧了雅晴。

“不会不会！”她急切地保证着，“有奶奶在呢！没有人会和你作对了，大家都疼你，大家都爱你，真的！”

雅晴在奶奶那迫切的保证下，惊觉到往日这家庭中曾发生过的“战争”。当时，不知奶奶是站在哪一边？她注意到尔凯的神色阴暗了。而尔旋，他正笑嘻嘻地拍了一下手，显然想把大家的注意力移开：

“桑桑，你真懒，害得全家饿肚子，等你吃早餐！以后如果你还是这么晚起床，对不起，我们要先吃了去上班。你只好跟奶奶一块儿吃！”

“谁要你们等我？”雅晴接口，“我宁愿和奶奶一块儿吃！”

“哦，不领情呢！”尔旋笑了，“老实说，桑桑，为了庆祝你回家，我和你大哥今天都不上班，在家里陪你！瞧！你的面子够大吧？”

陪我？雅晴有些失笑。正经说，你们两个都不放心，“狐狸狗”事件不能再发生，你们只好在家里“静以观变”，好随时做适当的掩护。

大家走进了餐厅，纪妈把早餐弄得好丰盛，榨菜炒肉丝、蚂蚁上树、皮蛋拌豆腐、油炸花生米，外加酱瓜、肉松、干丝、面筋……等一大堆小菜，热腾腾的稀饭在冒着蒸气，满餐厅都是菜香。桑桑挨着奶奶坐下了，尔旋才忽然若有所悟地望着雅晴，问：

“桑桑，你还吃得来清粥小菜当早餐吗？在国外住了三年，要不要吃烤面包，或是冲杯牛奶？还是要杯咖啡什么的？”

雅晴看了他一眼，他眼里有着真切的关怀与疑问。她心中又激荡过一阵温柔的暖流，因为她知道，他这话并不是在问“桑桑”，而是在问“雅晴”。

“噢，不。”她恳切地说，“在国外，要吃这样的早餐都吃不到呢！我做梦都梦到纪妈的榨菜炒肉丝！我不要面包，我吃得腻死了！”

奶奶盯着她。用那昏濛不清的眼光，努力集中视线，又怜又爱又惜又疼地看着她：

“晚上睡得好吗？棉被会不会太厚或是太薄了？有没有关好窗子？夜里没做噩梦吧？我们早上有没有吵你？屋里没蚊子吧？有什么想要的东西吗？……”

几千几百个问题呀！几千几百种挚爱呀！桑桑何幸，生在这样的家庭；桑桑何不幸，离开了这样的家庭！

“奶奶，”她咽下一大口稀饭，“我什么都好，睡得又香又甜，梦里都是奶奶！”

“马屁精！”奶奶笑着用筷子打她的手腕，眼眶又湿了。“既然这么想奶奶，怎么三年多了才回来！”

“人家在念书嘛，在念那个鬼硕士嘛……”

“噢！”奶奶顿住了，忽然想起了什么，脸上掠过一阵痉挛，她有些紧张地望着雅晴，小心翼翼地说，“你瞧，奶奶是乐糊涂了，最重要的事都忘了问你。桑丫头——”她伸伸脖子，困难地、担心地、艰涩地问了出来，“你这次回家，是——度假呢，还是——长住呢？”

她迎视着奶奶的目光，收起了笑容。“奶奶，”她吞吞吐吐地说，“我——一直没有拿到那个硕士学位。”

“呃，”奶奶似乎哽住了，她的筷子停在半空中，“你的意思是，你还要回去拿那个学位。”

“我的意思是……”她低哼着。

“说大声点，奶奶耳朵不行了，听不清楚。”奶奶提心吊胆地把头凑近她。

“我是说——”她提高了声音，“去他的硕士学位！只要奶奶不在乎我出去白混了三年，我就再也不走了，全世界，没有一个地方比家更

好！那个学位……”

“哎哎哎，桑丫头，”奶奶如释重负，眉开眼笑了，“什么鬼硕士哟！奶奶从没有要你当女学者呀，这下好了！这样说，你是回家长住了？”

“回家长住了！”她点着头。

“雨兰！纪妈！尔凯！尔旋！你们都听到了？”奶奶环桌四顾，笑得像个小孩子。“你们都听到了？你们都听到了？你们都听到了？”她重复地问。

“都听到了！”尔旋接口，他的眼光紧紧地落在雅晴脸上，语重而心长。“你说的，你会在家里长住了！我们都是证人。”

不知怎的，雅晴觉得尔旋似乎话中有话，他眼中的光彩那样特别，她的脸竟然蓦地发热了。

接下来的一天顺利极了，雅晴没有出任何的差错，奶奶一直开心得像个小娃娃。尔凯、尔旋、兰姑、纪妈也都一块石头落了地，大家绷紧的情绪都放松了。空气说有多融洽就有多融洽。晚上，宜娟也来了，大家说说笑笑的，一天就飞驰过去了。真好，当桑桑也不错，雅晴简直有些晕陶陶了，觉得众星捧月，自己在“雅晴”的生命里，还没有当过这样的“主角”呢！

深夜，雅晴才回到自己的卧房，因为奶奶拉着她的手，就是不肯回房，好不容易，才在兰姑连哄带骗下，把她送上床去了。雅晴待在“桑桑”的卧房里，倚窗而立，可以看到花园里的花木扶疏，和那棵梧桐树。掠过围墙，还可以看到外面的湖水，真没料到这儿的视野如此广阔，而风景又如此优美！昨晚自己“演戏”演得太累了，倒上床就睡了，竟没发现这房间的优点。她在窗前站了好久好久，聆听着花园里的虫声，湖畔的蛙鸣，看着天边的一弯月亮，和那草丛里萤火的明灭。多么静谧呀！多么安详呀！多么温馨呀！窗子大开着，从湖面吹来一阵阵凉爽的夜风，比冷气还好。她深吸着那清凉的风，让自己沐浴在那凉风里，她的头发飞舞而衣袂翩然。

好半晌，她离开了窗口，精神好得很，她了无睡意。走到书架边，她想找本小说来催眠，书架上的书很多，不知道是不是桑桑留下的。有

一些翻译小说：《飘》、《简爱》、《大卫·科波菲尔》、《號拍》、《包法利夫人》……要命，都是她看过的。有些现代台湾的文艺作品，她看了看书名，大部分也是她看过的。然后，她看到一叠乐谱，桑桑会弹吉他，桑桑会唱歌，桑桑爱音乐……她随意地拿起一本乐谱，翻开一看，密密麻麻的五线谱，上面爬满了小蝌蚪，这种小蝌蚪爬楼梯的玩意儿雅晴从小就弄不清，音乐老师有一次曾经指着她的脑袋骂她笨蛋。她放下了这本乐谱，翻了翻别的音乐书籍，有本书名字叫：《认识和弦》。

认识和弦？天知道什么叫“和弦”？她不经心地拿了起来，随手翻弄着，只看到一大堆的图表，写满了C和弦、G和弦、F和弦、Am和弦、Dm和弦……看得她一头雾水。正要放回原处，有张纸轻飘飘地落了下来。她拾起那张纸，打开来，是一张手抄的乐谱，却是用简谱写的。这引发了她的兴趣，她望着那歌曲的名字：《梦的衣裳》。

《梦的衣裳》？这就是桑桑爱唱的那支歌了？当初她就觉得歌名古怪得厉害，却也妩媚得厉害。梦的衣裳！怎样一件衣裳呢？她摊平了那张纸，开始看了下去：

我有一件梦的衣裳，

青春是它的锦缎，

欢笑是它的装潢，

柔情是它的点缀，

我再用那无尽无尽的思量，

把它仔仔细细地刺绣和精镶。

每当我穿上了那件衣裳，

天地万物都为我改了模样，

秋天，我在树林中散步，

秋雨梧桐也变成了歌唱。

冬天，我在花园中舞蹈，

枯萎的花朵也怒放！

有一天我遇到了他，

他背着吉他到处流浪，

只因为他眼中闪耀的光彩，

我献上了我那件梦的衣裳！

我把衣裳披在他的肩上，

在那一瞬间，在那一瞬间，

日月星辰都变得黯然无光！

我有一件梦的衣裳，

如今已披在他的肩上，

我为他的光芒而欢乐，

我对他只有一句叮咛：

请你请你请你——

把这件衣裳好好珍藏！

她念了一遍，不由自主地，她再念了一遍。她自认对文学诗词歌赋都一窍不通。但是，不知怎的，她被这歌词迷住了。她不由自主地想起桑桑，穿一身飘然的紫色衣裳，拿一把吉他，坐在梧桐树下，清清脆脆，悠悠扬扬，委委婉婉地唱着：

……

我有一件梦的衣裳，

如今已披在他的肩上，

我为他的光芒而欢乐，

我对他只有一句叮咛：

请你请你请你——

把这件衣裳好好珍藏！

怎样一件梦的衣裳！如今，那披着这衣裳的男孩呢？那使日月星辰都变得黯然无光的男孩呢？他可曾将这件衣裳好好珍藏？他可知道那献上衣裳的女孩已经与世长辞？雅晴握紧了那张歌谱，一时间，她想得痴了，迷了，出神了。桑桑和那件梦的衣裳！弹吉他的男孩和那件梦的衣裳！噢，她多好奇呀，多想知道那个故事呀！她也陷进某种共鸣似的情绪中，蓦然觉得自己在情绪上和那个已逝的桑桑确有灵犀相通的地方。梦的衣裳！她发现这四个字的神秘了：她也有一件梦的衣裳呵，一件用青春和柔情编织而成的衣裳，只是，不知道她这件衣裳，该披在谁的肩上？她眼前模糊地涌出一张脸孔：那年轻的、热情的、坚决而又细腻的脸……天！是桑尔旋的脸呢！

她甩甩头，下意识地又走回窗前，注视着窗外的梧桐树，苍白的树干在月光下耸立着，心形的叶片摇曳在夜风里。桑桑坐在梧桐树下抚琴而歌，小鸟儿都停下来倾听……她摇了摇头，花园里静悄悄的，梧桐树下空荡荡的。她侧耳倾听，有风声，有树声，有虫鸣，有蛙鼓……没有吉他声，也没有歌声。

她走回床边，倒在床上，手里紧握着那张歌谱。

那夜的梦里全是音乐，全是吉他声，全是和弦，全是“梦的衣裳”！

第六章

接下来的好几天，日子过得又甜蜜又快活，一切顺利得不能再顺利，奶奶从早到晚地笑逐颜开。所有的心思全放在“桑桑”身上，桑桑要吃这个，桑桑要吃那个，桑桑的房里要有花，桑桑的小花猫要洗干净，桑桑的衣服要烫平，桑桑的被单要天天换……老天，难道这桑桑又是美食主义者，又有洁癖？当她悄问兰姑时，兰姑才笑着说：

“什么洁癖？桑桑席地就能坐，大树也能爬！这都是奶奶，她心目里的小桑桑，等于是个公主。十二层垫被下放了颗小豆子，也能把她的小桑桑闹得睡不着觉！”

不管怎样，雅晴热衷地扮演了桑桑，也成功地扮演了桑桑。一个星期来，她除了和尔旋出去到附近的湖边散散步，到小山林里走走——她发现山上还有个小庙，居然香火鼎盛，怪不得她常听见钟声——几乎就没出过大门。

当然，她和父亲联系过了，趁奶奶睡午觉时，她和父亲通过电话，父亲笑得好亲切、好开心：

“我以你为荣，雅晴，祝你好运！”

好运？我确实有好运！她想，有三个女人宠她，有两个男人尊重她，在桑家，似乎比在陆家好了几百倍！不生气，不小心眼，不懊恼……每一个新的日子，是一项新的挑战。每晚，她躺在床上，会对着天花板悄悄低语：

“我愿意这样子，我愿意这种日子一直延续下去！”

有天下午，李医生带着他的医药箱来了。他是桑家将近二十年的老朋友了，幸好雅晴早就在照片上认识了他。李医生看到雅晴那一刹那，雅晴知道自己真正面临考验了，尔凯、尔旋兄弟把桑桑的死讯保密得十分彻底，连李医生都不知道。

雅晴站在客厅中间，笑望着李医生。

“您看！”她扬眉毛，瞪大眼珠，“是谁回来了？”

李医生一怔，推了推眼镜片。希望你的近视加深了，雅晴想着，希望你也老花了，要不然，就有些散光。这时代，又是电视又是书籍又是科学仪器，人类的眼睛最难保护。李医生的视力一定不是很好，因为，他一下子就笑开了，在雅晴肩上轻拍了一下，他大声说：

“好小姐，你总算回来了！”

奶奶笑得又幸福又欣慰又骄傲：

“你瞧，咱们的小桑桑变了没有？”

李医生一本正经地看了看“桑桑”。

“白了点儿，胖了点儿，外国食物营养高……”

“算了算了！”雅晴一迭连声地嚷，“什么外国食物啊？都是奶奶、兰姑、和纪妈三个人联合起来喂我，李大夫，你趁早告诉奶奶，有种病叫营养过剩症，她们再这样强迫我吃东西，非把我喂出毛病来不可！”

“真的……”李大夫笑着才开口。

“别听她！”奶奶已经打断了李大夫，“刚回来那两天，你不知道，身上就没几两肉，你想，咱们家的孩子怎么吃得来生牛肉、生菜、生猪排、生鱼生虾……的，外国人到底没开化，什么都吃生的！有次尔凯兄弟两个强迫我去吃西餐，哇呀，牛肉还带着血，八成刚从牛身上切下来的，我看得直恶心，一个月都不想吃肉！啧啧，”奶奶又摇头又笑又叹气，“想到桑丫头在国外吃了三年生肉，我就心都扭起来了。”

全家人都笑了，李医生也笑了，“桑桑”也笑了，一面笑，一面对李医生咧着嘴伸舌头做鬼脸。

那天，李医生给奶奶详细检查了身体。尔凯、尔旋两兄弟争着送他出去，李医生在大门外，对两兄弟奇怪地说：

“怪不怪？她在进步！”

尔旋深吸了口气。

“并不怪，我知道精神治疗有时会造成奇迹！”

“是的。”李医生深思地说，“桑桑比什么药方都好，到底是孝顺孩子，她的硕士学位怎样了？”

“放弃了。”尔凯答得流利，“奶奶和学位比起来，当然是奶奶重要。”他盯着李医生，正色问，“她有起色了，是不是？她会好起来吗？”

“尔凯，”李医生深深地看他，语气郑重而温柔，“奶奶的整个身体，已经是一部老机器了，这么些年来，这老机器已尽了它每一分力量，现在，每个螺丝钉都绣了都松了，马达也转不动了。对生命来说，新陈代谢，是找不到奇迹的。”

“那么，”尔旋悲哀地问，“她还有多久？”

“上次我诊断她，认为不会超过三个月，现在，我认为，可能还有五个月。”

“下次，你说不定会认为还有一年。”尔旋满怀希冀地说。

“我希望如此！”李医生感动地微笑着，“尽量让她快乐吧！当了四十年医生，我唯一省悟出来的道理，人生什么都不重要，快乐最重要。”

医生走了。雅晴在尔旋兄弟两个脸上看到了真切的感激，她知道，自己这场戏有了代价！望向奶奶，噢！她在心底热烈而期盼地狂喊着：但愿奶奶长命百岁，但愿奶奶永远不死！

戏是演得顺利极了。只是，这天晚上，却出了一件意外，一件谁也没有料到的“意外”。

“意外”是由曹宜娟带来的，雅晴相信，宜娟决无任何恶意，怪只怪她对桑桑的事了解得太少又太多，显然尔凯很避讳和她谈桑桑，宜娟对桑桑的过去完全不知道。奶奶在寂寞和怀念中，一定又对宜娟谈了太多的桑桑，因而宜娟竟知道了桑桑的爱好与特长。

晚上，大家都坐在客厅里东拉西扯，听“桑桑”叙述她在洛杉矶“亲眼目睹”的一场“警匪追逐战”。她正说得有声有色时，宜娟来了。近

来，宜娟有些刻意模仿“桑桑”的打扮，她穿了件宽松上衣，和一条紧身的AB裤。只是，因为她属于丰满型，不像雅晴那么苗条，这打扮并不非常适合她，但足见她“用心良苦”。她进了门，笑嘻嘻的，手里抱着一件又高又大的东西，是一个崭新的吉他盒子！

“瞧！桑桑！”她讨好地、兴奋地、快乐地笑着，“你看我给你带了什么来？奶奶和兰姑都告诉过我，你的吉他弹得棒透了！我猜，你的吉他一定丢在美国没带回来，这些日子你也忙得没时间出去买，我就去帮你买了一个！”她打开琴盒，心无城府地取出那副吉他，吉他上居然还用小亮片饰上“S.S.”两个字母，来代表“桑桑”。她举起吉他，完全没有注意到室内空气的紧张和僵硬，她一直把吉他送到“桑桑”面前去：

“快，桑桑，你一定要弹一支歌给我们听！唱那支《梦的衣裳》，好吗？”

雅晴僵住了。飞快地，她抬起睫毛来扫了尔旋、尔凯兄弟两个一眼，两兄弟都又紧张又苍白。她心中涌起一股怒气，气这兄弟两个！他们该告诉她有关吉他和《梦的衣裳》的故事，他们该防备宜娟这一手。现在，这场戏如何唱下去？她生气了。真的生气而且不知所措了。掉头望着奶奶，奶奶正微张着嘴，着了魔似的看着那吉他，她竟看不出奶奶对这事的反应。她急了，怔了，想向兰姑求救，但是，来不及了，宜娟又把吉他往她面前送：

“桑桑！”她妩媚地笑着，“拿去呀！你调调音看，不知道声音调好了没有！”

“宜娟！”骤然间，尔凯爆发似的大吼了一句，怒不可遏地大叫，“拿开那个东西！你这个笨蛋！”

这一吼，把雅晴给惊醒了。顿时间，她做了个冒险的决定，她只能“歇斯底里”地发作一番，管他对还是不对！她倒退着身子，一直往楼梯的方向退去，她相信不用伪装，自己的脸色也够苍白了，因为，她的心脏正擂鼓似的狂跳着，跳得快从喉咙口跑出来了。她开始摇头，嘴里喃喃地、讷讷地、不清不楚地喊着：

“不！不！不！不要吉他！不要吉他！不要吉他！”

她抬眼看奶奶，她的头摇得更凶了，摇得头发都披到脸上来了。她

重重地咬了一下舌头，痛得逼出了眼泪，她哭着抓住楼梯扶手，尖声哭叫：

“不要！奶奶！我不要吉他！我不会弹吉他！我不会唱歌！我不会！我不会！我不会！拿开那个！奶奶！奶奶！奶奶呀！”

第一个向她扑过来的是兰姑，她一把抱住雅晴的身子，大声地嚷着：

“桑桑！小桑桑！没有人要你弹吉他，没有人要你唱歌，你瞧，没有吉他，根本没有吉他！”她俯下身子，假装要安定她，而飞快地附在她耳边低语了一句，“演得好，继续演下去！”

得到了鼓励，雅晴身上所有的演戏细胞都在活跃了，她把整个身子伏在楼梯扶手上，让头发披下来遮住了脸，她似乎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奶奶，你告诉他们……你告诉他们……我不要弹吉他！我不要！奶奶……”

奶奶颤巍巍地过来了，她那满是皱纹的、粗糙的手摸上了雅晴的头发，她的胳膊环绕住了雅晴的头，她的声音抖抖索索，充满了焦灼、怜惜、心疼与关切地响了起来：

“我告诉他们，我告诉他们，宝贝儿，别哭别哭我告诉他们！”奶奶含泪回视，怒声吼着：“谁说桑桑要弹吉他？我们家永远不许有吉他！纪妈，把那把吉他拿去烧掉！快！”

纪妈“噢”了一声，大梦初醒般，从宜娟手里夺下吉他，真的拿到厨房里去烧起来了。宜娟愣愣地站在那儿，像个石膏像，嘴唇上一点血色都没有，她实在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

雅晴的“戏”不能不继续演下去，事实上，她也不明白该演到怎样的程度再收场。她软软地在楼梯上坐了下来，身子干脆伏到楼梯上去了。她哭得一直抽搐，嘴里叽哩咕噜地在说些她仅有的“资料”：

“我恨大哥！我恨大哥！没有衣裳……没有梦，我什么都没有……我恨大哥！我恨你们！我恨你们！没有……梦的衣裳……”她呜咽着，悲鸣着，挖空心思想下面的“台词”，“奶奶，我不要再提这件事了，奶

奶，我不弹吉他了，不唱歌了，自从到美国，我就……不唱歌了。我只有奶奶，没有梦也没有歌了……”

好一句“没有梦也没有歌”，这不知道是哪本小说里念来的句子。她心里暗叫惭愧。而奶奶，却已经感动得泪眼婆娑。她坐在雅晴身边，用手不住抚摸她，不停地点着头，不停地擦眼泪，不停地应着：

“是啊！是啊！奶奶懂，奶奶完全懂！好孩子，宝贝儿，桑丫头……奶奶知道，奶奶都知道……”

雅晴仍然伏在楼梯上喘气，桑尔旋大踏步地走了过来，低头望着雅晴，他简单明了地说：

“奶奶，她受了刺激，我送她回房间去，她需要休息……把她交给我吧，我会和她谈……放心，我会让她平静下来……”

在雅晴还没有了解到他要做什么之前，就忽然被人从地上横抱了起来。雅晴大惊，生平第一次，她躺在一个男人的臂弯里。尔旋抱着她往楼上一步步走去，她暗中咬牙切齿，却无能为力。从睫毛缝里，她偷看尔旋，尔旋正低头注视她，他的眼睛亮得闪烁而神情古怪。她迅速地再合上眼。混蛋！她心中暗骂着，又让你这家伙占了便宜了！她挣扎了一下，他立即把她更紧更紧地拥在胸前，在她耳边低声说：

“不要乱动，奶奶还看着呢！”

她真的不敢动了，躺在那儿，贴在他那男性的胸怀里，闻着他身上那股男性的气息，她又有那种迷乱而昏沉的感觉，又有那种懒洋洋、软绵绵的醉意。老天，这段路怎么这样长，她觉得自己的面孔在发热，由微微的发热逐渐变成滚烫了。她相信他也感受到她身上的热力，因为……要命！他把她抱得更紧更紧了。

终于走进了她的房间，他一直把她抱到床边去，轻轻地，很不情愿似的，把她放在床上。她正想从床上跳起来，他已经警告地把手压在她身上。她只得躺着，侧耳听着门外的声音。尔旋把一个手指压在她唇上，然后，他转开去，走到门口，他细心地对门外张望了一下，就关上了房门，而且上了锁。他走回床边。

她仍然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瞪视着尔旋。

“很好，”她悠着气说，“我们的戏越演越精彩了！”

“是的，越来越精彩了。”他说，坐在床沿上。俯下头来，他第二次吻住了她。

她的心跳加速，所有的血液都往脑子里冲去。他的嘴唇湿润温柔而细腻，辗转地压在她的唇上。她的头更昏了，心更乱了。理智和思想都飘离了躯壳，钻到窗外的夜空里去了。她不知不觉地抬起手来，环抱住了他的脖子。不知不觉地把他拉向自己。不知不觉地用唇和心灵反应着他，好久好久，几个世纪，不，或者只有几秒钟，他的头抬起来了，他的眼睛那么亮，他的脸孔发红，他的呼吸急促……她躺在那儿，仍然不想动，只是默默地望着他，静静地着他。在这一瞬间，她明白了。为什么她会来桑园，为什么她会去花树，为什么她注定在那个下午要遇到他，为什么她甘心冒充桑桑……因为这个男人！命中早已注定，她会遇到这个男人！

尔旋用手指轻轻地抚摸她的眉毛，她的鼻子，她的嘴唇，和她那尖尖的小下巴。

“天知道，”他哑声说，“我每天要用多大的力量，克制自己不要太接近你！天知道你对我的吸引力有多强！天知道你使我多迷惑多感动多震撼！你的机智，你的聪明，你的善良，你的伶俐，你的随机应变……老天！”他大大喘气，把她从床上拉起来，拉进了他的怀中。他用双臂紧箍着她，而再度把嘴唇落在她的唇上。

片刻之后，他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胸前，她听到他的心脏在剧烈地跳动着。

“听着！雅晴，”他热烈地低语，“你要设法距离我远一点，否则，你不会穿帮，我会穿帮了！”

她多喜欢听这声音呀！她多喜欢听这心跳呀！她多想就这样赖在这怀里，再也不要离开……噢，我们的合同里没有这个！噢……我却一直在等待着这个！她悄悄地笑了，羞涩地笑了。原来，这就是爱情！原来，这就是让桑桑宁可放弃生命而要追寻的东西……桑桑，她一震，理智回来了，思想也回来了，她赶快推开他，急促地说：

“你还不下楼去！你会引起怀疑了！”

“我知道。”他说，却没有移动。

“你们害我差点出丑，知道吗？你应该告诉我桑桑和万皓然的故事，还有那支《梦的衣裳》！”

“我知道。”他再说，仍然热烈地盯着她。

“什么时候告诉我？”

“改天。”他轻轻地拂开她面颊上的发丝，紧紧地注视她的眼睛。“答复我一个问题！”他说。

“什么？”

“有一天，当你不需要当桑桑的时候，你还愿意姓桑吗？”

她转开头去，悄笑着。

“到时候再说！”

“现在！”他命令地。

“不！我不知道。”

他温柔地用胳膊搂着她：

“真不知道？”

“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她一连串地低哼着，有三分羞涩，有七分矫情。

他的胳膊加重了压力。

“你敢再说不知道，我就又要吻你了！”他威胁着。

“不……”

他闪电般地用唇堵住她的嘴。

门外传来一阵脚步声。他们飞快地分开了，他惊跳起来，她立刻躺倒在床上，闭上眼睛挥手叫他离开。尔旋走到门边，打开了房门，兰姑正搀着奶奶，在门外探头探脑呢。

“她怎么样？”奶奶关怀地问。

“劝了她半天，总算把她安抚下来了。”尔旋说。

雅晴躺在床上，闪动眼睑，想笑。她只好一翻身，把头埋进枕头里去了。

“我没想到，隔了三年多了……”奶奶感叹着，“这孩子还没有忘记万皓然啊？”

“嘘！”尔旋警告地嘘着奶奶，“拜托拜托，我的老祖宗，你可千万别提这个名字！”

“哦，哦，哦，”奶奶结舌地，“我实在是个老糊涂了，我知道，我知道，不提，以后绝对不提。”她伸头对床上张望，雅晴正在那儿不安静地左翻腾右翻腾，天知道！你怎么可能刚听到一个男人对你示爱以后，还能静静地“装睡”呢？“她没有睡着啊？”奶奶问，一向耳朵不灵，怎么偏偏又听见了。

雅晴干脆打床上一翻身，坐起来了。“奶奶！”她叫。

“哟！”奶奶立刻走了进来，坐在床边望着她，伸手怜惜地摸她的面颊，“小桑子，你没睡着呀！”

“奶奶，”她扭着身子，脸上红潮未褪，呼吸仍然急促，情绪仍然高昂……奶奶，如果她姓桑，这声奶奶可真是应该叫的啊！她想着，脸就更红了。

“怎么，”奶奶摸她的脸，又摸她的额，“好像有些发烧呢！尔旋，我实在不放心，你还是打个电话，请李大夫来给她看看吧！”

“哎呀！”雅晴叫了一声，打床上跳到地上来了。“不要小题大作，好不好？我没事了！我只是……只是……”她转动眼珠，噘起了嘴，“我刚刚好丢人，是不是？”她委委屈屈地问，“我一定把大家都吓坏了，是不是？哎呀！”她真的想起来了，“宜娟呢？”

“在楼下哭呢！”兰姑说。

“哦！”她闪着眼睫毛，看着奶奶，“我……我并不想惹她伤心的！奶奶，我闯祸了，是不是？”

“没有没有！”奶奶拍抚着她的手，“不怪你，谁教她毛毛躁躁冒冒失失地送东西来？”

“奶奶！”雅晴不安地耸耸肩，“人家又不是恶意，我……我……”她认真地握紧奶奶的手，认真地看着奶奶，认真地说，“我不能再弹吉他了，奶奶。”她哀伤地说，“我受不了！我也……再不能唱歌了！”

“我懂我懂，”奶奶慌忙接口，“忘记这些事，宝贝儿！再也不会发生这种事了！”

她如释重负。转过头去，她看到尔旋和兰姑，兰姑正对她悄悄地、赞美地含笑点头。尔旋呢？尔旋那对闪亮的眼睛是多么灼灼逼人啊！她转开眼珠，依稀听到楼下传来宜娟的哭声和尔凯的说话声。尔凯有罪受了，她想。她听到宜娟哭着在喊：

“……你骂我笨蛋！你凶得像个鬼！谁知道你妹妹是神经病！”

“你再叫！你再叫！”尔凯低吼着，“给奶奶听到了有你受的！”

“你家老的是老祖宗，小的是小祖宗，我不会伺候，”宜娟哭叫着，“干脆咱们分手！”

“分手就分手！”尔凯喊。

事情闹大了。雅晴求助地看了兰姑和尔旋一眼，就松开奶奶的手，冲出房门，直往楼下跑去。到了楼下，她正好看到宜娟冲出大门，她也往大门跑，一面直着喉咙喊：

“宜娟！宜娟！不要生气，宜娟……”

“让她去！”尔凯在后面怒气冲冲地喊，“不要理她！让她去！”

雅晴回过头来，瞪视着尔凯。

“你疯了吗？桑尔飢！”她低低地说，“你还不去把她追回来？”

“让她去！”尔凯跌坐在沙发里，用手痛苦地抱住了头，“这是报应。我逼走桑桑，桑桑再逼走宜娟，这是报应。”

雅晴目瞪口呆地看着尔凯，这是演戏呀，难道你也演糊涂了？她张着嘴，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第七章

有好几天，雅晴都有些精神恍惚，总觉得自己的神志不能集中，内心深处，像有一道潜伏的激流，正在体内缓缓地宣泄开来。她仍然成功地扮演着桑桑，原来任何事情，都难在一个开始，一旦纳人轨道，什么都变得顺理成章了。奶奶从一开始，就根本没怀疑过桑桑的真实性，即使雅晴有什么和桑桑不同的小习惯，奶奶也会自然而然地把它归之于：

“到底在外面住了三年呢！”

一句话遮掉了所有破绽，雅晴认为不可能再出错了，除非是尔旋。

尔旋确实越来越变得危险而不稳定了，他眼底经常流露出过多的感情，常常燃起一支烟，就对着雅晴呆呆痴望，一任那香烟几乎燃到手指。以至于“桑桑”确实在小心地避开尔旋了。但是，她的人是避开了，她的心却甜蜜的，像发酵的酒般冒着泡泡，每个泡泡里都醉意醺然。

好在，尔旋的工作很忙。尔凯接收了父亲遗留下来的大部分事业，一家成功的贸易公司和好几家外国名厂的代理商。尔旋却开了家传播公司，包了好几个电视台的节目和时段，因此，他不止上班的时间忙，连晚上和深夜，他都经常不在家，要不就是和客户应酬，要不然就在录影棚里。尔凯的忙碌也不比尔旋差，但是，兄弟两个显然都有默契，他们尽量抽空回家，每晚总有一个是留在家里的。他们都了解一点，奶奶的岁月已经无多，而竭力在争取能相聚的每分每秒。

宜娟在三天后就和尔凯讲和了，雅晴看得出来，软化的不是尔凯，而是宜娟，她照旧来桑家，小心地讨好奶奶，也讨好“桑桑”，绝口不提“吉他事件”。兰姑私下告诉雅晴，她已经对宜娟解释过了，桑桑曾受过感情上的创伤，而不愿再弹吉他。也在那次私下谈话里，雅晴问过兰姑：

“当初桑桑引起家庭大战时，你和奶奶是站在桑桑一边呢，还是站在尔凯一边？”

兰姑沉默了片刻，然后抬头坦白地回答：

“尔凯一边。”

“奶奶也是？”

“是的。”

“尔旋呢？”

“也是。只不过不像尔凯那样激烈。”

那么，当初的桑桑，是处在孤立状况下了。雅晴沉思着，她还想问一些细节，兰姑已机警地避开了。怎么，他们全家对这件往事，都如此讳莫如深呵！

这天晚上，奶奶又犯了心脏痛的老毛病，李医生来打过针，告诉兰姑没有关系，老人需要休息。奶奶很早就睡了。尔凯和宜娟关在他的书房里——在这家庭中，大约空房间太多了，尔凯和尔旋都豪华到除卧房之外，还在楼下各有一间书房。尔凯小两口在书房中静无声响，大约在喁喁谈情吧。兰姑和纪妈早就成了闺中知己，都在厨房里料理第二天的菜肴，一面聊着些陈芝麻烂谷子的往事。尔旋——尔旋那晚偏偏不在家，他有应酬，晚上还要去摄影棚，安排一位影星上节目，他刚包下一家电影公司的全部宣传工作。

雅晴忽然觉得很寂寞，很无聊。这是来到桑家之后，第一次有这种寥落感。她在自己的屋里待了好一会儿，倚窗而立，她看到皓月当空，窗外月明如昼。依稀仿佛，她又听到山里传来的梵唱和钟声……她一时兴起，拿了一件兰姑为她钩织的紫色披肩，她下了楼，走到花园里。

没有人注意她。她在花园里走了走，摘下一串茑萝，在梧桐树下拾起一片心形叶片，有没有人注意过，梧桐叶子是心形的？她想起《梦的衣裳》中的两句：秋天，我在树林中散步，秋雨梧桐也变成了歌唱。那么，桑桑或者注意过了？

花园里静悄悄空荡荡的，很无聊！她走向大门，打开边门，她走出了桑园。

顺着脚步，她往桑园后面的小径走去，这条路尔旋带她走过，可以直通湖畔，也可以绕到山上的小庙。她裹着披肩，夜色凉如水，夜色确

实凉如水！她慢慢地，并没有一定的目标，只是顺着小径往前走，路边有许多野草，草丛里，流萤在闪烁着。

她不知不觉就走到湖边来了，地上很干燥，连日都是晴朗的好天气，小径两边有合抱的大树，叫不出树名，却落了一地松脆的树叶。她踩着那树叶，又软又脆，娑娑作声，给了她一种又静谧又温馨又恬然的感觉。好极了，这样的夜，这样的湖水！

然后，她发现了一棵梧桐树，又高又大的梧桐树，她好惊奇，因为台湾的梧桐树是很少的。于是，她想起兰姑告诉过她的话，他们建造桑园时，保留了原来的一些树木，那么，这棵梧桐和桑园里的梧桐是同样很早就存在了。她走到梧桐树下，树下铺了一层落叶。梧桐是最会落叶的树。她站在那儿，双手交叉地抱在胸前，拉着披肩的角。她看着湖面，月光在湖上闪亮，像许多闪光的小飞鱼，在水面跳舞，她看得出神了。

无意间，她抬起头来，想看月亮，却一眼看到耸立在湖对面的桑园，她怔了怔，从她所站立的这个角度，却正好看到桑家楼上面湖的窗子，有一扇窗内亮着幽柔的、浅紫色的光，她几乎可以看到那紫色的窗帘，在风中摇曳。她呆望着，轻蹙着眉梢，她的思想在飞驰着；脑海里闪过一些闪光又很快的熄灭了。梧桐树、窗子、心形叶片、梦的衣裳……她面前好像放着一盘七巧板，她却拼凑不起来，只知道一件事，从这个角度，从这棵梧桐树下，可以看到自己的窗子。那么，从她的窗口，是不是也可以看到这儿呢？不。她看过，湖的对面只是一片幢幢树影，如果没有光源，你绝对不可能看到湖对面的东西！何况，她也没必要去找湖对面的一棵梧桐树！

事情发生得太快，也太突然。

她正痴立在那梧桐树下，任何预感都没有，忽然间，她听到身后有某种声音，她还来不及回头，就觉得自己的身子被两只强而有力的胳膊牢牢地抱住了。她想喊，来不及了，那胳膊巧妙地把她转了个方向，她连对方是个什么人都没看清楚，就觉得有两片火热的嘴唇，像燃烧般紧贴住了她的。她想挣扎，对方只轻轻一推，她就倒在那松软的落叶堆中了，她趁倒下的片刻，睁大眼睛想看清楚这袭击自己的人物，想尖叫救命，但，对方发出了一声热烈的的低语：

“桑桑，你终于来了！”

她及时咽下了已到喉咙口的尖叫。那男人对她压了下来，她被动地睁大眼睛，只看到对方那狂野的眸子，闪着某种野性的、炙热的、燃烧着火焰似的光。这光使她惊惧，使她心慌，使她紧张而失措。那两片嘴唇重新贴住了她的。她感到他呼吸的热气吹在自己脸上，他的嘴唇带着强力的需索，她想闭紧牙关，可是，她做不到。他的吻不像尔旋，尔旋细腻温存，他却是粗犷激烈而狂暴的。她觉得自己整个身子都像着火似的燃烧起来了，连思想都烧起来了，因为她根本不能思想了……但是，他猝然放开了她，抬起头来，他用手一把拂开她额前的短发，把她粗鲁地移到树叶阴影的外面，让月光直射向她，他冷冰冰地开了口：

“你是谁？为什么要冒充桑桑？”

她挣扎了一下，想坐起来，但是，那人用双手压住她的双手，使她躺在那儿根本无法移动，他紧盯着她，声音粗鲁狂暴而愤怒，他再重复了一句：

“你是谁？为什么要冒充桑桑？”

她明白这是谁了。事实上，在她被袭击的那一刹那，她就应该知道这是谁了。她开始恢复思想，只是，还没有完全从那震惊中清醒过来。

“放开我，万皓然。”她说。

“不。”他压紧她。那对燃烧的眼睛里充满了怒气和野性，他像个被激怒的野兽，他似乎想吃掉她。他磨着牙齿，使她初次了解什么叫“咬牙切齿”。他从齿缝里迸出一串话来：

“你戏弄我，你这个混蛋！你故意站在窗子面前，故意让我看到你，你引诱我到这儿来等你，你却迟迟不露面，好不容易，你来了，你终于来了，一个冒充货！”

他举起手来，在她的惊愕与完全意外之下，他毫不思索地给了她狠狠一个耳光。她被打得头偏了过去，面颊上火辣辣的作痛，眼睛里直冒金星。这是她这一生里第一次挨耳光。立刻，愤怒、惊恐、委屈、疼痛……使她把所有的理智都赶跑了，她大叫了起来：

“你这个疯子！你凭什么打我？放开我！我不是你的桑桑，我没有安心要在你面前冒充她！我只是倒了十八辈子霉，会无意间走到这儿

来！你放开我，你才是混蛋！难道因为我不是桑桑，你就可以打我？那么你去打全天下的女人？放开我！”她狂怒地挣扎，狂怒地叫，“你这个莫名其妙的疯子，你这个野人！你这个笨蛋……”

他仍然压着她，但是，他的浓眉紧锁着，似乎在“思索”她的话。她越想越气，越想越恨……他压住她的那只手似乎有几千斤的力量，她就是挣不开他。在狂怒和报复的情绪下，她侧过头去，忽然用力一口咬在他的手腕上。他大惊，慌忙缩回手，又甩又跳。她乘机跳起身子，回头就跑，她才起步，他一把拉住她的腿，她摔下去了，他把她用力拖回到身边，她气得简直要发疯了。

“你干什么？”她怒声问，“我已经承认我不是桑桑，你为什么不放我走？”

“坐下来！”他命令地说，声音里竟有股强大的力量。仿佛他是专司发令的神祇，发出来的命令就不容人抗拒。他不拉她了，却拍拍身边那落叶堆积的地面，一面审视自己的手臂。她看了一眼，那手臂上清楚地留下了自己的齿痕，正微微地沁出血来。

“你相当凶恶，”他说，声音冷静了，冷静得比他的凶暴更具有“威力”，“看样子，你比桑桑还野蛮。”

她坐下了，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坐下”。因为他的“命令”？因为他是“万皓然”？因为他浑身上下迸射出来的那股奇异的力量？因为他是“桑桑”的男友？因为他是一个故事的“谜底”？因为他披着件“梦的衣裳”？总之，她坐下了，坐在那儿气呼呼地看着他。

“我打了你一耳光，你咬了我一口，”他说，耸了耸肩，“我们算是扯平了。现在，你好好地告诉我，你怎么会来到桑园？怎么变成了桑桑？”

她瞅了他一眼，现在，月光正斜射在他脸上，使他看起来非常清晰，他有张轮廓很深的脸，好像一个雕刻家雕出的初坯，还没经过细工琢磨似的。这是张有棱有角的脸，线条明显的脸。眉毛又粗又浓，鼻子挺直，下巴坚硬……他的眼神相当凌厉，几乎有些凶恶……她吸了口气，转了转眼珠。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她还没从愤怒中恢复过来。而且，她还不知

道该不该说。他转头看她，眼中流露出一种特殊的光，一种让她害怕的光，那样森冷而狞恶，她几乎感到背上在发冷。

“你最好告诉我！”他简单地说，那种“威力”充溢在他眉梢眼底和声音里，“否则，我也有办法让你说！”

“我……”她再吸了口气，觉得在这样一个人面前，根本无力于反抗。“我被桑家兄弟找来，冒充几个月桑桑，因为老太太只有几个月的寿命了。”她简短地说。

“她居然没看出来？”他不信任地。

“她几乎半瞎了。”

他点了点头，锐利地看她。一瞬也不瞬，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那么，桑桑呢？还在美国？”

她觉得自己的膝盖在发抖，很不争气，她确实在发抖。她迎视着这对深刻的眼光，想着刚刚那强暴而炙烈的吻，她不知道如果她说出来了，他的反应会怎样。

“为什么不说？”他催促着，不耐地。

“她死了！”她冲口而出，觉得自己已经被这个人催眠了。他会让她说出所有的实话。“三年前就死了。”

他瞪了她一会儿，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

“怎么死的？”他从齿缝里问。

“他们告诉我，她在美国切腕自杀的。”

他死死地看了她好几分钟，这几分钟真像好几百个世纪。然后，他转开了头，望着湖面。再然后，他把头埋在弓起的膝盖里，一动也不动，像是已经变成了化石。

她望着他的背脊，那宽厚的背脊，几乎可以感觉他那结实有力的肌肉，他的头发又浓又黑又密，他的身子僵硬，双手紧紧地抱着膝。他就

这样坐着，不动，也不再说话。她有些心慌，有些害怕，然后，她想逃走了。不知怎的，她怕这个人，怕他身上那种威力，怕他的狂热，怕他的狰狞，也怕他的冷漠。她移动了一下身子，刚刚想站起来，她就听到了他的声音，短促的、命令的、压抑的声音。由于他的头仍然埋在膝上，他的语音有些低闷，但却相当清晰：

“请你走开！”

“好的。”她说，站起了身子，她本来就想走了。她想，能从这怪物身边走开是件她求之不得的事了。

但是，她没有走。

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只晓得她忽然就折回到这男人面前，她跪下来，什么都没想，脑子里几乎是片空白，像是一种直接的反应，一种本能，她伸出手去，非常温柔非常温柔地把他那满头乱发的脑袋揽进了怀里。她用自己的下巴贴着他的鬓边，她的嘴唇贴着他的耳朵。

“你为什么不哭？”她低声说，“如果你哭一次，会舒服很多，为失去一个最心爱的人掉眼泪，并不丢脸。”

他猛然抬起头来，似乎被什么尖锐的东西刺中了心脏，他面孔发白而眼睛血红，他的脸色狰狞而可怖，额上青筋暴起，嘴唇发青。

“滚开！”他低吼着。

“是。”她低语，从他面前站起身子，她转身欲去，他忽然伸出手来，握住了她的手。

她站住了，慢慢地回过头来，他仍然坐在那儿，微仰着头，凝视她。他的眼光里并没有悲切和愁苦，只有一抹深刻的阴鸷和某种固执的刚强。

“你很像她。”他说，声音稳定而清楚。

她点点头，不用他说，她也知道，否则，她怎能冒充桑桑。

“你知道是谁害死了桑桑？”他咬牙问。

“是她的家人，她的大哥，他们不该狠心地拆散你们！”她从内心深处说了出来。

“不。”他又在磨牙齿，“是我。”

“你？”她困惑而不解。

“我不该让她陷那么深，我不该让她爱上我，我不该任凭这段感情发展下去……”他盯着她，忽然问，“你叫什么名字？”

“陆雅晴。”她用舌头润着嘴唇，喉咙里又干又涩，“文雅的雅，天晴的晴。”

“雅晴，”他念着她的名字，又一遍说，“你很像桑桑，非常像。”

“我知道。”

“你不只长得像她，你的个性也像。凶猛的时候是只豹，温柔的时候是只小猫。你善良热情而任性，只凭你的直觉去做事，不管是对或是错。”

她不语。

“所以，雅晴，”他的语气变了，变得深沉而迫切，“永远不要去热爱别人，你付出越多，你的痛苦越深，爱是一件可怕的东西，它有时比恨更能伤人。”他松开了手，眼光恢复了他的冷漠和坚强，“现在，你走吧！回到桑家去！”

她站着不动，傻傻地看着他。

“你为什么还不走？”他怒声问。

“这儿不是你买下来的地方吧？”她说。

他掉头去看湖水，不再理会她，好像她已经不存在。

“桑家为什么反对你？”她问。

“去问他们！”他闷声说，头也不回。

“我问过，他们说因为你父亲是个挑土工。他们认为门不当户不对。”

“谁说的？”他仍然没回头。

“桑尔凯。”

“桑尔凯！哼！”他冷哼着。“这就叫做君子，这一家人都是君子，他们根本没有必要帮我掩饰！”

“掩饰什么？”

他回过头来了，定定地看着她。

“我父亲不是挑土工，如果是挑土工，他们也不会在乎。我父亲是个杀人犯，被判了终身监禁。”

“哦？”她瞪大眼睛张大了嘴。

“而我——”他冷笑了，眼角流露出阴狠与冷酷，“我从小受够了歧视，我是个不务正业的流氓，我只有一项特长……”

“弹吉他！”她接口。

他瞪着她。

“你知道得不少，你该走了。”他冷冷地说，“你再不走，桑家全家都会出动来找你，奶奶不会愿意知道，桑桑又和万皓然——那个杀人犯的儿子混在一起！”

真的！她惊觉地看看天空，月亮都偏西了，夜色已经好深好深了，她确实该回去了。但是，她就是不想走，她觉得有好多的困惑，好多的不解，好多的问题，她要问他，她要跟他谈——桑桑，谈他们的恋爱、他们的吉他、他们的歌——《梦的衣裳》。张着嘴，她还想说话，他已经蓦然间旋转身子，大踏步地走了，踩着那窸窸窣窣的落叶，他很快就隐进了密林深处。

她在湖边又呆站了片刻，听着风声、树声、虫声、蛙声，和水底鱼儿偶然冒出的气泡声，终于，她知道，那个人确实走了，不会再回转来

了。她拾起地上的披肩，很快地向桑园奔去。

回到桑园，尔旋正在边门处焦灼地等着她。一眼看到她，他冒火地把她拉进花园，懊恼而急促地说：

“你疯了吗？深更半夜一个人往外跑？你不怕碰到坏人，碰到流氓？晚上，这儿附近全是山野，你以为是很好玩的是不是？”

她一句话也不说，径直走进了客厅。客厅里空空荡荡的，显然全家人都睡了。她想往楼上走，尔旋伸手拉住了她，从她头发上摘下一片枯叶，又从她披肩上再摘下一片枯叶，他瞪视着手心里的枯叶，问：

“你到什么地方去了？”

她睁大眼睛望着他，不想谈今晚的事，不想谈万皓然。你们一直不肯谈这个人，你们一直避讳谈桑桑的爱情，现在我也不谈，她想着，一语不发，转身又要往楼上走。尔旋一把握紧了她的手腕，把她直拉进他的书房，关上了房门，他瞪着她说：

“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她不想说，但是她却说了：

“我遇见了万皓然。”

他大大一震，迅速地扬起睫毛，脸色变了。

“哦？”他询问地，“怎样呢？”

“他把我当成桑桑，”她说，不明白为什么要说出来，她的喉咙仍然又干又涩，“他强吻了我，发现我是个冒牌，他打了我一耳光，我咬了他一口。”

他的脸色变白，他的眼珠黑幽幽地盯着她。然后，他一转身就往外走，她抓住了他。

“你去哪儿？”她问。

“去找万皓然。”他僵硬地说。

“找他干什么？”她立即接口，“我已经跟他谈过了，我告诉他桑桑死了。他不会来揭穿我，你们——对他的认识太少，他绝不会来揭穿这一切，他也不——怨你们。”

他死盯着她，他眼里明显地流露出恐惧和担心。

“你——怕什么？”她问。

“失去你。”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然后，他俯下头来，想找她的嘴唇。

她闪开了他，自己也不明白是什么东西改变了她，她很快地说：

“你不算得到过我，对于你没得到的东西，你也根本谈不上失去！”

她打开门，飞快地冲出去了。

第八章

一清早，雅晴才下楼，就发现尔旋坐在客厅里等着她。奶奶还没起床，纪妈在擦桌子，兰姑把从花园里剪下来的鲜花，正一枝枝插到花瓶里去。尔凯坐在沙发的另一端，正在看刚送来的报纸。表面上看来，这一天和往日的每一天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雅晴却可以嗅出空气里某种不寻常的紧张，说不定，他们已经开过一个“凌晨会议”，因为大家的神情都怪怪的，都沉默得出奇。

她才走下楼梯，尔旋立刻熄掉了手里的烟蒂，他跳起来，不由分说地拉住她的手，不由分说地往花园里拖去，一面回头对兰姑说：

“兰姑，纪妈，告诉奶奶，桑桑搭我的车子进城去买点东西！”

她往后退缩，想挣出这只手。尔旋紧拉着她，一口气把她拖向了车库，他轻声而恳切地说：

“给我一点时间，有话要和你谈！”

她无言地上了车，心里有些不满，她不喜欢这种“强制执行”的作风。车子开出了桑园，开到马路上，向台北的方向疾驰。雅晴看看尔旋，他紧闭着嘴，眼睛定定地注视着前方的道路，一路上一句话也没说。他既然不说话，雅晴也不想开口。车子进入市区，停在尔旋的办公大楼前面。

她又走进了尔旋那间私人办公厅，在这儿，他们曾经开过好几次会，来决定雅晴能否冒充桑桑。他们来得太早，外间的大办公厅里，只到了寥寥可数的两三个职员，其中一个为他们送上了两杯茶，尔旋就把房门紧紧地关上了。他燃起了一支烟，心神不宁地在室内踱着步子。雅晴沉默地站在那儿，沉默地瞪着他。

“好了！”半晌，她开了口，“你说有话说，就快些说吧！”

他停下来，凝神看她。“你相当不友善，”他说，“为什么？我做了什么事情让你生气吗？”

“我不喜欢像个手提袋一样被人拎来拎去！”她闷闷地说，心里也涌上了一阵困惑，她知道这理由有些勉强，却自己也不了解，为什么对尔旋，忽然间就生出某种逃避的情绪。你对他认识还不够深，她对自己说，你要保持距离，你要维持你女性的矜持，不要让他轻易就捉住你……何况，他是你的二哥！

“让我们来谈谈万皓然，好不好？”桑尔旋忽然站在她身边，开门见山地说，他的一只手温和地搭在她的肩上。

“你们不是一直避免谈他吗？”她问。“你们不是认为我没必要知道这段故事吗？你不是‘保证’万皓然不会成为我们这场戏中的障碍吗？为什么你又要谈他了？”

“我们错了，行吗？”他闷声说，喷着烟雾，“最起码，我承认，我错了。行吗？我们一开始就该告诉你有关万皓然的一切，而不该隐瞒许多事情！”他把她推到沙发边，声音放和缓了，他柔声说：“坐下吧，雅晴。”

她坐下来，端着茶杯，很好的绿茶，茶叶半漂浮在杯子里，像湖面的一叶小舟。湖面？她又记起那湖水，那梧桐，那落叶，那粗犷狂野的吻……

“雅晴！”他喊。

“嗯？”她一怔，抬起头来，仿佛大梦初醒。

“你心不在焉。”

她振作了一下，啜了口茶，挺直了肩膀。

“我在听。”她说，“你要告诉我万皓然的事。”

“……是的。”尔旋沉吟着，“万皓然和我同年，我们曾经是小学同学，又是中学同学。”

“哦？”她集中精神，有兴趣了。

“他的父亲并不是一个工人，我们骗了你。”

“我知道，”雅晴接口，“他是个杀人犯，判了终身监禁，关在牢里。”

他惊奇地抬起头来，诧异地看她：

“谁告诉你的？”

“万皓然。”

他咬了咬牙眉头微蹙了一下。

“看样子，你们昨晚谈了很多？”

“并不多。”她坦白地说，“除了这一点，我并不比以前多知道任何事。”

他仔细看她，点了点头。

“你瞧！”他说，“这就是万皓然，他从不隐瞒自己的一切。他父亲是在他六岁那年犯案的，本来，他父亲也做得很好，是家小工厂的主持人，学问不错，人也长得英俊潇洒，可是，他出了事，连带把万皓然的前途也全毁掉了。”

“那案子一定是件……不得已的案子吧！例如，他被坏人迫害，被敲诈，他一时无法控制，就失手杀了人。或者，他陷入了圈套……”

他深深地看了她一会儿。

“你对《警网双雄》、《檀岛警骑》……这类影集一定很迷吧？”他说，“事实上，这不是个好故事，没有圈套，没有坏人，万皓然的父亲爱上了一个酒女，在争风吃醋中，他杀掉了他的情敌和那个酒女，警方判决是蓄意杀人。最不可原谅的，他家里有个很漂亮的太太，有个六岁的儿子，和才满一岁的女儿。”

“噢，万皓然还有个妹妹？”

“是的，她叫万洁然，一个很可爱的女孩子。”尔旋靠在桌背上，望着她。“万家一出事，家产、工厂、朋友……全都没有了，他们全家搬到内湖的工厂区，一间违章建筑的木屋里，万皓然的母亲给那些工人洗

衣服……来维持一儿一女的生活。于是，万皓然成了我们的邻居。”

“你们都看不起他，因为他是杀人犯的儿子！”

“不要说‘你们’，我和万皓然一直很陌生，我们不同班，从来没有机会成为朋友或是敌人。但是，万皓然确实在歧视和屈辱下长大，他没有朋友，他受尽嘲笑……这养成了他愤世嫉俗、仇恨一切的个性，不到十二岁，他已经被送进少年组管训了好几次，十五岁，他长得又高又大又结实，他学会了唱歌，弹一手好吉他。十八岁，他用拳头去闯天下，他被高中开除，闯了一大堆祸，包括——使一个十六岁的小女生怀了孕……”

“我不相信！”雅晴打断了他。“你把他说成了一个地痞流氓！但是，他不是的，他有感情有思想有深度，你们没有一个人尝试过去了解他！”

尔旋住了嘴，他注视她，好深切好深切地注视她，他的眼神怪异而脸色阴沉，半晌，他叹了口气，低沉而沙哑地说：

“你真的像桑桑！这句话，桑桑也对我说过！”

“所以他爱桑桑，所以他对桑桑不能忘情，因为桑桑是唯一一个不歧视他而了解他的人。但是，你们扮演了上帝，你们拆散了他们！逼死了桑桑。你曾经说，万皓然已经结婚了，事实上，万皓然并没有结婚，对不对？”

他继续盯着她。

“不错，万皓然没有结婚。”他沉声说，“你到底要不要听那个故事？”

“好，”她忍耐地握着茶杯，“你说吧！”

“万皓然提前入伍当了兵，从军队里回来，他晒得更黑，身体更壮，性格更坚定，吉他弹得更加出神入化。他去一家小俱乐部弹琴唱歌，风靡了无数的女孩子。如果他好好地向娱乐事业上走，他可能已经成为一颗超级巨星。但是，他没有。他从来不能在任何一个地方连续工作两个月以上，他不敬业，不爱工作，他认为工作本身，就是一个‘监

牢’，只要他赚够了吃饭钱，他就开始游手好闲……不，雅晴，别打断我。我无意于攻击万皓然，他有他的哲学，他的人生观，他的生活方式。我们根本无权说他是对或是错。在另一方面，他侍母至孝，他不许他母亲再工作，他奉养她，早上给她的钱，晚上又拿走了……因为他自己用钱如水，他母亲只得瞒着他，仍然给人洗衣服。”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

“当桑桑和他恋爱之后，我们不能不调查他。”

“好吧，说下去！”

“桑桑十六岁那年认识了他。他教桑桑弹吉他，教她唱歌，教她认识音乐，教她很多莫名其妙的东西。桑桑迷上了吉他，迷上了音乐，迷上了歌唱，最后，是疯狂地迷上了万皓然。”

雅晴专心地倾听着，专心地看着尔旋。

“桑桑高中毕业，就向全家宣布，她要嫁给万皓然，这对我们全家来说，都是一颗不大不小的炸弹。我们反对万皓然，并不完全因为他的家庭背景，主要是，他和桑桑是两个世界的人，两个完完全全不同的世界。桑桑是被宠坏的小公主，万皓然是桀骜不驯的流浪汉，这样两个人在一起生活，怎么可能幸福？但是，桑桑执迷不悟，在家里又哭又叫又闹……说我们对他有成见，说我们歧视他，说我们不了解他……就像你刚刚说的。”

他停了停，雅晴默然不语。

“事情发展到这种程度，奶奶说话了。她说：去找那男孩子来谈，我们要了解他，帮助他，如果桑桑一定要嫁给他，我们最起码该给他机会。于是，有个晚上，我和尔凯去到万家的小木屋，去找万皓然，那一区全是违章建筑，又脏又乱又人口密集，我们的心先就寒了，搞不懂如何能把桑桑嫁到这种地方来。好戏还在后面呢，我们找到了那小子，他正和一个工厂里的女孩躺在床上，小木屋既不隔音，也没关好门，我们推门进去，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雅晴睁大了眼睛深吸了口气。

“我不相信！”她简单地说。

他注视着她，眼底有层深刻的沮丧和怒气。

“不相信？去问万皓然！”他低吼着，“这家伙有一项优点，他从不撒谎！去问他去！”

雅晴颓然地垂下了眼睛望着茶杯。

“后来呢？”她低问。

“我当场就和万皓然打了一架，我把他把床上揪下来，两个人打得天翻地覆，然后，我问他，怎么可能一方面和我妹妹谈婚嫁，一方面和别的女人睡觉！大哥也气疯了，他一直在旁边喊：有其父必有其子，有其父必有其子！然后，万皓然大笑了起来，他笑着对我们兄弟两个说：‘老天！谁说过要娶你妹妹？她只是个梦娃娃，谁会要娶一个梦娃娃？’”

“梦娃娃？”她怔了怔。

“是的，他这样称呼桑桑，我想，他的意思是，桑桑只是个会做梦的小娃娃，有件梦的衣裳的小娃娃，他根本没有对桑桑认真。然后，他说了许许多多话，最主要的，是说，这是个误会。他说，他不过是吻了桑桑，如果他吻过的女孩他都要娶，他可以娶一百个太太！他又说：‘你看我像个会结婚的人吗？只有疯子才结婚，结婚是另外一种监牢，我有个坐牢的父亲已经够了，我不会再去坐牢的！’”

雅晴打了个冷战。尔旋定定地望着她。

“故事的后一半你应该可以猜到了，我们回家来，悄悄地把情况告诉了奶奶和兰姑，我们不敢对桑桑实话实说，怕伤了她的自尊。于是，大哥决定把她送到国外去，认为再深的爱情也禁不起时间和空间的考验，何况桑桑只有十九岁？我们兄弟两个费了很大力气，才给她办出应聘护照，把她押到美国，告诉她，如果两年之内，她还爱万皓然，万皓然也不变心，大家就同意他们结婚。我们回来了，一个月以后，接到一通长途电话，幸好奶奶不懂英文，我们赶到美国，桑桑已经自杀而死。她留下了一封遗书，里面只有一首歌词：《梦的衣裳》！是她生前最爱唱的一支歌。”

雅晴呆望着尔旋。

“这支歌——”她慢吞吞地问，“是万皓然写的吗？”

“不。是桑桑写的。桑桑写了，万皓然给它谱上曲，桑桑认为这是他们合作的歌，而爱之如狂。梦娃娃！”他长叹了一声。“做梦的年龄，梦样的歌词，你知道那里面有两句话吗：我把衣裳披在他的肩上，日月星辰都变得黯然无光。”

“我知道。”她喃喃地说。

“也是——万皓然告诉你的？”他尖锐地问。

“不。是我在桑桑的乐谱里找到的。”她抬头凝视着尔旋。“所以，你们不愿意谈桑桑的爱情，不愿意提万皓然，你们怕我知道——桑桑只是单相思？”

“我们——宁愿你认为桑桑是为一份值得她去死的爱情而死。”尔旋说，又轻轻地加了一句，“而且，我们一家人是多么高傲，我们耻于承认这事实——桑桑爱上了一份虚无！”

她低下头，沉思着，想着桑桑，想着万皓然。想着昨夜他给她的那一耳光和他咬牙切齿吼出来的句子：

“你戏弄我，你这个混蛋！你故意站在窗子前面，故意让我看到你，你引诱我到这儿来等你，你却迟迟不露面，好不容易，你来了，你终于来了，一个冒充货！”

她轻轻地摇了一下头。万皓然不是一份虚无。她想。有如此强烈的感情的男人不可能只是一份虚无。

尔旋走近她，用手轻轻托起了她的下巴，问：

“你在想什么？”

她勉强地微笑了一下。

“想桑桑。”她说，闪动着睫毛，“为什么你决定告诉我这个故事了？”

他看了她好一会儿，他眼底又闪起那两簇幽柔的光芒，使她评然心动而满怀酸楚的光芒。他轻轻取走了她手中的茶杯，把她从沙发里拉起来，他把她揽进怀中，用胳膊轻柔地围住了她，他很低很低、很温柔很温柔、很诚恳很诚恳地说：

“我能不能请求你一件事？”

“是什么？”

“不要再见万皓然。”

她默然片刻。

“你知道昨晚只是个偶然，”她说，“即使我要见他，我也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

“他却知道你在什么地方。”他说。

“他不会要见我的。”

“不一定。”

“你怕他？”她怀疑地问，轻蹙着眉梢。

“怕。”他答得那么坦白，那么直率，竟使她的心微微一阵悸动。

“为什么？”

“他能让桑桑爱他爱得死去活来，他也能让别的女人爱他爱得死去活来……”

“难道还有别的女人为他自杀过？”

“可能有。我听说，曾经有个女孩为他住进了疯人院。”

“你未免把他说得太神了。在我看来，他只是个很有个性、很专横、很男子气、很有点催眠力量的男人。”

他的手臂痉挛了一下，他用手再度托起她的下巴，深切地盯着她的

眼睛。

“这就是我所怕的。”

“什么？”她没听懂。

“你对他的评语！”他低声说，“对大多数男人来说，这样的评语是一种恭维。”

“呃？”她有些错愕了。

“记得你昨晚说的话吗？”他继续盯着她。

“什么话？”

“你说，对于我没有得到的东西，我也无从失去。”

“嗯。”她轻哼着。

“你害我失眠了一整夜。”

她不语，只是轻轻地转动眼珠，犹疑地望着他。他的眼珠多黑呀，多深呀，多亮呀！她的心脏又评评地跳动起来了。那醉意醺然的感觉又在体内扩散了。

“他在改变你！”他说，“你知道，这句话对我的打击有多重吗？”

“我——我——”她结舌地、吞吞吐吐地说，“我的意思只是说，我们彼此认识的时间还太短，我们还需要时间，需要考验……我……我是真心的。”

“那句话是真心的？我并没得到你？”他低问。

“是。”她低答。

他死死地看着她，那乌黑闪烁的眸子转也不转。

“好！”他终于说，“如果需要时间和考验，我们有的是时间和考验！我会守着你！但是——”他捏紧她的下巴，“你答应我，不再见那个

人了吗？”

“不。”她清楚地回答。“我只能答应，不去找他。如果偶然遇到了……”

“你躲开！”他说。

“不。”

“为什么？”

“我不躲开任何命定的东西，我不躲开挑战，我不躲开考验，所以我来到了你家，所以我变成了桑桑，所以我遇到了你和——万皓然。现在，你叫我躲开他，你怕他？如果他会成为我们之间的考验，你应该欢迎他！”

他凝视她，好半天，他深深地吸了口气：

“老天！”他叫，“你是个又古怪、又倔强、又会折磨人的怪物！我怎么会这么倒霉碰到了你？但是——”他咬咬牙放低了声音，“我有三个字从没有对任何女孩子说过，因为总觉得时机未到……”

她挣脱了他，逃到门口去，翩然回头，她巧笑嫣然：

“不要说得太早，可能时机仍然未到！”她嚷着，然后加了一句，“我饿了，二哥。”

他叹了口气，抓起桌上的西装上衣，摇了摇头，他眩惑地望着她。

“走吧！我请你去吃……”

“除了海瓜子，什么东西都可以！”她喊，领先冲出了房间。

他有些失意，有些迷惘，有些惆怅，有些无可奈何。但，在她那近乎天真的笑容里，他觉得什么都不重要了。重要的，只是好好地带这个女孩出去，好好地给她吃一顿。那要命的奶奶和纪妈，好像已经喂了她一个月的海瓜子了。他跟着她走出了房间。

第九章

日子平静地滑过去，秋天来了。

夜半，不知道是几点钟，雅晴突然醒了过来。

她睁大眼睛，窗帘上有朦胧的白，是月光，还是曙光？一时之间，她有些弄不清楚。只看到窗帘在风中摇曳。临睡又忘了关窗子，如果给奶奶知道，非挨一顿骂不可。秋天了，夜色凉如水！岂不是，夜色凉如水！蓦然间，她知道自己为什么会醒过来了。侧耳倾听，她听到隐隐约约的、不知从何处传来的吉他声，叮叮咚咚，泠泠朗朗，清清脆脆……如小溪的呼唤，如晨钟的轻敲，如小鸟的啁啾，如梦儿的轻语……她侧耳倾听，然后，她从床上翻身起床。

走到窗边，她没开灯，只是悄悄拉开了窗帘，对遥远的地方凝视着。越过桑园的围墙，她可以看到湖面的闪光。湖的对面，是一幢幢暗沉沉的树影。那儿有一棵梧桐树！她想着，琴声似乎变得急骤了，如雨水的倾泄，如夜风的哀鸣，如瀑布的奔湍，如海浪的扑击……她走到衣橱边，摸索着，找了一件套头的长罩衫，一件家居的长袍。脱下睡衣，她换上那件罩衫，没时间梳头洗脸，她不要吵醒这屋子里的人。穿了双绒拖鞋，她无声无息地溜出了房间，无声无息地走下楼梯，无声无息地穿过客厅，走出客厅那一瞬间，她听到客厅里那老式的挂钟敲了五下，那么，窗外是曙光而不是月光了。

她很快地溜出花园，打开边门，她熟稔地沿着那屋后的小径，往湖水的方向奔去。天色只有蒙蒙亮，一切都是影绰绰的，晨雾在她的发际和身边穿梭，露珠很快就浸湿了她那薄底的小拖鞋。她几乎是奔跑着，带着种盲目的、被催眠似的情绪，她追逐着那吉他的声音。越走，声音就越清晰了，那琴弦的拨动，那出神入化的音韵，那吉他特有的音色，震颤出一连串又一连串令人全心震动的和鸣。

她跑着，落叶被露水沾湿了，她的鞋底已经湿透，但是，她根本没有感觉到。只是奔跑着，生怕在自己到达之前，琴声会停止。她的脚踩着落叶，发出细碎的声响，她提着那件宽松的衣裳的下摆，因为它总是

被路边的荆棘所拉扯。她绕着湖边的小径往前跑，她已经看到那棵梧桐树了，琴声戛然而止。

她的心脏评然一跳。他走了。她想。她急促地绕过一小簇灌木丛，于是，她看到了他。

他坐在梧桐树下，手里抱着一把吉他。他睁大了眼睛望着她，显然，他早已听到她奔过来的声音。他眼里既无惊奇也无期待，他的眉毛在曙色初露的光芒下，可以看出是怎样虬结着。他的眼光阴鸷而森冷。他被打扰了，他并不欢迎她，他的世界被破坏了……她胆怯起来。为什么要来呢？为什么要追寻这吉他声呢？为什么明知他在这儿，还身不由主地跑来呢？

她怯怯地移近他，在距离他只有一尺远的距离处，她站住了。

他抬起眼睛从上到下地打量她，从她那披散的头发，那白的面庞，那宽松的呢质长袍，到她那穿着拖鞋的脚。他的眼神里有薄薄的不满，薄薄的恼怒……这不是桑桑。

她想，或者他正在凭吊桑桑，她的出现破坏了一切，破坏了他的悼念，他的思想，他的回忆，他的演奏……和他的情感。她呆站着，觉得自己像个傻瓜！

“对不起，”她喃喃地开了口，“我并不想打扰你，我……我听到吉他的声音，我……我不由自主地跑了出来……我……我……”

他仍然阴沉地盯着她，她说不下去了。在他那毫无表情的眼光下，她受了伤，她感到屈辱，感到卑微，感到自己的鲁莽和微不足道。她垂下了眼光，看到他那两只结实的大手，稳定地抱着吉他。真没想到那么细微的声音，是出自这样粗糙的双手。她转过了身子，不想继续留在这儿被人轻视，惹人恼怒。

“再见！”她说，飞快地想跑。

他一伸手，握住了她袍子的下摆，她被硬生生地拉住了。

“你的鞋子湿了，”他安安静静地说，“以后，如果要在这种时间出来，记住草地是湿的，露水沾在所有的叶子上，你会受凉。”

她站在那儿，被催眠了。慢慢地，她回过头来，觉得自己眼里有着不争气的泪雾。

“我没有打扰你吗？”她低声地问。

“你打扰了！”他清楚地回答，移开了一下身子。于是，她发现他不知从什么地方弄来了一大段合抱的圆木，他正坐在那截横卧在地下的树木上。他拍了拍身边空下的位置，简单地说：“坐下吧！”

她乖乖地坐了下去。

“脱掉你的鞋子！”他说。

“什么？”

“脱掉鞋子，凉气会从脚底往上蹿。”

她脱掉了鞋子，坐高了一点儿，她把双脚放在圆木上，弓着膝，她让长袍垂在脚背上，而用双手抱住了膝。她侧头看他，他那轮廓深刻的侧影是凹凸分明的，他的嘴唇薄而坚定。

“会弹吉他吗？”他冷冷地问。

“不。不会。”她很快地说，热切地加了一句，“可是我很喜欢，你——愿意教我吗？”

他似乎挨了一棍，他的背脊挺直，脸色阴沉，他不看她，他的眼睛瞪着湖水。

“我不愿意。”他的声音像冰。不，冰还太脆弱，像铁，像块又厚又硬又冷的铁。“我生平只教过一个女孩子弹琴……”

“桑桑！”她迅速地接口，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反应如此敏捷，为什么这样管制不了自己的嘴和舌头。“桑桑死了，你的心也跟着死了。你不愿再教任何人弹琴，你却愿意坐在这儿弹给她的鬼魂听。”

他迅速地回过头来，紧盯着她。她以为她冒犯他了，她以为他会大光其火。她以为她会挨顿臭骂……她还记得第一次见他时，被他怒吼“滚开”时的样子。可是，她想错了，他的眼神出乎意料之外的平静。

他既没发火，也没生气，却镇定地问了句：

“你对于我和桑桑的故事，到底了解多少？”

她轻颦着眉，有些迷糊。“我想，我‘知道’得很多，‘了解’得很少。”

“哦？”他询问地。

“他们说——”她润了润嘴唇，紧盯着他。心里有个模糊的观念，如果桑尔旋对她说过谎，她和尔旋之间就完了。“桑家原来也有意把桑桑嫁给你，但是，当桑家兄弟来找你的时候，却发现你和另一个女孩躺在床上？”

“嗯。”他哼了一声。

“真的吗？”她热切地问。希望他说是假的。

“真的。”他毫无表情地说。

“为什么？”她困惑着。“你不爱桑桑吗？”

他深深地看她。

“这之间有关系吗？”他反问。

她觉得脸红了，她从没有和人讨论过“性”问题。她发现，他是把“性”和“情”分开来谈论的，可能男人都是这样的。她想，假若每个男人都为“爱”而“性”，那么，“妓院”可以不存在了。想到这儿，她的脸更热了。

“你脸红了。”他直率地说，“显然，这个题目使你很窘。人类的教育受得越多，知识越深，就把许多本能都丑化了。你和桑家兄弟的感觉一样，觉得我欺骗了桑桑，是不是？”

她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她很困惑，她答不出来。

“我早就料到了。”他低哼着。“我早就料到他们会有的反应……”他语气模糊，“上流社会，知识分子，他们受不了背叛和不忠实！”

她忽然抬起头来，眼睛闪亮了。

“为什么？”她热烈地问，情不自主地抓住了他的手腕，她一直看到他眼睛深处去。“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他不解地，浓眉紧锁。

“为什么要演那场戏？”她急促地问，“你早就料到了！你早就料到他们的反应！你知道他们晚上要来看你，桑桑一定设法通知了你，于是你弄来那个女孩子，于是你演了那场戏！你并没有必要连房门都不扣好，你也没必要找那女孩……或者，在和桑桑恋爱之前，你和无数女孩睡过觉！我不管！但是，桑桑改变了你，她使你拴住了，使你无法对她不忠实……当你在嘲弄桑家兄弟的时候，你也在嘲弄你自己……”

他眼里的狞恶回来了。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他咆哮着。

“我说得又清楚又明白。”她稳定地说，“我只是弄不懂……”她转动眼珠，思索着，然后她抬头定定地看着他，低语着，“我明白了。我完全明白了！”

他的脸色在一瞬间就变得又苍白又惊惧，迅速地，他伸出手去，一把蒙住了她的嘴，他哑声地、沙哑地、痛楚而混乱地说：

“如果你真的明白了，不要说出来！什么都别说！”

她的眼珠深深地转动着，带着深切的了解，带着深切的同情，带着深切的感动和激情，她凝视着面前这张脸，脑子里，似乎又回响起他说过的话：

“是我杀了她！我不该让她爱上我，我不该让她陷得那么深，我不该任凭这段感情发展下去……”

这就是那个谜底了。一个由自卑和高傲混合起来的流浪汉，爱上了个纯洁如水的小公主。当他自惭形秽而又爱之深切时，唯一能做的事是什么呢？他不要娶桑桑！他从没想过娶桑桑，因为他自知不配！因为那女孩是朵温室里的小花，他却是匹满身伤痕的野马！于是他对那两兄弟演了一场戏，他气走了他们，因为他不要那朵小花为他而凋零，但是，

却仍然害得那朵小花为他而凋零了。

她没说话，她确实没说话，可是，泪水静悄悄地涌出了眼眶，静悄悄地沿着面颊滚落了……泪水滑过面颊，流在他那盖在她嘴上的大手上。她听到“嗡”的一声轻响，吉他落到地下去了，他用双手捧住了她的面颊，用大拇指拭去她面颊上的泪痕。太阳出来了，一线金色的阳光闪耀了她的眼睛，她觉得看不清楚对方了。然后，她感到他的嘴唇轻轻地落在她的眼睛上了，那么轻柔，那么细腻，一点也不像上次的粗暴炙热。他温柔地，做梦似的吮去了她的泪痕。她身不由主地贴近了他，贴近了他，紧紧地钻进他怀中，她的手臂环绕过来，抱住了他的腰。

他忽然推开她，受惊似的抬起头来，粗暴地、生气地说：

“快走！”

她睁眼看着他，眼前是一片模糊，脑子里是一片混乱，树梢中闪着无数阳光的光点，刺痛了她的神经，同时，她心中闪过一个名字：桑尔旋！这名字也刺痛了她的心脏，使她浑身掠过一阵震颤。她分不清自己的感情，也不太明白自己在做什么，只觉得面前这男人有股强大的魔力，使她无法去分析自己。

“不。”她轻声地说。

“我不希望历史重演！”他的呼吸重浊，声音激烈。“你走，回到桑家去！快走。”

“不。”她再说。“我为什么要回到桑家去？我又不是桑桑。”

他正色看她，神情古怪。

“你从什么鬼地方来的？”他问。

“是……”她咽了一口口水，艰涩而困难地说，“你一定要问吗？桑家兄弟发现了我，他们给我很高的待遇，雇我来扮演桑桑。我需要这笔钱和那些好华贵的衣服鞋子……我来了。是……从一个‘鬼地方’来的！”

他用手捏住她的下巴，把她的脸转向阳光。她感到阳光直射在她的眼睛里、面颊上、头发上和嘴唇上。她喉咙中又开始发干发涩，她知道他在研究自己。而且，她知道他是又聪明又敏锐的。

“我值得你为我撒谎吗？”他的声音响了，他把她的脸转了回来，死盯着她的眼睛，他那阴鸷的眸子里闪耀着火焰。“我不知道你从什么地方来的，但是，你有一对纯洁而明澈的眼睛，有光滑细嫩的皮肤，有灵巧细密的思想，和最最天真与热情的个性……不，雅晴，一个具有这么多优点的女孩，不会来自一个‘鬼地方’。”

“你可能对了。”她点点头。“思想”又开始活动了，她又能分析又能组织了。“那要看我们对‘鬼地方’三个字所下的定义。是不是？你认识过自己吗？万皓然？你知道你并不漂亮吗？只是见鬼地吸引人而已！你知道你的眼神很凌厉很凶恶吗？因为你要借助这眼神来掩饰住你的善良和脆弱？你知道你很凶很霸道很冷酷很阴沉吗？因为你必须借助这些来掩饰你的热情？你知道你很虚伪吗？因为你不敢面对真正的自己？你知道你有多么空虚寂寞吗？因为……”

“住口！”他怒叫着，“不要再说了！”

“啧啧，”她摇头，低语了一句，“我真不知道像你这样一个充满‘缺点’的男孩，是来自什么鬼地方？”

他又咬牙了。太阳升了起来，晒热了她的头发，晒干了草地上的露珠。他仍然盯着她，浑然忘我地盯着她，不敢相信地盯着她。她悄悄地站起身来，拾起地上的拖鞋。

“我必须走了。”她说，“我要在奶奶起床前赶回去，我不想弄砸我演的角色。”

他不语，仍然盯着她。

她拿着拖鞋，赤着脚，往小径上跑去，跑了几步，她又折回来了，喘吁吁地停在他面前。

“告诉我！”她急促地说，“我在什么鬼地方，什么鬼时间，才能再见到你？”

他深思地凝视她，似乎，被“催眠”的变成他了，他竟无法拒绝回答她。“我这个月，每晚九点到十二点，在‘寒星’咖啡厅里弹吉他。”

“‘寒星’在什么鬼地方？”

“翻电话号码簿！”

“好！”她应着，轻快地跑上了小径，轻快地用赤脚踩着那半干的落叶，往桑园奔去。

于是，当晚，她就到了寒星。

这儿绝不是一家第一流的咖啡厅，甚至于不属于第二流第三流，它该是不入流的。但是，它非常可爱。它坐落在和平东路，是一间木板小屋，搭在一个十二层楼的屋顶上。来喝咖啡的没有一个是衣冠楚楚的绅士，他们全是些年轻的学生，都只有十八九岁到二十五岁之间，他们除了喝咖啡以外，他们又唱又闹又笑又尖叫，和那个坐在他们之间的“吉他手”完全打成了一片。

雅晴坐在一个角落里。她无法形容自己的心情，她听着万皓然弹吉他，听着他唱歌。她从不知道一支吉他和一副歌喉可以造成的奇迹！他坐在那儿，有一组圆形的聚光灯把他整个圈在光圈里。他扣弦而歌，唱着一支节拍很快、却十分十分有味道的歌：

小雨一直一直一直地飘下，

风儿一直一直一直地吹打，

椰子树一直一直一直地晃动，

凤凰木一直一直一直那么潇洒，

我心里一直一直一直想着她！

我托小雨告诉她，

我托风儿告诉她，

我托椰子树啊，还有那凤凰木，

告诉她，告诉她，告诉她！

我并不在乎她，我真的不在乎她，

只是没有她呵，

我的日子一直一直一直成虚话！

怎样的歌啊！雅晴失笑地把头埋在臂弯里，忍不住地笑。周围的人又吼又叫又鼓掌，有人跟着唱了起来，更多人跟着唱了起来。雅晴笑着抬起头，立即接触到万皓然的眼光，那样热烈的眼光，那样动人的眼光，那样燃烧着火焰的眼光。歌声、吉他、掌声、人潮把万皓然烘托成了一颗闪亮的星星。他站起来了，背着吉他，一面弹，一面唱，他走向她。然后，他停在她的面前，继续弹着吉他，他继续唱着：

告诉她，告诉她，告诉她！

我并不在乎她，我真的不在乎她，

只是没有她呵，

我的日子一直一直一直成虚话！

大家尖叫着，疯狂地笑着。雅晴也笑，她跟着大家笑，又跟着大家唱了。第一次，她知道自己原来也能唱歌的。这支曲子被重复了好多好多次。然后，调子一变，吉他的弦音变成了一连串流水般的琮琮，像珍珠在彼此撞击，撞击出许许多清脆的音浪，他的歌变了，但是，他的眼睛仍然盯着她：

他们说世界上没有神话，

他们说感情都是虚假，

他们说不要做梦，不要写诗，

他们说我们已经长大，

谁听说成人的世界里还有童话！

但是我遇见了你，遇见了你，

是天方夜谭，是童话，是神话，

是梦，是诗，还是画！

大家又鼓掌，又笑，又叫好，又叫安可。万皓然还唱了很多支歌，就站在雅晴面前唱，那圆形的光圈连雅晴一起圈了进去。雅晴不停地笑着，不停地喝着咖啡，不停地跟着大家唱。她爱那些歌，那每一支歌！它们都那么奇怪，不像流行歌曲，不像热门歌曲，也不是外国歌的翻版。后来她才知道，它们有些被称为“校园歌曲”，有些根本是万皓然的即兴之作。那晚，万皓然唱得非常卖力，非常开心，他满面光彩，满眼燃烧着热情，满身的活力，吉他弹得已经到了随心所欲、出神人化的境界。当他中途休息下来，和雅晴共饮了片刻咖啡，雅晴说了句：

“我爱这个鬼地方！”

后来，他抱着吉他，居然唱了起来：

她说她爱这个鬼地方，

因为这儿有欢笑有舒畅，

她说她爱这个鬼地方，

因为这儿有快乐有荒唐！

她说她爱这个鬼地方，

我有些怀疑，有些渴望，

莫非这儿有我的吉他和歌唱？

噢！老天！雅晴简直着迷了，她一直笑一直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她不记得，自己这一生，还有什么时候会笑得这样开心了。

从这晚起，她成了寒星的常客。然后有一晚，她发现桑尔旋也来了。

第十章

那晚，寒星和往常一样高朋满座。

雅晴也和往常一样，坐在靠墙的一个位子里，喝着那浓洌而略带苦味的咖啡。自从常来寒星，她才了解咖啡那种苦中带甜的滋味。万皓然也和往常一样在唱歌，唱许许多多古怪而迷人的小歌。当桑尔旋进来的时候，他正在唱一支令雅晴心醉的歌，他说歌名叫“有个早晨”：

有个早晨我坐在一棵梧桐树下，

不为什么只是弹着我的吉他。

她忽然从晨雾间向我奔来，

露珠儿湿透了她小小的鞋儿，

晨曦染亮了她乌黑的头发。

她带着满脸的光彩向我诉说，

一些古古怪怪莫名其妙的疯话，

我不该听她，我不该看她，我不该理会她，

（可是呵，见鬼的！）

我听了她，我看了她，我理会了她，

从此我眼前只是闪耀着那早晨的阳光，

那金色的阳光早已将她全身披挂！

他唱着，他唱这支歌的时候根本没有看雅晴。但，雅晴已为那歌词而醉了，用她全心灵去体会他那句“那金色的阳光早已将她全身披挂”的

意义。她觉得心跳，觉得狂欢，觉得满心都闪烁着金色的阳光。

就在这时，桑尔旋进来了。

雅晴一眼就看到了他，他站在门口，对那喧闹纷杂的咖啡馆环视着，找寻着。他找到了雅晴，毫不犹豫地，他对她走了过来，排开那些拥挤的人群，他径直走向她，径直在她对面坐下来，甚至不理会那儿还放着万皓然喝了一半的咖啡。

“看样子，你的日子过得很丰富！”他冷冷地说。

雅晴皱了一下眉，烦恼着。

“不要来找麻烦，尔旋。”她说，“我想，我有自由来咖啡馆喝杯咖啡吧！”

“当然，你有自由。”尔旋闷声说，“但是，奶奶已经在疑心了，我希望你并没有忘记，你来桑园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

“哦！”她一怔，有些不安，有些担忧，而且有了份微微的犯罪感。是的，她这一阵子，昏昏沉沉的什么都没注意，每晚吃完晚饭，就急着往外跑。奶奶，我要进城去！奶奶，我去看电影！奶奶，你早些睡！奶奶，我出去散散步……奶奶的眼睛是半瞎了，耳朵是半聋了，但是，她的心智可能比任何人都清晰。“哦！”她再哦了一声，咬咬嘴唇，“是奶奶要你来找我的吗？”

“奶奶没有要我来找你，她只是把我和大哥都叫到面前，问：桑丫头是不是又犯老毛病了？”

“噢，”她烦恼地握着咖啡杯，“你怎么说？”

“我说——”他深呼吸了一下。“桑丫头这次回来，不再是十八九岁的小毛孩子，她的思想感情应该都已经成熟了。我要奶奶放心，迷过一次路的孩子不会再迷第二次！但是……”他扫了万皓然一眼，他仍然唱着他的歌，对于桑尔旋的出现，好像根本没有看到，“我想我错了。”

“你是错了！”她冷漠地接口，因为他语气中对万皓然的“歧视”而生气了。

“是吗？”他怀疑地问。

“我不会迷路，”她说，“我很清楚我在做什么。”

“真的吗？”他再问，眼睛一直看到她的眼睛里去。

“真的。”她避开他的眼光，去看万皓然。

万皓然刚唱完一支歌，大家掌声雷动，照样地尖叫，笑闹，呼啸，拍着桌子，叫安可。万皓然对大家鞠躬，然后懒懒地调着弦，一面漠不经心似的看着雅晴和桑尔旋。雅晴随着大家鼓掌，笑着，给予了万皓然热烈的注视和微笑。于是，万皓然又唱起那支名叫“一直”的歌。这支歌是那些年轻人最爱的，大家疯狂地和着，疯狂地帮他打拍子，有个十八九岁的小女生挤上前去，丢了一朵玫瑰花在万皓然的怀里。大胆呵，今天的女孩子！雅晴有些紧张地看着万皓然，看到他在一阵急促的和弦中，让那朵玫瑰花落到地上去了。她轻轻吐出一口气来，微笑了。

桑尔旋的手突然重重地盖在她手上。

“跟我回去！”他命令着。

她一惊，本能地抗拒了。“不！”她说。

“跟我回去！”他重复着，命令的意味更重了。“不是为我，是为奶奶！”

她看看手表，快十一点了。“奶奶早已睡了。”

他握紧了她的手，握得她发痛了。

“好，”他吸着气说，“是为我！跟我回去！”

“不！”

他伸手来扶她的下巴，因为她的眼光始终不肯和他接触。他握住了她的下巴，固定了她那转动不停的头。

“看着我！”

她被动地看着他，在那暗沉沉的灯光下，在那氤氲的烟雾中，她忽然惊觉到他的樵悴和消瘦。这使她的心又蓦然一阵抽痛，她做了些什么？是她使这张年轻漂亮的脸孔变得如此抑郁吗？她还记得跟踪她的那个桑尔旋，在花树里的桑尔旋，第一次吻她的桑尔旋……老天哪！这是第一个闯人她心扉深处的男孩子，事实上，他还是那么打动她，他那樵悴的眼神依然让她心痛，那么善良、真挚、温柔而细腻的桑尔旋！可是，你不能命令我，你不能轻视别人，你要让我选择！

“我有很多很多话要和你谈，”他低语着，带着股请求的意味，“跟我回去！算我求你！”

“我们已经谈过太多太多话了，”她低哼着，“我连你的祖宗八代都背清楚了，我想，我们不需要再谈什么了。该谈的，都谈过了。”

他的手加重了力量，紧捏着她的下巴。

“你和桑桑一样，被这个流氓所诱惑了。”

他犯了一个最严重的错误，他不该攻击万皓然。雅晴的背脊又开始僵直起来，她对他的同情和柔情全飞走了，她紧盯着他，声音幽冷而清脆：

“他不是流氓，也没有人诱惑过我。你放开我，让我去！你管不着我！”

“我管得着，”他狂怒而激动了，激动得失去理智，“你是我的妹妹，你要跟我回家！”

“不不不！”她嚷着，“我不是你妹妹，你少管我！放开我！”

“我不能放你！”他哑声低吼，眼睛涨红了。“再任凭你自由下去，你会失去理智！跟我走！”

“不！”

“跟我走！”

“不！”

歌声停了，吉他声停了。万皓然放下了他的吉他，大踏步地走了过来，他把一只手放在尔旋的衣领上，冷冰冰地，打鼻子里哼着说：

“放开她，她不欢迎你光临！”

桑尔旋抬头看着万皓然。他的声音幽冷而清晰：

“你已经杀死过一个桑桑，是不是准备再杀第二个？你知道她是谁吗？你知道你已经快变成一个职业刽子手了吗？你专门扼杀那些最最纯洁稚嫩的生命……”

他的话没说完，因为，蓦然间，万皓然一拳就对着桑尔旋的下巴挥过去。他打得那样用力，尔旋的身子直飞出去，落在后面的桌子上。一阵大乱，一阵惊呼，一阵唏哩哗啦乒乒乓乓的巨响，桌子倒了，杯子、碟子、糖罐、奶杯……全撒了一地，摔成粉碎。雅晴尖叫着，不停地嚷着：

“不要打！不要打！万皓然，求你不要打……”

可是，尔旋站起来反击了，他也一拳揍上了万皓然的肚子。战争是开始了，而且，一开始就无法收拾。他们两个像两只已被激怒的野兽，彼此都想撕碎对方，彼此都想吃掉对方，彼此都想毁灭对方……雅晴立刻发现，桑尔旋完全趋于劣势，因为，那些观战的年轻人也疯狂了。他们高叫着，又鼓掌又呼啸，不停地喊：

“万皓然，揍他！万皓然，加油！万皓然，用力！万皓然，打得好！万皓然，左勾拳，万皓然，用腿，踢他！踹他……”

这儿是万皓然的地盘，这儿充斥了万皓然的歌迷和拥护者。雅晴发现，只要尔旋一倒下去，总要吃一些暗亏，有人去踩他的胳臂，有人踢他的腿，甚至有人扯他的头发，按住他不让他站起来……这不是一场公平的战争，在几分钟之内，雅晴已经看到血从尔旋的嘴里、鼻子里涌出来……她尖叫，不停地尖叫：

“不要打！不要打！求你们不要打！住手！万皓然，你在谋杀他！住手！万皓然……”

但，她的尖叫声淹没在那些疯狂的群众声里了。咖啡馆的经理老板

全出来了，但是，场面早已无法镇压。就在这时，警笛响了，有人报了警，那些年轻人大喊着：

“警察来了，万皓然，快跑！”

同时，他们一个个纷纷夺门而出，场面更加混乱了。

混乱中，万皓然已经一把抓起自己的吉他，一面冲到雅晴身边，抓住雅晴的胳膊，急促地说：

“我们快走，我有前科，不能被他们抓住！”

不！雅晴望着那躺在地板上流血的尔旋。不能把他一个人这样扔在这儿不管。她挣开万皓然，奔向尔旋。她听到万皓然坚决而有力地说了句：

“雅晴，如果你现在选择了他，我和你立刻断绝来往！”她惊愕回顾，眼里充满了泪水。但是，她不能让尔旋躺在这儿流血至死，也不能让他被警察捉去。她不能丢下尔旋不管，她绝不能！她想解释，可是，没有时间给她解释，她继续冲向尔旋，万皓然毅然地一挥头，转身就消失了踪影。她匆匆地扶起了尔旋，急急地说：

“起来！尔旋，我们赶快离开这里。”

尔旋抓着她的手，费力地撑起了自己，他的胳膊重重地压在她肩上，她挺直背脊，用力撑着他，他们走出了那乱成一团的寒星。

几分钟以后，雅晴已经跟着尔旋坐进了他那部雷鸟。尔旋发动了车子，他还在流血，整个衣襟上全染上了血迹。他驾车驾得像个醉汉，车子歪歪斜斜地冲出去。远离了是非之地以后，他把车子停在郊区荒僻的路边，头无力地垂在方向盘上。

雅晴立刻扭亮了车里的灯，她被那些血吓怔了。他全身都是血，她自己的衣服上也是血，这晚，她偏偏穿的是件白色麻纱的洋装，她原有件同色的薄呢外套，慌乱中，她的外套也没带出来。现在，她那白麻纱的洋装上沾了无数的血迹，斑斑点点，鲜红刺目，她觉得头晕目眩而心慌意乱起来。从小，她就怕见血，血使她反胃而且昏晕。可是，理智和感情征服了她的恐惧，慌忙地，她伸手去扶起尔旋的头，发现他的嘴唇

裂了，鼻子破了，大量的血正从他鼻子里流出来。她找自己的手帕，才发现连皮包带手帕都遗留在寒星了。她不假思索地低下头去，撕开自己的裙摆，她用它按在他的鼻子和嘴唇上。她颤抖地、含泪地叫：

“尔旋！”

“嗯。”他哼着。

还好，他没有死，没有晕倒。她看着那幅白麻纱迅速地被血浸透，她哽塞着说：

“听着，尔旋，你必须去医院，我……我不会开车，你……能开车到医院吗？否则，我下去拦计程车！”

“不要动！”他含糊地哼着，“我死不了，我也不去医院！”

“可是，你在流血……你……你……”她哭了，又急又怕又难过，眼泪不住滚出来。她抽泣着，再撕了一块衣襟，去堵住他的鼻子。“你……可能受了内伤，可能断了骨头，你的脸色好白，尔旋，求你……你要去医院……”她哭得更凶了，“求你！”

“收起你的眼泪！”他恨恨地说，“我不需要你的假惺惺，也不需要你的同情！我说过了，我死不了！”

他用一只手捂着鼻子，另一只手发动了车子。她惊愕地看了他一眼，他的脸色像纸，那眼神里的恨意和愤怒却使她打了个冷战。她想控制住自己的眼泪，可是，眼泪就是不听命令地滚出来。她低下头去，继续撕着自己的裙摆，抽噎着把那白麻纱递给他。她不敢再说话，也不敢解释，只怕任何言语都会更深地触怒他。我不想伤害你，尔旋，她心中在狂喊着，我从来都不想伤害你！我一直那么喜欢你，怎么会忍心伤害你！

车子歪歪倒倒地开进了桑园，停在大门前。雅晴哭着去扶他，想把他扶出车子，他挥手就甩开她了，筋疲力尽地靠在椅垫上，他咬牙说：

“我不用你帮忙！去叫兰姑来，叫尔凯来。如果你吵醒了奶奶，我会掐死你。”

她闭了一下眼睛，让成串的泪珠无声地坠落在那撕得乱七八糟的衣

服上。她一句话也没说，就转身奔进大门，她叫醒了兰姑和纪妈，在她们惊慌失措的凝视下，只哭着说了句：

“尔旋在车里，他需要医生。”

然后，她又去叫醒了尔凯。

尔旋被抬进了他书房，他们不敢上楼，怕惊动奶奶。半小时后，李医生已经接到电话，带了一位外科医生来了。雅晴站在一边，看着两位医生忙着给他上药，包扎，她这才发现他的头上还被碎玻璃划了个大口子，手臂上有几乎十公分长的裂口。浑身伤痕累累。医生缝好了伤口，洗干净了血迹，抬起头对吓坏了的兰姑和纪妈说：

“还好，都是些外伤，他不会有事的，我留下了止痛药，最好有人陪着他，如果痛得厉害，就给他止痛药。别担心，”医生微笑着，“没有骨折也没内伤，他只是流了太多血，我保证，几天后他又会生龙活虎了。”

医生走了。纪妈清理掉了所有的脏衣服和带血的棉花绷带。尔旋躺在那本来就可当床用的两用沙发上，神志清醒，却四肢无力地闭着眼睛。

尔凯关上了房门，他严厉地看着雅晴，问：

“怎么回事？”

“他……和万皓然……打架。”她抽噎着说，泪珠仍然不听命令地滚落。

“为了你？”尔凯像在审犯人。

“是……是的。”她吸着鼻子。

尔凯狠狠地看了她一眼，就掉头去看兰姑和纪妈。

“这件事情瞒得住奶奶，尔旋的伤也瞒不住。”他说，“我等会儿把尔旋的车开到修车厂去换坐垫，明天告诉奶奶，他出了件小车祸，窗玻璃碎了，打在身上。”他环视每一个人。“大家最好说法一致。”他的目光停在雅晴身上。“你似乎可以把你这身乱七八糟的衣服换掉！”他转身

就走出了房间。

雅晴还在哭。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有这么多眼泪。她走向尔旋的床边，低头看着他，她想告诉他，她有多抱歉，她有多难过，她有多焦虑……她的泪珠滴在他手背上，他立刻睁开了眼睛瞪视着她。

“尔……尔旋。”她哭泣着说，“都是……都是我不好……我……我……”

“滚开！”他低声说，“去找你的英雄！去找你的明星！去找那个会弹会唱的天才！去！我说过，桑家的人从不求人，我已经求过你两次，不会再求第三次！走开！离我远远的！桑尔旋或者会需要爱情，但是，却绝不会需要同情！你走！我希望再也不要见到你！”

她哭着奔向房门口，立即，兰姑冲过来，用手环抱住她的肩膀，安慰地拍着她的背脊：

“孩子，别伤心，”她好心地说，声音也酸酸楚楚的，“不要把他的话放在心上，他受了伤，他神志不清，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不，兰姑，你不了解！雅晴的心在痛楚着，在绞扭般地痛楚着。他知道他在说什么，他是认真的！他挨了揍，战败的不止是身体，还有意志。兰姑，你不懂。她抽噎着，只吐出一句话来：

“他……他知道他在说什么。”

打开房门，她冲了出去。

跑上了楼，进了房间，她在镜子前面审视着自己。老天，她多狼狈，多糟糕！那头乱糟糟的头发，那哭得又红又肿的眼睛，那满身的血迹，那撕得支离破碎的衣服……她望着自己，蓦然间，耳边响起了万皓然在寒星所说的那句话：

“雅晴，如果你现在选择了他，我和你立刻断绝来往！”

不不不！她对自己摇头，疯狂地摇头，让头发整个披散在面颊上。镜子里的人像个疯子。她慢慢地抬起头来，慢慢地握起一把梳子，她下意识地刷着头发，对自己说：

“他也不是认真的，他也失去了理智，他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她瞪着镜子，镜子里有对充满惊惧和疑惑的眼睛，她看了半天，才知道那是自己的眼睛，她轻声说：

“你错了。雅晴。他也是认真的。你遇到了两个世界上最倔强的男人，你在一个晚上之间，失去了他们两个！”

怎么有人可能在一个晚上之间，失去了两份感情？这两份感情，原都如此深切，如此强烈，如此真挚！怎么可能？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她抛下梳子，走到床边，软软地躺了下去，把面颊深深地埋在枕头里。不行！她在枕头中辗转摇头，明天，我要去跟他们解释，明天，大家就不会这么激动了，明天，我要改变这种情势，明天！

第十一章

第二天早上，雨在窗玻璃上清脆地敲着，窗外的风在呻吟叹息。一夜无眠，雅晴披衣下床的时候只觉得头重脚轻，脑子里像有一百个人，在用锤子剧烈地敲打，震动得她每根神经都痛。她跌跌冲冲地去浴室梳洗，镜子里的人把她自己吓了一跳。那么苍白，那么瘦削，她在一夜之间就樵悴了。眼睛是浮肿的，面颊是深陷的，下巴显得更尖了。她用冰凉的水扑上了脸庞，试着让自己恢复一些精神。可是，不行，她的头痛得她不能不弯下腰去，用手抱住脑袋，痛得她的胃都在翻搅，使她几乎想呕吐。

我是感冒了，她想，昨晚从寒星冲出来时，没有穿外套，而天气早就变得好冷了。她最好是回到床上去，她看来神色坏透了。但是，今天不行，今天是个忙碌的日子，她有好多事要做，首先，她要去看尔旋。

她费了半小时来梳洗化妆，她特意扑了点胭脂，想遮掩住自己那副病容。她把头发刷得又黑又亮，穿了件粉紫色的套头毛衣和白呢长裤。走出房间的时候，她已经很有信心了，她要告诉尔旋一些事。告诉他，她一直是那么关心他的，她不要伤害他，她喜欢他……告诉他她有多抱歉，告诉他她了解他的感觉，但是……但是……我不能和万皓然绝交，桑尔旋，你有奶奶，有哥哥，有兰姑，有温暖富裕的家庭，万皓然却是个孤独飘荡的游魂！桑尔旋，请你给我时间，不要逼迫我，如果我必须在两个男人中选一个，你要给我时间，让我更深地认识你们，也更深地认识自己，否则，这是一场不公平的竞争。尔旋，相信我，你在我心里的地位并不小，否则，我怎会在必要的时间仍然扑奔了你？是的，她忽然愣住了，认真地问着自己：你为什么扑奔了他？因为他受伤了？因为他在流血？还是因为他确实在你心里的分量超过万皓然？

她的头更痛了，她不能思想。推开房门，在走廊里，她就碰到匆匆忙忙奔来跑去的奶奶，她一把抓住雅晴，急切而怜惜地报告着：

“桑丫头，你知道吗？尔旋昨晚撞了车，撞得他头破血流，我就说呢，那车子开得飞快，怎么可能安全呢！唉唉！真要命，真把我吓坏了！”

“他——他——”雅晴结舌地、困难地问，“他现在怎样？在睡吗？好些了吗？”

“李大夫说他没妨碍，躺两天就好了，他们怕我知道，居然让他在书房里躺了一夜，刚刚我们才把他扶到卧房里去了。你猜怎么，”她拉着雅晴的手，在怜惜中笑了，“他绑了满头的纱布，眼睛也肿了，脸也青了，他还跟我说笑话呢！他说，奶奶，你别担心，我这个人是铁打的，别说一个小小的撞车，就是用钢锯来锯我，也不见得锯得开呢！你瞧这孩子！”

那么，他又能说笑话了，那么，他的心情已经恢复了！那么，他不再生气了。她立刻放开奶奶，转身向尔旋的卧房里跑去，一面急促地说：

“我看看他去。”

尔旋的房门开着，兰姑正在那儿整理着尔旋的床单被褥，一面和尔旋说笑。雅晴毫不思索地冲了进去，兰姑抬头看到雅晴，立即识相地转过身子，笑着说：

“噢，小桑子，你来陪陪你二哥，兄妹两个好好谈呵，可不许吵架！”

兰姑对雅晴鼓励地一笑，转身就走出了房间，细心地关上房门。

雅晴停在尔旋的床前了，他看来还不错，虽然头上绑着绷带，气色已经比昨晚好多了。她凝视着他，用手指怯怯地去抓着棉被一角，下意识地卷弄着那棉被。她有几千几万句话要说，但是，他的眼色怎么忽然就阴暗了呢？刚刚兰姑在这儿，他还在笑呢！现在，他那受伤而肿胀的嘴唇紧紧地闭着，瞪着她的眼睛里充满了冷漠，这眼光像一根鞭子，重重地抽在她的心脏上。她的头好痛呵！她真希望能阻止这头痛！

“尔旋！”她沙哑地开了口。

他立刻转开头，把脸对着墙壁，狠心地闭上了眼睛。

她张着嘴，怔在那儿。她有许多话要说，但是，她知道他不要听！他根本不想听，这种冰冷的态度像对她兜头浇上了一盆冷水，她浑身都

像冰一样冷了。

“你……还在生气，”她喃喃地说，自己也不太知道在讲什么，“又……又不是我要他打你，如果你当时不那么凶，也不会引起这场混战……你……你是不是真的不想理我了？那么，我……我……”她觉得眼眶又湿了，“我回家去！”

他转回头来了，他的眼光愤怒而凶恶。

“你回家去？”他喘着气，低哑地说，“你把一切搅得乱七八糟之后，你就预备撒手不管，回家去！你想杀了奶奶吗？你这个无情无义、没有心肝、没有责任感、没有道义的混蛋！你真是个好学生，你虽然没有跟万皓然学吉他，却学会了他的冷酷残忍和卑鄙！不！陆雅晴，你不许走，你要把你的戏演完！”

她的身子晃了晃，天气很冷，她却觉得额上在冒汗。她想思索，想说话，可是，她根本无法思索，她费力和自己的眼泪挣扎，费力和自己的头痛挣扎，费力和尔旋那不公平的“责备”挣扎……

“万皓然并不冷酷残忍，也不卑鄙！”她好不容易，总算说出一句话来。“你这样说，才是冷酷残忍的……不要因为他打伤了你，你就……”

“请你出去！”他恼怒地低吼着。

噢，不要！不要！我并不是来和你辩论万皓然的为人，我更不是来找你吵架的！她心中像打翻一锅沸油，滚烫而炙热，背脊上却像埋在万丈深的寒冰中，又冷又沉重又刺痛。

“尔旋，”她挣扎着说，“我……我要告诉你……”

“不用！”他飞快地说，“我想，我已经认清楚了你！你最好不要再来烦我！从此，你只是我雇用的一个职员，我不干涉你的私生活，除了你必须在奶奶面前扮演桑桑以外，你愿意和任何妖魔鬼怪交朋友，都是你的事。我很抱歉，”他咬了咬牙，“我破坏了你昨晚的欢乐！”

她看了他一会儿。所有要说的话都不必说了！她只是他雇用的一个职员！所有内心深处的言语，所有的柔情关怀和歉意……都用不着说了！他已经认清了她：一个和妖魔鬼怪交朋友的，没有心肝、道义、感

情的混蛋！他已经认清她了！不用再说了，什么话都不必说了。她闪动睫毛，为自已眼中的泪雾生气，然后，她僵硬地转过身子，向门口奔去。她恨自己为什么要走进这房间，恨自己为什么要自取其辱。她转动了门柄，忽然听到身后一声呼唤：

“雅晴！”

她停了几秒钟，想回头，想扑进他怀中痛哭一场。但是，这一定是她的幻觉，他不会用这样充满感情的声音呼唤她，这是她的幻觉！他恨她，他轻视她，他侮辱她，她只是一个雇用的职员……她打开了房门，很快地出去了。

她一直跑下楼，心里有个茫然而急迫的念头，她要逃开这幢房子，她要逃开桑尔旋！她穿过了空无一人的客厅，再穿过雨雾纷飞的花园，打开大门，她跑出去了。

走到那条小径上，她才迷糊起来，自己要到哪儿去呢？雨珠打在她身上，很快地濡湿了她的头发，她耳中好像又响起一个歌声：

小雨一直一直一直地飘下，

风儿一直一直一直地吹打，

椰子树一直一直一直地晃动，

凤凰木一直一直一直地那么潇洒。

哦！她明白了。她要去找万皓然。

万皓然会了解她为他受的委屈，万皓然会懂得她的茫然无助，万皓然是世界上最懂感情的人，他会带她远走高飞，离开这些纷扰和屈辱。她快步地走着，心里乱糟糟的，几乎是在凭一种直觉，而不是凭感情或思想。在这一瞬间，她是个受了挫折的孩子，在一个人这儿受了气，只能在另一个人身上去找安慰。噢，她要去找万暗然。万皓然会了解她，万皓然会疼她，万皓然会安慰她！

梧桐树下空空如也，小树林里也静悄悄的。是的，谁会在雨天跑到梧桐树下来？她要去找他，到他家里去找他！转了一个方向，她穿过小树林，她知道这儿有条捷径，可以通往那些违章建筑的木屋区。万皓然

告诉过她那些火柴盒般的屋子，他说政府要把它们拆除，改建市民公寓……她奔过了小径，地上全是泥泞和落叶，她那白色的裤管已经又湿又黑了，她的头发上滴着水。

她终于找到了那片住宅。

一间又一间的小木屋毗邻而建，密密麻麻的像许多杂乱堆积着的积木。地下是厚厚的泥浆，大大小小的泥潭，她踩了过去，裤管和鞋子都深陷在泥泞里。许多小孩在雨中踢着足球，浑然不管那地上的积水和天上的雨雾，一个球飞上了她的胸口，打得她好疼好疼，毛衣上立刻留下了一片泥渍。

“对不起哩！”孩子们嚷着。

她没有生气，只是焦灼地问：

“万皓然住在什么地方？”

“那边！那边！那边！”十几只小手指着十几个方向。她困惑了。

有个年轻女人走近她，她手里拿着个大铝盆，盆里是才洗过的衣服。她这才注意到，空地上有个水龙头，许多妇女正在那龙头下洗着衣服。难道，这么多住户只有一个水龙头？她迷惑地看着。

“我们要共用水龙头。”那年轻女人似乎看出了她的心事。“本来，市政府也决定要改善这儿的供水问题，但是，房子反正快拆除了，自来水厂也就不管了。”

她正视着这年轻女人，思想和理智都回来了。这年轻女子大约只有二十几岁，长得似曾相识，那浓眉，那明亮的眼睛……她心里恍恍惚惚的，那女人笑了笑。

“我是万洁然。”她说，“我听到你在找我哥哥！”

哦。她恍然大悟，明白她为什么看来如此面熟了，他们兄妹长得很像。她注视着万洁然，穿着件简单的棉布洋装，已经被雨水淋湿了，她奇怪她居然不怕冷。

“你哥哥——”她有些紧张地问，“在家吗？”

“在。”万洁然打量着她，目光和万皓然一样的锐利。雅晴觉得她已经看穿了她，一个淋着雨来找男人的女人，她会轻视她吗？她的脸在发烧了。

“跟我来！”万洁然说，不经心地加了句，“你很像桑桑？”

“哦。”她一怔，本能地问，“你认识桑桑？”

“当然。”万洁然盯着她。“她一度是我哥哥的女朋友，我怎么会不认识她？”她在一幢小屋前站住了，把她拉到屋檐下，让她不会淋到雨，她很深刻地注视着雅晴：

“为什么要找我哥哥？”她单刀直入地问。

“哦！”她瞪大眼睛愣在那儿。

“唉！”万洁然轻叹了一声，那水灵灵的眼睛里充满了智慧。“我哥哥是个天才，他会弹吉他，会唱歌，还会——吸引女孩子。总有女孩子找他，从他十六岁起，就有女孩子找他。他跟她们每一个玩，但是不动真感情。直到他遇见桑桑……”她顿了顿，紧紧地注视她，忽然问：“你就是雅晴？那个到桑家来冒充桑桑的人？”

雅晴的心评然一跳。“他告诉了你？”她问。

“是的，我们兄妹之间没有秘密。”她又笑了笑，那笑容里有着真切的寥落与无奈。“如果我是你，”她清晰地说，“我会离他远远的！”

雅晴的心又评然一跳。“为什么？”她问。

“我们兄妹……都是在强烈的自卑和耻辱中长大的，尤其哥哥，他受的苦难比我多，他又有天才，于是，他也骄傲。你不会了解一个又骄傲又自卑又有天才的男人是什么？他……”她对她深深地摇头，亲切而诚恳地说，“他不是你心目里的神。他心中有个魔鬼，那魔鬼始终在折磨他，使他变得暴躁而凶狠。他不适合你，就像当初不适合桑桑。”她凝视她，问，“真要见他吗？”

“要。”她迷茫地说。

“好。”万洁然带她走往另一幢木屋，绕过正门，她拍着旁边的一扇

边门，嚷着，“哥哥！有人找你！”

木板门“呀”的一声开了，万皓然只穿着一件运动衫，赤着胳膊，挺立在门口。一眼看到雅晴，他的眼光就锐利而阴沉起来，他的脸板着，没有喜悦，没有惊奇，也没有任何诗情画意的关怀和柔情，他怒声问：

“谁要你来找我的？”

“是我自己。”雅晴低语。

万洁然看了他们两个一眼，转身就走了。雅晴仍然站在雨中，等待他邀请她进去，她又湿又冷又怕又沮丧。她忽然懂得了一些万洁然的意思，现在，站在她面前的这个男人，绝不是在寒星或梧桐树下扣弦而歌的那个热情的天才，而是个陌生人，她几乎完全不了解他，他的身子像尊铁塔，他的脸色冷得像块寒冰。

“我说过，我们之间已经完了，”他其势汹汹地说，“你为什么还要找我？”

“因为——因为——”她咬咬牙冲口而出，“我们之间并没有完，我来这儿，向你解释，我不能让桑尔旋那样躺在那儿，我必须帮助他，即使他是个陌生人，我也要帮助他！”

“他不是个陌生人！他是个在追求你的男人！”

她呆呆地望着他。

“你在吃醋了。”她说。

“哈！”他怪叫，脸色铁青，眼神凶暴，“我吃醋！我他妈的在吃醋！你讲对了，我是在吃醋！别以为是你的女性魅力或是什么特点让我吃醋！别自作多情以为我爱上了你！我唱那些歌根本不是为你，而是为那些听众，那些掌声！他们喜欢听这类的歌，我就唱这类的歌！你说我吃醋，也有道理，因为，你当时选择了有家世、有学问、有品德的上流绅士，而放弃了那个天生的坏种，那个不务正业、不学无术的流氓！”

“不是的！不是这样！”她急切地说，“我并不是你想的那么现实，那么虚荣，那么……”

“好的！”他打断她，冲出门来，他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拉进房间来，“睁大你的眼睛看看这房间！”

她睁大眼睛看着，房里相当阴暗，一股潮湿的、腐败的霉味扑鼻而来，房里有一张木板床，上面杂乱地堆着一床脏兮兮的破棉被，房间大约只有两坪大，地上堆满书籍、乐谱、吉他、报纸……和各种杂物，然后，就是四壁萧然，再有，就是屋顶在漏雨，有个盆子放在屋子正中，在接雨水，那雨水一滴滴落在盆中，发出单调的、规则性的“噗噗”声。

“很有诗意吧？”万皓然说，“小雨一直一直一直地飘下，风儿一直一直一直地吹打。很有诗意吧！这里是我的家。隔壁躺着我的母亲，因为风湿病发作而不能动，我的妹妹只好去帮人洗衣服。而你，娇贵的小姐，你昨晚弄砸了我唯一的工作，寒星把我解聘了。”

她看着他，头又开始撕裂般疼痛起来。她急急地、热心地、激动而真挚地说：

“万皓然，这并没有关系，贫穷不是克服不了的敌人！你有天分，有才华，只要你努力，你可以改变环境！听我说，万皓然，桑园当初也是桑尔凯他们的父亲赤手空拳建造的……只要你愿意，你也可以盖一座桑园！”

“哈！”他怪笑着，“梦娃娃！”

梦娃娃？她怔了怔，憋着气，忍耐地说：

“不，万皓然，我知道你叫桑桑梦娃娃，桑桑或者是个梦娃娃，我不是。万皓然，我说的都是真话！你不要轻视桑尔凯和桑尔旋，他们都工作得又努力又认真，他们并不完全靠父亲留下的事业来撑场面，他们是……”

“住口！”他厉声喊，“我知道他们优秀，他们伟大，他们努力，他们是杰出青年！所以，去找他们！去选他们！何必跑到我这个流氓窝里来！你走！你给我马上走！”他指着门口，脸上的肌肉扭曲，眼色凌厉而冷酷，他吼得那么响，震得她的耳鼓都痛了。

她立刻知道她又错了，她不该提起桑家兄弟，不该用他们来举例。她挣扎着，头昏昏而目涔涔，心里有种深刻的、惨切的悲哀。桑尔旋曾

愤怒地叫她去找万皓然，那个英雄，那个明星！万皓然却愤怒地叫她去找桑尔旋，那个伟人，那个杰出青年！

“万皓然，”她凄切地说，“你不要生气，请你别生气！我希望能帮助你……”

“帮助？”他更怪声怪气起来，“你有没有弄错？我万皓然从小自己打天下，我会需要你这个娇小姐的帮助？你不要让我把牙齿笑掉！”

“不。”她固执地说，“你需要帮助，你又孤独又寂寞又自卑，你像个飘荡的游魂，你不知道自己的目标，甚至不去追求你的前途，你需要帮助。就算我是个梦娃娃，让我帮你去做梦，有个作家说过，当你连梦都没有的时候，你就什么都没有了！”万皓然她把发热的手放在他的手背上，迫切地说：“允许我帮助你！”

他像触电般跳起来，涨红了脸：

“我是没有梦，我是什么都没有！让我告诉你一件事，我最讨厌自以为聪明的女人，偏偏你就是这样一个女人！昨晚我已经说过，我要和你断绝交往，你为什么还要缠住我？你是白痴吗？你看不出来我对你一点兴趣都没有吗？你为什么不滚得远远的！你为什么要来招惹我？假若你认为我爱过你，那你是疯了！你对我，只是桑桑的影子，现在，趁我把你丢出去之前，你这个扮演天使和女神的小丑，你走吧！你走！走！走！”

她仓促后退，再也无法在这小屋子里待下去，再也无法在这诟骂和侮辱中待下去。她发出一声绝望的低喊，就逃出了这小屋，就像她早上逃出桑尔旋的房间一样。

雨更大了，哗啦啦地下着。她开始奔跑，茫无目的地奔跑。她的脚踩进了水中，她跑进了树林，树枝勾住了她的衣服，她跌倒了，她再爬起来。她的手指被荆棘刺伤了，在流血了。她的白长裤已经又湿又脏，她的头发水淋淋地披散在脸上。她跑着，跑着，跑着……最后，她已经弄不清楚自己为什么在跑，因为，她的头痛得快要裂开了，她眼前全是星星在闪耀，在跳舞。她耳边像敲钟似的回响着桑尔旋和万皓然两人给她的咒骂，她喘着气，觉得自己简直不能呼吸了。但是，她脑子里还有一句对白，一句清晰而恼怒的对白：

“……你要杀了奶奶吗？……不，陆雅晴，你不许走！你要把你的戏演完！”

是的，她不能走，她要去演戏。

她就这样跌跌冲冲、跄跄踉踉地奔进了桑园，眼前似乎有一大堆模糊的人影，她听到惊呼声，听到奶奶那又焦灼又急切又悲痛又怜爱的狂呼声：

“桑丫头，你怎么了？”

“奶奶！”她抓住了面前那双粗糙的、满是皱纹的手，像溺水的人抓住一块浮木一般。“奶奶！”她呼唤着，努力想阻止自己的头痛，努力想集中思想，“奶奶！我想……走，我……没有走，我回来……演完我的戏！”

她倒了下去，最后的意识是，奶奶在一迭连声地狂喊：

“打电话给李大夫！打电话给李大夫！”

第十二章

雅晴昏昏沉沉地在床上躺了好几天。

她知道自己病了。奇怪的是，从小她就结实而健康，从不知道什么叫晕倒，什么叫休克，连伤风感冒都难得害一次。而现在，病势却来势汹汹。有好几天的日子，她都陷在半昏迷的状况里。隐隐约约地，她也知道自己床边来来往往穿梭着人群。奶奶、纪妈、李医生、尔凯、尔旋、宜娟……是的，尔旋也来过，她确定这一点。但是，在那周身烧灼似的痛楚，和脑袋里撕裂般的疼痛中，她一直在哭着，喊着，说着，说些什么，喊些什么，她自己也不清楚，只觉得一忽儿像沉溺在几千万丈深的冰渊里，一忽儿又像置身在熊熊燃烧的烈火中，使她不自禁地哭出来，叫出来：

“我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奶奶，他们烧我，撕碎我，冰冻我，他们两个！奶奶……让我走，我要去找爸爸，不，不，他也不要我，没有人要我，没有人……”

她哭着，说着，汗水湿透了头发和衣襟。

然后，她慢慢地清醒了。

随着这份清醒，她惊惧而担忧，她想，她穿帮了。她叫过爸爸，不是吗？她一定穿帮了。可是，奶奶抚摸着她的时候只有怜爱，只有深切的关怀和心疼，她把她拥在怀中，摇撼着，像摇撼一个小婴儿，嘴里喃喃地、不停地念叨着：

“好了，宝贝儿，你瞧，病来得凶，去得快，你没事了。我让纪妈喂鸡汤给你喝。宝贝儿，你好好的哇，别吓坏你奶奶哇！有谁让你生气了，你告诉我，是尔旋，是吗？奶奶帮你出气，奶奶一定帮你出气！”

于是，她知道，她并没有穿帮。奶奶一定把她那些话当作病中的“呓语”。她没穿帮，所以，她这场戏还要演下去。在奶奶那宠爱与怜惜下，这戏也不能不演。她不能把一切搅得乱七八糟之后，就甩开手不管了！尔旋说的。她不能没有责任感，没有道义，没有感情……残忍而

冷酷！尔旋说的。于是，她心灰意冷地躺在床上，不想动，不想说话，她闭上眼睛强迫自己什么都不去想。但，思想是个无孔不入的敌人，你永远逃不开它。

她的神志一旦恢复，她就能清楚记起从打架以后发生的每件事。她无法把那两个男人的影像从她脑子里剔除。桑尔旋和万皓然！奇怪，这些迷乱的日子里，她从没有好好地分析过自己的感情，到底桑尔旋和万皓然哪一个在她心里的比重大？她从不愿想，从不去想，她只知道，尔旋使她亲切、安定，满怀充满了柔情。这份感情像涓涓细流，潺湲轻柔而美丽。万皓然却使她窒息，燃烧，激动而兴奋，像一场在黑夜中燃烧的大火，强烈炙热而带着烧灼的痛楚。雅晴从没恋爱过，她不知道爱是什么，也不知道哪一份感情是正常的。可是，她却清楚地明白，她喜欢他们两个……可是，她也失去了他们两个！

躺在那儿，她的病已经没什么了。她却不愿下床来，在内心的底层，她深切地体会到自己的落寞、失意、沮丧与悲哀。她很消沉，消沉到再也提不起往日的活力，她不想笑，不想说话，不想动，什么都不想做。李医生曾笑着拍打她的肩膀：

“怎么？病好了还想赖床啊？又不是小时候要逃学！你必须起床活动活动，要不然，你会越睡越没精神！”

李医生走出去，关上房门后，她就听到李医生在对兰姑他们说：

“不要告诉奶奶。你们必须设法振作起这孩子的精神。她真正生病的不是肉体，她受了打击。她非常消沉，所以，她不想吃也不想动，再这样下去，情况会变得很严重，我建议……”

他的声音低了下去，雅晴听不到了，她也不想听。在这种彻底的消沉和绝望里，她认为什么事都不重要。她脑子里始终回荡着尔旋对她说的话：

“……我想，我已经认清楚了你，你最好不要再来烦我，从此，你只是我雇用的一个职员……”

然后，就是万皓然的话：

“……我们之间完了，你为什么还要缠住我？你是白痴吗？你看不

出来我对你一点兴趣都没有吗？……”

她闭紧眼睛把脸埋在枕头里。她不知道，有什么其他的女孩曾像她这样受尽屈辱！她恨这两个人！她恨透了这两个人！她希望这一辈子再也不要见到这两个人！她昏昏沉沉地躺着！有些时候，她会觉得听到吉他声，她就愤怒得要发狂。也有些时候，她听到桑尔旋在低呼她的名字，她就把整个棉被蒙住头，让自己几乎窒息而死。

可是，即使她能逃开万皓然，她也绝逃不开桑尔旋。

一天深夜，她从那一直在吞噬着她的冰流中醒过来，茫然地皱着眉头，寒战着想攀援一件比较温暖的东西，她总觉得冷，在高烧之后，她总是冷，那冷气从内心深处冒出来，扩散到四肢百骸去，她快被冻死了。她听到床边有声音，她伸手抓着，嘴里讷讷地说着：

“兰姑，我很冷。”

她的手被一只强而有力的手握住了，她一惊，迅速地睁开眼睛。于是，她看到桑尔旋正握紧了她的手，用他那大而温暖的双手紧捧着，试图用自己的体温去温暖她那冰凉冰凉的手。

她环室四顾，房里没有人，只有她和尔旋！这一定是兰姑刻意安排的。她惊慌地要把手从他手中抽出来，心里在发疯般地狂喊着：我不要见他！我不要见他！我不要见一个轻视我、侮辱我、咒骂我的男人！我不要！她挣扎着，身子往床里退缩，眼睛大大地瞪着他，里面明显地流露着惊慌与抗拒。

他把她握得牢牢的，他的眼光紧盯着她，里面盛满了祈谅、求恕、痛苦，与怜惜。

“雅晴，”他低唤着，“不要退开，不要躲我，你知道我多么困难才能避开奶奶，和你见面。你知道我在你门外守过多少夜，在你床前站过多少时间……不要闭上眼睛！我知道你很清醒。听我，雅晴，我一生没有如此真心地向人道歉……”他把她的手送到唇边，用嘴唇压着，他的眼睛闭了闭，再张开的时候，那眼里竟闪着泪光。“原谅我！雅晴。如果你不能原谅，你骂我，诅咒我……什么都可以，只要你停止折磨你自己。”

她咬嘴唇，头转向床内，她恨自己，因为眼泪一下子就冲进了眼眶。他放开她的手，立刻扶住她的头，用手帕去擦拭她的泪痕。她挣扎着往床里躲去，低哑地嚷着：

“不许碰我！”

他立即缩回手去，含泪看着她。他眼里有着忍耐与顺从，懊恼与哀愁。

“好好，”他急促地说，“我不碰你，只请求你听我解释……”

“我不听！”她啜泣着说，“我不听！当我要向别人解释的时候，也没人听过我！所以，我不听！你走！你也不要再来烦我，反正我只是你雇用的一个职员！……你走，不要来烦我！”

他盯着她，脸色苍白。他看来又憔悴又绝望。

“你知道什么叫嫉妒吗？”他忽然问。

她瞪着他。

“你知道我已经被嫉妒烧昏了头吗？你知道如果我能少爱你一点，我就不会说那些话吗？你知道我已经为这些话付出了代价吗？……”他的声音低沉而颤抖，苍白的脸因激动而发红了。“当他们告诉我你病了，当我在你床前看到你在高烧中昏迷呓语，你一直说：我恨他们两个，我恨他们两个！我……我真想给自己一耳光。我真想……代你生病，代你痛苦，代你发烧，只要你能复元过来，恢复你的活泼天真，叫我做什么都可以！我一直想起你站在天桥上对电影看板龇牙咧嘴的样子，想起你在花树对侍者瞪着眼睛说，‘你没见过不节食的人吗？’那时你虽然烦躁不安，却那么天真，那么自由，那么充满了青春与活力。是我把你弄到这儿来的……”他轻轻地用手抚摸她披在枕上的发丝，却不敢去“碰”她。“我给了你那么多压力，要你扮演桑桑，又爱上你，在你还弄不清楚爱情是什么的时候，我又打架，闹事，受伤……还把这一切责任归诸于你。骂你，责备你，诅咒你，发疯般地说些莫名其妙的混账话……哦，雅晴，”他热烈地低喊，“我受过惩罚了。这些日子，不管我在你身边或不在你身边，我都痛苦得快死了。”他再度扑向她，尝试地去握她的手。

她想抽回手来，她想给他一耳光，她想叫他滚出去……但是，她什么都没做。他那些话，那些充满感情、歉疚、热爱和痛楚的话……使她内心全被酸楚所涨满了，使她喉咙哽塞而泪雾模糊了。她终于哭了出来，眼泪一发而不可止，她啜泣着，求助地把手放在他的胸前，嘴里却仍然在喃喃地、叽哩咕噜地说着：

“我不要听你！我不要听你……你好坏好坏，你故意说这些，你故意把我弄哭……我不要听你，我不要！我不要……”她泣不成声了。

“好，不听我！不要听我！”他哽塞地说，一下子就把她的头抱在胸口，她紧贴着他，把眼泪鼻涕弄了他一身。他抱紧她的头，不停地说，“不要听我，不要听我，我太坏了！我是天下最坏最笨最该死的人！那晚你拼了命救我，撕掉整件衣服来包扎我的伤口……而我，我用什么来回报了你？我是太坏了，太坏了，坏得不可原谅……”

她哭得更伤心了。原来，任何人内心深处的委屈，一旦被说破了，了解了，会使人真正放声一恸的。她就“放声一恸”了。甚至顾不得会不会惊动奶奶。他让她哭，不住地用手帕去擦她的眼泪，她的泪水那么多，使那条小手帕简直不管用了。于是，他一任她把眼泪沾湿在他的衣服上。

好一会儿，她哭停了。经过这样一次大恸，她觉得心里反而舒服多了。这些日子来，一直堵塞在那儿的一口怨气，似乎舒散开来了。他低头看着她，用手扶着她的头，然后，他热烈而激动地轻喊了一声：

“雅晴！”

俯下头来，他想吻她。她立即把头一偏，闪开了。他眼里掠过了一抹受伤的、深刻的悲哀，他按捺住了自己，低声问：

“还在恨我？不肯原谅我？还是——我仍然不算得到了你？”

她躺回床上，转开了头，拒绝回答。

他叹了口长气。

“我又错了。”他说，“我不问你，不逼迫你，不再给你任何压力。”他拉上棉被，盖好她，温柔地凝视她。“我能不能在这儿陪着

你？”

她轻轻摇头，伸手去轻触他的面颊。

“你瘦了。”她低语，“你该睡觉！”

他眼里闪过一道光彩，因她的“关怀”而满心感动了。他不由自主地侧过头去，吻了她的指尖。

“你——也瘦了。”他说，“不过，我要让你很快胖起来。雅晴，快些好起来吧！”他紧握住她的手。“你把大家都急坏了。奶奶去庙里给你烧香，她坚持你是冲犯了什么鬼神。”

“奶奶——”她怯怯地问，“怀疑了吗？我有没有穿帮？”

他摇摇头。

“你没穿帮，我却差点穿帮了。”

“怎么？”

“有天晚上，你病得很厉害，我坐在你房门口扯头发，被奶奶撞到了。”

“哦？”她惊愕而担忧，“奶奶说了什么吗？”

“她说：傻小子，扯光头发也治不好病！你回房间去睡觉，你妹妹会好起来的。她很感动，因为我们‘手足情深’！”

她忍不住笑了笑。他死盯着她，眼眶湿了。

“怎么了？”她不解地问。

“你笑了。”他屏息说。“你不知道这笑容对我的意义！”他跳起来，因为自己流露的热情而狼狈了。“我听你的话，我去睡觉。可是，你也要睡，好好地、甜甜地睡一觉，明天就可以下床了。嗯？”他望着她。

她含笑又含泪地点头。他转身想走，又回过头来，看了她好一会儿，然后，他小心翼翼地俯下头来，在她额上印下了轻轻一吻，他耳语

般地、飞快地说了几句：

“希望这不算是冒犯你！不管时机到了还是没到，我必须让你了解，我爱你，雅晴。”

站起来，他头也不回地跑出了房间。

她却躺在那儿，清醒而感动，心酸而欣慰。她自己也不明白这情绪算是什么。但，她在这一瞬间，深深体会到一件事，如果你不明白什么叫“爱”，你最起码该了解什么叫“被爱”。她闭上眼睛，满胸怀都为这“被爱”的喜悦而涨满了。

她很快就恢复了健康。第二天，她已经下床了。第三天，她已楼上楼下地奔跑了。第四天，她在花园里采花捉蝴蝶了。奶奶笑着揉眼睛把她搂在怀里，又摸她头发，又摸她脖子，又摸她面颊：

“整整瘦掉一圈了！”奶奶说，又唉声叹气起来，“唉唉，你们这些让人操心的孩子，一会儿撞车了，一会儿又生病了！把我这几根老骨头都快折腾断了！”

雅晴忍不住搂着奶奶的脖子，吻着她那满是皱纹的面颊，郑重地、发誓地说：

“保证不再生病了！”

“傻孩子！”奶奶笑弯了腰，一面笑一面忙着叫纪妈，给桑丫头炖鸡汤，煮当归鸭，好好地“补一补”。

生活又恢复常态了，两兄弟也开始上班忙碌了。雅晴一连三天都听到吉他声，像一种呼唤，一种魔咒，使她心慌意乱而精神不集中。可是，她固执地不理会这吉他声，在经过那小木屋前的折辱之后，她不能再理会那个人了，不管他是流氓或是天才！

于是，有一天，当桑尔凯和桑尔旋刚出门不久，门铃就响了，纪妈急急地来找她：

“楼下有人找你！”

“是谁？”

“一个女孩子，我看……很像是万家的女孩！”

万洁然！她奔下楼，在花园门口看到了万洁然，她站在铁门外，一身素净的白衣服，头上戴着朵小白花。她有些迷惑，看着万洁然，问：

“怎么了？”

“我妈死了。”万洁然说，“一个星期以前的事。”

“哦？”她很同情，但，万洁然脸上并没有悲哀。

“她总算走完了她这痛苦的一生，对她来说，死亡是个喜剧而不是悲剧，自从父亲犯案入狱，她就没有笑过，现在，她总算解脱了。”她抬眼看她。“我哥哥要我来找你，他说，他在梧桐树下面等你！”

她的心脏不规则地乱跳起来。

“我不去。”她咬牙说，“请转告他我不去！”

“他说，如果你不去，他就找上门来了。不管会不会再和桑家兄弟打架，也不管会不会拆穿你的底牌。你知道，他是说得到做得到的！”

这简直是威胁，但，她了解万皓然，如果他这样说了，他真会做到。

于是，她去了梧桐树下。

这是从小屋前吵架分手后，一个月以来，他们第一次再见面。他坐在梧桐树下的横木上面，正在弹着吉他，弹着一支她从没听过的、陌生的曲子。调子很缓慢，很哀怨，很凄凉。他缓缓地弹着，对于她的走近，似乎根本没有注意。短短一个月，他唇边多了两条深深的刻痕，他瘦削而憔悴，浓黑的头发杂乱地竖着。他仍然是一副桀骜不驯的样子，仍然傲慢而目中无人。她站着，等待着他把一曲弹完，终于，他弹完了，抬起头来。他问：

“知道这支曲子吗？听过吗？”

“不，没听过。”

“这就是《梦的衣裳》！”他说，“我并不喜欢这些做梦呀，衣裳呀的歌词，太女性化了，但是，我承认它很美。尤其最后两句：请你请你请你——把这件衣裳好好珍藏！”

“我想，你是无梦也无情的！”她说，冷冷地看着他，想着那个被驱逐的下雨天。“你也不会去珍藏一件梦的衣裳！”

“当你连梦都没有的时候，你就什么都没有了。”他说，眼光定定地停在她脸上。“我想，我应该学着去寻梦，去追求一些东西！也珍藏一些东西！”他把双手伸给她，命令地说，“过来！不必把我看成魔鬼，我不会吃掉你！”

她倒退了一步，她不想再被他捉住。

“我听说了你母亲的事，”她说，“我很遗憾。”

他跳起来，一把抓住了她的手，把她拉到自己的面前，动作突兀而野蛮。她吓了好大一跳，但，她已被他牢牢地握住了。

“我不想谈我母亲！”他粗鲁而喑哑地说。

“那么，就不要谈吧！”她说，突然体会到他那冷漠的外表下，藏着多么深切的悲哀。

“我曾经想让她过几天好日子，”他自己谈了起来，“曾经想闯一番事业，打一个天下送给她，曾经希望有一天，人人都会尊敬地对她脱帽鞠躬，喊一声：万老太太，您好！可是，她——没有等我。”他的头垂着，眼睛注视着她的手。“所以，你瞧，”他低哑地说，“我并不是没有梦，我也有。只因为那个梦太遥远，我就必须用粗鲁野蛮和放浪形骸来伪装自己。”

她不说话，她不敢也不能说话，她发现他第一次这样坦率地剖白自己。这使她感动，使她充满了怜恤与同情。下雨天的争执已经很遥远了，遥远得像几百年前的事了，她几乎不复记忆了。她举起手来，轻轻地抚摸他的头发，就像奶奶常常抚摸自己的头发一样。

“我听说你病了一场，”他继续说，仍然没有抬头看她，“我想，我要负一些责任。我曾经坐在这儿连夜弹琴给你听，我不知道你听见没

有？这两天，我天天在这儿弹，只希望能让你见我一面。你不来，那么，你是不愿意见我了？我本可以直接闯到桑家去，但，我不想惊吓奶奶……那是个几乎和我母亲一样伟大的女人。所以，我就让洁然去了。我在走以前必须见你一面，雅晴。”

“在走以前？”她一惊，在他身边坐了下去，她伸手扶着他的肩膀，让他面对自己。“你要走到什么地方去？”她问，寻找着他的眼光。

“去追求我的前途，”他迎视着她的眼光。清晰地说，“我不想再做个飘荡的游魂。这些年来，从没有人用这种棒子来敲醒我，除了你，雅晴。”

“你预备怎么开始？”

“首先离开那个木屋区，然后我要去唱歌，我从不认为歌唱是个男人的职业，尤其像我这种男人！所以，那是个过渡时期，我要好好地、认真地唱一段时间。你信吗？如果我认真而努力，我会成为一颗‘巨星’！”

“我相信。”她诚挚地说。

“等我赚到一些钱，我要去办个牧场，或是农场。今天，我在报上看到任显群办农场的经过，我很感动，不论他做错过些什么，他从一个显赫的大官变成个开垦的农夫，这需要毅力和勇气，是不是？”

她默默点头。

“我妈死了，洁然早就有了男朋友，只为了妈和我才拖延着婚事，现在，她也该嫁了。我已经一无牵挂，除了——你。”他深刻地凝视着她了，眼底的神情非常古怪。“不，”他又说，“你也不会成为我的牵挂。”

她仍然不说话，只是瞅着他。

“我有一条遥远的路要走，自己都不知道未来如何，这可能是条漫长而辛苦的道路，我必须自己去走！我不能让你来扶我……”

她轻轻地扬着睫毛，轻轻地笑了。

“你真正的意思是，你不能有任何牵累。”她说，温柔地望进他眼睛深处。“我想，我终于有些了解你了。有些男人，生来就属于孤独，生来就不是家庭的附属品。你就是那种男人，所以，当初你根本不想和桑桑结婚。虽然你很爱她。”

“是的，我不知道这样会杀了桑桑。”

“放心，”她低语，“我不是桑桑。”

“你确实不是，”他的眼珠一瞬也不瞬，“桑桑爱我，你并不爱我。”

她惊愕地瞪他。

“你怎么知道？”她坦率地说，“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呢！”

“如果你被爱过，你就会知道什么是爱。”他说，“桑桑永远抵制不了我用吉他对她的呼唤，桑桑会追随我到海角天涯，桑桑跟我生气顶多只能维持三分钟……最主要的，如果我叫桑桑跟我走，她不会扑向别的男人！”

她深深地看着他，发现他说得非常冷静，他的思路明朗而清楚，他的眼神第一次这样清爽明亮，而不带丝毫凌厉与阴沉。

“我刚刚坐在这儿弹《梦的衣裳》，我在凭吊桑桑。你知道桑桑为什么自杀吗？因为她知道我是个情场上的逃兵，她一直知道。所以她有‘请你请你请你——把这件衣裳好好珍藏！’的句子。雅晴，”他看她，“你不知道，她是多么纯洁而深情的女孩！”

“我想，我知道。”她低声说。

他看了她好一会儿。“谢谢你！”他忽然说。

“谢我什么？”她迷糊地问。

“谢你很多很多东西，谢谢你骂我，谢谢你恨我，谢谢你披满了阳光走向我……你永远不会懂得，你对我的意义。”他站起身来，低头看她，他眼里掠过一抹更加怪异的神色。“我要走了，台湾很小，说不定哪天我们又见面了，希望再见面时，我不是个飘荡的游魂！雅——晴——”他拉长了声音，“祝你幸福！”

她坐在那儿不动，呆呆地抬着头，呆呆地仰望着他，到这时，才明确地了解，这是一次诀别的见面。他们之间最后一次的见面！不知怎的，她觉得心里酸酸涩涩，喉中有个坚硬的硬块。但，他挺立在那儿，高大、潇洒、自负而坚强。坚强——他是真正的坚强了。不再出于伪装，不再是自卑下的面具。他是真正的坚强了。

她茫然地站起身来，立即，他拥抱住她，紧紧地抱住，他并没有吻她，只是把她紧拥在胸前，紧紧地，紧紧地。她被动地站着，被动地贴着他，被他那强壮的胳膊拥抱得不能喘气了。

他猝然放开了她，转身去拿起了他的吉他。

“再见！”他说，把吉他非常潇洒地往肩上一摔，他背着吉他，头也不回地，大踏步地走了。他的脚步坚定而踏实，背脊挺拔……他消失在那些高大傲立的树木之中了。

第十三章

冬天来了。

耶诞节转眼就要来临，桑家的宗教观是古怪的，佛诞节要庆祝，生了病要去庙里烧香，但是，外国人的耶诞日，他们也照样庆祝，奶奶的理由很简单：

“那耶诞树花花绿绿的，挂满了小球又挂满了小灯，实在是好看呀！”

桑家兄弟早已过惯了中西合璧的生活，他们也热心地布置耶诞树，也忙着购买耶诞礼物。雅晴屈指一算，她到桑家来，居然已经整整六个月了。奶奶度过了最初的三个月，又度过了李医生再次所说的“五个月”。尔旋私下对雅晴说：

“相信精神治疗的魔力吗？如果我们要为她庆祝八十一岁的大寿，我并不觉得是件意外。”

“你预备再从什么地方，找一件礼物来作为奶奶八十一岁的寿礼？”雅晴笑着问。

尔旋呆了呆，忽然悄悄低问：

“一次婚礼，怎样？”

“尔凯和宜娟的婚礼吗？”

“不。”尔旋直盯着她。“我和你！”

“哇！”她大叫，“你昏了头！那岂不是穿帮了？你要让奶奶以为我们兄妹乱伦吗？你……”

尔旋的眼珠闪烁地凝视她，一个神秘的喜悦的微笑浮上了他的嘴角，雅晴立刻发现她上了当。她等于招认了，如果不是为了“穿帮”，她

是会嫁他的了。她蓦然满脸绯红，又龇牙又咧嘴又挑眉毛，她逃开了，边跑边说：

“你这人太坏！太坏！太坏！”

他在花园里的梧桐树下捉住了她，他们隐在树后的阴影里。一片心形的叶片落在她肩上，他拾了起来，沉思地看着树叶，看着她，又抬头看看梧桐。

“我不知道梧桐叶是心形的。”他说。

“事实上，心形的叶片很多。”

“是吗？”他握着她的双肩，一直望进她眼睛深处去。“我以为只有一种树的叶子是心形的。”

“什么树？”

“桑树！”

“胡说，桑叶并不是心形……”

“只要你把它旋转修理一下，是标准的心形！而你，是很会修理人的！”

她愣了愣，恍悟他是把“桑尔旋”三个字嵌进句子里去了。她的脸就更红了，呼吸更急促了。尔旋瞪着她，看到她那面泛桃红的双颊，看到她那水汪汪的眼睛，看到她那红滟滟的唇……他就再也克制不住自己，俯过身去，他吻住了她。她恍恍惚惚的，在一日比一日更深的相处里，她不能否认自己是一日比一日更受他的吸引和感动。桑尔旋，她心里想着他的名字。只要你把它旋转修理一下，是标准的心形！她想着他那绕着弯的“明示”。尔旋就是你转，像跳快华尔兹，许久以前他说过。她闭着眼睛，阳光从梧桐树的隙缝里射下来，幻变成无数光点，洒在她头上、身上、衣服上，她的心在“旋转”着。耳边似乎响起了快华尔兹的音乐，砰咔咔，砰咔咔，砰咔咔……她的心也在跳快华尔兹了，是轻快、美妙、疯狂的旋转……在这一刻，什么都不存在了，没有寒星，没有万皓然，没有桑桑……她忽然惊觉地推开他，慌张地四面观望：

“你疯了？如果给奶奶撞到了……”

“我是疯了。”他叹口气，眩惑地瞪着她。“天知道，我多为你发疯！”他抓住她的手。“走吧，我们上街去给奶奶选耶诞礼物。”

他们坐车进了城，买了无数大大小小的礼物。雅晴给奶奶选了一条毛线披肩，给兰姑选了一件薄呢外套，给纪妈选了一件非常可爱的围裙，给宜娟选了瓶名贵香水，给尔凯选了对金笔……尔旋忙着帮她捧那些大包小包，一面不住口地问：

“你想当耶诞老公公吗？”

“我还没买完呢！”她在百货公司中转着，一面笑着问，“你不买样东西送我吗？”

“我早就买了！”

“哦？”她有些惊奇，望着他，“你什么时候买的？是什么？可不可以预先告诉我？”

“不行。”他微笑着，“天机不可泄露。”

她歪歪头，做了个鬼脸。猜想他很可能去订做了件什么名贵的首饰之类。她不再问了。在百货公司又转了半天，她再选了一个很漂亮的红木烟斗，和一串珍珠项链。尔旋惊奇地望着她，问：

“这又是送谁的？”

她看着他，叹口气：

“别忘了，我姓陆呵！”她说，“这是送爸爸和曼如的。今天，我要回去一趟。”

“好，”他说，“我送你回去，我早就该去拜见你父亲了。”他忽然有些紧张，“我也该买样东西送你父亲，给我出点主意，该送什么？哦，对了，你看我会不会穿得太随便了？我是不是该穿西装打领带……”

她正眼看他。

“你该穿燕尾服！”她说，“再戴顶高帽子，拿一把金拐杖……”

“这算干什么？”

“你是个魔术师！”

“我不懂。”他皱眉。“这是恭维还是讽刺？”

“你——改变了我的生命。我一度认为，只有魔术师才能改变我的生命。你使我觉得，我活着，有我的价值，为了奶奶，我延长了她的生命，是不是？”

“还有我的生命！”他正色说，“我不是魔术师，雅晴，我只是个小人物。一个小人物，有天无意走上了一座天桥，发现有个女孩站在阳光底下，从此……世界就变了。雅晴，你对我来说，是命运安排的奇迹！”

雅晴在他那诚挚的眼光下融化了。

于是，这天，他们回到了陆家。

陆士达正好在家，他用又惊又喜又紧张又复杂的情绪来接见了桑尔旋。他拉着雅晴的手，左看右看，高兴地说：

“你看来容光焕发，有天兰姑打电话来说你病了，害我急得要命，好在，两天后她又打电话告诉我你好了。怎样？孩子，你是不是都好？”他看了桑尔旋一眼。“你让桑家满意吗？你那个拗脾气，有没有使桑家头痛？”

“他们头痛极了。”雅晴笑着说，也转头去看尔旋。“我让你们满意吗？”她问。

“这是该我来问的问题。”桑尔旋一语双关。“陆伯伯，我正努力在让雅晴满意……”

“咳！”雅晴咳嗽了，转开眼光去找曼如，开始顾左右而言他。“喂，爸，怎么没有看到曼……曼……噢，我是说，我那位小妈妈呀？”

陆士达不安地动了动身子。房门开了，曼如云鬓微乱地走了出来，雅晴张大了眼睛，惊奇地发现，她的腹部隆起，一件宽松的孕妇装已遮

不住她的肚子。雅晴回头看着陆士达，不知是喜是惊，她愕然地微喟了一声，终于吐出了一句：

“恭喜你，爸爸。”

曼如有些羞涩，她看看雅晴又看看尔旋，似乎不知该说什么或做什么。雅晴跳起身子，她热烈地握住了曼如的手，及时解除了她的窘迫。

“我真太开心了，太开心了。”雅晴嚷着说，“我希望你生个小弟弟，我爸一直没儿子，他虽然不说，我知道他一定挺遗憾的。噢，你要生个小弟弟！”

“这可不一定呢。”曼如红着脸说。

“没关系，万一是个女娃娃，你还可以再生！”她笑着，拥抱了一下曼如，低声说，“我真的高兴，这下子，你会有个孩子，血管里流着和我相同的血。我再也不能跟你怄气了，小妈妈。”

曼如的脸一直红到了脖子上。

陆士达惊奇地看着这一幕，他感动而欣慰。他再转头看桑尔旋，发现后者那对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雅晴的脸，那深邃而乌黑的眸子里明显地闪烁着爱情。于是，陆士达悄悄把雅晴拉进卧房，私下问她：

“有什么事想告诉爸爸的吗？”

雅晴故作天真状地睁大眼睛摇摇头。

“不要掩饰了！”陆士达拍了拍她的肩膀，笑着，“我打赌，外面那个年轻人并没有把你当妹妹看！”

雅晴笑了，抬起头来，看着父亲。她忽然一本正经地、深思地说：

“爸，你知道这半年多以来，我认识了许多不同的人，过了和以前截然不同的生活……”她想起万皓然，“爸，如果我嫁给一个杀人犯的儿子，你会不会吓一大跳？”

陆士达盯着她。“是认真的问题吗？”

“是。”她点点头。

他沉思了一会儿。

“当杀人犯的儿子并没有罪，”他说，“有罪的只是杀人犯而已。如果那孩子是优秀而有前途的，自然可以嫁。”他凝视她，稍稍有些担心了。“你并不要外面那个年轻人吗？”他问，“你真要嫁一个杀人犯的儿子？”

“差一点。”她说，眼里掠过一丝成熟的忧郁。“那是个好男孩，爸，我想，我差一点爱上了他，或者可以说，几乎爱上了他。但是，他不要我。他爱自由更甚于爱任何女孩，那是个天生的孤独者，也是个奇怪的天才。”她眼里那丝忧郁很快地消失了，抬起头来，她微笑地看着陆士达，眼中重新流露出青春的光彩。“人，是为被爱而爱的，是为被需要而爱的。没有一个女人，会愿意自己成为一个男人的羁绊和累赘。爱是双方面的事，要彼此付出彼此吸收。我费了很长一段时间才了解到一件事，崇拜、欣赏、同情……都不是爱情。狄更斯笔下的《双城记》只是小说，爱情本身是自私的。要彼此占有，彼此倾慕，彼此关怀，彼此强烈地想结成一体。所以，古人的‘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把爱情形容得最好。而秦观的‘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只是自我安慰的好词而已。如果每对相爱的人，都不在乎朝朝暮暮，人类就不需要婚姻了。”

陆士达怜惜地用手抚摸雅晴的头发，深刻地看着她的眼眉鼻子和嘴。他低语着：

“雅晴，你成熟了。”

“我付出过代价，”她看着父亲，“我曾经痛苦过一阵子，认为自己简直是被遗弃了。”她想起万皓然，把吉他潇洒地往背上一甩，头也不回地走往他的“未来”。

“为了那个杀人犯的儿子？”

“是的。但是，后来我想通了。那男孩面前有一长串的挑战，这些挑战才是他的爱人。事实上，他欣赏我，喜欢我，离开我对他可能是痛苦的，这痛苦本身也变成一种挑战，他必须克服，他不能被任何女孩拴住，不论是桑桑，或是雅晴。”她又笑了，眼光明亮，“爸，他有一天会

很成功。”

“我相信。”陆士达说，“你谈了很多那个杀人犯的儿子，你是不是该谈谈外面的年轻人了？”

“尔旋吗？”她长叹了一声，扬起睫毛，眼睛变得迷迷濛濛的，柔得像水，甜得像梦。“我没有办法形容他，爸。他不是言语可以描述得出来的人，也不是文字可以写得出来的人，他需要你用心灵去体会。”

“你体会了吗？”

“是的。”

“怎样呢？”

她眼里的雾气更重了，她唇边的笑纹更深了，她长长地叹了口气，是一声又满足、又幸福、又欣慰、又热情的叹息。于是，陆士达知道，他不需要再多问什么了。这孩子在恋爱，她每根纤维、每个细胞都在爱与被爱的喜悦中。

他温柔地扶着女儿的肩，低声问：

“他知道你这么爱他吗？”

“不。只有你知道。”她说，“我在他面前，是很骄傲很矜持的。而且，我自己也才在这几天的日子里，才弄清楚的。”

他笑了。用手指滑过她小巧的鼻尖。

“我看得出来，”他说，“你有点儿小虐待狂，你在折磨那个男孩子，是不？”

她也笑了。

“我不知道。”她踮起脚尖，吻了吻父亲的面颊，忽然收起笑容，一本正经地、严肃地、郑重地说，“爸，我到今天才知道我有多爱你。”

“哦？”陆士达感动地凝视她。

“你瞧，我把什么秘密都告诉了你。你知道吗？根据调查，大部分的儿女都不会把心事告诉父母，而宁可告诉朋友。”她顿了顿，又说，“我为前一段时间的事道歉，我高兴你娶了——曼如，我叫她名字，希望你不生气，因为她那么小。哦，爸爸，你娶她要有相当勇气吧？是不是？要应付她的父母，还要应付你那个有点儿虐待狂的女儿？你确实需要勇气！”

陆士达笑笑，不知说什么好。

“我为你的勇气而更爱你，爸。”雅晴温柔地说，“这就是——爱情。无论什么东西都阻碍不了你们要结合的决心，这种勇气，就是爱情。”

从陆家出来，已经是黄昏了。落日挂在天边，又圆又大，彩霞把整个天空都烧红了。雅晴坐上了尔旋的车子，心里从来没有这样轻松过，从来没有这样快乐过。她一直哼着歌，虽然哼得荒腔走板，她仍然自顾自地哼着。尔旋开着车，一面悄眼看她。除了她那闪亮的眼睛那红润的双颊之外，他只看出她的喜悦。他很怀疑，什么事使她这样兴奋，这样快活呢？终于，他忍不住地问了出来：

“你和你爸爸关在房间里，谈了好久好久，差点害我在外面闷出病来。你们都谈些什么？”

“真的要知道？”她问，声调怪怪的，眼神也怪怪的。

尔旋更加疑心了：

“真的要知道！”

“你敢听？不后悔？”

“帮帮忙，”他喊，“不要卖关子吧！”

“我问我爸爸，有关我的终身大事！”她面不改色地说。

“呃！”他一惊，车子和迎面而来的一辆大卡车擦身而过。

雅晴拍拍他的膝：

“小心开车。”

“你爸怎么说？”他掩饰不住自己的紧张。

“你应该先问我，我怎么跟我爸说？”

“好吧！”他咬牙，“你怎么跟你爸说？”

“我说——”她拉长了声音，眼睛瞪着车窗外面。“如果我要嫁给一个杀人犯的儿子，你会不会吓一跳？”

车子滑出了车道，差点撞上了路边的一棵大树。尔旋紧急煞车，车子发出“吱”的一声尖响，车轮摩擦得冒出烟来。尔旋干脆熄了火，雅晴正用手拍着胸口，一副天真无邪相，嚷着说：

“你怎么啦？叫你小心开车！”

他瞪着她，恨不得咬下她一块肉来。

“你骗人！”他说，“你不可能对你父亲那么说！”

“我发誓！”她一本正经地举起手来，“如果我不是这么问的，我马上给车撞死！给雷劈死！”

他的脸色阴暗了下去，眼光阴郁而怀疑。

“你爸怎么回答？”他再问。

“我爸说，当杀人犯的儿子并没有罪，有罪的只是杀人犯而已。如果那孩子是优秀而有前途的，自然可以嫁。”她回过头来，注视着他，扬起了眉毛。“你看，我爸多开明多讲理，他绝不像你家那样，先考虑人家的身份背景出身……”

他的手握紧了方向盘，手指因用力而骨节都凸了出来。他仔细看她，阴沉沉地说：

“你有没有撒谎？”

“我说过，我绝没撒谎！”她正色说，“我们一直在谈他，谈万皓

然，我告诉他我对万皓然的感情……谈了很多很多，我想，不必一一转述给你听！结论是，我告诉爸爸，万皓然一定会成功！”

他咬紧牙关，闷不开腔。车子里有一阵短暂的沉寂。落日已经很快地坠下了，天边还剩下最后的一抹霞光。他忽然发动了车子，前进又倒退，速度快得惊人。她慌忙抓住他的手，说：

“停住车子，我还没说完呢！”

“不想听了！”他继续发动车子。

“你会想听的！”她叫着。“停好车，我们谈完再走！停车！我还有话说！”

他停住车，瞪着她，呼吸急促。

“说吧！”他按捺着自己，脸色已经非常难看了。

不能再开玩笑了。雅晴看着他，不能再“虐待”他了。陆雅晴啊，你是个小虐待狂！

“这是我们父女之间第一次沟通，你信吗？”她认真地说，面色凝重而诚恳，声音低柔而清晰，“我们谈了很多，大部分时间是我在说，他在听。当我讲完了万皓然，他才问我，你是怎样的人？我告诉他——”她的眼光幽柔而专注地停在他脸上。“你不是言语可以形容的，你需要用心灵来体会。”她悄悄地把手放在他的手上，小心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尔旋，我有时是很糊涂的，我有时不太弄得清自己的感情，不过，我分析过，当初引诱我走进桑园的最大魔力，是——你。尔旋，”她再叫，眼光更柔了，声音更低了，“我有没有告诉过你，你——已经——得到我了？”

他屏息片刻，眼光不信任地，闪烁地，深幽地盯在她脸上。他的呼吸更急促了，浑身的肌肉都僵了，他的手指痉挛地抓着方向盘。

“雅晴，你的意思是……”

“傻瓜！”她叫了出来，“我爱你！我一直爱的就是你！”

他定定地坐了两秒钟，然后，他扑向她，一下子就把她拉进了怀

中，他疯狂地吻她的眉毛，她的眼睛，她的面颊，她的下巴，她的脖子……她挣扎着，叫着：

“别闹，尔旋，车子外面有人在看呢！”

“让他们看去！”他喊着，终于把嘴唇移往她的嘴唇，“如果他们从没看过男女相爱，那么，就让他们开开眼界吧！”

他把炙热的唇盖在她唇上。

第十四章

耶诞节来了。

在桑家，耶诞节依然有它欢乐的气氛与意味，装饰得十分漂亮的耶诞树耸立在客厅中，上面装满了发光的、五颜六色的小球，和成串成串一闪一闪的小灯泡。耶诞树下堆满了礼物，包装得华丽讲究，饰着一朵朵的缎带花。奶奶、兰姑、纪妈、尔凯、尔旋、宜娟、雅晴……大家都待在家里，拆礼物，看礼物，惊叫，欢笑，彼此拥抱道谢，居然也闹得天翻地覆。奶奶像个孩子，每看一件礼物，就欢呼一声。然后，她披着雅晴送的披肩，挂着兰姑送的玉坠子，穿着纪妈送的小棉袄，裹着尔凯送的长围巾，穿着宜娟送的绣花拖鞋，再套上尔旋送的一对金镯子，她拖拖拉拉，叮叮当当地走来走去，弄得雅晴笑弯了腰，她抱着奶奶，把头埋在奶奶怀中，边笑边说：

“奶奶，你简直像个吉普赛的算命女人了。”

“就缺一个水晶球！”尔旋嚷着。

奶奶开心得用手擦眼泪，她抚摸雅晴的头发，和那光滑洁润的颈项，弄得雅晴浑身痒醉酥的。她笑着说：

“奶奶是会算命，信不信？”

“不信！”雅晴笑嚷着。

“不信吗？”奶奶扶起雅晴的头，装模作样地。“咱们家明年要办喜事，宜娟和尔凯当然要结婚了。宝贝儿，我看你最近喜上眉梢，大概也好事已近了。”

雅晴一惊，就扭股糖似的在奶奶身上又揉又腻起来，嘴里乱七八糟地大嚷着：

“奶奶，不来了，不来了！人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哪里来的喜事？而且，我也不嫁哩，我跟着奶奶，要嫁吗——除非奶奶跟我一起

嫁！”

“听听这丫头，什么话呀？”奶奶笑得打颤，浑身那些叮叮当当拖拖拉拉的玩意儿就都发出了响声。她宠爱地抱着雅晴的头，宠爱地环室四顾，叹口满足的气，她说：“我实在是个有福气的老太婆，是不是呀？孩子们，今晚你们怎么不去跳那个什么阿哥哥阿弟弟的舞呀？还有什么弟是哥的玩意儿呀？”

“弟是哥？”宜娟诧异地睁大眼睛，“奶奶，什么叫弟是哥呀？”

“我也不懂哇！”奶奶喊，“那天电视里不是还在介绍吗？尔旋，你不是说还要做个专集吗？那种舞好好玩哇，跳起来就像手脚都抽了筋一样！”

“迪斯科！”雅晴喊，“奶奶是说迪斯科呀！”

“迪斯科！”尔凯难得一笑地，也被逗乐了，“奶奶，你真错得离谱！”

“洋名字我说不来，会咬舌头！”奶奶说，“我还在迷糊呢，大概是双胞胎搞不清楚，兄弟两个反正长得差不多，所以就变成‘弟是哥’了！”

“哇呀！”雅晴笑得坐到地毯上去了，脑袋直往奶奶怀里钻，“奶奶，你要笑死我，笑得我喘不过气来了！”

满屋子里，大家都笑成了一团。奶奶揉揉眼睛，抓着雅晴的衣服喊：

“桑丫头，你怎么又成了麦芽糖了？你再钻啊，就要钻进我肚子里去了。我看啊，你越活越小了。”

大家又笑。奶奶边笑边说：

“你们有谁会跳那个‘弟是哥’哇？跳给奶奶看看，让我这个老太婆也开开眼界！上次电视里放出来都是花花绿绿的，我这老花眼不中用，看起来一片模模糊糊的！”

“我会跳！”雅晴跳了起来，满屋子没有附议的。

“大哥！”雅晴大叫着，“音乐！”

尔凯慌忙选了张迪斯科的唱片，放在唱机上，立刻，满屋子都响起了迪斯科那节奏明快的、充满喜悦和青春气息的音乐声。雅晴立刻跳起来，边跳边舞向尔凯，她嚷着：

“还不来和我一起跳！大哥，宜娟，你们别躲在那儿装傻，谁不知道你们也会跳！”

她拉起了宜娟，捉过来尔旋，又对尔凯瞪眼睛。于是，尔凯、尔旋和宜娟都站了起来。音乐是有感染力的，欢乐气息更是有感染力的，何况，桑家兄弟们都知道，奶奶过完今年的耶诞节，不知道还有没有明年？他们跳了起来，简直是一场“表演”，两对都又卖力又认真，和着拍子，他们轻快地舞动，每一旋转，每一扭动，每一起伏，每一动作，无不配合得恰到好处。他们边跳边笑，有时还和着拍子鼓掌。雅晴更是花样百出，她跳花步，各种各样的花步，把双手交叉放在脑后，左右摇摆着身子，双腿下弯到不可能的程度。尔旋为了和她配合，只好见样学样，跳得他腰酸背痛，气喘如牛。当他们贴近时，他悄问雅晴：

“好小姐，你从哪儿学来这些花样？”

“告诉你一个秘密，”雅晴和他手勾手地旋转着，在他耳边悄悄说，“我根本不会跳，从来没学过！好在奶奶也看不懂！”

尔旋目瞪口呆，看她一脸天真的笑，跳得那么有板有眼，一副专家模样，心想，约翰·特拉沃尔塔看了，大概也得心服口服吧！

房间里是热闹极了，音乐喧嚣地响着，两对年轻人跳得连空气都热了。奶奶叹为观止，对每个动作都感兴趣，不停地笑。兰姑和纪妈也分享了喜悦，跟着奶奶笑，跟着奶奶又摇头，又点头，又赞美，又叹气。耶诞树上闪烁的小灯更增加了气氛，屋子里简直要被歌声、笑声、舞声、鼓掌声闹翻了天。最后，一张唱片终于放完了，两对年轻人都已精疲力竭，跳得大汗淋漓。雅晴首先就往地毯上一躺，四仰八叉地伸展着四肢，嘴里乱七八糟地叫着：

“奶奶！都是你闹的！好好的要看什么‘弟是哥’，把我可给累坏了。我气都喘不过来了！”

奶奶可心疼坏了。一面笑，她一面推着兰姑，叫着纪妈：

“兰丫头，快去把那孩子给我扶起来！纪妈！纪妈！咱们不是有冰镇酸梅汤吗，给他们一人一碗，可别累坏了。敢情这就是‘弟是哥’哇，我看，干脆改个名儿，叫‘累死我’好了！”

大家又哄然大笑了起来，那天晚上，不知道怎么就有这么多笑料，不知怎么就有这么浓郁的欢乐气息。当然，那晚，雅晴也收到很多耶诞礼物，都是又名贵又可爱的，从红宝石别针到珊瑚耳环，应有尽有。奶奶给了她一个金链子，下面是块锁片，镜片上镂着一个“桑”字。尔旋呢？尔旋的礼物用个很考究的盒子装着，当她要拆封时，尔旋趁混乱中，在她耳边说了句：

“回房间再看！”

她识相地没打开。后来，她把礼物抱回房去，才飞快地拆开了尔旋的包装纸，她发现里面是个考究的盒子，她好奇地打开盒子，有片绿油油的桑叶放在红丝绒的衬里上，她拾起桑叶，才发现是片薄翡翠镌出来的，居然镌成一片心形。桑叶下面，是张小笺，写着：

送上一片小小的桑叶，

附上我那悠悠的未来！

她合上盒子，收好桑叶，再下楼的时候，她的脸红红的，眼睛亮亮的，而尔旋的眼光，就一直跟着她转，使她不得不扑到奶奶怀里去撒娇撒痴，以逃避尔旋那露骨的逼视。

那晚，他们一直闹到夜深。当大钟敲了十二下，奶奶伸了个懒腰，满足地叹了口长气，说：

“不行了，奶奶的老骨头受不了了。桑丫头，你扶我回房去睡觉吧！”

“好的，奶奶。”雅晴搀扶着奶奶，一步步走上楼。奶奶回头对楼下笑着：“你们要玩就继续玩啊，别让我扫你们的兴。”

走进奶奶的房间，雅晴服侍奶奶脱下了那满身乱七八糟的衣服和叮叮当当的首饰，服侍奶奶洗了澡，换上睡衣，又服侍奶奶上了床。奶奶

拥被而坐，虽然闹了整整一个晚上，她仍然精神良好，她坐在那儿，忽然紧紧拉住了雅晴的手，怜爱而慈祥地说：

“宝贝儿，坐下来，奶奶有些话想跟你说！”

雅晴有些意外，却顺从地坐在奶奶的床沿上。奶奶用枕头垫在腰后面，她注视着雅晴，虽然老眼昏花，却依旧闪着光彩。她的手紧握着雅晴的手，唇边含着个微笑，她对雅晴注视了好半天，终于开了口。

“孩子，”她柔声问，“他们把你从什么地方找来的？”

雅晴的心脏评然一跳，几乎跳到了喉咙口。她瞪视着奶奶，相信自己的脸色变白了。

“奶奶，你在说什么？我不懂。”她说。

奶奶拍了拍她的手背。

“你肯不肯帮我守秘密？”她忽然问。

“肯。”雅晴点点头。

“我们今天晚上的谈话，你肯不肯不告诉那兄弟两个？也不告诉兰丫头和纪妈？这只是我们之间的秘密，好不好？宝贝儿？”

“好。”她被动地点头，心里有些七上八下。

“你发誓吗？”她认真地再问。

“我发誓。”她认真地回答。

“那么，孩子，你听我说，你不是桑桑！”

她惊跳，脸更白了，眼睛睁得更大了。

“奶奶！”她惊喊着。

“别慌，宝贝儿！”奶奶把她拖近身边，用手慈祥地、安慰地、爱抚地摸着她的手，和她的头发。“你费了那么大力气来演这场戏，孩子们

费了那么多心血来导演和配合这场戏，我本来应该装糊涂就装到底了……可是，奶奶不说出来，心里总是憋得慌。而且，我还有话要对你说，孩子，”她诚挚地看她，“你总该告诉我，你真正的名字了吧？”

“我……我……”她嗫嚅着，心里乱糟糟的，简直说不出来是种什么滋味，她垂下头去，蚊子叫般地轻哼出来，“我姓陆，叫陆雅晴。”

“说大声点儿，奶奶耳朵真的不行了。”

“陆雅晴。”她重复了一遍，“大陆的陆，文雅的雅，天晴的晴。”

“陆雅晴，”奶奶念叨着，微笑地，“你有个很好的名字。”

“奶奶！”她振作了一下，竭力让自己从惊慌和混乱中恢复过来，“你一开始就知道我是冒充的吗？一开始就知道这是演戏吗？”

“不。”奶奶低语，“你确实骗过了我。”

“那么，我什么时候穿帮的？”

奶奶微笑了一下，眼光又温柔、又疼爱、又亲切、又慈祥地停驻在雅晴脸上。

“让我告诉你，孩子。我早就猜到桑桑已经不在了，在你出现以前，我就猜到了。”她的声音低柔，眼光有些迷濛起来，“当那兄弟两个急匆匆地赶去美国，我就知道不对劲了，很少有事情能让他们兄弟两个都放下工作，一起在国外跑的。而且，桑丫头那副拗脾气，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兄弟俩从国外回来，编了一大套话告诉我，我也半信半疑，但是，从此，桑桑只写信回来，而不打电话了。唉！你想，桑桑怎么可能一连三年之间，连个长途电话都舍不得打呀？”

雅晴呆望着奶奶，心里又迷糊又茫然又惆怅。她想着那兄弟两个，想着兰姑、纪妈，他们千算万算，毕竟有算不到的事情！

“而且，”奶奶继续说了下去，“我经过了太多的变故，太多的生离死别，我比任何人都敏感。宝贝儿，你奶奶虽然老了，并不糊涂。再加上，祖孙之间，天生有种血缘关系，有种心灵感应。我猜到她去了，不管是怎么去的，她一定不在了。可是，孩子们既然那么刻意地瞒我，我也就装聋作哑，反正，奶奶也这么一大把年纪了。总有一天，我也会去

那儿，去和他们团聚。”

“奶奶！”雅晴喊。

“好，”奶奶笑了笑，握紧雅晴的手，“咱们不说那些伤感情的事。让我告诉你吧，你那天猛然出现在我面前，确实把我吓了好大一跳！你那么像桑桑，说话、举动、又哭又笑又闹的劲儿……噢，孩子，你真的骗过了我，我以为我错了，我的桑桑并没有死，她回来了。哦，我真的好开心好开心哇！你怎么演得那样真呀？你怎么会扑在我怀里哭呀？”

“我没演，奶奶，”雅晴认真的说，“我一见到您，那么慈祥，那么敦厚，那么可爱的样儿，我的眼泪就自然而然地来了，我是真的哭了。”

“好孩子，”奶奶用手摸着她的颈项，“你是又善良又好心又热情的女孩。只有你这么好的孩子，才会接受这兄弟两个荒谬的提议……”

“还有兰姑。”雅晴说。

“唉，兰丫头！”奶奶叹着气，忽然一本正经地对雅晴说：“答应我，你以后要特别对你兰姑孝顺点儿，这孩子为了桑家的老的和小的，把自己一生的幸福都牺牲了！”

“奶奶！”她再喊，心里更迷糊了。

“我告诉你吧，”奶奶回到原来的话题，“你是骗了我一阵子，什么吉他风波啦，什么永远不唱歌啦，哎，你真把老奶奶哄得团团转。可是，后来，我越想越不对了，越想越不可能。但是，你又活生生是我的桑丫头！我心里知道总有些不对劲。然后，有一天，我在尔凯的抽屉里发现一封信，一封他假装桑丫头写给我的家书，一定因为及时发现了你，这封信也忘了毁掉。我不服气了，再继续找，于是，我找到了一些全是洋文的信件，我到了一趟台北邮局，请那儿一位好心的小姐帮我翻译出来，所以，孩子，我都知道了，我的桑丫头是真的不在了。”

雅晴呆望着奶奶，眼里顿时涌上了泪水。

“对不起，”她哽塞地说，“对不起，奶奶，我不是恶意要来欺骗你的。”

“别哭，别哭。”奶奶慌忙说，像她们第一次见面时一样，用衣袖去擦拭着她的眼睛，一面急急地说，“你可不能掉眼泪，你如果掉眼泪，奶奶也要哭了哇！”

“好！我不哭。”她擦干了泪痕，再望向奶奶，“你回家居然没有说！”

“唉！孩子们用了那么多心机来让我开心，如果我说穿了，会多伤他们的心呢！而且，说真的，我当时并没有不开心，我反而很高兴。桑桑去了，是我老早就怀疑的事，也是件不能改的事实……我有没有告诉过你，如果去哀悼已经失去的人，不如把这份感情用来怜取眼前的人？”

“是的，你说过！”

“记住这句话！在每个人的生命里，都会失去一些的！记住它，对你将来也会有很大的帮助。”奶奶说得口都干了，雅晴端了杯水，送到她面前，让她喝了两口，然后，奶奶又说了下去。“事实上，真正穿帮的并不是你，最引起我怀疑的是尔旋，他行动古怪，整天那两个眼珠子，就跟着你转。哎，宝贝儿，奶奶是老了，人越老，经验也越多了。那孩子是着了迷呢！几时听说过，哥哥会对妹妹着迷的呀？”

雅晴的脸发热了。

“奶奶，你什么时候证实我是假的了？”

“九月中。”

“噢，”她愣住了，“这么说来，你老早老早就已经知道了？”

“是的。”

雅晴扬着睫毛，定定地看着奶奶，心里涌上一股难以形容的情绪。这些日子来，她演戏，尔旋演戏，尔凯演戏，兰姑和纪妈统统联合起来演戏……她却再也没想到，这里面戏演得最成功的，居然是奶奶！大家都没骗倒老奶奶，而奶奶却把每个人都骗了！她望着奶奶，看得发呆了。

“怎么了？”奶奶推推她。

“我在想……我们……都不是你老人家的对手。”

奶奶居然笑了起来。

“让我告诉你，装糊涂比什么都容易。”

“那么，奶奶，为什么你不继续装下去呀？让我也得意一下，我演得好用功啊！”

“宝贝儿，”奶奶收起了笑，郑重而又诚恳地说，“我可以对他们再装下去，让他们开心，对你，我不能再装了。奶奶有些知心话非跟你说不可，你也知道，我已经多拖了好些日子，我怕再拖不了多久，奶奶就没机会跟你说了！”

“奶奶！”她再度惊叫。

“哦，是的，奶奶也知道，”她了解地看着雅晴，“李医生跟他们联合起来骗我，其实，我心里都有数！”

雅晴目瞪口呆，简直说不出话来了。

“让我快些说吧！”奶奶拉着她的手，“否则，他们会怀疑奶奶为什么把你留了那么久。听我说，宝贝儿，你有次生病了，尔旋有次撞车了，我不再追问你什么。当你生病的时候，尔旋那个呆子就坐在你房门口扯头发……宝贝儿，我知道你遇到了万皓然。那姓万的孩子和我们桑家像是结了不解之缘。以前是桑桑，现在是你。”

雅晴怔怔地坐着，不说话。她不知道，还能有什么事情，是这个老太太所不知道的。

“你明白，桑桑是我的心肝，是我的命根子，桑桑对我有任何要求，我几乎是有求必应。只有一次，我反对了她，就是她和万皓然的婚事。”奶奶深切地凝视着雅晴，“当年桑桑太小，她不能了解。现在呢，你也卷进去了。知道吗？当年，我见过万老太太。”

“哦？”

“我和万老太太谈了很久，我也见过万皓然。你必须明白，万皓然

确实非常可爱，他有股魔力，他有男子汉的气概，他会是世界上最好的朋友，但是，会是世界上最令人痛苦的丈夫！”

雅晴听得痴了。

“他是一只鹤。一只孤独的鹤。你当然听过鹤立鸡群那句话，他和别的男人站在一起，他就比别人出色，这种男人，哪一个少女会不爱他呢？但是，他不会被婚姻拴住的，当他真正恋爱的时候，他不争取，反而逃避，他怕爱情，怕婚姻……他从来没有要娶过桑桑！我想，他也没有要娶过你！孩子，”奶奶柔声地问，“他向你求过婚吗？”

雅晴摇头。

“你瞧！这就是他！老实说，我很欣赏那孩子！我相信，全世界没有一个女人能拴住这匹野马！这种性格，也是相当让人服气的。好了，宝贝，我长话短说，”她把雅晴更近地拉到自己面前，“你会走进桑家来，你会让我叫了你这么久的宝贝儿，你会姓了咱们家的姓，你会叫了我大半年的奶奶，你会——让我那个傻呼呼的孙子坐在你房门口扯头发——总算你和我们桑家有缘。孩子，我今天给你挂了一块有‘桑’字的金牌，我跟你说了这么多，只是想问你一句话：你肯不肯真正做我们桑家的人？”

雅晴满脸通红，低低地唤了一声：

“奶奶！”

“你知道，我很害怕吗？”奶奶说。

“怕什么？”她不解地。

“万皓然。”奶奶坦率地说了出来，“怕他在你心里的分量超过了尔旋……会吗？”

“奶奶！”她低下头去，有些羞涩，有些矫情。

奶奶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仔细看她。

“你真像桑桑。”

“我保证，奶奶，”她含糊地说，“我不会像桑桑那样做傻事，我毕竟不是桑桑。”

奶奶的眼睛亮了。

“你不知道我有多喜欢你，”奶奶的声音低哑而温柔，“我打心眼儿里爱你疼你，当你生病那段日子，我真是急坏了。哎，宝贝，不是我做奶奶的夸自己的孙儿，相信我，尔旋会做一个好丈夫。我看着这孩子长大，从没见过他这样失魂落魄，他一向也是骄傲的，也是有个性的，我还怕他永远讨不到老婆呢！但是，他对你，哎！”奶奶深深叹息，“他那么爱你，这份爱也值得珍惜吧！”

“奶奶！”她的脸更红了。她轻轻把面颊靠在奶奶胸前。“我珍惜的，我一直很珍惜的！”

“那么，你要真正做我们家的人了？”奶奶问，微笑起来，似乎沉浸在无比的幸福中，“奶奶老了，对人世已经没有什么希求了，但是，如果知道你会嫁给尔旋，我想，我就再也没什么遗憾了！”

“奶奶！”她责备地喊，面颊红得像五月的石榴花。“不要这样说，不要讲那些丧气话，让我告诉你吧，我为万皓然动过心，可是，我想，我一直爱着尔旋。您放心！”她压低声音，“我会嫁他的！”

“说清楚一点，”奶奶兴奋地，“别忘了奶奶的耳朵已经聋了呀！”

“奶奶，”雅晴提高了一些声音，热烈地低喊，“你的耳朵根本不聋，你的眼睛看得比谁都清楚，你的心智明白，你的脑筋是第一流的……不过，你一定要逼我再说一次，我就再说一次：你是我的好奶奶！我答应你，我会嫁给他的，嫁给桑尔旋！行了吗？我的老祖宗？”

奶奶笑了。那笑容又幸福，又满足，又欣慰，又快活，那是世界上最美丽的笑了。

三天以后，奶奶在睡眠中与世长辞，唇边还带着笑容，眼角还充满了笑意。

第十五章

葬礼已经过去了。奶奶被安葬在阳明山的公墓里。

一切都过去了，一切都结束了，生命就是这样，永远在一代又一代地替换。从葬礼上回来后，雅晴就在房间里，把她的皮箱摊开在床上，她开始慢慢地、慢慢地把自己的衣服，一件件叠好放到箱子里去。她房里有架小电视机，打开电视，她让荧光幕上的戏演着，她并不看，只埋头做自己的事，想自己的心事。她的戏已经演完了，她该回去了。她住了手，忽然陷入某种沉思中。是她的戏吗？不，是奶奶的戏演完了。或者，每个人都一生下地，就开始扮演自己的角色，直到死亡，角色才算演完。奶奶，她扮演了怎样的角色呢？一个大时代中的小女人，像大海中的一个小泡沫，没有人注意它的升起，也没有人注意它的消失。在我们这个时代里，有多少这种默默而生、默默而去的人呢？

她摇摇头，明知道奶奶的去只是迟早的问题，她仍然满怀酸楚。在这一刻，她才更深地体会到，自己有多深地爱着奶奶，事实上，在她见奶奶的第一面时，她就已经爱上这个满怀创伤、却仍坚强屹立的老人。她爱她，她真的爱她……把衣服堆在床上，她默默地拭去颊边的泪水。

楼下还有很多客人，李医生夫妇、宜娟的父母，和一些尔旋父执辈的朋友们，正在客厅里谈着话，谈一些久远以前的过去，一些老太太的善举，一些历史的陈迹。尔旋、尔凯、兰姑、纪妈、宜娟……都在客厅里招呼着。雅晴重新从衣橱里取出衣服，没有人注意她的离开，大家并不太热心于从美国归来的小妹妹。明天，尔旋可以很自然地告诉那些亲友们，小妹又回到美国念硕士去了。不久，大家就会把桑桑完全淡忘了。这社会就是这样的，人人都忙，人人都有自己的喜剧和悲剧，再也没时间去注意别人家的事情。小桑子，她也只是沧海一粟而已。

她再擦擦眼睛回想起来，奶奶是多么坚强！小桑子、宝贝儿、桑丫头……她却明知道眼前是个冒牌货！为了让尔凯、尔旋、兰姑、纪妈高兴，她把所有的悲哀都隐藏在内心深处，将计就计地跟着大家演戏，甚至，她并没有因为雅晴不是桑桑而少爱她一点。当她生病时，她照样不眠不休地守候在她身边。

奶奶！奶奶！奶奶！她心里在低唤着，下意识地看看窗外的天空，湖对面的树林后面，正有一缕炊烟在袅袅升起。她望向天上的白云，奶奶，你在天有灵，会不会想到，现在最强烈地想念着你的人，是那个在你生命最后的六个月中，闯进来的陌生女孩。

有人敲门，她来不及回答，门开了。尔旋走了进来。他一面进门，一面说：

“我注意到你悄悄上楼来了……”

他忽然住了口，呆呆地望着床上的衣服和皮箱。

“你要做什么？”他问。

“戏演完了，曲终人散，我也该走了。”她凄苦地说，仍然在想着奶奶，想着那最后的一个耶诞夜，大家跳“迪斯科”，奶奶笑得眼泪都出来了。是他们取了奶奶，还是奶奶取悦了他们？

尔旋大踏步地走了过来，把箱子用力合上。

“你发疯吗？”他急促地说，“这儿就是你的家，你还要走到哪里去？”

“不。”她看着他，“我必须回到陆家去。”

“你还是要回来的，是不是？”他盯着她，“我们何必多此一举？本省人说，结婚要在热孝里，否则要等三年。大哥已经在和宜娟的父母商量这件事了。我们也速战速决吧，怎样？”

“不管怎样，我要先回到陆家。”

他走近她，注意到她的泪痕了。

“你又哭过了。”他怜惜地说，伸手抚摸她的面颊，“今天，你比我们谁都哭得多。”

“我很爱哭。”她说，把头埋进了他的肩膀里，泪水又来了。“噢，尔旋，你们不知道奶奶有多伟大，你们不知道！”她热烈地喊着。

“傻瓜！”尔旋的鼻子也酸了，声音也哑了，“我们不知道吗？我们总比你知道得更多！否则，也不会安排你来我家了。”他忽然推开她，正色看她，“雅晴，你有没有想过，冥冥中的命运到底在安排些什么？我们的相遇相恋，完全因奶奶而起，严格说起来，她老人家在不知不觉中，给我们牵了红线了。”

“在有知有觉中，”雅晴低哼着，“她又何尝不在牵红线呢？”她的声音轻得只有自己才听得见。

“你在说什么？”他问。

“没有说什么，”她慌忙说，“我只是想奶奶，我好想好想她，想起以后再也听不见她叫宝贝儿、桑丫头、小桑子……我就觉得心都扭起来了。”

“雅晴！”他又怜又爱又感动地低唤了一声。

然后，在那相同的悲切里，在那彼此的需要里，在那相惜相怜的情绪里，他们又拥吻在一起了。一个细腻的、温柔的、深情的吻，是彼此的安慰，是彼此的奉献，是彼此的怜惜，也是彼此的热爱……而雅晴，她更深切地在献出自己的心灵——为了奶奶。她深信，奶奶在云端里俯视着他们，奶奶在揉眼睛，奶奶在笑了。她几乎看到奶奶的笑容，漾在眉端眼角的每条皱纹中……

房门蓦然被冲开，宜娟喜悦的呼叫声同时传来：

“桑桑！你愿不愿意当我的伴娘……”

她骤然停口，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不敢相信地看着室内。雅晴慌忙和尔旋分开，也睁大眼睛望着宜娟，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解释。然后，宜娟的身子往后退，嘴里喃喃地说着：

“我早就觉得不对劲，我……真没想到你们这么……这么病态，你们……你们应该都关到疯人院去！”说完，她掉转身子，就疯狂地往楼下奔去。

雅晴愣了愣，才回过神来，她喊着说：

“尔旋，你还不去拉住她！她以为我们是精神病了！以为我们兄妹

在……”

迟了。他们已经听到，宜娟在神经质地大叫着：

“尔凯！我受不了你家的事！你去看看你弟弟和你妹妹，他们……他们……他们在亲热……”

要命！宜娟啊！你真是个鲁莽的小三八！雅晴推推尔旋，尔旋立即做了个最后的决定，他返身拉着雅晴的手，就直奔到走廊外的楼梯口去，站在楼梯口，他对楼下的人郑重宣布：

“让我向各位介绍一下，这不是桑桑，我的妹妹桑桑已经在三年前去世了，这位是陆雅晴，因为她有些像桑桑，我们请她来哄了奶奶大半年……”

楼下一片哗然。在喧哗、惊奇与纷纷私语中，只有李大夫恍然大悟地拊着手掌，笑了起来：

“怪不得！”他大声说。

“什么怪不得？”他太太在问。

“我一直觉得她不像桑桑，可是不敢说呀。这年头流行整容，鼻子垫高一点儿，下巴弄尖一点儿，化妆再改变一点儿……人就换了样子。可是，上次她生病了，老太太把我找来，我给她打针，发现她有块很明显的胎记不见了。我心里就纳闷，这年头，怎么整容整到这个位置来了？……如果胎记在脸上，除去还有道理，在……”

“咳咳咳，”李太太慌忙咳嗽，拍着李医生的肩，“你也老了，看把人家孩子脸都说红了！还不住口呢！”

纪妈用手蒙着嘴，第一个忍不住笑了出来。跟着，更多的人笑了出来。连尔凯也笑了出来，兰姑也笑了出来。丧礼后的悲剧气氛已荡然无存，室内洋溢着惊奇与喜悦。雅晴的脸一直红到脖子上。心想：好哇！你们兄弟们千算万算，要我背家谱看照片看幻灯片，复习再复习。你们却不知道桑桑屁股上有块胎记！在大家含笑的、好奇的、惊异的注视与打量中，她觉得自己快变成一件展览品了。大羞之下，她转身就跑，尔旋回头要追，追以前，居然没忘记对大家再交代了一句：

“还有，我和这位陆小姐已经订婚了，欢迎各位来喝喜酒！”

大家哄然了。又笑又鼓掌又叫好。这不是办丧事的日子。这简直是宣布喜事的日子。或者，奶奶的意思就是如此吧！雅晴想着，心里又温暖又酸楚，却已不再悲哀。她确信，奶奶不会希望大家悲哀的，假若她能看到这种热闹的场面，相信她也会加入一角。噢！她确实加入了，雅晴想，她何曾离开过呢？她的精神，她的影响力，她的影子，不是一直在桑家每个角落里吗？

她冲进了房间，小电视机仍然开着，荧光幕上，有个美丽的女歌星在唱《流水年华》。流水年华，年华似水，总有一天，这歌星也将变老，变得和奶奶一样老，满头白发，满脸皱纹。那时，剩下的只有回忆。那时，你也能像奶奶一样洒脱吗？你也能像奶奶一样坚强吗？你也能像奶奶一样充满了爱心和体贴吗？她看得出神了，想得出神了。然后，由歌星身上，她想到自己：陆雅晴，你有一天也会老，当你年老的时候，别忘了奶奶是怎样的！

尔旋关上房门，把楼下的喧闹和欢笑声关住了。他走过来，从她身后抱住了她的腰，把下巴贴在她耳边，他低声问：

“这电视就这么好看吗？”

“不要闹！”她忽然说，背脊陡然又僵直了。荧光幕上，有个久违了的人出现了。

依然是满头乱发，依然是一身随随便便的服装，依然一脸的桀骜不驯，依然有闪亮的眼睛依然有那份孤独与高傲，他站在那儿，手里拿着一把吉他。有种遗世独立的超然，有种飘然出尘的韵味，有种坚定自负的信念，有种“鹤立鸡群”的出众……那是万皓然！

节目主持人在报告了：

“今天，我们非常意外而荣幸，能请到最好的吉他歌手万皓然，到我们的节目中来！大家都知道，万皓然有编曲作词、即兴而歌的天才，深受一般年轻朋友的崇拜，他的歌有乡村歌曲的意味，有校园歌曲的风雅……这种天才，几乎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那主持人还说了些什么，雅晴已经听不见了。她只是瞪视着万皓

然。然后，主持人下去了。场景也换了。万皓然坐在一架水车的前面，那水车在不停地转动，一叶叶的木片运转着，运转着，像在运转时间，运转命运，运转一些看不见的东西……万皓然抱着吉他，坐在那儿，四周有轻微的烟雾，把万皓然烘托在烟雾中。

“我要为各位唱一支我自己写的歌，”万皓然柔声说，“这支歌是为了纪念一个在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女孩。”然后，他开始唱了：

水车它不停不停不停地转动，

将那流水不停不停地送进田中。

荒芜的田园得到了灌溉，

禾苗儿不停不停不停地迎风飘动。

我曾有多少多少多少不同的梦，

都早已被命运的轮子辗碎播弄，

有个女孩从阳光中向我奔来，

送我一架水车要我好好珍重！

我把水车不停不停不停地踩动，

看那流水将荒芜的沙漠变成田垅。

梦儿又一个一个一个重新苏醒，

就像那禾苗儿不停不停地迎风飘动。

歌声重复了两次，然后停了。万皓然的头低俯着，镜头推向水车，水车在不停不停地转动，配合着水声的琮琮。雅晴的眼眶湿了，她从没听过他唱得这么动人。即使在寒星，他也没有唱出这么多的感情，和这么深刻的韵味。

在一阵疯狂的掌声以后，万皓然抬起头来了，他的眼睛闪亮如星辰，他的脸上有着阳光，他拨弄着吉他，在弦声里，他开始说话：

“许多人以为做梦是一件很无聊的事，寻梦就更加荒唐了。可是，我们谁没有梦呢？曾经有人对我说，当你连梦都没有的时候，你的生命也没有意义了。所以，我唱了刚刚那支歌，送给相信有梦，或者不相信有梦的朋友们，也送给愿意追求梦想或不愿意追求梦想的人。现在，我要为各位再唱一支歌，也是关于梦的。歌词是个很可爱的女孩写的，歌名叫‘梦的衣裳’！”

他又开始唱了：

我有一件梦的衣裳，

青春是它的锦缎，

欢笑是它的装潢，

柔情是它的点缀，

我再用那无尽无尽的思量，

把它仔仔细细地刺绣和精镶。

当我穿上了那件衣裳，

天地万物都为我改了模样，

秋天，我在树林中散步，

秋雨梧桐也变成了歌唱。

冬天，我在花园中舞蹈，

枯萎的花朵也一一怒放！

有一天我遇到了他，

他背着吉他到处流浪，

只因为他眼中闪耀的光彩，

我献上了我那件梦的衣裳！

我把衣裳披在他的肩上，

在那一瞬间，在那一瞬间，

日月星辰都变得黯然无光。

我有一件梦的衣裳，

如今已披在他的肩上，

我为他的光芒而欢乐，

我对他只有一句叮咛：

请你请你请你——把这件衣裳好好珍藏！

他唱完了，他的头从吉他上抬起来，眼睛炯炯发光，现场观众掌声雷动。他一直等掌声停了，才静静地站了起来，挺直了背脊，深刻地、从容地说：

“如果你们喜欢我的歌，那是因为我披着一件梦的衣裳，这衣裳会让每个人发亮发光，希望你们，也都能有属于自己的那件梦的衣裳！”

观众又疯狂地鼓掌了。镜头拉远，画面淡出，另一个歌星出来了。雅晴伸出手去，关掉了电视。她回过头来，眼睛湿漉漉的，她看着尔旋。

“尔旋，你知道吗？他已经成为了一颗‘巨星’！”

他面容感动，眼光却深深地停驻在她脸上。

“我想，”他沉吟地说，“是你送了他一架水车，是吗？”

“是。”她坦率地回答。

“你不怕我吃醋？”

“你已经有了水车！”

“在哪里？”

“这里！”她把自己投入他怀中。

他抱紧她，感动而震撼。

“你送他的，绝不是同一架吧？”他提心吊胆地问。

她笑了，把头埋在他怀里，她轻声叽咕：

“奶奶说你会是个好丈夫，我看，你会是个又多心、又嫉妒、又爱吃醋的丈夫！”

“你在叽咕些什么？”他推开她的身子，看她的脸，“我听不清楚。”

“没什么。”她微笑着，望向窗外的天空，“我在想桑桑和她那件梦的衣裳！唉，好一句梦的衣裳！你知道吗？我也有一件梦的衣裳，用青春、欢笑、柔情……编织出来的衣裳！”

“是吗？”他问。

“是的！”

“你的那件衣裳在哪儿？”

她故作惊讶状地抬头看他：

“怎么？你没看见吗？我早就把它送给了你，现在，不正好端端地披在你肩膀上吗？”

他笑了，拥她入怀。

夜色正缓慢地布开，夜雾从窗口涌进来，在室内静悄悄地弥漫徘徊。晚风穿过树梢，奏着和谐的乐音，像支美好的歌。这样的夜晚，该是寻梦的好时间吧！不管你相信有梦，或者不相信有梦，不管你愿意寻梦，或者不愿意寻梦！每个人总有一件梦的衣裳，在那儿闪闪发光。

——全书完——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五日夜初稿完稿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初度修正

琼瑶全集

匆匆，太匆匆

人生长恨 水长东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匆匆，太匆匆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楔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尾声
后记

楔子

七月，一向不是我写作的季节，何况，今年我的情绪特别低落。某种倦怠感从冬季就尾随着我，把我紧紧缠绕，细细包裹，使我陷在一份近乎无助的慵懒里，什么事都不想做，什么事都提不起劲来，尤其对于写作。

写作是那么孤独，又那么需要耐心和热情的工作。这些年来，我常觉得写作快要变成我的“负担”了。我怕不能突破自己以往的作品，我怕不能引起读者的共鸣，我怕失去了热情，我更怕——亘古以来，人们重复着同样的故事，于是，我也避免不了重复又重复——写人生的爱、恨、生、死，与无可奈何。我的好友三毛曾对我说过一句话：

“如果我们能摆脱写作，我想我们就真正解脱了！”

或者，只有写作的人才能了解这句话。才能了解写作本身带来的痛楚，你必须跟着剧中人的感情深入又深入地陷进去，你必须共担他们的苦与乐，你必须在写作当时，做最完整的奉献，那段时间中，作者本身，完全没有自我。所以，最近我常常在失眠的长夜里，思索这漫长的写作生涯中，我是否已经奉献得太多了？包括那些青春的日子，包括那些该欢笑的岁月，包括那些阳光闪耀在窗外，细雨轻敲着窗梗，或月光洒遍了大地的时候。我在最近一本小说《昨夜之灯》中写了一段：

全世界有多少灯？百盏，千盏，万盏，万万盏……你相信吗？每盏灯下有它自己的故事？

是的，每盏灯下有它自己的故事。其中一盏灯光下，有“我”这么“一个人”，“孤独”地把这些故事，不厌其烦地写下来，写下来，写下来……

于是，我会问：“为什么？”于是，我会说：“我累了。”我从不认为自己的写作是多么有意义的工作，我也从不觉得自己有“使命感”。当初，吸引我去写作的是一股无法抗拒的狂热，其强烈的程度简直难以描述。而今，岁月悠悠，狂热渐消。于是，我累了，真的累了。

今年，我就在这份倦怠感中浮沉着，几乎是忧郁而彷徨的。我一再向家人宣布，我要放弃写作了。又隐隐感到莫名的伤痛，好像“写作”和我的“自我”已经混为一体，真要分开，是太难太难太难了。又好像，我早已失去“自我”了。在那些狂热的岁月里，我就把“自我”奉献给了“写作”，如今，再想找回“自我”，蓦然回首，才发现茫茫世界，竟然无处有“我”。

这种情绪很难说清楚，也很难表达清楚，总之，今年的我颇为消沉，颇为寥落，而且，自己对这份消沉和寥落完全无可奈何。最可怕的，是没有人能帮助我。

七月，天气很热。

七月，我正“沉在河流的底层”。“沉在河流的底层”是俄国作家屠格涅夫的句子，第一次读到它的时候我才十几岁，懵懂中只觉得它好美好有味道，却不太明白它到底是什么意思。其后，在我的作品中，我不厌其烦地引用这个句子，说来惭愧，依然不太明白它的意思。现在，我又引用它，更加惭愧！我还是不太懂。我给了它一个解释，河流是流动的，“沉在河流的底层”，表示“动的是水，静的是我，去的是水，留的是我，匆匆而过的是水，悠悠沉睡的是我”。

不管这解释对不对，我的心情确实如此。

就在今年这样一个七月的日子里，有封来自屏东万峦乡的短短小笺，不被重视地落到我眼前，上面简单地写着：

琼瑶女士：您好！

在以前你不认识我，希望以后你能认识我，很奇怪，是吗？这里有一个故事；我一直想写但写不出来，一个我的故事，我和“鸵鸵”的故事。“鸵鸵”是她的乳名，一个发音而已，湖北话。她今年二十四岁，我二十六岁。

她和我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晚上八点十分在同学的舞会中认识，这其中发生了许多许多感人的事。

她那儿有我完整的资料：信、素描、字画、各类的东西。

我这儿有她的照片，我的三本日记，信有五百封左右。

一切资料均有，但我写不出任何一个字。请帮我一个忙好吗？帮我写出这个故事。

此祈

愉快

韩青敬上

又及：她本名袁嘉珮，我叫她“鸵鸵”。辅大。我本名就叫韩青，文大。

请联络：我家电话（〇八七）八八八×××。

这封信没有带给我任何震荡，因为信里实在没写出什么来。而这类信件，我也收到得太多了。我把信搁置在一旁，几乎忘记了它。

几天后，我收拾我那凌乱的书桌，又看到了这封信，再读一遍，我顺手把它夹在《问斜阳》的剧本里。

再过几天，我看剧本，它从剧本中落了出来。

怎么？“它”似乎不肯让我忽略它呢！

我第三次读信。读完了，看看手表，已经是半夜了。屏东万峦乡，很陌生的地方，不知道那位“韩青”已入睡否？或者，我该听听他的故事，即使我正“沉在河流的底层”，不想写任何东西，听一听总没有害处。而且，某种直觉告诉我，写信的人在等回音，写信的人急于倾吐，写信的人正痛苦着——他需要一个听众。

于是，我拨了那个电话号码，感谢电信局让台湾各地的电话可以直接拨号，而且没有在每三分钟就插嘟嘟声，来打断通话者的情绪。我接通了韩青，谈了将近一小时。然后，我在电话中告诉他：

“把你的日记、信件、资料统统寄给我，可是，我并不保证你，我会写这个故事，假若你认为我看了就一定该写，那么，就不要寄来！”

“我完全了解，”他说，很坚定，“我会把资料和一切寄给你。”

三天后，当邮局送来好几大纸盒的信件和日记时，我简直呆住了。天知道，我每日忙忙碌碌，还有多少待办要办和办不完的事，我如何来看这么多东西？但，在我收到这些东西时，我忽然想起了乔书培（另一个寄资料给我的人，我后来把他的故事写成了《彩霞满天》）。于是，我安安静静地坐了下来，安安静静地打开纸盒，安安静静地拿起第一本日记……

有张照片从日记本里落出来了，我拾起照片，一男一女的合照，照片里是个笑得傻傻的大男孩子，一个长发中分的大女孩子，男的浓眉大眼，是个挺漂亮的男生，女的明眸皓齿，笑得露出两排白牙，亮亮的，清清纯纯的样儿。我放下照片，打开日记，扉页上写着：

我堕落于五百里深渊，

而鸵鸵，你使我雀跃。

我开始看日记，开始看信件，由于信件太多，我只能抽阅。韩青必然是个很细心的男孩，每封信上都有编号，鸵鸵必然是个很细心的女孩，每封信里都有确切的写信时间：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奇怪吧，韩青寄来的资料里竟有双方的信。）

几天之后，我仍然没有看完这些资料，但，凭我的判断，这故事并不见得惊天动地，或曲折离奇。可是，它让我感动了，深深地感动了。不只感动，而且震动。感动在那点点滴滴的真实里，感动在那零零碎碎的小事上，而震动在那出人意料、令人难以置信的“结局”中。等不及看完这些信，我再打电话给韩青：

“你可不可能到一趟台北？当面把你们的故事说给我听？”我问，不忘记再补一句，“可是，我不一定会写。”

“可能，太可能了！”他急切地说，几乎立刻就作了决定，“八月一日是星期天，我不上班，我可以乘飞机来台北，不过，你要给我比较长的时间。”

“好，整个下午！”我说，“你下午两点钟来，我给你整个下午的时间。”

约好了时间，我在八月一日未来临前，再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些资料。心里已模糊勾出了他们这故事的轮廓。到七月三十一日晚上，我刚吃完晚餐，却突然意外地接到韩青的电话，他劈头就是一句：

“我能不能跟你改一个谈话时间？”

“噢！”我有些犹豫，“我想想看，下星期……”

“不不！”他急促地打断我，“现在，如何？”

“现在？”我吓了一跳，“你已经来台北了吗？”

“是，刚刚到。”

“哦。”我再度被他的迫切感动了，虽然，那天晚上我原准备去做另外一件事的。“好，你来吧！”

七月三十一日晚间八时半，韩青来了。

在可园，我的小书房里面，我们面对面地坐了下来。

韩青，中等身材，不高不矮，背脊挺直，眉目清秀，有股与生俱来的自信和自负相。穿着白衬衫，蓝色长裤，打着领带，服装整齐。头发蓬蓬松松的，眼睛大大亮亮的，眉毛浓浓密密的，嘴唇厚厚嘟嘟的。他坐在那儿，有些紧张，不，是相当紧张。一时间，他似乎手脚都没地方放，他解开袖口，虽然房里开着冷气，他却一个劲儿地挽袖子，掏手帕，弄领带……

我把烟灰缸推给他。

“从你的日记里，我知道你抽烟，”我说，鼓励地笑，想缓和他的紧张，“可是，我忘了给你准备香烟。”

“我有！”

他拿出一包长寿，又找打火机。

点燃了一支烟，烟雾袅袅上升，慢慢扩散，他靠进椅子里。我抽出一叠稿纸，在上面写下：

一九八二、七、三十一，韩青的故事摘要。

然后，故事开始了，时间要倒回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晚上八时。

第一章

舞会是徐业平为方克梅开的，为了庆祝方克梅满二十岁的生日。

韩青原来并不准备参加这舞会的，只因为这一向他都比较落寞。自从离开屏东家乡，考进文化大学，转眼间，大一、大二都从指缝间流逝。被羡慕、被称道、被重视的大学生活，并没有给韩青留下任何值得骄傲的事迹，更谈不上丝毫的成就感。所学非所愿，念了一大堆书，选了一大堆课程，只感到乏味。文化大学真正吸引他的，不是那些课程，反而是华冈的云、华冈的树、华冈天主教堂后的小径、华冈到陈氏墓园去的那片芦苇地，以及被他和徐业平、方克梅、吴天威等取名叫“世外桃源”的小山谷。

没考上大学以前，自己曾经拼了命挤这道窄门，在南部读完高中，第一次考大学就失败了。于是，他拎了一个手提袋，带了几件换洗衣服，身上有去打工赚来的一千六百元新台币，告别父母，就到台北来“打天下”了。火车进了台北站，跟着人潮下车，跟着人潮走出台北车站。茫茫然尚不知该往何方驻足，抬头一看，就见到火车站对面“建国补习班”的大招牌，供应食宿，包你考中大学！算算钞票，正好倾囊所有。明天的事明天再管。于是，直接过马路，从车站大门就走进了补习班大门。

苦读一年，家里每月寄给他一千元零用，实在不够做什么。每星期最奢侈的事，是去小美吃他一大碗红豆麦芽刨冰。不过，第二次考试，终于考上了。取进文化大学“劳工关系系”，填志愿表时不知道它是什么，填上再说。进了大学不知道它是什么，念了再说！两年下来，每天和会计、统计、经济、民法概要、宪法、现代工商管理……打交道，头有斗大，兴致低沉。从小，总觉得自己有那么点文学、艺术和音乐的细胞，却在大学的课程里磨蚀殆尽。于是，交女朋友吧！进大学的最大好处，你可以放胆追女孩子，没有人会指责你“还太小”。

大一、大二，两年时光，卷进他生活里的女孩实在不少。这与徐业平有很大关系。徐业平，原来考进文大俄文系，念了一年，没有俄文教授听得懂他的俄文，一气就转系，转进了全台湾仅有的这一系——劳工

关系系。于是，韩青认识了徐业平。两人曾一块儿读书，一块儿骂教授，一块儿追女孩子。可是，当徐业平和辅大英文系的方克梅已进入情况之后，韩青的心仍然在游荡着，这期间，以他那半成熟的年轻的胸怀，以他那稍稍自许的文学才华，以他那青春的飘浮的感情，以他对异性的半惊半喜半忧半惧的情怀，他曾在日记上片片断断地写下一些“诗句”：

翩翩地越过这道成长的虚线

填满了间断的虚点——充实

那圆弧永远是缺口的因

你未走完那一世纪一周匝

把句点涂满只得到一个逗号

什么意义也没有只有

瞪着两眼看浮云天狗

大二那年，认识了一个女孩，绰号叫宝贝，确实让他困扰过好一阵子，也为她写下了断简残篇：

怀着寂静的心

踏入那梦织的温柔

星星虽不再闪烁犹

留下你的倩影

以及

翦烛西窗

数着碎落的梦

她是风

她是雨

她是雷

风吹落梦想

雨打碎感思

雷敲醒一个独自翦烛西窗的过旅

这就是他的大一和大二，那些“不识少年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的日子。宝贝，一个女孩，一个是星星，是风，是雨，是雷……最后，却化为一缕轻烟，从他生命里不留什么痕迹，轻轻轻轻飘过的女孩。可是，大三的上学期，在方克梅过生日前的那段日子中，他还在凭吊着这份虚虚渺渺的、不成型的感情，还陷在他自己给自己织成的一个网里。宝贝已成过去。而他，还那么不习惯什么叫“过去”。他有点忧愁，就为了想忧愁而忧愁，有点失意，就为了想失意而失意。并不真的为了宝贝，不真的为了那些曾点缀过他生命的任何女孩。只为了——年轻。

话说回头，那天是方克梅的生日。

方克梅和徐业平是去坪林吃烤肉时认识的。徐业平什么都优秀，除了念书以外。他会弹吉他，会唱歌，会跳舞，会打桥牌，会说笑话，会追女孩子。方克梅念辅仁大学夜间部，英语系。是那种任何人一见就会喜欢的女孩，活泼、大方，圆圆的脸庞，亮晶晶的眼睛，一六五的标准身材。由于家境富有，娇生惯养下，她皮肤白嫩细腻，光洁雅致。最可贵的，她弹一手好钢琴，还能把流行歌曲及任何古典小曲，用摇滚或爵士的方法弹奏出来。往往，方克梅的钢琴，徐业平的吉他，韩青和吴天威的歌——他们会唱活了天地，唱活了青春。

事情的开始是这样的。方克梅和徐业平恋爱了。爱得一塌糊涂，爱得天翻地覆，爱得死去活来。在他们自己的幸福中，他们也关怀着身边的两个好友，吴天威没什么关系，吴天威比较成熟稳重有城府，在女孩间打打游击就满意了。韩青却不同了，他是那么孤傲，那么自负，又有颗那么热情的心。当徐业平给方克梅筹备舞会时，韩青就宣称了：

“我没有舞伴，我不来！”

“什么话？”徐业平叫着说，“你不来咱们就绝交！不给我面子没关系，不给方克梅面子……”

“别吵，别吵！”方克梅笑吟吟地看着韩青，咬着嘴唇沉思了好久好久。忽然说：“韩青，我们班上有个女同学，跟你很相配。也很文学、很热情、很……”她形容不出来，用一句话下了总结，“很有味道就对了。我把她介绍给你当舞伴，那么，你就有舞伴了，怎么样？”

“很好，”韩青同意，“她长得如何？别弄个母夜叉来整我冤枉……”

“唉唉唉！”方克梅连声叹气，“真是狗咬吕洞宾，不想认识就算了！”

“想想想！”韩青也连声回答，对于别人开舞会，自己去劳什子“西窗”翦什么烛的情形实在有些害怕，“她叫什么名字？”

“袁嘉珮。”方克梅轻松地说了出来，绝没有想到，这个名字后来竟改变了韩青整个的世界。“这样吧，”她想了想，“你写张条子给她，表示想认识她，我转交给她比较好说话。袁嘉珮不是那种随随便便可以约出来的女孩子！”

“我写条子给她？我又不认识她，怎么写？”韩青瞪着方克梅，心里还在怀疑，这方克梅是不是在设什么陷阱，来开他的玩笑。他转向徐业平：“你见过这女孩吗？”

“唉唉唉，”方克梅又“唉”起来了，这是她的口头语。“我怎么敢让业平见到袁嘉珮，到时候他去追袁嘉諷了，我岂不是自找苦吃！”

说得像真的一样。韩青怦然心动了。徐业平拍着他的肩膀，笑着说：

“写吧！说写就写，写张条子对你是太简单了！”

好！大丈夫说写就写，这有什么难！他提起笔来，就写了一张便笺：

袁嘉佩：

一个偶然的机会里听到你的名字，不知道为什么很想认识你。这样

写条子是太唐突了些，所幸“唐突”代表的并非“荒唐”。

任何事都该有个开始，是吗？

韩青，一九七七、十、廿、午后三：五五分

然后，就是舞会那晚了。

韩青不该紧张的，这不是他第一次交女朋友了，他也从不认为交女朋友是件很困难的事。但，这晚，他却莫名其妙地紧张起来。去舞会前，他刻意梳洗过，穿了自己最喜欢的一件蓝衬衫，一条深蓝色西装裤，打了条深蓝色的领带，揽镜自视，除了没有一张“成熟而长大的脸”之外，都还好。他一再梳好他那不太听话的头发，心里轻轻咒诅了自己一句：又不是去相亲！假若不为了失去宝贝……是的，宝贝，在去赴约前的一刹那，他心里想的还是那个轻烟轻雾的女孩——宝贝。

舞会是借了市政系学生所租的一间独栋洋房，那洋房有着大大的客厅。

那晚十分热闹，来参加的男男女女大约有二三十对。全是大学生，淡江、铭传、东吴、辅仁、文大……各校的同学全有。七点三十分，舞会就开始了，方克梅穿了件纯白的洋装，襟上别了朵紫色兰花，又高贵，又漂亮。徐业平也穿上了他那一百零一套西装，是他考进大学父母送的礼物，灰色的。他们是很出色的一对，在大厅里舞了又舞，旋转了又旋转。

七时四十分。袁嘉珮没出现。

七点五十分。袁嘉珮没出现。

八点正。袁嘉珮没出现。

大厅里人越来越多了，韩青却越来越气闷了。他走到窗边，点燃一支烟，无聊地吐着烟雾，抽烟是在补习班里学来的，从此就戒不掉了。他吐着烟雾，不去想那个袁嘉珮，开始去想他生命里的一些女孩——奇怪，他生命中一直没缺过女孩子，除宝贝以外，还有别人，只是，他居然都没有特别珍惜过任何一个人。就算对宝贝，他也是可有可无的，不是吗？小说家笔下惊天地、泣鬼神的爱情都是杜撰，都是虚构，都是些

胡说八道，偏偏就有些傻瓜读者会去相信那些鬼话！

八点十分。

方克梅忽然带了一个女孩子，站在他面前了。

“韩青！”方克梅笑着说，“袁嘉珮来了！”

他一惊，挺直背脊，定睛看去，他接触了一对温温柔柔的大眼睛，一张白白净净的脸庞，和一个恬恬淡淡的微笑。

“对不起，我来晚了。”她说，“本来想不来了，怕方克梅生气。”

哦？只怕方克梅生气？当然，你韩某人只是个无名小卒呢！他来不及答话，方克梅已经翩然离去，把那个身材娇小、纤瘦、文雅、而高贵的女孩留给了他。是的，纤瘦，文雅，高贵，秀丽……一时间，好多好多类似的文字都在他脑子里堆砌起来了，而令他惊愕的，是这些文字加起来，仍然描写不出她给他的第一个印象。他慌忙伸出手去跟她握了握手，很懊恼于自己一手心都是汗。

“不管怎样，我还是谢谢你来了。”他说，熄灭了烟蒂，“愿意跳舞吗？”他简单明了地问，跳舞可以缓和人与人间的陌生感。

“很愿意。”

他们滑进了舞池，开始跳舞。他这才发现，她居然穿着条牛仔裤，一件米色带碎花的衬衫，那么随便，完全不像参加舞会的样子。不管怎样，她并没有重视这舞会，不管怎样，她并没有重视那张纸条！不管怎样，她对这种“介绍游戏”完全不感兴趣。但是，不管怎样，当他盯着她的眼睛，发现她正毫不掩饰地、仔仔细细地打量着他时，他居然有“震动”的感觉！不是盖的。

不是盖的。接下来，他们居然谈起话来了。大概是她那种不在乎、不认真的态度刺伤了他，更可能，是她那亭匀的身材，姣好的面貌（感谢方克梅，没有弄个母夜叉来捉弄他）带给他的意外之喜，他竟然觉得非在这个女孩面前“坦白”一点，非要让她真正认识他一点不可！

“你相不相信，”他说，“我现在虽然和你在跳舞，我心里想的是另外一个女孩？”多妙的谈话！是想“语不惊人死不休”吗？他说出口就后

悔了，世界上有这么笨拙的人，这么幼稚的人，这么虚荣的人，这么不成熟的人——他的名字叫韩青！

她正色看他，收起了笑容，他看不到她那细细的白牙齿了。她表情郑重而温柔，她眼睛里闪着幽柔的光芒，深深地望进他眼睛深处去。

“你相不相信，”她一本正经地接口，“我现在虽然和你在跳舞，我心里想的也是另外一个男孩？”

他瞪着她，他猜，自己的表情一定很傻很驴。

“我不相信。”他说，很肯定地。

“你该相信。”她点着头。

“为什么？”他摇着头。

“我不会为了一个把我名字都写错的男孩来赴约会，除非我正对另外一个男孩不满意。”

“哦？”他睁大了眼睛，“我写错了你的名字？你不叫袁嘉佩？”

“是袁嘉珮，斜玉旁的珮，不是人字旁的佩。可见，你对我一无所知。”

该死，他想，真的写错了。他凝视她，凝视着凝视着，突然间，他们同时笑了起来。她的笑那么温和那么潇洒那么动人，使他的心立刻像鼓满风的帆，充满生气活力和冲劲了。

“对不起。”他说，又接了句，“谢谢你。”

“什么对不起？什么谢谢你？”她追问。

“对不起的，是我把你的名字写错了。谢谢你的，是你对另外一个男孩不满意。”

她挑起了眉毛，瞅着他，好惊异又好稀奇地。然后，她大笑了，笑得坦率、纯真、而快活。

“你是个很有点古怪的男孩子，”她笑着说，“我想，我不会后悔来这一趟了。”

接下来，谈话就像一群往水里游的鱼，那么流流畅畅地开始了。那个晚上，他们谈了好多好多话，好像两个早该认识而没有认识的朋友，都急于弥补这之间的空隙似的。他告诉了她，他是个来自屏东万峦乡的乡下孩子。她告诉他，她出自名门，祖父是个大将军，父亲也才从军中退休，开了家玩具公司，她是道地的军人子弟，湖北籍。

“想不到吧？”她扬着眉毛，笑语如珠地说，“我家的家教严肃，从小好像就在受军事训练，家里连谈天说笑都不能随便，可是，就出了我这样一个任性的、不按牌理出牌的女儿。”

他盯着她。想不到吧？一南一北，来自两个世界的人，居然会在一个刻意安排的环境下邂逅？

“告诉我一些你的事，”她忽然说，“那个女孩怎样了？”

“什么女孩？”他怔着。

“你心里想着的女孩子呀！”

“哦！”他恍然，睁大眼睛。“她呀！”

“她怎么呢？”她追问。爱追根究底的女孩子！

“她不算什么。”他摇摇头。

“真有她吗？”她怀疑地。

“真有她。”他点点头，很认真，“还不止一个，有好多个！”

“哇塞！真鲜！”她咂咂舌头，“啧啧，有那么多女朋友，你的感觉如何？”

“乱烦的！”

她笑了，为他的吹牛而笑了。他也笑了，为她的笑而笑了。然后，时间是如飞般消逝，整个晚上像是一眨眼而已。方克梅、吴天威、徐业

平每次从他们身边滑过，都会对他眨眼睛做鬼脸。他的心喜悦着，从来没有这样喜悦过。以前的那些女友，都不算什么了，真的不算什么了！有一瞬间，他觉得自己像踩在云雾里，那种新鲜感，那种从内心深处绽放出的渴望，快活，仿佛——他以前都白活了。虽然，面前这女孩，他才第一次遇见！

那晚，他们还谈过些什么，他都不记得了。连方克梅是什么时候切生日蛋糕的，他也不记得了。徐业平唱了好多歌，又弹吉他，反正，他都记不得了。只记得最后，是他送她回家的。她住在三张犁，距离她家还有一条巷子，她就不许他再送了。她说：

“如果让我妈看到这么晚，我被男孩子送回家，准把我骂到明天天亮。”

“哦，”他一怔，“大学二年级了，还不准交男朋友吗？”

“准。但是，要由他们先挑选。不过，”她瞅着他，“你也不能算是我的‘男朋友’呢！”

他点点头。

“给我时间。目前，你也不能算是我的女朋友。不过，没关系，我也会给你时间。”

“哦！”她惊愕地扬着眉，“你这人真……真够狂的！够怪的！再见！”她想跑。

“等一等！”他喊，“告诉我你的电话号码。”

她犹豫了片刻。

“好！”她眼里闪着一丝狡黠，“我告诉你，可是，我只说一次，不说第二次。如果说了你记不住，我就不再说了。”

“可以。”他回答，集中了所有的注意力，他知道她真的只会说一次。

“听好了！”她说，然后，她飞快地报了一个数字，速度快得像连发机关枪，而且越报越低，最后一个数字已轻得像耳语。她说：“七七四

——三五六八八。”

说完，她不等他再问，就像闪电一般，转入巷子，飞快地消失了身影。

他呆站在路灯下，像傻子似的背诵着那数目字，一面背诵，一面从口袋里掏出原子笔，在手臂的皮肤上写下那个号码。写完了，他转身往回走，自信没有记错任何一个字。他吹着口哨，心情轻快。明早第一件事，打个电话向她问好，也显示显示自己的记忆力。他走着走着，口哨吹着吹着，忽然，他觉得有点怪异，越想就越怪异，停在另一盏路灯下，他卷起衣袖去看那号码：

七七四一一三五六八八

他呆住，不吹口哨了，数一数，整整八个号码。再数一遍，还是八个号码。老天！全台北市的电话，都是七个数目字，何来八位数！

他大叹一声，靠在电杆木上。那个聪明的、调皮的、狡黠的、灵慧的女孩子啊！他还是被她捉弄了。

第二章

韩青住在水源路，是一栋三层楼独栋的房子，房东全家住了一二楼，再把三楼的两间房间分租给两个外地来的大学生，韩青住一间，另一间是东吴法律系的学生，弹一手让人羡慕得要死的好吉他，这年代，差不多的大学生都会弹吉他唱民歌，而且会作曲兼编谱。乖乖，这时代的年轻人都有无师自通的音乐细胞，本来嘛，非洲小黑人在最原始的森林里就懂得击鼓作乐，唱出他们的喜怒哀乐，而他们，没有一个人学过小蝌蚪——爬楼梯。

韩青和隔壁的大学生并不很熟，他姓王，韩青就叫他吉他王。有一阵，韩青也想学学弹吉他，吉他王教过他，徐业平也教过他，只是他没有太大耐心，学了一阵就抛开了。水源路的房子怪怪的，像公寓，楼梯在屋子外面，却矮矮的只有三层。韩青就喜欢它的独立性，有自己的房门钥匙，不必经过别人的客厅和房间就可直达自己的，而且有自用的洗手间。但是，要打电话就不同了，低额的房租，不会再让你拥有电话。所以，打电话总要从房东太太那儿借，借多了就怪不好意思的。而外面打进来电话就更难了，房东太太要在阳台上喊话，去接听的时候又要顾及自己是否衣冠整齐。当然，也可以到外面去打公用电话，最近的一个电话亭，要走十五分钟。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晨，九点三十分。

韩青的第一通电话打到袁家，是在房东太太家打的。房东太太去买菜了，六岁大的小女儿安安温婉动人，开门让他进去尽量用电话。哈，那个八个字的电话号码可让他伤透了脑筋。但，直觉告诉他，这八个字里准有七个字是对的，只要除掉那一个多的号码就行了。很简单，应该很简单，一定很简单，绝对很简单！

他终于接通了那个电话。袁嘉珮本人来接听的，她读的是夜间部，白天都不上课。听到韩青的声音，她那么惊讶，那么稀奇。

“你怎么打得通这个电话？”她半惊而半喜，“我知道，准是方克梅告诉你的！”

“不不！如果找方克梅，就太没意思了！”他说，有点得意，“号码是你自己告诉我的！你怎么忘了？昨天晚上，你亲口告诉我的！”

“可是……可是……”她嗫嚅着，笑着，稀奇着，“我给你的号码好像……好像……嘻嘻，嗯，哈哈……”

“嘻嘻，嗯，哈哈！”他学着她的声音，强调地哼着，“你的号码很正确，只是多了一个字，我把那多的一个字删掉，就完全正确了，很简单。这是个排列组合的数字游戏，告诉你，我的数学也不坏，八个数字里任取七个，有个公式，名字叫，可是你的数字里有两个重复号码，七七和八八，所以，它的公式是C的4取3乘7的阶乘除以两倍的2的阶乘加上2乘7的阶乘除以2的阶乘，等于一万零八十种。所以，我只要按着秩序，打它一万零八十个电话，就一定可以打通了。”

“什么阶乘不阶乘？你把我头都搞昏了，你在讲绕口令吗？别乱盖我了！”袁嘉珮是更加稀奇，更加惊异了。“我不相信，我连你这个公式都不相信！”

“否则，我怎么会打通呢？有人给了我这么一个测验题，我只好解题呀！”

“不信，不信，绝不信。”袁嘉珮笑着嚷，“有人帮了你的忙。有人在出卖我。”

“绝没有！发誓没有！”他斩钉断铁地说，也笑了，“不过，我当然不会笨到去打那么多电话！我只是动了点脑筋，就打通了。”“怎么动的？”她好奇地问。

“请你吃午餐，在午餐时告诉你。”

“哦，原来你想请我吃午餐。”

“是。”

“可是……”她认真地犹豫着。

“不要说可是！”他打断她，“我请你吃午餐，然后去看场电影，然后散散步，然后，送你去辅大上课，六点四十分，你有一节你最爱的课，希腊文学。你上课，我当旁听生。”

“哇，”她又笑又惊奇地，“你都安排好了吗？”

“是。”

“你自己不上课吗？”

“我今天只有一节课，你猜课名叫什么？人力就业与社会安全。比你的电话号码还多一个字，说多复杂就有多复杂，我跷课，陪你去学点文学！”

“听说，你还有点文学细胞。”

“那不算什么。”

“没料到你还有数学头脑。”

“那也不算什么。”

“哈！什么都不算什么！那么，对于你，有算什么的事吗？”

“当然。”

“是什么？”

“你出来跟我吃午饭。”

“唉！”她悠悠然地叹了口长气，“在哪儿见呢？”她低问，完全投降了。

他的心欢悦起来，血液快速地在体内奔窜，头脑清醒而神采飞扬了。

“师大后面有家小餐馆，叫小风帆，知不知道？”

“嗯，小风帆，很美的名字。”

“十一点半，小风帆见！或者，”他越来越急切了，“我现在来三张犁接你！”

“免了！”她笑嘻嘻地，“十一点半见！”

电话挂断了，他轻快地跳起来，用手去触天花板。把小安安拥在怀中结结实实地吻了吻，再三步并两步地走出房东家，跳跃着奔上楼梯，回到房间里，在屋子里兜了一个圈子，对着镜子，胡乱地梳理他早上才洗过的头，摸摸下巴，太光滑了，真气人！二十一岁了还没有几根胡子。唉唉！今天真好，什么都好！连那八个数字的电话号码，都好，什么都好！

于是，十一点半，他和袁嘉珮在小风帆见面了。

老天！她是多飘逸啊，多灵巧啊！多雅致啊！多细腻啊！今天的她和昨晚完全不一样了。她刻意妆扮过了，头发才洗过，松松软软黑黑亮亮地披泻在肩上，脸上虽然不施脂粉，却那么白皙，那么眉目分明，她穿了件淡紫色衬衫，深紫色裙子，外面加上件绣着小紫花的背心。猛然一看，真像朵小小的紫菀花。他多么喜悦，因为她刻意妆扮过了，为了他，只是为了他。

“告诉我，”她急切地说，“你那个绕口令是什么玩意儿？”

“不是绕口令，是真的。”他在餐巾纸上写下一个方程式递给了她。“这就是我念出来的那个阶乘乘阶乘的东西，你瞧，你给了人多大的难题！从没碰到过像你这样的女孩，如果我数学不好，嗯哼，我岂不完了！”

“别盖了！讲真的！”她瞅着他，笑着，祈求着。

“好，讲真的。”他认真地看她，“不过，讲出来你就不会觉得好玩了。还是不讲的好！”

“讲讲！”她好奇极了，“一定要讲！”

“其实，”他笑了，“好简单，我打了个电话给电信局，问他们七字头的电话是不是每个数字都有，因为我知道三张犁是属于七字头的，结果，电信局小姐告诉我，没有七七四，只有七七三。所以，那个‘四’字是你加出来的，我只要去掉你加的数字，就对了！”

“哦？”她张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就这么简单？”

“就这么简单。”他说，有些后悔，不该告诉她的。

她的眼睛亮闪闪，她的嘴唇润润的，她的面颊上泛出了淡淡的红晕。

“唉！”她叹口气，却掩饰不住眼中的折服，“你是个相当聪明的家伙，我该对你小心些！”

“不必小心……”他冲口而出，“只要关心！”

“唉！”她再叹气，眼底有武装的神色，“你……”

“别说！”他阻止她，慌忙更正，“说错了，不要你关心，只要你开心。”

她用手遮住眼睛笑了。不愿给他看到，不愿让他知道她那么容易接近，更不愿让他知道这么短暂的时光里，他已给了她多深刻的印象。她遮着眼睛笑，可是，笑着，笑着，她的手就落到桌面上去了。她不能不坦率地面对他，那个漂亮的小男生！哦，真的，那带着几分稚气的脸庞，那蓬松的头发，那动人的眼神和纯真的笑；真的，是个漂亮的小男生呢！

于是，这一整天，完全按照了他所计划的，他们吃了午餐，散步，看了场电影，晚上，他们在辅仁大学的餐厅“仁园”里共进简单的晚餐，他再陪她去上了课。

上会话课时，出了件小小错误，那位名叫约翰的外国教授，竟以为韩青是班上的学生，居然谁也不找，就找上了他，用英文问了他一大堆问题。袁嘉珮心都提到了喉咙口，那个念什么“劳工关系系”，会算什么阶乘乘阶乘的家伙，可别当众出丑啊！她坐在那儿，头都不敢回。可是，当她惊愕地听到韩青流利的回答时，她简直惊呆了，难道这家伙什么都懂一点吗？然后，她听到身后有两位女同学在窃窃私语，讨论这“新”来的“男生”时，她突然就那么，那么，那么地骄傲起来了。

这就是，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相遇、认识、欣赏的开始。几天后，在韩青的日记上就有这样几句：

方克梅问我，喜欢袁嘉珮没有？

我说很喜欢。

方克梅说袁嘉珮很不简单，要我放慢脚步等袁嘉珮。

如今我在想袁嘉珮，会不会加紧脚步跟上来。

第三章

十一月中的一个下午，天气凉凉的，秋意正浓。袁嘉珮第一次跟韩青到了他的家——水源路的小屋里。

一张床，一张书桌，一张椅子，一盏台灯，一个唱机，一个壁橱，一间浴室……很多的“一”，却有无数的肥皂箱，肥皂箱叠了起来，里面堆着无数无数的书，和无数的唱片。

袁嘉珮好紧张，坐在那唯一的一张椅子上，不停地用手指绕着头发，眼光跟着韩青转。韩青把她的课本放在桌上，她晚上还要去上课，没看过比她更用功、更不肯跷课的女孩子，而且，她还是班代表呢！如果不是有太多的英文生字要查，而没有任何一个地方适合去做功课，她大概还不肯跟他回家呢！

他倒了一杯水给她。她端着杯子，小小心心地润了润嘴唇，眼角偷瞄着他，很不放心似的。

“怎么了？”他问，“不渴吗？”

“不，”她轻哼着，“问一个问题，你别生气。”

“好。你问。”

“这杯水里面——”她细声细气地说，“有没有放迷幻药什么的？”

他瞪着她。生气了。她把他想成什么样的人了？会有那么卑鄙吗？怪不得从不肯跟他回家呢。他什么话都没说，只是抢过那杯水来，仰着头一饮而尽。

“啊！”她轻呼着，“说好了不生气的！”

“没生气。”他简短地说。坐在床沿上，他打开她的英文课本，拿起字典，帮她查起英文生字来，一面查，一面头也不抬地说：“你去听唱片吧，有你最喜欢的披头士，有奥莉维亚·纽顿-约翰，有好多歌星的

歌。”

她偷眼看他。他很严肃的样子，低着头，不苟言笑，只是不停地翻字典。她有些心慌慌，从没看过他这样。呆呆地坐在那儿，她一个劲儿地用手指绕头发，半天，才说了几句话，很坦白的几句话。

“很多同学都在谈，你们住在外面的这些男生，都有些鬼花样。而且……而且……你的名誉也不是很好。有人警告我，叫我离开你远一点。”

他从字典上抬起头来了，正色地看着她：

“我知道我的名誉并不很好，我也没有隐瞒过你什么事，我交过好多女朋友。但是，我不需要用什么迷幻药，如果我真要某个女孩子，我想，我的本身比迷幻药好。”

她瞪着他，迷惑地。

“看着我！”他说，忽然把手盖在她那紧张兮兮的手上，握紧了她。“我可能永远只是个小人物，但是，我有很丰富的学识，有很高的智慧，有很好的涵养，有第一流的口才……像我这样一个人，会需要用卑鄙的手腕来达到什么目的吗？”

“噢！”她轻呼着，“你凭什么如此自负？”

“我培养了二十年，才有这一个自负，你认为我该放弃吗？”

她的眼睛睁得更大了。

“他们说你狂妄，我现在才明白你有多狂妄！奇怪，在我前面那些女孩呢？她们都不能在你心里刻上痕迹吗？都不能占据你的灵魂吗？还是——你从没有真正想要过她们？想奉献过你自己？”

他不答，只是静静地凝视她。半晌，他才说：

“你要我怎么回答？过去的一切不见得很美很美。你要我细说从头，来剖析我自己吗？来招供一切吗？如果你要听，我会说，很详细很详细地说……”

“哦，不不。”她慌张地阻止，“你不必说。”

“因为你还不准备接受我！”他敏锐地接口，“好，那么，我就不说，反正，那些事情也……”

“不算什么！”她冲口而出地接了一句，只因为这“不算什么”是他的口头语，他总爱说这个不算什么，那个不算什么。她一说出口，他就怔住了。然后，他瞪她，然后，她瞪他，然后，他们就一块儿笑起来了。

笑是多么容易拉拢人与人间的距离，笑是多么会消解误会。笑是多么甜甜蜜蜜、温温暖暖的东西呀，他们间的紧张没有了，他们间的暗流没有了，他们间的尴尬没有了。但是，当她悄悄把自己的手从他手中抽出去的时候，他才知道，他绝不能对她孟浪，正像方克梅说的，她是个保守的、矜持的，乖女孩。他有一丝丝受伤，接受我吧！他心里喊着。可是，他却又有点矛盾的欣赏和钦佩感，她连握握手都矜持，一个乖女孩，一个那么优秀、那么活泼、那么有深度、那么调皮、却那么洁身自爱的女孩！如果以前从没有男孩沾惹过她，那么，他更该尊敬她。越是难得到的越是可贵。他生命中所有的女孩都化为虚无……只有眼前这一个：温柔地笑着，恬然地笑着，安详地笑着，笑得那么诱人那么可爱，却不许他轻率地轻轻一触。他叹口气，挺直背脊，打开书本，正襟危坐，继续帮她查英文生字。

“去去去！”他轻叱着，“去听你的音乐去！”

“好！”她喜悦地应着，跑去开唱机，翻唱片，一会儿，他就听到她最喜爱的那支All Kinds of Everything在唱起来了。他抛开字典，倾听那歌词，拿起一张纸，他不由自主地随着那歌声，翻译那歌词：

雪花和水仙花飘落，

蝴蝶和蜜蜂飞舞，

帆船、渔夫和海上一切事物，

许愿井、婚礼的钟声，

以及那早晨的清露，

万事万物，万事万物，

都让我想起你——不由自主。

海鸥，飞机，天上的云和雾

风声的轻叹，风声的低呼，

城市的霓虹，蓝色的天空，

万事万物，万事万物，

都让我想起你——不由自主。

夏天，冬天，春花和秋树，

星期一，星期二都为你停驻，

一支支舞曲，一句句低诉，

阳光和假期，都为你停驻，

万事万物，万事万物，

都让我想起你——不由自主。

夏天，冬天，春花和秋树，

山河可变，海水可枯，

日月可移，此情不变，

万事万物，万事万物，

都让我想起你——不由自主！

哦，美好的时光！美好的青春，美好的万事万物！就有那么一段日子，他们每天下午窝在水源路的小屋里，她听唱片，他查字典，却始终保持着那么纯那么纯的感情，他只敢握握她的手，深怕进一步就成了冒犯。直到有一天，他正查着字典，她弯腰来看他所写的字，她的头发拂

上了他的鼻尖，痒痒的。他伸手去拂开那些发丝，却意外地发现，在她那小小的耳垂上，有一个凸出来的小疙瘩，像颗停在花瓣上的小露珠。他惊奇地问：

“你耳朵上面是个什么？”

“噢！”她笑了，伸手摸着那露珠，“我生下来就有这么个小东西，湖北话，叫这种东西是鸵鸵，所有圆圆的鼓出来的东西都叫鸵鸵，所以，我小时候，祖父祖母都叫我鸵鸵。”

“鸵鸵？”他几乎是虔诚地看着她，虔诚地重复着这两个音，“怎么写？”

“随你怎么写，鸵，一个发音而已。”

“鸵鸵。”他念着，她的乳名。“鸵鸵。”他再念着，只有她有的特征。“鸵鸵。”他第三次念，越念越顺口。“鸵鸵。”他重复了第四次。

“你干什么？”她笑着说，“一直鸵鸵啊鸵鸵的。”

“我喜欢这两个字！”他由衷地说，惊叹着，“我喜欢你的耳垂，我喜欢只有你才有的这样东西——鸵鸵。啊！”他长叹，吸了口气，“我喜欢你，鸵鸵。”

他把嘴唇盖在她的耳垂上，热气吹进了她的耳鼓，她轻轻颤动，软软的耳垂接触着他软软的嘴唇，她惊悸着，浑身软绵绵的。他的唇从她的耳垂滑过去，滑过去，滑过她平滑光洁的面颊，落在她那湿润、温热、柔软的嘴唇上。

从没有一个时刻他如此震动，从没有一个时刻他如此天旋地转，在他生命中，这绝不是他的初吻，是不是她的，他不敢问，也不想知道，但，生平第一次，他这样沉入一个甜蜜醉人的深井里，简直不知自身之存在。哦，鸵鸵！鸵鸵！他心中只是辗转低呼着这名字。拥她于怀，拥一个世界于怀。一个世界上只是一个名字——鸵轮。湖北话，它代表的意思是“小东西”。“小东西”，这小东西将属于他。他辗转轻吻着那湿热的唇。鸵鸵，一个小东西。一粒沙里能看世界，一朵野花里能见天国，在掌中盛住无限，一刹那就是永恒！哦，鸵鸵，她是他的无限，她是他的世界，她是他的天国，她是他的永恒。

第四章

韩青始终不能忘怀和鸵鸵初吻时，那种天地俱变、山河震动、世界全消、时间停驻的感觉。这感觉如此强烈，如此带着巨大的震撼力，是让他自己都感到惊奇的。原来小说家笔下的“吻”是真的！原来“一吻定江山”也是真的！有好些天，他陶醉在这初吻的激情里。可是，当有一天他问她，她对那初吻的感觉如何时，她却睁大了她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坦率地，毫不保留地说：

“你要听真话还是听假话？”

废话！韩青心想。他最怕袁嘉珮说这种话，这表示那答案并不见得好听。

“当然要听真的！”他也答了句废话。

“那么，我告诉你。”她歪着头回忆了一下，那模样又可爱又妩媚又温柔又动人。那样子就恨不得让人再吻她一下，可是，当时他们正走在大街上，他总不便于在大庭广众下吻她吧！她把目光从人潮中拉回来，落在他脸上，她的面容很正经，很诚实。“你吻我耳朵的时候，我只觉得好痒好库，除了好痒，什么感觉都没有。等你吻到我嘴唇时……嗯，别生气，是你要问的哦……我有一刹那没什么思想，然后，我心里就喊了句：糟糕！怎么被他吻去了！糟糕！怎么一点感觉都没有？糟糕，怎么不觉得romantic？糟糕！被他吻去了是不是就表示我以后就该只属于他一个人了？……”

“停！”他叫停。心里是打翻了一百二十种调味瓶，简直不是滋味到了极点。世界上还能有更扫兴的事吗？当你正吻得昏天黑地，灵魂儿飞入云霄的当儿，对方心里想的是一连串的“糟糕”。他望着她，她脸上那片坦荡荡的真实使他更加泄气，鸵鸵，你为什么不撒一点小谎，让对方心里好受一点呢？鸵鸵，你这个让人恨得牙痒痒的小东西！

袁嘉珮看看他，他们在西门町的人潮里逛着，他心里生着闷气，不想表现出来，失意的感觉比生气多。他在想，他以后不会再吻她，除非

他有把握她能和他进入同一境界的时候。鸵鸵，一个“小东西”而已，怎么会让他这样神魂失据，不可自拔！

“哎哟！糟糕！”她忽然叫了一声，用手捂着耳朵。

“怎么了？”他吓了一跳，盯着她，她脸色有些儿怪异，眼睛直直的。

“我的耳朵又痒了！”她笑起来，说。

“这可与我无关吧？”他瞪她，“我碰都没碰你！”

“你难道没听说过，当有人心里在骂你的时候，你的耳朵就会痒？”

“嗯，哼，哈！”他一连用了三个虚字，“我只听说，如果有人正想念着你的时候，你的耳朵就会痒。”

“是吗？”她笑着。

“是的。”他也笑着。

她快活地扬扬头，用手掠掠头发，那姿态好潇洒。她第一次主动把手臂插进他手腕中，与他挽臂而行，就这样一个小动作，居然也让韩青一阵心跳。

几天后，他买了一张小卡片，卡片正面画着个抱着朵小花的熊宝宝，竖着耳朵直摇头。卡片上的大字印着：

最近耳朵可曾痒痒？

下面印了行小字：

有个人正惦记着你呢！

他在小卡片后面写了几句话：

鸵鸵：

耳朵近日作怪，

痒得发奇，

想必是你。

今夜又痒，

跑出去买了此卡，稍好。

青

他把卡片寄给了她。他没想到，以后，耳朵痒痒变成了他们彼此取笑，彼此安慰，彼此表达情衷的一种方式。而且，也在他们后来的感情生涯中，扮演了极重要的角色。

十一月底，天气很凉了。

这天是星期天，难得地，不管上夜校还是上日校的人，全体放假，于是，不约而同地，大家都聚集到韩青的小屋里来了。徐业平带着方克梅，吴天威还是打光杆，徐业平那正念新埔工专、刚满十八岁的弟弟徐业伟也带着个小女友来了。徐业伟和他哥哥一样，会玩，会闹，会疯，会笑，浑身充满了用不完的活力。他还是个运动好手，肌肉结实，田径场上，拿过不少奖牌奖杯。游泳池里，不论蛙式、自由式、仰式……都得过冠军。他自己总说：

“我前辈子一定是条鱼，投胎人间的。因为没有人比我更爱水，更爱海。”

其实，徐业伟的优点还很多，他能唱，能弹吉他，还会打鼓。

这天，徐业伟不但带来了他的小女友，还带来了一面手鼓。徐业伟介绍他的女友，只是简单的一句话：

“叫她丁香。”

“姓丁名香吗？”袁嘉珮好奇地问，“这名字取得真不错！”

“不是！”徐业伟敲着他的手鼓，发出很有节奏的“嘭嘭，嘭嘭嘭！”的声音，像海浪敲击着岩石的音籁。“她既不姓丁，也不叫香，只因为她长得娇娇小小，我就叫她丁香，你们大家也叫她丁香就对了！”

丁香真的很娇小，身高大约才只有一五五公分左右，站在又高又壮的徐业伟身边，真像个小香扇坠儿。丁香，这绰号取得也很能达意。她并不很美，但是好爱笑，笑起来又好甜好甜，她的声音清脆轻柔，像风铃敲起来的叮当声响。她好年轻，大概只有十六七岁。可是，她对徐业伟已经毫无避讳，就像小鸟依人般依偎着他，用崇拜的眼光看他，当他打鼓时，为他擦汗，当他高歌时，为他鼓掌，当他长篇大论时，为他当听众。

韩青有些羡慕他们。虽然，他也一度想过，现在这代的年轻人都太早熟了，也太随便了，男女关系都开始得太早了。于是，他们生命里往往会失去一段时间——少年期。像他自己，好像就没有少年期。他是从童年直接跳进青年期的。他的少年时代，全在功课书本的压力下度过了。至于他的童年，不，他也几乎没有童年……摇摇头，他狠命摇掉了一些回忆，定睛看徐业伟和丁香，他们亲昵着，徐业伟揉着丁香的一头短发，把它揉得乱蓬蓬的，丁香只是笑，笑着躲他，也笑着不躲他。唉！他们是两个孩子，两个不知人间忧苦的孩子！至于自己呢？他悄眼看袁嘉珮，正好袁嘉珮也悄眼看他，两人目光一接触，他的心陡然一跳，噢，鸵鸵！他心中低唤，我何来自己，我的自己已经缠绕到你身上去了。

鸵鸵会有同感吗？他再不敢这样想了。自从鸵鸵坦白谈过“接吻”的感觉之后，他再也不敢去“自作多情”了。许多时候，他都认为不太了解她，她像个可爱的小谜语，永远诱惑他去解它，也永远解不透它。像现在，当徐业伟和丁香亲热着，当方克梅和徐业平也互搂着腰肢，快乐地依偎着……鸵鸵却离他好远，她站在一边，笑着，看着，欣赏着……她眼底有每一个人，包括乖僻的吴天威，包括被他们的笑闹声引来而加入的隔壁邻居吉他王。

是的，吉他王一来，房里更热闹了。

他们凑出钱来，买了一些啤酒（怎么搞的，那时大家都穷得惨兮兮），女孩子们喝新奇士。他们高谈阔论过，辩论过，大家都损吴天威，因为他总交不上女朋友，吴天威干了一罐啤酒，大发豪语：

“总有一天，我会把我的女朋友带到你们面前来，让你们都吓一跳！”

“怎么？”徐业伟挑着眉说，“是个母夜叉啊？否则怎会把我们吓一

跳？”

大家哄然大笑着，徐业伟一面笑，还一面“嘭嘭嘭，嘭嘭嘭”地击鼓助兴，丁香笑得滚到了徐业伟怀里，方克梅忘形地吻了徐业平的面颊，徐业平捉住她的下巴，在她嘴上狠狠地亲了一下。徐业伟疯狂鼓掌，大喊安可。哇，这疯疯癫癫的徐家兄弟。

然后，吉他王开始弹吉他，徐业平不甘寂寞，也把韩青那把生锈的破吉他拿起来，他们合奏起来，多美妙的音乐啊！他们奏着一些校园民歌，徐业伟打着鼓，他们唱起来了。他们唱《如果》：

如果你是朝露，

我愿是那小草

如果你是那片云，

我愿是那小雨，

如果你是那海，

我愿是那沙滩……

他们又唱《下着小雨的湖畔》，特别强调地大唱其中最可爱的两句：

虽然我俩未曾许下过诺言，

真情永远不变……

唱这两句时，方克梅和徐业平痴痴相望，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小丁香把脑袋靠在徐业伟的肩上，一脸的陶醉与幸福。韩青和袁嘉珮坐在地板上，他悄悄伸手去握她的手，她面颊红润着，被欢乐感染了，她笑着，一任他握紧握紧握紧她的手。噢，谢谢你！他心中低语：谢谢你让我握你的手，谢谢你坐在我身边，谢谢你的存在，谢谢你的一切。鸵鸵，谢谢你。

他们继续唱着，唱《兰花草》，唱《捉泥鳅》，唱《小溪》：

别问我来自何方，

别问我流向何处；

你有你的前途，

我有我的归路……

这支歌不太好，他们又唱别的了，唱《橄揽树》，唱《让我们看云去》。最后，他们都有了酒意了，不知道为什么，他们大唱特唱起一支歌来：

匆匆，太匆匆，

今朝有酒今朝醉，

昨夜星辰昨夜风！

匆匆，太匆匆，

春归何处无人问，

夏去秋来又到冬！

匆匆，太匆匆，

年华不为少年留，

我歌我笑如梦中！

匆匆，太勿匆，

潮来潮去无休止，

转眼几度夕阳红！

匆匆，太匆匆，

我欲乘风飞去，

伸手抓住匆匆！

匆匆，太匆匆，

我欲向前飞奔，

双手挽住匆匆！

匆匆，太匆匆，

我欲望空呐喊，

高声留住匆匆！

匆匆，别太匆匆！

匆匆，别太匆匆！

是“少年不识愁滋味”吗？是“为赋新词强说愁”吗？是知道今天不会为明天留住吗？是预感将来的茫然？是对未来的难以信任吗？他们唱得有些伤感起来了。韩青紧握着鸵鸵的手，眼眶莫名其妙地湿了。他心里只在重复着那歌词的最后两句：

匆匆，别太勿匆！

勿匆，别太匆匆！

第五章

方克梅特意来找韩青谈话，是那年冬天的一个早上，华冈的风特别大，天气特别冷，连那条通往“世外桃源”的小径都冻硬了，路两边的杂草都在寒风中瑟瑟发抖。方克梅和徐业平两个，一直不停地在说话。韩青踩在那小径上，听着远远的瀑布声，听着穿梭而过的风声，听着小溪的淙淙，只觉得冷，冷，冷。什么都冷，什么都冻僵了，什么都凝固了。包括感情和思想。

“韩青，你别怪我，”方克梅好心好意地说，“介绍你和袁嘉珮认识的时候，我并不知道你会一头栽进去，就这样正经八百地认起真来了，你以前和宝贝，和邱家玉，和小翠都没认真过，这一次是怎么了？”

“我告诉你，”徐业平接口，“男子汉大丈夫，交女朋友要潇洒一点，拿得起，放得下，聚则聚，散则散……这样才够男子气！”

“嗬，徐业平！”方克梅一个字一个字地怪叫着，“你是拿得起，放得下，聚则聚，散则散，够男子气的大丈夫啊！你是吗？是吗？……”

“不不不！我不是！我不是！”徐业平慌忙对方克梅竖了白旗，举双手作投降状。“我自从遇到你方姑娘，就拿得起，放不下啦，男子汉不敢当，大丈夫吗——总还算吧！”他问到方克梅脸上去，“等你嫁给我，当我的小妻子的时候，我算不算你的大丈夫呢？”

“要命！”方克梅又笑又骂又羞又喜，在徐业平肩上狠狠捶了一拳。差点把徐业平打到路边的小溪里去。徐业平大叫：“救命，有人要谋杀亲夫！”

韩青看着他们，他们是郑而重之地来找他“谈话”的，现在却自顾自地在那儿打情骂俏起来了。韩青一个人往前走，孤独，孤独，孤独。冬天，你怎么不能冻死孤独？他埋着头走着，还不太敢相信方克梅告诉他的：

“袁嘉珮另外还有男朋友，是海洋学院的，认识快一年了，他们始终有来往。所以，你千万不要对袁嘉珮太死心眼儿！”

不是真的，他想。是真的，他知道。

现在知道她为什么若即若离了，现在知道她为什么忽热忽冷了，现在知道她为什么在接吻时会想到一连串的“糟糕”了。不知那海洋学院的有没有吻过她？当时她想些什么？

“喂！韩青，走慢一点！”方克梅和徐业平追了过来。他们来到了那块豁然开朗的山谷，有小树，有野花，有岩石，有草原……只是，都冻得僵僵的。

“你真的‘爱上’袁嘉珮了吗？”方克梅恳切地问，“会不会和宝贝一样，三分钟热度，过去了就过去了？你的历史不太会让人相信你是痴情人物。你知道，袁嘉珮对你根本有些害怕……”

“她对你说的吗？”他终于开了口，盯着方克梅，“是她要你和我谈的，是吧？”

“哦，这个……”方克梅嗫嚅着。

“是她要你来转告我，要我离开她远一点，是不是？是她要你来通知我，我该退出了，是不是？”

“噢，她不是这意思，”方克梅急急地说，“她只觉得你太热情了，她有些吃不消。而且，她一直很不稳定，她是个非常情绪化的女孩。你相不相信，大一的时候，有个政大的学生，只因为打电动玩具打得一级棒，她就对人家崇拜得要死！她就是这样的，她说她觉得自己太善变了，她好怕好怕……会伤害你！”

韩青走到一棵树下面，坐下来，用双手抱住膝，把下巴搁在膝盖上，呆呆地看着前面一支摇摇曳曳的芦苇。

“喂！喂！”徐业平跳着脚，呵着手，“这儿是他妈的冷！咱们回学校去喝杯热咖啡吧！”

“你们去，我在这儿坐一下。”韩青头也不抬地说。

“韩青！”方克梅嚷着，“把自己冻病了，也不见得能追到袁嘉珮呀！”

“我不冷。”他咬着牙，“我只想一个人静一静。”

“那么，你在这儿静吧！”徐业平敲敲他的肩，忽然在他耳边低声问：“你什么时候下山？”

“不知道。”他闷声地。

“那么，”徐业平耳语着，“你房门钥逃借我，我用完了会把钥匙放在老地方。”

他一语不发地掏出钥匙，塞进徐业平手里。这是老花样了。

徐业平再敲敲他的肩，大声说：

“别想不通了去跳悬崖啊！这可不是世界末日，再说嘛，袁嘉珮也没有拒绝你呀，如果没有一两个情敌来竞争一下，说不定还不够刺激呢！”

“唉唉唉，”方克梅又“唉”起来了，“你是不是在暗示我什么，想找点刺激吗？”

“不不不！”徐业平又打躬又作揖，“我跟他说的话与你无关，别尽搅局好不好？”

“不搅局，”方克梅说，“如果你们两个男生要说悄悄话，我退到一边去。”她真的退得好远好远。

“韩青——”徐业平脸色放正经了，关怀地、友情地、严肃地注视着他，不开玩笑了，他的语气诚恳而郑重。“我们才念大学三年级，毕业后还要服两年兵役，然后才能谈得上事业、前途，和成家立业。来日方长，可能太长了！我和小方这么好，我都不敢去想未来。总觉得未来好渺茫，好不可信赖，好虚无縹渺。那个袁嘉珮，在学校里追求的人有一大把，她的家庭也不简单，小方说，袁嘉珮父母心里的乘龙快婿不是美国归国的博士，就是台湾工商界名流的子弟。唉！”他叹口气。“或者，小方父母心里也这么想，我们都是不够资格的！”他安慰地拍拍他，“想想清楚吧，韩青，如果你去钻牛角尖，只会自讨苦吃。不如——今朝有酒今朝醉！你以前不是也只谈今朝，不谈明天的吗？”

“因为——”他开了口，“我以前根本没有爱过！”

徐业平望着他默默摇头。

“这样吧，我叫小方给你再介绍一个女朋友！”

“你的意思是要我放弃袁嘉珮？”

“不是。”徐业平正色说，“她能同时交两个男朋友，你当然也可以同时交两个女朋友，大家扯平！”

他不语，低头去拔脚下的野草。

“好了，我们先走一步了，我吃不消这儿的冷风！我劝你也别在这儿发傻了！”

“别管我，你们去吧！”

“好！拜拜！”

方克梅和徐业平走了。

韩青坐在那儿，一直坐到天色发黑。四周荒旷无人，寒风刺骨。冻不死的是孤独，冻得死的是自负。忽然间，他的自负就被冻死了，信心也被冻死了，狂妄也被冻死了……他第一次正视自己——一个寂寞的流浪的孩子，除了几根傲骨（已经冻僵，还没冻死），他实在是一无所有。那些雄心呢？那些壮志呢？那些自命不凡呢？他蓦然回首，四周是一片荒原。

很晚他才回到台北，想起今天竟没有打电话给鸵鸵，没有约她出来，没有送她去上课。但是，想必，她一定了解，是她叫方克梅来警告他的。鸵鸵，一个发音而已。你怎能想拥有一个抽象的发音？

他在花盆底下摸到自己的钥匙，打开房门，进去了，说不出有多疲倦，说不出有多落寞，说不出有多孤寂。一屋子冷冷的空旷迎接着他。他把自己投身在床上，和衣躺在那儿，想象徐业平和方克梅曾利用这儿温存过。属于他的温存呢？不，鸵鸵是乖孩子，是不能冒犯的，是那么矜持那么保守的，他甚至不敢吻她第二次……不，鸵鸵没有存在过，鸵鸵只是一个发音而已。

模模糊糊地，他睡着了。

模模糊糊地，他做梦了。

他梦到有个小仙女打开了他的房门，轻轻悄悄地飘然而入。他梦到小仙女停在他的床前，低头凝视他。他梦到小仙女伸手轻触他的面颊，拭去那面颊上不自禁流出的泪珠。他梦到小仙女拉开一床棉被，轻轻轻轻地去盖住他那不胜寒瑟的躯体……

他突然醒了。

睁开眼睛他一眼就看到了鸵鸵，不是梦，是真的。她正站在那儿，拉开棉被盖住他。他这才想起，他给过鸵鸵一副房门钥匙，以备她要来而他不在家时用的。是她，她来了！她真的来了！

他睁大眼睛看她，她的面颊白白的，嘴唇上没有血色，两眼却又红又肿。她哭过了，为什么呢？谁把她弄哭了？那该死的家伙！那该死的让鸵鸵流泪的家伙！他伸出手去，握住她的手。她那冻得冷冷的小手在他掌心中轻颤着，她瞅着他，那样无助地瞅着他，两行泪珠就骨碌碌地从她那大理石般的面颊上滚落下来了。该死！是谁把她弄哭了？是谁把她弄哭了？

“鸵鸵。”他轻喊，声音哑哑的，都是在“世外桃源”吹冷风吹哑的。“鸵鸵，”他再喊，“你不要哭，如果你哭了，我也会掉眼泪的。”

她一下子就在床前跪下来了，她用手指抚摩着他的眼睛他的睫毛，他湿湿的面颊。

“傻瓜！”她呜咽着说，“是你先哭的。你在睡梦里就哭了。”更多的泪珠从她面颊上滚落，她用双手紧紧抱住了他的头，低声喊了出来。“原谅我！韩青！我不要你伤心的！我最怕最怕的就是让你伤心的！原谅我！原谅我！原谅我！”

为什么他的心如此跳动，为什么他的眼眶如此涨热，为什么他的喉咙如此哽痛，为什么他的神志如此昏沉？为什么他的鸵鸵哭得这样惨兮兮？他伸手去摸她的脸，她的头立刻俯了下来，她的唇忽然就盖在他的唇上了。

要命！又开始天旋地转了。又开始全心震撼了。又开始什么都不知道了。又开始接触到天国、世界、无限、和永恒了。

第六章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他们几乎又天天见面了，即使不见面，他们也会互通一个电话，听听对方的声音。韩青始终没有问过她，关于那个海洋学院的学生的事，她也绝口不提。可是，韩青知道她的时间是很多的，辅仁夜校的课从晚间六点四十分开始上到十一点十分，她不见得每天都有课，偶尔也可以跷课一下，然后，漫长的白天都是她自己的。他只能在早晨九点半和她通个电话，因为她说：

“那时候才能自由说话，妈妈去买菜了，爸爸去上班了，老二、小三、小四都去念书了，家里只有我。”

他没想过是不是该在她的家庭里露露面。徐业平在“世外桃源”的一篇话深深地影响了他。使他突然就变得那么不敢去面对未来了。是的，未来是一条好漫长的路，要念完大学四年，要服完兵役两年，再“开始”自己的事业，如果能顺利找到工作，安定下来，可能又要一两年，屈指一算，五六年横亘在前面，五六年，五六年间可以有多大的变化！他连五六个月都没把握，因为，袁嘉珮那漫长的白天，并不都是交给他的。他也曾试探地问过她：“昨天下午你去了哪里？”

或者是：

“今天下午我帮你查字典，你不要在外面乱跑了，好吗？当心又弄个胃痛什么的！”

她的“胃”是她身体中最娇弱的一环，吃冷的会痛，吃辣的会痛，吃难消化的东西也会痛。但是，她偏偏来得爱吃冰、爱吃辣、爱吃牛肉干和豆腐干。第一次她在他面前胃痛发作，是在金国西餐厅，刚吃完一客黑胡椒牛排，她就捧着胃瘫在那座位上了。她咬紧牙关，没有说一个“痛”字，可是，脸色白得就像一张纸，汗珠一粒粒从她额上冒出来。把他完全吓傻了。他捉住她的手，发现她整个人都是僵硬的；肌肉全绷得紧紧的，手心里也都是汗，她用手指掐着他，指头都陷进他的手臂里。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直觉告诉他，非送医院不可。但她死抓着他，不许他去叫计程车，一迭连声地说：

“不要小题大作！马上就会好！马上，马上，马上就会好！”

“可是，你是怎么了？”他结舌地问，“怎么会痛成这样子？怎么会？”

“只是胃不好。”她吸着气，想要微笑，那笑容没成型就在唇边僵住了。“你不要急成这样好不好？”她反而安慰起他来了，“我这是老毛病，痛也痛了二十年了，还不是活得好好的？”

“没看过医生吗？”

“看过呀！”她疼痛渐消，嘴上就涌出笑容来了，虽然那脸色依旧白得像大理石，嘴唇依然毫无血色，“医生说没什么，大概是神经痛吧，你知道我这个人是有点神经质的。而且，女孩子嘛，偶尔有点心痛胃痛头痛的，才来得娇弱和吸引人呀！所以，西施会捧心，我这东施也就学着捧捧胃呀！”

她居然还能开玩笑，韩青已快为她急死了。

“你必须去彻底检查，”他坚决地说，“这样痛一定有原因，神经痛不会让你冷汗都痛出来了。改天，我带你去照X光！”

“你少多事了！我生平最怕就是看医生，我告诉你，我只是太贪吃了，消化不良而已，你去帮我买包绿色胃药来，就好了！”

他为她买了胃药，从此，这胃药他就每天带着，一买就买一大盒。每次他们吃完饭，他就强迫性地喂她一包胃药，管她痛还是不痛。她对他这种作风颇不耐烦，总嫌他多此一举。但她也顺着他，去吃那包胃药，即使如此，她还是偶尔会犯犯胃病。每次犯胃病，韩青就觉得自己是天下最无能最无用的人，因为他只能徒劳地看着她，却不知该如何减轻她的痛苦。午夜梦回，他不止一次在日记上疯狂地写着：

上帝，如果你存在。我不敢要求你让她不痛，但是，让我代她痛吧！我是如此强壮，可以承担痛楚，她已如此瘦弱，何堪再有病痛？

上帝远在天上，人类的难题太多了，显然上帝忽略了他的祈祷，因为每次痛的仍然是她而不是他。

韩青不敢追问海洋学院那学生的事，他只敢旁敲侧击，对于他这一

手，袁嘉珮显然很烦恼，她会忽然间就整个人都武装起来：

“如果你希望我们的友谊长久维持下去，最好不要太干涉我的生活，也不要追问我什么。算算看，我们认识的时间才那么短，我们对未来，都还是懵懂无知的。韩青，你一定要真正认清楚我，在你真正认清楚我以前，不要轻言爱字，不要轻言未来，不要对我要求允诺，也不要对我来什么海誓山盟，否则，你会把我吓跑。”

他闷住了。真的，他不了解她。不了解她可以柔情地抱着他的头，哭泣着亲吻他，然后又忽然拒人于千里之外。甚至，和别的男孩约会着，甚至，对别的男孩好奇着。甚至——虚荣地去故意吸引其他异性的注意。是的，她常常是这样的，即使走在他身边，如果有男孩对她吹口哨，她依旧会得意地抬高下巴，笑容满面，给对方一个半推半拒的青睐。这曾使他非常生气，她却大笑着说：

“哇！真喜欢看你吃醋的样子！你知不知道，你是我交过的男朋友里，最会吃醋的一个！”

“交过的男朋友？你一共交过多少男朋友？”他忍不住冲口而出。

她斜睨着他，不笑了。半晌，才说：

“我有没有问你交过多少女朋友？等有一天，我问你的时候，你就可以问我了。”她停了停，看到他脸上那受伤的表情，她就轻轻地叹气了，轻轻地蹙眉了，轻轻地说了一句，“我不是个很好的女孩，我任性、自私、虚荣，而易变……或者，你应该……”

“停！”他立刻喊。恐慌而惊惧地凝视她。不是为她恐慌，而是为自己。怎么陷进去的呢？怎么这样执着起来，又这样认真起来了呢？怎样把自己放在这么一个可悲的、被动的地位呢？怎么会像徐业平说的，连男子气概都没有了呢？他瞪着她。但，接触到她那对坦荡荡的眸子时，他长叹了一声。如果她命定要他受苦；那么，受苦吧！他死也不悔，认识她，死也不悔。

然后，有一天，她忽然一阵风似的卷进他的小屋里，脸色苍白，眼睛红肿，显而易见是哭过了。她拉住他的手，不由分说地往屋外拉去，嚷着说：

“陪我去看海！陪我去看海！”

“现在吗？天气很冷呢！”

“不管！”她任性地摇头，“陪我去看海！”

“好！”不再追问任何一句话，他抓了件厚夹克，为她拿了条羊毛围巾，“走吧！”

他们去了野柳。冬天的野柳，说有多冷就有多冷，风吹在身上，像利刃般刺着皮肤。可是，她却高兴地笑起来了，在岩石上跑着，孩子般雀跃着，一任海风飞扬起她的长发和围巾，一任沙子打伤了她的皮肤，一任冬天冻僵了她的手脚。她在每块岩石上跑，跳，然后偎进他怀里，像小鸟般依偎着他。用双手紧紧抱住他的腰，把面颊久久地埋在他的胸怀里。他搂着她，因她的喜悦而喜悦，因她的哀愁而哀愁。他只是紧搂着她，既不问她什么，也不说什么。

好久之后，她把面孔从他怀中仰起来，她满面泪痕，用湿漉漉的眼珠瞅着他。他掏出手帕，细心地拭去她的泪痕。

她转开头，去看着大海。那海辽阔无边，天水相接之处，是一片混混濛濛，冬季的海边，由于天气阴冷，蓝灰色的天空接着蓝灰色的海水，分不出哪儿是天空，哪儿是海水。

他挽着她，走到一块大岩石底下，那岩石正好挡住了风，却挡不住他们对海的视线。他用围巾把她紧紧裹住，再脱下自己的夹克包住她，徒劳地想弄热她那冷冷的手，徒劳地想让那苍白的面颊有些红润，徒劳地想弄干她那始终湿漉漉的眼睛。可是，他不想问为什么，他知道她最不喜欢他问：“为什么？”

“哦！”好半天，她透出一口气来，注视着海面，开了口。“你知道，我每次心里有什么不痛快，我就想来看海。你看，海那么宽阔，那么无边无际。我一看到海，就觉得自己好渺小，太渺小太渺小了。那么，发生在我这么渺小的一个人身上的事，就更微不足道了。是不是？”她仰头看他，热烈地问，“是不是？是不是？”

他盯着她，用手指轻抚她那小小翘翘的鼻子，那尖尖的下巴，那湿润的面颊。

“不是。”他低语。

“不是？”她扬起眉毛。

“不是！”

“为什么不是？”

“海不管有多大，它是每一个人的海，全世界，不论是谁，都可以拥有海，爱它，触摸它，接近它。而你不是的，你对我而言，一直大过海，你是宇宙，是永恒，是一切的一切。”

她瞅着他，眼眶又湿了，他再用手帕去拭干它。

“别管我！”她笑着说，“我很爱哭，常常就为了想哭而哭。”

“那么，”他一本正经地，“哭吧！好好地哭一场！尽管哭！”

“不。”她笑着摇摇头，“你说得那么好听，听这种句子的女人不该哭，该笑，是不是？”她笑着，泪水又沿着眼角滚下。她把脸孔深深地埋进他怀中，低喊着说，“韩青！你这个傻瓜！全世界那么多可爱的女孩，你怎么会选上我这个又爱哭又爱笑又神经兮兮的女孩子，你怎么那么傻！你怎么傻得让我会心痛呢！我的胃已经够不好了，你又来让我的心也不得安宁。”

他鼻中酸楚，心中甜蜜，而眼中……唉，都怪海边的沙子。他用下巴摩擦她的头发，低语了一句：

“对不起。”

她蓦然从他怀中抬起头来了。

她的眼光直直地对着他。坦白、真切，而温柔地说：

“今天早上，我和海洋学院的那个男孩子正式分手了。我坦白地告诉了他，我心里有了另一个人，我怕，我的心脏好小好小，容纳不下两个人。”

他瞪着她，血液一下子就沸腾般满身奔窜起来，天地一刹那间就变

得光彩夺目起来，海风一瞬间就变得温柔暖和起来，而那海浪扑打岩石的声音，是世界上最最美妙的音乐。他俯下头去，虔诚而热烈地吻住她。这次，他肯定，她和他终于走入同一境界，那忘我的、飘然的境界。

那天晚上，他写了一张短笺给她：

我是我，因为我生下来就是我，

你是你，因为你生下来就是你，

但如果我因为你而有了我，

你因为我而有了你，

那么，我便不是我，

你便不是你，

因为，我心中有你，

你心中有我。

或者，元朝的管夫人泉下有知，也会觉得这些句子比“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或“把咱两个，都来打破”来得更含蓄而深刻吧！

第七章

就像“去看海”一样突然，袁嘉珮有天坚持要他去见她的一位语文老师——赵培。

赵培大约已经七十岁了，满头白发苍苍，满额皱纹累累，但却恂恂儒雅！谈吐非常高雅，充满了智慧，充满了文学，充满了人生的阅历和经验，韩青一看到他，几乎就崇拜上他了。

在赵家，他们度过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晚上。赵师母和赵培大约差不多大，却没赵培那种满足的气质。她年轻时一定是个美人，因为，即使现在，她仍然有非常光滑的皮肤，和一双迷濛濛的眸子。她用羡慕的眼光看着韩青和袁嘉珮，坚持留他们吃晚餐。于是，袁嘉珮也下了厨房。这是第一次，韩青知道鸵鸵能烧一手好菜，她炒了道酸菜鱿鱼，又炒了道蚂蚁上树。赵师母煮了一锅饺子。菜端出来，鸵鸵用骄傲的眼光看他，说：

“我故意想露一手给你瞧瞧呢，菜是我炒的！”

他尝了尝鱿鱼，故意说：

“太咸了！”

说完，他就开始不停筷子地吃鱿鱼，吃蚂蚁上树。赵培笑吟吟地看着他们两个，眼光好温和好慈祥。赵师母好奇地问了一句：

“你们什么时候认识的呀？”

赵培笑着说：

“他们在应该认识的时候认识了！”

师母说：

“你们在什么场合认识的呀？”

赵培说：

“他们在应该认识的场合里认识了！”

噢！好一个风趣幽默善解人意的老人呀！韩青的心欢乐着，喜悦着。也忽然了解鸵鸵为什么会带他来这儿了。她正把他引进她的精神世界里去呢！他那么高兴起来，整餐饭中间，他和赵培谈文学，谈人生，甚至谈哲学。谈着，谈着，他发现鸵鸵不见了。他四处找寻，赵培站了起来，往前引路说：

“她去探望太师母去了。”

“太师母？”他愕然地。

“我的母亲。”赵培说，“已经九十几岁了，最近十几年来，一直瘫痪在床上，靠医药和医生在维持着。来，你也来看看她吧！她很喜欢年轻人，只是，记忆已经模糊了，她弄不清谁是谁了。”

韩青跟着赵培走进一间卧房，立刻，他看到了鸵鸵，鸵鸵和一个老得不能再老的老人。那老太太躺在床上，头顶几乎全秃光了，只剩几根银丝。脸上的皱纹重重叠叠地堆积着，以至于眉眼都不大能分出来了。嘴里已没有一颗牙齿，嘴唇瘪瘪地往里凹着。她躺在那儿，又瘦又小，干枯得只剩下一堆骨骼了。但是，她那瘦小的手指正握着鸵鸵那温软的手呢！她那虚眯的眼睛也还绽放着光彩呢！她正在对鸵鸵说话，口齿几乎完全听不清楚，只是一片咿咿唔唔声。可是，能能却热心地点着头，大声地说：

“是啊！奶奶！我知道啦！奶奶！我懂啊，奶奶！我会听话的，奶奶！……”

赵培转头向韩青解释：

“她每次看到嘉珮，就以为是看到了我女儿，其实，我女儿在大陆没出来，如果出来的话，今年也快五十岁了，她印象里的孙女儿，却一直停留在十几岁。”

韩青走到老太太床前，鸵鸵又热心地把老太太的手放在韩青手上。那老太太转眼看到韩青了，那枯瘦的手指弱弱地握着他，似乎生命力也

就只剩下这样弱弱的一点力量了。她叽哩咕噜地说了句什么，韩青完全听不懂。赵培充当了翻译：

“她说要你好好照顾兰兰——她指的是嘉珮。兰兰是我女儿的小名。她懂得——她懂得人与人间的感情，她也看得出来。”

韩青很感动，说不出来地感动。看到那老太太挣扎在生命的末端，犹记挂着儿孙的幸福，他在那一刹那间体会的“爱”字，比他一生里体会的还强烈。

从老太太的卧室里出来，师母正端着杯热腾腾的茶，坐在客厅里发呆。看到袁嘉珮，师母长长地叹了口气：

“年轻真好！”

韩青怔了怔，突然在师母脸上又看到那份羡慕，那份对年华已逝的哀悼，那份对过去时光的怀念。他想起屋里躺着的那副“形骸”，看着眼前这追悼着青春的女人。不知怎的，他突然好同情好同情赵培，他怎能在这样两个女人中生活？而且，他突然对“时间”的定义觉得那么困惑，是卧室里的太师母“老”，还是客厅里的师母“老”？他望着师母，冲口而出地说了句：

“师母，时间对每个人都一样，您也曾年轻过。”

师母深刻地看了他一眼。

“是啊！”她说，“可惜抓不回来了！”

“为什么总想去抓过去呢？”赵培的手安详地落在妻子的肩上，“过去是不会回来的。但是，你永远比你明天年轻一天，永远永远。所以，你该很快乐，为今天快乐！”

韩青若有所悟，若有所得，若有所获。

离开了赵家，他和鸵鸵走在凉凉的街头，两人紧紧地握着手，紧紧地依偎着，紧紧地感觉着对方的存在，紧紧地做心灵的契合与交流。

“鸵鸵，”他说，“你是世界上最好的女孩。”

她偎紧他，不说话。

“鸵鸵，”他再说，“世界上不可能有人比我更爱你了，因为不可能有人比我更了解你，今天一个晚上，我看到了好多个层面的你，不论是哪个层面，都让我欣赏，都让我折服。”

她更紧地依偎着他，还是不说话。

“鸵鸵，”他继续说，他变得多想说话啊，“我有我的过去，你有你的过去，从此，我们都不要去看过去。我们有现在。哦！最真实的一刻就是现在！然后我们还有未来，那么长久美好的未来。鸵鸵，让我们一起去走这条路吧，不管是艰辛的还是甜蜜的，重要的是我们要一起走！然后，等我们也白发如霜的时候，我们不会去羡慕年轻人，因为我们有回忆，有共同的回忆。我们会在共同的回忆里得到最高的满足。”

她抬眼看他了。

“只是，”她细声细气地说，“我不想活得那么老。”

“什么？”他没听懂。

“我不要像太师母那样老！”她说，头靠在他肩上，发丝轻拂着他的面颊，“我不要像一个人干一样躺在那儿等死，我也不要成为儿女的负担，尤其，不想只剩我一个人……”

“嗯，这样吧！”他豪爽地说，“你比我小两岁！”

“是。”

“我活到八十二，你活到八十，行不行？”

“行！”

“那么，一言为定！”他伸出手去，“我们握手讲定了，谁都别反悔！”

她伸出手来，正要跟他握手，忽然觉得有些不对，这样一握下去，岂不是就“许下终身”了吗？她慌忙缩回手来，笑着跑开去，一面跑，一面说：

“你这人有些坏心眼，险些上了你的当！”

“怎么？”他追过去，抓住她，“还不准备跟我共度终生吗？”他眼睛闪着光，咄咄逼人地。

“你又来了！”她叹气，“我说过，你不能逼我太紧，否则我会怕你，然后我就会逃开！”

“我还有哪些地方让你不满意呢？”

“不是你，是我。”

“你还没有准备安定下来？”

“是。”

他挽紧她，紧紧紧紧地挽紧她。

“真的？”他盯着她。

“真的！”

他捧住她的脸，想在街道的阴影中吻她。她重重用力一推，逃开了，他追过去，发现她正弯着腰笑着，很乐的样子。他想发脾气，但是，你怎能对一张笑着的脸发脾气呢？噢，鸵鸵，你是我命里的克星！他想：你非把我磨成粉，磨成灰，要不然，你是不会满足的。靠在一根路灯上，他长长地叹了口气。

她悄悄走近，把她暖暖的手伸进他手里。

“我只同意——”她一本正经地说，“你活到八十，我活到七十八。”

噢！鸵鸵！我心爱的心爱的心爱的小人儿！他心中呼唤着，狂欢着，一下子把她整个人都拥入怀中。

第八章

然后，就是一连串幸福、甜蜜、温柔、快乐、狂欢……的日子。如果说生活里还有什么欠缺，还有什么美中不足，那就是经济带来的压力了。

韩青自从念大学，屏东家里就每个月寄给他两千元作为生活费，房租去掉了九百元，剩下的一千一百元要管吃、穿、学费、看电影、买书、车费，再加上交女朋友，是怎么样也不够的。所以，在认识鸵鸵以前，他总利用任何假期，和晚上的时间出去打工赚钱。他做过很多很苦的工作，包括去塑胶工厂做耶诞树，去广告公司画看板，甚至，去地下的下水道漆油漆——一种防止下水道被腐蚀的工作。还去过食品加工厂当打捞工，浸在酸液中打捞酸梅，把皮肤全泡成红肿而皱褶的。至于各种临时工，例如半夜挖电缆、修马路、送货品……他几乎全做过。但是，鸵鸵能来了，鸵鸵占据了他所有课后的时间，甚至占据了他的心灵，他很少再去当临时工了，随之而来的，是生活的拮据。

不能跟家里要钱的，家里已经够苦了。

不能跟徐业平借的，徐业平的父亲是公务员，家里也够苦了。他是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呢！

吴天威，吴天威也不见得够用！

为什么大家都闹穷呢？他就是想不通。但，那时，确实大家都穷得清洁溜溜。

即使是这种穷日子，鸵鸵仍然带来无穷无尽的欢乐。他们把生活的步骤调整了一下，因为鸵鸵那么害怕父母知道她在外面有男朋友，她总说时机未到，韩青还不能在父母前亮相。韩青什么都听她的，总之，是要她过得快活呀！所以，每早的互通电话，开始由鸵鸵主动打给他了。小安安成了两人间的桥梁，负责“喊话”。每早通完这个电话，一天的节目才由这电话而开始——决定几时见面，几时吃饭，几时做功课。于是，这电话成为两人间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了。

可是，电话也常出问题的。韩青常想，电话是什么？线的两端，系一个你，系一个我，于是，你“耳”中有我，我“耳”中有你。哈，想到这儿，他的耳朵就痒起来了，准是你作怪，鸵鸵。这天，由于“电话”，韩青在他的日记中写下这么一段记录：

鸵鸵：

昨天用最后的十块钱为你买了一把梳子，我还剩三块钱。

八点醒来，整理房间，等你电话。

八点二十分，刷牙洗脸，继续等你电话。

九点正。喝白开水。九点三十分。下楼找房东，想借电话，她在洗衣服，不好意思开口。

十点正。她还在洗衣服，不管了，借了电话，铃响二十二次，无人接听。

十点零五分。再跑下楼，打电话，无人接。

十点零五分至十点三十分。总共跑下楼十次，都无人接。

十点三十分。打电话给赵老师，也无人接。

十点四十分。焦急，考虑你是否出了事。

十点四十五分。打电话给徐业平，不在。

十点四十五至十二点。再打电话八次，没人接。

十二点零五分。打电话给师母，你没去过。

十二点十分。打电话给吴天威，告诉他我已三餐没吃饭（昨晚已经没钱吃晚饭了），他说要借钱给我，我怕你打电话来，不敢出去。

十二点三十分。看房东电视，坏了。

十二点四十五分。……一片空白。

一点正。只有一颗着急的心，担心你。

一点半。打死一只小老鼠。

两点正。还是没有动静，没有一人。

两点零一分。想你，想你。

两点零二分。喜欢你，喜欢你。

两点零三分。爱你，爱你。

两点零四分。问你，再问你，你在哪里？

两点零五分。很饿，很怕，担心你，担心你。

两点零六分。再打电话，没人接，铃响八次。

两点零七分。算算自己喝了多少白开水。十一杯。

两点零八分。胃开始痛，头发昏，还好，就是感觉越来越冷。手握热开水杯子，好点。

两点零九分。鸵鸵，你在哪里？放声大叫了：鸵鸵，你在哪里？

两点十分。烧开水，因为开水喝完了。

两点十一分。去向吉他王借钱，想去找你，吉他王也不在。

两点十二分。打开窗户，频频望马路，盼望你就在眼前。

两点十三分。有一种想大哭的冲动。

两点十五分。担心你的一切，不管你怎样，只要你没出事，没生病，什么都好。

两点十八分。另一杯好白好白好白的白开水。

两点二十分。打电话给方克梅。不在。

两点三十五分——

你终于打电话来了，什么？你家电话坏了！但是你平安，你没事，你很好，哦，谢谢你，谢谢你，鸵鸵。谢谢你和上帝。

这天，当他们终于在小屋里见面了，鸵鸵看到了那时间记录，气得直跺脚，指着他的鼻子骂：

“天下有你这种傻瓜，饿了好几顿不吃东西，只为了我家电话坏了！你真笨！你真傻！你真要气死我！有我一个人闹胃病不够，你也要加入，是不是？”

他凝视她，傻傻地笑着，傻傻地看着她那两片说话好快好快的嘴唇，然后，他就傻傻地接了一句：

“你老了的时候，不知道会不会变得很噜苏！”

她扬起眉毛，瞪大眼睛狠狠地甩了甩头：

“不用等我老，我现在就很噜苏！我还要骂呢，我还要说呢，你身上没钱，为什么不告诉我？昨天就没吃饭，为什么不告诉我？还去帮我买那把见鬼的梳子，我告诉你，那不过是一把梳子，我已经有好多好多把梳子了……”

骂着骂着，她的眼圈红了，她的声音哑了，于是，他飞快地用唇堵住她的唇。而她却在他又灵魂都飞上了天的当儿，悄悄地把身上仅有的三百多元全塞进他的夹克口袋里。

这样的生活，这样的点点滴滴，穷也罢，苦也罢，什么都是甜蜜的，什么都是喜悦的。自从那个海洋学院的阴影去掉以后，韩青几乎不敢再向上帝苟求什么了。只要鸵鸵的心里，仅容他一个！这就是最美好的了，这就是最幸福的了。那时，鸵鸵正在修法文，她教了他第一句法文：

“开门打老鼠。”

“开门打老鼠？”他稀奇地，“这是法文？法国人真怪，开了门打老鼠，老鼠不是都跑掉了？应该关着门打老鼠，我有经验，关着门打老鼠，它就逃不掉了！”

鸵鸵笑弯了腰，用法文再发了一次音。

“开门打老鼠——意思就是，你好吗？”

“嗯，”他哼着，“不知道另外三个字法文怎么念？”

“什么另外三个字？”

“我爱你。”

鸵鸵红了脸。她的脸红让他如此心动，如此感动，如此震动。他常在她的脸红、害羞，和他偶尔举动过于“热情”的时候，就急急退缩的举动中，去发现她的纯洁。纯洁，这是好简单的两个字，可是，他深知，在这一代的大学生里，能维持这份“纯洁”的，已经越来越少了。而她，她还是交过好几个男朋友的！于是，他更珍惜她，他更尊重她，他更爱她。

“你心里只有这三个字吗？”她瞪着眼睛问。

“是啊！这是人生最重要的三个字，难道老师没有教过你？”

“说实话，”鸵鸵笑着，“是教过的！”

“怎么说？怎么说？”他追问着。

“纠旦。”她用法文发音。

“煮蛋？”他问。

她大笑，敲他的头，敲他的肩敲他的身子。她笑得那么开心，他就也开心了。以她的欢笑为欢笑，以她的伤心为伤心，老天！他已经没有自我了。他也不要那个自我了，爱的意义是把自我奉献给她，让她尽情地欢笑。

“你知道吗？韩青。”她望着窗玻璃外的一角天空，突然眼光迷濛地、向往地、做梦似的说，“我一生有两个愿望。”

“是什么？”他问。

“第一个愿望，我将来一定要去巴黎，我觉得世界上最罗曼蒂克的城市就是巴黎了。我一定要去！去看凯旋门，香榭大道，然后，坐在路边的咖啡篷下喝咖啡。”

“好！”他握紧她的手，郑重地许诺，“这事交给我办，我一定带你去巴黎。去看凯旋门，在香榭大道散步，去咖啡篷下喝咖啡。”

“别忘了，”她叮嘱，“还有卢浮宫，还有凡尔赛，还有那著名的拉丁区！”

“是！”他坚决地应着，豪爽极了，“卢浮宫，凡尔赛，拉丁区……我们只好在那儿住上一段时间，慢慢地游览，慢慢地欣赏。因为，你要去的地方实在太多了。”

“对。”她点头，“我们不能走马看花。要深入地去接触巴黎，唉！”她叹气，“那一定是个美透美透的城市，才会出那么多诗人、艺术家，和文学家！”

“这个愿望你就交给我吧！”他斩钉断铁地允诺着，“你另外一个愿望是什么呢？”

“哦！”她笑了，有点羞涩，“我想写一本书。”

“写一本书？”他惊奇地看她，“我从不知道，你想当一个作家。”

“并不是当作家，只是写一本书。”她脸颊红红的。

“写什么呢？”他问。

“写——木棉花吧！”

“木棉花？”他不解地，“为什么是木棉花？”

“这只是一种象征。”她困难地解释，“每次，我看到木棉树开花就很感动，木棉树又高又挺，它先开花后长叶子，和别的植物都不一样。那些花红极了，鲜极了，艳极了，盛开在又高又粗的枯枝上，显得特别孤高，特别雅致，特别高不可攀。而又特别——有生命力。”

“有生命力？”他问，试着走入她的境界。

“是啊！人们很容易看到一颗种子发芽，就联想到生命力，看到小生命的诞生，就联想到生命力……我呢，我看到木棉花，就联想到生命力。那种火焰似的红，绽开在光秃的、雄伟的树枝上。哦……”她深吸口气，“我说不出来，总之，它让我感动，让我好感动好感动！因为它不是柔弱的花，因为它不是小草花，因为它不属于盆景，因为它孤高，傲世，而与众不同！我欣赏它！我就是那么那么欣赏它！”

“好。”他盯着她看，“我同意。世界上最美丽的花就是木棉花。可是，这本书里你要写些什么呢？”

她羞涩地笑着，年轻的面庞上是一片天真与无邪。

“说真的，不知道。等过些年，让我把人生体会得更深刻的时候，我才知道我真正要写什么。”她坦白地说，“我想，写生命吧！生命中的爱力，生命中的傲气，生命中的孤独……”

“孤独吗？”他打断她。

“是啊，木棉花是很孤独的，它高高在上，没有别的花朵可以和它并驾齐驱，它是很孤独的。生命本身，有时候也是很孤独的！”

他深深地看着她，深深地，深深地。

“鸵鸵，”他沉声说，“我也曾经体会过生命的孤独，不只孤独，还有无奈。可是，你来了，生命再也不孤独，只有——幸福。如果两个人彼此拥有的话，生命绝不孤独，只有幸福，只有幸福，只有幸福。”

他强调着“幸福”，因为它正充塞在他整个胸怀里，拿起一支笔来，他说：

“让我写给你看，什么叫幸福！”

于是，他飞快地写着：

你来了，我有了一切，

我来了，你有了一切，

一切的一切就是你我。

你的一切就是我的一切，

我的一切就是你的一切。

我的，你的，一切，一切，是我俩的一切。

她看着，读着。抬头看他，她喜悦地抱住他，跳着，转着，开心地嚷着：

“我的，你的，一切，一切，是我俩的一切！我俩的巴黎！我俩的木棉花！”

第九章

春天，在幸福中过去了。

夏天，又在幸福中来临了。

暑假快到的时候，韩青收到屏东的家书，要他回家看看两老。他忽然想起一件大事，他居然没有一张鸵鸵的照片，他必须要说服鸵鸵，去照一张正式的照片，拿回家去炫耀一下。可是，当他跟她说的时候，她几乎把她那颗小脑袋从脖子上摇得快掉下来了。她说：

“不行！不行！我生平最怕照相！何况照了给你拿回家去，我才不干呢！我又不是你的什么人……”

他用手一把蒙住她的嘴。

“最怕听你来这一套！”他说，“跟我照相很恐怖吗？我又不是猩猩！”

“我宁可跟猩猩照相，不跟你照！”

“哦？”他傻傻地瞪大眼睛。

“因为猩猩不会拿着我的照片去给它的父母看！”

“好，我答应你，我也不拿给我父母看，只要你跟我去照张相！”

“不要，我好丑！”

“胡说，你是世界上最美的！”

“不要！”

“要！”

“不要！”

“要！”

“不要！”

事情僵持不下，最后，他提议，以掷铜板来决定。她勉强同意了。拿了个壹圆的辅币，她猜是梅花面，他猜是“壹圆”面。铜板丢上去，落下来。哈，居然是“壹圆”的那面，他乐坏了，拖着她就往照相馆走。她无可奈何，也就半推半就地照了那么张“合照”。照片洗出来，他一脸傻傻的笑，她也一脸傻傻的笑。他还得意呢！居然夸口地说：

“你看过什么叫金童玉女吗？这就是金童玉女！”

真不害羞啊，她抢着想去撕那张照片，他当宝贝似的抱着照片跑。拿他没办法啊，她认了。只是，好久以后，她还会想起这件事来，狐疑地问他一句：

“那个铜板是不是变魔术的道具铜板？会不会两面都刻着‘壹圆’？”

他大笑。

“可能吧！”他说。

“真的？真的？”她追着问，“我看你这人有点不老实，我八成上了你的当！”

唉！鸵鸵，我会让你上当吗？总有一天，我们还会去合照更多的照片，那时，你将披上白纱，当我的新娘。他瞅着她，心里的话，嘴里并没有说出来。只为了，认识了这么久，已相遇，既相知，复相爱，又相怜……而那“婚姻”两字，仍然是两人间的绊脚石。他可以了解她好多好多方面，独独不了解她对“婚姻”的抗拒感。正像她说的，如果他逼得太紧，她会逃开。正像徐业平说的，未来是虚无漂渺、漫漫长长的路。哦，鸵鸵，他心里低呼，难道我还不够爱你，不够资格伴你走过以后的漫漫长路？难道你还不能信赖你自己，信赖你自己的选择！还是……你认为在你以后的生涯中，会遇到比我更强更好的人？不不！这最后一个问题要从心底划掉，彻彻底底划掉！他划掉了，只是，心底的底版上，仍然留下一条划过的刻痕，虽然淡淡的，却也带来隐隐的伤痛。

那年暑假，他回家去只住了二十天，就匆匆北返了。实在太想她了，太想太想了。生平第一次，尝到相思滋味，原来如此苦涩、无奈，躲不掉，也抛不开。他录过一张不知哪儿看到的小笺给她：

鸵鸵：

我不想想你，

但心思一动，

我就想起了你。

我不想梦见你，

但眼睛一闭，

我就梦见了你。

我不想谈论你，

但嘴一张，

我就又说起了你。

——青

和他的信比起来，她的来信却潇洒得太多太多了。那时，她正参加暑期在万里的夏令营，来信潇洒得近乎活泼，潇洒得俏皮，也潇洒得连一丁点儿“脂粉味”都没有：

青：

当你接到这封信时，该是一早起来时，那时你正穿着一双拖鞋（瞧，左右脚都穿错了！人家才刚起来嘛！），一副睡眼朦胧的样子，走向前厅，打算好好看个够“中国时报”上的武侠小说。心中正在想着想着，没想到邮差先生唰的一声，一招漂亮的“飞云贯日”迎头劈了下来，正待伸手接下这一招，已是不及。一时只见一白色的银镖迎头砸了下来，三字经正待出口，摸摸那练过铁头功的脑袋安然无恙，也就作罢。低头一看，不是什么，原来正是万里镖局的掌门人袁长风派遣的绿衣使

者，送来的镖书……

好了，姑娘的幻想曲就此打住，要不然，我也可以写一本《残月·蜻蜓·刀》之类的小说了。

此祝

安好

鸵鸵七、廿六于万里海滨

多么可爱的一封信！多么活泼的一封信！多么生动的一封信。但是，信中就少了那么一点点东西，一点点可以让他感觉出她的思念的东西。没有。就缺那样。他把信左看一次，右看一次，就少那么点东西。万里海滨！那儿有许多大专学生，正在做夏季活动。想必，他的鸵鸵是最活跃的，想必，他的鸵鸵是最受欢迎的！他注视着桌上已放大的那张合照，鸵鸵巧笑嫣然，明眸皓齿，神采飞扬而婉约动人。他有什么把握说鸵鸵不会改变？他有什么把握说鸵鸵不会被成群的追求者动摇？

屏东的家是再也待不下去了。母亲苍老的脸，父亲关怀的注视，弟妹们的笑语呢喃……全抵不住台北的一个名字。鸵鸵，我好想你，纵使我本就在想你。鸵鸵，我好爱你，纵使我已如此地爱你。

回到台北，第一件事就是打电话给鸵鸵。

不在家，出去了。看看手表，晚上八点钟。万里的夏令营也已结束。出去了？去哪儿？第二个电话打给方克梅。

“哦？你回来了？”方克梅的语气好惊讶，“这样吧，我正要去徐业平家，你也来吧，见面再谈！”

有什么不对了？他的心忽然就沉进了海底。好深好深的海底，老半天都浮不起来。然后，没有耽误一分钟，他直奔徐业平家，他们家住在台北的中兴大学后面，是公教人员的眷属宿舍。

一走进徐家，就听到徐业伟在发疯般地敲着他的手鼓。这人似乎永远有用不完的活力。徐家父母都出去了，怪不得方克梅会来徐家，不只方克梅来了，小丁香也在。徐业平搂着方克梅，正在大唱着：

我的心上人，请你不要走，

听那鼓声好节奏……

“咚咚咚！嘭嘭嘭嘭嘭！”徐业伟的鼓声立刻伴奏。

韩青的心脏也在那儿“咚咚咚，嘭嘭嘭”地乱敲着，敲得可没有徐业伟的鼓声好，敲得一点节奏感都没有。他进去拉住了徐业平，还没说话，徐业平就笑嘻嘻地递给他一瓶冰啤酒，说：

“今朝有酒今朝醉，喝啊！”

“喝啊！”徐业伟也喊，敲着鼓。咚咚咚咚咚！

“袁嘉珮呢？”他握着瓶子，劈头就问。瞪视着徐业平。

“你没有把她交给我保管呀！”徐业平仍然笑着，“即使交给我保管，我也管不着！”

“徐业平！”他正色喊。

“小方，你跟他说去！”徐业平推着方克梅，“跟这个认死扣的傻瓜说去！”

“到底怎么回事？”他大声问，徐业伟的鼓声把他的头都快敲昏了。

“韩青，你别急。”方克梅走了过来，温柔地望着他，“只是老故事而已。”

“什么老故事？”他的额上冒着汗，太热了。他觉得背脊上的衬衫都湿透了。

“一个男孩子。”方克梅细声说，“他们在万里认得的，不过才认识十几天而已。袁嘉珮给他取了个外号，叫他娃娃。因为那男孩很爱笑，很爱闹，一张娃娃脸。袁嘉珮欣赏他的洒脱，说他乱幽默的。你知道袁嘉珮，只要谁有那么一丁点跟她类似的地方，她就会一下子迷糊起来，把对方欣赏得半死！她就是这样的！”

他握着瓶啤酒，顿时双腿都软了，踉跄着冲出那间燠热无比的小

屋，他跌坐在屋前的台阶上。一个人坐在那儿，动也不动。

半晌，他觉得有只温柔的小手搭在他肩上，他回头看，是丁香。她送上来一支点燃了的烟，一直把烟塞进他嘴里，她低头看着他说：

“徐业伟要我告诉你，你一定会赢！”

他瞪着丁香，一时间，不太懂得她的意思。

“看过夺标没有？”丁香笑着，甜甜地、柔柔地，细腻而女性的、早熟的女孩。“徐业伟说，人家起跑已经比你慢了一步了，除非你放弃，要不然，跑下去呀！还没到终点线呢！”

他凝视丁香，再回头望向屋内，徐业伟咧着张大嘴对他笑，疯狂地拍着他的手鼓：嘭嘭，嘭嘭嘭！

第十章

“鸵鸵，让我告诉你一个我小时候的故事。”韩青说，静静地坐在海边的一块岩石上。“看海”原是鸵鸵在情绪不稳定时的习惯，不知何时，这习惯也传染给韩青了。两个人如果太接近，不只习惯会变得相同，有时连相貌都会变得有几分相似的。

鸵鸵坐在他身边，被动地把下巴放在膝上。她不说话，也不动，只是凝视着那遥远的、无边无际的海。夏天的海好蓝好蓝，天也好蓝好蓝，那一望无际的蓝，似乎伸到了无穷尽的宇宙的边缘。平时，她爱闹爱笑爱哭，在海边，总是她最“情绪化”的时候。而今天，她很安静，从他的匆匆北返，从他约她出来“看海”，她知道，什么事都瞒不住他，而她，也并不想隐瞒任何事。方克梅说过一句话，你可以交无数的男朋友，但是你只能嫁一个。她不想告诉韩青，她才只有二十岁，她还不想安定下来，她也不敢相信自己会安定下来。

“鸵鸵，”他继续说，眼光根本不看她，只是看着海，他的声音低沉而清晰地吐出来，“我很少跟你谈我的家庭，我的过去，只因为你不太想听，你总说，你要的是现在的我，不是过去的我。但是，鸵鸵，每一个现在的我都是由过去堆积起来的，不但我是，你也是的。”

她用手指绕着一绺头发，绕了又松开，松开又绕起来，她只是反复地做这动作。

“让我讲我小时的故事给你听吧。我小时候家里好穷好穷，现在我们家虽然开了个小商店，那时候我们连商店都没有。我父亲去给人家采槟榔，你不知道采槟榔是多么苦，多么没前途的工作。我父亲并不是个天生采槟榔的人，他也有野心，也有抱负。但是，他的命运一直不好，做什么都不成功。他的人是很好的，对子女，对家庭，他也肯负责任，但，当他情绪不好的时候，他会拼命喝酒，然后在烂醉中狂歌当哭。”

“那年，我生病了，大概只有四五岁吧，我病得非常重，几乎快死了。全家疯狂地筹了钱给我看医生，给我治病，我爸爸负债累累，只为了想救我这条小命。那么多年以前，医生开出来的药，居然要九块钱一

粒，我一天要吃十几粒，你可以想象每天要花多少钱了。那些药像珍珠一样名贵地捧到我面前来，而我实在太小了，我吃药吃怕了，于是，有一天，我把药全吐出来，吐到阴沟里去了。”

“你不知道，那时我父亲快要气疯了，他喝掉了两瓶米酒，把自己灌醉了，然后他把我从床上拎起来，摔在地下，用那穿了厚木屐的脚踢我，他不断地踢我，哭骂着说，如果把全家拖垮了大家死，不如踢死我算了。当时，他那么疯狂，我瘦瘦小小的母亲根本阻止不了他，全家吓得都哭了，而我，也几乎快被他踢死了。”

“就在这时候，住在我们家对面的一个老婆婆赶来了，她拼了命把我从父亲的拳打脚踢下救了出来，把我抱到她家里去了。说也奇怪，大概因为我出了一身汗，大概因为哭喊使我有了发泄，我的病居然就这样好了。从此，这个老婆婆就常对我说，我的命是她救下来的。”

“那个老婆婆，她一生没念过书，只是个乡下普普通通的老人。后来，她那儿却成为我生命中的避风港。每当我病了，每当我受到挫折，每当我意志消沉的时候，父母不能了解我，老婆婆却能够。有一次，我考坏了，被当掉一年，这对我是很重的打击，那年我已经十五六岁了，我很伤心，很痛苦，我到老婆婆那儿去。”

老婆婆已经好老好老了，我不怕在她面前掉眼泪。她却笑着对我说：阿青，你看看麻雀是怎么飞的？我真的跑出去看麻雀，我是乡下长大的孩子，却从不知道麻雀是怎么飞的。看着麻雀，我还是不懂，老婆婆站在我身边，指着麻雀说：

“‘它们是一起一伏这样飞的，它们不能一下子冲好高，也不能永远维持同一个高度，它们一定要飞高飞低，飞高飞低，这样，它们才能飞得好远好远。’”

老婆婆拍着我的肩膀，笑着说：

“‘不要哭呀，你不过刚好在飞高之前降低下去，要飞得远，总是有高有低的。’”

韩青停了下来，他的眼光仍然停留在海天深处。半晌，他燃起一支烟，轻轻地抽了一口，轻轻地吐出了烟雾，轻轻地再说下去：

“我的一生，受这个老婆婆的影响又深又大。以后，每当我在人生的路上跌倒时，每当我遇到挫折时，我就想起老婆婆的话：要飞得远，就要有起有伏。那老婆婆，没受过教育，只以她对人生的阅历，对自然界的观察，居然把人生看得如此透彻。我考大学失败，我到处找工作碰壁，我都没有看得很严重，我自认一定会再飞高，挫折，只是我人生必经的路程。”

“三年前，老婆婆去世了。她去得很安详，我去送殡，所有亲友里，我想我对她的感情最特殊。但是，自始至终，我没有掉过一滴眼泪。因为，我想，如果她能跟我说话的话，她一定会说：阿青哪，你看到树上的叶子，由发芽到青翠，到枯黄，到落叶吗？所有生命都是这样的。”

韩青喷出一口烟雾，海风吹过，烟雾散了。他终于回过头来，正视着身边的鸵鸵。

“鸵鸵，这就是我的一个小故事，我要告诉你的一个小故事。”

她睁大眼睛看着他，有点迷糊。

“为什么告诉我这个故事？”她问。

他伸手温柔地抚摩着她那细细柔柔的头发。

“人生的路和感情的路常常合并为同一条路线，正像小川之汇聚于大河。我不敢要求永远飞在最高点，我只祈求飞得稳，飞得长，飞得远。”

她盯住他，盯住他那深沉的双眸，盯住他那自负的嘴角，盯住他那坚定的面庞……忽然间，她的胸中就涌起一阵愧疚，眼眶就热热地发起烧来，她张开嘴，勉强想说什么，他却用手指轻轻按在她唇上，认真地说：

“我不要你有任何负担，我不要你有任何承诺，更不要你有任何牺牲。这次，我想了很久很久，有关你和我的问题。从我刚刚告诉你的故事里，你可能才第一次知道我真正的出身家世。像我这样一个苦孩子，能够奋斗到今天，能够去疯狂地吸收知识，并不容易。所以，我很自负。所以，我曾经告诉过你，培养了二十年，我才培养出一个自负，我

怎能放弃它？现在，你来了，介入了我的生活，并且主宰了我的生命和意志，这对我几乎是件不可能发生的事，而它居然发生了！”

“韩青！”她低呼着，想开口说什么。

“嘘！”他轻嘘着，把手指继续压在她唇上，“徐业平说，我们的未来都太渺茫了。我终于承认了这句话，谁也不知道我们的未来是怎样的。我们这一代的男孩子很悲哀，念书，不见得考进自己喜欢的科系，毕业后，立刻要服两年兵役，在这两年里，虽然锻炼了体格，可能也磨损了青春。然后，又不见得能够找到适合的工作……未来，确实很渺茫。”

“韩青！”她再喊。

“别说！等我说完！”他阻止她，“自从我和你认识相爱，我一直犯一个错误，我总想要你答应我，永永远远和我在一起！我一直要独占你心灵的领域，而要求你不再去注意别人！现在，我知道我错了。”他眼光温柔而热烈，诚恳而真切，“美好如你，鸵鸵，可爱如你，鸵鸵，喜欢你的人一定很多很多。不断有新的人来追求你，是件必然的事。你能如此吸引我，当然也能如此吸引别的异性，我不能用这件事来责备你，不能责备你太可爱太美好，是不是？”

她用哀求的眼光望着他，眼里已蓄满了泪了。

“同时，我该对我的自负作一番检讨。哦，能能，我绝不会是一个完人，我也不是每个细胞都能迎合你的人，所以，要强迫你的意志和心灵，只许容纳我一个人，大概是太苛求了。记得冬天的时候，我们第一次来看海，那时你刚离开一个海洋学院的，现在，又有了娃娃！”

“噢！韩青！”她再喊，“是我不好……”

“不，你没有不好！”他正色说，熄灭了烟蒂，用双手握住她的双手，一直望进她的眼睛深处去。“你没有丝毫的不好，假如你心灵中有空隙去容纳别人，那不是你不好，是我不好，因为我无法整个充实你的心灵。我想了又想，你，就是这样一个你！或者你一生会爱好多次，因为总有那么多男孩包围你。我不能再来影响你的选择，不能再来左右你的意志，我说了这么多，只为了告诉你一句话：你可以大大方方地和娃娃交往，我绝不干涉，绝不过问，只是，我永远在你身边。等你和别的

男孩玩腻了的时候，我还是会在这儿等你。”

她瞅着他，咬紧嘴唇，泪珠挂在睫毛上，泫然欲坠。

“鸵鸵，”他柔声低唤着，“明天起，我要去塑胶工厂上班，去做假耶诞树。你知道我总是那么穷，我必须赚出下学期的学费。我昨天去和那个陈老板谈过，我可以加班工作，这样，我每天上班时间大概是早上八点到晚上十点。我必须利用这个暑假积蓄一笔钱，不止学费，还有下学期的生活费，还有……”他郑重地，“你要去看医生，把那个胃病彻底治好！”

“哦！韩青！”鸵鸵终于站了起来，用力地跺着脚，眼泪夺眶而出，“你总是要把我弄哭的！你明知道我爱哭！你就总是要把我弄哭！你为什么不对我坏一点？你为什么不跟我吵架？你为什么不骂我水性杨花？你为什么不吼我叫我责备我……那么，我就不会这样有犯罪感，这样难过了！”

“我不会骂你，因为我从不认为你错！”韩青也站起身来，扶着岩壁看着她，坦然而真诚，“明天起，因为我要去上班，你的时间会变得很多很多，我不能从早到晚地陪你……”

“哦！”她惊惧地低呼，“不要去！韩青，不要去上班，守着我！看着我！”

他悲哀地笑了笑。

“我不能守着你，看着你一辈子，是不是？你也不是我的囚犯，是不是？鸵鸵，一切都看你自己。你可以选择他，我会心痛，不会责备你；你可以选择我，我会狂欢，给你幸福！”

她用湿润的眸子看他。嘴唇动了动，欲言又止。他立刻摇摇头，阻止她说话。

“别说什么！”他说，“我这几句话并不是要你马上选择，那太不公平了，该给你一些时间，也给他一些时间！”他又掉头去看海面了，“瞧！有只海鸥！”他忽然说。

她看过去，真的有只海鸥，正低低地掠海而过。他极目远眺，专注

地望着那只海鸥，深思地说：

“原来海鸥飞起来也有起有伏的。原来海浪也有波峰波谷的。所以，山有棱角，地有高低……原来，世界就是这样造成的！”他转眼看她，静静地微笑起来。“我不气馁，鸵鸵，我永不气馁。在我的感情生命里，我不过刚好是处于低处而已。当我再飞上去的时候，我一定带着你一起飞！”

她睁大眼睛瞅着他，被催眠般怔住了。

第十一章

整个暑假，韩青几乎是卖命般地工作着，从早到晚，加班又加班，连星期天，他都在塑胶工厂中度过。他的工作十分枯燥，却十分紧张。他负责把耶诞树的枝干——一根根铁丝浸入高达七百度的塑胶熔液的模子中，而要在准确的二十秒时间内再抽出来，然后再送入新的。机器不停地动，他就不停地做这份既不诗意、更不文学的工作。每当他在做的时候，他就会不自觉地想起卓别林演的默片——《摩登时代》。那卓别林一直用钳子转螺丝钉，转螺丝钉，最后把女人身上的钮扣也当成螺丝钉用钳子转了下去。塑胶耶诞树，科学的产物。当它在许多家庭里，被挂上成串闪亮的灯泡，无数彩色的彩球，和各种缤纷耀眼的饰物时，有几人想到它的背后，有多少人的血汗！

这段时间，他忙得简直没有时间和鸵鸵见面了，通电话都成了奢侈。他真正想给她一段“自由”的时间，去接触更多的人群，在芸芸众生中，让她来做一个最正确的选择。但，虽然见面的时间很少，他的日记中却涂满了她的名字，轮能！思想里充满了她的名字，鸵鸵！午夜梦回，他会拥着一窗孤寂，对着窗外的星空，一而再、再而三地轻声呼唤：

“鸵鸵！鸵鸵！鸵鸵……”

暑假过完，缴完学费，他积蓄了一万五千元。要带鸵鸵去看医生，她坚决拒绝了，一迭连声地说她很好。虽然，她看起来又瘦了些，又娇弱了一些，她只是说：

“是夏天的关系，每个夏天我都会瘦！”

仅仅是夏天的关系吗？还是感情的困扰呢？那个“娃娃”如何了？不敢问，不能问，不想问，不要问。等待吧，麻雀低飞过后，总会高飞的。

然后，有一天，她打电话给他，声音是哭泣着的：

“告诉你一件事，韩青。”她啜泣着说，“太师母昨天晚上去了。”

“哦！”他一惊，想起躺在床上那副枯瘦的骨骼，那干瘪的嘴，那咿唔的声音。死亡是在意料之中的，却仍然带来了阵忍不住的凄然，尤其听到鸵鸵的哭声时。自从那次陪鸵鸵去赵培家之后，他们也经常去赵家了，每次师母都煮饺子给他们吃，并用羡慕的眼光看他们，然后就陷入逝水年华的哀悼中去了。而蛇能呢，却每次都要在太师母床前坐上老半天的。

“噢，鸵鸵，”他喊，“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我要赶去赵家，”她含泪说，“看看有什么可帮忙的地方！我还想……见她老人家一面。”

“我来接你，陪你一起去！”

于是，他们赶到了赵家。

赵家已经有很多人了，亲友、学生、治丧委员会……小小的日式屋子，已挤满了人。韩青和鸵鸵一去，就知道没什么忙可帮了。师母还好，坐在宾客群中招呼着，大概早就有心理准备，看起来并不怎么悲伤。赵培的头发似乎更白了，眼神更庄重了。看到鸵鸵，他的眼圈红了，拉住鸵鸵的手，他很了解地、很知己地说了句：

“孩子，别哭。她已经走完了她这一生的路！”

鸵鸵差一点“哇”的一声哭出来，眼泪就那样扑簌簌地滚落下来了。她走进去，一直走到灵前，她垂下头来，在那老人面前，低语了一句：

“再见！奶奶！”

赵培的眼里全是泪水了，韩青的眼里也全是泪水了。

从赵家出来，他们回到韩青的小屋里。鸵鸵说：

“韩青，我好想好想大哭一场！”

“哭吧！鸵鸵！”他张开手臂，“你就在我怀里好好哭一场吧！”

她真的投进他怀里，放声痛哭起来了，哭得那么哀伤，好像死去的是她亲奶奶一般。她的泪珠像泉水般涌出又涌出，把他胸前的衬衫完全

湿得透透的。她耸动的、小小的肩在他胳膊中颤动。她那柔软的发丝沾着泪水，贴在她面颊上……他掏出手帕，她立刻就把手帕也弄得湿透湿透了。他不说一句话，鼻子里酸酸的，眼睛里热热的，只是用自己的双臂，牢牢地圈着她，拥着她，护着她。然后，她终于哭够了，用手帕擦擦眼睛，她抬起那湿湿的睫毛看着他，哑哑地说：

“我忍不住要哭，这是我第一次看到死亡。我真不能相信，她前两天还拉着我的手念叨着，这一刻就去了，永远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我不知道死亡是什么，但是，它是好残忍好残忍的东西！它让我受不了！”

他握住她的手，把她牵到床前去。拉平了被单，叠好了枕头，他把她扶到床上，勉强她躺下来。因为她哭得那么累了，因为她的脸色那么苍白，因为她那样娇娇嫩嫩，弱不胜衣的样子。他让她躺平了，拉了一张椅子，他坐在她的面，仍然紧握着她的手。

“记得上次在海边，我告诉你我家对面那位老婆婆的故事吗？”他柔声问。

“是的。”她看着他。

“她也去了。”他低语，“生命就是这样的！从有生命的那一天，就注定了要死亡。你不要伤心，真的，鸵鸵。人活到该去的那一天，就该去了。太师母已经享尽了她的天年，她已经九十几岁了，不能动，不能玩，不能享受生命，那么，她还不如死去。这种结束并没有不好，想想看，是不是？她已经年轻过了，欢乐过了，生儿育女过了，享受过了……什么该做的，她都做过了，所以，她去了。绝无遗憾。乾能，我跟你保证，她已经绝无遗憾了。”

“是吗？”她怀疑地问，泪水渐干，面颊上又红润了，“是吗？”她再问。

“是的！真的！你不是也说过，你只要活到七十八岁吗？”

她牵动嘴角，居然微笑起来。老天！那微笑是多么地动人心弦啊！她深思了一下，显然接受了他的看法，伸出手来，她紧紧地握着他，闭上眼睛，太多的眼泪已把她弄得筋疲力尽，她低语了一句：

“韩青，你真好，永远没有一个人，能像你这样了解我，体贴我，安慰我！给我安静，让我稳定。如果我是条风雨中的小船，你准是那个舵手。”

说完，她就渐渐地、渐渐地进入睡乡了。她哭得太久，发泄得也够多了，这一睡，竟沉沉然地睡了三小时。他坐在床前面的椅子里，因为她始终握着他的手，他不敢动，怕把她惊醒了，也不敢抽出手来，他就这样坐在那儿，静静地、静静地瞅了她三小时。当她一觉醒来，发现屋子里都黑了，他仍然坐在那儿，连灯都没有去开，他的手仍然握着她的，他的眼睛仍然凝视着她。她那么惊奇，从床上翻身坐起，她惊问：

“几点钟了？”

他看看手表。

“快七点了。”

“你一直这样坐着没动吗？”她嚷着，“你三小时都没动过吗？”

“是啊！”他欠动身子，手已经酸了，脚已经麻了，腰也快断了，“我不想吵醒你！”

“你不想吵醒我？”她瞪大眼睛看他，跳下床来，去开亮了电灯，在灯光下，她再仔细看他，他正揉着那发麻的腿叫哎哟。“你这人……你这人……”她简直不知该如何措辞，“你这人有点傻里傻气！实在有点傻里傻气！即使你走开，我也不见得会醒呀！”

“你好不容易睡着了，我不想冒这个险！”他说，终于从椅子里好困难地站起来了，用单脚满屋子跳着，因为另一只脚麻了不能碰地。

“我跟你说实话，”他边跳边说，“我坐三小时一点都不累，手酸也没关系，脚麻也没关系……只是……我一直想上洗手间，快把我憋死了！”

她用手蒙住嘴，眼睛张得好大好大。而他呢，真的一跳一跳地跳到洗手间里去了。等他从洗手间里出来，她继续瞪着他，不知怎的，就是想笑。她极力忍着，越要忍，就越想笑，终于，她的手从嘴上落了下来，而且，笑出声音来了。

他把她揽进怀中，惊叹地说：

“你不知道你笑得有多美！”

她偎进他怀里，颇有犯罪感似的，悄声说：

“太师母刚刚去世，我就这样笑，是不是很不好？”

“为什么很不好？”他反问，“我打赌，如果她看得见，她会希望你笑。”

“你确定吗？”

“我确定的。”

她仰头看着他，他们对视了好久好久。然后，她轻轻轻轻地吐出一句话来：

“韩青！没有那个他了。”

“什么？”他问，屏息地。

“没有别人了！”她嚷了出来，“再也不可能有别人了！只有你！只有你！世界上只有你才能对我这么好，你是唯一的男孩！”

他满心激动，满怀虔诚。

俯下头来，他立刻吻住了她。她的反应强而热烈，几乎是用全身心在接受着。然后，她红着面颊，又悄声说：

“太师母刚刚去世，我们就这样忘形，是不是不太好？”

“为什么不太好？”他继续吻她，热烈热烈地吻她，“她老人家曾把你交给我，她要我好好照顾你，难道你忘了？如果有什么事能安慰她老人家的在天之灵，那就是——让我们俩好好相爱，好好相爱吧！”

她用手臂紧紧圈住了他的脖子，他继续吻她，一面抬眼望天：谢谢你，奶奶。他虔诚地祝祷着。请安息吧，奶奶。

第十二章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韩青一早醒来，就发现门缝里躺着一个白色信封，他跳起身子，顾不得梳洗，就拾起那封信来。信封上娟秀的字迹，不用猜，也知道是谁写的。已经每天见面了，为什么她还会写封信来，为什么？难道——又有了变化？他心跳停止了三秒钟，不信！不可能！他迅速地拆开信封，打开信笺。于是，他看到了一封好奇异的信：

——印象中的你——一张稚气的脸孔仿佛永远都只有十八岁，头顶上闪烁着光亮的发丝。嘴唇厚嘟嘟的，就像是三岁的小女孩，偷擦妈妈的口红，想要把自己扮得成熟一样可笑，配合着一对大大亮亮的眼睛。嗯，戴上顶长长的假发，一定是个可爱的洋娃娃。

——最喜欢坐在一角，欣赏你谈话的姿态，充满了自信与自负。

——最欣赏你难能可贵的赤子之心。

——最珮服你绝佳的记忆力，以及你对人生和生命的深刻看法，丝丝缕缕，让人惊叹！

——最不喜欢你吃醋或伤心的样子，可是偏偏都是我的错，总是糊里糊涂地拿醋给你当点心吃。

——最让我惊讶的，是你永远知道我需要什么。

——最让我讨厌的一句话是：看医生去！

——最喜欢听到你说“这实在不算什么”的豪语！

——最高兴看到你谈起你的艳遇，又故意炫耀地加上一句“乱烦的！”说得跟真的似的。

——最不喜欢看你穿窄裤管的长裤。

——第一次发觉你好傻好傻，是你告诉我，你已四餐没吃了，就为了我家的电话坏了。

——第一次发觉我好傻好傻，是跟你合照了一张照片，就为了个两面都刻了“壹圆”的正面铜板。

——心中最不忍的一次是在海边，听你谈“麻雀”怎么飞的故事。

——你最惹我生气的一次，是整个暑假像疯子似的去打工，故意置我于不顾。

——最喜欢看你的一身搭配，是一件深咖啡色衬衫，外加一条微泛白的蓝色牛仔裤！

——最喜欢看你的眼神，那么纯真，那么诚挚！

——最喜欢听你说话，那样滔滔不绝，充满智慧。

——最，最，最……太多的“最”字，实在写不下了。

总之，最喜欢你那些“最”字！

——给韩青——

鸵鸵写于认识周年

哦！多么可爱的一封信笺！多么可爱！他把信纸贴在胸口，好一会儿，只能虔诚地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然后，他的思想恢复了，他的神志清醒了，他的心脏雀跃了，他的每个细胞都在欢笑了。认识一周年！该死，十月二十四日！他一直以为她忘了这个日子！他曾为这日子准备了一件小礼物，但是，和她这封信比起来，那小礼物就太微不足道了。

他“冲”进浴室，闪电般梳洗。然后，从衣橱里翻出那件深咖啡色衬衫和微泛白的牛仔裤，穿好了，望着镜子，梳梳那会“闪光”的发丝，会“闪光”？哇，鸵鸵的眼睛有些问题，改天该带她去看看眼科医生，不不，她最讨厌看医生！不过，镜子里的发丝实在没什么闪光，他摇摇头，对着镜子笑了。

他再“冲”到房门边，要下楼去借电话打给鸵鸵，虽然才九点十分，

管他呢！即使是她母亲接到电话，他也不管了，也不顾了。打开房门，他正要“冲”出去，却慌忙站住脚，惊愕地睁大了眼睛，鸵鸵正捧着一束花，笑吟吟地站在房门口呢！

“先生，”鸵鸵装出台湾口音来，眼睛亮闪闪的，声音清脆脆±也说，“刚刚有位小姐，叫我送花来给你，她说要先把信封从门缝里塞进去，然后站在这里等你开门，她说我不可以先敲门，一定要站在这里等。所以，先生，我已经等了……”她看手表，“四十七分又二十八秒钟了！”

噢！鸵鸵！他忘形地把她一把抱了起来，她高举着花束，怕他把花朵弄坏了。他抱着她转，抱着她跳，抱着她又叫又嚷：

“疯鸵鸵！傻鸵鸵！你怎么可以在门口站这么久！你不知道我会心痛吗？疯鸵鸵，傻鸵鸵！你怎么可以写那么动人的信给我，你会让我得意忘形呢！疯鸵鸵，傻鸵鸵，你怎么可以这样可爱，这样玲珑剔透，这样诗意又这样迷人啊！”

鸵鸵笑着，被他转得头昏昏的，她却笑得好开心好快乐。一面笑，一面说：

“放我下来，傻瓜！让我把花插起来！这种大日子，非要插一束花不可！你这间小屋，也实在太单调了，真需要一些鲜花来点缀点缀呢！”

他把她放下来，两人到处找花器，最后，只找到一个插笔的笔筒。装了水，她插着花，一面插，一面说：

“这儿有十二朵花，代表我们的十二个月，其中有甜有苦，有欢乐有伤心，但是，十二个月里都有爱，都有爱！所以，我就买了十二朵玫瑰花！”

她说得多么好听！他凝视她，今天的她，多么漂亮，多么焕发。她穿了件鹅黄色衬衫，绿色灯芯绒长裤，加了件绿色滚黄边的小背心，就像一朵娇娇的小黄玫瑰，被嫩嫩的绿叶托着；如此清新，如此美丽，如此青春！唉！生命是多美好呀！青春是多美好啊！他忍不住拥她入怀，吻她，又吻她。

“我也有东西送给你！”他说，“只是，和你的礼物比起来，我的这件东西就太庸俗了。”

“是什么？是什么？”她好奇而喜悦地叫着，“快拿给我看！”

“等一下，”他说，“你吃过早餐吗？”

“还没有。”

“好，我们先出去吃早餐，吃完东西，回来再拿给你！”

“不要！”她扭着身子，“我要先看。”

他把她往门外拉去。

“我饿了，走！我们去吃豆浆油条！”

他们去巷口的豆浆店里，叫了油条，叫了小烧饼，他一面吃，一面看着她说：

“在今天，认识一周年的纪念日，我能不能要求你几件事呢？”

“要听听看是什么要求。”

“不会故意刁难你的，你知道我从不刁难你的。”

“好，你说！”

“要爱惜自己的身体，尤其你的胃。”

“好。”她柔顺地。

“不许吃冰的东西！”

“好。”

“不许吃辣的东西！”

“好！”

“不许空肚子去上课！”

“好！”

“不许半夜看书到天亮！”

“好！”

“不许淋雨！”

“好！”

“不许为了和弟弟妹妹吵架就不吃饭！”

“好！”

“要快乐地生活！”

“好！”

“要常常笑！”

“好！”

“要嫁给我！”

“好！”

鸵鸵一说出最后一个“好”字，就发现上当了。因为韩青一连串说的都是些不很重要的事，在这个快乐的日子里，尽可以大方地去依顺他。谁知他忽然冒出一句“要嫁给我！”她答得太顺口了，“好”字已冲口而出，这个字一出口，韩青可乐坏了！他扬着眉，笑得那么神采飞扬，整个脸上都绽放出光彩来。他的手伸到桌面上，压住了她的手，郑重地、欣悦无比地说：

“一诺千金啊！再无反悔啊！”

“不行不行！”她笑着嚷，“你这人有点赖皮，你故意让我上当……”

“墟！”他嘘着，阻止她说下去，“人类相爱，就要互许终身，这是对彼此的付出，难道，你对我还有什么不满意……”

“有啊！”她顺口喊。

“是什么？”

“你太瘦了！”她乱找原因。不过，那时的韩青，确实很瘦，暑假的疯狂工作把他的体力消耗了太多，那时，他只有五十四公斤。

“太瘦了？怎么办？”他瞪着她，“要多胖你才满意？”

“六十公斤。”

“六十公斤？”他算了算，回头就对那老板说，“给我拿十个糯米饭团来！”

“你要干什么？”鸵鸵睁大眼睛问。

“吃啊！不吃怎么能胖呢！”

说着，他就真的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那糯米饭团来。她睁大眼睛看他，故意不去阻止他，看他要如何收场。哪知，他左吃一个饭团，右吃一个饭团。伸长了脖子，就那样一个又一个地塞进去。她看得自己的喉咙都代他噎起来了，自己的胃都代他胀起来了，当他去吃第六个的时候，她终于忍无可忍地抓住了他的手，叱骂着说：

“你这个神经病！你准备噎死啊！如果你噎死了，我嫁给谁去？”

一句话就让他灵魂都出了窍，心都快飞上天了。他不吃了，只是看着她傻傻地笑。

然后，他们回到了小屋里，他郑重地从口袋中掏出一个小首饰盒，打开来，里面是个纯金的、镂空雕花、手工非常朴拙、非常古老的一个戒指。

“这是我给你的！”他慎重地说。

“哦！”她惊呼着，“戒指！这……这……这岂不太严重了吗？你去

订做的吗？你把钱都去订了这戒指吗？这……这……”

他拿起她的手，把戒指套在她中指上，不大不小，刚刚正好。她挣扎着，想脱下来。他握紧了她的手，虔诚地、郑重地、温柔地、深刻地一直看进她眼睛深处去。他一个字一个字，恳恳切切地说：

“这不是我买的戒指，这是个很旧很古老的东西，它是我外公送我外婆的礼物，外婆又把它送给了我母亲。当我来台北时，母亲怕我没钱用，把这戒指给了我。这些年，我穷过，我苦过，我当过手表，当过外套……就是没有卖掉这戒指。它并不很值钱，不是钻石，不是红宝，只是个制造得土土的、拙拙的金戒指，但它有三代之间的爱。我把它给你，不敢要求你什么，只是奉献我所能奉献的：我的未来、我的生命，我全部全部的爱。你能脱下来吗？你能不要吗？你能拒绝吗？”

“哦！韩青！”她低喊着，抬眼看他，眼睛又湿了，“你怎么能对我这么好？你怎么能这样爱我？我觉得我的缺点好多好多，我虚荣，我善变，我任性，我倔强，我又爱哭……我……我……”

他用唇堵住了她那嗫嚅着、轻颤着的唇。她情不自已，就全心震颤着去接受这吻了，她的双臂挽住了他的颈项。他闭上眼睛用整个心灵去体会这个“爱”字，用整个心灵去“吻”她。他们站立不住，滚到了床上，他继续吻她。十二朵玫瑰在空气里绽放着甜甜的香味。甜甜的，甜甜的，甜甜的……如蜜，如酒，如香胶，带着令人晕眩的魅力。他的头有些晕，他的心评评跳着，他的神思恍惚，他的身体和心灵都在强烈地感受着那个“爱”字。于是，不止于唇与唇的接触，他吻她的眉心，吻她的睫毛，吻她发热的面颊，吻她翘翘的鼻尖，吻她那有个“小鸵鸵”的耳垂，吻她修长的颈项，吻她颈项下的那个小窝窝……然后，吻把什么都搅热了，吻把什么都融化了，吻把什么都突破了。礼教，尊严，传统……一起打破。终于，在他们认识的一周年这天，他们那么相爱，那么相爱，那么相爱……他们奉献了彼此，从心灵，到肉体。并深深去体会到，世界上最深切最密切最真切的爱，就是在灵肉合一的那一刹那。

十二朵玫瑰花绽放着芬芳，甜甜蜜蜜温温柔柔的芬芳。充塞在室内，充塞在空气中。收音机里，正播着一支英文歌：How Deep isYour Love。

第十三章

韩青念大四的这学年，该是他生命中最最幸福的日子了。

那学期，他一共只有九个学分，为了要和鸵鸵在一起，他选的九个学分，全集中在每星期一和星期二上课，然后，他一周内有五天都是空闲的。

这五天的生活有如天堂，这五天的每一刹那都是永恒！他和鸵鸵把这五天填得满满的，那生活变得比较规律化了。差不多每天都一样，他早上起床后，在九点三十分打电话给她，然后，他开始练毛笔字，练上两小时。她会在十一点多钟到他的小屋。她不会空手来，因为“经济”一直是大问题，她也懂得如何帮他省钱了。她会带来一两个菜，她烧的菜总是第一流的，他们买了个电锅，自己煮中饭吃，自己洗碗筷，俨然过的是小夫小妻的生活了。吃完午餐，他们会甜甜蜜蜜地腻在一起，说不完的话，谈不完的未来。当然，他还要帮她做功课、抄笔记、查字典……或者，他们会出去玩，看电影、逛街、欣赏行人，跑到“来来”的许愿池去许愿。哦，谈到许愿，韩青总忘不了她那虔诚的模样，她丢了一个铜板，竟许了三个愿。一个为他们，一个为徐业平和方克梅，一个为徐业伟和丁香。噢，其实一句话就够了：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

下午五点多钟，他就送她去辅仁，他们的晚餐往往在辅大的仁园餐厅中草草结束。然后，她上课，他就点燃一支香烟，叫一杯咖啡，拿一本书，坐在那儿等她下课。有那么长一段时间，他总是“孤独”（表面上孤独，实际他快乐得很呢）地坐在仁园喝咖啡，居然引起一两个女生的注意，找他说话，找他聊天，找他做朋友。他把这事告诉鸵鸵的时候，那股得意劲儿就别提了！鸵鸵也总是点着脑袋，煞有介事地帮他接一句：

“乱烦的！”

“你以为我盖你？”他有些不服气。

“不不。我完全相信。漂亮的小男生总有些漂亮的小女生来追，你

可以大大方方多交两个女朋友，别成天粘着我，那么，我也可以多交两个男朋友……”

“停！”他只好叫停。“我盖你的！”他打了自己脑袋一下，“我就是这样，喜欢吹牛！该死！”他再打了自己一耳光。

她笑弯了腰。

那些日子，她差不多每天都要上课上到十点多钟，他等她下了课，就把她送回家，到了三张犁，也就相当晚了，当然，他们在分手前还要“话别”一番。最后，他总是匆匆忙忙地搭欣欣254路最后一班车；十一点二十分回家。接着，就再迎接第二天的来临。

这段时间，鸵鸵真是乖极了，可爱极了，除了偶尔耍耍小个性之外，她简直是完美无缺的。自从认识周年那天，他们突破了“友谊”最后的防线以后，两人间的默契就一天比一天重了。虽然，她始终不肯带他回家去见父母，他也不急，反正这是迟早的事，如果鸵鸵说时机未到，就是时机未到，他一切都听她的。不过，在周年纪念那天以后的好几天之内，她每每想起，就会掉眼泪，啜泣着一再低语：

“我不是妈妈的乖女儿了！我再也不是他们的乖女儿了！假若给他们知道了，我真不敢去想……”

“可是，鸵鸵，”他会急急地拥住她，急急地喊，“迟早，你会属于我，对吗？自从你给了我一个八位数的电话号码那天起，我就知道我要你要定了。鸵鸵，请不要为这件事责备自己，请不要有犯罪感，只要我们的动机是出于爱，一切都是美的，一切都是好的，一切都是正确的。你一定要有这种观念和认识！”

“但是，我以前也交过男朋友，从来没有……”

“我知道。”他郑重地握起她的手，虔诚地吻她的手指，“那些男孩只是你生命里的过客，而我将是你的主人。我用‘主人’两个字，并不表示你是奴隶，只表示我是你的归依，你的支持，你的力量，你的安慰，你的堡垒，你的避风港……你一切的一切。”

“可是……”她仍然垂着泪，“假若我又变了，假若我又禁不起考验……”

“鸵鸵！”他有些生气了，大声地说，“你怎么还可以这样说！”

“世界上没有恒久的东西……”她仍然在争辩，“你也可能变的！当一个男孩完全得到一个女孩之后，他会认为已经攻陷了那座城堡，于是，新的城堡会再吸引他去进攻。我看过不少这种例子，像阿琴，像小琪，像斐斐……都是这样失去了她们的男朋友！”

“于是，你也把我看成这种人！”他咬牙说。到浴室里去找剃刀，取出刀片。她惊呼着去抓住他的手腕，变色说：

“你要干什么？”

“用我的血，写一个誓言，如果我有一天负了你，我会被天打雷劈，被五马分尸，被打入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超生……”

他真要用刀片切手指写血书，她这一惊非同小可，又哭又叫地去抢刀片。他推开她，硬是要写血书。她又急又怕又心痛，眼看那锋利的刀片就要对手指切下去了，她大急之下，胃疼的老毛病立刻发作。捧着胃，她痛得身子全痉挛了起来，脸色倏然间就血色全无，冷汗从额上滚滚而下，她弯着腰，捧着胃大叫。他一看到她发病，吓得手指也不割了，血书也不写了，只是跳着脚喊：

“躺到床上去别动，我给你拿胃药！”

他奔到桌子边，拉开抽屉，发现胃药全给她吃光了，一包也没有了。他返身把她按进椅子里，急急地说：

“你等着，我去给你买药！”

说完，他打开房门，奔下三层楼，奔出公寓，直奔大街，那儿有一家熟悉的西药房。当他快奔到药房门口，忽然脚底一阵尖锐的刺痛，他低头一看，才发现自己竟连鞋子都忘记穿，光着脚丫就跑到大街上来了。大概踩到了碎玻璃，脚趾在流血了。顾不得这么多，他买了胃药，又直奔回家，奔上三层楼，冲进房间，他的脚也跛了。

鸵鸵蜷缩在椅子里，睁大眼睛看着他。他慌忙地倒开水，慌忙地把药包打开，慌忙地喂药给她吃。她吃完了药，捧着胃，仍然稀奇地盯着他看。

“你没穿鞋就跑出去了吗？”她问。

“是呀，我忘了穿。”

“你……”她结舌地，“你这人真……”她想骂，又忍住了，瞪着他的脚趾，“老天，你在流血了！”

“是吗？”他坐在床沿上，看着那脚趾，“我本来想割手指头，结果割了脚趾头！”他还说笑话呢！“可见，我非用血跟你发誓不可！只是，脚趾头写字可不大方便，我每天练字，就忘了用脚练！”

“你这人！”她噘着嘴，又气又急，从椅子里站起来，满屋子想找红药水，“一定要赶快上药，当心弄个破伤风什么的！该死！连瓶红药水都没有！”

他一把抱住她到处乱转的身子，柔声问：

“胃还痛吗？”

“你啊！”她气呼呼地喊，眼圈红红的，“你把我的胃气痛了，又把我胃气好了！从没看过像你这样的人，光着脚跑到大街上去！人家一定以为你是从精神病院里逃出来的……我……我……我会被你气死！给我看，给我看！”她弯腰去看他的脚。眼圈更红了，“你瞧你瞧！流了好多血！划了那么深一个口子呢！你瞧你瞧！”她哽塞着，“看你明后天怎么上课？看你怎么走路……”

他拉起她的身子来，拥她入怀。

“鸵鸵！”他哑声说，“我可以为你死！你怎么还能怀疑我会变心……”

“不不！”她急切地接口，“再也不怀疑了，永远不怀疑了，如果连你这种爱都会变心，世界上还有值得信赖的男人吗？”

“而你，轮能，”他更深刻地说，“也不允许再变了！不允许再有第三者！不允许再受诱惑！你知道你现在是我的什么人吗？”

她含泪瞅他。

“你是我的爱人，我的朋友，我的妻子，我的女儿，我的母亲……我所有对女性的爱，各种不同的爱，都汇聚于你一身，只有你，只有你，只有你！”

她感动至深，忍不住抱紧了他的头。

“再不胡思乱想了！再不怀疑你了！再不说让你伤心的话了！也再不、再不、再不……”她一连用了好几个“再不”，“再不去注意任何男孩了，因为我已经有了你！有了你！有了你！”

这种情人间的誓言是多么甜蜜，这种诺言是多么珍贵，这种生活岂像人间？即使神仙，也没有这么多的快乐。韩青是太快活了，太满足了，太感激造物主及上帝了。他谢谢上帝给了他生命，来爱上鸵鸵，他更谢谢上帝，给了鸵鸵生命，来爱上他。原来，生命的意义就是这样，在世界的各个角落，造一个你，造一个我。再等待适当的时机，让这个你，让这个我，相遇，相知，相爱，相结合。原来，生命的意义就是这样的。于是，韩青不再怀疑生命，不再怀疑冥冥中存在着的那个“神”。天生万物，必有道理，他相信每个生命的降生，都出于一个字：爱。包括他自己的降生。

那段日子是太甜蜜了，那段日子是太幸福了。那段日子，欢乐和幸福几乎都不再是抽象名词，而变成某种可以触摸、可以拥抱、可以携带着满街亮相的东西了。生活仍然是拮据的，拮据中，也有许多不需要金钱就能达到的欢乐。春天，他们常常跑到植物园里去看花，坐在椰子树下，望着那些彩色缤纷、花团锦簇的花朵，享受着春的气息，享受着那自然的彩色的世界。由于两人在一起的时间多半都是白天，晚上鸵鸵要上课，上课后又要马上回家。韩青总觉得彼此的“夜”都很寂寞，都很漫长。有天，坐在植物园里，看着一地青翠，他们买了包牛肉干，两人吃着吃着。他突然转头看她，学猫王的一支名曲，对她唱了一句：

“Are you lonesome tonight？”

鸵鸵仰了仰下巴，很快地，骄傲地答了一个字：

“No！”

韩青开始和她谈别的，谈了好久好久，他忽然又转头看她，温柔地再唱了一句：

“Are you lonesome tonight？”

鸵鸵的脑袋歪了歪，眼睛里闪出柔和如梦的光彩来，唇边涌出一个很可爱的微笑，她回答：

“Maybe！”

韩青又去谈其他的题目，谈着谈着，他第三次转向她，更温柔地唱：

“Are you lonesome tonight？”

鸵鸵叹着气笑了，她的头低了下去，很干脆地回答：

“Yes！”

韩青多快活啊！那一整天他们都很快乐，只为了这样的几句问话和答话，他们就很快乐！这种情人间的小趣味，这种幽默，只有他们自己才能深深体会深深了解而乐在其中。同时，韩青还常常喜欢送一些可爱的小礼物给鸵鸵。

鸵鸵和所有女孩一样，是爱漂亮的，喜欢一切会闪光能点缀自己的小装饰品。韩青买不起百货店里琳琅满目、五花八门的小玩意，手链、项链、耳环、别针、发夹……可是，他会做。

他曾用好几个不眠的夜，把各种核桃类的硬壳敲碎，打孔，穿上皮线，制成项链送给她。他也曾拔下水龙头上的链子，用二四条聚在一起，制成一条手镯给她。最别出心裁的，是在九重葛盛开的季节，他采集了各种颜色的九重葛，把它们穿成一串又一串。那九重葛的颜色繁多，有粉红，有桃红，有淡紫，有深紫，有纯白，有浅黄……他把这些小小花朵，五色杂陈的，穿一串为项链，穿一串为手镯，穿一串为发饰。戴在她头上、脖子上、手腕上。她那么喜悦，那么骄傲，那么快乐，而又那么美丽！她浑身都绽放出光彩来了，她整个眼睛和脸庞都发光了。那天晚上，她就戴着这些花环去上课。老天！那晚她多么出风头啊，所有的女孩儿们都包围着她，羡慕地，惊讶地，赞美地叫着：

“你在哪儿买来的呀？”

“哦，你们买不到的。”她笑着。

“你从哪儿弄来的呢？”

“哦，你们弄不来的！”

“你分给我一串好吗？”

“哦，这是不能分的！”

真的，谁听说过“爱”可以分呢？可以买呢？谁说过贫穷会磨损爱情呢？谁说“贫贱夫妻百事哀”呢？谁说现实与爱情不能揉在一块儿呢？谁说现代的年轻人只追求物质生活呢？谁说现在的大学生都不尊重“爱情”呢？谁说？谁说？谁说？

第十四章

三月中旬，发生了一件事情。

那天，鸵鸵脸色沉重地来找韩青，很严肃地，很焦虑地，很烦恼地说：

“告诉你一件事，方克梅有了。”

“什么？”他一时转不过脑筋来，“有了什么？”

“唉！”鸵鸵叹气，“孩子啊！她怀孕了。她刚刚告诉我的，哭得要死。她说不知道该怎么办，如果给她家里发现，一定会把她揍死。你知道，她父亲那么有地位，是民意代表呢！方克梅从小又学钢琴又学小提琴，完全被培养成一个最高贵的大家闺秀。现在好了，大学三年级，没结婚就怀孕，她说丢人可以丢到大西洋去！”

“徐业平呢？”他急急地问，“徐业平怎么说？”

“他们说马上来你这儿，大家一起商量商量看。不过，方克梅说，只有一个办法可行！”

“什么办法？”

“打掉它！”

“那也不一定呀！”韩青热心地说，“如果方家同意，他们可以马上结婚，都过了二十岁了……”

“你不要太天真好不好？”鸵鸵正色说，“徐业平拿什么东西来养活太太和孩子？他自己大学还没毕业，毕业后还有两年兵役，事业前途什么都谈不上！他的家庭也帮不上他的忙！结婚！谈何容易！”

韩青瞪视着鸵鸵，忽然就在徐业平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学业未成，事业未就，中间还横亘着两年兵役！他瞪着眼睛不敢说话了。尤

其，鸵鸵那满面怆恻之情里，还带着种无言的谴责，好像方克梅怀孕，连他都要负责任似的。他知道，人类的联想力很丰富。正像他会从徐业平身上看到自己，鸵鸵何尝不会从方克梅身上看到她自己！他想着，就不由自主地伸手握紧了鸵鸵的手。

“你放心，”他说，“我会非常小心，不会让你也碰到这种事！”

鸵鸵用力把自己的手抽回去，咬着牙说：

“反正，你们男人最坏了！最坏了！”

什么逻辑？韩青不太懂。但他明白，此刻不是和鸵鸵谈逻辑、谈道理的时候。此刻是要面临一个问题的时候，这问题，不是仅仅发生在徐业平和方克梅身上的，也可能发生在他们身上，发生在任何一对相爱的大学生身上的。

下午，方克梅和徐业平来了。

方克梅眼睛肿肿的，显然哭过了。徐业平也收起了一向嘻嘻哈哈爱开玩笑的样子，变得严肃、正经，而有些垂头丧气。

“我们研究过了，”徐业平一见面就说，“最理智的办法，就是打掉它！我不能让小方丢脸。至今，小方的父母还没见过我，他们现在绝对没有办法接受我，尤其在这种情况之下。所以，只有拿掉它！”

方克梅揉揉眼睛，鸵鸵走过去，用胳膊护着她。什么话都没说，两个女孩只是静静地相拥着。韩青凝视徐业平，徐业平对他恻然地摇头，他在徐业平眼底读出了太多的怆然，太多的无可奈何。于是，他什么意见都没有再提出来，只问：

“有没有找好医院，钱够吗？”

“钱，小方那儿有。斐斐说，去南京东路，那个医生马上可以动手术，只要两千元。”

两千元！原来，只要两千元就可以扼杀一条小生命。韩青默然不语。徐业平说：

“能不能请你和袁嘉珮陪我们一块儿去？说真的，我从没有这样需

要朋友，而你们两个，是我们最要好的朋友！我想，这事最好是速战速决……”他转头去看方克梅，“小方，你怎样？如果你还有什么……”

方克梅迅速地回过头来，挺了挺背脊，忽然潇洒地甩了甩那披肩长发，居然笑了起来：

“说走就走吧！”她大声说，“我打赌，每天有人在做这件事，我不是第一个，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别人都能潇洒地做，我为何不能？”

于是，他们去了那家医院。

医生和护士都是扑克面孔，显然对这种事已司空见惯。当然，徐业平和方克梅在病历上都填了假名字假地址，医生和护士也不深究。然后，方克梅被送进手术房，护士小姐对他们笑笑说：

“放心，只要二十分钟就好了，手术之后躺半小时，等麻醉药一退就没事了。很简单的，用不着休养，可以照样念书——呃，或者上班的！”

难道连护士都看出他们是一群大学生吗？徐业平默默不语，走到窗边去猛抽着烟，韩青也燃上一支烟，陪着他抽。鸵鸵不安地在手术室门口张望，然后就若有所思地沉坐在一张沙发中，顺手拿起一本杂志来看，那杂志的名字叫：《婴儿与母亲》。

真的，一切好简单，二十分钟后，手术已经完毕。而一小时后，他们四个就走出医院，置身在黄昏的台北街头了。徐业平用手搀着方克梅，从没有那么体贴和小心翼翼过，他关怀地问：

“觉得怎么样？”

“很好。”方克梅笑笑，“如果你问我的感觉，有句成语描写得最恰当：如释重负。而且，我告诉你们，我发现我饿了，我想大吃一顿！”

“这样吧，”韩青说，“我请你们吃牛排！刚好家里有寄钱来！让我们去庆祝一下……呃。”他觉得自己的用辞不太妥当，就顿住了。

“本来就该庆祝！”方克梅接口，“我们解决了一件难题，总算也过了一关！走吧，韩青，我们大家去大吃它一顿，叫两瓶啤酒，让你们两个男生喝喝酒，徐业平也够苦了，这些天来一直愁眉苦脸的！现在都没

事了！大家去庆祝吧！”

于是，他们去了一向常去的金国西餐厅，叫了牛排，叫了啤酒，叫了沙拉，好像真的在庆祝一件该庆祝的事。两个男生喝了酒，两个女生也开怀大吃。徐业平灌完了一瓶啤酒，开始有了几分酒意，他忽然拉着方克梅的手，很郑重地说：

“小方，将来我一定娶你！”

方克梅红着眼圈点点头。

“小方，”徐业平再说，“将来我们结婚后，一定还会有孩子。我刚刚在想，等我们未来的孩子出世以后，我们应该坦白地告诉那个孩子，他曾经有个哥哥，因为我们还养不起，而没有让他来到人间。”

“嗯，”方克梅一个劲儿地点头，“好，我们一定要告诉他。不过你怎么知道失去的是哥哥呢？我想，是个姐姐。”

“不，”徐业平正色说，“是个男孩。”

“不！”方克梅也正色说，“一定是个女孩！”

“男孩！”徐业平说。

“女孩！”方克梅说。

“这祥吧！”徐业平拿出一个铜板，“我们用丢铜板来决定，如果是正面，就是男孩，如果是反面，就是女孩！谁也不要再争了！”

“好！”方克梅说。

他们两个真的掷起铜板来，铜板落下，是反面，方克梅赢了。她得意地点头，认真地说：

“瞧！我就知道是女孩，我最喜欢女孩子！”

“好，”徐业平说，“我承认那是个女孩子。现在，我们该给那个女孩取个名字，将来才好告诉我们未来的儿子，他的姐姐叫什么名字。”

“嗯，”方克梅想了想，“叫萍萍吧，因为你的名字最后是个平字，萍萍，浮萍的萍，表示她的生命有如浮萍，漂都没漂多久，连根都没有。”

“那何不叫梅梅，”徐业平说，“因为你名字最后一个字是梅，梅梅，没没，没有的没，所以最后就没有了。”

“不不，叫萍萍。”

“不不，叫梅梅。”

“萍萍！”

“梅梅！”

看样子，两个人又要掷铜板了。刚刚那个铜板已经不知道丢到哪儿去了。韩青一语不发，就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铜板给他们。徐业平拿起铜板往上抛，落下来，名字定了，是梅梅，也是“没没”。鸵鸵忽然推开椅子，站起身来，往大门外面冲去。韩青也站起身来就追，在门外，他追到鸵鸵，她正面对着墙壁擦眼泪。韩青走过去，温柔地拥住她的肩：

“不要这样子，”他说，“你会让他们两个更难过。我们一定要进去，吃完这餐饭！”

“我知道，我知道。”鸵鸵一迭连声地说，“我只是好想好想哭，你晓得我是好爱哭的！我不能在他们面前哭是不是？”

韩青拿出手帕给她擦眼泪。

她擦干了泪痕，振作了一下，她重新往餐厅里走，她一面走，一面很有力地问了一句：

“韩青，你对生命都有解释，你认为所有的生命都有意义，那么，告诉我，那个小梅梅是怎么回事？”

韩青无言以答。他心里有几句说不出口的话：我们以为自己成熟了，但是我们什么都不懂。我们以为可以做大人的事了，但是我们仍然在扮家家酒，我们以为我们可以“双肩挑日月，一手揽乾坤”，实际我们又脆弱又无知！哦！老天！他仰首向天，我们实在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

么，我们也实在不知道自己懂得些什么。

在这一刹那，韩青的自负和狂傲，像往低处飞的麻雀，就这样缓缓地落于山谷。谦虚的情怀，由衷而生。同时，他也深深体会出来，生命的奥秘，毕竟不能因为他个人的“悲”与“喜”来做定论，因为，那根本就没有定论，来的不一定该来，走的也不一定该走。

“鸵鸵，”他终于说出一句话来，“我们活着，我们看着，我们体会着，我们经历着……然后，有一天，你会写出那个——木棉花的故事。那时的你和我，一定会比现在的你我对生命了解得多些！”

第十五章

接下来，是一段相当忙碌的日子，韩青的大学生涯，已将结束。毕业考，预官考……都即将来临。大学四年，韩青荒唐过，游戏过，对书本痛恨过……然后，认识鸵鸵，历史从此页开始，以往都一笔勾销。鸵鸵使他知道什么叫“爱”，鸵鸵使他去正视“生命”，鸵鸵让他振奋，让他狂欢，让他眩惑也让他去计划未来。因而，这毕业前的一段日子，他相当用功，他认真地去读那些“劳工关系”，不希望在毕业以后，再发现在大学四年里一无所获。

五月一日，预官放榜，没考上。换言之，他将在未来两年中，服士官役。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韩青上完了他大学最后的一堂课，当晚，全班举行酒会，人人举杯痛饮，他和徐业平都喝醉了。徐业平的预官考试也没过，两人是同病相怜，都要服士官役，都要和女友告别。醉中，还彼此不断举杯，“劝君更尽一杯酒”，为什么？不知道。

六月一日开始毕业考，韩青全心都放在考试上。不能再蹈预官考的覆辙。考试只考了两个整天，六月二日考完，他知道，考得不错，过了。

六月十七日举行毕业典礼，韩青的父母弟妹都在屏东，家中小小的商店，却需要每个人的劳力。韩青的毕业典礼，只有一个“亲人”参加，鸵鸵。他穿着学士服，不能免俗，也照了好多照片，握着鸵鸵的手，站在华冈的那些雄伟的大建筑前：大忠馆、大成馆、大仁馆、大义馆、大典馆、大恩馆、大慈馆、大贤馆、大庄馆、大伦馆……各“大馆”，别矣！他心中想着，不知怎的，竟也有些依依不舍，有些若有所失，有些感慨系之的情绪。善解人意的鸵鸵，笑吟吟地陪他处处留影，然后，忽然惊奇地说：

“你们这学校，什么馆都有了，怎么没有大笑馆？”

“大笑馆？”他惊愕地瞪着她，“如果依你的个性的话，还该有个大

哭馆呢！”

“别糗我！爱哭爱笑是我的特色，包你以后碰不到比我更爱哭爱笑的女孩！”

“谢了！我只要碰这一个！”

她红了脸，相处这么久了，她仍然会为他偶尔双关一下的用字脸红。她看着那些建筑，正色说：

“我不是说大笑馆，这儿又不是迪士尼乐园。我是说孝顺的孝，你看，忠孝仁义，就缺了个孝字！念起来怪怪的。而且，既有大慈馆，为何不来个大悲馆！”

“大悲馆？你今天的谬论真多！”

“大慈大悲，是佛家最高的境界！我佛如来，勘透人生，才有大慈大悲之想。”

“什么时候，你怎么对佛学也有兴趣了？”他问。

“我家世代信佛教，只为了祈求菩萨保平安，我们人类，对神的要求都很多。尤其在需要神的时候，人是很自私的。可是，佛家的许多思想，是很玄的，很深奥的，我家全家，可没有一个人去研究佛家思想，除了我以外。我也是最近才找了些书来看。”

“为什么看这些书？”

“我也不知道。只为了想看吧！我看书的范围本来就很广泛。你知道，佛家最让人深思的是‘禅’的境界，‘禅’这个字很难解释，你只能去意会。”

“你意会到些什么？”

“有就是没有，真就是假，得到就是失去，存在就是不存在，最近的就是最远的，最好的也是最坏的……于是，大彻大悟：有我也等于无我！”

他盯着她，不知怎的，心里竟蒙上了一层无形的阴影。谈什么真就

是假，谈什么得到就是失去……他不喜欢这个话题，离别在即，所有的谈话都容易让人联想到不安的地方，他握牢了她的手，诚挚地说：

“我不够资格谈禅，我也不懂得禅。我只知道，得到绝不是失去。鸵鸵，今天只有你参加我的毕业典礼，你代表了我所有的家人，所以，愿意我用‘妻子’的名义来称呼你吗？最起码，你知我知，你是我的妻子！”

她抬头看他，把头柔顺地靠在他肩上。

“知道就是不知道……”她还陷在她那一知半解的“禅”的意境中，“愿意就是不愿意，所有就是一无所有……”

“喂喂！”他对着她的耳朵大叫，“你就是我，我就是你，天就是地，地就是天，阴就是阳，阳就是阴，乾就是坤，坤就是乾，丈夫是我，你就是妻！”

她睁大眼睛，被他这一篇胡说八道，弄得大笑起来。于是，他们在笑声中离别华冈，车子渐行渐远，华冈隐在雾色中，若有若无，如真如幻。离愁别绪，齐涌而来，韩青望着华冈那些建筑物从视线中消失，还真的感到“有就是没有，存在就是不存在，最近的就是最远的……”他甩甩头，甩掉这些乱七八糟的思绪，甩掉这种怆恻的悲凉……甩掉，甩掉，甩掉。

可是，有些发生的事会是你永远甩不掉的。

这天，徐业平兄弟带着方克梅和丁香一起来了。徐业伟拉开他的大嗓门，坚持地喊：

“走走！我们一起去金山游泳去！今天我做东，我们在那儿露营！帐篷、睡袋、手电筒……我统统都带了，吴天威把他的车借给我们用！走走！把握这最后几天，我们疯疯狂狂地玩它两天！丁香！”他回头喊，“你有没有忘记我的手鼓？如果你忘了，我敲掉你的小脑袋！”

“没有忘哪！”丁香笑吟吟地应着，“我亲自把它抱到车上去的！”

“走走走！”徐业伟说是风就是雨，去拉每一个人，扯每一个人，“走啊！你们大家！”

韩青有些犹豫，因为鸵鸵从华冈下山后就感冒了，他最怕她生病，很担心她是否吃得消去海边再吹吹风，泡泡水。而且，在这即将离别的日子里，他那么柔情缱绻，只想两个人腻在一起，并不太愿意和一群人在一块儿。他想了想，摸摸鸵鸵的额，要命，真的在发烧了。

“这样吧，”他说，“你们先去，我和鸵鸵明天来加入你们，今天我要带她去看医生！”

徐业伟瞪着鸵鸵，笑着：

“你什么都好，就是太爱生病！假若你和我一样，又上山，又下海，包你会结结实实，长命百岁！好了！”他掉头向大家，呼叱着，“要去的就快去吧，难得我小爷肯为大家举行惜别晚会，不去的别后悔！”

“是啊！”丁香笑着接口，“我们还要生营火呢！”

“那么徐业平笑着对韩青做了个鬼脸，“你们明天一定要赶来，我们先去了！”

“好！”韩青同意。

“走啊！走啊！走啊！”徐业伟一边笑着，一边往外跑，丁香像个小影子般跟着他。他们冲出了门，徐业伟还在高声唱着：

欢乐年华，一刻不停留，

时光匆匆，啊呀呀呀呀呀，

要把握！

徐业伟每次的出现，都像阵狂飙，等他们全体走了，韩青才透出口气来。拉着鸵鸵，他央求她去看医生，她直摆头，他就用双手捧定了她的头，重重地吻她，她挣扎开去，嚷着：

“你就是这样，传染了有什么好？”

“我就是安心要传染，”他正色说，这是他们间经常发生的事，他总要重复他的歪理由。“希望你身上的细菌能移到我身上来，那么，你原有九分病，我分担一半，你就只有四分半的病了！”

“唉！”鸵鸵叹着气，“韩青！”她的眼圈又红了，“没认识你以前，我虽然交了好多男朋友，可是，只有你让我了解什么叫爱情。”

“如果你真了解了，就为我去看看医生吧！”他继续央求，“吃点药，明天好了，我们才能好好地玩，是不是？你答应过我，要为我爱惜你自己，假若你这么任性，我去服兵役的时候，怎么能放得下心？”

“好好好，我去，我去！”她屈服了，叹着气，“你以前说，我像你的母亲、姐妹、爱人、妻子、女儿……其实，正相反，你才像我的父亲、兄弟、朋友、爱人、丈夫……及一切！”

他屏息三秒钟，为了她这句话，然后，他又重重地吻了她。

终于，她去看了医生，只是感冒，没有什么太严重的。他喂她吃了药，就强迫她卧床休息。感冒药里总混合着镇定剂，她吃了药就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他又和往常一样，搬张椅子坐在床前，痴痴地看着她的睡相，看着她低合的睫毛，看着她小巧的鼻子，看着她微向上弯的嘴角……他的爱人、朋友、姐妹、妻子。唔，这是他的妻子！不论是否缺一道法律程序，她已是他的妻子！奇怪，为什么有句俗话说：太太是人家的好！他就觉得，一千千，一万万个觉得：太太是自己的好！

晚上七点多钟，鸵鸵还没睡醒，房东太太忽然来敲门，说有金山来的长途电话，他冲下楼去接电话，心里一点什么预感都没有，只以为是徐业平他们不甘寂寞，要他提前去参加“营火”会。拿起电话，他听到的是方克梅的声音，哭泣着，一连串地说：

“韩青，徐业伟淹死了！你快来，业平和丁香都快发疯了！你快来，徐业伟淹死了！”

“什么？”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徐业伟？那又会疯又会笑又会闹，又健康，又擅长游泳的孩子？那么年轻，那么强壮，那么有生命力的孩子？不不，这是个玩笑，这一定是个玩笑！徐业伟那么疯，什么玩笑都开得出来！这一定是个玩笑！

“韩青，是真的！”方克梅泣不成声，“他下午游出去，就没游回来，大家一直找，一直找……救生员和救生艇都出动了，是真的！他们找到了他……刚才找到，已经……已经……已经死了！真的……真的……”

抛下电话，他一回头，发现鸵鸵直挺挺地站在门外。

“发生了什么事？”鸵鸵问。

“我要赶到金山去！”他喊着，声音粗哑，“他们说，徐业伟淹死了！”

鸵鸵脸色惨白。

“我跟你一起去！”她喊。

“你不要去！”他往三楼下冲，“你去躺着！”

“我要去！”鸵鸵坚决地，“我要和你在一起！”

他们在八点钟左右赶到了金山。海边都是人，警员、救生人员、安全人员，以及徐业伟的父母、弟妹……全来了。徐业平一看到韩青，就死命地抓着他，摇撼着他的身子，声嘶力竭地喊：“你相信吗？你相信吗？这事会发生在小伟身上，你相信吗？他的活力是用不完的，他的生命力比什么都强，他才只有十九岁，他从来不知道什么叫忧愁……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韩青，为什么是他？为什么是他？……”

韩青无言以答。站在那海风扑面的沙滩上，他看到徐家两老哭成一团，看到那已被遮盖住的遗体；尤其，他看到那面手鼓，丁香正傻傻地、痴痴地紧抱着那手鼓……他什么都忍不住了，他痛哭起来了，跌坐在沙滩上，他用手捧住头，大哭特哭，泪如泉涌。

鸵鸵用双手抱紧了他的头，她也哭着，却没有像他那样沉痛得忘形，她还试图要唤醒他：

“韩青，别这样。韩青，你该去安慰他们的，你自己怎么反而哭成这样呢？”她抽抽鼻子，用手臂抹眼泪，“韩青，你不是说过，生命的来与去，都是自然的……”

“不自然！不自然！不自然！”他激烈地大喊，“如果老得像太师母，是应该去的。可是，小伟的生命还在最强盛最美好的时候，他怎么可以去？他怎么可以去？”他仰头大叫，“上帝！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上帝无言，海风无语。海浪扑打着岩石，发出一连串澎湃的音响：嘭嘭，嘭嘭嘭！犹如徐业伟还在敲击着手鼓的声音。手鼓！他回头看，丁香孤独地、不受人注意地坐在沙滩上，怀里紧紧抱着那面手鼓，身上还穿着件游泳衣。他站起身来了，踉跄地走到丁香身边去。

“丁香！”他哑着喉咙喊，“丁香！”

丁香像从沉睡中醒来，她抬起头，脸色白得像月光，眼睛黑幽幽的如两泓不见底的深潭。她居然没有哭，她脸上一点儿泪痕都没有，一丝丝都没有。

“他说他前辈子是一条鱼，”丁香细声细气地说，“结果，他去了。海，把他收回去了。”

“丁香！”他沉痛地握着那小小的肩，用力地唤着，“哭吧！丁香，哭吧！”

“不不！”丁香轻轻地摇摇头，还像在做梦一样，“他从来不喜欢看到我哭，他会骂我！我不哭，我不哭，他总是要我笑嘻嘻的，他说，他喜欢我，就是因为我爱笑！”她居然卷起嘴角，微微笑起来。

“丁香！”他摇她，用力摇她，“你哭，你必须哭！你放声哭吧，丁香！”他试图从她怀中取去那手鼓。

丁香立刻用全身力量压在那鼓上。

“不行！他交给我保管的！”她说，“如果我弄丢了，他会生很大很大的气！”

哦！丁香！小小的丁香！韩青茫然地站起身子，发现自己绝对不能帮她承受任何属于她的悲痛，他只能无助地望着她。鸵鸵走来，用双臂紧紧挽住韩青。

“怎么会呢？”鸵鸵小声地啜泣着，“怎么会有这些事呢？我不懂。我以后，什么都不敢说我懂得了。”

他紧紧地挽住鸵鸵，从没有一个时刻，他觉得“存在”的价值是如此重要。再也不要去谈“禅”了，“存在”绝对不等于“不存在”！嘭嘭嘭！海浪仍然一个劲儿地击着鼓，嘭嘭嘭！

“听！”丁香忽然说。

他和鸵鸵低头去看丁香。

丁香满脸绽放着光彩。

“他在唱歌呢！”她微笑着说，“他在唱：匆匆，太匆匆！听见吗？匆匆，太匆匆！”鸵鸵把面颊埋进了韩青的怀里。

三天后，他们葬了徐业伟。丁香进了精神疗养院。从此，韩青没有再见过丁香。

第十六章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韩青和鸵鸵认识满二十个月。不知从何时开始，他们以每月来计算相识的日子，也以每月的二十四日为纪念日，小小庆祝，并且彼此祝福。

这个月的二十四日并不很好过，徐业伟的事件还深深影响着他们，那悲哀的气氛一直紧压在两人心头。而且，韩青必须回屏东去了，因为，召集令随时可能下来，他一定要回家等兵役通知。等接到通知后，他也不知道是否还有时间来台北，还是要直接去服役，所以，离愁别绪，千匝万匝地箍在两人身上，心上，思想中，意识中，摆脱不开，挥之不去。

这天，他们在小风帆吃晚餐，喝了一点酒，两人都想把空气放轻松一点，只是，都做不到。饭后，回到小屋里，面面相对，就更是离愁千斛了。韩青注视着她，千言万语，全不知从何说起，只觉得一千个一万个放不下心。即使两心相许，未来是不是都能如愿呢？吴天威对他说过几句很重的话：

“你知道我为什么不交女朋友吗？我不想在服兵役的时候去受那种相思之苦！而且，我告诉你，服兵役的时候最容易失去女朋友，没有几个女孩子能忍耐寂寞，能抗拒诱惑。韩青，”他还特别加重语气，“尤其是你那位袁嘉珮，你一天二十四小时盯着她，她还要偶尔动摇一下，等你走了，更不可靠了。袁嘉珮，”他摇摇头，“那女孩太聪明太有才气，太活跃，又太受人注意！韩青，你该找个平凡一点的女孩，那么，你会少吃很多苦！”

吴天威，在同学中，他是比较沉默寡言的，很少发表什么大意见。但是，这几句话说得却颇有道理。

当这离别前夕，他注视着鸵鸵时，吴天威的话就在他脑海里翻腾又翻腾。鸵鸵望着他，双眸盈盈然如秋水，面颊被酒染红了，那么可爱地嫣红着，嘴唇的弧度一向是他最喜爱的，连那用手指绕头发的小动作……唉，一颦一笑一蹙眉，都是“动人心处”！前人的词句里有：“其

奈风流端整外，更另有，动人心处！”实在是写得太好了。唉！他心里叹着气，或者，他真该去爱一个平凡一点的女孩！免得如此牵肠挂肚，难舍难分。

“鸵鸵，我真不放心你，真不放心！”

“别这样，”她咬咬嘴唇，“我会很乖。我已经跟爸爸说了，七月一日起，我就去爸爸公司里上班，去管一些外销翻译打字之类的工作。你走了，我的白天会变得太漫长了，只好用工作去填满它！”

鸵鸵的父亲，从军中退役后，开了一家玩具公司，一直做得非常好，最近，已大量接受国外的订单了。女儿去父亲的公司上班，应该是最没问题的。可是，韩青还是一百二十万个不放心，不放心，不放心。

“你爸爸公司里，有多少男职员？”他忧心忡忡地问，一本正经地。

“哦，韩青！”她愕然地说，“你还不相信我？你以为我见到任何男人都会喜欢吗？”

“我不是怕你喜欢别人，我是怕别人太喜欢你！”他叹着气说。

“别人喜欢我，应该是你的骄傲才对。”她说，“只要我心里只容你一个。”

“你是吗？”

“当然是！”

“永远吗？”

“永远。”

“不变吗？”

“不变。”

“不受诱惑吗？不被迷惑吗？倘若你被迷惑了……”

她的头低垂了下去，不说话了，生气了。

“唉唉！”他叹气，“我知道我不该说，我知道我不该不信任你！但是，我就这样烦恼，我真不知道，假若我失去你，我怎么活！”他握起她的手，“不要生气，请你不要生气，求你不要生气……”

她抬起头来，眼中泪汪汪的了。

“是不是也要我切开手指，写封血书给你呢？”

“不要！千万不要！”他燃起一支烟，猛抽着，桌上的烟灰缸里，已经堆满了烟蒂了。“你知道，”他忽然说，“我一直对于一件事，非常不解。”

“什么事？”

“你的家庭。”他喷出一口烟雾，注视着烟雾后面，她那张在朦胧中更显得娟秀的面庞。“我常常想，我早就该在你家庭中露面了。你看，我们相交相识相知相爱已长达二十个月，你父母还根本不知道世界上有个我。”

“你怕不被我父母接受吗？”她沉吟了，深思着，终于长叹了一声，“韩青，你愿意忍耐吗？我爸爸是个好父亲，但他的教养，他的高贵，使他不见得能了解我和你这段感情。何况，他的事业好忙，我真不忍心再用我的事情来烦他。我妈——你也知道，她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善良有余，了解力却不够深，她不是个很能和儿女沟通的母亲。我怕他们知道我俩的事以后，反而变成我俩间的阻碍。韩青，你将来只要娶我，不必娶我整个家庭的！”

男人是多容易满足啊！仅仅这一句话，他就浑身都轻飘飘了。他握紧她的手，握得她发痛。

“这是诺言吗？”他问。

“这是。”她肯定地，“我将来要嫁给你，而且，我要做个最好最好的妻子，如果我曾做过些什么让你不满意的事，让我将来补偿你，我要让全天下的男人都羡慕你，嫉妒你，因为你有这么好的太太。”

他停住呼吸，对她急急地说：

“快拿氧气筒来，我不能呼吸了！”

她想笑，泪珠又在眼眶里打转。然后，她用手掠掠头发，悄悄挥去了睫毛上的一滴泪珠。

“哎！”她振作了一下，挺直背脊，笑起来，“我们两个是不是有点傻气？你不过是去服兵役，又不是要到非洲去，服役时还有休假，只要你休假，通知我，我马上去见你！不管你的基地在台南台中花莲或是月球上！”

“我怎么通知你呢？你又不许我直接写信到你家。”

“写限时专送，寄给方克梅，小方会马上通知我的！如果可以打电话，打给小方，假若你的基地能通电话，我也会打给你！”

“我们一定要经过小方吗？我现在去拜访你父母不行吗？”

“如果你要把事情弄糟，尽管去！”

“恋爱是件不能见人的事吗？”他有些不平，“在我家里，我们两个那张合照，一直挂在我房间里’你应该跟我回屏东去看看！”

“哎，别提那张照片了，我照得那么丑，你也把它挂出来！你一定要向你父母声明一下，我本人比照片漂亮！”

“我父母对照片已经够满意了。不过，你愿意本人去亮相一下，就更好了！这样，明天跟我回屏东吧！怎么样？”他忽然兴奋起来，“就这么做！你告诉你妈，去参加夏令营什么的。跟我去屏东吧！跟我去吧！”

“别胡闹了！”她说，“我才不去呢！时机未到。”

“时机什么时候才到呢？”

“等你服完兵役。你看，上帝帮我们把一切都安排好了，我下学期大四，夜校读五年，等你退役，我也毕业了。那天吴天威还对我说Just make！”

是吗？上帝把一切都安排好了吗？韩青想到“上帝”，就禁不住联想起徐业伟，想起自己在沙滩上仰天狂叫的那夜。不不！今晚不能想那件

事，决不能！他甩了甩头，甩掉那份椎心的痛楚。甩不掉的，是对上帝的怀疑。唉！上帝，不管你多忙，不管你把人生安排得多么乱七八糟，请照顾我的鸵鸵吧！这只是个小小的请求啊！照顾她不要生病，不要生气，不要变心……变心，噢！他猛烈摇头，为什么一定要想起“变心”两个字呢？

“你怎么回事？”她稀奇地看着他，“一会儿点头，一会儿摇头，一会儿甩头……嘴里叽哩咕噜地念经，我看你神经有点问题了，是不是？”

“是！”他叹气，揽紧她，用全身的力量去吻她，“我已经疯了！为你疯了！我真的为你疯了！我从来不知道，我会为一个女孩疯成这样子！简直不可救药！”他更重更重地吻她，“鸵鸵！你只是个小鸵鸵，怎么对我有这么大的力量呢！怎么会呢？”

这种爱的语言会让人醉，这种爱的接触会让人疯。于是，在这离别前夕，他们缱绻又缱绻，直到深夜，直到夜阑。然后，他必须送她回家了。她去洗手间梳洗，好半天才出来，他看她，总觉得她在离别前夕，表现得比他坚强，可是，她从洗手间出来时，眼睛却是肿肿的。

把她送了回去，再坐计程车回来。小屋子静悄悄的，租期已满，他明天走后，不会再住这间小屋了。但是，这小屋中曾盛载了多少欢乐，多少柔情啊，他环室四顾，忽然发现枕上有张纸条，拿起来一看，却是鸵鸵留下的一张短笺：

青：

我最挚爱的人，我对你真挚得可以把心剖开以鉴日月，你怎么还不相信我？怎么还不相信？

我刚刚跪下祈求神，我愿少活十年岁月，只要我能拥有你，今生今世。我不求些什么，名利都是身外之物，我只希望和你在一起，永远，永远。我这份心，这份情，你怎么还不相信？

我知道我的心志脆弱，愿神坚强我！愿神不要给我们太多的磨练，阻难，因为我们原本平凡！

青，信任我！爱我！我需要你，我好怕！我太在乎你了，我好怕失

去你，决不亚于你怕失去我！我真不知道怎么办，如果有一天我失去了你！

青，你要回来娶我！你一定要回来娶我！我等你，我一定等你！

但是，请不要再怀疑我，你的怀疑像拿刀子剜我的心，你怎么可以这样残忍？

我一字一泪，若神天上果有知，愿你成全我的心愿，我愿弃名利，抛世俗，只愿与你比翼双飞，此生此世。

爱你的鸵鸵六、廿四、深夜

原来，她在洗手间里写了这张条子！韩青念完，全身的血液就都冲到脑子里去了，心脏因为强烈的自责而痉挛了起来，又因为强烈的感动而痛楚起来。他打开房门，奔下三楼，冲到大街上，必须打电话给她！必须！他奔往电话亭，最近的电话亭要走十五分钟！该死，怎么脚底又痛了呢，低头一看，又忘了穿鞋子了！如果再被玻璃割到，是你的报应！韩青，是你的报应！你怎么可以对鸵鸵那么残忍，那么残忍呢！

到了电话亭，管他几点钟了，管他会不会吵醒袁家二老！他迫不及待地拨了那个号码：七七三五六八八。

电话铃才响，就被接起来了，是鸵鸵！聪明若她，早就知道他会打电话了。

“鸵鸵！”他喉中哽塞着，“原谅他！原谅那个残忍的、该死的、害疑心病的混蛋吧！原谅他是爱得太深，爱得太切，以至于神志不清吧！”

电话那头，传来鸵鸵的低泣声。

“鸵鸵！”他急切地喊，下意识地拉紧电话线，好像她在线的那头，可以拉到身边来似的，“你再哭，我五脏六腑都碎了，脚也烂了。”

“你……你……你什么？”她不解地、呜咽地问，“脚怎么……怎么也会烂呢？”听过心碎，可没听过脚烂的。

“我跑到电话亭来打电话，又忘了穿鞋了！”

“啊呀！”她惊喊，“你……你……”她简直说不出话来，“你真……气死我！你的脚破了吗？”

“不知道，只知道心破了。”

她居然笑出来了。

哦，此情此景，个中滋味，难绘难描，难写难叙。除非你也爱过，除非你也经历过，你才能体会，你才能了解，你才能相信！

第十七章

七月二十四日过去了。韩青和鸵鸵认识满二十一个月。

八月二十四日，他们认识满二十二个月。

八月二十六日，韩青北上，报到服役。在北部某基地受了极艰苦的一个月训练后，再被分发至中部某基地去正式服役，这期间，他根本没有机会见到鸵鸵，即使休假，也只有几小时，事先不一定知道确切休假时间，联系起来，更加困难。相思，相思，这才了解什么叫相思。

韩青开始他一年零拾个月的兵役。

鸵鸵开始走入社会，她进了父亲的公司，非常认真地工作起来，她的活跃，她的能干，她的才华忽然间在工作中完全展现，从业务到外交，她居然成了父亲的左右手，成了公司中人人瞩目的对象。

韩青荷着枪，在野地中滚滚爬爬。

鸵鸵提起笔，写下她对韩青点点滴滴的思念，千千万万的允诺，这段期间，信件成了他们之间最大的桥梁，也只有从这些信中，才能读出鸵鸵的内心世界。

十月二十四日，是他们认识两周年的纪念日，她寄来一封长达四页的长信，从相识，到相爱，她从头细数，从头细诉，他边看边回忆，边看边落泪。谁说男孩子不该掉泪？谁说背上一杆枪就不再儿女情长？那封文情并茂的信，最让他感动至深的是最后一段：

我终于了解我不能没有你，因为没有人和你一样。没有人和你一样，把我捧在头顶上供奉着。没有人和你一样，当我病痛时对我呵护又呵护，叮咛又叮咛。没有人和你一样，喜欢写诗一般的小笺给我，亲手做一大堆的装饰品给我。没有人和你一样，能忍受我的任性爱哭及随时可能发生的情绪问题。没有人和你一样，不惜用任何方法，让我多吃一些长胖一些。没有人和你一样，体会到我心深处的每个思想。没有人和你一样，完全接纳我，包容我，赞美我，让我自觉得是个可爱迷人的小

女人，让我自认为是完美的化身。我完全快乐、喜悦得如同一只百灵鸟一般。而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你所给予的，我不能没有你，因为你是唯一的男孩。

看了看手心中的婚姻线，你我的都又深又长。我坚信如此。青，趁我们年轻时，让我们好好相爱，直至永远永远，当有一天，我们的儿孙环绕在跟前，缠着问我们当年相识的情景，让我们得意地告诉他们，我们曾如何相识，相知，并相爱。

鸵鸵写于相识两周年

这就是力量的泉源，这就是生命的原动力，这就是他的燃料，他的希望，他的一切。操练不苦，行军不苦，荷枪不苦，野战不苦……锻炼吧！炼成钢一般的身体，铁一般的意志，然后和你心爱的女孩，共同携手去创造最美丽的前程。于是，在那些操练、行军、野战……的日子里，他咀嚼着她的信，回味着她的信，默诵着她的信，直至每字每行每个标点，都已可以倒背如流。

十一月二十四日，是他们认识二十五个月的纪念日。

韩青用了好大的功夫啊，他参加拔河比赛，把手上的皮都磨破了，给队上争了个第一名。他参加各种活动，那么积极，那么卖力，终于，他争取到了一天半的休假。

飞跃吧！让灵魂飞跃吧！让灵魂飞跃吧！鸵鸵，你使我雀跃。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鸵鸵，唯你而已！唯你而已。走出营区，已经是黄昏时分了。立即拨长途电话到台北，无法经过小方转达了，他直接拨到她上班的玩具公司去，经过接线生，经过不相干的好多人，好不容易接通了鸵鸵，他才说了句：

“鸵鸵！等我，我搭今晚夜车去台北……”

咔嗒一声，线路断了。他找铜板，再挂长途电话过去，这次，鸵鸵立刻接起电话，想必，她正在电话机旁边等着呢！他不敢说太多，怕断线，只简单地告诉她：

“我明天早晨八点钟到台北，你来火车站接我，好吗？我下午就要乘车赶回营区，所以，我们只有五小时可以在一起！总比没有好，对

吗？见面再谈！我爱你！”

然后，他们见面了。在火车站，她飞奔着向他扑来，完全不管有没有人看见，她穿了件黑色镶金花的毛衣，一条牛仔裤，又潇洒，又雅致，又华丽，又高贵……他紧拥着她，拥着属于他的这个世界，她也依偎着他，眼睛湿湿的，他们互看又互看，打量着对方是胖了，还是瘦了，是黑了还是白了。啊，互看又互看，彼此的眼光，诉尽了这些日子以来的相思，他真想找个地方吻她，吻化这几个月来的相思。

因为只有五小时，他们什么地方都不能去，往日的小屋也早就退租了，换了主人了。最后，他们只能找了家咖啡馆，坐下来，手握着手，眼光对着眼光，心灵碰击着心灵。

时光匆匆，实在匆匆。坐了没多久，她递给他一张纸条，自己去洗手间了。他打开来，就着咖啡馆里幽暗的灯光，看到她用淡淡的铅笔写着：

青，青，青：

小心别给人看到了。（所以我才用铅笔写。）

你打完第一通电话时，我在电话旁等了许久许久，我以为你一定不会再打来了，我难过得泪水都几乎夺眶而出，我突然发觉若我无法见到你，我会难过得立刻死掉，因为你的一通电话完全打扰了我的思绪，我简直无法继续去上班。

现在是零时零两分，耳朵好痒，会是你吗？一定是。我好想你，可知道？特别是情绪低潮的时候，泪水总是伴着思念滴落在枕边。

再过八小时就可以看到你，我会好开心的。可是再过几小时，你又得走了！啊！天，我一定会难过死，我怀疑我是否还能回办公厅上班。答应我，如果你看时间差不多了，你掉头就走，不要和我道别，不要让我在别人面前掉下泪来。好吗？

鸵鸵一九七九·十一·廿四·凌晨

等鸵鸵从洗手间出来，韩青一句话没说，拉起她的手，就往咖啡馆外面走。

“你带我去哪儿？”她惊问。

他叫了一辆计程车，直驰往海边。

“你会赶不及回营，”鸵鸵焦虑地，“你会受处分！你会被关禁闭！”

“值得的，鸵鸵，值得的！”

他们终于又到了海边了。以往，鸵鸵只要情绪低潮，一定闹着去看海，现在，他们又在海边了。十一月底，天气已凉，海边空旷旷的杳无人影，他终于拥她于怀，吻她，又吻她。吻化这几个月的相思，吻断这几个月的相思，吻死这几个月的相思。可是啊，又预吻了未来的相思，那活生生的、折磨人的、蠢动的、即将来临的相思。

五小时匆匆过去。

又回到等信、看信、写信、背信、寄信……的日子。韩青有时会想到古时的人，那时没有邮政，没有电话，一旦离别，就是三年五载，不知古人相思时能做些什么？如果没有信，没有电话可通，这种刻骨刻心的思念，岂不要把人磨成粉、碾成灰吗？

第二年（一九八〇）来临的时候，鸵鸵的信中开始充塞着不安的情绪，她常常在信封上写下大大的SOS，信内又没有什么重要的事。她埋怨白天上班，晚上上课的日子太苦了。又立刻追一封信说忙碌使她快乐，使她觉得被重视。她会一口气同时寄三封信来，一封说她很快乐，准备积一些钱，以便结婚用。一封说她很忧郁，想要大哭一场。另一封又说她是个“情绪化”“被宠坏”的坏娃娃。要他放宽心思，别胡思乱想。

可是，他是开始胡思乱想了。鸵鸵啊，愿你快乐，愿你安详，愿你无灾无病，愿你事事如意，愿你千万千万千万……不要受诱惑，不要被迷惑啊！

他寄去无数的信，限时专送，限时专送，限时专送！邮差先生这些日子一定忙坏了，因为世界上有这么两个傻瓜，要写那么多信哪！

不过，鸵鸵虽然有些不稳定，她仍然会在每月二十四日，寄来一封甜甜蜜蜜的信，或寄来一张问候卡，或是一首小诗。其中，以第二十九个月的纪念日，她写来的信最别出心裁，最奇特。她用了两张信笺，分

别折叠，第一张竟是篇半文半白的“作文”，写着：

……晨起时，见阳光普照，念起同样的阳光，洒在彼此身上，妾心不禁欢喜。近面南风阵阵，不知有否郎君讯息？妾仰身低问流云，是否将万般思念捎给远方情郎，众鸟听得一旁高声啼笑，妾身羞得红着脸躲进花丛。……更听得乐声响起，记起往日欢乐时光，情何以堪？

抬头见得明月高挂，妾不禁凝视，合十祈愿：愿君是明月，妾是寒星紧伴，朝朝暮暮，暮暮朝朝。忽见湖水荡漾，水中月影如虚如实，手触即及，不禁了悟，正是：

“无一藏中无一物，有花有月有楼台。”

随着这封短文，她的另一张信笺，竟是对这篇文章的一篇大大赞美歌颂之辞，一一引证全文的“起承转合”有多么美妙，多么动人。唯一的缺点，是“半文半白，似通非通”。可是，把“相思”“怀人”“睹物”种种情思，转入禅学的“无一藏中无一物，有花有月有楼台”。毕竟是“天才之作”！

韩青把这封怪信，仔仔细细，研读再三。他不能不珮服鸵鸵的才气，不能不珮服她自夸自诩的幽默感。可是，那文中最后几句，不知怎的，就让他有些胆战心惊，不安已极。水中月影，触手可及。鸵鸵啊，你到底要说什么？镜花水月，毕竟成“空”呀！鸵鸵啊，你到底要说什么？他狠命摇头，就是摇不掉心里的阴影。鸵鸵啊，但愿我在你身边，但愿你触手可及的，不是水中之月，而是实实在在的韩青吧！

五月廿四日，是认识三十一个月的纪念日。鸵鸵的来信很短：

青：

想你在无尽的相思里。拨电话给你，总是占线，接线生啊，你可知道我是多么想听到那令我如此思念的人的声音？你可知道这电话对我有多重要？它维系着彼此，从这一头到那一头，从这颗心到那颗心。

青，能再给我一次保证吗？告诉我你爱我，告诉我你永远不会改变这份爱。青，我心情好乱，也许今天我会去海边走走，回来之后，可能就没事了。原谅我心情不稳。

爱你的鸵鸵于一九八〇、五、廿四、定情日

有什么事不对了！有什么事发生了！韩青知道，韩青每个细胞都知道。和鸵鸵相知相爱已三十一个月，她思想的每根纤维，她情绪的每种转变，他怎会不了解？他怎会不知道？当她需要“保证”的时候，就是她最脆弱的时候，当她最脆弱的时候，就是有第三者侵入的时候……老天！他仰首看天，不要太不公平，不要发生在这种时候！他不怕考验，不怕挑战，不怕竞争。可是，要给他公平的机会，要让他在她身边呀！

他一连寄出五封信给她，保证，保证，保证，保证，保证！保证再保证！保证不够，他又试着打电话给她，营区中打长途电话十分困难，他试了又试，试了又试，最后，接通了，附近全围着人，他想说的话，一句也说不出口，她那儿一定也都是人，因为办公厅里人声嘈杂，最后，他只对着电话喊出一句：

“鸵鸵！你知道麻雀是怎么飞的？”

鸵鸵在哭了，电话那头有饮泣声。

“鸵鸵！”他再喊，充满了坚定与不移，“我想，我又处于低飞状态了！但是，我不气馁，永不气馁，当我振翅高飞的时候，我一定带着你一起飞！”

十天之后，鸵鸵的来信中有这样一段：

感谢上天让我认识了你，你使我的感情生涯从此转变。

你那么了解我，我比任何一个少女都善变，自小就有难以捉摸的个性，更有着喜新厌旧的毛病！如果不遇到你，我的感情不知还在何方流浪？

你来了，像是一个从电影小说里走出来的人物，带着满身心的热爱与执著。我不流浪了，伴着你，我将追随你飞向海天深处！

他把信笺放在胸前，紧贴着心脏。鸵鸵啊！必须给我这么多考验吗？必须给我这么多磨难吗？但是，只要有比翼双飞的那一天，我什么都接受！什么都接受！

第十八章

认识鸵鸵三周年的纪念日，又在两地相思中过去了。

新的一年，又在两地相思中来临了。

算一算，两个人的信件已经积了一大箱，而思念是无边无垠无法度量，无可计数的东西。在这些日子里，他们并不是从不见面，只要有休假，两人就想尽办法在一起，只是，见面时，时间苦短。不见时，时间就漫长得像是停滞着的了。

一月过去了。

二月过去了。

韩青已开始屈指计算退役的日子，已开始计划退役后第一件要做的事：去正式拜见鸵鸵的父母，提出求婚。婚姻，嗯，这是件大事，他必须先找到工作，不能让鸵鸵吃苦，她是那么娇弱而尊贵的！他一定要给她一个最安乐最安乐的窝。第一次，他开始认真思索：安乐窝是否需要金钱来垫底，还是仅仅有“爱”就够了？现实的问题接踵而来，如果和鸵鸵成婚，是住在屏东老家呢，还是定居台北？屏东家中，双亲年迈，一定希望身为长子，念完大学的他，能在老家里定居下来，生儿育女，让父母满足弄孙之乐。但是，鸵鸵肯吗？鸵鸵愿意吗？想到把鸵鸵那样一个诗情画意的女孩，带到屏东小乡镇的杂货店里去。不知怎的，他自己也觉得不谐调。

那么，他将为她留在台北了？台北居，大不易！他总不能租一间水源路那样的房子，来作为他们的新巢吧！所以，现实问题还是现实问题，退役之后，第一件事，是去找一个高薪的工作！

就在韩青计划着未来的时候，鸵鸵的情绪似乎又进入低潮了。然后，三月间，韩青接到一封真正把他打进地狱里的信：

青：

这是封好难下笔的信，我犹豫好久，仍然好矛盾，我不知道该不该对你坦白？告诉你徒增你的担心及困扰，不告诉你我心里有鬼，总觉得欺骗了你。青，我不曾欺骗、隐瞒你些什么，是不是？我心里好烦好闷，我多想丢掉手边的一切去郊外散散心，我多盼望投入你怀里好好地哭一场，我有好多委屈想一吐为快。青，我一直好信赖你，视你为我生命中的基石，每当我有了心事，我第一个总是想到你。青，你可晓得此刻我有多想你。

以下是一篇“忏情书”，当着神的面前，我愿发誓，这忏情书里，句句出于内心话，绝无虚言。

神啊！请帮助我！赐与我力量，让我能更坚定我的意志，神啊，其实我也知道我是在自寻烦恼的，这世界上有个人这么爱我，我又这么爱他，又有什么好烦恼呢？至于那个多事的第三者，拒绝他就是了！这不是很简单的事吗？是的，我该满足的，“有人追总比没人要好”，忘了谁跟我讲的。可是，有没有人晓得我好疲倦？神啊，我已经尝试了多次考验了，请怜悯我，不要再考验我了，好吗？你明知我不过只是个凡人，又何必非要测验出我受不了诱惑为止呢？

偶尔，我也爱自我嘲讽我是个“不甘寂寞”的人，可是，神，你该比任何人都清楚，我有着深深的自恋狂，我喜欢把自己装扮得漂漂亮亮的，我享受那份自我炫耀。我当然也像任何人一样喜欢人们欣赏我，赞美我，我乐意如此。可是，神，“他”实在赞美得太过分了，我是指那个第三者——柯。你知道的，我一共只见了他三次面，他实在不该如此说的，我的心好惶恐，我好想躲得远远的。神啊，是你在考验我吗？为什么才见第三次他就向我求婚呢？而且，为什么他就跟我发誓呢？他说要我认真考虑……神啊，你知道，我心底一心一意只要跟一个男孩子，我实在容不下另外一个人。神啊，让我感到愧疚和惶恐的，是为什么我衷心爱着一个人时，却对另一个存着幻想呢？欧洲的风景，独栋的别墅……哎哟，神，你看他用什么来诱惑我？而我，居然如此凡俗，如此贪婪，如此虚荣！原谅我啊，神，请纯净我的心吧！否则，你叫我如何面对我心爱的人？我不能告诉他，我爱他，可是，却一方面幻想着另一段罗曼史？

神啊！其实你是知道的，这些年来，我面临过多少次诱惑，可是，我都会回到韩青身边去的，我把一切都交给了他，我不能失去他，我也不愿离开他，而我更不能伤他的心。我心里清清楚楚地晓得，可是，神啊，你为什么偏偏派我和柯谈生意呢？那应该是我老爸的事啊！为什么

呢？

神啊，愿你代我托梦给青，告诉他，我爱他，告诉他，请他原谅我，告诉他，我还是会回到他身边去的，请你务必转告他，一定，一定！

神啊，感谢你，经过这一番忏情以后，我觉得心中舒畅了不少，我又寻回了我的路途，其实，我不曾迷路，只是路途中雾气重了些，而岔路又多了些，如此而已。

青，前面是我跪在神前的祈祷词，我原原本本地写下来，在你面前披露我的内心世界。青，不要又胡思乱想起来。我还是那个在水源路跟你发誓的鸵鸵，只是我好累好累，好脆弱好脆弱，又好想你好想你！你知道，我就是那样一个不能忍受寂寞的女孩！救我！青，救我！救我！

鸵鸵三、廿二、凌晨

韩青把这封信一连看了好几次。然后，他冲到连长面前，用一种令人不能抗拒的神色，请求给假三天。在军中，请假不是件容易的事，除非你说得出正当的理由。但是，韩青那种不顾一切的坚决，那种天塌下来都不管的神态，以及那种形之于色的沉痛，使那好心的连长也心软了，于是，他居然奇迹般地请准了假。

没有打电话给鸵鸵，他直奔台北。火车抵达台北，已是万家灯火了。在车站打电话到玩具公司，早已下班了。他想了想，毅然地叫了一辆计程车，叫司机驰往三张犁。

三张犁，那栋坐落在巷子里的两层楼房，韩青曾屡屡送鸵鸵回来过，每次站在巷口，目送她进门，她总会在门口，回头对他挥挥手。现在，那栋房子就在面前，里面迎接他的，不知是福是祸，但是，他从没有比现在更清醒过，更坚定过，他知道他要做什么，做一件他早就该做的事，敲开这房门，然后走进去，去面对那个家庭。那个他生命中必将面对的一切，鸵鸵，和她的家庭。

他走过去，按了门铃。

开门的是个十四五岁的女孩子，剪到齐耳的短发，穿着初中的制服，不用问，他也知道，这就是能能的小妹，大家叫她小四。小三已读

高中，老二是家里唯一的男孩。奇怪，韩青对他们全家都那么熟悉，而这全家却都不认识他。小四用惊愕的眼光看着他，问：

“找谁？”

“袁嘉珮。”他简单地说，“你姐姐。”

“她还没回来呢！她陪客人吃饭去了，你是谁？”

陪客人吃饭去了！是那个在欧洲有别墅的“柯”了！韩青的心沉进了一个不见底的深渊，但他却往前迈了一大步，走进院落，走向里面的房门。

“小四！”他清楚地说，“告诉你爸爸和妈妈，说有个名叫韩青的人要见他们！”

“你怎么知道我是小四？”女孩惊讶万状。

“不只知道你是小四，还知道你叫袁嘉琪，小三叫袁嘉瑶，老二叫袁嘉礼。你正念初三，暑假要考高中。”

“你是谁？”小四笑着嚷。又惊讶又好奇，眼珠骨碌碌转，有几分像鸵鸵。

“我是……”他想了想，“我是韩青，你未来的姐夫。”

“啊呀！”小四惊呼，用手蒙着嘴，返身就往屋内跑，一面跑，一面大声喊着，“妈！妈！有个阿兵哥，说他是我的姐夫，来找大姐了！”

这一喊，把整个屋子的人都惊动了，一阵凌凌乱乱的脚步声，首先跑出来的，是个胖胖的中年妇人，不用问，韩青也知道，这就是鸵鸵的母亲了。她高大，整洁，不施脂粉，眉目间，有那么种凛然不可侵犯的样子，站在那儿，她满脸充满了惊愕与不解，双目炯炯地，带着无限怀疑地盯着韩青。

“你是什么人？”她冷冷地问。

看样子，他要对每个人重复自己的身份，他真想一次解决这种考问。他脱下军帽，点了点头，说：

“伯母，我是韩青，请问伯父在家吗？我可不可以进来向你们慢慢说！”

袁太太盯着他，或者是他脸上那种坚决，或者是他眉宇间那种迫切，使这位母亲让开了身子。他走了进去，立刻，他就被许多眼光所紧盯着了，小三出来了，老二出来了，小四还没走，而鸵鸵的父亲袁达位极具威严及风度的中年人，正站在客厅正中间，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不愧是军人出身，袁达看起来还很年轻，腰杆挺直，肩膀宽厚，眼光凌厉。

“你说你是嘉珮的朋友？”他锐利地问。

“是。”他很快地回答，自己也不知道从那儿来的胆量。“我和嘉珮——”真怪，叫惯了鸵鸵，再称呼“嘉珮”似乎太陌生了，“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认识，到这个月二十四日就满了四十一个月。我毕业于文化大学劳工关系系，目前正在服兵役，七月就要退伍了。我早就该来拜见伯父伯母，只是鸵鸵说时机未到。我想，我不应该再迁延下去，因为，我必须来告诉你们，我深爱着你们的女儿，而鸵鸵，也深爱着我。我们准备在我退役以后结婚！”

这篇话显然震惊了每一个人，室内突然间变得好安静，大家都呆呆地瞪着他，好像他是个乘坐飞毯，从天而降的童话人物。好半天，袁达才重重地咳了一声，指指沙发，命令似的说：

“坐下！”

他坐下了。袁达燃起一支烟，一时间，似乎不知该怎么办好，韩青显然给了他们一个太大的意外。然后，他忽然就生气了，回头瞪视着那呆若木鸡的妻子。

“很好，”他对太太点着头，“我在外面忙事业，你在家里做什么？嘉珮的一举一动，来往朋友，你注意过没有？这下子，好极了！有个陌生人就这样堂而皇之地走进来，通知你，他要和你女儿结婚……”

“这……这……这……”袁太太张口结舌，“你怎么怪起我来了？你该去问嘉珮呀！嘉珮从念大学，就没停过交男朋友，谁知道这位这位……这位……”她盯着韩青。

“韩青。”韩青再重复了一次，抬眼望着两位长辈。他身子笔挺，眼光坚决，声音稳定，每一个字，都像金铁相撞，铿然有声。“我知道你们不认得我，我知道你们根本没听说过我，我知道你们又惊奇又愤怒，我知道你们也不打算接受我。可是，我一定要告诉你们，鸵鸵和我相识相知相爱，我们也经过一大段艰辛的心路历程。这些年来，她胃痛，我给她买药，她心情不好，我带她看海，她感冒，我陪她看医生，她念书，我陪她查字典，她考试，我陪她温功课，她快乐，我陪她上天堂，她悲哀，我陪她下地狱！能相聚的每分每秒，我们聚在一起！不能相聚的每分每秒，我们的心在一起，今天我敢站在这儿，我敢面对你们两位，只因为鸵鸵给了我一封信，她在向我呼救！我不能不来！不管现在她在什么地方，不管那个跟她在一起的人有多么优秀，有多么杰出，他绝对抵不上我爱鸵鸵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万万分之一！所以，我来了！我来救鸵鸵，也救我自己！因为，万一她不幸，我会比她更不幸！”

袁达夫妇愕然对视，说真话，他们对韩青这一大篇话，几乎根本没有听懂，也根本没有弄清楚，更搅不明白，他为何要救鸵鸵，又为何要救他自己。

在韩青滔滔不绝、侃侃而谈的时候，谁都没发现，鸵鸵已宴罢归来。她一走进客厅，看到韩青，她整个人就傻了，像被钉子钉在那儿一样动也不能动了。

然后，她听到了韩青这篇话，看到了他眉端眼底的坚决。如果全世界的人都不了解韩青，都看不到他讲这篇话时，他的心在如何滴着血，那么，就只有一个人可以了解，可以看到，可以感觉，可以和他一起滴血……那就是鸵鸵了。听到这儿，她再也忍不住了，张口呼唤：

“韩青！”

韩青一下子回过头来，和鸵鸵的目光接触了。在这一刹那间，如电光与电光的交会，两人心中都震动得怦然而痛。世界没有了，天地没有了，父母不存在，小三小四都不存在……他们只看到彼此，看到彼此痛楚的心灵，看到彼此烧灼的心灵，看到彼此煎熬的心灵，也看到彼此热爱的心灵……

“韩青！”鸵鸵再喊了一声，面孔白得像纸，泪水迷濛了视线，思想混乱成了一团，迷糊中，只觉得自己那么可鄙，居然写那封该死的信给

他！后悔，惭愧，惶恐，感动……一下子齐集心头，她昏昏然地伸手给他，昏昏然地说了一句："惩罚我吧！骂我吧！责备我吧！我不知道我做了些什么……"

"别说！鸵鸵！"韩青站起身子，张开了手臂，"不能把你保护好，是我的过错！不能让你远离诱惑，是我的过错，不能让你在需要我时，守在你旁边，是我的过错！不能在你寂寞时慰藉你，在你脆弱时坚强你，在你疲倦时安慰你都是我错！都是我错！"

她立即飞奔而来，扑进了他怀里，痛哭着把脸埋在他那宽阔的、男性的胸怀里。他紧拥着她，闭上眼睛，下巴掩进她那又黑又密的长发中。

袁达夫妇是完全傻了，然后，袁太太才发现似的对小三小四大吼：

"进去！都进去！有什么好看！小孩子不许看！"

那一对拥抱的人儿继续拥抱着，对袁太太的吼声恍如未觉，这一刻，除了他们彼此的心声外，他们听不到其他任何的声音。

第十九章

韩青又回到营区继续服役了。

经过了三天的相聚，三天的长谈，三天在袁家公开的露面……鸵鸵和韩青，好像在人生的路途上都往前迈了一大步。袁达夫妇，开始认真研究起韩青来，把他的家世学历来龙去脉问了个一清二楚，韩青坦白得可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当袁达夫妇知道他只是个来自屏东小乡镇的孩子，家里在镇上开着小店……夫妇两个只是面面相觑，一语不发，韩青感到了那份沉重的压力。他从不认为自己的出身配不上鸵鸵，但是，袁家上上下下，连小三小四都投以怀疑的眼光。于是，他终于明白，鸵鸵说“时机未到”的原因了。而当袁达夫妇进一步问他对未来的打算时，他只能说：

“我会去找工作！”

“找什么工作？”袁达锐利地问。

“大概是工商界的工作，我学的是劳工关系呀。”

“那么，是拿薪水的工作了。如果你顺利找到工作，起先你会列入实习人员，然后受基本训练，正式任用，可能是一年半载以后，那时，你会成为某公司的一个小职员，每月收入一万元左右的薪水，再慢慢往上爬，爬上组长、课长、副理、经理……大约要用你二十年的时间。”

他瞪视着袁达。

“那么，伯父，您有更好的建议吗？”他问。

“我没有。”袁达摇摇头，“这是你的问题，不是我的问题。念大学时，你可以向家里要钱，你可以做临时工赚生活费。婚姻，是组合一个家庭，你并不是只要两情相悦，你要负担很多东西，生活，子女，安定……和一切你想象以外的问题。我看，你慢慢想吧，你的未来，是一条很长很长的路！我只怕嘉珮，等不及你去铺这条路！”

他回头去看鸵鸵，鸵鸵默默无语。鸵鸵啊，你怎么不说话呢？你怎么不说话呢？难道你不能跟我一起去铺这条路吗？然后，他又更体会出鸵鸵那“时机未到”的意义了。

袁太太是个自己没有太多主张，一切都以丈夫的意志为意志、丈夫的世界为世界的女人。对于袁达，她几乎从结婚开始就深深崇拜着。因而，对管教子女方面，她一向也没有什么主见。她心地善良，思想单纯，是非观念完全是旧式的。对于“人”的判断，她只凭“直觉”，而把人定在仅有的两种格式里，“好人”和“坏人”。韩青忽然间从地底冒出来，严重地影响到她母性的威严，又让她在丈夫面前受了委屈，她就怎样也无法把韩青列入“乘龙快婿”的名单里去了。何况，韩青的出现，还严重地影响到另一个追求者——柯，柯或者也不够“好”，但是，毕竟是光明磊落的追求者，不像韩青这样莫名其妙地从天而降，于是，她对韩青说的话就不像袁达那样婉转了，她会直截了当地问一句：

“你养得起嘉珮吗？”

或者是：

“我们嘉珮还小，暑假才大学毕业，男朋友也不止你一个，你最好不要缠着她，妨碍她的发展！”

韩青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应对。

三天里谈不出什么结果，韩青放弃了袁氏夫妇的同意与否，全心放到鸵鸵身上去。鸵鸵又保证了，又自责了，又愧疚了，又发誓了……他们又在无尽的吻与泪中再度重复彼此的誓言，再度许下未来的心愿，鸵鸵甚至说：

“我只等着，等着去做韩家的儿媳妇！”

于是，韩青回到营区继续服役。可是，他心中总有种强烈的不安，虽然鸵鸵流着泪向他保证又保证，他却觉得鸵鸵有些变了。她比以前更漂亮了，她学会了化妆，而一点点的妆扮竟使她更加迷人。她的衣饰都相当考究，真丝的衬衫，白纺的窄裙，行动间，显得那样款款生姿，那样楚楚动人。脖子上，她总戴着条细细的K金链子，上面垂着颗小小的钻石。他甚至不敢问她钻石是真的还是假的。他握她的手，找不到他送的金戒指，她笑着说：

“我藏起来了，那是我生命里最名贵的东西，我不能让它掉了。”很有道理。他还记得送金戒指那天，十二朵玫瑰花，她站在门外等他起床！足足等了四十七分又二十八秒钟。也是那天，他把她从个女孩变成女人。

不能回忆，回忆有太多太多。

他继续服役，鸵鸵的信继续雪片般飞来：

——没有遇到你，我不知何时才能结束“爱的游戏”？我将如一只倦鸟，找不到栖息的窝巢。

——没有遇到你，我不知何时才能发现自己潜在的能力？是你激发并发掘了这块原本是废墟的宝藏。

——没有遇到你，我如何晓得我原来也会如此地疯狂地恋爱？你是那火种，点燃了我心头的火花。

恋爱的句子总是甜蜜的，情书中的文字总是动人的。但是，韩青仍然不安，强烈地不安着。他知道，那个“柯”还留在台湾，还继续着他各种的追求，鸵鸵来信中虽只字不提，方克梅的来信中却隐隐约约地暗示着。方克梅，这个在最初介绍他们认识，和他们共有过许多欢笑、玩乐，也共同承担过悲哀：失去的小梅梅，死去的小伟，疯了的丁香……然后，又在他和鸵鸵的生命里扮演桥梁，他从营区寄去的每封信，都由方克梅转交。可是，方克梅自己，却在人生舞台上演出了另一场戏，另一场令人扼腕，令人叹息，令人惊异而不解的戏。她和徐业平分手了。经过四年的恋爱，她最后却闪电般和一位世家子弟订了婚，预计七月就要做新娘了。对这件变化，她只给韩青写了几句解释：

如果徐业平能有你对嘉珮的十分之一好，我不会变，如果他也能正对我的父母，我也不会变。但是，四年考验下来，我们仍然在两个世界里……

徐业平在东部某基地服役，写来的信，却十分潇洒：

我早跟你说过，我和小方不会有结果。这样正好，像我们以前唱的歌，“你有你的前途，我有我的归路”。我不伤心，自从小伟死后，我早知万事万物，皆有定数，别笑我成了宿命论者。我一点也不怪怨小方，

对她，我只有无数的祝福，毕竟，我们曾如此相爱过。

这就是方克梅和徐业平的结果。

韩青还记得，在服兵役前，有天，他住在徐业平家里。那晚，两人都喝了点酒，两人都带着醉意，两人都有心事和牵挂，两人都无法睡觉，他们曾聊天聊到凌晨。

“业平，”韩青曾说，“我们将来买栋二层楼的房子，你和小方住楼上，我和鸵鸵住楼下。一、三、五你们下楼吃饭，二、四、六我们上楼吃饭。你觉得如何？”

“不错啊！”徐业平接口，“我们四个还可以摆一桌呢！”

结果，方克梅和徐业平居然散了！居然散了！也是那晚，韩青还说过：

“我现在什么都不担心，就是担心鸵鸵！”

“不要担心她！担心你自己！”徐业平说，“你比她脆弱多了！”

是吗？韩青不敢苟同。注视着徐业平，想着鸵鸵和小方，两种典型的女孩，各有各人的可爱之处，他不禁深深叹息了：

“业平，我们两个都一无所有，想想看，小方和鸵鸵为什么会爱上我们？她们都那么优秀，那么出色！我们……唉！真该知足了！不是吗？”

徐业平沉默了，难道那时，他已预感到自己会和小方分手吗？难道他已看到日后的结局吗？他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儿地抽烟，于是，韩青也沉默了。两个好友，相对着抽烟，直到凌晨四时，徐业平才叹口气说：

“睡吧！”

第二天早上起来，两人都一脸失眠的痕迹，徐业平问韩青睡得好不好，韩青说：

“正面躺，左面躺，右面躺，反面躺，都睡不着。”

徐业平嘻嘻一笑，说：

“我看你大概也站着躺吧！”

往事历历，如在目前。小方却和别人订婚了。徐业平和小方本身，不管多么潇洒，韩青和鸵鸵，却都为这件事消沉了好一阵子。“世外桃源”的打情骂俏，来来的许愿池，水源路的小屋，金国西餐厅中为“小梅梅”取名字……往事历历，如在目前，往事历历，如在目前。

但是，方克梅和徐业平居然散了，居然散了。

在营房中，韩青捧着徐业平和小方分别的来函，好几个深夜，都无法成眠。总记得小方过二十岁生日，穿一袭白色衣服，襟上配着朵紫罗兰，和徐业平翩然起舞。也是那晚，韩青第一次认识了鸵鸵！

“小梅梅，你再也不会有弟弟妹妹了！”他叹息着。

但是，真有个小梅梅吗？她存在过吗？是的，她存在过，虽然只有短短两个月，她确实存在过。但是，她也去了。从糊涂中来，从糊涂中去。生命是古怪的东西，韩青年龄越长，经历越多，自负越少，狂傲越消……他再不敢说他了解生命，更不敢说他了解人生。

同时，鸵鸵的来信变得越来越短，越来越凌乱，有时，他甚至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她开始谈到毕业，因为她马上就要毕业了。但她谈了更多有关社会，有关成长，有关生活“境界”的问题，含糊的，暗示的，模棱的。他困扰着。可是，他在极大的不安里，仍然对鸵鸵有着信心，只要他退了役，可以和她朝夕相处，可以找到一份足以糊口的工作……什么都可以解决，什么都可以成功。一个“圆”已经划到最后的一个缺口，只要那么轻轻一笔，就可大功告成。等待吧，因为他也马上就要退役了。

就在他退役前夕，鸵鸵寄来一封真正让他掉进冰渊里去的信，虽然信上并没有一个字说她已经变心：

青：

时钟敲了一响又一响，告诉我夜已深了，再过数小时，就是认识四十四个月，多快，只是一晃眼而已。三年又八个月该上千天，从一开始

算起吧，也算个半天才算完呢！怎么回首时却有如云烟般片刻即过？

近四年来，事实上，从一开始你就犯了一个最大的错误——你让我误以为你百般迁让我是应该的。在你面前，我一直是最骄横、任性、倔强、善变……的女孩，可是你始终给予我最大的宽容与爱心。

如果世界上真有因果报应，我将遭到报应的。也许有一天我受人虐待时，我将反悔不已，而当我再想回到你身边时，一切都已经太晚了！

其实我原不想写封伤感的信，你知道。可是，我一定要把我心中积压的话告诉你，否则，我们的距离也只有越拉越远。

以前种种，甜蜜的，伤心的，欢乐的，悲哀的简直无法计数。真像一场梦！一场最美丽的梦，说什么美梦最易醒，好梦难成真，事实上，那存在的片刻即是永恒。人为什么刻意追求恒久呢？世间没有一样东西是恒远不变的，时间在流逝，山河在变迁，人心在转移。在巨变的空间里追求永恒，原本就是——悲剧。

我无意对自己的改变辩解些什么，我也不愿推说那是做事带来的成长。事实上，你知道我一直在改变，一直在成长，我的成长过程像爬楼梯一样，一级一级往上爬，永不终止。而每一阶段的成长都是艰辛痛苦，然而回首时总是带着满足的微笑，而不同阶段的成长更有着不同的视界。

发觉与你有隔阂，该是这半年多的事，严格说起来，错不在你，也不在我。当兵两年，你与社会隔绝脱节，幸好你是知道上进的，你并没有让我失望，你一直表现得非常好。在部队里，我发现你学会了容忍。但是，无论如何，你终究是个“男孩”，我并不是说你不够成熟，但你除了热情以外，还缺乏了某些东西，这是真的。

也许接触了社会上的生意人，我已不再是昔日清纯的女学生。我无意批评社会，事实上社会也是由人组成的。而其中分子良莠不齐，如何能置身其间，站稳脚步，不随波逐流，又有所方向才是最重要的。你所缺乏的，或许该说我们所缺乏的，就是一套“成人”处理事情的方法与态度。它并不是虚伪的，而是智慧，真诚，加上高超技巧的结晶。对于社会的种种，你仍然是“稚嫩”的。这完全不是你的错，因为你还没有机会走进社会！你需要的是时间与继续不断的挑战，以及换来的头破血流与经验教训。

现在的我至少已有一脚踏入了社会，我已不再排斥它，不带着太多的幻想，也不再对其黑暗面感到恶心！我已经“进入”了这个“境界”，你知道我无法“退入”以前的“境界”里，你目前要做的，就是迎头赶上来！你积极要做的，就是做一个“成人”！

我依旧稚嫩得可以，我仍不得进入成人的境界里。我深信如果今天我是个成人，我会把你我的情况处理得很好，而不要像现在这样，一把眼泪一把鼻涕般写这封信。很抱歉，我难过极了，其实我已难过很久很久了。说什么我也难以忘怀往事！

近四年来，你曾是我整个生活的重心，我又怎忍心伤害一个挚爱我的人？于是，我压抑又压抑，不想写这封信，但是原谅我，我毕竟要面对这份真实！如果每个人每阶段有份不同的爱，请相信我，给你的是一段最真挚纯情的爱。我不敢肯定这段情是否持久下去，但我会永远感激你！让“鸵鸵”两个字永远伴着你，如果有一天（万一有这么一天的话！请……请不要掉眼泪！）如果有一天，我不能伴着你度过一生一世，此生此世，“鸵鸵”永远消失在人间，没有第二个男人叫得出口！

抱歉！我又让你难过了！近四年来，我似乎总让你在担心苦闷中度过的，而你却甘之如饴，视此为磨练，真真难为你了。如果我有福分能做你的妻子，让我用四十年来偿还你！惦着你，好担心你会做傻事，我不敢奢求你会答应我些什么，因为我知道我不配！我只请求你，善待你自己，看在你父母的份上，看在老天的份上，求求你！

别再把我比为天鹅，我只是只丑小鸭，有一天我野倦了，想回来探探老巢，如果你不嫌弃我，叫声我的乳名！如果你已厌烦了，或是巢穴里已有了新人，就称我声“嘉珮”吧！

鸵鸵写于相识四十四个月一九八一、六、廿四

韩青把信看了一遍又一遍，没有人的信能写得比她更好，没有人的表达力能比她更强，没有人能像她一样，把一封“告别书”写得像封“情书”一样婉转动人，没有人能用如此真实的态度来对他诉说“成长”带来的“距离”……没有一个人会让他此刻心如刀剜，泪如雨下。没有一个人！只有他的鸵鸵！他那深爱着，深爱着，深爱着的鸵鸵！如果他能少爱她一些，如果她能“平凡”一点，不要如此聪明，不要如此敏锐，不要如此深刻，不要如此感情，甚至，不要如此理智……那有多好！那么，他就不会这样冷汗涔涔，浑身冰冷了。在这一瞬间，吴天威的话掠过他

的脑海：

“袁嘉珮，那女孩太聪明，太有才气，太活跃，又太受人注意！韩青，你该找个平凡一点的女孩，那么，你会少吃很多苦！”

如果她不是鸵鸵，他会少吃很多苦！但是，如果她不是鸵鸵，他会不会这样如疯如狂，刻骨刻心地去爱她？

他坐在营房里，握着信笺，沉思良久，然后，他毅然站起身子，挥去泪痕，重重地甩头，咬着牙说：

“等着我，鸵鸵！全世界没有东西能分开我们！等我追上你的境界，等我去做一个‘成人’！等着我！鸵鸵！等着我！我不会放弃你，永不！永不！”

第二十章

七月十一日，韩青退役了。

回到屏东老家，他只住了三天，就仆仆风尘，直奔台北。暂时住在也刚退役的徐业平家，他开始疯狂般地找工作。此时，方克梅已经嫁了，徐业平心灰意冷之余，正发狠地准备托福考试，预备出国了。

没有一个人像韩青这样疯狂，他在退役前，寄出了两千封求职信，而在接踵而来的一个月以内，又马不停蹄地去应征、面试、考试了数十家公司，徐业平骂他是“狂人”。可是，当一九八一年的八月，他已同时被三家大企业公司录取，只等他自己来选择，该进哪一家公司去工作。

鸵鸵和他的重聚，带来的是椎心般的痛楚。他开始深深体会到鸵鸵信中所说的一切，她变了！变得成熟，变得稳重，变得高贵，变得深谋远虑……变得那么多，以至于，他痛楚地感到，她和他之间，已那么陌生了。陌生得过去的点点滴滴，都恍如一梦。当他必须在三个工作中选一个的时候，他唯一的意念，仍然是“找一个高薪的工作，和鸵鸵马上结婚”。可是，在徐家，鸵鸵和他单独地、恳切地深谈了一次：

“当你决定工作的时候，最好不要考虑我，只考虑你自己，适合于什么工作。”

“我怎能不考虑你？”他懊恼地大叫，“我是为了你才这样到处乱撞，为了你才考虑待遇，工作性质，工作环境，和工作地点！”他深吸口气，不要叫，不能叫，要跟她好好谈，要表示风度，要表示“成熟”。他开始沉痛地正视她，一本正经地问：“鸵鸵，你还要不要嫁给我？”

鸵鸵凝视他，真切地凝视他。

“我以为我给你的信里已经说得很清楚了！”

“不清楚。”他摇头，“完全不清楚。鸵鸵，你说了两种可能性，一是嫁给我，用你四十年的生命来补报我。一是离开我，等野倦了，再回头来瞧瞧旧巢。现在，”他握住她的手，“你到底选择了哪一样？”

她想把脸转开。

“韩青，我想……我配不上你！”她挣扎着，嗫嚅着说，“你就……放了我吧！”

他伸手捏住她的下巴，强迫她面对自己。

“你的意思是我配不上你，你也不再爱我了，不再要我了！对吗？”他有了几分火气，“你的意思是，四年间点点滴滴，都要一笔勾销了，是吗？看着我！准确地回答我！不要再用模棱两可的句子来搪塞我！”

“韩青！”她喊了出来，被迫地面对着他，“我刚刚才大学毕业，我还不想结婚！我想，我从头到底就没有稳定过！我对我自己善变的个性太害怕！而你，韩青，你如此纯真，一直纯真得像个小男生！你正视一下我们的前途吧，如果我们真结婚了，会幸福吗？会幸福吗？”

“为什么不会？”他用力地问，“只要我们相爱，为什么不会？”

“相爱是不够的！”她终于有力地说了出来，“韩青，两个生长自不同环境的人，要结为夫妻，共同去生活数十年，并不仅仅是相爱就够了！还要有共同的兴趣，共同的目标，共同的朋友，共同的社会阶层，共同的境界，共同的生活水平……否则，爱情禁不起三年的考验，就会化为飞灰！韩青，你看过爱得死去活来终于结合的夫妻，却在数年后反目成仇而离婚的例子吗？……”

“那么，你的意思是，我们没有丝毫共同点？”

“以前，我认为我们有。那时，我是一个单纯调皮的大学女生，你是个单纯调皮的大学男生！那时，我们的确是在同一个水平上。我们的爱好兴趣都很接近，弹吉他，唱民歌，批评教授，埋怨社会，什么事都不懂，却目空一切！真的，韩青，那时的我们就是这样的，所以我们会相爱。可是，现在，什么都不同了。”

“怎么不同了？”他追问，“除了一件，你变得现实了！你开始追求物质生活了！”

她抬眼看他，泪水冲进了眼眶。

他立刻后悔了。

“原谅我！”他说，握紧她，“你使我心乱如麻，你使我口不择言，我并不是要讽刺你，我只想找出我们之间问题的症结！”

“你说对了！”她含泪点头，“我变得现实了！我知道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生活，绝对赶不上琴棋书画诗酒花的生活！我知道送一束玫瑰花也要你有钱去买一束玫瑰花！我知道当两个人望着月亮互诉爱情的时候必须先吃饱肚子！我知道你要一个如诗如梦、飘逸美丽的妻子，绝不要一个蓬头垢面洗衣擦地板的女人……”

“停！”他说，“我们的问题归纳到了最后一个字：钱！”

她深深摇头，深深深深地摇头，她注视他的眼光，如同注视一个不解事的、天真的孩子。

“并不是那一个字。韩青，或者说，不止那一个字。还有其他很多东西。例如，我花了很多时间学英文，学法文，我一直想去欧洲，一直想写点什么。你认为，我这种人——我并不是说我很高贵，我只是强调我就是这样一个人，能不能到屏东一个小乡镇上，去当个心满意足的杂货店老板娘呢！去当你父母的乖儿媳妇呢！”

韩青面色转白了。

“我从不以我的家庭为耻辱！”他正色说。

鸵鸵的脸色也转白了。

“假若你认为我说这句话，是表示我轻视你的家庭，那么，我们两个的境界就已经差得太远了！”她沉痛地说，把手压在胃上，她的情绪一激动，那胃就又开始作怪了。“我从来没有轻视过你的家庭，我只是举个例子，表示我们之间，还有许多以前根本没有去想过的问题！人，不是可以离群独居的，人是除了夫妻关系之外，还要有父母，亲戚，朋友，和社会大众的！你……你……”她说不清楚，泪水就夺眶而出，“你根本不了解我！”她站起身来，往门外就冲去。

“慢着！”

他大踏步走过去，拦住她，他的眼眶涨红了，眼光死死地盯着她：

“我知道我们之间已有距离，不过，世界上没有跨不过去的距离。我只问你最后一句话，”他深吸口气，“鸵鸵，你还爱我吗？”

泪珠从她面庞上纷纷滚落。

“这就是我最大的烦恼！”她坦白说，“韩青，我从来没有停止过爱你！从来没有！”

他静静地看她，认真地看她，深深地看她，看了好久好久，然后，他说：

“谢谢你！鸵鸵。谢谢你这句话。我或者很天真，我或者很幼稚，我或者还没有成熟，我或者不能给你安全感。但是，只要有你这句话，我的信心永不动摇。鸵鸵，你帮我做了一个决定，现在有三个工作等着我去做，其中只有一家公司在南部，我决定回南部去工作了。我想，我现在也很脆弱，我要回到一个宠我的家庭里去。然后，我在南部打我的天下，你在北部打你的天下，我们暂时分开，让我们两个都认真地考虑一下，我们还有没有结合的希望。”他喉中哽了哽，唇边却浮起一个微笑，“鸵鸵，你知道三天后是什么日子？”

“我知道。”她也微笑起来，虽然泪珠仍然晶莹地挂在面颊上，“八月二十四日，我们认识，整整四十六个月了。”

“当我们有一天，庆祝我们认识四十六周年的时候，我希望你会对我说一句，你从没后悔嫁给我！”他说。眼睛又闪亮了，面庞上又绽满了希望的光彩，“鸵鸵，记得我服役前夕，你在我枕上留条子，你写着：‘青，你要回来娶我，你一定要回来娶我！我等你！我一定等你！’你还写着：‘我一字一泪，若神天上果有知，愿你成全我的心愿，我愿弃名利，抛世俗，只愿与你比翼双飞，此生此世。’瞧，我都会背诵了。鸵鸵，你还记得吗？”

“是，我记得。”她眼中又蒙上了泪影，声音里迸裂着痛楚，“记得每一句誓言，记得每一个片段，记得每一个细节……记得所有的点点滴滴。”

“但是，那些山盟海誓，总不会随风飘散吧？大学生的恋爱，再怎么不成熟，总不会只是儿戏吧？”

“不。韩青。”她咬紧牙关，蹙着眉，试着想让他了解，“我并没有否认我们过去的爱，我并没有想抹煞我们那四年，你也知道，在这四年中，我做了多么完整的奉献，你一直是我生活中的重心……”

“现在不是你生活的重心了！”他终于忍不住冲口而出。“鸵鸵，”他深沉地说，语气郑重，眼神愁苦，“坦白告诉我吧！不要用‘成长’‘境界’‘成熟’这种大题目来挡住我的视线，坦白地告诉我，你生命里又有了别人，是吗？我们之间有了第三者，是吗？”

她深吸了一口气，沉吟了片刻。

“你知道，我们之间一直有第三者，我不否认，目前还有别人在追求我。可是，这些年来，我并没有背叛过你，也没有隐瞒过你什么，是不是？我一直是很诚实的，是不是？那些第三者，也从没把我们分开过，是不是？”

“那么，”他屏息说，“我们的问题，确实是在我‘不够成熟’、‘没有长大’、‘不能给你安全感’上？”

“是。”

“经过那么一段刻骨铭心的恋爱以后，用这些理由来分手，会不会太牵强了？”他激烈地说，立刻，他又后悔说这几句话了，是的，他还不够成熟，说这几句负气的话，就表示他还没成熟！他深深叹了口长气，接着说：“好！我承认我不够成熟！但是，鸵鸵，”他加强了语气，“等我！等我！”他低语，热烈而诚挚，每个字都挖自肺腑深处，“等我，我会很快地追上你的境界！走入你那个成人的世界！等我来娶你！我相信，将来带你去巴黎的，不会是别人！一定是我！现在，我离开你，让你一个人去思考，让我一个人去奋斗……我想，我们都需要冷静，都需要‘孤独’一阵……”

“就像那个暑假，你拼了命去打工一样。”她回忆地说，唇边浮起温柔的微笑，眼底流露着欣赏的光华，“你知道吗？韩青，那是你最深刻打进我内心去的一次！你那么坚强，高傲，潇洒。整个暑假，你离开我，让我去面对自己！”

“现在，又是一次，该我坚强潇洒的时候了！”他凄苦地微笑起来，“最起码，我还懂得一件事，‘爱’一个人，不要去‘缠’一个人，奉献

自己，而不要去左右对方的意志！”

她仰着头看他，眼睛闪着光彩。

“你知道吗？”她由衷地说，“你实在是非常非常非常可爱的！”

“你知道吗？”他也由衷地说，“你也实在是非常非常非常可爱的！”

他们又相对注视，彼此都在彼此身上、脸上，看到那些逝去的岁月，看到那些已过去的欢乐，看到那些数不清的誓言，看到那些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爱。终于，韩青沉痛地把手压在她手上，握紧她，痛楚地从齿缝中迸出一句话来：

“鸵鸵，我们是怎么了？我们到底是怎么了？如果我们还相爱，如果我们还彼此欣赏，是什么东西把我们隔开了？是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鸵鸵虚弱而诚实地回答，“我想，这样东西的名字可能就叫‘考验’，我们还需要一段时间的考验，才知道是否能共享未来。”

“难道四年多的考验还不够？”

“那四年，我们并没有面临‘考验’，我们只是忙着去‘恋爱’！如今，除了恋爱之外，我们要面对的真实人生，这才是最重要的！韩青，我在信里写过，成长的每个步骤都很痛苦，这考验也是痛苦的，熬过了，我们在人生的境界里，就真正可以所向披靡了。熬不过，你就还是个大学小男生！而我……”

“你已经不是个大学小女生了。”他接口。

“是的。”她含泪点头。

“好！”他坚决地说，“给我时间！让我长大！让我来通过这段考验！让我向你证实我自己！”然后，他又瞅了她好一会儿，就粹然转开身子，大声说，“在我‘缠’住你以前，快走吧！”

她挥去泪痕，再凝望了他的背影一眼，转身欲去。

“鸵鸵！”他背对着她说，“我爱你！永远爱你！”

她收住脚步，怔了怔。然后，她飞奔回来，从背后抱住他的腰，把湿漉漉的面颊紧贴在他的肩上，在他耳畔又轻又快地说："谢谢你能了解我，谢谢你能体贴我，谢谢你能为我去单独奋斗，谢谢你能这么深切地爱我，谢谢你给了我最快乐的四年，谢谢你一切的一切！"

他咬紧牙关，不让自己回头去看她，不让自己再去抓住她。而泪水，却极不争气地往自己眼里冲去。他觉得心碎了，心完完全全地碎了。不知怎的，他就觉得这场面像是在诀别似的！她那一连串的"谢谢你"让他每根神经都绞痛了，他真想对她大喊：

"不要谢我，只要嫁我！"

不行！他知道。如果他这样说，她会轻视他！她会认为他肤浅、幼稚、不成熟。而现在，他最怕的一件事，就是被她轻视。

他的腰杆笔直，身子僵硬，站立在那儿！他像个石像般动也不动。然后，她又在他耳边低语：

"如果你耳朵痒的时候，不妨打个电话给我！"然后，她说了最后一句，"再见了！韩青！"

"再见了，鸵鸵！"他也哑声回答，依旧没有回头。

她放开他，转身飞奔而去了。

他依然挺立在那儿。听着她的脚步声一步一步地消失，一步一步地消失，一步一步地消失……似乎一步一步消失到了世界的尽头。每个脚步都踩碎了他的心，不知怎的，他就觉得整颗心都撕裂了，都粉碎了。

人类的悲哀，就在于永远不能预知未来。假若韩青那时能知道以后会发生的事，恐怕他宁可被她轻视，宁可"缠"住她，也不会放她走的。但是，他不能预测未来，他竟然不能预测未来！

第二十一章

两天后，韩青回到了屏东，开始就任于某产物有限公司。受训一个月后，立即被编为正式职员，负责推展业务方面的工作。

韩青又像那个暑假一样，进入了一种“疯狂”的工作状态中。从早上八点钟上班，他下班后再加班，总要忙到晚上十点十一点，回到家里，往往都已三更半夜。韩青的父母，用慈爱的胸怀迎接着这在外已流浪多年的儿子，两老从不问什么，只在韩青晚归时为他煮一碗面，早起时为他煮两个蛋。而在他深沉黝暗的眼神中，去体会他这些年来在外面经历过的磨练。两老永远读不出韩青的心事，永远看不透他的哀愁，更无法进入他那孤寂的内心，去了解他那内心中强烈的思念、渴望、痛楚，与挣扎。但是，他们用单纯的宠爱，来默默地包容他，没有怀疑，没有要求，只有付与。两老从不要求韩青快些“成熟”，快些“长大”！

韩青工作得那么累，那么辛苦，他几乎没有时间给鸵鸵写信。这段时间中，鸵鸵的来信也很少，每封都好短好短。虽然如此，韩青仍然可以深切地感觉出来，自己的心脏中，像有根无形的、细细的线，一直牵过大半个台湾，而密密地萦绕在鸵鸵的心脏上。每当夜深，这根线会忽然抽紧，于是，他会遏止不住自己，而拨个长途电话到台北，只对鸵鸵说上一句：

“没有事，只因为耳朵痒了。”

对面会传来一声低低的、悠悠的叹息。听到这叹息，够了，他不再想听别的。在他还没有把握已追上她的境界，已经够得上成熟，已经让她在“爱”他以外，还能“尊敬”他的时候，他不想再为自己多说什么。该说的话，似乎都在上次说完了。剩下的，只是该做的事。于是，他会默默地挂上电话，而让无尽的相思，在无眠的长夜里，啃噬着他的心灵。

偶尔，他也会怀疑，鸵鸵身边已有新人了。在过去四年中，这种事是层出不穷的。但是，如果经过这样轰轰烈烈四年的相爱，她最后还能移情别恋，那么，对整个的人生，韩青还能信任些什么？不不，他把这层疑惑硬生生从心底划掉。可是，潜意识中，这层疑惑却也根深柢固。

哦，鸵鸵，鸵鸵，鸵鸵……他心中辗转低呼，结束这种煎熬吧！结束我们彼此的煎熬吧！鸵鸵，鸵鸵，鸵鸵！让我相信你！让我百分之百地相信你！

不，不能怀疑她。自它能只是长大了，所以他也必须也要长大！鸵鸵会等他的，他深信，鸵鸵会等他的。他更深信，即使她又有了新朋友，她还是会回到他身边。因为世界上没有人能比他更爱她，没有人能比他更宠她。四年来，她也多次想从他身边飞去，最后，仍然飞回旧巢。这就是鸵鸵，一个永远在找安全感，在找避风港，而又在找风浪，找挑战的女孩！但是，他有信心，当她飞倦了，必定会飞回旧巢，不论何时，他都会张开双臂，迎她于怀，让她休憩下她那飞累了的双翅。

他等待着，很有信心地等待着。尽管这段等待的日子里充满了煎熬，他每天都要用最大的克制力，不打电话给她（偶尔，还是打了），不写信给她（偶尔，还是写了），但是，他总算做到一件事：不去台北“缠”她。尽管，他心底千遍万遍地呐喊着：

“鸵鸵！结束这种煎熬吧！结束这种煎熬吧！”

鸵鸵无语。两人间的“无线电”忽然有短路的情形。他收听不到鸵鸵的心声，不安的感觉把他密密围绕着。鸵鸵啊，你为何默默无语？

新的一年在煎熬中来临了，木棉花开过又谢了。

他疯狂的工作有了代价，从职员升任到课长了。不能证明什么，他不知道自己的境界有没有追上鸵鸵？“境界”两个字好空泛，是一张无法得满分的考卷！鸵鸵啊！最起码，你看看这张考卷吧！虽然不见得及格，我已经尽力去答题了！用我的血和泪去答题了。鸵鸵啊，你看看考卷吧！

鸵鸵无语。鸵鸵啊，你为何默默无语？

不安和困惑把他牢牢捆住了，而且，他恐惧了。恐惧得不敢再打电话给她，不敢再写信给她，不敢去面对自己不知道的“真实”。

然后，四月里，他在夜半忽然惊醒了。像有个人在用线猛力拉扯他的心脏，把他从睡梦中痛得惊跳起来。坐在床上，他突然那么强烈地感应到鸵鸵的心声：韩青，你在哪里？韩青，你在哪里？

他披衣下床，立即扑向电话。

铃响了好久，表上的时间是凌晨两点半。不行！一定要听到鸵鸵的声音！鸵鸵，接电话吧！接电话吧！接电话吧！求求你！电话终于被接听了，接电话的不是鸵鸵，而是睡意朦胧的小三。

“韩青？”小三的声音怪怪的，“你……找我姐姐？她……她……”小三的语气含糊极了，暧昧极了，“她不在家，她……她去度假了。”

“度假？”他紧张地喊，“什么度假？”

“哦，哦，”小三嗫嚅着，“她要我们都不要跟你说的！她……她去日本了，出国了。大概一个月以后才回来！她回来后会跟你联络的！”

电话挂断了。

他呆呆地坐在床沿上。好半天都没有意识。然后，痛楚把他彻底打倒了，他用手紧紧地抱住了头。残忍啊，鸵鸵！你怎能如此残忍？去日本了，出国了！你一个人出国吗？还是有人和你同飞呢？当然，你不可能单独出国度假的，那么，是有人同飞了！鸵鸵，你忘了，你说过只和我比翼双飞的！你说过的！他摇着头，满怀苦涩，满脸都爬满了泪水。

好久之后，他振作了自己。忽然想起捧着十二朵玫瑰花的鸵鸵，巧笑嫣然的鸵鸵，抱着他的腰又笑又跳的鸵鸵，在海边唱万事万物的鸵鸵……他把手指送到齿缝中，咬紧了自己。不，我不恨你！我不怨你！我无法恨你！我无法怨你！去玩吧！去度假吧。玩累了，这儿还是你的窝，即使有人和你同飞，我也不怨。只要你回来，我什么都不怨，什么都不问，什么都不怪！只要你回来！

这种等待，变成煎熬中的煎熬了。

韩青彻夜彻夜不能睡，每个思绪中都是鸵鸵，驱之不走，挥之不去。她亭亭玉立地站在那儿：笑着，哭着，说着……他的鸵鸵，他那让他如此心痛，如此心酸，如此心爱的鸵鸵！他怎能这样爱她呢？怎能呢？

四月二十四日，又是纪念日了。

整天，韩青的心绪都不宁到了极点。疯狂地想念着鸵鸵。他去书店

里，买了一张雁儿归巢的卡片，在上面写下两行字：

旧巢依旧在，

只待故人归！

望着卡片，他没有寄出。卡片上有只雁子，一只飞着的雁子。他瞪着雁子，想起一支歌，歌名叫“问雁儿”：

问雁儿，你为何流浪？

问雁儿，你为何飞翔？

雁儿啊，雁儿啊，

我想用柔情万丈，

为你筑爱的宫墙，

却怕这小小窝巢，

成不了你的天堂！

问雁儿，你可愿留下？

问雁儿，你可愿成双？

雁儿啊，雁儿啊，

我想在你的身旁，

为你遮雨露风霜，

又怕你飘然远去，

让孤独笑我痴狂！

他的心酸涩苦楚，脑子里只是发疯般萦绕着这支歌的最后两句：“又怕你飘然远去，让孤独笑我痴狂！”他把卡片丢进抽屉里，锁起

来。但是，他能锁住鸵鸵吗？那怆恻凄苦之情，把他压得紧紧的，压得他整日都透不过气来。“又怕你飘然远去，让孤独笑我痴狂！”哦！他昏昏沉沉地挨着每一分、每一秒。心底是一片无尽的凄苦。鸵鸵啊，请不要飘然远去，让孤独笑我痴狂！

这夜，他又无法成眠。

瞪视着窗子，他的思绪游荡在窗外的夜空中。心里反复在呼唤着鸵鸵。脑子里，有个影像始终在徘徊不去。一只孤飞的雁子。孤独，孤独，孤独！有一段时间，他就这样彻底地体会着孤独。然后，忽然间，他耳畔响起了鸵鸵的声音，那么清晰，清晰得就好像鸵鸵正贴在他耳边似的，那声音清脆悦耳，正在唱歌似的唱着：

无一藏中无一物，有花有月有楼台！

鸵鸵回来了！她从日本回来了！他知道！他每根纤维都知道。鸵鸵在呼唤他！一定是她在呼唤他！四年多来，她每次需要他的时候，他的第六感都会感应到。而现在，他的第七感第八感第九感，第十感……都在那么强烈、那么强烈地感应到，鸵鸵在呼唤他！

他披衣下床，不管是几点钟了，他立即拨长途电话到袁家，铃响十五次，居然没有人接听！难道他们全家都搬到日本去了？不可能！他再拨一次电话，铃响二十二次，仍然没人接听。

他在室内踱着步子，有什么事不对了！一定有什么事不对了！为什么没人接电话呢？他再拨第三次，还是没人接。不对了！太不对了！他去翻电话簿，找出方克梅婚后的电话，也不管如此深夜，打过去会不会引起别人疑心，他硬把方克梅从睡梦中叫醒。

“韩青，”方克梅说，“你这人实在有点神经病！你知道现在几点钟吗？”

“对不起。”他喃喃地说，“只问你一件事，鸵鸵回来没有？”

“嘉珮吗？”方克梅大大一怔，“从哪儿回来？”

“日本呀！她不是去日本了吗？”

“唤！”方克梅怔着，“谁说她去日本？”

“她妹妹说的！怎么，她没有去日本吗？”他的心脏一下子提升到喉咙口。

“哦，哦，这……这……”方克梅吞吞吐吐。

“怎么回事？”他大叫，“方克梅！看在老天份上，告诉我实话！她结婚了？嫁人了？嫁给姓柯的了……”

“哦，不不，韩青，你别那样紧张。”方克梅说，“鸵鸵没有嫁人，没有结婚，她只是病了。”

“病了？什么病？胃吗？”

“是肝炎，住在荣民总医院，我上星期还去看过她，你别急，她精神还不错！”

“你为什么不通知我？”他对着电话大吼。

“韩青，不要发疯好吧！她不过是害了肝炎，医生说只要休养和高蛋白，再加上天天打点滴，很快就会出院的！她要我千万不要告诉你，她说她现在很丑，不想见你，出院以后，她自己会打电话给你的！你晓得她那强脾气，如果我告诉了你，她会把我恨死！她还说，你正在努力工作，每天要工作十几小时，不能扰乱你！”

“可是，可是——”他对着听筒大吼大叫，“她需要我！她生病的时候最脆弱，她需要我！”

“韩青，”方克梅被他吼得耳膜都快震破了，她恼怒地说，“你是个疯子！人家有父母弟妹照顾着，为什么需要你！你疯了！”方克梅挂断了电话。

韩青兀自握着听筒，呆呆地坐在那儿。半晌，他机械化地把听筒挂好，用双手深深插进自己的头发里，他抱着头，闭紧眼睛去遏止住自己一阵绞心绞肝般的痛楚。思想是一团混乱。方克梅说鸵鸵病了。真的吗？或者是嫁了？不，一定是病了。肝炎，荣民总医院，没什么严重，没什么严重！肝炎，肝炎，鸵鸵病了！鸵鸵病了！他猝然觉得心脏猛地一阵抽搐，抽得他痛得从床沿上直跳起来。他仿佛又听到鸵鸵的声音了，在那儿清清脆脆地嚷着：

“韩青，别忘了我的木棉花啊！”

木棉花？他惊惶地环室四顾，墙上挂着他和鸵鸵的合照，鸵鸵明眸皓齿，巧笑嫣然。鸵鸵，你好吗？你好吗？鸵鸵，你当然不好，你病了，我不在你身边，谁能支持你？谁能安慰你？谁能分担你的痛苦？他奔向窗前，繁星满天。脑子里蓦然浮起鸵鸵写给他的信：

……愿君是明月，妾是寒星紧伴，朝朝暮暮，暮暮朝朝。

忽见湖水荡漾，水中月影，如虚如实……

他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不祥的预虑那么强烈地攫住了他。他忍不住喊了出来：

“鸵鸵！我来了！我马上赶到你身边来！我来了！”

第二十二章

同一时间，鸵鸵躺在病床上，父母弟妹，都围绕在床前。病危通知，是医院临时发出的。在下午，她的情况还很好，她曾坚持要洗一个澡，坚持要换上一身学生时代的衣服。鹅黄色衬衫，绿色灯芯绒长裤，外加一件绿色滚黄边的小背心。躺在那儿，她就像一朵娇娇的小黄玫瑰花，被嫩嫩绿叶托着。鸵鸵的父母并不知道，在好几年前的十月二十四日，她曾穿着这套衣服，捧着十二朵玫瑰花，站立在一个男孩的门前。而后，她接受了一个金戒指，奉献了她自己，成为了那男孩的新妇。那男孩名叫韩青！

在这一刻，没人知道鸵鸵心里在想什么，她就那么平平静静地躺着，眼睛半睁半闭着，眼神里有些迷惘，有些困惑，好像她正不懂，不了解自己将往何处去。她脸上有种幽柔的悲凄，很庄穆的悲凄，使她那瘦削苍白的脸，显得更加楚楚可怜。她缩了缩肩膀，像一只在雨雾中，经过长途飞行后的小鸟，正收敛着她那飞累了的、不胜寒瑟的双翅。然后，她的眉头轻轻蹙了蹙，似乎想集中自己那已开始涣散的神志。她蠕动着嘴唇，低呼了一个名字，谁也没听清楚她喊的是谁。然后，她叹了口气，用比较清晰的声音，说了一句：

“缘已尽，情未了！”

接着，她用左手握住床边的母亲，右手握住床边的父亲，闭上眼睛轻声低语：

“不再流浪了，不再流浪了！”

这是她说的最后一句话。

袁嘉珮，乳名鸵鸵，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弥留，二十五日死于肝癌，并非肝炎。年仅二十四岁！

二十四！这数字好像一直与她有缘，她是在二十四日遇到韩青的，她弥留那天，正是他们认识五十四个月的纪念日，勉强挨过那一天，她就这样默默地走了。

韩青赶到台北，鸵鸵已经去了。他竟来不及见她最后一面！他没有哭，没有思想，没有意识，从荣民总医院大门出来，他只想到一个地方去，海边。鸵鸵最爱看海，相识以来，他曾带她跑遍台北近郊的海边。最后一次带她看海，是他还没退役的时候，那天是他休假，她到新竹来看他，又闹_要看海。他起码问了十个人，才知道最近的海边名叫“南寮”，他一辈子没去过南寮，却带着鸵鸵去了。那天的鸵鸵好开心，笑在风里，笑在阳光里，笑在海浪帆影中。那天的他也好开心，笑在她的欢愉里，笑在她的喜悦里，笑在她的柔情里……他曾一边笑，一边对着她的脸儿唱：

阿美阿美几时办嫁妆？

我急得快发慌……

是的。海边。鸵鸵最爱去的地方。

他想去海边，于是他去了。

在沙滩上，他孤独地坐着。想着鸵鸵：第一次和她看海，她告诉他，她心里只有他一个！最后一次和她看海，他对她唱“阿美阿美几时办嫁妆？”现在，他孤独地坐在沙滩上，看着那无边无际、浩浩瀚瀚的大海，整个心灵神志，都被冻结凝固着，那海浪的喧嚣，那海风的呼哺，对他都是静止的。什么都静止了，时间，空间，思想，感情，什么都静止了。

又怕你飘然远去，

让孤独笑我痴狂！

忽然间，这两句歌词从静止的思绪中迸跳出来。然后，他又能思想了，第一个钻入脑海的记忆，竟是数年以前，丁香也曾坐在沙滩上，手中紧抱着徐业伟的手鼓。

他把头埋进弓起的膝盖里，双手紧握着圈住膝头。他就这样坐着，不动，不说话。海风毫不留情地吹袭着他，沙子打在他身上，后颈上，带来阵阵的刺痛。他继续坐着，不知道坐了有多久，直到黄昏，风吹在身上，已带凉意，潮水渐涨，第一道涌上来的海浪，忽然从他双腿下卷了过来，冰凉的海水使他浑身一凛，他蓦地醒了过来。

他醒了，抬起头来，他瞪着海，瞪着天，瞪着他不了解的宇宙、穹苍。然后，他站起身子，机械化地移动他那已僵硬麻痹的手脚，缓缓地向海岸后面退了几步。站定了，他再望着海，望着天，望着他不了解的宇宙、穹苍。突然间，他爆发了！用尽全身的力量，他终于对着那云天深处，声撕力竭地大喊出来：

“鸵鸵！鸵鸵！为什么是你？为什么是你？你还有那么多的事要做！你的法国呢？你的巴黎呢？你的香榭大道和拉丁区呢？还有，你的木棉花呢？你的写作呢？鸵鸵！你怎么可以走？你怎么可以走！你那么热爱生命！你那么年轻！你答应过我要活到七十八岁的！七十八岁的！难道你忘了？你许诺过我，要用四十年的生命来陪伴我！四十年！你忘了？你忘了？你说过要告诉我们的子孙，我们曾如何相知和相爱，我们的子孙哪！难道你都忘了！都忘了？为什么在我这样拼命的时候，你居然可以这么残忍地离我远去！鸵鸵！鸵鸵！鸵鸵……”他望天狂呼，声音都喊裂了，一直喊到云层以外去。“鸵鸵！鸵鸵！鸵鸵……”

他一连串喊了几百个“鸵鸵”，直到发不出声音，然后，他扑倒在一块岩石上，在这刹那间，许多往事，齐涌心头：那第一次的舞会，那八个数字的电话号码，那小风帆的午餐，那第一次牵手，第一次接吻，第一次看海，第一次去赵培家，第一个周年纪念日……太多太多，数不清，算不清。多少恩爱，多少誓言，多少等待，多少计划……包括最后一段日子中的多少煎熬！难道都成追忆？都成追忆？哦！太不公平，这世界太不公平！他以为全世界没有人可以分开他和鸵鸵，但是，你如何去和死神争呢？他从岩石上慢慢爬起来，转过头来，他注视着天际的晚霞，那霞光依然灿烂！居然灿烂！为谁灿烂？他再度仰天狂叫：

“上帝，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数年前，他曾为徐业伟狂呼，那时，鸵鸵尚在他的身边，分担他的悲苦。而今，他为鸵鸵狂呼，身边却一个人都没有。他仰首问天，天也无言，他俯首问地，地也无语。他把身子仰靠在那坚硬的岩石上，用手下意识地握紧一块凸出的石笋，那尖利粗糙的岩石刺痛了他的掌心，他握紧，再握紧……想着水源路的小屋，想着赤脚奔下三楼买胃药，想着拿刀切手指写血书，想着鸵鸵捧着十二朵玫瑰花站在他的门前……他不能再想，再想下去会追随她奔往大海，这念头一起，他瞪视海浪，那每个汹涌而来的巨浪，都在对他大声呼号：

“不能同生，但求同死！”

“不能同生，但求同死！”

“不能同生，但求同死！”

他被催眠了，脑子里一片混沌。

离开了身后的岩石，他开始向那大海缓缓走去，一步又一步，一步又一步，一步又一步……他的脚踩上了湿湿的沙子，浪花淹过了他的足踝，又向后面急急退走，他迈着步子，向前，再向前，再向前……

忽然，他听到鸵鸵的声音了，就在他身后清清脆脆、温温柔柔地嚷着：

“有就是没有！真就是假！存在就是不存在，最近的就是最远的……”

他倏然回头，循声找寻。

“鸵鸵！”他喊，“鸵鸵！”

鸵鸵的声音在后面的山谷中回响，喜悦地、快乐地、开心地嚷着：

“我的，你的，一切，一切，是我俩的一切，我俩的巴黎，我俩的木棉花！”

“哦！鸵鸵！”他咬紧嘴唇，直到嘴唇流血了。他急急离开了那海浪，奔向岸边，奔向沙滩，奔着，奔着。一直奔到筋疲力竭，他倒在沙滩上，用手紧紧地抱住了头。哭吧！他开始哭了起来。不止为鸵鸵哭，为了许多他不懂的事而哭，小伟，鸵鸵，小梅梅，和他们那懵懂无知的青春岁月！当那些岁月在他们手中时，几人珍惜。而今，走的走了，散的散了，如诗如画的鸵鸵，竟然会与世长辞了。

他似乎又听到鸵鸵那银铃般的声音，在唱着那支她最心爱的歌All Kinds of Everything：

雪花和水仙花飘落，

蝴蝶和蜜蜂飞舞，

帆船，渔夫，和海上一切事物，

许愿井，婚礼的钟声，

以及那早晨的清露，

万事万物，万事万物，

都让我想起你——不由自主。

……

他用手蒙住耳朵。万事万物，万事万物，都因鸵鸵而存在。如今呢？不存在就等于存在吗？存在就等于不存在吗？能能啊！你要告诉我什么？或者，我永远追不上你的境界了！你的境界太远，太高，太玄了！鸵鸵！我本平凡！我本平凡！我只要问，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风呼啸着，浪扑打着，山顶的松籁，和海鸥的鸣叫，浪花的怒吼……万事万物，最后，全汇成了一支万人大合唱，汹汹涌涌，排山倒海般对他卷了过来：

匆匆，太匆匆！

匆匆，太匆匆！

尾声

韩青说完了他和鸵鸵的故事。

桌上的烟灰缸里，已经堆满了烟蒂，烟雾继续在空气中扩散着，时间已是八月一日的凌晨了。

他的身子靠进椅子的深处，他的头往上仰，眼睛无意识地看着我书房的天花板，那天花板上嵌着一排彩色玻璃，里面透着灯光。但，我知道他并不在看那彩色玻璃，他必须仰着头，是因为泪珠在他眼眶中滚动，如果他低下头，泪水势必会流下来。

室内静默了好长一段时间，我的稿纸上凌乱地涂着他故事中的摘要，我让我的笔忙碌地画过稿纸，只为了我不能制止住自己眼眶的湿润。

过了好一会儿，我想，我们两个都比较平静了。我抬眼看他，经过长长的叙述，陌生感已不存在，他摇摇头，终于不再掩饰流泪，他用手帕擦擦眼睛，我注意到手帕一角，刺绣着“鸵鸵”两个字。

“你每条手帕都有这个名字吗？”我问。

“是的。”

我叹口气。不知该再问些什么，不知该再说些什么。事实上，韩青的故事叙述得十分凌乱，他经常会由于某个联想，而把话题从正在谈的这个“阶段”中，跳入另一个“阶段”里。于是，时间、事件，和地点，甚至人物，都有些混淆。而在叙述的当时，他曾多次咬住嘴唇，抬头看天花板（因泪水又来了），而让叙述停顿下来。我很少插嘴，很少问什么，我只让他说，当他说不下去的时候，我就靠在椅子里，静静地等他挨过那阵痛楚。

故事的结局，是我早就知道的，再听他说一次，让我更增添了无限惨恻。我叹息着说：

“肝癌，我真不相信一个年轻人会害上肝癌！”

“我一直以为是肝炎，小方也以为是肝炎。”他说，闪动着湿润的睫毛。“其实，连小三小四都不知道她害了绝症，只有她父亲知道，大家都瞒着，我去看她的时候，我做梦也想不到她会死！做梦也想不到！”他强调地重复着，又燃起一支烟，“可是，事后回想，我自责过千千万万次，鸵鸵一直多病，她的胃——我带她去照过X光。比正常人的胃小了一半，而且下垂，所以她必须少吃多餐。她身体里一点抵抗力都没有，流行感冒一来，她总是第一个传染上……在台北的时候，我常为了拖她去看医生，又哄又骗又说好话，求着她去。从没见过比她更不会保护自己的人！如果她早些注意自己的身体，怎样也不会送命，她实在是被耽误了，被疏忽了。如果我在台北，如果我守着她，如果我不为了证实自己而去南部……”他咬紧牙关，从齿缝中迸出一句话来，“她一定不会死！她一定不会死！”

“别这样想，”我试图安慰他，室内，悲哀的气氛已经积压得太重了，“或者，她去得正是时候。二十四岁，最美丽、最青春、最可爱的年龄，去了。留下的，是最美丽、最青春、最可爱的回忆。”

“你这样说，因为……”

“因为我不是当事人！”我代他接了下去。正视着他。“你怎么知道鸵鸵临终的情况？”

“事后我去了袁家，再见到鸵鸵的父母……”他哽塞着，“我喊他们爸爸、妈妈。”

我点点头，深刻了解到袁氏夫妇失去爱女的悲痛，以及那份爱屋及乌的感情，他们一定体会到韩青那淌着血的心灵，和他们那淌着血的心灵是一样的。

“韩青，我们都不懂得死亡是什么。”我说，“不过，我想，鸵鸵假若死而有灵，一定希望看到你振作起来，快乐起来，而不是看到你如此消沉。”

“你懂得万念俱灰的意思吗？”他问。

“哦，我懂。”

他沉思了一下。忽然没头没脑又问了我一句：

“你知道All Kinds of Everything那支歌吗？”

不等我回答，他开始用英文唱那支歌：

万事万物，万事万物，

都让我想起你——不由自主。

他停住了。又抬头去看天花板，泪珠在眼中滚动。

“我不敢怨恨上帝，”他说，“我不敢怨恨命运！我只是不懂，这些事为什么发生在我们身上。当年，我和鸵鸵逛来来百货公司，她在许愿池许了三个愿。为了我们三对。结果，徐业平和方克梅散了！小伟淹死了，丁香进了疗养院。最后剩我们这一对，现在，连鸵鸵都去了。三对！没有一对团圆！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是这样？人，都会死的，每个人都会死！我没为对面的老婆婆哭，我没为太师母哭……可是，我为小伟哭，我为鸵鸵哭，我为我们这一代的懵懂无知而哭！”

他越说越激动，他不介意在我面前落泪了。我也不介意在他面前含泪了。

“韩青，”我停了很久才说，“对生命而言，我们每个人都是懵懂无知的。”

“你了解生命吗？”他问。

我沉思良久，摇了摇头。

“我从不敢说我了解任何事，”我从心底深处说出来，坦白、诚恳地看着韩青，“更不要谈‘生命’这么大的题目。我只觉得，生命本身可能是个悲剧，在自己没有要求生命的时候就糊糊涂涂地来了，在不愿意走的时候又糊糊涂涂地走了。”不过我加重了语气，“人在活着的时候，总该好好活着，不为自己，而为那些爱你的人！因为，死亡留下来的悲哀不属于自己，而属于那些还活着还深爱着自己的人！例如你和鸵鸵！鸵鸵已无知觉，你却如此痛苦着！”

他吸着，沉思着。他的思想常在转移，从这个时空，转入另一个时

空，从这个话题，转向另一个话题，忽然间，他又问我：

“你会写这个故事吗？”

我想了想。

“不知道。”我看着手边的稿纸，“这故事给我的感觉很凄凉，很久以来，我就在避免写悲剧！那——对我本身而言，是件很残忍的事，因为我会陷进去。尤其，你们这故事……其实，你们的故事很单纯，并不曲折，写出来能不能写得好，我没把握。而且……”我沉思着，忽然反问他一句：“你看过我的小说吗？”

“看过，就因为看过，才会来找你。总觉得，只有你才能那么深刻地体会爱情。”

我勉强地笑了笑。

“总算，也有人来帮我证实，什么是爱情。你知道，在我的作品中，这是经常被攻击的一点，很多人说，我笔下的爱情全是杜撰的。还有很多人说，我把爱情写得太美、太强烈，所以不写实。这些年来，我已经很疲倦去和别人争辩有关爱情的存在与否。而你，又给了我这么一个强烈深切的爱情故事。”

“是。”他看着我，眼光热切，“我不只亲自来向你述说，而且，我连我的日记——一个最真实的我，好的，坏的，各方面，都呈现在你面前。还有那些信，我能保存我写给鸵鸵的信，是因为方克梅的关系。鸵鸵不敢把信拿回家，都存在小方那儿。鸵鸵死后，小方把它们都交给了我。所以，你有我们双方面的资料。”

我仍然犹豫着。

“你还有什么顾忌吗？”他问。

“不是你的问题，是我的问题。”我说，试着要让他了解我的困难和心态。“这些年来，我的故事常结束在有情人终成眷属那个阶段。事实上，人类的故事，并不是‘终成眷属’就结束了。可能，在‘终成眷属’之后才开始。男女间从相遇，到相爱，到结婚，可能只有短短数年。而婚后的男女，要共同走一条漫漫长路，长达数十年。这数十年间，多少的

风浪会产生，多少的故事会产生。有些人在风风浪浪中白头偕老，也有些人在风风浪浪中劳燕分飞。但是，故事写到终成眷属就结束，是结束在一个最美好的阶段。”我凝视他，“你懂吗？”

他摇摇头。

“不太懂。”

“你和鸵鸵的故事……”我继续说，“很让我感动，在目前这个时代，还有一对年轻人，爱得如此轰轰烈烈，我真的很感动。只是，我很怕写悲剧，我很怕写死亡，因为所有悲剧中，只有死亡是不能弥补的！你们这故事，让我最难过的，是——”我很强调地说，“它结束在一个不该结束的地方！”

他抬眼看我，眼中忽然充满了光彩，他用很有力的语气，很热烈地说：

“它虽然结束在不该结束的地方，但它开始在该开始的地方！认识鸵鸵，爱上鸵鸵，虽然带给我最深刻的痛苦，可是，我终身不悔！”

我愕然地看他，被他那强烈的热情完全感动了。

“好！我会试试看！”我终于说，“不管怎样，这故事很感动我，太感动我！我想，我会认真考虑去写它。可是……”我沉吟了一下，“为什么要写下来？为什么你自己不写？”

“你认为我在这种心情下，能写出一个字来吗？”他反问我，注视着我，“你记得鸵鸵的木棉花吗？”

“是的。”

“她一直想写一本书，写生命，写木棉花。现在，她什么都不能写了，而木棉花年年依旧。我只想请你，为我，为鸵鸵，写一点什么，像木棉花。”

“木棉花。”我沉吟着，“我窗外就有三棵木棉树。很高很大的。”

“我看到了。”

“然而，你们的木棉花代表什么？”

“鸵鸵说它有生命力。我觉得，那么艳丽的花，开在那么光秃的树干上，有一种凄凉的美，悲壮的美。”

是吗？我沉思着，走到窗前，我拉开窗帘，夜色里，三棵木棉树耸立着，这正是绿叶婆娑的季节，满树茂密的叶子，摇曳着。在街灯的照射下，每枝每叶，都似乎无比青翠，无比旺盛。

“木棉花是很奇怪的，它先开花，等花朵都凋谢了，新叶就冒出来了。”我看着那三棵树，思索着。“你的鸵鸵，或者也是朵木棉花，凋谢之后，并不代表生命的结束。因为木棉树的叶子，全要等花谢了之后再长出来，一树的青翠，都在花谢了之后才来的！”

他看着我，怀疑地。

“是吗？鸵鸵只是个默默无闻的女孩，即使她那么聪明，那么有才华，她没有留下任何东西！我找不出属于她的叶子！她就是这样，凋谢了就没有了。”

“是吗？”我看他，反问着。“看样子，你把这题目交给我了？好吧，让我们来试试看，看能不能为轮鸵鸵留下一些东西，哪怕是几片叶子！”

他看着我，非常真挚，非常诚恳，而且，他平静了下来。

“谢谢你！”他说。

他告辞的时候，天色已有些蒙蒙亮了，我送他到门口，看着他孤独的影子，忍不住问了句：

“以后预备做些什么？”

“以后？”他歪着头想了想，忽然微笑了起来，这是他整晚第一次笑。“等我有能力的时候，总有那么一天，我会去巴黎，去香榭大道，去卢浮宫，去拉丁区……然后，我会说：鸵鸵，我终于带你来了！”

他走了。走得居然很潇洒。

我在花园里还站了一会儿，发现有几朵沙漠玫瑰枯萎了，我机械化地走过去，摘掉那谢掉的花朵，心中朦胧涌上的，是李后主最著名的词句：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

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

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

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

我的眼眶又湿了。人生就是这样的。怎怪我一直重复着类似的故事？前人的哀痛与无奈，在现代的今天，岂不是同样重复地存在着？岂不是？

我走回屋里，让一屋子的温暖来包围我，人，该为那些爱自己的人好好活着，一定，一定，一定。

——全书完——

一九八二年九月七日深夜初稿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深夜修正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五日午后再度修正于台北可园

后记

韩青在七月三十一日来访以后，我就知道，我一定会写这个故事了。

或者，我也该让这故事在我记忆中藏上三年五载，再来提笔。但，我竟连一日的耽搁都没有，就在八月一日晚间，立刻提笔写起《匆匆，太匆匆》来。对我自己而言，这几乎是一项“奇迹”。我一向不肯很快地写“听来的故事”，我需要一段时间来消化它，来吸收它，来回味它，直到我确认它能感动我，说服我，也确认它本身有力量能支持我从头一个字，写到最后一个字，我才会开始去写它。

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是韩青的恳切，是鸵鸵在冥冥中协助，我居然这么快，这么毫不犹豫地提笔，而且，立刻，就把整个自我都投进去了。八月，天气正热，埋首书桌一小时又一小时，并不是很“享福”的事。可是，就和往常一样，我感动在我笔下的人物里，我感动在鸵鸵和韩青的热情里，我感动在他们相遇、相知、相爱的各种小节中，于是，我又忘记了自我。

我在本书的“楔子”和“尾声”中，都已详细交代过本书的故事提供者，和资料来源。在这儿，我就不再赘述什么。我想，读者也不会再追问这故事的真实性。不过，我早就说过一句话，不论多么真实的故事，经过我重新整理，编辑，去芜存菁以后，故事的写实性或多或少要打相当大的折扣。毕竟，我并不在写“传记”，我只写一个“故事”，故事中令我感动的地方，我会强调地去描述，故事中有我自己不能接受的地方，我就会把它删除掉。因而，不论多么真实的小说，经过作者再写出来，总会与事实仍有段距离。不过，本书中所有引用的书信、日记、小诗、小笺……都出于鸵鸵和韩青的手笔，故事的进展，也完全依照他们的资料记载去进行的。

从来没有一个故事，像《匆匆，太匆匆》带给我这么大的“震撼”力。这种“震撼”，并不单纯来自韩青和鸵鸵的恋爱，而更深刻地来自“生命”本身。我从没有一本书这么多次面对生命的问题。不该来的“生命”往往来了，不该走的生命又往往走了。我很渺小，我很无知，

我也很困惑。这本书里，从韩青邻居老婆婆的死，太师母的死，小伟的死，到鸵鸵的死……我真写了不少死亡。这就是真实故事的缺点，那么多不可解的“偶然”都凑在同一本书里，而这些都是真的！对这些“死亡”，我困惑极了。我惋惜小伟，我惋惜鸵鸵，无法形容我惋惜得多么深刻。除了对“死亡”的困惑，我也不讳言对“生命”的困惑，例如小梅梅的存在与否，和这一代年轻人（当然，只是我书中的一小部分，绝不代表全体）的迷惘。哦，其实，难怪年轻人是迷惘的，这世界上很多人都是迷惘的。

前不久，曾在电视上看到一个报导，据统计，台湾的年轻人，死亡率竟高过老年人好多倍！那统计数字使我那么吃惊，那么不敢相信！据云，年轻人的“意外死亡”太多了，例如车祸、登山、游水、打架……我真不懂，这一代的年轻人为什么如此不珍惜自己呢？如此不爱护自己呢？就算不为自己而珍惜生命，也该体会“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呀！也该为那些爱自己的人着想呀！

《匆匆，太匆匆》因为机缘的凑巧，“中国时报”发行美国版，向我邀稿甚急。所以，在全稿尚未完稿前，就在八月二十七日开始连载，九月号《皇冠》也同时推出。在这儿，我必须提一下，自从《匆匆，太匆匆》开始连载，有许多鸵鸵生前的至亲好友，都纷纷和我联系，并主动提出更多有关鸵鸵的资料。我在这儿，一并向鸵鸵的亲朋好友致敬致谢。因为本书的原始资料，来自韩青，更因为新资料提供出来时，本书已经完成了百分之九十，所以，我没有再采用新资料，以免这本书中旁枝太多，而流于琐碎。不过，对那些提供资料的人，我仍深深感激。

我的写作，一向是很累的。许多人看到我每年总有两本新著交出来，就认为我一定写得很“容易”。事实上，我的写作总是艰辛而又痛苦，这份“挣扎”，也只有我身边的人才能体会。《匆匆，太匆匆》也一样。面对满屋子的书信、资料、日记……我一面写，还要一面查资料。有些地方，实在不了解，就只好拨个长途电话去问韩青。韩青的合作非常彻底，几乎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只有当我的问题触及他心中隐痛时（例如鸵鸵几度欲振翅飞去），他才会略有迟疑。不过，他依然尽力做到了坦白。当他知道我真的在写这故事了，他又惊又喜又高兴，他说：

“我好像了了一件心事。今天我去上班时，居然注意到田里的秧苗，都是一片绿油油的，充满了清新和生机。好久以来，我都没有注意过我身边的事物了。”

我听了，也很安慰。只是，我担心他读到这本书时，会不会再勾起他心头的创伤？我也很担心，我笔下的韩青和鸵鸵，会不会写得很走样？我最担心的，是鸵鸵的家人亲友（或我不知道而未提及的人），会不会见书而伤情！以及书中其他有关的人物，会不会追怀往事而又增惆怅！果真如此，我很不安，我很抱歉，我也很难过。无论如何，我写此书时，是怀着一种近乎虔诚的情绪去写的。我爱鸵鸵，我爱书中每个人！我多希望他们都活得好好的，活着去爱，活着去被爱，活着去抓牢“幸福”！

写完这个故事，我自己感触很深。生命之短暂，岁月之匆匆，人生，就有那么多“匆匆，太匆匆”！那么多的无可奈何！青春，爱情，生命……每个人都能拥有的东西，却不见得每个人都能珍惜它们。于是，我也感慨，我也怀疑，我也想问一句：“永恒”在哪里？什么东西名叫“永恒”？前两天在报上读到倪匡先生的一篇短文，结尾几句话是：

永恒的是日月星，人太脆弱了，不要企求永恒。

我有同感，真有同感！人，太脆弱了！

《匆匆，太匆匆》总算完稿了。写完，心里还是沉甸甸的。不知道鸵鸵泉下有知，是否能了解我写作时的虔诚？不知我笔下的木棉花，是否为鸵鸵心中的木棉花？这些日子来，看鸵鸵的信，看她那行云流水般的文字，看她那万种深情、千种恩爱的句子，看她那对自我心理变迁的披露，看她对“成长”和“人生”、“社会”的种种见解……我不止一百次扼腕叹息，这样一个充满智慧、充满才华、充满热情的女孩，竟在花样年华中遽然凋谢，难道是天忌其才吗？

真的，人，应该为爱自己的人珍惜生命，应该为爱自己的人珍惜感情。

写完本书，我却真想对我不了解的人生、生命，和感情说一句：

匆匆，太匆匆，

匆匆，太匆匆！

琼瑶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午后写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燃烧吧！火鸟

为重生和永恒干杯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燃烧吧！火鸟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楔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尾声

楔子

那天假若不是星期天。

那天假若不是晴朗的好天气。

那天假若不是卫仰贤在高雄开会，没有回家。

那天假若不是一群喜悦的小鸟，在卫家姐妹的窗前吱吱喳喳地喧闹，把那对小姐妹吵醒。

甚至，那天假若不是春天，那种温柔的、宁静的、熏人欲醉的春天，连微风都带点儿酒意的春天，使人在房子里待不住的春天。绿树阳光原野白云都在对人呼唤的春天……那么，整个卫家的历史都要改写了。

可是，偏偏就有命定的这样一个早晨；春风和煦，阳光明媚，绿树成荫，云淡淡，风微微，鸟声啾啾，蝶影翩翩……没有丝毫预兆，只是一个美好的、春天的早晨……事情竟然发生了。

许多年许多年以后，兰婷还常常从梦中惊醒，愕然地望着一窗阳光发愣，愕然地记起那个早晨。

“妈妈，妈妈，”八岁的嫣然光着脚丫，穿着件粉红色的小睡袍，怀中紧抱着她的小狗熊，一直奔跑着冲进兰婷的房间，直跑到床前，软软的头发拂在脸庞上，乱乱的，甜甜的。“妈妈，妈妈，”她嚷着，喜欢重复“妈妈”两个字，故意表示她的娇柔，表示她是个“小”女娃儿。“巧眉，巧眉，巧眉……”她又来了，故意重复“巧眉”，来表示她是姐姐，她是个骄傲的、有保护感的“大”姐姐。“巧眉不肯睡啦！巧眉醒啦！巧眉说你答应带她去公园看猴子……”

兰婷倦倦地伸着懒腰，在慵散之中，充满了温馨的幸福感。这幸福感像一层暖洋洋的海浪，把她轻轻拥着，包围着，激荡着。她一把抓住嫣然，把头往孩子胸前揉去，手指顺势拂搔着孩子的腰间：

“巧眉，巧眉，噢，是巧眉要去公园，”她逗弄着嫣然。“好，妈妈带巧眉去公园，不带嫣然去，嫣然和秀荷看家，等爸爸出差回来，好不好？”

“妈妈——呀！”嫣然拉长了童稚的声音，不依地嚷着，接着，就被兰婷呵弄得咯咯地笑了起来，那笑声清脆，天真，一串接着一串，像风铃的撞击，柔美如歌。“妈妈——呀，”她边笑边说，认真地。“嫣然不去，巧眉怎办？巧眉怎办？”

“巧眉有妈妈呀！”兰婷说，笑着，喜欢嫣然急切中用的省略字。她总说“巧眉怎办？”而不说“巧眉怎么办？”。

“不行不行不行的呀，巧眉要我！”嫣然坚决而肯定地说。“巧眉会怕！”

“怕什么？”

“怕猴子哇！巧眉什么都怕，在学校里，她连兔子都怕呢！她不敢摸小白兔，怕兔子咬她！”

“是吗？”兰婷温柔地问着，从眼角，她注意到她那另一个女儿——六岁的巧眉，穿了件白纱的睡衣，像个踩着云雾飘然而来的小仙女。她踮着脚尖，轻轻悄悄地走来，白皙柔嫩的脸庞上，漾着迷人的微笑。唉！兰婷心中的赞美是一首诗。嫣然是支歌，巧眉是首诗，而她腹中还有个新的生命在刚刚孕育，那该是个小壮丁了。她和仰贤祈盼已久的男孩了吧！女孩子都是诗和歌，男孩子才是一本巨著……噢噢，新时代的新女性，怎能也有重男轻女的思想呢？她摇摇头，摇掉那微微泛上心头的犯罪感，专注地去看她的小女儿，巧眉。巧眉的脸蛋红扑扑的，眼光澄澈清亮，大双眼皮完全遗传自父亲，长睫毛自然卷，双眸如水，翦水双瞳。古人真懂得形容眼睛，再没有更合适的字了。巧眉的眼睛是水汪汪的，从婴儿时代就是水汪汪的。

“妈咪，”巧眉娇声呼唤着。“我们去公园吗？”

“我们去，”兰婷笑着。“嫣然看家。”

巧眉眼光顿时暗淡了，她伸手握牢了嫣然的手。

“姐姐不去，巧眉怎办？”她天真地扬着睫毛，口气竟然和嫣然如出一辙。

兰婷大乐。一把就抱住了两个女儿，把那两颗温柔而女性的小脑袋都紧拥在胸前。她喜欢两个孩子发际的幽香，喜欢那小手臂的环绕，喜欢那童稚的声音，喜欢那妩媚的依偎，喜欢那由心底漾出的母性的满足，喜欢那新生命在自己体内的悸动……哦，喜欢，那一刻，她喜欢整个世界，整个宇宙，整个生命！

“噢，孩子们！”她喊着，“我们都先起床，换衣服，然后去公园！”

一小时后，她们母女三个在公园看猴子，喂松鼠，捉蝴蝶。两个孩子又跑又跳又叫又笑。兰婷始终记得那个早上姐妹两个的打扮，她们穿着一模一样的白纱洋装，腰上系着粉红缎带，背后打上大蝴蝶结。裙摆短短的，白袜子，粉红色小鞋子。长发都披在脑后，只是，在耳朵上方各扎了两束小发绺，也系着粉红色锻带。

两个孩子是引人注目的。漂亮的孩子走到哪里都引人注目。她们娇小玲珑，快乐天真，再加上那份与生俱来的纯纯的、雅雅的、柔柔的感觉。她们真迷人呵！是全世界的珍宝都无法取代的东西。当两个孩子迷上滑滑梯和树荫下那大秋千的时候，兰婷在一棵合抱的大榕树下坐下来，靠在树干上，她听着姐妹俩的笑声，叫着，心里在模糊地沉思着生命的奥秘与玄奇。

嫣然出世的时候，兰婷和仰贤都希望生个男孩子。女孩子使他们有些失望，但是，初为父母的感觉很快就把那层失望赶跑了。当嫣然被护士抱来的时候，那孩子抿着嘴，吮着自己的嘴唇，唇角漾着两个小涡儿。仰贤竟然坚持孩子对他“嫣然一笑”。兰婷无法嘲笑仰贤对女儿的“迷恋”和“自作多情”，但，她给孩子取了个名字叫“嫣然”，使人人都知道，这孩子出世就会笑。

嫣然两岁，巧眉出世，又是个女孩！兰婷不能掩饰自己的失望，孩子出世两个月，名字都没定。嫣然那时正牙牙学语，对巧眉最感兴趣，她常摇摇摆摆地走到摇篮边，轻手轻脚地去触摸妹妹，爱怜之情，已充溢在眼神和眉端。她摇着摇篮，用发音不正的儿语叫：

“小……小……妹……妹……”

居然喊成了：

“巧……巧……眉……眉……”

巧眉，巧眉，后来，全家学着嫣然喊婴儿“巧眉”，巧眉的名字就这样定了。等孩子再大了些，嫣然妩媚温柔，巧眉眉目如画，大家都说两个女孩的名字取得好，很女性，也很脱俗。却怎么也没料到，她们的名字是这样来的。兰婷每次听到亲友们说：“取名字也是学问，瞧人家卫仰贤夫妇，给两个女儿取名叫嫣然和巧眉，听着好听，写来好看，跟孩子的长相又符合，就知道人家是有学问的！”

兰婷总会哑然失笑。有学问！真有学问！两岁的嫣然已经有学问了，给妹妹取名叫巧眉。不知将来会不会再给弟弟取个名字？弟弟？她深思地靠在树上，用全身心去体会体内的小生命；弟弟，她能断定是男孩吗？如果再生个女孩呢？女孩？她抬头迷惑地看着那姐妹二人，巧眉的头发散了，发结掉了，嫣然正抱着妹妹的头，用心地给妹妹扎头发呢！哎，如果再生个女儿，像嫣然和巧眉这样可爱的女儿，多生一两个也无妨！哦，她又赶快摇头，你不可能有比嫣然和巧眉更可爱的女儿了！她们两个，已经是全世界最可爱、最最可爱的了！所以，你必须生个儿子！那个早晨，她靠在树干上，注视着两个嬉戏的女儿，剩下的心力，就全用来渴望着那将来临的“儿子”上。

嫣然把巧眉的头发扎好了，扎得自己浑身大汗，扎了一个歪歪的“蜻蜓结”。妈妈扎的结肥肥的像蝴蝶叫蝴蝶结，她扎的这个瘦瘦的只好叫“蜻蜓结”。她拍拍巧眉的肩，爱怜地说：

“好啦！”

巧眉摸摸头发，笑了，一对水盈盈的眼睛迎着阳光闪亮，闪亮出无数的光彩。她跑开，到了秋千架下面，她抓着绳子，不敢爬上秋千，她对姐姐害羞地笑。不说什么，嫣然和巧眉之间自有心灵的语言。嫣然走过去，把巧眉扶上秋千。

“你抓好绳子，我来推你！”嫣然说，“你不能什么都怕！同学会笑你。”

巧眉战战兢兢地坐在秋千上，双手紧抓着绳子。

“姐姐，”巧眉细声细气地说，“我们去滑滑梯，好不好？”

“不好，不好。”嫣然摇头，笑着喊，“抓牢了！”

嫣然推起秋千，秋千荡了起来。

巧眉的长发在空中飘着，她开始笑了，又笑又叫：

“好好玩啊！好好玩啊！高一点！高一点！再高一点！再高一点！”

嫣然拼命推送着秋千，和妹妹一起笑着。她奔来奔去地推秋千，长头发飞舞，裙子飞舞，笑声如银铃抖落。巧眉兴奋极了，快乐极了，高踞在秋千上，她随着那飘荡的弧度惊叫，惊笑，惊喊，惊唤。她的发结又散了，长发也飞舞着，裙子也飞舞着，笑声也如银铃抖落。

“高一点！高一点！再高一点！”

秋千越荡越高，越荡越高，越荡越高……

兰婷忽然从她那“新生命”的沉思中惊醒过来，似乎有什么第六感的东西刺痛了她某根神经，她抬头惊望，只看到那飞荡上天的秋千，她急呼着：

“巧眉！小心！太高了！嫣然……”

她的话没喊完，声音就冻结了。她眼光直直地瞪视着前面，只看到巧眉那小小的身子，不知怎么滑落了秋千，从高高的空中，重重地往下坠落……她跳了起来，狂呼着：

“巧眉！”

巧眉飞离秋千，摔落在地，似乎只是几秒钟间的事，兰婷的世界，却像在刹那间完全静止。她本能地奔过去，听到许多人在惊叫，在纷纷跑来，而这些跑来的人之中，有个最小的身影，以最快的速度，箭似的扑向巧眉……嘴里发出近乎绝望的悲切的歉疚的疯狂的呼唤声：

“巧眉！巧眉！巧——眉——”

那是嫣然。

嫣然发疯般冲上去，发疯般抱起妹妹的头，发疯般俯身去亲吻巧眉的面颊，发疯般哭喊尖叫：

“巧眉！巧眉！妈妈哇！妈妈！妈妈……”

兰婷冲过去，一眼看到的，是巧眉后脑涌出来的鲜血，染红了嫣然雪白的裙子，而巧眉的脸庞，和嫣然一样，都像张白纸。

兰婷的腿一软，不声不响地晕倒过去。

这就是那个春天早上发生的事。

这只是一件小意外，巧眉在送医院以后，治好了伤口，治好了小腿的骨折，她继续活下去，继续长大，只是，自从那天起，她的脑神经受伤，影响了她的视神经，她从此失明。她仍然有对漂亮的大眼睛，双眸如水，翦水双瞳……她却再也用不到她的大眼睛。

兰婷在那个震惊下失去了她生命中唯一的儿子，她流产了，是个男孩，而且，医生宣布她再也不能生育。

嫣然呢？嫣然有一段时间不再嫣然，她几乎不会笑，不知道什么东西叫“笑”，她只是紧握着妹妹的手，呆坐在病床前面，谁也拉不开她，劝不走她。当巧眉身体完全复元，当巧眉又会说又会笑了，嫣然还是不会笑。

不过，这一切都过去了。

随着时间的流逝，大家都尽量淡忘了往事。嫣然再会笑的时候，她的笑容里总带着点忧愁，带着点无奈，带着点早熟的悲哀。但是，她终于又会笑了。

卫家和许多家庭一样，有他们的幸与不幸。

卫家和许多家庭一样，带着他们的幸与不幸，度过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

第一章

图书馆里静悄悄的。

嫣然坐在借书台的后面，眼睛迷惘地望着那大玻璃窗。早上出来上班时，天气还是好好的，而现在，却淅淅沥沥地下起雨来了。雨珠一颗颗扑打着玻璃窗，发出细碎微哑的低鸣，把玻璃窗染上一层水雾，透过水雾，街上的树影、车影、人影都变得朦朦胧胧了。

嫣然无意识地望着那片朦脉。

室内很宁静，宁静中偶尔传来阵阵翻书声，或低低细语声。嫣然喜欢图书馆中这种气氛。当初考上图书管理系实在是误打误撞，反正现在考大学，在联招制度的志愿表安排下，每个人考中的科系都是碰运气。她碰进了图书管理系，不太喜欢，她本想学文学的。可是，没料到这一系还很吃香，一毕业就被介绍到这家半公半私、规模不算小的“砚耕图书馆”来做事，待遇不低，工作是从起码的管理员做起。她最怕毕业后没工作，虽然父亲事业不小，家里的经济环境，绝不在乎她工不工作，她却怕透了如果没工作，就必须天天待在家中的那份岁月。想起整天待在家里，让时间一分一秒慢吞吞地从身边流过……她就想起巧眉。不，不能想巧眉，不能让自己的思想永远围绕着巧眉转，不能。但是，唉！她仍然在想巧眉，下雨天，巧眉在做什么
呢？“听”雨？“听”雨，“听”雨！

而嫣然呢？嫣然在“看”雨！

雨雾在窗玻璃上绘着图形，流动的、抽象的、变幻的图形，一片又一片。像树叶的飘落，像涓涓的细流，像各种形状的花瓣……像遥远的季节里，两个小女孩头发上的蝴蝶结，散开的蝴蝶结，滑落的蝴蝶结，散开的缎带，坠落、坠落、坠落……带着那缎子的光亮，蜿蜒滑落，像一条细细的蛇……

她打了个冷战。五月的天气多变，似乎转凉了。

“喂！喂！小姐！小姐……”

有人在呼唤，她蓦然回过神来，这才发现有个大男孩子正站在柜台前，用手指轻敲着桌子，似乎已经等了她好久了。她定睛注视，忽然觉得眼睛一亮，心中微微闪过一阵怦然。这感觉，就像她念大一时，第一次见到凌康一样。凌康那时念大三，是大传系的高材生，帅气，挺拔，神采飞扬，身边的女孩子围了一大群。时代变了，母亲常常说：以前男孩追女孩，现在女孩追男孩。凌康太优秀，太突出，他是那种永远逃不过女孩子纠缠的男人。凌康，唉！凌康！她心底幽幽叹息。

“喂，请帮帮忙！”面前的大男孩说，“借书出去可以吗？”

“哦，”她努力提起精神。“当然可以。”她注视他，蓝衬衫，蓝长裤，蓝外套，一系列的蓝，却蓝得不统一。衬衫是浅蓝，裤子是深蓝，外套是旧旧的牛仔蓝。真怪，不统一中原来也有谐调。他挺立在那儿，年轻的面庞，年轻的眼神，年轻的体格……他顶多二十五岁。在嫣然心目中，二十五岁左右的男人都是“男孩子”，超过三十，才能算男人。这男孩的眼神好熟悉，“似曾相识”的感觉是人类心理上的一种潜意识，她曾经在一本心理学书上念过。她不喜欢这种潜意识，这证明她内心的防线上还有空隙，有弱点。

“你要借什么书？”她问，看看他的手，他两手空空，手中一本书都没有。

“如果可以借出去，我再去找我要借的书，”他说，“不能借出去，我就不必找了，免得浪费时间。我才不想在图书馆里看书。”

“图书馆里看书才是真正看书呢！”她不由自主地接口，看了那大大的“阅览室”一眼。

“为什么？”

“因为你无法躺着看，跷着腿看，窝在沙发里看，或趴在地毯上看，你必须正经八百地坐在那儿，你也就无法分心，就会专心一志地看下去了。”

“哇！”他低呼一声，眉毛往上轻扬，好浓的眉毛，好黑好深好亮的眼睛……以前，巧眉也有好黑好深好亮的眼睛。“我就是受不了正经八百地坐着看书，那样直挺挺坐在那儿，我看到的不是书，是我自己的鼻子。”

她有些想笑，不自觉地看看他的鼻子。确实，以中国人的眼光看，他的鼻子算挺的，但是，他在夸张。不经心地夸张，不造作地夸张，自然而然地夸张。她喜欢他这种夸张。

“好了，”他转开身子。“我去找书去！”

“等一等！”她喊，拿出一张表格。“先填填表格，好吗？”他拿起表格，鼻子皱了皱，眉心皱了皱，嘴唇皱了皱。不太满意。

“这感觉不好。”他说。

“什么感觉？”

“填表，我好像到了医院挂号台。”从口袋里掏出一支廉价的原子笔，他靠在柜台上，飞快地填着表格，一面填，一面说，“我们活在一个填表的世界里，上学要填表，毕业要填表，找工作要填表，生病要填表，报户口要填表，受军训要填表，考学校要填表……哇，我填了一辈子表。想看几本书，还要填表！”

他把填好的表格交给她。她拿起来，看着：

姓名：安骋远

年龄：二十七

籍贯：河北

学历：成大土木工程系毕业

职业：建安建筑公司绘图员

婚姻：高不成低不就，未婚。

家庭状况：比上不足，比下有余。

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四段X巷X弄X号

电话：七七九一七七九（吃吃酒一起吃酒）

她抬头看他，他在微笑。对着她微笑，那微笑里带着抹调皮，带着抹自信，带着抹天真。

“我的电话号码很好记，我把谐音也写上，这样，如果我忘了还书，你只要想起那家伙是吃吃酒一起吃酒的酒鬼，就行了！”

“安骋远，”她念着，也笑了。“我第一次遇到姓安的人。像小说里的……”

“《儿女英雄传》里的安公子！”他接口，“我在学校里大家都叫我安公子，我起先很得意，后来把《儿女英雄传》找来一看，老天！那个安公子真窝囊，碰到几个小毛贼，吓得会尿裤子，气得我一星期睡不着觉，想了各种办法想改姓，我爸就是不肯。后来，我发现那个窝囊的安公子，居然先娶金凤后娶玉凤，想想，起码还有点美人缘，就忍下去啦！只是忍到现在，金凤也没遇到，玉凤也没遇到呢！”

她凝视他。他说得相当有趣，她不自禁地微笑。

“你看不出有二十七岁。”

“哦？看得出多少岁？”

“十七。”

他脸色沉了沉，皱眉头。

“谢了！”他憋着气说。“还好没说我只有七岁。对一个男人，你这句话有点侮辱性。表示我还没有成熟！好了，我不在这儿耽误你，有人来借书了，我先去找书去！”

他转身，迈开步子，很快地消失在那一间间，一排排，一列列的书城中了。

她摇摇头，在图书馆工作也有个好处，生活绝对不像想象中那么单调，你会碰到形形色色的人。例如，现在，她面前有个很可爱的小老太太，她是这图书馆的常客，和嫣然已经混得很熟了，姓莫，大家都称她莫老太。莫老太身材矮小，大概不到一百五十公分，已经七十岁了，脸上全是皱纹，却乐观无比，亲切慈祥爱笑。几年来，她几乎看完了整个图书馆的书，涉猎之广，令人惊奇。现在，她把两本书放在柜台上，嫣

然接过来，一本是《你的星座》，一本是《紫微斗数》。

“莫老太，”嫣然拿起借书卡，登记着。“您对算命有兴趣了吗？我记得您上次借的全是科学方面的书。”

“科学是理性的，”莫老太说，“命运是非理性的。我看科学的书，是试着用理性来解释人生。可是，卫小姐，等你活到我这样的年纪，看过了真实的人生，活过了大半个世纪，你就会知道，人生有许多事，都是非理性的。一个偶然，一个刹那，一件小小的事件，常常就决定了人一生的命运。我借这两本书，想研究研究中国人和外国人对‘命’的看法。”

嫣然把书递给莫老太，目送那矮小的身子蹒跚地离去，她陷进了某种沉思中。命运，命运，命运是什么？命运是非理性的，是一种公式。她坐在那儿，拿着笔，下意识地在一张白纸上写：

偶然+偶然+偶然+偶然+偶然……=命运

她对着这公式出神。许多年前发生了一件偶然，许多年前不该发生那件偶然……她的情绪沉落了下去，心情像窗外的雨雾，朦胧而迷茫。她从很多年前一个春天的早晨开始，就患上种时好时坏的“忧郁症”，这症状会随时发作，随时把她从欢乐或明快中一下子拉进晦暗和哀愁中去。事实上，她觉得自己这些年来，并没有什么真正明快或欢乐的日子。如果勉强要算有，就是刚认识凌康那段日子了。她记得第一次参加舞会，是凌康请她去的。第一次离家去溪头旅行，是凌康安排的。第一次坐在电话机前等待，是为凌康。第一次在父母面前有秘密，是为凌康……但是，凌康，凌康……她叹了口气，在纸上胡乱地涂抹着：

偶然偶然偶然偶然……=命运

凌康偶然偶然偶然……=矛盾

矛盾+凌康+偶然+命运……=？

她停下笔，用手托住下巴，出起神来。心情陷在一片迷惘的混乱里，悲哀乘隙而入，占据了她的心灵。有好一会儿，她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做什么，只是深陷在那种凄然的虚无里。

“喂！喂！小姐，书找到了！要不要登记？”

她被唤醒了，回过神来，那“安公子”正把三本书放在桌上，眼光直射在她脸上，肆无忌惮地打量着她。

“你经常这样子吗？”安公子问。

“什么？”她困惑地看他，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你有些——神不守舍。”他说，伸过头来，看她写的纸条。“矛盾加凌康加偶然……”他念着，她慌忙把纸条一把握住，绉成一团，扔进柜台下的字纸篓里去了。他点点头，若有所思，若有所知，若有所解地凝视她。“凌康是谁？”他问。

“不关你的事。”她很快地说，去拿桌面的书。

“当然不关我的事！”他的眼光闪了闪，笑意浮在嘴角上。“管他是谁，你已经把他和你的矛盾一起扔进字纸篓里去了。是不是？”

她怔住了。看了他几秒钟。然后，她几乎是漠然地低下头去，拿出一张新的借书卡，把他选的那三本书拉到面前来。他借了三本全是文学著作，一本《贵族之家》，一本《白痴》，一本《荆棘鸟》。她心中漾起一股奇异的情绪，这三本书很巧，全是她看过、而且很喜欢的作品。她登记了书名，把书递给他。

他接过了书，站在那儿，有点失措地望着她。她沉默地收拾着桌上的东西：原子笔、订书针、登记表、书本……她不想再和他谈话。

“怎么了？”他问。“我说错了什么话吗？你刚刚不是这样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样子。喂，”他用手指敲敲桌面，“你姓什么？”

她摇摇头，不理他。

他又站了一会儿，然后，他一把抱起桌面的书，用力地甩了甩头，咬咬牙说：

“好，我懂得什么叫不受欢迎，什么叫自讨没趣！我也不会厚着脸皮在这儿惹人讨厌！但是，小姐，让我告诉你一句话，是莎士比亚最最有名的句子，相信你也听过：笑容是美丽的女孩最美丽的化妆品，冷漠

是美丽的女孩最大的致命伤。我把这莎士比亚的名言送给你！”

她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

“莎士比亚？”她愕然地问，“莎士比亚哪一本书里的句子？”

“怎么？”他一脸的惊诧。“你居然不知道？”

“我该知道吗？”她有些懊恼。“我连莎士比亚是吃的东西喝的东西还是玩的东西都不知道！”

“你当然知道莎士比亚！”他瞪她。

“我只知道沙士汽水！”她哼着。

他笑了。

“你会说笑话，就还有救。”他说，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孤僻和傲慢是慢性的毒药，它一点一滴地谋杀人类。对不起，我爱文学爱之成癖，专门引用名言，这是屠格涅夫的句子。”

“屠格涅夫，哪本书？”

“是《罗亭》。”

“胡说，我看过《罗亭》。”

“那么，大概是《猎人手记》里的，或者是《父与子》，要不然就是《烟》里面的……”

“我想，”她瞪着他。“是《前夜》里的！”

“对！”他恍然大悟。“就是‘前夜’里的！”

她睁大眼睛，静静地看他，静静地摇头。

“你专门冒充名人吗？”她问，“你怎么不再引用一点狄更斯、哈代、罗曼·罗兰的句子？你知不知道杰克·伦敦说过一句话，对你倒很合适！”

“什么话？”他大感兴趣。

“浅薄的人才用名言装饰自己。”

“唔，”他哼着，脸有些红了起来。“对不起，我不认识杰克·伦敦，他哪本书里写了这句话？”

“《野性的呼唤》！”

“胡说！”

“那么，”她垂下睫毛，笑意不知不觉地浮上嘴角。“就是《海狼》里面的，要不然，就是《马丁·伊登》里的！”

他瞅着她，笑容逐渐充盈在他那黑而生动的眼睛里，他咧了咧嘴，他的嘴角很宽，笑起来往上弯，有种温暖而亲切的韵味。他对她看着，他们彼此看着，然后，不约而同地，两人都笑了。

“好，”他说，“我承认莎士比亚和屠格涅夫都没说过那些话，那是安骋远说的！至于你那句什么浅薄无知的话，到底是谁说的？”

她摇头。

“不告诉你！”

“你很天真，”他抱住书本，准备走了。“如果我想打听你的名字，实在太容易！再见！杰克·伦敦！”

他走了。大踏步地，他很踏实、很笃定、很自信、很轻松、很愉快地走了，消失在大门外的雨雾里了。嫣然坐在那儿，对他的背影出了好一会儿的神。多么有生命力的一个男孩子！多么充满活力与热情的一个男孩子！多么会“利用名人”来装饰自己的男孩子！多么会卖弄——卖弄，真的，他在卖弄他的文学知识，屠格涅夫、《罗亭》、《烟》、《猎人手记》……正像她忍不住要卖弄杰克·伦敦一样，扯平了。她和他是扯平了。她下意识地低下头去，找出他的资料：安骋远，河北人，二十七岁，未婚。

下班的时候，雨仍然没停，走在湿漉漉的街道上，她只能用皮包顶在头上挡雨，真讨厌这雨淋淋的天气，它把天空都压暗了，灰灰的天，

灰灰的云，灰灰的雨，灰灰的暮色……她往公共汽车站走。安公子带来的一些欢愉已经消失了，跟着灰灰的暮色和雨雾一起包围住她的，又是那随时发作的病症，灰灰的忧郁。忧愁夫人！德国苏德曼的作品，一本著名的小说：《忧愁夫人》！她看到了那位夫人，她正浮在空中，飘荡在雨雾里，像个灰色的幽灵。

忽然间，有把伞遮在她头顶上，一个轻快的、男性的、熟悉的、愉快的声音嚷着：

“哈！人生何处不相逢？又碰到你了！”

她一惊，蓝衬衫，蓝长裤，蓝外套！她接触到他笑嘻嘻的眼睛。

“你……”她怔着。

“猜到你没带伞！”他坦白地笑了。“回家放下书，看到雨越下越大，心里一直在转念头，总不能才借了书又去还书，如果想再找个理由接近你，只有一个办法，带把伞出来接你！所以，就拿了把伞，冒冒失失地在街上等你了！你瞧，我没撒谎，老老实实地先招了！”

她瞪着他，那年轻的脸庞上，充满了活力，充满了欢愉，充满了某种动人的温暖。他咧着嘴在笑。他有对会笑的眼睛，有张会笑会说的嘴，有份会笑会影响人的力量……她亲眼看到忧愁夫人被他赶得仓皇后退，退到云层深处去了。她继续瞪着他，心里涌上一层温柔，脸上的肌肉就放松了，她知道，她也在笑了。

“你叫什么名字？”他再度开口，语气坚定。“我很不习惯叫人小姐，我喜欢一开始，大家就彼此称呼名字，我该怎么称呼你？”

“卫，”她清清楚楚地说，“保卫的卫，卫嫣然，嫣然一笑的嫣然。”

“卫嫣然。”他紧盯着她，重复着这名字。“卫嫣然，你有个很美的名字。只是，希望你经常都能够名副其实。”

雨珠打在伞上，滴滴笃笃，簌簌瑟瑟……她想起一支英文歌，歌名叫《雨的旋律》。65 53 32 21|2 1 1 1-|65 53 32 35|5---|音乐！是的，那雨是一串音符：听那雨声如歌滴落！听那雨声如歌滴落！听那雨声如歌滴落！告诉我以前多么笨拙！告诉我以前多么笨拙！

第二章

巧眉坐在钢琴前面。

她纤长细致的手指灵巧地滑过了琴键，让那成串的音浪如水般流泻。美妙的琴音跳动在宁静的暮色里，把那阴暗的黄昏奏成了活的，生动的，跳跃的，悸动的，充满了生命力与幻想力的。她沉浸在音乐的领域中，专心地去抚动那些十几年来摸熟了的琴键，她长长的睫毛半垂着，眼珠在凝注不动的时候，她看起来像是在沉思，像个永远在沉思、永远在倾诉、永远沉浸在某个不为人知的境界中的少女。

真的，巧眉专心地弹着琴，对于周围的一切都不注意，她知道黄昏来临了，下午，她就已嗅到雨雾的气息，听到雨声的低诉。当你不能看的时候，你的其他感官的反应就会分外灵敏。假若她安心想去体会周遭的一切，她绝对可以知道这琴房中常常轻微响动的脚步声，是谁进来了，又是谁出去了。母亲，父亲，秀荷，张妈……他们总是轻悄悄地进来，再轻悄悄地出去。大家都不打搅她，尤其在她如此专心弹奏的时候。可是，她手边的茶永远是热的，一盘小点心总是在固定的位置，永远新鲜。奶油的香味和琴房中一瓶鲜花的香味，充盈在室内。点心、热茶、鲜花……，这些细碎的小东西加起来，是一个字："爱"。她常常内心悸痛地去体会这个字，而觉得她承受得太多，却苦无回报。

这个下午她把自己埋在贝多芬的《命运》中，在许多交响乐的主调里，她最偏爱三首：贝多芬的《命运》，柴可夫斯基的《悲怆》，和斯特拉文斯基的《火鸟》。每次弹这三首曲子，她都会进入一种完全忘我的境界。在这时候，脑中不想爸爸，妈妈，不想嫣然，不想自己的失明，不想过去，不想未来……只猛烈地抓住"现在"这一刹那，这一刹那是贝多芬的，是柴可夫斯基的。不是她的，不是卫巧眉的。她很久以来，就下意识地放弃了找寻自我。

终于，她弹完了琴，让手指从琴键的最高音一下子滑到最低音，一连串流动的音浪瀑布般渲泻而过，然后，是完全的静止，完全的宁静……她垂下手，默默地坐着，心神在捕捉那宁静的一瞬，完完全全的宁静。

一阵掌声从身后传来，打破了那份宁静。巧眉微微一惊，怎么，她居然不知道他来了，更不知道他从何时起已经坐在那沙发上了，他能这样悄无声息地进来，完全不引起她第六感的注意，实在是很奇怪的。她慢慢地从琴边转过身子，唇边漾起了一丝笑意。

“凌康。”她说，“什么时候来的？”

“下班以后。”

“你下班了？那么，快六点钟了？”

“是的。”

“那么，”她侧耳倾听。“姐姐也快回来了。唉！还在下雨，应该让秀荷送把伞去。”

“你不要担心嫣然，”凌康说，注视着巧眉。面前的少女雅致温柔，乌黑乌黑的长发直垂胸前，面颊白皙如玉，双眉清秀如画，那失明的双眸，虽然缺乏光采，却仍然动人心弦。他凝视她，每次凝视巧眉，他都觉得内心有种近乎痛楚的感觉，痛楚的怜惜，甚至是痛楚的依恋。认识巧眉已经五年了，五年来，这种痛楚感有增而无减，连受军训那些日子里，他都无法摆脱这份痛楚感。“你不用担心嫣然，”他再重复了一遍。“你姐姐会照顾自己，她独立而坚强。”

巧眉面对着他，眉心轻轻地蹙了蹙，唇际有声几乎听不出来的叹息。这种轻颦轻叹，和她浑身带着的清灵纯洁，雅致细腻，都又引起他心中的痛楚。巧眉，巧眉……他心里有多少话想对她说，如果她肯“听”的话！

“姐姐并不坚强。”她忽然说，从琴凳上站了起来，熟悉地走到沙发边来，他本能地伸手去扶她，她却已经在沙发另一端坐下了。“凌康，”她静静地面对着他，静静地说，“你怎么不去接她？反正你要来我家，怎么不顺便去接她？你开车来的，是不是？”

“是，”他有些结舌，有些狼狈。“对不起，我没想到这一点，我的办公室离砚耕图书馆还有段距离，现在，又正是车辆拥挤的时间……”

“这……不成理由吧？”她轻声问。

“是的！不成理由！”他的心脏怦然一跳，忍不住冲口而出，“真正的理由是，我根本没想到嫣然，我一下班，就……”

“凌康，”她轻柔地打断了他的话头，就像以往很多次紧要关头，她都会及时打断他一样。“请你把钢琴边那杯茶递给我好不好？我渴了。”

他咬住嘴唇，咽住了要说的话，走过去拿了茶，递到她手中。她紧握着茶杯，叠着腿，把茶杯放在膝上。她那秀气的手指，几乎是半透明的，玻璃杯里碧绿的茶，透过杯子，把她的手指都映成了淡绿色，像玉，像翡翠。她啜了一口茶，再倾听着。

“几点了？”她问。

“差五分六点。”他看看表，站起来打开了室内的灯。灯光下，她坐在那儿，一袭淡紫色的衣衫，领子上系着白色的小结。她看起来真像幅画！

“姐姐五点钟就下班了。”她不安地蠕动了一下身子。“可能挤不上公共汽车。”

“巧眉！”他喊了一声。“你不能永远这样依恋嫣然，你好像害了——相思病似的！你应该出去走走，到海边去晒晒太阳，星期天我带你去海滨浴场晒太阳好不好？”

“如果下雨呢？”她微笑地问。

“如果下雨，”他有力地说，“我就带你去淋淋雨！在雨里散步，也很有情调的，你信不信？”

“我信。”她唇边漾开一个很动人很诚挚的笑。“你有没有和姐姐在雨里散过步？”她轻声而温柔地问。

“我……”他怔住，瞪着她，几乎有些生气。可是，她那样柔美，那样纯真，那样温柔和宁静……他简直无法和她生气！“我没有。”他闷声说。

“那么，何不从今晚开始？和她去雨里散散步？”她说，一副心无城府、纤尘不染的模样。

“我告诉你，巧眉，”他忍无可忍，急促地说，“如果我要和嫣然去雨里散步，五年前我就可以和她去了！你懂了吗？”

一阵寂静。她脸上掠过一抹惊惶，像只受惊的小动物。她的眉头又轻轻蹙拢，嘴角微微痉挛了一下，她张开嘴，吸了口气，几乎是痛苦地问：

“五年？我们认识你已经五年了吗？”

哦，是的，五年！凌康苦恼地想着。五年是很长的岁月！他不自禁地回忆起第一次见到嫣然的情形，一年级的新生，头发还是短短的，唇角有两个小涡儿，不笑也像在笑，但是，笑容里总带那么几分无奈。或者，就是这点儿说不出来的“无奈”打动了凌康。那时，凌康在学校里办壁报，演话剧，参加辩论比赛，办活动，开舞会……是学校里的风头人物，环绕在他身边由他挑选的女孩起码有一打。凌康知道自己的条件优厚，知道自己被女同学欢迎，也知道嫣然注意到了他，几乎所有的新生都注意了他。

说实话，那时凌康交女朋友都没有认真过，大概他太顺利了，太没碰过钉子，使他对女孩子都是游戏态度。他很高傲，很自信，很坚强，他不让自己陷进去。对嫣然，他确实动过心，真正地动过心。他带她参加舞会，第一次和她跳贴面舞，她的清雅飘逸，灵秀妩媚就使他怦然心跳。第一次带她看电影，他在黑暗中握住她的手，她居然惊悸得手指冰凉……她那么纯，那个一年级的小女生。真的，嫣然确实吸引了他。假如——假如嫣然不那么快就把他带回家，那么快就让他见到她的家人，他和嫣然一定会继续发展下去。可是，嫣然做错了，或者做对了，他无法判定这对与错。嫣然把他带回家，让他见到了巧眉。第一次见到巧眉，他就知道他完了！他和嫣然之间也完了。

那时巧眉才十六岁。

一个十六岁、双目失明的小女孩，怎么会有这么巨大的牵引和震撼力，让他迷失了如此之久？

那晚，巧眉也在弹钢琴。乌黑的长发直垂腰际，皮肤白嫩得像掐得出水来，秀气的眉毛下，是对迷迷濛濛的大眼睛。他这一生从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眼睛！这样美丽的双眸居然看不见东西，他那怜惜的情绪就彻底地占据了他整个心灵，抽痛他每根神经。但是，那孩子并不悲叹什

么，并不怨天尤人。她很可爱地微笑着，很可爱地弹着琴，很可爱地问他一些细细碎碎的小问题：

“你念大传系？什么叫大传？”

“你是不是很高？我觉得你的声音在我头顶上飘。”

“你喜欢钢琴吗？你一定会唱歌！”

那晚的他必然忘形。他记得自己为她唱了歌，一支又一支，从民谣到西洋歌曲。她侧耳倾听的样子可爱得像个梦。他完了！他被捕捉了，被无心地捕捉了！无心，确实无心，这孩子经过了五年，二十一岁了。你不能说二十一岁的少女还不解风情？但是，她仍然对他若似无情，若似无意，若似无心。这种无情、无意、无心的情形几乎要让他发疯了。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告诉自己：等她长大！等她长大！多么苦恼的等待！多么费心的安排哪！

五年来，他让自己和卫家保持来往，逐渐成为卫家的一员，兰婷和仰贤待他如同待自己的儿子。卫氏夫妇都不问什么，不说什么，只是安详地接待他，自然地接待他，让他在卫家的大门中出出入入。他始终不知道自己有没有伤害过嫣然，嫣然太聪明了，太敏锐了。没有几天，她就把他看透了。嫣然悄悄地避开，不落痕迹地把自己放在一个超然的地位。她和他依旧有说有笑，有来有往。说的是巧眉，谈的是巧眉。

而巧眉，巧眉隐藏在一片轻烟轻雾中，让他把握不住，让他焦灼苦恼，让他抓不住也看不清。

“你在想什么？”巧眉忽然打破了沉寂。“你有好一会儿都没说话了。”

“想……这五年！”他喟叹着。“时间很快，是不是？你从小女孩变成大人了。”

“你从学生变成编辑了。”她说。“可惜，我看不到你编辑的杂志。但是，姐姐把里面的小说念给我听过，她说你的选材都很好。”

“她说？”凌康咬咬嘴唇。“你认为呢？你没意见吗？你没有自己的思想吗？”

“我……”她嗫嚅着。“我是不太懂的。你知道，我几乎是很无知的。例如，有篇文章写云的颜色，写清晨的彩霞，我知道很美，可是，我就是无法具体抓住那种变幻的色彩，我对颜色几乎已经忘光了。”

“哦！”他心中抽搐了一下。没有颜色的世界是什么世界？没有光线的世界是什么世界？他心痛地伸出手去，把手忘形地压在她的手上。

她被这突然的接触吓得直跳起来，手中的茶溅了出来，溅得她和他满手都是。他慌忙从她手中取掉杯子，抓起一张化妆纸擦拭她手背上的茶，她很快地缩回了手，把手藏在身子背后，急促地说：

“以后不要这样！请你！”

“不要怎样？”他恼怒起来。对自己生气，对她生气，对这五年的时间生气。他忽然觉得，他非要表白心事不可，他非要征服她不可。他今晚再不说清楚，他会疯掉！

“不要再碰我，”她清清楚楚地说。“我并不习惯，你吓了我一跳。”

“你迟早要对我习惯，”他说，忽然抓住了她的手腕，她惊惶地后退，他握住她的手，坚决地叫，“巧眉！听我说几句话！”

“不。”她很快地说，用力想抽回自己的手，脸涨红了。“请放开，”她低语，语气低柔而清晰。如此柔和的声音，却有极大的支配力量。“不要利用我的缺陷来征服我，”她说，“我看不见，这很不公平。请你放开我，不要吓住我，我对所有突然的举动都会害怕。你懂吗？凌康，不要吓住我！”

他立即松手。是的，不能吓住她，决不要吓住她，否则，他永远都得不到她。他垂下手去，沮丧而懊恼。

“巧眉，巧眉，”他低语。“我该把你怎么办？你脑子里到底整天想些什么？除了钢琴音乐以外，你生命里到底还有些什么？我真不了解你……”

她退到窗子边，把脸转向了窗玻璃，像个孩子一样，她用额头贴着玻璃，似乎在倾听那雨的声音。

“对不起，”她喃喃地说，“我想，我是无可救药了。”

“什么无可救药了？”他听不懂。

“我……我……”她嗫嚅着，脸色暗淡了下去。“我活在一个无色无光的世界里，那个世界你走不进去，而你的世界，我也走不进去。凌康，我是无可救药了。将来，有一天，你或者会了解我这句话……我努力想不自卑，努力想做个正常的、可爱的……瞎子，但是……”她迷濛的眼睛里有了水雾，她的声音可怜兮兮地震颤着。“有时是很难很难的，要排除那种自卑和无助的感觉是很难很难的，要想不依赖别人也是很难很难的……我……我……我说不清楚，我……”她努力挣扎，泪珠仍然沿颊滴落。

“不要说了！”他哑声制止，因为自己带给她的痛苦而自责，而内疚，而更加苦恼起来。他身不由己地走到她面前，想拥抱她，想安抚她，想拭去她的泪痕。但，他不敢碰她，怕再吓住了她，怕再冒犯了她，他就呆呆地站在她面前，束手无策地望着她。她很快地拭去泪水，振作起来。她勉强地仰起头，勉强地微笑了，那笑容虚飘飘地浮在她唇边，似乎很遥远，很不实际。

“别理我！”她说，“我偶然会自怜一下！不过，很快就会好起来……噢，几点钟了？”她突然问。

他下意识地看表。

“六点十五分！”

“哦！”她惊呼。“这么晚了？怎么姐姐还没回来？糟糕，她会不会出事？会不会遇到车祸？你刚刚说交通很挤，是吗？我要去问妈妈……”

她的话还没说完，客厅里的电话铃响了起来，她惊觉地侧耳倾听，立刻，兰婷在客厅里叫：

“巧眉，你姐姐打电话回来，说她不回家吃晚饭了，她问你要不要跟她讲话？”

“要！要！”巧眉慌忙答应着。熟悉地穿过琴房的门，几乎是奔进客厅。凌康跟着从琴房走出来，他有时会对巧眉行动的敏捷觉得惊奇。但

是，卫家非常仔细，每样家具的位置从来不移动。

巧眉一直奔向了电话，从母亲手中接过听筒来。她面颊上的泪渍仍未干透，那脸色也依旧苍白。兰婷仔细看了她一眼，就若无其事地站在一边听着。

“喂，姐，”巧眉对电话急切地说，“你不回家吃饭吗？为什么不回家吃饭？”

“巧眉，”嫣然在说，“我碰到一个老同学，他要请我吃晚饭，我吃了饭就回来，你要我带什么东西不要？我给你买了新上市的枇杷，又香又大，你还想吃什么吗？苹果？哈密瓜？……”

“不，不用了。”巧眉有点消沉。“你为什么不把你的老同学带回家来吃饭呢？”

“呃，”嫣然像是忽然被什么东西堵住了喉咙，好半天，电话对面哑然无声，然后，嫣然呻吟似的低语了一句，“不，再不会了。”

“姐姐，”巧眉怔了怔，“你说什么？我一个字也听不清楚。”

“哦，”嫣然醒了过来，提了提喉咙，“没说什么。你——你今天过得好不好？凌康——他来了吧？他在吗？”

“在。你要跟他说话？”巧眉想移交听筒，一时间，闹不清楚凌康的方向。“凌康！”她叫。

“哦，不，不，”嫣然慌忙说，“我并没有话要对他说，我只是……问一问他在不在。好了，我要挂电话了，对了……”她又想起什么。“你告诉凌康，他杂志上那篇《泥人》棒透了，吃完晚饭，让他念给你听，一篇好精彩的小说！”

“哦，”巧眉细巧的牙齿咬了咬嘴唇，她抽了口气，很快地说，“姐，你必须在外面吃晚饭吗？在下雨是不是？整个下午都是雨声，你没带伞，一定淋了雨。你——不能早些回来吗？”她祈求地。“能不能？”

“除非——”嫣然很犹豫。“你怎么了？你好像不大开心？发生了什么事吗？你……好，”她忽然下了决心。“我回家来！告诉妈妈等我回来

吃饭！”

“你的——那位老同学呢？”

“让他去请别人吧！”

电话挂断了。巧眉把听筒放好，转过头来，脸上有着静静的、柔和的微笑。

“妈，姐姐要回来吃晚饭了，我们多等一下！”

兰婷困惑而不解地看着巧眉，再无言地看向凌康，凌康满脸的沉思，眼睛里写着烦恼，嘴角带着忍耐——一种近乎痛楚的忍耐。而巧眉，她扬着脸庞，忽然有某种秘密的快乐，染亮了她的面颊，她很真挚地说：

“凌康，姐姐要回家来和你讨论你的杂志，她说有篇什么《泥人》，简直棒透了！”

凌康呆着，像个泥人。

第三章

清晨，嫣然一醒来，就听到琴房的琴声了。这么早，她看看手表，还不到六点钟！想必，巧眉又有个失眠的长夜！否则，她不会这么早就去弹琴。失眠的长夜？最近，巧眉是不太对劲，她显得苍白、沉默，比以前更喜欢待在琴房。她怎么了？嫣然张着眼睛，望着天花板，心里在飞快地转着念头。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巧眉变得怪怪的了。嫣然搜寻着记忆，是凌康受完军训回来的时候？好像是。然后，有一天，她回家很晚，因为下雨，因为在图书馆耽误了……不，因为第一次见到安骋远，安公子……那个会说会笑会闹的大男孩！她闭上眼睛，安骋远的名字从她心底细细地划过去，细细地留下一道刻痕。认识安骋远快两个月了，两个月来，这大男孩总是想尽办法请她吃晚饭，她吃过三次，只有三次！因为她知道巧眉在等她回家吃晚饭，她不忍心让巧眉孤独。怎么？她蓦地睁开眼睛来，那该死的凌康，他居然填补不了巧眉心中的空隙吗？五年了！她从齿缝中吸气，五年了。凌康，你该死，你混蛋，你可恶！你招惹了姐姐，再移情于妹妹……然后，你让五年的时间荒度！为什么？为什么凌康态度模棱，巧眉日形僬憔！该死！她从床上惊跳起来，凌康或者有兴趣和一个盲女交朋友，但是，经过了五年的考验，他面对的不再是游戏，而是婚姻和成家立业，他会要一个盲女做太太吗？他会让一个盲女来妨碍他的前程吗？

琴房里的琴声抑扬顿挫，荡气回肠，柴可夫斯基的《悲怆》！那凄凉的琴声在清晨的空气中回荡，震痛了嫣然的神经。巧眉的琴实在弹得好，教她弹琴的陈老师就说过，难得她能仅凭记忆，背出那么长的谱，而弹奏时，连1/16音符的差别她都不会错。让她学琴，这是爸爸的主意，只有音乐，是可以用耳朵来听，来记忆。只有琴键，是触摸敲击就能发出声音。

“学琴可以让她有点寄托！可以让她灰暗的生活里起码有音乐！”卫仰贤说。

那是在巧眉看遍所有医生，断定无法恢复视觉的时候，那年巧眉八岁。八岁学琴，一转眼，也学了十三年了。最初，嫣然也跟着学，但，她的琴反而没有巧眉弹得好，巧眉心无二用，每天摸着琴，牢记那每个

琴键的位置，不厌其烦地去一遍一遍地弹。她的领悟力太强，音乐的感受力更强。她抓住了琴键中的感情和生命。嫣然也爱音乐，也爱弹钢琴，她还去音乐社学过吉他和电子琴。在外行人耳朵里听起来，她的琴也能唬唬人了，只是，和巧眉一比，她就自惭形秽。

《悲怆》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

嫣然翻身起床，去浴室匆匆梳洗。然后，她悄悄打开卧室的门，往琴房走去。要到琴房，必须先经过客厅，她光着脚在地毯上走，不敢惊醒父母。但是，才到客厅，她就怔了怔，兰婷正一个人蜷在一张大沙发中，她在倾听那琴声，神情专注而沉痛，她的眼眶是潮湿的。

“妈！”嫣然低呼一声，不由自主地奔过去，跪在沙发前面，抱住了母亲。“妈，你怎么——你哭过了！”

“嘘！”兰婷低声轻嘘。把嫣然拥在胸前，她的下巴贴着嫣然那乌黑的头发。很久了，很久以来，母女之间没有这样亲昵地依偎过。“不要打扰她，让她弹，她需要发泄！”

“妈，”嫣然抬起头来，凝视母亲。“她最近很不快乐，是不是？”

“我……我不知道。”兰婷虚弱地说，“她一直伪装得很好，她已经尽了她的能力，在努力表现快活。可是，她……她……”兰婷忍不住冲口而出，“她实在可怜！”

嫣然闭上眼睛，有一阵晕眩袭击了她，使她的心脏猛地痉挛成了一团。

“对不起，妈妈，”她低语。“对不起，妈妈！”

兰婷惊痛得颤栗了一下，怎么？她不该说这句话，太不该了！她不要嫣然伤心，她不要嫣然有犯罪感！她不要嫣然终身背负着这歉疚！她急切地搂住嫣然，急切地想安慰她：

“不要说对不起，嫣然，没你的事！你千万不可以为巧眉太操心，你没有做错过什么……”

“妈妈！”嫣然轻声地打断了母亲，抬头仔细地、深深地凝视母亲的眼睛，她用同情的、了解的、真切的、哀伤的语气说，“可怜的妈妈！

你又要伤心小女儿的失明，你又要担心大女儿的犯罪感。哦，妈妈，你比我们更可怜！更可怜。”

泪水一下子冲进兰婷的眼眶里。

“不，我不可怜，”她急促地说。“我有两个这么优秀的女儿，这么善良温驯而可爱的女儿，如果我还不满意，我就太不知足了！”

嫣然更深刻地看着兰婷。哦，妈妈！她心里在想着。你是可怜的，你也是不满足的！你永远在痛恨久远前那个春天的早晨，在那个早晨里，你失去了小女儿明亮的眼睛，大女儿活泼快乐的心境，你还失去了你渴盼已久的小儿子！一下子时间，你失去了三件珍宝！哦，妈妈，可怜的妈妈！这一切一切，只毁在你大女儿那双手上！

兰婷伸手抚摸嫣然的头发，试着去读她的思想。

“嫣然，帮我一个忙。”她说。

“是的，妈妈，”嫣然顺从地回答。

“你一定要快乐，要尽量去快乐。”

“好的，妈妈。”嫣然说，从她身边站了起来。

“你要去哪儿？”

“去琴房。”嫣然坚定地说。“我要去和巧眉谈一谈，我要找出她在烦恼什么。”

兰婷沉思了片刻，她知道这姐妹两人自小就有种灵犀相通的默契。她点了点头：

“去吧！我到厨房去帮你们弄早餐。”

嫣然走进了琴房。

巧眉穿着件淡紫色的长睡袍，坐在钢琴前面，披着一肩长发，巧眉的服装，都是嫣然一手挑选的，巧眉对颜色和式样一概无知。嫣然很细心地选了紫色系统来为巧眉妆扮。很早开始，嫣然就欣赏淡淡雅雅的

紫，觉得再没有比这颜色更适合巧眉的了，它使她的黑发显得更黑，面颊显得更嫩，连那大大的无光的眼睛，都被紫色映得雾濛濛的，像湖面凌晨时分反映的曙光。因此，巧眉的内衣、睡衣、洋装、长裤、外套、毛衣……所有服装，全是深深浅浅的紫。而嫣然自己，从不穿紫色，最美的颜色该留给巧眉。她穿黑的、白的、灰的、咖啡色的……她生命里不该有鲜艳的颜色，因为巧眉的生命里没有！她最排斥红色，使她联想到多年前那个早晨……从巧眉后脑涌出的鲜血，溅满了她的手，她白色的衣裳。

嫣然的脚步惊动了巧眉，琴声戛然而止。

巧眉慢慢地从琴凳上转过身子。

“姐姐？”她问。

“是的，”嫣然走过去，把双手放在巧眉肩上，虽然她故意举动都带出了声音，巧眉仍然被她的手微微吓了一跳。她温柔地扶着巧眉的肩，低头仔细看巧眉的脸。巧眉瘦了，她心痛地发现她瘦而单薄。“巧眉，”她沉声问，“你昨夜没睡好？”

“睡不着。”巧眉坦白地回答。

“为什么？”

“我也不知道，就是睡不着。我越想早点睡着，就越睡不着。翻来覆去的，一会儿觉得棉被太热，一会儿又觉得太冷，反正就是睡不着。”

“怎么不来找我呢？以前你睡不着，不都是来找我吗？聊聊天，讲讲故事，就睡着了。”

“不行，”巧眉轻轻地摇摇头。“你现在要上班，早出晚归，很累很累了。凌康说，我不能总是缠住你，依赖你！”

“凌康说？”她有些生气了。“他还说了些什么？”

“他说……他说……”她嗫嚅着。

“他说什么？”嫣然追问。

“他说我这样很不好。他说你有你的生活，我会妨碍你，牵累你！”

“他这么说吗？”她更生气了。“他没有权利对你说这些话！他胡说八道！巧眉，你从来不会妨碍我，牵累我，你千万不要听他的……”

“他说得有道理。”巧眉静静地接口，脸上浮起一层温柔的悲哀。“我确实在——妨碍你，前一阵，凌康和我谈起……姐姐，”她顿了顿。“你知道，你认识凌康已经五年多了。”

嫣然微微一愣。

“怎样呢？”她问。

“姐姐，我们……都长大了，是不是？”

“巧眉，”嫣然皱了皱眉头。“你想说什么？为什么不直接说出来呢？”

“我想说……”巧眉迟疑着，欲言又止。

“说呀！”嫣然鼓励着。“告诉我！我们姐妹间没有秘密。你说出来吧！免得憋在心里睡不着觉！”

“我说出来，你不要生气。”

“我跟你生过气吗？”嫣然惊讶地问。

“好，那我就说出来，我想问你，你为什么让凌康等了这么久？你预备一辈子不出嫁，守着我吗？”

嫣然惊跳，她的手从巧眉肩上移开了，不自禁地，她退后了两步，打量着巧眉。巧眉扶着钢琴站起来了，她盈盈而立，面颊上，是一片坦荡荡的真挚，一片最最纯洁的温柔。

“哦！”好半天，嫣然才呼出一口气来。“你怎么会问我这样一个问题，你真……吓了我一跳。我不知道凌康对你说了些什么鬼话，他显然引你……”她咽住了，瞪视着巧眉，有些惊悸地想着凌康，他在干什么？他想摆脱巧眉了？他故意引她走入歧途！该死！她心中疯狂地转着念头：要找凌康去！要去问问清楚！

“姐姐？”巧眉小心翼翼地问，“你生气了？”

“有一些。”嫣然说，“不是对你，是对凌康！”

“怎么呢？”巧眉不解地。

“巧眉，”嫣然清清楚楚地问，“你喜欢凌康吗？”

“姐姐，”巧眉清清楚楚地反问，“你呢？你喜欢凌康吗？”

嫣然深抽了口气，注视巧眉。第一次，姐妹二人间有种奇妙的紧张。喜欢凌康吗？嫣然悸动地想着，那是她生命中的第一个男孩子！她为他心跳过，为他失眠过，为他脸红过，为他期待过……他和她之间，也有过一段很短暂的欢乐，像昙花一现就凋谢了，因为——那个凌康见到了巧眉，心神就全被摄走了！虽然，那时的巧眉，还只是个发育未全的孩子！

“姐姐，”巧眉静静地开了口，带着种令人心碎的体贴。“以前，我只是一个小孩，我想，我的心智成熟得比较晚，一直到最近，我才慢慢体会过来，姐，你喜欢他，你不能否认的，是不是？你不能对我不诚实！”

“我……”嫣然的脸涨红了，她结舌地想解释，又不知从何说起，“我……我跟你说……”

“不，我跟你说，”巧眉打断了她，微笑着。“我喜欢凌康，但是，不是那种喜欢，不是男女间的喜欢……如果他成为我的姐夫，我会非常高兴！”

“哦，老天！”嫣然啼笑皆非地喊着，头都搅昏了，思想都弄乱了，她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该怎么办。可是，她看到巧眉那纤长的手指，在琴盖上轻轻地颤动，抬起头，她凝视巧眉，巧眉的笑容多么虚幻！她在装假！老天！她在装假！她怕伤害姐姐吗？她怕的，她一直怕的！这就是问题的症结了，这就是巧眉会失眠会消瘦的原因了！如果你爱上你姐姐的男朋友，你也会失眠的！她想通了，释然了，奔过去，她给了巧眉一个紧紧的拥抱，笑着说，“你真会胡思乱想啊，巧眉。我现在不跟你说什么，我要赶快吃点东西去上班，晚上，我回家再跟你好好谈！”

她牵着妹妹的手，走出琴房，去吃早餐。

这天上班的时候，她一直心神恍惚。中午，她拨了一个电话给凌康，凌康出去吃饭了，下午，她再拨一个电话到杂志社，凌康又出去会见一个作家了。然后，她忙碌了起来，借书还书的人一大堆。有个学生把整本《世界奇观》里的彩色页全撕走了，把剩下的文字部份拿来还给她，让她大费周折，她要取消那学生的借书证，学生却坚称那些彩色页“早就被撕掉了”。一件死无对证的事，最后，嫣然只得记下这学生的资料，以后借书给他，必须先注明页数和彩色页，真麻烦。

下班的时候，安骋远出现了。

“嫣然，我买了辆新车！”安骋远兴冲冲地说，“来，我带你去游车河，吃晚饭，我们开瓶香槟，庆祝一下！今天是个很伟大的日子！”

“哦，不行，”嫣然记挂着巧眉和凌康的事。“我有事！明天再跟你吃饭！”

“可是，明天不是我的生日！”安聘远憋着气说。

“呃，这样的吗？”嫣然望着他，安骋远正皱眉头、皱鼻子、又皱嘴巴的，他那深黝的眼神带着祈求。她软化了。“好吧！让我先打个电话回家！”

他伸手一把按在电话机上。

“不许打电话！”他说，“你每次打电话回家，就会取消跟我的约会，你家里的人舌头上都有钩子，透过电话都会把你钩回去，我怕你家那些人，也怕你打电话！”

他说得有趣，她笑了。

“我家的人都很可爱。”她说。

“我相信。”他回答。“能够出产你这种女孩的家庭一定不平凡！但是，你还是先跟我去吃饭吧！电话呢？吃饭的时候再打，好不好？不在乎这么几十分钟！”

“好吧！”她笑着拿起皮包。

走出图书馆，她就看到了他的“新车”，一辆油漆斑驳、颜色蓝不像蓝、灰不像灰的车子。前面安全杠是弯的，尾灯是破的，车门进去一大块，天线折断，车轮已经磨得纹路都没有了。她愕然地望着这个“小怪物”，说：

“你从哪一个垃圾场找来的车子？”

安骋远走去开车门，手放在门柄上，他正视她，很严肃，很认真，很受伤地说：

“这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辆车！我告诉你，我家不富有，我爸是个教授，我有兄弟姐妹四个，父母养活我们不容易。我二十岁就学会开车，一心一意想要辆车，直到现在，我工作了一年，积蓄了五万块钱，五万元台币买的车，不会很豪华，不可能是奔驰或凯迪拉克，但是，对我而言，它是很珍贵的。”

嫣然收起了笑，很感动。

“对不起，我并没有意思嘲笑它。”

他点点头，很严肃地一拉车门，门柄立刻脱落，他抓着光秃秃的门柄，后退了两步才站定，他举起那门柄来，不信任似的看着。嫣然瞪大眼睛，拼了命要忍住唇边的笑意。安公子低低叽咕了一句什么听不清的诅咒，他走过去，总算打开了车门。

嫣然钻进车子。

安公子坐上驾驶座，嘴巴里还在叽哩咕噜。嫣然怕伤他自尊，努力不去注意车子的破旧，也不去注意他的诅咒。安骋远发动了车子，车子发出一阵咳嗽：

“喀喀喀喀喀！喀！喀，喀！喀喀——喀！”

车子在咳嗽中颠了几下屁股，就从咳嗽转为一声长长的埋怨：“气！气！气——”

一“气”之下，车子就不动了。

安骋远瞪着驾驶盘。

“混蛋！”他对驾驶盘说，“你给我争点面子行不行？人家在女朋友面前献宝呢！你怎么耍个性呢！要闹脾气，也不能在这个节骨眼上闹呀！”

嫣然咬紧嘴唇，转眼去看窗外的街道。笑意已经压在齿缝中了。

安骋远再发动车子，车子又开始咳嗽，咳得人心惊胆战。经过一番又咳又喘又叹气之后，它再度颠起屁股来，颠完屁股就从鼻子里喷气，好像是水蒸气龙头似的……然后，终于，车子“唿”的一声往前冲去了。安聘远欢呼了一声：

“啊哈！会动了！会动了！”

嫣然如释重负，回头看他。他转着驾驶盘，忽然大笑起来，边笑边说：

“我的老天爷，不盖你，急得我冷汗都冒出来了！”

被他这样一笑，嫣然也再忍不住，跟着一起笑开了。他们在车子里不停地笑着，笑得什么忧愁烦恼和心事都忘了。车子平稳地向前驶去，居然不再闹脾气，把他们安安稳稳地送上了北淡公路。

“你要开到哪里去？”嫣然惊异地问。

“淡水。我们去淡水吃海鲜，看渔船出海，看沙滩海浪和岩石。”

“不会太远吗？”

“远？什么意思？”安公子皱眉头。“从台北开车到淡水，来回也不过一小时！”

嫣然耸耸肩，心里想：天灵灵，地灵灵，你这老爷车可别抛锚！否则，别说一小时，多少小时都没用！车子往前驶去，似乎听到嫣然的祝祷，它平平安安地到达了淡水镇。

安骋远停好车子，和嫣然走进了一家靠海边、有阁楼的海鲜店，在靠窗的雅座上坐了下来。倚着窗子，可以看海，几艘渔船在遥远的海面漂荡，落日刚刚沉落，天空被彩霞染红了，连海水都红了。有几只白色的海鸥，在岩石上低低地飞翔。

“这儿没有香槟，”安骋远说，“我们用啤酒来代替好不好？毕竟，今天是个不平凡的日子！”

嫣然点点头。啤酒送来了。桌上还有新鲜的乌贼、虾、蛤蜊和红鱼，嫣然端起酒杯，对安骋远诚心诚意地说：

“祝你生日快乐！”

“呃！”安公子喝了一口酒，含笑看她，“谁告诉你今天是我生日？”

嫣然大为惊讶。

“你不是说，明天不是你的生日吗？”

“是呀，”他扬着眉毛。“明天不是我的生日，并不代表今天是我的生日呀！我只说，今天是个伟大的、特殊的、不平凡的日子！”

“哦，”嫣然瞪着他。“今天是什么日子？”

“一个纪念日。”

“哦？”

“我和你认识到今天，刚好是五十三天，”他看看表。“严格说，是五十三天零四小时又二十五分钟。那天是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两点半。我每星期三下午都放假，所以去图书馆借书，你那天穿了件雪白雪白的丝衬衫，领子上滚着大荷叶边，一件同质料的裙子。你坐在柜台里面，若有所思，眼睛望着窗子，窗玻璃上都是雨珠，你只是静悄悄地看着，眼光好温柔好温柔，神情好沉静好沉静，我必须鼓起勇气，很残忍地把你从遥远的世界中拉回到现实。我从不在刚认识的女孩面前失态，但，那天，你让我很失态，我记得，我拼命卖弄文学知识，只是想给你加深印象。而你回答了我几句话，却使我又惊奇又惊喜，我回到家里，傻瓜兮兮地拿了一把伞，又在图书馆门口站了足足一小时。从那天到现在，是五十三天四小时又二十五分，不，二十七分钟了。”

她听着他这篇话，惊奇，感动，而迷惑。

“五十三天！”她喃喃地说，“为什么五十三天是纪念日？”

“因为它不是五十二也不是五十四！因为它正好是五十三！因为——每一个认识你以后的日子都是纪念日！明天我们庆祝五十四天，后天我们庆祝五十五天，大后天我们庆祝五十六天！”

她凝视他，眼眶湿润。

“你太会说话！”她叹息地。“你这种男孩子很可怕，请你坦白告诉我，你这一套纪念日，有没有和其他女孩子共度过？”

他啜了一口酒，紧盯着她，眼光炽烈，神情虔诚，虔诚得像面对自己宗教上的神祇。

“我发誓，你是唯一的一个！”

“哦！”她轻叹。眼眶更湿了，她大大地喝了一口酒。真的，这是个纪念日，纪念日应该干杯。这一刻，她忘了凌康，忘了巧眉，忘了打电话，忘了父母，忘了很多很多东西，她心目中只有面前这个人：安骋远。

接下来，是一个最最难忘的晚上。

第四章

那真是个充满了温馨、充满了激荡、充满了柔情的夜，令人永难忘怀的夜。

吃完了海鲜，嫣然已有些薄醉，她坚称鱼虾中有料酒，这料酒加上两杯啤酒，就使她醉了。安骋远说他也醉了，他醉是因为她醉了。

“你为酒醉，我为人醉。”他说。

她摇头叹气，对他的擅长言辞而感到惊讶。然后，他挽着她，他们信步穿过淡水镇，沿着新建的滨海公路散起步来。海洋就在身边浩瀚地波动，浪花扑打岩石，发出汹涌澎湃的声浪，气魄万千。而天际，月亮只有一点小牙儿，还忽隐忽现的。但，星星呢，却满天满天地璀燦，在黑暗的穹苍里放射着迷人的光亮。水面，是黑色锦缎般的流动玻璃，仿佛有许多星星跌进了海里，跌碎了，就在海中也璀燦起来了，把海面点缀着无数闪烁的光点。

他们终于在海边一块大岩石上坐下来了。海风扑面吹来，有些凉意，他把他身上的外衣脱下来，披在她的肩上。她微侧侧头，下巴就碰着外套的衣领，他衣服上有种男性的味道，她第一次接触这种味道，像海风的韵味，咸咸的，粗暴而又温柔的。他紧偎在她身边，用他大大的手掌握着她的手。他弓着膝，头半倚在膝上，半转向她。他的眼睛在夜色中闪烁。

“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有关我所有的一切？”他问。

“你填过一张表，你陆续也说过，我想，我对你已经知道得很多了。”

“哦，不不。”他静静地说，“那是太少太少了。让我告诉你，我是家里最小的儿子，我上面有一个哥哥，两个姐姐，都已经结婚了。我妈四十岁那年才生下我，所以我父母都是七十岁左右的人了。我爸在大学教文学，母亲是典型的贤妻良母，他们中年得子，对我这个小儿子宠爱得无以复加，完全达到溺爱的程度。尤其，哥哥姐姐们结婚以后，都搬

出去成立小家庭了，爸妈就更疼我了……”

“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她轻声打断他，这夜色，这海边，这星光，这醉人的海风轻拂下，谈家世未免有些扫兴。

“因为你需要了解我的家庭，”他清晰地说，抬起头来，他伸手托起她的下巴，使她面对自己。“因为——我计划在这几天内，带你回我家去。”他紧盯着她的眼睛。“因为我也要我的父母认识你！”

她有些不安，挣脱了他的手，她转头去看海。

“你未免太急了吧！我并不想去你家，我并不想见你父母，我认为——我们认识的时间还太短，我觉得，我几乎还不太了解你！”

“你刚刚才说，你对我知道得已经很多了。”

“知道和了解是两回事，我知道海水是咸的，不了解它为什么是咸的。我知道蝙蝠洞里的蝙蝠昼伏夜出，不了解它们为什么昼伏夜出。我知道海滩都是细沙，不了解为什么都是细沙。我知道安骋远二十七岁，能言善道，未婚。不了解他为什么到二十七岁，能言善道，还未婚？”

他注视了她好长一会儿。

“因为以前没遇到你。”

她涨红了脸。

“外交辞令！你知道吗？当你撒谎的时候，你会讲得一点诚心都没有。而且，我提出这个问题来，并不是在向你……在向你求婚，你别自作多情呵！”

他凝视她，沉默了片刻，然后转头望着大海。

“小时候，我是个很害羞的孩子，我不敢和女生说话，怕被哥哥姐姐取笑。进大学，我到了台南，第一次离开了台北的家。第一次学习独立，学习生活，学习接触同学。那时我和现在不一样，现在的我比较坚强，比较成熟。那时候，我仍然乳臭未干，我很想家，想父母，对住校极端地不习惯。这时，有位大三的学姐，比我大两岁，因为同系，她常常照顾我。有次我们去露营，带的棉被不够，我坐在火边发抖，她居然

去偷了一条同学的棉被来裹住我。于是，我对她就大大地倾倒起来。”

“哦，”她喉中梗了梗，“毕竟，你那套纪念日还是和别人先度过了的！”

“我发誓没有！”他低嚷，有些急促。“我可以不告诉你这件事，你也不会知道有这么件事，但我不愿对一个我在认真的女孩有所隐瞒。你听我说，我和那学姐交往了一阵。她比我老练太多了！她是系花，拜倒在她牛仔裤下的男生可以组成军队，她的恋爱故事足以写上一百万字。但是，我对她完全不了解，我很嫩，很幼稚，很傻。她教了我许多事，包括——接吻，和肌肤之亲。然后，她甩掉了我，又找上别人了，这让我痛苦了好长一段时间……”他深抽口气，低垂下头去。“……这是我唯一的恋爱史，从此，我很怕女人，也不想追求任何女人，我有保护色，我怕再受到伤害，直到我认识你。五十三天前！保护色也不见了，害怕也忘了，什么话都敢说了……好像一只重生的火鸟。”

“火鸟？”

“相传有一种鸟叫火鸟，它是永生不死的。但，它的生命只能维持五百年，到五百年的时候，它就把自己投身到烈火里烧成灰烬，这灰烬就变成一只重生的火鸟，再活五百年。”

“你是重生的火鸟？”

“为你重生。要为你活五百年。”

“你不怕又遇到第二次伤害？如果你和我也无疾而终，你就可以再烧一遍，变成第三次重生的火鸟。噢，”她微带伤感地低呼，“火鸟是永生不死的，你大可左烧一次，右烧一次！”

他握住了她的手腕，把她粗暴地拉向自己，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里面冒着炽烈的火焰。

“我在向你诚心诚意地坦白我自己，这些事，我连对我的父母、兄弟姐妹、至亲好友，都没透露过一个字！你不能嘲弄我。你回忆一下看，我们认识以来，我都是嘻嘻哈哈的，爱笑爱胡扯的……我几时这么坦白过！”

她迎视着他的目光，她眼里有激动，有热情，有温柔，还有份令人难解的悲伤……这眼光使他心脏狂跳了，使他血液沸腾了。他无法思想，无法在这眼光下静止不动，他俯下头来，轻轻地吻住了她的唇。

她不动，身子几乎是僵的，嘴唇抖索着，冰冷而无生气地紧闭着，鼻子里沉重地呼吸着，她似乎有些不知所措。

他推开她，抬起头来，再度凝视她的脸庞，她的眼睛，她的嘴唇。他用手捧着她的脸，用大拇指抚摩着她那娇娇嫩嫩的皮肤。他眼里闪着受伤的困惑，低低地问：

“你不愿意？如果你觉得这是一种冒犯，我不会勉强你。”

她的眼睛大大地睁着，里面闪烁着一股无辜的委屈。

“这不公平，”她从齿缝里轻哼着，面颊变得滚烫了，睫毛悄悄地垂下来，半掩住那纯净的眸子。“这不公平，你有接吻的经验，而我——没有。我嫉妒那个女孩！”

他大大地喘口气，心中竟然被一种狂喜的浪潮所鼓动了。自私呵，男人！你因为她是这么“纯洁”而狂喜了，而意外了。他不由自主地，把她一把就揽进了怀中。用双手温柔地拥抱着她，让她的头埋在他的胸前。他把嘴唇贴着她的鬓边，在她耳畔低语：

“你这么漂亮，在大学四年中，没有男孩子追过你吗？没有男孩子接近过你吗？”他想起一个名字，凌康，还是康凌？她曾在纸上涂抹这名字，凌康+命运等于什么？凌康+命运一定不等于嫣然！

“唔，”她轻哼着。“有——男孩子追我，可是，我没有给他们这种机会。”她答得有些言不由衷，事实上，她愿意给凌康机会的，但，凌康没有选择她。

他再度扶起她的头来，给了她一个长长久久的凝视。他的眼神那样专注，那样诚挚，那样热烈，那样温柔，又那样带着千万种细腻的真情……使她几乎被这眼光烧融了。她低声叹息，他再度捉住了那微张的嘴唇。

她的身子不再僵硬了，她的嘴唇不再冰冷了，她不再颤抖瑟缩了。

她的心思轻飘飘的，神志轻飘飘的，灵魂也轻飘飘的，耳边，只听到夜风亲吻着海洋的声音，幽柔如梦，美好如歌。

这晚，在嫣然的生命中是崭新的一页。但，当她和安骋远在海边缠绵的时候，她却做梦也没想到，在卫家，巧眉和凌康终于掀起了埋伏五年之久的风浪。

凌康是晚饭之后才到卫家的。

一走进卫家客厅，凌康就感到气氛有点不大对。卫仰贤在不停地拨电话，兰婷不安地在沙发中等着，巧眉满脸的焦灼，不住口地说：

“爸，你打电话给馆长嘛！给她那同事方小姐也可以！姐姐从来不会这样不打电话，也不回家的！”

卫仰贤放下电话。

“没有用！”卫仰贤说，“图书馆早就下班了，没人接电话了！”

“怎么回事？”凌康站在客厅中问。

“噢，凌康！”巧眉听到他的声音，如同来了救兵似的，“你是不是跟姐姐在一起？”

“没有呀。”

“那么，拜托你开车去一趟图书馆，看看姐姐为什么还不回家？”

凌康蹙蹙眉，看着卫仰贤。

“卫伯伯，有这么严重吗？”他问，“嫣然不是小孩子了，现在才晚上八点多钟，她很可能和同事去吃吃饭，看看电影再回来，我保证她不会失踪。”

“真的，”卫仰贤接口，“我也觉得不会有事，那么大的人总会照顾自己！”

“可是，”巧眉不安地蹙紧眉头。“她该打电话回来的！她每次都会打电话回来的。”

“巧眉，”兰婷注视巧眉，又看看凌康，心中若有所思。“或者，你姐姐故意不打电话回来，她大了，独立了，不需要一举一动都向家里报告。何况，如果她打电话回家，你又会央求她回家来了！”

“哦！”巧眉怔着，然后，慢慢地，她低下头去。好半天，她没说话。终于，兰婷忍不住说：

“好吧，我有方小姐家里的电话，我打去问问吧！”

她打通了方家的电话，找到了方小姐，也谈了好一些，然后，兰婷放下听筒。

“安心吧，巧眉，你姐姐没失踪，她和一位朋友一起走了，方小姐说，好像是去参加那朋友的生日晚会！她听到那男孩子说过生日什么的。”

“男孩子？”巧眉一惊。“是小男孩吗？五六岁大的小男孩吗？”

“不，好像是个二十几岁的大男孩！”

“哦！”巧眉嗒然若失地应了一声，似乎非常不自在。兰婷和卫仰贤交换了一个视线，两人都显得心事重重。凌康耸耸肩，说话了：

“好了，巧眉，你别再担心了。”

“嗯，”巧眉哼着，往琴房走去。“我想去弹琴。”

凌康不由自主地跟着她，走到琴房门口，巧眉倏然回过头来，问：

“凌康？”

“嗯。”

“好吧！”巧眉咬咬嘴唇，语气柔和，“凌康，你进来，我想和你谈谈天。”

凌康大喜过望，他回头看卫仰贤夫妇，他们给了他一个鼓励的眼色。于是，他怀着又惊又喜又疑又兴奋又激动的心情，跟着巧眉走进了琴房。关上房门，巧眉没有到钢琴边去，却直接走往窗前的沙发，坐了

下来。不但如此，她还拍了拍身旁的位子，示意凌康坐下去。

凌康坐了，他注视着巧眉，渴望而痛楚地注视着巧眉。可惜巧眉不能看，否则，这样的眼光会泄露内心所有的秘密，这样的眼光可以让人心痛心碎。

“凌康，”巧眉的声音有些轻颤，她坐在那儿，紫色小碎花衬衫，紫色圆裙，像朵小小的菱角花。她双手在裙褶中互绞着，不安地玩弄着自己的手指。“我可不可以跟你讲几句内心的话？”

“唉！”凌康长叹。“你可以讲几百句，讲几千句，讲几万句。”

“没有那么多，”巧眉垂下头去，手指开始缠绕腰间的丝带。“我只要说几句，是我早就想和你说的话，我是很诚心来说，你一定要听我！”

“嗯。”凌康紧紧地注视她，发现她脸色变得苍白了，嘴唇的血色也失去了，他有些惊惧起来。“说吧！巧眉，我也会诚心诚意地听！”

“凌——凌康，”她嗫嚅起来，困难地说，“你是姐姐的同学，是姐姐的朋友，五年以来，你出入我家，好像是我家的一份子，但是，你却和姐姐疏远了，为什么？”

他静默片刻。

“你知道原因，巧眉。”他苦恼地说，心痛地看着她。“你一直在逃避这原因，你知道得很清楚，我不可能同时爱两个女孩。从你十六岁，我就在等你长大。你和我一样清楚，一样明白——”他开始激动，语气加重了，一句压抑了五年的话终于冲口而出，“我爱的是你！巧眉！我要你！我爱你！爱了五年了！”

巧眉面颊上最后的血色也褪掉了，她像纸一般苍白。

“你不能爱我，我是个瞎子！”

“我能爱你！我不在乎你是瞎子还是聋子！我已经爱了你！而且，我要娶你！”

她往沙发深处缩进去，他再也忍不住，伸手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这

举动又使她大吃了一惊，她惊惶得差点叫出来，奋力挣扎着想拔出自己的手来，他握牢她，不许她挣扎，不许她移动。

“巧眉，”他急切地说，“听我说，眼睛失明并不是非常可怕的事，你不用自卑，不用害怕，你仍然可以过正常的生活，仍然可以恋爱和结婚。我会用我有生之年，来保护你，来照顾你，给你幸福和快乐……”

“你……你不懂，”巧眉气结地挣扎，泪珠涌进了眼眶，她费力地想逃出他的掌握，“你完全不懂！”

“我不懂什么，你说！”他按住她。

“你不能爱我，因为你是姐姐的男朋友！如果我抢了姐姐的爱人，我会死无葬身之地！”

他大惊，死瞪着她。

“巧眉，”他愕然地说，“我和你姐姐间早有默契了，她知道我是为你而来，她一直知道！”

“所以，你让她痛苦，让她不愿回家，让她不愿面对我！你成了我和姐姐间的绊脚石！你离间了我们姐妹的感情！你！你先追姐姐的！你没有良心，你见异思迁！你怎么能这样对姐姐？”

凌康又惊又急又恼又痛。

“巧眉，你心里只有姐姐没有自己吗？你又怎么知道你姐姐为我痛苦？为我不愿回家？”

“她说的！”

“什么？”凌康大惊失色，“不可能！绝不可能！”

“你这个混球！”巧眉大骂，泪珠滚出了眼眶。“今天早上，姐姐特地来琴房找我，就在这房间里，我们谈了好多话，她总算对我承认了，她喜欢你！你问我心里只有姐姐吗？我告诉你，一直不是我心里只有姐姐，而是姐姐心里只有我。从我六岁受伤失明，姐姐就背上了十字架，她一直在牺牲，她一直在为我做各种事，买衣服，买缎带，买棉被，买点字的书籍，买我爱吃的、爱玩的、爱听的唱片……她不知不觉地做这

些，几乎变成习惯性地在做，你说我倚赖她，是的，我是倚赖她，因为只有她最了解我！然后，她发现你转移目标了，你居然喜欢了那个可怜的、失明的妹妹！于是，她除了退到一边默默忍受以外，她还能怎样？她只能把你让给我！哪怕你是她的全世界，她也会让给我！你懂了吗？”

“慢慢来，巧眉，”凌康努力整理着纷乱的思想，努力想去分析她的话。“你确定嫣然说她要我？”

“她当然不会说她要你！”她气急地，“她以为我要你！她怎么还会说要你！”

“那么，”他憋着气说，“那只是你的猜测！我或者伤害过嫣然，但，那已经是五年前的事了！巧眉，巧眉，你不要再作茧自缚了！你想得太多了！你知道，这五年来，我心里只有你吗？你知道我快被你折磨成粉成灰了吗？你知道我爱得有多苦恼和无助吗？”

她靠在沙发中，嘴唇颤抖，面色苍白，她努力呼吸，胸腔剧烈地起伏着，她那被泪水浸透的眼睛更雾了，一滴泪珠静悄悄地滑落到唇角，停在嘴角边颤动……这使凌康心动得要疯了，他不顾一切地扑过去，把嘴唇压在她唇边的泪珠上。

巧眉惊跳起来，又怒又怕又恨，她说了那么多，他居然还胆敢来碰她，她想也没想，伸手就给了他一耳光。

那耳光清脆地挥在他面颊上，凌康怔住了。巧眉也怔住了，她并没料到自己这一耳光会打得这么准。而且，她生平还没打过人，这使她狼狈而自惭了。她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一直退到钢琴边去了。

凌康呆呆地望着她，被她这一打而打醒了，他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只是仔细地注视她。

“对……对不起。”终于，她吞吞吐吐地说。

“不用说对不起，”他哑声说，“我想是我太鲁莽了！我必须学习对你慢慢来……”

“你必须学习对姐姐快快来。”她轻哼着。

怎么？又绕回老题目上去了。凌康用手撑着头，觉得简直要崩溃了。

“巧眉，让我坦白跟你说吧，不管有你，还是没有你，我和你姐姐之间，都没戏可唱了！世界上，什么事都可以勉强，只有爱情，不能勉强！”

她默然挺立，好一会儿，她脸上没有表情，像一尊大理石的雕像。然后，她轻轻地开了口：

“你知道爱情不能勉强？”

“是的。”

“那么，你又何必勉强我呢？”

他的脸刷地变白了。“巧眉！”他低喊。

“我不爱你，凌康。”她清楚而残忍地说，“我一直把你当成我未来的姐夫，我对你的感情仅止于此。我想，我们以后，不要再纠缠不清了！”

他有几秒钟不能呼吸，然后，他毅然地一甩头，走出了那间琴房，重重地带上了房门。

他几乎没看到卫氏夫妇，穿过客厅，他僵硬地，径直地，头也不回地走出了卫家的大门。

第五章

嫣然当晚就知道凌康盛怒而去的事。

她回家已经很晚了，但是，兰婷仍然待在客厅里没有睡，坐在沙发中，她怀里捧着本翻译小说《不饮更何待》，却一个字也没看，她在等嫣然。卫仰贤本也不想睡，但是第二天还要去南部的工厂，他一直在经营手工艺的生产和外销，这使他必须南部北部两头跑，工厂在南部，外销的办公厅却在台北。所以，他被兰婷逼去睡了。

嫣然是被一辆像坦克车似的嘎嘎作声的怪车送回来的。兰婷克制自己不去花园里探看什么。嫣然走进了客厅，面色红润，眼睛闪亮，浑身绽放着青春的、醉人的、几乎是璀燦的光华。

“噢，妈妈！”嫣然歉然地惊呼，这时才想起来，她整晚都忘了打电话，本来嘛，海边没有公用电话亭。“希望你不是在等我！”

“我当然是在等你。”兰婷说，宠爱地看着嫣然。“看样子，你过了一个很好的晚上，方小姐说，你去参加朋友的生日晚会了。”

“唔。”她含糊地低应，幸好方洁心看到她和安公子一起出去，她敢说，方洁心也很欣赏安公子。安骋远最近一直是“砚耕”的常客，借书还书的忙得不亦乐乎。方洁心曾经笑着对嫣然说：

“如果你不要他，让给我啊！”

“你不是已经有了罩得住了吗？”

罩得住姓赵，是砚耕的图书管理组主任，他真正的名字叫赵德高，全图书馆的员工却都称为“罩得住”。他和方洁心早已出双入对，只差没办喜事了。

“哈！”方洁心笑嘻嘻地说，“那安公子对我从没正眼看过，好像全图书馆只有你一个管理员。假若他也肯跟我谈什么沙士汽车、拖儿死太……我那个罩得住就怕罩不住了！”

拖儿死太，这也是安骋远的绝事，有次他来借书，正好有个学生在和嫣然扯不清，那学生坚持要借一本“陀斯妥耶夫斯基”著的《战争与和平》，说是学校里指定的课外参考书，要他们研究俄国文学。安骋远在一边听到了，忍不住就插了嘴：

“陀斯妥耶夫斯基最有名的作品是《卡拉马佐夫兄弟》，他可没写过什么《战争与和平》。那本《战争与和平》是个可怜鬼写的，你只要记得那可怜鬼有一大群儿女却死了太太，你就不会忘记了，他的名字叫‘拖儿死太’！”

当时，这事就让大家笑了个没停，只有安骋远这种人，才会把托尔斯泰翻译成拖儿死太，所以他有个“吃吃酒一起吃酒”的电话号码。嫣然想着，脸上就浮起了笑意。

“想什么？”兰婷问，把嫣然拉到身边坐下。“晚会很热闹吗？很有趣吗？”

“噢，”嫣然回过神来，慌忙说，“是的，晚会很有趣，非常——有趣。对不起，我忘了打电话回家说一声。”

“没关系，只要你玩得开心就好。”兰婷由衷地说，“我希望你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希望你多交一些朋友。”

嫣然怔了怔，母亲的态度有些奇怪，她似乎欲言又止，似乎在刺探什么，似乎在担心什么……不过，母亲这些年来，一直在担心，一直在忧愁。

“妈！”她坦白地问，“家里有什么事没有？巧眉——怎么样？”

“发生了一件事，一件我也不懂的事。”

“哦？”

“巧眉把凌康气走了。”

“气走了？”嫣然怔住。“怎么气走了？他们——吵架了？凌康说了些什么鬼话是不是？他到底在玩什么花样？我该找凌康好好谈谈！哦，我真该死！我就记得今天有件什么事要办，找凌康！”

兰婷仔细看嫣然。“或者凌康没做错什么。”她吞吞吐吐地说。“是巧眉把凌康拉到琴房，关着门吵，两人的声音都很低，我们父母总不便于偷听，然后，凌康就一怒而去。凌康走的时候，气得眉毛都直了，脸都绿了，认识凌康这么久，我没看他这么气过。等他走了，我去问巧眉，巧眉只是呆呆坐着，一句话都不肯讲，然后就在钢琴前弹了一个晚上的《悲怆》！”

嫣然沉思，半晌，她问：

“你有没有试着打电话去问凌康？”

“我试了。”

“凌康怎么说？”

“他只说了一句话：‘去问嫣然！’就把电话挂断了。”

“问我？”嫣然惊愕得张开了嘴。“我怎么会知道？我又不在场？”她转动眼珠，忽然想到了某一点，不禁出起神来。

兰婷深刻地打量她，伸手握住了女儿的手。

“你瞧，嫣然，我是真的该问问你了。”她说，“我直接问出来，你不要忌讳。我觉得，凌康好像成为我们的家庭问题了。”

嫣然默默不语，深思着。早上，巧眉说过一句话：

“如果凌康成为我的姐夫，我会非常高兴！”

真的，这已经成为“家庭”问题了。

“嫣然，”兰婷继续说，“我必须问你，凌康和你之间，是不是已经结束了？”

嫣然很敏锐地看了兰婷一眼，母亲的话里有期盼的意味。幸好，她对凌康早就死了心，早就不在意了，幸好，她现在已经有了安骋远！假若自己真的一头栽进对凌康的感情里，现在会怎样？会被迫变成“牺牲打”。她悲哀地笑笑，幸好，在五年前，自己已经预见了这一日，已经退步抽身了。

“妈，”她吐了口气，说，“我坦白告诉你，我和凌康之间，根本没有‘开始’过！他从一进我们家大门，眼睛里就只有巧眉了。”

“是吗？”兰婷印证着自己的回忆。“我想，巧眉并不这样想。我想，凌康会被你们姐妹二人的谦让，变成个孤魂野鬼！”

“噢！”嫣然直跳了起来，“我去找巧眉！”

兰停伸手想阻止。

“她已经睡了！别去打扰她！”

“我必须去打扰她，这件事比睡觉重要得多！”

嫣然头也不回地说着，就径直冲进巧眉的卧室。

巧眉正躺在床上，嫣然一阵风似的卷进来，关上房门，她直接跑到巧眉床边，在床沿上重重地坐下，她伸手摇撼着巧眉的肩：

“巧眉，我知道你根本没睡着，你好好地告诉我，你和凌康为什么吵架？你说！”

巧眉翻过身来，平躺在床上，她的头发缎子般披泻在枕头上，脸色很沉静。

“我没有和他吵架，”她轻声回答。“我只是告诉了他一句话，一句早上我已经告诉了你的话。”

“哪句话？”

“他如果成为我的姐夫，我会很高兴。”

嫣然胸口像堵了个大硬块。

“所以他气跑了？”她问，自尊颇有些受伤，该死的凌康，你尽管去爱妹妹，也不必把姐姐当成狗屎！不过……她耸耸肩，最起码，凌康对巧眉总算表明态度了！“我对你说，巧眉，”她豁出去了，很快地，很坚决地，很果断地说，“我们早上的话只谈了一半，你显然对我有些误会，我现在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地告诉你，我不爱凌康，我已经另外有

了男朋友。我喜欢凌康是真的，因为他诚恳，善良，有个性，有才气……是个真正优秀的男孩子。但是，那种喜欢……像你说的，不是男女间的喜欢。如果——他成为我的妹夫，我会非常高兴！”

巧眉一动也不动地躺着，脸上有股奇异的表情，她微笑起来，那微笑也很奇异，有些悲哀，有些无奈，有些了解，有些迷惑……嫣然盯着她看，想看穿她的思想。要命！巧眉不相信她！巧眉以为她在骗她。从小，巧眉要的东西，她会让她，于是，她以为这又是一次忍让和“割爱”。

“听着，巧眉，我说完了就走，你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如果我真的爱上了凌康，我不会让给你！世界上什么东西我都可以让给你，只有爱情，我不会让！”

说完，她站起身来，转身就走，巧眉听着她离去的脚步声，轻轻地叹口气，轻轻地自言自语：

“姐姐，你会让的，你太不了解自己，只要我们中间真的起了冲突，你会让的！”

嫣然听到了，回过头来，她愕然地瞪视着巧眉。后者躺在床上，依然带着那奇异的笑，半含悲哀半含恬静，半含温存半含寂寞……天哪！她真美！上帝夺走了她的视力，却给了她一颗最了解人的心。她会让吗？她模糊地想：巧眉可能是对的！她确实对凌康倾倒过，不是吗？她确实为凌康痛苦过，不是吗？她也确实“让”了。事实上，她咬咬牙，她也不能不让，那凌康，他以一种固执的忍耐的受苦的精神来爱巧眉，爱得深沉，爱得执著……她能不让吗？这根本不是战争！

她走出了巧眉的卧室，客厅里，兰婷仍然独自坐着。

“妈，”她拍拍母亲的肩。“去睡吧！我向你保证，一切都不会有事的！”

回到卧室，她立刻拨了一个电话给凌康，虽然已经深夜十二点多了，但她赌凌康绝没睡。果然，接电话的是凌康本人。

“喂？”凌康问，“谁？”

“凌康，我是嫣然，”她很快地说，“我刚刚和巧眉痛痛快快地谈了一次。”

“哦？”凌康简短地应着。

“听好，”她说，“我已经跟巧眉谈得清清楚楚了，我告诉了她，我和你之间没有爱情，以前没有，以后也不可能有。事实上，我根本就有了男朋友。所以，你不要被巧眉气着，没什么可生气的。明天，你请天假别上班，到我家来报到，我包你一天云雾，都烟消云散了。”

电话彼端是一片沉默。

“凌康？”她担心地喊。“听到没有？”

“听到了，”凌康短促地回答。“谢谢你打电话给我。不过，我想，我明天不会去你家。或者——我以后也不会去了。”

“什么？”她低吼，“你就这样放弃了？你是男子汉吗？你是大丈夫吗？你有骨气吗？你追女孩子连一点耐性都没有！巧眉和你之间有很多误会，我已经把误会都帮你解释清楚了，你还有什么不开心？”

“我只怕，我和她之间没有误会。”凌康闷闷地说。

“什么意思？”她涨红了脸，“难道你也认为，我——爱上了你？”

“不。”他叹口气，很疲倦的样子。“我们不要谈了！”他想收线。

“喂喂，”她大急，喊着，“凌康，你怎么了吗？”

“我怎么了吗？”凌康憋着气说，“很简单，失恋了。我告诉自己，失恋也比当个不受欢迎、摇尾乞怜的可怜虫好些。嫣然，你认识我很久了，我早已放弃了自己的骄傲，但是，我起码该维持一些仅余的自尊！”

喀拉一声，凌康挂断了。

“喂，喂！”嫣然对着听筒空喊了两声，终于放下了听筒，又气愤又懊恼。这人居然挂断电话，声称以后再也不来了。看样子，他和巧眉这场架，吵得比想象的严重。但是，巧眉是连只苍蝇都不会伤害的，怎么

就会损伤了他的自尊了？凌康，她瞪着电话机想：你的自尊心也未免太强了！否则，就是你爱得不够深，如果你爱得够深，你就顾不到自尊心了！

像是在答复她心里的问题，电话铃蓦然响了起来。她立即抓起听筒，对着听筒就又急又迫切又热烈地说：

“听着，凌康，我刚刚就在想你那个见鬼的自尊问题！爱情的前面谈不上自尊，当你爱到极处，你就什么都顾不了了！收起你的自尊心吧！明天你一定要来我家，或者，来了之后，你又会找回你的自尊了！你来，好不好？你看，凌康，认识这么久了，这是我第一次对你这样低声下气……喂喂！”

对方一片沉默。这人真犯了牛脾气了！嫣然心里冒火，什么时代？男人都这么有个性！

“凌康！”她喊，“凌康！不说话你打什么电话！”

对方终于慢吞吞地开了口：

“我不是凌康。”她的心脏狂跳，血液一下子全涌进了脑子里。是安骋远！居然是安骋远！才分开没半小时，谁知道他会打电话来！而自己，对着电话说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

“噢！”她深深地抽了口气。“骋远！是你？”她声音都软弱了。“怎么这时候打电话来？”

“对不起，”安骋远语气古怪，声音哑哑的。“我不知道这个时间你正在等别人的电话，我只是有些发疯……好了，不占你的线，早该知道你的生活不单纯，早该知道有这么一个重要人物名叫凌康！”

喀拉一声，对方居然也挂断了！

嫣然拿着听筒，不信任似的看着那机器。电话，电话，是谁发明的玩意儿，跟人开这么大的玩笑！但是她脑子里发疯般地狂喊起来：不能有这种误会！不能有这种误会！老天！安骋远的电话号码是多少？吃吃酒一起吃酒！吃吃酒一起吃酒！赶快吃酒吧！她急急地拨号。

对方很快地接了电话，怕这呆子又耍个性挂电话，她喘着气，近乎

祈求地说：

“不要挂断，骋远，你听我解释，我头都昏了……”

岂知，对面竟传来一个年轻女性的声音：

“噢，你找安骋远吗？”然后，那“女性”扬着声音，又清脆，又调侃地在喊，“骋远！有个头昏的女孩子找你说话！”

老天！嫣然跌坐在地毯上，脸孔整个都烧起来了。打电话第一要则，问清楚对方是谁！她把听筒压在耳朵上，连听筒带脸孔一起埋进了膝盖里。

安聘远终于来接电话了。

“喂？”安骋远在问，“哪一位？”

“聘远，我是嫣然。”她咽了一口口水，忍不住问了句，“刚刚是谁接的电话？”

“女朋友！”骋远没好气地说。

“不开玩笑，聘远。”她忍耐地说，“我一回家就碰到一大堆事，我从没跟你谈过我的家庭，是不是？”

“你一直避免谈，”骋远说，“你很神秘！你也很遥远，你从不打开你自己，我是本打开的书，什么都告诉你。你呢，你有很多秘密！”

“没有秘密。”她软弱地说，“我只是不敢去谈。现在，电话里我也说不清楚，何况你又有‘女朋友’在旁边。我只解释一件事：凌康是我妹妹的男朋友，他们今晚吵架了，我妹妹把凌康气跑了，我正试着要让他们和好。”

安聘远一句话也不回答。

嫣然等了一会儿，心中蓦地涌上一股怒气和委屈。她对着听筒，哽塞地低喊了起来：

“你不相信我！你不说话！好，我受够了！你们男人都有个性，都

有自尊，先是那该死的凌康，现在又是你！不说话，不理我，大家就拉倒！我懒得去费力解释又解释！不理我，你就永远不要理我！”

她把听筒砰然一声摔到电话机上。坐在那儿，用手抱着脑袋，手指插在头发里。

电话铃又响了，发明电话的人该下地狱。

她抓起听筒，嚷着说：

“说了大家拉倒，又打来干吗？”

“怎么了？”对面一怔，老天，是凌康呢！嫣然简直要晕倒。“你劝了我半天，又叫我拉倒？”凌康莫名其妙地问。“嫣然，是不是你？”

“是，是，是我，我是嫣然！”她慌忙接口，一迭连声地说，万一凌康误会接电话的是巧眉，那就真的完了，真的拉倒了！她深抽了口气，“怎样？凌康？”

“我想了很久，”凌康说，“或者，我还是太顾全自尊了……”他忍耐地叹了口长气。“我听你的，我明天早上来你家，你瞧，爱情会让人变得懦弱！我轻视我自己这么没个性，没志气！”

“哦，凌康！”她感动而热诚地说，“这不是没个性、没志气，我刚刚就要告诉你，当你真正在爱的时候，自尊和骄傲就都不重要了。有句诗说：情到深处无怨尤，我想，能做到无怨尤的地步，才是用情的顶点了。”

“纳兰容若。”他说。

“什么？”

“情到深处无怨尤，是纳兰容若的句子。”凌康说，“不管怎样，谢谢你，嫣然。而且……”他迟疑了一下，“我有些话不知道该怎么说，总觉得我有些……对不起你，我想，命运在折腾我，假若巧眉立志要让我受苦，我是应该受苦的。”

“巧眉从不会立志让人受苦，”她接口，“你也不该受苦，不要向我……说对不起。每个人有属于自己的幸福，你……没伤害过我，懂了

吗？”

“懂了。”

“明天见！”她挂断了电话，松了口气。

坐在那儿，她有好一会儿没有移动。纳兰容若！凌康知道那是纳兰的句子，他有过目不忘的能力，说真的，他确有才气，说真的，他——确有动人心处。她瞪着电话机，潜意识中，若有所待。

好一会儿过去了。电话机寂静地躺在那儿，她睁大眼睛，潜意识转为明意识了；电话啊电话，你该响的时候怎么又不响了呢！她用手托着下巴，死瞪着那电话机。安骋远，你混蛋，拨一个电话会折断你的手指吗？你真的预备永远不理我了？你真的预备就此拉倒了？你真的不相信我？安骋远，安公子……她看看手表，凌晨一时半。已进入第五十四天了。五十三是纪念日，五十四难道就成为结束日了？这太没道理，太没道理，安骋远，你打电话来吧，她祈求地看着听筒，内心在绞痛了。只要你一打电话来，我马上收回我说过的那些话。但是，你要先打电话！

电话仍然没响。

她终于从地毯上跳了起来。好！去你的自尊心，去你的骄傲！情到深处无怨尤，纳兰容若的句子。那个安公子有个很好记的电话号码：吃吃酒一起吃酒！他不打来，你可以打去！这时代男女平等，这时代男孩子都有个性！打吧！卫嫣然，拨一个电话号码也不会折断你的手指……

她伸手去拿听筒。

忽然，她听到静静的夜色里，有个熟悉的坦克车似的声音，“喀喀喀喀喀……”地由远驶近。她侧耳倾听，真的，她的心脏狂跳，从胸腔快跳到喉咙口了。真的，是那部可爱的，会咳嗽会叹气的神仙车呢！

门铃刚响，嫣然已经大大地打开了门。

安公子站在门口，门边停着他的小坦克。

“你家电话一直在占线，”安公子一本正经地说，“我有点疯狂，觉得不跟你说话，我可能会死。既然电话拨不通，我就自己来了！如果在这种时间按门铃，会吵醒你的父母，惹他们生气，请你代我向他们解

释，因为这有关生死，我非来不可！来问你一个问题！”

她瞪大眼睛看他，心中一片欢唱声。

“什么问题？”她轻声问。

“我们庆不庆祝第五十四个纪念日？”

泪水往她眼眶里冲去，她奔上前去，投身在他怀中，紧紧地用手环抱住他的腰，把面颊依偎在他那宽阔的胸前，听着他的心跳。她呜咽着低喊：

“我们庆祝的！我们庆祝的！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每一个每一个纪念日！”

第六章

早餐桌上，嫣然宣称：

“今天我请了一天假，不去上班。”

“为什么？”兰婷奇怪地问。

“因为——今天是纪念日。”她笑着，笑得又美好，又神秘，又欣慰，又喜悦。“事实上，今天有很多人都请假不上班，等会儿你们就知道了。”

巧眉仔细地倾听，深思着，她穿了件紫色薄纱的洋装，宽宽的大袖子，举动间轻飘飘的，她长发中分，自自然然地披垂在胸前，面颊澄静。清晨的她，看来清新如朝露。昨夜，她不知有没有失眠。

“昨天晚上很热闹，”巧眉忽然说。

“是啊，”卫仰贤接口，“我好像听到深更半夜，还有人按门铃。”

“你听错了，”兰婷说，“不是门铃，是电话铃，电话铃响了好多次，嫣然忙得很。”

嫣然吃着稀饭，微笑不语，面颊上有两片红潮。

“我听得很清楚，有门铃。”卫仰贤仍然在说。

“你做梦了。”兰婷说。

“昨晚有电话铃，也有门铃！”巧眉端着杯牛奶，慢慢地啜着，神情是若有所思的。“还有一辆装甲车，半夜三更在游街。”

“装甲车？”兰停一怔。“对了，是辆坦克！”

“你们母女疯了，”卫仰贤笑着。“装甲坦克全来了，又没有阅兵大

典，还说我做梦，我看你们才做梦！说不定还梦到轰炸机呢……”

门铃响。

“哈！”嫣然欢声说，“我是第一个不上班的，现在，第二个不上班的人来了！猜猜看是谁？”

不用猜了，秀荷带着凌康走进了餐厅。凌康今晨穿得很整齐，雪白的衬衫，黑色西装裤，居然还打了条红花的领带，他浓眉俊目，显得非常出色。尽管他脸上有着失眠的痕迹，眼底有着几分抑郁和迟疑，笑容中略带勉强……他却依然神姿英爽。兰婷一看到他，就从餐桌上跳了起来，掩饰不住自己的殷勤，她一迭连声地叫秀荷添一双碗筷，给凌康冲杯牛奶……

“不用了，伯母，”凌康急急地说，“我吃过早饭了，在巷口吃了烧饼油条。”

“再吃一点。”兰婷热心地说，看看凌康，再悄眼看巧眉，巧眉似乎有些不安，她白皙的面颊涌上了红晕，低着头，她专心地喝着那杯牛奶。兰婷心里叹着气，如果这孩子眼睛看得见，她决不会放掉凌康的，凌康除了内在的优点外，还有外在的。或者，对于一个盲人来说，外在的优点等于不存在？因为她看不见，她也无法知道。她再看凌康，凌康已经拉了一张椅子，在巧眉和嫣然的身边坐下，他有些不安地打着招呼：

“嫣然，巧眉，抱歉一清早就跑来……”

“不用说抱歉啦！”嫣然爽快地打断了他。“谢谢你今天请假不上班，来庆祝我们的纪念日！妈，你昨晚听电话铃响吗？这家伙要负一些责任，我说电话说得舌头都僵了，大概用了一箩筐的话，才让这位凌家大少爷回心转意，肯再上我们家的门了！”

“哦，”兰婷一怔，知道嫣然在说实话，心里怦怦跳着。不能失去凌康，不能失去凌康……她心中飞快地想，巧眉虽然美丽过人，虽然会弹琴会唱歌，却毕竟是个瞎子！这年头，不会有几个优秀的男孩子，愿意追求一个瞎子的。她立刻转向凌康，给了他一个最慈祥和欢迎的笑。“凌康，别闹孩子气哦，我们家的两个宝贝女儿，都被宠坏了，你是堂堂男子汉，该有宽阔的胸襟，来包容一切！”

凌康深深地看着兰婷。

“伯母，”他诚挚地说。“我只怕早已不是堂堂的男子汉了，你知道我最羡慕怎样的男人吗？像日本电影里的仲代达矢，他眉头一皱，眼神凌厉，对女人只说虚字……”

“虚字？”兰婷不懂，“什么虚字？”

“虚字就是感叹号的单字，例如‘啐！’‘嗨！’‘哼！’‘哈！’‘嗯！’……之类的玩意儿，他不用嘴说话的，他用眼睛说话，那些女孩就跪在地上对他爬过去了。仲代达矢是男子汉，我呢……”他长叹一声。“我的棱角都被磨光了。我不配当男子汉！”

“少胡说八道了！”嫣然气呼呼地接口，“你少拿那些中古时代的日本女人来衡量我们，男人哼两声就跪着爬过去！那些女人太没个性了！她们早已成为男人的奴隶，如果你希望找那样的女人，其实也不难，你去非洲，听说那儿有个部落，女人还停留在吻男人脚的阶段。不过，她们的男人你也不够资格当，那些男人是骑在犀牛背上猎老虎的。他们要一个女人，就送她十张老虎皮，三对象牙，一个犀牛脑袋。那女人就算是天仙，看到这样的礼物，也都会一路跪拜着拜到那男人怀里去。”

“有这种事吗？”卫仰贤听得出神。“这部落叫什么？我以为非洲已经很进步了。”

“这部落的名字叫‘烟造’。”凌康接口，从秀荷手上接过一杯咖啡，一本正经地喝着咖啡。“在非洲最南端一个小角落上。等于在失去的地平线上。”

“烟造？”卫仰贤摇摇头。“很怪的名字。”

“不怪。”凌康又喝了口咖啡。“这类的部落、民族、成语，在贵府算特产，烟造的正确写法是嫣然的嫣，捏造的造！”

“噗”的一声，兰婷的一口咖啡差点喷出来，她去看嫣然，正看到嫣然微红着脸，似笑非笑地瞅着凌康，哼哼着说：

“算你反应快！这非洲部落固然是‘嫣造’，你那日本女人也只能算‘康幻’。”

“什么康幻？”卫仰贤又不懂了。

“她说我在幻想，”凌康说，看看嫣然，又看看巧眉。巧眉始终在倾听而没说话，脸色宁静。她听得很仔细，似乎在用心捕捉每一点细微的声音，去感应每一种她看不见的情形。凌康的心悸动了一下，他和嫣然谈得太多了。他转向了巧眉，经过昨晚的事后，他依然无法毫无尴尬地面对巧眉。“巧眉——”他犹疑地说，“你今天很安静，也很——”他由衷地说，“美！”

巧眉放下了牛奶杯。“你刚刚提到一个日本演员，叫仲代达矢？”她问。

“是的。”

“他不用嘴说话，用眼睛说话？”

“喂。”凌康哼着，心里开始诅咒自己。凌康啊凌康，你是世界上最笨的男人！在盲人面前提什么“用眼睛说话”？

“你羡慕他？”她继续问。

“嗯。”他再哼着。

“凌康，”巧眉真诚地说，“告诉我，你是不是也有一对会说话的眼睛？最起码，我猜，你有对很漂亮、很有神、很富感情的眼睛！”

“我……”凌康狼狈起来，尴尬起来，“我……”

“巧眉！”嫣然急于解围。“你猜对了！凌康的眼睛很好，事实上，他是个蛮英俊的男人，就像你是个蛮美丽的女人一样！”

“哦，好极了。”巧眉笑了笑，那笑容动人无比。“凌康，当你使用你那对仲代达矢的眼睛去说话，而对方居然看不见，你会不会觉得很扫兴？如果你不觉得扫兴，我也会代你扫兴……这就像，如果我弹一支钢琴协奏曲，给个聋子听……”

“停住！”凌康忍不住叫了出来，放下咖啡杯，他从位子上直跳起来，在众目睽睽下，他冲向巧眉，他的眉头紧锁，眼光阴郁。整桌的人都紧张起来，不知道他要做什么。他却一个箭步到了巧眉面前，伸手一

把握住了巧眉的手腕，巧眉惊呼了一声，他没管，把她紧紧地握住，他急促地说，“我受够了你这一套自卑自怜自损自我逃避的鬼话！我知道你是瞎子！全家都知道你是瞎子！大家都忌讳在你面前提这两个字，大家都可怜你、爱护你，你反而利用自己的缺陷，去刺伤每一个爱你的人……”

“凌康！”兰婷惊呼，“不要太残忍！”她想冲过去。

“兰婷，”卫仰贤伸手压住兰婷，低语，“让他说！别管，让他说！”

“妈妈！”巧眉开始求救地惊呼，挣扎着要脱出凌康的掌握。“妈妈！妈妈……姐姐！”她尖叫。

“不要叫妈妈叫姐姐！”凌康大声制止。“她们不会跟住你一辈子，保护你一辈子！你够折磨人了！你够牵累人了！你是不是准备继续折磨牵累她们！你看不见，你就认为你无权恋爱，无权被爱，事实上，你根本不准备恋爱，你怕恋爱，你怕男人！怕恋爱后会被一个男人带走，让你离开你依赖已久的妈妈和姐姐！你像个寄生草似的攀在她们身上，你逃避追求你的男人，把他推给姐姐，你不抢你姐姐的男朋友！哦，巧眉，你早已抢了！你不知不觉地抢了，你下意识地抢了！你现在逃也逃不掉这个事实，赖也赖不掉这个事实！你可能并不爱我，你不爱任何男人，我也不准备勉强你来爱我！今天我当你家每一个人面前说这篇话，以后我不会说第二遍！你爱我也罢，你不爱我也罢，你都早就该站起来，走出你黑暗的监牢，去‘看’，你不能‘看’，那么，去接触这个世界，用你的手，你的心，你的智慧，像你接触音乐一样，去接触这个世界！去‘看’这个世界！如果你真的肯‘看’，你也会看到我的眼神，即使没有仲代达矢那么凌厉，最起码也明亮也有光彩有神韵，也会说你‘看’得到的话！不信，你马上可以试验！”

他抓起她的手来，把它放在自己的眉毛上，眼睛上，鼻子上，那发热的面颊上，那激动的嘴唇上，最后，压在他那怦怦然狂跳的心脏上。

“你看到了吗？看到了吗？看到了吗？”他有力地问，一声比一声高亢，一声比一声强烈，“告诉我，你看到了吗？”

巧眉停止了尖叫，停止了挣扎，有一会儿，她在颤栗，在他那强烈的指责下颤栗，然后，她的眼眶湿润了，她的精神集中了。而当他把她的手拉到他的眉毛眼睛鼻子面颊嘴唇和胸膛上时，她的颤栗停止，面容

郑重。她用种崭新的感觉，去接触那男性的眉眼和“心”。她一动也不动地站着，让自己的手贴在那颗生动的、狂跳的、充满活力的运动的心脏上。有片刻她不能呼吸，有片刻她不能思想，她只觉得室内好静好静，而她手底，那跳动的心脏在诉说一些令她惊颤的言语。

“你看到了吗？”他再问。声音变柔和了，柔和得像一支温柔的歌。“看到了吗？”

忽然间，巧眉所有的屏障全部瓦解，她“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泪水冲出眼眶，滚下面颊，滑落在衣襟上，她哭着扑过去，把面颊倚靠在凌康的肩头。她用手摸他的头发，摸他的肩，摸他那结实的手臂，摸他的手指，那男性的、有力的手指。

“我——看到了。”她终于说，呜咽地说，“看到了！”

“噢！”嫣然喜悦地喊了出来，奔过去，她忘形地在凌康面颊上吻了一下，又笑又带泪地说，“要命！凌康，你真让我心痛，你怎么不追我呢？”

“哦！”兰婷用手背拭去眼泪，高声叫，“秀荷！秀荷！去拿瓶酒来，虽然是早晨，虽然中国人不习惯随时喝酒，我可忍不住想喝杯酒！去拿酒来！”

“等一会儿！”嫣然急促地喊，侧着耳朵听，“坦克车来了。”真的，那咳咳咳咔咔咔咔嘭嘭嘭嘭笃笃笃笃的车声正喧嚣着驰来。卫仰贤惊奇地问：

“这是什么？”

“爸爸呀！”嫣然细声细气地说，“第三个不上班的人来报到了！”

等不及秀荷去开门，嫣然自己反身就往花园奔去，一会儿，她牵着一个大男孩的手，兴奋地走了进来。

“妈妈爸爸，我给你们介绍，这是安公子。”

“安公子？”卫仰贤怔着，望着面前这个大男孩：浓眉，大眼，神采奕奕，不算漂亮，却充满活力与生气，颇有种特殊的吸引力，穿着件随随便便的蓝衬衫，牛仔裤，敞着衣领，半露着那晒成红褐色的肌肤。他

挺立在那儿，高、瘦、腰背挺直。卫仰贤心中喝了一声彩，看样子，今天真是个特殊的日子。“安公子？这是名字还是绰号？”

“安骋远。”安公子微微弯了弯腰，唇边堆满了令人可喜的笑。“驰骋的骋，遥远的远。伯父，伯母，我早就该来拜访了，都是嫣然不许我来！”

“哦！”兰婷瞪着安公子，又惊又喜又意外。原来嫣然已经有了男朋友，那么，就再也没有什么好操心了，就再也没有什么歉疚了，再也不用担心姐妹两个都爱着凌康了。她那母性的胸怀里，已立刻打开了欢迎之门，要接纳这个大男孩了。“嫣然为什么不许你来？”

“她说我没资格来！你们不知道，要通过嫣然的资格考试是件很难的事，我等这个资格，足足等了……”他看表，“五十四天又……”

嫣然把他一把拉到凌康面前来：

“在他开始贫嘴以前，”嫣然急急地对父母说，“我要先把他给介绍完毕。”

她拉住安骋远，停在凌康和巧眉的面前。

“骋远，这就是凌康。凌康，这是安聘远！”

原来这就是凌康了。安骋远敏锐地看着凌康，后者也敏锐地看着安骋远，两个男人静静地彼此衡量对方，凌康英爽中带着书卷味，安公子潇洒中带着玩世不恭。两人都在目光接触的瞬间，欣赏了对方，也估出了对方的份量。安骋远没有忽略那半倚在凌康怀里的巧眉，还好，他想：这个长得像罗伯特·雷德福的家伙不是他的情敌。凌康也在想：原来嫣然选择了你，不管怎样，你仍然让人嫉妒！让人羡慕，让人心服。凌康对安骋远伸出手去，两个男人的手有力地握住了。

“凌康，”安公子笑嘻嘻地说，“你知道吗？你差一点造成我和嫣然间大大的误会。”

“哦？”凌康诧异地。

“昨晚我打电话给嫣然，她居然叫我凌康，对我温温柔柔地说了一套爱情与自尊的大道理……”

“嗯，咳！咳！”嫣然咳起嗽来，安公子惊异地回过头，对嫣然说：“啊哈！你被我的车子传染了？怎么咳呀咳的？如果我说了不该说的话，你直接提醒就成了！”

嫣然满脸绯红，又好笑又好气。兰婷和仰贤彼此会心一笑，原来昨夜的坦克车和门铃电话都不是梦境。

安聘远定睛看着巧眉了。

嫣然从来没有告诉安骋远巧眉是失明的，她最初是避免谈家里的事，尤其避免谈巧眉。昨晚到今晨，时间短暂紧凑得没有时间去谈。因此，安公子并不知道巧眉看不见，在外表上，巧眉的那对大眼睛，除了有点雾濛濛之外，是完全看不出有何异状的。而那份雾濛濛，却更增加了这张无比温柔、无比纯净、无比姣洁、无比细致的脸庞上一种令人震撼的美丽。安公子心里惊叹着造物主的神奇，这少女只应天上有，不属人间！好个令人羡慕的凌康！他对巧眉伸出手去：

“我想，你是嫣然的妹妹了！”他说。

巧眉没有看到那只手，她倾听着他的声音。

“噢，骋远，”嫣然急忙抓住了他伸在半空中的手。“我没告诉你，巧眉——是看不见的！”

“哦！”安公子大大惊叹，而大大惋惜了。他甚至不掩饰他的感觉。“你看不见？”他直问，“从小就看不见吗？”

“六岁那年发生件意外，就看不见了。”巧眉回答。

“哦！”安骋远吸口气。“你叫巧眉？巧眉！”他沉吟着，点点头。“巧眉，你不要为你的失明难过，上帝不会让每样事物十全十美，你知道你为什么失明？可能你太完美了！完美得让上帝都嫉妒了。你知道你很美吗？我这一生，还没见过比你更美丽的女孩！”

“咳！”嫣然又咳嗽了。“安公子，”她警告地说，“不要对我妹妹献殷勤，她已经名花有主了。而且，当你这样夸奖巧眉的时候，请稍微注意一下，那个丑姐姐已经在吃醋了！”

安骋远回头转向嫣然，给了嫣然一个最深挚、最热情、最无保留的笑。

“你不会和巧眉吃醋！”他说，“因为你比巧眉富有。你拥有很多巧眉没有的幸福……”他低叹着。“我们都是！和她比起来，我们每个人都是富翁。”

巧眉微微震动了一下，没人注意她的震动，除了凌康。凌康盯着安骋远，很快地说：

“安聘远，我用了很大的力气来治疗巧眉的自怜和自卑，我在教她怎么看，希望你不要让我功亏一篑！”

“凌康，”巧眉开了口，她微笑着，笑得温柔幸福而动人。“我再也不会自卑了，再也不会自怜了。我向你保证！我也要走出那个黑暗的世界，去‘看’这个世界！凌康，谢谢你。”她转向安骋远的方向，收起了笑，她正色说，“安骋远，我能不能称呼你名字？”

“当然。”安骋远说，“如果你要叫我安公子，也无所谓，谁叫我姓了安？《儿女英雄传》里有个很窝囊的安公子，我不会那么窝囊就是了！”

“你一定不会！”巧眉感叹地说，“你有一颗很敏感很有了解力的心。”她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出来。然后，她向前跨了两步，伸手拉住了安聘远的胳膊，低问，“我可以‘看看你’吗？”

“看？”安骋远困惑地。“你当然可以。”

巧眉伸出手来，很快地摸了摸安骋远的眉毛、眼睛、鼻子和嘴唇。她退开，退到凌康身边去。

“凌康，”她说，“他是个漂亮的男人，是不是？我真高兴，我会有个又高又壮又结实又漂亮又会体贴人的姐夫！恭喜你，姐姐！”

安骋远居然脸红了，他走到嫣然身边，对嫣然咧嘴一笑，嫣然也脸红了，回了他一笑，就把眼珠转到别的地方去了。

秀荷拿着一瓶没开封的红酒出来了。

“要开瓶吗？”秀荷问。

“哦，真要喝酒哇？”卫仰贤叫着，“好，今天是个大日子，喂！”他转头看兰婷，“是什么纪念日来着？”

“管他是什么纪念日，”兰婷感动得眼睛湿漉漉的。“值得喝酒庆祝就对了！”

卫仰贤拿着瓶子，转动瓶塞，瓶塞“啵”的一声跳开，酒味浓洌地洋溢出来，大家欢呼一声，又鼓掌又笑又叫又跳。秀荷拿来玻璃杯，大家纷纷举杯，互相庆祝，嫣然啜着酒，眼光扫向巧眉和凌康，巧眉在笑，从没有看到她笑得如此幸福，凌康万岁！她想，对凌康遥遥举杯，凌康没注意她，他全心在巧眉身上，他望着巧眉。嫣然不自禁地又去看巧眉，巧眉在笑，幸福而温柔地笑。忽然，嫣然心底有什么东西惊悸地跳动了一下，为什么凌康眼神中有迷惑和担忧，她回头看安公子，后者正开怀地大笑着，边笑边举杯，豪迈地嚷着：

“为天下苍生干一杯！为生命的存在干一杯！为这么美好的家庭干一杯！为世界上最可爱的一对姐妹干一杯！凌康，”他一把抓住凌康，“为我们两个所拥有的幸福干一杯！”

凌康和他碰杯，杯子“叮”然一声，发出清脆的响声。巧眉很可爱地侧着头，倾听着那碰杯的声音。

安公子一仰脖子，干了杯中的酒。

秀荷再给他斟满，他连干了好几杯。

“喂，”嫣然忍不住喊，“安聘远，你以为你在喝汽水吗？”

“洒脱一些吧！嫣然！”仰贤兴致颇高地喊，“看他的样子就知道他有酒量，何况是这么淡的红酒，不会醉，难得今天大家都高兴！”

“是呀！”巧眉居然接口，平常她是从不凑热闹的。她的脸上漾着红晕，手里举着杯子，“我也要干一杯！为——为——为这个早晨干一杯！”

她干了杯子，阳光在她的水晶玻璃杯上折射着美丽耀眼的光华，映得她整个脸庞都是光彩。

嫣然注视着巧眉，一时间，她觉得满眼满屋里都闪耀着那杯缘的光彩，像一屋子跳跃的星辰。

第七章

接下来的日子，卫家的气氛完全变了。

忽然间，这家庭就变得热闹起来了。每晚，琴声、歌声、吉他声，两对年轻人的笑语声，辩论声，叫闹声，甚至吵架声……都应有尽有。星期天，小坦克会呼啸而来，四个年轻人就都上了那令人担心万分的小车子，摇头咳嗽叹气浑身颤抖地闹上好半天，才跌跌冲冲地驶出去。事实上，凌康有辆很好的跑车——野马，性能极佳，几乎是全新的。凌康是家中的独子，父亲的事业做得很好，凌康在自己家里要什么有什么，大学毕业的礼物就是这辆野马。按道理，四个年轻人出去玩，怎样都该坐野马而不该坐坦克。但是，安公子坚称他的坦克“老当益壮”、“性能绝佳”，必要时还可以让大家运动运动（推车子），何况有“音乐效果”……反正安公子那张嘴，死的也能说成活的，他那个人又要强，觉得坐野马是对他的“小坦克”一种莫大侮辱，他的歪理是：

“这就好像一个女人，遇到富有体面的男朋友，就把原来那个已订终身的穷小子给甩了！”

反正，大家拗不过他的歪理，而一向不大出门的巧眉，也完全附和安公子。

“那个小车很好玩，它真的会唱歌，一路唱着走，唱累了，它还会停下来，叹口气再走。它有生命，真的，它是活的！它的歌也很好听呢！”

于是，四个年轻人还为这小坦克作了一支歌，歌词是安公子和凌康的杰作，歌谱是巧眉写的，嫣然做的总整理，加上了吉他和弦。他们四个每次爬上车子，就会跟着那车子的“吭吭咔咔嘭嘭其其”一起唱起来：

吭吭咔咔，嘭嘭其其，

飞过高山，飞过平地，

老爷车一日奔行几万里！

吭吭咔咔，嘭嘭其其，

又会唱歌，又会叹气，

老爷车有情有意又有趣！

吭吭咔咔，嘭嘭其其，

任重负远，履险如夷，

老爷车勇往直前不犹豫！

吭吭咔咔，嘭嘭其其，

有美同车，有情相聚，

老爷车摇头摆尾真神气！

吭吭咔咔，嘭嘭其其，

吭吭咔咔，嘭嘭其其……

尾奏是在一连串“吭吭咔咔，膨嘭其其”中重复减弱直至无声。别看这四个人都二十几岁老大不小了，他们又唱又闹起来，就完全像四个孩子。兰婷和仰贤是太高兴太高兴了，做梦也没想到有这样的幸福。尤其是听到巧眉又笑又唱的时候，怎么会想到那双目失明的巧眉，也会被日光晒得红扑扑的，也会笑得滚到地毯上去，也会在狂喜中去拥抱每一个人，也会丢开她的《悲怆》，而在琴键上敲击下无数喜悦的音符。

转眼间，秋天来了。

这晚，天气变了，打下午开始，天空中就飘起毛毛细雨来，气温骤然下降了十度。晚上，四个年轻人在卫家相聚，都决定这晚不出去了。他们在客厅聊了一会儿，嫣然亲自煮了一壶咖啡，她说喜欢闻咖啡那股香味，有温馨，有宁静，有家的气息。花园里有棵色蕉树，雨打芭蕉，簌簌瑟瑟，又很有中国人的诗意。

“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凌康情不自已地念着前人的句子。

“是君心绪太无聊，种了色葡，又怨芭蕉！”嫣然笑着接下去。凌康也笑了，望着嫣然，他最近常想，如果当初嫣然不那么早把他带回家来，不让他见着巧眉，历史会改写。人生，每个偶然，都在改写着历史。

“前人多事种芭蕉，”安公子冲口而出，“后人心绪太无聊！风风雨雨常常有，管它潇潇不潇潇！”

“噢！”嫣然鼓掌，兴高彩烈。“骋远，”她由衷地说，“你就是这些小地方可爱！你思想敏捷，反应迅速，而且，你说得好！有时候，我就觉得中国古时的文人太酸了。仅仅一棵芭蕉，作了十万八千首诗。中国人喜欢色蕉和梧桐，还有雨！提到芭蕉是雨，提到梧桐也是雨，什么梧桐树，三更雨，空阶滴到明。什么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

“中国人有很好的联想力。”凌康插嘴，不大服气。“你不能否认古诗词中这种联想和隐喻非常含蓄动人。尤其他们用植物来比喻的时候。其实，岂止芭蕉和梧桐？任何植物，都可成诗。例如‘牡丹带露珍珠颗，佳人折向堂前过’，例如‘红了樱桃，绿了芭蕉’，例如‘玉惨花愁出凤城，莲花楼下柳青青’，例如‘芙蓉如面柳如眉，对此如何不泪垂’，例如‘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例如‘君为女萝草，妾作菟丝花，百丈托远松，缠绵成一家’，例如‘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例如……唉，实在太多了！什么牡丹、芙蓉、柳树、杨花、枫叶、桃李……全可以入诗，也全可以入画。”

“你知道吗？凌康！”安公子慢吞吞地插嘴，“你很博学，听你把中国诗词倒背如流，让我觉得渺小起来了！明天我一定去猛K《唐诗三百首》！”

“算了吧！”凌康席地而坐，半躺到地上去，他注视着安聘远。“安公子，别人说我博学，我会照单全收，因为我真的念过不少书。你呢？你说的话，我会认为你在讽刺我，那天你和嫣然谈哈姆生，谈散文小说，谈山林之神和《格拉齐耶拉》的比较，听得我眼睛都直了！”

“啊呀！”嫣然伸手去拉巧眉。“巧眉，我们走吧！这两个男生彼此标榜得真肉麻，他们再恭维下去，我的鸡皮疙瘩就都起来了。”巧眉笑了。坐在地毯上，她把下巴放在膝头上，笑容满溢在眉端唇角。

“哦，”巧眉说，“我喜欢听呀！他们说得那么好，我不懂诗，不懂文学。小时候，真该多念两年盲哑学校，妈妈就怕我受罪，请了家庭教师来家里教，等我一学了琴，就什么书都不太肯学了。听他们这样谈，我才知道我真学得太少太少了。”她轻轻叹口气。“听起来好美好美，那些诗词！”

“巧眉，”安骋远定睛看着她，认真地说，“你不需要了解诗，了解文学，你本身就是诗，本身就是文学！”

“哦！”巧眉整个脸都发亮了。“别骗我，安公子，我会骄傲起来呢！我看不见自己，你怎么说，我会怎么相信！”

“没骗你！”安聘远一本正经。“不信，你问凌康，她是诗吗？是文学吗？”

“巧眉吗？”凌康叹息地说，“她不止是诗和文学，她是画，是歌，是音乐。”

“嗯哼！”嫣然重重咳嗽。“巧眉，我走了。”她站起身子来。

“你走到哪里去？”巧眉惊问。

“这屋里又有诗，又有文学，又有画，又有歌和音乐，太挤了！这屋子挤得我都没地方呆了！所以，我走哩！走出去跟那个芭蕉一起淋淋雨吧！淋湿了，说不定身上也有点诗气了！可不是作诗的诗，是潮湿的湿！”

大家都笑了起来。安骋远一把拉下嫣然来，嫣然站不稳，几乎滚进了他的怀里。安骋远就用手臂圈着她，看着她那红红的面颊，红红的唇，他差点想吻上去。嫣然挣扎了一下，他用力箍着她，他那手臂如此有力，又如此温暖，她也就放弃移动了，就这样半靠在他怀中。安骋远想着刚刚谈论的诗词，想着嫣然那调皮的“诗气”与“湿气”，忽然间，他大笑起来，不可遏止地大笑起来。

“你笑什么？”嫣然用手推着他。“你笑什么？”

“笑一件事，”安公子边说边笑，越想越好笑。“不能说！”

“怎么不能说？”巧眉仰着脸蛋，被他的笑感染得也一脸笑意。“说

呀！什么事那么好笑？说呀，姐姐，你让他说嘛！”

“不能说，不能说！”安公子笑着嚷，“不太雅！”

“少卖关子。”凌康拍着他的肩。“有什么笑话，说出来给大家听听，反正你笑成这副德性样，也是憋不住会说的！快说吧！”

“说！说！”嫣然催促着。

“其实，说出来也没什么好笑，只是想起来很好笑。我念高中的时候，学校命令背白居易的《琵琶行》。我想你们对《琵琶行》里的句子都很熟。有天下课时大家争先恐后去上一号，站在那儿一大排，个个急着放水。我有个同学突然间大笑起来，我们问他笑什么，他说：‘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啊哈！你们要想象那场面，那……”他笑弯了腰，“那‘大珠小珠落玉盘’哪！”

嫣然第一个忍不住，捧腹大笑起来，凌康跟着笑不可仰。巧眉虽对诗词不熟悉，这笑话却还能体会，就也笑了起来，一时间，满屋子笑声，笑得屋顶都快震动了，笑得那故意躲在卧室中的卫氏夫妇，也相对而笑。嫣然是越想越好笑，越想越好笑，她是一笑起来就会停不住的，她笑得滚到地上去了。安公子笑着去扶她，她把安公子一拉，安骋远也滚到地上去了。凌康揉着肚子，边笑边追问：

“你那个同学，叫什么名字？我要去采访他，他真是——想象力太丰富了！”

嫣然更笑了。一面笑，一面用手捶着安聘远。

“你访问吧！”她又笑又喘地说，“什么同学不同学哩！这种想象力，只有安公子才有！他呀，他……”她笑得说不出话来，拼命用手敲安骋远。

“喂喂，”安骋远笑着抓住她的拳头，“别敲我了，敲死了你就没老公了！”

嫣然涨红了脸，却仍然忍不住要笑。她转向凌康，笑着说，“你知道《儿女英雄传》？我们这位安公子因为被同学称为安公子，不知道此

公子是好是坏，就捧着本《儿女英雄传》大念特念，这本《儿女英雄传》有一大特色，对……对……”她几乎笑得说不出来。“对尿尿最感兴趣。那安公子遇到强盗就‘湿哩！’可不是作诗的诗，是潮湿的湿……”

“喂喂，”安公子直着脖子喊，“嫣然，你帮我那位同宗留点面子好不好！何况我的外号叫安公子。你把他的糗事保留一下，谈谈他中状元，上京救父，还有……嘻嘻，娶了一对美女的事吧！”

“算了，你以为别人没看过《儿女英雄传》？至于那对美女，哈哈！书里还特别有一段，描写她们两个如何……唔，喂，如何……”

“你也有说不出口的地方吗？”安骋远笑着接口，“我帮你说吧，描写两个女孩如何撒尿！”

嫣然大笑。巧眉听呆了，疑惑地笑着说：

“乱讲！”

“真的，真的。”凌康接嘴，“确实有这么一段，而且还是尿在人家和尚的洗脸盆里，不但如此，咱们的安公子，以为是洗手水，居然还拿来洗了手了！”

“该死！”安骋远大骂。“凌康，知道你书念得多，别卖弄了，到此为止吧！”他磨了磨牙齿，又加了句，“那个文康该杀头！原来名字里也有个康字儿！”

“文康是谁？”巧眉天真地问。

“是《儿女英雄传》的作者。”安骋远说。

“真有这么好玩的书？”巧眉大感兴趣。“我不相信，你们编出来骗我的！”

“绝对没骗你，”凌康说，“那安公子的宝事可多了！他第一次遇到十三妹，以为是女强盗，想把院子里的石磨抬进房间来顶住门，免得十三妹闯进来。可是石磨抬也抬不动，搬也搬不动，正伤脑筋，十三妹走过来，用个小拇指一挑，就把石磨挑起来啦，挑在手上问安公子，要放在什么地方？那安公子就傻了眼了！”

“噢，”巧眉越听越有趣，“原来安公子的典故如此之多哇？太好听了！还有呢？还有呢？讲给我听……”

“够了！够了！”安骋远一迭连声喊，“你们大家有完没完？我们能不能谈点儿别的！”

“还不都是你的大珠小珠落玉盘惹出来的！”嫣然说，躺在地毯上，瞅着安骋远只是笑。

“你们讲给我听嘛，”巧眉伸手一抓，正好抓着安骋远的手，她轻轻摇撼他，讨好地，要求地，娇媚地仰着脸。“安公子，你讲给我听！”

安骋远微微一怔，他本以为巧眉抓错了人，没料到她真对他而来的。他不由自主地注视那张柔美无比的脸庞，感觉到那握着自己的小手柔软而细腻，他居然心跳了一下，而脸孔发烧了。

“唔，”他哼着，“巧眉，那故事又臭又长，并不好听！”

“好听！好听！”巧眉一个劲地点着头。“姐姐，你怎么从没有念过这本书给我听呀！”

嫣然从地毯上坐了起来，看看巧眉，看看巧眉握住安骋远的那只手，看看安骋远那有些眩惑的眼睛，再看看凌康，凌康也注视着巧眉，笑意正悄悄从他唇边隐去。

“哦，巧眉。”她笑着站起来，走过去，不经心似的把巧眉那只手握进了自己的手里。“我不能念《儿女英雄传》给你听，因为会给你一个错觉，那里面的安公子可不是我们面前这个。那个安公子最可恶的一件事，是一箭双雕地娶了张金凤和何玉凤，我对用情不专的故事最恨了……”

“噢，别太主观！”安骋远恢复了他的谈笑风生。“一个男人同时爱两个女人是件很可能的事，也很自然的事。何况那是一夫多妻的时代……”

“自然你的头！”嫣然口不择言，瞪着安骋远，对他肩膀一拳敲去。

“本来就很自然，”安骋远笑着嚷，抓住嫣然的手。“假若不是凌康捷足先得，我会追你们姐妹两个！不盖你，谁叫你们姐妹集天地之精

英，各有可爱处……”

“安骋远！”嫣然拦在聘远面前，鼓着腮帮子，似笑非笑地瞅着他。“你在讲真心话吗？”

安骋远笑了起来，把双手都放在嫣然的肩上，直视着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

“你问的是哪一句？”他说，“你们姐妹都可爱，绝对是真心话，至于追两个……嗬！”他笑得爽朗，“安家祖传，有书为证！”

“你……”嫣然一转头，看到他搁在自己肩上的手臂，她张开嘴，想也没想，就一口咬了下去。安骋远疼得直跳起来，甩着手满屋子乱跳，一边跳，一边唏唏呼呼地直抽气。巧眉不知发生了什么，紧张地仰着脸，紧张地倾听，紧张地追问：

“什么事？什么事？”

“没事！”凌康笑着握住巧眉的手，望着安骋远。“安公子练箭，射到自己了。”

“练箭？”巧眉听不懂。

“是啊，他以为他的箭术很好，想小小表演一下，一箭射两只燕子，结果，射到自己哩！”

“说实话，”安骋远跳了回来，停在嫣然面前。“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被咬一口，心里有说不出的委屈，怎办？”

嫣然瞪他一眼，忽然转过身子去，亲亲热热地挽住了凌康，用双手抱着凌康的一只胳臂，脸颊几乎依偎到他的脸颊上去，她娇媚地笑着，吐气如兰：

“凌康，”她温柔地说，“我们去琴房好吗？”

凌康会过意来，他用手抚摩着嫣然的头发。

“好啊！”他笑嘻嘻的，左手挽着巧眉，右手挽着嫣然。“我们三个去琴房，巧眉，你弹钢琴，嫣然弹吉他，我们来唱支《与我同行》。”

“好呀！”巧眉热心地说，并没有了解到个中的微妙。“我们可以合唱！”

他们三个真的往琴房走去，安公子大急，追在后面，直着脖子喊：

“怎么了吗？我也加入，我也会唱歌！”

“你一个人在客厅里唱吧！”嫣然说，“我们三个正好，加了你就多出一个。”

“怎么会？怎么会？”安骋远用手抓脑袋。“你们又不是在演电视剧三人行！”

“我们不是演三人行，”凌康回头对安骋远微笑。“我只是忽然发现了你安家祖传的功夫很有用，要借用一下，你知道我认识她们姐妹五年了，你才认识五个月，怎么说，你都该让一步，再见！”

安聘远追上来，一把就抓住嫣然，把她从凌康胳膊中扳出来。他对嫣然一揖到地，再对凌康一揖到地。嫣然用手蒙住嘴，笑了。凌康扬扬眉毛，耸耸肩，也笑了。巧眉没看到安骋远打躬作揖的哑剧，听到他们都在笑，也就不明所以地跟着笑了。一面笑，一面说：

“你们饶了安公子吧，他也没有什么大错，他就是这样爱开玩笑的嘛！来！”她伸手去拉安聘远，嫣然很快地接住了她这只手。顺势地，嫣然把安骋远也挽在胳膊中。他们一起往琴房走去，巧眉好脾气地在说，“我弹琴，你们一起唱歌。”

于是，他们全体进了琴房。

巧眉打开琴盖，坐了下来。立刻，那美妙的琴音如行云流水般从她手底流泻而过，她的脸上燃烧着光彩，满脸的感情，满脸的喜悦和甜蜜。她敲击着琴键，让那活泼的音韵在夜色中跳跃。于是，嫣然忍不住拿起了她的吉他，和巧眉和着弦，姐妹二人，一个弹钢琴，一个弹吉他，声音配合得美妙无比。

夜醉了。人醉了。然后，他们一起唱起歌来了：

小雨细细飘过，

晚风轻轻吹过，

一对燕子双双，

呢呢喃喃什么？

不伴明窗独坐，

不剩人儿一个，

世上何来孤独，

人间焉有寂寞？

唱醉一帘秋色，

唱醉万家灯火，

日日深杯引满，

夜夜放怀高歌，

莫问为何痴狂？

且喜无拘无锁！

夜醉了，人醉了，欢乐的气息，从琴房蔓延出去！弥漫在整个秋夜里了。兰婷和仰贤在卧室中对望着。一对燕子双双，呢呢喃喃什么？兰婷双手紧握，只想握住这一帘秋色，只想掬牢这满屋幸福：她那一对女儿，正像一对燕子。不知怎的，她脑中浮起两句诗：

落花人独立，

微雨燕双飞。

微雨燕双飞，似乎很美！飞向谁家？飞向幸福吧！飞向幸福吧！她祝福着，虔诚地祝福着。

第八章

冬天。

巧眉有些感冒，入冬以来，她的鼻子就塞塞的，头也整天昏昏的，而且总是咳嗽。她没有说什么，她不喜欢全家为她小题大作。可是，兰婷已经觉察出来了，又是康得六百，又是川贝枇杷膏，中药西药的喂了她一大堆。她也照单全收，从小，她就是好脾气的，给她什么药，她就吃什么药。说真的，从六岁起，她就几乎和医生、药品结了不解之缘。

这晚，家里有点特别。卫仰贤夫妇有个必须两人一起参加的应酬，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仰贤的事业做大了，应酬也多了。兰婷不喜欢他常常和客户去酒家，就尽可能地参加他们的宴会，反正，她最近比较放心，两个女儿都各有所归，晚上常是笑语喧哗的，不必担心巧眉会寂寞，也不必担心嫣然会失意。他们夫妇很早就出门了。

接着，嫣然打电话回来，说她今晚要办点事，会晚一些回家。嫣然不回来，当然安公子也不会来了，他们要办事总是在一起办的。巧眉知道，最近嫣然常去安家。安家二老，也来卫家拜访过。看样子，嫣然和安公子是好事已近。本来嘛，过了年，嫣然就二十四了，也该论及婚嫁了。想到婚姻，巧眉就不能不惊悸着想起凌康。

为什么男女交朋友，最后总会交到结婚的路上去呢？巧眉不安地想，这些日子来，她、凌康、嫣然、安公子四个人在一起，玩得多开心呀！她生命中最开心的一段时间，最喜悦的一段时间，最幸福的一段时间。可是，她知道这种四人小组的局面已面临破碎，接下来必然变为两人小组。嫣然和安公子已在巧妙地回避他们，而凌康——凌康也刻意和巧眉单独相处了。

前不久，凌康和巧眉谈起过婚事，巧眉在惊慌失措中逃开了话题。她不能想象，离开父母，离开姐姐，住到凌康家去，还要应付凌康的父母——那对父母还是在三年前，来卫家礼貌地拜访过，听声音，似乎是对很能干、很精明、很有权威感的夫妇。三年之中，却没再来过。巧眉不相信自己能适应婚姻，更不相信自己能适应凌康的家庭。一听到凌康

提起结婚，她逃避得那么慌张，她猜想当时她大概脸都吓白了。因此，凌康立即搁下这问题不再提起。随后的日子，他也很小心地不再提起。不过，巧眉知道，这问题迟早要逼到身边来的，迟早要面对的……她真怕，没有人了解她有多怕！

这晚，父母不在家，嫣然和安公子也不在家。她就有些心慌慌的，单独面对凌康，很可能就又要面对她所害怕的问题，凌康追了她快六年了，不会停在这个阶段。唉！她心里深深叹气，做人，好累呀！你不止要扮演自己，还要扮演别人期望中的女儿，妹妹，爱人……甚至妻子！如果她能看，如果她像嫣然一样正常，知道什么是“美”，什么是“丑”，知道“眼睛怎么讲话”；能工作，能看那么多那么多的书，能畅谈哈罗德·罗宾斯、维多利亚·霍尔特和被安骋远崇拜的西德尼·谢尔顿，或者，她就不会那么无助，那么驱除不掉自己的自卑感了。唉，嫣然。她多么羡慕嫣然，多么“嫉妒”嫣然啊！如果六岁那年……噢，不不，怎么都不能嫉妒嫣然，怎么都不能责怪嫣然。命里该发生的事总归会发生，嫣然是出于一片好意。有嫣然这样的姐姐是你的幸福，你如果有一丝一毫责怪嫣然的心理，你该被打入十八层地狱，而且永世不得超生！

晚饭是巧眉一个人吃的，连凌康都没有来！巧眉真的有些落寞和消沉，这些日子来，她已经习惯于大家吵吵闹闹笑笑唱唱的生活了。饭后，凌康来了个电话，只是简短地交代了两句：

“巧眉，我今晚大概要晚一些才能来了，我有些重要事情要办，如果时间太晚就不来了。”

就这样不凑巧，忽然间，大家都有重要事情要办，忽然间，家里就剩了巧眉一个人。不过，她也透了口气，最起码，凌康不能缠着她谈婚姻问题了。

百无聊赖。

窗外又在下雨，是雨季了。瑟瑟的雨声使她更加情绪低落，她觉得感冒加重了，头昏而且发冷。走进琴房，打开琴盖，她把自己的“孤独”托付给柴可夫斯基的《悲怆》，好久没弹过《悲怆》这支曲子了。

不知弹了多久，她忽然听到小坦克那“吭吭咔咔，嘭嘭其其”的声音。嫣然和安公子回来了。她没动，继续弹着琴，不必去打扰他们，或者，他们也需要一些单独相处的时间，或者，她已经过分参与到他们的

生活里去了。她不能再参与进去，不能再“深入”进去。她忽然加重了手指的力量，重重地敲击着琴键，弹完《悲怆》，再弹《命运》，六岁那年的一个早晨，她的命运已定！逃不掉的无边黑暗，走不出的无边黑暗，无尽无止的无边黑暗……不许自卑，不许自怜！凌康说的，他能说，因为他不是瞎子！她飞快地弹着琴，手指在琴键上奔跃过去，琴声如万马奔腾，如狂风骤雨，如惊涛骇浪……然后，进入一段暴风雨后的宁静——还剩下一点微风，吹过劫后荒原，发出轻柔如低叹的音浪……然后，是完全的静止。

她身后有人发出一声惊佩的、长长的叹息。

她猛吃了一惊，平时有人走入琴房，她一定会知道的，他怎么会不声不响进来了？

“安公子？”她问。

“是。”他简短地回答。

“姐姐呢？”她再问。

“不知道呀，”安骋远说，“我正要问你呢，她怎么不在家？”

“她不是和你一起办事去了吗？她打电话回来说，要办点事，我以为——她去你家了。”

“没有呀！”安公子不很介意地说：“我们今天公司里聚餐，老板请吃尾牙酒，我下午就告诉嫣然了。她大概去买东西了，她知道我最怕陪她逛百货公司。”安聘远四面张望。“凌康呢？”

“也有事，大概也在吃尾牙酒吧？”

“你一个人在家吗？”安骋远有些怜惜地。“伯父伯母也出去了？”

“嗯。”她哼了声。“不过，没关系，我弹弹琴，时间很容易打发的。”

他仔细看她，她有些苍白，有些娇弱，有些病容，眼角眉端，有种淡淡的愁，淡淡的寂寞，淡淡的哀伤。她轻轻地咳嗽了，用手蒙住了嘴，她的手指纤柔修长，像中国古画里的仕女。

“你冷了。”他说，望着她，她只穿了件深紫色的家常服，一件绒的长袍子。那瘦瘦的肩膀给人一种“我见犹怜”的感觉。他回头四面找寻，看到沙发背上搭着件白色镶紫边的粗毛线外套。他走过去，拿起外套。他知道突然的举动会吓住她，所以先说，“你的外套在沙发上，我来帮你披上。”

“我不冷，”她局促地说，不知道为什么局促。

“你咳嗽了！”他简单地说，“从冬天开始，你的咳嗽就时好时停地没有断过。你该爱惜自己的身体，已经看不见了，别再弄出别的病来！”他把毛衣搭在她的肩上，半命令地说，“穿起来！我讨厌你糟蹋自己！”

她顺从地穿上了毛衣，一边穿，一边勉强地解释：

“我没有糟蹋自己！”

“还说没有！”他粗声责备，帮她拉好衣领，他的手停留在她肩上，他握了握那瘦弱的肩头。“你瘦了，你不好好吃东西，不好好睡觉，生了病，不好好看医生。你什么都被动，这么冷的天，连件外套都不穿，而你说没有糟蹋自己！你怎么敢说没有糟蹋自己！”

她的背脊不知不觉地挺直了！全身心都感到那压在自己肩上的那只手的分量。她的头更昏了，眼眶有些发热，她迷迷糊糊地伸出手去，轻触着自己肩上那只手，一碰到那结实的手背，她周身像触电般掠过了一阵颤栗，她轻声地、叹息地说：

“就算我糟蹋自己，关你什么事？”

“当然不关我事！”他的声音更粗了。“已经有一大堆人在照顾你了，已经有一大堆人在关心你了！你瘦也好，胖也好，生病也好，咳嗽也好，关我屁事！我只是受不了你……受不了你……”他顿住了，说不下去。

“受不了我什么？”她轻轻地、柔柔地、幽幽地、如梦如歌地问，脸上绽放着一片醉死人的光彩。

“受不了你虐待自己！”他冲口而出。“受不了眼看一朵小花在我面

前开花，又在我面前凋谢！你必须爱护自己，你必须关心自己，因为没有别人能代你活下去！我……”他咬牙。“他妈的！”他大声诅咒。“我才不要管你的事！决不管你的事！决不管！”

他的手要从她肩上抽开。

她忽然死命握住了这只手。仰着脸，她转过身子，面对着他，仰着脸，她就那样仰着脸面对他，那大大的眸子，简直是在“看”他，“看”得深刻，“看”得迫切，“看”得狂热。他凝视她，像被魔杖点过，他一动也不动。

他们就这样面对面地呆在那儿，好一会儿，两个人都不动，两个人都不说话。一阵急雨扫着窗棂，带来一阵瑟然声响，室内是死一样的寂静。

然后，她的手指加重了分量，她紧紧地、紧紧地握着那只手，越握越紧，越握越紧……然后，猝然间，他无法思想地把她的头拥进了怀中，心痛地、震动地拥住她。她低喊了一声，就把面颊埋进他那粗糙的毛衣里。他抚摩她的头发，抚摸到她脑后的一块疤痕，他的手指停在那疤痕上。他听过那故事，那久远的年代里的故事，那春天早晨的故事。他的手指轻抚着那疤痕……在一片迷乱的怜惜的震痛的情绪中，弄不清楚自己是怎么回事，弄不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只苦恼地想着，这疤痕破坏了一份完美，这疤痕也创造了一份完美！如果不是双目失明，她能这样纤尘不染的美好得让人心痛吗？她能这样狂猛地弹奏出生命中的呐喊吗？想着，他嘴里就喃喃地说了：

“不，不，不能这样。不能这样无助，不能这样无可奈何地活着！不能让你的灵魂滴着血去弹琴，不能让你自杀，不能让你把生命撞死在冰冷的琴键上……不，不，不能这样……”

她更紧地依偎着他，泪珠涌出眼眶，透过了毛衣，灼热地烫痛了他。她的手指更紧地攥着他，像浮荡在茫茫大海中，紧握着最后一块浮木。她嘴里沉痛地、昏乱地、狂热地、呓语般喊着：

“别说！别再说！别再说一个字……”

他不会再说一个字了。因为，琴房的门蓦然被推开，嫣然怀抱着大包小包无数的包裹，兴冲冲地嚷着：

“巧眉，来试试我帮你买的衣服，天气凉了……”

她顿住，呆站着，手里的大包小包全跌落在地上。她瞪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面前拥抱着的两个人。在这一刹那间，她心中掠过一声疯狂的响喊：

“我宁愿是瞎子！可以看不见这个！”

她以为她只是在想，事实上，她喊出来了。喊得又响又急又猛烈又悲切又疯狂。这声喊叫吓住了她自己，震惊了她自己。于是，她掉转身子，没有思想，没有意识，她狂奔出琴房，穿过客厅，冲出花园，雨雾扑面而来，洒了她满头满脸……她继续跑，打开大门，她一头撞在正按着门铃的凌康身上。

凌康伸手抓住了她，惊愕地喊：

“嫣然，你干什么？”

她用力推开凌康，继续往前跑。同时，安骋远已经追到花园里来了，他气急败坏地大叫：

“凌康，拦住她！”

凌康拦不住她，她狂乱得像个疯子。奔过去，她看到停在街边的小坦克，她跳进车子，发疯似的想发动车子，偏偏车上没有钥匙，她又跳下车子，转向凌康的野马。在她这样折腾中，安骋远已经追了过来，他从后面一把抱住了她，急切地喊：

“嫣然！嫣然！不要这样。你听我说，你听我解释！嫣然！嫣然！”

嫣然拼命地挣扎，要挣脱他的手臂。她面颊上又是雨又是泪又是汗，头发散乱地披在脸上。她咬紧嘴唇，一句话也不说，也不允许自己哭出来，她只是发疯般要摆脱安骋远。安骋远也发疯般抱紧了她。要把她拖回家里。她死命用力地咬住嘴唇，嘴唇破了，血滴了下来，滴在他白色的毛衣袖子上。他惊悸地看着，狂乱地说：

“嫣然，嫣然，我错了！我错了！打我，骂我，我错了！错了！错了！”

嫣然闭上眼睛，泪珠终于成串滚落。她更用力地咬嘴唇，血沿着下巴流下去。那痛楚无以填塞心中的绝望，她骤然把自己的手腕送到唇边，张嘴一口狠狠地咬了下去，牙齿深陷进肌肉里，她用力得浑身都颤抖起来。安骋远又惊又痛又慌又昏乱。

“嫣然！”他大叫，“随你怎么惩罚，随你！”

凌康莫名其妙地跑了过来，紧张地喊：

“怎么回事？嫣然！你疯了？安公子！你打她一耳光，打醒她！她没理智了！你打呀！打醒她！”

安骋远摇头，他打不下去。一弯腰，他把嫣然整个横抱了起来，嫣然踢着脚挣扎，他紧抱着她，往屋内走。这一走，嫣然忍无可忍地张开嘴，哭着说：

“不回去！不回去！不回去！不回去……”

“好，”安骋远把她抱回小坦克，急促地说，“不回去！我们开车去别的地方！”

凌康看呆了。安骋远把嫣然抱进车子，倏然回头，对凌康大喊着说：

“进去！凌康！去守着巧眉！快去！”

凌康一震，怎么？难道不是嫣然和安骋远吵架，而是姐妹两个吵架了吗？他大惊，而且，心底有阵恐慌飞闪而过，他转过身子，立刻奔进大门里去了。

安骋远发动了车子，盲目地往前开去，小坦克居然立刻发动了，冲向雨雾濛濛的街头，向前面缓缓地滑行。嫣然经过这样一番挣扎和折腾，已经筋疲力尽，她瘫痪在驾驶座旁的位子里，靠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车子驶向忠孝东路，转往中山北路，经过圆山大桥，上了内湖公路……安聘远没有目的地，只是机械化地开着车子，一路上，嫣然都紧闭着嘴不说话，安骋远更不知该说什么，沉默弥漫在车内。车子继续往前走，到了郊外的一条小溪旁边，安骋远停下车子，熄了火。

他把额头抵在驾驶盘上，心里像浇了一锅热油，五脏六腑都在痛。他知道必须向嫣然解释，却不知从何解释，今晚发生的事，再回想起来，像个梦，像个不该发生的梦。他深抽了口气，一时间，无法分析自己，抬起头来，他在那路灯黝暗的光线下去看嫣然。她靠在那儿，发丝凌乱，衣衫不整，满脸的雨和泪，嘴唇肿了，还在流血……从认识以来，从没看到她如此狼狈过。他在一种绞痛的情绪里，体会出一件事实，不管今晚发生了什么，他不能放弃嫣然。他爱她，他疯狂般爱着她！尽管他今晚曾把另一个女孩拥在怀中，尽管他为那个女孩也震动也怜惜……他仍然爱着嫣然。看她这样狼狈而无力地躺在那儿，他觉得每根神经，每根纤维都在痛楚。他爱她！从在图书馆里和她谈屠格涅夫、杰克·伦敦的时候起，他就爱她！可是，在这样执著的爱情里，怎会发生巧眉的事？他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而发生过的事，是已经发生了，是无可挽回地发生过了。

“嫣然，”他轻声地、痛苦地喊了一声，伸出手去，他去抚摩她的面颊。她用力一甩头，把他的手甩开。

他凝视她，用手抵住了额，苦恼地闭了闭眼睛。半晌，他振作了一下，从口袋里掏出一条干净的白手帕。他试着要去擦拭她唇边的血渍。她伸手一格，把他的手格开了，她转开了头，眼光迷濛地看着车窗外面。

“嫣然，”他低声说，“我试着告诉你今晚的事，我不想逃避或推卸什么，我必须坦白告诉你，在那一瞬间，我情不自已。她像个沉在黑暗浪潮里的孩子，马上就要淹没。她孤独而无助，她的琴声像生命的冲击，像呐喊，像悲歌。她穿得很少，又一直咳嗽，我走过去给她披一件外套……”他停住，看她。“你懂吗？就是这样。然后……”

她转回头来了，她的眼光落在他脸上了。她的眼神里没有责备，没有愤怒，没有怨恨……但是，却充满了彻底的绝望和悲痛。

“不用解释，”她终于开了口，声音虽然沙哑哽咽，却非常坚定。她的神智恢复了，她能够思想，能够分析了。“什么话都不用对我说，也不要再告诉我那一切，我不想听，也不想知道。”

“好，”他沉痛地看她，想看到她内心深处去。“我再也不提这件事，我保证以后也不会再发生这种事，你能原谅而当作它没发生过

吗？”

她注视他，慢慢地摇了摇头。

“骋远，”她清清楚楚地说。“我们之间已经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你是自由的，可以自由地追任何女孩。”

他瞪着她，呼吸急促。

“你有权生气，”他低语。“你有权骂我责备我惩罚我。可是，我们之间不能结束，我不会让它结束，我爱你，嫣然。”他伸手去托她的下巴。“我发誓我爱你，我发誓我爱你，我发誓我爱你，我发誓我爱你.....”他一迭连声地重复着，额上冒出了冷汗。“说什么话都是多余，我知道这件事对你的打击有多重，我不敢再请求你原谅我，我只告诉你一句话：我发誓我爱你！”

她定定地看了他几秒钟。

“送我回家吧！”她冷冷地说，“总之，那是我的家，我还是要回去。”

“去我家。”他小心翼翼地说，“好不好？你不想回去，暂时不要回去，到我家去，我家里有客房，你可以住在客房里。”

她又定定地看了他几秒钟，眼神古怪而冷漠。冷漠得像冰块，坚硬而有棱角的冰块。

“送我回家！”她简短地说。

他不动，心脏紧缩成了一团。

“我怎样才能弥补？”他问。

“不要弥补，”她短促地说，“没有什么可弥补。在十六年前，我造成了一个错误，到今天都无法弥补。已发生的事从来无法弥补！”

他凝视她，眼里蒙上了雾汽。千言万语，全不知如何说起。低下头，他想吻她，吻去她唇边的血渍，吻去她心上的伤痕，吻化那坚利的寒冰.....他俯下头去。她迅速地打开车门，跳下车子去了。

他大惊，慌忙也跳下车子，她正想往公路上跑，他死命抱住了她。

“不要这样，嫣然，求你！”他喊着，“上车去，你冷得在发抖了，上车去！”

“你答应不碰我吗？”她问。

“好，我不碰你！”他咬牙说。

她上了车子。他回到驾驶座，关好了车门。他再定睛看她，忽然间，他明白了一件事，她那么绝望，那么严肃，那么冷峻，她不是在说气话，她真的在结束这件事，真的在结束她和他这段感情，她已经把她的心死死地封起来了，密密地封起来了。他浑身掠过了一阵寒颤，心脏往下沉，往下沉，沉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深井里。

“嫣然，”他困难地开口，努力试图挽救。“不要让我们这么久的感情毁之一旦！想想看，我们那些值得回忆的日子，想想看！嫣然，想想淡水的海鲜，想想海边的渔火……我……我……”他再看她，忽然在她那冰冷的眼光下崩溃了，他大声喊了出来，“你到底要怎么样？我错了！我不该一时忘情，我错了！我承认我错了！你还要怎么样？不要这样冷冰冰！你发火呀！你骂人呀！不要这样冷冰冰！我告诉你，我是决不会结束这段感情的！”

她张大眼睛，声音僵硬。

“你是逼我下车了。”她又去开车门。

“好，好，好！”他屈服地喊，关紧了车门。“我送你回家，你现在在气头上，我说什么你都不会听。我送你回去，等你睡够了，我们再慢慢谈，好吗？”

她一语不发。他发动了车子。

车子又往回程的路上驶去，他全心悬在她身上，甚至没有去想，在卫家，另一个女孩和男孩，又会怎么样？

第九章

嫣然走进家门的时候，她仍然狼狈万状。头发是湿的，纷乱地披挂在面颊上，嘴唇上血渍犹存，衬衫又湿又脏又绉，手腕上，被自己咬得一片片瘀紫红肿……她知道自己这样走进去，父母一定会吓一大跳。当小坦克越来越接近家门时，她也越来越体会到，今晚的后遗症相当可怕。她不知道凌康会怎样想，巧眉会怎么说，甚至父母会怎么判断和反应……但是，当车子停在家门口的时候，她就知道了一件事：她不在乎，她什么都不在乎了。不在乎巧眉怎么说，不在乎凌康怎么想，不在乎父母的判断和反应……什么对她都不重要了。她只想好好地洗个热水澡，然后躺到床上去睡一觉。

客厅和花园里都灯火通明。

她走下车子，回头对安骋远说：

“你回家吧！不必进来了！”

“我送你进去。”骋远说，望望那灯火通明的花园和房子，惊怯地体会到这屋内可能会有的风暴。祸是他闯的，他不能逃避，不能再让嫣然受委屈。他必须进去，面对屋里的每一个人，因为，以后是一条长远的路，这些人将来都和他有密切关系，他迟早要面对凌康和巧眉。巧眉，哦，巧眉！他心里沉痛地想着，我们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分析不出来，他也拒绝去分析，可是，他的良知在告诉他，当他拥她入怀时，他确实被她的柔弱无助美丽哀戚所震动。他命令她不可以糟蹋自己时，他真的为她那下意识的“慢性自杀”而生气。他不该拥她入怀，不该去给她披衣服，甚至不该悄悄走进那间琴房……无论如何，他还能在自己痛楚得要死掉的感觉里，体会出谁也无法取代嫣然！他或者会对巧眉“一时忘情”，他对嫣然，却是揉和了崇拜、爱慕、渴望、欣赏、依恋、宠爱……种种的复杂的感情。这感情太深了，太切了，太神奇了。神奇得只能意会而不能言传！

天！不管他对嫣然的感情有多神奇，多深切，他却让巧眉的事发生了。现在，他要走进卫家的客厅，他该怎么说？怎么对凌康说？怎么对

卫氏夫妇说？甚至，怎么对巧眉说？或者，他应该听嫣然的话，回家去！等风波平息了，等时间冲淡了一些记忆，等他的脑筋再清楚一些……然后再回来面对卫家这一切。但，来不及了，大门洞开，来开门是兰婷自己。

“哦！”兰婷吐出一口长气来。“你们可回来了！嫣然，你怎么弄成这样子？你摔跤了吗……”她停住，瞪视他们两个，花园里细雨纷飞，寒风刺骨，嫣然只穿了件单薄的衬衫，连大衣都没带出去。这儿不是谈话的地方，她关上院子的大门，说，“不管怎样，你们先进来再说！”

嫣然和安骋远走进了客厅。

出乎意料之外，客厅里非常安静。仰贤沉坐在一张沙发中，正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凌康坐在另一张沙发里，也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这还是嫣然第一次看到凌康抽烟。至于巧眉——巧眉根本不在客厅里。

嫣然和安骋远一走进门来，两个男人都抬起了头，望着他们。仰贤眼里有关怀，有疑问。凌康却苍白、疲倦、而脸色古怪。

“你们总算回来了！”凌康先开口，他盯着嫣然看。“你们哪一个可以告诉我们，今天晚上发生了什么事？”

嫣然惊愕得瞪大眼睛。原来他们都不知道！原来巧眉没有说！她不信任地看着凌康，半晌，才哑声问：

“你没有问巧眉？”

“巧眉不说呀！”凌康又猛抽了一口烟。吸得太猛，以至于呛得大咳了一阵。“你们走了之后，我进房来，就看到巧眉在琴房里哭，我问她什么她都不说，一个字也不说，只是哭。我问秀荷，秀荷说她和张妈在厨房里聊天，什么都没听见，只听到你最后大叫了一声，她们跑出来，你已经冲到院子里去了。我再问巧眉，巧眉就哭得更凶了，后来，她干脆跑进自己的卧室，锁上门，到现在都没出来过。卫伯母他们回家，伯母在门口叫了几百声，巧眉也不理，伯母急了，用备用钥匙开门进去，巧眉已经睡在床上了。我也顾不得礼貌，冲进去看她，她蜷在床上，脸朝着墙，既不肯回头，也不肯说话。伯母问急了，她才闷着声音说了一句：‘去问姐姐！’好，我们只得退出来，你知道巧眉那个性，如果她不肯说，她就怎么也不会说的！现在，嫣然，你能不能告诉我们，发生了

什么事？”

嫣然听着，听着。然后，她侧着头沉思，接着，她就歇斯底里地大笑了起来，不能控制地大笑了起来。巧眉巧眉，她心里嚷着：你真聪明，你什么都不说，把难题再抛到我身上来！巧眉巧眉，我欠了你，该了你，一辈子也还不清的债！去问姐姐！你要我说什么？说我“看到的”，还是说我“受到的”……她大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安聘远冲上前去，脸色煞白。他抓住嫣然的胳膊，摇撼着她，呼唤着她：

“嫣然！不要这样子！嫣然，嫣然！”他沉痛地一仰头，坚决地说，“她不说，你也不必说，让我来说！”

嫣然立刻止住笑，抬头看他。她眼里亮着泪珠，神经质地点着头：

“好，你来说！”她扫视室内。“你们都听他说，只有他说得清楚！他是从头演到底的一场戏，我的角色只在门口大叫一声。让他说！让他说！”

凌康再抽口烟，面色更灰败了，他站在那儿，深刻地注视安骋远。

“好，安公子！请你说！”

“我看，今晚什么都别说了！”兰婷忽然惊悸起来，她那母性与女性的本能，和她那洞察人性的能力，使她惊觉到可能发生的事。她急促地拦了过来，急促地阻止即将爆发的另一场风暴。“今晚什么都别说！大家都累了。嫣然，你又湿又冷，如果不赶快去洗个澡上床，你一定会生病！安骋远，你的气色也好不到哪里去，回家去吧，什么事都明天再说！凌康，你也回家。我保证你，明天是另外一天，什么事都会过去的……”

“不！”嫣然喊着，推开了母亲，脸上有副坚决的、狂野的神气。“让他说！你们都听他说！让他说！”

“嫣然，”卫仰贤插了进来，和兰婷一样，他开始体会到事态的严重。“不要任性了，你需要休息，我们也都累了，不管你们是怎么回事，我们都没力气管了……”

“他必须说！”嫣然打断了父亲，固执地嚷，“你们真奇怪，为什么今天的伤口，要留到明天来处理！壮士断腕，也是在一瞬间决定而执行！你们现在都在场，他正好说给每一个人听！安骋远！”她狂烈地喊，“你说话呀！说呀！”

“喀啦”一声，里面有间卧室的门开了，大家都不由自主地回过头去，巧眉穿了件睡袍，正稳定地、坚决地，一步一步地走了出来。她面色凝重，神态庄严，眉端唇角，有种不顾一切的决心。她站在客厅中间了，抬着头，她用沉静的、坦率的、清晰的声音，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你们都不要说！还是我来说！”

“巧眉！”兰婷想阻止。

“妈，”巧眉坚定不移地。“你别阻止我，姐姐说得对。今天的伤口，不能留到明天来处理！该开刀就开刀，该缝线就缝线，该锯胳膊锯腿就锯胳膊锯腿！”

大家都呆住了，大家都望着她。她站在那儿，白皙的面颊，乌黑的长发，淡紫的睡袍……美丽得像个仙子，像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

“我要告诉你们今晚发生了些什么。”她继续说，“但是，说以前，我要先说一些我心里的话，一些你们都不了解我的地方。”她舔了舔嘴唇，眉头轻蹙，神态更庄重更严肃了。“我是个很虚荣的女孩。我不知道别的女人怎么样，我承认我是虚荣的，我有占有欲，我有征服感。我六岁失明，从此看不到这个世界，也看不到我自己。悲哀的是，我如果一出生就失明，我对颜色、光线、美丑可能都没有概念，我就也不会这么痛苦了，也不会虚荣了。六岁，我已经知道天是蓝的，云是白的，树是绿的，花是红的。姐姐是可爱的，而我自己——巧眉是美丽的。这些年来，我虽然生活在黑暗里，我仍然记住一件事，我没有失去我的美丽。小时候，我学琴学得又疯狂又专注，我不相信有别的瞎子像我这样用功，去整章整段地背乐谱，摸索着练琴，而我做到了。因为我虚荣，我希望我除了美丽以外，还有别的吸引人的地方。姐姐，”她转向嫣然的方向，面对嫣然，她的方向感是非常正确的，她坦率地面对着嫣然。“姐姐，我们两个都不敢说破，两个都生活在一种虚伪的境界里。姐姐，你知道我多恨你吗？你知道我多嫉妒你吗？每个早晨，我被鸟声吵醒，我就清楚地记起那个早晨，那飘荡到天空里的秋千。我记得我说，姐姐，我们去滑滑梯好不好。你说，不好不好。于是，我上了秋

千，于是，我摔了下来，于是，我从此失去了视力。”

嫣然凝视着巧眉，听得呆了，痴了，入神了。

“姐姐，我现在并不是责备你，我知道这件事带给你的痛苦并不亚于我，我只是说出一件‘事实’。我的潜意识在恨你，怪你，嫉妒你，因为你没有瞎，而我瞎了。我的明意识却不许我有这样的思想，我的良心和良知一直在提醒自己，姐姐没有错，姐姐爱我，保护我，照顾我……事实上，这些年来，你确实努力照顾我，我吃的、我穿的、我用的……全是你在做。我想，别的姐姐不会这样照顾妹妹，你对我，除了本能的手足之爱，还有‘赎罪’，你在‘赎罪’，为你十六年前的一个无心之失‘赎罪’，我想，你和我一样矛盾。潜意识里，你大概也恨我，因为我的存在，时时刻刻在提醒你的过失。而明意识里，你的良心和良知也在提醒你，你应该爱我，照顾我。我想，我们两个都一直生活在过去与现在的痛苦里，也生活在爱与恨的矛盾里。尽管我们嘴中都不会承认，我们却确实在恨对方，爱对方。而且，也在暗中竞争。”

卫仰贤的香烟几乎烧到了手指，他慌忙熄灭了烟蒂，呆望着巧眉。兰婷靠在一张沙发中，眼里凝聚着泪，喉咙中梗着硬块，无法出声。凌康专注地看着巧眉，忘形地一支又一支地接着抽烟，安聘远始终站在嫣然身后，带着种崭新的感觉，惊奇地听着看着。嫣然是一尊石像，她站在那儿，不笑，不动，不说话，就像一尊石像。

“姐姐，”巧眉顿了顿，换了口气，声音更诚挚了。“我们在竞争，一直在竞争，但是，每次都是你输了，不是你打不赢我，而是你很容易弃权。只要你发现我们在竞争，你立刻就弃权，让我不战而胜。想想看，是不是这样？小时候，我们一起学钢琴，你能看谱，比我的进度快，学得比我好，可是，你半途而废，让我学，你不学了。你那么爱音乐，宁可去学吉他或电子琴，你就是不碰家里的钢琴。因为，你的良心在告诉你，妹妹已经瞎了，难得她对钢琴有兴趣，让她去学吧，你弃权了。小时候，是学习上的竞争，大了，就牵涉到男朋友了。”

嫣然震动了一下，仍然不说话。室内静悄悄的，一点声音都没有。巧眉低低地叹了口气，她挺了挺背脊，脸上的神情几乎是勇敢的。

“凌康是你的男朋友，不是我的！”她清楚地说。“你的错误是太早带他回家，太早让他见到我。我那时才十六岁，几乎是个孩子，说真话，我并不想抢你的男朋友。但是，十六岁的少女也已懂得虚荣。姐

姐，你永远不会明白，我的失明让我很无助，这份无助，柔弱，悲哀和无可奈何……加上我本身的气质，我弹琴的技术，我想，我会变得很有吸引力，很惹人怜爱的。唉，姐姐，我并不是有意，我是不知不觉地在利用我这份柔弱和无助，利用我的失明，来引起别人的注意。一定的！”她侧着头沉思，侧着头分析自己。“一定是这样！”她重复了一句。“于是，凌康转移目标了，于是，你就像练琴一样，立刻弃权。你根本不和我竞争下去，因为，你的良心又在告诉你，妹妹已经瞎了，如果凌康爱她，你只能从旁协助，而不能从中破坏。于是，你退到十万八千里以外去，让凌康和我接近。可是，在潜意识中，你很介意凌康这件事，这伤到了你的自尊和骄傲，你很伤心。所以，我一直不想和凌康好的，我一直在抗拒他的，我的良知也在责备我自己，责备我抢你的男朋友……但是，唉！”她长长地叹了口气。“我们现在不要谈凌康，让我说到主题上来，今天晚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她停住了，低下头去，沉思着。嫣然又颤栗了一下，凌康整个人都从沙发深处挺直了起来。安骋远咬住嘴唇，困惑地瞅着巧眉，似乎忘记他自己是今晚故事中的男主角了。卫仰贤和兰婷都集中了精神，呆呆地注视着巧眉。

“今晚，实在是太不凑巧！”她又抬起头来，又继续说了下去，她脸色更坚定了，在坚定中，还有种特殊的勇敢和美丽。“今晚我相当消沉，我想，大概是天气的关系，又冷又雨，我又有些感冒。然后，全家的人都不在家，只剩我一个，我就更加消沉起来。当我消沉的时候，我会把所有不愉快的事都想起来。我去弹琴，弹《悲怆》，弹《命运》……我觉得悲怆加命运，就是我自己。对不起，凌康，”她对凌康的方向点点头。“我又自怜起来，不可救药地自怜起来。这时候，安骋远来了，我没听到他什么时候进琴房的，我太专心在弹琴和自怜上。等我弹完了，他叹了口气，我才发现他在房间里。唉，姐姐，”她的脸直对着嫣然。“不瞒你，自从你把安骋远带回家来，我那卑鄙的‘虚荣’也曾作祟过。在我身体里，一直有两个自我，一个是又好又善良又纯洁的。一个是又坏又虚荣又卑鄙的。这两个自我常常打架，打得我头昏脑涨。安公子来我家后，我那个坏的自我一度蠢蠢欲动，只是被那个好的自我给压制住了。而安公子虽然注意了我，却完全没有被我娇弱无助的那一套迷惑住。直到今天晚上。今晚，由于家里没有人，由于我确实消沉，由于我弹出了我的悲怆和命运……安公子听到了，他想安慰我，他走过来给我披上一件毛衣，他说：‘我讨厌你糟蹋自己！’唉，姐姐，我那个坏自我立刻作祟了，我知道他在可怜我，我马上就利用起来，他给我披衣服

那一刹那，我抓住了他的手，而且投进他怀里去了。”

全屋子的人都呆着。

凌康的背挺得笔直笔直。眼睛瞪得像两个龙眼核。

卫仰贤张着嘴，兰婷蹙起了眉。

嫣然依旧是尊石膏像，只是眼睛变得深不可测了。

安骋远惊悸地震动了一下，深思着。

“姐姐，”巧眉又开了口，声音哑哑的，说了太多话，她又咳起来了，她控制住了咳嗽，继续说，“这就是你今晚看到的。你气得尖叫着跑走之后，我那个好自我也气得快疯了，因为我那么虚荣那么卑鄙！所以，我哭了。所以，我现在出来，向你们招供所有的事实。同时，我有句必须要说的话，安公子！”她喊。安骋远惊跳了一下，瞪着她。“请你千万别自作多情，今晚，不管是阿猫阿狗来给我披衣服，我都会投到他怀里去，这只是情绪加上虚荣的后果，与爱情毫无关系。”

安骋远静静地站着，他轻蹙了一下眉，眼眶竟微微有些湿润。他不说话，只是深深地透了口气。

“姐姐，”巧眉又面对着嫣然了。“我知道你的感觉，易地而处，我可能比你更生气。你恨我。本来，你潜意识中就恨我，现在，从潜意识转为明意识，你看透我了！你看到那个坏的我了，虚荣，卑鄙，利用自己的失明，去诱惑别人，恨不得让天下男生，都拜倒在我的面前。你已经认清楚了我，所以，我不向你道歉，也不求你原谅——”她仰了仰下巴，有股坚强的傲气。“你欠了我，姐姐。”她低语。“现在，你的债已经还完了。你可以继续恨我，你也可以继续爱我，我不在乎。”她微笑了一下，那微笑飘忽地从她唇边掠过，几乎难以觉察。“你也可以——像以前一样，又恨我又爱我。我不在乎。至于你和安公子之间，是你们的账，事情经过，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如果你怪他恨他，甚至为这件事和他断绝来往，我都管不着了。反正，我也无法让发生过的事变成没发生过。现在……”

她停住了。然后，她转过身子，非常准确地走向凌康，停在凌康面前了。

“轮到你了，凌康。”她说。

凌康昏乱而迷惑地凝视她，脸上一股迷失的神气，像个陷在浓雾中，找不着出路的孩子。

“凌康，”她的声音放柔和了，柔和到了顶点，柔和得像春天的微风，薰人欲醉。她脸上有种奇异的光彩，充满了感情，充满了坦荡。“你应该认清我了，你曾经叫我不要自卑，不要自怜，你不知道自卑和自怜一直是我的武器，你也是被我这武器所俘虏的。我不知道在以后的日子里，我这劣根性会不会再发作。我对自己一点把握都没有。所以，你要想清楚。我当着我父母的面问你，你还要不要我？”

凌康怔住，呼吸不稳定，他直直地看着她，困惑已消，浓雾已散，他眼神热烈而带着点鸷猛。

“问题不是我要不要你，是你要不要我？”他说。

“你知道我要你。”她低而清晰地说，语气既坚定又温柔。“我一直要你。那个坏的自我为了虚荣和征服感而要你，那个好的自我为了你的善良、热情和才气而要你。我一共只有两个自我，这两个自我都要你！”

“那么，”凌康粗暴地说，粗暴中夹带着凶猛的热情。“你问我干什么？你以为我会为了你扑进安公子的怀里而不要你吗？那你就太小看我了！别说你只是一时忘形，就算你真的爱上了他，我也要把你抢回来的！所以，我要你，要定了！”

“连我的虚荣都要吗？连我的缺点都要吗？”她的脸发着光，嘴唇润润的。“连我的自卑自怜都要吗？而且，记住我是看不见的，我不可能当一个好妻子！”

“管你的缺点，管你的自卑自怜！”凌康语气激动。“我要这个完整的你，包括你所有的一切！”

“如果我以后再犯了毛病呢？”

“我不会允许你再犯毛病！”他稳定坚决地说，“当你的征服感已经完全满足的时候，你就不会再想征服。我会让你满足，我不会让你的心

灵再有空隙！不会让你再消沉落寞！”

“好！”巧眉把双手伸给凌康，凌康立即接住这双手，紧紧地握住了。“好！”巧眉再说，“凌康，前两天你跟我谈到婚姻，你知道，我很怕结婚，那对我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我怕我不能适应婚姻生活。可是，现在，我答应你，我努力地去学着做个好太太。我希望，在最短的时间之内嫁给你！我不在乎排场，反正我看不见！”

“巧眉！”凌康惊喜交集，紧握住她。他脸孔发热，眼睛发光，但他仍然很理智地问了一句，“你突然决定结婚，是因为爱我呢，还是因为今晚的刺激？”

“都有。”她答得干脆。“我承认，我急于结婚，因为——我急于安定下来，急于把自己完全地付托给你！”

“好！”凌康转向卫仰贤夫妇。“伯父，伯母，你们允许我们尽快结婚吗？”兰婷满眼眶泪水。

“我会舍不得巧眉。”她说，“可是，我想，这不是失去而是获得。凌康，你一直是我心目中的女婿！”

卫仰贤只是颔首不语。他不断地颔首，轻轻地叹息。

于是，巧眉依偎在凌康怀中，轻声说：

“那么，一切都弄清楚了。我很累很累，我要去睡了。凌康，你也不用避嫌疑了，你来陪陪我，好吗？到我卧室里来，等我睡着了，你再走，好吗？”

凌康没说话，只用事实来答复，他对卫氏夫妇点点头，再对嫣然和安骋远深刻地看了一眼，就挽着巧眉，很庄严、很稳重、很坚定地走开，走进巧眉的卧室里去了。

暴风雨并没有来，暴风雨的气息也已过去。

室内静了一会儿。终于，嫣然筋疲力尽地跌坐在一张沙发里。兰婷拉了拉卫仰贤的袖子：

“我们也去睡吧！”她说，看看嫣然，再看看安骋远。对他们

说："我把客厅留给你们两个。嫣然，不要太倔强了。放宽了心胸，你自己会快乐，你身边的人也会快乐。幸与不幸，往往只在一念之间！"

兰婷和卫仰贤也走了。

室内剩下了嫣然和安骋远。

第十章

夜已经很深很深了。嫣然沉坐在那沙发中，不动，也不说话，她在沉思。安骋远望着她，她的湿衣服已经干了，脸色非常白，眼珠非常黑。她依然狼狈，狼狈而疲倦，她看来已毫无力气。一时之间，他不敢对她说什么，只怕张开嘴来，什么话都是错的。然后，他去浴室拿了她的毛巾，打开热水龙头，他扭了一个热毛巾出来，递给她。她顺从地接过去，擦干净了自己的脸和手。他拿走毛巾，再为她递来一杯热茶，她握着茶杯，大大地喝了口茶，深深地吐出一口气来，她凝视着茶杯中袅袅上升的雾气，出着神。她的脸色稍稍好转了一些，但她的神智，却深埋在一个他接触不到的世界里。

他又心慌起来，本能在告诉他，虽然巧眉说了那么多，嫣然可能会原谅巧眉，毕竟她们是亲姐妹，毕竟她们一向相亲相爱。可是，他呢？嫣然凭什么原谅他呢？他叹口气，拉了张矮凳，他坐在嫣然的对面。好吧，今天的伤口，不要留到明天去处理，该开刀就开刀，该缝线就缝线，该锯胳膊锯腿就锯胳膊锯腿！他再叹口气，从她手中轻轻地拿掉茶杯，再把她的双手紧握在自己的双手中。

她颤栗了一下，但她没有动，没有挣开他，没有抗拒他。她很柔顺，太柔顺了。他不安地去看她的眼睛，她的睫毛低垂着，眼光望着下面。她仍然停留在那个他所接触不到的世界里。

“嫣然！”他柔声低唤，握紧她。“嫣然！”

她震动了一下，似乎回过神来了，她抬眼看他，深深切切地看他，眼光沉痛而悲哀。这种悲哀打倒了他，他恐惧地拿起她的手，把嘴唇炙热地贴在她的手背上。

她依旧很柔顺，一点都不抗拒他。

他放下她的手，忽然觉得，她这种沉默的、柔顺的悲切，比她刚刚在街上又哭又叫又发疯更让他心惊肉跳，他觉得她在远离他，像一艘黑暗中的小船，正无声无息地从他身边漂开，把他孤独地留在暗夜的茫茫

大海中。

“嫣然，”他震颤着低喊，“你说一点什么，随你说一点什么，让我知道你怎么想！”

她再度抬眼看他，嘴唇轻轻蠕动了一下，却没有发出声音。他紧张地摇撼她，焦灼地问：

“你说什么？”

她努力振作，挺了挺背脊，她看来不胜寒瑟。终于，她开了口，她的声音沙嗄喑哑，低柔无力：

“只想问你一个问题。”

“你问！”他急切地说，急切地看她，只要她肯开口，什么都好办，他现在才体会到，最让人受不了的是沉默，那使他陷入困境而手足失措。

“巧眉今晚说了很多，”她困难地咽了一口口水，提到“巧眉”两字，她浑身都痉挛了。“我从不知道她有这么好的口才，也从不知道她有这样深刻的思想。她说的故事很完整，很可信。不过，我有一点怀疑，请你坦白地回答我！”

“好。”他说着，心脏却由于紧张而痛楚起来。“你问，我一定坦白回答。”

“巧眉说她投入你的怀里去了，”她静静地盯着他，静静地说，“是她主动投入你怀里的，还是你主动去抱她的？”

他凝视她。嫣然嫣然，他心中在低叹！你为什么要这样敏锐？你又为什么要继续追究呢？你难道不了解，人生许多事，糊涂一点反而幸福吗？他侧着头看她，眼前浮起巧眉侃侃而谈的样子。巧眉，你聪明绝顶，你仍然骗不了嫣然。

“我已经问了，”她睁大了眼睛，“你为什么不回答？不愿意回答？”

“愿意。”他低沉而坦白地。“是我主动。”他答得非常简短。

她点点头，对这答案一点也没有意外。然后，她又开始沉思，又进入那个他走不进去的世界。他坐在那儿，忽然感到很绝望很无助，他觉得现在自己像囚犯，只等她来宣判他的刑期，死刑，无期徒刑，或是流放到蛮荒里去。

“你——爱她吗？”她忽然问，问得温柔而清晰。

他惊颤着看她。她的眼睛静静地瞅着他，黑白分明，朗如秋月。他咬住了嘴唇，想着这问题。然后，他很真挚地看她，很恳切、很诚实地回答：

“我不知道。我想，我很被她吸引。像她自己说的，她柔弱无助，她勾引起我心里的一种很难解释的感情：有怜爱，有惋惜，有同情。我永远不太可能分析出这种感情，算不算爱情。可是，嫣然，我对你是不一样的，我对你没有惋惜，没有怜悯，反而，有种近乎崇拜的尊敬，你让我从心底折服，从心底渴望，从心底热爱。这种感情很强烈，简直是有震撼和摧毁力的，我无以名之，我只能称它为——爱情。”

她深深切切地看他。

“你知道吗？安公子？”她挑起眉毛，眼里有了泪水。“你的说服力很可怕，难怪巧眉.....”她咽住了，再定睛看他。“好，”她终于说，“我相信你！”

他感激地长叹，把脸埋进她的手心中。

片刻，他抬起头来，发现她仍然若有所思地坐着，仍然陷在那陌生的世界里。

“好了，你可以回去了。”她疲倦而安静地说，“给我一星期的时间。”

“一星期？”他愕然地。“什么意思？”

“一星期之中，不要来找我，不要打电话来，不要到图书馆，也不要到家里来！给我一星期时间，让我冷静下来，让我想清楚，以后该怎么办？”

“嫣然！”他又惊又惧又悲痛。“你说你已经相信了我！”

“我确实相信你，可是，我现在不相信自己了！”

“什么叫不相信自己？”他的嘴唇发白了。

“不相信我还能爱，不相信我还有力量抓牢爱情。骋远，”她幽幽叹息，脸上的倦意更重更重了。“巧眉说她自卑自怜，其实，真正自卑自怜的是我。她不了解，她使我自惭形秽。她不能看，却处处赢我。我不再相信自己了，我必须要好好地想一想。请你放掉我，一星期后，我给你一个肯定的答复。”

“怎么叫肯定的答复？”他的血液全往脑子里冲去。

“是聚还是散。”她清楚地说。

他不能呼吸。然后，他握紧她的手，凑近她，他去看她的眼睛，她的脸。她的脸孔悲切，她的眼神绝望。他心中一阵剧烈的抽搐，知道她说的是真的。她失去所有的信心了，失去一个女人对自己基本的信心了。他恨自己的坦白，恨自己的诚实，他该告诉她，是巧眉主动的，可是，如果他那样说，他一定会更恨自己的卑鄙。他心痛地凝视嫣然，在这一刹那，他心中对她的感情竟更大地迈了一大步。他刚说过对她没有怜惜，这一刻，他对她却充满了怜惜！他知道他不能失去她，可以失去全世界，不能失去她！这样想着，他就迫切地把她拥进怀里，低头找寻她的嘴唇，他把唇紧压在她的唇上。

她没有挣扎，没有动，也没有反应。他抬起头来，更加心慌意乱。

“嫣然，”他低语，沉痛而狂热。“我无法等一星期，我在这一星期内已经死掉了。”

“你不会死。”她疲倦地说，“不过，假若你不肯等这一星期，我也可以马上做决定……”

他立刻用手蒙住她的嘴，睁大眼睛，惊惧地看她。

“好，”他短促地说，“我等。”

“这一星期里，希望你完全不要打扰我，让我们彻底分开一段时间。同时，你也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好好地想一下。”

“我不要想！”他郁闷地说，郁闷中带着几分怒气。“我不懂你为什么要这样折磨我们彼此？我不懂你为什么失去信心？我已经这样强烈地向你表白过了，我爱你要你，你为什么还没信心。哦！我懂了……”他咬牙说，“今晚我才知道，凌康原来是你的男朋友！或者，你根本没爱过我，或者，你始终爱着凌康……”她抬起头来，惊愕地看他，眼神古怪，绝望透顶。她从沙发里站了起来，往卧房走去，嘴里简单地说了两个字：

“再见！”

他飞快地拦住了她，哀求地看着她。

“我又说错话！”他昏乱地说，“你弄得我六神无主，弄得我快发神经病了！不不，”他叹气，注视她。“都是我错。我不怪你，我听你的，我会等一星期。不要这么绝望，也不要这么绝情……”他深刻地看她，“你记住，你妈说得好，幸与不幸，都在你一念之间！我会等，我不打扰你。”

“我累了。”她说，“放开我！我要睡觉了。”

他不由自主地放开她，她确实好累好累了，她苍白得让人心痛。

“再见！”她再说，走进了卧室。

接下来的一星期，对每个人来说，都是非常难挨的一星期。嫣然和巧眉之间的那份亲爱与和谐，已完全破坏了。嫣然避免和巧眉见面，一大早，她连早餐都不吃，就跑去上班了。晚上也不回家吃晚饭，整晚和方洁心罩得住混在一起。要不然就一个人跑去看电影，连看两场，深更半夜才回来。回了家，就把自己关进卧室，锁上门，即使兰婷叫她，她也不开门，只说“睡觉了！”她不只在逃避巧眉，她也逃避凌康，逃避父母，逃避每一个人。

巧眉不说什么，却积极地筹备着婚事。双方家长也正式见面，凌康的父母对这门亲事显然极端不满，凌康是独子，父母都知道他和卫家姐妹来往密切，都以为他追的是姐姐，怎么也没想到要娶妹妹。娶一个瞎眼的儿媳妇，两位老人家心里是万分的不甘愿，可是，凌康以一种坚决得近乎拼命的神气，宣称“娶巧眉娶定了！”两老害怕失去儿子，只得勉强接受这个准儿媳。于是，订戒指，做礼服，印请帖，把凌康的卧室改

为洞房，油漆粉刷，添购家具……再怎么不排场，不铺张，结婚总是结婚，总有那么多事要做。巧眉也忙得团团转。何况，她的感冒一直没好透，再一忙，就发起烧来，于是，兰婷又请医生，给她吃药、打针……生活中是一片忙碌、凌乱，和各种复杂感情下造成的“僵局”。

安公子很守信用，他一星期没有找嫣然，不去图书馆，也不去卫家，甚至不打电话。但是，第一天下班的时候，嫣然收到一束红色的秋牡丹，是一家花店的孩子送来的，上面附着一张短笑：

他们说秋牡丹代表期待，

记着我在期待期待期待，

每一秒钟是一万个期待，

请计算一天里有多少期待？

第二天下班时，嫣然收到一束黄色的黄水仙，同样，附着一张短笺：

他们说黄水仙代表希望，

记着我在希望希望希望，

第二天比第一天更加难挨，

苦难里唯有希望希望希望！

第三天，是一束紫色的郁金香，短笺上写着：

紫色郁金香象征永恒的爱，

难道这永恒竟会变为短暂，

无论如何我献上这束鲜花，

也献上我的歉意和无尽的爱！

第四天，是蓝色的三色堇，短笺上写着：

请想念我！三色堇这样说！

请想念我！我不敢这样说！

第四个日子里有多少煎熬，

请原谅我！我只能这样说！

第五天，她收到了白色的千日莲。

这花的名字叫千日莲，

它代表着深深的盼望，

可是它说不清我的盼望，

我早已被盼望烧得疯狂！

第六天，是一束红玫瑰。

第六个日子里只有爱，

所有的痛苦但愿快快结束，

爱你爱你爱你只是爱你，

信与不信，幸与不幸，

都在你一念之间！

第七天，她下班时，没有人送花来了。走出图书馆，她就一眼看到了那辆小坦克。安骋远从车子中走下来，手里拿着七朵花，七种颜色，像一束彩虹。他停在她面前，憔悴，瘦削，两眼深陷。他一语不发，只把那束花交在她手中。她看看花，看看他，眼眶发热，喉中梗着硬块，她不敢说话，怕一开口就会哭出来。他也不问什么，只是深深看她，深深看她，用那阴鸷忧郁憔悴而热烈的眼神深深看她，看得她心都碎了。然后，他揽着她，走向那辆小坦克。两人都始终不说话。她默默地上了车，他发动了车子。她把七朵花送到鼻尖去，才发现上面挂了张小小的问候卡，写着：

七朵花有七个颜色，

七个日子有七种相思，

终于挨过了这漫长的七日，

从今而后是崭新的开始！

她看着，眼泪滴在花瓣上，像一颗颗晶莹的露珠。

他不看她，只是闷着头开车，车子一直往郊外驶去，她茫然地瞪着车窗外，泪眼看出去，什么都模模糊糊的，最后，车子停了，她定睛一看，是淡水郊外的海边！在这儿，他们倾心相许，在这儿，他们庆祝过第五十三个纪念日，在这儿，她为他献上了初吻。

他熄了火，没下车，转过头来，他终于面对着她，终于慢吞吞地开了口：

“刑期已经满了，是不是？”

她掉泪，不说话。

他拿出手帕，用手托住她的下巴，细心地、仔细地拭去她的眼泪。他再用唇轻触她的面颊，吻掉那些眼泪，然后，他低声问：

“你想过了？”

她点头。

“是聚还是散？”他屏息地。

她抬眼看他，柔肠百折。然后，她扑过去，扑进了他的怀里，她把满是泪的脸紧偎在他脸上，用手紧紧紧紧地抱住他的腰，她哭着喊：

“你以后再也不可以去拥抱别的女人！再也不可以！哦，骋远，”她泪如泉涌。“我恨你恨你恨你恨你……”她一连串喊出十几个“恨你”，直到他用唇狂热地堵住了她。他吻着她，疯狂地、野蛮地、强烈地吻她。花束落到地上去了，他们的拥抱挤碎了花瓣，七种相思都纷纷飘散，七种相思都在这一吻中成为过去，而在记忆中成为永恒。

嫣然和安骋远讲和了，又恢复了往日的感情，而且，他们变得比以前更好了，更密切了，更相爱了。但是，每当面对巧眉和凌康的时候，尴尬仍然存在。他们都有了心病，都小心地保持距离，往日那种四个人在一起又谈又笑又叫又闹的日子不再来临了。至于在老爷车上大唱“吭吭咔咔，嘭嘭其其”的情景，更成为了历史上的陈迹。

巧眉和凌康的婚期订在二月五日，时间很急促，兰婷整天陪着巧眉买衣料，做衣服，买首饰，买鞋子。妹妹抢在姐姐之前结婚，原有些怪异，尤其嫣然也有男朋友。但是，兰婷知道，这婚事还是越早办越好，免得夜长梦多。虽然家里在筹备喜事，气氛却很低落。这是第一次，嫣然对巧眉的服装、饰物一概不闻不问，她仍然早出晚归，连星期天都不在家。她和巧眉间，已经僵到不讲话的地步。兰婷看在眼里，痛在心里，却一点办法都没有。她知道两个女儿的个性都很强，看样子，无法让她们再相亲相爱了。兰婷把希望寄托在巧眉婚后，等尘埃落定，时间会缝合伤口。而且，两个男孩子应该比较洒脱，或者会成为姐妹间的桥梁。

离巧眉的婚期只剩三天了。

这晚，嫣然照例又是很晚回家，安公子把她送到门口，也没进来坐。她几乎立刻就进了卧房，到浴室去洗了澡，她上了床。

门上有轻轻的敲门声。

是母亲，她想。母亲一定受不了她和巧眉的冷战了。

“门没锁。”她喊，天气太冷，她不想从热被窝里面爬出来。

门开了。她看过去，吃了一惊，巧眉只穿着件睡袍，走进门来。她反手关上房门，立刻走到床边来，站在床边，她低头对着嫣然，急促地说：

“姐姐，能跟你说两句话吗？”

“你说！”她简短地答。

“我知道你一直在生气，”她困难地说，咳了两声，她的咳嗽还没好。“可是，我实在受不了你不理我，如果我们就这样不讲话，让你一

直恨我，我……我实在无法安心。你知道，我……我也快离开这个家了。你能……让我没有遗憾地离开吗？你能原谅我吗？哦！姐姐！”她忽然在床前跪了下来，泪水夺眶而出。“原谅我！姐姐！”

嫣然跳起来，去拉住她的手。她的手冻得冰冷，嫣然把她从地上拉起来，直拉到床上。她哽塞地说：

“快到我被窝里来，你都冻僵了。马上就要结婚了，还是不会照顾自己！”巧眉钻进了她的被窝，嫣然用棉被把她和自己一起紧紧裹住，她用双手环抱着巧眉，抚摩着她瘦瘦的肩膀和背脊……突然间，她忍无可忍，拥着巧眉，她哭了。她哭巧眉的瘦弱，她哭巧眉的失明，她哭巧眉终于要离家而去，她哭自己的残忍，她哭那些失去的欢乐，她哭那份被破坏的手足之情……她这一哭，巧眉也哭了。蜷缩在嫣然怀中，巧眉哭着把头依偎在嫣然肩上，喘着气说：

“姐姐，我并没有真的恨过你，不管怎样，我爱你绝对超过我恨你！那天晚上，我是鬼迷心窍……”

“嘘！”嫣然轻嘘着，阻止她再说下去，她紧紧地搂着她，用自己的身子熨暖了她的身子。她抚摩她，不停不停地抚摸她，两人的泪水沾湿了枕头。“别说了！”她低语，“都过去了。巧眉，都过去了。坦白说，我也没恨过你，这些日子来，我只是拉不下面子跟你讲话……我们再也不要提了，巧眉，你还是我唯一的、最最亲爱的妹妹！”

巧眉深深吸了口气。

“姐姐，有你这句话，什么都够了！”

这夜，她们就紧拥在一张床上，直睡到天亮。

第十一章

巧眉和凌康终于结婚了。

婚礼简单而隆重，一点也没铺张，双方都只请了至亲好友，填了结婚证书，走过红色毡毹，交换了结婚戒指，掀起了遮面的婚纱……礼成。亲友们大吃一顿，鞭炮放得震天价响，然后，巧眉就成了凌康的新妇。

凌康家境不坏，他们住在仁爱路一栋公寓大厦里，高据第十一楼，大约占了八十坪左右的面积，这在寸土寸金的台北市，八十坪的大厦住宅已经算很大了。当然，它不能和卫家的花园住宅相比，毕竟，在工业社会迅速发展下，台北没有太多的花园住宅了。巧眉婚前，已经和凌康来过凌家两次，每次以做客的身份，停留的时间都很短，可是，一下子，她就由卫家那娇滴滴的小女儿，变成了凌家的儿媳妇，住进凌家来了。

巧眉和凌康占有一间很大的卧室，是间套房，有自用的浴室。这卧室中，除了床以外，还有一架簇新的钢琴。钢琴是卫家的陪嫁，卫家把原来的旧琴保留在琴房里，以便巧眉回娘家小住时弹弹，而且，那间琴房的一桌一椅，那钢琴的每个琴键，都有巧眉的影子，他们舍不得送走这架琴，也舍不得破坏这个房间。所以，他们买了架更新更好的琴给巧眉。凌家把琴放在卧房而不放在客厅，也用心良苦，他们知道巧眉不会喜欢在凌家川流不息的商场朋友，或凌太太的牌友间表演弹琴。

凌家有五房两厅，客厅餐厅以外，凌康的父母拥有一间卧室，一间客房兼娱乐（麻将）间。凌康除了卧室外，还有个小书房，因为他爱书成癖，又办了个杂志社，所以，书房必不可免，书房中，堆满了书籍报纸，书桌上堆满了文具稿纸剪贴簿和校对稿，这是整个家庭里最乱的一间房间。然后，还有一间是秋娥住的。秋娥是凌家二十几年都没换的女佣，相当于卫家的秀荷。

新婚，巧眉曲意承欢，凌康爱护备至，两老也诚恳地迎接着新妇，他们的生活相当和谐。当然，对巧眉而言，毕竟有许多不便，他们没有

出去度蜜月，因为巧眉反正看不见什么，名山大川对她都没有意义。而凌康的杂志每月出一本，工作天天堆积如山，主编离开，杂志一定脱期。所以，他们几乎一结婚就进入了家庭生活。凌康追了六年，总算娶到巧眉，他已心满意足。巧眉初进凌家，事事不便，头几天，她总是摔跤，不是被椅子绊倒，就是被桌角绊倒，甚至，被地上无意放着的靠垫、矮凳、书籍、摆饰……滑倒绊倒。凌家没有把东西放在固定位置的习惯。几天下来，她膝上手腕上，都摔得青一块紫一块。凌康的母亲是个好人，心地善良却大而化之，多年来养尊处优的生活使她略带骄气。凌康是她心中的宝贝，全世界没有第二个男孩可以和凌康比。巧眉双目失明，居然掳获了凌康，对她而言，巧眉是太太太“高攀”了。因而，对巧眉摸索的行动，她看来不惯，对巧眉一天到晚摔跤，打破东西，她惊奇而懊恼。每次巧眉一摔，她就提高了八度的嗓门，惊愕地嚷：

“怎么？又摔跤了哦？秋娥！秋娥！赶快扶她起来！我看，得给她雇个小丫头才行，整天扶着走。唉唉！巧眉，你在娘家是怎么过的呀！也是这样东倒西歪的吗？”

巧眉不敢说什么，不敢告诉婆婆家里没这么多家具，地毯从头铺到底，所有的东西都有固定位置……而家中每一个人，对她的行动都关怀备至，从不“允许”有东西绊倒她。她什么都不敢说。凌老太太的大嗓门和经常夸大的呼叫，以及爱说话爱命令的习惯，都使她陌生而惊怯。于是，她每次摔跤，自己就先吓得要命，只是一迭连声地抱歉：

“对不起，对不起，我又没注意这张椅子！”

凌康是不同的，她摔了，凌康心痛得要死，第一个反应就是骂秋娥：

“秋娥！这张椅子明明在餐厅的，怎么搬到客厅里来了！秋娥，跟你讲了几百次了，东西的位置要固定，你怎么总记不住！秋娥！秋娥！这老虎皮从哪儿冒出来的……”

秋娥可真委屈，在凌家做了二十几年，没受过这么多吆喝。于是，有一天，秋娥忍无可忍地叉着腰对凌康吼了回去：

“你可是我从小抱大的，二十几年来，连先生太太都没吼过我，你现在娶了媳妇神气了。天下女人几千几万，你偏偏选一个会摔跤的！怪我东西没放对，怎么你们从来不摔呀！再骂我，我就不干哩！”

结果，凌康反而对秋娥道歉。

“好了，秋娥！你又不是不知道，巧眉看不见吗！好了，好了，不怪你，我来想办法。”

办法是无法可想的，人类几十年的生活习惯也不会因为巧眉的加入而改变。巧眉呢，怕透了凌康为这个发脾气，弄得家里大小不和。她学会了掩饰，学会了撒谎。凌康不在家时，她从不承认自己摔了，凌康看到了，她也急急忙忙地说：

“是我错！我走得太快了！”

夜里，凌康常被她身上的伤痕所震惊，他心痛地搂紧她，在她耳畔辗转轻呼：

“巧眉，巧眉，我一心想给你一个温暖而安全的窝。可是，我真怕适得其反，让你受苦了。”

“哦，没有，没有。”她急切地说，勉强挤出笑容，悄悄挥掉泪珠，她把脸孔紧偎在他怀里。“凌康，我觉得很幸福，真的。能够嫁给你，我很幸福。至于摔一两跤，那真不算什么，这是适应问题，突然改换生活环境，总会有些不习惯，我保证，再过几天，等我把什么都摸熟了，我就不会再摔跤了。”

真的，日子继续过下去，巧眉确实很少摔跤了。凌康要上班，每天早出晚归，他看不到巧眉整日的生活，发现她身上的瘀伤减少，不再听到母亲呼叫……他就放心了，巧眉说得对，这只是适应问题。事实上，巧眉学乖了，她紧缩了自己的活动范围，几乎从早到晚，就呆在自己的卧室里，反正卧室是自己整理，她可以固定每样东西的位置。除了每日三餐，晨昏定省，她成了一间卧室的囚犯。

凌康的父亲学的是文学，却学非所用，干了房地产的生意。台北的房地产一直是最好的投资，人口膨胀，造成房地产的不够分配而急速上涨，因而，凌家生意做得很大。虽然经商，凌老先生依旧保持着书卷味，偶尔也和儿子谈谈左拉，谈谈哈代，谈谈《凯旋门》和《苔丝》。父子间在一块儿的时间极少，却还颇有默契。对巧眉，他最初很反对这婚事，当凌康坚持时，他让了步。和巧眉几次接触后，他更让了步。但，他对凌康说过一句话：

“巧眉像个玉娃娃，精工细琢而成，不是凡品，而是艺术。只怕太精致了，只能供人欣赏，而不能真正做个妻子和母亲。凌康，你的婚姻，是个冒险！”

“爸爸，”凌康答复，“婚姻本身就是冒险，任何人的婚姻都一样。”

巧眉娶进门了。凌康的父亲太忙了，他根本没时间，也不太去注意巧眉。但，妻子耳边唠叨，秋娥背后埋怨……他感受到了压力的存在，叹口气，他说：

“只要凌康快乐就成了！”

凌康快乐吗？是的，有一阵，他真的又快乐又幸福又满足，他已拥有他最想要的东西，他还有什么不满足呢？可是，随着时间的过去，他开始体会到父亲那句话了。巧眉，是个精工细琢的艺术品，欣赏起来美透美透，生活起来总缺乏了一些什么。她很少说话，几乎不出门，要出门，最有兴趣的是“回娘家”。她不下厨房，完全不会做家务，缝纫烹调，一概免谈。她经常坐在钢琴前面，一弹七八小时而不厌倦。大厦隔音设备并不完善，她弹起琴来在楼梯口就可以听到。是的，她的琴音美极了，但是，现在这个社会，能欣赏的人却太少了。凌康和巧眉婚后的第一次吵架，就为了这架钢琴。

那天，他下班回家，照例听到琴声，走出电梯，隔壁的赵老太太正好要进电梯，见到他就把他在电梯口拦住了。很直率地说：“拜托你一件事，告诉尊夫人，下午不要弹琴好吗？自从你夫人来了以后，我们左右邻居都不能睡午觉了！”

该死的公寓房子，该死的大厦！不懂欣赏的邻居！他当时心里就诅咒着。并不想把这话真说给巧眉听，巧眉已经够寂寞了，如果不让她弹琴，漫长的下午，让她做什么？他走进家门，琴声叮叮咚咚地响着。母亲来了朋友，是孙伯母，和母亲是二十几年的朋友了。孔伯母坐在客厅里聊天，琴声叮叮咚咚地响着……孙伯母看到凌康，劈头就是一句：

“好福气哇！娶了个钢琴家呢！她这样练琴，是不是准备要去演奏呀？”她问得很认真。

“她只是弹着玩，”凌康据实回答，“打发时间而已。”

“哦，”孙伯母愣了愣。“她可真空闲啊，弹了一个下午呢！”

“凌康，”母亲忍不住说了，“叫巧眉别弹了，吵得我们说话都听不见。如果真喜欢玩乐器，有没有声音小一点的？昨天楼下的罗家，也打电话上来抗议了！大家都说，巧眉有表演欲呢！”

他有些气愤，对邻居气愤，对母亲气愤，对孙伯母气愤。走进卧室，他关上房门。巧眉的琴声停止了，回头对他微笑。

“下班啦？凌康？”

说完，她又回到钢琴上去了。不知道是肖邦还是莫扎特的作品，协奏曲听多了，你会把它们弄混。

他走过去，站在巧眉身后，把双手放在她肩上。

“巧眉，别弹了。”他说。“我有话跟你谈。”

“哦！”她顺从地停下来，等待着。“谈什么？”

“你……”他看着她。“这样天天弹琴，不累吗？”

“习惯了。”

“能不能——”他考虑着用辞。“另外找一些娱乐呢？你觉不觉得，我们生活有些单调？我们也该出去走走，交交朋友，打打桥牌，看场电影……”他顿住，惊觉到自己说错了话。

巧眉转向了他，脸色立刻暗淡下去，笑容从唇边消失，她低声地、敏锐地问：

“有谁不满意我弹琴吗？我妨碍了谁吗？”

“嗯，唔，没，没有。”他口是心非。“我只是怕你太累了。”她沉默了，低下头去，她好久没说话。然后，她转过身子，用力把琴盖阖上，回头说：

“好，今晚我们去‘看电影’！”

他一震，抓住了她的手。

“我说溜了嘴，你不必抓我的漏洞！”他凝视她，有些心痛，有更多的隐忧。忽然体会到，生活就是生活，生活很现实，两个共同生活的人，不是整天对说“我爱你”就够了，还要有共同的兴趣，共同的目的，共同的享受，甚至共同的“患难”！而他和她之间，“共同”的东西实在太少，现在刚结婚不久，还可以在彼此的爱和新奇中去寻求满足。以后，还有那么长远的岁月，仅仅靠爱和新奇，还能维持多久？想到这儿，他觉得真的该和巧眉好好谈一谈，开诚布公地谈一谈，深入地谈一谈，为他们的未来谈一谈。他拉住她，把她从琴凳上拉起来，一直拉到床边，他让她坐在床上，他拉了张凳子坐在对面，用双手阖住她的手，诚恳地望着她，诚恳地说，“巧眉，我们要共同生活一辈子，是不是？”她惊愕地仰着头，脸上有副惊怯得近乎痛苦的表情。他吓住了她，这样严重的“起头”真的吓住了她。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被动地坐着，等待着。

“你瞧，”他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你不能永远坐在钢琴前面，弹一辈子的琴。”

“或者，我——可以。”她轻声说，“我不会厌倦！我——可以弹！”

“但是，”他冲口而出，“别人不见得愿意听！楼上楼下，左右邻居……都不是音乐家！”

她的脸蓦然转白。

“我懂了。”她慢吞吞地说，极端痛苦地。“你也不是音乐家，你父母也不是，你的亲戚朋友也不是！我——”她重重地吸了口气，“该知道这一点，该体会这一点！但是，你以前曾经整晚整晚听我弹琴，赞美我的琴美妙得像诗像文学像生命……哦，”她点头。“那是婚前！我早就不信任婚姻，我知道婚姻是最残忍的东西。诗也好，文学也好，画也好，音乐也好……婚姻会谋杀它们！最后，你会发现，你要求的妻子，不是诗，不是画，不是音乐，只是柴米油盐酱醋茶！”

他瞪着她，被她那敏锐的体会能力震惊住，也被她那很“残忍”、却不无道理的分析所“触怒”了。她等于在说：你只是个庸俗的人，你要求的也只是个庸俗的妻子！他并不承认这个，这对他是“侮辱”，如果他要个平凡的妻子，他不会追求她达六年之久。可是，一时之间，他竟找不出话来驳她，甚至，找不出话来解释自己，这使他有些恼羞成怒了。

“不要怪罪婚姻！”他大声说，“你应该了解，人是群居动物，不是只有你一个人，也不是只有你和我！我欣赏你的琴，欣赏你的人，欣赏你所有的一切！所以我娶了你……但是……”

“但是，”她接口，“你已经不再欣赏我的琴，我的人，我所有的一切了！”

“胡扯！”他喊，“你故意歪曲事实，你故意歪曲我！我和你谈话的目的是想增加彼此的了解，而你却任性地否决一切！想想看，巧眉，”他摇撼她。“我只是希望你除了钢琴以外，再学一些东西，最起码，去喜欢一些东西，让我们有一些共同的兴趣，甚至，你可以试着了解我的工作，真正走进我的生活……”

“我知道你的工作，”她悲哀地说，“我可以走进你的生活，你要我帮你核稿呢，还是编辑呢？是画版面呢，还是挑选彩色页？”她摇头，低呼，“凌康，凌康，既有今日，何必当初！”

“什么意思？”他又急又怒又心痛。

“你不该娶一个瞎子当太太！我早就说过，你的世界我走不进去，我的世界你也走不进来！你不相信！现在，你要求我走进你的生活，我怎么走进去？”她的声音提高了，眼泪终于夺眶而出。“难道你不明白，我非但走不进你的生活，我连这房门都不敢走出去吗？因为我一出去就会摔跤，我已经摔怕了！怕你母亲惊叫，怕你父亲叹气，怕你高声骂秋娥，怕秋娥为我受委屈……我连卧房都不敢出，除了弹琴，你要我干什么？”她低下头去，用双手蒙住了脸，苦恼地、辗转地摇着头，喃喃地说，“错了！错了！错了！什么都错了，大错特错了！错了！错了！……”

他震动而慌乱了，她的眼泪使他心碎，她喃喃的自语使他恐惧而懊悔了。他不该说这些，不该对她再有要求，她就是她呀！那个晚上，他说过，要她的缺点，要她的优点，要她的自卑，要她的自怜，要她的虚荣，要她一切的一切！曾几何时，他竟要求她往他的模子里跳进去，去适应他的生活，他的家庭，甚至他的“左右邻居”，他的“亲戚朋友”……老天！人类是多么善变而自私呀！人性是多么可怕而冷酷呀！他扑过去，把她拥进了怀里，他抱紧她，摇撼她，抚摸她，像在安抚一个婴儿。他嘴里急促地、不停地说：

“你没错，你没错，你没错。是我不好，我太不体贴你，太不为你着想，太苛求又太自私！我不好，我不好，巧眉，别哭了！再哭，我的心都碎了。”

巧眉紧偎着他，抽噎着擦干眼泪。

然后，她不再说什么，一场小小的争吵就此结束。生活仍然继续过下去。可是，巧眉不再弹琴了。那架钢琴放在那儿，从那天晚上起，琴盖就没再打开过。她不碰琴，也不出房门，每天呆呆地坐在卧房里，一坐好几小时。然后，凌康惊觉地发现，她以惊人的速度，在憔悴下去，消瘦下去。结婚时她就很瘦弱，现在，她是更瘦了，更苍白了。她在枯萎，在很可怕地枯萎下去。他震惊得全身心都为之痛楚了。他打开琴盖，把她勉强地拉到钢琴前面去。

“弹点什么！”他哀求地对她说，“弹点什么！弹你喜欢的《火鸟》，弹《悲怆》，弹《命运》，弹点什么！求求你！”

她摇着头，一语不发地阖上琴盖。

“巧眉！巧眉！”他每晚搂着她瘦峋的身子低叫，“我该怎么办？我要怎么办？做什么可以让你快乐起来？做什么可以让你恢复生命力？巧眉！告诉我！”

巧眉依偎着他，很柔顺地依偎着他，低语着说：

“我很好，我真的很好，你不要心理作用，我从小就瘦。没有关系，真的没有关系。”

“但是你不快乐，是吗？我不能让你快乐，是吗？”

“哦，我快乐的。”她低叫，把头埋在他胸前。“我很快乐，能跟你在一起，我就很快乐！我只是……”她欲言又止。

“只是什么呢？”他追问。

“只是怕你不满意我，”她轻哼着。“我很无能，很无用，又——走不进你的生活，我很怕，怕你不满意我，怕以往的山盟海誓，都成虚话！”

“噢！巧眉。”他沉痛地叫，“我满意你，我爱你，我要你快乐！不要怕，永远不要怕！忘掉我那天说的那些鬼话，好不好？人，有时会受环境和情绪的影响，说些不该说的，做些不该做的！你忘掉它！好不好？”

“好。”她顺从地。

“快乐起来？”他再问。

“好。”她更顺从地。

“恢复弹琴？”

“不。”她坚决地。

“为什么？跟我生气吗？”

她摇头。一直摇头。

“那么，为什么不弹琴了？”

“不想弹了。”她勉强地说。

“为什么？为什么？你还是在跟我怄气！”

“不是怄气。”她无力地说，声音轻得像耳语。“琴，是弹给知音听的，如果大家都认为那是噪音，不弹也罢。而且……我最近很累，累得不想弹琴。”

就这样，随凌康怎么说，她都不再碰琴了。她确实想“快乐起来”，一听到凌康回家，她就会提起精神来笑着。但，她并不快乐，不真正的快乐。她更憔悴了，更消瘦了。这样，有一天，凌康正在杂志社里上班，嫣然忽然一阵风似的卷了进来，把他拉到办公厅外，嫣然含着满眼眶泪水，怒气冲冲地嚷：

“凌康！你这个混蛋！你看不出来，巧眉已经快要被你们全家闷死了吗？”

“嫣然！”他苦恼地喊着。“我知道她不快乐，知道她无法适应我的

家庭和生活，我每天都在想，我该怎么办？”

“我不管你怎么办，我告诉你我要怎么办！”嫣然气极地喊，“我刚刚去看了她，她那么瘦，那么可怜……凌康！你混蛋！你真混蛋！你在做什么？你在谋杀她吗？我告诉你，我要接她回家，妈妈也这样决定了，我们接她回家，等她身体壮一些了，再把她送还给你！”

凌康正色看她。

“不行，”凌康严肃地说，“你们不能接她回家！”

“为什么？”嫣然愤然问。

“因为我是她的丈夫，因为我爱她，因为她要跟我生活一辈子……我可以把她送回去一天两天，总不能永远把她送回去……她最终还是要跟我生活在一起。不行，嫣然，你们不能接她回家。她不快乐，是我的失败，她的憔悴，是我的责任，我会——”他咬牙沉思。“想办法让她快活起来，她必须快乐起来！否则，我跟她之间，就没有前途了。如果我今天让你们带她回家，那等于是我放弃了她！你懂了吗？嫣然？”

嫣然瞪着他，有些迷糊，有些明白，凌康那一脸的庄重和严肃，不知怎的，竟令她满怀感动，感动得想掉泪。

“如果你还不懂，我再说明白一点，”凌康更严肃了，眼睛深沉恳切。“她现在是我的妻子，不再是卫家的小姐了，我和她休戚相关，荣辱与共，欢乐和愁苦都糅和在一起，我不能把她交给你们——这是我和她之间的一大关键，我预料，如果我放她回去，我就——真正失去她了。所以，不行！嫣然，不行！”

嫣然眼中弥漫着泪水，她一向知道凌康对巧眉用情之深，直到此刻，她才衡量出那深度——简直是深不可测的！

第十二章

五月二十日，不是什么特殊的日子，天气已经很热，台湾的夏天比什么地方都来得早，嫣然早上上班的时候，注意到花园里的一棵石榴花，已经灿然怒放了。阳光很好，把石榴花照成了一树火般的红。

照例到办公室上班，嫣然今天有些心神恍惚。昨晚母亲又去看过巧眉，回来之后只是摇头叹气，不用追问，嫣然也知道巧眉不好，凌康也不好。因为凌康的好与不好，都牵系在巧眉的好与不好上。怎么办呢？人生就有许多打不开的结，就有许多无可奈何，两个相爱的人结为夫妇，该是欢乐的开始，怎会变成欢乐的结束？难道婚姻真是爱情的坟墓？所以，嫣然不敢结婚，虽然安骋远旁敲侧击到正式提出，嫣然只是逃避，巧眉的例子使她触目惊心，使她烦恼、牵挂、担忧，而无法帮忙。

到了办公厅，方洁心只是冲着她笑，笑得又神秘又暧昧，有什么好笑？方洁心倒是个乐观的女孩，成天爱笑，心无城府，这样的女孩有福了。嫣然往柜台里一坐，才发现桌上有一瓶翁百合，插得好好的一瓶翁百合，而且是极稀有的橙色的！她心中一跳，拂开百合，果然，有张卡片落下来，她拿起卡片，是张有银边和银色暗纹花的纸，雅致无比，上面写着：

别忘记这个日子，五月二十日！

三百六十五个欢乐，三百六十五个爱，

一年里有多少故事，多少悲欢，

加起来仍然等于一句：我爱你！

这个日子当然值得纪念，是吗？

这个日子可否得到答案？是的！

我听到你说是的是的是的是的，

让我们把过去三百六十五个日子，

变成未来百年相聚的基石！

嫣然抬起头来，发现方洁心在笑，罩得住在笑，新来的李小姐在笑，管理处的张处长在笑……老天，她猜，全办公厅，全图书馆都看过这张卡片了。安公子啊安公子，你永远不管别人会不会尴尬吗？她想着，脸涨得红红的，假装若无其事，她整理着借书卡，整理着图书目录，整理着书籍损耗单，整理着会员资料卡……整理许多她不需要整理的东西，以掩饰她的羞涩。但是，在这羞涩的底层，她心头却酝酿着某种甜蜜，某种满足，某种喜悦，某种酸楚的温柔——加起来仍然等于一句，她爱他！那个安公子，那曾让她笑，曾让她哭，曾引起姐妹间的轩然大波……她的手指停止翻弄借书卡，她又想起巧眉。想起琴房里的一幕，巧眉紧偎在安公子怀中，她闭着双目而泪流满面。嫣然心脏一紧，本能地甩甩头，不，今天不能想到这个，过去的事早已过去！今天绝对不想这个！今天，五月二十日，相识一周年，今天，生活里不能有巧眉。

快下班了，她低着头在填一张借书卡。

“喂喂！小姐，小姐！”有人在柜台前呼叫着，“借书出去可以吗？我可受不了在图书馆里看书！”

她抬起头来，安骋远咧着嘴在对她笑。她心里暖烘烘的，眼里湿漉漉的。这就是他第一次来时说的话！她故意板着脸，故意装着不认识他，故意问：

“你要借什么书？”

“借一本很复杂很难读的书——书名叫卫嫣然。我等不及要看，能马上借出去吗？”

“恐怕不行，”她一本正经。“我记得，这本书你常常借，怎么还没看够？”

“永远看不够。偏偏这本书只有贵图书馆有，唯一的珍本，害我整天跑图书馆，我正预备，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这本书偷回家去藏起来……”

“哼，咳！咳！”嫣然慌忙咳起嗽来，注意到方洁心、李小姐等都竖着耳朵在听，而且个个在笑。不能和安公子乱盖了，这家伙口没遮拦，想什么说什么，再说下去，不知道会说出什么话来。抓起桌上的皮包，她急促地说，“好了，好了，走吧！”

走出图书馆，坐上安公子的小坦克，嫣然说：

“我对你这辆车子很好奇，最初看到它的时候，我认为它顶多三个月就会报销，没想到它咳呀咳的，居然也不出大毛病，用了这么久！”

安公子不说话，还没发动车子，就把她拥在怀中，给了她一个热烈的吻。她推开他，面红耳赤地说：

“你怎么搞的嘛？大街上也不安分！那么多人看！”

安公子发动了车子，一面开车，一面说：

“嫣然，你知道你的毛病在什么地方？你太介意别人对你的看法！你们姐妹都一样，好像活着不是为自己，而是为别人！一言一语，一举一动，都要求合乎礼节，合乎教养，合乎别人的要求。于是，你们活得很累！活得很辛苦，何必呢？……”

嫣然瞪着街道出神。是的，这就是巧眉不快乐的原因，做一个好媳妇，做一个好妻子……她说她有两个自我，一个好的自我，一个坏的自我。而今……她一个自我都没有了，迁就别人，符合别人的要求。她成了一个空壳，比空壳还糟糕，空壳可以没思想没感情，她却不能没思想没感情。她咬着嘴唇，沉思不语。

“怎么了？”安公子看她。“想什么？生气了？今天不许生气！今天是纪念日！”

唉！每天都是纪念日！她笑了，回过神来，看着安公子，他对着她笑，眼睛里柔情万缕。

“我们去哪儿？”她问。

“我正要问你！”他回答。“每次都是我决定去哪里，今天由你决定！要怎么庆祝？到什么地方去吃饭？或者去跳舞，或者去海边赏月？或者到深山里去？或者去你家坐一个晚上……什么都由你，你说怎么

过，就怎么过！”

她挑起眉毛，深思着。

“全由我决定吗？”她问。“我怎么说就怎么样吗？你完全没有异议吗？”

“是的。”他爽朗地说。“今晚我是你的奴隶，女王怎么吩咐，小奴隶就怎么做！”

“那么，我说——”她想也没想，冲口而出，“我们去接巧眉和凌康出来，四个人去吃一顿，聚一聚！”

“吱”的一声，小坦克在街边急煞车。

安公子回头瞪着嫣然。

“你真想这样做？”他问，眼神里明写着困惑。“我以为……今晚是属于我们两个人的。”

“我真想这样做。”嫣然回答，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事实上，在图书馆里的时候，她曾经连想都不愿去想巧眉，现在，却觉得迫不及待地要见她！她忽然强烈地怀念起过去，怀念起四个人在一起唱“吭吭咔咔”，和大谈“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日子。“聘远，”她凝眸问，“你有多久没见到巧眉和凌康了？”

“很久了。”安骋远低声答，巧眉的名字仍然勾起他心底的创痛。“我想……”他哼着。“我们还是两个人单独过比较好……”

“怎么？”嫣然尖锐起来。“你还是怕见巧眉吗？”

“嫣然！”安骋远低呼了一声，点头说，“好，我们去接他们！不过，总不能这样闯了去吧！或者他们有事呢，总该先打个电话问一问。”

“你开到路边电话亭停一下，”嫣然说，“我打电话去问！”安骋远不再提任何意见，车子往前开去。在路边的第一个电话亭停了下来，嫣然下车去打电话，安骋远有些心神不定地坐在车内，心想，今晚是完蛋了！他本想在今天晚上，逼嫣然答应婚期。而现在，加入了凌康和巧

眉，还能谈什么？他不懂嫣然为什么要约巧眉和凌康，难道，事到如今，她还要证实一些什么！他不安地蹙眉，不安地用手摸着方向盘，不安地等待……嫣然说了很久的电话，可能凌康夫妇也不想出来，本来嘛，人家还在新婚燕尔的阶段，谁要和你们共度良宵！

嫣然打完电话回来了，坐进车子，她简单地说：

“好，他们在大厦门口等我们，去吧！”

怎么？他们竟没有拒绝？安骋远无可奈何地往仁爱路开去，一面问：

“你的计划是怎样呢？”

“去法国餐厅吃牛排，然后去海边赏月！”

“嫣然，”他小心翼翼地问，“巧眉能去法国餐厅吗？能用刀叉吗？能去海边吗？能赏月吗？”

“哦，她能！”嫣然肯定地点头。“她必须能够！否则，她就成了凌家那栋大厦公寓的囚犯！走出那监牢的第一步，是适应正常人的生活！”

骋远深深地看了嫣然一眼。她用了两个很刺心的名词：“囚犯”和“监牢”。他不知道这两个名词的意义，直觉地感到，巧眉和凌康可能不大对劲。这里面有问题，他不敢问，自从发生巧眉的事件后，他就再也不敢问有关巧眉的任何问题了。

当他们接了凌康和巧眉，当他们终于坐在法国餐厅里的烛光下，当骋远不可避免地再见到巧眉，他终于明白嫣然的意思了。巧眉坐在那儿，烛光映在她的脸上，她苍白得像半透明的，瘦削的下巴，空洞的眼神，勉强的微笑，惊怯的表情……她本来就有些虚飘飘的，现在看来更不实在了，她憔悴得像个幽灵。他心悸得不敢去看她，转眼看凌康，凌康也不见得好到哪儿去，瘦了，深沉了，会抽烟了，他总是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

牛排送来了，四个人间仍旧很沉默，谈的都是些无关痛痒的谈话，天气，工作，物价，时局。牛排来了，在每人面前冒着烟。嫣然看着凌

康，稳定地说：

“凌康，你帮巧眉把牛排切成一小块一小块！巧眉，你右手是叉子，左手是刀子，你不必用刀子，因为凌康已经帮你切好了。你可以用左手扶着盘子，当心，盘子很烫。好了，拿起叉子，你可以吃了。多吃一点，在台湾，没有人死于营养不良症！”

巧眉吃了起来，骋远惊奇地看嫣然。在这一瞬间，他觉得爱透了嫣然，恨不得再当众吻她一次。也在这一瞬间，他知道嫣然为什么要把巧眉约出来了。她在想办法救她，救这个已站在死亡边缘的女孩。

凌康的精神来了，神情迅速地变得充满生气与活力。他和嫣然交换了一个视线，完全领悟了嫣然的用心。他熄灭了烟蒂，帮巧眉切肉，拌生菜沙拉，递叉子，铺餐巾，送餐巾纸，一面做，他一面轻快地说：

“巧眉，这家餐厅气氛很好，很欧洲味。你一定不懂什么叫欧洲味？欧洲是古典的、艺术味很浓的。这家餐厅也是，我们顶上有一盏花玻璃的吊灯，光线很弱。窗子上也是花玻璃，所谓花玻璃，就是彩色玻璃拼起来的，你可以想象那样子，是吗？我知道你还有颜色的记忆。我们桌子上，铺着红白格子的桌布，你摸摸看……”他握住她的手，去抚摸桌布。

“是麻布的。”巧眉低语，脸上已漾起一丝红晕来了。声音里微微带着颤音，兴奋而好奇的颤音。

“对，是麻布的！”凌康说，“我们桌上还有个杯子，里面点着一支蜡烛。还有个小小的银花瓶，里面插着一朵红玫瑰。”他把玫瑰递到她面前去，让她用手摸那瓶子。“这瓶子有长长的颈项，有一个弧度很好的柄，像一个茶壶一样，是不是？”

“是。”巧眉说，嗅着那玫瑰。“我闻到玫瑰的香味了。”她轻触那花瓣。“好嫩好娇的花瓣啊！”放下花瓶，凌康把叉子塞进她手中，她又开始吃起来，一面吃，一面问，“这是很高级的餐厅吗？”

“是的。”嫣然抢着回答，“是第一流的！它们的大蒜面包很有名，你非吃一点不可，凌康，你帮她涂奶油。巧眉，你不必担心有人注意你，这家餐厅讲究气氛，光线很暗，我们坐在一个角落上，谁也看不到你。也没有人来看你。这儿有几样名菜，今天我们吃牛排，下次，可以

让凌康带你来吃法国田螺。那是一种有壳的、像贝壳一样的食物，非常好吃！”

巧眉吃着脆脆的烤面包，吃着香香的牛排，吃着新鲜的生菜沙拉……她眉端的轻愁渐渐隐去，脸上的落寞跟着变淡，面颊上居然也浮上了红晕……安骋远惊奇地看着，内心深处，涨满了一种崭新的感动。不甘寂寞地，他对侍者低语，于是，侍者拿来了一瓶法国红酒，注满了每个人面前的酒杯，安骋远举着杯子，正色说：

“凌康，巧眉，你们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

“什么日子？”凌康不解地问，“你的生日？”

“今天是我和嫣然认识一周年纪念日，”安骋远说，“记得我们四个人第一次见面，曾经喝掉整瓶红酒吗？那天——”他回忆。“也是纪念日，第五十四个纪念日！今天已经是第三百六十五个纪念日了！来，让我们为这个纪念日干一杯吧！”

大家都举杯，巧眉也举杯，大家都喝了酒。酒一下肚，安公子的本性就全回来了，他握着杯子，兴致越来越高亢，心情越来越激动。

“凌康，巧眉！”他热烈地说，“今晚，你们根本不在我的计划之内，是嫣然坚持要请你们出来的！我本来很懊恼，我希望和嫣然过一个安静的晚上！可是，现在，我觉得，再也没有比我们四个人重聚更开心的事了！凌康，我知道，我们都有心病，自从去年冬天那个下雨的晚上开始……”

“咳！”嫣然咳嗽了。阻止地喊，“聘远！”

“别阻止我！让我说出来。”安骋远喝了一大口酒，激动地说，“这件事憋在我们四个人心里，使我们大家都尴尬，大家都忌讳，大家都别扭。现在，事过境迁，本来不该提了，但是，不说穿了，我们四个还是要继续别扭下去。所以，我说了，那晚的事情，只证明了一件事：证明人性很贪婪很脆弱，证明我们都是些平凡的人，会发生一些平凡的事……唔，”他再喝口酒。“糟糕！”他说，“嫣然，我怎么有些辞不达意，你帮我说下去，好吗？”

混蛋！嫣然心里在暗骂。谁要你发表演说？她有些气，有些懊恼，

但是，她啜了口酒，涨红了脸，却很坦然地说了出来：

“证明我有个人见人爱的妹妹。凌康，证明你有个人见人爱的太太！这对你是种恭维，对不对？再有吗？……”她沉吟片刻。“证明我有个很糟糕的男朋友……”

她的话没说完，因为安公子拿了一块面包，及时喂进了她嘴里，硬塞住了那句话。凌康再也熬不住，他笑了起来，对安骋远举起了杯子：

“安公子！”他诚挚地说，“我真的没有办法跟你生气！我一直想揍你，可是又一直有一百个理由原谅你！好了！什么都别说了，今晚，我们把以前的老账一笔勾销，大家都不许再有心病了！我提议，从今天开始，我们四个每星期一定要有一晚聚在一起！像那一阵，又弹又唱又乐的！安骋远，你还记得你的和尚脸盆吗？”

“不许说！”安骋远叫着。给凌康杯里倒满了酒，挥手让侍者走开，他们不需要侍者。“喝酒吧！”他注视巧眉。“巧眉，你别呆坐着，如果你不干杯，我不会饶你！我们每个人的生命里，或多或少都有些无可奈何，你如果不振作起来，你如果继续糟蹋生命，你对不起凌康，对不起嫣然，对不起你的父母！说真话，任何人都没有资格糟蹋自己，因为他要为爱他的人活着，这是义务，不是权利！人可以放弃权利，不能不尽义务……糟糕，”他又回头看嫣然。“嫣然，我是不是话太多了？”他呻吟起来，“上次，就是这句话闯的祸！”

“安公子！你多喝酒，少说话！”嫣然说，注视巧眉，在巧眉脸上看到了感激、感动、感情，和那久已消失的生命力。在这一瞬间，她对那天晚上的事，才能更深地体会出来。体会出骋远当时的感觉，体会出巧眉当时的心情。那一个“拥抱”是人与人间至情至性的表现啊！她觉得自己的眼眶不争气地在发热，她暗中握紧了安骋远的手，心内有几百种柔情，像蚕丝一般，全绕在安骋远身上。凌康干了杯子，盯着安骋远，他惊奇地说：

“你这家伙很怪异！”

“怎么？”

“你把我要说的话抢先说了！真气人！嫣然，你想办法堵住他的嘴，我怕他接下来会对巧眉说他有多爱她了……”

“我本来就很……”安骋远接口。

这次，是嫣然把面包塞进他嘴里，去堵住他了。

凌康转向了巧眉，他的手紧握着她的。

“巧眉，你听到安公子的话了？这话也一直是我想对你说的！你知道你又瘦又弱又苍白吗？你知道你使每个爱你的人都很痛苦吗？你知道你根本没有权利让我们大家痛苦吗？你知道你必须从内心振作起来，你才会有救吗？”他越说越激动了，越说越有力了，越说越强烈了。“你知道，你再这样消沉下去，你会失去我们每一个人吗？你知道要爱一个像你这样的人是件多痛苦的事吗？你知道我们在你身上，都已经尽了全力了吗？你知道——”他深深吸气，终于强而有力地说了出来。“我对你的爱——已经快要让我死掉了吗？你知道，你在自杀，而我在陪葬吗？”

巧眉紧闭上眼睛，强忍着泪水，然后，她毅然地一甩头，把手中的一杯红酒，一仰而尽。她另一只手，被凌康紧握着，放下了酒杯，她把这只手去盖在凌康握她的手上，她就用双手阖着凌康的手。仰着头，她坚决地对桌上所有的人，铿然有力地说：

“今天是纪念日！以前的巧眉死了！多愁善感的巧眉死了！我答应你们每一个人，新的巧眉从今日起重生！姐姐，凌康，安骋远，你们每一个都是我的见证！但是，重生需要的不只是勇气毅力决心，还有技术问题！你们要帮助我，做我的眼睛，做我的手！让我能看能走能独立！明天，我去报名，我要重回盲哑学校，去念书，去学习生活的能力！姐姐，你会帮我找到点字的文学著作，是吗？第一件事，帮我找一本《唐诗三百首》！那么，当凌康再念‘我本楚狂人，狂歌笑孔丘’的时候，我最起码该知道这个‘楚狂人’是姓楚还是姓李？我要走进他的生活，走进他的兴趣，走进他的世界……”她提高了声音，更有力地说，“我们以一年为期！今天是五月二十日，明年此日，我给你们一个全新的巧眉！”

“哇！”安骋远眼眶红了，又举起杯子来。“为火鸟干一杯！”他自顾自地干了杯子。

“火鸟？”凌康喃喃地问。激动无比地握着巧眉，他满脸都被兴奋烧红了，他的眼睛明亮闪烁如星辰。他的眼光盯着巧眉，眼里心里，都被巧眉占满了。火鸟，他不知道什么是火鸟。但他看到，巧眉的脸孔那样光彩地红着，像朝霞，像“火鸟”。

“火鸟，”嫣然清楚地说，满眼眶都是泪，满胸怀都是激情，她不由自主地述说“火鸟”的故事，从安骋远那儿听来的故事。“相传有一种鸟叫火鸟，它是永生不死的。但，它的生命只能维持五百年，到五百年的时候，它就把自己投身到烈火里烧成灰烬，这灰烬就变成一只重生的火鸟。”她啜了口酒，脸也红了，红得像酒。“火鸟，”她重复着，“不经过烈火燃烧，不经过烧成灰烬的苦楚，怎么能得到重生？”她举杯。“为火鸟干一杯！”她也自顾自地干了杯子。

“哦！火鸟！”巧眉听懂了，她被那崭新的、醒觉的自我“燃烧”着，被凌康那火般的热情“燃烧”着，被姐姐和安骋远那强烈的鼓励与爱“燃烧”着……她知道，她一定要经过这一关，投身到烈火中，烧成灰烬，再“死而复生”！她点头，重重地点头。从凌康那儿抽出手来，她找寻自己的酒杯，凌康把杯子递到她手中，为她注满，也为自己的杯子注满，他和她碰杯，杯子的声音“锵”然而鸣，她说，“是的！为火鸟干一杯！”

凌康凝视着她。

“燃烧吧！火鸟！”他说，“燃烧吧！我愿意陪你，一起投入烈火，一起重生，再一起飞向永恒！”

他们都干了杯子。

“好一句‘一起飞向永恒’！”安聘远说，热烈地握住嫣然的手。“我们也一起飞向永恒吧！”

这一刻，天醉了，地醉了，夜醉了，人，当然醉了。

尾声

一年后。五月二十日。这晚，卫家在大宴宾客。

大概，二十几年来，卫家都没有这种盛况，偌大一个客厅，挤满了人，衣香鬓影，觥筹交错。人太多，只得把客厅通花园和阳台的门通通大开，让部分宾客疏散在花园和阳台上。尽管如此，客人们仍然多得挤来挤去，笑语和喧哗声填满了整幢房子。

这个宴会，是嫣然和安骋远夫妇、巧眉和凌康夫妇所发起的。两对小夫妇坚持不能在五月十九日，也不能在五月二十一日，一定要在五月二十日举行。嫣然是在年前和安骋远结婚的，婚后没有和父母同住，效法骋远的哥哥姐姐们，组了个小家庭，小两口过得十分愉快。两对夫妻都坚持，五月二十日是个纪念日，兰婷不知道孩子们间有些什么账，但她倒非常热心而喜悦地举行了这个宴会。

宴会地点没有选在凌家，也没有选在安家，却选在卫家。兰婷和仰贤都感光荣，也体会出，这是两对小夫妇刻意安排的。他们四个头一天晚上就来布置了一个晚上，把客厅里到处挂上彩带彩球，到处插满鲜花，甚至，连壁炉的炉台上，都插了好大一盆“翁百合”。老实说，这花名还是嫣然告诉兰婷的，因为兰婷一直叫它“红喇叭花”。嫣然忍不住了，才说：

“妈，这花的学名叫翁百合，为什么要加个翁字我也不懂，大概要大家百年好合，直到成老公公老婆婆的时候还要‘百合’吧！反正，它是翁百合。翁百合有它的意义，事实上，每种花都有它代表的语言，翁百合的意思是‘爱你入骨’。”

“哦，”兰婷怔着，“这翁百合说得可真不含蓄！那么，那盆紫色小菊花也有语言吗？”

“哦，妈，那不是紫色小菊花，那是紫菀。”

“哦，紫菀说什么？”

“紫菀说‘相信我吧，我爱你永远不变！’”

“噢，”兰婷惊异万状，不知嫣然是在乱盖呢还是说真的，有个安公子那样的女婿，夫唱妇随，嫣然越来越被安公子同化了。“玫瑰呢？玫瑰说什么？”

“玫瑰说‘我爱你！’”

“剑兰呢？”

“剑兰代表坚决，坚决的爱。”

“哦！”兰婷笑了。“反正每种花都代表爱就对了！不是爱你入骨就是爱你不变。”

“并不是每种花都代表爱，有些花是不能随便送人的，代表恨，代表绝交，代表嫉妒，代表报复……都有。不过，我们的纪念日里只有爱！妈妈呀！”嫣然热烈地拥抱兰婷，像多年前那个天真的小女孩。“我们的纪念日里只有爱！爱和胜利！”

“胜利！”

“是呀，妈妈，你没看到我把每个屋角都放了一盆棕榈树吗？棕榈代表的是胜利！”

“啊呀！你什么时候变成花树语言专家的？”兰婷惊问，实在不大相信她。

“她啊！”巧眉细声细气地接口了，笑得像一朵“翁百合”。“都是跟安公子学的！那安公子啊，是该懂的不见得懂，不该懂的都懂。”

四个人哄然大笑，看他们四个再无芥蒂，如此恩爱，兰婷感动得眼眶发热。

就这样，满屋子的花，满屋子的彩纸，满屋子的闪烁的小灯，满屋子的活力，满屋子的喜悦……迎接了满屋子的宾客。

来宾分为好几种，有安家、凌家和卫家三家的亲友，两对小夫妻似乎要补足结婚时的不周到，几乎把三家亲眷全部请到。除了三家亲友，

当然，凌康的父母、骋远的父母是必到的。还有凌康的年轻朋友们，整个杂志社的人大概全到了，还有安骋远的朋友们，还有嫣然在图书馆的朋友，快乐的方洁心，罩得住，李小姐，张处长……反正，图书馆的职员们也来齐了。

这么多人，卫家的客厅怎能不挤？怎能不充满笑语，充满喧哗呢！

安骋远和凌康热心地招待每一个人，客人太多，大家只能吃自助餐，自助餐以后，是鸡尾酒会。卫家姐妹也不管合不合礼节，也不管酒会和餐会能不能合一，她们准备了好几大缸的鸡尾酒，而且，是货真价实地掺了好几瓶真正的红葡萄酒，孩子们对红葡萄酒似乎有特殊的爱好。

大家吃着东西，喝着鸡尾酒，客人们的兴致居然高昂。大家热心地谈话，热心地相聚，到处有开怀的笑声。

人群中，最出色的就是卫家姐妹了。

兰婷几乎不太相信，这周旋在众宾客之中，不断送点心，斟酒，停下来谈话，笑得像两朵盛开的花朵的少女，是她那心爱的两个女儿！是那一度绝交到不讲话的女儿！而其中一个，甚至是瞎的！

今晚，嫣然和巧眉的服装都非常出色，姐妹两个一定有过协议而定做的，她们居然都改掉了往日执著的颜色，巧眉没有穿深紫浅紫，嫣然没有穿纯黑纯白，她们两个都是火般的、鲜艳欲滴的红色。真丝的质料，大领口，小腰身，直垂到地。两人脖子上都挂着个很别致的项链，一只红宝镶钻的小鸟，一只在飞翔的鸟。她们像两团火，在室内轻快地飞卷，两人之间准有默契，她们相隔不远。嫣然不时在提醒巧眉，或掩饰巧眉。

“李伯伯，巧眉在跟你打招呼呢！”嫣然喊。

“巧眉，你没忘记张翔吧？”

“方洁心，瞧瞧，这是我妹妹巧眉。哦，不行不行，罩得住，你走远一点，我妹妹已经名花有主了！”

“什么？卢中凯！你一定要请我妹妹跳舞，好呀，等会儿我们放音

乐！巧眉的舞跳得第一流，如果你没把握，最好别请！什么？你问巧眉最会跳什么舞啊？探戈！她会十几种花样，迪斯科？你一定不够瞧！她参加过五灯奖，连报名跟她竞赛的人都没了，全不敢来了……”

嫣然顺口胡诌，说得跟真的一样。巧眉只是笑，不停地笑，对每个人颔首为礼。她和嫣然总在一块儿，以惊人的领悟力，和嫣然握住她手给她的暗示来和每个客人谈话。她那么活泼，那么愉快，笑得那么甜，应酬得那么得体……你绝不会相信，她就是一年前，把自己关在卧室里，苍白、无助、憔悴着“等死”的巧眉！

凌康今晚比谁都高兴，他和每个人打招呼，因为客人的来源不一，他有大部分都不认识。事实上，今晚的客人，彼此不认识的太多了。但，他们都很开心，在主人如此殷勤的招待下，怎能不开心？喝着那么名贵的“鸡尾酒”，怎能不带着醉意？凌康被人潮都挤得出汗了，他就舍不得走出客厅去透透气，就舍不得把眼光从巧眉身上移开。天哪！她笑得多美！她对答如流，她举动轻盈……怎能相信呢？这就是巧眉，真的是巧眉？

在客厅一角，凌康亲耳听到两位中年贵妇在谈话：

“你信不信？这姐妹两个中有一个是瞎子！”

“别骗人了！”另一个接口，“绝不可能！”

“真的！我认识卫家十几二十年了，那个妹妹是个瞎子，不过她的眼睛也跟正常人一样好好的，你如果不知道，就看不出她是瞎子！”

“哪一个是妹妹？”那位太太踮着脚尖去打量姐妹两个，嫣然在和方洁心碰杯子喝酒，巧眉被卢中凯缠着在谈迪斯科的节奏。“拿酒杯的那个吗？”

“不，那是姐姐，另外那个。”

“不可能！”那位太太惊愕地大叫。“我刚刚还和她说过话，她又笑又点头，还夸我的耳环好看，她如果是瞎子，怎么知道我戴着耳环？你弄错了，她绝对不瞎！”

凌康倾听着，忘形地握着酒杯，忘形地微笑起来。耳环，准是嫣然

给她的暗示。

“或者，”另外一个太太也有些搞糊涂了。“瞎的是姐姐吧！拿酒杯的那个！”

“你别胡说八道了！我打赌两个孩子都是正常的！一个瞎子，不可能应付这么大的场面！不可能和每个人点头说话。不可能在客厅里穿来穿去不摔跤！反正，瞎子就是瞎子，瞎子不会像正常人一样生活！我打赌，她们两个一样正常，顶多，有点近视而已！”

凌康一个人站在那儿笑起来，举着酒杯，他看着杯里的酒。燃烧吧，火鸟！让我陪你一起投入烈火，一起挨过燃烧的痛苦，一起烧成灰烬，一起重生，再一起飞向永恒！燃烧吧！火鸟。他啜着酒，虚眯着眼睛，似乎看到这一年来的奋斗、挣扎，和烧灼成灰的苦楚。

一年，这一年，对凌康和巧眉实在是艰苦备至的一年，是充满奋斗与挣扎的一年。第一件必须面对的事，凌康决定带巧眉搬出去住。他很爱父母，也很愿意孝顺父母，但他深刻体会到，和父母住在一起，巧眉永远无法为所欲为。正像巧眉说的，连房门她都不敢出，家里的东西从无固定位置，母亲的尖叫，父亲的叹气，连秋娥的埋怨……都造成她的压力。搬出去可能有搬出去的不便，无论如何，会比住在这十一楼的大厦中，动辄得咎好。他的提议，预料中的，造成家中的轩然大波，母亲又哭又叫又骂：

“这就是养儿子的好处！这就是养儿子的好处！把他带大了，给他娶了媳妇……他要娶谁就娶谁，我们做父母的不敢吭气。巧眉进了门，我们欺侮过她吗？我们责备过她吗？我们骂过她吼过她吗？我们把她供得像个神似的，连杯茶都没叫她倒过。搬出去！还是闹着要搬出去！凭什么要搬出去？凌康，你眼里也太没有父母了！”

和母亲是讲不通道理的，她只是又哭又叫又大喊大闹。巧眉吓得不敢出声，甚至劝他算了。但，凌康没有屈服，他转向父亲求救，理智地分析给父亲听。孝顺，不一定要住在一起，帮助巧眉，唯有先独立！终于，父亲同意了，母亲也无可奈何了。

他们搬到一幢很小的四楼公寓里，住在楼下，免得巧眉爬楼梯，有个小院子。巧眉又可以弹弹琴了，楼上的人家有四个孩子，整天又跳又叫，可比巧眉的琴声吵多了。刚搬去，巧眉不能烧饭烧菜，不能上街购

物，面临的困难更多。兰婷助了一臂之力，把秀荷拨过来帮巧眉了。这一下，巧眉所有问题，都迎刃而解，秀荷看着巧眉长大，看着巧眉失明，爱巧眉就像爱自己女儿一样。她不嫌小屋简陋，先负起了清洁打扫烧饭洗衣等日常工作，然后，巧眉进了“盲人特殊训练班”。

巧眉非常用功，她念点字，学习能力惊人地强。靠一支盲人杖，她逐渐走出了家庭，她自己挤公共汽车，上课下课，自己去菜市场买菜，去超级市场选购家用物品，甚至于，她陪他去“看电影”了。

她看不见画面，但她能听，听对白，听音乐，听效果……她也能把故事完全听懂。他会再把一些画面解释给她听。他们开始谈论小说，谈论文学，谈论人生了。

她第一次为他烧了一桌菜，用电锅和微波烤箱做的。因此，都是蒸的、烤的东西，虽然如此，她仍然把手指烫起了泡，是开烤箱取盘子时烫的。他吃得津津有味，生平没吃过那么好吃的东西。抚摩巧眉烫伤的手指，他心痛得不停吻她，而她笑着说：

“这有什么关系？不是要投进烈火去燃烧吗？燃烧都不怕，还怕这点儿烫伤！”

真的，她像只火鸟。燃烧吧！她忽然变得那样坚强，那样肯吃苦，那样坚毅地学习，那样固执地去独立，有时，简直让人心痛。他必须很残忍地克制自己，不因为同情和爱而让她松懈下来，这种“克制”，比跟她共同吃苦还痛苦，而她能了解。嫣然和安骋远也能了解。

嫣然和安公子成为他们夫妇精神上最大的鼓励，实质上最大的支持。他们四个人常一起出去，吃小馆子，逛街，看朋友。嫣然从各种日常生活中来教育巧眉，从餐桌的礼貌，刀叉的用法，到衣物的选择，甚至凭嗅觉来辨别植物。于是，巧眉也会插花了，也会使用洗衣机了，也会用吸尘器了，也会交朋友了……她和邻居都成了朋友，而且，她收了好几个学生，都是邻居的孩子们，她教他们弹琴，教得又好又有耐心，她常鼓励那些信心不够的孩子：

“我瞎了，都能弹，你们能看谱，能看到琴键的位置，你们一定能弹，能成为钢琴家！”

逐渐地，凌康发现，孩子们崇拜她，邻居们喜爱她，她建立起自己

的王国来了，她有了信心，有了快乐了。她不再处处倚赖凌康而生活了。她变得很忙碌，忙着学习，也忙着把自己的所长，去分散给周围的人。

就这样，一年下来，她活了。

她活了！以前的她，只有小半个是活着的，大半个是死的。现在的她，是活生生的，健康的，愉快的，充满了信心和生命力的！她已重生，从灰烬中重生！

火鸟。凌康听着那两位太太争执巧眉是否失明时，他就在自我举杯。哦！多感谢一年前那个晚上！多感谢那个纪念日！五月二十日！哦，为火鸟干杯！他自己举杯，自己干掉杯子。

客厅里依旧人声喧哗，有些年纪大的客人已经散了。年轻的一伙不肯走，打开唱机，放着唱片，他们有的跳起舞来了。安公子排开人群，找到了凌康，他一把抓住凌康，怪叫着说：

“不得了！不得了！”

“怎么了？”凌康笑着问，早已习惯安公子的“故作惊人”之举。

“那姐妹两个啊，”安公子瞪大眼睛说，“完全忘记她们是已婚妇人了，正在那儿大大诱惑年轻小伙子呢！而那些小伙子啊，也入了迷了！快快！我们不去保护我们的所有物的话，说不定会被别人抢走！”

“放心，”凌康一语双关，“女人偶尔会‘虚荣’一下，男人偶尔会‘忘形’一下，这只证明女人的可爱，男人的多情，并不会有什么大妨碍的。安公子，我是过来人，别紧张，让她们去‘任性’一下吧！”

安公子满脸通红，又习惯性地对凌康一揖到地。

“你是不是预备记一辈子？”他问。

“哦，”凌康笑着。定睛看安骋远。“我们都会记一辈子，当我们老了，儿孙绕膝了，我们还会记住那件事。瓜棚架下，我们还会和儿孙谈那个故事。不过，我也要坦白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事？”

“我——也非常喜欢嫣然，她本来是我的女朋友，如果没有你老兄介人，我可能——一箭双雕！”

“嘿嘿！”安公子干笑起来。“男人，真是贪心透顶！怪不得嫣然常说，天下男人，乌鸦一般黑……”

凌康的眼睛，不由自主地被那姐妹二人吸引住了，她们正和两位男士跳着舞，那两位男士都要命地“风度翩翩”，而两位女士都要命地“娇媚迷人”！

“等等，安公子，别谈乌鸦怎么黑了，”他把酒杯放在桌上。“谈谈火鸟怎么红吧！看样子，你的‘紧张’有点道理，这姐妹二人好像安心要把天下男人，个个燃烧起来！她们——简直在放火呢！去吧！安公子。快去抓牢我们的两只火鸟吧！”

他们走了过去，很礼貌地，很优雅地，双双对那两位男士一个深鞠躬：

“请把你们的舞伴让给我们好吗？”

两位男士让开了。安公子拥住了嫣然，凌康拥住了巧眉，他们翩然起舞。唱片上是支老歌《你照亮我的生命》，他们舞着舞着，紧紧地拥抱着，紧紧地依偎着，紧紧地脸贴着脸，心贴着心，一直舞着舞着舞着……

兰婷夫妇和安家二老，以及凌家二老站在一块儿，三对老夫妇，眼光都跟着那两对年轻人转。终于，凌康的母亲，对兰婷由衷地、羡慕地说：

“你真有一对太出色的女儿！”

兰婷微笑起来，心思飘到久远以前，一个春天的早晨上。她笑着，静悄悄地说：

“告诉你们一个秘密，我曾经失去一个儿子，我一直在怀念那失去的男孩。可是，今晚，我认为，我实在太富有了！富有得没有丝毫遗憾了。”

夜深了，深了，深了。

客人终于都散了。

兰婷夫妇也去睡觉了。

两对年轻人还在室内。灯光仍然在闪烁，酒香仍然在弥漫，满房间的鲜花仍然在诉说着爱意。

凌康紧握着巧眉的手。

“巧眉，”他说，“记得我们以前，四个人常常又弹琴又唱歌吗？”

“是的。”

“我想听你弹琴。”

于是，四人都进了琴房。于是，钢琴声又叮叮咚咚地响了。于是，嫣然找出她久已不用的吉他。于是，他们又唱起歌来了：

小雨细细飘过，

晚风轻轻吹过，

一对燕子双双，

呢呢喃喃什么？

不伴明窗独坐，

不剩人儿一个！

世上何来孤独，

人间焉有寂寞？

唱醉一帘秋色，

唱醉万家灯火，

日日深杯引满，

夜夜放怀高歌，

莫问为何痴狂，

且喜无拘无锁！

唱完了。四个人欢呼着，又叫又闹又笑着。安公子把一瓶没喝完的红酒拿进来，倒满了大家的杯子，四个人举杯相碰，“铿”然有声，大家参差不齐地，笑着，欢呼着叫了出来：

“为火鸟干一杯！”

“为重生干一杯！”

“为燃烧干一杯！”

“为永恒干一杯！”

——全书完——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二日黄昏初稿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一年八月四日深夜修正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冰儿

浓烈热爱 终归平凡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冰儿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

中国有许多笔记小说，有许多传奇故事，我要告诉你的这个故事很短，出自一本名叫《琅嬛记》的书。

据说，有一位书生，名字叫沈休文。有一天，沈休文在他的书房中独坐读书，当时天正下着小雨，风飘细雨如丝。沈休文忽然看到有个女孩，手里拿着纺纱织布用的络具，她一边走，一边把雨丝收束起来，用络具纺着雨丝。就这样随风引络，络绎不断。纺着纺着，她就走进了沈休文的书斋，把她用雨丝所纺成的轻纱，送给了沈休文，并且告诉他说：

“这丝名叫冰丝，送给你做成冰纨。”

说完，这女孩就不见了。沈休文后来把冰丝做成衣裳，又做成扇子，终年随身，视为珍宝。

第一章

她走进他那私人诊所的时间，大约是午夜十二时五分。

天空下着毛毛细雨，二月的冬夜，天气冷得出奇。白天，全是患流行性感冒的大人孩子，挤满了小小的候诊室。到了晚上，病人就陆陆续续地减少了。十一点前，他送走了最后一个病人，十一点半，值夜班的两位护士黄雅珮和朱珠都走了。他一个人把诊所前前后后都看了一遍，本来该关上大门，熄灯，上楼睡觉去，却不知怎的，在候诊室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对着玻璃门外的雨雾，静静地凝视着，就这样看出了神。

大约由于白天的喧闹，夜就显得分外地寂静。他看着玻璃门上，雨珠慢慢地、慢慢地滑落，心情非常静谧。一天里，只有这么短短的一段时间，是属于自己的，他喜欢这份沉寂。雨夜中，诊所外悬挂的那块牌子“李慕唐诊所——内科、小儿科”兀自在夜色里亮着灯。

“年轻的李医生！”他想着母亲志得意满的话，“才三十岁呢，就挂了牌了！”

“书呆子李医生！”他想着父亲沉稳而骄傲的语气，“除了书本和病人以外，什么都不知道！”

“怪怪的李医生！”朱珠的话，“他硬是把古典和现代集于一身！”

有一些喜欢朱珠吗？他在夜色中自问着。是的。他诚实地自答着。不止有一些，而是相当多。医生喜欢自己的护士，好像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朱珠，娇小玲珑的朱珠。他喜欢她，只为了她那句“硬是把古典和现代集于一身”。解人的女孩子，很会表达自己思想的女孩子，也是很能干的女孩子。

就在他想着朱珠的时候，墙上的挂钟敲了十二响。他静静地坐着，面对着玻璃门。他并没有听到脚步声，只模糊地看到一个人影，接着，玻璃门被推开了。

他睁大了眼睛。

一个穿着白纱晚礼服的女孩正站在门口。她双手撑开了弹簧门，放进了一屋子冷冽的寒风。她就那样拦门而立，低胸的晚礼服，裸露着白皙而柔嫩的肌肤，看起来颇有寒意。曳地的长裙，裙裾遮住了脚和鞋子，下摆已在雨水中沾湿了。她有一头凌乱的短发，乱蓬蓬的，被雨水湿得发亮，短得像个小男生。短发下，是张年轻、姣好而生气蓬勃的脸。皮肤白，眼珠乌亮，嘴角带着个甜甜的微笑，看起来是神采奕奕的。显然，她完全无视于雨雾的寒瑟，她的笑容温暖如春，眼波明媚如水！

李慕唐整个身子都挺直了，不能置信地望着眼前这景象。她站着，雨雾和灯光在她身后交织成一张朦胧的大网，她是从这张网里走出来的，双手里还仿佛各握着一束雨丝呢！

迷路的辛德瑞拉！他想着，却找不着她身后的南瓜车。午夜十二时，迷魂的时刻，他八成看到了什么幻象。或正在一个梦中尚未醒来。他摇摇头，又甩甩头，累了！这一天确实很累了！

再看过去。那女孩仍然亭亭玉立。现在，那笑容在她脸上显得更深了，眼珠更亮了，小小的鼻头上，沾着几颗雨珠。迎着灯光，那脸孔的弧线柔和细致。她笑吟吟地看着他，笑容里，充满了天真无邪，看来非常年轻，也非常青春。

“请问，”她忽然开了口，声音清脆悦耳，咬字清晰。“李慕唐医生在吗？”

他从沙发里跳了起来，这才有了真实感。

“哦，是，我就是。”他有些急促地答着。

“噢，那就好了！”她透了口如释重负的长气，双手一放，那弹簧门在她身后合拢了，把雨雾和寒风都留在门外，她轻巧地走了进来，脸上的笑容更深更深了，眼睛里，充满了阳光，整个人是明朗而喜的。“我真怕找不到医生。”

“谁病了？”他问，想进去拿他出诊用的医药箱，脑子中已勾画出一个狂欢舞会后的场面，有人醉酒，有人打架，有人发了心脏病。“你等着，我去拿医药箱。”

“不必不必。”她笑得非常诚恳，“病人就是我。”

“哦？”他呆住了，注视她，双眸清亮如水，嘴唇上有光润的唇膏，她化着妆，看不出脸色有什么不对，从眼神看，她百分之百是健康的。

“不要被我的外表唬住。”她笑嘻嘻地说，“如果你不救我，我想我快死了。”

“哦？”他愣着。午夜十二时以后，有个闲来无事的女孩，走进诊所大门，来跟他开一个小小的玩笑。“你快死了？”他打量着她。

“真的。”她认真地说，依然笑着，“经过是这样的。今天晚上七点钟，我换好了我这件最漂亮的衣服，去赴一个宴会，结果，这宴会的男主人失约了。八点钟，我回到我租来的公寓里，我同住的女友还没有归来。九点钟，我写了遗书。十点钟，我把一头长发剪短了。十一点钟，我吞下一百粒安眠药。十二点钟，我后悔了，不想这么早就死，所以我走出公寓，看到了你的诊所还亮着灯光，我就这么走了进来！”

“哦？”他应着，瞪大眼睛，仔细看她。“你说的是真话？”

“那种药的名字叫导美睡。”她有两排黑而长的睫毛，扬起睫毛，她带笑的眸子渐渐笼上一层薄雾。“奇怪吧！吃了一百粒，居然毫无睡意。当然，也可能我买到假药了，说不定什么事都没有，可是，我不敢冒险，我必须把这一百粒药从我身体里除去。”她的声音清脆悦耳，只是稍快了一点，像流水流过小小的石坡。“所以，李医生，你要做的事不是发呆，而是给我洗胃灌肠什么的……我想，我想……”她唇边闪过一个更深的笑，“哎，我想，这药大概不是假药了！”

说完，她的身子一软，整个人就向地上溜去。

他飞快地伸出胳膊，那女孩就软软地倒进了他的怀里。他瞪视着怀中那张年轻的脸庞，还没从意外和惊愕中恢复，可是，医生的直觉告诉他，这女孩说的每一句话，都是真的了。

接下来，是一阵手忙脚乱的急救。

首先，他把女孩抱进诊疗室，放在诊疗床上，翻开那女孩的眼皮看了看，又拍打了一阵女孩的面颊，没有用。她沉沉地睡着，头歪在枕头

上，他注意到她那头参差不齐的短发了。确实是刚刚剪过的。洗胃吧！必须立刻洗胃。

洗胃是件痛苦的事，又没护士在旁边帮忙，他把管子塞进了她的嘴中，直向喉咙深处推入。女孩被这样强烈的救治法弄醒了，她睁开眼睛，呻吟着，挣扎着，想摆脱开那一直往她胃部深入的洗胃器。他一面灌入大量的洗胃剂，一面去按住她那两只要拉扯管子的手。

“躺好！”他命令地喊，“如果你想活，帮我一个忙，不要乱动！”

她想张嘴，管子在嘴中，无法说话，她喉中咿唔，眼睛睁大了，有些困惑地看着他，接着，那眼光里就浮起一抹哀求的意味，有几颗小汗珠，从她额上冒出来了。他知道他把她弄痛了，不止痛，而是在搅动她的肠胃呢！很苦，他知道，却不能不做。他注视着洗胃器，不能看她的眼睛，几分钟前那对神采奕奕、喜悦明朗的双眸，怎么被他弄得这么哀哀无助呢？他几乎有种犯罪感，莫名其妙的犯罪感！

抽出洗胃器，女孩立刻翻转身子，差点滚到地上去，他手忙脚乱去扶住她。女孩把头仆向床外，张开嘴，他又慌忙放开女孩，去拿呕吐用的盂盆。来不及了，女孩已经吐了一地。他诅咒着自己，应该先把吐盂准备好的，当挂牌医生虽然才短短一年，实习时也见多识广，怎么搞的，今晚就如此笨拙！

他把吐盂放在床前，女孩开始大吐特吐，这一阵吐，似乎把那女孩的肠胃都吐掉了，当她终于吐完了，她躺平了，对他呻吟着说：

“水！对不起，水！”

他急忙地递过一杯水来，凑到她的唇边。她接过杯子，漱了口，把杯子还给他。

“你还会觉得恶心。”他说，“还会陆续想吐。”

她张大眼睛，望着他，无言地点点头。

他开始准备生理食盐水的注射。女孩望着那吊瓶和注射器，眼中闪过了一抹惊惶。

“我……我想，”她喘着气，那场翻江倒海般的折腾，已把她弄得筋

疲力尽。“我没事了，我……我想……我不需要打……打针。”

“你想什么都对事情没帮助。”他说，声音里开始充满了怒气，他忽然对这场闹剧生气了。这个年纪轻轻的女孩，仅仅为了男友失约了，就拿自己的生命开了这么大的玩笑！如果她药性早半小时发作，她说不定正昏迷在她的房间里，没半个人知道！如果她药性早十分钟发作，她可能已昏倒在马路上，被街车辗成肉泥！幸好她及时走进他的诊所！幸好！“躺平！不要乱动！这生理食盐水，是要洗净你身体里的余毒……喂喂！不要睡着！”

他拍打她的面颊，她的眼睛又睁开了。

“我……很累。”她解释似的说，“我已经二十四小时没睡过觉了。”

“哦，为什么？”他问，用橡皮管勒住她的胳膊，找到静脉，把针头插了进去。

“为了……唉！他呀！”她轻声地说。

“什么？”他听不懂。把针头固定了，看着食盐水往她体内滴去，他这才真正松下一口气来。“好了！”他的精神放松了，“现在，让我来听听你的心脏！”

他拿了听筒，把听诊器贴在她胸前，她被那冰冷的金属冰得跳了跳，缩缩脖子，她又笑了，像个孩子般地笑了，说：

“哦，好冷。”

她的心跳得强而有力，沉稳而规则。这是颗健康的、年轻的、有活力的心脏！他满意地放下听筒，收了起来。四下环顾，这诊疗室弄得可真脏乱，他就受不了脏乱！他站起身，开始收拾一切，洗胃器、吐盂、计筒……然后，又去后面拿拖把来拖地，当他把一切都弄干净了，他洗了手消了毒。然后，他折回到她身边。由于她一直很安静，他想她已经睡着了。可是，当他站在她面前时，他才发现她正静静地睁着眼睛，静静地望着他。

“对不起，”她低声说，“带给你好多麻烦！”

钟当当地敲了两响，凌晨两点钟了。

他看了看她，这时，才把她看得清清楚楚。她面颊上的胭脂，唇上的口红，以及眉线眼影……都早就被擦到被单枕头上去了，如今，在残余的脂粉下，是张非常清纯而娟秀的脸，有份楚楚动人的韵味。眉毛疏密有致，眉线清晰，额头略宽，显得鼻梁有些短，但，那对晶亮的眼睛，弥补了这份缺陷，眼睛是大而清朗的，嘴唇薄薄的，牙齿洁白细小，笑起来尤其动人。唔，笑起来？是呀，她又在笑了。真奇怪！一个自杀的女孩，从走进医院，除了被他折腾得天翻地覆那段时间以外，她几乎一直在笑。

“好了！”他咳嗽一声，为什么要咳嗽呢？喉咙又没有不舒服，他只是被这女孩的笑弄得有些糊涂罢了。他拖了一张椅子，在病床前坐下。真糟，这小诊所又没病房，也无法把女孩转到病房去。这样一想，才发现一直疏忽的一件要事！

他从桌上取来了病历卡，看了女孩一眼，女孩仍然微笑着，很温柔地微笑着。

“名字呢？”他问，十足医生与病人间的问话。

“哦？”她呆了呆。

“我说，名字呢？”他加重语气。

“徐——世楚。”她轻声说，声音像吹气，似乎怕这名字被人偷听到了。

“什么？”他听不清楚。“双人徐？徐什么？”

“双人徐，世界的世，清楚的楚。”

“徐世楚。”他记了下来，这女孩有个像男人的名字。“年龄呢？”

“年龄……”她笑，犹豫着。“年龄……”

“是的！年龄！正确的年龄！”这种小女孩，已经懂得瞒年龄了？

“二十七……”她眼神飘忽，笑容在唇边顿了顿。“不。二十八了。”

不可能！他想，瞪着她，她笑得很真挚，很诚恳。只是，眼神不那么清亮了，眉端有点轻愁，几乎看不见的轻愁。他狐疑地上下打量她，忽然想到她一进门时说的话：

“不要被我的外表唬住。”

唔，不要被她的外表唬住！她看起来实在太年轻了，怎样也无法相信她有二十八岁！不过，这时代的女人，你确实很难从外表推断年龄的。他姑且记下，再问：

“籍贯呢？”

“湖南。”

湖南？怪不得，湘女多情呢！

“住址呢？”

“住址——”她又犹豫了，张开嘴，打了个呵欠，眼神更加飘忽了，她闪动睫毛，轻语了一句，“我好累。”

“住址！”他加重语气说，“你必须告诉我住址！”

“住址，”她应着，眉头轻蹙，似乎在思索。“南京东路，不不，是忠孝东路……”

“喂喂！不要瞎编！”

“真的。”她又打了个呵欠。“才搬的家呀！”

“好吧，忠孝东路几段几号？”

“忠孝东路五段一〇四九巷七号之一。”

“电话号码？”

“电话——”她阖上眼睛，声音模糊。“我真的很累了，”她祈求地，“让我先睡一睡好吗？”

“先告诉我电话号码！”

她侧过头去，低语着：

“我不能告诉你电话号码。”

“为什么？”

“如果……”她倦意更重了，眼睛闭上了。“如果他知道我自杀未遂，他会跑来把我干脆杀掉！”

哦！原来和男友在同居！他怔了怔，呆呆地看着躺在眼前的女孩——不，是女人！老天，如此清丽的脸庞，如此纤秀的身段！怎么听起来好像在人生的旅途上已经跋涉很久了？已经历经风霜了？他沉思着。

钟敲了三响。

他惊跳了一下，再看过去，那女孩，不，是女人，已经睡着了。他看看手里的资料，眨眨眼睛，不信任地再看看她，俯身过去，他推推她的胳膊：

“醒醒！喂喂，徐……徐小姐！你必须告诉我你的电话号码，我要通知你的家人把你接回去！喂喂，徐……”他看看病历卡，大声地喊，“徐世楚！”

她忽然整个人惊跳起来，眼睛立刻睁开了，她慌乱地四下张顾，惊惶失措地、震动地问：

“在哪儿？他在哪儿？”

“什么？”他不解地瞪着她，“谁在哪儿？这儿只有我和你！”

“可是……可是……”她挣扎着想坐起来，眼光仍然四下搜寻。“我听到……我听到有人在叫他的名字！”

他伸手按住她的身子，那生理食盐水的瓶子架子摇得哐哐啷啷响。

“别动！”他嚷着，“你听到什么？”

“徐——世楚呀！”她答着，声音焦灼而紧张，她的眼光有些昏乱而迷糊起来。她茫然四顾，嘴唇发青了，她用微微颤抖的声音，低喃着说，“世楚，你来了？你——在哪儿呢？你——不要生气……世楚……世楚……，”她发现室内没人了，她困惑地看他，一脸的迷茫、不解、慌乱，与倦怠。“他在哪儿呢？”

李慕唐忽然明白过来了。他瞪着手中的病历卡，有点啼笑皆非地问：

“原来，徐世楚根本不是你的名字？”

听到“徐世楚”三个字，她又整个人惊跳了一下。

“世楚——”她再度看看四周，摇摇头，她叹了口气，又像失望，又像解脱般地松懈下来。“他不在。我要睡了。”

“别睡别睡，”他阻止着她，“我记了半天的资料，徐世楚，二十八岁，住在忠孝东路……原来，这些全是你男朋友的资料？是吗？”

“是呀，是呀。”她应着，阖上了眼睛。

“那么，你是谁呢？”

“我？”她语音模糊，倦意很明显地征服了她。那一百粒安眠药的残余药性在发作了，她低语，“我要睡了！”

接着，就沉沉睡去了。

李慕唐医生看着自己手里的病历卡，一种荒谬的感觉由他心底升起。他抬起头，望望窗外的雨雾，这是怎样传奇的一个晚上！他再掉头去看那女人，不，是那女孩一打死他他也不会再相信她有二十八岁！她顶多二十罢了。那女孩睡得好沉呀，怎么办呢？总得有个人看着，让生理食盐水继续注射。万一瓶内的注射液光了，注射进空气进去就糟了。他叹口气，取来一条毛毯盖住那女孩单薄的身子。盖上毛毯时，他才发现那女孩脚上穿着双白缎半高跟的鞋子，已被雨水沾得湿漉漉的。他为她脱掉鞋子，放在一边，用毛毯连她的脚一起裹住。然后，他终于坐了下来。这一坐下，才感到整天的工作，和整晚的折腾，疲倦已在他四肢百骸中扩散。他沉进了椅子深处，怔怔地凝视着面前这张熟睡的脸孔。

看样子，他心里模糊地想着：我只好做你的特别护士了。但是，你叫什么名字呢？

第二章

钟敲六响的时候，李慕唐突然惊醒了。

他有一秒钟的恍惚，不知道自己怎会坐在诊所的藤椅里，接着，他立刻醒觉，仆过身子去，女孩仍好梦正酣，但是，一瓶生理食盐水几乎快注射完了。真疏忽，他为自己居然“打了个盹”而生气，看样子当特别护士都没资格！他站起身子，给女孩换上一瓶新的生理食盐水。

女孩被瓶子的叮当声弄醒了。她极不舒服地在诊疗床上蠕动着，毯子滑下来，她那半裸的肩，在冬季的凌晨，看来是不胜寒瑟的。

“唔，”她哼着，扬起睫毛，不安地四顾。

他看看注射瓶，经验告诉他，她需要去洗手间了。

“洗手间在后面，”他说，“我帮你拿着瓶子，你自己走过去吧！”

她飞快地看了他一眼，慢吞吞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一瞬间，她似乎有些晕眩，他慌忙扶住她，她低头找自己的鞋子。他为她另外拿来一双拖鞋。她低着头，穿上拖鞋，他拎着生理食盐水，扶着她向洗手间走去。走了一半，她停下了，回头看他，脸颊蓦地绯红了，眼里有窘迫的表情。

“你——没有护士吗？”她问。

“对不起，我这儿是小诊所，从不留病人过夜，通常遇到严重的病人，我会转到大医院里去。我的护士，到晚上十一点就下班了。今晚这种事，我还是破题儿第一遭遇到。所以，请将就一点吧！”

“我不是不将就，”她又笑了，窘迫地笑着，羞涩地笑着，一个爱笑的女孩！“我是不好意思。”她直说，“你让我自己拿着瓶子进去吧！”

“你行吗？”他怀疑地问。不知怎的，竟感染了她的尴尬，“要小心那针头，不能滑出来。”

“我知道，”她局促地笑着，用没注射的右手，握住瓶子，用那只插着针头的左手提着裙子——老天，她还穿着那件像新娘礼服似的白纱长裙！她就这样又是管子又是针头又是瓶子，叮叮当当、拖拖拉拉、摇摇摆摆地进了洗手间。

他实在有点提心吊胆，不禁侧着头，倾听着洗手间里的窸窸窣窣，瓶儿仍然响叮当，半晌，大约是完事了，水龙头开了，她居然还要洗手呢！他就不能想像，她一手拿着瓶子，怎么洗手，正如同他不能想像，她一手拿着瓶子，怎能办其他的事一样。他还没想清楚，洗手间里已传来一阵“哐哐啷啷”的响声，接着就是玻璃的破碎声。

他冲进了洗手间。

她正站在镜子前面，一手扶着镜子，那生理食盐水瓶子大约是撞上了洗手槽，碎了一地的玻璃片，她呆站着，像个闯了祸的孩子。

“我……我……”她嗫嚅着。

他飞快地走过去，先拔下她手腕上的针头，连管子带破瓶子扔进字纸篓。她如释重负地用了甩手，说：

“我只是想洗洗脸，”她再看镜子，立刻一脸惶恐和惊吓。“老天，我怎么这么丑？我的头发……啊呀！你瞧我做了些什么！我把头发都剪了！啊呀！你看我多丑啊！”她慌忙用双手接了水，扑到脸上去，用力想洗去脸上的残脂剩粉。“我……简直像个母夜叉！”

嗯，母夜叉！最美丽的母夜叉。穿着轻纱薄雾，踏着细雨微风，半夜来敲门的母夜叉！他吸口气，心里又涌上那股啼笑皆非的感觉。女人，你到底是种怎样的动物？你会在几小时前，连生命都放弃，在几小时后，却在乎起自己的美丽来！

“喂！小姐！”他忍不住开了口，“你能不能走出来，让我把里面收拾一下？假若你再被碎玻璃割到，我又要充当外科医生，为你缝伤口了。”

“哦哦，”她的脸颊又红了，爱红脸的女孩！洗干净了的脸庞显得清爽整洁，容光焕发，看来，她是没什么“病”了，“真糟糕！”她看着满地碎玻璃，“我来清理吧，你告诉我，你的扫把和畚箕在哪儿？”

“小姐，拜托你出来好不好？小浴室容纳不下我们两个人，何况你的长裙子，拖来拖去也真不方便，你如果真想帮忙，就回到你的床上去躺一躺！”

“我真的可以收拾。”她蹲下身子，去捡玻璃片。

他也蹲下身子，一把握住她的手腕，用命令的语气说：

“出去！我从不允许病人来帮我收拾洗手间！”

她抬眼看了他一会儿，站起身子，她默默地走出去了。

他开始清扫那些玻璃碎片，这才发现，碎片范围极广，几乎水槽上、窗台上、浴池里、地上……全都是。他用扫把扫了一遍，觉得仍有碎片没除干净，看看天色，窗外，曙色已染白窗子。如果不弄干净，那些来看病的孩子非受伤不可。他在弯腰捡拾着窗台上的玻璃渣，忽然，那女孩的声音在门口响了起来：

“你出来！我来弄！”

他一抬头，愣住了。

女孩已换掉了她那件“礼服”，现在，她穿着件护士的白衣，大概是她从壁橱里找出来的，脚上，也穿了白袜，大概找不到合脚的鞋子，她只好穿着她自己的白缎鞋。就这样，一身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她像个不折不扣的护士。

他站起身，退出浴室。

女孩走了进去，很熟练地拿起一块肥皂，她用肥皂擦过窗台、水槽、浴池、地砖……那些碎玻璃就全沾到肥皂上去了。原来有这样简便的方法，怎么自己都没想到？他看着她弄，女孩抬眼看看他。

“我家住在高雄，”她开了口，“我十五岁就到台北来读高中，住学生宿舍，什么事都要学着自己做。”

“很巧，”他说，“我家住在台中，我十八岁来台北读大学，也住学生宿舍。”

她看了他一眼，那眼光非常非常温柔。

“从学生宿舍到挂牌当医生，你一定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当别的男孩女孩在享受青春的时候，你大约正埋头在你的解剖室里，面对的是冰冷的、肢解的躯体。唔，你度过了一段十分艰苦的岁月。”

他心中立刻涌上一股强大的酸楚的感觉，从没有人对他讲过这些话！从没有！是的，那些挣扎的日子，那些挣扎的日子！那些埋头在解剖室、研究室，和尸体、病菌作战的日子！从没有人体会过他那时心中的痛苦。放弃吧！放弃吧！这三个字曾在内心深处多么强烈地回响过。

“当医生，”女孩继续说，“需要太大的毅力，我真不知道一个医生是如何诞生的。病人，又往往是世界上最不可爱的一种人，他们残弱、苍白、愁眉苦脸、呻吟、诉苦。许多病人，会病得连自尊都没有。哦！”她停住了收拾，把肥皂丢进垃圾桶，洗着手。“一个人如果连自尊都失去了，就会变得很可悲了。”她转过身子，抬眼看他。眼神真挚而正经，在这一瞬间，她不再是个小女孩，她表现得如此成熟、解人、智慧……李慕唐呆住了，这个女孩，唉唉，这个女人——就是昨晚走进来，倒在他臂弯里的那个小女孩吗？她怎会懂得这些事？怎能体会到这些事？

“你——到底多少岁？”他忽然想起来，困惑地问。

“二十四岁，前年大学毕业。”

“二十四岁？”他盯着她，不信任地。

“怎么？”她摸摸自己的面颊，“我看起来很老吗？”

“不太老，”他沉吟地说，“大概三十二岁。”

“哦！”她受了一个明显的打击。“不能把我说得那么老。”她惊惶地抬眼，“真的吗？”

“三十二岁的头脑智慧，十三岁的幼稚行为！至于你的脸和身材，应该刚满十九岁。”

她歪歪头，忽然大笑起来。

“你是个很有趣的医生！”她大笑着说，脸上又恢复了明朗与活泼。“不过，我们可不可以换一个地方聊天，和一位男士在洗手间里聊天，这是我生平第一次。我觉得，实在不怎么浪漫，而我这个人，偏偏是最追求浪漫的女人！”

“哦！”一句话提醒了他。“你该回到诊疗室，继续注射生理食盐水！”

他领先往诊疗室走去，她跟了进来。

他拿起一瓶新的生理食盐水，准备着注射器。

“哦，不不。”她慌忙说，“我我自己的身体非常了解，我现在已经体壮如牛，那一百粒药完全被你驱除了。我好了，不需要再注射了！”

“你需要。”他说，“起码再注射两瓶，才能担保你身体里没有毒素，你总不希望留下一点后遗症吧！”

“后遗症？”她有些犹豫。

“是的。”他坚定地说，推了一张椅子到她面前。“如果你不想躺着注射，你可以坐下来。”

他不由分说地按住她的双肩，把她按进了椅子里。一面拿起消毒药棉和针筒。

“我想……我想……”她还在犹豫，“我真的没事了，我头也不晕，眼也不花，精神也不坏……”

他理都没理她，针头已插入了她的静脉。用橡皮膏固定好了针筒，把吊架推到她的面前，看着那生理食盐水顺利地滴下去，他把她的手腕轻轻放在椅子的扶手上。

“你可以试着再睡一睡……”

他的话还没说完，钟敲了七响。

她又整个人惊跳起来，慌张地问：

“几点了？”

“早上七点。”他叹口气，天色早已大亮，这一夜，就这样折腾过去了。他走到墙边，关掉了电灯开关。

“噢唤，”她叫了起来。“糟糕！糟糕！”

“怎么？怎么？”他急切地问，不知她什么地方不舒服，还是针头滑了。

“我的遗书！”她大叫，“我的遗书还在我的书桌上！老天！”她用那只自由的手猛敲自己的额头。“那遗书绝不能给世楚看到！哎呀，糟糕，糟糕……”她把脑袋敲得“砰砰砰”地响，使他十分担心，她会把自己敲成脑震荡。感染了她的焦急，他急急地问：

“有办法拿回来吗？你不是有个同居的女友吗？”

“是啊！”她恍然大悟地喊，“电话！我借用一下，你的电话！”

他慌忙把电话机从桌上拿过来。

“告诉我号码，我帮你拨吧！”

她很快地说出了电话号码。他立刻拨了号，把听筒交给她。显然，对方在铃一响时就接了电话。他只看到她满面惊慌，说了一句：

“阿紫，是我……”

对方大概大吼了一句什么，使她皱着眉把听筒离开耳朵三尺远，她瞪着那听筒，足足有半分钟，才又把听筒按回耳际。她脸上的表情变得又沉重，又沮丧，她低低地说了句：

“我就在对面那家李慕唐诊所里。”

把听筒挂上，她抬眼看他，一脸绝望的表情。

“完了。”她说。

“怎么？”

“他已经知道了。”

“他？”

“世楚呀！”她不耐地说。仰起头，把头靠在椅背上，闭上了眼睛。“阿紫昨晚就发现了我的遗书。又找不到我，一急就打电话给世楚。所以，世楚早就赶到我家，正在那儿发疯呢！瞧吧！他马上就会疯到你这儿来了。唉！完了。”

他情不自禁地拍拍她的手。

“保证你不是世界末日。”他说。

“保证你就是世界末日。”她说，忽然，眼泪水就从眼角滚落了下来，这是她走进医院以来，第一次掉眼泪。他发现，她不止在掉眼泪，她的身子还发着抖。

“别怕，别怕，”他胡乱地说，“你已经没事了，对不对？你已经好了，对不对？”

“我不好不好，”她拼命摇头。“不好极了。”

“怎么？”他不解地，“头晕吗？”

“我要吐了。”她说。

“你不会吐。”他接口，“洗胃的效果早就过去了。你不可能要吐，你只是心理紧张而已。放松一点，天下没什么大不了的事……”他的话没说完，因为，候诊室的大门“哐啷”一响，有个人像阵风般地卷了进来，在这个人身后，还有个女孩子紧追着，大喊着：

“世楚，等我呀！等我呀！”

李慕唐冲到候诊室与诊疗室相隔的门口，拦门站着，大声地说：

“是谁？不要大呼小叫。”

一个高大的男人紧急“煞住了车”，才没有撞到李慕唐的身上。李慕唐定睛看去。哇，那么高而结实的身材，那么英俊得出奇的面孔，这男

孩子八成是电影演员！他有一头黑而密的浓发，深黑乌亮的眼睛，像混血儿般挺直的鼻梁，和一张颇为“性感”的嘴。这种长相，真会让其他的男人有自卑感，怪不得那女孩为他寻死觅活。

“冰儿呢？”那男人，不，他有名字，双人徐，徐世楚问，声音急切而恼怒。“冰儿呢？”

原来！她的名字叫冰儿！好奇怪的名字！

“她正在休息……”

李慕唐的话没说完，徐世楚手一伸，就把这位医生给推到一旁，他旁若无人地冲进去了。

“冰儿！”他大叫。

冰儿抬起满是泪痕的脸来。

“冰儿！”徐世楚扑了过去，像只猛兽似的，攫住了她胸前的衣服，把她像老鹰抓小鸡般整个人提了起来，他涨红了脸，喘吁吁、恶狠狠地再喊了一声，“冰儿！你该死！你为什么不干脆死掉？你存心谋杀我？你混蛋！你是疯子！你莫名其妙！你……”他把她重重地扔回到椅子里，那生理食盐水的瓶子架子全倒了，“乒零乓啷”又是一地的碎玻璃。李慕唐赶了过去，大喊着：

“住手！住手！这儿是医院！”

徐世楚三下两下，就扯掉了冰儿手上的注射器。他伸手出去，捏住了冰儿的下巴，强迫她抬起头来面对他。他的眼睛里布满了红丝，眼神既凶恶又凌厉，举起另外一只手，他忽然挥手就给了冰儿一耳光。这一耳光打得货真价实，冰儿的头侧了过去，整个人都几乎翻到地上去。

李慕唐快气疯了，他试图要拉住徐世楚。

“你这人怎么了？有话可以好好说……”

徐世楚把他一把推开，仿佛医院里根本没有他这位医生的存在。他又抓住了冰儿，用手死命拉扯冰儿那满头短发：

“你看你做了什么事？你看你做了什么事？”他重复地叫着，声音几乎是“凄厉”的。“你把你那么漂亮的头发剪掉了！你真该死！你还吞了安眠药！你真狠！你真狠！你真狠！你要死就死吧，我们一起死！反正你存心不让我活的！”他跳起来，满屋子乱找，终于找到桌上的剪刀，他抓起剪刀，把它塞进她手中。“来，杀我呀！刺我的心脏呀！反正你已经让我鲜血淋漓了！反正你已经快把我杀死了！刺我呀！刺我呀！刺我呀！刺我呀！……”他狂叫着。

冰儿泪流满面，剪刀从她手里掉到地上。她挣扎着，用双手去捧住他的脸，她呜咽着喊：

“原谅我！世楚，原谅我！我再也不敢了！再也不敢了！永远不敢了！”

他似乎“发作”完了，一下子就跪了下去，把头埋进她的白裙子里，用双手紧紧攥住她的衣角，他哽塞着喊：

“你要我怎样？冰儿？你要我怎样？为什么这样折磨我？为什么？”

她哭着，眼泪水一串一串地滴落，但是，她却用力把他的头扳了起来，他被动地抬起头来了，满脸都是狼狈的热情，他们对望着，痴痴地，旁若无人地对望着，然后，那徐世楚，那不知是人还是神的家伙发出一声悲切的低鸣：

“冰儿！你瘦了！”

见鬼！李慕唐想。一个晚上会让人瘦吗？根本不可能！何况又一直在注射生理食盐水。

“哦！世楚！”冰儿又是泪又是笑。“你不生气了？你原谅我了？”

“不会原谅的！”他又咬牙切齿起来。“永远不会原谅你这种行为！”

“我说过，”她怯生生地接口，“我再也不敢了！”

他仔细看她。

她也仔细看他。

然后，猝然间，他们就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了。

李慕唐看傻了，简直像演戏！他呆了片刻，才发现那一地的碎玻璃急待处理，他转身想往后面走，去拿扫把。才一转身，他就差一点撞到一个陌生女子的身上——那女人，纤腰，长腿，穿件白衬衫牛仔裤，简单的衣服下裹着个美妙之至的胴体。一张笑吟吟的脸，眼角微微往上翘，鼻头微微往上翘，嘴角也微微往上翘，笑得好甜呢！

“对不起，李医生，我是汪紫筠，大家都叫我阿紫。你看过《天龙八部》没有？《天龙八部》是金庸的一部武侠小说。里面有个坏女孩，名叫阿紫。我不是《天龙八部》里的阿紫。我很好，是好阿紫。你叫我阿紫就可以了。”她咭咭呱呱地说着，看了看冰儿和徐世楚，又继续说，“你不要太介意他们两个，这种火暴场面，有笑有泪，有爱有恨，是经常发生的。人跟人都不一样，有些人活得平平淡淡，有些人硬是活得轰轰烈烈。他们两个，是不甘于平淡的，即使是很平淡的事儿，到了他们两个身上，也变成轰轰烈烈的了。这是另一种人生，对不对？”

他又听傻了。这个什么阿紫，和那个什么冰儿，以至于那个徐世楚，他们真有另一种人生呢！他活了三十来岁，没碰到过这么出色的人物，几乎每人都有一套，套套令他刮目相看！他张口结舌，半晌，才说了句：

“我去拿扫把！”

“哦，我来我来！”阿紫笑容可掬。“扫把不行，要用肥皂，去除玻璃碎片，我是拿手！你不用带路，我找得着洗手间！”他站在那儿，一时间，真有些儿晕头晕脑，这一夜，把他的生活世界，完全搅乱了。

钟敲八响。他惊怔地看看钟，怎么？已经八点了？日班护士魏兰和田素敏就要来上班了。护士？他又想起了朱珠，平平淡淡的朱珠，平平淡淡的女孩，平平淡淡的人生……他不由自主地跌坐在沙发里，对着窗外那无边无际的细雨，默默地发起呆来。

第三章

事后，李慕唐常想，他对平淡生活的厌倦，就是从那个晚上开始的。

每天早上八时，病人、咳嗽、听筒、血压计、注射、开药、听病人诉苦……一直到晚上十一时关门为止，生活就像轮子般旋转过去，轮子上每个花纹都是固定的，转来转去都看到同样的纹路。重复。就是这两个字，生活是重复的，每天重演一些昨天的事情，而你却必须以今天的我去面对，这是多么烦腻的生活！

朱珠说：

“李医生有心事。”

是吗？他凝视朱珠，圆圆的小脸蛋，淡淡的眉毛，齐耳的短发，永远整洁的护士衣。白，护士衣就是护士衣，永远的白，永远的重复，永远的单调。

“有心事？怎会？”他泛泛地应着。

“那么，是情绪低潮。”朱珠一边抄写病历卡，一边看他。“周末，你要回台中吗？”

周末和星期天，诊所休诊。照例，他都会开车回台中，去探视一直住在台中的父母和弟妹。父亲在台中政府工作，妹妹慕华嫁了台中的一位中学教员方之昆，弟弟慕尧在中大当讲师。除了慕唐，一家都在公教机关，每次回去，听的也总是那些谈话。母亲最关心的，是他怎么还不结婚，一样的话题，永远的重复。

“唔，”他应着，“不一定。”

不一定？为什么不一定呢？因为他不想回台中去面对“重复”。那么，台北的日子又将怎样？他抬头下意识地看看楼上，自己的住所就在楼上的公寓里，他租了这栋公寓的三楼和一楼，一楼是诊所，三楼是住

家。一个单身汉的住家，屋子里最多的是书籍和孤独。

“有个很好的提议，”朱珠说，“跟我去竹南吧！”

“竹南？”他顿了顿，“你家在竹南吗？”

“是呀！你不是早就知道的吗？”

“哦，我想起来了。”

“不，你没想起来，你根本心不在焉。”

他瞪了朱珠一眼，朱珠毫不退缩地回视他。现代的女孩子，都是这么坦率而直接的吗？

“我家在竹南，”朱珠说，“典型的农家，没什么好看的。可是，非常乡土，非常美。我家有个大鱼塘，很大很大，里面的鱼，大的有一二十斤一条。坐在鱼塘边钓鱼，是一大乐事。”

他看看窗外的雨雾。

“这么冷的天，淋着小雨钓鱼是乐事吗？不感冒才怪。”

“你有点诗意好不好？”朱珠瞪了他一眼，“当医生当久了，人就变成机械了。不过，也没人要你淋着雨钓鱼，气象预报说，星期六要放晴，是郊游旅行的好天气。”

“嗯。”他想着，鱼塘、阳光、乡土、钓鱼……听起来实在不错，最起码不那么“重复”。

“好呀！”他认真地说，“可考虑！”

“如果你可考虑，”朱珠说，“我就要去准备一下！”

“准备什么？”他狐疑地看了她一眼。

“钓鱼竿呀！”朱珠走过来，仔细看了看他，“算了算了，提议取消！”

“怎么了？”他莫名其妙的。

“你像木叶蝶一样，有层保护色。看到你的保护色出现，就会让人生气。算了，李医生，我家的鱼塘已经存在了几十年，你随时都可以去。不要因为我邀了你，你就紧张起来，我并不是在——”她笑了，面颊上有个小酒涡。她对他淘气地眨眨眼，低语，“追你！”

“不是才怪呢！”黄雅珮在一边接嘴。“你家鱼塘存在了几十年，怎么不邀我去呢？干脆把魏兰和田素敏也约去，我们钓不着鱼，还可凑一桌！”

“好呀！”朱珠洒脱地笑笑。“说去就去！李医生，你带队，咱们来一个李慕唐诊所郊游队。我让我妈把仓库整理出来，大家睡稻草！”

“听起来实在不错！”黄雅珮真的有劲了。“朱珠，你真要我们去，还是说说而已？”

“当然真的！”

“李医生，你呢？”黄雅珮问。

“如果大家都要去，我奉陪。”

“我马上打电话问小田和小魏，”雅珮盯了李慕唐一眼。“不过，如果大家都兴致勃勃地要去，你李大医师临时又不去了，那就扫兴了，你真正想去吗？”

“他并不真正想去，”朱珠笑嘻嘻的。“他被我们弄得‘盛情难却’，只好‘勉为其难’了！哈哈！”

“哈哈！”李慕唐也笑了，注视朱珠，实在是个聪明的女孩子，实在是个解人的女孩子！到池塘边钓鱼去，唔，一定是个好计划！他眼前，已勾画出一幅落日余晖、梯田水塘的图画来了。

就在那幅图画十分鲜明而诱人的时候，一声门响，又有病人上门了。李慕唐下意识地看看钟，十一点过十分，已经下班了，如果不是讨论钓鱼计划，朱珠和雅珮都该走了。这么晚上门的病人，一定很麻烦的。他坐在诊疗室里，半皱着眉，朱珠已在挂号处登记病历了，她的声音从挂号处传来：

“哦，你姓樊，樊梨花的樊？你以前来过？”朱珠在翻病历卡，“什么？你名叫樊如冰，你要找李医生？是的……李医生在。可是，我找不到你的病历卡，你记得是几月几号来过的吗？星期一？就是上星期一？什么？你不是来看病？你没病？你是来看李医生？哦……哦……”

李慕唐坐直了身子，不由自主地侧耳倾听。朱珠已砰的一声推开诊疗室的门，大声说：

“李医生！有客！一位樊小姐找你！”

樊小姐？他怔着，不记得什么樊小姐。

站起身来，他走出了诊疗室，一跨进客厅，他立刻眼前一亮，那女孩！那曾经握着一束“雨丝”半夜来访的女孩，现在正亭亭玉立地站在客厅内。今晚，她没有穿晚礼服了，她穿了件宝蓝色的衬衫，同色的长裤，鲜丽得像块蓝宝石。头发仍然湿得发亮，她又淋了雨！显然，她是不喜欢用伞的！这次，她大概没吞安眠药，她看来神清气爽，而且带着种“帅气”。高扬的眉和闪亮的眼睛，处处都绽放着春天的气息。她就这样站在客厅中，已经让李慕唐觉得候诊室太寒酸了，太狭窄了。

“嗨！”他打着招呼，不知怎么称呼她。

“你没忘记我吧？”她笑着，“我是冰儿。”

“冰儿。”他咀嚼着这两个字。忘记了吗？怎么可能。他从上到下地看她。“你看来很好！”

“应该谢谢你！”她笑得更深，眼珠更亮了。“只是，颇有一些后遗症。”

“哦？”他有点紧张，回忆着那晚的一切。“我早说过，你应该把那瓶生理食盐水注射完。怎样？会常常头晕吗？还是……”“不不。”她笑着，“后遗症与生理食盐水没太大关系。后遗症之一，是每次我经过你诊所门口，都想进来和你聊聊天。后遗症之二，是从我卧室的窗子，正好看到你门外的招牌，李慕唐，我看呀看的，就觉得这名字和我好亲切，因为我们是一块儿和死神作战的。唔，我忘了，”她顿了顿，“你大概直到现在，还不知道我就住在你对面白云大楼的四楼吧！”

“我猜到是对面，不知道几楼。”

“四楼，”她再说，“你记好，四楼4号之3，正对你的诊所。后遗症之三……”

“噢，”他忍不住笑，“还有后遗症之三吗？”

“是呀！后遗症多着呢！”

“说吧！”他好奇地、有兴趣地盯着她。

“后遗症之三，是心里经常怪怪的，有点惭愧，有点害羞，有点尴尬……反正说不出来的一种滋味。后遗症之四，是我们中国某个老祖宗闯的祸，使我的良心久久不安……”

“中国的老祖宗？”

“是呀！不知道是哪个老祖宗说：‘施恩慎勿念，受施慎勿忘！’所以，我就总觉得对你有亏欠呀！”

“哦，”他笑着，“你实在不必感觉对我有亏欠……”

“不必归不必，事实归事实。”她用手习惯性地去撩头发，一撩撩了个空，她呆了呆，笑容顿失，问，“我头发剪掉了，变得好丑好丑了，是不是？”

“说实话！”他认真地说，“我从没看过你长头发的样子，我觉得你的短头发很好看，很有精神，显得你容光焕发，年轻而活泼。”

她立刻就笑了。

“你实在是个很有趣的医生。”她说，甩了甩头。“好吧！别管我的头发了！我今晚来这儿，告诉你我害了这么多后遗症，主要是请你继续医治的。”

“哦，”他愣了愣。“怎么治呢？”

“我和世楚、阿紫一起研究过，我们决定星期六晚上，请你来我们家吃火锅。世楚说，人生最大乐事，就是二三知己，在冬天的晚上，围

炉吃火锅。怎样？肯来吗？星期六你的诊所休息，我们都知道。晚上七点钟，希望你准时到，等你来了以后，我们再研究我的后遗症。”

“星期六吗？”他问。

朱珠在挂号处猛咳嗽了两声。

雅珮又跟着咳了两声。

“是啊！星期六。我和阿紫平常都要上班，世楚也只有周末和星期天有空。反正，就这么决定了，星期六七点钟，如果你忘了，我到时候会再来提醒你！好了！不耽误你时间，拜拜！”

她挥挥手，翩然地一转身，推开玻璃门，放进一屋子的冷风，然后，她就走入那张由雨雾和夜色交织的大网里面去了。

李慕唐兀自站着，直到朱珠拿了手提包下班，她经过他身边，把手提包摔向肩后，那长带子的手提包在他身上撞了一下，他惊醒过来，朱珠对他抛下了一个微笑：

“再见，李慕唐诊所郊游队！”

她推开大门，也消失在雨雾里了。雅珮第二个从他身边擦过，回头对他挑了挑眉毛。

“没关系，”她安慰似的说，“朱珠家里那口鱼池，在那儿已经搁了几十年，你什么时候都可以去。至于病人害了后遗症，这是非常非常麻烦的事儿，你不把她治好，说不定会闹出人命官司！你还是治病要紧！别管那口鱼池吧！”

说完，她一推门，也走了。

糟！他想。她们都误会到什么地方去了？碰上女人，你就一点办法都没有。到明天，小田小魏都会知道了！大家一定盛传他有艳遇了。他这个医生，和护士间本就没上没下，大家都像一家人，这一下，够他受了！

至于那位冰儿小姐，她最大的后遗症，应该还是她那位徐世楚吧！他懒懒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懒懒地看着窗外的雨雾，这才觉得，真正

害了后遗症的，恐怕是他这个医生本人呢！

第四章

天气预报错了，星期六仍然在下雨。

晚上六点半，冰儿推门走了进来。

“我怕你忘记今晚的约会，所以来接你了。”

他看冰儿，真想吹声口哨，她很细心地妆扮过，一身桃红和白色的搭配，桃红上衣、桃红长裤，腰上系着条白皮带，披了件纯白色狐皮外套。漂亮！他心想，懂得妆饰自己的漂亮女孩！他对中国文字中“漂亮”两字，又有了一层新的注解：“漂，净也。亮，醒目也。”李氏慕唐辞海上如是说。想着想着，他就不由自主地笑起来。

“你这一点很像我。”冰儿说，“常常一个人自己发笑。”

才怪！他想，一个人发笑是“冰儿后遗症”，从那个“冰儿夜访”后才开始的。

他跟着冰儿走进了白云大厦，上了四楼，置身在冰儿和阿紫那间客厅里了。

一走进客厅，他就整个人都呆住了。

从没看过这么大胆的室内设计，整间房间都是桃红色的，桃红色的墙，桃红色的地毯，桃红色的桌子，桃红色的沙发，桃红色的窗帘，桃红色的冰儿，他抬头看看天花板，哈，总算天花板是白色的了！

“请坐请坐！”阿紫迎了过来，一把拉住他的手，把他拖到沙发边，按进了沙发里。他抬头看阿紫，哈！桃红色的阿紫！和冰儿不同的，是她用白配桃红，白上衣，桃红裙子，桃红色外套。他用手拂了拂眼睛，这种艳丽，给人很不真实的感觉，他认为自己走进一间“幻想屋”里面来了。

“是这样的，”阿紫说，“有一天我们租了一卷录影带回家看，那是

一部日本片子，电影中有个疯女孩，她把自己的家完全漆成粉红色，连她的脚踏车、被单、宅衣，甚至她家的猫，都漆成了粉红色。冰儿看了，大为高兴。第二天冰儿休假，我去上班，回到家里，发现她和世楚两个人合作，把家已经弄成了这副德行。李医生，”她递给他一杯茶，“你别以为，住在这屋子里的都是疯子，只有她是，我可不是。”

冰儿笑容可掬。

“李医生，你知道我们在哪儿工作吗？”

李慕唐摇摇头。

“我们在电脑公司打卡。”冰儿说，“一天八小时，我们就在打卡，世界上没有比这种工作更枯燥的工作，如果我们面对的是很枯燥的工作。我们就必须有一点不枯燥的人生。‘幻想’和‘奇想’都是很可爱的东西，它会使我们的生活不那么乏味。只是，一般人不会把‘奇想’付诸实行，因为那太‘疯狂’了。其实，人，如果肯偶尔‘疯狂’一下，才不会真‘疯狂’呢！”

听来确实有理。李慕唐深呼吸了一下，空气里有肉香。他四面看看，没见到另一个疯子徐世楚。

“你在找世楚吗？”冰儿看看手表，“他说七点钟准时到，还差十分钟。他在电视公司做事，编剧、副导、摄影助理……他都干。最近，老总看中了他，要他去当演员。我不许，所以他仍然在玩ENG机器。你知道演员是什么吗？世界上最可怜的一种行业，因为他永远在饰演别人，而不能当自己。所以，我警告他，如果他去当演员，我就和他一刀两断！”

李慕唐点点头。怎的？这女孩说的句句话，都很有哲理，颇耐人寻味。

阿紫拉开了一扇桃红色的屏风，李慕唐才觉得眼前豁亮了，原来，屏风后面是餐厅，一张简单的方桌，四张椅子，四壁的墙都是白色，地上也是桧木地板，墙上，挂了幅烟雨苍茫的风景画，此外，什么装饰品都没有。这单纯的白色餐厅，和那艳丽的桃红客厅相对比，才觉得彼此都搭配得恰到好处！谁说客厅的“桃红”是一种疯狂的举动，这根本是奇妙的“设计”呢！

“别以为这是设计，”阿紫笑吟吟地说，“这餐厅是被我抢救下来的！如果不是我及时回家，他们大概把电锅碗筷都漆成桃红色了。”

冰儿大笑。

“你相信吗？”冰儿问，“阿紫最会夸张！其实，我当然也有我的分寸。”她走到窗前去，拉开窗帘，看看窗外的雨雾，“这灰蒙蒙的天空，如果能漆成桃红色才好。”她低头看手表，“七点正了。”

李慕唐侧耳听听，没有门铃声。

阿紫从厨房里拎出一个热腾腾的紫铜火锅，原来肉香就从这儿飘散出来的。李慕唐慌忙跑过去帮忙，把紫铜火锅放在桌上，他问：

“还有什么要帮忙的吗？”

“有呵！”阿紫毫不客气。“摆碗筷好吗？碗筷在厨房的烘碗机里。”

他找到了碗筷，摆了四副碗筷。阿紫拿出几盘切得薄薄的肉，又忙着把生菜、鱼饺、牛肚、粉丝等一一搬到餐桌上。火锅的火烧得很旺，锅里的汤咕噜咕噜响，李慕唐肚子里也咕噜咕噜响，中午吃的是朱珠帮他买的便当，淡而无味，现在才知道饿了。

冰儿站在窗前，动也不动。

“我忘了问你，是不是牛羊肉都吃？”阿紫问。

“都吃。”

“好极了，我准备了牛肉，也准备羊肉，还有猪肉！这汤是用牛骨头炖的，香不香？”

“香极了。”

“再稍等片刻，就开饭了。”阿紫抬头看看冰儿。“冰儿！你不过来帮帮忙吗？”

冰儿注视着窗外，充耳不闻。

“我们还是先到客厅去坐吧，”阿紫看看表，“七点一刻了，那疯子再晚来五分钟就惨了！”

李慕唐咽了一下口水。他们折回到客厅里坐下。他端起茶，啜了一口，茶已经快凉了。

七点二十分。

室内忽然变得很安静。咭咭呱呱的阿紫和冰儿都沉默了，空气里弥漫着肉香，还弥漫着一种无形的紧张。李慕唐拼命喝着茶，不知道自己该不该找一些话题来说。

七点二十五分。

七点半。

冰儿忽然从窗前掉转身子来：

“李医生，你饿了吗？”她问。

“不，不。”李慕唐慌忙说。

“你饿了。”冰儿肯定地点点头，正色说，“在我们家，你实在不需要虚伪。”

“好，我承认我饿了。”李慕唐盯着她，“但是，我并不在乎再等个十分二十分钟。”

“你不在乎，我在乎。”她说，“我们吃饭吧，不等了！”

就在这时，门铃响了。阿紫立刻冲过去把门打开，徐世楚那高大的身子出现了。他大踏步地跨进门来，手里高举着一束桃红色的玫瑰花，他把玫瑰直送到冰儿眼前去，笑嘻嘻地说：

“可把我跑惨了！你知道，全台北市都没有桃红色的玫瑰。黄色、白色、红色、粉红……什么颜色都有，独独缺少桃红色！不行呀！我必须买到你最爱的颜色，你知道我在街上转了多久吗？一个半小时！”

冰儿瞅着他，一朵笑容漾上她的嘴角。她伸手接过玫瑰，好温柔好

温柔地说：

“世楚，你真不应该这样宠我，你会把我宠得不知天高地厚。”

徐世楚伸手揉着她的短发，搂着她的肩，怜惜地说：

“宠你，就是我的生活。”

哇！李慕唐心里暗诵着这个句子：宠你，就是我的生活。这种句子必须记下来，将来万一自己改行写小说，一定用得着。

冰儿拉着徐世楚的手，双双走进屋子里来了。

“快点来吃火锅，”冰儿说，“瞧，你的手冻得冰冰冷，我先弄碗热汤给你喝喝。”

“嗯，哼，”阿紫重重地咳了一声，“冰儿，我们家还有客人呢！”

“没关系呀！”冰儿抬起眼睛，对李慕唐嫣然一笑。“李医生，你自己烫肉吃，火锅就要自己弄着吃，反正，到了我家，就不是客，对吗？”

“噢，李医生。”徐世楚总算看到李慕唐了，他伸出手来，和李慕唐热情地握了握。“谢谢你那天救了冰儿的命，她常常做这种吓人举动，我已经狠狠地教训过她了。下次，她再做这种事，我就先掐死她！”

“好了！”阿紫说，“过去的事不要提，大家快来吃饭，都饿了！”

冰儿已经盛了一大碗热汤，低着头，在那儿不知道弄什么。李慕唐定睛看去，才惊愕地发现，冰儿正把那束“桃红色的玫瑰”一瓣一瓣的花瓣扯下来，丢进那碗热汤里。她连扯了三四朵花，最后，连花心也用手搓了搓，像撒胡椒粉似的撒进汤里。她就端着这碗汤，笑吟吟地走到徐世楚面前，说：

“我给你弄了一碗‘花言巧语’汤，里面还撒了一些‘谎话连篇’粉，你就趁热给我喝了吧！”

徐世楚勃然变色，他瞪大了眼睛，怒冲冲地说：

“你认为我在骗你吗？”

冰儿仍然巧笑嫣然，她摇摇头。

“我没有‘认为’你在骗我。”她说，“我‘知道’你在骗我。这种玫瑰花，巷口的花店里卖一百元一打，我今天早上才看到。”她把他一推，他站不住，又要躲那碗热汤，就一屁股坐进了沙发里。冰儿蹲下身子，殷勤地把那碗汤送到他的唇边去，更加温柔地说，“来，你那么宠我，我不能不回报，把这碗汤喝了吧！”

阿紫忍无可忍，一个箭步走上前去，大声说：

“冰儿，徐世楚，你们两个可不可以不要再闹了？你们不饿，我们可饿了！”

“我说过，火锅就要自己弄着吃！你们尽管去吃你们的。”冰儿头也不回地说，眼光死死地盯着徐世楚。“世楚，”她又说，“你不想喝吗？你瞧，这是我亲手为你做的汤呢！还有我最爱的颜色！”

“冰儿！”徐世楚的眼睛开始冒火。“让我告诉你，我今天为什么迟到！”他大声说，“理由非常简单，整个忠孝东路都在塞车，我被卡在车队里整整一小时，我知道，如果告诉你你也不会相信……”

“对！”冰儿安安静静地打断他。“这根本不是理由！如果你真在乎和我的约会，你可以早两小时动身。”

“你简直不可理喻！”徐世楚大叫。

“对！”冰儿依旧安安静静的。“因为你仍然在撒谎！你明知道，我最讨厌撒谎！”

“是事实！”徐世楚大叫。

“是撒谎。”冰儿冷静地说。

“是事实！”

“是撒谎！”

“是事实！”

“是撒谎！”

看样子，情况是僵住了。阿紫拉了拉李慕唐的衣袖。

“别理他们了。”阿紫说，“李医生，我们去吃吧，他们这一吵，不知道要吵到什么时候去呢！”

李慕唐站着，他无法走开，这种惊人的“场面”，他实在“舍不得”走开，他要看着这场戏如何落幕。他甚至忘了去“劝架”。

“好！”徐世楚忽然话锋一转，下定决心地说，“你安心想屈打成招是不是？好，我就告诉你，我和女朋友约会去了，你满意了吗？我跟别人去喝咖啡，忘了时间了，你满意了吗？”

“和谁？”她继续问。

“你还要姓名地址呀？”徐世楚脸色发青。“她的名字叫蓝白黑。”

“什么蓝白黑？”

“我跟你说，你要我编故事，我还可以编，你要我编名字，我可编不出来。”

“她叫什么名字？”

“根本没有一个她，哪儿来的名字？”徐世楚大吼。

“那么，”冰儿定定地看着他。“我告诉你她的名字，她叫陆枫，枫树的枫，今年十九岁，是你们电视训练班的新人！”

徐世楚吃了一惊，他迅速地抬头，恶狠狠地盯着她。

“你打听我！你监视我！你调查我！”他咬着牙说。

“不错！”

“可是，”他深抽了一口气。“我今天并没有跟她在一起！我今天是

存心来赴你的约会的！你也知道我无论交多少女朋友，我只有和你一个人是玩真的！”

“是吗？”

“你不相信我？”

“不相信。”

他侧着头想了两秒钟。

“好，”他说，“世界上多的是屈死鬼，不在乎再多我一个！”说完，他端起那碗玫瑰花瓣汤，就张大了嘴，飞快地、大口大口地、咕嘟咕嘟地咽了下去。李慕唐目瞪口呆，惊愕得忘了抢救。阿紫在一边跌脚大叹：

“完了！完了！好好的一个周末，又被你们两个破坏了！我怎么这么倒楣，碰到你们两个神经病！”

冰儿怔怔地看着徐世楚。后者已把汤喝光，嘴里还衔着两片花瓣。他睨视着冰儿，口齿不清地说：

“花瓣可不可以不吃？”

冰儿的大眼睛眨着，眼珠逐渐濡湿，她的嘴撇了撇，想说什么，没说出口。突然间，她“哇”的一声，放声痛哭。徐世楚慌忙把汤碗放在桌上，用胳膊把她紧紧拥住，一迭连声地说：

“我发誓，我和陆枫只是玩玩的！我发誓！我发誓！我发誓！”冰儿把脸埋在他的胸前，啜泣着喊：

“谁叫你喝那碗汤？谁叫你喝？毒死了怎么办？”

“没关系。”徐世楚紧拥着她，吻着她短短的头发，微笑着说，“喝玫瑰花瓣汤而死，死也死得浪漫，你不是最喜欢浪漫的事吗？不过，我死了，你一定要在我墓碑上注明，徐世楚，他被玫瑰花毒死。同时，把我的资料寄到世界之最去，因为，这种死法，我一定是第一个！”

“哇！”冰儿大哭，用双手缠着他的脖子。“怎么办？怎么办？”她喊

着，突然跳了起来，“别急着死，我再去弄一碗玫瑰花瓣汤，陪你喝一碗！”

李慕唐一把抓住了冰儿。

“我现在才知道，”他注视着冰儿说，“你请我来吃饭的意义了，原来，你们生活里，是离不开医生的。别急别急，我那儿多的是洗胃剂。只是，我学医时，学过治疗各种中毒，就是没有学过玫瑰花毒的治疗法。不过，我想，这种毒并不会十分严重，我先去准备洗胃剂，你们等下再过来吧！”

阿紫拉住了他，一脸的歉然。

“李医生，你还没吃火锅呢！”

“如果我的嗅觉没错的话，”李慕唐吸吸鼻子说，“你的火锅已经是名副其实的‘火锅’了，瞧，烟都冒出来了！”

“哎呀！”阿紫放开李慕唐，冲进餐厅“救火”去了。

客厅里，战火已熄。那两个年轻人依偎着，一副“生死相许”的样子。李慕唐摇摇头，怎样的爱情，怎样的人生呢？他觉得，自己已跟不上“潮流”了。

第五章

冰儿再度来访，是四天以后的事了。

仍旧是深夜，仍旧是他一个人的时候。仍旧小雨如丝，小雨如织。

她推开门走进来。穿着件好舒服的家居服，灰色灯芯绒的长袍，袖口和领口镶着桃红色的缎带，有点儿像睡袍，却比睡袍来得考究。她没有化妆，干干净净的脸庞显得特别清秀。她径自走到沙发边，很熟稔地坐了下来，两腿一盘，也盘到沙发上去了。把一双灯芯绒的拖鞋留在地板上。她就这样很舒适地蜷缩在沙发里，双手抱着膝，对他安详地说：

“看见你的灯光还亮着，忍不住要过来跟你聊聊天。”

他笑笑。他知道“欢迎”两个字正写在自己脸上。走到自动贩卖机前面，他为她倒了一杯热咖啡。这自动贩卖机还是朱珠最近建议订来的，为了候诊室里总有许多病人，也为了护士们。

“嗯，很好的咖啡。”冰儿说。

“没有火锅招待你。”他笑着。

“哇，别提了。”她羞红了脸，把下巴半藏在弓起的膝盖里去，“每次都害你乱忙一阵。”

他想起那个晚上，事实上，他并没有“乱忙”多久，因为他才回诊所，阿紫就打电话来说，徐世楚吐了，把玫瑰花瓣汤都吐光了，所以，他也没特别做什么。只是，那晚的火锅，当然别想吃了，据阿紫说：

“锅底都烧穿了，烟把屋顶都熏黑了，满屋子焦味，楼上的邻居差点把救火车都叫来了。”

他在她对面坐下，望着她微笑。

“你笑什么？”她问。

“很难得看到你这么——”他找寻合适的字眼。

“安分？”她接了下去。

“是的，”他点点头，“就是这两个字，安分。”

“唉！”她望着自己那露在裙角外的脚趾头，莫名其妙地叹了口气。

“怎么了？”他问。

她想了想，睫毛很安静地半垂着。

“其实，”她扬起了睫毛，正视着他。“我本来是个很安分很乖的女孩，小时候，我安静得常常让别人认为我不存在，我是和徐世楚相遇以后，才变得这么疯疯癫癫的。”

“我并不觉得你疯疯癫癫。”他真挚地说。

“那么，你认为我怎样？”

“我认为你是个感情非常强烈的女孩，你敢爱敢恨，敢作敢当，热情得像一盆火。”他笑了，“你实在不该叫冰儿，你该叫火儿。你的热力，足以烧掉半个地球。”

“别夸张。”她微笑起来。

“没有夸张。我第一次认识像你这样的女孩。在你出现以前，我一直认为每个女孩子都差不多，是像小河流一样的，婉转、柔顺、平静。你要知道，我虽然是个医生，经常接触不同的人，可是，生活仍然十分单纯。阿紫那天说得好，有的人生活得平平淡淡，有的人生活得轰轰烈烈，我就是平平淡淡的那种人。”

她注视他。

“好不好呢？”她问。

“以前认为很好。”他坦白地说。

“多久以前？”

“在你出现以前。”

她不安地蠕动了一下。

“与我有关吗？”

“当然。”他笑了笑，“如果你不知道世界上有冰淇淋，你喝杯冰水就满足了。如果你不知道有貂皮大衣，你穿件棉袄就满足了。人的欲望都是因为知道太多而产生的。非洲土人至今在茹毛饮血，他们活得也很快乐，猎到了一只野兽，他们可以击鼓而歌，欢天喜地地唱上它一天一夜。他们的快乐——主要就来自无知。”

她很仔细地听他，深切地看着他。

“我还是不太懂。”

“好吧，我明说你就懂了。在你出现以前，我认为男女的感情都是平平淡淡的，认识、吸引、结婚、生儿育女，一切顺应‘自然’的要求。至于相爱得天翻地覆，死去活来，那都是小说里的情节，真实人生里根本没有的。”

“唔。”她哼了一声，倾听着。

“当你出现以后，我大开眼界。”他往沙发里靠了靠，笑着，“这才恍然大悟，原来世界上有如此这般的爱情，如此惊心动魄的爱情。于是，内心油然而生地发出一种‘心向往之’的感觉。”

她笑了，眼珠乌黑乌黑的。

“我懂了。”她说，“你失去了原有的满足。”

“对。”

“可是，”她沉吟着。“我的生活并不值得羡慕。你以为我活得很快乐吗？”

“不。我知道你活得很痛苦，很累，但是很刺激。”

她震动了一下，正视着他。

“喂，李医生，你这人有点可怕。”

“怎么？”

“你是内科？小儿科？我觉得你更像心理科医生。”

“我研究心理，也是从你出现以后。而且，与其说我在研究你，不如说我在做自我的分析。是的，我知道你的生活并不值得羡慕，但是，这种强烈的感情，却震撼了我。”他凝视她，“你怎能为一个男人，付出这么多？”

她迟疑了一下。

“他值得我付出的，对不对？”她问。

“值不值得，完全是主观的。你认为值得，就一定值得，不过，你的语气里为什么有怀疑呢？”

“我有吗？”她有些吃惊。

“你有啊！”

她怔了怔。

“我希望——”她忽然冲口而出，“你没有试图挑拨我的感情。”他的背脊挺了挺，突然觉得自己的语气变僵了。

“我有必要挑拨你的感情吗？那对我有什么好处？”

她瞅着他。

“那要问你的潜意识！”

“问我的潜意识吗？”他惊愕地。

“按照你的分析方式，”她微笑起来，“每个人都有潜意识，当你不知道有冰淇淋的时候，你会心甘情愿地喝冰水。可是，当你发现有冰淇淋，而自己却吃不到的时候，你会希望别人也吃不到！”她坐正了身子，伸了个懒腰，“即使你有这种心态，也是自然的，这是人性。你不

必觉得难堪或生气。”

“我难堪吗？”轮到他来吃惊了，“我生气吗？我有吗？”

“你有啊！”她学着他的语气说。

他侧着头看他。突然间，他们相视而笑。然后，她从沙发里跳了起来：

“夜深了，你也该休息了。”她往门口走，到了门口，又回过头来，“和你聊天，真是一大享受。你知道吗？”她顿了顿，眼光闪闪发亮。“你不只是个好医生，你还是个很可爱、很有深度的男人！”她打开门，再抛下了一句：“再见！”

转过身子，她消失在门外了。

他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似乎想叫住她，这种谈话，带着太诱人的“浪漫”气息，他实在不忍心这么短暂就结束了。但是，她已经走了。来也倏忽，去也倏忽。

下一次，她又是午夜时分出现的。

这次，她不是一个人来的，她带着徐世楚和阿紫。他们三个，嘻嘻哈哈地闯进门来，冰儿不由分说地就直奔向他，亲热地挽住他的手，一边笑着，一边热情地嚷着：

“难道你是工作狂吗？每天经过你的诊所，你都在看病！看病！看病！以前总羡慕当医生的，现在才知道当医生有多苦！来，把你诊所的门锁上，跟我们到华西街吃消夜去！”

徐世楚也同样热情，他爽朗地笑着，用力地拍着他的肩，大声地说：

“是啊！我欠你一顿火锅！上次，都是我的错！”他用力地敲了一下自己的脑袋，敲得“砰”的一响。“今天罚我请客！走走走！李医生，你爱吃什么，我都奉陪。不过，先说明，我不吃蛇肉，假若你选中那家蛇店，我只得在外面等你，本人天不怕，地不怕，看到了蛇就起鸡皮疙瘩，不知道为什么？”

阿紫笑嘻嘻地说：

“不知道华西街有没有清炖玫瑰花，红烧玫瑰花，生煎玫瑰花……之类的玩意儿！”

“阿紫！”徐世楚大叫，“君子不揭人之短！”

“啊啊啊！”阿紫笑弯了腰，“我从不认为我是君子，我是孔老夫子最不喜欢的那种人。”

“孔老夫子？”冰儿问，“你指什么？”

“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阿紫说。

一时间，满屋子的人都笑成了一团。李慕唐不能不跟着他们一起笑，喜悦的气氛回荡在夜色里。然后，冰儿拉住了他的手：

“走吧！跟我们一起走吧！离开你的酒精药棉消毒水，跟我们去享受一下人生！否则，你虽然天天救人命，却不知道活着为什么！”

于是，他锁起了诊所，跟他们到了华西街。

不知道多久没来过华西街了，原来，这儿到了深夜，居然灯火辉煌，夜市一家连着一家，摊贩也一家连着一家，吃的，用的，穿的，玩的……应有尽有。冰儿首先提议：

“我们去吃鱿鱼羹。”

他们吃了鱿鱼羹，冰儿又说：

“吃烤鳗鱼好吗？”

吃完烤鳗鱼，冰儿笑着：

“想吃红豆刨冰！”

虽然是冬天，华西街还真有红豆刨冰。每吃完一样东西’两个男人就抢着付账，每次都是徐世楚抢赢了。他用他的大手，紧紧按着李慕唐的手，很认真地说：

“不行！不行！你知道上次我破坏了大家的周末，我有多抱歉吗？今晚，所有的花费都是我的！”

“李医生，你让他付账吧！”冰儿笑吟吟地说，“反正是吃小摊子，怎样吃都没多少钱，下次轮到你请客的时候，说不定大家要去来来大饭店！”

“对了！对了！”徐世楚接口，“我就是这个打算！怎么冰儿如此灵巧，把我心中的秘密，全看得清清楚楚！所以，我在她面前，就一点办法都没有！”

冰儿笑着，瞅着徐世楚。

“这个人，自从吃了我的‘花言巧语’汤之后，就更会‘花言巧语’了！”

大家都哄笑了起来。

这真是一个非常可爱的晚上。温馨、甜蜜、而美妙。当大家吃了红豆刨冰以后，才觉得夜色凉飕飕，冷气从胃里往上冒。李慕唐也忘了自己是医生了，也不管大家的胃能否消化，他提议说：“应该去喝一点酒！”

“哇！”徐世楚应声大叫，“于我心有戚戚焉，走哇！让我们今晚来个不醉无归如何？”

“两位小姐能喝吗？”李慕唐问。

“不喝的是小狗！”冰儿说。

“啊呀！”阿紫笑着，“你连小狗的量都没有，就在那儿说狂话！”

“酒量虽没有，”冰儿笑语如珠，“酒胆还不错，酒兴非常好，酒品第一流！”

“听她吹的！”徐世楚说，问到她脸上去，“是谁上次喝醉了，哭着要找妈妈的？”

“哎呀！诽谤！”冰儿瞪圆眼睛，“完全恶意诽谤！李医生，别听这

个人破坏我的名誉，我们找家馆子，好好地喝一场，你就知道我的酒品如何了！”

他们走进一家台湾料理。

叫来一瓶绍兴，他们斟满了杯子，四个人碰着杯，豪放地干了第一杯。第二杯也斟满了，李慕唐开始说话了，他望着周围的三个人，热烈地说：

“你们知道吗？什么叫‘活生生的人’，你们才是！自从认识了你们，我的生命像打开了另一扇门！原来，人生的喜怒哀乐，是这么强烈的！原来，生活的享受，是这么奇妙的！原来，感情的世界，是这样丰富的！原来，原来，原来……”他“原来”不出所以然了，就大声地说，“原来，你们都是这么可爱的！”

“干杯！”冰儿叫，一仰脖子就又干了一杯，原来，她喝了第一杯，就已经半醉了。

“干杯！”徐世楚跟着叫。

于是，第二杯也干了。接着，是第三杯，第四杯……那晚，四个人把一瓶绍兴都喝光了。酒，把空气搅得热热的，把人与人间的距离拉得短短的。李慕唐只记得自己忽然变得很爱说话，很爱笑了。他说了好多好多，绝不亚于那位徐世楚。冰儿呢？她确实有一流的酒品，酒到杯干，豪放得一如男孩子。几杯酒下肚，她开始拉着阿紫说：

“来！咱们来猜拳！输的人喝酒！”

她们两个，居然吆喝着，猜起拳来了。李慕唐从没有看过两个女孩子喝酒猜拳，不禁大为好奇，睁大眼睛，他瞪视着她们两个。她们挺认真的，涨红着脸庞儿，鼓着腮帮子，像模像样地吆喝、出拳、喝酒……李慕唐已薄有醉意，看来看去，总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后来，他才发现，两位女生嘴里吆喝的是：

“剪刀！”

“石头！”

“布！”

李慕唐忍不住，大笑特笑，差点没连椅子一起翻到地上去。徐世楚又对李慕唐举杯：

“李医生……”

“叫我李慕唐！”他热情地说，“我有名字！”

“是，李慕唐。”徐世楚应着，“你瞧，女孩子就让我无法抗拒，你凭良心说，她们两个，是阿紫可爱，还是冰儿可爱？”

李慕唐对这问题有点惊讶，但他也认真地打量了两个人一下。

“凭良心说，她们两个脾气有点像。”

“不像不像。”徐世楚摇头。“兴趣有点像是真的，反正物以类聚，两个人住在一块儿行动谈吐就会变得相像。不过，基本个性还是不一样的。冰儿热烈，阿紫温柔，冰儿尖锐，阿紫随和，冰儿特殊，阿紫亲切，冰儿像火，阿紫像水……”他越说越顺，又干了一杯酒。“你如果跟她们处久了，你会发现她们两个都很可爱，假若我能兼而有之，来个一箭双雕，岂不大妙？哈哈！”

“你醉了。”李慕唐说。

“没醉。”他摇头，“我一直对中国旧社会的思想十分排斥，唯有这多妻制，我是非常赞同，尤其，看了唐伯虎的九美图，把我羡煞羡煞……”

冰儿又输了一拳，她倒满了一杯酒，回过头来，她高举酒杯，把一杯酒从徐世楚头顶上淋了下去，嘴中高声嚷着：

“第一美为你敬酒！”

阿紫依样画葫芦，也倒了一杯酒，从徐世楚头上淋下去，嘴里嚷着：

“第二美向你敬酒！”

冰儿再举过第三杯酒来，徐世楚慌忙跳离那是非之地，用手拂弄着

湿湿的头发，酒沿着他的发丝滴下去，滴了他满脸满身，他却一点也没有生气。跑过去，用左手压住冰儿，右手压住阿紫，笑容可掬地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醉眼惺忪，却豪气干云地说：

“你们知道李白吗？我最欣赏李白的两句诗是：‘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日月！’他的野心可真大，他想到青天上去左手揽太阳，右手揽月亮！我徐世楚对他老人家，是心向往之。而我的太阳和月亮，就在我的左右！”他拥着两个人，哈哈大笑，甩着头，把满头的酒甩到两人身上。“没听说过，太阳和月亮会下起雨来的！”

冰儿和阿紫，相对一视，也哈哈大笑起来。

李慕唐心情一松，说真的，他有一刹那，心里很担心，他以为战事又起，这场饮酒乐，乐如何的好戏恐怕又将乱七八糟结束。但是，看样子，危机已去。他大乐之余，就高举杯子，笑着嚷：“我敬大家！干杯啊！”

“干杯！”冰儿叫。

结果，大家都喝醉了，而且，醉得很厉害。

李慕唐几乎不记得，自己那晚是怎样回到诊所的。他对那晚最后的记忆，是四个人彼此搀扶着走在大街上，走得歪歪倒倒的。而冰儿，却一面走，一面柔声地唱着歌，反反复复地重复着四句歌词：

就这样陪着你走遍天之涯，

踏碎了万重山有你才有家，

就这样陪着你走遍天之涯，

踏碎了岁与月黑发变白发……

第六章

人与人之间，就这样，往往从一个“偶然”开始，由相遇而相识，由相识而相知。

当冬天过去，李慕唐和冰儿阿紫，以及徐世楚，都成了好朋友。接着而来的春与夏，他们都来往频繁。李慕唐常去那间“幻想屋”小坐，而冰儿她们，也经常夜访李慕唐，他们已熟得彼此直呼名字。在假日中，大家也常结伴郊游了。

有时，李慕唐会感觉到，这应该是一种很好的搭配，徐世楚和冰儿既然是一对，剩下来的阿紫和他，就应该很自然、很容易地连锁在一起。事实上却不然，他和阿紫确实很熟稔了，但是，他们之间的谈话，每天都围绕着徐世楚和冰儿打转。阿紫会详细地告诉他，她和冰儿结识的经过，以及冰儿和徐世楚结识的经过。

“我和冰儿在大学是同学，两个人一见如故，她的家在高雄，我的家在台南，读书时，我们住一间宿舍，放假时，不是我去她家玩，就是她来我家玩。毕业后，我们又考进同一家电子公司，合租同一间公寓，我们虽是朋友，情如姐妹。”阿紫用手绕着头发说。这是她习惯性的动作，她有一头乌黑的长发。冰儿自从把头发剪短后，就对阿紫的长发十分嫉妒，她常常扯着阿紫的头发，叫着嚷着说：

“剪掉！剪掉！好朋友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我的头发都剪掉了，你怎能不剪？”

她叫她的，阿紫却仍然十分珍惜她的长发。

“冰儿非常热情，”阿紫继续说，“又爱笑又爱哭又爱闹，人长得又漂亮，在大学里，追她的男同学有一大把。但是，说来奇怪，在念书时，她就没有交过一个男朋友。而我呢……”她笑着，坦率地看着李慕唐。“我倒交了两个男朋友，都无疾而终。你知道，大学的男生都带着点稚气，不很成熟，时间一久，你就会觉得他们太小了。我交男朋友时，冰儿常笑我定力不够，她说不相信男孩子会让她掉眼泪。谁知道，

大学才毕业，我们一起参加一个舞会，她在那舞会中碰到徐世楚，当天就向我宣布她恋爱了，从此就一头栽进去，爱得水深火热。那个徐世楚，你也知道，他确实很可爱。人长得帅，能说会道，心地善良，爱起来也火辣辣的。只是，他有点花。漂亮的男孩子大概都有点花，何况像徐世楚那么优秀！再加上电视公司那个环境，耳濡目染，全是风流韵事。徐世楚有些个风流事件，就常常传过来。而冰儿，她是用生命在爱，不是用头脑在爱，她的爱情里，一点儿理智都没有，所以，这段爱情，总让人觉得提心吊胆的，不知道结果会如何。”

确实，冰儿和徐世楚，真的会让人“提心吊胆”。

七月的一个黄昏，天气非常燥热，诊所里的病人还很多，朱珠和黄雅珮都忙得团团转。就在这时，阿紫冲进了诊所，嚷着说：

“慕唐，赶快来，那两个人又在拼命了！”

李慕唐吓了一跳，经验告诉他，如果是阿紫在求救，情况一定很严重，他慌忙对朱珠交代了两句：

“不要再接受挂号了，让看好病的人拿药，其他的请他们明天再来吧！”

他跟着阿紫，就冲上了白云大厦。

一走进冰儿的家，李慕唐就傻住了。

整个房间，简直乱七八糟，台灯倒了，花瓶、小摆饰、闹钟全滚在地毯上，书籍、报纸散落了满房间，镜框掉在地上，屏风撕成一条一条的。餐厅里，一地的碎玻璃，碗啊盘啊全成了碎片……这简直是一个劫后的战场，不堪入目。

可是，现在，战争似乎已经停止了。室内安静得出奇。李慕唐定睛看去，才看到徐世楚躺在一堆破报纸和靠垫里，一动也不动，不知是死是活。至于冰儿，却踪影全无。阿紫大叫一声：

“不好！别两个人都死掉了！”她奔过去，抓住徐世楚的肩膀一阵乱摇，叫着，“世楚！世楚！你怎样了？你还活着吗？”

徐世楚翻身坐了起来，额头上肿了一个大包，脖子上全是指甲抓伤

的血痕，衬衫撕破了，除此之外，倒看不出有什么大伤。他推开阿紫的手，不耐烦地、没好气地说：

“我活得好好的，干吗咒我死？”

“那么，冰儿呢？”阿紫急急地问。

“她把自己关在卧室里，不知道干什么。”徐世楚说，气呼呼地，“我看，她八成已经割腕了！”

“我没有割腕，”从卧室里，传出冰儿清脆的声音，“我在自焚。”

李慕唐没听清楚，他问阿紫：

“她说她在做什么？自刎吗？”

“自焚！”徐世楚大声地代冰儿解释，“自焚的意思就是自己烧死自己！”

“什么？自焚吗？”李慕唐大惊失色。同时，阿紫已经惊慌失措地大叫起来：

“不好了！慕唐，她在玩真的呢！徐世楚，你这王八蛋！你们看那门缝，她在玩真的呢！”

李慕唐对卧室的门看过去，这一看之下，真是魂飞魄散。那门的下面，离地板有条宽宽的门缝，现在，一缕缕的黑烟，正从那门缝里往外冒，连那钥匙孔里，都冒出浓烟来了。李慕唐想也不想，立刻用肩膀撞向那扇门，嘴中大嚷着：

“冰儿！别开玩笑！开门！”

阿紫也加入来撞门了，一面撞，一面尖声叫着：

“冰儿！你不要傻！你烧死了没有关系，如果烧不死，变成个丑八怪，怎么办？”

“我会把我自己烧死！咳咳！”冰儿的声音清楚而坚定，只是被烟雾呛得有些咳嗽。“你们放心，我已经决心要把自己烧死！不止烧死，我

还要烧成粉、烧成灰，烧得干干净净！咳咳！”

门缝里，烟冒得更多了，连客厅里都弥漫起烟雾来了。同时，冰儿在里面，已被枪得咳嗽连连，情况看来已十分危急，李慕唐大喊着：

“打一一九！徐世楚！打一一九！”

徐世楚望望门缝，用手揉揉鼻子，冷不防被熏过来的烟雾冲进眼睛，眼中都熏出眼泪了，他这才发现情况紧张，有些不安。但他瞪着那门，仍然嘴硬：

“她要找死，就让她去死！”

“徐世楚！”阿紫狂叫，“你不弄出命案来，你就不甘心，是不是？还不快来帮我们撞开这扇门！”

徐世楚瞪着那腾腾烟雾，咬紧牙关，涨红了脸，一动也不动，李慕唐已经快要急死了，他对着门大声嚷着：

“冰儿！你别发疯，世界上最痛苦的死法是自焚，火烧起来是最恐怖的事，它会把你一寸一寸烧焦！你这傻瓜！赶快出来……”“我就是要用最痛苦的办……咳咳咳……我烧成了灰……咳咳咳……我还是要找他……算账……咳咳咳……我化成了烟……咳咳咳……我还是要找他……咳咳咳……很好，很好……”她忽然费力地吸着气，“已经烧到脚趾头了，很好……很好……”

徐世楚再也忍不住了，他跳起身子，狂叫着：

“冰儿，你疯了！你真的疯了！”

然后，他猛力地用肩头直撞上那门，他的个子高，力气奇大。一面猛撞，一面嘴里乱七八糟不停地嚷：

“你疯了！你疯了！冰儿！烧成灰会很痛，你知道吗？你这个疯子！笨蛋！傻瓜……你开门呀！”

“砰”的一声，门被他们合力撞开了。

门内的局面，却使他们每个人都愣住了。

原来，冰儿好端端地坐在地毯上，正用一个铜制的字纸筒，烧着一大堆的废报纸，同时，她还用个电风扇，把烟吹向门缝，那些烟，就是这样钻出门缝来的。一看到徐世楚破门而入，她立即从地毯上一跃而起，胜利地叫着：

“好呀！徐世楚，你不是叫我去死吗？原来，你还是舍不得我死呀！”

徐世楚气得鼻子里都快冒烟了，他脸色发青，眼睛发直，嘴唇发白，他瞪着她，气结地说：

“你……你……你……”

“我烧成灰，你会心痛吗？”冰儿斜睨着他，笑嘻嘻地问，“你还是怕我死掉的，是不是？你心里还是不能没有我，是不是？”

“你——混蛋！”徐世楚破口大骂，“你去死！”忽然间，他奔过去，一把抓住冰儿的手，把那只手揿进那正冒着烟的字纸筒里“烧呀！”他叫，“烧死呀！”

冰儿咬着牙，一声也不吭。李慕唐冲上前去，飞快地拉出冰儿的手，一检视之下，那白白嫩嫩的手指上，已经被灼得红肿起来。李慕唐又气又急，叹着气说：

“你们两个有完没完？又不是小孩子打架，一定要打得两败俱伤才行？”

“有完没完？”徐世楚瞪视着冰儿，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冰儿，让我清清楚楚地告诉你，我们之间完了！从此以后，你过你的日子，我过我的日子，你再也不要来找我，再也不要打电话给我！我发誓不要再见到你！”说完，他转身就走。

阿紫正忙着用水熄灭了火，又去开窗子放烟。这时，看到徐世楚真的要走，她马上跑过去，迅速地拦住了他，笑着说：

“哎唷，真走吗？吵吵架是常事，有什么了不起？别走别走！你把我们家弄成这副德行，你还得帮忙收拾呢！不许走！”

“你让他走！”冰儿咽着气说，“他等不及要去见他的陆枫！”

“是的，我等不及要见陆枫，我还等不及要见江小蕙、何梦兰、萧美琴.....”徐世楚一连串背了一大堆名字，喘着气说，“我最不要见到的就是你！”

冰儿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脸颊上，逐渐失去了颜色。她紧紧地盯着他，问：

“你说真的？”

“当然真的！”徐世楚说，“我的女朋友本来就多，你以为只有你一个吗？我认识你已经倒了十八辈子楣！我告诉你，樊如冰，我对你已经厌倦了！”

“徐世楚！”李慕唐叫。

“徐世楚！”阿紫也叫。

“你说——你厌倦了？”她问。

“是的！”徐世楚豁出去了，他大声地说，“厌倦了！冰儿，你知道你是什么吗？你是个长不大的小孩子！你永远要生活在戏剧性里！我累了！和你谈恋爱谈累了，我要跟你说再见了！”

说完，他转身就向门外冲，阿紫又拦了过去，堆着一脸的笑，张着嘴，还来不及说话，徐世楚先说了：

“阿紫，你不放我走吗？”

“请——不要走吧！”阿紫软弱地笑着。

徐世楚收住了脚步，盯着阿紫。

“阿紫，我可以留下来，如果你一定不放我走！”他的声音强而有力。“可是，我留下来，不是为了冰儿，而是为了你！”

这是一枚炸弹。

阿紫的脸色立刻变白了，她连退了三步才站稳，她盯着徐世楚，张

口结舌地说：

“你……怎能……开这种玩笑？”

“你知道我不是开玩笑，”徐世楚沉声说，“阿紫，你比谁都聪明，你知道我没有开玩笑！你知道我每次到这儿来，并不仅仅为了冰儿！”

室内，突然间陷入一份死般的寂静里。

阿紫睁大了眼睛，惊惶失措。徐世楚高大的身子，挺立在房间正中，眼光黝暗地看着阿紫。冰儿呆住了，嘴唇上一点血色都没有了，她急促地呼吸着，像只被吓呆了的小鸟。李慕唐觉得，此时此刻，是他应该出来打圆场的时候，可是，他也被震慑住了，被徐世楚这几句话震慑住了！站在那儿，他竟然动也不能动。

好半晌，第一个说话的竟是冰儿：

“阿紫！”冰儿温柔地叫。

阿紫吃惊地抬起头来，看着冰儿。

“阿紫，”冰儿走了过去，伸手握住阿紫的手，李慕唐注视着她们，两个女孩子的手都在发抖。“你是我最要好最要好的朋友，”她说，嘴唇颤抖着，“我要告诉你，阿紫，不论发生了什么事，你永远是我最要好最要好的朋友！”

阿紫喘息着，眼里蓦然间充满了泪水。她焦灼地说：

“冰儿，你不会以为我……”

“嘘！”冰儿轻声打断了她，脸色是严肃而正经的。“不要解释，我想，我都懂。”她转向了徐世楚，对他定定地看了两秒钟。“你留下，我走。”她说，一转身，她抓住了李慕唐的手，“慕唐，我可不可以到你那儿去避避难？我不太相信我自己，搞不好我真的会去自焚。”

李慕唐此时才缓过一口气来。

“当然，冰儿。”他说，“我们走吧！”

“不行！冰儿！”阿紫叫，泪水夺眶而出，“你走什么走？你走了算什么名堂？我怎么会搅进你们的战争里去的？我看，我走吧！”

“算了，”徐世楚哑声说，“你们都别走！从头到尾，就该我走！再见！”

他打开大门，冲出了公寓，这次，阿紫没有拦住他，没有任何人拦住他。

他走了，砰的一声把门带上了。

室内又安静了。冰儿缓缓地，缓缓地坐到沙发上去了，她低着头，呆呆地看着那一地的碎玻璃。阿紫沉默地站了片刻，走过去，她在冰儿身边坐了下来，试探地伸手去摸摸冰儿的手，她轻声说：

“不要相信他！他存心在气你。”

冰儿抬眼看阿紫，忽然，她“哇”的一声，放声痛哭，她伸手紧紧地抱住了阿紫，哭泣着喊：

“我不能同时失去爱情和友谊，我会死！我真的会死！阿紫，我不要失去你！”

“你没失去我，我向你保证！”阿紫急急地说，也哭了起来，“那个疯子在胡说八道！”

“问题是，他没有胡说八道。”冰儿哭得伤心，“我已经——已经——失去你们了！”她把头深深埋进阿紫的怀里。

李慕唐呆站在那儿，一直到此时，他仍然弄不清楚，自己在这幕戏中，扮演什么角色。他只知道，当他看到两个女孩子抱头痛哭时，他竟也鼻子中酸酸的，眼眶里湿漉漉起来。

第七章

第二天，李慕唐整天都很忙，夏天是细菌感染的季节，流行性感冒像海浪一般，总是去了又来。肠炎、脑炎都有蔓延的趋势。诊所中从早到晚，都是学龄以下的孩子，大的哭、小的叫，忙得李慕唐头昏脑涨。

他一直想抽空打个电话给冰儿，就是抽不出时间。但是，晚上，诊所还没下班，冰儿就来了。

“你忙你的，”冰儿推开诊疗室的门，对他说了句，“我在候诊室等你，你不用管我！”

她在候诊室坐下来，随手拿了一本杂志，就在那儿细细地读了起来。李慕唐悄悄地注意了她一下，她看来消沉、安静、而憔悴。

朱珠乘递病人的病历表来时，在他耳畔说：

“你的女朋友好像有心事！”

黄雅珮则说：

“奇怪，她怎么不笑了？”

整晚，两个女护士研究着冰儿。冰儿却安安静静地看杂志，看完一本，再翻一本。

终于，病人都走了。

终于，朱珠和雅珮也走了。

关好了诊所的大门，李慕唐一面脱下医生的白衣服，一面在沙发上坐下来，好累！他伸了个懒腰。冰儿跳起身子，去自动贩卖机弄了杯咖啡来，递到他的面前。

“喝杯咖啡吧！”她温柔地说，“跟你认识这么久，只有今晚，才体

会到你的忙碌。你的工作，实在一点也不诗意。”

“不诗意，”他叹了一声，“也不浪漫。我说过，我一直面对的人生，都是平凡的。”

“不平凡。”她由衷地说，“你每分钟都在战争，要战胜那些病，还要给那些家属和病人信心，你每天面临的，是一个科学家和一个神的工作，你怎能说这种工作，是平凡的？”

李慕唐凝神片刻。唉唉，冰儿，你有张多么会说话的嘴，你有颗多么细腻的心，你还有多么智慧的思想，和多么敏锐的反应……这样的女孩，是上帝造了千千万万个，才偶然会造出这样一个“变种”，应该称之为“奇迹”。

“你很累了？”冰儿注视他，“我知道我实在不应该在你这么疲倦的时候打扰你。但是，慕唐，我已经养成往这儿跑的习惯了！”

“很好的习惯！”他笑起来，“千万要保持。”

她对他柔弱地笑了笑。

“我帮你按摩一下，会消除疲劳。”她说，走到他身后，开始捏拿他的肩膀，别看她纤细苗条，她的手劲居然不错，确实让他觉得筋骨舒坦。但是，他却不忍心让她多按，几分钟以后，他已经笑着抓住她的手，把她拉到身前来，说：

“坐下吧！”

“不好吗？”她问。

“很好。”他真诚地说，“只是，我更喜欢面对着你。坐下吧！”他拉住她。

她的手在他手中抽搐了一下，她不自禁地疼得皱眉头，嘴里唏哩呼噜地抽着气。他这才惊觉她的手昨晚烧伤了。

“给我看看！”

“没什么。”她想藏起来。

“给我看！”他固执地说，“别忘了我是医生。”

“我应该预交一笔医药费在你这儿。”她的眼神黯淡，但是，唇边却始终带笑。

“不，你应该去保意外险。”

他注视那只手，昨晚灼伤的部分已经起了一溜小水泡，红肿而发亮。他说：

“我去拿点药！”

“别忙，”她拉住他，“你坐下。和我说说话，不要跑来跑去的好吗？我的手实在没有什么。”

“伤口在心上？”他冲口而出。说完，就后悔了。这种说话不经思考的毛病，实在是被冰儿他们三个传染的，可是，说完了他依然会觉得太鲁莽。果然，冰儿唇边的笑容消失了，眼神更加黯淡了。坐在沙发上，她把双腿又盘在沙发里，整个人蜷缩着，看来十分脆弱，十分无助。

他去取了药，有好长的一段时间，他们都没有说话，他忙着帮她消毒、上药，又用绷带细心包扎起来。都弄好了，他才拍拍她的手背说：

“拜托，最好不要碰水。”

“哈！”她突然说，“我知道我不能碰水，小时候，算命先生说我命中要防水，最好不要学游泳。我看，我将来说不定会淹死。”“淹死、烧死、毒死，”他叹口气，“你对死亡的兴趣实在很大。”

她侧着头，深思了一下。

“慕唐，”她正色说，“你是医生，请你告诉我，人为什么要活着？”

“因为——”他也深思了一下，“人不幸而有了生命，所以必须活着。”

“那么，人又为什么会死亡？”

“因为——人不幸而有了生命，所以必须会死亡。”

她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

“就这么简单？”

“是的。”

她又想了一下，忽然说：

“慕唐，你知不知道？你常常让我很动心？”

唉唉！冰儿。他心中叹着气。不能这样说话，不管你是真心还是假意，冰儿，不能这样说话。你会搅动一池春水，你会引起一场火山爆发。你言者无心，怎能保证听者无意？他蓦然间移动了身子，和她保持了一段距离。端起咖啡，他掩饰什么似的喝了一口，说：

“告诉我，你和阿紫之间怎样了？”他问。

“很好。”她简短地说。

“很好？”他重复地问。

她抬眼看看他。忽然把下巴埋进膝头去。

“不好。”她说。

“不好？”

“不好，不好，不好。”她摇着头，“你知道吗？今天一整天，我们找不出话来说。以前，我们总是说这个说那个，有事没事我们都可以聊到深夜，但是，今天我们之间僵掉了，我们居然无话可说！”她咬咬牙，“那个一一该死的徐世楚！”

他不语。她抬眼看他。

“慕唐，你坦白告诉我，我是不是让人很累？”

“有一点。”他坦白地说。

“你会‘怕’这种‘累’吗？”她强调了怕和累两个字，清楚而有力地

问。

“我？”他失笑地说，“我不怕。”

“为什么你不怕？”

他笑了。

“能拥有这种‘累’的人，是有福了。”他笑着说，“我一直希望有人能让我累一累，那么，就肯定人生的价值了。人，不幸而有了生命，就应该幸而有了爱情。”他沉思片刻。“这种幸福，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幸福？”

“是啊！能为你‘累’，也是一种‘幸福’啊！”

她坐着，眼睛闪闪发光。忽然间，她就跳了起来，一直走到他面前，她突兀地伸出手臂，搂住了他的脖子，就飞快地在他唇上吻了一下。吻完，她站直身子，说：

“慕唐，你让我心动，你真的让我心动。”

说完，她转身就冲向大门，拉开门，她头也不回地跑走了。

他怔怔地坐在那儿，只觉得自己心跳耳热。冰儿，他想，你才让我心动，真的让我心动。

三天后，她走进他的诊所。

“慕唐，我认识你很久了，每次都在你诊所聊天，面对着一大堆医疗用品，好像我是病人似的。今晚，我能不能去你楼上的‘家’里看看？”

“当然可以。不过，那儿不是家，是单身宿舍。”

“哦。家的定义是什么？”

“家的定义是‘温暖’，像你们那间幻想屋，虽然没有男主人，却很温暖，是个家。”

“那么，那个家也不存在了，那是女生宿舍。”

他看她，她微笑着，笑得挺不自然的。于是，他带她上了楼，到了他的“单身宿舍”。

其实，这房子布置得简朴而雅致，房子也不小，一个大客厅外，还有两间卧室。只是，李慕唐的书实在太多了，客厅里装了一排大书架，里面全是书，卧室里也有书架，也堆满了书。再加上，李慕唐看完书常随便丢，所以，沙发上，茶几上，地毯上……到处都有书。因此，这房里虽然有沙发有茶几有安乐椅，墙上也挂了字画，窗上也有窗帘，可是，你一走进来，仍然像走人了一间图书馆，实在不像一个家庭的客厅。

“哇！”冰儿四面打量着，“怪不得！”

“怪不得什么？”

“怪不得我总感到你和一般医生不同！你温文儒雅，一身的书卷味，随便说几句话，就要让人想上老半天！原来，你的思想，你的学问，你的深度……是这样培养出来的！”

他的心轻飘飘了起来，幸好，他还有些“理智”。他走过去，停在冰儿面前，郑重地看她。

“冰儿，我们约法三章好吗？”

“怎样？”

“不要灌醉我。”

“我不懂。”

“你懂的。你冰雪聪明，所以，你什么都懂。”他凝视她，“你知道，我酒量很浅，很容易醉。”

他的睫毛闪了闪，定睛看他。

“我从不撒谎。”她说。

“才怪。”

“我不会拿我内心的感觉来撒谎。”她认真地说，“你不是酒量太浅，你是太谦虚了，要不然，你就是自我的认识不够。”她走到书架前面去。“好吧，我不说，免得你莫名其妙就醉了。”

她看着书，突然大发现似的叫起来：“哇！你这儿居然有好多翻译小说！《哀泣之岛》《玫瑰的名字》《亲密关系》《四季》《砂器》《荆棘鸟》……哇，我能不能借回去看？”

“当然可以。”

她开始收集她想看的书，抱了一大摞。

“别太贪心，”他说，“你先拿一部分，看完了可以再来换。”

“好。”她翻着书本，选她要的。

“你这样选书，怎么知道哪一本是你要看的？”

“我找对白多的书。”她说，“我最怕看描写了一大堆，而没有对白的书，所以，理论性的书我绝不看。”她选了《四季》、《情结》、《砂器》，和《荆棘鸟》。

“很好，”他说，“侦探、恐怖、爱情、文艺都有了。只差科幻小说！”

她在沙发里坐下来，把小说堆在一边。

“我有没有东西可以喝？”她问。

“有茶。”

“好，我自己来冲。”她又跳了起来。

他伸手阻止她。

“我去，你是客。”

她把他拉了回来。

“坐下！好吗？”她说，“我不是客。除非你不欢迎我以后再来，否则，你让我自由一点。我会找到你的茶叶罐，你放心。”

她真的找到了茶叶罐，也找到了茶杯，还找到了热水瓶。她冲了两杯热茶，端过来，放在他面前的小几上。然后，她舒适地躺进了沙发里，再度环视四周，轻轻地叹了口气。

“这是一个‘家’。”她说，“温暖、安详、恬静、舒适……还有这么多书，它起码可以让你的内心不那么空虚。”她停住了。转过头来看他，眼光幽幽的，深深的。她沉默了一下，忽然说，“慕唐，我和徐世楚，是真真正正地结束了，完了。”

“怎么？”他犹疑地说，“你们每次吵架，不论多么激烈，不是都很快就讲和了吗？”

“那不同，那是吵架。”她静静地说，“这一次不是吵架，是结束。”她顿了顿，眼光飘到窗外去，半晌，她收回目光，再看他，“很痛很痛的一种结束。痛得你不知道该怎么办。”

“要不要我和他谈一谈？”

“哦，不要，绝对不要。”她说，“我今天跟他见过了面，两人都很坦白。他告诉我，他‘曾经’觉得和我在一起是刺激的、新鲜的、热烈的……而现在，他觉得我太不真实，根本不像个现代人。换言之，他长大了，而我还没有长大。他认为和我的恋爱，是一件‘幼稚’的事。话说到这种地步，就再也不可能转圜了。总之，一切都结束了。说得再坦白一点，是我被他甩了！”她低下头去，用手抚弄裙角，下意识地把那裙角折叠起来，又打开去。“我认为，他这次是真正地‘醒’了。”

李慕唐没说话，在这种时候，他觉得自己说任何话都是多余的。一个人如果心灵上有伤口，只有时间才能医治它。他虽是医生，也无能为力。

室内安静了一会儿。然后，她忽然振作了，伸了个懒腰，她甩甩头，潇洒地笑了。

“不要那么哀愁地看着我，你瞧，我不是活得好好的吗？我脸上并没有刺上‘失恋’两个字，是不是？而且，我绝不能，绝不能……”她强调着，“破坏你这屋子里的安详和恬静。”她又一次环视四周。“慕唐，你知道你有一颗好高贵的心吗？不只高贵，而且宽宏。”

又来了！那轻飘飘的感觉。

“是吗？”

“是的，”她肯定地说，凝视他。“自从第一次见到你，我就觉得你好高贵。你有种特殊的气质，你文雅，实在……像……像一片草原。我这样说你一定不懂。是这样的，我的生活、恋爱，都像飘在天空上的云，很美，却很虚幻。你呢？你是一片草原，绿油油的，广大、平实，而充满了生机。这就是为什么，我总喜欢往你这儿跑的原因。当我在天空飘得快掉下来了，我就直奔向你这片草原，来寻求实实在在的落脚点，来找寻安全感。”她紧盯他，眼光深不可测。“你懂了吗？”

“有一些懂。”他说。

她靠近了他，双手兜上来，绕住了他的颈项。

“慕唐。”她低声叫。

冰儿，这不公平。他心里想着。我已经警告过你，不要灌醉我。他用手拉住了她的胳膊。

“冰儿，你知道你是怎么回事吗？你受了徐世楚的刺激。现在，你心里充满了挫败感。事实上，你对我了解不深，我是草原或是高山，你并不能十分肯定，你之所以想接近我，只因为你的失意。”“不，你错了。”她说，“你一再低估你自己。”她把他的头拉了下来，睫毛半垂着，眼睛里盛满了酒，浓浓的、醇醇的酒，浓得可以醉死神与佛。“慕唐，我很讨厌吗？”她低问。

“不，你非常、非常、非常可爱。”

“那么，”她吐气如兰，“吻我！”

“不。”他挣扎着。

“为什么？”

“那不公平。”

“对我不公平吗？”

“不，对我不公平！”

“怎么讲？”

“你只是想证明，你自己还有没有魅力，还能不能让男人心动。”

“那么，我的证明失败了？”她轻扬着睫毛问，有两滴泪珠沿着眼角滚落。“你是告诉我说，我已经没有丝毫的魅力，也不能让你动心了？是吗？是吗？”

哦，冰儿，你不知道你有多可爱，你不知道我要用多大的定力来避开你。但是，这样太不公平，对你不公平，对我也不公平。你正受着伤，受伤的动物寻求安慰，和健康的动物寻求伴侣是两回事。当你的伤口愈合，你会发现你愚弄了自己，也愚弄了别人……

“我明白了。”她忽然说，放开了他。“抱歉，”她涨红了脸，满脸的挫败、失意、和痛苦。“我是——自找其辱！”她转身就往门外冲。

他一把拉住了她，飞快地把她拥入怀中，低下头，他的唇就炽热地紧压在她的唇上了。

唉！冰儿，管他公不公平！我醉了。他想着，他的唇紧紧地、紧紧地贴着她的，他的手臂强而有力地拥住她。他的心狂猛地跳着，每跳一下，是一声低唤：冰儿！冰儿！冰儿！

第八章

接下来的三天，冰儿都一下班就直奔李慕唐的诊所。

平常，李慕唐每日三餐，都十分简陋，早餐自己冲杯牛奶，烤片吐司就解决了，中餐和晚餐多半都是朱珠或小田她们打电话叫便当来吃，“便当”是这个工业社会的新兴行业，专为了这些忙碌得无暇做饭的人而产生的。所以，诊所后面虽然也有厨房和餐厅，却如同虚设。

冰儿既然每晚六七点钟就来，他们的便当就多叫一份；冰儿会乖乖地陪他们吃便当。然后，她就在诊所里整理被病人弄乱的书报杂志，每当有母亲拖儿带女来看病时，她也会帮人照顾孩子。她只是不走进诊疗室，李慕唐后来发现，她很怕看到打针，也不能见到血。

冰儿的“报到”，带给诊所小小的震动。朱珠说：

“看样子，快了快了！”

“什么东西快了快了？”雅珮问。

“我们的李医生，快被套牢了。”

“什么快被套牢了？是已经套牢了！”

两个女孩就“格格格”地笑了起来。然后，雅珮问：

“你家的鱼池还搁在那儿呀！”

“没有白搁着，这几周，我哥哥和他的同事们都来钓鱼，上星期钓起一条八斤重的大鲤鱼，三个人合力才把它拖上岸，好好玩啊！……”

朱珠和她的鱼池，谈论的声音那么近地荡在耳边，那事情已距离他十万八千里远。真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他才真会去那鱼池钓鱼。他想着，不自禁地看看窗外，又看看手表，冰儿怎么还没来呢？那种期待的情绪，已经把他所有的思绪占满了，把他的意志控制了。

一连三天，都在天堂。

冰儿那么乖巧，那么宁静。坐在候诊室里，一坐就是整个晚上，如果候诊室里不需要她工作，她就捧着本小说，在台灯下细细阅读着。有时，李慕唐会不相信，这就是那个会闹会叫会服毒会拼命的女孩。这三天，她温柔得就像中国的一句成语“静若处子”。

每晚，当李慕唐的工作结束后，他们就会手携着手地上了楼，到了楼上房间里，房门一合上，冰儿就会热烈地投入他怀中，用双手环抱着他的腰，把面颊紧偎在他的肩上，在他耳畔反复地低喊：

“我好想你，好想你，好想你哦！”

“唔，”他哼着，被她的热情扰得全身热烘烘的。“我不是一直在你视线之内吗？”

“视线之内？”她惊呼着，“太阳也在我的视线之内呀，星星也在我的视线之内呀！你是医生，一定可以知道人类的视线，最远可以达到多远.....”她垂下睫毛，推开他的身子，受伤地说：

“老天，你一定‘不想我’！”

“谁说我不想你？”他慌忙把她拉回怀中。“我每天一睁开眼睛就开始想你，到了五六点钟就心神不宁，看窗子总要看上几百次，每当有人推门进来，就以为是你。”他盯着她，“早知爱情这么让人神魂不定，真不该让自己陷进来。”

“你后悔啦？”她问。

“才怪！”

于是，他会紧拥着她，给她一个热烈的、缠绵的吻。这吻往往把两人间的气氛弄得紧张起来，她那柔软的身子，散放着那么强大的热力，他会不可自持。可是，她总是及时摆脱了他，跑去烧开水，冲茶.....把他按进沙发深处，为他按摩，让他放松那紧张的肌肉。

有一次，她垂着眼睑，半含羞涩半含愁地说：

“我并不是保守，只是不想让我们的关系变成彼此的一种责任。你

是那种死心眼的人，你说过，我对你的了解并不深。而且，这一切发展得太快了。我不想……造成你的心理负担。”

冰儿啊，你对人性，怎能了解得如此透彻呢？

所以，他们在接下来的两小时里，都会非常平静，非常甜蜜，非常温柔地度过去。他们谈小说，谈人生，谈彼此的过去，谈理想，谈抱负……时光匆匆，两小时总是不够用。为了坚持他必须有足够的睡眠，她在一点钟以前一定回她的“女生宿舍”。

这两小时，是李慕唐从没享受过的生活。虽不喝酒，醉意总是回荡在空气里。她的眼波如酒，她的笑语如酒，她的一举手一投足都令人醉。有时，他会被自己那强烈的感情所惊慑住，他想，他就是醉死在她的怀里，也是“死亦无悔”。这种“浪漫”的想法会让他自己吓一跳，原来“浪漫”也是“传染病”啊！

冰儿有很好的歌喉：甜蜜、磁性，微微带点童音。李慕唐一直记得冰儿喝醉酒，唱的那支《就这样陪着你走遍天之涯》，但是，和她交往后，她就绝口不唱那支歌。她依然喜欢哼哼唱唱，有时，他躺在安乐椅里，她会坐在他面前的地毯上，把头依偎在他的膝头，轻轻地哼着歌。他对流行歌曲一向不熟悉，听不出她在哼些什么，只觉得她的声音里，带着醉死人的温柔。

“你在唱什么呢？”有次，他问她。

“《如今才知道》。”她低语。

“什么？”他听不清楚。

“《如今才知道》。”她重复着说，于是，抬起头来，她仰望着他，双颊如醉，双眸如水，她清晰地唱：

如今才知道，

天也可荒，

地也可老，

唯有知遇恩，

绵绵相萦绕，

如今才知道，

往事如烟，

旧梦已了，

与你长相守，

白发盼终老！

唱完，她把双手伸在他膝上，眼光静静地停驻在他脸上，安详而温柔地说：

“请允许我，为你重新活过！”

啊！冰儿！他心中激荡着无数股狂流，汇合为一个大浪，那浪头对他全身心涌了过来；浪中只有一个名字，啊！冰儿！

阿紫是第四天来找他的。

那天是星期六，诊所中午十二点就下班了。小田和小魏都走了之后，他还没关诊所的门。因为，他不知道，冰儿会不会来，就在他等待的情绪中，冰儿没来，阿紫却来了。

“慕唐，”阿紫一进门就说，“我可不可以和你谈一谈？”

“哦，当然可以！”他说，很高兴阿紫来了。这几天，他一直劝冰儿和阿紫和好，不要怄气，冰儿总是叹口长气说：

“如果是怄气，就好办了。你知道我这个人生气也生不长的，问题是，我们还是讲话，还是一起上班，就是没有以前那种欢乐了。”

他想，两个女孩子在基础上还是有深厚的友谊，只是，在此时此刻，那种“僵局”尚未打开而已。现在，阿紫来了，只要冰儿一到，他一定想办法把两人拉去吃饭，喝一点酒，说不定两人一高兴，来个“剪刀、石头、布”就把所有的不愉快都抛开了。

“阿紫！”他好高兴地说，“坐吧，我给你先拿杯咖啡，等冰儿来了，我们一起去好好地吃一顿，你不是最爱吃海鲜吗？我请你们去叙香园。”

“哦，”阿紫愣了愣，脸色有些不安。“冰儿马上会来吗？”她问。

“应该会来吧！”

她站在那儿发怔，摇摇头，她说：

“算了，我走了。”

他很快地拦住她，笑着：

“你不是有话要和我谈吗？”

“改天吧！”

“别走！”他热情地说，“你们之间是怎么了？何苦弄成这样？阿紫，冰儿每天谈到你就很难过，其实，她一点都没有怪你……”阿紫抬起头来，紧紧地盯着他，神色有点怪异。

“慕唐！”她打断了他，“你和冰儿，在谈恋爱了吗？”她忽然问。

“哦！”他居然有些腼腆起来。“我……我想是。”

“什么你想是？到底是不是？”阿紫率直地问，语气中有几分莫名其妙的火药味。

“是。”他只得坦白地回答。

“慕唐！”她惊诧地喊了一声，“你不觉得这太突然了吗？你不觉得这根本不可能吗？你不觉得这事太离谱了吗？你不觉得……”她一连串的问，声音抬高了。她看来非常恼怒。

“慢一点。”慕唐插嘴，背脊不由自主地挺直了。“你认为我不该和冰儿恋爱吗？”他瞪着她，“是我配不上她？我冒犯了她？我高攀了她？”

“不是！”阿紫焦灼地跺跺脚。“你……你……你应该改个名字叫李荒唐！这事根本就荒唐！”

“为什么？”他也有了几分火气。“徐世楚可以爱冰儿，而我不能！因为我的分数不如徐世楚吗？”

“不是！”阿紫叫了起来，瞪着他。“你难道不知道，冰儿和徐世楚只是闹别扭，他们三天以后就会讲和，那时候，你这个笨蛋要如何自处？”

“不，不。”慕唐急急地说，“阿紫，你怎么没进入情况，那小子不是爱上你了吗？这几天你们难道没有约会，难道不在一起吗？”

“我从没和徐世楚约会过！”阿紫涨红了脸，眼中竟闪起了泪光。“这几天，我根本没见过徐世楚的面！他那天和冰儿吵架，他故意扯上我，是……是……”她有些气急地说，“是存心要让冰儿伤心的！他们每次吵架，彼此都会找最绝的话来说，最绝的事来做，这……根本算不了什么。但是，你……你这个傻瓜，为什么不置身事外，冷眼旁观呢？你……你……为什么要去招惹冰儿呢？”

“等一等，”他说，“你的意思是说，我不该乘虚而入？”

阿紫瞅了他几秒钟，憋着气不说话。

“阿紫！”他想了想，认真地、坦白地、诚恳地说，“我懂你的意思了。你希望恢复以前的局面，你认为徐世楚和冰儿还有希望重修旧好，你认为我把情况搅乱了。但是，阿紫，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感情，坦白说，我对冰儿，是情不自已。或者，我们发展得太快了，或者，是太突然了，可是，一切已经发生了。至于冰儿和徐世楚，我相信他们之间完全结束了。你说我乘虚而入也罢，你说我乘人之危也罢，我反正——爱上冰儿了。”

阿紫一瞬也不瞬地看他。半晌，才迟疑地问：

“爱她……有多深？”

“唉！”他叹口气，“我不想对感情的事说得太夸张，我一向就没有经过什么轰轰烈烈、惊心动魄的爱情，也不相信有这种爱情，更不会料

到，自己会有这种爱情。但是，现在，”他耸耸肩，“怎么说呢？说什么呢？阿紫——”他回视着她，郑重而严肃地说，“我爱冰儿，更胜于爱我自己的生命。”

阿紫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我的天！”她跌坐在沙发里。

“怎么了？阿紫？”他困惑地，“你不为我和冰儿高兴吗？最起码，冰儿不再为徐世楚而痛苦，你不觉得她最近活得比较快乐吗？是不是？”

阿紫咬了咬嘴唇。

“好吧！”她终于说，“我想，我赞不赞成根本于事无补，反正，事情已经是这个样子了。慕唐，我说什么话都没用了，我只有祝福你！”她站了起来，转身往门外冲。“我走了！你……好自为之！”

她几乎一头撞到正推门进来的冰儿身上。

“嗨！”冰儿惊愕地叫。“阿紫！”

阿紫收住了脚步。

“我正要走，”阿紫匆忙地说，“再见！”

冰儿很快地靠在玻璃门上，挡住了阿紫的去路。她唇边浮起一个软弱而祈求的笑。

“你走到哪儿去？”她问，“徐世楚那儿吗？”

阿紫站住了，盯着冰儿。

“我刚才就在和慕唐谈这件事，”阿紫说，“我从没有和徐世楚约会过。自从你们吵架那天起，我也没有再见到过徐世楚，假若我说谎……”她越说越激动，“我就被天打雷劈！”

“算了算了！”冰儿慌忙说，“你干吗这样激动？即使你有，我也不生气了！”

“可是我没有！”阿紫更激动了，脸涨得通红。“我跟你说我没有就没有！我真不懂怎么会发生这种事？”

冰儿注视了她一会儿，很快地，她伸出胳膊去，亲切地揽住了阿紫的腰，她靠近阿紫，低俯着头，悄声地、愉快地、亲昵地说：

“我告诉你，阿紫，现在一切的局面都变了！”抬起头来，她注视着李慕唐，有些腼腆地问：

“慕唐，你有没有告诉她，我们俩的事？”

“哦，”李慕唐应着，“是的，我都说了！”

“瞧！”冰儿笑吟吟地转向阿紫，脸颊微微地泛着红晕，带着三分羞怯和七分喜悦，她丝毫也不掩饰自己的感情，坦率地说，“阿紫，我们之间再也没有阴影了。我现在好快乐，好幸福，这种感情，是我和徐世楚在一起时，从来没有过的。世楚和我，好像在燃烧生命，虽然热烈，却烧得彼此都痛楚。这一点，你一直亲眼目睹，相信你会懂的。至于慕唐，”她顿了顿，收起笑容，她诚恳、真挚，而慎重地说，“他不同，他稳重平和，深刻细腻，他使我觉得安宁、平静、充满了幸福感和安全感。我想……这才是一个女人真正追求的感情！”

慕唐屏息片刻，感到胸口热烘烘的。冰儿啊！谢谢你坚定了我的立场！

阿紫深深地凝视冰儿，认真地、急切地问：

“真的吗？冰儿？你真觉得幸福吗？你真觉得不再在乎徐世楚了吗？”

冰儿想了想。

“那道伤痕还在。”她说，“但是，它会慢慢消失的。套一句慕唐的术语，每条伤口总有伤痕。可是，它会好的！总之，”她挺了挺肩，扬高了声音说，“我不是活得好好的吗？我不是活得很快乐吗？”

“哇！”阿紫忽然高兴了，她终于接受了这新的事实。也终于开颜而笑了。“太好了！冰儿，这太好了！”她又转头看慕唐，似乎好不容易，总算承认慕唐了。她笑着说，“为了这种转变，为了这份新的爱情，我

们是不是应该——去好好地庆祝一下？”

“所以我说——”慕唐这才笑了起来，“我们去吃海鲜，喝一点酒！”

“走哇！”冰儿叫，奔过来，不由分说地，用左手挽着阿紫，右手挽着慕唐，兴冲冲地喊，“我们去叙香园，我最爱吃那儿的螃蟹！”

快乐的时光，似乎又回来了。虽然局面和以前已大不相同。慕唐看到两个女孩又恢复了友谊，他心中充满了欢愉和幸福感，他根本没有心思，去想那个徐世楚了。

第九章

这确实是个令人难忘的周末。

他们三个，吃了一顿极丰富的午餐，李慕唐和冰儿都吃得很多，只有阿紫，她似乎还没有完全从那份“阴影”中解脱出来，她始终有点勉强，有点忧愁，有点怀疑。吃饭的时候，她常常悄眼打量冰儿和慕唐，好像希望从他们的脸上，证实一些什么。

为了提高大家的兴致，慕唐叫了一瓶酒，为了不让大家太忘形，他提议浅斟为止。于是，大家都喝了点酒，大家都有了些酒意，空气立刻就放松了。冰儿变得非常健谈起来，拉着阿紫，她不停口地说：

“阿紫，你不知道慕唐有多好，他教了我许多我以前根本不知道的东西，站在他面前，我总觉得自己好渺小，他博学、深奥。你必须花费一些时间，才能了解他……”

“嗯，哼！”慕唐清着嗓子，对冰儿这种毫不掩饰感情的作风，他依然不能适应；过度的夸奖，反而使他尴尬起来。“冰儿，你又来了！”他说，“你太夸张了！”

“你是的！”冰儿热心地说，“我没有夸张！”

“好好好！”慕唐安抚地，“你要不要吃鱼头？”

“哇！我最爱吃鱼头了，阿紫，我们分着吃！”

慕唐把鱼头一剖为二，分给了冰儿和阿紫。阿紫啃着鱼头，一边吃，一边盯着冰儿和慕唐，她说：

“冰儿，真好，对你而言，这真是‘绝地逢生’啊！”

怎么，这语气有点酸溜溜呢！

“不，阿紫。”冰儿忽然一本正经地，正色地说，“这几天，我一直

在研究我自己，我有一份新的发现。我觉得，我一定在很久以前，就爱上慕唐了，只是我自己并不知道。否则，怎么可能在三天中，我对他就难舍难分了。我总记得我第一次走进他的诊所，他就那样从容不迫地，安详地坐在那儿，像是我的保护神。以后，我们四个总在一块儿玩，他永远扮演不同的角色，我的救命者，我的倾诉者，我的安慰者，我的陪伴者……啊，阿紫，你想想看，假若有个男人，在你生命中能扮演这么几种角色，你还能不爱上他吗？你能吗？”

慕唐不能抑制自己的感动，他用崭新的眼光凝视冰儿。冰儿啊，你真让我心醉！

阿紫听傻了。她再度看看冰儿，又看看慕唐。

“这就是冰儿！”她忽然说，“慕唐，我对你说过，冰儿的生命是轰轰烈烈的，你听她说的就知道，她再度爱得轰轰烈烈，慕唐啊，你要把冰儿抓得牢牢的，保护得好好的，不要让她再受伤。同时，小心啊！也不要让你自己受伤……”

“阿紫，你放心！”冰儿笑了。“慕唐是医生，他会防止我受伤的。何况，他和徐世楚不同，他太善良了，他根本不会伤害我……”她转向慕唐，认真地问，“你会伤害我吗？”

“很可能会。”慕唐诚实地回答，“坦白说，我还真怕我会伤害了你。”

“怎会呢？怎会呢？”冰儿急切地说，“你是看到一只小蚂蚁受伤，你也会急急忙忙跑过去帮它裹伤口的！”

“瞧！”慕唐说，“就由于你这种本性，使我害怕我会伤害了你。你太一厢情愿地往好处去想，往你自己希望的方向去想。换言之，你美化你所看到的，你所接触到的一切。你也把我理想化了。冰儿，我只是一个人，凡是人，都有缺点。我怕……有一天，你发现到我的缺点时，你就会受到伤害了！”

“不不不！”冰儿一迭连声地说，大大地摇着头。“每个人的缺点与优点，并不是绝对的。你的缺点，对别人说，可能是缺点，对我来说，可能刚好是优点，人与人彼此吸引，不见得都是被对方的优点吸引，有时，很可能是被对方的缺点吸引。当你被对方的缺点吸引时，那项缺

点，就变成优点了。”她深深注视他。压低了声音，诚挚地说，“放心，我不会被你的缺点伤害，真的！倒是你……”她有些犹豫，“会被我的缺点伤害吗？”

“你？”慕唐睁大了眼睛，笑着问，“居然有——缺点吗？”他打量着她，点了点头，“嗯，”他煞有介事地说，“嘴唇边上少了一颗美人痣，就缺这么一点！”

“哇！”冰儿大笑，几乎滚到阿紫怀里去。她用手拉着阿紫，笑着嚷，“你看！这个人平常正经八百的，说起笑话来还真幽默！”阿紫看看冰儿，又看看慕唐，看来看去的。忽然，她提议说：

“你们何不去公证结婚算了！”

冰儿愣了愣，看着阿紫。

“结婚。”她嘟囔着，“太早了吧！”

“一点也不早，”阿紫兴致来了，热烈地说，“你们既然能在三天之内，爱得深深切切，把缺点都变成优点！你们就能闪电结婚！你们结婚，我负责找证人，其实，证人也不必找了，我和朱珠来当吧！一个阿紫，一个阿朱，正好当你们的结婚证人！怎样？闪电结婚有诸多优点，最大的一项，是避免——夜长梦多！”

慕唐心头一懔，注视阿紫，感到她的话颇有道理，不禁怦然心动。他再看冰儿，笑着说：

“很不错的提议，你觉得呢？”

冰儿怔了怔，面色有些迟疑，她凝视慕唐，犹豫地问：

“你是认真的吗？！”

“当然。”

“可是……可是……”冰儿不安地沉吟了一会儿。“你连结婚这种大事，都不需要经过你父母的同意吗？”

“结婚，是我个人的事。”李慕唐由衷地说，“我父母同意与不同

意，我都会照我个人的意愿去做。可是，在礼貌上，你当然应该先跟我回台中，去让我父母认识认识，我也应该跟你回高雄……”

“哦哦，”冰儿率直地打断了他。“这就是我所不能忍受的事！”她忽然有些烦躁、有些忧愁起来。“我就是不能忍受这些世俗的事，属于婚姻的许多事，都让我受不了！包括要拜见双方的亲友，要认识一些对象以外的人，要举行仪式……甚至婚后的柴米油盐、生儿育女！哦……”她脸上的笑容完全隐去了，一片阴霾悄悄地袭过来，罩住了那对晶亮的眸子。她看来娇嫩怯弱，茫然无助。“你看，”她低低地说，“这就是我的缺点！我想，徐世楚有句话是讲对了，我还没有长大！”

哦哦，这种时刻，是不能让徐世楚的阴影遮进来的，这种时刻，是不允许任何阴影遮进来的！李慕唐慌忙仆过身子去，把手安慰地、温柔地盖在她的手背上。

“听着！冰儿。”他恳切地盯着她。“我完全了解你所害怕的那些东西，那些，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怕，很多人都会怕。冰儿，在你的心理准备没有完成以前，我再也不和你谈婚姻。我之所以赞成阿紫的提议，只是要告诉你，我的决心和感情，不管怎样，在我这方面，我是义无反顾了。”

“但是……但是……”冰儿结舌地、焦灼地、不安地说，“你会等我吗？等我长大？等我做好心理准备？”

“是！”他更加恳切与温柔了。“不过，也不要让我等得太久。”“多久算太久？”

“例如一百年、两百年的。”李慕唐笑了。“人的寿命没有那么长。只有文学家会用‘天长地久’这种句子，我不跟你说天长地久，因为，那时候我们都已经变成了泥土，我不相信泥土和泥土还会谈恋爱！”

冰儿脸色一亮，阴霾尽去。她大笑起来。

“慕唐，我发现你这人，是很会说话的。而且，你的反应好敏锐，思想好深刻。说真的，慕唐，你会不会觉得我很肤浅呢？”

“肤浅？你怎会用这两个字呢？”

“因为，我对自己，毫无自信。”

“钻石从不知道自己在发亮！”

“啊呀！”阿紫终于忍无可忍地叫了起来，“我觉得我在这儿有点多余！听这种谈话会让我有自卑感！我看，我提前告退好吗？”

“不许不许！”冰儿抓住了她，笑着。“好不容易，我们又这么开心了，你怎能走？”

“那么，”阿紫笑嘻嘻地转向慕唐，眼睛里盛满了赞许与欢迎。直到此刻，她似乎才接受了慕唐爱冰儿的这个事实。“你也说一点好听的给我听好吗？她是钻石，我是什么？”

“你也是钻石。”

“碎钻？”阿紫挑着眉毛问，“为了镶嵌钻石用的？为了陪衬钻石用的？”

“哦呀！”慕唐叫了起来，“我投降了，我提议，我们去看场电影好吗？我现在才知道，两个女人加起来的唇枪舌剑，足以把人五马分尸，”他站了起来。“走吧！到电影街去逛逛！”

两个女生都笑了。一份和谐的、欢愉的气氛，在三人间弥漫开来。

那天，大家都很开心，他们去逛了街，两位女士都买了些穿的戴的，然后，又看了一场电影《莫扎特传》。冰儿对电影非常入迷，看完了，还不住地叹着气，悼念着电影里的莫扎特，说：

“世界上所有的天才，都被庸才谋杀了！”

李慕唐惊愕地看着冰儿，对她那敏锐透彻的“领悟力”由衷佩服，他不禁更深切更深切地爱着冰儿了。

看完电影，天色已晚，他们又在外面吃了一顿简单的晚餐，由于中午吃得太饱，大家的胃口都不大，叫了三碗牛肉面就解决了。晚饭后，冰儿一手挽着慕唐，一手挽着阿紫，诚恳地说：

“今晚，我们一定要到女生宿舍去，把那间‘宿舍’里的气氛，转回成

一个‘家’。”

阿紫不知道“宿舍”和“家”的典故，却在冰儿的温柔下，慕唐的微笑下，高高兴兴地同意了。

当然，那时候，他们谁也没料到，那“家”里面，等待着他们的是什么。

进了白云大厦，上了四楼，是阿紫拿出钥匙，打开大门的。门一开，屋外的三个人都怔住了。

屋内，一片花海。花，把什么都盖住了。地毯上放着一盆一盆的花，桌上，插着一瓶一瓶的花，天花板上，吊着一篮一篮的花，墙壁上，贴着一朵一朵的花，窗帘上，挂着一串一串的花……什么都是花，这还没什么了不起，这些花分别有玫瑰、月季、姜花、百合、绣线菊、君子兰……各种品种的花，但是，每一朵都是桃红色的！

在那些花堆中，站着的是徐世楚，他正拿着一罐喷漆，把一盆马蹄莲喷成桃红色，原来，那些桃红色的花，都是这样出来的。他自己光着胳膊，穿着件白色的背心，背心前面，用桃红色喷漆喷了“我是罪人”四个字，背心后面，用喷漆喷了“请原谅我”四个字。

听到房门响，这位罪人飞快地抬起头来，大声叫着：

“哇！原来你们三个人在一起，怎么这么晚才回来？我下午打电话来，左打也没人接，右打也没人接，我只好自己过来等你们，一面等，一面就弄一点儿室内设计。谁知道，你们三个谁也不回来，我已经弄了整个下午了！”他弯下腰，把地毯上的花盆左推右推的，清出了一条“走道”，他就笑着弯腰说，“各位请进！”

冰儿和阿紫面面相觑，一声不响地走了进去。

李慕唐的情绪，一时间十分复杂。对室内的花海，他有些啼笑皆非的感觉，对面前那个“罪人”，他有点嫉妒，因为他有这间幻想屋的钥匙。他又有点同情，有点戒备，还有点“犯罪感”。可是，他却不能不面对这室内的一切，于是，他也走进去了。

大门合上，室内充塞着花香，和喷漆的味道。

徐世楚很忙，他放下了喷漆，转身就往浴室走。一会儿以后，他从浴室中端出一个大水盆，水盆中有几乎满盆的水，水面漂着一朵一朵的玫瑰花，全是标准的桃红色。他就双手捧着这盆玫瑰，站在冰儿面前，赔着一脸的笑，说：

“原谅我！否则，我就把这盆‘玫瑰夺魂汤’喝下去！顺便告诉你，真的买不着桃红色的玫瑰，这盆子里面，是我用白玫瑰喷漆的！所以，喝下去大概……”他笑着，“大概真的会一命呜呼。”冰儿僵在那儿，脸上的表情瞬息万变。这种场合，显然让她有点儿不知所措。阿紫及时走上去解围了，她一伸手，就接过了徐世楚手中的水盆，她把水盆端到浴室，倒进马桶里，连花瓣带油漆，都被她哗啦啦地冲掉了。折回到客厅里来，阿紫正色说：

“徐世楚，别再玩这种小孩的玩意儿，大家都老大不小了，你愿不愿意坐下来，我们四个人好好谈谈！”

“好啊！”徐世楚仍然在笑，眼光盯着冰儿。“可是，冰儿，你原谅我了吗？”

冰儿的眼光无法直视他，她低下头去，一地的花朵使她又慌忙转换视线，墙上也是花，她再转头，桌上也是花，窗上也是花。“你……”她喃喃地说，“是个疯子！”

“是啊！”徐世楚接口，“你总不能生一个疯子的气，对不对？”

冰儿脸色更加尴尬，李慕唐觉得自己不能不挺身而出了，他走上前去，挽住冰儿的腰，清晰地说：

“我想，冰儿早就原谅你了！”

徐世楚眉头一松，唇边立即绽开了一个毫无心机的笑。他伸出手去，热情地、用力地拍着李慕唐的肩膀，大声地、快活地、豪放地说：

“慕唐，谢谢你，好朋友的用处就在这种地方！你一定在冰儿面前讲了我许多好话，否则，冰儿怎么会这么容易就原谅我！”

他笑嘻嘻地伸手去拉冰儿的手。“冰儿，这几天，真漫长得像几千几万个世纪！我不只对不起你，我还对不起阿紫……”他对阿紫深深一

鞠躬，“总之，我是疯子，请各位多多包涵！慕唐，改天我到你诊所去，你开点药给我吃，治治我的疯病，免得我总是犯错……”他发现冰儿退后了两步，就逼过去，伸出双臂，预备给冰儿一个大大的拥抱。“冰儿，不要拒人于千里之远，不要板起你那张漂亮的脸孔！来……”他扑过去。

冰儿往旁边一闪，脚下被花盆一绊，差点摔一大跤，慕唐伸出手去，冰儿就趁势偎进了李慕唐的怀里。

“徐世楚，你坐下来，我们有话要谈！”阿紫喊着，有点焦急。

“世楚，”李慕唐拥紧了冰儿，急促地接口，“请不要激动，我也有话跟你说……”

“哦？”徐世楚有点怀疑了，他站住了，凝视冰儿。“冰儿！”他柔声呼唤，“你怎么不说话呢？你今天请了很多代言人吗？”

冰儿把头埋向慕唐的怀里。

“慕唐，”冰儿低语，“你告诉他吧！”

“喂！冰儿！”徐世楚的脸发白了，他大声叫着。“你有什么话，你自己对我说，不必要别人转达，我们之间，用不着第三者传话！”

冰儿终于抬起头来，背脊也挺直了。

“你不是说，我们之间已经结束了吗？”她说，眼光深幽幽地闪着光。“你不是说，我是个长不大的孩子吗？”

“哦，那个话呀！”徐世楚耸耸肩，“那是疯子说的！我刚刚不是已经解释过了吗？一个犯了罪的疯子说的，那种话你怎能认真？你以前也跟我说过结束了，难道我们就真的结束了？吵架的时候，大家都是口不择言的……”

“可是，”冰儿的声音低而清晰。“你……来晚了，太晚了。”

“什么意思？”徐世楚的脸色更白了。

冰儿偎进了李慕唐的怀里，把面颊几乎藏进慕唐的肩头，她悄语

着：

“慕唐，还是你跟他说吧！”

李慕唐不由自主地挽紧了冰儿，直视着徐世楚，他清楚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徐世楚，我和冰儿恋爱了！”

室内安静了几秒钟，冰儿更紧地偎向李慕唐，她的身子在微微颤抖着。

徐世楚的目光，直勾勾地落在李慕唐脸上了。

“假的！”他说。

“真的！”慕唐说。

“假的！”

“真的。”

徐世楚重重地呼吸，胸腔剧烈地起伏着，他的目光死死地盯着李慕唐和冰儿，嘴里却叫：

“阿紫！”

“哎！”阿紫本能地应着。

“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哦，”阿紫咽了一下口水。“我想，他们是真的。”她困难而艰涩地说，“他们是……很认真很认真地恋爱了！”

“恋爱？”徐世楚打鼻子里哼着，“在三天以内？恋爱原来如此容易啊！”

“你应该比我更了解恋爱有多么容易……”冰儿轻哼着说。

徐世楚忽然一个箭步，走上前去，就伸手要抓冰儿的肩膀，李慕唐看他来势汹汹，慌忙拦在前面，一把握住了徐世楚的手，大声地说：

“你不许碰她！以前，她是你的女友，你要怎样我管不着，现在，她是我的女友，请你对她保持距离和尊敬！我知道这事情听起来荒唐，对你也是个意外和打击，但是，每个人都必须面对已经发生的事实。徐世楚，我抱歉，我必须很坦白地告诉你，我爱冰儿胜于一切……”

“伟大！”徐世楚打断了他，大吼着，声如洪钟，连天花板都震动了。“这是什么时代？三天以内，爱人背叛你！朋友欺骗你！这是什么时代！”他提起脚来，用力对面前的花盆一踢，一连串的花盆乒乒乓乓地倒了下去，他开始在房间里乱跳，像个负伤的野兽，每跳一下，就踩碎一个花盆，因此，是跳得铿然有声的。然后，他停在墙边，越来越愤怒，他握着拳，狠狠地对墙上捶下去，桃红色的花瓣纷纷下坠……像一片花雨。他不住地、不停地捶着墙，花瓣就不住地、不停地飘坠下来。但是，玫瑰花梗上多刺，只一会儿，他的拳头已沁出血迹来。冰儿悄眼看过去，不禁失声叫了出来：

“你出血了！不要捶了！”

徐世楚倏然回头，眼睛里充着血，脸颊涨得通红，他一直问到冰儿脸上去。

“你心痛吗？我出血你会心痛吗？你敢说你已经变了心？你敢说你不再爱我吗？”

冰儿慌张后退，又躲进李慕唐怀里去了。

“徐世楚！”阿紫跑过来，用力拉住了徐世楚。“徐世楚！”她大声喊着，“男子汉大丈夫，应该提得起，放得下啊！”

徐世楚站住了，他凝视着阿紫。好半天，不动也不说话。

“阿紫，”他终于开了口，低沉地哼着，像只斗败了的公鸡。“连你也这么说了吗？连你也这么说了！那么，我是真的失去冰儿了？”说完，他垂着头，拖着脚步，沉重地，沮丧地，一步一步地走向门口，拉开门，他走出去了。

屋内的三个人，对着一屋子的花海，谁都说不出话来了。

第十章

这一夜，李慕唐是在幻想屋的沙发上睡的。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当徐世楚走了以后，他就一直留在冰儿那边，帮两个女孩子清理那花海的残局。把花盆搬到阳台上去，把墙上的花一朵朵摘下，把窗帘上、天花板上、吊灯上的花串取下来，再把桌上铺成英文字LOVE的花朵全部清除……这工作做起来并不慢，“破坏”一向要比“建设”容易得多。但，在做这些工作的时候，不知道为了什么，三个人都非常安静，谁也不开口，好像一开口就会说错话似的。

大约一点左右，电话铃蓦然狂鸣，使三个人都惊跳起来。阿紫看了冰儿一眼，冰儿正埋头在沙发上，不知道在干什么，大约在找有没有残留的大头钉。电话铃使她震动了一下，她却不去接电话，于是，阿紫只好去接了。

“喂，徐世楚，”阿紫轻声地说，“拜托拜托，别再打扰我们了，我们要睡觉了！”

对方不知道说了些什么，阿紫无可奈何地回过头来，对冰儿说：

“冰儿！你的电话，你自己来处理！”

冰儿犹疑了一下，不想去接。

“冰儿，”李慕唐开口了，“你无法躲他一辈子，总之，你要面对他的。”

冰儿过去了，拿起了听筒，她只“喂”了一声，就沉默了，只是拿着听筒听着，听着听着，她的脸色就变了，眼珠深沉而湿润了起来，嘴唇微微地颤抖着。然后，她很快地就挂掉了电话，把头仆在电话机上。

“怎么了？他侮辱你吗？”李慕唐关心地问，走过去，他扶起冰儿的头，这才发现她满面泪痕。李慕唐吃了一惊，慌忙用化妆纸帮她拭着，一面急急地问，“他骂你了？他说了很难听的话，是不是？”

冰儿摇摇头，还来不及说什么，电话铃又响了，冰儿拿起听筒，只听了两秒钟，就再度挂断。她低下头去，泪珠成串地滚落在衣襟上，她拿着一沓化妆纸，紧紧地捂住自己的嘴，防止自己痛哭失声。但是，泪珠却不听使唤地，疯狂地奔流在脸上。这种情况，绞痛了李慕唐的神经，使他的五脏六腑，都跟着痛楚起来，他坐在冰儿面前，用双手紧握着她的双臂，焦灼地说：

“为什么不跟他说话呢？为什么不简单地告诉他，你不再听他的电话？”

冰儿摇头，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

电话铃又响了，这次，李慕唐不等冰儿伸手，就飞快地拿起了听筒。他正想对听筒说点什么，却听到对面传来叮叮当当的音乐声，和清脆悦耳的歌声，这歌声不是别人的，而是冰儿的！她正温柔地、充满感情地唱着：

就这样陪着你走遍天之涯，

踏碎了万重山有你才有家，

就这样陪着你走遍天之涯，

踏破了岁与月黑发变白发……

他愕然地看她，冰儿终于哭起来了，她一面哭，一面抽噎着说：

“是录音带，那时，大家那么要好，我用卡拉0K录给他的！他就一直在电话里放录音带。”

阿紫走过来了，她拔掉了电话的插头，说：

“这样就好了，别再受他的电话骚扰，大家都早点睡觉吧！好不好？”

电话铃终于不响了。李慕唐注视着冰儿，一时之间，心里竟像打翻了调味瓶，简直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冰儿坐在那儿哭，眼泪不是为他流。他沉吟地坐着，连一句安慰的话都说不出口，抬起眼，他下意识地看着窗子，窗子上，还有一瓶桃红色的马蹄莲，天下居然有桃红色的马

蹄莲，他突然觉得自己痛恨起桃红色来。

“慕唐，”阿紫拍了拍他的肩，解人地说，“你要给冰儿时间，感情的事，毕竟不像电灯开关，说开就开，说关就关。冰儿和徐世楚交往已久，共有的回忆实在太多，如今一下子砍断，总有伤口，总会疼痛。你是医生，应该很了解的，对不对？”

他是笨医生，他想。即使了解，也觉嫉妒。

“冰儿，”阿紫又去拍冰儿的肩，“别哭了。徐世楚这种发疯的情形，你又不是第一次看到，应该早就有心理准备才对。你让他发几天疯，根本不要去理他，我保证，没多久他就会收兵了。好了，冰儿，你应该早就坚定了自己的立场，别哭了！”

冰儿仍然在哭。

慕唐仍然无话可说。

阿紫似乎也技穷了。

室内安静了好一会儿，房间里静悄悄的，只有冰儿在压抑地抽噎着。李慕唐终于站起身子，说：

“我走了，你们早些睡吧！”

阿紫吃惊似的抬起头来，忽然大声叫：

“冰儿！你还哭什么哭！你再哭慕唐就生气了！哪有一个女孩子，在新男友面前为旧男友哭？你让慕唐置身何地？”

慕唐惊异地看阿紫，多么善解人意的女孩！她把他的心事，全叫出来了。

冰儿蓦地被唤醒了，她抬头惶恐地看着慕唐，接着，她就跳起身子，直奔过来，飞快地投进了慕唐的怀里，她把满是泪痕的脸孔埋在慕唐肩上，辗转地摇着脑袋，双手紧紧地环住慕唐的腰，嘴里不住口地说：

“慕唐，你不要跟我生气，请你，请你不要跟我生气！我哭，实在

是忍不住，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你千万不要生气……如果连你也跟我生气，我真……真是活不成了！”

他用手抚摸她那短短的头发，深吸了口气，他说：

“哭吧！冰儿。你生来多情，如果你对这么长久的一段情不追悼，不掉泪，你就太寡情了。我了解的，冰儿，你哭吧，我不会生气。只是很心痛，看你流泪，不管为了什么，我一定心痛，因为——”他很碍口地说，“我是这么深切地爱你！”

她的手臂在他腰上一紧，她的脸在他肩头埋得更深了，她呜咽着说：

“你这样说，我更要哭了！呜……”她哭着，把他肩上的衣服弄得湿漉漉的。“慕唐，我是这样一个爱哭的、不实际的、长不大的小女孩，实在不值得你对我这么好，假若有一天，我做了对不起你的事……”

他的背脊一挺，寒意兜心而起。

“为什么要说这种话？”他打断了她。“你今晚太累了，你的情绪太激动了……”

“可是，”她固执地说，“我很坏，是不是？我觉得我很坏，也很可怕。你瞧，我让徐世楚痛苦，我也让你痛苦，我……弄得自己也很痛苦……”

“冰儿，”他柔声唤，“去洗个澡，睡一觉，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什么都会好转的！”

她的头从他肩上抬了起来，她的眼睛已经哭肿了，脸颊都被泪水洗得亮亮的。她深深地注视他，担忧地说：

“你——确定你没生我的气吗？”

“我确定。”

她再看了他两秒钟。

“好，”她说，“我听你的话，去洗澡睡觉。明天是星期天，你一早

就过来，好不好？我……我……”她嗫嚅着，“我有些怕那个疯子会跑来……”

他推开冰儿，走回沙发。

“你们去洗澡睡觉，”他说，“我睡沙发。”

阿紫笑着走了过来。

“慕唐，你不能永远睡我家的沙发，对不对？”她说，“如果冰儿的感情，要依赖你睡沙发来稳定的话，也未免太累人了！”她推着李慕唐，“去吧，你回去！这样大家才能睡得好！”

冰儿想了想，叹口气，她也推着他：

“是的，你不能天天守着我呀！如果有事，也需要我自己面对！你去吧！放心！徐世楚不会再把我拐走了！你去吧！”

可是，他不能走。他想着那疯疯癫癫的徐世楚，想着那哭哭啼啼的冰儿，想着柔弱善良的阿紫，他不能走。叹口气，他坚定地说：

“你们就让我今晚睡一夜沙发吧，睡在这儿，我比较安心，否则，我怎么睡得着！”

于是，两个女孩子不再坚持了，她们为他捧来了棉被、枕头，又把两张单人沙发也拼过来，为他布置了一张床。阿紫先回房去睡了，两个女孩各有各的卧房。冰儿还在沙发前腻了好一会儿。她不哭了，吻着李慕唐的额头，她低语：

“我爱你。”

他的心脏狂跳，不能不伸出手去，把她整个人拉入怀中，狂热而猛烈地吻她，在她耳畔不停地说：

“要拿出勇气，冰儿，要下定决心，冰儿，要衡量你内心深处，感情的比重。”

“我不用衡量。”她低语，“我整个身心都偏向你。我只是觉得自己变得太快了，如此善变，使我自己都害怕。不过，换言之，”她瞅着

他，深思地说，“责任在你，是不是？”

“在我？”

“是啊，你如此优秀，如此稳重，如此体贴，如此温柔，如此博学，又如此多情……你像一块大磁铁，把我牢牢地，强而有力地吸过去。所以，不是我善变，是我不该遇到你！”

啊！冰儿啊！你真让我心醉！

“我没有你说的百分之一好！”他说，“冰儿，千万别把你的幻想遮盖在我身上，那是好危险的事。许多人都会爱上某个人，就爱得如疯如狂，结果，是爱上了自己的幻想。”

“徐世楚。”她低语。

“哦？”他不解地。

“我知道了，”她忽然恍然大悟地说，“这些年来，我大概根本没爱过徐世楚，他是我的幻想。他一直会去做一些我幻想中的事，浪漫的、不切实际的、孩子气的、甚至疯狂的事……于是，我就昏昏沉沉地爱上他了。现在想来，我爱的是他所做的那些事，并不是他本人！对于他本人……对于他本人……”她深思着，沉默了片刻，终于坚定地抬起头，眼睛闪烁地发着光彩。“瞧！我对于他本人，根本一点了解都没有！”

“是吗？”李慕唐问，握紧了冰儿的手。

“是。”她仔细想着，面孔真挚而坦白。“我不了解他的工作，不了解他的思想，不了解他交的朋友，不了解他的家庭，甚至，不了解他的个性。最可怕的是，在今晚以前，我甚至没想过，应该去寻求彼此的了解，我只是跟着他，做一些疯狂而幼稚的事……”她叹了口长长的气，正视他。“我懂了，我终于懂了。”

“真懂了吗？”他深沉地看她。

“就算不是完全懂，也懂了一部分。”她微笑了起来，好珍贵的微笑。“你对我要有耐心，慢慢地‘教育’我，嗯？”站起身来，她再说，“睡一下吧，天都快亮了，明天，我们再继续讨论！”一转身，她回房间去了。

但是，他躺在沙发上面，却彻夜失眠了。睁着眼睛，他眼睁睁地看着窗子发白，心里一直萦绕着冰儿、徐世楚，还有阿紫的影子，脑子里一直回荡着他们的声音，冰儿说：

“……他安详地坐在那儿，像我的保护神……他永远扮演不同的角色，我的救命者，我的倾诉者，我的安慰者，我的陪伴者，假若有个男人，在你生命中能扮演这么几种角色，你还能不爱上他吗？……”

徐世楚说：

“这是什么时代？三天以内，爱人背叛你，朋友欺骗你，这是什么时代？”

而阿紫，她在深刻地叮咛着：

“慕唐啊，你要把冰儿抓得牢牢的，保护得好好的，不要让她再受伤。同时，小心啊，也不要让你自己受伤……”

然后，又是冰儿的声音：

“你是一大片草原，绿油油的，广大、平实，而充满了生机……当我在天空飘得快掉下来了，我就直奔向你这片草原……”

接着，又是徐世楚的声音：

“好朋友的用处就在这种地方！你一定在冰儿面前讲了我许多好话，否则冰儿怎么会这么容易就原谅我……”

阿紫的声音：

“你难道不知道，冰儿和徐世楚只是闹别扭，他们三天以后就会讲和，那时候，你这个笨蛋要如何自处……”

他的头发晕，背脊上冒着冷汗，那三个人的声音，此起彼落地在他耳中喧嚷着，嚷得他神思恍惚，心情零乱。到天快亮的时候，他恍恍惚惚地睡着了。梦中，徐世楚全身披挂着桃红色的羽毛，像只桃红色的大鸟，飞到他面前来，笑嘻嘻地说：

“冰儿喜欢桃红色，你瞧，我把天上的白云，都漆成桃红色了！”

他看过去，满天空都飘着桃红色的云，一朵一朵，一层一层，桃红色的云海。然后，冰儿来了，她的短发也染成桃红色了，她的衣服也染成桃红色了，连皮肤都是桃红色了。她还骑着一匹桃红色的骏马，她策马飞奔而来，扬着一连串清脆的笑声，对他嚷着：

“我刚刚跑过了一片绿色的大草原，现在，我要到桃红色的云上去飘一飘了！”

她才说完，徐世楚那只桃红色的大鸟，就扑扑翅膀，伸出一只像老鹰般的脚爪，把冰儿抓在脚下，直飞上天空，腾着桃红色的云，飘向漫漫无际的天边去了。他大急，伸手狂叫着：

“冰儿！下来！冰儿！别走！冰儿……”

他被自己的声音叫醒了，同时，感到有一双温软的小手，在不住地摇撼着他，喊着说：

“慕唐！慕唐！你怎么了？你做噩梦了吗？”

他倏然惊醒，天色已经大亮了。他张大眼睛，冰儿正穿着件白色的睡袍，好端端地站在他面前，对着他微笑。她那白皙柔软的手，正安抚地抚摸着他的面颊。

“哦！冰儿！”他吐出一口长气来。

“你梦到什么了？一直大叫冰儿冰儿的？”阿紫走到厨房去烧开水，只有她，已经梳洗过后，换上整齐的衣服了。

“我梦到……”他有些不好意思起来，一清早，说什么隔夜的噩梦呢，他笑笑说，“没什么。”伸了个懒腰，他才发现这沙发上睡得真不舒服，脊椎骨都梗得发痛了。他伸手到腰底下去摸索，果然有个东西卡在沙发缝里，他把它掏了出来。两个女孩都伸长脖子，看他又掏又拉又扯的，终于，他拖出一件东西来：一只桃红色的玩具长颈鹿，鹿脖子上，挂着块木牌，牌子正面，写着：

我是罪人。

牌子反面，写着：

请原谅我！

李慕唐像被毒蝎子蜇到手指一般，慌忙把那玩具甩开，玩具成一个抛物线落出去，掉到房角一大堆桃红色花瓣中去了。那些花瓣，是他们昨夜清扫成堆，还来不及丢掉的。

“真是阴魂不散！”李慕唐冲口而出地说了一句话。

“大概是不大容易散！”阿紫从落地长窗前回过身子来，安安静静地说，“因为，那疯子正站在窗子外面呢！”

冰儿和慕唐都冲到窗口去看。

果然，徐世楚正从容不迫地，站在对面的一根电线杆前，身子靠着电线杆，手里提着一包东西，不知道是什么，他好像在“胸有成竹”地等待着。这还没什么，最引人注目的，是停在他身边的那辆“野马”，那辆车本是米色的，现在，居然被漆成了桃红色！

李慕唐下意识地抬头看看天空。

“你在看什么？”冰儿问。

“云。”

“云？”

他笑着低下头来，握紧冰儿的手。现在，那只手又变得冷冷的、颤抖的了。

“听我说，冰儿。”他热烈地开了口，“徐世楚虽然很有本事，他毕竟无法把白云染成桃红色！”

“哦！”冰儿听不懂。

“只要有澄净的天空，就不怕你被抓进变色的云层中去。”他自顾自地说着，低下头，注视着冰儿，“冰儿，我想，我们要有极漫长的一天了！”

“我想，”阿紫大声地说，她一直在跑出跑进地忙着，现在，她端了一大锅粥，放在餐桌上。“你们大家都需要好好地吃一顿，来应付这漫长的一天。来！吃饭吧！”她摆下四双碗筷。慕唐惊愕地看着，问：

“你要干吗？”

“下楼请那个疯子上楼来吃饭！”阿紫镇静地说，“这是一场公平的竞争，我不希望有任何人饿着肚子作战！何况，楼下那个人，不论和冰儿间有什么过节，他总是我们大家的好朋友！半年多以来，我们一起玩过，一起疯过，一起笑过……我不能让这样一个朋友，站在楼下饿肚子！又何况，即使我愿意让他饿肚子，他也照样会上来的！”

她真的跑下楼去了。

第十一章

徐世楚走进来了。

他穿了件整洁的白衬衫、黑长裤，身上没有什么“罪人”、“原谅”等字样。他的头发似乎才洗过，蓬松而清爽。面颊上，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眼睛是炯炯有神的。他浑身上下，丝毫看不出有“失恋”或“失眠”的痕迹。大踏步走进来，他神清气爽，精神饱满。

“各位早！”他笑嘻嘻地说，好像他们四个人之间，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我给你们带了些烧饼油条来！还有冰儿最爱吃的糯米饭团。”

原来，他手里还拎着一包吃的呢！早知道他有吃的，李慕唐想，阿紫大可不必下楼请他上来吃饭。可是，当慕唐看到他带的分量时，他知道，请不请他上来都一样，反正他是一定会上来吃早饭的！

“慕唐，”徐世楚拉开椅子，坐了下来，伸长了腿，正对着李慕唐。“我要特别向你道歉，”他说，仍然笑嘻嘻的，和昨晚的“狼狈”完全判若两人。他看来温文儒雅，落落大方。“昨晚我有些精神失常，说了些莫名其妙的话，请你不要把它放在心上。事实上，我这人最重视友谊，你一天做了我的朋友，你永远都是我的朋友。”

“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李慕唐接口，正视着徐世楚，心中有点迷糊，这男人说变就变，实在有些奇怪！不过，对方既然如此“有风度”，他当然也该表现得大方一些。“其实，该抱歉的是我。君子不夺人所爱，我应该多多保持距离……”

“不用解释！”徐世楚打断了他，一本正经地说，“我们别谈什么君子不君子的，在爱情的战场上，从来没有君子！如果有人一定要当君子，他就注定是个失败者，注定是个懦夫！所以，我们把中国士大夫阶级那一套‘伪君子’教条收起来。追女孩子，本来各凭本事！慕唐，”他点点头，“我对你很服气！”

慕唐有点发愣，不知道这家伙讲的是真心话，还是违心之论。不过，看他的样子，却相当“诚恳”。

“徐世楚，”他说，“你的意思是，我们大家仍然是好朋友，绝不因为冰儿的转变而有所不同。”

“不同是一定不同了！”阿紫插嘴，看看慕唐，又看看徐世楚。“不过，只要你们之间不要剑拔弩张，我和冰儿的日子，就会好过一点。”

“放心！”徐世楚瞅了冰儿一眼，忽然说，“冰儿，你不要猛啃那个糯米团，我们不是约法三章，你只许吃半个的吗？你又忘了！待会儿胃痛怎么办？还好……”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瓶消化药来，“我就猜到你会这样子，已经随身给你带药来了！”

慕唐看着，不自禁地微笑了一下，他开始有点了解这位徐世楚了。一伸手，他接过了那瓶胃药，看看标签，抬头再看着冰儿。

“没关系，冰儿，你可以吃完那个糯米团。只要等会儿，我们出去散散步，稍微运动一下，让胃里的食物能够消化，至于这胃药吗？是中和胃酸用的，你并没有胃酸过多，还是少吃为妙。”

“哦。”徐世楚开怀大笑，唏哩呼噜地喝起粥来，喝了一大碗，他才说，“慕唐，我忘了你是医生！你说的一定没错！好吧！”他放下碗来，注视慕唐，“看样子，我必须把冰儿移交给你了。”

“你不需要移交。”慕唐说，“冰儿是自己的主人，她可以随便走到任何地方去。”

徐世楚定定地看了慕唐几秒钟，他不笑了。

“李慕唐，你这人颇不简单。”他转了转眼珠，“好了，我认输了，反正，我不认输也不行，本来就输了。没关系，我们还是好朋友，我最奇怪的事，是有些夫妻离了婚，会变成仇人一样。好歹夫妻之间，都有最亲切的关系，怎么会反目成仇呢？”他叹了口气，注视着冰儿，“冰儿，今天有什么计划？上星期，你不是要我陪你回高雄看母亲吗？今天还去不去？我的车已经洗过，加满了油，也保养过了，还……”他笑嘻嘻的，“喷漆过了。怎样？我送你们两位女生回高雄，慕唐如果没事，我们大家一起去吧！”

冰儿自从徐世楚进门，脸色就有些阴晴不定，举止也相当失常。首先，是埋着头啃掉一个糯米团，不笑，也不说话。现在，是把一个烧饼

扯成一片一片的，撒了满桌子芝麻和饼屑。她就用手指拨弄着那些芝麻，把它们聚拢，又把它们推散。听到徐世楚的问话，她怔了怔，张着嘴，有些不知所措，慕唐立刻说：

“冰儿今天不回高雄，我们有一些私人计划，吃完饭，我们就要出去了。”

徐世楚愣了一下。

“私人计划是什么？”他率直地问。

“私人计划的意思是——”他也率直地回答，“是属于我和冰儿两人间的计划，换言之，恕难奉告。”

徐世楚靠进椅子里去，凝视李慕唐。

“慕唐，”他沉着气说，“你有些不上道。”

“哦？”

“我说过，我们还是朋友，对不对？你把我和阿紫排除在外是什么意思？……”

“我不在乎被排除在外，”阿紫慌忙说，“希望你们不要把我卷进战争里去！”

“不是大家都停火了吗？”徐世楚说，“不是根本没有战争了吗？”

“是。”慕唐回答，“我希望是真正地停火了。”

“那么，”徐世楚看看冰儿，又看看李慕唐，“为什么不欢迎我参加你们的活动？”

“不是不欢迎，”李慕唐迎视着他的目光。“徐世楚，要我坦白说吗？”

“你说。”

“我对你心存戒备！”李慕唐由衷地说，“你是一个太强劲的对手，

不论你的外型，你的作风，你的谈吐，你的机智……都令我甘拜下风。我和你这场战争里，我赢在你的疏忽，而不是你的实力。当你把你的实力展开的时候，我想，我很可能转胜为败。所以，徐世楚，我只有把冰儿带开，让她离你远远的！”

“说得好！李慕唐！”徐世楚深刻地看他。“我现在才有些了解你，你才是个强劲的对手！哈哈哈！”他突然仰天大笑，颇有点豪气干云的气势。“阿紫说得对！男子汉大丈夫，要提得起，放得下！好，你们爱干什么干什么，我不妨碍你们。阿紫，”他回头看阿紫，柔声说，“阿紫，我只能请求你陪我度过这个假日……”“不不不！”阿紫立刻说，“对不起，我今天已另有安排，我有约会。”

徐世楚似乎又挨了一棒，他认真地看阿紫，问：

“你有约会？男朋友吗？”

“对！”阿紫坦然地说，“是个男孩子，还不能称为男朋友，刚开始交往！”

“哦！”徐世楚倒进椅子里。“我想，你们也有私人计划。”“不错。”阿紫说。

“很好。”徐世楚憋着气说，“你们各位都去实行你们的私人计划吧，不用管我了。我留在这儿洗碗吧！”

“徐世楚，”阿紫叮嘱着，“你如果再破坏房间，胡乱喷漆，或者，制造一大堆垃圾，我们会生气的！”

徐世楚的笑容消失了，他的面容僵了僵，然后，他看着冰儿，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冰儿，曾几何时，往日共同制造的乐趣，现在已经变成了垃圾？我懂了，”他慢吞吞地站起身子来，“我是最大的一件垃圾，我先帮你们清理了吧！”他走向门口，又回过头来，“祝你们每个人的私人计划——圆满顺利！”

打开门，他走了。

冰儿直到此时，才长长地透出一口气来。

这一天，李慕唐带着冰儿，开车出游了一整天。

他们沿着新开发好的滨海公路，经过蝙蝠洞、海滨浴场、石门、金山、野柳，一直沿海绕着，每到一个地方，他们就停下来玩。吹着海风，踏着沙滩，晒着太阳，看着海浪……海，是属于夏季的，海边都是人潮，海滨浴场尤其拥挤。他们没有带游泳衣，只是沿海逛着，享受着那种属于夏天和海滨的气息，那种气息是凉爽、欢乐，而自由的。

可是，这天的冰儿很沉默。

大约受了徐世楚的影响，她一直有点神不守舍，有点恍惚，还有点不安。每当他们停车，她都会四面看看，好像颇有隐忧似的。李慕唐问她：

“你在担心什么吗？”

“没有。”她立刻说，牵着他的手，和他并排走在沙滩上。

“冰儿，”他紧握着她的手，诚挚地说，“请不要为他太难过，因为当你为他难过的时候，我就会更加难过。”他注视着海面，决心转换话题，“喜欢海吗？”

她随着他的视线，望向那一望无垠的海。

“我想，绝大部分的人都喜欢海。”

“因为，现代人生活的范围都太小了，小小的公寓、小小的房间，人的喜怒哀乐，全在房间里发生。前两天，我看到报纸上攻击三厅电影不写实，我就觉得很好笑，三厅是太写实了，我们现代人，就生活在客厅、餐厅、咖啡厅里，如果再加一个办公厅，就更好了……”

“那篇文章大概是指现在的电影太干净了，”冰儿的兴致提了起来，“它们缺少的，是一张床。”

“哦？”李慕唐顿了顿，“真的吗？”

“我也不太清楚。有时候，我觉得写批评文章的人并不一定要批评什么东西，而是要‘批评’！”

“对极了！”慕唐接口，“这就是人性。骂别人一直是表现自己最好的方式。对了，”他想起被抛掉的主题，“海。海在于它好大好远好辽阔，当人被关闭得透不过气来的时候，会喜欢海。某些时候，海是相当具有‘人性’的。”

“海具有人性吗？”她困惑地，“听不懂。”

“你看看它。”慕唐把冰儿拉到身前，双手扶着她的肩，让她面对着海。“它有时平静，有时凶猛，有时温柔，有时喧嚣，有时清澈见底，有时深沉莫测……最主要的，它一直在动，一直在变，看看那些小泡沫，一个接一个，此起彼落，你现在看到的，跟你两秒钟前看到的，已经不是同一个泡沫了！你见过更容易变的东西吗？人，也是这样。”

“可是，许多人的生命是不变的。像巷口那个欧巴桑，她帮人洗了一辈子衣服，现在洗衣机如此发达了，她还是在帮人洗衣服。”

“你看到的是，不变的生活，并非不变的人生。”慕唐挽住她，走向海滨浴场的贩卖部去。“事实上，即使是生活，也在变，只是你不知道而已。至于人的心态，实在和海一样，是变幻莫测的。”

冰儿停下脚步，仰视着他。她的面孔，又充满了光彩，眼里，也闪烁着阳光。

“慕唐，我真搞不懂你，你是医生，为什么你会去研究海？去研究人性？而又会把这两样东西相提并论。”

“人都有联想力，这一点也不稀奇。”慕唐笑了，“读书的时候，我常和几个好朋友到海边来露营……一种逃避，从解剖室、细菌、病理学、人体构造……逃到海边上来，看着海，想着生命。”

“你那些好朋友呢？”

“变。”他说了一个字。

“变？”

“是啊！像海浪一样，大家都在变。有的出国了，有的改行了，有的结婚了，有的去大医院了，有的挂牌了……总之，大家都变了，而且，大家都很忙，偶尔，彼此通个电话，互相问问近况，就是最大的联

系了。至于海滨露营，已经成为记忆中的一个小点而已。电话这玩意儿，缩短了人与人间的距离，也拉长了人与人间的距离。”

“对！”冰儿深表同意，“因为电话随时可以和对方谈话，见面的次数就一次比一次少了。我的同学们也是这样，大家只通电话，不见面。”

他们说着说着，已走到贩卖部前面，这儿挤满了游客，穿着泳衣，披着浴袍，裹着毛巾，都在买吃的喝的。慕唐问冰儿：

“想吃点什么吗？渴了吧？要新奇士还是汽水？”

“她最爱吃冰淇淋！”一个声音忽然冒了出来，一个高大的人影遮在他们的前面，同时，有客蛋卷冰淇淋已经送到冰儿的鼻子前面来了。

“世楚！”冰儿倒退了两步，惊愕地抬头看着，“你跟踪我们！”她轻呼着。

“快！吃冰淇淋吧！”徐世楚说，“不吃都化了！慕唐，”他语气亲热而愉快，“我们两个喝汽水！”

慕唐不敢相信地看着徐世楚，真是阴魂不散！他心里想着。另一方面，心里又对他这种“跟踪精神”生出种很奇怪的反应，非常惊奇，非常烦恼，而又有些同情，有些佩服。

“冰儿！”他拍拍冰儿的肩，“吃吧！人家徐世楚好意买来的！”

“是啊！”徐世楚笑着，“我们到那边坐坐好吗？你们在太阳底下晒了大半天了！瞧，我租了一个太阳伞。来来来，一定要休息一下，否则，冰儿会头晕的！”

李慕唐啼笑皆非。

冰儿已拿起了那个冰淇淋，就像早上闷着头吃糯米团一样，她开始闷着头吃冰淇淋，眼睛看着脚下的沙，头俯得低低的。李慕唐扶着她的腰，他们走到徐世楚的帐篷底下。徐世楚忙着开汽水罐，递了一罐给李慕唐，嘴里笑嘻嘻地问：

“冰儿，要游泳吗？我车子里有你的游泳衣。”

冰儿慌忙摇头。

李慕唐想起冰儿为什么一路上都东张西望，颇怀隐忧似的。原来：她已有预感，徐世楚会追来了！

“徐世楚！”他喝完了汽水，把罐子往垃圾箱一丢。抬起头来，盯着徐世楚说，“谢谢你的汽水和冰淇淋。我们要走了，希望你遵守诺言，不要来妨碍我们。这样一路跟踪，会造成我们很大的困扰。”

徐世楚那明亮的双眸立刻黯淡了下去，他不看慕唐，却看冰儿：

“冰儿，我妨碍你了吗？”

冰儿吃着冰淇淋，一句话也不说。

“世楚，请你不要为难冰儿。”慕唐说。

“好，”徐世楚抬起头来，注视着李慕唐，“你们走你们的！我走我的！我并没有跟踪任何人，只是眼看我的女朋友……不，说错了，”他一扬手，清脆地给了自己一耳光。“我‘以前’的女朋友，在晒太阳，我于心不忍，想给她一把遮阳伞。眼看她渴得嘴唇干了，我于心不忍，想给她一杯冰淇淋。人！有的时候做的事，不出于理智，而出于感情！这叫——情不自禁。如果我对你们造成妨碍，请原谅！我绝对是无意的！”

听这种谈话，简直可怕！李慕唐一把拉住了冰儿：

“我们走吧！”

冰儿被动地跟着他，往停车场走去。

他们一声不响地上了车，欢乐的气氛，又被徐世楚带走了。停车场上，那辆桃红色的野马离他们只有几步之遥，冰儿看看那辆车子，脸色更加不安了，眼神黯淡得像要滴出水来。

李慕唐很快地发动了车子。一路上，他都在注意后视镜，看那辆桃红色小车有没有追踪而来。开了差不多半小时，他才确定徐世楚没有再度跟来。

可是，他一连两站都不敢停车，直到车子开到了野柳。他向后望，

桃红色小车无踪无影。

“下来走走吧！”他说。

冰儿很顺从地下了车，跟着他走向野柳风景区。他揽着她的腰，竭力要鼓起她的兴致：

“快乐一点，冰儿。他是存心捣乱，我们最好不要受他的影响，好不好？”

冰儿瞅了他一眼，勉强地笑了笑。

“好。”她微笑着说，抬头看看天，看看云，看看辽阔的海。“同样是海边，”她说，“气氛完全不一样！”

“刚刚是沙岸，现在是岩岸。”李慕唐说，“沙岸和岩岸的感觉是两种，沙岸平和，岩岸惊险。古人诗句中有‘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的句子，指的就是岩岸。你瞧，”他指着岩石下面，海浪汹涌飞卷，浪花是一连串飞溅、打碎的白色泡沫，“那就是‘卷起千堆雪’。”

冰儿抬头看他。

“你好博学。”她说。

“不。这是谁都念过的句子，只是不一定记得，大概中学课本里都有吧！我不博学，我是书呆子。我父亲一直叫我书呆子！”冰儿一瞬也不瞬地看他。

“你一点都不呆。”她说，“你学的，你都能用，你举一而能反三，你怎么会呆？”她叹了口气，“你实在比我想像的要聪明……”

“又来了，冰儿，”他轻飘飘地说，“别灌醉我！”

她笑了。终于笑了。她笑着往前跑去，在一个怪石的下面，有个小女孩在卖贝壳，她拉着他的手往前跑，高兴地嚷着说：

“我们去买贝壳！我好喜欢贝壳！你知道我收集贝壳吗？不收集大的，只收集小贝壳……”

她蓦地收住了脚步，瞪大了眼睛。

徐世楚从岩石后面绕了出来，他伸出手掌，掌心里躺着好几个小贝壳。他的面容，不再像早上那般乐观，也没有海滨浴场那种神采，现在的他，非常苍白，头发被海风吹得乱七八糟，耷拉在额头上。眼睛黝暗、深沉、悲哀，而带着种祈求的意味。他看起来，好狼狈，好孤独，好憔悴。

“贝壳，”他轻声说，小心翼翼地，似乎怕挨骂似的。“我帮你选好了，这些都是你没有的！你看看喜不喜欢？”

冰儿又开始往后退，慕唐挡住了她。

“天哪！”他听到冰儿在低低地叫，“我完了！我又完了！”

第十二章

事后，李慕唐回忆起这个日子，才发现冰儿说“我完了”那句话，实在是该李慕唐来说的。

到底怎么会把局面弄得那么混沌，李慕唐也弄不清楚。只知道，自从“送贝壳”那晚开始，他们三个，就变成经常一起行动，一起出游了。主要是，冰儿狠不下心来，她总对李慕唐说：

“你不觉得他很可怜吗？我们帮他度过这段时间吧，好吗？总之，大家将来也要做朋友的！”

于是，他们的许多活动，徐世楚都加入了。而且，徐世楚表现的态度，几乎是可圈可点的。他温文儒雅，彬彬有礼，笑脸迎人，而且是善解人意的。

李慕唐无法坚决反对徐世楚的加入，事实上，他也反对过。冰儿会垂着眼睑说：

“慕唐，你有那么宽阔的心胸，那么豪放的气度，你为什么不能容纳一个失败的人呢？”

冰儿，我没有宽阔的心胸，我也没有豪放的气度，我看那小子十分不顺眼，我认为他构成我们间极大的威胁……这些话是说不出口的，在冰儿那澄澈的双眸下，这种“自私”的话是说不出口的。

接下来的生活又非常忙碌，诊所里生意兴隆，这年头几乎人人会生病，看病像时髦玩意般流行。有一天，冰儿下班后来到诊所，居然脱口说：

“我现在才知道电影院为什么生意清淡，原来客人都到医院里来了！”

每天九点钟开始门诊，一直要忙到晚上十一点。李慕唐把自己最好的时间，都给了病人。他常常忙得连抽空打个电话的时间都没有。八月

过去了，九月又过去了。李慕唐忽然发现，冰儿下班后不常到诊所里来了，她会打个电话过来说：

“我知道你很忙，我不过来了，你下了班，到我这儿来坐坐吧！”

当然，要冰儿每个晚上坐在诊所里，看那些病弱的老少妇孺穿出穿进，也是件很无聊的事。李慕唐完全能谅解冰儿不过来。可是，接连三四次，他都发现徐世楚坐在那幻想屋里，和冰儿谈天说地时，他就有些忍无可忍了。

事情爆发在九月底的一个深夜里。

李慕唐下了班，走进幻想屋时，已经是深夜十一点半钟了。

徐世楚和冰儿双双挤在一张沙发上，阿紫和男友约会去了，居然尚未回家。阿紫从夏天起，交了个男友，是一家贸易行的职员，阿紫称呼他高凯，可是，她说，高凯只是个外号，因为那男孩很高，至于那个凯字，阿紫就嘻嘻哈哈笑着，说是“想想就了解了”。阿紫这回对高凯似乎非常认真，冰儿常说：

“带他来呀！让我们大家见见呀！”

阿紫看看冰儿，笑着摇摇头：

“我不鼓励他来学习‘三人行’”

三人行？阿紫提醒了李慕唐，是的，他烦恼而抑郁地想着，就是这三个字：三人行，他、冰儿、徐世楚，已经变成这么糊里糊涂的局面了！

这晚，他一看到徐世楚和冰儿挤在一堆，血就往脑袋里冲去。何况，他忙碌了一整天，真想和冰儿静静地、温柔地、恬淡地、舒适地度过一个晚上。看到徐世楚，他知道什么柔情蜜意都免谈了。

“徐世楚！”他没好气地问，“你来多久了？”

“我去接冰儿下班的！”徐世楚坦荡荡地回答，“我们去吃生鱼片！还买了一样东西，你看！”

他看过去，居然是个风筝。一只桃红色的大鸟！

“我们周末去放风筝！”徐世楚热心地说，“你知道，秋天是放风筝的季节吗？”

“已经秋天了吗？”

“是啊！台湾的秋天，来得晚一点。但是，杉林溪的枫叶，已经红了。”

“杉林溪？”他错愕地问，“杉林溪在什么地方？”

“唉唉！”冰儿叹着气，缩在那沙发中，根本没站起来，她穿着件没袖子的短衫，一条“很凉快”的短裤，修长的腿伸在沙发上，徐世楚卷着风筝线，手和胳臂就在她那美好的大腿上碰来碰去。“你真孤陋寡闻啊！”冰儿微笑地瞪着他，“你怎么连杉林溪都不知道呢？杉林溪在南投县，从溪头开车上去，大概再开一小时就到了。那儿一到秋天，枫叶都红了，遍山遍野，真是好看。山上还有一种石楠花，五朵花集合在一起，开得像绣球花一样，还有两个瀑布，还有神木，还有小溪，还可以钓鱼……”

“你对那儿，还真熟悉嘛！”他瞪着冰儿。

“是啊，去年十月，我们在那儿住了三天，徐世楚开的车，我们不只玩杉林溪，还去了凤凰谷。真好玩！”

“所以，”徐世楚接口，“我们计划这个周末，再去旧地重游。刚好我弄完了一档节目，可以有一星期的假，冰儿说，她可以在公司里请三天假，加上周末和星期天，就足足有五天了。慕唐，你呢？”

慕唐看看徐世楚，再看看冰儿。

“你们的计划里，包括我吗？”

“当然啦！”冰儿飞快地接口，“你是主角嘛！我们都去过了，只有你没去过！”

“冰儿！”他站在沙发前面，深沉地注视着她。“你认为，我的那些病人，都会联合起来，集体停止生病，以便于我这个医生出去旅行

吗？”

冰儿的脸色变了。清亮的眸子立刻黯淡下去，唇边的笑容也不见了。

“和医生交朋友，”她喃喃自语，“就这么杀风景！从来没有假日，从来不能休息！”

“冰儿，你一开始就知道我是医生吧？”他的语气有了火药味。

“是的！”冰儿说，“伟大的医生！不朽的医生！救人救世的医生……”

“如果你对我的职业不满意，”慕唐打断了她，伸出手去，把她从沙发深处拖起来，因为她那裸露的胳膊和大腿，始终在徐世楚的活动范围之内。“我非常抱歉，因为，我是不会为你转换职业的！”

“你会为我做什么呢？”冰儿站起身子，和他面对面地站着了，她的双臂搁在他的肩上，两眼深深地盯着他的。“我从来没有‘看’到你为我做了些什么。”

房间里的气氛紧张了起来。

“是吗？冰儿？”他问，“如果你没有‘看’到，你是瞎子！如果你没有‘听’到，你是聋子！如果你没有‘感觉’到，你是呆子！”

“你说得很好听，”冰儿说，固执地凝视他。“我想，我可能是瞎子，是聋子，是呆子！我还是不觉得，你为我做过些什么？你曾经说，你爱我胜过于生命！可是，我现在只要求你请几天假，陪我去杉林溪……”

“病人是没有办法向疾病要求放假的！”

“这么说，你是不去杉林溪了？”

“好了！冰儿！”徐世楚从沙发里跳了起来，“慕唐没有时间去，我们约阿紫和高凯一起去，那位高凯，我早就想认识认识了！我们可以在山顶上比赛放风筝，到河里比赛划船。我跟你说，慕唐不去，我们还是可以玩得很开心的！”

冰儿仍然凝视着慕唐。

“慕唐，”她的声音忽然变得无比轻柔，她的胳膊在他脖子上用力勒了勒，她的身子软软地贴着他的。“你真的不去吗？请你陪我去好吗？你可以挂出休诊三天的牌子，那些病人，他们还可以找别的医生，台北又不是只有你一个医生！”

他动摇了，在冰儿柔媚的凝视下动摇了。

“你知道，”他挣扎着说，“把娱乐放在工作的前面，是很不理智的事！”

“你一定要做理智的事吗？你生活里，不能有一点不理智的事吗？”

“你就是我最不理智的事，遇到你，已经让我的生活大乱了。”

“是你的不幸吗？”她盯着他。

“唉！”他叹了口气。“是我的不幸。”

“后悔吗？”

“不。”他摇头。“永不后悔。”

她悄悄地笑了，眼睛又发亮了。

“那么，我们一起去杉林溪吗？”

“你一定要去吗？”他反问，“你非去不可吗？”

“是。”她任性地说，“我已经兴奋了一个晚上了，计划了一个晚上了！”

“慕唐！”徐世楚插嘴，“不要泄冰儿的气。冰儿连旅行服装都已经准备好了！”

“那么，”李慕唐的怒火又往上冲。“如果我不能去，你们是不是仍然照原定计划去？”

徐世楚不说话，冰儿屏息了片刻。

“是不是？”他大声问，“如果我不去，你们去不去？冰儿，你说！”

冰儿抬眼看他。

“你为什么要那么凶呢？”她很委屈地说，眨动着睫毛。“你认为你不去，我就不可以去，是不是呢？”

“是！”慕唐忽然冲口而出。

室内顿时安静了。冰儿看了他片刻，把手臂从他肩上放了下来，她走回到沙发边，坐了下去。徐世楚慌忙在她大腿上拍了拍，柔声说：

“冰儿，别生气，慕唐不过说说而已……”

“徐世楚！”慕唐忽然大声喊着，声音之大，把他自己都吓了一跳。他突然间爆发了，完完全全地爆发了。在他胸中积压已久的闷气，像一股火山口的熔浆，蓦然间冲出火山口，迸发出一场无法遏制的大火。他对着徐世楚的脸，指着他的鼻子说：“你给我滚出去！徐世楚，你听着，我和冰儿之间的账，我们自己会算，用不着你搅在里面！你少开口！少管我们的事！现在，你滚出去！让我和冰儿单独说话！”

这是一个好大的炸弹，整个屋子都被炸得摇摇欲坠了。徐世楚的脸色，顿时涨红了，连脖子都涨红了。而冰儿，却相反地，整个面孔上的血色都没有了。

徐世楚从沙发里直跳起来，他瞪着李慕唐，连眼睛都发红了，他喘了一口大大的气，说：

“李慕唐，你叫我滚，是吗？”

“是！”李慕唐吼着，“我叫你滚！”

徐世楚掉头看冰儿。

“冰儿！”他喊，“你也要我滚吗？”

冰儿深深地抽了一口冷气，立即飞快地扑奔过去，拦在徐世楚的面

前。她苍白着脸，对李慕唐说：

“慕唐，你有什么资格，叫徐世楚滚！这儿是我的家，我的屋子，徐世楚是我的朋友，你凭什么叫他滚？你以为你和我谈谈恋爱，你就可以垄断我的生命，扼杀我的快乐，赶走我的朋友吗？你未免自视太高了！你未免欺人太甚了！”

“冰儿！”他喊着，胸口的怒气越来越重，声音越来越响。冰儿这一连串的问话，粉碎了他心中的柔情。像是一盆夹带着冰块的水，对他兜头淋下，他只感到整个心脏都在绞痛。而怒气却奔腾着从他嘴里冲出来。“冰儿！我没有资格赶你的朋友，我没有资格说任何话，我不该垄断你的生命，扼杀你的快乐！可是，你必须认清楚……”他一直逼到她脸上去。“你生命里只能有一个男人，不是他，就是我！你不能一辈子脚踏两条船！你现在可以选择，如果你要他，我滚！你说，你是要他，还是要我？”

冰儿脸上闪过一丝痛楚。

“你一定要我选择吗？”她大喊，“你是一个暴君，你是一个独裁者！你自私，你根本不了解我，你连生活的艺术都不懂！你是个工作狂！你根本和我在两个极端的世界里……”

“很好！”李慕唐打断了她，沉重地呼吸着，“你已经选择了！徐世楚，祝你们幸福快乐！冰儿，当你下次自杀的时候，拜托不要来推我的门！再见！”

他冲出了那房间，重重地带上了房门。当房门“砰”然一响时，他觉得，自己整个心灵，都被震碎了。

第十三章

彻夜无眠。

但是，时间不会因为你不睡就停止的，也不会因为你心碎而停止的。工作更不能因为你失恋就可以罢工，病人也不会因为你心情难受就不上门……所以，第二天，日子还是照常地过下去。

照样是那么忙碌，一个病人又接一个病人，都不是什么疑难杂症，老人家的血压太高，小孩子的扁桃腺发炎，以至于一年四季，永不停止的感冒。这样也好，忙碌可以让人不去思想。但是，他却常常感到像闪电似的，有股尖锐的痛楚，就强烈地从他心底闪过去。这股痛楚，来无影，去无踪，却在整天之内，发作了七八十次。他是医生，他却无法治疗这种彻心彻肺的痛楚。

午餐几乎没有吃什么。晚上也淡而无味。生活一下子变成了空荡荡的，即使有那么多病人，即使小魏小田都咭咭呱呱，爱说爱笑，生活却一下子失去了声音。他常会在诊病的中途发起呆来，只为了某种潜意识的期盼——门外的脚步声会是她吗？窗外的人影会是她吗？候诊室的笑声会是她吗？弹簧门的开动会是她吗？

没有。不是她，任何声音都与她无关。她现在正飘在桃红色的云上，与桃红老鹰共翱翔。

晚班护士来上班了。朱珠和雅珮带来了一串笑语喧哗。雅珮推开他的门，笑嘻嘻地嚷：

“李医生，朱珠要请你吃喜饼！”

哦？他看过去，朱珠果然捧着两大盒喜饼进来了，她圆圆的脸蛋上洋溢着喜悦，眉梢眼底，绽放着青春的光华。她把两盒大红色的、上面写着喜字的饼盒放在他桌上，快乐地、坦率地、甜蜜地笑着：

“李医生，上星期天我订婚了，诊所太忙，我也不敢请假。本来，要请你去参加的，看你也忙得……哈哈……”她笑着，心无城府地。“难

得一个星期天，不敢耽误你和冰儿小姐的聚会……反正，我们本省习俗，订婚只是个形式，送送喜饼，通知亲友而已。改天，结婚时，再请你喝喜酒。”

他注视朱珠。那张爱说的、小巧的嘴，那对温柔的、和煦的眼睛，那张永远沐浴在阳光下的脸庞。平平淡淡的朱珠，她会给一个男人平平凡凡的生活；没有狂风骤雨，惊涛骇浪，却有宁静安详。朱珠，善解人意的朱珠，得到她的男人有福了。

“你未婚夫叫什么名字？”他提起精神来问，一向和朱珠、雅珮都像一家人，居然，她订婚了，而他却不知道那男孩是谁。这一年来，生活多么反常呀！

“他和你同姓，姓李，是学工的！”朱珠笑着，“在一家工厂当工程部的技师！”

“哦？怎么认识的？”他笑着问。

“嗬嗬嗬！”雅珮大笑起来，“就是她家那口鱼池呀！总算没有白搁着！”

“怎么说呢？”

“别听她乱盖！”朱珠打断雅珮，笑得更加甜蜜了。“是这样的，李茂生是我哥哥的朋友，他们都在南雅工厂上班，今年三月间，我哥哥带了他们一大伙朋友来我家，又钓鱼、又唱歌、又吃烤肉的，闹得好开心。从此，他们就每个星期都来，到了夏天，我和李茂生就走得很近了。有一天，我们又合力钓起了一条大鱼……”

“说来说去，”雅珮笑嘻嘻的，“就是她家那口鱼池哪！那鱼池有点怪，专门撮合姻缘。朱珠，下次你也约我去玩玩好吗……”

“你又不是没去过！”

“我去的那次全是女生，你安心不让我见李茂生，怕被我们抢去……”

“你胡说！你自己的那位刘大记者呢？怎么说，偷偷摸摸交了大半年了，以为我不知道呀……”

“不许说！不许说！”

两个女孩子拉拉扯扯，笑成了一团。

“怎么”，雅珮李慕唐注视雅珮，“你也有男朋友了？是不是也要请我吃喜饼了？”

“吃喜饼？”雅珮羞红了脸，那一脸的娇羞，竟也楚楚动人。“没有那么快啦！大概要到农历年的时候！”

“哈！”朱珠大叫，“原来你也要订婚了，你瞒得真紧，李医生不问你，你还不说呢！”

“不是不说，”雅珮笑着往配药处躲去。“你又没问我，难道我还该弄个大喇叭，沿街叫嚷着我要订婚了？”

朱珠掩口而笑，对李慕唐说：

“她在骂我呢，因为我一交男朋友，全天下都知道了！她说我是大喇叭！”

哦？是吗？李慕唐有些歉疚，全天下都知道了，只有他这个医生，什么都不知道。这些日子来，他的字典里只有两个字：冰儿。随着这两个字的出现，他心底的抽痛又立即发作了，他不由自主地，吸了口气。

“李医生，”朱珠关怀地问，“你没有不舒服吧？你今天脸色不太好！”

“我没事。”他注视朱珠，“预备什么时候结婚？”

“过农历年的时候。”朱珠坦白地说，“所以，到时候要向你辞职了。”

“辞职？”他一怔，“你先生不许你在外面工作吗？你是一个很好的护士，结了婚就辞职，不是太可惜了？”

“李茂生根本不在乎我工不工作。”朱珠说，“他的工厂就在三重，我们可以住台北。问题是，我总觉得，既然决心嫁给他了，就该以他一

个人为重心，在家里做个好太太就行了。我对自己的工作，并没有野心……换言之，当我决心结婚的时候，我就把这个婚姻——这个男人，当我的事业，我不想因为我的工作问题，造成两人间的不愉快。总之，这是个男性社会，对不对？”

李慕唐惊奇地看着朱珠，这是个“现代女性”吗？曾几何时，现代女性的观念又改了？从“走出厨房”又变回到“走入厨房”了？但，不管怎样，娶到朱珠的男人是有福了。他正想再说几句什么，有病人登门了，朱珠忙着要去挂号处，她转身匆匆走开，走了两步，又回头嫣然一笑，指着那喜饼说：

“我多拿了两盒来，请你的冰儿小姐吃！还有阿紫！”她深深看他，又加了一句，“李医生，希望我辞职以前，能够先吃到你的喜饼！嘻嘻！”

她笑嘻嘻地跑进挂号处去了。

李慕唐坐着，心底的抽痛又来了。这次发作得又凶又猛，从胸口一直痛到他四肢骨骸里去。

深夜，收工了。慕唐回到了他的单身宿舍。开亮了一盏落地灯，他在灯下坐着。脑子里模糊地想着朱珠，朱珠和她的鱼池，朱珠和她的未婚夫，朱珠和她的事业……他模糊地想着，深沉地把自己埋在安乐椅中。想朱珠，最大的优点，是可以不要想冰儿。

冰儿，怎么这个名字又出现了呢？怎么那股痛楚会越来越加重呢？他用双手紧抱住头，企图扼制那份思想。但是，那思想像脱缰的野马，在他脑海里奔驰；冰儿！冰儿！冰儿！马蹄剧烈地在脑中踹着，哦！冰儿！他的头疯狂地疼痛起来。

门铃骤然响了起来。

冰儿！他惊跳，由于起身太猛，落地灯打翻了。他扶起了灯，直奔向门口，一下子打开了大门。

门外不是冰儿，而是阿紫。

“阿紫！”他低呼着，有些失望，也有些安慰。阿紫，一个和冰儿十

分亲近的人物，她最起码可以赶走室内那份紧迫的孤独。

阿紫走了进来，关上房门。她的脸色凝重而温柔。

“慕唐，听说你和冰儿闹翻了？”她开门见山地问。

“唔。”他轻哼着。“你喝茶，还是咖啡？”

“你少来！”她夺下他手中的杯子，把他推进沙发里去。“请你坐好，我自己会来泡茶。”她熟悉地泡了两杯茶，看到桌上的喜饼了。“谁订婚了？”

“朱珠。”

“阿朱啊！”阿紫叫着，不知何时，阿紫和朱珠间，就很巧妙地利用了金庸小说里两个人物的名字，彼此称呼阿朱和阿紫了。“她和李茂生订婚了？好啊！他们很相配，李茂生忠厚诚恳，阿朱温柔多情。”

“原来，你也知道阿朱的事！”

“是呀，我和阿朱、雅珮都很熟悉了呢！”她坐在慕唐对面，收起了笑容，正视着他，一本正经地说，“不过，我今晚不是来和你谈阿朱的，我是来和你谈冰儿！”

冰儿！他的心脏又紧紧地抽痛了一下。

“她告诉你了？”他问，声音十分软弱。

“是。”她坐正了身子，双手捧着茶杯，她的眼睛，非常深刻、非常严肃地盯着他。“慕唐，你决心和冰儿分手了吗？”

他震动了一下。分手，两个好简单的字，像两把刀，上面还沾着血迹。分手！

“我想，这不是我决定的，”他抽了一口气，“是冰儿决定的！我——再也没有办法，继续维持三个人的局面，她必须在两个人中选择一个！她选了徐世楚！”

“你很意外吗？”阿紫深切地问。

“我……”他思索着，“来不及意外，只觉得痛楚。”他回答得好坦白，在阿紫面前，用不着隐瞒自己那受伤的情绪和自尊。

“唉！”阿紫长长地叹了口气。“我曾经想救你！记得吗？慕唐？当你和冰儿一开始发生感情，我就飞奔着跑来，想阻止这一切，想挽救这一切，可是，来不及了，你一陷进去，就陷得好深好深，完全不能自拔。”

“阿紫！”他愕然地喊，“难道你在那时候，已经预见我们今天的结果？”

阿紫凝视他，眼神是悲悯的，难受的，同情的。

“我对你说过，”她低语。“他们两个会讲和。我问过你，如果到那时候，你要如何自处？我——我实在……实在是提醒过你，暗示过你！”

“为什么……”他有些糊涂，他甩了甩头，想让自己的脑子清醒一些。“你能预见这一切？你早知道，我的力量如此薄弱吗？”

“不。我一度把你的力量估得很强。”

“但是，你估错了？”他悲哀地问。“我仍然斗不过那个徐世楚，我无法让冰儿对我死心塌地！可是……”他懊恼地用手扯着头发，逐渐激动起来，“冰儿和我，也曾生死相许，难道爱情是如此脆弱，如此禁不起考验的东西？还是因为我错了？我该忍耐，我该让冰儿慢吞吞地在我们两个人中选择？我该一直维持三人行的局面？但是……”他仰躺进沙发深处，眼睛瞪视着天花板，他的心脏绞扭成了一团。“我受不了了！阿紫，我再也受不了了！或者我太自私，冰儿说对了，她说我自私，我是太自私了，我的眼睛里就容纳不下一粒沙……我……”他闭上眼睛，“我没有办法！这种恋爱，对我而言，是一种折磨！”

“慕唐！”阿紫仆过来，热心地看他。“你不要自怨自艾好吗？我今晚来，就是想把一切都说清楚！如果你会痛，也痛这一次吧！狠狠地痛一下，总比凌迟碎剜好！”

他有些惊惧。

“你要说什么？”他问。

“我想……冰儿从没有爱过你！”她清晰地说。

“什么？”他错愕地。

“慕唐，你实在不了解冰儿。”阿紫飞快地接口，“冰儿的生命里，除了徐世楚，从没有过第二个男人。她的感情非常浪漫，非常强烈，非常戏剧化，非常孩子气，也非常痴情！她碰到了徐世楚，这个徐世楚，符合了她所有的要求：浪漫、强烈、刺激、戏剧化，而且童心未泯。于是，他们恋爱了，爱得天翻地覆，死去活来。可是，冰儿的痛苦是，徐世楚并不专情，他随时在变，见异思迁。为了徐世楚的不专情，他们吵过、闹过、分手过、和好过，甚至——自杀过。”

“这些事，”李慕唐沉声说，“我都知道。”

“是的，”阿紫再叹了口气，“这些你都知道。说一点你不知道的。第一次冰儿变心，是去年年初，冰儿忽然在三天内和一位电视编剧，陷入情网，同时，宣布和徐世楚分手。徐世楚这一下吓坏了，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再把冰儿追了回来。那位电视编剧和冰儿的爱情维持了两星期。第二次，是去年夏天，徐世楚故态复萌，又心生二意，于是，冰儿再度在三天内恋爱了，对方是个大学生，比冰儿还小两岁。当然，徐世楚又慌了，历史重演，徐世楚拼命地追，大学生黯然而去。冰儿和这大学生的感情，维持了大约一个月。至于你……”她深深地注视他，慢慢地说了出来，“已经是维持得最久的一个了！”

李慕唐的背脊挺直了，脸色变得死一般苍白。

“你在暗示我……”他哑声说。

“不，我不在暗示，”阿紫继续凝视着他，“我在清清楚楚地告诉你。你有最强的分析能力，你有思考和组织的能力，不要让感情把你的视线完全蒙蔽。冰儿，她的心并不坏，她也不是在玩弄手段，她只是太爱徐世楚了。当她发现只要她变一变心，徐世楚就会弃甲投降，她就在有意与无意之间，利用着这件事。所以，历史一再重演了又重演，我在旁边看同一幕戏，也已经看到第三场了。”

李慕唐倒进沙发里，闭上眼睛。现在，已经不是心脏痛楚的问题，

他的头晕了，思绪混乱了，背上发冷了，而额上，大粒大粒的汗珠，都冒出来了。他觉得自己被猛力摔进一个无底的冰洞里，在那儿沉下去，沉下去，沉下去……却一直沉不到底。他抓住了沙发的扶手，手指深陷到沙发的海绵里去。冰儿，他心中“绞”出了这个名字：冰儿！这太残忍！太残忍！太残忍！

“慕唐。”阿紫的手，温柔地盖在他手上。

“别碰我！”他像触电般把手抽了回来，他抬起头，眼睛发红，声音发抖，他瞪视着阿紫，暴躁而悲痛地喊了出来，“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你为什么不让我保持一丝丝的幻想？一点点的自尊？你为什么要出卖你的朋友？你为什么不闭紧你的嘴，咽住冰儿的秘密？你为什么要告诉我？为什么要告诉我？”他吼着。

“因为……”阿紫从沙发里站了起来，把茶杯重重地放在桌上，她的背挺得笔直，眼睛深刻而黝黑。“我不忍心看到你继续在那儿做梦！因为我心目中的你，远远超过以前那两位男士，我不要你受到更深的伤害！”

“那么，你早在干什么？你为什么不早一些告诉我？为什么不在一开始就告诉我……”

“我试过的！”阿紫悲哀地说，“但是，仍然太晚了！我怎么料到，像你这样一个稳重、博学、有主见的大男人，仍然会在三天之内，被冰儿收得服服帖帖！我曾经骂过你荒唐，记得吗？我曾经骂过你是笨蛋，你记得吗？但是，你对我怎么说的？你说，你爱冰儿，更胜于爱自己！当时，我就抽了口冷气。事情已经演变到了那个地步，我只有勉强我自己，去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相信这一次，冰儿不是作戏给徐世楚看，而是真正爱上你了。因为”她长长地叹息，“我一直认为，你比徐世楚，强了太多太多！我对你们两个，也有着真心的祝福和期望！谁知道……”她停住了。

谁知道有一个笨蛋，相信自己是一片草原，绿油油的，广大，平实，而充满了生机！谁知道有个笨蛋，只要别人给他喝一点点酒，他就会“醉”得分不清东南西北，忘记了天地玄黄。谁知道那个女孩——冰儿，如此晶莹剔透，闪亮夺目，却会这样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他昏昏沉沉地站着，昏昏沉沉地想着。冰儿的话又荡漾在他的耳边：

“请允许我，为你重新活过！”

他的手，用力地压住了胸口。不，冰儿，这太残忍了！太残忍了！你把一个男人所有的骄傲与自信，一起谋杀了！

“或者，你会恨我告诉了你真相，”阿紫咽了一口口水，继续说，“或者，你宁愿再抱着一个梦想，冰儿会重回你的怀抱！或者，你根本不相信我告诉你的故事！也或者，”她顿了顿，“是我错了，冰儿并非作戏，而是真的爱上了你……不管怎样，我今晚不顾后果地跑到你这儿来，不顾后果地把我所知道的事都告诉你，我的动机只有一件：慕唐，”她诚挚地说，“你那么坚强，那么理智，那么深刻……你不要让自己再陷下去了！也不用为这段感情太伤心！”

他重重地呼吸，眼睛望着窗外的天空。

“阿紫，”好半晌，他才幽幽地说，“我不坚强，我不理智，更谈不上深刻！我想我已经陷得太深太深了！但是，阿紫，请放心，我还是会好好地活着，好好地工作，我相信……”他深深呼吸。“我会慢慢恢复，找回自我。毕竟，这地球还存在，太阳也没有和别的星球相撞。毕竟，这不是世界末日！”

是的，这不是世界末日。天空中，繁星依然璀燦，月光依然明亮。台北市的万家灯火，依然闪烁。这不是世界末日，他挺直了背脊，凝视着漠漠无边的远方。

那一整夜，他就站在那儿，眺望着夜色里的穹苍，阿紫是什么时候离去的，他根本不知道。

第十四章

一星期后，李慕唐写了封信给冰儿。

冰儿：

我要告诉你一个故事。

中国有许多笔记小说，有许多传奇故事，我要告诉你的这个故事很短，出自一本名叫《琅嬛记》的书。

据说，有一位书生，名字叫沈休文。有一天，沈休文在他的书房中独坐读书，当时天正下着小雨，风飘细雨如丝。沈休文忽然看到有个女孩，手里拿着纺纱织布用的络具，她一边走，一边把雨丝收束起来，用络具纺着雨丝。就这样随风引络，络绎不断。纺着纺着，她就走进了沈休文的书斋，把她用雨丝所纺成的轻纱，送给了沈休文，并且告诉他说：

“这丝名叫冰丝，送给你做成冰纨。”

说完，这女孩就不见了。沈休文后来把冰丝做成衣裳，又做成扇子，终年随身，视为珍宝。

冰儿，这故事好短，就这样结束了。我常常想，沈休文这一生，还能抛开那冰丝吗？还能忘记那纺雨的女孩吗？那细雨如丝，随风引络的画面会从他眼前消失吗？还有还有……那女孩真的消失了吗？

这是中国古代的故事，真不相信这些记载。原来，中国这民族，自有她浪漫的一面，浪漫得那么美，浪漫得那么“不真实”。

然后，我要告诉你一个现代的故事。

同样的故事，发生在今年年初，一个“风飘细雨如丝”的晚上。有个很笨的医生，名字叫李慕唐。李慕唐独坐在他的诊所里，忽然有个女孩出现了，双手握着两束雨丝，穿着长裙曳地的白礼服，笑吟吟地走进门

来，把她手中的“冰丝”送给了李慕唐。

冰儿，这是一个开始。

冰儿，让我告诉你我是怎样一个人吧！当你在那雨夜里出现以前，我一直是个平凡的、努力的、追求一种朴实生活的男人。我不浪漫，也没有幻想，更不做梦。我和细菌、病症、人体器官打交道，从没有想到过我会碰到什么浪漫的事更休提这浪漫的事还会改变我的一生。我一直对那些神话一般的爱情小说，认为只是“解闷”的工具而已。不能相信，无法相信，也不去相信的。

然后，你出现了，有冰雪般的纯净，有火焰般的热情，有画一般的美丽，有诗一般的幽情。你怎样强烈地震撼了我！你怎样强烈地吸引了我！你怎样打开了我的视野，把我一下子就带入了你那个浪漫的世界里去了，而这世界，居然如此彩色缤纷，光怪陆离，使我心魂俱醉，而目不暇给。我想，就在那个晚上，你已经将你手中的冰丝，织成冰纨，披在我的肩上了。冰儿，我非铁石，我乃血肉之躯，这件冰执，来自仙境，一旦附体，居然把我包裹得紧紧的了。

冰儿，如今回忆起来，我身上这件无形的外衣，就是你那天晚上给我披上的。从此，我就不由自主地卷进你的神话世界里去了。

冰儿，我很希望我这封信写得有条有理，但是，我执笔时，心情已十分迷糊，如果凌乱，请你把络具拿出来，不妨重新络过。我前面写了那么多，只是要告诉你，一个很平凡的医生，对爱情根本没有憧憬与梦幻的医生，怎会被你捉住的。哦，冰儿，不要以为是你把我灌醉了，不要以为我相信自己是个大草原……都不是。真正网住了我的，是那个下雨的晚上，你纺雨为丝，把我网住了的。从此，我就没有脱下我的冰纨，从此，我就一头栽进去，不可救药地爱上了那个纺雨的女孩，她的名字叫冰儿。

好长一段时间，我欺骗着我自己。我跟着你、阿紫、徐世楚四个人一起玩，看着你和徐世楚卿卿我我。我认为我是个旁观者，与整个故事无关。瞧！冰儿，我一上来就说过，有个“笨”医生。我愚鲁如此，迟钝如此，我怎配得上你那件冰纨！

可是，要发生的仍然发生了。记得那个晚上吗？你第一次走进我的单身宿舍？当你对我说：“请允许我，为你重新活过。”我心已醉，我魂

已飞，我的思想和心灵，都“醉死”在你的软语低声里。啊，冰儿，那晚，你把第二件冰纨又披上了我的肩。

接下来的日子，你纺过雨，你纺过阳光，你纺过雾，你纺过月光，你是生来的织女。你把纺好的每件冰纨，都一一抛在我肩上。冰儿，我就是这样，被你的冰执装饰起来了。有一度，我以为我会发光，而这光彩会吸引你，事实不然，发光的是冰纨，那一层一层的冰纨，每件冰纨，都是你织的，不是我造的。如果有一天，你把冰纨再一件件收回，你就会发现，那裸体的我，只是一具平凡的躯体而已。

冰儿，我不知道我有没有把我的感觉说清楚。

上星期，你和我“分手”了。

从来，我没有如此痛楚过。生平第一次，我承认那些小说家笔下“心碎”的字样。那“心碎”两字，实在不科学，医学大辞典里，从没有“心碎”这种怪病，想想看，“心碎”是什么局面！再大的撞击力，也不会把心撞“碎”的。这种既不通又不合逻辑的名词，真不知道那些没“知识”的人怎么会发明出来！可是啊，冰儿，我终于承认，心会碎了，因为，我就是个活生生的例子。

我们分手后，阿紫来看过我。好心的阿紫，是另外一个织女，她也纺纱织布，织出的是纱布，专门包扎伤口用的。她那么急切地想包住我的伤口，当她发现我心已碎时，她甚至穿针引线，为我缝纫起来，她把我“缝”得更痛楚了！但是，她说：

“如果你会痛，也痛这一次吧！”

所以，冰儿，我知道了所有的故事。关于电视公司的编剧，关于那个大学生，关于我。

如今，我坐在这儿给你写信，请你相信我，我已经心平气和。阿紫曾问我恨不恨你。哦，冰儿，我怎会恨你呢？如果不是你给我披上那件冰纨，我怎知道还有另一个世界？不。冰儿，你送给我的东西，来自一个神仙世界，不是每个凡人都有机会获得的。你瞧，世界上还是有千千万万没披过冰纨的人，在那儿拼命攻击“浪漫”、“爱情”和“梦”呢！我原本也是那些人中间的一个啊。不，冰儿，我一点都不恨你。非常非常诚实地说，不论你在谁的身边，我对你，都只有感激。只有深深的感激。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徐世楚吧！

徐世楚，一个好优秀的男孩子，帅气、聪明、幽默、热情，同时，还具备最好的仪表。这种男孩一向就是女孩子所喜欢的。冰儿，你当然爱他。可是，我现在必须提醒你一件事，你不是个凡间的女孩，你是来自神仙境界的。你有纺雨络丝的本能，你又喜欢把织好的冰纨披在你身边的男人身上。那徐世楚，他和你认识已久，交往多年。他的身上，早已被你左一件冰纨，右一件冰纨披了个密密层层。于是，你看到一个好亮好光好闪烁的徐世楚。你忘了，发光的只是冰纨。你就那么热爱着这个发光体了。但是，徐世楚毕竟也只是凡人，当那些冰纨把他闷得透不过气来的时候，他会挣扎，他会撕掉那些外衣……于是，他的光彩暗淡了，于是，你就开始痛苦，开始受伤了。

其实，徐世楚也是无辜的。本来，去和一位“仙子”谈恋爱，就是件痛苦的事。徐世楚生为凡胎，是入不了仙籍的，这并不是他的错。我们这些人，本就庸庸碌碌，都是凡胎。徐世楚和“仙子”谈恋爱谈累了，总会退而求其次，去找几个属于“人间”的女孩来轻松一下。当他“变”时，你惊慌失措，于是，也去“人间”抓两个傀儡“应变”。你们的故事，就是这样反复重演的。我相信，到我为止，这故事仍然没演完，还会继续重复下去。所以，我真为你担心。

冰儿，这封信已经写得很长了。我仍然不明白，你到底有没有看懂我的意思。这些日子，我仔细思量，我真为你担心。

冰儿，你已经纺雨络丝，忙了好些年了。你会不会有一天，突然失去纺雨的能力呢？也会不会有一天，你突然失去纺雨的兴趣呢？当那一天来临的时候，你将如何度过你的岁月呢？

冰儿，这世界上充斥的都是凡人。在我遇见你以前，我想过，我将娶一个温柔贤惠的女孩，过一份平静而安详的生活。虽然平淡，却很幸福。与你相遇以后，由于你给我披的那件外衣，使我的感情世界，忽而在山巅，忽而在深渊，忽而在火中，忽而在水里。这种水深火热的恋爱，我总算经历过了。可是，回转身来，我脱下冰纨，站在镜子前面，还我本来面目，我承认了，我本平凡。

我不再要求水深火热的爱情了，虽然我知道它是“存在”的。我只要求平凡。

所以，冰儿，我写这封信给你。

你确定你是位“仙子”吗？

你确定要继续“纺雨络丝”吗？

无所谓。冰儿。不过，要认清你自己，也认清你周围的人。你可以继续络雨为丝，不过，去找一个“认识”你的人吧！只要那个人“认识”你生来不凡，他才懂得欣赏你，爱护你，而不会被你的“冰纨”闷死。徐世楚，他大概并不认识你！他从没有真正认识过你。

这世界上到底有谁“认识”你呢？有一个笨医生，经过水深火热的提炼，大概有些认识你，但是，那个笨医生，只是一位凡人，毫无仙骨，大概也配不上你。

哦，冰儿，我真为你担心，你这样继续当仙子，只怕高处不胜寒。我不知道“仙子”有没有年龄限制，我们一般凡人，到了老年，就失去少年时期的冲劲干劲了。如果“仙子”也会老，再也纺不了雨，织不成丝，那么，她必将孤独！哦，冰儿，孤独的凡人犹可耐，孤独的仙子恐怕比凡人更悲哀！

冰儿，请为你的未来想一想吧！

最后，谢谢你，冰儿。谢谢你给过我的美好时光。谢谢你那件“冰纨”，我将把它折叠起来，收入我的樟木箱子里，永远珍藏！但是，我不会再穿它了。我总算把它脱下来了——我已甘于平凡。

冰儿，珍重！珍重！珍重！

永远爱你的慕唐写于十月十一日灯下

又及：如果有一天，你对“仙子”的生涯厌倦了，不妨来找我聊聊天。我虽平凡，对于你的“境界”仍然是了解的。

又又及：如果有一天，你对“平凡”的生活感兴趣，请务必来找我，我将请你喝杯淡淡的酒，谈谈“平凡人”的未来。

第十五章

信是直接送到冰儿的信箱里去的。

十天的日子静静地过去了，天气转凉了，傍晚时分，天上飘起了一阵濛濛细雨。风飘细雨如丝，这种季节，令人惆怅。

下班后，照例是夜深了。李慕唐关好了灯，锁好了门，拖着疲乏的脚步，走上四楼，往他的单身宿舍走去。

在房门口，他惊奇地站住了。

冰儿正斜倚在门边等待着。她穿着件非常简单的白衣长裙，脸上未施脂粉，洁净而雅致。头发已经半长了，松松散散地垂在耳际。她浑身上下，干净得一尘不染。她就这样站着，双手交握地放在裙子前面，脸上带着一个无比温柔、无比沉静的笑。

“哦，冰儿，”他怔着。“怎么不去诊所呢？”

“我算准了你的时间，并没有等你多久。我想，在你家门口，是应该有个平凡女人在等待的时候了。”

他的心狂跳了几下。不，不用自我陶醉，历史往往会重演。他把房门打开，两个人一起走进了门内。

关好了房门，他们静静相对。

“哦，冰儿，”他说，“你到底来做什么？”

“我用了三天的时间看你的信，”她说，坦白而真诚地盯着他。“左看一遍，右看一遍，直到我能倒背如流。然后，我用了三天的时间来想你的信，左想一遍，右想一遍，直到我认为我已经懂它的含意了。我又用了三天的时间来分析我自己，到底是凡人还是仙子？到底对纺雨成丝的工作是不是乐此不疲？左分析一遍，右分析一遍，直到我认为总算把自己弄清楚了。所以，我在今天白天，去看了徐世楚，今天晚上，我再

来看你。”

“哦？”他应着，心脏沉稳地跳动，他的眼光紧紧地盯着她，她的眼睛是黑白分明的，那么纯净，那么温柔，那么坚定……他有些昏乱，有些迷糊，有些惶惑，有些期待，他甚至不敢说话。

“我跟徐世楚，”她继续说，“从来没有如此理智而平静地谈过话。当然，刚开始有点困难，他是那种从不肯安安静静谈话的人。但是，我总算……”她喘了口气，如释重负。“让他弄明白了，我和他将永远是好朋友，仅止于好朋友，再也不能往前走一步了。换言之，我和他终于在友善而平静的情绪下，结束了我们三年来，像演戏一样的爱情。”

李慕唐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

“再一次的结束？”他低声问。“准备结束多久？你确定是结束？真正的结束？”

“我知道我有前科，但是，请相信我的真诚吧！”

他沉默着，忍不住上上下下地打量她。

她也沉默了。然后，她也开始上上下下地打量他。

最后，还是他沉不住气了，他问：

“你在看什么？”

“一个认识‘仙子’的‘凡人’！”她微笑起来，忽然幽幽地叹了口气。“这世界上从没有仙子，对不对？所有的仙子都是凡人的梦。”

他不语，心中一片赞许。

“所以，”她加重了语气。“那个什么纺雨络丝的女孩，不过是沈休文南柯一梦，你知道，中国古人很爱做梦。有些现代的医生，遗传了这种特性，也会做起梦来。”

“嗯。”他哼着。“你到底要说什么呢？”

“我本平凡。”她吐出四个字来，仰头望着他。“你说过，如果我对

平凡感兴趣的时候，你愿意和我谈谈平凡人的未来。”

他的心再度狂跳，他的呼吸又变得急促，他盯紧了她，哑声问：

“你知道吗？平凡人的未来都很平凡？”

“例如呢？烧锅煮饭，待客烹茶？”她问。

“那倒不一定。每个家庭有每个家庭不同的平凡，生活的方式是可以协调的。问题是，平凡生活中都有些类似的平凡……”

“例如……”冰儿接口，“这个星期天，我必须跟你回台中，让你的父母弟妹认识我。下个星期天，你必须跟我回高雄，让我的父母弟妹认识你！”

“冰儿！”他惊呼着，不太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然后，我们需要两位证人，一张证书。证人，徐世楚和阿紫可以充当，徐世楚要我转告你，他之所以会输给你，是因为他压根儿不知道有个什么《琅嬛记》！不过，他对于你说的，他被我闷得不能透气这件事颇有同感。他说，他让开了，因为，他还不想做很平凡的事，平凡到去买证书，上礼堂什么的。但，他祝福我们！他说——”她又加重了语气，“如此平凡的事，也需要一点勇气去做的！”她顿了顿，静静看他，“我说了这么多，我还不知道你是不是愿意和我做这件平凡的事呢？平凡到去——结婚？”

他屏息两秒钟，然后轻声说：

“冰儿，你怎么敢做这么大的决定呢？”

“因为我是真正地从云端落到地面来了。从头细想，仔细思量，我说了，我费了九天九夜才弄清楚，我到底是怎样的人？我到底爱谁？慕唐，发现自己只是一个凡人的时候，我觉得好幸福！发现有另一个凡人，如此了解我，如此关怀我，如此欣赏我，而且肯如此费力地唤醒我，我觉得更加幸福！我知道了，我这一生，或者做了许多傻事，但我不能放走我的幸福！这种幸福感，是徐世楚从没有给过我的。和这幸福感同时产生的，是一种归属感。突然发现，自己只是个平凡的小女人，想为一个自己所爱的男人，做一点平凡的事，例如——生儿育女。”她

停住了，注视着他，忽然有点担忧起来。“或者……或者……”她碍口地说，“我误会了你的意思，或者……你并不想……结婚。是吗？是吗？”

“不，”李慕唐深思着，脸色严肃，“我在想另外一个问题。”

“哦？”她焦灼地仰着脸。

“我们的新房里能不能不漆桃红色？我痛恨那个颜色！”

“噢！”她喜悦地笑开了，用手一把环抱住了他的脖子，她大叫着说，“我们全用绿色！一片绿，像一片大草原，你就是那大草原，绿油油的，宽阔、广大，而充满了生机！”

唉唉！冰儿。他想，你的“仙气”尚未除尽，顺手织就的冰纨又抛了下来。他伸了伸脖子，仿佛把那件无形的外衣给穿上了。这一会儿，就让我们当一当神仙吧！即便是凡人，偶尔也会飘飘欲仙的！

我们的故事，结束在所有平凡故事的“结局”上。“他们终于走上了结婚礼堂。”

故事是不是就这样停止了？

不，人类的故事，永不停止。“结婚”只是平凡人生活中的一个句点。句点以后，往往是另一个故事的开始。婚姻的学问，比恋爱复杂太多太多！婚姻中的章节，是另一部“长篇”。

但是，让我把故事结束在这个句点上吧。因为，我本平凡，我仍然喜爱这种平凡的结局！

——全书完——

一九八五年七月四日初稿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菟丝花

缠缠绕绕 为爱淡淡开花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菟丝花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一章

那一切终于都过去了。

当我站在这间我和妈妈共同居住了十二年的小屋内，收拾着我的行装时，脑中仍然是昏昏蒙蒙的。似乎从妈妈咽气的一刻开始，我就没有好好地清醒过一分钟。我的哭喊，挤满屋子的妈妈的同事，殡仪馆、花圈、祭吊、火葬场，围绕在棺木前垂泪的小学生，林校长主持的追悼会……这一切一切，难挨的时光，可怕的时光，忙碌而又昏乱的时光，终于都过去了。而今我孤独地在室内整理着妈妈的遗物，收拾我要带走的东西，心中是那样恍惚和迷茫。妈妈去了！多少天以来，我把自己陷在处理后事的忙碌中，虽然曾经抚棺呼唤，曾经嚎啕痛哭，但是，那份凄楚和无助还远不如现在面对这空旷的屋子时来得深切。妈妈去了！我唯一的亲人！这以后，十八岁的我，将面临怎样的一份前途和命运？

室内那样寂静，那样凄冷。午后的阳光从窗口斜射进来，漠然地照射在石灰剥落的墙壁上。墙上原来挂着两个镜框，一个是我和爸爸、妈妈的合照，那年我才六岁，照这张照片的第二年爸爸就去世了，所以是我们唯一的一张全家福。另一个镜框是妈妈早年画的一张油画，画面是平原、石峰和落照。现在，这两个镜框都已被我收进了箱子里，墙上只留下两块淡淡的灰黄的痕迹。两张单人床，一张属于妈妈，一张属于我。都已经只剩下光秃秃的木板。棉被、蚊帐和妈妈的衣物，全遵照妈妈的意思送给了给我们洗衣服的阿巴桑。妈妈！我真佩服她的冷静，在卧病的期间内，她已把一切身后的事都安排得那么井井有条，包括我在内！

“听我说，忆湄，如果妈妈死了，你办好丧事，就离开高雄，到台北去投奔罗教授。他会给你安排一份很好的生活。”

“不！”我叫，“没有那一天！永不会有那一天！”

“会的，”妈妈说，温柔而平静地望着我。“忆湄，你是个从不肯面对现实的孩子。但是，记住，逃避现实不能解决问题，不久之后，我会留下你而去，你一定要学习面对现实，学习独立，和——变成大人。”

如今，是我学习独立和面对现实的时候了。到台北去！投奔罗教授去！这是我唯一的一条路，是妈妈给我安排好的一条路，我没有考虑的余地。但是，罗教授是怎样的一个人？他会不会拒绝我？他又会怎样来安排我？……未来的问题似乎还有一大串，不过，那些，都还没有到我的眼前来。目前，我所要做的，是尽快收拾好衣箱，赶下午四点半的柴油特快到台北去！

把最后的几件衣服从壁橱里取出来，收进了衣箱里。薄薄的一口小皮箱，里面已容纳了我春夏秋冬四季的衣服。只因为我和妈妈一直很贫穷，靠着妈妈这份小学教员的薪水，供给了我整个中学的教育，已非常吃力了，我们没有余钱来多做衣服。阖好了箱盖，我四面张望了一下，好了，什么都整理完了！我也该去向林校长和张老师、魏老师等告辞了。可是，伫立在这小屋中，我忽然失去了力量，这小屋，每一分每一寸的地方，都有着我和妈妈共同生活的痕迹。每一丁点空间，都盛载着过多的回忆。这么多年来，我属于妈妈，妈妈属于我，小屋属于我们两人！而现在，一眨眼间世界已经全变了。妈妈去了，我将离开，小屋不知又会迎接何人？

我伫立了那么长久，几乎忘记了赶火车的事，直到一声门响惊动了我。转过头来，是林校长。她匆匆地向我走来，把一只手同情地放在我的肩膀上。

“忆湄，你马上就去台北吗？”

“嗯，”我轻声地说，“四点半的火车。”

“为什么这样急？你实在可以再多住几天的！”

我摇摇头。

“反正要去，还是早点去。这间屋子，我一个人住着太难过。”

林校长叹了一口气，凝视着我说：

“忆湄，我不了解你母亲，我和她共事了十二年，也算得上是她的好朋友了，难道不放心我？认为我不能照顾你？为什么还要你跑到台北去投奔一个多年没有来往的朋友？那位罗教授，就真能照顾你吗？”

我不语。林校长是这所小学的校长，和妈妈已有十二年的交情。但，我知道妈妈为什么不愿把我交给她。妈妈希望我念大学。“只有一个人能为你安排，罗教授！”林校长是个好朋友，但她自己有六个子女，一个读大学，三个读中学，还有两个读小学。她无法再负担我。

“好吧！忆湄，”林校长终于说，“如果要赶火车，就该走了！你去看看情形，假若那边住不下去，还是回来吧！我家不怕多你一个人吃饭！”

我点点头。真的，距离火车开行的时间已只有一小时了。我走向小屋的门口，林校长默默地走在我的身边，走出房门，我不胜依依地再回头看了一眼。这间只有六席大的教员宿舍！我和妈妈度过了十二年光阴的地方，再见了！一瞬间，我鼻中酸楚而泪眼模糊了。

“忆湄！”

有人叫我，我回过头来，我面前竟黑压压地站着一大群人，张老师、魏老师、何老师……几乎所有妈妈的同事都来了。我吸了一口气，把眼泪逼了回去，我应该变成一个大人了！挺了挺背脊，我走上前去，和他们一一握别。我表现得那么沉静，那么稳重，简直都不像“我”了。我接受了无数的祝福，也喃喃地说了许多感激的言语。最后，我终于走出了××小学的大门，离开了我居住多年的地方。

林校长送我到火车站，站在月台上的车窗外面望着我。我坐在车内，倚着窗子，对着妈妈这位多年的老友，我有满怀愁绪，而又默默无言。只因为前途太渺茫，太未可预料，这份沉重压迫着我，使我无法说话。林校长也一反平日的豪放热情，而显得出奇的沉默，大概她在为我难过，为妈妈难过，也为她自己难过——她竟无力照顾一个老友的遗孤。一声汽笛响，“轰隆”一声，车子蠕动了。林校长把头伸了过来，喊着说：

“忆湄！要写信哦！”

“我知道！”我也喊，“再见！林校长！”

“再见！……”林校长不由自主地追了车子几步，又传来一句话：“忆湄！学着自己照顾自己！从今起，你是个独立的人了！”

车子驰远了，林校长瘦瘦的身影消失在我模糊的视线之中。是的，我是个独立的人了，换言之，我是个无依无靠的人了。罗教授，他会成为我的倚靠吗？他会接纳我吗？仰靠在椅背上，凝视着车窗外飞驰而去的青山绿树，我是更加迷惘沉重了。

远在五年前，有一天早晨，妈妈放下了早报，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怔怔地说：

“罗毅——居然来台湾了。”

“罗毅是谁？”我问。

“一位地质学家。”妈妈淡淡地说，开始吃她的早餐，我把报纸拉到面前来，看到一条不大不小的消息。

名地质学家罗毅博士

昨日携眷由港来台，

将应聘为×大教授。

这消息引不起我的兴趣，那时是暑假，我正计划和同学游大贝湖。抛开了报纸，我不经心地问：

“你认识这位教授？”

“以前认识，在大陆上。我和他太太是好朋友。”妈妈说，“许多年没见过了。”

“你要去看他们吗？”我问，吃着烧饼。

“看他们？”妈妈愣了一下。“不！何必呢？他们很得意，我去倒显得——”妈妈把话咽住了，对我警告地说：“忆湄！你又弄了一地的烧饼渣！”

关于罗教授的谈话就这样结束了，以后妈妈再也没有提起过他。我呢？在几分钟之后就把他抛到九霄云外了。一直到三个月以前，妈妈已证明患上了子宫癌，我们母女都已很清楚地明白，死亡的阴影正笼罩着，随时可以降临。妈妈有一天让我去寄一封信，信封上收信人的名字

是罗毅，地址是台北罗斯福路×段×巷×号。我寄了信回来，妈妈才和我谈起罗毅。

“他是一位学者，和我们是世交，假如我有什么不幸，他是我唯一想得出来，能够照顾你的人！”

正像妈妈说的，我是个不大肯面对现实的“孩子”，或者由于我是妈妈的独生女儿，未免从小有点儿娇宠，养成了任何事情都不能承担的习惯。因此，虽然我很清楚地明白，妈妈患上了绝症，迟早要抛开我而去，但我拒绝去想它，拒绝去谈它，也拒绝去承认它。每当妈妈提起她身后的事，我就跺着脚嚷：

“没有那一天，永远没有那一天！”

然后跑开，找一个没有人的角落里去悄悄地哭。

可是，而今，“那一天”终于到我眼前了。我行囊中有妈妈临终前三天所写的一封信，嘱咐我面交给罗教授。信是妈妈亲手封好的，我不知道里面写些什么，我猜想，无非是托孤的意思。妈妈一生好强，从不肯向人低头或请求什么，没料到她走到生命的尽头，却必须向一个多年未谋面的朋友，请求收容她那“长不大”的女儿！

“长不大”的女儿！妈妈常常问我：

“忆湄！什么时候你可以长大？什么时候你能懂事，不再是个毛毛躁躁的小女孩？”

小女孩！我但愿永不长大！永远缩在妈妈的怀里，任何事情，有妈妈帮我做主，我只要吃饭、睡觉、念书和欢笑！可是，妈妈去了！在失去欢笑的这一段日子里，我觉得我已经“长大”了！最起码，我已被迫去面临那许许多多无可奈何的“现实”！

车窗外面，黑夜已在不知不觉中来到，旷野中，偶尔有点点的灯火在闪烁。车轮辗过了原野、城市、村庄，把我带向一个未可知的命运。

车子误了点，抵达台北时已将近十一点了。下了火车，提着我的箱子，走出了火车站，站在车站门口，四面张望。台北！十二年来，我跟着妈妈住在高雄，一直没有到过这全省最繁荣的都市。抬起头来，霓虹

灯在夜色中闪耀，旅行社、小吃店，林立在对街。台北！我久已希望来到的地方！望着成排的三轮车、计程汽车，和街头仍然熙攘的人群，我有种慌乱和惶恐的感觉。头一次，我发现这世界竟如此之大，不再是只有六席大的小屋！那么复杂的道路，那么多的建筑，也不再是我和母亲共同生活的那样小小的天地。

一辆三轮车滑到我面前。

“要车吗？小姐？”

我有些犹豫，终于说：

“罗斯福路三段。”

“十块！”

十块！我不知道是贵还是便宜，因为我根本不知道，罗斯福路在何方？跨上了车子，我才有些后悔，深夜十一点钟，贸贸然地跑去投奔别人，不是太晚了吗？或者他们已经睡了，把别人从睡梦中拖起来，多么不礼貌！妈妈总说我做事从不经过思考，看样子我仍然没有成熟。可是，现在，车子已经在黑夜的街道上滑行，初夏的晚风带着微微的凉意扑面而来，我似乎无暇再做别的计划了！

车子在巷子中足足兜了二十分钟的圈子，最后到达了目的地，下了车，我发现自己停在一条占地颇广的围墙前面，嵌在那围墙正中的，是两扇豪华而堂皇的红漆大门。看了看门牌号码，一切都没有错误，我付了车钱，望着三轮车隐没在巷子的尽头，才又怯怯地对那围墙和大门作了一番巡礼，大门边不及三尺的地方，一盏街灯正明亮地照耀着，我的影子瘦瘦长长地投在门前的地下，看来那样孤独、寂寞，和渺小！

我手腕上是妈妈的旧表，时间已是十一时半。靠在门边，我迟疑了大约二十秒钟。从门缝中向里偷窥，黑影幢幢的深院内似乎还隐隐地有着灯光。好吧，既来之，则安之，管它是深更半夜，还是半夜深更！我总不能在门外站一夜！横了横心，我揿下了门铃。

这屋子一定很深很大，我在门外无法听到门里的铃声。等了很久，里面毫无动静，大概主仆都已熟睡，不管一切，我连揿了三下门铃，揿得长长的。于是我听到门里有了脚步之声，这声音沉重而迅速地“奔”向

门口，接着，大门豁然而开，一张满面胡子的脸庞突然从门里伸了出来，是个硕大的脑袋，张牙舞爪的毛发之中，一对炯炯有神的眼睛近乎狞恶地瞪视着我。

“你发什么神经？”一声低沉的怒吼对我卷了过来。

“我……我……”我接连向后退了两步，瞠目结舌，不知所云。这颗刺猬状的头颅惊吓我。

“你……你……”他对我掀了掀牙齿，像一只猛兽。“你滚开吧！”

在我还没从惊吓中恢复过来以前，门已经砰然一声阖上了。我惊觉地扑上前去，用力地打了两下门，无论如何，我不能这样被关在门外，夜色已深，我又无处可去。我打着门，嚷着说：

“喂喂，等一等，我有话说！”

门又猛地打开了，那颗毛发蓬蓬的头颅差点撞到我的鼻子上，一声使人魂飞胆裂的巨吼震耳欲聋地对我当头罩下。

“滚！听到没有？谁是喂喂？喂喂是谁？”接着，那“怪人”一掀牙齿，又是一声大叫：“滚！”

门再度砰然阖上，我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心脏像擂鼓似的狂跳着，那“怪人”的几声狂吼使我心惊胆战。望着那两扇阖得严密之至的门，我完全失去了主意。到台北来之前，我曾经有几百种对罗宅的想象，但没有一种想象是这样的。我曾害怕他们不接待我，但也没有想到会是用这种方式来拒绝我！那个须发怒张的怪人，几声大吼，我竟连见到主人的机会都没有！而现在，我被关在这门外，在深夜十二点钟，一个陌生的城市里。我，怎么办？

好半天，我就呆呆地站在门口，不知该何去何从。夜风拂乱了我的头发，天上疏疏落落地挂着几颗星星。北部和南部的气候相差了几乎一个季节，我裸露在短袖衬衫外的双臂已感到凉意。我总不能在这门口开箱子取衣服，于是只能忍受着夜风的侵袭。长长的巷子里寂无一人，更找不到一辆车子，我难道就从黑夜站到天明？仰视着夜空，孤独和无助使我想哭。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我那在泉下的妈妈，可曾知道我所受的“接待”？

我不知道站了多久，忽然间，有一辆脚踏车从巷子的那一头转了进来。我无意识地瞪着那辆车子。嘎然一声，车子停在我的身边，一个男人从车子上跳了下来，诧异地望着我。我也望着他，只因为我不知他是谁，也不知该不该向他解释我站在这门外的原因。我们彼此瞪视了几秒钟，那男人先开了口：

“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睁大了眼睛，无法回答。干什么？我怎么述说呢？那男人把脚踏车架好了，望望我，又望望地下放着的箱子，点了点头，抱着手臂说：

“我猜，和妈妈吵了架，出走了，是不是？这样吧，告诉我你的住址，我送你回家。”

我凝视他，一个爱管闲事的男人，他把我当成三岁的小孩子了。在我的凝视下，我才发现他年纪很轻，大约不会超过二十六七岁，穿着件白衬衫，袖口随随便便地挽着，没有打领带，松着领口，还有一头乱蓬蓬的浓发。

“怎么样？”他继续问，“你准备在这儿过夜吗？要不然，你就进去坐坐吧！”他指指那两扇红门。

我的精神突然振作了，站直了身子，我问：

“你住在这儿？这是你的家？”

“我住在这儿，”他点点头，“虽不能说是我的家，也等于是我的家，我想，我可以想办法让你住一夜。但是，明天，你一定要好好地回家去。怎样？”

“我——我已经没有家了。”我低低地说，接着就甩了甩头，现在不是伤感的时候，我必须解决我的问题，“我是来找一位罗教授的，罗毅教授。”

“找罗教授？”他诧异地说，“那么，你为什么不按门铃？”

“我按了，”我说，“可是我给一个怪人赶出来了。”

“一个怪人？”

“嗯，”我点头，“一个满脸胡子，找不到眉毛嘴巴的人。”

他用有兴味的眼光盯着我，问：

“你找罗教授有事吗？”

“有，很重要的事。”我说。

“那么，你跟我进来吧！”

他从口袋里摸出了钥匙，开了门，一手推着车子，一手提起我的箱子，领头向门里走去。走进了门，我发现置身在一个花木葱茏的大院落中了。他把车子推进了大门边的一间小屋内，关好了小屋的门和大门，然后说：

“好吧，先到客厅去看看罗教授在不在。”

他走在前面，我跟在后面。夜色里，只隐隐地看到一幢幢的花木和树影，穿过了一条龙柏夹道的小径，我看到了那幢挺立在夜色中的建筑物，这是栋二层楼的房子，门前有着石阶，里面还透着灯光。

跨上台阶，推开了一扇玻璃门，我走进一间黑暗的房间里。他不知道从哪儿摸到了电灯开关，于是，灯忽然亮了，我停在一间宽敞而漂亮的客厅内，墙边放着沙发，屋角有一架大钢琴，琴上是瓶康乃馨。

“你先坐一坐，我到书房去找罗教授。”

我坐了下来。他推开一扇小门走出去了。我忐忑不安地四面张望着，这客厅仿佛每一面都有着通往各处的小门，只有大门那一面是整面的玻璃长窗，垂着白纱镂空的窗帘。四周有份奇异的寂静，我觉得十分的不安，而且，我非常非常的疲倦。从清晨到现在，我就没有休息过一分钟，何况又有那么多的感触、伤怀、担忧……现在，我真渴望能回到我和妈妈共有的小屋内，好好地睡一觉。

一声门响，我迅速地回过头去，不禁大吃一惊，那个怪人不知从哪一扇门里跑了进来，圆睁着一对怒目，虎视眈眈地望着我。在明亮的灯光下，他的身影那么高大，乱发虬结的面孔又那么怪异，我的心脏一下子提升到了喉咙口。他对我大踏步地冲了过来，一瞬间，我以为他会把我举起来，扔出房间去。但，他并没有碰我，只跳着脚吼着说：

“谁让你进来的？谁许你进来的？”

“是我！”一个声音在另一扇门边响起。“怪人”回过头去，那个带我进来的青年正走进门来。

“你？”怪人咆哮的目标转移了对象，他对那青年舞了舞拳头，“你为什么放她进来？谁叫你放她进来？”

“她说要找罗教授，”那青年昂着头说，对怪人的咆哮仿佛一点也不在意。“她似乎有很重要的事要找你，我想你惊吓了她，罗教授。”

罗教授！天哪！难道这个毫不友善的“怪人”就是妈妈心心念念要我来投靠的人？我瞪大了眼睛，惊异更超过了原先的畏惧。那位罗教授也瞪着我，然后，他用手揉了揉鼻子，不耐烦地蹙了蹙眉头，用忍耐的口气说：

“那么，你不是皓皓的女朋友了？”

我一愣，他在说些什么？但是，立即我就了解到我一定被误会成一个不受欢迎的人了。无论如何，我现在应该赶快把自己介绍出来。于是，我说：

“我姓孟，名忆湄，我是江绣琳的女儿！”江绣琳是妈妈的名字。“我母亲有一封信要我交给您。”说着，我从手提包里找出了妈妈的信，递了上去。

我的手停在半空中，那个怪人像是突然触了电，我的自报姓名如同仙人的魔杖，一下子把他点成了化石。他微张着嘴，注视着我，半天都没说话。然后，他突然醒了过来，抽出我手中的信，他迅速地拆开了信封，取出信纸。他的眼光在信笺上游移，他看得那么快，我相信他根本没有看清信里说些什么。他的眼光掉回到我身上，近乎粗鲁地说：

“你母亲怎么了？”

“死——了。”我说。

他蹙蹙眉，鼻子里似乎哼了一声。

“怎么会死？”他简短地问，“死在哪儿？”

“子宫癌，”我也简短地回答，“高雄。”

“高雄，”他喃喃地说，像是在咒诅，又重复地说了一遍：“高雄。哼！”他望着我，发光的眼睛定定地停在我的脸上，迟疑了大约十秒钟，他又用手揉揉鼻子，忽然说，“好吧，一切明天再谈，你好像累得眼睛都睁不开了，嗯？”他那粗鲁的声调中有股突发的温柔。“你最好是马上睡一觉，嗯，你从高雄来的吗？”

“是的。”

他看来有些懊恼。

“刚刚我开门的时候你为什么不早说？”他责备地问。“假若不碰到中枏，你就准备在门外站一夜吗？”

“噢，”我困恼地说，“你并没有给我说话的机会。”

“哼！”他再哼了一声，转过头去看一直站在一边的那个青年，“过来！中枏。”

那青年走了过来，对我温和地微笑。

“带她上楼去！”罗教授用命令的语气说，又转向我：“喂喂，你说你姓什么叫什么？”

“孟忆湄。回忆的忆，水字边一个眉毛的湄。”

“孟——忆——湄——”他仿佛想把这名字记牢，接着就低低地叽咕了一串，大概是在咒骂什么，可能对我的名字不大满意，然后他挥挥手说，“孟就孟吧，这不是什么好姓！中枏，带这个孟小姐上楼，皑皑隔壁的一间房间，知道吗？”对着我，他用同一种命令的口气说：“马上睡觉，明天我还有话和你谈！知道吗？”

我点头，嗫嚅着说：

“可是……我，想先洗个澡！”

“天哪，”罗教授不耐地喊，“怎么如此噜苏！”挥挥手，他嚷着说，“上楼去！上楼去！”

我迟疑地站起身来，那位名叫中枏的青年已经提起我的箱子，领先向一扇门走去。我只好跟在后面，走到门边，我又回过头来，轻声地说：

“明天见，罗教授。谢谢你收容了我。”

他站着，那分不清眉毛嘴巴的脸似乎痉挛了一下，那些虬结的须发微微牵动，锐利的眼睛闪过一抹近乎温柔的光。然后他掉转了身子，用背对着我，低低地发出许多稀奇古怪的咒语般的言语。自顾自地在一张沙发中坐了下来，仿佛我已经不存在了。

跟着那位青年，我从一扇小门出去，走进了另一间大厅内，这大厅大概是罗宅的饭厅，宽敞而整洁，有一个宽宽的楼梯直通楼上。上了楼，是一条宽走廊，两边如公寓般分作许多房间。他带着我走向右面第三间，推开了门，开亮了电灯，微笑着对我说：

“孟小姐，我想，罗教授已经等待了你好几个月了，这间房间是三个月前就准备好了的！”

我眩惑地望着室内，这是间小巧精致的卧房，一张单人的弹簧床，一个梳妆台，一个大的衣橱，一张玲珑而精致的书桌，上面放着盏小小的台灯，还有一个玻璃门的书橱。床上被褥枕头都已齐全，书橱的顶上还有一瓶新鲜的玫瑰花。这一切的布置，就好像已料定我今天会到似的。我有些迷惑地转过头来，那位青年仍然对着我微笑。

“还不错，是吗？这是完全仿照皑皑的房间布置的，皑皑是罗教授的女儿。”他说，对我弯了弯腰，“孟小姐，欢迎你成为罗家的一员。我想我不打扰你了。明天见！”他向房门外退去，退了一半，又停住了，加了一句话：“还有，浴室在走廊的最后一间。”

“谢谢你。”我说，咬咬嘴唇，不知该如何称呼他，因为我始终没弄清楚他是谁。

“我姓徐，”他看穿了我的怀疑，“徐中枏，中间的中，枏树的枏，木字旁一个丹心的丹字。”他凝视了我几秒钟。“我不知道你是谁，但，

我想，我们在罗宅的地位可能是类似的。好，以后有机会再谈吧！再见！”

他退了出去，顺手带上了房门，我站在房子的中间，望着那扇门阖拢，才轻轻地吐出两个字：

“再见。”

我不相信他会听到我的道别。浏览着室内，我有种置身幻境的感觉，一种不真实感牢牢地抓住了我。这小房间太华丽，太舒适，太不可能是将属于我的！我把手指送到唇边去咬了咬，很痛！那么，这是真的了！我没有被拒绝，没有被嘲笑，却被安插在比我和妈妈的小屋强几百倍的环境中。走到窗边，我拉开了浅蓝色的窗帘，推开玻璃长窗，一阵夜风夹带着强烈的花香对我扑面吹来，我深深地吸了口气，神志恍惚地倚着窗子喃喃地问：

“我是谁？一个刚刚失去母亲的孤儿。我在什么地方？一个陌生朋友的家中。这——会是真的吗？”

夜风吹过园中的树梢，在我身畔徘徊。掠身而去的风声，依稀在低回地重复着我的句子：

“是真的吗？真的吗？”

第二章

我在晨光微现中醒了过来，一时间，非常朦胧和迷糊，不知自己身之所在。软绵绵的床垫，簇新的枕头，带着熏人欲醉的花香的柔风，和那玻璃窗在风中轻微的震颤声，这一切，对我是那样的陌生而又新奇。我微微地张开眼睛，什么地方吹来的风？那样轻柔细致，那样香气弥漫，我吸了口气，是玫瑰？茉莉？还是早开的郁金香？在枕上翻了一个身，又阖上眼睛，我仍然睡意浓厚。但是，有一些地方不对，风使我觉得双臂微寒，拥紧了棉被，风依旧吹拂在我的脸上。难道昨夜忘记关窗？可是，我清晰地记得曾关好了窗子并拉紧窗帘。那么，什么地方吹来的风？我在枕上摇摇头，吃力地睁开眼睛，真的清醒过来了。

我的眼睛正对着那两扇玻璃长窗，一刹那间，我吃惊地愣住了。玻璃窗是敞开着的，浅蓝色尼龙的窗帘在晨风中飘荡。曙色正从窗口涌入，灰蒙蒙地塞满了整间屋子。使我吃惊的发愣的并非敞开的窗子，而是窗前正亭亭地站着一个白色人影，似真似幻地伫立在晓雾迷蒙之中。

那是一个女人的背影，她的脸向着窗外，背对着我。穿着件长长的、白色轻纱的晨褛。一头乌黑的长发一直垂到腰际。在晓风的吹拂下，她的衣袂翩然舞动，长发随风飘飞。她的个子高而苗条，透过那薄薄的衣衫，我几乎可以分辨出她那瘦伶伶的身子。我凝视着她，诧异她为何出现在我的屋内？她又是谁？我等待了一段长时间，她并没有改变姿态，仿佛全心全意都集中在窗外的某一点。我忍不住地轻咳了一声，于是，她移动了，慢慢地回过头，她对我的床边走了过来。

她停在我的床前，低头注视我。我仰躺着，也睁大了眼睛注视她。这是一张奇异的脸：瘦削、苍白、凝肃。一对大大的眼睛是唯一能代表生命的地方，乌黑的眼珠空洞迷惘，定定地停在我的脸上。这张脸有股震慑人的神秘的力量，使我在她的眼光下瑟缩而无法发出言语。她那毫无血色的嘴唇也闭得紧紧的，似乎并不想对我说话。我们就这样僵持着彼此对视，谁也不开口。晓色在逐渐加重，室内光线也越来越明亮。跟着光线的转变，我可以更仔细地看清她。她已不再年轻，虽然她的皮肤仍然维持光洁细润，但眼角已有四散的皱纹，嘴边也有着时间刻下的痕迹。她的年龄应该已经超过了四十岁。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她掉开了瞪着我的眼光，发出了一声悠长绵邈的叹息。这叹息那样长，那样幽幽的，给人一种森冷阴沉的感觉。然后，她望着窗外，低低地说：

“她——死了吗？”

我不知道她是不是问我，我也不知道她这个“她”是指谁。不过，听到她说话使我振作，因为我曾怀疑她是属于幽灵一类的东西。言语应该能消除人与人之间的陌生，我渴望能使我们的关系弄得融洽些，我猜，她可能是罗宅的女主人。于是，我热心地说：

“您——在问我吗？”

她看了我一眼，那冷冰冰的眼光使我打了一个寒颤。

“你以为我在问谁？”她反问。

“噢，”我有些失措。“你指我母亲？她已经逝世了。”

她望了我好一会儿，点点头，自言自语地说：

“去了！死了！”她怅惘地看了看盛满阳光的窗子，“死了，也就解脱了。”她的话显然不是对我而发，再看了我一眼。她一声不响地走向门口，脚步轻悄得毫无声息。扭开门柄，她轻缓地走了出去，当她隐没在门外的那一刹那，我直觉地感到她对我有份敌意。

我从床上坐了起来，双手抱着膝，沉思了几分钟，我想不出什么道理，只觉置身在一个奇异的环境中。不过，我迅速地摆脱了这份思想，妈妈常说我不务实际，就会胡思乱想。我要学着“长成”，不再活在孩子气的遐想中。起了床，我换掉身上的睡衣，打开房门，走廊里寂无一人，也没有丝毫声音。腕表上指着八点正，看样子这家人是习惯于晚起的——除了我屋里那位神秘女人之外。

我到浴室里去梳洗了一番。我喜欢镜子里的自己，明亮的眼睛和宽宽的额角。妈妈以前说我从不知道忧愁，真的，妈妈生病以前，我的生命里是从无忧愁的。我喜欢笑，快乐得像一支“忘忧草”。忘忧草！我不知道是否真有这种草，这是妈妈对我的称呼，她叫我作她的忘忧草！可是，妈妈的病和死，卷走了我所有的欢乐。“忘忧草”也懂得了忧和愁，

还有人世间许多的悲哀和无奈。

从浴室回到我的房间里，我惊异地发现一个十七八岁的女仆正在为我整理房间。棉被已整齐地叠好，睡衣收入了抽屉里，连我的箱子都已打开，里面的衣物挂进了橱里。只有那两个镜框，并排地躺在书桌上面。

“孟小姐，”那女仆对我弯弯腰，“我叫彩屏，太太叫我来服侍你。”

“噢！”我有些受宠若惊，我从没有被人“服侍”过。望着那干净利落的女仆，我笨拙地说：“其实我自己都会做的！”

彩屏望着我微笑，或者她认为我是个见不得世面的穷人家的女孩，但她的微笑里并无嘲弄的意味。抱起了书橱顶上的花瓶，她问我：“孟小姐，你喜欢换一种花吗？”

“哦，”我说，“玫瑰就很好了！”

“我们小姐不喜欢红颜色的花，”彩屏说，“她要蓝颜色的花，你不知道蓝色的花多难种，又难得开花。太太是认定要白色。”

“哦，这些花都是自己培植的吗？”我诧异地问。

“是的，外面是花园，我们还有一间暖房。”彩屏说，“罗家每个人都爱花。噢！”她惊觉地说，“差一点忘了，老爷在餐厅里等你。”说着，她向门口走去，又回头说：“还是插玫瑰花吗？”

“好的！”

彩屏抱着花瓶退了出去。我在梳妆台前站了站，梳平了我的短发，镜子里的我明朗清新，那两道微向上挑的眉毛使我带着几分男儿气概。有一绺鬈发垂到额前来了，我把它拂向脑后。我又闻到了花香，从敞开的玻璃窗里望出去，绿荫荫的树木中杂着彩色缤纷的花坛，红黄一片的花朵迎着阳光闪烁，我看呆了。新的环境使我兴奋和振作，妈妈去世的阴影在我心头悄然隐退，我那愉快的本性又逐渐抬头了。仰望青天白云，俯视绿草如茵，我觉得心胸开阔，几乎想引吭而歌了。

走出我的房间，穿过长廊，我轻快地走向楼下。在那间大而明亮的餐厅里，我见着了罗教授。他正在吃他的早餐，大概听到我下楼的声

音，所以仰着头望着我走下楼梯。在明亮的光线下，他那乱发蓬蓬的头一如昨日，胡子如同春日路边的杂草，茂盛地滋生着，掩盖了他的嘴巴。眼睛是“丛林”中的灯炬，灼灼地从乱草中射了出来。

“早，罗教授。”我微笑着说。

“唔，”他哼了一声，上上下下地打量我。“坐下来！”他命令地说。

我在他的对面坐了下来，桌上放着香肠腊肉和小菜。一个中年女仆给我盛了一碗稀饭来。罗教授不再看我，低头吃着他的早餐。我好奇地望着他。猛然间，他抬起头，直视着我：

“你为什么不吃饭？”他蹙着“眉”（如果分辨得出是眉毛的话）问，“你瞪着我干什么？”

“哦，我……”我仓促地说，“我只是有些奇怪，你怎么能顺利地把稀饭喝进嘴里而不弄脏你的胡子？”

我的话才说完，身后就有人爆发出一阵大笑。我回过头去，一个青年正从楼梯上跑下来，他径直走到我的身边，用很有兴味的眼光望着我，我立即发现，他那对炯炯逼人的眼睛简直是罗教授的再版。但是，他整洁而漂亮，下巴上剃得光光的，头发梳得十分平整，穿着件白衬衫，系着一条银灰色的领带。他对我咧着嘴微笑，眼睛里闪着一抹嘲谑的光芒，浑身都带着种玩世不恭的味儿。罗教授对他狠狠地瞪了一眼：

“皓皓！你做什么？”

“这就是昨夜差点被你赶到门外去的那位小姐吗？爸爸？”那位青年说，又转向了我，对我深深一鞠躬，“小姐，容我自我介绍，罗皓皓。不过，我不喜欢我的名字，皓皓，像个女人，我宁可叫罗皓，简单明了！”

“你坐下！皓皓！”罗教授咆哮地喊。

罗皓皓坐了下去，仍然用那亮晶晶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我，他看来十分年轻，年轻得像个大孩子——顶多只比我大三四岁。

“爸爸，这位孟小姐将在我们家长住吗？”罗皓皓转头去问他的父亲。

“唔，”罗教授哼了一声，“不关你的事！你今天有课没有？还不吃饭？”

“有课无课都一样，”罗皓皓满不在乎地说，望着我，“孟小姐，你的大名是——？”

“忆湄。”我说。

他从口袋里抽出一支原子笔，在一本小册子上写了两个字给我看，写的是“意梅”，他用询问的眼光看我。

“是这样吗？”他问。

“不！”我说，接过笔来，写下“忆湄”两个字，他点点头，笑着说：

“中国字很有意思，是不是？同一个发音，却有各种不同的字。”

“皓皓！”罗教授严厉地喊，“你出去！我有话要和孟小姐谈！”

“爸爸！”罗皓皓抗议地喊。

“出去！”罗教授怒吼着，瞪圆了眼睛。

“好好好，我出去，”罗皓皓站起身来，忍耐地说，再看我一眼：“孟小姐，有机会我们再详谈。我们罗家，父子是不能同在一间屋子里的，否则，屋顶会被掀掉。我们谁看谁都不顺眼！”说着，他头也不回地穿过一扇门走出去了。

这儿，罗教授已经吃完了他的早餐，他站起身来，对我简短而有力地说：

“忆湄，我想我有权直呼你的名字。若干年前，你母亲是我们家的好友，她是个个性倔强的女人。三个月前，她有信给我们，却没有附上地址，我想她并不愿意我们找到她。她要我们照顾你，所以，你会得到照顾和保护。但是，有一点你必须注意，对于皓皓，你最好少理他，他是我们家的浪子，一个不长进的家伙！至于皑皑，我相信你会和她做朋友。”他看了楼梯一眼，似乎在找寻皑皑的踪迹，但楼梯上没有一个人影。他继续说：“皑皑是我的女儿，大约和你差不多大。关于我的太

太，”他望着我，声调突然变了，他不由自主地降低了声音，非常柔和地说，“她说今晨见到过你，嗯？”

“是的，”我说，想着那个消瘦苍白的女人，“我并不知道她就是罗伯母。”

“她的身体很坏，”罗教授说，“平常是不离开她的房间的，你——最好少打扰她。”

“我会——”我咬咬嘴唇说，“尽量不麻烦你们。”

他狠狠地盯了我一眼，说：

“你大概和你母亲的脾气很像，嗯？很倔强，很多心，很执拗，又有——过分强的自尊心！”

“妈妈是个好母亲——”我像分辩什么似的。

“当然！”他打断了我，“吃你的早餐吧！你的饭冷了！”说完，走出了饭厅。

我独自一人在偌大的餐厅内吃完我的早餐，餐厅和客厅有类似之处，四面都有四通八达的门。其中有一面是整面的玻璃长窗，透过这扇长窗，可以看到园内的花木扶疏。看样子，这幢房子超过我想象的大。假若不是因为我和罗宅还太陌生，我真愿意去“探险”一番。可是，在我和他们都还没有混熟以前，我想我还是收敛一些的好。放下饭碗，我四面张望了一下，壁上挂着好几幅油画，多半都是烟雾迷离的风景写生，每张的右下角都签着“K·K”两个英文字。

我上了楼，向我的房间走去。但，经过一间屋子时，我停了一下，这房门是敞开的，门内，罗太太正坐在桌前的一张椅子里。她已换了一件白色绣花的衣服，腰间松松地系着根带子，长发挽了起来，在头顶盘成一个髻，露出白皙而秀气的颈项。她的脸侧面对着门，是一张极美的侧面像，高高的鼻子，和长长的眼睫毛，高贵、庄重、雅丽，像一张画。

“进来！”她忽然说。

我吃了一惊，四面看看，并没有第二个人，那么，她是叫我了？我

有些犹豫，不知该不该进去。她已转过脸来正面向着我，大眼睛静静地落在我身上。

“我说，进来！”她说，语气冷淡而宁静。

我走了进去，想起清晨的见面，我可能对她有些失礼的地方，于是，我向她点头微笑，轻轻地说：

“罗伯母。”

她凝视我，好长一段时间后，才说：

“过来！”

我走近她，她上上下下地望着我，然后，她那美丽的大眼睛里忽然浮起一层朦胧的雾气，她轻轻地抬起一只手来，抚摸我的手臂，接着，她就用两只手分别握住了我的双手，她的手指枯瘦苍白，和我那被阳光晒成的健康肤色成了鲜明的对比。她把我的手握得非常紧，用一种做梦似的神情和语气，悠悠然地说：

“多么美的皮肤，和你母亲一样！”她仰望着我的脸，“你的母亲，她和我如同姐妹，她总说：‘你不要做这样，你不要做那样，你要多休息，要长胖一点！’她给我布置一个最好的环境，白色的窗帘，白色的床单，白色的桌巾，什么都是白色。她说：‘雅筑，只有白色配得上你，你那么美，如果我有你的十分之一就好了！’她不让我劳动，不让我操作，宠我，像宠一个小娃娃。她说：‘我会照顾你，永远，永远——’”她的声音低沉了下去，脸色显得更加苍白，眼光透过我的身子，眼神是涣散而昏乱的。她的神情惊吓了我，我俯下身去，担心地问：

“罗伯母，你怎么了？”

她的手仍然抓住我，眼光却更加昏乱和狂热。她注视着我身后的某一点，对于我的问话恍如未觉，只继续蠕动着嘴唇，轻轻地说：

“她说：‘你是我的小妹妹，我要照顾你，永远，永远。’她说的，她要照顾我，永远，永远，永远……”

她开始喃喃地，重复着那几个句子，呓语般地讲个不停。大眼睛瞪得那样大，里面像发着热病似的燃烧着。我真的惊慌了起来，我试着要

抽出我的手，但她牢牢地扣着我的手腕，像铁索般箍紧了我。她的呓语逐渐加快，逐渐语音模糊而不可辨。我慌乱地喊了起来：

“罗伯母！罗伯母！你怎么了？你——”

我紧张地想从她的掌握中挣扎出来，她却紧扣着我不放。我们纠缠成了一团，忽然间，一个念头像电光般在我脑中一闪：她是个疯子！这念头使我恐怖，因为我对疯人的惧怕远超过妖魔鬼怪。我开始大声尖叫：

“放开我！放开我！放开我！”

有人冲进了屋里，我转过头，是个美丽的少女，她只张望了一眼，跑了出去。立即，我听到有重重的脚步声奔上楼梯，接着，一个高大的人影蹿了进来，是罗教授！他一直跑到我们的身边，把两只巨大的手掌压在她妻子的肩膀上，沉着声音喊：

“雅筑！”

罗太太顿时松开了我，茫然地收回了眼光，望着罗教授，接着，她就哭泣了起来，一面哭，一面说：

“她说她会照顾我，永远照顾我！”

“好了！雅筑！”罗教授说着，声音出奇地温柔，像在安抚一只小猫。他把她的头揽进他的怀里，那梳着髻的小小的脑袋紧倚在他宽阔的胸膛上。他的手拍抚着她的背脊，不断地说，“好了，雅筑。好了，雅筑。”

罗太太仍然在呜咽着，但她很快就平静了下去。半晌，她抬起泪濛濛的眼睛，迷迷离离地望着罗教授，显然已神智恢复，幽幽地说：

“我很抱歉，毅。”

“没事了，是吗？”罗教授说，眼光那么柔和，简直使我怀疑不是出自他的眼睛里。看到他那样暴躁粗鲁的人也会有温柔的一面，令我惊奇而困惑。他又拍了拍她的背脊，“去躺一躺，好吗？我让彩屏来侍候你。”

罗太太顺从地点点头，站起身来，走到床边去，像只听话的小白兔。我退出了房间，罗教授紧接着也走出来了，看到了我，他的温柔一扫而空，他对我圆睁起一对怒目，气冲冲地说：

“你！谁叫你来招惹她的？我难道没告诉你，叫你别去打扰她？”

我觉得一肚子的委屈，天知道我并不想去“招惹”她，而且，假若我知道她是这样碰不得的，我一定远远地避开。噘起嘴来，我低低地叽咕了一句：

“真不知是谁招惹了谁？”

罗教授瞪了我一眼，带着满脸不怿之色，转身走开了。我退到我的房门口，心中充满了懊恼和难堪。这是我到这儿的第一个早晨，就如此地不吉利！推开房门，我走进去，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想到以后漫长的寄人篱下的生活，都要这样看尽别人的脸色，不禁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有一个阴影遮到我的眼前来，我抬起头，是刚刚那个曾冲进罗太太屋里的少女。她对我点点头说：

“你没有关门，所以我进来了。”

我望着她，她的年龄不会比我大。穿着件白色洋装，披着一肩柔发。不用任何人的介绍，我也知道她是谁。她像极了她的母亲，却比她母亲更美。那细腻而白皙的皮肤，和她母亲一样带着不正常的苍白。一对乌黑得像黑色潭水似的眼睛，深不可测。那长长的眼睫，弯弯地覆盖在眼睛上方的眉毛，和那薄薄的嘴唇，都具有那样动人的美，使我眩惑而迷惘。虽然我不是个男孩子，但是，我一样为她着迷。我向来崇拜一切的“美”。不过，和她母亲类似，她身上也有那份特殊的气质：高贵、典雅，却令人难以接近。

“你是皑皑？”我问。

她点点头。

“我是孟忆湄。”我说。

她再点点头，有股冷漠与傲岸的神情，似乎并不想和我谈话。于是，我也默默无言。好一会儿，她才又轻轻地说：

“妈妈有神经衰弱症，但是并没有太大的关系。有时她会忽然发病，只要有爸爸在，她总是很快就会过去的。”

我望望她，心中油然生出一股感动的激情。我想，她是特地为了对我讲这几句话而来的，她怕她的母亲惊吓了我。在她那冷淡的外表下，一定有一颗善良而真挚的心，有一种人，是天生不会表达自己的情感的。这样一想，我更加喜欢她了，我热心地说：

“是吗？为什么不请医生看看？”

她瞪了我一眼：

“你怎么知道我们没有请医生看？”

我的一腔热情又被一下子抛进冰窖里了。我想，我还是少说几句话的好，否则注定要碰钉子。闭上了嘴，我在心里发誓不再说话。可是，忽然间，窗外的花园里传来了一个少女的歌声，歌喉婉转抑扬，柔美而富磁性，唱的是一支我很熟悉的歌，因为妈妈生前也常唱的：

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不多时，

去似朝云无觅处！

那歌声那样的荡气回肠，我完全被它所吸引了。忘记了刚刚有不说话的誓言，我抬起头来，兴奋地问皑皑：

“是谁在唱歌？”

“是嘉嘉。”她说。冷淡地转过头去，在我第二句问话“嘉嘉是谁？”还没问出来以前，她已自顾自地走出了我的屋子。我愣了愣，就被那歌声引向了窗口。从窗口望出去，花圃之后是一片浓荫，歌声由浓荫深处传来，只闻歌声，却不见人影。我侧耳倾听，那歌声一再反复着：

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

我忍不住自己的好奇心了。嘉嘉！罗宅的小一辈似乎都喜欢用重复字做名字，皓皓，皑皑，又一个嘉嘉！这嘉嘉是皓皓皑皑的小妹妹吗？听那声音，她一定也是个美丽无比的女孩子！我走出房门，心里也隐隐地明白，我最好是留在屋里少出去，一个早上，我已经有些动辄得咎了。但，我无法抵制那歌声的吸引力，我急于找出这个唱歌的人来。下了楼，我循着歌声，向花园中走去。

第三章

推开了饭厅的落地长窗，跨下了好几级台阶，我走进了那宽大的花木葱茏的院子里。沿着一条龙柏和杉树夹道的小径，穿了出去，是一个圆形的花坛。花坛以一棵铁树为圆心，外面一层一层地栽植了各种不同的花，最外一层，占地最广，是清一色的玫瑰，香味浓郁地弥漫在空间，随着初夏的柔风向各处飘散。越过这花坛，就是绿荫荫的一座小小的林子。一眼望去，这林子似乎是毫无系统地种植着些树木，但走近细看，却显然经过极细密的一番布置。林木栽种得疏落得宜，大部分都是松与柏，并不高大，但枝干耸直，也劲健有力。松柏之间，还点缀着一棵棵的扶桑和茶花。这不是茶花的季节，可是，扶桑却绚烂地开着。绿树丛中，缀着朵朵不同色彩的花朵，分外别致和引人。树木的脚下，也散植着各种不同的花草，玫瑰、菊花、石榴、蔷薇……数不胜数，还有许多我根本叫不出名字的植物。

走到林子的入口，我已经可以清清楚楚地辨认那歌声。抑扬地、轻柔地从林木深处传来，偶尔也会有片刻的停顿，似乎唱歌的人正在工作着。歌词是反复着唱的，同一支歌，永远是那样的几个句子，时断时续，时高时低，起伏间歇，别有韵致。

跟踪着歌声，我走进了林里，绕过几株树木，面前陡然一亮。我绝没想到，在这浓荫深处，却还别有天地，一架小巧精致的花棚竖立在林木之中，花棚上爬满了紫藤花，一串串粉紫色的花朵在棚架上迎风轻颤，娇艳欲滴。花棚下是几张竹制的躺椅，椅上空无一人。我站住了，侧耳倾听，歌声忽然停止。我四面张望，看不到一个人影，眼前只有绿树青藤，和枝头的轻红点点。

穿过花棚，我对各处搜寻着望过去，到处都是树木和花朵，靠在棚架上，我思索着，也倾听着。风在林梢低吟，花棚上有几只麻雀在嬉闹。除此而外，听不到一点其他的声音，我有种被捉弄的感觉，扬起头来，我心有不甘地喊：

“喂喂！有人在吗？”

我的声音消失在林中的风声里。我又默立了片刻，周遭有种反常的寂静，似乎连小鸟的喧闹声都忽然停止了。我感到微微的不安，浓郁的花香使我熏然欲醉，眼前迷离的树影花影让我眩惑。转过身子，我找寻我来时的路径，想退出这座树林。但，我刚刚起步，那断续飘摇的歌声就响起来了：

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不多时，

去似朝云无觅处！

我捉住那个歌声的尾音，迅速地冲进了林子里，于是，我猛地站住了，我看见了她。

她蹲在一棵松树前面，背对着我。身边放着浇花的水壶和花锄。她俯着头，在清除着树根下的杂草，一面唱着歌，她工作得那么专心，以至于没有听到我的脚步声。我打量着她的背影，纤细，苗条，穿着一件印花的台湾绸的衫裤，头发却旧式地在脑后挽了一个髻，看装束，她应该属于女仆之类。我站住，喊了一声：

“嗨！”

我喊得很响，但她却寂然不动，依旧唱着她的歌。我诧异地望着她，忽然，我发现她身上有什么地方不对，是了，她的头发！那头发是花白的！一个少女怎么可能有花白的头发？我无法按捺我的好奇了！绕过树木，我走到她的正面站住，再喊了一声：

“嗨！”

这一次，她抬起头来了，也停止了她的歌声。我凝视着她，这是张奇异的脸，她应该是个老妇人了。但，就和她那少女的歌喉一样，她有张“娃娃”脸。尽管脸上皱纹遍布，可是，那神态，那眼神，却宛如一个三岁的小娃娃。她仰视着我，眼睛里流露的是天真的光芒，微微张着的嘴，带着股孩子气的憨态。无论如何，这张又老又小的脸让我觉得非常的特殊，但，她是不讨人厌的。我试着对她微笑，询问地说：

“这花园都是你照顾的吗？”

她从地上站起来，个子比我矮得多，大概只齐我的眉毛。她继续望着我，并不回答我的问话，却对我展开一个近乎痴騃的笑容。

“你的歌唱得真好听。”我说，她的笑容对我是一个鼓励，我高兴我终于在这儿找到了“友善”。

她继续对我笑。仍然一语不发，笑得那么单纯，使人不能怀疑她的笑有何心机或嘲弄的意味。可是，我一连两句话都得不到反应，心里就有些不是滋味。鼓起勇气，我想我还是先把自己介绍出来好些。

“我是孟忆湄，将要在罗家长住。”

她还是笑，那张脸像个雕刻出来的笑面佛。我的言语如同落进了海浪里，连一点涟漪都掀不起来。我有些不高兴了，无论如何这罗家每一个人对我都不太真挚，我所伸出的友谊的手，竟无一人愿意接受！我掉开头，有些气愤地说：

“我很好笑，是吗？你干吗那样盯着我笑？我又没有少一个眼睛或多一个鼻子！”

大概我的话使她不好意思了，她低下头去，然后就重新蹲下身子，用手去清除那些杂草，对我看都不看一眼。这份冷漠使我难堪而尴尬，我下意识地把大拇指送到嘴边去咬着，一面呆愣愣地站在那儿，考虑我要不要收拾东西离去，回高雄去。林校长虽然清寒贫苦，无法供给我一份好的生活，但她热情诚恳，是个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

我正想得出神，那位“嘉嘉”忽然又抬起头来了，她仰视着我，依然带着那痴騃的笑容，对我指指面前的松树，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要开花了！”

我愕然。要开花了！什么东西要开花了？顺着她的手指，我对那棵松树看过去。于是，我发现在那棵松树的树干上，缠绕着一株小小的、黄褐色的藤蔓，藤蔓上没有叶子，只有着成串的小花苞，在风中摆动，有股楚楚可怜的、妩媚的味儿。我有些惊喜，一来高兴她终于对我说话，二来也对那成串的小花苞发生浓厚的兴趣。我用手指轻轻地拨弄着

那些粉白色的花苞，愉快地问：

“这种花叫什么名字？”

她傻傻地望着我，仿佛我说的是蒙古话。

“要——开花了。”她重复地说，站起身来，抚摸着那映着阳光而变成金色的藤蔓。“要开花了。起风的时候，叶子落了，花也开了。”她抬头看看天，脸上有种专注的神情。“起风的时候，叶子落了，花也开了。”她再重复一遍。

我诧异地望着她。

“为什么要起风的时候呢？”我问。

她不答，望着我一味地傻笑。半晌，才又说：

“你看见了吗？”

“什么东西？”我一愣。

“花——要开了。”她指指松树。

我凝视她，这个女人是怎么回事？一切似乎都很反常，我有些神智迷茫了。就在我望着她发呆，她望着我傻笑的时候，一个人从树荫间走了出来。我抬头，是那个昨天带我走进罗家的徐中枏！他仍然衣着随便，而神情洒脱。胁下夹着本很厚的书，他大踏步地对我走来，看样子精神振作而心情愉快，眉宇间浮动着开朗的笑意，和清晨的阳光一样温暖和煦。他对我点点头：

“早，孟小姐。”

“早，徐先生。”我也点了一下头。

“早，嘉嘉，”他再对那老妇人点点头，走过去拍拍老妇人的手背，像哄孩子似的说，“花开了吗？”

“花——要开了。”嘉嘉热心地指着藤萝。

“噢，”徐中枏高兴地叫了起来，“还是真的要开了呢！今年会提前开花了。”他再拍拍嘉嘉的手背说，“好好地照顾它们，今年，不用等到起风的时候，花就会开了！”他转向了我，“孟小姐，我们在林子里走走，如何？”

“好的。”我说。

我们在浓荫间缓缓地迈开了步子，他说：

“你不必费心和嘉嘉‘谈话’，她什么都不懂，她是一个白痴。”

“哦！”我惊叹着。

“但是，她是善良而无害的，”徐中枏说，“有的时候，她又好像并不是完全昏昧无知，例如，她很喜欢人夸赞她，她很懂得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她又会照顾花草，懂得区别杂草和花苗。有时，我甚至于觉得她近乎聪明，她对于某一些事或一个人，常会有奇异的记忆力，就像那支她常唱的歌，她从不会把句子漏掉或唱走了调。”

“哦，”我诧异而好奇地听着问，“她是罗家的什么人？”

“一个远房的亲戚，罗家把她从大陆上带出来的。事实上，她等于是罗家的园丁，她照顾整个花园。你一定认为罗家的花园还不坏吧？全亏嘉嘉管理！她对花草很有耐心，而且也很有感情。她能记住每种花的花期……很奇妙，是不是？”

“嗯。”我深思地点点头。

“不过，她有她自己的措辞，她说起风的时候，是指台风季节来的时候。她特别喜欢那株藤蔓，她照顾它就像母亲照顾孩子一样。”

“那藤蔓叫什么名字？”

“噢，”他笑了。“我对植物是很陌生的，这花园里的许多植物我都叫不出名字，但我喜欢研究一切的东西。那藤蔓——你听说过一种植物叫菟丝吗？”

“菟丝？”我仰起头，“旧诗里倒常常看到这两个字。李白有一首很缠绵的诗，讲菟丝和女罗的。”

“对了，我怀疑所谓菟丝花，就是那枝藤蔓，但我并不能证实。有一次我查字典，找菟丝，它的解释和这藤蔓的情形很相似，所以我就叫它作‘菟丝花’！”

“可惜没有一枝女罗草，”我笑着说。“否则，‘百丈托远松，缠绵成一家’，这种韵味多美！”

他侧过头来，深深地望着我：

“你很爱诗？”

“不见得，我母亲常常念诗，我是耳濡目染，多少受点影响。不过我很没耐心去专攻一样东西，我的兴趣太广泛，又很不愿意受拘束，诗词这玩意儿，必须用全心灵去体会，对我而言，未免太艰深了。”

我们走到了一个石头的长凳前面，他问我：

“坐一坐吗？”

我坐了下去，他坐在另一端，把胁下夹的书取了出来，放在膝上。我看过去，是一本《普通心理学》。

“你是学心理的？”我诧异地问。

“不，我学艺术。”他说，“可是我对什么都有兴趣，也很喜欢研究心理学。”

“你——”我凝视他，“为什么住在罗家？”

“我是罗教授的学生，念了两年地质系，觉得枯燥乏味，就转了系，学艺术。去年刚毕业，在×中学教书，罗教授找我来，住在他家里，教他的女儿画画。”

“皑皑？”我问。

“不错！”他点点头，“皑皑的天分很高，是个非常可爱而用功的学生。”

我想起皑皑，她那超凡出众的美，和她的冷漠。

“你在这儿住了多久了？”我问。

“一年多。”

我沉思不语，四面张望了一下，我的眼光又落回到那本《普通心理学》上。

“心理学记载些什么？”我问，“它能使你明白别人的心理吗？”

他把书抱在怀里，眼睛亮晶晶地盯着我，带着股调皮的笑意。

“不错！”他说，“例如，我现在就可以分析你的心理。”

“试试看！”我说。

“你吗？”他凝视着我的眼睛，“你在想，罗宅的每一个人都出乎你的意料，你奇怪这个家庭的组合：一个脾气暴躁而怪僻的父亲，一个患神经衰弱症的母亲，一双特殊的儿女，还有个白痴的女园丁。再包括那个吃家教饭的我！你觉得这次投奔罗宅是件不智的事，你认为你并不受欢迎，而感到自尊心受了伤，你正在计划，是不是离开罗宅，回到你原来的地方去更好些。”他对我微笑，把额前的一绺短发拂到脑后去，“有一些对吗？”

“噢！”我非常地惊奇，张大眼睛说，“你可以成为心理学的权威了！”

他大笑了起来，笑得爽朗而开心。笑完了，他说：

“告诉你，这种分析与心理学风马牛不相及。事实上，心理学完全是一种科学，研究心理学和了解别人的心理是两回事，心理学里面全是些专门性的东西，与医药及人体构造有关，与心理并无太大关系。至于我能分析你的心理，那是非常简单的——一年前，我刚到这儿来的时候，就有你现在这种心理。我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你一定会有和我当初类似的心理.....”

“哦！”我也笑了起来，“原来如此。”

“很简单，不是吗？”他说。

“确实很简单，”我说，“但是，你怎么克服了你自己不受欢迎的那种感觉呢？”

他深深地望着我，沉吟了一会儿，表情很奇异。然后，他站起身来，凝视着我，慢慢地说：

“有一天，你也会克服的。”说完，他望望林外，“我要去给皑皑上课了。”他走了两步，又站住，“你高中毕业了吗？”

“是的，毕业了快一年了，我的学龄很早，因为妈妈病倒了，我就没有考大学。”

“要考吗？”

我点点头。

“预备念哪一系？”

“噢！我还没决定。”

他再站了一会儿，微笑着说：

“人类真奇怪，你觉不觉得？每一个人，同样具有两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却从没有完全相同的两张面貌；每个人都有一样的内脏，骨骼构造，和大脑小脑，却没有相同的个性。至于智慧的悬殊，兴趣的差异，更是一人一个样子，上帝造人，居然不会造出一份重复的来？像你和皑皑，都是十七八岁的女孩子，但是却完全是两种典型。”

我笑了，说：

“这就是你研究心理学的原因吗？”接着。我又想起来问，“皑皑难道没有读书？”

“她只念了高一，就休学了。”

“为什么？”

“肺病，或许还有其他的病。她太孤僻，太不合群，不能适应学校生活，现在她的肺病已经好了，却不愿回到学校去。她兴趣十分狭窄，

中学的通才教育不是她所能接受的。”

“换言之，”我说，“她在学校里功课很坏？”

“不错，她很少有及格的功课，除了美术音乐之外。可是，在艺术方面，她又有奇异的领悟力和天才。她的钢琴也弹得很好。对于这种有偏才的孩子，中学教育实在是一种斫伤！”

“你很为她不平？”

“确实。她是个——”他深思了一下。“很特殊，但很可爱的女孩子。”

我想着皑皑，没有人会认为她不可爱，“美丽”实在是件好东西。上帝造人的确奇怪，同样用眉毛眼睛鼻子来构造，怎样会有妍丑之分？

“噢！”他大发现似的说，“我要走了，你可以继续散散步，林子里很阴凉，又有风。好！再见！孟小姐！”他走到林子口，回过头来，对我爽朗地一笑，再说，“和你谈话，是一件最愉快的事，你有一副很清醒的头脑。”

我坐在那儿，目送他颀长的身子消失在林木之外。用双手抱着膝，我靠在一棵叫不出名字来的大树上，静静地沉思起来。风在林梢静静地摇撼，好几片落叶飘坠在我的裙子里，我拾起了一片心形的叶子，嫩嫩的浅绿色，带着淡淡的清香。我把叶片放在鼻尖上摩擦，我喜欢叶子的那股香气。然后，我听到有脚步声，悄悄地，缓缓地向我移近，我回过头去，是嘉嘉！她站在我身边，用一种特殊的神态望着我，那不像个白痴的眼神！她定定地盯着我看，似乎在努力地思索和回忆。我拍拍身边的位子，对她鼓励地笑笑，说：

“你坐吗？嘉嘉！”

她那痴騃的笑容又浮了上来，转过身子，她又悄悄地走开了，一面走过，一面嘴里喃喃地，低低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我只听清片段的几个字：

“她说……她喜欢的……她叫我管花……她说你和它们一样，没有照顾……活不了……”

我又独自坐了一会儿，腕表上已经快到十二点了。站起身来，我抖落了身上的落叶，缓步走出了树林。阳光正灼热地照射在花园里，那些五颜六色的花朵亭亭地伸展着枝子，绽开的花瓣正欣欣然地迎着阳光。我走到花坛旁边，摘下了一朵浅蓝色半开的小花，我不知道这花的品种，但那细碎的花瓣别有股娇柔的韵致，拿着花，我跨上台阶，推开玻璃门，走进了房间里。

一瞬间，我愣住了。起先我到花园里去的时候，是从饭厅中出去的，但，我现在走进的房间，却并不是那间饭厅！这是间光线幽暗的房间，因为我刚从明亮的太阳底下走进来，一时竟有些目光模糊，接着我就看出这房子所以幽暗的原因，除了我的入口是玻璃门之外，这间屋子有两面都是大的玻璃柜，里面陈列着许多稀奇古怪的石头，另一边有一扇小门，藏在一大排书架之间，整间屋子居然没有窗子！我好奇地左顾右盼，然后，我发现罗教授正坐在一张大书桌后面，全神贯注地注视着我。

“哦，罗教授！”我说，“对不起，我想我走错房间了！”

他仍然注视着我，在那堆茅草般的须发之中，那对闪烁着异样光彩的眼睛看起来是奇怪的。

由于他没有答话，我感到微微有些窘迫，再望了这屋子一眼，我断定这是罗教授的书房，看情形，我的贸然撞入使他着恼了。

“对不起，”我再道了一次歉，向门边退去，“好抱歉我打扰了您！”

“别走！”他忽然说话了，“你过来！”

我迟疑地走了过去。他审视着我，然后推了一张椅子在他面前，说：

“坐在这儿！”

我依言坐了下去，现在我和他面面相对了，我可以更清楚地看清他，他有两道浓黑的眉毛和饱满的前额（大部分掩盖在乱发中），还有个代表坚毅倔强的方形下巴。鼻准微微地隆起，应该是个强硬的人物！

“你，你在想什么？”他突然问。

“哦，我——”我吃了一惊，“我在想你刮光了胡子，会是怎么一副样子？”

他对我翻翻眼睛。我很懊恼，我是怎么回事，永远会冒出一两句不该说的话？正像妈妈说的，我哪一天才能“长大”？偷偷地从睫毛下望望他，还好，他并没有发怒的样子。他的眼光从我的脸上移到我手中的花朵上：

“你也爱花吗？”他问，语气竟非常平和。

“是的。”

他从我手里取下那朵花，审视着。

“这是皑皑的花，”他说，“她叫它作毋忘我。”

“是吗？这就是毋忘我？”我问。

“或者是，”他抛下了花，“花草是女人爱的玩意儿！”他抬起眼睛来望我，忽然间，他定住了，出神地看着我的脸，好半天，他就那样一动也不动地盯住我，仿佛我脸上有什么稀奇的东西。接着，他举起一只粗大的手来，轻轻地拂开我额前的鬈发，这突兀的举动使我吓了一跳，但他是非常温柔而小心的。他的眼光在我脸上四处逡巡，然后他垂下手来，靠在椅子里，低沉地说：

“你并不很美，最起码，你没有皑皑美。可是，你有对很聪慧的眼睛和开朗的额角，我相信你的颖悟力是很高的。”他顿了一下，又继续打量我，好像他是个看相的人。“你还不止聪慧，你也很热情，是吗？”用不着答案，他又自顾自地说了下去，“美丽两个字应该不单单指外表，”他拍了拍我放在膝上的手，“忆湄，你非常美丽！”

我被催眠了，他的眼睛有着异样的魔力，他温柔的语气使我感情激动。这是怎样的一个男人？那多变的性格下有一颗怎样的心？那毛发蓬蓬的脸——你能说他不漂亮吗？不！他很漂亮，一张十足男性化的脸！像——像什么？像一只气态昂藏的雄狮。雄狮！我想起雄狮的鬣毛，和眼前这张脸上胡须，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起来。

“噢！”他蹙起了眉头，“你常常这样突然发笑的吗？”

“哦，对不起，”我有些慌乱地说，“我常常笑得不是时候，我一定——尽量改正。”

“你说说看，什么事让你觉得好笑？”

“是……是……”我结舌地说，“是……雄狮。”

他狠狠地盯着我，刚刚的温柔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你常常这样胡言乱语的吗？”

“不，不，不是胡言乱语。”我嗫嚅着，“只是——说得不大完全。”

他审视了我几秒钟。转开了头，突然显得不耐烦了。把椅子挪后了一些，他冷淡地说：

“今天——是你假期的最后一天！”

“什么？”我没听懂。

“明天起，定一个作息时间表，开始念书准备明年考大学！我让徐中枏来做你的家庭教师，他文理功课门门都强。这是你母亲的希望，你好自为之吧！你可以出去了！”

我站了起来，有些错愕地望着他，但他似乎不准备再说话了。拿起桌上的一本书，他自顾自地看了起来，不再望我。我走向那扇小门，照我想象，它应该是通饭厅的，推开来，果然不错。那个中年女仆已在摆中饭了。我走进饭厅，阖上那扇小门，略一迟疑，我又推开门，伸进头去说了一句话：

“罗教授，谢谢你，谢谢你待我的一切。”

他瞪着我发愣，好像根本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

第四章

我在罗家住下来了。

到罗家的第三天，徐中枏就奉罗教授的命令，来做我的家庭教师。他是×中的图画教员，每天下午要去上课，一、三、五的晚间还有别家的家教，常教到深夜十一二点钟才回来。上午十一时至十二时是属于皑皑的时间。于是，我的课程就从每天早晨八点钟开始，到十一时为止。徐中枏很科学地给我订了一张作息时间表，八时至九时，九时至十时，十时至十一时，像上课般分成三节，分别补习三种不同的功课。每星期一、三、五及二、四、六补习的功课又各各不同。因为我决定考乙组，所以功课都偏于文科。下午是我自己温习及做练习的时间，黄昏和晚上，依徐中枏的说法是应该：

“休息，娱乐，散步，看小说！尽量放松你自己！”

我立即开始了念书。同时，在罗家居住四五天之后，我对这家庭和每个人的生活习惯也逐渐熟悉了。罗家一共是八个人（除我以外），是罗氏夫妇，皓皓皑皑兄妹，徐中枏，李妈（中年女仆），彩屏，外带一个非主非仆的嘉嘉。八个人的组合，应该是个很热闹的家庭，但罗宅却大部分时间都是安静得找不出人声的。只有嘉嘉的歌声，会不论清晨黑夜，随时飘送。而且，罗家有个很大的特点，是我进入罗宅第二天就发现了的——他们不像一个“家庭”。例如，他们从不会全家团聚在一张桌子上吃饭，永远是各吃各的，谁先到谁先吃，而皑皑和罗太太，还经常是在自己屋子里吃饭，根本不下楼。罗教授和皓皓这一对父子，有些水火不相容，皓皓经常整日整夜不回家，还常常会有些太妹型的女孩子到门上来找他，罗教授就不分青红皂白，咆哮着赶出去。再有，他们彼此之间，都非常的不亲热，就像皑皑，我从没有看到她依偎在罗太太面前撒撒娇，如同妈妈在生时我所常做的那样。总之，这家庭给我的印象，是特殊而奇怪的。

我刚刚到的那一天，曾经觉得罗家的人对我都很不欢迎，可是，随后我就发现，他们并非特别对我冷淡，而是他们本来就是这个样子的。事实上，罗教授对我确实很宽大，我有一间华丽而精致的卧室，一份安

静的读书环境，还有一位帮我补习功课的家庭教师。我，孟忆湄——一个无父无母孤苦无依的孤儿，这已经是走入天堂了，我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希望？

有了“家”（我已算它是家了），有了安定的生活，有了家庭教师，又有了作息时间表。我应该定下心来，好好努力念书，以期不辜负我的母亲，和罗教授的一番栽培。我想，这以后，我的生活会是平静而单纯的，向唯一的一个目标——考大学——去迈进。我也静下心来接受这份生活了，除了夜深人静，我偶尔会躲在棉被里偷偷啜泣，思念那离我而去的妈妈之外，平日，我尽量使自己安详明快，尽量想使生活宁静和平。按道理，生活中应该是没有波澜的，但是，事实上并不如此。

这是一个晚上，我到罗家已将一星期了。

白天念了过多的书，晚上就不愿再埋进书本里，倚着窗子，看到的是月色朦胧下的满园花影，听到的是夜风吹拂中的树梢低唱。一切那么美，那么静谧，“夜”是上帝所创造的最奇妙的时光。大地沉睡着，月光把所有的东西都染上一层淡淡的白，黑影幢幢的树林迷离而神秘。

无法抵制夜色的诱惑，我离开了窗子，开开房门，沿着楼梯走下去，到了花园里。闻着花香，踏着树影，我穿过龙柏夹道的小径。碎石子铺的小路响应着我的足音，我的影子长长地投在地上，时而和树影相合，时而又倏然呈现在开旷明朗的地上。

不知不觉地，我已越过了花坛，而在那小树林之外缓缓地踱着步子，我不想走进树林，因为那盛满风声的树林过于幽暗，而给人一种奇异的不安的感觉。在林外兜了一圈，我下意识地觉得这花园中并不止我一人，仿佛有一对眼睛正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注视着我。我站住，四周张望，有花、有树、有月光，还有楼房庞大的黑影，只是，没有人。我继续走，又猛然站住，我几乎听到了呼吸声，一个沉重的呼吸声音。我确定，这花园中还有另外一个人！

停在林外，我的目光向树林中搜索过去，在这样明亮的月光下，只有树林中可以隐住身形。风在林间摇撼着，虬结的树木伸展着枝桠，重重叠叠的树影中偶尔会筛落几点月光，在地上闪烁，如同许许多多镜子的碎片。

然后，我看到了，就在离我身边不远的林内，在一片浓荫里，有一

点红色的火光，正静静地闪烁着。有人在树林中抽烟！我可以嗅到花香中所掺杂的那一缕烟味。这是谁？他应该是看到我的，因为我正暴露在月光之中。为什么他竟如此安静？我感到一阵不安，背脊上微微有些凉意，瞪视着那如豆的火光，我问：

“是谁在树林里？”

没有答复，那点火光依旧一明一灭。我的不安加深了，与不安同时而来的，是模模糊糊的一层恐怖感。提高了声响，我再问：

“有谁在树林里面？”

仍然是一片沉寂。

我再仁立了几分钟，那点火光突然在半空中划了一个弧线，坠落在草地上，显然抽烟的人已抛掉了烟蒂。我凝视着那躺在草地上的一点微光，只一会儿，就被草上的露水所扑灭了。林子内剩下一片幽暗，和繁星一般穿过树隙的几点月光。掉转头，我想我最好是回到我的房里去，夜的世界里永远会包含着一些不可解的神秘，对这个家庭而言，我至今也还是个一无所知的陌生者。追究谜底往往比不追究更可怕。我开始举步，向来时的路走去。

我只走了十几步，就听到身后另一个踏在碎石子路上的脚步声。我停住，那脚步也停了，我再走，那脚步又响了。我手臂上的汗毛全竖立了起来，手心中微微地沁着冷汗，背脊发冷。略一迟疑，我断定这人是在跟着我，而且从我在林外散步起，他就在窥探着我，为什么？他是谁？存心何在？许多问题在我脑中一闪而过，但，最具体的是妈妈生前常向我说的一句话：“面对现实！”于是我倏然地回过头去。

那是一个男人，月光下，他的身形面目都清晰可辨，那是张年轻而漂亮的脸，乌黑的眼珠在夜色中闪着光。当我回头面对他的那一刹那，他仰了仰头，纵声大笑了起来，眼睛愉快而揶揄地看着我，带着股得意和调皮的神情。我惊魂初定，用手抚着胸口，我相信我的脸色一定不太好看，我盯着他，有些愤怒地说：

“是你？罗先生？为什么要这样装神弄鬼地吓唬人？”

他向我走了过来，咧着嘴对我微笑。

“你最好叫我皓皓，我不习惯被称作先生。”他说，“希望我没有惊吓了你。”

“假如符合了你的‘希望’，你大概就该‘失望’了，”我说，仍然怒气未消，“我想你是有意要‘惊吓’我的！”

“你——生气了吗？”他斜睨着我说，唇边的笑意更深了。看他的神情，对我的“生气”和“惊吓”似乎都同样地感到兴趣，我想，如果要挫折他，最好是对这个恶作剧装作满不在乎。于是，我也微笑了。

“怎么会呢？”我说，“你仅仅使我有点吃惊而已。”

“我喜欢开玩笑，”他说，“你慢慢会对我习惯的。你很喜欢在月光下散步吗？”

“不错。尤其有这么好的花园。”

他好奇地凝视我。

“你不会觉得这个花园太大？有些阴森森？”

“你这样觉得的吗？”我反问。

“我不知道我父亲为什么看中这幢房子，”罗皓皓说，“现在我对这花园已经习惯了，但刚刚迁进来的时候，我真不喜欢它。尤其这个树林，假若夜里有一个人躲在里面，外边的人一定看不见。它不给人愉快感，而给人种阴冷的、神秘的感觉。我是喜欢一切东西都简单明朗化，花园，种一些花就好了，要这么多树干什么呢？有一次，我曾经被嘉嘉吓了一跳。”

“于是，就给了你灵感来吓唬我吗？”我说。

他笑了，笑得很开心。

“你似乎胆量很大，皑皑晚上是不敢在树林旁边散步的，除非有人陪她。据说，在我们搬进来以前，这林子里曾经……噢，不说了，你会害怕！”

“说吧，”我的好奇心引起来了，“我不会害怕！”

“有人说，这林子里曾经吊死过一个女人。”他望着我，大概想研究我的反应。“而且，传说每到月明之夜，这女人会重新出现在林子里，吊在树上左晃右晃，还会叹气呢。”

我的后脑冒上一股凉意，但我不愿表现得像个弱者，尤其在他那微带笑谑的眼光里。

“难道你见过？或听到过她叹气？”我问。

“没有！”他仿佛很遗憾，“我的绰号叫‘鬼也嫌’，大概鬼真的讨厌我，所以从没在我眼前出现过。可是，李妈发誓听到过她的叹息和呻吟，所以，大家晚上都远远地避开这个树林。”

“鬼也嫌？”我对这缚号发生了兴趣。“多奇怪的绰号！”

“因为我太爱捣蛋，从小没人喜欢我！”他笑着说。

我真想摆脱掉那个关于“女鬼”的话题，虽然我对这位女鬼的传说也很好奇，可是在这样树影憧憧的月夜，和这广大的深院中谈起来，总有些让人感到毛骨悚然。所以，我热心地抓住了这个话题：

“你母亲一定很喜欢你的，是吗？”

“我母亲？”他深思了一下。“我可不能确定，母亲一生中大概有三分之二的时间都在生病，她时时刻刻都需要别人照料，实在没办法再去照顾儿女。如果她喜欢，也只是放在心里，缺乏行动来表现。”

我想着那脆弱而冷漠的女人，和她那次突发的病症，她是怎样的一个人？我低头望着脚下的碎石子路，沉思着没有说话。地上，我和他的影子并排向前移动，瘦瘦长长的。我们正穿过曲径，绕向前面院子里去。

“罗家的人都有些怪，你觉得吗？”他突然问。

“噢，”我抬起头来，罗家的人都有些怪？确实。但，这话竟由罗家的一分子问出来，好像有些奇妙。“怎么呢？”我泛泛地反问。

“你看，我父亲有他的怪脾气，你决无法认为他是十分平常的人，是吗？我母亲，曾经有一个医生说她是神经病，该送医院。皑皑，是个

用冰雕塑出来的美人，美则美矣，毫无暖气！至于我呢？正和皑皑相反，似乎太过于热情了，而且，我很乐意把我的感情广施天下，我的女朋友从女学生到酒家女应有尽有，我都一视同仁……你可别认为我是色情狂，我爱她们，也尊重她们！许多人说我用情不专，其实，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女孩子好像是一朵花——你爱花吗？”

“当然。”

“可是，花有许多种类。玫瑰、蔷薇、康乃馨、百合、兰花、海棠、蒲公英……数不胜数，每一种花都有它特殊的可爱处？对吗？”

“不错。”我点头。

“所以，我每一种花都爱，女人也和花一样，每个女孩子都有她特殊的美处，所以，我也都爱！”

多么奇妙的理论！乍听起来好像还蛮有道理。仔细想想又有点似是而非，只是，一时间想不出理由来驳他。我望着他，他那对漂亮的眼睛也正在凝视着我，嘴边依然挂着那抹笑意。我不赞同他的理论，却很欣赏他那份坦率和洒脱，那微笑和眼神也有其动人之处。笑了笑，我说：

“怪理论！真的，你们罗家的人都有几分怪。”

“有一次，中枏和我谈话，”他笑着说，“他说我们罗家人人都有些神经病，可以称作‘神经之家’！事后，我分析了一下，罗家的人确实都有些神经。可是，这世界上的人又有几个没有神经病？你想想看，每个人的个性都不同，生活习惯也都不同，是不是每人都会有他‘怪’的地方？所谓‘怪’，不同于一般性就叫‘怪’，是不是？”

“嗯。”我表同意。

“那么，任何人都会有他不同于一般性的地方，也就是说，任何人都有他怪的地方。例如你，你常在不该发笑的时候发笑，常会突然冒出一句没头没脑的话来……”

“哦，”我笑了，脸有些发热，“我有我的道理！”

“每个人都有他自认为合理的‘道理’，就像我的‘博爱’论，可是，在别人眼光里看起来就是‘怪’，就是‘神经’，就是‘没道理’！这样分析起

来，世界上每个人都有神经病，只是神经的地方，方式不同而已，所以，我常说——”他顿了顿。

“说什么？”我问。

他笑笑，慢吞吞地念：

“神经人人皆有，巧妙各自不同！”

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神经人人皆有，巧妙各自不同！”这算什么话？但是，再分析一下，这话还真的颇有道理。我奇怪他怎么会有这么多的妙论，那活泼幽默的个性和暴躁易怒的罗教授有多大的不同！这父子二人实在是奇异的。

我们已经绕进前面院子里了，前面的花园和后面的比起来就小得太多了。我们一边走着，一边热心地谈着话，他是个容易接近的人，“陌生感”已经迅速地从我心头消除，我感到他仿佛是我多年的老朋友了。就在这时，从大门边传来一阵罗教授的咆哮怒骂声，罗皓皓侧耳听了一下，就皱着眉说：

“好了，我父亲又在赶我的朋友了，他是个天下最不慈祥和友善的人！他生平最感兴趣的一件事，就是把我的朋友关在门外！”

说着，他对大门口直窜了过去，我也紧跟着他向大门口走，走到门边，刚好赶上罗教授把门砰然一声阖上，和他的雷霆一般的大吼：

“滚！我们这儿没有罗皓皓这个人！”

罗皓皓冲了过去，嚷着说：

“爸爸！你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罗教授把他满是胡子的脸凑到他儿子的鼻子前面，“就是这个意思！你在外面乱交朋友我管不到你，可是你别想把你这些狐朋狗党带到家里来！”

“你怎么知道我的朋友是狐朋狗党？”罗皓皓的声音提得和他父亲同样地高，“你自己不爱朋友就不许别人交朋友！一个家庭像一座大坟墓！”

“你不满意，尽可以走！”罗教授嚷，“晚上九十点钟还在外面闲荡，这种年轻人会是好东西？女孩子打扮得妖里妖气，半夜三更找上男朋友的门，简直不要脸！”

“白天找我的人，你也是照样赶呀！”罗皓皓说，“你希望我怎么样？没有一个朋友，也没爱人，一辈子不结婚，做个老怪物，是不是？”

“你可以交朋友，但要是正派的人！”

“你把我的朋友一概都得罪了，所有的都赶出去，你怎么知道被你赶走的人里，有没有沧海遗珠的正派人呢？”

我站在旁边，望着这父子二人脑袋对着脑袋，斗牛似的把两个头越凑越近，两人的鼻子都快碰成一堆了，这景象奇妙而怪异，罗教授吹胡子瞪眼睛，罗皓皓则脸红脖子粗，两人都大有把对方吃下去才甘心的样子。可是，论起吵架的技巧来，显然罗皓皓比他的父亲高了一着，罗教授只会穷嚷穷叫，罗皓皓则每句话都有些分量，常使他父亲答不上辞。罗教授更加激怒了，他暴跳如雷地狂喊：

“我断定你那群朋友里没有一个好东西！我断定！”

“好！”罗皓皓说，突然伸手把我拉了过去。“你曾经把忆湄也关在门外，问都不问清楚，你相信你的眼光，那么，你只凭一眼就断定忆湄也不是好东西了？”

罗皓皓这一手完全出乎我的意外，显然也很出乎罗教授的意外。看到了我，罗教授愣住了，他慢慢地站直了身子，瞪视着我的脸，半天，才蹙着眉问：

“你怎么也在这儿？”

“我——”我说，“我本来就在花园里。”

“我们在散步，谈天，和赏月。”罗皓皓冷冷地加了一句。

“散步？谈天？你和皓皓？”罗教授盯着我问，带着股不信任的神情，仿佛我和罗皓皓一块儿散步是件不可思议的怪事。

“是的，”我说，“我们谈了好一会儿。”

罗教授突然地暴怒了，他对我伸过头来，嚷着说：

“你！不学好！”

我愕然。难道他竟如此讨厌他的儿子？父子之间，又没有深仇大恨，怎么可能如此仇视呢？而且，说实话，我很欣赏皓皓，他有他的一份可爱。幽默、愉快，微微有些玩世不恭，这些，都不能算是缺点呀！年轻人爱交朋友，这也是很正常的事。罗教授未免责人太苛了！我为皓皓不平，再说，我既然住在罗家，和皓皓谈谈天，散散步，就是“不学好”吗？这不是有些言之过重？于是我带着几分反抗的情绪，低声地说：

“我和皓皓谈得很愉快，他很温和，又很会谈话，我不觉得他有什么不好。”

“好呀！”罗教授的鼻子差点撞到我的鼻子上，他跳着脚说地“你是个笨蛋！大笨蛋！笨！笨！笨！”他猛然停住，用手揉着鼻子，眼睛奕奕地瞪着我，喉咙里叽哩咕噜地不知在诅咒些什么。然后他对我命令地说，“你跟我来！”

我不敢不从命，跟在罗教授后面，我们向客厅走去。我曾偷偷看了皓皓一眼，他给了我一个安慰而鼓励的微笑，漂亮的黑眼睛温柔地凝视着我。

走进客厅，罗教授并不停留，而把我带进了他的书房里。关上了房门，他在书桌前的椅子里坐了下来，拍了拍他面前的另一张椅子：

“你坐下！”

我顺从地坐了下去。他凝视着我，咳了一声，伸伸脖子。好半天，才说：

“我告诉你，忆湄，”他又蹙蹙眉头，用手抓了抓满头乱发，不知所云地说，“你是——是个好女孩。”

我瞪视着他，他到底要说什么？

“你看，忆湄，”他耸耸鼻子，似乎尽量要使语气平和，“我很想帮助你，让你顺利地考进大学。我给你安排一个读书的环境，又叫中枏来帮你补习。可是，你，你居然不学好！”

我涨红了脸。

“罗教授，”我嗫嚅着说，“我自认没有做错什么！”

“你还说没有做错什么！”他又大吼了起来，吓得我在椅子上跳了一下。但他立即又忍耐下去了，只一个劲儿地在鼻子里哼着气，半晌，才又说：“我告诉你，我期望你好，你该好好地念书，别想交男朋友。皓皓这孩子……是……是……嗯，也不是很坏，可是，嗯，嗯，反正，嗯，他见一个女孩子追一个，嗯，你吗？你是个好女孩……喂！你懂了吗？”

我张大了眼睛，他嗯嗯哼哼了一大串，老实说，我实在没有听懂。他瞪着我，看样子有些懊恼，他又揉鼻子，又蹙眉头，又叽哩咕噜地诅咒，闹了半天，才猛地把头向我一伸，吼着说：

“反正一句话！你少和我的儿子接近！知道没有？”

我有些气愤，站起身来，我说：

“您放心，罗教授，我不想给您惹麻烦。我知道，您收容我已经是天大的恩惠，一等我考上大学，我就搬到宿舍里去住。我对你们家并无企图，而且——而且——”我憋了半天，终于说了出来，“我一点也没有想要做你家的儿媳妇！你实在不必防范我！”

说完，眼泪已经在我的眼眶里打转了。想想看，只因为我无父无母，所以要来受这家人的气！他以为我看上了他的儿子吗？转过身子，我想走出去，但他伸出一只大手抓住了我，他的眼睛看来烦恼而无助。

“喂喂，你别走！”他说，语气又突然地温柔了起来，“忆湄，你不要误会。嗯，哼，我是为了你，我这个儿子不成材，他是个——嗯，色情狂——”

“他不是，”我打断他，“您从没有费心去了解过他，他是个很善良很好的人。”

他盯着我。

“哼！好吧，就算他很好。不过，我希望你少去招惹他。嗯，你——应该以考大学为重！”

我点头，憋着气说：

“好，我明白了，我会——按您的希望去做！”

“那么——就没事了，你走吧！”

我向门口走去，刚推开门，罗教授又在房里叫：

“忆湄！”

我回过头来，罗教授站在桌子旁边，怔怔地望着我。那张被胡子掩盖的脸似乎有些扭曲，发亮的眼睛静静地凝注在我的脸上，里面包含了一些新奇的东西——属于感情的东西——以前，在他安慰罗太太时，也曾出现在他的眼光里，有着使人心碎的温柔和深情。我呆住了，好长的一段时间，我们就这样对立着，然后，他走近了我，俯头望我（他比我高了将近一个头），吁出了一口气：

“忆湄，你还缺乏什么吗？”

我摇头。

“哦，你会没有钱用，我忘了这一点。”他大发现似的说，伸手到口袋中，掏出一堆乱糟糟的钞票，有一元的，十元的，五十元的，和一百元的，也不知道一共是多少张，往我手里乱塞一阵，我有些犹豫，退后着说：

“我——我——我并不需要钱用。”

“拿去，你会需要！”他总算把那一大堆钞票塞进了我的手中。沉吟了一下，他又说，“哦，对了，你到台北来，都没有出去玩过，你想玩吗？哪一天，我带你出去玩玩，怎样？”

我点点头。

“好——”他说，“你去吧！”

我走了出去，握着那一大堆钞票，神思恍惚地向楼上走。心里有些昏昏蒙蒙，情绪激荡而不安。刚刚走上了楼梯，一个人影蹿了出来，拦住了我的去路。我一惊，抬起头来，是皓皓！他关心地望着我：

“忆湄，爸没有为难你吧？”

“没有。”我轻声地说，绕过他的身边，径自走向了我的屋里。我必须单独一个人，静静地想一想。

第五章

这天，我起了一个绝早。天还只有点蒙蒙亮，清晨的空气清新而馥郁。我梳洗过后，觉得浑身都有着用不完的活力。站在窗口，我听到嘉嘉柔润的歌声，正在晨风中飘送。我走出房门，“跑”下了楼梯，“冲”进了花园，我差一点撞在一个男人的身上，收住步子，我抬起头，是夹着书本的徐中枏。

“早！”我愉快地说，“不过，我并没想到你会比我更早！”

“是吗？”他对我微笑，“我每天都这么早起来的，我喜欢早上到树林里去看书。”

“哦，我一直以为罗家的人不到八点就不会起身的。”

“但是，我并不是罗家的人！”他说。“何况，每天八点钟已经该给你上课了。”

“你觉得厌烦吗？”我问。

“什么事情厌烦？”

“给我上课！我是这样一个笨学生！”

“你？”他望着我笑。“如果我每一个家教的学生都和你一样‘笨’，就好了！”

“你晚上所教的那个学生很聪明吗？”我问。

“唔，”他锁拢了眉头，“非常聪明，太聪明了！”

“怎么呢？”

“举个例子和你说吧。那孩子今年只读初一，预先讲明了我是门门都教，初一的课程里有一门博物，你总知道？”

“嗯。”

“有一天，我用了整个晚上的时间，给他讲一点，什么是雌雄同体，什么是雌雄异体。讲得我舌敝唇焦，然后问他懂了没有？他说懂了。我想出个题目考他一下，题目太深怕他答不出来，就问了一个我认为近乎荒谬的问题。我问他：‘人是雌雄同体还是雌雄异体？’你猜他怎么说？”

“怎么说？”

“他想了半天，回答我：‘是雌雄同体！’”

我大笑了起来，笑得前俯后仰。我们并肩走入了龙柏夹道的小径。徐中枏说：

“我是只身来台的，到台湾时只有十几岁，我来投奔我的阿姨，结果阿姨不收容我。十几年来，我独自奋斗到大学毕业，就靠家教维持，我教过数不清的家教，对于有一种人最深恶痛绝！”

“哪一种人？”

“庸才！”

“可是，世界上的庸才可能超过了天才。我并不讨厌庸才，我讨厌一种人。”

“什么人？”他反问我。

“奴才！”

他笑了起来。

“真的，是庸才更可恶还是奴才更可恶？这是个非常有趣的问题。”他深思地说。

“庸才不是可恶，而是可厌，奴才才是可恶！”

“你的话也有道理，”他说，“庸才是无用，奴才是下贱，对于无用的人，或者还可以忍耐，对于专门打躬作揖的那种人，倒真是无法忍耐

的。忆湄，你想得比我更透彻些。不过，有一种庸才，一辈子在泥潭中滚屎蛋，滚得自己又脏又臭又窝囊，还偏偏要嘲笑那些赤手空拳打天下的人。他们会自命是与世无争，安于贫贱，而把那些肯努力的人称为野心分子，嘲笑他们热衷名利，不够清高！对于这种滚屎蛋的人，我可真看不起。我从不相信，这世界上真有对名利完全无动于衷的人，假若有人肯说他绝不为名利心动，他一定是虚伪！”

“不错，”我同意地说，“我想，那些嘲笑别人的成功的人，只因为自己无法成功，或不肯努力。如果让他们坐在房间里，而名利能从天上掉到他们的头上，不需要他们去争取就能不劳而获的话，他们一定很乐意于接受的！”我凝视他，“你该是个‘野心分子’？”

他也凝视着我，那张方正而清秀的脸庞上有种坚毅的神情，该是具有强韧的奋斗力的那一种典型。论漂亮，他远不及罗皓皓，皓皓英俊挺拔，还有份潇潇洒洒的味儿。徐中枏却是个标准的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人！他并不“漂亮”，他对衣着十分随便，吃东西也马马虎虎，做起事，教起书来却非常认真。我喜欢看他蹙眉沉思的样子，每当他蹙眉不语时，我总怀疑有多少的“思想”在他脑中“奔驰”。他一定有一个很发达的大脑，每天忙碌地为他工作，满足他那份强烈的求知欲。他望了我好一会儿，眼睛里有种不常见的光芒。

“不错，”终于，他沉着声音说，“你可以说我是一个野心分子，我不自命清高，我将尽我的力量去‘干’，去‘努力’，去争取我所能争取到的，不管是名或者是利！不过，对于利，我又有我的看法，我不要贫穷，但我也不想成为富豪！只要能做到不虞匮乏，也就够了，多余的金钱是没有用的。假若有五十万就能给你一份够水准的生活，那么，一百万，一千万，一万万，和五十万都等于一样。对吗？”

我点点头，问：

“那么，你对于名呢？”

他的眼睛更亮了。停了很久，才说：

“我小时候看了一本书，书名叫‘英雄与英雄崇拜’，这本书对我的影响力很大。我希望自己是个被崇拜者，不愿做个水面上的小泡沫，无声无息地消逝。庸庸碌碌、平平凡凡地过一辈子，是‘浪费生命’！我愿成功，愿做个英雄，愿被万万千千的人所崇拜——你会笑我俗吗？忆

湄？”

“笑你‘俗’？”我问，“不。我欣赏你的‘不俗’！”

真的，他俗吗？他是太不俗了！多少人渴望成功而耻于承认，他却直说不讳。何况，我知道他不是个空口说白话的人，他有“野心”，他有“梦想”，他也有“毅力”！而且，只要有“毅力”去“追求”，他就已经握住了成功的一半。

我们走到花坛旁边了，我站住。嘉嘉正唱着歌，优游自在地浇着花。看到了我们，她停止涕花，抬起头来，望着我们痴痴地笑。

“花都开了吗？嘉嘉？”徐中枏温和地问。

“花——开了。”嘉嘉傻傻地说，眼睛愣愣地停在我的脸上，仿佛在我脸上发现了什么新奇的东西。她看得那么出神，以至于水壶越提越低，水全流了出来，淌了一地。我被她看得有些不舒服了，走上前去，我微笑地望着她说：

“你的水壶要流空了，嘉嘉。”说着，我取过了她手里的水壶，说，“让我帮你浇浇花，好吗？我很喜欢做。”

她似懂非懂地望着我，但她很顺从地让我取走水壶。我提着水壶，高兴地淋着花，一只手挽着裙子，因为水壶上有个漏洞，会把裙子弄湿。看到水珠沾在花瓣和叶子上，迎着初升的太阳光闪烁，我感到一份孩子气的开心。不知不觉地我一面浇着花，一面唱起歌来——唱的是嘉嘉唱了几千万次的那支被我听熟了的“花非花”。我一直浇到水壶空了的时候为止，放下水壶，我看到徐中枏正带着个欣赏的微笑望着我，我回报了他一个微笑，把裙子拉平。掉转头来，我和嘉嘉的眼光接触了。

嘉嘉瞪视着我，眼睛里燃烧着一种狂热的光，满是皱纹的面颊上漾起一片红晕，微微地张着嘴。那神情就像一个孩子，看到一件极心爱的东西一般。我有些惊异，走过去，我摸摸她干枯的手说：

“怎么了？嘉嘉？”

她继续狂热地望着我。然后，她突然地“跳”开了，在花丛中轻快地奔着窜着，时而停下来在花丛里采下一两枝花来。接着，她跑回到我的

身边，手中举着一束黄色的不知名的小花，这种花显然并不名贵——是种可以随处生长的小草花。她把那束花递给了我，脸上依然红晕而“快乐”，最起码，是接近“快乐”的。

“你——给我吗？”我十分诧异，她把花往我怀里送，那股诚意是不容人怀疑的。我愕然地接过花，点着头说，“谢谢你，嘉嘉，非常谢谢。”

回过头来，我望望徐中枏，他的神态和我同样地大惑不解。我握着花，和徐中枏继续向前面走去，走了好远，我再回头看，嘉嘉仍然伫立在那儿，凝视着我的背影。我把花送到鼻端闻了闻，又举起来看看，疑惑地问徐中枏：

“你认得这种花吗？”

“我想，它属于蒲公英一类，是草本的植物。”他说，“这花似乎是这花园里最不值钱的一种花。不过，它是嘉嘉的宝贝，嘉嘉允许别人采任何的花，却不许人碰这种花。”

“是吗？”我更迷惑了。

“所以，这件事就有些奇怪。”徐中枏深思地望着我说，“嘉嘉显然很喜欢你，才会把她心目里最珍贵的花采下来送你，她今天的表现，是我从来没有看到过的。”

我们走进了小树林，又走到了花棚底下，在花棚下的椅子上，我们坐了下来。我仍然望着那束黄色的小花发呆，那是由五片花瓣合成的单瓣花朵，虽不美丽，看起来却是楚楚可怜的。

“可怜的小花，”我说，“它看来不是有些瘦伶伶的吗？那么脆弱的、细细的花茎，好像碰一碰就会折断。”我把花放在我身边的椅子下，沉思了一会儿，说，“你认为嘉嘉也有感情和快乐悲哀的吗？”

“应该是有的，”徐中枏说，“可能，她还有潜意识的记忆。”他凝视我，微微咬着嘴唇，眉毛又轻蹙了起来，他的“思想”又在“奔驰”了。“我想，她或者很寂寞，没有人肯把她当朋友看待，而你对她表现了友好，她就对你特别喜欢了。事实上，她也是个人，她也有人的欲望、感情，和她的一份‘思想’。她的世界说不定比我们的世界更可爱。”

“怎么说？”

“她只要花儿开得好，有人供给她吃饭，她就觉得很开心了，很满足了。她没有过分的奢求，也没有失恋啦、自尊啦……种种的烦恼，而且，她还没有知识的负担，她实在比我们快乐，因为她‘单纯’！”

“知识的负担？”

“你不觉得知识是人的负担吗？”他微笑地望着我，“知识越多，负担越重，因为知识和思想成了正比。你看，那些劳力者，做了一天工，洗个冷水澡，吃一大顿，倒在床上呼呼大睡，就什么念头都没有了，睡眠就能给予他们满足。一个学问很丰富，思想很复杂的人就不同了，绝不是吃与睡所能满足的。他们的欲望永无了时，他们研究人性，研究科学，研究社会，研究这个那个，弄得自己头昏脑涨。你看，需要安眠药才能入睡的人，一定都是知识分子。”

他的话引起我的兴趣，用手抱住膝，我望着花棚上的紫藤花沉思。他向后仰，把手臂搭在我身后的椅背上，又说：

“人有两个大负担：知识，和感情。”

我蹙眉，凝思片刻。“不过，”我说，“许多人把‘负担’这两个字指物质方面，你所说的知识和感情是指那些生活水准已经很高的人，有些人仅仅为了温饱，就够烦恼了。衣食住行会成为比知识和感情更重的负担。”

“你错了，忆湄。”他摇头。“温饱是一件很容易满足的事情。最初的人类，茹毛饮血，一样满足了温饱的问题，几片树叶，一张皮裘，可以解决衣的问题，几枚果实，一些生肉，就可填饱肚子。至于现在的洋房汽车，华丽的服饰，山珍海味，挖空心思的烹调，都是知识和思想的产物。假若没有知识和思想，我们也还停留在茹毛饮血的阶段。”

“那又有什么好呢？”我说。

“又有什么不好呢？”他说，“人人都如此，你会觉得你的生活是理所当然。你只要能猎到野兽，填饱肚子，就别无所求，生活不是单纯得多，烦恼也少得多了吗？最起码，你不必为了考不上大学而担心！也不必为了做不出一道三角证明题而伤心大半天了！”

我笑了起来，把话题从茹毛饮血的时代，一下子拉回到现实，这真是奇妙的！三天前，我曾为了证不出一道三角题目而眼泪汪汪，现在竟成了他取笑的对象！我撅噘嘴，笑着说：

“你在笑我了！”

他也笑了。忽然看了看表，大发现地说：

“怎么搞的？已经快八点了。我们应该面对现实，上课去！你还没有吃早餐吗？那么？快点吃！然后回到课本里去，今天，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第一节就应该补习你最头痛的三角！”

“哦，”我站起身来，伸了个懒腰，懒洋洋地说，“谈得真开心，比上课有意思多了。”我望着他蹙蹙眉头，“你知道吗？中枒，我想你是个心肠很硬的人！”

“为什么？”

“你看，在这样愉快的气氛中，你会要把我关进书本里去！你过分理智，所以，我想你一定是个不重感情的人！”

“是吗？”他微笑着，眼睛亮晶晶的。“关于这一点，你最好晚一点再下结论——等我们认识得更深一些的时候。”

我收集了椅子上的黄花，准备离去。

“你吃过早饭了？”我问，“不一起走吗？”

“我给你十五分钟吃早餐。”他说，“我还可以在这儿看十五分钟的书。”他把膝上的《普通心理学》翻开了。

我拿着花向树林口走去，走了一半，我回头说：

“你知道吗？我现在真希望是个上古时代的人！”

他盯着我。

“可是，我们不是！对不对？”他说，“生活在现在这个时代中，随时随刻，你要和别人竞争。所以，忆湄，做个强者！不要做弱者！”

我心中评然而动，望着他，那是张诚恳的期盼的脸，一个“朋友”的脸，一位“良师”的脸！我点头，心中有些热烘烘的。

“你放心，”我低低地说，“我会考上大学！”

拿着花，我走上了楼，回到我的屋里。把书柜顶上的花瓶拿下来，取出了里面的玫瑰花，换上那束不知名的黄色小花。当然，这黄花没有玫瑰艳丽，但它上面有着嘉嘉对我的友谊。倚着书桌，我坐了下来，用双手托住下巴，我陷进一阵神思恍惚之中。

十五分钟如飞而逝，徐中枏推开门走了进来。

“你吃了早餐吗？”他问，坐在我对面，拿出了三角课本，准备讲书。

“是——的。”我轻声说，“吃得很饱——很饱。”我对他微笑，懒洋洋地翻开了书本。

一个下午，我走进了皑皑的房间。

皑皑正站在窗口，支着画架，在画一张油画。由于房门敞开着，而她正好抬起头来看到我从门口走过，她和我点了点头。我呢，在迁入罗宅的一个多月中，几乎时时刻刻都在找机会和皑皑接近，我太渴望和她傲朋友，她的美丽和沉静使我“倾倒”。所以，我毫不考虑地走了进去。

皑皑的房间和我的布置差不多完全一样，但却比我的房间雅致得多，浅蓝色的窗帘，浅蓝色的灯罩，浅蓝色的床单，桌上还有瓶放射着淡淡的清香的蓝色花束。她垂着一肩黑发，穿着件鹅黄色的薄纱裙子，站在落地玻璃窗之前，那样的飘逸如仙。我站到她身边去，望着她所画的那张画。

那是张以灰褐及红色为主的风景画，画面是一片平原，平原上矗立着几点石峰，石峰间衔着一轮落日。这画面太熟悉了！我怔了怔，皑皑安安静静地说：

“这是偷你屋里那张画的布局，我喜欢这画面的气氛，苍凉而雄浑。”

我恍然。这是以妈妈那张画为蓝本画的（那张画现在正挂在我的屋

子中），可是，让我来批评的话，她这张画却有青出于蓝之势。它比妈妈画的那张“活”得多，“生动”得多，那种暮霭卷尽晴空，山色映在夕阳里的味道，比妈妈的更深刻一层。她画完了，退后一步看了看，然后，突然提起笔来，在暮云堆积的天边，学着妈妈的画面一样，加上两只大雁，这雁更有种画龙点睛的功用。我赞叹了一声：

“你画得真好！”

她看了我一眼，神态是冷冰冰的。“不是自己的构思，有什么稀奇？”她说。

皑皑永远是这样，她好像很难得用一副愉快的面孔和声调和人谈话，碰她的钉子，在我已经不知道是第几百次了。虽然多少有些讪讪的，可是，由于了解她的个性本就如此，也就不再看得很严重。走到桌边，我没话找话说：

“你喜欢蓝颜色的花？据说这花的名字叫毋忘我，对不对？”

她盯着我看了好一会儿。

“我喜欢蓝颜色的花，是因为蓝色的花最稀少，我不喜欢平凡的东西！”她蹙蹙眉。“至于这花的名字是不是叫毋忘我，我并不是植物学家，弄不清楚！”

我抬了抬眉毛，觉得还是回到自己房里去好些。但她抛下画笔，用油洗去了手上的油彩，转向了我，大眼睛里有抹雾般的朦朦胧胧的光彩，停驻在我的脸上。她在研究我！我仰着头，也望着她，天呀，她是太美太美了！美得让人迷惑，假若我是个男人，我真会不顾一切地来追求她！她沉默了片刻，忽然问：

“你长得像你父亲，还是你母亲？”

“我想，比较像我母亲。”我说，“你也很像你的母亲。”

“是的，”她说，“不过我宁愿像父亲！”

“为什么？”我问，“你母亲很美，你——更美。”

她看看我，走开去整理画具，泡画笔，收拾颜料。然后说：

“你仔细看过我父亲吗？他才是真正的漂亮！尤其，他有个性，直而不曲，是棵高大的松树，妈妈呢——”她歪着头，沉思片刻，“是你屋里插瓶的那种小黄花！”

我凝思着皑皑的比喻，确实有几分对，罗教授之苍劲梗直，罗太太的柔韧细弱，这一对夫妇的结合真奇妙。冥冥中不知有没有一个超凡的力量，在安排着人世间一切的一切？

由于我不说话，皑皑也不再说话了，她热心地整理着画笔和颜料，她是个喜欢把所有的东西都弄得井井有条的人。我无聊地倚着桌子，顺手拿起桌上的一本册子，翻开来，是皑皑的速写簿。第一面画着的是罗教授的速写画像，浓眉、虬髯、乱发、怒目，传神之至。第二面是花园的景致。第三面，我注目了好长一段时间，那是个男孩子，宽额、大眼、方正的下巴，坚毅的眼神，这是徐中枏。再看下去，我跳过好几页，翻开来，里面夹着一朵小小的蓝色花朵，空白的纸页上有皑皑娟秀的笔迹，题着几行小字：

别揉碎了那花瓣，

你知道它上面记载了些什么？

别抛弃这抹微蓝，

你知道它也有花“心”一个！

别告诉我你不认得它，

它的名字叫——毋忘我！

我凝视着这几行字，和那朵已经压得薄薄的蓝花，深深地沉思起来。就在我拿着册子出神的时候，皑皑忽然一阵风般地卷了过来，劈手夺下了我手里的册子，那对美丽的大眼睛狠狠地盯着我，愤怒地喊：

“你在做什么？”

“哦，”我一惊，“对不起，我只是随便翻翻。”

“随便翻翻？”她盛气凌人地说，“难道你母亲没有教过你，不能‘随便翻’别人的东西吗？”

她那副傲岸的神态，和毫不留情的语气激怒了我，我站直了身子，无法控制从我内心深处向外冲的那份怒气，受辱的感觉使我语气僵硬：

“我母亲教过我许多东西，尤其是，她教我如何爱人，和如何做人。她说：‘你如果永远对别人微笑，别人不会向你板脸。你如果待人以诚，别人不会报你以怨。只是——要认清你的对象！有一种人是没有心的，他分不出笑脸，也认不出真心！’现在，我才能深切体会我母亲的话！”

她的腰挺了起来，眼光灼灼地逼视着我。好半天，她才点点头说：

“你有一个好母亲，嗎？她告诉了你，有一种没有心的人，是会以怨报德的，是不是？我想，我们罗家对得起你！”

我的脸蓦地绯红了，我望着她，她可以说得更厉害一些，我了解。这已经是最和缓的说法了，她那份言外之意表现得十分明显：

“孟忆湄！别忘了你是罗家收容的孤儿！”

泪水向我眼睛里冲，掉转头，我奔向门外，我跑得那么急，以至于一头撞在一个人身上。撞得我的头发昏，那人正抱着一摞书，也全散落在地下。他抓住了我：

“咦！忆湄，又是你，你好像总是那么急匆匆……”他顿住了，“怎么了？你？”

我用手背擦擦眼睛，如果我要流泪，只能在自己的房间里。挺起背脊，我勇敢地给了他一个微笑，轻声地说：“没有，什么事都没有。”

他凝视我的眼睛，温和的眼光一直搜寻进我的眼底，然后，他点了点头，用一种特殊的语气说：

“慢慢来，我要弄清你为什么。”

我摇摇头，他的眼光使我迷惑。

“真的没有什么。”我说，弯下腰去收集地下的书本，他也蹲下身子来捡，书本都收集好了，我从地上拾起一样书本里飘落的东西，一件我刚刚才在一个少女屋里看到过的东西——一朵压得薄薄的蓝色小花。

“这是什么？”

“噢！皑皑的花，”他满不在乎地说，“她总喜欢把花朵随便夹在书本里，这也不知道是种什么花？”说着，他从我手中取去花朵，不在意地揉碎了，团在手中准备抛掉。我愣住了，喃喃地，我念着皑皑的句子：

别揉碎了那花瓣，

你知道它上面记载了些什么？

别抛弃这抹微蓝，

你知道它也有花“心”一个！

别告诉我你不认得它，

它的名字叫做——毋忘我！

“噢，忆湄，你在念些什么？”他问，审视着我。“念书使你太疲倦了，是吗？忆湄，你也该散散心，星期六下午我请你看电影，然后，我们可以逛逛街。我一直想——”他诚挚地望着我，“买几件漂亮点的衣服送给你。忆湄，你不嫌我说得太坦白吗？”

我注视着他，我怎能“嫌”他呢？他的眼神那样诚恳真挚，他的语气那么温柔亲切，眼泪又涌进了我的眼眶，我的视线模糊了。

“哦，忆湄，”他有些惊慌地说，“我使你难过了吗？”

“不，不，中枵。”我说，继续仰望他，“你为什么对我好？大家都那样——”我咽住了下面的话。

“有谁让你受委屈了吗？”他机警地问。

“不，不，没有。”

他深深地凝视我。

“快乐起来，忆湄，”他鼓励地说，“你不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孩子，

对吗？我告诉你一句话，忆湄，你并不孤独。”他对我微笑，“我有一个和你类似的身世，但我从没有让悲哀压垮过我。”

我点头，离开他，向我自己的屋子走去。我已不再悲哀，真的，我的内心在唱着歌。

第六章

一连串的日子流过去了。

午后，一阵雷雨驱走了不少的暑气。半弯彩虹在树林顶端略现旋收，晚霞接踵涌上，烧红了天、树林、草坪，和苍灰色的屋顶。黄昏的景致令人喜悦，雨后的晚风使人心旷神怡。我走出房门，从楼梯顶上向楼下一口气冲下去，嘴里喃喃地背诵着我刚刚正在念的书：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

“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一个声音帮我接了下去，我抬起头，皓皓正倚在楼下楼梯的栏杆上，胳膊支在扶手上面，托着下巴，微笑着望着我，嘴边带着他所惯有的嘲弄味儿。

“嗨！忆湄，”他说，“你快变成个书蛀虫了。”

我笑了，说：

“你知道，中枒是个很严厉的老师。”

他的笑容收敛了一下，接着，又笑了起来。把双手抱在胸前，他审视着我说：

“你和皑皑好像都很服中枒，嗯？不过，也别太用功，年轻人应该有点生气和活力，整天埋在书本里是不正常的。拿你的本性来说吧，我相信你是属于活泼和洒脱的一类——”

“你怎么知道？”我昂昂头问。

“我就从没有看到你好好地走过路，不是跑，就是跳，要不就横冲直撞。”

“噢！”我喊了一声，顺势在楼梯上坐了下来，用手托着下巴，不胜懊恼地说，“妈妈常说我不够稳重，看样子我真是无法变成个举止庄重的大家闺秀。”

他嘴角那抹嘲弄的笑意更深了。

“大家闺秀？”他挑了一下眉梢，“不，我知道你的出身并不是富有的家庭，因而，你全身没有一点儿矫揉造作的气息，你和皑皑就一目了然是在两种教育下长大的，她比你庄重，你比她自然。她文雅，你随便。可是，你猜我欣赏哪一种？”他的眼睛灼灼地照着我，简单地说，“你！”

我摇摇头，叹了口气：

“我认为，她可爱极了。”我说，“我但愿能学得和她一样文雅，她的举动那么柔和，走路那样袅娜。唉！”我又摇头，“我想她本来就是比我高贵些，在本质上。”

“你觉得皑皑可爱？”他问我，“但她身上少了一样东西，你知道吗？”

“什么东西？”

“活力！”他说，“别学她！忆湄，做你自己！”他打量着我，“你自己够美，够好了，我就欣赏你的马虎和随便……”他顿了顿，笑意又染上他的眼睛，“皑皑从来不会坐在楼梯上！”

我从楼梯上直跳了起来。他纵声大笑。

“梯子上有针扎了你吗？”他问，“还是有火烧痛了你的尾巴？你实在犯不着如此紧张！”

我对他瞪瞪眼，瘪瘪嘴。

“你很会骂人，嗯？”我说，“骂人使你觉得很开心？是不是？”

“确实！”他笑得更高兴了，“慢慢地，让我来教你如何享受这份快乐！”

“或者我并不感兴趣。”

“你会感兴趣，”他说，“我知道，因为你和我是同类！”

我凝视他，他的眼睛闪烁着，粗而黑的头发虽曾仔细地梳过，但仍然桀骜不驯地竖在头上，鼻子中部微微隆起，在相法上说有这种鼻子的人是要掌权的。嘴唇薄而漂亮，我不喜欢他嘴角上的那抹微笑——给人一种压迫感，使人有喘不过气来的错觉。我离开了楼梯，走向门口，推开了通往花园的玻璃门。台阶下的水泥地上，有一双带轮子的溜冰鞋，我抬头望望他，他穿着件运动衫，结实的胸肌挺了出来，他一定刚刚溜过冰，他是个酷爱一切运动的人。

他走近了我，也望着那双溜冰鞋。

“你爱运动吗？”他问。

“是的。”

“会不会游泳？”

我点点头。

“星期天请你去碧潭游泳。”他说，走下了台阶，“溜冰呢？行不行？”

我摇摇头。

“下来，试试看，这是一学就会的！”他命令地说。

我情不自禁地走了下去，溜冰的引诱力对我是太大了，我久已想学会溜冰，只是没有机会。台阶下面有一方并不太广的水泥地，由于刚刚雨后，水泥地上依然是湿润的。走下了台阶，他拿起一只溜冰鞋，望着我说：

“坐下吧，穿上它！”

我略事犹豫，就在台阶上坐了下来，他的眼睛里飘过了一抹难以觉察的微笑，我知道他在笑我刚刚从楼梯上跳起来，现在又席地而坐。可是，我顾不得他的嘲弄，学溜冰的兴趣使我什么都不管了。他蹲下身

子，帮我系上溜冰鞋说：

“先用一只脚试试，慢慢来，别贪快，站起来！”

我站了起来，试了试，重心全无，东倒西歪，赶快使用另一只没有穿溜冰鞋的脚支住身子。几度尝试，都不能成功，总是才要滑开，另一只脚就来帮忙了。他抱着手看了我一会儿，把我拉到台阶旁边，不耐地说：

“我看你笨得很，嗯？坐下来！这样子不可能学会，只好用强制的办法了！”

说着，他把另一只溜冰鞋也帮我系上了，笑着说：

“失去了倚赖，你就该站得起来，走得稳了！”

“嗨！可别开玩笑。”我说，“我对于摔跤不感兴趣！”

“那么，你就尽量维持不摔跤吧！”他说，不等我再表示意见，就捉住了我的双手，把我从台阶上一把拉了起来，我惊呼一声，抓紧了他不放。脚下的四个轮子一经接触地面，好像就非工作不可，发神经似的转了起来，我的身子向前冲，整个地面在我脚下如飞地后退，我紧紧地握住他的手，嘴里乱七八糟地喊：

“这算什么玩意嘛？你简直开我的玩笑！这样不行！哦呀呀，我要摔了！不行了，不行，马上要摔——”

我喊着，他却充耳不闻，非但不理睬我，反而用力挣脱了我的拉扯，抽身退向了一边。我一失去了倚靠的力量，就像个火力十足，而煞车失灵的火车头，对着前面横冲直撞地滑了过去，他站在一边，抱着手臂喊：

“减慢你的速度！重心放匀，如果两脚分驰，就赶快抬起一只脚来……”

天知道我如何“减低速度”，又如何“放匀重心”？不过，我不想摔跤，出于一种防御的本能，我尽量去维持身体的平衡，举着双臂，胡乱地划着空气（我可怜的手！它大概渴望能帮助我那不听指挥的脚），可是，我的努力仍然是白费了，我听到皓皓的一声高呼：

“小心！忆湄！你要冲到水泥地外面去了！试着用脚尖的两个轮子！左脚提起来！嗨！忆湄，小心……哦，天哪！”

随着他的呼喊，我这只控制失灵的火车头，早已冲离了水泥地面，糟是糟在才下过雨，水泥地外，正有个积满了雨水的泥潭，我向任何一个方向冲都好一点，我却不偏不倚地冲向了这个泥潭。就在皓皓那声“天哪”的同时，我连是怎么回事都没弄清楚，只听到“噗突”的一声水响，就发现自己端端正正地坐在水潭的正中了。两只手朝后插在水潭的泥泞里，穿着溜冰鞋的双脚惊人地伸展在水面。

皓皓赶了过来，弯着腰看我，他的眉梢挑得好高好高，我相信我的眉梢也挑得同样的高。他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我相信我的眼睛也瞪得同样的圆和大。我们就这样相对注视，彼此挑眉瞪眼。接着，他就纵声大笑了起来，他笑得那样开心，使我怀疑他是把一生的笑集中在这一次里来笑了。他的笑声还没有停，我看到有人大踏步地对我们走了过来，我抬起头，是罗教授！他俯视着我，高大的身形像一座山，把阳光都遮住了，他那炯炯有神的眼睛从乱草似的毛发中射出来，稀奇地瞪着我。他一定以为他的视觉有了毛病，因为他用手揉了揉眼睛，把眼眶张得更大了一些，再仔细地看了我一遍——从我的头发到我的脚尖，全都看到了，喉咙叽哩咕噜地发出一连串听不清楚的诅咒。然后，他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

“唔，忆湄，我不认为你这样坐在水潭中会是件很舒服的事。”

“嗯，”我不住地点着头，喃喃地说，“确实。我也不认为这是件舒服的事。”

“而且——也颇不雅观。”他蹙眉，摇着他巨大的头颅。

“确实——颇不雅观。”我说，一个劲儿地点头。

“好，”他停止摇头，摆出一副研究问题的面孔来，“那么，你坐在这儿干什么？”

“哦，我——”我张大眼睛，困难地咽了一口唾沫，举了举我穿着溜冰鞋的脚，说，“唔，是这样，假若你的鞋子底下装上几个滑溜溜的轮子，就很容易——造成这种局面。”

他的眉毛蹙得更紧了，微侧着头，他凝视了我的脚好几秒钟，终于点了一下头，似乎接受了我的理由。用手揉揉鼻子，他忍耐地问：

“那么，你预备在这水潭中再坐多久？”

“哦，”我用舌头润润嘴唇，“实在一秒钟都不想坐了——假如你肯拉我一把的话。”

“好吧！”他慷慨地说，向我伸出一只手来，“把你的手给我！”

我费力地从泥泞中拔出一只手来，当然，这只满布污泥的手是相当“漂亮”的，他望着我这只手瞪眼睛，我想，他一定十分懊悔他的“慷慨”。但，他仍然勇敢地来救我了。一把抓住我的手（天哪，他那只巨灵之掌是那么有力和可怕！）他用力一拉，我的身子腾空而起，水淋淋的裙子在空中洒下不少水点。我的手臂几乎被拉得脱臼，痛得我直咧嘴。可是，接着，我就发现情况不大对，一经脱离水潭，而我习惯性地用脚去支持体重时，才发现那两只要命的溜冰鞋仍然在我脚上。我的脚刚接触地面，那几个该死的轮子就又开始发疯地旋转，我无法控制地向前滑去，冲过罗教授身边，如箭离弦般“射”了出去。我听到罗教授大出意外的咆哮的诅咒：

“这这这这——算什么鬼花样？”

同时，一直采取旁观态度的皓皓爆发了一场可惊的大笑。我就在他们父子二人一个的诅咒声中，一个的大笑声里，手舞足蹈地横冲直撞。我再也顾不得罗教授的观感，只能用全力去维持身体的平衡，因为，我实在不愿再表演一幕摔跤。但，就在我惊险万状的“冲刺”中，有人推开饭厅的玻璃门，走下了台阶，我眼花缭乱，大叫着说：

“当心，我——来了！”

说完，就“砰”然一声，撞进了那人的怀里，那人出于本能，一把捉住了我，我定睛细看，是徐中枏！他正痛得蹙眉咧嘴，用一只手揉着肩膀，呻吟着说：

“天哪！忆湄，你是火箭炮吗？”

我趁势在台阶上坐了下去，第一件事，是把那害人的鞋子解了下

来。皓皓向我走过来了，他已经收住了笑，可是，难以控制的笑意仍旧布满在他的脸上。俯下头，他审视着我，那可恶的嘲谑的眼神！我怒气冲冲地把一双溜冰鞋对他砸过去，愤愤地说：

“你很开心吧？罗先生？我想，你对于捉弄我很感兴趣，是不是？嗯？”

他继续注视我，笑意逐渐从他脸上消失了。那对漂亮的眼睛亮晶晶地盯着我，闪烁着一种特殊的光芒。弯下腰，他收拾起地下的溜冰鞋，对我安安静静地说：

“忆湄，你已经抓住溜冰的诀窍了，你今天短短几分钟里所学会的，比别人学了很久的都强了。”他深深地凝视我，顿了顿，又说，“聪明点，忆湄，别狗咬吕洞宾！”说完，他跨上了台阶，准备离去。我呆呆地坐在那儿，泥污的手埋在我泥污的裙子里，眼睛瞪着前方，莫名其妙地发起愣来。

“皓皓！站住！”

猛然间，一声大吼使我一震，我抬起眼睛，罗教授正气势汹汹地大踏步地跨了过来。

“干什么？爸爸？”皓皓从台阶顶端回过头来，用一副挑战的神情望着他的父亲，“我又拔了您的虎须吗？”

“我向你警告，皓皓！”罗教授吼着说，“你在外面胡闹我不管，你在家里——给我放安分点儿！”

“我怎么不安分了？爸爸？”皓皓问，那对酷似他父亲的眼睛是任性而不驯的。“你不愿我教忆湄溜冰吗？”他望了我一眼，眼睛里又恢复了他惯常的嘲谑的味儿，我不知他是在嘲谑我，还是嘲谑他的父亲。一个微笑飘过他的嘴边，他慢条斯理地说，“不过，爸爸，我高兴你终于发现了一个你所欣赏的女孩子了！”

说完，他不再回顾，就推开玻璃门走进了饭厅。这儿罗教授像座喷了一半的火山，兀自站在那儿“冒烟”，鼻子里不住地出着气，喉咙里也不停地叽哩咕噜地咒骂。好半天，他忽然发现了坐在台阶上的我，那未喷完的一半火就全对我喷了过来，他指着我的鼻子，暴跳着说：

“好！忆湄！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愕然地瞪着他，天知道！我才不懂他是什么意思呢？他不等我答复，又叫着说：

“我告诉你，忆湄，除了书本，你不许对任何东西有兴趣！你住在我家里，就要听我安排！否则……”

他的话没讲完，就咽了回去，在喉咙里化为一声模糊的咒语，然后，他又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怒气未息地走进他的书房里去了。

我坐在台阶上，胳膊支在膝上，双手托着下巴，怔怔地凝视着暮色渐浓的花园。有人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我侧过头去，是徐中枏，他正和我一样坐在台阶上。

“好了，”他说，“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摊了摊手。

“就像你所看到的。”

他注视我，微笑了起来。

“忆湄，你猜你像什么？”

“像什么？”

“马戏班里的小丑！”

“噢！”我轻呼了一声，看看自己泥泞的手，相信这手上的污泥涂到脸上去的一定不少，从台阶上跳了起来，提着湿漉漉的裙子，我说：“我要赶快去刷洗一番！”走上了两级台阶，我又站住了，回头说：“中枏，你认为大学是不是必须应该念的？”

“怎么？”

“我——”我咬咬嘴唇，“我不想考大学了。”

“为什么？”他盯着我。

“我想离开这儿。”我轻轻地说。

中枏走上来，站在我面前，把他的手压在我的肩膀上，平静地说：

“你应该考上大学！忆湄。你穷苦、孤独、无依，所以，能力和学识对于你比什么都重要，人生是很现实的，你懂吗？忆湄？”

我望着他，慢慢地点了点头。我懂了，懂的比他告诉我的还要多。是的，我穷苦、孤独、无依，所以我更要充实自己，更要在这芸芸众生中谋一席之地！我回转头，缓缓地走进室内，跨上楼梯，沉思地向我自己的房间走去。推开房门，我愣住了，罗太太正站在我的房内，仰视着墙上那张我和妈妈爸爸同摄的全家福。她的头发整齐地梳着髻，一件白色长裙飘然地披挂在她瘦骨支离的身子上，微仰的头和定定的眼神，有棱角的尖下巴和秀气的颈项……整个的人和姿态，都像一座蜡像馆陈列的蜡像。

我走进屋内，关上房门。我的关门声惊动了她，回过头来，她呆呆地望着我，有如我是个突然撞入的陌生人。

“罗伯母。”我对她点头，微笑。

她继续凝视我，默然不语，我走到她身边，也望了望那张照片，解释地说：

“这张照片是我六岁那年照的。你看我的样子多滑稽，是不是？妈妈常说我小的时候长得像只猫，有一张猫脸，就是没胡子。”

我笑了，但是她没有笑。她盯着我，忽然间，她用手捧起了我的脸，拂开我额前的短发，仔细地注视我。她那对又大又黑的眸子那样深沉，那样美丽，她的神情那么落寞而萧索，我被她的目光所震慑了。她对我审视得很细心，也很温柔，就如同以前罗教授曾审视我的一般。然后，她发出一声深长的叹息。低低地，喃喃地，自语着说：

“皑皑。”

“皑皑？”我疑惑地问，“您要皑皑来吗？罗伯母？”

“不。”她轻声说，牵住我的手，走到床边坐下，让我站在她的面前。她又是一声叹息，幽幽地说：“六岁的时候，你过得很快乐吗？你

父亲是怎样的一个人？”

“哦，我记不清了，他戴眼镜，是个中学教员，妈妈说他是个老实人，是个书呆子。我想，他一定很好很好。”

她抚摸我的手臂：

“他怎么死的呢？”

“肺病。”我轻声说，“我们太穷了。”

她似乎颤栗了一下，把我的手握得很紧很紧。

“你们一直很穷吗？”

“是的，”我说，“要不然，妈妈或者不会死得那么快，最起码，可以多拖两三年，假如能用镭锭治疗，再开一次刀，或者送到美国去。但是，我们太穷了。”

她颤栗得更厉害了，由于她太重地拉着我，我就身不由主地弯下身子，干脆坐在地板上，依偎在她膝前，仰视着她。在这一瞬间，我觉得和她之间的生疏感消除了不少，竟然“几乎”觉得我们在逐渐亲切起来。她又拂开我的头发看我，颤抖着嘴唇说：

“可是，你好像——”她眉梢轻蹙，眼睛里有着困惑和不解，“很快乐，你的性格并不忧愁。”

“是的，我从小就不忧愁，妈妈叫我忘忧草。”

“忘——忧——草。”她一个字一个字地念，“你妈妈呢？她也不忧愁吗？”

“不，”我叹息，“也常常忧愁，但她总是面对现实，她是个很强的女人。”

她不说话了，呆呆地望着我，大眼睛里逐渐升起一层朦胧的薄雾，接着，薄雾凝聚，而泪光莹然了。我骇异地跳起来，生怕她又像上次那样发病。但，她拍了拍我的手，柔弱而温和地说：

“你不要怕我。”

“不。”我不知所云地说。

“我——”她轻轻地说，“不会伤害你。”

“不！”我虚弱地重复了一句。

“她是个好人，”她说，怕我听不懂，她又加了一句，“我是说你的母亲。”一滴泪滴在我的手上，她不胜哽咽地说，“她是个好人，那么好……”又是一滴泪坠落了下来，我震惊地喊：

“罗伯母！你别伤心！”

“我不是伤心，”她神思恍惚地说，“有‘心’的人才会伤‘心’没有‘心’的人从何伤‘心’？我是个没有‘心’的人！我不会伤心，你懂吗？我不会伤心！”

一连串的泪珠跌落而击碎了。

我不知所措地望着她，完了！她一定又发病了，为什么每次她在我面前就要发病？是我身上有什么足以刺激人的东西吗？她瞪视着我，继续着她的呓语：

“并不是世界上每个人都有心，这世界上有一大部分人是没有心的，还有一部分人没有灵魂，我最糟糕，因为我又没有心又没有灵魂，我只有躯壳……一个无用的、可憎的躯壳……”

我瞠目结舌，正在心慌意乱之际，房门猛地开了，罗教授乱草似的头颅伸了进来，我得救地喊：

“罗教授！”

罗教授大踏步地跨进来了，一眼看到正在垂泪的罗太太，他似乎比我更心慌意乱，他抓住了罗太太的肩膀，轻轻地摇撼着她，一迭连声地说：

“怎么了？怎么了？怎么了？”

“哦！”罗太太轻轻地呼出一口气，把头倚在罗教授的胸膛上，宁静而柔弱地说，“什么事都没有，我在和忆湄谈话。”

“是吗？”罗教授问，挽着罗太太，轻抚着她的肩膀，像个溺爱的父亲在安慰他撒娇的小女儿。“但是，为什么要流泪呢？”他的声音那么温柔，温柔得可以滴得出水来。“为什么呢？”他猛地抬头望着我，声音突然地粗鲁了：“你说了些什么？忆湄？”

“我？”我愕然，“我没说什么。”

“你一定说了什么！”罗教授跋扈地说。

“噢！”罗太太叹息地说，“你别对忆湄那么凶，她——是个好女孩。”

“哦，哦，”罗教授忙乱地应着，“我不对她凶，她是个好女孩。”

“你对她太凶了，”罗太太又是一声叹息，“你要好好地待她，毅，好好地待她！”她把头仆在罗教授胸前，哭泣了起来。

“哦，哦，”罗教授手忙脚乱，“你别哭，雅筑，你别哭，我不对她凶，你看，我对她那么好。”

罗太太收住了眼泪，罗教授试着把她牵起来，揽住她走出了我的房间。我站在房子当中，目送他们依偎着走出去，心底恍惚迷离，他们的影子消失了，我仍然愣愣地站着。有一种奇异的感觉，感到自己正被一些难以描述的东西所包围着，那东西正像从窗口涌进的暮色一般：混沌、朦胧、模糊，而神秘。

第七章

又是个月明之夜！

我在花园中缓缓地踱着步子，看着我的影子和花影乍合乍分，闻着绕鼻而来的花香，心情恬静而愉快。弄了一整天的英文成语，那些习惯用法的介系词使我头脑发涨，我高兴让这夜风来涤清我脑中的英文法及规则。

月亮圆而大，悬挂在小树林的顶端。我在花坛边摘了一朵金盖花，中间凹下的花心和那四面伸展开的花瓣真像一只金色的酒杯，我把花朵对月亮举了举，孩子气地说：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回过头去，我望着月光斜斜的地面，找寻自己的影子，不错，我的影子正颀长地投在地下。短发零乱的头和长长的睡衣，全像复版印刷般投射在地面上。我的目光从自己的影子上移开，猛然间，我觉得心脏往下一沉，接着冷气由心底向外冲，而全身的皮肤都冒起了鸡皮疙瘩。地上不止我一个人的影子！在距离我两三码外，另一个人影也清晰地印在地面上，长衣，长发，是个女性！

我愣了约两三秒钟，那影子一晃，倏然消失。我迅速地抬起头来，夜风低回，花树迷离，四周没有一个人！我本能地退后了两步，这才发现，我正停留在小树林的外面，自从知道树林中有闹鬼的传说后，我一向避免在晚上走近这树林，今夜是什么鬼促使我走近了它？我回转身子，向屋子的方向走，不管我所看到的影子是人是鬼，我决定还是避开为妙。

“唉！”

一声深长的、绵邈的叹息随着夜风传进我的耳鼓，我的汗毛跟着这声叹息一起直立了起来。我停住，侧耳倾听，下意识地想着：“是皓皓，他又来和我开玩笑了！”于是，我鼓足了勇气，猛然回头，我的目光迎了一个空，月光凄白，花影满园，飒飒的风声中杂着蟋蟀的低鸣。

我的背脊上凉飕飕的，发根都冒着冷气，重新举步，我不由自主地加快了步子。

“唉！”

又是一声叹息，我已清晰地辨明是发自树林里，而且，这是个女性的声音，带着微微的震颤。深沉、幽冷而凄迷。我的心脏狂跳了起来，恐怖感迅速地征服了我，我的四肢冰凉而冷汗涔涔了。一当恐怖的念头滋生，就觉得四周都阴风惨惨，树影花影，全变成了鬼影幢幢。放开脚步，我由快步的行走转为狂奔，奔跑中，我敏感地感到四周都是叹息声，我幻觉有个披头散发的吊死鬼正紧跟在我的身后……我一口气奔上台阶，蹿进了饭厅里，明亮的灯光温暖地迎接着我，我停住，望着那被关在玻璃门外的夜色和月光，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

“咳！”

一个声音在我身边响起，我倏然一惊，掉过头来，是披着一肩柔发的皑皑！我把手压在心脏上，我想，从衣服外面都可以看到我心脏的跳动。摸到一张椅子，我身不由己地坐了下来。皑皑瞪视着我，问：

“你怎么了？你的脸色那么白！”

“哦，没有什么，”我摇摇头，仍然不能控制自己微颤的声调。但我不愿让皑皑他们笑我的胆怯。而且，那人影啦，叹息啦，也可能是出自我的幻觉。

“你到哪儿去了？”皑皑问，研究地望着我。

“树林边。”我轻轻地说，回视着皑皑，想看看她的反应，对于鬼的传说，她知道几分？

“你去树林边？”她睁大了眼睛，“你看到了什么吗？还是听到了什么？”

“有一个女人的影子，长头发，长裙子。但是，我没有看到人，只听到叹息的声音。”

皑皑看来毫不惊奇，她点了点头，说：

“是她。”

“是谁？”我问。

“那个吊死的女人。”

“不！”我直觉地抗议，“我想那不是鬼，那是人！”

“人？”她对我冷笑，“是哪一个人？这屋子里只有两个长头发的女人，我和妈妈，我在这儿，妈妈在楼上，那么，她是谁？”

我打了个冷战。

“你也见到过吗？”我问。

“没有。”她摇头，“李妈说常常听到她叹气。不过，我相信鬼魂，我知道她在那儿——在树林里。她一定死不瞑目，月光下，是她徘徊的好时光。”

“你们都相信她的存在？”

“当然爸爸不会相信，五年前，我们刚来台湾，爸爸想买一幢有花园的大房子，刚好这栋屋子贱价求售，爸爸就买下来了，后来才知道，卖得如此便宜，就因为它闹鬼。但是，爸爸斥为无稽之谈。”

“这个女人——为什么要上吊呢？”

“谁知道！”她耸耸肩。“听说因为她的丈夫爱上了别人，总之，是为了恋爱吧！”

我沉思地望着窗外，想象着那因情而死的女人，回忆着我所听到的叹息，和我所见到的黑影，不禁又接连打了两个冷战。如果那真是一个鬼魂，天知道她会做什么？她是不是也有思想和欲望？她是不是有作祟人类的能力？再有，她也有形体吗？否则，怎会有黑影？

“你怕吗？”皑皑问，凝视我，她冷静的脸上有一丝微笑。我隐隐地感到，她似乎因为我的胆怯而觉得开心。

“有人说，”她又开口了，“吊死的鬼魂是无处可以栖身的，那么，

这个鬼魂可以在黑夜中到任何地方，例如现在，她可能就在我们的窗子外面。”

我从椅子里站了起来，静静地回视她。

“你想吓唬我吗？皑皑？”

“别告诉我你不害怕，”她冷笑着说，“我知道你已经害怕了。你玩过一种游戏吗？叫作请碟仙。”

“我听说过，”我说，“是不是用一个盘子，倒扣在一张纸上，碟子上画上箭头，纸上写满各种不同的字，然后由三个人各用一个手指顶在碟子上，请来了碟仙，碟子就会自己移动，可以问各种问题，碟子停止时，箭头所指的字，就是答案。对吗？”

“不错。”她点头，“有一次，我曾经和哥哥还有中枏，一起请碟仙，我们把这位女鬼请来了。”

“真的吗？她说了些什么？”

“她用箭头指示了四句话。”

“四句什么话？”我的兴趣提了起来。

皑皑注视着我，大眼睛乌黑深邃而清亮，她停了片刻，幽幽地念出四句话来：

“魂魄缥渺，无处可依，欲寻旧情，唯恨绵绵。”

“真的？”我问，“这有些叫人难以置信！”

“你不信吗？你可以问中枏，那天晚上在下雨，我们就在这间屋子里请的，围着吃饭的桌子，彩屏在一边侍候我们。我作的祷告，她来的时候，先有一阵阴风，门窗全都格格作响，彩屏吓得发抖……”

她的话没说完，一阵风来，窗棂摇撼作声，那两扇玻璃的弹簧门被吹得开阖不止。我惊跳了起来，瞪视着一无人影的门口，皑皑笑了，安静地说：

“你怕了，是吗？别在意那风，报上登过，今年的第一个台风已经接近本省了。”

说完，她转过身子，向楼上走去，我不愿单独停留在这间空荡荡的饭厅里，尤其刚刚那阵风来得怪异，我竟怀疑那鬼魂已经走进了这房间。紧跟着皑皑，我也上了楼。我和皑皑在我的房门口分手，我觉得皑皑望着我的眼神有些特别——带着几分轻蔑和嘲弄。关上房门，我坐在床沿上，才忽然想起，假若今晚我所看到的黑影是皑皑呢？长发，长裙（皑皑穿着的是件长的睡袍），她的哥哥曾经吓过我一次，她为什么不可能也吓我一次呢？她尽可以装出几声叹息，然后从柏树夹道的小径走进罗教授的书房，再从书房走到饭厅，先我一步抵达，再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可是，她又为什么要吓唬我呢？目的何在？她并不像她哥哥那样爱开玩笑，而且——她不是个工于心计的人，我可以肯定这一点。那么，我今晚所见到的真是鬼吗？真是那个上吊而死的女人的阴魂吗？

一阵冷风吹在我的脖子上，我再一次惊跳，窗子被风吹开了，我站起来，走过去闩好了窗子，把上下的铁栓都扭紧了。拉严了窗帘，我躺上了床，该睡了。但，今晚的遭遇和那些关于鬼魂的谈话使我了无睡意，恐怖感仍然在心头盘踞未泯。我拿起一本中国历史，翻开来，找到近代史部分，喃喃地念：

“民国二年，公元一九一三年，国会成立，巴西诸国承认中华民国，正式政府成立，是年，宋教仁被刺于上海车站……”

我伸手灭掉了床头柜上的台灯，嘴里依旧不停地背诵着民国二年的大事。宋教仁被刺于上海车站，被刺于上海车站，被刺于上海车站……

恍恍惚惚，朦朦胧胧，我似乎是睡着了。我睡得非常的不安稳，在枕上翻来覆去。我看到一列列的火车，看到一个男人倒卧在血泊里，而我就站在他的身边，一群人对我包围过来，叫嚣地喊着：

“捉住她！她是凶手！她是凶手！”

有人扭住了我，我挣扎，狂叫，嚷着说：

“我不认得他，根本不认得他！”

那个地上男人把一张血污的脸抬了起来，瞪视着我，凸出的眼睛恐怖阴沉，他说：

“你不认得我吗？我是宋教仁！”

我在枕上翻身，拥紧棉被，甩了甩头，宋教仁？宋教仁被刺于上海车站！我知道我在做噩梦。上帝！请给我安眠！我把头深深地倚进枕头里，又睡了。

我又开始做噩梦，冰天雪地里，我一个人在一大片荒漠中行走，有很好的月亮，但是非常冷。冷风对着我的脖子吹，我走着，不断地走着，却走来走去都离不开那一片荒漠。风使我颠踬，我跌倒，又爬起来，然后，我看到一个披头散发的吊死鬼，一张惨白的脸，拖出来的舌头，脖子上套着一个绳圈……她向我迫近，我躲避着，扭曲着身子，心底依稀仿佛地还有些明白自己是在做梦，而竭力想让自己清醒。但，她捉住了我，她冰冷的、只有骨骼的手指叉住了我的脖子，我挣扎，她的面孔向我迫近，对着我的脸吹气，冷冷的气息吹在我的脸上，脖子里。她的手指触摸到了我的面颊，我发狂地叫，挣扎，扭曲……

蓦然间，我听到风把窗子吹得碰到墙上的声音，“砰砰”的响声单调而重复地响着，我曾关好窗子，何处来的风，我一惊，醒了。首先，我感到的是一只手，一只真真正正的手，正在我的面颊和脖子间游移，冷冷的手指在摸索着，我蠕动身子，潜意识中在告诉自己：

“我还没有醒，我还在做梦，还在做梦……”

我又听到窗子的声音，一阵风扑在我的面颊上，凉意使我一震！那只手！真的有一只手！我吃力地张开眼睛，触目所及，是敞开的窗子和月光，我把眼睛移向床前，一刹那间，我的血液凝住，浑身冰冷，一个披着头发的女人！正用手探索着我的颈项！我闭上眼睛，发出一声尖锐的狂叫。

那只手倏地缩回了，而我狂叫不止，蜷缩在棉被中，我只能一声又一声地狂叫，我的叫声在寂静的夜色里传播，使我自己恐怖，于是，我叫得更厉害。接着，有人冲进了我的房里，电灯开关被摸着了，顿时满屋大放光明，我睁开眼睛。首先，我看到那个仍然站在我床前的女人——披着长长的头发，穿着件白色的绣花睡袍——是罗太太！她挺立在那儿。看来是被我的叫声吓住了，目瞪口呆地望着我。

“怎么回事？发生了什么？”

冲进来的人是徐中枏！穿着睡衣，他惶惑地站在屋子中间，然后，走廊里脚步零乱，所有的人都涌进了我的屋里，包括：罗教授、皓皓、皑皑，和随后又进来的彩屏。大家都紧张地询问着：

“怎么了？什么事？”

罗教授的头伸了过来，咆哮地喊：

“忆湄，你发了神经病吗？”

我从床上坐了起来，拥着棉被，仍然浑身抖颤，过分的恐怖之后，又被罗教授不分清红皂白地抢白，我又气又急又委屈，鼻子里一酸，眼泪就夺眶而出。我依旧不能控制自己的颤栗，哭泣着，我喊：

“罗伯母，你为什么要吓我？你们为什么都要吓我？你们全体！”我想起树林外的黑影和上次皓皓的恶作剧。“你们欺侮我，你们拿我寻开心！你们捉弄我！”我把脸埋在手心中，痛哭了起来。

“喂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罗教授不耐地问，喉咙中又开始了他那惯常的诅咒，“谁欺侮了你？”

“罗教授，您慢慢地问她，看样子她是真的受了惊吓！”

说话的是徐中枏，他走到了我的床前，我抬起头来，他那诚挚的眼睛正和煦而同情地凝视着我，然后，他的手压在我的肩膀上，那是只多么温暖的手！我的颤栗停止了。他沉静地说：

“忆湄，你做了噩梦？”

我望望罗太太，俯下了头。

“是罗伯母，”我轻轻地说，“她使我吓了一跳，我……我……我没有想到她会半夜里站在我的床前面。”我已经逐渐平静了下来，而为我所造成的这个“轰动”的局面感到惭愧。“我抱歉——惊动了大家。”

“好吧，雅筑，”罗教授把声音放柔和了，问，“你在这儿做什么？”

“我……”罗太太有些嗫嚅，同时也显得有些茫然，她抬起那对美丽的大眼睛，困惑地望望罗教授，又望望我，轻声地说，“我只是要看看她——有没有盖好棉被？”

我注视着罗太太，那长睫毛掩护下的一对眸子是深不可测的，她真那么关心我吗？我不相信！她的睫毛扬起了，我接触到她坦白而真挚的眼神，在这一刹那，她看起来又是那样诚恳而无邪。几乎像一个孩子的眼睛，她低声地对我说：

“我没有想吓你，忆湄，我不知道会惊吓了你。”

我觉得狼狈而不安，结结巴巴地，我说：

“是……是我不好，我……没弄清楚，就……大叫大闹，我真……真惭愧。”

“好了，没事了，是不是？”罗教授问，挽住了罗太太，“那么，我们走吧，雅筑。”

罗太太看来和我一样懊恼，倚偎着罗教授，她怯怯地说：

“我很抱歉，毅。”

“好了，没事了，别放在心上吧！”

罗教授和罗太太走了出去，皓皓大踏步地走过来了，他发亮的眼睛笑嘻嘻地望着我，嘲谑的味道更重了。看样子，他十分为我的受惊而高兴，站在我的床边，他伸手揉了揉我的满头短发，笑着说：

“你也会‘害怕’？忆湄？”

“恐惧是人类的正常反应。”我噘着嘴说，“半夜三更发现有一只手在你脖子上蠕行，总是怪可怕的，何况你们罗宅又是幢——”我把下面的话咽下去了。

“又是幢鬼屋，对吗？”皑皑插嘴进来说，对我点点头，“你既然不相信鬼，为什么又要怕呢？”

“天知道！”我喃喃地自语，“人有的时候比鬼更可怕！”

徐中枏转过头来盯着我看，我相信只有他听清楚了我这句话，他的眼睛是深思的，研究性的。皓皓俯身看我，给了我一个安慰的笑，这一刻，他眼睛里没有嘲墟了。拍了拍我放在棉被上的手，他像个兄长般说：

“好好睡，别再疑神疑鬼了，明天我去买一座钟馗的塑像送你，你就可以安安稳稳地睡到大天亮了！”

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皓皓高兴地说：

“终于看到你笑了，你笑起来非常美，中，你同意我的话吗？”

他斜视着中枏，中枏迎着他的目光，眼睛却并不十分友善。我听到有人轻轻地冷哼了一声，我看过去，皑皑正悄悄地退了出去，彩屏也不知何时早已走了。中枏把眼光从皓皓脸上掉到我的脸上，从容地说：

“晚安，忆湄，睡吧，天已经快亮了。”

他又望着皓皓，眼睛里带着抹挑战的光。

“你怎样？如果有兴趣，我们冲一壶咖啡，下两盘围棋，怎样？到我屋里去，可以下到天亮，如何？”

“赌东道吗？”皓暗有兴味地望着他。

“当然。”

“好吧，走！”

他们一起走向门口，这两人是棋仇！围棋的程度是势均力敌。到了门口，中枏又伸进头来，深沉地注视着我，慢吞吞地说：

“再见，忆湄，假若我是你，我会锁上房门睡觉。”

“你以为我们家里有贼，会把忆湄偷走吗？”皓皓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

“谁知道呢！”是中枏的声音，他们已经走了出去，关上了房门。我继续坐在床上，用手抱着膝，凝视着花园里的月光，我知道，这夜是不

可能再入睡了。

第二天早上，中枏带着一副疲倦的神色来给我上课，坐定了之后，他用手揉揉额角，看来精神很坏。我问：

“不舒服吗？”

“下棋下得太伤脑筋。”他说。

“输了？赢了？”我问。

“第一盘他输了，第二盘我输了，第三盘居然和了。”

“你们赌什么呢？”我问。

他盯着我看，然后，低下头，翻开书本。说：

“反正，我们永远赌不出输赢来，如果真问我们在赌什么，我只能告诉你，赌气而已！”

“你们不和吗？”我问，“你不喜欢皓皓？”

“你喜欢他？”他反问我。

“是的，”我坦然地说，“我欣赏他！欣赏他的那股满不在乎的味道，和他那些稀奇古怪的理论！和他在一起，你永远不会觉得沉闷，他总有那么多用不完的急智。”

“不错，”他用奇异的声调说，“他是非常聪明的。”用手托着下巴，他凝视着我好半天，才静静地说：“现在，告诉我，昨天夜里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我望着他，然后，我把昨晚树林边的散步，黑影，叹息，和皑皑的谈话，一直到午夜的梦，敞开的窗子，风，摸索着我的冷手，以后我的惊醒和尖叫，完完全全地述说了一遍。他非常仔细地倾听，我说完了，他又沉思了片刻，才抬起眼睛来，安静地望着我说：

“忆湄，你记住，第一，世界上没有鬼魂！第二，任何事情，必须找一个合理的解释。据我看来，树林边的人影和叹息可能是出自你的幻

觉，至于罗伯母走进你的房间，这与她的精神病有关……”他锁眉沉思，在椅子上不安地欠伸一下身子，似乎有什么使他想不通的问题在困扰着他，然后，他咬了一下嘴唇说，“不过，忆湄，从今后，锁上房门睡觉！”

我不安了，担心地望着他：

“你怀疑什么吗？中枏？”

“我？”他笑笑，故意做出不在乎的样子来，“什么都不怀疑！这家庭那么单纯，你也那么单纯，有什么可怀疑的呢。来，我们开始讲书吧！”

他打开英文课本，一样东西飘落了下来，我望过去，一朵干枯的蓝色的小花！伸过手去，我拾起了花朵，凝视着那压得薄薄的花瓣，幽幽地说：

“好漂亮的小花，像它的女主人！”

“是吗？”中枏问，伸手来索取那朵花。我把花递过去，他接住了花——连我的手一起。他的手温暖而有力，把我握得发痛，他的眼睛热烈而深邃地望着我，轻轻地说，“你欣赏皓皓的急智？我有一份比他更强的急智，你知道吗？例如现在，我知道我该做什么。”

“做什么？”我问，心在跳。

“吻你！”

他的头俯了过来，我的身子被紧拥在他的怀里，一段神智昏蒙的时间。一段迷离恍惚的时间……然后，睁开眼睛，我看到的是被我们两只手所揉碎的蓝色小花，纷纷乱乱地飘坠在地下。

第八章

接踵而来的，是一段迷乱的日子。这么久以来，我的感情一直像一只昏睡着的小猫，而现在，我却整个地觉醒了。每日清晨，我在醺然如醉的情绪中醒来，每个深夜，我又在醺然如醉的情绪中睡去。白天，我神思恍惚，夜晚，我心境迷蒙。对着镜子，我看到随时染在我面颊上的红晕，也看到那一对醉意流转的眼睛，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在我每一个翕张着的毛孔中读到了答案，那细细的，私语般的声音，低低地，反复地诉说着：爱情，爱情，爱情！

在这样的情绪中，再接受中枏的“上课”是奇异的，每天早上，我在期盼的心跳中，等待着他的扣门声响。而当他推开房门，跨进门来的那一瞬，我只能微仰着脸，张大了眼睛，默默地凝视着他。翻开了书本，我看着他如何用尽心机，去克制自己，而摆出一副“师长”的面孔来。然后，在他的讲述声中，我会突然失去了自己，而用手托着下巴，望着他的脸愣愣地出神。于是，他会抛下了书本和铅笔，蹙起眉头，凝视着我说：

“天哪，忆湄！你那么可爱！”

书本冷冻在一边，铅笔滑落在地下，纸张随着风飘飞，他的眼睛对着我的眼睛，他的嘴唇触过我的额角和面颊，他的手指从我的鼻尖上向下滑，他的声音如梦如痴：

“你有一个小小的翘鼻子，你有一对猫样的大眼睛，你的眉毛太浓了，不够秀气。你的短发最不听话，总是遮住你的额头，你的耳朵不够柔软，你的皮肤不够白皙……唔，忆湄，我不认为你是个美女……可是，你那么动人，你那么可爱！”他的嘴唇贴近我的耳朵，孩子气地耳语着说，“让我悄悄地告诉你一个秘密，你要听吗？”

“嗯。”我点头。

“那么，听好了。”他故作惊人之笔。“那秘密是：有一个人想吃掉你！”

“谁？”

“我。”

“为什么？”

“免得——别人来抢走你。”

“有谁会抢，我？”

“唔，”他耸耸鼻子，像喝下了一坛子醋，酸味十足。“你知，我知，他知，何必还一定要说出名字？”

“你多心！”我笑了。

“是吗？我多心？”他把脸拉开一段距离，审视着我，半晌，点着头说，“你和我一样了解，是不是？看你笑得多高兴，你在为你的魔力而骄傲，对不对？在你内心深处，也想征服所有的男性吗？”他摇头，“女人！你的名字是虚荣！”

“别太武断！”我说，“你以为你对心理学已经研究得非常透彻了。”

“当然，尤其是你的心理！”

“真的吗？”我扬扬眉毛。

“嗯。”

“那么，回答我三个问题。第一，我最希望的是什么？第二，我在想什么？第三，我最喜爱的是什么？”

“第一题的答案是徐中枏，第二题的答案是徐中枏，第三题的答案也是徐中枏！”

“不害臊！”我跳起来。

“别走！”他捉住我。

“你要干什么？”

“让你听听我的心跳，听到了吗？”

“唔。”我的耳朵贴在他的胸膛上。

“跳得厉害吗？”他问，“怎么跳的？”

“卜——通，卜——通，卜——通。”我说。

“你错了，”他的下巴倚在我的鬓边，轻轻地说，“它是这样跳的：忆——湄，忆——湄，忆——湄。”

我抬起头，他的嘴唇迅速地捕捉住了我的。我睁开眼睛，凝视他。

“你实在是个坏老师，”我说，“你这算给我上什么课？”

“上最深奥也最微妙的一课书——恋爱学。”

“呸！”我又笑了。

他翻开了书本，正襟危坐。先咳嗽了一声，再板下脸来，瞪了半天眼睛，才使面部肌肉收紧了。把铅笔从地上拾起来，他挺直背脊，严肃地说：

“好了，这一分钟开始；我们要好好地上课了！不许再胡闹了！”

“哦，”我说，“好像是我先开始‘胡闹’似的！”

“本来就是你嘛，你那样一直看着我，让我心猿意马。”

“我不看着你看谁？自己心猿意马还要怪别人！”

“好吧！别吵！”他把一把尺放在桌子正中，“以后谁先离开了功课范围就挨打，尺放在这儿，由对方执刑！现在，翻到一百二十一页，让我们来讨论一下三角行列式！”

我翻开了书，找到一百二十一页，抬起头，静静地凝视他。

“找到了吗？”

“嗯。”

“所谓三角行列式，就是……”他开始了讲述，又陡地停住了。奇异地望着我说：“噢，忆湄，我发现了，你的眼珠并不是纯黑的，而带着点琥珀的颜色。”

我拿起尺来，在他手背上狠狠地敲了一记，他痛得跳起来。

“哦，忆湄，太重了。”他叹了口气，“天下最毒妇人心！”

“你到底讲不讲书？”我问。

“讲讲讲！”

我们回到了书本上，他握着铅笔，开始给我详细地讲解三角行列式，画了图，他举着例子，我用手托住下巴，捕捉着他说话的声浪。我喜欢他的声音，那带着男性的沉哑的声调，富于磁性。我相信他一定有很好的歌喉，虽然他是不大唱歌的。他喜爱交响乐，喜爱斯特拉文斯基，这点，和我有些不谋而合。

“手给我！”他忽然举起尺来。

“做什么？”我不服地瞪着他。

“你没有听书，你在想什么？”

“斯特拉文斯基！”我冲口而出。

“好！摊开手吧，别多说了！”

我望着他，他高举着尺，板着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严厉得真像个执刑官。无可奈何，我伸出了手，闭上眼睛，微笑着说：

“打吧！老师！”

他真的打了下来，而且相当重，我一惊，张开了眼睛，我以为他不会真打的。我望望我的手心，戒尺留下了一条红痕，我对他蹙眉，心里有了三分真气。

“还要打吗？”我憋着气问。

“嗯。”

“那么，再打吧！”

他的嘴唇盖上了我的手心，他的声音从我的手心中飘出来：

“天哪，忆湄！你要另请家庭教师了！”

这天，我和中枏去看了一场晚场的电影，散场时大约只有九点多钟，我们搭公共汽车到了新生南路和平东路口，而沿着新生南路向家里的方向走去。天气很好，夏日的夜晚，星光璀燦，凉风轻拂，我们并肩迈着步子，一路说说笑笑，心情愉快得一如那辽阔的夜空，连一丁点浮云都没有。中枏在向我说他眼光中的罗教授，他说罗教授是一个“有极凶暴的面貌，却有极温柔的心地”的人。我反对他，认为罗教授的面貌并不“凶暴”，我说：

“他仅仅是不喜欢梳头和刮胡子而已，我常常想，如果他把头发理一理，胡子刮干净，是一副怎样的面貌？他的眉毛很浓，眼睛很亮，鼻子很高。这些，都证明他应该是个漂亮的男人，你看，皓皓就很漂亮，罗教授年轻时，一定不会输给皓皓！”

“你认为——”中枏慢吞吞地说，“皓皓很漂亮？”

“当然，”我说，“难道你认为他不漂亮？”

“他比我漂亮吗？”中枏凝视着我问，眼光里闪着一抹似笑非笑的表情。

“哦，”我笑了，站住，打量着他说，“你是知道的，中枏，你并不是美男子。”

“他是？”他问。

“嗯，”我点头，“他是！”

中枏蹙蹙眉头，又耸耸鼻子。我们继续向前面走，中枏在路边摘下了一段树枝，嘴里低低地说了一句：“希望他下地狱！”

“谁？”我问。

“皓皓。”

“唔，中枏，”我说，“背后诅咒人家，有失风度，而且，你的气量太小了。”

“忆湄，”他叹息着说，“只因为你太欣赏他的‘漂亮’了！”

“难道你不欣赏他吗？”

“欣赏一部分的他，欣赏他的幽默和洒脱，不欣赏他的博爱论。而且，忆湄，我知道他在你心中所占的位置……”

“别傻！”我打断他。

“我不傻，”他深思地盯着我，“忆湄，我一点也不傻！尤其对于你，除了用全心灵来接近你以外，我还有一种第六感在探索你、研究你。我想，我能了解你内心深处的秘密，包括你自己都不了解的部分在内！”

“唔，是吗？”我有些不安。“别太肯定，中枏。我不认为你是对的。”

“但愿——我不对。”

我们走到了台湾大学的围墙外面，我伸头看了看那高高的围墙。

“这么高的墙，要进去可真不容易啊！”我感叹地说。

“你会进去！”他肯定地说。

“你确定？”

“我确定！”

我笑了笑，我对自己并没有信心。正走着，我看到一团白色的小东西在墙边蠕动，我站住，好奇地望着那个小东西。于是，我看清了，那是一只白色的小猫。街灯下，它孤独而寂寞地倚在墙角，瘦瘦小小的，

可能出世还不到十天，看起来像一只小白老鼠。纯粹为了好奇，我蹲下身子去抚摸它的小脑袋，怜爱地说：

“噢，一只小猫！”

“它被主人遗弃了！”中枏说。“它活不了几天，那么小，应该还在吃奶的阶段，这个主人也未免太忍心了！”

我把小猫从地上抱了起来，那小东西缩在我的掌心中可怜兮兮地颤抖着，用一对乌黑的大眼睛怯怯地望着我，有一张短短的小脸，和一个粉红色的小鼻子。或者我的怀里比墙角上舒服些，它对我讨好地“咪呜”了两声。中枏审视着它，突然说：

“天呀，忆湄！这小家伙长得像你！”

“胡说八道！”

“真的像你！尤其这对大眼睛！”

我歪着头打量了一下那小猫，它也歪着头打量了一下我，我皱皱眉头，它耸耸鼻子。中枏噗哧一声笑了出来。

“你们不但长得相像，连表情都像！”

“呸！”我说，把小猫放回到地下，预备和中枏走开。但，那小猫瑟缩地对我爬来，用毛茸茸的小脑袋在我脚下摩擦，乞怜地低鸣着，徘徊不去。我立刻发现它有一条后腿是残废的，因此，它无法快捷地蹦跳，只能拖着那条残废的腿爬行。我低头注视着它，恻隐之心大动，而不忍遽去。叹了口气，我说：

“一条可怜的小生命，假若没有人收养它和照顾它，它一定活不了！”

弯下身子，我重新把那小猫抱了起来，对中枏说，“你看，我能收养它吗？”

“为什么不能呢？”中枏问。

“我只怕罗教授他们会嫌我噜苏，他们似乎没有人对小动物感兴

趣。不过，我愿意自己照顾它，决不麻烦别人！”我怜爱地拍着那小猫的头，“一只残废的小猫，多么可怜！我从小就喜欢收养残废的小动物！”

“带它回去吧！”中枏说，“让我来帮你照顾它！看样子，它已经饿了。”

确实的，那小东西的肚子饿得瘪瘪的，正吐着粉红色的小舌头，舔着我的手臂，大而灵活的眼睛对我骨碌碌地转着。我迫切地想弄点东西给它吃，于是，我们叫了一辆三轮车，赶回了家里。走进客厅，我不禁一愣，平日冷清清的客厅，今日却反常地人马齐全！最使我诧异的，是从不下楼的罗太太，今日竟坐在沙发中，一件白色的纱衣，衬着她洁白如雪的皮肤，高雅得像画里的人物，飘然如仙！皑皑坐在钢琴前面，正在弹奏一曲门德尔松的《春之声》。皓皓半倚半靠地站在窗前，一副懒散而慵闲的样子，罗教授则深陷在沙发椅里，微蹙着眉，正倾听着皑皑的演奏。

“噢！”中枏惊叹了一声，“今天是什么日子？”

“你不知道吗？”皓皓说，燃起了一支烟，吐出一口烟雾，“今天是皑皑满十八岁的日子！”

“哦，”中枏有些窘，“我居然忘了！”

皑皑一曲终了，阖上了琴盖，倏然地转过头来。她美丽的大眼睛闪烁着，森冷地扫了我和中枏一眼，苍白的脸上毫无表情，望着中枏，她淡淡地说：

“该记住我生日的，只有妈妈，因为那是她受苦受难的日子，对别人而言，我的生日算什么呢？生日，是可喜的日子，还是可悲的日子，谁能断言呢？”

“生日，是一条生命降生之日，”中枏热心地说，“在我看来，生命的降生都是可喜的，这世界因为有生命而存在，没有生命，也就没有世界，你承认吗？”

皑皑的长睫毛闪动了一下，黑幽幽的眼珠若有所思地停驻在中枏的脸上。

“你的说法像是出自宗教家的口中，”她慢吞吞地说，“当然，对‘世界’而言，没有生命这世界就成了一块大顽石。但对‘生命’而言，存在与否实在没什么分别。上帝制造一条生命的时候，应该先考虑这条生命会不会对自己的生命厌倦，有时候，生命是负担而非快乐，你又承认吗？”

“你的话也有道理中枒点头，可是，如果已经有了生命，‘你’这个个体已经存在了，那么，就该珍惜自己的生命，找寻自己的快乐，在粥粥众生中去一争短长！人活着，就得对生命负责任，生命像一支蜡烛，燃一分钟，发一分钟的光，燃一天，发一天的光，直到蜡烛烧完的那一天，光才能熄灭……”

“好了，”皓皓不耐地走了过来，粗鲁地打断了中枒。“把你的生命啦，蜡烛啦，责任啦，全收起来吧，现在不是你上课的时候。家庭教师，如果你有一肚子的大道理，还是等到合适的时候再发挥吧！”他走到我身边，盯着我看，“噢，忆湄，你怀里是个什么东西？”

“一条生命！”我笑着说，把那只胆怯的小猫放在沙发椅里，那小家伙用一对戒备的眼睛怀疑地打量着这陌生的环境。“我想，它的创造者对它不想负责任了，所以我就把它带来了。”

“哦，我要说一句，”皓皓说，“忆湄，你未免太爱管闲事了！我不以为爸爸会允许你收留下这个流浪者。”

我望着罗教授，他的眉毛正不悦地紧蹙着，锐利的眸子狠狠地盯着我，看样子，他对于我带回来的这条生命丝毫不感兴趣。我抚摸着小猫的背脊，恳求地望着罗教授，热诚地说：

“您会允许我留下它，是吗？我不会让它去打扰别人的。您曾经收留无家可归的我，那么，您必定不会反对我收留下一只无家可归的小猫，是不是？罗教授？”

罗教授瞪视了我好一会儿，终于开口了：

“把它丢出去！”他简短地说，“我们家里不养小动物！”

“噢！罗教授！”我喊，“这小猫是无害的，如果把它丢出去，它一定会死。请你准许我收养它，尤其，它是残废的，它绝不能独立生存，

把它丢出去未免太残忍了！”

罗教授的胡须牵动着，眼光阴沉，他用手揉了揉鼻子，低低地叽咕了几声，显然在和自己的某种思想斗争。然后，他把脸一板，眼光狞恶地盯着我，吼着说：

“我说把它丢出去！你听到没有？”

我被他的吼声吓了一跳，低头看看那只小猫，我觉得心中一阵痛楚，那小东西似乎已经知道了它的命运，对我无助地转动着眼珠，哀哀地低鸣了两声。我抬起头，直视着罗教授，为这小生命作最后一次的努力：

“罗教授，您为什么拒绝做一件好事？收养一只小猫对您是绝无损失的，而且，我保证它不会妨害您。罗教授——”我轻轻地咬了咬嘴唇说，“您明明有一颗善良而热情的心，为什么您总要用凶恶的外表来掩饰那个真正的您？我不相信您是如此残酷而无情的！”

罗教授直跳了起来，差点带翻了他面前的小茶几，他的眼睛瞪得那么大，眼珠几乎从那堆茅草里跳了出来。喃喃不断地，他在喉咙里稀奇古怪地沮咒了一大串，双手握着拳，大有接我一顿的样子。可是，突然间，他握着拳的手放松了，眼睛向上翻了翻，他说：

“你有‘义务’要收养它吗？”

“没有义务，”我说，“却有兴趣。”

“兴趣？”罗教授怀疑地盯着我，“你用了两个很奇怪的字。”

“确实是兴趣，”我说，“我从小就有兴趣收养小动物，尤其是残废的、无家可归的、瘦弱或无助的小动物。在高雄的时候，妈妈生病以前，我养了三只小狗，两只猫，还有五只小兔子，我喜欢看那些小东西由瘦弱变成强壮，喜欢救助它们，这使我自觉是个救难者，是个重要的人物。望着小生命成长，是一件十分快乐的事情，有一次——”

我停住了，觉得已经说得太多，但罗教授用全神贯注的眼光望着我。

“说下去！”他说。

“有一次，”我继续了下去。“我有一个同学，家里养了一只猴子，那猴子生了病，快死了，我的同学要扔掉它，我把它抱回家里，喂消炎片、感冒特效药给它吃，用我的全心去救助它，居然把它救活了，看到它一日比一日健康强壮，我高兴得不得了。可是，有一天，我和它玩的时候，它突然咬了我一口，害我到医院里去缝了四针，我伤心透了，想不到我救活的动物会来伤害我，妈妈对我说：‘忆湄，这是一次教训，记住，这世界有的时候是没有道义可讲的，伤害你的可能是你最信任和爱护的人，所以别相信任何人——包括你的朋友、亲戚、姐妹！人要靠自己！只有自己是最可靠的朋友！而且，别轻易地付托你的感情，以免加倍地伤心！’这件事给我的印象很深，从此，我就不再收养什么。但，这只小猫又使我动心了。”我微笑，拍着小猫的头，“我相信，它不会咬伤我，也不会抓伤我！罗教授，你愿意让我做一番试验吗？请允许我收留这个孤苦无依的小东西——我不收留它的话，它只能倒毙街头，您忍心看着一条生命倒毙吗？”

罗教授瞪着我，一语不发。他的神情怪异而专注，那对发着光的眼睛探索地望进我的眼底，像一对探照灯。我被他看得十分错愕，想不透一只小猫何以会使场面变得这样“紧张”。皓皓大踏步地跨到沙发旁边，把那只小猫提了起来，放在手心中审视，接着就哈哈一笑说：

“好猫！是一只标准的避鼠猫，忆湄，养下来吧，我来帮你养。让我们‘共同’拥有它，好吗？这猫看样子就很精灵，一定会捉老鼠。我同学家里养了一只猫，除了吃就是睡，胖得走不动路，老鼠在它身上爬行，它还是睡它的，结果，有一夜，它的胡子全被老鼠吃掉了！”

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明知道他是在鬼扯，但是仍然禁不住要笑。可是，全房间也只有我一个人笑，空气中有一份不正常的紧张，大家都严肃而沉默，我的笑声尴尬地僵住了，望望罗教授，再望望罗太太，我不解地说：

“怎么了？”

罗太太从椅子里站了起来，苍白的脸显得益形苍白，一对深黑的眼睛濛濛然地望着我，然后，她移开了目光，像一具僵尸般直挺挺地向餐厅的方向走去。罗教授立即跟了过去，搀扶住罗太太隐进了餐厅里。但，在门阖上的一刹那，他回头再盯了我一眼，那眼光阴沉而凝肃。他们走开后，皑皑也站了起来，冷冷地望了我一眼，又望望中枒，就轻轻

地哼了一声，也走了。中枏回过头来，他的眼光从我的脸上，落到我的手上，我跟着他的视线低下头来，才发现我的手放在小猫的头顶上，而小猫正倚在皓皓的怀里。所以，我也等于是紧倚在皓皓的身边，我的头几乎靠上了他的肩膀。中枏用鼻音重浊地问：

“你们将‘共同’养这只小猫？”

“当然！”皓皓迅捷地回答，“而且，我已经给它想好了名字了。”

“叫什么？”中枏问。

“叫小波。”

“小波？”中枏锁锁眉，“是何典故？”

“只怕——”皓皓也用重浊的鼻音回答，“有一场无形的风波，正悬在这只小猫身上，但愿我的聪明，能解得开一个谜！”

中枏深思地望着皓皓，皓皓也回望他；好一会儿，两人的眼光中，都逐渐升起一层敌意，然后，皓皓说：

“下两盘棋怎样？”

“赌东道吗？”中枏问。

“当然！”

皓皓把小猫往我怀里一送，和中枏迅速地走开了。一瞬间，偌大的客厅中就只剩下了我一个人，我呆呆地站在屋子中间，半晌都无法从惶惑中恢复，直到小猫咪呜地一声低唤，我才清醒过来。举起小猫，我错愕地问：

“告诉我，小波，这是怎么一回事？”

第九章

小树林里那株菟丝花盛开了，黄绿色的藤葛上挂满了一串串粉白色的花朵，迎着夏日的晨风飘荡。我坐在树下的草地上，用手抱着膝，凝视着那缠绕在松树粗壮的树干上的花朵出神。那细碎的小花束和那柔弱的藤蔓，看来那样的娇嫩和楚楚可怜。而那雄伟的松树，虬结的枝干，又那样的挺拔苍健。望着这两种纠缠在一起的植物，令人对自然界的神奇感到迷惑。用手托着下巴，我愣愣地自言自语着说：

“造物之神是为了这棵松树而造了菟丝花呢？还是为了菟丝花而造了松树呢？”

“我想，是先有了松树而后有了菟丝花。”一个声音答复着我，我抬起头来，中枏正含笑地站在我面前。“松树离开菟丝花依然能够存在，但菟丝花却离不开松树。你仔细研究，就能够明白，菟丝花是没有根的，它的根已深入在松树的枝干里。”

我俯近去看，果然不错。中枏在我对面坐了下来，凝视着我。

“这松树和菟丝花对你有启示吗？”他问，“多看看这菟丝花，像什么？”

我望着那花串，摇摇头。

“像菟丝花。”我说。

他笑了。拿着一支笔，他在手中的一本书的背面勾画了起来，几分钟之后，他把他所画的东西递到我面前，他画了一棵松树，虬结麻乱的枝桠，树干上有一张人脸，浓眉、大眼，掩藏在针须状的枝叶之中。另外，一株柔弱的藤蔓绕在松树上面，细碎的小花朵形成一张女性的面孔，我抬起头来，惊讶而感动。

“你画的是罗教授和他的太太。”我说。

“不错，”他点点头，“像吗？”

我沉思了一会儿。

“中枒，你的想象力很丰富。”

他伸手去轻触那一串串的花朵，说：

“那是一棵菟丝花——我是说罗太太，你无法设想，假若她离开了罗教授，会不会继续生存？她已经连根依附在罗教授身上了。看到松树和菟丝花相依并存，使人感动。看到罗教授卫护他的太太，也给人同样的感觉，是不是？我常想，人生是很奇怪的。就像你刚刚所问，造物者是为松树而造了菟丝花，还是为菟丝花而造了松树？我也常问，上帝是为罗教授而造了罗太太？还是为了罗太太而造了罗教授？他们就像我们面前这两株植物一样不能分割，我奇怪他们是如何遇合的？”

“轻条不自引，为逐春风斜。”我轻声地念着李白的句子。

“是的，”中枒说，“轻条不自引，为逐春风斜。那么，谁是使那轻条斜过来的春风？”

“你认为——”我说，“罗教授和罗太太之间有一页缠绵的恋爱故事？”

“唔，”中枒深思地望着我，好半天才说，“我认为，这整个家庭都颇不简单，包括——”他突然顿住了，把说了一半的话硬咽了回去，直视着前面说，“嘉嘉来了，看样子，她是为你而来的。忆湄，我觉得，你身上一定有一点魔力，你会在不知不觉中吸引每一个在你身边的人，连混沌无知的嘉嘉，都同样受你的吸引。”

真的，嘉嘉对我们走了过来，她手中捧了一大束黄色的花——那种不知名的小草花。她的脸上带着笑，单纯、信赖而无邪的笑。她一步步地走近我，有些像个虔诚的信徒，正走向她的崇拜的神像。停在我面前，她慎重地把那束花递给了我。我接过花，颇为感动，拍了拍我身边的草地，我说：

“坐一会儿吧，嘉嘉。”

她顺从地坐了下来，却用她那迟钝的眸子，一瞬也不瞬地盯着我看。对于她这种神情我已经是司空见惯，所以并不惊奇。但，中枒却以

研究的眼光，深思地望着嘉嘉。我们沉默了一会儿，嘉嘉忽然张开嘴，不合时宜地唱起那支老歌来：

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不多时，

去似朝云无觅处。

她突然而来的歌声让我愣了愣，接着，我就发现她以讨好的神态望着我，渴切地说：

“我会唱了，小姐。”

“噢，”我说，“你唱得非常好，嘉嘉。”

她看来十分开心，咧着嘴笑了起来。

“嘉嘉，”中枏开了口，“谁教你唱这一支歌的？呢？”

嘉嘉痴痴地仰起头来，不解地望着中枏，停了半天，才牛头不对马嘴地说：

“花——要开了。”

中枏叹了口气，拉拉我的衣服：

“我们该走了，忆湄，你要开始上课了。”

我站了起来，扑掉身上的碎草，对嘉嘉挥了挥手，和中枏走出了小树林。中枏一直沉思不语，看来似乎满腹心事。上了楼，走进了我的屋中，我说：

“你在想什么？”

“你！”中枏说。

“我？”

“是的，你！”中枏握住我的双手，仔细地凝视我的脸，我的眉毛，我的眼睛。“我想找出你特别引人的地方，我最初见你，就有一种错觉，好像早就认识了你，你的脸——远在我没有见到你以前，就仿佛见过了似的！”

“你绝不会见过我！”我笑着说，走开去把那束黄色的花插进花瓶里。“在这三个月以前，我从没有来过台北，所以，连公共汽车站上碰过面都是不可能的！”

“你相信第六感吗？”

“有一些相信。”

“那么，大概是第六感，一定我梦中见过你，”他走过来，用手在我背后圈住我，吻我的耳朵。“忆湄，老天为我而造你，也为你而造我！所以我们会在一开始就似曾相识！”

我有些困惑，说真话，我在第一次见他的时候，并没有他所说的似曾相识的感觉，如果是第六感，为什么单单他有那份第六感，而我没有呢？就在我凝神沉思的时候，“咪呜”一声，小波不知从哪儿跳了出来，落在书橱上面。我把它抱了下来，走到书桌边坐下，抚摸着小波的头，我说：

“人世的一切，机缘遇合，恩怨因果，一定都有个定数，许多无法解释的事，神啦，鬼啦，心灵感应啦，我们都找不出道理来。我相信命运，也相信有个大的力量在冥冥中操纵着人世的一切。拿小波来说吧，如果不遇到我，它可能已经倒毙街头了，而那一天，如果我们不去看电影，又怎会碰到它？如果我们看完电影，就直接坐三轮车回家，又怎会遇到它？”我把小猫举起来，用面颊倚偎着它毛茸茸的小身体。“这是条幸运的生命！”

中枏对我微笑，伸手来抚摸小波的毛，他的手从小波身上移到我的下巴上，托起我的头，凝视我的眼睛：

“你是一个善良的女孩，忆湄。”他摇摇头，叹息地说，“但愿我不要这么喜欢你，你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一颦一笑，都牵动我每一根

神经。”他的眼光朦胧了，不转瞬地望着我，我也凝视着他，时光在两人的注目下悄悄地流逝。半晌，他惊跳了起来，“噢，忆湄，打开书本吧！”

我把小猫抱在怀里，懒洋洋地翻着书页，眼光仍然凝注在他的脸上。

“忆湄，”他用舌头润润嘴唇伸了伸脖子。“你说一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哪一年召开？什么地方召开？”

我瞪视着他。

“我问你问题，你听到没有？忆湄？”

“嗯？”我神思不属。

“我问你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哪一年召开的？”

“嘘！别说话！”我说，“小波睡着了，你听它的呼噜声，好像在低低地诉说什么。”

中枏看了我几秒钟，突然站起身来，走到我身边，一声不响地把小猫从我怀中提起来，放在地下，轻轻地拍了拍它，把它赶到床底下去了。然后他坐回他的位子，严肃而冷静地望着我，说：

“现在，你能够回答我的问题了吗？”

“噢，”我懊恼地说：“中枏，你未免太严厉了。”

他推开书本，握住了我的双手，把我的手阖在他的手中间，直视着我的眼睛，用低沉的声音说：

“忆湄，你不能永远寄人篱下，是不是？考大学对于许多人是并不重要的，可是，对于你却非常重要。忆湄，你只能成功，不能失败！”

我注视他，他的声音那样温柔诚挚，他的眼睛那样深沉恳切，我的心情激动了，低下头，我为自己惭愧。妈妈尸骨未寒，罗教授恩重如山，我不能落榜！抬起头来，我自觉泪雾迷濛。他的手在我的手上加重了压力，他用令人心脏绞紧的温柔的声调说：

“忆湄，忆湄！我抱歉让你伤心。”

“不！”我迅速地拭去了泪，对他微笑，“你刚刚问我什么？第一次国民党代表大会吗？”我侧着头思索，“是不是民国十三年在广州召开的？”

中枏凝视着我，微微地眯起了眼睛。笑意逐渐染上了他的嘴角，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说：

“忆湄，你真让我心折！”

这是一个中午，整幢屋子都沉睡着，我打开房门，侧耳倾听，显然罗家每一个人都在午睡，走廊里空荡荡的毫无人影。折回屋里，我拉开壁柜，取出一双前一日才上街去偷偷买回来的溜冰鞋。悄悄地走下了楼梯，来到饭厅外的水泥地上。坐在台阶上面，我把两只鞋子都系好，对自己发誓地说：

“我一定要学会溜冰，而且要溜得又快又好，让皓皓大吃一惊！”

带着坚定的决心，我战战兢棘地站了起来，轮子一经滚动，我立即扑倒下去。站起身，我再尝试。中午的烈日晒着我，我却浑然不觉。我一再跌倒，又一再爬起。反正无人看着我，我也不怕摔跤丢人。就这样，我跌跌冲冲地，居然也可以平稳地滚动一段路了。任何玩意儿，都是刚学的时候劲最大，我越来越有兴趣，忘了时间，也忘了烈日如焚，我的衬衫都被汗所湿透。为了溜冰，我特地穿了一条长裤，整个裤子上都是灰尘。由于摔跤的次数太多，每次跌倒又都用手去撑住地面，所以手掌都跌肿了，而我仍然乐此不疲。我的摔跤并非没有代价，我开始摸清溜冰的诀窍了，也懂得双脚的运用和轮子的操纵。在愉快的心情下，我不知不觉地唱起歌来，我唱的是一支我小的时候妈妈常唱给我听的娃娃歌：

飞飞飞飞，这个样子飞飞，

向上飞，

飞上去就要把头抬，

要转弯尾巴摆一摆，

……

大概是尾巴没有摆好，我的脚下一滑，就一屁股坐在地下了。这次摔得可不轻，脊椎骨的末端撞在水泥地上，痛得我从牙缝中向里面吸气。气还没完，一个影子罩在我的头上，我抬起头，皓皓正弯着腰看我，他漂亮的眼睛里充满了笑意，嘴角挂着嘲谑和激赏，咧了咧嘴，他说：

“你不应该飞，忆湄。你的脚下有了轮子，但是肩膀上并没有翅膀，如果你想飞，就难怪要摔跤了！”

我对他翻了翻白眼。

“好，”我说，“你从什么时候开始偷看我的？”

“从你提着一双溜冰鞋，像做贼一样从楼梯上偷偷摸摸地走下来的时候开始。”

天呀！原来我这整个一段摔跤啦，爬起来啦，发誓诅咒啦……他都看见了！我噘起了嘴，没好气地说：

“那么，我摔了跤，你既不加以扶手，反而冷嘲热讽，岂不有失忠厚？”

他大笑，望着我说：

“有失忠厚？忆湄，你明知我根本不是一个忠厚的人！”他再看我，又笑。“我说过了，只要你不想‘飞’，你就溜得很好了！”

我咬住嘴唇，斜睨着他，这两句话似乎颇有道理。他把手伸给了我。我握住他，他把我拉了起来，牵住我的手，像带领一个瞎子般带着我走，嘴里不停地指示着说：

“用右脚——现在换左脚——再用右脚——换一只脚用脚尖的轮子转弯——好！不错！我放手了！”

他放了手，我平平稳稳地溜了一圈，他接住我，把我带到台阶前面，让我坐下。掏出一块大手帕，抛在我膝上说：

“把你的汗擦一擦，今天练习得够了，以后，你应该选黄昏的时候来溜，这样晒着太阳运动，你会中暑。”

我拿起他的手帕，在脸上涂抹一遍，整条手帕都变得又湿又黑，我的脸红了。他看来却十分开心，在我身边坐下，用手托着头，他微笑地凝视着我，欣赏地说：

“忆湄，你猜你给罗家带来了什么？”

“什么？”我不解地问。

“生命！”

“生命？”我有些愕然。

“是的，生命。在你走进罗宅以前，罗宅是死的，你进来之后，罗宅才开始苏醒。”他的笑意渐消，眼睛深深地望着我。“你不觉得，我最近停留在家里的时间越来越多了吗？”

这倒是真的，我思索着。他灼灼逼人的眼光使我不安。他又笑了，扬了扬眉毛说：

“你有些怕我吗？忆湄？”

“我什么都不怕！”我噘着嘴说。

“你怕一件东西——鬼！”

我笑了，想起那个被罗太太所惊吓的晚上。人，总是喜欢庸人自扰的！皓皓仍然托着头注视我。忽然，他说：

“你刚刚唱的那支很滑稽的歌，你愿意为我再唱一遍吗？我喜欢它，有股亲切感。”

我真的唱了。唱了一段，我停住，解释地说：

“这支歌很长，是一个儿童的歌剧，前面是老鸟在教小鸟飞行，以及告诉它该注意的事项。”

“唱下去！”皓皓命令似的说，他的眼睛深思地瞪着我，眉梢微蹙着。

我唱了下去：

你不要慌，你不要忙，

飞了上去，要提防，

老鹰老鹞很可怕，坏心肠。

还有那，猫大王，

还有那，蛇大娘……

皓皓的眼睛一亮，兴奋使他的面孔发红，他加入了我唱起来：

它们都能够爬上房，

它们都能够爬进墙，

你要时时刻刻，放在心头上……

“哦！”我叫着说，“你也会唱！”

他蹙紧了眉头，思索着说：

“我一定在梦里唱过这一支歌，我赌咒，平常并没有听人唱过！”

“你一定听人唱过，而你忘了，”我说，“这并不是一支很少听到的歌，许多年前，这歌曾经流传很广。”

“多久以前流传过？”他问。

“大约二三十年前吧！”

他瞪着我。

“谁教你唱的？”

“我母亲。”

一段沉默后，他的眉头放松，爽然地笑了起来，愉快地说：

“这不就获得答案了？你看，你母亲曾经和我母亲情如姐妹，她们一定来往很密切，那么，在我三四岁的时候，你母亲一定也教过我唱这支歌，所以我会对它有亲切感。”

“三四岁的记忆可以保持很长久吗？”我问。

“我相信是可以的，最起码，在潜意识中会有一个印象。”

我想起中枒也曾和我讨论过潜意识中的记忆问题，这使我联想起嘉嘉的潜意识。放开了这份思想，我弯下身子去解溜冰鞋的鞋带，我刚解开一只鞋子，我的手腕就被另一只手捉住了，抬起头来，我接触到皓皓紧迫着我的那对灼热的眸子，他的脸距离我的脸非常之近，两道漂亮的浓眉在眉心虬结，眼睛里燃烧着一抹奇异的火焰。

“忆湄，”他用一种稀有的、沉哑的声调说，“记得我曾经和你谈起我的‘博爱’论吗？”

我点点头。

“我一直有我对女性的一套看法他说，”眼睛没有离开我的脸，“我认为每一位女性都有她独特的可爱之处，所以，每一位女性都值得人爱。但是——”他停顿了一下，眼光在我脸上扫了一圈，“近来，我发现我的道理无法成立了。每一位女性或者都有一两点符合于我的希望的可爱之处，可是，有一天，当一个女孩子具有各方面的优点，能在各方面吸引我，那么，所有其他的女孩子，就都不能存在了。”他的眼光由灼热而变得温柔，“忆湄，你懂吗？”

我慢慢地摇了摇头，困惑地说：

“不，我不懂！”

“那么，让我来使你懂！”他说，用力一拉，我扑进了他的怀里，他用手圈着我，眼睛对着我的眼睛，鼻子对着我的鼻子。我在他那乌黑的瞳仁中看到自己的脸：紧张、困惑，而迷乱。他压低了嗓音，在喉咙里深沉地说，“中枒有什么使你着迷的地方？嗯？忆湄？那只是一个书呆

子——和你完全不相配。”

“不，”我轻声地说，喉头干而涩，“你不了解他，他有思想，有毅力，有理性。”

“我没有思想？没有毅力？没有理性吗？”他问，咄咄逼人地。

“你——”我更加困惑，“似乎也有。”

“似乎？”他咧了咧嘴，“解释一下！”

“你的思想太偏激，对人生的态度太随便，你容易嘲笑任何事物——不论该嘲笑的或不该嘲笑的。你不重视许多东西，包括生命及感情。你经常是不负责任的，在读书做事恋爱各方面都是——”

“我居然有这么多的缺点吗？”他的眼睛闪着光，“这就是你眼中的罗皓皓？”

“唔，”我哼了一声，“不对吗？”

“不，太对了一些——”他的嘴唇轻触着我的面颊，“只是，婚后你决不许这样随便地批评我，现在我拿你无可奈何。以后，我会是一个强横而专制的丈夫。”

我惊跳。

“你错了，”我说，“我没有意思要嫁给你。”

“我没错，”他冷静而肯定地，“你将要嫁给我！”

“绝不！”

“一定！”他的嘴唇滑向我的鬓边，“你的面颊为什么发烫？你的心脏为什么狂跳？你的身子为什么惊悸？谁使你不安？谁使你兴奋？谁使你害怕？你和中枏在一起时也会这样吗？嗯？告诉我！”

我挣扎。

“你使我颤栗。”我说，“中枏使我安宁。”

“安宁？”他嗤之以鼻。“恋爱不是一件安宁的事儿。忆湄，让我来教你恋爱！”

一阵紧迫的压力，我突然无法呼吸，在心脏的狂跳下，在血脉的贲张中，在神智的昏蒙里，我只能瞪着大大的眼睛，望着他那对也睁得大大的眼睛。于是，倏忽间，我和他的身子骤然分开，在我还没有了解是怎么一回事之前，我先听到一声重重的拳击之声，然后，我向上看，罗教授像个庞然巨物般耸立在我和皓皓之间，在罗教授旁边，是脸色发白的中枏。而皓皓，正从台阶上爬起来，用手揉着他的下颚骨，瞪着怒目，瞠视着他的父亲。

这突来的变化使我惊愕、慌乱，而无法出声。罗教授和中枏的同时来到，以及罗教授居然会挥拳怒击皓皓，都使我震惊不安。皓皓的下颚立即呈现出一片青紫，可见罗教授出手之重。他们父子二人对立着，好长一段时间，这两人就如两条发怒的斗牛，彼此竖着角，怒视着对方。

“好，”是皓皓先开口，“爸爸，你是什么意思？”

“我警告过你，”罗教授咆哮着说，“你不许招惹忆湄！”

“你觉得我不配？”皓皓仰了仰头，眯起眼睛来，冷冷地说，“你欣赏忆湄，是吗？你以为我和她逢场作戏吗？爸爸，你错了！你该觉得高兴，终于有人折服了我。对忆湄，我不是随便玩玩，你懂吗？爸爸？难道你不愿意有这样一个儿媳妇？”

罗教授似乎愣住了，许久都没有出声音，我也愣住了，我的视线和中枏接触，他的眼睛死死地盯在我的脸上，如同我是个陌生的人物，那眼睛里没有责备，却有过多的沉痛和伤心，我张开嘴，想解释，却又无法开口，我的心神仍然陷在混乱中。

“神经病！”罗教授的一声大吼使我吓了一跳，接着，他暴跳如雷地对他儿子大叫大骂起来，“混蛋！你该死！该下地狱！下十八层地狱！你这畜生！你娶什么女混蛋我全不管！你碰一碰忆湄我就打断你的狗腿！混账！混账！混账！”骂着，他一下子跳过来，面对着我，一大串诅咒般的恶言恶语像倾水般倒了出来，“你没出息！忆湄！你也该死！该死！该死！笨得像个猪！一群猪！你长了眼睛没有？这个畜生有什么地方吸引你！你活得不耐烦了，是不是？混蛋！混蛋！混蛋！一群混蛋！……”

“哼！”皓皓冷冷地哼了一声，打断了他父亲的咒骂，他灼灼有神的眼光冷冰冰地望着罗教授，静静地说，“爸爸，你可以停止叫嚷了，我想，我已经证实了我的想法——”他顿了顿，慢吞吞地说，“你也在欺骗自己，是吗？爸爸？你——爱上了忆湄！”

皓皓最后一句话如同一个炸弹，突然在我们之中炸开，所有的人都震住了，没有一个人再能开口，包括说出这句话的皓皓在内。一段使人难堪的沉寂之后，我看到罗教授跳动了一下，接着，就是皓皓滚落台阶的声音。我张大了嘴，惊愕、慌乱、恐惧、惶惑……几十种难言的情绪对我潮涌而来。皓皓从地上跃起，愤怒使他的眼睛发红，他的面颊上又多了一块青痕，他瞪视着罗教授，眼珠向外凸出。然后，他对罗教授冲过去，双手紧握着拳，咬紧了牙，大有一拼生死之态，我大叫了一声：

“不要！”

我无法望着他们父子打斗，尤其是为了我。我从台阶上直跳起来，向他们二人“奔”过去。我忘了我的一只脚上还系着溜冰鞋，我的脚在台阶上拐了一下，身子歪向水泥地面。一阵剧痛从我脚上直抽到心脏，我狂叫一声，滚到地下。痛楚使我全身肌肉绷紧，我听到他们跑近我身边的声音，张开眼睛，我看到三张俯向我的脸庞——皓皓、中枏和罗教授。痛楚在我的脚踝处绞紧、撕裂。我咬住嘴唇，闭上眼睛，有人碰触到我受伤的脚，我大叫。冷汗从背脊上冒了出来，我听到皓暗的声音：

“她的骨头折了，必须马上请医生！”

有人把我从地上抱了起来，我睁开眼睛，是罗教授！他凝视着我的眼睛里不止单纯的关怀，还有着激动，和紧张，那须发满布的脸庞因怜惜而扭曲，他狂叫着：

“请医生去！请医生去！”

皓皓奔了出去，我知道他是去请医生。罗教授抱着我走向屋里，痛楚在我脚上继续加重。我从眼角处看到中枏，他灰白的脸毫无血色，沉痛在他眼睛中燃烧。转过身子，他咬着牙走向室外，落日把他的影子投射在地下，孤独而凄凉。我的心脏绞紧了，张开嘴，我想呼唤他，但，痛楚使我无法成声，我呻吟，昏然地失去了知觉。

第十章

我的脚上了石膏，被判定一个月的徒刑，必须坐在床上，眼睁睁地迎接着每个明朗的清晨和绚丽的黄昏。这，对于爱动的我来说，不啻是一大苦罪。本来，我应该进医院疗养，但是罗教授坚持要我留在家里，认为这样照顾起来比较方便。而我也怕透了住医院，所以，就每日坐在床上，让医生到家里来诊视和打针。皓皓常取笑地对我说：

“现在，你总算有点文静样子了。”

罗教授常出其不意地来到我的房间里，把他的大手掌压在我的额上，试试我有没有热度。事实上，我从不是娇娇弱弱的那种女孩子，我的身体总是好得过分，连伤风感冒都难得有一次。这次的骨折带给我最大的痛苦是不能活动，日日夜夜地挨在床上，使我心情烦躁，精神不振。一天晚上，罗教授审视着我说：

“忆湄，你的气色不好，”回过头去，他对刚好在我房里的中枏说，“从明天起，暂时停止给她上课，让她多休息。”

中枏默默不语。罗教授走出房间之后，他背负着手，走到落地窗前面，呆呆地凝视着外面。他的神情显得那样寥落，眼睛深思地望着窗外的夜色。他那低沉的情绪影响了我，自从罗教授父子为我而起争执，以至于我摔伤脚踝之日起，他就明显地消沉了下去，甚至有些在逃避我。虽然他也常到我房里来看我，但，总是略事盘旋，就匆匆离去。我变得很难有机会可以和他单独相处了，更难得有机会和他谈话。我下意识地觉得，他在疏远我，冷淡我，这使我的自尊心受到伤害。因而，在他面前，我也比以往沉默，而且情绪低落了。

看到他一直瞪视着窗外，我忍不住了。

“中枏！”我喊。

“嗯？”他没有回过头来。

“你过来好不好？”

他慢吞吞地转过头，慢吞吞地走向我，停在我的床边，他用被动的眼神望着我。我有些沉不住气，带着几分愤怒，我说：

“中枏，关于那天的事，我必须向你解释……你别这样瞪着我行不行？”

“不瞪着你怎样呢？”他无精打采地问。

“你能不能坐下来？”

他在我的床沿上坐了下来，仍然用那种被动的神情，沉默地望着我。

“中枏！”我勉强压制着自己烦躁的情绪，说，“你不应该不给我机会解释，那天，你所看到的，关于我和皓皓……”我困难而艰涩地说，“完全是他主动……我根本就莫名其妙……”

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带着点儿审察和研究的味道。

“是吗？”他问，眉毛微微地向上抬，“忆湄，最起码，他使你眩惑，对吗？”

眩惑？我侧着头细想。中枏用了两个很好的字，回忆当时的情况，我确实有些“眩惑”，甚至有些被皓皓所催眠。无论如何，我并没有积极地去抵抗他。靠在靠垫上（我的背后塞满了靠垫）我蹙眉沉思。而一旦仔细分析，我就发现一项事实，不可否认，皓皓对我确实有一份吸引力。年轻、漂亮、热情、幽默、洒脱不羁……他身上有着太多让人不能漠视的优点！那么，在我的潜意识中，是不是对他也有一份超过了友谊的感情呢？再进一步想，我的偷偷学溜冰，是不是也有想得到他的赞美和欣赏的潜在愿望？这样一深思，我觉得立场动摇了，最起码，我无法理直气壮地向中枏解释！望着被面上的花纹，我沉默了。

中枏握住了我的一只手，他的另一只手托起了我的下巴，审视着我的眼睛，我忧愁地回望着他，因为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他对我摇头叹息了。

“忆湄，”他轻轻地说，“我不该对你责之过苛。你像一个光源，走近你身边的人都受你的照耀，你在不知不觉中吸引任何一个接近你的

人，这，并不是你的过失！我太狭窄，太自私。但是，忆湄，我无法不狭窄和自私。在感情上，我承认我有极强的占有欲！我不能容忍任何一个男性对你的亲近，看到罗教授把手放在你的额上，使我全心都冒着火……”

“你不能对所有的人都怀疑，”我无力地说，“罗教授只是照顾我，像——一个长辈一样地照顾我……”

“别自欺欺人，忆湄！”中枏说，“皓皓的话并非没有道理，你仔细用用思想就会明白！你想，罗教授是一个肯照顾别人的人吗？除了罗太太，他照顾过哪一个人？皑皑是他的女儿，身体那么坏，三天两天生病，你看到他去问一声，摸一下吗？他只给她请医生，吃药，打针，就算尽了责任。你，一个投奔而来的孤苦的女孩子，他凭什么要特别地照顾你？忆湄，你那么聪明，难道还看不出最明显的事实？”

“不，”我挣扎地说，“中枏，我是个平平凡凡的女孩子，我并不美，又没有什么特别的聪颖和智慧，你不必怀疑任何人都会爱上我，这是根本不可能的事！”

“你不美？”中枏深深地望着我，“你错了，忆湄，你不知你自己有多美！你也不知道你自己有多可爱！你是一个最完整的生命，充满了诱人的活力和热情，像一个闪光的星体，走到哪儿，就闪耀到哪儿……”

我摇头。

“中枏，你喜欢夸张，你不该这样地赞美我，反而使我觉得没有真实感。”

“对，”他说，“我不该赞美你，但，我发誓我所说的，全是我最真实的感觉。忆湄，你并不十分明白你自己，我不会虚伪去赞美你，因为，一切虚伪，在你面前都无法存在。你真挚、坦白，而蕴藏丰富，像一座发掘不完的矿，越发掘就越多……”他叹了口气，“唉！忆湄，但愿我能少喜欢你一些，那么，我就不会因嫉妒而苦恼，因怕失去你而紧张……你懂吗？忆湄？那天，看到你和皓皓的情形，使我想打扁他，想揉碎你！”他捏紧我的下巴，捏得我发痛，“你该摔断了骨头，惩罚你那颗易变的心！”

“我并没有变。”我说，“你像个多疑的老太婆！”

“我就是多疑，”他说，“我要你完完全全属于我！每一个微笑，每一根寒毛，每一缕思想！”他捉住我，突然地吻我，“我不再和你生气了，忆湄，”他轻声地说，“如果我不能完全占有你的心，一定是我还不够好，让我再继续努力！”他对我微笑。“在人生的战场上，我从不肯承认失败，在爱情的战场上，你会看出我更大的韧力和毅力，我非得到你不可！你看着吧！”

他那咬牙切齿的模样使我失笑，可是，笑归笑，我的眼眶却没来由地发热。他那份男性的坚强和固执，以及那份强烈的占有的感情，都使我如此心折！我的眼睛湿润了，我用手轻轻地抚摸他的手背，恳切地说：

“你已经有了你所要的，还不够吗？”

“是吗？”他凝视我。

我含泪点头。于是，他一把拥住了我，他炙热的嘴唇紧贴着我的，我们滚倒在床上，弄痛了我的脚。我轻呼，他把我的脚架好，站在床边凝视我，他看得那么长久！然后，他微笑了，我也笑了。他的眼睛里有泪，我的眼睛里也有泪。重新坐在我的床缘上，他温柔地握住了我的双手，说：

“这就是爱情，是吗？忆湄？活了二十五岁，我现在才知道什么是爱情：有笑，有泪。有甜蜜，有辛酸。有痛苦，也有狂欢！”

第一阵秋风从我窗前掠过，第一片黄叶穿过窗棂，飘坠在我的书桌上面。清晨，嘉嘉蹑手蹑脚地走进我的房间，用一束新鲜的雏菊换掉了我花瓶中的残花败叶。我的脚尚未复元，躺在床上，我假装熟睡，偷窥着嘉嘉在我的屋内徜徉。她发现了正蜷伏在椅子中打盹的小波，显出一份孩子气的高兴，往地下一坐，她把下巴搁在椅子的边缘上，和小波低低地作了一番没人能了解的长谈。小波站起身来，弓了弓背脊，对她慢吞吞地打了一声招呼：

“喵！”

“喵！”嘉嘉热心地答应了一声，也弓了弓肩膀，我噗哧一声笑了。

嘉嘉站起身来，走到我的床边，侧着头凝视我。我重新阖拢了眼

睛，也从睫毛下窥视着她。她那皱纹遍布的脸上，依然挂着那种痴痴傻傻的笑容。从花瓶里摘下了一朵黄色的小菊花，她把花朵放在我的枕边，又轻轻地为我拉好了棉被，细心得像个溺爱的母亲，又像个忠心耿耿的老仆。然后，她满意地笑了，再蹑手蹑脚地走出了我的房间，带上了房门。我睁开眼睛，可以听到她穿过走廊的脚步声，和她下楼时扬起的愉快的歌声。

我侧身而卧，注视着枕边那朵黄色的小菊花，淡淡的清香扑鼻而来，花瓣上还沾着几颗小小的露珠。刚刚从枝头摘下的花朵那样新鲜而芬芳，我有些陶醉了。

门柄再度轻轻转动，又有人来了，是谁？中枏吗？我躺平身子，迅速地阖上眼睛，再一次孩子气的“装睡”，看看他会做些什么？门开了，又关上。有人轻轻悄悄地走了进来，无声无息的，像一只小猫。我从眯着的眼睛里看过去，一袭白色的绸衣，一件白色的小坎肩，轻飘飘地款步而来，像一团软烟轻雾！是罗太太！她要干什么？停在我的床前，她俯头看我，黑而美丽的眼睛迷迷濛濛，像破晓时分烟霭中的两点晓星。她的视线从我的脸上移向枕边，眉头蹙了起来，那本已十分苍白的脸忽然变得更加苍白。慢慢地，她从我枕边拿起了那朵小菊花，背对着我，走向窗口。我无法看到她面部的表情，也无法看出她把那朵花怎样了。只是，当她仁立在窗前的时候，我发现地板上飘坠下许许多多黄色的花瓣，最后落到地下的，是那绿色的花萼和花梗。

她在窗前大约伫立了五分钟，小波突然跳到窗台上，使她吓了一大跳，凝眸注视着小波，她看起来颇不快乐，转过身子，她走向我，我来不及再闭上眼睛，我们面面相对了。有一霎间，我们两人似乎都有些惊愕，我在为那一朵花的命运难过，她，大概吃惊于我的清醒。我们对看了几秒钟，还是我先开口：

“早，罗伯母。”

她瞪着我不语。

“你——”我噘噘嘴说，“不喜欢黄色的花吗？”

“谁给你采来的花？”她冷冷地问。

“嘉嘉。”我说。

“嘉嘉？”她沉思了，半晌，她喃喃地说：“嘉嘉！她知道些什么？你又知道些什么？”她望着我。“你为什么要到这儿来？忆湄？这里没有你认得的人，你怎么就敢提着一口箱子来投奔？你怎么知道你一定会受欢迎？你怎么敢面对于一个陌生的环境？你——”她咽住，神情怪异地盯着我，眼睛是灼热的。“忆湄，你来做什么？你告诉我，你到底来做什么？”

我愕然了，从床上坐了起来，我诧异地望着她。她是什么意思？难道我的“投奔”除了无家可归之外，还会有什么其他的目的吗？或者，她十分不欢迎我？迎着她的目光，我说：

“我无父无母，所以我投奔了你们，罗伯母，我还可能有其他的目的吗？你以为我来做什么呢？”

“你——”罗太太的眼神有些涣散，低低地呓语般地说，“他让你来的，是吗？他让你来！我知道，你来的第一天我就知道，你来了，一切都不同了！我看到你，我知道你！嘉嘉也知道！是吗？你要做什么？你预备做什么？但是，请你饶了一个人，好吗？请你饶了他！请你.....”

“罗伯母，”我静静地说，“我听不懂你任何一个字，你在说些什么？这个他，那个他，你是指谁？是人字旁的他？还是女字旁的她？罗伯母，你能说清楚一点吗？”

“你懂的，是不是？你什么都懂！”

“我什么都不懂！”

罗太太怔怔地望了我好一会儿，然后，她张开嘴，一个字一个字说：

“你不知道你的母亲是谁吗？”

“我的母亲！”我叫，“我当然知道！她是江绣琳，已经去世了！罗伯母，你在故弄玄虚吗？难道我的母亲还有另外一个人？”

“你的母亲——”

罗太太的话没有说完，罗教授猛然推开房门走了进来，他巨大的身子挺立在我的床前，乱发蓬蓬中的眼光直射在罗太太的身上，用警告似

的口吻说：

“我在门外听到你们在谈话，雅筑，你在说些什么？”

“她在谈我的母亲，”我说，怀疑地看着罗太太和罗教授，“你们以前和我母亲很熟吗？罗教授！我的母亲是谁？”

“你的母亲是谁？！”罗教授瞪大了眼睛，对我鲁莽地喊，“你在发热病吗？忆湄？还是在说梦话？你连你的母亲是谁都不知道了？还要问我们！你的头脑呢？发了昏吗？”

天知道！这是罗太太提出来的问题！却害我挨上这一顿臭骂！我翘起了嘴巴，嘟嘟囔囔地说：

“真不知道是谁没有头脑，是谁在发昏，我不过是重复别人的问题而已！”

罗教授看了罗太太一眼，说：

“雅筑，你先回房里去，我有话和忆湄谈！”

罗太太顺从地转过身子，走出了房门，在隐没在门外的一刹那，她回头看了我一眼，那眼光特殊而神秘，我是更加地大惑不解了。罗教授望着房门阖拢，然后，把他重大的身子塞进了我床前的椅子里，瞪着我说：

“好了，忆湄，你有什么话要说？”

我一愣，什么话？！明明他有话要和我说，怎么倒变成了我有话要说了，我皱起了眉，沉不住气地说：

“我根本没有话说！只是你们转昏了我的头！我觉得你们全体都在故作神秘！”

“故作神秘？”他的眼珠骨碌碌地转了一下，“忆湄，你别听雅筑的话，难道你还不知道她的神经有问题？她说话向来没头没脑的，你别去惹她就行了！你的毛病就是太爱管闲事！太好奇！太爱乱发问！”

“我？”我张大了瞳孔，“天知道！”

“哼！”他哼了一声，突然用手揉了揉鼻子，仔细地凝视了我一会儿，文不对题地说，“忆湄，你好像瘦了不少！”

“唔，”我愣了愣。“都因为这只脚，假如再这样坐在床上，我真要发疯了。”

“你——”他望着我，显得若有所思，突然说，“应该吃点滋补的东西，你爱吃什么？”

“我——我已经吃得很好了。”我说，“在这儿的生活，比起我以前，真是天堂了。”

“你曾经过得很苦吗？”

“是的，有一阵，在妈妈生病的时候。”

他的嘴闭紧了，炯炯逼人的眼光在我脸上上上下下地逡巡着。然后，他那巨大的手掌忽然盖在我的手上，那是只大而有力的手！一股暖流从他手掌中灌注到我的心底。他的眼光逐渐转变，变得那样温柔，那样细腻，像他对罗太太发病时的眼光，温柔得让人心碎。除了温柔以外，那眼光中还有些什么，使我的心脏痉挛而脉搏增速，那是种恻然的、怜惜的、宠爱的光芒。他对我慢慢地摇了摇他那巨大的头颅，用充满感情的低沉的嗓音，喃喃地说了一句：

“哦，忆湄。以后你将不再贫苦孤独，你将远离一切苦难！”

说完，他的大手掌在我的手背上加重了压力，于是，刹那间，我发现我被拥进了他的怀里，我的面颊紧倚在他的胸膛上。那是多宽阔的胸怀！他一定有一颗巨大的心脏，我清楚地听到那心脏敲着胸腔的沉重的响声！他满是胡须的下巴贴着我的鬓边，硬硬的像个刷子般的胡须刺痛了我。但，那是种舒适的疼痛，温暖而亲切。他的手轻抚着我的背脊，嘴上模糊地喊着：

“小忆湄！可怜的忆湄。”

随着他的低唤，我猛然觉得心境空灵，而疲倦欲睡。这是种难以描述的情绪，仿佛一个在深山中迷途许久的人突然找到了家。一个被寒冷冻僵了的人突然找寻到一盆火。只感到四肢松懈，满怀温情，像置身在

温暖浪潮中，那么舒适而安慰。

我闭上了眼睛，本能地攀附在罗教授的身上，我不想离开他，他给我一个强大的保护的感觉，正如他所说的：

“以后你将不再贫苦孤独，你将远离一切的苦难！”

我知道这不是空言，而是真正的许诺！我被保护着，我被宠爱着，世界上，还有比我更幸福，更快乐的人吗？

房门猛地被推开了，我不情愿地张开了眼睛，是徐中枏！他手中捧着一个托盘，托盘里是我的早餐！近来，他喜欢抢彩屏的工作，帮我送东西，帮我做许多小事。他一边跨进门来，一边兴高采烈地叫着：

“该醒了吧！懒丫头！太阳快晒到你的枕头上了……”

我看到笑容如何在他唇边冻结，我看到肌肉如何在他的面部绷紧，我看到血色如何在倏然间从他脸上消失，我也看到那托盘中的杯子如何彼此碰触而发出叮当的声音。但，我仍然浑身倦意弥漫，不想从那温暖的大胸怀中抬起头来，我听到我自己懒洋洋的招呼声：

“嗨！中枏！”

托盘重重地落在床头柜上，牛奶杯子在盘中跳了一下，跳出托盘而跌碎在地上，在玻璃杯破碎声中，我看到那四散奔流的牛奶，也看到比牛奶的颜色更白的中枏的面色。我一惊，忽然间醒了过来，迅速地离开了罗教授，我坐正身子，惶然地喊：“中枏！”

他站在那儿，恶狠狠地凝视着我，如果眼光能够吃人的话，他一定已经把我吃进肚子里去了。我从没有看到过这样的一对燃烧而愤怒的眼睛！他使我震慑住了，我张着嘴，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我怎样能告诉他，罗教授所给我的感觉？不是爱情！不是男女间的感情！是超乎了这一切感情上的感情！就像我宠爱小波，嘉嘉宠爱她的花……罗教授宠爱我！是纯正、自然，而深刻的一种感情！我能体会，我能接受，而我无法解释！

“忆湄，”中枏终于开口了，他的声音像两个钢锉子磨出来的那样坚硬生涩，“你这个三心二意、无情无义的东西！”我听到他的牙齿磨出了

声响，我看到他嘴角边的肌肉抽搐抖动……而我错愕着无法出声。

他走近了我，把一只手重重地压在我的肩膀上，在我还没有弄清楚他的意思之前，他已握紧了我，几乎将我的肩胛骨握碎，他猛烈地摇撼我，摇得我头脑昏沉，神智不清，他嘴里沙哑地，胡乱地嚷着：

“但愿我能杀死你，弄碎你，把你烧成灰，磨成粉！你这个善变的、无情的、可恶的东西！你没有人心吗？你……”

“停住！中枏！”罗教授猛地大吼一声。

中枏真的停住了。我喘了口气，拂了拂散乱的头发，这才能看清中枏和罗教授。我看到罗教授的大手掌压在中枏的手腕上，以权威性的眼光盯着中枏，脸上带着种凛凛然的神情。而中枏双手握着拳，眼睛狂怒地瞪视着罗教授，那对充血的眼睛看起来是可怕的，一瞬间，我竟恐惧他会对罗教授挥去一拳。但，他显然也在用尽全力去克制他自己，喉晚上的大喉结上上下下地蠕动着，好半天，他才从齿缝里迸出了几句话：

“罗教授，我一直以为你是有人性的，现在才发现你是个名副其实的老怪物！”

说完，他举起手来，用力一甩，思脱了罗教授的掌握。回过头来，他再狠狠地盯了我一眼，说：

“忆湄，我总算认清了你！”

转过头，他大踏步地向门外冲去，望着他从门口消失，我觉得心中猝然一痛，不禁翻身下床，想追向门口，嘴里大喊着：

“不要！中枏！”

我的脚尚未复元，接触地面的一阵痛楚，使我跪倒在地下，我狂叫着：

“中枏！中枏！中枏！”

房门“砰”然一声巨响，中枏头也不回地走了。我扑倒在床上，把脸埋进棉被里，痛哭了起来。我哭得那么伤心，以至于不知道罗教授是什么时候走的。等到我哭停了，而抬起头来，房间已剩下我一个人。地板

上，片片黄花的花瓣，被窗口吹进的秋风斜扫着，我睡袍的下摆正浸在洒了一地的牛奶中。仰起头来，我看到墙上那张全家福，母亲正俯视着我。喃喃地，我问：

“妈妈，你给我安排了怎样的一份命运？”

第十一章

中枏三天没有进我的房门，这三天我不知道怎样度过的。清晨，我睁大了眼睛，等待着门柄的转动声，而每当门柄转动，我心脏狂跳，眼睛因期待的瞪视而变得酸涩，门开了，永远是捧着一束小雏菊的嘉嘉！不知何时，嘉嘉认为帮我换花和喂小波成了她的工作，她固执地做这两项事情，绝不允许彩屏插手。嘉嘉离去，彩屏捧来早餐，对着牛奶杯，我瞠目凝眸，无法咽下一口，却让眼泪滴进杯中，溶化进牛奶里。皓皓的推门而入，常引起我一阵错觉，等到看清楚了，失望使我五脏绞紧，热泪盈眶。直到此时，我才了解了自己，真真正正地了解了自己，在我身边的两个青年中，我对中枏的感情胜过了皓皓那么多，那么多，那么多！但，中枏却不走进我的房间，不聆听我的解释，不体会我的深情！这使我在深切的失望中，还糅和了更多的痛心和恨意。恨他的固执，恨他的主观，恨他对感情方面的颖悟力那么低微！

第三天的黄昏，皓皓走进了我的房间，往我床沿上一坐，他审视着我，对我咧嘴微笑，他看来永远那样乐观和洒脱！

“好了，忆湄，”他说，“你已经眼泪汪汪地望了三天了，你还预备为那块木头浪费多少感情？嗯？”

“木头？”我不解地说。

“嗯，木头！我指的是徐中枏！告诉我，忆湄，他到底有什么让你倾心的地方？他只会长篇长篇地说大道理，要不就像个书呆子般埋在各种书本中。他有什么好处？说实话，他赶不上我的十分之一！忆湄，你如果爱他，还不如爱十分之一个我好些！”

我噘噘嘴，没说话。

“你看，我跟你算一个账，”皓皓大模大样地说，“你就可以想清楚了。徐中枏只抵得上十分之一个罗皓皓，那么，假若有一个罗皓皓爱你，不是等于有十个徐中枏爱你了吗？”

我噗哧一声笑了，这算什么谬论？简直滑天下之大稽，我从来没听

说过比这个更荒谬的譬喻法！他看来非常之开心，注视着我的眼睛，他神采奕奕地说：

“你总算是笑了，忆湄，你十分傻！和我在一起快乐？还是和徐中枏在一起快乐？他只会用许多大道理来圈住你，何曾用一点心机来使你快乐？忆湄，你怎么选择的，有时候我觉得你是天下最聪明的人，但在爱情的选择上，你实在是天下最笨的人！”

我继续保持沉默。

“好吧，”皓皓握起了我的一只手，用理所当然的态度说，“我今天想了想，考大学对你完全是不必要，我又不会让你出去工作，对一个妻子而言，还是不兼作职业妇女为妙，我要你守在家里，然后我宠你，照顾你，你所要做的，只是尽情地欢笑和享受！这些，大学的课程里都没有！”

“你在说些什么？”我蹙眉说，“我一个字都不懂！”

“唉！”他叹了口气，“你的灵性都跑到哪里去了？我的意思是，我明年夏天大学毕业，我们明年秋天结婚，如何？秋天是结婚最好的季节，不冷也不热……”

“皓皓，”我打断他，“我不会嫁给你！”

他凝视了我几秒钟。

“这样吧，让我们好好地谈一谈，”他把双手抱在胸前，不慌不忙地说，“你之所以反对我，并非你爱上了徐中枏，你根本没有爱上徐中枏，你爱的是我，别插嘴，你听我说完！你一开始就爱上了我，可是，你心里有一个毒瘤，那就是我父亲加给你的压力！他一再反对你和我接近，使你觉得接近我就是一个过失。再加上，你是个自尊心很强的小东西，我父亲收容了你，使你在心理上对罗家人有种抗拒，而徐中枏和你的地位类似，难免生出一种惺惺相惜的感情，你误以为这种感情是爱情，其实完全不是！你懂了吗？你爱的是我！不是别人！至于我父亲呢？他显然是太喜欢你了一些，因此，竟怕我会伤害你——他早已认定我是个不堪造就的浪子！但是，不要紧，忆湄，他会慢慢想清楚的……天哪，忆湄，我想你是太容易吸引男人了！”

“你错了，”我说，“你父亲很喜欢我，一种很正常的喜欢，我很喜欢你，也是种很正常的喜欢。但是，这些都不是爱情！”

“什么是爱情？”

“我对中枏，和中枏对我！”

“你糊涂透顶！”

“我一点也不糊涂！”

“那么，你确定你在‘爱’他？”

“我确定。”

“你确定你‘不爱’我？”

“哦，皓皓，”我哀愁地望着他，不胜恻然。“我确定。”

他瞪着我不说话，呼吸急促而不稳定，胸膛在剧烈地起伏着。他把额前的头发往脑后一甩，挑起了眉毛说：

“好吧，如果是这样，我也无可奈何！但是，忆湄，你怎么知道你没有弄错？”

“这是不会弄错的事情！”

“那么，爱情和友情有什么不同？”

“皓皓，”我注视着他，“没有你，我能照样生存；没有他，”我摇摇头，泪珠在睫毛上悬然欲坠，“生命、岁月，全变得……”我猛烈地摇头，语不成声，“可怕！”

他用手托起了我的下巴，用一条手帕拭去了我的泪，他漂亮的黑眼睛中没有了往日的嘲谑，显得少见的深沉和恳挚。对我点了点头，他叹息着说：

“但愿你的眼泪是为我而流的。忆湄，我总觉得这中间有些不对，你仿佛应该属于我，我们那么相像，是纯属于同一种类！但是——

唉！”他再叹息。“最起码，忆湄，我还没有死心，你愿意再给我机会吗？我是不太肯认输的！”

我把我的手放在他的手中。

“做我的好哥哥，”我说，“我从没有兄弟姐妹，一直盼望有个哥哥来保护我，爱护我！”

他从我床上一跃而起。

“我不想做你的哥哥，”他走向门口，打开房门，回头对我再抛下了一句，“我已经有一个妹妹了，够了！”

我目送他走出房间，阖上了房门。暮色在室内涌塞着，窗外已经是一片灰蒙蒙的颜色。下了床，我试着走了几步，该感谢现代的医药，更该感谢罗教授为我找的好医生，我已经可以勉强地踱步了。走到窗口，我在窗前的椅子里坐了下来，迎着恻恻轻寒的秋风，我有些儿瑟缩。花园里，嘉嘉的歌声不知从何处传了过来。“来如春梦不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但愿这不是写一段感情，否则，岂不过分凄凉！我又想到中枏，中枏，中枏，中枏……这会也是一场春梦，一片流云吗？

夜，渐渐地来了。夜，又渐渐地深了。我在窗前已坐了那么久！今天是星期几？似乎是中枏有家教的日子，那么他会在深夜返家，如果他看到我的房内还亮着灯光，他会不会进来看我？无论如何，我将等待！四周是这样沉寂，整个罗宅似乎都已入睡，我侧耳倾听，秋虫在花园中低鸣，夜风在小树林的顶梢回旋，风声，虫声……除此之外，一无所有。站起身来，我扶着墙走向门口，打开房门，我伸头对走廊中看了看，中枏的房间里没有灯光，显然他还没有回家。我为什么不到他的房里去等他呢？如果他发现我带着伤坐在他室内等他，他还忍心生我的气？虽然这么做未免有失自尊，但是，在爱情的前面，谁还能维持那份自尊？不管怎样，我必须见到中枏，我渴望向他解释！

我有说做就做的脾气，走出房间，关上房门，我扶着墙走向了中枏的房间。扭动门柄，房门应手而开，我走了进去，想摸到墙上的电灯开关。但，黑暗中，一张椅子绊到了我受伤的脚，痛楚使我跌了下去，我呻吟了一声，坐在地板上，揉着我的脚踝。我希望没有弄出太大的声响，以免惊醒了罗宅里的人。但，突然间，我有种奇异的感觉，这黑暗的屋子里有些什么？我警觉地抬起头来，就在我抬头的那一刹那，有一

片阴影从我的眼前掠过，同时，有种柔软的绸质裙缘从我面颊上拂过去，那是一个女人！我全心悸动而惊惧了。中枏的房内会有一个女人！这几乎是不可思议的！提起了胆子，我用震颤的声音问：

“你是谁？”

事实上，那女人已经不在室内了。门是开着的，就当她的衣服拂过我面颊的那一瞬间，她已擦过我的身边，隐进黑暗的走廊里去了。这是谁？会独自停留在这间黑暗的房子里？罗太太？皑皑？还是小树林里那传说中的幽灵？我打了个寒战，背脊上凉飕飕地冒着冷气。好一会儿，我就坐在地板上无法动弹，然后，我的眼睛逐渐习惯了黑暗，而能辨识室内的桌椅及陈设了。这室内的布置是我所熟悉的，除了我，我断定不会再有别人了。扶着桌子，我站了起来，先把房门关上，再走到书桌前面，扭开了桌上一盏鹅黄色的台灯，然后，我在桌前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椅子上放着一个海棉靠垫，上面余温犹存，那么，今晚上我所遇到的那个女人一定是人而不是鬼了，鬼不会有体温，这是历来说鬼故事的都强调的一点，她会是谁？百分之八十是皑皑，她在这黑暗的屋子里做什么？也是等待徐中枏吗？我的面孔发热而妒意升腾了。

我孤坐了片刻，四周的寂静包围着我，百无聊赖之余，我拉开了中枏书桌的抽屉。立即，抽屉中有两样东西吸引了我的视线，一样是一件水晶的胸饰，一朵水晶雕塑的小花，上面悬着块小小的纸片，纸片上面写着几行细小的美术字，我凑近灯光细看，看到了下面的句子：

愿你像水晶般清莹，

却不要像它那般寒凛！

愿你有水晶的璀磔，

却不要有它的冷硬！

这笔迹对我是太熟悉了，虽然没有签名及任何说明的文字，我仍然能一眼辨出写这个字的人：徐中枏！显然，这件胸饰曾被当作一项礼物送给某一个人，而现在，受礼的人又将它还给了它的主人。除了这件胸饰之外，抽屉里还有一张画像。皑皑的画像！微带轻颦的眉梢，盈盈如水的明眸，垂肩的发丝，和那略嫌瘦削的下巴。画得那么逼真，那么传神，那么细致！这是一张美丽的画像，人美，用笔更美。在画像的右下

角，有中枏的英文签名，和完成的日期，这是一年前所画的了。翻过画像的背面，同样的，写着几行字：

但愿有一天，

我能画下你的微笑！

但愿有一天，

你不这样神情寂寥。

那时候，我会低低问你：

为你祝福，你可曾知道？

这几句话的旁边，还写着一行小字：

中枏绘于×年×月，为皑皑小病初愈之贺。

我愣愣地呆了几秒钟，然后，我砰然地关上了抽屉，把那张画像和胸饰一起关进了抽屉里。现在，我能断定今晚来过的女人是谁了，皑皑！为退还这两样东西？还是想提醒那个善变的追求者？中枏，他是因为追求皑皑失败了，才退而求其次地找到了我？本来么，我凭什么和皑皑一争短长呢？她比我美，比我沉静，比我文雅，比我高贵……她有太多太多赛过我的地方，我却妄以为中枏是慧眼独具，这岂不是有些狂妄吗？我以为我有多少比别人强，而耐人发掘的优点？他会在皑皑与我之间，选择了我而放弃了美丽无比的皑皑？他只是误会，误会追求皑皑毫无希望，所以他会来追求我！他忽略了皑皑的暗示，她的微蓝，她的花“心”，她的——毋忘我！

我猛地站了起来，桌子上有一面镜子，反映出我的脸，乱蓬蓬的短发，微褐色的皮肤，大而并不乌黑的眼珠——如中枏所说，带着些琥珀的颜色——两道生得太低的眉毛，和短短的下巴。这就是我，像一只猫的脸！谁会喜欢一个有猫脸的女孩子呢？对着镜子，我喃喃地向镜中那个自己说：

“孟忆湄，不要傻，你那么平凡，那么孤苦，那么幼稚，你以为你真会使他倾心吗？”

把镜子倒扣在桌子上，我含泪走向门口，还来不及开门，我已经听到走廊上的脚步声，中枏回来了！我打开房门，和中枏刚好面面相对，中枏跨了进来，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腕，他看来意外而惊喜！

“你的脚好了吗？忆湄？”

“可以走了。”我点点头。

“来，坐一坐。”

“不，我要回房间去了。”我的语气有些硬僵僵的。

“忆湄，在生气吗？”他低低地问，“我已经想明白了。”

他已经想明白了？但是，我却想不明白了！他把我的脸扳向他：

“你怎么了？忆湄？”审视了我一会儿，他把语气放得更加柔和，“告诉你，忆湄，我差一点搬出了罗宅，幸好我没有太鲁莽，今天下午，罗教授和我谈了几句话，他说得很简单，但把一切都解释清楚了。”

“他怎么说？”我问。

“他说你非常之可爱，可爱得像个小婴孩，他眼光里的你，并非十九岁，而只有三四岁，他但愿你是他的女儿！而且——”他顿住了。

“而且什么？”我追问。

“而且，他说——”他慢慢地用眼光在我脸上巡视，“他不反对我们的事，他指的是我们的恋爱，他说，我配你，比皓皓好得多，合适得多。”他叹了口气，“忆湄！还在生气吗？让一切的误会、不快，全消失吧！我那么爱你！”

我想挣开他的掌握，如果没有皑皑，我愿扑进他的怀里，但我无法漠视他曾追求过皑皑的事实！我只是一个候补！假若他追求皑皑成功了，他还会对我加以丝毫的注意吗？我转开头，稚气的泪珠在眼眶中打转，带着些微哽塞，我用浓重的鼻音说：

“放开我，我要回房间去了。”

他没有放开我，却把我的手腕握得更紧，用另一只手握住我的下巴，他强迫我面对着他，他的脸色沉重了，眼睛严肃了，声音颤动了：

“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我摇摇头。

“我只是想回房间去。”我说。

“你在怪我，在恨我，在生气，是不是？”他低声下气地说：“忆湄，别对我责备太苛，你想想，我怎能目睹你倚在另一个男人的怀里！在感情的领域里，我承认我非常之自私，我不能容忍你的感情有一丝丝、一点点、一微微的外流，忆湄，嫉妒是很大的过失吗？是不能原谅的吗？”

我已经不怪他的“嫉妒”，我已原谅了那次误会，事实上，我从没有为他的这次嫉妒行为而怪过他！可是，现在的问题已全不是那么一回事了！我可以原谅他的嫉妒，却无法处置自己的嫉妒！何况，这之中牵扯的问题还不止嫉妒，还有我那份可怜的自尊！用力地挣脱了他，我一语不发地向走廊中走去，我步履蹒跚，必须扶着墙才能走稳，他立即追上了我，很容易地又捉住了我，带着几分被压制的恼怒，他粗声地说：

“忆湄！你这个固执而不讲理的小东西！我这样向你解释，你还不能谅解吗？”

“放开我！”我低低地喊。

“不！”

“放开我！”我抬高了声音。

“不！”

“放开我！”我大叫。

他把我用力一拉，我正站立不稳，过分持久的站立和步行已使我受伤的脚吃不消，再经他这样一拉，我就完全扑倒了下去。他的胳膊承住了我的身子，在我重新站稳之前，他已用力地箍住了我，同时，他的嘴唇压住了我的嘴唇。我有种被侮辱似的感觉，挣扎着，我奋力要从他的

臂弯中解脱出来，我越挣扎，他箍得越紧，我生气了，愤怒地喊：

“徐中枏！你如果是个男人，不要和我比体力！”

“我就和你比体力，”他固执地说，仍然箍住我不放，“因为你任性得完全不合道理！你倒说说看，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你？”

“回去看看你书桌的中间抽屉！”我说。

“我书桌中间抽屉里有些什么？”

“你自己去看！”

“你跟我一起来，如果有误会，我们马上讲清楚，假若再像这样怄上三天气，我一定会发狂了！”

“我不去！”

“你一定要来！”

“我不要去！”我大叫着。

一扇房门“砰”地开了，罗皓皓穿着睡衣跑了出来，站在我们面前，他做作地打了一个大哈欠，伸伸懒腰，耸耸肩膀，不耐烦地说：

“天哪，忆湄，你遇到强盗了吗？”

“哼！”中枏在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没好气地说，“罗皓皓，你最好回到你的屋子里去，少管闲事！”

“咦，”皓皓装出一副惊讶万状的样子来，“原来是你呀，家庭教师！你这是在教忆湄哪一门功课！柔道吗？”

“少管闲事！你懂不懂？”中枏恼怒地喊，“我和忆湄谈我们的话，与你无关！”

“谈话？”皓皓又耸了耸肩。“看样子，你们谈得过分‘有声有色’了！”他看看腕表，“现在是午夜十二时二十五分，你们这种‘轰轰烈烈’的谈话，能不能留到明天再谈？否则，整幢屋子都要被你们谈话

所‘震动’了！”他停住，对我深深地鞠了一躬，绅士派地伸出手腕，演戏似的说，“孟小姐，我有没有荣幸送你回房间？看样子，你的脚已经过分疲劳了！”

我把手放在皓皓的手腕上。但，同时，中枏的手也放在皓皓的手腕上。他放得一定很不“柔和”，皓皓咧了咧嘴，立即车转身子，面对着中枏，一时间，他们二人脸对着脸，眼睛对着眼睛，火药味迅速地在空气中弥漫开来。灯光从两扇开着的门里透出来，照射在两张脸上，中枏是极度的愤怒，皓皓却带着他特有的满不在乎，可是，紧张和怒气却写在他的眼睛里。露了露牙齿，他似笑非笑地说：

“家庭教师，你想要赐教几招武功吗？”

“我告诉你，”中枏愤愤地说，“我看不惯你那副装腔作势的鬼样子！请你别再干涉忆湄的事，否则……”

“否则怎样？”皓暗挑战地昂了昂头。

“否则我要打落你的牙齿！”中枏大吼，激怒使他脸色发白，眼珠向外凸出。我从没有看到他动这么大的火气，又这样的不能自制过。皓皓仍旧带着他那满不在乎的味儿，挑着眉梢，用低沉的嗓音说：“你不妨试试看！别人的事我懒得管，忆湄的事我就是要管！忆湄是我们罗家的客人，是你徐中枏的什么人？嗯？家庭教师，你不觉得你才管得太多了吗？”

徐中枏瞪大了眼睛，沉重地呼吸着，然后，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忆湄是我的未婚妻！”

“哦？”皓皓斜睨了徐中枏一会儿，掉头来望着我，问，“忆湄，你是吗？”

徐中枏也迅速地盯着我，用稍稍急促的口气说：

“告诉他！忆湄，你是吗？”

我望望这个，又望望那个，张着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这两人间剑拔弩张的形势使我紧张，我急于想出一个办法来缓和一下空气。但，他们两人都盯着我，似乎问题的关键全悬在我的一句答案上，我口吃

地、嗫嚅地说：

“我……我……”

“忆湄！”中枏不耐地喊，“你是怎么回事？”

“忆湄！”皓皓也喊，“你不用受他的威胁！”

“闭起你的嘴！”中枏对皓皓喊。

“闭起你的嘴！”皓皓喊了回去。

“砰”然一声闷响，我眼前一乱，也不知道是谁打了谁，只知道他们已展开了战斗，出于一种本能，我惊呼了一声，而他们之间已快速地交换了好几拳脚。走廊中又是一扇门砰然而开，罗教授毛发蓬乱的那颗巨大的头颅伸了出来。在一阵稀奇古怪的诅咒之后，罗教授揉着眼睛，咆哮地喊：

“这是什么玩意儿？这是什么玩意儿？”

就那样几跳，他已经站在我们面前了，看到了我，他似乎更加诧异，不信任地张大了眼睛，他愕然地说：

“是你？忆湄？你的脚已经好了吗？怪不得这样‘惊天动地’呢！”转过头去，他对那两个已停战的武士说，“你们在干什么？表演拳击吗？”他不同意地摇着他巨大的头，“时间不对！地点也不对！给我全体回房间去！”

“哼！”中枏哼了一声，对罗教授冷冰冰地说，“罗教授，我先说一声，你们罗宅的家教我不干了，您另请高明！我明天就卷铺盖离开这儿！”

说完，他扭转头就走。但，罗教授咆哮地喊了一句：

“慢着！中枏！站住！”

中枏站住了。

“你不干了，忆湄的大学怎么办？”他盛气凌人地说，“年轻人，你

是这样不负责任的吗？亏你有满肚子的大道理！你爱干也得干，你不干也得干，忆湄考不上大学我敲断你的腿！说走就走，哪有那么容易的事？废话！你们全回房间去，忆湄的脚好了，明天也恢复上课！好，全给我滚开！”

徐中枏显然被罗教授的一顿臭骂骂得有点昏了头。他愣了两秒钟，说：

“罗教授，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你非留在罗家不可！”罗教授大叫着说，“你想走，除非是你发了神经病！”

“我？”中枏愕然地说，“我发了神经病？天知道这屋子里是谁有神经病！”说着，他转过身子，悻悻然地向他自己的房间走去。

“忆湄！”罗教授突然又发现了我，怒吼着说，“你以为你的脚很结实是不是？半夜三更满屋子闲荡！我看你的神经也出了问题！”

我一愣，好，又骂到我头上来了。噘起嘴来，我在喉咙里轻轻地叽咕了几句，一面向房间里退去，罗教授没有饶过我的叽咕，他叫着说：

“你在说什么鬼？忆湄？”

“我说，”我站住，大声讲，“假若我的神经也出了问题，是受了你们罗家的传染！”

罗皓皓纵声大笑了起来，在这夜色中，他的笑声在整幢楼中发出了回响。罗教授被激怒了，暴跳地喊：

“你这是干什么？笑什么？神经病！发疯！”

罗皓皓笑得更加厉害，一面笑，一面也走向他的房间，在笑声中，他高声地念：

“神经人人皆有，巧妙各自不同！”房门阖上了，在阖上的那一刹那，他又抛下了四个字的注解：“神经之家！”

第十二章

这夜，我又失眠了。

脑子里是那样杂乱纷扰的一团，所有平日接触的人物都在脑中盘旋不去。罗教授、罗太太、皓皓、皑皑、中枏……每一张脸谱都像电影中银幕上的特写镜头，轮流在我脑子里出现。我疲倦万分，却无法睡着。感情上的困扰，精神上的不宁……种种种种，我觉得自己卷进了一个问题家庭，而又糊里糊涂地变成了问题的核心，再又制造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都像一股股缠绕在一起的苎麻，把我层层地卷裹住了。

我不住地在床上辗转反侧，由于无法睡着，我开始数起数目来。从一数起，数到了一千零三十、一千零三十一、一千零三十二……我仍然了无睡意。迫不得已，我开始倒过来数，一千零三十、一千零二十九、一千零二十八……当我数到八百七十九，又混成了九百七十八，又混成了七百八十九，我再也弄不清楚了，嘴里还在喃喃地七呀八呀九呀的，神思已逐渐恍惚，睡意慢慢地爬上了我的身子，沉甸甸地压在我的眼皮上。心中模模糊糊的，还在想弄清楚，到底是七百八十九，还是九百八十七……然后，朦胧中我听到一声门响，仿佛有人轻轻地推开门走了进来。我的潜意识还在数字中挣扎，脚步声、呼吸声，一片似有似无的阴影，一只手在轻触我的手腕……我惊跳，从床上猛地坐了起来，大声说：

“七百八十九！”

我醒了。室内的光线昏昏蒙蒙，我忘记拉上落地窗的窗帘，月光透过了玻璃窗，成为一种黯淡的苍灰色，塞满了我的屋子。在我的床前，罗太太像个幽灵般挺立着。因为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在我的潜意识里，早有一种本能的防御，所以我并没有因她的出现而惊吓。相反地，她却似乎被我那声“七百八十九”吓了一跳，呆呆地瞪视着我。

“噢，罗伯母。”我轻声地说：

“您有什么事吗？这么晚了！”

她不响。我伸手扭亮了床头柜上的台灯，她立即阻止地说：

“不要开灯，我不想让罗教授知道我在这儿。也不想惊动任何一个人。”

我重新把灯关掉。靠床里挪了挪，我拍拍床势说：

“您坐一坐吧，好吗？您是专门来找我吗？是不是有话要和我谈？”

她坐了下来，面对着我，好半天都没有开口。但，从她忧愁的面色上，从她那美丽而悲哀的眼睛里，我知道她一定有话要和我说。她平日是缺乏表情的，可是，现在却有一张极特殊而柔和的脸，虽然光线那么暗，我依然能辨出她与往日迥然不同的那副神情。她想对我说什么？忽然间，我心头掠过一丝奇异的灵感，是不是她自始就想和我谈话，而每一次都被人打断了。如同那个被她惊吓的晚上，以及好几次的白天，在我屋里，都有着片段的、奇妙的谈话，她想告诉我一件秘密吗？秘密，为什么我会想到这两个字？因为这家庭中总有一份潜在的神秘感吗？因为这家庭的组合分子过分的特殊吗？不管怎样，我希望能听到她所要说的。看到她迟迟不开口，我忍耐不住了。

“罗伯母，您要告诉我什么吗？”

她摇摇头，深深地叹了口气，用一种忧伤的语气说：

“不告诉你什么，只向你请求一件事。”

“请求！”我惊异地喊，“您向我请求吗？您怎么会有事需要向我请求呢？”

“是的，我请求你，你能答应吗？”

“什么事呢？”我困惑地问。

“你——忆湄，你饶了他吧！”

又是这一句话！我简直摸不着头脑！我向她俯近了一些，加强语气地问：

“你能不能说清楚一点，罗伯母？你要我饶了谁？我是对任何一个

人都没有坏心的。我想，我不会伤害任何一个人！”

“你会，”罗太太用平静的声调说，“你会伤害许许多多人。”

“是吗？罗伯母，为什么？请你先告诉我，你要我饶了谁？”

“皑皑。”

“皑皑？”我更加惊愕了，“我对皑皑做了些什么，使你如此不放心？罗伯母，您根本不明白，我一直希望和皑暗做好朋友，但是，她拒绝我！我可以向您起誓，我对她没有丝毫的恶意……”

“你有！”她打断了我。

“我没有！”我申辩。

“你抢走了徐中枏！”

“徐中枏！”我叫，到现在，我才算摸到了一点门路，原来闹了这么半天，是为了徐中枏！我凝视着罗太太，凝视着她那在黑暗中的侧影，挺直的鼻梁和闪烁的眼睛！这是一张母亲的脸！我曾认为她是一个没有什么感情的母亲！现在我知道我错了！她是个十足的母亲，而且是个溺爱的母亲！可是，她对我的责备却未免太不合理！我屈起了膝，把手肘支在膝盖上，托着下巴，静静地说，“罗伯母，我并没有存心‘抢走’徐中枏，我是‘爱上’了他！您不能因为我有这份感情，而责备我，是吗？”

“你是存心‘抢走’他的，对不对？”罗太太紧紧地望着我说，她的眼光在柔和中又透着威严，显出份奇异的逼人的力量，“你是存心的，一开始，你就知道皑皑在爱他！”

“或者，我有一些明白皑皑在爱他，”我坦白承认。“但这与我对中枏的感情毫无关系，我并不因为皑皑爱他而我也爱他，我是因为他是徐中枏而爱他！”

“你真爱他？”罗伯母不太信任地问。

“是的！”我坦率而不害羞地说。

“可是，他——并非一个很吸引人的男人。”

“你这样认为吗？”我说，“但他非常吸引我，也很吸引皑皑，是不是？”我不知道为什么要为中枏辩白，我不喜欢听到有人贬诋他。“吸引这两个字并不十分妥贴，我相信，皓皓比较容易吸引女人一些，可是，真正感情的发生，并不是单单吸引两个字来包括的——”我迟疑了一下，“举例来说吧，一般女性一定不会喜欢罗教授，他那样暴躁易怒，粗犷不羁，而又不修边幅，但他却很能吸引你，对吗？”

或者是我敏感，我觉得罗太太颤栗了一下，我的话有什么地方使她震动了？她看来非常地不安和疑惑，那对眼睛中明显地带着些防备的神色，她在怕什么？怕我吗？为什么？片刻之后，她的嘴唇蠕动了，突然说出一句话来：

“忆湄，你放弃了他吧！”

“放弃谁？”我一愣。

“中枏。”

“为什么？”我本能地抗拒了。

“为了——皑皑。”她低低地说，“如果你不来，中枏会爱上皑皑的，或者已经爱上她了，你一来，把所有已建铸的感情全破坏了。皑皑不会表达自己的感情，看外表，总会觉得她是个冷冰冰的女孩子，但她脆弱而热情。忆湄，你和皑皑不同，你坚强，你洒脱，你快乐，你禁得起打击，皑皑却不行。”

我头一次听到罗太太这样清清楚楚地分析事情，也是头一次听到她这样有条不紊地讲上一大篇话，看来，她并非终日精神恍惚的！她也有清楚的理性和思想！可是，她所要求我做的事，是可能的吗？

“罗伯母，”我说话了，“您太自私。”

“是的，我太自私。”她轻轻地说，叹了口长气，“不过，忆湄，你那么坚强，失去中枏，对你不会是个太大的打击……”

“你怎么知道？”我反问，“罗伯母，人生有很多东西可以‘放弃’，但是，绝不是爱情！如果有人能为了成全别人而放弃自己的爱情，那么，她是神，而不是人！罗伯母，你把我估得太高了，我是人，而不是

神。”

罗太太再度颤栗了一下，我又刺到她什么地方了？

“可是，忆湄，”她仍然想说服我，“你不会像皑皑一样地爱中枏。”

“你又怎么知道？”我挑战似的问。“不会有一种度量衡，能够衡量出爱情的多寡。而且，就算你认为皑皑比我更爱中枏，这也不能成为我放弃中枏的理由！”

“当然，”她自语似的说，“可是如果没有你，皑皑会得到他！”

我相信这是实情！但，罗太太这样一说，却提醒了我一件事实，我突然明白她为什么认为有资格和权利要我放弃中枏了！我是罗宅收容的孤儿！我无权和罗家的小姐争爱！假如我和皑皑的利害相冲突，我只能牺牲而成全皑皑！因为她是罗家的小姐！我是孤苦无依的、渺小的孟忆湄！

“哦，罗伯母，”我觉得深深地被刺伤了，“或者，您有些懊悔收容了我！”我的傲气在一刹那间抬头了，带着激昂的情绪，我慷慨陈词，“是的，罗伯母，我只是你们罗宅收容的一个孤女，但是，我不能因为你们是我的恩人，我就处处要听你们的摆布……”

“哦，你错了，”罗伯母轻轻地打断了我，“我并没有想摆布你……”

“但是，你要我放弃中枏！”我的声音高了起来，“您能不能为了另外一个女人而放弃罗教授！你能吗？”

罗太太猛地从床上站了起来，眼睛睁得大大地瞪着我。我想，我已经触怒了她。但，受伤的自尊使我顾不了这一切，我继续说：

“你能要求一个人放弃他的生命、意志、前途、梦想、快乐……这一切吗？中枏对于我，就是这一切的一切！我怎能为了一饭之恩，把所有的东西都放弃？如果您认为给了我一个安身的地方，就有权对我作如此的要求，那么，我宁愿明天就迁出罗宅！我和中枏一齐迁出去，赤手空拳打下的天下比有所倚靠和助力而得到的更加有意义……”

“忆湄！”罗太太喊了一声，“我并没有这个意思，只是皑皑太可怜，因为我知道她那份感情，和她那份柔弱，我知道得太深太深了。你

要体谅我是一个母亲……”

“皑皑，”我说，“她应该稍稍坚强些，我相信她会坚强，你不能把她再训练成一株菟丝花。”

“菟丝花？”罗太太错愕地问。

“是的，菟丝花！就像小树林里的那一株，你没注意到吗？攀附在一棵松树上，根部深入在松树里，靠松树给予它养分和生命。一旦松树倒下了，菟丝花也就完蛋了。罗伯母，”我率直地未经深思地说了出来，“你已经是一株菟丝花了，你希望皑皑做第二株菟丝花吗？在我，宁愿做疾风中的一苇劲草，也不愿做一株菟丝花！”

罗太太呆愣愣地站着，似乎被我的话所震住了，而陷入一阵深深的沉思中。我感到我的措辞未免太过分，最起码，我不该对一个长辈这样讲话，于是，也懊丧了起来。但罗太太忽然回过头来看着我，她的大眼睛里竟蓄满了泪，亮晶晶地闪着光，这使我惊惶而莫知所措了。她轻声说：

“不错，应该做一苇劲草，而不要做一株菟丝花。可是，忆湄，菟丝花是一种植物吗？”

“是的。”我不解地点点头。

“也是大自然界里的一种生物吗？”

“是的。”我再点点头。

“它的存在，它的生命，是上帝给予的吗？”

“我想——是的。”我更困惑了。

“那么，菟丝花不能不做一株菟丝花，是不是？我是说，假若它已经被造物者指定是一株菟丝花的时候，指定它必须攀附在别的植物上生存的时候！它不能对造物者说：‘我不想做一株菟丝花，你让我做一株劲草吧！’是不是？菟丝花就是菟丝花，你怎能要求它不是菟丝花呢？生命的本身，并无过失，对不对？”

听起来蛮有道理，但是我的头已经转昏了。什么菟丝花菟丝花的，

我简直弄不清楚了。罗太太幽幽然地叹了口气，用更轻的声音说：

“这就是我的悲哀，我——不能不做一株菟丝花！”

说完，她慢吞吞地向房门口走去，曙光已经微现，窗玻璃被染上了一层苍白。她的脸色是同样的苍白色，黑眼睛黑得像看不见底的潭水，我被她那种深刻的哀愁所折倒了，禁不住地喊了一声：

“罗伯母！”

她站住了，面对着我，在我还没有开口之前，她凄凉而忧伤地说：

“好了，忆湄，我收回今夜所谈的话，你很对，我无权要求你放弃中枏，我原以为——你或者并不很爱他，现在我知道我错了，”她叹息。“人生没有一件可以强求的事情，你会恰巧在这个时候来到，正当皑皑和中枏的感情快要进入微妙阶段的时候。然后又轻而易举地抢走了中枏……”她仰头看看微露出灰白色的窗外的天空，慢悠悠地自语般地问，“谁在安排人世间的一切？这世界上有没有一条自然的法律，对这些是是非非，恩恩怨怨，作一个公平的裁判？”

我不太能了解她的话，只能默默地望着她出神，她的眼睛那样专注地望着窗外，像个热心的宗教崇拜者，面对着他所信奉的神祇。她那倾诉般的言语，有一种扣人心弦的力量，使人眩惑迷茫。就在我们二人都默然不语地发着呆时，房门突然被缓缓地推开了。于是我看到中枏用一只手支着门框，另一只手推开房门，静静地站在那儿。就这样一眼，我已经断定他在门口站了一段很长的时间，他的衣领散着，穿了件毛背心，还是昨晚的装束，伫立在那儿，他一动也不动，只用一对火般的、烧灼着的、狂热的眸子，不转瞬地凝注在我的脸上。我也怔住了，一夜无眠使我昏昏沉沉，冗长的谈话令我浑身倦意弥漫，而中枏的眼睛让我如醉如痴。就这样，我们对视着，谁也不开口，直到罗太太的一声深长的叹息，才把我们同时惊醒了过来。她走向了门口，对拦门而立的中枏说：

“你可以让我过去吗？中枏？”

中枏让在一边，却对走出门外的罗太太深深地鞠了一躬，虔诚而恳挚地说：

“谢谢您，罗伯母，您帮了我一个大忙。”

罗太太看了他一眼，一语不发地走了。中枒相反地走近了我，站在床边，他继续用那对狂热的眸子上上下下地望着我。接着，他在床沿上坐了下来，伸手拉住了我的双手，我以为他会给我一个热情的拥抱或长吻，但是，他并没有。他只静静地凝视着我，凝视得我的五脏都疼痛了起来。然后，他把他的脸埋进我的双手之中，久久都无动静。等到他抬起头来之后，他的脸色那样白，而眼睛那样清亮！他仰视着我，轻轻轻轻地说：

“忆湄，我从不知道我在你心里能有这样的地位，我像个傻瓜，是吗？你应该打我，我是这样的愚蠢和无知！”

我没有说话，只固执地望着他。他靠近了我，慢慢地把我拉进了怀里，轻轻地用下巴摩擦着我的头发。在我的耳边，低低地吐露出一番话来：

“忆湄，我承认，在你未到之前，我确实想追求皑皑，这是我的弱点，或者是一般男性的弱点，皑皑太美，美得使人无法不动心。可是，很快我就发现了自己的错误，并非由于皑皑的冷淡，而是由于性格、气质一切都不相近，你懂吗？忆湄！我对皑皑的撤退不是因为你的插入，是因为本身的悟解。至于你，忆湄，我不愿夸你是美女或才女，但，你是我梦想多年的那个女孩子！是我心目中最最完美的一个偶像！”他吸了口气，轻唤着说，“忆湄，忆湄！让那所有的不快和误会都过去吧！以后，我们之间再没有争执、纷扰、嫉妒，和怄气！以前的所有不快，都是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以后，我们应该都变得聪明一点，再别做庸人！”

他托起我的脸，嘴唇从我耳边滑到我的唇上，静静地停在那儿，不再说话了。

天，已经完全亮了，怎样一个无眠的夜！

我重新“蹦跳”于花园之内，数着菊花的朵数，拾着满地的黄叶，兜着一裙子的秋风，快乐得像一株风铃草（不过，我并不知道风铃草是什么玩意儿，只喜爱这个名字）。从花园转入了小树林，穿过了紫藤爬满的花棚，一下子停在那棵缠绕着菟丝花的松树前面。一时间，我愣了愣，皑皑正坐在松树下，双手抱着膝，静静地望着我连跑带跳地跑来。

她穿着件浅蓝色的上衣，和深蓝色的圆裙子，垂肩的长发迎着风飘荡。猛一看去，她真像一朵可爱无比的蓝色小花——毋忘我。

“嗨！”我说，热心地笑，“你在这儿干吗？”

“什么都不干。”她淡淡地说，“只是坐坐。”

我在她身边的草地上坐了下去，伸长了双腿，一面好奇地望望她，因为她的姿态那么优美自然，而我就手脚都放得不成样子。学着她架起腿来，怪不舒服，又伸了回去。用手撑着地面，我半躺在地下，愉快地笑着说：

“你怎么能坐得那样自然，我怎么不行？”

“谁知道！”她碰了我一个钉子，脸上不挂一丝笑容。看样子，要在她身上找寻“友谊”一定是白找。还是少费力气好些。松开手，干脆往地上一躺，摘了一棵小草，我细心地剥掉两旁的大叶子，而把草心放进嘴中去咀嚼。草心带着股浅浅的幽香和淡淡的甜味，细细地沁入胃脾之中。皑皑坐在一边，蹙着眉凝视我。为了免得再碰她的钉子，我不再开口，悠然地注视着树隙之中的蓝天和白云。

“他们就是为了这些地方喜欢你吗？”皑皑突然问。

“什么？”我没听懂。

“我说皓皓和中枒。”

“皓皓和中枒怎样？”

“就喜欢你这副样子吗？”她指指我，眉头蹙得更紧了。

我坐了起来，对她摇摇头。

“我不知道他们喜欢我什么地方，”我坦白地说，“不过我也不认为这样躺在地上有什么不妥。”我剥了一根草心给她，“要试试吗？在嘴里嚼嚼很好玩，有点甜味。”

她躲之不迭，好像我要她吃的是毛毛虫。把头回避得远远的，她惊叹地说：

“天！我真奇怪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高雄。”我说。

“高雄，那不应该是个野蛮的地方。”

“当然，那是个非常美丽的都市，有全省最大的百货公司，有可爱的渔港和海湾，还有许许多多亲切的人们。”我想起几乎已被我遗忘的林校长和妈妈的同事们，以及那些活泼天真的小学生，我有好久没有给他们写信了。

“那里的女孩子都吃草的吗？”皑皑一本正经地问。

我愣了一下，就大笑了起来。多么荒谬的问题！她以为吃草是一种民间的风俗么？我奇怪她的头脑怎么那样地单一化。

“这只是好玩而已，”我笑着说，把手里的草丢开，“难道你小时候没吃过野生的草莓，蔷薇花的花心，或是酸酸的酢浆草？”

“这些是可以吃的吗？”她仍然一本正经地问。

“噢！”我说，“只是好玩，我记得小时候专门跑到山边上去找草莓，花心，或是酢浆草，有时还会采些野生的菌子，让妈妈给我煮汤喝。这只是好玩而已。你从没有这样玩过吗？”

“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好玩，”她索然地说，从草地上站了起来，扑掉她裙子上的落叶，看样子，她准备离去了。但，她并没有马上走开，站在那儿，她又凝视了我好一会儿，才点点头，用冷冰冰的声调说，“就是这样，突然间，会有一个从未谋面的，会吃草的女孩子，从陌生的地方跑来，把一个原来安安静静的家庭，搅得天翻地覆。你不觉得这件事有点奇怪吗？”

我瞪视着她，一时间，有些转不过头脑，不知道她说这些的用意到底是什么。她微微地笑了一下，一种淡漠的、带着些轻蔑意味的笑。继续说：

“你不感到奇怪吗？我却觉得非常奇怪！为什么你的母亲要把你托付给一个多年没来往的老朋友？为什么我父亲会收容你？你是谁？孟忆湄！就像这名字这样简单吗？你到底是谁？你的母亲是谁？你的父亲又

是谁？你到我们罗家来的目的是什么？”

我瞠目结舌，皑皑的问句是咄咄逼人的，顿时，我也困惑迷糊了起来。我是谁？我的母亲是谁？我的父亲又是谁？对于罗宅，我像个来历不明的人物吗？“你的母亲是谁？”这不是我第一次听到的问句，我的母亲！难道……难道……难道……这是不可能的，我甩了一下头，把皑皑加给我的阴影一起甩掉。

“哦，”我迎战似的说，“皑皑，你想把我导入一条迷途吗？最简单的事让你分析起来，可能变成最不简单的！而你又不能体会吃一根草心的小乐趣，你是个思想古怪的人！”

“是吗？”她问，“你认为这是简单的问题吗？吃草心！除了牛和羊这种动物是吃草的之外，我只听说童话中有一种小天使，靠草叶花心和朝露为生，你是个天使吗？”她审视着我，点着头说，“或者你是！不是普通的天使，倒像个复仇天使！”

复仇天使！我头一次听到这样荒谬的天使名称！我复仇？我复谁的仇？失恋使皑皑神经错乱了吗？还是她想要错乱我的神经？

皑皑把被风吹乱了的长发拢了拢，开始向树林走去，走了几步，她又掉头对我说：

“你错了，忆湄，我不是一株菟丝花，说不定我也是棵劲草呢！只希望你别残忍到把我的草心也吃掉了。”

她走了。我仍然坐着。菟丝花！劲草！看样子，那一夜我和罗太太的谈话，偷听者还不止中枏一个人！目送她的影子消失在林外，我思想麻乱而纷杂，情绪迷茫而困惑。就在我恍恍惚惚地发着呆时，忽然间，有只手冰冰凉地搭在我肩膀上，碰着了我的面颊。我大吃一惊，恐怖地回过头去，是堆着一脸傻笑的嘉嘉！我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用手按着狂跳的心脏，有些生气地说：

“你干什么？嘉嘉？”

“花——”她憨笑着说，“谢了。”

花谢了？当然，这已经是秋末时分了。我望着嘉嘉，她仍然穿着单

衫，怪不得手冻得那么冷。难道没有人照顾她的服装吗？我脱下了身上的一件开口毛衣，站起身来，披在她的身上，拍拍她的肩膀说：

“这件衣服给你，多穿点，别受凉！”

她愣愣地注视着我，用手拉着毛衣的前襟，我简直无法分析她是高兴还是不高兴，慢吞吞地，她转开头去了，一面走，一面单调地重复地说：

“花谢了。花谢了。花——谢了。”

我抬起头来，猛然看到面前那株菟丝花，真的，花——已经谢了。

第十三章

自从和皑皑作了上次那篇谈话之后，我发现我和她之间是更加疏远了。她似乎在有意无意间避开我，就是在走廊和饭厅中碰到了头，她也很少和我说话。由于她的冷漠，我也失去了往日想在她身上找寻友谊的“雄心”。尤其，除了冷漠之外，我感到她那对美丽的大眼睛，每次看我时，都带着几分敌意和窥探的意味，常使我浑身不舒服，又满心不自在。可是，我的生活已经太充实，又太忙碌了，中枏和考大学两项，就可以占据我全部的思想和时间，我再也不愿意为其他的事来伤脑筋了。

“我和中枏”，每每想到这四个字，我就能感到从体内流过一股暖流。是的，天冷了，冬风已起，黄叶纷飞，小树林里大部分是常绿乔木，何况台湾许多植物都有“四季如春”的特性。但，有些冬季枯萎的、叫不出名字的树木，已使遍地铺满了落叶。和中枏坐在落叶堆中，凝视着那些叶子飘飘坠坠，一刹那间，可以盛满一裙子的黄叶，那份诗情，那份画意，真非笔墨所能形容。冷吗？不！当两人心头都充满了暖洋洋的热力，冬风与春风，又相差几许？有时，望着黄落飘零，我会冲口而出地念一句诗：

“无边落木萧萧下，”中枏会立即接下去念：

“不尽柔情滚滚来！”

他把杜甫的名句“不尽长江滚滚来”胡乱窜改，改得虽然不伦不类，却很贴合我们的实际情况。我笑了，他笑了，我觉得落叶也笑了。

坐在花棚之下，我捧着一本教科书，全力集中思想想看进去。中枏坐在我对面，忙忙碌碌地把紫藤花编成一顶花冠，孩子的玩意儿！但他编得那么专心，那么有劲，会使你觉得他在制造一件艺术品！回到我的书本上，我默记着那些差一点点就意义大异的英文片语，暗中诅咒着创造英文的那个人，怎么会找到这么多的介系词，又用得如此广泛和类似！谁能分得清楚那些in，on，of，off，发音像小波打喷嚏。真要命！还是中国的文字好得多，总不会把脑子转得七荤八素。我蹙蹙眉，耸耸鼻子，撇撇嘴，摇摇头。怎么回事？那些片语就不肯钻进我的脑子里

去，死也不和我合作！有什么事情不大对头，中枏怎么了？为什么我情绪如此不稳定？我猛地抬起头来，中枏正好好地坐在我对面，隔着石头桌子，默默地注视着我。

“五十五次！”他说。

“什么？”我愣住了，好一句没头没脑的话！

“我正在试验心灵感应。”

“什么心灵感应？”

“我在心里叫了你的名字五十五次，你才抬起头来！”

多傻！不是吗？怪不得英文片语不肯跟我合作，原来都被他叫跑了！我翻翻眼睛，噘着嘴。然后，我笑了，他笑了，穿过花棚的冬风也笑了！

雨季来了，花园里整日是迷迷濛濛的一片。气温一天比一天低，厚厚的、灰白色的云层压在屋檐和小树林的顶梢。彩屏在我室内生了一盆火，把火盆放在书桌旁边，和中枏分占着书桌的两端，烤着火，听着雨声，望着雨雾织成的网，静静地温习着功课。历史、地理、语文、英文、代数、三角……哦，老天！如果没有考大学的麻烦！风在林梢低吟着，像一支歌。雨在玻璃上轻敲着，像一首诗！他的铅笔猛然敲上了我的手背，差一点使我把书本落进火里去。

“收收心！”他说。

“如何收法？”我问。

“眼睛看着书，心里想着书！”

我的眼睛看着书，书上有一张讨厌的脸在望着我，我皱眉，揉揉眼睛，看清楚了，是个六角形。六角形的面积！天！让那些sin，cos，死掉吧！雨那么好听，雨那么好看！收集了雨丝，织成一面网，网住了他，也网住我，有多美！

“你的心又不在书上了！”他说。

“噢，别太残忍！”我祈求地仰望着他。

他的手指从我的额上滑到鼻尖上，然后落了下来，叹口气。

“我想吻你，忆湄。”

“好的，把所有的学问都吻进我的肚子里，我就可以不用再念书了。”

他对我摇头。

“你真不害羞。”

我的脸蓦然发热，低下头，赶快把眼睛对正书本，目不斜视。但他的身子挨了过来，托起我的下巴，他的唇压着我的，无数的吻，每吻一下，他轻轻地说：

“这是英文，这是语文，这是历史，这是地理，这是代数……哦，还有三角、几何、英文文法和补充教材……噢，别动，补充教材比课本多一倍，现在才补到三分之一……”

一阵焦味，烟雾从脚下冒了起来，什么地方失火了，推开他，我的裙角正拖在火盆里，一个小型火灾刚刚开始！我跳了起来，他拉住我，扯过床上的一条毛巾被，在我身上一阵乱挥，火灾扑灭了，幸未受伤，除了那条倒霉的裙子！我们相对站着，我瞪着他，他瞪着我。然后，我笑了，他笑了，那盆烧得旺旺的火也吐着红色的火舌笑了。

在爱情的领域里，幸福似乎是无止境的，自从那次深夜谈话之后，没有了嫉妒，没有了猜疑，也不再彼此折磨。用欢笑堆积起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用快乐填补了每一厘、每一寸的空间。一会儿的凝眸，一会儿的依偎，一会儿的别离……都有着各种不同的滋味。幸福之杯已经装得太满了，除了考大学的压力时时刻刻压在我心上，我看不出有什么外力会使这杯子倾倒。可是，太满的杯子总会外溢，我不能让那杯子跟着所盛的东西同样增长。有时，我会觉得我拥有的已经太多了，凭我，一个渺小的孟忆湄，似乎是无此资格的。但愿天不妒我！

随着冬日的来临，罗宅也比往日更沉寂，罗太太和皑皑都整日躲在房中烤火，轻易不走出门一步。罗皓皓，他是个变化最大的人，不知从

何时开始，他那些乱七八糟的朋友们都不再上门了。这，显然也使罗教授减少了许多工作，以前那种惊天动地的咆哮声久已不闻了。皓皓仿佛比过去喜欢待在家里些，但他不再缠我。只是，经常要带着那股嘲墟的神情，对我来上一句：

“忆湄，你什么时候可以觉悟？”

“觉悟？”我不解地问。

“唔，当你发现你选错对象的时候，不妨再来找我！”

“永远不会！”我笑着跑开。他拉住我：

“忆湄，我常觉得你是个没心的女孩子，对于我的痴情，你似乎丝毫都不在意！”

“你错了，”我站住说，“我有心，但是只有一颗心！”

“已经给人了，对吗？”

“不错！”我干脆地回答。

“好吧！”他放开我，耸了耸肩，“看样子，我只好去跳河了！”

我大笑。说：

“你永远不会跳河！”

他抱着手臂靠在走廊上，皱拢眉头，屏着呼吸，狠狠地望着我。我带着一串轻笑，溜向我的房间，他赶上来，帮我打开房门，像个绅士般对我一鞠躬，让我进去。我隐进门内，他低低地说：

“见鬼！我嫉妒你的快乐！”

转过身子，他大踏步地走开。我倚在门上，望着他的影子消失。奇怪，难道他真的会如此“受伤”？那不该是他这种个性的男孩子所有的！明天，他就会找到一个新的女朋友，把一切的不快都忘掉了。我走进房门，立即把他的影子抛开，我有那么多该想的事，实在无心去想他了！

小波选择了火盆旁边的一块位置，作它的“卧房”，现在，它已经长成一只硕壮的大猫了。只可惜，罗宅似乎没有什么老鼠，可以让它表演一下，偶尔，它只能在厨房里捉两只蟑螂，衔到我面前来炫耀一番。这样也总比什么都不捉好些，最起码证明它不是个完全的废物！我这个可怜的小残废，在罗家，它一直并不受欢迎，罗教授和罗太太对它都有一份明显的厌恶。或者，因为它跛了一条腿，自然不像一般小猫那样行动优雅，跳蹦敏捷。而我呢，却正由于它是残废，就特别怜爱它一些。小波也是个精灵鬼，它深深明白，只有在我身边，才是它的安乐窝，不会被骂过来，赶过去，或踢上一脚。所以，它总是缩在我的身边。（皓皓早已忘记共同养它的诺言，对它根本置之不顾。中枏一看到它，就要戏呼我作“小慈善家”。）冬天一来，小波也染上了疏懒病，近来天天在火盆边打呼噜，连捉蟑螂的兴致都没有了。每次看到它酣卧在火炉边，都使我联想起皓皓的笑话，不知道它会不会有一天，胡子也被老鼠咬掉了。不过，有一次，它倒是真的烧断了三根胡子。

这天下午，我午睡醒来，火盆边没有小波的影子，床上也没有（近来，它已养成上我的床的坏习惯了），难得，它今天居然变勤快了。我起了床，把火盆中的火燃旺了一些，懒洋洋地打了个哈欠。看看表，距中枏下课回家还有好一会儿，打开了三角课本，禁不住再打了一个哈欠。sin2x等于多少？cos2x等于多少？一百个无聊。

一声尖锐的呼叫，打破了整个楼房的寂静。我抛开了书本，冲出房门，想看看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于是，我看到走廊中已纷纷跑出了好几个人，包括罗教授，罗太太，和皓皓。那声尖叫，是从皑皑屋子里发出来的，房门关着，皑皑还在里面乱喊乱叫。罗教授冲上前去，一下子打开了皑皑的房门。于是，我看到一个吓人的场面！

小波！我那只残废的小猫，不知怎么跑进了皑皑的房间，嘴中竟然紧紧地衔着一只又肥又大的老鼠！大概它初创奇功，有些兴奋过度，而皑皑的大惊小怪更引起了它的慌乱。所以，它衔着那只老鼠满屋子乱跑乱窜。皑皑似乎正在画画，桌子上全是颜料瓶，支着一个大画架。小波的奔窜，一连带翻了好几个颜料瓶，瓶子滚在地下打破了，流了一地红红白白的颜料。皑皑手中握着一把画笔，又气又急又怕（她紧紧地防备着不让小波嘴中的老鼠碰到她〉，就一面大叫着，一面把画笔向小波乱砸。她不砸还好，这样一砸，小波就更加惊慌，竟一下子跳到画架上面，把一张已快完工的画撕下了一大条纸，身子吊在画架上面，嘴里还咬着老鼠不放。皑皑更气了，跳着脚，她把手里所有的画笔全砸向了小

波，嚷着说：

“死猫！死猫！谁养的要命的猫！自己也不管！”

由于房门的敞开，小波发现了一条出路，就一跃而出，紧接着跑进我的屋子里去了。皑皑看看她损失了的画，气得眼睛发红，抓起一把画笔，她跳着脚追入了我屋里。我也追了进去，罗教授和皓皓等人也跟了过来。我们这样一拥进内，把惊魂甫定的小波又吓得乱跑了起来，我嚷着说：

“好了，好了，你们吓着了它！”

“死猫！鬼猫！”皑暗仍然嚷着，又是一把画笔对小波扔了过去。小波凌空一跃，半死的老鼠落到地下，小波却冲向了墙上悬挂着的妈妈的那张画上，我只听到当啷一声响，镜框掉了下来，玻璃砸破了。小波穿过了落地窗，跑到外面，从窗子上跳落到花园里去了。

一场风波，到此应该结束了。彩屏已闻风而来，拾走了半死的老鼠，也扫掉了玻璃碎片。可是，皑皑还在生气，站在我的房门口，她气得浑身发抖，喘息着说：

“我最近画得最成功的一张画，你赔我！”

“好了，算了，”罗教授不耐地摆了摆手，“一只小猫，闹得这样天翻地覆，什么玩意儿？”

“哈哈！”皓皓仰天而笑，看样子非常得意，“我早就知道这只小猫要引起一些风波，果然不错！有趣！有趣！”说着，他转向了皑皑，笑着说：“难得看到你这样大呼小叫，而且运动了一番筋骨，小波值得嘉奖呢！你就缺乏运动，多发脾气，多摔东西对你有益！”

皑皑对她哥哥翻了翻白眼，噘着嘴，一转身向门口走去，彩屏已先到她房里去收拾残局了。她在门口停了停，大概越想越有气，转过头来，她突然对我大声说：

“忆湄！把你的猫丢掉！我们罗家不是收容所！除了收容你，还要收容你的残废畜牲！”

她走了，我僵立在室内，这几句话像轰雷击顶般地把我打昏了！是

的，罗家不是收容所，收容了我已经是大面子了，而我还不识趣地弄了一只残废小猫来！我咬住嘴唇，有两股热潮往我的眼眶里冲，迅速地模糊了我的视线，于是，我听到罗教授一声巨大而震怒的吼声：

“皑皑！你给我站住！”

接着，我听到罗教授沉重的脚步声奔向走廊，几乎是立刻，他已拖着皑皑走回了我的房间。我惊愕地瞪大了眼睛，泪珠还在眼眶中打转，泪雾迷濛中，我看到罗教授巨大的手掌紧握着皑皑的手臂，带着一份野蛮的强迫性，把她给硬拉了进来。同时，暴跳如雷地在对皑皑喊：

“你道歉！皑皑！向忆湄收回你刚才讲的那几句话！赶快！说！”

皑皑一定被罗教授的手握得非常疼痛，她的眉毛蹙着，脸色苍白，却紧闭着嘴一语不发，罗教授更加激怒了。他跺了一下脚，使整个地板都震动了，然后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大吼：

“皑皑！我叫你道歉！听到没有？”

皑皑开始哭了起来，大颗大颗的泪珠从她那美丽的黑眼睛里滚落下来，再加上她那细致的抽泣呜咽之声，竟出奇地美丽和柔弱动人。我已经忘了我的伤心，反而对皑皑生出一种强烈的同情和抱歉的感觉。我的小猫弄坏了她的画，打翻了她的颜料，又惊吓了她，还害她挨罗教授这样的一顿大脾气！我用手揉掉了眼睛里的泪，愣愣地说：

“噢，罗教授，她并没有做错什么！”

罗教授盯着我，他的眼光看起来是奇怪的。半晌，他又在喉咙里发出他习惯性的那种模糊不清的诅咒，不知是在咒骂我的不识好歹，还是咒骂皑皑对我的侮蔑。转过身去，他似乎对于我们间的纷争失去了兴趣。一边叽咕，一边大踏步地走开了。

这时，罗太太走上前来，她的脸色和皑皑的同样苍白，牵住了皑皑的手，她把皑皑也带出了我的房间。望着她们母女一齐走出去，我突然感到一阵难言的孤独和苦涩，心中模模糊糊地掠过了《天伦歌》歌词中的两句：

人皆有父，翳我独无，

人皆有母，翳我独无……

如果我有父母，又怎会为了收养一只小猫而怄气！我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把两只手交握着放在裙褶里，静静地陷进了沉思之中。有人走向了我，停在我面前，我抬起头，是被我忽略了的皓皓！他正望着我微笑，看来心情良好而精神愉快。用手揉了揉我的短短的鬈发，他笑着说：

“一件小事，是不是？假若你是株劲草，应该连台风都不在眼睛里。这，不过是阵微风罢了！何况，你不止是株劲草，你还是棵小小的忘忧草！”

劲草！劲草和菟丝花！看样子，这个典故已经传遍罗宅了。我仰望着皓皓，他对我眉飞色舞地笑笑，再揉揉我的短发说：

“快乐起来，忆湄！欢笑应该属于你！”

他走了，帮我关上了房门。我目送他走开，心底涌上一股暖流，眼睛居然再度湿润了，皓皓！我喜欢他，真的。

中枏下课回来，走进我房间的时候，我正在收拾我的行装。我带来的那口又小又破旧的皮箱放在桌子上，满床堆满了衣服书本，我却对着那些衣物发呆。记得我来的时候，只有一点点简陋的东西，现在，我的衣物已经增加了一倍有余。这些，大部分都是罗教授给我的钱买的，小部分是中枏买给我的。如今，这些东西我是带走好呢？还是留下好呢？中枏推门而入，对这零乱的情况大感惊讶，皱了皱眉，他说：

“忆湄，你这是在干什么？”

“收拾东西。”我轻轻地说。

“做什么呢？”

我抬头望着他。

“回高雄去，到林校长那儿去！”

“你发疯了吗？”中枏问。

“没有。只是——我住不下去了。”

中枏走到我身边，用手臂圈住了我的肩膀，把我揽到床边，让我坐下。凝视着我的眼睛，他温柔地说：

“现在，告诉我，发生了些什么事？”

我的额倚在他的肩膀上，我的身子靠着他。慢慢地，细细地，我把“小波”造成的“小风波”叙述了一遍。他仔细的倾听着，然后，他放开了我，站起身来，在室内来来回回地渡着步子，似乎在考虑着什么。最后，他在我面前一站，下决心似的说：

“忆湄，你是不是决定要走？”

“嗯。”我哼了一声，老实说，我并不十分“坚决”。

“好吧，这样吧，”他说，“我们一起走！寄人篱下的生活本不好过，我原准备，等你考上大学，就可搬到宿舍里去住。现在只好在外面租一间屋子给你住，我可以和朋友合租一间，要不，也可以到教员单身宿舍去。只是这样当然很不方便，例如生活起居，衣食住行这些问题，你一个单身女孩子，难免让人不放心。至于你说要回高雄，我是无论如何不会让你去的。”他把两只手按在我的肩膀上，俯身看我，又低低地说，“你总会成为我的妻子，请让我照顾你。”

我默然不语，他又在室内走了一圈，站住说：

“你先别忙着整理箱子，让我先给你把房子找好了，你才能搬出去。做事要有计划，不能太鲁莽，对吗？”

停在书桌前面，他拿起妈妈的那张画，仔细地看了看，玻璃已经打碎，木边的框子也折断了。他下意识地取掉了四边的木框，把画在手上卷了卷，又摊开来看，说：

“你母亲可以成为一个画家，她的笔触很有魄力，皑皑的画就太柔媚了一些。”

翻过画的背面，他看了看，突然深思地望着我，仿佛有所发现。过了好半天，他才用一种特殊的声调说：

“忆湄，你出生在什么地方？”

“噢，”我愣了一下。“我不知道，妈妈没说过，可能是四川吧，怎么？”

“我发现一件很有趣的事。”他说。

“有趣？”

“你母亲这张画的背面写了几行字，你知不知道？”

我摇摇头。

“那是妈妈自己配的镜框，我从来没有打开看过，怎么会与我的出生有关呢？”

中枏把那张画拿到我面前来，于是，我看到在这张石峰夕照图的背面，有妈妈娟秀的毛笔字，题着两句诗：

点点孤峰衔落日，

行行哀雁带斜晖。

这两行字的旁边，还另外有一行细小的，耐人寻味的字：

一九五九年秋，遥忆湄潭风光，往事如烟，不复可寻，因而作此图。

我抬起头来，看着中枏。中枏也深深地望着我，他显然在想着什么问题，我几乎可以看到他脑海中那匹思想的马在如何奔驰着。他的眼睛专注而凝肃，牙齿轻轻地咬着下嘴唇。

“中枏——”我说。

“别吵，”他打断我。“让我想一想。”

“你在想什么？”我问。

“一个问题，”他回答了等于没有回答。然后，他放开眉头，重新

又“看”到了我。“湄潭是一个地名，”他说，“在贵州省。是个小县份。”

“哦？”我说，“你认为我母亲是在湄潭生了我，所以给我取名叫忆湄？”

“不，我想的不是这个，”他说，“你母亲可能是在湄潭生了你，也可能湄潭是她难以忘怀的地方，或者是她与你父亲相遇的地方，所以为你取名忆湄，你的名字，当然与湄潭有不可分割的关系，而湄潭，又与你母亲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可是，这些都不是我想的。我想的是另外一件事情。”

“什么事？”我不耐地说，“别卖关子。”

“一年以前，我曾经帮罗教授整理一份地质资料，翻出了许多的旧资料，由于资料残缺了好几页，我在罗教授的书房中翻箱倒箧地寻找，曾经无意间看到一张旧照片，照片里是一男一女，男的是罗教授，女的并不是罗太太，照片下写着一行小字：摄于贵州湄潭。”

“噢，”我错愕了一下。“你认为——那个女的是我的母亲？”

“有此可能。”

他望望墙上那张全家福里的妈妈。

“那个女的像我的母亲吗？”

“这个我可不敢说，那张照片里的女人是什么样子我早就记不住了，只记得是个很年轻的女孩。那张照片起码有二十年以上的历史，罗教授年轻漂亮，和——皓皓几乎一模一样。”

我沉吟不语，中枬又说：

“你看，忆湄，我获得了一个观念，你母亲大概曾经是罗教授的旧情人，或者和罗教授有过一段轰轰烈烈的恋爱，所以，你母亲临终的时候，会想起把你托付给罗教授，她知道罗教授一定会看顾你。”

“这——只是你的猜想，”我说，本能地抗拒这种“可能性”。“你并没有办法证实照片里的女人确实是我母亲。而且，如果真像你所分析的，我母亲一定不会把我交给罗教授！”

“为什么呢？”

“我的母亲个性很强，不会愿意把自己的孤儿托付给旧日的恋人。尤其，你该记住一点，我母亲和罗太太以前是好朋友，假若我母亲和罗教授恋爱过，一定和罗太太有过摩擦，怎么还肯让我来和罗太太生活在一起呢？罗太太又怎么会友善地待我呢？”

“你以为——”中枏慢吞吞地说，“罗太太对你很友善吗？”

“虽然不见得很喜欢我，最起码也无恶意。”

“是吗？”中枏用浓重的鼻音说，“你不觉得她——好几次半夜出现在你屋里，多少有些奇怪吗？在你来以前，她并没有夜游的习惯。”

“你觉得——”我有些不安了。

“我觉得，”中枏加重语气说，“整个的事情都不简单，整个罗宅都是一个谜——包括突然插入这个家庭的你在内！”

“我记得——”我嗫嚅着说，“我刚到罗家的时候，你曾经说我会习惯罗宅。那时，你似乎并不认为它是一个谜。”

“确实，那时的罗宅比现在单纯些，你来了，使所有的事情复杂——”他凝视我，突然停住了，好一会儿，才又说，“我又有了一个想法。”

“什么想法？”我问。

“别忙，”他说，“我必须仔细地分析一下，也证实一下！现在我还不能具体地说出来，让我好好地想几天。”他走到桌子旁边，把我放在桌子上的皮箱阖起来，塞进了壁橱里，又把床上乱七八糟的衣服抱起来，向橱中乱塞，我跳起来说：

“你干什么？”

“把你的东西收好，”他说，“你暂时不搬出去，等我弄清楚再说，我要解开这个谜！”他把橱门关上，返身望着我，“别那么不开心，好吗？忆湄？来，今天晚上放一天假，我请你到外面去吃晚饭——儿童乐园的烤肉，怎样？然后，我们去看场电影！”他对我微笑。“把所有的问

题、烦恼都暂时抛开，你是株忘忧草，是吗？走！出门玩玩去！”

“中枒，”我蹙着眉说，“你有了什么新发现？”

“什么都没有！”他说，拉着我的手，“别再去想了，想得越多，烦恼越多，思想最简单的人，才是最快乐的人！”

他拉着我走出房门，跑下楼梯。一个烦恼的白天过去了。一个美好的晚上正迎接着我们。

第十四章

这天下午，细雨绵绵密密地洒着，天空全是暗沉沉、灰濛濛的一片。报纸上的气象报告，寒流正从华北而来，高气压向东南移动。我的房间因为有一面落地长窗，虽然严严密密地关着，又拉紧了窗帘，仍然觉得寒冷。炉火烧得很旺，熊熊的炉火使人昏然欲睡，这样的天气，最好是躲在被筒里看小说，再准备点儿瓜子牛肉干，如果再有个知心的人随便聊聊，这才是人生最大的享受。抛开了书本，我叹口气，从火炉的椅子里站起身来，桌上的茶杯中，剩着一点儿冷冰冰的残茶，温水瓶里已经空了。抱着水瓶，我走出房间，到楼下厨房里去灌开水，我高兴有这么一点小事来让我做做。说真的，那枯燥乏味的课本真让我厌倦透了！

下了楼，正想到厨房里去，餐厅通罗教授书房的那扇小门吸引了我的注意力。那扇门是半开半阖的，似乎正在诱惑我走进去。侧着头想了想，今天是星期三，罗教授下午有课，不会在家里。皑皑躲在她的房里烤火，不会出来，罗太太就更不用说了，皓皓中午就出去了，临出去之前，还到我房里来转了转，发誓说一定要帮我找一只和小波一模一样的猫回来。（我忘了叙述一点，自从上次小波受惊从窗子里跳走之后，就宣告失踪，为了这事，我曾经浪费了不少的眼泪。）中枏每天下午都有课，所以，家里的人都不会到书房里来，这扇门一定是罗教授走的时候忘记关好。我沉思了几分钟，终于抵制不了那扇门的诱惑，把水瓶放在餐桌上，我蹑手蹑脚地走到书房门口。

把头伸进书房，我张望了一下，果然，像我所预料的，整个一间书房中，除了冷冰冰的空气，和暗沉沉的光线之外，一个人影都没有。我跨了进去，返身关上了房门。于是，我置身于一个寒冷、阴森而空旷的大房间里了。一瞬间，我心头掠过了一阵奇异的、不安的感觉。四壁的大玻璃橱，橱下都是抽屉，橱顶堆满了乱七八糟的纸张——可能是历年来学生的考卷，也可能是罗教授的研究资料。我相信这些东西都有多年没有整理，空气里散发着一层淡淡的霉味。

沿着那玻璃柜，我开始慢慢地环着房间走，一面凝视着柜子中陈列的那些岩石。每一块岩石下都有一张卡片，上面记载着岩石的种类和名

称。我慢慢地看过去：元古纪；砂岩、烁岩、石灰岩、石英岩。结晶片岩纪；云母片岩、千枚岩、石英岩、石墨片岩、石灰岩。片麻岩纪；片麻岩、鱼闪岩……噢，多么枯燥乏味的东西！怪不得中枒无法念下去。只一会儿，我就对这些岩石失去兴趣了。不再去注意那些岩石，我开始研究那些大抽屉，从第一个柜子下的抽屉开始，我轻轻地拉了开来，拉抽屉的声音沙嗄地响着，打破了这空旷的屋子的沉寂，使我自己吃了一惊。本能地，我对自己窥探的行为有些不安，下意识地感到可能有人在暗中注意着我，四面望了望，屋中静寂如死，只有我的呼吸声在急促地起伏着。

弯下腰，我望着我所打开的抽屉，全是些成年的老古董的资料，一个个的卷宗夹子，上面分别写着年代，什么元古代、太古代、古生代，新生代……的，我随便地翻了翻，毫无意思。关上了这个抽屉，我再打开第二个，里面是些尚未整理的资料和图片，同样的乏味。关上它，我再打开第三个。就这样，我一个个抽屉开下去，顺着秩序，这些抽屉也一个比一个零乱，越来堆的东西越复杂。终于，我在一个抽屉里发现了个古旧而发黄的牛皮纸信封，封袋上写着“零星照片”四个字，我的心狂跳着，这里面有我想找的那张照片吗？打开封袋，我的手微微地发着抖，把一大沓乱七八糟的照片从封袋里掏了出来，我正想逐张看过去，但，一阵轻微的响动惊动了我。我猛地抬起了头，顿时间，我大大地吃了一惊，浑身一震，那些照片全从我手里散落到地下去了。

在我面前，罗太太像从地底钻出来的一般，正亭亭然地站在那儿。使我吃惊的，还不单单是她的突然出现，而是她的神情和眼色！她的背脊挺得那么直，披着一件不知是什么年代的白色披风，披风里穿得仍然十分单薄。她在颤栗着，是由于冷，还是其他因素，我不知道。她的眼睛直直地瞪着我，森冷、清幽……是一种我所无法描述的神色！那眼睛和她那苍白的面色相映，使人立即联想起从坟墓里爬出来的幽灵和鬼魂。我打了个寒战，本能地退后了一步，讷讷地叫了一声：

“罗——伯——母！”

她直视着我，不前进，也不后退，不动，也不说话。整个的人，像一座直立的木乃伊。我心底的寒栗在加重，说真的，她实在不像个活着的人！

“罗……罗……”我的牙齿打着战，“伯……母，我……我……不知道……你在……在……这屋里。我只……只是随便……看看。”我笨拙

地解释着。

她继续瞪着我。

“对——不起，”我向门边退去，忽然间，我害怕起她来了，在这黑暗而充满霉味的屋子里，她给我一份近乎恐怖的感觉，那对大而空洞的眸子，像两个深不见底的黑谷，要把人活活地吞进去。我转动着门柄，继续点着头说，“我……我……希望没有……打扰你，我……要上楼去了。”

我还来不及打开房门。她迅速地“移”到了我的面前，同时，她的一只冰凉的手压在我的手上，阻止了我打开房门。那是只死人的手！那么冷，那么瘦骨嶙峋！她的眼睛黑得奇异，里面有些什么让人害怕的东西！我陡地又打了个冷战，我明白了！她在发病！现在的她，和那夜谈“菟丝花”的她是多么的不同！那夜，她温和而有理性及思想，现在，她像个木头雕刻的幽魂！我嗫嚅着，颤栗着说：

“罗……伯母，您……您……要什么？”

“你，你要什么？”

她反问了一句，这句话使我迟疑了一下，她到底是清醒的，还是在发病？

“我不要什么，”我说，仍然在害怕。“我只是随便看看。”

她的手从我的手臂上移动，我穿着厚厚的两件毛衣，她的手指当然不可能接触到我，但我却跟着她手指的移动，皮肤上起着鸡皮疙瘩。然后，一下子，她的手指挪到我的颈项上了，冷冰冰的手指，枯瘦得像鸡爪一般，硬硬地扣在我的脖子上。我咽了一口口水，僵硬地转动着头颅。她的眼神涣散了，喃喃地，狂热地，她开始说起一些不知所云的话：

“我并不是存心……你不该让她来……这样是残忍的……你在这儿，你在这儿……监视我……我不能……我不容忍……这样是残忍的！我不是存心……”

我伸长了脖子，用手试着去拿开她的手指，但她一下子扣紧了我，

她的眼神狂乱而可怕！我的呼吸紧迫了，恐怖征服了我。我挣扎着，那第一日早晨的可怕的经验又重临到我身上，我模糊不清地喊着：

“放开我！放开我！放开我！”

她的手指更加用力，在疯狂的情况下，她竟变得那么有力！我的喉头紧缩而呼吸急促，眼前金星乱迸，求生的本能使我奋力挣扎了，我用双手去抓她的手，而她也用双手来掐住我，同时，她在狂乱地嚷着一些话：

“有了你……我们都要完……你不该来……我讨厌你！我讨厌你！我讨厌你！”

我的无法呼吸，使我也无法用力，在她手指的重压下，我已经感到眼球发胀，耳朵里嗡嗡乱响，而眼睛模糊不清……罗太太的脸在我眼前放大，一张可怕的脸！一张僵尸般的脸！那手指！如同无数的枯藤，勒在我的脖子上。菟丝花！这是菟丝花的藤蔓吗？它必须绕在我的脖子上吗？我的心志昏乱了！但我不愿意死！我不情愿死！在这关闭的书房内，被一个疯子所掐死！我挣扎，身子撑在门上，我竭力弄出响声，只有响声可以召来救援的人！我的腿碰到门边的一张椅子，用力地，我踢翻了那张椅子，“砰”然的响声似乎让罗太太震动了，她的手指松了些，我乘机抓紧她的手腕向外拉……我们纠缠着，喘息着……然后，我听到有人走近，房门被推开了。几乎是立即，一个人扑了过来，一下子扑在罗太太的身上，我脖子上的重压解除了，我急忙跳到一边，喘了一大口气。这才看清扑上来救我的人，居然是完全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人：是嘉嘉！

嘉嘉，她的头庄严地竖在她的脖子上，她脸上时时刻刻带着的笑意消除了。她分开了罗太太的手之后，并没有放松罗太太，她打倒了她！我惊愕地张大了嘴，看着她把罗太太摔倒在地下，正当她还要扑上前去的时候，我叫住了她：

“不要，嘉嘉！”

嘉嘉停止了，抬起头来，她愣愣地望着我，那张皱纹遍布的脸显得茫然和无知。很明显，她并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救了我，完全出于她的本能。但，我却说不出我有多么感激她，牵住她的手，我拍拍她的手背，喃喃地说：

“谢谢你，嘉嘉，谢谢你！”

她仍然愕然地看着我，可是，我的友善振奋了她，那痴騃的笑容又浮上了她的嘴角，她看来兴奋而愉快，那笑容是那么单纯，而又那么想讨好于人！嘉嘉，她是寂寞的，不是吗？一阵感恩和怜悯的冲动之下，我贴近她，吻了吻她的面颊，低低地说：

“但愿每个人都和你一样单纯，那么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我的举动使嘉嘉完全怔住了，有好一会儿，她似乎连气都透不过来。她那副真正的“受宠若惊”的神情令我衷心感动，我的眼眶不由自主地湿润了。知道这世界上有一个人没有缘由地崇拜你，没有条件也不求代价地喜爱你，尽管是个白痴，也同样让人感动！罗太太从地上坐了起来，她坐在一地的照片之中，依旧直着眼睛，同时，彩屏皑皑都已闻声而来，彩屏瞪大了眼睛站在门口，皑皑却紧紧地蹙起了眉头，不信任地看着室内。

“这是怎么了？”皑皑望着我问。

“我想，”我疲倦地说，“你最好打个电话给罗教授，让他马上回来，你母亲又发病了，她几乎掐死了我。”

说完这句简单的话，我不想再管罗太太的事了，对于我，这简直是一次可怕的经验！牵着嘉嘉的手，我退出了罗教授的书房，心中发誓再也不走进这间房子。带着嘉嘉，怀着一份对嘉嘉的感情，我头一次走进了嘉嘉的房间（她住在一排下房中的一间），那是个阴暗狭窄的房子，玻璃窗破了一扇，冷风从破口处无拘无束地窜了进来。整个房子冷得像个冰窖，迎着风，我连打了两个寒噤。走到她的床边，我摸了摸棉被和塾被，单薄得可怜，我望着嘉嘉，皱拢了眉头，摇摇头说：

“嘉嘉，你就住在这样的地方吗？”

嘉嘉对着我傻笑。

一阵冲动之下，我跑到我的屋里，把我床上的棉被抽了一条，又拿了条毛毯和一个比较舒服的枕头，走回嘉嘉的房间，把棉被和毛毯给她铺好，枕头也放好。一回头，我看到她瞪着眼睛，吃惊地望着我，傻傻地问：

“小姐，你做什么？”

我高兴她能问出一句有条理的话来，拍了拍床，我微笑地说：

“嘉嘉，如果我的分析不错，你应该也是个被收容者，我们有相同的地位，以后，让我们分享我们所有的。”我明知道，这几句话不是她所能了解的，再拍了拍床，我简单地说：“给你的，嘉嘉。”

嘉嘉走过去，在床沿上坐下，摸摸枕头，又摸摸棉被，再摸摸毛毯。都摸过了，她又去摸枕头，再摸棉被，然后，她就痴痴地傻笑，一直坐在那儿笑。我悄悄地退了出去，当我走开的时候，我听到她在唱歌了，又是那支老歌：《花非花》！她唱得那样婉转动听，我知道她的内心也在欢唱着！给别人快乐也是自己的快乐，我跨上楼梯，向我的房间走去，罗太太使我受的惊吓几乎已被嘉嘉的歌声所带走了。

回到房屋里，我关上房门，拨了拨炉火，添上两块炭，在藤椅子里坐下，我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想想看！我差一点被罗太太掐死，不禁又心惊肉跳了一阵。伸手去拿桌上的茶杯，冷冰冰的半杯残茶，这才想起原来是下楼灌水的，结果开水也没灌，还几乎送命！回想起来，一定罗太太先就在书房里，听到了我的声音，她就藏在橱与橱之间的黑暗的空隙中了，而等到我翻出了照片，她才突然现身。但是，她在书房中做什么？她又为什么要藏起来？还是她走进书房的时候就已经在发病中？整个的行为都是一种病态？

我摇摇头，反正，都是解不透的谜！拿着火钳，我无意识地拨着炉火，手仍然有些微颤。当我弯下腰去的时候，一样东西从我毛衣外套的宽口袋中跌了出来，落在火盆的炭灰上，我拾了起来，是一张陈旧的照片，显然这是那散落的许多照片中的一张，鬼使神差地落进了我的衣袋里。带着几分好奇，我打量着这张照片，是张毫不出奇的婴儿照。一个大约半岁大的女孩，坐在一张圈圈椅里。翻到照片的背面，有一行小字，写着：

摄于皑皑六个月大。卅三、一。

是皑皑！我再翻过照片的正面，注视着那个小女孩，照片已经很旧了，孩子的面孔并不太清楚，但，那是个硕壮的小东西！没想到今天弱不禁风的皑皑，在婴儿时代却是个肥肥胖胖的娃娃！当然啦，十八年间，一个小婴儿长成个楚楚动人的少女，你再要去找她们的相似处是不

可能的！例如，这照片里的女孩子有个短短的小鼻子，鼻梁处打着皱，胖胖的短下巴，灵活的眼睛，一股滑稽相！如果没有背后的注解，我怎么也不会想到这是皑皑！不过，说真的，我倒蛮喜欢这照片里的小娃娃，远胜过今日的皑皑！婴儿总给人一种亲切感，而皑皑，却过于冷漠了！

把照片抛在桌上，我对它已失去了兴趣。在炉边默默地坐了片刻，我听到罗教授回家的声音，罗太太显然已在我为嘉嘉忙碌时就回进了她的房里。我听到罗教授沉重的脚步声奔过走廊，急匆匆地跑进罗太太的屋里。过了大约十分钟，罗教授的脚步又穿过走廊，走下了楼梯。我沉坐在我的椅子里，正在默想着要不要把今天的遇险原原本本地告诉罗教授，还没有等我想出结论，罗教授已奔上了楼梯，沉重而狂暴的脚步一下子停在我的门前。接着，我的房门被“撞”开了，罗教授“冲”了进来，狂怒而闪烁的眸子在须发中射着光，那颗大头颅一直逼到我的眼前，从喉咙里，他迸发出一声可怖的怒吼：

“忆湄！”

我吓了一大跳，火钳从手中落到地下。许久以来，他没有这样凶地对待我了。错愕地抬起头来，我愣愣地望着他。

“好！你倒说说看，你是什么意思？”他暴跳如雷地嚷。

“罗教授！”我困惑地说，“怎么——”

“你解释！忆湄，”罗教授继续喊，“你到我书房里去找什么？”

“我……”我嗫嚅着，“看到书房门开着，我……走进去随便看看，”我转动着眼珠，想找出一个妥贴的理由来解释我的翻箱倒柜。“我只是……只是……有些好奇。”

我的理由似乎并不太好，他的头向我逼得更近，眼睛里冒着火：

“好！你说说看！书房里有什么‘奇’值得你去‘好’！”他的手猛地抓住了我的手腕，把我一拉一带，我差点栽到火盆里去，他的头几乎撞到了我的额角，用震耳欲聋的大声，他叫得我心惊胆裂，“我告诉你，忆湄！我存心要好好待你，送你进大学，让你幸福快乐！可是，如果你安心要破坏这个家庭的话，你就是逼我做我不愿意做的事，那么，忆湄，

还是在你把一切都破坏了之前，趁早送你走的好！”

我的背脊挺了起来，试着想挣脱他，但他那巨大的手掌，把我抓得那么紧，我根本动都无法动。泪水在我眼眶中泛滥，我控制不住自己了。

“罗教授！”我喊，“你的太太差点掐死了我，你又来欺侮我！你不必送我走，我自己会走！马上就走！你放开我！”

罗教授没有放开我，但他斜睨了我好一会儿，问：

“谁要掐死你？”

“你太太！”我说，“如果不是嘉嘉赶来救了我，我现在大概已经死掉了！你们看我不顺眼，我也不要在这里住下去了，整个罗宅像个疯人院！说实话，我怕你们，罗教授，我怕你们家的任何一个人，除了人之外，我也怕你们家的鬼！好吧，我走！就是你不赶我走，我也要走了，我早就该走了！”

我一连串的大嚷大叫反而使罗教授平静了，他放开了我，抱着手臂，站在我面前，深思地凝视着我。我揉着我的手腕，由于他用力太大，我的手腕已留下几道红痕，我含着泪，低低地自言自语地，不经考虑地说：

“一个是野蛮民族，一个是女疯子！”

“唔，忆湄，”罗教授开了口，语气里的火药味却消除了，“不要胡言乱语！”

我噘起嘴。

“事实如此！”

“好了，”罗教授带着副息事宁人的态度说，“这事我就不追究算了。只是，以后你不许再到我书房里去乱翻，把你的心思用在书本上吧，大学考不上，如何对得起你母亲的一番苦心？现在，念书吧！”

他大踏步地向门口走，我喊：

“等一等！罗教授！”他站住了，回过头来，不耐烦地说：

“你还有什么鬼事？忆湄。”

“罗教授，”我坚定地，咬着牙说，“谢谢你这半年多来的收容和教育，这一次，我是决心要离开这儿了！你们使我有一种压迫感，我无法在这种气氛下生活！与其求人，不如求己！无论如何，我很感激你们，但是我要走了。”

罗教授盯着我，他的眼光再度燃烧起怒火，看来是凶恶的。

“我这儿不是你的旅馆，忆湄。”他愤愤地说，“你高兴住进来就住进来，你高兴走就走！世界上哪有这么方便的事？而且，你是你母亲托付给我的，在你念完大学之前，你休想离开我们罗家！”

“大学可以不念，”我喃喃地说，“屈辱却不能再受！”

“谁让你受了屈辱？”他咆哮了起来，跳到我身边，在我警觉到危险之前，他的大手已抓住了我的肩膀，接着，我就被他像筛糠般乱摇一通。“告诉你，忆湄！你别不识好歹！对于你，我已经不知道该把你怎么办才好了，你来了，惹雅筑发病，让皑皑伤心，又使皓皓不安，连徐中枏在内，无一不受你影响，而我——”他猛地顿住，瞪视着我，压低了声音，在喉咙里自顾自地诅了一大篇咒，才放掉我，用手揉揉鼻子，喃喃地说，“算是命中注定的吧，你是罗家的克星！我什么都忍耐，你还要一来就要走！别糊涂！给我好好地待下去！”

他又走向门口，这次，我没有再叫住他了，因为我已经被他连嚷带闹带摇撼的，弄得头昏脑涨了。他走出了房门，又回过头来对我喊了一句：

“忆湄！假若你敢走，被我捉回来，我就拆散你的骨头！”

房门砰然关上，震痛了我的耳膜。我用手捧住头，脑子里如同万马奔腾，几万只铁蹄在我脑中践踏奔跑着，眼前金星乱跳，胸中又闷又胀。整个下午的事件搅昏了我，坐在椅子里，我无法动弹，只感到头痛欲裂。

雨滴敲击着玻璃窗，声音单调而落寞，室内渐渐地昏暗了。炉火已

熄灭，空气冰冻了起来，我坐着。在麻木的脑子里，不断地出现着两个问题，像幻灯字幕般一再映现：

“走？不走？”

“走？不走？”

“走？不走？”

除了这个问题之外，我还有个更困惑的问题：

“他们是欢迎我？还是讨厌我？”

天黑了，彩屏来敲我的门：

“吃饭了，小姐！”

“我不想吃，”我说，“不吃了！”

彩屏走了，我又继续坐着。然后，门开了，中枏大踏步地走了进来，电灯一下子大放光明，我眨着眼睛，不能适应突来的光线。中枏审视着我：

“怎么回事？”他问，“我一回家就听到彩屏说起，罗太太又发病了吗？”

我点头。

“你怎么了？”他皱拢眉头，“忆湄，你苍白得像个鬼！”走近我，他托起我的下巴，“你的眼睛那么奇怪，忆湄，告诉我，到底怎么了，你像个迷了路的孩子！”

我是个迷了路的孩子吗？我是的。谁带我回家？我的家又在哪儿？扑进了中枏的怀里，我用手臂圈着他，这是我唯一的亲人和知己！我轻声地喊：

“噢！中枏！噢！中枏！噢！中枏！”

于是我哭了起来。

第十五章

我不知道，谁会有突然失掉了自己的感觉？我就失去了自己。我说“失去自己”还不能完全表明我的感觉——不止于“失去自己”，而是骤然之间，发现将近十九年来你所认识的那个孟忆湄，几乎是根本不存在的，你的背景、身世，一切都变成了谜。我是个最不善于分析的人，而中枏却是个最善于分析的人。当我把所有发生过的事向他细细叙述，而他仔细思想之后，我发现自己陷进一团浓雾里了。

火，已经重新燃了起来，屋子里散放着懒洋洋的暖气。中枏和我面对面地坐着，中间是炉火。夜已深了，他的手握着我的手，他的眼睛凝视着我的眼睛。他那两道挺直的眉毛微锁着，思想的马又在他脑中疾驰了。许久，他沉思地说：

“但愿我知道你是谁？”

“我是谁？”我迷惑地说，“一个孤苦无依的女孩子，名叫孟忆湄，今年将近十九岁。”

他摇头。

“没有这么简单，你不是你，忆湄，你不是单单纯纯的孟忆湄。”他用手支着额，苦苦思索。“忆湄，你还记得你的父亲吗？”

“很模糊我说，“他是个文质彬彬的人，身体很坏，常年累月地生病，整天躺在病榻上看书，妈妈常说他是书呆子。”

“你长得像你父亲吗？”

我指指墙上的全家福照片。

“你看呢？”

“我看不像。”他摇摇头，“忆湄，我有个大胆的假设。”

“什么？”

“不过是假设而已，”他说，深深地望着我。“我说出来，你不要太吃惊。我的假设也并不见得对，但可以解释许多疑点。”

“你说说看！”

他握紧了我的手，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罗教授是你的父亲！”

我惊跳。叫着说：

“胡说八道！”

“别激动，”他说，“冷静地想想，你会发现我的假设不是没有道理的。你说过，你母亲个性很强，却把你托付给罗教授，如果没有一份特殊的关系，她怎么能确定罗教授一定会收容你？这是第一点。罗太太对你，显然有些敌意，从许多事件上都可以看出来，而你又常引起她发病，原因何在？她一定知道你的身份，而她有种潜意识的嫉妒，不只对你，还有你母亲，这是第二点。皓皓下了苦心追求你，罗教授显然也欣赏你，以父子之情，他应该促成你和皓皓，但他没有缘由地阻扰和反对，为什么？可不可能你和皓皓是同父异母的兄妹？这是第三点……”

“别说了！”我打断他，“照你这样分析，我母亲是罗太太的好友，而与罗教授有了暧昧，生下了我，至于我那个父亲，只是名义上的，是吗？换言之，我是个私生子，罗教授对我没有负上责任……”

“或者，是你母亲不愿让他负上责任！”中枏插嘴说。

我沉默了，这倒很合乎妈妈的个性，带着一个私生的女儿悄然离去，等到自己的生命已将结束，再把女儿还给那个父亲。我咬着嘴唇，连打了两个寒噤，只因为这“假设”的可能性太大！而我，百分之百地不愿接受这个可能性！站起身来，我在室内无意识地兜了一圈，然后停在中枏面前，大声地说：

“无稽之谈！我告诉你，完全是无稽之谈！你在编小说了！”

中枏凝视了我几秒钟，说：

“有时，你很能面对现实，有时，你又喜欢逃避现实！”

妈妈也说过类似的话！我想，人都有同样的毛病，对于自己不愿接受的现实，就加以逃避或拒绝。我勉强地说：

“可是，中枏，你并没有证据，这仅仅是你的猜测而已！”

“不错，”中枏说，“这只是猜测。不过，我想，给我一点时间，我或者可以找到一些证据……”他沉吟片刻，抬起头来说，“罗教授喜欢把所有的东西，往书房里那些大橱的抽屉里塞，那里面有没有可以证明你身世的东西？罗教授和罗太太一定都不希望你知道你自己的身世——我是说如果你是罗教授的女儿的话——那么，今天罗太太的到书房去，是不是也想找出这些东西而加以毁灭，凑巧你也去了，她只好躲起来，同时窥探你的动机……”

“中枏，”我的不安加深了，“你的侦探小说看得太多了，再说下去，你会说罗太太是在装疯，而目的是想谋杀我了！”

中枏紧紧地盯着我。

“无此可能吗？”他问。

我悚然而惊。

“中枏，”我叫，“你别吓我！”

中枏站起身来，从我身后抱住了我，把我揽在他的胸前，他的下巴贴在我的鬓边，温和而恳挚地说：

“听我说，忆湄，我不想吓唬你。可是，我要你提高警觉，人生有许多事是我们根本想不到的。罗太太确实是个神经不太正常的人，在你来之前，她也常发病，所以她的神经病不会是伪装。可是，自从你来之后，她似乎越来越怪，今天居然会疯到要掐死你，使我大惑不解。不过，她既然神经不正常，你就无法预料她会做出些什么事来。所以，忆湄，听我讲几句，尽量地避开罗太太，同时，晚上睡觉的时候，别忘了锁门。你是从不记得锁门睡觉的，记得那天你和罗太太谈菟丝花和劲草的深夜，我在门外偷听的事吗？老实说，那夜我就是听到罗太太的脚步声向你的房间走，我不放心，跟踪而去的。我一直有种恐惧……”

我寒颤了，说：

“噢，中枏，你别胡扯，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中枏放开我，坐回到椅子上，叹了口气说：

“我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但愿——一切都是无稽之谈！”

我也坐回到他的对面，低头注视着炉火，一块新燃着的炭有了烟，我细心地用火钳拨了出来，用灰把它掩遮，以免烟雾熏了眼睛。我的背脊上一直凉飕飕的，像有个小虫子在爬，说不出来的一股不自在，好半天，我们谁都没有说话。然后我下意识地在炭灰上划着字，一面低低地说：

“我真想搬出去，我真不想住在这儿。我投奔到这儿来就是一个错误。”

“是吗？”中枏的语气有些特别。我抬起眼睛来，他正在注视着一张照片，是那张皑皑的婴儿照！把照片放进他的口袋，他说，“你应该来，忆湄，否则，我如何能认识你？”

“你——喜欢这张照片？”我问，莫名其妙的妒意在胃里升腾。

“不错，”他笑了，捏捏我的下巴。“你在意了，是不是？因为我又收藏了一张皑皑的照片？别去管它，我只是喜欢这小娃娃的表情，皱皱的小鼻子像个猫头鹰。”他站起身，拍拍我的手背。“好了，忆湄，你也该睡了，记住要关好房门。”

他走向房门口，打开房门，跨了出去，又回头问了我一句：

“忆湄，到今年七月，你就满十九岁了，是不是？”

“是的，怎么？”

“我居然不知道你的生日！”他噘着嘴说。

“七月二十一日。”

他笑了。

“我会记得牢牢的，你比皑皑差不多大了一整岁。到时候，送你一打小白猫作生日礼物，好吗？以填补失去的小波。”

“小波的位置不是别的猫所能填补的，”我怅怅地说，“他们竟不能容忍一只残废的小猫！其实，小波根本毫无过失！

“皑皑的过失也不大，”中枏笑着说，“如果你是她，说不定也会发脾气。皑皑的本性是很善良的，别把这点小事记在心上，那就不像你的个性了！”

“你好像很偏袒她哦！”我用鼻音说。

“别那么酸溜溜的！”他的笑意更深了，再捏捏我的下巴，他的身子向走廊里隐去，同时，还抛下了几句话，“不过，嫉妒对你有益，最起码，你不再眼泪汪汪地伤心了。好，明天见！保险你明天起来的时候，今天所有的烦恼都已成过去了！”

我目送他的影子消失，虽然明天一早就能见面，却仍然若有所失。关上房门，我默立了片刻，终于，郑重地锁上了房门。刚刚把门落了锁，我就听到楼下嘉嘉的歌声，不知从花园的哪一个角落里飘了过来：

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不多时，

去似朝云无觅处！

在这阴雨绵绵的冬季的深夜里，这歌声别有一种苍凉的韵味。忽然间我心底掠过一阵寒意。“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这是什么？谁也无法了解白居易作这阕词时的心情，更没有人明白他在隐示着什么？既非花，也非雾，能在夜半来，而天明去，这是什么呢？一个梦？一段感情？一个幽灵？一个鬼魂？……噢，我是越来越神经质了！

清晨，我在冰冷的空气中醒来，双脚都已冻得麻木。分了一条棉被和毛毯给嘉嘉之后，我所盖的就未免太单薄了。起了床，头重鼻塞，脚还没落地，已经一连打了三个喷嚏。下了楼，罗教授正坐在餐桌上，我的早餐也已摆了出来。刚刚坐下，左一个喷嚏右一个喷嚏，眼泪跟鼻涕

都来了。罗教授从他的报纸上抬起头来，盯着我。

“怎么了？”他简单地问。

“我想是感冒。”我说。

“为什么不小心些？没关窗子？”

“不，是棉被不够！”

“棉被？”他的浓眉纠缠了起来。“怎么会！我关照过，你床上的用具要和皑皑、皓皓一样！那么你为什么不早说？要等到生病了才开口？想冻死吗？”

我凝视他，这个毛发蓬蓬的人是谁？我的父亲吗？和皓皓皑皑一样！他想用同等的待遇来待我吗？低下头，我噪了一口稀饭，轻声地说：

“棉被本来是够的，但是，昨天我分了一条棉被给嘉嘉。”

“嘉嘉！”他看来十分惊愕。“怎么！”

“我不想让她冻死，她睡觉的地方像个冰窖，玻璃窗破了，冷风满屋子奔窜……”我停下来，鼻子里一阵发痒，要打喷嚏又打不出来，我张着嘴，眨着眼睛，好不容易才把这阵难过熬过去。“我想，很少有人注意到她是怎样生活的，她自己又什么都不懂。我奇怪以前的那些冬天，她是怎么度过去的！”

罗教授紧紧地盯着我，眼睛里闪烁着两簇奇异的火焰。

“于是，你就把你的棉被给了她？自己冻得生病？”

我点点头。

“不错，我把棉被给了她，但并没有料到会感冒。”

他继续盯着我。

“你也这样爱管闲事！”他闷闷地说。

“噢，这不是闲事！”我说，“嘉嘉也是个有生命、有情感、有血有肉的人，凡是生命，都该被重视”。

“凡是生命，都该对他自己负责任！”罗教授冷冷地说。

“有些生命，是无法自己负责的，他没有能力照顾自己，你也无法对他苛求。嘉嘉是这样，不只嘉嘉，罗伯母……”我顿住，一个喷嚏阻住了我下面的话。罗教授冷然地接了下去：

“是一株菟丝花，是吗？菟丝花是要靠别的植物支持才能生存的，是吗？”

“噢，”我懊恼地说，“她告诉你的吗？那——只是一个无心的譬喻。”

“一个很恰当的譬喻。”他喃喃地说，又问，“谁给了你这些奇奇怪怪的思想？嗯？”

我愕然。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我说，“大概是与生俱来的！”

他不再说话，低下头，他自顾自地吃着他的早餐，我也埋头吃我的早餐，同时还要和我的眼泪鼻涕和喷嚏作战。一顿饭，我不知道打了多少个喷嚏，我每打一次，罗教授都要抬起眼睛来看我一眼。就这样，我吃完了早餐，一抬头，我发现罗教授正靠在椅子里，静静地望着我。我心中一动，冲口而出地，我问：

“罗教授，你知道一个地方，叫做湄潭的吗？”

罗教授像触电般一震，迅速地说：

“你说什么？”

“湄潭，”我重复了一次。“你知道这个地方吗？你去过吗？”

“湄潭？”他口齿不清地问，那些乱七八糟的毛发全扎到一堆去了。“你从什么地方听到这个地名？嗯？”

“妈妈的画上写着这个地名。”我说。

“是吗？”他的毛发又舒展了。“我知道，那是个小县份，在贵州省，风景很美丽。”

“你在那儿住过吗？”

“是的，”他含糊不清地说，“一段短时间。”

“是不是——”我迟疑地问，“我母亲认识你们的时候，就在——湄潭吗？”

“见鬼！”罗教授跳了起来，把报纸扔在桌上，没好气地说，“你在干什么？忆湄？你想知道些什么？还是在调查什么？嗯？别自作聪明！”他转身向餐厅门口走，又回过头来，气冲冲地说，“告诉你，忆湄！把你的心完全放到书本上去！别再管闲事！”

罗教授走了，我仍然坐在椅子里，望着饭碗碟子发呆。罗教授是谁？我的父亲吗？看样子，中枏的猜测是越来越合乎逻辑了。那么，换言之，妈妈在一种不名誉的情况下生了我，“孟”只是名义上的姓而已！多么可怕！不，这太不可能！我一定可以想出理由来推翻这可能性。妈妈是那么一个正直的女人，怎会和有妇之夫发生暧昧？不过，感情的事常常是无法解释的，我又有什么把握，肯定妈妈一定不会呢？摇摇头，我不愿再想了！皑皑说过：

“你是谁？突然跑了来，把一个本来安安静静的家庭搅得天翻地覆？”

罗太太也说过：

“你知道你的母亲是谁吗？你知道——”

是的，我现在明白了，我的身世不像我想象的那么简单！我的身世是一个谜！站在饭厅的中央，我愣愣地自问：

“我是谁？我是谁？我是谁？”

“你吗？”餐厅门口有一个声音在答复我，“我想，应该是一种小妖魔和小仙女的混合品！”

我抬起头来，皓皓站在餐厅门口，正咧着嘴对我笑。一经和我的视线接触，他立刻眨了眨他漂亮的眼睛，愉快地说：

“听说昨天你曾受过一场虚惊，是吗？”

“虚惊！”我说，“岂止是虚惊！我差一点送了命！”

“不过毕竟没有送命！”他笑嘻嘻地说，走到我的面前，审视着我，“这么一件小事就让你变得如此苍白吗？”

我“阿啾”一声，打了个喷嚏，用手揉着我不通气的鼻子，说：

“苍白的原因是失眠和感冒。”

“失眠？”他大大地发生了兴趣，“是为了我吗？”

“呸！”我说，“皓皓，你从没有正正经经说过一句话，永远只会贫嘴！”再打了个喷嚏，我说，“你昨天回来得很晚？”

“你在关心我？”他反问。

“哼！”我哼了一声，“皓皓，你是个最难于谈话的人！”

他在餐桌上坐了下来，仍然望着我笑。

“你应该恭喜我，”他慢吞吞地说，“我有了个新的女朋友，我想，我这次不会再三心二意了。”

“真的？”我问。

“你希望是假的？”他的眼睛亮晶晶的。

我掉头向餐厅门口走，他一下子赶上来，拦住了我的去路。抓住我的胳膊，他的脸逼近了我，眼睛闪烁地瞪着我，嘴角的肌肉收缩着。看样子，他是在莫名其妙地生气。

“你干什么？”我问。

“忆湄，”他恨恨地说，“我真不知道你有什么地方特别好！你不算

很美，更谈不上成熟及诱惑力，你又是这样一个执拗而固执成见的小东西！但是，你身上具有什么？真的，忆湄，你是谁？你不是个简简单单的女孩，而是个妖魔和仙女的混合品！罗家欠了你什么？你将注定了来扰乱这整个的家庭！”

我困惑地瞪视着他，他也瞪视着我。然后，他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放开了我，转过头去，自言自语地低声说：

“我但愿有一个巨大的力量，能把我从你的身边拉开！”

我凝视他，蹙起了眉，于是，他一下子把我推开，推得又重又野蛮，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说：

哈！你干吗做出那么一副悲天悯人的样子来。你以为我罗皓皓会痴情如此？不过哄你玩玩而已，你可别自作多情！天下的女孩子那么多，我罗皓皓谁都可以爱，你，算不了什么！他对我{目夹}{目夹}眼睛，所以，忆湄，你看，你大可不必为我难过。

我静静地望了他好一会儿，然后，我攀住他的肩膀，轻轻地吻了他的面颊。我的举动触怒了他，猛烈的推开了我，他像碰上了有毒的东西一样，忙不迭地用手擦拭着被我吻过的地方，嘴里低低地、叽哩咕噜地诅咒。这样子和神情都像极了罗教授。我轻声地说：

“皓皓，如果我恐惧的事情是事实，那么，那个大力量终究会来的。”

“你在说些什么鬼？”他问。

我摇摇头，不再回答。离开了他，我走出餐厅，回到了我的房间里。在书桌前坐了下来，鼻子塞得更加厉害，炉火烤得我头痛。忽然间，我强烈地思念起妈妈，思念和妈妈共有的那些岁月：一间小小的房子，一对相依为命的母女，和那份单纯得不能再单纯、宁静得不能再宁静的生活。想想看，不久之前，我还倚偎在妈妈身边，事事让妈妈拿主意，连早上起床，穿哪一件衣服，都要问一声妈妈。而现在，我竟处在这样复杂紊乱的的境况里！妈妈，妈妈，在她交代我来投奔罗教授的时候，她曾预料到我会遭遇这些事情么？

黄昏的时候，彩屏捧了一大沓毛毯和尼龙被走进我的房间，把东西

堆在我的床上，她望着我说：

“老爷要你晚上在家里不要出去，他请了医生来给你看病！”

“哦，”我错愕地说，“一点小感冒而已，真犯不着请医生，中枬已经买了特效药来了！我的身体又强，现在都不头痛了。”

彩屏把棉被帮我铺好，那是一床崭新的、鹅黄色的底色，桃红色的花朵的尼龙被，鲜艳而夺目。毛毯也是新的，浅绿的底，墨绿的格子。彩屏笑着说：

“老爷自己上街去买来的。我在罗家做了这么多年，还是头一次看到老爷买这些东西，以前都是叫我们去买的。”她看看东西上缀着的价格标签，又笑了。“老爷买东西一定不会讲价，起码贵了一百块！”她注视我，含着笑意的眼光里，似乎还带着抹奇怪和研究的神情。连她，也在诧异我的身份，和在罗家的奇异的地位吗？她也在怀疑我是谁吗？床铺好了，她又说，“小姐，你的棉被给了嘉嘉了吗？”

“是的？”

“老爷今天下午叫了配玻璃的人来，把嘉嘉房间的玻璃窗都修好了。”彩屏说，望着我。“小姐，从你来，嘉嘉的生活好多了，以前，实在没有什么人会去注意她。”她把换下的被单和枕套抱起来，向门口走，又站住说，“罗家的人都是好人，不过，他们都不大去注意别人的，每个人只管自己。”

这是下人嘴里批评的主人，但，确实有些对。目送彩屏走出房间，我呆呆地在床缘上坐下，用手抚摸着那柔软的尼龙被，嗅着那新东西上所特有的香味，有些儿心境恍惚。罗教授自己上街去买来的！难得他会记起帮我买棉被！贵了一百块？岂止一百块！但，最使我感动的，还不是他为我买棉被或请医生，而是他为嘉嘉配玻璃窗！一件小小的事，却可证明他那粗粝的外表下，藏着一颗怎样的心！

望着窗子上的露珠，和窗外苍苍茫茫的暮色，我奇怪着这是怎样一个世界？奇怪罗家所有的人，是怎样的个性？奇怪他们是欢迎我，还是不欢迎我？是喜爱我，还是讨厌我？为什么他们好像都很喜欢我，而又总要令我难堪？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是因为我“特殊”的“身份”吗？我“有”一个特殊的身份？对着窗子，我喃喃地问：

“我是谁？我是谁？我是谁？”

第十六章

接连而来的好几天，我变得精神不安而神志恍惚，无论早晨或黄昏，白天或黑夜，我都会突然间冲口而出地自问一句：

“我是谁？”

我想，我已经快要精神分裂了。自从那天在书房遇险之后，我十分恐惧罗太太，每次碰到了她，我都会有种痉挛的感觉，而立即急匆匆地避开，罗太太对我是怎样的想法，我不知道，但我敏感地觉得，她常在暗中窥探着我。那两道眼神狂乱而怪异。许多时候，我会恐怖地想，她是在找寻机会，再来勒死我。这种念头令我神经紧张而心情恶劣。

中枏在这几天之内，显得很忙碌，他常常不在家，我不知道他忙些什么。而在家的时间，他也很少到我房间来，他总是借故停留在罗教授的书房里，我猜他是在搜集一些资料，用来证实他的猜测。不过，从他沮丧而困恼的神色上看来，他是一无所获。罗教授似乎也变了，他那掩藏在须发中的眼睛，不再像往日那样坦白自然。却经常以一种奇怪的、怀疑的神色，不信任地望着我，或是中枏，或是皓皓和皑皑。甚至于，他也用同样的神色去看罗太太。我觉得他有种潜在的紧张，时时刻刻都在戒备着什么。皓皓呢？那天在餐厅中和我谈了几句简单的话之后，他似乎故态复萌，又变得早出晚归，成天不在家。如果有一两分钟的在家时间，不是向中枏挑衅，就是和罗教授“顶牛”，有一次，我还听到他在取笑皑皑，说她是个蜡像美人。皑皑，她也真像个蜡像美人，她越来越苍白，越来越瘦弱。由于瘦，鼻子就显得特别高，眼睛也显得特别大，有种西方的古典美人的美。但，她那黑而深邃的眸子使我不安。或者，她也知道她的眼光会使我不安。我觉得，她屡次屡次地故意盯着我看，仿佛想用她的眼光来杀我。她的眼光也确实收到了效果，我有份被伤害的难堪，罗宅对我而言，是愈来愈难处了！

这天早上，从睡梦中醒来，意料之外地，竟有着满窗耀眼的阳光。长久一段时间，只看得到暗沉沉的天和低压厚积的云层。一旦看到阳光，那份喜悦和振奋真难以形容！何况我向来是个比较爱动的人，这些日子，被雨和寒流困在家里，几乎使我浑身的筋骨都发霉了。因此，当

早上中枏来给我上课的时候，我像个冬眠乍醒的小昆虫般“跳”到他面前，一下子用手勾住了他的脖子，兴奋地说：

“今天放我一天假，中枏。太阳那么好，我们到郊外去走走！”

中枏把我的手从他脖子上拿下来，微蹙着眉头望着我，那神情像我提出的是个荒谬绝顶的提议！丝毫不发生兴趣地说：

“怎么想出来的？好好地要到郊外去玩？你知道还有几个月就要大专联考了？”

“别那么道学气！”我噘着嘴说，因为被泼了一大盆冷水而不高兴。“偶一为之，又怎么样？难得有那么好的太阳！”

他看看天，太阳似乎燃不起他的兴致。

“今天不行，忆湄。”他冷淡地说。“你需要把或然率弄弄通，我也还有事要办！”

“你这两天在忙些什么？”我有气地说，“整天看不到你的人影！”

“要放寒假了，你知道他说，学期快结束的时候总是忙一点。”

把书本摊开在桌子上，他说：

“来吧！让我们开始上课！”

用手支着头，我无精打采地望着课本，或然率！我对那些或然率一点兴趣都没有！阳光透着玻璃窗，暖洋洋地照射在我的身上，书桌上，和课本上。多好的阳光！多美的阳光！拿着一支铅笔，我在笔记本上胡乱地涂抹，勾出一个人头，加上些胡须和乱发，半遮半掩在乱发中的眼睛，这人是谁？罗教授？一个地质学的专家？我的什么人？在人头的旁边，我涂上两句话：

“人面不知何处去？一堆茅草乱蓬蓬！”

“飕”的一声，我的笔记本被中枏抽过去了。他看看笔记本上的人头，又看看我。

“这是你做的或然率的笔记？”他问。

“我讨厌或然率！”我说，“中枏，你太严肃。”

他叹息了一声。

“严肃，是为了你好。”他再看看那个人头。“不过，你倒有很高的艺术天才，恐怕学画比学文对你更适合。”

“中枏，”我恳求地说，“别上课吧，我一点心都没有，太阳使我兴奋，玩玩去，怎样？”

中枏凝视了我几秒钟，低下头，在课本的习题上一路圈出三四十个题目，放在我面前，说：

“把这些题目做完，我们再出去！”

“这够我做到月亮上升！”我叫着说。

“不错！”他点点头，“我们可以去看晚场的电影！现在，你做习题，我也要出去了。”

“你到哪儿去？”

“去看个朋友！”

“你对看朋友有兴趣，对陪我出去就没有兴趣！”我嚷着说。

“忆湄，”他站在我面前，深深地注视着我说，“人生，有许多‘责任’，是比‘玩玩’更重要的，我们已经浪费了不少的时间，不能再浪费了。我有些正经事要办，你别太孩子气，晚上我再和你详谈。”

“不要！”我任性地说，“你只知道正经事！在你脑子里，责任啦、工作啦、前途啦……实在太多了！皓皓说得对，你是个只会谈大道理的书呆子！跟你在一起，就别想开心地玩玩，你永远是杀风景！”

我的话触怒了他，听到皓皓的名字，他的眼睛就冒起火来了。

“我要告诉你，忆湄，”他板着脸说，“假如我有一个和罗教授同样

富有的父亲，我不愁吃，不愁穿，也不愁没房子住。我又有一个安于做寄生虫的个性，昏昏噩噩靠父母的财产过一辈子就满足了。如果我是那样一个人，我会带你玩，带你疯，带你做一切你爱做的事！满足你个性中坏的一面！或者你也希望我做那样一个人，但是我不是！你对我满意也好，不满意也好，我就是这样一个人！”

说完，他气冲冲地走向了门口，扶着房门，他又加了一句：“晚上请你看电影！”

房门砰然关上，我呆呆地坐在椅子里，带着满腔的失意和受伤的感情，瞪视着向我诱惑的闪烁着的满窗阳光。一早上欢悦的心情全飞走了，中枒，他是怎样一个人！难道在爱情的领域里，还是这样的倔强和固执！我的提议是很不对的？他未免太过分了！责任！责任！他心中除了责任还有什么？我沉重地呼吸着，愤怒和懊恼使我全心激动。“晚上请你看电影！”怎样的语气，仿佛请我看电影是他在向我还债！我稀奇这场电影吗？不过渴望有一天的时间，和他单独相处而已，如果连这么一点点领会力都没有，还算什么知心呢？

我大约发了十分钟的呆，然后我跳了起来，走出房间。在走廊上，我碰到了正要下楼吃早餐的皓皓！他望着我，{目夹}了{目夹}眼睛，他眼中的光芒和太阳光相映。带着个和阳光同样温暖的微笑，他说：

“早，忆湄！阳光没有鼓舞起你一些活力来？”

“我向来是不缺乏活力的！”我说。

“是么？”他锐利地望着我，“有兴趣出去玩玩吗？”

我心中评然一动，注视着他，他的眼睛是慧黯而难测的。

“到哪儿？”我意志动摇地问。

“由我来安排，包管你玩得很开心，怎样？你的每一天都给了徐中枒，能够给我一个整天吗？从早上到晚上？”

“从晚上到深夜！”我冲口而出地说。为什么我会冒出这样一句话来？是在潜意识中想对中枒报复吗？还是根本就很喜欢皓皓？皓皓不给我反悔的时间，拉着我的胳膊，他像个加足了油的火车头，嚷着说：

“那么，立即出发！”

于是，我们并肩“冲”下了楼梯。

这是奇妙欢愉的一天，假如没有中枏的阴影在时时刻刻地困扰着我的话，那就太完美无缺了。早上，我们叫了一辆计程车，一直驶到野柳。冬天的野柳，除了冷冷的岩石嵯峨耸立之外，就只有滔滔滚滚的海浪喧腾呼啸。我们准备了野餐，坐在那大块的岩石上，没有其他的人，没有车马、电唱机、收音机等的吵闹。静静地享受，那情调真美极了，动人极了。皓皓说了好多他自己的笑话，逗得我一直捧腹不已。然后，当一次我的大笑停止之后，他忽然握住了我的手，深深地凝视着我说：

“忆湄，和我在一起不快乐吗？”

“太快乐了！”我说。

“那么……”我知道他又要旧话重提，趁他没把话说出来之前，还是堵住他的嘴比较好。掉头看看海面，我说：

“看！海上有一条船！”

他看看海面，远处，真的有一点帆影，正渺小地漂浮在浩瀚的大海上。就那么瞥了一眼，他又转回头来望着我，低低地说：

“你喜欢中枏，因为他是个孤儿，一个有独立性和干劲的孤儿，对吗？”

“或者，这也是原因之一，”我说，“爱情常常是没道理可讲的。有时，我觉得我更该爱上你，但是……”我耸耸肩，这是皓皓的习惯，和他在一起时，我常会在不知不觉中模仿他。“或者我们的个性太相近，反而……”

“好吧！别说了！”他打断我，也耸了耸肩。“反正，就是这么回事，我了解。”他把手压在我的手背上，对我微笑。“以后我们不再谈这个，忆湄，我实在太喜欢你。”他抬起眼睛来，重新望着海面，那一点帆影仍然在远方的水面漂漂荡荡。“有一天，”他幽幽地说，“我会乘上一条船，扬帆远去。我身上有许许多多的缺点，最大的一项，是没有奋斗和吃苦的能耐——其实，我是很了解自己的——我应该锻炼锻炼。有

一天，我会独自去创我的天下！”他又望着我，突然大笑，跳了起来，“好了！我们的话题未免太严肃，简直不像出诸罗皓皓之口。来！忆湄，站到那块奇形怪状的大石头旁边去，让我帮你照一张相！”

他带了个小型的柯达照相机。

我站起身来，我们迅速地摆脱了刚才那话题给我们的拘束感。在岩石与岩石之间，我们像孩子般追逐嬉闹，又像孩子般收集着蚌壳和寄居蟹。一直到红日将沉，才尽兴地离去。从野柳回到基隆，正是吃饭的时间，我们在基隆吃了晚饭，皓皓说：

“基隆有许多可玩的地方，你敢去吗？”

“只要不是水手们聚集的酒吧！”我说。

“舞厅呢？”他斜睨着我问，带着个有趣的挑衅般的微笑。

我略事犹豫。

“姑且放肆一次吧！”他说，“你难得被解放一天！应该快快乐乐地玩，疯疯狂狂地玩，你还那么年轻，已经快被管教成一个小老太婆了。别顾虑太多，舞厅并不坏，不会吃掉你，何况还有我呢！”

于是，在尽兴的一天之后，我们又有了疯狂的一晚！灯光、人影、音乐、旋律……他拉着我的手，转、转、转！转得我的头发昏，转得我眼花缭乱！他大声笑，我也大声笑，像喝醉了酒。这是我生命中从没有过的一夜，那些快节拍的舞曲使人飘飘然，仿佛浑身都充满了活力。那些彩色缤纷而又旋转不已的灯光让人眩然如醉。而那些跳舞的人们的嬉笑欢乐又具有那么强大的传染力，我们快乐得像一对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娃娃。

深夜——真是名副其实的深夜，街上已没有行人，天上只有几点冷冷的孤星。我们乘着一辆计程车，在黑夜的街头，疾驰着回到台北。一日之游使我困倦，在车上我几乎睡着了。直到车子停在罗宅的大门口，我才惊醒过来，伸了伸懒腰，我倦意朦胧地问：

“到家了？这么快！”

“下车吧！”皓皓说。

我下了车，靠在大门口的围墙上打哈欠，皓皓按了门铃。深夜的冷风扑面吹来，我不胜瑟缩，皓皓解下他的大衣，裹住了我，笑着说：

“在车上打瞌睡，出来时再被冷风吹一吹，你大概又要害一次重感冒。”

我哈欠连天，把头缩进他的大衣领子里，微笑了笑，没有说话。假若再没有人来开门，我可能站在那儿都会睡着了。门开了，我懒洋洋的跨了进去，并不知道门里面，一场风暴正等待着我。

一只手攫住了我的手臂，有人剧烈地摇撼着我，皓皓的大衣滑到了地下。突来的变故把我的睡意驱散，我惊愕地抬起眼睛，接触到罗教授圆睁着的怒目。

“说！忆湄！”他厉声地吼着，“你跟这个混蛋跑到哪儿去了？半夜三更才回来！”

我没有来得及回答，他又是一阵猛摇。

“说！”他大叫，声如巨雷。“你们到哪儿去了？做些什么？”

“噢！”我说，“不过是玩玩而已！白天到野柳野餐，晚上去基隆跳舞……”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罗教授扬起手来，重重地挥了我一耳光。这一下，我的睡意是真的完全没有了，瞪大了眼睛，我呆呆地望着罗教授。罗教授的眼神是狂暴的，继续抓着我的手腕，他嚷着说：

“假如你来到罗家，是学习堕落，那么，你还是离开吧！管你念不念大学！管你上进不上进！管你……”

“爸爸！”挺身而出的是罗皓皓。“是我带忆湄去的！你要管，管我好了，别在忆湄身上出气……”

“好，好，好！”罗教授喘息着，放开了我，转到他儿子面前，“我正要找你，我是该管你了，早就该管你了！”他大叫，“你给我滚过来！”

罗教授骤然放松了我的手臂，使我失去平衡，差一点栽倒在地下。站稳了身子，我的面颊上被罗教授所打的地方，正热辣辣地发着烧。耻辱和愤怒也在我内心中发着烧。从来没有一个时候，我觉得如此耻辱和委屈！就是我的母亲，也从来没有打过我，这个怪人以为他收容了我，就有权“如此”来“管教”我吗？何况我不认为我犯了什么大过失，值得挨这一耳光。泪涌进了我的眼眶，顾不得那相对咆哮的一对父子，我哭着跑进客厅，又跑进餐厅，在楼梯口上，我碰到了正拦在楼梯口的皑皑！她微仰着头，脸上挂着似得意而非得意的笑。我想，她百分之百地目睹了我的挨打。冷冰冰地，她注视着我说：

“噢，忆湄，我想你玩得很开心！”

她的讽刺对我如同火上加油，我的血管都几乎爆烈，瞪视着她，我不再顾忌自己的语气过分刻薄。仓促中，我只想抓一样武器来打倒她，打倒她的冷漠，打倒她的骄傲，打倒她的优越感！于是，我尖酸地说：

“当然，我玩得很开心！我用不着在别人的书里夹花瓣，我用不着叫别人‘毋忘我’，而他们愿意跟我玩。至于你，就是种上一园子的毋忘我，人家仍然把你这抹微蓝，抛弃在垃圾箱里！”

我看着皑皑的脸色忽青忽白，我看着她的嘴唇惨白如纸，心底掠过了一阵报复性的快感。但，当我准备上楼而抬头向楼梯上面看去时，我呆住了。罗太太像尊石膏像般站在楼梯上，一对眼睛妖异地瞪视着我。然后，她一步步地跨下楼梯，一步步地向我逼近。我的背脊发麻，手心发冷。她又来了！我知道，她又来了！来要我的命！我向后退，她向前进。然后我的身子抵住了墙，再也无法后退了，靠在墙上，我被动地仰着头望着她，她停在我的面前，并没有像我预期的那样来捏我的脖子，却直着眼睛喑哑地问：

“你要怎样才肯放手？你要怎样才算达到目的？你要些什么，由我来给你，好不好？我一定，一定让你满足，好不好？……”

她昏乱而没有系统地说着，慢慢地举起了手来，我神经紧张，没有等她接触到我，就爆发了一声尖叫。我的尖叫似乎更加刺激了她，她捉住了我的手臂，嘴里喃喃地，呓语般地，不知道说些什么。同时，手指已箍紧了我。我挣扎，狂叫……我的喊声把一切都压倒了。于是，我看到罗教授和皓皓都冲了过来，同时，徐中枏也出现在楼梯的顶端，高高在上的俯视着楼下发生的一切。

我立即被“救”了出来，从罗太太的掌握下得到解脱，我啜泣着冲上了楼，奔向中枏。在我的困厄中，我永远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中枏！抓着中枏的手，我颤栗地喊：

“噢，中枏。噢，中枏。”

中枏牵住了我的手，他严肃的脸上没有丝毫的笑容，把我送进了我的房间，他站在我的面前，冷淡地注视着我说：

“你不用告诉我，今天晚上发生的一切，我全看到了！”

我张大了嘴，泪珠停在睫毛上，困惑而不解地望着他，他看来何等冷酷！

“我只有一句话送给你，”他冷冰冰地说，“那就是：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

说完，他掉头就向门口走，我慌乱地喊：

“中枏！”

他站住，忍耐地说：

“你还有什么事？你玩够了，疯够了，回到家里来，对别人也挖苦够了，你还有什么事？”走回到我面前，他用手托起我的干巴。到这时，我才发现他在生气，他眼中燃烧着怒火，语气僵硬而冷漠。“我估高了你，忆湄。”他说，“现在，我愿意告诉你，我这几天在忙些什么。我不愿你继续住在罗家，所以我找了一间房子，是我一个同学家里分租给我的，我正布置着它，希望给你一个意外的惊喜。这是第一件事。我想以后由我供给你的生活和读大学，所以正奔波着找寻一个兼差，现在已经找到了。是个广告公司的设计员，待遇很高，约定今天要面试，所以我不能陪你出去玩，这是第二件。我默默地做这一切，在事情没有完全弄妥之前，不想让你知道，免得分你的心，也免得弄不成功，让你失望——为你设想得如此周到，而你，却陪着另外一个男人，流连于舞厅之中！”他恶狠狠地瞪着我，“忆湄，你辜负了我待你的一片深情！”

“噢，中枏！”我无助地喊。

“这些，倒也罢了，你对皑皑说的那几句话，简直像个没教养、没

风度的女孩子！忆湄，”他对我摇头，仿佛我是个病入膏肓，无可救药的人。“你使我失望！我想，是我认错了你！为你做的一切，全没有意义！或者，我配不上你，我太实际，不能陪着你胡天胡地地玩，只能默默地去为你工作。而你，对工作远不如对娱乐的重视！你，和皓皓倒真是一对！”

他甩开我，大踏步地走出了房间，砰然的门响震碎了我最后的忍耐力。我扑倒在床上，把头埋进枕头里，失声地痛哭起来。我哭了那么久，那么久，那么久。从有声的哭变成无声的哭，从有泪的哭变成无泪的哭……然后，我停止了啜泣，窗外寒星数点，夜风低回呜咽，我茫然四顾。怆恻之中，已不知身之所在。

我从床上坐了起来，静静地用手捧着头，凄凉地回忆着我所遭遇的一切。一件明显的事实放在我的面前：罗宅已不是我所能停留的地方。罗教授对我那么野蛮跋扈，罗太太时时刻刻都可能掐死我，皓皓对我徒劳的追求，皑皑对我的嫉恨，以及中枏——中枏，这该是我心头最重的一道伤痕——已经鄙视了我。罗宅，我还能再留下去吗？最好的办法，是我悄然而去，把罗宅原有的平静安宁还给罗宅！或者中枏还会再去追求皑皑，那不是皆大欢喜？至于我，孤独而渺小的孟忆湄，是梦该醒的时候了！这半年多来的日子，对于我，不完全像一个梦吗？

我站起身，慢慢地收拾好我的衣箱。又把墙上那张全家福的照片取下，对着妈妈的遗容，我泪水迷漫，语不成声地说：

“妈妈，请原谅我无法照你所安排的去做。”

把照片也收进了箱子，我又静静地坐了一会儿。然后，我在桌上留了一个小纸条：

罗教授：

很抱歉，我的来临带给你们许多困扰，现在，我走了。以后罗宅一定能恢复原有的宁静。谢谢您和您的家人对我的厚待和恩情！

祝福你们家每一个人！

又及：请善待嘉嘉，那是个不会照顾自己的可怜人。

忆湄留条

除了这个纸条之外，我也留了个纸条给中枏。这条子足足写了将近一小时，撕掉了半刀信纸。最后，只能潦草地写上几句话：

中枏：

我走了。带着你给我的欢笑和悲哀走了。希望我们再见面的时候，我能够距离你的理想更近一些。祝你幸福！

忆湄

两张纸条分别压在桌上的镇尺底下，天际已微微发白了。我提起箱子，轻悄地走出房间，阖上房门，对这间我住了将近九个月的房子再看了一眼，在心中低低地念：

“再见！再见！再见！”

我穿过走廊，走过了罗太太的房间，走过了罗教授的房间，走过了皓皓和皑皑的房间，也走过了中枏的房间。一路上，我凄楚地、反复地，在心中喊着：

“再见！再见！再见！”

下了楼梯，穿过无人的小院落，我在晨光微曦中，离开了这有我的梦、我的爱，有我的欢笑和眼泪的地方。

第十七章

搭上了早晨第一班南下的柴油特快，我在中午的阳光中回到了阔别了九个月的高雄。提着箱子，站在火车站前的广场上，举目四望，高雄！那么亲切，那么熟悉的地方！我离开的时候，车站前的那株凤凰木花红似火，现在，绿荫荫的叶子仍然在冬日的寒风中摇晃。高雄，高雄，别来无恙！而我呢？去时怀着一腔凄苦和迷惘，回来时却怀着更多的凄苦和迷惘！

三轮车停在小学校的门口，我和妈妈共同居住了那么多年的地方！孩子们在大操场中追逐嬉笑，教室中一片书声朗朗。噢，我的故居！我成长的所在！林校长在家里，还是在校长室？无论如何，我还是先到校长室去碰碰运气。林校长，她将多么地惊奇我突然来到！

在校长室门口，我被一群热情的故友们包围了，妈妈的同事们！带着那样惊喜交集的表情，把我围在中间，推来攘去地拉着我，无数的问题和评语向我涌来：

“噢！忆湄！你长大了！”

“忆湄，你成熟了，也漂亮了！”

“忆湄，台北的生活好吗？”

“忆湄，为什么这么久都没信？把老朋友都忘了，是不是？”

“忆湄，到高雄来玩的吗？能住几天？”

左一个问题，右一个问题，我被弄得团团转。然后，林校长排围而入，从人群中钻了进来，她大喊：

“忆湄！”

抛下箱子，我扑过去，一下子投进了她的怀里。她拍着我的背脊，像个慈母般恺切温柔，同时一连串地嚷着：

“怎么？忆湄，一去半年多，起初还收到你两封信，然后就音信全无了。罗教授待你好吗？台北的生活如何？大学考试准备得怎么样？现在怎么有时间到高雄来？……”

面对着这成串亲切而关怀的问题，我忽然失去了控制力，一路上，我竭力忍耐着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哇”的一声，我放声痛哭起来。林校长大吃一惊，用手环抱着我的肩膀，她失措地，惊慌地拍着我，结舌地说：

“这……这……这是怎么了？忆湄，别哭！有话好好说，怎么了？忆湄？你受了什么委屈？来！先到我家去，慢慢再谈。”

我拭去泪，抬起眼睛来，无助地望着林校长，低低地说：

“林校长，我回来了！不再去台北了！这儿还能收容我吗？”

“噢！忆湄！”林校长喊，“你说什么话？这里永远是欢迎你的！来，来，来！一切都先别谈，到我家去洗把脸，吃点东西。”挽住了我，她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提起我的箱子，把我向她的家中拉去。

到了林校长家里，洗了脸，吃了一碗特地给我下的肉丝面，精神好多了，心情也平定了不少。她的孩子们绕在我的身边，孟姐姐长孟姐姐短地问个不休，林校长费了好大的力气，才算把那群热心的小东西赶到外面去玩了。关上房门，她握住我的手，关切地说：

“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了，怎么回事？罗教授待你不好吗？”

我凝视着林校长，怎么说呢？我在罗宅的九个月中，一切是那么复杂，那么错综，人、事，及感情！我如何能把这事情清清楚楚地说出来？何况，这之中还牵扯着我的身世之谜，牵扯着妈妈的名誉！瞪着林校长，我微蹙着眉，久久无法说一语。

“哦，忆湄，”林校长拍拍我的手背，“不说也罢，我想我猜得出来。”她叹了口气。“本来嘛，你妈妈也想得太天真了，多年没有谋面的朋友，就贸贸然地让你去投奔，现在的人都那么现实，谁还会真正地去重视友谊呢？……”

林校长的话丝毫搔不着我心中的痒处，摇摇头，我本能地为罗教授

辩护：

“不，并不是这样，罗教授是……是个很好的人……他……他待我也不坏。”

“那么，你为什么又回来了呢？”

我想着昨夜，想着罗太太，想着我受的屈辱，皑皑和中枏……泪又涌进了我的眼眶，我摇头，用手蒙住脸，啜泣着说：

“不，不，请您别问。”

“好，我不问你，”林校长豪爽地说，“等你哪天心情好的时候再告诉我。反正，你终于要在我家住下来了！我们地方小，你可以和我两个女儿住一间屋子，你母亲希望你考大学，你还是继续念书，准备考试，如何？”

“不，”我说，“我想自食其力，我可以教那些孩子。”

“你想当教员？”

我点头。

“我认为——”林校长说，“你还是该完成你母亲的遗志。”她沉吟了一下，又说，“好吧，你先住下来，这问题让我们再慢慢讨论。”

我又在我居住熟了的地方住下来了。早上，我踏着草地上的露水，找寻着我和妈妈共同生活的痕迹。我重新来到那破旧的小屋门口，现在，这屋子翻修过了，住着一位新来的男教员。我在那门口呆呆地伫立了那么久，让那男教员惊奇得瞪大了眼睛，而当他来找我搭讪时，我又像个受惊的鸽子般飞走了。操场上、教室里、走廊边、校园内……处处有妈妈的影子。黄昏，我躲在无人的校园墙畔，望着彩霞满天，望着落日西沉，我悄悄地曝泣低唤：

“妈妈！妈妈！”

妈妈，妈妈，妈妈在哪儿？我在任何的地方找寻妈妈，处处有妈妈，又处处没有妈妈！于是，我偷偷地流泪，偷偷地哭泣，哭我的孤独，哭我的无依。就在这终日徘徊中，我领会了一件事，妈妈在我心中

如同神圣，我之所以决然离开罗宅，是不是也由于害怕去面对一个可能公开的真实？我决不愿想妈妈会生下一个私生子。妈妈，她是完美无缺的，她是我心目中的偶像！

许多天过去了。我仍然像一个游魂般，整天在各处荡来荡去。对妈妈的凭吊和哀悼稍稍平淡一些之后，中枏和罗教授等人的影子就跟着浮了上来。他们会找寻我吗？中枏会难过吗？皓皓？皑皑呢？罗太太呢？于是，我开始强烈地思念起他们，不只他们，还有嘉嘉、彩屏，以及早已失踪的小波。我怀念那幢大宅子，怀念那花圃，也怀念那闹鬼的小树林！我终日失魂落魄，揽镜自照，僬悴苍白得几乎已不再像“我”。白天，我食不下咽。夜里，我寝不安眠。随时随地，我都像个易碎的物品般，不能轻触。因为眼泪之闸永远开着，碰一碰就要流泪。我，和九个月前离开的那个孟忆湄已经不同了。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已失去了我自己。

中枏，他会和皑皑恋爱吗？在失去了我之后，那抹“微蓝”也该被重视了。本来，他就喜欢着她的，不是吗？罗教授把中枏留在家里，待以上宾之礼，让他教皑皑画画，所为何来？他们早就期望着中枏和皑皑恋爱，不是吗？那么，现在，他们都可以如愿以偿了。我整日整夜地想着这些问题，想得我头发昏，想得我神思恍惚。而与这些问题同时而来的，还有一次比一次加深的内心的痛楚。于是，我明白了。在那些无眠的夜里，我流着泪，在心中辗转地呼喊着：

“中枏，你不可以爱她！中枏，你不可以爱她！中枏，你不可以爱她！”

日子冗长困倦，我的脚步踏遍了校园每一个角落，找寻不到失去的我。头一次，我了解了李清照的词“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的情意。

也是头一次，我懂得了真正爱情的滋味。

我的失魂落魄瞒不过林校长，一天，她看着我端着饭碗发呆，笑着说：

“忆湄，菜不合你的口味吗？”

“噢！”我猝然醒觉，“不，很好。”我连扒两口饭，伸长脖子咽下

去。

“忆湄，告诉我，”林校长的手越过饭桌，握住了我。“你遭遇了一些什么？”

放下饭碗，泪水夺眶而出，我站起身来，奔出了房子。

一天又一天，我慢慢地醒悟，我必须面对现实，拿出勇气来生活了。早上，我围上围裙，到厨房去帮林校长弄早餐，然后，到院子里去喂鸡。撒下一把米，看着那些各种颜色的鸡从四处跑来，小小的脑袋啄食着米粒，我心头稍稍欢快了一些。生命，是可喜的，虽然我这条生命正在愁苦中，但我仍然爱其他的小生命。喂完了鸡，又到校园中，低年级的校园里，有一个大的铁丝笼子，里面畜养着十几只小白兔。我和它们每一只都是好朋友，拿着一大把青菜和胡萝卜，我送到它们的嘴边，望着它们争先恐后地抢食。蹲在地上，我抚摸着它们的背脊，和它们低低地说话。有一只离群独居，不肯吃东西，我摸摸它的额，似乎比一般兔子的体温高，病了么？我怜惜地把它抱了起来，向林校长的家里走。对于小动物的病，我有个偏方，曾经百试不爽。是不管什么病，都喂它半包鹧鸪菜。抱着兔子，系着围裙，我慢吞吞地向前走去，到了林校长家的门口，看到林校长最小的一双儿女，正在争论着什么。

“是海盗！”一个说。

“不是，是刚从监狱里放出来的，可能是个杀人犯。”

“不是，是海盗，海盗都是这个样子的，电影上我看过！”

“我也看过电影，囚犯都是那个样子的！”

“我告诉你是海盗！”

“我告诉你是囚犯！”

“打赌！赌三颗弹珠！”

“好！等下我们问妈妈！”

我站住，在冬日的阳光下，望着那两个争执着的孩子。当孩子真好，不是吗？无忧无虑，无愁无怨。兔子在我怀中蠕动，我拍抚着它，

安慰地说：

“别急，小兔子，马上弄药给你吃。”

有一片阴影罩了过来，我低着头，可以看到有个人影由远处移近。然后，我望见一双穿着皮鞋的脚，鞋面上积着灰尘。深灰色的西服裤，裤管瘦而长。目光慢慢向上抬，西服上衣，敞开的领口，没有系领带，方方正正的下巴……我的眼光和他的接触了。他站在那儿，静静地望着我，眼睛深邃闪烁。我们彼此对望着，谁也不开口，时间慢慢地消失，云遮住了太阳，又放开了它。他一直显得那样安详自如，只是脸色有些反常的苍白。终于，他先开了口：

“好吗？忆湄？”

我点点头，喃喃地不知说了些什么。

他伸过手来，轻触我怀里的兔子，他的手指神经质地颤抖着。

“它怎么了？”他问。

“病了，大概是感冒。”我说。

他的手指从兔子身上滑到我的手背上，一把抓紧了我，他颤栗地喊：

“忆湄！总算找到了你。”

我闭上眼睛，一阵天旋地转，泪珠沿着面颊滚落。好半天，我无法说话，也无法移动，只有泪水无拘束地泛滥奔流。于是，我觉得他拉住了我，又用手环住了我的腰，他的声音清晰而痛楚地在我身边响着：

“忆湄，你怎么那样傻？就这样不声不响地走掉？你使整个罗家都翻了天，你知道吗？现在，都好了，是不是？我们来接你回去。别哭了，来吧！”

我仍然在哭，除了哭，我似乎不会做任何的事情了。中枏拥住了我，拍着我的肩膀，试着要稳定我激动的情绪。而我，把额头抵在他宽阔的肩膀上，哭了个肝肠寸断。好不容易，我的哭声低微了。中枏托起我的下巴，像对待一个小娃娃一般，帮我擦着眼泪。接着，我听到林校

长的小女儿拍着手喊：

“看啊！孟姐姐，不害羞，女生爱男生！女生爱男生！”

推开中枏，我看看他，又看看那拍着手的孩子，忍不住又挂着眼泪笑了。中枏注视着我，也笑了。于是，我忽然听到一个人大踏步走近的声音，同时，一只大手抓住了我的手腕，我抬起了头，看到的是罗教授须发蓬蓬的脸，和灼灼逼人的眼睛：

“好呀，”他夸张地嚷着，“忆湄！你逃学逃到这里来了！也怪我平常太粗心，只知道你以前住的地方是个小学校，也不知道住址，这一下，把全高雄市的小学校都翻遍了，才把你翻出来！好！现在乖乖地跟我回去！”

“我……我……”我嗫嚅着。

“你还有什么鬼意见？”罗教授咆哮地喊，“你就是有什么不高兴，在家里吵一顿，骂一顿都可以，干吗一个人跑掉？台湾那么多人口，那么大地方，让我到哪里去找你？这不是给人出难题吗？你走了不要紧，家里人翻马仰，中枏怪我不该打你一巴掌，其实，鬼才知道你挨了一掌就会跑掉！嘉嘉满屋子跑上跑下地找你，结果突发奇想，以为你藏在抽屉里，把所有的抽屉打开来找，翻得乱七八糟。皓皓也跟我吵……现在，好了，你赶快跟我回去吧！还有你那只鬼猫，不声不响地在我放卷宗的抽屉里做了窝，啃了一抽屉的鱼骨头……这些，只有你回去处理……”

“什么？”我惊喜交集地大叫，“小波，它回来了吗？”

“回来！”罗教授叫，“它几时失踪过？失踪的是你！现在，别多说了！走吧！看能赶得上几点钟的火车！”

我犹豫着，一转头，我看到含笑站在一边的林校长。她走过来，握住我的手臂，带着个了解的笑容说：

“去吧，忆湄，罗教授都跟我讲过了。回去吧！忆湄，好好念书！好好考上大学！”

我仍然在犹豫，罗教授拉着我的手腕就向校门口走。他的手碰到了

我怀里的小兔子，他吃惊地叫：

“天哪，这又是什么玩意儿？”

“小兔子，它在生病。”我说，举起兔子来，“我可以带它一起走吗？”我问。

“噢，噢……”罗教授的眼珠奇异地转动着，从他的大鼻孔里吸着气，“好吧！带它走！我看，家里该为你辟一个动物园呢！”

我欢呼了一声，多日来的烦恼忧愁和悲哀都在一瞬间飞走了。把小兔子交到中枏手里，我说：

“帮我抱一抱！”就转身冲进屋里，去收拾我的箱子。

提着箱子，我走了出来，林校长过来和我握别，含蓄地笑着说：

“下次，你再来的时候，希望不再是私逃的了。”

我望着林校长，有些依依不舍。罗教授已经不耐地抓耳挠腮了。我们向校门口走去，林校长的两个孩子推来推去地低声说着：

“你去问！”一个说。

“你去问！”另一个说。

“他们在做什么鬼？”罗教授问。

我望着罗教授毛发蓬蓬的脸，猛悟地大笑了起来，罗教授皱眉叫：

“笑什么？你？”

“笑他们！”我说，“他们想证实对你的猜测，不知道你是海盗呢，还是囚犯？”

中枏也笑了起来，林校长也笑了，罗教授瞪着眼睛，竭力把脸色放得严肃，却在喉咙中稀奇古怪地诅咒。我们就在笑声中，诅咒声中，孩子的起哄中，走出了大门。

两小时后，我、中枏和罗教授都在北上的火车中了。

火车向前疾驰而去，抛下了树木、原野、村庄和城市。我和中枏并排坐着，罗教授坐在我们的对面。小兔子用个小铁丝笼装着，放在座位下面。一路上，我们都十分沉默，中枏似乎有许多话要对我说，碍于罗教授，只能默然不语。罗教授蹙着眉，瞪视着车窗外面，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我呢？车子越接近目的地，我就感到越惶惑。我出走了一次，又回来了！事实上，我出走时所想逃避的种种问题仍然存在，回来之后，我又将面对它们，一切情形不会好转，问题依旧没有解决。我，该怎么办？

车子过了台中，过了新竹，一站又一站，台北渐渐近了。车窗外早已一片黑暗，远处几点灯火在夜色里闪烁，一会儿就被车子抛下了。新的灯火又重新出现。我凝视着那旷野里的灯光，茫然地想着，那些有灯光的地方，是不是都有人居住？这些人又都是如何生活着的？是不是也有像我这么多的烦恼和困惑？

车子过了竹北，又过了桃园，中枏在椅子上不安地欠动着身子，我侧过头去看他，他的神色有些奇怪。终于，他咳了一声，突然说：

“罗教授！”

罗教授似乎吃了一惊，转过头来瞪视着中枏。

“罗教授，”中枏说，“我有几句话要和您说，在车子没到台北之前，我想先和您讲清楚，”他看了我一眼，暗中伸过手来握紧了我的手。“我想和忆湄到台北后就宣布订婚，同时，我预备负担起忆湄的生活。我已经帮她租妥了一间屋子……”

“你是什么意思？”罗教授满脸的须发虬结起来了，眼光凶恶地瞪着中枏。

“我的意思是——”中枏镇定而坚决地说，丝毫没有被罗教授的凶样所折倒。“忆湄到台北之后，不回你的家，我已对她另有安排。”

“你是谁？你有什么资格安排忆湄？”罗教授低沉地吼着，眼光更加凶恶了。“荒谬！荒谬透顶！”

“我是忆湄的未婚夫！”中枏紧握了我一下，挺了挺背脊，“我一定要安排她的生活！罗教授，她在罗宅太不安全！”

“太不安全？”罗教授的眼珠几乎突了出来，“谁会吃掉她？”

“我怎么知道！”中枏说，“最起码，她在罗宅并不快乐，罗教授，您不能再逼走她一次！”

“我没有要逼走她！”罗教授叫。

“事实上，罗宅的每一个人都在逼她！”中枏说，深深地盯着罗教授。“罗教授，”他一字一字地说，“忆湄是您的什么人？”慢慢地，他从上衣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递给罗教授。“这张照片里的人又是谁？”

我对那照片瞟了一眼，是那张皑皑的婴儿照！我诧异地望望中枏，又望望罗教授。我不知道中枏在玩什么花样，但，罗教授却显然被触怒了，他的眼珠狂暴地转动着，须发怒张，握着那张照片，他的手发着抖。好半天，才从喉咙里迸出一句话来：

“中枏，你以为你有权去窥探一个家庭的隐秘？”

“我想我有权要保护我所爱的人！”中枏昂了昂头，“我必须要使忆湄不受伤害！”

“谁会伤害她？”

“我不知道，”中枏望望我。“或者是那个知道她的身世，而又嫉恨着她的人！罗教授，我想，您还是说出来吧，她是谁？”

罗教授的眼睛瞪得那么大，我猜他很可能对中枏扑过去，如果这不是火车里，后果真不堪想象。中枏镇静地迎视着罗教授的目光，似乎一点也不肯妥协，他们彼此瞪视着，谁也不说话。车子继续在夜色中向前滑行，许许多多的灯光被抛在后面了，车子驶进万华站，灯光热闹了起来。罗教授低低地说一句：

“你知道多少？”

“并不太多，”中枏也低低地说，“不过，您继续保密太不聪明，世界上没有一件秘密能够长久保持，忆湄有权知道她自己的故事！”

罗教授低低地在喉咙里叽咕了一句，谁也不知道他说的是什么。中枏又开了口：

“假如你认为忆湄该住在罗宅，你一定有很好的理由，是吗？如果她必须像个被收容的难民般，屈辱地寄人篱下，就不如离开罗宅，自由自在不受耻辱地生活！”

“耻辱？谁让她受了耻辱？”

“皑皑。她看不起忆湄，看不起的最大原因，是因为忆湄是个来投奔的孤儿！”

罗教授怔了怔，我敏感地觉得，他似乎颤栗了一下。车子进了台北站，播音器里在报告终点已到，中枏站起身，取下了我放在行李架上的箱子，我也忙不迭地提起我的小兔子。我们向车厢门口走去，中枏说：

“忆湄和皑皑的地位是平等的，是吗？”

罗教授跨下车厢，站在月台上，望了中枏一眼：

“并不完全平等。”

我跳下车厢，我们走过天桥，走出了台北站，三轮车和计程车全来兜揽生意，中枏凝视着罗教授：

“回哪儿去？”

“当然是回家！”罗教授愤怒地叫。

“您的家？”

罗教授的背脊挺直了，他的一只手压在我的肩膀上，他在颤栗着。低声地，他说：

“是的，我的家，也是忆湄的家。”

中枏的眉头放松，挥手叫了一辆计程车，我们钻了进去。

“罗斯福路！”中枏对司机说。转头来看我：“你在干什么？忆湄？”

“我的小兔子，”我轻声说，“它在发烧。”

罗教授又颤栗了一下，接着，是一声深长的叹息。

“你的小兔子！”他喃喃地说，“你的习惯和你的母亲完全一样。”

“我的母亲是谁？”我问。这是个久已存疑的问题。

“是——”他慢慢地，一字一字地说，“我的妻子！”

第十八章

窗外，有很好的月光。

我们环坐在客厅里。所谓我们，是罗教授、中枏、皓皓、皑皑和我，只缺了罗太太。我们到家时，已经晚上十点多钟，罗太太已睡了。罗教授分别把皓皓、皑皑叫到楼下，并吩咐不要惊动罗太太。我们坐着，围成一个圆形，中间生了一盆火。

夜，已经很深了，窗子关得很密，月亮把窗玻璃染成了灰白色。室内，只亮着壁角的一盏有着绿色灯罩的落地台灯，整个室内的光线有些暗沉沉而绿阴阴。幸好炉火烧得很旺，映红了每一个人的脸。

罗教授靠进椅子里，眼睛深沉地凝视着炉火，开始了他冗长的叙述。

“那是民国二十七年，我刚刚大学毕业，为了考察地质，我在广西贵州一带游历，收集一些钟乳石和石灰岩。二十七年的秋天，我到了贵州的一个小县城里——湄潭。在那儿，我遇到了绣琳，也就是忆湄的母亲。”罗教授停下来，望望我，又转头去望着皓皓。“同时，也是你的母亲，皓皓。”

“什么？”皓皓惊跳起来。

“别动，”罗教授说，“让我慢慢地说。”

他用手揉揉鼻子，回忆使他的眼光惨切，停了好久，他才又说：

“我应该先告诉你们，我有个很富有的家庭，我父亲是桂林城中的首富之一，我是独子，很早就继承了我父亲庞大的遗产。所以，毕业后，我带着两个家仆，很舒服地在家乡附近一带游山玩水，至于考察地质，不过是借口而已。到了湄潭，我原不准备久留，那是穷苦而简陋的小地方，但，我却邂逅了江绣琳。”

“那是个黄昏，落日衔在山峰之间，彩霞满天，归雁成群，我在一

棵大树下发现了江绣琳。支着个简单的画架，她在画一张风景写生，她的画并不十分好，人长得也不算漂亮，服饰简单淳朴，态度落落大方——很给人一种亲切感，我那时年纪很轻，也很风流自许，上前去随便找点话和她谈了谈，然后，我再也离不开湄潭了，我在那儿足足住了十个月，回到桂林的时候，已多带回去一个人，江绣琳，我新婚的妻子。”

“绣琳是个穷苦人家的女孩子，受过高中教育，朴实而善良。我常觉得她心中有个无价的宝窟，你可随时在她身上发掘出宝藏来。回到桂林，我们家庭的富有吓倒了她，成群的仆人使她手忙脚乱，故意刁难的老人家让她暗暗流泪。但，她是相当坚强自信的人，在一年之内，她克服了所有的困难，也收服了所有的仆人。你不会找到比她更成功的主妇，也不会找到比她更得人心的主妇。大家都喜欢她，而她，也从没有主人架子。她快乐，无忧无愁，爱唱歌，爱笑，爱闹。她的笑语之声，随时随地飘浮在那栋古老的宅子和深广的花园里。”

“没多久，深院大宅使她厌倦了。她是个完全闲不住的女子，她种花、养草、养金鱼，这些，仍然不能让她满足。她有颗太善良而不甘寂寞的心，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她染上了一个收集癖——她收集一切小动物，多半都是病弱无依而骨瘦如柴的。猫、狗、兔子、鸽子……无所不养。常常，她到外面去逛一趟，就抱回一个小脏猫，或者被抛弃的小狗——长了满身的疮。她会不厌其烦地给它们治疗，照顾他们，畜养它们，看着它们从瘦弱变成强壮，她也就快乐无比。”

这种收集小动物，起先我也觉得很好玩，看她那么热心，也分享她一份快乐。但是，逐渐地，家中鸡飞狗跳，变成了个‘病残动物园’，总觉得不大是滋味。虽然说过她几次，她却依然故我，而且，她又有一篇大道理，振振有辞地说：

“‘你怎么能看着一条生命被弃置呢？难道你不喜欢生命吗？有什么快乐能够比望着生命成长苗壮更让人开心呢？我喜欢照顾它们！你别剥夺我的快乐！’”

好吧，我只有让她去！结果，她变本加厉。有一天，她到乡下我们一个远亲的家里去玩，回来的时候，居然把他家的一个白痴女儿也带回来了，那就是嘉嘉，既说不出几句整话，又什么都不懂，而且瘦得只剩一把骨头，还害着疥疮。我责备她不经思索，弄这么个白痴来岂不自找麻烦！她却笑着说：

“‘我们家又不怕多一个人吃饭，她家里没有人要她，生活得比我们家的狗还不如，实在太可怜。而且，她并不很笨，我可以教她做一些事，教她种花，养小动物，她一定会学得很好，反正，让我来管嘛，又不要你操心！’”

就这样，她把嘉嘉留在家里，以后半年之内，她就忙着‘教育’嘉嘉，教她种花，教她生活，教她养小动物，还教她唱歌！她忙得不亦乐乎，嘉嘉居然也似懂非懂地跟着学。那时候，绣琳最爱唱的一支歌就是《花非花》，她足足费了半年多的时间，终于教会了嘉嘉，直到如今，嘉嘉这支歌仍然是刻不离口。当嘉嘉学会了唱这支歌的时候，绣琳开心得就像得到了全世界，她跑来跑去地嚷着：

“‘她不是白痴！她不是白痴！’”

“但，白痴还是白痴，嘉嘉学完了这支歌，再也学不会别的，唱来唱去就是这一支，成天唱到晚。但，她倒是学会了种花和养小动物，而且，变成了绣琳的影子。绣琳对她的照顾，她也很能了解和体会。每当绣琳在花园中浇花唱歌时，她永远在一边手舞足蹈地跟随着。绣琳的爱好，她也知道，例如，绣琳喜欢黄色的小草花——那是家乡遍地野生的。嘉嘉常常满山遍野去给绣琳采了来。这也是为什么她特别喜欢忆湄的原因，忆湄长得太像绣琳，我想，她根本分不清忆湄和绣琳。”

“民国二十九年，皓皓出世了，这条小生命带给绣琳的喜悦真非言语所能形容。我当然也很高兴，尤其，我想，有了这个孩子，绣琳可以不再去收集小动物了，孩子应该可以占据她全部的注意力，但是，我错了。孩子满月后，她娘家有人来桂林，希望她带孩子回去住几天，她去了。”

她在娘家大概住了两个月，回来的那天，她的轿子后面跟着一乘小轿子，上面还垂着帘子，因为太阳很大。轿子抬进了大门，满院子站着迎接她的仆人，还有我。她抱着孩子从轿子里钻了出来。我至今记得她的神情，用一种喜悦的、而又畏怯的眼光望着我，低低地喊：

“‘毅！’”

“‘怎么？’我瞪着另外那乘轿子。”

“‘我要给你一个意外。’她说。”

“‘是什么？’”

“‘你不生气才行！’”

“‘到底是什么？’”

她把我牵到那乘轿子门口，一下子掀开了帘子，我和一个瘦骨嶙峋的女孩子面面相对了！老实说，我从没有那样吃惊过。那女孩苍白得像个鬼，瘦得只剩下了骨头，一对大得惊人的黑眼睛畏惧而怀疑地瞪视着外面的人群。我向后退，一时间，只能反复地喊：

“‘这是什么？这是什么？’”

“绣琳带着可爱的微笑回答我：‘是个人哪，我的老爷！’”

“‘哎，’我有些生气了，‘我当然知道她是个人，但是，她是个什么人？’”

“‘一个女人嘛！’绣琳顽皮地望着我，对我瞬着眼睛，想缓和我的怒气。”

“‘一个女人！’我暴怒地叫，‘我当然知道她是个女人！但是，她来做什么？她是谁？’”

“‘她是我的小妹妹。’绣琳噘着嘴说，因为我的生气而有些气馁。”

“‘小妹妹！我从没有听说过你有什么小妹妹！’”

“‘不是亲的，是个本家的姊妹。她也姓江，她父亲和我父亲是同曾祖父的兄弟！’”

‘多远的亲属关系！’我瞪着她，心里有气而又无可奈何，忍耐地问：

“‘好吧！就算是你妹妹，你把她带来干什么？’”

“‘她，她，她在生病。’”

“‘哦，’我翻翻眼睛，心里已经明白了七八成。‘什么病？’我气呼呼

地说。”

“‘肺病，第二期。而且，她，她，她……’”

“‘她怎么？’”

“‘她的神经系统有点问题，她家里要把她送到疯人院去。’”

好！先是白痴，又是疯子！我家里岂不变成疗养院了？望着绣琳那对坦白而切盼的眸子，我气得说不出话来，停了好久，才问：

“‘那么，你怎么把她带到我们家来呢？难道我们家是疯人院吗？’”

“‘噢！’绣琳喊，‘别那么残忍！你看她病成那副样子，送到疯人院去一定没命。救人一命总是好事，而且，她的神经根本就没什么病。反正，我来管她，不要你操心嘛！’”

又是那句话！接着，她关于生命的大道理又来了。我叹着气，被她的热诚所折服，何况，人已经来了，又不能再送回去，只得无可奈何地说：

“‘好吧！你不怕麻烦，弄个病人到家里来，我还有什么话说？就留下她吧！’”

“‘啊哈！’绣琳欢呼地大嚷，‘毅！你是天下最好、最善良、最伟大的人！’”

“就这样，这个女孩子走进了我们的家庭，这，就是雅筑。”

罗教授停了下来，室内那样静，只有好几个人的呼吸声在起伏着。炉火噼啪地响，窗外有风声，像是一声叹息。毛玻璃上晃动着树影，远处有一只不知名的夜鸟在哀啼。唤什么？想唤回失去的伴侣吗？我的眼中凝着泪，绣琳，我的母亲！没有人比我对她更亲近，听着罗教授口中的她，我依稀看到一个年轻时代的妈妈，那副娇憨任性而调皮的样子。噢，我的母亲！我的母亲！

罗教授抬起眼睛来望着我。

“忆湄，记得你关于菟丝花的那个譬喻吗？”

我迷惑地注视着罗教授。

“雅筑来了，”他继续他的叙述，“是的，她就是一株菟丝花。一株柔弱细嫩的藤葛，必须攀附着别的植物才能生存。她的到来，使绣琳终日忙碌，但她忙得非常高兴，她调养她，请最好的医生来治疗她，伺候她，宠她，爱她，如同待一个亲生的小妹妹。”

“第二年春天来临的时候，雅筑的肺病已经痊愈，面颊上也染上了一些轻红，美丽得像一朵亭亭玉立的白色睡莲。绣琳更加爱她，更加宠她，喊她作白雪公主，给她做了许多白色的衣服，布置一间漂亮而雅致的房间给她，认为只有她配穿白色的衣服，配用白色的东西。时间一天天过去，雅筑也越来越美丽，她那时正是女孩子最好的年龄——十九岁。她的精神病，在长期的治疗下也很收效，她几乎已经是个健康的女孩子。”

“三十三年，战火已蔓延到广西，我带着家眷，辗转到了重庆。嘉嘉和雅筑都跟了出来。这年，绣琳又有了孕，我们决定，不管是男是女，都取名叫皑皑。”

“就在这时，雅筑病了。我们请医生治疗无效，查不出任何病源，但她茶不思饭不想，一天比一天憔悴。绣琳十分着急，拼命找医生，一点用也没有。她像一枝突然枯萎了的花，怎么都鼓不起生的希望。说实话，长期和雅筑相处，我难免对她有份感情。美丽的女孩常常本能地引起人的喜爱，何况柔弱的女孩子更容易激发男性的保护感。我承认，我几乎是爱上了雅筑。看到她卧病日久，越来越憔悴，我的焦急也不亚于绣琳。可是，我们的焦急和医治都乏效了，她有三天粒米不进，我们都认为她没有希望了。”

那天夜里，我和绣琳轮流守望她，绣琳有孕，我让她多休息，早些去睡，我就坐在雅筑的床边，凝视着雅筑。然后，那奇异的一刻来临了，雅筑睁开眼睛，默默地望着我，宇宙间一切的东西，在刹那间化为虚无。我知道什么事发生了！直到那一刻，我才明白自己竟然在爱她！那小小的，柔弱的，无法独立生存的小女孩！我握住她的手，她笑了——我这才懂得为什么古人肯为女人的一笑而毁国——凝视着我，她轻轻地说：

“‘我快死了，是吗？’”

“‘不！’我说。”

她深深地叹息，说：

“‘如果到了生命的尽头，我能得到，也就满足了，我爱了你那么长久！’”

“一句话崩溃了所有的堤防，她已将死！我还要隐瞒我的感情吗？于是，我吻了她。我这一吻，把生命力量重新注进了她的体内，像奇迹一般，她居然没有死！就像她得病的突然，她痊愈得也突然。绣琳雀跃如狂，而我衷心如捣，既高兴雅筑的复生，又愧对绣琳的欢悦。”

“绣琳生了一个女孩，”罗教授抬起眼睛来望着我，“那就是你，忆湄。”

我凝视着罗教授，默默不语，火盆里有一块煤烟炭，烟熏了我的眼睛。

“新生的小女孩占据了绣琳全部的注意力。那是个强壮而漂亮的小东西，我们叫她皑皑。当绣琳为新来的小女孩忙碌时，我和雅筑的感情也进入了另一阶段。这是难以解释的，雅筑的柔弱、病态，都唤起我一种强烈的感情。她和绣琳是完全不同的，她时时刻刻需要别人的保护，而绣琳时时刻刻要去保护别人。或者，在一种男性的本能上，对于弱者都比强者更加怜爱一些。我不否认，我欣赏绣琳，但，我爱上了雅筑，即使是二十年后的今天，当着绣琳和雅筑的孩子们面前，我仍然愿意坦白地直陈这一点！”

我变更一下坐的姿势，下意识地看了看皓皓和皑皑，皓皓的眉头深锁着，漂亮的黑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的父亲。皑皑的脸色苍白而肃穆，眼睛深不可测。

罗教授继续说了下去：

“正像忆湄所说，雅筑是一株菟丝花。真的，这株花一旦生根，就无法拔除，除非让它死。她对我的爱情也是根深蒂固般固执和倚赖。或者，这是有罪的，这是错误的，这是不可原谅的。但感情一经发生，就无法遏止。我知道，她再也离不开我了，除非让她死。而我，也无法抗拒她的美丽和深情。于是，我成了一个欺骗和背叛的丈夫！而我那天真

忠厚的妻子，却依然浑然不知地宠爱着她那白雪公主般的小妹妹！”

然后，雅筑怀了孕，这事再也保不住秘密了，雅筑怀孕之后，就病得很厉害，医生诊断出已经有了三个月的身孕。我再也忘不了那个晚上，绣琳注视着我的眼光。事情已到这一步田地来，我认为只有向绣琳坦白承认一切，我想，以绣琳一向宽大而不拘小节的个性，或者她能原谅我和雅筑，而加以容忍。可是，事实上是错了。我把一切说出来之后，绣琳愤怒悲痛得不可思议，她冲到雅筑房里，抓住雅筑的衣服，摇撼着她喊：

“‘你的心呢？你的心呢？把你的心拿出来给我看看！我要知道你到底是有心还是没有心。把你的心拿出来，我亲爱的小妹妹！’”

雅筑只是哭，从头到尾地哭，我介在她们之间，不知所措。不过，我也有种侥幸的想法，认为让绣琳发一顿脾气，可能可以减少她的愤怒。但是，第二天早上，我们发现她走了，她留下了皓皓，抱走了刚满半岁的女孩。同时，她留了一个简单而残酷的纸条，上面潦草地写着：

我养一只狗，它知道对我友善，我养一个白痴，她也知道感恩。而这次，我养了一个人——没有心的人——她却咬了我一口。

这一生，我希望不再见到你们，如果有机会再见面，除非是向你们讨还这笔债！

绣琳

“她走了，我们曾四处寻找，各方面打听，却再也没有找到她。”

罗教授再一次地停顿，我的泪珠从睫毛上跌入火里，发出“嗤”的一声轻响。室内沉静得听不到任何声音，窗外的风大了，月亮仍然很亮，窗玻璃上有个阴影晃了一下，同时有一声叹息。是谁？那传说中的幽灵吗？我凝视着窗子，树影摇动着，风在呜咽——是我神经过敏。掉回眼光来，我看着罗教授，他看着炉火，火映红了他的脸，他的眼光深沉寥落。

我知道绣琳的个性，她这一走似乎再也不会回来了。雅筑经此打击，立即旧病重发，她神志昏乱，整日喃喃地向人说：

“‘我是没有心的，你知道吗？我是个没有心的人！一个没有心的女人！’”

我请医生治疗她，她好了，抓住我的衣服一再哭着说：

“‘我不是存心要抢你，我是情不自已！请别离开我！请别离弃我！’”

“我已经失去了绣琳，不愿再失去雅筑，我善待她，爱护她，也照顾她。不久，她也生了一个小女孩，为了纪念我所失去的那个女儿，我让这新生的婴儿顶替了另一个的名字——皑皑。”他望着皑皑，“这就是你。”又望着中枏说，“那张照片里的是头一个皑皑——也就是忆湄。”一段沉默。他又说了下去：

“从此，雅筑的病时愈时发，任何触起她回忆到绣琳的东西都会让她发病。我送走了绣琳所乐养的小动物，独独留下嘉嘉，因为那是个无法独立生存的女人，是绣琳下过一番工夫教育的，我不能送走她。我们一直住在重庆，一九四九年，到了香港，曾经打听到绣琳一些消息，知道她已经改嫁。五年前，到了台湾。然后就直到去年，收到绣琳一封信，说女儿已长成，而她将病逝，要我们照顾那孩子，支持她到大学毕业。收信之后，我立即托人调查全省的人名，想找出江绣琳其人，还没等我找到，而你——”他注视我，“已经来了。”

我啜泣着，用手帕拭去了泪，新的眼泪又来了。我无话可说，在泪雾之中，我看到的是我那可的妈妈，长期挣扎于贫穷和疾病之中，那么困苦，那么艰难，到生命的末期，还不肯把这一段历史告诉我！唤！我的母亲！我的母亲！

“这之后的事，不用再说了，”罗教授放低了声音说，“我想，你们都了解了。皓皓！你不认认你的妹妹吗？她和你是同父同母所生，你们有一个很伟大的母亲。这就是为什么我必须反对你们太接近，皓皓的自作多情和风流自许，比我年轻时有过之而无不及。至于雅筑，她实在被忆湄所惊吓，她一直以为，你是代替你母亲，来向她讨还那笔债的！但，忆湄，她不会伤害你，她一直是个胆小而善良的小东西。将近二十年来，她受着内心的谴责和折磨，她怕你！又愧对你！想对你好，又本能地抗拒你，再加上她的病，就造成种种变态的行为。她——以为你是有意争取中枏，她实在不知该怎么来对你！”

我泣不成声，我不管罗教授和罗太太——罗太太！她是“罗太太”吗？——我也不管皓皓和皑皑，我心中只有妈妈，我那可怜的妈妈！在这整个故事中，她是个无辜的牺牲者！她有什么过失？该半生困顿？因为她救助了一个将送命的女孩子！我想起我们的生活，贫苦、挣扎，那破旧的小屋，那简陋的三餐，和妈妈的病！假若不那么苦，她怎么会那样年轻就离开人世？这世界多么不公平！

“今天，”罗教授又说，“我把这所有的故事都告诉了你们，不管你们作怎样的想法。对我，对雅筑，作怎样的看法。我只希望表明一点，我有个失去的女儿，现在，她回来了！不是个投奔的孤儿，是个失而复得的孩子。在这个家庭里，她有她的身份和地位——我希望，皓皓，你重新来认识你的妹妹。皑皑，你也来认认你的姐姐……”

罗教授的话没有说完，皓皓站了起来，他站得很急，带翻了椅子。接着，他就纵声狂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在寂静的夜里显得刺激而可怖，一面笑，一面喘息地说：

“哈哈！怎样荒谬的事情！忆湄是我同父同母的妹妹！一个漠不相关的女人，我竟把她当作母亲！哈哈哈！”他笑得前俯后仰。“爸爸！这是怎样一个疯狂的世界？”

眼泪从他的眼眶中跌落，这是我第一次看到皓皓流泪。他踢开椅子，大踏步地对门外走去，迅速地消失在门外了。

皓皓刺激了我，站起身来，我望着罗教授，泪水在我面颊上奔流，我哭着喊：

“不！不！不！我不要做你的女儿！我不是你的女儿！罗家给过我什么？你又给过我什么？我和妈妈困苦地生活，你却和那个女人逍遥自在！这世界太不公平！你们该受罚！该受罚！我不要做你的女儿！永远不要！”

“忆湄！”罗教授叫。

“你再也唬不到我，我要离开这儿！永远离开！我恨你们！你和那个女人！那个没有心的菟丝花！”

我哭着跑出门外，我选错了门，跑进入饭厅。我听到罗教授在我身

后狂吼狂叫，我神志昏乱，头脑不清，只知道心碎神伤，而急于逃避。我跑进了花园，后面有人在追我，狂叫着我的名字。仓促中，我无目的地沿着小径向前面疾冲，一面冲着，一面哭着，泪水使我看不清东西，我根本不知道自己跑向何方，直到树木的阴影遮住了月光，而树叶拂过了我的面颊，我才知道我已经跑进了那小树林。风在树木间低幽地呜咽，幢幢的黑影如同妖魔鬼怪，我慌乱地在树丛中乱冲乱撞，头脑里更加昏昧不清。然后，我撞到一件物体上，那东西立即荡开了，我站住，喘息地望着地下。月光从树隙中漏入，地上有一双女性的白色绣花拖鞋，我迷茫地瞪着那双拖鞋，脚像生根般地不能移动。接着，那件荡开的物体又荡了回来，碰到我的身上，我看过去，触目所及，是一双人脚！顺着人脚向上看，一个披头散发的女尸，正赫然地吊在那棵缠着菟丝花的松树上！

我恐怖地大叫起来，我的叫声在夜色中尖锐地响着，然后，我昏倒了过去。

尾声

君为女萝草，妾作菟丝花。

轻条不自引，为逐春风斜。

百丈托远松，缠绵成一家。

谁言会面易？各在青山崖。

女萝发馨香，菟丝断人肠！

枝枝相纠结，叶叶竞飘扬。

……

一片叶子飘落在我的唐诗上，打断了我正看着的那首李白的《古意》。拾起叶子，我抬起头来，呆呆地凝视着面前那棵松树，和松树上缠着的菟丝花。这是夏天，菟丝花正盛开着，一串串粉白色的花朵在微风中摇曳，细嫩而脆弱的藤蔓楚楚可地缠绕在松树上，绿褐色的藤和粗壮的松树相比，给人一种奇异的、感动的感觉，我看呆了。

一段小树枝弹到我的脸上，惊醒了我，中枒含笑站在我面前。

“你的画画完了？”我问。

“唔，一张很成功的画。”他笑着说。

“是么？”我望着那支着的画架，“你画了张什么？”

他把画板取下来，递给我。画面是一个小丛林，丛林中的一块石头上，坐着一个托腮的少女，少女膝上有一本摊开的书，而她的眼睛却凝视着前面的一株小小的白花。

“题目叫‘凝思’，好吗？”中枏问。

“你把我画进去了。”我说。

他取开了画板，蹲下身子来，捉住了我的双手。

“你在想什么？”他低低地问。

“菟丝花。”

“还在想那件事吗？”他凝视着我，“半年多了，你也该从那个恐怖的记忆中恢复了。”

“我不是想那个。”

“你在恨她吗？”他说，我明白他口中的“她”是指的罗太太，不，是雅筑。“她已经用她的死赎了罪，人死了，什么都可以原谅了。是不？忘记那些事吧！”

“她偏偏选择这棵缠着菟丝花的松树来上吊！”我感慨地说，“她也以菟丝花来自比！是吗？我记得有一天，她曾经和我谈起菟丝花，她说，如果生来就是菟丝花，怎样能不做一株菟丝花？这就是她的悲哀。”我叹息。“或者，她并没有太大的过失，她只是一株菟丝花！”

“你想通了，”中枏吻我，“饶恕是一种美德，你真可爱！”

“她一定早就想上吊，”我说，“多年来内心的负担可以压垮一个健康的人，何况她本来就有病！这小树林中曾经吊死过人的事一定给了她

启示，我曾看到过人影，听到过叹息，那一定是她，是吗？”

“我想是的。”

“一株菟丝花！”我再叹息，“我刚刚在看李白那首《古意》，突然有个奇怪的想法。以前，我们总把菟丝花比作罗太太，松树比作罗教授，现在，我觉得松树应该是我的母亲，罗教授是那株女萝草！百丈托远松，缠绵成一家！他们借着我母亲来缠绵成一家，我母亲是个默默的牺牲者，供给他们机会来生存！”

“一个很好的譬喻，”中枏说，“罗教授，你还喊他罗教授吗？”

“我改不了口！”我说。

“试试看，忆湄，他很爱你，而且，他又那样——那样——寂寞。”

“皑皑来了！”我说。

真的，皑皑正慢慢地向我们走来，她手中拿着一个信封，脸上微带着笑，半年来，她是罗家变化最大的一个人，她第一个从罗太太（雅筑）的死亡中恢复，迅速地挺起她的脊梁，来面对现实生活！是的，她不再是一株菟丝花，而是一株劲草！望着她坚毅地挣扎着站起来，接受各种狂风暴雨，我佩服她！半年后的今天，她才是我真正的朋友和姐妹，我们的个性仍然不合，但我们都努力地去适应对方。

“嗨！中枏！”她喊着说，“哥哥有一封信给你！快拆开看！”

中枏拆开了信，看着，也笑着。我说：

“怎么，他怎样？中枏！信里写些什么？”

“我念几段给你听听，”中枏说，慢慢地念：

告诉忆湄，我终于扬帆远去，学习独立了。国外什么都好，只是没有家里的人情味，也没有个刁钻古怪的小丫头斗斗嘴，殊觉无聊。到处拥挤不堪。连偷偷溜冰的地盘都找不到，颇怀念家中的水泥地，和那广大的花圃！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回去，大概我回去的时候，忆湄已在教她的小忆湄或小中枏溜冰了——教技巧点，别像他妈妈那样摔碎了骨头……

上星期自己煎蛋，把手指一齐煎进去了，想想人肉一定没有煎蛋好吃，所以只吃煎蛋没有吃手指……

交了好几个女朋友，一个比一个漂亮，有一个红头发，两个黄头发，四个黑头发。结论：还是黑头发最好看，盖为中国人也。最近最亲密的一位女友是美国人，谈得非常投机，我常常带她到我的公寓里来玩，有一天大雷雨，她在我处共度了一夜，美极了。她芳龄四岁零三个月。

皑皑怎样？如果她再不交男朋友，我只好回来的时候给她带个丈夫回来……

爸爸好吗？希望他已恢复了咆哮的精神，可惜我不在，使他少了咆哮的对象。

问候嘉嘉，还有忆湄的小动物们！

我和皑皑听着，也笑着。中枏把信折了起来，笑着说：

“看信如见其人，还是那副老样子！”

“不过，到底是独立了。”我说。

“谁独立了？”

一个声音问，我抬起头，罗教授正站在我们面前，他的须发更加蓬乱，眼神黯然无光，半年的时间，他仿佛已经苍老了十年。背负着双手，他看来寥落而孤独。

“是皓皓的信，您要看吗？”中枏问。

“不，”他摇摇头，又闪动着眼睛，无法抑制一份本能的关切。“他好吗？有没有闯祸？”

“他很好，他问候您。”

“是吗？”罗教授转动着眼珠。

“他说，希望您早日恢复咆哮的精神。”

“唔，”罗教授的须发牵动着，他低下了头，又迅速地抬了起来，眼眶竟微微有些湿润，望着我，他说，“忆湄，我查了你的分数。”

“哦！”我叫，心脏猛跳，“很糟，是不是？我知道今年不会有希望！”

“三百六十八分，大概分发到第四五个志愿，第一个志愿总是没有希望了！”罗教授慢慢地说，看得出来，他在竭力抑制他的高兴。

“噢！”我欢呼了一声，跳了起来，忘形地扑过去，一把抱住罗教授，我的脸碰上了他的胡子，挪远了一些，我说：“什么时候，您能把这些讨厌的胡子剃掉？嗯？罗——罗——爸爸！”

“爸爸”二字一经叫出口，我如释重负，浑身都轻松了。罗教授——不，爸爸凝视着我，他的须发乱动，眼眶真的湿润了，喃喃地，他不知道逼在喉咙里说些什么。好久，好久，我们都站在那儿，每个人心中都充满了东西，眼睛里都凝满了泪，谁也无法说话。终于，我轻轻地说：

“我懂了，爸爸。”

“什么？”他问。

“你，妈妈，和菟丝花。”我说，“你是棵女萝草，妈妈是松树，她是菟丝花。妈妈最伟大，而你们也没有过失。”我轻轻地念，“轻条不自引，为逐春风斜。百丈托远松，缠绵成一家。”

罗教授凄凉地笑了，用他的大手抚摸着我的头发，他说：“你是个善良的女孩，忆湄。”

我也含着泪笑了。

远远地，嘉嘉的歌声，随着风飘送而来：

花非花，雾非雾，

夜半来，天明去，

来如春梦不多时，

去似朝云无觅处！

“噢！来如春梦不多时，去似朝云无觅处！”这是指的什么？一段爱情？一段生命？像爸爸（罗教授），妈妈，和雅筑的故事，也是一场春梦，一片朝云吗？

无论如何，这故事已经过去了。尽管世界上每天还有新的故事在产生，但，那些，也终将如春梦无痕，如朝云流逝！

——全书完——

一九六四年夏于台北

琼瑶全集

星河

迟迟钟鼓 初长夜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星河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第一章

心虹依稀又来到那条走廊里。

那条走廊好长好长，黝黑，寒冷，巨大的廊柱在墙壁上投下了幢幢黑影，处处都弥漫着一份阴森森的、瑟瑟逼人的气息。心虹赤裸的小脚踩在那冷冰冰的地板上，手里颤巍巍地擎着一支蜡烛，小小的身子在那白色的睡袍中颤抖。她畏怯地、瑟缩地向前迈着步子。恐惧、惊惶和强烈的渴望压迫着她。她茫然四顾，走廊边一扇扇的门，那么多的房间，那么多！但是，他们把母亲藏到哪儿去了？妈妈！她的心在呼号着：妈妈！妈妈！四周那样安静，那样窒息的安静。妈妈！妈妈！一滴滚热的蜡烛油滴落在她手上，她惊跳起来，哦，妈妈！妈妈！她站定，发着抖倾听，然后，从一扇门里传出一声那样恐怖的、裂人心魂的惨号。哦，妈妈！妈妈！她冲过去，扑打着那扇门，哭泣着狂喊：

“妈妈！妈妈！妈妈！”

门开了，出现的是父亲那高大的身影，她小小的身子被抱了起来，父亲的声音疲倦而苍凉地响着：

“噢，心虹，你不能进去，好孩子，你的母亲，刚刚去世了！”

“妈妈！妈妈！”她哭喊着，在父亲的肩上挣扎。“我要妈妈！我要妈妈！我要妈妈！”

哦，妈妈！妈妈！她的头痛苦地转侧着，妈妈！妈妈！走廊里响起了空洞的回音：妈妈！妈妈！她像掉在一个冰凉的大海里，柔弱，孤独，而无依。妈妈！妈妈！她不住地狂喊，挣扎。她要离开那走廊，离开那走廊，她挣扎，挣扎，挣扎……

“心虹！心虹！醒一醒，怎么又做噩梦了？心虹？”

一只温暖的手突然落在她的额上，摇撼着，抚摸着。她一惊，陡地清醒了过来，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她在惊悸中张大了眼睛，屋子里的灯光明亮，那裱着玫瑰花壁纸的房间绝不是什么阴森的长廊，那深红的窗

帘静悄悄地掩着，天花板上垂下来的玻璃吊灯，明亮地放射着一屋子柔和的光线。她躺在床上，蜷缩在那温软的锦缎和棉被之中，手上绝没有烛油烫伤的痕迹，她也绝不是一个四岁的、找不着母亲的小女孩！是的，母亲！她的母亲正坐在床沿上，带着那样温和而安慰的笑，半忧愁半担心地望着她。

“怎么了？心虹？”她问，拭去了心虹额上的冷汗。

“哦，妈，没什么。又是那些讨厌的梦！”心虹说，仍然有些儿震颤，“我在叫吗？”！

“是的，我听到你在喊，就进来看看，是怎么了？梦到什么？”

“没……没有什么，我记不得了。”心虹嗫嚅地说，不自觉地轻蹙起眉梢。吟芳坐在床边上，忧愁地看着心虹。她知道她是记得的，她在叫着妈妈！叫得像个孤独无助的小婴儿！但是，她不是在叫她，她叫的是另一个妈妈。吟芳不自禁地打了个寒颤，甩了甩头，她强迫自己甩开某些思想，对心虹勉强地笑了笑。

“再睡吧，心虹，别做梦了，晚上的药吃过了吗？”

“吃了。”

“那么，睡吧！”她本能地整理着心虹的被褥，“别想得太多，嗯？”

心虹望着她，也勉强地微笑了一下。

“对不起，吵醒了你。”

吟芳摇了摇头，没说什么。“对不起，吵醒了你。”是礼貌吗？但却多么疏远，明显地缺少了一份母女间的亲昵。心霞就不会这样说，她会滚在她怀中，撒娇撒痴地拉住她的衣服不放她，嚷着叫：“不许妈走，陪我睡！”当然，也许这是年龄的关系，心霞才十九岁，心虹到底已经二十四了。不愿再多想，她对心虹又投去了忧愁的一瞥，就默默地退出去了。

心虹目送母亲的身影消失，等到房门一阖拢，她就推开棉被坐了起来。弓着膝，她把下巴放在膝上，呆呆地坐了好半天。然后，她看了看手表，凌晨三点钟，她知道，她又将无眠到天亮，近来，那每晚临睡时

的镇定剂早已失去了作用，等待天明已成为每夜必定的课程。夜，为什么总是那样漫长？

干脆掀开了被，她跨下床来，拿起床前椅子背上搭着的晨褛，她穿上了，系好带子，走到窗子前面。拉开了窗帘，她凭窗而立，一阵带着秋意的凉风扑面而来，她激灵灵地打了个冷颤。真的，夜凉如水。她双手抱着胳膊，仰头看了看那黑暗的穹苍。那广漠无边的天空里，晓月将沉，疏星数点。她望着那些星星，那一颗颗闪熠着的星星，下意识地在搜寻着什么。夜风簌簌然，在附近的山坳中回响。秋深了，夜也深了。离天亮还有多久？她一瞬也不瞬地看着那些星光，再过一段时间，那些星光会隐没在曙色的黎明里。又一阵风来，她闭了闭眼睛，深吸了一口气，心中模糊地想起《长恨歌》中的句子：

夕殿萤飞思悄然，孤灯挑尽未成眠。

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

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

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

一种难言的怆恻跟随着这些句子掩上了她的心头，她骤然垂下头去，用手蒙住脸，无声地啜泣了。好一会儿，她放下手来，跄踉地走到梳妆台前，在椅子里坐下来，对着镜子，她瞪视着自己，一时间，她茫然而困惑。镜子中，那憔悴的面孔好苍白，而那对含泪的眸子里却像燃烧着火焰，那样清亮，那样充满了烧灼般的痛苦。怎么了？这一切是怎么了？隐隐中，她似乎听到了一个声音，在她耳边轻轻地、幽幽地说：

“我愿为你死！我愿为你死！”

她猛地一甩头，那声音没有了。镜中的脸显出了一份惊愕和仓皇。怎么了？到底是怎么了？她从没有死去的朋友，从没有！这些都是幻觉，她知道，都是幻觉！总是这样，那些噩梦，那些幻觉，那些莫名其妙的怆恻之情！这种种种种，像蛛网般把她重重缠住，她总是挣不出去。然后，有一天，她会被这些蛛网勒死，哦！她不要！她必须振作起来，她必须！她想起李医生在她出院时对她说的话：

“多找些朋友，多享受一些，快乐起来，心虹，你没有什么该烦恼

的事！”

是吗？没有什么该烦恼的事吗？她蹙起眉，脑中像有什么东西闪过，一个模糊的影子，一个她抓不着的影子，好模糊，好遥远，但是，它存在着！她惊惧地屏息静思，有谁在窗外低唤吗？有谁？声音那样迫切，那样凄凉，像来自地狱里的哀声：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她惊跳起来，冲到窗前，张大眼睛向外注视。窗外，是那花木扶疏的深深院落，夜色里，花影被风摇动。除树木花影外，什么都没有。那声音已消失了，只有风声，萧萧瑟瑟，在秋意浓郁的深山里回荡。而远处的天边，第一线曙光已把山巅燃亮了。

第二章

梁逸舟下楼吃早餐的时候，餐厅里依旧冷冷清清的，只有吟芳在那儿用烤面包机烤着面包，高妈在一边帮忙服侍着。他大踏步地走过去，在餐桌前坐下来，高妈立即送上了一份牛奶和煎蛋，一面含笑问：

“老爷，还要点什么？”

“够了，”梁逸舟说，看了吟芳一眼，“给我两片面包，要——”

“烤焦一点。”吟芳接口说，对着梁逸舟，两人不禁相视一笑。“这么多年了，你每次还是要叮嘱，还怕我摸不熟你的习惯。”

取出面包，她慢慢地在上面涂着牛油。梁逸舟下意识地打量着妻子，他惊奇经过这么漫长的二十几年，她仍然能引动他心腑深处的那份柔情。这个早上，吟芳显得有几分憔悴，他知道，昨夜她没有睡好。抬起头来，他望了望那寂静的楼梯。

“我看，我们家永远不能要求大家一起吃早餐！而且，小一辈的似乎比老一辈的还懒散！”他有些不满地说。

“哦，别苛求，逸舟。”吟芳很快地说，“她们还是孩子嘛！”

“孩子？”梁逸舟盯着吟芳，“别糊涂了，她们早就不是孩子了，心霞已经满十九，心虹都过了二十四了，如果心虹结婚得早，我们都是该做外祖父母的人了。吟芳，我看你年纪越大，就越纵容孩子了！”

“别说了吧。”吟芳轻蹙了一下眉梢。“你明明知道……”她咽下了说了一半的句子，一层轻愁不知不觉地飘了过来，罩在她的面庞上。她把涂好牛油的面包递给逸舟，又轻声地说了句，“心虹也是怪可怜的……”

“我告诉你毛病出在哪里，”梁逸舟打断了她，“就出在我们太宠她了，如果早听我……”

“逸舟！”吟芳祈求似的喊了声。

逸舟怔了怔，接触到吟芳那对带着点儿悲愁意味的眼睛，他心头立刻掠过一阵怛恻。不自觉地，他把手压在吟芳的手上，声音顿时柔和了下来：

“抱歉，吟芳，我没有责怪你的意思。”

“我知道。”吟芳瞅着他，嘴角有个微弱的笑。“我告诉你，一切都过去了，什么都会好转的。”

“我相信你。”逸舟说，收回手来，拿起面包咬了一口，他的眼睛仍然注视着吟芳。“还有件事忘了告诉你，狄家今天就要搬进农庄了。”

“今天吗？”吟芳皱了皱眉，“你有没有告诉那个狄——狄什么？”

“狄君璞。不，我什么都没对他说。”

“哦，我希望，”吟芳有些不安地说，“我希望我们没有做错什么才好。”

“你放心，”逸舟吃着早餐，“狄君璞不是个好管闲事的人，那人稳重而有深度，即使他听说了什么，他也不会妄加揣测。”

“我想你是对的，”吟芳也开始吃早餐。“总之，老让农庄空在那里也不是办法，事实上，”她的声音变低了，“早几年就该把它租出去了。那么，或者不至于……”

她的话只说了一半，就被楼梯上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所打断了，她转过身子，面对楼梯，心霞正三步并作两步地从楼上冲下来，手里抓着一沓书，穿了件红色套头毛衣和黑长裤，满头短发乱蓬蓬的，掩映着一张年轻、红润、充满了青春气息的脸庞，她看来是精神饱满而且充满活力的。一直奔到餐桌旁边，她抓了一块面包就往嘴里塞，一面口齿不清地嚷着说：

“爸爸，妈！我不吃早饭了，第一节有课，我来不及了，还得赶公路局的班车！”

“站住！心霞，别永远毛毛躁躁的！”梁逸舟说，“安安静静地把早饭吃了，我要去公司，你跟我一起进城，我让老高兜一下，先送你去学校！”

“真的？”心霞扬着眉毛问，难得父亲愿意让她搭他的车，梁逸舟一向主张孩子们要能吃苦，不能养成上学都要私家车送去的习惯。她跑回到餐桌边，在父亲的面颊上闪电似的吻了一下，笑嘻嘻地说，“这才是好爸爸，事实上啊，不让我搭您的车，是件完全损人不利己的事儿！”

“又得意忘形了！”梁逸舟呵叱着，声音却怎样也严厉不起来，你怎么可能对这样一个撒娇撒痴的女儿板脸呢！“记住，已经是大学生了啊！”

“等我当老祖母的时候，”心霞含着一口面包，又口齿不清了，“我还是你的女儿，爸爸，所以，别提醒我已经读大学了。”

“不要含着东西说话，”吟芳说，“不礼貌。”

“妈，您知道所有当父母的都有一个毛病，就是喜欢说不要这个，不要那个！”

“瞧！居然批评起父母来了！”吟芳笑着说，“这孩子越大越没样子！”

“还不是……”梁逸舟刚开口，心霞就抢着对母亲一本正经地接了下去：

“……你惯的！”

吟芳忍不住噗哧一笑，梁逸舟也笑了起来，心霞对父亲调皮地挤着眼睛笑，连那站在一边的高妈，也忍俊不禁。

就在这一片笑声中，楼梯上一阵轻微的响动，心虹慢慢地走下楼来了。她穿着件长袖的黑色洋装，披着一头乌黑的长发，衬托得那张小小的面孔更加白皙了。她瘦削而苗条，举步轻盈，像一只无声无息的小猫。梁逸舟夫妇和心霞都望着她，笑声消失了，餐桌上那抹轻松的空气在刹那间隐逸无踪。取而代之的，是一份沉重的寂静。

心虹来到桌子前面，立即敏感到空气的变化，她对大家看了一眼，勉强地想笑笑，但是，那笑容还没有成形就在唇边消失了。她低低地叫了声：

“爸爸，妈，早。”

“坐下吧！姐姐！”心霞忽然跳了起来，用一种夸张的活泼，对心虹说，一面把自己的椅子推给她。“姐，你该多喝点牛奶，那么，你就会胖起来。”

“昨晚睡得好吗？”梁逸舟看着心虹问，其实，这一问是多余的，不用她那失神的眸子来告诉他，他也知道她并没有睡好。

“还好，爸爸。”心虹说，声音温柔而细致。这种温柔，使梁逸舟的心脏抽搐了一下。心虹！他那娇娇怯怯的小女儿！

“你要多吃点！”吟芳把抹好牛油的面包递给心虹。

“哦，我不爱吃牛油。”心虹低低地说。

“当药吃，嗯？”吟芳望着她，关怀地。几乎是低声下气的。

“那……好吧！”心虹虚弱地笑了笑，顺从地接过了面包。高妈已急急地把一个刚煎好的蛋，热气腾腾地端了出来，放在心虹的面前，心虹皱皱眉头，叫了声：“哦，高妈！”

“小姐！”高妈堆了一脸的笑，请求似的看着心虹。

“哦，好吧！”心虹无奈地轻叹了一声，“看样子，你们都急于想把我饱成大胖子呢！”埋下头，她开始吃早餐，那牛奶的热气冲进了她的眼眶里，她那黑眼珠又显得迷濛而模糊了。

“噢，好爸爸！你到底吃好没有？”心霞抱着书本，焦灼地问。“你再不动身啊，我就迟到迟定了！”

“好了，好了！”梁逸舟站起身来，“高妈，老高把车子准备好了没有？”

“早就好了。”高妈说。

“姐，要不要我帮你带什么吃的回来？”心霞回头看着心虹，亲热地微笑着。

“不要了，我不想吃什么。”

“那么……我早些回来陪你！再见啊！”

“再见，爸！再见，心霞！”

“爸，你快一点嘛，快一点嘛！”心霞一迭连声地催着，不由分说把手臂插进父亲的手腕里，拖着梁逸舟往大门外冲去了，梁逸舟就在女儿的拖拖拉拉中，不住口地喊：

“看你，成什么样子？永远像个长不大的野丫头！真烦人！将来嫁了人也这副疯相怎么办？”

“我不嫁人！”

“哼！我听着呢，也记着呢！”

“哈哈哈哈！”心霞开心地笑着，父女两人消失在门外了。立刻，汽车发动的声音传了过来，他们走了。

这儿，心霞一走，房内就突然安静了。心虹低下头，开始默默地吃着她的早餐。吟芳也不说话，只是悄悄地注视着心虹，带着一种窥伺和研究的意味。心虹很沉默，太沉默了，那微蹙的眉梢上压着厚而重的阴霾。那濛濛然的眼珠沉浸在一层梦幻之中，她看来心神恍惚而神思不属。

很快地，心虹结束了她的早餐。擦了嘴，她站起身来，对吟芳说：

“我出去散散步，妈。”

吟芳怔了怔，本能地叫了声：

“心虹！”

“怎么？”

“别去农庄，狄家今天要搬来了。”

“哦？”心虹似乎愣住了，呆在那儿，半天没有说话。好久之后，才

慢吞吞地问，“那个姓狄的是什么人？为什么他要住到这个荒僻的农庄里来？”

“你爸爸说他是个名作家，他需要一个安静的地方写作，我们也高兴有这样的邻居，否则，农庄一直空着，房子也荒废了。”

心虹沉思了片刻。

“名作家？他的笔名是什么？”

“这……我不知道。”

“难得——他竟会看上农庄！”心虹自语似的说了一句，转过身子，她不再和母亲谈话，径自走向屋外去了。

瑟瑟的秋风迎着她，清晨的山坳里带着凉意。这幢房子建筑在群山环绕中，一向显得有些孤独，但是，山中那份宁静和深深的绿意却是醉人的。最可人的是房子四周的枫林，秋天来的时候，嫣红一片，深深浅浅，浓浓淡淡，处处都是画意。所以，梁逸舟给这幢房子取了一个颇饶诗意的名字，叫“霜园”，取“晓来谁染霜林醉”的意思。心虹一直觉得，父亲不仅是个成功的企业家，他更是个诗人和学者。如果不是脾气过于暴躁和固执，他几乎是个十全十美的人。

走出霜园的大门，有一条车路直通台北，反方向而行，就是山中曲曲折折的蜿蜒小径，可以一直走向深山里，或者到达山巅的农庄。心虹选择了那条小径，小径两边，依旧是枫树夹道，无数的羊齿植物和深草，蔓生在枫林之间，偶尔杂着一些紫色的小野花和熟透的、鲜红的草莓。心虹在路边摘了一支狗尾草，无意识地摆弄着，一面懒洋洋地，向山中走去。

她深入了山与山之间，这儿是一片平坦的山谷，也是山中最富雅趣的所在点，几株枫树缀在绿野之上，一些在混沌初开时可能就存在的巨石，耸立在谷中。平坦的，可坐可卧，尖耸的，直入云霄。岩石缝中长满青苔，许多枫树的落叶，洒在岩石上。岩石的基部，一簇簇地长着柔弱的小雏菊和蒲公英，黄色的花朵夹杂在绿草中，迎风招展，摇曳生姿。她走了过去，选择了一块平坦的石头，坐了下来。她环顾四周，露珠在草叶上闪烁，谷深而幽，弥漫着迷濛的晨雾，树木岩石，都隐隐约约地笼罩在一片苍茫里。这是她的山谷，她所深爱的所在，由于四面环

山，太阳要到中午才能直射，所以整个山谷，不是笼罩在晨雾迷濛中，就是在黄昏时的暮色朦胧里。因此，心虹叫它作“雾谷”。经常在这儿流连数小时，也经常在浓雾中迷失了自己。

现在，她就迷失了。顺着她面前的方向，她可以仰望到山巅上的农庄，那农庄建筑在山头的高地上，一面临着峭壁，从她坐着的地方，正好看到峭壁上围着的栏杆，和斜伸出栏杆的一棵巨大的红枫。她呆呆地仰视着，不由自主地陷入了一份沉思里，她忘记了自己，忘记了许许多多的东西，只是出神地看着那栏杆，那枫树，和那掩映在枫树后面的农庄，她是真的迷失了。然后，她耳边突然响起了一个声音，清晰而有力地在说：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她惊跳起来，迅速回顾，身边一片寂然，除了岩石和树木，没有一个人影。她颤栗地用手摸摸额角，满头的冷汗，而一层令人起鸡皮疙瘩的寒意，却从她的背脊上很快地蔓延开来。

第三章

经过了三天的忙碌，狄君璞终于把新家给安顿好了。这农庄，高踞于山巅之上，颇有种遗世独立的味道，呼吸着山野中那清新的空气，听松涛，听竹籁，听那些小鸟的啁啾，狄君璞觉得自己像得到了一份新的生命一般，整个人都从那抑郁的、窒息的消沉中复苏了过来。不只他对这山野有这样的反应，连他那小女儿，六岁的小蕾，也同样兴奋不已，不住地在农庄里里外外跑出跑进，嘴里嚷着说：

“爸！这儿真好玩！真好玩！我摘了好多红果果，你看！还有好多花呢！”

真的，山坡前后，显然当初曾被好好地经营过，栽满了美人蕉、牵牛花、木槿和扶桑，如今，由于多年乏人照顾，那些花都成了野生植物，山前山后地蔓生着，却也开得灿烂，和那绚丽的红枫相映成趣。这儿是个世外桃源，狄君璞希望，他能在这桃源里休憩一下那困乏的身心，恢复他的自我。而小蕾也能健康起来，如果不是为了小蕾，他或者还不至于下这样大的决心搬来，但是，医生的警告已不容忽视：

“这孩子需要阳光，需要到一个气候干燥的地方去居住一阵，你知道，气喘是种过敏性的病，最怕的就是潮湿！小蕾必须好好照顾，她已经太瘦太弱了！”

他终于搬来了，在他这一生，将近四十年，他所剩下的，似乎只有一个小蕾。他已失去了太多太多的东西，他不能再失去小蕾，绝不能！他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只要小蕾能够活泼健康！看到仅仅三天工夫，孩子的面颊已经被阳光染红了，他有说不出来的欣慰，也有一份难言的辛酸，他知道孩子除了阳光还需要什么。美茹！你真不该离去呵！

对于搬到农庄来，最不满意的大概就是老姑妈和阿莲了。阿莲是怕寂寞，她的玩伴都在台北，好在狄君璞每个月许她两天假日，而农庄到台北，也不过坐一小时的公路局车，她在狄家已经五年了，怎么也舍不得那个她抱大的小小姐，所以也就怪委屈地跟来了。老姑妈呢，这把一生生命的大半都用来照顾狄君璞的老太太，只是叽叽咕咕地说：

“太不方便了！君璞，我就不知道，每天买菜该怎么办？这里下山到镇上要走二十分钟呢！”

“反正我们有大冰箱，让阿莲一星期买一次菜就行了！多走点路，对她年轻人只有好的！”

事实上，搬来的第二天，就有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工，从山坡的小径上来到农庄，提着一大包的东西，笑嘻嘻地说：

“我是老高，梁先生家的司机，我们太太叫我送点东西来，怕你们刚搬来一切不便。我老婆也在梁家做事，每隔三天，我就开车送她去镇上买菜，我们太太说，如果你们买菜不方便，以后我可以给你们带来！”

梁太太！她想得倒挺周到的，那一包东西全是食物，从鸡蛋、火腿、香肠到生肉应有尽有，老姑妈乐得合不拢嘴，也就再也不提买菜不便的事。事实上，在以后的生活中，买菜确实也没给他们带来任何的烦恼。

刚搬到农庄来，狄君璞对于它的地理环境，还没有完全弄清楚。随后，他就知道了，农庄有条大路，可以下山直通镇上，然后去台北。但是，如果要去“霜园”，却只有山中的小径可通，这小径也可深入群山之中，处处风景如画。狄君璞不能不佩服梁逸舟，他能在二十年前，把这附近的几个山都买下来。在这山头建上一座古朴而粗拙的农庄，虽然他的“务农”是完全失败了，逼得他放弃了羊群、乳牛和来杭鸡，又转入了商业界。最后，竟连农庄也放弃了，另造上一幢精致的洋房“霜园”。可是，这些荒山却在无形中被开发了，山中处处可以找到小径，蜿蜒曲折，深深幽幽，似乎每条小径都可通往一个柳暗花明的另一境界。仅仅三天，狄君璞就被这环境完全迷住了。

农庄的主要建筑材料是粗拙的原材，大大的木头柱子，厚重的木门，和粗实的横梁。木头都用原色，门窗都没有油漆，却“拙”得可爱。屋子里，也同样留着许多用笨重木材做成的桌椅，那厚笃笃的矮桌，不知怎么很给人一种安全踏实的感觉，那宽敞的房间，也毫无逼窄的缺点。对于一些爱时髦的人来说，这房子，这地点，似乎都太笨拙而冷僻了，但对狄君璞，却再合适也没有。农庄的建筑面相当广，除了一间客厅外，还有五间宽大的房间，现在，其中一间作了狄君璞的书房，四壁原有木材做的隔架，如今堆满了书。书，是狄君璞除了小蕾以外，最宝

贵的财产了。其他四间，分别作了狄君璞、小蕾、姑妈和阿莲的卧室。除了这些房间之外，这农庄还有一个阁楼，里面似乎堆了些旧家具、旧书籍和箱笼。狄君璞因为没有需要，也就不去动用它。在农庄后面，还有几间堆柴、茅草和树枝的房间，旁边，是一片早已空废的栅栏，想当初，这儿是养牛羊的所在，鸡舍在最后面，现在也空了。农庄的前面，有一块平坦的广场，上面有好几棵合抱的大树，一株红枫，洒了一地的落叶。树木之间，全是木槿花，紫色的、粉红的、白色的……灿烂夺目。农庄的后面，却是一座小小的枫林，那些巨大的红枫，迎着阳光闪烁，如火，如霞，如落日前那一刹那时的天空。枫林的一边临着悬崖，沿着悬崖的边缘，全牢固地筑了一排密密的栏杆，整个农庄，只有这栏杆漆着醒目的红油漆。栏杆外面，悬崖深陡。这栏杆显然还是新建的，狄君璞料想，这一定是梁逸舟说定了把房子租给他住之后，知道他有个六岁的小女儿，才派人修建了这排栏杆。梁逸舟的这些地方，是颇令人感动的。

搬家是个繁重的工作，尤其对一个男人而言，事后的整理是烦人的，如果没有老姑妈，狄君璞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足足忙了三天，才总算忙完了。这天黄昏，狄君璞才算真正有闲暇走到山野里来看看。

沿着一条小径，狄君璞信步而行，山坡上的草丛里开着芦花，一丛丛细碎的、白色的花穗在秋风中摇曳，每当风过，那一层层芦穗全偏倚过去，起伏着像轻风下的波浪。几株黄色的雏菊，杂生于草丛之间，细弱的花干，小小的花朵，看来是楚楚动人的。枫树的落叶飘坠着，小径上已铺满了枯萎的叶子，落叶经过太阳的嘆晒，都变得干而脆，踩上去簌簌作声。两只白色的小蛱蝶，在草丛里翩翻飞舞，忽上忽下，忽远忽近，忽高忽低，忽分忽合。落日的阳光在小蛱蝶的翅膀上染上了一层闪亮的嫣红。这秋日的黄昏，一草一木，一山一石，在在薰人欲醉。

狄君璞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深山里，在这杳无人迹的山中，在这秋日的柔风里，在这落日的余晖下，他有种崭新的、近乎感动的情绪，那几乎是凄凉而怆恻的。他不自禁地想着前人所谓“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那份感触。他是深深地被这山林所震慑了。

他前面有块巨石挡着路，小径被一段杂草所隔断了，这是一个山谷，遍布着嵯峨的巨石。他站住，仰头望了望天空，彩霞满天，所有的云，都是发亮的橙色与红色，一朵一朵，熙攘着，堆积着。谷里有些幽暗，薄雾苍茫，巨石的影子斜斜地投在草地上，瘦而长。风在谷内穿

梭，发出低幽的声响。那对小蛱蝶，已经不见了。

他陷入一种深沉的冥想中，在这一刻，他又想起了美茹，如果美茹在这儿，她会怎样？不，她不会喜欢这个！他知道。可悲啊，茫茫天涯，知音何处？他心头一紧，那怆恻的感觉就更重了！

忽然间，他被什么声音惊动了。他听到一声叹息，一声低幽、绵邈，而苍凉的叹息。这山谷中还有另外一个人！他惊觉地站直了身子，侧耳倾听，又什么声音都没有了。是幻觉吗？他凝神片刻，真的，不再有声音了。他摇了摇头，回身望着农庄，是的，从这儿可以清楚地看到农庄的红栏杆，和那枫叶后的屋脊，这时，一缕炊烟，正从屋脊上袅袅上升，阿莲在做晚餐了，他也该回去了。

抬起脚，他准备离去了。可是，就在这时候，那叹息声又响了起来，他重新站住，这次，他清楚地知道不是幻觉了，因为，在叹息声之后，一个女性的、柔软的、清晰的声音，喃喃地念了几句“无言独上西楼”还是什么的，接着，又清楚地念出一阕词来，头几句是这样的：

河可挽，石可转，那一个愁字，却难驱遣……

仅仅这几句，狄君璞已经觉得心中怦然一动，这好像在说他呢！他曾以博览群书而自傲，奇怪的是对这阕词并无印象。静静地，他倾听着，那女性声音好软，好温柔，又好清脆：

河可挽，石可转，

那一个愁字，却难驱遣。

眉向酒边暂展，

酒后依旧见。

枫叶满阶红万片，

待拾来，一一题写教遍，

却倩霜风吹卷，

直到沙岛远！

念完，下面又是一声轻喟，带着股恻然的、无奈的幽情。狄君璞再也按捺不住自己，他有种又惊又喜又好奇的情绪，在这孤寂的深山里，他是做梦也不会想到会听到这种声音和这种诗句的。他情不自禁地跟踪着那声浪，绕过了那块挡着他的巨石，向那山坳中搜寻过去。

刚刚绕过了那石块，他就一眼看到那念诗的少女了，她坐在一块岩石上，正面对着他出现的方向。穿着一袭黑白相间的、长袖的秋装，系着一条黑色的发带，那垂肩的长发随风飘拂着，掩映着一张好清秀、好白皙的脸庞。由于他的忽然出现，那少女显然大大地吃了一惊，她猛地抬起头来，睁大了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那眼睛好深好黑好澄净，却盛满了惊惶与畏怯，那样怔怔地瞪着他。这眼光立刻引起他一阵犯罪似的感觉，他那么抱歉——显然，他侵入了一个私人的、宁静的世界里。

“哦，对不起，”他结舌地说，不敢走向前去，因为那少女似乎已惊吓得不能动弹。“我没想到打扰了你，我才搬来，我住在那上面的农庄里。”

那少女继续瞪着他，仿佛根本没有听懂他在说什么，那眼睛里的惊惶未除，双手紧紧地握着膝上的一本书，一本线装的旧书，可能就是她刚刚在念着的一本。

“你了解了吗？”他再问，尝试着向她走近。“我姓狄，狄君璞。你呢？”

他已经走到她面前了，她的头不由自主地向后仰，眼里的惊惶更深更重了。当他终于停在她面前的时候，她忽然发出一声惊喊，迅速地从岩石上跳起来，扭转身子就向后跑，她身上那本书“噗”的一声掉落在地上，她“逃”得那样快那样急，竟无暇回顾，也不去拾那本书，只是仓皇地奔向那暮色渐浓的深山小径中。只一会儿，她那纤细而苗条的身子，就隐没在一片葱茏的绿色和薄暮时分的雾气里。

狄君璞有好一会儿回不过神来，他实在不了解自己有什么地方会如此惊吓了她，他虽不是什么漂亮男子，但也决不是钟楼怪人呀！站在那儿，他望着她所消失的山谷发愣，完全大惑不解。半晌，他才摇了摇头，迷惑地想，不知刚才这一幕是不是出自他的幻觉，他那经常构思小说的头脑，是常会受幻觉所愚弄的。要不然，就是什么山林的女妖，在这儿幻惑他，聊斋中这类的故事曾层出不已。可是，当他一回顾间，他看到了草地中的一本书——她所落下的书，那么，一切都是真实的了？

确有一个少女被他的鲁莽所吓跑了？

他有些惆怅，有些沮丧，他从不知道自己是很可怕的。俯下身子，他拾起了地下的那本书，封面上的书名是“历朝名人词选”。翻开第一页，在扉页的空白处，有毛笔的题字，写的是：

给爱女心虹

爸爸赠于一九六五年耶诞节

心虹？这是那少女的名字吗？这又是谁呢？她的家在附近吗？他心中一动，突然想起霜园，只有霜园，与刚刚那少女的服饰打扮，和这本书的内容是符合的。那么，她该是梁逸舟的女儿了？一时间，他很想把这本书送到霜园去。可是，再一转念间，他又作罢了。因为，太阳不知什么时候已落了山，暮色厚而重地堆积了过来，山中的树木岩石，都已苍茫隐约。再不寻径归去，他很可能迷失在这山坳里。何况，那傍晚时的山风，已不胜寒恻了。

拿着那本书，他回到了农庄。小蕾已经在农庄的门口等待了好半天了，晚餐早就陈列在桌上，只等主人的归来。菜饭香绕鼻而来，狄君璞这才发现，自己早已饥肠辘辘了。

餐后，他给小蕾补习了一下功课，小蕾因身体太差，正在休学中，但他却不想让她忘记了功课。补完了书，又带着她玩了半天，一直等她睡了，狄君璞才回到自己的书房里。扭开了台灯，他沉坐在书桌前的安乐椅中，不由自主地，他打开了那本《历代名人词选》。

这是清末一个词人所编纂的，选的词都趋于比较绮丽的作品。显然有好几册，这只是第一册。他随便翻了几页，书已经被翻得很旧了，许多词都被密密圈点过，他念了几首，香生满口，他就不自禁地看了下去。

然后，他发现书页的空白处，有小字的评注，字迹细小娟秀，却评得令人惊奇。事实上，那不是“评注”，而是一些读词者的杂感，例如：

所有文学，几乎都是写情的，但是，感情到底是什么？它只是痛苦的泉源而已。真正的感情与哀愁俱在，这是人类的悲哀！没有感情，又何来人生？何来历史？何来文学？

好的句子都被前人写尽，我们这一代的悲哀，是生得太晚，实在创不出新的佳句了！

知识实在是人类的束缚，你书读得越多，你会发现你越渺小！柳永可惜了，既有“针线慵拈伴伊坐，和我，免使少年光阴虚过”的深情，何不真的把雕鞍锁？受晏殊揶揄，也就活该了！

诗词都太美了，但也都是消极的。我怀疑如此美的感情，人间是不是真有？

其中，也有与诗词毫无关系的句子，大多是对“感情”的看法，例如：

不了解感情的人，白活了一世，是蠢驴！而真了解感情的人，却太苦太苦！所以，不如做蠢驴，也就罢了！人，必须难得糊涂！

利用感情为工具，达到某种目的的人，该杀！

玩弄感情的人，该杀！

轻视感情的人！该杀！

无情而装有情的人，更该杀！

这一连串的几个“该杀”，倒真有些触目惊心，狄君璞一页页地翻下去，越翻就越迷惑，越翻也越惊奇。他发现这写评语的人内心是凌乱的，因为那些句子，常有矛盾之处。但是，也由此发现，那题句者有着满腔压抑的激情，如火般烧灼着。而那激情中却隐匿了一些什么危险的东西！那是个迷失的心灵呵！

狄君璞深思地合起了书，心中有份恍惚，有份苍凉，然后，他又一眼看到书本的背面，那细小的字迹写着一阕词，是：

寂寞芳菲暗度，岁华如箭堪惊，

缅想旧欢多少事，转添春思难平，

曲槛丝垂金柳，小窗弦断银筝。

深院空闻燕语，满园闲落花轻，

一片相思休不得，忍教长日愁生，

谁见夕阳孤梦，觉来无限伤情！

那不仅是个迷失的心灵，而且是个寂寞的心灵啊！狄君璞对着灯，听那山枭夜啼，听那寒风低诉，他是深深地陷入了沉思里。

第四章

早上，狄君璞起晚了，一夜没睡好，头脑仍是昏昏沉沉的。才下床，他就听到客厅里传来小蕾的嘻笑之声，不知为什么，这孩子笑得好高兴。然后，他听到一个陌生的、女性的声音，在和小蕾攀谈着。怎么？这样早家里就会来客吗？他侧耳倾听，刚好听到小蕾在问：

“我忘了，我该叫你什么？”

“梁阿姨，记住了！梁阿姨！”那女性的声调好柔媚，好年轻，这会是昨天山中的少女吗？“我住在那边霜园里，一个好大好大的花园，让爸爸带你来玩，好不好？”

“你现在带我去，好吗？”小蕾兴奋地说，一面扬声叫着，“婆婆！我跟梁阿姨去玩，好吗？”

“哦，不行，小蕾，现在不行。”那少女的声音温柔而坦率，“梁阿姨要去上学了，不能陪你玩。好吧，你爸爸还没起来，我就先走了，告诉你爸爸，今天晚上……”

狄君璞迅速地换好衣服，洗了把脸，就对客厅冲出去。不成，他不能放她走！如果竟是昨天那少女呢！跑进了客厅，他就一眼看到那说话的人了。不，这不是昨天那个山林的女妖，那个虚幻的幽灵，这是个活生生的、神采飞扬的、充满了生命、活力，与青春的女孩！他站住，迎视着他的是一对肆无忌惮的眸子，大而亮，带着点桀骜不驯的野性，和一抹毫不掩饰的好奇，微笑地盯着他。

“哦，你是——你是？”他犹疑地问。

“我叫梁心霞！”她微笑着，仍然紧盯着他。“梁逸舟是我爸爸。”

“哦，你是梁小姐，”他打量着她，粉红毛衣，深红长裤，外面随随便便地披着一件大红色的薄夹克。手里捧着几本书，站在门前射入的阳光里，几乎是个璀燦的发光体，艳光四射。“怎么不坐下来？小蕾，你叫阿莲倒茶，婆婆呢？”

“婆婆在煮稀饭，阿莲去买菜了。”小蕾说，在一边用一种无限欣羡的眼光看着心霞，连稚龄的小女儿，也懂得崇拜“完美”呵！

“别忙，狄先生，”心霞急忙说，“我马上要走，我还要赶去上课。”她对四周环顾着。“你们改变得不多。”

“是的，”狄君璞说，“我尽量想保持原有的朴实气氛。”

心霞点点头，又抬起眼睛来看着狄君璞。

“我来有两件事，狄先生。”她说，“一件是爸爸和妈妈要我来请你和这个小妹妹，今天晚上到霜园去吃晚饭，从今以后，我们是邻居了，你知道。”

“噢，你父母真太客气了。”

“你们一定要来哦，”心霞叮嘱着，“早一点来，爸爸喜欢聊天。还有一件……”笑容忽然在她唇边隐没了，那眼睛里的光彩也被一片不知何时浮来的乌云所遮盖了。她深深地望着他，放低了声音，“我姐姐要我来问一声，你是不是捡到了一本她的书？”

“你姐姐？”他怔了怔。

“是的，她叫梁心虹，她说她昨天曾在山中碰到了你。她想，你可能拾走了那本书。”

“哦，”他回过了神来，果然，那是梁家的女儿！但是，为什么心霞提到她姐姐的时候，要那样神秘，隐晦，而且满面愁容？“是的，我拾到了，是一本词选。你等等，我马上拿给你！”

他走进书房，取出了那本书，递给心霞。心霞接了过去，把它夹在自己的书本中，抬起眼睛来，她对狄君璞很快地笑了笑，说：

“谢谢你，狄先生，那么我走了。晚上一定要来哦，别忘了！”

“一定来！”狄君璞说，牵着小蕾的手，送到门外。“我陪你走一段，你去镇上搭车吗？”

“是的，你别送了！”

“我喜欢早上散散步！”

沿着去镇上的路，他们向前走着，只走了几步，小蕾就被一只大红蜻蜓吸引了注意力，挣开了父亲的掌握，她欢呼着奔向了路边的草丛里，和那只蜻蜓追逐于山坡上了。看着小蕾跑开，心霞忽然轻声地、像是必须要解释什么似的说：

“我姐姐……她很怕看到陌生人。”

“哦，是吗？”狄君璞顿了顿。“我昨天吓到她了吗？”

“我是怕……她吓到了你。”心霞勉强地笑了笑。

“怎会？”狄君璞说，“我以为……”他又咽住了。“她很少去城里吗？没有读书？”

“不，她已经大学毕业了，念的是中国文学系。爸爸常说，她是我们家的才女。但是，一年前，她……”心霞停住了，半天，才又接下去，“她生了一场脑病，病得很厉害，病好之后，她就变得有点恍恍惚惚的了，也曾经在精神病院治疗过一段时间，现在差不多都恢复了，只是怕见人，很容易受惊吓。医生说，慢慢调理，就会好的。”

“噢，原来如此。”狄君僕恍然了，怪不得她那样瑟缩，那样畏怯，那样惊惶呢！

小蕾从山坡上跑回来了，她失去了那只蜻蜓，跑得直喘气，面颊红扑扑的，额上都冒着汗珠了。拉着父亲的手，她开始一迭连声地叫：

“爸，我饿了！爸！我还没吃早饭！”

“好了，”心霞站住了，笑着说，“别送了，狄先生，晚上见吧！”

“好，晚上见！”狄君璞也笑笑说。

心霞对小蕾挥了挥手，转身去了，一抹嫣红的影子，消失在绿野之上。狄君璞牵着小蕾，慢慢地向农庄走回去，老姑妈早已站在农庄门口，引颈而望了。

早餐过后，狄君璞进入书房，开始整理一篇自己写了一半的旧稿。

搬家已经忙完了，也该重新开始工作了。他沉入自己的小说中，有很长一段时间，对外界的一切都茫无所知，直到将近中午，老姑妈推门进来。

“听说梁家今天晚上请你和小蕾去吃饭！”她说，手里一面编织着一件小蕾的毛衣。

“是的。”狄君璞抬起头来，他的神志仍然深陷在自己的小说中。

老姑妈在旁边的一张椅子里坐了下来，一面不停地做着活计。她虽竭力做出一副轻描淡写、无所事事的神情来，但狄君璞根据和老姑妈多年相处的经验，却知道她必定有所为而来。这姑妈是狄君璞父亲的亲妹妹，兄妹手足之情弥笃，狄君璞的父亲结婚后，姑嫂之间感情更好，一直住在一起。后来姑妈结婚了，谁知婚后三年就守了寡，狄君璞的父亲怜惜弱妹，就又把她接了回来。从此，老姑妈就再也没有离开过狄家，狄君璞几乎是被她带大的。等到狄君璞父母双亡，老姑妈就毅然地主持起家务来，对狄君璞和小蕾都照顾备至。所以，对老姑妈，狄君璞有份孺慕之依，更有份感激之情。现在，看到老姑妈那若有所思的样子，他放下了笔，问：

“有什么事吗？”他想，老姑妈一定因为自己没有被邀请而有些不快。

“哦，没什么，”老姑妈说，神色中却明显地有几分不安，她蠕动了一下嘴唇，忽然问：

“这个梁——梁逸舟，你跟他很熟吗？”

“哦，并不，怎么？”

“怎会想到租他的房子呢？认识多久了？”

“也不过半年左右，是在一个宴会上认识的，他说很佩服我的小说，那人很有点深度，我们挺谈得来的，就常常来往了。几个月前，我无意间说起想找一个乡间的房子，要阳光充足、地势高亢的，一来给小蕾养病，二来我可以安静写作，他就提起他有这样一座空着的农庄，问我愿不愿意搬来住。他说空着也是白空着，如果我来住，他就算借给我，他希望有我这样一个邻居。我来看过一次，很满意，就这样决定

了。我当然不好白住他的房子，也形式化地签过一张租约。但是，现在我付的租金不过是意思意思而已，哪儿还可能找到这样便宜又这样适当的房子？梁逸舟这人真是个好人！”他停了停，瞪着老姑妈，“怎么？你为什么突然问起这个来？有什么不妥吗？”

“可是——”老姑妈沉吟了一下，毛线针停在半空中。“阿莲今天到镇上去买菜，听到不少闲话。”

“闲话？”狄君璞有些失笑。“菜场一向是三姑六婆传播是非的好所在。”

“倒不是是非……”老姑妈迟疑着。

“那么，是什么呢？”

“他们惊奇我们会搬进这农庄，据他们说，这儿是一幢——一幢凶宅。”

“凶宅？”狄君璞一愣。“这对我真是新闻呢！有什么证据说这儿是凶宅呢？”

“有许多——许多传说。”

“例如什么？闹鬼吗？”

“不是这种，”老姑妈皱了皱眉，“是有关于死亡一类的。”

“是说这屋子里死过人吗？”

“我也不清楚，阿莲说大家都吞吞吐吐的，只说梁家是一家危险的人，和他们家接近一定会带来不幸，正谈着，因为梁家的女佣高妈来了，大家就都不说了。”

“咳，”狄君璞笑了。“我说，姑妈，你别担心吧，我保证那梁家没有任何的不妥，也保证我们不会有任何的不幸，那些乡下人无知的传说，我们大可以置之不理，是不是？”

“噢，”老姑妈笑了笑。“我知道你会这样说的，但愿我也能和你一样乐观。”

“那么，你就和我一样乐观吧！”狄君璞的笑容里毫无烦恼。“别听那些闲言闲语！梁家的人举止行动，可能和这农村的习性不同，大家就造出些话来，过一阵子，我们可能也会成为他们谈论的对象呢！”“可是，关于那霜园里……”

“霜园里怎样？”

“哦，我不说了！”老姑妈蓦地打了个冷颤，站起身来。“你会当作无稽之谈的，我还是不说的好，我去看看阿莲把午餐做好了没有？”

“到底是什么？”狄君璞皱起了眉头，他有些不耐。“你还是都说出来吧，姑妈！”

“他们说——他们说……那霜园里住着一个……一个魔鬼，一个女巫，一个疯子，她在一年以前，就在我们这栋农庄里，杀死了一个人！”

“什么？”狄君璞紧紧地盯着老姑妈。

“哦，哦，”老姑妈结舌地向门口走去。“这——这不过是大家这么说而已，谁也不知道真正是怎么回事，反正你也不信这些，我只是告诉你，姑妄听之吧！我去看阿莲和小蕾去！”

像逃走一般，老姑妈急急地走了，她最怕的就是狄君璞把眉头锁得紧紧的，这表示他在生气了！她有些懊恼，真不该把这些话告诉他的，他一定嫌她老太婆多管闲事了。

狄君璞看着老姑妈离去，他不能再写作了，一上午那种平静安详的心情，现在已一扫无余，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前，瞪视着窗外那绿树浓荫，他真无法相信，在这寂静而优美的深山里，会有着怎样的隐秘和罪恶？狠狠地，他甩了一下头，大声地说：

“胡说八道！完全胡说八道！”

他的声音喊得那样响，把他自己都吓了一跳，他愕然回顾，房里静悄悄的，宽大的房间显得阴冷幽暗，他忽然觉得天气变冷了。

第五章

黄昏时，狄君璞就带着小蕾往霜园走去。那山中曲折的小径，那岩石，那野花遍地，那彩霞满天，以及那山谷中特有的一份醉人的宁静，使狄君璞再度陷入那种近乎感动的情绪里。而小蕾呢，她是完全兴奋了。不时地，她抛开了父亲的手，冲到草丛中去摘下几颗鲜红欲滴的草莓，或者，是一把野花。只一会儿，她两个手都满了，于是，她又开始追逐起蝴蝶和蜻蜓来，常常跑得不见身影。狄君璞只得站住等她，一面喊着：

“别跑远了，小蕾！草太深的地方不要去！当心有蛇！别给石头绊了！”

小蕾一面应着，一面又绕到大石头后面去了，坚持说她看到一只好大好大的黑蝴蝶。狄君璞望着她那小小的身影，心头不自禁地掠过了一抹怛恻。因为要去霜园吃饭，姑妈把小蕾打扮得很漂亮，白色绣花的小短裙、红色的小外套、长统的白袜子、小红皮鞋，再戴了顶很俏皮的小红帽子，颇有点童话故事中画的“小红帽”的味道。孩子长得很美，像她的母亲。大而生动的眼睛，小小的翘鼻子，颊上的一对小酒涡……都是她母亲的！可是，她的母亲在哪里？狄君璞还记得最后那个晚上，美茹哭泣着对他说：

“我爱你，君璞，我真的爱你。可是继续跟你一起生活，我一定会死掉，我配不上你。你放了我吧！求求你，放了我吧！”

他当时的回答多么沉痛，她能听出来吗？

“我不想用我的爱情来杀死你！美茹，如果真已经到了这个地步，那么，你去吧！离开我吧，去吧！”

于是，她去了！就这样去了！跟着另一个男人去了。他表现得那样沉默，甚至是懦弱的。他知道，多少人在嘲笑他的软弱，也有多少人揶揄着他的“大方”，只有他自己明白，他那颗滴着血的心是怎样也留不住美茹那活跃的灵魂的！一切并不能全怪美茹，他能奉献给她的，只有一

颗心！而美茹，她生来就是天之骄子，那样美，那样活泼，那样生活在群众的包围里！她说的也是实话，她是不能仅仅靠他的一颗心而活着的！她去了，奇怪的是他竟不能怨她，也不能恨她，他只是消沉与自苦而已。美茹，或者她并没有想到，她的离去，是将他生命里的欢笑与快乐一起带走了，竟没有留下一丝一毫来。

小蕾从石头后面跑回来了，她喘着气，一边跑，手里的野花草莓就一路撒着，她的小白裙子飞开了像一把伞，整个人像个小小的散花天使。但是，她跑得那样急，喘得那样厉害，她的小脸是苍白的。

“爸爸！爸爸！爸爸！”她一路喊着。

“怎么了？”狄君璞一惊，奔过去拉住那孩子。“你又喘了吗？准是碰到什么花粉又过敏了！”

“不是的，不是的！”孩子猛烈地摇着头，受惊的眸子睁得好大。

“是什么？你碰到蛇了？被咬了？”狄君璞慌张地检视着孩子的手脚，“哪儿？哪儿疼？”

“不是，爸爸！”孩子恐惧地指着那块大石头，“那后面……那后面有一个人！”

“一个人？”狄君璞怔了怔，接着就笑了。“一个人有什么可怕呢？小蕾？这山什么人都可以来呀！”

“那个人——那个人瞪着山上我们住的房子，样子好可怕哦！”

“是么？”狄君璞回过头去，果然看到农庄悬崖边的红栏杆和屋脊。这山谷就是他昨日碰到梁心虹的地方。他心中一动，立即问：

“是个女人吗？”

“是的，一个女人！一个穿黑衣服的女人！”

果然！是那个名叫心虹的女孩子！狄君璞牵着小蕾的手，迅速地向那块巨石走去，一面说：

“我们去看看！”

“不！不要去！”小蕾瑟缩地后退了两步。

“别傻！孩子，”狄君璞笑着说，“那个阿姨不会伤害你的，去吧！别怕！”

拉着小蕾，他跑到那块石头后面，那后面是一片草原，开满了紫色的小野花，还有几棵耸立着的、高大的红枫，除此而外，什么人影都没有。狄君璞四面打量着，石影参差，树影仿佛，四周是一片醉人的宁静。

“这里没有人呀，小蕾，你一定看错了！”

“真的！是真的！”小蕾争辩着，“她就站在那棵枫树前面，眼睛……眼睛好大……好可怕哦！”

狄君璞耸了耸肩，如果心虹真在这儿，现在也早就躲起来，或是跑开了。他拍了拍小蕾的手，微笑地说：

“不要夸张，那个阿姨一点也不可怕，她长得蛮好看的，不是吗？头发长长的，是不是。”

“不，不是，”孩子忙不迭地摇着头，“那是个……是个老太婆！”“老太婆？”狄君璞是真的啼笑皆非了，心虹纵使看起来有些憔悴，也绝不至于像个老太婆呀！他对小蕾无奈地摇了摇头，看样子，这孩子夸张描写的本能，一定遗传自他这个写作的父亲！将来也准是个摇笔杆的材料！

“好了，别管那个老太婆了，我们要快点走，别让人家等我们吃饭！”

片刻之后，他们停在霜园的大门外了，那镂花的铁门静静地掩着，门内花木扶疏，枫红似锦，房屋掩映在树木葱茏中，好一个优美静谧的所在！

他按了门铃，开门的是他所认识的老高。对狄君璞恭敬地弯了弯腰，老高说：

“狄先生，我们老爷和太太正等着你呢！”

想必老高是梁家从大陆带来的佣人，还保留着对主人称“老爷”的习惯。狄君璞牵着小蕾，跟着老高，穿过了那花香馥郁的花园，走进霜园那两面都是落地长窗的大客厅里。

霜园的建筑和农庄是个鲜明的对比，农庄古拙而原始，霜园却豪华而精致，那落地的长窗，玻璃的吊灯，考究的家具，和宽大的壁炉，处处都显示出主人力求生活的舒适。狄君璞几乎不能相信这两栋房子是同一个主人所建造的。梁逸舟似乎看出了狄君璞的惊奇，他从沙发里站起来，一面和狄君璞握手，一面笑着说：

“和农庄大大不同，是不是？你一定比较喜欢农庄，这儿太现代化了。”

“各有千秋，你懂得生活。”狄君璞笑着，把小蕾拉到面前来，“叫梁伯伯！小蕾！”

“嗨！这可不成！”一个清脆的声音响了起来，狄君璞看过去，心霞正笑嘻嘻地跑到小蕾面前，亲热地拉着小蕾的手说，“人家今天早上叫我阿姨呢，怎能叫爸爸伯伯？把辈分给叫乱了！”

“胡说！”梁逸舟笑着呵叱，“哪有自封为阿姨的？她顶多叫你一声梁姐姐，你才该叫狄先生一声伯伯呢！”

“哪里，哪里，梁先生，别把我给叫老了！”狄君璞急忙说，“绝不可以叫我伯伯，我可当不起！”

“好吧，这样，”心霞嚷着说，“我就让小蕾喊我一声姐姐，不过哦，我只肯叫你狄先生，你大不了我多少岁！”

“看你这个疯丫头相！一点样子都没有！”梁逸舟嘴里虽然呵斥着，却掩饰不住唇边的笑意。一面，他转头对一直含笑站在一边的妻子说，“吟芳，你也不管管你的女儿，都是给你……”

“……惯坏的！”心霞又接了口。

梁逸舟对狄君璞无奈地摇摇头，笑着问：

“你看过这样的女儿没有？”

狄君璞也笑了，他看到的是一个充满了温暖与欢乐的家庭。想起老姑妈的道听涂说，他不禁暗暗失笑。如果他心中真有任何阴霾，这时也一扫而空了。望着吟芳，他含笑地问：

“是梁太太吧？”

“瞧，我都忘了介绍，都是给心霞混的！”梁逸舟说，转向吟芳，“这就是狄君璞，鼎鼎有名的大作家，他的笔名叫乔风，你看过他的小说的！”

“是的，狄先生！”吟芳微笑地说，站在那儿，修长的身子，白皙的面庞，她看来高贵而雅致。“我们一家都是你的小说迷！”

“哦，不敢当！”狄君璞说，“我那些见不得人的东西，别提了，免得我难堪。”

“这边坐吧，君璞，”梁逸舟说，“我要直接喊你名字了，既然做了邻居，大家还是不拘形迹一些好！”

在沙发上坐了下来，高妈送上了茶。心霞已经推着小蕾到吟芳面前，一迭连声地说：

“妈，你看！妈，你看！我可没骗你吧！是不是长得像个小公主似的？你看那大眼睛，你看那翘鼻子！还有那长睫毛，放一支铅笔上去，一定都掉不下来，这样美的娃娃，你看过没有？”她又低低地加了一句，“当然，除了我小时候以外。”

“嗬！听她的！”梁逸舟说，“一点也不害臊，这么大了，一天到晚装疯卖傻！”

心霞偷偷地作了个鬼脸，大家都笑了。这时，狄君璞才发现没有看到心虹，想必她还游荡在山谷的黄昏中，尚未归来吧！可是，就像是答复狄君璞的思想，楼梯上一阵轻盈的脚步声，狄君璞抬起头来，却一眼看到心虹正缓缓地沿阶而下。她穿着件纯白色滚黑边的衣服，头发松松地挽在头顶上，露出修长的颈项，别有一份飘逸的气质。她并没有丝毫从外面刚回来的样子，云鬓半偏，神色慵懒。看到狄君璞，她愣了愣，脸上立即浮起一抹薄薄的不安和腼腆。带着股弱不胜衣的娇柔，她轻声说：

“哦，客人已经来了！”

“噢，心虹，”吟芳亲切地说，“快来见见狄先生，也就是乔风，你知道的！”

心虹仿佛又愣了一下，她深深地看了狄君璞一眼，眼底闪过了一丝惊奇的光芒。梁逸舟望着心虹说：

“你睡够了吧？睡了整整一个下午，再不来我要叫你妹妹去拖你下楼了。来，你爱看小说，又爱写点东西，可以跟狄先生好好地学习一番。”

心虹瑟缩了一下，望着狄君璞的眼睛里有些羞怯，但是，显然她已不再怕他了。她轻轻地说：

“哦，爸爸，我已经见过狄先生了。”

“是吗？”梁逸舟惊奇地。

“是的，”狄君璞说，“昨天在山谷里，我们曾经见过一面。”

“那么，我的两个女儿你都认识了？”梁逸舟高兴地说，“我这两个女儿真是极端，大的太安静了，小的又太野了！”

“爸爸！我抗议！”心霞在叫着。

“你看！还抗议呢，不该她说话的时候，她总是要叫！”

心虹的目光被小蕾所吸引了，走了过去，她惊喜地看着小蕾，蹲下身子，她扶着小蕾的手臂，轻扬着眉毛，喜悦而不信任地说：

“这么漂亮的小女孩是哪里来的呀？狄先生，这是你的女儿吗？”

“是的，小蕾，叫阿姨呀！”狄君璞说着，一面仔细地注意着小蕾和心虹。如果心虹今天下午真在楼上睡觉的话，他不知道小蕾在山谷里见到的女人又是谁，小蕾正对心虹微笑着，天真的小脸庞上一丝乌云都没有，她并不认得心虹。狄君璞确信，她在这一刻之前，绝没有见过心虹。而且，她显然丝毫不认为心虹是“可怕的”，她笑得好甜，好高兴，这孩子和她的母亲一样，对于有人夸她漂亮，是有着与生俱来的喜悦

的，小小的、虚荣的东西呵！现在，她正顺从地用她那软软的童音在叫：

“阿姨！”

“不行，叫姐姐！”梁逸舟说。

“姐姐！”孩子马上又顺从地叫。

大家又都笑了，吟芳笑着说：

“瞧你们，把孩子都弄糊涂了。”

心虹站起身来，再看看狄君璞，她似乎在努力地克服她的腼腆和羞怯，扶着小蕾的肩膀，她说：

“孩子的妈妈呢？怎么没有一起来？”

梁逸舟立即干咳了一声，室内的空气有一刹那的凝滞，心虹敏感地看看父亲和母亲，已体会到自己说错了话，脸色瞬即转红了。狄君璞不知该说些什么，每当别人询及美茹，对他都是难堪的一瞬，尤其是有知情的人在旁边代他难堪的时候，他就更觉尴尬了。而现在，他还多了一层不安，因为，心虹那满面的愧色和歉意，好像自己闯了什么弥天大祸，那战战棘棘的模样是堪怜的。他深恨自己竟无法解除她的困窘。

幸好，这尴尬的一刻很快就过去了，高妈及时走了进来，请客人去餐厅吃饭。这房子的结构也和一般西式的房子相似，餐厅和客厅是相连的，中间只隔了一道镂花透空的金色屏架。大家走进了餐厅，餐桌上已琳琅满目地陈列着冷盘，梁逸舟笑着说：

“菜都是我们家高妈做的，你尝尝看。高妈是我们家的老佣人了，从大陆上带来的，她到我家的时候，心虹才只有两岁呢！这么多年了，真是老家人了。”

狄君璞含笑地看了高妈一眼，那是个典型的、好心肠的、善良的妇人，矮矮胖胖的身材，圆圆的脸庞，总是笑嘻嘻的眼睛。坐下了，大家开始吃饭。吟芳几乎把全部的注意力都放在小蕾身上，帮她布菜，帮她去鱼刺，帮她盛汤，招呼得无微不至。心霞仍然是餐桌上最活跃的一个，满桌子上就听到她的笑语喧哗。而心虹呢，却安静得出奇，整餐饭

的时间，她几乎没有开过口，只是自始至终，都用一对朦朦胧胧的眸子，静悄悄地注视着餐桌上的人。她似乎存在于一个另外的世界里，因为，她显然并没倾听大家的谈话。狄君璞很有兴味地发现，餐桌上每一个人，对她而言，都只像个布景而已。当狄君璞无意间问她：

“梁小姐，你是什么大学毕业的？”

她是那么吃惊，仿佛因为被注意到了而大感不安。半天都嗫嚅着没答出来，还是吟芳回答了：

“台大。”

“好学校！”狄君璞说。

心虹勉强地笑了笑，头又垂下去了。狄君璞不再去打扰她。开始和梁逸舟谈一些文学的新趋势。心霞在一边热心地插着嘴，不是问这个作家的家庭生活，就是那个作家的形状相貌，当她发现狄君璞常常一问三不知的时候，她有些扫兴了。狄君璞笑笑说：

“我是文艺界的隐居者，出了名的。我只能蛰居在我自己的天地中，别人的世界，我不见得走得进去，也不见得愿意走进去。有人说我孤高，有人说我遁世。其实，我只是瑟缩而已。”

心虹的眼光，轻悄悄地落到他的身上，这是今晚除了她刚下楼的那一刻以外，她第一次正视他。可是，当他惊觉地想捕捉这眼光的时候，那眼光又迅速地溜走了。

一餐饭就在一种融洽而安详的气氛中结束了。回到客厅，高妈斟上了几杯好茶。梁逸舟和狄君璞再度谈起近代的小说家，他们讨论萨洛扬，讨论加缪，讨论存在主义。狄君璞惊奇于梁逸舟对书籍涉猎之广，因而谈得十分投机。小蕾被心霞带到楼上去了，只听到她们一片嘻笑之声，心虹也早已上楼了。当谈话告一段落，狄君璞才惊觉时光已经不早，他正想向主人告辞。梁逸舟却在一阵沉吟之后，忽然说：

“君璞，你对于农庄，没有什么——不满的地方吧？”

“怎么？”狄君璞一怔，敏感到梁逸舟话外有话。“一切都很好呀！”

“那——那就好！”梁逸舟有些吞吞吐吐地，“如果……你们听到一

些什么闲话，请不要放在心上，这儿是个小地方，乡下人常有许多……许多……”他顿住了，似乎在考虑着词汇的运用。

“我了解。”狄君璞接口说，“你放心……”

“事实上，我也该告诉你，”梁逸舟又打断了他，有些不安地说。

“有件事你应该知道……”

他的话没有说完，楼梯上一阵脚步响，心霞带着嘻嘻哈哈的小蕾下来了，梁逸舟就住了口，说：

“不是什么重要的事，将来再谈吧！”

狄君璞有些狐疑，却也不便追问。而小蕾已扑进了父亲怀中，打了一个好大好大的哈欠。时间不早，小蕾早就该睡了。狄君璞站起身来告辞，吟芳找出了一个手电筒，交给狄君璞说：

“当心晚上山路不好走，要不要老高送一送？”

“不用了，就这么几步路，不会迷路的！”

牵着小蕾，他走出了霜园，梁逸舟夫妇和心霞都一直送到大门口来，小蕾依依不舍地向“梁姐姐”挥手告别，她毕竟喊了“梁姐姐”，而没有喊“阿姨”。狄君璞心中隐隐地有些失望，因为他没有再看到那眼光如梦的女孩，心虹并没有和梁逸舟他们一起送到门口来。

沿着山上的小径，他们向农庄的方向缓缓走去。事实上，今晚月明如昼，那山间的小路清晰可见，手电筒几乎是完全不必需的。山中的夜，别有一份肃穆和宁静，月光下的树影迷离，岩石高耸，夜雾迷迷茫茫地弥漫在山谷间，一切都披上了一层虚幻的色彩。草地上，夜雾已经将草丛染湿了。

山风带着寒意，对他们轻轻地卷了过来，小蕾紧紧地抓着父亲的手，又一连打了好几个哈欠。月光把他们的影子投在地下，好瘦、好长。一片带露的落叶飘坠在狄君璞的衣领里，凉沁沁的，他不禁吓了一跳。几点秋萤，在草丛中上上下下地穿梭着，像一盏盏闪烁在深草中的小灯。

他们已经走入了那块谷地，农庄上的栏杆在月色里仍然清晰。小蕾的脚步有点儿滞重，狄君璞怕她的鞋袜会被夜露所湿了。他低问小蕾是不是倦了，小蕾乖巧地摇了摇头，只是更亲近地紧偎着狄君璞。狄君璞弯腰想把孩子抱起来，就在这时，他看到月光下的草地上，有一个长长的人影，一动也不动。他迅速地抬起头来，清楚地看到一个黑色的人影，在月光下的岩石林中一闪而没，他下意识地想追过去，又怕惊吓了孩子。他抱起了小蕾，把她紧揽在怀中，一面对那人影消失的方向极目看去，月光里，那一块块耸立的岩石嵯峨庞大，树木摇曳，处处都是暗影幢幢，那人影不知藏在何处。但，狄君璞却深深感觉到，在这黑夜的深山里，有对冷冷的眼睛正对他们悄悄地窥探着。

月色中，寒意在一点一点地加重，他加快了步子，向农庄走去，小蕾伏在他的肩上，已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第六章

接连的几日里，山居中一切如恒，狄君璞开始了他的写作生活，埋首在他最新的一部长篇小说里，最初几日，他深怕小蕾没伴，生活会太寂寞了。可是，接着他就发现自己的顾虑是多余的，孩子在山上颇为优游自在，她常遨游于枫林之内，收集落叶，采撷野花。也常和姑妈或阿莲散步于山谷中——那儿，狄君璞是绝对不许小蕾独自去的，那月夜的阴影在他脑中留下了一个不可磨灭的印象。但，那阴影没有再出现过，阿莲也没有再带回什么可怕的流言，她近来买菜都是和高妈结伴去的。生活平静下来了，也安定下来了，狄君璞开始更深地沉迷在那份乡居的喜悦里。

早上，枝头的鸟啼嘹亮，代替了都市里的车马喧嚣，看晨雾迷濛的山谷在朝阳上升的彩霞中变得清晰，看露珠在枫叶上闪烁，看金色的阳光在密叶中穿射出几条闪亮的光芒，一切是迷人的。黄昏的落日，黑夜的星辰，和那原野中低唱的晚风！山林中美不胜收。随着日出日落的遭递，山野里的景致千变万化，数不尽有多少种不同的情趣。狄君璞竟懊丧于自己发现这世界发现得这么晚，在都市里已埋葬掉了那么多的大好时光！

连日来，他的工作进展得十分顺利，每日平均都可以写到两千字以上。如果没有那份时刻悄然袭来的落寞与惆怅，他就几乎是身心愉快的了。这晚，吃过晚饭没有多久，他正坐在书房里修改白天所写的文稿。忽然听到小蕾高兴的欢呼声：

“爸爸！梁姐姐来了！”

梁姐姐？是心霞，还是心虹？一定是心霞！腼腆的心虹不会做主动的拜访。他走出书房，来到客厅里，出乎意料之外，那亭亭玉立般站在窗前的，竟是心虹！穿着件白毛衣，黑裙子，披了一件短短的黑丝绒披风，长发飘垂，脸上未施脂粉，一对乌黑清亮的眸子，盈盈然如不见底的深潭。斜倚窗前，在不太明亮的灯晕下，她看来轻灵如梦。窗外，天还没有全黑，衬托着她的，是那苍灰色的天幕。

“哦，真没想到……”狄君璞微笑地招呼着，“吃过晚饭吗？梁小姐？”

“是的，吃过了！”心虹说，她的眼睛直视着他，唇边浮起一个几乎难以觉察的微笑。“我出来散散步，就不知不觉地走到这儿来了。”

“坐吧！”

“不，我不坐了，我马上就要回去！”

“急什么？”

阿莲送上来一杯清茶，心虹接了过来。狄君璞若有所思地看着心虹那黑色的披风。黑色！她是多么喜爱黑色的衣服。小蕾站在一边，用仰慕的眼光看着心虹，一面细声细气地说：

“梁姐姐，你怎么不常常来玩？”

“不是来了吗？”心虹微笑了。“告诉你爸爸，什么时候你到霜园去住几天，好不好？”

小蕾面有喜色，看着狄君璞，张口欲有所言，却又忽然咽住了，摇了摇头说：

“那不好，没有人陪爸爸。”

狄君璞心头一紧，禁不住深深地看着小蕾，才只有六岁呢！难道连她也能体会出他的孤寂吗？心虹似乎也怔了一下，不自禁地看了狄君璞一眼。

“好女儿！”她说。啜了一口茶，她把茶杯放在桌上，对室内打量了一番，轻声说，“我们曾在这儿住了好些年，小时候，我总喜欢爬到阁楼上，一个人躲在那儿，常躲上好几小时，害得高妈翻天覆地地找我！”

“你躲在那儿干吗？”

她望着他，沉思了一会儿，轻轻地摇了摇头。

“我也不知道，”她说，“难道你从来没有过想把自己藏起来的时候吗？”

他一愣。心底有一股恻然的情绪。

“常常。”

她微笑了。她今天的情绪一定很好，能在她脸上看到笑容似乎是很难得的事情。她转身走到农庄门口，望着农庄外的空地、山坡，和那些木槿花。

“我曾经种过几棵茶花，白茶花。这么些年，都荒芜了。”她走出门外，环视着那些空旷的栅栏。狄君璞牵着小蕾，也走到门外来。她看着那些栏杆，说，“你可以沿着那些栅栏，撒一些爬藤花的种子，像牵牛、茑萝一类的，到明年夏天，所有的栅栏都会变成了花墙。那就不会像现在这样看起来光秃秃的了。”

他有些惊喜。

“真的，这是好建议！”他说，“我怎么没想起来，下次去台北，我一定要记得买些花籽。”

“我早就想这么办了！”她陷进了一份沉思中。“我爱这儿，远胜过霜园，爸爸建了霜园，我不能不跟着全家搬过去，但是，霜园仅仅是个住家的所在，这儿，却是一个心灵的休憩所。它古朴，它宁静，它典雅。所以，虽然搬进了霜园，我仍然常到这儿来，我一直想让那些栅栏变成花墙，却不知道为什么没有做。”她困惑地摇摇头，“真不知道为什么，早就该种了。”

他凝视她，再一次感到怦然心动。怎样的一个女孩子！那浑身上下，竟连一丝一毫的尘俗都没有！经过这些年在社会上的混迹，他早就认为这世界上不可能有这一类型的人物了。

“我希望……”他说，“我希望我搬到这儿来，不是占有了你的天地。”

她看了他一眼。

“你不会。”她低声说，“是吗？我看过你的小说，你应该了解这

儿，像我了解这儿一样，否则，你不会搬来，是吗？”

他不语，只是静静地迎视着她的目光，那对眸子何等澄净，何等智慧，又何等深沉。她转开了眼睛，望着农庄的后面，说：

“那儿有一个枫林。”

“是的，”他说，“那是这儿最精华的所在。”

她向那枫林走去，他跟在她的身边。

“知道我叫这枫林是什么吗？”她又说，“我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它作‘霞林’，黄昏的时候，你站在那林外的栏杆边，可以看到落日沉没，彩霞满天，雾谷里全是氤氲的雾气。呵，我没告诉你，雾谷就是你第一次看到我的地方。谷中的树木岩石，都被霞光染红了。而枫叶在落日的光芒下，也像是一树林的晚霞。那时，林外是云霞，林内也是云霞，你不知道那有多美。”

不知道吗？狄君璞有些眩惑地笑了笑。多少个黄昏，他也曾在这林内收集着落霞！他们走进了林内，天虽然还没有全黑，枫林内已有些幽暗迷离了，那高大的枫树，在地下投着摇曳的影子，一切都朦朦胧胧的，只有那红色的栏杆，看来依然清晰。

她忽然收住了步子，瞪视着那栏杆。

“怎么了？”他问。

“那栏杆……那栏杆……”她嗫嚅着，眉头紧紧地锁了起来，“红色的！你看！”

“怎样？是红色的呀！”他说，有点迷惑，她看来有些恍惚，仿佛受了什么突然的打击。

“不，不，”她仓猝地说，呼吸急促。“那不是红的，那不应该是红的，它不能抢去枫叶和晚霞的颜色！它是白的，是木头的原色！木头柱子，一根根木头柱子，疏疏的，钉在那儿！不是这样的，不是……”

她紧盯着那栏杆，嘴里不停地说着，然后，她突然住了口，愕然地张大了眼睛，她的脸色在一瞬间变得死样的苍白了。她用手扶住了额，

身子摇摇欲坠。狄君璞大吃了一惊，慌忙扶住了她，连声问：

“怎么了？梁小姐？你怎样？”

小蕾也在一边吃惊地喊着：

“梁姐姐！梁姐姐！”

心虹呻吟了一声，好不容易回过气来，身子仍然软软的无法着力。她叹息，低低地说：

“我头晕，忽然间天旋地转。”

“你必须进屋里去休息一下。”狄君璞说，用手揽住了心虹的腰，搀扶着她往屋内走去，进了屋子，他一面一迭连声地叫姑妈拿水来，一面径自把心虹扶进了他的书房，因为只有书房中，有一张沙发的躺椅。让心虹躺在椅子上，姑妈拿着水走了进来，他接过杯子，凑在心虹唇边，说，“喝点水，或者会好一点！”

老姑妈关心地看着心虹，说：

“最好给她喝点酒，酒治发晕最有效了。”

“不用了，”心虹轻声说，又是一声低低的叹息，看着狄君璞，她眼底有一抹柔弱的歉意，那没有血色的嘴唇是楚楚可怜的，“我抱歉……”

“别说话，”狄君璞阻止了她，安慰地用手在她肩上轻按了一下，“你先静静地躺一躺。嗯？”

她试着想微笑，但是没有成功。转开了头，她再一次叹息，软弱地合上了眼睛。狄君璞示意叫姑妈和小蕾都退出去，他自己也走了出来，说：

“我们必须让她安静一下，她看来很衰弱。”

“需不需要留她在这儿过夜？”姑妈问。

“看情形吧。”狄君璞说，“如果等会儿没事了，我送她回去。要不然，也得到霜园去通知一下。”

片刻之后，姑妈去安排小蕾睡觉了。狄君璞折回书房，却惊奇地发现，心虹已经像个没事人一般，正坐在书桌前阅读着狄君璞的文稿呢！她除了脸色依然有些苍白以外，几乎看不出刚刚昏晕过的痕迹了。狄君璞不赞成地说：

“怎么不多躺一会儿？”

“我已经好了，”她温柔地说，“这是老毛病，来得快，去得也快，只一会儿就过去了。”

他走过去，在书桌前的椅子上坐下来。静静地注视着她。

“这毛病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他问。

“一年多以前，我生了一次病，之后就有这毛病，医生说没有关系，慢慢就会好。”

他听心霞提起过那次病。深思地望着她，他说：

“你不喜欢那栏杆漆成红色的吗？我可以去买一些白油漆来重漆一次。”

她皱了皱眉。

“栏杆？”她心不在焉地问，“什么栏杆？哦，”她似乎刚刚想起来，“让它去吧！爸爸说红色比较醒目，筑密一点免得孩子们摔下去。”她定了定神，像在思索什么，接着就闭着眼睛思了甩头，仿佛要甩掉某种困扰着她的思想。睁开眼睛来，她对狄君璞静静地微笑。“我刚刚在看你的稿子。”她说。

“你说你看过我的小说？”

“是的，”她凝视他，“几乎是全部的作品。”

“喜欢哪一本？”

“《两粒细沙》。”

他微微一震，那不是他作品中最好的，却是他感情最真挚的一部

书，那几乎是他的自传，有他的恋爱，他的喜悦，他的痛苦，哀愁，及内心深处的呼号。他写那本书的时候，美茹刚刚离开他，他还曾渺茫地希望过，这本书或者会把美茹给唤回来，但是，她毕竟没有回来。那是两年前的作品了。

“为什么？”他问。

“你知道的。”她说，语气和缓而安详。“那是一本真正有生命的作品，那里面有许多你心里的言语。”

“我每本书里都有我心里的言语。”他像是辩护什么似的说。

她微微地笑了。

“当然是的。”她玩弄着桌上的一个镇尺。“但是，《两粒细沙》不是一本思想产品，而是一本情感的产品。”

他瞪着她，忽然间感到一阵微妙的气恼，你懂得太多了！他想。注意，你是无权去揭开别人的隐秘的！你这鲁莽的、率直的人啊！转开身子，他走到窗前去，凭窗而立，他凝视着窗外那月光下隐隐约约的原野，和天际那些闪烁的星光。

她轻悄地走到他身边来。

“我说错了话，是不是？”她有些忧愁地问，“那是你的自传，是不是？”

他猛地转过头来，瞪视着她，一层突然涌上来的痛楚使他愤怒了。皱紧了眉头，他用颇不友善的语气，很快地说：

“是的，那是我的自传，这满足了你的好奇心吗？”

她的睫毛迅速下垂，刚刚恢复红润的脸颊又苍白了，她瑟缩了一下，不自禁地退后了一步，似乎想找个地方把自己隐藏起来，那受惊而又惶恐的面庞像个犯了错的孩子，而那紧抿着的嘴角却藏不住她那受伤的情绪。抓起了她已解下来放在桌上的披风，她急促地说：

“对不起，我走了。”

他迅速地拦住了她，他的面色和缓了，因为自己那莫名其妙的坏脾气而懊丧，而惭愧。尤其，因为伤害了这少女而感到难过与后悔。他几乎是苦恼地说：

“别生气，我道歉。”

她站住了，深深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她慢慢地摇了摇头。

“我没有生气，”她轻声地。“一年多以来，你是我唯一接触到的生人，我知道我不会说话。可是……”她的长睫毛把那乌黑的眼珠遮掩了片刻，再扬起来，那重新呈现的眼珠是清亮而诚挚的。“我并不是好奇，我是……”她困难地顿了顿，“我了解你书里所写的那种情绪，我只是……只是想告诉你，如果你出书是为了想要获得读者的共鸣，那么，《两粒细沙》是一部成功的作品，尤其对我而言。”

狄君璞被震慑住了，望着面前那张轻灵秀气的脸庞，他一时竟失去了说话的能力。她那么年轻，那样未经世故，一个终日藏在深山里的女孩，对这个世界，对人生，对感情，她到底知道多少？

她在他的眼光下重新瑟缩了，垂下头，她默默地披上了风衣，她低声说：

“我真的要回去了，如果再不回去，爸爸一定又要叫老高满山遍野地找我，他们似乎总怕这山野中会有什么魔鬼要把我吞掉。”她看了窗外一眼。“其实，我不怕山野，也不怕黑夜，我怕的是……”她忽然打了个冷颤，把说了一半的话咽住了。他却没放松她。

“怕什么？”他追问。

她困惑地摇摇头。

“如果我知道是什么就好了，”她说，“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像一个无声无息的黑影，它常常就这样靠过来了，不只恐惧，还有忧愁。它们不知从哪儿来的，捕捉住你就不放松……唉！”她低低叹息，看着他。“真奇怪，我今天晚上说的话比我一个月里说的都要多。我走了，再见，狄先生。”

他再度拦住她。

“我送你回去！”

“哦，你不必，狄先生，我不怕黑，也不怕山，这条小路我早已走过几千几万次了！”

“我高兴，”他说，“我喜欢在这月夜的山谷里散散步，也想乘此机会去拜访一下你的父亲。”

她不再说话了，他打开了书房的门，姑妈正在客厅的灯下编织着，他向她交代了一声。然后，他们走出了农庄，立即置身在那遍山遍野的月色里了。

第七章

小径上，树影迷离，天边上，星月模糊。狄君璞和心虹在山中缓慢地走着，有一大段时间，两人都默默不语，四周很静，只有那在原野中回旋穿梭的夜风，瑟瑟然，簌簌然，组成一串萧索而落寞的音调。

踩碎了树影，踏过了月光。夜露沾湿了衣襟，荆棘勾住了裙幅，他们走得好慢。这样的夜色里，这样的深山中，似乎很难找到谈话的资料，任何的言语都足以破坏四周那慑人的幽静。

天空黑不见底，星光璀燦地洒在那黑色的穹苍中，闪闪烁烁，明明暗暗，像许多发光的小水滴。心虹下意识地看着那些星光，成千成万的星星，有的密集着，熙攘着，在天上形成一条闪亮的光带。她忽然站住了。

“看那些星星！”她轻语，打破了一路的岑寂。“那儿有一条河，一条星河。”

“是的，”他也仰望着穹苍，“这是一条最大的河，由数不清的星球组成，谁也没有办法算出这条星河究竟有多宽，想想看，我们的祖宗们会让牛郎和织女隔着这样一条河，岂不残忍？”

她摇摇头。

“其实也没什么，”她说，继续向前走去，“人与人之间，往往也隔着这样的星河，所不同的，是牛郎织女的星河，有鹊桥可以飞渡，人的星河，却连鹊桥也没有。”

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

“你面前有这条星河吗？”他微笑地问。

她看着他，眼睛在暗夜里闪烁，像两颗从星河里坠落下来的星星。“可能。”她说，“我总觉得每个人和我都隔着一条星河，我走不过去，他们也走不过来。”

“包括你的父母和妹妹？”

“是的。”

“为什么？”

“他们爱我，但不了解我，人与人间的距离，只有了解才能缩短，仅仅凭爱是不够的，没有了解的爱，像是建筑在浮沙上的大厦。像是——”她顿了顿，“两粒无法黏附的细沙。”

他又一震，却不想把话题转回到《两粒细沙》上。再看了一眼天上的星河，他却蓦地一愣，是了！他明白了，他和美茹之间，就隔着这样一条无法飞渡的星河呵！

“你不说话了，”她轻语，“我总是碰触到你所最不爱谈的题目。”

“不，”他冲口而出地说，“你总是碰触到我的伤处。”

她很快地抬眼看他，只那样眼光一闪，那长睫毛就慌乱地掩盖了下来。她低头看着脚下的草丛，不再说话了，沉默重新悄悄地笼罩了他们。

他们已经走进了雾谷，岩石的影子交错地横亘在地下，巨大的枫树，在岩影间更增加了杂乱的阴影，到处都是暗影幢幢。谷外的明亮消失了，这儿是幽暗而阴冷的。绕过岩石，越过大树，他们随时会触摸到被夜露沾湿的苍苔，幽径之中，风更萧瑟了。

心虹不自禁地加快了步子，白天的雾谷，充满了宁静的美，黑夜里，雾谷却盛载着一些难以了解的神秘。狄君璞跟在她的身边，他忘了带手电筒，每当走入岩石的阴影中，他就不由自主地去搀扶她，他的手指碰到了她，她总是遏止不住一阵惊跳。

“你在怕什么？”他困惑地问。

“我不知道，”她摇头惊择地。“我不怕黑，也不怕雾谷，但是……你不觉得今晚的雾谷有些特别吗？”

“特别？怎么呢？”他四面看了看，巨大的岩石，高耸的树木、山影、树影、石影、月影、云影……交织成的夜色，这种气氛对他并不陌

生，他早已领会过。

“听！”她忽然站住。“你听！”

他也站住，侧耳倾听，有松涛，有竹籁，有秋虫的低鸣，有夜风的细诉，远处的山谷里，有乌鸦在悲切地轻啼，近处的草丛中，有什么昆虫或蜥蜴窸窣地穿过……除此而外，他听不出什么不该属于山野之夜的声音。

“什么？”他问，“有什么？”

“有人在呼吸。”她说，望着他，大眼睛里有着惊惶和恐惧。

他的背脊上穿过一阵寒意。

“如果有人呼吸，一定是你或我。”他微笑地说，想放松那份突然有些紧张的空气。

“不，那不是你，也不是我！”她说，肯定地，不自觉地用手抓住了他的手腕。“我知道，我对这山谷太熟悉了，这儿有一个第三者。”

“或者是落叶的声音。”

“落叶不会走路，”她抓紧他。“你听，那脚步声！你听！”

他再听，真的，夜色里有着什么。他仿佛听到了，就在附近，那岩影中，那草丛里。他搜寻地望过去，黝黑的暗影下一片朦胧，他什么都看不出来。

“别管它，我们走吧！”他说，感染了她的惊悸，依稀想起上次带着小蕾回农庄时所看到的人影。但，这儿怎可能有什么恶意的窥伺呢？

他们重新举步。可是，就在这时候，身边那一片阴影中，传来一声清晰的、树枝断裂的响声，在这种寂静里，那断裂的声音特别的刺耳。

“你听！”她再度说，惊跳地。

他推开她，迅速地向那片暗影中走去，一面大声问：

“是谁？”

她拉住了他的衣服，惊慌地喊：

“别去！我们走吧，快些走！”

她拉着他，不由分说地向前快步走去，就在这时候，那岩石影中突然蹿出一个黑影，猛然间拦在他们的面前。这黑影出现得那样突然，心虹忍不住恐怖地尖叫了一声，返身就往狄君璞身上扑，但，那黑影比什么都快，像闪电一般，伸出了一只手，枯瘦的手指如同鸟爪，立即坚固地扣住了心虹的手腕，嘴里吐出了一连串如夜枭般的尖号：

“我捉住了你！我总算捉住了你！你这个妖怪！你这个魔鬼！我要杀掉你！我要杀掉你！我要杀掉你！”

这一切来得那样突然，那样意外，狄君璞简直惊呆了。立刻，他恢复了意识，在心虹的挣扎中，那黑影已暴露在月光下，现在，可清楚地看出这是个穿着黑衣的、干枯的老妇人，她的头发花白而凌乱，眼睛灼灼发光，面貌狰狞而森冷，她的面颊瘦削，颧骨高耸。乍一看来，她像极了一个从什么古老的坟墓里跑出来作祟的木乃伊。她的声音尖锐而恐怖：

“我等了你好几个晚上了，你这个女妖，我要杀掉你！我要报仇！你还我儿子来！还我儿子来！还我儿子来！我要吃掉你！咬碎你！剥你的皮，喝你的血，啃你的骨头，抽你的筋……”

心虹挣扎着，尖叫着。狄君璞冲上前去，一把抓住那老妇人的手腕，要把她的手从心虹的手臂上扯开，一面大声地喝叫：

“你是谁？这是做什么？你从哪儿跑出来的？你放手！放开她！”那老妇人有着惊人的力气，她非但没有放掉心虹，相反地还往她身上扑过去，又撕又打，又扯她的衣服。心虹显然是吓昏了，她只是不住口地尖叫着：

“放开我！放开我！你是谁？放开我！不要打我！不要！不要！不要……”

狄君璞不能不用暴力了，他大叫了一声：

“住手！”

接着，他就用力箍住了那老妇人的手腕，把她的手臂反剪到身后去，那老妇的力气毕竟无法和一个健壮的男人相比，她只得放松了心虹，来和狄君璞搏斗。她奋力地挣扎，又吼又叫，又抓又咬，完全像个疯狂的野兽，狄君璞几乎使出全力来对付她。但是，他决不忍伤害她，只能想法制服她，这就相当为难了，他的手背被她咬了好几口，齿痕都深陷进肉里去。而心虹呢，一旦被放松了，她就用手臂遮着脸，哭泣着往前奔去，她是又惊又吓又怕，才跑了几步，她就一头撞在另一个人身上，她早已吓坏了，这新来的刺激，使她再也控制不住，放开喉咙，她发出一声恐怖的尖叫。

那人抛开了心虹，迅速地冲到狄君璞面前来，大声叫着说：

“放手！”

狄君璞抬起头来，那是个年轻的、高大的男人，月光下，他的面色严厉而苍白，但那张年轻的面庞却相当漂亮。他大踏步地走上前来，推开了狄君璞，差不多是把那老妇人从狄君璞的手里“夺”了下来。那老妇仍然在挣扎、扑打、号叫。那年轻人抱住了她的身子，用一种痛苦而沙哑的声音喊：

“是我！妈，你看看，是我呀！是云扬！你看呀！妈！妈！你看呀！”

那老妇怔住了，忽然安静了下来，然后，她掉过头来，望着那年轻人，好半天，她就这样呆呆地望着他。接着，她像是明白了过来，猛地扑在那年轻人的肩上，她喊着说：

“我捉住了她，云扬！我捉住了她呀！”

喊完，她就爆发了一场嚎啕大哭。

那青年的面容是更加痛苦了，他用手拍抚着那老妇的背脊，像哄孩子似的说：

“是了，妈妈。我们回家去吧，妈妈，我找了你整个晚上了。”

狄君璞惊奇地看着这母子二人。那年轻人抬起眼睛来，他的目光和

狄君璞的接触了。狄君璞忍不住地说：

“我觉得，先生，你应该把你母亲留在家里或送进医院，不该让她在外面乱跑，她差点弄伤了那位小姐了。”

那青年的脸上浮起了一阵怒意，他的眼神是严厉的、颇不友善的。“我想，你就是那个新搬进农庄的作家吧，”他说，“我奉劝你，在一件事没完全弄清楚之前，最好少妄加断语！我母亲或者精神不正常，但她一生没有伤害过任何人！”

“但她确实几乎伤害了那位梁小姐！”狄君璞也愤怒了起来，“难道你认为我说谎？”

“那位小姐吗？”他的眼光在心虹身上飘了一下，心虹正蜷缩在一棵树干边，浑身颤抖着，仍然用手遮着脸在哭泣不已。“你对那位小姐了解多少呢？你对我们又了解多少呢？你还是少管闲事吧！”

“听你的口气，你倒是听任你母亲伤害梁小姐呢！”他是真的生气了。

“我不是来阻止了吗？”那青年大声说，暴怒而痛苦地，“你还希望我怎样？你说！”挽着他母亲，他俯头看她，声音变柔和了，“让我们走，妈，让我们离开这鬼地方，以后也不要再来了！”

那老妇不再挣扎，也不说话，只是低低地哭泣，现在，她完全像个软弱的、受了委屈的孩子。跟着她的儿子，他们开始向山下走去。狄君璞也跑到心虹面前，用手挽住了她，安慰地说：

“好了，好了，都过去了，没事了，梁小姐，那不过是个疯子而已。”

心虹哭泣得更厉害。

“她为什么找着我？我根本不认识他们！根本不认识！”她啜泣而且颤抖。“她为什么要打我骂我？为什么？为什么？我又不知道她儿子是谁？为什么呢？”

“疯人是没有理性的，你知道！”他拍着她的肩，“走吧！我们也快些回去！哦，你看，老高和你妹妹来了！准是来找你的！”

真的，老高和心霞几乎是奔跑而来的，他们正好和那老妇及青年打了个照面。心霞惊喊了一声：

“卢云扬！”

那青年瞪视着心霞，眼底一片痛楚之色，揽住他的母亲，他们匆匆地走了。这儿，心霞奔了过来，苍白着脸，一把扶住心虹，她连声地喊：

“怎样了？姐姐？他们把你怎样了？他们伤害了你吗？姐姐？我和老高出来找你，在山口听到你喊叫，吓死我们了！你怎样了？姐姐？”

心虹被惊吓得那么厉害，她简直止不住自己的哭泣和颤抖，在心霞的扶持下摇摇欲坠，一面仍在啜泣地说：

“我不知道他们是谁？噢，心霞，她骂我是魔鬼，是妖怪，她要杀掉我，噢，心霞，为什么呢？”

心霞猛地打了个冷颤。

“哦，姐姐，你被吓坏了！我们赶快回去吧！别再想他们了！老高，你来帮我扶扶大小姐！”

在老高和心霞的扶持下，他们急速地向霜园走去。狄君璞本想告辞了，但心霞热烈地说：

“不，不，狄先生，你一定要到霜园去休息一下，你的手在流血了。”

真的，在这场混乱中，狄君璞根本没有注意到自己的手已被那老妇咬伤了。他取出手帕，随便地包扎了一下，跟着心霞，他们簇拥着心虹回到霜园。

这样的回来，立即使霜园人仰马翻，高妈首先就大叫起来，把心虹整个拥进她的怀中，接二连三地喊叫着“太太”，梁逸舟和吟芳都从楼上奔了下来，拿水的拿水，拿毛巾的拿毛巾，大家乱成了一团。在这喧嚣和杂乱中，狄君璞简短地说了说经过情形，再度想告辞，梁逸舟阻止了他：

“君璞，你再坐坐，我有话和你谈。”

终于，他们把心虹送到了楼上，吟芳、高妈，和心霞都陪伴着她，客厅里安静了下来，狄君璞独自坐在沙发上，依稀还听到心虹的啜泣声。然后，梁逸舟从楼上下来了，脸色凝重而疲倦，望着狄君璞，他恳挚地说：

“谢谢你，君璞，幸亏有你，要不然真不知道会怎么样。你的手要紧吗？”

“哦，这没关系。”狄君璞慌忙说，“不过，这老妇人是该送进精神病院的。我在这山谷中已不是第一次看到她了，这样太危险。”

“是吗？”梁逸舟注意地看着他，“但，她对别人是没有危险性的。”

“怎么说？”

“她不会伤害任何人，除了心虹以外。”

“我不懂。”狄君璞困惑地。

“唉！”梁逸舟再长叹了一声，满脸的沉重。“这事说来话长，我早就预备告诉你了。你如果不忙，愿意到我的书房里坐一下吗？”

狄君璞按捺不住自己对这事的好奇，何况，对方显然急于要告诉他一个故事。于是，他站起身来，跟着梁逸舟走进了书房。

第八章

这间书房并不大，一张书桌，一套三件头的沙发，和整面墙的书橱。布置简单明朗，却也雅洁可喜。那书橱中整齐地码着一排排的书，一目了然，主人也是个有书癖的人，藏书十分丰富。

在沙发上坐了下来，高妈送上了茶，带上了房门。室内有一刹那的沉静。落地的玻璃窗外，月光下的花园，一片绰约的树影。梁逸舟不安地在室内兜了一圈，停在狄君璞面前，把书桌边的安乐椅拉过来，他坐下了。掏出烟盒，他送到狄君璞面前。

狄君璞取了一支烟，片刻之间，两人只是默默地喷着烟雾，室内弥漫着香烟气息。梁逸舟似乎有些不知从何开始，狄君璞也不去催促他。半晌，梁逸舟重重地吸了一口烟，终于说：

“君璞，你写小说，你爱书，你会不会觉得，书往往是害人之物？”

“确实。”狄君璞微笑了一下，“我记得看过一个电影，假想是若干若干年以后，书都成为了禁品，消防队的任务不是救火，而是焚书。因为书会统驭人的脑子，导致无限的烦恼。”

“真是这样，”梁逸舟有些兴奋，“书是一样奇怪的东西，没有它，人类会变得愚蠢，变得无趣。有了它呢，它启发人的思想领域，而种下各种烦恼的根源。”

“这是矛盾的，几乎所有人类创造的东西，都有矛盾的结果，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不只书是这样，一切物质文明都是这样。”狄君璞喷出一口烟雾，深思地看着梁逸舟，继续说，“假若你所说的书是指文学书籍，那么，我一向认为文学是一样奢侈品。”

“为什么？”

“要悠闲，要空暇，你才能走人文学的领域，然后，还要长时间的思想与揣摩。这不是一般人做得到的。”他摇摇头，“但是，书本里的世界却是另一番天下，一旦走进去，酸甜苦辣，你可以经历各种人生

了。”

“这种‘经历’是好的吗？”

“是好的，”狄君璞微微地笑着，仍然凝视着梁逸舟，“也是坏的。同样的一本书，不同的人看了，常会有不同的反应，有好的，也有坏的。”

“你所谓的矛盾，是吗？”

“唔。”他哼了一声，笑笑，“你并不是要跟我讨论‘书’的问题吧？”

“当然。”梁逸舟轻叹了一声，笑笑，“只是，我想，心虹这孩子是被书所害了。”

“怎么呢？我觉得她很好，最起码，她吸收了书本里的一些东西，她有深度，有见解，也有她的境界。”

“你看到了好的一面。另一面呢？她以为人生都是诗，爱幻想，不务实际，爱做梦，而且多愁善感。”

“这不见得完全是书的问题。你忽略了，她是个少女。这也是少女的通病。”

“心霞呢？心霞就从来没让我烦心过。”

“你不能要求儿女都是一样的个性。”

“好吧，让我们撇开这些问题不谈，还是谈谈正题吧！”梁逸舟有点烦恼地说，猛抽了一口烟，“我们显然把话题扯得太远了！”

狄君璞靠进了椅子中，不再说话，只是静静地抽着烟，等着梁逸舟开口。

“你今晚在山里看到的那个老妇人，”梁逸舟说了，声调低沉而无奈，“原来并不是这样的，她原是个正常的女人，而且长得很不错，虽没受过高等教育，却也很谦恭有礼。她带着两个儿子，住在镇外的一个农舍里。她的丈夫很早就死了，除了留给她一个农舍和一点田地之外，什么都没有。她守寡十几年，把两个儿子带大，送他们读大学，受最高

的教育，她自己给人缝衣服，来维持家用，等她的孩子们长成，她所有的田地都卖光了，已经贫无立锥之地。”

“她的两个儿子，大的叫卢云飞，小的叫卢云扬，都长得非常漂亮，书也念得不错。因为他们家离霜园不远，我们有时遇见，也点点头。但是，我们家正式和卢家拉上了关系，却是四年以前开始的。”

梁逸舟停了停，抛掉了手里的烟蒂，又重新燃上了一支新的。他的眼底是忧郁而痛苦的。

“四年前，云飞大学毕业，受完了军训，他突然来拜访我。”他继续说了下去。“你知道，那时候我的食品公司已经非常发达了，生意做得很大，也很赚钱。云飞来了，谦和，有礼，漂亮。他开门见山地请求我帮他忙，他希望到我的公司里来工作，他很坦白地把他的家庭情况告诉我，说他迫切地想找一个待遇较高的工作，报答他母亲一番养育的深恩。”

“这孩子立即打动了我，我承认，我这人一直是比较重感情的。知道云飞学的是外文以后，我把他派到国外贸易部做秘书。他工作得非常努力，三个月以后，我调升他为国外贸易部业务主任，再半年，他升任为国外贸易部副理，几乎所有国外的业务，他都掌握实权。”

“就这样，云飞云扬这两个孩子就走入了我的家庭，经常出入于霜园了。”

“可是，”狄君璞不由自主地打断了梁逸舟的叙述。“心虹说她从没见过那母子二人。”

梁逸舟作了个阻止的手势。

“你不要急，”他说，“听我慢慢地说，你就了解了。”他啜了一口茶，眼光暗淡。“是的，就这样，云飞兄弟两个变成了霜园的常客。我当时并没有想到家里有个年已及笄的女儿。那时心霞还小，心虹却正读大学三年级，很快地，小一辈的孩子就建立起一份良好的友谊。心虹和云飞的行迹渐密。他们经常流连在山野里，或空废的农庄中，一去数小时，而我对这事也采取了听其自然的态度，因为云飞除了家世较差之外，从各方面看，都不失为一个够水准的好青年。”

“可是，就在这时候，公司里出了点小问题，而且是出在国外贸易部，我先先后后发现不少的纰漏，却不知是谁干的，经过了一番很仔细的调查，出乎我意料之外，那竟是卢云飞。”

“我开始削弱云飞的实权，而且暗示他我已注意到了他，但他习性不改，他收贿，他弄权，他盗汇，最后，我发现他竟窜改了账簿，不断地、小规模地挪用公款。”

“这使我非常地愤怒，我把云飞叫来训斥，他以满面的惊惶对着我，他否认所有一切的不法行为，他侃侃而谈，说我待他恩重如山，他怎能忘恩负义？他使我动摇了，因为公司的组织庞大。我的调查很可能错误，于是，我继续让他留在公司里，一面做更深入的调查，包括了他的私生活在内。”

“但是，在这段调查的时间里，云飞和心虹的感情却突飞猛进。心虹是个一直沉浸在幻想里的女孩，看多了小说，念多了诗词，总认为爱情是一片纯真的美。她一旦沉入爱河，就爱得深，爱得挚，爱得狂热。等我想干涉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她已那样单纯地信赖地爱上了云飞，夺去云飞，似乎是比夺去她的生命更残忍。我稍有不赞成的暗示，心虹就伤心欲绝，她认为我是个势利的、现实的人，是个不了解儿女，也不懂得感情的人！她甚至于威胁我，说她可以死，但决不离开云飞！”

“而这时候，云飞的一切，都显示出极端的恶劣，时间一久，他的真面目逐渐暴露，一个典型的、欲达目的不择手段的青年，我发现我被利用了，我不信任他对心虹的感情，不信任他所有的一切！于是，我也开始坚决地阻挠这段爱情，我必须把我的女儿从这个陷阱里救出来！”

“那是一段相当痛苦的岁月，心虹逃避我，父女常常整个礼拜不说话，她不断地在农庄中或者是山谷里和云飞相会，因为我不允许云飞再走进霜园的大门。同时，我停止了云飞在公司里的工作，我告诉他，如果他真爱心虹，去独自奋斗出一番前途来献给心虹，不要在我的公司里混！这一着使云飞更暴露了他的弱点，他竟对我恶言相向，说出许多粗话，绝不像个有教养的孩子。他拂袖而去，临走的时候，他竟对我说，他将带走心虹！”

“于是，我监禁了心虹，那是一年多以前的事了，心虹已经从大学里毕了业，刚找到一个中学教员的工作。为了救她，我不许她出门，我

们日日夜夜守着她，但是，她终于在一天夜里逃走了。”

“她不知去向，我去找云飞，云飞家里也没有云飞的影子，云扬和他母亲同样在找寻他，我雇用了人到处找寻，却始终找不着他们。就在我已经快绝望的时候，心虹却意外地回来了，离她的出走，不过只有十天。她显得苍白而憔悴，似乎是心力交疲，走进家门后，她只对我说了一句：

‘爸爸，我回来了！你还要我吗？’”

“我激动地拥住她，说：

‘我永远要你，孩子。’”

“她哭着奔进她的房间，把自己关在房内，谁也不肯见，我们至今不知道那十天里到底发生过些什么事。不过，看她那样萎缩，那样面临着一份幻灭和绝望，我们谁都不忍再去追问她一切，只希望随时间过去，她会慢慢平复下来。”

“她把自己足足关了三天，这三天中，只有高妈和心霞能接近她，高妈是她从小的女佣，她对高妈有时比对吟芳还亲近。心霞和她的感情一向深挚。我们也深喜她不像刚回家时那样不见人了。但是，就在那第三天的晚上，事情就惊人地发生了！”

梁逸舟住了口，注视着烟蒂上的火光，那支烟已经快烧到他的手指，片刻之后，他熄灭了烟蒂，抬起头来，注视着狄君璞。后者正深靠在沙发里，带着一股动容的神色，静静地倾听着。

“那第三天深夜里，我正坐在这书房中看着书，心霞和高妈忽然气急败坏地冲了进来，心霞一迭连声地叫着：

‘爸爸，我们必须去找心虹！她已经走了四小时了！’”

“我惊跳起来，心霞和高妈才断断续续地告诉我，说心虹在四小时前就出去了，她曾告诉她们，她是到农庄去再会一面云飞，两小时之内一定回来。我立刻猜测出可能是高妈或心霞给云飞传了信，薄弱的心虹又去赴约了。当时，我已有不祥的预感，但仍然绝料不到竟是我后来发现的局面。”

“我没有耽搁一分钟，叫来老高，穿上了雨衣——那时天正下着毛毛雨。我们马上出发到农庄去找寻心虹。心霞和高妈也坚持跟我们一起去，当时，我们都认为不会找到心虹了，她一定又跟着那流氓走了。”

“到了农庄，我们屋里屋外地呼唤着心虹的名字，没有人答应，我们搜寻了所有的房间，没有心虹的影子，我们开始在户外搜寻。那时雨下大了，季节和现在差不多，天气很冷，山野里到处都是潮湿的。我们拿着手电筒到处探照，然后，我听到心霞在枫林内一声尖叫——就是农庄后面的那座枫林。我们冲进去，一眼看到心虹正倒卧在栏杆边的泥疗里，而那年久失修的栏杆，却折断了好大一个缺口。”

“我们跑过去，我立即把心虹抱起来，一时间，我竟以为她是死了，她的样子非常狼狈，衣服撕破了，手背上、脸颊上，都有擦伤的痕迹，浑身湿透而且冰冷，她不知在雨地里已躺了多少时间。我用我的雨衣包住她，急于想送她回霜园去。可是，那栏杆的折断使我心惊，我叫老高绕到悬崖的下面去看看，因为我找不到云飞。老高飞快地跑去了，我们把心虹抱进农庄，用尽方法搓揉她的手脚，想使她恢复暖气，我们呼唤她，摇撼她，但她始终没有苏醒过来。”

“我所害怕的事情果然应验了，老高喘着气跑回来，在那悬崖下面，卢云飞的尸体躺在一堆乱草和岩石之中，早已断了气！”

他再度停住了。狄君璞紧紧地注视着他。他的嘴唇微颤着，面容笼罩在一片愁云惨雾里。

“这就是心虹的故事，也就是那农庄所发生过的惨剧。那晚，我们把心虹抱回家后，她就足足昏迷了三个月之久，什么问题都不能回答。我们把她送进医院，她高烧不退，有一度，我们都以为她会死去，但是，她毕竟活过来了，又能说话认人了。可是，当我们婉转地想向她探索那晚的真相时，我们才吃惊地发现，她对那晚的事一点记忆都没有，非但不记得那晚的事，她连卢云飞是何许人都不知道！她把整个这一段恋爱，从她的生命史中一笔勾销了。最初，我们还认为她可能是矫情，接着就发现她的精神恍惚，神志迷惘，容易受惊又怕见生人。我们请了精神医生，治疗了将近半年的时间，才出院回家。医生说她这是受了重大刺激后的变态，她确实不再记得卢云飞和有关卢云飞的一切人和物，因为在她的潜意识中，她不愿意记忆这段事。但是，医生也表示，这种失去记忆的情况只是暂时的，总有一天她会恢复过来，现在，还是听其自然，不要刺激她比较好些。”

狄君璞移动了一下身子，喷出一口烟。

“不过，”狄君璞说，“她记得小时候的事，记得农庄的花呀草呀，还记得她看过的书……”

“是的，除了有关卢云飞的事、物，与人以外，她什么都记得，这是一种部分性的失忆症。她确实不再认得卢云扬和他的母亲，却认得其他的每一个人，哪怕是乡间种田的农妇，她都记得，事实上……”梁逸舟蹙紧眉头，深深叹息。“她这种情况是令人心痛的，也是可怜的。因此，我们也毁掉了许多有关云飞的资料，包括云飞写给她的情书，送给她的照片等。我们也很矛盾，我们希望她恢复记忆，变得正常起来。也怕她恢复记忆，因为那记忆必然是痛苦的。”

“她自己知道她失去了部分的记忆吗？”

“我想，她有些知道，她自己也常在努力探索，但是，每当她接触到那个回忆的环节时，她就会昏倒。这种昏倒也是精神性的，你知道。表示她的潜意识在抗拒那个记忆。”

“那么，你们至今不知道那晚在枫林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吗？”狄君璞深思地问。

“不知道。除非心虹恢复记忆，我们谁也无法知道那夜的悲剧是怎样发生的。警察来调查了许多次，勘察过几十次现场，那栏杆原来是木头柱子，这么多年风吹雨打，早就腐朽了，所以，后来警方断为意外死亡，这件案子就结了。但是……”他摇摇头，啜了一口茶，又深深地叹息了。“在官方，这件案子是结了。私下里呢，所有人都知道我阻挠过心虹和云飞的恋爱，都知道我把他从公司里开除，也都知道心虹和他私奔过。这件命案一发生，大家的传言就非常难听了。有人认为是我杀了云飞，也有人认为是心虹杀了他，还有说法是我们全家联合起来，在农庄里杀掉了云飞，再把他推落悬崖，造成意外死亡的局面。这一年来，我们在镇上几乎被完全孤立了。再加上云飞的母亲，那个可怜的、守了十几年寡的老太太，禁不起这个刺激，在听到云飞死亡的消息后，她就疯了。我出钱把她送到医院，她在医院里住了差不多一年，上个月才回家。她并不是都像你今晚看到的那么可怕，她的病是间歇性的，不发作的时候也很好，很安静。一发作起来，她就说心虹是凶手，就要杀心虹了。不管我对云飞怎样不满意，对这个老太太，却不能不感到歉意和同情，不只这老太太，云扬也是个正直而有骨气的孩子，惨剧发生后，我

曾先后送过好几次钱到他家里去，他都拒绝了，只接受了医治他母亲的那笔医药费。他对这事几乎没说什么，我不知他心中是怎样想的，我只知道他和他哥哥的个性完全不同。我也想把他安排到我的公司里去做事，他却对我说：

‘如果我将来会有一番事业，这事业必然是我用自己的双手去创下来的。我不需要你的帮助，哥哥已经是我很好的教训！’”

“我不知道他这些话的真正用意，但是，我想，他是很恨我们的。现在，他在一家建筑公司里做绘图员，他是学建筑的，据说工作情形十分努力。”

“你在暗中帮助他，我想。”狄君璞说。

“不，我没有。”梁逸舟坦白地望着狄君璞，“我尊重他的意志。在他的仇视中，我如果暗中帮助他，反而是对他的侮辱，你懂吗？”

狄君璞点点头。

“就这样，你现在知道了整个的故事！”梁逸舟深吸了口气，“一个男人的死亡，两个女人的失常，这就是这山谷中藏着的悲剧。至今，那坠崖的原因仍然是谜。你是个小说家，你能找出这迷底来吗？”

“你希望找出谜底来吗？”狄君璞反问。

梁逸舟苦恼地笑了笑。

“问着了我，”他说，“我要那谜底，也怕那谜底！心虹是个爱与恨都很强烈的女孩！”

“但是，她不会伤害任何人，我断定，梁先生。”

“但愿你对！那应该只是一个意外！”他站起身来，踱到窗前，望着窗外的树影花影，风把花影都揉乱了。他重复地说了一句，“应该只是一个意外。”

“你不认为，那卢老太太仍然该住医院吗？”狄君璞说，“任凭她在这山里乱跑，你不怕她伤害心虹？”

“我怕。”他说，“可是，那老太太是不该囚禁在疯人院中的，她大部分时间都很好，很讲理，你没看到她好的时候！”

“唉！”狄君璞默然了，叹息一声，他也走到落地长窗前面来，凝视着那月光下的花园。“多少人类的故事，多少人类的悲剧！”他喃喃地说，回想着那在山谷里扑出来又吼又叫又撕又打的老妇，又回想到那满面痛苦的青年，再回想到那柔弱娇怯、惊惶失措的心虹……他写过很多的小说，很多的故事，但是没有这样的。沉思着梁逸舟所告诉他的故事，他感到迷惘，感到凄凉，感到一份说不出来的难受和不舒服，甚至于，他竟有些泫然了。

“心虹曾是个温柔娴静而雅致的女孩，”梁逸舟又低声地说了，像是说给他自己听。“在没发生这些事之前，你不知道她有多可爱。”“我可以想象。”狄君璞也低声说，他另有一句话没有说出口：即使是现在，心虹那份娇柔，那份惊怯，又有哪一点不可爱呢？她那种时时心智恍惚的迷惘，和那种容易受惊的特性，只是使她显得更楚楚可怜啊！

“夜深了。”梁逸舟说。

是的，夜深了。山风低幽地穿梭着，在那夜雾迷茫的山谷中，有只孤禽在悲凉地啼唤着，那是什么鸟？它来自何方？它在诉说些什么？会是什么孤独的幽魂所幻化的吗？

第九章

心虹在一段长时间的睡眠之后醒了过来，昨夜曾用了双倍的药量，难得一夜没有受梦魇的困扰。睁开眼睛来，窗帘还密密地拉着，室内依然昏暗，但那阳光已将深红色的窗帘映红了。她翻了一个身，拥着棉被，有一份无力的慵懒，深秋的早晨，天气是寒意深深的。用手枕着头，她还不想起床，她希望就这样睡下去，没有知觉，没有意识，也没有梦。虚眯着眼睛，她从睫毛下望着那被阳光照亮了的窗帘，有许多树影在窗帘上重叠交错，绰约生姿，她看着，看着……猛地惊跳了起来。树影、花影、月影、山影、人影……昨夜曾发生些什么？

她的意识恢复了，她是真正地清醒了过来。坐起身子，她用双手抱着膝，静静地思索，静静地回想。昨晚在山中发生的事记忆犹新，她打了个寒噤，不止记忆犹新，那余悸也犹存呵！

皱着眉头，她把面颊放在弓起的膝上。她眼前又浮起了那老妇的影像，那消瘦的面颊，那干瘪的嘴，那直勾勾瞪着的令人恐怖的眼睛。还有那眼神，那仇恨的、要吃人似的眼神！那不是个人，那简直像个索命的阴魂呵！

她又打了个寒噤，不自觉地想起那老妇的话：

“你是个魔鬼！你是个妖怪！我要杀掉你！……你还我儿子来！还我儿子来！还我儿子来……”

为什么呢？为什么这疯妇要单单找着她？她看来像个妖怪吗？或是像个吸血鬼呢？掀开了棉被，她赤着脚走下床，站到梳妆台前面，不信任似的看着镜中的自己。她只穿着件雪白的、轻纱的睡袍，头发凌乱地披垂在肩上，那张脸微显苍白，眼睛迷惘地大睁着……她瞪视着，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忽然间，她脑中闪过了一道雪白的亮光，像触电般使她惊跳，她仿佛感到了什么，似乎有个人在轻触着她的头发，有股热气吹在她的面颊上，同时，有个声音在她耳边响着：

“跟我走！心虹。我要你！心虹！”

不，不，不，不，不！她猛地闭紧眼睛，和那股要把她拉进某种幻境里去的力量挣扎着。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那些讨厌的、像蛛网般纠缠不清的幻觉呵！

门上突然传来两声轻叩，把她唤醒了，她愕然地看着房门，下意识地害怕着有什么可怕的东西要闯进来。门开了，她陡地松了一口气，那是她所熟悉的、满面笑容、满身温暖的高妈。

高妈一看到她，那笑容立即收敛了，她直奔过来，用颇不赞成的声调喊：

“好呵！小姐，你又这样冻在这儿！你瞧，手已经冻得冰冰冷了！你是怎么了？安心想要生病是不是？哎，好小姐，你不是三岁大的娃娃了呀！”

打开壁橱，她开始给心虹挑选衣服，取出一件黑底白花的羊毛套装，她说：

“这套衣服怎样？”

“随便吧！”

心虹无可无不可地说，开始脱下睡衣，机械化地穿着衣服。一面，她深思地问：

“高妈，三岁时候的我是什么样子？”

“一个最可爱的小娃娃，像个小天使。”高妈说着，同时在忙碌地整理着床铺。“好安静，好乖，比现在还听话呢！”

“我现在很讨厌吗？高妈？”心虹扣着衣扣，仍然直直地站在那儿，忧愁地问。

“哦！我的小姐！”高妈甩下了棉被，直冲过来，她一把握住了心虹的手臂，热情而激动地喊，“你明知道你不是的！你又美又可爱，谁都会喜欢你的。”

“可是，昨晚那老太婆叫我妖怪呢！”

“她是疯子！你知道！”高妈急急地说，“别听她的话，她自己都不知道她在说些什么。”

心虹哀愁地凝视着高妈。

“高妈，”她幽幽地说，“我是你抱大的，对吗？”

“是的，你两岁的时候我就到你家了，那时我还没嫁给老高呢！他在你们家当园丁，我跟他结婚后，没想到就这样在你们家待了半辈子！”

“高妈，”心虹仍然凝视着她。“你跟了我这么许多年，你喜不喜欢我？”

“当然喜欢啦，你这个傻小姐！”

“那么，”心虹急促地、热烈地说，“你告诉我吧，告诉我大家所隐瞒着我的事。”

“什么事呀？”高妈有些不安了，逃避地把眼光转到别处去。

“你知道的。你告诉我，一年前我害的是什么病？”心虹迫切而祈求地看着她。

“医生说是肺炎，”她在衣服里搓着手，“那天你在山里淋了雨。”

“不是的，一定不是的。”她猛烈地摇头，“我只是记不起来到底是怎么回事？有时，我会看到一些模糊的影子，但是它们那样一闪就不见了，我想我一定……”

“别胡思乱想吧，小姐，”高妈打断了她，走开去继续折叠棉被。“你一径喜欢在山里乱跑，淋了雨怎么不生病，淘气么！”她把床罩铺上。“好了，小姐，还不赶快洗脸漱口去吃早饭去，你猜几点钟了？楼下还有客人等着你呢！”

“等我吗？”她惊奇地。“是谁？”

“那位狄先生和他的女儿。他带着女儿在山里散步，就顺便来问问你好了没有。你昨晚被吓得很厉害，以后晚上再也不要去山里了。”

“现在几点钟了？”

“十点半。”

“嗬！我怎么睡的？”心虹惊呼了一声，到盥洗室去洗脸了。

“早饭要吃什么？我去给你做！”高妈嚷着问。

“一杯牛奶就好了，反正快吃午饭了，我又不饿！”

“加个蛋好吗？”

“我最不要吃蛋！”

“好吧！好吧！早晚又饿出病来！”高妈嘀咕着，无可奈何地摇摇头，走了。

心虹梳洗过后，对镜中的脸再看了一眼，还不坏，最起码，眼睛底下还没有黑圈。打开门，她走下了楼。狄君璞和小蕾正坐在客厅中。因为梁逸舟到公司去了，心霞上学了。客厅里，只有吟芳在陪着客人。她正和狄君璞谈着一些心虹心霞小时候的事，这是中年妇女的悲哀，她们的谈料似乎永远离不开家庭和儿女。而小蕾呢？却在一边津津有味地玩着一个装香烟的音乐匣。

看到心虹，狄君璞不自禁地心里一动，到这时，他才体会出自己的“顺道问候”是带着多么“专程”的意味。他有些迷糊了，困惑了，他弄不清楚自己的情绪。事实上，昨夜一夜他都是迷糊和困惑的，几乎整夜没有成眠，脑子里始终回旋着梁逸舟告诉他的那个故事。如今，他只能把自己对她的关怀归纳于自己那“小说家的好奇”了。

“狄先生，”心虹轻轻地点了一下头，微微一笑，那笑容是很难得的，因为难得，而更显得动人。“昨天晚上真要谢谢你。”

“哪里话，希望你没有怎样被吓着。”

“已经没事了，我昨晚吃了两粒安眠药，睡到刚刚才起来。”心虹说，一面直视着狄君璞。那清癯的脸庞，那深沉的眼睛，那若有所思的神情，这男人浑身都带着一种成熟的、男性的稳重和沉着。在稳重与沉着以外，这人的脸还有一份难解易感，那深不见底的眼睛中似乎盛载了

无穷的思想，使人无法看透他，也无法深入地走进他的思想领域。

高妈递来了牛奶，心虹在沙发上坐下来。微蹙着眉头，慢吞吞地啜着牛奶，仿佛那是什么很难吃的东西。吟芳用一种苦恼的专注的神情看着她，对狄君璞勉强地笑笑。

“你看，她就不喜欢吃东西，从去年病后，体重一直没增加上来。”心虹有些烦恼，她不喜欢父母谈论她像在谈论一个三岁小孩似的。于是，她把小蕾拉到身边来，细细地、温柔地问她喜不喜欢这乡间，被冷落了半天的孩子立即兴奋了。用手攀住心虹的脖子，她兴奋地告诉她那些关于蝴蝶、蜻蜓、狗尾草、芦花、蒲公英……种种的发现，还有那些在黄昏时到处飞来扑去的萤火虫，清晨在枝头坠落的小露珠……，虹惊奇地抬起头来，看着狄君璞。

“这孩子必定有你的遗传，她述说起来像一首诗。”

“孩子的世界本来就是一首诗。”狄君璞说，深深地凝视着她，他那深沉的眸子好深好深，她觉得有点震动而且心乱了。他不是在“看”她，他简直是在“透视”她呢！

“梁姐姐，”小蕾的兴奋一旦被引发就无法遏止，她摇着心虹的胳膊，大声地说，“我们去采草莓好吗？婆婆说，如果我能采到一篮草莓，她要做草莓酱给我吃，我们去采好吗？”

“这种野草莓很酸的呢！”心虹说。

“可是，我们去采好吗？”孩子祈求地看着她。

心虹抬起眼睛来，看了看狄君璞，后者也正微笑而鼓励地望着她。

“跟我们一起去山里散散步也不错，”他说，“外面天气很好，而且我保证不会再有什么疯老太婆来惊吓你，怎样？”

她不由自主地微笑了，站起身来。

“那么，我们还等什么？”她说，掉过头去看吟芳，“妈，我走走就回来。”

“早些回来吃午饭，哦，狄先生和小蕾也来我们家吃饭吧！”吟芳

说，看到心虹那么难得地有份好兴致，使她衷心愉快。真的，小蕾是个小可人儿，狄君璞稳重忠厚，或者，这父女二人会对心虹大有帮助。

“哦，我们不了，”狄君璞说，“姑妈在等我们呢，她今天给我们炖了一只鸡，如果不回去吃饭，她要大大地失望了。”

吟芳笑笑，不再勉强了，她了解老姑妈那种心情。女人一上了年纪，对于小一辈的爱与关切也就更重了。往往并不是小一辈的需要她，而是她需要他们。

心虹牵着小蕾，跟狄君璞一起走出了霜园。秋日的阳光美好地照射着，暖洋洋的，薰人欲醉的。小径上铺满了落叶，被太阳晒得又松又脆。那些高大的红枫，在阳光下几乎是半透明的嫣红。无数的紫色小花，在秋风中轻轻摇曳。天蓝得耀目，云淡淡，风微微，鸟啼清脆。远处那农庄顶端，一缕炊烟细袅。

“这就是我的世界，”心虹说，深深地呼吸着那带着泥土气息的空气。“山里的景色变幻无穷，清晨，黄昏，月夜……昨晚，所有的气氛都被那个老太婆破坏了。”

狄君璞没有说话，他不知该说什么好。

她在路边摘了一朵黄色的小花，把花朵无意识地转动着，用那花瓣轻触着嘴唇。

“你吃过花瓣上的露水吗？”她忽然问。

“不，我没有。”

“我吃过。”她微笑起来，眼睛朦胧如梦。“在太阳还没出来以前，一清早走入山里，用一个小酒杯，去收集那些花瓣上的露珠，一粒一粒的，盛满一酒杯，然后喝下去，那么清醇，那么芬芳，那是大自然所酿制的美酒，喝多了，你一样会醉倒。醉倒在一个最甜最香的梦里。”她沉思，似乎已经沉浸在那梦里了，眼睛里罩上了一层薄雾，那眼珠显得更迷濛了。好半天，她忽然醒了过来，垂下头去，她羞涩地低语，“我很傻，是不？”

“不，”他注视着她，为之动容。“很美。”

“什么？”她不解地。

“很美，”他重复了一句。“你的人，你的声音，你的世界，和你的梦。”

她很快地抬起眼睛来，扫了他一眼，脸颊上竟涌上了两片红潮。

“你在笑我了。”她低声说。

“我会吗？”他反问。

她再度抬起眼睛来，这次，她是大胆地在直视他了，眼光里带着研判的意味，那眼光那样深沉，那样专注，似乎想看穿他的内心。笑容从她的唇边隐去，而面上的红潮却更深了。

“他们……他们都说我傻。”她喃喃地说。

“他们是谁？”

“爸爸，妈妈，妹妹，还有……”她沉思，眉头轻蹙，在努力地思索着什么。“还有……他……”

“他是谁？”他追问，紧盯着她。

红潮从她脸上退去，她的眉头蹙得更紧了，那记忆的钟在敲动。她的眼光迷惘，她的嘴唇颤动，她知道自己遗失了一段生命，她在追寻，她在努力地追寻。像掉在一个洄漩滚动着的深井里，她被那转动的水流越旋越深，越旋越深，越旋越深……那冰冷的水，清寒刺骨，冷得她发抖，而那水流也越转越快了，越转越快，越转越快……她觉得天旋地转，呼吸急促，她的面容发白了。

他及时扶住了她。

“心虹！”他用力地喊，这是他第一次叫她的名字。

她一震，惊醒了，从那深井里又回到了地面。瞪大了眼睛，她茫然地看着面前那张脸，那张深刻的、担忧的，而又带着抹痛楚与怜惜的脸，一时间，她有些神思恍惚，这是谁？那样熟悉又那样陌生，那样亲近又那样遥远。她闭上眼睛，呻吟而且叹息。

“心虹。”他扶住她的胳膊，“你觉得怎样？”

她再张开眼睛，真的清醒了。乌云尽消，阳光下是他那张忧愁的脸和关怀的眼睛。

“哦！”她勉强地微笑。“又来了。别管我，没有关系的。”

他深深地注视她。

“我告诉你，”他诚挚地说，“当这种昏晕再来临的时候，你一定要克服它。不要让它把你打倒，你应该有坚强的自信和意志。如果你在害怕着什么，你唯一的办法，就是面对它，你懂吗？心虹。”

他的眼睛深沉似海。她觉得被淹没了，那浪潮，温温软软的浪潮，从头到脚地对她披盖过来，像一件温软的绸衣。

“你知道我在害怕，是么？”她低语。

“是的，我知道。”他也轻声说，眼光仍然停驻在她的脸上，那件绸衣更温软了，更舒适了，松松地裹着她。

“你知道我在害怕什么吗？”

“不，我不知道。”

“那么，帮我，好吗？”她的眼里漾起了泪光，“帮我找出来！那总是跟在我身边的、无形的阴影是什么？我害怕，真的，我好害怕。”

“我会帮你。”他说，把她的外套拉拢，代她扣上衣领的纽扣。虽然有太阳，谷地里的风依然寒冷。“我会尽我的力量来帮你。”

他站在她面前，比她高那么多，那宽大的胸怀必然是温暖的，一时间，她竟有把头靠近那胸怀的冲动。但是，小蕾奔过来了，她曾跑开去了一段好长的时间。她的面颊红润，眼睛发光，满手都握着熟透的草莓。

“嗨，梁姐姐！我找到一大片草莓，好多好多！你说好要帮我采草莓的，怎么尽管站在这里和爸爸说话？来呀！你来呀！”

拉着心虹的手，她不由分说地把她向山野里拖，心虹对狄君璞轻轻一笑，忽然振作了一下，高声说：

“好，让我们采草莓去！”

说完，她就跟着小蕾，奔进那杂草丛生的树丛里去了。她的长发飘飞，和小蕾辫梢的大绸结相映。狄君璞不由自主地跟着她们走进草丛，绕过岩石，穿过一个枫林，果然，面前有一块平坦的草原，荆棘丛中，一大片的野草莓正茂密地生长着，那些鲜红欲滴的果实，映着阳光发亮，像一颗颗红色透明的琥珀。

“哎呀，真不少！”心虹惊呼着，“小蕾，你简直发现了一个大宝藏了呢！”

“我们来比赛，看谁采得多！”小蕾说，兴高采烈，眉飞色舞。

“好！让你爸爸也参加！”心虹说。

“爸爸？”小蕾询问地看着她父亲。

“参加就参加！”狄君璞大声说，感染了她们的兴致。“我一个人可以采得比你们两个人加起来还多！信不信？”

“吹牛！”小蕾叫着。

“那么，马上开始！”

他们立即展开了一场“草莓采摘比赛”。心虹采摘得非常努力，难得她有如此高昂的情绪和兴趣，她轻盈地穿梭在荆棘中，毫不费力地采摘下那一颗颗的果实。小蕾就更轻便了，她小小的身子如穿帘之燕，奔前奔后，用她的裙摆兜了一大兜的草莓，不时还发出欢呼和嘻笑，对她那身手笨拙的父亲投来揶揄的一瞥。

狄君璞却弄得相当的狼狈了，他简直没料到这是如此艰巨的工作，他不住被荆棘刺伤，又勾住了衣服，又弄破了手指，刚采到的草莓又在不注意中给弄掉了，半天也没采到一握。最后，他竟尖声叫起救命来了。

“怎么了？怎么了？”心虹和小蕾都跑了过来。

“不知是些什么东西，把我满身都刺得疼，哎呀，又疼又痒，不得了！”

心虹看过去，禁不住惊呼着大笑了起来，又笑又叫地说：

“你从哪里弄了这一身的榭衣呀？这么多！天哪！这些刺人的小针就是摘上一小时也摘不干净了！”

那是一种植物的种子，像一根根小刺，一碰到它，它就会沾附在人身上。现在，狄君璞整个裤管都沾满了这种东西。心虹一面笑，一面放下了自己的草莓，帮狄君璞去摘掉那些小刺，又摘又笑，因为狄君璞像木偶般挺立在那儿，一动也不敢动，满脸的可怜相。心虹看看他，忍不住又笑了。然后，她忽然站直了身子，愣住了。好半天，她才愕然地瞪视着狄君璞，喃喃地说：

“听到吗？我居然笑了！奇怪，我又会笑了。一年以来，我几乎不知道怎样笑。”

狄君璞静静地望着她，眼光那样深沉，那样真挚。

“你的笑容很美，”他幽幽地说，“你不知道有多美。所以，千万别丢掉它。”

她不语，呆呆地看着他，他们默然相视，阳光在两个人的眼睛里闪烁，时间不知过去了多久，小蕾已在一边高声地宣布，她获得比赛的第一名了。

第十章

一粒沙在海滩上碰到另外一粒沙。

“愿我们能结为一体。”第一粒沙说。

“哦，不行，沙子是无法彼此黏附的。”另一粒说。

“我将磨碎自己，磨成细粉，然后来包容你。”

于是，他在岩石上磨着，碾着，揉着，终于弄碎了他自己。但是，一阵海浪涌上来，把他们一起卷进了茫茫的大海，那磨碎了的沙被海浪冲散到四面八方，再也聚不拢来，更无法包容另一粒沙了。

心虹合上了书本，把它抛在桌上，这一段是全书的一个引子，她已经读过几千几百次了，闭上眼睛，她可以把整段一字不错地背出来。但是，每当她拿起这本书，她仍然忍不住要把它再读一遍。就像这书里面其他许多部分一样，她总是要一读再读，而每次都会重复地引起她心中的怆恻之情。

一粒磨碎了的沙子，被海浪冲散到四面八方，还可能再聚拢吗？可能吗？即使聚拢了，另一粒沙也不知漂流到天涯何处？她叹息了，懒洋洋地从床上站起来，走到窗子前面。窗外在下着细雨，迷迷濛濛的雨雾苍茫地笼罩在花园里，枫叶在寒风中轻颤着。

她沉思片刻，然后走到壁橱前，取出一件大衣，拿了一条围巾，她走出房门。嘴里不自主地轻哼着一支歌，她轻快地走下了楼梯。在楼下，她一眼看到父母都在客厅中，母亲在打毛衣，父亲在拆阅着刚送到的邮件。听到她的声音，父母同时抬起头来，对她注视着。

“嗬！真冷，不是吗？”她对父母微笑着，“我们的壁炉该生火了。”

“这么冷，你还要出去吗？”吟芳怀疑地问，望着她手腕上的大衣。

“这样的雨天，散散步才有味道呢！”心虹说着，穿上大衣，围上了

围巾。“狄君璞说，雨是最富有诗意的东西，所以古人的诗词中，写雨的最多了。”

“你要去农庄吗？”吟芳再问。

“唔，小蕾这两天有点感冒，我去看看她好些没有，这孩子越来越喜欢我，我不去她会失望。”心虹不知为什么，解释了那样一大堆，走到玄关的壁橱前，她拿出一件白色的玻璃雨衣。

“回来吃晚饭，还是在农庄吃？”

“不一定，”心虹支吾着，扣好雨衣的扣子，“如果到时候没回来，就不等我吃饭吧！”

“晚上要不要老高去接你？”梁逸舟这时才问了一句，他的眼光始终研究地停在心虹的脸上。

“不用了，狄君璞会送我回来。”心虹打开房门，一阵寒风扑了进来，她缩着脖子打了个寒颤，回头对父母挥了挥手。“再见！妈！再见！爸爸！”拉紧雨衣，她置身于冬天的雨雾里了。

吟芳目送心虹的身影消失，房门才合拢，她就立即掉转头来看着梁逸舟，说：

“你不觉得，这几个月来，她到农庄去的次数是越来越勤了吗？”

“但是，她好多了，不是吗？”梁逸舟说，“那小女孩显然对她大有帮助，她几乎完全恢复正常了！”

“小女孩！”吟芳笑了一声。“逸舟，别太天真！那小女孩恐怕没有这么大的吸引力和功效吧！”

“你在暗示什么？”梁逸舟望着他的妻子。

“你知道的。狄君璞。”

梁逸舟不安地耸耸肩。

“我不认为会有什么问题，狄君璞比她大那么多，而且，小蕾还喊

心虹做姐姐呢！君璞是我的朋友，心虹该算他的小辈……”

“你这些理由都站不住的，两情相悦，还管你什么辈分年龄？一个是充满梦幻的少女，一个是孤独寂寞的作家。你是了解心虹那份不顾一切的个性的，假若再发生什么……”她抽了口气，紧盯着他，“这孩子生来就是悲剧性格，天知道又会发生什么！不行，逸舟，我又有不祥的预感了！”

“不要紧张，你也是太容易紧张。君璞不会的，他是过来人，在感情上早注射过防疫针了！”

“那么，你就不怕心虹单方面爱上狄君璞吗？”

梁逸舟为之愕然。

“怎会呢？心虹总不能见一个男人就爱一个男人的！”

“你说这话太不公平，”吟芳有些动气了，“男人！你们永远是又粗心又愚笨的动物！”

“怎么了？你？”梁逸舟失笑地，“你怎么跟我发起脾气来了？”

“你想，心虹在大学里，那么多男同学追求她，她都不中意，你怎能说她是见一个爱一个呢？至于卢云飞，你不能否认他确实很吸引女孩子！而狄君璞呢，他有许多优点，还有对会说话的眼睛。记住，心虹已经完全忘记卢云飞了，在她，还和一个从未恋爱过的女孩一样单纯。假若她爱上狄君璞，我是丝毫也不会觉得奇怪的！”

梁逸舟深思了片刻，燃起了一支烟。

“你分析得也有道理。”他说，重重地吸了一口烟。

“我问你，逸舟，”吟芳又说，“如果心虹和狄君璞恋爱了，你赞成吗？”

“当然不。”梁逸舟很快地回答。

“为什么？”

“各方面的不合适。狄君璞年龄太大，离过婚，又有孩子。而且，他那次婚变是闹得人尽皆知的！他也是个怪人，追求他那个太太的时候，几乎连命都拼掉！结婚不过几年，就又让她跟别的男人走了！他是个作家，这种人的感情结构是特别的。如果他们真结婚，心虹一定会不幸，何况还要做一个六岁大孩子的继母！这事是决不可能的，我当然不赞成！”

“那么，未雨绸缪，”吟芳沉吟地说，“你还是早做防备吧！我看，你让这个狄君璞搬进农庄，不见得是明智之举呢！”

“我怎么会料到还有这种问题！心虹这孩子，好像永远是我们家的‘问题制造中心’，从她的出世，就是我们的问题！”

“逸舟！”吟芳皱着眉喊，“你又不公平了！”

“好了，好了，算我说错了。”梁逸舟慌忙说，走过去坐到妻子身边，拉住了她的手，温柔地凝视她，“不生气，嗯？”

“你在敌视那孩子。”吟芳说，眼眶湿润了。

“没有，绝没有！”梁逸舟急切地申辩，“不过，我觉得你对那孩子有一种病态的抱歉心理，你总觉得对不起她。”

“我们是对不起她，逸舟。”吟芳含泪说，瞅着梁逸舟，“你没听到她在夜里做恶梦，不住口地叫妈，叫得我的心都碎了，好像我是凶手，杀了她的……”

“哦，别说了！”梁逸舟揽住了他的妻子，把她的头紧压在他的胸口，“别再说了，过去的事早过去了，一个孩子能记住多少？”

“但是，她记得，她完全记得。”

“别再说！吟芳，别再说！说下去你又要伤心了！”

吟芳住了口，同时，一声门铃响，吟芳迅速把头从梁逸舟的怀里抬了起来，说：

“心霞回来了！”拭去了泪痕，她不愿心霞看出她伤心过的痕迹。果然，房门开了，心霞抱着书本冲了进来，带进一股冷风。她的鼻尖冻红

了，脸色显得有些苍白，身子微微发抖，那件红大衣上都缀着细粉似的小水珠，连那头发上也是，跺了跺脚，她似乎想跺掉身上的冷气，眼光阴晴不定地在室内扫了一眼。

“你瞧！去上学的时候又没穿雨衣！淋了一身雨，又冻成这样子！”吟芳叫了起来，“快去拿条大毛巾把头发擦擦干！”

“我最不喜欢穿雨衣！”心霞说着，坐下来，脱掉雨鞋和手套。

“你脸色不好，没有不舒服吧？”梁逸舟问，奇怪她怎么不是一进门就叫饿，或者用双冷手往她母亲脖子里塞。她看来有点反常呢！

“没有。”心霞说，脸上有股阴郁的神气，“我看到姐姐了。”

“在哪儿？”

“山谷里，她不是去农庄吗？”

“你去山谷干嘛？”吟芳诧异地问。

“啊，我……”心霞似乎有点慌乱，“我……没有什么，我想去代一个园艺系的同学采一点植物标本。”

“但是，你没有带回什么标本哦？”梁逸舟说。

“唔，太冷了，你知道。谷里的风像刀子一样，我又分不清楚那些植物，就回来了。”心霞说着，抱起桌上的书本。“我要马上去洗个热水澡，我冷得发抖，今年冬天像是特别冷。”她像逃避什么似的往楼上走去。

一件东西从她的书本中落了出来，她慌忙弯腰去捡起来，不安地看了父母一眼。吟芳已经看到是一封信，但她装作并未注意，心霞匆匆地走上楼去了。

吟芳和梁逸舟面面相觑。

“你不觉得她有些特别吗？”梁逸舟问。

“我看，”吟芳忧郁地皱皱眉，“一个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另一个的

问题又来了。你看吧，我们还有的是麻烦呢！’低下头，她开始沉默地编织着毛衣。模糊地想着心霞的那封信，封面上没有写收信人，这封信是面交的，是她的同学写给她的吗？还是在这山谷中交件的呢？她下意识地再抬起眼睛对窗外望了一眼。窗外，雨雾揉合着暮色，是一片暗淡的迷濛与苍茫。”

这儿，心霞上楼之后，并没有像她所说的，马上去浴室。她径直走入自己的房间，立即关好了房门，并上了锁。把书本放在桌上，拿起那封信，她对那信封发了好一阵呆，似乎不敢抽出里面的信笺。握着信，她在梳妆台前坐下来，望了望镜中的自己，那平日活泼的眼神现在看来多么迷惘，她摇了摇头，烦恼地对自己说：

“梁心霞，梁心霞，你做错了！你不该接受这封信！现在，你最好的办法就是下楼去，把一切都告诉爸爸和妈妈！”

但是……但是……她眼前又浮起了那对痛楚的、漂亮的而又带着股野性与恼怒的眼睛，那被雨淋湿了的头发和夹克，以及他站在霜园门前枫树下的那股阴郁的神气。

“跟我来！”

他是那样简单地命令着，她却不由自主地跟随着他走到谷地里，在那四顾无人的寂静中，在那茫茫的雨雾下，在那岩石的阴影里，他用那种慑人的、火灼般的眸子瞪着她，眼神是发怒而痛楚的。然后，在她还没弄清楚他的目的以前，他就忽然捉住了她，他的嘴唇迅速地对她盖了下来，她吃惊地挣扎，但他的胳膊像铁索般强而有力，他的嘴唇灼热而焦渴。他浑身都带着那样男性的、粗犷的气息，她简直无法动弹，也不能思想。只是瞪大眼睛望着那张倔强而不驯的脸。然后，他放开了她，把那封信抛在她的书本上，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就掉转头，大踏步地踩着雨雾，消失在山谷中的小径上了。

现在，她握着信封，仍然觉得震慑，觉得浑身无力，觉得四肢如绵。用手指轻抚着嘴唇，那是怎样的一吻啊！她在镜中的眼睛更加迷惘了。终于，她忽然下定决心地低下头，抽出了信封里的信笺，打开来，她读了下去：

心霞：

我给你写这封信，因为我不相信我自己在见到你之后，还能镇静地和你说些什么。假如你不想再念下去，我奉劝你现在就把这封信撕了。

四年前，我第一次见到你时，你还只是个十五岁的小姑娘，我曾耐心地等着你长大，天知道，你长大之后，一切的局面竟变得如此恶劣！你们一家成了我的仇敌，尤其是你！我说“尤其”，你会奇怪吗？我了解你，我了解一切！我恨透了你，心霞，你这只不安静的小野猫！

或者我错怪了你，但愿如此！我曾想杀掉你，撕碎你，只为了我不能不想你！相信吗？我常徘徊在霜园的围墙外，目送你上学，呆呆的像个傻瓜。然后再和自己发上一大顿脾气。噢！我真恨你，心霞！

不知是不是命中注定，我们兄弟应该都丧生在你们姐妹手下？那么，来吧！让一切该来的都来吧！我在等着你！魔鬼！明晚八时起，我将在雾谷中等你，在那块“山”字形的岩石下面。不过，我警告你，我可能会杀掉你，所以，你不要来吧！把这封信拿给你父母看，让他们来对付我吧！你不要来，千万不要来。我会一直等到天亮，但是，你让我去等吧！求你不要来，因为，如果你真来了，我们就都完了！我们将被打入万劫不复的地狱里，永远陷入痛苦的深渊中！

好好地想一想，再作决定。山谷里的夜会很冷，不过我可以数星星——如果有星星的话。

再提醒你一次：最好不要来！

云扬

心霞看完了信，好一会儿，她就呆坐在那儿，对着那张信纸发愣。逐渐地，有阵雾气升入了她的眼睛中，她的视线模糊了。某种酸涩的、痛苦的情绪抓住了她。捧起了那张信笺，她颤抖地把嘴唇压在那个签名上，喃喃地说：

“你知道的，云扬，你明知道我会去。所以，让我们一起下地狱吧！”

第十一章

一连下了好几天雨。

山里的雨季是烦人的，到处都是湿漉漉的一片，山是湿的，树是湿的，草是湿的，岩石和青苔都是湿的。连带使人觉得心里都汪着水。狄君璞站在书房的窗前，看着那屋檐上滴下的雨珠，第一次觉得“久雨”并不诗意。

何况，小蕾又卧病了好几天，感冒引发了气喘，冬天对这孩子永远是难挨的时刻。书房里燃着一盆火，驱散了冬季的严寒，增加了不少的温暖。握着一杯热茶，狄君璞已在窗前站了很长的一段时间，下意识里，他似乎在期盼着什么。已有好几小时，他无法安静地写作了。玻璃窗上，他嘴中呼出的热气凝聚了一大块白雾，他用手拂开了那团白雾，窗外，灰暗的树影中，有个红色的人影一闪，他心脏不自禁地猛跳了一下，有客人来了。

真的，是“客人来了”，农庄外面，有个清脆的声音正在嚷着：“喂喂，作家先生，你在吗？客人来了！”

不，这不是心虹，这是心霞。狄君璞的兴奋顿减，心情重新有些灰暗起来。但是，最起码，这活泼的少女可以给屋里带来一点生气。

这长长的、暗淡的、倦怠的下午，是太安静了。

他走到客厅，心霞已冲了进来，不住口地喊着：

“啊啊，冷死我了！真冷，这个鬼天气！哦，我闻到炭味了，你生了火吗？”

“在我书房里，你进来坐吧！”

“小蕾呢？”

“睡觉了，她不大舒服，姑妈在陪着她。”

“这天气就容易生病，大家都在闹病，我也鼻子不通了，都是那山谷……”她忽然咽住了，走到火炉边去，取下手套来烤着火。“姐姐要我帮她向你借几本小说，她说随便什么都好，要不太沉闷的。”

哦，她呢？为什么她自己不来？她已经三天没来过了。他问不出口，只是走到书架边去，找寻着书籍。心霞脱下了大衣，拉了一张椅子，在火炉边坐了下来，自顾自地又说：

“你这屋里真温暖，每回到这儿来，我都有一种回家似的感觉，这儿的环境事实上比霜园还美。我看到你在屋外的栅栏边种了些爬藤的植物，都爬得满高了。”

“那是紫藤，你姐姐的意见，她说到明年夏天，这些栅栏都会变成一堵堵的花墙。”

“姐姐！”她轻笑了，“她就有这些花样，她是很……很……”她寻找着词汇。“很诗意的！她和我的个性完全不一样！或者，她像她母亲！”

“她母亲？”狄君璞愕然地问，望着她。他刚抽出一本书来，拿着书本的手停在半空中。

“怎么，你不知道吗？”心霞也诧异地，“姐姐没有告诉你？我以为她什么都跟你谈的，她很崇拜你呢！”

“告诉我什么？”

“她和我不是一个母亲，我妈是她的继母，她的生母在她很小时就死了，爸爸又娶了我妈，生了我，所以我和姐姐差了五岁。”

“噢，这对我还是新闻呢，”狄君璞说，“怪不得你们并不很像。”

“姐姐像爸爸，我像我妈。”

“可是，你母亲倒看不出是个继母，她好像很疼你姐姐。”

“爸爸妈妈竭力想遮掩这个事实，他们希望姐姐认为我妈是她的生母，而且以为可以混过去。妈倒是真心疼姐姐，大概她觉得她死去了亲生母亲，是怪可怜的。但是，这种事情想隐瞒总是不大容易，何况家里又有两个知情的老佣人，高妈到现在，侍候姐姐远超过我。据说，姐姐

的生母是个很柔弱的小美人，全家都宠她。她死于难产，那个孩子也死了。我常觉得，她对高妈的影响力，一直留到现在呢！”她顿了顿，又说，“你可不能告诉爸爸妈妈，我把这事告诉你了，他们会生大气的。”

“当然我不会说。”狄君璞在书架上取了三本书，一本莫里哀短篇小说集，一本《冰岛渔夫》，一本是《契诃夫短篇小说集》。把书交给心霞，他也在火炉边坐了下来。“你先把这三本带去给你姐姐吧，不知她看过没有，其实，”他轻描淡写地说，“她还是自己选比较可靠。”

“她不能来，她生病了。”

“哦？”狄君璞专注地，“怎么？”

“还不是感冒，她身体本来就不好，爸爸说她都是在山谷里吹风吹的！”

狄君璞默然了。低着头，他用火钳拨弄着炉火，心里也像那炉火一样焚烧起来。一种抑郁的、阴沉的、捉摸不定的火焰，像那闪动着的蓝色火苗。心霞拿着书，随便地翻弄着，她也有一大段时间的沉默，她并不告辞，那明亮的眼睛显得有些深沉。许久，她忽然抬起头来。

“知道姐姐的故事吗？”她猝然地问，“她和那个坠崖的年轻人。”

“是的，”狄君璞有些意外，“你父亲告诉了我整个的故事。”

“他一定告诉你卢云飞是个坏蛋，是吗？”

“嗯。怎样呢？”

“爸爸有他的主观和成见，而且，他必须保护姐姐。你不要完全相信他，云飞并不坏，他只是比较活泼、要强、任性。再加上他家庭环境的关系，他未免求名求利求表现的心都要急切一些，年轻人不懂世故人情，得罪的人就多，别看我父亲的公司，还不是有许多人在里面耍花样，云飞常揭人之私，结果大家都说他坏话。爸爸耳朵软，又因为自己太有钱，总是担心追求他女儿的人，都是为了钱。这种种原因，使他认定了云飞是坏蛋，这对云飞，是不太公平的。”

狄君璞深深地注视着心霞，她这一篇分析，很合逻辑也很有道理，她并不像她外表那样天真和稚气啊！对于心虹和卢云飞，她又知道多少

呢？姐妹之间的感情，有时是比父母子女间更知己的，何况吟芳又不是心虹的生母！心霞是不是会知道一些梁逸舟夫妇都不知道的秘密？

“你认为那晚的悲剧是意外吗？”他不自禁地问。

“当然。”她很快地回答，眉目间却很明显地有一丝不安之色。“一定是意外！那栏杆早就朽了，因为农庄根本没人住，就没想到去修理它，谁知道他们会跑到那枫林里去呢！”

狄君璞凝视着心霞，她那眉目间的不安是为了什么？她真认为那是个意外？还是宁愿相信那是个意外？她一定知道一些东西，一些她不愿说出来的事情。

“那晚是你代卢云飞传信给你姐姐的吗？”

“怎么？当然不是！我想是高妈，她一直是姐姐的心腹……但是，怎么？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不谈也罢。我们真想弄清楚真相，除非是姐姐恢复记忆！不过……”她停住了，若有所思地望着炉火，脸上的不安之色更深了。

“不过什么？”他追问。

她摇摇头。

“算了，不说了！”她振作了一下，抬起眼睛来，很快地看了狄君璞一眼，睫毛就又迅速地垂了下来，继续望着炉火。她说，“我今天来，是有点事想和你谈。关于我自己的事。我不能和爸爸妈妈说，也不能和姐姐说。你是个作家，你对感情有深入的了解，或者，你能给我一些意见，一些帮助。”

“哦，是什么？”他望着她，那张年轻的、姣好的面庞上有着苦恼，而那对黑亮的眸子却带着股任性与率直。“我想，是恋爱问题吧？”

“也可以这样说。”她的目光凝注着炉火。“告诉我，如果你爱上一个你不该爱的人，怎么办？”

“唔，”他愣了愣，“这是若干年来，被作家们选为小说材料的问题，你自己也知道，这是根本无法答复的。而且，也要看‘不应该’的原因何在？”

“那是卢云扬。”

“卢云扬？”他一惊。

“是的，云飞的弟弟！你该可以想象横亘在我们面前的困难，和我们本身的苦恼。”

“这事有多久了？”

“什么时候爱上他的？我不知道。我认识他已有四年多了，但是，感情急转直下地发展却是最近的事。一星期以前，他在霜园门口等我，然后……然后……你可以想象的，是吗？”

狄君璞注视着心霞，他心中有些混乱，在混乱以外，还有种惊悸的感觉。他记得那个男孩子。那对仇恨、愤怒，而痛苦的眼睛，还有那张年轻漂亮，而带着倔强与骄傲的脸。这是一段真诚的感情吗？还是一个陷阱？一个报复？如果是后者，这样发展下去未免太可怕了。如果是前者呢？他们将经过多少的痛苦与煎熬，这又未免太可悲了！

“你怎么不说话？”心霞望着他，“你在想什么？”

“我有一句不该问的话，”狄君璞慢吞吞地说，“你信任他的感情吗？”

心霞震动了一下。“你在暗示我什么？”她受惊地。

“我没有暗示，我只是问你，你信不信任他？”

她思索片刻，咬了咬牙。

“我想，我是信任的！”

只是“我想”而已，那么，她并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啊。狄君璞燃着了一支烟，深吸了一口，那种不安而混乱的情绪在他心中更加重了。他站起身来，在室内兜了一个圈子，忽然站定说：

“必须把那个谜底找出来！”

“什么谜底？”

“卢云飞，他怎会摔下那个悬崖的？”

心霞打了个寒噤，狄君璞立即锐利地盯着她。

“你冷吗？”

“不。我不知道那谜底对我有什么帮助。而且，那案子已经结了，我宁愿不再去探索谜底。”

“你怕那谜底，对不对？你并不完全相信那是件意外，对不对？”他紧盯着她。

她惊跳起来，有些恼怒了，她的大而野性的眼睛狠狠地瞪着他，大声地说：

“我后悔对你说了这些话，你当作我根本没说过好了！我要回家去了，谢谢你的书！”

他拦住了她。

“你可知道，只要把你姐姐的嫌疑完完全全洗清楚，你和云扬就没有问题了？人总不能对‘意外’记仇的！我奇怪你们谁都不去追求真相，宁愿让你姐姐一直丧失记忆，宁愿让流言继续在到处飞扬！这是不对的，你们该设法唤醒心虹的记忆呵！”

“谢谢你！但愿你别这样热心！你要扮演什么角色呢？福尔摩斯吗？”她抓起了桌上的大衣，穿上了。“记住了！真相不一定对心虹有利！如果你真关心我们，躲在你的书房里，写你自己的小说吧！”

抱着书本，她冲到房门口，狄君璞沉默地望着她，不再拦阻。她推开了门，迟疑了一下，然后，她忽然又掉过头来，她的眼光变柔和了，而且，几乎是沮丧的。

“对不起，狄先生，”她很快地说，“我并不是真的要跟你发脾气，我最近的情绪很坏，你知道。本来，姐姐的事件在我心中已逐渐淡漠了，可是，它现在又压住了我，压得我简直透不过气来。”

他点了点头，眼光温柔。

“我了解。”他轻声地说。

“你——你不会把我和云扬的事告诉妈妈爸爸吧？”

“你放心。”

她点点头，想说什么，又忍住了。看了看手里的书本，她改变了想说的话：

“有时间，到霜园来坐坐，我们全家都喜欢你。”

“我会去的。”

她再看他一眼。

“你没生我的气吧？”

“我怎会？”

她嫣然地笑了。

“有一天，我会告诉你一些事，等我有……”她的声音压低了，低得几乎只有她自己才听得到。“有勇气说的时候。”打开门，她翻起了衣领，冲进门外那茫茫的雨雾里去了。

狄君璞没有立即关门，他倚在那寒风扑面的门边，对那雨雾所笼罩的山谷凝视了好长的一段时间。他的眉头微锁，心情是迷惘而沉重的。

第十二章

夜里，雨变大了。

早上吃过早餐后，姑妈告诉狄君璞说，她一夜都听到雨滴滴在阁楼上的声音，她相信屋顶在漏雨了。

“如果你再不到阁楼上去看看，我怕雨水会漏到我们房间里来了，而且，阁楼里梁家那些东西都泡了水，准会发霉了，你必须上去检查一下。”

狄君璞上了阁楼。

这阁楼的面积十分宽大，横跨了下面好几间房间，里面横七竖八地堆着些用不着的旧家具。虽然屋顶上有一扇玻璃窗，阁楼上的光线仍嫌幽暗，狄君璞开了电灯，那灯装在屋顶上，只是一个六十烛的灯泡，光线也是昏黄的。但是，阁楼上的一切东西都可看清了。

他立刻找到了漏雨的地方，使他惊奇的，是那漏雨处早已放好了一只铝桶，现在，桶里正积了浅浅的一层雨水，怪不得没有水漏到楼下去。那么，早就有人知道这儿漏水而且防备了。他相信这不是梁逸舟为他们布置的，如果他知道屋顶漏水，他一定会在他们迁入之前就预先修好屋顶。那么，这儿在以前，在这农庄空着的时候，必定有人常来了，甚至于经常待在这阁楼里。他想起心虹告诉过他的话：

“小时候，我总喜欢爬到阁楼上，一个人躲在那儿，常躲上好几小时。”

那么，这会是心虹吗？

在一连几个“那么”之后，他抛开了这个漏水的问题，开始认真地打量这间阁楼。那儿有一张摇椅，他走过去，在摇椅中坐下来，椅子摇得很好，十分安适，只是他弄了一身的灰尘了。梁逸舟租房子给他时，曾表示阁楼里的家具，如果有能用的，尽管可以利用。他决定将这摇椅搬下去放在书房里，看书时可以用。摇椅边有一张书桌，书桌后面还有张

安乐椅。他再坐到书桌后的安乐椅上去，同样地，安乐椅完好舒适，这些家具都还没有破损，想必，梁逸舟只是因为搬了新房子，不愿再用旧家具，而把这些东西堆进阁楼的。

书桌上有一层灰尘，旁边的地下却丢着一把鸡毛掸，他下意识地拿起那鸡毛掸，在桌子上拂过去，所有的灰尘都飞扬了起来，呛得他直咳嗽，鸡毛掸，最不科学的清洁器！他抛下鸡毛掸，却一眼看到那被拂过的书桌桌面上，有一块地方，被小刀细细地挖掉了一块，露出里面白色的木材，那挖掉的，刚好是一个心形，在那颗“心”中，有红色的原子笔，写着的两行字，他看过去，是：

困倚危楼，过尽飞鸿字字愁。

他心里怦然一动，立即涌上一股难言的情绪。想当时，必定有人在这儿期待着谁。他几乎可以看到那在等待中的少女，百无聊赖地雕刻着这颗心。他坐在椅子里，禁不住对这颗心愀然而视，半晌都没有动弹。

然后，他试着去拉开那书桌的抽屉，几乎每个抽屉中都有些字纸，揉绉了的，团成一团的。他开始一张张地检视起来，绝大部分都是一些诗词的片断。有张纸上涂满了名字，胡乱地写着“心虹”“心霞”“卢云飞”“卢云扬”，还有他所不知道的，什么“萧雅棠”“江梨”“何子方”等等。再有一张纸上，画着两颗相并的心，被爱神的箭穿过，一颗心中写着“卢云飞”，另一颗心中写着“梁心虹”。但在这两颗心的四周，却画了无数颗小的心形，每颗心中都有一个名字，像“心霞”“萧雅棠”“江梨”“魏如珍”……许多名字都重复用了好几次，这是什么意思呢？抛开这些字纸，再拉开一个抽屉，里面有几本小说，他翻了翻，是《战地钟声》《巴黎的圣母院》《七重天》和一部《嘉莉妹妹》。书都保存得很好，没有任何涂抹。再拉开一个抽屉，有本封面上印着玫瑰花的记事册，打开第一页，上面很漂亮地签着名：

梁心虹

他的心脏又猛跳了一下，这里面会找到一些东西吗？翻过这一页，他念到下面的句子：

我的心像一个大的熔炉，里面热烘烘地翻滚着熔液，像火山中心的熔浆。我整个人都在燃烧着，随时，我都担心着会被烧成灰烬。这是爱情吗？何以爱情使我如此炙痛？如果这不是爱情，这又是什么？

近来我不相信我自己，许多事情，我觉得是我感觉的错误。我一直过分地敏感。多愁善感是“病态”，我必须摆脱掉某种困扰着我的思想！但是呵！我为什么摆脱不掉？

父亲说我再不停止这种“幼稚的胡闹”，他将要对我采取最强硬的手段，他指责我“无知”、“荒谬”和“莫名其妙”！这就是成人们对爱情的看法吗？但是，他难道没有恋爱过吗？他当初的狂热又是怎样的呢？如果他必须要扼杀我的恋爱，不如扼杀我的生命！他们不是曾经扼杀我母亲的生命吗？嗔，我那可怜的、可怜的母亲呵！

连日来，云飞脾气恶劣，我想，父亲一定给了他气受，他抑郁而易怒，使我也觉得战战兢兢的。我留心不要去引发他的火气，但他仍然对我发了火，他说我如果再不跟着他逃跑，他将弃我而去。我哭了，他又跪下来抱住我，流着泪向我忏悔。啊！我心已碎，我将何去何从？

我曾整日在阁楼里等候云飞，他没有来，月亮已上升了，我知道他不会来了，他在生我的气。我整日没有吃东西，又饿又渴又累。回家后，父亲一定还要责备我。天哪，我已心力交疲！

和父亲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父亲说将把云飞从公司里开除，毁掉他的前程！心霞挺身而出，代云飞辩护，她是伶牙俐齿的呢！我那亲亲爱爱的小妹妹，但是，她真是我亲亲爱爱的小妹妹吗？

在云飞家里又碰见了萧雅棠，云飞不在。云扬说云飞可能去公司了，但愿！他如果再不好好上班，爸爸一定会开除他！他会说他盗用公款什么的。可怜的云飞，可怜的我，萧雅棠很漂亮，云扬和她是很好的一对，他们不会像我们这样多灾多难！我祝福他们！祝福天下的有情人！

云飞不住地哀求我，不住地对我说：

“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我为什么不跟他走呢？有什么东西阻止了我？道德的约束？亲情的负担？未来的忧虑？还是……那阴影又移近了我，我怕！

云飞说他不信任我的感情了，他对我大发脾气，从来没有看到他如此凶暴过！我哭着把他拉到枫林外的悬崖边，指着那悬崖对他发誓：

“将来我们之中，若有任何一人负心，必坠崖而死！”

他颤栗了，抱着我，他吻我。自责他是个傻瓜，说他永远信任我，我们都哭了。

……

看到这里，狄君璞不禁猛地合上了那本子，心中有份说不出来的、惊惧的感觉。这册子中还记载了些什么？梁逸舟曾毁掉他们间的信件，但他再也没想到，这无人的阁楼里，竟藏了如此重要的一本东西！想必当初这“阁楼之会”只是死者与心虹二人间的秘密，再也没有第三人知道，所以云飞死后，竟从没有人想到来搜寻一下阁楼！他握着册子，在那种惊惧和慌乱的感觉中出神了。然后，他听到姑妈在楼下直着脖子喊：

“君璞！你上去好半天了，到底怎样了？漏得很严重吗？君璞！你在上面干吗呀？”

狄君璞回过神来，关好了那些抽屉，他把那本小册子放在口袋中，一面匆匆地沿阶而下，一面说：

“没有什么，一点都不严重，已经用铅桶接住漏的地方了，等天晴再到屋顶上去看看吧！”

“啊呀，看你弄得这一身灰！”姑妈又大惊小怪地叫起来，“君璞呀，这么大年纪还和小孩子一样！还不赶快换下来交给阿莲去洗！”

狄君璞急于要去读那本册子，知道最好不要和姑妈辩，否则姑妈就说得没完了。顺从地换了衣服，他拿着那小册子走进了书房，才坐下来，姑妈在客厅里又大声嚷：

“君璞呀！梁先生来了！”

梁先生？哪个梁先生？他慌忙把那本小册子塞进了书桌抽屉里，迎到客厅中来，梁逸舟正站在客厅中，他带来的雨伞在墙角里滴着水。他含笑而立，样子颇为悠闲。

“听说小蕾病了，是吗？”他问。

“哦，气喘，老毛病，已经好了，我让她躺着，不许她起床，再休息两天就没事了。梁先生，到书房里来坐，怎样？书房中有火。”

“好极了。外面真冷，又冷又湿。我就不明白这样冷的天气，我那两个女儿为什么还喜欢往山里跑。”

“年轻人不怕冷。”狄君璞笑笑说，说完才觉得自己的语气，似乎已不把自己归纳于“年轻人”之内了。把椅子拉到火炉边来，他又轻描淡写地问，“是不是心虹也感冒了？”

“可不是，心霞昨天晚上也发烧了，我这两个女儿都娇弱得很。”在炉边坐了下来，阿莲送上了茶。梁逸舟燃起一支烟，眼光在书桌上的稿纸上飘了一眼，有些不安地说：

“是不是打扰你写作了？”

“哦，不不。写作就是这点好，不一定要有固定的工作时间。梁先生今天没去公司吗？”

“天太冷，在家偷一天懒。”他笑笑说。

天太冷，却冒着风雨到农庄来吗？他的目的何在呢？他一定有什么事，特地来拜访的。狄君璞深思地看了他一眼，没说什么，也燃上一支烟，他静静地等着对方开口。果然，在一段沉默之后，梁逸舟终于坦率地说了：

“君璞，我不想多耽误你时间，有点事我想和你谈一谈。”

“唔？”他询问地望着他。

“是这样，”梁逸舟有些碍口似的说，“我告诉过你关于心虹的故事，对吧？”

“是的。”

“所以，我必须提醒你，心虹不是一个很正常的女孩子，她是在一种病态的情况中，再加上她又爱幻想，所以……所以……我……”他结舌而不安，“……我非常担心她。”

“哦？”狄君璞遏止不住自己的关怀，怎样了？是心虹发生了什么事吗？他狐疑地望着梁逸舟，为什么他这样吞吞吐吐呢？他焦灼了，而且立即感染了他的不安。“怎么了？她病得很厉害吗？”

“不，不是的。”梁逸舟急急地说。

“那么，有需要我效劳的地方吗？”他迫切地。

“是的，希望你帮忙。”他锐利地望着他。

“是什么呢？”

梁逸舟深吸了一口烟，他的眼光仍然紧盯着他，那眼光里有着深深的研判的意味，他的语气显得有些僵硬：

“希望你对她疏远一点。”

狄君璞一震，一大截烟灰掉落到火盆里去了。他迅速地抬起眼睛来，紧紧地注视着梁逸舟。血往他的脑子里冲进去，他的脸涨红了。

“哦，梁先生？”他说，“你能解释一下吗？”

“你别误会，君璞，”梁逸舟心平气和地说，“我并不是认为你会怎样，我只是不放心我的女儿，那样一个生活在幻梦里的孩子，她是不务实际的，她常会冲动地走入感情的歧途。她根本不会想到你比她大那么多，又是她的长辈，又有孩子，又有过妻子……她什么都不会想的。或者我是过虑，但是，万一她的感情又陷深了，怎么办呢？以前已有过一次悲剧，心虹是不能再受任何刺激了！”

狄君璞看着梁逸舟，这是第一次，他在这和蔼而儒雅的脸庞上看到了其他的一些东西，严厉的，冷静的，甚至于是残酷的！多么厉害的一篇话，表面上字字句句是说女儿的不是，事实上，却完全在点醒他：癞蛤蟆休想吃天鹅肉！狄君璞，你必须要有自知之明！别去惹她，别去碰她，因为你不配！他狠狠地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心中对梁逸舟已有另一番估价。当初的卢云飞，曾忍受过些什么？面前这人，是多么地精明干练啊！他竟能体会出他心中那一点点，那一丝丝尚未成形的微妙之情！及时地给予他当头棒喝！那么，那数日未见的心虹，是真的病了，还是被他们软禁了？他甩了甩头。罢了！躲避到这山中来隐居，原是要

摆脱那些人世的烦恼和感情的纠葛，难道他自身的痛楚还不够，还要到这山中来，再牵惹上一段新的烦恼吗？罢了！从今天起，甩开梁家所有的事吧！不闻，不问，也不要再管！

“你放心，梁先生，”他很快地说了，“我了解你的意思，我会注意这问题，不给你们增加任何麻烦。”

“你这样说我就放心了。”梁逸舟又微笑了，那笑容几乎是和煦的。“我信任你，君璞。希望你能谅解我，将来你的女儿也会长大，那时你就能体会一个做父亲的心了！”他再笑笑，带着点哀愁，默然地瞅着狄君璞，他完全知道，自己已伤了这个作家的自尊了。“我很抱歉，君璞，这是不得已……”

“不用解释，梁先生。”狄君璞说，语气不由自主地变得冷淡而疏远了，这两个男人之间，原有的那份知遇之感和友谊，已随着炉火，焚烧成了灰烬。“我完全了解你的苦衷。”他用一句话，堵住了梁逸舟的口。熄灭了烟，他抬起头来，用一种已结束谈话的姿态看着对方。梁逸舟知道，他有送客的意思了。他不能不随着他的注视，勉强地站起身来，有些不安地说：

“那么，我不打扰你了，再见，君璞。”

狄君璞没有挽留，也没有客套，只是默默地送到大门口来。梁逸舟站在门口，撑开了伞，再看了狄君璞一眼，后者脸上有一份萧索和倦怠，这使梁逸舟心头涌上一股近乎激动的歉意，他想说什么，但是，他毕竟没有说，转过头，他走了。

狄君璞关好房门，退回到书房里，立即砰然一声把书房门合上。沉坐在炉边的椅子中，他望着炉火发愣。然后，他又匆匆地站起身来，走到书桌边，拉开抽屉，取出那本小册子。回到炉火边，他对自己说：

“从今后，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让梁家的一切像鬼影般泯灭吧！”

一松手，他把那小册子掷进了燃烧着的炉火里，自己站在炉边瞪视着它。火并不很旺，小册子的封面很厚，一时间没有能很快地燃烧起来。他呆呆地看着，那封面变焦了，黄了，一个角被探着头的火苗搜寻到了，立即蜷缩着吐出了火焰，狄君璞迅速地伸出手去，又把它从火中

抢出来，丢在地下，他用脚踩灭了火。拾起来，幸好内容都没有烧到，但他的手指，却被火灼伤了。

“你从哪里来，还回到哪里去吧！我无权毁掉你！”他对那小册子说。

爬上阁楼，他把那册子放回到抽屉里。

第十三章

天晴了。

久雨之后的阳光，比什么都可爱，天蓝得发亮，云白得耀眼，那枫叶上的雨珠在阳光下闪烁。整个暗沉沉的大地，像是在一刹那间恢复了生气，连鸟啼声都特别的嘹亮，门前一株含苞的茶花，在一夜间盛开了。

小蕾小病初愈，看到阳光就手舞足蹈了。从早上起，她就闹着要上街，说她好几个月都没有上过街了。姑妈也说需要添购冬装。于是，午饭之后，狄君璞自愿留守，姑妈带着阿莲和小蕾，一起去台北了。

偌大一栋农庄，只剩下狄君璞一个人，听不到小蕾的笑语喧哗，听不到老姑妈的唠唠叨叨，也听不到厨房里阿莲的锅铲叮当……四周就有种奇异的静，静得让人心慌。坐在书房里，狄君璞怎样也定不下心来写作，他无法让自己的思想，不在窗外的阳光下飞旋。于是，他走出了农庄，站在那广场上。

阳光下，空气仍然寒冷。他四面眺望着，山谷里，那些枫树似乎更红了，栅栏边，紫藤的叶子绿得像滴得出水来，那些木槿花，并没有被风雨摧残，一朵朵紫色、黄色、白色的花朵，倔强地盛开在寒风里。

他在空地上随意地踱着步子，一层孤寂之感静悄悄地掩上了他的心头，他绕到农庄后面，走进了枫林。不由自主地，他一直走到悬崖边。倚栏而立，他看着悬崖下的巨石嵯峨和杂草丛生，如果有人摔下去，是绝无生还的可能的。再看着那一片葱茏的雾谷，和那几棵挺立在绿色植物中的红枫，他静静地出着神。

有好长的一段时间，他根本没有固定的思想，他只是呆呆地站着，一任阳光恣意地曝晒。他的情绪沉陷在一份暗淡的萧索里。然后，他忽然震动了一下，依稀仿佛，他看到雾中有个人影一闪，是谁？又是那疯狂的老妇吗？他极目望去，似乎看到草丛的蠕动和偃倒，有人在那里面穿梭而行吗？接着，那谷中的小径上清晰地出现了一个小小的人影，太

远了，看不出是男是女，那人影在奔跑着，只一忽儿，就消失在树丛中了。

他依然凭栏而立，这人影并没有引起他太大的注意。那萧索感在逐渐加重，他又想起了美茹，无助地、无奈地、绝望地想着美茹，心中在隐隐作痛。他不知道这样站了多久，然后，他听到有人狂奔着跑到农庄来，他惊愕地侧耳倾听，那奔跑的声音已直扑枫林而来，有个人蹿进了枫林，喘息着，兴奋着，一下子停在栏杆前面。长发飘拂，乌黑的眼珠好深好大，热气从她嘴中呼了出来，她已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狄君璞诧异地喊：

“心虹！你干吗？”

“怎么——怎么——”她喘着，一脸的困惑和茫然。“怎么——是你？”

“当然是我，”狄君璞不明所以地说，“还可能是谁吗？”

他显然问了一个很笨拙的问题，心虹的眼睛里，困惑更深了，她慌乱地后退两步，用手扶着栏杆，不知所措地、迷茫地、讷讷地说：

“我在雾谷里，看到——看到这儿有人，我直直跑来，我以为——以为——”

“你以为是什么？是谁？”他追问着，他又看到那记忆之匙在她面前转动。

“我……我不知道，”她更加慌乱和不知所措，眼光迷乱地在附近搜索着，“我不知道，有个人……有个人……他在等我。”

“谁？是谁？”

她用手扶住额，努力思索，她本来因奔跑而发红的脸现在苍白了，而且越来越苍白，那颤动的嘴唇也逐渐地失去了颜色，她看来憔悴而消瘦，摇摇晃晃地站在那儿，如弱柳临风。她那迷茫的眼珠大大地瞪着，眼神深邃，越过枫林，越过农庄，那目光不知停留在一个怎样的世界里。

他扶住了她，用力地握住她的胳膊，他在她耳边，低沉而有力地

说：

“不许昏倒！记住，不许昏倒！”

“我冷……”她颤抖着，可怜兮兮的，目光仍瞪在那遥远的地方。“我好冷。”

“但是，你已经记起了什么。不是吗？那是什么？告诉我！”

“一个——一个人，一个男人，”她像被催眠般地说，声音低低的，呻吟的，如同耳语，“一个男人！他在等我，他要我跟他……跟他走！他一直要我跟他走！”

“他是谁？”

“他是……”她闭上眼睛，身子摇摇欲坠，“他是……他是……”

“是谁？”他毫不放松地，扶住她的手更用力了。

“是……是……是一个男人，年轻的，漂亮的，他……他要我跟他走！”

“他叫什么名字？”他逼问着。

“他叫……他叫……”她的脸色苍白如蜡，身子虚弱地摇摆，她的眼睛又张开了，那深邃的眼珠几乎是恐怖地瞪视着。那记忆之匙在生锈的锁孔中困难地转动。“他的名字是……是……”她的嘴唇噘起，却发不出那名字的声音，她挣扎着，痛苦地重复着，“他的名字是……是……”

“是什么？想！好好地想一想！是什么？”

“是……是……是……啊！”她崩溃了，大颗的泪珠夺眶而出，她啜泣着大喊，“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那记忆之匙断了。她抱住了头。“我什么都不知道！都不知道！都不知道！不要问我！不要问我！不要问我……”

她的双腿发软，身子向地下溜去。他一把把她抱了起来，大踏步地走进农庄，一直走进书房，他把她放在火炉边的躺椅上。她仍然用手抱住头，把自己的身子缩成一团，她下意识地在逃避着什么，她的手是冰

冷的。他泡了一杯热茶，扶起她的头，他强迫她喝，她喝了几口，引起了一大串的呛咳。他放弃了茶，倒了一小杯酒，送到她的唇边，她猛烈地摇头。

“喝下去！”他的喉咙喑哑。看她那种无助的模样是堪怜的。“喝下去！你会舒服一点。”

她喝了，仍然把身子缩成了一团。他取来一条大毛越，包住了她。把火烧旺了。

“怎样？”他看着她，焦灼地，“好些吗？”

她的四肢逐渐放松了，脸色仍然苍白如死。拥着毛毯，她可怜兮兮地蜷缩在那儿，眼珠浸在濛濛的水雾里，显得更黑，更深，更晶莹，像两泓不见底的深潭。她看着他，默默地看着他，眼光中充满了祈求的、哀恳的神色。他也默默地蹲在她身边，忧愁地审视着她。然后，她忽然轻喊了一声，扑过来，把她的头紧倚在他胸前，用胳膊环抱住了他的腰，一连串地说：

“不要放弃我！求你，不要放弃我！不要放弃我！”

他不知道她这“放弃”两个字的意思，但是，她这一举使他颇为感动，不由自主地，他用手抚摸着那黑发的头，竟很想把自己的唇印在那苍白的额上。可是，梁逸舟的提示在他心中一闪而过，他的背立即下意识地挺直了。她离开了他，躺回到椅子里，有些儿羞涩，有些儿难堪。那苍白的面颊反而因这羞涩而微红了。

“对不起。”她讷讷地说。

他使她难堪了！她没有忽略他那挺背的动作。小小的、敏感的人啊！他立即捉住了她的手，用自己那大而温暖的双手握住了她。

“你的手热了。”他说，“好些了，是不？”

她点点头，瞅着他。

“很抱歉，”他由衷地说，“不该那样逼你的。”

“不，”她说了，幽幽地。“我要谢谢你，你在帮助我，不是吗？别

放弃我，请你！我已经知道了，我害的是失忆症，但是，似乎没有人愿意帮助我恢复记忆。”

“你怎么知道你害的是失忆症？”

“我总是觉得有个阴影在我的面前，有个声音在我的耳畔。前天，我逼问高妈，她吐露了一点，就逃跑了，她说我丧失了一部分的记忆。我知道，我那段记忆一定有个男人，只是，我不知道他是谁，他现在在哪里。或者，”她哀愁而自嘲地微笑，“我曾有个薄幸的男友，因为，跟着那记忆而来的，是那样大的痛苦和悲愁呵！”

他紧握了一下她的手，那小小的、温软的手！这只纤细的、柔若无骨的小手上会染着血腥么？不！那苍白的、楚楚动人的面庞上会写着罪恶么？不！他拍了拍她的手背，安慰地说：

“我会帮助你，心虹。但是，现在别再去想这个问题了，今天已经够了。”

“你知道多少关于我的事？”她忽然问。

“一点点。”他回避地说。

“告诉我！把你知道的部分告诉我！”她热烈地，激动地，抓住了他的手臂。

“只有一点点。”他深思地说，“你生了一场病，使你失去了一部分的记忆，如此而已。”他站起身来，走到桌边，拿起了茶杯，送到心虹的手上。“喝点茶，别再想它了，你很苍白。而且，你瘦了。”

“我病了好些天。”她说。

那么，她是真的病了？他心中掠过一抹怛恻的温柔。

“现在都好了吗？”他问。

“你没想过我，”她很快地说，“我打赌你把我忘了，你一次都没到霜园里来。”

他的心不自禁地一跳，这几句轻轻的责备里带着太多其他的意义，

这可能吗？他有些神思恍惚了。站在那儿，他两手插在口袋里，眼睛注视着炉火，唇边浮起了一个飘忽而勉强的微笑。

“我这几天很忙。”他低低地说。

“哦，当然哪！”她说，语气有点儿酸涩。“你一定写了很多，一定的！”

“唔。”他哼了一声，事实上糟透了，这些日子来，他的小说几乎毫无进展。“杂志社向我拼命催稿，弄得我毫无办法。”

她瞅着他，然后她垂下头来，轻轻叹息。这声叹息勾动了他心中最纤细的一缕神经，使他的心脏又猛地一跳。不由自主地，他望着她，这可能么？这可能么？那如死灰般的感情能再燃烧起来么？这细致娇柔的少女，会对他有一丝丝感情么？是真？是幻？是他神经过敏？他在感情上，早就是惊弓之鸟，早就心灰意冷。但是，现在，他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常的心跳？为什么在他那意识的深处，会激荡着某种等待与期盼？为什么那样热切地希望帮助她？那样渴望她留在他的眼前？为什么？为什么？

“我想，我打扰了你吧！”她说，忽然推开毛毯，想站起来。

“哦，不，不！”他急促地说，拉了一张椅子，坐在她对面，用手按住了她。“别走！我喜欢你留在这儿！我正……无聊得很。”

“真的，姑妈和小蕾呢？”

“她们全去台北了。”

“哦。”她沉默了。坐正身子，她看着他，半晌，她说，“你刚刚还没告诉我，你对于我知道多少？”

“我已经告诉你了。”

“不止这样多，不止。”她摇摇头。忽然倾向他，用一对热切的眸子盯着他，“你答应帮助我的，是么？”

“是的。”

“那么，告诉我，是不是真有那样一个男孩子？在我的生命中，是不是真有？还是我的幻觉？”

他凝视她。

“是的，”他慢慢地说，“真有。”

她颤抖了一下，眼睛特别地燃着光彩。

“怎样的？怎样的？”她急促地问，“他到哪里去了？告诉我！”

他心中有阵微微的痉挛和酸涩。她那热切而燃烧着的眸子使他生出一种微妙而难解的醋意。天哪！她是多么美丽啊！他咬了咬牙，含糊地说：

“走了。我想。”

“走了？走了？”她嚷着，“为什么？走到哪儿去了？怎么！告诉我！把一切都告诉我！快！请你！是他不爱我了吗？是吗？所以我生病了，是吗？所以我失去了记忆，是吗？哦，你告诉我吧！”

“我不能。”他忧愁地说，“因为我也不知道。我等着你来告诉我。”

“哦，是吗？”她颓然地垂下了头。好沮丧，好迷茫。有好一会儿她沉默着，然后，她叹息着说，“这些日子来，我时时刻刻在思索，在寻觅，但是我总是像在浓雾中奔跑，什么方向都辨不清楚。我的脑子里有个黑房间，许多东西在这黑房间里活动，而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一直希望给那黑房间开一个窗子，或点一盏灯，让我看清那里面的东西。但我没有这能力！没有！每当那黑房间里有一线亮光的时候，我就觉得整个头都像要炸裂般地痛楚起来，然后，我就昏倒了。”她重新抬起眼睛来，盯着他，祈求的，恳切地说，“帮助我吧！让我把这个黑房间交给你，你给我点上一盏灯吧！好吗？不知道为什么，我不能去求我的父母，我不相信霜园里的每一个人！甚至高妈。我都不相信！”

他注视着面前那张脸，那张迫切的、渴望的，而痛苦着的脸，和那对哀哀欲诉的眸子。他被折倒了，他心中涌上了一股热流，一股油涌着、澎湃着的热流。握住了她的手，一些话不受控制地冲出了他的嘴：

“你放心，心虹，我将帮助你，尽我一切的力量来帮助你。让我们

合力来打开那个黑房间吧！我相信这并不是十分困难的事。但是，我需要你的合作。”

“我会的！”

“或者，那黑房间里有些可怕的东西，你有勇气吗？你能接受吗？”

“我会的！真相总比黑暗好！”

“那么，你有一个助手了！让我们一起去揭开那个谜吧！第一步，我要找回那本小册子。”

“小册子？什么小册子？”

“慢慢来，别急。明天下午，你愿意来我这儿吗？”他问，完全忘记了梁逸舟的嘱咐。

“我一定来！”

“好，会有些有趣的东西等着你，我想。”

她侧着头看着他，那惊奇的眸子里洋溢着一片信任的、崇拜的、期待的与兴奋的光彩。

第十四章

于是，这天晚上，狄君璞重新爬上了阁楼，取出了那本小册子。夜里，躺在床上，狄君璞翻到上次中断的部分，接着看了下去。床头边，一灯荧荧，窗外，月光又遍山野地洒着，在窗上投入了无数的树影。那小册子散放着一缕似有若无的纸张的香味，他专心地翻阅着，再一次走入了心虹所遗忘的世界里。

强烈地思念我那已去世的生母，缠着高妈，问我母亲的一切，高妈说她是天下最可爱的美人儿，说我是她的心肝宝贝。啊！如果我的生母在世，她一定会了解我！不会让我受这样多的痛苦！啊，母亲！母亲！你在哪儿？

父亲告诉我，云飞在公司中纰漏百出，我早知道他有这一手！我愤怒极了，和他大吵，我骂他说谎，骂他陷害！我警告他，如果他做了任何不利于云飞的事，我将离家出走！父亲气得发抖，说我丧失了理性，说云飞根本不爱我，完全是为了他的钱，我嗤之以鼻，闹得不可开交，妈也跟在里面派我的不是，说我对父亲太没礼貌，我哭着对她叫：

“请不要管我！你又不是我的母亲！”

她大惊失色，用手蒙住脸哭了。我才知道我做了什么，她待我毕竟不坏呀！我冲过去抱住她，也哭了。她揽住我，只是不住口地喊着：“你是我的女儿！你是的！你是的！”

天哪，人类的关系和感情多么复杂呀！

云飞再一次求我跟他走，他说父亲给他的压力太大，把许多毋须有的罪名加在他身上，使他在公司里无法做人。他说如果不是为了我，他早就拂袖而去，现在，他已经不知该怎么办。他说，假如父亲把他开除，那么，他在别的公司都无法做下去。啊，我所深爱的，深爱的云飞！

痛苦，痛苦，无边的痛苦。黑暗，黑暗，无边的黑暗！我像是陷在雾谷中的浓雾里，茫茫然不辨途径，我奔跑又奔跑，却总是撞在冰冷坚

硬的岩石上。我累了！我真是又乏又累！

我告诉父亲，我已到法定年龄，可以有婚姻自主权，不必受他的控制，他说：

“我不要控制你，心虹，你早就可以不受我控制了。我管你，不是要控制你，而是要保护你。你拒绝我吧，咒骂我吧，我的悲哀是做了父亲，无法不爱你，无法不关怀你。”

我愕然，注视着他，我忽然间知道了：这也就是为什么我总是鼓不起勇气和云飞出走的原因。我与父亲间，原有血与血联系着的感情呵！

莎翁说：

“做与不做，那是个难题。”

“犹豫，是我最大的敌人！”

云飞来，和父亲又爆发了激烈的争执。云飞在盛怒中，说了许多极不好听的话，父亲大叫着说：

“我警告你，远离我的女儿，否则我会杀掉你！我说得出做得到，我会杀掉你！”

我突然周身寒颤，我觉得父亲真会那样做。

云飞又和我发脾气，他说如果我再拿不出决心，他不要再见我，他真的就不见我了！我会死去，几百次，我想从那悬崖上跳下去。我去找云飞，他的母亲和萧雅棠在那儿，云飞和云扬都不在。萧雅棠对我说：

“你何必找他？卢家的男孩子都是自己的主人，他找你时，你是他的，他不找你时，你也找不到他！”

怎么了？她为什么那样阴阳怪气？难道她和云扬也吵架了？爱情，这是一杯苦汁么？

好几日没有看到云飞了，我度日如年。何苦呢？云飞？你为什么也要这样折磨我？为什么？难道我受的罪还不够多？如果连你都不能谅解我，我是真的死无葬身之地了！

我又觉得那阴影在向我游来。

天哪！我看到了什么？在那雾谷中的岩石后面？天哪！那是真的吗？天哪！我为什么活着？为什么还不死？为什么还不死？这世界还有道义和真情吗？这不是太可怕了！太可怕了！天哪！让我死去吧！让我死去吧！这世界只是一团灰暗的混沌！我再也不相信人类有真实的感情了！我恨他！我恨他！我要杀了他！还有她，我那亲亲爱爱的小妹妹！我的第六感毕竟没有欺骗我！噢，心霞心霞，世界上的男人那么多，你一定要选择你姐姐的爱人么？

让我死去吧！让我死去吧！我的心已经死了，碎了，化成粉，化成灰了！我宁愿死！

我想杀了他！不是“想”，我“要”！噢，天哪，指引我一条路！指引我！噢，母亲，你在哪儿？助我！助我！助我！

像《红楼梦》里的句子：

“无我原非你，从他不解伊，肆行无碍凭来去，茫茫着甚悲愁喜，纷纷说甚亲疏密，从前碌碌却因何，到如今回头试想真无趣！”

他在阁楼里找到了我，苍白、憔悴，他看来不成人形，茫茫然如一只丧家之犬！抓着我，他焦灼地、痛楚地、坏脾气地嚷着：

“你要我怎样？你为什么不听我解释！爱你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你懂吗？我受够了！我受够了！是的，我吻了她。因为她身上有你的影子，你懂吗？随你怎么评价我，如果我一定得不到你，我会选择她，我打赌她不会像你那样摆架子，她会跟我走！你信吗？”他忽然哭了，跪下来，他抱住我的腿，哑着喉咙喊，“原谅我！原谅我！我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你跟我走吧！心虹！求求你！不然，我会死掉！”

我抚着他的头，他那浓浓的头发，我哭了。呵，我原谅了他！从心底原谅了他！天哪，可怜可怜我们吧，帮助帮助我们吧！

我终于决定了。我将跟他走！浪迹天涯，飘零人海，我将跟他走！

父亲终于把他从公司里开除了，他咆哮着说将带我走！傻呵，云飞，我会被幽禁了，我知道！他问我：

“跟我去讨饭，怎样？”

我说：

“是的！我跟定了你！”

我将走了！跟着他走了！别了！父母！别了！妹妹！（我不再恨你了。）别了！小阁楼和农庄！别了！雾谷！别了！我所熟知的世界！

我将跟他走，浪迹天涯，飘零人海，我将跟他走！

小册子里的记载，到此为止，下面都是空白的纸张了。想必这以后，心虹就被幽禁了起来，接着，她逃走了，跟着云飞逃走了，再也没有时间到阁楼里来收拾这些东西。然后，就是那次莫名其妙的悲剧，云飞死了，她呢？她的记忆也“跟着他走”了。

合上小册子，狄君璞燃起了一支烟，躺在床上，他了无睡意，脑子里，有几百种意念在纷驰着。从他所躺的床上，可以清晰地看到窗外的天空，这又是个繁星满天的夜！那些星星，璀璨着，闪烁着，组成了一条发亮的光带。那条星河！那条无法飞渡的星河！那条辽阔无边的星河！而今，云飞与心虹间的这条星河，是再也不能飞渡了！“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呵，心虹！他更了解她了，那个有颗最热烈的心、最倔强的感情、最细致的温柔的女孩！云飞，你何其幸运！这样的少女，是值得人为她粉身碎骨啊！何况，她虽然丧失了记忆，狄君璞仍然深信，卢云飞必定依然活在她的潜意识里。

一支烟吸完，狄君璞才能把自己的思想，从那本小册子中那种炙热的感情里超拔出来。他觉得有份微妙的怅惘和心痛，对那个逝去的卢云飞，竟有些薄薄的醋意。他奇怪，云飞为什么不像梁逸舟所说，去创一番天下来见心虹呢？他何以必须带着她逃走呢？

他开始归纳这本小册子里的要点和疑问，开始仔细地分析着一些事实，最后，他得到了几点结论。

一、心虹不是吟芳的亲生女儿，对父母在潜意识中，有份又爱又恨又怀疑的情绪。她认为自己生母的死，与梁逸舟和吟芳有关。

二、梁逸舟痛恨云飞，曾威胁过要杀死他。

三、心虹说过，她和云飞若有一方负心，必坠崖而死，接着，她发现云飞和心霞有一段情，她也发誓说要杀死云飞。

四、云飞的弟弟云扬曾有个女友名叫萧雅棠，而现在，他又追求了心霞，这里面似乎大有文章。

五、心霞的个性模棱，她仿佛很天真，却背着心虹和云飞来往，现在又和云扬恋爱，这是一笔怎样的乱账呢？

六、云飞到底是个怎样的青年？是好？是坏？是功利主义者？是痴情？是无情？是多情？梁逸舟对他的指责，是真实的？还是偏见？还是故意地冤屈他？

随着这些归纳，狄君璞觉得头越来越昏了，他发现自己的“结论”根本不能算“结论”，因为全是一些疑问，一些找不出答案来的疑问。唯一可信任的事实，是心霞在这幕戏中必然扮演了一个角色。这就是为什么，心霞上次吞吞吐吐的原因，也就是她不愿他继续追究的原因，她急于要掩饰一件事情，她和云飞的那段事！那么，心霞可能相信是心虹杀了云飞，为了云飞背叛心虹！所以，她对他说过：“记住了！真相不一定对心虹有利！”

是吗？这之中的复杂，真远超过狄君璞的意料。按这些线索追查下来，倒是真的，“真相不一定对心虹有利”！他有些犹豫了。如果那记忆之匙，是一把启开痛苦之门的钥匙，那么，他也要帮她把这钥匙找出来吗？

他辗转反侧，不能成眠，脑子里一直盘旋着心虹、心霞、卢云飞、卢云扬、梁逸舟……的名字，这些名字在他脑中跳舞，跳得他头脑昏沉。而他却无法阻止自己去想，去思索，去探求！而在这所有的名字和人物之中，心虹那张祈求的、哀愁的、孤独而无助的面孔始终飘浮在最上层，那对哀哀欲诉的眸子，也始终楚楚可怜地望着他，还有她的声音，她那恳切的、无力的、祈求的声音：

“帮助我吧！让我把这个黑房间交给你，你给我点上一盏灯吧！”他能置她于不顾吗？他能不点那盏灯吗？他不能！啊，他不能！窗外渐白，星河暗淡，黎明快来了。“迟迟钟鼓初长夜，耿耿星河欲曙天”！他

心中掠过了一抹怆恻的情绪，他也同样有“鸳鸯瓦冷霜华重，翡翠衾寒谁与共”的慨叹呵！

第十五章

早上，他起得特别早，匆匆地吃过了早餐，他就一个人走出了农庄。太阳还没有升高，树叶上宿露未收，彩霞把天空染成了淡淡的紫色。他沿着大路，走下了山，一直走到镇上。天气依然寒冷，晓风料峭，他竖起了大衣的领子，拉起衣襟，埋着头向前走去。

他很容易就找着了卢家的农舍，那栋简单的砖造房子孤立在镇外的一片稻田中，附近种满了竹子，门前有小小的晒谷场，屋后堆着些潮湿的稻草堆。

卢云扬正站在晒谷场上，推动着一辆摩托车，大概正准备上班去。看到狄君璞，他站住了，用一对闪亮的、桀骜不驯的眸子，不太友善地盯着他。

“我认识你，”卢云扬说，“你就是那个作家，你有什么事？”

“能不能和你谈谈？”狄君璞问。

“谈吧！”他简短地说，并没有请狄君璞进屋里去坐的意思，从摩托车的工具袋里抽出一条毛巾，他开始擦起车子来，看都不看狄君璞一眼。

“你母亲——好些了吗？”他不知该如何开始。

“谢谢你，她本来就没有什么。”他继续在擦车。

“我来，想和你谈谈你哥哥。”

“他死了！”他简短地说。

“当然，我知道。”狄君璞燃起了一支烟，有些碍口地说，“我只想问问你，你认为——你认为你哥哥是怎样死的？”

“从悬崖上掉下去摔死的！”

狄君璞有点不知所措了。

“我的意思是——”他只得说，“你认为那是意外吗？”

这次，他迅速地抬起头来了，他的眼睛直瞪着他，那对漂亮的黑眼珠！现在，这对眼睛里面冒着火，他的浓眉是紧锁着的。带着满脸的不耐烦，他有些恼怒地说：

“你到底想要知道些什么？你是谁？你有什么权利来问我这些？我又为什么要告诉你？”

“你不必一定要告诉我，”狄君璞说了，出奇地诚恳和冷静，许多的话，竟从他的肺腑中，不期而然地冒了出来。“我来这儿，只因为在霜园里，有两个女孩都为你哥哥的死亡而深深痛苦着。一个是根本遗失了一段生命，另一个却在那死亡的阴影下被压迫得要窒息。我是个旁观者，我很可以不闻不问，这事与我一点关系也没有。但是，或者我们能救她们呢？我说我们，是指你和我。你愿意帮忙吗？”他一面说着，一面深深地看着卢云扬，他想在卢云扬的脸上读出一些东西，他对心霞的感情，是真的？抑或是假的？

卢云扬怔了怔，或者是狄君璞的话打动了他，他的脸色变了，一抹痛楚之色逐渐地进入了他的眼中，他的脸苍白了起来，嘴唇紧闭着，好半天，他才喑哑地说：

“你指什么？心霞对你说过些什么吗？她很不快乐，是吗？”

“她应该快乐吗？”他把握了机会，紧盯着他。“前两天，她曾经来看过我，”他慢吞吞地说，“她说她近来痛苦极了。”

卢云扬震动了一下，他咬了咬牙，浓眉紧蹙，那黑眼珠显得又深邃又迷蒙。狄君璞立即在这青年的脸上看到了一个清清楚楚、毫无疑问的事实，而且，这事实使他深深地感动了。卢云扬，他是真真正正在爱着心霞的！一份狂热而炙烈的爱，一份烧灼着他、痛苦着他的爱！狄君璞那样感动，对于自己竟怀疑过他的感情而觉得抱歉与内疚了。

“心霞不快乐，”终于，卢云扬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了，眼睛直直地望着远方的云和天，“因为她和我一样清楚那件事。”

“什么事？”狄君璞追问着。

“心虹确实杀了云飞！”

“什么？”狄君璞吃惊了，“你怎能确定？”

“那不是意外，是心虹把他推下去的，他们常在那悬崖边谈天，她很容易把他推下去！”

“可是，你怎能证实？动机呢？”

“动机？”他冷冷地、苦恼地哼了一声，“可能就是为了心霞，也可能是别的，你不知道梁心虹，她爱起来狂热，恨起来也深刻！”

“为了心霞！”狄君璞喃喃地说，“那么你也知道心霞和云飞的事了！”

“当然知道！”卢云扬有些激动，“我知道心霞所有的事，所有的一举一动！从她十五岁我第一次看到她起，我就再也没有看过别的女人！我怎可能不知道她的事呢？但是这不能怪她，没有女人能抗拒云飞，从没有！何况她那时只是个十七岁的小姑娘！你以为我不知道，我怎会不知道，我耐心地等着她长大，等着她的眼光能掠过我哥哥的头顶来发现我！我等待了那样久！”

“但是，等待的同时，你还有个萧雅棠啊！”狄君璞完全没有经过思想，就冲口而出地冒出了这句话来。

卢云扬一惊，顿时住了口，狠狠地盯着狄君璞，他的眼光变得愤怒而阴暗了，好一会儿，他没有说话。然后，他把那块毛巾摔在摩托车上，掉转身子来，正面对着狄君璞，憋着气，他点了点头说：

“你知道得还真不少！是吗？”

狄君璞沉默着，没有说话。

“好吧，既然你这样迫切的要知道所有的事，”卢云扬摆出一股一不做二不休的神气来，很快地说，“去镇上吧，成功街十一巷八号，你可以找到你所说的那个萧雅棠，去吧！去吧！让她把一切都告诉你！去吧！”

“成功街十一巷八号？”

“是的，离这儿只有十分钟路，去吧！看你发现的事情能不能帮助你了解！”

狄君璞抛掉了手里的烟蒂。

“那么，谢谢你，再见，卢先生。”他转身欲去。可是，一个苍老的、温柔的、女性的声音唤住了他。

“云扬，这是谁呵？”

狄君璞回过头来，使他惊奇的，这是那天夜里的疯老太婆！她正站在门口，含笑而温和地望着他们。现在，她和那晚已判若两人。整齐，清爽，头发挽在脑后。依然瘦削，但那面庞上却堆满了慈祥而温和的微笑，那眼睛清亮而有神，带着柔和的光彩，和那已升高了的太阳光同样和煦。这就是那晚要杀人的疯人吗？狄君璞简直无法相信，至今，他手背上的齿痕犹存呢！他站在那儿，注视着这老太太，完全呆住了！

卢云扬一看到他母亲的出现，脸上那僵直的肌肉就马上放柔和了，他很快地给了狄君璞一个紧张而迫切的眼光，似乎是警告他不要再说什么。一面，他的脸上迅速地堆满了笑，振作了一下，对母亲说：

“哦，妈，这位是狄君璞，是我们的朋友！他是个作家呢！”

“哦，狄先生，”老太太含笑对他点头，显然她对那晚咬他的事已毫无记忆了，“你怎么不进来坐，云扬，你瞧你！这么冷天，怎么站在院子里聊天呢！快请狄先生进来喝杯热茶！”

“噢，伯母，别客气！”狄君璞慌忙说，“我还有事呢，马上要走！”

“不在乎这一会儿的！”老太太笑着挽留，又看着云扬说，“云扬，你哥哥呢？你别想帮着哥哥瞒我，他昨晚一夜没回来，他棉被还叠得好好的呢！”

“妈！”云扬笑应着，又紧急地对狄君璞使了一个眼色，再对他母亲说，“我又没说哥哥在家，我根本没开口呀！”他显然在回避这个痛苦的问题。

“没开口！”老太太笑着埋怨，一种慈祥的埋怨。“你还不是总帮哥哥瞒着，就怕我不高兴。看！现在就整夜整夜地不回家了，将来怎么办呢？你哥哥呀，这样下去会堕落了！我告诉你。”她的笑容收住了，换上了一个慈母的、忧愁的脸。看着狄君璞说，“狄先生，你也认识云飞吗？”

“啊，啊，是的，是的。”狄君璞仓猝地回答。

“你瞧，兄弟两个完全不一样，是吧？”老太太热烈地说，“我也是一样地管，两个人就不一样发展，云扬虽然脾气坏一点儿，倒是处处走正路！云飞呢，他总跟我说：‘妈，在这世界上，做好人是没用的，你要活着，就要耍手段，什么都不可靠，可靠的只有金钱和势力！’你瞧，这算什么话呀？哎！真让我担心，我怕这孩子总有一天会堕落，你看会吗？”

狄君璞勉强地笑了笑，简直不知怎样回答好。但是，老太太并不要他答复，她又想到了别的事情了，望着云扬，她说：

“怎么好多天都没有看到梁家的女孩子了，云扬？你哥哥没欺侮人家吧？”

“她会来的，妈。”云扬尽量掩饰着他的苦恼。

“雅棠在哪儿？”

“回家了。”

“哎，这孩子也是……”老太太咽住了，又大发现似的，热心地嚷着，“干吗大家都在风里站着？进来喝杯茶呀！”她对屋里大声叫，“阿英，开水烧好了吗？”

“真的不行，我必须走了。”狄君璞急忙说，“改天我再来看您，伯母。”

“妈，我也得赶去上班了。让阿英准备一点好菜等我晚上回来吃。”云扬也急忙说，“我送狄先生一段。再见，妈！”

拉着狄君璞，他慌忙地、低低地在狄君璞的耳边说：“我用摩托车送你到镇上，走吧，否则她不会放你走了，她是很寂寞的。”

于是，狄君璞上了云扬的摩托车，一面再对那倚门而立的老太太挥手说了声再见，老太太笑倚在门上，仍然在不住口地叮咛着叫狄君璞下次再来，又叫云扬早些回来，并一再喊要云扬下班后去找哥哥。

车子发动了，狄君璞和云扬很快地离开了那幢小屋，云扬一直沉默着。狄君璞却觉得心里充满了一股难言的酸涩。和这老太太的几句谈话，使他了解了很多很多的东西。了解了云扬，也了解了一些云飞。云扬那样沉默，简直像一块石头，一直驶到镇里，他都没有开过口，到了镇上，他停下车来，才简短地说了一句：

“你很容易就可以找到萧雅棠的家，我不再送了。”

狄君璞下了车，“我想，我……”嗫嚅地开口说，却又停住了。他有很多的话想对卢云扬说，可是却不知从何说起，望着云扬，他怔怔地发着呆。云扬也看着他，逐渐地，那漂亮的黑眼睛里蒙上了一层温柔的光彩，于是，忽然间，他觉得什么都不必说了，他在云扬的眼睛里看出了了解与友谊。他们间那种敌对的情形已经不知不觉地消失了。现在，他们是朋友，并肩作战的朋友，携手合作的朋友！他笑了。

“再见！云扬！”这是他第一次直呼他的名字。目送云扬的摩托车驶远，消失在市镇的尽头。他才转过身来，开始找寻萧雅棠的家。

第十六章

很容易地，狄君璞就找到了萧雅棠的家，那是一栋简陋的、两层楼的木造房屋，楼下，开着一个小小的洋裁店，一个蓬松着头发的中年女人，正在缝衣机前工作着，缝衣机旁边，是个铁制的模特儿，上面横七竖八地披挂着一些衣料。他跨了进去，那女人立即抬起头来，狐疑地望着他，问：

“你找谁？”

“一位萧小姐，萧雅棠小姐！”

“二楼！”那女人说，不耐地指了指旁边一个狭隘的楼梯，就又埋头在缝衣机上了，那轧轧的机声，充塞在整个房间里。

既然她并无意于通报，他只得自己拾级而上，到了上面，他发现是一间长长的屋子，被三夹板隔成了三间，最前面的一间就算是客厅，里面放着几张简单的藤椅，还有一个婴儿用的摇篮。现在，正有一个少女在那客厅中逗弄着一个半岁左右的孩子。听到他的声音，那少女回过头来，吃惊地问：

“是谁？”

“我姓狄，我找一位萧雅棠小姐。”狄君璞说。

“我就是萧雅棠。”那少女说，慌忙站起身来，把孩子放进摇篮中。“请进来，你有什么事吗？”

狄君璞走了进去，他惊奇地看着这个萧雅棠，一时间，竟眩惑得几乎说不出话来。自从他搬到农庄来以后，见到了梁氏姐妹，他总觉得这姐妹二人必定是这小镇市中数一数二的美人。可是，现在他看到了萧雅棠，这推翻了他的观念。他再怎么也不会想到，在这简陋的小房子里，竟藏着这样炫目的一颗珍珠！

她穿着一件黄毛衣，一条咖啡色的裙子，脸上没有任何脂粉。双眉

入鬓，明眸似水，那挺秀的鼻梁，那小小的、厚嘟嘟的、性感的嘴唇。以及那美好的身材，细小的腰肢，浑身都带着那种自然的、毫不造作的、慑人的美。狄君璞站在那儿，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

“我叫狄君璞，几个月以前，我才搬到梁家的农庄里来住，”他解释着，“我听说了那个坠崖的悲剧，刚刚我去看卢云扬，他要我来看你。”他毫无系统地说，自己也觉得措辞得十分笨拙。

她的反应却是激烈的，瞬息间，她的脸色已经死一样的惨白了，她那又大又黑的眼珠直直地望着他，嘴唇微微地颤抖着，她看起来像个被迫害的幽魂。

“我不想谈这些事，”她很快地说，“你也没有权利要我说什么。”“当然，”狄君璞不安地说，“你可以拒绝我，萧小姐。或者你也无法告诉我什么，我抱歉来打扰你。”他望着摇篮里的婴儿，那是个十分美丽的小东西，现在正大睁着一对乌黑的眼珠，津津有味地啃着自己的小拳头。“好漂亮的孩子！”他由衷地称赞着，“是你的小妹妹吗？”

“是个小弟弟。”她叽咕着，低声地。

“哦，对不起，”他转过身子，“我还是不打扰你好，如果你有时间，来农庄里玩，好吗？”

“我永不会走到那个地方去！”她发狠地说。

他抬抬眉毛，不知该说什么好。他开始往楼梯的方向走，这是一次完全不得要领的拜访，他有些懊恼。可是，他才走到楼梯口，那少女却忽然叫了一声：

“等一下，狄先生！”

他站住了，回过头来。萧雅棠正望着他，那眼睛是研究性的，然后，寒霜解冻了，她脸上浮起了一丝温柔的悲凉。

“是云扬要你来的吗？”她问。

“是的。”

“那么，你想知道些什么呢？”

“哦，”他有份意外的惊喜，走回到客厅里来，他说，“我想，你或者知道，那次悲剧是怎么一回事。你知道吗？”

她呆了呆。出乎他意料之外地，她说：

“是的。”

“是怎么回事呢？”他迫切而惊奇地问。

她看着他。

“你是警方的人吗？”她问。

“当然不是，你可以放心，我只是以梁家朋友的立场，想知道事实的真相。”

“你要知道真正的情形吗？”她强调了“真正”两个字。

“是的。”

“那么，”她轻声地，却肯定地说，“她杀了他！”

“你怎么知道？”他惊愕地问，望着面前那张严肃的、美丽的，而又奇异的充满了悲凉的脸。

她盯着他，沉默了好一会儿，那眼中放射着异彩，神情是奇怪的。

“我知道，”她说，喃喃地，“她一定会杀他，她把他从悬崖上推下去，这是最简单而生效的办法！”

“但是，为什么，她爱他，不是吗？”

“她也恨他！”

“你怎么知道？”他再一次问。

“因为卢云飞不是人，他是个魔鬼！”她咬了咬牙，眼神更加悲凉，还有层难以掩饰的愤怒，“梁心虹是个有骨气的女人，我佩服她，她做了一件她应该做的事！如果她不杀掉他，我也会杀掉他的！”

“怎么！”他更愕然了，“你与他有什么关系，你不是云扬的女朋友吗？”

“云扬！”她冷笑了一声。“云扬从头到尾，心里就只有一个梁心霞！我告诉你！”

他摇摇头。

“我糊涂了！”他说。

“云飞告诉她，我是云扬的女朋友，多荒谬的谎言！而她也会相信！但是，我们谁不相信他呢？云飞，”她虚眯起眼睛，长睫毛静静地掩着一对乌黑的大眼珠，沉重的呼吸使她的胸膛起伏不已，她的声音骤然喑哑了，一种空虚的、苍凉的、梦似的声音，仿佛从什么遥远的深谷里回响而来。“我们谁能不信任云飞呢？他可以制控我们的思想、意识，和一切！他要我们活，我们就活，他要我们死，我们就死！有时，我们明知他说的是谎话，却宁愿欺骗自己去信任他！哦，云飞！”她叹息，忽然用手蒙住了脸，无声地，压抑地啜泣起来。然后，她放下了手，面颊上一片泪光，她的眼睛水盈盈地望着狄君璞。“你满足了吗？狄先生？”她幽幽地问，“你看到了我，一个被云飞玩弄过又抛弃过的女人，一个永远生活在惊恐和患得患失中的女人！云飞曾是我的世界，但是……”她的眼光调向了窗外，好迷茫，好哀怨，好空洞的眼光。“现在，他去了！没有人再来抢他了！”

狄君璞吃惊地看着萧雅棠，吃惊得说不出话来。后者已沉入了一份虚无缥缈的、幻梦似的境界里，她固执地望着窗外，不语也不动。好半天，她就这样像木偶一般站着，眼里一片凄凉的幽光。然后，摇篮里的孩子突然响亮地哭泣了起来，这惊动了她。她迅速地转过头，从摇篮里抱起了那婴儿，紧紧地揽在怀中，她摇撼他，拍抚他，呢呢喃喃地哄着他。她重新看到了狄君璞，一层红潮漾上了她的面颊，她的眼光变得非常温柔了。

“对不起，狄先生，”她仓猝地说。“我想我有点失态，请原谅我，并不是常有人来和我谈云飞，你知道。”

“是的。”他点点头，凝视着她。“我想我了解。”

孩子不哭了，她仍然继续拍着他。

“是云扬要你来的吗？”她再一次问这问题。

“是的。”她凝视他，这是他进来后的第一次，她在深深地、研究地，打量着他。

“那么，你绝不是警方的人员吧？那案子早已经结了，栏杆朽成那样子，谁都靠不住会失足的！”她忽然又重复地问，而且前后矛盾地掩护起心虹来。

“我不是警方的人！”他再一次说，迎视着她。这是个有思想、有教养、有风度的女人啊！“我写小说，笔名叫乔风。我住到农庄来，是想有个安静的、写作的环境！”

“乔风？”她惊动了。“你就是乔风吗？我知道你！《两粒细沙》的作者，是吗？”

又是《两粒细沙》！他头一次知道这本书有这么多读者。没有等他答复，萧雅棠又接了下去：

“你写了《两粒细沙》，事实上，这世界上岂止两粒细沙呢？有无数无数的细沙呵！”她叹口气，又说，“那么，你追查这件事，是在收集小说资料吗？”

“不尽然是。”他望着她，对她有了更高的估价，“主要是想挽救……”

“梁心虹？”她问。

“是的，我在尝试恢复她的记忆。”

“何苦呢？”她说，“如果我能患失忆症，我会跪下来祷谢上苍。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失去记忆的幸运，她何必还要恢复？狄先生，你如果真想帮助她，就帮助她忘记这一切吧，否则，恢复记忆的第一件事，就是无边无尽的痛苦！何苦呢？”

“但是，生活在黑暗里，也不是快乐的事。假若这是一个脓疮，我们应该给她拔脓开刀，剜去毒疮，让它再长出新肉，虽然痛苦，却是根治的办法。而不应该用一块纱布，遮住毒疮，就当作它根本不存在。要知道这样拖延，毒疮会越长越大，蔓延到更多的地方。将来对她的伤害

反而更大。”

她迟疑片刻。

“或者，你也有道理。”她说，在藤椅上坐了下来，示意让他也坐，狄君璞这时才坐下了。她把孩子抱在怀中，孩子已睡着了。她低头望着那婴儿白白嫩嫩的脸庞，低低地说，“既然这样，我可以把我所知道的事告诉你。而且，既是云扬让你来，我也应该告诉你，这世界上，如果我还有一个尊敬而信任的人，那就是云扬了。”她抬起眼睛来，看着狄君璞。“云扬和他哥哥完全不同，他是热情而耿直的，愿上天保佑他！”

狄君璞望着她，颇有一些感动的情绪。她又低下头去，整理着孩子的衣襟，不再抬起眼睛来，她很快地说：

“我认识卢家兄弟已经有五六年了。我的家在台中，我的父亲是个木匠，我上面有两个哥哥，我是家中唯一的女孩子。父亲很穷，却知道读书的重要性，他让我们兄妹全读了书，六年前，大哥到台北来读大学，把我也带了来读高中，因为台北的学校好，将来考大学容易，那时我只有十六岁。来台北才两个月，就认识了云飞，他是大哥的同学。”她顿了顿，再看了他一眼。“这就是我噩运的开始，这个卢云飞，他征服了我，走入了我的生命，再也和我分不开来。大哥责我为荡妇，要把我送回家去，我逃走了，住到这个镇上来，为了靠近云飞，可是，云飞却认识了梁心虹。”她注视他。“你知道他的野心和哲学吗？他一径要征服这个世界，却不想循正当的途径。他告诉我：

雅棠，我要打入上流社会，我要那个食品公司，我做给你看！”

“于是，他在受完军训后，就顺利地打入了梁家，得到了食品公司的工作，同时，他也开始对梁心虹全力进攻了。我成了什么呢？幕后的情人，黑市的情人！但他常拥着我，要我稍安勿躁，说他真真正正是爱着我的，梁心虹只是他进身之阶而已。他向我指天誓日，说一旦得到了金钱和权势，必定娶我为妻，他常说得声泪俱下。哦，我相信他，我百分之百地相信他，相信他是为了我要闯一个天下，为了要给我一个安定舒适的生活，和美丽高贵的家！但我求他不要玩火，不要欺骗那个女孩子，我说我甘愿跟他吃苦，甘愿陪他讨饭，但他捉住我说：

‘别傻！雅棠，你这样一个美人，是该穿绫罗锦缎，吃美果茶浆的！我爱你，雅棠，我不忍让你跟着我受苦！求你允许我为你努力吧！

我要你生活得像个皇后，你必须给我机会！因为我那么那么爱你！至于你责备我用欺骗的手段，你错了，雅棠，这世界就是一个大的骗局，谁不在欺骗呢？’”

“好吧！我屈服了。担忧地，痛苦地，惊惧地等待着他。每天我等在他家里，检拾一些他和心虹亲热之后的余暇。你能了解那份痛苦吗？有时心虹来找他，我还必须躲在一边，扮演成云扬的爱人，这样的日子，我一直过了两三年之久。这之中，真正同情我的，只有云扬，他也曾和云飞起过许多次的冲突，责备云飞所有的行为！但是，云飞是我行我素的，没有人管得了他，也没有人驾驭得了他！”

“接着，就发生了一年多以前的那个悲剧。”

她停住了，眼中又隐约地浮起了一片泪光，她望着孩子，脸上充满了悲壮之色，狄君璞燃上了一支烟，他静静地抽着，不想去打扰她，一任她陷在那痛苦的回忆里。

“一年多以前，云飞的情况不再良好了，显然梁逸舟已看穿了云飞的真面目，他在公司中待不下去了。那几个月，他的脾气暴躁而易怒，我一再一再地恳求他，放弃吧，放弃这一切吧，我愿跟他吃苦，我愿跟他流浪，我愿做他的使婢，我愿为他讨饭！但他不放手，怎么也不放手。然后，我常常找不到他，我不知道他在忙些什么。接着，那使我震惊得要昏倒的消息就传来了，他带着她跑了，你可知我那时的心情吗？”

她望着他，他默默地点了点头。

“他带着她跑了，跑得不知去向，我到处找寻他，却一点儿影子也找不出来，可是，十天后，他回来了。他对我说，他将娶心虹做妻子，因为只有造成既成事实，他才能谋得梁家的财产，我求他，我跪在地下求他，我哭得泪竭声嘶，但他推开我说：

‘这样不是也很好吗？等到我谋得梁家的财产之后，我可以再和她离婚呀！而且，我跟她结婚之后，你依旧可以做我的情妇，一切和现在不会有什么不同的！我会好好安排你，你又何必在乎妻子这个名义呢！’”

“我到这时才发现，我的一切都落空了，我为他已经牺牲了学业，

背叛了家庭，我的父母和哥哥们都不要我了，而最后，云飞也将遗弃我！我什么都没有了！于是，我打听出来那晚他们要见面，那最后的一晚！云飞计划那晚将带走心虹，和她正式结婚。我决心要阻挠这件事，所以，那天我整天整晚都躲在霜园的门外，到晚上，心虹果然出来了，我把她拉到山谷里，和盘托出了我和云飞的整个故事，我求她不要跟他走，不要再步我的后尘。当时，心虹的样子十分可怕，她对我咬牙切齿地说，那个人是个魔鬼，她说她恨不得杀了他，为人群除害！她谢谢我告诉她这些事，然后，她走了，走向农庄。我也回到家里，清晨，他们就告诉我，云飞坠崖而死了。”

她停止了叙述，含泪的眸子静静地望着狄君璞。敘述到这一段，她反而显得平静了。虽然依旧泪光莹然，她唇边却浮起了一个凄凉的微笑。

“这就是我的恋爱，和我所知道的一切。刚得到云飞死亡的消息，我痛不欲生，几次都想结束自己的生命，但是，接着，我想明白了，即使云飞活着，他也不会属于我，而且，说不定有一天，我会杀了他呢！他去了倒好，我可以永远死了这条心了。我没有自杀，我挺过去了，因为，我还有个必须活着的原因……”她低头看着怀里的孩子，“这个小东西！他出世在云飞死后的六个月。这就是云飞给我留下的最后的纪念品！”她站起身来，把孩子抱到狄君璞的面前来，递进狄君璞的手中。“看看他！狄先生，他不是很漂亮的孩子吗？他长得很像他爸爸。但是，我希望他有一颗善良而正直的心！有个高贵而美丽的灵魂！”

狄君璞抱着那孩子，不由自主地望着那张熟睡的脸孔，那样安详，那样美丽，那样天真无邪！他再抬头望着萧雅棠，后者脸上的痛苦、悲切、愤怒、仇恨……到这时都消失了，整个脸庞上，现在只剩下了一片慈和的、骄傲的、母性的光辉！狄君璞把孩子还给她，注视着她轻轻地把孩子放进摇篮，再轻轻地给他盖上棉被，他觉得自己的眼眶竟微微地潮湿了。

萧雅棠站直了身子，温柔地望着狄君璞。

“你是不是得到了你想知道的东西？狄先生？”

狄君璞熄灭了烟。

“还有一个问题，”他思索地说，“心虹出走十天之后，为什么又回

来了，既然回来，为什么又和他约会。”

“这个——我就也不清楚了。我想，是梁心虹看清了他的一些真面目，她逃了回来，但是云飞很镇定，他一向有自信如何去挽回女孩子的心，他必定又借高妈或老高之手，传信给心虹，约她再见一面。他自信可以在这次见面里扭转劣局，把心虹再带走。可是，他没有料到我先和心虹有了一篇谈话，更没想到心虹会那样狠，这次约会竟成了一次死亡的约会了。”

她的分析并非没有道理，相反地，却非常有条理。这年轻女人是聪明而有思想的。狄君璞站起身来，他已经知道了许多出人意料的事情，他可以告辞了。

“再有一句话，”他又说，“你似乎很有把握，是心虹把他推下去的，而不是一个意外。”

“真正是意外的可能性毕竟太少，你知道。”她说，“那栏杆朽了，那悬崖危险，是所有的人都知道的，何况他们经常去那儿，怎会这样不小心？不过，我们不能怪心虹，如果我处在她的地位，甚至是我自己的地位，我也会这样做，你不知道一个在感情上受伤的、暴怒的、绝望的女人会做些什么！梁心虹，这是个奇异的女人，我恨过她，我怨过她，我也佩服她！我想，云扬对她也有同样的看法，他知道是她杀了他，但他一句话也不透露，对警方，他也说他相信是个意外。他了解他哥哥，人已经死了，死者又不能复生，他也不愿深究下去，何况，梁家在事后，表现得非常好，他们治疗卢老太太，又厚葬了云飞，还送了许多钱给云扬，但云扬把那些钱都退回去了，他对我说，他哥哥是前车之鉴，不管多苦，他愿意自食其力！至于他哥哥的死于非命，也有一半是咎由自取。但他虽然说是这样说，可是，在他心中，他也很痛苦，手足之间，毕竟是骨肉之亲啊！唉！”她摇摇头，叹了口气。“可怜的云扬！他也有多少矛盾的苦恼啊，那份爱，和那份恨！他在忍受着怎样的煎熬！”

狄君璞注视着她，惊奇于她脸上那份真诚的同情与关怀，她似乎已忘怀了自己的苦恼，却一心一意地代别人难过。怎样一个感情丰富而又善良的女性！那个卢云飞，先有了萧雅棠，后有了梁心虹，他几乎占有了天下之精英，而都不知珍惜！那是怎样一个男人呵！

他走向了楼梯：

“那么，我不打扰你了，谢谢你告诉我这些事。除了我以外，你还曾把这些事告诉别人吗？例如梁逸舟或梁心霞？”

“不，从来没有。只有云扬知道。我并不希望这些事有别人知道啊！”

“我了解。”他点点头，再看了她一眼，那张清新、美丽、年轻，而温柔的脸庞！带着一个私生的、无父的孩子，这小小的肩上背负着怎样的重担啊！他站住了，几句肺腑之言竟冲口而出。“多多保重你自己，萧小姐，还有那孩子。别难过，总有一天，你会碰到新的人，再开始一段真正的人生。相信我，以往会随着时间俱逝，不要埋葬掉你的欢乐。我希望，你很快能找到真正属于你的幸福。”

一片红潮染上了那苍白的面颊，她凄然微笑，眼睛里涌上了一层泪影。

“谢谢你，”她低声地说，带着点儿哽咽，“你会再来看我吗？”

“一定会！”他看看那简陋的屋子，“这房子是租的吗？谁在维持你们母子的生活？”

“是云扬！他的薪水不高，他已经尽了他的全力了，我有时帮楼下房东太太做衣服，也可以赚一点钱。”

他点点头，走下了楼梯，她送到楼梯口来，站在那儿对他低低地说了声再见。他对她挥手道别，到了楼下，他再回头看看她，她站在楼梯口的阴影里，好孤独，好落寞，又好勇敢，好坚强。他的眼眶再一次地潮湿了。翻起了衣领，他很快地穿过那裁缝店，走到屋外那明亮的阳光里。

第十七章

午后，狄君璞坐在书房中，望着窗外那耀眼的阳光，和枝头那苍翠的绿，心中充塞着几千万种难言的情绪。心虹马上要来了，他不知道自己将对她说些什么，经过一上午的奔波，汇合了各种的资料，所有的线索，都指出了一条明确的路线：云飞是个坏蛋，而心虹在盛怒之下，将他推落了悬崖！事后，却在这一刺激下生病，丧失了记忆！这是综合了事实，再加上理智的分析后，所得到的答案。但是，以情感和直觉来论，狄君璞却不愿承认这事实，他实在无法相信，以心虹的柔弱和善良，即使是在暴怒的状况之下，她似乎也无法做出这种事情来。而且，这种“泄愤”的行为未免太可怕了，这关系了一条活生生的生命啊！不管云飞怎样罪该万死，心虹却不能假天行道！

他深思着，不能遏止自己痛苦、懊恼，而若有所失的情绪。自从他第一眼看到心虹，他就觉得她惊怯纯洁雅致得像个小白兔，至今，他对她的印象未变，这小白兔竟杀过一个人，这可能吗？不，他对自己猛烈地摇头。不，那只是一个意外！一个绝对的意外！他深信这个，比所有的人都深信，因为别人或者不像他这样了解心虹！那个充满了诗情画意的小女孩！那个经常要把自己藏在阁楼里的小女孩！那个对着星河做梦的小女孩！不不，她做不出这件事情来！他重重地甩了一下头，对这件事作了最后的一个结论：这是一个意外！

这结论作过之后，他却忽然间轻松了下来，好像什么无形的重担已经交卸了。同时，他也听到小蕾在广场上踢毽子的声音，一面踢着，她在一面计数似的唱着歌：

一二三，三二一，

一二三四五六七，

三个娃娃踢毽子，

三个毽子与天齐。

踢呀踢呀不住踢，

三个毽子不见了！

两个飞到房顶上，

一个进了泥潭里！

他不由自主地微笑起来，怎样的儿歌，不知是谁教她的，想必是心霞顺口胡诌的玩意儿。他站起身来，走到广场上，小蕾正踢得有劲，老姑妈搬了一张椅子，坐在阳光下，笑吟吟地看着，手里仍然在编织着她那些永远织不完的毛衣。

山坡上出现了一个小小的人影，他定睛看着，白毛衣，白长裤，披着那件她常披的黑丝绒披风，长发在脑后飘拂。修长，飘逸，雅致，纯洁，在阳光下，她像颗闪亮的星星，一颗从星河里坠落到凡尘里来的星星。她走近了，小蕾欢呼着：

“梁姐姐，我会背你教我的儿歌了！”

是她教的？他竟不知她何时教的？

她站定了，气色很好，面颊被阳光染红了，额上有着细小的汗珠。这天气，经过一连两天的阳光普照，气温就骤然上升了，尤其在午后，那温热的阳光像一盆大大的炉火，把一切都烤得暖洋洋的。心虹对老姑妈和狄君璞分别点点头，就揽着小蕾，蹲下来，仔细而关怀地审视她，一面说：

“让我看看，小蕾，这几天生病有没有病瘦了。”站起身来，她微笑地拂了拂小蕾的头发。“总算还好，看不出瘦来，就是眼睛更大了。”望着狄君璞，她又说：“我知道一个偏方可以治气喘，用刚开的昙花炖冰糖。然后喝那个汤，清清甜甜的，也不难喝。”

“是吗？”狄君璞问，“可是，哪儿去找刚开的昙花呢？”

“霜园种了很多昙花，你们准备一点冰糖，等花一开我就摘下来给你们送来，马上炖了喝下去。不过，今年花不会开了，总要等到明年。”

“昙花是很美的东西，可惜只能一现。”狄君璞颇有所感地说。

“所有美丽的东西，都只能一现。”心虹说。

狄君璞不自禁地看了她一眼。还没说什么，小蕾已绕在心虹膝下，要心虹教她再唱一支儿歌，心虹捉住了她的小手，把她带到一块石头上坐下来，真的挽着她唱起歌来。她的歌喉细腻温柔，唱得圆润动听，却不是什么童谣，而是那支有名的世界名曲：

井旁边大门前面，

有一棵菩提树，

我曾在树荫底下，

做过甜梦无数……

狄君璞倚在门框上，望着她们，心虹的头倚着小蕾那小小的、黑发的头，她的手握着小蕾的手，她的歌声伴着小蕾的歌声，她的白衣服映着小蕾的红衣服。金色的阳光包裹着她们，在她们的头发上和眼睛里闪亮。她们背后，是一棵大大的枫树，枫叶如火般灿烂地燃烧着。这是一幅画，一幅太美的画。但是，不知为什么，这画面却使狄君璞心头涌上一股酸涩而凄楚的感觉——这该是个家庭图啊！如果那不是心虹，而是美茹——他心中像插进了一把刀，骤然地一痛。他看不下去了，掉转身子，他急急地走进了书房里。

在椅子中坐下来，他喝了一口茶，沉进一份茫然的冥想中。窗外的歌声仍然清晰传来，带着那股说不出的苍凉韵味。他有好长的一刻，脑子里是一片空漠，没有任何思想，只依稀觉得，“人”是一个奇怪而复杂的动物，只有“人”，才能制造奇怪而复杂的故事。

他不知坐了多久，窗外的歌声停了。半晌，房门一响，心虹推开门走了进来。

“怎么？你为什么躲在这儿？”她问，阖上门走了过来。

他落寞地笑笑。

“小蕾呢？”他问。

“姑妈带她去镇上买绣花线。”

狄君璞没有再说话，心虹却一直走到书桌前来，立即，她把一张发着光的脸庞凑近了他，一对闪亮的、充满希冀的眸子直射着他，她迫切地说：

“快！告诉我吧！你找到了我那个遗失的世界了吗？快！告诉我！”

狄君璞的心脏紧缩了一下，面对着这张兴奋的、焕发的、急切的脸庞，他怎样说呢？那遗失的世界里没有璀燦的宝石，没有艳丽的花朵，所有的只是惊涛骇浪，和鬼影幢幢！他如何将这样一个世界，捧到这张年轻的、渴望的面孔之前来呵？

他的沉默使她惊悸了，笑容立即从她唇边隐去，她脸上的红霞褪色了，她的眼睛睁得很大，光彩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惊惶、恐惧、畏缩，和怀疑。

“怎样？怎样？”她焦灼地说，“你找到了一些什么？告诉我！请你告诉我，不管是好的或是坏的！”

他推了一张椅子到她面前。

“坐下来！”他几乎是命令地说。沉吟地，深思地看着她，多么单纯而信任的一张脸！她到底能承受多少？

她坐了下来，更加急切和不安了。

“到底是怎样的？你都知道了，是吗？”

“不，”他深沉地说，“我只知道一部分。”

“那么，把这一部分告诉我吧！请你告诉我！不要再犹豫了！不要再折磨我！”她的话深深地打动了他。

“心虹，你真的想知道吗？”他蹙着眉问。

“你明知道的！你明知道的！”她嚷着，“你答应了帮助我的！你不能后悔！你一定要告诉我，求你！”

“那并不是美丽的，心虹。”

她的脸色惨白了。嘴唇微颤着。

“不管是多么丑恶，我一定要知道！”她坚决地说。

他再沉吟了几秒钟，然后，他下定了决心，心虹那种迫切哀恳和固执折服了他。他从椅子里站了起来，大声地说：

“好吧！那么，你跟我来！”

她惊愕地看着他，不明所以地跟在他身后，走出了书房。狄君璞开始向阁楼上爬去，他仍然抱着一种希望，就是心虹会自己回忆起一切，而不用他来告诉她。那么，这阁楼是个最好的、唤起记忆的所在。他没有变动阁楼上任何的东西，只是曾经把里面清扫过一次，拭净了那一年多来厚积着的灰尘。

到了阁楼上面，他把心虹拉了上来，心虹惊愕而不解地站在那儿，并不打量四周，只是呆呆地看着狄君璞，困惑地说：

“为什么你要在阁楼里告诉我？书房不是很好吗？”

“四面看看，心虹，你对这阁楼还有印象吗？”

心虹向四面张望着，狄君璞仔细地注视着她，研究着她面部的变化。心虹的目光立即被那张书桌和摇椅所吸引了。她发出一声兴奋的轻喊，就对那张摇椅直冲了过去，坐在椅子中，她摇动了起来，高兴地说：

“这是我的摇椅，我的宝座。”抬起头来，她注视着屋顶上那透明的天窗。狄君璞这时才发现，这摇椅的位置是正对这天窗的，现在，阳光正从那天窗里斜射进来，成为一条闪亮的光，心虹就沐浴在这条阳光里。她的眼睛被阳光照射得睁不开来，虚眯着眼睛，她像沉浸在一个梦里一般，说，“晚上，坐在这摇椅里，正可以从天窗看到外面天空中的满天星斗，那些星闪亮着，一颗颗亮晶晶的，像是什么小天使的眼睛，悄悄地注视着我。星星多的时候，就会有那条星河，我总是幻想着，我会摇一条小船，在那星河中荡漾，河水是由无数的星星组成的，每颗星星中有一个梦，我一面摇船，一面捞着那些星星，捞了一船的星星，堆在那儿，对着我闪烁。”

她述说得好美好美，她脸上的表情温柔如梦，狄君璞几乎为之神往。她低下头来，看着狄君璞，眼睛里有着梦似的光辉。

“我很傻，是不？”

“不。”狄君璞说，“但是，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什么时候？”她有些困惑，“小时候吧！不不，小时候这摇椅在爸的书房里，我们搬家以后才搬上来的。那么，是前几年吧，我喜欢到这空的农庄里来。”

“晚上吗？一个人在这空的农庄阁楼上看星星？你不怕吗？”

“啊，我……我不知道，我……我想……”她嗫嚅着，轻蹙着眉梢，她在费力地思索。“我想，或者，或者是心霞陪我来，我不记得了。啊，这书桌……”她跳起来，走到书桌背后，坐进那椅子中，她立刻看到了桌上那颗雕刻着的心形。她扑过去，用手摩挲着那颗心，审视着那心中写的字迹，她的嘴唇发白了。抬起眼睛来，她看着狄君璞，惶恐地说，“这是我的字，但是，我不记得，为什么……为什么我要写这些？这是谁刻的，我吗？”

他紧紧地望着她。

“应该由你来告诉我，”他说，“是你吗？”

她重新瞪视着那颗心，一种惊恐的、惶惑的表情浮上了她的脸，她的眼睛直瞪瞪的。她的意识正沉浸在一个记忆的深井中，在那黑暗的井水中探索，探索，再探索！然后，她猛地一惊，迅速地拉开了那书桌的抽屉，她发现了那些纸团，那些揉绉的、撕裂的纸张。她开始一张一张地打开来看，一张一张地研究着，她找着了那张写满名字的纸，她喃喃地念着：

“卢云飞、卢云扬、江梨、魏如珍、萧雅棠……天哪，我只知道一个江梨，她是心霞的同学，在霜园住过，后来去美国了。但是，其他的是些什么人呢？卢云飞，卢云飞，卢云飞……”她费力地、挣扎地思想着，她的嘴唇更白了，脸上毫无血色。她开始颤抖，眼睛恐怖地瞪着那张纸，她的意识在那深邃的井中回荡，旋转。逐渐地，逐渐地，逐渐地……有什么东西在她的脑中复活。慢慢地，慢慢地，慢慢地蠢动着复

活……她惊惊悸着跳起来，喘息地，受惊地瞪视着狄君璞。

“不许昏倒！”狄君璞命令地说，语气是坚定的，有力的。“你没有任何昏倒的理由！你身体上没有病！现在，告诉我，你想起了什么。”

她的眼睛张得好大好大，里面盛载着一个令人惊惧的、遗忘的世界。她曝嚅地、结舌地呢喃着：

“那是……是叫卢云飞吗？”她可怜兮兮地、没有把握地问。“那……那男人！是……是有一个男人，是吗？他……他叫卢云飞，是……是吗？”

“看下面一个抽屉！”他命令着。

她惊惧地拉开了，那里面是一沓小说：《巴黎圣母院》《七重天》《战地钟声》《嘉莉妹妹》……她的眼光射向旁边的摇椅。

“是了！”她骤然说，“我总是拿一本小说，坐在那摇椅上看，一面等着他！等着他！等着他！常常一等好几小时！有时等得天都黑了，我就……就……”她抬头看那天窗，“是了，我就看着那条星河做梦！”

“他是谁？”他用力地问。

“云飞！”这次，答复是迅速而干脆的。

“说下去！”他再命令。

她惊惶了。因为吐出那个名字而惊惶了。她的眼睛瞪得更大，脸色更白。她面上的表情几乎是恐怖的，望着他，她的身子不由自主地往椅子的深处退缩，好像他就是使她恐惧的原因。她的头震颤地、急促地摇动着。

“不不不，”她一迭连声地说，“不不不！我不知道了！我什么都想不起来！我不知道！我怕，我怕……”

“怕什么？”他追问。

“我……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想！用你的思想去想！”他低沉地、有力地说，“你如果真要知道谜底，不要退缩，不要怕！想！努力地想！你想起什么了吗？是的，那人名叫云飞，怎样？还有些什么，你告诉我！”

“不，”她逃避地把头转开，眼底的恐惧在加深，“不！我想不出来！想不出来！”她猛烈地摇头。

“那么，这个能帮助你记忆吗？”他从口袋里掏出了那本小册子，放到她面前的桌子上。

她瞪视着那本册子，畏怯地看着那封面上的玫瑰花，惊惶地低语：

“这是我的。你……你在哪儿拿到的？”

“就在这书桌的抽屉里。现在，打开来，看下去！”

她怯怯地伸出手来，好像这是什么会爆炸的机关，一翻开就会把整个阁楼都炸成粉碎似的。迟迟疑疑地，她终于翻开了那小册子。一行一行，一段一段，一页一页，她开始看了下去，而且，即刻就看得出神了。随着那一页页的字迹，她的面色也越来越白，眼神越来越凄惶，那记忆之匙在转动，又转动，再转动……那笨重的、生锈的铁门在沉重地打开，一毫，一厘，一分，一寸……她终于看完了那本小册子，她的眼睛慢慢地抬了起来，望着那站在对面的狄君璞。她的大眼睛是濛濛然的，一层泪浪逐渐地漫延开来，迅速地淹没了那眼珠，像雨夜芭蕉树叶上的雨滴，一滴滴地沿着面颊滚落，纷纷乱乱地跌碎在那书桌上的小册子上面。她微张着嘴，低低地在说着什么，他几乎辨不清楚她的语音，好一会儿，他才听出来她是在背诵着什么东西：

“……于是，他在岩石上磨着、碾着、揉着，终于弄碎了他自己。但是，一阵海浪涌上来，把他们一起卷进了茫茫的大海，那磨碎了的沙被海浪冲散到四面八方，再也聚不拢来……”

原来她背诵的竟是《两粒细沙》里的句子！背到这里，她已泣不成声，她弯下了腰，匍伏在桌上，把面颊埋在臂弯中，哭泣得抬不起头来。她还想说什么，但是没有一个句子能够成声，只是在喉咙中干噎。狄君璞扑了过去，捉住了她的手臂，让她面对自己，他摇撼着她，焦灼地喊着：

“心虹！心虹！抬起头来，看着我！心虹！”

她泣不可抑，头仍然垂着，泪珠迸流。她哭得那样厉害，以至于浑身痉挛了起来，她把自己缩成了一团，和那痉挛徒劳地挣扎着。狄君璞大惊失色，又急又痛，他迅速地把她拥进了怀中，用自己的胳膊紧抱着她，想遏止她的哭泣和痉挛。他把她的头埋在自己的怀里，拍抚着她抽动着的背脊，用各种声音呼唤她的名字，一面痛切的自责着：

“心虹！心虹！都是我不好，我不该让你看这本小册子，我不该逼你回忆！哦，心虹！心虹！你不要哭吧！求你不要哭，请你不要哭吧！哦，心虹！心虹！我怎么这样傻，这样笨，这样愚蠢！我干吗要让你再被磨碎一次？呵，心虹！请不要哭吧！请你！”

他把她的头扳起来，使她的脸正对着他。她闭着眼睛，湿润的睫毛抖动着，面颊上泪痕狼藉，新的泪珠仍然不断地从眼角涌出，迅速地奔流到耳边去。她的嘴微张着，吐出无数的抽噎，无数的呜咽，她的痉挛和哭泣都无法停止。他掏出手帕，徒劳地想拭干她的泪痕，他拥抱她，徒劳地想弄温暖那冰冷的身子。他继续恳求着：

“别哭吧！心虹，那些事都早已过去了，它再也伤害不到你了，别哭吧！别哭吧！求你，别哭吧！”

她仍然在哭，不停不休地哭，他望着她，眼看着那张苍白的脸被泪痕浸透，眼看着那痛苦在撕裂她，碾碎她，而自己却无能为力。眼看那瘦弱的身子抖动得像寒风中枝上的嫩叶……他焦灼痛楚得无以自处。然后，忽然地，他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什么，他竟俯下头来，一下子吻住了那抖动颤栗着的嘴唇，遏止了那啜泣抽动的声音。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他慢慢地移开了自己的唇，抬起头来，注视着她。她的睫毛扬起了，一对浸在水雾里的眸子，好惊愕，好诧异，又好清亮，好晶莹地望着他。那颤抖、痉挛和哭泣都像奇迹般地消失了。她只是那样看着他，那样不信任地，恍惚如梦地看着他。天窗外，已近黄昏的光线柔和地射了进来，把她的脸笼罩在一片温柔的落日余晖之中。

“嗨，心虹。”他试着说话，喉咙是紧逼而痛楚的，他几乎控制不住自己的声音。这一个意外的举动，使他自己都受惊不小。“你好些了吗？”他柔声地问，想对她微笑，却笑不出来。

她仍然惊愕而不信任地看着他，一瞬也不瞬。半晌，她抬起手来，用那纤长的手指，轻轻地、轻轻地碰触他的嘴唇，低声地说：

“你吻了我。”

“是的。”他轻声说。

她的身子软软地倚在他的怀中，她的眼光也软软地望着他，然后，她低低叹息，慢慢地阖上了眼睛。

“我好累，好疲倦，”她叹息着说，“我现在想睡了。想好好地睡一下。”

“你可以好好地睡一下。”他说，抱起她来，把她抱下了楼梯，抱进了书房里，他把她放在躺椅上，拿了自己的棉被，轻轻地盖住了她。

她阖上眼睛，真的睡了。

第十八章

两小时后，心虹从一段甜甜的沉睡中醒来，朦朦胧胧地睁开眼睛，她首先看到的，就是书桌上那盏亮着的台灯，和窗外那迷蒙的夜色。然后，她看到了狄君璞，他正坐在距离她不远的地方，手里握着一本书，眼睛却静静地望着她。两人的目光一接触，他立刻站起来，走到她面前，对她温存地一笑。

“你睡得很好，”他低低地说，“现在，舒服了一点吗？”

她有些神思恍惚，一时间，她似乎弄不清楚自己为什么睡在这书房里。但是，立即，整个下午的事都在她脑中飞快地重演了一遍。对过去的探索、阁楼、摇椅、写着名字的纸张、小说，和那本小记事册！然后，然后是什么？她的眼光再度和狄君璞的相遇，她的心脏不禁猛地一跳，一股热烘烘的暖流从胸口向四肢迅速地扩散。啊！他吻了她！这是真的吗？他竟吻了她！她下意识地伸手抚摸自己的嘴唇，似乎那一吻的余温仍在。她的脸红了，像个初恋的、羞赧的小妇人，她的头悄悄地垂了下去。

“饿了吗？”他俯视她，声音那样温柔，那样细腻，那样充满了一种深深切切的关怀之情，“我让阿莲给你下碗面，我们都吃过晚饭了。”他站直了，想走到门口去。

她一把拉住了他，她的眼光楚楚动人地望着他。

“不要。”她轻声说，“不要离开我！请你！”

“我马上就来，嗯？”

“等一下，我现在还不想吃。”

“那么，好吧。”他拉了一张椅子过来，坐在她面前，用手按着她说，“你再躺一会儿，好吗？看样子，你还有点懒懒的呢！”

她依言躺着，用一只手枕着头，另一只手在被面上无意识地摩挲

着，她的思绪在游移不定地飘浮，半晌，她不安地说：

“我来了这么久，家里没有找我吗？”

“高妈在饭前来过了，小蕾告诉她，说你陪她玩累了，所以睡着了。我已经跟高妈说过，要你父母放心，我晚上负责送你回去。所以，你不必担心，好好地躺着吧！”

她点点头。啊！小蕾！那个善于撒谎的小东西啊！她的思想又在飘浮了，飘出了书房，飘上了阁楼，飘到了那本小册子里，她的眉头猛然皱紧，下意识地把头往枕头里埋去，似乎这样子就可以躲掉什么可怕的东西。狄君璞用手抚摸她的头发，把她的脸扳了过来，使她面对着自己。他的眼睛炯炯有神地望着她，脸上带着股坚毅和果断，他用低沉有力的声音，清晰地说：

“听着，心虹。我知道你现在已经记起了过去的事，你一定感到又痛苦又伤心！但是，那些事都早已过去了，你要勇敢些，要面对它们，不要让它们再来伤害你，听到了吗？知道了吗？想想看，心虹，有什么可悲的呢？不是另有一段新的人生在等着你吗？”

她瞅着他，眼神是困惑而迷惘的。

“但……但是，”她怯怯地说，“‘过去’到底是怎样的呢？”

他一惊，紧盯着她。

“怎么！”他愕然地说，“你不是已经记起来了吗？关于你和卢云飞的一切！”

“卢云飞？是了！”她像骤然又醒悟了过来，不自禁地闭了闭眼睛，“云飞，对了，他的名字叫云飞。我常在阁楼里等他，我们相偕去雾谷，我们有时整日奔驰在山里，有时又整日坐在阁楼中静静相对。他是爸爸公司里的职员，他有个弟弟叫云扬，他们住在镇外的一个农舍中，生活很清苦。”

“你瞧！你不是都记起来了吗？”狄君璞兴奋地说，“但是，今天已经够你受了，我不要你今天讲给我听。等过几天，你完全平静以后，你再慢慢地告诉我！”

“不！”她说，陷进了记忆的底层，努力地在思索着。她做了个阻止的手势，说，“别打扰我，让我想！是的，父亲不赞成我和云飞恋爱，说他太油，太滑，太不走正路。我们的恋爱很痛苦，同时，我发现云飞对我并不忠实，他也追求心霞，又和江梨调情，还有别的女人，很多很多。他要我跟他走，我始终没有勇气，因为我在潜意识中，并不信任他。可是，另一方面，我又爱他爱得如疯如狂！没有他我就活不下去。然后，爸爸把他从公司里开除了，他们在霜园大吵，云飞又说要带我走。爸爸把我关了起来，然后，然后……”她尽力思索，眉心紧紧地蹙在一起。“爸爸把我锁在屋里，我想逃出去。我哀求高妈帮助我，看在我已死的母亲面上帮助我。然后……然后……然后……”她睁大眼睛，惊慌地看着他。“然后怎样了？我怎么又一点儿也想不起来！然后我就生病了吗？就失去记忆了吗？”

狄君璞凝视着她。一开始，那记忆的绳索已经理清楚了，可是到了这重要的关口，就又打了结。在心理学上要分析起来，从她出走到云飞的死，一定是她最不愿回忆的一段，一定也是对她最痛苦的一段。他沉吟了一下，提示地说：

“记得萧雅棠吗？”

“萧雅棠……她不是云扬的女朋友吗？长得很美的一个女孩子。”“她是云扬的女朋友吗？”他追问。

“怎么……她……啊，是的，她和云飞也有一手，这就是云飞，他还说他在这世界上只爱我一个！他欺骗我，他玩弄我，我为他可以死，而他……而他……”她喘息，又不能自已地愤怒了起来，“而他这样欺侮我呵！”

“你怎么知道他和萧雅棠也有一手呢？”他再问。

“我知道了！我就是知道了！”她暴怒地说，眼睛冒着火。“我不知道怎样知道的，但是我知道了！他欺侮我，他骗我！他是魔鬼，他不是人！而我那样爱他，那样爱！我可以匍伏在他脚下，做他的女奴！他却欺侮我，那样欺侮我呵！”

他坐到她的身边，拥住了她，捧着她的脸，抚摸她的头发，温温柔柔地望着她。

“别生气，心虹，别再想这些事了，都已经过去了，不是吗？来，擦干眼泪，擤擤鼻涕吧！”

她在他的大手帕里擤了擤鼻子，擦净了脸。坐起身来，她望着他。她的长发蓬松着，双眸如水，那神态，那模样，是楚楚堪怜的。

“怪不得，”她幽幽地说，“我总是觉得有人叫我跟他一起走！怪不得我总是觉得忧郁，怪不得我总依稀恍惚地觉得我生命里有个男人，原来……原来是这样的！”

“抛开这件事，不许再想了，心虹！”狄君璞站起身来。正好有人敲门，他走过去打开房门，是笑容满面的老姑妈，手里正捧着一碗热腾腾的肉丝面，笑吟吟地说：

“我听到你们在屋里讲话，知道梁小姐一定睡醒了，快趁热把面吃了吧！”她走进来，笑着对心虹说，“梁小姐，你多吃一点，包管就会胖起来，身体也会好了！”

心虹有些局促，慌忙推开棉被，坐正身子，羞涩地喃喃着：

“这怎么好意思，姑妈！”

“别客气，这是我自己下厨做的呢，就不知道梁小姐是不是吃得来！”老姑妈笑着说。

狄君璞已经端了一张小茶几，放在心虹面前，姑妈把面放在小几上，一迭连声的说：

“快吃吧，趁热！来，别客气了。”

心虹只得拿起筷子，老姑妈看着她吃了几口，殷勤地问着咸淡如何，心虹表示好极了。老姑妈有些得意，更加笑逐颜开了。看了看心虹，再看了看狄君璞，她心中忽然有了意外之想，真的，为了美茹，狄君璞已经消沉了这么久。眼前这个女孩，又有哪一点赶不上美茹呢？难得她和小蕾又投缘。虽然对狄君璞而言，心虹是显得太年轻了一点，但是，男的比女的大上十几岁，也不算怎么不妥当。假如……假如……假如能成功，老姑妈越想越乐，忍不住嘻嘻一笑，那才真好呢！她可别在这儿夹萝卜干碍事了！她慌忙向门口走，一面对狄君璞说：

“君璞，你陪梁小姐多谈谈哦，碗吃好了就放着，明天早上阿莲会来收去洗。我照顾小蕾睡觉去，你就别操心了，只管陪梁小姐多聊聊。嘻嘻！”她又嘻嘻一笑，急急忙忙地走了，还细心地关上了房门。

她这一连两个嘻嘻，使心虹莫名其妙地涨红了脸。狄君璞也不自禁地暗暗摇了摇头，他知道老姑妈在想些什么，自从美茹离去以后，她是每见一个女孩子都要为他撮合一番的。

心虹吃完了面，她是真的饿了，一碗面吃得干干净净。她的好胃口使狄君璞高兴，望着她，他问：

“再来一碗？”

“不了，已经够了，真的。我平常很少吃这么多。”用狄君璞的手帕擦了擦嘴，她站起身来，想收拾碗模，狄君璞说：

“让它去吧！”

他们把茶几搬回原位，心虹把躺椅上的棉被折叠好了，把碗筷放到一边去，又去盥洗室洗了洗手脸，折回到书房里来，她坐在书桌后面的椅子上，翻了翻狄君璞桌上的手稿，她没有说话，沉默忽然间降临在她和狄君璞之间了。

在这一刻，他们谁都没有再想到云飞，和那个遗忘的世界。他们想着的是那一吻，是未定的前途，是以后的故事，和他们彼此。室内很静，窗外的穹苍里，又有月光，又有星河。室内，台灯的光芒并不很亮，绿色的灯罩下，放射着一屋子静静的幽光。她坐在灯下，长发梳理过了，整齐地披在背上。那沉静的、梦似的脸庞，笼罩在台灯的一片幽光之下。那眼神那样朦胧，那样模糊，那样带着淡淡的羞涩，和薄薄的醉意。温柔如梦，而光明如星！他看着她，不转睛地看着她，心里隐约地想着梁逸舟对他说过的那些警告的话，但那些话轻飘飘的，像烟，像云，像雾，那样飘过去，在他心中竟留不下一点重量和痕迹。他眼前只有她，他心里，也只有她！

那沉默是使人窒息的，是比言语更让人心跳，更让人呼吸急促，更让人头脑昏沉的。他慢慢地移近了她，站在她对面，隔着一个书桌，对她凝视。她迎视着他，他可以在她的瞳仁中看到自己。她的手指，无意识地卷弄着一张空白的稿纸，把它卷起来，又把它放开，放开了，又卷

起来，是一只神经质的、忙碌的小手！终于，他的手盖了下来，压在那只忙碌的小手上。而她呢？发出了那样一声热烈的、惊喜的、压抑的轻喊，就迅速地低下头来，把自己的面颊紧贴在他的手背上，再转过头去，把自己的唇压在那手背上。

他的心猛跳着，跳得狂烈，跳得凶野。这可能么？那磨碎的细沙又聚拢了，重新有一个完整的生命和一份完整的感情，这可能么？他望着那黑发的头颅，这不是也是一颗磨碎了的细沙吗？两粒磨碎了的细沙如果相遇，岂不是可以重新组合，彼此包容，结为一体？不是么？不是么？不是么？他的呼吸急促了，他兴奋着，也惊喜着。翻转了自己的手，他托住了她的下巴，把她的脸托起来。天哪！她有怎样一对热烈而闪烁的眼睛呀！他觉得自己被融解了，被吞噬了。他喘息地低唤：

“心虹！”

她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

“嗯。”她轻哼着。

“这是真的吗？”他问。

“我不知道，”她说，眼光如梦。“请你告诉我。”

“这是真的！”他说，突然振奋了。“我见你第一眼的时候就该知道了。”他喉咙喑哑。“过来！”他说，几乎是命令地。

她站起身来，绕过桌子，一直走到他身边。仰着头，垂手而立。她脸上焕发着光彩，眼睛清亮如曙色未临前的晨星。面如霞，眉如画。那小小的嘴唇嫣红而湿润，轻嘬着一个少女的梦和火似的热情。他的心脏在胸腔中擂鼓似的猛击着，他的头昏昏然，目涔涔然，眼前只看到那焕发的、燃着光彩的脸。他无法控制自己，哑着声音，他还想抗拒自己的意识：

“你可想离开这儿？”

“不，我不想。”她说。

他叹息，揽住她，他的唇压了下来，压在她那温软的、如花瓣似的唇上。她紧偎着他，她的手环抱着他的腰，她热烈地响应着他。她所献

上的，不只是她的唇，还有她那颗受过创的、炙热的、破碎过而又聚拢来的心。他的唇如火，他的心如火，他的头脑里也像在烧着火。意识、思想，都远离了他，他只一心一意地吻着，辗转地、激烈地吻着。

这就是人类最美丽的一刻，不是占有，不是需索，而是彼此的奉献。在这一吻中，宇宙已不再是洪荒，世界也不再是荒漠。整个地球、宇宙，和天地，都从亘古的洪荒中进入了有生命的世纪。花会开，鸟会鸣，月会亮，星星会闪烁，草木向荣，大地回春，人——会呼吸，会说话，会哭，会笑，会——爱。

狄君璞抬起头来，用手捧着她的脸，他望着她。她星眸半掩，睫毛半垂。醉意盎然的脸庞上半含微笑半含愁。这牵动他的神经，搅动他的五脏。他拉着她在躺椅上坐下来，把她的手合在他的双手中。他轻唤：

“心虹。”

“嗯？”她扬起睫毛，眼珠像是两粒浸在葡萄酒中的黑葡萄，带着那样多的酒意望着他。

“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不需要知道。”她摇摇头，眼珠却忽然潮湿了。“你为什么不在四年前出现呢？”她哀愁地问，“那么，我可以少受多少苦啊！而且，我献给你的，将是一个多么干净而纯洁的灵魂！”

四年前？四年前美茹还没有离开他，即使相遇，又当如何？人生，有的是奇妙的遇合与安排。他深吸了口气，凝视着她，恳切地说：

“你的灵魂永远干净而纯洁，心虹。在人生的路上，在感情上，我们都经过颠踬和打击，我们都曾摔过跤，都曾碰得头破血流。但是，现在我们相遇，让我们彼此慰藉，让我们重新开始。再去找寻那个我和你都深信的、存在着的那个美丽的世界。好么？心虹？”

心虹的眼里仍然漾着泪光，仍然那样痴痴地看着他。

“你会不会认为我不够完美？”她说，“我总觉得遗憾，你应该是我的第一个爱人！”

“你也不是我的第一个爱人，”他说，“你在乎吗？”

她摇摇头。

“只愿是最后一个！”她说。

“而且，是唯一的一个！”他接口，把她揽在胸前，让她那黑色的头紧倚在他宽阔的胸膛上。

她闭上眼睛。

“天哪！”她叹息地低语。“我现在才知道，这一年多以来，我是多么的疲倦。像在浓雾里茫无目的地追寻！我奔跑！我寻觅！我经常落入那黑暗的深井里，又冷、又潮湿、又孤独、又无助。我挣扎又挣扎，奔跑又奔跑！这是多么漫长的一段旅程！现在，我终于找到了港口。呵，你可让我这条疲倦的船驶入港口么？”

“是的，心虹。你休息吧！让我来帮你遮着风雨，挡着波涛。你没有什么需要害怕的事了，因为……”他吻吻她的头发，他的嘴凑在她的耳边。“有我在这儿。”

“我们的前面没有风浪吗？”她低问。

他震动了一下。

“即使有，让我去克服。我不要你担任何的心。”

她沉思片刻。

“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

“是的。”

“如果你有了我，你能把你以前的太太完全忘怀吗？”

他沉默了一下。

“你现在有了我，你能忘怀云飞吗？”

“我已经不记得他了，事实上，我早就不记得他了。我患了失忆

症，不是吗？是你把他找回来的。”

“我是傻瓜！”他低语，诅咒地。“现在，你能再患失忆症吗？”

“如果你希望我患。”

“我希望。”

“已经患了！”她笑着说，抬起头来，天真而坦白地望着狄君璞，“现在，我的生命像一张白纸一样地干净，这张白纸上，只写着一个名字：狄君璞！啊，”她凝视他，猛地又扑进他的怀里，抱住了他的颈项，“啊！救我，狄君璞，我早就知道你是我唯一的救星。救我！保护我，狄君璞，让我不要再遭受任何的风雨摧折了！”

他揽住了她，紧紧地，他的眼里有泪。是的，这是一场漫长的跋涉，不只她，还有他。在感情的途径上，他们都曾遭受过怎样致命的风暴！而现在，他们静静相依。在他们的前途上，还会有风暴和雷雨吗？她，这个小小的、依附着他的人儿呵！他是不是有足够的力量，来保护她，给她一段全新的、美好的未来？他的背脊挺直了，他的胳膊更加强而有力地揽紧了她。

窗外，那天上的星河里，无数的星星在静悄悄地闪烁着，像许多美丽的、天使们的窥探着的眼睛。

第十九章

一夜无眠，幸福来得那样快，那样突兀，狄君璞简直不敢相信，这一切是不是真的。当早晨的阳光，灿烂地射入了窗内，一直照到他的床上，他仍不想起床。整夜，他脑子里都回旋着她的影子，她的笑，她的泪，她的凝视，她的沉思。还有她那份炙烈而奔放的热情。啊，这是上天的安排吗？当他以为自己早已心如死灰，早已不能爱也不能恨的时候，他却会搬到这农庄里来，神奇地碰到了心虹！偏偏她也是愁肠万斛，迷离失所。他还记得第一次听到她在雾谷中婉转低吟：

河可挽，石可转，那一个愁字，却难驱遣……

现在，再也没有愁字了！生命是崭新的，感情是崭新的，那份喜悦，也是崭新的！“河可挽，石可转，那一个愁字，也可驱遣”哪！他翻身下床，披衣盥洗，眼前心底，都是一片灿烂的阳光。

昨晚，他并没有送心虹回家。他们相对而坐，在那份迷迷糊糊、朦朦胧胧、恍恍惚惚的心情里，根本不知道时间的飞逝，然后，老高来了，他衔主人之命，前来接取小姐。狄君璞只得让心虹跟着老高离去。他站在门口，看着他们隐入那月光下的枫林小径，看着她的长发飘飞，衣袂翩然，再也没有一个字可以形容他当时的心境，是惊？是喜？是温柔？是迷糊？是充实？是空虚？是甜蜜？是惆怅？人类的一个“情”字，是几千百种句子，也无法形容于万一的。

她昨晚睡得好么？可曾也像他一样失眠？她现在起床了么？她是不是在记挂着他呢？她现在在做什么呢？唱歌？念诗？在花园中散步？几千几万个问题，几千几万种关怀。最后，这些问题和关怀都汇合成了一个强而有力的渴望：他要马上见她！

他想立即去霜园。也由于这一念头，他才认真地想起梁逸舟曾给过他的警告。他是不会喜欢这件事情的！当梁逸舟知道之后，会怎么说呢？他会认为他在勾引心虹？在欺骗一个少女的心？他会反对？会坚持？会认定心虹跟着他将会不幸？他想起梁逸舟对他说过的话：

“……那样一个生活在梦幻里的孩子，她是不务实际的，她常会冲动地走入感情的歧途。她根本不会想到你比她大那么多，又是她的长辈，又有孩子，又有过妻子……”

“见鬼！”他不自禁地诅咒，谁规定过有孩子和“有过”妻子的男人就不能恋爱？为什么爱上他就是“走入感情的歧途”？梁逸舟！你未免太不公平！他愤怒地咬了咬嘴唇。不行！他非去看梁逸舟不可，他一定要铲除这条爱情之路上的荆棘！什么荆棘？天知道！这很可能是一块阻路的岩石呢！

他走到客厅，老姑妈用一种含笑的，而又神秘的眼光迎接着他。说：

“早餐想吃什么？”

“不，我不吃了，我马上要出去办点事！”

“爸！”小蕾在一边叫着，“我跟你一起去！”

“糊涂孩子！”老姑妈慌忙把小蕾拉进自己的怀中，笑吟吟地说，“你爸爸要出去办正经事，怎么能带你去呢？你还是在家里陪着婆婆吧！”一面，她抬头看着狄君璞，“去吧！办事去！回不回来吃午饭？”

“大概回来吧！”狄君璞没把握地说。

“一个人还是两个人？”姑妈问。

“什么？”狄君璞没听懂，诧异地望着姑妈。

“你不带梁小姐回来吃午饭吗？”姑妈对他笑眯眯地挤了挤眼睛。“我自己下厨房，给你们炒一个辣子鸡丁。”

狄君璞不禁失笑了，拍了拍老姑妈的肩膀，他笑着点了点头说：

“不管怎样，我想吃你的辣子鸡丁。”

走出了农庄，他丝毫也没有犹豫，就沿着那条小径，往霜园的方向走去了。小径两边的枫树，这几天落叶落得十分地快，在树枝尖端，嫩

绿中带着微红的新叶，正一片片地冒了出来。这提醒了狄君璞，严冬将逝，春意先来。他踏着那簌簌的落叶，心头不知怎么，竟有点儿暖烘供的了。

“嗨！狄先生，我正要找你！”

一个清脆的声音吓了他一跳，抬起头来，心霞正亭亭然地站在他面前，依然是一身火似的红，一对锐利而有神的眸子正直视着他。

“哦，是你，”他回过神来，如果是心虹多好！“你怎么没去学校？今天没课吗？”

“你一定日子过糊涂了，快过阴历年了，学校在放假，我们有两星期寒假。”

“哦，怪不得姑妈和阿莲整天忙着晒香肠！”狄君璞说。过年！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对过年的兴趣一年比一年淡，到了现在，过年反而徒增惆怅了。“你说你在找我？”他问。

“是的。”

“一面走一面说好吗？我正想去看你父亲。”

“为什么？为了姐姐吗？”心霞迅速地问。

狄君璞一惊，不自禁地看了心霞一眼，这个女孩子又知道些什么呢？她决非“无所为”而来啊！

“你想说些什么？”他问。

“我想劝你放手！”她大声而有力地说。

“放手？你是什么意思？”

“云扬告诉我，你去看过他了，你也去找过萧雅棠，你到底想要知道些什么？”她紧盯着他，眼光和语气都是咄咄逼人的。

“我现在什么都不想知道了。”他轻声地说。

她站住了，深深地望着他。在一瞬之间，她眼底的那抹敌意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恳挚的、祈求的、忧愁而深沉的眼光。

“狄先生，你听我说。”她说了，语气是平和而恳切的。“我希望你不要再深入地去打听姐姐的故事，这对姐姐并没有好处。你现在已经知道得不少，我想，我不如坦白告诉你，假若你听了之后能够放手的话。姐姐是个个性很强的人，她敢爱，她也敢恨，你不要看她外表文文弱弱，实在，她有一颗像火一般的心。我想，我对不起姐姐，云飞……他……他曾追求我，我只是好玩，我太年轻，根本不懂事，所以，也……也没有完全拒绝他，我好奇，我从没跟男孩玩过。云飞，他教我接吻，他劝我嫁给他，他说我比姐姐可爱……”她苦恼地摇摇头。“我实在是幼稚！他满足了我的虚荣感！结果，姐姐知道了一切的事……”

“你不用告诉我，这一段我全知道了。”狄君璞打断了她。

“是吗？”她惊奇地，颤栗了一下。“那么，你要把这件事告诉爸爸吗？”

“原来你爸爸竟不知道！”

“求你别告诉他！”她焦灼地说，“在爸爸心目中，我一直是个天真的小孩子，你别告诉他好吗？”

“你放心，心霞，我要和你爸爸谈的事与这件事情一点关系也没有。我不会吐露任何一个字。”

她松了一口气。他们继续往前走去。

“但是，我还是要告诉你。”她说，“我欺骗了姐姐，你猜姐姐发现之后怎么样？她抱着我哭，没有讲一个字责备的话，我后悔得要死，她反而安慰我，她说，如果有人错，不是她，不是我，应该是云飞！你懂了吗？所以，她后来在悬崖上杀了他！”

“哦，原来你也给你姐姐定了罪了。”狄君璞闷闷地、冷冷地说了一句。

“你还是没有了解，”心霞有些烦躁不安，她焦灼而急切地说，“算了，我把一切都说出来吧。当我们在悬崖顶上的栏杆边找到姐姐的时

候，姐姐并非完全人事不知的，爸爸抱住她的时候，她还曾睁开眼睛来，对爸爸说了一句话，我那时正在旁边，那句话我们两个都听得很清楚，她说：‘爸，我终于杀了他了！’说完，她就昏倒了，以后就一直没清醒过，等她真的清醒时，她就患上失忆症了。我和爸爸，为了保护姐姐，都决定不提这句话，但我们心中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反而庆幸姐姐是患了失忆症了。你懂了吗？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都不愿意你去追究真相的原因，你现在明白了吗？你不会说出去吧？”

他看着心霞，那张年轻的脸庞上一片坦白的真挚，他知道她说的都是真话。掉头看着太阳，那明朗的天空，看不到任何的阴云，但他的心情却沉重了起来。

“事实上，云飞也不是很坏，他只是用情不专。”她又说了下去，“在这件事件里，我也不能逃掉责任，有时，我觉得我才是凶手！姐姐是无辜的！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向姐姐赎罪。”

他深思了一会儿，觉得心中澎湃着一股难以遏止的激情，他忽然站定了，注视着心霞，他的呼吸急促，他的眼睛闪亮，他的面颊发红。他很快地、一连串地说：

“听着，心霞！让我告诉你我心里所想的！不管有多少事实向我证明心虹推落了云飞，甚至心虹亲口承认过，但是，我决不相信这件事！心虹会暴怒如狂，会痛不欲生，但是她不会杀人！她连一条小虫子都不会伤害！这件坠崖的事件必然是个意外！我坚信不疑！因为我知道心虹，她在绝望之时只会自苦，不会杀人！我知道她知道得太清楚太清楚了！她的每根纤维，每个细胞，每丝细微的感情，我都知道！”

她惊愕地站在那儿，瞪大了眼睛望着他，那样惊愕，她有好半天都说不出话来。然后，她深吸了口气，喃喃地说：

“嗨，你爱上她了！”

“是的！”狄君璞毫不掩饰地承认，仍然在激动的状况中。“我爱上她了，不只我爱上了她，她也爱上了我，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是一棵枯死了的树又发出了新芽，有了新的生命和生机，你懂吗？心霞，你一心想要帮助你姐姐，那么尽你的力量吧，促成这件事！我现在要去见你父亲，他必然会反对，如果你真爱你姐姐，想办法帮帮她也帮帮我吧！”

她的眼睛里闪耀着一片惊异的光芒，一瞬也不瞬地瞪视着他，是震惊的，也是兴奋的。然后，忽然间，她扬了一下头，把短发甩向脑后，对狄君璞很快地伸出一只手来，喜悦而激动地嚷：

“嗨，狄君璞！你有一个同志了！握手吧，让我们联盟促成这件事！你真是个奇异的人，我不能不承认，你让我感动呢！但愿你也能同样感动我父亲！”

狄君璞握住了她的手，激动渐消之后，他惊奇于自己的表现竟像个初坠爱河的小伙子。但是，他在心霞的眼睛里看到了眼泪，这个少女是真的感动了。她的眉毛高扬，她的眼睛发亮，她的唇边带着那样欣慰的、激赏的笑。在兴奋与激动中，她竟说了句：

“好好保护她呵，姐夫。她在爱情上是受过伤的呢！”

“你放心吧，心霞。”

他松开了握着她的手，他们又继续往前走，穿过雾谷之后，霜园在望了。狄君璞忽然想起了什么，转过头，他对心霞说：

“有几句话我也想告诉你。”

“是什么？”她惊奇地。

“我昨天见到了云扬，”他诚挚地说，深深地注视她，“如果你错过了这个男孩子，那么你就是天字第一号的大傻瓜！”

她的脸红了，眼睛闪亮。

“你是说真话么？”她问。

“当然！”

“那么，说不定有一天，我们还需要你的帮助呢！”

他们相对而视，都不由自主地微笑了。一层了解的情绪贯通了他们，在这一瞬间，他们已成为最坚固的同盟了。

心霞看了看手表，叫了一声：

“哎呀，你必须快一点，要不然爸爸会到公司去了。我到楼上去陪着姐姐，你和爸爸的谈话，最好不要让姐姐听到，等会儿爸爸一反对起来，姐姐又会大受刺激。”

看不出来，她的顾虑倒很周全，他们快步向霜园走去，到了大门口，心霞又站住了，叮咛地说：

“如果爸爸反对，或说些你们不该恋爱的大道理，那么，你就问他，他年轻时是怎样恋爱的？”

“什么意思？”狄君璞不解地问。

“我告诉过你，我妈不是我爸的第一任太太，但是，在心虹另外那个母亲未死以前，我爸就和我妈恋爱了。所以，很多人说心虹的母亲是给我爸和妈气死的。她死后才三个月，我爸就娶了我妈。所以，我爸应该可以了解爱情的那份强烈。”

狄君璞不禁想起心虹在那本小册子中写的，关于她母亲的事。他点点头，说：

“谢谢你给我的资料，但我希望我用不着这件武器才好。”

“那么，你还没有完全了解我的父亲！”心霞说，“你只看到他温和的一面，还没看到他的坏脾气和固执起来的蛮不讲理。总之，别让他打败你！”

“我不认为自己会被打败！”

他们又彼此交换了一瞥，才迈进霜园的大门。梁逸舟已走出客厅，正站在花园里，等着老高开车子过来。心霞急急地迎上前去说：

“爸爸，狄先生来看你，他说有话要和你谈。”

梁逸舟诧异地看了狄君璞一眼，后者脸上那份宁静、沉着和坚定的神情使他吃惊了。他想起昨日心虹曾整日待在他那里，心里已隐隐猜到狄君璞的来意。一种强烈、不安的情绪升进他的心中，他对狄君璞点了点头，就默默地走进客厅，领先向书房走去。

心霞对狄君璞做了个鼓励的眼色，又比了个胜利的手势，就三步并

作两步地，往楼上冲去了，在楼上，正传来心虹低而柔的歌声，在唱着“叫我如何不想他”。

第二十章

这是第二次，狄君璞在这间书房里和梁逸舟谈话，那一次是深夜，这一次是清晨，这两次的谈话，无论在气氛上、内容上，都有多么大的不同！梁逸舟在一开始，就有一种备战的姿态，燃起一支烟，他沉坐在那张安乐椅中，除了深深地、不断地喷吐着烟雾以外，他什么话都不说，只是等着狄君璞开口。

这种气氛是逼人的，但是狄君璞并没有被梁逸舟吓着，他也燃起一支烟，深吸了一口，平平静静地说：

“梁先生，我今天来，是希望你答应我一件事，把心虹嫁给我。”

梁逸舟瞪视着狄君璞，他虽然已揣测到了狄君璞此来必定与心虹有关，但是仍然没有料到他一开口，就是这样突兀的一句话。他的确吃惊不小，但，他并没有把惊异的神色流露出来。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他透过那层烟雾，直视着狄君璞的脸，不慌不忙地说：

“君璞，你可能是工作过度了！”

换言之，这句话也就是说：“你昏了头了！”狄君璞轻蹙了一下眉头，迎视着梁逸舟的眼光，他的眼神是坚定而沉着的。

“梁先生，我没有工作过度，我的理智和感情都非常清楚，我知道我在做什么。我也知道你反对这件事，你上次对我说的话，言犹在耳，我并没有忘怀。但是，我仍然请求你，把心虹嫁给我！”

“你认为你配心虹是很合适的吗？”梁逸舟问，对方那种冷静、那种安详、那种坚决和胸有成竹的态度使他激怒了。当初他把农庄租给他的时候，再也不会想到会发展成今天这个局面！他简直有种“引狼入室”的感觉，他不只生狄君璞的气，也在生自己的气。那农庄，早就该放把火把它烧成平地，又不在乎几个钱，干吗要把它租出去？出租也罢了，又偏偏租给什么劳什子的作家！这种人天天编故事，编糊涂了，就要把自己编成故事的主角。所以很少的作家会有幸福安定的婚姻，就在于他们时时刻刻要当主角。不行！这件事是怎样也谈不通的，他必须断绝他的

念头！

“我认为我会给心虹幸福和快乐。”狄君璞答复了他的问题，“我会尽我的全力来爱护她。”

“你的回答避重就轻了！君璞。”梁逸舟的眼光是锐利的，“你觉得你的‘条件’能和心虹结婚吗？”

“你在暗示我不合条件了。”狄君璞说，“我不相信你对爱情的看法是像一般世俗那样的。你指的‘条件’又是什么呢？梁先生，坦白说，我并没料到会爱上心虹，在你上次和我谈过话后，我也抗拒过，回避过，可是……”他叹口气，声音压低了，“或者人世的一切发展，都有命定的安排。谁知道呢？”

“命定？”梁逸舟抬了抬眉毛，“君璞，你用了两个很滑稽的字，你们这段爱情是‘命定’的吗？别忘了，你比她大了十几岁，一个作家，一个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多年的人，又是个在爱情上极有经验的人！而心虹呢？她的社会和世界就是霜园、农庄，和山谷。何况她又有病。君璞，我认为你这样做有失君子风度。”

狄君璞领教了梁逸舟说话的厉害了，他开始了解心霞在霜园外警告他的话。一层薄薄的怒意掩上了他的心头，可是，他压制了自己，他决不能发怒，那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

“是的，我比心虹大了十几岁，是的，我是个作家，也是的，我结过婚，有过爱情的经验……”他说，“可是，这些并不足以阻止我爱心虹，也不足以阻止心虹爱我，爱情，往往没有道理好讲，当它发生的时候，一切其他的因素，都会变得太渺小了。”

“你不必给我开爱情课，君璞。”梁逸舟打断了他。“那么，你来这儿，是来征求我的同意，问我愿不愿意把心虹嫁给你，对不对？”

“是的。”

“我可以简单答复你，也不必深谈了。我不愿意，君璞，你做我的女婿，未免太大了。”

狄君璞涨红了脸，他的冷静已经维持不住了。

“心虹已经二十四岁了，梁先生。”他冷冷地说，“她早就超过了法定年龄。”

“是的。”梁逸舟沉着地说，“但是，你忘了，她是个精神病患者，我有医生的证明，她的心智并不健全，所以，她根本不能自作决定。”

狄君璞凝视着梁逸舟，这是怎样一个冷心肠的男人！

“想当初，云飞遭遇过和我同样的困难吧！”他冲口而出地说。他犯了一个大错误，梁逸舟暴怒地站起了身子，弯向他，指着他的鼻子，怒吼着说：

“你少提卢云飞，那根本是一个流氓！你如果愿意，将来把小蕾嫁给流氓吧。心虹是我的女儿，我有权关心她的幸福！”

“就是这句话，梁先生。”狄君璞很快地说，“你如果真关心心虹的幸福，你如果真爱她，就请不要干涉我和她的恋爱。你可知道她一直很忧郁吗？你可知道她经常生活在一个黑暗的深井里？你可知道她彻夜失眠，常哭泣到天亮？你可知道她脑子里有个黑房间，她常常害怕得要死？不！梁先生，你并不知道，你没有真正关心过她，你没有真正去研究过她，帮助过她。而现在，你盲目地反对我和她恋爱，你主观地认为这对她一定有害。但是，你错了，梁先生，你竟不知道我使她复活了！我让她从那个大打击里复苏过来，使她又能生活，又能笑，又能唱歌，又能爱了！而你这位父亲，伟大的父亲，你站起来指责我勾引你的女儿，你以一个保护者的姿态出现，好像我是个魔鬼或罪魁。事实上，你根本一丝一毫也不了解心虹。你可以破坏我们，你可以驱逐我，你可以不把她嫁给我，但是，谁给你权利，因为你是一个父亲，就可以置心虹于死地？”他一连串地说着，这些话像流水一般从他的嘴中冲出来，他简直连思考的余地都没有。他喊得又急又响，在那种愤怒而激动的情况下，他根本无法控制自己的语言和思想。当这一连串的话说完，室内那份骤然降临的寂静，才使他惊愕地发现，自己竟说得那样严厉。

梁逸舟有好几分钟都没有说话，只是瞪大了眼睛，看着狄君璞，浓浓的烟雾不住地从他的鼻孔和口腔中冒出来。他的脸色有些苍白，太阳穴在跳动，这一切都显示出他在极度的恼怒中。但他也在思考，在压制自己。好半天，他才冷冰冰地说了一句：

“什么叫置心虹于死地？你倒说说明白！”

狄君璞深吸了一口烟，他拿着烟斗的手在颤抖，这使他十分气恼，将近四十岁的人了，怎么仍然如此地冲动和不平静？这和他预先准备“冷静谈判”、“以情动之”的场面是多么不同！看样子，他把一切都弄糟了！

“梁先生，”他竭力使自己的声调恢复平稳。“我只是想提醒你，心虹是个脆弱而多情的孩子，头一次的恋爱几乎要了她的命，这一次，你就放她一条生路吧！”

“你认为，她上一次的恋爱悲剧是我导演的吗？”梁逸舟大声地问。

“不，我不是这意思，”狄君璞急急地说，“我知道云飞是个流氓，我知道他的劣迹恐怕比你知道的还多。那个悲剧或者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即将来临的悲剧却是可以避免的！”

“是的，是可以避免的！”梁逸舟愤愤地说，“假如当初我不那样好心，把农庄让给你住，那么，一切都不会发生了！狄君璞，我以为你是个君子，却怎么都没料到你竟是条色狼！你认为你的桃色新闻闹得还不够多？躲到这深山里来，仍然要扮演瓦伦蒂诺！”

狄君璞跳了起来，再一次控制不住自己。

“梁先生，你犯不着侮辱我的人格，只因为我爱上你的女儿！假如你能够冷静一点，能够仔细分析一下目前的局面，你会发现侮辱我并没有用处，并不能解决问题！”

“我有解决问题的办法，”梁逸舟坚定地说，“请你马上搬出农庄，我要把那幢房子整个拆掉！请你远离霜园，远离我们的家庭！”

“梁先生，你考虑过这样做的后果吗？你知道你这样会杀掉心虹吗？”

“你不要动不动就拿心虹的生命来威胁我！”梁逸舟恼怒地大声吼，“心虹是我的女儿！我知道怎样做对她有利！她根本不能明辨是非，她根本还没有成熟，第一次，她去爱一个小流氓，第二次，又去爱个老骗子……”

“梁先生。”狄君璞站起身来，打断了对方的怒吼，奇怪，到这一

刻，他反而平静下来了。他的声音是低沉而稳重的，稳重得让他自己都觉得惊奇。可是，这低沉的语调却把梁逸舟的吼声给遮盖淹没了。“我知道和你没有什么可谈了。我常常觉得奇怪，许多人活到了五六十岁的年纪，经验过了半个世纪的人生，却往往对于这世界和人类仍然一无所知。许多我们自己经验过的痛苦和感情，如果若干年后，再来临到我们的子女或朋友身上，我们反而会嗤笑他，仿佛自己一直是圣人似的！这岂不是可笑吗？梁先生，我没什么话好说了，刚刚认识你的时候，你让我折服，我认为你是个懂得人生、懂得感情、有深度、有思想、有灵性的人。现在，我发现，你仅仅是个刚愎自用、目空一切的暴君！我不愿再和你谈下去，在短时间之内，我不准备离开农庄，你可以想尽办法来拆散我和心虹，随你的便吧，梁先生！但是，你会后悔！”他抓起椅子上自己的大衣，又说了一句，“你有一对好女儿，有个好妻子，可是，要失去她们，也是非常容易的事！”

他把大衣搭在手臂上，开始向门口去，但是，梁逸舟恼怒地喊了一声：

“站住！狄君璞！”

狄君璞站住了，回过头来。

“你不要对我逞口舌之利，狄君璞。”梁逸舟本来苍白的脸色现在又涨红了。“我不听你那一篇篇似是而非的大道理！你明天就给我从那农庄里搬出去！”

“你没有权让我搬出去，梁先生。”狄君璞静静地说，“我搬进来之前，曾和你订过一张两年为期的租赁合约，现在只过了半年，我并没有亏欠房租，所以，在期满之前，你无权要我搬走！”

梁逸舟暴怒了。

“狄君璞，你是个混蛋！”他咒骂着，“你给我注意，从今以后，再也不许走进霜园的大门。”

狄君璞注视着梁逸舟，好一会儿，他说：

“我很想问你一句话，梁先生，你恋爱过吗？”

梁逸舟一愣，愤愤地说：

“这个用不着你管！你别用‘恋爱’两个字，去掩饰你那种丑恶而不正当的追求！恋爱应该要衡量彼此的身份，发乎情，止乎礼，才是美丽的！像你！你有什么资格谈‘恋爱’两个字，你对你第一个妻子的感情呢？记得你那个婚姻也曾闹得轰轰烈烈呵！不正当的恋爱算什么恋爱呢？那只是罪恶罢了！”

狄君璞咬了咬牙。

“谢谢你给我的教训，我承认不负责任的滥爱是罪恶，可是，真挚的感情和心灵的需求也是罪恶吗？梁先生，你这样义正辞严，想必当初，你有个极正当的恋爱和婚姻吧！”

说完这几句话，他不再看梁逸舟一眼，他心中充满了一腔厌恶的、郁闷的情绪，急于要离开这幢房子，到屋外的山野里去呼吸几口新鲜空气。拉开了房门，他冲出去，却差点一头撞在吟芳的身上。她正呆呆地站在那房门口，似乎已经站了很久很久。显然地，她在倾听着他们的谈话。狄君璞把对梁逸舟的愤怒，本能地迁移了一部分到吟芳的身上，瞪视了她一眼，他一语不发地就掠过了她，大踏步地走向客厅，又冲出大门外了。吟芳看着他的背影，她不自禁地向他伸出了手，焦灼地低唤了一声：

“君璞！”

可是，狄君璞并没有听到，他已经消失在大门外了。吟芳颓然地放下了手，叹口气，她走进书房。梁逸舟正涨红了脸，瞪着一对怒目，在室内像个困兽般走来走去。看到了吟芳，他立即恨恨地叫着说：

“你知道发生了什么大新闻吗？”

“是的，”吟芳点了点头，轻轻地说，“我全知道，我一直站在书房外面，你们所有的谈话，我都听到了。”

“那么，你瞧！完全被你说中了！这事到底发生了。心虹真是个只会做梦的傻蛋！这个狄君璞，他简直是个卑鄙无耻的伪君子！”吟芳望着他，默然不语，眼神是忧郁而若有所思的。半天之后，她走近他，用手握住了他的胳膊，她轻声地、温柔地说：

“坐下来，逸舟。”

梁逸舟愤愤地坐下了。掏出一支烟，取出打火机，他连按了三次，打火机都不燃起来，他开始咒骂。吟芳接过了打火机，打燃了火，递到他的唇边。他吸了一口烟，把打火机扔在桌上，说：

“瞧吧！我一定要给他点颜色看看！”

“因为他揭了你的疮疤么？”吟芳不慌不忙地问。

“你是什么意思？”梁逸舟瞪视着吟芳。

“逸舟。”吟芳站在梁逸舟的身后，用手揽住了他的头，温柔而小心地说，“事实上，狄君璞说的话，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什么？”梁逸舟掉过头来，“你还认为他有道理吗？难道你……”

“别急，逸舟。”吟芳把他的头扳正，轻轻地摩挲着他。“你知道我并不赞成这段恋爱，当初还要你及早阻止。可是，许多时候，人算不如天算，这事还是发生了。以前，我们曾用全力阻挠过心虹的恋爱，结果竟发生那么大的悲剧。事后，我常想，我们或者采取的手段过分激烈了一些，我们根本没有给心虹缓冲的余地，像拉得太紧的弦，一碰就断了。但是，云飞确实是个坏坯子，我们的反对，还可以无愧于心。而狄君璞……”

“怎么？你还认为他是个正人君子不成？”梁逸舟暴躁地打断了她。

“你不要烦躁，听我讲完好吗？”吟芳按了按他的肩，把他那蠢动着的身子按回到椅子里。“我知道他配心虹并不完全合适。可是，从另一个观点看，他有学识、有深度、有仪表，还有很好的社会地位和名望。除了他年纪大了些和离过婚这两个缺点以外，他并不算是最坏的人选。而且，我以一个母性的直觉，觉得他对心虹是一片真心。”

“看样子，你是想当他的丈母娘了！”梁逸舟皱着眉说，把安乐椅转过来，面对着吟芳。

“逸舟！”吟芳温柔地喊，在梁逸舟面前的地毯上坐下来，把手臂伸在他的膝上。恳切地说，“别忽略了心虹！狄君璞说的确是实情，如果硬行拆散他们的话，心虹会活不下去！”

梁逸舟瞪视着吟芳。

“你不知道。”吟芳又说了下去，“今天整个早上，心虹一直在唱歌，这是一年多来从没有的现象！而且，她在衣橱前面换了一上午的衣服，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

梁逸舟继续看着吟芳，他的眉头蹙得更紧了。

“还有，你没有看到她，逸舟。她脸上焕发着那样动人的光彩，眼睛里闪耀着那样可爱的光芒！真的，像狄君璞说的，她是整个复活了！”吟芳的语气兴奋了，她恳求似的望着梁逸舟，眼里竟漾满了泪。

梁逸舟沉思了一段时间，然后，他烦恼地甩了一下头，重重地说：

“不行，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同意这件事！这等于在鼓励这个不正常的恋爱！”

“什么叫不正常的恋爱？他们比起我们当初来呢？”

梁逸舟惊跳起来。

“你不能这样比较，那时候和现在时代不同……”

“时代不同，爱情则一。”

梁逸舟盯着吟芳。

“你是昏了头了，吟芳！你一直都有种病态的犯罪感，这使你脑筋不清楚！你不想想看，这样的婚姻合适吗？一个作家，你能相信他的感情能维持几分钟？他以往的历史就是最好的证明了。假若以后狄君璞再遗弃了心虹，那时心虹才真会活不下去呢！而且，你看到刚才狄君璞的态度了吗？这件婚事，随你怎么说，我决不赞成！”

“不再考虑考虑吗？逸舟？”

“不。根本没什么可考虑的。”

“那么，答应我一件事吧！”吟芳担忧地说，“不要做得太激烈，也

不能软禁心虹，目前，你在心虹面前别提这件事，让他们继续来往，另一方面，我们必须给心虹物色一个男友，要知道，她毕竟已经二十四岁了。”

“这倒是好意见，”梁逸舟沉吟地说，“早就该这么做了！或者，心虹对狄君璞的感情只是一时的迷惑，如果给她安排一个年轻人很多的环境，她可能还是会爱上和她同年龄的男孩子！”他高兴地站起身来，拍拍吟芳的手，“就这样做！吟芳，起来！你要好好地忙一忙了。”

“怎么？”

“我要在家里开一个盛大的舞会！我要把年轻人的社会和欢乐气息带到心虹面前来！”

“你认为这样做有用吗？”吟芳瞅着他。

“一定的！”

吟芳不再说话了，顺从地站起身子。但是，在她的眼底，却一点也找不出梁逸舟的那种自信与乐观来。

第二十一章

午后，狄君璞闷坐在书房中，苦恼地、烦躁地、自己跟自己生着气。上午和梁逸舟的一篇谈话，始终回荡在他的脑海里。他懊恼，他气愤，他坐立不安，他又后悔自己过于激动，把整个事情都弄得一败涂地。但是，每每想起梁逸舟所说的话，所指责诅咒的，他就又再度怒火中烧，咬牙切齿起来。老姑妈很识相，当她白炒了一盘辣子鸡丁后，她就敏感地知道事情并不像她想象的那样如意。于是，她把小蕾远远地带开，让狄君璞有个安静的、无人打扰的午后。

这午后是漫长的，狄君璞不能不期待着心虹的出现，每一分钟的消逝，对他都是件痛苦的刑罚。他一方面怕时间过得太快，另一方面又觉得时间过得太缓慢太滞重了。他总是下意识地看手表，不到十分钟，他已经看了二十次手表了。最后，他熄灭了第十五支烟，站起身来，开始在房子里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表上已经四点了，心虹今天不会来了。或者，是梁逸舟软禁了她，反正，她不会来了。

他停在窗口，太阳快落山了，山凹里显得阴暗而苍茫。他伫立片刻，掉转身子走回桌前，燃上了第十六支烟。

忽然有敲门声，他的心脏“咚”地一跳，似乎已从胸腔里跳到了喉咙口。抛下了烟，他三步并作两步地冲进客厅，冲到大门口。大门本来就是敞开的，但是，站在那儿的，并不是他期待中的心虹，而是那胖胖的、满脸带笑的高妈。狄君璞愕然地站住了，是惊奇，也是失望地说了句：

“哦，是你。”

高妈笑吟吟地递上了两张折叠的纸，傻呵呵地说：

“这是我们小姐要我送来的，一张是大小姐写的，一张是二小姐写的，都叫我不要给别人看到呢！”

狄君璞慌忙接过了纸条，第一张是心霞的，写着：

狄君璞：

妈妈爸爸已取得协议，暂时不干涉姐姐和你来往，怕刺激姐姐。但是，他们显然另有计划，等我打听出来后再告诉你。姐姐对于你早上来过的事一无所知，你还是不要让她知道好些。珍惜你的时间吧！别气馁呵！

高妈已尽知一切，她是我们这边的人，完全可以信任！

心霞

再打开另一张纸条，却只有简简单单的一句话：

请我吃晚饭好么？

虹

狄君璞收起了纸条，抬起眼睛来，他的心里在欢乐地唱着歌，他的脸上不自禁地堆满了笑，对高妈一迭连声地说：

“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呵！”

高妈笑了，说：

“大小姐马上就会来了，晚上老高会来接她。”

“不用了，我送她到霜园门口。”

“我们老爷一定会叫老高来接的，我看情形吧！”

高妈转过身子走了。狄君璞伫立半晌，就陡地车转了身子，不住口地叫着姑妈。姑妈从后面急匆匆地跑了出来，紧张地问：

“怎么了？怎么了？哪儿失火了吗？”

“我心里，已经烧成一片了！”狄君璞欢叫着说，对那莫名其妙的老姑妈咧开了嘴嘻笑，一面嚷着，“辣子鸡丁！赶快去准备你的辣子鸡丁！”

折回到书房，他却一分钟也安静不下来了，他烧旺了炉火，整理了房间，在火盆旁，他安置好两张椅子，又预先沏上一杯好茶，调好了台灯的光线，拭去了桌上的灰尘。又不知从哪儿翻出一对蜡烛，和两个雕花的小烛台，他一向喜欢蜡烛的那份情调，竟坚持餐桌上要用烛光来代替电灯，因而和老姑妈争执了老半天，最后，姑妈只好屈服了。当一切就绪，心虹也姗姗而来了。

看到心虹，狄君璞只觉得眼前一亮，他从来没有看到心虹这样打扮过，一件黑丝绒的洋装，脖子上系了一条水钻的项链，外面披着件也是黑丝绒的大衣，白狐皮的领子。长发松松地挽在头顶，用一个水钻的发饰扣住。脸上一反从前，已淡淡地施过脂粉，更显得唇红齿白，双眉如画。她站在那儿，浅笑嫣然，一任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自己，只是含笑不语。那模样，那神态，有说不出来的华丽，说不出来的高贵，说不出来的清雅，与说不出来的飘逸。

好半天，狄君璞才深吸了一口气说：

“心虹，你美得让我心痛。”

把她拉进了书房，他关上房门，代她脱下大衣，立即，他把她拥入了怀中。深深地凝视着她，深深地对她微笑，再深深地吻住了她。她那娇小的身子，在他的怀抱中是那样轻盈，她那小小的唇，是那样温软。她那长而黑的睫毛，是那样慵慵懒懒地垂着，她那黑黑的眼珠，是那样醉意盎然地从睫毛下悄悄地望着他。他的心跳得猛烈。他的血液运行得急速。一早上所受的闷气，至此一扫而空。他吻她，不住地吻她，不停地吻她，吻了又吻，吻了再吻。然后，他轻声地问：

“你爸爸妈妈知道你来我这儿吗？”

“爸爸去公司了。我告诉妈妈我不回去吃晚饭，她也没问我，我想，她当然知道我是到这儿来了。除了这儿，我并没有第二个地方可去呀！”

狄君璞沉默了一会儿，他不知道梁氏夫妇到底准备怎样对付他，但他知道一点，投鼠忌器，他们也怕伤害心虹。这成了他手中唯一的一张王牌。他现在没有别的好办法，除了等待与忍耐以外。命运既已安排他们相遇，应该还有更好的安排。等待吧！看时间会带来些什么？

“你有心事，”心虹注视着他，长睫毛一开一阖的。“告诉我，你在想些什么？”

“没有什么。”狄君璞牵着她的手，把她引到火边的椅子上坐下。他坐在她旁边，把她的手阖在他的手中。“我等了你整个下午，怎么这样晚才来？”

“你为什么不去霜园？”她问，心无城府地微笑着。“难道一定要我来看你？唔，”她斜睨着他，“我看你被我宠坏了，什么都要我迁就你。但是，”她热烘烘地扑向他，“我会迁就你，无论你要我做什么，我都会迁就你，我知道你不喜欢到霜园来，那儿的气氛不适合你，你宁愿要这朴朴实实、笨笨拙拙的农庄，也不愿要那豪华的霜园，对吧？好，你既然不喜欢去霜园，那么，我来农庄！如果你不讨厌我，我就每天来吃晚饭！”

狄君璞心中通过了一阵又酸楚又激动的暖流，这孩子，这痴痴的傻孩子啊！她已经在为他的不去造访而代他找借口了。一时间，他竟冲动地想把早上的事告诉她，但他终于忍住了，只是勉强地笑笑说：

“你知道，心虹，你家里的人太多，而我，是多么希望和你单独相处呵！”

“嘘！”心虹把一个手指头压在嘴唇上，脸上有一股可爱的天真。“你不用解释，真的，不用解释！我每天都来就是了！记住，君璞，你高兴怎么做就怎么做，我不要改变你。假如你愿意，给我命令吧，你是我的主人，而我，一切听你吩咐。先生。”

狄君璞拿起她的手来，轻轻地吻着她的手指，他用这个动作来掩饰他眼底的一抹痛楚。啊，心虹！她怎样引起他心灵深处的悸动呵！

“告诉我，”他含糊地说，“我有什么地方值得你这样爱我？”

“呵，我也不很知道，”她深思地说，忽然有点儿羞涩了。“在我生病的时候，我常常看你的小说，它们吸引我，经常，我可以在里面找到一些句子，正是我心中想说的。我想，那时我已经很崇拜你了。后来，爸爸告诉我，有一个作家租了农庄，我却做梦也想不到是你，等到见到你，又知道你就是乔风，再和你接近之后，我忽然发现，你就像我一生所等待着的，所渴求着的。呵，我不会说，我不会描写。以前我并非没

有恋爱过，云飞给我的感觉是一种窒息的、压迫的、又发冷又发热的感觉，像是一场热病，烧得我头脑昏然。而你，你带给我的是心灵深处的宁静与和平，一种温暖的、安全的感觉。好像我是个在沙漠中迷途已久的人，忽然间找到了光，找到了水，找到了家。”她抬眼看他，眼光是幽柔而清亮的。“你懂吗？”

他紧握了一下她的手，算是答复。注视着她，他没有说话。迎视着他那深深沉沉、痴痴迷迷的注视，她也不再说话了。好长一段时间，他们只是默默相对。室内好静好静，只偶尔有炉火的轻爆声，打破了那一片的沉寂。窗外，太阳早就落了山，暮色慢慢地，慢慢地，从窗外飘进室内，朦胧地罩住了室内的一切。光线是越来越黝暗了，他们忘了开灯，也舍不得移动。房间中所有的家具物品，都成了模糊的影子。他们彼此的轮廓也逐渐模糊，只有炉火的光芒，在两人的眼底闪烁。

“心虹。”好久好久之后，他才轻唤了一声。

“嗯？”她模糊地答应着，心不在焉地。仍然注视着他，面颊被炉火烤成了胭脂色。

“我有件东西要拿给你看。”他说。

“是什么？”

他满足地低叹了一声，很不情愿地放开了她的手，站起身来，走到书桌边去。拿起一张稿纸，他扭亮了台灯，折回到心虹身边来，把那张稿纸递给了她。她诧异地看过去，上面写着一首小诗，题目叫“星河”，这是他昨夜失眠时所写的。她开始细声地念着上面的句子：

星河

在世界的一个角落，

我们曾并肩看过星河，

山风在我们身边穿过，

草丛里流萤来往如梭，

我们静静伫立，

高兴着有你有我。

穹苍里有星云数朵，

夜露在暗夜里闪闪烁烁，

星河中波深浪阔，

何处有鹊桥一座？

我们静静伫立，

庆幸着未隔星河！

晓雾在天边慢慢飘浮，

晨钟将夜色轻轻敲破，

远处的山月模糊，

近处的树影婆娑，

我们静静伫立，

看星河在黎明中隐没。

心虹念完了，抬起头来，她的眸子清亮如水。把那张稿纸压在胸前，她低声地说：

“给我！”

“给你。”他说，俯下头去吻她的额。

她摊开那张纸，又念了一遍，然后，她再念了一遍，她眼中逐渐涌上了泪水，唇边却带着那样陶醉而满足的笑。跳起来，她攀着狄君璞的衣襟，不胜喜悦地说：

“我们之间永远不会隔着星河，是不是？”

“是的。”他说。揽住她的肩，把她带到窗前。他们同时都抬起头来，在那穹苍中找寻星河。夜色才刚刚降临，星河未现，在那黑暗的天边，只疏疏落落地挂着几颗星星。他们两相依偎，看着那星光一个个地冒出来，越冒越多，两人都有一份庄严的、感动的情绪。忽然间，心虹低喊了一声，用手紧地环抱住狄君璞的腰，把头深深地埋在他胸前，模糊而热烈地喊：

“呵，君璞，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他揽紧了她，把下颔紧贴在她黑发的头上，默然不语。而门外，老姑妈已经在一迭连声地叫吃晚饭了。

于是，他们来到了餐桌上。这是怎样的一餐饭呀！在烛火那朦胧如梦的光芒下，在狄君璞和心虹两人那种恍恍惚惚的情绪中，一切都像披上了一层梦幻的轻纱。似乎连空气里都涨满了某种温馨，某种甜蜜。狄君璞和心虹都很沉默，整餐饭的时间中，他们两人都几乎没说过什么，只是常常忘了吃饭，彼此对视着，会莫名其妙地微笑起来。在这种情形下，坐在一边的老姑妈和小蕾，也都跟着沉默了。老姑妈只是不时地以窥探的眼光，悄悄地看他们一眼，再悄悄地微笑，而小蕾呢？她是被这种气氛所震慑了。她好奇，她也惊讶。瞪着一对圆圆的眼睛，她始终注视着心虹。最后，她实在按捺不住了，张开嘴，她突然对心虹说：

“梁阿姨，你为什么要有很多名字？”

“什么？”心虹不解地，她的思绪还飘浮在别的地方。她和狄君璞都没有注意到，她已经把“梁姐姐”的称呼改成了“梁阿姨”。

“你看，你以前的名字叫梁姐姐，婆婆说，现在要叫梁阿姨了，再过一段时间，还要叫妈妈呢！”小蕾天真地、一本正经地说着。

老姑妈蓦地从喉咙里干咳了几声，慌忙把头低了下去，再也没想到孩子会把这话当面给说了出来，老姑妈尴尬得无以自处。心虹却飞红了脸，把眼睛转向了一边，简直不知该怎么办好。狄君璞望着小蕾，这突兀的话使他颇为震动。美茹在小蕾还没懂事前就走了，事实上，美茹一直不喜欢孩子，她嫌小蕾妨碍了她许多的自由。因此，这孩子几乎从没有得到过母爱。他注视着小蕾，伸手轻轻地握住了小蕾的手，说：

“小蕾，你愿意梁阿姨做你的妈妈么？”

小蕾好奇地看看心虹，天真地问：

“梁阿姨做了我妈妈，是不是就可以跟我们住在一起？”

“是的。”狄君璞回答。

孩子兴奋了，她喜悦地扬起头来，很快地说：

“那么，她从现在起，就做我的妈妈好么？”

心虹咳了一声，脸更红了。老姑妈已乐得合不拢嘴。狄君璞含笑地看着孩子，忍不住在她额上重重地吻了一下，多可人意的小东西呵！

这篇谈话对心虹显然有了很大的影响，因此，在饭后，心虹竟一直陪伴着小蕾，她教她做功课，教她唱歌，给她讲故事。孩子睡得早，八点钟就上了床，心虹一直等她睡好了，才离开她的床前。挽着狄君璞，她提议地说：

“到外面走走，如何？”

狄君璞取来她的大衣，帮她穿上，揽着她，他们走到了山野里的月光之下。

避免去农庄后的枫林，狄君璞带着她走上了那条去雾谷的小径。枫林夹道，繁星满天。那夜雾迷离的山谷中，树影绰约，山色苍茫。他们相并而行，晚风轻拂，落叶缤纷，岩石上，苍苔点点，树叶上，露珠晶莹。这样的夜色里，人类的心灵中，除了纯净的美的感觉以外，还能有什么呢？爱，是一种至高无上的美。

他拥住她，吻了她。

抬起头来，他们可以看到月亮，看到月华，看到星云，看到星河。她把头靠在他的肩上，低声说：

“我很想许愿。”

“许吧！”

“知道冯延巳的那阕《长命女》么？”

他知道。但他希望听她念出来。于是，心虹用她那低低的、柔柔的声音，清脆地念着：

春日宴，绿酒一杯歌一遍，

再拜陈三愿：

一愿郎君千岁，

二愿妾身长健，

三愿如同梁上燕，

岁岁长相见！

她的声音那样甜蜜，那样富于磁性，那样带着心灵深处的挚情。他感动了，深深地感动了。揽紧了她，他们并肩站在月光之下。他相信，如果冥冥中真有着神灵，这神灵必然能听到心虹这阕“再拜陈三愿”，因为，她那真挚的心灵之声，是应该直达天庭的呵！

“看！一颗流星！”她忽然叫着说。

是的，有一颗流星，忽然从那星河中坠落了出来，穿过那黑暗的广漠的穹苍，不知落向何方去了。狄君璞伸出手来，做了一个承接的手势，心虹笑着说：

“你干吗？”

“它从星河里掉下来，我要接住它，把它送给你，记得你告诉过我的话吗？你曾幻想在星河中划船，捞着那些星星，每颗星星中都有一个梦。我要接住这颗星，给你，连带着那个梦。”

他做出一个接住了星星的手势，把它递在她手里。她立即慎重地接了过来，放进口袋中。两人相对而视，不禁都笑了。

他们再望向天空，那星河正璀璨着。她又低声地念了起来：

在世界的一个角落，

我们曾并肩看过星河，

山风在我们身边穿过，

草丛里流萤来往如梭，

我们静静伫立，

高兴着有你有我。

他们伫立着，静静地，久久地。

第二十二章

心虹的生命是完全变了。

忽然间，心虹像从一个长长的沉睡中醒来，仿佛什么冬眠的动物，经过一段漫长的冬蛰，一旦苏醒，睁开眼睛，第一眼看到的就是春天那耀眼而温暖的阳光。于是，新的生命来临了。随着新生命同时来临的，是无尽的喜悦，焕发的精神，和那用不完的精力。

不知从何时开始，心虹不再做噩梦了，每晚，她在沉思和幻梦中迷糊睡去，早晨，再在兴奋和喜悦中醒来。那经常环绕着她的暗影也已隐匿无踪，花园里，山谷中，枫树前，岩石后，再也没有那困扰着她的鬼影或呼唤她的声音。那种神秘的、无形的、经常紧罩着她的忧郁也已消失，她不再无端地流泪，无端地叹息，无端地啜泣。揽镜自照，她看到的是焕发的容颜，光亮的眼睛，明艳的双颊，和沉醉的笑影。她惊奇，她诧异，她愕然……狄君璞，这是个怎样的男人，他把她从黑雾弥漫的深谷中救出来了。

她的变化是全家都看到的，都感觉到的。当她轻盈的笑声在室内流动，当她衣袂翩然地从房里跑出来，如翩翻的小蛱蝶般飞出霜园，飞向山谷，飞向农庄。当她在夜深时分踏着夜雾归来，看到仍等候在客厅里的吟芳，她会忽然扑过去，在吟芳面颊上印下一吻，喘息地说：

“呵！好妈妈！我是多么地高兴哪！”

这一切，使全家有着多么不同的反应。单纯而忠心的高妈是乐极了，她不住地对吟芳说：

“这下好了，太太，我们大小姐的病是真好了！”

她开始盲目地崇拜狄君璞，能使小姐病好的人必然是英雄和神仙的混合品！她更忠心地执行着代小姐传信的任务，成为了心虹和狄君璞的心腹。

吟芳是困扰极了，她实在不能确知心虹的改变是好还是坏，也不敢

去探测心虹那道记忆之门是开了还是依然关着。云飞的名字在霜园中，仍然无人敢于提起。对于狄君璞，她很难对此人下任何断语，所有的作家在她心目中都是种特殊的人物，她不敢坚持狄君璞和心虹的恋爱是对的，也不敢反对梁逸舟。看到心虹快乐而焕发的脸庞，她会同情这段恋爱，而衷心感到阻挠他们是件最残忍的事情。但，想到狄君璞的历史和家庭情形，她又觉得梁逸舟的顾虑都是对的。她深知一个“后母”的个中滋味。就在这种矛盾的情绪中，她困扰，她焦虑，她也时时刻刻感到风暴将临，而担惊不已。

梁逸舟呢？在这段时期中，他是又暴躁，又易怒，又心情不定。既不能阻止心虹去看狄君璞，又不能把狄君璞逐出农庄，眼看这段爱情会越陷越深，他是烦躁极了。好几次，他想阻止心虹去农庄，都被吟芳拉住了。于是，他开始邀约一些公司里的年轻男职员回家吃饭，开始请老朋友的子女来家游玩，但，心虹对他们几乎看都不看，她一点也不在意他们，就像他们根本不存在一样。于是，他开始积极地筹备一个家庭舞会。并计划把这个家庭舞会变成一个定期的聚会，每星期一次或每个月两次，他不只为了心虹，也要为心霞物色一个男友。

天下最难控制的是儿女之情，最可怜的却是父母之心！梁逸舟怎能料到非但心虹不会感谢他的安排，连心霞也情有所钟。在大家都为心虹操心的这段时间里，梁逸舟夫妇都没注意到心霞的天天外出有些特别。吟芳只认为心霞是去台北同学家，心霞一向活泼爱交朋友，所以，她连想都没想到有什么不妥之处。梁逸舟是总把心霞看成“天真的孩子”的，还庆幸她有自己的世界，不像心虹那样让他烦心。他们怎会想到在这些时间中，心霞都逗留在不远处的一个小农舍里，常和个半疯狂的老妇做伴，或和一个浓眉大眼的年轻人驾着摩托车，在乡间的公路上疾驰兜风。

心虹的心房是被喜悦和爱情所涨满了，她是多么想找一个人来分享她的喜悦！多么想和人谈谈狄君璞，高妈虽然忠心，却笨拙而不解风情。吟芳是长辈，又不是她的生母。梁逸舟更别谈了，整天板着脸，仿佛和她隔了好几个世纪。于是，只剩下一个心霞了！偏偏心霞也是那样急于要和姐姐倾谈一次！所以，在一个晚上，心霞溜进了心虹的房间，钻进了她的被褥，姐妹两个并肩躺着，有了一番好知心的倾谈。

“姐姐，我知道你的秘密。”心霞说，“你去告诉狄君璞，叫他请我吃糖。”

心虹脸红了，怎样喜悦而高兴的脸红呵！

“爸爸妈妈是不是都知道了？”她悄悄问，“他们会反对吗？你想。”

心霞沉吟了片刻。

“我猜他们知道，但是他们装作不知道。”

“为什么呢？他们一定不赞成，就像当初不赞成云飞一样。但是，我现在的心情很奇怪，我反而感谢他们曾经反对过云飞，否则，我怎么可能和狄君璞相遇呢？”

心霞呆呆地看着心虹，她已听狄君璞说过心虹恢复了一部分的记忆，但是，到底恢复了多少呢？

“姐姐，你对云飞还记得多少？”

“怎么！”心虹蹙起眉毛，很快地甩了甩头。“我们别谈云飞，还是谈狄君璞吧！你觉得他怎样？”

“一个有深度、有学问、有思想、又感情丰富的人！”心霞说，真挚地，“姐姐，我告诉你，好好爱他吧，因为他是真心爱着你的！我们的一生，不会碰到几个真正有情而又投缘的人，如果幸福来临了，必须及时把握，别让它溜走了。”

“嗨，心霞！”心虹惊奇地瞪着她，“你长大了，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你这种谈话，你不再是个黄毛丫头了！告诉我，你碰到些什么事？也恋爱了吗？只有恋爱，可以让人成熟。”

“姐姐！”心霞叫，挤在心虹身边。

“是吗？是吗？”心虹支起上身，用带笑的眸子盯着她，“你还是从实招来吧！小妮子，你的眼睛已经泄漏了。快，告诉我那是谁？你的同学吗？我认不认得的人？快！告诉我！”

心霞凝视着心虹，微微地含着笑，她低低地说：

“姐姐，是你认识的人。”

“是吗？”心虹更感兴趣了，她抓住了心霞的手腕，摇撼着，“快，告诉我，是谁？我真的等不及的要听了，说呀！再不说我就要呵你痒了。”

心霞把头转向了一边，她的表情是奇异的。

“你真要知道吗？姐姐？”

她的神色使心虹吃惊了。心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她的心往下沉。

“总不会也是狄君璞吧，”她说，“你总不该永远喜欢我所喜欢的人！”

心霞大吃一惊，立即叫着说：

“哎呀，姐姐，你想到哪儿去了？不是，当然不是！”她掉回头来看着心虹，原来……原来……原来她也记起了她和云飞的事！她不禁讷讷起来，“姐姐，你知道以前……以前我根本不懂事，我并不是真的要抢你的男朋友，云飞……云飞他……”

“哦，别说了，”心虹放下心来，马上打断了心霞。“过去的事还提它做什么，忘了它吧！我们谈目前的，你告诉我，那是谁呢？”

心霞咬咬嘴唇。

“你不告诉爸爸妈妈好么？他们会气死！”

“是吗？”心虹更吃惊了。“你放心，我一个字也不说，是谁呢？”

“卢云扬！”她轻轻地说了。

这三个字虽轻，却有着无比的力量，室内突然安静了。心虹愕然地愣住了，好半天，她都没有说话，只觉得脑子里像一堆乱麻一样混乱。自从在农庄的阁楼上，她恢复了一部分的记忆之后，因为紧接着，就是和狄君璞那种刻心蚀骨的恋爱。在这两种情绪中，她没有一点儿缓冲的时间，也没有一点儿运用思想的余地，只为了狄君璞在她心目中占据的分量太重太重，使她有种感觉，好像想起云飞，都是对狄君璞的不忠实，所以，她根本逃避去想到有关云飞的一切。也因此，自从记起有云飞这样一个人以后，她就没有好好地回忆过，也没有好好地研究过。到

底云飞现在怎样了？他到何处去了？对她而言，都是一个谜。她本不想追究这个谜底，而且巴不得再重新忘记这个人。而现在，心霞所透露的这个名字，却把无数的疑问和过去都带到她眼前来了。

“怎么，姐姐？”她的沉默使心霞慌张，或者她做错了，或者她不该对她提这个名字。“你怎么不说话了？”

“啊，”心虹仍然怔怔的。“你让我想想。”

“你在想什么？”心霞担心地问。

“云飞。”她低声说。忽然间，她抓住了心霞的手臂，迫切地俯向心霞，她的眼睛奇异的闪烁着，声调里带着痛苦的坚决。“你告诉我吧，心霞，那个……那个云飞现在在哪里？”

“姐姐！”心霞低呼着。

“说吧！好妹妹，我不怕知道了，我也不会再昏倒了，你放心吧！告诉我！他走了吗？到什么地方去了？为什么你会碰到云扬？他们还住在镇外的农舍里吗？说吧，心霞，都告诉我，我要把这个阴影连根拔去。快说吧，云飞到什么地方去了？”

“他……他……”心霞结舌地，终于，她决心说出来了，她忽然觉得，早就应该这样做了。或者，狄君璞是对的，不该遮着伤口就算它不存在啊！至于心虹是否推落了云飞这一点，她可以不提。于是，她轻声地说了，“他死了。姐姐。”

“啊！”心虹惊呼了一声。片刻沉寂之后，她慢吞吞地问，“生病吗？”

“不。是意外，他从农庄后面的悬崖上摔了下去。”

她又沉默了许久，她的眼睛怔征地望着心霞，里面闪烁着又像痛苦、又像迷茫的光芒。

“什么时候的事？前年秋天？”这时已是一月底了。“当时有别人在场吗？”

“是前年秋天，当时只有你在场，我们找到你的时候，你正昏倒在

栏杆旁边，我想，你是目睹他摔下去的。”

“啊！”她轻喘了口气，脸色有些苍白。“这就是我生病的原因，是吗？”

“是的。”

她又沉默了。紧紧地蹙着眉头，她在搜索着她的记忆，苦苦地思索。但是，她失败了。

“怎会发生这样的事？”她困惑地问。

“栏杆朽了。他可能是靠在栏杆上和你说话，栏杆断了，他就摔了下去。也可能是在栏杆那儿滑了一下，那晚下着毛毛雨，地上滑得不得了，如果他跌倒在栏杆上，栏杆一折断，他就必定会摔下去。反正，是个意外。这种意外，谁也没办法防备的，是不？”

心虹忽然间跳了起来，坐在床上，说：

“是了，我想起来了！”

“你想起来了？”心霞惊异地。

“不不，不是那件事。我想起几个月之前，狄君璞刚搬来的时候，我曾经在山谷中被一个疯老太太扯住，她说我是凶手，要我还她儿子来！原来……原来那是云飞的母亲，后来那个年轻人就是云扬，他们恨我，以为……”

“是的，那就是云扬和他母亲，那老太太失掉了儿子，就有点神经不正常，因为那天晚上云飞是去见你，她就认为这悲剧是因你而发生的。你不要把她说的话放在心上，事实上，卢老太太现在已经很好了，只是糊涂起来，还总认为云飞没有死，还向我问起你来呢！问你怎么不去她家玩，是不是和云飞闹翻了。”

“啊，可怜的老太太！”心虹喃喃地说，眼中竟映出了泪光。她显然丝毫也没有想到她有杀害云飞的可能。“我想去看她，”她由衷地说，看着心霞，“我可以去看她吗？你想？”

“我想可以的。”

“啊，”心虹转动着眼珠，深深思索。“我懂了，怪不得你们都并不积极治疗我的失忆症，你们怕我痛苦。怪不得我每次看到悬崖顶上的栏杆都要发抖……那栏杆是出事之后才换的，是不是？”

“是的，出事之后，附近镇上都说这农庄危险，因为有时也会有些牧童到那儿去玩的，所以，爸爸就重新筑了一排密密的栏杆，再漆上醒目的红油漆！”

“哦！”心虹长嘘了一口气，脸色依然苍白。这答案使她难过而昏乱，但是，在她的精神上，却也解除了一层无形的桎梏。“哦！”她低语，“这是可怕的！”

“但是，姐姐，一切都早已过去了！”心霞急忙说，让心虹躺了下来，她用手搂着她。“你不要再去想这件事了，现在，你已有一段新的生命了，不是吗？新的爱情，新的人生，把云飞抛开吧。姐姐。老实说……”她沉吟了一下，“我最近才知道一些事……呵，算了，别提了，让过去的都过去吧！我为你和狄君璞祝福！”

心虹的思想仍然萦绕在那件悲剧上，她看着心霞，担忧地说：

“心霞，云扬和你……你们很相爱吗？云扬会不会也像他母亲一样恨我？”

“哦，姐姐！”心霞很快地说，“云扬不恨你，姐姐。最初，他很难过，可能也迁怒到你身上，可是，后来他想通了。自从和我恋爱以后，他更不恨你了，非但不恨你，他还和我一样，希望你快乐幸福。他说，在他的幸福中，他愿全天下的人都幸福，他说，你是我的姐姐，就凭这一点，他也无法恨你，何况，那件意外又不是你的责任！所以，姐姐，你看，我们一定可以处得很好！我现在最担心的是爸爸和妈妈，他们以前反对云飞，认为他是流氓，对于云扬，他们一定也有相同的看法。悲剧发生后，爸爸就说，希望和卢家再也不要搭上关系！而且，云扬曾拒绝爸爸给他介绍的工作，又拒绝爸爸金钱的帮助，那时悲剧刚发生，他的心情很坏，数度和爸爸正面冲突。所以，姐姐，我真烦恼极了。如果爸妈反对，我会活不下去！姐姐，你知道爱情是怎样的，是吗？”

“我怎么可能不知道呢！”心虹幽幽地说，揽紧了她的妹妹。“都是我不好，如果没有云飞的事，你和云扬大概也就没有问题了。”

“那也说不定，你别怪到你身上，你根本没有什么错。姐姐，你知道爸爸的，他温和的时候真好，但是固执起来却比谁都固执，我真不知道应该在怎样的时机里，才能把我和云扬的事情告诉他！”

“我也面临同样的问题呢，心霞。”

“姐姐。”心霞叫了一声，却又不知要说什么，一时间，姐妹二人深深地相对注视，一种同病相怜的情绪使她们依傍得更紧了。那种知己之感和彼此间深切的了解与关怀，比姐妹之情更深更重地把她们环绕在一起了。好半天，心霞才又开了口。“姐姐，你注意到爸爸近来尽带些男孩子到家里来吗？”

“是的。”

“那是为了你，我想。”

“他们为什么不能接受狄君璞呢？爸爸不是一开始也说狄君璞是个很好的人吗？”

“他们认为狄君璞结过婚，又有孩子……”

“妈嫁给爸爸的时候，爸爸不是也结过婚有了孩子吗？”心虹很快地接口。

“如果他们能这样想就好了。”心霞叹了口气，“大人们的问题，就在于他们常常忘记自己也恋爱过，常常忘记自己是怎样度过这个年代的。我真不懂，为什么他们不会为我们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呢！并不是因为他们是父母，爱我们，带大了我们，他们就成为我们思想与感情的主宰呀！”

“你要知道，心霞，在父母的心目里，我们永远不会长大，他们常常无法接受一个事实，就是我们有了独立的思想与看法，不再和他们处处走同一路线了。我想，这对他们来说，也是很难的一件事。许多时候，他们会把我们的独立看成一种背叛，一种反抗！两代之间永远有着距离，就在于父母永远忘不了，儿女是他们生下来的，是他们创造的这件事实！噢，心霞，有一天我们也会有儿女，也会变老，等那一天来临的时候，我们会不会也和我们的父母犯同样的毛病呢？”

“我想可能的。你说呢？”

“我也这样想。现在我们是儿女，到了那时候，我们可能又有一篇属于父母的、主观的见解了。”

“姐姐，我们现在先说定好不好，假若二三十年后，我们对我们的子女，有太主观的见解，或固执的主张时，我们彼此都有责任提醒对方，回忆一下今天晚上！”

“好！”

“勾勾小指头！一言为定！”

心霞伸出小手指，姐妹两个的指头勾在一起了。她们相视而笑，紧紧依偎。心霞喃喃地说：

“姐姐，你真不该和我是异母的姐妹，我多爱你呀！”

“别给妈听到了，她待我真比亲生母亲还好！”

“姐，我今晚不回房间了，就跟你一床睡好吗？”

“当然。”

姐妹俩并肩而卧。经过了这一番彼此心灵的剖白，她们忽然觉得这样亲密，这样融洽。从没有一个时候，她们之间的感情，比这时更深挚更浓厚了。

第二十三章

第二天午后，在狄君璞的书房里，心虹把昨夜和心霞的谈话内容都告诉了狄君璞。用一种略带责备和埋怨的眼光，她瞅着他，有些忧愁地说：

“你为什么不把云飞坠崖的事告诉我呢？君璞？”

他望着她。

“你太善良，心虹。所以你会患上失忆症，我何苦告诉你，再引起你的伤心呢？如果有一天，你自己记起了一切，不是比较自然么？”

“其实，告诉我也好，”她深思地说。“我初听到的时候震惊而难过，但是，现在，我却觉得像心灵上解除了一层负荷似的。奇怪，我真不了解我自己。那还是个我爱过的人，为什么我知道他死了，并不像你们想象那样大受刺激，我竟能平静地接受这件事。为什么呢？是因为我有了你吗？”她看着他，“君璞，你不认为我这人很可怕吗？有了新的爱人就丢了旧的？”

“呵！你的毛病就是思想太多了，又太善于责备自己了！”狄君璞说，揽住她，吻着她。“忘了这一切吧，你答应过我不再提了，是吗？”

“我只是觉得对那个老太太很有歉意，我想为她做点什么事，君璞，我能为她做点什么事吗？”

狄君璞深思地望着她，点了点头。

“我想我们可以的，心虹。”

“是什么呢？”

“让我慢慢再告诉你吧！现在，如果你有心情的话，”狄君璞笑望着她，“我有一样礼物要送给你。”

“真的？”心虹高兴了起来，“是什么？”

“伸出手来，闭上眼睛！”狄君璞命令着。

“君璞，你可不许使坏呵！”心虹怀疑地。

“人格担保！”

心虹闭上眼睛，伸出了手。狄君璞看着她，那垂着的长睫毛在那儿不安静地颤动着，唇边微微地带着个轻颦浅笑。伸出的手掌白细修长，仿佛托着一个美丽的梦。他不自禁地用唇压在那手掌上，心虹低低地惊呼，仍然闭着眼睛，她问：

“这就是你的礼物么？”

“不。还有别的！”一样凉沁沁的东西轻轻地落进了她的掌心中，接着，是一条链条细碎地滑入了她的手掌，她忍不住了，睁开眼睛，她看到自己所托着的，竟是一颗光彩夺目的星星，她不禁惊叫了。拿起来，她细细地看着，那是一个K白金的胸饰，上面垂着K白金的链条，胸饰是个星形，上面缀着水钻，因此，整个星星闪烁而夺目，璀燦而晶莹。她抬起眼睛来，怔怔地看着狄君璞。

“这……这是什么？”她结舌地问。

“那颗从星河里坠落下来的星星，我不是答应过要把它送给你的吗？每颗星星里包着一个梦，你要知道这颗星星里包着什么梦吗？打开它！心虹！”

原来那星星和普通的鸡心胸饰一样能够打开来，里面可以放张照片或是什么的。她打开了它，立即，她看到那里面镌刻着细小的字迹，她低低念着，却是那首《星河》的第一段：

在世界的一个角落，

我们曾并肩看过星河，

山风在我们身边穿过，

草丛里流萤来往如梭，

我们静静伫立，

高兴着有你有我！

心虹惊喜地扬起头来，那样兴奋，那样喜悦，那样难以相信！她嚷着说：

“你从哪儿弄来的？”

“天上！”他笑着。这是他在珠宝店中定制的。合起了那颗星星，他把它挂在她的颈项上，那颗星星垂在她胸前，刚好她穿了件黑色的洋装，衬托得那颗星星分外闪亮，像暗夜中第一颗升起的星光。

“啊！君璞！”她叫着，“这多美啊！只有你才想得出这种花样！谁知道我真的把星河里的星星摘下来了！还连带着那个梦呢！”她用手圈住了狄君璞的脖子，热情地吻他，说，“我们是不是会永远并肩看星河呢？”

“永远！”他反复地吻她，每吻一下，就说一句，“永远！”然后，他审视着她，问，“高兴吗？”

“高兴！”

“快乐吗？”

“快乐！”

“心情愉快吗？”

“愉快！”

“不难过了吗？”

“不难过了！”

“那么，我要带出去一趟。”

“去哪儿？”

“去看一个朋友。”

心虹不再说话，只是用一种惊奇的眼光看着狄君璞。狄君璞从架子上拿了两罐包装好的奶粉，和一大盒的香肠及食品，说：

“好了，我们走吧。”

“要去台北吗？你要把我介绍给你的朋友吗？我需不需要换一件衣服？”

“停止你那许许多多的问题吧！跟我来，但是，答应我永远保持你的好心情。来吧！”

他带着心虹走出了书房，告诉姑妈不一定赶得及回来吃晚饭，就走出农庄，沿着那条通往镇上的路走去。心虹不再问问题了，她对狄君璞是那样信任，即使他将带她走入地狱，她也会含着笑去的。

很快地，他们来到了镇上，走完了一条街，转进一条狭窄的巷子，他们来到一家裁缝店的门口，心虹愕然地说：

“你要给我做衣服吗？”

“问题又来了！”狄君璞微笑地说，“跟我来吧，你马上就可以知道答案了。”带着她走到那狭隘的楼梯口，他却又站住了，深深地望着心虹，他说：“你答应过我要永远保持好心情的，是不？”

“是的。”她说，有点儿不安，“你在弄什么花样？别吓唬我，君璞。”

“不会吓你，心虹。”他说，“我早就想带你来了，这儿住着一个孤独的女孩子，她需要友谊，需要安慰。自从我发现她之后，就常到这儿来，她知道我和你的事。你愿意给她一份友谊吗？”

“当然！君璞！”她说着，惊异而狐疑地看着他。

“那么，来吧！”

他领先走上了楼梯，一面上楼，一面扬着声音喊：

“有人在家吗？客人来了！”

萧雅棠立即冲到楼梯口来，手里抱着孩子，高兴地说：

“是狄先生吗？怎么……”她一眼看到心虹，就张口结舌地愣在那儿了。狄君璞上了楼，笑着说：

“我说过要带心虹来。你们见见吧，我想，总不必我再介绍了！”心虹站在楼梯口，也呆住了。两个女人面面相觑，都怔在那儿说不出话来。最后，还是萧雅棠先恢复神志，振作了一下，她陡地叫了起来：

“啊，梁心虹，你让我太意外了！”

“我和你一样意外，”心虹这才讷讷地说出话来。“君璞只说带我来看一个朋友，并没有说是你。你怎么……怎么搬到这儿来住了？”

“这里房租便宜。”萧雅棠毫不掩饰自己的窘况，“生了宝宝之后，就搬到这儿来了，云扬给我租的房子。”

“宝宝？”心虹困惑地看着她怀里的孩子。

“是的，就是……我告诉过你我有孕了，不是吗？那晚在山谷里的时候。这就是那孩子，云飞的儿子——我叫他宝宝。”

心虹是更困惑了，不只困惑，而且惊慌，在她的记忆中，这一环始终没有和前面的连锁到一起。她瞪视着那孩子，茫然不知所措。萧雅棠也愕然了，半晌，她才怔怔地说：

“怎么……你……原来你仍然没有记起来！”她求助似的看了看狄君璞，后者给了她一个宽慰的眼色。她恢复了自然，对心虹静静地微笑着。

“这是云飞的儿子！”她如同是第一次告诉她一样地说着。“我的日子曾经很艰苦，但是，现在已经好多了，狄先生和云扬都很照顾我。你看！这就是那个混蛋给我留下的！”她把孩子递到心虹面前，“愿意帮我抱抱他吗？我去倒茶！”

心虹下意识地接过了孩子，依然茫然而困惑，她呆呆地瞪着孩子那张粉妆玉琢的小脸。孩子很乖巧可爱，一到了心虹手中，就咧着小嘴对

她嘻笑，又伸出胖胖的小手来，碰触着心虹的面颊，嘴里咿咿唔唔地诉说着没有人懂的语言。萧雅棠到后面去倒茶了，心虹掉过头来，看着狄君璞，低低地说：

“你一点都没告诉我，有这样一个孩子！”

“假若昨晚心霞没把云飞坠崖的事告诉你，我仍然不会带你来的。你要知道，我无法预测这事在你心中会引起怎样的反应。”

“你怕我怎样呢？生气？嫉妒？你以为我对云飞还有爱情吗？还会吃醋吗？”心虹责难地低语，“你早就该带我来了！可怜的雅棠！想想看，我也很可能变成今日的她！如果我早知道，我可以尽量帮她的忙呵！”

“现在也为时未晚，”狄君璞轻声说，“我不是带你来了吗？告诉你，她最需要的帮助是友情！她已经在孤独和轻视中挣扎了很久了！她真是个勇敢的女孩子！”

他们在藤椅中坐了下来，心虹不能自己地打量着那个孩子，掩饰不住她对这孩子所生出的一种复杂的情绪。萧雅棠端着两杯茶出来了，对狄君璞说：

“你怎么每次来都要带东西呢？”

“别提了。”狄君璞说，“最近还好吗？”

“总是这样子。啊，”她忽然想了起来，“上星期云扬带心霞来过。”

“心霞？”心虹惊异地叫了一声。她也知道这回事啊，怪不得昨晚她吞吞吐吐，欲说又止，大概就是这件事了！她看着萧雅棠，后者对她微笑了一下。

“你很惊奇啊！”她说，“我倒觉得云扬和心霞是很好的一对，你现在总不会还把我当云扬的女朋友吧？”

“当然。”心虹急忙说，有点赧然了。

“你可以对云扬放心，”萧雅棠的脸色忽然变得庄重而严肃，她的眼光是诚恳的。“云扬和云飞完全是不一样的人，虽然他们是兄弟，但

是，在做人和品格方面，云扬是高出云飞太多了！”

心虹点了点头，她的眼底有着感动的光芒。萧雅棠伸手去抱过孩子，心虹望着那婴儿，低声地说：

“孩子很漂亮，长得像云飞。”

“我本来想拿掉他的，”萧雅棠说，用手托着孩子的头，让他躺在她的手腕上，用一种又怜爱又忧愁的眼光，她注视着孩子。“云飞死了，这孩子出世就会是个私生子，我恨透云飞，连带使我也恨这孩子。我想拿掉他，却不知该怎么去拿，也没有勇气，我去找云扬，求他帮忙。但是，云扬却对我说，拿掉他是件残忍的事，孩子何辜？该失去一条生命？他说他负责生产费，要我生下他来，如果我仍然不要他，就送给云扬，他愿意收养这孩子。就这样，我就把这孩子生下来了。谁知道，一生下来，我就再也离不开他了。”她举起孩子，深深地吻着孩子的面颊和颈项。孩子怕痒，开始舞动着双手，咯咯咯略地笑了起来。“现在，”萧雅棠继续说了下去，“这孩子却成为我的生命和我的世界，也是我活在这世界上唯一的意义。”

心虹静静地听着，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眼里充盈着泪。萧雅棠说完了，室内有片刻的沉静，她的眼光仍然痴痴地停驻在孩子的面庞上。然后，心虹开了口：

“我很抱歉。雅棠。”

萧雅棠很快地抬起头来，望着心虹。

“为什么？”她问，“因为云飞的死吗？”

“总之，如果不是因为我，他是不会死的。”心虹说。

“那么，他会在什么地方呢？我打赌不会在你身边，也不会在我身边，不知道他会在哪一个女人的身边，也不知道他会再造多少的孽。说不定还有更多的私生子要来到这个世界上呢！抱歉？你不必对我抱歉，心虹，我从没有为这件事恨过你或怪过你，从没有。如果我要恨，我恨的是云飞，不是你。”

心虹凝视着萧雅棠，这篇话完全出乎她的意料之外，萧雅棠说得那

样坦白，那样诚恳。她没有责怪她，没有像那个老太太那样指责她是凶手。心虹觉得心中有份说不出的安慰和温暖。她凝视着萧雅棠的眼光里立即说出了她心中的思想，同时，萧雅棠也立即从心虹的眼光中读出了这份思想。两个女人禁不住地都相视微笑了起来。就在这相视微笑中，一层了解的、崭新的友谊就滋生了。

“孩子多大了？有一周岁了吗？”心虹问，含笑地望着那肥肥胖胖的小婴儿。

“没有，才八个月，块头很大，是吗？才能吃呢！将来一定很结实。”萧雅棠回答。不由自主地流露了一份母性的骄傲、她那看着孩子的眼光是宠爱而得意的。

“再给我抱抱好吗？”心虹无法遏止自己对这孩子的好奇，云飞的孩子！那个差点做了她丈夫的男人！

萧雅棠把孩子交给了心虹，站起身来说：

“正好我该给他冲奶了，你抱着，我去冲去。”

狄君璞以一种感动而欣慰的眼光望着这一切，他坐在一边，几乎一句话也不说。望着这两个女人化解了她们之间那种微妙的尴尬，建立起友情与亲密，这是动人的，他不愿说任何的话，以免破坏了她们之间的气氛。但是，楼梯上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打破了室内的宁静，接着一个女性的声音喊了起来：

“萧雅棠在吗？我们来了！”

萧雅棠惊奇地站住了，狄君璞和心虹也惊奇地站了起来，同时，那刚跑上来的一男一女也惊奇地站住了。来的不是别人，却是心霞和云扬。

“嗨，怎么会是你们？你们怎会在这里？”心霞愕然地叫着。

“你能来，我怎么不能来呢？”心虹笑着说，不由自主地兴奋了。

“狄先生！”云扬向狄君璞打着招呼，他手里也拎着许多奶粉和什么的。

狄君璞和云扬笑着点了点头，这真是一个奇怪的聚会，他一生没碰到过比这更特殊的场面了。这群人彼此间的关系实在微妙，但场面却是兴奋而热闹的。萧雅棠显然是惊喜交集，她嚷着说：

“到底今天是个什么特殊的日子？你们会一起跑来了？你们是约好的吗？”

“不是，不约而同而已。”云扬说。把东西放了下来。不住地以惊奇的眼光看着心虹和她手中的孩子。

心虹的眼光和云扬的接触了，两人似乎都有点儿不安。可是，兴奋和欢愉的气息是富传染性的，旧恨早已过去，新的关系里却有着温情，云扬很快就抛开了那困扰着他的一丝儿恼意，他对她大踏步地走了过来，由衷地说：

“很高兴见到你，心虹。”

他的唇边带着微笑，他的眼底有着友情，他直呼她的名字，像以前他经常出入霜园时一样，这表示所有的仇恨都已过去了。这一群年轻人，把新的友谊建筑起来了，这是一些多么热情而善良的人哪！

“嗨，大家坐吧！不要都站着！”萧雅棠忽然想起她是主人来了，她把椅子上的东西拿开，高声地招呼着，又要向楼下跑。“这样难得的聚会，必须好好热闹一下，你们都不许走，我出去买点东西，今晚大家都在我这儿吃晚饭！”

“等一下！”云扬说，“你怎么做得了我们这么多人吃的？”

“我可以帮忙！”心虹说。

“我提议，”狄君璞阻止了大家的吵声，“假若你们大家不反对，我想请你们去台北吃沙茶火锅！”

“沙茶火锅！”心霞首先赞同，“好极了！就是沙茶火锅！”

“孩子呢？带去吗？”心虹问，她对那孩子显然已生出一份微妙的感情。

“我可以把他托给楼下的房东太太！”萧雅棠说，“你们等一等，我

先给他喝瓶奶！”她往后面冲去，又兴奋又激动。生活对于她，在好长的一段时间里，都成了一件无可奈何的事。而现在，那属于年轻人的、活泼的、喜悦的日子，似乎又回来了！这些访客，这些朋友，她知道，他们都渴望着给她快乐的！她是多么感激他们呵，他们何止带来快乐呢？他们还带来一份崭新的生命呵！

片刻之后，这一群人已浩浩荡荡地向台北的方向出发了，带着欢愉，带着喜悦，带着无穷无尽的对未来的希望，他们向前迈着步子，把曾有过的那些乌云和阴影都抛向脑后了。未来，对他们是一条神奇的路，他们都已振作着，准备去探索，去追寻了！

第二十四章

但是，这条神奇的路会是一条坦途么？是没有荆棘没有巨石的吗？是没有风浪没有困厄的么？迎接着他们的到底是些什么？谁能预测呢？

在这些日子里，梁逸舟是更加热中于带朋友回家吃饭了，各种年轻人，男的、女的，开始川流不息地出入于霜园。心虹和心霞冷眼地看着这一切的安排，她们有些不耐，有些烦躁，巴不得想远远地躲开。可是，父母毕竟是父母，她们总不能永远违背父母的意思，因此也必须要在家里应酬应酬这些朋友。而梁逸舟的选择和安排并不是盲目的，他有眼光，也有欣赏的能力，这些年轻人竟都是些俊秀聪颖的人物。再加上年轻人与年轻人是很容易接近的。因此，当春天来临的时候，这些年轻人中已经有好几个是霜园的常客了。在这之中，有个名叫尧康的男孩子，却最得心虹和心霞两姐妹的欣赏，也和她们很快地接近了起来。

尧康并不漂亮，瘦高条的身材，总给人一种感觉，就是太瘦太高了，所以，心霞常常当面取笑他，说他颇有“竹感”。他今年二十八岁，父母双亡，是个苦学出来的年轻人，毕业于师大艺术系，现在在梁逸舟的食品公司中负责食品包装的设计，才气纵横，常有些出乎人意料之外的杰作，在公司里很被梁逸舟所器重。他的外型是属于文质彬彬的一类，戴副近视眼镜，沉默时很沉默，开起口来，却常有惊人之句出现，不是深刻而中肯的句子，就是幽默而令人捧腹的。但是，真使心虹姐妹对他有好感的，并不在于他这些地方，而是他还能拉一手非常漂亮的小提琴。

美术、文学和音乐三种东西常有类似之处，都是艺术，都给人一种至高无上的美感，都能唤起人类心灵深处的感情。通常，喜爱这三者之一的人也会欣赏其他的两样，心虹姐妹都是音乐的爱好者。因此，尧康和他的小提琴就在霜园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尧康是个相当聪明的人，走进霜园不久，他就发现梁逸舟的目的是在给两个女儿物色丈夫。他欣赏心虹的雅致，他也喜欢心霞的活泼。可是，真正让他逗留在梁家的原因，却不见得是为了心虹姐妹，而是霜园里那种“家”的气氛，对于一个孤儿来说，霜园实在是个天堂。所以，对

心虹姐妹，他并没有任何示爱或追求的意味，这也是他能够被心虹姐妹接受的最大的原因。

就这样，连狄君璞也可以经常听到尧康的名字了，他没有说什么，只是常常默默地望着心虹，带着点儿窥探与研究的意味。当有一天，心虹又在赞美尧康的小提琴的时候，狄君璞沉默了很久，忽然跳了起来，用唇猛地堵住了她的嘴，在一吻以后，他的嘴唇滑到她的耳边，他轻轻地在她耳边说：

“你觉得，我需要去学小提琴吗？”

“呵！”心虹惊呼了一声，推开他，凝视着他的脸，然后，她发出一声轻喊，迅速地抱住他的脖子，热烈地吻住他，再叫着说：

“哦！你这个傻瓜呵！一百个尧康换不走一个你呀！你这个傻透傻透的傻人！”

从此，狄君璞不再芥蒂尧康，反而对他也生出浓厚的兴趣，倒很希望有个机会能认识他。

就在这时候，霜园里举行了第一次的家庭舞会。

当舞会还没有举行的时候，心虹和心霞都有些闷闷不乐，参加舞会的人绝大部分是梁逸舟邀请的，另外还有些是心霞的男女同学。心虹的同学，很多都失去联系了，她也无心去邀请他们。对这个舞会，她是一点兴趣也没有，她宁愿在农庄的小书房里，和狄君璞度过一个安安静静的晚上。她也明白，如果自己不参加这舞会，父亲一定会大大震怒的，所以，她曾表示想请狄君璞来参加，梁逸舟深思了一下，却说：

“他不会来的，这是年轻人的玩意儿，他不会有兴趣！”

“他并不老啊！”心虹愤愤地说。

“也不年轻了！”梁逸舟说了一句，就走开了。

“如果他愿意来呢？”心虹嚷着说。

梁逸舟站住了，他的眼睛闪着光。

“如果他愿意来。”他重重地说，“就让他来吧！”

可是，狄君璞不愿意去。揽着心虹，他婉言说：

“你父亲之所以安排这样一个舞会，就是希望在一群年轻人中，给你找一个男友。我去了，场面会很尴尬，对你对我，都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我不去，心虹，别勉强我。但是，当你在一群男孩子的包围中时，也别忘了我。”

狄君璞并不笨，自从上次和梁逸舟冲突之后，他就没有再踏入过霜园。他明白梁逸舟对他所抱的态度，这次竟不反对他参加，他有什么用意呢？他料想那是个疯狂的、年轻人的聚会，或者，梁逸舟有意要让他在这些人面前自惭形秽。他是不会自惭形秽的，可是，他也不认为自己能和他们打成一片，再加上梁逸舟可能给他的冷言冷语，如果他参加，他岂不是自取其侮？

心虹知道他说的也是实情，她不再勉强了，但在整个舞会筹备期中，她都是无精打采的。

心霞呢，她也对父亲提出了一个使他大大意外的要求：

“我要邀请两个人来参加！”她一上来就开门见山，斩钉截铁地说。

“谁？”梁逸舟惊奇地。

“卢云扬和萧雅棠！”

“云扬？”梁逸舟竖起了眉毛，萧雅棠是谁，他根本记不得了，云扬他当然太知道了！看心霞把他们两个的名字连起来讲，他想，那个萧雅棠当然就是云扬的女朋友了，却做梦也想不到心霞和云扬的恋爱。“云扬！”他叫着，“为什么要请他们？姓卢的给我们的烦恼还不够吗？我希望卢家的人再也不要走进霜园里来！”

“爸爸，”心霞喊着，“冤家宜解不宜结啊！你正好借此机会，和他们恢复友谊呀！”

“我为什么要和他们恢复友谊呢？”梁逸舟瞪着眼睛说，“那个卢云扬！那个蛮不讲理的浑小子！比他哥哥好不了多少！我以前要想帮助他，他还和我搭架子，讲派头，发脾气，耍个性，这种不识抬举，不知

天高地厚的小流氓，请他来干什么！”

“爸爸！”心霞的脸色发青了，“人家现在是××公司的工程师，整个公司里谁不器重他？你去打听打听看！人家是靠自己奋斗出来的，没有倚赖你，这就损伤了你的自尊了吗？”

“心霞！”梁逸舟喊，“你怎么这样和爸爸说话！一点礼貌都没有！为什么你一定要让他们参加？当初他连我的帮助都不接受，现在又怎会参加我们家的舞会？”

“如果他愿意来呢？”心霞和心虹一样地问。

“如果他愿意来，就让他来吧！”梁逸舟烦恼地说，孩子们！她们怎么都有这么多的意见呢！但是，他对卢云扬，并没有太多的顾虑，他认为他不会来，即使来了，只表示他的怨恨已解，那也没有什么不好之处，就随他们去吧！

心霞的邀请云扬，同样碰钉子，云扬很快地说：

“我不去！”

“为什么？”

“我发过誓，不再走进霜园！”

“你脑筋不清楚了吗？”心霞恼怒地嚷，“怪不得爸爸骂你是个浑小子呢！难道你预备一辈子跟我就不死不活地拖下去？你不借此机会，和爸爸修好，跟我们家庭恢复来往，还要等到什么时候？”

云扬瞪着心霞。

“懂了吗？”心霞喊，“我要爸爸看看你，我要让他知道，你不亚于任何一个他所找来的男孩子！你懂了吗？你这个傻瓜蛋！”

云扬拥住了她，吻住她的嘴。

“去吗？”心霞问。

“去！”他简短地说。

“带雅棠来。”

“你要她做我的烟幕弹？”

“我要她找回年轻人的欢乐，你哥哥不需要她殉葬，她才只有二十二岁！”

他深深地吻她。

“你是个好女孩，心霞。”他说，“一个太好太好的女孩。”

于是，那舞会终于举行了。整个的霜园，被布置得像个人间仙境。花园里，每一棵树上，都缀上了红红绿绿的小灯，闪闪烁烁，明明灭灭，仿佛有一树的星星。树与树之间，都有彩条连结着，彩条上，也缀着小灯。另外，在花园的假山下，岩石中，他们置放了一个个的小灯笼，灯笼是暗红色的，映得整个花园中一片幽柔的红光，像天际的彩霞。

室内，是烛光的天下。这是尧康的意见，他用烛光取代了电灯。在室内的墙上，他钉了烛台，点上了几十支蜡烛，烛光一向比电灯的光更诗意，那摇曳的光芒，那柔和的光线，使大厅中如梦如幻，如诗如画。

尧康是艺术家，又擅长于美术设计，这次舞会的布置，他出了许多力。心虹本来对这舞会毫无兴趣，但，后来，她也帮着尧康，布置起客厅来，在这几日中，她和尧康十分接近，他们常在一边窃窃私语，也常谈得兴高采烈。这使梁逸舟沾沾自喜，吟芳也暗中欣慰。

舞会开始了，宾客如云。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这都是个太成功太成功的舞会。云扬带着萧雅棠来了，萧雅棠穿着件翠绿色的衣服，袖口和领口都缀着同色的荷叶边，头发盘在头顶，耳朵上戴了两个金色的大圈圈耳环，她的出现，竟引起全场的注意，像一道闪亮的光，把大厅每个角落都照亮了。云扬穿着一身黑色的西装，系了一条红色的领带，高高的身材，宽宽的肩膀，浓黑的头发与眉毛，漂亮而神采奕奕的眼睛。他扶着萧雅棠的手腕，把她带到梁逸舟和吟芳的面前，极有礼貌也极有风度地微微鞠躬，含笑说：

“梁伯伯，梁伯母，让我介绍萧小姐给你们！”

梁逸舟不能不暗中喝了一声彩。这实在是太漂亮太引人注意的一对！他接受了云扬的招呼，把平日对他的不满都减少了不少，这样的晚上，他不会对谁生气的。何况，云扬接受了邀请，这表示他已经不再敌视他们了。

唱机是尧康在管理着，心虹在一边协助他。心虹今晚穿了一件纯黑色滚银边的晚礼服，长发垂肩，除了胸前垂着的一颗星星之外，她没有戴任何饰物，在人群中，她也像一颗闪亮的星星。亮康放了一张施特劳斯的《皇帝圆舞曲》，开始了第一支舞，一面对心虹深深一鞠躬：

“愿意我陪你跳第一支舞吗？”

心虹嫣然一笑，接受了尧康的邀请，他们翩跹于舞池中了。心霞早已带着萧雅棠，介绍给所有的人，面对这样一位少女，男士们都趋之若鹜了，因此，立即有人邀她起舞，而心霞呢，她的第一支舞当然是属于云扬的，就这样，舞池里旋转出无数的回旋。乐声悠扬，烛光摇曳，人影婆娑，无数的旋转，转出了无数个春天。那坐在一边观看的梁逸舟夫妇，不禁相视而笑了。

萧雅棠的舞跳得十分好，她的身子轻盈，腰肢细软，每一次旋转，她那短短的绿裙子就飞舞了起来，成为一个圆形，像一片绿色的荷叶，她的人，唇红齿白，双颊明艳，恰像被荷叶托着的一朵红莲。一舞即终，许多人都对着她鼓起掌来，立即，她成为许多男士包围的中心，一连几支曲子，她都舞个不停。

尧康看着心虹，说：

“那个绿衣服的女孩子今天大出风头了！”

“美吗？”心虹问。

“是的。”他用一种艺术家审美的眼光看着萧雅棠，“艳而不俗，是很难得的！她有艺术设计的才干，那件绿衣服还硬是要配上那副大金耳环，才彼此都显出来了！配色是一项学问，你知道。”

心虹微笑了，再对萧雅棠看过去，萧雅棠现在的舞伴是云扬。尧康带着心虹旋转了一个圈圈，又说：

“她那个男朋友对她并不专心，这是今天晚上他们合跳的第一支舞。看样子，那男孩子对你妹妹的兴趣还浓厚一些。”

“那男孩子叫卢云扬，女的叫萧雅棠，他们并不是你想象中的一对，云扬另有心上人。雅棠呢？”心虹沉思了一下，“她有个很凄凉的故事，有机会的时候，我会说给你听。”

“是吗？”尧康的眼光闪了闪，又好奇地对云扬和雅棠投去了好几瞥的注视。

“我们舞过去，”心虹说，“让我给你们介绍。”

他们舞近了云扬和雅棠，心虹招呼着说：

“云扬，给你们介绍，这是尧康，学艺术的，精通美术设计。这是云扬，××公司工程师。萧小姐，萧雅棠。”心虹介绍着，然后又对云扬说，“云扬，我有事要找你谈，我们换一换怎样？”

云扬松开了雅棠，心虹对尧康歉意似的笑笑，就把他留给雅棠，跟云扬滑开了。舞向了一边，他们轻松地谈着，时时夹着轻笑，然后他们又慎重地讨论起什么事情来。在一边默默观看的梁逸舟，不禁对吟芳说：

“看到吗？你猜怎么？这舞会早就该举行了！我想，我们担心的许多问题，都已经结束了！”

“但愿如此！”吟芳说，深思地看着心虹和云扬。

随着时间的消逝，舞会的情绪是越来越激烈，越来越高昂了，他们取消了慢的舞步，换上了清一色的灵魂舞的唱片，乐声激烈，那擂动的鼓声震动了空气，也震动了人心，大家是更高兴了。心虹一向喜静而不喜动，今晚竟反常地分享了大家的喜悦。她又笑又舞，胸前的星星随着舞动而闪烁。她轻盈地周旋于人群中，像一片飘动的云彩，又像一颗在暗夜里闪烁的星辰。心霞呢？穿着件粉红色镶白边的洋装，一片青春的气息，活泼，快乐，神采飞扬。笑得喜悦，舞得疯狂。这姐妹二人似乎已取得某种默契，既然父母都煞费苦心地安排这次舞会，她们也就疯狂地享受而且表现给父母看。整个晚上，这姐妹二人和萧雅棠成为了舞会的重心人物。三种不同的典型；心虹飘逸而高贵，心霞活跃而爽朗，雅

棠灿烂而夺目。却正好如同鼎上的三足，支持了整个的舞会。男士们呢？云扬的表现好极了，他请每一位女士跳舞，尤其是比较不受欢迎的那些小姐们，他照顾得特别周到，他的人又漂亮潇洒，谈笑风生。再加上有礼谦和，舞步又跳得娴熟优雅。相形之下，别的男客们未免黯然失色了。

尧康并不是一个很好的社交场合中的人物，他过分地恂恂儒雅，文质彬彬，又有点艺术家的满不在乎的劲儿。他的舞步并不熟，但他对音乐太熟悉了，节拍踩得很稳，所以每种舞的味道都跳得很足。不过，他始终不太受大家的注意，直到休息的时间中，他应部分熟悉的客人的坚决邀请，演奏了一阕小提琴。他拉了一支贝多芬的《罗曼史》，又奏了一曲《春之颂》。由于掌声雷动，盛情难却，他再奏了《孤挺花》和《深深的河流》。大家更热烈了，更不放过他了，年轻人是喜欢起哄的，包围着他坚邀不止。于是，他拍了拍手，高声地说：

“你们谁知道我们的主人之一，梁心虹是个很好的声乐家？欢迎她唱一支歌如何？”

大家又叫又闹，推着心虹向前。心虹确实学过两年声乐，有着一副极富磁性的歌喉。她并没有忸怩，就走上前去。拉住尧康，她不放他走，盈盈而立，她含笑说：

“我唱一支歌，歌名叫作‘星河’，就是这位尧康先生作的曲，一位名作家写的歌词。现在，我必须请尧康用小提琴给我伴奏。”

大家疯狂鼓掌。尧康有些意外，他看了心虹一眼，心虹的眼睛闪亮着，和她胸前的星光相映。他不再说什么了，拿起小提琴，他奏了一段前奏。然后，心虹用她那软软的、缠绵的、磁性的声音，清晰地唱了起来：

在世界的一个角落，

我们曾并肩看过星河，

山风在我们身边穿过，

草丛里流萤来往如梭，

我们静静伫立，

高兴着有你有我。

穹苍里有星云数朵，

夜露在暗夜里闪闪烁烁，

星河里波深浪阔，

何处有鹊桥一座？

我们静静伫立，

庆幸着未隔星河。

晓雾在天边慢慢飘浮，

晨钟将夜色轻轻敲破，

远处的山月模糊，

近处的树影婆娑，

我们静静伫立，

看星河在黎明中隐没！

歌曲作得十分优雅清新，心虹又贯注了无数的真挚的感情，唱起来竟荡气回肠。好一会儿，室内的人好静，接着，才爆发地叫起好来，大家簇拥着心虹，要求她再唱。心虹在人群里钻着，急于想逃出去，因为她忽然热泪盈眶了。心霞对云扬使了个眼色，于是，一张阿哥哥的唱片突然响了起来，心霞和云扬首先滑入舞池，热烈地对舞。大家的注意力被转移了，又都纷纷跳起舞来，一面跳，一面轻喊，鼓声、琴声、喇叭声、人声、笑声，和那舞动时的快节拍的动作，把整个的空气都弄热了。

夜渐渐地深了，蜡烛越烧越短，许多人倦了，许多人走了，还有许多人隐没在花园的树丛中了。

宾客渐渐地告辞，梁逸舟夫妇接受着客人们的道谢，这一晚，他们是相当累了。他们虽也跳过几支舞，但是，夹在一群年轻人中，总有些格格不入。所以大部分的时间，他们只是忙着调制饮料，准备点心，或和一些没跳舞的客人们聊天。现在，当客人逐渐散去，他们忽然发现心虹和尧康一起失踪了。

“他们两个呢？哪儿去了？这么晚！”梁逸舟问。

“可能去捉萤火虫去了！”心霞笑嘻嘻地说。

“捉萤火虫？”梁逸舟愕然地说，瞪着心霞，再看了吟芳一眼，他忽然若有所悟地高兴了起来。“啊啊，捉萤火虫！这附近的萤火虫多得很，让他们慢慢地捉吧！”他笑得爽朗，笑得得意。

心霞也暗暗地笑了。只有吟芳没有笑，用担忧的眼光，她注视着窗外迷茫的夜色。

心虹和尧康在哪里呢？真在捉萤火虫吗？让我们走出霜园，到农庄里去看看吧！

这晚，对狄君璞而言，真是一个漫长而难挨的晚上。吃过晚饭没有多久，他就在室内有些待不下去，走出农庄，他在广场上看不着霜园，走到农庄后面，他不知不觉地来到那枫林里。凭栏而立，他极目望去，霜园中那些红红绿绿的小灯闪烁着，透过树丛，在夜色里依然清晰，依然引人注意，像一把撒在夜空里的星光。

距离太远，他听不到音乐，但是，他可以想象那音乐声，旖旎的、缠绵的、疯狂的、振奋的。那些男女孩子们耳鬓厮磨，相拥而舞，其中，也包括他的心虹。在这一刻，心虹正在谁的怀抱中呢？那个小提琴手吗？或是其他的男人？

整晚，他心情不定，在农庄内外出出入入。当夜深的时候，他就干脆停在栏杆前面，不再移动了。燃上了一支烟，他固执地望着那些小灯，决心等着它熄灭以后再回房间，他必须知道心虹不在别人怀抱里，他才能够安睡。傻气么！幼稚么？他这时才了解，爱情里多少是带着点傻气与幼稚的，它就会促使你做出许多莫名其妙而不理性的行为。

一支烟吸完了，他再燃上了一支，第三支，第四支……那些小灯闪

烁如故。抬头向天，月明星稀，今晚看不到星河。是因为身边没有她么？还是他们把星河里的星星偷去挂在树上了？他越来越烦躁不安，抛去手里的烟蒂，他再燃上了一支，那烟蒂带着那一点火光，越过黑暗的空中，坠落到悬崖下面去了，像那晚从星河中坠落的流星。他深吸了口气，心虹心虹，你可玩得高兴吗？心虹心虹，你可知道在这漫长的深夜里，有人“为谁风露立中宵”？

像是回答他心中的问题，他身后忽然响起了一个幽幽柔柔的声音，轻轻地说：

“你可需要一个人陪伴你看星河么？”

怎样可爱的幻觉？他摇了摇头。人类的精神作用多么奇妙呀！他几乎要相信那是心虹来了呢！

“在世界的一个角落，我们曾并肩看过星河，”那声音又响了，这次却仿佛就在他的耳边，“那星河何尝美丽？除非有你有我！”

这不正是他的心声么？不正是他想说的话么？心虹！他骤然回头，首先接触的，就是心虹那对闪烁如星的眸子，然后，是那盈盈含笑的脸庞，那袭黑色的晚礼服，那颗胸前的明星！心虹！这是真的心虹！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惊喜交集，恍惚如梦，不禁讷讷地，语无伦次了：

“怎么，心虹，是你吗？真是你吗？你来了吗？你在这儿吗？”

“是的，是我。”她微笑着，那笑容里有整个的世界，“我费了很大的劲，使爸妈不怀疑我，我才能溜出来。如果今晚不见你一面，我会失眠到天亮。现在，离开这栏杆吧，这栏杆让我发抖。来，我介绍一个朋友给你，尧康。”

他这才看见，在枫林内，一个瘦高条的男孩子，正笑吟吟地靠在一棵枫树上，望着他们。他立即大踏步地走过去，对这男孩子伸出手来，尧康重重地握住了他的手，眼睛发着光，一腔热情地说：

“乔风，我知道你！我喜欢你的东西，有风格，有分量！另外，我已知道你和心虹的故事，这几天，她跟我从头到尾地谈你，我几乎连你一分钟呼吸多少下都知道了！所以，请接受我的祝福。并且，我必须告诉你，我站在你们这一边，有差遣时，别忘了我！”

这个年轻人！这番友情如此热烘烘地对他扑来，他简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了。只能紧握着那只手，重重地摇撼着。然后，他把手按在尧康的肩上，他说：

“我们去书房里，可以煮一壶好咖啡，作一番竟夜之谈。”

“我一夜不回去，爸会杀了我，”心虹说，笑望着尧康，“那你也该糟了，爸一定强迫把我嫁给你！”

“那我也该糟了！”狄君璞说。

大家都笑了。狄君璞又说：

“无论如何，总要进来坐坐。”

他们向屋里走去，心虹说：

“我们刚刚来，想给你一个意外，到了这儿，大门开着，书房和客厅里都没人，我知道你不会这么早睡，绕到外面，果然看到你在枫林里，我们偷偷溜过去，有没有吓你一跳？”

“我以为是什么妖魔幻化成你的模样来蛊惑我。”

“你焉知道我现在就不是妖魔呢？”

狄君璞审视着她。

“真的，有点儿妖气呢！”他说。

大家又笑了。

走进了书房，烧了一壶咖啡。咖啡香萦绕在室内，灯光柔和地照射着。窗外是迷迷濛濛的夜雾，窗内是热热烘烘的友情。好一个美丽的夜！

第二十五章

这天，狄君璞第一次带心虹去看卢老太太，同行的还有尧康。

尧康对于这整个的故事，始终带着股强烈的好奇。他获得这个故事，一半是从狄君璞那儿，一半是从心虹那儿。这故事使他发生了那么大的兴趣，他竟渴望于参与这故事后半段的发展了。

这是星期天，他们料想云扬也会在家，说不定心霞也在，因为心虹说，心霞一大早就出去了。走近了那简陋的农舍，心虹忽然有些瑟缩，那晚在雾谷中捉住她又撕又咬的疯妇，又出现在她眼前，她的脚步不由自主地滞重了，而且微微地打了个寒颤，这一切没有逃过狄君璞的注意，他站住了，说：

“怎么了？”

“你真认为我可以去见卢老太太吗？”心虹不安而忧愁地问，“会不会反而刺激她，等会儿她又捉住我，说我是凶手。会吗？”

“以我的观察，是不会的。”狄君璞说，“她自从上次在雾谷发过一次疯之后，一直都没有再发作过，云扬告诉我，医生说她在逐渐平静下去。我几次来，和她谈话，她给我的印象，都是个又慈祥又可怜的老太太。在她的潜意识中，始终拒绝承认云飞已经死了。所以，我们见到她，千万顺着她去讲，就不会有问题了。但是，”他怜惜而深情地看着心虹。“假若你真怕去见她，我们就不要去吧！怎样？”

“哦，不不！我要去！”心虹振作了一下，对狄君璞勇敢地笑了笑。“我应该去，不是吗？如果不是为了我，她不会失去她的儿子，也不会发疯。虽然那是个意外，我却也有相当的责任。我应该去看她，只要不刺激她，我愿意天天来陪伴她，照顾她。”

“真希望，你这一片好心，会获得一个好的结果。”狄君璞自言自语似的喃喃说。

尧康看了看心虹，深思地迈着步子，他知道狄君璞这句话，并不是

指卢老太太的友谊而言，而是指云飞的死亡之谜而言。他再看看心虹，他在那张温柔而细致的脸庞上，找不着丝毫“凶手”的痕迹，她自己似乎一分一毫也没有想到，她有谋害云飞的嫌疑。

他们来到了那农舍前的晒谷场上。心虹望着四周，身子微微发颤，她的脸色苍白而紧张。

“我还记得这儿，”她低声说，“以前的一切，像一个梦一样。”

“你要进去吗？”狄君璞再一次问，“如果不要，我们还来得及离开。”

“我要进去！”她说，有一股勇敢的、坚定的倔强，这使狄君璞为之心折。在他想象中，遭遇过雾谷事件之后，她一定没有勇气再见卢老太太的。

伸手打了门。心虹紧偎着狄君璞，他可以感到她身子的微颤。门开了，出乎意料之外的，开门的既不是云扬，也不是心霞，而是抱着孩子的萧雅棠。

“怎么，你在这儿？”狄君璞愕然地问。

萧雅棠望着他们，同样的惊奇。看到尧康，她怔了怔，这个和她共舞多次的瘦长青年，怎会料到她是个年轻的母亲，有一段不堪回首的过去呢？她的脸红了红，顿时有点儿尴尬和不安。她不知道，尧康早就对她的故事了如指掌，对她和她的孩子，他十分好奇，却决无轻视之心。她回过神来，把门开大了，她匆促地说：

“云扬和心霞约好去台北，早上云扬来找我，因为卢伯母又有点不安静，他怕万一有什么事，阿英对付不了，要我来帮一下忙。”

“怎么！”狄君璞有点儿吃惊。“卢老太太发病了吗？”他们怎么选的日子如此不巧！

“不不，不是的。”萧雅棠急忙说，“只是有点不安静，到东到西地要找云飞，一直闹着要出去。你们进来吧，或者，给你们一打岔，她就忘了也说不定。”

“你认为，心虹进去没关系吗？”狄君璞问，他是怎样也不愿冒心虹

受刺激或伤害的危险。

“我认为一点关系也没有。”

狄君璞看看她怀里的孩子。低低地问：

“你告诉那老太太，这是她的孙儿了？”

“不，我没有。”萧雅棠的脸又红了一阵。“她以为我跟别人结婚了，这是别人的孩子，她说这样也好，说云飞见一个爱一个，嫁给他也不会幸福。”

“那么，她的神志还很清楚嘛！”狄君璞说。

萧雅棠摇摇头。

“我也不知道她是怎么回事，有时她说的话好像很有理性，有时又糊涂得厉害。她一直望着这孩子发呆，那眼光好奇怪。她又常常会忘记，总是问我这孩子是从哪儿来的？你们来得正好，跟她谈谈，看看她会不会好一点。”

他们走了进去，心虹仍然紧催着狄君璞，又瑟缩，又紧张。萧雅棠转过身子，想到里面去找卢老太太，可是，就在这时，卢老太太走出来了。她穿着一身蓝布的衫裤，外面套着件黑毛衣，花白的头发在脑后挽着髻。她的面色十分枯黄，眼睛也显得呆滞，但是，幸好却很整洁，也无敌意。一下子看到这么多人，她似乎非常吃惊，她回过头去望着雅棠，讷讷地、畏怯地说：

“雅棠，他们……他们要做什么？”

“伯母，那是心虹呀！”雅棠说，“你忘了吗？”

心虹立即走上前去，一眼看到卢老太太，她就忘了自己对她的恐惧，只觉得满怀的歉意与内疚了。这老太太那样枯瘦，那样柔弱，又那样孤独无依，带着那样怯生生的表情望着他们，谁能畏惧这样一个可怜的老妇人呢？她跨上前去，一把握住卢老太太的手，热烈地望着她，竟不能遏止自己的眼泪，她的眼眶潮湿了。

“伯母，”她哽塞地喊，“我是心虹呀。”

卢老太太瞪视着她，一时间，似乎非常昏乱。可是，立即，她就高兴了起来，咧开嘴，她露出一排已不整齐的牙齿，像个孩子般地笑了。

“心虹，好孩子，”她说，摇撼着她的手。“你和云飞一起回来的吗？云飞呢？”她满屋子找寻，笑容消失了，她惶惶然如丧家之犬，在屋子里兜着圈子。“云飞呢？云飞呢？”她再望着心虹，疑惑地。“你没有和云飞一起回来吗？云飞呢？”

心虹痛苦地望着她，十分瑟缩，也十分惶恐，她不知该怎么办了。雅棠跨上了一步，很快地说：

“伯母，你怎么了？心虹早就没有和云飞在一起了，她也不知道云飞在什么地方。”

雅棠这一步棋是非常有效的。在老太太的心目中，云飞没有死是真的，云飞不正经也是真的。她马上放弃了找寻，呆呆地看着心虹。

“呵呵，你也没见着云飞吗？”她口齿不清地说，“他又不知道跑到什么鬼地方去了！呵呵，这个傻孩子，这个让人操心的孩子啊！”她忽然振作了一下，竟对心虹微笑起来，用一种歉意的、讨好似的声调说，“别生气啊，心虹。你知道男人都是不正经的，等他回来，我一定好好地骂他呵！”

心虹那纤弱的神经，再也受不了卢老太太这份歉意与温存，眼泪夺眶而出，她转开了头，悄悄地拭泪。

“噢噢，心虹，别哭啊！”老太太曲解了这眼泪的意义，她是更加温柔更加抱歉了。“别哭啊！乖儿！”她拥着心虹，用手拍抚着她的背脊，不住口地安慰着。“你不跟他计较啊！我会好好骂他啊！乖儿，别伤心啊！别哭啊！我一定骂他呵！”

狄君璞望着这一切，这是奇异的，令人感伤而痛苦的。他真不敢相信，这个老妇就是那晚在雾谷如凶神恶煞般的疯子，现在，她是多么慈祥与亲切！人的精神领域，是多么复杂而难解呵！

尧康走到狄君璞身边，低声地说：

“你认为带心虹来是对的吗？”

“是的。怎样？”

“你不觉得这会使心虹太难受了？”

“或者。但是，如果心虹能为她做点什么，会使心虹卸下很多心理上的负荷。而且，我希望她们之间能重建友谊，那么，对心虹来说，会减少一个危险，否则，那老太太一发病，随时会威胁到心虹。”

“我看，”尧康深思地看着那老太太，“我们能为那老太太做的事都太少了，除非让云飞复活，而这是不可能的事。现在，从她的眼神看，她根本就是疯狂的，我只怕，她的友谊并不可靠。”

狄君璞愣住了，尧康的分析，的确也有道理。他望着那拥抱着的一对，本能地向前迈了一步，似乎想把心虹从卢老太太的掌握中夺下来。就在这时，雅棠怀抱中的孩子忽然哭了起来，这立即就吸引了卢老太太的注意，她放开了心虹，迅速地回头，望着雅棠说：

“谁在哭？谁在哭？”

“是宝宝，”雅棠说，“他尿湿了。”抽掉了湿的尿布，她说，“我去拿条干净的来。”望着里面的屋子，她一时决定不下来把孩子交给谁。尧康伸出手去说：

“我抱抱，怎样？”

雅棠的脸又一红，不知怎么，她今天特别喜欢红脸，默默地看了尧康一眼，她就把孩子交给了他。尧康抱着孩子，望着雅棠的背影，心里却陡然地浮起了一种又苍凉又酸楚的情绪。这些人，老的、小的、年轻的，他们在制造些什么故事呵！

雅棠拿着尿布回来了，她身后跟着一个壮健的女仆，捧着茶盘和茶，想必这就是阿英。狄君璞料想，这阿英与其说是女仆，不如说是老太太的监视者更恰当。放下了茶，阿英进去了。雅棠接过孩子，把他平放在桌上，系好尿布。孩子大睁着一对骨溜溜的大圆眼睛，舞着拳头，嘴里咿咿唔唔地说个不停，老太太走了过来，用一种奇异的眼光望着那孩子，愣愣地说：

“这……这……这是谁家的孩子？”

“我的。伯母，我已经告诉过你了。”

“你的？”她的眼神更奇怪了，好像根本不了解似的。然后，她怯怯地对那婴儿伸出手去，祈求地、恳切地说，“我能抱他吗？”是祖孙间那种本能的感情么？是属于血缘的相互吸引么？孩子也对老太太伸出手去，嘻笑着、兴奋着。雅棠是感动了，她小心地把孩子放进老太太的手中，一边谨慎地注意着她，生怕她一时糊涂起来，把孩子给摔坏了。

老太太一旦抱住了那孩子，她好像就把周遭所有的东西都忘记了，她脸上流露出那样强烈的喜悦来，痴呆的眼睛竟放出了异彩。退到墙边的一张椅子边，她坐了下来，紧紧地搂着那孩子。大家都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防备地看着她，尤其雅棠，她是非常地紧张和不安了。

孩子躺在老太太怀中，不住地用他那肥胖的小手，扑打着老太太的面颊。老太太低俯着头，定定地凝视着他，像凝视一件稀世的珍宝。然后，她忽然抱紧了那孩子，摇撼着，拍抚着，嘴里喃喃地叫唤着：

“云飞，我的乖儿！云飞，我的乖宝！云飞，我的小命根儿呵！”

大家面面相觑，这一个变化是谁也没有意料到的。心虹那刚刚收敛住的眼泪又滚落了出来，狄君璞紧紧地揽住了她的肩，安慰地在她肩上紧握了一下。她在狄君璞的耳边轻声说：

“难怪她会有这种幻觉，孩子长得实在像云飞。”

老太太摇着、晃着，嘴里不停地呢喃着：

“乖宝，长大了要做个大人物呵！云飞，要爱你的妈呵！我的宝贝儿！我知道你是好孩子，世界上最好的孩子！又漂亮，又聪明，又能干！我的宝贝儿！谁说你不学好呢？谁说的？你是世界上最好的孩子！你孝顺你妈，你最孝顺你妈，苦了一辈子把你带大，你不会抛下你妈走掉的，是不？乖儿？你不会的！你不会就这样走掉的！妈最疼你，最爱你，最宠你，你不会抛下你妈的！你不会呵！”她把孩子搂得更紧了。“我的乖儿啊！不要走，不要离开妈，我们过穷日子，但是在一块儿！不要走！不要抛下你妈啊！乖儿！云飞呵！”

她的思想显然在二十几年前和二十几年后中跳越，声声呼唤，声声哀求，一个慈母最惨切的呼号呵！大家都被这场面所震慑住了，心虹把

面颊埋在狄君璞肩上，不忍再看，雅棠的眼眶也湿润了。雅棠的心绪也是相当复杂而酸楚的，这老妇所呼唤的，不单是她的儿子，也是雅棠孩子的父亲呵！她吸了吸鼻子，一时心中分不出是苦是辣，是悲是愁，是恨是怨？那男人，那坠落于深谷的男人，是“一失足成千古恨”，而遗留下的这个摊子，如何收拾？她再吸了吸鼻子，没有带手帕，她用手背拭拭眼睛。身边有人碰碰她，递来一条干净的大手帕，她回过头，是尧康！他正用一种深思的、研究的，而又同情的眼光望着她。

“人总有一死的，只是早晚而已。”他安慰地说。

“不！”她很快地回答，挺直了背脊。“我不为那男人流泪，他罪有应得！我哭的是，那失子的寡母，和那无父的孤儿！”她忽然觉得自己说得冒失，就又颓丧地垂下头去。“啊，”她低语，“你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知道，”他说，“我已经都知道了。”

她望着他，默然片刻。

“是吗？”她轻问，就又掉转头去看着孩子了。

老太太已经停止了她的呢喃低诉，只是做梦般地摇晃着孩子，眼珠定定的，一转也不转。眼光超越了面前的人群，不知落在一个什么地方，她的意识显然是迷糊而朦胧的。并且，逐渐地，她忘记了怀里的孩子，在片刻呆滞之后，她陡地一惊，像从一个梦中醒来，她惊讶地望着怀里的孩子，愕然地说：

“这……这是谁的小孩儿？”

“我的。”雅棠说，乘此机会，走上前去，把孩子给抱了过来，她已经提心吊胆了好半天了。

“啊啊，你的！”老太太说，又突然发现眼前的人群了，“怎么，雅棠，你带了好多客人来了，阿英哪，倒茶呀！”

“已经倒过了，伯母。”雅棠说。

“啊啊，已经倒过了！”老太太说，颤巍巍地从椅子里站起来，又猛地看到了心虹，她怔了怔，立即脸上堆满了笑，对心虹说，“心虹，你

来了！”她把刚刚和心虹见面的那一幕早就忘得干干净净了。走上前去，她亲亲热热地拉住心虹的手，亲昵而又讨好似的说，“云飞不在家，他出去了，去……”她晦涩地笑着，仿佛想掩饰什么。“他去上班了，上班……啊啊，可能是加班。要不然，就是有特别的应酬，男人家在外面工作，我们不好太管束他们，是不是？来来，你坐坐，等他一会儿。”

这对心虹真是件痛苦的事情。狄君璞真有些懊悔把她带到这儿来了，像尧康说的，他们能为这老太太做的事情已经太少了。她已经疯成这样子，除非有奇迹出现，她是不大可能恢复正常了，他又何必把心虹带来呢？或者，在他的潜意识中，还希望由于她们的会面，而能唤回心虹那最后的记忆？

一小时后，他们离开了卢家。他们奔去的时候，老太太已经很安静了，又几乎像个正常人一般了，只是殷殷垂注着云飞的去向，因为她的样子不至于再发病，雅棠交代阿英好好伺候，就也跟着他们一起出来了。走出卢家那窄小的农舍，大家都不由自主地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

“如果我是云扬，”尧康说，“我干脆让她在精神病院中好好治疗。”“她已经失去一个儿子，她无法再离开云扬了。”雅棠说，“而且，精神病院对云扬是个大的负担，云扬的负担已经太重了。”

“据我所知，梁家愿意拿出一笔钱来，给老太太治病。”狄君璞说。

“你认为在精神病院中就治得好她吗？”雅棠凄凉地笑了笑，问。狄君璞默然了。这又是尧康说的那句话：人力对她已无帮助了！他望着脚下的土地，沉思不语，一时间，他想得很深很远，想人生，想人类，想亘古以来，演变不完的人类的故事，他叹息了。

“我想，”沉默已久的心虹忽然开口了。“我真是罪孽深重！”

狄君璞一惊，急忙抬头看着心虹，他把她拉到身边来，用手揽住了她的肩，他深沉而严肃地说：

“记住！心虹，再也不要为那件事责怪你自己，你听到刚刚那老太太的自言自语吗？她一再叫云飞不要抛下她，这证明云飞在活着的时候，就想抛下她了。如果云飞不死，我想，他可能也抛下了他母亲，那么，那老太太未尝会不疯！”他忽然停住了，吃惊地喊，“心虹！你怎么

了？不舒服吗？”

心虹站住了，眼神奇异，神思恍惚，呼吸急促而不稳定。狄君璞已经很久没有看到她这种样子了，她似乎又掉入那记忆的深井中了。

“心虹！心虹！心虹！”他连声喊着。

“哦！”心虹透出一口气来，又回复了自然，对狄君璞勉强地笑了笑，她说，“我没有什么，真的，只是，刚刚忽然有一阵，我以为……”

“以为什么？”

“以为我想起了一些东西，关于那天晚上的。但是，就像电光一闪般，我又失去了线索。”

狄君璞怜惜地望着她：

“别勉强你去回忆，心虹。放开这件事情吧！让我们轻松一下。大家都到农庄去好吗？雅棠，我女儿看到宝宝，一定要乐坏了。”

雅棠微笑着，没有反对。于是，他们都向农庄走去了。

第二十六章

自从上次开过一次成功的舞会以后，霜园是经常举行舞会了，梁逸舟沾沾自喜于计策的收效，浑然不知孩子们已另有一番天地，这舞会反而成为他们敷衍父母的烟幕弹了。在舞会中，他们都表现得又幸福又开心，而另一方面呢，一个真正充满了幸福和喜悦的聚会也经常举行着。

春天是来了，枫树的红叶已被绿色所取代，但是，满山的野杜鹃都盛开了，却比枫树红得还灿烂。农庄上那些栅栏边的紫藤，正以惊人的速度向上延升，虽然现在还没有成为一堵堵的花墙，却已成为一堵堵的绿墙。尧康总说，这种把栅栏变为花墙的匠心，是属于艺术家的。因为只有艺术家，才能化腐朽为神奇！

尧康已成为农庄的常客，每个周末和星期天，他几乎都在农庄中度过。他和狄君璞谈小说，谈人生，谈艺术，几乎无话不谈。在没有谈料的时候，他们就默对着抽烟凝思，或者，带着小蕾在山野中散步。尧康不只成为狄君璞的好友，也成为小蕾的好友，他宠爱她，由衷地喜欢她，给她取了一个外号，叫她小公主。

这天早上，尧康就坐在农庄的广场上，太阳很好，暖洋洋的。狄君璞搬了几张椅子放在广场上，和尧康坐在那儿晒太阳，小蕾在一边嬉戏着。

“昨晚我去看了雅棠，”尧康说，“我建议她搬一个像样一点的家，但她坚持不肯。”

“坦白说，你是不是很喜欢她？”狄君璞问。

“很喜欢，”尧康笑笑，“但是不是你们希望的那种感情。”

“我们希望？我们希望的是什么？”

“别装傻，乔风。”尧康微笑着。“谁不知道，你一个，心虹一个，还有心霞和云扬，都在竭力撮合我和雅棠。我又不是傻瓜，怎会看不出来？”

狄君璞失笑了。

“那么，阻碍着你的是什么？”他问，“那个孩子？还是那段过去？”

尧康皱皱眉，一脸的困惑。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我并不在乎那孩子，而且我还很喜欢那孩子，我也不在乎那段过去，谁没有‘过去’呢？谁没有错失呢？都不是。只是，我觉得，如果我追求她，好像是捡便宜似的。”

“怎么讲？”

“她孤独，她无助，她需要同情，我就乘虚而入。”

“那么，你是怕她不够爱你？”

“也怕我不够爱她。我对她绝没有像你对心虹的那种感情。”

“我懂了。”狄君璞点了点头，“你曾经对别的女孩子有过这种感情吗？”

“糟的是，从没有。读书的时候，我也追求过几个出风头的女孩子，但都只是起哄而已，不是爱情。我常想我这人很糟糕，我好像根本就不会恋爱。”

“时机未到而已。”狄君璞笑笑说。

“那么你说我总有一天还是会恋爱！”

“是的，可能不是和雅棠，可能不是最近，但是总有一天，你会碰到某一个人，你会恋爱，你会发生一种心灵震动的感情。人，一生总要真正地爱一次，否则就白活了。”

“你是个作家，乔风，”尧康盯着他，“以你的眼光看，人一生只会真正地恋爱一次吗？”

“在我十八岁的时候，我认为人只能爱一次，但是，现在，我不这样说了。”

“为什么？”

“人是种奇异的动物。”狄君璞深思着，“人生又多的是奇异的遇合，在这世界上，我们所不懂的东西还太多了，包括人类的感情和精神在内，对我们的未来，谁都无法下断语。但是，我认为，在你爱的时候，你应该真正地去爱，负责任地去爱。”

“我懂了，”他说，“最起码，在爱的当时，你会认为这是唯一的一份。”

“是的。”

“而说不定，这个爱情也只是昙花一现？像你对美茹，像心虹和雅棠对云飞！”

“别这样说，这样就太残忍了！只是，人是悲哀的，因为他无法预测未来！而又无法深入认识对方。”

“那么，你认为你深入地认识了心虹吗？”

“是的。”

“那么，你认为云飞是被她推下悬崖的吗？”

“不是。”

“你怎能那样确定？谁能知道人在盛怒中会做些什么？你怎敢说百分之百不是她？”

“我怀疑过，但我现在敢说百分之百不是她！”

“为什么？凭你对她的‘认识’吗？”

“是的，还有我的直觉！”

“假若有一天，你发现是她做的，你会失望吗？”

“不是她做的！”

“假若是呢？”

“不可能有这种‘假若’！”

“你是多么无理地坚持啊！”尧康叫着，“你只是不愿往这条路上去想而已，所以，你也放弃了对心虹记忆的探求，因为你怕了！对吗？”

狄君璞愕然了。

“我说中要害了，是不是？”尧康的眼镜片在太阳光下闪烁，“你怕她确实杀害了云飞！是不？你不愿想，是不？你也和一切常人一样，宁愿欺骗自己，也不愿相信真实！”

“那不是她干的。”狄君璞静静地说了，“我仍然深信这一点！”

“假若是呢？”

“除非是出于自卫！否则没有这种‘假若’的可能！”

“乔风，”尧康叹了口气，“我想，你真是如疯如狂地爱着她的！连她的父母，恐怕也没有你这么强的信心！那么，你为什么放弃了探索真相呢？”

“我没有放弃，我从没有放弃！但这事强求不来，我只能等待一个自然的时机，我相信揭露真相的一天已经不远了！”

“你怕那一天吗？”

“为什么要怕呢？我期待那一天。”

“你真自信啊！”尧康凝视着他。

“那么，你呢？你相信是她推落了云飞？”

尧康默然片刻，然后，他轻轻地说：

“事实上，你也知道的，每个人都相信是她在盛怒下做的。不止我，连她父母、老高夫妇、心霞、云扬和雅棠。只是，大家都原谅她，同情她而已。”

狄君璞望着前面的山谷，喃喃地说：

“可怜的心虹，她生活在怎样的沉冤中啊！我真希望有个大力量，把这个谜一下子给解开！”

尧康站了起来，在广场上踱着步子，不安地耸了耸肩，说：

“都是我不好，引起这样一个讨厌的题目！抛开这问题吧，我们别谈了！”他忽然站住了，大发现似的叫着说，“嗨，乔风，你看谁来了！”

狄君璞看过去，立即振奋了。在那小径上，心虹姐妹二人正联袂而来。心霞走在前面，蹦蹦跳跳的，手里握着一大把野杜鹃。心虹走在后面，步履轻盈，衣袂飘然。他和尧康都不自禁地迎了过去，心霞看到他们就笑了，高兴地嚷着说：

“今天是星期天，我们就猜到尧康在这儿，赶快，大家准备一下，我们一起找雅棠去！”

尧康回过头，对狄君璞抬抬眉毛，低声地说：

“瞧！热心撮合的人又来了！”

狄君璞有些失笑。

心虹和心霞来到广场上，心霞把一大把花交给小蕾，拍拍她的肩膀说：

“快！拿去给婆婆，弄个花瓶装起来。”

小蕾热心地接过来，跑进屋去了。心霞说：

“我们有个计划，太阳很好，我们想买点儿野餐，约了云扬和雅棠，一起去镇外那个法明寺去玩玩，再去溪边钓鱼，你们的意见如何？”

法明寺在附近的一个山中，风景很好，山里有一条小溪，出产一种不知名的小银鱼，镇里的人常常钓了来出售，用油煎了吃，味道极美。

“好呀！”尧康首先赞同，“晚上姑妈有东西加菜了！钓鱼我是第一能手！”

“先别吹牛！我们比赛！”心霞说，“分三组，怎样？心虹和狄君璞一组，我和云扬一组……”

“我和雅棠一组，对吗？”尧康笑嘻嘻地说，“好吧！比赛就比赛，输了的下次请吃涮羊肉！”

“一言为定吗？”心霞叫着。

“当然一言为定！”

小蕾又跑出来了，雀跃着跳前又跳后。

“你们要去玩吗？你们不带我吗？”她焦灼地嚷着。

“当然要带你！”尧康把她一把举了起来，别看他瘦，他的力气倒不小。“如果我们的小公主不去，我也不去！”

小蕾是兴奋得不知道该怎么好了，又跳又叫地闹着要马上走。心虹到屋里取来了小蕾的大衣，怕晚上回来的时候天凉。狄君璞跟姑妈交代了，于是，这一群人来到了雅棠家里。

雅棠十分意外，也被这群热烘烘的人所振奋了。抱着孩子，她又有些儿犹豫，她是怎样也舍不得把孩子交给房东太太一整天的。尧康看出了她的心事，走上前去，他把孩子抱过来说：

“教你一个办法，去准备一个篮子，放好一打尿片和三个干净奶瓶，再用个保温瓶，冲好满保温瓶的奶，不就好了吗？我们把孩子带去，有这么多人，你还怕没人帮你照顾他？快！你去准备去！我给你抱着孩子！”

雅棠喜悦地笑了，看看心虹他们说：

“这样行吗？不会给你们增加麻烦？”

“怎么会？”狄君璞说，“快吧，乘你准备的时间，我去买野餐去！”他走下了楼。

片刻之后，这群人就浩浩荡荡地到了云扬家中，云扬当然是开心万分地同意了。卢老太太站在门口，目送他们离去，一再傻愣愣地问他们，云飞怎么没有一起去？是不是又游荡在外面了？

离开了卢家，这一行人开始向目的地走去，这真是奇妙的一群，有男有女有孩子有婴儿！一路上大家嘻嘻哈哈地谈笑不停。小蕾和尧康在大唱着《踏雪寻梅》，尧康沉默起来像一块铁，开心起来就像个孩子。云扬扛着三副钓鱼竿，和心霞亲亲热热地走在一块儿，一面走着，钓鱼竿上的小铃就叮叮当当地响，和小蕾歌声中那句“铃儿响叮当”互相呼应，别有情趣。狄君璞和心虹走在最后面，是最安静的一对，两人依偎着，只是不住地相视而笑。

他们到了庙里，和尚们看到来了这样一大群人，以为来了什么善男信女，侍候周到。大家也玩笑地求了签，又在菩萨面前许愿。庙里供的是释迦牟尼，狄君璞看着那佛像，忽然说：

“你们知道释迦牟尼为什么额头正中都有个圆包，右手都举起来做出弹东西的样子来？”

“这还有典故吗？”尧康问。

“当然，有典故。”狄君璞一本正经地说，“当年，有一天，释迦牟尼碰到了孔子，一个是佛家之祖，一个是儒家之主。两个人忽然辩论起来，孔子说佛家不通，释迦牟尼说儒家不通。两人都带了不少弟子。于是，他们就打起赌来，说只要对方能说出自己不通之处，就算赌赢了，赢家可以在输家额上弹一下。由孔子首先发问，于是，孔子说，佛家连字都不会念，为什么‘南无阿弥陀佛’要念成‘哪么阿弥陀佛’？释迦牟尼答不出来，孔子胜了第一回合，孔子身边的子路，就得意洋洋地举起他的巨灵之掌，在释迦牟尼的额上弹了一下。子路身强力壮，力大无穷，这一弹之下，释迦牟尼的额上立刻肿起一个包包。然后，该释迦牟尼发问了，释迦牟尼就说，儒家也不会念字，为什么在感叹时，要把‘于戏’二字念成‘呜呼’？这一次孔子也被问倒了，讷讷地答不出来。释迦牟尼就得意地举起手来作弹状，要弹孔子，谁知子路一看，情况不妙，背起孔子就逃走了。所以，至今，释迦牟尼还带着他额上的肿包，举着手作弹状，等着弹孔子呢！”

这原是个北方说相声的人常说的笑话，但生长在南方的心虹心霞等人都从来没有听说过。一听之下，不禁都大笑了起来。心虹拉着他说：

“快走吧！你在这儿胡说八道，当心把那些和尚给气死！”

于是，他们来到了溪边。

这条溪水相当宽阔，并不太深，可能是淡水河的一条小支流。浅的地方清澈见底，可以涉水而过，深的地方也有激流和洄漩。河水中和两岸旁，遍布着巨型的岩石，石缝中，一蓬一蓬地长着芦花。那银白色的花穗迎风摇曳，在阳光下闪烁得像一条条银羽。溪边，也有好几棵合抱的大榕树，垂着长长的气根，在微风中摇荡。

他们很快地分成三组，每组找到了自己的落脚之处，开始垂钓了。心虹和狄君璞带着小蕾，坐在一块大岩石上。小蕾并不安静，脱掉了鞋袜，她不管春江水寒，不住地踩到水中去，而且跑来跑去地看三组的鱼篓。只一会儿，她就有些厌倦了，因为她发现大人们对于谈话的兴趣，都比钓鱼更浓厚，于是，她离开了水边，跑到草丛中去捉蚱蜢去了。心虹根本不敢弄肉虫子，连看也不敢看，都是狄君璞在上饵，在抛竿，然后交给心虹拿着。心虹今天穿着一身米色的春装，用条咖啡色的纱巾系着长发，别有种飘逸而潇洒的味道，狄君璞注视着她，不禁悠然而神往了。

“天哪！”他喃喃地说，“你真美！”

心虹垂着睫毛，看着手里的钓竿，唇边有个好温柔好温柔的浅笑。

“你不注意浮标，尽看着我干吗？”

“你比浮标好看。”狄君璞说，忽然握住了她的手。“心虹！”他低低地叫。

“嗯？”她轻轻地答。

“你想，如果我最近去和你父亲谈，会碰钉子吗？”

“会。”

“那么，我们要等到什么时候？”他握紧她，“我一日比一日更强烈地想要你，你不知道这对我是怎样的煎熬！心虹，我们可以不通过你父亲那一关吗？”

“啊，不。”她瑟缩了一下。“我们不能。”她吸了口气，眉端轻蹙。是那旧日的创痕在烧灼她吗？她似乎怕透了提到“私奔”。“你放心，君璞，爸爸会屈服的。”

“我再找他谈去！”狄君璞说。

她很快地抬头看他。

“你用了一个‘再’字。”她说，“这证明，你以前已经找他谈过了！”

狄君璞默然。

“其实，你根本不用瞒我，”她瞅着他，眼光里柔情脉脉，“这么久以来，你不进霜园的大门，你以为我不会怀疑吗？上次要你去舞会，你说什么也不去，我就知道另有原因，后来我盘问高妈，她已经都告诉我了。你早就来求过婚了，爸爸拒绝了你，而且说了很难听的话，是么？是么？是么？”

狄君璞咬咬牙。

“他有他的看法，他认为我不会给你幸福。”

“他以为他是上帝，知道幸福在何处。”心虹抑郁而愤怒地，她的情绪消沉了下去。

“我一定要再和你父亲谈谈，不能这样拖下去。”

她忽然扬起睫毛来，眼光闪亮。

“你不要去！”她说，“再等一段时间，他现在以为尧康是我的男朋友，让他先去误解，然后，我和心霞会和他谈，这将是个大炸弹，你看着吧，不只我的问题，还有心霞和云扬的事。这枚炸弹可能把霜园炸得粉碎！……”她又微笑了起来，显然不愿让坏心情来破坏这美好的气氛。“你在农庄注意一点，如果看到霜园失火的话，赶快赶来救火呵！”

“那才名副其实的火上加油呢！”狄君璞说。

他们笑了起来，同时，远在另一块岩石上的云扬和心霞突然间大声欢呼，大家都对他们看去，云扬高举着的钓竿上，一条小银鱼正活蹦活

跳地挣扎着。云扬在骄傲地大声喊：

“首开纪录！有谁也钓着了吗？”

小蕾跑过来，拍着手欢呼。狄君璞对心虹说：

“我打赌我们竿子上的鱼饵早被吃光了！拉起竿子来，重上一下饵吧！”

心虹拉竿，拉不动，她说：

“你来，钩子勾着水草了！”

狄君璞接过竿子，一下子举了起来，顿时间，两人都呆住了！钓竿上本有三个鱼钩，现在，竟有两个鱼钩上都有鱼！一竿子两条鱼，又是这样子得来毫不费工夫！他们先吃惊，接着就又喊又叫又跳又笑起来。心霞和云扬也愣了，然后，心霞就大声嚷：

“好了！都有鱼了！尧康呢！那个钓鱼王呢！”

是的，尧康呢？他正远在一棵大榕树下，鱼竿的尖端静静地垂在水里，另一端被一块大石头压着，他和雅棠却都在榕树下，照顾着孩子吃奶呢！他们把一块大毛毯铺在草地上，让孩子躺在上面，雅棠扶着奶瓶，看着孩子吃奶，尧康则静静地望着她和孩子。她今天打扮得很素净，浅蓝色的毛衣，白色的短裙，和白色的发带。那样年轻，那样充满了青春的气息，那样稚嫩，还像一朵含苞未放的花，却已是个年轻的母亲了！看着她低俯着头，照顾着婴儿，衬着那白云蓝天，和那溪水岩石，是一幅极美的画面。但是，这幅画面里，却不知怎么，有那样浓重的一股凄凉意味。他看着看着，心里猛地怦然一动，想起心虹心霞对他的期盼与安排，想起早上和狄君璞的谈话，想起自己的孤独，想起雅棠的无依……在这一瞬间，有几千几百种思想从他心头掠过。他竟突然间，毫不考虑地、冲口而出地说：

“雅棠，我们结婚好么？”

雅棠一愣，迅速地抬头看他，她的眼睛是深湛而明亮的。好一会儿，她低低地说：

“你是开玩笑还是认真的？”

“认真的。”他说，自己也不了解自己，在这时，他竟生怕会遭遇到拒绝。

她又垂下了眼睛，看着孩子。把奶瓶从孩子嘴中轻轻取出，那孩子吃饱了，嘴仍然在蠕动着，却已经朦胧欲睡了。她拿了一条毯子，轻轻地盖在孩子身上。再慢慢地抬起头来看他，她眼里竟蓄满了泪。

“非常谢谢你向我求婚。”她说，声音低而哽塞。“但是，我不能答应你。”

“为什么？”他问，竟迫切而热烈地。“我会把你的孩子当我自己的孩子，不会要你和他分开的。”

“不，不，”她轻声说，“不为了这个。”

“那么，为什么？难道你还爱那个——卢云飞？”他苦恼地从喉咙里逼出了那个名字，感到自己声调里充满了醋意。

“不，不，你明知道不是。”她说，头又垂下去了。

“那么，为什么呢？”

“因为……因为……”她的声音好轻好轻，俯着头，她避免和他的眼光接触，她的手无意识地抚弄着毛毯的角。“因为你并不爱我，你只是可怜我，同情我。你在一时冲动下向我求婚，如果我答应了你，将来你会后悔，你会怪我，你会恨我！原谅我，我不能答应你。但是，我深深地感激你这一片好心。”

尧康凝视着那个低俯的、黑发的头。有好长一段时间，他说不出话来，只是默默地望着她，他对她几个月来的认识，没有在这一刹那间来得更清楚，更深刻。就在这段凝视中，一种奇异的、酸楚的、温柔的，而又是甜蜜的情绪注入了他的血管里，使他浑身都激动而发热了。这就是早上他向狄君璞说他所缺少的东西，他再也料不到，它竟来临得这样快，这样突然。

“但是，”他喉咙喑哑地说，“回答我一个问题，你有没有一些爱我呢？”

她抬起睫毛，很快地看了他一眼，她的眼睛里有一抹哀求而恳切的光芒。

“你知道的。”她低低地说。

“我不知道。”他屏着气息。

“呵，尧康！”她把头转向一边，双颊绯红了。“我还有资格爱么？”

“雅棠！”他低呼，抓住了她的双手，“在我心目中，你比任何女孩都更纯洁，你的心地比谁都善良，你敢爱也敢恨。为什么你要如此自卑呢？”

她默然不语。

“我再问一次，”他说，握紧她，“相信我不是同情，也不是怜悯，在今天以前，可能我对你的感情里混合着同情与怜悯，但现在，我是真挚的，我爱你，雅棠。”

她震动了一下。他接下去说：

“你愿意嫁我吗？”

“或者，你并不真正了解你自己的感情。”她低语。

“我了解！”

“我不知道，”她有些昏乱地说，“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你。尧康，我现在心乱得很，我想……我想……”

他紧握了她一下。

“不必马上回答，我给你两星期思考的时间。两星期之后，你答复我，好吗？”

“假若……假若……”她嗫嚅地说，眼里泪光盈然，“假若……你真是这样迫切，这样真心，我又何必要等到两星期以后呢？”

他震动了！心内立即涌上了一股那样激烈的狂欢，他抓紧了她的

手，想吻她，想拥抱她。但他什么都没做，只是痴痴地、深深地、切切地望着她。她也迎视着他，眼底一片光明。然后，小蕾发出了一声大大的惊呼：

“哎呀！尧叔叔，你们的鱼竿被水冲走了！”

他们慌忙看过去，那鱼竿早已被激流冲得老远老远了。心霞在拊掌大笑，高叫着钓鱼王呀钓鱼王！狄君璞望望心虹，笑着说：

“我刚刚看到一个光着身子的小孩儿，把他们的竿子推到水里去了。”

“光着身子的小孩儿？”心虹愕然地。

“是的，光着身子，长着一对翅膀，手里拿着小弓小箭的小孩儿。”

心虹哑然失笑了。

阳光一片灿烂，溪流里反射着万道光华。春风，正喜悦地在大地上回旋穿梭着。

第二十七章

但是，春日的蓝天里也会有阴云飘过，也会响起春雷，也会落下骤雨，表面的宁静，到底能够维持多久？何况，他们的安静，一向就没有稳定的基础，像孩子们在海滩上用沙堆积的堡垒，禁不起风雨，禁不起浪潮。该来的风暴是逃不掉的，那狂风骤雨终于是来临了！

问题发生在尧康身上，这一向，尧康出入于梁家，经常把心虹姐妹带出去，已给梁氏夫妇一个印象，以为他不是在追求心虹，就是在追求心霞。但是，自从尧康和雅棠恋爱以后，他到梁家的次数越来越少，而心虹外出如故，梁逸舟开始觉得情况不妙了。他盘问老高和高妈心虹每日的去向，老高夫妇二人守口如瓶，一问三不知，梁逸舟更加怀疑了。想到数月以来，开舞会，邀请年轻人，操心、劳碌，奔走、安排……可能完全白费，难道心虹竟利用尧康来做烟幕，那岂不太可恶了？心虹天真幼稚，这主意准是狄君璞想出来的！梁逸舟恨之入骨，却又拿狄君璞无可奈何。而另一方面，心霞的改变也是显著的，她常和姐姐一起出去，整天家中见不着两个女儿的影子，难道心霞也在受狄君璞的影响？还是在和尧康约会？人，一旦对某件事物偏见起来，就是可怕而任性的，尤其梁逸舟，他的个性就属于容易感情用事的一类。现在，狄君璞在他心目中，已比当日卢云飞更坏、更可恶。卢云飞毕竟还年轻，狄君璞却是个老奸巨滑！他当日既能全力对付卢云飞，他现在也准备要用全力来对付狄君璞了！

于是，那风暴终于来临了！

这天黄昏，尧康到了霜园。他是因为雅棠高兴，在家包了饺子，要尧康来约心虹姐妹和狄君璞、云扬一起去吃饺子。尧康已先请到了狄君璞和云扬，再到霜园来找心虹姐妹。谁知在客厅内，他劈头就碰到了梁逸舟。他刚说要请心虹姐妹出去，梁逸舟就说：

“正好，尧康，你坐下来，我正有话要找你谈！”

尧康已猜到事情不妙，他对那倒茶出来的高妈暗暗地使了一个眼色，示意她去通知心虹和心霞下楼来。就无可奈何地坐进沙发里，望着

梁逸舟。

“什么事？董事长？”他问，他仍然用公司中的称呼喊梁逸舟。

“尧康，你最近不常来了。”梁逸舟燃起了一支烟，深吸了一口。

“我忙。”尧康不安地说。

梁逸舟注视着他，眼光是锐利的。到底这年轻人在搞什么鬼呢？他爱的是心虹还是心霞？

“你常来找我女儿，”他冷静地说，“并不是我老古董，要过问你们年轻人的事，但是，我毕竟也是个做父亲的，不能完全不闻不问。你是不是应该向我交代一下？”

“交代？”尧康结舌地说，“董事长，您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你在和我的女儿恋爱吗？”梁逸舟单刀直入地问，语气是强而有力的。

“哦！董事长！”尧康吃了一惊。

“你也不必紧张，”梁逸舟从容不迫地说，审视着尧康，他还抱着一线希望，就是尧康是在和心虹恋爱，心霞还太小，物色对象有的是时间呢！“我并不是反对你，你很有才气，在公司中表现也好，假若你和心虹恋爱，我没什么话说，只是心虹年纪也不小了，既然你们相爱，我就希望择个日子，让你们订了婚，也解决了我一件心事。”

“噢！董事长！你完全误会了！”尧康烦躁地叫，他沉不住气了，“心虹的爱人可不是我！”

“那么，是谁？”梁逸舟锐利地问。

“狄君璞！”一个声音从楼梯上响起，清晰而有力地回答了。他们抬起头来，心虹和心霞都站在楼梯上，她们是得到高妈的讯息，走下楼来，刚好听到梁逸舟和尧康这段对话，心虹再也忍不住，心想，早晚要有这一天的，要来的就让它来吧，立即用力地回答了，一面走下楼来。

梁逸舟瞪视着心虹，几百种怒火在他心头燃烧着，你这个专门制造

问题，不识好歹的东西！你给我找的麻烦还不够吗？为什么连帮你的忙都帮不上？站在这儿，你恬不知耻地报上你爱人的名字，你以为爱上一个离过婚、闹过桃色纠纷的中年人是你的光荣吗？他沉重地呼吸着，气得想抽她两个耳光，如果不是忌讳着她有病的话！有病！她又是什么病呢？还不是自己找来的病！他越想越有气，越想越不能平静，狠狠地盯着心虹，他恼怒地说：

“胡闹！”

心虹的背脊挺直了，她抗议地喊：

“爸爸！”

“多少合适的人你不爱，你偏偏要去爱一个狄君璞！”梁逸舟吼叫了起来，“为你开舞会，为你找朋友，我请来成群的人，那么多年轻人，个个比狄君璞强……”

“爸爸！”心虹的脸色苍白了，眼睛睁得好大好大。“我没有要你为我找丈夫呵，我已经二十四岁，我自己有能力选择对象……”

“你有能力！你有能力！”梁逸舟怒不可遏，简直不能控制自己，他再也顾虑不了心虹的神经，冲口而出地喊，“云飞也是你自己选择的！多好的对象！一万个人里也挑不出一个！”

吟芳从楼上冲了下来，听到吼叫，她已大吃一惊，下楼一看这局面，她就更慌了，抓着梁逸舟的手臂，她焦灼地摇撼着，一迭连声地喊：

“逸舟！逸舟！有话好好说呀，别发脾气呀！”

“别发脾气！我怎能不发脾气！”梁逸舟叫得更响了，“从她出世，就给我找麻烦！”

“爸爸，”心虹的脸更白了。“你不想我出世，当初就不该生我呵！”

“逸舟！你昏了！”吟芳叫着说，脸色也变了。

“爸爸，”站在一边的心霞，忍不住插口说，“你们就让姐姐自己做主吧！那个狄君璞又不是坏人！”

“云飞也不是坏人吗？”梁逸舟直问到心霞的脸上去。“你少管闲事！你懂什么？那个狄君璞，是个闹过婚变的老色狼！他的爱情能维持几天？他的第一个太太呢？他根本就不是个正派人……”

“爸爸，”心虹的嘴唇抖动着，眼里蓄满了泪，侮辱狄君璞是比骂她更使她受刺激的。她的情绪激动了，她的血液翻腾着，她大声地叫，“不要这样侮辱人，好像你自己是个从不出错的圣人君子！你又何尝是个感情专一的人？你们逼死了我的母亲，以为我不知道吗？”

“心虹！”吟芳大叫，眼泪夺眶而出，她扑向梁逸舟，尖声喊，“停止了吧！停止了吧！你们不要吵了吧！”

梁逸舟的眼睛红了，眉毛可怕地竖着，他的脸向心虹逼近，他的声音从齿缝里压抑地迸了出来：

“你这个没良心的混蛋！白养了你这一辈子，你早就该给我死掉算了！”举起手来，他想给心虹一耳光，但是，吟芳尖叫着扑过去，哭着抱住了梁逸舟的手，一面哭一面直着喉咙喊：

“要打她就打我吧！要打她就打我吧！”

梁逸舟废然地垂下手来。心虹已哭泣着，瑟缩地缩到墙边，紧靠着墙壁无声地啜泣。心霞跑过去抱住了她，也哭了。心虹只是不出声地流泪，这比嚎啕痛哭更让人难受。心霞抱着她不住口地喊：

“姐姐！姐姐！姐姐！”

尧康再也看不过去了，这一幕使他又吃惊又震动，他跳了起来，用力地说：

“你们怎么了？狄君璞又不是妖怪，董事长，你又何必反对成这个样子，这真是何苦呢！”

“住口！尧康！”梁逸舟的火气移到了尧康的身上，他用手指着他的鼻子，咆哮着，“这儿没有你说话的余地！你如果再多嘴的话，我就连你也一起反对！”

“哼！”尧康怫然地说，“幸好我没有娶你女儿的念头，否则也倒了霉了！”

“你没有娶我女儿的念头！”梁逸舟的注意力转了一个方向，更加有气了，没想到他看中的尧康，竟也是个大混蛋！他怒吼着说，“你没有娶我女儿的念头，那你和心霞鬼混些什么？”

“我和心霞鬼混？”尧康扬起了眉毛，“我什么时候和心霞鬼混来着？董事长，你别弄错了！我和你女儿只是普通朋友，心霞的爱人是卢云扬！”

“是什么？卢云扬？”梁逸舟直跳了起来，再盯向心霞，大声问，“是吗？心霞？”

心霞惊悸地看着父亲，眼睛恐慌地瞪大了，一语不发。

这等于是默认了。梁逸舟跌坐在沙发中，用手捧着头，不再说话，室内忽然安静了，只有大家那沉重的呼吸声。梁逸舟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瘫痪在椅子中动也不动，呼吸急促地鼓动着他的胸腔，他的神情却像个斗败了的公鸡，再也没有余力来作最后一击了。他不说话，有很长久的一段时间，他一直都不说话，他的面容骤然地憔悴而苍老了起来。一层疲倦的、萧索的、落寞的，而又绝望的表情浮上了他的脸庞。这震动了心虹姐妹，比他刚刚的吼叫更让姐妹二人惊惧，心霞怯怯地叫了一声：

“爸爸！”

梁逸舟不应，好像根本没有听见。吟芳蹲在他面前，握住他的双手，含泪喊：

“逸舟！”

梁逸舟抽出手来，摸索着吟芳的头发，这时，才喃喃地、低声地说：

“儿孙自有儿孙福，莫为儿孙做马牛。咳，吟芳，我们是为谁辛苦为谁忙呢？”

吟芳仰头哀恳地看着梁逸舟，在后者这种震怒和萧索之中，她知道自己是什么话都说不进去的。她默然不语，梁逸舟也不再说话，室内好静，这种沉静是带着压迫性的，是令人窒息的，像暴风雨前那一刹那的

宁静。心虹姐妹二人仍然瑟缩在墙边，像一对小可怜虫。尧康坐在椅子里，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不知该走好还是留好，该说话好还是该沉默好，在那儿不安地蠕动着身子，如坐针毡。就这样，时间沉重而缓慢地滑过去，每一分钟都像是好几千几百个世纪。最后，梁逸舟终于抬起头来说话了，他的声音里的火药味已经消除，却另有一种苍凉、疲倦，和无奈的意味。这种语气是心虹姐妹所陌生的，她们是更加惊惧了。

“心虹，心霞，”他说，“你们过来，坐下。”

心虹和心霞狐疑地、畏缩地看了看父亲，顺从地走过来，坐下了。心虹低垂着头，捏弄着手里的一条小手帕，心霞挺着背脊，窥伺地看着父母。梁逸舟转向了尧康。

“尧康，”他望着他，声音是不高不低的。“你能告诉我，你在这幕戏中，是扮演什么角色吗？”

“我？”尧康愣住了。“我只是和心虹心霞做朋友而已，我们很玩得来，我并没有料到，您把‘朋友’的定义下得那样狭窄，好像男女之间根本没有友谊存在似的。”

“一个好朋友！”梁逸舟点了点头，冷冷地说，“你把我引入歧途了！你是我带进霜园来的，却成为她们姐妹二人的掩护色，我还有什么话好说呢？我是落进自己的陷阱里了！”他自嘲地轻笑了一下，脸色一变。“好了！”他严厉地说，“现在，尧康，这儿没有你的事了，你走吧！”

尧康巴不得有这一句话，他已急于要去通知狄君璞和云扬了。看这情形，心虹姐妹二人一定应付不了梁逸舟，不如大家商量商量看怎么办。他站起身来，匆匆告辞。梁逸舟不动也不送，还是吟芳送到门口来。尧康一走，梁逸舟就对心虹姐妹说：

“孩子们，我知道你们大了！”

这句话说得凄凉，言外之意，是“我已经失去你们了”！心虹的头垂得更低了，她懊恼刚刚在激怒时对父亲说的话，但是，现在却已收不回来了！心霞咬紧了嘴唇，她的面色是苦恼而痛楚的。

“我不知该对你们两个说些什么，”梁逸舟继续说，语气沉痛。“男

大当婚，女大当嫁。你们大了，你们要恋爱，你们想飞，这都是自然现象，我无法责备你们。可是，你们那样年轻，那样稚嫩，你们对这个世界，对阅人处世，到底知道多少？万一选错了对象，你们将终身痛苦，父母并不是你们的敌人，千方百计，用尽心机，我们是要帮助你们，不是要陷害你们。为什么你们竟拒父母于千里之外？”

“爸爸，”心霞开口了，“我们并不是要瞒住你们，只是，天下的父母，都成见太深呀！”

“不是天下的父母成见太深，是天下的子女，对父母成见太深了！”梁逸舟说，“别忘了，父母到底比你们多了几十年的人生经验。”

“这也是父母总忘不了的一件事。”心虹轻声地、自语似的说。“你说什么？心虹？”梁逸舟没听清楚。

“我说……”心虹抬起眼睛来，大胆地看着父亲，她的睫毛上，泪珠仍然在闪烁着。“几十年的人生经验，有时也会有错误，并不是所有的老人都不犯错了！”

“当然，可能我们是错了，”梁逸舟按捺着自己，尽量使语气平和。“但是，回答我一个问题，心虹。我知道你的记忆已经几乎完全恢复，那么，我对云飞的看法是对呢，还是错呢？”

心虹沉默了片刻。

“你是对的，爸爸。”她终于坦白地说。

“你还记得你当初为云飞和我争执的时候么？”

“记得。”她勉强地回答。

“那时你和今天一样地强烈。”

“但是，狄君璞和云飞不同……”

“是不同，没有两个人是相同的。”梁逸舟沉吟了一下。“知道他和他太太的故事吗？”

“我没问过，但我看过《两粒细沙》。”

“作者都会把自己写成最值得同情的人物，都是含冤负屈的英雄。事实上，他那个妻子等于是个高级交际花，他娶了她，又放纵她，最后弄得秽闻百出。心虹，你以为作家都是很高尚的吗？碰到文人无行的时候，是比没受过教育的人更槽糕呢！”

“他是你带来的，爸爸，”心虹闷闷地说，“那时你对他的评语可不是这样的！”

“那时候我还没料到他会转你的念头！”梁逸舟又有些冒火了，“那时候是我瞎了眼睛认错了人，所以，我现在必定要挽回我的错误！”他吸了口气，抑制了自己，他的声音又放柔和了。“总之，心虹，我告诉你，狄君璞绝不是你的婚姻对象，即使不讨论他的人品，以他的年龄和目前情况来论，也有诸多不适当之处。你想，你怎能胜任地当一个六岁孩子的后母！”

“妈妈也胜任于当一个四岁孩子的后母呵！”心虹冲口而出地说。

吟芳猛地一震，她的脸痛苦得歪曲了。梁逸舟的话被堵住了，呼吸沉重地鼓动着他的胸腔，他的眼睛直直地瞪着心虹，有好几分钟说不出话来。然后，他重重地说：

“心虹，你真认为吟芳是个成功的后母吗？我们一直避免谈这个问题，现在就公开谈吧！吟芳对你，还有话说吗？她爱你非但丝毫不差于心霞，恐怕还更过于爱心霞，这并非是为了表现，而是真情。但是你呢？你为什么还心心念念记着你那死去的母亲？为什么？为什么？”

“那毕竟是我的亲生母亲呵！”心虹挣扎着回答。

“对了！就是这观念！我和吟芳用了一生的时间要你把吟芳当生母，却除不掉根深蒂固隐埋在你脑中的观念，你又怎能除去小蕾对她生母的观念呢！”

“她对她的生母根本没有观念。”

“你呢？你对你那个母亲还记得多少？为什么你竟一直无法把吟芳当生母？何况，吟芳还根本就是你的生母！”

“逸舟！”吟芳惊叫。

“什么？”心虹一震，莫名其妙地看着梁逸舟。

“好吧！大家把一切都说穿吧！二十几年来，这一直是个家庭的秘密。心虹，你以为吟芳是你的后母，现在，我告诉你，吟芳是你百分之百的亲生母亲！你和心霞是完完全全同一血统的亲生姐妹！”

心虹怔怔地看着父亲，完全惊呆了。心霞也呆住了，不住地看看父亲又看看母亲，再看看心虹，一脸的惊愕与大惑不解。吟芳用手蒙住脸，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她开始哭泣起来。

“那时在东北，”梁逸舟说了，不顾一切地抖出了二十几年前的秘密，“我是个豪富之家里的独子，很早就由父母之命结了婚，婚后夫妻感情也还不错，但我那妻子体弱多病，医生诊断认为不能生育。就在这时，我认识了吟芳，很难解释当时的感情，我与妻子早已是挂名夫妻，认识吟芳后我才真正恋爱了。一年之后，吟芳生下了你，心虹。”他注视着心虹，“我们怎么办呢？我那多病的妻子知道了，坚持要把孩子抱回来，当作她生的一样抚养，我与吟芳也认为这样对你比较有利，否则，你只是个没有名义的私生子。于是，我把你抱回来，我那妻子也真的爱你如命，为了怕别人知道你不是她生的，她甚至解雇所有知情的奴仆，改用新人。这样，过了两三年，她又担心我和吟芳藕断丝连，竟坚持要生一个孩子，她求我，她甘愿冒生命的危险，要一个自己的儿子，我屈服了。她怀了孕，却死于难产，孩子也胎死腹中。一切像命中注定，我娶了吟芳，而你，心虹，竟把生母永远当作后母了。”

心虹瞪视着梁逸舟，像听到了一个神话一般，眼睛睁得那样大，那样充满了惊奇与疑惑。梁逸舟又说了下去：

“这些年来，我们一直不敢说穿真相，因为年轻时的荒唐必须暴露，而又怕伤到你的自尊，怕影响你和心霞对父母的看法，我们隐瞒着，足足隐瞒了二十四年！现在，心虹，你知道一个后母有多难当了，以一个亲生母亲的感情与血缘关系，吟芳仍然是个失败的后母！”

心虹的眼光调向了吟芳，这一篇话已大大地震动了心虹，她想起了许许多多的事，想起了自己常做的噩梦，想起那梦里的长廊、圆柱，想起每次哭母亲哭醒过来。而自己的生母却始终都在身边！她怀着一个无母的心病，病了这么许多年！母亲，母亲，你在哪儿？母亲，母亲，你竟在这儿！她眼里逐渐涌上了一片泪光，泪水在眼眶中汹涌、泛滥……她凝视着吟芳，吟芳也用带泪的眸子，恳切而求恕似的看着她，她低

问：

“这是真的吗？”

“这是真的！”吟芳轻声回答。

心虹眼里的泪水夺眶而出，她大喊了一声：

“妈呀！你们为什么不早说！你们为什么不早说！”

就对吟芳冲了过去，这是二十几年来，她第一次由衷地喊出了一声“妈”，母女二人拥抱在一起了。梁逸舟也觉得鼻子里有些酸酸的，竟懊悔为什么不早就揭穿一切。心霞在一边，又是笑，又是泪，又是惊奇。这一个意外的插曲，把原来那种剑拔弩张的气氛都冲淡了，大家似乎都已忘记了最初争执讨论的原因，只是兴奋地、激动地忘情于这母女相认的感情里。

就在这时，一阵急促的门铃声惊动了他们。

第二十八章

来的人是狄君璞和卢云扬。

狄君璞和云扬本来都在雅棠家里，等着心虹姐妹来吃饺子，结果，心虹姐妹没有来，尧康却带来了那惊人而意外的消息。立即，狄君璞和云扬都作了一个决定，就是到霜园来，干脆和梁逸舟谈个一清二楚。虽然尧康并不太赞成他们马上去霜园，他认为在梁逸舟目前的暴怒之下，他们去谈根本不会有好结果。可是，他们还是去了。

当他们走进霜园的客厅时，他们看到的是相拥在一起的心虹母女，在一边默默拭泪的心霞，和满面沉重的梁逸舟。梁逸舟一见到他们，猛吃了一惊，脸色就变得难看了，他瞪视着他们，好半天，才愤愤然地说：

“好好，你们公然升堂入室了！你们来做什么？倒给我说个明白！”

“梁先生，”狄君璞说，不安地看了心虹一眼，你们怎么欺侮她了？让她哭成了一个泪人儿？“我们能不能大家不动火，好好地谈一谈？”

“我和你这种人没有什么好谈的！”梁逸舟大声说，“我记得我告诉过你，请你永远别走进霜园来！君子自重呵，你难道连自尊心都没有了吗？”

“爸爸！”心虹惊愕地喊，离开了吟芳的怀抱，她那带泪的眸子不信任似的看着父亲，“爸爸！你怎能……怎能用这种态度和君璞说话？”

“我怎能？我怎能？”梁逸舟的火气更大了，他瞪着心虹说，“难道我还该对他三跪九叩吗？感谢他引诱了我那个不成材的女儿吗？”

“爸爸！”心虹悲愤地大喊了一声，用手捂住脸，又哭了。这整个晚上的事已使她脆弱的神经如拉紧的弦，她紧张，她痛苦，她惊惶，她又悲愤，再加上认母后的辛酸及意外，她简直不知该如何自处了。吟芳迈前了一步，她看出目前的情况危机重重，又惊又惧，拉住梁逸舟，她急急地说：

“逸舟，逸舟，冷静一点，好不好？求求你，逸舟！冷静一点！”

“我怎能冷静？”梁逸舟暴跳如雷。“我眼看着这两个豺狼在勾引我的女儿，我要保护她们，她们反而跟我对抗，认定了要往火坑里跳！”

“梁先生！”云扬大声地叫了一声，他的声音是有力的。他仍然有年轻人的那份鲁莽和血气。“请你不要侮辱人，行吗？”

“嗬！你有什么资格在我面前吼？”梁逸舟紧盯着云扬，“你哥哥在我家弄神弄鬼失败了，现在轮到你了，是吗？你们兄弟真是一个娘胎养出来的宝贝！是不是不弄到梁家的财产，你们就不会放手？”

云扬的脸变青了。

“梁先生！我请你说话小心！我想你生来不懂得人类的感情，只认得金钱！我现在对你说，我要娶心霞，你答应，我要她，你不答应，我也要她！我要她要定了！至于你的钱，你尽可以留着将来自用，你送我我也不会要！我对你说话算客气，因为你是心霞的父亲！假若你要再继续侮辱我，我也不怕和你拉破脸！”

“云扬！”心霞喊着，吃惊地走到他身边去，拉拉他的胳膊摇撼着，焦灼地嚷，“你就少说几句吧！”

“好呀！这还算话吗？”梁逸舟气得浑身发抖，“你们勾引了我的女儿，还跑到我家里来耍流氓！这时代还有天理没有？养儿女到底有什么好处？”他指着狄君璞和云扬，“我告诉你们！你们马上给我滚出去！这还是我的家，不容许你们在这儿撒野！”

“走就走！”云扬甩开了心霞，掉头欲去。狄君璞止住了他。

“等一等，云扬！”他说，走上前去，他站在梁逸舟的面前，一个字一个字清清楚楚地说，“梁先生，我们会离去，不用你赶。但是，在离开以前，我有几句话必须说清楚。爱，不是过失，你也是人，你也爱过，你该懂得这份感情的强烈。你今天可以逞一时之快，把我们骂得体无完肤，赶出你的家。但是，受苦的不只我们，还有你的两个女儿！看看她们！梁先生，你把她们置于怎样痛苦的境地！如果你能放弃对我们的成见，这会是一团喜气，你不能放弃成见，那么，未来会发生怎样的悲剧，就非你我可以意料的了！你不妨想想看。何苦呢？以前的悲剧结

束，新的喜剧开始，原是多理想的局面！云扬能和梁家化干戈为玉帛，再缔姻缘，你该庆幸呵！至于我，虽然千般不好，万般不对，但是，我这份感情是真挚的，我对心虹，并不是要占有，而是要奉献呵！”

他的这篇话，说得相当地诚恳，相当地漂亮，也相当地有力。吟芳为之动容，不能不用另一种新的眼光去衡量他。心虹的手从脸上放了下来，她默默地看着他，眼里带着泪，带着哀愁，带着痛苦，也带着挚爱与崇拜。梁逸舟也怔住了，一时，竟被他的气魄和言语给堵得无话可说，但是，片刻以后，他回过味来，觉得自己竟被他几句话给打倒，真是件太没面子的事，更由于他句句有理而使他恼羞成怒了。于是，他猛地一拍桌子，怒声喊：

“你少在我面前卖弄口才，我告诉你，我打心眼里看不起你，我根本不会把女儿嫁给你，你听明白了吗？现在，请吧！立刻离开我的屋子！”

心虹迅速地奔向狄君璞，她在半昏乱中，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些什么，她脸上有种不顾一切的倔强，望着狄君璞的眼光是激烈而狂热的。

“君璞！我跟你一起走！”她说，掉过头来看着父亲，“你这样赶他走，我也不留下来！”

梁逸舟又惊又气，他大步踏地跨上前去，一把扣住心虹的手腕，厉声说：

“你敢？你给我待在家里，不许走出大门！难道你跟一个男人私奔了还不够？还要跟第二个？”

这几句话对心虹如一个轰雷，她不由自主地全身一震，顿时脸色惨变，喘息着喊：

“你说什么？我和男人私奔？我和谁私奔过？”

“你是真不知道还是装不知道……”梁逸舟愤愤地喊，“你给我找的麻烦实在够多了！你能不能够安安静静在家里做个大家闺秀？”

“逸舟！”吟芳惊喊着，扑过来。“你就别说了吧，求求你！”转头看着狄君璞和云扬，她祈求地说，“请你们先回去吧！我一定会给你们一

个满意的答复，你们先回去好吗？”

狄君璞看看心虹，心虹是更加昏乱了，她又缩在墙边，呆滞地瞪大了眼睛，茫然地看着室内的人，面色如死，眼神凌乱，她在和自己的记忆挣扎，也在和自己的意识挣扎。然后，她忽然爆发般地大喊了一声：

“妈呀！你们把一切都告诉我吧！我和谁私奔过？是怎么一回事？妈妈，你既是我的亲妈妈，告诉我吧！我做过些什么？我做过些什么？”

“心虹，你没做过什么，”吟芳急急地拥住了心虹。她知道揭穿这件事对心虹是多么残忍的事情，她一向都自认是个纯洁的好女孩呵！“那些过去的事再也别提了，你上楼去休息一下吧！心虹，我陪你上楼去，别再去想了！”

“但是，我和云飞私奔过吗？”她固执地问，“我现在一定要知道这一点，是吗？心霞，你告诉我，是吗？”

心霞一愣，面对着心虹那迫切而哀求的眸子，她咽了一口口水。

“是的。”她低声说，痛苦地看看心虹，又看看云扬，再看看父母，把头垂了下去。

“啊！”心虹啜泣着，把脸转向墙壁，“我比我想象中更坏，我是怎样一个坏女孩啊！”转回头来，她直视着狄君璞，昏乱的眸子里，竟闪着一抹狂野的光。“那么，狄君璞，你可知道这件事？你知不知道我和云飞私奔过？”

狄君璞痛楚地蹙紧了眉毛，点了点头。

“那么，”她的眼神更狂野了，她的语气是强烈的。“你还要我么？”

“我要。”狄君璞说，喉咙是沙哑的。“记住，我并不比你清白多少。而你所做的，不能怪你，在那种热情冲击下，你什么事都可能做出来，那无损于你的清白，只证明你的热情而已，心虹，相信我，在我心目中，你是完美无缺的！”

“哈，好一篇爱的告白！”梁逸舟接了口，声音是苛刻而讽刺的。他听出这几句话对心虹必然会有影响力，他必须阻止他，用一切力量来阻

止他！“你不如把这些句子写到小说里去，还可以骗点稿费，在这儿说，简直是一种浪费！你还站在这儿干吗？为什么还不走？”

“梁先生！”狄君璞动怒了，他愤然地盯住了他，“你是个没有人心的人，你是个禽兽！”

“好，”梁逸舟重重地喘着气，“你骂我是禽兽！你这个不要脸的东西！”扬着声音，他大声叫，“老高！老高！老高！给我把这两个流氓赶出去！”

“不用你赶，我自己走！”狄君璞怫然说，转过身子，向大门走去。心虹尖锐地叫了一声，冲向狄君璞，狂热地喊着：

“要走，你带我走！”

“心虹，站住！如果你跟他走，我会把你关到疯人院里去！”梁逸舟说。

“我没有疯，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选择一条最正确的路——这男人，他尊敬我，他爱护我。而你，爸爸！你把我看成一个贱妇！”

“你本就是个贱妇！”梁逸舟是真火了，急切中口不择言，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可是……”心虹浑身抖颤，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谁叫我是个私生女呢？我出身就不高贵啊！如果你骂我下贱，那也是家学渊源呵！”

“啪”的一声，梁逸舟扬手给了心虹一个耳光，这个耳光打得很重，心虹跄踉了一下，几乎跌倒，她眼前金星乱迸，头里嗡嗡作响，脸上立即呈现出五条手指印。梁逸舟气得咬牙切齿，他苍白着脸说：

“生这样的女儿，是为了什么？白疼你一辈子，白爱你一辈子！给我制造了多少问题，找了多少麻烦，你杀了人，我帮你遮掩。早知道如此，就该把你送进监狱去！”

这又是一个新的、致命的一击！心虹瞪大了眼睛，身子摇摇欲坠。

“我……杀了人？我……杀了人？”她喃喃地问。

“是的！你杀了卢云飞！你把他推落了悬崖！”梁逸舟大吼。愤怒已经使他丧失了理性，他只想找一样武器，把这个大逆不道的女儿给打倒。

心虹呆站在那儿，那根绷紧的弦越拉越紧，终于断裂了！她一声不响地往后仰倒，昏了过去。吟芳大叫，伸手想抱住她，但没抱到，她倒在地毯上，带翻了身边的小茶几，几上的茶杯花瓶一起翻落在地下，发出好大的一阵响声。狄君璞不由自主地冲了过去，跪下来，抱住心虹的头。她躺在那儿，面如白纸，呼吸细微如丝，看来似乎了无生气。狄君璞仰起头来，直视着梁逸舟，他的眼睛发红了，呼吸急促了，对着梁逸舟，他忘形地大叫：

“你为什么要这样？你不知道她根本没有杀任何人吗？你怎能对自己的女儿这样做？你还有人性吗？你对她了解多少？你竟指她为凶手？事实上，她连一只蚂蚁都不会伤害！”

眼看心虹昏倒，梁逸舟也知道自己说错了话，不论是在怎样的震怒中，他也不该说那句话的。可是，让狄君璞来指责他，他却受不了。又心疼心虹，又懊恼失言，他把所有的怒气都倾倒在狄君璞的身上。

“都是你！”他嚷着，“这一切都是你引出来的！你有什么资格对我吼叫，如果没有你，我们一家过得和和气气幸幸福福的。所有的问题都是你引出来，你反而在这儿大吼大叫！现在，你滚吧！马上滚！我会照顾我的女儿，不要你来管！”奔过去，他也俯身看着心虹。

心霞和吟芳正用冷毛巾敷在心虹额上，高妈也来了，又喂水，又解开衣领，又扇扇。但心虹始终不省人事，狄君璞把她抱起来，放在沙发上。梁逸舟仍然在咆哮着叫狄君璞滚，狄君璞抬起头来，看着他，一字一字地说：

“在心虹醒来以前，我不会走！你就是抬了大炮来轰我，我也不走！所以，你还是不要叫喊吧！”

“君璞，”吟芳哀求地看着他，“你去吧！求你！我保证让高妈来告诉你一切，你先去吧！”

“不！”狄君璞坚持地说，看着心虹。

心虹呻吟了一声，头转侧着，不安地欠动着身子，大家都紧张地看着她，室内忽然安静了。心虹又大大地呻吟了一声，痛苦地睁开眼睛来，恍恍惚惚地看着室内的人群。然后，她蹙眉，扭动着身子，叹息，又呻吟。吟芳紧握着她的手，焦灼地呼唤：

“心虹！心虹！你怎样？好些吗？”

心虹睁大了眼睛，凝视着吟芳，好半天好半天，大粒的泪珠开始从她眼角中滑落下来，迅速地奔流到耳边，她啜泣着说：

“妈，我但愿我从来没有存在过！”

只说了这一句话，她就把头转向沙发里边，面对着沙发，只是无声地流泪，什么话都不再说了。狄君璞扳着她的肩，呼唤她，她也不肯回头，狄君璞急了，说：

“心虹！那是个误会，你知道吗？你父亲只是在气愤中口不择言而已，事实上，你绝没有做任何不利于云飞的事，那完全是个意外罢了！”

“真的，心虹。”这次，梁逸舟也附和起狄君璞来了，他迅速地接了口，心虹那份绝望把他给打倒了。“没有人怀疑过你，刚刚我们都在气头上，谁都说了些不负责任的话。好了，别伤心了！”

心虹摇了摇头，仍然把脸埋在沙发里，她的声音是疲倦的、绝望的，而又毫无生气的。

“君璞，”她说，“你去吧！离开我吧，你会找到比我好的女孩，我配不上你！”

狄君璞惊跳了一下，心中一阵惨痛。在心虹这句话中，最使他心惊胆战的，是那股诀别的意味。

“心虹！”他颤栗地说，“你抛不开我了，你知道的。我不会离开你，你就是世上最好的女孩！”

“我不是。”她幽幽地说。声音平静得惊人，比她的哭泣更让人胆寒。“我欺骗了你，欺骗了所有的人，也欺骗了我自己。我坏，我淫贱，我凶恶，我做了许多自己都不知道的坏事。我现在都明白了，你们

一直在包庇我，事实上，我根本不值得你们宠爱。君璞，你去吧！我对不起你！对不起云扬，对不起爸爸妈妈，对不起你们所有的人！去吧，君璞，我现在不想见你，我要到楼上去，我要一个人待在房间里。”

她从沙发上爬起来，摇摇晃晃地站着。狄君璞惶然地再喊了一声：

“心虹！”

她根本不回过头来，而用背对着他们。像一个美女，忽然发现自己被毁了容，成为一张丑陋而可怕的脸。于是，她再也不愿爱她的人看到这张脸，宁愿把自己深藏起来。她似乎就在这种情况中，摇摇晃晃地，她迈着不稳的步子，向楼梯那儿走去。吟芳追过去扶住她，说：

“我送你回房间。我陪你。”

“不，妈妈。请让我一个人。”

吟芳不知所措地回头过来，狄君璞对她迫切地使了一个眼色，示意她追上去。于是，吟芳也跟着到楼上去了。

客厅中有一刹那的沉静，那样令人窒息的沉静。然后，狄君璞知道，继续留下去，也没有意义了。他望向梁逸舟，后者的脸上，刚才那种倔强与盛气凌人已经消失了。现在，他反而显出一种孤独无助和嗒然若丧的神情来。狄君璞知道，他也在深切的懊悔与自责里。他看着他，有许多话想对他说，却不知从何说起。最后，却只说了句：

“请照顾她，梁先生。”

梁逸舟震动了一下，心底掠过一阵痛楚的痉挛，他看着狄君璞。在这一刹那，他们两个人所担忧的事情是相同的，他们都看出来了那危机，心虹，她已经把自己完全封锁了，在那份强烈的自惭形秽中，只怕他们都将失去她。而她呢？她会走向一个无法意料的地狱里。

“如果你肯随时给我一点消息，”狄君璞又说，“我会非常感激你。”他咽了一口口水，心里酸涩无比，而且撕裂般地痛楚着。“别和我敌对吧，无论如何，我只是爱她呵！”

“我也只是爱她呵！”梁逸舟像是只需要辩护似的说，他是更形沮丧了。

“可是我们对她做了些什么？我们把她逼进绝境了！我们这两种不同的爱毁掉了她！梁先生。”狄君璞语重心长。“请照顾她吧！”他迅速地回转头，向房门口走去，因为，他觉得一股热浪直往鼻子里冲，他怕会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梁逸舟仍然呆站在客厅中，像一个塑像般一动也不动。

他走向门口，云扬也跟着他走过去。心霞身不由己地跟上来，站在大门口，她含泪看着他们。狄君璞再一次对心霞说：

“请照顾她！心霞。”

“你放心。”她颤声说，“我会随时给你消息。”

“要小心，”他说，眉头紧蹙。“防备她！”

“我懂得。”

“再见，心霞，”云扬说，“我也等你的消息。”

“再见。”心霞轻声说。

他们走出了霜园，两人心里都充塞着难言的苦涩。尤其是狄君璞，他已隐隐地看到眼前一片迷雾，谁知道未来有些什么可怕的东西在等待着他们？霜园外面，黑夜早就无声无息地来临了，暗夜的原野，是一片黑暗与混沌。

前面有着幢幢人影，一个急促的声音惊动了他们：

“云扬，乔风！是你们吗？”

“是谁？尧康？”云扬惊奇地站住了。

是的，那是尧康。不只尧康，还有雅棠，带着卢家的女佣阿英！雅棠跑过来，一面喘息，一面上气不接下气地报告了一项惊人的消息：“云扬，糟了！你母亲发了病，她打了阿英，一个人跑掉了！她说要去杀人，现在不知跑到何处去了？”

这就是霜园门外迎接着他们的第一件事。

第二十九章

夜好深，夜好沉，夜好静谧。

心虹静悄悄地躺着，倾听着周遭的一切，她已经这样一动也不动地躺了好几小时。她知道，全屋子里的人都在注意她，都在窥伺她，现在，夜已经很深很深了，她料想，家里的人应该都已睡熟了吧？

这是多么漫长而难熬的一个晚上！她的世界竟被几句话辗成了粉碎。首先，是有关“母亲”的那个大秘密，一个被她认为是后母的女人，在二十年漫长的光阴之后，竟一变而为生母！她曾迷失地找寻过母亲，她也曾把梦儿访遍，她曾夜夜呼唤，也曾日日凝伫！她虚拟了母亲的形象，也在脑中勾划了几百种母亲的轮廓，却原来，母亲始终在她身边！二十年来，朝朝暮暮，母亲竟没有离开过她！这可能么？这可能么？她，心虹，她是多么愚昧无知而又盲目呵！

这动摇了她对人生的一种基本的看法，摧残了她的自信。母女相认，给予她的温暖却远没有给予她的痛楚多。而紧接着，她还来不及从这份痛楚里苏醒，一个大打击就又当头落下，这一年多来，她始终自认是个纯洁的少女，也因此，她敢于奉献给狄君璞她那颗真挚的心，却原来，自己早已和人私奔，再也谈不上纯洁和璞真！不但如此，更可怕的，她竟杀了那个男人！她，心虹，她到底是个怎样可怕的女人？

她不怀疑父亲是说谎，不怀疑这件事的真实性。因为，她了解自己那份热烈如火的情感，爱之深，恨之切！怪不得，她不是在各处都留下过杀人的蛛丝马迹吗？从床上坐起来，她一把抢过床头柜上的一本词选，打开来，她找着了自己的笔迹：

利用感情为工具，达到某种目的的人，该杀！

玩弄感情的人，该杀！

轻视感情的人，该杀！

无情而装有情的人，该杀！

她迅速地合起了书，把它抛在床边。是了！她是个凶手！她早就决心要杀他了！这就是证据！她一定约好他在那悬崖顶上见面，然后乘他不备把他推落悬崖！啊！一个失去记忆的人，茫然地找寻着自己，最后找到的自己竟是个杀人凶手，她该怎么办？啊，怪不得全家谁都不愿她恢复记忆，怪不得镇上的人见了她就窃窃私议，怪不得卢老太太要向她索命……怪不得！怪不得！怪不得！

她心惊肉跳，额上冷汗涔涔。想想看，自己的手上染满了鲜血，自己的身上，带满了污秽，自己的心灵，充满了罪恶，而今而后，该当若何？她推开了棉被，赤着足走下床来，轻轻悄悄地，她无声无息地走到窗前，站在那儿，她望着外面那黑暗的原野，和广漠的穹苍。

天际，星河璀燦，月光迷离。星河！她想起狄君璞的小诗，她摸索着自己脖子上挂着的那颗星星！呵，君璞，君璞，我不是你心目中那颗小星星，我只是一块污泥，刻成了星形，镀上了白金，我是个虚伪的冒充者，混淆了你的视线，欺骗了你的感觉。呵，君璞，君璞，善良如你，天当佑你！罪恶如我，天当罚我！

她打了个寒噤，夜凉如水。她极目而视，暗夜中，山也模糊，树也模糊。星也迷离，月也迷离。四周好静，听不到虫鸣，听不到鸟语。只有低幽的风，在原野里徘徊呜咽，穿过树梢，穿过山谷，发出那如泣如诉的声音。她侧耳倾听，忽然间，她听到在那风声中，夹杂着什么其他的声音，低低地，沉沉地，哑哑地，在呼唤着：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她颤栗，她发冷，她又听到这呼唤了！她更专注地倾听那声音，那在一年多以来，经常出现在她耳边的声音：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夜风里，那声音喊得悲凉。是了！她脑中如电光一闪，整个身子都僵硬地挺直了起来。这是云飞的声音！那坠崖的孤魂正游荡在山野间，那无法安息的幽魂正在做不甘愿的呼唤！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他在索命呵！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那呼唤声更加迫切了，更加悲凉了，更加凄厉了！她的背脊挺直，眼光直直地瞪着窗外。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我来了！”

她对窗外低低地说。是的，血债必须由血来还！我来了！她转过身子，像被催眠了一般，她轻悄地走到门边，轻轻地，轻轻地，轻轻地扭动着门柄，打开了房门，她没有惊动任何人。赤着脚，她走出房间，她甚至没有披一件衣服，只穿着那件白绸的睡袍。没有鞋，没有袜，她下了楼，走进客厅。避免去开客厅那厚重的拉门，她穿进厨房，开了后门，走进花园里。

几分钟之后，她已经置身在山野里了，披散着一头美好的黑发，穿着件白绸的睡袍，赤着脚，轻悄地走在那荒野的小径上。她像个受了诅咒的幽灵。她耳边，那呼唤的声音仍然在继续不断地响着：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我来了！我来了！我来了！”

她低呼着，加速了脚步。她赤着的脚踩在枯枝上，踩在尖锐的石子上，踩在荆棘上，细嫩的皮肤上留下了一条条的血痕，她不觉得痛。寒风侵袭着她，那薄霏霏的衣服紧贴着身子，她也不觉得寒冷，她耳边只听到那越来越急促，越来越凄厉的呼唤：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我来了！我来了！我来了！”

她喊着，几乎是在奔跑了。沿着那小径，她奔进了雾谷，穿过那岩石地带，她往农庄的方向奔去。可是，忽然间，在黑暗之中蹿出了一个人影，一把抱住了她。

“我捉住了你！哈！我捉住了你！”那人影叫着，怪声地发笑，声如夜枭凄鸣。“你还我儿子来！你还我！你还我！哈，我捉住了你！”

心虹站住，夜色里，卢老太太那张扭曲的脸像个凶神恶煞，那怪异的眼神，那凌乱的白发，那尖锐而凄厉的声音，划破了夜空，打碎了宁静。奇怪地，是心虹丝毫也没有惊惧，更没有感到意外，她反而安详而快乐地说：

“哦，是你，你来得好！”

“你杀了我儿子！你要偿命！”那疯妇嚷着。

“是的，是的，我要偿命！”心虹说，侧耳倾听。“听到吗？他在叫我。”

“什么？什么？”老妇问。

“他在叫我，云飞在叫我。”她像做梦般说，“我要去了，你也来吗？你应该送我去！我们走吧！”

老妇扭着她。

“我不放你！”她狡黠地说，“你要逃跑！”

“我不逃。”心虹安静地说，“我要到那悬崖顶上去，我要从那悬崖上跳下来！你听，他在叫我！你听！”

老妇真的侧耳倾听，她的眼睛怪异地盯着她。

“你要从悬崖上跳下来！”她说。

“是的。”心虹说。

“如果你不跳，我要把你推下去。”她说。

“那更好了，来吧！我们快去！听，他在叫我！”

夜色里，那声音仍在她耳边急促地响着：

“心虹！跟我走！心虹！跟我走！”

“我来了！我来了！我来了！”心虹应着，挣扎着往山上跑去。老妇

也跄踉地跟了上去，她的手仍然紧攥着心虹的衣服。她们跑出了雾谷，跑上了山，直奔那农庄后的悬崖。这时，山谷中真的传来了一片呼叫：

“心虹！心虹！你在哪儿？”

“心虹！回来！心虹！”

“姐姐！姐姐呀！姐姐！”

同时，谷里到处都亮起了手电筒的光芒。心虹站住了，怔了怔，说：

“他们来找我了！我们快些去吧！要不然，他们不会放我走了！”

“快些去！快些去！”老妇尖锐地说，怪笑着，兴奋着。“快些去！哈！快些去！”

心虹跑进了枫林，老妇也跟了过来，谷里的手电筒更明显了，闪亮着像一盏盏小灯，心霞他们一定在发疯般地搜寻着。一切要快了，快些结束吧！云飞，你不要再叫了。血债必须用血来偿。你不要再叫了，我来了！我来了！我来了！她一步步地走向那栏杆。

狄君璞在卧室中，忽然没来由地惊跳了起来，一头一身的冷汗。暗夜里有着什么，他的心跳得那么猛烈。事实上，他根本没睡，只是靠在床上休息。整晚，他都和云扬、尧康等在山谷中和荒野里四处搜寻卢老太太，却连一点踪迹都没有找到，后来镇上一个妇人说，看到卢老太太在公路局车站，于是，大家推断卢老太太一定糊里糊涂地搭上车子去了台北。于是云扬到台北去报了警，徒劳地搜寻无补于事，大家只好回家去等着。好在霜园门禁森严，大家都料定不会发生什么事情。夜深难觅，不如等天亮再说。就这样，狄君璞回到家里就已经快十二点了。带着那样凌乱的心情，那样烧灼着的情感和忧愁，他根本不能睡觉，靠在床上，他一直在那份沉重的思绪里折腾着。

而现在，他忽然惊跳了起来。

夜色里，确实有什么声音惊动了他，使他发冷而心跳。他下了床，披上衣服，从窗口看出去，看不出什么所以然来。但他的心跳得更猛，呼吸急促而紧张。然后，他听到一声低喊，一声女性的低喊，依稀在说

着：

“我来了！我来了！我来了！”

他不再犹豫，开了房门，他直奔出去，刚来到农庄前的空地上，他就看到那条通往枫林的小径边，草丛里有个亮晶晶的东西在闪烁着，他奔过去，弯腰拾了起来，心脏猛地一跳：那是心虹戴在胸前的那颗星星，那颗从星河中坠落的星星！他一把握紧了那颗星，紧得手心中都刺痛起来。然后，出于一种直觉，他狂奔着跑进了枫林。

一跑进枫林，他就看到了一幅使他心惊胆裂的场面。

心虹，披着长发，穿着睡袍，赤着脚，已经越过了悬崖边的栏杆，站在栏杆外凸出的悬崖边缘上，一只手抓着栏杆，一只手按着她那随风飘飞的睡袍下摆，眼睛迷迷濛濛地望着下面的山谷，似乎随时准备要往下跳。而在一边，卢老太太白发飞扬，眼神怪异，却在拍着掌，跳着脚喊：

“跳！跳！跳下去！跳下去！”

狄君璞心魂俱裂，满身冷汗，他想扑过去，但是他不敢，怕他一扑过去，心虹就会往下跳。因为，她现在显然在一种被催眠似的心神恍惚中。站在那儿，他一时觉得像掉进了冰窖，浑身都像冰一般的冷了。

他立即恢复了神志，喘息着，他开始向心虹那儿慢慢地移近，一步一步，一寸一寸地挨过去，同时，他轻声地、沙哑地低唤着：

“心虹！心虹！心虹！”

心虹一震，她茫然回顾，似乎在找寻着什么，她的眼光和狄君璞的接触了，她又一震，狄君璞立即喊：

“心虹！别松手！”

“他叫我，我要去了！”心虹望着狄君璞，像解释一件很普通的事情一般说着。

“谁叫你？”狄君璞问，故意和她拖延时间，他又向她迈近了一步。

“云飞。”她说。

“云飞是谁？”他问，再迈近一步。

这时，一片呼唤心虹的声音已经到了农庄这儿，心虹有些心神不定，她侧耳倾听，又看看身下的悬崖。狄君璞魂飞魄散，他很快地说：“你还没告诉我，云飞是谁？”

“你知道的，我要去了。”

“我不知道。”他再迈近了一步。

“就是我杀掉的那个人，我现在要偿还这笔债。”

“你没有杀任何人，你知道。”他停在栏杆边上。

“我杀了，我推他掉下悬崖。”

那片唤心虹的声音更近了。然后，梁逸舟夫妇和心霞带着老高与高妈，都冲进了枫林，一看这局面，吟芳首先就尖叫了起来。心虹一惊，转身就要往下跳。狄君璞已接近了她，这时立即一个箭步蹿过去，一把就抓住了心虹握着栏杆的那只手，心虹的身子已经一半都滑到了悬崖外面，狄君璞用力拉紧了她，扑过去，他翻到栏杆外面，冒险地用手抓着栏杆，把心虹拉了上来，然后，他抱住了她，连栏杆带她的身子一起抱得紧紧的。心虹挣扎着，大声地叫着：

“放开我！放开我！放开我！让我去！让我去！让我去！”她哭泣着，奋力挣扎，然后一口咬在狄君璞的手上，狠狠地咬下去，狄君璞仍然紧抱不放，抓紧了栏杆，他们在悬崖边上惊险万状地挣扎着。同时，狄君璞用那样迫切的声音，一迭连声地呼唤：

“心虹！心虹！心虹！你不能这样去的！你昏了头了！你醒醒吧！”

老高冲过来了，抓住了心虹的衣领，他们合力把心虹抱了起来，抱过栏杆，狄君璞也翻了过来，那在一边看的梁逸舟夫妇和心霞，早惊吓得一身冷汗了。心虹依旧在奋力挣扎，又哭又喊又叫。那在旁边拍手的老妇这时陡地跳了过来，大声嚷：

“跳下去呀！跳下去呀！跳下去呀！”

“老高，你去捉住她，”狄君璞喘息着说，“心虹交给我！现在已经没关系了。”他抱紧了心虹，经过了这一番惊险之后，他余悸犹存，心脏仍在擂鼓似的敲动着。

老高放掉了心虹，跑过去抓那个老妇，但是，那老妇人灵活地摆脱了老高，一冲就冲到栏杆边，她抓住栏杆，忽然破声尖叫起来：

“血！血！血！都是血！看呀，这栏杆上都是血！都是红的血呀！云飞的血呀！我儿子的血呀！”她用手触摸那栏杆，好像那栏杆上真有血一般。接着，她却号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哀伤地诉说着，“云飞，我没有要把你推下去，我只是要阻止你离开我呀，你怎能抛开你的母亲？云飞，回来吧！你回来呀！你不能跟那个女人走！云飞，我没有要你摔下去！我没有要你摔下去！都是那个女人……都是那个女人……”

心虹一直在狄君璞怀中挣扎哭泣叫喊，但是，这时却突然安静了，她惊奇地看着那个疯狂的老妇，呆住了。狄君璞也愣住了，只因为这老妇人说的话太过于稀奇。老高还要过去抓那个老妇人，狄君璞喊了一声：

“不要去碰她！听她说什么？”

事实上，呆住的岂止是狄君璞和心虹，连梁逸舟夫妇和心霞也惊愕得说不出话来了。而那老妇还在那儿哭号不休。

“云飞，不要离开我！云飞，回来吧！不要带那个女人逃走！我们过苦日子，我不要钱，只要大家在一块儿！云飞，回来！求你回来！求你！求你！求你！我的儿子呀！你怎能离开我，我把你从那么一点点抱大！啊！云飞，我没有要杀你，我没有要杀你呀！你回来吧！……”

心虹浑身震动了一下，然后，像从一段长长的噩梦中醒来，她愕然地回头，瞪视着狄君璞，她的眼光已恢复了意识，她的脸色苍白而焕发着光彩，她的声音清新如早晨初啼的黄莺：

“嗨，君璞，我记起来了，我记起一切的事情了！”

“什么？”狄君璞一时间不知她所指何事，困惑地问。他的眼睛紧盯着她那又苍白又美丽的脸庞，那衣衫单薄的、小小的身子在他怀中微

颤。他又惊又喜又颤栗。哦，心虹！他几乎失去了的心虹！在她那眼光中，他知道，她又是他的了！他狂喜，他震动，他感恩，几乎无力再去弄清楚她句子的意义了！

心虹仍然看着他，她的眼睛光明如星！

“我都记起来了！君璞，你不懂吗？忽然间，我所有的记忆都回来了！”她说，声音朗朗。

“真的？”狄君璞猛然间弄明白了，他大声问，“真的？”

“真的。”她静静地说，“我全记起来了，那晚的事和那晚以前的事，我全记起来了！”她叹息，忽然觉得疲倦而乏力，一层温温软软的感觉像浪潮般包住了她，她偎进了他的怀里，把头紧紧地依靠在他那宽阔的肩膀上。

第三十章

半小时后，心虹已经温暖地裹着一条大毛毯，靠在狄君璞书房里的躺椅上了。那毛毯把她包得那样严密，连她那可怜的、受伤的小脚也包了起来，那小脚！当狄君璞看到那脚上的血痕、裂口，和青肿的痕迹时，他是多么的心痛和怜惜啊！赤着脚走过这一段荒野，她经过了多么漫长的一段跋涉！真的，在她的生命上，这段跋涉也是多么艰巨和痛苦，她终于走过了那段遍是岩石与荆棘的地带了。

室内弥漫着咖啡的香味，狄君璞正在用电咖啡壶煮着咖啡。梁逸舟夫妇和心霞都坐在一边的椅子中。老高和高妈已护送那老太太去卢家了。那老太太，在经过一番翻天覆地的哭号和悲啼以后，就像个泄了气的皮球般瘫痪在栏杆边的泥地上，只是不停地抱头哭泣，身子抽搐得像一个虾子，当大家去扶她起来的时候，她已不再挣扎，也不叫闹，她顺从地站起来，就像个听话而无助的小婴儿。看着周边的人群，她瑟缩地、昏乱地呢喃着：

“我的儿子，云飞，他掉到那悬崖下去了，你们快去救他呀！”

“是的，是的，我们会去救他！”高妈安慰着，和老高扶持着她，“你先回去吧！”

“那……那栏杆断掉了！”她说，固执地、解释地，“我儿子，他……他……掉下去了！”

“是的，是的，”高妈说着，他们搀扶她走出了枫林。在这一片喧闹中，老姑妈和阿莲都被惊醒了，也跑出来，惊愕地看着这一群夜半的访客。狄君璞吩咐老高夫妇及时把卢老太太送回家，并要高妈面告云扬一切的经过。然后，看到心虹那赤裸的小脚，他就把心虹横着抱了起来，向屋中走去，一面对梁逸舟夫妇说：

“大家都进来坐坐吧！我想，我们都急于要听心虹的故事。”

就这样，大家都来到了狄君璞的书房里。老姑妈一看到心虹的脚那脚正流着血，就惊呼了一声，跑到厨房去烧了热水。他们给心虹洗净了

伤口，上了药。又让心虹洗净了手脸，因为她脸上又是泪又是脏又是汗。再用大毛毯把她包起来，这样一忙，足足忙了半个多小时，心虹才安适地躺在那躺椅上了，那冰冷的手和脚也才恢复了一些暖气，苍白的面颊也有了颜色。狄君璞望着她说：

“你要先睡一下吗？”

“不不，”心虹急促地说，不能自己地兴奋着。“我要把一切都告诉你们。”

梁逸舟坐下了，在经过了今天晚上这惊心动魄的一幕之后，他的心情已大大地改变了。当他今晚第一眼看到心虹站在那悬崖边上时，他就以为自己这一生再也见不着活着的心虹了。可是，现在，心虹仍然活生生地躺着，有生命，有呼吸，有感情……他说不出自己的感觉，却深深明白了一件事，这条生命是狄君璞冒险挽救下来的。他没有资格再说任何的话，他没有资格再反对，她，心虹，属于狄君璞的了。

吟芳和心霞都坐在心虹的身边，她们照顾她，宠她，抚摸她，吻她，不知怎样来表示她们那种度过危机后的惊喜与安慰。狄君璞递给每人一杯咖啡，要阿莲和老姑妈去睡觉，室内剩下了他们，狄君璞望着心虹说：

“讲吧！心虹。”

心虹捧着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轻轻地啜了一口，她眼里有着朦胧的雾气，身子轻颤了一下，似乎余悸犹存。她再啜了一口咖啡，正要开始述说，有人打门，云扬赶来了。

云扬已经从高妈口中得知了悬崖顶上的一幕，老太太自回家后就安静而顺从，他安排她上床，她几乎立即就熟睡了。听到高妈的叙述，云扬又惊奇又困惑，再也按捺不了他自己对这事的关怀，他吩咐阿英守着老太太，就赶到农庄来了。

坐定了，狄君璞递给他一杯咖啡。心虹开始了她的叙述，那段充满了痛楚辛酸与惊涛骇浪的叙述。

“我不知道该从哪儿说起，”她慢慢地说，注视着咖啡杯里褐色的液体，“我想，我私奔之前的事，你们也都知道了，我就从私奔之后说

吧。那天我从家里逃出去之后，云飞带我到了台北，他租了一间简陋的房子，我们就同居了。在那间房子里，我和他共度了十天的日子。”她蹙紧了眉头，闭了闭眼睛，这是怎样一段回忆呀，她的面容重新被痛苦所扭曲了。再睁开眼睛来，她用一对苦恼的、求恕的眸子望着室内的人，“原谅我，我想尽量简单地说一说。”

“你就告诉我们悬崖顶上发生的事吧！”云扬说，对于他哥哥的劣迹，他已不想再知道更多了。

“要说明悬崖上的事，必须先说明那十天。”心虹说，深吸了一口气，下定决心来说了。“那十天对我真比十年还漫长，那十天是地狱中的生活。我在那十天里，发现了云飞整个的劣迹，证明了我的幼稚无知，爸爸是对的，云飞是个恶魔！”她看看云扬，“对不起，我必须这样说！”

“没关系！你说吧！”云扬皱着眉，摇了摇头。

“一旦得到了我，他马上露出了他的真面目，他问我要身份证，说是有了身份证，才能正式结婚，我走得仓促，根本忘了这回事，他竟愤怒地打了我，骂我是傻瓜，是笨蛋，然后他问我带了多少珠宝出来，我告诉他一无所有，他气得暴跳如雷。于是，我明白了，他之所以要正式和我结婚，并不是为了爱我，而是要借此机会，造成既成事实，以谋得梁家的财产。爸爸的分析完全对了！接着，我发现他还和一个舞女同居着，我曾恳求他回到我身边来，那时我想既已失身于他，除了跟着他之外，还有什么办法呢？我还抱着一线希望，就是凭我的爱心，能使他走上正路。谁知他对我嗤之以鼻，他说，他任何一个女友都比我漂亮，要我，只是奠定他的社会基础而已，如果我要干涉他的私生活，那他就要给我好看！至此，我完全绝望了！我所有的梦都醒了，都碎了，我除了遍体鳞伤之外，一无所有了！”她顿了顿，眼里漾着泪光，再啜了一口咖啡，她的神情萧索而困顿。

“我知道了，”吟芳插口，“于是，你就逃回家里来了。”

“不不，我不是逃回来的，是他叫我回来的。”心虹很快地说，“总之，我要告诉你们，那十天我受尽了身心双方面的折磨，粉碎了一个少女对爱情的憧憬，忍受了任何一个女人都忍受不了的屈辱。他很了解我，知道我对贞操的看法，他认为我再也逃不出他的掌心了，何况，他一向对女人得心应手，这加强了他的自信。他对我竟丝毫也不掩饰他自

己。那十天内，他凌辱过我，骂过我，打过我，也像待小狗似的爱一阵宠一阵。然后，他叫我回家，要我扮着迷途知返的模样，使家里不防备我，让我偷出身份证和珠宝。他知道，不和我正式结婚，是怎样也无法取得公司中的地位的。他计划，和我结婚以后，就带着我偷渡到香港，凭我偷到的金钱珠宝，混个一年半载，再回来。那时，爸爸的气一定也消了不少，他再来扮演贤婿的角色，一步一步夺得公司、金钱和社会地位。于是，十天后，我回来了。”

她再度停止，室内好静，大家都注视着她。她深吸了一口气，低低叹息。

“我回来之前，已经跟他约好，三天后的晚上在农庄中相会。他已先去登记了公证结婚，又安排了偷渡的船只，按他的计划，我晚上携带大笔款项、珠宝和身份证到农庄，当晚潜往台北，第二天早上就在法院公证结婚，下午到高雄，晚上就上了船，在赴港途中了。我依计而行，老实说，那时我是准备一切照他安排的做，因为我认为除了跟随他之外，再也无路可走了！可是，一回到家里，看到妈妈爸爸我就完全崩溃了！没有言语能形容我那时的心情，我问爸爸还要不要我，当爸爸说他永远要我时，我知道，我再也不会跟云飞走了！再也不会了！我是真的回来了！回家来了！不只我的人，还有我那颗创痕累累的心。”她坐了起来，垂着头，泪珠静悄悄地从面颊上滑落。吟芳用手帕拭去了她的泪，轻声说：

“可怜的、可怜的孩子！”她自己也热泪盈眶了。

“三天中，我前思后想，决定从此摆脱云飞，一切从头开始。这三天里，父母和心霞待我那样好，没有责备，没有嘲笑，没有一句重话。所有的只是疼爱与关怀，这时，我想，哪怕是杀掉云飞，我也不跟他走。然后，那约定会面的时间到了，我悄悄地告诉高妈，我要去见云飞最后一面，两小时之内一定回来，就溜出了霜园，到农庄去赴约。我没有带身份证，没有带珠宝，没有带钱，我预备向他告别，从此离开他。”

“溜出霜园后，我就被萧雅棠抓住了，她已知道云飞一部分的计划，她在那儿等着我。她激怒而冲动，告诉我她已怀着云飞的孩子，告诉我云飞欺骗她的全部经过。我再也没有料到，他不只害了我，还坑了萧雅棠！我又愤怒又悲痛，我告诉她，我不会跟他走，哪怕杀了他我也不跟他走！这样，我就到了农庄。”

她已叙述到高潮的阶段，她停下了，怔怔地看着手里的咖啡杯。她的思想正痛苦地深陷在那最后一夜的雨雾里。狄君璞用一杯热的咖啡换走了她手中的冷咖啡，他的眼光始终怜惜而热烈地停驻在她的脸上。

“那天正下着小雨，”她继续说，“我比预定的时间晚到了一小时，他已经很不耐烦了。我在枫林的悬崖边找到了他，他正站在栏杆前面，望着我从山谷中走上来。一见到我，他劈头的第一句话就是：

‘你弄到了多少钱？’”

“我告诉他没有钱，没有珠宝，没有一切，因为我不跟他走了！如果你们当时见到了他，就会知道他那时变得多么可怕。他打了我，抓住我，他又撕又打又骂又诅咒，我挣扎着，弄破了衣服，跌在泥泞里，又弄了一身的泥。那时，他完全丧失了理智，像一个发疯的野兽，我想，他会打死我。于是，我奔跑，但他把我捉了回来，叫嚣着说，他依然要带我走，即使没有身份证及金钱，他依然有办法利用我让爸爸屈服。他挟持着我，就在这时候，一件意外发生了，卢老太太忽然气极败坏地出现了！”

她再度停止，抬眼看了云扬一眼。

“那晚不只我一个人在悬崖上，还有你母亲，她是来阻止这整个计划的，我想，是云飞告诉了她。”

云扬点了点头，他的眼底一片痛楚之色。

“请说下去！”他沙哑地说。

“卢伯母一出现就直奔我们，她是奔跑着赶来的。她抓住了云飞的手臂，开始恳求他不要离开她，又恳求我不要让云飞离开她，她说她半生守寡，就带大了这两个儿子，云飞一走，她的世界也完了！我那时正在和云飞挣扎，卢伯母这一来，使云飞分散了注意力，我挣脱了云飞要跑，他扑过来，又抓住了我，他打我，猛烈地打我，又撕扯我的头发，强迫我跟他走。卢伯母再扑过来，她嚷着，叫我回家，叫我不要诱惑她儿子，我哭泣着解释，我并不要跟她的儿子走，我也不要诱惑她的儿子，但她不听我，只是唠唠叨叨地述说着，拉扯着云飞的手不放。云飞气了，他用力地推了她一下，老太太站不住，摔倒在泥泞里。于是，卢伯母气极了，开始大哭了起来，说生了儿子不中用，有了女人就不要

娘。云飞不理她，拉着我就要走，就在这时，卢伯母突然直撞了过来，嘴里嚷着说：

你既然不要娘了，我就撞死了算了！’”

“云飞没有料到她这一撞，他拉着我的手松开了，他自己的身子就跄踉着直往后退，然后，那个悲剧就发生了，我听到栏杆折断的声音，我听到云飞落崖时的惨号。我当时还想，我一直想杀他，现在是真的杀了他了！于是，我就昏倒了过去，什么都不知道了。”

故事完了。这悬了一年多的疑案，终于揭晓。一时间，室内安静极了，谁都没有说话，空气是沉重而凝冻的。然后，梁逸舟振作了一下，看着心虹，说：

“你还记得我赶到的时候，你对我说的话吗？”

“我说过什么吗？”心虹困惑地问，“我不知道，我只记得昏倒之前，我一直在喃喃地叫着：‘我终于杀了他了！我终于杀了他了！’因为，如果不是为了我的原因，他是不会坠崖的。”

梁逸舟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可是，就为了这一句话，我们竟误会了一年半之久！”他转过头来，望着云扬。“你竟然不知道你母亲来过这儿吗？你可信任心虹所说的？”

“我信任。”云扬低低地说，他的喉咙是紧逼而痛楚的。他的脸色苍白，眼睛却闪烁着坦白而正直的光芒。“我现在想起来了，那天，当我得知云飞坠崖的消息之后，我只想先瞒住母亲，我根本没去看她在不在屋子里，就一直赶往现场，那是黎明的时候，等我回家，已经是中午。妈坐在屋里，疯了，痴痴呆呆地诉说着云飞死了！我只当是镇上那些好事之徒告诉她的，现在想来，她一开始就知道了！在她潜意识中，一定不愿想到是她撞到云飞，云飞才会坠崖，所以，她把这罪名给了心虹。以后，她好的时候就说云飞没死，病发就说是心虹杀了他了！现在，这些环节都一个个地套了起来，我全明白了。”他垂下头，一脸的沮丧、感伤和痛楚。“获得了真相，我想，我可以好好地治疗一下母亲了。”

狄君璞喝干了手里的咖啡，把杯子放到桌上。他走过来，用手紧按

了一下云扬的肩膀，他的声音沉着而有力。

“云扬，振作一下！”他说，“这一年半以来，大家都在研究杀死云飞的凶手是谁？你知道吗？他确实不是死于意外。但是，杀他的凶手不是心虹，也不是你母亲，而是他自己。我们能责备谁呢？除了云飞自己以外？”

云扬默然不语。梁逸舟不能不用欣赏的眼光，深深地看了狄君璞一眼。他忽然想起狄君璞对他说过的话，他曾责问他了解心虹多少？狄君璞是自始至终都深信心虹不是凶手的唯一一个人！是的，他了解心虹，远胜过他这个做父亲的人！看样子，在这世界上，对人生、对人类，他需要学习的地方还太多了。他把眼光从狄君璞身上移到云扬身上，这时，这大男孩子正大踏步地走向心虹，用一对坦白而求恕的眸子望着她，诚挚地说：

“心虹，请接受我最诚挚的道歉，这么久以来，我一直误会了你！”

这话，似乎也该由他这个做父亲的来说，而云扬却先说了！那年轻人，他有怎样一个勇于认错的个性，有怎样一张坦白而真挚的脸！他似乎相形见绌而渺小了。

心虹瑟缩了一下，她带泪的眸子清亮而动人地瞅着他。

“别道歉，云扬。”她的声音好轻，好温柔，好恳切。“只是，答应我，永远不要玩弄感情，永远尊重你所爱的人，保护她，怜惜她，别让我妹妹，再忍受我当年的痛苦。”

“你放心，心虹。”云扬低沉地说。很快地抬起头来，看了心霞一眼，后者也正怔怔地、温柔地望着他，两人的目光一接触，就再也分不开来了。

心虹转向了狄君璞。她的面容上有哀伤，有挚情，有祈求，有惭愧。她的声音低而清晰。

“君璞，你现在知道了我全部的故事，最坏的一段历史，及最见不得人的一面，你还要我吗？”

狄君璞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心虹，用不着言语，他的眼睛已经把他

要说的话全说了。那是怎样一种专注而热烈的眼光呵！

梁逸舟默默地看着这一切，在几小时之内，他经历了几百种人生了。这一刻，面对着这样两对痴情一片的人儿，他分不出自己心里是怎样的滋味，是酸？是甜？是苦？是辣？终于，他站起身来，走过去，他拍了拍吟芳的肩膀，用一种易感的、喑哑的声调说：

“我们该走了，吟芳。你看，窗子发白了，天已经快亮了！”

吟芳惊奇地看了他一眼。

“但是心虹怎么办呢？她还没有鞋呢！”

梁逸舟看着狄君璞，后者也掉过头来，静静地看着他，两人这样相对注视了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然后，梁逸舟对吟芳微笑了一下，说：

“你不觉得，心虹一时还不能走动吗？她得在这儿休息一下，至于鞋子和衣服，等天亮，让高妈给送来吧！”

吟芳愕然地看着梁逸舟。接着，她的眼睛发亮，她的神采飞扬，她的心像鼓满了风的帆，涌涨着喜悦与感动。她顺从地站起身来了，她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一切的风暴都过去了！新来的黎明该是晴朗的好天气！她喜悦地看了看心虹又看了看狄君璞，这一对情侣的眼睛闪亮，满面孔都燃烧着光彩。这是人生最美丽的一刻呵！她禁不住轻轻地说了：

“好好地珍惜你们所有的东西呵！”

于是，她跟梁逸舟走向了门口，云扬惊觉地也站起身来说：

“我也该走了。”

梁逸舟站住了，看着云扬。

“或者你愿意在这样的黎明中，带心霞去山野中散散步，呼吸一点新鲜空气。”

“爸爸！”心霞惊喜交集地喊，几乎不能信任自己的耳朵。

梁逸舟不再说话了！揽着吟芳，他们走出了农庄，人，常常活了一

辈子都没有成熟，而会在一刹那间成熟了！梁逸舟忽然觉得有一份说不出来的平静，心底充塞着的是一片酸楚、甜蜜、充实而又恬然的情绪，所有困扰着他的那些问题和烦恼都一扫而空了。他望着原野里的天空，黎明正慢慢地从山谷中升起。天上还挂着最后的几颗晓星，晨雾迷迷蒙蒙地笼罩在原野上，远山近树，一片模糊。

“我似乎记得孩子们常在唱一支歌，有关于星河什么的，其中好像有句子说：‘我们静静伫立，看星河在黎明中隐没。’吟芳，你可愿意和我一起看星河在黎明中隐没吗？”梁逸舟说。

“永远，永远，我愿和你并肩看星河。”吟芳紧紧地依偎着梁逸舟，在这一刻，她爱他比几十年来加起来更多！更深！更切！

事实上，这时候，在并肩看着星河的又岂止他们一对？在农庄的窗前，在枫林的小径，正有其他两对恋人，也正静静伫立，看星河在黎明中隐没！或者，还有更多更多的情侣，像尧康和雅棠，像世界上许许多多其他的恋人们，也都在世界各个不同的角落里，并肩看着星河。这世界何其美丽，因为有你有我！

黎明来临了，真正地来临了！彩霞正从山谷中向上扩散，染红了天，染红了地，染红了山树和原野。那最后的几颗晓星也逐渐地隐藏无踪。

天亮了。

——全书完——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廿日晚初稿完稿

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完毕

琼瑶全集

海鸥飞处

命运捉弄 爱恨纠葛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海鸥飞处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一章

凌晨二时。

天星码头上疏疏落落的没有几个人，这是香港通九龙间的最后一班轮渡，如果不是因为在耶诞节期间，轮渡增加，现在早没有渡船了。但，尽管是假日里，到底已是深夜二时，又赶上这么一个凄风苦雨的寒夜，谁还会跋涉在外呢？所以那等候渡船的座椅上，就那样孤零零地坐着几个人。都瑟缩在厚重的大衣里，瑟缩在从海湾袭来的寒风中。

俞慕槐翻起了皮外衣的领子，百无聊赖地伸长了腿，他已经等了十分钟。平时，每隔一两分钟就开一班的渡船现在也延长了时间的间隔。对面那卖霜淇淋的摊位早就收了摊，四周静悄悄的，只有那柱子上的电动广告仍然在自顾自地轮换着。

他换了个坐的姿势，看了看那垂着的栅栏，透过栅栏后的长廊，可看到海湾里的渡轮，正从九龙的方向缓缓驶来，暗黑的海面上，反射着点点粼光。收回了目光，他下意识地看向对面的那排椅子，长长的一条木椅上，坐着个孤独的女孩子，微俯着头，在沉思什么，那披拂在面颊和肩上的黑发是零乱而濡湿的。她没有穿雨衣，也没有带伞，一件咖啡色的皮外衣，肩上也是濡湿的，湿得发亮。皮外衣下露出咖啡色短裙的边，和一双修长的腿。

或者，是基于无聊，或者，是基于一种职业上的习惯，俞慕槐开始仔细打量起那少女来。二十岁上下的年纪，可能再年轻些，小巧挺直的鼻梁，细致而略显苍白的皮肤，薄而带点固执意味的嘴唇。那眼睛是低俯的，使你无法看到她的眼珠，只看到两排睫毛的弧线。脸上可能化过妆，但是已被雨水洗掉了，是的，一定被雨水洗过，因此，那颊上的皮肤在灯光下发亮。俞慕槐轻轻地皱了皱眉，干吗这样盯着人家看呢？他想把眼光从她身上调开，但是，有什么奇异的因素吸引了他，他无法移开眼光——一个深夜的单身少女总是引人注意的，虽然这是在无奇不有的香港。

那少女似乎感到了他的注视，她轻轻地移动了一下身子，缓慢地，

而又漠不经心地抬起头来，眼光从他身上悄悄地掠了过去，他看到她的眼睛了，一对湛黑的眸子，带着抹近乎茫然的神情。他立刻为她下了断语，这不是个美女，她不怎么美，但是，她有种遗世独立的清雅，或者这就是她所吸引他的地方，在香港，你很容易发现妆扮人时的美女，却很难找到这种孤傲与清新。孤傲与清新？不，这女孩并不只孤傲与清新，那神情中还有种特殊的味儿，一种茫然、麻木，和孤独的混合——她的眼光掠过了他，但她根本没有看到他——她的意识正沉浸在什么古老而遥远的世界里。

铃声蓦然地响了起来，那栅栏哗啦啦地被打开了，这突来的声响惊动了俞慕槐，也惊动了那少女。渡轮靠岸了，有限的几个客人正穿过栅栏和长廊，走向渡轮。俞慕槐也站起身来，跟在那少女身后，走向渡轮去。那少女的身材高而窈窕，比她的面貌更动人。

走过踏板，上了船，海面的冷风迎面扑来，夹着雨丝，冷得彻骨。客人们都钻进船头有玻璃窗的船舱里，外面的座位几乎没有一个人，但那少女没有走进船舱，她连坐都没有坐，走向了船栏边，她靠在栏杆上，面对着海，静静地站着，她的长发在海风中飘飞。

俞慕槐怔了一两秒钟，然后，他在靠栏杆边的第一排位子上坐下了。这儿冷极，雨丝扑面，他瞪视着那少女，你发疯了么？他想问。这样冷的天，安心想害感冒么？但是，那少女关他什么事呢？谁要他陪着她在这儿吹风淋雨？他对自己有些恼怒，在他的职业中，什么怪事都见过，什么怪人也都见过，管他活人死人都不会让他惊奇。而现在，他竟为了一个陌生的香港少女在这儿吹风淋雨！简直是莫名其妙！

船开了，他继续盯着那少女，她孤独地伫立在那儿，浑然不觉身边有个人在注视着她。她的眼光定定地看着海面，嘴角紧闭着，眼底有种专注的迷茫，那样专注，那样迷茫，几乎是凄惨的。凄惨！这两个字一经掠过俞慕槐的脑海，他就不由自主地震动了一下，是了！这就是那女孩身上一直带着的味道，凄惨！她像个被世界遗忘了的影子，也像个遗忘了世界的影子。

他突然地站起身来，在还没有了解到自己的意愿以前，他已经走向了那少女的身边，停在那栏杆前了。

“喂，小姐……”他操着生硬的广东话开了口，自己也不知道要说些什么。

“说普通话吧，我懂的。”出乎他意料之外，那少女竟安安静静地说话了，而且是一口标准的北方话。她的目光从海面调回来，看了他一眼，丝毫没有因为他突然的出现而吃惊，她冷静地加了一句，“你要干什么？”

“我……呃，我……”他那样惊异，竟有些不知所措了。“我……我只是想说，你为什么要站在这儿淋雨？”

她再看了他一眼。

“因为——”她静静地说，不疾不徐地，“我想要跳海。”

他惊跳了一下，瞪着她。

“别开玩笑。”他说。

“没有开玩笑。”她仍然安安静静地说，望着他，那眼睛是真诚坦白而近乎天真的。“你不信？我想要跳海。”

他更加不知所措了，这女孩使他紧张，伸出手去，他下意识地把手横放在栏杆上，万一她真要跳海，他可以及时拉住她。一面，他审视着她，想看出她到底是否在开玩笑，但他完全看不出来，那少女的面容庄重而沉静。

“为什么？”他问。

她摇摇头，没有回答。她又在凝视海面了，那专注的神态使他不安，拉了拉她的衣袖，他说：

“我看你还是到船舱去避避风吧，难道你不怕冷？”

“想跳海的人不会怕冷。”她一本正经地说。

他啼笑皆非地皱皱眉，不知在这种情况下，该说些什么才好。一阵风陡地卷来，无数雨点扑进了他的衣领，他打了个冷战，看看她，她却神色自若地望着海，不知是由于冷，还是由于别的原因，她的脸色苍白，而眼睛清亮。

“看，那儿有一只海鸥。”她忽然说。

他看过去，是有只海鸟在暗夜的海面盘旋低飞，却不知是不是海鸥。

“我知道一支歌，提到海鸥。”她轻声说，“很好听很好听。”

“是吗？”他不经心地问，他并不太关心海鸥，只是深思地凝视她。

她开始轻哼了几句，确实，很好听的一个调子，抑扬幽柔，但听不清歌词是些什么。

“你要知道歌词吗？”她问，似乎读出了他的思想。

“哦，是的。”

她略一侧头，凝神片刻，他发现她侧面的线条美好而柔和，像一件艺术品。然后，她低声地念：

海浪喧嚣，

暮色苍茫，

有人独自徜徉。

极目四望，

雨雾昏黄，

唯有海鸥飞翔。

回旋不已，

低鸣轻唱：

去去去向何方？

潮升潮落，

潮来潮往，

流水卷去时光。

静静伫立，

默默凝想，

有谁解我痴狂？

三分无奈，

四分凄凉，

更兼百斛愁肠。

好梦难续，

好景不长，

多情空留惆帐。

夜幕低张，

海鸥飞翔，

去去去向何方？

回旋不已，

低鸣轻唱，

去去去向何方？

我情如此，

我梦如斯，

去去去向何方？

我情如此，

我梦如斯，

去去去向何方？

她念完了，她的声调清脆而富有磁性，念得十分动人，尤其当她念那一连三个去字的时候，充满了感情和韵味。她注视着他，说：

“知道这支歌吗？”

“不，不知道，”他说，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而赧然。“这是支名曲吗？”

“当然不是，”她很认真地说，“这歌词是我前一刻才顺口胡诌出来的。”

他惊异地抬了一下眉。

“你开玩笑？”他又问了句重复的话。

“你碰到的人都喜欢开玩笑吗？”她反问，认真地，“我不相信你会在别的地方听过这歌词。”

“是没听过，可是……”他咽住了，觉得自己表现得像个傻瓜，他无法再说下去。他不能说，他不相信她能顺口“诌”出这歌词来，正像他也不相信她会跳海一样。咬住嘴唇，他像研究一件稀奇古怪的艺术品般打量她。她坦然地接受着他的注视，那样坦然，那样漠不关心地沉静，这让他越来越加深了困惑和疑虑。“你叫什么名字？”他直接了当地问了出来。

“海鸥。”她简洁地回答。

“海鸥？”他抬高了声音。

“是的，海鸥。”她看了他一眼，仿佛不明白他为何那样大惊小怪。她眼里的神情真挚而天真。“名字只是一个人的代表，如果你高兴，叫张三李四都可以，是不？我现在觉得，我的名字叫海鸥最适合。当然，”她停了停，垂下睫毛，恳切而清晰地加了一句，“并不是任何时间，我都叫海鸥的。”

这女孩的精神一定有点问题，俞慕槐心里想着，有些懊恼于自己的善管闲事了。丢开她吧，不相干的一个女孩子。可是……可是……她的话不是也挺有道理吗？尤其她那模样，是那样纯洁与天真！她是怎的，刚受了什么刺激吗？被父母责骂了吗？她那光润的皮肤，那清秀的眉线……她还是个孩子呢！绝不会超过二十岁！

船驶近码头了，他出着神，她也是的。船上的工人走来拉住了踏板的绳子，准备放下踏板来。那少女忽然低声地惊呼了一声：

“呀，你瞧，你阻碍了我跳海。”

“你不会真要跳海吧？”他抓住了她的手腕，紧盯着她，她脸上有着真切的惶悚和无助。

“我要跳海。”她低低地、肯定地说。

“现在已经晚了，”他握紧她。那踏板已放了下来，人们也纷纷走上踏板。他半推半送地把她推过了踏板，走进走廊，他松了口气。侧过头注视她，他逐渐相信她要跳海的真实性了，那张纯净的脸上有着如此深刻的凄惶和单纯的固执。这年龄的女孩子，原就是危险而任性的呵！不愿放松她，他一直握紧了她的手腕，把她带出了天星码头的出口。站在码头外的人行道上，他认真地说，“好了，你家住在什么地方？我叫车送你回去。”

“我家？”她茫然地看着他。“我家不在九龙，在香港呀！”

“什么？那……那你渡海做什么？”

“我不是想渡海，”她低声说，“是想跳海呀！”

他瞪着她，一时竟束手无策起来。香港与九龙间的交通，只靠轮渡来维持着，刚刚是最后一班的轮渡。现在，如果要回到香港，必须要等到天亮了。到这时候，他才发现自己惹了一个多大的麻烦，站在那儿，他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

那少女似乎看出了他的为难，她轻叹了一声，像个不想给人添麻烦的孩子般，轻声细语地说：

“你走你的吧，别管我了。”

“那你到什么地方去呢？”他问。

“我吗？”她迷惘地看了看对面的街道和半岛酒店的霓虹灯。“我想……我还是应该去跳海。”

他重新抓住了她的手腕，用命令似的语气说：

“来吧，你跟我来！”

那少女顺从地跟着他，到了街边上的候车处，他带她钻进了一辆计程车，他对司机交代了一句，“在帝国酒店附近停车！”

然后，他回过头来，对那少女说：

“听着，小姐……”

“海鸥。”她轻声地打断他。“我叫海鸥。”

“好吧，海鸥，”他咬咬牙，心里在诅咒着：见了鬼的海鸥。“我告诉你，我不是这儿的人，我来自台湾，到香港才一个星期，我住在酒店里。现在已是夜里两点多钟，我不能把你带到酒店里去，”他顿了顿，“懂吗？海鸥？”

“是的，”她忧郁地说，“你是好人。”

我是好人！俞慕槐心里又在诅咒了，如果她今晚碰到的是另一个男人，那将会怎样？他是好人！如果他把这香港的午夜“艳遇”说给同事们听，大家不笑他是傻瓜才怪呢！他真是“好人”吗？是“柳下惠”吗？天知道！男人只是男人！你永远不能完全信任一个男人的！但是，他不能，也决不会占一个迷失的小女孩的便宜！那就不是一个“男人”而是个“小人”了！

“好吧，海鸥，”他继续说，“我想，你一定遭遇了什么不快，有了什么烦恼。既然你没有地方可去，我们就找一家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咖啡馆，喝一点咖啡，吃点东西，你把你的烦恼告诉我，我们谈谈，天下没什么不能解决的事。等到天亮以后，我送你回家，怎样？”

“随便。”她说，“只是我不回家。”

“这个……等天亮再说吧！”

车子停在帝国酒店，他拉着她下了车。雨仍然在下着，街头一片寒瑟。尖沙咀多的是二十四小时营业的咖啡馆，都布置得雅致可喜。他选了一家自己去过的，在帝国酒店的附近，是个地下室，却玲珑别致。香港是个不夜城，尤其在走进这种咖啡馆的时候，就更加看出来了。虽然已是凌晨，这儿却依然热闹，数十张桌子，几乎座无虚席。他们选了一张靠墙角的桌子坐了下来，离乐队远些，以便谈话。一个四人组的小乐队，正在演唱着欧美的流行歌曲，那主唱的男孩子，居然歌喉不弱。乐队前面有个小小的舞池，几对年轻男女，正兴高采烈地酣舞着。

叫来两杯滚热的咖啡，俞慕槐在那咖啡的雾气中，及桌上那彩色小灯的光晕下注视着面前的少女，说：

“喝点热咖啡吧，驱驱寒气。”

那少女顺从地端起咖啡杯，轻轻地啜了一口，再轻轻地放下杯子。她的睫毛半垂着，眼光迷迷濛濛地注视着桌上的小灯，手指无意识地拨弄着灯上的彩色玻璃。

“现在，还想跳海么？”俞慕槐微笑地问，声音是温和而安慰的。在这彩色小灯的照射下，那少女的面容柔和而动人。

她抬起睫毛来看了他一眼，她的眼珠黑濛濛的。

“我非跳海不可呀！”她说，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儿。

“为什么？”他继续微笑着，像在哄一个小妹妹，“说出来给我听听，看看有没有这么严重？”

她再看了他一眼，摇了摇头，有点迷惘地说：

“我不能告诉你，会把你吓坏的。”

“吓坏？”他失笑地说。吓坏！他会被什么吓坏呢？当了七八年的社会记者，各种怪事都见多了，却会被个小女孩所吓坏吗？他开始感到有趣起来，不由自主地笑了。“说说看，试试我会不会被吓坏？”

“我——”她望着咖啡杯，低声地，却清晰地说，“我杀了一个人！”

“嗬！”俞慕槐叫了一声，狠狠地瞪着她。“你杀了一个人？”

“是的。”她说，一本正经地。

“你没有记错，是只杀了一个人么？”俞慕槐又好气又好笑地说，“或者，你杀了两三个呢！”

她抬起眼睛来’默默地瞅着他。

“我知道，”她轻声叹息，自言自语地说，“你根本不相信我。”

“帮帮忙，编一个比较容易被接受的故事好不好？”他凝视着她。

“你不相信我，”她喃喃地说着，脸上一片被伤害后的沮丧。“没关系，我知道你不会相信的，我要走了！”她试着站起身来。

“慢着！”他按住她放在桌面的手，盯着她，“你杀了谁？”

“我的丈夫。”

“你的丈夫？！”他低叹，“真是越来越离奇了！”

“我实在受不了了，所以我杀了他，”她静静地说，温柔、沉静，而不苟言笑地。“他不该这样对待我，为了他，我什么都放弃了，父母、家庭、前途……统统放弃了！大家都说他是小流氓，只有我认为他是天才，父母为了他和我断绝关系，我不管，朋友们不理我，我也不管，我跟定了他，嫁定了他。虽然他没有钱，我不在乎，我为他做牛做马做奴隶都可以，事实上，我也真的为他做牛做马做奴隶。虽然，结婚以前，我是娇小姐，大家都说我会成为一个作家或音乐家的。”她停了下来，眼底一片凄苦，摇摇头，她低语，“不说了，你不了解的。”

“说下去！”他命令地，紧紧地盯着她，逐渐发现事情有真实性的可能了，“说下去！你为什么杀他？怎样杀的？”

“他吹小喇叭，他在乐队里吹小喇叭，他真的吹得很好，非常好，他是个天才！”她叹息，脸上充满了崇拜与惋惜。“如果他好好干，也许有一天他会比阿姆斯特朗还有名。但他太爱酒，太多的借口说他不能工作。不过，这都没关系，他不工作，我可以工作养活他，他喝醉了，顶多打打我出气，这都没关系，他打我骂我都没关系，我一点也不怪他，

一点也不……”她望着灯，眼光定定的，声音单调、刻板，而空洞，像在叙述一件与自己毫无关联的事情，“我可以忍受他打我骂我，只要他爱我，我什么都可以忍受。我可以工作得像一只牛，赚钱给他买酒喝，我不会抱怨，我从不抱怨……但他不该欺骗我，不该说他不再爱我了。你知道，他和一个舞女同居了，他瞒着我和一个舞女同居了。今晚，我曾求他，跪在地上求他，只要他肯放弃那个舞女，我不会怪他的，我完全不会怪他的，只要他肯放弃那个舞女。但他说他不再爱我了，他叫我滚开，说我使他厌烦，说我像个不懂事的小孩子，早就让他厌倦了……他说他爱那个舞女，不爱我，根本不爱我，根本不爱……”她摇摇头，声音更空洞了，“我跪在那儿哭，他不理我，他去喝他的酒，一面喝，一面骂，我就跪在那儿哭，一直哭，一直哭……然后，我不哭了，我坐在地上发呆，好久好久之后，他睡着了，他喝了酒，常常就像那样睡得像个死人似的。我站在床边看着他，看了很久，然后我到厨房里去，拿了一个酱油瓶子，我走出来，对准他的头打下去，我看到血花溅开来，他叫了一声，我不允许他有爬起来的机会，就再打下去，一直打，一直打……打得他不再动了，然后，我跑到浴室去洗了手脸，换了衣服，我就出来了，我直接走到天星码头等渡轮，我要跳海。”

她停止了叙述，眼睛仍然注视着那盏小灯，手指也仍然在那玻璃上拨弄着。俞慕槐不再发笑了，他笑不出来了。深深地望着面前那张年轻而细致的脸庞，好半天，他才低沉地问：

“你说的是不是都是真的？”

她振作了一下，抬起头来，直视着他。她的目光坦白而天真。

“我必须杀他，”她说，庄重而严肃地。“他不该说他不再爱我了。”

俞慕槐咬住了嘴唇，一种职业的本能告诉了他，这事是真的了！他的心沉了下去，一阵寒意从他背脊上往上爬，再迅速地扩展到他的四肢去，虽然置身在暖气充分的室内，他却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他发现，他这个麻烦真是惹得太大太大了！望着面前的少女，现在，这张年轻的脸庞那么平静，平静得近乎麻木。他访问过不少的凶杀案，他见过各种各样的凶手，这却是第一次，他被一张凶手的面孔所撼动，因为，他忽然读出了在这张平静的面孔下，掩藏着一颗受创多么严重的心灵！

“喂，告诉我，”他艰涩地开了口，“你是从家里直接走出来的吗？”

“是的。”

“你——断定他已经死掉了吗？”

她困惑地瞅着他。

“我不知道，但他不再动了。”

“没有人跟你们一起住吗？”

“没有。”

“你们住的是怎样的屋子？”

“是公寓，在十二楼上，很小，很便宜，我们没有钱租大房子。”

“没有人听到你们吵闹吗？”

“我不知道，我们常常吵闹的，从没有人管，大家都只管自己家的事。”

“但是，他也可能没有死，是不是？”他俯向她，有些紧张地问。

“我想……”她迟疑地回答，“是的。”

他沉思了片刻，眉头紧紧地锁在一起。

“听着，”他说，盯着她，“你必须找人去救他！”

她摇摇头。

“不，没有用了。”

“你会被关进牢里去，你知道吗？”他冒火地说。

“我跳海。”她简单地说。

“你跳海！”他恼怒地叫，“跳海那么容易吗？那你刚刚怎么不跳呢？”

她愁苦地望着他。

“你不让我跳呀！”她说，可怜兮兮的。

“听着，”他忍耐地望着她，“告诉我你父母的电话号码，我们打电话给你父母。”

她再摇摇头。

“没有用，他们去年就搬到美国去了。”

“你的朋友呢？亲戚呢？有谁可以帮忙？”

“没有，我在香港只有他，什么亲人都没有！”

“那么，他的朋友呢？”他叫着，“那个舞女的电话呢？”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那舞女在小巴黎舞厅，艺名叫做梅芳。”

“小巴黎舞厅在香港还是九龙？”

“香港。”

“好，那我们打电话找这舞女去！”

“你会吓坏她！”她呆呆地说。

“吓坏她！”他轻哼了一声，“你真……”他说不下去了，她看起来又孤独又无助又凄惶，那种“凄惨”的感觉又控制住了他，他拍了拍她的手，低叹了一声，说，“听着，我既然碰到了你，又知道了这件事，我必须帮助你，我不会害你，你懂吗？我们找人去你家里看看，或者，他只受了一点轻伤，或者，不像你想象的那样严重，你懂吗？懂吗？”

她点点头，顺从而被动地望着他。

他站起身来：

“我去查电话号码，打电话。”

她再点点头，也站起身来。

“你去哪儿？”他问。

“去一下洗手间。”她低声说。

“好，我去打电话。”

他走到柜台前，那儿有公用电话和电话号码簿。翻开电话号码簿，他好不容易才找到了小巴黎舞厅的电话号码，正要拨号，他却忽然想起，他怎么说呢？他连那少女的真正名字都不知道啊！那丈夫的名字也不知道，他怎么跟那舞女说呢？转过身子，他在人丛中找寻她，必须再问清楚一点才行！有对男女从他身边挤过去，舞池中的人仍然在酣舞着。暗淡的灯光，扰人的音乐，氤氲的烟雾，和那醉沉沉的空气！……他踮高脚尖，找寻她，但她不在位子上，或者，她还没有从洗手间回来。不管她！他先找到那梅芳再说！还是救人要紧！如果那丈夫还没死，这少女顶多只能被控一个伤害罪……他拨了号，操起了生硬的广东话，找那个梅芳，但是，对方肯定的答复却使他惊愕了：

“梅芳？我们这儿从没有一个叫梅芳的小姐！不会弄错，绝对没有！什么？本名叫梅芳的也没有！根本没有！和小喇叭手做朋友的？先生，你开玩笑吗？没有……”

他抛下了电话，迅速地，他穿过那些曲曲折折的座位，走到他们的位子上，果然，她不在了！他四面环顾，人影参差，烟雾弥漫……她在哪儿呢？他向洗手间望过去，那儿没有人出来，她不可能还在洗手间！他抓住了一位侍应小姐：

“你能去洗手间看看，有位穿咖啡色皮衣的小姐在不在吗？”

“咖啡色皮衣的小姐？”那侍应生说，“我看到的，她已经走了！”

“走了？！”

他追到了门口，一阵风雨迎面卷来，冷得彻骨。街灯耸立在寒风中，昏黄的光线下，是一片冷清清的萧瑟景象！除了雨雾和偶尔掠过的街车外，哪儿有什么人影呢？

他咬紧了嘴唇，在满怀的恼怒、迷茫、与混乱中，脑海里浮起的却

是那少女抑扬顿挫的声音：

夜幕低张，

海鸥飞翔，

去去去向何方？

去去去向何方？谁知道呢？

第二章

俞慕槐常觉得自己个性中最软弱的一环就是情感。从念大学时，新闻采访的教授就一再提示，采访新闻最忌讳的是主观与感情用事。毕业后至今，忽忽已八年，他从一个实习记者变成了名记者，常被誉为“有一个最敏感的新闻鼻子”的他，发掘过新闻，采访过新闻，报道过新闻，还有好几件案子因他的钻研而翻案。但他却总是很容易犯上“同情”的错误，而在笔端带出感情来。为了制止自己这个弱点，他一再努力过，一再克制过，经过连续这么多年的努力，他终于认为自己成功了，可以做到对任何事都“见怪不怪”，以及“无动于衷”了。也因为这份“涵养”，他妹妹俞慕枫曾恨恨地说：

“哥哥这个鬼脾气，一辈子都别想找太太！”

他不在乎有没有太太，他一向主张人应该尽量“晚婚”，避免发生“婚变”。他忙碌，他工作，他没有时间谈恋爱，也不想谈恋爱，何况男女间的事，他看得太多太多了，他常说：

“你知道人类为什么会犯罪？就因为这世界上有男人又有女人！”

他冷静，他细密，他年轻。有活力，有干劲，有见地，这些，才造成他成为名记者的原因。可是，这样一个“冷静”“细密”的人，怎会在香港渡轮上犯上那样大的错误，他自己实在是不能了解，也不能分析。

第一、他根本不该去找那个少女搭讪，她淋她的雨，吹她的风，关他底事？

第二、既然搭讪了，又听了她那个荒谬的故事，他竟没有打听出她的真实姓名和地址来，又无法证实她话中的真实性，他配当记者吗？

第三、最最不可原谅的，他竟让她溜走了。而留给他的，只有一个完全不可信赖的线索“小巴黎”和杜造的人物“梅芳”。

这整个故事都是杜造的吗？事后，他常问自己这个问题，他也翻遍了香港的各种报纸，找寻有没有被瓶子敲死的凶杀案，但是，他什么都

没发现，什么都没查出来。他也去过“小巴黎”，那儿非但没有一个梅芳，更没有任何有小喇叭手男友的舞女。他开始怀疑，自己是被捉弄了，但是，那素未谋面的少女，干吗编这样一篇故事来捉弄他呢？而那对真挚的眸子，那张清雅而天真的面庞，那孤独凄惶的身影……这些，不都是真实的吗？

不管他心中有多少疑惑，不管这香江之夜曾使他怎样困扰和别扭过，总之，这件事是过去了。他再也没有时间来追查这事，因为，他在香港只继续停留了四天，就去了泰国。

这次，他是跟着一个报业团体，做为期一个半月的东南亚访问，香港，只是访问的第一站。这种访问，生活是紧凑而忙碌的，何况，每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总有那么多新奇的事物吸引着他的注意力。很快地，他就淡忘了香港的那一夜，他把它归之于一件“偶然”，而强迫自己把它抛诸于脑后了。

泰国的气候炎热如夏，在那茂密的椰林中，在那金碧辉煌的寺庙里，在那网络般的运河上，以及那奇异的热带丛林内，他度过了多彩多姿的半个月。他生活得紧张而快乐，太多的东西他要看，太多的景物他要欣赏，背着一架照相机，他到处猎影，到处参观，忙碌得像只蜜蜂，同事们常摇着头说：

“真奇怪，小俞就有那么多用不完的精力！”

他看泰拳，看斗鸡，看舞蹈，看水上市场，照了一大堆泰国水上居民的照片。他的兴趣是广泛而多方面的，绝不像许多同事们那样狭窄——每晚都停留在曼谷的小酒馆中。同行的同事王建章说：

“小俞对酒没兴趣！”

“哈！”俞慕槐笑着说，“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你们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那些小酒馆里的花样啊，是世界闻名的呢！”

大家都笑了。王建章拍着俞慕槐的肩膀说：

“小俞，为什么你反对女人？”

“我说过这话吗？”俞慕槐反问。

“但是，人人都这样说你呢！”

俞慕槐耸耸肩，笑了。就是这样，如果你稍微有些“与众不同”，别人一定有许多话来议论你。一个三十岁的单身汉，没有女朋友，不涉足风月场所，准是有点问题！其实，他们谁都看不出来，他或者是个道地的感情动物呢！就由于他的感情观念，他才不能把那些女人看成货物，才珍重自己这份感情。人，怎能那样轻易地付出自己的感情呢？怎能“到处留情”呢？是的，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人类，本就是个复杂的动物么！或者，他是真的把自己训练得“麻木”了，训练得不易动心了。许多时候，人不但无法分析别人，也会不了解自己，近些年来，他也不大了解自己，到底是最重感情的人物还是最麻木的人物？

麻木？不，不论怎样，他知道自己内心深处的某种激荡。麻木的人不会感到落寞。而他呢？他却常常有那种深切的落寞感。表面上，他那么活跃，兴趣那么广泛，精力那么充沛，但是在那些忙碌过后，甚至在他忙碌的时候，他都突然会被一种落寞的心情所噬住。他常常问自己：我这种忙碌，这种逸兴飞扬，是一种逃避吗？逃避什么呢？或者这不是逃避，而是在追寻，或许因为追寻不到所追寻的，不得不把精力消耗在工作，在娱乐，在兴趣上，作为一种升华，一种逃避。

但是，追寻的又是什么呢？

俞慕槐把这种落寞的情绪，视作一种疾病，初初染上后，感受的苦痛还是十分轻微，但最近，“发病”的频率却逐渐增多了。

这是一种危险的趋势，他却找不着好的药物来治疗这讨厌的病症，唯一的办法，是把自己投入更紧张的生活，和更忙碌的工作中。不要想，不要分析，不要让落寞趁隙而来……他坚强，他自负，他从不是个无病呻吟的男人！

于是，泰国那种纯东方的、充满了佛教色彩和原始情调的国度，带给了他一份崭新的喜悦。他立即狂热地爱上了这个矛盾的民族。矛盾！他在这儿发现了那么多的矛盾：君主与民主混合的政治，现代与原始并列的建筑，优美的舞蹈与野蛮的泰拳，淳朴的民风和好斗的个性……他忙于去观察，去吸收，去惊奇，去接受。忙得高兴，忙得自在，忙得无暇去“发病”了。

就这样，两个星期一眨眼就过去了，他们离开了泰国，到了吉隆

坡，在吉隆坡只略略停留了数日，就又飞往了新加坡。

新加坡，一个新独立的国家，整个城市也充满了一种“新”的气象，整洁的街道，高大而簇新的建筑，到处的花草树木，这被称为“花园城市”的地方果然名不虚传。俞慕槐又忙于去吸收，去惊奇了。

新加坡是个典型的港口都市，绝不像泰国那样多彩多姿，只有几天，俞慕槐已经把他想看的东西都看过了。当他再也找不到“新”的事物来满足自己，那“落寞”的感觉就又悄悄袭来了。这使他烦躁，使他不安，使他陷入一阵情绪的低潮里。所以，这晚，当王建章说：

“小俞，今晚跟我们去夜总会玩玩吧！”

他竟然欣然同意了。

“好吧，只是咱们都没有女伴啊！”

“难得今晚没有正式的应酬，”王建章说，“老赵提议去xx夜总会，他认得那儿的经理。你知道，有一个台湾来的歌舞团在那儿表演，我们去给他们捧捧场！”

“我对歌舞团可从来没什么兴趣！”俞慕槐说。

“但是，在国外碰到自己家乡的表演团体，就觉得特别亲切，不是吗？”

这倒是真的！于是，这晚，他们有八个人，一起去了xx夜总会。

这儿的布置相当豪华，一间大大的厅，金碧辉煌。到处垂着玻璃吊灯，灯光却柔和而幽静。食物也是第一流的广东菜，绝不亚于香港任何大餐馆。经理姓闻，一个很少见的姓氏，四十几岁，矮矮胖胖的，却一脸的精明能干相。看到他们来了，闻经理亲自接待，找到了一个最好的席次，正对着舞台。又叫来厨房领班，吩咐做最拿手的菜肴，然后亲自人席作陪。

“生意好吗？”老赵问闻经理，“咱们台湾的歌舞团不坏吧！”

“不坏不坏！”闻经理一迭连声地说，“而且很有号召力呢！这儿的生意比上个月好多了！”

表演开始了，有歌，有舞，有短剧，确实还很够水准，几个歌星都才貌俱佳。俞慕槐颇有些意外，在台北时，他从不去歌厅，几个著名的夜总会却永远聘请些国外的艺人，没料到自己国家的才艺却在“出口”！看样子，世界各地都一样，“外来的和尚好念经”！这是一个心理问题，台湾聘请新加坡的歌星，新加坡却聘请台湾的歌星，大家交换，却都有“号召力”！

一个重头的舞蹈表演完了，俞慕槐等报以热烈的掌声，看到观众反应很好，不知怎的，他们也有份“与有荣焉”的骄傲感。幕垂了下来，在换景的时间，有个歌星出来唱了两支歌，倒没有什么出色之处。这歌星退下后，又换了一个歌星出来，俞慕槐不经心地望着台上，忽然间，他像触电般惊跳了起来，那歌星亭亭玉立地站在台上，穿着件长及脚背的浅蓝镶珠旗袍，头发拢在头顶，束着蓝色水钻的发环，不怎么美，却有种从容不迫的娴雅。这歌星，这熟悉而相识的面孔——赫然就是香港渡轮上的那个女孩子！

“嗨，”俞慕槐瞪大了眼睛，直直地注视着台上，惊奇得忘了喝酒吃菜了。“这歌星是谁？”

“怎的？”王建章说，“你认得她？”

“是——是——相当面熟。”俞慕槐呐呐地说，仍然紧盯着那歌星。关于香港那晚的遭遇，他从没有和王建章他们提起过，只因为他觉得那件事窝囊得丢人。“这歌星叫什么名字？”

“她吗？”闻经理思索地说，“好像姓叶，是叫叶什么……叶什么……对了，叫叶馨！树叶的叶，馨香的馨！俞先生认得她吗？”

“她也属于这歌舞团的吗？”俞慕槐问，有些抑制不住的兴奋和急切。

“哦，不，她不是的。她只是我们请来垫空档的，她不是什么成名的歌星，价钱便宜。”

“她从什么地方来的？香港吗？”俞慕槐再问。

“香港？”闻经理有些诧异，“没听说她是香港来的呀，我们就在此地聘请的，是另外一个歌星介绍来的。”

“她——”俞慕槐顿了顿，那歌星已开始在唱歌了，是一支《西湖春》。“她在你们这儿唱了多久了？”

“十来天吧！”闻经理望着俞慕槐，“要不要请她唱完了到这儿来坐坐？”

“唔……”俞慕槐呆了呆，再仔细地看了看那歌星，当然，发型、服装，和化妆都改变了，你无法肯定她就是那渡轮上的少女，但是，天下哪有这样神似的人？“能请她来坐坐吗？”他问。

“为什么不能呢？”闻经理笑吟吟地说，眉目间流露出一种讨好与了解的神情，叫来一个侍应生，他附耳吩咐了几句，那侍应生就走到后台去了。俞慕槐知道他完全误会了他的意思，但他也不想解释，也无暇解释，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叶馨”。

这时，那叶馨已唱完了《西湖春》，而在唱另一支流行歌曲《往事只堪回味》，这支曲子在东南亚比在台湾更流行。俞慕槐深深地望着她，她歌喉圆润，咬字清晰，这使他想起她念“夜幕低张，海鸥飞翔，去去去向何方”的情形，是了！这是她！不会错，这是她！人，在外貌上或者可以靠服装与化妆来改变，但是，在神态风度与语音上却极难隐没原形，没错！这是她！

他变得十分急躁而不安起来，想想看，怎样的奇遇！在香港的轮渡上，与在新加坡的夜总会里！他有那么多的疑问要问她，他有那么多的谜要等着她解释！叶馨！原来她的名字叫叶馨！这次，他不会再让她溜走了！他一定要追问出一个水落石出。她那个“丈夫”怎样了？她怎么来了新加坡？逃来的吗？她说她工作养活她的丈夫，原来她的职业竟是歌星！那晚，他真是看走眼了，竟丝毫没有看出她是一个歌星来！

叶馨唱完了，下了场。一时间，俞慕槐紧张得手心出汗，他担心她又会溜走了，从后台溜走。他那样急切，那样焦灼，使满座都察觉了他的反常，因为，他根本对台上继续演出的大型歌舞完全失去了兴趣。王建章俯在他耳边，低声说：

“怎么？小俞？看上那歌星了吗？”

“别胡说！她像我的一个朋友。”

“什么朋友？会使你这样紧张？”王建章调侃地微笑着。“别掩饰了，我们都是过来人，帮你安排安排如何？你早就该开窍了！”

“别胡说！”俞慕槐仍然说着，一面伸长了脖子张望。突然间，他的心脏猛地一跳，他看到叶馨了！她正微笑地穿过人群，走向他们这一桌来，她没有卸装，也没换衣服，仍然是台上的装束。

她停在桌前了，闻经理站了起来，大家也都站了起来，闻经理微笑地介绍着：

“叶小姐，这是从台湾来的几位新闻界的朋友，他们想认识认识你！”接着，他为叶馨一一介绍，叶馨也一一微笑地颔首为礼。介绍到俞慕槐的时候，俞慕槐冷冷地看着她，想看她怎样应付。他们的目光接触了，叶馨依旧带着她那职业性的微笑，对他轻轻颔首，她那样自然，那样不动声色。难道……难道她竟没认出他来？这是不可能的！俞慕槐又愣住了。

侍应生添了一张椅子过来，识趣地放在俞慕槐和王建章的中间。叶馨坐下了，大家也都坐下了，侍者又添了杯盘碗箸，王建章殷勤地倒满了叶馨的酒杯，笑着指指俞慕槐说：

“叶小姐，这位俞先生非常欣赏你唱的歌！”

“是吗？”叶馨掉过头来，微笑地望着俞慕槐。“我唱得不好，请不要见笑。”

俞慕槐的心沉了沉，他曾认为一个人的声音可以泄露他的身份，那么，这叶馨绝不是香港渡轮上那个少女了！谁知道，她唱歌时虽然咬字清楚，说话时却带着浓重的闽南口音，与渡轮上那少女的北方口音迥然不同。

“叶小姐，”他迟疑地开了口，深深地注视着她，她是经过了舞台化妆的，戴着假睫毛，画了浓重的眼线和眉毛，染了颊和唇……他越看越犹疑了，这是那少女吗？近看又真不像了。可是，说不像吧，又实在很像，他迷糊了。“叶小姐，你不是本地人吧？”他终于问了出来。

“你怎么知道？”她惊奇地问，笑容里带着一份讨好的夸张。“到底是干新闻的呢！一看就知道了。我是从菲律宾来的。”

“菲律宾？”他愣了愣，好失望。显然，他是认错人了！天下竟有这样奇异的相似！他继续盯着她，“到过香港吗？叶小姐？”

“香港？”她笑着，帮俞慕槐斟满了酒杯，“俞先生是不是有门路把我介绍过去唱歌？我知道你们新闻界的人都是神通广大的，是吗？”她睨视着他，满脸堆着笑，身子俯向了他，一股浓重的香水味与脂粉香冲进了他的鼻孔。“我一直想去唱，就是没机会，请俞先生多帮帮忙，我先谢谢啦！喏，让我敬你一杯酒吧，俞先生！”

她举起了酒杯，小手指微翘着，指尖涂着鲜红的蔻丹。俞慕槐有点儿啼笑皆非，端起酒杯，他解释地说：

“不，你误会了，我对娱乐界一点来往也没有。”

“别客气啦！谁不知道你们办报纸的人交游广阔！”叶馨半撒娇地说，那闽南口音更重了。“来来，喝杯酒，我敬你哦，俞先生！”

俞慕槐不得已地喝了一口酒，叶馨扬着她那长长的假睫毛，笑吟吟地看着他，她的一只手似有意又似无意地搭在他的手腕上。俞慕槐想把身子挪开一些，却没有位置可退了。

“报纸可不是我办的，”俞慕槐实事求是地说，“我不过是跑腿的人罢了！”

“别客气啦！”叶馨轻叫着，“俞先生真会说笑话！”她侧着头，瞧着他，“俞先生到新加坡多久了？”

“只有几天。”

“太太没有一起来吗？”她的睫毛又扬了扬。

王建章从旁边插了过来：

“我们这位俞先生还没有结婚呢，叶小姐！你帮他做媒好吗？”

“骗人！”叶馨不信任地望着俞慕槐，“俞先生这么年轻有为，一定早有太太了！”

“人家眼界高呀！”王建章笑着说，“除非碰到像叶小姐这么漂亮的

人，他才会动心呀！”

“哎呀，王先生，”叶馨笑骂着，“别拿我开玩笑了，罚你喝杯酒，胡说八道的！”她注满了王建章的杯子，逼着他喝。

“好好好，我喝我喝！”王建章一仰脖子，真的干了一杯。趁着酒意，他说，“我们俞先生想请你明天出去玩，他不好意思说，怕碰你钉子，要我代他说！”

简直胡闹！俞慕槐想着，对眼前这一切，突然有种说不出来的厌恶感。这女人只是个歌女，一个典型的风尘中打滚的女人！他越来越断定自己是弄错了，她根本不是那渡轮上的少女！而他，也不愿意和这歌女沾上任何关系。可是，叶馨的头已俯了过来，爱娇地问：

“真的吗？俞先生？”

“当然真的了！”王建章抢着说，“小俞！你说呀，你不是要约叶小姐出去玩的吗？”

当面否认是不可能的了，俞慕槐只能打喉咙里咿唔了两声，这样已经够了，那叶馨娇羞脉脉地瞄了瞄他，低低地说？

“明天中午，你请我去香格里拉吃广东茶吧！”

这是套上来了，俞慕槐心烦气躁，却又无可奈何。一个说不出口的误会套出另一个说不出口的误会，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不等他表示意见，那叶馨又加了一句：

“上午十一点来接我，我住在明阁旅馆，准时呵，我在大厅等你！”

俞慕槐苦笑了一下，只得唯唯地答应着，一抬头，却看到王建章满脸得意之色，正在那儿对他挤眼睛，大有“还不谢谢我”的味道，他真想瞪他一眼，谁叫你管闲事呢？你这个自作聪明的笨瓜！

台上的舞蹈节目完了，大家鼓起掌来，叶馨也热烈地鼓掌，然后她站起身子，举起酒杯，说：

“我阖席敬一杯吧，我要先告退了，待会儿我还要上场呢！”

俞慕槐心中猛地一动，叶馨“待会儿”三个字念得圆润好听，却赫然是北方口音！任何一个南方人都不能把这三个字咬得如此正确，尤其那个“儿”字音！他迅速地抬起头来盯着她。她已干了自己的酒杯，大家都站起来相送，她一一点首道别，俞慕槐紧紧地盯着她说：

“叶小姐！”

她站住了，睨视着他。

“待会儿，你上场的时候，能为我唱一支《海鸥》吗？”

她愣了愣，侧着头似乎沉思了一会儿，接着，就嫣然地笑了起来，害羞似的说：

“我唱得不好，你可不许笑呵！”

转过身子，她轻盈地走了。俞慕槐呆坐在那儿，出神地看着她的背影，她的身材修长，步伐是婀娜多姿的。王建章碰了碰他，笑着说：

“快谢媒吧！小俞！”

俞慕槐瞪了他一眼，轻哼了一声，王建章笑了，阖席的人也都笑了。俞慕槐闷闷地端起酒杯，喝了一口酒，他不明白大家笑些什么，他开始觉得自己真的是个与众不同的动物了。接下来的时间里，俞慕槐是魂不守舍而坐立不安的，他无心看任何的表演，也不想吃任何的东西，他只等着叶馨的出场。叶馨——假若她就是香港渡轮上那少女，假若她逃到了新加坡，她会不会费力地伪装自己本来面目？她不希望被认出来，她故作娇痴，改变口音……可能吗？他沉思地瞪视着台上的歌舞，摇了摇头。不，自己当记者当得太久了，习惯性地就要客串起侦探来了！假若她的戏能演得那样好，她该是个绝世的天才了！

换景的时间到了，叶馨又出场了。王建章等立即报以热烈的掌声，不是在捧叶馨，而是给俞慕槐面子，他看中的人么！俞慕槐靠在椅子里，望着她。她已换了衣服，一件粉红镶银片片的媚嬉装，领口开得很大，袒露着肩头和颈项，头发仍然向上梳着，束着粉红色的花环。她对台下深深麴躬，又特别向俞慕槐这桌抛来几个娇媚的眼光。拿着麦克风，她交代了一句：

“我给各位唱一支——《海鸥》。”

念到“海鸥”两个字，她特别顿了顿，眼光轻飘飘地飘向了俞慕槐，微微地一笑。王建章用手肘撞了俞慕槐一下，轻声说：

“这小姐对你还真有点意思呢！”

“嘘！别闹，听她唱！”俞慕槐说。

王建章耸耸肩，不说话了。

叶馨开始唱了起来，和刚才在台上一样，她的歌词咬字清晰而圆润，俞慕槐专心地倾听着，那歌词是：

海鸥没有固定的家，

它飞向西，

它飞向东，

它飞向海角天涯！

渔船的缆绳它曾小憩，

桅杆的顶端它曾停驻，

片刻休息，长久飞行，

直向那海天深处！

海鸥没有固定的家，

海洋就是它的温床，

在晨曦初放的早晨，

在风雨交加的晚上，

海鸥找寻着它的方向！

经过了千山万水，

经过了惊涛骇浪，

海鸥不断地追寻，

海鸥不断地希望，

日月迁逝，春来暑往，

海鸥仍然在找寻着它的方向！

歌完了。俞慕槐用手托着下巴，愣愣地坐在那儿，他说不出自己是怎样一份心情，这不是那支歌！抬起头，他虚眯着眼睛，深思地望着叶馨，这是另一只“海鸥”吗？他迷糊了，真的迷糊了！

第三章

香格里拉是新加坡新建的观光旅社，豪华、气派，而讲究。在楼下，它附设了一个吃广东茶的餐厅，名叫香宫，点心和茶都是道地的上乘之作，因此，每天中午，这儿不订座就几乎没位子，来晚了的客人必须排上一小时的队。这种热闹的情况，和香港的情况如出一辙。

俞慕槐和叶馨在靠墙边的雅座上坐着。本来，俞慕槐想拉王建章一块儿来的，但是后者一定不肯“夹萝卜干”，又面授了他许多对付小姐的“机宜”，叫他千万把握“机会”，“谆谆善诱”了半天之后，就溜之乎也。俞慕槐无可奈何，只得单刀赴会。这样也好，他想。他或者可以把这两只“海鸥”弄弄清楚了，说不定，昨晚因为人太多，叶馨不愿意表露她的真实身份呢！

“叶小姐，”他一面倒着茶，一面试探地说，“在昨晚之前，我们有没有在别的地方见过面？”

“怎么？”叶馨微笑地望着他。“你以前见过我吗？你去过马尼拉？”

“马尼拉？从没有。”他摇摇头，凝视她。她今天仍然化妆很浓，眼睛眉毛都细心地描画过，穿着一身红色的喇叭裤装，戴着副大大的红耳环，头发垂了下来，却梳着那种流行的鬈鬈发，一圈一圈的，弯弯曲曲的，拂了满脸。他在心里皱眉头，本以为离开了舞台化妆，她会更像那渡轮上的海鸥，谁知道，却更不像了！

“那么，”她笑了，爱娇地说，“或者我们有缘，是吗？你觉得我脸熟吗？俞先生？”

“是的，你断定我们没见过？”他再紧追一句。

“我不记得我以前见过你，”她仍然笑着，又自作聪明地加了一句，“像俞先生这样能干漂亮的人，我见过一次就一定不会忘记的啦！”

他看不出她有丝毫的伪装，面前这个女人透明得像个玻璃人，你一眼就可以看透她，她所有的心事似乎都写在脸上的——她一定以为他是

个到处吃得开的地头蛇呢！

“叶小姐到新加坡多久了？”

“才来半个月，这里的合同到月底就满期了。哦，俞先生，你跟我们经理熟，帮我打个招呼好吗？让他跟我续到下个月底，我一定好好地谢谢你！”

这就是她答应出来吃饭的原因了！俞慕槐有些失笑，他想告诉她他根本和闻经理不熟，但看到她满脸的期望和讨好的笑，就又说不出口了，只得点点头，敷衍地说：

“我帮你说说看！”

叶馨欣然地笑了起来，笑得十分开心，十分由衷，举起茶杯，她说：

“我以茶当酒，敬你，也先谢谢你！”

“别忙，”他微笑地说，“还不知道成不成呢！”

“你去说，一定成！你们新闻界的人，谁会不买账呢！”叶馨甜甜地笑着。他开始觉得，她那笑容中也颇有动人的地方。新闻界！真奇怪，她以为新闻界的人是什么？是无所不会，无所不能的吗？

“哎，俞先生，你别笑我，”叶馨看着他，忽然收敛了笑容，垂下头去，有些羞怯，又有些不好意思地说，“说老实话，我不是什么大牌歌星，没有人捧我，我长得不好看嘛！”

“哪里，叶小姐别客气了。”

“真的。”她说，脸红了。不知怎的，她那套虚伪的应酬面孔消失了，竟露出一份真实的瑟缩与伤感来。“我也不怕你笑，俞先生，我一看就知道你是好人，不会笑话我的。我告诉你吧，我唱得并不很好，长得也不漂亮，干唱歌这一行我也是没办法，我家……”她突然停住了，不安地看了他一眼，迟疑地说，“你不会爱听吧？”

“为什么不爱听呢？”他立刻说，“你家怎么？”

“我家庭环境不太好。”她低声说，“我爸爸只会喝酒，我妈妈又病了，是——肺病，很花钱，拖拖拉拉的又治不好，已经拖了十多年了。我有个哥哥，在马尼拉……你知道马尼拉的治安一向不好，我哥哥人是很好的，就是交了坏朋友，三年前，他们说他杀了人，把他关起来了……”她又停住了，怯怯地看他，“你真不会笑我吧？”

他摇摇头，诚恳地望着她。他开始发现在这张脂粉掩盖下的、永远带着笑容的面庞后面有着多少的辛酸和泪影！人生，是怎样地复杂呵！

“于是，你就去唱歌了？”他问。

“是的，那时我才十七岁，”她勉强地笑了笑，“我什么都不会，又没念几年书，只跟着收音机里学了点流行歌曲，就这样唱起歌来了。”她笑着，有些儿苍凉，“可是，唱歌这行也不简单，要有真本领，要漂亮，还要会交际，会应酬，我呢，”她的脸又红了。“我一直红不起来！不瞒你说，马尼拉实在混不下去了，我才到新加坡来打天下的！”

“现在已经不错了，xx夜总会也是第一流的地方呀！”俞慕槐安慰地说。

“就怕——就怕唱不长。”

“我懂了，”他点点头。“我一定帮你去说。”

“谢谢你。”她再轻声说了句，仍然微笑着。俞慕槐却在这笑容中读出了太多的凄凉。经过这篇谈话，再在这明亮的光线下看她，他已经肯定她不是那只海鸥了。这是另一只海鸥，另一只在风雨中寻找着方向的海鸥。她和那个少女虽然在面容上十分相像，在性格及举止上却有着太多的不同。

“吃点东西吧，叶小姐，瞧，尽顾着说话，你都没吃什么，这虾饺一凉就不好吃了！”

叶馨拿起筷子，象征性地吃了一些。

“我不敢多吃，”她笑着，“怕发胖。”

“你很苗条呀！”他说。

她笑了。他发现她是那种非常容易接受赞美的人。到底是在风尘中处惯了，她已无法抹去性格中的虚荣。但是，在这篇坦白的谈话之后，她和他之间的那份陌生感却消除了。她显然已把他引为知己，很单纯地信赖了他。而他呢，也决不像昨晚那样对她不满了。昨晚，他要在她身上去找另一只“海鸥”的影子，因为两只“海鸥”不能重叠成一个而生气。今天呢，他认清了这一点，知道了她是她，不是渡轮上要跳海的少女，他就能用另一种眼光来欣赏她了，同时，也能原谅她身上的一些小缺点了。

“俞先生，台湾好玩吗？”

“很好玩，”他微笑地说，“去过台湾没有？”

“没有，我真想去。”她向往地说。

“你说话倒有些像台湾人，”他笑着。“我是说，有些台湾腔。”

“是吗？”她惊奇地。“我是闽南人。在家都说闽南话……”她用手蒙住嘴，害羞地说，“俞先生别笑我，我的普通话说得不好，不像那些从台湾来的小姐，说话都好好听。那位歌舞团的张莺，每次听到我讲话就笑，她费了好大力气来教我说北平话，什么‘一点儿’‘小妞儿’‘没劲儿’……我把舌头都绕酸了，还是说不好。”

“你可以学好。”他说，想起她那个“待会儿”，不禁失笑了。

“你笑什么？”她敏感地问，“一定是笑我，笑我念得怪腔怪调的。”说着，她自己也笑起来了。

“不是笑你，我是在笑我自己。”他说。天哪，就为了那个“待会儿”，他竟逼着她去唱了支《海鸥》呢！想必昨天自己表现得像个神经病了！

“张莺说，可以介绍我到台湾去登台。”没注意到俞慕槐的出神，她自顾自地说，“你觉得有希望吗？”

“当然有希望。”

“如果我去台湾唱歌，你会来听我唱吗？”

“一定来！”

她高兴地笑了，好像她到台湾去唱歌已成为事实似的。俞慕槐看着她，忽然心中浮起一阵悲哀，他知道，她不会在台湾的歌坛上蹿红的，而且，台湾可能根本没有地方愿意聘请她，她毕竟不是个顶儿尖儿的材料。但是，她却那样充满了希望，那样兴奋。人，谁不会做梦呢？何况她那小小的肩膀上，还背负着整个家庭的重担，这是个可怜的、悲剧性的人物啊！但，最可悲的，还是她自己并不知道自己在扮演些什么，却在那儿浑浑噩噩地自我陶醉呢！

“俞先生，你还有多久回台湾？”

“大概一个星期吧！”

“那么快！”她感叹了一声，流露出一份颇为真挚的惋惜。“你不忙的时候，找我好吗？我除了晚上要唱歌以外，白天都没事，我可以陪你一起玩。”

“你对新加坡很熟吗？”

她摇摇头。

“那么，我们可以一起来观光观光新加坡！”他忽然兴趣来了。“为什么我们要待在这儿浪费时间呢？你听说过飞禽公园吗？”

“是呀，很著名的呢，不知道好不好玩。”

“我们何不现在就去呢？”

于是，他们去了飞禽公园。

俞慕槐无法解释自己了，他不知道自己怎会跟这个叶馨玩在一块儿的？但是，在接连下去的一星期之内，他几乎每天和叶馨见面。他们玩遍了新加坡的名胜，飞禽公园、植物园、虎豹别墅……也一起看过电影，喝过咖啡。这个以“不交女朋友”出名的俞慕槐，竟在新加坡和一个二流的歌星交上了朋友，岂不奇怪？难怪王建章他们要拿他大大地取笑一番了。

事实上，俞慕槐和叶馨之间，却平淡得什么都没有。叶馨和他的距

离毕竟太远，她根本无法深入他的内心。俞慕槐主要是欣赏她那份善良，同情她那份身世，因而也了解了她那份幼稚与虚荣。他们在一块儿的时候，谈得并不多，只是彼此作个伴，叶馨似乎是个不太喜欢用思想的女人，她一再挂在嘴上的、对俞慕槐的评语就是：

“你真是个好人！”

俞慕槐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说，是因为他对她保持的君子风度吗？还是因为她以前碰到的男人都太坏了？总之，在这句简单的话里，他却听出了她的许多坎坷的遭遇，他不忍心问她，也觉得没有必要问她。他知道她虽无知，虽肤浅，却也有着自尊与骄傲，因为，有次，当他想更深人地了解她的家庭环境时，她却把话题掉开了，他看出她脸上的乌云，知道实际情况一定比她所透露的更糟糕。尤其，当他连续听过她几次歌，发现她一共只有那么两套登台服装以后，他就对她更加怜惜了。

这种怜惜、同情与了解的情绪决不是爱情，俞慕槐自己知道得非常清楚。他对叶馨，始终保持着距离，连一句亲热的话都没说过，他珍重自己的感情，也珍重叶馨的，他不想玩弄她，更不想欺骗她。而一个星期毕竟太短了，一转眼，就到了他返台的日子。他有些不放心叶馨，虽然闻经理答应续用她，他却看出闻经理的诺言并不可靠，到台湾演唱的可能性更加渺茫，而他，他的力量是太小了，一个渺小的俞慕槐，又怎能帮助她呢？

离新加坡的前夕，他建议到一家夜总会晚餐，再一起跳舞，叶馨早向闻经理请了一天假，不过她反对他的这个建议，“就这么一个晚上在一起，为什么还要在人堆里钻呢？！找个安静的地方谈谈不好吗？”她睁大了眼睛，问他。

接触到她那单纯、坦白的眼光的一刹那，俞慕槐的心陡然一震。这是叶馨所说的话吗？一个在声色场中打滚的女孩子，怎会拒绝他这样“随俗”的建议。难道她也渴求着心灵上的片刻宁静！

他瞪视着叶馨，觉得她突然变得陌生起来了！但也觉得更熟悉了！

于是，他们去了一家小巧而幽静的咖啡馆，坐在那儿，他们有好长一段时间的相对无言，只有咖啡的热气，在两人之间氤氲。俞慕槐发现自己竟有一缕微妙的离情别意，而叶馨呢？她一反常态的娇声笑语，而变得相当的沉默。在她的沉默下，在那咖啡馆幽暗的灯光下，他又觉得

她酷似香港那只“海鸥”了！当然，这只是咖啡馆的气氛使然，环境本就容易引起人的错觉，何况她们两人又长得如此相像！他重重地甩了甩头，甩掉了香港那只“海鸥”的影子，他有一些话，必须在今晚对叶馨说说，以后，他不可能再见到她了——一段萍水相逢，比两片浮云的相遇还偶然！一段似有还无的感情，比水中的云影还飘忽！但是，他却不能不说一些心底的话，她能了解也好，她不能了解也罢。

“叶馨，”他直呼她的名字。“以后我们可能不会再见到了……”

“我会去台湾的！”她忽然说，充满了信心。

他怜悯她。会去吗？他不相信。

“希望你能去，先写信给我，我会来机场接你。”他留了一张名片给她，“上面有我家里的地址电话，也有报社的，找我很容易。”

“我知道，你是名人！”

“我正要告诉你，我不是名人。”他失笑地说，“叶馨，别太相信‘名人’，新闻界的人也不是万能的。我只是个记者，拿报社的薪水，做报社的事，我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吃得开。”

她怔怔地望着他。

“所以，我觉得很抱歉，”他继续说，诚恳地。“我希望我的力量能大一些，我就可以多帮你一些忙，但是，事实上，我的力量却太微小了。”他停了停，又说，“叶馨，我说几句心里的话，你别见怪。我告诉你，唱歌并不一定对你合适，这工作也非长久之策，如果你有时间，还是多充实充实自己，多念点书，对你更好。”他凝视她，“你不会怪我说得太直吧？”

她仍然怔怔地望着他，眼珠却亮晶晶的、水汪汪的。

“好了，我们不谈这个，”俞慕槐勉强地笑了笑，“现在，留一个你菲律宾的地址给我好吗？”

“菲律宾的地址？”她呆了呆。

“是呀，我好写信给你。”

“你真的会写信给我吗？”她眨了眨眼睛，颇受感动的样子。

“当然真的。”

“我以为……”她咽住了。

“你以为什么？”

“我以为你一到台北就会把我忘了。”她说，羞涩地笑了起来。“好吧，我念，你记下来吧！”

他记下了她的地址，笑笑说：

“你会回信给我吗？”

“我——我的字不好看，”她吞吞吐吐地说，“你会笑我。”

“我很平安几个字总会写吧？”他笑着问。

她噗嗤一声笑了。脸红红的。他望着她，发现她长得还相当动人，只是化妆太浓了，反而掩盖了她原有的清丽。他想告诉她这点，却怕过分“交浅言深”了。

剩下的时间流逝得相当的迅速，只一会儿，夜就深了。他还必须赶回去收拾行装。

“明天是一清早的飞机，你别来送我了。”他说。

她点点头。

“这儿，”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信封，轻轻地推到她的面前，有些碍口地说，“是一点点钱，我真希望我能富有一些，可是，我说过，我只是个薪水阶级，我抱歉不能多帮你的忙，这点钱——你拿去，好歹添件登台的衣裳吧！”

她迅速地抬头望着他，脸上是一片惊愕、惶恐，与不知所措的神色。

“哦，不，不，你不要给我钱，”她结舌地说，“千万不要！千万不

要！”她把钱往他面前推过去，眼睛蓦然地潮湿了。“你不需要给我钱，我不能收你的，你拿回去吧！”她急急地说着，声音却有些哽塞住了。

怎么了？俞慕槐不解地皱起了眉头，难道她并不习惯于从男人手里收受金钱吗？难道他这个举动反而刺伤了她的自尊吗？还是他的一篇谈话惊吓住了她，使她以为他是个穷鬼了？

“收下来吧，叶馨，”他诚恳地说，把手盖在她的手上。“我虽不富有，也不贫穷。这里面的钱……事实上是只有一点点，根本拿不出手的一点点……你如果用不着，就把它寄回家去，让你母亲买点好的东西吃，补补身体。你也别误会我给你钱的意思，我并不是轻视你，更没有对你有任何企图，我们马上就要分手了，以后也不见得有见面的机会。这点钱无法表示我的心意于万一，我只是想帮助你，也不枉我们相识一场。”

她把头侧向一边，喃喃地、轻声地说：

“哦，你为什么这样好呢？你为什么这样好呢？”

他看到眼泪从她面颊上滚落了下去，这撼动了他。他再没料到她是这样一个易感的女孩子。

“哦，别哭，叶馨！”他安慰地拍抚着她，“如果我做错了，如果我伤害了你……”

“不，不，不是！”她猛烈地摇头，带泪的眸子悄悄地从睫毛后瞅着他，她的声音微微地带着颤栗。

“是我……是我觉得惭愧，我……我……我不配让你对我这么好，你不知道……我……我是怎样的人……”

糟糕，他不是伤了她的自尊，而是唤起她的自卑了！他不想知道她任何不能见人的一面，紧握了她一下，他很快地说：

“别说了，我了解的，你是个好女孩，叶馨。来，把钱收起来，我们走吧！我必须回旅馆去收拾东西了。”

他拿起她的手提包，把信封放了进去，再交给她。她拭去了泪，脸红着，默默地接过了皮包。他们站了起来，付了账，走出了咖啡馆。

他送她回到了她的旅馆，在旅馆门口，她静静地瞅了他好一会儿。他轻声说：

“好好保重。”

她点点头，依依地望着他。

“我们还会再见到的。”她说。

“希望如此！”他微笑着。

“那么，”她顿了顿，“再见！”

“再见！”

他目送她的身子隐进了旅馆的大厅中，才掉转身子，安步当车地向街头走去。新加坡的天气温暖如夏，夜空中，无数繁星在暗夜中璀燦着。

第二天一早，他就跟着访问团去了机场。已验过关，走进机场的广场上之后，他才听到一个气急败坏的声音在他身后大声嚷着：

“俞先生！俞先生！”

他回过头去，叶馨穿着件纯白色的迷你洋装，披散着长发，正奔跑到送客看台的栏杆边，对他没命似的挥着手。

他也扬起手来，对她挥手。

“再见！”他嚷着。

广场上风很大，他的声音被风吹散了。大家都鱼贯地向飞机走去，他也只得走着，一面走，一面回头对叶馨张望着。

叶馨把手圈在嘴上，对他吼了一句什么，他没听清楚，摇摇头，他大声叫：

“什么？”

“我——会——来——台——湾——的！”她喊着。

他点点头，笑着，表示听见了。然后，他走上了飞机，从飞机的楼梯上回头张望，叶馨仍然站在那儿，长发在风中飘飞。

他进了飞机，坐下了。引擎发动了，飞机开始在跑道上滚动，他好安全带，愣愣地坐着，从窗口外望，叶馨的影子已看不见了。

坐在他身边的王建章开始轻声地哼起歌来，一支英文歌《我的心留在旧金山》，但他改变了歌词：

我的心留在新加坡，

有个人儿在记着我……

俞慕槐耸耸肩，一语不发。

飞机蓦然间离开了地面，冲破云层，向高空中飞去。

第四章

如果不是因为新加坡那最后一个晚上，俞慕槐可能立即忘记了叶馨，就因为有那个晚上，又有接踵而来的那个早晨，俞慕槐才会对叶馨念念不忘。尤其是叶馨穿着纯白的衣裳，站在看台上的那个样子。她一定是匆匆赶往机场，来不及化妆，所以，却正好有了俞慕槐所欣赏的那份清丽。他常想，叶馨如果不是生长在马尼拉，不是生在一个贫困之家，能受高等教育，好好地加以爱护培植，不知会是怎样的一块美玉呢！

不管他怎样惋惜，不管他怎样怀念，新加坡的一切，正像香港的一切一样，都成为过去了。但是，报社中都盛传着他的“新加坡艳遇”，绘声绘色地描写着他的“新加坡假期”。这些传言，连俞慕槐家里都知道了。他妹妹俞慕枫像看到太阳从西边出来般大吼大叫：

“啊呀，哥哥！你千挑万选地找女朋友，这个不好，那个不要，却到新加坡去泡上个歌女！”

“别胡扯了！什么叫‘泡’？”俞慕槐没好气地说，“人家和她只是普通朋友而已。而且，慕枫，别因为人家是歌女就轻视她，歌女和你一样是人！”

“哈，哥哥，”俞慕枫斜睨着他，“你不是对她动了真感情吧？”

俞慕槐笑了。

“只认识一个星期，怎么谈得上什么真感情假感情呢！你别胡思乱想吧！”

“我说，慕槐，”俞太太——俞慕槐的母亲在一边插嘴。“你也三十岁的人了，真该正正经经交个女朋友了！慕枫也不帮哥哥留意一下，你们同学里有没有合适的人！”

“他看不上呀！”慕枫叫着，“我哪一次不把同学带回家来，在他面前打个转儿？他说陈丽筠太瘦，朱燕娥太胖，何绮文太死板，郭美琪太

俗气……妈，你不知道他那股挑剔劲儿，好像全天下的女人没一个能入他的眼似的！我倒很好奇，想见见那个新加坡的歌星，到底哪一点儿吸引了我这个哥哥！”

你永远不会知道。俞慕槐好笑地想，这得推到香港的渡轮上去了。而那渡轮上的遭遇，至今还是个谜呢！

“你们别瞎操心吧，”他笑着说，“迟早我总会看上一个女人的，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事情，用不着你们来代我安排！”

“可遇而不可求！”慕枫嚷着，“你遇到的就没一个正经的！”

“嗐！这个妹妹可真霸道！”俞慕槐说，“难道只有你的同学才正经？”

“本来么，大学生不正经，谁才正经！”

“别把大学生的地位提得太高了！大学毕了业再当歌女的也多得是！”

“啊呀，哥哥是真的爱上那个歌女了！”慕枧大惊小怪地叫着。

“你放心，”俞慕槐笑着，“我反正决不会娶一个歌女，也不会娶你的同学！”

“别把话说得太满！”

“打赌怎么样？”

“好了，好了，没看到像你们这样的孩子，”做母亲的在一边笑骂着，“兄妹两个整整差了十岁，都是大人了！还是一天到晚地拌嘴！”

“这证明我们童心未泯！”慕枫高声地说了句，就笑嘻嘻地一溜烟跑掉了。

“疯丫头！”俞慕槐一面笑一面骂。从小，他拿这个比他小十岁的妹妹就毫无办法，慕枫又调皮又促狭，偏偏又相当可爱，圆圆的脸蛋，大大的眼睛，再加上一对小酒涡。长相甜，嘴巴坏，总是弄得人又爱又恨又气。“瞧吧！将来不知道哪个倒霉的男人会娶了她！”

俞太太噗嗤一声笑了。

“已经有一大群倒霉的男人在排队了呢！”

“那么，”俞慕槐扬扬眉毛，“只好等着瞧这群人里谁最倒霉吧！”

“慕槐，”俞太太走了过来，她是那种典型的贵妇人，一生没吃过什么苦，丈夫的事业顺利，家里的经济稳固，一双儿女又都聪明过人。她没有什么不满足的事，如果一定要找一件比较让她烦心的事的话，那就是这个儿子的婚事了。“你真在新加坡找到女朋友了吗？”她温柔地问。她虽已五十几岁了，却依然很漂亮，年轻时候的她是著名的美人。

“哦，妈，你们怎么这样小题大作的！”俞慕槐喊了一声，“算了算了，我还是赶快出去跑新闻吧，否则等会儿爸爸回来了，又要审我一次！”他穿上外衣，向大门口冲去。一面又抛下了一句，“别等我吃晚饭！”

“骑车小心一点！”俞太太追在后面喊。

俞慕槐已骑上他的摩托车，冲得老远老远了。俞太太站在房门口，一个劲儿地摇头。奇怪，孩子虽然已经三十岁了，在母亲的心目里却永远是个孩子，你就得为他烦恼、操心一辈子。

俞慕槐不愿再谈叶馨的事，但他确实没有忘怀那个女孩子。回台湾的第三天，他就写了一封信给她，寄到新加坡的xx夜总会转交，但是，十天后，那封信原封退回了，理由却是“收信人已迁移”。那个该死的闻经理，果然没有守信用继续用她！俞慕槐说不出有多别扭，想必，那可怜的孩子又只得回马尼拉去了。于是，他又写了一封信到马尼拉，心想，无论她在什么地方，她家里的人一定会把这封信转到她手里去的。可是，半个月后，这封信依然退了回来，信封上却赫然批着：

“查无此址！亦无此人！”

他愣了好半天，找出叶馨留的地址来，确实一字不错，怎么会没有这地址呢？难道自己听错了，记错了？不可能呀，这是怎么回事呢？他找到了一张马尼拉的地图，确实找不到那街名，他想，她一定住在什么贫民区里，可是，总应该有街名才对呀！

就这样，他发现他失去了叶馨的线索。他也等待了好一阵子，希望能收到一封叶馨的信。但是，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都过去了，叶馨连一点消息都没有给他，他那短短的“新加坡假期”，以及他那不成型的“罗曼史”，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无疾而终了。

在许多个宁静的夜晚，在许多个闲暇的清晨，他还是会常常想起叶馨来。不只想起叶馨，他也常想起香港那一夜。他觉得有几百种的疑惑，几百种的不解：叶馨留了一个假地址给他，渡轮上的女孩子离奇地失踪了，这之间的关联是两个极相像的女人，都莫名其妙地和他相遇，又都莫名其妙地不见了！天知道，他的东南亚之旅何等传奇，这真是个谜样的世界。

总之，他无法再追寻香港渡轮上的女孩子，他也无法再追寻叶馨。而在接下来的生活里，他非常非常的忙碌，白天要跑新闻，晚上要去报社，平时还要抽时间写稿，他再也没时间来研究叶馨或渡轮上的女孩，随着时光的流逝，他把她们都渐渐地忘怀了。

慕枫又开始热衷地帮他介绍起女朋友来，隔几天就带回家一个新同学，这使俞慕槐失笑，而又拿她无可奈何。一天，慕枫居然对他说：“哥哥，你喜欢歌星，我也有个同学很会唱歌的，你要不要见见？只是怕你追不上她！她太活跃了，追她的男同学起码有一打，说有个人还为她自杀过，我看你大概没勇气惹这种女孩子吧！”

这小妞儿居然用起激将法来了！俞慕槐立即笑着说：

“对，对，对，我没勇气，你千万别把那个风头人物带到家里来，我听着就头疼了！”

“哼！”慕枫气呼呼地哼了一声。“总有一天你会求着我来帮忙的，你这个不识好歹的东西！”

俞慕槐笑着走开了，他还有那么多那么多的工作要做呢！钻进他自己的房间，他开始赶写一篇访问稿来。在俞家，俞慕槐的父亲俞步高一直在银行界做事，现在是xx银行的总经理，生活虽然忙些，入息却相当不错，因此，他们这幢坐落在敦化南路的花园洋房也还宽敞舒适。在这公寓林立的街头，他们依然拥有一个大大的花园，就相当不容易了。俞慕槐的房间靠着花园，有排落地的大玻璃窗，可以把花园中的景色一览无遗。他喜欢光线充足的房间，这使他工作起来“有朝气”“有活力”，他

的一张大书桌就放在窗子前面。俞太太常说顶光工作对眼睛不好，而乘他出门的时候，把桌子挪个位子，但他一回家就把它搬回去，还对母亲没好气地说：

“妈，拜托拜托，以后别动我的东西好吧？”

俞太太也就无可奈何了。谁教她生了这么个固执脾气的儿子呢！谈到固执，俞慕槐的固执还真让他父母伤透了脑筋，远在俞慕槐读高中的时候，有次为了用一笔钱和俞步高起了争执，俞步高一时火起，叫着说：

“生个儿子像生了个讨债鬼！”

谁知，俞慕槐一怒之下就离家出走了，桌上留张条子说：

“讨债鬼去也！”

害得俞家天翻地覆，出动了不知多少亲友去找寻，俞太太是早也哭晚也哭，把俞步高埋怨了几千万次，最后，总算把他找回来了。但是，从此，这个牛脾气的孩子就再也不用家里的钱，他自己写稿，赚稿费，给人做家庭教师，赚薪水，寒暑假就出去工作，赚自己的零用钱。读大学后，他更不用家里的钱了，连学费都是他自己去赚来的，每天辛苦得什么似的。俞步高满心不忍，也曾对他说：

“慕槐，哪有儿子跟老子怄气怄上这么多年的？家里又不是没钱，你干吗苦成这样？”

俞慕槐反而笑了。他笑着对俞步高说：

“爸，小时候不懂事，任性而为是真的，现在大了，哪里还记得以前那些事呢？我不用家里钱，是觉得自己不是孩子了，应该学着独立，才是个男子汉呀！”

俞步高还能说什么呢？他只觉得满心喜爱和欣赏这孩子，至于他那份牛脾气，俞步高也同样欣赏。“遗传么，”他对俞太太说，“我年轻的时候比他还牛呢！”俞慕槐进入社会以后，有了薪水，当然更不会要家里的钱了。可是，新闻界本就是个比较复杂的圈子，见的人多，交际也跟着广阔起来，他在报社的待遇虽然好，却比以前更缺钱用了。迫不得

已，他就常常给报社写些新闻以外的稿子，从专访到特写，以至于副刊上的文艺稿，他都写，难得他也还有兴趣，这样每月可以多收入不少，而他也更忙了。俞太太看得好心疼，常常悄悄地塞一笔钱在俞慕槐的口袋里，好在俞慕槐虽然个性强，但也像一般男孩子那样，有股满不在乎的马虎劲儿。他发现口袋里的钱多出来了，总认为是自己用剩的，从不去研究来源。如果钱塞得太多了，他还会沾沾自喜地说：

“妈，其实我也挺节省的，上个月的薪水用到现在还没用完呢！”

做母亲的悄悄地笑了。俞步高叫着太太的名字，私下里摇着头说：

“瑞霞，儿子都三十岁了，你还那么宠他！由他去吧，要不然永远不知道生活的艰难！”

“他到五十岁还是我的儿子呢！”俞太太叹口气说，“与其说是帮他的忙，不如说是换我自己的安心。瞧他命么忙，怎么有时间交女朋友呢！”

“别为他的女朋友烦心吧，”俞步高笑着，“我们的儿子太浑厚，在交女朋友这点上，他还没开窍呢！不过，人生总有这一关，等到到了时候，你拦都拦不住，你等着瞧吧！”

“我一直等着呢！”俞太太笑着说。

转眼间，到了四月了。四月，是台湾最好的季节，阴冷的雨季已过去了，炎热的夏季还没来到，整日都是风和日丽、天高气爽的好天气。这一阵俞慕槐特别忙，但他忙得很蒿兴，他的一篇特别报道引起了整个报业界的注意，因此，他被报社调升为副采访主任，以年龄来论，他是个最年轻的主任了，难怪他整天都笑嘻嘻的，走到哪儿都吹着口哨哼着歌儿了。

这天下午，他刚跑了一趟法院，拜访了几个法官和推事，他在着手写一篇详细的报道——关于一件缠讼多年的火窟双尸案。回到家里时，他满脑子还是那件迷离复杂的案情。摩托车停到家门口，还没开门，他就听到院子里一阵银铃似的笑语声，那是慕枫。这小妮子近来也忙得很，整天难得看到人影，据母亲说“八成是在恋爱了”！但她偶尔带回家的男友，却从没有“固定”过。

取出钥匙，他打开了大门，推着车子走进去。才一进门，迎面有样东西对他滴溜溜地飞了过来，他本能地伸手一抓，是个羽毛球。接着，就是慕枫兴高采烈的笑语声："啊呀，哥哥！好身手！"

他看过去，慕枫正拿着羽毛球拍子，笑吟吟地望着他。在她身边，却有另外一个女孩子，穿着件白色的羊毛衫，系着条短短的白色短裙，也拿着个羽毛球拍子，显然，这是慕枫的同学，她们正在花园里打羽毛球呢！他把手里的羽毛球丢了过去，笑着说："你们继续玩吧！我不打扰你们！"

那白衣的女孩伸手接过了球，好玲珑而颀长的身段！这身形好熟悉，他怔了怔，定睛对那女孩看过去，倏然间，他觉得像掉进一个万丈深的冰窖里，浑身的肌肉都僵硬了！他扶着车子，僵立在那儿，脑海里成了一片空白，所有的意识都飞走了！

那儿，半含着笑，亭亭玉立地站着的白衣女孩——她不是叶馨吗？她不是那渡轮上的女孩吗？

"哥哥，"慕枫走了过来，推了推他说，"别瞪着别人呆看呀，我给你介绍一下好吗？"

俞慕槐长长地抽了一口气，意识悠悠然地回进了脑海里，他的声音空洞而乏力：

"不用了，慕枫，我认得她。"

"你认得她？"慕枫惊奇地怪叫着，一面回过头去望着那女孩，"你认得我哥哥吗？羽裳？"

那女孩走近了他们，她的头发烫短了，乱蓬蓬地掩映着一张年轻而红润的面庞，她丝毫也没有化妆，眉目清雅而丽质天然。她微微讶异地张大了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困惑地摇了摇头说："不认得呀！"

俞慕槐觉得一阵晕眩，他闭了闭眼睛，甩了甩头。再睁开眼睛来，面前那张脸孔依然正对着他，那样熟悉！这是渡轮上那只"海鸥"，这也是新加坡那只"海鸥"，天下哪有接二连三重复的脸孔，这违背了常情！可是，那女孩那样吃惊地转向了慕枫："呀，慕枫，你哥哥生病了！"她说，声音清脆如出谷的黄莺，那样好听！这不是叶馨的声音，也不像渡

轮上那女孩的。渡轮上的女孩——半年前的事了，他实在记不清那声音了。

“啊呀，哥哥，你怎么了？”慕枫大惊小怪地嚷着，摇晃着俞慕槐的手臂，“你的脸白得像死人一样！你怎么了？哥哥？”

俞慕槐推开了慕枫，他的眼光仍然死死地盯着面前那女孩。“我相信——”他喃喃地说，“你也不姓叶了？”

“叶？”那女孩惊奇得发愣了，“为什么我要姓叶呢？”她问，“我姓杨。”

“杨——”他轻声地念，好像这是个多么复杂费解的一个字似的。

“她姓杨，叫杨羽裳。”慕枫在一边接口，诧异地看着她的哥哥。“羽毛的羽，衣裳的裳。”

“我相信——”他再喃喃地说了一句，“你也没有到过香港了？”

“香港？”杨羽裳更加惊奇了，“香港我倒是去过的。怎么呢？”

“什么时候？”他几乎是叫了出来。

“两年前，跟我妈妈一起去的。”

俞慕槐又一阵晕眩。他想，他一定是神智失常了。他低叹了一声，失神地说：

“我想——你一定从没有在任何地方见过我？”

杨羽裳仔细地凝视着他，困惑地摇摇头，用一种近乎抱歉的语调说：

“我真记不得了，对不起。或者在什么地方碰到过，我最不会记人了……”

“不用说了，”他阻止了她，如果她是“海鸥”，或是“叶馨”，都不会忘记他的。“我想，我是认错了人，对不起。”

“没关系。”她说，露出了一份单纯的关怀。“你大概累了。”

他摇了摇头，把车子推到屋檐下去放好。回过头来，他再一次望向那杨羽裳，两个女孩都呆呆地拿着羽毛球拍子，呆呆地望着他，两张年轻的面孔上都充满了困惑与不解。那白衣短裙，他想起叶馨在飞机场上的样子，那白净而未经人工的面庞，他想起那少女在渡轮上的表情……他重重地甩了一下头，转身向室内走去。忽然间，他站住了，掉过头来，他突然说：

“杨小姐，你会唱《海鸥》吗？”

“什么？海鸥？”杨羽裳瞪大了眼睛。“你在说些什么？”

“没关系，”他废然地说，“我只是奇怪，有两只海鸥，都不知道‘去去去向何方’了？而第三只海鸥，又不知‘来来来自何方’了？”

说完，他不再管那两个女孩怎样惊讶、惶恐，而迷惑地站在那儿发愣，他就自管自地推开房门，穿过客厅，走进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一走进房间，他就倒在床上了。他觉得头脑中昏沉得厉害，胸口像烧着一盆烈火，四肢都软绵绵的毫无力气。他想运用一下思想，想从头好好地想一想，仔细地分析一下。可是，他什么都不能想，他脑中是一堆乱麻，一团败絮。唯一在他脑里回响着的，只是两个女孩子的声音，前者在念着：

夜幕低张，

海鸥飞翔，

去去去向何方？

另一个在唱着：

海鸥没有固定的家，

它飞向西，它飞向东，

它飞向海角天涯！

去向何方？海角天涯！他发现，他中了一只“海鸥”的魔了，不论他走向何方，那“海鸥”不会放松他，它像个魔鬼般追逐着他，追逐着他，追逐着他……他四肢冰冷而额汗涔涔了。

第五章

“哥哥，你今天是怎么了？神经兮兮的，你把人家杨羽裳都吓坏了！”

晚上，慕枧坐在俞慕槐的床沿上，关怀地质问着。俞慕槐自从下午躺在床上后，始终还没有起过床。

“是吗？”俞慕槐淡淡地问，他的心神不知道飘浮在什么地方，“她真的吓坏了吗？”

“怎么不是？！她一直问我你是不是经常这样神经兮兮的，我告诉她我哥哥向来好好的，就不知道怎么见了她就昏了头了！”她看着俞慕槐，“哥哥，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把她误认成谁了？她长得像什么人？”

“她长得谁都不像，只像她自己。”俞慕槐闷闷地说，“我是太累了，有点儿头昏脑涨。”

“你应该请几天假，休息休息。”

“慕枫，”俞慕槐瞪视着天花板，愣愣地问，“这个杨羽裳是你的同学吧？”

“是呀！”

“同一班吗？”

“不是的，但也是三年级，不同系。我念教育，她是艺术系的。”

“怎么以前没有看到你带她到家里来玩？”

“人家是艺术系的系花！全校出名的人物呢！她不和我来往，我干吗去找她？最近她才和我接近起来的。”

“为什么最近她会和你接近起来呢？”

“哈！”慕枫突然脸红了，“你管她为什么呢？”

“我好奇，你告诉我吧！”

“还不是为了他们系里那次舞会，那个刘震宇请不动我，就拉了她来做说客！”

“我懂了，她在帮刘震宇追你！”

“我才不会看得上刘震宇呢！但是，杨羽裳人倒蛮可爱的，她没帮上刘震宇的忙，我们却成了好朋友。”

“原来是这么回事。”俞慕槐用手枕着头，继续望着天花板。“她是侨生吗？”

“侨生？怎么会呢？她父母都在台湾呀。不过，她家里很有钱，我常到她家里去玩，她家离这儿很近，就在仁爱路三段，两层楼的花园洋房，比我们家大了一倍还不止，她的房间就布置得像个小皇宫似的。她是独生女儿，父母宠得才厉害呢！”

“她父亲做什么事的？”

“做生意吧！这儿有家xx观光旅社，就是她父亲开的，听说她父亲在国外很多地方都有生意。她家在阳明山还有幢别墅，叫什么……‘闲云别墅’，讲究极了。”

“她父亲叫什么名字？”

“这个……谁知道？我又不调查她的祖宗八代！”慕枫瞪视着俞慕槐，忽然叫了起来，“嗨，哥哥，你是真的对她感兴趣了，不是吗？我早就知道你会对她感兴趣的！我一直要介绍她认识你，你还不要呢，现在也有兴趣了，是不是？只是哦，我说过的，追她可不容易呢，她的男朋友起码有一打呢！”

“哦，原来她就是……”俞慕槐猛地坐起身子来，“她就是你说过的，会唱歌的那个同学？”

“是呀！虽然赶不上什么歌星，可也就算不错了。”

“她是这学期才转到你们学校来的吧？”

“笑话！我从一年级就和她同学了！”

俞慕槐愣了好一会儿，然后，他忽然翻身下床，拂了拂头发，往门外就走，慕枫在后面喊着说：

“哥哥，你到哪儿去？”

“去报社上班！”

他在客厅内迎头碰到了俞太太，后者立刻拦住了他。

“听你妹妹说你不舒服，这会儿不在家里躺着，又要到什么地方去？”

“去报社！”

“请天假不行吗？”

“我什么事都没有！”他嚷着，“我好得很，既没生病，又没撞到鬼，干吗不上班？”

“你这……”俞太太呆了呆，“那你也吃了晚饭再走呀！”

“不吃了！”

他话才说完，人已经出了房门，只一会儿，摩托车的声音就喧嚣地响了起来，风驰电掣般地驶远了。这儿，俞太太呆立在客厅里，如丈二和尚般摸不着头脑。一回头，她看到慕枫正倚着俞慕槐的房门出神，她就问：

“你知道你哥哥是怎么回事吗？谁惹他生气了？”

“我才不知道呢！”慕枫说，“从下午起他就疯疯癫癫了，我看呀，他准是害了精神病了！”

“别胡说吧！”

“要不然，他就是迷上杨羽裳了！”

“这样才好呢，那你就多给他们制造点机会吧！”

“我看算了吧，”慕枫耸耸肩说，“要是每次见到杨羽裳都要这样犯神经的话，还是别见到的好！你没看到下午把杨羽裳弄得多尴尬呢，问人家些古里古怪的问题，害我在旁边看着都不好意思！”

“总之，这还是第一个引起他注意的女孩子，不是吗？”俞太太高兴地说。

“妈，你先别做梦吧，人家杨羽裳的男朋友成群结队的，从台湾都排到美国了，她才不见得会看上我这个牛心古怪的哥哥呢！”

“你牛心古怪的哥哥也有他可取之处呀！”

“你是做母亲的哪！”女儿笑得花枝乱颤，“母亲看儿子是横也好，竖也好，我们选男朋友呀，是横也不好，竖也不好！”

俞太太被说得笑了起来。

“你们这一代的年轻人呀，我是真正地无法了解了。我看你哥哥选女朋友，也是横也不好，竖也不好呢！”

慕枫也忍俊不禁了。

“不过，妈，你放心，”她说，“总有一天，哥哥会碰到个横也好，竖也好的！”

“是吗？我很怀疑呢，瞧他今天的神色！这孩子整天忙忙碌碌的，真不知在忙些什么？”

真不知在忙些什么！接下来的好几天，俞慕槐是真的忙得不见人影。早上一爬起床就出去，总是弄得深更半夜才回来，家里的人几乎都见不着他。这晚，他匆匆忙忙地跑回来，吃了几口饭，放下筷子，又匆匆忙忙地想跑。俞步高忍不住叫：

“慕槐！”

“哦，爸？”俞慕槐站住了。

“你这几天怎么这样忙？发生了什么大案子了吗？”

“不是，这几天我在忙一点私事。”

“私事？”俞步高瞪大了眼睛，这可是天下奇闻！从不知道这孩子还会有什么秘密的。“什么私事？”

“爸，”俞慕槐好尴尬地说，“是我个人的事情，您还是不要问吧！”

说完，他又抱歉地笑笑，就一转身走掉了。

俞步高和俞太太面面相觑。

“这孩子在卖什么关子？”俞步高问太太。

“我知道就好了！”俞太太说，“我只晓得他每天夜里从房间这头走到那头，一夜走上七八十次，嘴里念念有词，什么海鸥东飞西飞的，我瞧他八成是在学作诗呢！”

“啊呀！”慕枫失声叫了起来，她是最会大惊小怪的。“海鸥吗？糟了糟了！”

“怎么？怎么？”做父母的都紧张了起来。

“哥哥准是害了神经病，那天一见到杨羽裳，他就问人家会不会唱‘海鸥’？弄得别人莫名其妙。现在又是海鸥，他一定是工作过度，害上什么海鸥病了！”

“从没听说过有种病名叫海鸥病的！”俞太太说，又焦急地望着女儿。“这毛病既然是从杨羽裳开始的，我看你还是把杨羽裳再约到家里来，解铃还是系铃人，说不定他再见到杨羽裳就好了！”

“哈！”俞步高笑了。“原来是为了一个女孩子！我劝你们母女都少操心吧，如果是为了女孩子，所有的怪现象都不足为奇了！”

“怎么呢？”俞太太不解地问。

“我最初见到你的时候，”俞步高慢吞吞地说，“半夜里我一个人爬到一棵大树上坐了一夜，对着星星傻笑到天亮。”

“呸！”俞太太笑着骂，“原来你们是有其父必有其子，又是遗传！”大家都笑了。

于是，关于俞慕槐的“反常”，就在大家的一笑之中抛开了。可是，俞慕槐仍然在忙着，仍然见不到人影，仍然深更半夜在房间里跋方步。直到两星期后，俞慕槐才逐渐恢复了正常。但是，他变得安静了，沉默了，常常一个人默默地出着神，一呆就是好几小时。

这天午后，俞慕槐从外面回到家里，一进门就愣了愣，客厅中，慕枫正和杨羽裳并坐在沙发上喝橘子汁，在她们面前，有个瘦高个儿的年轻人，正在指手划脚地谈论着什么。

他的进门打断了正在进行中的谈话，慕枫跳了起来，高兴地说：

“刘震宇，这是我哥哥俞慕槐！”一面对俞慕槐说，“哥哥，这是我同学刘震宇，至于杨羽裳，你是见过的，不用介绍了！”

俞慕槐先对杨羽裳抛去一个深深的注视，后者也正悄悄地凝视着他，两人的目光一接触，杨羽裳立即微笑了一下，那张年轻而红润的脸庞像园中绽开的杜鹃，充满了春天的气息。但是，俞慕槐并没有忽略掉她眼中的一抹嘲谑和怀疑，她没有忘记他们最初见面时的尴尬，俞慕槐心里明白。他掉过头来，面对着刘震宇。这时，刘震宇正伸出手来，有些紧张而不安地说：

“俞大哥，您好。我们都久闻您的大名了，常常在报上看到您的报道。”

他握住了这年轻人的手，仔细地看了他一眼，浓眉，大眼，瘦削的下巴，和挺直的鼻梁，长得不算坏。头发长而零乱，一件没拉拉链的薄夹克里，是件浅黄色的套头衫。艺术系的学生！他不道这刘震宇的艺术成就如何，但，最起码，他身上却颇有点艺术家的派头。只是，俞慕槐不太喜欢他说话的腔调和神情，太拘谨了，太客套了，和他的服装很不谐调，而且带着点娘娘腔。

“别叫我俞大哥，”他爽朗地笑着，松开了刘震宇的手。“叫我的名字吧，俞慕槐。我也叫你们名字，刘震宇和——杨羽裳。”念出杨羽裳的名字的时候，他喉咙里梗了一下，好像这是个颇为拗口的名字似的。他的眼睛望着杨羽裳，“我会不会妨碍了你们谈天？”

“为什么会妨碍我们呢？”杨羽裳立即说，显出一份很自然的洒脱和大方，“我们正在听刘震宇说，他被警察抓的经过。”

“你被警察抓了？”俞慕槐惊奇地望着刘震宇，“希望你没有犯什么偷窃或抢劫罪。”

“就是为了我的头发！”刘震宇叫着，抓了抓自己的头发，对俞慕槐说，“俞大哥，您瞧瞧看，我这头发有什么不好？现在全世界的男孩子都是长头发，偏偏我们不允许，这不是阻碍进步，妨碍人身自由吗？俞大哥，您是刚从国外回来的，您说，国外是不是人人长头发？”

“我只到过东南亚，”俞慕槐似有意又似无意地看了杨羽裳一眼，“说实话，香港的男孩子都留长头发，至于泰国和新加坡的男孩子，却都是短发，”他注视着杨羽裳，笑着问，“是吗？”

杨羽裳坦然地笑了笑，摇摇头。

“别问我呀，我可不知道。”她说，“我没去过泰国和新加坡。”

俞慕槐转回头，再看向刘震宇。

“我不觉得长发有什么不好，但是整洁却非常重要。我教你一个留长发的办法，或者警察就不会抓你了。”

“什么办法？俞大哥？”刘震宇大感兴趣。

“你把头发干脆再留长一些，然后整整齐齐地梳到头顶，用簪子簪着，或者用块方巾系着。”

“这是做什么？”

“复古呀！瞧瞧古画上，中国的男人谁不是长发？不但长，而且长得厉害，只是都扎着头巾。我告诉你，男人短发只有几十年的历史，抛开梳辫子的满清人不谈，中国自古长发，连孔夫子都是长发呢！”

“对呀！”刘震宇用手直抓头，“我怎么这么笨，没想出这个好理由去和警察辩论！”

“我劝你别去和警察辩论！”俞慕槐说，突然叹口气，“问题就在于是非观念随时在改变。如果你拿这套道理去和警察说，警察反问你一句，中国古时候的女人还都裹小脚呢，是不是现在的女人也都该裹小脚，你怎么说？”

“啊呀，这倒是个问题！”刘震宇又直抓头了。

“其实，说穿了，长发也好，短发也好，只是个时髦问题。”俞慕槐又接着说，“我们现在的发式，完全是从西洋传来的，只为了我们推翻满清的时候，欧美刚好流行短发，我们就只好短发了，假若那时候是长发呢，我们有谁剪了短发，大概就要进警察局了。这是件很滑稽又很有趣的问题。欧美的长发短发，就像女人的裙子一样，由长而短，由短而长，已经变了许多次了，我们呢，却必须维持着六十年前的欧美标准，以不变应万变！”

“对呀！”刘震宇又叫了起来，“这不是跟不上时代吗？”

“我们跟不上时代的地方，何止于区区毫发！”俞慕槐忽然有份由衷的感慨。“像交通问题，都市计划的问题，教育问题……头发，毕竟是一件小而又小的小事！小得根本不值一谈！”

“但是，俞大哥，”刘震宇困惑地说，“你到底是赞成男孩子留长发呢？还是反对呢？”

“我个人吗？”俞慕槐笑着说，“我不赞成也不反对，我认为只要整洁，长短是每个人自己喜爱的问题，我们所该提倡的，是国民的水准，只要国民的水准够，不盲目崇洋，不要弄得满街嬉皮就行了。硬性地把青年抓到警察局剪头发，总有点儿过分。因为留长发构不成犯罪。”

“俞大哥，”刘震宇叫着，“你为什么不写一篇文章来谈这问题呢？”

“我怕很多人没雅量来接受这篇文章呀！”俞慕槐开玩笑地说，“君不见电视电影遭剪处，皆为男儿蓄长发！我何必自惹麻烦呢？何况，我自己又没留长头发！”

慕枫和杨羽裳都笑了起来。慕枫从没有看到哥哥这样神采飞扬而又谈笑风生的。相形之下，那个刘震宇就像个小傻瓜似的。偏偏那刘震宇还是直抓着他那把稻草头发，嘴里不停地说：

“俞大哥……”

慕枫忍不住，就从沙发上跳起来说：

“刘震宇，我哥哥已经说好了大家叫名字，你干吗一个劲儿的鱼大哥猫大哥，叫得我鸡皮疙瘩都起来了！依我说呀，你的头发问题根本不值一谈。留长头发好看的人尽可留长发，留长头发不好看的人也要跟着留长头发就叫宝气！你呀，你还是短发好看些！”

“是吗？”刘震宇惊喜地问，“那么，我明天就去剪短它！”

“哈哈！”杨羽裳笑了个前俯后仰。“还是俞慕枫比警察有办法些！”

刘震宇的脸涨红了。

俞慕槐望着那笑成一团的杨羽裳。今天，她穿着件短袖的大红色毛衣，短短的黑色迷你裙，腰间系着一条宽皮带，脚上是双长统的红色马靴。整个人充满了一份青春的气息，那微乱的短发衬托着红润的面颊，乌黑晶亮的眼珠和笑吟吟的嘴角，满脸都是俏皮活泼相。这是个标准的大学生，一个时髦的、被骄纵着的大小姐，他在她身上找不出丝毫叶馨和海鸥的影子来，除了那张酷似的脸庞以外。他凝视着她，又不知不觉地出神了。

她忽然抬起头来，发现了他的注视，他们的眼光接触了。她迎着他的目光，没有退避，也没有畏缩，她的眼睛是清亮的，神采奕奕的。他忽然说：

“你什么时候把头发剪短的？”

“寒假里。”她不假思索地说，才说出口就愣了一下，她惊愕地扬起头来。“你怎么知道我以前是长头发？”

俞慕槐微笑了。

“我只是猜想。”他说，“为什么剪短呢？长发不是挺好吗？这时代

岂不奇怪？男孩子要留长发，女孩子却要剪短头发！”

“我才不愿意剪呢！”杨羽裳嘟了嘟嘴，“都是我妈逼着剪，硬说我长头发披头散发的不好看，我没办法，只好剪掉了！”

“难得！”俞慕槐扬了一下眉毛，“这时代这样听母亲话的女儿可不容易找到呢！”

杨羽裳迅速地盯了他一眼。

“你好像在嘲笑我呢！”她说。

“岂敢！”他笑着，笑得有点邪门。“别误会，杨羽裳。杨羽裳，这名字蛮好听的，穿着羽毛衣裳，哎呀！这不成了鸟儿了吗？”

“俞慕枫！”杨羽裳转向了慕枫，“听你哥哥在拿我开玩笑！你也不管管，以后我不来你家了！”

慕枫看看杨羽裳，又看看俞慕槐，微笑着不说话。俞慕槐对杨羽裳弯了弯腰，笑着说：

“别生气吧！当鸟儿有什么不好呢？又可以飞到西，又可以飞到东，又可以飞到海角天涯！那么优游自在的，我还希望能当鸟儿呢！”他的脸色放正经了。“我并没有取笑你，杨羽裳，你的名字真的取得很好。很可惜，我的父母给我取名叫慕槐，我还真希望叫慕鹏，慕鹤，或者是慕鸥呢！真的，我正要取个笔名，你看哪一个最好？慕鹏？慕鹤？还是慕鸥？”

杨羽裳认真地沉思了一下。

“慕鸥。”她一本正经地说，“念起来最好听，意思也好，有股潇洒劲儿。”

“好极了。”俞慕槐欣然同意，“你和我的看法完全一样，就是慕鸥吧！”

慕讽再看看杨羽裳，又再看看俞慕槐，她在前者的脸上看到了迷惑，她在后者的脸上看到了兴奋。这才是用妹妹的时候呢！她跳了起来：

“喂，哥哥，你瞧天气这么好，杨羽裳本来提议去碧潭划船的，给你回来一混就混忘了。怎么样？你请客，请我们去碧潭玩，还要请我们吃晚饭！怎样？”

俞慕槐看看杨羽裳，她笑吟吟地靠在沙发里不置可否。他拍拍慕枫的肩，大声说：

“我就知道你这个刁钻的小妮子，一天到晚打着算盘要算计我！明知道我今天发了薪，就来敲我竹杠来了！好吧，好吧，谁叫我是哥哥呢！去吧！说去就去！”

慕枫狠狠地瞪了哥哥一眼，心想这才是狗咬吕洞宾呢，人家帮他忙，他还倒咬一口，天下那有这样的事！这个哥哥真是越来越坏了！当着杨羽裳的面，她不好说什么，趁着走进去拿手提包的时间，她悄悄地在俞慕槐耳边说：

“你尽管去占口角便宜吧，等晚上回家了，我再和你算账！”

俞慕槐笑而不语。他的眼光仍然停驻在杨羽裳的身上。杨羽裳站起身来了，大家一起向屋外走去，俞慕槐故意走在最后面。他欣赏着杨羽裳的背影，小小的腰肢，长长的腿，好苗条而熟悉的身段！他忽然叫了声：

“叶馨！”

杨羽裳继续走着，头都没有回一下。倒是慕枫回过头来，奇怪地问：

“哥哥，你在叫谁？”

“叫鬼呢！”俞慕槐有点懊恼地说。

慕枫退到后面来，在哥哥耳边说：

“拜托拜托，你别再犯神经好吧？”

“你放心吧！”俞慕槐笑着说，“我保证不再犯神经了。”

天气和暖而舒适，太阳灿烂地照射着，他们一伙人走向了阳光里。

第六章

六月来了。天气逐渐燠热了起来。

一清早，杨羽裳就醒了，但她并没有起床，用手枕着头，她仰躺在床上，侧耳倾听着窗外的鸟鸣。窗外有棵可以合抱的大榕树，上面有个鸟巢，那不是麻雀，杨羽裳曾仔细地研究过，那是一种有着绿绒绒的细毛的小鸟，纤小而美丽。现在，它们正在那树上喧嚣着。啊，晴天，鸟也知道呼晴，看那从窗帘隙缝中透露的阳光，今天，一定是个美丽的好天气！懒洋洋地伸伸腿，又懒洋洋地伸伸手臂，她的手碰着了垂在床头的窗帘穗子，用力地一拉，窗帘陆地拉开了，好一窗耀眼的阳光！她眨眨眼睛，一时间有些不能适应那突然而来的光线。但，只一忽儿，她就习惯了，而感到血管中有种崭新的兴奋在流动着。侧转身子，她的目光投在床头那架小巧玲珑的金色电话机上。电话，响吧！你该响了！

“如果明天天气好，我们到郊外去走走，我知道你明天没课。早上，等我的电话吧！”

他昨晚说过的，而现在是早上了！阳光又那么好，这该是最理想的郊游天气吧！她瞪视着电话机，电话，你注意了，你应该响了！可爱的、可爱的电话铃声，来吧，来吧，来吧……可爱的电话铃声！她把手按在电话机上，侧着头，仔细地倾听，见鬼！她只听到窗外的鸟鸣！

翻了一个身，她把头埋进枕头里，不理那电话机了。在电话铃响之前，她不想起床，即使起了床，又做什么呢？还不是等那电话铃声。该死！她诅咒：电话机，你不会响，你是个死的，没有生命的东西！你该死！电话机！你是物质文明中最讨厌的产物！因为你从不知道什么时候该响，什么时候该沉默！

阳光越来越灿烂了，鸟鸣声越来越清脆了。女佣秀枝在花园里哼着歌儿浇花，她几乎可以听到洒水壶中的水珠喷到芭蕉叶上的声响。花园外，街车一辆辆地驶过去，多恼人的喧嚣！她乏力地躺在那儿，几点钟了？她不愿意看表，用不着表来告诉她，她也知道时间不早了。她已经在床上躺了几百个世纪了，而那该死的该死的该死的电话机，依然冷冰

冰的毫无动静！

干吗这样记挂这个电话呢？她自问着。他又有什么了不起？论漂亮，他赶不上欧世澈，论活泼，他赶不上欧世浩，论痴情……呸！谈什么痴情呢？他对她表露过一丝一毫的情愫吗？没有！从没有！尽管他约她玩，尽管他请她吃饭，尽管他带她去夜总会，尽管他用摩托车载着她在郊外飞驰……但他说过有关感情的话吗？从没有！

他是块木头，你不必去记挂一块木头的！但，他真是木头吗？不！他不是！他那深沉的、研判的眼光，他那稳重的、固执的个性，他那含蓄的、幽默的谈吐，他那坚忍的、等待的态度……等待！他在等什么呢？难道他希望她先向他表示什么吗？该死！俞慕槐，你该死！你总不能期待一个女孩子先向你表示什么的！俞慕槐，你这个讨厌的、恼人的、阴魂不散的家伙！我不稀奇你，我一点都不稀奇你！等你拨电话来，我要冷冷静静地告诉你，我今天不和你去郊游，我已另有约会，我将和欧世澈出去，是的，欧世澈，他就是我可能以身相许的那个男人！

但是，可恶的电话机，你到底会不会响？她恼怒地坐起身子，发狠地瞪视着那架金色的小机器！这电话机是父亲送她的十八岁生日礼，一架仿古的小电话机，附带有她私人的专线。

“女儿，”父亲说，“十八岁不再是小女孩了，你大了，成熟了，好好地交几个朋友，认认真真地生活。以后，你能不能不再胡闹了？”

胡闹！父亲总认为她是个不可救药的疯丫头，“对人生从没有严肃过”，父亲说的。但是，为什么要那样严肃呢？为什么要把自己雕刻成一个固定的模型呢？人生，应该活得潇洒，应该活得丰富，不是吗？电话机，这架有私人专线的电话机也曾给她带来一时的快乐，翻开电话号码簿，随便找一个人名，拨过去。如果对方是个女人接的，就装出娇滴滴的声音来说：

“喂，是王公馆吗？xx在家吗？不在！那怎么可以？！他昨晚答应和我一起吃饭的！什么？我是谁吗？你是谁呢？王太太？！啊呀，这个死没良心的人！还好给我查出了他的电话号码！他居然有太太呢！这个混账，哼！”

啪的一声，把电话挂了，后果她可不管了！如果是个男人接的，就用气冲冲的声音对着电话机叫：

“王xx吗？告诉你太太，别再惹我的丈夫！下次如果再闯到我手里的话，当心我要你们好看！”

同样地，一说完就把电话挂了，然后揣摩着这电话引起的纠纷，而暗暗得意着。母亲知道了，也狠狠地教训过她：

“你知道这样做会引起什么后果吗？你知道你很可能破坏了别人夫妻感情，而你只是为了好玩！”

“夫妻之间应该彼此信任！”她理由充足地说，“我就在考验他们的爱情！如果爱情稳固，决不会因为一个无头电话而告吹！如果爱情不稳固，那是他们本身的问题！我的电话正好让他们彼此提高注意力！”

“唉，你这不知天高地厚的疯丫头！”母亲叹着气叫，“你对爱情又知道些什么？”

真的，她对爱情知道些什么呢？虽然她身边一直包围着男孩子们，她却没恋爱过。母亲这问题使她思索了好几天，使她迷惘了好几天，也失意了好几天。是的，她应该恋一次爱，应该尝尝恋爱的滋味了，但是，她却无法爱上身边那些男孩子们！

现在，她已经二十岁了，完全是成人的年龄了。她不再打那些幼稚的电话，开那些幼稚的玩笑。可是，她偷听到母亲对父亲说的话：“她换了一种方式来淘气，比以前更麻烦了！咱们怎么生了这样一个刁钻古怪的女儿呢？如果她能普通一点，平凡一点多好！”

“她需要碰到一个能让她安定下来的男人！”这是父亲的答复。

她不普通吗？她不平凡吗？她刁钻古怪吗？或者是的。她自己也觉得自己太不安分，太不稳定，太爱游荡，太爱幻想.....一个男人会使她安定下来吗？她怀疑。世上所有的男人在她眼光里都“充满了傻气”和“盲目的自负”。她逗弄他们，她嘲笑他们，她把他们玩弄于股掌之间，就像猫玩老鼠一样。

可是，以后会怎么样呢？她不知道。父亲常说：

“羽裳，你不能一辈子这样玩世不恭，总有一天，你会吃大亏的！”

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吃亏，她也没吃过亏。她觉得，活着就得活

得多彩多姿，她厌倦单调乏味的生活，厌倦极了。“单调会使我发疯。”她说。

是的，单调使她发疯，而生活中还有比这个早晨更单调的吗？整个早晨就在床上躺掉了！她惊觉地坐在那儿，双手抱着膝，两眼死死地盯着那架电话机，心里犹豫不决，是不是要把电话机砸掉。

就在这时，电话机蓦然地响了起来，声音那样清脆响亮，吓了她一大跳。她扑过去，在接电话之前，先看了看手表；天！十一点十分！她要好好地骂他一顿，把他从头骂到脚，从脚骂到头，这个没时间观念的混球！

握着电话筒，她没好气地喊：

“喂？”

“喂，”对方的声音亲切而温柔。“羽裳吗？我是世澈。”

她的心脏一下子沉进了地底，头脑里空洞洞的，一股说不出的懊恼打她胸腔里升起，迅速地升到四肢八脉里去。她忽然想哭想叫想摔碎这架电话机！但她什么都没有做，只是呆呆地握着电话筒。

“喂喂，是你吗？羽裳？”对方不安地问。

“是我。”她机械化地回答，好乏力，好空虚。

“我打电话来问问你，有没有兴趣出去玩玩？天气很好，我知道你今天又没课。好吗？最近，有好久没看到你了，你在忙些什么？”欧世澈一连串地说着，慢条斯理地、不慌不忙地说着，他是全世界最有耐性的人。

“到什么地方去？”杨羽裳不经心地问，她知道，俞慕槐不会再打电话来了！即使他再打来，她也不能跟他出去了。他以为她是什么？他的听用吗？永远坐在家里等他电话的吗？是的，她要出去，她要和欧世澈去玩，去疯，去闹，去跳舞……去任何地方都可以！

“随便你，”欧世澈说，“你愿意去哪里就去哪里，我整天都奉陪。”

“不上班了？”她问。

“我请假。”

他说得多轻松！本来嘛，他的老板少不了他，英文好，仪表好，谈吐好，这种外交人才是百里挑一的！难怪对他那样客气了！什么贸易行可以缺少翻译和交际人才呢！

“好吧！”她下决心地说，“过三十分钟来接我，请我吃午饭，然后去打保龄球，再吃晚饭，再跳舞，怎样？我把一整天都交给你！”

“好呀！”欧世澈喜出望外，“三十分钟准到！”

“慢着！”她忽然心血来潮。“就我们两个人没意思，你叫你弟弟世浩一起去吧！”

“世浩？”欧世澈愣了愣。“他没女伴呀！”

“我负责帮他约一个，包他满意的！”

“谁？我见过的吗？”

“你见过的，俞慕枫，记得吗？”

“俞慕枫？”欧世澈呆了呆，“哦，我记得了，你那个同学，圆圆脸大大眼睛的，好极了，她和世浩简直是一对。”

“好，你们准时来吧！”

挂断了电话，她立即拨了俞家的号码，她高兴有这个机会可以打电话到俞家去，也让那个该死的、该下地狱的、该进棺材的俞慕槐知道，她，杨羽裳，有的是男朋友，有的是约会，才不会在家里死等他的电话呢！

电话拨通了，接电话的是俞家的女佣阿香。杨羽裳故意不提俞慕槐，而直接问：

“小姐在家吗？”

“请等一等！”

还好，她在！如果她不在，她预备怎么办呢？她就没想这问题了。

俞慕枫来接电话了，杨羽裳不给她拒绝的机会，就用半命令似的口吻说：

“我们有个小聚会，要你一起参加，你在家里等着，别吃午饭，我们马上来接你！”

“那怎么行？我下午有课呀！”俞慕枫叫。

“别去了！你又不是第一次逃课！等着我们哦！”

说完，她不等答复就挂断了电话。翻身下床，她走到衣橱边去找衣裳，选了件鹅黄色的洋装，她换上了。拦腰系了条黑色有金扣的宽皮带，穿了双黑靴子。盥洗之后，她再淡淡地施了点脂粉，揽镜自照，她知道自己洋溢着春天的气息，知道自己虽非绝世佳人，却也有动人心处。她希望俞慕槐在家，希望俞慕槐能看到她的装束！

欧世澈和欧世浩准时来了。这兄弟两人都是漂亮、潇洒，而吸引女孩子注意的人物。欧世澈毕业于台大外文系，已受过军训，现在在一家贸易行做事。欧世浩还在读大学，台大电机系四年级的高材生。这兄弟两人个性上却颇有不同，前者温文尔雅，细微深沉，后者却对什么都满不在乎，大而化之。

杨羽裳和欧世澈的认识是有点传奇性的，事实上，她交朋友十个有九个都具有传奇性，她就最欣赏那种“传奇”。

事情是这样的，两年前的一个晚上，她到和平东路的姨妈家去玩。夜里十点钟左右，她从姨妈家回去，因为月色很好，她不愿叫车，就一个人从巷口走出来。她一面走路，一面想些不着边际的事情，她承认，当时她是相当心不在焉的。

她刚刚走到巷口，迎面就来了辆摩托车，速度又快又急，她吓了一大跳，慌忙闪避。那骑摩托车的人也吓了一大跳，赶紧扭转龙头。车子飞快地从她身边擦身而过，虽然没有撞上她，却已惊得她一身冷汗。当时，为了要惩罚那个摩托车骑士，也为了要吓唬他一下，更为了一种她自己都不了解的顽皮心理，她立即尖叫了一声，往地上一躺。那骑士果然吃惊不小，他迅速地停下车子，苍白着脸跑了过来，蹲下身子，他扶

着她，额上冒着冷汗，一迭连声地说：

“小姐，小姐，你怎样了？我撞到你哪儿了？”

她躺在那儿只管呻吟，动也不动。周围已有好几个看热闹的人聚了过来。那年轻人的脸色更苍白了，他急促而紧张地说：

“你别动，小姐，我马上叫计程车送你去医院！”

她偷眼看他，那份焦急样，那份紧张样，以及那份由衷的负疚和自责的样子，使她有些不好意思了。而且，围过来的人已越来越多，她并不想把警察引来，弄得他进派出所。于是，她一挺身从地上站了起来，拍拍身上的灰，笑嘻嘻地说：

“你根本没撞到我，我只是要吓唬你一下，谁教你骑车那样不小心？”

周围有些人忍不住笑了起来。她想，那骑士一定会气坏了。可是，她接触到了一对好关怀的眸子，听到了一个好诚恳的声音：

“你确定我没有撞到你吗？小姐？你最好检查一下，有没有破皮或伤口？”

这男孩倒挺不错呢！她忍不住仔细看了他一眼，方方正正的脸孔，清清秀秀的五官，和一对深湛黝黑的眸子，很漂亮的一张脸孔呢！

“我真的没什么。”她正色说，不愿再开玩笑了。

“不管怎样，我送你回家好吗？”他诚挚地望着她，仍然充满了抱歉和不安。“我怕你多少会有点损伤。”

“也好。”她说，挑了挑眉毛。“我住在仁爱路三段，认得吗？”

“不怕坐摩托车吧？”

“为什么要怕呢？”

于是，她坐上了他车子的后座，他一直送她回到了家里，到家后，他并没有立即离开，他坚持要知道她是不是完全没受伤。他在那客厅里

坐了好一会儿，礼貌地接受杨家夫妇的款待和询问，礼貌地一再道歉，一再自责。他立即赢得了杨承斌——杨羽裳的父亲——的欣赏，和杨太太的喜爱。他——就是欧世澈。

现在，经过两年的时间，杨羽裳和欧世澈已那样熟悉，他们经常在一块儿玩，经常约会，奇怪的是，他们却始终停留在一个“好朋友”的阶段，而没有迈进另一个领域里。杨太太也曾希望这个漂亮的男孩子能系住女儿那颗飘浮的心灵。可是，杨羽裳总是那样满不在乎地扬扬眉说：

“欧世澈吗？他确实不坏，一个顶儿尖儿的男孩子。就是——有点没味儿。”

什么叫“味儿”？杨太太可弄不清楚，事实上，她对这个宝贝女儿是根本弄不清楚的，从她八九岁起，这孩子就让她无法了解了。

现在，欧家兄弟站在客厅里，两个人都长得又高、又帅。欧世澈清秀，欧世浩豪放。杨羽裳知道，喜欢他们兄弟俩的女孩子多着呢，但他们偏偏都最听杨羽裳的，或者，就由于杨羽裳对他们满不在乎。人，总是追求那最难得到的东西！

“好了，咱们走吧，去接俞慕枫去！”杨羽裳把一个长带子的皮包往背上一背，好洒脱好俏皮的样子，欧世澈轻轻地吹了一声口哨。

“妈！”杨羽裳扬着声音对屋里叫，“我出去了，不在家吃午饭，也不在家吃晚饭，如果有我的电话，就说不知道我什么时候才回来！”

杨太太从里屋里追了出来，明知道叮咛也是白叮咛，她却依然忍不住地叮咛了两句：

“早些回来啊，骑车要小心！”

“知道了！”

杨羽裳对她挥了挥手，短裙子在风中飘飞，好帅！好动人！

两辆摩托车风驰电掣地驶走了，杨羽裳坐在欧世澈的后座，她那鹅黄色的裙子一直在风中飞舞着。杨太太站在院子门口，目送他们的身影消失。她不知道这时代的男孩子为什么都喜欢骑摩托车，台北市已快被摩托车塞满了。摇摇头，她关上大门，走进了屋里。她知道，不到三更

半夜，羽裳是不会回家的了。羽裳！她叹口气，天知道，这个女儿让她多操心呀！

不到十分钟，杨羽裳他们就停在俞家的大门口了。来应门的就是俞慕枫本人，她已经换好了衣服，妆扮好了，正在等着他们。一开门，看到门外的欧家兄弟，她就呆了呆，她以为有七八个人呢，可是，眼前却只有欧家兄弟和杨羽裳！她愣愣地说：

“没有别人了吗？”

“还需要多少人呢！”杨羽裳大声地说。“快来吧！你跟欧世浩坐一辆车，我跟欧世澈！”伸长脖子，她下意识地看看俞家的院落和静悄悄的客厅，她看不到俞慕槐的影子。

俞慕枫看看欧世浩，有些犹豫，她根本不认识他。欧世浩立即微微一笑，爽朗而大方地说：“我是欧世浩，希望请得动你，希望你不觉得我既失礼又冒昧，还希望你信任我的驾驶技术！”

俞慕枫噗嗤一声笑了。

“我从不怕坐摩托车，”她也大方地说，颊上的酒涡深深地露了出来。“我哥哥有辆一百CC的山叶，我就常常坐他的车。”

“你哥哥呢？”杨羽裳不经心似的问。

“一早就出去了。”

杨羽裳咬了咬嘴唇，咬得又重又疼。狠狠地思了一下头，她大声地叫：

“我们还不走，尽站在这门口干吗？”

俞慕枫坐上了车子，立即，马达发动了，一行人向街道上快速地冲了出去。

于是，这是尽情享乐的一天，这是尽兴疯狂的一天，他们吃饭、打保龄、飞车、跳舞、吃宵夜、高谈阔论……一直到深夜，杨羽裳才回到家里。

她喝过一些啤酒，有点儿薄醉。虽然带着钥匙，她却发疯般地按着门铃。秀枝披着衣服，匆匆忙忙地跑来开门。杨羽裳微带跄踉地冲进门内，走过花园，再冲进客厅，脚在小几上一绊，她差点摔了一跤。站稳了，她回过头来，看到秀枝睡眼朦脉地在打哈欠。

“秀枝，今天有我的电话吗？”

“有呀。”

她的心猛地一跳。

“留了名字吗？是谁？”

“一个是周志凯，一个是上次来过家里的那个——那个——”

“那个什么？”她急躁地问。

“那个王怀祖！”

“还有呢？”

“没有了。”

“就是这两个吗？”她睁大了眼睛。

“就是这两个。”

“我房里的电话都是你接的吗？”

“是呀，小姐，都是我接的。”

她不说话了，低着头，她慢吞吞地走进了自己的房间。把皮包扔在床上，她也顺势在床上坐了下来，慢慢地脱掉靴子，再脱掉丝袜，她的眼睛始终呆愣愣地望着床头柜上那架金色的电话机。忽然，她跳了起来，扑过去，她抓住那架电话机，把它狠命地掼了出去，哗啦啦的一阵巨响，电话砸在一个花瓶上，再砸在桌子上，再翻倒到地毯上。她赶过去，用脚踢着踹着那架电话机，拼命地踢，拼命地踹。这喧闹的声音把杨承斌夫妇都惊动了，大家赶到她卧房里，杨太太跑过去一把拉住了她，急急地问：

“怎么了？怎么了？羽裳？怎么了？”

“我恨那架电话！”她嚷着，抬起头来，满脸泪痕狼藉。把头埋在杨太太的肩上，她呜咽着说，“妈，你一天到晚骂我游戏人生，可是，等我不游戏的时候，却是这样苦呵！”

杨太太拍抚着杨羽裳的背脊，完全摸不清楚女儿是怎么回事，看到女儿流泪，她心疼得什么似的。只能不住口地安慰着：

“别哭，别哭，羽裳。妈不怪你游戏人生，随你怎么玩都可以，你瞧，马上放暑假了，我陪你去日本玩，好吗？你不是一直想去日本吗？”

“我不去日本！”杨羽裳大叫着。

“好，好，不去日本，不去日本，”杨太太一迭连声地说，“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我要到北极去！”杨羽裳胡乱地叫着，“去冰天雪地里，把自己冻成一根冰柱！”

“北极？”杨太太愣了，求救地看着杨承斌。

杨承斌默默地摇了摇头，悄悄地退出了屋子。女儿！他叹口气，谁有这样古里古怪、莫名其妙的女儿呢？

第七章

又是一个无眠的夜。

杨羽裳躺在床上，眼睁睁地瞪视着窗外，今夜月色很好，榕树那茂密的枝叶，影绰绰地耸立在月色里。透过那些树叶和枝桠，她可以看到远处天边的几颗星星，在那高高的清空中闪耀。她凝视着，心里空空荡荡的，似乎没有什么思想，也没有什么欲望。她的心灵是一片沉寂与寥落，她的头脑像一片广大的荒漠。

自从摔电话机那夜之后，到现在又是一个星期了。一个星期！俞慕槐始终没露过面，也没来过电话，她不愿再去想他了。这个星期她过得很充实，几乎每天和欧家兄弟以及俞慕枫在一起。慕枫也曾对她说过：

“我哥哥问起你。”

“是吗？”她漫不经心地，“他问我什么？”

“问你是不是很开心？是不是有男朋友了？”

“你怎么说呢？”

“我告诉他你从没缺过男朋友！实在多得数不清了！现在，有个欧世澈正在对你发疯呢！”

杨羽裳笑了。

“他怎么说呢？”她再问。

“他呀？他就那样笑笑走开了！”

就是这样，那俞慕槐对她忽然撒开了手。他不是也约会过她一阵，也来往过一阵的吗？怎会这样无疾而终的呢？她想不明白，但她已决定不再想了。那个傻瓜，那个木头，那个自以为了不起的混蛋！让他去死吧！她恨他，她希望他有一天会被汽车撞死！

是的，她决心不理俞慕槐了。是的，她生活得很充实。但是，她开始失眠了。每夜，每夜，她就这样瞪着眼睛到天亮，她的神智那样明白，她的意识那样清醒，她知道她无法入睡。她看月亮，她看星星，她看暗夜的穹苍，直到她看见曙光的微显——新的一日来临，她叹息着，内心绞痛地去迎接这新的、无奈的一日！为什么内心会绞痛呢？她不知道，她也不想去分析。

现在，又是这样的夜了。又是这无眠而无奈的夜！她觉得眼皮沉重而酸痛，但她无法阖起眼睛来，她的神智太清醒了，她无法入睡！

远处的天边，星星在璀燦。风筛动了树梢，树影在晃动。夜，寂静而深沉。她轻轻地叹息，觉得内心深处有一根细细的纤维，在那儿抽动着，抽痛了她的神经，抽痛了她的五脏六腑。

电话铃蓦然响了起来，在这寂静的深夜里，响得离奇，响得刺耳。她吓了一跳，看看表，凌晨三点钟！这是谁？欧世澈那个神经病吗？

握起了听筒，她不耐地说：

“喂？”

“喂，羽裳。”对方的声音低沉而清晰。“希望你没睡。”

她的心脏发狂地跳动了起来，一层泪雾瞬息间冲进了眼眶。她想对着那听筒大叫，你这混账王八蛋！但她的喉咙哽住了，她发不出任何声音。

“羽裳。”对方低唤着，声音那样轻柔，那样诚挚，那样充满了最真切的感情。“我很想你。”

是真的么？是真的么？你这混蛋，你这木头！为什么这么久不理我？她咬住嘴唇，泪水无声地滑下了面颊。

“怎么不说话呢？”对方沉默了一会儿，问，“我打扰你睡觉了吗？回答我一句话吧，让我知道你在听。”

她张开嘴，想说“你滚进地狱里去！”但她却结结巴巴地说成了：

“你——你知道现在几点了？”

“三点。”他说。“我睡不着，窗外的月色很好，我想，或者你也和我一样在看月亮，就忍不住打了个电话给你。”他叹了口气。“你好么？羽裳？”

“谢谢你还记得我！”她尖刻地说，鼻子中酸酸的。

他顿了顿。

“你在生我的气吗？”他柔声问，担忧地。

“为什么要生你气呢！”她哽塞地说，“大记者记不得订好的约会，并没有什么稀奇！”

对方沉默了，好一会儿，一点声音都没有了。她开始紧张了起来，或者，她不该顶撞他的，他会把电话挂断了，那么，他就永远不会再打电话来了！她觉得背脊上一阵寒意，就听到自己那可恶的、略带颤抖的声音在说：

“慕槐，你还在吗？你走开了吗？”

“我在。”他说，又停顿了好一会儿，他才开口，他的声音里夹着深深的叹息。“羽裳，我想见你。”

她的心一阵绞痛，血液在体内迅速地奔窜起来，她握着听筒的手颤栗着，她的声音是痛楚与狂欢的混合：

“什么时候？”

“现在。”

“现在？！”她轻叫。

“是的，现在！”他肯定地说，语气迫切而热烈。“这时间对你不合适吗？是太早了还是太晚了？”

“没有时间对我是不合适的！”她低喊，看了看窗外的月色。“但是，怎么见呢？你来吗？”

“听着，羽裳，我一点钟才从报社回家，一路上看到月明如昼。所

以，如果你不反对，我要走到你家来，你在门口等我，我大约二十分钟就会到达。然后，我们可以沿着新建的仁爱路四段，往基隆路走去，再顺着基隆路折回来……你愿意和我一起散步到天亮吗？愿意吗？”

愿意吗？愿意吗？她的心灵狂喜着，她的头脑昏乱着，她的泪水弥漫着……她竟忘了答复了。

“怎么了？”俞慕槐问，“我希望这提议对你来说，并不算太疯狂！”

“疯狂！”她叫，深抽了一口气，“我喜欢这疯狂！你来吧！我等你！”

“在门口等着，我会轻扣大门，你就开门，好吗？我不想按铃把你全家吵醒！”

“好的！好的！好的！”她一迭连声地说。

对方收了线，她仍然呆握着听筒，软弱地躺在床上，好半天，她才突然跃了起来，把电话轻轻地放好。飞跃到橱边，她打开橱门，一件件衣裳拉出来看，一件件衣裳摔到床上，最后才选了件淡紫色的洋装，穿好了。她再飞跃到梳妆台前，对着镜子，胡乱地梳了梳她那乱蓬蓬的短发。一切结束停当，看看表，才过去十分钟哪！时间消逝得多么缓慢呀，她在镜子前打了一个旋转。镜子里的人有张发烧的面孔和闪亮的眼睛。她再打了一个旋转，停下来，她打开抽屉，找出一条红色的缎带，走回到床头边，她细心地用缎带在电话听筒上打了个蝴蝶结，再把自己的嘴唇轻轻地印在那听筒上，低语地说：

“我不再砸你了！永不再砸你了。”

傻事做完了。她站直身子，再看看手表，还不到他说的二十分钟！不管了，她要到门外去等他，蹑手蹑足地走出房门，她不想惊醒父母，扭开一盏小壁灯，她再摄手蹑足地穿过客厅，走进花园，她停在大门口了。

真的，今夜月明如昼！花园里一片光亮，树影参差，花影朦胧，她的影子投在地下，颀长而飘逸。

在门口默立了几分钟，她听不到扣门的声响，多恼人的期待哪！每

一秒钟抵几千百个世纪。把耳朵贴在门上，依然是一片沉寂。她低低叹息，宁愿站在门外看他走近，不愿这样痴痴地等待。她轻悄地打开了门。

门刚刚打开，她就猛地吃了一惊，门外，俞慕槐正靠在门边的水泥柱子上，静静地望着她。他的眼睛又大又亮，又深又黑。

“噢，”她轻呼。“你已经来了？怎么不敲门呢？”

“我来早了。”他说，“怕你还没有出来。”

她轻轻地把大门关好，望着他。街头静悄悄的，没有行人，也没有车辆。月光把安全岛上椰子树的影子，长长地投在路面上。他站着，也望着她。他们对望了好一会儿，然后，他伸出手去，拉住了她的手，往怀里一带，她就扑进了他的怀里。他的胳膊圈住了她，她的头紧倚在他的肩上，嗅着他身上那股男性的气息，她深吸了口气，泪水又冲进了眼眶里。

他用手扶着她的肩，轻轻地推开了她的身子，让她面对着自己。他审视着她，仔细地审视着她，然后，他捧住了她的面颊，用大拇指抹去了她颊上的泪珠，他的头俯了下来，他的嘴唇轻吻了一下她的眼睛，又轻吻了一下她的鼻尖，最后，才落在她的嘴唇上。

她闭上眼睛，新的泪珠沿着眼角滚落。她的心飘飞在那遥远的遥远的云端，一直飞向了云天深处！她的意识模糊，思想停顿，而头脑昏沉。在她心灵深处，那根细细的纤维又在抽动了，牵引着她全身的每一根神经，她心跳，她气喘，她发热……啊，这生命中崭新的一页！这改变宇宙，改变世界的一瞬哪！不再开玩笑，不再胡闹，不再漫游……她愿这样停留在这男人的臂弯里，被拥抱着，被保护着，被宠爱着！呵，她愿！她愿！她愿！

他的头终于抬了起来，他的眼睛温柔地注视着她，那样深沉，那样专注的凝视！她迎视着这目光，觉得浑身瘫软而无力，她想对他微笑，但那微笑在涌到唇边之前就消失了，她张开嘴，想说话，却只能吐出一声轻轻的、难以察觉的呼唤：

“慕槐！”

他重新俯下头来，用嘴唇堵住了她的。她觉得不能呼吸了！那狂野的、炙热的压力与需索！他箍紧了她，他揉碎了她，他把她的意识辗成了碎片，抽成了细丝，而那每一片每一丝都环绕着他，在那儿疯狂地飞舞，飞舞，飞舞！她大大地喘了口气，离开了他，低呼着：

“呵，慕槐！”

他站正了身子，望着她：

“你这个折磨人的小东西哪！”他咬牙切齿似的说，然后，他用胳膊环绕住她的腰。“走吧！羽裳，我们不是要散步吗？”

她依偎着他，从没有那样安静过，从没有那样顺从过。他们并肩走向了那刚刚完工的仁爱路四段，这条新建的马路寂静而宽敞，路两边是尚未开建的土地，路当中，新植的椰子树正安静地伫立在月光里。

这样的夜！这样的宁静！月光匀净地铺洒在地面上，星星远而高地悬在天边。夏夜的风微微地吹拂着，带来阵阵沁人心脾的清凉。人行道边的小草上，露珠在月光下闪着幽暗地光芒。他们沉默地走了好一段，两人都没有说话，只是一任微风从他们身边穿过，一任流蛮从他们脚下掠过。最后，还是杨羽裳先开口：

“怎么这么久没来找我？”她问，微微带点儿责备，却有着更深的委屈。

“你也没有闲着，不是吗？”他说，微笑着，眼光注视着远处的路面。

她轻哼了一声，偷眼看他，她想看出他有没有醋意，但他脸上的表情那样复杂，那样莫测高深，尤其那眉梢眼底，带着那样深重的沉思意味，她简直看不透他。

“你最近很忙吗？”她试探地问。

“是的，很忙。我一直很忙。”他说，“专门忙着管一些闲事。”

“谁叫你是记者呢！”她笑着，“记者的工作就是管闲事嘛！”

“是吗？”他也轻哼了一声，“我管的闲事却常常上不了报。”她偷窥

着他，有些惊疑，不知他所指的是什么。

他的目光从远方收了回来，望望她，他的手把她揽紧了一些。

“羽裳，”他柔声说，“我们认识多久了？”

“唔——大概两三个月吧。”她犹疑地说。

“只有——两三个月吗？”他惊叹地问。

“是呀，记得吗？那天我在你家打羽毛球，那是四月间的事情，现在还不到七月呢！”

“怎么——”他顿了顿，困惑地说，“我觉得我已经认识你好久了呢！好像——有半年了，甚至更久。”

“你——”她不安地笑笑，“你一定糊涂了。”

“是的，我一定糊涂了。”他说，凝视着她。“羽裳，”他深沉地说，“我常常觉得，我不应该太接近你。”

她惊跳。

“为什么？”

“我想过很多事情，我怕很多东西……”他含糊地说，“我怕我对你的接近，是一种对你的不公平，也是一种对我自己的不公平。”

“我不懂你的意思。”她蹙起了眉头。

他站定了。回过身子来，他面对着她，正视着她的脸和她的眼睛。

“羽裳，”他诚挚地问，“你……有没有……一些喜欢我？”

“你……”她咬咬嘴唇，不敢正视他，她把眼光垂下去，看着脚下的红砖，低声地说，“你还要问吗？你看，我不是站在你旁边吗？这样深更半夜的。”

“深更半夜站在我身边的女孩子并不见得都爱我。”他幽幽地说，想

着渡轮上那女孩。

她蹙蹙眉。

“什么意思？”她问。

“你瞧，羽裳，我在感情上是个最胆怯的人！”他说，“你太活跃了，你的锋芒太露了，你的男友太多了，而我呢？我禁不起开玩笑。”

她移动了一下站的位置，抬起眼睛很快地看了他一眼，她接触到一对深沉得近乎严肃的眼光，这使她瑟缩了，畏惧了。蠕动着嘴唇，她怯怯地说：

“我没有拿你开玩笑。”

“是吗？”他轻叹了一声，重新挽住了她。他们继续向前面走去，他又陷入一份深深的沉默中。

她有些迷糊了。一种不安的情绪逐渐侵蚀到她身上来，而越来越重地笼罩了她。她忽然觉得身边这个男人那样深沉和难测，像一本最费解的书。她接触过许许多多男孩子，但那些都只是“孩子”，而目前这人却是个道地的、成熟的“男人”。她觉得自己被捕捉了，像个扑入蛛网里的飞蛾，挣扎不出那牵缠不清的“网”。而最糟的，是她摸不清这“网”的性质。

“慕槐！”她轻叫了一声。

“唔，怎样？”他迅速地转过头来，两眼亮晶晶地盯着她。“你有什么话要告诉我吗？”

她是有些话想告诉他，但在这对清亮的目光下，她忽然又瑟缩了，她只觉得又软弱又无力。

“我……我只是要告诉你，”她吞吞吐吐地说，“我……我并没有和那个欧世澈认真。”

“哦，是吗？”他咬了咬牙，“那么，你和我是认真的吗？”

她突然感到一阵愤怒，她听出在他的语气里，竟带着一丝揶揄的味

道，这刺伤了她的自尊，伤害了她的感情。事实上，这男人自始就在伤害着她，她忽然发现，自己一直在玩弄男孩子的感情，现在，她却被他所“玩弄”了！他的声音那样轻飘，那样满不在乎！而她，她却托出了内心深处的言语！

她站住了。她的眉毛高高地挑了起来。

“你并不在乎，是吗？”她憋着气说，“看来，你是并不‘认真’的，是吗？”

“我能对你认真吗？”他反问，仍然带着他那股揶揄的味道。“我告诉你，羽裳。人生如戏，男女之间，合则聚，不合则分，最好谁对谁都别认真。认真只会给彼此带来烦恼，记住吧！”

她的血液僵住了。愤怒迅速地从她胸腔中升起，像燎原的大火般烧着了她。她死死地盯着面前这个男人，这是谁？这就是刚刚在门口那样拥吻着她的男人吗？这就是对她扮演了半天痴情的男人吗？原来他只是在戏弄她！只是在和她逢场作戏！别认真！他以为她是什么？是他爱情上的临时伴侣吗？这男人，这男人，这男人简直是个无情的魔鬼！怪不得他三十岁还没结婚！这男人，这该死的混蛋！而最最糟糕的，是她居然向他捧上了一片真情！

“你这混蛋！”她咬着牙说，“你半夜三更打电话给我，只是为了好玩吗？”

“为了寂寞。”他说，“我想，你也可能会寂寞，我们可以彼此帮忙，度过一段乏味的时光。”他注视她，不解地扬起了眉。“你在生气吗？为什么呢？难道你不愿意听真话，而宁愿我欺骗你，告诉你一些什么‘天长地久’的谎言吗？你必须明白，我不是那种男人，我是不会和你结婚的！”

“结婚？”她大叫，泪水冲进她的眼眶里，她气得浑身发抖。“你以为我要嫁给你吗？你以为天下的男人都死绝了吗？你少自抬身价吧！你这个……你这个……”她气得说不出话来，而那可恶的、不争气的眼泪又一直在眼眶里打滚，她必须用全力来遏止它的滚落，于是她就更说不出话来了，只能在喉咙里干噎。

“你这是怎么了？”俞慕槐更加不解地瞪视着她，眉头紧紧地蹙了起

来，“什么事值得你这样大呼小叫呢？既然你无意于嫁给我，那是最好不过的事了。就因为你刚刚说了一句认真不认真的话，让我吓了一跳，我可不愿意被一个痴缠的女孩子所栓住！所以我要先跟你讲明白，我想，你也是个聪明人，和我一样，不会对感情认真的，所以我才选择了你。你干吗这样大惊小怪？”

“大惊小怪！”她嚷着。那受伤的、受侮的感觉把她整个地吞噬了。俞慕槐这篇话粉碎了她所有的柔情，打击了她全部的自尊。她那满是泪水的眼睛冒火地盯着他，语不成声地说：“好，好，我现在才认清你！才知道你是怎样的人！是的，我是不会认真的，我决不会认真的，尤其对你这种人！我告诉你，我根本看不起你！从你的头到你的脚，我没有一个细胞看得上，我根本讨厌你！讨厌你！讨厌你！”她叫着，泪水终于突破了防线，滚落在面颊上，她的气喘不过来了，不得不停止了叫嚷。

“啊呀，我的天！”俞慕槐惊异地抬了抬眉毛，像看到什么传染病一样，赶紧退后了一步。“羽裳，”他吃惊地说，“你不会是真的爱上我了吧？我是不会动真感情的！你也不会以为我是爱上你了吧？”

杨羽裳气得要昏倒，举起手来，她狠狠地对他的面颊抽过去。但是，她的手被他一把抓住了，他紧紧地握着她的手腕，他的眼睛严厉地盯着她。

“别对我发你的娇小姐脾气，”他微侧着头，阴沉地说，“我不是你的俘虏，也不是你的不贰之臣，你如果想发脾气，去对别人发去，永远别对我撒泼，我是不会吃你这一套的！”

杨羽裳张大了眼睛，惊愕更战胜了愤怒，在她有生的二十年来，她从没有碰到一个人用这样严厉的口吻来教训她。她在惊讶与狂怒之余，整个的人都呆住了。

他甩开了她的手，那样用力，使她几乎摔倒在人行道上。然后，他径自走到马路当中去，伸手拦住了一辆计程车。黎明，早在不知不觉中来临了。

他折回到她身边来，拉住她的手腕，把她向计程车拖去，她尖叫着说：

“放开我！我不跟你走！”

“谁要你跟我走呢？”他恶狠狠地说，把她推进了计程车里，“砰”的一声关上了车门。他站在车窗外面，对司机大声地交代了杨家的地址，丢进了一张钞票。再转向杨羽裳嘲讽地说：“老实说，小姐，你即使要跟我走，我也没有兴趣了！”

说完，他掉转了头，大踏步地走开了。

车子发动了，向杨家的方向开去，杨羽裳瘫痪在车子里面，她气得那样厉害，以至于牙齿咬破了嘴唇，深深地陷进了肉里面去。

俞慕槐看着那车子驶走了，他的脚步陡然放慢了，像经过一场大战，他突然觉得筋疲力竭起来。踏着清晨的朝露，望着那天边蒙蒙的曙光，他孤独地、疲乏地迈着步子。那种深切的、“落寞”的感觉，又慢慢地、逐渐地对他紧紧地包围了过来。

第八章

“哥哥！”俞慕枫气急败坏地冲进了俞慕槐的房间，大嚷大叫地说，“你到底对杨羽裳做了些什么？你快说吧！杨伯母打电话来说不得了了，杨羽裳把整个房间的东西都砸了，在那儿大哭大叫大骂，口口声声地叫着你的名字，杨伯母说，求求你帮帮忙，去解说一下，到底你怎么欺侮杨羽裳了？哥哥！你听到没有？”

俞慕槐和衣躺在床上，双手枕着头，眼睛大大地睁着，注视着天花板上的吊灯，他的身子一动也不动，对于慕枫的叫嚷，似乎一个字也没有听到。

“哥哥！”慕枫冲到床边去，用手摇撼着俞慕槐，“你怎么了？你在发什么呆？快说呀，你到底闯了什么祸，杨羽裳说要杀掉你呢！”

俞慕槐慢吞吞地从床上坐了起来，静静地望着慕枫。

“让她来杀吧！反正她已经杀过一个人了！”他冷冷地说。

“你在胡扯些什么？”俞慕枫叫，“哥哥！你不可以这样的！”

“我不可以怎么样？”俞慕槐瞪大眼睛问。

“人家杨羽裳是我的同学，是我介绍你认识她的，”俞慕执气呼呼地说，“你现在不知道对人家做了什么恶劣的事，你就躲在家里不管了，你让我怎么对杨伯伯杨伯母交代？”

“你以为我对她做了些什么？”俞慕槐没好气地说，“我告诉你，我既没占她便宜，又没强奸她，行了吧？”

“哥哥！”慕枫叫，“别说得那么难听，行不行？我不管你怎么得罪了她，你现在跟我到杨家去一趟！”

“我去干吗？去赔罪吗？你休想！”

“不是赔罪，去解释一下行不行？”俞慕枫忍着气说，“你不知道杨羽裳在家是千金小姐，她父母宠她宠得什么似的，现在她爸爸又不在家，她妈妈急得要发疯了，她妈妈说，杨羽裳闹着要去跳淡水河呢！”

“哈哈，”俞慕槐翻了一下白眼。“你可以告诉她，跳海比跳淡水河更好！”

“哥哥！”俞慕枫跺了跺脚，生气地嚷，“你撞着鬼了吗？”

“早就撞着了！杨羽裳就是那个鬼！”俞慕槐说。

俞慕枫侧着头看了看俞慕槐，她不解地皱起了眉头。

“哥哥，你跟杨羽裳是怎么回事？你们到底有什么深仇大恨，彼此这样恨得牙痒痒的？现在，我也不管你们在闹些什么，就算我求求你，请你看在我这个妹妹的面子上，去杨家一趟好不好？”

“你以为我去了，就可以使她不发脾气了吗？”俞慕槐望着妹妹，“只怕我去了，她的火会更大呢！”

“我不管。”慕枫嘟起了嘴。“杨伯母说要请你去，你就跟我去一次，到底你和杨羽裳闹些什么，你去告诉杨伯母去！”

俞慕槐注视着慕枫，沉思了一会儿，终于，他一甩头，下决心地说：

“好吧！去就去吧！”

站起身来，他走到书桌前面，打开抽屉，他取出一个卷宗，和一沓厚厚的照片，说：

“走吧！”

“你拿的是什么？”慕枫问。

“你不用管！要走就快！”

慕枫不敢再问了，她只怕多问下去，这个牛脾气的哥哥会回身又往床上一躺，那你就休想再请动他了。偷眼看他手里的卷宗，那样厚厚

的，真不知道是些什么。或者，他离开杨家以后，还有公事要办。看看表，上午十一点钟，阿香说哥哥一夜都在外面，清晨才回来，接着，杨家就来电话了，接二连三来了十几个，哥哥根本拒听电话，只是躺在床上发呆，一直等到慕枫上完早班的课，回到家里，才知道哥哥似乎闯了滔天大祸。俞太太急得在满屋子里搓手，看到慕枫就说：

“慕枫，快求你哥哥去一趟吧，真不知道他怎么欺侮人家小姐了！杨太太打了几百个电话来了！”

慕枫马上和杨家通了电话，杨太太那气极败坏的语气，那近乎哀求的声音，立即把慕枫吓坏了，吓得她连思想的余地都没有，就冲进了哥哥的房间。

现在，俞慕槐总算答应去了，她生怕再生变化，就乖乖地跟在俞慕槐身后走出了房间。俞太太还在客厅中搓手，看到儿子出来，她不安地望了他一眼，儿子的脸色多苍白呀，神色多严厉，她从没看到他有这种脸色。她追过去，怯怯地叮了一句：

“慕槐，别和人家再起冲突呀，如果……如果……你做了什么事，你就负起责任来吧！那杨家小姐，论人品学识，也都不坏呀！”

天！她们以为他做了什么？俞慕槐站住了，严厉而愤怒地说：

“妈！你在说些什么？你们都以为我和杨羽裳睡了觉了吗？真是笑话！我告诉你们吧，那杨羽裳根本是个疯子！她的父母也和她一样疯，因为他们居然纵容这个女儿的疯狂！”

“啊呀，我的天！”俞太太叫着，“你这么大火气，还是别去的好！”

“现在我倒非去不可了，”俞慕槐怒气冲天地说，“否则还以为我干了什么坏事呢。今天大家把所有的事情都抖出来吧！我还要去质问那个母亲呢，她到底管教的什么女儿！”

说完，他冲出院子，打开大门，推出了他的摩托车，发动了马达，他大叫着说：

“慕枫！你到底是来还是不来？”

慕讽对母亲投过去无奈的一瞥，就慌忙跑过去，坐上了摩托车的后

座，她的身子才坐稳，车子已“呼”的一声，冲出了院门。

几分钟后，他们已经置身在杨家那豪华的客厅中了。杨太太看到他们，如获至宝般迎了过来，急急地说：

“你们总算来了，谢谢天！从没看到她发那么大脾气，全屋子的东西都砸了，现在，总算砸累了，可是，还在那儿哭呢，已经哭了好几小时了，我真怕她会哭得连命都送掉呢！”她望着俞慕槐，并无丝毫责怪的样子，却带着满脸祈谅的神情。“俞先生，我知道羽裳脾气不好，都给我们惯坏了，可是，您是男人，心胸宽大，好歹担待她一些儿！”

听了杨太太这番话，看了杨太太这种神情，俞慕槐就是有多大的脾气，也不好发作了。他看出这个母亲，是在怎样深切的烦恼与痛苦中。母亲，母亲，天下的母亲，是怎样难当呀！

“羽裳在哪儿呢？”他忧郁地问。

“在她的卧室里。”杨太太说，祈求地看着俞慕槐。“俞先生，我是个母亲，我了解我自己的女儿。我知道，她一定对您做了什么不可原谅的事，但是，你已经报复过她了，她一生要强，这是第一次我看到她这么伤心。俞先生，解铃还是系铃人，你去劝劝她吧！”

俞慕槐心中一动，所有的火气都没有了。想到羽裳的伤心，相反地，他心中竟升起一股难解的懊悔与心疼的感觉，他是太过分了！她只是个顽皮的孩子，所行所为，不过是顽皮与淘气而已。他不该戏弄她的感情。垂下了眼帘，他轻叹了一声，有些寥落地说：

“伯母，你叫我的名字慕槐吧！对羽裳的事，我也不知该怎样解释，这儿有一沓照片，是我在新加坡照的，照片中的女孩，是个歌女，名叫叶馨，我想——您认识她的。”他把照片递过去，“这女孩有个很凄凉的身世，出生在贫民窟里，父亲酗酒，母亲患肺病，哥哥在监牢里，全家的生活，靠这歌女鬻歌为生。”他注视着杨太太，“一个很值得同情的女孩，不是吗？”

杨太太望着那些照片，一张张地看过去，脸色由白而红，又由红而转白了。慕枫也伸过头去看，惊异地叫了起来：

“嗨！这女孩长得像杨羽裳，怪不得你曾经问杨羽裳姓不姓叶呢！”

“除了长相之外，这女孩没有一个地方像杨羽裳！”俞慕槐说，“抛开这歌女不谈，我还有另外一个故事，却发生在香港……”

那母亲的脸色更苍白了，她哀求似的看着俞慕槐。俞慕槐把要说的话咽住了，再叹了口气，他说：

“好吧！我去和羽裳谈谈！”

杨太太如释重负地松口气，把他带到杨羽裳的房门口，手按在门柄上，她低声说：

“慕槐，原谅她，这是她第一次动了真情！”

俞慕槐浑身一震，他迅速地抬头看着杨太太，后者的眼睛里已经溢满了泪水，唇边却带着个勉强的、鼓励的笑。俞慕槐想说什么，但，房门已经开了，他看到杨羽裳了。

杨羽裳躺在床上，头埋在枕头里，正在那儿抽抽噎噎地哭泣。砸乱的房间早已收拾过了，所有瓶瓶罐罐及摆饰品都已不见，整个房间就显得空空荡荡的。杨太太站在门口，低声细气地叫了一声：

“羽裳，你瞧谁来了，是俞慕槐呢！”

一听到俞慕槐的名字，杨羽裳像触电般从床上跳了起来，迅速地回过头，露出了她那泪痕狼藉而又苍白的面庞。她的眼睛燃烧着，像要喷出火来般盯着他，嘴里发狂般地大叫着说：

“滚出去！俞慕槐！谁要你来？你这个混账王八蛋，你居然有脸到我家里来，你给我滚出去！滚出去！滚出去！”她一面叫着，一面抓起了一个枕头，对着他砸了过来，俞慕槐一手接住，她第二个枕头又砸了过来。那母亲紧张了，生怕俞慕槐会负气而去，她赶过去拉住了女儿的手，急急地说：

“羽裳，你别乱发脾气，你和慕槐有什么误会，你们两个解释解释清楚，就没事了，你这样发脾气，怎能解决问题呢？”

“我和他有什么误会！”杨羽裳乱嚷乱叫地说，“我根本不要见他！这个人是个衣冠禽兽！”

俞慕槐的脸色发白了。他咬牙说：

“我是禽兽，你是什么？海鸥吗？谋杀了丈夫的妻子吗？新加坡的歌女吗？你到底是什么？你不要见我，你以为我高兴见你吗？最好，我们这一生一世都不要再见到面！”说完，他掉转头就预备离去。

“慢着！”杨羽裳大叫。“你说些什么？”

俞慕槐转过了身子，面对着杨羽裳，打开了手里的卷宗，他把那文件丢到她的身上来，冷冷地说：

“这上面有你的全部资料，你最好自己看看清楚！别再对我演戏了，虽然你有最好的演戏天才！海鸥小姐。”

杨羽裳低下了头，望着身上那个卷宗，在摊开的第一页上，她看到下面的记载：

姓名：杨羽裳——海鸥——叶馨。以及其他。

年龄：二十岁。

出生年月日：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出生地：美国旧金山。

所持护照：美国护照及中国护照。

国籍：美国及中国双重国籍。

本人籍贯：河北。

父名：杨承斌。

母名：张思文。

居住过之城市：旧金山、马尼拉、新加坡、香港、台北、曼谷、东京，以及欧洲。

学历：六岁毕业于旧金山xx幼稚园。

十二岁毕业于马尼拉xx小学。

十五岁毕业于香港xx初中。

十七岁来台，考进师大艺术系。目前系艺术系三年级学生。

这一页的记载到此为止，后面还有厚厚的一沓，杨羽裳再也没有勇气去翻阅下面的，她抬起头来，呆呆地望着俞慕槐，愣愣地说：

“原来你都知道了！”

“是的，我都知道了。”俞慕槐点点头，阴沉地说，“你一生所做的事，这个卷宗里都有，包括你童年假扮成小乞丐，去戏弄警察，扮演残废，去戏弄一个好心的老太太。以至于十七岁那年，在香港，你假扮作一个痴情姑娘，去戏弄一个年轻人，弄得那年轻人为你吞安眠药，差点送掉了命。你父亲的事业遍及世界各地，你又有护照上的方便，于是，每到假日，你就世界各地乱跑，走到哪儿，你的玩笑开到哪儿。你扮过歌女、舞女，也冒充过某要人的女儿。你扮什么像什么，受你骗的人不计其数，包括我在内。每当闯了祸，你有父母出面为你遮掩，反正钱能通神，你的恶作剧从未受到惩罚。你的哲学是：人生如戏！于是，你天天演戏，时时演戏，对人生，对感情，你从没有认真过！”

杨羽裳听呆了，大大地睁着眼睛，她注视着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那站在一边的慕枫，也听得出神了。

“去年圣诞节期间，你刚好在香港度假，”俞慕槐继续说，“那个下雨的深夜，在天星码头，很凑巧我竟赶上那班轮渡，遇到了你，又很不幸地被你选作戏弄的对象。”

杨羽裳畏缩了，垂下了睫毛，她轻轻地几乎是痛苦地说：

“那晚，完全是个偶然。我只是无聊，我想试试看，如果我扮出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来，你会不会找我搭讪？谁知你真的过来了，我只好顺口胡说，演戏演到底了。”

“很好，”俞慕槐耸了耸肩，“你攻中了人性的弱点，或者，你是攻中了我的弱点，总之，那个晚上，你完全达到了目的，把我弄得团团转。你扮演得真好，把决不可能的事竟演得栩栩如生！我是傻瓜，我活

该上当！这也别提了，使我不解的，是你怎么知道我会去新加坡，又怎么知道我会去那家夜总会，而能第二度戏弄我？”

“谁知道你会去新加坡了？谁又想第二度戏弄你？”杨羽裳嘟着嘴苦恼地说，“那是寒假里，我反正没事做，到新加坡去玩。那家夜总会根本是我姑丈开的，我一时好奇，想试试当歌女是什么滋味，就跑去唱着玩。谁知道你阴魂不散地又闯了来了，世界那么大，你别的地方不好去，就单单跑到新加坡来？”

“哦，这倒是我的不是了？！”俞慕槐冷冷地说，“那闻经理显然是你的同谋了？”

“闻经理才不知道呢！”杨羽裳仍然嘟着嘴，“他真以为我是被介绍来客串的二流歌星。”

“我实在不能不佩服你的演技，”俞慕槐再点了点头，“你见到我之后居然能面不改色，马上编出另一套故事来！连口音、语气、举动、一切都变了，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两度弄得我团团转，好，好，你是天才，我佩服你！”

“那个服务生来告诉我，闻经理叫我到五号桌子上去坐坐，我就觉得有点不对，”杨羽裳怯怯地、负疚地、解释地说，“我躲在帘子后面偷看了一下，一眼就看到了你。我能怎样呢？本想不出去，溜之大吉算了，反正我又不是真的歌星。可是，后来我一想，干脆再演一场戏，试试我会不会被你识破，所以，我出来的时候，已经想好了整套的计划，当然面不改色啦！”

“很好，”俞慕槐打鼻子里哼了一声，回想前情，回想整个被捉弄的经过，他不能不又愤怒了起来。“你果然又成功了，你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人物——叶馨，你欺骗了我整整一个星期，让我为你伤神，为你操心，为你难过……结果，”他咬牙切齿，“你只是在游戏！”

杨羽裳再度垂下了眼睛。

“我曾经想告诉你的，”她轻声地说，“尤其那最后一个晚上，我几乎说出真情来了，但你阻止了我，是你使我说不出口来的！”

“看样子，这又是我的不是了？”俞慕槐冷笑了一下。“而事隔数

月，你居然胆敢跑到我家里来，对我做第三度的戏弄！”

杨羽裳的头垂得更低了。

“我不是安心要戏弄你，”她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清楚，“我费了好大的心机，才找出机会来再度认识你。”

俞慕槐瞪视着她。

“是的，你费了好大的心机，你打听出我有个妹妹也在师大读书，你千方百计地接近她，先跟她成为好朋友，再找一个适当的时机，以另一副全新的姿态出现在我眼前！当我惊愕万状的时候，你又故技重施，装做从未见过我，哼！”他再哼了声。“你是有演戏天才，但是，小姐，你太信任你自己，你也太低估别人了！你以为，我是个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欺骗的人吗？你以为我生来就是个傻瓜，是个笨蛋吗？小姐，你未免太大胆了。”

杨羽裳沉默了，垂着头，她一语不发，她的手指无意识地抚摸着身上的那个卷宗。

“你确实又把我弄糊涂了，我甚至想去找精神科的医生了！”他继续说，“幸好我坚信自己的头脑清楚，坚信自己的眼光和判断力，整整两个星期，我什么事也不做，只是调查你，从各方面调查你……”他顿了顿，睨视着她，“我奉劝你，小姐，下次你要找开玩笑的对象时，千万别找一个记者！”

她的头抬起来了，她的眼睛怔怔地瞅着他，带着一份难以描述的苦恼，她说：

“那么，你很早就都知道我的真相了？”

“不错，很早就猜到了一个大概，但是，所有细节，还是陆续查出来，陆续拼凑出来的。我曾一再试探你，我也曾一再暗示你，我希望你能主动地告诉我，那么，我会原谅你。”他的声音降低了。“但是，无论我怎样暗示与试探，你都置之不理，却依然演你自己的戏！于是，我明白了，你的戏会一直演下去！不，小姐，我不愿再做牺牲品了，永远不愿了！你懂了吗？”

她的脸色惨白，喃喃地说：

“我懂了！你戏弄了我！从一开始，你就计划着报复，你对我若即若离，你对我欲擒故纵，然后，”她的眼睛冒着火。“你侮辱了我的感情！我懂了，你在报复，你从没有喜欢过我！你只是玩弄我！”

“彼此彼此，不是吗？”他嘲弄地说，嘴角浮起一个恶意的笑。“应该有人让你受点教训了，不是吗？假如你竟然真心爱上了我，那就是你的悲哀了。”

她的头高高地昂了起来，像一只待战的公鸡，她整个身子都挺直了。她脸上，那原有的怯意与愧疚都一扫而空，起而代之的，是一份极度的愤怒与憎恨。她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他，她的呼吸沉重地鼓动着胸腔。好一会儿，他们对视着没有说话，然后，她忽然“咯咯咯”地笑了起来，笑得前俯后仰，笑得喘不过气来，笑得眼泪都出来了。一面笑，她一面指着他说：

“说老实话，你调查得确实很清楚，我一生游戏人生，不知戏弄过多少人，但是以这一次最有意思！你是我碰到的第一号傻瓜！”

俞慕槐的脸色气得发白。

“你很得意，是吧？”他说，“那么，今天干吗发这么大脾气呢？今天凌晨三点钟，又是谁对我投怀送抱的呢？”

这次，轮到杨羽裳的脸发白了。

“假若你认为吻了我，就足以沾沾自喜的话，那你就大错特错了！”她笑嘻嘻地说，“你是我吻过的不知道第几百个男人了！我从十四岁起就和男人接吻了！同时，我必须告诉你，论接吻技术，你还是个小学生呢！”

听到这儿，一直沉默着的杨太太跳了起来，急促而焦灼地说：

“孩子们，求你们别再斗气了好吧？误会都已经讲开了，正该重新开始……”

她的话没讲完，就被一阵门铃声所打断了，秀枝去开了门，大家都回头张望，门外，欧世澈正大踏步地跨了进来，他一直走到杨羽裳的卧

室门口，诧异地望着这一群人，嚷着说：

“这儿在开什么紧急会议吗？”

杨羽裳一跃下床，高兴地欢呼了一声，扑奔过去，她抱住了欧世澈的脖子，热烈地送上了她的嘴唇。欧世澈吃了一惊，完全莫名其妙，惊喜之余，却本能地反应了杨羽裳的吻。杨羽裳吻完了他，亲热地拉着他的手，把他带到俞慕槐的面前来：

“世澈，让我给你介绍，这是俞慕枫的哥哥俞慕槐，俞先生，你该认识认识欧世澈，他是我的未婚夫！”

俞慕槐的嘴唇颤抖着，他深深地看了欧世澈一眼，一句话也没有说，一甩头，他转过身子。大踏步地走了，甚至忘记叫慕枫一起走。欧世澈不解地说：

“这人怎么了？”

“他吗？”杨羽裳高声地说，“他在害‘自作多情’病呢！”

俞慕槐咬紧了牙，冲出了杨家的大门。

第九章

日子昏昏噩噩地过去了。

夏季的台北，热得像个大大的蒸笼，太阳整日焚烧着大地，连夜里，气温都高得惊人。

是由于天气的燠热吗？是由于工作的繁重吗？俞慕槐近来消瘦得厉害。他憔悴，他苍白，他脾气暴躁而易怒，他精神紧张而不稳定。全家没有谁敢惹他，他也不常在家。这些日子，他忙碌得像个大蜜蜂，整日地跑新闻，写专访，晚上上班，夜里又写特稿，虽然，据俞太太说：那些特稿都写坏了，因为每天早上阿香要从他房里扫出大堆大堆的字纸。但是，他却从不中止这份忙碌，他吃得少，睡得少，夜以继日地工作，他成为了工作的奴隶。俞太太眼看着他消瘦，她不敢说什么，俞步高只是默默地摇头，儿子大了，做父母的操不了那么多心了，由他去吧！俞慕枫呢？

或者，全家只有慕枫比较了解俞慕槐，但是，随着暑假的来临，慕枫反而忽然忙了起来，和俞慕槐一样，她也很少在家，而她在家的日子，她身边常多出来一个高高个子的、漂亮的男孩子！俞太太发现，儿子的心还没操完，她已经该操女儿的心了！

“这个欧世浩，家里是做什么的呀？”私下里，她询问着女儿。

“他父亲是个律师，叫欧青云，有名的呢！”

“噢，是欧青云吗？”俞太太愣了愣。“那律师是出名的精明人物呢！欧世浩像他吗？”

“世浩吗？”慕枫笑着，“不，世浩像他母亲，心肠软，脾气好，对任何事都大而化之。倒是世澈，完全像他父亲，又能干，又镇静，又仔细。”

“欧世澈？”那母亲有些弄糊涂了。“他是杨羽裳的男朋友吗？”

慕枫沉默了，笑容从她的唇边隐去，她沉思着没有说话。俞太太又自言自语地叹息着说：

“那个杨羽裳，她到底是在搅些什么呢？那一阵子常常来，最近连面也不露了。你哥哥每天三魂少掉了两魂半，也不知道是不是为了这杨羽裳？而那欧世澈，又在扮演什么角色呢？哎，你们这些年轻人，我真是越来越不了解了。慕枫，你不是把杨羽裳介绍给你哥哥的吗？怎么变成了杨羽裳介绍她男朋友的弟弟给你了？”

“啊呀，妈妈！”慕枫叫，“你少管我们这档子事吧！这事连我们自己都搅不清楚呢！”

“你只告诉我一句，那杨羽裳和你哥哥之间，是完全吹了吗？”

慕枫蹙起了眉，半天没说话，最后，她才叹了口气。

“妈，你别对他们的事抱希望吧！据我看来，是没有什么希望了，他们已经一个多月不来往了。而且，哥哥那份牛脾气，他怎么肯像欧世澈一样，对杨羽裳下尽工夫，说尽好话呢？”

俞太太默然不语了。

这篇谈话，使慕枫失神了一整天，她也曾细细地分析过哥哥和杨羽裳间的关系。杨羽裳的任性，哥哥的要强，两个人又都嘴底不饶人……但，他们之间是真的没有感情吗？那么，哥哥为何如此樵悴？那杨羽裳又为何整日消瘦呢？是的，杨羽裳也变了，正像哥哥的变化一样。她不再活泼，不再嬉笑，每日只是愁眉苦脸和乱发脾气，这不正和哥哥的情形一样吗？

于是，这晚，慕枫守在房里，很晚都没有睡觉。一直等到俞慕槐从报社回家后，她才走到俞慕槐的房门口，轻轻地敲了敲门：

“哥哥，我可以进来吗？”

“进来吧！”俞慕槐说。

慕枫穿着睡衣，走进了俞慕槐的房间。一进门就闻到一股浓郁的香烟味，再定睛一看，俞慕槐正坐在书桌前面，拿着一支香烟在吞云吐雾。书桌上，一沓空白稿纸边，是个堆满烟蒂的烟灰缸。

“嗨，哥哥！”慕枫惊奇地说，“你从不会抽烟的，什么时候学会了？”

“任何事情，都是从不会变成会的。”俞慕槐不经心似的说，吐出了一个大大的烟圈，望着妹妹。“你有什么事吗？和欧世浩玩得好吗？”

“你居然知道！”慕枫惊愕地瞪大眼睛。

“我有什么不知道的事呢？你以为我没有眼睛，不会看吗？”俞慕槐冷冷地说，“但是，小心点，慕枫，那欧家都是出名的厉害人物！你小心别上了人的当！”

“你是在担心我呢？还是在担心羽裳呢？”慕枫问，盯着哥哥，一面在俞慕槐对面的椅子里坐了下来。

俞慕槐跳了起来，严厉地望着慕枫，他警告地说：

“你最好别在我面前提杨羽裳的名字！”

“何苦呢？”慕枫不慌不忙地说，“我可以不提，大家都可以不提，你却不能不想呀！”

俞慕槐的眉毛可怕地虬结了起来，他的声音阴沉而带着风暴的气息：

“慕枫，你是要来找麻烦吗？”

“我是来帮你忙！”慕枫叫着，俯近了他，她的眼睛亮晶晶地盯着他，“哥哥，别自苦了，真的，你何必呢？你爱她，不是吗？”俞慕槐恼怒地熄灭了烟头，恶狠狠地说：

“我说过我爱她的话吗？你别自作聪明了！”

“哥哥，”慕枫慢慢地叫，不同意地摇了摇头。“你不用说的，爱字是不必要说出口来的，我知道你爱她，正如同我知道她爱你一样。”俞慕槐震动了一下。

“你说什么？”他问。

“她爱你。”慕枫清清楚楚地说。

“别胡扯吧！”俞慕槐再燃起一支烟，“她爱的是那个大律师的儿子，贵男友的哥哥，他们已经订了婚了。”

“订个鬼婚！”慕枫说，“他们认识两年多了，杨羽裳从没和他谈过婚嫁问题，欧世澈追了两年多，一点成绩都没有，直到你去帮他忙为止。”

“帮他忙？我帮谁忙？”俞慕槐张大眼睛问。

“帮欧世澈呀，你硬把杨羽裳推到欧世澈怀里去了！”

“我推的吗？”俞慕槐叫着说。

“怎么不是你推的呢？我亲眼目睹着你推的！哦，哥哥呀，”慕枫坐近了他，恳挚地说，“你虽然比我大了十岁，但是对于女孩子，你实在知道得太少了！杨羽裳有她的自尊，有她的骄傲，你那样去打击人家，当着我们的面去取笑她的感情，你怎么会不把她逼走呢？”

“她有她的自尊，有她的骄傲，难道我就没有我的自尊，和我的骄傲了吗？”俞慕槐愤愤地说，大口大口地抽着烟，“她捉弄我，就像捉弄一个小孩子一样。”

“她爱开玩笑，这是她的个性使然，爱捉弄人，也只是孩子气而已。你一个大男人，还不能原谅这份淘气吗？何况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我怎么知道她不是在继续捉弄我呢？如果她是真心和我交往，为什么她不坦白告诉我以前两次的恶作剧呢？她还要继续欺骗我，继续撒谎！而我，我曾一再给她机会坦白的！”

“这……”俞慕枫有些结舌了，半晌才说，“或者她没有勇气坦白。”

“没有勇气？为什么？”

“当你真心爱上一个人的时候，你就会害怕他看出你的弱点了。如果她没有患得患失的心情，如果她对你根本不在乎，只是开玩笑，她或者早就揭穿一切了。因为，她第三次出现在你眼前，你没有马上拆穿

她，她不是早就达到开玩笑的目的了吗？何必再继续遮掩以往的行为，而兢兢业业地去保持和你来往呢？”

俞慕槐愣住了，怔怔地望着慕枫，他忽然发现这个妹妹的话也颇有几分道理。回忆和杨羽裳的交往，回忆她的言行，尤其，回忆到那凌晨时分的拥吻，和她那一瞬间对他的泪眼凝注，那却不是伪装得出来的呵！

“再说，”慕枫又说了下去。“假若她不是真心爱你，那天早上，她干吗发那么大脾气呢？只因为她太认真，她才会气得发狂呀。哥哥，你想想吧，你是当局者迷，我是旁观者清，我告诉你，杨羽裳根本不爱欧世澈，她爱的是你。”

俞慕槐重重地抽着烟，再重重地喷着烟雾，他的眼睛沉思地看着那向四处扩散的青烟。

“假若你根本不爱杨羽裳，只是为了报复她而接近她，我今天就什么话都不说了，反正你已经达到了目的，你报复到她了，报复得很成功，我从没看到杨羽裳像现在这样痛苦过，一个多月来，她瘦得已不成人样了。”

俞慕槐惊跳起来，烟蒂上的烟灰因震动而落到衣襟上，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慕枫。

“而且，我必须提醒你，”慕枫深深地望着哥哥。“如果杨羽裳没有爱上你的话，你的报复也就完全不能收效了，你想想清楚吧！去报复一个真心爱你的女孩子，你的残忍赛过了她的淘气，哥哥，不是我偏袒杨羽裳，你实在做得太过分了。”

俞慕槐咬住了烟头，咬得那样紧，那烟头上的滤嘴都被他咬烂了。

“哥哥！”慕枫俯过去，一把握住了俞慕槐的手，诚恳而真挚地喊，“假若你爱她，别毁了她吧，哥哥！别把她逼到欧世澈怀里去。你所要做的，只是抛开你的自尊，去向她坦白你的感情！去告诉她吧！哥哥，别这样任性，别这样要强，去告诉她吧！”

俞慕槐抬起眼睛来，苦恼地看看慕枫。

“我要说的话都说了，我也不再多嘴了，”慕枫站了起来，“去也在你，不去也在你，我只能再告诉你一点情报，要去的话早些去吧，再迟疑就来不及了。那欧家已正式去向杨家求了婚。欧世澈知道杨羽裳是变化多端的，他想打铁趁热，尽早结了婚以防夜长梦多呢！”俞慕槐愣愣地坐着。

“别因一时的意气，葬送一生的幸福吧！”

慕枫再抛下了一句话，就转过身子，自管自地走出了俞慕槐的房间。

俞慕槐望着那房门阖拢了，他取出了嘴里的烟头，丢在烟灰缸里。他就这样呆呆地坐在那儿，一直坐了好几小时。夜慢慢地滑过去了，黎明染亮了玻璃窗，远处的鸡啼，啼走了最后的夜色。他用手支着头，呆愣愣地望着窗外那些树木，由朦胧而转为清晰。他的心境也在转变着，由晦暗转为模糊，由模糊转为朦胧，由朦胧转为清晰。当太阳从东方射出第一道光线时，他心底也闪出了第一道阳光。从椅子里跳了起来，他全心灵、全意识、全感情都在呼唤着一个名字：杨羽裳！

他心底的云翳在一刹那间散清了，他迷糊的头脑在一刹那间清明了！他忽然觉得浑身都充满了力量，满心都弥漫着喜悦，一种崭新的、欣喜欲狂的感觉在他血液中奔窜、流荡、冲激，他突然想欢跃，想奔腾，想高歌了！

没有时间可耽误，没有耐心再等待，他迫不及待地冲出了房门，冲过了客厅。俞太太叫着说：

“这么早就要出去吗？你还没吃早饭呢！”

“不吃了，对不起！”他叫着，对母亲抛下一个孩子气的笑。俞太太呆住了，多久没看过他这样的笑容了，他浑身散发着多大的喜悦与精力呀！

骑上了摩托车，飞驰过那清晨的街道。飞驰！飞驰！飞驰！他的心意在飞驰，他的灵魂在飞驰，他的感情也在飞驰！一直驰向了那杨家院落，一直飞向了那羽裳的身边，不再斗气了，羽裳！不再掘强了，羽裳！不再演戏了，羽裳！我将托出心灵最深处的言语，我将作最坦白与无私的招供，我将跪在你膝下，忏悔那可恶的既往！我将抹煞那男性的

自尊，说出那早该说出的话：我爱你！我要你！不是玩笑，不是台词，而是最最认真的告白！啊，羽裳！羽裳！羽裳！我是多大的傻瓜，白白耽误了大好的时光，我是多大的笨蛋，竟让我们彼此，受这么多痛苦与多余的折磨！噢，羽裳！羽裳！羽裳！

停在杨家的门前，没命价地按着门铃，他的心跳得比那急促的门铃声更响。来吧，羽裳！只要几分钟，我可以解释清楚一切，只要几分钟，我可以改变我们整个的命运！啊，想想看！在轮渡上的海鸫，在夜总会里的叶馨，天！这折磨人的小东西哪！他更急促地按着门铃，我不再怪你了，羽裳，不再怪你的天真，不再怪你的淘气，不再怪你的调皮及捉弄，啊，如果没有你的调皮与捉弄，我又怎能认识你？！你原是那样一个与众不同的小怪物呀！就因为你是那样一个与众不同的小怪物，我才会这样深深地陷进去，这样的对你丢不开，又抛不掉呀！

大门蓦然地拉开了，他对那惊讶的秀枝咧嘴一笑，就推着车子直冲了进去，一面兴冲冲地问：

“小姐在吗？”

“在，在，在。”秀枝一迭连声地说。

他把车子停妥。陡然间，他呆了呆，触目所及，他看到另一辆摩托车，一百五十cc的光阳！他以为自己来得很早，谁知道竟有人比他更早！低下头，他看看手表，才八点三十分！

像是兜头浇了一盆冷水，他有些昏乱，更有些迷糊，怔忡地走进客厅，迎面就是那个漂亮的、清秀的、文质彬彬的面孔——欧世澈！

两个男人都呆了呆，两张脸孔都有一刹那的惊愕与紧张，接着，那欧世澈立即恢复了自然，而且堆上了满脸的笑，对俞慕槐伸出手去：

“啊，真没料到，是慕槐兄，好久不见了，近来好吗？常听令妹谈到你！你是我们大家心目里的英雄呢！你采访的那些新闻，真棒！也只有你那么敢说话，不怕得罪人！”他一连串地说着，说得那么流利，那么亲热。一面，他掉转头对屋子里面喊，“羽裳！你还不出来，来了稀客了，知道吗？”

俞慕槐已经打量过整间客厅，并未见到羽裳的身影，这时，被欧世

澈这样一打岔，他整个心境都改变了，整个情绪都混乱了。迫不得已，他握了握欧世澈的手，他觉得自己的手汗湿而冰冷，相反地，欧世澈的手却是干燥而温暖的。他下意识地打量了一下欧世澈，一件浅蓝色的运动衫，雪白的西装裤，加上那瘦高条的身材，天！谁说羽裳不会爱上他呢？这男孩何等英爽挺拔！

“慕槐兄，你起得真早啊！”欧世澈又说了句，再回头对里面喊，“秀枝！秀枝！怎么不倒杯茶来？”把沙发上的报纸收了收，他以一副主人的姿态，招呼着俞慕槐，“请坐，请坐，坐这边吧，对着冷气，凉快点！这个鬼天气，虽然是早上，就热成这样子！”

俞慕槐身不由己地坐下了，他努力地想找些话来说，却一个字也说不出口。他恨透了自己，觉得自己表现得像个傻瓜。而那鬼天气，确实热得让人透不过气来，他从口袋里掏出了手帕，不住地拭着额上的汗珠，他奇怪欧世澈会一点都不觉得热，他那白皙的面庞上，一丝汗渍都没有。

“羽裳还没有起床，”欧世澈说，把香烟盒子递到他面前，“抽烟吗？”

他取出一支烟，看了欧世澈一眼，他连羽裳起床没起床都知道啊！欧世澈打燃了打火机，送到他嘴边来，他深吸了一口烟，再重重地吐了出来。隔着烟雾，他看到欧世澈遍布着笑意的脸。

“羽裳这懒丫头，”欧世澈的声音中充满了亲密的狎昵。“你坐坐，让我去闹她去！”

俞慕槐瞪大了眼睛，那么，他已熟稳得足够自由出入于她的卧室了，甚至不管她起床与否！欧世澈站起身来了，还没走，一阵脚步声从里面传来，俞慕槐的心脏猛地加速了跳动，他鼓着勇气回过头去，不是羽裳，却是刚梳洗过的杨太太！

“伯母！”俞慕槐站起身来。

杨太太有一刹那的惊愕，接着，她的眼睛亮了亮，顿时堆上了满脸的笑容。

“慕槐！怎么，你瞧你这么久都不来！真不够意思，快坐，快坐，

我去叫羽裳！”

“我去吧！”欧世澈抢着说，不由分说地跑进里面去了。

杨太太愣了一下，伸出手，她似乎想阻止什么，但欧世澈已跑得没影子了。回过头来，她对俞慕槐勉强地笑了笑：

“近来好吗？”

“还好。”俞慕槐阴郁地说，忽然间觉得兴味索然了。他已经忘了来时的目的，忘了来时的热情，现在，他只想赶快走开，赶快离去，以避免即将来临的尴尬。“我没什么事，”他解释似的说，“因为跑一件新闻，经过这儿，就进来看看！现在，我必须要去工作了！”他想站起身来。

“不不，别这么急着走！”杨太太急忙说，又莫名其妙地补了一句，“世澈也是刚来。”

他管世澈是什么时候来的呢？俞慕槐想着。但是，对于杨太太这多余的解释，却忽然疑惑了起来。你也只是刚起床，怎么知道欧世澈是刚来的呢？你又何必多这句嘴呢？是想遮盖什么吗？是想掩饰什么吗？或者，这欧世澈已经来了很久了，更或者，他昨晚就来了，听他那亲热的口气“我去闹她去！”那么，他们之间，大概早已不简单了！啊，俞慕槐呀俞慕槐，他在心中叫着自己的名字，你还想搅进这摊浑水里来吗？

他毅然决然地站了起来。

“不，我走了！”他说，还来不及移动步子，就听到屋后一阵嬉笑的声音，是欧世澈和杨羽裳！他浑身的肌肉都紧张了起来，全身的血液都沸腾了。他听到羽裳那清脆的笑骂声，在不住口地嚷着：

“不成，不成，你再呵我痒，我就要大嚷大叫了！”

“谁怕你大嚷大叫呢？”是欧世澈的声音。

俞慕槐看了杨太太一眼，杨太太的脸色是阴晴不定的。他掉转头，预备走出去，但是，杨羽裳奔进客厅里来了！

“嗨！”她怔了怔，怪叫着说，“这是谁呀？”

俞慕槐再转回身子，面对着她。她只穿着件薄纱的晨褛，头发是散乱的，面颊上睡靥犹存。俞慕槐的心沉进了地底，而愤怒的情绪就像烈火般烧灼着他，烧得他全身全心都剧烈地疼痛了起来。于是，他的眼光带着严厉的批判，紧紧地盯着她，他的声音带着浓重的讽刺，僵硬地说：

“你好，杨小姐。十分抱歉，这样一清早跑来打扰‘你们’！”

听出他语气里的嘲讽，看出他眼光里的轻蔑，杨羽裳的背脊挺直了，眉毛高高地挑了起来。初见到他时的那种心灵的震动迅速地就被愤怒所遮掩了。她的脸色变白了，声音尖锐而高亢：

“谁叫你来‘打扰’呢？这么一清早，你跑到我家来干吗？又想约我去‘散步’吗？”

“显然我来的不是时候，”俞慕槐愤愤地说，“但是，小姐，别误会，我不是来看你的，我是来看你父母的，别以为到你家来的男人都看上了你！”

“啊哈！”杨羽裳怪叫了一声，她那瘦削了的小脸板得铁青。“幸亏你解释得清楚，否则，我真要误会了呢！曾经有人从香港追我追到新加坡，从新加坡追到台北，半夜三更约我‘散步’，原来只是看上了我的父母！”

“你满嘴里胡说八道些什么？”俞慕槐气得发抖。“我才不知道有人在香港扮小可怜，在新加坡扮歌女，是安心想引诱谁？……”

“你以为我想引诱你吗？”杨羽裳大叫，也气得浑身发抖，“别自己往脸上贴金了，天下的男人死绝了我还想不到你呢！你少自作多情，一厢情愿吧！”

“喂喂喂，怎么了？”欧世澈插了进来，满脸带着笑，劝解地说，“干吗这样吵呀？慕槐兄，羽裳是孩子脾气，爱开玩笑，你别见怪吧！”回过头来，他又笑嘻嘻地对杨羽裳说，“羽裳，看在我面子上，别生气了。来来来，去换件衣服，咱们不是要去金山游泳的吗？”

俞慕槐深深地看了欧世澈一眼，这时，欧世澈正拥着杨羽裳的肩，要把她带到后面去，而杨羽裳还在直挺地站着，对他恶目相向。俞慕槐

忽然觉得心中一阵绞痛，眼前的人物就都模糊了，他相信自己的脸色一定非常难看，因为他突然感到头晕目眩起来。转过身子，他勉强地对杨太太点了点头。

“对不起，”他喃喃地说，“我告辞了。”

“慕槐兄，急什么？”欧世澈说，依旧笑嘻嘻的。“别和羽裳闹别扭吧，你跟她混熟了，就知道她的个性就是这样，喜欢和人拌拌嘴，其实她一点恶意都没有。这样吧，我们一起去金山海滨游泳好吗？打电话请你妹妹和我弟弟一起去，大家玩玩，散散心，就把所有的误会都解除了，好不好？”

一起去？让我眼看你的成功吗？让我目睹你们的卿卿我我吗？俞慕槐想着，还来不及说话，杨羽裳就尖叫了起来：

“谁要他去？他去我就不去！”

俞慕槐再看了杨羽裳一眼。

“不用担心，”他说，“我还不至于不识趣到这个地步！”对欧世澈点了点头，他大踏步地走了。

骑着车子，飞驰在仁爱路及敦化南路上，他无法分析自己的心情，来时的兴致与热情，换成了一腔狂怒与悲哀，他在路上差点撞车。昏昏沉沉地来到家门口，他一眼看到慕枫打扮整齐了，正走出家门。他扑过去，一把抓住了慕枫的衣服，恶狠狠地说：

“你下次再敢帮杨羽裳说一句话，我就杀掉你！”

慕枫愣愣地呆住了！

第十章

深夜。

杨羽裳穿着睡袍，盘膝坐在床上，她的怀里抱着一个吉他。她轻轻地拨弄着琴弦，反复地奏着同一首曲调，奏完了，再重复，奏完了，再重复，她已经重复地弹奏了几十遍了。她的眼光幽幽地注视着窗外，那棵大榕树，像个朦胧的影子，耸立在夜色中。今夜无风，连树梢都没有颤动。听不到风声，听不到鸟鸣，夜，寂静而肃穆，只有她怀中的吉他，叮叮咚咚地敲碎了夜。敲碎了夜！

是的，她敲着，拨着，弹着。她的眼光随着吉他的声响而变得深幽，变得严肃，变得迷茫。把头微向后仰，她加重了手指的力量，琴声陡地加大了。张开了嘴，她不由自主地跟着琴声唱了起来：

夜幕低张，

海鸥飞翔，

去去去向何方？

回旋不已，

低鸣轻唱，

去去去向何方？

我情如此，

我梦如斯，

去去去向何方？

我情如此，

我梦如斯，

去去去向何方？

歌声停了，吉他也停了，她呆坐了几分钟，眼光定定地望着窗子。然后，她换了个曲调，重新拨弄着吉他，她唱：

经过了千山万水，

经过了惊涛骇浪，

海鸥不断地追寻，

海鸥不断地希望，

日月迁逝，春来暑往，

海鸥仍然在找寻着它的方向！

歌声再度停了，她抱着吉他，一动也不动地坐着，像个已经入定了的老僧。接着，她忽然抛掉了手里的吉他，一下子扑倒在床上，把头深深地埋进枕头里，她开始悲切地、沉痛地啜泣了起来。

房门迅速地打开了，杨太太闪了进来。关好房门，她径直走到女儿的床前。摇撼着她的肩膀，急急地说：

“怎么了？怎么了？怎么了？”

“哦，妈妈，”杨羽裳的声音从枕头里压抑地飘了出来。“我觉得我要死了。”

“胡说！”杨太太温和地轻叱着，扳转了杨羽裳的身子，杨羽裳仰躺了过来，她的头发零乱，她的泪痕狼藉，但，她的眼睛却清亮而有神。那样大大地睁着，那样无助地望着母亲。

“真的，”她轻声说，“我要死了。因为我对任何事都没有兴趣了。画画，唱歌，作诗，交朋友，旅行，甚至开玩笑，捉弄人……没有一样事情我感兴趣的，我觉得我还不如死了。”

杨太太凝视着女儿，她一向承认自己根本不了解这个孩子，不知道她的意愿，不知道她的思想，也不知道她的心理。可是，现在，面对着这张年轻的、悲哀的、可怜兮兮的面庞，她忽然觉得自己那么了解她，了解得几乎可以看进她的灵魂深处去。

“羽裳，”她低声说，在女儿的床沿上坐了下来。“你和欧世澈在一起不开心吗？”

“不是欧世澈，与欧世澈毫无关系！”羽裳有些暴躁地说，“他已经用尽方法来讨我的欢心了。”

“那么，”杨太太慢吞吞地说，“是为了俞慕槐了？对吗？这就是你的病根了。”

杨羽裳静静地仰躺着，静静地望着她的母亲。她并没有因为母亲吐出“俞慕槐”这三个字而惊奇，也没有发怒，她安静得出奇，安静得不像往日的羽裳了。

“是的，俞慕槐。”她承认地说，“我想不出用什么方法可以杀掉他！”

“你那样恨他吗？”杨太太问。

“是的，我恨透了他，恨不得杀了他！”

“因为他没有像欧世澈那样来讨你欢心吗？因为他没有像一般男孩子那样臣服在你脚下吗？因为他没有像个小羊般忍受你的捉弄吗？还是因为——他和你一样倔强，一样任性，一样自负。你拿他竟无可奈何？”

“哦，妈妈！”杨羽裳惊喊，“你以为我稀罕他的感情？你以为我爱上了他？”

“你不是吗？”杨太太清晰地反问，目光深深地盯着女儿。“羽裳，”她叹息地说，“妈妈或者不是个好妈妈，妈妈或者不能深入地了解你，帮助你，使你快乐。但是，妈妈毕竟比你多活了这么多年，多了这么多经验，我想，我了解爱情！羽裳，妈妈也是过来人哪！”

杨羽裳瞪大了眼睛，注视着母亲。

“我虽然不太明白你和俞慕槐之间，是怎么一笔账，”杨太太继续说，“但是，以我所看到的，和所知道的事来论，都是你不好，羽裳。你欺侮他，你戏弄他，你忽略了他是个大男人，男人有男性的骄傲与自尊哪！”

“妈妈！”杨羽裳恼怒地喊，“你只知道我戏弄他，你不知道他也戏弄我吗？那天晚上，他约我出去散步，我对他是真心真意的，你知道他对我说些什么？……”

“不用告诉我，”杨太太说，“我可以猜到。羽裳，你先捉弄他，他再报复你。你们像两只冬天的刺猬，离开了都觉得冷，靠在一块儿又彼此刺得疼。事实上，你们相爱，你们痛苦，却谁也不肯让一步！”

“妈妈！”杨羽裳惊愕地怪叫着。“你竟然认为我和他相爱吗？”

“不是吗？”杨太太再反问了一句，“如果他不爱你，今天早上就不会到我们家来受气了。”

“他来受气还是来气我？”杨羽裳大叫，“他根本是存心来侮辱我的！”

“羽裳，你需要平静一些，客观一些。他今天早上来的时候，据秀枝说，是兴致冲冲的，一进门就找你，所以，他是为你来的。但他在客厅里碰到了欧世澈，你假若聪明点，就会知道情敌见面后的不自在。世澈又表现出一副和你熟不拘礼的态度来，这已够打击他了，而你还偏偏服装不整地和欧世澈跑出来，你想想，羽裳，如果你是他，你会怎样呢？”

杨羽裳呆了，从床上坐起身来，她弓着膝，把下巴放在膝上，微侧着头，深思地看着母亲。她脸上的泪痕已经干了，眼睛里逐渐闪出一种异样的光彩来。

“再说，羽裳，如果他不爱你，他怎么会生那样大的气呢？你知道，羽裳，今天早上的情形，任何一个男人都会误会你和欧世澈已经好得不得了了！”

“我能怎么样呢？”杨羽裳烦恼地叫，“难道要我打锣打鼓地告诉

他，我和欧世澈只是普通朋友，根本没有任何关系吗？”

“你不必打锣打鼓，”杨太太微笑了起来，“你只要压制一点你的骄傲和你的火气，你只要给他机会去表白他的感情。羽裳，”杨太太慈爱地抚摸着杨羽裳那满头乱发。“从一个孩子变成一个女人吧！淘气任性的时期应该已经过去了。女人该有女性的温柔。”

杨羽裳沉默了。半晌，她抬起眼睛来，困惑而迷茫地注视着母亲。

“妈，你为什么帮俞慕槐说话？你喜欢俞慕槐胜过欧世澈吗？”

杨太太笑了。

“他们两个都是好孩子，都各有长处，也各有短处。”她说，“不过，我喜欢谁根本没有关系，问题是你喜欢谁。你到底喜欢谁呢？羽裳？”

杨羽裳默然不语。

“我是个很开明的母亲，一直都太开明了，我从没有干涉过你的事情。”杨太太好温柔好温柔地说，“我现在也不干涉你。我只能提醒你，提醒你所注意不到的事，提醒你所忽略了的事，然后，一切都由你自己决定。”她抚平了她的头发。“你当然知道，欧家已经正式来谈过，希望你和欧世澈早些完婚。”

“我说过我要嫁他吗？”杨羽裳困恼地说。

“你说过的，孩子。而且是当着很多人的面，当着俞慕槐的面，你宣布他是你的未婚夫！”

“哦，天！”杨羽裳翻了翻眼睛，“只有傻瓜才会把这种话当真！”

“只怕欧世澈和俞慕槐两个都是傻瓜呢！”杨太太轻笑着说，从床边站起身来，“你仔细地想一想吧，羽裳。现在，应该好好地睡一觉了，现在已经……”她看看表，“啊呀，两点半了！瞧你近来瘦得这副样子，下巴都越来越尖了。每天晚上不睡觉，眼圈都熬黑了。唉！”她叹了气，“提起瘦来，那俞慕槐也瘦得厉害呢！”

转过身子，她轻悄地走出了房间，关上了房门。把杨羽裳一个人留

在那儿发愣。

很久很久，杨羽裳就那样坐着，了无睡意。她想着早上俞慕槐来访的神情，回忆着他们间的争执、斗嘴和翻脸。由这个早上，她又追想到那凌晨的散步，再追想到以前的约会，新加坡的相聚，及香港渡轮上的初次邂逅！谁说过？人生是由无数的巧合组成的。谁说过？生命的故事就是一连串的偶然。她和俞慕槐的相遇相识，不像个难以置信的传奇吗？或者，冥冥中有个好神仙，在安排着人生的遇合。但是，现在，神仙的工作已经结束了，剩下来的命运，该是操在自己手里的。

或者，这是杨羽裳第一次如此认真地思考。也或者，这是杨羽裳由孩子跨进成人的第一步。总之，在过了长长的半小时以后，她忽然振作起来了。她的心在狂跳着，她的情绪在兴奋着，她的脸发着烧，而她的手指，却神经质地颤抖着。

深吸了口气，拿起了电话听筒，她把那听筒紧压在胸口，闭上眼睛，静默三分钟；希望他在家，希望是他接电话，希望他还没睡，希望他也正在想她，希望，希望，希望！睁开眼睛，她鼓足勇气，拨了俞家的电话号码。

把听筒压在耳朵上，她的手心冒着汗，她的头脑和胸腔里都热烘烘的。听筒中，铃响了一声，响了第二声，响了第三声……啊，那恼人的声响，每一响都那样重重地敲在她的心灵上。终于，铃响停止，有人拿起了听筒：

“喂喂，是哪一位？”对方说。

呵，是他，是他，是他！谢谢天！她张开嘴，泪水却冲进了眼眶里去，她的嘴唇颤抖，发不出丝毫的声音。

“喂喂，是谁呀？”俞慕槐的声音充满了不耐，他显然在恼怒与坏脾气之中。“说话呀！喂喂，开什么玩笑？半夜三更的！见鬼！”

“咔答”一声，对方挂断了电话。

杨羽裳用手背拭去了颊上的泪痕。你真不争气！她对自己说。你怎么连开口的勇气都没有了呢？你一向那样天不怕地不怕的！却怕打一个电话！你真不争气，你真是好懦弱好无能的东西！

她用了五分钟的时间来自怨自艾，又用了五分钟的时间来平定自己，再用了五分钟的时间来重新鼓足勇气，然后，她再度拨了俞家的电话。这次，对方一拿起听筒，她就急急地说：

“慕槐吗？我是杨羽裳。”

“杨——羽——裳？”俞慕槐大叫着，声音里带着浓重的火药气息。“那么，刚刚那个电话，也是你打来的了？”

“是的。”她怯怯地说，声音微微地颤抖着，她多恼怒于自己的怯弱！为什么听了他的声音就如此瑟缩呢？

“好呀！”俞慕槐愤愤地说，“欧太太，你又有什么新花样要玩了？说出来吧！”

什么？他叫她什么？欧太太？！欧太太？！他以为她和欧世澈怎样了？他以为她是多么随便、多么不正经的女人吗？欧太太？！欧太太？！她的呼吸急促了起来，她的血液翻腾了起来……她又说不出话来了。

“怎么了？”俞慕槐的声音继续传了过来，冰冷而尖刻，“你的欧世澈不在你身边吗？你寂寞难耐吗？或者，你想约我去散步吗？”

杨羽裳感到脑子里轰轰乱响，像有几百辆坦克车从她脑中轧过，乳碎了她所有的意识，轧痛了她每一根神经，她努力想聚集自己涣散的思想和昏乱的神智，但她只觉得挖心挖肝般的痛楚和火灼般的狂怒。俞慕槐仍然在电话中说着话，那样冷冰冰的，充满了刻薄与嘲讽：

“为什么不说话呢？欧太太？还没有想好你的台词吗？还是想演什么哑剧？不管你在转什么坏念头，我告诉你，本人没有兴趣和你捉迷藏了！去找你的欧先生吧！”

她终于能发出声音来了，聚集了自己所有的力气，她听到自己的声音’惊天动地般地对着电话听筒大叫：

“你这个混账王八蛋！你这个该死的！下流的！该下地狱的……”

她的话没有喊完，对方又“咔答”一声收了线，她咽住了骂了一半的话，呆呆地握着听筒，整个人像化石一般坐在那儿。杨太太又急急地赶

了过来了，推开门，她焦灼而紧张地喊：

“羽裳，羽裳！你又怎么了？”

一眼看到杨羽裳握着电话听筒，呆坐在那儿，她赶到床边，顿时怔住了。杨羽裳的面孔雪白，眼睛直直地瞪着，牙齿紧咬着嘴唇，一缕鲜红的血渍正从嘴唇上流下来。杨太太吓呆了，用手抓住她的肩膀，才觉得她全身的肌肉都是僵硬的，杨太太更加惊恐了。不住地摇撼着她，杨太太叫着，嚷着：

“羽裳！羽裳！羽裳！你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你说话呀！你别吓我！”

杨羽裳仍然一动也不动地坐着，整个人都失了魂了。杨太太吓得手足失措，抓起杨羽裳手里的电话听筒，她取出来，送到自己耳边去听听，对方什么声音都没有，显然是挂断了的。把电话听筒放回电话机上，她坐在床边，双手握住杨羽裳的肩，没命地摇撼了起来：

“羽裳，羽裳，你要是受了什么委屈，你说吧，你告诉我吧！别这样吓唬我！羽裳！羽裳！羽裳！”

给杨太太这么一阵死命的乱摇，杨羽裳终于被摇醒了。回过神来，她抬起眼睛来看了看，一眼看到杨太太那张焦灼而慈祥的脸，她这才“哇呀”的一声哭出来了。她扑进了杨太太的怀里，哭得力竭声嘶，肝肠寸断，一面哭，一面断断续续地叫：

“妈妈呀！妈妈呀！我……我……不不……不再开玩笑了！妈妈呀！我……我……我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妈妈呀！”

杨太太被她哭得鼻中发酸，禁不住也眼泪汪汪起来，第一次看到这孩子如此悲切与无助，她一向都是多么乐观而淘气的！以前，她曾为她的淘气伤透脑筋，但是，她现在却宁可要那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淘气孩子了！

“羽裳，”她吸吸鼻子，含泪说，“谁打电话欺侮你了，是俞慕槐吗？”

杨羽裳像触电般尖叫了起来：

“不许提他的名字！我永远不要听他的名字！永远！永远！永远！”

杨太太又吓呆了。

“好好好，不提，不提，再也不提了！”她拍抚着羽裳的肩，不住口地安慰着，“你瞧，还有一段时间才开学呢，我们出去玩玩好不好？把这儿的烦恼都抛开，我们去香港住住，给你添几件新衣裳好吗？”

“我不去香港！”杨羽裳又大叫。

“好好，不去香港，不去香港，你要去哪儿呢？”

杨羽裳离开了母亲的怀抱，忽然平静下来了。弓着膝，她把头放在膝上，含泪的眸子呆呆地望着远处，好一会儿不动也不说话，她的脸庞严肃而悲哀。

“妈，”终于，她开了口，声音凄凄凉凉的。“我想要结婚了。”

杨太太惊跳了一下。“和谁？”她问。

“欧世澈。”

杨太太又惊跳了一下，她深深地凝视着女儿，谁家女儿提到婚事时会这样悲悲切切的呢？她怔了怔，小心翼翼地问：

“你是说真的吗？”

杨羽裳看了母亲一眼，眼神怪异。

“我说过，不再开玩笑了。”她幽幽地说。

“但是，”杨太太迟疑了一下，“你爱他吗？”

杨羽裳的脸扭曲了。她转头看着窗外，今夜无风，树梢没有风吟。今夜无星无月，暗夜中一片模糊。她摸了摸汗湿的手臂，空气是闷热而阴沉的。

“快下雨了。”她轻声地说，转回头来看着母亲，“你去告诉欧家，要结婚就快，两个月之内，把婚事办了，我不愿意拖延。”

杨太太再度惊跳。

“两个月！你何苦这么急呢？再一年就毕业了，毕业之后再结婚，怎样？”

“我不念书了。”

“你说什么？”

“我不再念书了。”杨羽裳清晰地、肯定地说，“我最爱的并不是艺术，而是戏剧，念艺术本身就是个错误，而即使毕了业，结婚后又怎样呢？我永远不会成为一个画家，正像我不会成为音乐家或戏剧家一样，我只是那种人：样样皆通，样样疏松！我除了做一个阔小姐之外，做什么都不成材！”

杨太太愕然地瞪视着女儿。

“怎么忽然变得这么自卑了？”她困惑地说，“我记得，你一向是骄傲而自负的。”

“童年时期过去了，”杨羽裳凄楚地说，“也该真正地正视一下自己了。”

“那么，正视一下你的婚事吧！”杨太太说，“你真要这么早结婚吗？你还是个孩子呢！”

“不是了。”杨羽裳摇摇头。

“你有把握能做一个成功的妻子吗？”

杨羽裳默然不语。窗外，忽然掠过一阵狂风，树梢陡地骚动了起来，远远的天边，响起了一串阴阴沉沉的闷雷，暗夜里，骤然笼罩起一层风暴的气息。杨羽裳看了看窗外，低低地说：

“要下雨了。”望着母亲，她说，“我已经决定了，你去转告欧家吧！好吗？明天，我想搬到闲云别墅里去住几天，台北太热了。”

“我陪你去闲云别墅住几天，关于你的婚事，你能够再考虑一下吗？”

杨羽裳凄然一笑。

“我已经决定了。”她再说了句，满脸的凄惶与坚决，看她那副样子，她不像是要结婚，倒像是准备慷慨赴难似的。杨太太摇了摇头，谁教她生了这么个执拗而古怪的女儿呢？她叹口气，烦恼地走出杨羽裳的房间，在门外，她一头撞在杨承斌的身上。

“怎么？”她惊讶地说，“你起来了？”

“你们这么吵，谁还睡得着？”杨承斌说。

“那么，你都听见了？”杨太太低低地问。

“是的。”

“你怎么说呢？”

“让她结婚吧！”杨承斌叹了口气。“或者，婚姻可以使她安静下来，成熟起来，她一直是那样个疯疯癫癫的孩子。”

“和欧世澈吗？”杨太太忧愁地说，“我只怕她爱的不是世澈，这婚姻是她的负气的举动，她想用这婚姻来气俞慕槐。”

“但是，世澈比俞慕槐适合羽裳，”杨承斌说，“世澈深沉，有涵养，有忍耐力，他可以容忍羽裳的坏脾气。俞慕槐呢？他尖锐，敏感，自负……这些个性和羽裳是冲突的。假若羽裳嫁给俞慕槐，我打赌他们三天就会闹离婚。”

“是吗？”杨太太惊喜地说，“我倒从来没想过这一点，这倒是真的。瞧，世澈和羽裳认识快三年了，从没闹个什么大别扭，那俞慕槐和羽裳认识不过几个月，就已经吵得天翻地覆了。”

“而且，”杨承斌说，“世澈从各方面来说，条件都是不坏的，家世、人品、相貌、学识……都是顶儿尖儿的，我们还挑什么呢？最可喜的，还是他对羽裳这股恒心和忍耐力，咱们的女儿早就被宠坏了，只有世澈的好脾气能受得了她。我看，趁她有这个意思的时候，我们还要尽快把这件事办了才好，免得她又改变主意了。”拍拍杨太太的肩，他安慰地说，“女儿大了，总是要嫁人的，我知道你的心，你是舍不得而已。你想想看，欧世澈有哪一点不好呢？错过了他，我们有把握找到更

好的吗？那个俞慕槐，他对我们的女儿有耐心吗？”

杨太太沉思了一下，禁不住喜上心头，笑意立即浮上了嘴角。

“真的，”她说，“还是你想得透澈，我明天就去欧家，和他们好好谈谈。”

“告诉他们，我送一幢房子做陪嫁！”

杨承斌说着，搂着太太的肩，夫妇两人兴高采烈地商量着，走进卧房里去了。

窗外，一下闪亮的电光闪过，接着，雨点就“唰”的一声落了下来。敲打着屋檐，敲打着玻璃窗，敲打着树梢。夜，骤然地变得喧嚣了起来。

杨羽裳仍然没有睡，坐在那儿，她看着玻璃窗上流下来的水珠，听着那榕树在风雨中的呻吟。她坐了很久很久，一动也不动。然后，她慢慢地从地下拾起了她的吉他，抱在怀中，她又沉思片刻，终于，她拿起电话听筒，第三次拨了俞慕槐的号码。

对方拿起了听筒，她一句话也没说，把听筒放在桌上，她对那电话弹起吉他来，一面弹，她一面悠悠地唱着：

夜幕低张，

海鸥飞翔，

去去去向何方？

回旋不已，

低鸣轻唱，

去去去向何方？

我情如此，

我梦如斯，

去去去向何方？

我情如此，

我梦如斯，

去去去向何方？

电话听筒里，俞慕槐的声音在叫着：

“羽裳！羽裳！你到底在捣什么鬼？”

杨羽裳拿起了听筒，无声地说了句：

“别了！俞慕槐！别了！做海鸥的日子！”她挂断了电话。

窗外的雨更大了。

第十一章

一夜风狂雨骤。

早上，天又晴了，但夜来的风雨，仍留下了痕迹，花园里叶润苔青，落英遍地。俞慕槐站在园中，深吸了一口清晨的空气，挺了挺背脊。昨晚又一夜没睡好，那阴魂不散的杨羽裳，竟一连打了三次电话来，第一次不说话，第二次破口大骂，第三次唱歌，一次比一次莫名其妙！但是，不能想杨羽裳，绝对不能想她，如果想到她，这一天又完了！他用力地一甩头，甩掉她，把她甩到九霄云外去，那个疯狂的、可恨的、该死的东西！

是的，不想了，再也不想她了。他今天有一整天的工作要做。早上，要去机场接一位外国来的要人，赶出一篇专访，明天必须见报。晚上，某机关邀宴新闻界名流，他还必须要出席。走吧！该去机场了！别再去想夜里的三个电话，别再去分析她的用意，记住，她是个不能用常理去分析的女孩！她根本就没有理性！你如果再浪费时间去思想，去分析，你就是个天大的傻瓜！

推出摩托车来，他打开大门，再用力地一甩头，他骑上了车子。整个上午，他忙碌着，他奔波着，采访、笔录、摄影……忙得他团团转。中午，他回到了家里，吃完饭，立即钻进了自己的房间，摊开稿纸，他准备写这篇专访。

咬着原子笔，他对着稿纸沉思片刻，他的思想又飞回到昨夜去了。她为什么要打那三个电话？为什么？再一次开玩笑吗？深夜的三个电话！怎么了？他摇摇头，他要想的是那篇专访！不是杨羽裳！他的思想怎么如此不能集中？这要命的、不受他控制的思想！再这样胡思乱想下去，他的记者生涯也该断送了！恼怒地诅咒了几句，他提起笔来，对着稿纸发愣，写什么？写什么呢？

“夜幕低张，海鸥飞翔，去去去向何方？”他脑中浮起了杨羽裳的歌词，那么忧郁，那么哀凄！他又想起第一次在渡轮上听她念这几句话的神情。唉，她到底是个怎样的女孩呢？怎样一个古怪的精灵？怎样一个

恼人的东西！抛下了笔，他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沉思了起来。

依稀记得，他曾看过一个电影，其中的男主角写过一首小诗，送给那女主角，诗中的句子已不复记忆，但那大意却还清楚。把那大意稍微改变一下，可以变成另一首小诗。他提起笔来，在稿纸上迅速地写着：

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孩，

她有些狂，她有些古怪！

她装疯卖傻，她假作痴呆！

她惹人恼怒，她也惹人爱，

她变化多端，她心意难猜，

她就是这样子；

外表是个女人，

实际是个小孩！

抛下笔来，他对着这几行字发呆，这就是他写的专访么？他预备拿这个交到报社里去吗？他恼怒地抓起那张稿纸，准备把它撕掉。但是，他再看了一遍那文字，把它铺平在桌上，他细细地读它，像读一个陌生人的作品一般。这就是他给杨羽裳的写照么？他蹙起了眉，一下子把头埋进了双掌之中，痛苦地自语着说：

“你爱上她了！俞慕槐，你早已无可救药地爱上她了！你爱她的变化多端，你也爱她的疯狂古怪！这就是你为什么忘不了她，又抛不开她的原因！尽管她给你苦头吃，尽管她捉弄你，你仍然无法停止爱她！俞慕槐，你完了，你已经病入膏肓了！”

把头从双掌里抬了起来，他苦恼地瞪视着桌上的小诗，反复地低念着“她就是这样子，外表是个女人，实际是个小孩”的句子，连念了好几遍，他禁不住又自问了，你既然知道她是个孩子，又为什么要和她怄气呢？可是，不怄气又怎样呢？这孩子早已名花有主呵！

烦恼！烦恼！那么烦恼！在这种烦恼的心情下，他怎能工作呢？站

起身来，绕室走了一圈，再走了一圈，他停在书桌前面，眼睛定定地注视着桌上的电话机。

她能打电话给你，你为什么不能打一个给她呢？仅仅问问她，昨夜的三个电话是什么意思？还有，当她唱完歌后，又低低地、模糊不清地叽咕了一句什么？仅仅问问她！别发脾气，别暴躁易怒，要心平气和！昨夜，你原就火气太大了！现在，一定要平静，一定要平静，那个欧世澈，未见得真是你的对手啊！干吗这么早就撤退呢？

拿起听筒，拨了电话，他压制着自己的心跳，一再提示自己要冷静，要耐心，因为："她外表是个女人，实际是个小孩"呀！

"喂！"接电话的是秀枝，他一听声音就知道了。

"请问杨小姐在吗？"他问。

"小姐去阳明山了！"

阳明山？他愣了愣，废然地放下了电话，当然，不用说，她准是和欧世澈一起去的！杨家在阳明山有别墅，别墅中有游泳池，他几乎已经看到杨羽裳穿着泳装，和欧世澈嬉笑在池中的画面。闭了闭眼睛，他低声自语：

"俞慕槐！你还不醒醒吗？难道你在她那儿受的侮辱还不够多！她的三个电话又勾走了你的魂吗？醒醒吧！她只是拿你寻开心，人家早就有了意中人了！"

经过自己给自己的这一顿当头棒喝，他似乎脑中清醒了一些。看着桌上的稿纸，他不能再不工作了，晚上还有宴会呢！强迫自己抛开了那个杨羽裳，他开始认真地、仔细地写起那篇专访来。

一连几天，他都忙得厉害，他又把自己习惯性地抛进工作里了。他发现，这仍然是治疗烦恼、失意，与落寞的最好办法。他工作，他忙碌，他奔波，他不允许自己有时间思想，他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思想已成为他最大的敌人了。

数日来夜里都有豪雨，他竟有了倚枕听雨的雅兴。或者，他潜意识中仍有所期待，但那深夜的电话是不再响了。这样也好，希望她能够从

此放过了他，让他安安静静过一过日子。他是多么怀念那些遇到她以前的生活，那时，他不会失眠，他不会内心绞痛，他也不会整夜听那深夜雨声！

这天，他又是一清早就出去跑新闻，忙到中午才回家。一走进客厅，他就看到慕枫和俞太太并肩坐在沙发中，不知道在喁喁细谈些什么，看到他走进来，母女两个都立即住了嘴。他有些狐疑，也有些诧异，站住了，他看看母亲，又看看妹妹：

“你们有什么秘密吗？”他问，“有什么事是需要瞒我的吗？”

“才没有呢！”慕枫说，站起身子，走到唱机边去选唱片，“我们谈的事情与你毫无关系。”

“那么，是与你有关的了？”他似笑非笑地望着慕枫。“在讨论你的终身大事吗？”

慕枫红了脸，低下头去弄唱机，选了一张琼·贝兹的金唱片，她播放了起来，立即，室内响起了琼那甜润、温柔，而纯女性的声音，这歌星是个伟大的艺术家，她的声音确有荡气回肠之效。他不禁想起有一次曾和杨羽裳谈到唱歌，那时他还没揭穿她的真面目，曾试探地问：

“听说你很会唱歌，为什么不去做歌星呢？”

她立刻回答：

“全世界只有一个琼·贝兹！而她是上帝创造的杰作，不可能再重复的那种杰作！至于我们呢？”她耸耸肩，满不在乎地，“都是些平凡庸碌之徒，根本谈不上‘会’唱歌！”

当时，他曾认为这是她违心的遁词，可是，现在细听琼·贝兹的歌声，他才体会出她说的竟是由衷之言！她就是那样一个真真假假、假假真真的女孩子，你就摸不清楚她什么时候说真话，什么时候说假话。可是……唉，怎么又想起杨羽裳了呢？摇摇头，他看着慕枫，那脸红及那沉默岂非承认了吗？他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伸长了腿，看着母亲：

“怎么？妈？咱们这个小丫头也红鸾星动了吗？是哪个倒霉鬼看中了她？我见过的吗？”

“你当然见过，”俞太太慢吞吞地说，“就是欧家那个老二。”

俞慕槐像被针刺了一下。

“欧家！”他冲口而出地嚷，“那欧老头是个老奸巨猾，两个儿子准是小奸巨猾！”

“哥哥！”慕枫被激怒了，迅速地抬起头来，直视着俞慕槐，她气冲冲地说，“你别胡说八道吧！只为了你追不上杨羽裳，给人家欧世澈抢走了，你就把欧家的人全恨上了！你不怪你自己没出息，反而骂人家，真是莫名其妙！”

俞慕槐的脸孔一下子变得雪白了。

“说得好，慕枫，”他气得发抖，“你已经来不及地要爬进他们欧家的大门里去了！他们欧家是一门英雄豪杰，你哥哥只是个没出息的废物，哪敢和人家欧氏兄弟相提并论！我走了，你们去继续研究吧，我原也无权过问你的终身大事！”站起身子，他转身就走。

“慕槐！”俞太太及时阻止了他。“怎么了吗？你们兄妹两个，每次一见面就拌嘴，难道不能好好讨论一些事情吗？”

“她需要我讨论吗？”俞慕槐愤愤地说，“她已经决定好了，急着要嫁了。妈，我告诉你，女大不中留，你还是早些把她嫁到欧家去吧！”

“谁说过要嫁了？”慕枫哭了起来，呜咽着说，“你别有气就往我身上出吧，我大学毕业之前是不会结婚的，我又不是杨羽裳，那么早结婚干吗？人家欧家不过是希望趁世澈和羽裳结婚之便，宣布我和世浩订婚，我还不愿意呢，也不过是问问妈妈的意见，你就插进来骂起人来了。欧世澈得罪了你，世浩也没惹你，你心里不开心，何苦找着我出气呢？我又不是没帮过你忙。”

俞慕槐怔了。他慢慢地转过身子来，面对着慕枫。

“谁要结婚了？”他慢吞吞地问。

慕枫垂下头去，不住地拭着眼泪。

“欧世澈和杨羽裳。”她轻声地说，“日子都订好了，下个月十五

日。”

俞慕槐呆立在那儿，身子僵直，面色灰败，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慕枫。好半天，他就这样站着，室内的气压低沉而凝重，只有琼·贝兹在那儿自顾自地唱着歌。终于，俞慕槐摇了摇头，蹙紧了眉，仓猝地说了一句：

“对不起，慕枫，我无意于伤害你！”

说完，他迅速地转过身子，大步地走出客厅，冲进自己的卧室里去了。

“哥哥！”慕枫叫着，追了过去，一直追到俞慕槐的房门口，她用手抵住门，不让俞慕槐关门，急急地说，“你别这样苦恼吧！你真要骂我，就骂我吧，骂了我出出气，远比这样憋着好！”

“好妹妹！”俞慕槐说，眼眶潮湿了，他伸手捏捏慕枫的下巴。“你的哥哥是真的没出息。”

“别这样说，别这样说！”慕枫又哭了，“我刚刚是急了，根本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你别生气吧！”

“没关系。”俞慕槐抬了抬眉毛，轻轻地把妹妹拉进屋里，把门关上了。“和我谈谈，好吗？”

慕枫顺从地点了点头。

俞慕槐沉坐进了椅子里，用手支住了头，他闭上了眼睛。慕枫在他身边坐下了，带着一种惊悸的情绪，她望着他，不敢说话。半晌，俞慕槐睁开眼睛来，振作了一下，他燃起一支烟，重重地吸了一口。“告诉我，”他说，声音似乎很平静了。“她很快乐吗？”

“羽裳吗？”慕执说，“我不知道。”

“怎么呢？”

“她在生病。”

俞慕槐一震。

“生病？快做新娘子了，应该很开心才是，怎么会生病呢？”

“不知道她是怎么弄的，前些日子她都住在阳明山，说是每天夜里就跑到树林里去淋雨，淋得浑身透湿的，就病了，这几天烧得很高，医生说可能转为肺炎，假若转为肺炎的话，婚期一定会耽误，所以，杨家和欧家都急得很，整天汤呀水呀打针呀医生呀，房间里挤满了人，我也没有机会和她谈话。”

“淋雨？”俞慕槐喃喃地说，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她一向就有淋雨的习惯。”他注视着那烟雾的扩散，依稀仿佛，又看到那站在雨夜的渡轮上的杨羽裳。“她病得很厉害吗？”

“有些昏昏沉沉的，但我想没什么关系，她的身体底子强，过两天大概就没事了。”

俞慕槐不说话，那厚而重的烟雾，把他整个的脸都笼罩了起来，他的眼睛像两泓深不见底的深潭。

“哥哥，”慕枫轻声地说，“你就忘了她吧！天下的女孩子多得很，我给你再介绍一个。”

俞慕槐盯着慕枫。

“免了吧，好妹妹，”他的语音怪异而苦涩，“我承认我没出息，再也没兴趣招惹女孩子了，你饶了我吧！”

慕枫怯怯地看了俞慕槐一眼。

“你还在生我的气吗？”她问。

“没有生你的气，”他幽幽地说，“一直没生过你的气，如果我在生气，也只是生我自己的气而已。”

“你也别生你自己的气吧，哥哥。”慕枫说，诚恳地望着俞慕槐，“我前天和杨伯母谈了很久，她说，她一度也希望你能和羽裳结合。但是，她认为，你们真结合了，却不一定幸福。因为羽裳像一只脱了缰的野马，你呢，却像只固执的骡子，假若你们结合了，两人都使起性子来，谁也不会让谁，那么，后果会怎么样呢？而欧世澈呢，他平稳、踏实、有耐心，永不发怒，他能容忍羽裳。”

“所以，杨家是非常赞成这桩婚事了？”俞慕槐阴沉地说。

“是的，他们很高兴这件婚事。”慕枫点了点头，“哥哥，杨伯母的看法也有她的道理，你们两个的个性都太强了，事实上并不见得合适。现在，事已至此，一切都成了定案，你也就认了吧！”

俞慕槐深吸了一口烟。

“我能不认吗？”他冷冷地哼了一声。“他们男家满意，女家也满意，男女本人也满意，这显然是一件天作之合的婚姻，我还会怎样？又能怎样？”他望着慕枫。“你放心，慕枫，我不会去破坏你意中人的哥哥的好事！去转告杨羽裳吧，我祝她和世澈白头偕老！”

“你也不要恨欧家吧！”慕枧忧愁地皱皱眉，“这可能是命中注定的安排！”

“可能。”俞慕槐咬咬牙，“我答应你，慕枫，我不会破坏，我也不仇视欧家，而且，我会尽量努力去和欧世浩做朋友，行了吗？”

“你是个好哥哥。”慕枫站了起来，勉强地微笑着，“还有，你要去参加婚礼！”

俞慕槐迅速地抬起头，紧盯着慕枫。

“婚礼那天，”慕枫低声地说，“我是女傧相，世浩是男傧相。”

俞慕槐低下了头，重新燃起一支新的烟。慕枫已经轻悄地退出了他的房间，关上了房门。听到门的阖拢声后，他才跳了起来，绕着房间，他像个困兽般地兜着圈子，一圈又一圈，一圈又一圈，一圈又一圈……停在墙边，他一拳头对墙上挥了过去，拳头碰上了那坚硬的墙壁，像撕裂般地痛楚起来，他的另一只手，又一拳挥向了那堵墙。然后，他伏在墙上，用自己的额顶住了墙，痛苦地、辗转地摇着头，嘴里低低地喊着：

“羽裳，羽裳，羽裳，你太残忍，太残忍，太残忍！”他的身子滑了下去，坐在地板上，他用双手紧紧地抱着头。“羽裳，”他低语，“我会恨你一生一世！我会恨你一生一世！”

同一时间，杨羽裳正躺在她的床上，在高烧中挣扎。昏沉中，她觉得自己奔跑在一个燃烧着的丛林里，四周都是火焰与浓烟，脚底下的草也是燃着的。她赤着脚，在火焰上奔跑，奔跑，奔跑，……她跑得喘不过气来，跑得筋疲力竭……于是，她忽然看到，在那浓烟的后面，俞慕槐正咧着嘴，对她嬉笑着。她伸出手去，哀求地喊：

“救我！救我！救我！”

他继续嬉笑着，满不在乎地望着她。她向着他奔跑，他却一步一步地倒退，于是，她永远追不上他，而那火焰却越来越盛地包围过来。她跌倒了，爬起来，她再跑，她的手渴求地伸向了他：

“求求你，慕槐！求求你，救我！求求你，我要死掉了！我要死掉了！”

她扑过去，她的手差一点抓住了他，但他迅速地摆脱了她，身子向浓雾后面隐退。她狂叫：

“不要走！不要走！不要丢弃我！不要丢弃我！求求你！不要丢弃我！”

可是，他嬉笑了一声，转过身子，他跑走了，轻快地消失在那浓烟的后面，再也看不到了。她发狂般地尖叫了一声，身子从床上直跳了起来。于是，她感到一只温柔的手按住了自己，一个慈爱的声音在她耳边喊着：

“怎么了？羽裳？你在做恶梦呢！羽裳！醒一醒，羽裳！羽裳！”

她“嗳呀”的一声，睁开了眼睛，只觉得一头一身的冷汗和浑身的痛楚。在她面前，哪儿有火？哪儿有烟？哪儿有俞慕槐？只有母亲担忧而慈和地望着她。

“怎么了？羽裳？做了什么噩梦？”母亲问，把冰袋压在她的额上。“瞧，烧得这么火烧火烫的。”

她环室四顾，一屋子静悄悄的，她想找寻什么，但她什么都没看到。

“有人……来过吗？”她软弱地、渴望地问。

“是的。”俞太太悄悄地看了她一眼。“世澈来过，看到你睡着了，就先走了，他要去新房子那儿，监督工人裱壁纸。”

“哦！”她轻吁。“还有……还有人吗？”

“没有了，只有慕枫来了一个电话，问你好些没有？她还说……”她看看女儿，横了横心，这一刀迟早是要开的，不如早开为妙。“她还说，她哥哥要她告诉你，他祝你和世澈白头偕老！”

“哦！”杨羽裳把头转向了床里，手在被中紧紧地握成了拳，指甲深陷进肉里去。眼泪迅速地涌上来，模糊了她的视线，她的牙齿咬住了被角，死死地咬住。在心中，她绝望地、反复地呼号着：

“俞慕槐！我要恨你一生一世！恨你一生一世！”

第十二章

多么紧张又多么乱糟糟的日子！

杨羽裳穿着纯白色的媚嬉新娘装，戴着头纱，像个玩偶似的站在房间内，满屋子挤满了人，姨妈、婶婶、姑妈、伯母、表姐、表妹，以及其他各种的亲眷，把整个房子挤得水泄不通，到处都是人声，到处都是大呼小叫。那冷气虽已开到最大，室内仍是热烘烘的，充满了各种脂粉、花香和香水的气息，这些气息那样浓郁，空气那样闷热，声音那样嘈杂……杨羽裳觉得整个头都要炸开了。

“我告诉你，羽裳，新娘化妆真的不能这么淡！”慕枫也穿着白色拖地的纱衣，站在杨羽裳面前，手里举着一副假睫毛，“你一定要戴上假睫毛，要不然照出相来不好看！而且，那中泰宾馆地方大，你不浓妆一点，客人根本看不清你的相貌！”

“如果我戴上那个，客人就只看到了假睫毛！”杨羽裳不耐地说，“我宁愿淡妆！”

“还说呢！”杨太太在一边叫，“请来一个化妆师，人家给她弄了两个小时，她一照镜子，就全洗掉了，把化妆师也气跑了，她坚持要自己化妆，化得那样淡，好像是别人结婚似的！”

“这样吧！”慕枫满屋子绕，找剪刀，“我把这假睫毛修短一点。”

“羽裳！”一个姨妈一直在弄羽裳的衣褶，手里又是针又是线的。“你不要这样动来动去好不好？我要把你这礼服的腰收小一点，否则身材都显不出来了！”

“订做礼服的时候比现在还胖些，”杨太太又要解释，“谁知她越忙越瘦，这礼服就宽了！”

“缝上一点儿就好了，哎呀，哎呀，羽裳，你别动呀！待会儿扎了肉！”

“羽裳，你把头偏过来一些，你这边的头发没夹好，瞧，头纱又松了！”

“羽裳，我看看，右边面颊的胭脂淡了些，别动，别动，让我给你补一补！”

“羽裳，假睫毛剪好了，拜托拜托你贴上！”

“羽裳，你在礼堂里要换的几套服装，都放在这手提箱里了，噢，还是交给伴娘吧！俞小姐，俞小姐……”

“羽裳，你站直好不好？”

“羽裳，手套呢？你没戴上手套！”

“戒指！慕枫，你把那戒指收好！等会儿在礼堂是要由你去交换的！”

“哎呀！那新娘的捧花都快枯了，哪一位去拿些水来喷一喷！”

“羽裳！我再给你喷上一点香水，新娘必须香喷喷的！后面衣服上，头纱上，多喷点，别躲呀！”

“羽裳！你记住面纱掀起来的时候要微笑呀！”

“羽裳……”

“羽裳……”

“羽裳……”

杨羽裳觉得满眼的人影穿来穿去，满耳朵的声音此起彼伏。羽裳这个，羽裳那个。她直挺挺地站着，气都透不过来，她感到自己快昏倒了。

门打开了，欧世浩伸进头来，满脸的汗。

“小姐们，快一点，必须要出发了，爸爸从中泰打电话来，客人都到得差不多了！迎亲的车子也马上来了！”

“哎呀，快了！快了！快了！”杨太太叫，“捧花！羽裳，你抱好捧花！摄影师呢？要先在这房间里照几张！来，大家排好，大家排好，羽裳，你站在中间，世浩，你也来！大家站好呀！”

亲友们挤着，笑着，闹着，你踩了我的脚，我又勾了你的衣裳，闹个没完。镁光灯不住地闪烁，不停地闪烁，闪得人睁不开眼睛。不知从哪儿又冒出一个灯光师来，举着一盏好亮好亮的灯，一个摄影师拿起一架摄影机，居然拍起电影来，杨太太趁空在羽裳耳边说：

“你爸爸请人来录影，将来你自己就可以看到整个婚礼的过程了。”

“听说电视公司派了记者去中泰宾馆，要拍新闻片呢！”欧世浩说。

“是呀！”一个亲戚在叫着，“欧杨联婚，这是多好的新闻，大律师的公子和大企业家的小姐，郎才女貌，门当户对，我相信，明天各报都会登出新闻，和他们的结婚照片来呢！”

“各报都有记者来吗？”

“是呀！”杨羽裳的神志飘忽了起来，各报都有记者，包括俞慕槐的报吗？各报都会登出新闻，也包括俞慕槐的报吗？俞慕槐！他今晚会去中泰宾馆吗？他很可能不会出席，因为他晚上是要上班的！但是，他出不出席，现在还关她什么事呢？她马上就名分已定，到底是嫁为欧家妇了！怎会嫁给欧家的呢？她在办婚事的时候，就常常会迷糊起来，实在弄不懂，自已为什么会嫁给欧世澈！当请帖发出去，结婚贺礼从世界各地涌到她面前来，当父亲送的新房子装修完毕，欧世澈拉着她去看卧室中的布置和那张触目的双人床，她才惊觉到这次的“结婚”真的不是玩笑，而是真实的了。这“真实”使她迷惘，使她昏乱，也使她恐惧和内心隐痛。她看到周围所有的人都洋溢着喜气，她听到的都是笑语和雅谑。她被迫地忙碌，买首饰、做衣服、选家具、订制礼服……忙得她团团转，但她一直是那样昏昏噩噩的。直到那天，秀枝捧进了一个大大的盒子。

“有人送结婚礼物来！”

当时，欧世澈也在旁边，他抢先去接了过来，高兴地笑着说：

“这是什么？包装得很漂亮呢！”

真的，那扁扁的、长方形的大盒子用粉红色的包装纸包着，系着大红缎子的绸结。杨羽裳走过去不在意地看了一眼，她对所有的礼物都不感兴趣。可是，触目所及，是那盒子上贴着的一张卡片，写着“俞慕槐贺”几个字。她抓起那盒子，拆开了包装纸，里面竟是一个精致的画框，画框里是一张油画！画面整个是蓝色调的：蓝色的大海，蓝色的天空，蓝色的波涛，蓝色的烟云……一片深深浅浅的蓝中，是一只白色的海鸥，正孤独地飞向那海天深处！画上没有题字，也没有落款，竟不知是何人所绘！杨羽裳呆了，她是学艺术的，当然知道这画的水准相当不坏，她也知道俞慕槐自己不会画画，这幅画真不知他从何处搜购而来！但，在她婚礼之前，他竟送来了这张孤独的海鸥，难道他也明白这婚姻对她只是一片空虚吗？她拿着画，不由自主地怔住了。偏偏那欧世澈，还在一边兴高采烈地喊：

“嗨，一张好画，不是吗？咱们那新房里，还就缺一幅画呢，让我拿去挂去！”

他真的拿到新房里去，把它挂在卧室里了。当晚，杨太太第一次那么认真而坦诚地对杨羽裳说：

“羽裳，婚姻不是儿戏，你马上要做一个妻子了，从此，你就是个家庭的女主人，一个男人的伴侣和助手，你再也没有权利来游戏人生了。那世澈，他是个善良的、优秀的孩子，你千万别伤了他的心。以后，你要跟着他过一辈子呢，要共同创造属于你们的世界。所以，羽裳，试着去爱世澈，并且，忘了俞慕槐吧！”

那晚，她沉思了整夜，很安静很理智地沉思，她知道母亲是对的，她应该去爱世澈，应该试着做一个成功的妻子，尤其，应该忘掉俞慕槐！于是，她从昏昏噩噩中醒过来了。她认真地布置新房，准备婚礼了。乘欧世澈不在的时候，她取下了那幅海鸥，换上了一幅自己画的静物，当欧世澈问起的时候，她轻描淡写地说：

“卧室里应该挂我自己的画，别忘了，我也学了好几年的画呢！”

欧世澈笑着吻了吻她，也不追究了。欧世澈，他真是个心胸宽大的谦谦君子啊，她实在“应该”爱他的！

可是，现在，当婚礼即将进行的时候，她竟又想起俞慕槐来了！只要别人随便的一句话，她就会联想起俞慕槐，这不是糟糕吗？她毕竟是

欧世澈的新妇啊！站有穿衣镜前面，她望着镜子里的自己，那里在白色轻纱中的、轻盈的身子，那朦胧如梦的脸庞和眼睛，这就是自己，杨羽裳！立即，她就该属于另一个人了！

一串震耳欲聋的鞭炮声陡地响了起来，惊醒了她迷茫的思想。满屋子的人声，叫声，嬉笑声，恭喜声，喧闹声……其中夹杂着喜悦的叫嚷：

“迎亲的喜车来了！”

“新郎来了，让开让开！”

鞭炮不住地响着，人声都被鞭炮声压了下去。满屋子的人你挤我，我挤你，挤个不停。灯光又亮了起来，摄影机的镜头一忽儿对着人群，一忽儿对着杨羽裳，又一忽儿对着门口，门开着，人群让了开来，欧世澈带着满脸的笑意盈盈，对着她走了过来。人叫着，嚷着，起着哄，笑着……欧世澈对她伸出手来。

鞭炮一直没有停止，她放下了婚纱，走出杨家的大门，那鞭炮始终在响，把她的耳朵都震得嗡嗡然。终于，在人群的簇拥下，在邻居的围观下，在慕枫和欧世澈的左右环绕下，她总算坐进了喜车。车子开动了，一连串那么多辆的车子，浩浩荡荡地开向了中泰宾馆。她低垂着头，手里紧捧着花束。欧世澈在她耳边低声说：

“中泰宾馆席开一百桌，大家都说这是近年来最隆重的一个婚礼！”

“一百桌！”慕枫低呼，对欧世浩说，“等会儿敬酒有得敬了！”

车子进行着，鞭炮也一路跟着放过去，行人都驻足而观。那辆摄影师的车子，跟喜车并排而行，镜头一直对着喜车。

这条短短的路程，不知道走了多久，终于，车子停在中泰宾馆门前了。又是震耳欲聋的鞭炮声，她被搀扶着跨下了喜车，一群记者拥上前来，镁光灯左闪右闪，人群喧闹，各种叫嚷声，许多人挤过来看新娘子。她向前走去，镁光灯一直跟着闪……记者、镁光灯，这里面会有俞慕槐吗？当然，不会有，他不会亲自出马来采访这种小新闻的。

她进了新娘休息室，好热！她的气又透不过来了。慕枫走上来，拿

了一条小手絹，给她拭去了额上和鼻尖上的汗珠，又忙着拿粉扑给她补粉。她轻轻地对慕枫说：

“你结婚的时候，千万别选在夏天！”

慕枫笑笑，下意识地看了欧世浩一眼。他正杂在人群中，不知道在说些什么。透过新娘休息室的门向外望，到处都是人，真没料到这婚礼的排场如此之大，慕枫庆幸自己没有把订婚礼和这婚礼合并，她发现，这份排场大部分是杨承斌的安排，怪不得世浩曾说：

“我们何必去沾别人的光呢？”

真的，订婚也好，结婚也好，排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自己当主角呀！

行礼还没开始，却不住有人走进来向新郎新娘道喜，欧世澈笑吟吟地周旋在宾客之间，风度翩翩而应酬得体。杨氏夫妇和欧氏夫妇都忙着招呼客人，忙得头晕脑胀，应接不暇，那欧青云身材壮硕高大，声音响亮，时时发出得意而高兴的大笑声。杨羽裳坐在那儿，低着头，听着那满耳朵的人声，只觉得又干又渴，又闷又热，被吵得心发慌而头发昏。

忽然，一个声音刺进了她的耳鼓：

“我特别来向新郎新娘道喜！”

她迅速地、悄悄地抬起睛睛来，心脏莫名其妙地乱跳，她的呼吸不由自主地急促了。俞慕槐！他来了！他毕竟是来了！偷偷注视，那俞慕槐正紧握着欧世澈的手，似笑非笑地说：

“你知道吗？世澈？你得到了一个天下的至宝！”

她的心再一跳，是天下的至宝吗？你却不稀罕那至宝呵！俞慕槐向她走过来了，笑容从他的嘴角上隐没，他凝视她，对她深深地一弯腰。

“祝福你！羽裳！”他说，“相信快乐和幸福会永远跟着你！”他迅速地掉开头去，喊了一声，“慕枫，你应该给新娘拿一杯凉水来，这屋里的空气太坏了。”

慕枫真的去端了一杯冰水过来，杨羽裳啜了一口，多么沁人心脾的

清凉呀，她又多么燥热多么干渴呀，握着杯子，她一口气把整杯水喝干，抬起眼睛来，她看到俞慕槐正凝视着自己，两人的目光甫一接触，一抹痛楚的表情就掠过了他的脸，他立刻转开了头，向人群中走去。杨羽裳的心跳得厉害，一种昏乱的情绪蓦然间抓住了她，她顿时觉得不知身之所在，情之所之了。

昏乱中，只听到一阵噼里啪啦的爆竹齐鸣声，接着，人群骚动，欧世浩急急地奔来：

“准备准备，要行礼了！”

慕枫飞快地拿走了她手里的茶杯，又飞快地帮她盖好面纱，再飞快地整理了一下她的花束和衣襟。把她拉了起来，挽住了她的手臂，准备出场。那欧世浩和欧世澈兄弟俩，已经先出去了，司仪早已在大声地报告：

“婚礼开始！”

“鸣炮！”

“奏乐！”

“主婚人入席！”

“介绍人入席！”

“证婚人入席！”

“新郎新娘入席！”

再也逃不掉了，再也无法退出了，这不是游戏！而是真真实实的婚礼。她浑身乏力地倚着慕枫，走出了新娘休息室，新郎和欧世浩早已在前面“恭候”。她跨上了那红色的毡毹，随着音乐的节拍，机械化地、一步一步地向前走着。她的神智迷糊，头脑昏沉，她觉得这整个的一切，都越来越变得不真实了，她像是踏在云里，她像是走在雾里，那音乐，那人声，都离她好遥远好遥远，似乎与她毫无关联。

接下来的一切，她都是糊里糊涂的：新郎新娘相对一鞠躬，两鞠躬，三鞠躬，交换戒指，对证婚人一鞠躬，对介绍人一鞠躬，对主婚人

一鞠躬，证婚人致辞，介绍人致辞……她像个玩偶，随着慕枫拨弄，慕枫不时要在她耳边悄悄提醒她该做什么，因为她一直那样恍恍惚惚的。终于，司仪大声地吼了两句：

“礼成！”

“鸣炮！”

又是那惊天动地的爆竹声，震得人心慌意乱。同时，宾客陡地又混乱了起来，叫声，笑声，向他们抛过来的彩纸彩条，以及那些镁光灯和拍电影的灯光。慕枫挽着她退向新娘休息室，一路帮她挡着彩纸的纸屑，好不容易进了休息室，她跌坐在椅中，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慕枫拥住她，吻了吻她的面颊：

“我头一个吻新娘。”她说，立即，她开始催促，“快换衣裳！要入席了呢！赶快赶快！”

她懵懵懂懂地坐在那儿，模糊地领悟到，自己那“小姐”的身份，已在那声“礼成”中结束了。现在，她是一个妻子了，一个名正言顺的妻子，一个小“妇人”，她奇怪自己并无喜悦的心情，只有麻木与疲倦。这天气，一定是太热了。

“嗳，你怎么还不动？我来帮你吧！”慕枫赶过来，不由分说地拉开她背后的拉链。“快！快一些吧。”

她无可奈何地站起身来，开始换衣服。

穿了件金光闪闪的长旗袍，重新走出来，在宾客的鼓掌声中，走到前面主席上坐下。接着，是敬酒又敬酒，敬证婚人，敬介绍人，敬双方父母敬这个，敬那个，刚敬完了一圈，慕枫俯在她耳边说：

“该去换衣服了！”

是谁规定的喜宴上要服装表演？是谁规定的喜宴上新娘要跑出跑进地换衣服？杨羽裳突然感到可笑，她不像是新娘，倒像是个服装模特。一件又一件地换衣裳，整餐饭她似乎始终在那走道上来来去去。好不容易坐定了一会儿，慕枫又在她耳边提示：

“该去每一桌上敬酒了。”

她看看那豪华的大厅，那上百桌的酒席，那熙熙攘攘的人群……还没敬酒，疲倦和可笑的感觉已对她双方面地包围了过来。必须都去吗？天！谁规定的这些繁文缛节？她感到自己活像一场猴戏中的主角。

和欧世澈双双站起，在男女傧相的陪同下，一桌桌地走过去，敬酒？实际上她喝的是茶，宾客们也知道她喝的是茶，但仍然相敬如仪。每桌客人敷衍地站起，又敷衍地坐下。偶尔碰到一两个爱闹的，都被欧世浩和慕枫挡回去了。然后，他们来到了这一桌。

“把你们的茶放下，这儿是‘真正’的酒，难得碰到这样‘真正’隆重的婚礼，难道还喝‘假酒’？”

杨羽裳瞪视着这个人，这张太熟悉的脸，她怔在那儿，一时间，不知道应该说什么，或做什么。慕枧已经不同意地叫了起来：

“哥哥，好意思来闹酒，你应该帮忙招待客人才是！”

“别多嘴！”俞慕槐指着慕枫，“你和世浩也得喝一杯！都逃不掉！一对新人和一对准新人，谁也不许跑！”他把一串四个酒杯排在桌子上，命令似的说，“喝吧！假若你们不给面子也算了！我先干！”一仰脖子，他把一杯酒全灌了下去，把杯底对着他们。“如何？要不要我再敬一杯？”他再斟满自己的杯子。

慕枫惊奇地看着俞慕槐，立即发现他已经喝了太多的酒，他的眼睛红着，脸也红着，浑身的酒味，他根本不善于喝酒，这时似乎早已醉意醺然。她有些着急，想要找方法来解围，但她还没开口，杨羽裳就一把握住了桌上的酒杯，急急地说：

“你别敬了，我们干了就是！”

欧世澈难以觉察地微笑了一下，也立即端起桌上的酒杯，夫妇两人，双双对俞慕槐干了杯。欧世浩对慕枫作了个眼色，说了句：

“我们也恭敬不如从命了！”

就端起杯子，慕枫只得端起杯子。都喝完了，欧世浩笑着说：

“俞大哥饶了我们吧，还有那么多桌要敬呢！”

俞慕槐奇异地笑笑，一语不发地坐下去了。杨羽裳很快地看了他一眼，却看到他正对着那四个空酒杯傻笑。她心中陡地抽了一下，抽得好疼。在这一瞬间，她看出他并不是那嬉笑的宾客中的一个，而是个孤独落寞的影子。她无法再看他，欧世澈、欧世浩和慕枫已簇拥着她走向了另一桌。

再也不知道以后的时间是怎样度过的，再也不知道那些酒是怎样敬完的，所有的人都浮漾在一层浓雾中，所有的声音都飘散在遥远的什么地方。她眼前只有那个对着空酒杯傻笑的人影，她心中只有那份椎心的惨痛，这不是婚礼，这不是婚礼，但是，这竟是婚礼！

终于，她又进了休息室，作最后一次换衣服，以便送客。软弱地倒进了椅子中，她直直地瞪着眼睛。慕枫迅速地把休息室的门关上，一把抓住了杨羽裳的手臂，急切地、焦灼地对她说：

“你绝不许哭！羽裳！今天是你结婚的日子，你决不能哭！在这么多的宾客面前，你不能闹笑话。欧世澈对你那么好，你也不能丢他的脸！”

杨羽裳深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是的，是的，是的，这是婚礼，她不能闹笑话，她再也不是个任性的孩子，而是个刚结婚的妻子，她必须控制自己！她必须！哪里会有一个在婚礼上为她失去的爱情而哭泣的新娘呢？她再抽了口气，睁开眼睛，紧紧地攥住慕枫的手。

“你放心，慕枫，我不会闹笑话。我不会哭。”她说着，声音颤抖，接着，两滴泪珠就夺眶而出，沿着面颊跌碎在衣服上了。慕枫慌忙用小手帕拭去了她的泪，又急急帮她补妆。她噎住气，强忍着说，“慕枫，请你帮个忙，好吗？”

“好的，好的，好的！”慕枫一迭连声说。

“你溜出去找找你父母在哪一桌，请他们把你哥哥带回家去吧！”

“好的，我去，但你不许再哭了，而且，赶快换衣服吧！”

慕枫焦灼地说，走出了休息室。

杨羽裳把头仆进手掌中。

“还好，婚礼马上就要结束了，还好，明天就要飞到日本去度蜜月，我将逃开这一切，逃得远远的！只是……”她忽然神思恍惚起来，抬头注视着屋顶的吊灯，她喃喃地问，“这是为什么呢？是谁让我和他都陷进这种痛苦中呢？是谁？是谁？”

第十三章

蜜月是早已过去了。

杨羽裳靠在沙发里，手上握着一本《唐诗宋词选》，眼睛却对着窗外濛濛的雨雾出神。不过刚刚进入初秋，天就突然凉起来了。从早上起，那雨滴就淅沥淅沥地打着窗子，天空暗淡得像一片灰色的巨网，窗外那些街道树木和高楼大厦，都在雨雾里迷迷濛濛地飘浮着。一阵风来，掀起了浅黄色的窗帘，也带进一股凉意。她下意识地用手摸摸裸露的手臂，怎么？今年连秋天也来得特别早！

一声门响，佣人秋桂伸进头来：

“太太，先生回不回来吃晚饭？”

她怔了怔，回来吗？谁知道呢？

“你准备着就是了，多做了没关系，少做了就麻烦！”

“是的。”

秋桂退进厨房去了。她把腿放在沙发上，蜷缩在那儿，继续地对着窗外的雨雾出神。房里没有开灯，光线好暗淡，暗淡一些也好，可以对什么都看不清楚，反而有份朦胧的美，如果你看清楚了，你会发现每样东西的缺点与丑陋。

当初，她并没有费多少时间和心血来布置这屋子，室内的东西差不多都是欧世澈选择的，黄色的窗帘，米色的地毯，咖啡色的家具，她不能否认欧世澈对色彩的调和确实颇有研究，但她总觉得所有的家具都太考究了些，像那些紫檀色的雕花小几和椅子，那柚木刻花的餐桌和丝绒靠背的餐椅，每样东西给人的感觉都是装饰意味胜过了实用。刚从日本回来的时候，她也提出过这一点，欧世澈却耸耸肩，满不在乎地说：

“反正你爸爸有钱，家具当然选最贵的买！”

“什么？”她吃了一惊。“家具也是我爸爸付的钱吗？”

“当然，”欧世澈笑笑，“你难道希望我家里拿出钱来？你爸爸送得起房子，当然也送得起家具！”

她凝视着欧世澈，或者，这是婚后她第一次正眼凝视欧世澈，在他那文质彬彬的面貌下，她只看到一份她所不了解的沉着，不了解的稳重，和不了解的深沉。她吸了口气，轻声问：

“那么，我们到日本度蜜月的来回飞机票、旅馆费用、吃喝玩乐的钱，是什么地方来的？”

“你还不知道吗？”欧世澈笑得得意。“你有个阔爸爸，不是吗？”走到杨羽裳的面前，他轻轻地吻了吻她的面颊。“这值得你烦恼吗？”他问，“你一生用钱烦恼过吗？为什么结了婚之后就不能用呢？难道你结了婚，就不再是你父母的女儿了？再说，你爸爸高兴拿出这笔钱来，他希望你快乐，不是吗？”

“那么，”她怔怔地说，“你家拿出什么钱来了呢？”

“我家！”欧世澈惊讶地说，“我父亲又不是百万富豪！而且，我这么大了，还问父亲要钱吗？”

“不能问你父亲要，”杨羽裳憋着气说，“却可以问我父亲要啊！”

欧世澈顿时沉下脸来。

“你什么意思？”他说，“我没问你父亲要过，是他自己送上来的！他怕你吃苦，怕你受罪，这是你的问题！你嫁的根本是个穷丈夫，供不起你的享乐！你以为我高兴接受吗？还不是为了你！你去想想清楚吧！”

说完，他调转身子就走出去了，“砰”地碰上了大门。摩托车喧嚣地响起，他甚至不交代他去什么地方。

从那次以后，杨羽裳很少再询问婚事费用的来源。但她却变得很怕面对家中的家具了，那讲究的壁纸、窗帘、地毯……甚至这幢房子。父亲细心，知道她没住惯公寓，居然给了她这栋二层楼的花园洋房。房子不大，楼上是卧室、书房、客房，和一间为未来准备的婴儿室。楼下是

客厅、餐厅、厨房、下房等。前后还有两个遍植花木的小花园。她从不知道房地产的价钱，她也从不知金钱的意义，只因为，她从小就没受过金钱的压迫。可是，现在，她却觉得这栋房子和房中的家具，在在都压迫着她，使她不舒服，使她透不过气来。为什么？她也弄不清楚，欧世澈的一套似是而非的道理弄昏了她。只是，她觉得这房中的家具都不再美丽了。

天更昏暗了，雨在慢慢地加大，那敞开的窗子，迎进了一屋子的暮色，也迎进了一屋子的寥落。奇怪，在她婚前，她几乎不知道什么叫寥落，什么叫寂寞。她太忙，忙于玩乐，忙于交朋友，忙于游戏人生！后来，又忙于和俞慕槐斗气。她没有时间来寂寞，现在呢，时间对她来说，却太多太多了！

几乎不再记得蜜月时期是怎样过去的。在日本，生活被“匆忙”所挤满，他们去了东京、京都、大阪、神户，和著名的奈良。每个地方住个数天，包着车子到各处去游玩，他们跑遍了京都的寺庙，奈良的公园，去神户参观养珠场，吃贵得吓死人的神户牛排。欧世澈是第一次去日本，好奇和惊喜充满了他，他曾沉溺在东京的豪华歌舞中，也曾迷失在银座的小酒馆里，他们的新婚并不胶着，也不甜腻，外界太多的事物分散了欧世澈的注意力。这对杨羽裳来说，是最好不过的事了，她曾恐惧新婚的日子，没料到却那样轻易地度过了。只是，在奈良的鹿园中，在平安神宫的花园里，在六十间堂那古老的大厅侧，以及在苔寺那青苔遍地、浓荫夹道的小径上，她都会不由自主地想到俞慕槐……

“如果现在站在我身边的不是欧世澈，而是俞慕槐，那么，一切的情致会多么地不同呀！”

她想着，一面又庆幸人类的思想并没有反光镜，会反射到表面上来。欧世澈读不出她的思想，他太忙，忙于去观察日本，而不是观察妻子。

回到台湾后，她像是骤然从虚空中落到现实里来了。新居豪华考究，却缺乏家的温暖，和家的气氛。欧世澈又恢复了上班，早出晚归，有时，连晚上都不回来，只打个电话通知一声，近来，他连电话都懒得打了。杨羽裳并不在乎他在家与不在家，只是，整日守着一个空房子并不好过，她想回到学校去念书，欧世澈却反对地说：

“结了婚还念什么书？你那几笔画反正成不了毕加索！如果想借念

书为名义，再去交男朋友的话，你又已经失去交男朋友的身份了！”

“什么？交男朋友？”她大叫，“你以为我念书是个幌子吗？你把我想成怎样的人了？”

“你是怎样的人，别以为我不清楚，”欧世澈笑着说，“你那些历史，说穿了并不好听！”

“什么历史？你说你说！”杨羽裳暴跳如雷了。

“说什么呢？反正你心里有数！”欧世澈笑嘻嘻地说，“我劝你安分点儿，我不跟你吵架！还有好多事要办呢！我出去了！”

“你别走！说清楚了再走！”她追在后面喊。

但他已经走得无影无踪了。

她毕竟没有回到学校里去念书，并不是为了怕欧世澈反对，而是她本身被一种索然的情绪所征服了。她忽然觉得什么都没有意义，对什么都失去了兴趣。她蜷伏了下来，像只冬眠的小昆虫，外界任何事都刺激不了她。她安静了，她麻木了，她整日待在家中，不出门，不胡闹，不游戏，外表上，她像个十全十美的、安静的小妻子。连杨承斌都曾得意地对妻子说：

“你瞧，我说的如何？咱们的女儿和以前完全换了一个人了。我早说过，婚姻可以使她成熟，使她安静吧！”

是的，杨羽裳换了一个人，换得太厉害了，她再也不是个爱吵爱闹爱开玩笑爱闯祸的淘气姑娘，她成了个安静的、沉默的，落落寡欢的小妇人。这种变化并不让杨太太高兴，凭一份母性的直觉，她觉得这变化太突然，太快，也太厉害了。私下里，她问杨羽裳：

“羽裳，你和世澈过得快乐吗？”

“还好。”杨羽裳轻描淡写地说。

“吵过架吗？”杨太太关怀地问。

“吵架？”杨羽裳歪着头想了想，“吵架要两个人对吵才吵得起来，

一个人跟一棵树是不会吵架的。”

“什么意思呢？”杨太太皱皱眉，弄糊涂了。

“没什么，”羽裳笑笑，避开了这问题，“我只是说，我们很好，没吵什么架。”

“很亲爱吗？”杨太太再叮了一句。

“亲爱？”羽裳像是听到两个很新奇的字，顿了半云才说，“我想，我和他是一对典型的夫妇。”

“什么叫典型的夫妇？”做母亲的更糊涂了，以前，她就常听不懂羽裳的话，现在，她成了个小妻子，说话却更会打哑谜了。

“典型就是一般模型里的出品，我们夫妇和其他夫妇并没有什么不同。和许多夫妇一样，丈夫主外，太太主内，丈夫忙事业，太太忙家庭，丈夫早出晚归，太太管柴米油盐，都一样，包括……”她咽住了，想说“包括同床异梦在内”。

“包括什么？”那母亲偏偏要打破砂锅问到底。

“包括吗？”羽裳冒火了，“包括晚上一起上床！”她叫着。

“呸！”杨太太呸了一声，只好停止询问。心想，女儿再怎么改变，说话还是那样没轻没重。

于是，杨太太不再追问女儿的闺中生活，杨羽裳也就继续着她的“冬眠”。在那恹恹长日里，她的思想常漫游在室外，漫游在冬季雨夜的渡轮上，漫游在新加坡的飞禽公园里！……往事如烟，一去无痕。她追不回那些逝去的日子，她也扫不开那缠绕着她的回忆。为了这个，她曾经写下了一首小诗：

那回邂逅在雨雾里，

你曾听过我的梦呓，

而今你悄然离去，

给我留下的只有回忆，

我相信我并不伤悲，

因为我忙碌不已，

每日拾掇着那些回忆，

拼凑成我的诗句！

不知何时能对你朗读？

共同再创造新的回忆！

她把这首小诗题名叫“回忆”，夹在自己心爱的《唐诗宋词选》里面，当她用《唐诗宋词选》来打发时间的时候，她知道，事实上她是用“回忆”来打发时间。“不知何时能对你朗读？共同再创造新的回忆！”她明白，她永不会对他朗读，也永不会再有“新的回忆”。自从她回台湾后，慕枫和世浩虽然常到她家里来玩，却都绝口不提俞慕槐，她也没有问过，因为她知道自己已无权询问了！从婚礼过后，她再没见过他。她所住的房子在忠孝东路，与敦化南路只数步之遥，但这咫尺天涯，已难飞渡！

天更黑了，暮色更重了。她仍然蜷伏在那沙发里，不想做任何事情。秋桂在厨房里炒着菜，菜香弥漫在屋子里面，快吃晚饭了吗？看样子，欧世澈是不会回来吃饭了，这样也好，她可以享受她的孤独，也能享受她的回忆！她叹口气，把头深深地埋进靠垫里面。

蓦然间，大门口响起了一阵汽车喇叭声，接着，门铃就急促地响了起来。怎么了？难道是父亲和母亲来了吗？她已经好多天没有看到父母了。跳起身来，她一迭连声地叫秋桂开门，一面把灯打开，她不愿父母看出她的落寞。

秋桂去开了门，立刻，她听到外面有人在直着脖子大喊大叫：

“羽裳！羽裳！快出来看看我的新车！”

又是一阵汽车喇叭响。

怎么？这竟是欧世澈！杨羽裳惊奇地跑出大门，一眼看到在大门口的街道上，竟停着一辆崭新的小汽车。欧世澈的头从车窗里伸了出来，兴高采烈地喊：

“羽裳！你瞧！一辆全新的野马！你猜是谁的？我的！我今天买下来的！你看好看吗？”

那是辆深红色的小跑车，那新得发亮的车顶在雨中闪着光，确实是一辆漂亮的车子，又小巧，又可爱。杨羽裳惊异地说：

“我不知道你还会开汽车！”

“你不知道的事还多着呢！”欧世澈说，“我告诉你，我在十八岁的时候就学会开车了，只是没车可让我开而已，到现在总算夙愿以偿。怎样？你别站在那儿发呆，上车来，让我载你去兜兜风，也教你知道一下我的驾驶技术。”他打开了车门。“来吧！”

“你有驾驶执照吗？”杨羽裳怀疑地问。

欧世澈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扔在座位上。

“你看这是什么？”

“驾驶执照！”杨羽裳更加惊奇了，“你什么时候去考的？”

“三天以前！当我决定要买这辆车的时候！好了，别问东问西了，你上不上车？”

杨羽裳无可无不可地上了车，坐汽车对她并不是什么稀奇事，家里从没缺过车子，她的驾驶技术可能比欧世澈还要娴熟得多。但，欧世澈却在相当的兴奋之中，开到敦化北路、飞机场去兜了一圈，回到家门口，他把车子停在大门的围墙边，下了车，他打量着那围墙。

“你爸爸实在该选一栋有车库的房子，”他不满地说，“明天我找工人来拆围墙，把花园的一部分改为车库！”

“你最好别动那花园，”杨羽裳说，走进了室内，“我要保留那几棵玫瑰！”

“为了几棵玫瑰让我的车子停在街上吗？”欧世澈跟了进来，“你别婆婆妈妈了。”

“反正我不要把花园改成车库！”杨羽裳执拗了起来。“我要它维持现状！”

“你试试看吧。”欧世澈似笑非笑地说，“我明天就叫工人来拆墙。”

“嗨！”杨羽裳站住了，盯着他，“你想找我麻烦？还是寻找我吵架？”

“我从不要找你吵架，”欧世澈仍然微笑着，“我只是要建一个车库。而我要做的事，我是一定会做到的，没有人能反对我！”

“我反对！”杨羽裳挑起了眉毛，大声说，“这房子是我的，是爸爸给我的，除非我同意，你休想改动它一丝一毫！”

欧世澈安静地望着她，微笑地、慢吞吞地说：

“你可以去查一查房子的登记，它是用我们两个人的名义买的，你爸爸并不是送你这栋房子，他是送给我们两个人的。所以，不管你赞成还是反对，我明天要改建车库！”

“我不要！”杨羽裳大叫，“我不要！即使房子登记了两个人的名字，它到底是我爸爸的钱买的！”

欧世澈脸上的微笑加深了。

“你还是你爸爸生的呢！怎么现在姓名上要冠以我的姓了呢？”

杨羽裳瞪大了眼睛，呼吸沉重地鼓动了胸腔。

“你是什么意思？”她哑着喉咙说。

“我只是告诉你，别那样死心眼，你当杨小姐的时期早已过去了，现在你是欧太太。无论你多强，无论你脾气多坏，你嫁进了欧家，你就得学着做欧太太！”他注视着她，他挺拔的身子潇洒地倚在楼梯扶手上，嘴角边仍然挂着那满不在乎的微笑。“而做欧太太的第一要件，就是服从，你该学习服从我，记住，我是一家之主！”

“见你的鬼！”杨羽裳大吼了起来，涨红了脸，气得浑身发抖，“服从你？我生来就没有服从过任何一个人！”

“那么，从现在开始吧！”欧世澈轻松地说，向楼上走去，“告诉秋桂，稍微晚一点开饭，我要先洗个澡！”

“慢着！站住！你这个混蛋！”

欧世澈停住了，他慢慢地回过头来，望着她。

“你刚刚叫我什么？”他问。

“你这个混蛋！”杨羽裳大叫。

“你不可以再叫我混蛋！”欧世澈低沉地说，“如果你再这样叫我，我会打你！”

“打我？”杨羽裳挑起了眉毛。

“是的，”欧世澈冷静地回答，“你最好别尝试。”他走下楼梯，站在她面前，笑嘻嘻地望着她。“永远别尝试骂我，我不喜欢人骂我！”

杨羽裳的眼睛瞪得那么大，惊愕把她的愤怒都遮盖了，她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面前这张漂亮的脸孔，这是谁？欧世澈？一个她认识了三年的男孩子？一个她所嫁的男孩子？她的丈夫？将和她共同生活一辈子的男人？在这一刹那间，她觉得完全不认识他，这是个陌生人，一个陌生得从未见过的人。而他那个笑，那个漂亮而潇洒的笑，竟使她如此瑟缩，如此胆怯，如此恐惧起来。微微地后退了一步，她张开嘴，嗫儒地说：

“你……你真会打我？”

“我希望你不会造成那局面，”他说，“我并不希望打你，但我也不希望挨骂。”

“你……你为什么娶我？”她问，困惑地看着他。

“好问题！”他笑了，“你早就应该问了。”他顿了顿，凝视着她，他的声音低沉而带着讽刺，“因为你是我碰到的最值得我追求的女孩子。”

“我不懂。”她昏乱地摇摇头。

“不懂吗？”他笑得得意，“当然，因为你漂亮，你可爱，而且，你是一条捷径，可以帮我得到一切我所要的东西！”

“我还是不懂。”

“例如那辆汽车！”

“那辆汽车？”她惊跳，脸发白了。“那辆汽车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当然是你父亲送的！”他笑嘻嘻地说，“羽裳，你有个很慷慨的好父亲！”

杨羽裳深抽了一口冷气，她的声音发抖了：

“你居然去问我父亲要汽车？”她咬着牙说，“你好有出息啊！”

“嗨，别误会，我可没问你父亲要汽车，是他求着我买的。”欧世澈轻松地说。

“他求着你买？他发疯了？会求着你买？”

“我只告诉他台湾摩托车的车祸率占第一位！我告诉他我喜欢骑快车，我又告诉他我常骑摩托车带你出去玩，就这样，”他耸耸肩，“你爸爸就带着我到处看车子，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说服我，要送我一辆汽车，我有什么办法，只好恭敬不如从命了！他知道你个性强，要我瞒着你，说是分期付款买来的。你既然追根究底，我就让你知道真相吧，现在，你满意没有？”

她咬紧了牙，瞪视着他，眼睛里几乎冒出火来。

“你利用我父亲对我的爱心，去向他骗一辆车子，你真是个不择手段的衣冠禽兽！”

“你又骂人了！”他微笑着提醒她，“下次你再犯这种错误，我就不再原谅你了，我说过，我会打你，你最好相信这句话！至于车子，你用了一个骗字，我不喜欢这种说法，那是我赚来的。”

“赚？”杨羽裳怪叫，“你赚来的？你真说得出口，真不害羞呵！”

“你必须学学，这就是人生，赚，有各种不同的赚法，赚到手的人就成功了，谁也不会问你是怎么赚来的！想想看，我下了多少工夫，仅仅在你身上，就投资了我三年的时间……”

“投资！”她喊，“你对我原来是投资？这下好了，你开到一座金矿了！”

“随你怎么说，”他笑笑，“我可不是你的俞慕槐，只认得爱情，我也不会为你发疯发狂，但是，我得到了你，那个傻瓜只能干瞪眼而已。”

“啊！”杨羽裳抱着头狂叫，“你这个魔鬼！你这个混蛋！你这个杂种！”

“啪”的一声，她脸上挨了一下清脆的耳光，她惊愕地抬起头来，完全吓呆了。欧世澈却轻松地甩了甩手，满不在乎地说：

“我警告了你好几遍了！”

她吓呆了，吓傻了，有好几秒钟她不知道该做什么，然后，她向电话机冲去。欧世澈抢先一步拦了过去，手按在电话机上，他望着她，笑着：

“怎么？要打电话向你爸爸告状，是不是啊？很好，你打吧，告诉他你骂我混蛋杂种，我打了你一耳光，去告诉他吧！我帮你拨号，如何？你还是个三岁的小姑娘，在幼稚园里和小朋友打了架，要告爸爸妈妈了，是不是啊？”他真的拨了号，把听筒交给了她，“说吧！告诉他们吧！小娃娃！”

她昏乱地接过了听筒，眼泪在眼眶里打着转，下意识地把听筒压在耳朵上，她不知道自己要做些什么。电话中，杨太太的声音传了过来：“喂，哪一位呀？”

她深抽了一口气，好软弱好软弱地叫了一声：“妈，是我。”

“羽裳吗？”杨太太喜悦地喊，“你还好吧，世澈说你这两天有点感冒，我好担心好担心呢！看了医生没有？要爱惜身体呀。世澈买的车你

喜欢吗？是你爸爸陪他去买的，你是为了这个打电话来吗？别担心，世澈分期付款，每期缴不了多少钱，那车主是你爸爸的朋友，你放心，尽管和世澈开车出去玩玩吧！老关在家里会闷出病来的。”杨太太忽然停了停，有些不安地说，“羽裳，怎么不说话，有什么事吗？”

“我……哦，我……”她曝嚅着，半天才慢吞吞地说，“没有事，我只是——只是想妈妈。”

“你瞧！还像个小姑娘！”杨太太说，却掩饰不住声音里的喜悦和宠爱，“这样吧，明天世澈上班之后，我来陪你逛街去，好不好？”

“好。”她无力地说。电话挂断以后，她呆呆地坐在那儿，无法移动，也无法说话，她像沉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里，四周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攀附。欧世澈靠了过来，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他微笑着凝视她，轻声地说：“这样才是个好孩子呢！你也该学乖了，既然嫁给了我，你就得好好地做我的妻子！”

她张大了眼睛，被动地望着他，眼泪滚落在她的面颊上，她望着他嘴角那个笑，无力地想着，她怎样能抓掉那个笑呢？

“别哭了，我不喜欢有个寡妇脸孔的妻子，去擦干你的眼泪吧！”他说，放下手来，转身又向楼上跑去。“告诉秋桂，等我洗完澡再开饭！”他跑到楼梯顶，又回过头来交代了一句，“明天工人来拆围墙，造车库！”

她一动也不动地坐着，听着窗外的雨声。

第十五章

又是一年的冬天了，万物萧瑟。雨，镇日不停地飘飞，到处都是湿漉漉的，冷飕飕的。

新建的仁爱路四段宽敞而平坦，车少，人少，整条路都静幽幽地躺在雨雾里，充满了萧索，也充满宁静。俞慕枫和欧世浩都穿着雨衣，手挽着手，并肩走在那斜风细雨中。他们并不匆忙，那样慢吞吞地踱着步子，轻言细语地谈话，他们显然在享受着这雨中的散步。

“慕枫，”世浩亲昵地说，“等我受完军训，我们就结婚好吗？”他已经毕了业，目前正在受预备军官的训练，他被分发到新店的某单位里工作，所以经常有时间来找慕枫。

“你不是说过，受完军训想出国念书的吗？”

“丢开你吗？”他摇摇头，“我是不去的。除非你一起去。”

“我还要教一年书呢！”按照师大的规定，毕业后的学生必须实习一年，才能拿到文凭。

“那我也不去了，我们先结婚。”

“你错了，世浩。”慕枫说，“我们并不急于结婚，真正该急的，是怎样创一番事业。”

世浩揽紧了她。

“好慕枫！”他赞叹地说，“你说到我心里去了！我只是不敢告诉你，像我，刚刚大学毕业，没有一丝一毫的经济基础，也没有自己的事业，结了婚，我不能给你一份很享受的生活，我们要同甘共苦，去度过一段艰苦的奋斗时期。如果不结婚，叫我离开你去独创天下，我又抛舍不开你，我真不知如何是好。”

“哎，世浩，”慕枫把头倚在他的肩上，“我告诉你怎么办吧，等我

毕了业，你也受完了军训，我们先订婚，然后我留在台湾教书，你去美国念书，等我服务满期，我再到美国来找你，共同创造我们的天下，好吗？以一年的离别，换百年的美景，好吗？”

欧世浩站住了，他凝视着慕枫，他的脸发光，他的眼睛发亮。

“慕枫，你真愿意这样做？”

“是的。”

“我们会很吃苦。你知道，留学生的生活并不好过。”

“我愿意。”

“慕枫，”他摸摸她的面颊，低声说，“我爱你。”

她倚紧了他，他们继续往前走，欧世浩沉思了片刻，忽然说：

“答应我一句话，慕枫，无论我们多艰苦，我们决不可以问双方父母要一毛钱。”

慕枫愣了一愣。

“怎么想起这么一句话呢？”她问。

欧世浩咬牙切齿。

“我决不做我哥哥第二！”他愤愤地说。

慕枫怔了怔，轻轻问：

“他又兴出什么新花样了吗？”

“最近，他不知道用什么理由，又从杨家骗去了一大笔钱，整天开着车子，花天酒地，用钱像倒水一样，偏偏我爸爸还支持他，说他有办法呢！”

“怪不得，以前哥哥说……”慕枫忽然咽住了。

“你哥哥说什么？”

“不说了，说了你要生气。”

“告诉我，我不生气。”

“哥哥说，你父亲是个一老奸巨猾。”慕枫吞吞吐吐地说了出来，“儿子是小奸巨猾。”

欧世浩低下头去，默然不语。

“瞧，你生气了！”慕枫说，“你说过不生气的！你知道，我哥哥是为了羽裳呀！”

“我没有生气，真的，慕枫，我没有生气。”欧世浩长长地叹口气，诚挚地说，“我只是觉得惭愧和难过。”

“怎么呢？”

“你不了解我父亲的历史，”他慢慢地说，望着前方的雨雾。“我父亲出身寒苦之家，幼年丧母，少年丧父，他等于是个孤儿，从少年到青年，他用拳头打他的天下，然后，他半工半读，遭尽世人的白眼，吃尽了各种苦头，他一再说，他必须成功，哪怕不择手段！然后，他碰到了我母亲，一个善良、柔弱、纯洁，而好脾气的女孩，他并不爱我母亲，但我母亲的家庭，正像杨羽裳的家庭一样，是个百万富豪。”

“哦，”慕枫恍然地哦了一声。“历史又重演了。”

“我父亲下苦功追求我母亲，终于到手。由此，他念了大学，学了法律，又出国留学，成为了名律师。我父亲精明能干，做律师，只负责打胜官司，不负责担保犯人是否犯罪，他有各种办法胜诉，各种花样来出脱犯人。他办案，只问有钱没有，不问犯罪没有。这就是你哥哥说他是老奸巨猾的原因。”

慕枫望着世浩，她从没听过他如此坦白地谈论他的父亲和家庭。

“我和哥哥从小受父亲的教育，他告诉我们，在这世界上，要做一个强者，才能生存，否则你就会遭尽白眼，受人践踏，至于‘强者’的定义，他下得很简单，有钱有势，有名有利，就是强者！至于如何做一个

强者，他说，‘不要犯法律上的错误，而用各种手段去达到你的目的！’他毕竟是个念法律的，知道要儿子们避免犯罪。就这样，他教育出来一个‘十全十美’的哥哥！”

“可是，你呢？”慕枫问，“你和你哥哥的个性完全相反！”

“是的，我从小无法接受父亲的思想和教育，这大概要归功于我母亲，她自从婚后第一年，就发现了错误，但是，嫁入欧家，就是欧家妇！她无从反抗，也无力反抗！哥哥是爸爸的宝贝，他从小爱爸爸，胜过爱妈妈，爸爸是哥哥心目里的榜样和英雄。我呢？我成为母亲唯一的寄托和希望，她宠我，爱我，常向我诉说她心底的痛苦，于是，我秉承了母亲的个性，哥哥却秉承了父亲的个性，这就是我们兄弟两个迥然不同的原因。”

慕枫叹口气，猛地跺了一下脚。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这些？”她责备地说。

“怎么呢？”

“我们白白地葬送了杨羽裳，也白白地牺牲了我哥哥了！”她叫，“你明知道你哥哥是不可信赖的，为什么不全力阻止那桩婚事？”

“别忘了，是羽裳自己要嫁给我哥哥的。”欧世浩说，“而且，我也以为哥哥是真心爱羽裳的，他追了她三年之久呀！慕枫，别责备我吧，你想想看，不管我和哥哥的性格多么不同，他到底是我哥哥，总有份手足之情，我没做任何促成工作，我也不该做任何破坏工作呀！”

“是的，”慕枫垂头丧气地说，“不该怪你，应该怪我自己，我对不起羽裳和哥哥。”

“怎么该怪你呢？”欧世浩不解地问。

“我没有尽到全力她，”摇摇头说，“假如我那时全力帮他们撮合，如果我去告诉羽裳，我哥哥有多爱她，她或者不会嫁给你哥哥的。但我自私，我想到了我们，不愿因我哥哥破坏了你哥哥的婚事，而造成你我间的不愉快，所以，我没尽到全力，我只劝了劝哥哥，就让他们去自由发展。等羽裳选定了你哥哥，我反而庆幸，反而劝哥哥放手算了！我自

私，竟没有去全力帮他们的忙！”

“别自责了，慕枫。”欧世浩揽紧了慕枫的腰，叹息地说，“这又怎能怪你呢？羽裳和你哥哥的个性都那么强，即使你从中斡旋，也未见得能成功。总之，爱情是男女双方的事，谁也帮不上忙的。我想，他们这一切发展，都是命中注定了的。”

“什么时候你又变成宿命论者了？”慕枫微笑地说。

“当许多事情，你无法解释的时候，就只好归之于命了。”欧世浩也笑着说。

他们已沿着仁爱路四段，走到了仁爱路三段和敦化南路交界的圆环处。站住了，他们四面望望，他问：

“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坐坐吗？你冷了。”

“我不冷。”她沉思了一会儿，忽然说，“我们看羽裳去，好久没去过了！”

他想了想。

“也好，拉她出来走走，散散心。”

于是，他们安步当车地向羽裳家里走去，一刻钟以后，他们已经到了羽裳家。羽裳以一份意外的惊喜来欢迎他们，把他们迎进了客厅，她望着他们，诧异地说：

“你们就这样淋着雨走过来的吗？”

“可不是！”慕枫说，“淋了一下午的雨了。”

“我也喜欢淋雨，在雨中，有种奇异的感觉。”杨羽裳出神地说。

“我知道，在阳明山上，差点淋出一场肺炎来！”慕枫说着，脱下了雨衣，秋桂走来，把两件雨衣都拿去挂了。又捧上两杯热气腾腾的上好香片茶。慕枧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打量了一下室内，房中暗沉沉的，沙发边却有一盆烧得旺旺的炉火。“嗨！羽裳，你可真会享受，本想拉你出去走走的，一进来，又是火，又是茶，我都舍不得出去了。”她伸长

了腿，靠在沙发里，把手伸到炉子边去取暖，一股懒洋洋的样子。

“你知道吗？羽裳？”欧世浩笑着说，虽然羽裳已成为他的嫂嫂，但当初一块儿玩惯了，他却改不过口来，仍然叫着她的名字，“慕枫是安心来你这儿，敲一顿晚饭的，你瞧她那副赖皮样子，你不给她吃饭，她是不会走了！”

“哼！”慕枫哼了一声，也笑着。“我倒没想到这一点，大概世浩的饷金又报销了，请不起我吃晚饭，所以巴巴地把我带到他嫂嫂家来了。”

杨羽裳听着他们的打情骂俏，看着他们的一往情深，心中陡然浮起了一股异样的酸涩，为了掩饰这股酸涩的情绪，她拂了拂头发，很快地笑着说：

“你们别彼此推了，反正我留你们吃晚饭就是！”

欧世浩四面看了看：

“哥哥快下班了吧？”他问。

“他吗？”杨羽裳怔了怔，“他大概不会回来吃晚饭了，我们不用等他，最近他忙得很。”

慕枫仔细地看了杨羽裳一眼，杨羽裳本就苗条，现在看起来更加清瘦了，那苍白的脸色，那勉强的笑容，那迷茫的眼睛，和那落寞的神态……孤独与寂寞明显地挂在她的身上，她走到哪儿，寂寞就跟到哪儿。慕枫蓦然间鼻子中一酸，眼眶就红了。她想起了那个和她一块儿疯、一块儿闹、一块儿打羽毛球的杨羽裳，现在到哪儿去了？

“你们想吃点什么？我叫秋桂做去！”杨羽裳说，一面向屋后走去。

“算了吧，你别乱忙，”慕枫一把抓住她，“你有什么，我们吃什么，不要你张罗，你还不坐下来！跑来跑去的，什么时候学得这么世故了？”

杨羽裳顺从地坐了下来，望望慕枫，又望望欧世浩，微笑地说：

“什么时候可以请我喝喜酒？”说着，她拍了拍慕枫的肩，“看样

子，咱们注定要作亲戚的，不是吗？”说完了，杨羽裳才突然想起，这话有些儿语病，什么叫“注定”呢？如果她不嫁给欧世澈，这亲戚关系从何而来？她不是在明说，她如不嫁欧世澈，就嫁定了俞慕槐了！这样一想，她那苍白的脸就漾上了一片红晕。

听出她说溜了嘴，也看出她的不好意思，慕枫立刻接了口：

“早着呢，你等吧！世浩还要出国，想多学点东西，我也想出去念教育，等学成了，再谈婚姻吧！”

“先要拿到博士学位，是吗？”杨羽裳笑着，又轻叹了一声，“我真羡慕你们，无论做什么，都有计划。不像我，凡事都凭冲动，从不加以思考，落到今天……”她猛地咽住了，看了看欧世浩，发现自己又说错了话。

欧世浩知道她顾忌自己，不愿多说，他又不能告诉她，他很了解她的感触，就只有沉默着不开口。慕枫是深知她的心病的，看她欲言又止，吞吞吐吐，而那眼圈儿就涨红了，自己也跟着难过起来，怔怔地望着她，也不知该说什么好。杨羽裳一再失言，心里已百般懊恼，又看他们都沉默着，只当他们都不高兴了，心中就更加烦恼起来。于是，一时间，三个人各人想各人的，都不开口说话，室内就顿时沉寂了下来。空气显得沉重而繼尬，那份寂静压迫着每一个人，却谁也无力于打破这份寂静。就只有一任窗前雨声，敲击着这落寞的黄昏。

就在这份寂静里，突然间，大门口响起了两声喇叭响，杨羽裳惊跳起来，带着一脸的惶恐，她仓促地说：

“糟了，怎么想到他又回来了？我真的要去问问秋桂菜够不够了！”她转身往厨房就跑。

欧世浩和慕枫两人面面相觑，慕枫立即站了起来，很快地说：

“羽裳，你别麻烦了，我和你开玩笑呢，我们还有事，不能在你这儿吃晚饭了，我们马上就要走！”

杨羽裳迅速地折了回来，她一把抓住了慕枫的手，带着一脸祈求的神情望着她，急急地说：

“慕枫，你千万别走！你陪陪我吧！我去厨房又不是要赶你们走！”

慕枫站在那儿，怔了。一时间，她不知道是该走还是该留。尤其，当她看到杨羽裳那一脸的惶急与祈求的时候，她是真的傻了。杨羽裳，那飞扬跋扈的杨羽裳，那不可一世的杨羽裳，那骄纵自负的杨羽裳，何时变成了这样一个可怜兮兮的小妇人？

就在慕枫的错愕之中，门口响起了欧世澈的声音：

“羽裳！你就不晓得到门口来欢迎你的丈夫吗？只会躺在沙发里想你的旧情人吗？”

“世澈！”杨羽裳轻轻地喊了一声。

欧世澈走进了客厅，看到世浩和慕枫，愣了愣，马上笑嘻嘻地说：“你们怎么来了，没看到摩托车呀！”

“我们散步来的！”

“在雨里散步吗？好兴致！”欧世澈重重地拍了拍世浩的肩。“当兵滋味如何？”

“你是过来人，当然知道。现在这单位还挺轻松的，要不然怎么有时间来玩呢？”

“好极了！”世澈转向杨羽裳，“帮我留世浩和慕枫吃晚饭，我马上要出去！”

“你不在家吃晚饭吗？”杨羽裳问。

“我有个应酬。”他看看世浩，“世浩，你们坐一坐，我和我老婆有点话要说。”他望着羽裳，“来吧，到卧室里来，我有点事要和你商量。”

杨羽裳咬咬嘴唇。

“世澈！”她轻声地、微带抗议地叫，“世浩和慕枫又不是外人！”

“羽裳！”欧世澈瞅着她，微笑地，“你来吗？”他领先走上了楼梯。

杨羽裳抱歉似的看了慕枫一眼，就低垂着头，乖乖地、顺从地走上楼去了。

慕枫目送他们两人的影子消失在楼梯顶端，她掉过头来，望着欧世浩，她的眼睛里盛满了疑惑与悲痛，她的脸色微微带着苍白。

“你哥哥在捣些什么鬼？”她低问，“我看我们来得很不是时候呢！”

欧世浩长叹了一声。

“天知道！”他说，“连我都不了解我哥哥！”

“我看我们还是走吧。”

“这样走太不给羽裳面子了，”欧世浩摇摇头，“我们必须吃完饭再走！”

他们待在客厅里，满腹狐疑地等待着。从楼上，隐隐传来了羽裳和世澈的谈话声，声音由低而逐渐提高，显然两人在争执着什么问题。他们只听到好几次提到了“钱”字。然后，足足过了大约十五分钟，欧世澈下楼来了，他脸上是笑吟吟的：

“真对不起啊，不能和你们一起吃晚饭，好在是自己人。你们多坐坐，陪陪羽裳，我的事情忙，她一个人也怪闷的。好了，我先走一步，再见！世浩，你代我招待慕枫，不要让她觉得我们欧家的人不会待客！”

一面说着，他已经一面走出了大门。慕枫站在那儿，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呆呆地看着他离去。世浩说了声再见，也没移动身子，他们听着大门阖拢，听着汽车马达发动，听着车子开远了。两人才彼此看了一眼。

“这是个家吗？”慕枫低声问。

“这是个冰窖，”世浩摇了摇头，“怪不得羽裳要生一个火了。”

楼梯上一阵脚步响，他们抬起头来，羽裳走下来了，她的面颊光光的，眼中水盈盈的，慕枫一看就知道她哭过了。但是，现在，她却在微笑着。

“嗨！”她故做轻快地嚷，“你们一定饿坏了！秋桂！秋桂！快开饭吧，我们都饿了呢！”

秋桂赶了进来。

“已经摆好了，太太！”

“好了吗？”羽裳高兴地喊，挽住了慕枫，“来，我们来吃饭吧，看看有什么好东西可吃！”

他们走进了餐厅，坐下了，桌上四菜一汤，倒也很精致的。羽裳拿起了筷子，笑着对世浩和慕枫嚷：

“快吃！快吃！饿着了别怪我招待不周啊！就这几个菜，你们说的，有什么吃什么，我可没把你们当客人！快吃呀！干吗都不动筷子？干吗都瞪着我看？你们不吃，我可要吃了，我早就饿死了！”

她端起饭碗，大口地拨了两口饭，夸张地吃着。慕枫握着筷子，望着她。

“羽裳，”她慢吞吞地说，“你可别噎着呵！”

杨羽裳抬起头来，看着慕枫。然后，倏然间，一切伪装的堤防都崩溃了，她抛下了筷子，“哇”的一声就哭了起来，一面哭，她一面站起身来，往客厅奔去，又直奔上楼。慕枫也抛下筷子追过来，一直追上了楼。羽裳跑进卧室，仆倒在床上，放声痛哭。慕枫追过来坐下，抱住了她的头，嚷着说：

“羽裳！羽裳！你怎样了？你怎样了？”

羽裳死死地抱住了慕枫，哭着喊：

“我要重活一遍！慕枫！我要重活一遍！但是，我怎样才能重活一遍呢？我怎样才能？怎样才能？怎样才能？”

第十六章

近来，一直没有什么大新闻发生，报社的工作就相当闲暇。这晚，不到十一点，俞慕槐的工作就已经结束了。靠在椅子中，他燃起一支烟，望着办公厅里的同事。那些同事们埋头写作的在埋头写作，高谈阔论的在高谈阔论。他深吸一口烟，心底那股寥落的感觉又悄悄地浮了上来，“发病”的时候又到了，他知道。自从那霏霏不断的雨季一开始，他就感到“病症”已越来越明显，他寥落，他不安，他暴躁而易怒。

“小俞，忙完了？”一个声音对他说，有个人影遮在他面前，他抬起头，是王建章。

“是的，没我的事了。”他吐了一口烟雾。

“准备干什么？”王建章问。

“现在吗？”他看看表，“想早些回家去睡觉。”

“这么早睡觉吗？”王建章喊着，“跟我去玩玩吧，去华侨，好不好？你不是还挺喜欢那个叫丽苹的舞女吗？要不然，我们去五月花喝两杯，怎样？”

俞慕槐沉默了一下，那还是半年前，当杨羽裳刚结婚的时候，他确实沉沦了一阵子，跟着王建章他们，花天酒地，几乎涉足了任何风月场所，他纵情声色，他呼酒买醉，他把他那份无法排遣的寥落与失意，都抖落在那灯红酒绿中。幸好，这沉沦的时期很短，没多久，他就看出自己只是病态的逃避，而在那灯红酒绿之后，他有着更深重的失意与寥落，再加一份自卑与自责。于是，他退了出来，挺直了背脊，他又回到了工作里。

但是，今晚，他有些无法抗拒王建章话中的诱惑力，他实在害怕回到他那间孤独的屋子里，去数尽长更，去听尽夜雨！他应该到什么±也方去，到什么可以麻醉他的地方去。他再一次看看手表。

“现在去不是太晚了吗？”他还在犹豫。

“去舞厅和酒家，是决不会嫌晚的！”王建章说。

“好吧！”他站起身来，拿起椅背上的皮外衣，“我们去酒家，喝他个不醉无归好了！”

他们走出了报社，王建章说：

“把你的车子留在报社，叫计程车去吧，这么冷的天，我可没兴趣和你骑摩托车吹风淋雨。”

“随你便。”俞慕槐无所谓地说，招手叫了一辆计程车。他们钻进了车子，直向酒家开去。

这可能是台北最有名的一家酒家，灯光幽暗，而布置豪华，厚厚的地毯，丝绒的窗帘，一盏盏深红色的小灯，一个个浓妆艳抹花枝招展的女孩子，有大厅，有小间，有酒香，有丽影……这是社会的另一角，许多人在这儿买得快乐，许多人在这儿换得伤心，也有许多人在这儿办成交易，更有许多人在这儿倾家荡产！

俞慕槐他们坐了下来，王建章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俞慕槐是醉翁之意偏在酒，一个和酒女打情骂俏，浪言诚语，一个却闷着头左饮一杯，右饮一杯，根本置身边的女孩于不顾。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俞慕槐已经有些儿薄醉。王建章却拉着那酒女，两人在商量吃“消夜”的事，现在已经是深更半夜了，不知道他们还要吃什么“消夜”！真是莫名其妙！俞慕槐醉醺醺地想着，这本就是个莫名其妙的世界，不是吗？他身边那个酒女不住为他执壶，不住为他斟酒，似乎也看出他对酒女根本没兴趣，她并不撒娇撒痴地打搅他。他喝多了，那酒女才轻声地说了句：

“俞先生，你还是少喝一点吧，喝醉了并不好受呢！”

他侧过头去，第一次打量这酒女，年纪轻轻的，生得倒也白白净净，不惹人讨厌。他问：

“你叫什么名字？”

“秋萍。”她说，“秋天的秋，浮萍的萍。”

“秋天的浮萍，嗯？”他醉眼乜斜地望着她，“你是一片秋天的浮萍吗？”

“我们都是，”她低声说，“酒家的女孩子都是秋天的浮萍，残破，飘荡，今天和这个相遇，明天又和那个相遇，这就是我们。”

这是个酒女所说的话吗？他正眼看她，谁说酒女中没有人才？谁说酒女中没有高水准的人物？

“你念过书？”他问。

“念过高中。”

“为什么干这一行？”

“赚钱，还能为什么呢？”她可怜地笑着，“我们每个人都有个故事，你是记者，却采访不完这里面的悲剧。”她再笑笑，用手按住酒杯。“你别喝了吧，俞先生。”

“别的酒女劝人喝酒，你怎么劝人不喝呢？”他问。

“别人喝酒是快乐，你是在借酒涕愁，不是吗？”

“你怎么知道？”

“我看的人太多了！”她说，“你看对面房间里那桌人，才是真的在找快乐呢！”

他看过去，在对面，有间豪华的房间，房门开着，酒女及侍者穿出穿进地跑着。那桌人正高声谈笑，呼酒买醉，一群酒女陪着，莺莺燕燕，娇声谑浪，觥筹交错，衣影缤纷，他们笑着，闹着，和酒女疯着。很多人离席乱闹，酒女宾客，乱成一团。

“这就是你们这儿典型的客人吗？”他问。

“是的，他们来这儿谈生意，喝得差不多了，就选定一个酒女，带去‘吃消夜’了。”

他再对那桌人望去。忽然间，他惊跳了起来，一杯酒全泼在衣服

上。秋萍慌忙拿毛巾帮他擦着，一面说：

“怎的？怎么弄的？我说你喝醉了吧？”

“那儿有个人，”俞慕槐用手指着，呐呐地，口齿不清地说，“你看到吗？那个高高瘦瘦的年轻人！哎呀，他在吻那个酒女，简直混蛋！”他跳了起来。

“你怎么了？俞先生！”秋萍慌忙按着他，“你喝醉了！你要干什么？”

王建章也奇怪地转过头来：

“小俞，你在闹些什么？”

“我要去揍他！”俞慕槐愤愤地说，卷着袖子。

“他是你的仇人么？”秋萍诧异地问，“那是欧经理呀，建成贸易公司的经理，今晚他是主人呢！他常常在这儿请客的，是我们的老主顾了！他怎会得罪你呢？他为人最随和最有趣了，出手又大方，大家都喜欢他呢！”

“可是，他……他……”俞慕槐气得直喘气，直挥拳头，“他在吻那个酒女呢！哎呀，他又在吻另一个了！”

王建章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你以为这儿的小姐都是圣女吗？你问问秋萍，她们即使有心维持尊严，又有几个能做到呢？”

“我不管酒女的尊严问题！”俞慕槐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拍得那些碗碟都跳了起来，“我管的是那个欧世澈，他没有资格吻那些女孩子，他不可以那样做！”

“为什么呢？”王建章问。

“因为他家里有太太！”俞慕槐直着眼睛说。

王建章哈哈大笑了起来，秋萍和另一个酒女也忍不住笑了。秋萍一

面笑，一面说：

“俞先生，你真的是喝多了！你难道不知道，到我们这儿来的男人，十个有八个是有太太的吗？”

“但是他不可以！”俞慕槐猛烈地摇着头，醉得眉眼都直了。“他就是不可以！他有个世界上最可爱的太太，他却在这儿寻欢作乐！”他想站起身来，“我要去揍他，我要去教训他！”

“别发神经吧，小俞！吹皱一池春水，于卿底事？人家太太都不管，要你来管什么闲事？”王建章压住他的肩膀，“而且，你想在酒家里打架吗？你终日采访新闻，也想自己成为新闻人物吗？别胡闹了！多喝了几杯酒，你就神智不清了。秋萍，你去弄个冷手巾来，给他擦一把，醒醒酒吧！”

俞慕槐倒进椅子里，用手支着头。

“我没有醉，”他喃喃地说，“我只是生气，有个好太太在家里，为什么还要出来找女人？他该在家里陪他太太！”

“你这就不通了，小俞。”王建章笑着说，“太太再好，整天守着个太太也不行呀！拿吃东西来比喻吧，太太最好，太太是鸡鸭鱼肉，别的女人不好，只是青菜萝卜，但是，你天天吃鸡鸭鱼肉，总有吃腻的一天，也要换换味口，吃一点青菜萝卜呀！”

俞慕槐瞪视着王建章：

“你们这些男人都是没心肝的东西！”

“怎么连我也骂起来了？”王建章淀异地说，“别忘了，你也玩过，你也沉溺过，你也不是圣人！你在新加坡，还和一个歌女……”

“别提那歌女！”俞慕槐的眼睛涨得血红，跳起身子，指着王建章的鼻子说，“你再提一个字，我就揍人！”

王建章愕然地看着他。

“好好，我不提，不提！”他说着，也站起身来，“我送你回家去。”

俞慕槐摔开了他的手。

“我不要你送！”他嚷着，“我也没有醉，我自己可以回家。你尽管在这儿吃青菜萝卜吧！”

王建章啼笑皆非。

“你今天是怎么了？”他陪笑地看着俞慕槐，“你确信能一个人回去吗？”

“当然可以！”他从口袋里掏出皮夹，要付账，王建章阻止了他，“今天我请客！你去吧，叫侍者给你叫辆车。”

“不要！”他甩甩手，“我要散步！”回过头，他望着秋萍，“你本名叫什么？”

“丽珠。”她轻声说，“很俗气的名字。”

“还是做颗美丽的珍珠吧，别做秋天的浮萍了。”他说着，转过头去，脚步微带踉跑地冲出了酒家的大门。

一阵冷风迎面欢来，冷得刺骨，雨雾迅速地吞噬了他。他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在那冷风的吹拂和雨滴的打击下，他的酒意醒了一大半。几辆计程车迎了过来，他挥挥手，挥走了他们，然后，踏着那深宵的雨雾，迎着那街头的寒风，他慢吞吞地，毫无目的地向前走去。

他走了很久很久，头发上滴着水，一直滴到衣领里去。皮衣湿漉漉的也滴着水，把裤管都淋湿了。他没有扣皮外衣的扣子，雨直打进去，湿透了里面的衬衫和毛衣。他走着，走着，走着……走过了那冷清的大街，走过了那寂寥的小巷。然后，他蓦然间发现，他已经来到忠孝东路羽裳的家门口。

早在羽裳婚前，他就知道这幢二层楼的花园洋房是羽裳的新居。在羽裳婚后，他也曾好几次故意骑着车从这门口掠过。或者，在他潜意识中，他希望能再看到她一眼，希望能造成一个“无意相逢”的局面。但他从没有遇到过她，却好几次看到欧世澈驾着那深红色的野马，从这巷子中出出入入。

现在，他停在这门口了，远远地站在街对面，靠在一根电杆木上，

他望着这房子。整幢房子都是黑的，没有一个窗口有灯光，羽裳——她应该已经睡了。他望望屋边的车库，车库门开着，空的，那吃“青菜萝卜”的丈夫还没有回来。他把头靠在电杆木上，沉思着，不知那深夜不归的丈夫会不会是个“素食主义”者？

他在那儿站了很久很久，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雨滴不住地从他身上滑落，他全身都湿透了。他模糊地想起一年前那个雨夜，在渡轮上初次见到羽裳。淋雨！她也是个爱淋雨的小傻瓜呵！

他的眼眶发热了，湿润了。然后，他轻轻地吹起口哨来，吹了很久，他才发现他吹的是羽裳那支歌：

夜幕低张，

海鸥飞翔，

去去去向何方？

他吹着，反复地吹着。然后，他看到那二楼的一个窗口亮起了灯光。他凝视着那窗子，继续吹着口哨。于是，一个女人的身影映在那窗子上，接着，窗子开了，那女人移过一盏灯来，对窗外凝视着。

他动也不动地靠在那柱子上，没有停止他的口哨，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那女人，心中在无声地、反复地呼唤：

“下来吧，羽裳！出来吧，羽裳！如果你能听到我的呼唤，就请出来吧！”

那窗子又阖上了，人影也消失了。他继续站立着，继续淋着雨，继续吹着口哨。

然后，那大门轻轻地打开了，他的心脏狂跳着，他的头脑昏乱着，站直了身子，他不由自主地停止了口哨，紧紧地盯着那扇门。羽裳站在那儿！穿了一件单薄的风衣，披散着头发，她像尊石像般，呆呆地站在那儿，对他这边痴痴地凝望着。

他一句话也没有说，只是张开了手臂。

她飞奔过来，一下子投进了他的怀里。她浑身颤抖，满面泪痕。他

抱紧了她，他的头俯下来，吻住了她的唇。他狠命地吻着她，她的唇，她的面颊，她的颈项，她的眉毛，她的眼睛……他一直吻着，不停地吻着，天地万物皆已消失，宇宙时间皆已停顿，他拥着这颤栗着的身子，他身上的雨水弄湿了她，他的泪混合了她的。

“呵，”她低呼着，喘息而颤抖，“我是不是在做梦呢？是不是呢？”

“不，你不是。”他说，继续吻她。他紧紧地抱着她，那样用力，他想要揉碎她。“羽裳！”他低唤着，“羽裳，啊，羽裳！”他揽着她的头，“你的头发又长长了。”他说。“真的，又长长了。像我第一次在渡轮上看到的你一样！”

她伸手抚摸他的面颊。

“你湿了，”她喃喃地说，“你浑身都滴着水。”她把手指压在他的眼睛上。“而且，你哭了。”她说，抽了一口气，泪水涌出了她的眼眶，她呜咽着说，“你也像那晚一样，从雨雾里就这样出来了。”她轻轻抽噎。“抱紧我，别再放开我！请抱紧我吧。”

他更加用力地抱紧了她，她颤抖得十分厉害。

“你冷了。”他说，“你需要进屋里去。”

“不，不，不。”她急急地说，猛烈地摇着头，像溺水的人般攀附着他，“别放开我，请你！我宁愿明天就死去，只要有这样的一刻，我明天就可以死去了。”

“你不要死去，”他说，喉中哽塞着，“我们才刚刚开始，你怎能死去？”

她仰着头，眼睛明亮地闪着光，她的脸被雨和泪洗得那样亮，在那苍白的、路灯的照射下，她整个脸庞有种超凡的、怪异的美。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呼吸急促而神色亢奋。

“嗨，慕槐，”她忽然说，怀疑而不信任地，“真的是你吗？我没有弄错吗？你的名字是叫俞慕槐吗？”

“是的，小妖怪，”他的声音喑哑，“你的名字是叫杨羽裳吗？”

“不，”她摇头，“我叫海鸥。”

“那么，我叫海天！”

“海天？”

“你忘了？你歌里说的：‘海鸥没有固定的家……片刻休息，长久飞行，直向那海天深处！’”

“呵，你居然记得！”她哭了，又笑了。

“记得每一个字，记得每一件事，记得每一刹那间的你！记得太清楚了！”

她再伸手抚摸他的脸：

“你怎么来的？你怎么敢来？谁带你来的？啊，我知道了，你喝醉了！你浑身带着酒味，那么，是酒把你带来的了，是酒给了你勇气了！”

“是的，我喝了酒。”他说。“当你的丈夫在吻那些青菜萝卜的时候，我就知道了，我应该来吻你。”

“你说些什么？”

“不要管我说些什么，也别听懂我说些什么！”他说，把头埋进了她耳边的浓发里，他的嘴唇凑着她的耳朵，“所有的胡言乱语都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一句话，一句几百年前就该对你说的话，明知现在已经太晚，我还是必须告诉你，羽裳……”他颤栗地说，“我爱你。”

她在他怀里一震。

“再说一遍。”她轻声祈求。

“我爱你。”

她不再说话，好半天，她沉默着。然后，他听到她在低低啜泣。他抬起头来，用手捧着她的脸，用唇辗过她的面颊，辗过她的泪痕。

“不要哭吧！”他低低请求。

“我不哭，我笑。”她说，真的笑了，“有你这句话，我还流什么泪呢？我真傻！你该骂我！”

“我想骂，”他说，“不为你哭，为你许多许多的事情，但我舍不得骂你，我只能骂我自己。”他又拥住了她，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胸前，“啊，羽裳，听着，我不能一直停留在这儿，给我一个时间，请你，我必须要见你！给我一个时间吧！”

“我……我想……”

“别想！只要给我一个时间！”他急迫地说。

“你是喝醉了，明天，你就不想见我了。”她忧伤地、凄凉地说。

“胡说！这是我一生最清醒的时候！”他叫，“我从没这么清醒过，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我……”她软弱地吐出一个字来，眼前立刻晃过欧世澈那张脸，和那令人寒栗的微笑。她发抖，瑟缩在他怀里。“我……我……打电话给你，好吗？”

“不要打电话！”他更迫切地。“我无法整天坐在电话机旁边等电话，那样我会发疯！你现在就要告诉我，什么时候你能见我？或者……”他怀疑地说，“你并不想见我？是吗？你不愿再见到我吗？那么，你也说一句，亲口告诉我，我就不再来打扰你了！我答应……”

她一把蒙住了他的嘴，她的眼睛热烈地盯着他，那对眼睛那样亮，那样燃烧着火焰，她整个的灵魂与意志都从这对眼睛中表露无遗了。

“我不愿见你吗？”她喘着气低喊，“我梦过几百次，我祈求过几百次，我在心里呼号过几百次啊，慕槐！你不会知道的！你不知道！”泪重新涌出她的眼眶，沿颊滚落。她抽噎着，泣不成声了。

“我知道！我知道！你别哭吧，求你别哭！”他急急地喊，再用唇去堵住那张抽噎的嘴。

“我不哭了，我真的不再哭了！”她说，“你瞧，我不是笑了吗？”她

笑得好可怜，好可怜，“慕槐，我是个小傻瓜，我一直是的，假若你当初肯多原谅我一点……”

他再度把她的头紧压在他的胸口，她听到他的心脏在那儿擂鼓似的敲动着他的胸腔，那样沉重，又那样迅速，他的声音更加嘶哑了。“你说过的，我是个混账王八蛋！我是的。”

“啊！慕槐！”她低呼，“我才是的。”

雨，一直在下着，她的头发开始滴水了，那风衣也湿透了，她打了个喷嚏，冷得索索发抖。他摸着她湿湿的头发，尝试用自己的皮外套去包住她。

“你必须进去了，”他说，“他随时会回来。快，告诉我吧！什么时候你能见我？”

“明天！”她鼓着勇气说。

“什么地点？什么时间？”他急切地问。

“下午两点钟，我在敦化南路的圆环处等你，不要骑车来，见面之后再研究去什么地方。”

“好，我会先到圆环，”他说，“你一定会到吧？”

她迟疑了一下。

“万一我没到……”

“别说！”他阻止了她，“我会一直等下去，等到晚上六点钟，假若你明天不来，我后天两点再去等，后天不来，我大后天再去等……一直等到你来的时候！”

她看着他，痴痴地，凄凉地，不信任地。

“慕槐，这真的是你吧？”

“羽裳，这也真的是你么？”

他们又拥抱了起来，紧紧地吻着，难舍难分地。终于，他抬起头来：

“回房里去吧，羽裳，你不能生病，否则我明天如何见得到你？回去吧！一切都明天再谈，我有几千几万句话要告诉你！现在，回去吧！”

“好，”她顺从地说，身子微微后退了一些，但他又把她拉进了怀里。

“听我说，”他怜惜地望着她，“回去马上把头发弄干，洗一个热水澡，然后立刻上床去，嗯？”

“好。”她再说。

他松开了手。

“走吧！快进去！”

她望着他，慢吞吞地倒退到门边，站在那儿，她呆立了几秒钟，然后，她忽然又跑了过来，把手伸到他的唇边，她急急地、恳求地说：“你咬我一口，好吗？”

“为什么？”

“咬我一口！”她热切地说，“咬得重重的，让我疼。那么，我回到房里，就会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了！”

他凝视她，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羽裳！”他低喊，然后，猛然一口咬在她的手腕上，咬得真重，抬起头来，他看到自己的齿痕深深地印在那手腕上面，他内心绞痛地吻了吻那伤痕，问，“疼吗？”

“疼的！”她说，但满脸都焕发着光彩，一个又美丽又兴奋的笑容浮现在她嘴角边。抽回了手，她笑着说，“明天见！”

很快地，她奔进那大门里去了。

第十六章

像一个最最听话的孩子，一回到屋中，关好房门，羽裳就轻悄地奔上了楼，把那件湿淋淋的风衣丢在卧室的地毯上，拿了块大毛巾，她跑进了浴室。

呵，怎样梦一般的奇遇，怎样难以置信的相逢，怎样的奇迹，带来怎样的狂喜呵！她看了看手上的齿痕，用手指轻轻地触摸它，这不是梦，这不是梦，这竟是真的呢！他来了，那样踏着雨雾而来，向她说出了内心深处的言语！这是她幻想过几百几千几万次的场面呵！

脱下了湿衣服，打开了淋浴的龙头，她在那水注的冲击下伸展着四肢，那温暖的水流从头淋下，热热地流过了她的全身。她的心在欢腾，她的意识在飞跃，她如卧云端，躺在一堆软绵绵的温絮里，正飘向“海天深处”！她笑了，接着，她唱起歌来，无法遏止那喜悦的发泄，她开始唱歌，唱那支她所熟稔的歌：

海鸥没有固定的家，

它飞向西，它飞向东，

它飞向海角天涯！

渔船的缆绳它曾小憩，

桅杆的顶端它曾停驻，

片刻休息，长久飞行，

直向那海天深处！

……

直向那海天深处！“那么，我的名字叫海天！”他说的，她该飞向他啊！飞向他！飞向他！她仰着头，旋转着身子，让水注从面颊上冲下

来。旋转吧，飞翔吧，旋转吧，飞翔吧！她是只大鸟，她是只海鸥，她要飞翔，飞翔，一直飞翔！

淋浴的水注哗啦啦地响着，她的歌声飘在水声中，她没有听到汽车停进车库的声音，也没听到开大门的声音，更没有听到有人上楼的声音，只是，倏然间，浴室的门被打开了，接着，那为防止水雾的玻璃拉门也一下子被拉开，她惊呼一声，像反射作用般抓住一块毛巾往自己身上一盖，张大了眼睛，她像瞪视一个陌生的撞人者般瞪视着那个男人——她的丈夫——欧世澈。

“你好像过得很开心呵！”他说，笑嘻嘻地打量她，“怎么这么晚才洗澡？”

“看书看晚了。”她讷讷地说，关掉水龙头，擦干着自己。所有的兴致与情绪都飞走了。

“看书？”他继续微笑地盯着她，“看了一整天的书吗？看些什么书呢？”

“我想你并不会关心的！”她冷冷地说，穿上衣服，披上睡袍，用一块干毛巾包住了头发。

“语气不大和顺呢！”欧世澈笑吟吟地，“嫌我没有陪你吗？”他阻在浴室门口，伸手抱住了她。

她惊跳，浑身的肌肉都僵硬了。

“让我过去，”她低声说，黑白分明的眼睛静静地望着他。“我要睡觉了。”

“晚上到哪儿去了？”他问。

她迅速地想起卧房地秘上的风衣。

“出去散过一会儿步。”她面不改色地说。

“又散步？又看书？嗯？”他仍然在微笑。

“你希望我干什么？和男朋友约会吗？”她反问，盯着他，“你又到

哪儿去了？”

“居然盘问起我来了！”他笑着说，“你今天有点儿问题，我会查出为什么！”他捏捏她的面颊，有三分轻薄，却有七分威胁，“虽然你是撒谎的能手，但是你翻不出我的手掌心，就像孙悟空翻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一样！”放开了她，他说，“去吧，别像刺猬一样张开你的刺，我今晚并没有兴趣碰你！”

她松了口气，走进卧室，她拾起那件风衣，挂进橱里。欧世澈跟了进来，坐在床沿上，他一面脱鞋子，一面轻松地问：

“你今天打过电话给你爸爸吗？”

她又惊跳了一下。

“世澈，”她说，“你教我怎么开得了口？上个月爸爸才给了你二十万，你要多少才会够呢？”

“随便你！”欧世澈倒在床上，满不在乎地说，“你既然开不了口，我明天自己去和你父亲说！”

“你要跟他怎么说呢？”

“我只说，”欧世澈笑嘻嘻地，“我必须养活你，而你已经被惯坏了。让你吃苦，我于心不忍，让你享福，我又供给不起，问你爸爸怎么办？”

她的面颊变白了。

“爸爸不会相信你，”她低语。“爸爸妈妈都知道，我现在根本用不了什么钱。”

“是么？”他看着天花板，“我会让他相信的。”

“你又要去捏造事实了！”

“捏造事实？这是跟你学的。你不是最会捏造事实，无中生有的吗？”

她坐在床上，注视着他。他唇边依然挂着笑，眼睛深思地看着天花板，脑子里不知道在转着什么念头。一看到他这种表情，羽裳就感到不寒而栗，她不知道自己从什么时候起，就已经怕了他了。她从不怕什么人，但是，现在，她怕他！因为他是个道道地地的冷血动物！

“世澈，”她慢吞吞地，鼓着勇气说，“你并不爱我，是吗？你从没有爱过我。”

“谁说的？”他转向她，微笑着，“我不是很爱你吗？你从哪一点说我不爱你呢？”

“你说过，我只是你的投资。”

“如果我不爱你，我就不投资了！”他笑了一声，翻过身子，把头埋进枕头里，准备睡觉了。

“你把我当一座金矿。”她喃喃地说。

“哈！”他再笑了一声，“所以，我就更爱你！”他伸出手去，把床头灯关了，满屋一片漆黑，“我要睡了，现有不是讨论爱情问题的时候。反正你已经是我的妻子，爱也好，不爱也好，我告诉你吧，我们要过一辈子！”

他不再说话了。

她觉得浑身冰冷，慢慢地钻进被褥，慢慢地躺下来，她用双手枕着头，听窗前夜雨，听那雨打芭蕉的飕飕声响。“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她模糊地想着前人的词句，模糊地想着自己。手腕上，那伤痕在隐隐作痛，痛得甜蜜，也痛得心酸！当初自己为什么没有嫁给俞慕槐？只为了那股骄傲！现在呢？自己的骄傲何在？自己的尊严又何在？这婚姻已磨光了她的锐气，灭尽了她的威风！她现在只希望有个安静的港口，让她作片刻的憩息。啊，俞慕槐！她多想见他！

一夜无眠，早餐时，她神色憔悴。欧世澈打量着她，微笑不语。那微笑，那沉默，在在都让她心悸。好像在警告着她：“别玩花样，我知道你要做些什么。”好不容易，看着他出了门，听到汽车驶走，她才长长地松了口气。靠在沙发中，她浑身瘫软，四肢无力。她静静地坐着，想着下午的约会，她心跳，她头昏，她神志迷惘，她多懊恼于把这约会

订在下午，为什么不就订在此刻呢？

时间是一分一秒地挨过去的，那么滞重，那么缓慢。眼巴巴地到了中午，欧世澈没有回来吃午饭。她勉强地吃了两口饭，不行，她什么都不能吃！放下筷子，她交代秋桂：

“我出去了，如果先生打电话来，告诉他我去逛街，回来吃晚饭！”

穿了件鹅黄色的洋装，套了件同色的大衣，她随便地拢了拢头发，揽镜自视，她的面庞发光，眼睛发亮，她像个崭新的生命！走出家门，她看看表，天，才十二点四十分！只好先随便走走，总比待在家中，“度分如年”好。

慢吞吞地走过去，慢吞吞地走向敦化南路，慢吞吞地走向圆环……忽然间，眼前人影一晃，一个人拦在她的面前。

“羽裳！”他低喊。

她看看他，惊喜交集。

“你怎么也来得这么早？慕槐？”

“从早上九点钟起，我就在这附近打着圈圈，走来走去，已经走了好几小时了！我想，我这一生走的路，加起来还没有我这一个上午多！”他盯着她，深吸了口气，“羽裳！你真美。”

她勉强地笑笑，眼眶湿湿的。

“我们去什么地方？”她问。

他招手叫了一辆计程车。

“我们到火车站，坐火车去！”他说。

“坐火车？”她望着他，微笑地说，“你不是想带我私奔吧？”

他看看她，眼光深沉。

“如果我带你私奔，你肯跟我去吗？”

她迎视着他的目光。

“我去。”她低声说。

“去一个没有人的地方，造一间小小的茅屋，过最原始的生活，和都市繁华完全告别，要吃最大的苦，事必躬亲，胼手胝足，你去吗？”

我去。

他握紧她的手，握得她发痛。计程车来了，他们上了车，向火车站驶去，一路上他都很沉默，她也不语。只是静静地倚偎着他，让他的手握着自己，就这样，她愿和他飞驰一辈子。

到了火车站，他去买了两张到大里的车票。

“大里？”她问，“那是什么地方？”

“那是个小小的渔村，除了海浪，岩石，和渔民之外，什么都没有。”

“你已决定改行做渔民？”她问。

“你能做渔娘吗？”他问。

“可以。”她侧着头想了想，“你去打鱼的时候，我在家里织网。黄昏的时候，我可以站在海边等你。”

“不，你是只海鸥，不是吗？”他一本正经地说，“当我出海的时候，你跟着我去，你停在桅杆或者缆绳上，等我一吹口哨，你就飞进我的怀里。”

“很好，”她也一本正经地说，“你只要常常喂我吃点小鱼就行了。”

他揽紧了她，两人相对注视，都微笑着，眼眶也都跟着红了。

火车来了，他们上了车。没有多久，他们到达那小小的渔村了。

这儿是个典型的、简单的渔村，整个村庄只有一条街道，两边是原始的石造房屋，和矮矮的石造围墙，在那围墙上，挂满了经年累月使用

过的渔网，几个年老的渔妇，坐在围墙边补缀着那些网，在她们的身边，还有一篮一篮的鱼干，在那儿吹着风。

今天没有下雨，但是，天气是阴沉的。雨，似乎随时都可以来到。俞慕槐穿着一件蓝灰色的风衣，站在海风中，有股特别飘逸的味道。羽裳悄悄地打量他，从没有一个时候，觉得他与她是如此地亲密，如此地相近，如此地相依。他挽着她，把她的手握着，一起插在他的口袋里，海边的风，冷而料哨。

他们的目标并不在渔村，离开了渔村，他们走向那岩石耸立的海滩。各式各样奇形怪状的岩石，经过常年的风吹雨打，海浪浸蚀，变得如此怪异，又如此壮丽、嵯峨。他们在岩石中走着，并肩望着那一望无际的海，听着那喧嚣的潮声。她觉得如此地喜悦，如此地心境清明，她竟想流泪了。

他找到了一个岩石的凹处，像个小小的天然洞穴，既可避风，又可望海，他拉着她坐了下来，凝视岩那海浪的奔腾澎湃，倾听着那海风的穿梭呼晡。一时间，两人都默然不语。半晌，她才低问：

“为什么带我到这儿来？”

他转过头注视她。

“海鸥该喜爱这个地方。”

她不说话。这男人了解她内心的每根纤维！

风在吹，海在啸，海浪拍击着岩石，发出巨大的声响。偌大的海滩，再也没有一个人。他们像离开了整个人的世界，而置身在一个世外的小角落里。他握住了她的双手，紧紧地盯着她的眼睛，他们对望着，长长久久地对望着。一任风在吹，一任海在啸，他们只是彼此凝视着。然后，一抹痛楚飞上了他的眉梢，飞进了他的眼底，他捏紧了她的手，几乎捏碎了她的骨头，他的声音从齿缝里沉痛而喑哑地迸了出来：

“羽裳，你这该死的、该死的东西！你为什么要把我们两个都置身在这样的痛苦与煎熬里呵！”

泪迅速地冲进了她的眼眶，模糊了她的视线。

“我以为……”她呜咽着说，“你根本不爱我！”

“你真这样‘以为’？”他狠狠地责备着，眼睛涨红了。“你是天字第一号的傻瓜？连慕枫都知道我为你发疯发狂，你自己还不知道？！”

“你从没有对我说过，”她含泪摇头，“你骄傲得像那块岩石一样，你从没说你爱我，我期待过，我等待过，为了等你一个电话，我曾经终宵不寐，但是，你每次见了我就骂我，讽刺我。那个深夜的散步，你记得吗？只要你说你爱我，我可以为你死，但是，你却告诉我不要认真，告诉我你只是和我玩玩……”

“那是气话！你应该知道那是气话！”他叫，“我只是要报复你！你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玩弄我？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就是渡轮上的女孩？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就是叶馨？为什么你一再捉弄我？为什么？”

她弓起了膝，把头埋在膝上，半晌，她抬起头来，泪痕满面。

“在渡轮上第一次相逢，我不知道你是谁，”她轻声说，“那晚我完全是顽皮，你查过我的历史，当然知道我一向就顽皮，就爱捉弄人。没料到你整晚都相信我的胡说八道，后来，我没办法了，只好溜之大吉。在新加坡二次相逢，我告诉过你，那又是意外。整整一星期，你信任我，帮助我，你憨厚，你热情，你体恤……”她闭闭眼睛，泪珠滚落，“那时，我就爱上了你。我不是一再告诉你，我会来台湾的吗？但是，返台后，我失去了再见你的勇气，我怎能告诉你，我在新加坡和香港都欺骗了你？我没勇气，我实在没勇气，于是，我只好冒第三次的险，这一次，我是以真面目出现在你面前的，真正的我，杨羽裳。”

“我曾试探过你，你为什么不坦白说出来？”

她悲切地望着他。

“我怕一告诉你，我们之间就完了！我不敢呀！慕槐！如果我不是那么珍惜这份感情的话，我早就说了！谁知越是珍惜，越是保不住呀！”

他叹口气，咬牙切齿。

“慕枫说得对，我是个傻瓜！”他的眼眶湿了，紧握住她的手

臂，“那么，那个早晨你为什么要和欧世澈作出那副亲热样子来？你知道那早我去你家做什么的吗？我是去告诉你我的感情！我是要向你坦白我的爱意，我是去请求你的原谅……”

“你是吗？”她含泪问，“你真的是吗？但你什么话都没说，劈头就说你抱歉‘打扰’了我们，又说你是来看我父母的，不是来看我的……”

“因为那个欧世澈呀！”他喊，“你穿着睡衣和他从卧室里跑出来，我嫉妒得都要发疯了，你知道吗？你知道吗？”

“可是我和欧世澈什么关系都没有呀！”她说，“他在卧室门口叫我，我就走出来看看，我在家常常穿着睡衣走动的呀！”

他瞪视着她：“那么，你为什么告诉我欧世澈是你的未婚夫？”

“你可以报复我，我就不能报复你吗？”

“这么说，我们是掉进了自己的陷讲，白白埋葬了我们的幸福了？”他说。忍不住又咬牙切齿起来。“你太狠，羽裳，你该给我一点时间，你不该负气嫁给欧世澈！”

“我给过你机会的，”她低声说，“那天夜里，我一连打过三次电话给你，记得吗？我要告诉你的，我要问你一句话，到底要不要我？到底爱不爱我？但是，你接了电话就骂人，我连一句话都说不出口……”

“啊，我的天！”俞慕槐捶着岩石。“羽裳，我们做了些什么？我们做了些什么啊？”把她拥进了怀里，他紧紧地抱着她。“我们为什么不早一点说明白？为什么不早一点谈这篇话？为什么要彼此这样折磨？这样受苦呵！”

她低叹一声。

“这是老天给我的惩罚，”她幽幽地说，“我要强，自负，骄傲，任性……这就是我的报应，我要用一生的痛苦来赎罪。”

“一生！”他喊，抓着她的肩，让她面对着自己，他的面孔发红，他的眼睛热烈，“为什么是一生？”他问，兴奋而颤栗，“我们的苦都已经受够了！我们有权相爱，我们要弥补以前的过失。欧世澈并不爱你，你应该和他离婚，我们重新开始！”他热切地摇撼着她，“好吗？好吗？羽

裳，答应我，和他离婚！答应我！我们还年轻，我们还有大好的时光和前途！我会爱你，我会宠你，我会照顾你，我再也不骄傲，再也不和你怄气！噢，羽裳！求你答应我，求你！和他离婚吧，求你！”

她用怪异的眼神望着他，满眼漾着泪。

“你怎么知道他不爱我？”她问。

“别告诉我他爱你！”他白着脸说，“如果他爱你，昨夜你不会一个人在家，如果他爱你，他不该允许你这样消瘦，这样苍白！如果他爱你，他现在就应该陪你坐在这岩石上！”

她用双手捧住他的面颊，跪在他面前，她轻轻地用嘴唇吻了吻他的唇。

“你对了！”她坦白地说，“他不爱我，正如同我不爱他一样。”

“所以，这样的婚姻有什么存在的价值？一个坏鸡蛋，已经咬了一口，知道是坏鸡蛋，还要把它吃完吗？羽裳，我们以前都太笨，都太傻，现在，是我们认清楚自己的时候了。”他热切地望着她，抓紧了她的双手，“羽裳，告诉我一句话，你爱我吗？”

“我说过，”她轻悄地低语，“我在新加坡的时候就爱上你了，从那时候到现在，我从没有停止过爱你。”

“那么，羽裳！”他深深地喘了口气，“你愿意嫁给我吗？”

泪珠滑落了她的面颊。

“为什么在半年以前，你不对我说这句话？”她呜咽着问。

“该死的我！”他诅咒，“可是，羽裳，现在还不太晚，只要你和他离婚，还不太晚！羽裳，我已不再骄傲了，你知道吗？不再骄傲，不再自负，这半年的刻骨相思，已磨光了我的傲气！我发誓，我会好好爱你，好好照顾你！我发誓，羽裳！”

“唉！”她叹息，“我也变了，你看出来没有？我也不再是那个刁钻古怪的杨羽裳了！假若我真能嫁你，我会做个好妻子，做个最温柔最体贴的好妻子，即使你和我发脾气，我也不会怪你，不会和你吵架，我会

吻你，吻得你气消了为止。真的，慕槐，假若我能嫁你，我一定是个好妻子！”

“为什么说假若呢？”他急急地接口，“你马上去和他谈判离婚，你将嫁我，不是吗？羽裳？”他发红的脸凑在她面前，他急促地呼吸吹在她的脸上，“回答我！羽裳。”

“慕槐，”她蹙着眉，凝视他，“事情并不那么简单，结婚容易，离婚太难哪！”

“为什么？他并不爱你，不是吗？”

“三年的投资，”她喃喃自语，“他不会放弃的！”

“什么意思？”他问，“你说什么？”

“他不会答应离婚的，慕槐，我知道。”她悲哀地说，望着他。

“为什么？为什么他要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

“我是他的金矿！”

“什么？”

“我是他的金矿！”她重复了一句，“像世澈那种人，他是不会放弃一座金矿的。”

他瞪视着她。

“羽裳，”他摇摇头，“不会那样恶劣！”

“你不了解欧世澈。”她静静地说，“他知道我爱的是你，他从头就知道。”

俞慕槐怔了好几分钟。

“哦，天！”他喊，跌坐在岩石上，用手抱住了头。

风在呼啸，海在喧嚣，远处的天边，暗沉沉的云层和海浪连接在一

起。天，更加阴暗了。

他们坐着，彼此相对。一种悲哀的、无助的感觉，在他们之间弥漫，四目相视，惨然不语，只有海浪敲击着岩石，打碎了那份寂静。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他骤然地抬起头来。

“羽裳，你和以前一样坚强么？”他坚定地问。

“我不知道。”她犹豫地回答。

“你知道！你要坚强，为我坚强！听到吗？”他命令似的说。

“怎样呢？”她问。

“去争取离婚！去战斗！为你，为我，为我们两人的前途！去争取！如果他要钱，给他钱！我有！”

“你有多少？”

“大约十万块。”

她把头转向一边，十万块，不够塞世澈的牙缝啊！再看看他，她知道他连十万都没有，他只是想去借而已。她低下头，凄然泪下。

“别说了，我去争取！”她说。

他抱住她，吻她。

“马上吗？”他问。

“马上！”

“回去就谈？”

“是的。”

“什么时候给我消息？”

“我尽快。”

“怎么样给我消息呢？”

“我打电话给你！”

他抓紧她的肩膀，盯着她：

“你说真的吗？不骗我吗？我会日日夜夜坐在电话机旁边等的！”

“不骗你！”她流着泪说，“再也不骗你了！”

“只许成功！”他说。

她抬起眼睛来望着他。

“慕槐——”她迟疑地叫。

“只——许——成——功！”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她含泪点头。

他一把把她拥进了怀里。

风在吹，海在啸，他们拥抱着，谁也没有注意到，在远远的天边，有一只海鸥，正孤独地飞向了云天深处！

第十七章

晚上，杨承斌坐在沙发中，深深地抽着烟，满脸凝重的神情，对着那盏落地台灯发怔。杨太太悄悄地注视着他，递了一杯热茶到他面前，不安地问了一句：

“承斌，你有什么心事吗？”

杨承斌看了太太一眼，吐出一口浓浓的烟雾来。

“这两天见到羽裳没有？”他问。

“前两天她还来过的，怎么呢？”

“她快乐吗？”

杨太太沉默了一会儿。

“不，我不觉得她快乐，”她低声说，“她很苍白，很消瘦，我本来以为她有孕了，但她说根本没有。”她望望杨承斌。“怎么呢？有什么事吗？”

杨承斌重重地吐着烟雾。

“你知道，今天世澈又到我办公厅找我，调了十万块的头寸，这一个月来，他前后已经调走三十几万了，他暗示羽裳用钱很凶，又说羽裳对他期望太高，希望她的‘丈夫’和她的‘父亲’一样有本领。于是，他暗中把那贸易公司的几宗大生意都抢了过来，要自己私人成立一家贸易公司，那公司也怕他了，最近把他升任做经理，但他依然没有满足，到底成立了一个‘世界贸易公司’，他就为这公司来调头寸……”他抽了口烟，对杨太太笑了笑，“我知道我说了半天，你一定不了解是怎么回事，总之一句话，他把原来他工作的那家公司给吃掉了！”

杨太太张大眼睛望着他。

“这样说，世澈是自己在做老板了？”她问。

“不错，他自己做了老板，但是，生意是从老公司里抢过来的，这是商业的细节，你也不必知道。只是，这样做有些心狠手辣，年轻人要强是件好事，如果不顾商业道德就未免有损阴骘，做人必须给自己留个退步，我怕他们会太过分了！”

“你的意思是”杨太太犹豫地说，“你认为世澈因为要满足羽裳的野心，不得不心狠手辣地去做些不择手段的事？”

“我想是的。”杨承斌抽着烟，注视着烟蒂上那点火光，“咱们的女儿，咱们也了解，她一直要强好胜，处处不让人的。少年夫妻，新婚燕尔，难免又恩爱，那世澈百般要讨太太欢喜，就不免做出些过分的事来！”

“这个……”杨太太有些不安和焦躁，“我觉得不对！事情可能不像你所想的。”

“为什么？”

“羽裳对商业上的事可以说一窍不通……”

“她不必通，她只要逼得世澈去做就行了！”

“那么，你认为也是羽裳叫世澈来调款的吗？”

“那倒不是，世澈坦白说，他是瞒着羽裳的，他除了跟我借，没有其他的办法。我也不能眼看着我的女儿和女婿负债，是不是？说出去连我的脸都丢了。”

“那么，你觉得羽裳……”

“太要强了！”杨承斌熄灭了烟蒂。“你必须劝劝她，世澈已是个肯上进的孩子了，别逼得他做出不顾商业道义的事来。”

“我只怕羽裳知都不知道这些事呢！”杨太太烦恼地轻喊，“那孩子自从婚后，已经变了一个人了，别说要强，她连门都懒得出，还要什么强！我只怕这中间有些别的问题，世澈那孩子一向比较深沉，我甚至不知道他们夫妇间是不是真的要好，我上次隐约听到有人说，世澈近来经

常出入酒家舞厅……”

“啊哈！”杨承斌笑了起来，“谁的耳报神又那么快，这些话居然传到你耳朵里去了。我告诉你，太太，你别妇人家见识了，干他们贸易商那一行的，没有人不去酒家和舞厅的。前一阵子，世澈自己还对我说，每晚要去酒家应酬，使他烦得要死，每天如坐针毡，归心如箭，又直说担心羽裳一人在家烦闷……人家世澈并没有隐瞒去酒家的事实，你反而要多心了。我说，你实在是宠女儿宠得不像话了！她现在已经结婚成家，你这个做母亲的，就该教教她做妻子的道理！”

“她做了我二十一年的女儿，我连做女儿的道理都没教会她呢！”杨太太懊恼地说，“看样子，你们男人一条阵线，都是我们做女人的不好！我没教好女儿，她没做好妻子……”

“哎呀，”杨承斌打断了太太的话，“你这是怎么了？和你讨论孩子们的事，你反而动了肝火！”

“我不是动了肝火，”杨太太失笑了，“只怕你冤枉了羽裳！”

“她那刁钻古怪的脾气，你还有不知道的吗？幸好世澈脾气好，要不然……”

杨承斌的话还没说完，门口传来一阵急促的门铃声，打断了他们夫妇的对话，杨承斌诧异地说：

“是谁？这么晚了，现在几点钟了？”

杨太太看看表。

“十点半了。”

“十点半还会有客人？”杨承斌诧异地看着门口。秀枝已赶着去开了大门，立即，像旋风一般，客厅的门被推开了，卷进了两个人来，却正是欧世澈和杨羽裳！

夫妇二人面面相觑，真是说到曹操，曹操就到！再看这小夫妻两个，欧世澈是面孔雪白，满面怒色，一反他素日笑嘻嘻的常态。那杨羽裳却眼泪汪汪，神情萧索，也大非昔日的飞扬跋扈可比。杨太太呆了，说：

“怎么了？你们两个吵架了吗？”

“爸爸，妈，”欧世澈抢先叫，他自从和羽裳结婚以后，就改口叫杨氏夫妇做爸爸妈妈了。“我把羽裳带到你们面前来，请你们二老作个主！”

“到底是怎么回事？”杨太太急急地说，“羽裳，你又闯了什么祸了？”

杨羽裳含泪站着，只是不语。

“我来说吧！”欧世澈说，“今天一整天，羽裳都不在家，我打了十几个电话回去，她反正不在家，去了什么地方，我也不追问。晚上我推掉了应酬，回来想跟她出去玩玩，但是她还是不在家，也没电话交代一声，我等她吃饭等到八点多，这位小姑奶奶回来了，进门才两分钟，就对我提出来，你们猜她要做什么吧？”

“准是静极思动，想出国去玩玩，是吗？”杨太太猜测地说，悄悄地看了看女儿，杨羽裳一动也不动地站着，脸上也没有表情，像个雕刻的石像。

“她要离婚！”欧世澈大声说。

“什么？”杨承斌和太太同时惊跳了起来，都不约而同地瞪视着羽裳。羽裳仍然呆呆地站着，不说也不动。

“羽裳！”杨承斌开了口，“你也太胡闹了！”

羽裳慢慢地抬起眼睛来，看了父亲一眼，她的眼光是哀哀欲绝的。

“爸爸！”她轻声地叫，“我知道我不好，可是我没办法再和世澈生活下去！”

“为什么？”

“他不爱我，我也不爱他。”

“滑稽！”杨承斌勃然大怒了，“那你为什么要嫁给他？这不是你自

己选择的婚姻吗？”

“我选错了。”她低低地说。

“选错了？”杨承斌气得发抖，“羽裳，你一生的胡闹，我都可以原谅。但是，婚姻可不是儿戏，什么叫选错了？你以为选丈夫和买衣裳一样，不满意还可以退货的吗？你真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东西！再说，世澈对你还不算好吗？为了你，他工作得像个驴子一样，为了你，他千方百计地赚钱供你享受，为了你，他到处筹款，到处奔波。你还不满意，你要怎样的丈夫才满意？”

羽裳看了欧世澈一眼，呼吸逐渐地沉重了起来，她憋着气，很快地说：

“为了我？是的，为了我，他用我父亲的钱买车子，为了我，他用我父亲的钱开公司，为了我，他用我父亲的钱吃喝嫖赌，为了我……”

“哦，我知道了！”杨承斌打断了她，“你是因为知道我挪了钱给世澈，就伤了你的自尊了！你别糊涂了，羽裳，那些钱是我自愿调给世澈的，并不是他问我要的！刚刚创办一番事业，总有些艰苦，等他将来成功了，这钱他还可以还我！羽裳，你也别太要强了！我就只有你这样一个女儿，钱不给你们，还给谁呢？至于什么吃喝嫖赌的话，你又不知道听了谁的挑拨，就来吃飞醋了！世澈偶尔去去酒家，是我都知道的事，我刚刚还在跟你妈说呢，这是商场中避免不了的应酬，你如果是个懂事的孩子，就不该为了这个胡吵胡闹！”

羽裳张大了泪水弥漫的眼睛，悲哀地看着父亲，无助地摇了摇头。

“爸爸，你中他的毒已经中得太深了！”

“爸，”欧世澈插了进来，“你听到羽裳的话吗？她以为我是什么？是条毒蛇？还是个骗子？爸，我早就说过，不能用您的钱买车子……”

“别说了，世澈，”杨承斌阻止了欧世澈，慈祥地说，“我知道是羽裳误会了你。你也别生气，你和羽裳从认识到现在，也三四年了，当然知道她是个任性的孩子，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都给我们惯坏了。你先心平气和，别意气用事，你一向懂事又聪明，别和羽裳一般见识。现在，你先回家去，让我们和羽裳谈谈，包管你，明天就

没事了，怎样？”

欧世澈看看羽裳，又看看杨承斌。

“爸爸，我能单独和你说一两句话吗？”欧世澈问。

“好的。”杨承斌带着欧世澈，走出客厅，站在花园里，欧世澈压低了声音，轻声说：

“爸，你最好调查调查，这件事恐怕有幕后的主使者！羽裳有些天真不解事，您听她说的话，不知谁跟她胡说八道了！本来……”他长叹了一声，“娶一个百万富豪的女儿，就惹人猜忌，爸，您要是没有钱多好！”

杨承斌安慰地拍了拍欧世澈的肩：

“世澈，我了解你，你别生气，我一定好好地教训羽裳！”

“您也别骂她吧！”欧世澈又急急地说，“我原不该带她来的，但她实在闹得我发火了……”

“瞧你！”杨承斌笑了，“又气她，又不能不爱她，是不是？我告诉你，女人就常常让我们这些男人吃苦的，她们生来就是又让人爱又让人恨的动物！”

欧世澈苦笑了笑，又担忧地说：

“爸爸，还有一件事”他吞吞吐吐地。

“什么事呢？”

“不是我怀疑羽裳，”他好痛苦似的说，“我怕她和那个姓俞的记者还藕断丝连呢！”

“什么？”杨承斌吃惊了，“真的吗？”

“我只怕她吵着离婚，这个才是主要原因呢！”他又叹口气，“假若羽裳真的这么嫌我……”

“别胡说！”杨承斌轻叱着，“她只是不懂事，闹小孩脾气，你回家去吧，让我跟她谈，年纪轻轻的就闹离婚，这还得了？”

“爸，您也别太为难她，不管她怎么胡闹，我还是……”欧世澈欲言又止，一副柔肠寸断的样子。

“我了解！”他拍拍他的肩，“你去吧！我不会让你受委屈的！明天，打包票还你一个听话的太太，好吧？”

“谢谢您，爸。”欧世澈好脾气地说，“那么，我先走了，再见！”

“再见！”

杨承斌目送女婿离去，听到汽车开远了，他才折回客厅里来。一进门，就看到羽裳坐在沙发中，用双手紧抱着头，杨太太正在那儿苦口婆心地劝解着，羽裳却一个劲儿地摇头，不愿意听。

“羽裳！”杨承斌严厉地喊，有些冒火了，“你到底在搞些什么鬼？”

杨羽裳抬起头来，哀恳地看着父亲。

“爸爸，你别相信他的话，他是个魔鬼！”

“胡说八道！”杨承斌怒叱着，“羽裳，你也应该长大了，已经结了婚，做了妻子，你怎么还这样糊涂？婚姻大事也如此轻松的吗？由着你高兴结就结？高兴离就离？当初你要嫁给欧世澈的时候，连几天都不愿耽误，吵着要嫁他，现在又吵着要离，你真是神经有问题了吗？以前，我们太宠你，才把你宠得如此无法无天，现在这件事，是怎么样也由不得你的，你还是好好地想想明白吧！”

杨羽裳呆呆地看着父亲，眼泪慢慢地沿着她的面颊滚下来。忽然间，她从沙发上溜到地毯上，跪在杨承斌的面前了。她仰着脸，哀求地、诚恳地、一片真挚地说：

“爸爸，我知道我一生任性而为，做了多少不合情理的事，你们伤透了脑筋，我知道我不是一个好孩子，只会给你们带来麻烦。我知道我一向游戏人生，胡作非为。但是，我从没有一次这样诚恳地求你们一件事，从没有这样认真、这样郑重地思考过，我求求你们答应我，求求你们帮助我，让我和欧世澈离婚吧！”

杨承斌惊呆了，跑过去，他扶着羽裳的肩，愕然而焦灼地喊：

“羽裳，你这是怎么了？到底是怎么了？”

杨太太也吓坏了，从没有看到女儿如此卑屈，如此低声下气，从小，她就是那样心高气傲的一个孩子，别说下跪，她连弯弯腰都不肯的。看样子，她必然受了什么大委屈、大刺激。杨太太那母性的心灵震动了，扑过去，她一把拉住女儿，急急地喊：

“有话好说呀，也别下跪呀！什么事值得你急成这样？那世澈到底怎么欺侮你了？你说！告诉妈！妈一定帮你出气！起来吧，别跪在那儿！”

羽裳一手拉住母亲，一手拉住父亲，仍然跪着不肯起身，她泪如雨下地说：“我只是要离婚，我非离婚不可，你们如果疼我，就答应了我吧！”

“咳！”杨承斌啼笑皆非，手足失措，“羽裳，离婚也要有个理由呀！他欺侮了你吗？”

“他……他……”羽裳答不出来，欺侮了吗？是的，但是，这些“欺侮”如何说得清呢？如何能让那中毒已深的父亲明白呢？终于，她大声地叫，“他不爱我！”

“是他不爱你，还是你不爱他？”杨承斌问得简短扼要而有力。

“我们谁也不爱谁！”羽裳喊着。“爸爸！你还不了解吗？他为了你的钱而娶我，我为了和俞慕槐负气而嫁他，我们之间根本没有一丝一毫的感情！”

“好了！我知道问题的症结了！”杨承斌打断了女儿。“俞慕槐！都是为了那个俞慕槐，对吗？”他的声音严厉了起来，“你坦白说吧，你坚决要离婚，是不是为了俞票槐？不许撒谎，告诉我真话！”

杨羽裳颤栗了，闭上眼睛，她凄然狂喊：

“是为了他！是为了他！是为了他！我早就该嫁给他的！我疯了，才去嫁给欧世澈！一个人做错了，怎样才能重做？怎样才能？我必须重

新来过！我必须！”

杨承斌狠狠地一跺脚，气得脸色都变了。

“羽裳，你简直莫名其妙！只有世澈那好脾气，才能容忍你，你已经结了婚，还和旧情人偷偷摸摸，如今居然敢提出离婚，你一生胡闹得还不够吗？到了今天还要给我找麻烦，我看，你不把我的脸丢尽了，你是不会安心的了！我告诉你，羽裳，以前什么事都依你，才会把你惯得这么无法无天，现在，我不会再惯你了，也不能再惯你了，否则，你必然弄得身败名裂！明天，你给我乖乖地回去当欧太太，休想再提一个字的离婚！假若那俞慕槐再来勾引你，我也会对付他！他报社的社长，和我还是老朋友呢，我非去质问他，他手下的记者，怎能如此卑鄙下流！”他转向了太太，“你管管你的好女儿吧！我都快被她气死了！”转过身子，他大踏步地走进卧室里去了。

这儿，羽裳禁不住哭倒在地毯上。

杨太太坐在她身边，抚摸着她的头发，看女儿哭得那样伤心，她鼻中也酸楚起来。羽裳抓住了母亲的手，哭着喊：

“妈妈呀，妈妈，你为什么不早一点教教我，做错的事情，怎样才能改正呀？妈妈？”

“噢，羽裳，噢，可怜的孩子！”杨太太吸着鼻子，“我曾经一再告诉过你，婚姻是终身的事，不能儿戏呀！我一再告诉过你的！”

羽裳坐起身子来，背靠在沙发上，她面色苍白，眼睛清亮，含着泪，她凄楚地说：

“那么，这婚是离不掉的了？”

“羽裳，”杨太太温和地握住她的手，坐在她对面，望着她，“我知道你的心，我知道你真正喜欢的是俞慕槐，但是，听妈几句话吧，你现在已不是未嫁之身，即使你离了婚，再嫁给俞慕槐，你这次婚姻的阴影会一直存在在你们中间，男人都是器量狭窄的，不论他嘴里讲得多漂亮，他心中永不会忘记你曾背叛过他，那时，如你的婚姻再遇挫折，你将怎么办？再说，俞慕槐苦巴巴地挣到今天的地位，一个名记者，一个年纪轻轻的副采访主任，你如闹离婚嫁给他，世澈怎会干休？你难道想

将俞慕槐的身份地位都毁之于一旦？真毁了他，你跟他在一起还会快乐吗？那慕槐也是个好强要胜的人哪！”

羽裳呆坐着，一语不发。

“说真的，羽裳，我并不像你父亲那样偏袒世澈，我也不认为他是个毫无缺陷的优秀青年，凭我的了解和判断，他是个野心家，也是个深藏不露的厉害角色。你要知道，他父亲就是个有名的棘手人物，他多少有些他父亲的遗传。现在，姑且不论他娶你是为了爱情还是为了金钱，他绝无意于和你离婚却是事实，他又没有虐待你，又没有欺侮你——最起码，你拿不出他虐待你及欺侮你的证据，你凭什么理由和他离婚呢？何况，他父亲是有名的大律师，你怎么也翻不出他们的手心呀！”

羽裳的眼睛直直地瞪着前方，仍然不语。

“想想看吧，孩子。”杨太太怜惜地拭去了她的泪痕，恳挚地说，“我们女人，犯什么错都没关系，只有婚姻，却不能错！我们到底没有欧美国家那样开明，结婚离婚都不算一回事，在许多地方，我们的思想仍然保守得像几百年前一样。丈夫可以在外面寻花问柳，妻子只要和另外的男子散一次步就成了罪大恶极！羽裳，这是没有办法的事，结婚之前，你可以交无数男友，结婚之后，你就再也没有自由了。”

羽裳弓起了膝，把头埋在膝上。

“听我吧，羽裳，我疼你，不会害你。你已经嫁给世澈了，你就认了命吧！努力去做一个好妻子，远离那个俞慕槐，并不是为了你，你也该为慕槐着想啊！”

羽裳震动了一下。

“试试看，羽裳，”杨太太再说，“世澈虽不是天下最好的男人，但也不是最坏的。野心，并不是一个年轻人的缺点。试试看，羽裳，试着去爱他。”

“不可能，”羽裳的声音从膝上压抑地飘了出来，呜咽着，哭泣着，“永不可能！永不可能！”

“但是，孩子，这婚姻是你自己选择的啊！”

“我知道，是我自己选择的。”她的肩膀耸动，身子抽搐，“我要以一时的糊涂来换一生的痛苦！”

“不是一生，羽裳，”杨太太流着泪说，“过一两年，你就会觉得没有什么关系了，而且，过一两年，那个俞慕槐也会找着他真正的对象，他会淡忘掉这一切。羽裳，你已经错了一次，不要一错再错吧！你父亲和欧家的力量加起来，足以毁掉俞慕槐整个的前途。羽裳，你不再是个孩子，别再意气用事了，仔细地想想吧！”

“我懂了。”羽裳没有抬起头来，她的声音苍凉而空洞，“我早已知道这是一次徒劳的挣扎，我早就知道了！早就知道了！”

“那么，明天乖乖地回家去，嗯？”

“我能不回去吗？”她抬起头，凄然而笑，“家，那个家是我自己选择的，不是吗？”她望着窗外，默然片刻，愣愣地说，“那儿有只海鸥，你看到吗？”

“海鸥？怎会有海鸥？”那母亲糊涂了。

“一只海鸥，一只孤独的海鸥，”她喃喃地自语，“当它飞累了，当它找不着落足点，它就掉进冰冷的大海里。”她带泪的眸子凝视着母亲，“你见过飞累了的海鸥吗？我就是。”

杨太太瞪视着她，完全怔住了。

第十八章

夜深了。

好不容易，杨太太终于哄着羽裳在自己原来那间房里睡下了。杨太太守在她旁边，帮她盖好被，又在屋里燃上一个电热器，看着她闭上眼睛，昏然欲睡了，她才低叹一声，悄悄地退出了她的房间。

回到自己的卧室里，杨承斌还没上床，穿着睡袍，抽着烟，他正烦恼地从屋子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又从那一头走到这一头，看样子已经走了几百遍了，弄得满屋子的烟雾弥漫。看到杨太太，他站定了，懊恼地说：

“她怎么样了？”

“总算劝好了。”杨太太深深地吐出一口气来。“现在已没有事了，明天我送她回家去。小夫小妻，吵吵架，闹闹别扭总是难免的，你也别为这事太操心吧！每天忙生意和公事已忙不完了，还要为孩子操心！早些睡吧，不要想她了。”

“你说得倒容易，”杨承斌说，“我怎能不为这孩子烦心呢？你瞧，结婚才半年，她就已经不安于室了，长此以往，如何是好？”

“并不是不安于室，”杨太太低低地为女儿辩护，“我早说过，她真正爱的，实在是那个俞慕槐。”

“那她已经嫁了欧世澈了，怎能还和俞慕槐来往呢？明天我倒要去俞家拜访拜访，问问这俞慕槐安的是什么心？要鼓动羽裳离婚！”

“你千万别去，好不好？”杨太太焦灼地说，“你去，只有把事情弄得更糟而已。慕槐不是个怕事的人，你把他弄火了，他会什么都不管的！”

“但是，这个人物存在一天，就威胁羽裳的婚姻一天，是不是？”

“你在转什么脑筋？”杨太太惊异地问。

“我去看他们报社的社长，请他把俞慕槐调到国外去当驻外记者。”

“你这是最笨的办法，”杨太太说，“如果羽裳也追去了，怎么办？何况俞慕槐现在是采访部的主任，这样一调，实际是削弱他的职权，你刚刚还说，做人不能不顾道义，现在就想徇私损人了！”

“依你说，怎么办？由他们去闹一辈子三角恋爱吗？”杨承斌恼怒地说。

“依我说……”杨太太沉吟了一下，“与其调走俞慕槐，不如调走羽裳和世澈。”

“怎么呢？”

“羽裳在台湾住了这么久，一定愿意换换环境，尤其在这次争吵以后。”

“世澈才不肯走呢！他的贸易公司刚刚成立，千头万绪的，你教他怎么肯丢下事业去旅行？”

“不是旅行，是去美国定居。”

“你是什么意思？”杨承斌不解地问。

“你把旧金山那个中国餐馆给他！干脆过户到他的名义底下，交给他全权管理，一切利润都属于他。反正你的事业也太多了，不在乎这个餐馆，他如能逐渐接掌你的事业，不正是你的心愿吗？反正我们已经把女儿嫁给他了！”

杨承斌在一张躺椅上坐了下来，深思地抽了一口烟。

“你这提议倒相当不错，我们那‘五龙亭’的生意还挺不坏呢，只要世澈经营得好，够他们吃喝不尽了。只是……世澈肯不肯接受呢？”

“为什么不肯接受呢？”杨太太微笑地望着窗外。“他能接受房子，又能接受车子，再能接受你的经济支持，为什么不干脆接受五龙亭呢？”

杨承斌望着妻子。

“你是不是也认为世澈娶羽裳是为了钱？”

“绝对不是！”杨太太转身去整理床铺，“我只是说，凭你的说服力量，你一定能说服世澈去接受的。既然办贸易必须上酒家舞厅，去主持五龙亭就不必每晚离开家庭了。世澈如果要维持夫妇感情，他整天待在酒家里总是维持不住的。”

杨承斌熄灭了烟蒂，凝视着太太。

“你这主意还真不错呢！只是，你舍得让羽裳离开你吗？”

“女儿大了，总不能老挂在我的衣服上。何况，”她神色暗淡地说，“让她远离开父母的庇护，真正独当一面地去过过日子，或者，可以使她成熟起来，使她了解这人生的艰苦，能面对属于她的现实。”

“你对！”杨承斌高兴地说，“那么，我们就这么办！明天你送羽裳回去，我也找世澈好好地谈谈。”

于是，第二天下午，羽裳终于又回到了忠孝东路的家里，一路上，杨太太已经把新的计划对羽裳详细地说过了，她预料羽裳会反对，谁知，羽裳却安安静静地接受了，一句异议都没有。到了家，欧世澈已经去了贸易公司，杨太太立即打电话找到世澈，叫他去杨承斌的办公厅里谈话，欧世澈顺从地答应了。放下电话，杨太太对羽裳说：

“羽裳，妈把所有的话都说尽了，你是个聪明孩子，就别再和世澈吵了吧，吵来吵去，只有你自己吃亏的份儿！懂吗？从此后，你就认了命吧！”

羽裳低下头去，半天，才轻轻地说了句：

“既然要去美国，就快些办手续吧！”

“你反正有美国护照，手续是很快的，只怕世澈办起来要慢些。”

“那么，”她咬咬牙说，“我先走！”

杨太太注视着女儿，在那苍白而凄凉的脸庞上，她看出一份毅然决

然的神情。她知道羽裳是已心灰意冷，只想快刀斩乱麻，一走了之了。

“这样也好，”杨太太很快地说，“我马上叫他们给你办出境，我陪你去一趟，先去把家布置好，世澈来的时候就都现成了。好吧？”

羽裳低俯着头。

“我明天就走！”她说。

“你又说孩子话了。”杨太太笑着说，“再怎么快，出境证也要一个星期才能下来呀！”

“那么，”羽裳闭了闭眼睛，“下个星期一定要走！”

“好吧，好吧！”杨太太无可奈何地说，“下个星期就走！”拍了拍羽裳的膝，她怜爱地说，“换换环境，你会发现什么都不一样了。听妈话，等世澈回来，你千万别再和他闹别扭，离婚的话，是怎样也别再提了，好不好？羽裳？”

羽裳轻轻地点了两下头，两滴泪珠跌落在衣襟上。

“怎么，又哭了吗？”

羽裳摇摇头。

“别伤心了，孩子。”杨太太抚摸着她的背脊。“人生就是这样的，有甜，也有苦。”

“这是成长，”羽裳低声说，“只是，我为成长付出的代价太高了。”

“每个人为成长付出的代价都很高，羽裳。”

羽裳默然不语了。

“好了，羽裳，”杨太太站起身来，“你想明白了吗？如果你已经平静了，妈也要回去了。既然要陪你去美国，妈也得把家整理整理，交代交代。”

“您去吧，妈，我很平静，一生都没有这样平静过。”羽裳说，“你

放心吧，我不会和世澈再吵了。”

“好，那我走了！”杨太太再拍拍她，转身走出去了。

羽裳听着母亲走了，她依然坐在那儿，双手放在膝上，低垂着头，一动也不动。她不知道自己坐了多久，也不知道自己想些什么，她的意识飘浮在遥远的天边，她的思想和感情都像埋藏在一层冻结了几千年的寒冰里，冷得凛冽，冷得麻木。好久好久，她才茫然地抬起头来，喃喃自语：

“我有一件事情要做，什么事呢？”

什么事呢？她摇摇头又甩甩头，心里迷迷糊糊的。但是，她知道，她有一件事情要做！

又呆了半天，她努力收集着自己涣散的意识，把那思想和感情从那千年寒冰中挖掘出来，于是，倏然间，她觉得心脏猛地一抽，浑身剧痛。她闭上眼睛，仰头向天，低低地说：

“从此，杨羽裳，你是万劫不复了！”

但是，他呢？俞慕槐呢？像母亲说的，过两三年，他会忘记这一切，过两三年，他会找着他真正的对象，得到他真正的幸福！男人的世界辽阔，不像女人那样狭隘，是的，可能！两三年后，他已另有一番天下！谁知道呢？谁知道呢？可是，万一他竟没有另一番天下，万一他竟和她一样固执，那么……

“他将陪着你万劫不复了！”

她凄然心碎。

半晌，她慢吞吞地移向电话机旁边，坐在电话机前面的沙发里，她瞪视着那架电话机。以前，她曾多少次守着一架电话，作徒劳的等待！现在的他呢？也在电话机边吗？也在痴痴地等待吗？也在一分一秒地期盼吗？她深抽了一口气，把手压在听筒上，对自己说：

“你必须打这个电话！”

勇气，勇气，她需要勇气！从未如此怯懦，从未如此瑟缩！勇气，

勇气，她需要勇气！再深呼吸了一下，她努力地调匀自己的呼吸，然后，她拿起听筒来，屏着气息，慢慢地拨了那个她所熟悉的号码。

对方几乎是有铃刚响的时候，就立即抓起了听筒，立则，她听到他那急促的声音：

“喂？哪一位？”

她闭了闭眼睛，再抽了口气。

“是我，”她喑哑地说，“是我，慕槐。”

“羽裳？”他狂喜地喊，“你终于打电话来了！你知道我已经改行做电话接线生了！今天所有的电话都是我一个人接的，我竟没有离开过这架电话机！”他猛地住了口，喘息地说，“你看我，一听到你的声音就昏了，说这些废话干什么呢？快告诉我吧！羽裳，快告诉我！你跟他谈过了吗？”

羽裳咬紧嘴唇。答复他！答复他！你要说话，快说呀！别引起他的疑心！快说呀！快说呀！

“怎么了？羽裳？”他焦灼地喊，“为什么不说话？你跟他谈过了吗？羽裳？”

“是的，慕槐，”她提起勇气，急急接口，声音却是颤抖而不稳定的。“我们谈过了，昨晚谈了一整夜。”

“怎么样？他肯吗？有希望吗？他刁难你吗？他提出什么条件吗？”他一连串地问着，接着又抽口气，自责自怪地说，“你瞧我，只晓得不停地乱问，简直没机会给你说话了！你告诉我吧！到底谈得怎么样了？”

羽裳咽了一口口水。说话吧！要镇静，要自然！

“慕槐，他没有完全同意，但是有商量的余地，你听我说……”她顿了顿，喘了口气，“这是一场很艰苦的战斗，对吗？”

“是的。”他犹疑地说，“他为难你了？是不是？你在哭吗？羽裳？”

“没有。”她拭去了泪，“你听我说，慕槐，这不是一天两天谈得拢的事情，我不愿把你牵连进内，否则他是决不肯离婚的，我只能以我们本身的距离为理由，他也承认我们本身距离很远，但他还不肯答应离婚。我要慢慢地和他磨，和他谈判，还要说服我父母来支持我，我想，事情是会成功的。”

“是吗？”他喜悦地叫着，“难为你了，羽裳，要你去孤军奋战。你一定受了很多委屈，我知道，将来，让我好好地补报你……”

泪珠在她的眼眶里打转，终于跌落了下来，她鼻中酸楚而喉中呜咽。

“你哭了！我听到了。”他说，声音沉重、喑哑、而急切，“我来看你！”

“你胡闹！”她哭着叫。立即，她提醒着自己：镇静！镇静！你要镇静！撒谎不是你的拿手戏吗？从小，你撒过多少次谎了，为什么这个谎言如此难以开口！“慕槐，”她呜咽着说，“你不能来！”

“是的，我昏了！”他急急地说，“我不知道自已在说什么，你别哭吧！”

“我跟你说，慕槐，”她再次提起勇气，很快地说，“我没有很多的时间，世澈随时会回来。我只是告诉你，我再和他谈判，事情多半会成功，但是，你不能露面，绝不能露面，不要打电话给我，不要设法见我，总之，别让世澈有一点儿疑心到你身上，否则所有的谈判都不能成功。你懂了吗？慕槐？”

俞慕槐沉默了片刻。

“慕槐？”她担忧地喊。

“我知道了，”他说，“我会忍耐。但是，你真有把握能成功吗？”

“我有把握！”她急急地说，“你信任我吗？”

“是的，”他说，“我信任。”

她闭上眼睛，一串泪珠纷纷滚落。

“你等我消息，”她继续说，“我一有消息就会给你打电话，但是你别坐在电话机旁边傻等，你照常去工作，我一星期以后再和你联络。”

“一星期吗？”他惊叫，“到那时候我已经死掉了！”

“你帮帮忙，好吗？”她又哭了，这哭泣却绝非伪装，“你这样子叫我怎么能作战？”

“哦，我错了，羽裳，我错了。”他急切地说，“我忍耐，我答应你，我一定忍耐！可是，不管你进行得如何，你下星期一定要给我电话，下星期的今天，我整天坐在电话机边等消息，你无论如何要给我电话！”

“好的，我一定给你电话，”她抹了抹泪，“再有，我们的事，别告诉慕枫，她会告诉世浩……”

“我了解。”

“我要挂断电话了，慕槐。”

“等一等！”他叫，“你会很努力很努力地去争取吧？你会吗？”

“我们的幸福就都悬在这上面了，不是吗？”她哽塞地说，“你不信任我？”

“不，不，我信任，真的信任。”他一迭连声地说，“好羽裳，我以后要用我的一生来报答你，来爱护你！”

她深吸了口气。

“慕槐，我真的要挂电话了，秋桂在厨房里，隔墙有耳，知道吗？”

“好的，”他长叹一声，“我爱你，羽裳。”

“我也爱你。”她低语，抽噎着，“不管我曾怎么欺骗过你，不管我曾怎样对不起你，但是……请你相信我这一句话——你是我在这世界上唯一深爱的男人！”

说完这句话，她不再等对方的答复，就挂断了电话。双手紧压着那

电话机，她把头仆在手上，无助地转侧着她的头，低低地、无声地、沉痛地啜泣起来。

就这样仆伏在那儿，她一直都没有移动，天色渐渐地阴暗了，细雨又飘飞了起来，窗外风过，树木萧萧。她坐着，像沉睡在一个阴森森的噩梦里，四面都是寒风，吹着她，卷着她，砭骨浸肌，直吹到她灵魂深处。

汽车喇叭声，大门开阖声，走进客厅的脚步声……她慢慢地抬起头来。

欧世澈站在她的面前，嘴角边笑吟吟的，正静静地凝视着她。

他们就这样相对注视着，好半天，谁都没说话。然后，他伸手捏住了她的下巴，微笑地斜睨着她，从齿缝中，低低地逼出一句话来：

“还想离婚吗？嗯？”

她咽了一口口水，低声说：

“为什么你不放我？我家可以给你钱！”

“要我拿太太的赡养费吗？我不背这名义！”他笑着，笑得阴沉，笑得邪门。“你得跟在我身边，做我的好太太，别再闹花样，听到吗？嗯？即使你闹离婚，又怎样呢？不过给我闹来一个饭馆而已。”

“你这个……”她咬牙切齿。

“别说出来！”他把手指压在她唇上，“我们是恩爱夫妻，我不想打你。”

她瞪大眼睛望着他，忽然想起在那个遥远以前的雨夜里，她初逢俞慕槐，曾经信口编造了一个故事，内容是什么呢？她杀了一个人，杀了她的丈夫！她望着眼前这张脸，那乌黑的眼睛，那挺秀的鼻子，那文质彬彬的风度，那含蓄的笑容……她忽然想杀掉他，忽然觉得那渡轮上的叙述竟成了谶语！随着这念头的浮现，她身不由己地打了个冷战，赶快闭上了眼睛。

“怎么了？你在发抖？”他平静地说，“你那脑袋里在想些什么？杀

掉我吗？”

她惊愕地睁开眼睛来，望着他，他依然在微笑。

“不要再转坏念头，听到吗？”他笑着说，“如果你再和那姓俞的在一起，你知道我会怎么做！”他压低了声音，“我可以使他身败名裂，你如果高兴跟着他身败名裂也可以，不过还要赔上你父亲的名誉！想想清楚吧！好太太！”

她被动地看着他，他的手仍然紧捏着她的下巴。

“我……”她低低地说，“下星期就飞美国。”

“我知道了，”他说，“这才是个好太太呢！让我们一起到新大陆去另创一番天下，嗯？你应该帮助我的事业，帮助我经营五龙亭……”

“那不是你的事业，那是我父亲的！”

他的手捏紧了她，捏得她发痛，但他仍在笑着。

“不要再提你父亲的什么，如果你聪明的话！那餐馆昨天还是你父亲的，今天，它是我的了。”他的头俯近了她，眼睛紧紧地盯着她的。他的声音低得像耳语，“羽裳，学聪明一些，记住一件事，你已经嫁给了我，你要跟我共同生活一辈子呢！”

“你想折磨我到死为止，是吗？”她低问。

“你错了，羽裳，”他安静地微笑着，“我什么时候折磨过你？别轻易给我加罪名，连秋桂都知道我是个脾气最好的丈夫呢！你父亲也知道，只有你欺侮我，我可从来没有欺侮你啊！”

她闭着嘴，不愿再说任何的话了。

他低头吻了吻她的唇。

“好了！”他愉快地说，“我想，风暴都已经过去了，我们仍然是亲亲爱爱的小夫妻，不是吗？来，我们一起去吃晚饭吧，我饿了！”

她觉得自己那样软弱，软弱得毫无抵抗的能力，她只能顺从地站了

起来，僵硬地迈着步子，跟着他走进了餐厅。

第十九章

没有任何一个星期比这个星期更漫长，没有任何一个星期比这个星期更难挨。每一分钟，每一秒钟都是那样缓慢而滞重地拖过去的。俞慕槐终日心神不定，神思恍惚，连在报社里，他都把工作弄得错误百出。待在家里的日子，他显得如此地不安定，时而忧，时而喜，时而沉默得像一块木头，时而又雀跃着满嘴胡言乱语。这情形使俞太太那么担忧，她询问慕枫说：

“你哥哥最近又交了什么新的女朋友吗？”

“新的女朋友？”慕枫诧异地说，“我看他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呢！他心里只有杨羽裳一个，不可能再有别人的！”

“那么，”俞太太压低了声音说，“你哥哥会不会和那杨羽裳暗中来往？那就非闹出笑话来不可了！”

“这……不大可能吧！”慕枫说，“那欧世澈精明厉害，羽裳怕他怕得要命，哪儿敢交男朋友？”

“羽裳怕他？”俞太太像听到一个大新闻一般。“那孩子还会有怕的人吗？我看她是天塌下来也不怕的。”

“但是她怕欧世澈，我们都看得出来她怕他，我不知道……”她神色暗淡地说，“世澈是不是欺侮过她，羽裳曾经抱着我大哭过，那个家——世浩说像个冰窖，我看比冰窖还不如。唉，”她叹口气，“这叫一物有一制，真没料到羽裳也会碰到个如此能挟制她的人！”

“那么，这婚姻很不幸了？”俞太太问。

“何止于不幸！”慕枫说，“根本就是个最大的悲剧！羽裳婚前就够憔悴了，现在更瘦骨支离了。”

“你可别把这情形告诉你哥哥！”俞太太警告地说，“他听了不一定又会怎么样发疯闯祸呢！”

“我才不会讲呢！我在哥哥面前一个字也没提过羽裳，世浩说羽裳他们在准备出国，我也没对哥哥提过，何必再惹哥哥伤感呢！”

“这才对，你千万别提，你哥哥这几天已经神经兮兮的了！大概人到了春天就容易出毛病，我看他整日失魂落魄的，别是已经听到什么了？”

“是吗？”慕枫怀疑地问。“不会吧！”

“再有，慕枫，”俞太太望着女儿，“那杨羽裳的火烈脾气，如果都对付不了欧世澈，你这心无城府的个性，将来怎么对付得了欧世浩呢！”

“啊呀，妈妈！”慕枫跑过去，羞红着脸，亲了亲母亲的面颊。“你别瞎操心好吗？那世浩和世澈虽是亲兄弟，个性却有天壤之别，世浩为了反对他哥哥的所作所为，和世澈都几乎不来往了呢！你放心，妈，我吃不了亏的。”她笑笑。“现在，让我先弄清楚哥哥是怎么回事吧！”

她转过身子，走开了。迳直走进俞慕槐的房间，房里空荡荡的没有一个人影，俞慕槐已出去了。她打量了一下这房间：凌乱，肮脏，房里是一塌糊涂。到处堆着报纸，杂志，书籍，稿纸……满桌子的稿件，纸笔，烟灰缸，空烟盒，几乎没有一点儿空隙。出于一份女孩子爱干净的天性，她实在看不过去这份凌乱。下意识地，她开始帮哥哥整理着这桌子，把稿纸归于稿纸，把书籍归于书籍，整整齐齐地码成几排……忽然间，从书籍中掉出一张纸来，她不在意地拾起来，却是一首小诗，开始的两句是这样的：

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孩，

她有些儿狂，她有些儿古怪，

……

她注视着这张纸，反复地读着这首小诗，然后，把这首诗放进口袋里。她走出俞慕槐的房间，到自己房里去穿了件大衣，她很快地走出了家门。

数分钟后，她站在杨羽裳的客厅里了。羽裳苍白着脸，以一副几乎

是惊惶的神情注视着她，等到秋桂倒茶退出后，她才一把拉住她的手腕，急急地问：

“是你哥哥叫你来的吗？”

“我哥哥？”她诧异地说，“我哥哥根本不知道我到这儿来，我今天还没见到他呢！”

“哦！”羽裳如释重负地吐出了一口长气，眼眶顿时湿润了。紧紧地握住了慕枫的手，她喃喃地说，“你来一趟也好，再见面就不知是何年何月了！”

“怎么回事？”慕枫不解地问。

“来！”羽裳握着她，“带着你的茶，到我卧室里来坐坐，我正在收箱子。”

“收箱子，你真的要走了？”

“你怎么知道我要走？”她又紧张了起来。

“听世浩说的。”

“你告诉你哥哥了？”她更加紧张。

“不，我一个字也没说。”

“哦！”她再吐出一口气来，“谢谢天！”

慕讽诧异地望着她，心中充满了几百种疑惑，只是问不出口，她口口声声地问她“哥哥”，看样子，母亲的担忧却有可能呢！那么，哥哥的失魂落魄，仍然是为了她了！

走上了楼，进入了羽裳的卧室。卧室的地毯上，果然摊着箱笼和衣物。羽裳胡乱地把东西往屋角一堆，让慕枫在床沿上坐下，把茶放在小几上。她走去把房门关好，折回来，她停在慕枫面前，静了两秒钟，她骤然坐在慕枫面前的地毯上，一把紧抓住慕枫的手，仰着脸，她急切地、热烈地喊着说：

“慕枫，他好吗？他好吗？”

“谁？”慕枫惊疑地。

“当然是你哥哥！”

“哦，羽裳！”她叫，摇着头，不同意地紧盯着羽裳。“你果然在跟他来往，嗯？怪不得他这么失魂落魄的！”

“别怪我，慕枫！”她含着泪喊，“我明天就走了，以后再也不回来了！”她扑倒在慕枫的膝上，禁不住失声痛哭，“真的，我这一去，再不归来，我决不会毁掉他的前程，我决不会闹出任何新闻！只请求你，好慕枫，在我走后，你安慰他吧！告诉他，再一次欺骗他，只因为我爱之良深，无可奈何啊！假若他恨我，让他恨吧！因为，恨有的时候比爱还容易忍受！让他恨我吧！让他恨我吧！”她仆伏在那儿，泣不成声。

慕枫惊呆了，吓怔了。摇着羽裳的肩，她焦灼地说：

“你说些什么？羽裳，你别哭呀！好好地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你要一去不回？”

羽裳拭了拭泪，竭力地平静自己，好一会儿，她才能够平匀地呼吸了，也才遏止了自已的颤抖。坐在那儿，她咬着嘴唇，沉思了许久，才轻声说：

“我都告诉你吧，慕枧。你是我的好友，又是他的妹妹，再加上你和欧家的关系，只有你能了解我，也只有你能懂得这份感情，让我都告诉你吧！”

于是，她开始了一番平静的叙述，像说另一个人的故事一般，她慢慢地托出了她和俞慕槐、欧世澈间的整个故事。包括婚前和俞慕槐的斗气，婚后发现欧世澈的真面目，以及俞慕槐午夜的口哨及重逢，大里海滨的见面与谈话，直说到谈判离婚失败，和她决心远走高飞，以及如何打电话欺骗了俞慕槐的经过，全部说出。叙述完了，她说：

“你都知道了，慕枫，这就是我和你哥哥的故事。明天中午十二点钟的飞机，我将离去。像李清照的词‘这番去也，千万遍阳关，也则难问’。至于你哥哥，明天就是我答应给他消息的日子，他会坐在电话机

边傻等……”她的眼眶又湿了，“你如愿意，明天去机场送我一下，等我飞走了，你再去告诉他，叫他别等电话了，因为再也不会有电话了。”她静静地流下泪来，“另外，我还有两件东西，本来要寄给他的，现在，托你转交给他吧，你肯吗？”

慕枫握着她的手，听了这一番细诉，看着这张凄然心碎的面孔，想着那正受尽煎熬的哥哥，她忍不住也热泪盈眶了。紧握了羽裳一下，她诚恳地说：

“随你要我做什么，我都愿意。”

“那么，照顾他吧！”她含泪说，“照顾他！慕枫，给他再介绍几个女朋友，不要让他孤独，或者，像妈妈说的，他会忘记这一切，再找到他真正的对象，得到他真正的幸福。”

“你错了，羽裳。”慕枫悲哀地说，“你自己也知道，哥哥是那样一个认死扣的人，他永不会忘记你，他也永不会再交别的女朋友。”

“可是，时间是治疗伤口的最好工具，不是吗？”羽裳问，望着慕枫。

“但愿如此，”慕枫说，“却怕不如此！”

羽裳低低叹息，默然地沉思着，忽然问：

“你怎么忽然想起今天来看我？”

“妈妈说哥哥神情不对，我去找哥哥，他不在家，我却找着了这个。”她把那首小诗递过去。“我想，这是为你写的。”

羽裳接了过来，打开那张纸，她低低地念着：

我曾经认识一个女孩，

她有些儿狂，她有些儿古怪，

她装疯卖傻，她假作痴呆！

她惹人恼怒，她也惹人爱！

她变化多端，她心意难猜，

她就是这样子；

外表是个女人，

实际是个小孩！

她念了一遍，再念一遍，然后，她把这稿纸紧压在胸口，喘着气说：

“这是他老早写的！”

“你怎么知道？”

“如果是现在的作品，最后几句话就不同了，他会写：‘她就是这样子；大部分是个女人，小部分是个小孩！’因为，我已经变了！”她再举起那张纸，又重读一遍，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她呜咽着去吻那纸上的文字，呜咽着说，“世界上从没有一个人像他那样了解我，他却由着我去嫁别人，这个傻瓜啊！”把稿纸仔细地叠起，她收进了自己的口袋中，“让我保留着这个，做个纪念吧！”侧着头，她想了想，又微笑起来，“奇怪，我也为他作过一首诗呢！”

慕枫看着她，她脸上又是泪，又是笑，又带着深挚的悲哀，又焕发着爱情的光彩。那张充满了矛盾的、瘦削的脸庞竟无比地美丽，又无比地动人！慕枫心中感动，眼眶潮湿，忍不住说：

“你还有什么话要我转告他吗？”

“告诉他……”她痴痴地望着前面，“我爱他！”

慕枫紧握住她的手，点了点头。她带泪的眸子深深地望着羽裳，羽裳也深深地望着她，一时间，两个女人默默相对，室内遽然间被寂静所充满了。四目相视，双手紧握，她们都寂然不语，却诉尽千言万语！

于是，这一天到了。

一清早，俞慕槐就守在自己卧房里，坐在书桌前面，呆呆地瞪视着那架电话机！他像个雕像，像块石头，眼睛是直的，身子是直的，他眼

里心里，似乎只有那架电话机！早餐，他没有吃，到十点钟，他桌上的烟灰缸里已堆满了烟蒂。他心跳，他气喘，他面色苍白而神情焦灼。当阿香想打扫房间而进房时，被他的一声厉喝吓得慌慌张张地逃了出去，对俞太太说：

“少爷发疯了呢！”

俞太太皱眉、纳闷、担心，却不敢去打搅他。

十点，十点半，十一点，十一点半，十二点，十二点半……时间缓慢地拖过去，他瞪着电话，响吧！快响吧！你这个机器！你这个没有生命的机器！你这个不解人意的混账机器！响吧！快响吧！蓦然间，铃响了，他抢过电话，却是找俞太太的，俞太太早已在客厅中用总机接了。他放好听筒，跑到客厅去叫着：

“妈，拜托你别占线好吗？我在等一个重要的电话！”

这孩子怎么了？又在抢什么大新闻吗？俞太太愕然地挂断了电话。

于是，俞慕槐又回到了书桌前面，呆呆地坐着，用手托着下巴，对着那架电话机出神。

一点钟左右，慕枫回来了，她面有泪痕，神情凄恻。拿着一个大大的、方方的包裹，她一直走到俞慕槐的房门口，推开门，她叫着：

“哥哥，我有话要跟你说！”

“别吵我！”俞慕槐头也不回，仍然瞪着那架电话机，不耐地挥了挥手。“你出去！我没时间跟你讲话，我有重要的事要办！”

慕枫掩进门来，把房门在身后阖拢，并上了锁。

“哥哥！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告诉你！”

俞慕槐骤然回头，恼怒地大喊：

“我叫你出去！听到吗？我有更重要的事要办，我不要人打扰我！你知道吗？出去！出去！出去！”

慕枫把纸包放在墙角，走到俞慕槐面前来，她的眼睛悲哀地望着俞慕槐，含着泪，她低低地、安静地说：

“别等那电话了，哥哥！她不会打电话来了！”

俞慕槐惊跳起来，厉声说：

“你说什么？”

“别等电话了，哥哥。”她重复地说，“她不会打电话给你了，我刚刚从她那儿来，她要我把这封信转给你。”她从大衣口袋中掏出一个信封。“你愿不愿意好好地坐着，平静地看这封信？”

俞慕槐的眼睛直了，脸发白了，一语不发地瞪了慕枫一眼，他劈手就抢过了她手里的信封。倒进椅子里，他迫不及待地撕开信封，抽出了信笺，他紧张地看了下去：

慕槐：

当你读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远远地离开了台湾，到地球的彼岸去了，你，可能再也见不到我了。

说不出我心里的抱歉，说不出我的痛苦，说不出我的爱情及我的思念！写此信时，我已心乱如麻，神志昏乱，我写不出我真正心情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我只能一再告诉你一句掏自我肺腑里的话；我爱你！爱得固执，爱得深切，爱得疯狂！

或者你根本不信任我，或者你会恨我入骨，因为我竟一再地欺骗你，包括这次的欺骗在内！但是，慕槐啊，慕槐！离婚之议既已失败，我有何面目重见故人？今日决绝一去，再不归来，我心为之碎，肠为之摧，魂为之断，神为之伤……不知知心如你，是否能知我？解我？谅我？若你能够，我终身铭感你，若你竟不能，我亦终身祝福你！

请保重你自己，珍惜你自己，如果恨我，就把我忘了吧！渺小如我，沧海一粟而已，普天之大，胜过我的佳人不知几许！若你竟不恨我，对我还有那样一丝未竟之情的话，就为我而珍惜你自己吧！需知我身虽远离，心念梦魂，却将终日随侍于你左右。古有倩女离魂之说，不知我能离魂与否！

爱你，慕槐，我将终身爱你！你我相识以来，有传奇性的相遇，传奇性的别离，这之间，爱过，恨过，气过，吵过，闹过，分过，合过……到最后，仍合了一句前人的词："风中柳絮水中萍，聚散两无情！"今日一去，何年再会？或者，会再有一个"传奇"，会吗？慕槐？不管会与不会，我爱你！慕槐！真的爱你！爱得固执，爱得深切，爱得疯狂！

昨日曾得到一首你为我写的小诗，喜之欲狂。我也曾为你写过一首，题名回忆，附录于下：

那回邂逅在雨雾里，

你曾听过我的梦呓，

而今你悄然离去，

给我留下的只有回忆！

我相信我并不伤悲，

因为我忙碌不已；

每日拾掇着那些回忆，

拼凑成我的诗句！

不知何时能对你朗读？

共同再创造新的回忆！

真好，慕槐，我们还有那些回忆，不是吗？请勿悲伤吧！请期待吧，人生不是就在无穷尽的期待中吗？我们会不会再"共同创造新的回忆"呢？啊，天！此愁此恨，何时能解？！

别了，慕槐！别了！海鸥飞矣！去向何方？我心碎矣，此情何堪？别了！慕槐！

珍重！珍重！珍重！

你的

羽裳

二月十五夜于灯下

俞慕槐一口气读完了这封信，抬起头来，他的眼睛血红，面色大变。抓着慕枫的肩，他摇撼着她，他嘶哑着喉咙，狂喊着说：

“她真走了？真走了？真走了？”

“是的！”慕枫流着泪叫，“真走了！中午十二点钟的飞机，我亲眼看着飞机起飞的！她将和欧世澈在美国定居，不再回来了！”

俞慕槐瞪着慕枫，目眦欲裂。接着，他狂吼了一声，抓起桌上的一个茶杯，对着玻璃窗扔过去，玻璃窗发出一声碎裂的巨响，他又抓起烟灰缸，抓起书本，抓起花瓶，不住地扔着，不住地砸着，嘴里发狂似的大吼大叫：

“她骗了我！她骗了我！她骗了我！”

慕枫颤抖地缩在一边，哭着叫：

“哥哥，你安静一点吧！你体谅她一些吧！哥哥，你用用思想吧！”

俞慕槐充耳不闻，只是疯狂地摔砸着室内的东西，疯狂地乱吼乱叫。俞太太和阿香都被惊动了，在门外拼命地捶门，由于门被慕枫锁住了，她们无法进来，只得在门外大声嚷叫，一时门内门外，闹成了一团。最后，俞慕槐把整个桌面上的东西悉数扫到地下，他自己筋疲力尽地跌进了椅子里，用手捧住了头，他仆伏在桌上，沉重地、剧烈地喘息着。他不再疯狂喊叫了，变成了低低的、沉痛的、惨切的自言自语：

“走了！就这样悄悄地走了！走了！走了！走了！”

慕枫怯怯地移了过去，把手轻轻地按在他的肩膀上，低声地说：

“哥哥，她曾经奋力争取过离婚，欧世澈扬言要毁掉你的前程，她这一走，是无可奈何，也用心良苦呀！”

“她走了！”他喃喃地说，“我还有什么前程？”

“别辜负她吧！”慕枫低语，“她叫我转告你，你是她唯一的爱人！”

他不语，只是仆伏着。

“想一想，哥哥。”慕枫说，“那儿有一个包裹，也是她要我转交给你的，我不知道是什么，等会儿你自己看吧！我出去了，我想，你宁愿一个人安静一下。”

俞慕槐仍然不语。慕枫悄悄地走到门口，打开房门，退了出去。把门在身后关好了，她拉住站在门外的俞太太的手，低声说：“我们走开吧，别打搅他，让他一个人静一静。”

整个一个下午，俞慕槐就那样待在房内，不动，不说话，不吃饭。黄昏来了，夜又来了，室内暗沉沉的没有一点儿光线。他终于抬起头来，像经过一场大战，他四肢软弱而无力，摇摆不定地站起身来，他跄踉地，摸索着走到墙边，把电灯开关开了。甩甩头，他望着那满屋的零乱。在地上的纸堆中，他小心地找出羽裳那封信，捧着它，他坐在椅中，再一次细细详读。泪，终于慢慢地涌出了他的眼眶，滚落在那信笺上面。

“羽裳，”他低语，“你总有回来的一日，我会等待，哪怕到时候，我们已是鸡皮鹤发，我会等待！我仍然会等待！”他侧头沉思，“奇怪，我曾恨过你，但是，现在，我只是爱你，爱你，爱你！”转过头，他看到墙角那包裹。走过去，他很快地撕开了那包装纸，却赫然是自己送她的那件结婚礼物——那幅孤独的海鸥！只是，在那幅画的右上角，却有羽裳那娟秀的笔迹，用白色颜料，题着一阕她自作的词：

烟锁黄昏，雾笼秋色，

日长闲倚阑干。

看落花飞尽，雨洒庭前，

可恨春来秋去，风雨里，摧损朱颜！

君休问，年来瘦减，底事忧煎？

缠绵，

几番伫立，将满腹柔情，

俱化飞烟！

叹情飘何处？梦落谁边？

我欲乘风飞去，云深处，直上青天！

争无奈，谁堪比翼？共我翩翻？

他读着那阕词。“争无奈，谁堪比翼，共我翩翻？”谁堪呢？谁堪呢？欧世澈吗？他坐在地下，用双手抱着膝，望着那文字，望着那只孤独的海鸥，“叹情飘何处？梦落谁边？”情飘何处？梦落谁边呢？他微笑了，他终于微笑了起来。他的羽裳！争无奈，他竟无法振翅飞去，云深处，共伊翩翻！她毕竟孤独地飞走了！像她的歌：

海鸥没有固定的家，

它飞向西，它飞向东，

它飞向海角天涯！

也像她另一支歌：

夜幕低张，

海鸥飞翔，

去去去向何方？

何处是它的家？它飞向了何方？他望着窗外，夜正深沉，夜正沉寂。她，终于飞了。

第二十章

一年容易，又是冬天了。

雨季和往年一样来临了，濛濛的天，濛濛的云，濛濛的薄暮，濛濛的细雨。冬天，总带着那份萧瑟的气氛，也总带来那份寥落的情绪。

俞慕槐坐在他的房间里，抽着烟，望着雨，出着神。

忽然，慕枫在花园里叫着：

“哥哥，有你的信！好厚的一封！从美国寄来的！”

美国？美国的朋友并不多！他并没有移动身子，一年以来，那沉睡着的心湖似乎已掀不起丝毫的涟漪，任何事物都无法刺激起任何反应。慕枫跑了进来，把一个信封往他桌上一丢，匆匆地说：

“笔迹有点儿熟！像是女人来的，我没时间研究，世浩在电影院门口等我呢！回来再审你！”

她翩若惊鸿般，转身就走了。俞慕槐让那信封躺在书桌上，他没有看，也没兴趣去研究。深深地靠在椅子里，他喷着烟雾。模糊地想着世浩和慕枫，世浩已受完军训，马上就要出国了，明年，慕枫也要跟着出去，就这样，没多久，所有的人就都散了，留下他来，孤零零的又当怎样？属于他的世界，似乎永远只有孤寂与寥落。

再抽了口烟，他下意识地伸手取过桌上那信封来，先看看封面的字迹。猛然间，他心脏狂跳，血液陡地往脑中冲去。笔迹有点儿熟！那昏了头的慕枫哪！这笔迹，可能吗？可能吗？自从海鸥飞后，一年来任何人都得不到她的消息，鸿飞冥冥，她似乎早已从这世界上消失！而现在，这海外飞来的片羽哪！可能吗？可能吗？那沉甸甸的信封，那娟秀的字迹，可能吗？可能吗？

手颤抖着，心颤抖着，他好不容易才拆开了那信封，取出了厚厚一沓的航空信笺，先迅速地翻到最后一页，找着那个签名：

是不是还是你的——

羽裳？

他深抽了口气，烟雾弄模糊了他的视线，他抛掉了手里的烟蒂，再深深吸气，又深深吐气，他摇摇头，想把自己的神志弄清楚些，然后，他把那沓信纸摊在桌上，急切地看了下去：

慕槐：

昨夜我梦到你。

很好的月光，很好的夜色，你踏着月色而来，停在我的面前，我们相对无言，只是默默凝视。然后，你握住了我的手，我们并肩走在月色里。你在我的耳畔，轻轻地朗诵了一首苏轼的词："天涯流落思无穷，既相逢，却匆匆，携手佳人，和泪折残红，为问东风余几许？春纵在，与谁同？"醒来后，你却不在身畔，唯有窗前月色如银，而枕边泪痕犹在。披衣而起，绕室徘徊，往事如在目前。于是，我写了一阕小词：

自小心高意气深，

遍觅知音，谁是知音？

晓风残月费沉吟，

多少痴心，换得伤心！

昨夜分明默默临，

诗满衣襟，月满衣襟！

梦魂易散却难寻，

知有而今，何必如今！

真的，知有而今，何必如今！写完小词，再回溯既往，我实在百感交集！因此，我决定坐下来，写这封信给你。一年以来，我没有跟你联系，也没有跟台湾任何朋友联系，我不知道你现在怎样了？有了新的女朋友？找到了你的幸福？已经忘记了我？或者，你仍然孤独地生活在对

我的爱与恨里？生活在对以往的悔恨与怀念里？我不知道，我对你所有的一切，都完全无法揣测。可是，我仍然决定写这封信，假如你已有了新的女朋友，就把这封信丢掉，不要看下去了，假如你仍记得我，那么，请听我对你述说一些别来景况。我想，你会关心的。

首先该说些什么呢？这一年对于我，真像一个噩梦，可喜的是，这噩梦终于醒了——让我把这消息先压起来，到后面再告诉你吧。

去年刚来旧金山，我们在旧金山郊外的帕罗奥图地区买了一幢房子，一切都是妈妈安排的。但是，我们的餐厅却在旧金山的渔人码头，从家里去餐馆，要在高速公路上走一个半小时。世澈来后，颇觉不便，但却没说什么，等妈妈一回台湾，他立即露出本来面目，对我的“不会办事”百般嘲讽。并借交通不便为由，经常留在旧金山，不回家来。这样对我也好，你知道，我乐得清静。可是，在那长长的、难以打发的时光里，我怎么办呢？于是，我偷偷地进了斯坦福大学，选修了英国文学。

我以为，我或者可以过一阵子较安静的生活了，除了对你的刻骨相思，难以排遣外，我认为，我最起码可以过一份正常的日子。谁知世澈知道我进了斯坦福以后，竟大发脾气，他咬定我是借读书为名，交男友为实。然后，他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卖掉了帕罗奥图的房子（你知道，斯坦福大学在帕罗奥图而不在旧金山），把我带到旧金山，住进了渔人码头附近的一家公寓里。

怎样来叙述我在这公寓里的生活呢？怎样描叙那份可怕的岁月？他不给我车子，不许我上街，不让我交朋友。他在家的时候，我如同面对一个魔鬼，他不在家的时候，我寂寞得要发疯。我不敢写信给父母诉苦，我不敢告诉任何人。偏偏他文质彬彬，笑容满面，邻居们都以为他是个标准丈夫。啊，慕槐，我不愿再叙述这段日子，这段可怕的、灰色的岁月，谢谢天，这一切总算都过去了！

你大概知道我们那家名叫五龙亭的餐厅，这家中国餐馆已经营了四五年，规模庞大而生意鼎盛，是我父亲许多生意中相当赚钱的一间。世澈甫一接手，立即撤换了所有的经理及老职员，用上了一批他的新人，他对经商确有一手，经过削减人员费用之后，五龙亭的利润更大。但是，他却以美国最近经济不景气为由，向我父亲报告五龙亭支持困难，不知他怎么能使我父亲相信，竟又拨来大笔款项，于是，我悚然而惊，这时才倏然发现，如果他不能逼干我的父亲，他似乎不会停手。我开始

觉得我必须挺身而出了，于是，我尽量想干预，想插手于五龙亭的经济。我想，这后果不用我来叙述，你一定可以想象，我成了他道道地地的眼中钉！

以前在台湾时，他多少要顾及我的父母，对我总还要忍让三分，如今来了美国，父母鞭长莫及，他再也无须伪装。他并不打我，也没有任何肉体的虐待，但他嘲笑我，讽刺我，并以你来作为刺伤我的工具。呵，慕槐，一句话，我的生活有如人间地狱！

何必向你说这些倒胃口的事呢？这婚姻原是我自己选择的，我该自作自受，不是吗？近来我也常想，假若当初我没有嫁给世澈，而嫁给了你，是不是就一定幸福？你猜怎的？我的答案竟是否定的。因为那时的我，像你说的："外表是个女人，实际是个小孩！"我任性、要强、蛮横、专制、顽皮……有各种缺点，你或者能和个"孩子"做朋友，却不能要个"孩子"做妻子！再加上你的倔强和骄傲，我们一旦结合，必然也会像父母所预料，弄得不可收拾。结果，我嫁了世澈——一个最最恶劣的婚姻，但却磨光了我的傲气，蚀尽了我的威风，使我从一个蛮不讲理的孩子变成一个委曲求全的妇人。或者，这对我并不是一件很坏的事，或者，这是上天给我的折磨与教训，又或者，这是命运的安排，让我受尽苦楚，才能知道我曾失去了些什么，曾辜负了些什么，也才让我真正了解了应该如何去珍惜一份难得的爱情！

真的，慕槐，我现在才能了解我如何伤过你的心，（我那么渴望补报，就不知尚有机会否？）如何打击过你，挫磨过你，如果你曾恨过我，那么，我告诉你，我已经饱受报应了！

让我言归正传吧。世澈大量吞噬我父亲的财产，终于引起了我父亲的怀疑，他亲自赶到美国来，目睹了我的生活，倾听了我的控诉，再视察了五龙亭的业务，他终于明白了世澈的为人。可怜他那样痛心，不为了他的财产，而为了他那不争气的女儿！抱着我，他一直叹气，说是他耽误了我，而我却微笑地告诉他，耽误了我的没有别人，只有我自己。

父亲毕竟是个开明果断的男人。没有拖延时间，他立即向世澈提出，要他和我离婚。你可以料想那结果，世澈诡辩连篇，笑容满面，却决不同意离婚，父亲摊牌问他要多少钱，他却满口说，他不要金钱，只是爱我。父亲被他气得发昏，却又束手无策，这谈判竟拖了两个月之久。

就在这时候，我的救星出现了！慕槐，祝福我吧，谢谢她吧，但是，也请“祝福”她吧！因为，她作了我的替身。降临到我身上的噩运，现在降临到她身上了。她个名叫琳达的美国女孩，十八岁，父亲是个石油巨子。她竟迷恋上了这个“漂亮迷人的东方男人”！（套用她的话。）

所以，慕槐，现在给你写信的这个女人，已不再是欧太太，而是杨小姐了。你懂吗？我已经正式离婚了！虽然父亲还是付出了相当的金钱，整个的餐厅，但我终于自由了！自由，我真该仰天狂呼，这两个字对我的意义何其重大！自由！去年今时，我曾想舍命而争取的日子，终于来临了！但是，命运对我，到底宽厚与否呢？

我曾迟疑又迟疑，不知是否该写这封信给你，一年未通音信，一年消息杳然，你，还是以前的你吗？还记得有个杨羽裳吗？你，是否已有了女友，已找到你的幸福？我不知道。假若你现在已另结新欢，我这封信岂不多余？！

如果我还是两年前的我，坦白说，以我的骄傲，我决不会写这封信给你。但是，今日的我，却再也没有勇气，放过我还有希望掌握的幸福，我不能让那幸福再从我的指缝中溜走。只要有那么一线希望，我都愿争取。若竟然事与愿违，我薄命如斯，也无所怨！像我以前说过的，我仍会祝福你！

昨夜梦到你，诗满衣襟，月满衣襟！你依旧是往日那副深情脉脉的样子。醒来无法遏止自己对你的怀念，无法遏止那份刻骨的相思。回忆往事：雨夜渡轮的初遇，夜总会中的重逢，第三次相遇后，展开的就是那样一连串的勾心斗角，爱恨交织，以至于生离死别。事情演变至今，恍如一梦！我不知命运待我，是宽厚？是刻薄？是有情？是无情？

总之，我要告诉你，我终于恢复了自由之身，从那可怕的噩梦中醒来了。带着兴奋，带着怅惘，带着笑，带着泪，我写这封长信给你。当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即将束装归来了。父母为我的事，双双来美，他们怕我情绪恶劣，想带我去欧洲一游，怎奈我归心如箭！所以已决定日内即返台湾。听到这消息，我不知你是喜？是忧？是悲？是愁？因为呵，因为，我不知道你是否还欢迎我哪！

我不敢告诉你我确切的归期，万一届时你不来机场接我，我岂不会当场昏倒？所以，等待吧，说不定有一天，你的电话铃会蓦然响起，有个熟悉的声音会对你说：

“嗨！海鸥又飞回来了！”

你会高兴听到那声音吗？会吗？会吗？会吗？别告诉我，让我去猜吧！

信笔写来，竟然洋洋洒洒了，千言万语，仍然未竟万分之一！“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

祝福你！爱你！想你！

是不是还是你的——

羽裳？

一气读完，俞慕槐心跳耳热，面红气喘，他捧着那沓信笺，一时间，真不敢相信这竟是事实！呆了好几分钟，他才把那签名看了又看，把那信笺读了又读，放下信纸来，他拿起信封，上面竟未署发信地址，那么，她不预备收到回信了。换言之，她可能已经回来了！

他惊跳，迅速地，他拿起电话来，拨了杨家的号码，多奇异！这一年多未使用过的号码，在他脑中仍像生了根似的，那么熟悉！接电话的是秀枝：

“啊，小姐在美国呀！先生太太也去了，是的，都还没有回来！我也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回来！”

放下电话，他沉思片刻，跳起身来，他收好那封信，穿上夹克，走出门去了！穿过客厅的时候，他那样绽放着满面的喜悦，吹着口哨，使那在看电视的俞太太愕然地抬起头来，目送他出去。她转向俞步高：

“我们的儿子怎样了？”她问。

“似乎是春风起兮，天要晴了！”那父亲微笑地说。

俞慕槐骑上了摩托车，没有穿雨衣，他冒着那濛濛的雨雾，向街头飞驰而去。雨雾扑打着他的面颊，他迎着雨，哼着歌，轻松地驾着车子，如同飞驰在高高的云端。

于是，有这么一天。

下午，在一班来自日本的飞机上，杨羽裳和她的父母，杂在一大群旅客中，走下了飞机，穿过广场，来到验关室。经过了检疫、验关、查护照……各种手续，他们走出了验关室。羽裳走在最前面，她的父母在后面照顾着行李。一出了验关室，来到那松山机场的大厅中，她情不自禁地深吸了一口气，多熟悉的地方！她已归来！从此，该憩息下那飞倦了的翅膀，好好地休息。只是呵，只是，谁能给她一个小小的安乐窝？

一个人影蓦然间拦在她的前面，有个熟悉的声音，低沉地、喑哑地、安静地对她说：

“小姐，我能不能帮你提化妆箱？”

她倏然抬起头来，接触到一对黑黝黝的、亮晶晶的、深切切的眸子。她怔了，想笑，泪却涌进了眼眶，她咬咬嘴唇，低声地说：

“你怎么知道……”

“自从收到信以后，我每天到机场来查乘客名单，这并不难，我是记者，不是吗？”

泪在她眼中滚动，笑却在她唇边浮动。

“但是……我们是从日本来的。”

“我知道，”他点点头，“你们在日本停留了四十八小时。”

“啊，”她低呼，“你调查得真清楚！”

“我不能让你在机场昏倒。不是吗？”

“但是，”她深深呼吸，“我已经快昏倒了呢！”

他伸手揽住了她的腰，俯视她的眼睛：

“如果我现在吻你，”他一本正经地说，“不知道会不会被警察判为妨害风化？”

“这儿是飞机场，不是吗？”她说。

“对了！”他的手圈住了她，当着无数人的面前，他的唇压上了她的。

后面，杨承斌伸长了脖子，到处找着女儿，嘴里一面乱七八糟地嚷着：

“羽裳哪儿去了？怎么一转眼，这孩子就不见了？羽裳呢？羽裳呢？”

杨太太狠命地捏了他一把，含着泪说：

“你安静些吧！她迷不了路，这么二十几年来，她才第一次找着了家，认得了方向，你别去干涉她吧！”

杨承斌愕然了。

这儿，俞慕槐抬起头来，拥着羽裳，一面往前面走，他一面深深地注视着她。

“你长大了，羽裳。”他说。

“我付过很大的代价，不是吗？”她含泪微笑，仰望着他。

他们走出机场的大门，望着那雨雾濛濛的街头。一句话始终在她喉中打转，她终于忍不住，低问着说：

“你——找着你的幸福了吗？”

“找着了。”

她的心一凛。

“那幸运的女孩是谁？”

“她有很多的名字：海鸥，叶馨，杨羽裳。”他揽紧她，注视她，正色说，“记得你那支歌吗？海鸥没有固定的家，它飞向西，它飞向东，它飞向海角天涯！我现在想问问你，很郑重地问你：海鸥可愿意有个固定的家了？”

她的面颊发光，眼睛发亮，轻喊一声，她偎紧了他，一迭声地说：

“是的，不再飞了！不再飞了！不再飞了！”

是的，经过了千山万水，经过了惊涛骇浪，日月迁逝，春来暑往，海鸥终于找着了它的方向。

——全书完——

一九七二年三月廿日午后于台北

琼瑶全集

雁儿在林梢

白云深处多寂寥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雁儿在林梢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一章

江淮倚着玻璃窗站着。

他已经不知道这样站了多久，眼光迷迷濛濛地停留在窗外的云天深处。云层是低沉而厚重的，冬季的天空，总有那么一股萧瑟和苍茫的意味。或者，与冬季无关，与云层无关，萧瑟的是他的情绪？是的，自从早上到办公厅，方明慧递给他那封简短的来信之后，他整个的情绪就乱了。他觉得自己像个正在冬眠的昆虫，忽然被一根尖锐的针所刺醒，虽然惊觉而刺痛，却更深地想把自己蜷缩起来。

那封信，白色的信封，纯白镶金边的信纸，信纸的一角，印着一个黑色的小天使。他从没看过如此别致而讲究的信笺。信上，却只有寥寥数字：

江淮：

我已抵台北，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时来看你。

丹枫

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时！今天就是一月十日！这封信是算好了在今晨寄到。他看看表，一个早上，这已经记不清是第几次看表；十点八分二十五秒！期待中的时间，总是缓慢而沉滞。期待？自己真的在期待吗？不是想逃避吗？如果要逃避，还来得及。但，为什么要逃避呢？没有逃避她的理由。陶丹枫，这个听过一百次，一千次，一万次……却始终无缘一会的人！陶丹枫，他以为他一生也不会见到她，也不可能见到她，也从没有希望见到她，而她，却不声不响地来了。既没有事先通知他，也没告诉他她的地址及一切。“我已抵台北”，就这么简单，什么时候抵台北的？英国与台湾之间是一段漫长的旅程，即使喷射机已满天飞，这仍然是一段漫长的路！她来了！就她一个人吗？但，管她是一个人或不是一个人来的，她反正来了！他立即就要和她面对面了——陶丹枫，一个陌生的女孩。陌生？陌生？真的陌生吗？他瞪视着窗外的薄雾浓云，心脏就陡地沉入一个冰冷的、深暗的、黝黑的深海里去了。

他不知道自己在那个暗沉沉的深海里浮游了多久，蓦然间，敲门的声音打破了寂静，像轰雷似的把他震醒，他的心猛跳起来，浑身的肌肉都绷紧了，他听到自己的声音，沙哑而不稳定地响着：

“进来！”

门开了，他定睛看去，心情一宽，浑身的肌肉又都松弛了。门外没有陌生女人，没有陶丹枫，没有深海里的幽灵……而是笑容可掬、充满青春气息的方明慧。一个刚从大学毕业，才聘用了半年多的女秘书。她捧着一大沓卷宗，口齿伶俐地报告着：

“编辑部把这个月出版的新书名单开出来了。美术部设计好了《捉月记》和《畸路》两本书的封面，请您过目。发行部说那本《山城日记》卖了两年才卖完，问还要不要再版？会计部已做好销售统计表，上个月的畅销书是那本《当含羞草不再含羞的时候》，一个月卖了四万本！广告部……”

听她一连串的报告，似乎还有几百件事没说完。而今天，他的脑子中没有书名，没有封面，没有出版计划！他捉不住她的音浪，盛不下她的报告。他做了一个阻止的手势，温和地说：

“好吧，把东西放在桌上，我慢慢来看！”

方明慧把卷宗送到桌上，对他深深地看了一眼，闪动着灵活的眼珠，又很负责任地叮嘱着说：

“每个部门都在催，说是十万火急哟！”

十万火急？人生怎么会有那么多十万火急的事呢？他不由自主地蹙紧了眉。方明慧识相地转过身子，往门口走去，到了门口，她忽然又回过头来，很快地说了几句：

“还有件最重要的事，那本《黑天使》的原稿您看完没有？作者今天打电话来催过了，如果不能用，她希望赶快退还给她。她说，别人是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希望您别丢了字纸篓！”

《黑天使》！他脑中像有道电光闪过。《黑天使》！那部原稿从寄到出版社来之后，他根本还没时间去翻阅。每个作家都以为自己的作品

最重要，殊不知要看的原稿有成千累万！积压上半年还没动过的稿件多得是！但，《黑天使》，这名字怎的如此特别？如此熟悉？如此蓦然牵动了他的神经？他飞快地冲到桌边去，急促翻动着桌上的卷宗、原稿、设计图……焦灼地问：

“那部《黑天使》在什么地方？”

“您放在稿件柜里了。”方明慧说着，走到稿件柜边，很快地找出了那份稿件，送到他的面前。

他跌坐在桌前的椅子里，迫不及待地把那沓稿纸拉到眼前。方明慧轻悄地走了出去，又轻悄地带上了房门，他浑然不觉，只是探索似的望着那沓稿笺。很普通的稿纸，台湾每家文具店都买得着，稿件上有编辑部的评阅单，这是经过三位编辑分别看过后才送给他决定的稿子，那评阅单上密密麻麻地写着三位编辑的观感。他略过了这一页，望着标题下作者的名字——执戈者。

执戈者，一个男性的笔名，一个颇有战斗气息的名字，一个从没听过的名字。执戈者带着黑天使而来，使人联想到瘟疫、战争、死亡。他翻过了这一页，在扉页上，他读到了几句话：

当晚风在窗棂上轻敲，

当夜雾把大地笼罩，

那男人忽然被寂寞惊醒，

黑天使在窗外对他微笑。

他凝视着这几句话，不知怎的，有股凉意冷飕飕地爬上了他的背脊。他怔了几秒钟，这笔迹多么熟悉！熟悉得让人害怕！很快地，他找出了早上收到的那封信，重新抽出了那白色镶金边的信笺，他下意识地核对着信笺上和稿纸上的笔迹：是了！这是同一个人的笔迹！同样的清秀、飘逸，而潇洒的笔迹！同样是老早老早以前，就见过的笔迹！甚至，是同样用黑墨水写的！现在的人都用原子笔，有几个人还用墨水？他呆住了，脑子里有一阵混乱，一阵模糊，一阵惶惑……然后，就有好长的一段时间，他觉得脑子里是一片空白和麻木。在他眼前，那白信笺上的小黑天使，一直像个活生生的小动物般，在那儿扭动跳跃着。

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她是怎样进来的。他完全没有听到开门和走动的声音。只是，忽然间，他抬起头来，就发现她已经站在他的桌子前面了。他睁大了眼睛，瞪视着她，不信任似的望着面前这个亭亭玉立的人影，不用介绍，不用说任何一句话，他知道她是谁——陶丹枫。或者，不是陶丹枫，而是执戈者。

她站在那儿，背脊挺直，肩膀和腰部的弧线美好而修长。她穿着件黑色的套头毛衣，黑色灯芯绒的长裤，手腕上搭着件黑色长斗篷。她的脖子瘦长而挺秀，支持着她那无比高贵的头颅。高贵，是的，他从没见过这种与生俱来的高贵。她有一头乌黑的浓发，蓬松地在头顶挽了个漂亮的发髻，使她那本来就瘦高的身材，显得分外的修长。她面颊白皙，鼻子挺直，双眉入鬓，而目光灼灼。她那薄而小巧的嘴角，正带着个矜持而若有所思的微笑。她浑身上下，除了脖上挂着一串很长的珍珠项链外，没有别的饰物。尽管如此，她却仍然有份夺人的气魄，夺人的华丽，夺人的高贵……使这偌大的办公厅，都一下子就变得狭窄而伦俗了。

他抽了一口气，眨眨眼睛，再仔细看她。忽然，他觉得喉中干涩，干涩得说不出话来。那美好的面庞，那尖尖的下巴，那眉梢眼底的神韵……依稀仿佛，全是另一个女人的再版！只是，那个女人没这份高贵，没这份华丽，没这份矜持与冷漠。那个女人爱笑爱哭爱叫爱闹，那个女人热情如烈火，脆弱如薄冰。不不，这不是那个女人，这是陶丹枫，这是执戈者，这是——黑天使。

“你——”她忽然开了口，声音低柔而略带磁性。“就预备这样一直瞪着我，而不请我坐下来吗？”

他一愣，醒了。从这个迷离恍惚的梦中醒过来，他摇摇头，振作了一下自己，竭力想摆脱那从早就压在他肩头心上的重负。他再眨眨眼睛，再仔细看她，努力地想微笑——他自己都觉得，那微笑勉强而僵硬。

“你必须原谅我，因为你吓了我一跳。”他说，声音仍然干涩，而且，他很懊恼，觉得自己的措辞笨拙得像在背台词。

“为什么吓了你一跳？”她问，微微地挑着眉梢，深黝的眼睛像暗夜的天空，你不知道它有多深，你看不透它包容了多少东西。“我敲过门，大概你没有听见，你的秘书方小姐说你正在等我。”

他站起身来，正对着她，他们彼此又注视了好一会儿。终于，他有勇气来面对眼前的“真实”了。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在等你，”他说，嘴边的微笑消失了，他仔细地打量她。“我本来在等丹枫，她从英国来，可是，忽然间，丹枫就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位作家，名叫执戈者。”

她的眼光飘向了桌面，在那摊开的稿件和信笺上逡巡了一会儿，再抬起睫毛来的时候，她眼底有着淡淡的、含蓄的、柔和的笑意。但是，那笑容里没有温暖，却带点儿酸涩，几乎是忧郁的。她发出了一声低低的轻叹。

“是这件事吓了你一跳？”

“可能是。”

她深沉地看他。

“你是个大出版家，是不是？许多作者都会把他们的作品寄来，是不是？这不应该是件奇怪的事呀。但是，显然地——”她的眼光黯淡了下去。“如果我不提醒你执戈者与陶丹枫之间的关系，你不会翻出这篇《黑天使》来看，它大概会一直尘封在你的壁橱里。有多少人把他们的希望，就这样尘封在你这儿呢？”

他迎视着她。那眼光深邃而敏锐，那宽阔的上额带着股不容侵犯的傲岸，那小巧的唇角，却有种易于受伤的敏感与纤柔。这纤柔又触动了他内心底层的伤痛。多么神奇的酷似！

“我很抱歉。”他出神地看着她，那眉梢，那眼角，那鼻梁，那下巴，那嘴唇……天哪！这是一个再版！他费力地约束自己的神志。“我不会把别人的希望轻易地抛置脑后，我的职员会一再提醒我……”

“我注意到了，”她很快地打断他。“你有个很好的女秘书，又漂亮，又机灵。”像是在答复她的评语，方明慧推门而入，手上拿着个托盘，里面有两杯热腾腾的茶。她笑脸迎人地望着江淮和陶丹枫，轻快而爽朗地笑着说：

“今天阿秀请假，我权充阿秀。”发现两个人都站书桌前面，她怔了

怔，微笑地望向江淮。“您不请陶小姐到沙发那边坐吗？”

一句话提醒了江淮，真的，今天怎么如此失态？是的，自从早上接到丹枫的信后，他就没有“正常”过。太多的意外，太多的惊奇，太多的迷惑，太多的回忆……已经把他搅昏了。他惊觉地走到沙发旁边——在他这间私人办公厅里，除了大书架、大书桌、大书柜之外，还有套皮质的沙发，靠窗而放。他对陶丹枫说：

“这边坐吧！”

她走了过来，步履轻盈而文雅，那种高贵的气质，自然而然地流露在一举手、一投足之间。她坐了下来，把黑色的披风搭在沙发背上。方明慧放下了茶，对丹枫大方而亲切地笑笑，丹枫对她点头致谢，于是，那活泼的女孩转身退出了房间。丹枫四面打量，又一声轻叹：

“我发现，你有一个自己的王国。”

“每个人都有个自己的王国。”他不自禁地回答。“王国的大小，不在于生活的环境，而在胸中的气度。”

她的眼睛闪过一抹奇异的光芒，紧紧地停驻在他脸上。这种专注的注视使他不安，他觉得她在透视他，甚至，她在审判他。这对眼睛是深沉难测而敏锐的。她多少岁了？他在心中盘算、回忆，二十二？或二十三？她看起来比实际的年龄还要成熟。国外长大的孩子总比国内的早熟，何况，二十二三岁也是完全的大人了。

“你在想什么？”她问。

“想你的年龄，”他坦白地回答，沉浸在自己的回忆里。“如果我记得没有错，你今年是二十二岁半，到十月，你才满二十三岁。是的——”他咬咬牙，胸中掠过一阵隐痛。“那时候，每到十月，我们都给你准备生日礼物。你的生日是——”他的眼睛闪亮，“十月二十一日！”

她的眼睛也闪亮，但是，很快地，她把睫毛低垂下来，藏住了那对闪烁的眸子。半晌，她再扬起睫毛，那眼睛又变得深沉难测了。

“难得你没忘记！”她说，声调有一些轻颤。“我在想，你早上收到信的时候，可能会说，陶丹枫是谁？”

“你——”他急切地接口，伪装已久的面具再也挂不住了，他瞪视着她，热烈地低喊，“丹枫，你怎么可能这样冷酷？这样沉静？这样道貌岸然？你怎么不通知我你的班机？你怎么不让我安排你的住处？你怎么不声不响地来了？你——居然还弄了个黑天使来捉弄我！丹枫，你这么神秘，这么奇怪，这么冷淡……你……你真的是我们那个亲爱的小妹妹吗？那个被充军到异国的小妹妹吗？那个我们每天谈着、念着的小妹妹吗？”

一股泪浪猛地往她眼眶里冲去，她的眼睛湿润了。那白皙的双颊上立即涌上了两片激动的红晕，她扭转了头，望着窗外，手指下意识地在窗玻璃上划着，由于室内室外的气温相差很远，那窗玻璃上有一层雾气。她无心地在那雾气上写着字，嘴里模糊地低语：

“我并不神秘，我回台湾已经三个月了……”

“三个月！”他惊叫，激动惊奇而愤怒。“你来了三个月才通知我！你住在什么地方？”

“我租了一间带家具的小公寓，很雅致，也很舒服。”她仍然在窗玻璃上划着。“我每天在想，我该不该来看你，如果我来看你，我应该怎样称呼你？叫你——江淮？还是叫你——姐夫？”

他手里正握着茶杯，她这声“姐夫”使他的手猛地一颤，水溢出了杯子，泼在他的身上，他震颤地放下了茶杯，杯子碰着桌面，发出轻脆的响声。他挺了挺背脊，室内似乎有股冷风，正偷偷地吹袭着他。他从口袋里拿出烟盒，取了一支烟，打火机连打了三次，才把那支烟点着。吐了一口大大的烟雾，他看向她。她依然侧着头，依然在窗玻璃上划着，她没有回过头来，自顾自地，她继续低语：

“我去姐姐的墓地上看过了，你把那坟墓修得很好。可是，墓碑上写的是‘陶碧槐小姐之墓’，我知道，她始终没有幸运嫁给你。所以，我只能称呼你江淮，而不能称呼你姐夫。”她回过头来了，正视着他，她的眼珠清亮得像黑色的水晶球，折射着各种奇异而幽冷的光彩。“江淮，”她幽幽地说，“我很高兴见到了你。”

他审视了她几秒钟。

“唔。”他哼了一声，烟雾从他的鼻孔中冒出来，他不稳定地拿着那

支烟，眼光望着那袅袅上升的烟雾。“丹枫，”他勉强地、苦恼地、艰涩地说着，“关于我和你姐姐，这之间有很多事，都是你完全不了解的！……”

“我知道，”她打断了他。“听说，姐姐很柔顺，她不会有对不起你的地方吧？”

他一震，有截烟灰落在桌面上，他紧盯着她。

“当然，”他正色说，“她从没有对不起我，她善良得伤害不了一只蚂蚁，怎会做对不起人的事！”

她的眉毛微向上扬，那对黑色的水晶球又在闪烁。

“好了，”她说，“我们先不要谈姐姐，人已经死了，过去的也已经过去了……”她望着他手上的烟。“给我一支烟，行吗？”

“你也抽烟？”他惊奇地，语气里有微微的抗拒。

“在伦敦，女孩子十四岁就抽烟。”她淡淡地回答，接过了他手里的烟，熟练地点燃。他凝视她，她吸了一口烟，抽烟的姿势优雅而高贵，那缕轻轻柔柔的烟雾，烘托着她，环绕着她，把她衬托得如诗、如画、如幻、如梦……他又神思恍惚起来。

“姐姐抽烟吗？”她忽然问。

“是的。”他本能地回答。

“哦？”她惊奇地扬起了睫毛。“我以为——她绝不会抽烟。”

“为什么？”

“因为，很明显，你并不赞成女孩子抽烟，你不赞成的事，她就不会做。”

他怔了怔。

“怎么知道我不赞成女孩子抽烟？”他问。

“你赞成吗？”她反问。

“不。”他坦白地。“你的观察力很强。我不喜欢女孩子的手指上有香烟熏黄了的痕迹。”他下意识地去看她夹着香烟的手指，那手指纤柔白皙，并没有丝毫的烟渍。“你很小心，你没有留下烟痕。”

“姐姐留下了吗？”她又问。

他蹙起眉头。于是，像是猛然醒悟到什么，她坐正身子，抬了抬那美好的下巴，提高了声音，清晰地说：

“对不起，说过了不再谈姐姐。我今天来，并不完全以陶碧槐的妹妹的身份来的，我在练习写作，可是……”她轻声一叹，“你显然还没看过我的作品！”

“我会看的！”他急促地说，“给我一点时间！”

“你有得是时间，我在台湾会住下去。”

他困惑地看她。

“我以为你学的是戏剧。我以为你正在伦敦表演舞台剧。”

“我表演过。”她说，“演过《捉鼠机》，也演过《万世巨星》，都是跑龙套的角色，是他们的活动布景。我厌倦了，所以，我回台湾，想换一种生活方式。”

“你一个人回来的吗？”

“一个人？”

“为什么事先不通知我？”

“我独来独往惯了，”她望着烟蒂上的火光。“这些年来，即使是在伦敦，我也是一个人。我母亲……”她沉吟片刻，熄灭了烟蒂。“她和她的丈夫儿女，一直住在曼彻斯特。”她抬眼看他，忽然转变了话题。“我会不会太打扰你了，我知道你是个大忙人！我想，如果我识相的话，应该告辞了。”她站起身来，去拿那件披风。

他飞快地拦在她前面。

“你敢走！”他激动地说。

“哦？”她仰头看他，眼里有着惊愕。

“如果你不跟我一起吃午饭，如果你不把你这些年来的生活告诉我，如果你不带我到你的住处去，如果你不让我多了解你一些……”他大声地、一连串地说着。“你休想让我放你走！”

她的睫毛向上扬着，她的眼珠亮晶晶地闪耀着光芒，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她的嘴角微向上弯，一个近乎凄楚的笑容浮上了她的脸庞，她闪动着眼睑，眼底逐渐流动着一层朦胧的雾气。她微张着嘴，半晌，才吐出了声音：

“你实在不像个冷漠的伪君子，我一直在想，你是神仙还是魔鬼？你何以会让我姐姐那样爱你？现在，我有一点点明白了……”她眼底的雾气在加重。“江淮，”她清晰而幽柔地说，“你怎么允许她死去？”

他迅速地背转身子，不让她看到他的脸，他呼吸急促，肌肉僵硬，全身心都笼罩在一份突发的激情里。然后，他觉得，有一只纤柔而温暖的手，轻轻地握住了他。他不自主地浑身一震，这手是传电的吗？再然后，她的声音和煦如春风，在他耳边轻轻响起：

“听说，台湾的四川菜最好，请我去吃川菜，好吗？”

他回眼看她，她已经披上了那件黑丝绒的长斗篷，她浑身都浴在一片黑里，可是，那白皙的脸庞上漾着红晕，那小小的嘴唇绽着轻红。他想起古人的辞句，“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再加上那盈盈眼波，和那遍布在整个脸庞上的、近乎是圣洁的笑容。天哪！她多么像碧槐！她又多不像碧槐！她高雅得像一尊神祇，而那笑容，却是属于天使的。天使！他心中惊棒，黑天使！黑天使代表的是什么？欢乐还是哀愁？善良还是罪恶？幸福还是不幸？摇摇头，他不愿再想这个问题。

伸出手去，他揽住了她的肩。

“我们走吧！”他说。

第二章

这家咖啡厅小小巧巧的，坐落在新开建的忠孝东路上。装饰得颇为干净雅致，白色的墙，原木的横梁，原木的灯架，和古拙的木质桌椅，颇有希腊小岛上岛民的风味。江淮和丹枫坐在咖啡馆的一角，已经坐了很久很久了。隔着玻璃窗，可以看到窗外的街景，他们一起吃过午餐，又一起到了这儿——艾琴娜——这“很希腊”的咖啡馆也有个希腊女神的名字。

街上已薄薄地蒙上了一层暮色，冬季的白昼，总是特别短，今天的白昼，似乎比平日更短。丹枫斜靠在那厚厚的椅垫中，眼光若有所思地望着窗外穿梭的街车，那些车子，有的已经亮了灯，灯光过处，总在她脸上投下一道光晕。她的手指拨弄着一个银色镶黑边的打火机，打火机敲在木质的桌面上，发出“笃笃笃”的响声，似乎给她的叙述在打着拍子。她静静地说着，说得那么平静，那么稳定，那么自然。却又在那平静与稳定的底层，带出某种难以解释的哀愁，与淡淡的无奈。

“我常想，当初我或者该留在台湾，跟姐姐住在一起。但是，那是件做不到的事，无论如何，那年姐姐已经读大学，而我才十四岁。命运要让我那守寡的母亲，去爱上一个英国人，命运要让我们姐妹母女分离，什么话都没得说。我想，妈妈和姐姐分开也够痛苦，碧槐，她有她的固执和痴情，她总不能原谅妈妈去嫁给外国人。或者，她对爸爸的印象比我深，也或者，她还有中国那种保守的观念，女子从一而终。总之，在我的印象里，姐姐是个外柔内刚而古典的女孩。”她抬眼看他，轻问了一句，“她是吗？”

他喷出一口烟雾，沉思着，没有回答。她也没有等待他回答，又自顾自地说了下去：

“总之，我们到了英国，一切都比想象中艰苦，我的继父并不富有，他常常失业，我母亲在四年中给他添了三个儿女，实在是伟大。他们在短短的一两年间，就变成了道地的英国家庭，我成了全家唯一的不谐调者。天知道那时期有多难过，弟妹占去了母亲全部的注意力，我像一只被放逐的、离群的孤雁。只有碧槐，她不断给我写信，安慰我，鼓

励我，她成了我精神上的支柱。”

她停住了，喝了一口咖啡，抬起睫毛，静静地望着他，轻声说：

“我何必告诉你这些，你都知道的，是不是？”

他点点头，说：

“我知道，可是，我还是喜欢听你说。”

她沉吟了一下，取出一支烟，他帮她点燃了火。她轻轻地、优美地抽着烟，那轻柔的动作，使抽烟也变成了一项艺术。他深深地研究着她；那微带欧化的娴雅，那深邃的眼神，那细致的谈吐……不，她不像碧槐！他再定睛看她；那眼角的轻愁，那唇边的无奈，那眉端的微颦……不，她正是碧槐！

“不再跟你谈你所知道的事了。”她摇摇头，接着说，“然后，有一天开始，碧槐的来信里充满了你的名字，你的身高，你的年龄，你的体重，你有多少根头发，你有多少个细胞，你的幽默，你的才华，你的努力，你的奋斗，你的学问，你的漂亮，你的潇洒……你的一切的一切！你是人上之人，万神之神！”

她一口气地说着，那么流利，那么顺口，这一连串的句子却像串鞭炮般猝然响起，震痛了他每一根神经。他不由自主地向沙发深处靠进去，似乎想把自己藏起来。而那绞心的痛楚却不容许他逃避，他蹙紧了眉，闭上了眼睛。内心深处，有个小小的声音，却在那儿辗转轻呼：碧槐！碧槐！碧槐！

“你知不知道，那时候你不是碧槐一个人的，你也是我的！”她坦率地说着。他睁开眼睛，立即接触到她那晶亮的眸子。“虽然我才十六岁，我脑子里已经塑满了你的影子，每晚，当我母亲和继父在晚祷的时候，我的祷词里只有你和姐姐！然后，我的生活更艰苦了，我面临升学与就业的选择，又是姐姐和你来救我，你们给我寄学费来，不停地寄，由台币折合成英镑，我的学费多么奢侈！我到了伦敦，专攻戏剧，姐姐每封信都对我说，你的事业越来越成功了，这一点儿学费不算什么。不算什么？怎能不算什么？”她紧盯着他。“我告诉我自己，这些钱算我借的，我要还。我念得很苦，白天，猛攻我的学位，晚上，猛K我的中文，我从没有丢掉我的中文。”

他想着现在还摊在自己办公桌上的那本《黑天使》，想着那扉页上的题辞，点了点头。

“不止没有丢掉，”他说，“你根本一直在研究中国文学，是不是？”

“是的。我看《红楼梦》，看老舍，看徐志摩，看《水浒传》，也看《聊斋志异》，我看了很多书。”

他不语，赞赏地望着她。她拿着香烟的手很稳定，烟雾往上升，她眼底也有些轻烟轻雾。

“之后，忽然间，姐姐的信变少了，越来越少了。不但变少了，而且变短了，但是，她仍然寄钱来，每个月都寄。她拼命要我用功，世上怎会有如此好的姐姐？然后，一下子，姐姐不再写信来了，我只是按月收到支票，我想，碧槐快结婚了，她一定忙着布置新居，她一定忙着帮助我那未来的姐夫，去扩充他的事业，她没有那么充裕的时间给她的妹妹写信……何况，那时，我也在忙，忙于毕业考，忙于排演，忙于交男朋友，忙于跳舞，忙于在匹克得里的嬉皮店里流荡……”她熄灭了烟蒂，用手支住额，眼底的雾气在加重。“直到我通过了毕业考，我发电报给你和姐姐，我才收到你的回信……”她抬起眼睛，望着他，脸色在一瞬间变得无比的严肃和庄重。“你告诉我，姐姐死了已经半年了。我至今保留着你那封信，因为，你那封信写得太美太好太凄凉。”

他注视着她那盈盈欲语的眸子，注视着她那轻轻蠕动的嘴唇，注视着她那眉端的轻愁……他猛然坐正身子，熄了烟，粗声说：

“别谈那封信，别谈你姐姐，谈谈你。为什么后来你不给我消息了？”

“谈谈我？”她挑挑眉梢，又拨弄着那个打火机。“我的事没有什么值得深谈的。这许多年来，从我十四岁到我二十一岁，我的生命，不论在精神上或物质上，都依赖着姐姐而存在着，虽然我们之间隔了一大段山和海。然后，我知道碧槐死了，我生命的支柱倒下去了。我也知道，是该我独立的时候了。这一年半以来，我就在努力地学习‘独立’。”

“说详细一点。”他命令地。

“详细也是那么简单。”她难得地微微一笑，笑容里也带着轻

愁。“我在表演，演舞台剧，跑龙套。我赚钱，拼命地赚钱，工作得很苦很苦，赚钱的目的只有一样，赚够了钱，回台湾，看看我姐姐的墓地，看看我那个从未谋面的姐夫！”她眼光如水。“不，我不该叫你姐夫，只能叫你江淮。江淮——”她声音低沉如梦。“你这个傻瓜，你为什么不在她死亡以前娶她？那么，我在台湾，多少还找得到一个亲人！”

他微微震动，在她那默默含愁的眼光下惊悸了。他的声音不自觉地带着沙嗄：

“我记得我在信里对你说过，她是死于……”

“心脏病！”她轻声接口。“老天在很多不幸中还安排了一件好事，没有让她多受痛苦，她死得很快。”

他面部肌肉僵硬，低下头去，他望着手里的咖啡杯，咖啡已经冰冷。褐色的液体躺在白瓷的杯子中，没有丝毫的热气。他忽然想起碧槐最后的脸孔，白得就像这白瓷一样，冰得也像这白瓷一样，他打了个寒噤。

“真糟！”她叹口气。“我们谈话的内容总离不开死亡。”她歉然地看他。眉尖轻蹙，不胜同情。“我了解这题目对你并不好受，对我也是。”她掉头望向窗子，手指又下意识地在玻璃窗上划起来了。“再谈我吧，很简单的几句话，我回来了，安心不想让你知道，因为姐姐去世已经两年，我想你大概也已找到了你的幸福……”她顿住了，回眼看他，忽然问，“你找到了没有？”

他看着她，心里有些明白，她在明知故问。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他低低地念，低得只有自己听得到。

“我不懂你在嘀咕些什么。”她说，“可是，我来了已经三个月了，我打听了很多关于你的事，这两年，你的事业成功得好快，你成了出版界的巨子。所有的作家都被你网罗了，你有个独立的办公大楼，有家印刷厂，有自己的发行网，有座漂亮的公寓，有部雪佛兰……唯独，没有一个妻子！那么，”她的声音又轻柔如梦了。“你依然没有对姐姐忘情，是吗？”

他咬咬牙，没说话。抬起眼睛，他扫了她一眼，三个月，她来了三个月！打听了很多事情。一种朦胧的不安对他笼罩过来，凉意又爬上了他的背脊。但是，她沉坐在那儿，沉静、娴雅、高贵、细致、而温柔。他看不出她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假如你已经结婚了，我就不会再来打扰你平静的生活了。”她继续说，“我租了一间公寓，开始写点东西，然后，我觉得，我应该来看你了……所以，我今天到了你的办公厅。”她啜了一口咖啡，微微露出两排整齐细小的白牙齿，像两排珍珠。“这就是有关我的一切。既不神秘，也不奇怪。江淮，你会对我的出现，觉得烦恼吗？”

他正眼看她。

“是的。”他坦白地说。

“为什么？”

“你唤回了很多往事，你撕开了一个已愈合的伤口，你使我这两年来的努力，一下子化为虚无。”他凝视她，摇了摇头。“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长得非常像碧槐？”

她点点头。

“我知道，碧槐常寄照片给我，母亲说，我越大越像碧槐，本来嘛，我们是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

他再度打量她那宽宽的额，那眼睛，那嘴唇，他从齿缝里吸了口气，似乎什么地方在发痛。她的眼光又调向了窗子：

“天都黑了，”她说，“不知不觉，就出来了一整天，我该回去了。”

“我请你吃晚饭！”他很快地说。

“我似乎一直在吃，”她笑笑，那笑容生动而温存。“中午，你请我吃了川菜，然后，到这儿来，你又请我吃了蛋糕，喝了咖啡。不，我不预备再和你一起吃晚饭，谈了这么多，我什么都吃不下。我要回家了。”

“回家？”他微微一怔。

“我说错了。”她立即接口。“家的意义不应该单纯指一个睡觉的地方。这些年来，我都没有家，我是一只流浪的孤雁。现在，我要回到那暂时的栖息之处去。你知道一支英文歌吗？歌名叫‘雁儿在林梢’？”

“‘燕儿在林梢’？”

“不是燕子的燕，是鸿雁的雁。”

“不，我不知道。”

“你知道吗？鸿雁是一种候鸟，它的体形很大，通常，它只能栖息在水边的草地上，或沼泽之中。可是，有只孤雁，却停在林梢，那是站不住的，那是只能短暂地栖息一下的，那是无法筑巢的。”她若有所思地住了口。

“哦？”他询问地看着她。

“那歌词里有这样几句，”她侧着头想了想，很清晰、很生动地念，“雁儿在林梢，眼前白云飘，衔云衔不住，筑巢筑不了。雁儿雁儿不想飞，白云深处多寂寥！”她停住了，脸上那若有所思的神色更重了，她没看他，眼光穿过窗玻璃，停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

“这不像一支英文歌，”他感动地说，“倒像一首中国的古诗。”

“我用了些工夫来翻译它！”她的眼光收回来了，用手托着下巴，支着颐，对他注视了一会儿。然后，深吸了口气，她振作了一下，坐直身子，把桌上的打火机和香烟盒都扔进了皮包，她故作洒脱地笑了笑。“好了，雁儿要去找她今晚的树枝了！”

他忽然伸出手去，一阵激动控制了他，他无法自抑地握住了她那只正在收拾东西的手，那曾使他触电的、柔若无骨的小手，他握紧了她。

“那么，你请我吃晚饭吧！”他说。

她温存地凝视他。

“你的意思是，你要到我那临时的雁巢里去看看？”

他默然不语。

“来吧！”她说，站起身来。

走出了艾琴娜，晚风拂面而来，天气是阴沉欲雨的，夜风里有潮湿的雨意，凉凉地扑在他们额际和颈项里。他为她披上了那件黑斗篷，她身材修长，婷婷然，袅袅然，飘飘然。他说：

“你不像一只孤雁。”

“是吗？”

“你像一只天堂鸟。”他顿了顿。“你知道什么是天堂鸟吗？”

“你告诉我吧！”

“天堂鸟是一种稀世奇珍，它有漂亮的、翠蓝色的羽毛，有发光的、像伞和火焰一样的尾巴，它还有颗骄傲的小脑袋，和皇冠一样闪烁的头冠。它生长在人烟罕至的地方，是可遇而不可求的。”

她扫了他一眼。

“谢谢你的赞美，”她说，“姐姐呢？她像什么？也是一只天堂鸟吗？”

“她吗？”他沉思着，不知如何回答。街边上，他那辆雪佛兰正停在那儿。他打开了车门。“上车吧！”他潦草地结束了正谈到一半的话题。

几分钟以后，他已经置身在她那小小的“雁巢”里了。走进去，他就觉得神清气爽，这小屋简单而大方，只有一房一厅，一个小厨房和一间浴室。米色的地毯，橘色的沙发和窗帘，显然都是房东原来的东西。只是，在原有的木架上，陈设了许多很精巧别致的摆饰。例如一个丹麦瓷的芭蕾舞女，一对铜雕，一些笨拙有趣的土偶。以及一窝大大小小的泥制斑鸠。他望着这些东西，她说：

“我有很多可爱的小玩意儿，可惜无法带来。反正，走到哪儿都是暂时的，也就不做长久打算了。”她指指沙发，“你坐一下，我去换件舒服一点的衣服。”

她走进了卧室，他站在小屋里，四面打量，有酒柜，有冰箱，有张小书桌……这是那种专门租给观光客小住的公寓，说穿了，也就是带厨

房的旅馆。他走到书桌前面，本能地翻了翻桌上的稿笺，有张写了一半的稿纸，压在一本厚厚的中文字典底下，他抽出来，职业化地去看上面的字迹，于是，他看到一首很有古意的小诗：

春风吹梦到林梢，

鹊也筑巢，

莺也心焦，

忙忙碌碌且嘈嘈，风正飘飘，

雨正潇潇。

今朝心绪太无聊，

怨了红桃，

又怨芭蕉，

怨来怨去怨春宵，

风又飘飘，雨又潇潇！

他念着上面的句子，一时间，觉得情思恍惚。中国的文字就这么神奇，几个字就可以勾发出人藏在内心深处的东西。他握着这张纸，默默发呆，怔怔冥想，陷进了一种近乎催眠似的状况里。直到身后有个轻柔的声音，打破了室内的寂静：

“前几天在读蒋捷的《一剪梅》，忍不住要抄袭一下。我不懂诗词，不懂平仄，不懂音韵，我只是写着好玩。你是行家，不许笑我！”

他回过头去，蓦然觉得眼前一亮。她已经从头到脚换了装束，头上的发髻解开了，披了一肩如水般光亮的长发，带着自然的鬈曲。她身上，穿了件白色的软缎长袍，直曳到地，拦腰系了根白色的绸带子，袖子宽宽大大的，半露着雪白的胳膊。她站在那儿，白衣飘飘，如云，如絮，如湖畔昂首翘立的白天鹅，如凌波仙子，飘然下凡，浑身竟纤尘不染！他呆了，他是真的呆了，瞪视着她，他像着魔般一动也不动。

“怎么了？”她问，微笑着，黑眼珠是浸在水晶杯里的黑葡萄。“有什么事不对吗？”

“哦！”他回过神来，不自禁地吐出一口长气。“你又吓了我一跳！”

“你怎么这样容易被吓着？”

“你从全黑，变成全白，从欧化的黑天使，变成纯中式的风又飘飘，雨又潇潇！好像童话故事里的仙女，变化多端，而每个变化，都让人目眩神驰！”

她对他微微摇头，走到酒柜边，她取出两个水晶玻璃的酒杯，拿了一瓶白兰地，走到沙发前面。她一面开瓶，一面说：

“怪不得姐姐说你会说话，今天一整天，我说得多，你说得少，我以为你是沉默寡言的，谁知，你一开口，就会讨人好！”她凝视他，“有几个女人，像姐姐一样为你发狂过？”

他震动了一下，摇了摇头。

“没有。”

“没有？”她扬了扬睫毛，在杯子里倒了些酒，忽然停住手说，“我忘了问你，是不是喝酒？要喝什么酒？还是要喝咖啡？”

“都不必，给我一杯茶就好了。”

“茶——”她拉长了声音，笑了。放下酒杯酒瓶，她转身要往厨房走。“好，我去烧开水，我想，我的‘中国化’还不够彻底，不过，我可以慢慢学习。”

他很快地拉住了她。

“不要麻烦了！”他急急地说，“我偶尔也喝杯酒，而且，并不反对喝酒。”

“真的吗？”她有点迟疑。

“真的。”他肯定地说，“再说，今天也应该喝酒，中国人有个习

惯，碰到有喜庆的日子，就该喝酒庆祝。”

“外国也一样。”她说，坐了下来，注满了他的杯子。“不过，今天是什么节日呢？”

“见到你，就是最好的节日。”他一本正经地说，用杯子碰了碰她的杯子，柔声地、清晰地、感动地、诚挚地再加了句，“欢迎你归来，丹枫！”

她眼里迅速地蒙上了一层泪影，把酒杯送到唇边，她浅浅地啜了一口，身子软软地靠进了沙发深处，那白袍子的袖管滑了下去，她的胳膊白嫩而纤柔。她半垂着睫毛，半掩着那对清亮的眸子。一层淡淡的红晕，染上了她的面颊，她的嘴唇翕动着，像两瓣初绽开的花瓣，她的声音里带着克制不住的激动：

“我三个月前就该去见你！我居然浪费了三个月的时间！我真不能原谅！”她把酒杯放在裙褶中，双腿蜷缩在沙发上，头往后仰，靠在沙发背上面，那黑色的长发铺在那儿，像一层黑色的丝绒。她的睫毛完全盖下来了，接着，那睫毛就被水雾所湿透，再接着，有两颗大大的泪珠，就从那密密的睫毛中滚落了下来，沿着面颊，不受阻碍地一直滑落下去。她轻声地、叹息地、软软地说了句，“我不想再飞了，我好累好累，姐夫，请你照顾我！”

他猝然惊跳，心脏紧紧地收缩起来，他怔怔地凝视她，在这一刹那间，就心为之摧，神为之夺了。

第三章

下了课，江浩抱着他那厚厚的一大沓英国文学和莎士比亚，走出校门，向自己所租的“宿舍”走去。这座“文理英专”坐落在淡水的市郊，依山面海，环境清幽，倒是一个极好的念书的所在。可惜距离台北太远，学校的宿舍又有限，所以，很多学生都在淡水镇上赁屋而居，也有许多专做学生生意的房东，把房子分隔成一间间小鸽笼，租给学生们，成为另一种“学生宿舍”。

江浩也有这样一间“宿舍”，只是，他这间属于高级住宅区，房租比较贵，在市镇的外缘，是一排红砖房中的一间。当初，这排红砖房是兴建了想当旅馆用的，盖了一半，屋主没钱再盖下去，淡水毕竟也不能算是游乐区，于是，这些房子也就只有租给学生们了。江浩住的那间，可以远眺海港的渔火，也可以近观高尔夫球场的青翠。可是，像所有二十来岁的大男孩子所住的房间一样，他这屋里永远杂乱、拥挤、肮脏……到处散落着书籍和唱片，每次自己进门，都常有无处落脚的困难。他对这种困难完全安之若素，他认为，只要活得自由舒适，脏乱一点也无关紧要一他称这间小屋为“蜗居”。

这天下午，他就抱着书本往“蜗居”走去。刚开学不久，春天的阳光带着暖洋洋的醉意，温温软软地包围着他。空气里有松香和泥土的气息，从那忠烈祠吹过来的风里，带着他所熟悉的烟火味，正像那庙宇的钟声，总给他那年轻的、爱动的、热烈的胸怀里，带来一抹宁静与安详。

这个下午，他很知足。

这个下午，他很快乐。

这个下午，他认为阳光与和风都是他的朋友，无缘无故地，他就想笑，想唱歌，想吹口哨，想——找个小妞泡泡。

抱着书本，他走向那通忠烈祠的泥土路，这儿有松林，有石墩，有庙宇，有钟磐。他吹着口哨，心无城府，无挂无碍。忽然间，他看到一

只纯白的小北京狗，脖子上挂着一串铃铛，叮铃铃地响着，滚雪球似的滚到他脚边来了。他站住了，好奇地看着这小东西，记起最近一些日子来，常看到这只小狗。邻居说，这是新搬来的一家人家养的。他蹲下身子去捉那小狗，那小东西居然丝毫都不畏生，它抬起它那对乌溜溜的眼珠，淘气地、友善地，而又灵活地对他转动着。他笑了起来，弯腰把它抱进怀里，嘴里不自禁地叽哩咕噜地对它说着话：

“嗨，小家伙，你从什么地方来的？嗨，小家伙，你的鼻子怎么塌塌的？嗨，小家伙，你是不是迷了路！哈！”他忽然笑起来，因为那小东西开始伸出舌头去舔他的脸。“别这样，别舔我，我怕痒，哈哈，求饶，求饶！哈哈，我不跟你玩舔人……”

“喂喂！雪球！喂喂，小雪球！你在哪儿？”

猛地，树林里传出一串银铃似的，清脆的呼唤声。那小狗立即竖起耳朵，喉中呜呜乱鸣，四只脚又蹦又踹，要往地下溜去。江浩还来不及把它放到地上，蓦然间，从树林里直蹿出一个女孩子，在江浩眼睛都没看清楚以前，那女孩像风般对他卷过来，劈手就夺过他手中的小狗。接着，一连连珠炮似的抢白，就对着他“炸”开了：

“你为什么要抱走我的雪球？它是有主人的，你不知道吗？你抱它去干什么？想偷了去卖，对不对？我上次的那只煤球就被人偷走了，八成就是你偷的！还是大学生呢，根本不学好，专偷人的东西……”

“喂喂，”他被骂得莫名其妙，怒火就直往脑子里冲，他大声地打断了她。“你怎么这样不讲理？谁偷了你的狗？我不过看它好玩，抱起来玩玩而已！谁认得你的煤球炭球笨球混球？”

那女孩站住了，睁大眼睛对他望着，脸上有股未谙世故的天真。

“我只有煤球雪球，没有养过笨球混球。”她一本正经地说。“也没有炭球。”

看她说得认真，他的怒气飞走了，想笑。到这时候，他才定睛来打量眼前这个女孩：短短的头发，额前有一排刘海，把眉毛都遮住了，刘海下，是一对骨溜滚圆的眼睛，乌黑的眼珠又圆又大，倒有些像那只“雪球”。红扑扑的面颊，红滟滟的嘴唇，小巧而微挺的鼻梁……好漂亮的一张脸，好年轻的一张脸！他再看她的打扮，一件宽腰身的、鲜红

的套头毛衣，翻着兔毛领子，一条牛仔裤，卷起了裤管，一直卷到膝盖以上，脚上，是一双红色的长统马靴。脖子上和胸前，挂着一大堆小饰物，有辣椒、鸡心、钥匙，还有一把刀片！好时髦！好帅！好野！好漂亮！他——深吸了口气，就不知不觉地微笑了起来。

“你叫什么名字？”他单刀直人地问。

她扬起下巴，挺神气地转开了头。

“不告诉你！”她说，抱着她的雪球，往树林里面走去。

他斜靠在一株松树上，望着她的背影，微笑不语。今天的阳光太好，今天的白云太好，今天的风太好，今天的树林太好这么美好的下午，碰碰钉子也不算什么。他注视着那红色的背影，她已经快隐进松林里去了。

忽然，她站住了，回过头来，看着他。她唇边有个很调皮的、很妩媚的、很动人的笑容。

“我姓林。”她轻声地说。

“哦？”他有份意外的惊喜，仓促中，想赶快抓一句话来说，免得她溜了。就很快地接了句，“树林的林吗？”

她顿时笑了。笑得好开心，好明朗，好坦率，她折回到他身边来，笑嘻嘻地问：

“除了树林的林以外，还有什么姓也发林字的音？”

“当然有啦，”他强辩地说，“例如临安的临，丘陵的陵，麒麟的麟，甘霖的霖……”

“有人姓麒麟的麟吗？”她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里面盛满了惊奇和天真，她这种单纯的、信以为真的态度使他汗颜了，他笑了起来：

“你别听我鬼扯！你叫林什么？”

“哦，你在鬼扯！”她说，“我不告诉你！”她跺了一下脚，这一跺，她手里的雪球就，溜溜地滑了下去，落在地上。立刻，那小东西撒开

腿，就飞快地在林中奔窜起来，它追松果，追树叶，追小麻雀，追得不亦乐乎。她大急，要去追雪球，他阻止了她。

“你让它去！它不会跑丢的！”

“你怎么知道？”她问。

“狗都会认主人。”

“那它刚刚怎么跑到你怀里去了？”

“因为……”他为之语塞，就笑着说，“它认了我当主人哩！”

“你——”她瞪圆了眼睛，鼓着腮帮子，接着，就熬不住“噗”的一声笑了。“你很会胡说八道，”她说，“你叫什么名字？”

“不告诉你。”他学她的语气说。

她又抬抬下巴。

“稀奇巴啦，猴子搬家！”她低低地叽咕着，转过头去找她的雪球。那小东西那么肥，那么胖，小脚爪又那么短，只跑了一圈，就已经喘吁吁的了。它折回到它女主人的身边，趴伏在她脚边的草地上，吐长了舌头直喘气。她怜惜地蹲下身去，毫不在意地席地一坐，用手揉着雪球那毛茸茸的脑袋，嘴里继续叽哩咕噜着：“雪球雪球你去哪儿？你去咬那个小坏蛋！”

江浩身不由己，就在她身边也坐了下来，弓着膝，他望着她那红扑扑的双颊，那水汪汪的眼睛，那年轻而稚气未除的面庞，觉得心中竟没来由地一动。他从地上取了一段枯枝，在泥上写下“江浩”两个字，抬眼看她。她冲着他嫣然一笑。接过那枯枝，她在江浩两个字的旁边，写下了“林晓霜”三个字。

他们彼此对视了一会儿，笑意充盈在两个人的眼睛里。然后，他低低地吹了一声口哨。

“林晓霜，你的名字很美。”

她噘了噘嘴。

“你的意思是说，人很丑！”

“哈！”他笑了。“你们女孩子都是一个样子，专门小心眼，在鸡蛋里挑骨头，我以前有个女朋友，也是这样！”

她的眼珠灵活地转了转。

“你以前的女朋友？她现在到哪儿去哩？”

“谁知道？”他耸耸肩。“大家一起玩玩，又没认真过，跳跳舞，看看电影，如此而已。现在吗？八成是别人的女朋友了。”

她唇边的笑容消失了，脸上有种又好奇、又同情、又怜惜的表情。

“你失恋啦？”她率直地问。

“失恋？”他一怔，接着，就大笑了起来。“笑话！我失恋？你少胡扯了！我江浩会失恋？你也不去打听打听！我是不追女孩子，如果我追的话，什么样的女孩都追得到！我失恋？我根本恋都不恋，怎么失恋？”

她斜睨了他一眼，嘴唇嘟得更高了。俯下头去，她抱起小狗，用手摸着小狗的头，嘴里喃喃地念叨着：

“雪球雪球咱们走，不听这个家伙乱吹牛！”

他望着她那副孩子气的脸庞，听着她嘴里的叽哩咕噜，觉得有趣极了。他伸手抓住了她的衣服。

“别走，你住在什么地方？”

“树林那边，什么兰蕙新村。”

“才搬来的吗？”她点点头。

“你多少岁？”

“十九。”

“骗人！”他笑着说，“你发育未全，顶多只有十六岁！”

“胡说！”她一唬地从地上直跳起来，用手把腰间的衣服握紧，显出身材的轮廓，脸孔涨得通红，她旋转着身子，姿势美妙已极。她说：“你看，我早就成熟了。我十九岁，不骗你！”

他紧盯着她。

“那么，你已经高中毕业了？”

“毕业？”她摇摇头。“去年就该毕业了，如果我不被开除的话。”

“开除？”他吓了一跳。“为什么会被开除？”

她撇撇嘴，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

“我的英文当掉了，数学也当掉了。然后，人家写给我的情书，又给修女抓到了。”

“修女？”他皱起眉头。

“我读的是教会学校，那些老尼姑！她就希望把我们每个人都变成小尼姑！她们自己嫁不出去，就希望所有的女孩子都嫁不出去！她们心理变态！”她恨恨地说，一抬头，她接触到他惊讶而困惑的眼光，立刻，她垂了下眼睑，有种淡淡的不安，和微微受伤的表情，浮上了她的嘴角。她又抱起地上的小狗，又开始叽哩咕噜了，“雪球雪球咱们走吧！人家看不起咱们啦！”她转过身要走。“我走了，我口干了！”

他再度抓住了她。

“我有个提议，”他说，“到我的‘蜗居’去坐坐，好不好？我那儿有茶有可乐，有苹果西打。”

“‘蜗居’是什么东西？”她问，“是莴苣吗？一种食物吗？一种笋吗？”

他大笑。

“不不，蜗居不能吃，蜗居的意思是蜗牛的家。”

她惊奇地看他，她的眼睛又大又亮，黑白分明。

“你家有很多蜗牛？不不不！对不起，我不去。本小姐天不怕，地不怕，只怕肉虫子！什么蜗牛蚂蚁毛毛虫，我想起来就背脊发麻。”

“别混扯！”他又笑又气。“你在装糊涂，蜗居是形容我家很小很破很旧，像个蜗牛壳一样。保证里面并没有蜗牛。”

“一定有！”她坚定地说。

“你怎么知道一定有？”

“你叫它是‘蜗居’，你就是蜗牛！”

他一怔，望着她笑。

“好呀，你骂我是蜗牛！”

他把两只手伸在头上，装成蜗牛的触角，一扭一扭地往她冲去，嘴里嚷着：

“蜗牛来了！蜗牛来了！”

她拔腿就跑，笑着喊：

“别闹别闹！你哪儿像只蜗牛，你简直是只犀牛！”

他呆了呆，大笑起来。她也大笑起来，额前的短发迎风飘扬，露出了两道浓黑的眉毛。她手里的小雪球，被她这样一跑一跳一笑，也弄得兴奋无比，竖着耳朵，不住地“汪汪”大叫。友谊，在年轻人之间是非常容易建立的，只一会儿，他们两个已经熟得像是多年知交。

没多久以后，她就坐在他那凌乱不堪的“蜗居”里听唱片了。他有套很好的音响设备，虽然不是四声道，也有两个喇叭，很好的立体效果，很好的机器和唱盘，还可以放卡式录音带。她脱掉了靴子，光着脚丫，坐在地板上，在那一大堆书籍、唱片套、靠垫、砖头、木板（他曾用砖头和木板搭成书架，后来垮了，他也懒得去修理，于是，木板、书籍，和砖头就都混在一块儿）以及东一盒西一盒的录音带中间。这小屋里有书桌，有床，有椅子，但是，书桌上没有空隙，椅子上堆满衣服，床上

棉被未整，倒还不如这地板上来得舒服。她倚着墙坐着，丝毫没有被这小屋的凌乱吓倒，反而很羡慕地“哇”了一声，说：

“哗！你真自由！这小屋棒透了！你父母不干涉你吗？他们许你过这种生活，他们一定是圣人！”

“他们不是圣人，”他笑着说，在桌子底下拖出一箱可口可乐，开了一瓶递给她。“他们住在台南，根本管不着我！你呢？你和父母住在兰蕙新村？”

“和我奶奶。我爸妈都死了。”她拿起一张唱片，把唱机拖到身边，把唱片放上去。“哈！”她开心地大叫，“这音乐棒透了！”

那是一支“迪斯科”，节拍又快又野，立即，满屋子都被音乐的声音喧嚣地充满了。她跳起来，光着脚丫，随着音乐舞动，熟练地大跳着“哈索”。他惊喜交集地望着她，她一定生来就有舞蹈细胞，她浑身都充满了韵律，充满了活力，充满了火焰，她像一支燃烧着的、舞动的火炬。

“来！”她拍了一下手。“我们来跳舞！”

他一脚踢开了脚边的瓶瓶罐罐和书本靠垫，就和她对舞起来。她美妙地扭动、旋转、踢腿、碰膝……他不由自主地模仿她，很快地，他们已经配合得很好。她对他鼓励而赞赏地笑着，舞蹈使他们的呼吸加快，使室内充满了热浪，使她的双颊绯红，而双目闪亮。

小雪球是兴奋极了。当江浩和林晓霜在双双对舞的时候，它就忙忙碌碌地在两人的脚底奔窜，不住地把唱片套衔到屋角去撕碎，又把录音带的盒子像啃骨头般咬成碎片，再把书本的封面扯得满天飞舞，最后，它发现有个靠垫破了个洞，露出一截鹅毛，它把鹅毛扯出来，那些鹅毛轻飘飘地飘了满房间，它立即把这些会动的鹅毛当成了假想敌人，对它又吼又叫又扑又咬又追又捉起来。一时间，屋子里又是音乐声，又是舞蹈声，又是狗叫声，又是追逐声，闹得不亦乐乎。

林晓霜自己舞着，又看着小雪球的奔跑追逐，她边舞边笑，她双颊明艳如火，她笑得喘不过气来。

“太好了！江浩，你这个蜗居是个天堂！好久以来，我都没有这么

开心过了！江浩，你是个天才！是个伟人！是个艺术家！”

他开始轻飘飘起来，这一生，从没有被女孩子如此直截了当地赞美过，虽然这些赞美听起来有些空泛，但是，仍然满足了他那份男性的虚荣。

“为什么我是艺术家？”他问，挑着眉毛。

“你懂得安排生活。”她舞近他，用双手搭在他的腰上，面对着他的面，眼睛对着他的眼睛。“懂得生活是最高的艺术，我认得许多大学生，他们只是书呆子！”她忽然停止了跳舞，呆望着他。她那对燃烧着的，明亮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瞪着他。他被她看呆了，看傻了，接着，脸就涨红了。

“你在看什么？”他粗声问。

“看你呀！”她简单地回答，长睫毛连闪都不闪。

“看我什么？”

“看你——”她拉长了声音，叹了口气，坦白地、认真地、诚恳地说，“你长得很漂亮！”

他被她弄得面红耳赤了，弄得扭捏不安了，弄得手足失措了。

“你是个大胆的女孩子！”他说。

“我不是大胆，我只是坦白！”她说，笑了。“难道你喜欢那种故作高贵状的女孩吗？还是故作娇羞状的？我讨厌虚伪！我说我想说的话，做我想做的事！过我想过的生活！这有什么不对呢？你长得漂亮，就是漂亮！你的眉毛很浓，眼睛很亮，你还有张会说话的嘴巴！”

“你才有张会说话的嘴巴！”他说，头晕晕的，轻飘飘的，他觉得自己比那满屋子飞的鹅毛还轻，像个氢气球般快飞向了屋顶。“你才漂亮！你的眼睛像星星，你的嘴唇像花瓣，你的头发像缎子……”

“哎哟！”她大叫，笑得抬不起头来，“你别让我肉麻好不好？不盖你，我浑身的鸡皮疙瘩都给你撩起来了！算了！别说话，咱们跳舞吧！”

他们又跳舞，又笑，又叫，又闹……忽然间，电话铃响了起来，她自顾自地舞着，一面舞，一面说：

“有电话！我听到铃声！”

是的，有电话。江浩满屋子找着，找不到电话机在什么地方。林晓霜又跟他闹着，他走到哪儿，她就舞到哪儿，她舞得满头乱发蓬松，眼光清波欲流。面对这样一张年轻的、娇艳的、充满活力与生气的面孔，他真的心神俱醉了。好不容易，他在床上的棉被堆里找到了电话机，拿起听筒，对面就传来江淮忍耐的、低沉的、亲切的声音：

“老四，你在搞什么鬼？这么久才接电话？”

“噢，大哥！”他兴奋地喊，“对不起，我正在跳舞……什么？你听不见吗？什么？要我进城跟你一起吃晚饭？等一等……”

他看向晓霜，她停止跳舞，笑吟吟地望着他，她的眼睛是暗夜里的星光，她的脸红得像酒，嘴唇像浸在酒里的樱桃。

“大哥，”他抱歉地说，“我今晚有事，我无法来台北！我……我……我要准备英国文学史！”

“老四，”江淮清清楚楚地说，“你还是老毛病，一撒谎就犯口吃！”

小雪球不知怎的发现了江浩手里的电线，扑过来，它又把电线当成了假想敌人，开始又抓又咬又叫。江浩手忙脚乱地从雪球嘴里抢电线，晓霜在一边笑弯了腰。江浩一面推开小雪球，一面嚷着：

“大哥，你知道就好……滚开！小雪球！噢……大哥，我不是跟你说话……小雪球，混蛋！噢……大哥，我没骂你呀！我是在和一只小狗说话……哦，我很好，没生病，没发烧，绝不骗你……要命！雪球……”

晓霜笑得滚倒在床上去了。

“老四，”江淮忍耐地说，“你到底在做什么？你在开舞会吗？你喝了酒，是不是？”

“没有，大哥，我一滴酒都没沾，也没开舞会……雪球！你这个混

账东西，你怎么咬起我的鼻子来了！晓霜，你还不管它，你故意让它跟我闹……哎哟！要命……”

“老四，”江淮叹了口气，“你生活得怎么样？你开心吗？听你的声音，虽然很失常，但是最起码，你好像很兴奋……”

“我开心，开心极了！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江浩慌忙说，“好了，大哥！我再打给你，要不然，我的鼻子不保！”

挂断了电话，他望着晓霜。

“你这个坏蛋！”他大叫，“你叫雪球来咬我鼻子，我跟你算账！”

她跳起身，笑着躲往了屋角。

“噢，大哥，没有，大哥，不是，大哥……”她学着他的声音，“你有个好哥哥啊！”

“是的，”他沉静了一下，脸色郑重了。“我有个最好的哥哥！他帮我缴学费，照顾全家的生活，给我买唱机，让我生活得像个王子！”

她叹了口气。

“这种幸福，不是每个人都能有的！”

他看看她。

“你没有兄弟姐妹？”

“没有。”

“你会喜欢我大哥！”他热烈地说，“他比我大十岁，是世界上最好的哥哥！等将来，我介绍你认识他，你一定会喜欢他！他又有学问，又有深度，又有思想，又能干，又热情！”

“哼！”她耸耸肩。“真有这种人，可以送进博物馆做人类标本！”

“你——”他掀起眉毛，“可不许拿我哥当笑话……”

她俯身抱起小雪球，把面颊偎在那小狗毛茸茸的背脊上，嘴里又开始叽哩咕噜：

“雪球雪球咱们走啦，这个蜗牛生气啦！”

他笑了。一下子拦在她面前。

“不许走！”他笑着说，“我不肯去台北和大哥吃饭，就为了和你在一起！你得和我一起吃晚饭！我请你去吃蚵仔煎！”

“如果我不肯呢？”她扬着睫毛问。

“你肯吗？”他问。

她看了他几秒钟。

“我肯。”她坦白地说。

第四章

黄昏的时候起了风，到晚上，就萧萧瑟瑟地飘起雨来了。雨由小而大，风由缓而急。没多久，窗玻璃就被敲得叮叮咚咚地乱响，无数细碎的雨珠，从玻璃上滑落下去。街车不住在窗外飞驰，也不停地在窗上投下了光影，那些光影照耀在雨珠上，把雨珠染成了一串串彩色的水晶球。

江淮坐在他那空旷的公寓里，坐在窗前那张大沙发里，他身边，有盏浅蓝色的落地台灯，灯光幽柔地笼罩着他。他的膝上，摊着那册《黑天使》的原稿，他已经起码从头到尾看了三次，但，这里面的文字仍然感动他。他手里握着一杯早已冷透了的茶，眼光虚渺地投射在窗上的雨珠上面。室内好安静好安静，静得让人心慌，静得让人窒息。他低头看着膝上的稿笺，触目所及，又是那首小诗：

当晚风在窗棂上轻敲，

当夜雾把大地笼罩，

那男人忽然被寂寞惊醒，

黑天使在窗外对他微笑。

这，好像是他的写照！他从没想过，自己的许多黄昏，许多黑夜，就这样度过去了。黑天使，他曾以为她这篇小说中，会用“黑天使”来代表复仇、瘟疫，或战争。谁知内容大谬不然，“黑天使”象征的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命运。这篇小说是大胆的，是很欧洲化的，很传奇又很不写实的。故事背景是英国的一个小渔村，男主角是个神父。情节很简单，却很令人颤栗。神父是村民的偶像，他慈祥、年轻、勇敢、负责、仁善、漂亮、深刻……集一切优点于一身。但是，他是个人而不是神，他照样有人的欲望，人的感情，人的弱点，他挣扎在人与神的两种境界里。村里有个酒吧，是罪恶的渊薮，渔民在这儿酗酒、嫖妓、赌钱，这儿有个待救的灵魂——一个黑女人。故事围绕着黑女人和神父打转，神父要救黑女人，像堂·吉诃德崇拜那贵族的女奴。最后，黑女人被他所感动，

她改邪归正了，但是，在一个晚上，神父却做了人所做的事情。更不幸的，是黑女人怀了孕，他那么愤怒于他自己，也迁怒于黑女人，于是，黑女人悄然地投了海，没有人知道她死亡的原因。神父在许多不眠不休的夜里，悟出了一个真理，他只是个“人”而不是“神”，他离开了渔村，若干年后，他在另一个城市中定居下来，成了一个成功的商人，他娶了妻子，过“人”的生活，但是，他的妻子给他生下了一个天使一般的婴儿——那孩子竟是全黑的！

江淮并不喜欢这个故事，它太传奇，太外国味，又有太多的宗教思想和种族观念。这不像个中国人写的故事。可是，丹枫是在英国长大的，你无法要求她写一个纯中国化的故事！使他震撼的，是她那洗练而锋利的文笔，她刻画人性深刻人骨。她写寂寞，写欲望，写人类的本能，写男女之间的微妙……老天，她实在是个天才！

窗外的雨加大了，他倾听着那雨声，看着那雨珠的闪烁，他坐不住了。把文稿放在桌上，他站起身来，背负着双手，他在室内兜着圈子，兜了一圈，又兜一圈……终于，他站在小几前面，瞪视着桌上的电话机。

沉吟了几秒钟，他拿起听筒，开始拨号——一个他最近已经背得滚瓜烂熟的号码。

对方的铃响了，他倾听着，一响，两响，三响，四响，五响……没有人接电话，没有人在家！他固执地不肯挂断，固执地听着那单调的铃声，终于，他长叹了一声，把听筒放回了原处。他就这样瞪着那电话机站着，不知道自己想做什么，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也不知道自己能做什么。

半晌，他振作了一下自己，看看手表，晚上八点十分。或者，可以开车去一趟淡水，去看看江浩，这孩子近来神神秘秘又疯疯癫癫，别交了坏朋友，别走上了岔路，想到这儿，他就想起江浩那种神采飞扬的面孔，和他那充满活力的声音：

“大哥，你绝不相信世界上会有林晓霜那样的女孩子，她在半分钟可以想出一百种花样来玩！”

根据经验，这种女孩是可爱的，但是，也是危险的！他再度拿起了听筒，拨了江浩的号码。

叮铃……叮铃……叮铃……铃声响着，不停地响着，却没有人来接电话。也不在家？这样的雨夜，他却不在家？想必，那个有一百种花样的女孩一定伴着他。雨和夜限制不了青春。他废然地放下电话，望着窗外。顿时间，有种萧索的寂寞感就对他彻头彻尾地包围了过来。他走到落地长窗前面，用额头抵着玻璃，望着街道上那穿梭不停的车辆：车如流水马如龙！为什么他却守着窗子，听那风又飘飘，雨又潇潇？

“叮咳！”

门铃暮然响了起来，他一惊，精神一振。今晚，不论来访的是谁，都是寂寞的解救者。他冲到门边，很快地打开了房门。

门外，陶丹枫正含笑而立。

她穿了一身紫罗兰色的衣裳，长到膝下的上装，和同色的长裤，她的长发用紫色的发带松松地系着。外面披了件纯白色的大衣。她的发际、肩头、眉梢上、鼻端上、睫毛上……都沾着细小的雨珠，她亭亭玉立，风度高华。她手里抱着一个超级市场的纸口袋，里面盛满了面包、果酱、牛油之类的食品，她笑着说：

“我还没有吃晚饭，不知道你欢不欢迎我到这儿来弄东西吃？我本来要回公寓去做三明治，但是，我对一个人吃饭实在是厌倦极了。”

他让开身子，突来的惊喜使他的脸发光。

“欢不欢迎？”他喘口气说，“我简直是求之不得！”

她走了进来，把食物袋放在桌上，把大衣丢在沙发上，她的眼光温柔地在他脸上停了片刻，又对整个的房间很快地扫了一眼。

“噢，”她说，“你像个清教徒！过着遗世独立的生活，难道你这人不会寂寞，不会孤独的吗？难道你想学圣人清心而寡欲？”

他陡地想起《黑天使》中的神父。不自禁地，他就打了个冷战。他望着她，微笑地说：

“我打过电话给你，起码打了一百次，你从早上就不在家，你失踪了好几天了。你相当忙哦？”

“忙碌是治疗忧郁的最好药剂。”她说，径自到厨房里去取来了刀叉盘子，和开罐器。“我带了一瓶红葡萄酒来，愿不愿意陪我喝一点？”

他抓住了她的手腕。

“你忧郁吗？”他望进她的眼睛深处去。“为什么？告诉我！”

她站住了，静静地回视他。

“忧郁不一定要有原因，是不是？忧郁像窗子缝里的微风，很容易钻进来，进来了就不容易钻出去。”

“你该把你的窗子关紧一点。”他说。

她摇摇头。

“我干脆跑到窗子外面去，满身的风，比那一丝丝的冷风还好受一点。”她抿住嘴角，淡淡地笑了。“不要用这种眼光看我，我很好，很正常。任何人都会有忧郁，忧郁和快乐一样，是人类很平凡的情绪。”

“你这一整天，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唔！”她耸耸肩，轻哼了一声。“我去郊外，去海边，去大里。你知道大里吗？那儿是个渔港，我去看那些渔民，他们坐在小屋门口补渔网，那些老渔夫，他们手上脸上的皱纹，和渔网上的绳子一样多。”

他惊奇地凝视她。

“你似乎对渔村很感兴趣！”他想起《黑天使》。

她蹙了蹙眉，眼底有股沉思的神色。然后，她抬起眼睛，扫向沙发前的咖啡桌，她看到了那本《黑天使》。

“你终于看完了我的小说！”

“早就看完了，”他说，“我今天是看第三次！”

“显然，你不喜欢它！”她紧紧地盯着他。

“为什么？”

“因为，我已经不喜欢它了。”她轻轻地挣脱他，走到咖啡桌前，把那本原稿推开，在桌上放下盘子和面包，又倒了两杯酒，她一面布置“餐桌”，一面简单地说：“第一，它不中不西。第二，它像传奇又不是传奇。第三，它似小说又不是小说。第四，它没有说服力。第五，它跟现实生活脱节得太太太——太遥远。”她一连说了四个“太”字，来强调它的缺点。“你不用为这篇东西伤脑筋，我还不至于笨得要出版它！”

“你不要太敏感，好不好？”他走到沙发边来，急促地说，“事实上，你这篇东西写得很好，它吸引人看下去，它解剖了人性，它也提出了问题……”

她对他慢慢摇头，在她唇边，那个温存的笑容始终浮在那儿。她的声音清晰、稳定、而恳切。

“不要因为我是陶碧槐的妹妹而对我另眼相待，不要让你的出版社被人情稿所堆满。最主要的，不要去培植一个不成熟的作家！作家和所有的艺术家都一样，很容易就被虚有的声名所填满，很容易就骄傲自负，目空一切，自以为了不起！不要，江淮，你别去制造这种作家！那会使我对你失望。”

他看着她，深深地看着她，定定地看着她，紧紧地看着她。一时间，他竟无言以答。她洒脱地把长发甩向脑后，笑着说：

“我知道你已经吃过晚餐……”

“你怎么知道？”他打断了她。

“难道你还没吃饭？”她愕然地问，“你知道现在几点了？”

“我下班的时候，曾经打电话给你，想请你出去吃饭，”他说，“你家里没人接电话。就像你说的，我对于一个人吃饭实在厌倦极了！我回到家里来，看稿子、听雨声、打电话……我忘了吃饭这回事！”

她斜睨了他一会儿。

“看样子，你实在该有个人照顾你的生活。”她说，“为什么你还不结婚？如果我记得不错，你已经三十岁了。”

“或者。”他继续盯着她。“我在等待。”

“等待什么？”她的睫毛轻扬，那黑眼珠在眼睑下忽隐忽现。

“等待——”他的声音低沉如耳语。“碧槐复活！”

她迅速地转过了身子，往厨房里走去。一面，用故作轻快的声音，清脆悦耳地说：

“让我看看你冰箱里还有什么可吃的，我在国外吃惯了吐司火腿三明治，你一定无法拿这些东西当晚餐，或者我可以给你炒个蛋炒饭……”

他拦住了她。

“你别多事吧！”他说。“我们随便吃一点，如果真吃不饱，还可以去吃消夜！”

“也好！”她简单地说，坐到沙发上，开始吃面包，一面吃，一面笑。“说实话，我并不喜欢下厨房！”

他坐在她对面，饮着红酒，吃着面包。忽然间，春天就这样来了。忽然间，寂寞已从窗隙隐去。忽然间，屋里就暖意融融了。忽然间，窗外的风又飘飘，雨又潇潇，就变得风也美妙，雨也美妙了。

她吃得很少，大部分时间，她只是饮着酒，带着微笑看他。她眼底有许多令人费解的言语。他吃得也很少，因为他一直在研究她眼底那些言语，那比一本最深奥的原稿还难以看懂。不知怎的，她浑身上下，总是带着种奇异的、难解的深沉。

“我今天在大里，看到渔船归航。”她说，用双手捧着酒杯。她那白皙的手指被红酒衬托着，透过灯光，成为一种美丽的粉红色。“我看到鱼网里的那些鱼，它们还是活的，在网里又蹦又跳。”她深思地看着酒杯。“江淮，你曾经去研究过一条活鱼吗？”

“没有。”

“你知不知道，鱼是一种非常美丽而奇妙的动物？”她抬起头来，睁

大了眼睛，眼中的神色生动而兴奋。“它们有漂亮的鱼鳞，每个鱼鳞都像一块宝石，映着阳光，会发出五颜六色的光芒。它们的形状有形形色色，在水中游动的时候，姿势美妙得像个最好的舞蹈家。”

他被她眼中的神色所感动。

“你一直在海边研究那些舞蹈家吗？”

“我看到它们在网里挣扎。”她眼光黯淡，声音悲戚。“我站在海边的岩石上，望着大海，那海洋又大又广，无边无岸。我站在那儿想，这么大的海洋，一条小小的鱼在里面真是微小得不能再微小。这么大的海洋，一条小小的鱼，可以游到多远多广的地方去，为什么它们偏偏要游进渔人的网里去呢？”

“你未免太悲天悯人了，丹枫。”他说，“你不必去为一条鱼而伤感的，否则，你就太不快乐了。”

“我不是为鱼而伤感，”她直视着他。“鱼会钻进网里去，因为有渔夫布网。人呢？”

“人？”他一怔。“什么意思？”

“人也会钻进网里去。”她低语。“而且，这网还很可能是自己织的。”

“你是说——”他沉吟着。“人类很容易作茧自缚。”

她看了他一眼，站起身来，她把盘子送到厨房里去。才走了两步路，她忽然站住了。在一个书架上，她发现了一个镜框，她走了过去，把手里的盘子顺手放在旁边的架子上，她伸手拿起了那个镜框，镜框里，是一个年轻人的照片，那年轻人漂亮英挺，神采飞扬，笑容满面，似乎全天下的喜悦，都汇集在他的眉梢眼底。

“这是我的弟弟。”江淮走了过来，说，“我是家里的老大，下面有两个妹妹，这是老四，他叫江浩。我妹妹都已经嫁了，嫁到美国去了。在台湾，只剩下这个弟弟在淡水读大学。”他伸出手去，把那镜框上的灰尘细心地拭干净，他献宝似的把照片给她看。“我弟弟蛮漂亮的，是不是？”

她看看照片，再看看他。

“没有哥哥漂亮。”她说。

“别这么说，你会使我脸红。”他放好镜框，对那年轻人凝眸片刻。“他小时候体弱多病，全家都最宠他，八岁那年，他大病一场，差点死掉，从此，我们就把他当宝贝。现在，他大了，长得又高又壮又结实，会闹会笑会交女朋友……嗬，如果你见到了他，你一定会喜欢他，他不像我这么死板，他会说笑话，爱音乐，爱跳舞，爱文学，爱乙术……嗬，如果你见到了他！”

她奇异地望着他。

“你们兄弟感情很好啊？”

“非常好。”他点点头。“非常非常好。我宠他，就像碧槐当初宠你。”

她惊悸了一下，浑身不由自主地掠过了一阵颤栗，他没有忽略她这下颤栗，伸出手去，他握住她的手，他发现她的手冷得像冰块，他吃了一惊，问：

“你怎么了？”

“碧槐喜欢你的弟弟吗？”她问。

“她从没见过他。老四一直在台南，去年考上大学，才搬到北部来。”

“你的父母家人都在台南？他们都没见过碧槐吗？”

“是的。我以为你早知道了。”

“碧槐和你相恋五年之久，居然没有见过你的家人？”她困惑地望着他。“难道你没有把她带到台南去过？你父母也没有到台北来看过她？”

他微微一怔，顿时间，他有些心神不宁。

“你不了解我们那时有多忙……”他勉强地、解释地、艰难地

说，“我刚弄了个最小型的出版社，自己骑着脚踏车发书，骑得两腿的淋巴腺都肿起来。你姐姐，她……她……她……她是个圣女，她自己白天要上课，晚上要兼差，半夜还帮我校对……我们太忙、太苦，忙得没有时间谈婚姻，苦得没有力量谈婚姻，等我刚刚小有所成，可以来面对我们的问题的时候，她已经死了。”他咬紧牙关，靠在架子上，他的手指下意识地握紧了她，深陷进她的肌肉里去。“丹枫，别责备我，你有许多事都不知道！”

“我为什么要责备你呢！”她仰着脸问。“你待我姐姐那么好！为了她，你忍受寂寞，直到如今。唉！”她深深叹息，眼底被一片恻然的柔情所涨满了。“我注意到，你家里连她的一张照片都没有，你不忍面对她吗？你怕回忆她吗？你——”她怜惜地看进他眼睛深处去。“你不必那么自苦，你一直在伪装自己，你对姐姐的感情，像深不可测的湖水，水越深，反而越平静。江淮！”她热烈地低喊，“你瞒不过我，你爱我姐姐，爱得发疯，爱得发狂，爱得无法忘怀，甚至无法重拾你的幸福！哦，碧槐泉下有知，应该死而无憾了！”

“丹枫！”他哑声喊，被她这一篇话所击倒了。热浪迅速地往他眼眶里冲去，他胸中像打翻了一盆烧熔的铁浆，烫得他每一个细胞都痛楚起来。“丹枫，”他喃喃地叫，“别把我说得太好，不要用小说的头脑来……”

“不。”她打断他。“碧槐写过几百封信向我谈你，我了解你，正像了解我自己。江淮，你知道我为什么失踪？你知道我为什么每天到四处去流浪？你知道我为什么跑到大里去看渔民？你知道我为什么到海边去数岩石？因为——我怕你！”

“丹枫！”他喊，脸发白了。

“自从那天我去出版社见了你以后，我就开始怕你！”她垂下眼睑，双颊因激动而发红，她的声音又快又急，又坦率，又无奈，又真挚，又苦恼，“我和自己作战，我满山遍野、荒郊野外地跑，因为我好怕好怕见你！江淮，我不是那种畏首畏尾的人，我应该有勇气面对真实。但是，我今天看到了那些在网里挣扎的鱼……”

她抬起眼睛来，恻然地、无助地、凄苦地看着他。

“我觉得我就是那样的一条鱼，有广阔的海洋给我游，我却投到一

张网里去。江淮，你就是那张网！”她张开了手臂，“网住我吧！我投降了！”

他迅速地把她拥进了怀里，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肩上，他的嘴唇贴着她的耳朵，他激动地低喊着：

“我不是网，丹枫！我会是一个海湾，一个任你游泳的海湾！”

“不，你是一张网，”她固执地说着。“因为你并不爱我！你爱的是姐姐，你等待碧槐复活，我——只是复活的碧槐，不是丹枫！我是一个替代品！你知道这种感情是建筑在沙上的吗？你知道这对我就是一个网吗？”

“哦，丹枫，你这样说太不公平，我说等待碧槐复活那句话，并不是这个意思……”

“嘘！别说！”她用手指按在他唇上，她的眼睛里燃烧着火焰，充满了光华，她的脸孔绽放着光彩，带着种夺人心魂的美丽与高贵。“你很难自圆其说，还是少说为妙，江淮，你放心，我不会和我死去的姐姐吃醋，如果这是一张网，也是我自愿投进来的！”她闭上了眼睛，睫毛在轻颤，嘴唇也在轻颤。“吻我！”她坦率地、热烈地、命令地低语。

他再也顾不得其他，俯下头去，他立即紧紧地、深深地、忘形地捉住了她的唇。似乎把自己生命里所有的热情，都一下子就倾倒在这一吻里了。

第五章

在台北近郊，那墓园静悄悄地躺在山谷之中。

天气依然寒冷，厚而重的云层在天空堆积着，细雨细小得像灰尘，白茫茫地飘浮在空气里。风一吹，那些细若灰尘的雨雾就忽而荡漾开来，忽而又成团地涌聚。小径边的树枝上，湿漉漉地挂着雨雾，那细雨甚至无法凝聚成滴，只能把枝桠浸得湿湿的。树叶与树叶之间，山与山之间，岩石与岩石之间，雨雾连结成一片，像一张灰色的大网。

丹枫慢慢地，孤独地走了进来，依然披着她的黑斗篷，穿着一身黑衣；头发上，也用一块黑色的绸丝巾把长发包着。没有雨衣，也没拿伞，她缓缓地踩过那被落叶堆积着的小径，那些落叶厚而松软，潮湿而积着雨水，踩上去，每一步都发出簌簌的响声。

她穿过了小径，熟悉地，径直地走进山里，来到了那个山凹中的墓园。墓地上碑石林立，每块墓碑都被雨打湿了，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丝毫声响。这不是扫墓的季节，死亡之后的人物很容易被人所遗忘。这儿没有车声人声，没有灯光烛光，只有属于死亡的寂静和寥落。

她走向了一个半圆形的坟墓，墓碑上，没有照片，没有悼文，没有任何虚词的赞扬，只简单地写着：

陶碧槐小姐之墓

生于一九四九年

死于一九七四年

享年二十五岁

享年二十五岁！二十五岁！多么年轻，正是花一样的年华，正是春花盛放的时期，怎会如此奄然而逝？怎会这么早就悄然凋零？她轻叹一声，解开斗篷前襟的扣子，她怀里抱着一束名贵的紫罗兰。俯下身去，她把墓前一个小瓶里的残枝取了出来，抛在一边，把紫罗兰插进瓶里。

忽然，她对那残枝凝视了几秒钟，她记得，上次她曾带来了一束勿忘我，但是，现在那堆残枝却是一束枯萎的蒲公英。

蒲公英？怎会是一束蒲公英？她拾起了地上的残枝，默默地审视着。残枝里没有名片，没有祷词，只是一束蒲公英！那黄色的花瓣还没有完全枯萎，花心里都盛着雨珠。看样子，这束花送来并不很久，是谁？除了她，还有谁在关怀这早凋的生命？

“陶小姐，你又来哩！”

一个声音惊动了她，抬起头来，她看到那看守墓园的老赵，正佝偻着背脊，蹒跚地，颠顾地走过来。那满是皱纹的脸上，堆满了殷勤的微笑。在这样寒冷的雨雾中，伴着无数冰冷的墓碑和幽灵过日子，他也该高兴看到一两个活生生的扫墓者吧！

“老赵，你好！”她温和地招呼着，从皮包里取出两百块钱，塞进了老人棉袄的衣袋里。“风湿痛好些没有？找医生看过吗？”

“托您的福，陶小姐，好多啦！”老赵忙不迭地对她鞠躬道谢，一面把那插着紫罗兰的瓶子抱起来，去注满了水，再抱回来放下。笑着说，“我一直遵照您的吩咐，把这儿打扫得干干净净的！”

“谢谢你，老赵。”她望着手里的蒲公英，沉思着。“前几天有位先生来过，是不是？”她问。

“是呀！”老赵热心地说，“他献了花，站了好一会儿才走，那天也在下雨，他淋得头发都湿了。”

“他是什么样子？”

“什么样子？”老赵怔住了，他用手搔搔头，努力搜寻着记忆。“我只记得他很高，年纪不大。”

“他以前来过吗？在我来以前？”

“是的，他来过！每次总是站一会儿就走了。总是带一束蒲公英来。他一定很穷……”

“为什么？”

“蒲公英是很便宜的花呀！路边都可以采一大把！山脚下就长了一大片，说不定他就从山脚下采来的！”

她不语，站在那儿默默沉思。雨丝洒在她那丝巾上，丝巾已经湿透了，好半晌，她抬起头来，忽然发现老赵还站在旁边，她挥挥手说：“你去屋里吧，别淋了雨受凉，我站站就走了。”

“好的，小姐。”老赵顺从地说，那寒风显然已使他不胜其苦，他转过身子，又佝偻地，颠踬地，向他那栋聊遮风雨的小屋走去。丹枫望着他的背影，心里朦胧地想着，这孤独的老人，总有一天，也要和这些墓中人为伍，那时，谁来吊他？谁来祭他？由此，她又联想起，所有的生命都一样，有生就必有死，从出世的第一天，就注定要面临死亡的一天！那么，有一天，她也会死，那时，谁又来祭她？她望着那墓碑累累，听着那风声飒飒，看着那雨雾苍茫，不禁想起《红楼梦》中的句子：

“柳丝榆荚自芳菲，不管桃飘与李飞。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她想着，一时间，不禁感慨万千。浴着寒风冷雨，她竟不知身之所在。好半天，她才回过神来，低头一看，她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地，把那一束蒲公英的残瓣，扯下来洒了一地。墓碑上、台阶上、栏杆上……都点点纷纷地缀着黄色的花瓣，她又想起红楼梦里的句子：

“……何处有香丘？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杯净土掩风流。质本洁来还洁去，不教污淖陷渠沟……”

她觉得心中隐隐作痛，某种难言的凄苦把她捉住了。她忍不住用双手握紧了墓前的石碑，她闭上眼睛，无声地低语：

“碧槐，碧槐，请你助我！”

睁开眼睛，墓也无语，碑也无言。四周仍然那样静静悄悄，风雨仍然那样萧萧瑟瑟。她长叹一声，把手里的残梗抛向了一边，对那墓碑长长久久地注视着。心里朦朦胧胧地思索着那束蒲公英。是谁送过花来？是谁也为碧槐凭吊过？除了他，还有谁？但是，他为什么独自一个人来？如果他要来，大可以约了她一起来啊！那么，他不敢约她了。为什

么？是内疚吗？是惭愧吗？是怕和她一起面对碧槐的阴灵吗？碧槐，碧槐，你死而有灵，该指点你那迷失的妹妹啊！墓地有风有雨，却无回音。她再黯然轻叹，终于，转过身子，她慢腾腾地消失在雨雾里了。

一小时以后，她已经坐在一家咖啡店里，啜着那浓浓的、热热的咖啡了。她斜靠在那高背的皮沙发椅中，沉思地望着桌上的一个小花瓶，瓶里插着枝含苞欲吐的玫瑰。她望望玫瑰，又看看手表，不安地期待着。她神情落寞而若有所思。半晌，有个少妇匆匆忙忙地走进了咖啡馆，四面张望找寻，终于向她笔直地走了过来。她抬起头，喜悦地笑了。

“对不起，亚萍姐，又把你找出来了。”她说，“坐吧，你要不要吃一点点心？鸡批还是蛋挞？”

“不行！”那少妇坐了下来，脱掉外面的呢大衣，里面是件红色紧身衫，和黑呢裙子。她身段丰满而气度高贵。“我正在节食，你别破坏我。我只要一杯黑咖啡。你知道，像我这个年龄，最怕发胖。”

“你和姐姐同年！”她感慨地说。“如果姐姐活着，不知道她是不是也怕发胖？”

亚萍注视了她一眼，那小匙搅着咖啡，温柔地说：

“丹枫，你还没有从碧槐死亡的阴影里解脱出来吗？过去的都已经过去了，你不要再悲哀了，好不好？我知道你们姐妹与众不同，从小失去父亲，母亲再嫁，你们比一般姐妹更相依相近。但是，人死了就死了，活着的总要好好地活下去！丹枫，你说吧，你又想起什么事要问我了？我不能多坐，我家老公马上要下班，两个孩子交给佣人也不放心……”

“我不会耽误你很多时间，亚萍姐。”丹枫急急地说。“我只想再问一件事！”

“我所知道的，我已经全告诉你了，丹枫。”亚萍喝了一口咖啡，微蹙着眉梢说，“自从毕业以后，碧槐和我们这些同学都没有什么来往，那时大家都忙着办出国，同学间的联系也少，何况，她念到大三就休学了……”

“什么？”丹枫蓦地一惊。“她念到大三就休学了？她没有念毕业？”

“我没告诉过你吗？”亚萍惊愕地说，“我记得我告诉过你。”

“不，你没说过。”她望着瓶子里的玫瑰花。“她为什么休学？”

“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亚萍用手托着腮，有点儿烦恼。“丹枫，早知你会这样认死扣，这样打破沙锅问到底，你在英国写信给我的时候，我就该不理你。”

“你会理我，高姐姐，”丹枫柔声地说，“你是碧槐的好朋友，我从小叫你高姐姐，你不会不理我！”

“小鬼！”亚萍笑骂了一声。“我拿你真是没办法。我和你姐姐最要好的时候，你还没出国，你出国之后，你那个姐姐就变啦！”

“变成怎样啦？”

“变得不爱理人了，变得和同学都疏远了。丹枫，我说过，你要知道她的事，只有去问她的男朋友！她爱那个T大的真爱疯了，成天和他在一起。她和同学都有距离，那时，赵牧原追她追得要命……”

“赵牧原？”她喃喃地念。

“体育系那个大个子，碧槐给他取外号，叫他‘金刚’。他现在也结婚了，我前不久还遇到他，你猜怎么，他那个太太又瘦又小，才齐他的肩膀。”

“赵牧原——”丹枫咬着嘴唇。“他住在什么地方？你有没有他的地址？”

“丹枫！”亚萍阻止地叫。“你不能把我们每个同学都翻出来哦！赵牧原已经结了婚，人家生活得快快乐乐的，你难道还要让那个新婚的太太，知道她丈夫以前为别的女人发疯过？丹枫，你不要走火入魔，好吧？总之，我跟你打包票，赵牧原跟你姐姐的死，毫无关系！”

“好吧，”丹枫忍耐地说，“你再说下去！”

“说什么？”亚萍惊觉地问，看看手表。“我该走了，还要给老公做

晚餐。一个女人结了婚，什么自由都没有了！”

“高姐姐！”丹枫柔声叫，双目含颦，眉端漾满了轻愁薄怨，声音里充塞着悲哀和伤怀。“你在逃避我！你想躲开我！你不是以前那个热情的高姐姐了。”

她语气里的悲哀和伤感把亚萍给抓住了，她凝视着丹枫，在她那轻愁轻怨下软化了，丹枫勾起了她所有母性的温柔与热情，她忍不住就急切地解释起来：

“丹枫，别这样说！你看，你一打电话给我，我就来了。我还是以前的高姐姐，和碧槐一起带着你划船游泳的高姐姐！好吧，丹枫，你说你想再问我一件事，是什么事呢？”

“你记得，姐姐有记日记的习惯？”

“是的。”

“她死后，那些日记本到什么地方去了？”

亚萍蹙着眉沉思。

“我不知道，”她想了想。“可能在她男朋友那儿，她死后所有的东西，都给那个人拿走了。”

丹枫点点头，用手下意识地扯着那瓶玫瑰花的叶子。

“我真的该走了！”亚萍跳了起来，看看丹枫。“你不走吗？”

“我要再坐一下。”丹枫说，对她含愁地微笑着。“谢谢你来，高姐姐。”

亚萍伸手在她肩上紧握了一下，诚恳地凝视着她，然后，她俯下身子，真挚而热心地说：

“听我一句忠告，好不好？”

“你说！”

“别再为碧槐的事去寻根究底了，丹枫。反正她已经死了。你就是找出了她自杀的原因，她也不能再复活一次了。让它去吧！丹枫，你姐姐生前最疼你，如果她知道你为她如此苦恼，她泉下也会不安的。是不是？”

她不语。眼光定定地望着手里的玫瑰花，她已经把一朵玫瑰，扯成了乱七八糟。她细心地把花瓣一片片地扯下来，再撕成一条一条的，她面前堆了一小堆残破的花冢。然后，她就开始撕扯那些叶子。亚萍再看了她一眼，叹口气，低声地说：

“如果当初，她跟你们去英国，大约就不会发生这件事了。一切都是命运，你认了命吧！”

她咬紧牙关。

“什么意外都可能是命运，”她从齿缝里说，“自杀绝不是命运！一个人到要放弃生命的时候，她已经是万念俱灰了。”她撕扯着花瓣。“奇怪，法律从来不给负心的人定罪！如果发生了一件车祸，司机还难逃过失杀人罪！而移情别恋呢？法律上从没有一个罪名，叫移情别恋罪！”

亚萍拍拍她的肩膀。

“别想得太多，丹枫。法律只给人的行为定罪，不给人的感情定罪。”

她凝视着手里的花瓣，默然不语。亚萍再望了她一眼，终于说了句：

“我走了！”

她目送亚萍离去，坐在那儿，她有好一会儿都没移动身子。咖啡馆里的光线暗淡下来了，屋顶的吊灯不知何时已经亮了。她继续坐在那儿，不动，也不说话。半晌，她才慢吞吞地站起身子，走到柜台前面的公用电话边，她拨了一个号码。

“喂，江淮吗？我是丹枫。”她说。

“丹枫！”江淮那热烈的声音，立即急切地响了起来。“你在什么地方？你怎么总是失踪？我打了一整天的电话找你！”

“我在一家咖啡馆，叫作心韵，你知道吗？”

“没听说过，在什么路？”

“在士林。”

“士林！你到士林去做什么？”

“我在这儿等你，”她看看表，“我给你三十分钟时间，过时不候！”

“喂喂……”

她挂断了电话，坐回到自己的位子上，她再叫了一杯咖啡。燃起一支烟，她慢慢地吸着烟，慢慢地吞云吐雾，她眯起眼睛，注视着那向上飘散的烟雾，她吐了一个烟圈，又用小匙将那烟圈搅散。然后，她看着桌上的花瓣，用手指拨弄着花瓣，她把那些残红拼成了一个心形，再用火柴棍在那心形上划下一个十字，她再拼第二个心形，又划第二个十字……她熄灭了烟蒂，有个人影遮在她面前，她听到那男性的、重浊的呼吸声。她把整个心形完全搅乱。抬起头来，她接触到江淮闪亮的眼光，他喘吁吁地坐在她对面。

“看过‘007’的电影吗？”他问。

“怎么？”她不解地。

“那电影里有一种电子追踪器，不知道什么地方买得到？”

“干吗？”

“必须在你身上装一个，那么，你走到哪里，我都可以知道。你像只会飞的鸟，我永远无法预测你每天的去向。”

她笑了，站起身来。

“我们出去走走吧，我一个人在这儿坐了好半天了！”

他看看亚萍喝过的那个咖啡杯。

“你不是一个人！”他说。

“唔。”她哼了一声，扬扬眉毛。“我和男朋友在这儿谈天，谈了一半他走了，我一个人好无聊，只好把你叫来填空。”她凝视他，大大的眼睛里有着复杂难解的神情，嘴角边有着淡淡的笑意。“满意了吗？”

他叹口气，也站起身来。

“只要看到你，有多少不满意也都不能存在了。”

她斜睨着他。

“你很会说话！像姐姐说的，你聪明、能干、幽默、会说话！这种男人是女人的克星！”

“是吗？”他挽着她，他们走出了咖啡馆。“我倒觉得，你是男人的克星！”

“何以见得？”

“你是一条鱼。”他幽幽一叹。

“什么？”

“记得你研究过的鱼吗？它们是最奇妙的生物。身上有几千几百个鱼鳞，每个鱼鳞都像一块宝石，映着阳光会发出五颜六色的光芒，它们的形状形形色色，在水里游动时是最好的舞蹈家。而且，它们光滑细腻，你抓不牢它，捉不稳它，它游向四面八方，游向大海河川，游向石隙岩洞，你永远无法测知它的去向。”

她扬起睫毛，乌黑的眼珠蒙上了一层薄雾，街灯那昏黄的光线柔和地染在她的脸上，一滴雨珠在她的鼻尖上闪着光芒。她伸出手去，握住了他的手，她的手柔软而温适。

“抓牢我吧。”她低低地说，声音温柔如梦。“我不想逃往海洋，早就不想了。”

他们停在他的车子前面，她迟疑了一下。

“我们走走，好不好？”她挽紧了他的胳膊。“如果你还有雨中散步的雅兴。”

“和你在一起，什么雅兴都有。”

“和姐姐在一起的时候呢？”

他的胳膊陡然硬了。

“丹枫，”他轻声地说，“我能不能请求你一件事……请你以后……”

“不提姐姐吗？”她很快地问。

她注视他。他眼底有一抹痛楚的、忍耐的、苦恼的神色，他那两道浓密的眉毛，紧紧地锁在一块儿，他唇边的肌肉绷得很紧，他在咬牙。半晌，他脸上的肌肉放松了，他叹了口气。

“不，你可以提她。要你不提她，是件不公平的事。她毕竟是你的姐姐，是我们都爱过的人，还是——我们之间的媒介：没有你姐姐，我不可能认识你。”

她的心脏绞成了一团。怒火顿时在胸腔中燃烧起来。而且，这火焰迅速地蔓延开去，燃烧在她每个细胞和每根纤维里。

“我宁愿你是我的姐夫，我不愿姐姐是我们间的媒介！”她大声地说，有两滴泪珠骤然冲进了她的眼眶。“难道你希望姐姐死掉，以便给我们认识的机会？你——”她声音不稳，怒火冲天。“真残忍！真无情！真忘恩负义！真令人心寒！”她一连串地诅咒着，掉转头，她向外双溪的方向冲去。

他愣了两秒钟。

“丹枫！”他叫，拔腿追上去。

她埋着头向前疾走，风鼓起了她的斗篷，她那梳着发髻的头高傲地昂着。冬季的斜风细雨，挂在她的肩头，挂在她的衣襟上。她冲向了通往故宫博物院的小径。

他追上了她。

“丹枫！”他抓住了她的手臂，懊恼地，沙嗄地，痛苦地喊，“你要我怎么办？忠于你的姐姐，停止爱你？还是爱你而不忠于你的姐姐？”

她站住了，回眸看他。他们停在故宫博物院的屋廊底下。那巨大的廊柱在地上投下了一条条阴影，灯光淡淡地涂抹在她的脸上，她脸色苍白如纸，眼珠漆黑如夜。一种近乎恐惧的、迷惘的表情，浮上了她的嘴角，她张开嘴，想说话，却没有声音。好半晌，她才嚅嚅着，软弱地说：

“我告诉过你我怕你，江淮。我发现我是真的怕你。你……你为什么不躲开我？”

“真的怕我？”他困惑地盯着她。“丹枫，你是什么意思？我的爱不会害你！”

她恐惧地扑进了他的怀里，把头藏进了他的怀中。

“我是一只在林梢的雁子。”她颤栗地，轻声地说着。“我不是一条彩色的鱼，我是一只流浪的孤雁。”

“不要怕，丹枫。”他柔声说，“你累了，这些年以来，你没有家，没有亲人，你累了。”他抚摩着她的背脊，她那瘦瘦的背脊是可怜兮兮的。“你不要再飞了，你需要休息，你需要一个窝。”

“流浪的孤雁没有窝，”她低语，轻轻地推开了他，她低头走往那廊柱的阴影下。“雁儿在林梢，风动树枝小……”她喃喃地念着，“雁儿雁儿何处飞？千山万水家渺渺！”

他走过去，伸手抓住了她的双手，她的手微微颤栗着，她的眼睛迷惘地大睁着，看着他。

“流浪的雁儿飞回了家乡，青山绿水都别来无恙。”他坚定地看着她，稳定地握着她，他声音里充满了一种令人无法抗拒的力量。“不要和你自己作战，丹枫。我觉得，你始终在抗拒我，为什么？”他把她拉近自己，“我会给你安定和幸福！允许我爱你，允许我保护你！”她闪动着眼睑，用牙齿咬住了嘴唇。她那长长的睫毛上，挂着一粒雨珠，他把她拉进怀中，用嘴唇温存地吻掉了那雨珠，他的嘴唇在那睫毛上逗留了一会儿，再从她眼睛上滑下来，落在她的唇上。

第六章

淡淡的三月天，歌声荡漾在阳光里。

淡淡的三月天，

杜鹃花开在山坡上，

杜鹃花开在小溪旁，

多美丽啊……

江浩躺在草地上，仰望着白云青天，耳边听着晓霜那像银铃般的歌声。他把一杳书本枕在脑下，看那白云的飘移，看那树枝的摇曳。是的，淡淡的三月天！晴朗的三月天！美丽的三月天！迷人的三月天！属于青春的三月天！属于欢乐的三月天！属于江浩的三月天！

在他身边，一条潺湲的小溪正淙淙地流泻，流水扑激着岩石，发出很有节奏的音响。他微侧过头去，眯起眼睛，望着那正手忙脚乱地在垂钓的晓霜。她卷着裤管，光着脚，站在溪边的一块大石头上。她头上歪戴着一顶草帽，帽沿下露出她那乱糟糟的短发，短发下是她那永远红润的面颊，永远喜悦的脸庞，和那永远明亮的眼睛。她穿着件桃红色印花衬衫，衬衫的扣子总是没扣好，衣角拦腰打了个结。每一次弯腰，那衬衫就往上耸，总裸露出她背上的一段肌肤。她的皮肤白细，江浩必须克制自己，不去在她腰上的裸露处动手动脚。

她绝不是很好的垂钓者，更不是个很有耐心的垂钓者。她从来看不清鱼标的沉浮，每隔几秒钟就去拉一次钓竿，拉的技巧又完全不对，十次有八次把鱼钩钩到了树枝上。每当这种时候，她就尖叫“江浩救命”，小雪球就跟着尖叫：“哇唔汪汪汪！哇唔汪汪汪！”闹得惊天动地。江浩心想，别说这河里不见得有鱼，真有鱼大概也给她们这一对活宝给吓得逃之夭夭了。

晓霜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惊叫了，显然，她在训练自己的耐心，站在那石头上，她手握钓竿，嘴里哼着歌曲，一副挺悠闲的样子。小雪

球伏在她的脚下，直着耳朵，竖着毛，正在全神戒备的状况里。江浩望着这幅“春溪垂钓图”，心里就洋溢着一片喜悦，这喜悦从他四肢百骸中往外扩散，一直扩散到云天深处去。

晓霜的歌声断断续续的，江浩侧耳倾听，这才听出她早就换了调子，换了歌词，她正哼哼唧唧地唱着：

鱼儿鱼儿听我说，

肥肥鱼饵莫错过。

鱼儿鱼儿听我说，

快快上钩莫逃脱。

鱼儿鱼儿听我说，

再不上钩气死我。

鱼儿鱼儿听我说，

我的耐心已不多……

江浩竭力要忍住笑，听她越唱越离谱，越唱越滑稽，她还在那儿有板有眼地唱着，他就实在忍俊不禁。忽然间，大约是她那荒谬的歌词感动了上苍，她的鱼标猛往下沉，鱼竿也向下弯去，她慌忙大叫：

“哎哟，不得了！鱼来啦！”

一面就手忙脚乱地拉竿子。江浩慌忙从地上跳起来，正好看到鱼线出水，在那鱼钩上，一条活生生的、半尺来长的鱼在活蹦活跳。鱼鳞映着阳光闪烁。江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紧张地大喊：

“晓霜，抓牢竿子，别给它逃了！”

“哎哟！不得了！”晓霜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是一条鱼！居然是一条鱼！你看到了吗？哎哟！不得了！它的力气好大！哎哟！救命！江浩！救命！”

她死命握着竿子，那鱼死命在竿子上挣扎，鱼竿被拉成了弓形。小雪球这一下可兴奋了，它伏在地上，不住往上跳，不住地叫着：

“哇唔汪汪汪！哇唔汪汪汪！”

“抓牢！晓霜，抓牢！”江浩也叫着，冲过来，他跳上石块，来帮晓霜收竿。谁知，这石块凸出在水面上，实际的面积很小，又都是青苔，滑不留足，他跳过来，这一冲的力量，竟使晓霜直向水中栽去，她大喊：

“鱼儿讨命来啦！”

就“扑通”一下摔进了水中。江浩再也顾不得鱼竿，急忙伸手一把拉住晓霜的手，要把她往岸上拉。谁知，晓霜握牢了江浩，用力就是一扯，江浩才“哎哟”叫了一声，就也一头栽进了水中。他从水里站起来，幸好水深只齐膝盖，他看过去，晓霜正湿淋淋地站在水中，拊掌大笑。他气冲冲地嚷：

“我好意救你，你怎么反而把我往水里拖！”

“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晓霜像唱歌似的念叨着，“有水同下，有跤同摔！”

江浩瞪着她，又好气又好笑。正要说什么，晓霜忽然一声惨叫，叫得天地变色，她惊天动地地狂喊：

“小雪球！小雪球要淹死了！”

他定睛一看，才看到小雪球正扑往水中，去追那顺水而下的钓竿。它那肥肥的小腿，在水里灵活地划动，哪儿有淹死的样子？它在水中生龙活虎的像个游泳健将。江浩被她的惨叫吓得三魂冲天，七魂出窍，只当小雪球已经四肢朝天断了气，等看到它那活活泼泼的样子，他真是啼笑皆非。踩着水，他大踏步地走过去，把小雪球从水里抱了起来，揽在怀中，那小雪球还兀自对着那早已飘得无影无踪的钓竿示威：

“哇唔汪汪汪！哇唔汪汪汪！”

他们上了岸。这一下，两人一犬，全都湿淋淋的，说有多狼狈，就有多狼狈。小雪球浑身抖了抖，把水珠甩得四面八方都是，就自顾自跑

到阳光下晒太阳。江浩望着晓霜，两人对视着，她说：

“好了！你预备怎么办？”

“反正我们带了外套，”他说，“把湿衣服换下来吧！这儿也没人看见！”

“我才不在乎衣服湿不湿！”她扬着眉毛，气呼呼的。“我问你预备怎么办？”

“什么东西怎么办？”他不解地。

“我的鱼呀！”她跺了一下脚，睁大了眼睛。“这是我一生唯一钓到的鱼，你把它放跑了，你赔来！你赔我一条鱼！”

他用手搔搔头。

“这可没办法，”他说，“鱼早就跑了，我怎么赔你？是你自己不好，收竿都不会，还钓鱼呢！”

“你还怪我？”她双手叉腰，其势汹汹。“你赔不赔我鱼？你说！我又唱催眠曲，又唱威胁曲，又唱利诱曲，好不容易，连威胁带利诱，才让那条鱼儿上了钩。你呀，你假装帮我忙，实际是帮鱼的忙，把鱼放走了不说，还把我推到水里去！差点把我淹死……”

“没那么严重吧？”他打断了她，笑意遍洒在他的脸上。“别闹了，既然这水里真有鱼，我钓一条还给你！”

“你去钓！你去钓！”她推着他。

他往水边走了两步，回过头来。

“没竿子怎么钓？”他问。

“那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她撒赖地。

他注视她，她那灵活的大眼睛，乌溜溜的；她那蠕动的小嘴巴，红滟滟的；她那湿淋淋的衬衫，裹着她那成熟的胴体。她站在他面前，浑身散发着一种女性的魅力。他转开了头。

“你再不换衣服，你会受凉！”他嚷着。

“那是我的事，不是你的事！”她依然撒赖。

“你最好去把湿衣服换掉，”他压低嗓子说，“否则，是你的事还是我的事就分不大清楚了。”

她天真地看着他。

“什么意思？我听不懂！”

“去换衣服！”他大叫。

她吓了一跳，看他一眼，不敢多说什么，她抱起地上的衣服，她多带了一件牛仔布的夹克。她向密林深处的一块大石头后面走去，一边走一边说：

“我在石头后面换衣服，你不许偷看哟！”

他低低地在喉咙里诅咒了一声，就四仰八叉地在草地上躺下来，望着天上的白云发愣。那些云亮得刺眼，白得刺眼，软软地、柔柔地、缓缓地、轻轻地……从天空的这一端，飘向了那一端。

蓦然间，石头后面传来了晓霜一声尖锐的惨叫，他直蹦起来，额头在一棵树上猛撞了一下，他也顾不得疼，只听到晓霜带哭音的尖叫：

“江浩！有蛇！有一条蛇！”

他奔过去，正好看到晓霜裸露着的、雪白的肩膀。她一下子用衣服遮在胸前，又尖叫着说：

“你不许过来，我没穿衣服！”

他站住了，涨红了脸，硬生生地转开头去。

“你怎么样了？给蛇咬到了吗？你先出来再说！”他一连串地讲着，急得声音发颤。

“哎！”晓霜慢吞吞地呼出一口长气，细声细气地说，“我看错啦！

原来是一条藤。”

他转回头来，她正在拉夹克的拉链。他伸出手去，一把把她从石头后面拉出来，用力把她拉进了怀里，他用胳膊牢牢地箍着她，他的眼睛里燃烧着火焰，紧紧地、死死地盯着她，他的声音沙哑而低沉：

“小姑娘，不管你是真天真还是假天真，不管你是淘气还是装疯卖傻，我不预备放过你了。”

俯下头去，他紧紧地吻住了她。他的嘴唇带着烧灼的热力，压着她的。她的唇却柔软而清凉，像早晨带着雨露的花瓣。他抬起头来，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用一种美妙的、惊奇的、做梦似的表情看着他。

“傻瓜！”他骂，“你不会把眼睛闭起来吗？你这样瞪着我看，使我连接吻都不会了！”

她立即把眼睛闭了起来，闭得紧紧的，睫毛还在那儿不安分地抖动。她的嘴唇微噘着，一副“待吻状”。他看着她，笑了。

“你——真是要命！”

她张开眼睛。

“还不对吗？”她问。天真地扬着睫毛。

他看了她好一会儿，握住她的手，他说：

“过来！”

他牵着她，在草地上坐了下来，他侧头注视着她。原先在他身体里、血管里、胸口里奔窜的那股热流，以及那燃烧着他的、原始的欲望已经消失了。他觉得她洁净如涓涓溪流，单纯如天际白云，而清丽如幽谷百合。他竟对刚刚的自己，感到惭愧，感到汗颜。

“晓霜，”他说，“你今年到底几岁？”

“十九。”

“你交过男朋友吗？”

“交过起码二十个。”

“认真过吗？”

“认真？”她迟疑地看着他，扬着睫毛，睁着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怎么样就叫认真？”她问。

他被问住了。怎么样就叫认真？他想着，居然无法回答这问题。因为，他忽然了解了一件事，自己还没有对任何异性认真过，也从没有尝过认真的滋味。他和女孩子玩，一向都潇洒得很，不管玩得多热络，分开就分开了，他从没有为谁牵肠挂肚害相思病。

“认真就是——”他搜索枯肠，找寻恰当的句子，“就是认定一个男朋友，和他海誓山盟，非他不嫁！也就是真正的恋爱。没有他就会很痛苦，很伤心。”

她摇摇头，短短的发鬈儿拂在额上，幸好头发没湿，发丝被风吹得乱糟糟的。她的神情真挚而严肃，有点像个“大人”了。

“这样说，认真是件很傻的事，对不对？”她说。“我从不相信那些小说家笔下的爱情，我也不相信什么海誓山盟，什么非卿不娶，非君不嫁这种事！不，我没有认真过，也不会对谁认真，包括你在内。”

他皱皱眉，觉得有点不是滋味。

“哼！”他轻哼了一声，“很好，你也不会对我认真，我也不准备对你认真！”

“这样最好。”她眉开眼笑，如释重负。“你突然对我严重兮兮地提出什么认真问题，吓了我好大一跳。”

“怎么会吓你一跳呢？”他问。

“你不要总以为我是小孩，好不好？”她说，“其实我也懂很多事，我告诉你我知道的一个故事，我以前有个同学，她对一个男孩子认了真，没多久，那男的变心了，你猜我那个同学怎么样？她自杀了！这就是对感情认真的结果。”

他的眉头蹙得更紧了。

“你也不要用一个例子，来否定了天下的感情！”他说，“照你这种说法，最好男女间都不要恋爱！”

“对了！”她随手捡了一个松果，对远处掷了出去，引得小雪球满树林去追。“恋爱是傻瓜做的事！”她忽然转头看他，很担心地，很仔细地，很惶恐地凝视他，小心翼翼地说，“我问你一件事，你要坦白告诉我！”

“好的。”

“你刚刚吻了我，”她说，忧心忡忡地皱拢了眉头，“那只是好玩，对不对？”

“这个……”他怔了，望着她，他不知该如何回答。半天，才嗫嗫嚅嚅地说，“也不……不完全只是好玩，我……我想，我是情不自己，我……我……”

她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

“天哪！你总不会对我认真吧！”她大惊小怪地叫，就像又发现了一条毒蛇似的。

“见你的大头鬼！”他大叫。觉得一肚子的气没地方出，面对她那张大祸临头似的脸，他又急又怒又啼笑皆非，而且，他觉得被刺伤了，被她那种态度所刺伤了。他急于要武装自己，就一迭连声地叫了起来，“你少自作多情！我吻过的女孩子起码有一百个，你是最没有味道的一个！认真？我怎么可能对你认真？我对你认真就是王八蛋！只有傻瓜才把一个吻看得那么严重！难道从没有男孩子吻过你吗？你笨得像一段木头，连反应都没有……”

他的话还没说完，她突然扑了过来，用嘴唇迅速地堵住了他的嘴。她的胳膊热烈地缠着他的脖子，她的嘴唇辗转地，吸吮地，紧压着他。她那灵活的舌尖，像一条夭矫的蛇，温存、细腻、缠绵地蠕动着。他的心跳了，气喘了，浑身的血液都沸腾了。他不由自主地抱紧了她，把她整个小巧的身子都紧拥在胸前。他的头晕晕的，目涔涔的，整个人都轻飘飘地要飞起来，飞起来，飞起来……飞到那层云深处去，飞到那青天之外去，飞到那火热的太阳里去！火热的，是的，他全身都火热起来，全身都燃烧起来，他的心脏几乎要裂腔而出了……

她放开了他，抬起头来。她的眼睛水汪汪地望着他，黑黝黝地望着他。

“还敢说我不会接吻吗？”她低声说，“我只是不愿意而已！”

他盯着她，目眩神驰。一时间，竟说不出话来。

她俯身拾起自己的湿衣服，叫来了小雪球，她把雪球抱在怀中，站在那儿，她低头看他。

“你骂我是木头，又骂我是傻瓜，还骂我是大头鬼！我从没被男孩子这样骂过，我不跟你玩了，我永远不理你了，我要走了！”

他一唬地从地上直跳起来，伸手去拉她。

“不要，晓霜，”他急急地叫，“你骂还我好了！你骂我是石头，是泥巴，是蜗牛，是螳螂，是什么都可以！只要你别不理我！”

她掉转了头，抱着小雪球就走。

他匆匆拾起地上的衣服，也跟着追了过去。

“晓霜！”他叫，“你真生气啊？”

她嘟着嘴，自走自地，根本不理他。

“晓霜！”他把手伸过去，异想天开地说，“你叫雪球咬我好了！”

她的眼睛一亮，真的把雪球举起来，说：

“咬他！”

那雪球还真听话，张开大嘴，一口就咬住了江浩的手掌边缘。别看这狗个子小，几颗牙齿却锋利无比，咬住了就牢牢不放。江浩这一下可吃足了苦头，他开始“哎哟”“哎哟”乱叫起来：

“哎哟！哎哟！我的上帝！我的老天！哎哟！晓霜，它注射过狂犬疫苗没有？否则，我发了狂犬病，头一个咬你！哎哟！哎哟！要咬出人命来哩……”

她忍不住笑了起来，把小雪球抱开。他看看手掌，咬了几个小孔，沁出了血渍。他要掏出手帕来包扎，才发现手帕是湿的。他甩了甩手，对她叽哩咕噜地、低低地、发音不清地说了一大篇。她听不清楚，问：

“你在说什么？”

“天下最毒妇人心！”他大叫。

“你又骂我！”她把狗往地上一放，命令地说：“雪球！去咬他！重重地咬！”

他拔腿就跑，雪球“汪汪汪”地叫着，追着。晓霜在后面又笑又跳。他一口气跑了好远，兰蕙新村已经在望了。晓霜喘吁吁地跟了过来，抱起雪球，抚摩着它的胸口，对江浩说：

“瞧！都是你，害它跑得气都喘不过来了，如果它因此害上心脏病，唯你是问！”

“嗬！”他说，“交你这个朋友真倒楣，还要对你的狗负责！”

她笑了，转头望着兰蕙新村，说：

“我回去了，奶奶等我吃晚饭！”

“明天请你看电影！”他说。

“我明天和奶奶去台中。奶奶要去拜访她的老朋友。”

“不许去！”他说。

“你还没资格对我用‘不许’两个字！”

“什么时候有资格？”

“永远没有资格！”她望着他，笑嘻嘻的。“我们是一场游戏，一场不认真的游戏，游戏里没有严重的用字！所以，你无权‘不许’我怎样，我也无权‘不许’你怎样。”她举起雪球的脚爪，对江浩挥了挥。“再见！”她轻快地说，转过身子，跳跳蹦蹦地走了。

他目送她的影子消失，心里又开始不是滋味起来。不认真！见她的大头鬼！好好的为什么要找这样一个话题来谈！有几千几百个话题可以谈！江浩，你是个浑球！

他往自己的“蜗居”走去，才走到巷口，他就发现那儿停着一辆熟悉的雪佛兰，他欢呼一声，直冲过去。江淮正倚在车门上，对他含笑而视。

“到什么地方去了？”江淮笑嘻嘻地问，“星期天也不肯待在家里。我来了好半天，都不得其门而人。”

江浩伸头对车窗里望了一眼，车里是空的。

“你在找什么？”江淮问。

“找那个可能当我嫂嫂的人！”

江淮在他肩上敲了一记。

“我还没勇气把她带到你的‘蜗居’里来，怕把她吓跑了，她有洁癖，家里是纤尘不染的！”

江浩受伤地嘟起了嘴。

“这种女人，我开除她的嫂嫂籍！”

江淮脸色一变。

“老四，少胡说！”

江浩耸耸肩，做了个鬼脸，斜睨了江淮一眼，自然而然地问：

“大哥，你是不是在认真？”

“认真？”江淮一怔，正色说，“是的，老四，我在认真，非常非常认真。”他摸着江浩的衣领，“你的衣服怎么是湿的？你做了些什么？”

“我掉到河里去了。”江浩心不在焉地说，伸手从口袋里掏出房门钥匙，去开那“蜗居”的门。

“和那个林晓霜在一起？”江淮问。

“是的，她也掉到河里去了！”

“老四，”江淮一本正经地问，“那么，我也要问你一句，你是不是在认真？”

“认——真？”江浩的舌头上打了个结，心里也打了个结，脑子里也打了个结，他用脚把房门一脚踹开，大声地，转变话题似的说：“到我‘蜗居’里来谈吧！你别小看我这个蜗居，它对我那位纤尘不染的嫂嫂来说，可能是个垃圾堆；可是，也有人把它当成一个‘天堂’呢！”

第七章

江淮走进了那个“天堂”，才跨进去第一步，就差一点被地板上的一沓书绊了个跟斗，好不容易站稳，第二步就一脚踩进了一个水碗中，原来那地板正中，竟放着一大碗的水，江淮惊愕地抬起腿来，江浩已经在哇哇大叫：

“哎呀，大哥，你小心一点呀，你把雪球的茶杯给踩碎了！”

“雪球的茶杯？”江淮蹙起了眉头。“这是哪一国的谜语？”

“不是谜语，是正经话！”江浩说，手忙脚乱地把地上堆积的唱片套、录音带、书本、砖头、木板……都往墙角里堆去，想腾出一块可以走路的地方。

江淮四面看看，发现有个肥皂箱，似乎是比较安全的所在，就小心翼翼地对那肥皂箱坐下去，谁知，江浩尖叫了一声：

“不能坐！”

他直蹦起来。江浩已经跑过来，把那肥皂箱轻轻地捧在手里，又轻轻地拿到房门外面去，好像那里面有什么神秘的易爆品似的。江淮大惑不解地看着他，问：

“里面有定时炸弹吗？”

“不是。你好险！真险！差点你的屁股上要千疮百孔了！”

“怎么？是炸药？”

“不是。是一箱蜜蜂。”

“一箱蜜蜂？”江淮惊异地瞪大眼睛。“你弄一箱蜜蜂干什么？你在学养蜂吗？你学的是英国文学，又不是昆虫学！”

“我是用来吓唬晓霜的！她最怕小虫子，飞的、爬的、动的、跳的……她都怕，我放两只蜜蜂满屋子飞，准会吓得她往我怀里面钻……”

“老四！”江淮板了板脸，“追女孩子，手段要正大光明，用什么蜜蜂攻势，未免太不漂亮了吧！”

江浩耸耸肩，讪讪地说：

“对晓霜谈正大光明？你根本没闹清楚她是怎样的人，假如你一天不给她点苦头吃，她一定会给你苦头吃！所以，你必须要准备一点奇招，否则你就惨了。”

江淮看着弟弟，心里隐隐觉得，情况越来越不妙，这个林晓霜，看样子比自己想象的还难缠。到底是何方神圣，非弄弄清楚不可。他再四面看看，桌上是乱七八糟的书，地上是乱七八糟的杂物，椅子上是乱七八糟的衣服鞋袜。显然，这“天堂”中能够“坐坐”的地方都很不容易找到。

“喂，老四，”他忍不住说，“我可以坐在什么地方，是比较安全，没有蜜蜂炸药的？”

江浩也四面看看，用手抓抓头，赧然地笑了。

“床上吧！”

床上堆满了棉絮、枕头、靠垫……但是，总之是柔软的东西。他小心地越过了地上许多“障碍物”，好不容易挨到了床边，才慢慢地坐下去。忽然间，屁股底下有件硬硬的物体，接着，就发出一声“吱呀”的怪叫声，他吓得直跳起来，伸手一摸，从棉絮堆里掏出了一个会叫的玩具狗熊。他呼出一口长气来，说：

“老四，到底你这天堂里还有多少埋伏，一起找出来吧，否则，实在让人有点心惊胆战！”

江浩奇怪地，大惑不解地微蹙着眉，忍住笑说：

“真奇怪，你一来就到处遇到陷阱，我每天住在这儿，从来不会有麻烦！”

“你对这些陷阱都熟哩！”江淮说，拎着那只玩具熊，仔细看去，那是只毛茸茸的小狗熊，身上的毛已经东一块西一块的斑驳了，一只耳朵掉了，一条腿断了，尾巴也歪了……他咬咬嘴唇，对那狗熊横看竖看。

“我不知道你还在玩小动物。”他说，“老四，如果喜欢狗熊的话，我买个新的送你，这个……实在应该进垃圾箱了！不过，大学二年级了，你——怎么还玩狗熊呀！”

江浩一下子涨红了脸，扑过来，他劈手夺走了那只狗熊，急急地辩白：

“谁说我还在玩狗熊？这是雪球玩的！雪球没它就不能活！”

“雪球？”江淮忍耐地问。他根本没弄清楚雪球是什么，以为是他们朋友间的绰号。“雪球也是你的朋友吗？是男的还是女的？”

“是女的！它不是我的朋友，是晓霜的！”

“她也经常在你这个‘天堂’里吗？”

“是呀！有晓霜，就有雪球。”他笑嘻嘻地说，“雪球最喜欢我的床了，每次钻在被窝里都不肯出来。我和晓霜就也钻进被窝里去抓它，三个人在被窝里闹得天翻地覆，才有趣呢！”

江淮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惊愕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你们三个在被窝里闹得天翻地覆？”他不信任地问。

“是呀！雪球喜欢这样玩。”

“晓霜也喜欢？”

“是呀！晓霜最乐了！她抓住了雪球，就没头没脸地吻它，雪球也吻晓霜，呵，你没看到她们那股亲热劲儿！”

江淮快要昏倒了。

“老四，”他呻吟着说，“你最好给我一杯水。”

江浩四面找寻，从床底下拖出了一箱可口可乐，开了一瓶，他递给江淮，担心地说：

“大哥，你怎么了？你一定工作得太累了，脸色不大好。”

江淮喝了一大口可乐，憋着气说：

“我的脸色与我的工作一点关系都没有！老四，我跟你说，你马上把你这个蜗居给退掉，你跟我住到台北去，我宁愿买辆汽车给你上课下课用，不能让你在这儿堕落毁灭！”

“堕落毁灭？”江浩挑起了眉毛，瞪大了眼睛。“大哥，你太严重了吧？我怎么堕落毁灭了？我只是生活乱一点，但是我活得很快活，很充实……”

“乱一点？”江淮几乎是吼叫了出来，“你岂止是乱‘一点’？你简直是乱七八糟，乱得不像话，乱得离了谱了！你还敢说你快活，充实。你快把我气死了！”

“大哥！”江浩又惊又怒，脸就涨红了，连脖子都红了。“你不要小题大作好不好？你有个什么纤尘不染的女朋友，你就希望全天下的人都纤尘不染吗？我高兴乱，我喜欢乱，我乱得开心就好了！人各有志，我乱我的，你干净你的，我才不住到你那儿去受‘干净’气呢！” “老四！”江淮气得脸都发青了，眉毛都直了。“很好，人各有志，你乱你的，我干净我的，我管不了你！但是，老四，你别做出伤风败俗的事情来，让爸爸妈妈知道了，会掀掉你的皮！”

“伤风败俗？”江浩的眼睛瞪得滚圆。“我偶尔伤风感冒一下倒是有的，又怎么谈得上伤风败俗了？”

江淮把可乐瓶子重重地往桌上一顿，大声说：

“你还有闲情逸致跟我贫嘴！我告诉你，老四。我知道你们这些大学生新潮得很，花样多得很，生活乱得很！你大概认为我是老古董，我保守，我不够开明，随你怎么想！你要过你的嬉皮生活，我也过问不了，但是，什么事我都可以忍受，唯有同性恋这件事，我绝对无法接受！”

“同性恋？”江浩张大了嘴，傻呵呵地瞪着江淮，怪声说，“同性恋？大哥！你在说些什么鬼话？你以为晓霜是男孩子吗？”

“不是你和晓霜！”江淮吼着，“是晓霜和那个什么雪球雪球！”

江浩怔了几秒钟，眼睛瞪得比铜铃还大。接着，他就一下子捧腹大笑了起来，笑得弯腰驼背，笑得气喘如牛，笑得眼泪都滚了出来。他用手指着江淮，笑得说不出话来，只是一个劲儿地说：

“哈哈！你……你……哈哈……你以为……你以为……哈哈！不得了！我的气喘不过来了！哈哈！不得了，我要告诉晓霜去……哈哈哈！哈哈……”

他干脆捧着肚子，滚倒在地板上去了。

“怎么了？”江淮不解地。“你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什么事情这么好笑？”

“同性恋！”江浩滚在地上叫。“晓霜和雪球闹同性恋！晓霜成了小狗了，哈哈哈！”

“小狗？”江淮皱拢了眉头。“你的意思是……”

江浩从地上一跃而起，把手放在江淮的肩膀上，望着他的眼睛，边笑边说：

“我的好哥哥，你莫名其妙地把我骂得狗血淋头，原来是为了小雪球！你不知道，小雪球是一只狗呀！一只北京狗！小哈巴狗！只有这么点大！”他用手比了比。“它是晓霜的心肝宝贝，走到哪儿抱到哪儿！女孩子爱小狗，总不能算是女嬉皮和同性恋吧！”

江淮凝视着江浩，眼睛也睁得大大的。他知道自己闹了笑话，想笑，又要强行忍住，他憋了半天，才强辞夺理地骂：

“你这个混蛋，你也不说清楚，我问你是男的是女的？你说母的就罢了，说是女的！你故意引我入歧途……”

“你问得文雅，我就答得文雅呀！”江浩说，“我想，我那整天跟文学为伍的哥哥毕竟不同，问小狗的性别还用‘男女’二字……啊哈，哈

哈……哈哈……”他越想越好笑，笑神经一发作，再也忍不住，又大笑特笑起来。于是，那紧绷着脸儿的江淮，也忍无可忍了，放开喉咙，他也大笑特笑起来。一时间，满屋子都是笑声，连屋顶都快被他们兄弟二人笑垮了。

好不容易，江淮停住了笑，望着江浩那被太阳晒成红褐色的脸庞，那神采奕奕的眼睛，和那健康的、宽阔的肩膀……一种宠爱的、欣赏的心情就油然而生。他用手揽住了江浩的肩，亲热地望着他的眼睛，笑意仍然充盈在兄弟二人的脸上，他温和地说：

“好了，老四，我们来谈谈你那个林晓霜吧！”

“晓霜吗？”江浩忽然有点羞涩起来了，他揉揉鼻子，又抓抓耳朵，微微逃避似的说，“也没什么好谈的！”

“怎么没什么好谈呢？”江淮说，“你最近跟我通电话，十次有九次在谈晓霜。你别想瞒你老哥，以前你也交过女朋友，什么阿珊小飞的，你可从没有三分钟热度，这次显然不同了。老四，”他诚挚地说，“你认真了，是不是？”

“认——真？”江浩懊恼地转过身子，怎么又绕回到这个烦人的问题上来了？抓起江淮喝了一半的可乐，他往嘴里咕噜咕噜灌了下去。“问题就在这儿，我没有认真，她也没有认真！”他仔细地看着江浩。

“不认真？不认真你就不会这样烦躁了。”他说，“何以见得你是不认真的？”

“因为——因为——”他又揉鼻子，又抓耳朵。“因为我告诉她，如果我对她认真，我就是混账王八蛋！”

江淮诧异地挑高了眉毛。

“你为什么要这样讲呢？”他不解地问。

“因为……因为……她逼我这样讲！”

“她逼你这样讲？”他更诧异了。

“是呀！她用那副怪模怪样的神情盯着我，尖声怪气地问我：你可

不会对我认真吧？就好像如果我认真，会杀掉她似的！我干吗要对她认真？”他越讲越气，“她以为她长得漂亮，她以为她会接吻，会操纵男孩子！事实上，她什么都不懂，她只是个小孩子！一个又骄傲，又调皮，又任性，又淘气，又会疯，又会闹……的小孩子！我怎么会对个小孩子认真？”他重重地在桌上捶了一拳。“我只是跟她玩，一场游戏——这是她说的，我们在玩一场游戏，如此而已！大哥，你别少见多怪，我没认真！我才不会那么傻，去对她动真感情！她——她只是个刁钻古怪的野丫头！一会儿对你热情得要命，一会儿又放狗咬你！你瞧你瞧，我手上还有狗牙齿印呢！这个疯丫头！鬼丫头！野丫头！”

江淮听他一连串连比带划地说着，说得完全没有系统，颠三倒四而又语无伦次。望着他那越说越激动的脸色，和他那充满懊恼与困惑的眼光，他沉吟了一下，安静地问：

“她住在什么地方？”

“兰蕙新村，距离这儿只有一小段路，散步过去，半小时就到了。”

“她和父母住在一起？”

“不。她是个孤儿，我没告诉过你吗？”

“你告诉我的太少了。”江淮笑笑。“她总不会一个人住在兰蕙新村吧？”

“还有她奶奶，就是祖孙两个人。她奶奶又老又聋，眼睛也看不清楚，牙齿也不全，话也说不清楚，对她根本就管不了。”

江淮蹙起眉头，沉思着，忽然下决心地从床沿上站起来，拍拍江浩的肩膀说：

“走！你陪我去兰蕙新村，拜访她们一下。”

“现在吗？”江浩惊愕地。“我和她刚刚才分手！”

“那又怎样呢？”江淮问。

“不成！”江浩甩了一下头。“你不能去看她！”

“我为什么不能去看她？”

“这样太严重了！太小题大作了！”江浩烦躁地用脚踢着地上的瓶瓶罐罐。“我已经告诉你了，我和她只是在游戏，你以我家长的身份一出现，好像摆明了我在追求她。不成！我没追她，也不准备追她，所以你不需要去看她！你这一去，我休想在她面前抬起头来！”

江淮微笑着，深思地望着江浩。

“你坚持不要我去吗？”

“我坚持，非常非常坚持！”江浩慌忙说。

江淮叹了口气。

“那么，老四，你要听我一句忠告。”

“什么忠告？”

江淮盯着他，慢吞吞地，深沉沉地说：

“保持距离，以策安全！”

江浩望着哥哥，笑了。但是，在那笑容的里面，却包含着某种不安与沮丧。他掉头看看窗子外面，暮色已经在窗外堆积弥漫，而且向窗内慢慢地涌人。他咬咬嘴唇，又去踢地上的瓶瓶罐罐。

“大哥，你放心。”他喃喃地说。

“放心？”江淮摇摇头。“我还真不放心呢！听你的口气，那女孩是……”

“她是天使与魔鬼的混合品！”江浩打断了他。

江淮心中一凛。

“这种女孩，是世界上最危险的动物。”他望向江浩，笑笑。“好吧，我就不去看她，我猜，过不了多久，你会来要求我去看她！”

“我才不会呢！我们只是玩玩而已。”

“好吧，玩玩而已。”江淮凝视他。“要钱用吗？老四。世界上最花钱的事就是交女朋友。”

江浩眼睛一亮。

“大哥，你是天才，你算准我没钱了！”

江浩从口袋里取出一沓钞票，塞到江浩手里。江浩收了钱，兴致立即又高昂起来：

“我请你到镇上吃海鲜去！”

“你请我？”江淮啼笑皆非的。“刚收了我的钱，就拿我的钱请我吃饭，你好慷慨啊！”

“你不知道，”江浩神采飞扬地说，“钱在你的口袋里，是你的！你给了我，就是我的了。我没拿这个钱请晓霜吃饭，先请你，这还不够慷慨吗？”

“嗬！看样子，我还该谢谢你呢！”江淮笑着说，在江浩肩上敲了一记。“不谈你的天使魔鬼，告诉我一下，你最近的功课如何？”

“莎士比亚说过一句话：在欢乐的时光里，不要谈扫兴的题目。”“这是莎士比亚的话吗？我怎么没听说过？”

“哈！因为是我帮莎士比亚编出来的！”

“混账！”江淮笑着骂，“如果你敢当掉任何一门功课，我剥你的皮！”

“你对你自己的弟弟，太没有信心了！”江浩耸耸肩，“你想，我是什么人？大出版家江淮的弟弟，我老哥当年是T大的高材生，我也是T大的优秀生……”

“T大？”

“台大固然是T大，淡江也是T大，虽然此T非彼T，也差不了多

少！”

“贫嘴！”江淮骂。“越学越油腔滑调！是不是跟那个魔鬼天使学的？”

“魔鬼天使？”江浩一愣。“这倒是个好绰号，亏你想得出来，我要告诉晓霜去。”

江淮心中忽然掠过一抹微微的不安，他想起了陶丹枫的“黑天使”。隐隐中，不知怎的，他竟有种奇异的、不祥的感觉。望着江浩那张稚气未除，充满天真和欢乐的脸庞，他却感到有种无形的阴影，正笼罩在这年轻人身上。他仔细地看他，忽然说：

“老四，搬到台北跟我一起住好不好？”

“才不干！”江浩嚷着，“你那个纤尘不染会把我赶出屋子！”他正色望着江淮。“真的，大哥，你和那个纤尘不染进展到什么程度了？我快有嫂嫂了，是不是？”

“早呢！”他耸耸肩，忽然又说，“你别请我吃海鲜了，跟我去台北，我请你吃牛排吧！”

“有她吗？”

“是的。”

江浩沉思了两秒钟，笑了。

“我不去夹萝卜干，我找我的魔鬼天使去！”

“你不是说刚跟她分手吗？”

“是的。”江浩抓了抓头。“才分手又想见面，不知道是种什么毛病？”

江淮正色看着江浩。

“老四，你有没有想过，你是在恋爱了？”

“恋爱？”江浩像触电般跳起来，似乎被蛇咬了一口。他大摇其头，紧张兮兮地说。“没有！没有！谁和那魔鬼天使恋爱，谁就倒了楣！没有。恋爱的不是我，是你。大哥，你那位陶丹枫是什么？陶——？”他顿了顿，愕然自语，“怎么也姓陶呢？她是天使？还是魔鬼？你觉不觉得，女人与生俱来，就有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而且，她们天生是男人的克星！”

江淮怔了怔。

“那也不一定”他喃喃地说。

“那么，我那位未来的嫂嫂……”江浩心直口快地说，“就一定是个百分之百的天使了。”他揽住了哥哥的肩。“大哥，这次，你该好好掌握你的幸福了，千万别像上次那样……”他蓦然停住了嘴。

“上次怎样？”江淮迅速地问，脸色发青了。“你知道些什么？谁对你提过？”

“没有，没有，没有！”江浩一迭连声地说，往小屋外面冲去。“你去吃你的牛排，我去吃我的海鲜，咱们过两天见！”

“站住！”江淮厉声说。

江浩缩回了脚，站在房门口。

“把话说清楚，”江淮严厉地说，声音僵硬。他的眼光紧紧地盯着江浩，里面闪着抹阴鸷的光芒。“你听谁说过我的事？是什么事？”

“是”江浩嗫嚅着，想逃避。“我也不知道，我只听大姐二姐和妈妈她们谈过……”

“谈些什么？”他紧盯着问。

“你以前在台北爱过一个女孩子……”江浩无可逃避，只得吞吞吐吐地说，“那个女孩是个……是个魔鬼！她……玩弄了你，欺骗了你，又……又……”

“胡说！”江淮大叫。眉毛直竖，脸色铁青。

江浩吓得跳了起来。

“大哥，你怎么了？”他结舌地说，“我……我也是听说嘛，反正……反正都过去了。妈妈说绝不能跟你提这件事……我……我忘了……好啦，大哥，我跟你道歉！”他一躬到地，努力微笑，做鬼脸。“小弟无知，大哥恕罪！”

江淮转过头去，闭了闭眼睛，咬了咬牙，终于，他长叹了一声。

“好了，老四，别耍宝了。”他沙哑地说。“以后，记住，永远不许提这件事！一个字都不许提！尤其……在……在丹枫面前。”

“我懂。”江浩急急地说，“我不会傻到在未来嫂嫂的面前，去谈你过去的恋爱，我只说——”他自作聪明地加了句，“你从没交过女朋友！”

“胡说！”江淮又大叫。

“怎么了？”江浩瞪大了眼睛，一脸的迷茫困惑。“这也不对，那也不对，你要我怎么说？最好先教我，免得我到时说错话！”

江淮直直地望着江浩，看了好半天，看得江浩心里直发毛。终于，江淮又叹了口气。

“老四，”他沮丧地、颓然地说，“我看，你暂时还是别见丹枫的好，你去找你的魔鬼天使吧！”

“大哥！”江浩怔怔地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不懂，”江淮摇摇头，向门口走去。“丹枫……就是……就是那个女孩的妹妹！”

“大哥！”江浩叫，这次，轮到他的脸色发白了，他不信任似的瞪着江淮。“天下的女人那么多，你怎么兜一个圈子，又兜到这个女人的妹妹身上来？我听大姐和妈说……”

“不许告诉妈！也不许告诉大姐二姐！”他警告地盯着弟弟。“什么都不许说！也别相信大姐她们所夸张的故事！真实情况根本不是那样！总之，什么都不许说！”

江浩的眼睛张得好大好大，他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哥哥。好半天，兄弟二人就默然相对，谁也不说话。最后，还是江浩先开口，他悠悠地吐出一口长气来，低声说：

“我看，你才是被魔鬼附身了！”

“老四！”他哑声怒吼。“你不认识丹枫，少说话！她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女人！”

江浩转开了头，愕然地张大了嘴，在情急之下，大声地迸出了一句英文：“God bless you！”

第八章

丹枫坐在她的书桌前面。

桌上的东西很多，有稿纸、文具、书本、笔记、字典、词谱、诗韵、信件……但是，这些东西都井井有条地码在桌面上，丝毫没有凌乱的感觉。屋内很静谧，晚风正轻扣着帘栊，发出如歌如诉的轻响。室内一灯荧然，丹枫深倚在那高背的转椅中，轻轻地，若有所思地转动着椅子，她整个人都笼罩在那昏黄的灯晕之下。

她正在看一封信，一封很久以前的信。这可能已经是她第一千次，第一万次重读这封信，但，她仍然看得仔细。她整个精神、意志，和思想都沉浸在这封信里面：

亲爱的丹枫：

首先，我要恭喜你，你终于毕业了。许多年来，我和你姐姐，似乎都只有一个目标，就是等待你毕业的日子。我们曾经一而再，再而三地计划又计划，当你毕业那天，我们要远远地跑到太平洋岸，在海边的岩石上开一瓶香槟，隔海遥祝你的成功。我们要喝干我们的杯子，然后把杯子丢进海中，默祝它顺波飘流，能流到你的身边去。

丹枫，你不知道，我们说过多少梦想，计划过多少未来。在碧槐心里，你是她最最珍爱的，她总是负疚地对我说，为什么当初没有魄力把你留下，而要你背井离乡，远赴异国？你每次来信，述说你的艰苦与寂寞时，碧槐捧信唏嘘，悲不自抑。我在旁边，常深恨不能分担你们姐妹的忧苦。常深恨自己力量的薄弱，也常恨命运的拨弄……但是，在这许许多多的遗憾中，都没有一种遗憾，能弥补我现在写信给你的心情；我恨过自己很多做不到的事，或做错了的事，但，最最最最恨的，却是我无力以回天！

无力以回天！丹枫，你必须冷静，冷静地听我告诉你这件事情，你已经大学毕业，你不再是个孩子，你深受过失父离乡的悲痛，你成长在患难中，应该比同年龄的女孩更成熟，更勇敢，更能面对真实。亲爱的

丹枫，我必须很坦白地告诉你，你那亲爱的姐姐，早已经在半年前就去世了。

请你原谅我隐瞒了半年之久，因为，我太了解碧槐，她决不会愿意因她的死，而影响你的学业。所以，我大胆地冒充碧槐，给你继续寄去支票，请你原谅我这样做。碧槐善良沉静，洁白无瑕，一生困苦，永无怨言。她像深谷幽兰，而竟天不假年！我也恨过天，我也怨过地，我也诅咒过普天下的神灵上帝。可是，死者已矣，丹枫丹枫，今天能够悼念她的，或者只有你我而已。你母亲的悲痛自不待言，但她毕竟另有丈夫子女。而我心中，几乎仅有碧槐，失去她，我等于失去了整个世界！丹枫，相信我，当她去世的时候，我的惨痛必定百倍于你，我也曾痛不欲生，我也曾欲哭无泪……而现在，我仍然挺过去了。所以，丹枫，你也会挺过去的。帮我一个忙，帮你姐姐一个忙，千万节哀，千万珍重，为我，更为你那亲爱的姐姐！

碧槐死于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刚过完耶诞节不久。她一直消瘦，却精神良好，我们都没料到她有心脏病，直到病情突然发作，送医已挽救不及。请你原谅我不愿详谈她死亡的经过，走笔至此，我已欲诉无言。前人说得好：死者已矣，生者何堪？丹枫，我虽从来没见过你，但是，不知怎的，在这一刻，我觉得，知我解我，唯你而已！

碧槐生前，酷爱诗词，闲来无事，她总喜欢读聂胜琼的句子："寻好梦，梦难成，况谁知我此时情。枕边泪共阶前雨，隔个窗儿滴到明！"未料到，曾几何时，这竟成为我生活的写照！

抱歉，我不该写这些句子，我原想得很好，我要写封信安慰你，鼓励你，谁知写着写着，这封信竟然变质！原谅我吧，原谅我情不自已。

我不知道今生有没有机会去英国？有没有机会见到你？或者，见到你时，我已白发如霜？无论有没有缘分相见，你在我心中，永远是个亲爱的小妹妹。只要有所需要，你一定要告诉我，就像告诉碧槐一样。我也有个小弟弟，他和我亲爱万分，我爱他就像碧槐爱你。所以，我深深能体会你们姐妹之情。丹枫，不要因为碧槐去世，就改变了你对我的友谊。请接受我做你的大哥，让我继续照顾你。

丹枫，我知道这封信对你有如晴天霹雳。不幸，人生常要面临各种意外。想开一点，生死有命，成败在天！我要重申前面的句子，为我，更为你那亲爱的姐姐，千祈节哀，千祈珍重！

纸短心长，书不尽意。请接受我最最深切的

祝福

江淮　六月廿日深夜

丹枫对那信笺凝视着，深思着，一遍又一遍地细读着，她觉得自己已经可以把整封信都背诵出来了，却仍然不由自主地去捕捉着那些句子。终于，她把信笺平摊在膝上，抬头注视着桌上的台灯，那台灯有个纯白的灯罩，她就望着那灯罩发呆，直到门铃声音传来。

她跳了起来，甩甩头，长久的注视灯光使她的眼睛发花，她的神志还沉陷在那封信里。当门铃第二次响起，她才惊觉地打开抽屉，把手里的信塞了进去。匆匆地对桌上扫了一眼，她再把那叠旧信笺完全塞进抽屉。整了整衣裳，掠了掠头发，她好整以暇地走到门边，打开了门。

江淮手里捧着一个包装精美的纸盒，大踏步地跨了进来。

“你在忙些什么？”他问，“我在门外等了半天。”

“什么都没有忙。”她笑了笑。“我只是坐在这儿出神。”

“找灵感吗？”他把盒子放在桌上，打量着她。她穿了件纯白的麻纱衬衫，白长裤，腰上绑了条彩色的丝巾。长发垂肩，飘然若仙，他不自禁地低叹一声。“你美得像梦！你飘逸得像一枝芦花！”握住了她的手腕，他把她拉进了怀里，找寻她的嘴唇。

她轻轻地推开了他，走到桌边去，望着那个纸盒问：

“这是什么东西？”

“一件礼物。”

“今天是什么节日吗？”她问。

“不一定要节日才需要送礼，是不是？”他说，笑嘻嘻地去解那包装的绳子。她站在一边，心不在焉地看着。他忽然抬起头来，警觉地盯着她。

“你有心事！”他说。

“没有！”她挣扎地说，勉强地笑了笑。

他把盒子推到一边，不再去解它。转过身子来，他正视着她，从她的头发一直看到她的脚尖。他的眼光深邃而敏锐，带着一种穿透似的热力，逗留在她的脸上。他的胳膊轻轻地环绕住她的腰，把她拉近了自己。他仔细地、深沉地审视着她的眼睛。

“什么事？”他低沉而有力地问。

“没事！”她固执地说着。

“别骗我。”他用手指抚摸她的眼角。“你的眼睛不会无缘无故而湿的。”他的声音温柔而诚挚，温柔得让人无从抗拒，“告诉我！”

她垂下了睫毛，把额头抵在他的肩上，轻声说：

“我想，我有点寂寞。”

“寂寞？”他不解地。“白天我找过你，你一天都不在家。”

“并不是在家里才会寂寞，”她轻柔地说，“我出去游荡了一整天，在每个街角，每个橱窗，每个商店里……都看到寂寞。所以，我回到家里来。但是，家里也并不比外面好。”

“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

“你很忙，你不像我这样闲散，我不敢打扰你。”

“不敢打扰我？”他柔声问。“当你寂寞的时候，你却不敢打扰我？人生会有什么事，比你的寂寞对我更严重？”他抚摸她柔软的长发。“我不好，丹枫，你原谅我，我不好。”

“你有什么不好？”她困惑地。

“如果你觉得寂寞，一定是我不好。”他真挚地，诚恳地，温柔地说，“我居然填补不了你心里的空虚？我一定不好！”

“不要！”她抬起头来，仰望着他，她眼底的湿润在扩大。“你不许这样说，也不该这样说！你要了解，我在欧洲长大，这儿对我虽然是故乡，却非常陌生。偶尔，我也会想伦敦，想那儿的朋友，想西敏寺的钟声，想海德公园的露天画廊，街头的艺术家，想皇家的芭蕾舞，想那无数无数的剧院……那儿，毕竟是我生活了八年的地方！”

他用手捧着她的面颊，凝视她那深幽如梦的眼睛。

“可怜的丹枫！”他怜惜地说，“你实在弄不清楚哪儿是你的家！”

她闪动着眼睑，潮湿的眼珠缓缓地转动。

“不要让我影响你的情绪！”她说，“我要看看你带给了我什么礼物。”她想挣脱他。

“先不要看！”他没有放开她。“告诉我，你今晚在什么地方吃的晚餐？”

“我……”她转动眼珠，沉思着。“我……”

“你不会忘了吃吧？”他责备地。“你曾经说过我，不该忘记吃饭，我看，你才经常忘记吃饭！”

“吃饭不是什么很重要的事。”她勉强地笑着，残余的寂寞仍然留在她的眉梢眼底。

“是吗？”他扬了扬眉毛，忽然放开她，转过身子，他在室内找寻。走到壁橱边，他打开壁橱，取出一件白色外套，他丢在她身子，简单明快地说，“走！我知道有家餐厅，有全世界最好的法国面包！虽然不是英国菜，总之是很欧洲很法国的，去吧！”

她接过大衣，迟疑地看着他。

“其实，我并不饿！”她说。

“并不一定要饿才吃东西！”他拉着她就向门外走。“如果你很饿，去吃牛排和面包；如果你不太饿，去吃法国田螺；如果你完全不饿，去喝杯酒，吃那儿的法国情调！行了吗？走吧！”

他鼓起了她的兴致，身不由主地，她跟他走出了公寓。外面，四月的夜空仍然有着淡淡的凉意。天空中，月亮又圆又大，明亮地照射着大地。云层是稀薄的，几点寒星，挂在遥远的天边。在那儿疏疏落落地闪耀。

“怪不得古人说‘月明星稀’，”丹枫仰望着天空。“原来月亮又圆又大的晚上，星星就特别少。”

“你的观察力很强！”他说，“我从没看过比你更喜欢观察一切、研究一切的女孩子！”

“观察力很强吗？”她扫了他一眼。“不见得。最起码，直到如今，我还没有把你观察得很清楚。”

“什么意思？”他微蹙着眉。

“没有什么意思。”她很快地说，“你像一个海洋，深不见底，又包罗万象；你太丰富，不是三天两天就能观察清楚的。你听说过有人凭几个月的工夫，就研究清楚海洋吗？海洋学是一门很大的学问，穷一个人毕生的精力，也不见得研究得透，是不是？”

他在月光下看她，她的脸在星光月光灯光下，显得迷离深沉而变幻莫测。

“如果我是海洋，你倒像太空。”他说，“不知道到底哪一项的学问大？哪一项更难观察和研究？”

她低下头去，微笑不语。那笑容含蓄而略带忧愁，是难绘难描而又动人心魄的。

没多久，他们已经坐在那名叫“罗曼蒂”的西餐厅里了。这家餐厅确实很法国味，很有欧洲情调，而那松脆的面包，也是非常道地的“法国化”。他们坐在一个角落里，先叫了两杯红酒。丹枫一闻到那烤大蒜面包的香味，以及那炸牛排的味道，就宣称她“确实饿了”。于是，他们点了洋葱汤、牛排、和田螺。

啜着红酒，丹枫四面张望着，她那“潜在”的“观察力”又在充分发挥。这儿的生意很好，中国人外国人都有。她的眼光在一桌一桌间扫

过，端着酒杯，感慨地说：

“在伦敦的时候，我绝想不到，台湾会这样现代化。这儿的牛排，甚至比英国还好。”

“最近两年来，我们经济繁荣得很快，”他说，“你在世界各地能有的生活享受，在这儿都可以享受到。而且，还不必受国外那种种族歧视。这就是我不愿意出国的原因，我的家族观念太重。”

“但是，你的两个妹妹都出国了。”

“嫁给留学生，那是不得已。”

“你弟弟呢？也会出国吗？”她问，眼光扫向对面一个角落。在酒吧旁边，有一桌绅士，大约有四五个人，全是男性，其中有个戴金丝边眼镜的中年人，不住向她这边悄悄注视着。

“我弟弟？”江淮想着江浩，想着他的蜗居，他的蜜蜂攻势，他的林晓霜，和他的小雪球。“我不知道。他学了英国文学，这实在是一门很糟糕的科系，我想，他连中国文学都没念好，怎么弄得清楚英国文学？”他笑了起来。“念了快两年的大学，他会背的莎士比亚全是自己编出来的。有次教授考了一个题目，问他莎士比亚的某句名言有没有错误，为什么？他回答说：没有错误，因为拼音正确！这就是我的宝贝弟弟！聪明有余，而用功不足！”

丹枫忍不住笑了。

“他那题考试得了多少分？”她关心地问。

“零分！”

“不公平，”丹枫啜着酒，面颊和嘴唇都被酒染红了。“正确答案应该是什么呢？”

“那句话根本不是莎士比亚说的，是狄更斯说的！而且，是狄更斯最有名的几句话！”

“哪几句话？”她笑着问。

“那是个光明的时代，也是个黑暗的时代……”

“《双城记》里的！”

“是呀！这么容易的题目，他会说是拼音正确！”

“答得也对！”她笑意盈盈。“你弟弟相当调皮！他叫什么名字？哦，叫江浩，你告诉过我。”她再望向墙角，那金丝边的眼镜客仍然在盯着她这边看。

洋葱汤送来了，她洒上了乳酪粉，用小匙搅着。

“你很爱你弟弟，是吗？他那么淘气，你谈起他来，还是一股欣赏的口气！”

“他是很淘气，但是淘气得很可爱！”

她凝视他，半晌，忽然叹了口气。

“怎么了？”他问，“干吗叹气？”

“我羡慕你们！有兄弟可以爱，多好！”

“你不爱你的弟妹们吗？”

笑容从她的唇边消失了。抬起头来，她正视着他，她的眼睛里布满了一份无奈的、恻然的凄凉。

“我只爱我的姐姐，”她轻声说，“好爱好爱我的姐姐。至于我的弟妹，他们是些小洋鬼子，我这样说或者太过分了，但他们确实是些小洋鬼子。他们不会说中文，黄头发，蓝眼睛。有次，我那个大弟弟跟我吵架，他用脚踢着我骂：‘你这个中国猪，给我滚出去！’我那懦弱的母亲，只用无可奈何的眼光看我。从那次以后，我就再也没有回到曼彻斯特去看母亲。我心里的母亲——”她低叹一声，“是碧槐！但是，她死了。”她低下头去，用手遮着额，有两滴水珠落在洋葱汤里。她的声音低得像耳语，“江淮，你不应该让她死！你真不应该！”

他伸出手去，盖在她的手上。

她慢慢地抬起头来，眼底的雾气消失了，又清亮有神了，她勉强地笑笑：

“对不起，我总是破坏气氛！”

牛排送来了，那香味刺鼻而来。她用餐巾遮着那四散的油烟，提着精神说：

“闻起来就够香的，我饿了。”

他紧握了一下她的手，收回手去，他注视着她，眼底充满了诉不尽的温柔和感情，他低沉而略带沙哑地说：

“为我多吃一点，丹枫。握你的手，就知道你有多瘦！为我多吃一点！”

“你怕我瘦？”她冲口而出，“怕我像姐姐那样忽然死去？怕我死后没有另一个妹妹来填空？”

“当”的一声，他手里的叉子落在盘子里。他瞪视着她，眼睛里迅速地涌进一抹难以描绘的惨痛和悲愤。他死死地，深深地，长长久久地瞪着她。呼吸沉重地鼓动了他的胸膛，他的眉头紧蹙了起来，眉心里有几道直直的刻痕。某种刺心的痛楚使他激怒了，使他苦恼了，使他悲切而难以忍耐了，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他喘息地，低声地，压抑地，从喉咙深处迸出几句话：

“丹枫！你怎么说得出口这样残忍的话？你一定要让我们痛苦吗？你决心不让我们之间能快乐吗？假若如此，你早一点告诉我，我会知难而退！假若我们的感情，永远要在碧槐的阴影中挣扎，我宁可撤退！丹枫！你那么聪明，你何苦要折磨我？你.....”

“江淮！”她喊，被自己所造成的局面所惊吓了。放下了刀叉，她紧张而苦恼地看着他。一时间，不知该如何是好。正好，那个戴金丝边眼镜的人走过来了，他显然认出了江淮，他笑嘻嘻的，大踏步而来。于是，丹枫伸手摇摇江淮的手腕，仓促地说，“有个人认得你，他来跟你打招呼了！”

江淮仍然紧盯着丹枫，半晌，才闷闷地回过头去。谁知，那戴眼镜

的并不理江淮，却一直走向丹枫，笑吟吟的，讨好地弯下腰去，伸手要和她握手，一面说：

“哈！好久不见了！原来你没离开台北。我听到许多谣言，原来都是无稽之谈！刚刚我一直不敢认，你变了好多！怎么……”他僵了僵，错愕地睁大眼睛，“你不认得我了吗？你还给我取绰号，叫我金边田鸡。那次你过生日，我还给你凑了……”

江淮跳了起来，一把推开那个客人，脸色铁青，其势汹汹地嚷：

“先生，你认错人了！”

那人已有了几分酒意，被江淮这样用力一推，差点摔了一大跤，他跄踉着站稳，就卷袖子、露胳膊，哇哇大叫地吵开了：

“你怎么打人？你要打架呀？我也认得你，你这个小白脸，你以为你漂亮，你吃得开？要打架，咱们就打呀！我又不跟你说话，你这个王八蛋！你这个混蛋！你这个兔崽子……”

江淮一拳头就揍了出去，把那个人直打到酒吧边上，带翻了好几张桌子。整个餐厅里大乱起来，尖叫声，逃避声，侍者慌忙跑过来劝架，那一桌的人全过来了，个个都摩拳擦掌，要对江淮扑过来。那金边田鸡躺在地上直哼哼。眼看情况不妙，江淮丢了一沓钞票在餐桌上，拉着丹枫就逃出了那间餐厅。后面的人还在大声吆喝怒骂着。迎面冷风吹来，丹枫打了一个冷战，头脑才从那阵惊慌错乱中恢复过来。她愕然地问：

“这是怎么回事？”

“倒楣！”江淮愤愤地说，“碰到了一个酒鬼！真是出门不利，早知道，也别吃什么牛排了。”

丹枫默然不语，她在回忆着那个客人的神情，回忆他始终对自己这边注意的神态。江淮还在生气，在回家的路上，他闭紧了嘴，一句话也不说。她偷眼看他，他只是闷着头开车，脸色铁青，眉头紧锁，眼中阴鸷地发着光。她知道，他不仅在和那个酒鬼生气，他也在和她生气，只为了她那句残忍的言语。他的沉默影响了她，她也闭紧嘴巴，默然不语了。

到了她的公寓门口，她找出钥匙来开门。他靠在门边，阴郁地望着她。她打开了门，忽然若有所悟地说：

“我知道了！那个人一定认识碧槐，他把我看成碧槐了。我们姐妹一向长得就像！你不该打他，你应该问问清楚！他可能是碧槐的朋友！”

“碧槐没有这一号的朋友！”他武断地说，紧盯着她，没好气地问，“我们是不是一定要谈碧槐？”

“是的！”她也冒火了。她的眼睛里闪着火焰，面颊因激动而发红了。“她是我的姐姐，是你的爱人！如果你怕谈她，除非是你做过对不起她的事！”

他死死地盯了她几秒钟，然后，他转开头去，生硬地，冰冷地，僵直地说了句：

“再见！”

说完，他头也不回地，就对那楼梯直冲了下去。她靠在门上，只觉得心脏在紧缩起来，她想说什么，想叫住他，想挽回，想追过去……但她什么都没做。目送他的影子消失在楼梯的转角处，她冲进了房间，砰然一声关上了房门。

一屋子的冷清在迎接着她，一屋子的寂寞在迎接着她，她慢吞吞地走到书桌前面，扶着桌子，她四肢乏力地坐进桌前的椅子中。忽然，她看到他带来的那个纸盒了，那个包装精美，拆了一半的“礼物”。她慢慢地伸手把盒子拉到面前来，机械化地，下意识地拆开了那个盒子。于是，她看到了一对水晶玻璃所做成的雁子，睡在一个水晶玻璃盘丝般盘成的巢里。那母雁子舒适地躺在窝中，公雁子却无限温存地用嘴帮她刷着羽毛。整件雕刻品玲珑剔透，在灯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她望着这对雁子，望着望着，她觉得面颊上湿漉漉的。用手抹了抹面颊，她去收拾那些包装纸，却发现盒子里还有一张卡片，她拿起卡片，上面是首小诗：

问雁儿，你为何流浪？

问雁儿，你为何飞翔？

问雁儿，你可愿留下？

问雁儿，你可愿成双？

我想用柔情万丈，

为你筑爱的宫墙，

却怕这小小窝巢，

成不了你的天堂！

我想在你的身旁，

为你遮雨露风霜，

又怕你飘然远去，

让孤独笑我痴狂！

她读着读着读着，蓦然间，她把头仆伏在这卡片上，她哭了，泪珠迅速地化开了卡片上的字迹，变成了一片模糊。

第九章

丹枫仰卧在床上，双手枕在脑下，目光毫无目标地望着那黝暗的窗子，心思飘忽，神魂不定。夜已经很深很深了，她却了无睡意。

在床头柜上，亮着一盏小小的台灯，灯罩是湖水色的，灯光也就显得特别幽柔。她定定地望着窗子，窗玻璃开着，晚风正从窗口吹入，把那白色的窗纱，吹得飘飘然地晃动。她凝视那白纱，那轻微的飘动像浪花起伏，像白云涌动，像衣袂翩然……衣袂翩然……衣袂翩然……碧槐寄过这样的一张照片给她，她穿了件白纱的衣服，迎风而立，风鼓起了她的白纱，像一只白色的、振翅欲飞的大鸟。碧槐在照片下面，题了几行字：

便是有情当落月，

只应无伴送斜晖。

寄语东风休着力，不禁吹。

“寄语东风休着力，不禁吹！”她是指什么呢？她已自知命不久长？她已知自己弱不禁风？那么，“便是有情当落月，只应无伴送斜晖”又有什么含意？一个沉浸在热恋中的女郎，为什么要写“只应无伴送斜晖”？碧槐，碧槐，你去则去矣，为什么留下了这么多疑团？为什么去得这样不明不白？不清不楚？碧槐，碧槐，你走得甘愿吗？你睡得安稳吗？你对那个男人——江淮，到底是恨？是怨？还是爱之入骨呢？碧槐，碧槐……她在心中喃喃呼唤，你救我吧！救我吧！我那亲爱的姐姐！虽然幽明两途，虽然海天遥隔，你仍然把我从海的彼岸招回来了。而今，你把我牵引到了一个梦中，你要我在这梦里何去何从？

她又想到今晚江淮在门口的绝裾而去，就这样走了，就这样愤愤然地走了！她应该不在乎，可是，为什么她的心一直隐隐发痛？她的神志一直昏昏沉沉？丹枫啊丹枫，她叫着自己的名字，你一直怕作茧自缚，你仍然作茧自缚了。

风大了。那白纱在风中飞舞。她继续盯着那白纱看，呆呆地盯着那

白纱，怔怔地盯着那白纱……她的眼光模糊了，她的头脑昏沉了，她的神志越来越陷入了一种虚渺的梦幻似的境界里去了。然后，她似乎睡着了。

“丹枫！”她听到有个女性的、温柔的声音，在轻轻地呼唤着，细细地呼唤着，“丹枫！丹执……”

“你是谁？”她模糊地问着，挣扎着。觉得自己在做梦。她竭力想从那梦中醒过来，又竭力想不要醒过来。

“看我！”那声音说，“丹枫，你不会认不出我啊，因为你长得那么像我！”

她定睛看去，于是，她看见了！碧槐正站在那儿，穿着一袭白纱的衣服，飘飘然，渺渺然，如虚如幻地站在窗口。她的脸色好白，眼珠好黑，一头乌黑的长发，也在风中飞舞着。她的唇边，带着一个好凄凉好凄凉的微笑；她的眼底，充满了关注与怜惜。是的，这是碧槐，她长得和她一模一样！她向她走来，站在床前两尺的地方，静静地、悲凄地、苍凉地、爱怜地凝视着她。

“姐姐！”她叫，伸出手去，她想去拉她那如云如羽的白衣，但是，她碰不到她。焦灼使她懊恼，她急迫地低喊：“姐姐！真的是你吗？你来了吗？”

“是我！”碧槐低语，仍然离她似近似远，仍然飘飘然如真如幻。“丹枫，我来了。我要告诉你一件事，离开江淮！逃开他！逃得远远的！”

“姐姐！”她惊喊，“为什么？你爱他，不是吗？”

“爱就是毁灭！记住，丹枫，爱就是毁灭！”

“告诉我！清楚地告诉我，他毁灭了你吗？他怎样毁灭你？”

“他勒死了我！”碧槐的声音低如耳语，她的身子轻飘飘地向窗边隐去。“他勒死了我！用他的爱勒死了我！”她重复地说着，“丹枫，爱情不是游戏，爱情绝不是游戏！你要用你的生命去赌博！”

“姐姐！”她急切地喊，眼见她的身形即将隐灭，她焦灼地大

叫，“你怎么死的？姐姐？”

“我赌输了！”她凄然长叹。“我赌输了！”

“什么叫赌输了？你是什么意思？”

“丹枫，你也开始赌博了！注意，你不能像我一样，你不能赌输！丹枫，回英国去，回伦敦去！”

“姐姐，你要我走？”

“回英国去！回伦敦去！”碧槐重复着，悲戚地叮嘱着，“快走！还来得及！”

“姐姐，我是为你而来的！”她狂喊了。

“那么，再为我而走吧！别去追那个谜底，放开江淮！放开他！”

“你叫我逃开他，还是放开他？”

“逃开他！也放开他！”

“如果我已经逃不开，也放不掉了呢？”

“丹——枫——”她呻吟着叫，身子迅速地往窗外隐去，一边隐退，一边凄然而歌：

灯尽歌慵，

斜月朦胧，

夜正寒，斗帐香浓。

梦回小楼，聚散匆匆，

恨相逢，恨分散，恨情钟！

“姐姐！”她大叫，从床上直跳起来，整个人都惊醒了。她对窗前看去，一窗斜月一窗风，哪儿有碧槐？哪儿有白衣女郎？风正飘飘，纱正

飘飘，一屋子的沉寂，一屋子的月色。她才恍然自觉，一切都只是个梦！

为什么会做这样的梦呢？为什么？只因为“日有所思，而夜有所梦”吗？

她用手拂了拂头发，满头都是冷汗，四肢软软的，只觉得心跳急促，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她慢慢地摸索下床，慢慢地走到那敞开的窗前。寒风扑面而来，她衣衾单薄，不由自主地连打了两个寒噤，心里模糊地想起碧槐照片上的句子：“便是有情当落月，只应无伴送斜晖。寄语东风休着力，不禁吹。”一时之间，竟心动神驰。抬起头来，月明如水。她倚窗而立，碧槐在梦中的一言一语一颦眉，都历历在目。她想着她的神情，回忆着她的谈话，尤其，是她最后的那支悲歌：

梦回小楼，聚散匆匆，

恨相逢，恨分散，恨情钟！

她回味着这歌中的意义，心里越来越凄苦，越来越恍惚，越来越迷惘，越来越痛楚。是耶？非耶？碧槐真的来过了？魂兮归来！她是不是念着她那苦恼的小妹妹，要给她一个当头棒喝！逃开他？放开他？回英国去！回伦敦去！情为何物？一场赌博！到头来，是“恨相逢，恨分散，恨情钟”！她心跳更速，呼吸急促，胸口像烧了一盆烈火，而浑身却冷汗涔涔。是的，回去！回去！回英国去！逃开他！放开他！离开他！她脑中一片呐喊之声，喊得她头痛欲裂。冲到酒柜边，她为自己倒了一大杯威士忌。

握着酒杯，她一连喝了好几口，胸中的烈火仍然在燃烧，她觉得燥热无比。把前后的窗子统统打开，迎着满屋子的风，她似乎凉爽了不少。干了杯中的酒，她再倒了一大杯，酒精刺激着她的神经，她反复想着“恨相逢，恨分散，恨情钟”的句子，真不知身之所之，魂之所在。她大口大口地饮着酒，泪珠不知不觉地溢出了眼眶，不知不觉地滴在杯子里。

电话铃突然响了起来。在这寂静的深夜里，那声音大得惊人，震得她耳鼓都疼痛了。她走到沙发边，坐进沙发里，拿起了电话。

“喂？”她一手握着电话，一手握着酒杯，神思恍惚地说，“你找

谁？”

“丹枫！”江淮的声音立即传了过来。“我是不是吵醒了你？我没办法，我睡不着，我非给你打这个电话不可！丹枫，你在不在听？”

“我在听。”她把手腕支在沙发扶手上，把听筒压在耳朵上，她又喝了口酒，语音模糊。“我在听，你说吧！”

他似乎迟疑了一会儿。

“你在做什么？”他问。

“我在听电话。”她回答。

他沉默了片刻。

“丹枫！”他终于又开了口。“我打这个电话给你，特地向你道歉。对不起，丹枫，今晚我很失常，很没有风度，我表现恶劣！请你原谅我！”

“我会原谅你！”她慷慨地说，“我一定原谅你！反正，我回英国去。”

“什么？”他惊呼着。“你说什么？”

“我回英国去。”她清晰地、苦涩地说，喉头忽然哽住了，泪又冲进了眼眶。“我已经把一切都弄得乱七八糟了，所以，我明天就走！我会逃开你，我也会放掉你！我什么都不再追究，我回英国去。流浪的雁儿来自何方，去向何方，我不再烦扰你，我回英国去！我明天就走……”

“丹枫！”他急喊，“你怎么了？你在说些什么？好吧！我马上过来看你！我们当面谈！你等我！我十分钟之内就过来！”

“不不！我不见你！”她说，泪痕狼藉。她无法控制自己的声音，喉中的硬块在扩大，她的声音呜咽而颤抖。“我不要见你，我放掉你！否则，就来不及了！我会害怕我所找到的真实！我走，我明天就走……”

“丹枫！”他的声音里充满了焦灼和惊痛，他哑声地低吼，“你不要哭！我马上过来！”

“我根本没有哭，你这个傻瓜！”她说，可是，对方已经收了线。她举着那听筒，呆呆地望着，足足望了好几分钟，她才喃喃自语地，不知道叽咕些什么，把听筒挂回原位。

站起身来，她发现，酒杯已经空了。她走到酒柜边，再倒了一杯酒，折回到窗边，她倚窗而立，望着窗外的一轮明月发怔。半天半天，她对月举杯，喃喃地念：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月既不解饮，影徒随我身。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门铃声打破了她的背诵，她侧耳倾听，蹙起了眉头，她忘记下面的句子了。门铃更急更切地响了起来，叮咚叮咚叮咚叮咚……把夜给敲碎了。

她端着酒杯，微蹙着眉，走到门边去。打开了门，江淮立刻冲了进来。她后退两步，愕然地瞪着他，愕然地说：

“我叫你不要来！”

他关上房门，望着她。他的脸色苍白，眼睛里明显地写着惊惧和痛楚。她继续后退，他伸出手，一把抓住了她，因为她差点被沙发绊倒。她站稳了，闪着睫毛，看着他。

“你来做什么？”她问。

“丹枫！”他沉痛地喊了一声，皱紧了眉，四面张望。“你这屋里怎么冷得像冰窖一样？你为什么把所有的窗子都打开？你在干什么？你喝醉了吗？”

“我没有醉，我只是热得很！”

他把她推到沙发边，按进了沙发里，她身不由主地坐了进去，仰靠在那儿，被动地坐着，被动地望着他。他取走了她手里的酒杯，她不动，任凭他拿去杯子。然后，他冲到每一扇窗子前面，去关上那些大开着的窗子。当他关到卧室床前那扇窗子时，她忍无可忍地叫了起来：

“别关掉它！让它开着！”

他回头看她。

“起风了。”他柔声说，“你会受凉！”

“不许关它！”她固执地喊，“碧槐刚刚来过！”

“你说什么？”他惊愕地问。

“碧槐刚刚来看过我，”她望着那窗子，做梦般地说，“她从这扇窗子里进来，穿了一件白纱一样的衣服，她要我回英国去，立即回英国去！她跟我讲了很多话，还对我唱了一支歌，里面有‘恨相逢，恨分散，恨情钟’的句子，她唱着唱着，就从这窗子中飘走了。你不可以关这扇窗子，说不定她还会回来！”

他注视了她几秒钟。走过来，他把手压在她的额上，他的手又大又凉又舒适，她低叹了一声，阖上眼睛：

“我好累好累。”她低语。

他在她沙发前跪了下来，用手托住她的下巴，他用另一只手试探她脖子及后颈的热度，立即，他把她整个人拥进了怀里，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肩上，他的面颊贴着她的头发，他的声音沙哑地、心痛地在她耳畔响了起来：

“你不是醉了，你是病了！你起码烧到三十九度！怪不得你忘了吃晚饭，怪不得你语无伦次！你每天在外面游荡，你不是铁打的，你病了！”

他把她从沙发上横抱起来，她无力地躺在那儿，双颊如火，双目盈盈。

“我没有病，”她清楚地说，“碧槐刚刚来过了。”

他把她抱到床边，放在床上。问：

“你家里有阿司匹林吗？”

她冒火了。从床上一跃而起，她恼怒地说：

“我没有病！我告诉你，碧槐刚刚来过了。”

他一把握住了她的双手，把她那双小手紧阖在他的大手之中，他在床沿上坐了下来。苦恼地，悲痛地，不安地，而又忍耐地望着她。

“好。”他咬咬牙。“显然你决不肯放松这个题目。我们之间，从一开始，碧槐就在穿针引线，她始终在冥冥中导演一切。我明白了，我无法躲避她。那么，就让我们来谈谈碧槐吧！她今晚来过了？嗯？你见到她了？”

“是的！”她肯定地说，“她穿了件白纱的衣服，唱一支好凄凉的歌，她要我逃开你！”

“逃开我？为什么呢？”他耐心地，柔声地问。

“我不知道！你告诉我！你是危险的吗？你是可怕的吗？你的爱情会扼杀一个人的生命吗？你告诉我！”

他大大地震动了一下。瞪着她，他默然不语。

“你告诉我！”她大声吼叫了起来，“不要再骗我，不要对我花言巧语。碧槐是怎么死的？你说！你告诉我！心脏病？她真有心脏病吗？”

他面如死灰，眼珠黑黝黝地闪着光。他紧闭着嘴，脸上遍布着阴郁和矛盾。

“告诉我！”她更大声地叫，“说实话！她害的是什么鬼心脏病？什么医生给她诊断的？她怎会有心脏病？”

她那凌厉的眼神，她那咄咄逼人的语气，使他再也无从逃避了。他徒劳地挣扎着，挣扎在一份看不见的凄苦和无助里。终于，他哑声地开了口，声音古怪而沙嗄：

“你什么时候开始怀疑的？”

“你不要管！”她继续吼着，“只告诉我，她是怎么死的？怎么死的？她从没有心脏病，她和我一样健康！她不可能死于心脏病！你还要继续欺骗我吗？你还不肯说实话吗？她是怎么死的？”

他注视着她，他的脸色更灰败了，他的眼睛更深邃了。他用舌尖湿润了一下嘴唇，然后，像是使出了全身的力气，他从嘴里迸出了几个字来：

“她是自杀的。”

她一下子失去了所有的力量，倒在枕头上，她听到自己的声音，突然变得又柔弱，又无力，又苍凉：

“那么，传言都是真的了？她确实死于自杀了？她——”她陡然又提高了声音，“为什么会自杀？”

他不语。

“为什么？”她厉声地、固执地问。

“还能为什么？”他的声音像来自深谷的回音，绵邈、幽冷、而遥远。“我们之间闹了一点小别扭，我不知道她的性情会那么烈，我们——吵了一架，她就一吞了安眠药。等我发现的时候，已经——太晚了。”

“一点小别扭？”她问，唇边浮起了一个冷笑。“什么小别扭？例如——你另外有了女朋友？”

他再度一震。

“不！”他本能地抗拒着，像被射伤了的野兽，在做垂死的挣扎。“不，请你不要问了！丹枫，请你不要问了！已经过去了，你让它过去吧！”

“不行！”她从枕上抬起身子，半坐在床上，紧紧地盯着他，坚定地，有力地问，“我要你说出来，你们闹了什么别扭？有什么别扭会用生命来赌气的？你说！你说！是什么别扭？是什么？”

他转开了头，不看她。他的声音喑哑、低沉、激动、而不稳定。

“好，我说！”他忽然横了心。豁出去地、被迫地、很快地说：“为了一个女孩子，碧槐认为我移情别恋了！”

“那个女孩子呢？”她继续追问。

“嫁了！”他大声说，“嫁给别人了！你满意了吗？”

“满意？我当然满意！”她冷笑着。“原来那个女孩也不要你了！原来，你也一样失恋了？原来——负人者，人恒负之！”

他咬紧了牙，额上的青筋在跳动，他的呼吸急促，眼中布满了红丝。他不看她，他的眼光停留在那台灯上。灯光照耀之下，他的脸色像大理石，他的嘴唇毫无血色，他的眼珠黑而迷濛，阴鸷而深沉。

她的手挣出了他那双大手，她用胳膊轻轻地挽住了他的脖子，她低声叹息，悠悠然地说：

“你何必瞒我？你何必欺骗我？如果你一上来就告诉我真相，也省得我在黑暗里兜圈子。”她轻轻地，柔柔地，把他往自己身边拉，低而甜蜜地说，“过来！”

他被催眠似的转头看着她，她那发热的双颊红得像熟透的苹果，眼睛水汪汪地发着光，嘴唇因热度而干燥，却红得像新鲜的草莓。她眼里没有仇恨，没有责备，没有怨怼，只有一种类似惋惜的、感慨的情绪。他又惊又喜又悲，不信任似的说：

“你不恨我吗？”

“过来！”她低语，唇边浮起一个温婉的、凄然的微笑，把他拉向自己。

他俯下头去，感激得心脏都几乎停止了跳动。他刚接触到她那发热的嘴唇，她就支起身子，鼓起了浑身的力量，对着他的面颊，狠狠地抽去一个耳光。她咬牙切齿地，悲愤万状地，目眦尽裂地说：

“你欺骗了姐姐还不够，还要欺骗妹妹吗？你以为我也和碧槐一样，逃不过你的魔掌了？你玩弄我，就像你当初玩弄姐姐。你以为你是什么？你是翩翩佳公子，你是大众情人，你是瓦伦蒂诺！你，你，你……你瞒得我好苦！你……你这个——你这个——”她浑身颤抖，手冷如冰，气喘吁吁地挣扎着嚷，“你这个魔鬼！你这个流氓！你这个衣冠禽兽！”喊完，她再也支持不住，像是整个人都掉进了一锅沸油，又

像是掉进一个无底的冰窖，在酷寒与酷热的双重压力下，她颓然地倒了下去，颓然地失去了知觉。

似乎经过了几百年，几千年那么长久；似乎火山爆发过又静止了，冰山破裂后又复原了。她忽而发热，忽而发冷地闹了好久，终于，她醒了过来。

睁开眼睛，她觉得自己额上压着一个冰袋，四周静悄悄的。扬起睫毛，她对室内望去，是下午还是黄昏，夕阳的光芒染红了窗子。她微微一动，觉得有人立即压住她额上的冰袋，使它不至于滑下去。她转过头，于是，她看到江淮正俯身望着她。他面容憔悴，满脸的胡子渣，似乎一下子老了好多年。他的眼睛因无眠而充血，眼眶发黑，脸色青白不定。带着种畏怯的、歉然的、退缩的、不安的神情，悄悄地注视着她，他唇边涌上一个勉强而凄苦的微笑。

“醒了？丹枫，你昏睡了一整天。我请医生给你看过了，你只是受了凉，又受了刺激。已经打过退烧针，你一直在发汗，我不敢离开。”他咬咬嘴唇，“我知道你恨我，也知道你并不想见到我。我想，我们之间，一切都完了。我不想为自己多说任何一句话，只请求你允许我照顾你，直到你病好了。以后，你愿意怎样都可以，我绝不会纠缠你；如果你想回英国，我会买好飞机票送你上飞机。我留在这儿，并不是不识相，只是，你病得昏昏沉沉，我实在不放心离开。”他卑屈地垂下眼睛。“假若你现在要赶我走，我马上就走。但是，让我叫明慧来伺候你，好吗？方明慧是我的秘书，你见过的。”

她把头转向床里，他那卑屈忍辱的语气使她内心绞痛。她要他离开？还是要他留下？她感到头痛欲裂，而那不争气的泪珠，却偏偏要夺眶而出。她压制不住自己的呜咽，那泪珠成串地滚落在枕头上，迅速地打湿了枕套，她一语不发，开始忍声地啜泣。

“丹枫！”他凄楚地，委婉地低唤着。“请你别哭，求你别哭！”

更多的泪珠涌了出来，跌碎在枕头上。他掏出一条干净的大手帕，细心地拭去她眼角的泪痕，又扶正她额上的冰袋。她咬紧牙关，不使自己哭出声音来。那忍声的啜泣震动了他的五脏六腑，他一下子跪在她的床前，扶住了她那震颤的头颅。

“你到底要我怎样，你说吧！丹枫，求你不要这样折磨你自己。如

果你想哭，你就痛痛快快地哭，如果你要骂我，你骂吧！随你怎么骂，你骂吧！”他喊着说。

她睁大眼睛，泪珠从她的眼角不断向下滑落，她望着他，透过那层泪雾，直直地望着他。那被泪水浸透的眸子又亮又大，她微张着嘴，那颤抖的嘴唇良久都发不出声音，好久好久，她才悲不自已地吐出一句话来：

“江淮，你看过那么多小说，你不会另编一个故事给我听吗？编一个不会伤害我的。”

他一下子把头仆进了她的棉被里，悲叹着说：

“我已经编坏了一个。”

她伸手接紧了他那浓黑而蓬乱的头发，挣扎着说：

“请你给我一个理由，让我能够原谅你吧！”

他浑身掠过一阵痉挛。仆伏在那儿，他一动也不动。好半晌，他抬起头来，他那苍白的脸因激动而发红，眼睛因希冀而发光，声音因意外的希望而颤抖：

“我有一个理由，”他小心翼翼地说，“但是，不知道你能不能接受？”

“你说吧！”她含泪看他，一脸的悲苦和无助。

“我爱你！”他低沉而有力地说，脸孔完全涨红了，眼睛里充满了狼狈的热情和痛楚。

她仔细地看他，像在鉴定一个艺术品的真伪。

“你对几个女孩子讲过这三个字？”她幽幽地问。

他跳起身子，转过头去，他走向了窗口，站在窗前，他双手颤抖着点燃了一支烟，对窗外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立即，那烟雾就被窗外的暮色所吞噬了。

室内好静好静，一时间，两个人都不想再讲话。丹枫闭上了眼睛，疲倦很快征服了她，她又朦胧人睡了。

模糊中，有人给她盖好了棉被；模糊中，有人把冰袋换了新冰块，压在她的额上；模糊中，有人轻轻地、叹息地吻着她的额；模糊中，有人低语了一句：

“丹枫，接受这第二个故事吧，最起码，它比第三个还要好受些！”

她太倦了，她什么都抓不住，她睡着了。

第十章

江浩有好几天没有见到林晓霜了。

这天早上，他去上课以前，特地绕道到兰蕙新村去。这是新建好不久的一个新社区，每栋房子都是独立式的小洋房，房子不大，属于那种“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类型，每座房子的格式几乎都完全一样。有矮小齐腰的围墙，和小小的院落。林家在第一排的倒数第二栋。

走到了林家的院子外面，江浩就一眼看到了晓霜的奶奶，她在树与树之间，拉上了绳子，正在那儿晾衣服呢！那树却是修剪得如亭如伞的榕树，想当初，盖房子的人绝没想到这特地种植的树木会成为晒衣架。江浩对“奶奶”这个人物，一直有种奇异的好奇，她老而古板，永远一成不变的照她“旧社会”的方式生活，就拿晒衣服这件事来说吧，江淮就听过晓霜对她没好气地抗议过：

“奶奶，你看有几家人把衣服晒在树上？你不会把它晾到后院子里去吗？”

“后院子里晒不到太阳！”奶奶固执地、我行我素地、理所当然地说，“阴干了的衣服穿了会生病！”

于是，这问题就这样解决了，榕树的命运注定了是晒衣架。奶奶有她的固执，她不肯用新东西，举凡洗衣机、烤箱、电热炉、冷气机……她都恨。唯一能接受的只有电视，她对电视永不厌倦，从闽南语剧到综艺节目，从歌唱到电视长片，她都看得津津有味。而她那对视力坏透了的眼睛，早已看什么都是模模糊糊了，眼镜能帮的忙似乎也很少。晓霜常问：

“奶奶，你一天到晚开着电视，你看到些什么？”

“噢，红红绿绿的真好看！”

“你听得清楚他们唱些什么吗？”

“听得清呀！”奶奶眉开眼笑地说，“他们唱‘你弄我弄，土沙泥多，泥多搓，揉揉合……’，他们做泥娃娃玩呢！”

晓霜笑弯了腰，私下对江浩说：

“咱们家的奶奶，是个老宝贝！”

“你是个小宝贝！”他对晓霜说。

真的，晓霜在家中，不止是个“宝贝”，还是个“女王”。江浩曾经冷眼旁观过，奶奶对晓霜的态度，似乎敬畏更超过了宠爱。晓霜和谁都没大没小，对这位奶奶也没什么敬意。而奶奶呢，仿佛晓霜说的话就是圣旨，她服她，惯她，爱她，为她做一切的事。奶奶不识字，爱吃甜食，爱耍耍小脾气，晓霜眉头一皱，奶奶就乖乖地溜回她自己的屋里去。奶奶常怀念她在台中的老朋友，晓霜也陪她回去，一去就好几天不见踪影。江浩始终不明白，她们的老家既然在台中，为什么要搬到台北来。晓霜对这件事也讳莫如深。奶奶不回台中的日子，晓霜自由得很，她常常一失踪就好几天，不知道疯到什么地方去了。奶奶也不管她，听凭她爱怎样就怎样。江浩总觉得晓霜“自由”得过分，自由得连他这种酷爱“自由”的人都看不顺眼。最初，他对晓霜的“自由”和“行踪”都漠不关心，他知道他们并没有进展到可以彼此干涉“自由”的地步。但是，近来，他却发现，晓霜的“潇洒”和“自由”已严重地刺伤了他，他很难再对她的“行踪”保持冷静的旁观态度了。每当他一想到她不知道正流连在哪一个歌台舞榭中，和哪一个男孩子在大跳哈索，他就浑身的血液都翻滚起来了。他明知这种情绪对自己是个危险的信号，却身不由己地，一步步陷进这种情绪里去了。

他已经有五天没见到晓霜了。五天前，他和晓霜一起爬上了观音山的山顶，晓霜站在那山头上大唱“我现在要出征”，然后，她就不见了。不知道“出征”到哪儿去了？这是她的老花样，忽隐忽现，忽来忽往，飘忽得就像一缕轻烟，潇洒得就像一片浮云，自由得就像一只飞鸟——飞鸟，他曾听江淮说过，陶丹枫自比为一只大雁——不，晓霜不是大雁，她是只小小的云雀，善鸣，善歌，善舞，善飞翔，善失踪。

江浩站在院子外面了，隔着那做装饰用的镂花小矮墙，他望着里面，把书本放在墙头上。小雪球正在榕树下打瞌睡，听到江浩的声音，它立即竖起耳朵，回头对江浩喜悦的张望。江浩对它吹了声口哨，它马上就兴奋了，连滚带爬地冲了过来，它对着他大叫着，徒劳地想跳上墙

头来。奶奶被这阵骚动所惊动了，她回过头来，眯着眼睛，视线模糊地想看清来人是谁。

“奶奶！”他叫，“是我，我是江浩！”他知道奶奶在这段距离中，根本看不清他。

“刚好？”奶奶口齿不清地问，“什么东西刚好？”

看样子，奶奶的重听已经不可救药了。他大叫着说：

“晓霜是不是还在睡？”

“你来收报费？”奶奶问。

江浩摇了摇头，抱起墙头的书本，他绕到院子的大门口，从上面伸手进去，打开了门栓，他走进去。立刻，小雪球疯狂地摇着尾巴，疯狂地扑向了他，疯狂地叫着嚷着，往他身上跳着。他俯身抱起了小雪球，那小家伙立即又舔他的鼻子，又舔他的下巴，又舔他的面颊，又舔他的耳朵……闹得他一个手忙脚乱。他抱着雪球，走到奶奶面面，奶奶定睛一看，这才弄清楚了。

“是江浩啊？”她说，“你就说是江浩得了，怎么冒充收报费的呢？欺侮我听不见看不清，你们这些孩子，没一个好东西！”

“我什么时候冒充收报费的？”江浩啼笑皆非。“我问晓霜是不是还在睡？”

“是呀！”老太太急忙点头。“是缺水呀！缺了好几天了，今天才来，你看，我把衣裳都集在一天洗！”

江浩把嘴巴凑在奶奶耳朵上，大吼了一句：

“我来找晓霜！”

奶奶被他吓了一大跳，一面避开身子，一面忙不迭地用手拍着耳朵，说：

“找晓霜就找晓霜，干吗这样吓唬人哩！你以为我听不见吗？吼得我耳朵都聋了。”

“好好，对不起！对不起！”江浩忍耐地说，“晓霜在什么地方？”

“晓霜呀？”奶奶惊愕地，“不是和你在一起吗？”

“和我在一起？”江浩怔了怔。“谁说的？我好几天都没见着她了。”

“不和你在一起，就是和别的男孩子在一起。”奶奶轻描淡写地说，满不在乎地，又去晾她的衣服。

江浩烦躁起来了。

“奶奶！”他吼着，“晓霜几天没有回家了？”

“回家？”奶奶把衣服在绳子上拉开，用夹子夹着。“她就是不喜欢回家，一定又住到她台北的朋友家去了。”

“台北的朋友？什么朋友，男的还是女的？”

“什么烂的铝的？这夹子是新的，用塑胶做的，不会烂，也不会生锈。”

“奶奶！”他喊。

“啊？”老太太笑嘻嘻地。

“你是真听不见还是假听不见？”他怀疑地问，“你在和我装蒜，是不是？”

“你要算什么啊？”

“好了！”他生气地把小雪球往地上一放，转身就走。“我走了！晓霜回来，你告诉她，我找过她好几次，叫她别太神气！别太瞧不起人！叫她到我那儿去一趟！”

“喂喂！”老太大追在他后面喊，“你说些什么啊？你说得那么急，我听不清楚啊！慢慢来，慢慢来，年纪轻轻的，怎么火气那么大？谁欺侮你哩？气得脸红脖子粗的！你说，晓霜怎么哩？”

他站定了，望着那老太太，她满脸慈和，皱纹在额上和面颊上累累

堆积，使他想起大树的“年轮”，每一条痕迹都是岁月，每一个皱纹都是沧桑。他怎能对个老眼昏花的老太太生气呢？只因为她听不清楚他的话？他笑了，对老太太温和地摇摇头。低下头去，他撕下了一页笔记纸，匆匆地写了几个字：

晓霜：

渴盼一见！

江浩

把纸条塞在老太太手里，他在她耳边大声说：

“交给晓霜！”

这次，老太太弄懂了，她笑逐颜开地点着头，细心地把纸条折叠起来，收进围裙的口袋中。对江浩说：

“你放心，她回来我就给她！”

“谢谢你！”江浩嚷着，抱着书本往学校冲去。今天准又要迟到，如果“当”掉了英国文学史，休想见“台北老哥”了！他撒开步子跑着，隐约中，却听到那老太太在他身后说了句：

“这么聪明的孩子，何必和晓霜混在一起。晓霜那丫头，谁知道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唉！”

他一怔，停下脚步，想回头去追问这句话的意义。但是，再一想，和这老太太要“谈清楚”一篇话，不知道要耗费多少时间跟精力，眼看上课时间已到，这问题，还是慢慢再想吧！他继续放开脚步，对学校冲去。

一整天，他在学校里都魂不守舍。不知怎的，老奶奶那两句话，总是萦绕在他脑海里，他甩不掉，也避不开。教授的讲解一个字也听不进去，他一直在想着晓霜，这个活泼伶例、无拘无束的女孩！难道，她已经闯进了他的生命？难道，他已经无法摆脱开她了？不！他还不想认真，他还不想捕捉。但，天哪！他却希望她是认真的，希望她已经被他捕捉！像吗？不。他在一种近乎凄苦的情怀里，体会出自己根本没有那个力量，去捕捉一只善飞的云雀。

黄昏时，他回到自己的“蜗居”。才走进那条巷子，他就惊喜交集地发现，晓霜正呆呆地坐在他门口的台阶上。她用手托着下巴，穿着件粉红衬衫，和粉红的牛仔裤，一身粉红使她看来清新可喜，干净而明丽，但她就这样席地坐着，完全不管地上的灰尘和杂草。她用双手支在膝上，托着她那尖尖的小下巴，睁着那对又圆又大的眼睛，望着他走过来，她那一头蓬松凌乱的短发，在阳光的照射下发亮。

“嗨！”他跑了过来，“你什么时候来的？”

“来了好半天了！”她摇着膝盖，满不在乎地说。

“为什么不先打个电话来？要坐在这儿等？”

“我高兴等。”她扬扬下巴。

他的心因这句话而被喜悦涨满了，他觉得整个人都兴奋而欢愉，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来开门，他说：

“我帮你配一副钥匙，以后你来的时候，如果我不在家，你可以自己进来！”

“我不要！”她简单明了地说。

“为什么？”

“万一你正和一个女孩子在这儿亲热，给我撞进来，大家都不好看。”

“怎么可能有这种事？”他伸脚踹开了房门。

“我就碰到过这种事！”她耸耸肩，毫不在意地说。走进屋来，熟悉地往地板上一坐，噘着嘴唇，她发出一声口哨，小雪球不知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一溜烟地从大门口滚了进来，直蹿到她怀里去。她把小雪球举起来，亲它的鼻子，亲它的耳朵，亲它毛茸茸的背脊。

他的心沉了沉。砰然一声关上门，他把书本摔在床上，从床底下拖出可乐箱子，开了一瓶可乐。

“你碰到过那种事？”他问，“是你被人撞见？还是你撞见别人？”

“两样都有。”

他转过头来，锐利地盯着她。

“撒谎！”他说。

她注视他，微笑着摇摇头。

“你很会自欺欺人。”她说，“难道你到今天还不明白，我是个品行相当恶劣的小太妹吗？”

他走近她，在她对面坐了下来。他仔细地审视她的脸，她立即低下头去，把面颊藏在小雪球的毛堆里。他伸出手去，强迫地托起她的下巴，注视着她的眼睛。

“喂！”他说，“你今天怎么了？像是变了一个人！你瘦了，这些天你在干什么？”

“跳舞！”

“跳舞？”

“在阿龙家，阿龙的父母都出国度假了，他家里就是他称王。我们连跳了它三天三夜的舞。嗬，你决不会相信我们疯成什么样子，我们不分昼夜地跳，累极了的人就躺在地毯上睡着了。醒了，就再跳！我们疯得警察都来抓我们了！噢，”她伸了个懒腰，“可把我累坏了。”

他望着她，她确有一副“累坏了”的样子。他心中隐隐地作痛，在他那年轻的、火热的内心里，有块浮冰忽然不知从何处飘来，紧压在他的心脏上。

“你跳了三天三夜的舞？”他闷声问。

“唔”。

“三天以前呢？”

她盯着他。

“你是警察吗？你在拘捕不良少年吗？你在做笔录吗？我有什么理由要告诉你我的行踪？你又有什么权利盘问我？再说，我也不记得了！”

他心脏上的浮冰在扩大。

“很好，”他用鼻音说，“我没有权利问你，你也没有理由告诉我！算我多管闲事！”

她把小雪球放到地板上。歪过头去，她小心地打量他，她眼底流露出一股又担忧，又懊丧，又天真，又古怪的神情，一迭连声地说：

“糟糕！糟了！真的糟了！奶奶说对了！完蛋了！真的糟糕了，又闯祸了！又该搬家了！完蛋了！糟透了！”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他叫着，直问到她脸上去。“什么糟糕完蛋一大堆？奶奶跟你说了什么？你神经兮兮地叽咕些什么？”

她跪在地板上，和他坐着一样高，她用手扶着他的肩膀和他面对着面，眼睛对着眼睛，她古里古怪地望着他。她脸上有着真正的伤心和忧愁。

“你认真了！”她悲哀地说，“奶奶对了！今天我一回家，奶奶就把我大骂了一顿，她说你认真了！”她皱起了眉头，又惶恐又懊丧地大喊，“你这个傻瓜！你怎么可以对我认真？怎么可以爱上我？我们说好只是玩玩的，不是吗？我们说好谁也不对谁认真，不是吗？你怎么可以破坏约定？你怎么可以不守信用……你……”

“住口！”他大叫，脸涨红了。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用力甩开她，把她直甩到墙角去。他乱七八糟地喊着，“谁说我认真了？谁说我爱上了你？你少做梦！你奶奶眼花耳聋，她懂个鬼！你放心，没有你，我死不了！你尽管跟别人去跳舞，去风流，去潇洒！我江浩生来就没有被女孩子捉住过！你……你……你也休想捉住我……”他忽然住了口，瞪着她。他的呼吸急促，他的脸色由红而转白了，他的胸腔在剧烈地起伏，他的鼻翼不平稳地翕动着。他凝视着她，深深地凝视着她。她那半带惊悸半含愁的眸子在他眼前放大……放大……放大……似乎整间屋子

里就充满了这对眸子。他立即闭上了眼睛，用牙齿紧咬住嘴唇，用手蒙住了脸，他的手指插进了浓发之中。好半天，他这样坐着，一动也不动。直到小雪球好奇地走过来，用爪子拨了拨他的脚，又爬到他膝上去，用它那凉凉的小鼻头去嗅他的手臂。

他把手放下来了，直视着晓霜。她仍然缩在屋角，睁大了眼睛看着他。在她脸上，没有往日的飞扬浮躁，没有往日的神采奕奕，也没有往日的活泼刁钻……她忽然显得那么惶恐，那么无助，那么畏怯……她那惊慌失措的样子，几乎是可怜兮兮的。

“我输了！”他哑声说，“我投降了。晓霜，奶奶是对的，我瞒不过她，我也瞒不过你，我无法再自己骗自己，是的，晓霜，我……”

“不要说出来！”她尖叫。用双手紧紧地蒙住耳朵。“我不要听！我不要听！”

“你一定要听！”他陡然冒火了。扑过去，他把她的双手从耳朵上拉了下来，捉住了她的手，他盯着她的眼睛，语无伦次地、一口气喊了出来，“是的，我认真了！我爱上了你！我不许你在外面和人家三天三夜的跳舞！你使我快发疯了，快发狂了！我从没有对任何一个女孩子这样牵肠挂肚，你得意吧！你胜利了，你征服了我，你捉住了我！这些日子，我什么事都做不下去，什么书都念不下去，我只是想你，想你，想你，想你，想你……”他一连串讲了十几个“想你”，越讲越响，越讲越激动，越讲喉咙越沙哑……她蓦然张开了手臂，把他的头紧紧地抱进了怀中。

“江浩！”她哑声说，用手揉着他的头发。“你错了！你没有弄清楚我是怎样的女孩子……”

“我弄清楚了，你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女孩子！”他任性地、稚气地说。“我根本不管别人怎么看你！”

“我被三个学校开除过。”她说。

他沉默片刻。

“那些学校不好，它们无法欣赏你的优点。”

“我连高中都没毕业。”

“我不在乎。”

“我吃过迷幻药。”

他一惊，握紧她的手腕。

“那对你的身体不好，我帮你戒掉！”

“我在台中闯过一个大祸，被迫只得搬家。”

“是什么？”

“有个男孩对我认真了。我也是事先跟他约好，彼此不认真的，他认真了——”她沉吟片刻，“我以前告诉过你一个故事，说有个女同学为一个男生自杀，那是假的，事实上，是这个男孩子为我自杀了。”

他的心往地底沉下去。

“那男孩死了吗？”

“死了。”

他打了个冷战，半晌，才挣扎地说：

“那是他自己不好，自杀是懦弱的行为，你不会爱一个弱者。他用死亡来威胁你，那是他不对。”

她低低地呻吟了一声。

“他不是威胁我，他是伤心而死，他对我伤心了，你懂吗？”

“不懂。”

“他抓到我和另外两个男孩子在床上。”

“什么？”

“我和另外两个男孩子，你知道我还住过少年感化院吗？我住了两年！”

他咬咬牙，从齿缝里吸气。完全不相信她所说的了。“或者，”他说，“你还生过私生子？贩过毒？杀过人？放过火？”

她跳起来，绝望地看着他。

“你不相信我说的，是不是？你不相信我是个坏女孩？你不相信我是个魔鬼！你不相信我会让你毁灭？你不相信我会带给你不幸？”

“你为什么那样怕你自己？你为什么那样怕爱与被爱？你为什么一定要自认是魔鬼？”他反问，咄咄逼人地。“好吧！就算你是魔鬼，我已经爱上你这个魔鬼了。你再告诉我几千件几万件你的魔鬼行为，都没有用了。魔鬼？”他沉思着。“你是魔鬼天使，我哥哥说的。”

“你哥哥？”她一怔。“他怎么知道我是魔鬼还是天使？我又不认识你哥哥！”

“你马上要认识了！”

“为什么？”

“我要带你去见他！”他捉住了她的手臂，诚挚地望着她的眼睛。“晓霜，请你不要逃开我！”

“傻瓜！”她粗声大叫。“请你逃开我！你懂吗？我不要带给你不幸！我不要伤害你！我不要让你痛苦！我不要谋杀你！如果你聪明一点，躲开我！你懂吗？躲得远远的！在我的魔鬼爪子露出来以前，你逃吧！”

“你吓不走我！”他抓住她的手，抚摩她那纤长白皙的手指。“你有双最美丽的小手，这双手不属于魔鬼。我看不到魔鬼爪子。世上只有一个女人是魔鬼，那女人害得我大哥沉沦苦海，多少年不得翻身，你——你的道行还不够深！”

她微蹙着眉，困惑地望着他。她的好奇心被引出来了，她忘记了自己是不是魔鬼的这回事。她沉吟地说：

“你常常提起你大哥，他到底有个什么故事？”

“你要听？”他问。

“是的。”她的眼睛闪亮了，充满了急迫的好奇。

“我可以讲给你听，但是有个条件。”

“什么条件？”

“你再也不许逃开我！再也不许不告而别！再也不许经常失踪！再也不许几天不露面！再也不许和别人跳三天三夜的舞……”

她跳起身子，抱着小雪球，往门口就走。

“免了！”她说，“把你的宝贝故事藏起来吧，我不听了！”她又开始原形毕露，把嘴唇凑在小雪球的耳边低低叽咕，“雪球雪球咱们走啦，让这个神经病去稀奇巴拉，猴子搬家……”

他一下子拦在她的面前，她那恢复了的活泼及天真使他心跳，使他兴奋，使他安慰，使他的人心像鼓满风的帆，被喜悦所涨满了。“我请你去吃海鲜！”他说。他动不动就要请人吃“海鲜”。

她看了他几秒钟，忽然眼睛发亮。

“嗨！”她兴奋地说，“我们去找一艘渔船，带我们出海！我们买点东西到船上去吃，一面看渔夫捕鱼，一面吃东西；一面讲故事，一面欣赏月光下的大海！”

他立刻被她勾出的这幅图画给吸引住了，而且，他感染了她的兴奋和疯狂。

“只怕渔船不肯……”

“我认得一个渔民，他一定肯！快走！他们傍晚出海，早上回来，再晚去就来不及了！”她握住了他的手，高兴地大叫着，“走呀！”

他望着她，她就是这样，一忽儿是阳光，一忽儿是狂风，一忽儿是暴雨！她多么疯狂，多么古怪。而他，却多么心折于这份疯狂与古怪

呵！连她那些“似假似真”的“劣行”都无法在他心中驻足。甩甩头，甩掉所有的阴影，拉着她，他们就往海边跑去。

第十一章

渔船在海面滑行，一艘又一艘，不规则地、放射性地驶往了大海。一盏盏的小灯，点缀着海，点缀着夜，像无数的萤火虫，在闪烁着。马达的声音，单调地“波波波波”地响着，击碎了那寂静的夜，也填补了那寂静的夜。

江浩和晓霜坐在船头上，浴在那海风之中，和星空之下。他们身边放了大批的食品，有卤蛋、鸡脚、豆腐干、面包、牛奶、三明治、椰子饼干、汽水……简直是一大箱。但是，晓霜什么都不吃，只在那儿猛啃鸡脚。啃完一只再啃一只，她啃得那么细心，脚爪上的一丝丝筋脉都会咬碎来吃。她的吃相并不雅观，每当手上油汁淋漓的时候，她就猛舔手指头，像小雪球一样。雪球伏在她的脚下，乖乖地，静静地吃着她丢给它的骨头。

江浩望着晓霜，她那津津有味的吃相使他又惊又喜，他总在一种崭新的喜悦里去发现她更多的东西。例如，她能接洽到这条船，那老渔夫几乎是毫不犹豫就接受了他们。他想，那渔夫是很熟悉晓霜的；他也想，晓霜绝不是第一次随渔船出海。那么，以前伴着她出海的那些男孩子是谁？这想法刺痛他，而在这隐隐的刺痛里，她晚上说的那些荒唐的言语就在他脑中回响：有个男孩为她自杀了，她和两个人在床上，她吃迷幻药，她被三个学校开除，她住了两年感化院……他凝视她，她那白皙的小脸在月光下显得又单纯，又洁净，又明朗，又稚气，她那闪烁着的眼睛像穹苍里的两颗寒星，明亮，深远，而皎洁。不！她所说的一切，百分之九十九点九在撒谎。为什么？她在试探他？还是要吓走他？她怕爱情？她在逃避爱情？她被伤害过？还是伤害过别人？

她转头看了他一眼。

“你为什么一直盯着我看？”她问。“我要你出来看海，并不是看我！”

“你比海好看。”他说。

她瞟了他一眼，伸手拍拍身边的甲板，柔声说：

“你坐过来一点！”

他受宠若惊。绕过了绳圈、鱼网、钩绊……和一些不知名的物品，他坐到她身边去。那块位置很小，他和她挤得紧紧的，他嗅得到她的发香，和她身体上、衣服上所蒸发出的一种属于女性的、甜甜的、清清的、如蜜如糖的香味。这香味把船上的鱼腥味和汽油味全压下去了。他竟心猿意马、神思恍惚起来。

“看那天空！看那海洋！”她说，她的声音里忽然充满了某种庄严，某种热情。她的脸发光，眼睛明亮，像个宗教狂面对她所崇拜的神祇。“你看到那天空了吗？它黑得那样透彻，黑得看不见底，黑得像块大大的黑色天幕。可是，星星把它穿了孔，那些星星，它们闪呀闪的，似乎会说话，似乎在打在灯号，似乎要在这黑暗的神秘里，去找寻一些东西。我常常坐在这儿，面对这些星星，只是问：你们在找寻什么？你们在找寻什么？就像我常问自己：晓霜，你在找寻什么？”

她的语气，她的神情，使他惊奇而感动，他伸出手去，不自禁地握住了她的手腕，她那细小的胳膊是瘦瘦的，软软的，凉凉的。他脱下自己的外衣，披在她的肩上。她不动，她的眼光像着魔似的看着那海水。她的短发在海风中飞舞，飘拂在额前和面颊上。

他顺着她的眼光往海面望去，海水辽阔而无边，几乎是静止的。在这样的暗夜里，你看不出浪潮也看不出波动。月光均匀地洒在海面上，反熠出无数像十字型的光纹。那海，竟像一大片磨亮了的金属品，光滑，细致。但是，哪儿有如此柔软的金属品，它柔软得像丝绒，在海风中细细柔柔地，难以觉察地起着皱纹。

她回头看他，发丝拂过了他的面颊。

“好美，是不是？”她问，把最后的一根鸡骨头丢给雪球，她用化妆纸擦干净了手指，擦干净了嘴唇，用双手抱着膝，低语着说，“有时候我想到海水里去捞星星，有时候我觉得海面的那些闪光，是星星摔碎了，跌进了海洋里。海洋是兼容并收的，它吞睡一切，不管美的、好的，或是丑的、坏的……它吞噬一切。但是，在表面上，它永远美丽！噢，江浩，你不觉得海美得好可怕吗？当它发怒的时候，它挤碎船只，卷噬生命，撕裂帆桅……而平静的时候，它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它这

样躺在那儿，温柔，优雅，带着诱人的魅力。哦，它是千变万化的，它是神秘的，它是令人着迷的！江浩！”她把下巴搁在膝头上，一瞬也不晓地看着海洋。“我崇拜它！我崇拜海洋，崇拜它的美，也崇拜它的残酷。”

他若有所悟地凝视她。

“我懂了。”他说。

“懂什么了？”

“你就像个海洋，时而平静无波，时而怒潮汹涌；时而美丽温柔，时而又残酷任性。”

她的眼光闪了闪，像跌进海洋里的星星。

“我残酷吗？”她问。

“相当残酷。”

“举例说明！”

“今晚，你说了许多许多事，你自己相信那些事吗？”他紧盯着她。

“那是真的！你不肯面对真实。”

“是我不肯面对真实，还是你不肯面对真实？”

“我的世界里没有真实，”她悲哀地说，“我活在一个虚伪的世界里！”

“哈！瞧！”他胜利地说，“你一直在自我矛盾，你一直在逃避什么。你忽悲忽喜，你变化莫测……”

“我是个神经病！”她接口说。

他伸手去拂弄她耳边的短发，用手指滑过她的面颊。

“你是个神经病，”他说，“一个又可爱又美丽的小神经病，一个小

疯子！晓霜。”他深吸了一口气，冲口而出地说，“老天作证，我快为你这个小疯子而发疯了！”

她迅速地转过头去望着大海，她的身子难以觉察地颤栗了一下。忽然，她就转换了话题：

“你说，你要告诉我你哥哥的故事。”

“别杀风景，”他热情地说，“我现在不想谈我哥哥，那是个很残忍的故事！”

“你要谈，因为我想听。我对残忍的故事最有兴趣。”她垂着睫毛，望着船舷下的海水，那海水被船卷起一团白色的泡沫。她的手指碰到了一圈绳索，她把那潮湿的粗绳子拿起来卷弄着。“说吧！”

“你一定要听？”

“并不一定，”她耸耸肩。“你哥哥的世界距离我很遥远。你真不想讲，就不要讲！或者，你还没有把这故事编完全，等你编好了再讲也一样。”

“你以为我和你一样，会捏造故事？”他有些恼怒。“我告诉你，我哥哥是个痴情种子，你信不信？”

“不信。”她简单地说，“世界上从没有痴情的男人！至于什么‘痴情种子’这类的字眼，是小说里用的，真实的人生里，爱情往往是个残酷的游戏！”

“你最起码承认爱情游戏是残酷的吧？”

“这个我承认，因为我正在玩这个游戏，还害死过一个男孩子！”

他打了个冷战。

“真有那个男孩子吗？”他问。

“不说！不说！”她及时地喊，“我要听你的故事，并不想说我的故事！”

他握紧她的手。

“等我说完这故事，你肯不肯认真地、真实地、把你的故事说给我听？”

她迟疑了一会儿。

“好。”她干脆地说。

“不撒谎？”

“不撒谎。”

她的允诺使他的心评然一跳，使他振奋，也使他欢愉了。因为，这简单的“不撒谎”三个字里，最起码已经承认了一件事，那就是，她的故事是“撒谎”的。她显然没有发现自己泄露了的秘密，她正沉浸在她那份强烈的好奇里。看到江浩面有喜色，她惊奇地问：

“你那个‘残酷’的故事很‘有趣’吗？”

“不不！”他慌忙收拾起自己的得色，整理着自己的思想。真要去叙述江淮的故事，却使他悲哀了，他的脸色沉重，眼光黯淡。“那是个很悲惨的故事。”

“哦？”她坐正了身子，双手抱着膝，严肃地看着他，一脸的正经和关怀。“说吧！”

“我不知道该从何说起。”他坐到她对面去，靠在救生圈上，船身在起伏波动，他忽然觉得头有些晕，而喉中干燥。开了一瓶可乐，他一面喝着，一面抬头看了看遥远的海面，在那黝黑而广阔的海面上，疏疏落落地散着别的渔船，渔火把海洋点缀得像个幻境，不知怎的，这渔火，这海洋，这天空，这夜色……都带着抹怆恻的气氛，而他，很快就被这气氛所包围了。“我和我大哥相差了十岁……”他开始述说，“换言之，当我大哥读大学一年级的时候，我才读小学三年级。所以，有关我哥哥这个故事，我并没有亲眼目睹，更没有参与。我所知道的，都是我两个姐姐和我父母们谈起的时候，我听到的一些零碎的资料。尽管零碎，也可以让你知道，世界上有怎样无情的女人，和怎样痴情的男人！”

她似乎震动了一下，用手拂了拂自己被海风吹得凌乱的头发，她低

语着说：

“唔，开场白不坏，言归正传吧！”

“故事开始在我大哥读大学四年级的时候。那时，我们全家都住在台南，只有大哥一个人在台北读大学。最初，是他写信告诉我父母，他爱上了一个女孩子，一个在某大学读中文系的女孩子。他信里充满了那女孩的名字，他说他爱那女孩如疯如狂。我父母认为这是正常现象，也认为大哥还小，爱情并不稳定，所以，大家常把这粧爱情当笑话来谈，抱着‘走着瞧’的态度，谁对它都没有很在意。父母对哥哥唯一的要求只是，要先立业再谈婚姻，因为我们家庭环境很苦，哥哥读大学的学费，都是靠自己半工半读赚来的。”

晓霜把下巴放在膝盖上，扬着睫毛，定定地望着他，仔细地倾听着。

“大哥那时一定很忙，他要工作，要读书，还要恋爱。他写回家的信越来越少，全家也都不在意。后来，大哥毕业了，受完军训，他又到台北来工作。他弄了一个小型的出版社，面对无数大出版公司，据说他工作得非常非常辛苦，苦得没有人能想象。他拉稿，他校对，他到工厂去排字，他发行；从印刷厂的小工到送货员，从编辑到校对，全是他一个人在做。你别看他现在拥有办公大楼，洋房汽车，数以百计的员工，当初，他确实是赤手空拳，打下这个天下的。”

她闪动了一下睫毛，说：

“不要丢掉主题，那个女孩子呢？”

“你听我说呀。”他喝了一口可乐，把瓶子递给她，她就着瓶口，也喝了一大口。然后把瓶子放在脚边。“你没受过苦，没有经过穷困，你不能了解穷人家的日子。咱们家是很穷的，好不容易巴望着大哥做了事，全家都期望大哥能汇点钱来养家。那时，大姐二姐和我，三个人都还在读书，父亲赚的钱，实在不够用。可是，大哥没有寄钱回家，他来信说，他虽然工作得像条牛，仍然入不敷出……”

“情有可原！”她插了句嘴。

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

“是的，我们也认为这是情有可原的，创业本就是件艰苦的工作。直到大姐高中毕业，到了台北，才拆穿了整个的谜底。”

她蠕动了一下身子，眼光灼灼然，光亮如星。

“我前面说过，哥哥说他爱上了一个女孩子，大学生，中文系。是的，哥哥确实爱上了一个女孩，但是，既非大学生，更去他的中文系！他爱上一个蒙大的……”

“蒙大？”她不懂地皱起眉。

“蒙的卡罗大舞厅！这是术语，你不懂吗？星大就是星加坡大舞厅！国大就是国际大舞厅！黎大就是夜巴黎大舞厅！总之，哥哥是在恋爱，发疯一样地恋爱，发狂一样地恋爱，发痴一样地恋爱，对象却是个舞女！不，别说话！你以为我轻视舞女吗？我并不轻视舞女，舞女是国家允许的职业，是正常的职业！舞女洁身自爱的，也大有人在。但是，听说，我哥哥爱上的这个舞女，却是个人尽可夫的拜金主义者，是个不折不扣的荡妇！”

晓霜的脚动了一下，碰翻了放在甲板上的汽水瓶，“眶哪”一声，瓶子碎了，可乐流了一地。小雪球慌忙跳起来，莫名其妙地抖动着它被濡湿了的毛。晓霜俯下身子，把汽水瓶的碎片小心地拾起来，丢进大海中。江浩也弯着腰帮忙，这一场混乱打断了那个故事。好一刻，晓霜才坐回她的原位，抬头望着他，她的眼珠黝黑。月光下，她的脸色显得有些苍白。

“你用‘听说’两个字，”她说，“证明你对这故事的可靠性并不肯定，所有听说的故事都是假的，都经过了加油加酱，甚至造谣生事。”

“我大姐不会造谣，她是个最老实的女人。何况，我二姐后来也到了台北，证实了这件事。这在我家，是个惊天动地的大事情。只有我爸最冷静，他说大哥总有清醒的一天，对付这种事，只能见怪不怪，听其自然。”

“好吧，”晓霜甩了甩头，把额前的短发甩到脑后去。“你继续说吧！他爱上了一个——荡妇，然后呢？”

“你看过毛姆的《人生的枷锁》吗？”他忽然问。

“我知道那个故事。”

“同样一个故事，在我哥哥身上重演。据说，我哥哥白天发狂一样地工作，工作得几乎病倒，晚上，他就坐在那舞厅里，呆呆地看着那舞女转台子，跳舞，和别的男人勾肩搭背，甚至一跟别的男人出去消夜。我哥哥每晚每晚坐在那儿，像个傻瓜，像个疯子，像个痴人……从舞厅开门一直坐到舞厅打烊。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终于赢得了‘火坑孝子’的雅号。所有的舞女都把他当笑话看，当笑话谈，当故事讲。我不知道我哥哥到底怎么捱过那些难堪的日子！但是，他忍受着，他什么都忍受着，把他辛辛苦苦赚的每一分钱，孝敬给这个舞女。”

她深吸了口气，眼睛更深更黑更亮。

“然后呢？”

“据说，这舞女是相当漂亮的，能把男人玩弄于股掌之间的女人一定都很漂亮。大姐说，这舞女在当舞女以前，确实对大哥动过真情。以后呢？你知道，贫穷的大学生养不起奢华而虚荣的女人！那舞女进入舞厅后，就整个变了，她看不起大哥，她嘲笑他，当众侮辱她，叫他滚！说他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她用尽各种方法凌辱他。而我那可怜的大哥，却固执地守在舞厅的那个角落里，忍受各种折磨，忍受各种冷言冷语，忍受各种轻视，也忍受她和别的男人亲热。我曾听到我大姐痛心地告诉我母亲，说我大哥已经‘失魂落魄’，她说，什么叫失魂落魄，她到那时才能体会！”

他停了停，夜很静，船停了。渔夫们正忙着撒网入水，那些大网在空中形成一个优美的弧度，就悄无声息地没入海水里。远处的天边，星星仍然在璀燦着，天幕仍然黑而苍茫。其他的船只散布在海面上，点点的渔火也像点点的星光。天上有星星，海面也有星星，彼此都闪烁着，像在互相呼应，也像在互相炫耀。

“你的故事很难成立，”终于，晓霜说，她的声音冷静而深邃。“你哥哥为什么要爱这样一个女人？照你这种说法，这女人几乎一无可取！”

“她是漂亮的！”

“你哥哥并不肤浅到只喜欢漂亮女人吧？”她咄咄逼人地说，“再

说，世界上漂亮的女人多得很。我想，比这个舞女漂亮的女人一定有，你哥哥总不是色情狂，只要漂亮就喜欢？”

“你完全错了，大哥这一生，大约只爱过这一次，最近，他又恋爱了，我认为这次是不完全的，只能算半次！”

“什么意思？”

“你听我说吧！我哥哥和那个舞女，前后纠缠达五年之久。据说，那舞女并不是完全不理我大哥，每次我大哥下决心要脱离她的时候，她又会主动地来找我大哥。有时，她会醉醺醺地对我大哥念诗念词……听说，她有非常好的国学根柢，于是，我大哥就又昏了头……”

“你前后矛盾！”晓霜很快地说。

“怎么？”

“你一直说，是你大哥片面在追那舞女，而那舞女凌辱他，欺侮他。现在，你又说你大哥不要理那舞女，而那舞女却勾引他，主动找他。到底他们两个，是谁在纠缠谁？谁在追谁？”

江浩被问住了。他注视着那一望无际的海洋，那天与海交接处的一片苍茫，呆呆地愣在那儿，用手托着下巴，他沉思良久。然后，他比较公正地、经过思想地说：

“我想，他们是彼此在纠缠彼此。人生常常是这样，会把自己陷进一种欲罢不能的境况里。那女人只要不是木头，她不可能不被大哥感动。我猜，在感情上，她可能偏向大哥，在虚荣上，她却拒绝大哥。穷小子永远填不满一颗虚荣的心。”

“后来呢？”晓霜问，“那舞女一定被什么大亨之类的人物金屋藏娇了？”

“你错了，那舞女死了。两年前，她死了！这是最好的结局。像我父亲说的，多行不义必自毙。死亡结束了这整个的故事，我大哥不必再去舞厅苦候，他把全副精力放在事业上，才会有今天的成就。”

“那舞女怎么死的？她很年轻，是不是？”

“听说，她喝醉了酒，半夜在路上逛，被车撞死的！”

她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

他惊觉地抬头看她，帮她把衣服拉好。海风很大，夜凉如水，他把她的手阖在手中，她的手在微微颤抖。他不安地问：

“怎么？你冷了！我们到舱里去。”

“不要，”她很快地说。“我很好，我喜欢这海风，也喜欢这天空，我不要到舱里去。”她盯着他。“你还没有说完你的故事。”

“说完了。”他叹口气，“就是这样，我大哥欠了那舞女一笔债，等她死了，债也还完了。”

“那么，你为什么说你大哥又开始恋爱了？而且只是半次恋爱？什么叫半次恋爱？”

他微微一凛。不安爬上了他的眉端，爬上了他的眼角，爬上了他整个面庞。

“希望不是那个舞女的魂又来了！”他懊丧地说，“你相信吗？在那个舞女死去两年以后，忽然有个女孩从海外飞来，自称是这个舞女的妹妹！我那被魔鬼附身的哥哥几乎在见她第一面时就又爱上了她！姐姐去了，妹妹来了！我哥哥欠她们陶家的债，似乎永远还不清……”“这个妹妹爱你哥哥吗？”

“我怎么知道？大哥不许我见她，生怕我说话不小心，会伤害到她的姐姐。我想，我那个半疯狂的大哥，说不定会告诉那个妹妹，说她姐姐是个圣女！我大哥就做得出来，他能委曲求全到你想象不到的地步。他又恋爱了，你信任这种爱情吗？他爱的是现在这个女人，还是那个‘舞女的妹妹’？所以，我说这只能算半次恋爱。在我想，他不过是爱上了陶碧槐的影子。”

“陶——碧槐。”她喃喃地念。

“这是那舞女的名字，那个妹妹叫陶丹枫。”

她低下头去，忽然变得好安静，她在沉思。沉思了很久很久，然

后，她抬起眼睛来，静静地看他。她眼里有种奇异的、莫测高深的光芒。月光闪耀在她脸上，也闪耀在她眼睛里。海浪拍击着船身，发出有节拍、有韵律的音响。这样的夜色里，这样的海洋上，人很容易变得脆弱，变得善感，变得自觉渺小，因为神秘的大自然天生有那么一种难解的忧郁，会不知不觉地把人给抓住了。她眼底就浮起了那抹难解的忧郁，海洋把它奇特的美丽与神秘全传染给她，她对他注视良久，才低低地说：

“江浩，你为什么恨那姐妹两个？”

“我恨吗？”他惶惑地问。

“你恨的。你认为姐姐是魔鬼，妹妹是幽灵。同一个故事常会有不同的几面，假若那个姐姐不死，说不定她会告诉那个妹妹说，你哥哥是妖怪。”

“为什么？”

“不为什么，”她望着海洋。“我只是这样猜想。”

她不再说话，看着海，她的眼光迷迷蒙蒙，恍恍惚惚的。她的神思似乎飘浮进了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里。她把头半靠在船肢上，慢慢地闭上了眼睛。他对她看去，她好像快睡着了。他坐到她身边去，伸手挽住了她，她的头一侧，就倒在他的肩上了。他挽着她的腰，怜惜地说：“如果你想睡，就睡一睡吧！”

她发出一声呻吟似的低语：

“你今晚像个大人。”

他微笑了。

“这正是我想讲的话。你今晚才像个大人。”

“或者，”她含糊不清地、神思恍惚地说，“我们都在一夜之间，变成大人了。成长，往往就在不知不觉中来临的。是不是？”她把头更深地倚在他肩窝里，不知所以地叹了口气。“江浩，”她幽幽地说，“当了大人以后，你就要拿得起，放得下，禁得起挫折了。”

“我什么时候拿不起，放不下？禁不起挫折过？”他失笑地问。但是，她没有回答，她的呼吸均匀，软软地、热热地吹在他的颈项里。她大约睡着了。他用衣服把她盖好，把她的头挪到自己的膝上，这样一折腾，她又醒了。她惺忪地睁开眼睛，问：

“你说什么？”

他揽住她的头，心中一动。立即，他轻声地、把握机会地问：

“你今晚告诉我的那些话，是真的还是假的？”

“什么话？”她的眼睛又闭上了。

“有个男孩为你自杀了。”

“当然是假的。”她夸张地打了个哈欠，仿佛睡意深重，深得无心撒谎，也无心去捏造故事了。“没有人为我做那种傻事，真奇怪。”

“吃迷幻药呢？”

“假的。”

“被三个学校开除？”

“假的。”

“和两个男孩睡觉？”

“假的！”

“进感化院？”

她笑了，用手紧紧地环住他的腰，把面颊埋在他怀中。

“我到感化院去干什么？我虽然很坏很坏，与感化院还是绝缘的。江浩——”她拉长了声音。

“什么？”他柔声问，心里在唱着歌，一支十万人的大合唱，唱得惊天动地，唱得他心跳气促，唱得海天变色。唱得那星星在笑，月亮在

笑，海浪在笑，渔火在笑。他自己，也忍不住在笑……

“江浩，”她呢喃地、喃喃地说，“我编那些故事给你听，为的是要吓走你。现在，我改变了主意，我不要你怀疑你自己的眼光，但是，请你——不要恨我。”

“恨你吗？因为你撒那些小谎吗？”他温柔而惊讶地说，“不，我不恨你——”他忽然觉得怀里湿湿的，他一惊，伸手摸她的脸，她满脸都是泪水。他吓了一跳，心中的合唱大队全吓跑了。“晓霜，你怎么？你哭了？为什么？我不恨你！我发誓！”他急切地喊，“真的，我发誓！”

“好，你发过誓了！”她说，把面颊躲在他怀中，闭上了眼睛。“我没哭，是露水。夜晚的海面都是露水。”她的声音好柔美好柔美。“我想睡了，别吵醒我！”

他用外套把她裹得紧紧的，抬头望着天空的星辰和明月，他胸中那十万人的合唱队又回来了，又开始高歌，开始奏乐了。远远的海面上，日出前的第一抹微曦，正像闪电般突然从海里冒出来，迅速地就扩散在整个天空里。

第十二章

“丹枫，”亚萍坐在咖啡馆那舒适的靠椅中，用小匙不住地搅着咖啡。她微皱着眉，满脸的不安和烦恼，用急促的语气说，“你不要再追问了，好不好？你瞧，你回来都半年多了，这半年多难道你始终在追查这件事吗？”

“是的。”丹枫斜靠在椅子中，隔着玻璃窗，望着窗外那初夏的阳光。玻璃窗上，垂吊着一排珠帘，她用手指下意识地摸索着这些珠子。“我告诉你，亚萍姐，我始终没有放弃去找这个谜底，可是，我现在已经走到一个迷魂阵里去了，我没办法把所有的事拼拢来。像一块分散了的七巧板，我无法把它们拼完整。亚萍姐，你一定要帮我解决几个环扣。”

“我说过，我早已把知道的都告诉你了。”

“不，你并没有都告诉我！”

“或者，我知道的也并不确实，”亚萍逃避地说，“我后来和碧槐也没来往，许多资料都是听来的，是同学间传说的。你知道女人们在一起就是胡说八道，其中很可能都是端测的故事。”

“这倒可能。”丹枫深思地说。

“你为什么不放弃？”亚萍紧追着问，“人都死了两年半了，你一直去追究谜底干什么？对你又有什么好处？你为什么不放弃？”

“因为——”丹枫坐正了身子，正视着亚萍，她眼中流露出一种无奈的、真挚的、近乎求助的免芒。“因为这件事对我越来越重要。”

“为什么？”

“我——我——”她吞吞吐吐地说，终于坦白地凝视着亚萍。“我爱上了那个男人！”

“谁？”亚萍惊跳了一下，面色陡然发白了。

“你已经猜到了！”她直视着她，清楚地说了出来，“江淮。那个大出版家，那个几乎做了我姐夫的人！”

亚萍像是忽然中了魔，她张大了眼睛，张大了嘴，愣愣地看着她，好半天都不说话。然后，她把小匙丢在盘子里，把咖啡杯推得远远的。她猛然间发作了，带着那女性善良的本性，和正直的本能，她叫了起来：

“你昏了头了！丹枫，全台湾的男人数都数不清，任何一个你都可以爱，你为什么要去爱他？你的理智呢？你的头脑呢？你的思想呢？你怎可以去爱一个凶手？”

“凶手？”丹枫哑声叫，“你终于说出这两个字来了！凶手？那么，他真的是个凶手了！”

亚萍惊觉地住了嘴，她瞪大眼睛，被自己所用的字所吓住了，丹枫也瞪大了眼睛，近乎恐惧地看着她。于是，好半天，她们两人就这样对视着。最后，亚萍先恢复了神志，她慢悠悠地抽了口气，颓丧地说：

“算了，算了！别谈了。我不应该用这两个字，这样说其实是不公平的，你姐姐是死于自杀，又非谋杀。我只觉得他虽不杀伯仁，伯仁却由他而死，他难逃其咎，如此而已。反正，事过境迁，或者这江淮真有可取之处，才令你们姐妹都为他倾倒。我不说了，我不要再中伤他！”

“亚萍，你要说，或者你还来得及救我！”

“救你？”

“是的，如果这男人真是可怕的，告诉我，让我能防他，让我逃开他！亚萍，你相信鬼魂吗？”

“怎么？”

“前不久，我梦到碧槐了。我知道那是个梦，但她栩栩如生地站在那儿，她叫我走，叫我回英国去，叫我逃开江淮！她一再叮嘱，一再重复……醒来时，我还觉得她站在那儿。我知道日有所思，夜有所梦。亚萍姐，你想，会不会冥冥中，真的有神有灵魂？会不会姐姐真的托梦叫

我走？哦！”她沮丧地用手支住额。“我真的想走，只要我知道整个的谜底，我马上回英国去！”

亚萍怔怔地坐在那儿，怔怔地望着她。

“我相信鬼魂的。”她被感动了，严肃地盯着她。“走吧！丹枫，听碧槐的话，回英国去！”

“那么，告诉我，”她脸色苍白，眼珠又黑又大。“你说江淮移情别恋，姐姐因此自杀。江淮爱的那个女人是谁？现在在哪里？”

“你真要知道？”

“真要知道。”

“听说，是个风尘女子。”

“哦？”她的眼睛睁得更大了。“什么风尘女子？叫什么名字？”

“好像是个舞女，我听安华说，那舞女有个很洋化的名字，叫做……”

“安华？”她打断了她。

“安华是我们同班同学，已经出国了。”亚萍望着她。“你是不是需要我们的同学录，去一个个追查呢？”

“不。亚萍姐，你不要生气。”她急急地说，“好吧，你刚刚说到，那舞女有个很洋化的名字……”

“是的，叫什么海伦？维姬？安娜？曼娜？不不，都不对，那名字虽然洋化，还满有味道的……对了，我想起来了，叫曼侬！你知道有部法国小说叫‘曼侬·雷斯戈’？”

“我知道。”丹枫深深地颦着眉，眼光幽幽然地闪着抹奇异的光。“《曼侬·雷斯戈》。十九世纪的作品，作者是普莱沃。曼侬是个风流浪漫的女子，她美丽热情，充满浪漫情调，为金钱她可以不忠于爱情。但是，有个青年人，一个骑士，却为她毁掉家庭，毁掉名誉，毁掉一切去追随她。那是曾经轰动一时的、浪漫派的作品！”

“你对西洋文学比我还清楚，我只模糊记得有这么本书名，所以记住了那个舞女的名字。”亚萍说，“我想，江淮大概就是那个骑士，反正他迷上了曼侬，有人说，他成天流连于舞厅中，只为了追随曼侬。”

“我姐姐就为曼侬而自杀了？”丹枫问。

亚萍默然不语，她望着咖啡杯，欲言又止。

“你想说什么？”丹枫敏感地追问。

“你有没有收到碧槐的死亡证明书？”亚萍忽然问，“那上面应该有医生的签名，死亡原因也该写得很清楚！”

“江淮把它寄给了我母亲，”丹枫回忆着，“我看过那张纸，写的是‘心脏衰竭’，或类似的名称。”

“是的，我们的医生都很有人情味，这样写不至于伤家属的心，何况，我猜想，江淮一定求过医生帮忙隐瞒这件事。”

“那个曼侬呢？”丹枫追问，“她还在台湾吗？还在舞厅里吗？”

“不。听说她嫁到新加坡去了。有个大富翁把她收作第五房姨太太。这是报应，江淮终于左右落空！丹枫，”她盯着她。“碧槐是对的，逃开她！逃开江淮！回英国去吧！在英国，你不难找到比江淮好一百倍的男人！你千万别糊涂，那江淮，对女孩子是很有一套的。听说，那曼侬对江淮也很倾心过呢！”

“当江淮在追曼侬的时候，我姐姐做什么去了？”丹枫紧追着问，“她为什么不把江淮看得死死的？”

“如果爱情需要用‘看守’的方式，那也没什么意思了。”亚萍感慨地说，“别怪碧槐，我想，她已经尽了她的能力，她甚至于……”她忽然住了口，惊觉地张大了眼睛。

“甚至于什么？”丹枫追问，锐利地看着亚萍。“你还有什么瞒着我的事？”

“没有没有！”亚萍慌慌张张地说，抓起自己的皮包，想起身离去。“我该走了，天不早了。”

“坐下！”丹枫用手按住了她。“你不说清楚，你休想走！亚萍姐，你知道我的固执，你还有瞒着我的事，你非告诉我不可！这对我太重要，你懂吗？这关系我的去留，你懂吗？这关系我的一生，你懂吗？这关系好几个人的命运，你懂吗？”

亚萍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她，终于了解了她那种焦灼、急迫、和无奈，也终于了解了事情的重要性。

“丹枫，”她沉吟地、困难地、艰涩地说，“我把这最后一件事也告诉你，或者，这并不是什么严重的事情，我希望告诉你不是个错误，这件事我从没告诉过别人。”

“你说吧！快说吧！”

“在碧槐死前两个月，我接到她一个电话，那时，我们的交情只在于偶尔通个电话。我想，那晚她有点反常，她可能刚和江淮吵过架，也可能喝醉了酒，因为她的声音里有哭音，话也说得很不清楚。她在电话里问我……问我当母亲的滋味如何？那时我刚生了老大，还请同学们喝过满月酒，你姐姐并没有来参加宴会。我告诉她，一个女人当了母亲，才是个完整的女人了。于是，她哭了，她在电话里哭得很伤心，我问她怎么了？她说：‘我也要做妈妈了，但我必须拿掉这个孩子，因为他的父亲不要他！’我吓了一跳，还想劝她，她就把电话挂断了。”

丹枫凝视着亚萍，这篇话使她那么震动，震动得张大了嘴，震动得无话可说了。好半晌，亚萍拍了拍她的手。

“当一个女人决心要为个男人生孩子的时候，她已经是什么都不顾了。而一个男人，假若连自己的孩子都不要，他也就连人性都没有了。”

丹枫深深地抽了一口冷气。

“那么，姐姐有没有拿掉那个孩子？”

“这就是我刚刚问你死亡证明书上怎么写的原因。”亚萍坦白地望着她，“因为，也有传言说，你姐姐并非死于自杀，而是死于堕胎！”

丹枫呻吟了一声，仆下头去，把面颊整个埋进了手心里。亚萍看了

她好一会儿，慢慢地站起身子，拿起自己的皮包，走到丹枫的身边，用手轻抚着她的肩膀，柔声地说：

“走吧！丹枫！那男人是邪恶的，是个魔鬼！如果你真梦到碧槐，一定是碧槐死不瞑目，她要警告你这一切！听碧槐的，走吧！回英国去！回伦敦去！你走的时候通知我，我会到机场去送你！”

丹枫坐着不动，也没抬起头来，于是，亚萍给了她紧紧的一握，转身走了。

丹枫仍然坐在那儿，坐了好久好久，坐到天都黑了，坐到咖啡馆的灯都亮了。坐到夜色深了，坐到客人由少而多，又由多而少了。她燃起了一支烟，叫了一杯酒，就这样以烟配酒，慢腾腾地喷着烟雾，慢腾腾地噪着酒。咖啡馆里有个小型的乐队，开始上来演奏，有个眉清目秀、像个学生般的歌手，在那儿唱着西洋歌曲。她倾听着，那歌手声音低沉而富磁性，显然受过声乐的训练，他唱得很柔很美很动人。他正在唱一支老歌：《我真的不想知道》。他抑扬顿挫，颇有感情地唱着：

你曾投入过多少人的怀抱？

你曾使多少人倾倒？

有多少？有多少？有多少？

我真的不想知道！

她听着这支歌，不知怎的，她竟想起了曼侬·雷斯戈。看那本书已经很久了，故事也记不全了。但她仍有深刻的印象，那男主角对女主角之痴情，专注，已达不可思议的地步。也是“你曾投人过多少人的怀抱？你曾使多少人倾倒？有多少？有多少？我真的不想知道！”江淮会是那个男主角吗？江淮会是那个骑士吗？她沉思着，深深地沉思着。那歌手又换了另一支歌，也是支老歌：《大江东去》。她招手叫来了侍者，写了一张条子：

“你会唱《雁儿在林梢》吗？”

侍者把条子带给了那年轻人，未几，那年轻歌手对她微微颔首，开始唱：

雁儿在林梢，

眼前白云飘，

衔云衔不住，

筑巢筑不了，

雁儿雁儿不想飞，

白云深处多寂寥！

雁儿在林梢，

风动树枝小，

振翅要飞去，

水远山又高，

雁儿雁儿何处飞？

千山万水家渺渺！

雁儿在林梢，

月光林中照，

喜鹊与黄莺，

都已睡着了！

雁儿雁儿睡不着，

有梦无梦都烦恼！

她的眼前浮上了一层雾气，整个视线都模模糊糊了，她把头斜倚在窗玻璃上，用手指拨弄着那些珠子，听着那珠子与珠子互相撞击的音响，看着那珠子在灯光下折射出来的光芒。她的头昏昏然，心茫茫然，

神志与思想，都陷入一种半虚无的境界里。

有个人坐到她的对面来了，单身的女客太容易引人注意，何况她把寂寞与凄惶明显地背在背上，写在脸上，扛在肩上。她头也不回，就当他不存在，她继续拨弄着那些珠子。那个人也不说话，只招手叫了两杯咖啡，他把一杯热咖啡推在她的面前，把那还有小半杯威士忌的酒杯取走。然后，他燃上一支烟，那熟悉的香烟气息对她绕鼻而来。这些举动使她立刻知道了他是谁，半侧过头来，她从睫毛下面，冷幽幽地看着他。这个人，他是魔鬼吗？他是凶手吗？他是邪恶的吗？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她问。

“找了你好几天，什么地方都找遍了。”他说，声音很平静，像在说别人的事情。“午后，还开车去了一趟大里，以为你可能又去那个渔村了。我也看到那些渔民，和那些岩石，也看到那些在网里挣扎的鱼。晚上，我去了每家餐厅、咖啡馆，后来，忽然想起这儿——心韵，以前你曾经约我来过一次，于是，我就来了。”他喷出一口烟，烟雾弥漫在他与她之间。“你为什么喜欢这家咖啡馆？”

“因为……”她慢腾腾地、冷漠地、不带一丝感情地说，“因为这儿离碧槐的坟墓很近。”

他惊跳了一下。

她紧盯着他，声音更冷了。

“这刺痛了你吗？”她问，“你永远怕听到碧槐两个字，好奇怪。一般人都会喜欢谈自己所爱的人。”她用小匙搅动咖啡，望着那咖啡被搅出来的回旋，不经心似的问，“碧槐生前喜欢花吗？”

“是的。”

“喜欢什么花？玫瑰？蔷薇？紫罗兰？丁香？”

他注视着她。

“不。她喜欢蒲公英。”

“蒲公英？一种野生的小菊花吗？”

“是。她说玫瑰太浓艳，兰花太娇贵，丁香太脆弱，万寿菊太高傲……都不适合她，她常自己譬喻为蒲公英，长在墙角，自生自灭，不为人知。她说这话的时候，心情总是很黯淡，她一直很自卑。”

她停止了搅咖啡，用双手托着下巴，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他迎视着她的目光，面容显得相当憔悴，他的眼神疲倦而担忧，他的神情忧郁而落寞。但是，他浑身上下，都带着种正直的、高贵的气质，他不像个凶手，一点也不像个凶手，倒像一个等待宣判的囚犯——一个冤狱中的囚犯。冤狱？为什么她会想到这两个字呢？潜意识里，她已经在帮他洗脱罪嫌了？

“你躲了我好几天了！”他说，猛烈地抽着烟，他的手指微微颤抖着。“病才好，你就在外面到处乱跑！如果你不想见我，只要给我命令，我决不去纠缠你。但是，请你不要这样不分昼夜地在外游荡，你使我非常非常担心。”他仔细地看她。“你又瘦又苍白！”

他的言语使她心跳，使她悸动，使她内心深处，浮起一阵酸酸楚楚的柔情。仿佛有只无形的手，捏紧了她的心脏，使她的心跳不规则，使她的呼吸不稳定。这种“感觉”令她气恼，令她愤怒，她咬了咬牙：

“就算在外面乱跑，还是逃不开你！你干吗紧追着我不放？你能不能由我去？你能不能少管我？”

他垂下眼睛，似乎在努力克制自己某种激动的情绪，他的面容更忧郁了，眼神更落寞了，他很快地熄灭了烟蒂，简单地说：

“好，我走！”

“不许走！”她冲口而出。

他坐了回去，愕然地瞪着她。眼睛里有期盼，有迷惘，有焦灼，有惶恐，还有——爱情。那种浓浓的爱情，深深的爱情，切切的爱情。她在这对眼光下融化，瑟缩，而软弱了。她深吸了一口气，低低地、命令似的说：

“我要问你一句话，你要坦白告诉我！”

他点点头。

她用舌尖润了润嘴唇，她的喉咙干燥。

“曼侬是谁？”她哑声问。

他再度惊跳，像挨了一棍，他的脸色立即苍白如纸。他迅速地抬起眼睛，死死地盯着她。他的呼吸又急又重浊，他的眼神凌乱，他的声音颤抖。

“谁告诉你这个名字？”他问。

“你别管，你只告诉我，曼侬是谁？”

他蹙紧眉头，痛苦地闭上眼睛，他用手支住了额。

“曼侬——是一个舞女。”

“你——爱过曼侬？”

他咬牙。

“是的。”

“她一定不是个普通舞女了？她一定很有深度，很有灵气，很能吸引你？曼侬？她自比为曼侬·雷斯戈，普莱沃笔下的人物。她是不是像曼侬·雷斯戈一样迷人和可爱？你直到现在还爱她，是吗？她喜欢什么花？绝不是玫瑰、兰花、丁香，或万寿菊？可不可能是……”

砰然一声，他在桌子上重重地捶了一拳，咖啡杯震落到地上，打碎了。他直跳了起来，带动了桌子，使另一杯咖啡也翻倒在桌上。一时间，一片乒乒乓乓的巨响，使整个咖啡馆都惊动了。那年轻的歌手正在唱一支《往日情怀》，吓得也住了嘴，侍者们全往这边望着，江淮对这一切都置之不理，他大声地、恼怒地、旁若无人地对丹枫大吼起来：

“住口！我对你受够了！我没有义务一次又一次地接受你的审判！我不会再回答你任何问题！随你怎么想，随你怎么评判！我什么都不会说了！你休想再从我嘴里套出一个字来！你认为我是凶手也罢，是刽子手也罢，是魔鬼也罢，我再也不辩白，不解释……”

“江淮！”她喊，阻止了他的咆哮和怒吼，“你要惊动所有的人吗？

如果我们要吵架，最好是出去再吵！”

一句话提醒了江淮，他走到柜台去付了账，就埋着头冲出了咖啡馆。丹枫跟在他后面，走出了心韵，夜色已深，月明如水。丹枫望着他的背影，他的背脊挺直，浑身带着种难以描绘的高傲，这高傲的气质令她心折，这心折的感觉又令她恼怒，她咬咬牙说：

“江淮，你不用对我吼叫，也不用对我发脾气，因为我已经决定了。”

他蓦然收住了脚步，站在一盏街灯下面，回过头来，阴鸷地、惊棒地望着她，不稳定地问：

“你决定了什么？”

“我要离开你！我要在最短的期间内飞回英国去！”

他闷不开腔，死盯着她，似乎一时之间，不能理解她在说些什么。

“你不用再烦恼，不用再担心，”她继续说，她的声音如空谷回音，幽冷而深远。她的眼光停在他的脸上，那眼光是迷蒙的，深沉的，难测的……里面还带着抹令人费解的恐惧和惊惶。“我不会再追问你任何事情了！也不会再审判你了！因为，我已经被吓住了，被许多事情吓住了，我没有勇气再去发掘！更没有勇气去面对可能找出来的真实！我是懦弱的，懦弱而渺小，我决心做一个逃兵！我放弃了！我逃开你！放开你！我要走得远远的！离开你的世界远远的！你放心了吧？你满意了吧？”

他注视着她，她站在街灯之下，灯光和月光淡淡地涂抹在她的脸上手臂上和身上。她穿了件白色棉布的衣衫，宽袍大袖，衣袂翩翩。晚风掀起了她的衣袖，露出了她那瘦小而亭匀的胳臂。她那新病初愈后的憔悴和消瘦，更增添了她的妩媚与纤柔。真的，她美得像诗，美得像画，美得像片纤尘不染的白云。而那对迷蒙的、无助的、悲凄的眸子却使人心碎。他费力地和自己那复杂的情绪交战。

“对不起，丹执，”他沙哑地说，“我找了你好几天，好不容易找到你，并不是要和你吵架……”

“我也不要和你吵架，”她说，语气肯定而坚决。“我决定了，我回英国去。”

他吸了口气，扶着街灯的柱子：

“不要轻易用‘决定’两个字！”他低语，在热情的烧灼下显得有些昏乱和软弱。

“不是轻易，是考虑了很久很之后才‘决定的！’”她也低语。

“不要和我负气！”他的声音更低了。

“不是负气！是很理智的！”

他深深地望着她。

“不能更改了？”

她摇摇头。

他再吸了口气，忽然挺直身子，往自己停在路边的车子冲去，大声地说：

“好吧！看样子，我没力量留下一只流浪的雁子，你高兴继续你的流浪，我有什么话说？上车吧！”他命令地。“我先送你回去！”

她倒退了两步。

“我还不想回家，你走你的，我走我的！”

他一把捉住了她的手腕，凶暴地看着她。

“你听不听话？”他恼怒地低吼，“你一定要再病一场才满意，是不是？你看你瘦成了什么样子？你看你苍白得像个鬼！你给我上车！”他打开车门，把她摔进了车中，再砰然一声关上车门，从另一扇门上了车，他发动了马达。“你给我回去好好地睡觉！你满脸的倦容，满脸的病容，一身的瘦骨头……”车子“呼”的一声向前冲去，他回头再看了她一眼。“老天！”他叫，“你给我滚回英国去吧！否则，我会被你凌迟处死！”

第十三章

江淮站在他的大办公厅里，斜倚着窗子，望着窗外的车水马龙，和那灿烂的阳光。他怔怔地发着呆，心情矛盾而神志昏乱，在这矛盾和昏乱中，他无法把握自己的思想，只觉得每根神经都像绷紧了的琴弦，马上就会断裂。每个细胞，都像吹胀了的气球，随时都会爆破。他用手拂拂额角，虽然只是五月，虽然办公厅里已开了冷气，他仍然额汗涔涔。他在室内大踏步地踱着步子，完全定不下心来，桌上堆满了待办的公事，他却看都没有看一眼。他从房间的这一头，走往房间的那一头，不时望望电话机。他想打个电话，看看手表，才早上十点钟，应该让她多睡一下，等她睡够了，或者她肯好好地谈一次了。谈一次？他还能跟她谈什么呢？每次的谈话，一定是结束在争执和痛楚里！天哪，这种情况还要继续多久？继续多久？继续多久？

有人敲门，他本能地站定了脚步，方明慧推门而人，又是满手的卷宗文稿，又是一连串笑容可掬的报告：

“编辑部问本月新书的计划你满不满意？发行部说那份发行调查表已经送给你两个月了，问你要不要放弃那些小地区？印刷厂说纸张涨价，新价目表在你桌上，你一定要看一下，决定是调整书价还是改用较次等的纸张？这个月要再版的书有十一本之多，是不是完全再版……”

“明慧！”他叹了口气说，“你把东西放在桌上，我等一会儿再看吧！”

“江先生，桌上已经积了一大沓了呢！你还是快快告诉我，我闪电一样记下来，马上交给他们去办，好不好？”方明慧笑嘻嘻地说，摊着记录本。“我们一条一条来讨论，好吗？”

“明慧，”他忍耐地蹙蹙眉，忽然冒火地说，“你叫各部门自己决定吧，总不能大事小事都来问我！”

方明慧扫了他一眼，笑容消失了，她悄然往门口退去，到了房门口，她又回过头来，大胆而直率地说：

“各部门做的决定你能信任吗？你信任，我就让他们去做，如果天下大乱，你可别发脾气！”

“好好，回来！回来！”他投降地说，“我们来把这些积压的公事处理掉吧！”

方明慧那圆圆的脸蛋上闪过一抹笑意，就飞快地折回到桌边来。刚刚把速记本摊好，桌上那架江淮的私人电话忽然响了起来，江淮像触了电，立即返身冲到桌边，一把抢起那电话，他才“喂”了一声，对方已传来丹枫的声音：

“江淮，我刚去航空公司买了飞机票……”

“什么？”他大吼，吼得整个屋子都震动了，吼得方明慧吓了好大一跳，速记本都落到地上去了。他对听筒急切地、焦灼地、语无伦次地嚷了起来，“丹枫，你要冷静，你不能开玩笑，你听我说……你现在在哪里？我们当面谈！丹枫！丹枫！你听我说，你不许挂断电话，你敢挂电话，我找你拼命！没有，我不是威胁你，我只是急了，你听我说，丹枫——”他狂叫，“你买了什么时候起飞的飞机？明天？你疯了！你——”对方已“喀啦”一声收了线。他对着听筒发呆，然后，摔下了电话，他转身抓起椅背上的西装外套，就要往屋外冲。方明慧长叹一声，站起来说：

“我看，这些公事还是过两天再办吧！”

江淮来不及对方明慧再交代什么，就径直地冲向门口，刚刚要开门，不料房门却从外面陡地打开，他差点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他站稳脚步，才看清进来的竟是江浩！江浩直冲进来，满头大汗，衬衫被汗所湿透，贴在身上，额前的头发也被汗所湿透，濡湿地挂在那儿。他喘吁吁的，脸色青白不定，似乎发生了什么有关生死的大事。江淮被他的神情吓住了，他愕然地问：

“老四！你怎么了？有流氓追你吗？你跟人打架了？你被学校开除了？”

“不是！不是！”江浩摇着头，倒在沙发里。

江淮心中一宽，就又记起自己那十万火急的事，他拍拍江浩的肩，

仓促地说：

“我有件急事，非马上出去一下不可，你在这儿等我，我回来再跟你谈！”

江浩一反手，就抓住了江淮的手腕，他大声地、气极败坏地吼了起来：

“大哥，就是有天塌下来的事，你也不许走！你要帮我解决问题，我完了！”

“你完了？怎么完了？”江淮又怔住了。

“我要跳楼了！”江浩忽然大声地、似乎在向全世界宣布一般地吼叫了出来。这一下，不止江淮，外面整个办公厅都骚动了。那聪明可人的方明慧也吓得眼睛都直了。江淮一看情况不妙，他摸摸江浩的额，没热度，却有一头的冷汗，再仔细看他，他眼睛发直，脸色发青，呼吸短促，嘴唇发白……他及时地对方明慧说：

“明慧，去倒杯冰水来……”想想冰水没用，他又急急地吩咐，“我架子上有酒，先倒杯酒给我！”

方明慧飞快地跑到架子边，倒了一杯酒过来，江淮扶住江浩的头命令地说：

“先喝一口，你快要昏倒了。”

江浩啜了一大口酒，马上就又呛又咳起来。江淮对方明慧做了个眼色，方明慧立即识相地退出了房间，带上了房门。江淮把门锁上，折回到江浩身边来，他仔细地凝视着弟弟，把酒杯凑在他唇边：

“再喝一口！”

江浩又喝了一口，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脸上才稍微恢复了一点人色。江淮耐心地坐在他对面，伸手拍拍他的膝，说：

“好了，老四，你闯了什么祸，告诉我吧！只要你不是杀人放火犯了罪，我总能给你解决的，说吧！”

“我没闯祸。”江浩有气无力地说，“我没闯祸，什么祸都没闯。”

“那么，到底是怎么回事？”

“是晓霜……”他闭上眼睛，“晓霜……”

“晓霜出事了？”他追问。“她干了什么坏事？还是你和她……”

“不是！不是！”江浩大嚷，他无法控制自己。“你不要乱猜！我和晓霜什么事都没做过！”

“那么，你说呀，到底是什么？”江淮不耐地问，他又在想丹枫，丹枫和她的飞机票。

“晓霜走了！”江浩说。呻吟着。“她走了！一声也不响地走了！”

“走了？”江淮不解地问，“走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就是不知道她走到什么地方去了！”江浩又大叫起来，额上的青筋跳动着。“如果我知道，我也不来找你！如果我知道，我早就追了去了！如果我……”

“好了，老四！”江淮叹口气，摇摇头，了解地说，“我懂了，你和晓霜吵了架，闹了别扭，她就来个不告而别，是吗？老四，你太嫩了，这是女孩子一贯的花招，你实在犯不着急成这个样子。倒是由于你的着急，使我觉得事态严重，你说过你不认真，甚至说我没有认识晓霜的必要。但是，现在看来，你不但认了真，而且，认真得一塌又糊涂……”

“大哥！”江浩懊恼地喊，“你能不能让我把事情说清楚？你能不能等一会儿再研究我的认真问题？”

“你说呀！”

“晓霜失踪了！”

江淮站起身来，去给自己倒了一杯酒。

“你已经说过了！”他耐心地说，瞅了一眼电话机，不知道现在丹枫在什么地方？

“我说过了，但是你根本没懂。晓霜忽然不见了，不止她不见了，奶奶也不见了，小雪球也不见了！一夜之间，她家就搬了个干干净净。原来，那些家具都是房东的，电视、冰箱……什么都是房东的。她们前天就退了租，今天，就整个都不见了！”

“什么？”江淮的注意力集中了。“你说，她们全家都搬走了？”

“是呀！所谓全家，也只有晓霜和奶奶两个人，小雪球不能算人！她们忽然就不见了，左右邻居，没有一个知道她们去了哪里！”

江淮盯着江浩。

“你最后一次见她是什么时候？”

“前天早上，我们从渔船上下来……”

“渔船？”江淮一愣。

“是的，渔船，我们跟着渔船出海，坐在船头上看星星，看月亮，看海水，看渔火。她还一直有说有笑的，她喜欢看渔夫捕鱼，她喜欢海，我们谈了好多好多……后来她哭了，她叫我不要恨她，我为什么要恨她？……天哪！”他忽然把头仆进手心里，惊呼着说，“她那时已存心要离开我了！她知道她要离开我了！而我却像个傻瓜！可是，为什么？”他跳起来，用脚踹沙发，踹墙角，踹桌子。嘴里大叫大嚷着，“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我没有得罪她！我没有欺侮她！我没有做错任何一件事！我从没有这样真心要讨一个女孩子好！如果她要月亮，我也会跑到天空中去帮她摘！她为什么要躲开我？为什么要连家都搬走？她……”

“老四！”江淮哑声叫，神色凝重而眼光凌厉，他的声音里有股莫大的力量，使江浩的激动不知不觉地平静了不少。“你不要满屋子乱跳，你先坐下来！”

江浩身不由己地坐了下去，神经质地啃着自己的手指甲，又神经质地扯着自己的头发。

“我从没有仔细听你描写过晓霜，告诉我，”江淮的声音更低更沉，却含着莫大的恐惧与心惊。“她是什么样子？她多少岁？她穿什么样的

衣服？她从什么地方来的？”

“她……她当然很漂亮！”江浩烦躁地说，“你不必管她的样子……”

“我要管！”江淮严肃地说，“告诉我！”

“她有张瓜子脸，大眼睛，尖下巴……”江浩不耐地说着。“满头乱七八槽的短发，永远穿毛衣或衬衫，永远穿牛仔裤和靴子。她自己说她有十九岁，我看她顶多十七岁！她很淘气，爱笑爱闹爱疯，她喜欢撒谎，可是总撒不圆。她喜欢唱歌，没有一支歌记得牢歌词，自己就胡编乱凑一通！她是从台中搬来的，为什么搬来我不知道。她还有自言自语的毛病，每次对着小雪球的耳朵说悄悄话，什么稀奇巴拉，猴子搬家之类……”

“够了。”江淮做了个阻止的手势。他的脸色松弛了，似乎从个什么大恐惧中解脱出来，他的精神振作了一下，眼光又奕奕有神了。“不用再描写下去，”他说，“她们搬走了，很可能是因为台中的老家，忽然发生了什么事故。我觉得，你大可不必这么惊慌，说不定明后天，你就会收到她的信，或者得到她的消息……”

“我看，你自始至终没弄清楚我的意思！”江浩又吼了起来，脸上一阵红一阵白，呼吸紧张而急促。“她走了！你懂吗？”他大叫着，“她不要再见到我了，你懂吗？她永远不要见我了，你懂吗？”

“我不懂，”江淮困惑地说，“何以见得？”

“看看这个！”江浩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来，递给江淮。“这是今天早上，我在我的信箱里找到的！”

江淮接过了那张纸条，打开来，那是张普通的白信笺。江淮的目光一接触到信隻上那飘逸的字迹，他的心就怦然一跳，整个人都像沉进了冰窖。迅速地，贪婪地，急切地，他几乎是吞咽着，迫不及待地去读那内容：

江浩：

我走了。你永远见不到我了，因为，我准备从这个星球里隐灭，到别的星球里去再生。如果，我还能“再生”的话。

你已经亲口对我发过誓，你不会恨我，那么，请你原谅我吧！原谅我对你开了一个大大的玩笑。江浩，听我一句话，我并非你想象中那个单纯快乐的小女孩，我是一只木叶蝶，身上早就布满了保护色。不，我还不止是只木叶蝶，我还是一片毛毡苔。你知道什么是毛毡苔吗？那是种颜色艳丽的植物，它有美丽的、针状的触须，盛开时，是一簇焰火般的花球。但是，它每个触须都是有毒的，只要昆虫被诱惑而沾上它，它立即把它捕获而吃掉。江浩，你知道吗？我就是这样的一个花球，危险，邪恶，而可怕。你别被我的外表所诱惑，我的外表是假的，是虚伪的。你差一点已经成为毛毡苔的捕获物。

从一开始，我就叫你不要对我认真，我想，我的天良未泯。你是个又善良又优秀的青年，比我预料的要好一百倍。像你这样的青年，你该会找到你最理想的伴侣。那决不是我！因为，江浩，你从没有真正认识过我！你爱上的只是虚无的影子，一个空中楼阁中的人物，一只有保护色的木叶蝶！

江浩，你好年轻，在你这样的年龄，一切哀愁都容易随时间而淡忘。如果我曾留给你任何哀愁，希望它会像一片浮云般飘去。我走了，江浩，请你最起码相信一件事，我的离去，是救你而非害你，是怜你而非恨你！

最后，我要请求你一件事，请你当作从没有认识过林晓霜，当作这只是你的一个梦，一个荒谬的梦，梦醒了，世界和原来的都一样，只是没有了林晓霜！对于完全不存在的事物，你根本不必悲哀的，是不是？我会走得很远很远，你这一生，再也见不到我了。谢谢你曾帮我捕捉过欢乐，谢谢你曾提醒我青春。我不会忘记你，和你那好可爱好可爱的“蜗居”。希望没有多久，会有另一个女孩，和你共享蜗居里的哈索，和床底的可乐。

我走了。祝福你，深深深深地祝福你！我的年轻的‘小’朋友！

祝幸福

从没有存在过的晓霜

江淮一口气读完了这张纸条，他的脸色已经比那张纸还要白了。他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有好一刻，他连思想的能力都消失了。然后，他就整个人都被一种近乎恐惧的愤怒所攫住了，在这愤怒的底层，还有

那么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的希冀，不，这事是假的，这事太不可能！这事太荒谬！太荒谬！太荒谬！他握紧了那纸条，他的手颤抖，他的头发昏，他的眼睛前面，全是金星在迸现。但是，这笔迹，这文字，这词汇……都那么熟悉！熟悉得可怕！居然是她？居然是她！居然是她这怎么可能？她为什么要这样做？她怎能同时间幻化为两个人？不，他模糊地思索，不，她从没有同时间出现在两个地方！她经常失踪，她行踪诡秘，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她来做什么？为什么？是了！报复！这两个字在他脑中闪过，他的血液就顿时凝结成了冰块。他咬紧嘴唇，倒抽了一口冷气，忽然间，他跳起身子，直冲到柜子前面，在稿件柜里翻出了那本《黑天使》的原稿，他多此一举地核对着那笔迹。然后，他呻吟着，整个人就瘫痪地坐倒在地秘上，用双手紧紧地抱住了头。没有怀疑了，一切都那么明显！那么令人心胆俱裂！好一个林晓霜，好一个不存在的林晓霜，来自伦敦的林晓霜，学了四年戏剧的林晓霜！

江浩扑了过来，兴奋燃亮了他的眼睛，他整个脸孔都发起光来。

“大哥！你认识晓霜？你知道晓霜？”他伸手去拿那本《黑天使》。“她帮你写过稿？她是个作家？她居然会写作？这简直是——奇迹！她——”

江淮劈手夺过了那本《黑天使》，他把它锁进稿件柜里。回过头来，他望着江浩，他的脸色惨白，眼光狞恶，整个脸上的肌肉都扭曲而变了形，他凶暴地、粗鲁地、沙哑地、颤栗地问：

“老四，你爱上了这个林晓霜？”

“大哥，”江浩被他的神色吓住了。“我不该爱晓霜吗？你怎么了？”

“我问你爱还是不爱？”江淮大声问。

“当然爱！”江浩冲口而出。

“如果失去她，你会怎样？”

“失去她？”江浩茫然失措，一把握住了江淮的手腕，急切地说：“不，我不会失去她，是不是？大哥，你无所不能，你认得她，你会帮我找回她，是不是？”

“如果世界上根本没有林晓霜这个人呢？”江淮厉声问。“如果这只是你的幻觉呢？”

江浩忽然崩溃了，他跳起来，用手抱住了头，满屋子乱踢乱踹，他踢桌子，踢椅子，踢柜子，踢台灯，踢沙发……踢一切他踢得到的东西。一面踢，他一面咆哮地、悲愤地叫着：

“为什么你们都说没有这个人物？难道我这几个月发了神经病？我和她在一起笑过，闹过，玩过，跳过舞，钓过鱼，唱过歌。我抱过她，吻过她……难道这一切都不存在？难道这一切都是幻觉？”

“你抱过她？吻过她？”江淮的声音凄厉，如野兽的哀鸣。

“是呀！”江浩疯狂般地喊着。“我和她坐在船头上看渔火，那还只是两天前的事！她躺在我怀里睡着了，我用外套裹着她，直到现在，我还能感到她在我怀中的体温。而你居然说没有这个人物！”他捧着头狂喊，“如果没有这个人物，如果没有晓霜，我就该住到疯人院去！”江淮站起身来，靠在墙上，他的头仰望着天花板，眼睛里布满了红丝，眼眶湿润，他喃喃地说：

“执戈者带着黑天使而来，她下了战书，而我竟不防备！我是个傻瓜！天字第一号的傻瓜！她一开始就有备而来，她布下陷阱，我们一个个往里面跳！是的，她是毛毡苔，我们全是她捕获的昆虫！她将把我们缠绕，绞碎，吞噬……哦，老天！”他咬紧牙关，咬得牙齿格格发响。“人生怎么可能发生这种事？为什么偏偏轮到我的身上？”

江浩已经把满屋子的东西都踢遍了，他踢翻了台灯，踢翻了茶几，踢翻了椅子……然后，一下子，他站在江淮的面前。他的脸孔由原来的苍白而转红了，他涨红了脸，眼睛里燃烧着火焰，他激动，热情，而神经质。他用发热地手握住了江淮，激烈地说：

“大哥，我知道你认识晓霜，她是你的一个作者，你一定有她的地址！大哥，你告诉我，我去找她。哪怕她在天涯海角，我去找她！大哥，你是好哥哥，你一向疼我，宠我，你帮我这个忙，我感激你一生一世！”

江淮觉得五脏六腑都紧缩了，他喉咙干燥得要裂开，头脑中像有一百个炸弹，在那儿轮流爆炸，他握紧了江浩的手，他的手也同样在发

热。

“老四，”他低沉而恐惧地说，“你能不能忘掉她？你还这么年轻，你根本不懂什么叫爱情！”

“哦！大哥！”江浩绝望地高呼，“你为什么不忘掉陶碧槐？你为什么不忘掉陶丹枫？而你叫我忘掉林晓霜！好，好，好！我忘掉！忘掉！我不找你，我去找晓霜！”他跄踉着往门口冲去。“我不用你帮忙，我不相信我找不到她！”他回头看着江淮，“根据物质不灭原理，没有人会从这世界上隐灭！”

江淮冲上前去，一把抓住江浩，他把他拖到沙发边来，按进沙发里。红着眼眶，他哑声说：

“你给我坐在这里别动！你等着，我去把林晓霜给你抓来！你不许离开房间，我保证给你一个林晓霜！”

江浩愕然地抬起头来，不信任地看着江淮，问：

“你能把她抓来？”

“我能？”江淮惨然地自问着。“是的，我能！”他终于点点头，大踏步地冲出了房门。

第十四章

丹枫正在收拾行装。

她把箱子放在床上，把所有的衣柜都打开了。她慢慢地，一件一件地把衣服折叠起来，收进箱子里，她做这件事，做得专心而细致，好像她这一生最重要的事，就是要叠好这些衣服。她面容愁苦，她心情低落，她觉得自己把所有属于欢乐的、属于留恋的、属于柔情的种种情绪，也都打包装箱了。而这箱子，却可能尘封到永恒。她想着，她的手就不能运用自如了；每件衣服都像有一千斤那么重，既提不起，也放不下。然后，她就拿着一件衣裳，在床沿上坐了下来，痴痴地、迷乱地、凄苦地对那衣裳发起呆来了。那是件黑丝绒的斗篷，她第一去见江淮，就穿着这件斗篷，那还是冬天，天气是阴沉欲雨的。现在，她的心也阴沉欲雨了。

她就这样坐在那儿，神思恍惚地想着一切。从过去到未来，从英国到台湾。哦，她演了一场最坏的戏！她演砸了每个角色！她自以为能干，自以为有定力，自以为聪明……她却演坏了每个角色，演坏也罢了，演失败也算了，怎么她竟会迷失在自己饰演的角色里？她握紧那衣裳，丝绒那么光滑，那么柔软，柔软得像她的意志……她把头仆下来，把面颊埋进那衣裳里。

就这样走了吗？就这样离开她眷恋的地方？问雁儿，你来自何方？问雁儿，你为何飞翔？问雁儿，你可愿留下？问雁儿，你可愿成双？她忽然心灵震动，一股酸楚就直往脑门冲去，她的眼眶骤然发热，那光滑的丝绒就莫名其妙地潮湿了。是的，流浪的雁儿没有家乡，去吧！去去莫迟疑！不能再追寻，不能再逗留，所有的角色都演砸了，她只能飞走，飞得远远的，飞到另一个星球里去！

急促的门铃声打断了她的沉思，也打断了她那凄苦的冥想。她站起身来，把衣服堆在床上，走到门边去，毫无心理准备地打开了房门。

江淮像一阵狂风般卷了进来，手里紧紧地拎着个口袋。他面目凶暴，眼光狰狞，浑身上下，都带着暴风雨的气息。砰然一声，他把房门

掼上，就直冲到客厅里。他对室内扫了一眼，他的眉毛凶恶地拧结在一块儿，眼底闪烁着像豹子或狮子般的光芒，他的胸腔沉重地起伏，呼吸像鼓动着的风箱。丹枫微有怯意地看着他，从没看到他有这样凶暴的面目。

“江淮……”她讷讷地开了口。“你……你要干什么？”她不稳定地问着，心中，仍然激荡着那股酸楚的柔情，和若有所待的期盼。

“干什么吗？”江淮大声地说，陡然把手中的口袋拉着袋底一倒，顿时间，有五本精装的，厚厚的日记本从那袋中滚了出来，四散地滚落在那地毯上。他的眼眶发红，眼中冒着火焰，他嘶哑地怒吼着说，“都在这儿！丹枫！我和碧槐五年来的一本账，全在这儿！我辛辛苦苦要隐瞒你的事，都在这里面！这些，全是碧槐的日记，你可以慢慢去读，慢慢去欣赏！我全面投降，我把这些拿出来，希望你看了之后不会后悔！恭喜你，丹枫，你胜利了，你逼我交出了一切！现在——”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把她往卧室里拖去。“你给我换衣服，跟我走！”

“我跟你到哪儿去？”她惊呼着，“你弄痛了我！”

“我不在乎弄不弄痛你！”江淮吼着，忽然用力去扯她的头发，她又惊又痛，呼叫着，脑袋被他扯得一直往后仰去，他放开了她的头发，冷冷地说，“奇怪，原来你的长头发是真的，短头发才是假的！”他把她用力一摔，摔倒在床前面。她靠在床沿上，满脸发丝，气喘吁吁。

“起来！”他大叫着，命令地，凶恶地。“你以为我害死了碧槐？去读那些日记！详细读那些日记！你要报复，你以为自己是个复仇天使！你报复吧！你杀我，报复我，毁我，随你便！但是，你怎么忍心去玩弄一个孩子？”他的声音越叫越高，越叫越沉痛，越叫越愤怒，“他才只有二十岁，你知道吗？他比你还小，你知道吗？他与我们的恩怨一点关系都没有，你知道吗？他天真纯洁得像张白纸，你知道吗？你为什么要去招惹他？你为什么要去伤害他？如果我有对不起你的地方，你找我算账！他那么小，他有什么过错？”

她往床边退去，身不由己地蜷缩着身子，抬起头来，她迎视着他的目光，勇气忽然又回到了她身上，她甩了甩头，把面颊上的发丝甩向脑后，她挣扎着说：

“他的过错，是生为你的弟弟！”

“我的弟弟！”他狂叫着，“他与我的事有什么相干？他从来没见过碧槐！他从不认识碧槐！难道碧槐的死要他去负责任？”

“你伤害了我的姐姐，”她开始冷静了，开始本能地应战了，开始面对现实了。她挺了挺她那瘦瘦的肩膀，清晰地说，“我唯一能报复你的办法，不只是伤害你，而且要伤害你的弟弟！”

“你这是什么魔鬼哲学？”他对着她的脑袋大吼，声音几乎震聋了她的耳鼓。

“是魔鬼的哲学！”她的声音里带着泪浪，她高傲地仰起头来，眼睛里也绽着泪光。但是，她唇边却浮起一个胜利的、虚弱的微笑。“你心痛了？你痛苦了？你比自己受伤还痛苦，是不是？那么，你该知道我曾经忍受了多少痛苦！你的弟弟，他毕竟还活着，我的姐姐却已经死了。”

“我没有杀害你的姐姐！”他狂叫，失去理性地狂叫。“你这个傻瓜！你这个疯子！你这个莫名其妙的混蛋！杀你姐姐的是你自己！你那该死的贵族学校！你那该死的生活费！两千英镑一学期！你姐姐连自己都养不活，她如何去负担两千英镑一学期！报复吧！你报复吧！是你把她推人了火坑，是你把她陷入万劫不复的地狱！是你把她推向了毁灭！你报复吧！你报复吧！你报复吧……”

她身子往后退，床挡住了她，她再也退不动了，张大眼睛，她惊恐万状地望着他，张开嘴，她吐不出声音。恐怖和震惊使她的脸色在一刹那间就变得惨白，血色离开了嘴唇，她开始颤抖，颤抖得整个床都簌簌作响。她对他摇头，祈求地，悲切地，哀恳地摇着头，半晌，才吐出怯怯的，哀痛的，像垂死般的声音：

“不是的。江淮，不是我！你不要这样说，不要因为我伤害了你弟弟，就给我这么重的罪名！不，不是的！我没有杀碧槐，我没有！”

“那么，你凭哪一点说碧槐是我杀的？”他继续吼叫，继续直问到她脸上来。“你对人生的事了解得那么少，你对感情和人性只懂一点皮毛，而你竟想代天行道！”他又抓住了她的胳膊，把她整个人从地毯上提起来，像老鹰抓小鸡似的抓住她，再把她重重地摔到床上去。她倒在床上，把身子不由自主地蜷起来，盘缩得像只虾子。他对着她的脑袋喊，“我不跟你争辩碧槐的死，反正我已经拿出了日记，是非黑白，你

自己去评断！现在，你给我滚起来！马上起来！”

“你……你……”她惊恐失措，牙齿和牙齿打着战，就在这一瞬间，她怕他了，她真的怕他了。由心底对他恐惧，而且被他慑服了。“你要我干什么？”她颤栗地问。

“变成林晓霜！”他又狂吼，再度震聋了她的耳鼓。他径自在那摊开的箱子里翻寻，把每件衣服拖出来，丢到地上，然后，他选出一件T恤，一条半长的牛仔裤，他把衣服抛在她身上。“去！给我换上！马上换上！你的假发呢？”他咬牙切齿，跑过去翻箱倒柜地找寻。“你那该死的假发呢？”他愤愤地问，像江浩一般踢着床脚。“你那满头乱七八糟的短发呢？”他拉住她的胳膊，把她拖起来，“不要躺在那儿装死！我给你十分钟时间，你把自己化妆成林晓霜！”

“你……”她被动地、无力地被他拖得满床打转。“你要我化妆成林晓霜干什么？”

“去救我的弟弟！”他又狂叫了。额上的汗珠滚落了下来。“我答应给江浩一个林晓霜，你就得变成林晓霜！你还不给我滚起来！你化妆惯了，一定很容易！十九岁的林晓霜，淘气顽皮的林晓霜，你给我变过去！马上变过去！然后跟我走！”

“不不！”她拼命摇头，把身子往床里缩。“不不！我不干！我不能那样做！不不！我不干！”

“你不干？”他的眼睛血红，狂怒使他整个面部都扭曲了。“我不允许你不干！起来！”

“不不！”她继续说，更深地往床里躲。“我不去！我决不去！”

“你——”他忍无可忍，举起手来，对着她就是一掌。她本能地侧过头去，这一掌打在她的肩头，那力量那样大，她坐不稳，就从床上直摔到地下。他扑过去，把她从地上抓起来，又要打，但是，他看到她嘴角有一点血渍，正慢慢地沁出来，他的手软了，把她再抛到床上，他哑声地、命令地说，“我给你十分钟化妆！”

“我不去。”她悄声说，泪珠从她眼角滑落下来。“你打死我，我还是不能去。我已经告诉了他，我是只木叶蝶，我是片毛毡苔。我安心撤

退，放他一条生路。我并没有做得很过分，我始终叫他不要对我认真，我告诉他我是个坏女孩，要他灰心而撤退……我并没有很过分……”

“你还不过分吗？你使他神魂颠倒，你使他废寝忘食，你使他失魂落魄，你使他快发疯了！你还不过分吗？他已经快为你跳楼了，你还不过分吗？”

她呻吟了一声，把脸藏进床里面。

“我不知道他会这样热情。”

“你不知道？”他嚷着，声嘶力竭地嚷着，“你怎会不知道？他年轻，他血气方刚！他怎么禁得起你的诱惑？他怎么禁得起你那些千奇百怪的花招？你弄得他眼花缭乱！你那个该死的小雪球呢？你把它藏到什么鬼地方去了？……”

“它和奶奶在一起。”

“奶奶！”他又狂吼了。“你什么时候跑出来一个奶奶！你是什么东西？你是变魔术的吗？你从哪里弄来一个奶奶？”

“她是个半聋半瞎的老太婆……”她继续呻吟着说，“我给她钱，雇她来掩护我，反正她听不清也看不清。雪球是从狗店里买来的，我已经把它送给奶奶了。”

“好，好，好！”他气得声音发抖。“你厉害，你真厉害，你把一个个的陷阱都布好了，只看我们兄弟两个怎样跳进去！你厉害！你是我生平没有碰到过的角色！忧郁高贵的陶丹枫，活泼淘气的林晓霜……哈哈哈！”他忽然仰天长笑，笑得凄惨，笑得辛酸，笑得沉痛而苍凉。“我和碧槐把你送进全世界最有名的戏剧学校，让你变成世界上最有名的演员！哈哈哈！我们曾经多么辛苦的，一点一滴地去聚集你的学费！你总算是学有所成，不知道碧槐看到你今天的成就，会不会死也瞑目！”他喊着，笑着，泪水却冲出了他的眼眶。他背过身子，把额头抵在墙上，重重地喘气。

“我给过你很多暗示，”她更畏怯地、更瑟缩地说，“是你自己忽略了。我送《黑天使》给你，告诉你我要复仇。我选了林晓霜这个名字，因为它就是丹枫两个字。”

他回过头来，瞪着她。

“林晓霜就是丹枫两个字？”

“你熟读中国文学，总不会没念过‘晓来谁染霜林醉’的句子，早上醉了的霜林，就是红色的枫叶。”

“哦！”他发疯般地大叫了一声。“我该想到林晓霜就是丹枫！我该想到你肚子里有几个弯几个转！我该想到丹枫在我身边失踪的时候，就是林晓霜在江浩身边出现的时候！我该想到这两个女孩从不同时出现！我该想到你永不要求见江浩，而林晓霜也永不要见大哥！哦，我是傻瓜！我是大傻瓜，江浩是小傻瓜，你聪明！你能干！你把我们兄弟玩弄于股掌之间……”

“但是，我认输了，我撤退了。”她凄然地、低低地、苦恼而无助地说，“我并没有打完我的仗，是不是？我明天就走了，回我的英国去。还你们兄弟两个一份平静的日子。我马上就走了，你们都会把我忘记。你就告诉江浩，林晓霜已经死了。姐姐死了，你还是活下去了，不是吗？二十岁是很健忘的年龄，他很快就会忘记林晓霜！”

“胡说！”他大吼，“你休想逃走！你休想回英国，你休想在闯了这么多祸以后，一走了之！我不会饶你！我不会放你！你起来！你去，化妆！你跟我去见江浩！”

“我不！”她又往床里躲去。

“你去不去？”他大喊。

“不去！决不去！”她固执地往床里躲。

“你不去也得去！你非去不可！”他扑过来，又把她从床上拖到地下，他语无伦次地喊着，“如果你不换衣服，我就剥光你！我今天强迫也要把你强迫去，绑架也要把你绑架去！你不换衣服，我来帮你换！”

她挣扎着，要从他掌握中逃出来，她扭动着身子，嚷着，喊着：

“不要！江淮！求求你！你放开我！不要强迫我去！请你不要强迫我去！我今天去了，你要我明天怎么办？难道我一辈子装成林晓霜？”“你就一辈子装成林晓霜！”他喊，不顾一切地握紧她，“哗”的一

声，扯破了她胸前的衣服，她惊喊着，用手掩住胸口，泪珠成串地滚落下来，疯狂地迸流在她的脸上，她哭着嚷：

“好，我换衣服，我跟你走！”

她从床边跳起来，带着股“豁出去”的神情，她满脸又是泪，又是汗，又是血迹，发丝拂在脸上，被泪水湿透了，贴在面颊上面。她眼中流露出一种疯狂的火焰，她的牙齿咬紧嘴唇，把嘴唇咬破了，血滴在下颏上。她也不避嫌，立即把上衣脱下，当着他的面换上T恤，再脱掉裙子，穿上牛仔裤，拉好拉链。她扬起头来，一脸的狂暴和凶野，她用种阴鸷的、悲愤的、奔放的狂怒，一迭连声地喊了出来：

“好！我跟你走！从此，我是林晓霜，你弟弟的女朋友！你不许碰我！你退开！朋友妻，尚且不可戏，何况你弟弟的女朋友？在我跟你走出这房门之前，我有几句话要跟你讲！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回英国？你知道我为什么要逃走？你知道为什么林晓霜必须消失？你知道我为什么坚持不跟你去见江浩？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再追究姐姐的死因？你知道我为什么放弃了自己计划已久的报复？因为——我爱上了你！”她狂叫着，泪如雨下。“我爱上了你！我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你！你是杀碧槐的凶手，我爱你！你是我的敌人，我也爱你！我怕我再也离不开你，我想你，念你，爱你！爱你！爱你！爱得让我自己害怕，爱得不忍心伤害你，也不忍心伤害江浩……你瞧！我是最坏的演员，我演坏了我的角色！演员怎么能动真感情？而我却昏了头，去爱上你！我输了，我只有撤退，我只有逃走！你这个笨蛋！你这个傻瓜！难道你体会不出什么是真正的爱情？我输了，你不懂吗？我远迢迢从英国飞来，为了和你作战！我却爱上了我的敌人！好了！”她甩甩头，仰着下巴，让那泪水、汗水，和血水都流在衣襟上。“话说完了！我跟你走！”

他呆了，愣了，傻了。忽然间，他就像被魔杖点过，变成了一个不会移动的石头人。他瞪着她，好一会儿，他都没有思想，他失去了思想的能力。脑子里，只是疯狂地响着她嚷出的句子：“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这句子像十万个人敲着钟，钟声汇合成一片铿然有声的狂响：“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但是，忽然间，像是有一盆冷水对他兜头淋下，心底，有个小声音在及时地喊：“你能信任她吗？你还要继续被她蛊惑吗？你还要再被欺骗一次吗？”他一凛，醒了，从那几乎又捕捉了他的、狂喜的梦中惊醒了。他扬起头来，冷冷地、冰冰地、不信任地说：

“你在背台词吗？好一篇动人的谈话！如果我不是已经被你玩弄得团团转，我几乎会相信你了！你爱上了我？如果是真的，太不幸了！因为我再也不会受你的骗了，永远不会受你的骗了！把你的台词省省吧！留下来去对江浩说吧！”

她的身子摇了摇，似乎要晕倒，她那已经像大理石般的面颊，现在惨白得像透明的一样了。她扶住了墙，稳住了自己。高高地昂起下巴，她竭力在维持残余的骄傲，她点了点头，一连串地说：

“好，好，好，我背台词，现在，台词背完了，戏还要演下去。我是你的囚犯，我跟你走！”她骤然提高了声音，厉声说，“走吧！”

她领先往客厅冲去，在客厅中，有样东西在她脚底一绊，她站立不稳，身子就向前栽去。他本能地伸出手，要去扶她。她一下子跳开了八丈远，声色俱厉地喊：

“不许碰我！你怎能去碰你弟弟的女朋友？我是林晓霜，你没有资格碰林晓霜！”

他凝视她，她拼命咬紧嘴唇，她嘴角全是血渍。忽然间，他心跳气促，她那努力维持骄傲的样子触痛了他的神经，他耳中又响起她那半疯狂的陈述：“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如果她是真的呢？万一她是真的呢？他骤然就背脊发冷而额汗涔涔了。他对她伸出手去，苦恼而矛盾地低喊：

“丹枫！”

“我不是丹枫！”她冷冷地说，声调如寒冰与寒冰的撞击，清脆而幽冷。“我是林晓霜！”

他在她那幽冷的语气下震动了，他在她那负伤的眸子中震动了。如果她是真话呢？如果她是真话呢？如果她是真话呢？这“如果”使他的心绞紧了，痉挛了，可怕地翻腾痛楚了。他不自禁地把声音放柔和了：

“丹枫，你是真话吗？”他问，“你并没有对我背台词，你是真心的，是不是？你要了解，我现在是惊弓之鸟，我无法去相信……”

“你不用相信！”她大声说，跺了一下脚，眼泪夺眶而出，“我是背

台词！我是！我是！我是！我是！我是！……”她一连串喊出几十个“我是”，“我练了几百年来背它！我背了几百遍使它流利！我的演技不坏吧！”她扬起头，“走呀！赶快让我投进江浩的怀抱里去！走呀！”她往前冲，脚下又是一绊，她伸手拾起地上的东西：碧槐的日记本！她握着日记本，全身猛地一震，眼光立刻发热而昏乱，她扬起头，脸上的愤怒一变而为恐惧与惊惶，她失神地盯着他，喃喃地说：

“你说，是我杀了姐姐？是我把她推进了地狱？是我毁了她？是我让她投入了火坑？……”

他悚然而惊，扑过去，他想抢走那日记本，他心跳气促，和她一样，变得恐惧而惊惶了。他急促地、口齿不清地说：

“还给我！丹枫，我想，我有些发疯了，发现你就是林晓霜，这打击使我发疯了。我们必须冷静下来，让我们好好地谈一谈！你休息一下，躺一躺，我不带你去见江浩了，你说得对，他还年轻，他会忘记林晓霜的！我不勉强你了！把日记本还给我，让我们两个都平静下来，……”

“不！”她把日记本紧抱在怀中，挣扎着站稳身子，努力集中自己的思想，努力维持头脑的清晰，“你带了这些日记本来，以真相来交换我，你给我真相，要我给你林晓霜！我接受了你的条件，所以，你不许把日记本拿走！我跟你去见江浩！走吧！”

“不！”他苦恼地、急切地、矛盾地、烦躁地大喊起来，“不不不！我改变了主意，你不去见江浩，我不要你去见江浩了！江浩的事，我们再想办法，你不要去见他！”

“你什么前后矛盾？”她说，“你逼我去见他，你绑架我去见他！而现在，你又不许我去见他了？为什么？”她扬着睫毛，眼光虽然森冷，却依然明亮。“因为我把我的底牌都揭穿了？因为我把我的自尊都抹煞了？因为我告诉你我爱你，所以你又想要我了？你不知道我是骗你的吗？你不知道我是背台词吗？你不知道我在演戏吗？”她往门口走去。“太晚了！江淮。我已经不是陶丹枫了，你强迫我变成了林晓霜！你甚至强迫我永远变成林晓霜，那么，陶丹枫已经死了，像陶碧槐一样死了。我是林晓霜！”她把手放在门柄上，要开门。

“丹枫！”他喊，他的手迅速地压在她的手上，他的眼光哀求地、痛

楚地盯着她，他的声音里充满着压抑不住的热情和愁苦。“老天！你要我怎么办？我该怎么办？”他再也控制不住，他悲愤地高呼，“丹枫！我们的悲剧演得还不够多吗？”

“我明天回英国。”她忽然悄悄地说，声音低沉如梦。

“不！你不许回英国！我们的问题还没完，你不许走！”

“好，我去解决问题，我去见江浩去，我闯的祸，我去收拾！”

她一下子打开了门。顿时间，她和江淮都傻了，都愣了，都呆得像木鸡一样了。门外，江浩正斜靠在那儿，脸色苍白而古怪，眼神悲愤而震惊。他像个石柱般靠在那儿，显然已经靠了很久很久了。他们三个彼此看着，一时间，室内室外，都是一片死样的寂静。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还是江浩第一个打破沉默，他对江淮看着，幽幽地说：

“对不起，大哥，我跟踪了你。我以为跟踪你会帮我找到——晓霜。”

“那么，”江淮小心翼翼地说，用舌尖润着那干裂的嘴唇，“你自始至终都在门外？你全听见了？”

“是的，我全听见了。”江浩苦涩而迷惘地说，望向丹枫。丹枫正披散着一头长发，惨白的脸庞上，血与泪混淆得一塌糊涂。她的眼睛睁得好大，里面却盛满了惊惶、恐惧、悲痛，和难言的歉疚及懊恼。她对他伸出手去，可怜兮兮地、恍恍惚惚地、迷迷离离地说：

“江浩，我就是林晓霜！”

江浩往后退一了步，他认不清这满面凄苦的女人，这怎能是晓霜？他惊呼着说：

“大哥，抱住她，她要昏倒了！”

江淮及时伸出手去，一把挽住了她的腰，她滚倒在他的怀中，他把她平放在地毯上。她睁大眼睛，保持清醒，她并没有晕过去。她望着那两张同时对自己俯下来的头，望着那两对关怀而焦灼的眼睛，她眨动眼

睑，泪珠扑簌簌地滚落，她啜泣着说：

“原谅我！我把所有的事情，都搅得乱七八糟！”

兄弟两人彼此对望了一眼，就不约而同地跪在她身边，又不约而同地伸出手去，要拭去她唇边的血渍。两人的手在她唇前相碰了，就又都触电般地缩了回来，然后，两人就痴痴地，傻傻地对望着。终于，江浩跳起身子，回转头就往屋外冲去。江淮比闪电还快，也跳起身子，蓦地挡在他面前，把房门在身后碰上，他就靠在门上，死死地看着江浩。

“老四，”他哑声说，“你必须留下来，让我们三个人，平心静气地谈一谈。”

“你高估了我，”江浩也哑声说，“我的世界忽然天翻地覆了，而你居然叫我平心静气！”他眼圈发红，声音发堵，“让开！让我走！”

丹枫从地上爬了起来，她慢慢地站起身子，扶着沙发，她望望江淮，又望望江浩，她的脸色忧郁而愁苦，凄凉而落寞，她的身子摇摇晃晃的。兄弟二人又不约而同地想伸手去扶她，但是，才伸出手去，就又都缩回来了。江浩仔细地，长久地，痛楚地，悲哀地审视着她的脸，终于，他沉痛地问了一句：

“你到底是谁？我好像认得你，又好像不认得你。”

“你看过在林梢的雁子吗？欲飞不能飞，欲住不能住。”她回答，就筋疲力尽地倒在沙发里。“你们都不用烦恼，明天，就什么都结束了。明天，雁儿就飞了。杜甫有两句诗写得最好：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

第十五章

三十分钟以后，江淮、江浩，和丹枫三个就已经都坐在丹枫那套小巧的沙发里，静静地彼此对望着了。丹枫已去浴室梳洗过，洗干净了她那一脸的泪与汗，她的嘴角，由于牙齿睦破了嘴唇，始终在流血，而且肿起来了。她终于又换掉了那件马裤和T恤，穿了件纯白色的、麻纱的家常服，宽宽的腰身上绑了根细带子，披散着一头如水如云的长发，她斜靠在沙发里。看起来，又单薄，又虚弱，又渺小，又飘逸，又不真实。

她沉坐在那儿，怀里紧紧地抱着碧槐的那些日记本，她默然不发一响。眼珠乌黑而深邃，深得像两泓不见底的深潭。她的脸色依然惨白，白得像她那件衣服，这面颊如此毫无血色，她唇边的一抹腥红就显得特别刺目。她双手放在怀中的册子上，静悄悄地坐在那儿，像个大理石雕刻的圣像。她的衣袖半卷，露出她那白皙的胳膊，在那胳臂上，全是刚刚和江淮争斗时，被抓伤撞伤的痕迹，青紫的淤痕和擦伤都十分明显。她睫毛半垂，星眸半掩，眼光落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思想似乎也已飘入了另一个星球。她有种遗世独立的意味，有种漠不相关的意味，还有种天塌下来也与她无关的意味……就这样坐着，不动，也不说话。

江淮毕竟是三个人里最先恢复理智的，他给每人都倒了一杯酒。丹枫这儿有得是各种酒。但是，丹枫碰也没有碰，江浩也只勉强地啜了一口，就痴痴地对丹枫傻望着。江淮也在沙发中坐下来，燃起一支烟，他的手仍然不听指挥地在颤抖。他冷眼看丹枫和江浩两个，丹枫是沉浸在自己那不为人知的境界里，江浩却一脸的迷惘，一脸的困惑，和一脸古里古怪的表情。

室内好安静，三个人各想各的，似乎都不愿先开口。这种安静是沉闷的，是令人紧张，令人窒息的。江淮已抽完了一支烟，他又燃起了第二支，淡淡的烟雾在室内轻缓地缭绕。江浩终于把目光从丹枫脸上收回来，他转头去看江淮，喃喃地说：

“大哥……”

正好，江淮也振作了自己，转头对江浩说：

“老四……”

两人这同时一开口，就又都同时咽住了下面的话。江淮吸了一口烟，说：

“你要说什么？”

“我不知道。”江浩坦白地说，迷惘更深地遍布在他脸上，他反问：

“你要说什么？”

“我？”江淮怔住了。“我也不知道。”

室内又静下去了。好一刻，兄弟二人又都不约而同地对看着，欲言又止。这样闹了好几次，那丹枫始终像个木头人，视若无睹，听而不闻，她只陷在她自己的境界里。终于，江淮再也熬不过去了，下定了决心，他抬头望着江浩，清清楚楚地喊了一声：

“老四！”

“嗯？”江浩凝视着江淮。

“我们打开窗子说亮话，老四，你在门外已经听到我们全部的对白，那么，你当然知道，我并没有骗你，世界上根本没有林晓霜这个人！”

“我知道了。”江浩对着自己的手指，狠狠地一口咬下去，立即疼得直甩手，他神情古怪地说，“居然会疼！那就不是做梦，我怎么觉得，今天这种场面，好像在我的梦里发生过。”

“老四，你相信我，”江淮诚恳而真挚地说，“我今天所遭遇的打击和惊奇，决不会比你少。”

“我知道，”江浩傻傻地点着头。“你是个好哥哥，你甚至要强迫她变成林晓霜。”

“但是，”江淮费力地说，“林晓霜这个人物是根本不存在的。”

“我知道，”他再重复地说着，注视着丹枫。“我看了她好久好久，我一直看她，她长得很像晓霜，相当像，可是，她不是晓霜。”

“那么，”江淮用舌尖润着嘴唇，觉得舌燥唇干，他喝了一大口酒，又喷出一大口烟，终于冲口而出地说，“你能不能放弃这个找寻了？”

江浩注视着江淮。

“不是放弃与不放弃的问题，是不是？”他满脸的苦涩，却脑筋清楚地说，“你遗失了一件东西，可以去找寻这件东西，因为这东西存在着。你遗失了一个梦，你不能去找一个梦，因为梦是抽象的，是不存在的。我本来以为，我遗失了一个女孩子，现在才知道，我根本没有得到过什么女孩子，没得到也就无从失去。何况，世界上没有林晓霜，我那物质不灭原理根本就错了！”

江淮仔细地凝视着弟弟。

“老四，你不是一个孩子了。”他感叹地说，“你懂得很多很多，你也体会得很多很多……”

“不。”江浩打断了他。“我根本不懂，我也根本不能体会！她既然不是林晓霜，她为什么要假扮林晓霜？好好的陶丹枫她不做，她为什么要变成一片毛毡苔？你们口口声声提到报复，谁报复谁？为什么？你当了几年的舞厅孝子，去孝顺那个陶碧槐，难道还不够？她反而因此要报复你，这是什么哲学？我不懂，我完全不懂！”

丹枫一直坐在那儿，动也不动。对于他们兄弟二人的谈话，她好像始终没有听见，也好像这兄弟二人根本就不存在。可是，当江浩提到“陶碧槐”三个字的时候，她陡地震动了。似乎有什么冰冷的东西冰到了她，她浑身一阵颤栗，她的头就抬起来了。她的眼光投到江浩身上去了，仿佛现在才发现江浩，然后，她转头又看着江淮，她就把那些小册子紧捧在胸口，喃喃地说：

“你们为什么都在这儿？你们为什么不走开？你们走吧！我不要你们在这儿！我要一个人，我要看碧槐的日记，你们走吧！让我一个人在这儿！”

江淮震动了，他紧张而仓皇地看着丹枫，看着她怀里的那些小册

子，他试着要去取那日记本，丹枫立刻紧抱着本子，像负伤的野兽在保护怀里的小兽般死命抱紧，眼睛里又流露出那种疯狂的、野性的光芒。这神情刺痛了他，他不敢去碰那些本子了。他咬牙，他握拳……他站起来，绕屋行走，他又坐下去，死盯着丹枫。然后，他终于恳求似的开了口：

“丹枫，你听我说，你好好地听我说。你把日记本还我，我已经不要求你去扮演林晓霜了！江浩也已经弄清楚事情的真相，他不会恨你，也不会怪你……”

“大哥，”江浩冷冷地说，“你最好不要代我发表意见！”

“老四！”他懊恼地回过头去，愤愤然地说，“你是什么意思？”

江浩仰靠进沙发里，伸长了腿，他两手交握着放在胸前。忽然间，他就变成了一个沉稳的大人，一个坚定的大人。一个有主张，有见解，有思想，有气度的男子汉！他一瞬也不瞬地望着江淮，又掉头看看丹枫，他唇边浮起了一个莫测高深的、古怪的微笑。点了点头，他缓慢地、口齿清晰地、有力地说：

“我已经冷静地分析过了，在这整个故事里，我是个莫名其妙的被害者！你们两个，每人肚子里有一本账，这本账我全不知道。而现在，还不是你们面对真实的时候吗？还不是你们公布真相的时候吗？你们即使还要继续演戏，继续去保有你们的秘密，我这个莫名其妙的被害者，也该有权知道我为什么会成为你们间的牺牲品！”

“老四，”江淮蹙紧了眉头。“回家以后，我们有得是时间来谈，现在，不是谈这件事的时候！”

丹枫看看他们，她脸上有种被惊扰了之后的厌倦。她低叹一声，就低下头去，翻开了第一本日记，她似乎准备把这兄弟二人当成不存在，要去径自进行自己的工作了。江淮跳起来，用手压在那文字上。丹枫惊愕地抬起头，她接触到江淮深沉的、苦恼的、痛楚而热情的眸子。这对眼睛那样痴痴地、切切地、哀恳似的看着她，里面燃烧着两小簇热烈而阴郁的火焰。这眸子立刻把她从那沉浸在海底的意志唤醒了，立即就绞痛了她的神经，融化了她心底的冰层。她呐呐地、挣扎地说：

“你要干什么？你一定要对我用暴力吗？”

“不，不。”他一迭连声地说，“不对你用暴力，再也不对你用暴力。只是——请求你在看日记以前，先听我说。”他回头看看江浩。“老四是对的，你们都有权知道这个故事，既然一切已发展到这样恶劣的局面，我势必不能再保密下去。丹枫，我把我和碧槐的故事全讲给你听，听完了，你再到日记里去求证。但是……”他倒进沙发中，仰首看着窗外。“我曾经发誓不说这个故事，不论有多少谣言，多少揣测之辞，多少恶言中伤，我发誓过不说这故事，未料到人算不如天算！”他长长地叹了口气，自语似的低低地说了句，“碧槐，请原谅我！我不得不说了。”

丹枫注视着江淮，她眼睛里顿时闪过一抹光芒，就立即有了生气，有了感情，有了力量。她不再像个石雕的圣像了。坐正身子，她端起那杯酒，浅浅地啜了一口。她的眼光生动地、柔和地、梦似的停驻在江淮的脸上。

“事实上，”江淮没有看她，他燃起一支烟，他的眼光停在那烟蒂的火光上。“我和碧槐的故事，前一半一点也不稀奇，那是个很普通的、典型的恋爱故事，一个大学生碰到另一个大学生，几乎是一见钟情，在三个月内就山盟海誓，难舍难分了。我和碧槐是在夏令营里认识的，她文雅，纤细，多愁善感，写一手好诗词，精通中国文学，她多才多艺而弱不禁风。当时，为她倾倒的大学生大有人在，追她的男孩子难以胜数，她在那芸芸众生的追求者中，独独选中了穷无立锥之地的我，简直使我像飞在云雾里一般。她和我谈诗词，谈绘画，谈人生，谈梦想，谈爱情……哦，我简直为她疯狂了。”

他吸着烟，烟蒂上的火光一闪一闪的。江浩和丹枫都不说话，他们的眼光都盯着他，他沉溺在遥远的过去里，那“过去”显然刺痛了他的神经，他微蹙着眉，眯起眼睛，望着那向空中扩散的烟雾。

“那时候，碧槐是单身在台北，无依无靠，我也是单身在台北，两个单身的年轻人，彼此慰藉着彼此的寂寞，彼此编织着彼此的未来，我们曾经有过一段好美好美的生活。相交既深，碧槐开始谈她的家庭，谈她早逝的父亲，谈她改嫁的母亲，谈她那最最最最可爱的小妹妹！她常说，丹枫上飞机以前，曾经哭着抱紧她喊：姐姐，不要让我跟他们走，我要跟你在一起！姐姐，留住我！留住我！留住我！她每次叙述，都泪流满面，我把她抱在怀里，她哭得我的衣襟全都湿透。”

丹枫眼中浮起了雾气，她的视线模糊了，喉中哽住了，端着酒杯，

她望着杯中那红色的液体发愣。

“我从没遇到比碧槐更多情，更恋旧，更多愁善感的女孩，我们的欢乐结束在我去受军训的时候。我受完军训，碧槐应该念大三，但是，她竟白天上课，晚上到一家舞厅去当了舞女！我找到她，我们之间发生了剧烈的争执，她拿出一封信给我看……”他转过头来，望着丹枫，苦涩而酸楚地说，“亲爱的丹枫，你那时的信，就写得和现在一样好！那是一封一字一泪，一句一泪，一行一泪的信，你历数了在国外的辛酸，继父的冷漠，生母的无奈，和你前途的茫然。我现在还记得你信中的几句话，你说：姐姐，我才十七岁，已经面临失学之苦，在学校中，老师们都说我有语言和戏剧的天才，我也做过梦，要念戏剧，要念文学，要念艺术但是，下个月，我会去酒吧里当兔女郎！亲爱的姐姐，你不会懂得兔女郎是什么，我在出卖早熟的青春，和我很东方的‘东方’！我把我所有的梦想都埋葬起来，姐姐，再相逢时你不会认得我，你那清纯的、被你称为小茉莉花的妹妹，到时候将是残枝败柳了。亲爱的姐姐，当初你为何不留下我来？我宁可跟着你讨饭，不愿在异国做洋人的玩具！”他停了停，盯着丹枫说，“我有没有记错？你是不是这样写的？”

丹枫闭上了眼睛，两滴泪珠从眼眶中溢出来，沿颊滚落，跌碎在衣襟上。

“丹枫，”江淮叫了一声，“我永远不了解，你们姐妹之间，怎可能有如此深厚的感情？碧槐为了这封信，毅然下海，她告诉我，她卖舞而不卖身，她说她会继续念书，她说舞女也有极高的情操……她用种种理由来说服我，让我允许她伴舞，我一直摇头，一直不肯，她急了。她对我说：‘我已经写信告诉丹枫，我的男朋友是个富翁，可以接济她的学费，如果你不许我伴舞，除非你筹得出她的学费！’这话使我发疯了，我拼命工作，埋头工作，一天工作十八个小时！可怜，我那小小的出版社，连我自己都养不活，怎能负担每学期两千英镑的学费！”

他再度停止了，拼命地抽着烟，满房间都是烟雾腾腾了。他望着那些烟雾，他的脸色阴沉而凄凉，声音却变得非常平静了。

“于是，碧槐下了海，三个月后，她干脆退了学，因为她的功课一落千丈，而长久的夜生活使她白天精神委靡。她不再是陶碧槐，她不再是个单纯的大学生。在舞厅里，她很快地学会了抽烟，喝酒，以及和男人们打情骂俏。她成了曼侬。正像曼侬·雷斯戈一样，她为钱可以牺牲。开始，是有限度的，陪客人吃吃消夜，她还坚守着最后的清白。但

是，这种‘坚守’使她的收人有限，然后……”他忽然抬起头来，熄灭了烟蒂，他目光锐利地看着丹枫。“丹枫，你还要听吗？你真的要听吗？”

她浑身通过了一阵颤栗，她的眼珠黝黑得像黑色的水晶，脸色却像半透明的云母石。她哑声说：

“是的，我要听！我要知道，我的学位到底是建筑在什么上面的！”

“好吧，我说下去！”他咬咬牙，再燃起一支烟。“那时，我的生活已经陷在一片愁云惨雾中，白天，我拼命地工作，晚上，我就守在舞厅里，看她向不同的男人投怀送抱。这种生活使我发疯发狂，我们常常争吵，常常吵得天翻地覆，愤怒极了，我就骂她的伴舞并不是为了妹妹的学费，而是为了她自己的虚荣！这样，我们彼此折磨，彼此伤害，彼此疯狂般的怒骂之后，又在眼泪和接吻中和解。我们的生活成了一种恶性循环。永远是争吵，绝交，和解。每次和解后，我们就更亲爱，更痴情，更难舍难分。但是，我这些愤不择言的话毕竟伤了她的心，她开始变得自卑了，变得泄气了，变得没有信心而且自暴自弃了。她甚至叫我离开她，叫我另外去找对象，她说她渺小如草芥，如墙角的蒲公英……她说她配不上我。”他的声音低沉了下去，停止了。

好一会儿，室内只是静悄悄的，丹枫握着酒杯，把双腿蜷在沙发上，她整个人都蜷缩在那儿，像一只受惊吓的小昆虫，江浩是听得发呆了，这故事，有一部分是他所知道的，但他决未料到故事的后面，还藏着更多的故事。

“如果我少爱碧槐一点，”他又说了下去。“或碧槐少爱我一点，我想，我们都会幸福很多。不幸，我们都那样深爱彼此，都为对方想得比为自己想得多。那时，我的出版社已好转一些，整日接触的都是名作家，文人，及社会名流。这并没有使我的经济环境有丝毫改进，却让我的社会地位在无形提高。这使碧槐更自卑了，她开始强迫我离开她，强迫我去找寻自己的幸福。我不肯，为了证实我不在乎她的身分，我每晚去舞厅盯着她。为了要阻止我的痴心，她就每晚折磨我。她故意和别人亲热，故意当众嘲笑我，故意侮辱我，故意伤害我……我忍耐着。因为，只有我了解，当她在折辱我的时候，她自己的痛苦更远胜于我。这样，舞厅给了我一个封号，叫我‘火坑孝子’，我成为整个舞厅里的笑柄。”

他又停了，低着头，他一口又一口地抽着烟，烟雾后面，他的脸庞

变得朦朦胧胧。

“当然，我们偶尔也会有欢乐的时候，每当远从英伦，寄来一封感激的信，每当收到那贵族学校的一张成绩单，证明那小妹妹确实品学兼优，确实力争上游。那时候，碧槐会开心得像个孩子，她搂着我的脖子又笑又跳又叫，她吻我，用几千种亲爱的名称来呼唤我，使我在那一刹那间，就觉得所有的委屈，都有了代价。那时，我已把我能拿出来的每一分钱，都拿出来了。但是，远在英国的小妹妹开始实习了，开始彩排了，服装、道具、化妆品……都来了。碧槐写了无数的信：没关系，丹枫，我们很有钱，你未来的姐夫已名利双收……名利双收？我那时依旧是两袖清风，我们聚集了每一分钱，生活越来越拮据。而碧槐在舞厅里，也不能没有服装，没有打扮。何况，那时，碧槐经常借酒浇愁，已经有了酒瘾。于是，有一夜，她来找我，我们相对喝酒，都喝了八成醉，她说，‘江淮，在我还干净的时候，把我拿去吧！我愿意完完全全属于你，那怕是一夜也好！’我们碰了杯，喝干了酒，她成为了我的。完完全全成为了我的。”

他熄灭了烟蒂，端起酒杯，他一饮而尽。他的眼光更朦胧了，他的声音更低沉了，他的脸色更黯淡了。

“谁知道，从这一夜开始，她不止是我一个人的了。为了钱，她可以出卖自己，她并不隐瞒我，她说：‘我是曼侬·雷斯戈，你不可能要求曼侬忠实！’但，我是真的快发疯了，我几乎要打电报到伦敦去拆穿一切，碧槐知道我的企图，她一直能知道我心中最纤细的思想，她说，假若我这样做，就等于谋杀她。因为她一切都毁了，可是她还有个优秀的妹妹！她虽成为残花败柳，而那妹妹仍然是朵洁白无瑕的小茉莉花！我能怎么办？我能做什么？假若那时我可以抢银行，我想，我一定也抢了！我没抢银行，我没抢珠宝店，我没抢金库，我拼命去办我的出版社，咳！”他叹息，声音哽塞，“百无一用是书生！”

丹枫闭上了眼睛，她的头仰靠在沙发背上，泪珠浸湿了睫毛，润湿了面颊。好半天，她睁开眼睛来，那眼珠清亮如水雾里的寒星。她静静地看着他。

“这时期，是我们真正悲剧的开始。婚姻是谈不上了，我即使可以不管家里的看法，碧槐也不肯嫁给我。那时，我的两个妹妹已经知道碧槐的身份，无数最难堪的情报都传到台南家中，我成了家庭的罪人，成了不可原谅的败家子，成了堕落的青年，甚至是家族的羞耻。碧槐又重

申旧议，她要我走，要我离开她，软的，硬的，各种她能用的手段她都用过了。我每晚坐在那儿，看她和男人们疯狂买醉，看她装腔作势，对每个人投怀送抱。她给那些男客起外号，拿他们耍宝，而那些男人，仍然对她鞠躬尽瘁。”他抬起头，望着丹枫。“记得吗？有一晚我和你在罗曼蒂吃牛排，有位客人就把你误认成碧槐——不，不是碧槐，误认成曼侬，而和我打了一架，他也是碧槐的人幕之宾。”

丹枫深吸了口气，一语不发。

“我那时候已经豁出去了，我看出一种倾向，碧槐是真的在堕落，她的目的已经不是单纯的要赚钱给妹妹，事实上，在她死前那段时期里，我和她加起来的收人，已经足可以应付伦敦的学费了。她不必那样一再出卖自己，我后来分析，她是完全自暴自弃了，而且，她希望由她的自暴自弃，使我对她死心而撤退。我狠了心，我不撤退，我摆明了不撤退，我等着，我想，那小妹妹总有学成的一天，到时候，她还能有什么借口？我等着，然后——”他的声音低了下去，咽住了。

他端起了酒杯，已经空了。江浩把自己的递给了他，他啜了大大地一口，眼睛望着窗子，暮色正在窗外堆积，并且，无声无息地钻进室内来，弥漫在室内的每个角落里。

“然后——”他幽幽地说了下去。“有一天，碧槐告诉我，她怀孕了。说真的，我当时就吓住了，我问碧槐，谁是父亲？她坦白地说，可能是别人，也可能是我！咳！我不是圣人，我记得，我当时的答复是，最好的办法是拿掉他！那天碧槐哭了，我发誓，我并不知道她会想要这个孩子。第二天我陪她去看医生，医生告诉我，碧槐的心脏不好，这孩子留也是危险，拿也是危险！我们又都呆了，这时，碧槐忽然兴奋起来，她说：‘孩子可能是你的，咱们留下他吧！’我没说话。老天，那时我是何等自私！我忍受过她各种不忠的行为，却不愿承认这个来历不明的孩子！我的沉默使她不再说话了，堕胎的事也就搁浅下来。而碧槐从此夜夜醉酒，每晚，她必须靠安眠药才能人睡。这样，有一夜，她已经喝得半醉，她用酒送安眠药，大约吃了五六粒之多。吃了药，又喝了酒，她说，她突然想见我，她从她的公寓走出来，有一辆计程车撞倒了她。”

他再度停止，用手遮着额，他整个面孔，都半隐在苍茫的暮色中。

“她被送进了医院，”他深吸了口气，再说下去。“我赶到医院的时

候，她的情况并不很坏，她几乎没有受什么外伤，只是，医生说，他们必须取掉她腹内的孩子，因为那孩子已经死了。碧槐躺在急救室里，她还对我说笑话，她说：‘你不要这个孩子，他就不敢来了！这样最好，将来，我给你生一个百分之百纯种的！’他们把她推进手术室，手术之后，医生叫我进去，告诉我说，她撑不下去了，她的心脏负荷不了这么多。我在手术室看到她，她仍然清醒，脸色比被单还白。她握住了我的手，对我说：‘我一生欠你太多，但是，江淮，你今天在我床前发誓，答应我两件事，否则我死不瞑目。’我答应了。她说：‘第一，不要用妻子的名义葬我，我不要沾污你的名字。第二，无论在怎样的情形下，别让丹枫知道我的所做所为，以及死亡原因，告诉她，她的姐姐很好，是大学里的高材生，告诉她，她的姐姐纯洁而清白，一生没做过错事！’我答应了，我跪在她的床前发了誓，最后，她说了句：‘你要让她完成学业！’就没再开过口。早上，她去了，死亡原因是‘心脏衰竭’。”

他把杯中的酒再一仰而干，转过头来，他正视着丹枫，阴郁地、低沉地、一口气地叙述下去：

“这样，我葬了她。然后，我陆续听到传言，她的同学们开始盛传，她是自杀的。当初，她化名曼侬当舞女，同学们并不知道。她突然死亡，造成各种谣言，在校中，我和她都曾是公认的一对。大家都说，因为我移情别恋，爱上了一个舞女，所以，碧槐自杀了。我帮助这传言的散布，我努力帮助这谣言的传播，我想，这传言，总比真实的情况好得多。可是，也有些真情泄露了，关于她的死因，我自己就听过四种传说，自杀、撞车、心脏病，和堕胎。”

他把空酒杯放在桌上，他盯着丹枫，眼光在暮色中闪闪发光。这长久而痛苦的叙述刺激了他，他的语气不再平静，像海底潜伏的地震，带着海啸前的阴沉和激荡：

“好了，丹枫，你逼我说出了一切！你逼我违背了在碧槐床前发下的誓言！你逼我说出了这个最残忍的故事。你来了！你来报复，你认为我是杀碧槐的凶手！你听信了那些传言，那些由我自己散播过的传言！你知道吗？当你全身黑衣，出现在我面前，轻颦浅笑，半含忧郁半含愁，你宛然就是碧槐的再生，我怎样都无法把你看成敌人。对碧槐的记忆犹新，你自身的优点又使我惊奇，使我崇拜，使我带着崭新的喜悦和狂欢来接纳你，我从没想过你会来报复！对碧槐，我的思念超过了负疚，如果说我杀了碧槐，只因为我太爱她！事后，我也常想，假若我当初听了她的话，真的去另寻对象，会不会反而救了她？但是，你怎能控

制自己的情绪，你怎能说爱就爱，说不爱就不爱？爱情毕竟不是一个开关，可以任由你要开就开，要关就关！是的，或者是我杀了她，我用我的爱情杀了她！但是，丹枫，”他直视着她，喉咙沙哑，“你带着一身的诗情，一身的轻愁，踏着那冬日的愁情走进我办公厅的一刹那，你已经征服了我！我从没想过，那个我们辛苦培育长大的小妹妹，会怀着利剑而来。我对你来说，是一座不设防的城市，你很轻易就攻进了我的内心深处，使我立刻不能自拔！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那第一个晚上，也就在这间屋子里，你对我说：‘我不想再飞了，我好累好累，姐夫，请你照顾我！’你知道吗？你一下子就把我打倒了，捉住了，我在那一刹那间就为你神魂颠倒了。现在回想起来，我真傻！你从一开始就在对我演戏，是不是？”他的声音蓦然提高了，憔悴的面颊上充血了，他的眼睛发红，呼吸沉重，声音强而有力。“你说！是不是？你一直在玩弄我，你眼看我掉进你的陷阱，眼看我为你痛苦，为你疯狂，你一定在抚掌称快了，是不是？你说！你是不是在对我演戏？你从第一天就在演戏，就在背台词，是不是？”他越喊声音越高，激动使他额上青筋跳动。

丹枫更深地蜷进了沙发深处，暮色里，她一身白衣，缩在那儿，像一团软烟轻雾。但，在那团软烟轻雾中，她的面色依旧清晰，她的眼睛依然明亮。她迎视着他的眼光，她没有逃避，也没有虚饰，她坦白而清楚地说：

“是的，我第一天就在演戏！我排练了很久才去见你，我想过了各种可能遇到的挫折，而一切，却进展得意外地顺利！”

“哈哈哈！”他忽然大笑起来，一直维持的平静在刹那间就消失无踪，他笑得凄厉而悲苦。“意外地顺利！我这呆子在两年生死相隔的悲痛里，忽然复苏，立即掉进别人的陷阱！哈哈！老四，你说对不对，我是被魔鬼附身了！”

江浩站起身来，他茫然地看看江淮，再看看丹枫，他终于懊恼地开了口：

“我懂了，在这幕戏里，我只是个莫名其妙的配角！”

“你错了，老四，”江淮大声说，“你是主角！她以为我杀了碧槐，她存心是要杀你！杀了你让我痛苦，杀了你使我陷入永劫不复的地狱！于是，她变成了林晓霜，她早就摸清楚了你的脾气，你上课下课的时间，你的生活，你的爱好，你的个性……她投其所好，为你塑造出一个

大胆的、放肆的，刁钻古怪的林晓霜！她要玩弄你，要让你为她痴情到底，然后再让你去尝失恋的痛苦……她安心要置你于死地！最好，你自杀，就像她所听说的，碧槐为我而自杀一样！那么，她的报复就百分之百地成功了！”他直问到她脸上去，“我说得对吗？”

她被动地点点头，简单地答了一个字：

“对！”

江浩凝视着她，夜雾中，她的面容姣好柔美，朦胧如梦。他却不自禁地打了个冷战，这不是晓霜，不是他认得的任何一个女人。她陌生而遥远，像个迷途的、失群的孤雁。

“那么，你为什么忽然放弃了？”他问。“什么因素让你心软了？你知道真相了？”

“在今晚以前，”她幽幽地说，“我从不知道真相，每个人给我一个不同的故事，我始终无法把它们拼凑起来。现在，我懂了。”

“你懂了！”江淮大声地说，火焰在他的眼底燃烧。“你逼我违背了誓言，你逼我说出了真相！你聪明，你厉害，你使我们兄弟两个，都痛苦万状！你赢了，我输了，彻彻底底地输了！现在，你可以看碧槐的日记了，那里面记载了她全部堕落的经过，我曾想把这些日记焚毁在她的墓前，幸好我没有这样做！我本不愿意你读到这些日记，因为，它绝不是优美的诗章，而是残酷的人生！我不愿意它破坏了你对碧槐的印象，我更怕它伤害了你！我宁愿你把我看成罪人，而不要伤害你！哈哈，我太天真了，是吗？现在，我希望你读它了……”他的呼吸急促，眼睛血红，一丝报复的、受伤的惨笑，狰狞地浮上了他的嘴角。“你读吧！慢慢地读吧，慢慢地欣赏吧！希望你看得心旷神怡，我不再打扰你了！”他站起身子，挥手叫住江浩，“老四，咱们走吧！”

丹枫继续坐在那儿，她又成为了一座雕像，她一动也不动，眼光迷迷蒙蒙地投向了一片虚无。江浩怔了怔，望着她，他欲言又止，欲去还留，江淮大叫了一声：

“老四！你还在留恋什么？这个女人是个复仇天使，一个演戏专家，一个刽子手！她并不是你心目里的林晓霜，你难道不知道吗？你此时不走？还等什么？”

“大哥，”江浩犹豫着开了口，他的眼光一瞬也不瞬地停在江淮脸上。“你爱她，是不是？你刚刚还希望她不要看这些日记，不要追踪这个故事！你爱她！是不是？你曾经要我不恨她，而你却恨起她来了！”

“爱她？”江淮惨笑。“我爱她？我为什么要爱她？爱一个对我演戏的女人？是的，我爱过她。仅仅今晚，我已经在爱与恨中，打过好几个滚了！不！现在，我恨她！恨她追我说出这个故事！恨她欺骗我，玩弄我，向我背台词玩手段！恨她捉弄我的弟弟，恨她自以为聪明！不，老四，我不爱她，我恨她！”

丹枫颤栗了一下，仍然一动也不动，仍然像一团软烟轻雾。

“走吧！”江淮再大喊了一声。

他们走出了房间，砰然一声关上了房门。这关门的声音震动了她的神志和思想，她慢慢地仆下头来，把面颊埋在那堆日记本中，迅速地，日记本的封面就被泪水所湿透。她就这样仆伏在那儿，蜷缩在那儿，一任夜色来临，一任黑暗将她重重包围。

第十六章

黎明来临了。

曙色逐渐地染白了窗子，一线刚刚绽出的阳光，从玻璃窗外向内照射。逐渐越过了桌子，越过了沙发，投射在丹枫那半垂的长睫毛上。丹枫蓦然像从个深幽的、凄冷的梦中醒来。抬起头，她茫然地看着那被晓色穿透的窗子，心里恍恍惚惚的。她几乎不相信自己就这样坐了一整夜。一整夜？怎么像是几百年？昨日所有发生的事情，都遥远得几乎不能追忆了，只有那内心的刺痛，却与时俱增，越来越压紧了她的心脏，越来越刺激着她的神经。过分的刺痛反而使她麻木，她觉得自己像个没有五脏六腑的人物——一个中空的木雕。

终于，她把腿从沙发上移到地上，她试着站起来，整个人都虚弱而发软，她几乎跪倒在地毯上。由于她这一移动，她怀里的那些日记本就滚落下来，跌在地毯上面。她低头看着那些日记，奇怪，她从回到台湾，就在追查这些日记本，而现在，她抱着日记本在这儿坐了一夜，居然没有打开过任何一本！她低头看着，看着，看着，迷惘中，似乎又听到江淮的声音，在嘶裂般地吼叫着：

“去读那些日记！去读那些日记，希望你读完之后，不会后悔！”

“它绝不是优美的诗章，而是残酷的人生！”

她靠在沙发上，对那些日记本足足看了五分钟。然后，她弯下腰去，把它们一本本地拾了起来，在门边，江淮带它们来的那个口袋还在那儿，她走过去，拿起口袋，她开始机械化地把这些日记本，一本一本地装回那口袋里。然后，她拎着口袋，侧着头沉思，模糊中，觉得今天有件很重要的事要做，是什么？为什么她脑中一片混乱？胸中一片痛楚？是了！她忽然想起来了，她的飞机票！她是今天的飞机，将飞回英国去！“雁儿雁儿何处飞？千山万水家渺渺！”她苦涩地低吟了两句，喉咙喑哑得几乎没有声音。

她拎着口袋，像梦游般走进了卧室。卧室里一片凌乱，收拾了一半

的箱子仍然摊开在床上，而那些衣服，早被江淮拖出来散了一地，包括被他撕碎了的，包括那件染了血迹的T恤，这卧室像是刚经过凶杀案的现场。凶杀案？黑天使飞来报仇，黑天使却被杀死了。她瞪视着那些散乱的衣物，依稀仿佛，自己已经被砍成了七八十块。砍成了肉酱……是的，死了！陶碧槐死了，林晓霜死了！陶丹枫呢？她凄然苦笑，陶丹枫也死了。她的心碎了，她的魂碎了，她的世界碎了！她焉能不死？是的，陶丹枫也死了。

她把口袋放在床上，走到梳妆台边，她打开抽屉，取出自己的护照、黄皮书，和飞机票。她检视着机票，下午四时的飞机，经香港飞伦敦！下午四时，她还有时间！她走回床边，望着那些散乱的东西，望着那口箱子，她该整理行装。整理行装？她甩了一下头，整理行装干什么？能带走的，只是一些衣服！她失落的，又何止是一些衣服？已经失去了那么多的东西，还在乎一箱衣物吗？

她打开皮包，把护照、飞机票、黄皮书……和一些有限的钱，都收进皮包里。站在梳妆台前，她审视着自己，苍白的面颊，受伤的嘴角，失神的眼睛，疲倦的神情，消瘦的下巴……她低叹一声，打开粉盒，她拿起粉扑。心里有个小声音在说：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你预备为谁画眉？为谁梳妆？”

她废然长叹，抛下了粉扑，她带着皮包，拎着那重重的口袋，走出了卧室，走出了客厅，再走出了公寓。

三十分钟以后，她已经站在碧槐的墓前了。她望着墓碑上那简单的字。“陶碧槐小姐之墓”，许久以来，她每次站在这儿，就为碧槐叫屈：别人的墓碑上，都写满了悼念之词，唯独碧槐，何等孤独寂寞！而今天，她才第一次理解，这墓碑上，不适合再写任何的文字，一个人活着时，不易为人了解，盖棺后，又有几人能够论定？她痴痴地站在那儿，痴痴地望着那墓碑。朝阳正从山谷中升起，正好斜斜地射在那墓碑上，她耳边，又响起江淮的怒吼：

“你这个傻瓜！你这个疯子！你这个莫名其妙的混蛋！杀你姐姐的是你自己！你那该死的贵族学校，你那该死的生活费！……报复吧！你报复吧！是你把她推入了火坑！是你把她陷入了万劫不复的地狱！是你把她推向了毁灭！你报复吧！你报复吧……”

她双腿一软，就在那墓碑前跪了下来，把额头抵在那冰冷的墓碑上，她辗转地、痛苦地摇着她的头，低低地、悲痛地轻声呼唤：

“碧槐，你何苦？你何苦？你何苦？”

墓碑冷冷的，冰冰的。坟场上空空的，旷旷的。四周只有风穿过树隙的低鸣。她抬起头来，跪在那儿，她打开了那个口袋，倒出那五本日记本，自始至终，她从没有阅读过任何一页。从皮包里取出了打火机，她开始去点燃那日记本。可是，那厚厚的小册子非常不易燃烧，她弄了满坟场的烟雾，却始终烧不着那些本子。于是，她开始一页一页地撕下来，一页一页地在坟前燃烧着。望着那火焰吞噬掉每一页字迹，她喃喃地低语：

“去吧！姐姐。我烧掉了你的过去。以后，再也没有人来追踪你是怎么死的。去吧，姐姐！你墓草已青，尸骨已寒，但是，你的灵魂会永远陪着我，你的爱心也会永远陪着我！我已一无所有，我只有你了，姐姐！”她再焚烧一页纸张，火光映红了她的脸，她又低语，“碧槐，你那小妹妹怎么值得你用生命和爱情来做投资？姐姐，告诉我，给我一点启示，而今而后，我该何去何从？”

墓碑冷冷的，冰冰的。坟场上空空的，旷旷的。四周只有风穿过树隙的低鸣。没有回答，没有启示。她叹息，再叹息，低着头，她虔诚地焚烧着那些纸张。

老赵被火光所吸引，从他的小屋里走出来了。他瞒跚地、佝偻地走了过来，低头望着那如痴如呆、失魂落魄地焚烧着纸张的丹枫。他愕然地说：

“陶小姐，你烧的是什么？不是纸钱啊？”

“纸钱？”丹枫抬起头来，眼眶湿湿的，她盯着老赵。“她生前已经做了金钱的奴隶，死后，她不会再有这个需要了。谢谢天，她不会再为钱发愁了。”

老赵困惑地皱起眉头，大惑不解地看着她继续烧那些纸张。看了好半天，他才愣愣地说：

“陶小姐，你今天没有带花来啊？”

一句话提醒了丹枫，她望着老赵。

“老赵，你说，在山脚下有一大片蒲公英？”

“是啊！”

丹枫拿出两百元，塞进他的手里，说：

“你去帮我采，好吗？采越多越好，采你能拿得下的那么多！拿个篮子去装！”

老赵错愕地接过了钱，心想，女孩子都是稀奇古怪的。转过身子，他一语不发地，就拿了个除草的大箩筐，向山下蹒跚地走去了。

丹枫继续烧她的纸张，烧完了一本，她开始烧第二本，烧完了第二本，她开始烧第三本，这是个缓慢而冗长的工作，她跪得膝头疼痛。于是，她席地而坐，盘着双腿，继续去烧那些日记。老赵采了一整箩筐的蒲公英来了，丹枫要他把箩筐放在一边，她就依然埋头做自己的工作。老赵看了一会儿，觉得实在枯燥而乏味，就叽咕着走开了。

从早上一直忙到中午，丹枫总算烧完了那五本日记。最后，她手里拿着仅余的一页，正预备也送到那火焰上去，她却突然住了手。有个念头在她心中闪过；她已经烧掉了碧槐五年间的记录，这是仅有的一页了。她是否可以看看这页的内容呢？事实上，这页既非第一本里的，也不是最后一本里的；既不是那一本的第一页，也非任何一本的最后一页，这只是千千万万页数中，碰巧所留下来的一页。她握着这张纸，沉思良久。然后，她把纸张铺平在膝上，恭恭敬敬地坐在那儿，带着种虔诚的情绪，开始阅读：

今天，为了那个老问题，我又和江淮怄上了。整晚，我想尽了方法折磨他。我和胖子跳贴面舞，和瘦子在舞池中接吻，最后，我和阿金出去吃消夜了。阿金买了我整晚的钟点。

回到公寓，已是黎明，谁知，江淮却坐在我房里等我，他什么话都不说，只是苍白着脸，用那对憔悴的眸子瞅着我，他一动也不动地瞅着我，瞅得我心都碎了。于是，我对他跪下来，哭着喊：

“你饶了我吧！世界上的女人那么多，比我好的有成千成万，你何

苦认定了我？你难道不知道我已非昔日的我，残花败柳，对你还有什么意义？”

他把我的头抱在他怀里，还是什么话都不说，然后，他也跪下来，他吻我的眼睛，我的鼻子，我的嘴唇……他使我那么昏乱，那么茫无所措，那么心酸，我主动给了他几千几万个吻。然后，他说：

“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

我望着他，我的心碎成了粉末，我的意志像飞散的灰尘，简直聚不拢来。我喊着说：

“老天可怜我，请为你再塑造一个全新的我吧！一个干净的、纯洁的、纤尘不染的我吧！让那个我服侍你终身，让那个我做你的女奴！如果世界上有第二个我！江淮、江淮，”我忽然兴奋了，我大喊大叫着说：“说不定世界上有第二个我！比我漂亮，比我有才气，比我纤小，比我逗人怜爱……我叫她小茉莉花！江淮，你愿意去英国吗？”

他粗鲁地推开我，踏着黎明的朝露，他孤独地走了，我在窗口看着他，他的影子又瘦又长又寂寞，我在窗口跪下了，从没有一个时候我这么虔诚，我双手合十，仰望天空，诚心诚意地祷告：

“上帝，怜他一片痴情，给他第二个我！这样，我将死亦瞑目！”

这页记载到此为止。不知怎的，丹枫忽然觉得那中午的阳光，都带着森森的凉意了。她烧了几千几万张纸，怎会单单留下这一张？她觉得背脊发凉，舌尖发冷，喉中发紧，心中发痛……她握着纸的手，不自禁地簌簌抖颤起来。她已经决定烧毁她所有的日记，为什么又单单看了这一张？她的头昏昏而目涔涔了。她望着碧槐的墓碑，那简简单单的墓碑，那干干净净的墓碑。她就这样瞪视着那墓碑，发痴般地瞪视着那墓碑。依稀仿佛，她好像听到一个幽幽然的歌声，绵邈地，遥远地，荡气回肠般地唱着：

灯尽歌慵，

斜月朦胧，

夜正寒，斗帐香浓，

梦回小楼，细语从容，

庆相逢，莫分散，愿情钟！

她全身一震，这歌声那么熟悉！她曾经在哪儿听过！是的，有一夜，她梦到碧槐，碧槐就唱着这支歌。现在，又是碧槐在唱吗？不不，她望着墓碑，深深体会到，这歌来自她自己，是她的内心深处，在无声地唱着，在下意识地重复着碧槐的歌。可是——她一跳，她想起那最后两句歌词。原歌词是："梦回小楼，聚散匆匆。恨相逢，恨分散，恨情钟！"而现在，自己竟将它改成了："梦回小楼，细语从容。庆相逢，莫分散，愿情钟！"这是什么意思？这是什么心理？她茫然地、心惊肉跳地分析着自己。于是，她听到内心有个小声音在喊："不回英国！不回英国！不回英国！"接着，有个大声音在喊："我不要离开他！我不要离开他！我不要离开他！"接着，这些小声音和大声音全汇成一股巨浪，在那儿排山倒海般对她压过来，这些巨浪是单纯的两个字：

"江淮！江淮！江淮！"

她跳起身子，才发现手里还握着那张纸，而坟前那堆燃烧过的纸张都已化成了灰烬。略一沉思，她打着了火，把这最后一张也烧了。然后，她弯腰拿起那些蒲公英，开始慢腾腾地，把整个坟墓，都用那黄色的花朵铺满，终于，她洒完了最后一朵花，在那墓前，她再仁立片刻，心中模糊地想着机票、英国，和江淮。

江淮！这名字抽痛了她的心脏，抽痛了她的意志。她不自禁地、清楚地想起江淮昨晚临行前的话：

"……现在，我恨她！恨她逼我说出这个故事！恨她欺骗我，玩弄我，向我背台词玩手段！恨她捉弄我弟弟！恨她自以为聪明！不，老四，我不爱她，我恨她！"

她不寒而凛，皮肤上都起了一阵悚栗。她凄楚地、苦恼地低下头去，自语着说：

"不，姐姐，我弄糟了一切！不是我不肯留下来，是他不再要我！我几乎得到他，但是，我又失去他了。"

甩思头，她不能再停留了。时间已晚，她要赶到机场去办手续。她

对那坟墓再无限依依地投了一瞥，就毅然地回转身子，大踏步地走了。

然后，她在心韵喝了一杯咖啡，吃了一客三明治，到这时，她才发现自己已经两天两夜没有吃东西，才发现自己虚弱得随时都可以昏倒。坐在心韵那熟悉的角落里，她忽发奇想，她想起，有一次江淮曾经在这儿找到她。历史可不可能重演？于是，她依稀仿佛，觉得每个走进来的男客都是江淮，但，定睛一看，又都不是江淮！失望绞痛了她的五脏六腑，而上飞机的时间却越来越近了。她总不能坐在这儿，等待一个莫名其妙的奇迹吧！等待？忽然，她脑中闪过一个疯狂的念头，她为什么要等待？她需要的，只是压制下她的骄傲，她的自尊，她的矜持……她只要拨一个电话，主动地拨一个电话，在电话中，她只需要说七个字：

“请你把我留下来！”

如果……如果……如果他竟然不留她呢？如果他根本拒绝她了呢？如果他完全恨她讨厌她了呢？她是否要去自讨没趣？但是……但是……但是，总值得一试啊！这思想开始火焰似的把她燃烧起来了，她再也克制不住自己了，骄傲，自尊，虚荣，矜持……全都冰消瓦解了。她身不由己地走到电话机边，拨号的时候，她的手指颤抖，握着听筒，听着对方的铃响，她竟全身冒着冷汗。江淮，江淮，江淮！只要你慈悲一点，只要你不再生气，只要你……

对方接了电话，一个女性的、年轻的声音：

“喂！我是方明慧，您找哪一位？”

“江淮在吗？”她的声音抖得好厉害，以至于明慧听不出她的声音。

“哦，江先生今天没来上班，大概在家里。您有什么事？要不要留话？”

“哦！”失望使她的头发晕。“不用了！”

挂断了电话，她记起另一个号码，他家里的号码！她再拨了号。握着听筒，对方的铃“叮铃铃……叮铃铃……”地响着，她心中开始疯狂地狂喊：“江淮！接电话吧！江淮，接电话吧！江淮，求你接电话吧！江淮……”铃响了十几声，始终没有人接听。她心中一片冰冷，绝望的感觉把她彻底地征服了。她握着铜板，忽然想，她似乎还该给江浩打个电

话，但是，说什么？一声“对不起”吗？她给他的伤害，似乎不是这三个字所能解决的。算了吧！她又想起她那凌乱的公寓，她早已预付了一年的房租，她应该打个电话告诉房东，那些衣服可以捐给救济院。但是，算了，到伦敦后再写封信来交代吧！时间不早，她不能再耽搁了。

她终于到了机场，从不知道机场里会有这么多人。接客的，送客的。人挤着人，人叠着人。到处都是闪光灯，到处都是花环。送行者哭哭啼啼，接人者哈哈嘻嘻。只有她，孤零零的，穿梭在人群之中，没人啼哭，也没人嬉笑。半年多前，她是这样孤单单地来；她半年多以后，也是这样孤单单地走。来也没人关心，走也没人留恋。她心中凄苦，凄苦得已经近乎麻木，连天来，发生了太多的事故，已经使她的头脑开始糊里糊涂了。何况，这机场的人那么多，空气那么坏，她觉得气都快喘不过来了。

终于，她穿过了重重人海，来到柜台前面。打开皮包，她拿出护照、机票、黄皮书，开始办手续，刚刚把东西都放在柜台上，忽然，有只手臂横在柜台前，拦住了她，她一惊，抬起头来，眼光所触，居然是那年轻的、充满了活力的江浩！她的心狂跳了一阵，弟弟来了，哥哥呢？她很快地四面扫了一眼，人挤着人，人叠着人，没有江淮。江浩盯着她，眼珠亮晶晶的。

“预备就这样走了？”江浩问，“连一声再见都不说？是不是太没有人情味了？”

“对不起。”仓促中，她仍然只想得出这三个字。“我对你非常非常抱歉。”

江浩挑了挑眉毛，耸了耸肩，表情十分古怪。他拿起她放在柜台上的证件，问：

“几点的飞机？”

“四点。”

“现在才两点一刻，你还有时间。”他说，“去咖啡厅坐十分钟，我请你喝杯咖啡，最起码，大家好聚好散。在你走以前，我有几句话想对你说！”

她身不由己地跟他走上了二楼，到了圆山附设的餐厅里。她一直有句话想问“你哥哥好吗？”但是，却怎样都问不出口，他既然没来，一切也都很明显了，他恨她！她当初，怀着自己的仇恨而来，如今，却要怀着别人的仇恨而去。人类的故事，多么复杂，多么难以预料！

在一个不受人注意的角落里，他们坐了下来。她心不在焉地玩弄着自己的护照和机票，心里有些隐约地明白，江浩可能来意不善。一个被捉弄了的孩子，有权在她离去前给她一点侮辱。她那样意志消沉，那样心灰意冷，那样万念全灰……她准备接受一切打击，决不还手。

叫了两杯咖啡，江浩慢慢地开了口：

“我该怎么称呼你？陶小姐？还是晓霜？”

来了。她想。她默然不语，眼光迷蒙地看着咖啡杯，一脸忍耐的，准备接受打击的，逆来顺受的表情。

“好吧！”江浩深吸了口气，“我只好含混着，根本不称呼你什么，希望将来能有比较合理的称呼来称呼你！”他喝了一口咖啡。“你的飞机快起飞了，我们能谈话的时间不多，我只能长话短说。让我告诉你，我这一生，从没有被人捉弄得这么惨，我真希望你别走，好给我报复的机会。我想过几百种如何报复你的方法，但是，都有缺点，都无法成立。于是，我忽发奇想，你欠了我债，你应该还，我不能这样简单地放你走！”

她被动地望着他，一脸的孤独，迷茫，和无奈。

“你说吧，要我怎么还这笔债！”

“你曾经为我塑造过一个林晓霜，你怎么知道我喜欢这种典型？既然你如此了解我的需要和渴求，那么，你有义务帮我在真实的人生里，去物色一个林晓霜！”

“我不懂。”她困惑地说。

“你不懂？”他挑起眉毛，粗鲁地嚷，“每一个当嫂嫂的人，都有义务帮小叔去物色女朋友！尤其是你！”

她睁大了眼睛，脸色变白了，呼吸急促了，她结舌地、口吃地、吞

吞吐吐地说：

“你……你……你说什么？”

江浩忽然从桌子底下，拿出一件东西，推到她面前，说：

“我们找了锁匠，去偷你的公寓，你似乎忘记带走一件东西，我给你送来了！”

她看过去，是那对水晶玻璃的雁子！母雁子舒服地倚在巢中，公雁子正体贴地帮她刷着羽毛，一对雁子亲亲热热地依偎着。她骤然眼眶湿润，泪水把整个视线都模糊了，她透过泪雾，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那对雁儿，只觉得气塞喉堵。她不能呼吸了，不能思想了，不能说话了，她用双手抚顺那雁子，泪珠成串地滚落了下来，她找不到化妆纸，只能用衣袖去擦眼泪。于是，对方递来了一条干净的大手帕，低沉地说：

“擦干你的眼泪，不许再哭了！两天以来，你已经流了太多眼泪！以后，你该笑而不该哭！”

是谁在说话？江浩吗？这却不是江浩的声音啊！她迅速地抬起头来，对面坐着的，谁说是江浩？那是江淮！江浩早已不知何时已经走掉了，那是江淮！她想过一千遍，念过一千遍，盼过一千遍……的江淮！奇迹毕竟来了！她闪动着睫毛，张着嘴，想说话，却一个字也吐不出来，只感到眼泪发疯般地涌出眼眶，发疯般地在面颊上奔流，她握着那条大手帕，却震动得连擦眼泪都忘了。她只是含泪瞅着他，不信任地，狂喜地，又要哭又要笑地瞅着他。江淮深深地凝视着她，表面的安静却掩饰不住声音里的激情：

“我和你捉了一整天的迷藏，早上，我和江浩赶到你的公寓，没人开门，我们找了锁匠，开门进去，发现你什么都没带，却找不到你的机票和护照，我当时血液都冷了。我们赶到机场，查每一班出境班机的名单，没有你的名字。中午，我到了碧槐的墓前，发现了日记本的残骸和满墓的蒲公英花。然后，我赶到心韵，老板娘说你刚走。我再飞车来机场。幸好，我先安排了江浩守在这儿，预防你溜掉……”他的眼光直看到她的眼睛深处去，声音变得又低柔又文雅，充满了深深的、切切的柔情，“真要走？真忍心走？真有决心走？真能毫无留恋地走？”

她答不出话来，眼泪把什么都封锁了，把什么都蒙蔽了。她用那大

手帕擦着眼睛，擤着鼻涕，觉得自己哭得像个小傻瓜。然后，他忽然递过来一张卡片，对折着像放在餐桌上的菜单。她以为他要她吃东西，她摇头，还是哭。他把那卡片更近地推到她面前，于是，她骤然发现，那是张白色的卡片，上面用签字笔潦草地画着一只雁子在天上飞，有条线从这雁子身上通下来，另一只雁子站在巢中，正在用嘴紧拉住这条线。在这张图旁边，他龙飞凤舞般地写着几行字：

问雁儿，你为何流浪？

问雁儿，你为何飞翔？

问雁儿，你可愿留下？

问雁儿，你可愿成双？

我想用柔情万丈，

为你筑爱的宫墙，

却怕这小小窝巢，

成不了你的天堂！

我愿在你的身旁，

为你遮雨露风霜，

又怕你飘然远去，

让孤独笑我痴狂！

她捧起了这张卡片，狂欢涨满了她的胸怀，但是，她的泪水似乎更多了。她反复地读着那句子，反复地看着那草图。不知怎的，只是想哭。泪水像泉水般不停地涌出来，他伸手握住了她的手。

“怎么？”他说，声音也是沙哑而哽塞的。“你什么话都不说吗？你没有什么话宴告诉我吗？”

“我……我……”她抽噎着，“我想说，但是不敢说。”

“为什么？”

“我……我……怕你以为……以为是台词！”

“说吧！”他鼓励地。“我愿意冒险。”

“我……我……”她嗫嚅着。“我爱你！”

他握紧了她的手，握得她发痛。扩音器里在报告，一次又一次地报告：

“‘中华航空公司’第×××号班机即将起飞，请未办出境手续的旅客赶快到出境室！”

她看看他，吸了吸鼻子：

“这是我的班机。”她说。

他拿起桌上的机票，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她的脸，他把那机票慢慢地撕碎。燃着了打火机，他把碎片燃烧起来，放在烟灰缸里。

桌上，那对水晶玻璃的雁子，在灯光的照耀下，在那火焰的辉映下，折射着几百种艳丽的、夺目的光华。

——全书完——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夜初稿完稿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凌晨初度修正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七日黄昏再度修正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黄昏三度修正

琼瑶全集

却上心头

一种相思 两处闲愁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却上心头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一章

夏迎蓝坐在那冷气十足的大办公厅里，刚刚从街上带进来的满身燥热，已经消失无踪，两只裸露的胳膊，反而感到几分凉意。她下意识地拉拉衬衫领子，贯注精神，去打量那坐在大办公桌后面的董事长。

这董事长很像董事长，两鬓斑白，近视眼镜，挺直的鼻梁和一张坚毅的嘴。在桌上，有块黑底金字的名牌，刻着："董事长：萧彬"等字样。夏迎蓝就坐在他书桌对面的一张皮椅中，正被这位萧彬董事长从头到脚地观察，他手中握了一沓卷宗，显然是她的一切资料。他看看资料再看看她，将近十分钟了，始终就没说过话。噢，夏迎蓝心中暗暗感叹着，要找一个职业居然这么困难！一星期以来，她已经见过这家"达远贸易行"的组长、科长、副理、经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以至这位董事长。不过是个秘书缺，居然要闯五关，斩六将，本来嘛，她刚来应征的时候，就有一百多位都是大学毕业的学生来竞争，她考过英文信件、打字、中英文阅读能力、中英文写作能力、应对能力，居然还做过一次智力测验！简直比大专联考还难！

"嗯，夏小姐！"

那董事长终于开了口，把痴坐在那儿呆想的夏迎蓝吓了一跳，她慌忙坐正身子，正视萧彬。

"你家在台中，你为什么到台北来找工作呢？"萧彬问。语气和声调都非常平稳，非常慈祥，那镜片后面的一对眼睛虽然敏锐，却也温和。

"我认为在台北比较容易找事。"她坦白地回答，"尤其我读的是职业学校，受过职业训练，如果不能学以致用，也相当可惜。"

"你一分钟可以打八十个字，并不容易啊！"

"这并不是我最好的成绩，"她笑笑，"在学校里，我曾经打过一百以上。我还有很好的珠算本领，但是，"她再笑笑，"我参观过你们公司，仿佛一切都电脑化了，我的珠算大概也英雄无用武之地了！"

萧彬斜靠在椅子里，拿起桌上的一支签字笔玩弄着，带着种感兴味的表情，他很好奇地望着面前这个女孩。那么年轻，履历上写着二十岁，才从高职毕业。有对明亮的大眼睛黑白分明，长而黑的睫毛向上微翘，使她整个面容都笼罩在一种充满青春气息的明媚里。眉毛黑而修长，嘴唇红润而小巧，实在是个“相当美丽”的女孩，那直直披泻毫无润饰的头发，更增加了她几分纯纯的、甜甜的味道。萧彬知道她为什么能通过那么多关，被推荐到他面前来了。她美丽！美丽往往是个比才华更占优势的条件，使人一见面就有“好感”。爱美，是每一个人的天性！他微笑起来，更深地注视她，笑着说：

“你似乎很有把握，你会被我们公司录取。”

“哦，并不。”她又笑了，她很爱笑，笑容中有种动人的天真。“但是，我猜，那么多报名的人中间，能够有幸运见到董事长的并不多。”

“是不多，”他紧盯着她，“只有八个！”

“噢，”她一怔，脸上的阳光立即消失了一半，笑容就被一阵乌云所遮盖了。她很快地、直率地表示了她的失望和惆怅。“原来只有八分之一的机会！我还以为……我是唯一的一个！唉！”叹了口气，她垂下的睫毛忽然又飞快地扬了起来，希望重新在眼睛中闪烁。“那么，萧董事长，你有权淘汰其他七个人！”

“你认为你比其他七个都强吗？”萧彬敏锐地问。

“是的。”她肯定地说。

“噢，你并不谦虚啊？”

“在竞争中，不需要谦虚，只需要能力！”

他沉思地看她，她脸上有股热切的神情。

“你很需要这份工作吗？”他沉吟地问。

“是啊！我既然舍得离开父母来台北，当然希望找到一个好工作。”

“家里要你赚钱吗？”

“不。我家虽然过得很节省，但是并不贫穷，我父亲教中学，妈妈教小学，我还有三个在求学的弟妹，父母的负担很重，可是，他们却不要求我赚钱养家，只要求我‘独立’。当然，如果我能赚很多钱，寄回去一部分，会让我自己觉得有份骄傲感，和成就感。”

“你知道，”萧彬心里的欣赏在加重，神色上反而显得平淡了，“我见过的女孩中，有很多都是家境贫寒，生活清苦，她们更需要这份工作，来赚钱养家！”

“哦，”她脸色变了，眼底有一丝近乎“反叛”的光芒在跳跃。“我以为你要找一个能干的女秘书，并不知道你在开救济院！”她站起身来，抓起椅子上的皮包，“那么，我不打搅你了，你时间宝贵，我也宝贵，我还要去立标水泥公司！”

“立标？”他怔了怔，“你去立标干什么？”

“他们在征求打字员！我想，我一定会录取。希望他们不在开救济院！”

“等一等！”萧彬正色说，“你似乎不知道，立标公司也是我们的！”

“噢！”她惊呼，眼珠瞪得圆滚滚的。惊异地打量萧彬，点了点头。“难怪……韶青已经告诉过我，你是个大企业家，又尖锐又能干又难缠！这工作还是不来应征为妙。不过，你的企业网绝对不能伸向台北每个角落，我总有路走的！”

她把皮包甩在背上，挺潇洒的。微往上仰的小下巴，有股“初生之犊不畏虎”的傲气。她身材修长，腰肢纤细。萧彬看着她，咬了咬嘴唇。

“韶青是你的男朋友吗？为了他你才来台北吧？”

“对了一半。”她说，“我正和他同居在一起。”

“嗨！”他微微吃了一惊，“你不觉得你的年龄太小了吗？你不觉得这样做太大胆？”

“我不相信你那么道学，也不相信你这么保守。不过，我说过你只对了一半，韶青和我同租了一间公寓，她不是男人，而是女孩，只比我

大一岁，在‘中华航空公司’做地勤。她家也在台中，和我是先后同学，也是好朋友……”她忽然住了口，惊奇自己在不知不觉中说了这么多。“好了，既然被淘汰了，也不必这么详细地介绍我自己。我要走了。”

“怎么知道你被淘汰了？”萧彬抬抬眉毛。“我说过你被淘汰了吗？”

她一怔，站住，回头，扬起了睫毛，什么话都不说，抿紧了嘴唇，怀疑地看他。

“你知道工作的性质了？”他正色说，“你要整理我的档案、拆信、看信、回信、答复订货单、接电话、打字、处理我的见客时间……唔，你还要先熟悉我的朋友、家庭、和来往客户……漫慢来吧，总要一两个月才能上轨道。明天早上九点就来上班，你的办公室在我办公室的隔壁，单独的一间。现在起，你算达远的正式人员，如果需要用钱，可以先到会计处去领半个月薪水，我们以一万五千元起薪。先不要太高兴，我出高薪，是因为工作繁杂，你必须很努力工作才行。”

她默然了几秒钟，睫毛闪了闪。

“你……你不是说有很多人比我更需要这工作的吗？”

“是的，”他微笑着，“可是我这儿不是救济院！”

她又怔了一会儿，忽然明白过来，她翩然转身，面对着他，扬起眉毛，神采飞扬：“你是说，我被录用了？”

“是的。”

“可是……可是……”她居然结舌起来，“为什么选择了我？”

“要我直说吗？”

“嗯。”

“你的能力，你的傲气，你的敏锐，你的年轻，再加上你的美丽……所以，你得到了这个工作！”

她微微一愣。

“美丽也是录取条件之一吗？这不太公平吧？容貌是与生俱来的。”

“怎么？”萧彬很有兴味地研判着她。“你不会在为那些容貌不及你的人抱不平吧。”

“有一些。”她笑了，笑容里有份坦荡荡的温柔，“谢谢你‘以貌取人’，我该写封信回家，也谢谢爸爸和妈妈。”

萧彬也笑了，正要说什么，桌上的按键电话“嘟嘟嘟”地响了起来，萧彬伸手去接，忽然住了手，转头望着她：

“试试你的第一件工作，接一接这个电话！”

她大踏步地冲到桌边，取下耳机，看到那电话机上有个小灯闪呀闪的，她生平没用过这种电话，不禁对着那电话机发起呆来，萧彬淡然一笑：

“这是第五号电话，你要先按下五号的白键，才能接通。”

“哦！”她按了键，脸微微一红，好一个有能力的秘书小姐，连接电话都不会！她避开他那带点嘲弄的眼光，把电话机按在耳朵上。“这儿是达远贸易公司董事长室，请问您找哪一位？”她清脆地问。

“我……我……我找董事长！”对方是一个女性，语气颤抖而带着哭音，声音却又柔又嫩又细致。

她怔了怔，这电话来得颇为怪异！

“请问您是哪一位？”她很“秘书”地问。

“我……我是祝采薇呀！”对方略惊愕又略有嗔意，“你是新来的秘书小姐吗？”

“是的，是的。”她慌忙说，“请等一等！”她捂住听筒，转向萧彬，“有位名叫卓采梅的小姐找你，她好像在哭呢！”

“卓采梅？”萧彬比她还糊涂，皱起眉头寻思，忽然恍然大悟，他接过了听筒，对她说，“这是第一课，祝采薇，庆祝的祝，蔷薇的薇，记清这个名字，她是我的儿媳妇，也是全家的宠儿。现在，你出去吧，明

天早上九点来上班！去吧，我要和她谈谈！”

“谢谢！”她微笑弯腰，很快地转过身子，翩然地走出房间，她知道，最好不要介入董事长的家务事。

走出董事长室，她长长地松了口气，外面是间会客室，然后有条走廊，两边分别是办公厅，都是高级职员的办公室，什么总经理室、副总经理室、外销科长室、内销科长室……等等，当然，最靠近董事长室的，是一间董事长秘书室，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几乎都有秘书室。夏迎蓝抽了口气，真没想到，自己居然也挤入这个台北名企业家的公司里来了。她径直走向楼梯，这栋大厦全是萧家的产业，一楼二楼在经营建筑公司，三四五六七八楼分别是达远外围公司的办公室，九楼十楼就全是达远贸易公司的了。九楼是大办公厅，大约有好几百的员工在办公，十楼就是高级职员和董事长室了。

她按了电梯的钮，电梯从一楼往上爬，她抱了皮包，心情喜悦而激动，等待着电梯的来到。电梯到了，里面出来了几个手抱卷宗的职员，分别去找他们的上司了。她走进电梯，正要按钮，有个职员不知道打哪房间房里冒出来，对着这边大喊：

“电梯！等人！”

她本能地按住10号钮，心里有些模糊地好笑，那人喊“电梯，等人！”实在有些滑稽，好像电梯能听人说话似的。她等着，那人冲进来了，手里抱着一大堆的文件卷宗，额上冒着汗珠，一走进门，就叽哩咕噜地说：

“这也不对，那也不对，这些经理老祖宗真会折腾人！”

她看看这位“同事”，不禁怔了怔，好一张年轻的脸庞！浓眉、大眼、棕褐色的皮肤，一八〇以上的身高，简直像个电影明星，不去演电影，跑来这儿抱文件，实在是浪费天然资源！她瞪他，发现他也在瞪她。

“喂，”她先开口，“去几楼？”

“你去几楼？”他反问。

“一楼。”

“那么，我也去一楼。”

她看了看他手中的卷宗。

“你下班了？”她问。

“没有呀！才早上十一点，怎么能下班？”

“那么，你去一楼干什么？”

“送你呀！”他坦率地瞪大眼睛。“我是交际科科长，有客必送。”

“哦，”她失笑了。“我不是客。”

“当然，你是董事长新聘的女秘书，对于董事长的女秘书，我也有义务送一送。”

“噢，”她扬扬睫毛。“你怎么知道我被聘用了？”

“我看过所有应征者的照片，你最漂亮。不过，我没想到你比照片还漂亮，当然，你录取了！是吗？”

“嗯。”她哼着，心里有些不安起来。“你是不是在暗示我，董事长很……很……”

“好色？”他代她答了出来，爽朗而明快，“这不是他的缺点，这是所有男人的缺点！你不用顾虑这个，他只是喜欢漂亮女孩，不会动歪脑筋。”

“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他正色点点头。

“你跟了他很久吗？”

“嗯，很久了。”

“你看来还很年轻呀！”

他耸耸肩，笑笑，眼睛很黑，牙齿很白。黑人牙膏真可以找他拍广告！她想着，电梯停了。

她走出这幢“达远大厦”，那交际科科长也跟出了大厦，双目炯炯地看了她一会儿。

“告诉我一件事，”她好奇地开口，“你知不知道我前任秘书怎样了？”

“肚子大了，不干了！”

“噢！”她吓了一跳。

“别紧张，她结了婚，当然会有小孩。”

“哦，我以为董事长只用未婚小姐。”

“本来是未婚，干了一年就结婚了，嫁给董事长的弟弟当续弦。”

“很美吗？”她问。

“当然。董事长选秘书一定要选漂亮的！他说，早上来上班，如果面对一张夜叉脸，会让人工作情绪降低，你不知道，再前一任的秘书才真漂亮，一进公司让所有男职员眼睛发直……”他打量她，从头看到脚，叹了口气，非常惋惜似的。“坦白说，你虽然漂亮，和她一比，就比下去了。”

“哦！”她咬咬嘴唇。“现在呢？她去哪儿了？”

“当然也结婚了，女人最后都走这条路！她现在是董事长的儿媳妇！”

“哎！”她惊讶地低呼了一声，忽然想起刚刚接过的那个电话，“她姓卓……不不！是祝，祝采薇，是吗？”

“哇！”这回轮到他来惊讶了，“你认识？”

她摇摇头。却故作神秘地抿了抿嘴角。

“要当董事长的私人秘书，当然要了解他的私人状况和家庭情形。”

“你都知道了吗？”他惊奇地问。

“不，”她坦率地说了，“一无所知。”

他笑了起来，再度上上下下地打量她，眼中似乎含着某种深意，这注视使她不安了。

“你在看什么？”

“看——你将来会成为董事长的什么人！”

“你——”她挑起眉毛，恼怒地跺了跺脚，有种被侮辱了的感觉。“你把人看得太扁了！我保证，我只当女秘书，决不会嫁给董事长的任何人！”

“别说得太早了，一连三任的女秘书，都成了萧家人，你——大概也注定了！”

“我跟你赌！”她急切地说。

“赌什么？”他眼光深沉。“我赌你三年之内，会嫁到萧家去！”

“决不会！”她斩钉截铁。“我跟你赌定了！”

“赌注是什么呢？”

“你说什么就什么。”她慷慨而坚决。

“我说——”他拉长了声音，“赌注是你和我！”

“怎么说？”她困惑地扬起睫毛。

“你输了，你嫁给我！”他说得一本正经，“我输了，我娶你！”

她脑筋转了转，顿时满脸飞红。瞪着他，她怒形于色。气得头中昏

昏的，真大胆啦，台北的男人！这科长和她不过是第一次见面，竟轻薄如此！不知道达远的其他科长、组长、经理……又会怎样？她越想越气，咬紧了牙根，她从齿缝里迸出一句话：

“做你的大头梦！”

“哦？”他神情忧郁，眼底有抹受伤的神色。“你以为我在讨你便宜？”他问，“唉！你错了，这是一种恭维，一种从心底里冒出来的恭维。”

“怎么呢？”她又被弄糊涂了，睁大眼睛看他，忽然发现他有种超越他外型的成熟和某种悲哀，这神色使她大为困惑，他有股独特的吸引力，那眼神，那嘴角，那轻蹙的眉梢，和那沉甸甸压在手腕上的大沓卷宗……

“几个人在第一次见面就会说这种话？”他问，语气落寞，“你不必生气，不必觉得受了欺侮，我看过你所有的资料，你每次来应试，我都在注意你，从没见过比你更优秀的女孩。我曾经希望你别被董事长选中，可是，也知道你必然会被他选中。你以为电梯里是巧遇吗？不，我是有意等在那儿的。你瞧！”他耸耸肩。“我都招了，我想，一个小科长是不会引起你的注意的……”

他转身往大厦中走去。

她呆了呆，困惑中更加困惑，蓦然，她又有另一种被侮辱的感觉了。

“喂喂，”她胡乱地喊着，“你别走！”

他站住，慢吞吞地回过头来。

“你的意思是说，我是个势利鬼？”她问。

“我没说。”他闷闷不乐地。

“唔，”她吸了口气，眯起眼睛看看他，被他的忧郁和落寞打动了。

“你叫什么名字？”她温柔地问。

“大家都叫我阿奇，你也叫我阿奇吧！”

“阿奇？”她皱皱眉梢，“怎么这么古怪，听起来像‘阿嚏’，你又不是七矮人里的‘喷嚏’！”

他忍不住笑了。这笑容将他的落寞扫走了一半。

“从没有人这么说过！”他说，“奇怪，我在家里大家这么叫我，在学校大家也这么叫我，上班后大家还是这么叫我。喷嚏，哦，我懂了，我渺小得像个喷嚏！”

“少胡说！”她有些生气地噘噘嘴，“你这人犯了种病，叫‘自怜症’，你应该去看心理科医生！”

他的笑容倏然消失。

“你说我心理变态？”他阴沉地问。

“是！”她掀掀眉毛，“你年纪轻轻，当到科长，你还要怎么样？”

他盯着她，用舌头润了润嘴唇，慢吞吞地开了口：

“我骗你的。”他轻声说，“达远根本没有交际科，我也轮不到当科长，我只是个送文件的工人。”

“哦？”她惊讶地张大眼睛。

“现在，你该轻视我了吧？”他小心翼翼地问，观望着她的神情。

“不不不！”她急促地说，“当工人也不可耻，我告诉你，我初中毕业的暑假，还去冰果店当过小妹呢！”

“你在安慰我？”

“不不！”她更急促地、热心地、坦率地看着他。“我是说真话。你不要丧气，不要这么没信心，你一表人才，又漂亮，又帅，又能言善道，我相信，你还是很能干的。你这种人，不会被埋没，总有出人头地的一天！”

他的脸蓦地涨红了，一层羞愧、尴尬和得意混合起来的复杂表情，闪过了他那黝黑的眼珠。他似乎被她赞美得狼狈起来了，仓促地，他转身就往大厦跑，一面跑，一面很快地说了几句：

“谢谢你的赞美，我怕我会骨头一轻，就像气球一样飘到天上去了。所以，我走了！”

他钻进了大厦，很快地消失了。

夏迎蓝站在路边，仍然望着他的背影发呆。阿奇，多怪的称呼，怎么会有科长被称呼为“阿奇”呢？她早该知道他不是科长的！她摇摇头，摇掉了阿奇，又想起了那双鬓斑白，眼神锐利的董事长，和她获得工作的经过……哎哎，这是多刺激的一个早上呀！她要回去，她要迫不及待地告诉李韶青！有关董事长、卓采梅……不不，祝采薇……还有阿奇！

她兴奋地挥挥手，叫住一辆计程车。

第二章

整个晚上，夏迎蓝和李韶青就咭咭咕咕地说个没完。李韶青不算非常漂亮，但她有极好的身段，有一六五公分的身高，她又很懂得化妆，穿上“中华”的制服——旗袍，就别说有多逗人。因此，总公司几度想游说她当空中小姐，她就是不肯，怕高，怕晕机，怕端着盘子摔跤。她和迎蓝在学校里就是无所不谈的好友，她先毕业，来台北找到工作，才费尽口舌，说服了迎蓝的父母，把迎蓝也弄到台北来了。

现在，她们躺在床上，韶青听着她又说又盖，那萧彬被描绘得像个国王，阿奇却像个中古时落魄的武士，听着听着，她就笑了起来。

“迎蓝，你知道你很会夸张吗？”

“不夸张。”迎蓝说，“绝对不夸张。”

“你呀，”韶青翻了个身，用手拨弄迎蓝额前新长出来的短发。“你爱看电影，爱看小说，喜欢把人生每一件事，都弄得很戏剧化。事实上，你去应征，考试，面试，然后见董事长，录取了。然后有个小职员想对你好，殷勤送下楼来，就这么简单的一回事。被你说得像个传奇故事，一会儿是科长，一会儿又变成工人。我打赌一他在和你开玩笑！”

“打赌？”迎蓝转着眼珠，又想起和阿奇的“赌”来。“你看这个傻蛋，他说如果他输了，他就娶我。多不通！如果他输了，我不早就嫁给萧家人了吗？他还怎么娶我？哎呀哎呀，”她恍然大悟，“他大概从头到尾在拿我开玩笑呢！等着瞧吧，再遇到他的时候，我非整他一下不可！你不知道当时情况，他一忽儿嘻嘻哈哈，一忽儿就变得又悲哀又沮丧……”

“迎蓝！”韶青柔声叫，“你没有对他一见钟情吧？”

“胡说！”她一愣，“怎么可能？我从不相信一见钟情这种鬼话！爱情是需要时间一点一滴来培养的！”

“可是，整晚你就在谈阿奇，他多漂亮，像电影明星，他多滑稽，

叫电梯等人，他多可恶，开你玩笑！”

“噢！”迎蓝翻了个身，不安地扭了扭身子，“我只是觉得他很怪异而已。”

“怪异两个字包括很多东西呵！”韶青笑着说，“最起码，他引起了你的注意。”

“引起我注意的事才多呢！”

“例如……”

“例如那前三任女秘书都嫁进了萧家，例如那祝采薇会哭着去打电话给公公……喂，”她一翻身又面对韶青，大眼睛睁得骨溜滚圆。“你看，可不可能祝采薇爱的是萧彬，而不是那儿子……”

“哎哎哎！”韶青喊，“你编故事吧！大可编得再复杂一点！”

“我不是编故事！”她一本正经，“我告诉你，那萧家一定有很多故事，我跟你赌！”

“又来了！”韶青笑，“动不动就要跟人赌，总有一天赌输了，把自己输给别人当老婆！”

“你说，你说，你说！”迎蓝伸出手去，在韶青腋下和腰间一阵乱搔，韶青笑得满床打滚，气都喘不过来了。一面笑，一面开始反击，也搔了过去，这下轮到迎蓝在满床翻滚，大笑不已了。两人都笑得披头散发，床单睡衣全皱成了一团。两人闹够了，闹累了，这才起床，重新整理被单，抚平枕头，筋疲力竭地躺了回去。

“不闹了，”韶青说，“你明天要开始上班，上班第一天最累，早些睡吧！”

“是！”迎蓝躺在床上，合上眼睛，忍不住又开了口，“韶青，你那个驾驶员怎么样了？”

韶青转过身子，紧闭了一下眼睛。

“别提，迎蓝，我不想谈。”

“唉！”迎蓝轻叹了一声。“如果他跟太太离了婚，你肯嫁他吗？”

“我说了，我不想谈。”韶青眼睛闭得更紧，睫毛慢慢地湿了。

“好，不谈了。”迎蓝也翻了一个身，和韶青背对背地躺着。迎蓝关掉了床头灯，眼睛仍然睁着，半晌，她才叽咕了一句话，“我真不知道三年后，或者五年后，我们会是什么局面。未来，是每个人必须面对的神秘。我真想拿一面镜子，看到我们每个人的未来！”

韶青没有接口，她睡了。迎蓝想着她和那个驾驶员，那段无望的爱情，人类怎么总发生类似的事情，“相见恨晚”，自古就有的成语，既然命定相见，为何要“恨晚”？她想得迷迷蒙蒙，终于睡着了。梦中，她看到自己披着白纱，走向结婚礼坛，是董事长牵着她的手，把她送给新郎，新郎是谁？她努力想看清楚，只看到新郎的背上，有个闪闪发光的“萧”字，她惊惶回头，一眼就接触到阿奇的怒目而视，那眼睛里盛满了仇恨，盛满了悲哀，盛满了落寞，还……盛满了鄙视……她大大一震，就从梦中惊醒了。她全身都是汗，睁开眼睛，她看到天色已经蒙蒙发亮了。

上班之后，她很快就忘记了昨夜的梦。这是一个忙碌而紧张的上午，她首先必须认识公司里的高级职员，于是，张总经理、李副总经理、沈会计处处长、赵处长、何处长……以至每科科长。她仔细观察，确实，就没看到什么交际科。倒有个人事科，科长姓龚，是个身材矮胖、头顶全秃，笑起来像弥勒佛的好好先生。决不是那个高大、英爽、浓眉大目的年轻人。整个上午，在拜会握手中结束，因为没去楼下的大办公厅，她也没见到阿奇。下午，她又忙着了解自己的工作，和公司的工作情况，这才知道，达远的进出口不过是许多公司中的一项，但它庞大的营业范围内包括许多生产方面的卫星公司，例如建材公司、水泥公司、建筑公司、纺织加工，还有个手工艺品公司，和玉石公司。出产的东西，外销内销都有，几乎都集中到达远来处理。所以，达远最忙碌的一处是会计处，无数的会计师，无数的外务员。

下午，也这么忙忙碌碌地过去了，接了许多电话，看了许多上一任秘书留下的工作和待复的信件，她把自己能力所及的优先处理掉，忙得晕头转向，最后，快下班的时间，她才捧着一沓需要董事长亲自签名的信件，送到董事长面前去。

萧彬已经准备离开了，看到她进来，就重新坐下，他很仔细地阅读

了一遍她的回信，抬头略带惊奇地看她。

“你比我预期的还好，我想，你绝对可以胜任这份工作。”他拿起笔来签名，再抬头看她。“今天很累，是吗？这是因为你对工作环境太不熟悉的原因。等你上了轨道，你会发现这工作还很轻松。”

“我听说——”她没经思索，冲口而出，“你的秘书都干不长。”

他掀起眉毛，近视眼镜后面的眼光变得十分锐利。

“一个好秘书，最开始要学的，就是不道听途说。”他的声音有些冷峻。

“我没道听途说，是有人安心要告诉我！”她本能地自卫起来。

“是谁？”他皱着眉问。

她几乎供出了阿奇，但是，脑筋一转，她觉得必须保护阿奇了。笑了笑，她说：

“一个好秘书，第二件要学的，是不向老板打小报告。”

萧彬瞪了她几秒钟，接着，嘴角一卷，就笑了起来，边笑边说：

“好好，不错，不错！最起码，我碰到一个能和我针锋相对的人了。不过，记好，别养成习惯！”

她笑着接过信件，转身退出，她知道，萧彬给她留了面子，也暗示她不可忘记自己的身份。秘书秘书，什么叫秘书？一个高级女佣而已，她有些悲哀起来。

整天，阿奇就没露过面，第二天也没有，第三天也没有。而且，也没有什么“怪异”的事发生。她居然有些若有所失。那么大的办公厅，大家虽然同楼办公，见不到面却是很普通的事。她发现她几乎和同楼的几位经理，碰面的机会也不多。

第四天早上，她终于见到了阿奇。

她上班很早，老板和经理几乎都没来，她在整理办公桌，把裁纸

刀、胶纸、钉书机……等应用器具整齐地排列在桌上，她正低头忙着，一声门响，阿奇就闯了进来。

他的头发乱蓬蓬的，眼神却神采奕奕地闪着光。一件很随便的米色衬衫，下面是条已经洗得褪了色的牛仔裤。不知怎的，他越是穿得简单，越显得出他本人的英爽。他很快地走近她，说：

“中午下班后，我请你吃午饭！好不好？”

“好！”她答得爽气，“你这几天躲到哪里去了？”

“我没躲，”他拉长了脸，一副苦相，“我在楼下，你在楼上，你属于董事长级，我只是个起码级，要见你一面，比登天还难！”

“别胡说！”她轻叱着，“大家是同事，还分什么等级！”

他耸耸肩。

“小姐，”他嘲讽地说，“你对人情世故了解得太少了！你天真得还像个中学生。”

门外传来电梯的声音，阿奇惊跳起来。“不行！我要溜了，给董事长发现我在这儿，我就会被炒鱿鱼了。”

他冲到门边，打开一条缝，对外张望一下，回头又抛下一句：

“十二点正在大门口等你！”

他打开门，匆匆忙忙地跑走了。几乎是立即，迎蓝桌上的叫人铃响了。她马上走去敲了敲董事长的门。

“进来！”

她走进去，萧彬眼光灼灼地盯着她。

“刚刚是谁在你房间里鬼鬼祟祟？”

反感立刻就抓住了她。她有些懂得阿奇所说的“等级”观了。尤其，那“鬼鬼祟祟”四个字，实在是很刺耳。

“没有人在我那儿‘鬼鬼祟祟’，”她抗拒地说，“是楼下一位职员来随便谈谈。”

“楼下的职员？”他很敏感。“叫什么名字？”

“不知道！”她更反感，“我相信，即使我知道名字，你也不会知道这名字是谁，你的职员实在太多了！”

他看了她一会儿。

“你在暗示我不关心他们吗？”

“我没暗示什么，我只是说事实。”她迎视着他的目光忽然说，“你知道王立权吗？”

“王立权？”萧彬愣了愣。“他是我的职员吗？”

“他不是吗？”她反问，挑战似的看着他。

“王立权，王立权……”萧彬沉思着，努力搜寻记忆。“很熟的名字，哦，我想起来了，是楼下大办公厅里的人！”

“在哪一科呢？”她继续问，像个考试官。

“在……在……在……”萧彬想不出来，突然恼羞成怒了，他蓦地抬起头，垮下脸，皱起眉，很威严地说，“你在干什么？考我吗？我凭什么该知道王立权在哪一科？我的公司加起来，职员工人有好几万，我还得知道他们的出身、名字，和所属科组吗？你去办公吧，不要没事找事了！”

她咬住嘴唇，受伤的感觉又把她包围了，她转过身子，一语不发地往外走，心里想：这就是董事长，他的权利是，答不出问题可以骂人。“没事找事！”是她找他的事呢，还是他找她的事？她越想越委屈，眼睛就红了，她走到门口，正要转门柄，身后忽然传来一个柔和的声音：

“等一下。”

她站住，用手背很快地擦了擦眼角。

“你没哭吧？”他的语气变得很温和。

“没有！”她倔强地回答，迅速地转身，抬起那湿润润的睫毛，勇敢地看着他。

他仔细注视了一下她的眼角。

“出来做事，不像在家里，”他关怀地、安慰地，几乎带点歉意。“总要受点小委屈，嗯？”

她不答，沉默地站着。面无表情。

“现在，请你告诉我一件事。”

她被他的低声下气打动了。脸上的冰在融解。她闪了闪睫毛，被动地问：

“什么事？”

“那个王立权，到底在哪一科？”

她呆了呆，脸红了。

“不在任何一科，”她轻声说，嘴角往上翘了翘，想笑了，声音轻得像蚊虫，“那是我顺口胡诌的名字，我想，公司里不会有这么一个人！”

他睁大眼睛，瞪着她，那样满面惊愕和不相信的表情，使她顿时提高了警觉，玩笑开得太大了，在他又“恼羞成怒”之前，还是先走为妙。她飞快地点了点头，飞快地打开房门，飞快地说了句：

“我还有好多事，我去办公了。”

她飞快地走出去，飞快地关上门，又飞快地钻进秘书室去了。

整个上午她都很担心，怕萧彬找她麻烦。但是，一切都风平浪静，萧彬什么麻烦也没找，当有必须的时候，她拿文件进去，他也只是用一种若有所思的眼光看着她，那眼光很深沉，很“怪异”。

终于到了中午下班的一刻，她略微收拾了一下，就跑了出去。

阿奇果然在大厦门口等着她，他拉住她的手腕，把她一下子就拉得远远的，离开了那些同时间下班的职员的视线，他们默默地走了一段，他才问：

“想吃什么？”

她看看他乱糟糟的头发，再看看那条已褪色的牛仔裤。她知道“生活艰难”的滋味。

“吃牛肉面！”她说。

他很敏感地注视她。

“你不是在帮我省钱吧？”他怀疑地问，“我请得起你吃牛排。”

“中午吃牛排？”她大惊小怪地，“你少驴了！你不晓得女孩子怕胖吗？我只想吃牛肉面！”

“好！”他轻快地耸耸肩，“牛肉面，咱们去川味牛肉面馆，转角就有一家，很有名呢！”

于是，他们去了牛肉面馆，在一个角落上的雅座中坐下来，他点了牛肉面、粉蒸排骨、油饼，和一些小菜，点完了，他才问她：

“你吃不吃辣呀？”

“吃！”她急忙点头，“很爱吃呢！”

“是的，我应该猜到。”他笑了，一对眼睛黑得发亮。“你的脾气里就有辣味，闻都闻得出来！”

她也笑了，说：

“好鼻子，嗅觉灵敏！”

“哇！”他叫，“你在骂我是狗！”

“谁说的？”她睁大眼睛，“我骂了吗？”

“唔！”她哼了哼，“不止嗔觉好，眼力也不错！”

“好！”他再叫，“你又骂我是猫！”

她用手掩住嘴，笑不可抑。

“你这人真怪，”她边笑边说，“怎么别人每说一句话，你就当作是骂你呢！”

“我有毛病，该看心理科医生！其实，”他脸色一变，正色说，“我真的看过心理科医生。”

“哦？”她注视他，“为了什么？”

“就为了我的嗅觉、视觉和听觉的问题，别人看不见的我都看得见，别人听不到的我都听得到，别人闻不到的我也闻得到，例如——”他深抽了口气，“你很香，可惜我说不出香水的名字，穷小子对这方面比较孤陋寡闻。”

“错了！”她胜利地喊，“我从不用香水！”

“嘘！低声一点，”他神秘地说，“如果我连这份超人的嗅觉能力都成了问题，我会更自卑了。”

她怀疑地瞅着他。

“你到底有没有说正经话的时候？”她问，“你从一开始就和我乱盖，我现在根本弄不清楚你什么时候说真话，什么时候说假话！老实说，我本来想再见到你的时候，要好好整你一下。”

“是吗？”他认真地盯着她，“怪不得……”他咽住了。

“怪不得什么？”她忍不住追问。

“怪不得我这几天心神不宁，茶饭不思，上班的时候尽做错事，一心一意想往十楼跑……原来是你在整我！”

她扬着眉毛，瞅着他，又好气，又好笑。但，在好气与好笑的感觉外，还有种暖洋洋的感觉。像被一层温暖的海浪柔柔地托住，轻飘飘

的。

“能不能谈点正经的？”她想板脸，不知怎么，就是板不起来，笑意不受控制的从她眼角唇边满溢出来。

“好。”他回答，目不转睛地凝视她。

“告诉你，”她找话题，“你早上来我办公厅，害我被董事长刮了一顿！”

他吃了一惊，面容严肃了。

“他骂你了吗？他又没看到我，我溜得好快！”

“他听到了，他的耳朵也很灵。”

“哦，他怎么刮你？”

她把去董事长室的经过重复了一遍，在她的叙述中，她看到他不住地忍笑，最后，当她说出没有王立权其人时，他竟忍不住大笑特笑起来。笑得那么由衷地欢愉，那么满脸的阳光那么精神焕发而神采飞扬……再没有忧郁，再没有落寞，再没有消沉和自卑……老天哩！她心中暗暗惊叹着，他是多么具有吸引力啊！

牛肉面送来了。他终于止住了笑，眼睛亮晶晶地盯着她，然后，他叹了口气，低下头去。乌云蓦然飞来，他望着面碗发呆。

“怎么了？”她问。

“哦，”他如梦方醒，抬起头来对她勉强一笑，很快地说，“没事，没事，我只是觉得……”他摇摇头，“不说了，你会生气！”

“不生气，”她慌忙说，“保证不生气，我最怕别人说话说一半。”

“我觉得……”他正经地凝视她，低叹着，“我已经太喜欢你了！”

她的脸发烫，低下头去，她一心一意地吃面，好像饿得什么似的。她不敢抬眼看他，只是埋头猛吃，好不容易把一碗面吃完了，她偷偷地抬眼一看，他居然和刚才一样，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他面前的牛肉

面，完全没有动。

“你怎么了？”她扭捏起来，脸更红了，眼睛也水汪汪了。“你吃面呀！”

“我……不饿。”他低声说，仍然盯着她。

“告诉我一些你的事，”她柔声说，在他那热烈而专注的凝视下，觉得心跳都不规则了。“你瞧，”她用舌头润润嘴唇，“我对你的了解那么少，连你姓什么都不知道，你是哪里人？你住哪里？你家在什么地方？你的全名是什么？总没有人姓阿名奇的！”

他惊跳了一下，面容立刻又变得古怪起来。他不再盯着她了，他注视着面碗，状如痴呆。

“我不想谈我自己。”他机械化地说。

“为什么？”她的声音更柔和了。“你依然认为我是势利的，崇拜权势的人？阿奇，”她轻声说，“不管你是什么出身，我都不嫌你。”

“不管什么出身吗？”

“是的，不管。”她坚决地点头。

他鼓起勇气来，抬眼看她。

“那么，我告诉你，起初，一切都很平凡，我父母双全，有一个哥哥，我是家里的小儿子，我哥哥很优秀……”他停止了，痴痴地看着她。

“说呀！后来发生了什么变故吗？你家败了？破产了？还是发生了……更糟的事？”

他猛地把头一摇。

“我不说了！”他重重地吸气，眼光里涌起一抹乞求的神情，他几乎是痛苦地开了口，“你肯不肯不盘问我的过去和家世，只跟我交朋友？如果你一定要问，我会……逃开，逃得远远的！”

她瞅了他好一会儿。然后，她伸出手去，温柔地把手压在他那放在桌面的手上，她觉得他的手颤抖了一下，她安慰地、鼓励地说：

“我不再问你，我喜欢和你交朋友。”

“那么，明天中午，我们还一起吃饭？”

“可以。”她点点头。

他再瞅着她，诚恳地点点头：

“总有一天，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

她摇摇头，微笑着。

“不必勉强，我反正做最坏的想法。”

“哦，”他哽了哽，“例如？”

“例如——你杀过人，你是逃犯，你晚上裹条毛巾睡在火车站……你根本无父无母无兄无弟……你是孤儿，半流浪似的长大，可能偷过、抢过……”

他看她，面部肌肉微微痉挛，嘴角紧闭成一条线。

“真没想到，你有那么好的想象力。”他终于说，“你还漏了一件事：我吸毒！”

“什么？”她一震，“真的吗？”

“当然是假的。我强奸过三个女孩！”

“什么？”她又一震，“真的吗？”

“当然是假的！我只是在帮你想那些‘最坏’的事。唉！”他叹气摇头，“夏迎蓝，夏迎蓝！”他沉吟地说，“你太纯洁了！你太嫩了，你太天真了，你对于‘坏事’也了解得太少了！所以，不要为我去绞你的脑汁吧！”他看看表，“时间真讨厌，是不是？”

“怎么？”

“你该去上班了，我也该去上班了！”

“你在哪一科？”她忽然问。

“不属于正式公司编制，我属于每科都可以调用的人员。甚至于，我连办公桌都没有一张，我总是跑来跑去。”

“有这种人员吗？”她怀疑了。

“看样子，你对公司了解还不够深！你最好去问问你那位董事长，有没有我这种人？”

“阿奇，”她怔怔地说，“我怀疑一件事！”

“什么事？”

“我想……我想……你大概根本不是达远的人！这附近全是办公大楼，有几百个公司，你根本不知道是哪家公司的！”

“哗！”他叫，脸涨红了。他付账，拉着她走出餐馆。笑意又飞上了眉梢。“这回，猜得有点谱了，说不定我还是哪家公司的董事长呢！”

她对他从头到脚看了一遍。

“那可不像！”她说。

“人不可貌相哟！”他的兴致又高了，“你是我遇到过的人里面最会幻想的！”

“你是我遇到过的人里面最神秘的。”

走进了大厦，他把她送到电梯口：

“我还要去办点事！明天中午见！幻想小姐！”

她愣了愣，他不上楼？为什么？她不想了，对他点头微笑，她答了一句：

“好，明天中午见，神秘先生！”

第三章

就这样，连续无数个中午，她都和阿奇一起度过，他们不止吃了牛肉面，几乎吃遍了附近所有的餐馆。阿奇对他自己仍然谈得很少，迎蓝也下定决心不追问他。可是，她发觉他常在付账时略有困窘，他的服装也越来越名士派，她就经常抢着付账了。他也不和她争，大大方方地让她付。她是更加欣赏他了，欣赏他的幽默，欣赏他的对话，欣赏他的反应，更欣赏他那深深沉沉长长久久浑忘天地的注视。阿奇，啊，阿奇！她内心深处，总有那么个声音在低呼着这个名字，好像这名字已经用熨斗熨在她心脏上一般，挥之不去，抹之不去，就连上班时，这名字也在她心脏上熨贴地潜伏着。

另一方面，她的秘书工作已进入轨道，正像萧彬的，并不过分忙碌。她最困难的一件工作，是分辨他的客人的重要性和预排时间。往往，萧彬会有些不速之客闯上门来，例如，萧彬的太太就来过一次。迎蓝曾经认为，老板的太太一定架子很大，一定很难侍候，谁知全然不同。那是个贵妇人，集雍容华贵、安详慈蔼于一身。她虽然已不年轻，却依旧动人，风度翩翩，举止优雅，谈吐更是柔和慈祥而善体人意。迎蓝见到她的那天，萧彬正在房内和一个重要外商决定一笔大生意，所以萧太太就在秘书室待了很久。她始终用一种温柔的微笑注视着她，和她亲切地谈天，一点也没给她增加负担与压力。

“迎蓝，”她直呼她的名字，亲切得就像是她的姨妈或姑妈，“我听萧彬常常谈到你，早就知道你聪明伶俐，可是，真没想到你还这么小，这么纯，这么安静……”

“我不安静，”她脱口而出，“董事长总是警告我，不要忘了自己的身份。”

“他会这样说吗？”萧太太有些惊愕，很认真地惊愕。“他真的警告你吗？”

迎蓝歪着头想想，笑了。

“不，只有暗示。”

萧太太很有趣地注视她，唇边浮着笑容。

“你不止聪明，而且很敏感！其实，当秘书并不坏，你等于是董事长的左右手。你知道吗？”她忽然笑了，眼睛里蒙上一层美丽的光彩，面颊上也绽放着一层淡淡的红晕。老天！迎蓝暗想，她年轻时一定美得“要命”！“我的名字叫徐海屏，很多年很多年以前，我是萧彬的第一任秘书！”

“哦！”迎蓝吃了一惊，张大眼睛注视她。

“那时候，整个公司只有一间八个榻榻米大的办公厅，所有的职员，连我只有三个人。”她调过眼光来看她，微笑得更甜了。“好好干，迎蓝，萧彬不是那种古板、爱摆架子的老板，他还很有人情味。至今，他并没有忘记他艰苦奋斗、三餐不继的日子，所以他特别爱帮助穷苦的、自食其力的年轻人！不止帮助，他几乎有些崇拜这种人，这是自我欣赏的移情作用。”

她心里一动，看着这老板娘，想起了阿奇。不知道萧彬肯不肯提拔阿奇？她打赌，阿奇如果真是达远的人，萧彬也不会记得这名字。

于是，几天以后，她向萧彬很自然地提起了阿奇。

“董事长，你认得一位名叫阿奇的人吗？”

“阿奇？”萧彬似乎吓了一跳，但是，他立刻就恢复了镇定。歪着脑袋沉思，然后反问，“是不是一个不修边幅，年纪很轻，整天吊儿郎当，晃来晃去的家伙！”

迎蓝的脸涨红了，一来因为董事长确实知道此人，二来由于他对阿奇那些“不公平”的评语。

“就算是他吧！”她哼着说，“他在哪一科？”

萧彬皱起眉头。

“怎么，你又来考我了？”

“不是，”她慌忙接口，脸更红了。“我只是好奇，想弄弄清楚。”

“他……”萧彬深思着，“他好像是外围的人。”

“外围？”她有些糊涂。

“不属于达远的人事编制里，不过，常被达远调用，那家伙有他某方面的能干，只是定不下心来做事。”

“哦？”迎蓝心中一松，原来阿奇跟她说的是真话！她正想代“阿奇”求求情，却发现萧彬眼光锐利地盯着她，似乎要看透她，看到她内心深处去，连她心脏上熨贴的字迹都看到了。

“你好像和阿奇很熟？”他尖锐地问，“当心，你涉世未深，不要随便和男孩子交朋友！”

她的“反感”顿时发作，像刺猬般竖起了浑身的刺。

“我交朋友不在秘书戒条之内吧！”

“当然不在。”萧彬仍然紧盯她，眼神里竟闪着两小簇嘲讽的光芒。“你爱上他了吗？”他一针见血地问。

“不干你的事！”她哼着，转身要走。

“你不觉得发展得太快了吗？”萧彬在她身后说，“我奉劝你眼睛睁大一点，要对人看清楚一些！”

她倏然回头。

“你的意思是说，那男孩子是个坏蛋！”

他转过身子去，点燃一支烟，他慢吞吞地抽烟，吐烟，他的脸罩在烟雾底下。

“我永远不会这么说！”

“你心里在这么说！”她任性地顶嘴。

“咳！”他清了一下喉咙，“你还有事要报告吗？”

这就是“逐客令”，也就是“出去”两个字的代名词。她微微弯腰，退出房间。心里在愤愤不平。第二天中午，她仍然和阿奇吃饭，对这件事，她却只字不提，她怕更加伤害了他的自尊，也怕泄露了自己的感情。“要对人看清楚一些”，萧彬的这句话，已不知不觉地印在她脑海中，她那天特别对阿奇从头到脚的“看清楚”，看了不知道多少遍，看得阿奇浑身不安了。

“喂，喂，”他喊，“我头发上有毛毛虫吗？”

她笑了。

“没有，你的头发有点自然卷，像卷毛狗。”

“你是不是爱护动物协会会长？”他惊奇地问。

“怎么？”

“你好像对于狗啦，猫啦，特别感兴趣。”

“嗯，”她哼了哼，“我倒希望你是只狗或者猫！”

“怎么？”

“我就——不会受到注意了！”

“你——”他微微一震，“受到谁的注意了？”

“唔，”她摇摇头，“事实上没有。只有人警告我要认清楚你！”

“哦！”他不安地在椅子上蠕动着。“那警告你的人可能自己对你有野心！”

她睁大眼睛看他，想起萧彬，想起萧太太，不！不会。她摇摇头，又想起“女秘书”的奇妙地位，萧彬娶了第一任女秘书，前三任的女秘书又都嫁到萧家……那萧家也真奇怪，别人收集邮票，收集蝴蝶，收集古董……他们家却收集女秘书！

这天中午，她说的话很少。他也反常地沉默，总是若有所思地瞪着她，又若有所思地在点菜纸上，用原子笔有意无意地写字，她伸头去看，竟是李清照的两句词：

此情无计可消除，

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她心里一震，瞪着他：

“你在干什么？”

他的脸蓦然一红，把桌子上的字条一把揉皱了丢掉，他对着她勉强地笑了笑。

“知不知道‘作茧自缚’的成语？”

“知道。”

“唉！”他叹口气，眼光又怪异起来。“人，常常会作茧自缚，尤其是感情事件！”

她溜了他一眼，他的神情多么沉重啊！为什么呢？他的眉头锁得多紧啊，为什么呢？她多想抚平那眉峰的皱纹，多想抹掉他脸上的乌云呵！她握着茶杯，呆呆地看他，他有心事！他不再嘻嘻哈哈，不再玩世不恭，不再连珠炮似的说俏皮话……他有心事！

“阿奇！”她喊了一声。

“嗯？”他抬头看她。

“你在担心些什么？”

他隔着桌子，握住了她的手，欲言又止。终于，他放开她，站起了身子：

“再说吧！”他说，“今天晚上，我送你回家好不好？我有些话，不能不对你说了！”

她模糊地涌上一阵恐惧感，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只敏感地体会到，她和阿奇的“友谊”关系即将冲破，再迈过去的未来，可能不是光辉灿烂的阳光，而是阴云欲雨的天气。她颤栗了一下，蓦然有“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感觉，这使她更加困惑了。不过，即将来临的总会来，她一定要接受自己的未来，不是吗？她注视着他，笑了。

“好，晚上下班等你！如果你愿意，我要把你介绍给韶青，我和韶青常谈起你，我们背后都称呼你是‘神秘的阿奇’。”

他苦笑了一下。低声自语了一句：

“只怕阿奇脱下那件神秘外衣，就什么都没有了。”

她没听清楚他在哼些什么，伸头去看他：

“你说什么？”

“没说什么！”

他们走出餐厅，走往达远大厦。一路上，他们几乎没有交谈什么。直到分手时，他才说了句：

“五点半在大街转角处等你！”

“转角处？”

“是的，大门口太招摇了！你……已经是董事长面前的‘红秘书’了！”

他走了，她回到秘书室，心里涌满了疑惑，精神是忐忑不安的，情绪紧张得像一根拉紧了的弦。她自己也不知道在紧张些什么，脑子里一直在记挂着五点半的约会。

这天下午很漫长，但是，大约在下午三点钟，却发生了一件大大的意外。

当时，董事长正在招待贵宾。她在秘书室里，准备了点心和咖啡，叫小妹送了进去，正要用电话问萧彬，需不需要她进去招呼。突然间，她觉得房门发出一声巨响，她愕然回头，秘书室的门已经被撞开了，有

个横眉竖目的陌生人直冲了进来，他满脸杀气，来势汹汹，迎蓝立即意识到不妙，看来是抢劫。她本能地冲到书桌前面，拦住了当中的抽屉，因为里面有些应急的款项。同时，大声地问：

“你是谁？你要干什么？”

那人直接冲到她面前，伸头面对着她，眼睛对眼睛，鼻子对鼻子，他呼出一口气，她马上闻到一股冲鼻的酒味，原来，他还是个酒鬼！

“你是新来的秘书吗？”他开了口，声音倒是清晰的，他的眼光阴沉，却有种灼灼逼人的威力。他留了满下巴的络腮胡子，穿了件T恤，肌肉结实地凸出来，他很凶恶，可是，也充满了某种男性的力量。“你叫什么名字？”他命令似的问。

“夏迎蓝。”她不由自主地回答，背上冒着凉意，怀疑他身上有没有带武器。

“夏迎蓝！”他不屑地哼了一声。用手捏住了她的下巴，把她的头硬给抬了起来，他冷峻地看她，“你预备嫁给萧家的什么人？说！”

她大吃一惊，完全莫名其妙。

“我不嫁给萧家的任何人！”她说，“你放开我！你是谁？”

“不嫁给萧家的任何人？哈哈哈哈！”他纵声狂笑，笑容里充满了轻视，充满了嘲笑。“哈哈哈哈！不要让我笑破肚子，萧家专娶女秘书，你难道不知道……”

这阵混乱惊动了整个十楼，第一个冲进房间的萧彬，第二个是总经理，然后，有更多人冲进房间来。

“住手！”萧彬大吼，因为那陌生人已快扭断了迎蓝的脖子。“你又跑来干什么？黎之伟，你找姓萧的麻烦，别找到不相干的人身上，放开她！”

那陌生人非但没有放开她，反而一把扭住了她的手腕，把她手腕用力一扭，就转到了她身后，她痛得从鼻子里吸气，眼泪都快掉出来了。然后，她觉得有一样冰冷的东西顶住了她的脖子，是把刀！是把很尖利的小刀，她已感到那皮肤上的刺痛。

“你们都别过来，谁过来我就杀了她！”那人威胁地说，她的手臂又被用力一扭，更痛了。

“黎之伟，”萧彬喊着，显然有些焦灼了。“你要些什么？你明说！”

“我要——”那黎之伟一个字一个字咬牙切齿地说了出来，“我要——你的女秘书！”

“她没惹你吧！她根本不认识你！”萧彬急促地说。

他用力把她头发一拉，她往后仰，和他面对面了。

“现在，”那人清清楚楚地说，“请认识我，我姓黎，名字叫之伟，之乎者也的之，伟大的伟，听到了没有？听清了没有？”他再扯她的头发，她被动地仰着头，咬牙不吭气，只是瞪眼看着他，他抬起头，对萧彬咧嘴一笑，“好了，她已经认识我了。我要把她带走！”

“你疯了！你喝醉了？”萧彬喊，“你敢带她走，我马上报警说你绑票！”

“悉听尊便！”他嘲弄地答了一句，把迎蓝的胳膊用力捏住，盯着她的眼睛，“跟我走！”

“我不跟你走！”她冷静地说，奇怪自己在这种恶劣的情势下，还能如此冷静。“我不认识你，我不要跟你走，即使你用刀子，也不行。”

“你这个傻蛋！”他破口大骂，盯着她，“你已经飞进一张天罗地网里去了，你马上要被萧家的金钱、权势所诱惑了，然后，你就失去了你自己，你就什么都认不清了……啧啧，你以为萧家看上你的能力吗？他们只是收集美女而已！偏偏……”他的眼眶发红，目眦尽裂。“就有你们这种拜金的、下流的女人自投罗网！我要毁掉你这张脸……”他举刀在她眼睛前面飞舞，刀光闪得她睁不开眼睛。她有些怕了，相当怕了，她已没有能力来思想，来应付。那亮熠熠的刀一直在她眼前晃来晃去，擦过她的鼻子，又贴住她的面颊，她把眼睛紧紧地闭了起来。

忽然，她听到一声熟悉的大吼：

“放开她！你伤了她一根汗毛，我会把你追到地狱里去！”

她睁开眼睛，立刻看到阿奇，他狂怒地冲过来，一脚就对黎之伟持刀的手踢过去。黎之伟迫不得已，甩开了她，就拿刀面对阿奇，两人迅速地展开了一场搏斗。她滚倒在地下，惊心动魄地看着这场面，情不自已地喊：

“阿奇，小心他的刀！”

黎之伟掉头看她，咧嘴哈哈大笑。阿奇乘这个空档，扑上去抱住了他的身子，抢下了那把刀，立刻，达远的人一涌而上，把黎之伟紧紧地压住，又用一根电线，把他绑了个密密麻麻。

阿奇马上转向了迎蓝，把她从地上扶了起来，他掀起她的衣袖，她整只胳臂都又红又肿又淤血，他吸了口气，再去翻开她的衣领，用手指摸了一下，她这才感到脖子后面的刺痛。

“他真的弄伤了她！”阿奇怒声说，跳起来就要冲向黎之伟。

萧彬立即拦住了他。

“你还要做什么？你没看到他喝醉了吗？事情闹成这样已经够了，不要再扩大了。阿奇，你送迎蓝去李外科那儿看看，然后送她回家去休息。这边的事，由我来处理！”他抬头对所有的人说，“大家都去做自己的事吧，这儿没事了。”

阿奇扶着迎蓝，看着她。

“你怎样？能走吗？”

“我很好，”她用手掠了掠零乱的头发，惊魂甫定。她再看了一眼躺在地上的黎之伟，这一刻，他一点都不凶恶了，他脸上有种令人震撼的悲痛和愁苦。他的眼光默默无言地瞅着她，眼神中混合着绝望和沉痛。她从没见过这样彻底的悲哀，从没看过这样彻底的绝望，这使她震动而迷惑了。忘了他刚刚曾用刀子对付她，也忘了他怎样凶神恶霸似的扭伤她的胳臂。她觉得他像只被捕的猛兽，有种英雄末路的悲壮。这让她受不了，她走了过去，蹲下身子，开始解开那绑住他双手的电线。

阿奇站在一边，默默地看着，却并不阻止她的行动。

萧彬脸上有股奇异的表情，也默默地看着。室内其他的人，都已经

散了。

她费力地解开了那些束缚。黎之伟从地上坐起来，斜靠在墙边喘气，一语不发地瞪着她。

她瞅了他一会儿，然后，她站起身来，走向阿奇。

“我们走吧！”

阿奇像从梦中惊醒过来一般，扶着她的肩，他们走出了秘书室。走进电梯，她靠在墙上，开始感到浑身每个骨节都痛，而且头昏脑涨，心情莫名其妙地抑郁。

叫了一部计程车，他们去了外科医院，医生仔细地看了，只有一些外伤。包扎之后，他们又走出医院，叫了车，直驶往迎蓝的公寓，一路上，迎蓝都沉默得出奇。直到走进迎蓝的房间，由于时间太早，韶青还没下班，室内只有他们两个。她倒进了沙发，这才开口：

“黎之伟是什么人？”

“他……”他坐在她身边，握住了她的手，深切地注视她。“他是祝采薇的爱人！”

“哦！”她震动了一下。

“他爱祝采薇爱得发疯，从没看过那么固执的爱。祝采薇嫁到萧家去之后，他就半疯半狂了。天天酗酒，常常跑到萧家或者是达远去闹。今天，是你倒霉，莫名其妙卷进这风暴里。”

她凝视他，想着黎之伟，想着祝采薇，想着黎之伟那绝望悲痛到顶点的眼光。她没见过祝采薇，但她听过她的声音，那柔柔嫩嫩的声音，她猜，祝采薇一定柔得像水，美得像诗。她想得出神了。

他紧盯着她，看着那对眼珠变得迷迷蒙蒙起来。他用手指细细地梳理她的头发，小心地不碰到她脖子上的伤口，然后，他发出一声深深的、热烈的叹息，就把她拉进了怀里。

他的嘴唇碰上了她的。她有好一阵的晕眩。那男性的胳膊环绕住了她的腰，他慢慢地仰躺在沙发上，把她的身子也拖了下来。她迷迷糊糊

昏昏沉沉地接受着这个吻，已不再感到自己的存在，不再感到任何事物的存在。不再有黎之伟，不再有祝采薇，不再有达远公司……什么都没有了，只有熨贴在她心底的那个名字，随着心脏的动作，在那儿沉稳地跳动着：阿奇！阿奇！阿奇！

好半晌，她恢复了神志，恢复了思想，抬起头来，她注视着那热烈的眼睛，那热烈的脸，她低语：

“你不是说有事要告诉我吗？”

他围住她身子的胳膊似乎有阵痉挛。

“不，今天不要说！”

她微笑起来。

“随你，不过，我已经知道你是谁了。”

他大大震动，盯着她：

“我是谁？”他哑声问。

“你是公司里的秘密安全人员，所以那么神秘！”

他看了她很久很久。

“怎么知道的？”他哼着问。

“你冲进房间来保护我，我就该想到了。不属于公司正式编制，随便哪一科哪一处都可以调用你，你又没职位……唉！我早该猜到了，是不是？我真笨啦！”

他更久更久地看她。

“你会因为我的身份……不管什么身份……而和我疏远吗？”

她看他，笑容在唇边荡漾，她坚决而沉缓地摇头，把手指压在他唇上。

“别说傻话！”

“如果我告诉你……”他慢吞吞地说，“我已经结过婚，有太太，还有儿女呢！”

她惊跳起来，脸色顿时惨白。

“不。”她说，嘴唇颤抖，“不！只有这一样，我不能接受！”

“瞧！”他悲哀地，“你的感情依旧是有条件的！”

“你是吗？”她慌乱地看他，慌乱地用手攀住他的肩膀，慌乱地找寻他的眼光，“你真的结过婚吗？我不行！”她再慌乱地摇头，眼泪迅速地涌进眼眶。“我从小受的教育不允许我做这样的事，我不要伤害另一个女人，我……我……”泪珠滚下了面颊，她越想越可能是真的。她跪在沙发上，急切摸索着他的颈项。“我……从没往这方面想过……我我……我不能接受这件事！”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你要离开我？”他问，眼神阴郁。

“我……”她别转头去，放开了他，用手指抓着靠垫，无意识地撕扯着那靠垫上的流苏。是的，她对他了解太少了，是的，一切进展得太快了，是的，她根本没有认清楚他……可是，要离开他，永远不见他，她只要这样一想，就觉得内心抽痛起来，从心脏一直痛到指尖。她抽了口气，蓦然间，下定决心地回过头来：

“阿奇，你爱我？”

“是。”他虔诚地说。

“那么，”她再抽气，痛苦地闭上眼睛，泪珠又从眼角溢出来，她抽噎着说，“我……我宁愿当你的情妇！”

他大大震动，猝然间，他就把她紧拥在怀中。他的吻雨点般落在她的眼睛上、唇上、面颊上、头发上……他喘着气，急切地、热烈地、诚挚地、心痛地喊：

“我骗你的！我骗你的！迎蓝，我从没结过婚，我也不要你当我的情妇，我要光明正大地娶你！迎蓝，我没有太太，我只是要试探一下，

你爱我到什么程度？”

“什么？”她推开他，含泪看他，又悲又喜又气，“你这算什么玩笑？你吓得我要死……你怎么可以这样乱盖乱骗人！我生气了！我告诉你，我早就有丈夫了！”

“啊！”他惊呼，一股世界末日的样子，“那么，我当你的情夫！”

“你……你……你……”她气得说不出话来，“我不要理你了，不要理你了……”

他拉过她来，用嘴唇一下子堵住了她的唇，也堵住了那一连串的气话，他的吻缠绵而细腻。她从没有这样被吻过，心跳气喘之余，不自禁地就软绵绵地瘫进他的怀中。他把嘴唇移向她耳边，轻轻轻轻地说：

“答应我，无论发生什么事，不要离开我！”

“你……”她提心吊胆地，“还是有太太，是不是？”

“保证没有。如果有，我走出门就被汽车撞死！”

“那么，没有更严重的事了。”她笑着，把头埋在他怀中。

“既然这样，我就要老实告诉你……”

他又来了！她迅速地抬起手来，一把蒙住他的嘴。

“不许说！”她轻嚷着，眼光如酒，双颊如酡。“不许你再说任何事来吓我！你以为我今天受的罪还不够吗？不许说！我再也不要听了。”

他深刻地看她，长长地呼出一口气来。

“老天！”他喊，“我怎么会遇到你啊！真希望你不要这么可爱！真希望能少爱你一点，免得我失魂落魄，神经兮兮，又患得患失！唉！”他叹气，把她的头发压在胸口。

她听着他的心跳，惊悸而喜悦地体会着那种崭新的感觉：爱人和被人爱！

第四章

第二天，她依然去上班，精神旺盛而心情良好。萧彬看到她有些惊异，说：

“我以为你会请一天假！”

“为什么呢？”她扬着眉说，“别把我想得太娇弱，我还不是那种看到只老鼠就会晕倒的女孩！”

萧彬欣赏地看着她，看到她那一脸的笑意，一身的青春，他不禁感动地点了点头。

“你确实不是娇弱的，非但不娇弱，还相当倔强。很少看到像你这样临危不乱，又这样能代对方去设想的。”

“代对方设想？哦，你是说，我帮他解了绳子？其实我并没有帮他设想，我是不忍心看到一个那么有丈夫气概的人，被五花大绑地捆在地上。他眼睛里有种悲哀，不是悲哀，是绝望！我受不了这种绝望！”

萧彬深刻地研究她，好一会儿没开口。迎蓝不由自主地又回忆到昨天被刀挟持的那一幕。

“那个黎之伟，”她忍不住开口询问，“你后来把他怎么样了？送警了吗？”

“不。我只是等他酒醒了，开车把他送回家！”他燃起一支烟，喷出一口烟雾，顿了顿，又说，“其实，黎之伟是个很优秀的年轻人，一年多前，他没有留上满脸胡子，他充满活力和信心。他学的是新闻，有才气，有抱负，有理想，能侃侃而谈，也很肯埋头工作。他是年轻有为的，自傲而乐天的。是萧家——毁了他。”

她惊愕地看他，没想到他会这么坦白。

“我知道一点点，”她说，“其实，他在迁怒，不是萧家毁了他，而

是祝采薇毁了他！”

他迅速地看她。

“谁和你谈过？”

“是阿奇。”

“阿奇。”他沉吟着，“嗯，阿奇曾经是黎之伟的好朋友，你瞧，人生的变化真大！昨天，我以为阿奇会杀了他！”

“阿奇不会的，”她热烈地代阿奇辩护，“他并没有打伤黎之伟，是不是？”

“是的，没打伤。”

“唉！”她叹口气，“黎之伟也蛮可怜的，他为什么不忘掉祝采薇？”

“像祝采薇那种女孩，任何男人都很难忘记她！”

哦！是吗？她心中在转着念头。祝采薇是天仙吗？她身上有魔力吗？她又想起那失魂落魄，樵悴如死的黎之伟。哎哎，她想，如果她是祝采薇，她决不会移情别恋！能有一个像黎之伟这样充满男性与丈夫气概的人“生死相许”，怎能再投入别人的怀抱？

她退回到自己的办公厅，和往常一样，又是一个忙碌的早晨，接不完的电话，看不完的来信，排不出空档的时间表，和做不完的记录。她忙得没时间再想黎之伟和祝采薇。好不容易挨到中午，下班铃一响，她就浑身振作起来，这是她和阿奇的时间了！每天，几乎就在为这一刻而活啊！她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见阿奇了。从昨晚到现在，似乎已有几千几万年了。韶青如果看到她这副样子，准又要嘲笑她了：

“不害臊吗？认识才多久，就爱得如疯如狂了！”

昨晚很遗憾，没有让韶青见到阿奇，昭青临时加晚班，深夜才回来，那时，阿奇早就走了！真该让他们见见面，问问韶青对他的看法。不过，如果韶青不赞成阿奇，她就会放弃阿奇吗？才不呢！就像她不赞成那驾驶员，韶青仍然离不开那驾驶员一样。噢，多险！想起阿奇昨晚的玩笑，她仍然禁不住发抖，她差一点就和韶青同一命运了！在这一刹

那，她有些了解韶青，而且深切地同情她起来！

走出大厦门口，她四面张望，没见到阿奇，他大概怕“人言可畏”，而在转角处等她吧。她心急地往转角处走，突然间，有个影子翩然地停在她面前。

“你在找阿奇吗？”

她一愣，定睛看去，面前正亭亭玉立地站着一个女孩。头发微卷地披泻在肩上，皮肤又细又皙又白，像刚出蕊的花瓣，粉粉的、娇娇的。她有对如梦如幻的眸子，雾雾的，濛濛的，静静的，水水的，总像在说话似的。她的鼻子秀气而小巧，嘴唇的弧度美好而轮廓清晰，像古代仕女图里的小嘴。她穿了件雪白雪白的真丝衬衫，系了一条翠蓝翠蓝的大圆裙子，那腰肢纤小得不盈一握。脖子上坠着一个钻石坠子，那坠子上有颗心形的蓝宝钻，悬空地镶着，在她那乳白色的皮肤上轻轻晃动。迎蓝看呆了，她总觉得自己够美了，也觉得韶青够美了，可是，现在，她必须承认，她还没见过这种美。何况，这女孩连脂粉都不施，干净得就像才出水的荷花。她吸了口气，本能已告诉她这是谁了。

“祝采薇，”她迷糊地问，“你是祝采薇吗？”

“是。”祝采薇安静地回答。“你是夏迎蓝了？”

她点头，两个“女秘书”彼此打量了一会儿。

“是我叫阿奇把你今天中午的时间让给我。”祝采薇说，雾濛濛的眼珠水盈盈地凝视她。老天！这样的眼睛不但能迷死男人，连女人都会着迷呢！

“哦！”她被动地、眩惑地应着，“有事要和我谈？”她明知故问。

“是的。我请你去吃午饭，来吧！”

她跟着祝采薇走到街边，那儿停着一辆雪亮雪亮的、深红色的欧洲车，小小的、流线型的。迎蓝对车子完全一窍不通，却仍然能体会这辆小车子的价格惊人。采薇开了车门，迎蓝钻了进去，坐在驾驶座旁边。

采薇从另一道门上了驾驶座，她熟练地发动了车子，扶着驾驶盘，车子开向了中山北路，一路上，她都不说话，而迎蓝是更无法开口，只

是痴痴地看着她，不信任似的看着她。她手臂上戴着两串细细的K金镯子，镶着一粒粒小钻，手腕一动，镯子就彼此撞击，发出细碎的、叮叮当当的轻响，如梦，如诗，如歌。

车子停在一家欧洲式的西餐馆前面。走进去，里面全是地毯，灯光幽暗，四面窗子上，有一片一片的水帘在倾泻，流水淙淙，颇富情调。她们在屋子一隅坐了下来，她带点歉意似的开了口：

“我不是要摆阔，到这种地方来，只为了这里很安静，可以好好地谈几句。”

她没接口，模糊地想起阿奇，如果她和阿奇能到这样的一个地方来谈心，一定颇富罗曼蒂克的气氛。思想刚转到这儿，她就被一种犯罪感给抓住了，为什么要水帘？为什么要蜡烛？为什么要情调？“但使两情相悦，无灯无月何妨？”灯月都可不要，只要两情相悦！她平静了：阿奇，只要有你！牛肉面馆就是天堂！阿奇，只要有你！

采薇点了两客快餐，又点了咖啡。快餐送来了，她几乎没吃，只是猛喝咖啡，一面深深打量迎蓝。当迎蓝也吃得差不多时，她才低低地开了口：

“听说，黎之伟昨天跑去大闹达远，害你吃苦了。”

她一惊，谁这么讨厌，去和这位少奶奶多嘴？

“没什么，”她很快地说，“他喝醉了酒，自己也不知道在干些什么。”

采薇死死地注视她，忽然间，她一把握住了迎蓝的手腕，她的手心滚烫，眼里猝然涌上一层极深极深的痛楚，她颤栗地、迫切地问：

“他怎样了？很潦倒吗？很憔悴吗？很凶吗？他们打伤了他吗？”她一连串地问着，哀求着，“告诉我，迎蓝，我不能问别人，只能问你！”

她惊愕万分，一瞬也不瞬地瞪着采薇。

“你还在关心他？”她讶异地问，“你已经移情别恋了，为什么还要关心他？”

她的手更加热切地握住了她，含泪说：

“别再惩罚我了！告诉我吧，请你！”

“是的。”她吸了口气，“他很憔悴很潦倒，但是，比憔悴潦倒更严重的，是他很绝望，像……像个走投无路的猛兽。他绝望、悲哀、愤怒……而且无助。”

采薇的眼睛张得更大了，泪珠在眼眶里荡漾，却没落下来，她用舌尖舔嘴唇，嗫嗫嚅嚅地，做梦似地说：

“我要找他去！我要——找他去！”

“为什么？”迎蓝有力地问，“是想再刺激他？再更深地毁灭他？”

她抬头看迎蓝，蓦然间，她把头埋进双手中，泪水从指缝里向下滴落，她无声地、忍痛地啜泣。这把迎蓝那柔弱的同情心又撼动了。她打开手皮包，拿了一张化妆纸给她，她接过来，擦擦眼睛再擦擦鼻子。然后，她深吸了口气，振作了一下。

“我真该死！”她说，“我想不到自己还这么脆弱！我该忘了他的！我该……可是……”眼泪又来了，“哦，上帝知道，我活得太累太累了！”

迎蓝盯着她，有五分激动，还有五分愤怒。

“你为什么嫁到萧家去？”她率直地问，“为了爱情？还是为了金钱？”

她抬起眼睛来，含泪的眸子清亮晶莹。但是，那份如梦如诗的韵味依旧浓厚。

“你问了一个要点，这也是我常常自问的问题，你猜怎么，我的答案大概是后者！”

“哦，”她惊呼，“为了金钱？”

“当时，我并不确实知道这一点。萧人仰的追求一上来就来势汹汹……”

“萧人仰？”她问，第一次听到这名字。

“就是萧彬的儿子，我的丈夫。你不知道他怎么追求我，而整个达远连董事长，都在支持他。他知道我有爱人，知道有黎之伟，那时，黎之伟每天都接我上下班，就像阿奇对你一样。”她深刻地看了迎蓝一眼。“而人仰呢？他全体不顾，什么都不顾。当我无意间告诉他，我很喜欢夏威夷的火鹤花，第二天，我可以整个办公厅堆满了火鹤花，是他连夜打长途电话到夏威夷，派那儿的客户专程送来的。这还没有什么，他还能找到一个状如火鹤花的银花瓶，里面只插上一朵火鹤花，送到我面前来。在花心里，他插了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她低下头，打开皮包，取出那张纸条，“我特别带了些东西给你看，让你了解我当时怎么会选择他。”

她接过纸条，纸条上画满了手绘的火鹤花，在群花的中间，有两行细腻的小字：

花如火，情如火，连夜送上千万朵！

花如火，情如火，多情却怕无情锁！

她震动地把纸条还给采薇，心里有些明白，再坚韧的钢，也禁不起细火慢慢地烧。

“然后，这一类的事情在我们之间经常发生，例如：我说过一句，我喜欢真丝衬衫，可惜买不起。第二天，我办公厅里就挂满了真丝衬衫，从米色到咖啡色，从粉紫到深紫，从水红到枣红，从黑到白……简直什么颜色都有。我想学骑马，他居然买了一匹马寄养在马场，马背上烙着我的名字。而马鞍、马装、马靴、马鞭……无一不备。唉！你不知道，我那时过的日子多苦，妈妈害严重的胃出血，住在一间暗无天日的小屋里，爸爸早就去世了，小弟小妹都在读书，全家就靠我的薪水过日子。我什么时候见过这种场面？什么时候领略过这种感情？是的，我爱黎之伟，他的环境比我更苦，刚从新闻系毕业，在一家小报社当记者，白天黑夜都要跑新闻，他和我相聚的时间不多。偶然相聚，我们去吃路边摊，去吃蚵仔煎，去吃牛肉面。冬天，寒流过境，我们躲在体育馆的屋檐下避风，两个人都冻得嘴唇发紫。夏天，我们在淡水河边，被蚊子叮得遍体鳞伤。哦，迎蓝，我告诉你，当一个人太穷的时候，连恋爱的气氛都谈不上了，这是件非常残酷的事实！所以，人类的故事，周而复始，永远逃不开贫富的问题。”她住了口，喝了口咖啡。

迎蓝没说话，却不以为然地轻摇了一下头。她又想起阿奇，他们吃牛肉面，喝鱼丸汤，常常安步当车地走到这儿走到那儿，阿奇从不送她东西，他说过一句话："贵的，我买不起，便宜的，配不上你！"当然，这是他滑头的地方，但，她听了仍然很舒服。

"你不同意我的话。"采薇点点头，吸了口气，她又继续说，"黎之伟实在爱我，但是，他错在对我太有把握了，我十四岁就被他吻了，从此，两个人都没交过其他的异性朋友。当然，追求我的人很多，我们常把情书折成小船，放到淡水河里去，让它随波逐流。最初，我也和他提过人仰在追我，他并不紧张，而后来，我就不说了。我猜，当我不说的时候，我已经对人仰动心了。而最后面临的决定，是我母亲忽然病危，半夜里发作，气喘不过来，我吓得要死，找不到黎之伟，却找到了萧人仰。人仰飞车而来，一句话都没说，就把母亲抱进汽车，再飞车到医院，连夜开始急救，氧气筒氧气罩全出动了，然后，医生说要输血，血库里已无存货，找血牛找不到，我的血型和妈妈相同，我说输我的，人仰说他也是O型，输他的。结果，医生说我根本贫血，就输了他的，足足输了将近1000CC。输过血，他脸色好白好白，躺在那儿瞅着我，我马上知道，我完了，黎之伟也完了。"她闭闭眼睛，新的泪珠又涌出了眼眶，她用手支住头，玩弄着桌上的咖啡杯。迎蓝已经听得发呆了。

"母亲被救了过来，人仰的脸色还没恢复，我坐在他身边掉眼泪，他忽然拉住我的手，对我郑重地说：'嫁我吧！我虽然不像黎之伟那样在你心里根深柢固，可是，我能给你更多的爱，和更多的照顾。最起码，我不会让你又老又病的母亲，住在那样一间小破屋里。知道吗？采薇，这简直是……一种罪过！一种不孝！'我痛哭着扑进他怀里，第二个星期，我们订婚了，一个月后，我们飞美国举行了婚礼，因为怕黎之伟来大闹结婚礼堂。"

她说完了。抬起头来，她用化妆纸擦干了眼睛，她那乌黑的头发半垂在面颊上，映得那面颊更娇更嫩了。

"你们结婚多久了？"迎蓝问。

"才一年多。"

"那——萧人仰对你不好吗？"

"不，他很好，又体贴又温柔，全家都对我好。是我自己不够好，

我常想起黎之伟，在我订婚以后，黎之伟还企图挽回，他跟我说了好多好多，我只是不停地摇头，后来，他火了，他给了我两耳光，骂我下贱，卑鄙，只认得金钱……我心都碎了，我哭着嚷：我就是！我就是！谁叫你是穷小子！他狂叫着跑走了，从此，就变得酗酒，堕落，生活颓废……啊，迎蓝，我不能忘了他，是我毁了他！”

迎蓝呆望着她。

“但是，你已经无能为力了！你毁了黎之伟，总不能再毁萧人仰吧！”

她怔了怔，脸上掠过一阵惨痛。

“是的，我不能。我不能。我太天真了。我本来想求你帮一个忙，现在想来，是太荒谬了……”

“你要我帮什么忙？”

“去帮我打个电话，约黎之伟出来，我想见他一面。”

“你为什么不自己打电话呢？”

“我打过，他摔我电话，他全家都摔我电话，他们都认得我的声音，只要听到我的声音，他们马上把电话切断，我根本没办法和他通话。”

“为什么不找上门去？”

她打了个寒战。

“我不敢，他生起气来很可怕，我不能带伤回家。”

迎蓝深思地看她。

“你想跟他说什么？”她问。

“我不知道，”采薇可怜兮兮地，“我只想劝劝他，让他忘了我，让他振作起来，让他好好地活下去！”

“你认为这会有效吗？”她深刻地问，“你认为他还会听你吗？除非你能……”她住了口。

“能什么？”她追问。

“能放弃萧人仰，回到黎之伟身边去！”她冲口而出，说过，就后悔了，这算什么建议？好端端的，劝人家离婚吗？不管萧人仰的死活了吗？

采薇深呼吸了一下。

“不。”她轻声说，“错了一次，不能再错一次，毁了一个，不能再毁一个！”

迎蓝定定地注视采薇。忽然间，觉得对这女孩生出一股强烈的同情和好感。一个又美丽又纤细又多情的女孩！这种女孩是注定要受苦的！

“听我说，采薇！”她不自禁地直呼她的名字，“你最聪明的做法，是完全忘掉黎之伟，全心全意地去爱你的丈夫。我告诉你，黎之伟会度过他的困难的！有一天他会碰到别的女孩，会再恋爱，时间和空间会治好他！”

“真的吗？”

“我相信。”她肯定点头，“而萧人仰，他对你的爱情不会比黎之伟少，否则他做不出那些疯狂的事，如要你离开萧人仰，他会……不堪设想！”

采薇沉思良久，忽然抬起头来，脸上浮起一股勇敢而坚定的神色，她紧握了迎蓝的手一下。

“你提醒了我。迎蓝，你真好！我……可不可以……”她有些嗫嚅和羞涩，虽然已为人妻，仍然像个小女孩。“和你成为好朋友？”

“当然，你已经是我的好朋友了。”

“唉！”她叹口气，“你知道我有多难！有时，想找个能谈话的人都找不到，人仰虽然爱我，我却不能把这些话讲给他听，是不是？”

迎蓝了解地点点头。看了看手表。

“我送你回去上班！”采薇跳起身子，“当我公公的女秘书也不很容易，是不是？”

迎蓝和她一起走出餐厅，坐进了小红车。

“奇怪，”她说，“为什么萧彬的女秘书都嫁进了萧家？”

采薇发动了车子，说：

“并不奇怪，他们从上千上万的应征者里，淘汰又淘汰，过滤又过滤，选出他们最中意的女孩来当女秘书。然后，萧家的人只要下决心追求谁，全家都同心协力地帮忙。他们家追求起女孩来……是让人难以抗拒的。”她回头看看迎蓝，笑了笑，“说不定，你也会走进萧家来，那么，我们就比朋友还亲了！”

“我吗？”她坚决地摇摇头，“我决不会！”

采薇看了她一眼，没有接口。她的眼光若有所思地落在车窗外，眼里迷迷濛濛地浮上了一层薄雾。

第五章

回到办公厅，迎蓝的思绪久久不能平静。

她一直想着祝采薇这个人物，那份细致，那份韵味，那份婉转的柔情……真令人心碎！难怪黎之伟会为了失去她而如疯如狂了。但，听她那番述说，那萧人仰也确有动人心处。火鹤花，真丝衬衫，这还罢了。最难得是输血救人那段。假若异地而处，自己换作采薇，会作怎样一种选择呢？不，她摇摇头，她谁也不选择，她选择阿奇！

阿奇，这名字从她心头一涌现出来，她就什么都顾不得了，一心只想着阿奇。不知道他怎么一天都没露面？或者，下班后他会在大厦门口等她。她那么想念他，以至于想打个电话给他，这才倏然想起，她居然连他的电话号码都没有！她无奈地笑笑，如果给韶青知道，准会把她骂死！

桌上的电话铃响，她机械化地拿起电话筒，机械化地流水般先说话：

“您好，这儿是达远公司董事长秘书室。请问您贵姓？要找哪一位？”

对方沉默着，她可以听到那沉重的呼吸声。

阿奇！她想，这家伙又来恶作剧了，准是阿奇！

“喂喂，”她喊，嘴边已带着笑意，“不说话我就挂电话啰！”

“等一等，别挂！”对方总算开了口，迎蓝一怔，这不是阿奇的声音。“你是夏迎蓝吗？”

“是的。”

“我是黎之伟！”

“噢！”她大吃一惊，刚刚才和采薇分手，黎之伟又打电话来，这不是太意外了吗？他要干什么？难道也要找她帮忙？她想起他手上的刀，有点寒意。“你有什么事？”她的语气冷淡。

“我是特地打电话向你道歉的。”对方的声音低沉和缓而温柔，一点都不像昨天那个凶神恶霸。“对不起，夏迎蓝，我昨天莫名其妙地伤害了你，我希望……那些伤不会太重？”他语气担忧而内疚。

“不不。”她慌忙说，“一点都不严重。你不要放在心里。”

“我是喝醉了酒。”他解释着，“心情不好再加上酒一冲，就发起酒疯来。我吓到你了吗？”

“有一点。”她坦白地说。

他叹了口气，声音更柔和了。

“你下班后，可不可以和我谈一谈……”

“哦，不行！”她慌忙接口，下班以后的时间是阿奇的，她不要再卷入黎之伟和祝采薇的公案里。“我下班以后还有事！”她说得又急又快。

对方沉默了片刻，她几乎感觉出他又受伤了。

“你以为……”他慢慢地说，“我还会伤害你吗？我今天没喝酒，约你出来，纯粹是为了昨天的事道歉！能不能请你把昨天我那副恶劣的样子忘掉！”

“我已经忘掉了。”她慌忙说，“我知道你的心情，我不会怪你，我今晚真的有约会……”

“和阿奇吗？”他问。

她怔了怔，想起萧彬说过，阿奇和他曾是好朋友。

“是的，是阿奇。”她坦白承认。

“我懂了！”黎之伟在电话里大笑了起来。“我懂了！你还敢口出狂言，不会嫁给萧家人？哈哈哈哈！又一个女秘书，又一个自命清高的拜

金主义！哈哈哈哈！好了，不打搅你了！去和阔家公子约会吧！”他似乎要挂电话。

“喂喂！”她急切地嚷着，又惊奇又慌乱。“不要挂电话！你说说清楚，什么阔家公子？阿奇只是达远的保安人员，或者是小职员，或者是工友……”

“哈哈哈！”黎之伟笑得她耳膜都震痛了。“你在说些什么鬼话？萧人奇是达远的工友？你大概还没睡醒吧？还是和我一样喝多了酒？”

“萧人奇？”她愣愣地握着听筒，脑子里纷纷乱乱的，什么思绪都整理不出来。

“是的，萧人奇，萧彬最小的一个儿子！大家都叫他阿奇！我早就猜到，你是萧彬为阿奇物色的人选了！”

她闭上眼睛，觉得脑子里所有的血液都往下沉。在这一刹那间，她明白了，所有的事都清清楚楚地呈现在她面前；那个荒唐的赌注，她输了，要嫁他，她赢了，也要嫁他！他从一开始就在戏弄她，她却一步步地掉进他的网里去。他的时而忧郁，时而快活，他的神秘身份，工友，科长，职员，不属于编制内的外围人员……去他的！她被骗了，被彻彻底底地骗了！

“喂，”黎之伟在叫，“你在干什么？”

“哦，”她醒过来，深深深深地吸了口气，迫切地问，“你现在在什么地方？”

“就在你大厦对面的公用电话亭！”

“我马上就过来，你等我！”

她挂断了电话，抓起桌上自己的皮包，转身就向秘书室外走。在门口，她几乎和正跑进来的阿奇撞了个满怀。阿奇一把抓住她，惊问：

“你怎么了？你要到哪里去？你的脸色怎么这样难看？你生病了吗？你……”

她费力挣脱了他的掌握，含泪喊：

“不要理我！”

她冲进电梯，阿奇也要冲进来，她迅速地按下了关门钮，把他关在门外，直接地下到一楼，她飞奔着跑向街对面。

半小时以后，迎蓝已经和黎之伟散步于碧潭的山明水秀中了。

黎之伟和昨天已经大大不同了，他没喝酒，换了一身整洁的衣裳，看起来就清爽了不少。仍然是络腮胡子，双目仍然灼灼发光，有逼人的威力，不过，他心平气和，举止、谈吐、风度……都成了第一流的。他们走过吊桥，沿着一条通往“情人谷”的山路，蜿蜒地向山内的绿荫深处走去。这天不是假日，四周没有一个人影，只有阵阵蝉鸣与鸟啼，打破了周围的静谧。

“我猜，你已经知道我的故事了？”黎之伟问。

“是的。”她机械化地回答，心思恍惚，头脑昏沉，所有的意志和注意力，都集中在“阿奇”的身份上。

“你一定对我印象恶劣吧？”他说，“我昨天去达远，并不是找麻烦去的，而是——”他咬咬牙，“我知道萧彬又请了一个新的女秘书，我跟踪过你几次，看到你都和阿奇在一起，我想，我要救你，我要在你被金钱买动之前，把你带走。”

“金钱买动？”她侧头沉思，“他们从没有用金钱来买我，连吃饭，都常常是我在付钱。”她正眼看他，“你确定阿奇是萧彬的儿子吗？你不是安心来破坏我们吧！”

他惊异地看她，皱着眉研究她，好像她是个怪物。

“你和他交朋友，居然不知道他姓什么？家在哪里？父母是谁？你是不是太新潮了？这种事，我能骗你吗？你只要去随便打听一下，就可以知道真相，甚至于，你待会儿打个电话去萧家，只说找萧人奇，你就知道他是不是萧家人了！我不明白的是，他为什么要把自己的真身份隐藏起来？而且，显然大家都在暗中帮他隐瞒，连萧彬也是。否则，早就穿帮了！”

她回忆和阿奇认识的点点滴滴，回忆他对自己身份的敏感和掩饰，

回忆他那个矛盾的赌注，回忆他闪烁其辞的谈话……更回忆起他的嬉笑怒骂，回忆起他的“落魄”，付不出牛肉面钱，自称为“穷小子”……她越想越气，越想越沮丧，越想越委屈，越想越伤心……总之，她被骗了，被玩弄于股掌之间！被他唬得团团转！他一定暗中欣赏自己的演技吧！他一定常常向家人炫耀他的成果吧！怪不得萧太太会跑到秘书室来和她东拉西扯，她是鉴定“准儿媳妇”的呢！现在，她都想通了，所有的神秘，都不再神秘了！除了一件，就像黎之伟说的，他何必隐藏身份呢？

“我懂了！”黎之伟忽然说，“他在扮演我！”

“扮演你？”她更糊涂了。

“他先扮穷小子，再回复阔少爷的身份，这样，你才能区别两者之间有多大差异，这是青蛙王子的故事。当你以后，发现他居然是王子时，你会更加喜出望外。有比较你才能明白你手里的东西有多珍贵！”他叹了口气，“知道吗？采薇如果从没遇到我，一上来就遇到萧人仰，她会以为爱情理所当然是那种样子的。就因为先有了我，我没有的，他都有。我不能满足她的，萧人仰可以满足，什么夏威夷的火鹤花、苏格兰的风信子、荷兰的郁金香……他都能变魔术似的变来。采薇看不到这些花花草草费了多少金钱，只看到他费了多少心血。于是，人仰征服了采薇，用他的金钱征服了采薇，把我一棍打进地狱里去。你懂了吗？”他凝视她，眼底又浮出了那绝望的悲哀，他低低地、沉沉地、哑哑地再接了几句，“萧家的人都绝顶聪明，他们每个人身后都有个智囊团，帮他们争取他们所要的东西，以前，他们要金钱财势，从一个小公司开始，并吞，发展，直到现在，已成为一个大财团。然后，他们想收集全台湾的美女了。”

她瞪着他，他说得那么清楚，那么有条有理。她知道，这就是真实面了，黎之伟打开了这真实面。让她从幕前一直看到幕后。

“他们的手段真高，是吗？”她喃喃地问。

“如果手段不高，他们怎么会有今天？采薇和我奠定了七年的感情，被他们几个月就打垮了！采薇！”他深深吸气，好像有个虫子在啃噬他的心脏，他的面容扭曲了，她看得出来，他在强忍着多大的痛楚。“你不认识采薇，你不会知道她是多么纯纯的、柔柔的女孩！在萧家介入以前，我相信，就用一百辆坦克车来拉她，也不见得会把她从我身边拉开！”

“我见过采薇！”她脱口而出。

“哦？”他惊奇地挑起眉毛。

“就是今天中午的事，她为了你，来慰问我！”

“哦？”他的声音发颤了，“她提到过我吗？提到过吗？”他急促而迫切，脸色变白了。

“是的，她一直在谈你，谈了很多很多，她说——不知道有什么力量，能让你重新站起来。”

他闭了闭眼睛，忽然在路边的一张石凳上坐下来，把头很快地埋进掌心中，好一会儿，他喘口气，抬起头来，他的脸色煞白煞白，眼白都涨红了。她惊呼：

“你病了，是不是？”

“没有！”他粗声说，“只是一阵头痛，好像整个脑子都要被扯破似的，几秒钟就过去了。”

“你看过医生吗？”

“用不着！”他哼着，“这是心理影响，医生治不好，每次发作，都与采薇有关。”他正视着她，脸色在逐渐转好中。“她真说过希望我振作吗？”

“是的。”

“她知道该怎么做！”

“你是说——要她离开萧家，重回你的怀抱！”

“嗯，”他点点头，唇边浮起一道深刻的刻痕，“然后，我再把她甩掉。”

“再把她甩掉？”她惊呼着。“你知道你这是什么论调？你相当残忍，你已经不爱采薇了，你在恨她。你想要报复她。”她热心地看他，把自己和阿奇的问题都抛在脑后，“这是不对的，很不对的。”

他对着她冷笑。

“我告诉你，人的心理是世界上最难捉摸的事，因爱生恨，几乎是最直接的反应。是的，我恨采薇，恨她遗弃我，我更恨的，是萧家全家！他们明知道不属于自己的东西，也横抢竖夺！”

“你知道，你这样说并不很公平，”她认真地凝视他，“一个没有结婚的女孩，原则上，任何人都可以追。”

“你这样说吗？”他提高了声音，愤怒立刻飞进了他的眼睛，那种近乎狞恶的表情又挂在他嘴角上。“他们全家都知道有我！他们甚至和我做朋友，让我对他们完全不设防。”

她勇敢地摇摇头。

“可是，采薇没有嫁给你，在爱情上，人人都可加入战场。战败的人，应该有战败的风度。像你这样，一场败仗就把你打得心灰意冷，实在也太输不起了。”

“你说些什么鬼话？”他大吼起来，昨天大闹办公厅的嘴脸又露出来了，他伸手一把就抓住了她的手腕，用力握紧。她昨天被扭伤的淤肿未消，立刻就痛得直吸气，眼泪都快掉下来了。他死瞪着她的眼睛，怒不可遏地喊，“你已经被萧家迷住了！你帮他们说话！你已经成了萧人奇的俘虏，你和采薇一样浅薄无知！”

“我不是萧人奇的俘虏，我也不帮萧家讲话，”她大声说，忍着痛楚，“我只是看不惯你为这件事而自暴自弃！何况，你该平心静气分析一下，你失去采薇，是不是自己也有过失？为什么她母亲病危时，你居然不在她身边？为什么输血救人的是萧人仰而不是你？”

“我告诉你为什么？”他的声音从齿缝中迸出来，他更紧地握住她的手腕，脑袋逼向她的脑袋，她迫不得已地后仰着。“因为那晚我在跑新闻，我要赚钱养家，不像别人那么好命，睡在被窝里等告急电话！而且，这整件事可能就是件预谋的苦肉计，老太太八成被收买，她本来就喜欢萧人仰而不喜欢我！因为嫁到萧家，就可以再也不愁吃不愁喝！你知道吗？祝老太太现在和小儿女住在天母一幢花园别墅里，有专门的医生护士侍候着，病都快好了。你再用用你的思想，祝老太太忽然病危，我刚好不在家也不在报社，萧人仰飞车而来，送到他熟悉的医院，医院

有血库，居然血不够，O型是最普通的血液，居然要从亲友的身上去抽血……想想看，你这个天真烂漫的幼稚园小女生，这一切是不是太巧合了！”

她想着，努力地运用思想，不能不承认有些可能。但她的本性反抗着这可能，萧家或者会运用手段，但是不会这么卑鄙！

“不。”她挣扎，“他们不会这样做的！”

“你还在帮他们讲话！”他大吼着，扯住她的手腕。“所以，你也相信阿奇只是个工人！你去查查看，他当年以榜首录取在政大政治系！他在对你玩政治手腕！你也相信他一点都不卑鄙！”

她被刺伤了。重重地刺伤了。心里压抑的悲痛和被欺骗的感觉就排山倒海般对她淹没过来。她咬住嘴唇，眼泪夺眶而出。

“你放开我！”她呜咽着说，“你弄痛了我！”

他惊觉过来，马上放开了她，她缩回手腕，用另一只手揉着伤痛之处。她的头低俯着，眼泪慢吞吞地、无声地，沿着面颊滚下来，落在裙子上。他看她，忽然就抓起了她的手，解开长袖的袖口，他把袖子往上捋掳，立刻，他看到了那只遍是红肿和淤伤的手腕，他深深呼吸。

“告诉我，”他哑声说，“不是我弄的。”

“是你弄的。”她固执地说，抽着鼻子，忍着眼泪，可是眼泪更多了。内心的伤痛远胜过肉体的，她借此发挥，干脆一任泪珠奔泻。她低垂着头，反捞起脑后的头发，让他看后面贴的纱布。“你恨萧家的每一个人，你恨吧，可是，你差点杀掉了我！”

他审视她脑后的伤，慢慢地放下她的头发，他再审视她的手腕，再慢慢地放下她的衣袖，细心地扣上袖口的扣子。然后，他用手轻轻托起下巴，又审视她那流泪的眼睛。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洁白而干净的手帕，轻轻地拭去她的泪痕，他很温柔地凝视她，眼睛里燃烧着两小簇奇异的火焰。

“保证不再了。”他低沉地说，“以后，决不伤害你一根汗毛。”

“以后？”她糊涂地问，“我们还有以后吗？”

“为什么没有？”他反问，“我们已经认识了，是不是？”

“嗯，”她哼着，“很奇怪的认识，我从来没经历过在刀尖下的认识！”

“忘掉它！”他诚挚地说，“那时我疯了！疯子总会做些莫名其妙的事！”他再擦她的泪。“不过，你这眼泪不是为我伤你而哭，是因为我揭穿了阿奇的真面目而哭！是吗？”

更多的眼泪夺眶而出，她咬紧嘴唇，咬得嘴唇都快出血了，就是止不住那疯狂奔流的泪珠。他深深看她，扶住她面颊的手因沾上泪水而颤抖了，他忽然就把她的头压在自己胸前，用双手抱牢了她，他像个慈祥长者在安慰委屈的小孩一般，他轻轻地摇撼她，抚摸着她的背脊，带着泪，带着灵魂深处的同情，带着“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感触，还有那种深深切切的“同病相怜”的心情，他沙哑地说：

“哭吧！哭出来吧！迎蓝。好好地哭一哭，你会舒服很多。”

她把头挣出了他的怀抱，用他的大手帕擦干净了脸庞，然后，她勇敢地抬起头来，勇敢地面对他，勇敢地挤出了一个微笑。

“我不再哭了。”她说，“不再为根本不值得我流泪的事而哭了。”她扬起睫毛，眼睛清亮。“你，也不要再哭了。”

“我？”他苦笑了一下，“我从没有为这件事哭过，大概从我懂事以后，我就没流过眼泪了。”

“女人的眼泪往外流，男人的眼泪往肚子里流。”她说，缓缓地摇了摇头，“别以为我没看过你哭，我昨天就看到了。”

他也缓缓摇头，注视着她的眼光更柔和了。

“你太聪明，”他低语。“其实，女孩子迟钝一些反而好，越聪明的女孩子越容易受伤。”

“男人也一样。”她接口，“平庸是一种幸福。”

他们彼此对看了一会儿。她从石凳上站起身来：

“天都快黑了，我要回家了。”

“走吧！”他挽着她往山谷外走，暮色正缓缓地从山谷中浮上来，夕阳的光芒早被山尖所吞没。“我能不能请你吃晚饭？”他忽然问。

“今天不行，”她说，“老实告诉你，我今天一点胃口都没有，这两天，就因为你的出现，发生了太多的事，我必须回去休息一下。好好地想一想。”

“你一定非常恨我的出现，扰乱了你整个生活！”

“不。”她正眼看他。“我很高兴你出现了，让我看清了好多事情。其实。有些事迟早会揭穿的。”

“只怕揭穿的时候，你已经陷入太深，而身不由己了！”

这倒是真话。她微微颤栗了一下。阿奇，这名字依旧刺痛她每根神经。她叹口气，再看他一眼。

“明天，好吗？”她问，“我们去吃……”她看他，忽然正色问，“你有钱吗？”

“吃一餐饭的钱总有。”他苦笑着。

“你有工作吗？”她再问。

“我曾经失业过一阵，目前，我在一家旅行社当外务员，做些跑大使馆、办护照这些工作。”

“可是……你并没有好好上班？”

“是的。如果那旅行社的老板不是我的朋友，我早就被开除了。”

“廉者不受嗟来食。”她低语。

“你说什么？”

她抬起头来，正经地看他。

“为什么不回到你的本行去？你学的是新闻，怎么不学以致用？”

他皱眉头，用手揉搓着下巴上的大胡子。

“你希望我回报社？”他怀疑地问。

“我希望你做个男子汉！”她冲口而出。说了就又后悔了，这关她什么事呢？她声音放低了，低而沮丧。“我不是真的要逼你做什么，我没这个权利干涉你，也没这个权利要求你。我只是自己很丧气，我一直以为我是个很独立也很能干的女孩，谁知道，我刚接触这个社会就摔了一大跤，我真怕以后要面对的日子，我真怕自己再也振作不起来……我想找个榜样，如果有人摔得比我更重，仍然站起来了，我就会觉得，天下没什么更严重的事了。”

他看了她好一会儿。他们已不知觉地回到新店镇上，他买了两张回台北的公路局车票，上了车，车开了，他一直都没说话。下车后，他们安步当车地走着，他送她回家。她指示着方向，他默记着她的地址。夜色，早已笼罩着整个台北市，霓虹灯和广告灯在街头闪烁，一片的灯火辉煌。台北，是灯的世界，是繁荣的代表。为什么如此大的一个都市，有无数的人在往成功的巅峰上爬，却也有人消沉淹没在失败的浪潮里？

他们走到了她的公寓门口。

“我就住在七层楼上，七A。”她说。

“能给我电话号码吗？”

她报出了号码。他用心默记着。然后，他一本正经地看着她，说：

“明天晚上六点钟，我来接你。”

“好。”她点头，正要说什么，听到身后有人声，她一回头，就看到阿奇正从公寓中冲出来，他直冲向她，握住了她的肩头，他怒冲冲地对黎之伟喊：

“你把她拐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拐她？”黎之伟仰起头来，又纵声大笑了。“哈哈哈！不知道谁在拐谁呢！”

“我警告你！”阿奇双眼圆睁，满脸怒容，他伸出拳头来，似乎想揍他，又勉强地按捺住了。“你离她远一点！你敢招惹她，我不会饶你！”

“是吗？”黎之伟嘲弄地笑了笑，立即转向迎蓝。“看样子，你今晚还要面对许多事情。”他摇摇头，深深地看她，眼睛里似乎有一千句叮嘱，一万句警告，“每个人都只有自己去解决自己的问题，是不是？你和阿奇好好谈吧，我走了，明天见！”

“明天见！”她对黎之伟挥挥手。

黎之伟大踏步地消失在夜色里了。

阿奇惊异地看着黎之伟的背影，再惊异地看向迎蓝，他的嘴唇发青，眼光阴郁。

“你整个下午跑到哪里去了？我一直在你公寓中等你！那个家伙跟你说了些什么鬼话？你不能再见他，他是个危险人物，别让他……”

她挣开他的手，头也不回地走进电梯。

他跟了进来，靠在墙上，锁眉，闭眼，叹气。然后他睁开眼睛来，自言自语地说：

“不攻击他！不攻击黎之伟！不攻击黎之伟。”他看她，忍耐地、痛楚地去抓她的手。“你都知道了？是不是？你在生气吗？因为我是萧彬的儿子而生气吗？”

她用力抽出手来，电梯停了，她往自己的房间冲去。阿奇跟了过来，她找钥匙，开门，走进房间，她转身就要把门摔上，阿奇机警地用脚抵住了门。同时，韶青已经在她身后笑嘻嘻地说：

“何苦呢？迎蓝，人家已经坐在这儿等你一下午了，在窗子前面看到你过街，就像火烧了尾巴似的冲下楼去接你，有什么别扭和误会，两个人当面谈谈就过去了，不要这样闹小孩脾气！”

她回头看韶青，气得声音发抖：

“你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告诉你，他不是一个人，他是个魔鬼！”

阿奇大踏步地走进房间，关上房门。

他走到她身边，脸色铁青。

“给我一个解释的机会，好不好？”他忍耐着说。

“不听！”她大声地叫，“你不用解释，我不听！绝对不听！”

韶青拿起了梳妆台上的皮包，走过来对迎蓝甜甜地一笑。拍拍她肩膀说：

“我有事要出去，你们不要吵架，好好地谈。嗯？迎蓝，答应我不要太任性！”

迎蓝一把抓住韶青的衣服，急促地说：

“你不要故意避开，我不和这个人单独在一起！”

韶青扯出了自己的衣服，又好气又好笑。“我不是故意避开，我有约会，你知道，我们不像你们，见一面可不容易。我珍惜能见面的每个机会，我非去不可！迎蓝，你是人在福中不知福！”

她摆脱了迎蓝，很快地出去了，房中只剩下迎蓝和阿奇两个人。一层沉默和僵硬的气氛在两人之间迅速地扩散开来。

第六章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迎蓝慢慢地走到梳妆台前，把皮包丢在桌上，拿起发刷，无意识地刷了刷头发，再走到床沿上坐下，脱掉高跟鞋，换上一双舒适的拖鞋。然后，她往枕头上一倒，闭上眼睛，表示要睡觉了，自始至终，她就没有看过阿奇一眼。

阿奇静静地望着她，望着她的冷淡，望着她的目中无人，望着她沉默中的反抗，望着她那倒在枕上的疲倦而憔悴的脸庞……够她受了，这两天像狂风暴雨，已经卷走了她脸上的喜悦和欢愉。一阵怜惜的情绪就把他紧紧地缠住，他的心脏在隐隐作痛了。慢慢地走过去，他在她床前的地毯上坐下来，抱着双膝，凝视着她的脸庞。

“迎蓝，”他轻轻地、温柔地说，“你必须听我解释。让我告诉你，我虽然欺骗了你，但是并没有丝毫的恶意，而且，连续好几天来，我一直想告诉你真相，是你自己不要听……”

她把身子一翻，连头带脑都转了过去，用背对着他，同时，抓起一个枕头，她把枕头压在耳朵上。

他有些恼怒，怒气在他胸头起伏，他重重地呼吸，然后，他扑过去，一把掀掉了那枕头，用力扳过她的肩膀，强迫她面对自己，大声地喊：

“你到底要不要听！”

“我说过我不要听！”她睁开眼睛来，倔强地说，“拿你那一套装腔作势，去骗别的女孩去！不要来理我！”

“我已经理了你了，我非要理下去不可！”

“废话！”她嗤之以鼻。“你有演戏细胞，为什么不去演电影？为什么欺侮一个从乡下来的小女孩？”

“别说得那么委屈，台中不是乡下，你也不是小女孩！我骗了你是

真的，欺侮你谈不上！”

她一转身又要背对他，他把她按住，不许她翻身，他开始对着她的耳朵，大声地、一连串地吼了出来：

“我告诉你，我们家已经一连娶了三任女秘书，个个都是千万人里选出来的，个个都优秀漂亮。这次，你来应征时，全家就开玩笑说：这次是在帮阿奇找媳妇了。说实话，这句话使我非常反感，我立誓什么女朋友都可以找，就不找女秘书。但是，当公司里考女秘书时，我仍然很好奇，我躲在一边，看过听过许多资料，这些应征者中，对别人都没什么，唯独对你，我有种强烈的好感，并不是因为你最漂亮，来应征的人里有比你漂亮得多的，也不为了你的学历，你知道你的学历不过普通。而是因为你反应敏捷，对答如流，和你那种与生俱来的幽默感。你猜怎么，那时我甚至希望你落选，如果你落选了，我再来追你，就不算追女秘书了，偏偏爸爸也看中了你，你竟然成为爸爸的女秘书了。”

他停了停，她不再翻身了，用手玩弄着枕头的荷叶边，她一语不发地听着，倒想听听他如何自圆其说！

“你知道，我家虽然娶了三位女秘书，几乎都不太幸福，能干的女孩都有驾驭男人的习惯，而且，由于贫富的差距，这些走入萧家的女孩，常常会变成另一个人，跋扈，不讲理，贪得无厌，娘家的哥哥弟弟、叔叔伯伯、表亲姻亲……全要往萧家的事业里推进去，情况非常像《长恨歌》中提到杨玉环得宠后那一段：姊妹弟兄皆列土，可怜光彩生门户。这并不能怪她们，这是一种自然的转变。我的大婶婶，小婶婶……全是这样，然后，轮到了我的嫂嫂祝采薇。”

他又吸了口气，注视她，她不满地蹙起眉头，心里的反感又在加重。你们家挑女孩子专挑势利鬼，然后就把普天下的女孩都看成势利鬼！

“你已经见到采薇了，你也见到黎之伟了。我哥哥追采薇追得最苦，全家出动了来支援他。老实说，采薇是这些女秘书里最可爱的，难怪大哥一见倾心，就是我也为她动过心，她最美的是她那份性格，柔顺、热情，而容易感动。她已经有了男朋友，黎之伟一度也是我的好友，我们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无所不谈。大哥发动追求后并没有顾虑黎之伟，我也认为情场追逐，是各凭本事。然后，大哥成功了，他娶了祝采薇。从此，就是我大哥悲剧的开始。”

她不知不觉地调眼来看阿奇了，谈到采薇，使她的注意力不能不集中起来。

“大哥和我的性格不同，我比较达观任性而外向，大哥正相反，他是文质彬彬的，对感情固执到底的，他内向而不爱多说话。他们婚后，本该很幸福的，但是，黎之伟像个鬼影般站在他们中间。采薇不能忘怀黎之伟，她常常躲在没人的地方哭，常常在纸条上写满黎之伟的名字，冬天，她在窗玻璃上呵气成霜，写下‘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的诗句。”

她记起来，阿奇也曾经在点菜纸上，写过这几句话，原来，是抄自祝采薇。

“哥哥看在眼里，痛在心里，对任何人都不能说，你不能想象他有多苦。从小，我们兄弟感情很好，他的事我都知道。有一次，他非常沉痛地对我说：‘阿奇，如果你有一天爱上了某个女孩，千万不要让她知道你的身份，你要彻彻底底地征服她的心，甚至于，不要让金钱帮助你达到目的，你要让她爱上你的人，而不是你周围的一切，不是你能为她做的那些事。’哥哥这几句话对我刺激很大，我看过我婶婶们的例子，又看到祝采薇和哥哥的例子。我发誓，当我追女朋友的时候，我决不利用身份钱财，我要把自己变成一个穷小子。”

她咬咬嘴唇，不说话。心底又涌起一层新的反叛和悲哀；原来，你把我看成她们，原来，你以为我会为了金钱嫁给你！原来，你千方百计掩饰自己的身份，只因为把我看成一个淘金的人！

“第一天，我在电梯里和你巧遇，当然不是真的巧遇，而是我安排出来的。”

“那时，我并没有追求你的意思，只想和你开开玩笑，试探一下你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当时，你谈笑风生，天真烂漫。我用各种颓废的态度来对你，你心无城府，纤尘不染，只是一个劲儿鼓励我，使我当时就觉得惭愧得无地自容。而且——”他振作了一下，深深沉沉地注视她，眼神虔诚、热烈、而真挚。“你相信吗？仅仅是那么短的时间，你已经征服了我！”

她不语，瞪着他，怀疑他那么会演戏，现在说的话里又有几分真实性？他仍然在玩弄她吗？他仍然在编故事吗？想起这两个月来，被他骗

得团团转，她就又牙根发痒，恨不得狠狠咬他一口。

“接着，我们几乎每天见面了，我也几乎每天想把真相抖出来，但是，大哥极力赞成我的做法，爸爸也站在大哥一边，因为他深解人情世故，他早就看到我所看到的事情，妈妈更赞成，她私下对我说：‘娶一个真实的人回来，不要娶一个美丽的躯壳回来！’他们全体打扮我，给我穿破牛仔裤，洗白了的衬衫，甚至掏空我的口袋，免得我露出马脚，这样，我的戏只能一天又一天地演下去了！”他停了停，把头放在膝盖上。

原来你们父母兄弟全家串通好了的！她心中的怒气在往上升，原来你们防我像防一条毒蛇一样！原来你们把我看得那么低俗，原来你们全家都怕我爱上你们的钱财势力！你们错了，你们大错特错了……

“我告诉你，迎蓝，”他又继续说了下去，“到后来，这种欺骗对我已经是苦刑，我觉得你天真得像张白纸，我胡说八道，你也听我的，你也不追问。我认为我的欺骗，已变成对你的一种侮辱和伤害，所以……我好几次话到嘴边，又被恐惧堵了回去，我开始害怕你知道真相了，我可以猜出你知道后的反应和愤怒。时间过得越久，我越害怕，就越说不出口。昨天，我本来已经下定决心，要和你说真话了，偏偏黎之伟来一闹，你又受了惊吓又受了伤，我……”他苦恼地用手抓头发，“我看你又累又弱又楚楚动人，我简直爱疯了你！我说不出口，我怎能说，迎蓝，我一直在骗你，我怕你会看上我的地位金钱而爱我？这是多大的侮辱和渺视！我说不出口，结果又说了另一个谎言，我说我结过婚，你哭得心碎，我看得心碎。我招认没结过婚时，逼着你答应了我一句话，你还记得吗？”

她紧闭着嘴不说话。

“我说，无论发生了什么事，你都不能离开我！你答应了，记得吗？你答应了。所以，原谅我吧，迎蓝。原谅我对你的欺骗！我承认，我——是做错了。怪只怪，当我做的时候，我并没想到你是这样纯洁而善良的。”

她仍然紧闭着嘴不说话。

他焦灼地去握她的手，去拂开她额前的短发。

“说话吧！”他祈求地，“你一直不说话，说一句话吧！迎蓝！”

她仍然不说，眼光直射出去，透过他的身子，不知道在看什么遥远的东西。

他开始焦急地去摇她的肩。

“说话！迎蓝，请你说一句话，你可以骂我，可以生气，但是，不要这么沉默！”

她仍然沉默，奇怪的是，她现在不能想阿奇，反而浮起黎之伟的话：

“……你已经被萧家迷住了！你帮他们说话！你已经成了萧人奇的俘虏，你和采薇一样浅薄无知！”

“……他先扮演穷小子，再回复阔少爷的身份，这样，你才能区别两者之间有多大差异！”

然后，她眼前又浮起第一次见到的阿奇：

“我赌你三年之内，会嫁到萧家去！”

第一次见面，他已经知道她翻不出他的手掌心了！他对自己多有自信！多狂！多傲！他早就看扁了她！而她居然笨到连思想分析的能力都没有，就傻傻地往他布好的陷阱里跳下去！

然后，她又想起了采薇，她那悲哀而含蓄的话：

“说不定，你也会走进萧家来，那么，我们就比朋友更亲了！”

她想着想着，越想越多，越想越气馁，越想越悲切，越想越沮丧，越想越“自卑”了。

“迎蓝，”他忍不住了，喊着，一面捏住她的下巴，强迫她面对自己，“看着我！迎蓝。”他说，“看着我！”

她看着他，完全被动地。

“我说了那么多，你能了解吗？你能原谅吗？”

她定定地看他，终于，她开了口，她的声音好像从深远的山谷中传来，连自己都觉得陌生。

“我不认识你，萧人奇！我曾经认识一个男孩，叫阿奇，他忍苦耐劳，善良真诚，我好喜欢好喜欢他。如果是他得罪了我，我什么都可以原谅他，但是，他不见了。而你，萧人奇，我不认识你！”

他的脸色大变，眼神痛楚而狂乱，声音低沉。

“你在说些什么？”他问。

“我说——”她安静地、面无表情地，“我不认识你。我不懂——你为什么要纠缠我？”

他扑过去，用双手捧住她的脸庞，急切地迫近她：

“你有理由生气，”他说，“没有理由否定我！”

“我没有否定你，”她幽幽地说，语气不温不火，几乎不杂丝毫感情。“你是萧人奇。”

“就是阿奇！”他接口。

“不是阿奇！”她坚定而平稳地说，“阿奇爱开玩笑，但是不会用心机！阿奇尊重我，不会玩弄我！阿奇善良多情，绝不奸诈险恶！不，你不是阿奇，请你不要冒充阿奇来迷惑我！”

他定定地看她，眼中燃烧起两股怒火。但是，他的声音仍然压抑而忍耐。

“好，”他说，“萧人奇是坏蛋！让我们忘记萧人奇，那么，我是不是阿奇了？”

“你不是。”她悲哀地说，悲哀地看着他。“你是萧人奇，一个陌生人，你把阿奇杀死了。也把我杀死了。”

他重重地呼吸，胸腔在剧烈地起伏，他咽了一口口水，喉结在颈子

上滚动。他努力在压制自己，仍然竭力维持着声调的平稳。“迎蓝，你讲不讲理？”

“讲，我一直讲理。”

“那么，承认我，我只是姓了萧，那不是我的罪过，别为了这个就把我推翻得干干净净。迎蓝，如果我不是这么爱你，我不会这样求你。”

她闭紧嘴巴，又恢复了沉默。眼睛中流露出一股心不在焉的神情。

他死死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他把嘴唇压在她的唇上，她没动，也没有反应，好像她是个蜡人。他抬起头来看她，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你在干什么？”她问，语气中终于有了些“感情”，是愤怒，而不是柔情。

“想找回我们的过去！”

“我们没有过去！”她咬牙说，怒气挂在眉梢眼底，“你再敢碰我……”

他不等她说完，就一把抱住她，再去找寻她的嘴唇。她一翻身从床上坐起来，他用力把她抱牢，她开始挣扎，他从没经过这样强烈的挣扎。他本能地想制服她，她拳打脚踢，又用牙咬，他就是不放松她。她怎样都挣不掉他那铁箍似的双臂，她累极了，仰着头，她瞪着他，停止了挣扎。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萧先生，如果你倚仗你是达远的小老板，而来强暴我，我是无力反抗的，你动手吧！”

他颓然地一松手，把她推倒在床上，自己连退了三步，站在老远的地方看着她。她无力地躺着，蜷缩着身子，像个被伤害了的虾子。她的头发披散在雪白的被单上，脸色几乎像被单一样，白得吓人。她轻声说：

“再见！阿奇。”

这一句“阿奇”使他大大地震动了，把他每根神经都抽痛了。他立即整个崩溃，扑过去，他跪在她的床头，用双手紧捧着她的手，她的手又冷又颤，他惊慌地去摸她的额，又去摸她的脸，她额上滚烫而双颊冰冷。他拉开棉被，把她紧紧裹住，焦灼地去看她的眼睛，她已经把眼睛闭起来了，长长的睫毛在她苍白的面颊上留下一排阴影。他凑向她的耳边，柔声请求：

“我带你去医院，好吗？”

“不要！”她冷淡而嫌恶地，“别对我玩输血的花样！我没那么娇弱！”

“什么输血的花样？”他听不懂，“你病了，你在发烧！”

“我没有。”她抗拒地，“我只是累了，我要睡觉，你为什么还不走？”

“我在这儿陪你好不好？等韶青回来我就走！”他坐在床沿上，怜惜而心痛地看她，强烈的自责把他五脏六腑都绞痛了。为什么要对她凶呢？为什么要对她吼呢？为什么要去强吻她呢？他该早就看出来，她根本又病又累又衰弱，从昨天受伤后，她根本没有好好休息过。而打击却接二连三地在刺伤她。

她躺着，似乎浑身无力了。闭着眼睛，她沉沉欲睡。他忍不住就伸出手去，轻轻抚弄她那散乱的头发。这碰触使她像触电般惊醒过来，睁大眼睛，她惊愕地看他：

“你还没有走？”她奇怪地问。

“我陪你！”他慌忙说，“等韶青回来我就走。”

她伸手拂开了他的手，从床上坐了起来，她瞪着他，眼光清亮。

“看样子，我不跟你说清楚，你是不会走的了。”她说，声音沉重而清晰。“听我说，我明天早上会去达远，把我未完成的工作交代清楚，我不会留在达远工作了。你呢？不管你是阿奇还是萧人奇，我们之间已经没有戏可唱了。请你放我一条生路，再也不要来纠缠我！”

他死死地盯着她的眼睛。

“我们明天再谈这问题，好不好？”他说，“今天你不舒服，又在气头上，我不和你争辩！明天，等你精神好一些，我们再慢慢谈！”

“不！”她忽然固执了起来，“你既然不肯走，我们就把话讲清楚。我没什么不舒服，精神也好得很。”她拥着棉被，神志清晰的面对他，一脸的坚决、固执，和倔强。“你从阿奇变成萧人奇，对我不止是欺骗，而且是人格上的侮辱。我从一开始就说过，我不嫁萧家人，现在，我也不会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我更不会和一个从开始就轻视我，怀疑我，把我当无耻小人来试探的人交朋友，所以，我们之间已经彻彻底底地结束了。我想，这对你不会是什么损失，你父亲会再征求秘书的，你还有成千上万的机会去挑选，你会遇到一个比我美丽，比我优秀一千倍一万倍的女孩……”

“不要说这种讽刺的话！”他打断她，嘴唇干燥得裂开了。他的眼睛幽幽地闪烁着，阴郁，哀愁，而绝望。“只讲一句，你怎么样可以原谅我？”

她摇摇头。

“这根本不是原谅不原谅的问题，这是彼此尊重不尊重的问题，在我人格被怀疑的基础下，没有感情可言。如果我们继续交朋友，我铁定我们不会像以前那样快乐了，这种耻辱会永远燃烧在我心里，我非但无法再爱你，我会恨你，仇视你，甚至想报复你，不止想报复你一个人，想报复你们全家，因为你们联合起来对付我。哦，不行！”她拼命摇头，“萧人奇，我已经不再爱你了。”

“我是阿奇！”他低声地、挣扎地说。

“好吧，”她忍耐地咬嘴唇，“阿奇，我已经不再爱你了！”

他阴沉地看她，咬牙说：

“你到底要逼我怎么做？和我爸爸脱离父子关系吗？”

“荒唐！”她嗤之以鼻。“脱离了关系你也是萧人奇！你不要幼稚！如果你认为经过这种侮辱之后，我还能和你继续交往，那么，你也未免太小看我了！你说！为什么你迟迟不敢告诉我真相？事实上，你心里也

明白，告诉我之后，要面临的就是结束。因为，我虽然渺小，还有自尊，还有傲骨！”

他凝视她，打了个冷战。忽然体会出来，这不止是情侣间的怄气，这是种彻底的毁灭！他落进了自己的陷阱，一手造成了一种无可挽救的局面。他从床沿上站起身来，眼光阴郁如死，声音僵硬：

“你的意思是说，绝对无法挽回了？”

“是。”

“你相当无情，你知道吗？”他憋着气。“我一生没有对任何人如此低声下气，没有求过人，没有这样被刺伤过！你是个可怕的女人，你的心像被冰山冻住的铁，又冷又硬又尖利！”

她瞅着他，低哑地说：

“谢谢你的赞美！”

他内心似乎有根绳子，紧紧地一抽。他的眉头锁成了一条线。心里在懊恼地自责，他又说错了话！怎么样说，他都没有权利在这个时候攻击她的。可是，那股男性的自尊强烈地从心底浮起来。该说的话也说尽了，她那倔强苍白的脸依然凝着寒冰，再求下去，他就把所有男儿志气都磨光了。

他毅然地甩甩头，大踏步地走向门口，伸手去握住门柄。忽然，他有种强烈的幻觉，幻想她在身后喊：

“阿奇！回来！”

他倏然回头。她坐在那儿，像一尊石像，那紧闭的双唇，连动都没动。他狠狠咬牙，用力摇头，摇掉了那幻想中的呼唤，打开房门，他冲出房间，砰然一声，用力地带上了房门。

她被那房门声震动了一下，抬起头来，她看着那扇关闭着的门，觉得那“砰”然的声音，始终在脑子里回荡，就像有人拿个大铁锤，在敲一个巨钟一般。她倒在床上，用双手紧抱住头，泪水沿着眼角滚落下来，很快地浸湿了床单。

第七章

迎蓝一觉睡醒，早已日上三竿，整个房间，似乎都被那初秋的阳光照射得暖洋洋的。她疲倦地翻了一个身子，觉得鼻子也塞住了，头也昏昏的，全身又酸又痛，一点力气也没有。她张眼凝望，一眼就看见韶青正弯着腰，对她好脾气地笑着。

“嗨！”韶青笑着说，“你发了一夜烧，胡说八道地讲梦话，把我吓了一跳。”

“我讲梦话？”她惊奇地，“我才不信！”

“真的，你一直在说什么老头、斧头、大头、人头、眉头、心头的。你准是常常听到那支一个老头穿靴头的怪歌，夜里就开始胡言乱语！我半夜爬起来，塞了你两片阿斯匹林，喂了你一大杯冰水，你还记得吗？”

“哦，”她失神地，“我不记得了！”她想着那老头斧头眉头心头的梦话，奇怪自己怎么会说这些！噢，准是那两句词：“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她叹口气，看看手表，不禁叫了起来，“都十点多钟了？你怎么不叫我起床，我还要去办公厅办移交呢！”

“放心，”韶青整理她的被褥，把她按回床上去躺着，“你好好地休息两天吧，我已经帮你打电话去达远，说你生病了要请天假，后来董事长又亲自回电话来，要你好好养病，养个三天五天都不要紧。”

“哼！”她哼着，“我不是要请假，我是不干了！”她掀开棉被，站起身来，不禁头晕目眩，两腿发软，她不自禁地又坐回到床上。

“瞧吧，”韶青说，“人又不是铁打的，受了伤也不在乎，生了病自己也不知道，每天还东跑西跑忙得很……你昨天下午哪里去啦？”

“去碧潭，大概在河边吹了风。”她吸吸鼻子，“不过是感冒了，没什么了不起，给我一颗康得六百就好了。”

“你少乱吃成药！我给你煮了一碗红糖生姜水，你趁热给我吃了吧！”

“你这才是老婆婆处方呢！”

“嗨，别看老婆婆处方，有用得很呢！”韶青笑着奔进厨房，厨房里，已飘过来阵阵姜茶的味道，倒也香得刺鼻。

迎蓝勉强起身，去浴室梳洗了一番，镜子里的人果然憔悴消瘦。她回到房间来，韶青早把姜茶热腾腾地放在桌上，还有片烤得焦焦的面包和一个荷包蛋。

“来吃点东西吧，生病也不能饿肚子。”

她愣了愣，顿感饥肠雜辘，这才想起，昨晚给阿奇一闹，晚饭也没吃。她坐在桌上，慢吞吞地喝着姜茶，吃着面包，忽然想起来：

“韶青，你今天怎么没上班？你为什么不吃呢？”

“还不是为了你！”韶青笑着伸伸懒腰，“一夜听你唱什么老头靴头，闹得我就没睡好，早上看你昏昏沉沉，实在放不下心，干脆请一天假陪你！至于早饭吗？现在快十一点了，我早就吃过了。”

迎蓝歉然地笑笑。

“我真麻烦，是不是？”

“是。”韶青脸色一正，把身子蜷在椅子中，仔细地看她，“你和阿奇还是闹翻了？”

“翻了。”

“还有救没有？”

“我想没有！”

韶青一唬的从椅上跳到地下，瞪大眼睛看她，仿佛她是个怪物。

“我真不知道你在闹些什么。”她叫着，“阿奇有哪一点配不上你，

你倒说说看。现在的社会，女多于男，阴盛阳衰，你再摆两年架子，青春一去，什么人都不会要你了！那阿奇又帅又高又挺拔，对你又那么痴情，你怎么和他说翻脸就翻脸！”

“你根本不了解，”她皱眉说，“故事可长了！”

“我不了解？”韶青走回到桌边来，双手撑着桌面，注视她。“因为阿奇就是萧彬的儿子？因为他装成穷小子来追你？”

“你怎么知道？”

“人家坐在这儿等你一下午，什么事都跟我说了。”

“哦？”她咽了一大口姜茶，“你看！我还能和他交往吗？他侮辱了我！”

“啧啧啧，”韶青咂嘴，“不要把自己抬得太高好不好？我实在不了解你，你口口声声说他欺骗，他唯一做的只是隐瞒了身份，这根本不算是欺骗，更谈不到侮辱，如果他反过来，本身是个穷小子，而冒充为阔公子，才是欺骗呢！何况，这件事对你只有好，没有坏.....”

“韶青，”迎蓝打断了她，“阿奇昨天给了你多少钱，要你帮他说好话？”

“你——”韶青气得眉毛打结，“你这算什么话？我完全是为你好！你以为我是为钱做事的人吗？”

“为什么生气？”迎蓝深深地看她，“人家还以为我是为了钱才会结婚恋爱呢！”

韶青怔了怔。

“你觉得你举例恰当吗？你不觉得你太过分了！”

“我不觉得。”她固执地，“你了解萧家吗？他们伤害过许多人，像商场中的大吃小，像婚姻中的夺人所爱，他们从不觉得是自己对不起人，只想别人怎么对不起自己。他们所有的立场和出发点，只有两个字：自私！拿阿奇来说，他追求我，可是，他先防卫他自己。然后，他以为故事拆穿了，我的反应顶多和你一样，终究是一笑置之。所以他敢

做，他敢一天又一天地欺骗我，他认为他反正立于不败之地，像你说的，他又不是穷小子冒充阔公子，算什么欺骗呢！事实上，欺骗就是欺骗，爱人之中就不允许有欺骗，他骗了我就是不信任我！这么多年来，他们萧家人予取予求，要什么有什么，我要给他们一个教训，让他们知道，也有他们得不到的东西！”

韶青坐下来，开始为迎蓝削一个苹果，她看看她，摇摇头。

“迎蓝，你的个性太强了，最后，吃亏的还是你自己，听我的吧！阿奇是值得女孩倒追的男孩子！”

“我永远不会倒追任何男孩子！”

“我问你，”韶青好奇地看她，笑了笑，“假若阿奇并没有骗你，他确实是个穷小子，不止是穷小子，他还是杀人犯，逃狱的人，正在被追捕当中，换言之，还是个坏小子，那么，你就满意了吗？你就死心塌地地爱他了吗？反而不受伤也不生气了吗？”

她沉思，喝光了姜茶。

“可能。”她说，“最起码我没被骗！”

“荒唐！”韶青叫，“你荒唐而固执，你小说看得太多了，对人生了解得太少了！”她把苹果放在盘子里推到她面前。“吃点水果，然后到床上去躺着。我到菜市场去买点菜，自己烧点东西吃，难得我们两个都在家。每天吃快餐，吃得我真倒胃口。”

“少买点菜！”迎蓝啃着苹果说，“我今天晚上不在家吃饭，有人请客！”

“哦，”她怔住了，“谁请你？”

“那个拿刀子顶我脖子的人，黎之伟。”

“也是昨天带你去碧潭吹冷风的人？”

“嗯。”她哼着。

韶青呆站了片刻，沉思着，然后抬起头来，开朗地笑了。

“阔公子退位，穷小子登场。”她笑着说，“迎蓝，我真没想到你‘嫌富爱穷’到这个地步，咱们那菜市场，还有个衣不蔽体的小乞丐，要不要我带回家来给你看看！”

“你少胡说八道了！”迎蓝忍不住也笑了起来。“黎之伟不是我的男朋友，他是祝采薇的。”

韶青摇头。

“我搞不过你们，这种关系会让我头昏脑涨。”她去厨房取了菜篮出来，坚决地说，“迎蓝，你今天不许出去，病没好，再累着，我对你妈妈无法交代。你和那个黎之伟，就在我们家吃饭，我弄菜给你们吃，如果需要我退场，你给我个暗示，我马上出去坐咖啡馆！”

“别胡思乱想了！”迎蓝噘着嘴，骂着，“我又不是女色情狂，见一个爱一个的！对黎之伟，我不过是想鼓励他振作起来而已。”

“危险！”韶青伸伸舌头。“如果我是男人，有你这样一位才貌双全的女孩来鼓励我，我非被鼓励得‘忘了我是谁’不可！”

“你再胡扯！”迎蓝笑着站起身来，想找样东西来打她。韶青慌忙逃出房间，一面关上门，一面说：

“哈！我总算把你逗笑了！”

韶青走了。迎蓝把吃脏的杯子碟子洗干净了，收拾好房间。她们这间卧房带客厅带餐厅的小公寓总算还雅洁可喜。整个打扫完了，她又倦了，往床上一躺，不知怎么，就又沉沉入睡了。

再睡了这么一大觉，到晚上，她是真的精神振作，神采焕发了。病也好了。韶青的“老婆婆药方”显然有效。她换了件鹅黄色的衣裳，带着三分娇弱，坐在客厅里，连韶青都说她是“我见犹怜”的。

黎之伟准时来了，韶青殷勤招呼，他注视迎蓝，知道她已卧病一天，就跺脚叹息了。

“我昨天就知道她不对劲，应该马上去看医生的，她自己一直说没事没事！”

“不过，也被我们家的李大夫给治好了。”迎蓝笑着说。

“李大夫？”黎之伟怔了怔。

“就是李韶青呀！”迎蓝笑着，“她是我的私人大夫，私人护士……”

“私人管家，”韶青笑嘻嘻地接口，“私人秘书，还有私人大厨师！”她拉开椅子，请黎之伟坐。“黎之伟，你坐坐，我这个私人大厨师要去表演手艺了。”

黎之伟坐下来，好奇地打量这房间，又好奇地看看韶青的背影：

“能有个知心的朋友一起住，实在不错，是不是？”他正色看她了，“你和萧人奇的交涉办得怎么样了？”

“已经了断了。”她说，脸色阴暗下来。

“真了断了吗？”黎之伟不信任地说。

“真的，我跟他说得清清楚楚了，他也是个很骄傲的人，今天一整天，他连电话都没打过一个！”

“你很遗憾？”他一针见血地，“你在期望他的电话，是不是？”他对她不赞同地深深摇头。“你仍然很喜欢他！这也难怪，毕竟，你已经付出了那么多，不是一天半天就能收回来的！”

她不语，有种被人看穿心事的尴尬。

韶青出来了，端着菜盘。迎蓝慌忙跳起来帮忙，张罗碗筷，布置餐桌。真亏韶青能干，居然做了五菜一汤，有狮子头、韭黄炒肚丝、青椒牛肉、蛋饺、和一盘素菜。汤是纯纯的鸡汤，一桌子香喷喷的，香得迎蓝都在咽口水，她觉得饿得可以把整个桌子都吃下去，不禁由衷地欢呼起来：

“韶青，你真是天才！我不知道你还会包蛋饺！”

“天才？”韶青笑脸迎人。“现在这时代，女人都坐办公桌，连一些女性基本应该会做的事，都变成了天才！这实在不知道是进步还是退步！”她望着黎之伟，“你要不要喝一点酒？”

“啊呀！”迎蓝惊呼，“不能给他酒喝！这个人一喝酒就变样子！千万别拿酒来！”

“只一小杯葡萄酒，”韶青笑着说，“葡萄酒根本喝不醉！”

“是的！”黎之伟的酒瘾发了，慌忙接口，“那和喝糖水差不多。迎蓝，你也该喝一点，能治感冒！”

韶青拿了一瓶红葡萄酒来，又拿了三个杯子。大家坐下，喝了一点酒，吃了许多菜，一层浓郁的、和谐的，像家庭般的温暖气氛，就在餐桌间弥漫开来。逐渐地，大家都摆脱掉拘束与心事，大家都变得热烈而兴奋起来，大家都有些薄醉。本来，三个人都各怀心事，这一会儿，酒入愁肠，就都发生了作用。韶青变得非常爱笑，动一动就笑，说一句话也笑，这笑像传染般立即传给了迎蓝，她也笑了起来，一笑就不可止。两个女孩的笑当然刺激了黎之伟，他也笑起来，一时间，满屋子里充满了笑声。

“黎之伟，”迎蓝边笑边说，“你为什么留那么多胡子？”

“对啊！”韶青也笑着接口，“我开门时没看清楚，以为来了一只大猩猩！”

黎之伟用手摸胡子，笑着说：

“因为我的嘴长得很难看，我把它藏在胡子里，你们就看不清它有多丑了！”

“不行！”迎蓝叫着，“你要把胡子剃掉！”

“不剃！”黎之伟叫，“我是兔唇！”

“胡说！”韶青直扑过去，要分开他的胡子，找他的嘴，“给我看看是不是兔唇！”

“他不是兔唇，”迎蓝笑得伏在桌子上，“他是鸭唇，像唐老鸭一样，呱呱呱的。”

“他还是顽皮豹唇呢！”韶青笑着说，忽然惊呼，“哎呀，不得了，迎蓝，他只有胡子，没有嘴！”

迎蓝大笑特笑了。她站起来，抱住韶青，把她抱回椅子上，笑着说：

“你喝醉了，韶青，你醉了。”

韶青坐正身子，又给每人倒满了酒杯。

“我告诉你们，我为什么留胡子，”黎之伟喝了一大口酒，正色说，“有一天晚上，我带了一个女孩出去吃宵夜，那女孩盯着我的嘴看，我知道我的嘴是五官里最丑的，我说：别看我的嘴！那女孩说：我就喜欢你的嘴！后来，那女孩又看我的腿，我说：别看我的腿！他妈的，就是这两条腿长坏了，如果再长那么两三公分，我就有一八〇了，你知道，迎蓝，萧家两兄弟都不止一八〇，抢球、跑垒、抢女朋友都比别人强，我最恨我的腿了。谁知道，那女孩对我纯纯地说：我最喜欢你的腿了！哈，我这一乐，当场就作了一支歌！”他拿筷子敲着盘子，大唱起来，“不看你的嘴，不看你的腿，看了之后心里跳，不知是否撞到鬼……”

迎蓝和韶青笑得滚在一起，笑得眼泪都出来了。两人拿着餐巾纸，彼此给对方擦眼泪。黎之伟喝着酒，大声地说：

“故事还没有完呢！”

“说呀！”迎蓝笑着喊，“说下去呀！”

“一星期以后，”黎之伟继续说，“我在一家咖啡厅又碰到这个女孩，她正和一位男歌星在一起，我听到那女孩在说：我最喜欢听你唱歌，我最喜欢听你吹牛了。那男歌星轻飘飘地就快神魂颠倒了。我忍不住走过去，又唱了一支歌！”他再度“击盘”而歌，“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就像一张破碎的脸，难以忘掉你歌声，就让一切走远。这不是件容易的事，我们却都没有哭泣。那人有张大嘴，你又能歌能吹，到如今年复一年，我不能停止恭维，恭维你，恭维他，恭维那遍地苍生，只为那虚荣的手，掐死我的温柔。”

迎蓝是笑得不能待在餐桌上了，她又笑又跳，倒在床上，捧着肚子，韶青也笑不可抑，笑得把酒杯都弄翻了，只有黎之伟不笑了，他用一只手握着酒杯，一只手托着下巴，呆呆地凝视着屋里两个爱笑的女孩。韶青好不容易笑停了，抬头望着黎之伟：

“黎之伟，”她说，“你的歌唱得很好！”

“应该当歌星的，是不是？”他反问。

“再唱一支给我们听听！”

“好！”他爽朗地应着，立即唱：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迎蓝笑着奔过来，抱住他的手臂，又摇又喊：

“不要唱这样的歌，不要唱悲哀的！我们都没有悲哀，没有失意，没有烦恼，对不对？我们唱快乐的、开心的歌，唱呀！黎之伟，唱呀！”

黎之伟真的又唱了：

阿桌阿上一瓶葡萄酒，

阿娇阿娇艳地红透透，

阿黎背着那重重的壳呀，

一步一步地往上爬。

七楼七楼两只黄鹂鸟，

阿嘻阿哈哈地在笑他，

醇酒美人你无份呀，

你要上来干什么？

阿蓝阿青啊不要笑，

酒不醉人人醉了。

他匍伏在桌上，似乎真的醉了。迎蓝抱住了他的肩，把面颊靠在他背上，眼眶儿红了。韶青跟着那拍子，点头晃脑重复着他那最后两句歌词：

阿蓝阿青啊不要笑，

酒不醉人人醉了。

就在这大家都已“忘了我是谁”的时候，门铃忽然响了起来。韶青依然摇头晃脑地唱着歌，脚步跄踉地走去开门。迎蓝依然靠在黎之伟的背上，用手梳弄着他的浓发，黎之伟依然仆伏在桌上，嘴里还哼哼哈哈地不知唱着什么。门开了。阿奇大踏步地走了进来，手里抱着一束清香娇嫩的茉莉花。面对屋里的这个局面，他一呆，手里的花束散落到地上去了。

迎蓝慢慢地把头抬起来，看到阿奇了。她双颊红滟滟的，嘴唇也红滟滟的，眼睛水汪汪的，笑容也水汪汪的。她在桌上倒了一杯红葡萄酒，含笑地走过去，一面递上酒，一面轻轻地唱着：

阿桌阿上一瓶葡萄酒，

阿娇阿娇艳的红透透……

阿奇一把夺过酒杯，恼怒地问：

“你们这是在干什么？”

黎之伟从他仆伏的地方抬起头来了。他慢慢地站起身来，慢慢地回过头来，慢慢地走到阿奇面前，他用左手拥着韶青，用右手拥着迎蓝，笑嘻嘻地说：

“你不知道我们在干什么吗？”

阿奇对他怒目以视，哑声说：

“你就不能离她远一点吗？”

“你就不能离她远一点吗？”黎之伟一模一样地顶了回去。他笑嘻嘻地吻了吻韶青的面颊，又笑嘻嘻地吻了吻迎蓝的面颊。“我们正在开庆

祝会！庆祝我们的新生！是吗？”他问迎蓝，“庆祝我们摆脱萧家的魔影，重新找回我们自己，是不是？迎蓝，你为什么不赶这个人走？为什么要让他来破坏我们的欢乐？”

迎蓝笑嘻嘻地抬起头来，笑嘻嘻地对阿奇说：

“你来做什么？你走吧！我们在唱歌呢！”

阿奇伸手去抓迎蓝：

“你醉了！”他喊。

黎之伟慌忙把迎蓝拉开，迎蓝几乎完全倒在他怀中。他揽紧了迎蓝，对阿奇暴怒地喊：

“你少碰她！她并没有要见你！”

“迎蓝！”阿奇忍耐地叫了一声，眼光直直地看着迎蓝，“你说一句话，如果你真跟了这个人，我们之间就一刀两断，如果我再来纠缠你，我就是乌龟王八蛋！我说到做到，只要你一句话！”

迎蓝醉眼迷濛地看他，笑容可掬。

“一句话？”她喃喃地重复着。

“一句话！”他大声说。

迎蓝笑看黎之伟，又笑看韶青，最后笑看阿奇。

“再见！”她笑嘻嘻地说。

阿奇所有的肌肉都僵硬了，他死死地再看了她一眼，死死地又看了黎之伟一眼，再看那杯盘狼藉的桌子，那瓶已快喝完的红葡萄酒，他甩甩头，毅然决然地转过身子，头也不回地走出去了。

迎蓝笑着坐在地毯上，笑着拾起那些茉莉花，笑着把面颊依偎到那小小的花朵上去。

韶青依旧在唱着：

阿蓝阿青啊不要笑，

酒不醉人人醉了！

第八章

迎蓝许多天都没有去达远。

这些天，她都过得相当懒散，吃吃喝喝睡睡，偶尔和黎之伟出去走走。她不去达远，实在是一种逃避，刚开始想辞职的那种决心，已有些儿动摇，她知道找工作的困难，可是，不辞职，她又不知道如何面对达远、萧彬，和随时可能碰面的阿奇。而且，最主要的，她不知道向萧彬怎么开口。

这些日子里，黎之伟天天都来，已成为她们小公寓里的常客。迎蓝和韶青都同样欢迎他，因为他已收起他的愁苦面，他能说能笑能唱，常常逗得迎蓝和韶青狂笑不已。黎之伟不大提他的工作情形，大家也心照不宣不闻不问。几天下来，他们三个之间就建立了一种非常微妙的关系，像家人，像兄妹，又比家人和兄妹间更坦白，更亲切。黎之伟常在深夜带瓶酒来，两个女孩都没什么酒量，黎之伟是不醉也带三分酒意的。因此，三个人也曾又哭又笑，各人谈各人男友、女友，有失去的，有闹翻的，有根本得不到的。

这一天早晨，迎蓝终于决定面对现实了，她必须和达远之间作一番了断。梳洗过后，她整洁而清爽，穿了套比较正式的衣服，她去了达远。

一走进达远的电梯，她顿感心头悸痛，和阿奇在电梯中相遇的一幕仍然紧扣心弦。走出电梯，她四面张望，公司里的经理级刚刚来上班，见到她，每个人都点头致意，总经理还特别跑过来和她握握手。

“病好了吗？这种忽冷忽热的天气最容易害病。你赶快恢复上班吧，你不来，整个公司都乱乱的！”

她微笑不语，只敏感地觉得，每双凝视她的眼光都是怪异的、好奇的。她很快地退进自己的办公厅，萧彬还没有来上班。她放下皮包，开始整理抽屉里的档案、文件、书信……把它们分门别类地用回纹针、橡皮筋绑起来，以便于下一任的秘书接手。下一任的秘书，她的手停顿了

一下，她会是谁？一定够漂亮，够温柔，够迷人的，她会是阿奇的捕获物了吧？

她正想得出神，桌上的叫人铃响了。萧彬来了，她的心“怦”地一跳，居然像第一次应征那么心慌意乱。

她走进了董事长室，萧彬不在办公桌后面，他在会客室的沙发中坐着，深深地在抽一支烟。

“过来！迎蓝。”他的声音平静而带着权威性。“到这边来坐。”

她顺从地走了过去，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他熄灭了烟蒂，仔细地看她。

“病全好了？”他问。

“嗯。”她哼着。

“是身体上的病呢，还是心病？”他再问，开门见山地把话题立刻拉进主题。

她瞪视他，觉得自己有些木讷。

“都有。”终于，她吐出两个字来，决定不绕弯子，以坦白对坦白。“我今天来办移交，希望你先找个人来接收一下，在你找到新秘书以前，我想，总经理那儿的江小姐，可以先来兼任一下。”

“你要辞职？决定了？”他眼光锐利。

“嗯。决定了。”她说。

他又燃起一支烟，慢吞吞地吸着，慢吞吞地说：

“你要走，你有自由，我不会勉强你留下。但是，你最好想想清楚，在台北找工作并不容易，达远的待遇不低，工作环境和性质都是第一流的。这些日子来，你帮了我很多忙，我不能不承认你是个好秘书。你能不能把你的工作和你的感情问题分开来，不要混为一谈？”

她沉思了片刻。

“恐怕不行。”她说，“我如果在这儿上班，我就逃不开阿奇！”

“阿奇已经走了。”他静静地说。

她吓了一跳。

“走了？走到哪儿去了？”她惊问。

“他自己请求调美国办事处，走得很匆忙，也很坚决。我只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娶了祝采薇，小儿子走了，我的弟弟们都已结婚，侄儿里最大的只有十三岁，最小的才出世……你对我们萧家，是不是可以放心了？”

她瞅着他，他眉头微皱，声音沉稳，可是，他全身都带着某种既无奈又伤感的情绪。他再吸了口烟，正视着她：

“人真奇怪，”他说，“到了老年，就会恐惧家庭的分散，我很喜欢阿奇，他走了，我觉得我像是失去了一只手臂，平常，公司里许多大决定，都是他决定的。我那大儿子像妈妈，性格文静，这小儿子就像我，做事果断而富侵略性。我始终没跟你说清楚，他一直在五楼上班，五楼是我们的企划部，他是那儿的总负责人。他这一走，企划部等于垮台，所以，他决心要走的时候，我非常生气，我骂他不负责任，骂他为了一段感情，就逃到天涯海角去。他生平第一次，那么沉默着不说话，不反抗，不顶嘴，也不声辩，拎了个小皮箱，只装了点换洗衣服，掉头就走了。他妈妈追到机场，还想阻止他出境，他对他妈妈说：又不是生离死别，伤心什么？你们随时可以来看我。我也随时可以飞回来！就这样，他就走了。”

迎蓝睁大眼睛，眼里忽然就蒙上了一层泪水。她想开口说什么，喉咙哑哑的，就是说不出口。萧彬振作了一下，坐正身子，再看她。

“你怪我们家集体在骗你，是吗？迎蓝，我们从来没有骗过你！”

她惊愕地抬头看他，眼里仍然有泪水在转动。

“你刚来的时候，我们对你都不怎么认识，阿奇骗了一个他不认得的陌生女孩，等他认得你之后，他一心一意只想保护你，决不想伤害

你。迎蓝，你用心想一想吧！为什么把他骗一个陌生女孩的罪过要拉到自己身上去，假若他一见你，就知道你是你，他怎么会骗你？怎么会把自己弄得那么悲惨？一定要远走高飞？他一向就没缺过女朋友，他对所有的女孩都提得起，放得下！”

她眨着眼睛，一语不发，睫毛上闪着泪珠，在那儿摇摇欲坠。她呆呆地看着萧彬。

“好了，”萧彬站起身来，“如果你决心辞职，我不留你，如果你愿意留在达远，我很感激——我已经再没有兴趣招考女秘书了。如果你真不干了，我要找个四十岁以上已婚妇女来代替你。”

她也站了起来，直视着萧彬：

“我——做下去。”她哑哑地说。

萧彬点点头，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递给她。“这是阿奇在机场，交给他妈妈的，托她转给你，我不知道他写些什么，如果你不愿意看，可以丢字纸篓！”

她握住了信封，退出萧彬的房间，回到秘书室里，她立刻关紧了房门，望着那信封上龙飞凤舞般的笔迹：

留交

夏迎蓝小姐亲启

阿奇

她深深吸气，拿起桌上的剪刀，她剪开了封口，抽出了信笺，只看到上面草率而仓促地写着几行字，显然是临上飞机前写的：

只为了一声“再见”，

就这么远远离去，

说起来多么潇洒，

做起来几番迟疑，

也曾经蓦然回首，

找不到灯火阑珊处，

也曾经望空呐喊，

只看到白云飘然去悠悠，

挥挥衣袖，不说离愁，

偏偏心底荡起那么两句：

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就这么短短的几行字，她却泪湿衣襟了，把信笺再念一遍，她发现后面还有一行小字：

又及：如果如果如果如果……有那么一天，你忽然想起了那个叫电梯等人的坏家伙，你可以马上拨一通长途电话，号码是×××——××××××，找一个姓萧名叫人奇的家伙传话给他，他必归来，与你同在！但是，注意，一周内不打电话，就不要再打了，那坏家伙多半去找金丝猫了！

她抚平了信笺，把信笺摊在桌上，一遍又一遍地读着，一遍又一遍地读那“又及”，直到整封信都能背诵了为止。有一阵，她心血来潮地想拿起电话，直接接美国，又废然地停止了。是她把他赶走的，是她不想见他的，是她要求了断的！而且，他到最后还在威胁她呢！如果一周内不打电话，就不要再打了，他要去找金丝猫了！换言之，他只等一个星期的电话！过期不候！好大的架子！毕竟是萧彬的儿子！

她开始机械化地把信笺折叠起来，收进皮包，心里空荡荡的，像一片空白，空白的底层，却一直反复地荡漾着那封信，和那短短的“又及”。她伸手去拿电话，又强迫自己把手收回来，不能打电话！达远有接线生会偷听！不许打电话，打了，就是她示弱了，她不打！最起码，如果要打，也等过完一星期再打！她心绪乱乱的，脑中昏昏的，拿着一支原子笔，在拍纸簿上胡乱地画着线条，画满了，又开始画圆圈，大圆圈，小圆圈，画着画着，心里却冒出两句话来：

相思欲寄从何寄？

画个圈儿替……

她的脸蓦然一红，在心里暗骂了一句："不要脸！怎么可以想他？"把这张纸揉成一团，丢进字纸篓，换了一张纸，她开始练字；大、中、小、你、我、他、人、狗、猫……"哇，你在骂我是狗！"阿奇说。"哇！你又骂我是猫！"阿奇说……呸胚，不要脸呵，夏迎蓝！她慌忙再把这张纸丢掉。再度拿起一张纸来，这次，她在整张纸上，写满了两句话：

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

她停了笔，瞪着那张纸，呆住了。完了，今天夜里，又该说梦话："老头、靴头、拳头、斧头"了！她长长地叹口气，用裁纸刀把那张纸机械化地裁成一条又一条，一条又一条，然后，把每一条都结在一起，结成一条好长好长的带子，再慢慢地扔进字纸篓。

这一天似乎过得很漫长，工作少之又少，电话也不多。大概萧彬交代过，不要太劳累她。很多公文都不经过她，而直接送到董事长室去了。

终于，到了下班时间，她回到家里，韶青也刚回家，正和黎之伟在厨房中合作晚餐，今晚，黎之伟自己带了一瓶酒来。居然是瓶香槟。

"有事情需要庆祝吗？"她问，坐到床边去换掉鞋子。

"有！"黎之伟走出来，靠在墙上，瞅着她。"庆祝你跟阿奇讲和吧！"

"你怎么知道我和阿奇讲和了？"她没好气地问。

"因为你没辞职。"

"我是没辞职，"她大声说，"因为阿奇已经走了，到美国去了。"

“哦？”黎之伟侧头沉思，“这不知道又是三十六计中的哪一计！”

“什么？”她叫，“你以为……”

“这叫欲擒故纵，也叫三十六计，走为上计！”黎之伟笑嘻嘻地说。“别对我说你不想他，别告诉我你已经软化了！你瞧，这就是有钱的好处，必要的时候，马上可以有签证有机票去美国，表演一手‘失踪’，让你先心乱一下，尝尝离别的滋味。那萧老头呢？一定配合了演戏，悲剧性的父亲，留不住最疼爱的儿子。嗯……”他哼着，深刻地盯着她，“如果我当时有钱有能力，我也去美国了，好让采薇急一急，说不定一急一疼之下，就大有转机！”他皱皱眉，用手指揉着胡子，若有所思地加了一句：“行动真快啊，咱们要出国，签证就要办一个月！”

“或者，”迎蓝像从梦中醒来一般，“他根本没走，还在台北……哦，不可能！”她想着那美国办事处的电话号码。“我肯定他已经走了！”

黎之伟振作了一下，挑起眉毛，热烈地说：

“管他走了没有！如果你还爱他，他在美国也像在你身边，如果你已经不爱他，他在你身边也像在美国！好吧，就算他去了美国！迎蓝，拿出点精神来！拿出点魄力来！别让我骂你输不起！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知道我为什么带香槟来吗？我回到报社去工作了！”

“是吗？”迎蓝振作了一下，勉强把阿奇抛到脑后去，她定睛看黎之伟，这才注意到他神采飞扬，满面欢愉，和那个用刀抵她脖子的人已差了十万八千里远！那时，他是个凶神恶煞，现在，他是个傲气十足的年轻人了。她从床上跳起来，由衷地感到欣慰，“太好了，阿黎。”自从黎之伟唱了那支“阿黎背着重重的壳呀，一步一步往上爬！”她和韶青，就都简称他为阿黎。就像他偶尔也喊她们两个为“阿蓝、阿青”一样。“那社长对你还不错，是吗？”

“是，他一直对我很好。我告诉他，我决心奋发了，请他再给我一个机会，我说，试用我一个月，我不要薪水！他居然说：不用试了，我看到你的眼神，就知道你大病已愈。所以，我重新被重用了！”

韶青围着围裙，从厨房里跑出来，拍手说：

“好啊！你们两个，等着我做好了侍候你们吃吗？”她笑意盎然，“快快！来帮忙，端碗筷！”

迎蓝和黎之伟都跑进厨房，端菜的端菜，端汤的端汤，铺餐巾的铺餐巾……一切就绪以后，韶青四面张望，举手说：

“等一等，还少一样东西！”

她从抽屉里找出一根蜡烛和烛杯，把蜡烛燃了起来，放在桌子正中，迎蓝跑去把电灯关掉一部分，只留下窗边的两盏壁灯，室内顿时变得影影绰绰，幽幽雅雅的饶富诗意。黎之伟再跑过去，把落地大窗的纱帘拉了起来，让台北市的万家灯火，都闪烁在云里雾里。然后，他们围桌而坐，黎之伟开了香槟瓶，那瓶盖“砰”然一声，飞到老远，韶青和迎蓝欢声大叫拍手。黎之伟注满了三人的杯子，忽然一本正经地，举杯对迎蓝和韶青说：

“谢谢你们两个。尤其你，迎蓝，你把我从毁灭中救过来了！我现在才知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

他似乎话中有话。迎蓝的脸色红了红，一仰脖子，干了香槟，她故作轻快地说：

“好了！现在，我们三个都有工作了。”

“嗯，”韶青举杯，笑盈盈地，“为天下不失业的人干一杯，再为天下失恋的人干一杯！”

黎之伟干了第一杯，然后压住韶青的手，正色说：

“第二杯不喝！失恋两个字本身就不通！”

“怎么？”韶青不解地。

“恋这个字是一种心情，一种感情，只要我们恋爱过，我们永远无法失去，我们所能失去的，可能只是一个人，和我们在这个人身上所加诸的幻想。”

“你很抽象。”韶青说。

“我很具体。”黎之伟盯着她。“阿青，”他语重心长，“离开那个驾驶员吧！他如果真爱你，他不会忍心让你这么痛苦，他会想办法来解决你们之间的问题！”

“你怎么知道我痛苦？”韶青失神地问。

黎之伟用手摸摸她的面颊，和唇边的笑痕。

“笑是遮不掉寂寞的。”他说。

“嗨！”迎蓝插了进来，用手拉住黎之伟的手腕，“你这个人有点问题！”她说。

“什么问题？”黎之伟回头望迎蓝，“说说清楚！”

“你怎么劝每个女孩子离开她们的男朋友呢？幸与不幸，是她们自己的事，你为什么要干涉呢！”

黎之伟用手指捏住她的小下巴，把她的头托了起来，他又摇头又皱眉又叹息：

“迎蓝啊迎蓝，”他深刻地说，“如果你真陷得那么深，如果你真离不开阿奇，你可以马上打个电话！”

“打个电话？”她吓了一大跳，本能地想到那张信笺，难道黎之伟有透视能力，已看到信笺的内容了吗？

“是啊！打个电话到萧家去，告诉萧彬，你要阿奇回来，我包管你，阿奇明天晚上就站在我站的地方了！”黎之伟说。

她愣愣地望着他。

“你争点气吧！”黎之伟忽然怒冲冲地叫，把香槟杯重重地往桌上一顿，酒从杯子里跳出来，溅湿了桌布。他恼怒地瞪着她，厉声说，“有一个摔得比你更重的人都站起来了，你还要往地狱里爬过去吗？你要不要我把你自己说过的话重复一遍给你听！”

“不。”她轻声说，被动地握着酒杯，“不，不必，我……我不会打电话！”

他甩了甩头，重新端起香槟，用手支住头，默然沉思，眼睛注视着菜盘。忽然，他抬起头来，笑了，一边笑，一边爽朗地说：

“我真的没这个权利，来干涉你们的恋爱！我很自私，很霸道，只因为我自己失去了爱人，我就希望你们每个人都失去爱人！这是病态，是不正常的！别理我的话，阿青，也别理我的话，阿蓝。你们是自己的主人，要怎么做，就请怎么做！不要再受我的影响了！”他站起身，放下酒杯，转身欲去。

“你要去哪儿？”韶青惊问，“菜都没吃完呢！”

“我必须走开！”他哑声说。“这种烛且香槟、夜色，和你们两个，使我心痛。两个女孩，都为别人笑，为别人哭，属于我的笑和哭呢？也早已属于别人了。对不起……”他走向门口，好像喝香槟也会喝醉似的。“我要走了。我要去找个女孩吃消夜，她会对我说，我喜欢你的嘴，我喜欢你的腿……”

韶青走过去，拉住他的手，把他带回桌边来。

“别走了。”她柔声说，“你就在这儿吃消夜吧！我会对你说，我喜欢你的嘴，我喜欢你的腿……”

他重新坐下，仔细看她。

“你说谎！”他笑着，“你根本看不到我的嘴，我留了胡子！你看不到！”

“哈！”韶青挑起了眉毛，笑了。“我以为你醉了，原来你清醒得很呢！”

“醉，是根本没有醉。”他喝了口香槟，开始吃菜。他的眼光在两个女孩身上转。“清醒，我也不见得清醒。如果我醉了，我会吻你们两个，如果我够清醒，我就根本不会到这儿来找你们了。”

韶青和迎蓝对视了一眼，再惊愕地看向黎之伟。黎之伟没看她们，又在那儿自顾自地唱起歌来：

……

阿黎背着那重重的壳呀，

一步一步地往上爬，

七楼七楼两只黄鹂鸟，

阿嘻阿哈哈地在笑他，

醇酒美人你无份呀，

你要上来干什么？

……

第九章

接下来好长的一段日子，迎蓝都过得有些昏昏沉沉，迷迷惘惘的。达远的工作又进入了轨道，忙碌、紧张，听不完的电话，回不完的信，订不完的见客时间，打不完的字……忙碌也好，忙碌可以治疗人的心病，可以冲淡某些回忆。冲淡，真的冲淡了吗？她不敢说。阿奇留下的纸条，始终在她皮包里，她几乎时时刻刻，都会把它拿出来看上一两遍，但是，她始终没有拨过那个电话号码。

她知道，不拨这个号码，确实是受了黎之伟的影响，怕黎之伟嘲笑她，怕黎之伟骂她，怕自己“提不起，放不下”而最后还是走进萧家的大门。她强迫自己不去想这电话，一天、两天，一星期、两星期，一个月、两个月……日子一旦这样规律地滑过去，她打电话的可能性就越少。惰性和矜持变得一日比一日深。真要叫他回来吗？这个电话一打，她就命定属于萧家了，再也没有回转的余地了。而且……而且……阿奇说过只等她一星期，现在已经好多个星期了，万一他在国外已有女友，她岂不是又去自取其辱？这电话是万万不能打了。

另外一方面，黎之伟的变化几乎要令人喝彩。他上班一个月后，已经成为老板的红人，他分期付款买了辆摩托车，背着个老爷照相机，不分昼夜地跑新闻，常常晚上来小公寓里晚饭，他还边吃边赶新闻稿，一顿饭没吃完，他又跳起来去报社缴稿了。有时，已经三更半夜了，他会忽然打个电话来，问她们两个允不允许一个“累坏了”的小记者上来和她们共享几分钟的恬静。每当这种时候，她们总是披着睡袍放他进来。他会坐在地毯上，背靠着沙发，真的累得动都不能动。韶青会立刻为他冲杯热牛奶，再煎个蛋，强迫他吃下去。迎蓝会好奇地缠住他，问：

“今天有什么大新闻？”

“有啊！”他精神一振，立刻睁开眼睛，眼光灼灼地说，“有个七十五岁的老太太，今天和她孙子的朋友结婚了，那男孩子只有十八岁。”

“胡说！”韶音笑着打他一下，“哪里会有这种怪事！那男孩的家里怎么会同意？”

“男孩家里倒没话说，因为男孩是个孤儿，我访问他为什么要结婚？他傻兮兮地问我：不结婚也能有家吗？也能有儿有女，有孙儿孙女曾孙子吗？我觉得有义务开导他一下，告诉他娶个年龄相当的女孩，将来一定也有个大家庭。那男孩睁大眼睛说：那我岂不是要再等五十年，我好不容易找了条捷径，你别来混我！”

韶青和迎蓝都笑了，迎蓝傻傻地问了一句：

“他并不爱她吗？”

“啊呀，我的好小姐，”黎之伟大叫，“世界上真正为爱情结婚的有几对？”

迎蓝涨红了脸，痛在心里，气在眉头。

“我跟你赌，世界上百分之八十的人都为爱情而结婚！”

韶青慌忙跑过去，搂着迎蓝的脖子，亲昵地说：

“爱赌的毛病还没改啊！动不动就要跟人赌！”

黎之伟喝完了他的牛奶，笑嘻嘻地凑过头来：

“别生气，”他沉稳地说，“我相信你们都会为爱情而结婚！我祝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明天，我会去找些有人情味的新闻来告诉你们.....”他忽然想起什么，又说：“今天还有个花边新闻，我照了相。有个太太跟丈夫吵架，一气从五楼上跳下去，刚好丈夫下班回家，看到有人跳楼，本能地就上前一抱，谁知人体下坠的冲力很大，丈夫被压昏了，太太倒没事，等救护车赶到的时候，丈夫说了一句话：‘恨我，也不必用这么古怪的方法谋杀我！’说完就死了。”他站起来，蓦然间大急特急，“糟糕，我的照片还没送进暗房，明天怎么见报！我走了，我要赶到报社去！拜拜！”

他像旋风似的就卷走了。两个女孩也被他闹得不能睡了。一直谈论这两个新闻，太太跳楼压死丈夫，少男娶老妇.....两人又谈又笑又摇头。第二天早上，两个人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抢着翻报纸，她们早就退了原来的报，而改订了黎之伟的。结果，翻遍报纸，两个新闻一个也没有。韶青摇摇头：

“这家伙尽编些故事来唬我们。”

“在这方面，”迎蓝叹口气，“他和阿奇倒有几分相像。”

“迎蓝，”韶青掉头注视她，“你还没有忘记阿奇吗？你还在爱他吗？”

“不不，”她言不由衷，转身去换衣服，“我忘了，早就忘了。”

“只怕不是忘了，忘了，”韶青接口，“而是忘不了，忘不了！”

迎蓝不说话，钻进浴室去了。

日子这样过下去，倒也很好混，一天又一天，日升又日落，办公厅里的忙忙碌碌，下班后，有韶青和黎之伟谈笑风生。这种生活倒也不错，不要去想未来，不要去想过去，就让日子滑过去，滑过去，滑过去……

秋天将尽的时候，天气转凉了。每天总要下阵雨，把台北市全下得湿湿的。这种雨打纱窗的日子，会让人的情绪低落，会让人容易感触，也容易伤怀。迎蓝觉得自己已经陷进了这种低潮，而且，萧彬似乎也陷进了低潮，这能干的老人忽然变得沉默了，双鬓的头发又白了不少。有天上午，萧彬召集高阶层会议，迎蓝循例和江小姐两人负担记录，她发现，讨论的内容居然是：企划组是否解散？萧彬有许多理由，石油涨价了，生活负担又加重了，原有的企业已难维持，新企业在经济动荡的时候是不是要停止发展……迎蓝记录着记录着，心里的痛楚就在加重，她知道，什么理由都不成理由，最主要的理由是，他以为阿奇很快就会回来，没料到，他真的一去不回了。

这天中午，她走出大厦，想到大厦对面的餐厅里去吃点东西。突然，很意外地，她发现街道旁边停了一辆很熟悉的、深红色的欧洲车。她正沉吟着，采薇已经从驾驶座上伸出头来：

“迎蓝，上车来，好吗？我特地在等你！”

她上了车。采薇一身淡淡的紫衣，像一瓣刚出水的荷花，娇嫩而雅致。她风采依旧，面颊似乎还胖了些，眉尖眼底，依然有着几分轻愁，这几分轻愁，反而增加了她的韵味。她们开车直赴当初那间情调很好的

西餐馆，坐下了，迎蓝只点了一客三明治，因为她什么都不想吃，采薇倒点了一杯酒，和一份生菜沙拉。

迎蓝看着采薇，她知道采薇一定有话要讲。

“迎蓝，”果然，她开了口，“我听说，你最近常和黎之伟在一起。”

“唔。”她哼着，略带点敌意地看采薇。难道你抛弃的男友，还不许别人接近吗？

“你喜欢他吗？”她放低了声音，细腻地问，眼底是一片温柔与真挚。

“是的，我喜欢他！”她冲口而出。

“超过你喜欢阿奇？”她再问。

“这……”她迟疑不语，终于正眼注视采薇，“这与你有关系吗？”

采薇握起酒杯，轻轻地抿了一口，她的嘴唇薄而小巧，在酒杯边缘留下了一个美好的唇印。

“我不知道有没有关系？”采薇深思地说，“黎之伟对于我嫁进萧家，简直恨之入骨，他一直在想办法报复。阿奇临走以前对我说了一句话：父债子还，兄债弟还。我当时根本不了解他是什么意思，最近，听说你常常和黎之伟在一起，我才领悟过来。迎蓝，”她看她，坦白地、温柔地、真挚地说，“你如果真爱黎之伟，他也真爱你，我会很开心很开心地祝福你们。但是，如果黎之伟是报复行动，萧家抢了他的女朋友，他就去抢萧家的女朋友，那么，你不是太危险了吗？”

迎蓝震了震，像是被敲了一棒，敲开了脑子里某一个窍门，她努力回忆和黎之伟相处的情形，是的，黎之伟对萧家恨之入骨，提到阿奇就怒不可遏。但是，这么久以来，黎之伟向她示过爱吗？她怎么想，就是想不起来。或者，他有些暗示，但也不是对她一个人，他对韶青和她，几乎是一视同仁的。不！黎之伟确实跟她走得很近，却没有明显地追过她。

“你放心，”迎蓝抬起头来，“我想我没什么危险！”

“哦！”采薇深深地透了口气，“那么，我就放心了，迎蓝，我真谢谢你改变了黎之伟，我本来以为他已经没救了！知道他重回岗位工作，知道他不再醉酒闹事，知道他又振作了，我是太高兴，太高兴，太高兴了。”

她盯着采薇。

“你还在爱他？”她问。

“唔，”采薇哼了一声，“不是以前那种爱了，而是关怀，非常真切的关怀。上次和你谈过以后，我也想通了，你说得很对，黎之伟还会碰到别的女孩，会慢慢忘记我，我既然嫁了萧人仰，就该努力去珍惜这份感情，所以，我……我努力去做了。要我从此忘记黎之伟，是不可能。要我对人仰专心一些，体贴一些，做起来并不难。人仰是很容易满足的，这些日子，他快活多了，他对我更好、更耐心、更体贴了，而我……”她的脸蓦然红了，红得像酒，“我明年六月，就要做妈妈了。”

“噢！”迎蓝又惊又喜，“恭喜你，采薇。”

“哎，”采薇的脸仍然红着，眉梢眼底的轻愁却被另一种幸福所取代，“你瞧，人类就这么简单，你说得对，时间和空间可以治疗一切。我知道有了孩子，就把什么心事都抛开了，只想专心来爱孩子，给他一个幸福而温暖的家。迎蓝，”她甜甜地说，“你将来也会经历这种心情的。”

我？迎蓝朦胧地想着，我还不知道“情归何处”呢？所有的事情都被搅得这么乱糟糟的！阿奇，阿奇！她心中忽然发出一阵强烈的呼唤；阿奇！我们在做些什么？阿奇！回来吧！阿奇！她这样一想，眼眶就有点儿湿湿的。突然间，她觉得坐不住了，再也坐不住了，她一心想回公司，迫不及待想打那个电话——那号码已经在她心中辗过千千万万次了。

“我也很高兴你和黎之伟的事，”采薇仍然在诉说，“既然你很肯定你没有危险，你很肯定黎之伟的爱情，那么，”她伸手过来，握住她的手，“你也该把阿奇彻彻底底地忘了，好在，你和阿奇也不过才认识几个月！”

迎蓝睁大了眼睛，听不太明白采薇在说些什么。只模糊地听到“阿

奇”的名字。是的，阿奇，我无法把你忘了，虽然只认识几个月！阿奇。唉，阿奇！

“迎蓝，你在听吗？”采薇忽然问。

迎蓝振作了一下，瞪着采薇，只想回公司去，去打那个早就该打的电话！

“是的，我在听！”她勉强地说。

“那么，我要告诉你，阿奇已经快要结婚了！”

迎蓝没听清楚，她还在想那个电话号码，打电话过去怎么说呢？怎么说呢？阿奇……她陡地惊跳起来，眼睛瞪得又圆又大，盯着采薇说：

“你在说什么？”

采薇低下头去，打开皮包，拿出一张照片，从桌面上推过来，清清楚楚地说：

“我们今天接到阿奇的信，他说他不能忍受国外的寂寞，又说这个女孩很好，很温柔，言听计从，从不跟他吵架，也不会折磨他，他说过了这么久，他总算解脱了，他很快乐，希望每个人都快乐，他要结婚了！这是他寄来的照片，那女孩叫琴恩，是一个中美混血儿。”

迎蓝机械化地低头看那张照片，那女孩穿着三点式泳装，站在游泳池畔，身材迷人而丰满，她有一头棕红色的头发，卷成无数卷卷，高鼻梁，性感的嘴唇……看不出丝毫中国血统，却是个天生的尤物。她看着看着看着，忽然间，什么都看不清了，什么思想都没有了，什么意识都没有了，只觉得内心深处，一阵尖锐的、像撕裂般的痛楚，剧烈而狂猛地侵蚀着她每根神经。她跳了起来，把照片抛到采薇面前，她只低而短促地喊了一声，转身就向餐馆外跑。采薇大吃一惊，也跳了起来：

“迎蓝！迎蓝！”她惊喊，“你怎么了？你干什么？等我！我开车送你！”

迎蓝没有听她，她奔出了餐厅，无目的地往前横冲直撞，泪水疯狂地爬满了整个脸孔。她盲目地奔跑，奔跑，奔跑……自己也不知道跑了多久，终于心头的痛楚有些疏散开了。她喘着气，急跑使她窒息，她减

缓了脚步，开始低着头，踩着人行道上的红砖，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她逐渐又能思想了。但是，她不要思想，她绝不要思想。她受不了自己的思想，她摇头，靠在街边的大树上深呼吸。

好一会儿，她恢复了镇定。觉得有水珠洒在头发上，她奇怪地抬头一看，才发现下雨了，自己正湿漉漉地浴在雨水中。路人纷纷从她面前跑过，去找避雨的地方，都对她投来好奇的眼光，他们准把她看成一个女疯子，女怪物！她想。重重地跺了一脚，又狠狠地咬了一下嘴唇，嘴唇咸咸的，她用手指摸了摸，出血了。她对自己低声诅咒：

“夏迎蓝，夏迎蓝！你有出息一点好不好！人家并不记挂你！人家已经移情别恋！人家走后连封信都没写给你！人家已经要结婚了。你痛苦什么？你伤心什么？你哭什么哭？傻瓜！你不会甩甩头，把他甩到十万八千里外去吗？夏迎蓝，你再这副鬼相，我要骂你了，我要……”她住了口，发现自己在引用黎之伟的话。抬起头来，她发现一把伞忽然遮在她头上，有个人站在她身边，紫衣紫裳，亭亭玉立，是采薇！她那小红车停在路边上。

“不要淋雨了，迎蓝。”她软软地恳求着，声音里充满了同情和关怀。“你害我开着车子满街找你。”她微润的双眸迫切地盯着她，“对不起，”她急促地说，“对不起，迎蓝，我不该告诉你……”

“不！不！”她飞快地打断了采薇，迅速地武装起自己。“谢谢你告诉了我，这样，我也解脱了！”她注视着采薇，挑起眉毛，挤出一个笑容，“这样，我就可以学你一样，摆脱掉往日的羁绊，去一心一意地爱——黎之伟了。是不是？”

听到这名字，采薇微微一怔，面容变了变，她想说什么，又咽住了，她伸手摸摸她湿润的发丝。

“上车吧，”她柔声说，“我送你回家去！”

“不，我还要去达远上班。”

“算了，你这样浑身湿答答的，怎么上班？何况，大家都看到我接你上车，爸爸——就是萧彬，他一定以为我和你在一起，你不去上半天班，没人会怪你！”

她看看自己那湿淋淋的怪相，不再说话了。这样去上班，确实会引起很多怀疑的。采薇开着车，问了她路线，把她直接送回公寓来。

“要不要上来坐坐？”她问。

采薇犹豫了一下，摇摇头。

“不了。”她说，“万一碰到黎之伟，就够尴尬了。我知道他是经常出入你家的。”

“算了吧！”她看看手表，“现在才三点多钟，黎之伟要七点多才会来，碰不上的。”她发现采薇的衣裳也半湿了，那把小伞根本遮不住什么雨水。她有些愧疚，害采薇这样满街跑，而且她还有身孕！“上来也弄弄干，好不好？”

采薇摸摸头发和衣服，笑笑，就跟着她走进了电梯。

到了七楼，她和采薇开了房门进去，一进去，迎蓝就大大地吃了一惊，房里不止有韶青！还有——黎之伟！

采薇像触电般怔住了。

韶青正在帮黎之伟校对一篇新闻稿，看到迎蓝湿淋淋的带着一个半湿的女孩进来，也吓了一跳，她不认识采薇，一面笑着，她一面跑过来关上房门，嘴里嚷着：

“你们怎么淋得这么湿啊？迎蓝，你真要命，不怕再感冒一次吗？”她冲进浴室，拿了两块大毛巾，分别扔给迎蓝和采薇，“快擦擦干，我去给你们煮姜茶！”

迎蓝伸手抓住了韶青：

“免了你的姜茶吧！”她说，一面急急地低问，“你怎么在家？黎之伟也没上班？”

“我今天本来就休假呀！”韶青惊愕地说，“昨天值了夜班，今天总是要休假的。至于黎之伟呢，他也刚来不久，来了就下雨了，我留他坐坐，等雨过了再走，他也还要去跑新闻呢！”

黎之伟已经站起来了，他慢慢地走过来，一瞬也不瞬地盯着采薇。

采薇也一瞬不瞬地盯着他。

韶青注意到这份紧张和尴尬的气氛了。她把迎蓝拉到一边，低声问：

“怎么回事？这女孩是谁？”

“祝——采薇。”迎蓝轻轻地说。

韶青也怔住了。一时间，房里有四个人，却寂静得连根针掉在地上都听得见。紧张的情绪，在每个人身上扩张。终于，黎之伟移近了采薇，眼眶涨红了，脸色苍白。他上上下下看她，然后伸出手去，迎蓝以为他要打她，就慌忙冲过去想拦阻。但是，黎之伟只轻轻地碰了碰采薇的头发，就把手收回去了。迎蓝靠在桌角上，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两个。

“你——”黎之伟先开了口，声音里仍然夹杂着椎心的痛楚，“找到你的幸福了吗？你——快乐吗？”

采薇的眼睛立刻湿了，泪珠在眼眶中打转。

“原谅我，”她无声地说，嘴唇轻轻地蠕动，“原谅我。不要恨我！”

“我可以不再恨你！”黎之伟说，声音是沙哑的，“我不能不恨别人！”

“请求你，”眼泪静悄悄地从她面颊上掉落了下来，“不要再恨任何人！你看，你已经活得很好了，你的工作，你的朋友……”她辞不达意。可是，显然黎之伟了解她在讲什么。“不要为命运从你手里抢过去的东西难过，可能有更好的来递补……不要再恨任何人，答应我！”

“我只答应不再恨你。”他简短地说，死死地瞪她。固执着他的第一个问题，“你快乐？你幸福？”

“我唯一的不快乐，是你不快乐。我唯一的不幸福，是你不幸福。”她怯怯地说，“如果你都有了，我也就都有了。”

他怪异地看她，哑声说：

“你学会了外交辞令。”

她轻轻摇头，一脸的真挚，一脸的纯真。然后，她慢慢放下手里的大毛巾，抬头对迎蓝看了一眼，低声说：

“我走了。”

谁都没有说话，也没人留她，她打开房门，走出去了。

室内仍然很静，静得可以听到电梯下楼的声音，可以听到街上车子的发动声。时间过去了好久，韶青第一个清醒过来：

“迎蓝！你还不去换掉你的湿衣服！”

迎蓝蓦然被唤醒，唤醒的同时，撞击在她内心的不是采薇和黎之伟的见面，而是阿奇的婚事。她抽口气，又觉得那种撕裂似的痛楚，在强烈地发作，她走向床边，一声不响地倒在床上，把脸埋进枕头里。

韶青冲了过来，扶住她的肩：

“怎么了？迎蓝？发生了什么事吗？”

她拼命摇头，拼命咬嘴唇，拼命拉扯住被单，想止住内心那深切的痛楚和伤怀。韶青的手握着她的肩，感觉得出她整个身子的颤栗和痉挛，她吓坏了，回头求救似的看着黎之伟，说：

“阿黎，你看看她怎么了？”

黎之伟仍然呆站在那儿，仍然呆望着采薇离去的房门口，被韶青这样一喊，才顿时醒觉。他看看迎蓝，不自禁地也走了过来。俯下头去察看她：

“迎蓝，”他喊，“你干吗？”

迎蓝慢慢转过身子，用满是泪痕的眼光看黎之伟，她伸出手去，握住了黎之伟的手，哀婉地、凄切地、悲痛地、求助地说：

“黎之伟，你有没有一点爱我？你要不要我？”

黎之伟怔住了。刚刚和采薇见面的震动犹存，这会儿，却面临另一个新的震动。他紧握着迎蓝的手，不知道该说什么。

韶青无言地站在旁边，嘴唇上的血色，不知不觉地在消失，连带那面颊上的嫣红，也一起不见了。

第十章

夜深了，窗外的雨似乎越下越大，雨珠疯狂地敲着玻璃窗，像一支破碎的歌，带着凉意的风，钻着每扇玻璃窗的空隙，发出呜呜不断的悲鸣。雨和风，形成一种主调与和弦，那样怆凉地在夜色中倾诉着。

迎蓝和韶青两人都躺在床上，两人都没睡着。迎蓝仍然在想白天的种种遭遇，想阿奇，和他那中美混血儿。韶青的思绪飘浮在一层矛盾的云层里，她似乎驾着云，却上也不能上，下也不能下，动也不能动，只怕一不小心，就从云端摔下，粉身碎骨。可是，云端的冷冽，云端的寒恻，云端的孤独，又使她周身颤栗。

迎蓝低低地叹了口气。

韶青也低低地叹了口气。

迎蓝有些惊动了，翻过身来，抚摸韶青的肩。

“韶青，你没有睡着吗？”

“嗯。”韶青低哼了一声。

“唉，韶青。”迎蓝低叹着，“我真痛苦得快要死掉了，我真不知道以后何去何从？”

“你不是对黎之伟开口了吗？”韶青仍然背对着她，语气疲倦。“放心，他会对你很好，他一直就喜欢你！”

“黎之伟？”迎蓝出神地深思着，“他并没有爱上我，他只想抢走萧人奇的女朋友！”

韶青一转身翻过来了，她伸手打开了床头的一盏小灯，在那幽暗的灯光下，仔细地注视迎蓝，她伸手摸摸迎蓝的眼角：

“你哭过了？”

迎蓝瞪着她，也伸手摸摸她的眼角。

“你也哭过了。”

韶青倒在枕头上，把面颊半埋在枕头里。

“迎蓝，”她的声音从枕头中压抑地透出来，“有件事我一直没告诉你。”

“哦？”

“我和那个驾驶员，在两个月以前结束了。”

“哦！”她惊呼，“谢天谢地，你总算想通了！你怎么不早说，害我一直为你抱不平！是你提出的吗？”

“是。”韶青抬起头，深深地盯着迎蓝。忽然间，她伸出手去，抱紧了迎蓝的身子，把面颊埋在她的睡袍里。“迎蓝，”她低呼着，“你是不是真的要黎之伟？”

迎蓝转动着眼珠，微蹙着眉头，倏然间有些明白了。

“韶青，”她低喊，“你是不是要告诉我……”

“不是！”韶青飞快地说，“我想，阿黎喜欢我们两个！他已经被蛇咬过一次，所以，他什么都很慎重！他曾经想为了报复而追求你，又觉得非常卑鄙……”

“你怎么知道？”

“他告诉我的！”

“哦。”

“他一直在冷眼旁观，他也一直知道一件事，你始终忘不掉阿奇，这使他很愤怒，也很感伤。但是，这种愤怒和感伤并不出于爱情，而出于他对萧家的仇恨……”

“你怎么知道？”她又插嘴。

“他和我谈过。”

“哦！”

“今天下午，是一个转折点，他重新见到祝采薇，又亲耳听到你对他示爱……”

“我对他示爱？”迎蓝惊呼着。

“是的。你问他爱不爱你？要不要你？对任何男人来说，这两句话都是最动听的句子……”

“噢！”迎蓝失神地呼出一口气来，呆呆地瞪着韶青。韶青也不再说话，只呆呆地瞪着迎蓝。两个女孩彼此默默相对，好久好久，谁都不说话。然后，迎蓝终于把胳膊一张，把韶青的头紧拥胸前，骤然哭了起来：

“傻瓜！”她又哭又骂，“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们情如姐妹，无话不谈，你为什么不对我直说？”

“我不敢。”韶青啜泣着，“你一直是主角，我是配角，我在等待……但是，我害怕了！我真的害怕了！迎蓝，你并不爱黎之伟，你睡梦中从没叫过黎之伟的名字，你只是打喷嚏——阿奇，阿奇！我了解你，比了解任何人都清楚……不过，这都是废话，我只请求你——把黎之伟让给我，好不好？”

迎蓝搂紧了她，呜咽着说：

“我不用让，你自己该看得很清楚，黎之伟对你的班表比我还熟，他和你谈的话比我的深入，他的性格粗犷豪迈，他需要一个温存、善解人意，而且很女性的人来体贴他，我倔强好胜，口齿锋利，得理不饶人，我实在不适合他，如果我和阿黎真的结婚了，他是出于报复，我是出于赌气，结果，我们的婚姻会成为一个大大的悲剧……韶青，你早就该告诉我，免得阿黎也夹在我们当中，不敢对你表白！我真后悔我下午说了那句话，不过，我很容易解释清楚，今天下午，我是受了刺激……”她咽住了。

“什么刺激？”她追问。

迎蓝握紧了韶青的手。

“阿奇，他……他……他快结婚了。”

“什么？”

“真的。我看了那女孩的照片，比我漂亮了一千倍，绝不夸张。是个中外混血，脸孔是脸孔，身材是身材！你知道，像阿奇那种男人，是耐不住寂寞的。何况，我对他又那么，那么，那么……绝情，这……这……”她又开始掉眼泪，语音模糊不清，“这不能怪他……是我赶他走，是我不要他……我真气我自己，既然不要他了，为什么还要伤心？……我……我……”

“迎蓝！”韶青深沉地喊。

“什么？”

“他还没结婚是不是？”韶青把头从她的衣褶里抬起来，眼睛又明亮又光彩地看着她。

“是。”

“那么，就还来得及……”韶青热烈地。

“来得及干什么？”迎蓝不解地。

“去抢回来啊！”韶青喊，“你对男孩子太矜持，太骄傲、太被动……你从不争取，从不主动……”

“噢！”迎蓝摇摇头，叹口长气，“韶青，你明知道我的个性，我永不会做这种事，否则我就不是我了。何况，这样太戏剧化了，我做不出来，再何况，他一旦变心，我是‘好马不吃回头草’……”

“啧啧啧，”韶青焦急地说，“你刚刚还在说不能怪他，现在又说他不该变心，你有没有太霸道一些？你自己不要的东西，也不许别人要？你希望他怎么样？如果你不要他，他就该守着你的照片，绝食三十天，死而后已吗？你知道你的毛病在哪里……”

韶青的话没说完，电话铃忽然间狂鸣起来，在夜色中，铃声响得分

外清脆。韶青看看表，凌晨三点半，是黎之伟！大约他缴完稿又不想回家了。她正犹疑着，迎蓝已经推她下床，喊着说：

“去接电话！准是阿黎！”

韶青披上睡袍去接电话，房间小，唯一的一架电话在沙发旁的小几上，迎蓝叹口气，仰躺着，神思恍惚，而心情苦涩。

“喂！”韶青在接电话，“哪里打来？什么？旧金山？找人？找夏迎蓝……”

迎蓝像弹簧人一般直跳起来，下床时又被自己的睡袍绊了一跤，摔得她七荤八素。她跄娘爬起身，韶青已经在一迭连声地嚷：

“快呀！迎蓝！快呀！”

迎蓝跌跌冲冲地冲过去，抓住话筒，跌坐在沙发里，她下意识地揉着自己摔痛的膝盖，一手紧握话筒，急促得声音发抖：

“我是迎蓝，你……你是哪……哪一位！”

“迎蓝！”是阿奇的声音，近得就像在耳边。她的心脏狂跳，泪水迅速地模糊了视线。旧金山，旧金山，你远在天外，可是，萧人奇，萧人奇，你的声音近在耳边！“迎蓝，”他又在喊，“线路有些不清楚，你说大声一点，我听不清楚你在说什么！”

“我根本没说话！”她叫着，泪水夺眶而出，一直滴到电话机上，她哭了，语声哽咽。“你怎么不早打电话？”她哭着嚷，“你怎么说走就走？你怎么不写信给我？你怎么要结婚就结婚？你怎么不多给我一点时间……”她哭得那么厉害，什么都说不下去了。

“迎蓝！迎蓝！”他在焦灼地叫着，“你要讲理，我给了你电话号码，你为什么不打？我等了你一个星期，两个星期，一个月，两个月……你就是不打那个电话！我凭什么再写信给你？要说的都说了！现在，我打电话，是为了告诉你，我和琴恩明天结婚……”

“不——要！”她对电话大吼了一声，泪如雨下，她哭着喊，“阿奇！回来，阿奇……”她的声音被呜咽、泪水、悲痛……全搅散了，她自己都听不出在说什么，只是绝望地对着电话抽噎。

“迎蓝，你在哭吗？迎蓝，你听我说……”

线路突然断了，窗外风狂雨骤。迎蓝兀自对着听筒又哭又喊：

“喂喂，喂喂，阿奇，喂喂……”对面一片机器的杂声，线路确实断了，她还握着听筒，舍不得挂起来，回过头，她用带泪的眸子瞅着韶青，“线路断了。”她像个无助的小孩，凄然重复，“线路断了。”

“挂上电话！”韶青喊，奔过去把电话听筒放回电话机上，“他会马上再打过来！”

迎蓝跪在沙发上，双眼瞪着电话机，动也不动地等待着，韶青去拿了件她的睡袍，帮她披上。夜凉如水，冷雨敲窗，迎蓝已早就浑身冰冷了。电话寂然，钟声却走得特别迅速，滴答，滴答，滴答……一分钟，两分钟，五分钟过去了……迎蓝回头，狂乱地说：

“怎么不响？怎么不响了？他为什么不再打来了？”她肩上的睡袍又滑到地上。

韶青望着电话机，坚定地说：

“打回去！迎蓝，你该知道号码，打回去！”

一句话提醒了迎蓝，拿起听筒，她一时混乱，居然想不起长途电话台的号码。韶青推开她，急促地说：

“我来接吧！接通了再给你！电话号码多少？”

她像背书似的背出了号码。

韶青拨着号，迎蓝跪在一边，目不转睛地看她拨，全神贯注地听她跟接线生说话：

“我要接一个旧金山的长途电话，我这儿的号码是×××××××，旧金山的号码是×××——×××××，找人，找一位萧人奇先生，是，人类的人，奇怪的奇……”

她抬头安慰地抚摸迎蓝的头发。

“别急，她正在拨呢！”

一会儿，回音来了，号码占线中！

“占线？”韶青呆了呆，“请你过十分钟再帮我接！如果接不通，就每隔十分钟给我接一次！”

挂断了电话，她回头看着迎蓝：

“或者，他正试着打回来，两边都打，就变成了两边都占线！我们等吧！”她拾起了睡袍，命令地说，“穿上，别再受凉！”

“我不要穿，我热得很。”迎蓝急躁地说，在室内兜圈子，兜了半天，又转回到电话机边来，痴痴地望着那电话机。

“你非穿不可！我负责给你接通这电话！”韶青说，强迫地把睡袍给她穿上，像给小孩穿衣服似的，把她的双手塞进袖管中。拉好了她的衣襟，系上带子。

然后，她们就开始一场漫长的等待。

半小时后，电话响了，韶青和迎蓝同时扑过去接电话，迎蓝的手指甲刮伤了韶青的手背。韶青收回手，紧张地望着迎蓝。

“接不通？”迎蓝急得又快哭出来，“再试，好不好？再试下去！我一定要接通，我有要紧事……是的，试到天亮都没关系！是的。”

她挂上电话，满脸的焦灼和苦恼：

“怎么长途电话这么难打？他占什么鬼线？有什么要紧事一直占线占线占线……”她倒在沙发里，脸色灰败，喃喃地说，“我懂了！他在给琴恩打电话……只有给琴恩打电话，才会这样舍不得挂断！”

韶青瞅着她，摇摇头。

“唉！”她叹气，“既有今日，何必当初！”

迎蓝迅速地抬起头，爆发地喊：

“不要再怪我！我并不想把自己弄成这样惨兮兮！我……我……”她匍伏在沙发背上，苦恼地转着头。

韶青走过去，揽住她的肩，在她耳边低语：

“你最坚强，你最骄傲，你最洒脱！不要这么看不开！振作一点！”

她把头埋在臂弯里，辗转地摇着头，声音压抑地、痛楚地、可怜兮兮地飘了出来：

“我不坚强、我不骄傲、我不洒脱！我只要跟他讲话，我一定要跟他讲话！今晚不能跟他通话，我明天可能就死掉了！”

“别胡说八道了！”韶青喊，看看手表，快五点钟了，这通电话多半是通不了了。她望望兀自埋着头的迎蓝，“你饿不饿？闹了快一个通宵了！我去给你冲杯热牛奶，做个三明治给你吃，好不好？”

“我不要！”她闷声说，“你叫那电话铃快点响！好不好！”

铃声果然响了，迎蓝触电似的跳起来，伸手就拿电话听筒，韶青也紧张地奔过来，惊愕地发现，迎蓝握着听筒，而铃声继续再响。韶青恍然大悟，把听筒从迎蓝手中抢下来，挂回电话机上。说：

“不要太紧张，是门铃响，不是电话铃。”

“为什么是门铃？”迎蓝神思恍惚。

“门铃就是门铃哇！”韶青说，走到门边去。“八成是阿黎，他大概又在报社忙了一夜！这人工作起来真不要命！”她握住门柄，打开房门。

门外，一个浑身湿透的男人正伫立在那儿，头发披在额上，滴着水，一件薄呢大衣，肩上全湿透了。他手里握着一个小小的旅行袋，脸上有仆仆风尘，有失眠的痕迹，有憔悴，有兴奋，有期待，有狂热。那浓眉上，雨珠闪烁，眼睛里，热情迸放……那不是黎之伟，是该出现在电话里的阿奇！

韶青吓怔住了，她茫然后退，喃喃地喊：

“迎蓝！迎蓝！迎蓝！”

迎蓝的眼光从电话机上移到门边，有三秒钟完全窒息。然后，她滑下沙发，走到门边，眼光直直地转也不转，死死地、愣愣地盯着他，嘴里叽哩咕噜地说：

“你在和谁通电话？为什么一直占线？”

韶青惊异地看迎蓝，再看阿奇，她退后两步，大叫着说：

“迎蓝，这不是梦，是真的！你别糊里糊涂了，睁大眼睛，你看看清楚，是阿奇！他回来了！从美国回来了！阿奇，”她的神智恢复了，喘着气问，“你的长途电话，是从哪里打来的？”

“桃园国际机场！”阿奇说，终于大踏步走进屋里。关上了身后的门。他直视着迎蓝，一步步走近她，把旅行袋随便丢在地上，他紧紧地望着她的眼睛。“对不起，迎蓝，”他说，嘴唇微微有些颤动，“我又骗了你一次。我下了飞机，本想直接来看你，可是，我又不敢了，你那么傲气十足，那么狠心，我真怕再面临一次被拒于门外的局面，所以，我在机场试探性地先打个电话！我听到你哭，听到你喊我的名字，听到你说‘阿奇，回来！’我就什么都顾不得了，我跑出机场，半夜又叫不到车子，只好搭巴士，一路上急得我要发疯，现在……我总算在你面前了！”

他说得又急又快，像雨滴的倾泻，迎蓝似乎根本没听清楚，也根本没有会过意来，她的思想还是凝固的，还是混乱的，太多的“意外”使她神思恍惚，她伸出手去，茫然地摸索他，想抓他的手，他立刻举起手来，紧紧地握住她。

“迎蓝！迎蓝！”他觉得有些不对劲了，他紧张地喊，“迎蓝，是我啊！是阿奇啊！我从国外回来了！我告诉你，根本没有琴恩，那是我编出来的，我写信给采薇，知道她一定会把消息带给你，我再打长途电话问她，她说你哭着冲到大街上去淋雨，我听得心都碎了，所以我马上订飞机票飞回来……迎蓝，你听到没有？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等得快发疯了，我想，以你的骄傲，这电话是永远不可能打了，所以……所以……”他住了口，瞪着她，她眼里一片空茫的神情，双眉微蹙，苦恼地在看，但是仿佛“视而不见”，她也苦恼地在听，但是，仿佛也没听进去。阿奇的脸发白了，他举起手来，在她眼前晃动，哑声喊，“迎蓝！

迎蓝！”

韶青奔了过来，一看这情况，她就大急起来：

“她不对劲了！阿奇，你出现得太突然了！你吓昏了她！”她急得把头贴到她胸口，去听她心跳，又去掐她的人中，捏她的耳朵。迎蓝只是直挺挺地站着，茫茫然地看着阿奇。她躲了躲韶青的手，固执地想看清楚面前的人影，眼睛睁得好大，却全无光彩。

韶青吓呆了，惊惶后退，喃喃地说：

“她瞎了！她聋了！她看不见也听不见了！”

阿奇面孔雪白，嘴唇完全失去了颜色。他握紧了迎蓝的手，握得好紧好紧，他轻轻地说：

“迎蓝，你看到了我，你听到了我，求你！求你！”

迎蓝毫无反应，阿奇闭紧眼睛，狂叫了一声：

“迎蓝！”

他把她一把就抱了起来，放在床上，他跪在床头，摇她，喊她，求她……他的脸色比她的还白，他用嘴唇去轻触她的唇，她的唇凉凉的，木然而无反应。他心底闪过一个念头：她快死了！这念头立刻疯狂地抓住了他，他吻她的手指，吻她的眉，吻她的脸颊，把脸埋在她胸前：

“迎蓝，如果你有个三长两短，我绝不活着！我有那么多话那么多话要告诉你，你怎么可以这样？你怎么可以这样？迎蓝，我不是要吓你，我是要给你一个惊喜……”

韶青回过神来，她跑到床边，看看迎蓝，返身就奔向电话，想打电话请医生，抓起听筒，她不知该打给谁，慌乱地回头喊：

“阿奇，你认得什么医生吗？你醒醒，你这样跟她说也没用，赶快打电话找个医生来！”

一句话提醒了阿奇，他正要起身去打电话，迎蓝的睫毛忽然闪了闪，抬起一只胳膊来，她圈住了他的脖子，把他拉向自己，她的眼睛刹

那间又充满了光彩，充满了感情，她瞅着他，轻声地说：

“我不要医生，我只要你，不许走！”

“你……你……”阿奇语无伦次，“你好了吗？你没事吗？你听得到我？看得到我吗？……”

“我没有那么娇弱！”她眼里有泪光，唇边却闪现了一个可爱的微笑。“你太会骗人了！从开始就骗我，到回来了还骗我，如果我不装成神志失常来吓你，你永远不会了解被骗的滋味！”

“你……你……”阿奇瞪大眼睛，微张着嘴，灰败的脸色仍然没有恢复，他哑声说，“你装的？”

“我装的！”

韶青把听筒轻轻放回电话机上，吐出一口长长的气来。她真想走过去骂迎蓝一顿，鬼东西！坏东西！差点把别人吓出心脏病来！她走了两步，又停住了，阿奇正瞪着迎蓝，咬牙切齿地说：

“我以为你快死了！我差一点……”他忽然住了口，只是盯着她看，看了又看，然后蓦然间俯下头去，热烈而狂喜地喊，“原来你是装的！谢谢天！我快被你吓死了！现在，我们扯平了，扯平了！好不好？”

“不好，”迎蓝泪汪汪的，“我……”

他立即俯下头去，堵住了她的唇。她不由自主地用双手抱紧他的脖子，热烈地反应着。

这种情况，第三者未免多余。韶青看看天色，早已大亮了，她也该上班了，她溜到浴室去，换衣服，梳洗，然后轻轻悄悄地出来。那两个呆瓜正彼此对望着，彼此痴痴地、长长久久地对望着。韶青心里在唱着歌，她开门出去，再细心地关上门，心里的歌声在反复：

阿桌阿上一瓶葡萄酒，

阿娇阿娇艳地红透透！……

她走进电梯，下楼去了。

房内，迎蓝和阿奇握着手，眼睛望着眼睛，都有一肚子的话要说，却不知从何说起。

电话铃蓦然狂鸣。

迎蓝握紧阿奇的手，舍不得放开，她说：

“让它去响！别理它！”

电话铃继续响个不停。

“我去接吧！”阿奇说。

“不管是谁找我，都说我不在家。”迎蓝说。

阿奇拿起听筒，对方立刻开口：

“夏小姐打到旧金山的电话通了，萧人奇不在，请问要不要再接一次？”

阿奇怔了怔，看看那横卧床上，对他痴痴凝望的迎蓝，他笑着对听筒说：

“请销号！”

挂断电话，他回到床边，迎蓝傻傻地问：

“谁打来的电话！找谁的？”

阿奇温柔地看她，温柔地吻她，温柔地低语：

“你打来的电话，找我的！”

第十一章

萧家这晚灯火辉煌。

这是迎蓝第一次走进萧家。

坐在萧家的大客厅里，她还真有些不自在，那客厅宽敞明亮，有两面都是玻璃窗，可从窗内直接看到窗外的小花园，那花园虽小，倒五脏俱全。有假山，有巨石，有叫不出名字的花花草草，有挨着围墙，一排绿油油的、高大的“肯氏南洋杉”，阿奇告诉她，这种南洋杉，品种名贵，冬不落叶，永远长青。她对那南洋杉注视良久，树犹如此，人，能不能这样呢？她最喜欢那园中的一弯小水池，池中种满荷花，如今，天气已冷，残荷萍碎，更有种说不出的诗情画意，使她不自禁地想起“留得残荷听雨声”的诗句。水池四周，是巨石嵯峨；每块巨石的石缝间，都开着一簇簇小花，有海棠，有月季，有金盏花，还有棵小小的枫树，红叶，在树枝上映着灯光闪耀。

萧家的大客厅，倒看不出任何金碧辉煌的东西，简单的白纱窗帘，飘然曳地，墙上挂着两巨幅油画，另一边是古董架，架上有音响，有电视，有书籍，还有一些出自名家之手的雕塑。

迎蓝四面张望，心底油然升起一股温暖之情。萧彬这晚是那么和蔼，笑吟吟地抽着烟，简直是个忠厚长者。萧太太握着迎蓝的手，亲切，自然，关怀，而且不停地低声埋怨：

“瘦了！瘦太多了！阿奇，都是你的罪过！”

阿奇在一边痴痴凝望，微笑挂在嘴边，怜惜挂在眉端，他低叹着说：

“妈，你没有发现我也瘦了吗？是谁的罪过呢！”

“是我的罪过！”萧太太出人意外地说。

“与你有什么关系？”阿奇惊异地。

“当然有关系，你不生在我家，迎蓝也不会生气了！”

“这么说来，”萧彬插嘴，“还是我的错顶大，如果阿奇不姓萧，就没这么多周折了！”

“哎呀！”采薇亲自端茶奉水，煮咖啡，女佣阿娟在一边侍候，“如果没有爸和妈，哪儿会有个精灵古怪的阿奇？如果没有精灵古怪的阿奇，我们这位精灵古怪的夏小姐，预备到什么地方去找这样合意的人呢！”

全屋子的人都笑了，和谐与温暖弥漫在整个大厅里。

这晚，也是迎蓝第一次见到萧人仰。奇怪的是，她在达远工作了这么久，萧人仰居然没在达远出现过。是采薇牵着她的手，对她介绍的：

“这是萧人仰。”她转头对人仰说：“这就是把萧家闹得人仰马翻的夏迎蓝。”

迎蓝抬头看萧人仰，他一身的白，白衬衫，白长裤，外加一件白背心，如果别人这样穿，迎蓝一定会觉得怪怪的，假假的。但是萧人仰这样穿，就硬给人一种玉树临风，潇洒不羁的味道，连阿奇，都被他比下去了。他和阿奇长得不太像，阿奇有些野，他很文；阿奇爽朗，他比较沉默；阿奇不是非常细心的，他却细腻温存。他的面颊比较长，眉毛没有阿奇粗，但是，他那对眼睛却长得真好，看着人的时候，总有种专注的神情，专注得令人感动。迎蓝一看到他，就知道黎之伟的失败，并不仅仅是贫富的关系了。

萧人仰亲切地看她，立即对阿奇说：

“能不能向你借一借迎蓝，我有几句话想跟她单独说！”

阿奇抓抓头，看看采薇，再看人仰，笑着说：

“你总不至于连弟弟的女朋友都抢吧，你已经有了采薇了，要知足啊！”

采薇笑得甜甜的，去倒咖啡。抿着嘴不语。

“没关系，阿奇，”萧彬开了口，“他抢了你的，你再去抢他的！”

“什么话？”萧太太对着萧彬又笑又嚷，“你是公公呢！也跟着小的一辈开玩笑！”

“别忘了，”萧彬正经八百地对萧太太说，“你也是我打倒三个情敌，才抢来的呢！”

“哈！”阿奇大笑，仰躺在沙发中，长手长脚似乎都没地方放。“如果我会写小说，我要把咱们家的事都写下来，题目就叫‘抢’！”

大家又都笑了，采薇笑得最不自然，似乎若有所思。

萧人仰没有疏忽采薇的表情，他深切地看了她一眼，就揽着迎蓝，走到客厅外的阳台上，这儿可以看到整个花园，可以闻到月季和桂花的飘香。

“迎蓝，”人仰开门见山，很诚恳、很真切地说，“你和采薇很早就认识了，是吗？”

“是的，是和——黎之伟差不多同时。”

“你知道我为什么不出现在达远？”他忽然转换了话题，“我和采薇结婚后，我就主管了茂远公司，茂远和达远的营业性质不同，也做进出口，是药品的进出口，我们拥有几个大药厂的经销权。茂远在表面上和达远是两个机构，事实上是……”

“我懂了。”迎蓝接口，“又一个外围公司。”

“是的，我不去达远，主要是避开黎之伟。”

“你认为，黎之伟会笨到不知道你在茂远，而只知道你在达远吗？”

“不。黎之伟不是要找我一个人的麻烦，他要找整个萧家的麻烦，所以，他连你都找上去。”

迎蓝沉思不语。

“你知道，采薇最近平静多了，”他又继续说，“我想我该谢谢你。”

“为什么？”

“因为你常和黎之伟在一起，因为黎之伟又变好了，也因为你开导了采薇。迎蓝，你知道什么叫爱情？”

迎蓝愣了愣，说：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

人仰看着她，摇摇头。

“爱情不难在别离，怀念常常会美化爱情。最难的爱情，是天天相见，所以我说：时时相见，刻刻不厌。这是人类最困难的一件事，人天性里有喜新厌旧的本能，还有种‘得不到的永远是好的’那种向往性。对男人，有些大男人主义，主张爱要爱得潇洒，分也分得潇洒。实在，爱情是无法潇洒的一件事，你真能做到潇洒，你就根本不是爱！”

迎蓝凝视他，有些心折。

“你一定爱极了采薇！”她感叹地。

“不爱她，不会对她用那许多心机。不过，说实话，”他微笑了一下，笑容相当动人。“我追她还没有阿奇追你来得苦！或者，我们兄弟注定要在爱情中受苦！”

她脸上发热，把目光调到花园的草丛里去，那儿，有对萤火虫在上下追逐，忽隐忽现。

“我主要找你谈谈，是要问你一句话，我一度以为黎之伟的转变，是因为得到了你，现在，阿奇回来了，你又回到阿奇身边，你认为黎之伟能忍受吗？”

迎蓝怔了怔，忽然抬头看人仰。

“你希望我怎样？是选择黎之伟，让你们夫妇平安，还是选择阿奇，让萧家仍然罩在黎之伟的阴影底下？”

“你的心选择什么？”他问。

“你的心选择什么？”她反问。

“我希望你选择阿奇！”他深深看她。“但是，必须警告你小心黎之伟，这是第二度姓黎的败给姓萧的！”

她睁大眼睛，瞪视人仰。知道他并不了解，黎之伟可能另有所爱，沉默片刻，她才说：

“黎之伟可能早就想通了，他也可能另有女朋友了！”

“我知道你的想法，”人仰点点头，“别忘了，人类有追求自己得不到的东西的本能。人类又生来有种自怜和自虐的本能。黎之伟二者兼具。他是很危险的。迎蓝，”他语重心长，“小心一点，不要任何事情都打如意算盘，很多事是你想象不到的，我有种直觉——故事并没有完。”

迎蓝被他说得有些心慌，她仔细寻思，昨夜阿奇回来，今晚她就留在萧家晚餐，她也故意把公寓让给韶青和黎之伟，他们不知道谈得怎样？但是，截至她来萧家止，黎之伟并不知道阿奇回来。而昨天，自己跟黎之伟分手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

“黎之伟，你有没有一点爱我？你要不要我？”

她不安地用手敲着栏杆，眉头轻蹙起来了。

“喂喂，人仰！”阿奇拉开落地窗，忍耐不住地跳了出来，没头没尾地乱嚷，“你在诱拐迎蓝吗？谈了这么久，太过分了！迎蓝，别理他了，大家菜都摆好了，等你们去吃晚餐呢！”他拍了拍人仰的肩，“把她还给我好不好？”

人仰笑了。阿奇也笑了。迎蓝在他们的笑容里，很感动地发现一件事：他们兄弟两个，实在手足情深！她很难在别的家庭里，发现这样亲爱的兄弟，尤其是富有的家庭，多的是兄弟阋墙、争权争势的故事。

她跟着阿奇兄弟走进餐厅。采薇怀疑地、微笑地看看迎蓝：

“人仰是不是在说我坏话？”她故意地，明知故问。

“是啊！”迎蓝说，张大了眼睛，“把你骂得天翻地覆，一塌又糊涂！”

“迎蓝！”人仰笑着对她拱拱手，满脸的书卷味儿。“你爱开玩笑，我们这个实心眼的采薇，是什么事都认真的呢！”

“怎么？”迎蓝故意挑起眉毛，认真地说，“你刚刚不是告诉我，和采薇是‘时时相见，刻刻相厌’吗？”

“咳！”人仰咳了一声嗽，尴尬地看迎蓝，“你是真听错了呢，还是故意开玩笑？”

“噢！”迎蓝拍拍脑袋，恍然大悟地，“我说错了一个字。他说的是‘时时相见，刻刻不厌。’我看他有点傻气，采薇，你怎么会嫁他呵？他真有点傻气，是不是？他每天上班不知怎么上的？应该再加两句话：‘分分别离，秒秒思念！’哇！”她笑着转向阿奇，小声说，“我是不是还有点文学天才？”

“你——”阿奇盯着她，又笑又爱又宠又怜，“你是个古怪小精灵，很会翻江倒海的！”

“我已经领教了！”人仰说，抬头对父母，“爸、妈，你们当心，她是够厉害的了。”

“我早就领教了！”萧彬笑着嚷，“上班第一天，就跟我抬杠抬个没完，气得我差点把她解聘！”

“你怎么不把她解聘啊？”阿奇埋怨地喊，“如果你不用她当秘书，我也不会吃那么多苦头了！”

“也应该有个人让你吃吃苦！”萧太太对阿奇点点头，“免得一天到晚，眼高于顶，对每个女孩都三分钟热度……”

“咳咳咳！”阿奇真咳嗽。

萧太太没会过意来，转向迎蓝：

“迎蓝，你不知道，这小子有过多少女朋友……”

“咳咳！”阿奇再咳，端了一碗汤直送到母亲嘴边去。“妈！你喝口汤！妈，你要不要吃鲍鱼？唔，有你最爱吃的螃蟹，妈，我给你剥螃蟹。你要钳子，还是要黄？啊呀，这只螃蟹好肥，你看！妈……”

全桌子的人都在笑，阿娟也在一边掩着嘴笑。迎蓝肚子里在笑，脸上却一副认真样，直望着萧太太。

萧太太推开了阿奇的手，自顾自地说下去：

“这小子自命不凡，给那些女朋友取了一大堆外号，这个是斗鸡眼，那个的下巴可以当汤匙，这个眉毛太粗，那个声音太细，还有位朱小姐，长得真够漂亮，简直没地方可挑，他却嫌人家姓不好。”

“姓不好？”迎蓝问，兴趣真的来了。

“他说，如果结了婚，就变成萧朱联婚，听起来像小猪联婚！”

迎蓝差点喷饭，全桌都笑成了一团。迎蓝用手指指萧人仰，再指指祝采薇，笑得不过气来。采薇眼珠一翻，这才会过意来，她又笑又噘嘴，瞅着阿奇说：

“好哇！你在背后损我们，当心，你那些粉红色事件，我也不帮你保密了……”

阿奇立刻对采薇打躬作揖：

“采薇，采薇，不，嫂嫂大人，你就饶了我吧！”

“阿奇，”人仰用手托着下巴，一副沉思状，“我记得你对那个崔崔……崔什么的女歌星……”

阿奇跳起来，也不顾什么餐桌礼貌了，他跑到人仰身后，一把就蒙住了他的嘴，大声说：

“人家才从国外回来，你们是不是存心要把我再逼走啊？”

“好了好了！”萧太太慌忙说，掩不住那“爱子心切”的情怀，“咱们不开他玩笑了！在迎蓝面前，好歹给他留点面子吧！来，阿奇，”她打圆场，“你给我剥了半天的螃蟹钳子呢？”

“他呀！”采薇细声细气地说，“剥完了壳，就一不小心把钳子放到迎蓝碗里去啦！迎蓝听得出神，就一不小心把钳子给吃下肚子里去啦！”

这一下，满桌哄然，迎蓝的脸孔涨红了，瞅着采薇，这才发现，她也有这么活泼和调皮的时候。阿奇被笑得有些不好意思，但，他立刻摆脱了这一层尴尬，反而大笑特笑起来，萧太太惊奇地望着他，说：

“你笑什么？”

“笑我自己哇！”阿奇嚷着。转头面对迎蓝，正色说，“我一生不侍候女孩子，只有女孩子侍候我，现在我完蛋了！会被他们说一辈子，笑一辈子，你信吗？等我们老到八十岁，我妈还会对我们的曾孙子说：阿怪啊……”

“什么？”萧太太问，“阿什么？”

“我叫阿奇，我曾孙子叫阿怪。”阿奇一本正经地，又继续说，“我妈会说：‘阿怪呀，你知不知道你曾爷爷当初给我剥螃蟹钳的故事呀……’就这样，这故事会一代传一代，将来几百几千年后，萧家的列子列孙，什么都不记得了，只记得他们有一个叫阿奇的老祖宗，把要孝敬给老老祖宗的螃蟹钳子，孝敬给了他那未进门的萧门夏氏太夫人！”

全桌的人被他说得脑筋都转不过来，等到转过来，就又都忍不住笑得天翻地覆。连阿娟也笑，厨房里的张嫂，也伸个头出来笑，花园里的纺织娘也笑，肯氏南洋杉和海棠、月季统统都笑了。

夜色也在笑，昨夜的风雨早成过去，月色明媚如水，流动在树梢花影中。迎蓝环室四顾，早忘了这是“萧”家，忘了这是“豪门”，只看到有种名叫“幸福”的气氛，正慢慢地扩散开来，扩散开来，扩散开来，直至充塞在房间的每个空隙里。

第十二章

就在萧家被幸福和笑声充满的时候，韶青和黎之伟也正在吃晚餐，韶青一手做的菜，小公寓里有灯有酒，窗外有云有月。一样的夜色，一样的空气，只是，情况与气氛却和萧家大大不同。

黎之伟进门时，情绪就不太好，坐在沙发里，他说：

“我今天采访了一个新闻，有个女人放火烧死了四个儿女，再卧轨自杀了。”

韶青一怔。

“为什么？”

“因为她丈夫移情别恋，离家出走。其实，这也不值得杀孩子呀！”他摇摇头，“你没看到火场，一片凄凉！”

“别说！”韶青慌忙阻止，“也别形容，否则，我做了半天的菜都白做了。”

黎之伟正眼看她。

“你是个典型的贤妻良母。”

她深刻地凝视他。

“是吗？”

“是的，”他诚心诚意地说，“能够拥有你的男人，会是世界上最幸福的男人！”

她的心脏猛地一跳，几乎冲口而出：你要当这幸福的男人吗？但是，黎之伟四面张望，问：

“迎蓝呢？”

韶青深呼吸，走近黎之伟，在他身边坐下。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她沉声说，“阿奇回来了，昨天半夜到达台北，从国际机场就直杀到我们家。”

“哦！”黎之伟应了一声，紧盯着韶青，“怎样呢？发生了什么事吗？”

韶青拉起他的手：

“来，我们来吃饭，一面吃一面谈。”

黎之伟没说话，走到餐桌前坐下来。他阴沉地看桌面，问：

“你没准备酒？”

“不要喝酒，好吗？”韶青半恳求地。“你一喝酒就会胡闹，又唱又跳的。我想跟你谈点正经事。”

“给我一点酒，什么酒都可以！”他沉郁地说，“我保证不醉！”

韶青无可奈何地拿来了酒杯和酒，一瓶最淡的葡萄酒，他看看酒瓶，笑笑说：

“你们好像只有葡萄酒。”

“我不想让你醉。”

“你不知道，真正醉于酒的人很少，人会醉，只因为自己心理不平衡。你去锡口参观一下，那儿的人没有喝酒，个个都醉。”

“锡口？”她不懂他在说什么。

“锡口疯人院。”他接口，“我去那儿参观过，还写过一篇特稿，有个房间里住了二十几个人，属于没有危险性的，病状轻微的病人。其中有个老人给我印象深刻，他笔直地站在墙角，把一只手伸在前面，动也不动，站了已经好几小时了。医生说他一进病院就是这样，因为他以为

自己是一盏路灯。我看他的手举得那么久，都代他手酸了，我走过去问他：‘你在做什么？’他答：‘我不能动，我是路灯。’我故意在他手下张望了一下，说：‘路灯怎么没有灯泡呢？’他说：‘灯泡坏了，用得太久，已经坏了。’我说：‘那么，你就不要当路灯吧。’他悲哀地说：‘不行，我是一盏不亮的路灯。’”黎之伟住了口，倒满酒杯，抬起头来面对韶青，“你瞧，疯子有疯子的哲学，我不知道他一生遭遇了些什么事，但深深体会到他的悲哀，一盏必须站在那儿，忍受风吹日晒，而不亮的路灯。后来，我很想以这个题材，写一篇东西，题目就叫‘不亮的路灯’。”

“你写了没有？”韶青关怀地。

“我没写。因为几个月后，我再去锡口，那老人已经不在了，我问医生：那盏路灯呢？旁边有个年轻小伙子躺在床上，一本正经地说：路灯被台风吹倒了。我问那年轻小伙子：你躺在这儿干吗？他对我很认真地说：‘如果我不躺下来，台风也会把我吹倒的，我是倒地的路灯。’”他喝了口酒，看着韶青，“后来我问医生，怎么路灯病还会传染呢？医生说，那小伙子送进来的时候，神志不清，胡言乱语，后来居然崇拜起那盏路灯起来，还曾经爬上屋顶，把灯泡拆下来，硬要装到那老头的手上去。然后有一天，老头终于倒下来死了，这年轻人也倒下了，变成了一盏倒地的路灯。”

韶青有些难过，这故事影响了她的情绪，她抑郁地望着他，抑郁地问：

“为什么告诉我这些？”

“随便谈谈而已。”黎之伟说，“人的内心，是个永远不可解的谜，深不可测。所以世界上会发生许多怪事，你知道那母亲为什么要烧死自己的孩子？因为爱，她爱他们，不忍心丢下他们一个人走，就干脆来个‘要死一起死’。”

“你看了这么多事情，想过这么多问题，你应该是个把人生看得很透很透的人了？”

“真能把人生看透的，是神，而不是人。”黎之伟注视着她，“说实话，我从没把人生看透！从没有。一个看透人生的人是四大皆空的，名利爱情婚姻都可不要，而我呢？我在挣扎、抢新闻，抢写稿，名、利、爱情我都要。你和迎蓝，总是鼓励我振作、奋斗，振作奋斗是在追求什

么？成功？怎样就算成功？有名有利有事业？你瞧，韶青，你也不是一个能把人生看透的人，那个倒地的路灯，可能反而把人生看透了，反正站起来也会倒下去，灯亮过了也会熄灭。不如干脆灯也别亮，就躺在那儿吧！”

“你说得很消极。”

“不，我没看透人生，不算消极。”他振作了一下，坐正了身子，“好，把你没说完的话说完，你说阿奇回来了。然后呢？迎蓝把他赶出去了吗？”

韶青默默地瞅着他，沉默不语。

“那么，”他用手摸着胡子，眼光更阴沉了。“她原谅了阿奇，跟他和好如初了。那么，她要嫁进萧家，做萧家第二个儿媳妇了。你瞧，韶青。人类多现实，迎蓝昨天还问我要不要她？”

“你并没有说要她，”韶青低低地说，用舌头舔了舔干燥的嘴唇。“你告诉过我，你对迎蓝忘不掉阿奇很愤怒，但你并没有爱上迎蓝。”

“你错了。”黎之伟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爱上了迎蓝！”

“什么？”韶青吃惊地问，“你爱她？你真的爱她？出自内心地爱她？像当初爱采薇一样地爱她？”

“我爱她，因为她被萧人奇所爱！”他沉稳地说，把酒杯重重地放在桌上，站起身来，“好，告诉我她现在在什么地方？萧家吗？”

韶青奔过去，用双手抱住他的胳臂。

“阿黎！”她又紧张，又伤心，又着急。“你千万别做会让你终身后悔的事！你放了他们吧！饶了他们吧！不管怎样，阿奇和迎蓝都没有做对不起你的事！真对不起你的，只有一个祝采薇，而你昨天，也已经原谅她了！”

“我并没有原谅祝采薇，”黎之伟咬牙说，额上的青筋在跳动，眼里冒着火。“只是，再见到采薇，我发现她变了，变得成熟，变得会说话，变得高贵文雅……她不是我的采薇了，她是萧家的采薇了！我发

现……我不能再爱她了。我以为她的婚姻会很不幸福，她会是个可怜兮兮的，瘦弱苍白的小女人，我完全错了。她幸福，她快乐！她唯一的不幸福，是我的不幸福，她唯一的不快乐，是我的不快乐！这对我是很厉害的当头一棍，换言之，如果我不增加她的心理负担，她是很幸福很快乐的！不，韶青，我没原谅采薇，只是不爱她了！”

“不爱她，还恨她？”韶青喃喃说。

“也不恨她，我恨萧家！”他再咬牙咬得牙齿发响。“我恨那兄弟两个！我恨迎蓝不争气，她居然又向萧家低头……我……我找他们去！”

韶青死命拉住他的胳臂，眼中含泪了。

“你不爱迎蓝，何苦去破坏他们？你何苦？你何苦？你去了对你自己有什么好处？”

“要死大家一起死！”他叫着，眼白涨红了，声音变粗了。举起酒瓶，他把半瓶酒都倒进了嘴里。酒从嘴角溢出来，溅满了衣裳。韶青又惊又急又怒又伤心，她一把握住了酒瓶，死命要抢过去。黎之伟恼怒地把她一推，她站不稳，摔倒在地毯上，他灌完了酒，把空酒瓶扔在沙发上，转身就要往外走。韶青爬起来，半跌半摔地冲到门边，拦门而立，哭喊着：

“你要干什么？你想想清楚！萧家从头到尾就在让你！你以为他们会怕你吗？论打架，萧家自己不动手，他们手下的人就可以把你揍得半死！论杀人，你的手握笔还有点力量，握刀根本就不及格！论道理，人家有权追求未婚小姐，你根本就在无理取闹……”

“住口！”他大喊，“你也帮他们！你也骂我！”他举起手来，就给了她狠狠一耳光。

她被打得头都晕了，耳朵里一片尖鸣，嘴中有了咸味。她没动摇，仍然拦门站着，仍然死盯着他，仍然泪眼凝注，她放低了声音，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迎蓝不是你的女朋友，她始终是阿奇的！”

“她现在是我的！”他暴怒地叫，“我已经把她从阿奇手里抢来了，

好大胆的阿奇，居然要再从我手里抢走！”

“你在自说自话！迎蓝没有爱过你！”

“她爱的！”他大叫，因内心受伤而暴怒如狂，“她要嫁给我，她问我要不要她！她爱的是我！”

“你明知道不是！”她残忍地点醒他，“她为了赌气想嫁你，你为了报复想娶她，你们两个谁都没爱上谁。她不爱你，黎之伟，她喜欢跟你在一起，可以排遣她对阿奇的思念，这不是爱……她把你当一种填充物……”

“你住口！住口！”他昏乱地大喊，“你是个什么怪物，在背后如此残忍地批评你的好友，你……”

“我不是批评……”韶青打断了他。

“滚！”他吼着，又给了她一耳光。

她跌倒下去，坐起来，她背靠在门上，依然用全力拦住那扇门，虽然她已经在眼冒金星，浑身冷汗。

“你是个疯子，”她说，“你该进锡口疯人院去！”

“好，我是疯子，”他斜着眼睛，皱着眉头，一脸的狰狞。“疯子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我要去把萧家放火烧掉！你走开！走开！”

她匍匐在地上，用力抱住了他的腿。

“我求你不要去！我请求你不要去……”

他用力想拔出自己的腿来，但她抱得紧紧的。他暴怒到了极点，低下身子，他一把揪住韶青的头发，把她的头拉得仰了起来。那张脸又是血又是泪又是汗，眼光却坚定不移地盯着他，他从来没看过这种不顾一切的坚决，他几乎有点眩惑，但是，怒火仍然疯狂地燃烧着他，从内心深处一直烧出来，烧痛了他每根神经，每个细胞。

“你为什么这样帮着萧家？”他狂怒地大吼，“难道你也爱上了萧家的什么人？所以，你这样千方百计地拦阻我，你怕我伤害他们？是吗？

你也爱上了阿奇吗？你想和迎蓝效法娥皇女英是不是？”

泪珠从她的眼中滚落，连汗带血地往下淌。

“我不怕你伤害萧家人，”她清晰、悲切地低语，“我怕你伤害你自己！你一直是个虚张声势的人，你伤害不了别人，只会伤害自己。”

“你这么轻视我？”

“这不是轻视，而是了解。我也没爱上萧家任何人，我只是——爱上了你。”

他大大一震，低头看她。

“你不必这样来哄我。”他说。

“我不哄你，我为自己悲哀，你没正眼看过我，你心里只有采薇和迎蓝，而我，为了你的一句话，和驾驶员分手，我以为有一天，你也会像我一样，拔慧剑，斩乱麻，把以前种种，都完完全全地抛开。那么，你会注意到我了，虽然只是你身边的一个小配角，平凡，不会发光，不会发亮，但是却静静地依偎着你，愿意跟你上天下地……不，我不再说了，换了迎蓝，她绝不会说这些话。我说了，你可以骂我不知羞耻！可以把我一脚踢开，也可以再给我一记耳光。不过，我说的句句实言，假若你仍然要迎蓝或采薇，你就从这道门里出去，我和你也从此一刀两断，我再不过问你的任何行动。你要放火杀人，或者别人要杀你，我都不管！如果你对我还有一丝丝、一点点的好感，那么，留下来，留下来和我在一起，从此，把你以往的爱和恨，都抛到九霄云外去！”

黎之伟怔住了，这篇长长的告白，整个撼动了他。他站在那儿，韶青匍匐在他脚下，紧抱着他的腿，诉说对他的爱情，这多不真实！多不真实！他几乎只有被“抛弃”的经验，还没有被争取的经验。他低头注视韶青，那被泪水、汗水、和嘴角的血液弄脏了的脸。血，是的，他打了她，打了这个唯一爱他的女人。不，他摇头，她在骗他，这太不可能！黎之伟生来是为受苦，不是为被爱！他凝视她，眼前看到的，是围着围裙，端着菜盘，满屋子旋转的女人。是那双女性的手，捧上一杯葡萄酒！是那永远笑脸迎人，风度翩翩的女孩！

他放开了她的头发，用手指轻抚她的泪痕，一直抚摸到她的嘴角，

怜惜地、震动地去轻触那血渍。然后，他想也没想，就跪了下来，抱紧她，把嘴唇紧压在那流着血的嘴唇上。

好半天，他放开她，心里绽放着一片耀眼的光华，一种崭新的喜悦，一种崭新的温柔，一种崭新的激动，就把他紧紧包住。在这一刻，他忘了阿奇，忘了迎蓝，忘了人仰，忘了萧家。甚至，忘了采薇。

韶青用手轻轻地整理他的头发，她摸着那乱发，摸着那粗糙的脸颊，再摸着那络腮胡子。

“你有很漂亮的胡子！”她说。

“哦，”他一怔，说，“你不喜欢我的胡子！你这儿有胡子刀吗？我马上剃掉！”

“我没有胡子刀，”她笑着，那么温暖，宁静，而幸福的笑，“我喜欢你的胡子，你不用剃掉，当我见你第一面的时候，我看不清你的脸，只看到你满脸大胡子，那时，我就想：这大胡子多性格，多怪异啊！现在想来，可能那时我就喜欢你了。如果你剃掉胡子，说不定我还不认识你了呢！”

他一瞬也不瞬地看她，忽然低问：

“你是真心的？”

“什么真心的？”她不解。“胡子吗？我真心不要你剃，当然，假如你自己想剃，我也不干涉。”

“我不是说胡子。”他盯紧了她。“你瞧，我是这样一个愤世嫉俗的孤魂野鬼，你真的爱我？”

她把面颊紧贴上去，依偎着他那粗糙的脸。

“我没骗你，如果你要我，我们明天就去结婚！但是，我担心的是，你没注意过我，是我倒追你的，几天之后，你就会对我厌倦了！”

他用双手捧住她的头，热烈地盯着她：

“阿青，我居然没追过你？”

“你没有。”

“你确定没有？”

“我确定没有！”

“唉！”他低低叹息，嘴里轻声地叽咕着，“人，多么容易忽略在手边的珍宝！”抬起头来，他认真地说，“我现在开始追你，行吗？”

“你晚了一步。”她巧笑嫣然。

“怎么？”他大惊，“又晚了一步？”

“是啊！”她笑着，“我已经先追了你了！”

他大笑。多么难得看到他这样开怀地大笑啊！她满心舒畅，满怀感动地凝视着他。他笑完了，忽然间，他站起身子，把她也从地上扶起来，很坚定地说：

“你去洗洗脸，梳梳头，我们要出去。”

“去哪儿？”她惊问，看看手表，“都已经十点多钟了！”

“去萧家！”他简单明了地说。

“萧家？”她大惊失色，“我以为——你已经放弃这个念头了！我以为——你再也不会去找他们麻烦了！你怎么还是要去萧家？”

“我和他们家的问题并没有完！我还是要去！”

“你——”她生气了，咬着牙狠狠地瞪着他，“你去吧！去吧！去了别再回来！我永远不要见你！”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他走过去，拉住她的手，拖向浴室，“你快些梳洗，我带你一起去！”

“我不去！”

“你要去的！”他对她深深凝视，唇边带着个怪异的笑。“万一我被

人家打死了，你总得帮我收尸呀！”

她跺脚，又气又急。

“你……”

他吻住她。半晌，抬起头来。冷静、坚决、毫不动摇地说：

“准备一下，在他们没散会以前，我们要赶过去！如果我不去萧家算清这笔账，我终生也不会平安！”

第十三章

萧家仍然在一片笑语喧哗中。

晚餐结束得很晚，吃完晚餐，大家都散坐在客厅中，继续着饭后的话题。萧太太一直拉着迎蓝的手问东问西，问她台中家里有些什么人，问她父母的生活情况，问她小时候的故事，又问她的出生年月日，问得阿奇不耐烦了：

“妈，你总不至于要帮我们合八字吧？至于迎蓝的家庭情况，当初来达远应征时，已经记载得清清楚楚了。”他忽然想起什么，转向萧彬：

“爸，你该开始征求新的女秘书了！”

迎蓝微微愣了愣，当初豪语“不嫁萧家人”的话如在耳边，怎么还是投进了萧家呢？

“不忙不忙，”她红着脸说，“我做得好好的，为什么要换秘书？”

“你帮帮忙好不好！”阿奇盯着她，“圣诞节以前，我们要结婚。”

“都听你的吗？”迎蓝低着头，挑了挑眉毛，“我还没考虑清楚，要不要嫁你呢！”

“啊呀！”阿奇失口大叫，“你怎么又来了？你折磨我还没折磨够吗？”他坐到她身边去，焦急地说，“我们早点结婚，你也早点让我定下心来，好不好？”

“那么，琴恩怎么办呢？”她哼着。

“琴恩？”他一愣，“什么琴恩？”

“你那个中美混血的未婚妻啊！”迎蓝说，“不要告诉我，你根本忘记这个人了！”

“哦！”阿奇抓抓脑袋，“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那是捏造出来骗你的！琴恩是我一个朋友的女朋友。噢，你在找麻烦，妈，你帮我对她说说好话吧！”

萧太太真的握住迎蓝的手，又拍她的肩，又抚弄她的头发，简直不知道把她疼爱成怎么样才好。她一迭连声地，低声下气地说：

“好了，迎蓝，你就原谅了他吧！你想想，他虽然左一次骗你，右一次骗你，还不都是为了爱你？咱们这个狂小子，还从没有这样认真，这样受苦过！瞧瞧，两个人都被磨得那么瘦，快点结婚，也快点长点肉呀！”

“迎蓝，”采薇笑着插嘴了，“你也别再矫情了，是谁淋着大雨满街乱跑啊？现在又说要考虑考虑了！”

迎蓝据着嘴角，要忍住笑。

“而且，”萧人仰也插了进来，“你那曾孙子阿怪都晓得曾爷爷给曾奶奶剥螃蟹壳了！”

迎蓝忍不住笑了出来，这一笑，就把满屋子都逗笑了，也等于承认年底要结婚了！萧太太直着喉咙喊：

“阿娟！阿娟！把那本黄历拿来，我要选个日子！”

“是！”阿娟飞奔着，取来了黄历。

萧太太翻黄历，好几个脑袋都伸了过去，帮忙选日子，大家高兴得都像小孩，又说又笑又跳。迎蓝含羞带笑，坐在那沉思不语。萧彬走过去，对太太大声说：

“别忘记一件重要事情，我们星期天要去一下台中。”他回头看迎蓝，习惯性地交代“女秘书”，“记得订车票，还要备份礼。你知道夏先生夏太太喜欢些什么吗？”

迎蓝微笑着低下头去，阿奇这才被提醒，对着自己脑袋就是一巴掌：

“我真糊涂！”他大喊，“爸爸、妈，你们晚一步去，我该先去一次

台中。迎蓝，”他抓她的手，“我们明天就去台中吧！”他摸摸衣领又摸摸头发，已经开始紧张。“你说，你爸爸是怎样的人？我该穿随便一点还是讲究一点，我该说些什么……”

“我爸爸很严肃，”迎蓝开口了，笑吟吟的，“他在中学教语文，很典型的老师。我姐姐结婚以前，我姐夫来我家，我爸要他背《诗经》。”

“背什么？”阿奇吓了一大跳。

“《诗经》，当然不是背整本，我爸提第一句，他就得把下面的背出来。背完《诗经》，再背《唐诗三百首》……”

“喂喂，”阿奇大急，伸长脖子去看迎蓝，“我不是他的学生呀！我也不考诗词呀！喂喂，迎蓝，你得帮我说个情，我对这些古人的玩意不大行……”

“那么，”迎蓝沉吟着，“或者，我可以说服爸爸，问你一些比较近代的东西，例如《胡适文存》啦，《朱自清传》啦，徐志摩的诗啦……”

“有了！”阿奇终于喊了起来，“我知道一首徐志摩的诗，叫《偶然》，什么天空有一片云啦，偶然照着我的心啦，还有，还有……嗯……”他歪着头在思索。

迎蓝看着他，大大摇头。

“你连一首《偶然》都背不好！‘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会背？”阿奇像抓到救星似的，“可不可以由你代我考呢！”

“你少糊涂了！”迎蓝笑着骂，“你最好从今天晚上起，死K《诗经》和《唐诗三百首》。不过，我爸说不定也会要你背背《十八家诗抄》或者是《宋六十名家词》……”

“喂喂，”阿奇抓耳挠腮，像只毛躁的猴子，“你爸怎么这样古怪啊！”

“还没见到我爸，你就开始骂人了。”迎蓝说，“我爸教了一辈子书，满脑子满肚子都是书，和你谈话，当然都是问你一些中国文学，人家又不会刁难你，你是大学毕业生，他问些高中教材，你还有答不出的！”

“我又不参加大专联考！”阿奇怪叫。

“啧啧啧，”迎蓝咂嘴，斜睨着他，“你比我姐夫差多了！”

“我就不相信他又能背《诗经》，又能背《唐诗三百首》，还有十八家六十家的东西！”

“他倒没背那么多，”迎蓝慢吞吞地说，“因为他和我爸争辩起刘梦得的诗，大谈刘梦得文集，后来又把元微之的诗倒背如流，我爸最喜欢元微之，一高兴，就把我姐姐嫁给他啦！”

“刘……刘什么？”阿奇赶紧问。

“刘梦得。”

“刘梦得是什么东西？”

迎蓝的头摇得更凶了。满屋子的人都看着她发呆，怎么都没想到迎蓝父母这一关会如此难过。

“你怎么连刘梦得是谁都不知道？”迎蓝皱着眉问。

阿奇掉头看人仰：

“人仰，你知不知道刘梦得？”

“八成是个作文章的人。”萧人仰说。

“你真聪明。”阿奇说，“我也晓得是个作文章的人，只不晓得他作了些什么。”

“那么，”迎蓝说，“你一定知道他死于哪一年？”

“嗯，哼！”阿奇哼着，“他死了吗？他什么时候生病的我都不知

道！”

迎蓝忍不住笑了起来，满屋子都笑了起来，大家又嘻嘻哈哈地笑得好开心，迎蓝边笑边说：

“刘梦得就是刘禹锡，唐代人！”

“哇！”阿奇叫，“我知道刘禹锡，刘禹锡就刘禹锡，你说什么刘梦得！”

“刘梦得是刘禹锡的字！”迎蓝叫，“那么，你知道独孤及吗？”

“独孤寂？”阿奇叹气，“这个人真可怜！”

“你知道他？”迎蓝兴奋了，“说说看，或者，你先和我爸谈独孤及，我爸一听，你连独孤及都知道，别的就不问了。”

“独孤寂！”阿奇睁大眼睛，“真可怜，他已经又独，又孤，还带寂寞，岂不是可怜极了！”

迎蓝惊愕得挑起了眉毛，然后就用手蒙住脸，笑得眼泪都快出来了。全家没有一个人知道独孤及是什么人，看到迎蓝笑，也知道阿奇在胡说八道，大家就跟着笑。萧太太不忍心儿子去出丑，用手按住迎蓝的肩，为阿奇说起情来：

“迎蓝，你回去跟你爸爸先说好，别考他啦，他学政治，要考呢，考点政治上的玩意儿，要不然，考他点贸易啊、经济啊、会计啊……都可以。”

“不行呀！”迎蓝一脸天真相，“我爸常说，不论学什么，不可忘记自己是中国人，中国人就该知道中国文学。我姐夫是学土木工程的，他也会……”

“你不要口口声声你姐夫你姐夫的了！”阿奇打断了她，有些儿恼羞成怒了。“我知道你姐夫天文地理、文学音乐，无所不通……喂，”他皱皱眉，“你姐夫？你姐夫？哎呀，”他忽然瞪大眼睛，“你明明是家里的老大，你连姐姐都没有，那儿跑出来的姐夫？啊呀，爸，妈！我们都被她骗啦！”他跳起来要抓她。

迎蓝大笑起来，躲到萧太太怀里去了，一边笑，一边喘，一边说：

“谁叫你一天到晚骗人呢！人家当然也要骗骗你！”

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再看那笑成一团的迎蓝，就都忍不住笑开了。一时间，满屋子都是笑，迎蓝想到他的“独孤及”就更加笑得厉害。阿奇瞅着她，那样亲爱地躺在萧太太怀里笑，他心中感动极了，嘴里还在乱嚷：

“笑！笑！笑！这一辈子都会被你笑死！笑，笑，笑，就那么好笑！”

就在这一团笑闹声中，门铃响了。

大家对门铃都没有注意，仍然在笑。阿娟跑去开了门，她并不认识黎之伟，也不认识李韶青，看来客都很年轻，直觉地认为是阿奇他们的朋友，她问也没问，就带着两位客人走进客厅，一面笑着喊：

“又有客人来啦！”

迎蓝慌忙从萧太太怀中爬起来，大家抬头的抬头，转身的转身，顿时间，笑声像变魔术般停住了。

黎之伟拦门而立，月光在他的身后闪耀着一片银白，把他烘托得像个黑色的剪影。他慢慢地走进房间，韶青亦步亦趋，迎蓝紧张地看韶青，后者只是注意着黎之伟，对室内任何人都没看。采薇下意识地靠紧了萧人仰，人仰把她推到自己的身后，像个保护神似的拦在她前面。阿奇站直了身子，挺立在那儿，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黎之伟。一时间，房间里好安静好安静，安静得出奇。

黎之伟环室四顾，锐利的眼光从每一个人身上掠过去。随着他的眼光采薇痉挛了一下，迎蓝微微皱了皱眉，阿奇和人仰都一副备战的态度，萧彬夫妇只是沉默地等待那即将来临的风暴。

“很好，”黎之伟开了口，冷峻而严肃地点点头，“我来得正是时候，你们全在这儿！”

听出他语气的森冷，阿奇往前跨了一步。

“黎之伟，”阿奇坚定地说，“如果你要找人打架，我奉陪，请不要伤害屋里其他的人！”

黎之伟看了他一眼，动也没动，像尊铁塔，他稳稳地站着，再度环室四顾：

“阿奇，”他冷冷地说，“你让开，我今天不是冲着你一个人来的！”

萧人仰立刻走上前去。

“那么，你是冲着我来的了！”他说，紧盯着他，“你要什么？”

“我要的东西，你们给不起！”黎之伟骄傲地仰着头，朗朗然、铿铿然地说，“但是，我自己已经有了！我再也不要被你们萧家抢走的东西，也再也不要抢你们萧家的东西了。”他目光灼灼地扫向每个人。“我今天来，是跟你们萧家做一个总了断！不要紧张，”他对那握着拳的阿奇说，“我不是来打架，不是来抢人，更不是来杀人放火！我是来告诉你们，你们这些人里面，有的爱过我，有的恨过我，有的想念过我，有的咒骂过我……我今晚来告诉你们，所有的爱与恨，牵挂与愤怒，现在统统没有了。你们不必再防备我，不必再怕我，更不必再可怜我！我曾经以为萧家是大富人家，用你们的富有来达到你们任何目的。今晚，我才发现，我和你们一样富有！你们有的东西，我都有！我何必恨你们？我何必要报复？从今以后，无恨无怨，无仇可报，我和你们萧家，所有一切的老账，全体一笔勾销！”

大家都瞪着他，都不信任地望着他，也不了解地望着他。只有韶青，眼里闪烁着一片温柔而灿烂的光华，静静地看着他。于是，迎蓝第一个明白过来，爱情创造了奇绩！眼前这个黎之伟，再也不是拿刀顶着她脖子的那个人了！再也不是让全家提心吊胆的那个人了。她从沙发深处站了起来，不由自主地走向黎之伟，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不由自主地喃喃低语：

“阿黎，恭喜！”

黎之伟眼中闪亮了一下，把她的手推给阿奇。

“不要伸错了方向！”他警告地说，自己的手握住了韶青的。他又转向大家，朗声说，“祝你们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幸福，我走了！”

他牵着韶青的手，昂然转身，预备离去。

“黎之伟！”阿奇大喊，“喝杯酒再走！”他回头喊阿娟，“阿娟，去拿楼上那瓶一九二〇年的白兰地！就是我藏在书房里的那瓶。”

阿娟奔上楼去拿酒。黎之伟瞪视着阿奇。

“想跟我比酒量？”他问。

“不敢。”阿奇朗声说，“只想跟你干一杯！”

阿娟拿了酒和酒杯下楼，阿奇开了瓶，酒香四溢，满室都充满了那浓郁的酒味。黎之伟深深呼吸，大声说：

“好酒！”

阿奇注满了两个人的杯子，对黎之伟举杯说：

“干！”

两只酒杯在空中轻轻一碰，那叮然一声，像是世界上最美妙的音乐，那轻微的撞击，像是人类心灵与心灵的撞击，迎蓝几乎可以看到那撞击下的火花，像焰火似的满屋迸洒。阿奇和黎之伟各一仰头，酒到杯干，两人亮了亮杯子，黎之伟放下酒杯，开怀大笑：

“哈哈哈！两年多来，这是我第一次喝到这么痛快的酒！”

转过身子，他挽住韶青，一边长笑着，一边飘然而去。韶青倚在他的臂弯里，自始至终，没有说过一句话。

好一会儿，房里仍然静悄悄的。终于，阿奇大声说：

“让我们都干一杯酒，好不好？”

大家哄然一声附议着，纷纷去拿酒杯。

许多酒杯举了起来，灯光透过酒杯，发出眩目的光华。酒杯与酒杯相撞，是无数的火花，无数的焰火。室内似乎被那迸洒的火花，照耀得万丈光芒。

——全书完——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夜初稿完稿于可园

一九八〇年八月廿七日夜修正于可园

琼瑶全集

我是一片云

最具悬念的突破之作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我是一片云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尾声

1

五月的下午。

天空是一片澄净的蓝，太阳把那片蓝照射得明亮而耀眼。几片白云，在天际悠悠然地飘荡着，带着一份懒洋洋的、舒适的、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的意味，从天的这一边，一直飘往天的另一边。

宛露抬头看着天空，看着那几片云的飘荡与游移，她脚下不由自主地半走半跳着，心里洋溢着一种属于青春的、属于阳光的、属于天空般辽阔的喜悦。这喜悦的情绪是难以解释的，它像潮水般澎湃在她胸怀里。这种天气，这阳光，这云层，这初夏的微风……在在都让她欢欣，让她想笑，想跳，想唱歌。何况，今天又是一个特别喜悦的日子！

二十岁，过二十岁的生日，代表就是成人了！家里，父母一定会有一番准备，哥哥兆培准又要吃醋，嚷着说爸爸妈妈“重女轻男”！她不自禁地微笑了，把手里的书本抱紧了一些，快步地向家中“走”去。她的眼光仍然在云层上，脚步是半蹦半跳的。哥哥兆培总是说：

“宛露最没样子！走没走相，坐没坐相，站没站相！人家女孩子都文文静静的，只有宛露，长到十岁，也像个大男孩！”

怎样呢？像男孩又怎样呢？宛露耸耸肩，一眼看到路边的一棵“金急雨”树，正垂着一串串黄色的花朵。金急雨！多么好的名字！那些垂挂的花朵，不正像一串串金色的雨珠吗？她跳起身子，想去摘那花朵，顺手一捞，抄到了一手的黄色花瓣，更多的花瓣就缤纷地飘坠下来了，洒了她一头一脸。多好！她又想笑，生命是多么喜悦而神奇呵！

握着花瓣，望着白云，她在金急雨树下伫立了片刻。二十岁！怎么眼睛一眨就二十岁了呢？总记得小时候，用胳膊抱着母亲的脖子，好奇地问：

“妈妈，我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玫瑰花芯里长出来的呀！”母亲笑着说。

“哥哥呢？”

“哦，那是从苹果树上摘下来的！”

稍大一些，就知道自己不是玫瑰花芯里长出来的，哥哥也不可能是苹果树上摘下来的。十岁，父亲揽着她，正式告诉她生命的来源，是一句最简单的话：

“因为爸爸妈妈相爱，于是就有了哥哥和你！因为我们想要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老天就给了我们一儿一女！我们是个最幸福的家庭！”

最幸福的，真的！还能有比她这个家更幸福的家吗？她满足地、低低地叹息。手里握着那些花瓣，她又向前面走去，眼睛再一次从那些白云上掠过，她忽然想起小时候的一件事，父亲曾经左手揽着她，右手揽着兆培，问：

“兆培，宛露，告诉我，你们长大了的志愿是什么？你们将来希望做什么？”

“哦，我要做一个汽车司机！”兆培大声说，他那时候最羡慕开汽车的人。

“呃，”父亲惊愕得瞪大了眼睛，转向了她，“宛露，你呢？”

“我呀！”五岁的她细声细气地说，“我要做一片云。”

“一片云？”父亲的眼睛张得更大了，“为什么要做一片云呢？”

“因为它好高呀！因为它又能飘又能走呀！”

父亲对母亲望着，半晌，才说：

“慧中，咱们的两个孩子真有伟大的志愿呢！”

接着，他们就相视大笑了起来，笑得前俯后仰，笑得天摇地动。她和兆培，也跟着他们一起笑。虽然，并不懂他们为什么那样好笑。

看着云，想着儿时“宏愿”，她就又好笑起来了。一片云！怎会有这样的念头呢？童年的儿语真是莫名其妙！但是，真当一片云，又有什么

不好？那么悠哉游哉，飘飘荡荡，无拘无束！真的，又有什么不好？她跳跃着穿过马路，往对面的街上冲去。

对面是个巷子口，一群孩子正在那儿玩皮球。刚好有一个球滚到了她的脚边，她毫不思索，对着那球就一脚踢了过去。球直飞了起来，孩子们叫着、嚷着、嬉笑着。她望着那球飞跃的弧度，心里的喜悦在扩大，扩大得几乎要满溢出来。忽然问，她发现有个年轻男人正从那巷子里走出来，她惊愕地张大了嘴，眼看着那球不偏不斜地正对着那男人的脑门落下去。她“哎呀”地叫了一声，飞快地冲过去，想抢接那个球。同时，那男人也发现了这个从天而降的“意外”，出于本能，他想闪避那个球，不料球已经直落在头上，这重重的一击使他头晕眼花，眼冒金星，更不巧的是，宛露已像个火车头般直冲了过来，他的身子一滑，和她撞了个正着。顿时间，他一下子失去了平衡，就摔在马路当中了。而宛露手中的书本和花瓣，全撒了一地。

周围的孩子像是看到了一幕惊人的喜剧，立即爆发了一阵大笑和鼓掌声，宛露满脸尴尬地睁大了眼睛，瞪视着地上那个男人。正在不知所措的时候，一辆计程车飞驰而来，一声尖锐的急刹车声，一阵疯狂的喇叭声，那计程车及时刹住，在宛露惊魂未定的一瞬间，巷子里又驰来另一辆计程车，再一阵喇叭和急刹车声，两辆计程车成直角停在那儿，直角的前端，是躺在地上的陌生男人，和挖挲着双手的宛露。

“怎么了？撞车了吗？”人群纷纷从街边的小店里拥了过来，司机伸出头来又叫又骂，孩子们跳着脚嬉笑，再也没有遇到过比这一刹那间更混乱、更狼狈、更滑稽的局面。宛露的眼睛瞪得骨溜滚圆，心里却忍不住想笑。她弯腰去看那男人，腰还没弯下去，嘴边的笑就再也按捺不住，终于在唇边绽开了。她边笑边说：

“你今天应该买爱国奖券，一定中奖！”

那年轻人从地上一跃而起，眼睛是恼怒的，两道浓眉在眉心虬结着，他恶狠狠地盯着宛露，气呼呼地说：

“谢谢你提醒我，中了奖是不是该分你一半呢？”

听语气不大妙，看他那神态就更不大妙，怎么这样凶呀！那眼睛炯炯然地冒着火，那脸色硬邦邦地板着，那竖起的浓眉，和那宽宽的额，这男人有些面熟呢！一时间，她有点惶惑，而周围的汽车喇叭和人声已

喧腾成了一片。她耸耸肩，今天心情太好，今天不能和人吵架。她蹲下身子，去捡拾地上的书本。没料到，那男人居然也很有风度地俯下身子帮她拾。她抬头凝望他，两人眼光一接触，她就又“扑哧”一声笑了：

“别生气，”她说，“你知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就是为这种事而发明的成语。”

“是吗？”他问，抱起书本，他们退到了人行道上，周围的人群散开了，计程车也开走了，他盯着她，“我可没想到，发明那成语的时候，已经有皮球了。”他继续盯着她，然后，他的脸再也绷不住，嘴唇一咧，他就也忍不住地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说，“你知道吗？你引用的成语完全不恰当。”

“怎么？”

“既然你叫我去买爱国奖券，当然你认为我是运气太好，才会挨这一球的，那么，说什么天有不测风云呢！”

“因为……因为……”她笑着，一面往前走，一面用脚踢着地上的碎石子。她觉得很好笑，整个事件都好笑，连这阳光和天气都好笑。她想着天上的云，想着自己是一片云，想着，想着，就又要笑。“因为……”她叽咕着，“你不会懂的。我说你也不懂。”

他惊奇地望着她，脸上有种奇异的、困惑的、感动的表情，他那炯炯发光的眼珠变得很柔和了，柔和而含着笑意。他说：

“你一直是这么爱笑的吗？”

“爱笑有什么不好？”

“我没说不好呀！”他扬起了眉毛。

她看了他一眼。

“你一直是这么凶巴巴的吗？”她反问。

“我凶了吗？”他惊愕地。

“刚才你躺在地上的时候，凶得像个恶鬼，如果不是为了维持我的

风度，我会踢你几脚。”

“嗬！”他叫，又好气又好笑，“看样子，你还‘脚下留情’了呢！”

她又笑了。他们停在下一个巷子口。

“把书给我！”她说，“我要转弯了。”

他紧紧地凝视她，望了望手里的书本。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

她仰头看看天，俏皮地一笑。

“我叫一片云。”

“一片云？”他怔了怔，靠在巷口的砖墙上，深思地、研判地打量着她。从她那被风吹乱的头发，到她那松着领口的衬衫，和她那条洗白了的牛仔裤。“是天有不测风云的云吗？”

“可能是。”

“那么，”他一本正经地说，“我叫一阵风。天有不测风云的风。”

她愕然片刻，想起他忽然从巷口冒出来，还真像一阵风呢！她又想笑了。

“所以，”他仍然一本正经地说，“对我们而言，这两句成语应该改一改，是不是？”

“改一改？”她不解地，“怎么改？”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偶然相遇。”他说，把手里的书往她怀中一放，“好了，再见！段宛露！”

段宛露！她大惊失色，站住了。

“你怎么知道我是段宛露？”她问。

“或者，我有点未卜先知的本领。”他学她的样子耸耸肩，满不在乎的，“这是我与生俱来的本能，只要我把人从上到下看一遍，我就会知道她的名字！”

“你胡扯！”她说，忽然有阵微微的不安，掠过了她的心中，与这不安同时而来的，还有一份不满，这男孩，或者他早就在注意她了，或者这“巧合”并不太“巧”！否则，他怎能知道她的名字！“天有不测风云，人有偶然相遇！”他多么轻浮！他在吃她豆腐！这样一想，她就傲岸地一甩头，抱着自己的书本，头也不回地往自己家门口跑去。她家在巷子里的第三家，是一排两层砖造房子中的一栋，也是×大分配给父亲的宿合。她按了门铃，忍不住又悄然对巷口看看，那年轻人仍然站在那儿，高大，挺拔。她忽然发现为什么觉得他眼熟的原因了，他长得像电影《女人四十一枝花》中的男主角！有那股帅劲，也有那股鲁莽，还有那股傲气！她心里有点儿混乱，就在神思不定的当儿，门开了。

她还没看清楚开门的是谁，身子就被一只强而有力的手一把拉进去了，迅速地，她的眼睛被蒙住了，一个男性的、温柔的、兴奋的、喜悦的声音在她耳边响起来：

“猜一猜，我是谁？”

她的心脏不由自主地狂跳了起来，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心跳得这么厉害，她大大地喘了口气，突然而来的狂喜和欢乐涨满了她的胸怀，她哑着喉咙说：

“不可能的！友岚，绝不可能是你！”

“为什么不可能？”

手一放开，她眼前一阵光明，在那灿烂的阳光下，她睁大了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面前那个高高个子的男人！顾友岚！童年的点点滴滴像风车般从她眼前旋转而过，那漂亮的大男孩，总喜欢用手蒙住她的眼睛，问一句：

“猜一猜，我是谁？”

她会顺着嘴胡说：

“你是猪八戒，你是小狗，你是螳螂，你是狐狸，你是黄鼠狼！”

“你是个小坏蛋！”他会对她笑着大叫一句，于是，她跑，他追。一次，她毫不留情地抓起一把沙，对他的眼睛抛过去。沙迷住了他的眼睛，他真的火了，抓住了她，他把她的身子倒扣在膝上，对着她的屁股一阵乱打。她咬住牙不肯叫疼，他打得更重了，然后，忽然间，他把她的身子翻过来，发现她那泪汪汪的眼睛，他用手臂一把把她抱在怀里，低低地在她耳边说：

“小坏蛋！我会等你长大！”

那时候，她十岁，他十六。

他出国那年，她已经十六岁了。说真的，只因这世界里喜悦的事情太多，缤纷的色彩太多，她来不及吸收，来不及吞咽，来不及领会和体验。四年来，很惭愧，她几乎没有想到过他。就是顾伯伯和顾伯母来访的时候，她也很少问起过他。他只是一个童年的大游伴，哥哥兆培的好朋友而已。可是，现在，他这样站在她面前，眼光奕奕，神采飞扬，那乌黑的浓发，那薄薄的嘴唇，那含着笑意的眼睛，带着那么一股深沉的、温柔的、渴切的、探索的神情，深深地望着她，她就觉得自己整个人都莫名其妙地发起烧来了。

“噢，宛露！”友岚终于吐出一口长气来，“你怎么还是这么一副吊儿郎当相？”他伸手从她的头发上摘下一片黄色的花瓣，又从她衣领上摘下另外一片，“这是什么？”

“金急雨！”

“金急雨！”他扬了扬头，眼里闪过一抹眩惑，“咳！你还是你！”

“你希望我不是我吗？”她问。

“哦，不！”他慌忙说，“我希望你还是你！不过……”

“喂！喂！”屋子里，兆培直冲了出来，扬着声音大叫，“你们进来讲话行吗？四年之间的事可以讲三天三夜，你们总不至于要在院子里晒着太阳讲完它吧！”

宛露往屋子里跑去，这种一楼一底的建筑都是简单而规格化的，楼

下是客厅、餐厅、厨房，楼上是三间卧室，外面有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院子，因为宛露的父亲段立森喜欢花草，这小院子除了一条水泥走道之外，还种满了芙蓉、玫瑰、茉莉和日日春，在院角的围墙边，还有一棵芭蕉树。宛露常说父亲是书呆子过干瘾，永远跟不上时代的变化，尤其种什么芭蕉树！“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父亲就是受诗词的影响，是个道地的中国书生，是个道地的学者，也是个道地的“好父亲”！

宛露跑进了屋子，兆培拉住她，在她耳边说：

“我送你的生日礼物，你满意吗？”

“什么生日礼物？”宛露诧异地问。

“顾友岚！”兆培清清楚楚地说。

“你……”听出他言外之意，宛露就对着他的脚，狠狠地一脚跺下去，兆培痛得直跳起来，一面对宛露的臀部打了一巴掌，一面粗声嚷着说：“友岚！我告诉你，你最好离我这个妹妹远一点，她是母老虎投胎，又凶又霸道，而且是毫无理性的！这还罢了，最严重的问题是，她一点儿女性的温柔都没有……”

“当然啰！”宛露也嚷开了，“谁像你的李玢玢，又温柔，又体贴，又美丽，又多情，充满了女性温柔，只是啊，人家的女性温柔不是对你一个人……”

“宛露！”兆培大喊，声音里充满了尴尬和焦灼。

宛露猛一抬头，才发现李玢玢正亭亭玉立地站在客厅中间，笑盈盈地望着她。这一惊非同小可，她大窘之下，连招呼都没打，转身就往楼上冲去。刚好，段立森穿着件中国式的长衫，正慢腾腾地从楼上走下来，宛露这一冲，就和父亲撞了个满怀，段立森弯着腰直叫哎哟，宛露趁势往台阶上一坐，怔怔地说：

“怎么了？我今天像个出轨的火车头，走到哪儿都会撞车！”

段立森望着宛露，情不自禁笑了起来，揉了揉宛露那被太阳晒得发热的头发，他宠爱地说：

“岂止是今天？我看你每天都像个出轨的火车头！满二十岁了，还是这样毛里毛躁的，将来怎么办？”

“得了，立森！”段太太从厨房里钻了出来，笑嘻嘻地望着他们父女两个，“你就让她去吧！维持她的本来面目比什么都好，何必急着要她长大呢？”

“妈！”兆培抗议地说，“你们只会教育别人的儿女，不会教育自己的儿女！”

“怎么了？你又有什么牢骚？”段太太笑望着儿子。

“宛露呀，就是被你们宠坏了！这样惯她，她一辈子都长不大！现在是在爸爸妈妈的翅膀底下，等到有一天，她必须独立的时候，她就该吃苦头了！”

“我为什么要独立？”宛露撒赖地说，“我就一辈子躲在爸爸妈妈的翅膀底下，又怎么样？”

“难道你不出嫁？”兆培存心抬杠。

“我就不出嫁！”

“好呀！”兆培直着脖子嚷嚷，“爸爸，妈，你们都听见了！还有友岚，嘻嘻，你做个见证，她亲口说的，她一辈子不出嫁！哈哈！只怕这句话有人听了会伤心……嘻嘻，哈哈……”

宛露的脸涨红了，顺手抄起手边的一本书，对着兆培摔了过去，嘴里喊着说：

“你再嘻嘻哈哈的，你当心我掀你的底牌！”她跳起身子，忽然跑过去，一把挽住李玢玢，把她直拖到屋角去，用胳膊搂着她的腰，说，“我告诉你一件事，玢玢，只能悄悄说……”她开始对李玢玢咬耳朵。

兆培大急，冲过去，他用双手硬把两个女孩子给拉开，一面焦灼地问：

“玢玢，她对你说些什么？你可不能听她的！这个鬼丫头专会造谣

生事，无中生有，无论她告诉你什么话，你都别去听她的！她说的没一句好话！”

李玢玢长得恬恬静静的，她脸上一脸的迷惑和诧异，喃喃地说：

“她说的倒很好听！”

“她说什么？”兆培急吼吼地问。

“她说呀！”李玢玢睁大了眼睛，学着宛露的声音说，“月亮爷爷亮堂堂，骑着大马去烧香，大马拴在梧桐树，小马拴在庙门上……下面还有一大堆，我记不得了。”

“扑哧”一声，顾友岚正喝了一口茶，几乎全体喷了出来，一部分茶又呛进了喉咙，他又是咳，又是笑，眼睛亮晶晶地望着宛露。段立森和太太对视着，也忍俊不禁。兆培恶狠狠地瞪着宛露，想做出一副凶相来，可是，他实在板不住脸，终于纵声大笑了。顿时间，一屋子的人全笑开了，笑得天翻地覆。笑声中，友岚悄悄地走近了宛露，低声说：

“谢谢你还记得。”

“记得什么？”宛露不解。

“我教你的儿歌。”他低念，“月亮爷爷亮堂堂，骑着大马去烧香，大马拴在梧桐树，小马拴在庙门上。扒着庙门瞧娘娘：娘娘搽着粉儿，和尚撅着嘴儿，娘娘戴着花儿，和尚光着脑袋瓜儿。”

“哦！”宛露困惑地望着友岚，“原来这儿歌是你教我的吗？”

“别告诉我，你忘记是我教的了！”友岚说，眼光深深地停驻在她脸上，压低声音说，“知道我为什么回国吗？”

“你念完了硕士，不回国干吗？”

“最主要的是……”

“啊呀！”宛露忽然发出一声惊喊，全屋子的人都呆了，怔怔地望着她，不知道她又发生了什么大事。她却对着屋子中间跑过去，弯腰从地上拾起她的课本——刚才，她曾用这本书甩兆培的。她望着书的封面，

大惊小怪地说：

“原来如此！我还以为他真的是未l、先知呢！”

“什么事？什么事？”段太太问，伸着头去看那本书，是本《新闻文学》。

“妈呀，”宛露挑着眉毛叫，“这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我的名字呢！”

“你的书上，当然有你的名字呀！”兆培皱着眉说，“你今天是怎么回事，疯疯癫癫的？”

友岚吸了口气，望着宛露的背影，不自禁地轻叹了一声。段太太看看宛露，又看看友岚，若有所悟地点了点头。拍拍手，她提高声音，叫着说：

“大家都到厨房里来帮忙，端菜的端菜，摆碗筷的摆碗筷，今晚，我们大家好好地吃一顿。庆祝宛露满二十岁！”

大家欢呼了一声，一窝蜂地拥进了厨房。

2

二十岁的生日过去没多久，毕业考就快到了。

早上，阳光从窗帘的隙缝里射了进来，在室内缓缓地移动，移上了宛露的嘴唇，移到了宛露的脸颊，终于映在她那低阖着的睫毛上了。这带着热力的光亮刺激了她，她在床上翻了个身，试着用毛毯去遮那阳光，她失败了，然后，她醒了。

睁开眼睛来，首先听到的就是窗外的一阵鸟鸣，她把双手垫在脑后，平躺在床上，用一份崭新的喜悦，去倾听那麻雀的吱吱喳喳，它们似乎热闹得很。在争食吗？在唱歌吗？在恋爱吗？她不由自主地笑了。

门口有脚步声走近，那细碎的、安详的脚步声，那轻盈的、小心的脚步声。母亲一定怕吵醒了她！她睁大眼睛，没来由地喊了一声：

“妈！”

脚步声停住了，房门被推开，段太太站在房门口，笑盈盈地望着她。“醒了吗？怎么不多睡一下？我看过你的课表，你今天上午没课，尽可以睡个够。昨晚，你和友岚他们闹得那么晚才睡，现在何不多睡一下？”

“妈！你进来！”宛露懒洋洋地倚在枕上，仍然像个任性而矫情的孩子。段太太关上了房门，走了过来，坐在床沿上，她温柔地、宠爱地、亲昵地用手摸了摸宛露的下巴，问：

“你又有什么事？”

“妈，你觉不觉得我有点反常？”

“反常？”段太太怔了怔，“此话从何而来呢？”

“我告诉你，妈！”宛露伸手去玩弄着母亲衣服上的扣子，凝视着母亲的眼睛，“我的同学们都有一大堆忧愁，她们每个人都说烦死了，愁

死了，前途又不知怎样，父母又不了解她们，马上就要毕业了，毕业就是失业，再加上恋爱问题，爱吧，怕遇人不淑，不爱吧，又寂寞得发慌……反正，问题多了，妈，你懂吗？”

“是的。”段太太了解地、深沉地望着女儿，“难道你也有这些烦恼吗？”

“正相反，我的问题就在于，为什么人家有的烦恼，我都没有！”宛露抬高了眉毛说。

“妈，你知道同学们叫我什么吗？她们叫我‘开心果’。”

“当‘开心果’总比当‘烦恼树’好吧？”段太太笑着说。

“可是，我为什么与众不同呢？我也应该找一点忧愁来愁一愁，否则，我好像就不是‘现代人’了。”

段太太笑了。

“只有人要去找快乐，我还没听说有人要去找忧愁的！”她收住了笑，忽然若有所思地、深沉地、恳挚地望着女儿，“不过，宛露，有时候，在成长的过程里，我们都会自然而然地经过一段烦恼时期，看什么都不顺眼，觉得全世界都对不起自己……”

“妈，你的意思是说，我也会经过这段时期吗？”

“不一定。”段太太坦白地说，“我希望你不会！因为你生活在一个简单而幸福的家庭里。我……”她深深地看进宛露的眼睛深处去，“我要尽量让你远离忧愁。”

“哦，妈！”宛露从床上一跃而起，抱住母亲的脖子，把头埋在她颈项里一阵乱揉，那发丝弄得段太太痒酥酥的，就不自禁地笑了起来。宛露边揉边喊：“妈！我爱你们！我爱你们！我不会忧愁，因为我有你们！”

“噢！宛露！”段太太的眼眶有些发热，“怪不得你哥哥说你是个小疯丫头，我看你还真有点儿疯呢！”

宛露从床上爬了起来，一面换掉睡衣，一面说：

“如果我有点儿疯，也是你的遗传！妈，”她扣着衬衫的扣子，“你像我这么大的时候，是不是也和我一样疯，一样快乐，一样不会忧愁？”

段太太一怔。

“不。”她回忆地、小心翼翼地说，“我可能比你多愁善感一点。”

“那么，就是爸爸的遗传了！”宛露穿上长裤，不知怎的又笑了起来，“爸爸是个书呆子，还好我没遗传爸爸的呆劲儿！”她打开房门，往浴室走，“家里的人都到哪儿去了？”

“你爸爸去上课呀，你哥哥去上班呀！”

宛露站住了，回头望着母亲。

“妈，平常你一个人在家，会不会寂寞？”

“不会。”

“为什么？”

“因为我心里早被你们充满了。”

宛露感动地点点头。

“等哥哥娶了嫂嫂，家里就又多了一个人了。妈，你喜欢玢玢吗？你觉得她很女性吗？”

“是的。”

“她比我可爱吗？”

“噢！傻丫头，你今天怎么这么多问题？”段太太笑叱着，“我告诉你，宛露，在我心里，世界上没有比你更可爱的女孩。好了，去洗脸吧！还有件正经事要告诉你，你爸爸帮你接洽的工作已经成了，××杂志社已决定用你当记者，只等你毕业。”

“啊哈！”宛露欢呼了一声，“他们不在乎我是五专毕业的吗？”

“什么学校毕业的有什么重要呢？重要的是你有没有能力！”段太太凝视着女儿，“我还真有点担心呢！”

“担心什么？担心我没有能力吗？”

“担心你疯疯癫癫的，口无遮拦，访问别人的时候，说不定会问出什么怪问题，说不定把被访问的人都给气死！”

“哈！”宛露大笑了，“真是知女莫如母。这倒是大有可能的事情！”她跑进浴室里去了。

段太太目送宛露的影子消失在房门口，她却坐在那儿，默默地出了好一阵神，才站起身来，机械化地、本能地开始整理宛露的床。拉平被单，叠好毛毯，收拾起丢在地下的睡衣……她心里朦朦胧胧地想着宛露，她那孩子气的、不知人间忧愁的女儿，是不是永远能维持这份欢乐呢？由宛露身上，她想到兆培，想到玢玢，也想到友岚，她身不由己地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手里握着宛露的睡衣，呆呆地沉思着。

“哇！”宛露忽然在她耳边大叫一声，把段太太吓得直跳了起来，宛露大笑，“妈，你在发什么呆？我要出去了。”

“去哪儿？不吃早饭了吗？”

“快中午了还吃早饭！我去同学家研究一下功课，马上就要毕业考了。今天晚上，我又答应了友岚去夜总会跳舞，还有哥哥和玢玢，友岚请客，反正他最有钱。妈！你知道他在伟立建筑公司的工作吗？他自称是工程师，我看呀，他一天到晚爬高爬低的，倒像个工头呢！”

“别轻视他的工作，”段太太接口，“刚刚回国，就能找到这么好的工作，也要有一点真实本领。”

宛露站定了。

“你们好像都很欣赏友岚。”

“你不欣赏吗？”段太太研判地看着她。

“我？”她扬了扬眉毛，“老实说，我还不知道呢！因为，欣赏两个字不能随便说的，别人往往会误解你的意思。我想……”她沉吟了一

下，微笑着，“总之，我很喜欢跟他在一起！”

抱起桌上的书本，她拾级下楼，仍然跳跳蹦蹦的，到了楼下，她才扬着声音喊了一句：

“我不回来吃午饭！”

走到门外，阖拢了大门，她嘴里开始吹着口哨。兆培最不喜欢她吹口哨，说是女孩子吹口哨太“流气”。所以，兆培就该有个像玢玢那样沉沉静静的女朋友。她想着，往巷口走去，忽然间，有个高大的黑影往她面前一站，她惊愕地抬起头来，口哨也忘了吹了。她接触到一对炯炯发光的眸子，一张似曾相识的脸孔，那宽宽的阔嘴正咧开着，对着她嬉笑。

“中奖了。”他说。

“什么？”她愕然地问，“你是谁？”

“这么健忘吗？”他说，“我是那阵风。”他伸出手来，手指中夹着一张爱国奖券：“记得吗？我答应中了奖分你一半，果然中奖了。”

她恍然大悟，那个被皮球打中的男孩子！她笑了起来，摇着头，不信任地：

“别乱盖！我才不相信你真中了奖！”

“不骗你，中了最后两个字，每一联有二十块可拿，你说，我们是分钱呢？还是去折换两张奖券，一人分一张？”

她望望那奖券，再望望他，惊奇地睁大了眼睛。

“真中了？”

“还不信？”他把奖券塞到她手里，“你拿到巷口的奖券行去问问看。”

他们已经走到巷口，那儿就有一家奖券行，门口挂着个大牌子，上面写着这期的中奖号码，她拿着奖券一对，果然！中了最后两个字！虽然，这是最小最小的奖，虽然，中这种奖跟不中没有什么分别，她仍然

孩子气地欢呼一声，兴高采烈地说：

“我早就告诉了你，你会中爱国奖券！不过，你怎么这么笨呢？”

“我笨？”他呆了呆，不解地望着她，“我怎么笨？”

“你只买一张，当然只能中个小奖，你当时就该去买它一百张，那么，包管会中第一特奖！”

“哦，这样的吗？”他翻了翻眼睛，“我或者该到银行去，把所有的奖券全包下来，那么，几百个奖就都是我一个人中了。”

“噢！”她笑了，笑得格格出声，“这倒真是个好办法，看不出来，你这人还有点数学头脑！”

他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

“你还是这么爱笑。”他说，“我从没看过像你这么爱笑的女孩子。”

她扬着手里的奖券。

“我们怎么处理它？”她问。

“换两张奖券，一人分一张！”

“好！”她干脆地说，仿佛她理所当然拥有这奖券的权利似的。走进奖券行，她很快地就换了两张奖券出来，握着两张奖券，她说：“你抽一张。”

“不行！”他瞪视着她，大大摇头，“不能这么办，这样太不公平。”

“不公平？那你要怎么办？”她天真地问。

他握住她的手腕，把她拉向人行道，他指着前面说：

“看到吗？那儿有一家咖啡馆，我们走进去，找个位子坐下来，我请你喝一杯咖啡，我们好好地研究一下，如何处理这两张奖券。”

她抬起睫毛，凝视着他，笑容从唇边隐去。

“这么复杂吗？”她说，“你以为我是三岁小孩吗？奖券我不要了，你拿去吧！”她把奖券塞进他手中，转身就要离去。

他迅速地伸出一只手来，支在墙上，挡住了她的去路。他的眼光黑黝黝地盯着她，笑容也从他唇边隐去，他正经地、严肃地、低声地说：

“这是我第一次请女孩子喝咖啡。”

不知怎的，他的眼光，和他的语气，都使她心里怦然一跳。不由自主地，她迎视着这对眸子，他脸上有种特殊的表情，是诚挚、迫切而富有感性的。她觉得心里那道小小的堤防在瓦解、崩溃。一种自己也无法了解的、温柔的情绪捉住了她。她和他对视着，好一会儿，她终于又笑了。扬扬眉毛，她故作轻松地说：

“好吧！我就去看看，你到底有什么公平的办法来处理这奖券！”

他们走进了那家咖啡馆，这咖啡馆有个很可爱的名字，叫做“雅叙”。里面装修得很有欧洲情调，墙上有一个个像火炬般的灯，桌上有一盏盏煤油灯，窗上垂着珠帘，室内的光线是柔和而幽暗的。他们选了角落里的一个位子，坐了下来。这不是假日，又是上午，咖啡馆里的生意十分冷清，一架空空的电子琴，孤独地高踞在一个台子上，没有人在弹。只有唱机里，在播放着《胡桃夹子组曲》。

叫了两杯咖啡，宛露望着对面的男人。

“好了，把你的办法拿出来吧！”

他靠在椅子里，对她凝视了片刻，然后，他把两张爱国奖券摊在桌上，从口袋里拿出一支原子笔，他在一张奖券上写下几个字，推到她面前，她看过去，上面写着：

孟樵

电话号码：七七六八二二

“孟樵？”她念着，“这是你的名字？”

“是的，你不能一辈子叫我一阵风。”他说，眼睛在灯光下闪烁，“这张是你的，中了奖，打电话给我。然后，你该在我的奖券上留

下你的电话号码，如果我中了奖，也可以打电话给你。这样，无论我们谁中了奖，都可以对分，你说，是不是很公平？”

她望着他，好一会儿，她忽然咬住嘴唇，无法自抑地笑了起来，说：

“你需要兜这么大一个圈子来要我的电话号码吗？”

他的浓眉微蹙了一下。

“足证我用心良苦。”他说。

她微笑着摇摇头，取过笔来，她很快地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把那奖券推给他。他接了过去，仔细地念了一遍，就郑重地把那奖券折叠起来，收进皮夹子里，宛露看着他，说：

“你是学生？还是毕业了？”

“毕业很多年了，我在做事。”

“你一定是一个工作很不努力的人。”

“为什么？”

“今天不是星期天，现在是上午十一点，你没有上班，却坐在咖啡馆中，和一个陌生的女孩一起喝咖啡。”

他微笑了一下。

“你的推断力很强，将来会是个好记者。”

“你怎么知道我是学新闻的？哦，我那天掉在地上的书，你比你的外表细心多了，我看，你倒应该当记者！”

“你对了！”他说。

“什么我对了？”她不解。

“我是个记者，毕业于政大新闻系，现在在××报做事，我没有固定

的上班时间，常常整天都在外面跑，只有晚上才必须去报社写稿。所以，我可以在上午十一点，和一个陌生的女孩坐在咖啡馆里，这并不证明我对工作不努力。”

“哦？”她惊愕地瞪着他，“原来你也是学新闻的？”

“不错。”

“你当了几年记者？”

“三年。”

“三年以来，这是你第一次请女孩子喝咖啡？”她锐利地问，“你撒谎的本领也相当强呢！”

他紧紧地注视着她。

“我从不撒谎。”他简单明了地说，语气是肯定而低沉的，“信不信由你。”

她迎视着那对灼灼逼人的眼光，忽然间，觉得心慌意乱了起来，这个男孩子，这个孟樵，浑身都带着危险的信号！她从没遇到过这种事，从没有这种经验，她觉得孟樵正用那锐利的眼光，在一层一层地透视她。从没有人敢用这样大胆的、肆无忌惮的眼光看她。她忽然警觉起来了，她觉得他是古怪的、难缠的、莫名其妙的！她把咖啡杯推开，直截了当地问：

“既然是第一次，干吗不找别人而找上我？”

“我想……”他愣愣地说，“因为没有别的女孩子用球砸过我！我母亲常说，我脑袋里少了一个窍，你那一球，准是把我脑袋里那个窍给砸开了！说实话，”他困惑地摇了摇头，“我自己都不了解，为什么要这样做。”

她愕然地望着他，听了他这几句话，她的警觉不知不觉地飞走了，那种好笑的感觉就又来了。这个傻瓜！她想，他连一句恭维话都不会说呢！这个傻瓜！他完全找错目标了！他不知道，她也是个没窍的人呢！想到这儿，她就不能自己地笑起来，笑得把头埋到了胸前，笑出了声音，笑得不能不用手握住嘴。

“我很可笑，是吗？”他闷闷地问，“你能不能告诉我，我哪一句话如此可笑？”

“你知道我是爱笑的，”她说，“任何事情我都会觉得好笑，而且，我又不是笑你，我在笑我自己！”

“你自己？你自己有什么好笑？”

“我自己吗？”她笑望着他，“孟樵，让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什么秘密？”

她笑嘻嘻地凝视他，慢吞吞地说：

“你的脑袋里，可能只少一个窍，我的脑袋里呵，少了十八个窍。而且，到现在为止，没有人用球砸过我！”她抱起桌上的书本，“我要走了，不和你谈了，再见！”她站起身子，抬高了下巴，说走就走。一面走，一面仍然不知所以地微笑着。

孟樵坐在那儿，他没有留她，也没有移动，只是望着她那娇小修长的身影，轻快地往咖啡馆门口飘去。一片云，他模糊地想着，她真是无拘无束得像一片云！一片飘逸的云，一片抓不住的云，一片高高在上的云，一片可望而不可即的云……那“云”停住了，在门口，她站了两秒钟，然后，猝然间，她的长发在空中甩了一个弧度，她的身子迅速地回转了过来，望着他，她笑着，笑得有点僵，有点儿羞涩，有点儿腼腆。她走了回来，停在他的桌子前面。

“你学新闻，当然对新闻学的东西都很熟了？”

“大概是的。”

“我快毕业考了，愿不愿意帮我复习？”

他的眼睛闪耀着。

“一百二十个愿意。”他说。

“那么，在复习以前，请我吃午饭，好不好？因为我饿了。”

他望着她，她那年轻的面庞上，满溢着青春的气息，那亮晶晶的眼睛里，绽放着温柔的光彩，那向上弯的嘴角，充满了俏皮的笑意。好一朵会笑的云！他跳了起来。

“岂止请你吃午饭，也可以请你吃晚饭！”

3

午后五点钟。

考完了最后一节课，宛露松了一口气，题目出得都很容易，看样子，这学校生涯，是到此结束了。以后，等着她去奋斗的，该是事业和前途吧！收拾好书本，她走出教室，她的同窗好友陈美盈和许绣嫦一左一右地走在她身边，正在争辩着婚姻和出国的问题。陈美盈认为现代的年轻人都往国外跑，只有到国外去“闯天下”才有前途，许绣嫦却是悲观论者，她不停地说：

“女孩子，闯什么鬼天下，我妈跟我说，世新毕业，也算混上了一个学历，找丈夫容易一点罢了。想想看，这世界也很现实，女孩子念到博士硕士，发神经病而回国的多得很，没有一个男人希望自己的太太超过自己！所以，正经八百，不如去找张长期饭票！”

“啧啧，”陈美盈直咂嘴，“你好有志气！才二十来岁，就急着要出嫁！你不想想，外面的世界那么大，我们连看都没看过，念书就念掉了十四五年，好不容易混毕业了，才正该享受我们的人生，你就急着往厨房里钻了。结婚是什么？结婚是女孩子的牢笼，从此成为烧锅煮饭，生儿育女的机器……”

“谁要你去烧锅煮饭生儿育女？”许绣嫦说，“难道你不会找个有钱人嫁吗？”

“有钱人全是老头子！”陈美盈叫，“谁生下来就会有钱？等他赚到钱的时候，就已经七老八十了。至于公子哥儿那种人，我是碰都不要去碰的……”

“我懂了！”许绣嫦接口，“你的出国梦，也不过是到国外去找个博士嫁！”

“你懂？你根本不懂……”

“喂喂喂！”宛露忍无可忍地大叫了起来，“我觉得你们两个的辩论

呵，叫做无聊透顶！”

“怎么了？”许绣嫦问，“你要干什么呢？”

“我也不出国，我也不结婚！”她仰着头说，“我去当记者，一切未来的事，都顺其自然！我从不认为自己有多伟大，一个平凡的人最好认清楚自己的平凡，我生来就不是能成大事立大业的那种人！我吗？我……”她笑了起来，仰头看天，“我是一片云。”

“你是一片云！”许绣嫦大叫，“你是个满脑子胡思乱想的小疯子！”

“哈！”宛露更加笑了起来，“也可能！说这句话的并不止你一个！”

她们已经走到了学校门口，还在那儿吱吱喳喳地辩个不停，忽然间，有一阵汽车喇叭响，一辆“跑天下”就驰了过来，停在她们的面前。同时，友岚的头伸出了车窗，扬着声音叫：

“宛露，我特地来接你！”

宛露望望友岚，笑了，回头对许绣嫦和陈美盈挥了挥手，她仓促地说：

“不跟你们乱盖了，我要走了！”

许绣嫦目送宛露钻进了友岚的车子，她愕然地对陈美盈说：

“看样子，会叫的狗不咬，会咬的狗不会叫，她整天嘻嘻哈哈，跳跳蹦蹦，像个小孩子似的，却有男朋友开着汽车来接她！”

“或者，是她的哥哥！”陈美盈说。

“她哥哥我见过，在航空公司当职员，有什么能力买汽车？而且，哥哥会来接妹妹吗？少驴了！”

宛露可没听到这些话，她也不会在意这些话，一头钻进了车子里，坐在友岚的身边，友岚正预备发动车子，宛露却及时叫了一声：

“慢一点！”

“怎么？”

“看看车窗外面，”宛露笑嘻嘻地说，“刚刚在跟我说话的那两个女孩子，你看见了吗？”

“是呀，看到了，干吗？”

“看清楚了吗？”

友岚对那两个女孩再仔细看了一眼，狐疑地说：

“看清楚了，怎么样？”

“对哪一个有兴趣？我帮你介绍！”

友岚瞪了宛露一眼，“呼”的一声发动了车子，加足油门，车子像箭般射了出去。宛露因这突然的冲力，身子往后一倒，差点整个人滚倒在椅子里。她坐正身子，讶然地张大眼睛：

“你干吗？表示你买了车子神气吗，还是卖弄你的驾驶技术？”

“分期付款买一辆‘跑天下’，没什么可神气，”友岚闷闷地说，“至于驾驶技术，更没必要在你面前卖弄。”

“嗬，你在生气吗”宛露天真地望着他，“谁惹你生气了，讲给我听听！是不是你又在为你那些工人抱不平，嫌老板太小气？”

友岚回过头来，深深地看了宛露一眼，他不由自主地叹了口气。

“宛露，”他低低地说，“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宛露诧异地说，“我很好呀！”

友岚再看了宛露一眼，就闭紧嘴巴不说话，只是沉默地开着车子。宛露也不在乎，她的眼睛望着车窗外面，心情好得很，考完了，她只觉得“无试一身轻”。望着那向后飞驰的街道、商店和那些熙攘的人群，她心里又被欢愉所充满了。不自主地，她开始轻声地哼着一支歌：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

更无须欢喜，

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

友岚燃起了一支烟，喷出一口烟雾，他的眼睛直直地望着车窗外面，静静地说：

“如果你要唱歌，能不能换一支？”

宛露惊奇地回过头来。

“哦，你不喜欢这支歌吗？我觉得它很好听。我告诉你，徐志摩写过那么多首诗，就这一首还有点味道。至于什么‘别拧我，我疼！’简直会让我吐出来。这些名诗人，也不是每首都好的。好比，胡适有一首小诗，说是：‘本想不相思，为怕相思苦，几番细思量，宁可相思苦。’我就不知道好在哪里？为什么宁可相思苦？人生应该及时行乐，干吗要‘宁可’去苦呢？我就不懂这‘宁可’两个字！怎么样都不懂！”

“假如——”友岚重重地喷着烟，“你无法不相思，又不愿‘宁可相思苦’，你怎么办呢？”

“去争取呀！”宛露挑着眉毛说，“‘宁可’两个字是认输，认输了还有什么话说？宁可相思苦！听起来好像蛮美的，想想就真没道理！”她再望向车窗外面，忽然大叫了起来，“喂喂，友岚，你到什么地方去？”

“到郊外。”

“干吗要到郊外？”

“找一个地方，去解决一下这‘宁可’两个字！”

宛露张大眼睛，困惑地看着友岚。

“你在和我打哑谜吗？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懂的，宛露。”他平平静静地说，“你最大的武器，是用天真来伪装自己。你和我一样明白，你并不像你外表所表现的那么孩子气！即使你真是个孩子，现在也应该有个人来帮助你长大！”

她心里有些了解了，头脑里就开始昏乱了起来。

“喂喂，”她乱七八糟地嚷着，“我不要长大，也不要任何人来帮助我长大！我就是我，我要维持我的本来面目，妈妈说的，我就是这个样子最好！你不要枉费工夫，我告诉你，一定是劳而无功的！喂喂，你听到没有？”

他把车子刹住，停在路边上，这儿是开往淡水的公路，路边是两排木麻黄树，树的外面，就是一片青葱的秧田。郊外那凉爽而清幽的空气，拂面而来，夏季的风，吹散了她的头发。黄昏的晚霞，堆在遥远的天边，映红了天，映红了地，也映红了她的面颊。

“不要紧张，好吗？”他温柔地凝视着她，把手盖在她的手背上，“我并不要对你做什么，只因为你今天考完了，我也下班了，就接你到郊外去散散心，这并不值得大惊小怪，是不是？从小，我们就在一块儿玩的，那时候，你可不像现在这样畏首畏尾。”

“我畏首畏尾吗？”她生气地嚷，“你别看不起人，我从来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那么，我们去郊外走走，然后去淡水吃海鲜。”

“妈妈会等我吃晚饭。”她有些软弱地说。

“你母亲那儿吗？我早就打电话告诉她了，我说我会请你在外面吃饭。”

“哦！”她低低地叽咕，“看样子，你早就有了预谋，你是——”她咬咬嘴唇，“相当阴险的！”

他再看了她一眼，微笑了一下，就发动了车子，往前面继续驶去。宛露倚着窗子，望着外面的树木和原野，开始闷闷地发起呆来。好一会儿，车子往前驰着，两个人都默默不语。可是，没多久，那窗外绚丽的彩霞，那一望无际的原野，那拂面而来的晚风，那光芒四射的落日……

都又引起了她的兴致，不知不觉地，她又在唱歌了：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

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他皱了皱眉，不再打断她的兴致，他专心地开着车子。车子滑进了淡水市区。友岚把车子停在淡水市，和宛露一起下了车。时间还早，他们漫步穿过了市区，在淡水的郊外，有一大片的松林，松林里还有个木造的、古老的庙堂。他们走进了松林，四周静悄悄的，只有那傍晚的风，穿过树梢，发出如歌般的松籁。空气里飘荡着松叶和檀香的气息，是熏人欲醉的。然后，有一只蝉忽然鸣叫了起来，引起了一阵蝉鸣之声。宛露侧耳倾听，喜悦地笑了。

“知了！知了！”她说，“我小时候常问妈妈，到底知了知道些什么了！”

他凝视她，无法把眼光从她那爱笑的脸庞上移开。

“记得很多很多年以前，我曾经捉了一只知了给你的事吗？”

她歪着头沉思，笑了，眼睛发亮。

“是的，我说要听它唱歌，你就捉了一只来，我把它关在一个小笼子里，可是，它却不再唱歌了，几天之后，它就死了。”笑容离开了她的嘴角，她低下头去，“我们曾经做过很残忍的事情，是不是？”

“每个孩子都会做类似的事。”他说，紧盯着她，“记得那些萤火虫吗？”

“啊！”她的脸色开朗了，整个眼睛里都燃烧着光彩，抬起头来，她用发光的眼睛凝视着他，“啊！那些萤火虫！”她叫着，“那时候我们还用蚊帐，你和哥哥，你们捉了几百只萤火虫来，放在我的蚊帐里，叫我坐在里面，那些萤火虫一闪一闪的，飞来飞去，停在我的衣服上，头发上，像几千几百颗星星，你们叫我萤火公主。”

他眩惑地、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

“直到如今，”他哑声说，“我没有忘记你那时候的样子。”他伸出手去，轻轻地捉住了她的一只手，她背靠在一棵松树上站着，开始心神恍惚起来。她的笑容凝在唇边，眼里有着抹被动的、不知所措的神情。

“哦，宛露！”他喘息着低喊，“别再和我捉迷藏吧，别再躲我吧，好不好？你知道，你在折磨我！”

“哦，”她惊惶地想后退，但那树干挡住了她，她紧张而结舌地说，“你……你是什么意思！”

“只有傻瓜才不知道我的意思！”他说，忽然间，用双手把她压在树干上，他温柔而激动地说，“我无法再等你长大，我已经等得太久太久了！”

然后，他的头一下子就俯了下来，在她还心慌意乱的当儿，他的嘴唇已紧贴在她的唇上了。她的心脏一阵狂跳，脑里一阵晕眩，她觉得不能呼吸，不能思想，不能动弹……但是，这一切都是在刹那之间的事，立即，她的感觉恢复了，第一个从脑中闪过的念头，就是一种莫名其妙的愤怒，她觉得被侮辱了，被欺侮了，被人占了便宜了，举起手来，她连思想的余地都没有，就对着他的脸颊抽去了一掌，那耳光的声音清脆地响了起来，他一怔，猝然地放开了她。

“你欺侮人！”她大叫，“你有什么权利这样做？你欺侮人！”她跺脚，孩子气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你欺侮我，你占我便宜！你这坏蛋！你这流氓！我不要理你，我再也不要理你！”她转身就往松林外面冲去。

“宛露！”他叫了一声，一把拉住她，脸涨红了，呼吸沉重地鼓动了他的胸腔，他竭力在压制着自己，“我不是欺侮你，我不是占你便宜，如果我是欺侮你，我就不得好死！或者我操之过急，或者我表现得太激烈，但是，你但凡有一丁点儿感情，也该知道我对你的一片心！你又不是木头，不是岩石，你怎能看不出来，感觉不出来？我在你生日那天，就告诉过你……”

“我不要听！我不要听！”宛露挣扎开了他的掌握，逃避地用手蒙住了耳朵，“我不要听你的解释，我什么都不要听！”

“很好！”他咬牙说，涨红的脸变成苍白了，“我懂了，你并不是不了解感情，你只是心里没有我！”他重新抓住了她，眼睛里冒着火，他摇撼她的身子，受伤地叫着，“你说，是不是？你说！如果我很讨厌，你告诉我，你就让我死掉这条心！你说！你说！”

“我……”她挣扎着开了口，眼睛瞪得大大的，心里像一堆乱麻。她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她不知道该说什么，他那苍白的面庞，他那受伤的神情，他那热烈的、冒着火焰的眸子，在在都刺痛了她的心。童年的许多往事，又像风车般在她面前旋转了。唉唉！顾友岚，他曾是她的大朋友、大哥哥！她心里没有他吗？她心里真没有他吗？她糊涂了，她头昏了，她越来越迷茫了。挣扎着，她嗫嗫嚅嚅地说：“我……我……我……”

他忽然用手蒙住了她的嘴，他的眼睛里有着惊惧与忍耐，他的喉咙沙哑：

“不，别说！我想我连听的勇气都没有。”他的手从她唇上滑了下来，他的声音软弱无力得像耳语：“我道歉，宛露。对不起，宛露。不要告诉我什么，千万不要！让我仍然保存一线希望吧！或者，”他顿了顿，声音怆恻而凄苦，“我的机会并不比那个新闻记者差！我会等你，宛露，我永远会等你！”

宛露的眼睛睁得更大了，原来他知道孟樵！原来他了解她的一举一动！她瞪着他，好半天，无法说话，也无法移动，然后，她垂下了眼睑，像蚊子叫般轻哼了一句：

“我想回家。”

他凝视了她好一会儿，咬着牙，他忍耐地叹口气：

“好吧，我送你回家！”

没有吃海鲜，没有吃晚饭，甚至，没有再多说什么。在开车回台北的路上，他们两个都默然不语，都若有所思，都精神恍惚。宛露不再唱歌了，她失去了唱歌的情绪，只是这样一趟淡水之行，似乎把她身上某种属于童年的、属于天真的欢愉给偷走了。她无法分析自己的情绪，只能体会到一种莫名其妙的酸涩，正充满在她的胸怀里。

车子回到台北，天已经完全黑了。台北市，早已是万家灯火。友岚低低地说了句：

“饭也不吃了吗？”

“不想吃！”

他偷眼看她，咬住嘴唇，和自己生着闷气。不吃就不吃，他加快了车速，风驰电掣地把她送到了家门口。

宛露跳下车来，按了门铃，回眼看友岚，他仍然坐在驾驶座上，呆呆地望着她出神。她心里不由自主地掠过一阵温柔而怜悯的情绪，她想说什么，可是，门开了。

兆培看到宛露，似乎吃了一惊，他立即说：

“你们不是预备玩到很晚才回来吗？”

友岚一句话都没说，一踩油门，他的车子冲走了。

宛露往屋子里就走，兆培慌忙伸手拦住她。

“别进去，家里有客人！”

“有客人？”宛露没好气地说，“有客人关我什么事？有客人我就不能回家吗？哦——”她拉长声音，恍然大悟地站住了，“是玢玢的父母，来谈你们的婚事，对不对？这也用不着瞒我呀！”

甩甩头，她自顾自地冲进了屋子，完全没去注意兆培脸上尴尬的神情。

一走进客厅，她正好听到母亲在急促地说：

“许太太，咱们这事再谈吧，我女儿回来了。”

许太太？玢玢是姓李呀！她站住了，立即，她看到一个装扮十分入时的中年女子，和一个白发萧萧、大腹便便的老年绅士坐在客厅里。父母都坐在那儿陪着他们，不知道在谈什么，她一进去，就像变魔术似的，全体人都愣在那儿，呆望着她。

她不解地摸摸头发，看了看自己的衣服，似乎并没什么不得体之处呀，为什么大家都好像看到火星人出现了一般？她正错愕着，段立森及时开了口：

“宛露，这是许伯伯和许伯母。”

宛露对那老头和女人扫了一眼，马马虎虎地点了个头，含含糊糊地叫了声：

“许伯伯，许伯母！”

那许伯伯坐着没动，只笑着点了个头，许伯母却直跳了起来，一直走到她的身边，一伸手就抓住了她的手，把她从上到下地打量着。她被看得好不自在，也瞪着那许伯母看：一头烫得卷卷的头发，画得浓浓的眉毛，眼睛上画着眼线，却遮不住眼尾的鱼尾纹，戴着假睫毛，涂着鲜红的口红……记忆中，家里从没有这一类型的客人！她皱拢眉头，想抽出自己的手，那许伯母却把她抓得更紧了。

“啊呀，她长得真漂亮，是不是？段太太，她实在是个美人坯子，是不是？五月二十的生日，她刚满二十岁，是不是？啊呀！”她转头对那个许伯伯说，“伯年，你瞧！她好可爱，是不是？”她的嘴唇哆嗦着，眼里有着激动的泪光。

这是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冒失伯母！宛露用力把自己的手抽了回来，脸上一定已经带出了不豫之色，因为，父亲很快地开了口：

“宛露，你很累的样子，上楼去休息吧！”

她如逢大赦，最怕应付陌生客人，尤其这种“十三点”型，故作亲热状的女人！她应了一声，立即转身往楼上冲去，到了楼上，她依稀听到母亲在低低地、祈求似的说：

“许太太，咱们改天再谈吧，好不好？”

什么事会让母亲这样低声下气？她困惑地摇摇头，冲进了卧室，她无心再去想这位许伯母。站在镜子前面，她望着镜中的自己，心里迷迷糊糊地回忆着松林里的一幕。友岚，他竟取得了自己的初吻！初吻！她望着自己的嘴唇，忽然整个脸都发起烧来了。

4

孟樵每天早上醒来，睁开眼睛第一眼看到的，一定是墙上那张放大照片——父亲和母亲的合影。虽然这张照片已经有二十年以上的历史了，却依然清晰。他常会不自觉地对这张照片看上很久很久，照片里的母亲才二十几岁，那么年轻，那么漂亮，带着那样幸福而恬静的微笑。父亲呢？大家都说自己长得像父亲，几乎是父亲的再版。是的，父亲是英俊潇洒的，他们依偎在一块儿，实在是一对璧人！为什么老天会嫉妒这样一对恩爱的夫妻呢？为什么像父亲那么好的人，却会只活到二十八岁？每次，他一面对这张照片，他就会否定“神”的存在，如果这世界上有神，这位“神”是太疏忽了，太残忍了。

这天早晨，他又对这张照片默默地凝视了好久，外面那间客厅兼餐厅里，母亲摆碗筷的声音在叮当作响。他倾听了一会儿，心里有根纤维，在那儿掣动着他的心脏。与母亲无关，这掣动的力量来自一个神秘的地方，强烈、有力，而带着股使人无法抗拒的魔力！他眼前浮起宛露的脸，那爱笑的嘴角，那清亮的眼睛，那调皮的神情和那天真坦率的说话！世间怎会有她那样的女孩？不知人间忧苦！欢乐，青春，喜悦，热情而敏锐！世间怎会有那样的女孩？他的心怦怦然地跳动，一种灵魂深处的渴望，像波涛般泛滥了起来。

翻转身子，他拿起床头的电话，开始拨着号码，那已经记得滚瓜烂熟了的号码。

“喂！”对方是个年轻男人的声音，“哪一位？”

“我姓孟，我请段宛露小姐听电话！”

“宛露？”那男人似乎放下了听筒，却扬着声音大喊，“宛露！又是那姓孟的小子来电话，说你在还是不在？要不要我回掉他？”

这是什么话？他心里朦胧地想着，知道这准是宛露那鲁莽的哥哥！看样子，自己和宛露的交往并不怎么受欢迎。为什么呢？他想不明白。却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接着，是宛露那清脆的嗓音，在那么可爱地

抗议着：

“哥！你少管我的闲事！快八点钟了，你还不去上班！”接着，听筒被拿起来了，宛露的声音传了过来：“喂！孟樵？”

“是的。”他的声音带着一股自己也不了解的迫切，“今天能见面吗？”

宛露似乎迟疑了一下。

“什么时间？”她的声音有点软弱。

“我整天要跑新闻，”他下意识地看看手表，“中午……哦，中午不行，有个酒会必须参加，下午……下午又不行……”

“你在搞什么鬼？”宛露不满地说，“我并不是你的听众，你有时间的时候，我可不一定有时间！”

“晚上！”他急急地说，“我到报社交完稿子就没事了！晚上八点，我在雅叙等你！不见不散！”

“晚上八点吗？”宛露似乎在思索，在犹豫。同时，孟樵听到电话筒边，那位“哥哥”在鲁莽地大吼：

“宛露！你少开玩笑！晚上我们是约好了去华国的，你别拿人家顾友岚……”电话筒被蒙住了，他听不到下面的声音，一时间，孟樵焦躁了起来，那股迫切的感觉就更紧更紧地捉住他了。他打床上坐起身子，握紧了听筒，在这一瞬间，他觉得自己今晚如果见不到她，就会死掉似的。他无法遏止这种疯狂般的冲动，就对听筒里叫了起来：

“宛露！我告诉你，今晚我一定要见你，有话和你谈！别找理由拒绝……”

“孟樵！”她打断了他，“不是我找理由，你约的时间不巧，我今晚真的有事……”

真的有事！去华国！没有舞伴不可能去华国！那莫名其妙的妒意已把他整个控制了。他喊了起来：

“晚上八点钟我在雅叙等你！你来也罢，你不来也罢！反正我整个晚上不离开雅叙！”

说完，他不再等答案，就砰然一声挂断了电话。跳起身子，他换着衣服，嘴里叽里咕噜地诅咒，诅咒那横加干扰的“哥哥”，诅咒那莫名其妙的“舞伴”，诅咒那声光都是第一流的“华国”！刚换好衣服，他猛一抬头，发现母亲不知何时已推开了房门，含笑地站在房门口，安安静静地望着他。母亲那对锐利而解事的眸子，正带着种洞烛一切的神情，一直注视到他内心深处去。

“怎么？樵樵，一清早就发脾气！”

樵樵！孟太太永远改不掉他自幼就被喊惯了的称呼。他皱皱眉头，心里的烦躁和不安还没有平息。孟太太走了进来，把手温和地压在他那结实而有力的胳膊上。母亲的手指纤柔修长，是一双很好的、标准的弹钢琴的手，就靠这双手，母亲独立撑持了这么多年，抚养他长大成人。亲恩如山重，母爱似海深！他迎视着孟太太的眼光，心里的焦躁不由自主就平息了好多。

“我告诉你，樵樵，”孟太太说，“对女孩子，不要操之过急，欲擒故纵这句话，听到过吗？”

“哦！”孟樵讶异地看着母亲，“妈，你怎么知道有个女孩子？”

孟太太含蓄地笑了，笑容里却隐藏不了一份淡淡的凄凉和哀愁。

“你父亲去世的时候，你才只有三岁，这么些年来，我们母子二人，相依为命。从小，你有什么事瞒得住我？自从三个月以前，你说你撞着了个冒失鬼开始，你就变了一个人了。”她含笑凝视他，“那冒失鬼很可爱，是不是？”

他在母亲的注视下无法遁形。

“哦，妈！”他叹息地说，“她快把我弄疯了。”

“这么快吗？”孟太太惊愕地，“你们这一代年轻人真奇怪，谈恋爱也像驾喷射机似的。”

“恋爱吗？你错了！”孟樵懊恼地说，往外屋冲去，“如果是恋爱就

好了！她像一条滑溜的鳝鱼，无论你怎么抓她，她都溜得出去。老实说，我和她之间，还什么都谈不上呢！”

他走到外屋，发现早餐已整齐地摆在桌上，本来，这个电话已经把他弄得神魂不定，他根本没有胃口吃早餐，可是，看着那热腾腾的清粥，那自己最爱吃的榨菜炒肉丝，那油炸花生和皮蛋拌豆腐……他就不能不坐到桌边去。母亲要教中学，又收了学生补习钢琴，这么忙碌之下，仍然细心为他弄早餐，他怎么能忍心不吃？他知道，自己平常不在家吃饭的时候，母亲常常只吃几片烤面包就算了。自从他跑新闻以来，在家吃饭的时间是越来越少了，看着那一桌子的小菜，他忽然品会出母亲的寂寞。坐了下去，他拿起筷子。

“告诉我，”孟太太在他对面坐了下来，“那女孩叫什么名字？”

“段宛露。”

“她家里做什么的？”

“她爸爸是×大的教授，教中国文学。”

“听起来不坏嘛！”孟太太微笑地望着他，“她自己呢？还在念书吗？”

“毕业了，世界新专毕业的，学编辑采访，和我倒是同行。下月初就要去一家杂志社当记者。”

“晤，”孟太太点点头，深思地，“她一定很漂亮，很活跃，很会说话。”

“你怎么知道？”孟樵诧异地。

“别管我怎么知道，我说得对不对呢？”孟太太问。

“很对。”他由衷地佩服母亲的判断力。

“这样的女孩子是难缠的！”孟太太轻叹了一声，“樵樵，她会给你苦头吃的！可是，天下没有不苦的爱情，你去追寻吧！但是，樵樵，听我一句忠言……”

“妈？什么忠言？”他抬起头来。

“学聪明一点。”孟太太语重而心长，“对感情的事别太认真，要知道，自古以来，只有多情的人，才容易有遗恨。”

“妈！”孟樵一惊，“你怎么会说出这种话来？”

“对不起！”孟太太惊觉地，“我并不是要说不吉利的话，我只是——想起你父亲。”她惨然地、勉强地笑了笑，“去吧！我知道你要赶到机场去采访！”

孟樵凝视了母亲好一会儿，推开饭碗，他站起身来，走到孟太太身边，他用胳膊搂住母亲那瘦小的肩，给了她紧紧的一抱，就一语不发地转过身子，走出了大门。走了好远，他回过头来，看到母亲依然站在门口，目送着他。母亲那小小的身影，是瘦弱的、孤独的、寂寞的。

晚上八点钟，孟樵准时到了雅叙。

在固定的位子上坐了下来，他四面张望，没有宛露的影子，叫了一杯咖啡，他深深地靠在那高背的沙发椅中，不安地等待着。晚上的雅叙是热闹的，一对对的情侣，还有一些学生，一些谈生意的人，散坐在各处。那电子琴也不再孤独，一个穿着长礼服的女孩子，正坐在那儿弹奏着《乡村路》。有个三人的小乐队，弹着吉他，随着那琴声在抑扬顿挫地唱着。

孟樵点燃了一支烟，他很少抽烟，也没有烟瘾。只因为当记者，身上总习惯性地带着烟，以备敬客之用。现在，在这种不安的、等待的时光里，他觉得非抽一支烟不可。喷着烟雾，他的眼光一直扫向雅叙的门口，没有人，不是没有人，而是没有他所等待的人。一支烟抽完了，他不自禁地又燃上了一支。那小乐队已开始在唱另一支歌：《黑与白》。

时间一分一秒地消逝，期待的情绪烧灼得他满心痛楚。她在哪儿？华国吗？家里吗？他想去打电话，却固执地按捺着自己。如果她今晚不来，一切可能也就结束了！他不能永远固执地去追一片云啊！可是，她如果不来，他会结束这段追逐吗？他真会吗？他眼前又浮起宛露的脸，那狡黠的、可爱的，具有几百种变化、几千种风情的女孩呵！他心中的痛楚在扩大，扩大，扩大……

九点了，她肯定不会再来了。他手边有个卷宗，里面是他采访用的稿纸，打开卷宗，他取出一沓稿纸，开始用笔在上面胡乱地涂着句子，脑子里是迷乱的，心灵上是苦恼的。她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他模糊地想着，她只是个年轻而慧黠的女孩，这种女孩车载斗量，满街都是！她只是比一般女孩活泼、洒脱，鲁莽而任性，这也不能算是优点，说不定正是缺点！但是，天哪！他用力地在稿纸上画了一道，把稿纸都穿破了。天哪！他就喜欢这个充满了缺点的女孩！他就喜欢！他满心满意满思想都是这个女孩，这个根本不在乎他的女孩！

“我完了！”他喃喃自语，“这是毫无道理的，这是无理性的，可是，从碰到她那一天起，我就完了。”

十点钟了。

他继续在稿纸上乱涂，已经不再期待了，只是任性地、固执地坐在那儿，机械化地涂抹着稿纸，稿纸上写满了一个名字：段宛露，段宛露，段宛露，段宛露……你是一个魔鬼，你是我命里的克星！

一片阴影忽然罩在他的头上，有个熟悉的声音，小小地、低低地、怯怯地说：

“我来了！”

他猛地抬起头来，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宛露正亭亭玉立地站在他面前。墙上的火炬幽柔地照射着她，她换了装束，一件黑绸子的长袖衬衫，下面是一条红格子的曳地长裙，她薄施了脂粉，淡淡地画了眉，淡淡地涂了口红，眼睛乌黑乌黑的，睫毛又密又长，眼珠是水盈盈的。天哪！他抽了一口气，她好美好美！喜悦在他每个毛孔中奔窜，不信任的情绪从头到脚地笼罩着他，然后，那疯狂般的兴奋就鼓舞了他每根神经。他盯着她，一瞬也不瞬地。

“哦，你来了！”他茫然地重复着她的话。

她在他对面坐了下来。是因为她化了妆吗？是因为她换了打扮吗？她看来一点男孩子气都没有了，非但如此，她是女性的、娇怯的、无助的、迷惘的。她唇边那个笑容也是勉强的、虚弱的，带着抹难以解释的、可怜兮兮的味道。怎么了？她的神采飞扬呢？她的喜悦天真呢？她的活泼跋扈呢？这一刻的她，怎么像一个迷了路的小羔羊？她受了委屈

吗？她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你等了我很久了？”她问，声音仍然是低低的。

“是的。”他更深更深地凝视她，“你从什么地方来的？家里吗？”

她摇摇头。

“我这身打扮，像是在家里的样子吗？”她反问，几乎是悲哀地说了一句，“我是从华国来的。”

他一震，瞪着她，默然不语。

“让我告诉你一件事，”她说。侍者送来了咖啡，她就无意识地用小匙搅着咖啡，她的眼光注视着杯子，睫毛是低垂着的。“许多年许多年以前，我就认识一个男孩子，他的名字叫顾友岚。他是我的好朋友、大哥哥，你说他是我青梅竹马的男朋友，也未始不可。我们两家是世交，顾伯伯和顾伯母待我像待自己的女儿。”她顿了顿，望着杯子里所冒的热气，“刚刚，我就和他在华国跳舞，另外还有我哥哥和他的女朋友，我们玩得好像很开心，也应该很开心，可是，我知道你在这儿。”她又停住了，慢慢地抬起睫毛来，黑蒙蒙的眼睛里带着一层雾气，“忽然间，我觉得很烦躁，很不安，我告诉他们，我去一下洗手间，就叫了辆计程车，一直到这儿来了。我想，现在，他们一定在翻天覆地地找我。”她悲哀地瞅着他，“你瞧，我是下决心不来的，却不知怎的，仍然来了。”

他迎视着她的目光，心脏在擂鼓般地跳动，伸过手去，他握住了她的手，他想说什么，却突然觉得自己十分笨拙，笨拙得无法开口，笨拙得不知道该说什么。她的眼光从他脸上移到那沓稿纸上，抽出手来，她去取那沓稿纸，出于本能，他用手按住那沓纸，她抬头凝视他，他松了手，叹口气，靠进椅背深处，让她去看那沓稿纸。

第一张，全是她的名字：段宛露，段宛露，段宛露，你是魔鬼，你是我命中的克星！

第二张，全写满了“一片云”：一片云，一片云，一片云，你飘向何方？你落向何方？你去向何方？

第三张，是一首小诗：

如果你是一片云，

我但愿是一阵风，

带引你漂洋过海，

挽着你飘向天空。

如果你是一片云，

我一定是一阵风，

托着你翻山越岭，

抱着你奔向彩虹！

如果你是一片云，

我当然是一阵风，

绕着你朝朝暮暮，

诉尽我心事重重！

如果你是一片云，

我只好是一阵风，

伴着你天涯海角，

追随你地远天穷！

她抬起头来，愣愣地望着他。他从她手里抢过那沓稿纸，眼底里有一份狼狈的热情，他粗鲁地说：

“够了，你不能让一个男人，在你面前毫无保留！”

她继续盯着他，她的眼睛发亮，面颊发光，那乌黑的眸子里，燃烧

着一簇火焰。

“为什么？”她问。

“什么为什么？”他粗声粗气的。

“你为什么喜欢我？”

“因为……”他瞪着她，眼光无法从她的注视下移开，他费力地、挣扎地说，“因为……你像一片云。我从没有碰到过像你这样的女孩！”

“你知道吗？”她幽幽地说，“云是虚无缥缈的，你无法去抓住一片云的！”

“是吗？”他把她拉起来，“我们离开这儿。”

“到什么地方去？”

“出去走走，我已经在这儿坐了快三小时了。”

离开了雅叙，室外，一阵凉爽的、初秋的夜风迎面而来，空气里飘荡着一种不知名的花香。天边，挂着疏疏落落的星星，闪耀着璀璨的光芒。他挽住她，往忠孝东路的方向走去。夜深了，街上只有几辆空计程车，飞快地驰过。她不知道他要带她到哪儿去，却被动地、无言地跟随着他。

不知不觉地，他们到了国父纪念馆，拾级而上，他们站在一根石柱的前面，她靠在石柱上，他仰头看着天空。

“帮我一个忙好吗？”他低低地说。

“什么？”

“不要再和你那位青梅竹马在一起。”

“你不觉得你要求得太过分吗？”

他沉默了片刻，眼光从层云深处收了回来，落在她脸上。

“那么，帮我另外一个忙好吗？”

“什么？”

“闭上你的眼睛！它太亮了。”

“为什么？”

“闭上它！只要几秒钟。”他命令地说。

她闭上了。于是，猝然间，她被拥进了他的怀里，他那灼热的嘴唇，迅速地捕捉了她的。她觉得一阵晕眩，似乎整个人都轻飘飘地飘了起来，像一片云，正往上升，往上升，往上升，一直升到好高好高的天空里。而他，是那阵微风，托着她，带着她，绕着她，抱着她，一起飞向一片彩色缤纷的彩虹里。她的手臂不知不觉地绕了过来，抱住他的脖子，抱得紧紧的。她的心在跳，她的思想在飘，她的人在化为虚无。

好一会儿，他抬起头来，她迷迷蒙蒙地睁开了眼睛，他的脸在月光下闪亮，眼珠像天际的两颗星光。他的呼吸沉重而急促。

“现在，你心里还有那个青梅竹马吗？”他问。

“哦！”她眩惑地低呼，“我怎么会认识了你？我的世界原来那么单纯，你把我的生活完全搅乱了！”

“你不知道，”他重重地叹息，“是你把我的生活完全搅乱了！哦，宛露！天知道，我从没有发现，我会有这么强烈的感情！宛露！”他重新拥住了她，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肩上，他的嘴唇贴着她的耳朵，“我不会放过你，宛露，不管你有没有青梅竹马，不管你是云还是星，我不会放过你！永远不会！”

依稀仿佛，有另一个男人对她说过：

“我会等你，宛露，我永远会等你！”

她甩了一下头，把那个男人甩掉了。她的手臂环抱住了他的腰，有生以来第一次，她全心全意陶醉在一种崭新的、梦似的情怀里。

5

“妈妈，”宛露站在穿衣镜的前面，张着手，她正在试穿一件段太太帮她买来的洋装，“我可不可以不去顾家吃晚饭，我有预感，这顿饭我一定会很拘束。”

“为什么呢？”段太太一边问着，一边用手捏紧那衣服的腰部，用大头针别起来做记号，“又是腰太大了，脱下来，我五分钟就可以给你改好。”

“我真的不想去，妈！”宛露脱下了洋装，换上一件衬衫和长裤，“我讨厌应酬！”

“和顾伯母吃饭是应酬吗？”段太太深深地看了女儿一眼，“顾家是看着你长大的！你两三岁的时候，我有事要出门，总把你托给顾伯母照顾，你在他们家里淘气闯祸也不知有多少次了，而现在，你居然怕到顾家去！为了什么？宛露，你的心事我了解，是为了友岚吗？”

“噢，妈妈！”宛露懊恼地喊了一声，坐在床沿上，用手指烦躁地拨弄着床栏上的一个小圆球，“我真烦，我真希望我从没有长大！”

段太太把手里的衣服放在椅背上，走过来，她用手搂住宛露的头，宛露顺势就把脸埋进她的怀里去了。

“妈妈，”她悄声说，“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不可以生我气。”

段太太微微地痉挛了一下。

“宛露，我从来就没生过你气。”

“妈妈，请你们不要再拉拢我和友岚，”她低语，“我和他之间不可能有发展。真的，他像我一个大哥哥，和兆培一样，我总不能去和兆培谈恋爱的。”

段太太沉思着，她用手抚摸宛露那柔软的长发。

“是为了姓孟的那个记者吗？”她温和地问。

宛露微微一震。

“你怎么知道？”

“一个母亲，怎么可能不知道女儿的心事呢？”段太太微笑着说，推开宛露，审视着她那张漾着红晕的面庞，和她那醉意迷蒙的眼睛，“听我说，宛露。”她深刻地说，“只要你快乐，只要你幸福，我和你爸爸，不会勉强你做任何事，何况，爱情本身，是一件根本无法勉强的事情。不过，今晚你必须去顾家吃饭，今天是顾伯母过生日，你在礼貌上也应该去。”

“可是……可是……”宛露抓耳挠腮，一副烦恼而尴尬的样子。“可是什么？”段太太不解地。

“妈妈！”宛露忍无可忍地说，“友岚和我在怄气呢！我们已经两个礼拜没见面也没说话了！”

段太太望着女儿，点了点头。

“我知道。”

“你知道？”

“兆培说了，你和他跳了一半舞就溜了，友岚认为是奇耻大辱。”

“所以呀！”宛露皱着眉说，“你叫我去他家，多难堪呀！大家见了面怎么办呢？”

“我向你保证，”段太太微笑着说，“他绝不会继续给你难堪的，只要你去了，他就够高兴了。”她拿起椅背上的衣服，“我帮你改衣服去，你也梳梳头，打扮打扮，好吗？”她摇摇头，“跳一半舞就溜了，只有你才做得出这种事来！”

宛露目送母亲走出门的身影，她嘴中叽咕了几句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的话，就走到梳妆台前，胡乱地用刷子刷着头发，才刷了两下，楼下兆培的声音大叫着：

“宛露！电话！要不要我回掉他！”

准是孟樵打来的！这死兆培，鬼兆培，要命的兆培！他每次接到孟樵的电话都是这样乱吼，存心给孟樵难堪，他是标准的“保顾派”！她三步两步地冲下楼，一面跑，一面嚷着说：

“妈！我要在我房里装电话分机！”

“好呀！”兆培喊着，“要装，大家都装，每人屋里一个，你谈情说爱的时候我也可以加入！”

宛露狠狠地瞪了兆培一眼，握起电话，声音不知不觉就放得柔和了：

“喂？”

“喂！”对方的声音更柔和，“宛露，咱们讲和了，怎么样？我开车来接你们，好不好？”

天哪，原来是顾友岚！宛露就是有任何尴尬，也无法对这样温柔的语气摆出强硬态度，何况，上次从夜总会里溜走，总是自己对不起人，而不是人家对不起自己。想到这儿，她心底就涌起了一股又是歉疚，又是不安的情绪，这情绪使她的声音低柔而甜蜜。

“不要，友岚！我们自己来，马上就来了。但是，”她调皮地咬咬嘴唇，“你还在生气吗？”

“生气？对你吗？”他叹了好长的一口气，“唉！宛露，我真希望我能一直气下去！你……唉！”他再叹气，“我拿你完全无可奈何，你快把我的男儿气概都磨光了！我想，我前辈子欠了你的债！”他顿了顿，“来吧，你们还在等什么？快来吧！”

挂断了电话，她一眼看到兆培正斜倚在沙发边望着她，脸上带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她对他做了个鬼脸，嚷着说：

“你笑什么笑？”

“谁规定了我不可以笑？”兆培问。

“你的笑容里不怀好意！”宛露说，“你心里不知道在转什么鬼念头！”

“你要知道我心里的鬼念头吗？”兆培盯着宛露，“我在可怜友岚，假若你是我的女朋友，我早把你给开除了！像你这种女孩，碰到了就算倒霉！我就不懂，世界上怎么有像顾友岚这种死心眼的人！”

“你少发谬论了！”段立森走了过来，在儿子肩上按了一下，“你只会批评别人！上次你给玢玢打电话，我亲耳听到你左一句对不起，右一句行个礼，闹了好半天！”

“啊哈！”宛露鼓掌大笑，“原来你也有吃瘪的时候！我看你以后还在我面前神勇吗？”

“好了！”段太太拿着衣服走出来，“宛露，去换上衣服，我们走了吧！”

“一定要换衣服吗？”宛露握着那件洋装，“我觉得穿长裤最舒服！”

“到底，今天是顾伯母过生日呀！”段太太说，“穿得太随便，是件不礼貌的事情。”

宛露不再争辩，上了楼，她换了衣服。这是件黑色薄呢的洋装，只有袖口和领口，滚着一圈细细的小红边。经过母亲的修改，这衣服十分合身，镜子里的她亭亭玉立，纤腰一握，身材是苗条而修长的。她望着自己，那大而黑的眼睛，那薄薄的嘴唇，和尖尖的下巴。脑子里忽然浮起一个女性的声音：

“段太太，她实在是个美人坯子，是不是？”

谁说过的话？记不得了。摇了摇头，她转过身子，跑到楼下去了。

半小时以后，他们已经全体到了顾家。

顾太太是第一个迎出来的，一看到宛露，她的眼睛就发亮了，直奔过来，她一把就把宛露拥进了怀里，从上到下地望着她，眼光里充满了由衷的眩惑与宠爱，她抬头对段太太说：

“慧中，你瞧这孩子，穿上洋装我都不认得了。时间真快，是不

是？眼睛一眨，孩子们都大了！宛露已经完全是个小美人了。我总记得，她刚……”

段太太轻咳了一声，顾太太和她交换了一个注视，仍然把自己的话说完：

“她刚出生的时候，瘦得像个小猫！是不是？慧中？那时候，不是我说你，宛露，”她拍着宛露的背脊，“你实在不怎么漂亮，头发也没有，成天只是哭，你妈抱着你啊，三天两头地跑医院，把医院的门槛都跑穿了。又是鱼肝油，又是葡萄糖……嗬！宛露，带大你可真不简单，没看过比你更难带的孩子！但是，现在，居然长得这么漂亮，又这么健康了。”

宛露惊奇地看着母亲，笑着。

“妈，我小时候很丑呀？”

“你以为你现在就漂亮了吗？”兆培抢着说，“人家顾伯母和你客气两句，你就当了真了！你呀，你直到现在，还是个丑丫头！”

“哥哥！”宛露大叫，“你以为你又漂亮了吗？你还不是个浑小子！”

“好了！”段立森说，“反正咱们的一对儿女都不怎么高明，一个是浑小子，一个是丑丫头！”

满屋子的人都笑开了。顾仰山走了过来，他和段立森是中学同学，又是大学同学，可以说是将近四十年的老朋友了。而且，他们还是棋友，两个人都爱下围棋，才坐下来没多久，顾仰山就把围棋盒捧了出来，对段立森说：

“杀一盘？”

“要杀就杀三盘，”段立森说，“而且要赌彩。”

“可以！”顾仰山豪放地说，“赌一百元一盘，先说明，你可不许悔子。”

“我悔子？”段立森不服气地，“你输了别怪人倒是真的，上次你输了，硬怪友岚打电话吵了你！”

“瞧，”顾太太说，“又杀上了。仰山，今天是我过生日呢！”

“得了，碧竹，”顾仰山对太太说，“过生日还不是个借口，主要是老朋友聚聚而已。而且，说真个的，咱们这年龄啊，多过一个生日多老一岁，也没什么值得庆祝的了！还是下棋要紧！”

“嗨，道理还不少呢！”顾太太望着段太太，“慧中，下辈子咱们再嫁人，绝不能嫁棋迷！”

两位太太都笑了起来，两位先生却已经杀开了。

这儿，友岚望着宛露。

“宛露，上班上得如何？”

“很好呀！”宛露笑着说，“不过，本来把我派在采访部，现在把我调到编辑部去了。”

“为什么？”

“上班第一天，他们要我去采访一位女作家，我劈头第一句话就问她，你相不相信你自己所写的故事？她说相信，我就一本书一本书跟她辩论，访问了五个小时。那作家不太有风度，她打个电话给我们社长说，你派来的不是一个记者，是个雄辩家。我们社长把我叫去问话，我说，什么雄辩家，了不起是个雌辩家罢咧！我们社长也笑了，他说我这脾气不能当记者，还是去编辑部看稿吧！所以，我就给调到编辑部了。”

友岚望着她，不能自已地微笑着。笑着，笑着，他的笑容凝住了。

“宛露，”他低声说，“别再玩上次不告而别的花样，好不好？即使我曾经有冒犯过你的地方，我也不是有意的，你犯不着报复我，是不是？”

宛露的脸红了。

“你完全误会了，”她坦率地说，“我这人不会记仇，也不会记恨，我从来没有要报复你。那天的不告而别吗？是因为……是因为……”她哼哼着，“我忽然想起一件很重要的事，非马上办不可。”

友岚死死地盯着她。

“到我房里来一下好吗？”他耳语着。

“不好。”她答得干脆。

“我要给你看一件东西。”

“不想看。”

兆培不知何时溜到了他们身边。

“友岚，你千万别给宛露看那样东西，”他神神秘秘地说，“宛露的胆子最小，尤其对于动物，她连小猫小狗都会怕，一只老鼠可以使她晕倒！所以，你养的那个东西，绝对不能给宛露看到！”

宛露狐疑地看看兆培，又看看友岚，好奇心立即被勾了起来了。她怀疑地说：

“友岚，你养了什么？”

“别告诉她！”兆培说。

“友岚，到底是什么？”宛露扬着头，讨好地看着友岚，“你告诉我，哥哥最坏，你别听他的！”

“不能说，友岚，”兆培接口，“天机不可泄漏！”

宛露望了望他们两个，把下巴抬高了。

“我知道了，你们在唬我，包管友岚房里什么都没有！你们以为我是傻瓜呢！”

“怎么什么都没有！”兆培叫了起来，“一只猫头鹰！一只活的猫头鹰！可以站在你的肩膀上跟你说话，又不认生，又喜欢和人亲热，才可爱呢！”

宛露立即跳了起来，往里面就跑。友岚看了兆培一眼，兆培对他挤了挤眼睛，于是，友岚也跟着宛露跑进去了。

顾太太一直冷眼旁观着这一幕，这时，她注视着兆培，笑笑说：

“兆培，你是越来越坏了。”

“顾伯母，”兆培笑嘻嘻地说，“友岚太死心眼，太老实，太不会玩花样，对付我妹妹这种人啊，一定要用点手腕才行！”

“好像你的手腕很好似的！”段太太笑望着儿子。

“最起码，我没让玢玢翻出我的手掌心！”

这儿，宛露一冲进友岚的房间，就发现上了大当。什么猫头鹰，房里连只小麻雀都没有。宛露四面张望了一下，反身就想往屋外跑，可是，友岚已经把房门关上了。背靠在门上，他定定地望着她。

“停一分钟！”他说。

“为什么要骗我？”她恼怒地，“哪儿有什么猫头鹰呢？我看你才是一只猫头鹰！又阴险，又狡猾！”

“并不是我说有猫头鹰吧？”友岚赔笑地说，“我从头到尾就没说过什么猫头鹰的话，这是你哥哥说的，你怎么也记在我的账上呢！”

“反正你们是一个鼻孔出气，两个都是坏蛋！”

“好吧！”友岚忍耐地说，“就算我是坏蛋！”他让开了房门，忽然间兴致消沉而神情沮丧，“你走吧！我没料到，只有猫头鹰才能把你吸引住，如果我知道的话，别说一只猫头鹰，十只我都养了。”

他的语气、他的神情、他的沮丧和消沉使她心中一紧，那股怜悯的、同情的情绪就油然而生。她望着他，好一会儿，然后她走到他身边，轻声地说：

“你到底要给我看什么？”

“现在已经不重要了。”他摇了摇头，“不看也罢！”

她的眼睛里漾起一抹温柔的光彩，她把手轻轻地扶在他的手腕上。

“我要看！”她低声而固执地说。

他抬眼看她，在她那翦水双瞳下昏乱了。

“哦，宛露！”他说，“总有一天，我会为你而死！”

“少胡说！我们又不拍电影，别背台词！”

他点点头，走到书桌旁边，他打开了抽屉，取出一本厚厚的剪贴簿。走回到宛露身边，他把那剪贴簿递在她手里。她有点诧异，有点惊奇，有点错愕。慢慢地，她翻开了封面，那米色的扉页上，有几行用美术体写出来的字：

本想不相思，

为怕相思苦，

几番细思量，

宁可相思苦！

她心中一跳，立刻想起到淡水去的路上，她和他讨论过这首小诗，当时自己对这“宁可”两个字，表示了强烈的反感。而他，为什么要写下这首小诗？抬起头来，她询问地望着他。他静静地说：

“我用了很长久的时间，终于体会出‘宁可’这两个字的深意了，当你得不到，又抛不开的时候，除了‘宁可’，又能怎样？”

她垂下头，默默地翻开了那张扉页，于是，她惊愕地发现自己的一张照片，大约只有三四岁，光着脚丫，咧着大嘴，站在一棵美人蕉前面，丑极了。翻过这一页，又是一张照片，大约有五六岁了。再下去，是七八岁的……一页又一页，全是自己的照片，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收集的，贴满了一本。大约到十五六岁时，照片没有了。想必，那时他已经出国了，没机会再取得她的照片。她翻到最后一页，却赫然发现有两颗相并的红心，红心的当中，贴着两片已干枯的黄色花瓣。她愕然地抬起头来，瞪着他。

“记得吗？”他轻柔地说，“你过二十岁生日那天，我曾经从你头发上取下两片花瓣。金急雨！你说它是金急雨！对我而言，它倒像两滴相

思雨！”

她闭了闭眼睛，蹙紧了眉头，合起那本册子，再扬起睫毛来的时候，她眼里已漾满了泪。

“友岚！”她轻轻地喊，声音里带着些震颤，“你不要这样子，你会把我弄哭。”

“你肯为我流泪吗？”他哑声说，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她那泪光莹然的眸子使他怦然心动了，他俯过头去，她立即闪开了。

“不要！友岚。”

他站住了，脸色发白。

“为了那个记者吗？”他问。

她恳求似的看了他一眼。这一眼里代表了千言万语。

“好，”他退开去，把那本册子收回到抽屉里，背对着她，他的声音冷静、清幽而坚决，“我不会灰心的，宛露！我会等着看这件事的结局！”

有人敲门，顾太太在外面喊着：

“吃饭了！宛露，友岚！有话吃完饭再谈！”

宛露很快地擦了擦眼睛，他们一起走出了房门。顾太太微笑地、探索地、研判地看了他们两个一眼，就用手亲热地挽着宛露的肩，温柔而宠爱地说：

“宛露，待会回去的时候，别忘了拿一件披肩，是我亲手为你钩的！你知道吗？你从一点点大的时候开始，就穿我为你打的毛衣了。不信，问你妈，是不是你从小就穿我打的毛衣？”

段太太笑着。

“岂止穿你打的毛衣！她出麻疹，还是你照顾的呢！”段太太说。

“所以啊，”顾太太怜惜地望着宛露，“慧中，你这个女儿应该有一半是我的！”

“别绕弯了，”段立森从他的围棋上抬起头来，“干脆给你做媳妇好了！”

“你说话算不算数呢？”顾太太瞅着他。

“爸！”宛露跺了一下脚。

“好了！好了！”顾太太慌忙说，“大家吃饭吧！仰山，不许再下棋了，再下我就生气了。”

“别忙，别忙，”顾仰山说，“我正在救这个角呢，我这个角是怎么丢的呢？”

“你再救角啊，”顾太太笑着说，“我们的肚子就都饿瘪了！”

一屋子的人都笑了起来。

6

下了班，走出××杂志社的大门，宛露向巷子口走去，一面走，一面心不在焉地张望着。因为孟樵已说好了来接她，请她去吃晚饭，她也已经打电话告诉母亲了。可是，巷口虽然行人如鲫，虽然车水马龙，她却没看到孟樵的影子。站在巷口，她迟疑地、不安地、期待地四面看来看去。孟樵，你如果再不守时，我以后永远不要理你！她想着，不住地看手表，五分钟里，她起码看了三次手表，孟樵还是没出现。

一阵浓郁的香水味，混合着脂粉味，对她飘了过来，她下意识地对那香味的来源看过去，一眼接触到一张似曾相识的脸，一个中年的贵妇人，圆圆的眼睛，浓浓的眉毛，打扮得相当浓艳。她一定很有钱，宛露心里在模糊地想着，因为虽是初秋天气，她胳膊上已搭着一件咖啡色有狐皮领的薄呢大衣。这女人是谁？怎么如此面熟，她正在思索着，那女人已经趔趄着走到她面前来了。

“记得我吗？宛露？”那女人说。

宛露！她怎么知道她的名字？她张大眼睛，绞尽脑汁地去思索，是的，她一定见过这女人，只是忘了在什么地方见过的了。

“哦，”她应着，坦率地望着她，“我不记得了，您是哪一位？”

“我到过你家，”那女人微笑着，不知怎的，她的笑容显得很虚弱、很单薄、很畏怯，还有种莫名其妙的紧张与神经质，“你忘了？我是许伯母，有一天晚上，我和我先生一起去拜访过你家。”

哦！她恍然大悟，那个神经兮兮，拉着她大呼小叫的女人！她早就没有去想过她，事实上，父母的朋友，除了几个熟客之外，她根本就无心接触，她总觉得那些朋友和自己属于两个时代、两个星球。当然，爸爸妈妈除外，爸爸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的父母，最最开明，也最最解人的！可是，这位许伯母到底是何许人呢？

“许伯母！”她勉强地、出于礼貌地叫了一声，眼角仍然飘向街头，要命！孟樵死到哪儿去了？

“宛露。”那“许伯母”又来拉她的手了，她真不喜欢别人来拉自己的手。尤其，她实在无心去应付这个许伯母，她全心都在孟樵身上。“瞧！你这双小手白白净净的，好漂亮的一双手！”那许伯母竟对她的“手”大大研究起来了，“宛露，”她抬眼看她，声音里有点神经质地颤抖，“你在这家杂志社上班吗？”

“是的。”

“要上八小时吗？”

“是的。”

“工作苦不苦呀？”

“还好。”

“要不要我给你另外介绍一个工作，可以很轻松，待遇也很好，你许伯伯有好几家大公司，我让他给你安排一个好工作，不用上班的，好不好？”

“许伯母！”她又惊愕又诧异地，“天下哪有那么好的事？拿待遇而不上班？不！谢谢你，我很满意我现在的工作，我也不想换职业。”

“那么，”那许伯母有些焦躁，有些急迫，她仍然紧握着她的手，“到我家去玩玩，好不好？”

“现在吗？”她挑高了眉毛，“不行！我还有事呢！”她又想抽回自己的手。

“宛露，”那女人死拉住她。忽然大发现似的说，“瞧瞧！这么漂亮的手指，连个戒指都没有！”她慌张地从自己手指上取下一个红宝镶钻的戒指，就不由分说地往她手指上套去，“算许伯母给你的见面礼儿！上次在你家，我就想给你了，可是，你跑到楼上去了。漂亮的女孩子，就该有点装饰品。下次，我再给你买点别的……”

“喂喂，”宛露大惊失色了，她慌忙取下戒指，塞还她的手中，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这算怎么回事？许伯母，你怎么了？我干吗要收你的戒指？你……你……你这是干什么？喂喂，许伯母，你别这样拉拉扯扯，我从来不收别人的礼物，你认得我妈，你当然知道我的家庭教育，

我收了会给我妈骂死！喂喂，你干吗……”

她用力挣脱了许伯母的掌握，脸都涨红了。实在是莫名其妙！这女人八成有神经病！那许伯母握着戒指，僵在那儿了，她眼睛里浮起一丝凄苦的、几乎是祈求的表情：

“你妈不会骂你……”她幽幽地说，“只要你告诉你妈，是许伯母送的，她一定不会骂你……”

“不管妈会不会骂我，我都不能收！”她懊恼地嚷着，“好端端的，我凭哪一点来收你一份重礼……”

那许伯母还要说话，幸好，孟樵及时出现了，打破了这份僵局，他是连奔带跑蹿过来的，满头的汗，咧着张大嘴，一边笑，一边嚷，一边赔礼：

“对不起，宛露，我来晚了！你知道现在是下班时间，车子挤得要死！三班公共汽车都过站不停，我一气，就干脆跑步跑过来了！”

宛露乘机摆脱了那位“许伯母”。

“再见！许伯母，我有事先走了。”

她一把挽住孟樵，逃命似的往前面冲去，把那“许伯母”硬抛在身后了。孟樵仍然喘吁吁的，被她没头没脑地拉着跑，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大事，一连冲出去了好远，宛露才放慢了步子。也不说明是怎么回事，劈头就给了孟樵一顿大骂：

“你为什么要迟到？约好了时间，你凭什么不守时？要我站在路边上等你，算什么名堂？你以为你好高贵、好神勇、好了不起吗？”

“喂喂，怎么了？宛露？”孟樵皱着眉说，“我不是一来就跟你道歉了吗？你要怪，只能怪我太穷，下次发年终奖金的时候，我一定买一辆摩托车，来去自如，免得挤公共汽车受闲气！”

“为什么不叫计程车？”她的声音缓和了。

“只有三站路，计程车不肯来，我有什么办法？”孟樵张大了眼睛，瞪着她，一绺汗湿的头发贴在额上，那两道不驯的眉毛，在眉心习惯性

地打着结，喘息未停，脸孔仍然跑得红红的。宛露看到他这副狼狈的样子，就忍不住又“扑哧”一声笑了。

“唉唉，”孟樵叹着气，“你是天底下最难伺候的女孩子，一会儿生气，一会儿又笑，我真拿你没办法！”

“难伺候，你就别伺候呀！”宛露撅着嘴说。

他站住了，看着她。她穿着件牛仔外套，牛仔裤，长发中分，直直地垂在肩上，一脸的调皮，一脸的倔犟，那撅着的嘴是诱人的。那闪亮的眼睛，带着点儿薄嗔，带着点儿薄怒，是更诱人的。他又叹了口气。

“怎么尽叹气呢？”她问。

“因为……因为……”他低低地说，“因为我想吻你。”

“现在吗？”她挑高了眉毛。

“是的。”

“你少胡闹了。”

他们正走到了一栋新盖的大厦的屋檐下，那屋檐的阴影遮盖了他们。忽然间，他俯下头来，闪电般地在她唇边吻了一下。她吓了一大跳，慌张地说：

“你发疯吗？”

“我没办法，”他说，挽住了她，“我就是这脾气，想做什么，我就要做什么。而且，是你不好。”

“我怎么不好了？”她不解。

“你引诱我吻你。”

“我引诱你吗？”她惊叹而恼怒地，“你这人才莫名其妙哩！”

“怎么不是你引诱我？”孟樵热烈地盯着她，“你的眼睛水汪汪的，你的嘴唇红艳艳的，你的笑那么甜，你的声音那么好听，你的样子那么

可爱，如果我不想吻你，除非我不是男人！”

“哎！”她惊叹着，“你……”她跺跺脚，“我真不知道怎么会遇到了你！”她又低声叽咕了一句，“都是那个皮球闯的祸！”

他挽紧了她，笑着。

“让我告诉你一件事，”他说，“我一生从没有感激一样东西，像感激那个皮球一样。如果不是怕别人骂我是疯子，我一定给那皮球立个长生牌位！”

她又笑了。

他盯着她。眼里又跳跃起热情的火焰。

“你真爱笑，你这样一笑，我就想吻你！”

“哎呀！别再来！”她拔腿就跑。

他追上了她，两人开始正正经经地往前走。

“刚刚那个女人是谁？”他想了起来，“和你在路上拉拉扯扯的！”

“是个神经病！”宛露皱着眉说，“我妈的朋友，什么许伯母，在街上碰到了，就硬要送我一个宝石戒指，天下哪有这种怪事？她准是家里太有钱了，没有地方用！真不知道我妈怎么会认识这种朋友。”

孟樵深深地凝视着她。

“你那位许伯母……”他慢吞吞地说，“有多大年纪了？”

“和我妈差不多大吧！那个许伯伯很老。”

“他们家里有——儿子吗？”

“我怎么知道他们家里有没有儿子！”宛露说，用脚把一块小石子踢得老远老远。

“不许踢石子！”他说。

“干吗？”

“万一砸在别人头上，说不定给我弄个情敌出来！”

宛露又要笑。

“你这人真是的！”她的眼珠闪闪发光，“你就是会逗我笑，然后又说我引诱你！”

“宛露，”孟樵把她的腰紧紧揽住，“听我说，你那位许伯母，你最好敬鬼神而远之。”

“怎么呢？你也觉得她有神经病吗？”

“不。”孟樵更紧地揽住她，“我猜她有个儿子！我猜她在找儿媳妇，我猜她是个一厢情愿的女人，我还猜她正在转我女朋友的念头！”

“哎呀！”宛露恍然大悟地说，“你这一说，倒有点像呢！怪不得一见我面就品头品脚的！不过，怎有这么笨的人呢？这是什么时代了，她还准备来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吗？我连她那个儿子，是副什么尊容都不知道呢！”

“帮个忙好吗？”孟樵打鼻子里哼着说。

“什么事？”

“别再惹麻烦了！你有个青梅竹马已经弄得我神魂不定了，别再冒出一个媒妁之言来！”

宛露悄眼看他。

“你以为我喜欢惹麻烦吗？”她说，“麻烦都是自己找来的！”

“那么，”孟樵也悄眼看她，故作轻松地问，“你那个青梅竹马怎么样了？你们还来往吗？他对你死心了吗？他知道有我吗？”

宛露低头看着地上的红方砖，沉默了。

“为什么不说话？”

宛露抬起头来，正视着他，坦白地、严肃地说：

“他知道有你，可是，他并不准备放弃我！我家和他家是世交，要断绝来往是根本不可能的事！而且，他是个好人，不只是个好朋友，还是个好哥哥，我不能为了你，而和他绝交的！这种理由无法成立！”

他凝视她，然后，低下头去，他急促地迈着步子。她跟在他身边，几乎跟不上他的脚步。他咬紧牙关，闷着头疾走，走了好长一段，他忽然站住了，一把抓住她的胳膊，他用冒火的、坚定的、阴鸷的眼光，深深地注视着她，斩钉断铁地说：

“这不行！”

“什么不行？”宛露天真地问。

“你要和他断绝来往！”他命令似的说，“我不能允许他的存在！我不能！宛露，你如果了解我，你如果看重我对你的这份感情，你要和他断绝来往！”

“孟樵！”她喊，“你怎么这样霸道？”

“是的！”他咬牙切齿地说，“我是霸道的！在感情上，我自私，我独占，我不允许有人和我分享你，你说我不通情理也罢，你说我没有理智也罢，反正，我不能允许你和他来往！”

“你不能允许！”她被触怒了，惊愕地望着他，“你有什么资格不允许？我交朋友，还要你的批准吗？”

“你要！”他暴躁地喊着，“因为你是我的！”

“谁说我是你的？”

“我说！”

他们站在人行道上，彼此都激动了，彼此都恼怒了，他们眼睛对着眼睛，两人的眼睛里都冒着火，两人都涨红了脸，两人都呼吸急促，像一对竖着毛，备战的斗鸡，都冷冷地凝视着对方。然后，宛露把长发往脑后一甩，转身就往后走，一面说：

“你是个不可理喻的暴君！”

他一伸手抓住了她。

“不许走！”他喊。

“为什么不许走？”她也喊，“你不过是我的一个朋友，你已经想操纵我所有的生活！你以为你是什么？是我的主宰，我的上帝吗？我告诉你，我这一辈子悠游自在得像一片云，我是不受拘束的，我是自由自在的！我受不了你这种暴君似的统治！我告诉你，没有人能约束我，没有人能统治我，没有人能管教我，你懂吗？懂吗？懂吗？”

“你喊完了没有？”他阴沉沉地问，把她拖到路边的无人之处，因为已有路人在对他们注意了。

“喊完了！”

“那么，听我一句话！”他定定地望着她，眼光里带着烧灼般的热力，“我并不是要统治你，也不是要约束你，更不是要主宰你，我只是……”他停住了。

“只是什么？”她迷茫地问。

“爱你！”他冲口而出。

她站着不动，眼睛里逐渐涌上了一层泪雾，然后，她轻轻地摇了摇头，什么话都不再说，就慢慢地向他靠近。他立即伸出手去，很快地挽住了她的腰，把面颊倚在她那飘拂着细发的鬓边，他低语：

“宛露，别责备我，世界上没有不自私的爱情。”

“我懂了。”她低低地说，“请你多给我一点时间……”

“干什么？”

“让我学习被爱，学习爱人，也学习长大。”

他的心中一阵酸楚，用手指轻抚她的头发，他温柔地、歉然地说：

“对不起，宛露，我不该给你这么多负担。”

“或者，”她幽幽然地说，“爱情本身，就是有负担的。”

他用欣赏而困惑的眼光看她。

“你已经长大了。”他说。

她微笑了一下，偎紧了他。

“我饿了，”她悄声说，“我们去什么地方吃晚饭？”

“去我家！”

她惊跳了一下，脸发白了，身子僵了。

“我不去。”她说，“我最怕见长辈。”

“你一定要去。”他说，“我妈今天亲自下厨，给你做了好多菜，她急于要见你。宛露，你迟早要见我妈的，对不对？我告诉你，我妈是世界上最慈祥、最独立、最有深度、最能刻苦耐劳，也最了解我的一位好母亲，她并不可怕，何况，她已经张开双手，等着来欢迎你了。”

“哦！”宛露眨了眨眼睛，“听你这么说，我反而更害怕了。”

“为什么？”

“我还没见到你母亲，但是，我最起码了解了一件事，你很崇拜你母亲。有本妇女杂志上报导过，恋母狂的男人绝不能交，因为他会要求女朋友像他的母亲，所以啊——”她拉长了声音，“你是个危险分子！”

孟樵笑了。

“你的谬论还真不少！别发怪议论了，我家也快到了。你立刻可以看到我母亲，是不是一位最有涵养、最有深度，而且，是最聪明的女人！”

孟家坐落在一个巷子里，是最早期的那种四楼公寓，他们家在第一层，是孟太太多年辛苦分期付款买来的房子。还没进门，宛露已经听到

一阵熟练而优美的钢琴之声，流泻在空气里，敲碎了这寂静的夜。宛露的音乐修养不高，除了一些流行歌曲和艺术歌曲之外，她对音乐是很外行的，尤其是什么钢琴协奏曲、小夜曲、幻想曲之类，她从来就没有把作者和曲子弄清楚过，只直觉地觉得，那钢琴的声音，非常非常地好听。

孟樵取出钥匙，开了房门，扬着声音喊了一句：

“妈，我们来了！”

钢琴声戛然而止，立刻，宛露面前出现了一个女人。宛露几乎觉得眼睛亮了一下，因为，这女人雍容的气度、高贵的气质、文雅的面貌，都使她大出意料。真没料到孟樵的母亲是这么儒雅而温文的。穿着件蓝色的长袖旗袍，梳着发髻，薄施脂粉，她淡雅大方，而笑脸迎人。

“哦，这就是宛露了！”她微笑地说，眼光很快地对宛露从上到下看了一眼，“我每天听樵樵谈你，谈得都熟了。快进来吧，等你们吃饭，把菜都等凉了呢！”

“妈，我们走回来的，所以晚了。”孟樵说，推了推宛露。宛露被这一推，才恍悟自己连人都没叫，红了脸，她慌忙点了个头，喊了声：

“孟伯母！”

“宛露，”孟太太大方地叫，把她拉到沙发边来，“让我看看你，真长得不错呢，比我想象的还漂亮！”

“你也比我想象的漂亮！”宛露心中一宽，就口无遮拦了起来，她笑着，天真地说，“我本来不敢来的，孟樵说你很威严，我最怕见威严的人，可是，你并不威严，你很漂亮，像你这么漂亮的女人，我真不相信你能独身二十几年！要是我，寂寞会要我发疯的！”

孟太太怔了一下，脸上的笑容僵了一秒钟。

“宛露，你在当记者吗？”

“我在编辑部，我采访的第一天，就把人给得罪了，只好去编辑部。”

“为什么把人得罪了？”

“因为我不会说假话！”她把牛仔外套脱了下来，里面是件紧身的T恤。孟太太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完全没有忽略她那发育亭匀的身材，和她那充满青春气息的面庞，以及她那对过分灵活的大眼睛。

“我们吃饭吧！”孟太太说，往厨房走去。

宛露匍匐在孟樵手腕上，悄声问：

“我需不需要帮你妈妈摆碗筷？”

她问的声音并不低，孟太太回过头来，正一眼看到宛露在对孟樵吐舌头，而孟樵在对她做鬼脸，她那年轻的面颊，几乎贴在孟樵的肩上。

“哦，你不用帮我忙，”她淡淡地说，“我猜，你在家里，也是不做家务的。”

“你对了！”宛露坦白地说，“我妈宠我宠得无法无天，什么事都不让我做！有时我也帮她摆碗筷，但是，我总是砸碎盘子，我妈就不要我动手了。”

孟太太勉强地笑了一下。

“你倒是有福之人，将来不知道谁有造化能娶你，像你这么娇贵，一定样样事情，都不需要自己动手！这世界就是这样的，有福气的人别人伺候她，没福气的人就要伺候别人！”

一时间，宛露的脑筋有些迷糊，对于孟太太这几句话，她实在有些抓不着重心，她不知道孟太太是在称赞她还是在讽刺她，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说错了话。正在困惑之中，孟樵却跳了起来，有些紧张而不安地说：

“妈，我来帮你忙！”

“千万不要！千万不要！”孟太太把儿子直推到客厅去，“男孩子下厨房是没出息的事，何况，你还有个娇滴滴的客人呢！”

孟樵尴尬地退了回来，对宛露很快地使了一个眼色。宛露不解地用

牙齿咬着手指甲，错愕地看着孟樵。孟樵对她再努了努嘴，她终于意会过来了，站起身子，她跑进了厨房。

“伯母！我来帮你！”她笑着说。

孟太太静静地瞅着她，眼光是凌厉而深刻的。

“你能帮什么忙呢？”她问，声音仍然温温柔柔的。

宛露失措地挖挲着双手。

“我不知道。”她迎视着孟太太的目光，忽然觉得自己像个在老师面前等待考试的小学生，而那老师，却是个十分厉害的角色，“你告诉我，我可以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她无力地说。

“你可以做什么吗？”孟太太微笑着，笑得却并不很友善，“你可以坐到外面餐桌上去，等我开饭给你吃。你是富贵命，而我是劳碌命！”

“伯母！”宛露的声音微微颤抖了，“你……你是什么意思？”

“怎么了？”孟太太的微笑更加深了，“你是客人呀！我怎能让客人动手呢！何况，烧锅煮饭这些事，我已经做惯了。你别待在这儿，当心油烟熏了你，你还是出去吧！你在家都是娇生惯养的，怎能在我们家受罪呢？”

宛露凝视着孟太太，半晌，她转过身子，走进客厅，抓起椅背上自己那件外套，她往大门外就直冲出去。孟樵跳了起来，一直追过去，大喊着：

“宛露！你干吗？”

宛露回过头来，她眼睛里饱含着泪水。

“我一向是个不太懂事的女孩，也是个粗枝大叶的女孩！”她咬着牙说，“不过我还了解一件事，当你不受欢迎的时候，你还是早走为妙！”转过身子，她直冲出去了。

“宛露！宛露！宛露！”孟樵大叫着，也要追出去。

“樵樵！”孟太太及时喊了一句，孟樵回过头来，一眼接触到母亲的脸，微蹙着眉头，一脸的焦灼、困惑、迷茫与被伤害的痛楚。她委屈地说：“樵樵，我做错了什么？我怎么得罪她了？我一心一意要讨她的好，她怎么能这样拂袖而去？”

孟樵站在那儿，面对着母亲的泪眼凝注，他完全呆住了。

7

从报社下班回来，已经是午夜了。

孟樵疲惫、倦怠、颓丧而愁苦地回到家里。一整天，他试着和宛露联系，但是，早上，宛露在上班，电话根本被杂志社回掉了。“段小姐正在忙，没时间听电话！”下午，杂志社说：“段小姐去排字房了。”黄昏，他干脆闯到杂志社去接她，却发现她提前下班了。整晚，他在报社写稿，又抽不出时间来，但是，他仍然打了两个电话到她家里，接电话的却偏偏是那个与他有仇似的哥哥。“我妹妹吗？陪男朋友出去玩了！”

陪男朋友出去玩了？能有什么男朋友呢？当然是那个青梅竹马了。他懊丧地摔掉了电话。整晚的心神恍惚，这算什么呢？如果是他和她吵了架，她生气还有点道理，可是，他们之间并没有吵架，得罪了她的，只是自己的母亲！而母亲又做错了什么？母亲已经百般要讨好于她了，不是吗？既没对她板过脸，也没说一句重话，不许她下厨，总是疼她而不是轻视她呀！她就这样拂袖而去了，就这样任性地一走了之？她算是什么？母亲的话对了，她只是个被宠坏了的孩子。孩子！他耳边又浮起宛露低柔的声音：

“请给我一点时间，让我学习被爱，学习爱人，也学习长大！”

唉！宛露！他由心底深处叹息。宛露！如果我能少爱你一点就好了。

取出钥匙，他开了房门，蹑手蹑脚地往屋里走去，他不想吵醒熟睡的母亲。多年以来，母亲总是习惯性地要一早就爬起来帮他弄早餐，不论他吃与不吃。自从到报社工作之后，他的生活多少有些日夜颠倒，因为报社上班总在夜里，下班后，有时还要写特稿到黎明。他无法控制自己起床的时间，但是，母亲是不管的，她总是固执地为他做早餐，有时他一觉到中午，起床后，他会发现母亲仍然痴痴地坐在早餐桌上等他，一桌子凉了的菜，一屋子枯寂的冷清和一个坚忍而慈爱的母亲。这样一位慈母，宛露怎么可能在三言两语之间，就毫无礼貌地掉头而去？宛露，宛露，她是太娇了，太野了，太任性了，太傲慢了，也太没有尊卑

长幼之序了。可是，当初她吸引他的，不也就是她这份半疯半狂半娇半野吗？而现在，她这些吸引他的优点，竟也会成为破坏他们的缺点吗？

走进客厅，他仍然被这种种问题困扰着，客厅里没有亮灯，他摸到壁上的开关，把灯打开，猛然间，他吃了一惊，他发现母亲还没有睡，正坐在黑暗的沙发里，蜷缩在那儿，她那瘦瘦弱弱的身子，似乎不胜寒苦。被灯光闪了眼睛，她扬了扬睫毛，怔怔地望着儿子，唇边浮起一个软弱而无力的微笑。

“妈！”他惊愕地喊，“你怎么不去房间睡觉？”

“我在等你。”孟太太说，坐正了身子，肩上披着的一件毛衣，就滑落了下来，她把毛衣拉过来，盖在膝上，她的眼光宠爱地、怜惜地，而且是歉然地望着孟樵，“孟樵，你和宛露讲和了吗？”

孟樵在母亲对面坐了下来，不由自主地燃起一支烟，喷出一口烟雾，他默默地摇了摇头。

“我至今想不明白，”他闷闷地说，“她到底在生什么气？”

“樵樵，”孟太太深思的望着儿子，她的眼光很温柔，也很清亮，“我想了一整天，为什么宛露一见到我就生气了，我想，一定我有什么地方不好，总之，樵樵，对这件事情，我很抱歉。”

“妈！”孟樵惊慌失措了，“你怎么这样说呢？你已经仁至义尽了，都是宛露不懂事！”

“不，也不能全怪宛露。”孟太太心平气和地说，“你想，她有她的家庭教育，她是在父母和哥哥的宠爱下长大的，从小，她一定是被当成个公主一般养大的。咱们家太穷了，樵樵，从你父亲过世，我只能尽能力撑持这个破家，现在你做事了，我们也可以逐渐好转了……”

“妈！”孟樵开始烦躁了起来，重重地喷出一口烟，他不由自主地代宛露辩护，“宛露绝不是嫌贫爱富的女孩子，她父亲也只是个大学教授，住的房子还是公家配给的。她一点金钱观念都没有，许多时候，她还是个小孩子。您别看她二十多了，她孩子气得厉害！她所有的毛病，只在于不够成熟！”

孟太太凝视着儿子，半晌，才小心翼翼地说：

“你是不是她唯一的男朋友？”

孟樵一怔，在母亲面前，他无法撒谎。他想起那个“青梅竹马”，也想起那可能隐在幕后的“媒妁之言”。

“不。妈，我想不止我一个！”

“你瞧！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孟太太沉重地说，“你在认真，她在儿戏！”

“妈！”孟樵触电般震动了一下，“你不懂，不可能是这样，宛露她……她……”他用手抱住头，说不下去了。在这一刹那间，他觉得母亲的分析可能有道理。

“我并不是说宛露的坏话，”孟太太沉着而恳切地望着儿子，“我只是要提醒你一件事，现在的女孩子都不简单，我在女中教了二十年音乐，看女孩子看得太多了。十六七岁的女孩，已经懂得如何去同时操纵好几个男朋友。这些年来，电视和电影教坏了女孩子。”她顿了顿，又继续说，“宛露这孩子，我第一眼看到她，就觉得她不像外表那么简单。你说她出身于书香门第，也算是大家闺秀，可是，你觉不觉得，她的举止动作、服装态度，以至于她的谈吐说话，都太轻浮了？”

“妈！”孟樵一惊，头就从手心里抬了出来，“她不是轻浮，她只是孩子气！她坦白天真，心无城府，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不管得体不得体，她就是这样子的！”

“这只是看你从哪一个角度去看，是不是？”孟太太深深地望着儿子，“你说她是轻浮也可以，你说她是孩子气也可以。不过，樵樵，你是真的在认真吗？”

“妈！”孟樵苦恼地喊了一声，不自觉地再燃上了一支烟，这份椎心的痛楚泄漏了内心一切的言语，孟太太深深地叹息了。

“樵樵，她是个游戏人生的女孩子啊！她不可能对你专情，也不可能安定，更不可能做个贤妻良母！她生来就是那种满不在乎的个性，你怎能认真呢？你会为这份感情，付出太大的代价！”

是的，孟樵一个劲儿地吞云吐雾，心里却在朦胧地想着，是的，她不可能安定，不可能做个贤妻良母，她是一片云，她从一开始就说过：她是一片无拘无束的云！母亲毕竟是母亲，积了多年看人的经验，她对宛露的评价并无大错！可是……可是……他忽然惊悸地抬起眼睛来，苦恼地、祈求地看着母亲：

“妈，别因为她这次的表现不好，就对她生出了反感！妈，你再给她机会，让她重新开始。你会发现，她也有许多优点，许多可爱的地方！你会喜欢她的，妈，你一定会喜欢她的！”

“问题不是我喜不喜欢她，是不是？”孟太太悲哀地说，“问题是她喜不喜欢我！这是什么时代了？难道婆婆还有权力选儿媳妇吗？只有儿媳妇有权力选婆婆！你不必费力说服我，樵樵！”她的眼神更悲哀了，带着份凄苦的、忧伤的、委曲求全的神情，她低低地说，“只要你高兴，只要你活得快乐，假若你非她不可，那么，再带她来，让我向她道歉吧！虽然我不知道我什么地方得罪了她！好吗？”她盯着儿子，“我跟她道歉，行吗？”

“噢，妈！”孟樵大叫了一声，冷汗从背脊上冒了出来，他注视着母亲，那辛劳了一辈子的母亲，“妈，请别这样说，千万别这样说！我会把她带来，我会让她向你道歉……”

“你做不到的，樵樵，她骄傲而高贵，”孟太太呻吟似的说，“她根本看不起我！”

“如果我做不到！”孟樵被激怒了，“我和她之间也就完了！”

于是，这天早晨，孟樵从黎明起，就死守在宛露的巷子口。七点多钟，宛露出来了，穿着件米色的套头毛衣，咖啡色的长裤，垂着一肩长发，背着一个牛仔布的手袋，她的样子仍然是潇潇洒洒的。她没有烦恼吗？她竟然不烦恼吗？在她那无拘无束的心怀里，他到底能占多大的分量？他一下子拦在她的面前。

“宛露！”他叫。

她站住了，抬眼看他。她的脸色有些憔悴，她的眼睛里闪着一抹倔犟。

“你要干什么？”她问。

“和你谈一谈。”

“我现在要去上班，没时间跟你谈！”她冷冰冰地。

他抓住了她的手腕。

“你打电话去请一天假！”

“请假？”她睁大了眼睛，“你要敲掉我的饭碗吗？我为什么要请假？”

“因为我要和你谈话！”他固执地说。一夜无眠，使他的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他的面容苍白而苦恼，“你去请假！宛露！”他死盯住她，低低地再加了两个字，“求你！”

她在他那强烈的、痛楚的热情下迷乱了。一句话也不再多说，她跟着他走向了电话亭，拨了杂志社的号码。

请好了假，她站在街边上。

“我们去哪儿？”她问。

他想了想，伸手叫了一辆计程车。

“我们去阳明山森林公园。”

“这时候吗？”她问，“山上会冷死。”

“我不会让你冷死！”他简单地说，“只有这种地方，我们可以好好谈话而不受干扰。”

她不说话。坐进了计程车，她只是闷闷地用牙齿咬手指甲，她的手指甲早被啃得光秃秃的了。他偷眼看她，她的面色白皙，她的睫毛半扬着，她的眼光迷迷蒙蒙的，整个脸庞上，都有种困扰的、苦恼的、若有所思而无助的神情。这神情，和她往日的活泼愉快、飞扬跋扈，成了一种鲜明的对比。那么，她也在烦恼了？那么，她也在痛苦了？那么，她心里不见得没有他了？他想着，不自禁地轻叹了一声，就伸手过去，紧

握住她的手。

她微微震动了一下，眼光仍然望着窗外，却并不抽回自己的手。

车子到了森林公园，他们下了车。这是早上，山上真的很冷，何况已经是秋天了。风吹在身上，带着砭骨的凉意，那些高大的松树，直入云中，四周冷清清的，连一个人影都没有。天空是阴沉沉的，厚而密的云层，堆积在松树的顶端，连天空的颜色，都被遮住了。

孟樵脱下了自己的外套，披在宛露的肩上，宛露瑟缩地把衣服拉紧了一下，望了了望他。

“你不冷吗？”她问。

“你在乎我冷不冷吗？”他反问。

宛露凝视着他，长长的睫毛在微微地颤动，只一会儿，那大大的眼睛里，就逐渐被泪水所充满了。孟樵一惊，顿时把她拉进了怀里。

“不许哭！”他哑声说，“我受不了你哭！”他在她身边低语，“我们怎么了，宛露？我爱你爱得发疯，在这样的爱情底下，难道还会有阴影吗？我们怎么了？宛露，是什么事不对劲了？”

“你母亲！”她坦率地说。

他推开了她的身子，正视着她的眼睛。

“我母亲是个严母，也是个慈母，”他一字一字地说，“她绝对无意于伤害你，如果她伤害了，也是无心的，你要懂事，你要长大，宛露。你看在我分上，看在我们的爱情上，你别再闹别扭了。好不好，宛露？我母亲从不是个挑剔的女人，她心地善良而热心，只要你不乱发脾气，她会爱你的，宛露。”

宛露紧紧地望着他，仔细地听着他，她眼底有一抹倔犟的固执。

“你听我说，”她的语气出奇地冷静，“我确实比较幼稚，也确实不太成熟，但是，我对于自己是不是被爱是很敏感的。举例说，那位莫名其妙的许伯母，不管她对我的动机是什么，她却由衷地喜爱我。顾伯母，也就是顾友岚的母亲，她也喜欢我。我自己的妈，那不用说，她当

然喜欢我。可是，孟樵，你的母亲，她一点也不喜欢我，非但不喜欢，她甚至恨我。”

“胡扯！”孟樵烦躁地摇头，“你是被宠坏了。你所遇到的什么许伯母、顾伯母，都是那种夸张感情的人，我妈比较深沉，比较含蓄，你就误解她了。何况，不是我说你，到底我妈做错了什么，你居然会拂袖而去？”

宛露张大了眼睛，她说不出孟太太到底做错了什么，说不出她当时那种被屈侮、被奚落、被冷淡的感觉。她无法向孟樵解释，完全无法解释。于是，她只是睁大了眼睛，怔怔地望着孟樵。

“你看！”孟樵胜利地说，“你也说不出来，是不是？你只是一时发了孩子脾气，对不对？我妈并没有对不起你的地方，对不对？”

宛露颓然地垂下了眼睑，从地上拾起了一把松针，她无意识地玩弄着那把松针，轻声地说：

“以前，我家养了一只母猫，它生了一窝小猫，那些小猫好可爱好可爱，有天，我想去抚摸那些小猫，你知道，”她抬眼看看他，“我并没有恶意，我只是爱那些小猫。可是，我的手刚碰到那小猫身上，那只母猫就对我竖起毛来，伸出爪子，狠狠地在我手背上抓了一把，我手上的血痕，治了一个月才治好。”

孟樵凝视着她。

“你告诉我这个故事，是什么意思？”他问。

“你的母亲，”她低声说，“就使我想起那只母猫。她或者对我并没有恶意，但是，有一天，我很可能会被她抓伤。”

“咳！”他又好气又好笑，“你的幻想力未免太丰富了。我告诉你，宛露！”他抓住她的手臂，望进她眼睛深处去，“你误会了我母亲！对于你的拂袖而去，我妈很伤心，她根本想不透怎么得罪了你。”

宛露的眼睛又睁大了。

“她知道的，孟樵，她完全知道的！”

“她不知道！”孟樵大声地、坚定地说，“可是，她是宽大而善良的，她会原谅你！”

“她会原谅我？”宛露的眉毛挑得好高好高，声音不由自主就尖锐了起来，“算了吧！我并不稀罕她原谅不原谅！受伤害的不是她，而是我，你懂吗？孟樵！你少糊涂！我不用她原谅，也不要她原谅，她没什么了不起……”

果然，她的反应完全在母亲预料之中！孟樵不能不佩服母亲的判断力，也由于这份佩服，他对宛露生出一份强烈的反感。

“宛露！”他恼怒地大叫。

宛露愕然地住了口。

“不许侮辱我母亲，你听到了吗？”他铁青着脸说，“她守寡二十几年，含辛茹苦地把我养大，在今天这个时代里，这种母亲几乎是找不到的，你懂吗？她辛苦了这大半辈子，并不是等我的女朋友来给她气受的，你懂吗？而且，无论如何，今天我们是晚辈，对父母该有起码的尊敬，你懂吗……”

宛露张大了嘴，眼珠滚圆滚圆地瞪着。

“我懂了。”她喃喃地说，转身向森林外面走去，“你需要娶一个木偶做太太，木偶的头上脚上手上全有绳子，绳子操纵在你母亲手里，拉一拉，动一动，准会皆大欢喜。你去找那个木偶去吧！”

他伸手一把抓住了她。

“宛露！”他喊，声音里已充满了焦灼和绝望，“你帮个忙吧！”

她不由自主地站住了。

“你要我怎么帮忙？”她问。

“去我家，”他低语，“去向我妈道个歉。”

她僵在那儿了，嘴唇上失去了血色，面颊也变得惨白，只有那对乌黑乌黑的眸子，依然闪闪发光。

“去你家，去向你妈道歉？”她不信任似的问。

“是的，”他痛楚而渴切地，“如果你爱我！”

她深深地望着他。

“爱情需要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吗？包括牺牲你的自尊和骄傲？”

“有时是的，”他沉闷地说，“我现在也在牺牲我的自尊与骄傲，我在求你。”

她愣了几秒钟。

“我不去！”她简单地说。

“你一定要去！”他命令地。

“我绝不去！”

“你肯定了吗？”他闷声问。

“是的！”

“怎么也不去吗？”

“是的！我想不出我有道歉的理由！”

“仅仅为了我！”

“不行！”

他不再说话，放松了她，他退向一边，仰靠在一棵松树上面，他的眼光定定地、死死地、紧紧地望着她。有两小簇阴郁的火焰，在他的瞳仁里跳动。

“你知道，你这样做等于是一个宣判！”他说。

“什么宣判？”

“这就表示，我们之间就完了！”他低声说，声音里带着微微的颤抖。

她呆站着，看了他几秒钟，然后，她一甩头，那长发抛向脑后，她掉转身子，往松林外面就跑。他没有移动，只是痴痴地、傻傻地望着她的背影。在他心灵的深处，像是有一把刀，正深深地、深深地从他心脏上划过去。她跑了几步，忽然发现自己身上还披着他的外套，她站住了，不肯回头，她闷声地说：

“你过来！”

“干什么？”

“把你的外套拿走！”

他机械化地往她面前走了两步，于是，忽然间，她回过头来了，她满脸都是泪水，满眼眶都是泪水，她的面颊涨红了，狠狠地跺了一下脚，她大叫着说：

“我倒了十八辈子霉才会碰到你！我为什么要碰到你？我本来生活得快快乐乐，无忧无虑，我有人爱有人疼，我为什么如此倒霉，要遇见你！”眼泪疯狂地滑下了她的面颊，她哽塞地扑进了他的怀里，“我输了！”她呜咽着说，“我跟你去向你母亲道歉！不是因为我错了，而是因为——”她挣扎地、昏乱地、卑屈地说，“我爱你！”

他闭上眼睛，觉得脑子里掠过一阵疯狂的喜悦的晕眩，然后，看到她那泪痕狼藉的脸，那怜惜的、歉疚的、痛楚的情绪就又一下子捉住了他。他俯下了头，心痛地、感激地把嘴唇紧压在她那苍白的唇上。

8

宛露再到孟家去，是三天后的一个晚上。

这天是孟樵休假的日子，他不需要去上班。事先，他和宛露已经研究了又研究，生怕这次见面再给予彼此坏印象，宛露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这样刻意地装扮了自己。

晚饭后，宛露就取出了自己最正式也最文雅的一身服装，是母亲为庆祝她毕业而为她做的，但她从未穿过。上身，是件嫩黄色软绸衬衫，下面系了一条同质料的长裙，只在腰上，绑了一个咖啡色的小蝴蝶结。长发仍然披垂，她却用腰间同样的丝带，把那不太听话的头发，也微微地一束。揽镜自照，她几乎有些认不出自己，站在她身后，一直帮她系腰带、梳头发的母亲，似乎也同样地紧张。

“宛露，那个孟樵，就值得你这样重视吗？”段太太有些担心地问，“如果他有个很挑剔的母亲，你将来的日子，是怎么也不会好过的。”

“他母亲并不挑剔，”她望着镜中的自己，不知道为什么，竟虚弱地代孟太太辩护着，“她是个很可怜的女人。妈，她不像你，你有爸爸疼着，有我和哥哥爱着，你一生几乎没有欠缺。该有的幸福，你全有了。可是，孟伯母，她二十五岁就守了寡，她一无所有，只有一个孟樵！”

段太太把宛露的身子转过来，仔细地审视着她的脸庞，和她那对黑蒙蒙的、深思的、略带忧愁的眸子。

“宛露，”她喃喃地说，“我不知道这对你是好还是不好，你长大了。”

“妈，人总是要长大的，有什么不好呢？”

“对很多人而言，成长是一件好事，可是，对你，”段太太怜惜地抚摸女儿的长发，“不见得。因为，你不像以前那样快乐了，这些日子来，我眼看着你不能吃，不能睡，眼看着你消瘦下去。”

“妈，不会有那么严重。”宛露勉强地笑着，用充满了感情的眼光，注视着段太太，“妈妈，让我告诉你，”她低声地、清晰地、温柔而如梦地说，“我虽然不能吃，不能睡，我虽然瘦了，可是，我并没有不快乐。我心里拥塞了太多的东西，它们把我填得满满的，我很难解释，总之，妈妈，我不再狂言，说我不会恋爱了。”

段太太仔细地看着宛露。

“宛露，你不觉得你爱得太疯了吗？”

“妈，爱情本身不是就很疯的吗？”

“不一定。”段太太沉思地，“像我和你爸爸，我们从没有疯狂过，却像涓涓溪流，源远流长，永远不断。宛露，我希望你能像我，我希望你的感情是一条小河，潺谖而有诗意。不希望你的感情像一场大火，燃烧得天地变色。你和孟樵这段感情，不知怎的，总使我心惊肉跳。说真的，宛露，我真希望你选择的是友岚。”

宛露注视了母亲好一会儿。

“妈，你知道你的问题在哪儿吗？”

“我的问题？”段太太愣了一下。

“妈，你太爱我了。”宛露说，亲昵地用手揽住母亲的脖子，她的眼光温柔而解事，“你不知道该把我怎么办好，你也像我们家以前养的那只母猫。”

“怎么？”

“衔着小猫，到处去找安全的地方，好把小猫安顿下来。可是，跑来跑去，就找不到任何一个地方，觉得是安全可靠的。”

段太太微笑了。

“可能，世界上每个母亲，都是很傻气的。”她说。

“妈，你不要傻气，”她吻了吻段太太的面颊，“听我说，妈。”她低语，“我爱孟樵，好爱好爱他。连我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他

不像友岚，友岚沉着细致，对了，就像你说的，像条小河。孟樵却狂热固执，像场大火。呵，妈妈，我不能符合你的要求，小河无法满足我满心的热情，我想，我需要燃烧。”

楼下有门铃响，段太太倾听了一下。

“是孟樵来接你了，你下去吧。”

“不，等一下。”宛露说，“让他和爸爸谈一谈。既然我必须去通过他母亲那一关，他当然也应该通过我父亲这一关。”她微笑了一下，唇边又浮起了她一贯的调皮，“我希望爸爸好好地考他一考。”

“万一他考不及格呢？”段太太笑着问。

“哦，妈妈！”宛露眼光如梦，“那你就太小估我的眼力了。他会及格的！”

段太太轻叹了一声。

“你对他那么有信心吗？”她凝视宛露，“我真不知道你的未来会怎么样。”

“你是天下最烦心的妈妈！”

“比孟樵的妈妈还烦心吗？”

笑容从宛露唇边消失，她重新站在镜子前面，呆呆地打量着自己。她一生似乎都没有像这个晚上这样，照这么多次的镜子。段太太愣愣地看着她，心里的隐忧在不断地扩大。半晌，她忍不住说：

“宛露，你为什么这样苍白？”

“我苍白吗？”她迷蒙地问。

“或者，你该搽一点胭脂。”

“哦，不。”她心慌意乱地，“孟伯母是很守旧的人，她并不喜欢女孩子打扮得花枝招展！”

“也不喜欢女孩子随随便便？”

“是的。孟樵说，她喜欢女孩子庄重文雅。”

段太太默然片刻。

“宛露，”她担心地摇摇头，“你会生活在两代的夹缝里。你从不是个庄重文雅的典型，你的优点就是洒脱不羁，你怎可能摆脱你原有的个性，去做另一个人？宛露，如果你是如此认真了，如此一往情深了，我觉得，我需要去找你那位孟伯母谈谈。”

“妈！”宛露惊悸地，“别太操之过急，好吗？”她再整理了一下衣服，披上一件金线与黑纱织成的披肩，这披肩是顾伯母送的。开始往门外走。“妈，我看来端庄文雅吗？”

“你看来娇小怯弱。”段太太坦白地说，“你像只受惊的小鸟，我从没看过你这副样子。”

“哦。”她虚弱地笑笑，“你是天下最会宠人的母亲，你爱女心切，一天到晚就怕我会受委屈。”她回过身来，紧拥了母亲一下，“妈妈，”她低语，“祝福我吧！我觉得，今晚我很需要一些祝福！”

她翻转身子，翩翩然地飘下楼去了。段太太目送她的背影消失，忽然觉得双腿发软，她不由自主地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感到整个人都虚飘而无力。她不知道坐了多久，模模糊糊地，听到大门开阖的声音，听到孟樵在和段立森道别的声音。然后，有人走上楼梯，她回过头去，段立森正拾级而上，看到了她，段立森走了进来。

“怎样？”她微蹙着眉毛问，“这孩子行吗？”

“孟樵吗？”段立森诚挚地说，“他是个非常优秀、非常杰出的孩子。”

段太太松了口气。

“比友岚呢？”她仍然问了一句。

“那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典型，友岚比孟樵稳重，而孟樵却比友岚豪放。至于深度和才气的问题，没有长时间的接触，是很难下定论

的。”他把手压在段太太肩上，“慧中，你少为这孩子操点心吧！”

“我能吗？”段太太望着丈夫，“她是我的女儿，不是吗？”

段立森凝视着太太，段太太眼中那份凄苦、担忧与心痛，使他完全呆住了。

室外，天气是凉意深深的。

宛露终于跟着孟樵，再度来到了孟家。

站在那大门口，宛露已不胜瑟缩，屋里，钢琴的声音仍然叮叮咚咚地流泻着，宛露听着那琴声，忽然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就下意识地把披肩拉紧了一些。孟樵没有忽略她的震颤，他一面开门，一面问：

“你怎么了？冷吗？”

“不。”她低语，“你妈弹的琴。”

“她弹的琴怎么了？”

“她在弹徐志摩的那支《偶然》！”

“怎么呢？”他不解地。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她轻声地念着，“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

他停止了开门，紧盯着她。

“你也迷信吗？”他问。

“不是！”她抬头看了看天空，这是秋天的夜，天气很好，几点寒星，在遥远的天边，疏疏落落地散布着，“我在想，”她喃喃地说，“我常自比为一片云，希望不要是一片乌云才好！”

他揽住了她的肩，在她肩上紧握了一下。

“别这样泄气，成不成？”他深深地凝视她的眼睛，声音压低

了，“我知道，我在勉强你做一件你非常不情愿的事情，我很抱歉，宛露。”

“只要你知道，我为什么会做就好了。”她闷声说。

“我知道，”他紧握着她的手，“我完全知道。”

门开了，他们走了进去。这种四楼公寓，楼下都有个附属的院子，他们穿过院子，往客厅走，孟太太显然听到了他们进门的声音，但她并没有停止弹琴。走进了客厅，宛露拘束地、紧张地、被动地站在屋子中间，呆望着孟太太的背影，孟太太似乎正全神贯注在她的钢琴上，她的手指熟练地滑过了琴键，带出了一连串柔美的音符。一直等到一曲既终，弹完了最后一个音阶，她停止了，慢慢地阖上了琴盖，慢慢地回转身子，慢慢地抬起头来。

“哦，宛露，”她似笑非笑地望着她，“我以为，你不再来我家了。”她的眼光，很快地在她周身逡巡。

“伯母，”宛露低哼着，不自禁地低垂了睫毛，她的声音卑屈而低微，“我特地来向您道歉。”

“道歉？”孟太太微笑着，不解似的说，“有什么事需要道歉呢？”

“因为我上次很没风度，”宛露竭力想维持自己声音的平静，但是却已不自觉地带着震颤和泪音，“我不告而别了，我惹您生了气！”

“哦！宛露！”孟太太平静地喊了一声，那么平静，平静得像是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她走了过来，亲热地拉住宛露的手，把她牵到沙发上来，按住她，让她坐进沙发里，她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你说什么话？我怎么会生你的气呢？只要你不生我的气就好了。”她抬头看了孟樵一眼，“樵樵，你发什么呆？宛露来我们家总是客，你连一杯茶都不倒吗？恐怕壶里没开水了，你烧点开水吧！”

“哦！我马上去烧！”孟樵立即应了一声，看到母亲对宛露的那份亲热劲儿，他已喜悦得不知所措了。没耽误一秒钟，他立即冲进厨房，嘴里不自觉地哼着歌儿。

“宛露，”孟太太由上到下地看着她，“今天怎么穿得这么正式？倒

像是去夜总会似的。你这样艳光照人，真使我觉得家里太寒酸了。”

“伯母！”宛露喊了一声，双手拘束地放在裙褶里，她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是下意识地挺直了背脊，提醒自己要“端庄文雅”。她肩上的披肩，就轻轻地滑到沙发上去了。

“好漂亮的披肩！”孟太太拾了起来，“手工钩的呢！你也会编织吗？”

“不，是一位伯母送的。”

“哦。”孟太太凝视她，“你父亲是×大的教授吗？”

“是的。”

“书香门第的孩子，”孟太太点着头，“一定有很好的家教了！你知道，宛露，樵樵是自幼没爹的孩子，他又实心眼儿，说穿了，是个又穷又傲的傻小子！你这么漂亮，这么会打扮，又这么被父母、伯母什么的宠大的，我真怕咱们的樵樵配不上你呢！而且，听说，追求你的人有一大堆呢，是吗？”

“伯母！”宛露再喊了一声，无助地看着孟太太。于是，她立即在孟太太那带着笑意的眼光里，看出了第一次就曾伤害了她的那层敌意与奚落。一种自卫的本能，使她不自禁地挺起了背脊。“并没有一大堆人追我，只有一两个而已。我父母虽然宠我，家教还是很严的。”

“是吗？”孟太太笑得含蓄，“你知道，樵樵是我的独子，我爱之深，难免期之切。他一生严严谨谨，不大懂得交女朋友，第一个就碰到你，也算是他的运气！可是，他是个老实孩子，既不会用心机，也不会用手腕，他可不同于你那些脂粉堆中打滚打惯了的男朋友……”

“伯母！”宛露又开始不能平静了，她打断了孟太太，“您怎么知道我有什么脂粉堆中打滚的男朋友呢？”

“难道你没有吗？”孟太太又笑了，“我决不相信樵樵是你唯一的男朋友！你们这一代的女孩子呵！”她叹口气，“我还不了解吗？男朋友少了，等于没面子！这也不能怪你，是不是？像你长得这么漂亮，又是很新潮的，很现代的，很洒脱的，天不怕地不怕的，你这种女孩子我见多

了。说真的，宛露，我只怕樵樵没有那么大的力量，能够让你安分下来！”

“伯母！”她惊喊，眉头紧紧地蹙了起来。在内心深处，那种被屈侮的感觉，就像潮水般泛滥开了。她竭力想压抑自己，这是孟樵的母亲，可能将来要成为她的婆婆，她不能任性，她不能生气，她不能鲁莽……否则，一切又要破灭。她似乎又回到了那寒风瑟瑟的森林公园里，面临“孟樵”与“道歉”的选择。她喘了口气，脸色一阵青一阵白，声音里带着委曲求全的哀切。“请你不要误会我，伯母，我从没有不安分过。”

“你有一对不安分的眼睛，你知道吗？”

“我——”她深抽了一口气，面对着孟太太那充满挑战与批判的眼光，听着她那似讥嘲又似讽刺的语气，她那倔犟与骄傲的本能再也无法被压制，她冲口而出地说，“我还有一个不安分的鼻子，还有一张不安分的嘴巴！还有浑身十万八千个不安分的细胞，和数不清的不安分的头发！”

“咳！”孟太太冷笑了，“好一张利牙利嘴！我见你第一面就知道你不是个简单的女孩子！果然被我料到了！我的儿子健全优秀，我不会允许他走入歧途！你呢？你是个十足的小太妹！你实在不像个大学教授的女儿，你根本缺乏教养，从头到脚，都是轻浮与妖冶！”

“你——”宛露气急地站起身来，整个面孔都像雪一样白了。她正要说话，孟樵从厨房里笑嘻嘻地跑出来了，手里捧着一杯滚烫的热茶，嘴里稀里呼噜的，不住把那茶杯从左手换到右手，又从右手换到左手，他嚷着说：

“茶来了，茶来了！宛露，你的面子好大，妈从来不让我下厨房，为了你小姐要喝热茶啊，只好到厨房去烧水，谁知道啊，那水左也不滚，右也不滚，急死我了……”他把茶放在桌子上，一抬眼，他怔住了。宛露的脸色惨白，嘴唇毫无血色，她那美丽而乌黑的眸子，像只受伤的小豹般闪着阴郁的光焰，定定地望着母亲。他愕然地喊：

“宛露，你又怎么了？”

掉转头来，他困惑地去看母亲。孟太太一接触到儿子的眼光，脸色就不由自主地缓和了下来，对孟樵摇摇头，勉强地笑了笑。

“樵樵！”她安静地说，“我想，你在枉费工夫！”

“怎么？妈？你们又怎么了？”孟樵焦灼地问。

“樵樵！”孟太太的声音悲哀而疲倦，“你一直是个好儿子，你孝顺，你也懂事，你就饶了我吧！你妈老了，她实在没有能力去讨你女朋友的欢心！”

孟樵烦躁而懊恼地转向了宛露，急促地、责备地说：

“宛露！你到底是怎么了？你难道忘记了你来的目的吗？你是来道歉的，不是吗？你怎么又犯了老毛病……”

宛露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孟樵，只觉得胸口堵塞，而浑身冰冷，她的手下意识地握紧了拳，握得指甲都陷进了肌肉里。她想说话，喉咙里却只是干噎着，一个字也吐不出来。而孟太太已靠进了沙发里，蜷缩着身子，不胜怯弱，也不胜凄凉地说：

“樵樵，你送宛露回家吧！我很抱歉，我想我和宛露之间，没有缘分！”

“宛露！”孟樵大急，他走过去，用力地抓住宛露，给了她一阵乱摇，“你说话呀！宛露！你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地和妈作对！你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宛露注视着孟樵，终于憋出了一句话来：

“孟樵！现在不是你来对我说，我们之间完了，是我来对你说，我们之间完了。”

她握住了自己的披肩，慢吞吞地转身离去。孟樵死命地拉住了她，苍白着脸说：

“你把话说清楚了再走！你是什么意思？”

她站住了。

“你一生只能有一个女人，孟樵，”她幽幽然地说，“那就是你的母亲！你只有资格做孝子，没有资格交女朋友！孟樵，别再抓住我，放我

走！再不然，我会说出很难听的话来……”

“樵樵！”孟太太说，“如果你合不得她，你就跟她一起走吧！反正你妈一生是孤独命，你的幸福比我的幸福更重要，你走吧！我还可以熬过去，我还能养活我自己……”

“妈！”孟樵大叫，放开了宛露，他扑向他的母亲，“你怎么能说这种话？你以为我是怎样的人？你以为我有了女朋友就不要母亲了吗？你……”

宛露看了他们母子一眼，一语不发地，她转身就冲出那间屋子。到了街上，寒风扑面而来，她才发现自己满脸都是泪水。招手叫了一辆计程车，她直驰回家，心里只有一个疯狂的呼唤之声：妈妈！妈妈！从没有一个时刻，她像现在这样强烈地需要母亲！她要滚倒在母亲怀里，她要向母亲诉说，她要讲尽自己所受的侮辱与委屈，她要问母亲一句：在这世界上，什么是亲情？什么是爱情？什么是真理？什么是“是”？什么是“非”？什么是母爱？什么是孝顺？……

车子到了巷子口，她付了钱，跳下车子，直奔向家门。才到门口，她还来不及按门铃，就听到门内有一阵说话的声音，是母亲！本能地，她住了手，母亲的声音里有焦灼，有祈求，她显然是送客送到门口。为什么母亲的声音如此凄苦而无奈？她并不想偷听，但是，那声音却毫无保留地钻进了她的耳鼓：

“许太太！求求你别这么做！宛露生活得又幸福又快乐，你何忍破坏她整个的世界？她无法接受这件事情的，她是我的女儿，我了解她……”

“段太太！”是那个许伯母，那个神经兮兮的许伯母！她在嘶声地叫唤着，“你别糊涂掉，她是我的女儿呀！我亲生的女儿呀！”

“可是，我已经养育了她二十多年！早知你今天要收回，你当初为什么要遗弃她？”

“我有什么办法？那时候我只是个小舞女，我养活不了她呀！她那没良心的爸爸又一走了之，我没办法呀！可是，我现在有钱了，我嫁了个阔老公，我可以给她很舒服的生活，给她房子，给她珠宝……”

宛露的脑子里一阵轰然乱响，身子就不知不觉地倒在那门铃上，门铃急促地响了起来，门开了。门里，是满面惊恐的段太太和段立森，另外，还有那个泪眼婆娑的“许伯母”，门外，却是面如白纸、身子摇摇欲坠的宛露。

9

时间不知道到底过去了多久，自从在大门口看到了那个“许伯母”，听到了母亲和她那篇对白以后，她就觉得自己成了一个无主的游魂，一片飘荡无依的云，她无法集中自己的意识与思想，也无法分析自己的感情和心理，她昏乱了，也麻木了，无法动，也无法说话。

依稀仿佛，她听到是兆培把那位“许伯母”赶走了；依稀仿佛，是父亲和母亲把她搀进了卧室；依稀仿佛，父亲在试着对她解释什么；依稀仿佛，母亲握着她的手在流泪……但是，这些距离她都很遥远很遥远，她只是痴痴呆呆地坐在床沿上，痴痴呆呆地瞪视着书桌上的一盏小灯，痴痴呆呆地一任那思绪在漫无边际的天空飘荡与游移。

“宛露！宛露！”母亲摇撼着她，不住口地呼唤着，“你说句话吧！随便说什么都好，你说出来吧！你心里怎么想，你就说出来吧！”

她说不出来，因为，她甚至不知道自己心里在怎么想。只有个朦胧的感觉，自己的世界，已在今天这一个晚上之间，碎成了几千几万片。这种感觉，似乎并不仅仅包括自己的身世之谜，还包括了一些其他的东西，其他的痛楚，其他的伤害，其他的绝望……这所有的一切事情，怎会聚集在一个晚上发生？不，不，事实上，这一切一直都在酝酿，一直都在演变，只是，自己像个被蒙着眼睛的瞎子，什么都看不出来而已！

“宛露，”段立森背负着手，焦灼地在室内踱着步子，他是教书教惯了的人，说话总像在演讲，“我知道这件事对你而言，好像一个晴天霹雳。但是，人生有很多事，都是你预料不到的，假如你不对这世界太苛求，你想想看，宛露，你并没有损失什么。爸爸妈妈以前爱你，现在还是爱你，以后一样爱你，你的出身，没有关系，你永远是我们的女儿！你永远是我段立森的女儿……”

像闪电一般，宛露脑子里忽然闪过一句话，一句阴恻恻的、不怀好意的话：

“……你实在不像个大学教授的女儿！你根本缺乏教养，从头到

脚，都是轻浮与妖冶！”

这句话一闪过去，她就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同时，脑子里像有把钥匙，打开了那扇紧封着的门。她忽然能够思想了，能够感觉了，有了意识，也有了痛楚了。她张开嘴来，终于喃喃地吐出一句话来：

“妈，我好冷。”

段太太立刻站起身子，取了一张毛毯，把她紧紧地裹住，可是，她开始发起抖来，她觉得有股冰冷的浪潮，正在她骨髓里和每个毛孔中奔窜。她努力想遏止这份颤抖，却完全无效。一直站在一边，皱着浓眉，凝视着她的兆培，很快地说了句：

“我去给她灌个热水袋来！”

她下意识地望了兆培一眼。哦，兆培，她心里朦胧地想着，他并不是她的哥哥！他才是段立森夫妇的儿子！她模糊地想起，自己第一次撞见那位“许伯母”的时候，兆培曾拦在门口，尴尬地想阻止自己进门，那么，兆培也早就知道了，她只是个被人遗弃的私生女！

“宛露！”段太太坐在她身边，把毛毯尽量地拉严密，一面用手环抱着她，徒劳地想弄热她那双冰冷的手，“宛露！”她的声音里含着泪，“这并不是世界末日，是不是？”她抚弄她的头发，触摸她的面颊，“哦，宛露，我不会放你走，我会更疼你，更爱你，我保证！宛露，你不要这样难过吧！你把我的五脏六腑都弄碎了。”

她想扑进母亲怀里，她想放声一哭。可是，不知道有什么东西阻止了她。她望着段太太，在几小时前，她还想滚进这女人的怀里，述说自己的委屈。而现在，她为什么变得遥远了？变得陌生了？她的母亲！这是她的母亲吗？不，那个神经兮兮的许伯母才是她的母亲！她抽了一口气，心神又恍惚了起来。

兆培跑回来了，他不只给她拿来了一个热水袋，还为她捧来一杯热腾腾的咖啡！从不知道鲁莽的兆培，也会如此细心与体贴！兆培把热水袋放到她怀里，又把咖啡杯凑到她嘴边，他对她挑挑眉毛，勉强地装出一份嬉笑的脸孔来。

“好了，宛露，喝点热咖啡，你会发现精神好得多！我跟你说，天

下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也没有什么会让人痛苦得要死的事情！你把心情放宽一点，不要去钻牛角尖，包你大事化小，小事化无！”

她瞪了兆培一眼。当然哩！她心里酸楚地想着，你尽可以在这儿说风凉话，反正事情不发生在你身上！反正你是段家名正言顺的儿子！她接触到兆培的眼光，从没有发现，兆培的眼光也可以如此温柔的。她垂下了眼睑，被动地喝了两口咖啡，那咖啡暖暖的香味一冲进她的鼻子，她就心神不由自主地一振，握住了杯子，她一口气喝光了那杯咖啡。

“还要吗？”兆培温和地问。

她摇摇头，抱住热水袋，蜷坐在毛毯里，她忽然觉得自己有勇气，也必须要面对属于自己的“真实”面了。抬起头来，她看着段太太，颤抖停止了，寒冷亦消。

“告诉我，”她清晰地说，“别再瞒我了！我到底是从哪儿来的？”从哪儿来的？好小好小的时候，她也问过：妈妈，我是从哪儿来的？哦，宛露，你是从玫瑰花芯里长出来的！她酸涩地摇摇头。“妈！我要真相，你们必须告诉我真相！”

段太太深深地吸了口气，她抓住了宛露的手。她的眼光坦白而坚决。

“好的，宛露，我告诉你一切真相。”她下定决心地说，“这些日子来，我也很痛苦，告诉了你，让你自己去做一个抉择，也是一个解决的办法。”她停了停，低头看着自己手里所握着的那只宛露的手，终于痛楚地抬起头来，直视着宛露，“是的，你不是我和立森的女儿。二十年前，我们还没有搬到这儿来，我们住在和平东路，也是公家配给的房子，那时不兴公寓，还是栋有花园的日式小屋。那年，兆培五岁了，我很想要个女儿，可是，医生断定我不能再生育。我很想收养一个女孩子，就到处托人，问有没有人愿意出让新生的女婴。这样，大家都知道我想要个女孩，朋友们都帮我四方打听。然后，我记得清清楚楚，那天是六月二十二日，我习惯性一清早起床就去扫院子里的落叶，那时我们院子里有几棵竹子，总是落上一地的竹叶。忽然间，我听到大门外有婴儿的啼哭声，接着，有人急促地按了我的门铃。我打开大门，正好看到一个年轻的女人，如飞般跑走，而你，包着小棉被，睁着一对骨溜溜的大眼睛，躺在我家大门外的台阶上。”

段太太停了停，段立森轻叹了一口气。兆培却给母亲递上了一杯热茶。今天的兆培，怎么如此地细心？

段太太啜了一口茶，宛露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

“我当时心里已有了数。把你抱进了家里，我才发现你又瘦又小又病又弱。解开了你的包袱，我发现在你胸前，放着一张纸条。”她抬眼看看段立森，“立森，你把那纸条拿来吧！”

段立森凝视着宛露。

“宛露，”段立森沉吟地说，“你要看吗？”

宛露坚决地点了点头。

段立森走出了屋子，片刻之后，他折了回来，手里握着一张颜色已经发黄的白报纸，慢慢地递给了宛露。宛露打开了纸，立刻看到一个像小学生般粗劣的字迹，极不通顺地写着几行字：

段先生、段太太：

我知道你们都是大好人，喜欢做好事，有个阿巴桑说你们要个女孩子。我的女儿出生的是五月二十日，她的爸爸是坏人，不肯和我结婚，已经不见了。我才十九岁，妈妈不要我了，我只能当舞女。这个小孩有病，我养不起，送给你们。你们就算做好事，把她养大吧，菩萨会保佑你们。

就这么几行字，里面已经错字连篇，许多地方，还是用国语注音写的。宛露抬起头来，看着段太太，心里像刀剜一般痛楚，她真希望自己从未看过这张纸条，为什么他们当初不烧掉这张纸条？段太太想把那纸条拿回去，可是，宛露死命握住了那张纸——那来自她的生母的笔迹。她该为这些字迹高兴，还是为这些字迹痛苦？这是她的喜悦，还是她的耻辱？

“宛露，”段立森深深地注视着她，“这就是你来到我家的经过，我至今还记得你那瘦瘦小小的样子，虽然已经满月，却只有层皮包着骨头，你妈和我，当时都很怀疑，不知道你是不是能平安地长大。我看你轻得像一滴露珠，想着你这小生命，怎可能如此不受重视？于是，我为

你取名叫宛露，从此，你成了我们家的重心……”

“不是重心，”段太太打断了丈夫的话，“而是我们家的心肝宝贝，我们爱你，宠你，忙你……看你一天天胖起来，一天天红润起来，一天天结实起来，我们就欣喜如狂了。一年年过去，我们一年比一年更爱你。在我心中，未始没有隐忧，我一直害怕你的生母会突然出现，来向我要回你，可是，没有。这二十年来，我们也搬过好几次家，换过好几次地址，我心里早就放了心，认为再也不可能有人来找你了。可是，就在你二十岁生日之后没多久，那位许太太忽然冒出来了。”段太太深长地叹了口气，“起先，我真不肯承认这事，我想，她可能是来敲诈我的。但是，她哭了，哭着向我诉说，二十年来的悔恨，二十年来的追寻，她积蓄了二十年，嫁了一个比她大了二十几岁的、有钱的丈夫，因为，她要改善她的环境，收回她二十年前遗弃了的女儿。”段太太再啜了一口茶，眼睛里浮漾着泪光。

“宛露，你今天晚上见到的这位许伯母，她确实是你的亲生母亲，为了证实这件事，她曾把当初那封信，也就是你手里握着的这张纸条，一字不漏地背给我听。宛露，”她凝视着女儿，“她并没受过多少教育，也没念过多少书，她却背得一字不差，可见，这信在她内心深处，曾经怎样三番四次地背诵过。唉，宛露！”段太太眨了眨眼睛，那泪珠就再也无法在眼眶中停留，终于落在旗袍上，“我那么爱你，那么要你，二十年来，你和兆培，都是我的命！我怎能让她把你抢回去？可是，我也矛盾，我也痛苦。因为她毕竟是你的生身母亲！她为了你，也挣扎过，努力过，不断追踪我家的踪迹。养母是母亲，生母难道不是母亲？养母都能如此爱你，生母更当如何？哦，天大的秘密，保存了二十年的秘密，现在是揭穿了。我知道你会痛苦，我知道你会伤心，但是，退一步想，我和你生母的争执，都在于爱你，别为了我们这份爱，而过于苛责你的生命！好吗？宛露？”

宛露仰着苍白的脸，望着段太太。她怎可能不是她的生母？她已经看进她的内心深处，知道她在怨恨自己的存在了！她怎可能不是她的生母？她痛楚地、颓然地、无助地把头埋进了弓起的膝盖里。心里在疯狂般地呐喊着：不！不！不！不！不！她不要这件事，她不信这件事！这是个荒乎其唐的噩梦，过一会儿，她会醒过来，发现整个事件都只是个噩梦，没有许伯母，没有许伯伯，没有自己手里紧握的那张纸条！

段立森走了过来，他把手轻轻地压在宛露那柔软的长发上，语重而心长地说：

“宛露，既然秘密已经揭穿了，你也该用用你的理智和思想，好好地衡量一下这件事。我们养育了你二十年，绝不是对你的恩惠，因为你带给了我们太多的快乐，这份快乐，是千千万万的金钱也换不来的。与其说我们有恩给你，不如说你有恩给我们，你必须要了解这一点。至于你的生母，她虽然教育不高，她虽然堕落风尘，对于你，她也无话可说。先帮你找了一个可靠的人家来养育你，又积下了金钱，嫁了阔丈夫，再说服了丈夫，一起来寻找你，她实在是用心良苦！所以，宛露，你的生母现在很有钱，也很需要你，你今天早已超过了法定年龄，你可以选择生母，也可以继续跟着我们，你有你自由的意志。现在，你的思想一定很乱，但是，你必须冷静下来，冷静地考虑你的未来，以及你的选择！”

宛露的头抬起来了，忽然间，她觉得像是有山洪在她胸腔里爆发了一般，她觉得疯狂而恼怒，觉得整个的世界和她开了一个太大太大的玩笑。眼泪从她眼睛里涌了出来，迸流在整个面庞上。她的眼珠浸在水雾中，可是，却像火般在燃烧。她崩溃了，她昏乱了，她大声地、无法控制地、语无伦次地吼叫了起来：

“你们当初为什么不让我死在那台阶上？你们为什么要收养我？你们为什么要骗我二十年？你们有了哥哥，已经够了，为什么还要去弄一个养女来？现在，你们要我选择，我宁愿选择当初死掉！你们不该收留我，不该养大我，不该教育我……我恨你们！恨你们！恨你们！恨你们的仁慈，恨你们对我的爱……”

“天哪！”段太太站起身来，面孔雪白，身子摇摇欲坠。段立森立即跑过去，一把扶住了段太太。段太太泪眼婆娑地转向了丈夫。“天哪！”她说，“我们做错了什么？我们到底做错了什么？”

兆培一直在一边倾听，这时，他忽然忍无可忍地扑了过来，抓住宛露的手臂，他疯狂地摇撼着她，大喊着说：

“你疯了！宛露！住口！宛露！你有什么权利责怪爸爸妈妈？只因为他们收养了你，教育了你，爱护了你！你的生命本如草芥，死不足惜，难道养育你反而成了罪过？你还有没有人心？有没有头脑？有没有思想？有没有感情？”

宛露被兆培的一阵摇撼摇醒了，张大了眼睛，她惊愕地张大了嘴，再也吐不出声音。兆培咽了一口口水，冷静了一下自己，他回头对父母

说：

“爸爸，妈，你们下楼去坐一坐，我想和宛露单独谈一谈！”

“兆培！”段立森不安地喊了一句，若有所思地望着儿子，“你……也要卷进这件事吗？”

“既是家里的一分子，发生了事情，就谁也逃不掉！”兆培说，稳定地望着父亲，“爸，你放心！”

“好吧！”段立森长叹了一声，挽住妻子往门口走去，“你们年轻人，或者比较容易沟通，你们谈谈吧！”他疲倦地、沮丧地、不安地带着段太太走出了屋子。

兆培把房门关好，回到了宛露的面前，他平日的嘻嘻哈哈都已消失无踪，他看来严肃而沉着。拉了一张椅子，他坐在宛露的对面，宛露自从被他乱摇了一阵之后，就像个石头雕像般呆坐在那儿，瞪大了眼睛，动也不动。

“宛露，”兆培深沉地说，“你不觉得，你对爸爸妈妈所说的那些话，完全不公平吗？”

宛露终于抬起眼睛来，冷冷地看了他一眼。

“你不用对我说什么，”她的脸上毫无表情，“我也不想听你，因为你根本不可能了解我今天的心情！”

“为什么？”

“你知道为什么！”她又大叫了起来，“你是他们的儿子，你理所当然地享有他们的爱！你不必等到二十岁，来发现你是个弃儿！来面对生育之恩与养育之恩的选择，你幸福，你快乐……”

“别叫！”兆培哑声说，他的声音里有种巨大的力量，使她不自禁地停了口，“听我说，宛露，”他死盯着她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来，声音低沉、有力，而清晰。

“妈妈自幼就有心脏病，她根本不可能生育，不只是你，也包括我！”

宛露愕然地抬起头来，张大了嘴。

“哥哥，”她嘶哑地、不信任地说，“你不必用这种方式来安慰我！”

“我不是安慰你，”兆培肯定地说，眼光定定地停在她脸上，“我十八岁那年，无意间发现了这个秘密。我看到一张医院的诊断书，妈妈不可能生育，我到医院求证过，然后，我直接地问了爸爸，爸爸没有隐瞒我，我是从孤儿院里抱来的！”

宛露的眼睛张得更大了。

“你不要以为我的地位比你高，宛露，我们是平等的。今天，你比我还幸运，因为你起码知道了你的生母是谁，而我呢？我的生父生母都不可考，我是被抛弃在孤儿院门口的！”

宛露一动也不动地盯着他。

“你知道我也痛苦过吗？但是，很快我就摆脱了这份痛苦，因为我体会出我的幸福。你刚刚说到生育之恩与养育之恩，你知不知道，生育是出于偶然，说得难听一点，很可能是男女偷欢之后的副产品，生而不养，不如不生！而养育，却必须付出最大的爱心与耐心！哪一个孩子，会不经哺育而长大！宛露，我想明白了之后，我心里只有爱，没有恨，爱我们的爸爸妈妈！因为，他们是真正爱我们才要我们的！不是为了追求一时的欢愉而生我们的！你懂了吗，宛露？”

宛露依然不说话，她整个人都呆了。

“从此，”兆培继续说，“我知道我是段立森的儿子！我再也不管其他，我以我的父母为骄傲，为快乐，我以我的家庭为光荣。虽然，我的生身父母，很可能是流氓，是娼妓，我不管！我只知道一件事：我是段立森和吴慧中的儿子！今天，即使有个豪门巨富来认我，我也不认！我只认得我现在的爸爸妈妈！”

宛露的泪痕已干，她眼睛里闪着黑幽幽的光。

“好了，”兆培站起身来，“你去怪爸爸妈妈吧，去怪他们收留了你，去怪他们养育了你，去怪他们这些年来无条件地爱你！你去恨他们吧，怨他们吧！反正，你已经有了生母，恨完了，怨完了，你可以回到

你生母身边去！反正，生育之恩与养育之恩里你只能选一样！”

宛露抛开了身上的毯子，丢下了那个热水袋，她慢吞吞地站起身来。

“你要干什么？”兆培问。

“去楼下找爸爸妈妈。”她低语，走到了门口，她又回过头来，眼睛湿润地看着兆培。“哥哥，”她由衷地喊了一声，“我从来不知道，你是这样好的一个哥哥！”

“你更应该知道的，是我们有怎样一个家庭！”兆培说，“妈妈从没骗过我们，你是玫瑰花芯里长出来的，我是苹果树上摘下来的。”

宛露走出房门，沿阶下楼。段立森正和太太并肩坐在一张长沙发上，段立森在轻拍着太太的手背，无言地安慰着她。宛露笔直地走到他们面前，慢慢地跪倒在沙发前面，她一手拉住母亲，一手拉住父亲，把面颊埋进了段太太的衣服里。

“爸爸，妈妈，”她低语，“我爱你们，要你们，永远永远。你们是我唯一的父母，再也没有别人。”

10

顾友岚抬头望着那已建到六楼的美奂大厦，核对着自己手里的建筑图，工人们已排好了七楼顶的钢筋，在工程局派人来检查之前，他必须先鉴定一下工作是不是认真而完满，是不是符合要求。乘上室外那架临时电梯，他吊上了六楼的楼顶，爬在鹰架上，他和副工程师讨论着，研究着，也争辩着。安全第一，省钱是绝对不行的！他坚持他的原则，副工程师有副工程师的看法，两人讨论了好半天，那鹰架窄小危陡，他居高临下，望着楼下的工地和街头的人群。街对面，另一栋十四层的美伦大厦也已破土，这些年来，台湾的繁荣令人震惊，怎么有这么多人肯出钱买房子？

从鹰架上回到电梯，再从高空吊下来，他已经弄了一身的尘土和那钢架上的铁锈。还好他穿着的是一身牛仔衣，但双手上全是泥土，正要走往工地临时搭盖的办事处去，他被喊住了：

“友岚！”

他回头，兆培正靠在那工地的柱子上看着他。兆培不像平常那样充满生气和喜悦了，他脸上有某种沉重的、不安的表情，这使友岚有些迷惑了，他望着兆培：

“你特地来找我吗？”

“不找你找谁？”

“下班了？”他问。

“我今天是值早班，”兆培说，深思地望着友岚，“现在已经快五点钟了，你能不能离开工地？我有点事想和你谈一谈。”

友岚看了他两秒钟，立刻说：

“好，我洗一个手，交代一声就来！”

洗了手，交代完了工作，友岚走出办事处。对兆培深深地看了一眼，他笑笑，在兆培背上敲了一记：

“你怎么了？失恋了吗？我看你那位李玢玢对你一往情深，应该是不会有问题的，除非是你的牛脾气发作，不懂得温柔体贴，把人给得罪了……”他们走到友岚的“跑天下”前面，开了车门，友岚说：“进去吧！我们找一家咖啡馆坐坐。”

“不用去咖啡馆，”兆培坐进了车子，望着在驾驶座上的友岚，“友岚，我来找你，不是为了我的事情，而是为了你和宛露。”

友岚的脸色僵住了，他的眼睛直视着玻璃窗前面。

“什么意思？”他故作冷淡地问，“我听说她最近和一个新闻记者来往密切，难道他们吹了吗？”

“我不知道。”兆培说，“吹不吹我觉得都没关系，如果是我爱的女孩子，即使是别人的女朋友，我也会把她给抢过来。不战而认输，反正不是我的哲学。”

友岚震动了一下，很快地掉头望着兆培。

“兆培，你话里带着刺呢！”他说。

“友岚，”兆培沉重地看着他，“宛露已经知道她自己的身世了。”

友岚吃了一惊，他盯着兆培。

“怎么会？大家不是都瞒得很紧吗？难道……”他醒悟地，“那个母亲又找来了！”

“是的，昨天晚上发生的事，反正一切都穿帮了。宛露那个生母，你也知道，是不怎么高明的。宛露很受刺激，我从没看过她像昨晚那样痛苦，当时她似乎要发疯了，后来，我把我的身世也告诉了她，她才平静了。但是，友岚，我们全家都很担心她。”

“怎么呢？”

“她的世界一下子翻了一个身，她很难去接受这件事的。她和我不

同，我到底是男孩子，一切都看得比较洒脱。宛露从小，你也知道，她外表虽然对什么都满不在乎，又心无城府。可是，实际上，她很敏感，又很骄傲。”

“我懂。”友岚接口说，“岂止是敏感和骄傲，她还很倔犟很好胜，很热情，又很容易受伤。”

兆培把手搭在友岚肩上。

“世界上不可能有另一个男人，比你更了解宛露。所以，你该明白，这件事对她的打击和影响有多重。如果她的生母，不是个风尘女子，对她或者还好一点。现在，我们担心她以往的自尊与自傲，已荡然无存了。友岚，”他凝视他，语重而心长，“如果你还爱她，去帮助她吧，她会需要你！”

友岚又震动了一下。

“她现在在家里吗？”他问。

“不，她上班去了。”兆培看看手表，“现在，她马上就要下班了。今天，大家都劝她请假，可是她坚持要上班，她早上走的时候，苍白得像个病人。妈很不放心，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懂了。”友岚简单明了地说，发动了汽车，“我们去杂志社接她。”

“慢点！”兆培说，打开车门，“你去，我不去！如果她肯跟你谈，不必急着把她送回家来，你可以请她吃晚饭，或者，带她去什么地方玩玩，散散心！”他跳下了车子。

“我想，”友岚关好车门，把头伸出车窗，对兆培说，“我会想办法治好她的忧郁症！”

“别太有把握！”

友岚的车子冲了出去，开往大街，他向敦化北路开去，心里被一份朦胧的怜惜与酸涩所涨满了。他想着宛露，那爱笑的、无忧无虑的宛露，那跳跳蹦蹦、永远像个男孩一般的宛露，那稚气未除、童心未泯的宛露，那又调皮又淘气的宛露，那又惹人恨又惹人疼的宛露……她现在

怎样了？突然揭穿的身世会带给她怎样的后果？噢，宛露，宛露，他心里低唤着：你是什么出身，有什么重要性？别傻了！宛露，只要你是你！

车子停在杂志社门口，他等待着，燃起了一支烟，他看看手表，还不到下班时间，他倚着车窗，不停地吞云吐雾，烟雾迷蒙在窗玻璃上。

杂志社下班了，三三五五的男女职员结伴而出。他紧紧地盯着那大门，然后，他看到宛露了。低垂着头，她慢吞吞地走出杂志社，手里抱着一沓卷宗。数日不见，她轻飘得像一片云，一片无所归依的云。她那长长的睫毛是低俯着的，嘴唇紧紧地闭着，她看来心不在焉而失神落魄。

他打开车门，叫了一声：

“宛露！”

她似乎猛吃了一惊，慌张地抬起头来，像个受了惊吓的、迷失的小鸟。发现是他，她幽幽地透出一口气来：

“哦，是你！”她喃喃地说。

“上来吧！”他温柔地说，那怜惜的感觉在他胸中扩大。

她一语不发地坐进了车子，有股无所谓的、散漫的、迷惘的神情。怀里还紧抱着那沓卷宗，就好像一个寒冷的人紧抱着热水袋一般。他悄眼看她，从她手中取下了那沓稿件，放到后座去。她被动地让他拿走了手里的东西，双手就软软地垂在裙褶里了。她穿着件浅灰色的套头毛衣，深灰色的裙子……不再像个男孩子了，只是一抹灰色的、苍凉的影子。

他发动了车子，熄灭了烟蒂。

“我请你去大陆餐厅吃牛排。”他说。

她看了他一眼。没说话。

“你中午吃了什么？”他问。

她蹙蹙眉，轻轻地摇了一下头。

“你的意思不会是说，你中午根本没吃饭吧？”他不自觉地提高了声音，带着责备的意味。

她仍然不说话。

“喂！”他忽然恼怒了，转头盯了她一眼，他大声说，“你还算个洒脱不羁的人吗？你还算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吗？你还算是坚强自负的吗？你怎么如此无用？一点点打击就可以把你弄成这副怪样子？别让我轻视你，宛露，别让我骂你，宛露！你的出身与今天的你有什么关系？二十年前你无知无识，和一只小猫小狗没什么分别，今天的你，是个可爱的、优秀的、聪明的、快乐的女孩子！你犯得着为二十年前的事去伤心难过吗？你应该为今天的你骄傲自负才对！”

“你都知道了？”她低声问。

“知道你的出身吗？我一直就知道！从你抱进段家就知道！不只我知道，爸爸知道，妈妈知道，我们全家都知道！但是，二十年来，我们轻视过你没有？在乎过这事没有？我们一样爱你疼你怜你宠你！没料到，你自己倒会为这事想不开！”

她闭紧了嘴，脸上有一份深思的表情。

车子开到了大陆餐厅。他带她走上了楼，坐定了，她仍然呆望着桌上的烛杯出神。友岚不理她，招来了侍者，他为自己叫了一客纽约牛排，然后问她：

“你吃什么？”

“随便。”

友岚转头对侍者：“给这位小姐一客‘随便’，不过，在随便里，多加点配料，我想，加客菲力牛排吧！另外，先给这位小姐一杯‘Pink Lady’，给我一杯加冰块的白兰地。”

侍者含笑而去，宛露抬起眼睛来。

“我不会喝酒。”

“任何事都从不会变成会的。”友岚盯着她，“你不会悲哀，现在你会悲哀；你不会烦恼，现在你会烦恼；你不会多愁善感，现在你会多愁善感；你不会恋爱，现在你也会恋爱！”

“恋爱？”她大大地震动了一下，“我和谁恋爱？”

“和我！”他冷静地说。

“和你？”她的眼睛睁大了，那生命的活力又飞进了她的眸子，她不知不觉地挑起了眉毛，瞪视着他，“我什么时候和你恋爱了？”

“你迟早要和我恋爱的！”他说，“十五年前我们扮家家酒，你就是我的新娘！以后，我们还要扮正式的家家酒，你仍然要做我的新娘！”

她的眼睛睁得更大了。

“你这么有自信吗？”她问。

他凝视她，然后，忽然间，他把手盖在她的手背上，他的眼光变得非常温柔了，温柔而深刻，细腻而专注，他紧紧地、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低柔而诚恳地说：

“宛露，嫁给我吧！”

她的眼里蒙上了一层雾气。

“你在向我求婚？”她低低地问。

“是的。”

“你知不知道，你选了一个最坏的时刻。”她说。侍者送来了酒，她握着杯子，望着里面那粉红色的液体，以及那颗鲜红欲滴的樱桃。“我现在什么情绪都没有。”

“你可以慢慢考虑。”他说，用酒杯在她的杯子上碰了一下，“祝福你，宛露。”

“祝福我？”她凄苦地微笑了，“我有什么事情可以被祝福？因为我是个弃儿吗？因为我是个舞女的私生女吗？因为——我有双不安分的眼

睛吗？”

“不安分的眼睛？”他莫名其妙地问，“这是句什么话？我实在听不懂。”

“你不用听懂它。”她摇摇头，啜了一口酒，眉头微蹙着。忽然间，她崩溃了，软弱了，她用手支住了头，凄然地说：“友岚，我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说出来！”他鼓励地，“把你心里所想的事，都说出来！等你说出来了，你会觉得舒服多了。”

“你看，友岚，”她说了，坦率地望着他，“二十年来，我把自己当成段立森的亲生女儿，一个大学教授的女儿，然后我受了大专的教育，无形地已经有了知识给我的优越感。忽然间，我发现自己只是个舞女的私生女，我的生父，很可能是个不学无术的登徒子。我极力告诉自己，就当这件事没发生过，像哥哥说的，养育之恩重于生育之恩。事实上，我爱爸爸妈妈，当然胜过那位‘许伯母’。可是，在潜意识里，我也很同情我那位生母，那位寻找了我二十年的生母……”

友岚燃起了一支烟，烟蒂上的火光在他瞳仁里跳动。

“让我帮你说吧！”他静静地接口，“你虽然同情你的生母，你也恨你的生母。一来，她不该孕育你；二来，她不该遗弃你。假如你自始至终，就是个舞女的女儿，不受教育，长大在风月场中，对你还容易接受一点。或者，你现在会沦为一个酒家女，你也会安于做个酒家女。因为，你不会有现在这么高的智慧和知识，来产生对风尘女子的鄙视心理。就像左拉的小说，《小酒店》里那个绮尔维丝，生出来的女儿是娜娜，娜娜的命运也就注定了。你呢，你的父亲是名教授，你早已安于这个事实，接受这个事实，甚至为此而骄傲，谁知，一夜之间，你成了娜娜了。”

宛露怔怔地望着友岚。

“你了解我的，是吗？”她感动地说，泪光在眼里闪烁，“你了解我的矛盾，你也体会我的苦恼，是吗？”

“是的，还有你的自卑。”

“自卑！”她喃喃地念着这两个字，眼光迷迷蒙蒙地停驻在友岚的脸上，“你也知道，我变得自卑了。”

“我知道，”他深深点头，“童话里有灰姑娘变成皇后，你却感到，你从皇后变成了灰姑娘！唉！”他长叹一声，靠进了沙发里，他的眼光，仍然深沉而恳切地看着她，“听我一句话，好吗？”

“好，我听你。”她被动而无助地说，像个迷失而听话的孩子。

“别再让这件事烦恼你，宛露！你内心的不平衡，是必然的现象，但是，宛露！”他拉长了声音，慢吞吞地说，“你的可爱，你的聪明，你的智慧，你的洒脱，你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甚至你的调皮和淘气，都不会因为你的身世而变质。何况，即使是舞女的女儿，也没什么可耻！舞女一样是人，一样有高尚的人格，你必须认清楚这点！再说，宛露，你是段立森的女儿，我爱你！你是舞女的女儿，我也爱你！你是贩夫走卒的女儿，我照样爱你！事实上，从小，我就知道你的身世，我何尝停止过爱你？所以，宛露，听我一句话，别再自卑，如果你知道你自己有多可爱，你就不会自卑了！”

宛露瞪视着友岚，泪珠在睫毛上轻颤。

“哦，友岚！”她低低地喊，“你在安慰我！”

“是吗？”友岚盯着她问，“我并不是从今天起开始追求你的吧！我是吗？”

宛露瞪视了他好一会儿，无言以答。他们彼此注视着，烛光在两人的眼光里跳动。然后，宛露终于把脸埋进了手心里，她的声音压抑地从掌心中飘了出来：

“友岚，你为什么要对我这样好？”

“我只希望，”友岚一语双关地说，“我对你的‘好’，不会也变成你的负担！”

听出他话里的深意，她沉思了。

牛排送来了，香味弥漫在空气里，那热气腾腾的牛排，仍在哧哧作响。友岚对宛露笑了笑，再拍了拍她的手，温柔地说：

“你的‘随便’来了。如果你肯帮我做一件事，我会非常非常感激你。”

“什么事？”她诧异地。

“把这个‘随便’吃完！我不许你再瘦下去！”

她愕然地看着他。

“友岚，从什么时候起，你变得这么会说话？”

“我会说话吗？”友岚苦笑了一下，“我想，我绝不会和新闻记者一样会说话！”

宛露刚刚红润了一些的面颊，倏然又变白了。友岚迅速地接了一句：

“对不起，宛露。我并不是真心要说这句话，我想，嫉妒是人类的本能。好了，我们不谈这个，你快吃吧！”

宛露开始吃着牛排，半晌，她又抬起头来，求助地看着友岚。

“友岚，我该如何对待我那位生母呢？”

友岚沉思了一下。

“她已经有了丈夫，她也不缺钱用，你实在不欠她什么。宛露，生命又不是你自己要求的，她生而不养，是她欠你，不是你欠她。‘天下无不是的父母’这句话，早就该修正了，如果你去儿童救济院看看，你就会发现，这世界上有多少不负责任的父母！”

“像哥哥说的，生而不育，不如不生！”

“对了！”友岚赞赏地，“兆培是过来人，他真能体会这之中的道理。所以，宛露，别以为你欠了你生母的债，她应该自己反省一下，她所造的孽。万一你不是被段家所收养，万一你冻死在那台阶上，她今天到何处去找你？是的，她现在也痛苦，但，这痛苦是她自己造成的。天作孽，尚可为；自作孽，不可活！”

“但是……”宛露停止了刀叉，出神地说，“她并没有这么高的智慧，来反省，来自责呀！”

他望着她。

“宛露，”他轻轻地、柔柔地、充满感情地说，“你太善良了！你像个天使。我告诉你吧，既然你放不下她，偶尔，你就去看看她吧！这样对她而言，已经是太幸运了！”

宛露不再说话，只是慢吞吞地吃着那牛排。她脸上原有的那种凄恻与迷惘，已慢慢地消失了。当晚餐过后，她啜着咖啡，眼睛里已经重新有了光彩，她凝视着他的眼光，是相当温柔的，相当细腻的，而且，几乎是充满了感激与温情的。

他们一直坐到餐厅打烊，才站起身来离去。上了车，他直驶往她的家里，车子到了门口，停住了。他才握住她的手，诚挚地问：

“嫁我吗？宛露？”

她闪动着睫毛，心里掠过一阵莫名其妙的痛楚。

“哦，友岚，”她低语，“你要给我时间考虑。”

“好的，”他点点头，“别考虑太久，要知道，每一分钟的等待，对我是一万个折磨。”他把头俯向她，睫毛几乎碰着她的睫毛，鼻子几乎碰着她的鼻子，“我可以吻你吗？宛露？”他低问，“我不想再挨你一个耳光。”

她心里掠过了一阵矛盾的挣扎，然后，她闪电般地在他唇上轻触了一下，就慌张地打开了车门，飞快地跳下了车子，仓促地说：

“不用送我进去了，你走吧！”

友岚叹了口气，摇摇头，他发动了车子。

宛露目送他的车子走远了，才转过身来，预备按门铃。可是，忽然间，她呆了！在门边的一根电杆木上，有个高高的人影，正斜靠在那儿，双手抱在胸前，眼光炯炯然地盯着她，那眼光，如此阴鸷，如此狂热，如此凶猛，如此闪亮……使她心脏一下子就跳到了喉咙口。

“你好，宛露！”他阴沉沉地说，“你知道我在这儿站了多久？整整七小时！以致没有错过你和那家伙的亲热镜头！”

“孟樵！”她喃喃地叫，头晕而目眩，“你饶了我吧！你放了我吧！”

“我饶了你？我放了你？”他低哼着，一把握住她的手腕，用力把她拉进了怀里，他的眼光凶猛而狂暴，他的声音里带着暴风雨的气息，“你是一片云，是吗？你可以飘向任何一个人的怀里，是吗？”他咬牙切齿，“我真恨你，我真气你，我真想永远不理你.....可是，”他的目光软化了，他的声音骤然充满了悲哀、热情，与绝望，“我竟然不能不爱你！”

他的嘴唇猝然压住了她的，带着狂暴的热烈的需求，辗转地从她唇上辗过。他的身子紧紧地搂着她，那强而有力的胳膊，似乎要把她勒成两半。半晌，他喘息地抬起头来，灼灼然地盯着她。

“何苦？宛露？”他凄然地说，“何苦让我受这么多罪？这么多痛苦？宛露！我们明明相爱，为什么要彼此折磨？”他把她搂得更紧，“你知道吗？你的每个细胞，每根纤维，都在告诉我一件事，你爱我！”

宛露绝望地闭上了眼睛，崩溃地低喊：

“孟樵！我简直要发疯了！你们这所有所有的人，你们要把我逼疯了！”

11

宛露坐在书桌前面，呆呆地注视着桌上的台灯，默默地出着神。桌上，有一沓空白的稿笺，她想写点什么。提起笔来，她想着以前的自己，过二十岁生日的自己！她在纸上下意识地写着：

我是一片云，

天空是我家，

朝迎旭日升，

暮送夕阳下！

我是一片云，

自在又潇洒，

身随魂梦飞，

来去无牵挂！

多大的气魄！朝迎旭日升，暮送夕阳下！多么无拘无束，身随魂梦飞，来去无牵挂，而今日的她呢？她再写：

我是一片云。

轻风吹我衣，

飘来又飘去，

何处留踪迹？

我是一片云，

终日无休息，

有梦从何寄？

倦游何所栖？

写完，她丢下笔。咳！我是一片云！多么潇洒，多么悠游自在，多么高高在上，多么飘逸不群！我是一片云！曾几何时，这片云竟成了绝大的讽刺！云的家在何方？云的窝在何处？云来云往，可曾停驻？我是一片云！一片无所归依的云！一片孤独的云，一片寒冷的云，一片寂寞的云，也是一片倦游的云！她把额头抵在稿纸上，泪水慢慢地浸湿了稿笺。

楼下，玢玢和兆培在有说有笑，玢玢那轻柔的笑语声，软绵绵地荡漾在室内。幸运的玢玢！没有家庭的烦恼，没有爱情的烦恼，没有身世的烦恼！一心一意地跟着兆培，准备做段家的新妇！而她呢？是走向“情”之所系的孟樵，还是走向“理”之所归的友岚？或者，剪掉长发，遁入荒山，家也空空，爱也空空，何不潇潇洒洒地一起丢下，去当一片名副其实的“云”？于是，她心里朦胧地浮起在《红楼梦》中所读到的那阕《寄生草》：

漫揾英雄泪，相离处士家，谢慈悲，剃度在莲台下。没缘法，转眼分离乍。

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哪里讨烟蓑雨笠卷单行，一任俺芒鞋破钵随缘化！

她心里凄楚地反复着这些句子：没缘法，转眼分离乍，赤条条，来去无牵挂！越想越空，越想越心灰意冷。

有门铃的声音，她没有移动身子，门铃与她无关，全世界都与她无关，她但愿自己能“赤条条，来去无牵挂”！连那个“芒鞋破钵”都可以省了。她模模糊糊地想着，却听到脚步声到了房门口，那从小听熟了的脚步声：母亲！母亲？她的母亲是那个许伯母啊！

段太太敲了敲门，走进屋来，一眼看到宛露的头靠在桌上，她还以为宛露睡着了。轻步走近了她身边，段太太俯头凝视她，才发现宛露正大大地睁着眼睛，稿纸上的字迹，早被泪水弄得模糊不清。

“宛露，”她低低地叫，用手抚摸着她的头发，“怎么又伤心了？你

答应过妈妈，不再伤心难过的！”

“我没事！”宛露抬起头来，很快地用袖子擦了擦眼角的泪痕。天很冷了，她穿着件枣红色的小棉袄，立即，那缎面的衣袖上，就被泪水浸湿了一大片。

“宛露，有人找你！”段太太说，深思地望着宛露。

“哦，是友岚吗？”她问。

“不，是孟樵。”

宛露打了个寒战，什么爱也空空，恨也空空，人的世界又回到面前来了。孟樵，可恶的孟樵！阴魂不散的孟樵！纠缠不清的孟樵！永远饶不掉她的孟樵！她吸了口气：

“妈，你告诉他，我不在家吧！”

段太太深深地望着女儿。

“宛露！你并不是真的要拒绝他，是吗？你想他，是不是？而且，你是爱他的！”她用手怜惜地捧起宛露那憔悴而消瘦的下巴，“去吧！宛露，去和他谈谈！去和他散散步，甚至于……”段太太眼里含了泪，“如果你要哭，也去他怀里哭一哭，总比你这样闷在屋子里好！”

“妈，”宛露幽幽地说，“你不是希望我和友岚好吗？你不是喜欢友岚胜过孟樵吗？”

“不，宛露。我只希望你幸福，我不管你跟谁好，不管你嫁给谁，我只要你幸福。”

“你认为，孟樵会给我幸福吗？”

“我不知道。”段太太迷惘地说，“我只知道，你真正爱的是孟樵，而不是友岚。你的一生，谁也无法预卜。可是，可怜的宛露，你当初既无权利去选择你的生身父母，又无权利去选择你的养父母。现在，你最起码，应该有权利去选择你的丈夫！”

宛露愣愣地看着母亲，默然不语。

“去吧！宛露，他还在楼下等着呢！”

宛露再怔了几秒钟，就忽然车转身子，往楼下奔去。段太太又及时喊了一声：

“宛露！”

宛露站住了。

“听我一句话，对他母亲要忍让一些。他母亲这一生，只有孟樵，这种女人我知道，也了解。在她潜意识里，是很难去接受另一个女人，来分掉她儿子对她的爱。因此，她会刁难你，会反抗你，会拒绝你。可是，宛露，这只是一个过渡时期，等她度过了这段心理上的不平衡之后，她会接受你的。所以，宛露，既然你爱孟樵，你就要有耐心。”

宛露凝视了母亲好一会儿，段太太给了她一个温柔而鼓励的笑。于是，宛露下了楼。

楼下，孟樵正在客厅里不耐烦地走来走去，兆培斜靠在沙发椅上，用一对很不友善的眼光，冷冷地看着孟樵。玢玢斜倚在兆培身边，只是好奇地把孟樵从头打量到脚，又从脚打量到头，再凑到兆培耳边去说悄悄话：

“他很漂亮！也很有个性的样子！”

兆培狠狠地瞪了玢玢一眼，于是，玢玢慌忙又加了一句：

“不过，没有你有味道！”

兆培笑了。

“因为我没洗澡的关系！”

玢玢掐了兆培一把，兆培直跳了起来。

“要命！”他大叫，“你该剪指甲！”

“我不剪，就留着对付你！”

孟樵看着他们打情骂俏，奇怪着，为什么别的情侣之间都只有甜蜜与温馨，而他和宛露之间，却充满了风暴的气息？是自己不对，是宛露不对，还是命运不对？他正烦躁着，宛露下楼来了。一件枣红色的小棉袄，一条灰呢的长裤，她瘦骨娉婷而纤腰一握。那白皙的面颊上，泪痕犹新，那大大的黑眼睛如梦如雾。就这样一对面，孟樵已经觉得自己的心脏绞扭了起来，绞得他浑身痛楚而背脊发冷。怎么了？那嘻嘻哈哈的宛露何处去了？那无忧无虑的宛露何处去了？那不知人间忧愁的宛露何处去了？他大踏步地迎了过去。

“宛露，我们出去走走，我有话和你谈。”

她怔了怔。

“我去拿件大衣。”她才转身，段太太已拿着件白色大衣走下楼来，把大衣递给了宛露，她望着孟樵说：

“孟樵，好好照顾她，别让她受凉了，也——别让她受气。”

孟樵庄重地看着段太太。

“伯母，您放心。”

走出了段家，街头的冷风就迎面而来，冷风里还夹杂着细细的雨丝。这已经是雨季了，往年的这时候，整天都是绵绵不断的雨，今年的雨来得晚。可是，街面上，柏油路已经是湿漉漉的了。孟樵伸手把宛露揽进了怀里，帮她把大衣扣子严密地扣住，又把她拉往人行道。

“别淋了雨。”他说。

“我喜欢。”她固执地走在细雨中，“你说有话要和我谈，你就快些谈吧！”

“宛露，”他忍耐地叹口气，“你相当冷淡呵！这些日子，你到底是怎么了？你躲我，你不见我，你逃避我……难道我真是个魔鬼吗？”

“我早已跟你说过，我们之间完了。”宛露望着脚下那被雨洗亮了的街道，和那霓虹灯的倒影，“我不知道，你为什么一直要对我纠缠不清。”

“因为我们之间并没有完！”他强而有力地说，“因为我爱你，因为我要你，因为我要娶你！”

她陡地一震。

“你说什么？”她含糊地问。

“我要娶你！”他清清楚楚地说，语气坚决、肯定而果断，“我已经决定了，过阴历年的时候，我们就结婚！报社要派我到美国去三个月，你也办手续，我们正好到那边去度蜜月！”

宛露站住了，她扬着睫毛，怔怔地看着孟樵，那细细的雨珠，在她睫毛上闪着微光。她那清幽的眸子，却是晶莹剔透的。

“你已经决定了？”她慢吞吞地问，“你怎么知道我要不要嫁你？”

“你要的！”他坚定地望着她，“你一定要，也非要不可！你没有其他的选择，你只能嫁给我！”

“为什么？”她惊愕地。

“因为你爱我！”

她张大了嘴。

“你倒是一厢情愿……”

他把她拥进了怀里，她的嘴被他那粗糙的衣服所堵住了。他的手强而有力，他的怀抱宽阔而温暖。于是，一刹那间，她觉得自己再也不想挣扎，再也不想飘荡，再也不要做一片云，再也不要去选择……是的，她要嫁他，她想嫁他，她愿跟他去天涯海角！只有这样有力的胳膊，能给她一个安全的怀抱；只有这样一颗狂热的心，能给她充裕的爱；只有这样一个宽阔的胸怀，能稳定她那游移的意志。是的，她要嫁他，是的，她只能嫁他，是的，她爱他！全心全意地爱他！

她叹了口长气。

“孟樵，”她喃喃地说，“你真的要我吗？真的吗？甚至不管你母亲的反对吗？”

他挽着她往前走。

“我妈已经同意了。”

“什么？”她吓了一跳，不信任地仰头看着他，“你骗我！她不可能同意！她不喜欢我，她一点也不喜欢我，她怎么会同意？”

他站定了，望着她。

“你现在就跟我回家去，我们马上把这件事弄明白！我妈说了，她从没有不喜欢你，只是想使你安定下来，她说你太活泼，太野性，怕你不能跟我过苦日子。宛露，你要体谅我母亲，她对儿媳妇的要求难免会苛刻一些，因为她守了二十几年寡，把所有希望都放在我一个人身上！这些！日子，她眼见我的痛苦和挣扎，她终于说了：结婚吧，娶宛露吧！我会尽我的能力来爱她……”

“她会尽她的能力来爱我？”宛露做梦似的说，“她会说这种话吗？”

“宛露！”孟樵严肃地说，“你再不信任我妈，我会生气了！我告诉你，她已经同意了我们的婚事，你还有什么可怀疑的？说真的，不是我妈对你有成见，是你对我妈有成见……”

宛露忽然有了真实感了，攀住他的手臂，她眼里燃起了光彩，几个月以来，她从没有如此喜悦和狂欢过，她挑着眉毛，喘息地、兴奋地、几乎是结结巴巴地说：

“哦！孟樵！我……我错了，我……错怪了你妈！哦，孟樵！只要……只要她能原谅我，我……我……”她涨红了脸，终于冲口而出，“我愿意做个最好的儿媳妇！”

他把她一把拖到路边的阴影里，狂喜地吻住了她，她那凉凉的、湿湿的、带着雨水的嘴唇，酥软而甜蜜。她的身子娇小玲珑，像一团软软的彩霞。他的嘴唇滑向她的耳边，低低地问：

“还敢说不嫁我吗？”

“不敢了。”她轻柔地。

“还敢说不爱我吗？”

“不敢了。”

他热烈地握住她的手，粗暴地叫：

“那么，我们还等什么？回家去见我妈吧！去告诉她，你终于要成为孟家的一分子吧！”

她颤抖了一下。

“你又怎么了？”他问。

“没事！没事！”她慌忙说，喜悦地笑着，“我只是有点冷！孟樵，你放心，我会很小心、很礼貌、很文雅地见你妈妈！我再也不会孩子气了，我已经长大了，这些日子来，我家发生了一件事……”她顿了顿，关于自己的身世，她从没对孟樵说过，不是要隐瞒他，而是没机会。现在，她觉得不是说这话的时候，甩了一下头，她甩掉了这阴影。在目前这份狂喜的心情下，她怎能容许阴影的存在呢？她笑看着他。“我是个大人了，我成熟了，我也不再是一片云，我不再飘荡。我会很乖很乖，很懂事，很懂事。你放心，孟樵，我再也不任性了。”

孟樵凝视着她，还能听到比这个更甜蜜的话吗？还能听到比这个更温柔的话吗？还能希望她更谦虚，更懂事，更可爱吗？他紧握着她，挥手叫了一辆计程车。

到了孟家，两人身上都是半湿的。冲进了客厅，孟樵扬着声音叫：

“妈！看看是谁来了？”

孟太太从卧室里走了出来，穿着件丝棉袍子，头发光亮地在脑后挽了个髻，脚步是从容不迫的，脸上的笑也是从容不迫的，她看来整洁、清爽而神采奕奕。对于和宛露两次的冲突，她似乎真的不在意了。直接走到宛露面前，她和蔼地伸出手来，把宛露的手紧握在她的手中。宛露慌忙鞠了一躬，恭恭敬敬地叫了一声：

“伯母！”

孟太太笑望了孟樵一眼：

“樵樵，你怎么让她淋了雨呢？这样不懂得体贴人呵，还配结婚娶

太太吗？”

“噢，伯母！”宛露情不自禁地代孟樵辩护，“不关他的事，是我自己喜欢淋雨。”

“是吗？”孟太太对她深深地看了一眼，笑容收敛了，“以后这种怪毛病一定要改！”她说，走到沙发边坐下，“宛露！”她沉着声音叫，忽然变得很严肃、很正经、很庄重，而且是个完全的“长辈”，一点也不苟言笑的，“你过来坐下，今天既然已经谈到婚嫁，我必须和你好好地谈谈。婚姻不比儿戏，也不再是谈恋爱，要吵就吵，要好就好，婚姻是要彼此负责任的。”

“是的，伯母。”宛露温顺地说，心里又开始像打鼓般七上八下，她勉强地走到孟太太对面，在沙发上坐了下来，眼光就不知不觉地飘向了孟樵，带着抹可怜兮兮的、求助的意味。

“看着我！”孟太太皱了皱眉，“这也要改。”

“改什么？”宛露不解地问。

“宛露，不是我说你，女孩子最忌讳轻佻，你跟我说话的时候，眼光不能飘向别人。这是很不礼貌的。”

“哦！”宛露喉咙里像哽了一个鸡蛋，她只得正襟危坐，目不斜视地看着孟太太，“是的，伯母。”她应着，声音已有些软弱无力。

“你既然愿意嫁到孟家来，你就要知道一些孟家的规矩。樵樵的父亲叫孟承祖，曾祖父是个翰林，孟家是世代书香，从没有出过一点儿差错，孟家所娶的女孩子，也都是书香门第的大家闺秀。坦白说，宛露，你的许多条件，并不适合我的要求。”

“哦，伯母。”宛露又看了孟樵一眼，孟樵已不知不觉地走了过来，坐在宛露身边，而且紧张地燃起了一支烟。当宛露的眼光对他投来，他立即对她做了一个鼓励的、安慰的眼色。

“又来了！”孟太太严厉地看着宛露，声音仍然是不疾不徐，不高不低的，“宛露，你第一件要学的事，就是目不斜视！你知道吗？你长相中最大的缺点，就是你这对眼睛……”

“我知道，”宛露的胸部起伏着，“我有双不安分的眼睛，你上次告诉过我！”

“你知道就好了。”孟太太一副宽容与忍耐的态度，“这并不要紧，你只要时时刻刻提醒自己，不要随便对人抛媚眼，尤其是男人……”

“伯母！”宛露不由自主地提高了声音，“我从来就没有……”

“宛露！”孟太太沉声说，“这也要改！”

“改什么？”宛露更加困惑了。

“长辈说话的时候，你不能随便插嘴，也不能打断，这是基本的礼貌，难道你父亲没有教过你？”

宛露咬紧了牙关，垂下了眼睑，下意识地把手握成了拳，闭紧嘴巴一语不发。

“抬起头来，看着我！”孟太太命令着，“我和你说话，你不要低头，知道吗？”

宛露被动地抬起头来。

“我刚刚已经说了，你的许多条件，并不适合我的要求，但是樵樵已经迷上了你，我也只好接受你，慢慢地训练和熏陶，我想，总可以把你从一块顽石，琢磨成一块美玉，你的底子还是不错的……”

“不见得！”宛露冲口而出。

“你说什么？”孟太太盯着她，“你一定要打断我的话吗？如果你现在都不肯安分下来，你怎么做孟家的媳妇呢？你看！你的眼光又飘开了！我可不希望，我娶一个儿媳妇，来使孟家蒙羞……”

“妈！”这次，开口的是孟樵，他愕然地、焦灼地、紧张而困惑地注视着母亲，“妈！你怎么了？宛露又没做错什么，你怎么一个劲儿地教训她……”

“樵樵！”孟太太喊，声音里有悲切，有责备，有伤感，还有无穷无尽的凄凉，“我只想把话先说明白，免得以后婆媳之间不好相处。我没

想到，宛露还没进门，我已经没有说话的余地了。好吧，你既然不许我说话，我还说什么呢？真没料到，你从小，我养你，教育你，给你吃，给你喝，今天你的翅膀硬了，你会赚钱了，又要被派出国了，你有了女朋友，我就应该扫地出门了……”

“妈妈！”孟樵大喊，“你怎么说这种话呢？好了好了，是我的错，我不再插嘴，你要怎么说就怎么说吧！都算我错，好吗？”他懊恼地望望母亲，又怜惜地望望宛露。对母亲的眼光是无奈的，对宛露的眼光却是祈谅的。

孟太太没有忽视他这种眼神，摇了摇头，她悲声说：

“我不再说话了，我根本没有资格说话！”

“妈！”孟樵的声音变得温柔而哀恳，“请你别生气吧！今晚，我们是在谈婚事，这总是一件喜事呀！”

“喜事！”孟太太幽幽地说，“是的，是喜事！宛露是家学渊源，是名教授之女，你交到这样的女朋友，是你的幸运！我这个不学无术的老太婆，怎么有资格教她为人之道？”

“我想，”宛露终于开了口，她的声音森冷清脆，她的面颊上已毫无血色，她的眼睛乌黑而锐利，她的呼吸急促而重浊，她直视着孟太太，“你应该先了解一件事，再答应我和孟樵的婚事。我不是段立森的亲生女儿！我是他们的养女，我的生父是谁我不知道，我的生母是个舞女……”

“什么？”孟太太直跳了起来，脸色也变得雪白雪白了，她掉头看着孟樵，“樵樵！”她厉声喊，“你交的好朋友，你不怕你父亲泉下不安吗？我守了二十几年寡，把你带大，你居然想把一个出身不明不白的低贱女子，带进家门来羞辱孟家……”

“宛露！”孟樵也急了，对于宛露的出身，他根本一点也不知道，第一个直接反应的念头，他就认为宛露又在编故事，目的只在和母亲怄气。于是，他叫着说：“你别胡说八道吧！宛露，你何苦编出这样荒谬的故事来……”

“哦，孟樵！”宛露的声音，冷得像冰块的撞击，“原来你和你母亲

一样！你也会注重我的出身和家世，更甚过注重我自己！你们是一对伪君子！你们看不起我是不是？你又怎么知道我看不看得起你们！”站起身来，她忍无可忍地逼向孟太太，压抑了许久的怒气像火山爆发一般喷射了出来，她大叫着说，“你是一个戴着面具的老巫婆！你讨厌！你可恶！你虚伪！你势利！你守寡了二十几年，有什么了不起，要一天到晚挂在嘴上！如果你不甘心守寡，你尽可以去找男人！你守寡也不是你儿子的错误，更不是你给他的恩惠，而你！你想控制你的儿子，你要独霸你的儿子，你是个心理变态的老巫婆.....”

孟太太被骂傻了，呆了，昏乱了，她蜷缩在沙发上，喃喃地叫着：

“天哪！天哪！天哪.....”她开始浑身颤抖，指着孟樵，语无伦次地叫，“樵樵，樵樵，你拿把刀把我杀了吧！你拿把刀把我杀了吧！.....”

“宛露！你疯了！”孟樵大吼，扑过去，抓住了宛露的胳膊，“住口！宛露！你怎么可以这样骂我母亲？你疯了！住口！”

“我不住口！我就不住口！”宛露是豁出去了，更加大叫大嚷起来，“你母亲是个神经病！是个妖魔鬼怪！她根本不允许你有女朋友。她仇视你身边所有的女人！她要教育我，要我端庄贤淑，目不斜视.....”她直问到孟太太脸上去，“你敢发誓你二十几年来没想过男人吗？没看过男人吗？你是一脸的道貌岸然，一肚子的.....”

“啪”的一声，孟樵已对着宛露的脸挥去了一掌，这一掌清脆地击在她面颊上，用力那么重，使她站立不住，差点摔倒，扶着沙发背，她站稳了。转过头来，她不信任地睁大了眼睛，愣愣地看着孟樵，低低地说：

“你打我？你打我？”

她再看看缩在沙发上的孟太太，然后，她转过身子，像一阵旋风般冲出了大门，对着大街狂奔而去。孟樵呆立了两秒钟，才回过神来，他大叫着：

“宛露！宛露！宛露！”

他追出了大门，外面的雨已经加大了，雨雾里，他只看到宛露跳上了一辆计程车，车子就绝尘而去。

宛露缩在车子里，浑身发着抖，像人鱼一样滴着水。她不想回家，在这一刻，她无法回家，她心里像燃烧着一盆好热好热的大火，而周身却冷得像寒冰。她告诉了那司机一个地址，连她自己都弄不清楚，这个地址到底是什么地方。车停了，她机械化地付了钱，下了车，站在雨地里，迷迷糊糊地四面张望着，然后，她看清楚了，自己正站在顾友岚的家门口。

她疯狂地按了门铃。

开门的是友岚自己，一看到宛露这副模样，他就呆了。一句话也没问，他把她连扶带抱地弄进了客厅，大声地叫母亲。顾太太和顾仰山都奔了过来，他们立刻用了一条大毛毯，把她紧紧地裹住。她的头发湿漉漉地贴在面颊上，雨珠和着泪水，流了一脸，她浑身颤抖而摇摇欲坠。

“顾伯母，”她牙齿打着战，却十分清醒地问，“你会为了我是个舞女的私生女，而不要我做儿媳妇吗？”

“什么话！”顾太太又怜又惜又疼又爱地叫，“我们爱你，要你，宠你，从来不管你的出身！”

“顾伯伯，你呢？”

“你还要问吗？”顾仰山说，“我们全家等你长大，已经等了这么多年了。”

“那么，”她回头直视着友岚，“我已经考虑过了，随便哪一天，你都可以娶我！”她把双手交给友岚，郑重而严肃，“别以为我是一时冲动，也别以为我是神志不清，我很清醒，很明白，友岚，我愿为你做一个最好最好的妻子！”

“宛露！”友岚激动地喊了一声，立刻把那滴着水的身子，紧紧地拥进了怀中。

12

宛露病了一个星期。

她的病只有一半是属于生理上的，自从淋雨之后，她就患上了严重的感冒和气管炎，一直高烧不退。另一半，却完全是心理上的，她毫无生气而精神恹恹。躺在床上，她不能去上班，就总是迷惘地望着窗子。雨季已经开始了，玻璃上从早到晚地滑落着雨珠，那阶前檐下，更是淅沥不止。而院子里的芭蕉树，就真正地“早也潇潇，晚也潇潇”起来。宛露躺在床上，就这样寥落、萧索地、忧郁地听着雨声。

段太太始终伴着她，全心全意地照顾着她。至于她到底发生了些什么，段太太已陆续从她嘴中，知道了一个大概。那晚，她和孟樵一起出去，却被顾友岚裹在毛毯中送回家来，又湿，又冷，又病，又弱。当夜，她在高烧中，只迷迷糊糊地对段太太说了一句话：

“妈，他们母子都看不起我，因为我是个弃儿！”

段太太不用多问什么，也了解以宛露这样倔犟任性的个性，一定和孟家起了绝大的冲突。她后悔当初没有叮咛宛露一句，对于自己的身世最好不提。可是，再想想，养育了宛露二十多年，秘密仍然有揭穿的一天，那么，这世界上岂有永久的秘密？如果等到婚后，再让孟家发现这事实，那个刁钻的孟太太，一定更以为自己是受了欺骗，还不如这样快刀斩乱麻，一了百了。想定了，她就安心地照顾着宛露，绝口不和她提孟樵。她自己也不再提，就好像孟樵已经从这世界上消失了，就好像她从没有认识过一个孟樵。她却时常谈友岚，谈顾伯伯顾伯母，谈童年时代顾家如何照顾她，每当顾太太来探望她时，她就会难得地高兴起来，抓住顾太太的手，她常天真地问：

“顾伯母，你会一直这样喜欢我吗？你会一直疼我吗？你会不会有一天不喜欢我了，不疼我了？”

“傻孩子！”顾太太是慈祥、温柔而易感动的，她会把宛露拥进怀中，爱怜地拍抚着她的背脊，“你怎么说这种话呢？顾伯母不只爱你、

疼你，还要照顾你一辈子！现在，你不过叫我一声伯母，过几天，你就该改口叫我妈了！噢，宛露，我是几辈子修来的福气，能有你这样一个儿媳妇！”

这时，宛露就会含着泪笑了。一看到她这种笑中带泪的情况，段太太就觉得又心痛又怜惜。因为，她从宛露这种对“亲情”更胜过“爱情”的渴求里，深深体会到她在孟家所受到的屈侮。孟太太，那是怎样一个女人呢？她竟把宛露所有的自信心，都扫得一干二净了。

顾友岚每天下班后都来看宛露，有时带一束花来，有时带一篮水果。坐在她床边，他会想尽各种笑话来说给她听，只为了博她一笑。宛露躺在那儿，静静地看着他，静静地听着他，当他说到好笑的地方，她也会微微一笑，可是，那笑容是那么怯怯的，可怜兮兮的，含泪又含愁的。于是，有一晚，友岚再也忍不住，他在她床前的地板上坐了下来，定定地看着她，问：

“宛露，你到底怎么了？明白告诉我吧！别把我当傻瓜，宛露，我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单纯和天真，你之所以选择我，一定有某项特殊的原因。”把握住她那瘦骨支离的手，轻轻地说，“那个孟樵，他伤了你的心了，对不对？”

宛露感到胸中有一股热浪，直冲到眼眶里，她迅速就把头转向了床里。但是，友岚不容许她逃避，扳住她的头，他强迫她面对着自己，他稳定地看着她，温柔、诚恳但却语重心长地说：

“宛露，我不希望自己是个代替品！但是，我要你，我也爱你，这份爱，可能远超过你的想象。我不知道我在你心里到底占多少分量，却知道你并没有如疯如狂地爱上我。宛露，爱情是一件很微妙的东西，我自己是否被爱，我心里有数。可是，宛露，即使你不爱我，我一样也要你，因为，有一天，你会爱我，超过那个孟樵！最起码，我会避免让你伤心！”

她闪动着睫毛，无言以答，却泪水盈眶。

“别哭！”他吻去她睫毛上的泪痕，哑声说，“我永远不会去追问你有关孟樵这一段，我相信，这已经是件过去式了。我只要告诉你，我明白你为什么会生病，为什么会痛苦，为什么会流泪，为什么变得这么脆弱和忧郁……宛露！我要治好你！但是，答应我一件事！”

她用询问的眼光望着他。

“多想想我，少想想孟樵！”

“哦！友岚！”她喊着，泪珠终于夺眶而出。她的手臂围了过来，圈住了他的脖子，把他的头拉向了自己，她主动地献上了她的嘴唇。他热烈地、深情地、辗转地吻了她，抬起头来的时候，他的眼眶湿润。

“嗨！”他故作欢快地用手指头轻触着她的鼻梁，“从此，开心起来好吗？为了我！如果你知道，只要你一皱眉，我会多么心痛，你就不忍心这么愁眉苦脸了。”

宛露笑了，虽然泪珠仍然在眼眶里闪烁，这笑却是发自内心深处的。重新挽紧了友岚的脖子，她在他耳边低低地、感激地说：

“友岚，你放心，我会做个好妻子！我会尽我的全心来做你的好妻子，友岚，我永不负你！”

友岚的嘴唇从她面颊上轻轻滑过去，再度落在她的唇上，他的手臂温柔而细腻地拥抱着她。好一会儿，他们就这样彼此拥抱着，彼此听着彼此的心跳，彼此听着阶前的雨声，彼此听着芭蕉的萧萧瑟瑟。直到楼下的门铃声，惊动了他们，友岚放开了她，想站起身子，但是，宛露紧握住他的手，轻声说：

“别走！”

“我不走！”他坐在她的床沿上，静静地凝视着她。

楼下，似乎有一阵骚动，接着，兆培那粗鲁而不太友善的声音，就隐约地传了过来：

“她病了！她不能见客！都是你害她的，你还不能离她远一点吗？”

宛露的心脏怦然一跳，握在友岚手中的那只手就不自禁地微微痉挛了一下，友岚和她交换了一个注视，两人心中似乎都有些明白。友岚低问：

“要我打发掉他吗？”

宛露迟疑着，而楼下的声音骚动得更厉害了，中间夹杂着一个似曾相识的、女性的哭泣声。于是，宛露那绷紧的神经，就立即松懈了许多，而另一种难言的、矛盾的、怆恻之情，就涌进了心怀。来的人不是孟樵，而是那个“许伯母”！她侧耳倾听，一面用征询的眼光望着友岚，友岚深思地凝视着她，微微地摇了摇头。

“你还在发烧，你能不激动吗？”

她沉思片刻，段太太已经上楼来了，敲了敲门，段太太的头伸进门来：

“宛露，许伯母坚持要见你，你的意思呢？”

宛露凝视着段太太，她发现母亲的眼角，溢着泪痕，而那眉峰，也是紧蹙着的。忽然间，她觉得自己必须面对这问题，解决这问题了。忽然间，她了解这并不仅仅是长辈间的争执，也是她不能逃避的切身问题。她想起那夜，她跪在段太太和段立森面前所说的话：

“你们是我唯一的父母，再也没有别人！”

是吗？为什么这位“许伯母”仍然牵动她心中的某根神经，使她隐隐作痛？她咬了咬牙，从床上坐起身子，靠在枕头和床背上，她下决心地说：

“妈，你让她进来，我要见她！”

段太太略一迟疑，就转身去了。一会儿，段太太已陪着那位“许伯母”走进门来，许伯母一看到半倚半躺在床上的宛露，就像发疯般扑了过来，不由分说地，她就抱住了宛露的身子，哭泣着叫：

“宛露，你怎么了？你为什么生病？我给你请医生，我有钱了，我可以让你住最好的房子……”

宛露轻轻推开了“许伯母”，微皱着眉说：

“许伯母，你不要拉拉扯扯。友岚，麻烦你搬张椅子给许伯母，我要和她谈谈。”

友岚搬了张椅子放在床前，许伯母怯怯地看了宛露一眼，似乎有些

怕她，悄悄地拭去了眼角的泪，她很温顺地、很无助地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带着一股被动的、哀切的神情，她瞅着宛露发怔。段太太看了她们一眼，就轻叹一声，很知趣地说：

“友岚，我们到楼下去坐坐，让她们谈谈吧！”

“不！妈妈！”宛露清脆地叫，“你不要走开，友岚，你也别走开！妈，爸爸呢？”

“在楼下和你哥哥下围棋。”

“我要爸爸和哥哥一起来，我们今天把话都谈清楚！”宛露坚定地说，“友岚！你去请爸爸和哥哥上来！”

“宛露，”段太太狐疑地说，“你要做什么？你很清醒吗？你没发烧吗？”

“我很好，妈。”宛露说，“我知道我自己在做什么，也知道这是必须做的。”

友岚下楼去了。宛露开始打量这位“许伯母”，这还是她第一次用心地、仔细地注视自己这位生身母亲。后者的脸上泪痕未干，脂粉都被泪水弄模糊了，可是，那对秀丽的眼睛，那挺直的鼻梁和她那虽已发胖却仍看得出昔日轮廓的脸庞，都向宛露提示了一件事实。年轻时代的她一定不难看，而且，自己的长相和她依稀相似。她不会很老，推断年龄，也不过四十岁，但她额前眼角已布满皱纹，连那浓厚的脂粉，都无法遮盖了。风尘味和风霜味，都明显地写在她的脸上。连她那身紧绷在身上的、红丝绒的洋装，都有股不伦不类的味道。宛露细细地望着她，模糊地衡量着自己与她之间的距离。她想起友岚的比喻，绮尔维丝！绮尔维丝并没有错呵，只怪她的命运是绮尔维丝！一时间，她对这位“母亲”生出一种强烈的、同情的、温柔的情绪。

段立森和兆培进来了，友岚跟在后面。兆培一进门，脸色就很难看，对着那位“许伯母”，他毫不留情地说：

“我们本来有个很幸福的家庭，你已经把它完全破坏了！难道你还不能放掉宛露吗？你该知道，你根本没有资格来骚扰我们的家庭！”

“哥哥！”宛露蹙着眉叫，“你少说几句吧！”

兆培不语了，在书桌前的椅子上一坐，他瞪着眼睛生闷气。段立森走了过来，他看来仍然是心平气和的，只是眉梢眼底，带着抹难以察觉的隐忧。

“宛露，”他温和地问，“你是不是改变心意了？”

“没有，爸爸。”宛露清晰地说，望着面前的“许伯母”，“我只觉得，事情发生以后，我们从没有三方面在一块儿讨论过。今晚，许伯母既然来了，我想把话说说清楚。”她正视着“许伯母”，“许伯母，你见过我的爸爸妈妈，二十一年前，你把我‘送’给了他们，他们也按照你的要求，做了这件好事，把我养大了。记得你纸条上所说的话吗？菩萨会保佑他们，如果这世界上真有菩萨，也实在该保佑我的爸爸妈妈，因为他们尽心尽力地爱了我这么多年，而且，我相信，他们以后还会继续地爱我。所以，许伯母，你虽然生了我，你却永远只能做我的许伯母，不能做我的母亲！菩萨也不能允许，在二十一年以后的今天，你再来把我从爸爸妈妈手中抢走！所以，许伯母，如果你爱我，请让我平静，请让我过以前一样的日子！”她的声音非常温柔，“我会感激你！”

那“许伯母”从皮包里取出一条小手帕，开始呜呜地哭起来，一面哭，一面说：

“宛露，我爱你呀！”

“我知道。”宛露深沉地说，“以前，我总以为爱是一种给予，一种快乐，现在我才知道，爱也是一种负担，一种痛苦。哦，许伯母，今天我当着我所有亲人的面前，告诉你这件事，我同情你，我也爱你，但是，我只能认养育之恩，而不能认生育之恩。”

“哦，宛露！”许伯母哭着说，“你的意思是，你不愿意再见到我吗？”

“问题是，见面对我们都没有意义，徒增我们双方面的尴尬。”宛露深思地说，“我本来想，我们可以保持来往，但是，现在，我觉得不知道该如何对待你，你也不知道该如何对待我……”

“噢，宛露，我知道，我知道！”那许伯母急促地说，“我会给你一

栋楼，很多珠宝，还有钱……”

“许伯母！”宛露打断了她，声音轻柔如水，眼光是同情而悲哀的，“当初你‘送’掉了一个女儿，现在你无法再‘买’回来呵！我们彼此之间，对爱的定义，已经差别太远了！”她疲倦地仰靠下去，头倚在枕头上，轻声地说，“假如你还爱我，帮我一个忙，别再来增加我爸爸妈妈的苦恼！我妈——”她轻柔地用手拉住段太太，“为了这件事，头发都白了。”

段太太顿时眼眶发热，她紧攥住女儿的手，一动也不动。那“许伯母”终于了解大势已去，站起身来，她哭着往后转，要冲出门去，宛露及时叫了一声：

“等一等，许伯母！”

许伯母回过身子来。

“你过来，我跟你讲一句话！”宛露伸出另一只手来，拉住许伯母，把她一直拉到身边，抬起头来，她凑着她的耳朵说，“再见！妈妈！”

她松了手。那“许伯母”用手蒙住脸，哭着往外奔去。段太太基于一种母爱与女性的本能，忍不住也跟着她奔下楼去。到了大门口，那“许伯母”终于回过头来，紧紧地握住了段太太的手，她含着泪，由衷地说：

“我再也不会来要回她了。段太太，谢谢你把她带得这么好，现在，我也放心了。我不知道，她那么爱你们，她实在是个好孩子，是不是？”

“是的，”段太太也含满了泪，“她是个最好的女儿，比我希望的还要好。”

那“许伯母”消失在雨雾里了。

当段家在“三面聚头”的同时，孟樵正一个人在房间内吞云吐雾。夜已经很深很深了，他下班也很久了，坐在一张藤椅里，他只亮着床头的一盏小灯，不停地抽着烟，听着廊下那淅淅沥沥的雨声。他的思想混乱而迷惘，自从一耳光打走了宛露之后，他就觉得自己大部分的意识和生

命，都跟着宛露一起跑了。可是，这几日，他却不知道该怎么弥补这件事，母亲与宛露，在他生命的比重里，到底孰轻孰重？他从没想过，自己必须在两个女人的夹缝中挣扎。母亲！他下意识地抬头看看父母那张合照。宛露！他心底掠过一阵尖锐的痛楚，用手支住额，他听到自己内心深处，在发狂般地呼唤着：宛露！宛露！宛露！于是，他知道了，在一种犯罪般的感觉里，体会出宛露的比重，竟远超过那为他守寡二十几年的母亲！

他抽完一支烟，再燃上一支，满屋子的烟雾腾腾。他望着窗子，雨珠在窗玻璃上闪烁，街灯映着雨珠，发出点点苍黄的光芒。慢慢地，那街灯的光芒越来越弱，他不知道自己已经在室内枯坐了多久，但是，他知道，黎明是慢慢地来临了。他听到脚步声，然后，一个黑影遮在他的门前，他下意识地抬起头来，母亲的脸在黎明那微弱的曙光中，以及室内那昏黄的灯光下，显得苍老而憔悴。他记得，母亲一向都是显得比实际年轻，而且永远神采奕奕，曾几何时，她竟是个憔悴的老太婆了？

“樵樵，”孟太太说，声音有些软弱而无力，“你又是整夜没睡吗？”

“唔。”他轻哼了一声，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

“你在做什么呢？”

“别管我！”他闷哼着。

孟太太扶着门框，她瘦瘦的身子嵌在门中，是个黑色的剪影，不知怎的，孟樵想起宛露骂母亲的那些话：你守寡又不是你儿子的责任！你是个心理变态的老巫婆！你发誓你二十几年来从没想过男人吗？你要独霸你的儿子……他猛地打了个寒战，紧紧地盯着母亲，他觉得她像个黑色的独裁者，她拦着那扇门，像拦着一扇他走往幸福的门！或者，穷此一生，母亲都会拦着那扇门，用她的爱织成一个网，把他紧紧地网住……

“樵樵！我们怎么了？”孟太太打断了他的思潮，她的声音悲哀而绝望，“你知道吗？这几天以来，你没有主动和我说过一句话！我知道你在想些什么，你在恨我！为了宛露，你在恨我！”

他凝视着母亲，一句话也没有说，这种沉默，等于是一种默认，孟太太深深地凝视着儿子，他们彼此对视着，在这种对视的眼光里，两人

都在衡量着对方的心理，终于，孟樵淡淡地开了口：

“我在想，宛露有一句话起码是对的，你守寡不是我的过失。这些年来，我一直想不通这点，总认为你为我而牺牲，事实上，你是为了父亲去世而守寡，父亲去世不是我的过失。”

孟太太扶着门，整个人都靠在门框上，她呻吟着。

“樵樵，”她喃喃自语地，“我已经失去你了。我知道。宛露把许多残忍的观念给了你，而且深入到你脑海里去了……”

“告诉我！”孟樵注视着母亲，清晰而低沉地问，“宛露的话，有没有几分真实性？有没有几分讲到你的内心深处去？你百般挑剔宛露，是不是出于女性嫉妒的本能，你不能容许我有女朋友？是不是？妈，是不是？”

“樵樵，”孟太太呻吟着摸索进来，跌坐在椅子里，她用手抱住了头，痛苦地挣扎着，“我只是爱你，我只是爱你。”

“妈！”他终于悲切地喊了出来，“你的爱会杀掉我！你知道吗？宛露对我的意义，比生命还重要，你难道不明白吗？妈，你爱我，我知道。可是，你的爱像个大的蜘蛛网，快让我挣扎得断气了！”

他跳了起来，拿起一件外套，对室外冲去，天才只有一点蒙蒙亮，雨点仍然疏疏密密地洒着。孟太太惊愕而又胆怯地喊：

“你去哪儿？”

“去找宛露！”

“现在才早上五点钟！”孟太太无力地说。

“我不管！”孟樵跑到宛露家门口的时候，天还没有大亮。冬天的天亮得晚，雨点和云雾把天空遮得更暗。他一口气冲到了那大门口，他就呆住了。他要干什么？破门而入吗？按门铃通报吗？在凌晨五点钟？迎面一阵凉风，唤醒了他若干的理智，他站在那儿，冻得手脚发僵，然后，他在那门口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徘徊又徘徊，等待着天亮。最后，他靠在对面的围墙上，仰望着宛露的窗子。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那窗子有了动静，窗帘拉开了，那雾气蒙蒙的窗子上，映出了宛露的影子，苗条的、纤细的背影，披着一头长发……他的心狂跳了起来，忘形地、不顾一切地，他用手圈在嘴上，大叫着：

“宛露！”

窗上的影子消失了，一切又没有了动静。

“宛露！宛露！宛露！”他放声狂叫，附近的人家，纷纷打开窗子来张望，只有宛露的窗子，仍然紧紧地阖着，那玻璃上的人影，也消失无踪。

他奔过去，开始疯狂地按门铃。

门开了，出来的是满面慈祥与温柔的段太太。

“孟樵，”她心平气和地说，“暂时别打扰她好吗？她病了，你知道吗？”

他一震。

“我要见她！”

“现在吗？”段太太温和地，“她不会见你，如果你用强，只会增加她的反感。我不知道你对她做了些什么，但是她听到你的声音就发抖了，她在怕你。孟樵，忍耐一段时间吧，给她时间去恢复，否则你会越弄越糟！”

他的心脏绞痛了。

“忍耐多久？”他问。

“一个月？”

“我没有那么大的耐心！告诉她，我明天再来！”

第二天，他再来的时候，开门的变成了兆培。

“我妹妹吗？她住到朋友家去了！”

“我不信！”他吼着，想往屋里闯。

兆培拦住了门。

“要打架，还是要我报警？”他问，“世界上的追求者，没有看到像你这么恶劣的！”

他凝视着兆培，软化了。

“我一定要见她！”他低沉而渴切地。

段立森从屋里走出来了。

“孟樵，”段立森诚恳而坦白，“她真的住到朋友家里去了，不骗你！如果你不信，可以进来看。”

他相信段立森，冷汗从背脊上冒了出来。

“段伯伯，请您告诉我她的地址。”

“不行，孟樵，”段立森温和而固执，“除非她愿意见你的时候。”

“难道她不上班？”

“她已经辞职了。”

“我每天都会来！”他说，掉头而去。

他确实每天都来，但是，不到一个月，他在段家门口看到了大大的“囍”字，宛露成了顾家的新妇。

13

深夜。

孟樵坐在钢琴前面，反反复复地弹着同一支曲子。孟太太缩在沙发的一角，隐在灯影之中，默默地倾听着。从孟樵三四岁起，她就教他弹钢琴，但是，他对音乐的悟性虽高，耐性不够，从十几岁起，孟樵的琴已经弹得不错，他却不肯用功再进一步。自从当了记者，他的生活忙碌了，对于钢琴，他更是碰也不碰。可是，今夜，他却坐在钢琴前面，足足弹了四小时了。弹来弹去，都是同一支曲子，徐志摩的《偶然》。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

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

你我相逢在黑夜的海上，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记得也好，最好你忘掉，

在这交会时互放的光亮！

不知道是弹到第几百次了，这单调重复的曲子，把那寂冷的夜，似乎已敲成了一点一滴的碎片，就像屋檐上的雨滴一般，重复又重复地滴落。孟太太下意识地看看手表，已经是凌晨三点了。难道这痴子就预备这样弹到天亮吗？难道他又准备整夜不睡吗？她注视着儿子的背影，却不敢对他说什么，从何时开始，她竟怕起孟樵来了。她自己的儿子，但是，她怕他！怕他的阴鸷，怕他的沉默，怕他那凌厉的眼神，也怕他那孤独的自我摧残。在这所有的“怕”里，她自己明白，发源却只有一个字：“爱”。她想起孟樵一个多月前对她说的话：

“妈，你的爱像一张大的蜘蛛网，我都快在这网里挣扎得断气了。”

现在，在那重复的琴声里，她就深深体会到他的挣扎。他不说话，不抬头，不吃，不喝，连烟都不抽，就这样弹着琴：“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一遍又一遍……他已经弹得痴了狂了。

孟樵注视着手底那些白键和那些黑键。他熟练地让自己的手指一次又一次地滑过那些冰冷的琴键。如果说他有思想，不如说他没思想，他只是机械化地弹着这支曲子，朦胧中，唯一的意识，是在一份绞痛的思绪里，回忆起第一天见到宛露时，她那喜悦的、俏皮的、天真的声音：

“我叫一片云！”

一片云！一片云！你已飘向何方？一片云！一片云！你始终高高在上！一片云！一片云！呵！我也曾拥有这片云，我也曾抱住这片云！最后，却仍然像徐志摩所说的：“我走了……不带走一片云彩！”是的，他要被报社派到国外去，三个月！或者，在这三个月中，他会摔飞机死掉，那就名副其实地符合了徐志摩这句话：“我走了……不带走一片云彩！”

他的琴声遽然地急骤了起来，力量也加重了，如狂风疾雨般，那琴声猛烈地敲击着夜色，敲击着黎明。他狂猛地敲打着那些琴键，手指在一种半麻木的状态中运动。似乎他敲击的不是钢琴，而是他的命运，他越弹越重，越弹越猛，他一生弹的琴没有这一夜弹的多。然后，一个音弹错了，接连，好几个音都跟着错了，曲子已经走了调。“我是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连这样的曲子，都成不了完整的，他猛烈地一拳敲击在那琴键上，钢琴发出“嗡”的一声巨响，琴声停了，他砰然阖上琴盖，把额头抵在钢琴上面。

孟太太忍无可忍地震动了，孟樵最后对钢琴所做的那一下敲击，似乎完全敲在她的心脏上，她觉得自己整个的心都被敲碎了。她震动、惊慌、恐惧而痛楚之余，只看到孟樵那弓着的背脊，和那抵在钢琴上的后脑，那么浓黑的一头头发，像他去世的父亲。她的丈夫已经死掉了！她的儿子呢？

站起身来，她终于慢吞吞地、无声无息地走到他的身边。她凝视着他，伸出手去，她想抚摸他的头发，却又怯怯地收回手来。她不敢碰

他！她竟然不敢碰他！吸了口气，她投降了，屈服了，彻彻底底地投降了。

“樵樵，”她的声音单薄而诚恳，“我明天就去段家！我亲自去看宛露，亲自去拜访她的父母，代你向她家求婚，如果时间赶得及，你还可以在去美国以前结婚。”

他仍然匍匐在那儿，动也不动。

“樵樵，你不相信我？”她轻声地，“天快亮了，我不用等明天，我今天就去。我会负责说服宛露，如果她还在生气，如果必要的话，我向她道歉都可以。”

孟樵终于慢慢地抬起头来了，他的脸色苍白得像白色的琴键，他的面颊已经凹进去了，他的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但是，那眼光却仍然是阴鸷的、狂猛的、灼灼逼人的。他直视着母亲，脸上一无表情。他慢吞吞地开了口，声音里也一无感情。

“太晚了！”他麻木地、疲倦地、机械化地说，“她已经在三天前结婚了。”

站起身子，他头也不回地冲进了卧室，砰然一声关上了房门。

孟太太愣愣地站在那儿，好久好久，她无法移动也无法思想，然后，她觉得浑身软弱而无力，身不由主地，她在孟樵刚刚坐过的凳子上坐了下来，出于本能地，她打开了琴盖，轻轻地、机械化地，她弹了两三个音符，她发现自己在重复孟樵所弹的曲子：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

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

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

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

眼泪终于慢慢地涌出了她的眼眶，滑落在琴键上。

一星期以后，孟樵奉派出国了。

在孟樵出国的同时，宛露和友岚正流连在日月潭的湖光山色里，度着他们的“蜜月”。

日月潭虽然是台湾最有名的名胜区，宛露却还是第一次来，只因为段家并不是经济环境很好的家庭，旅行对他们一向是十分奢侈而难得的。到了日月潭，他们住在涵碧楼，一住进那豪华的旅社，拉开窗帘，面对一窗的湖光山色，宛露就惊奇而眩惑了。

“哦，友岚，你不该花这么多钱，这种旅馆的价钱一定吓死人！”

“别担心钱，好吗？”友岚从她身后，抱住了她的腰，和她一块儿站在窗前，望着外面的湖与山，“我们就浪费这一次，你知道，人一生只有一次蜜月。哦……”他怔了怔，“我说错了。”

“怎么？”她也微微一怔，“怎么错了？”

“我们会有许许多多的蜜月！”他在她耳边低低地说，“我们要共同在这人生的路上走几十年，这几十年，将有数不清的月份，每个月，都是我们的蜜月！等我们白发苍苍的时候，我们还要在一起度蜜月！”

她回过头来望着他，眼光清柔如水。

“说不定等到我年华老去，你就不再爱我了。”她微笑地说。

“等着瞧吧！”他凝视她，深沉地说，“时间总是一天一天都会过去的，现在我们觉得年老是好遥远好遥远的事，可是，总有一天，它也会来到眼前。到了那一天，你别忘了我今天所说的话，我们会度一辈子的蜜月。”他吻了吻她那小巧的鼻尖，“宛露，”他柔声说，看进她的眼睛深处去，“嫁给我，你会后悔吗？”

她定定地望着他，用手环抱住他的脖子，她用一吻代替了回答。可是，在这一吻中，有个影子却像闪电般从她脑海里闪过去，她不得不立刻转开了头，以逃避他敏锐的注视。

把一切行装安顿好之后，他们走出了旅社，太阳很好，和煦而温暖地照着大地。这正是杜鹃和玫瑰盛开的季节，教师会馆的花园里，一片姹紫嫣红，花团锦簇。他们没有开车，徒步走向湖边，那些游船立即兜了过来，开始招揽生意。游船有两种，一种是汽艇，一种是船娘用手桨

摇的。友岚看了她一眼：

“坐哪一种船？”

“你说呢？”她有意要测验一下两人的心意。

“手摇的！”

她嫣然地笑了。

坐进了那种小小的、手摇的木船，船娘一撑篙，船离了岸，开始向湖中心荡去。友岚和宛露并肩坐着，他望望天，望望云，望望太阳，望望山，望望湖水，最后，仍然把眼光停驻在她身上。她还是新娘子，但她已放弃了那些绫罗绸缎和曳地长裙。她简单地穿着件粉红色衬衫和雪白的长裤，依然是她一贯的作风，简单而清爽。阳光闪耀在她的头发上，闪耀在她的面颊上，闪耀在她的瞳仁里。自从她的身世揭开之后，她身上总有一股挥之不去、摆脱不开的忧郁。现在，她身上这种忧郁是收敛了。或者，她努力在振作自己，甚至伪装自己，总之，他一时之间，无法从她身上找到忧郁的影子……他的注视使她惊觉了，她回头看他，脸颊红红的。

“你不看风景，瞪着我干吗？”她半笑半嗔地。

“你比风景好看！”

“贫嘴！”她笑骂着。

“真的！”

“那我们来日月潭干吗？何不在家里待着，你只要瞪着我看就够了！”

“可是……”他用手抓抓头，一副傻样子，“那不行哪！”

“怎么不行呢？”

“你是比风景好看，可是……可是，风景比我好看，我可以只看你就够了，你不能只看我呀！”

她忍不住笑了。

他凝神地看着她，笑容收敛了。满足地轻叹了一声，他紧紧地握住她的手。

“知道吗？宛露？很久没有看到你笑得这么开朗，你应该常常笑，你不知道你的笑有多么可爱！”

她怔了怔，依稀仿佛，记忆里有个声音对她说过：

“我从没看过像你这么爱笑的女孩子！”

同一个声音也说过：

“你真爱笑，你这样一笑，我就想吻你！”

她不笑了，她再也笑不出了。不知怎的，一片淡淡的忧郁，就浮上了她的眉梢眼底。她转过头去，避免面对友岚，低下头来，她用手去拨弄那湖水。忽然间，她愣了，呆呆地看着那湖水，她动也不动。

“怎么了？”友岚不解地问，“湖水里有什么？”他也伸头看着，“有鱼吗？有水草吗？”

不是鱼，不是水草，湖里正清清楚楚地倒映着天上的云彩。“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你不必讶异，更无须欢喜，在转瞬间消灭了踪影。”她的心脏收紧了，痛楚了。

“嗨，宛露！”友岚诧异地叫着，“你到底在看什么？水里没有东西呀！”

宛露回过神来。

“是的，水里没有东西！”她用手一拨，那些云影全碎了，“我就是奇怪，水里为什么没有东西！”

友岚失笑了。

“谁也不能知道，你脑袋里在想些什么！”他说。

她暗暗一惊，悄眼看他，她不知道他是不是话中有话，她的脸上，已不由自主地发起烧来。

一个下午，他们环湖游了一周。去了光华岛，也和山地姑娘合拍了照片。去了玄武寺，走上了几百级石阶。游完了“月”潭，也没有放弃“日”潭。友岚不能免俗，也带着一架照相机，到处给她拍照。船到了日潭的一块草地的岸边上，她忽然想上岸走走，他们上了岸。一片原始的、青翠的草原，完全未经开发的，草深及膝。她不停地往里深入，友岚叫着说：

“别走远了，当心草里有蛇！”

她笑笑，任性地往里面走，然后，他们看到两栋山地人的小茅屋，茅屋前，有两只水牛，正在自顾自地吃草，一个山地孩子，晒得像个小黑炭一样，骑在一只牛的背上，拿一片不知名的树叶，卷起来当笛子吹。看到他们，那山地孩子睁大了眼睛，好奇地张望着。

“哎！”宛露感叹了一声，“我真想永远住在这儿，盖两间小茅屋，养两只牛……”

“生个孩子！”友岚接口。

她瞪了他一眼，接着说：

“在这儿，生活多单纯，多平静，永远与世无争，也永远没有烦恼，不必担心害怕，也没有自卑自尊……”

“宛露！”他柔声说，“难道回到台北，你就会担心害怕，就会面临自卑与自尊的问题吗？”

她怔了怔，那个人的影子又浮在她面前，那个倔犟的、自负的、狂暴的、热烈如火的孟樵！他会饶了她吗？他会放了她吗？他会甘心认命，不再纠缠她吗？她咬着嘴唇，默然不语。

他走过来，温柔地搂住了她的腰。

“我告诉你，”他低语，“你再也不要害怕，再也不要自卑，你是我的一切，我的快乐和我的幸福！我最大的一项财富！宛露，我会保护我的财富，再也没有人能把你从我怀中抢走……”

她忽然打了个寒战，为了掩饰这个突发的战栗，她故作轻快地从他手臂中跃开，叫着说：

“友岚，我想跟那只水牛合照一张照片！”

“好呀，”友岚兴致高昂地举起照相机来，对准镜头，“这张照片一定可以参加摄影展，标题叫做‘大笨牛与野丫头’！喂，靠近一点，你离那只牛那么远，怎么可能照进去呢？再靠近一点，还要靠近一点……”

宛露一步一步地移近那只水牛，友岚不住口地叫她靠近，她更靠近了一些。那只牛开始打鼻子里呼呼喘气，两只眼睛瞪着宛露，宛露心中有些发毛了，她叫着说：

“喂！你快照呀！这只牛好像有点牛脾气……”

她的话还没有说完，那只牛忽然一声长鸣，就对着宛露直冲而来，活像斗牛场中的斗牛。宛露“哇呀”地大叫了一声，拔腿就跑。那山地孩子开始哈哈大笑了。宛露跌跌撞撞地跑到友岚身边，那只牛早已站住了，她还是跑，脚下有根藤绊了一下，她站立不稳，就直摔了下去。友岚慌忙伸手把她一把抱住，她正好摔进他的怀中，躺在他的臂弯里。

友岚低头看着她那瞪得圆圆的眼睛，和她那张惊魂未定的脸，他看了好半晌，然后，他俯下头去，紧紧地吻住了她。

她挣扎开去，脸红了。

“你不怕那山地孩子看见啊？”

“又怎样呢？”他问，“他也会长大，有一天，他也会做同样的事情！”

他把她用力拉进怀里。

“别从我怀里逃开！”他低柔地说，“永远不要！”

她扬起睫毛，凝视着他那充满了智慧、了解与深情款款的眼睛，她愣住了。

晚上，他们并躺在床上，拉开了窗帘，他们望着穹苍里的星光和那一弯月亮。很久很久，两人都没有说话，然后，友岚静静地问：

“告诉我，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她坦白地说，“你白天说的话。”

“我白天说了很多话，是那一句呢？”

“别从你怀里逃开！”她定了定，“你以为，我还会从你怀里逃开吗？”

“你会吗？”他反问。

她转头看着他，忽然间，有两点泪光在她眼里闪烁。

“嫁你的时候，我就在心中发誓，我要做你最忠实的、最长久的、最温柔的妻子。像我妈对我爸爸，像你妈对你爸爸。”

他翻过身来，一把抱住了她。

“对不起，”他在她耳边喃喃低语，“我为白天那句话道歉。你知道，有时我也会很笨，像今天那只牛，你明明好意去亲近它，它却竖起角来想撞你。我就是那只笨牛。”

她含笑抚摸他的下巴。

“不，你不是笨牛。”她轻声说，“你聪明而多情，我从小就认识你，现在才知道，你是多么精明的。”她把头钻进他的怀抱中，“瞧，我在你怀里，我并不想逃开！”

他温存地抱紧了她。在日月潭住了四天，他们都有些厌了，附近的名山古刹、荒村野地，以及别人不去的山冈小径，他们都跑遍了。于是，他们计划开车继续南下，去横贯公路或垦丁，就在研讨的时候，却来了一对意外之客，带给了他们一阵疯狂的喜悦，那是兆培和玢玢！

“嗨！我们也来凑热闹了！”兆培叫着说，“希望不惹新郎新娘的讨厌！”

“太好了！”宛露拉着玢玢，高兴地笑着，“我们已经开始发闷了！旅行就要人多才有意思，我看，”她口无遮拦地，“你们也提前度蜜月吧！反正再过两个月也结婚了！早度蜜月晚度蜜月还不是一样！”

“宛露！少开玩笑！”玢玢的脸涨得绯红了。

兆培看看宛露，再看看友岚。

“喂，友岚！”他说，“你很有一套，我这个刁钻古怪的妹妹啊，好像又恢复她的本来面貌了！”

“走！”友岚兴高采烈地拍着兆培的肩膀，“我请你们吃中饭去！”

“要喝酒！”兆培说。

“就喝酒，随你喝多少！”

“不行，”玢玢插嘴了，“我们是来玩的，不是来喝酒的！”

“嫂嫂有意见，友岚，你省点钱吧！”宛露说。

“才嫁过去，已经帮夫家打算盘了！”兆培说。

玢玢又红了脸，友岚却得意地笑着。

饭后，他们一起去逛了附近一家孔雀园，那儿养了许许多多的孔雀，五颜六色，那光亮的羽毛，迎着阳光闪烁，那绚丽的色彩，长在一只鸟的身上，简直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在他们参观孔雀的时候，兆培才抓住机会，把宛露拉到一边，低低地说：

“我特地来告诉你一件事，孟樵已经出国了。”

“哦？”宛露一震，询问地看着兆培。

“是报社派他出去的，我想，这一去总要个一年半载，等他回来，世事早变了，他在外面跑一趟，心情也会改变。时间和空间是治疗伤口最好的东西，他即使有过伤口，到时也会治愈了，何况，很可能根本没伤口！”

宛露呆呆地发起怔来，下意识地抬头看看天空，刚好有一片云飘过，很高，很远。她模糊地记起自己说过的一句话：

“云是虚无缥缈的，你无法去抓住一片云的！”

一阵难言的苦涩，陡然对她包围了过来。

“哎呀！”友岚忽然大声叫着，“宛露，那只公孔雀一直对着你开屏，它准以为你是只母孔雀了！”

玢玢和兆培都哄然大笑起来，宛露也勉强地跟着笑了。

14

好几个月的时间，无声无息地过去了。

在顾家，顾太太总是把家务一手揽住，积年的习惯，她已经做得非常熟悉了，虽然有了儿媳妇，虽然宛露和她很亲热，也极想分担她的工作，她却不能适应把部分家务交给宛露。再加上，宛露对家务事也从未做惯，切菜会割破手，洗碗会砸盘子，熨衣服会把衣服烧焦，炒菜会把整锅油烧起来，连用电锅烧饭，她都会忘记插插头。于是，试了两三天之后，顾太太就把宛露挽在怀里，笑嘻嘻地说：

“你的帮忙啊，是越帮越忙，我看，还是让我来做吧！你放心，妈不会因为你不惯于做家事，就不宠你的。像你们这代的女孩子，从小就只有精神应付课本，中文、英文、数学、文学全要懂，而真正的生活，反而不会应付了。”

顾太太这几句话，倒说得很深入。真的，这一代的女孩子，个个受教育，从三四岁进幼稚园，然后是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填鸭式的教育已让她们喘不过气来，哪里还有剩余的精力去学习煮饭烧菜持家之道？

在家既然无所事事，友岚每天又要上班，宛露的家居生活也相当无聊。起先，她总要往娘家跑，还是习惯性地缠住母亲。后来，兆培结婚了，玢玢进了门，婆媳之间相处甚欢。于是，宛露那莫名其妙的自卑感就又抬头了，她想，自己既非段太太所亲生，也不该去和玢玢争宠。在一种微妙的、自己也无法解释的心情下，她回娘家的次数就逐渐减少了。

六月，天气已经变得好热好热，这天下午，宛露忽然跑到工地去找友岚。友岚正爬在鹰架上检查钢筋，宛露用手遮着额，挡住阳光，抬头去看那高踞在十楼上的友岚。从下往上看，友岚的身子只是个小黑点，她几乎辨不清那些身影里哪一个是友岚，只能凭友岚上班前所穿的那身衣服浅咖啡色衬衫和米色长裤，来依稀辨认。这样一仰望，她心里才有些概念，她总以为友岚的工作很轻松，待遇又好。工程师嘛，画画设计

图，做做案头工作就可以了，谁知大太阳下，仍然要爬高下低，怪不得越晒越黑，看样子，高薪也有高薪的原因，世界上没有不劳而获的事情！也真亏友岚，他在家里从不谈工作，也从不抱怨，更不诉苦。说真的，友岚实在是个脚踏实地的青年，也实在是个不可多得的好丈夫。

友岚从电梯上吊下来了，一身的灰，一脸的尘土，戴着顶滑稽兮兮的工作帽。看到宛露，他意外而惊喜，脱掉了帽子，他跑去洗了手脸，又笑嘻嘻地跑了回来。

“宛露，怎么想起到这儿来！”

“在家无聊，出来逛一逛，而且，有件事要跟你商量，就跑来了。”她仰头再看看那鹰架，“你待在上面干什么？”

“每次排钢筋的时候，都要上去检查，那个架子叫鹰架，老鹰的鹰。”他解释着，一面拉住她的手，兴高采烈地说，“走，我带你上去看看，从上面看下来，人像蚂蚁，车子像火柴盒。”

“噢！”她退后了一步，“我不去，我有惧高症。”

“胡说！”友岚说，“从没听说，你有什么惧高症！小时候，爬在大树的横枝上晃呀晃的，就不肯下来，把我和兆培急得要死，现在又有了惧高症了。”

宛露笑了笑。

“嫁丈夫真不能嫁个青梅竹马！”她说。

“怎么呢？”

“他把你穿背带裤的事都记得牢牢的！”她再看了一眼那鹰架，“为什么要叫鹰架？”

“我也不知道，大概因为它很高，只有老鹰才飞得上去吧！”他凝视她，“你真不想上去看看吗？”

她摇摇头。

“小孩的时候，都喜欢爬高，”她深思地说，“长大了，就觉得踩在

平地上最踏实。”

“你是什么意思？突然间讲话像个哲学家似的。”

“我的意思是说我很平凡，我不要在高的地方，因为怕摔下来，我只适宜做一个平平凡凡的女人。可是，最近，我很怀疑，我似乎连‘平凡’两个字都做不到。”

他看看她，挽住她，他们走往工地一角的阴暗处，那儿堆着一大堆的钢板和建材，他就拉着她在那堆建材上坐了下来。

“我知道，”他深沉而了解地，“你最近并不开心，你很寂寞，家事既做不来，和妈妈也没有什么可深谈的。宛露，我抱歉我太忙了，没有很多的时间陪你。可是，我是时时刻刻都在注意你的，我了解你的寂寞。”

宛露注视着他，眼里闪动着光华。

“友岚，你是个好丈夫！”她低叹地说，“所以，我要和你商量一件事。”

“说吧！”

“你瞧，在家里，每人都有事做，爸爸上班，虽然当公务员，待遇不高，他总是孜孜不倦地做了这么多年。妈妈管家，又用不着我插手，事无巨细，她一手包揽了。你呢？不用说了，你是全家最忙的。剩下了我，好像只在家里吃闲饭。”

“你猜怎么，”友岚深思地望着她，“我们该有个孩子，那么，你就不会有空虚感了。”

她怔了怔，心里涌上一股凉意。

“不不！”她急促地说，“我们现在不要孩子，我太年轻，不适合当母亲，过几年再说。”

他紧盯住她，伸手握牢了她的手。

“为什么不要孩子？”他问，“太年轻？不是原因！宛露，在你内心

深处，你对生命有恐惧感吗？”

她想了想，坦白地望着他。

“是的。”

“为什么？”

“因为我是个弃儿，”她低语，“哥哥也是。记得你告诉过我的事吗？儿童救济院里有无数不受欢迎的孩子，我不想制造一条生命……”

“嗨！宛露！”他蹙着眉，打断了她，“你的举例有没有一些不恰当？我们的孩子会是不受欢迎的吗？我们相爱，我们的父母也希望有个孙儿，如果我们有了孩子，他会降生在一个最喜悦的家庭里，你怎能拿他和救济院里的孩子来比呢？宛露，”他正视她，一本正经地，“不要因为你自己是个弃儿，就否决了整个生命。这样，你会走火入魔，你一定要克制住你这种不很正常的心理。”

她恳求地望着他。

“我知道这心理可能不正常，”她说，“但是，我真的怕有孩子，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看过各种母亲……”她脑子里不期而然地浮起孟樵母亲的那张脸，以及自己生母的那张脸，她愣了愣，继续说，“我怕太爱孩子，也会害了孩子，不爱孩子，也会害了孩子。我怕有一天，我的儿子会对我说：妈妈，我希望你没有生我！哦，友岚！”她用手捧住下巴，悲哀地说，“请你原谅我，在目前，我真的不想要孩子。或者，过两年，我比较成熟了，我会想要，那时候再生也不迟，是不是？好在我们都很年轻。”她凝视他，“给我时间，来克服我的恐惧感，好吗？”

他迎视着她的目光，好一会儿，他没说话，然后，他的手臂绕了过来，温存地围住了她的肩。

“好的，宛露。你放心，我不会勉强你去生孩子的。”他拂了拂她肩上的头发，“你要和我商量的事，总不会是要不要孩子的问题吧！”

她笑了笑，用一根木棍，在泥土上乱画着。

“我是和你商量，我想去工作。”

“哦？到哪儿去工作呢？”

“我妈早上打电话告诉我，我原来工作的那家杂志社，打电话去问过我，他们编辑部缺人缺得厉害，希望我回去。我想，我在家里，闲着也是闲着，又读了五年的编辑采访，不如回去上班，好歹也赚点钱回来贴补家用，你说是不是？”

他望着她，笑了。

“贴补家用的话，不过说说而已，家里并不缺你那个钱，但是，有份工作占据你的时间，无论如何都是好的，何况你学了半天，也该学以致用。事实上，你是不必和我商量的，你完全可以自己作决定，对吗？”

“总要和你商量的，”她笑着，“你是丈夫呀！一家之主嘛！”

“一家之主？”他也笑着，“你才是我的‘主’呢！”

于是，这事就说定了。七月初，宛露又回到杂志社去上班。因为杂志社离家不远，宛露很喜欢走路上下班，比挤公共汽车容易得多。有时，友岚也开车送她去上班，但是，友岚在工地的上下班时间很不稳定，尤其下班，总比一般机关要晚得多，所以，他从不接她回家。逐渐地，她也习惯于踏着落日，缓步回家。在这段没有工作的压力，慢慢地踱着步子，浴在黄昏的光芒中，看着彩霞满天的时光里，成为她一天中最享受与悠闲的时光，因为，在这段时光里，所有的时间都是她一个人的，她可以利用这段时间，想很多的事情。

想很多的事情！想些什么呢？想金急雨树，又已花开花落，想天边浮云，几度云来云往！想今年与去年，人事沧桑，多少变幻！想那个在街边踢球的女孩，如今已去向何方？想人生如梦，往事如烟，过去的已无法追回，未来的将如何抓住？……在这许多许多的思想里，总好像有根无形的细线，从脑子通往心脏，时时刻刻，在那儿轻轻抽动。每当那细线一抽，她就会突然心痛起来，痛得不能再痛！摇摇头，她知道自己不该再心痛了，但是，她摇不掉那种痛楚。甩甩头，她也甩不掉那种痛楚。于是，在这份黄昏的漫步里，她几乎是病态地沉溺于这种痛楚中了。只有在这种痛楚中，她才知道那个隐藏着的“自我”，还是活着的，还是有生命的。

这样，有一天，她仍然在黄昏中慢慢地踱着步子，神情是若有所思的，步子是漫不经心的，整个人都像沉浸在一个古老的、遥远的世界里。忽然间，一阵摩托车的声音从后面传来，她丝毫也没有被惊动，当她沉溺在这种虚无的世界中时，真实的世界就距离她十分十分遥远。可是，那辆摩托车突然蹿上了人行道，拦在她的面前，一张属于那古老世界中的面孔，陡地出现在她面前。那浓眉，那大眼，那桀骜不驯的神态！她一惊，本能地站住了。

“你好？顾太太！”他说，声音中充满了一种挑衅的、恼怒的、阴鸷的、狂暴的痛楚，“近来好吗？你的青梅竹马为什么治不好你的忧郁症？顾家的食物营养不良吗？你为什么这样消瘦？你真找到了你的幸福吗？为什么每个黄昏，你都像个梦游病患者？”

她呆了，愣了，傻了。她的神智，有好一会儿，就游移在那古老而遥远的世界里，抓不回来。而那根看不见的细线，猛然从她心脏上抽过去，她在一阵尖锐的痛楚中，忽然觉得头晕目眩而额汗涔涔了。也就是在这阵抽搐里，她醒了，从那个虚无的境界里回复了过来。睁大了眼睛，她一瞬也不瞬地望着眼前的人，不敢眨眼睛，生怕眼睛一眨，幻象消灭，一切又将归于虚无。

“孟樵，”她喃喃地念着，“你怎么会在这里？我以为……你……你……”她语音模糊而精神恍惚，“你在什么外太空的星球里。”

“我回来快一个月了。”他说，盯着她，“我跟踪了你一个月，研究了你一个月，和我自己挣扎了一个月，我不知道是该放过你还是不放过你！现在，我决定了。”他凝视她，语气低沉而带着命令性，“坐到我车上来！”

她一凛，醒了，真的醒了。

“孟樵？”她说，凄苦而苍凉地，“你要干什么？”

“坐到我车上来！”他的语气更加低沉而固执，“许多话想和你谈，请你上来！”

她瞪着他，又迷糊了，又进入了那个虚无的世界。这是来自外太空的呼唤，你无法去抵制一个外太空的力量。那力量太强了，那不是“人”的力量可以反抗的。她上了车，完全顺从地，像是被催眠了一

般。

“抱牢我的腰！”孟樵说，“我不想摔了你！”

她抱住了他的腰，牢牢地抱住。那男性的、粗犷的身子紧贴着她，她不自觉地，完全不由自主地把面颊依偎在那宽阔的背脊上。车子冲了出去，那震动的力量使她一跳，而内心深处，那朦胧的意识中，就忽然掠过了一阵近乎疯狂的喜悦。孟樵，孟樵，孟樵，难道这竟是孟樵！她更紧地揽住他，那疯狂的喜悦消失了，取而代之的，却是一种椎心的痛楚。孟樵，孟樵，孟樵，难道这竟是孟樵！

车子停在雅叙门口，他下了车，她也机械化地跟着他下了车。雅叙，雅叙，又是一个古老世界里的遗迹！像庞贝古城，该是从地底挖掘出来的。

“我带你来这儿，”孟樵说，“因为这是我们第一次约会的地方！”

她不语，被动地跟他走进了雅叙。

他们的老位子还空着，出于本能，他们走过去，坐在那幽暗的角落里。墙上，依然有着火炬，桌上，依然有着煤油灯。叫了两杯咖啡，他们就默默地对视着。孟樵燃起了一支烟，深深的吐着烟雾，深深地呼吸，深深地凝视着她。她被动地靠在沙发里，苍白、消瘦、神思不属，像个大理石所雕塑的塑像。那乌黑的眼珠，迷迷蒙蒙的，恍恍惚惚的。他凝视着她，一直凝视着，凝视着，凝视着……直到一支烟都抽完了，熄灭了烟蒂，他的眼光被烟雾弄得蒙蒙咙咙。可是，透过那层烟雾，朦胧的底层，仍然有两小簇像火焰般的光芒，在那儿不安地、危险地、阴郁地跳着。

“宛露！”他终于开了口，声音远比她预料的要温柔得多，温柔得几乎是卑屈的。这种卑屈，比刚刚他命令她上车时的倔犟更令她心慌而意乱。“我知道，在我今天的处境，我根本没有资格再来约你谈话，请你原谅我刚刚的强硬，也原谅我的——情不自已！”

他那最后的四个字，那从内心深处迸出来的四个字，一下子把她拉回到现实里来了。她张大了眼睛，怔怔地看着孟樵，所有的“真实”，像闪电般在她脑海里闪了一下。于是，礼教、道德、传统……也跟着那闪电的光芒在她心中闪过。她慌乱地、挣扎地说了一句：

“我不该跟你到这儿来，”她的声音软弱而无力，“家里会找我，他们还在等我吃晚饭。”

“不要慌！”他的眼光里带着股镇定的力量，“我只说几句话，说完了，我就放你回家！”他往后靠，手上颠来倒去地玩弄着一个打火机，他脸上的表情，几乎是平静的。但是，当他再点燃一支烟的时候，他手中的火焰，却泄露秘密般地颤动着。他放下了打火机，抬起眼睛来望着她。

“你知不知道，在你结婚以前，我曾经天天去你家找你，都被你哥哥挡驾于门外？”

她逃避地把眼光转开。

“现在来谈我婚前的事，是不是太晚了？”

“是的，太晚了！”他说，固执地，“我只是想了解，你到底是知道还是不知道？”

“不太知道。”她坦白地，声音更软弱了，“那时，我住在玢玢家，我想——我并不愿知道。”

“很好，”他点点头，咬了咬嘴唇，“你并不愿知道！不愿知道一个男人，也可以抛弃所有的自尊，只求挽回自己所犯的错误！不愿知道，为了那一个耳光，我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你不愿知道，那么，让我来慢慢告诉你……”

“我一定要听吗？”她惊悸地看了他一眼。

“是的，你一定要听！”他坚定地说，坚定中带着痛楚，他的眼光紧紧地盯着她，“自从那个晚上，你从我家中一怒而去，我的世界就完全打碎了。我从没料到，对母亲的爱和对你的爱会变成冲突的两种力量。可是，当你一冲出我家，我就知道了一件事实，我的自尊与骄傲，甚至对母亲的崇拜与爱，都抵不过一个你！我曾经设法挽回，千方百计地要挽回，可是，你嫁了！”他的手支在桌上，手指插在头发中，另一只手上，那烟蒂闪烁着幽微的火光，“你用一件最残忍的事实，毁去我所有的希望！至今，我不知道你嫁他，是为了爱他，还是为了报复我？总之，你嫁了！你永远不可能了解，你对我造成了怎样的伤害！自你婚

后，我就没有和我母亲说过一句话！对我母亲，我怎么说呢？我并不是完全恨她，我也可怜她，可怜她对我的爱，可怜她用这份爱来毁掉我的幸福！不管怎样，我没有话可以跟她说了。”

她悄然地抬眼看他，灯光在她的瞳仁中闪动。

“我出国的时候，”他继续说，“我对母亲说了一声再见，我想，我这一生不会再回来了。我没有勇气，再回来面对母亲或是婚后的你！在国外，我工作，我采访，我写稿，我忙碌，我也堕落！我去过各种声色场所，吃喝嫖赌，无所不为！可是，日以继日，夜以继夜，我忘不掉你！多少次我醉着哭着，把我身边的女人，喊成你的名字！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我请求报社，延长我的国外居留，我不敢回来，我知道，如果我回来，我很可能做出我自己也想象不出的、狂野的事情！我会不顾一切礼教、道德、传统的观念，再来找你！我怕我自己，怕得不敢回国！但是，每夜每夜，我想你，发疯一样地想你！想你爱笑的时刻，也想你爱哭的时刻，想你欢乐时的疯劲，也想你悲愤时的狂野，想你对我的伤害，也想我对你的伤害……最后，这疯狂的想念战胜了一切的意志，我又回来了。终于回来了。”

她望着他，倾听着，泪水慢慢涌进她的眼眶，盛满在眼眶里，她那浸在水雾里的眼珠，亮晶晶的像两颗寒星。

“我回来了，我母亲像是捡回了一件失去的珍宝，她用各种方式来博得我的欢心，不惜从她所教的女中里，带回一个又一个漂亮的女孩子。而我，买了摩托车，每天奔波着，只是打听你的消息。你上班下班，我跟踪你，我也见过你的丈夫。”他咬咬牙，“嫉妒得几乎发狂！然后，我发现你每天黄昏的漫游，我必须用最大的意志力，克制自己不来找你，可是，到今天……”他的声音低弱了下去，“我失败了！你从杂志社出来，眼光朦胧如梦。你那么瘦小，那么孤独，那么哀伤……你不知道，你脸上的表情，似乎总在哀悼着什么。于是，我自问着：你快乐吗？你幸福吗？为什么你身上没有快乐与幸福的痕迹？所以，我冲上来了！”他深深地望着她，喷出一口烟雾，他低哑地问，“我现在必须问你一句，你快乐吗？你幸福吗？”

她在他那强烈的告白下撼动了，又在他那灼灼逼人的目光下慌乱了。紧张中，她仍然想武装自己：

“我应该很快乐，也应该很幸福……”

“我不跟你谈应该还是不应该，我只问你到底快乐还是不快乐？”他强而有力地问，紧盯着她。

“我快乐不快乐，或是幸福不幸福，与你还有什么关系呢？”她挣扎地说，“那都是我的事了！”

“有关系！”他伸过手来，一把握住了她的手，紧紧地捏住了她，“我需要知道，我还有没有机会，来争取我所失去的幸福！”

“你没有了。”她忍心地说，泪珠在睫毛上颤动，“你早就没有了！”

“是吗？”他更紧地握牢她的手，似乎想要捏碎她，他的眼光深深的，火焰般烧灼地盯着她，“是吗？这是你的由衷之言吗？甚至不考虑几分钟？你知不知道……”他重重地吸着气，“我现在没有自尊，没有骄傲，没有倔犟和自负，我什么都没有了！我在求你……”他的眼眶潮湿，声音里带着难以压抑的激情与震颤，“我知道我已无权求你回到我身边，我在做困兽之斗！我只求你说出你心里的话——我真的没有机会了？一点机会都没有了？真的吗？真的吗？”

她那睫毛上的泪珠，再也停留不住，就沿着面颊滚落了下去。她试着想抽回自己的手，但他紧握着她不放。她挣扎着说：

“孟樵，你弄痛了我！”

他松开了手，她立即抽回去。于是，倏然间，他发现她的手指在流血，他不自禁地惊呼了一声：

“我弄伤了你，给我看！”

他再去抓她的手。

“不要，没什么！”她想掩饰，但他已一把抓牢了她。于是，他发现，她手指上戴着一个结婚钻戒，当他握紧她的时候，并没有注意这戒指，只是激动地握牢了她。而现在，这钻石的棱角深嵌进另外两只手指的肌肉里，破了，血正慢慢地沁了出来。他看着，眉头骤然紧蹙起来，他心痛而懊恼地低嚷：

“我又弄伤了你，我总是伤害你！”

她注视了一下那手指，抬起睫毛来，她眼里泪光莹然。深吸了口气，她终于冲口而出地说：

“弄伤我的，是那个结婚戒指！”

15

已经过了午夜十二点。

友岚坐在客厅的沙发里，一口一口地喷着香烟，很长一段时间，他没有开口说过一句话了。顾太太坐在立地台灯下面，正用钩针钩着件毛线披风——宛露的披风。她的手熟练地工作着，一面不时抬头看看壁上的挂钟，再悄眼看看友岚，那钟滴答滴答地响着，声音单调地、细碎地，带着种压迫的力量，催促着夜色的流逝。

终于，当顾太太再抬眼看钟时，友岚忍不住说：

“妈！你去睡吧！让我在这儿等她！”

顾太太看了看友岚。

“友岚，你断定不会出事吗？怎么连个电话也不打回来呢？从来没发生过这种事，她每次都按时下班的……”

“我等到一点钟！”友岚简短地说，“她再不回来我就去报警！”他熄灭了烟蒂，声音里充满了不安，眼角眉梢，掩饰不住焦灼与忧虑的痕迹。

“再打个电话问问段家吧！”

“不用问了，别弄得段家也跟着紧张，很可能什么事都没有，很可能她跟同事出去玩了，也很可能……”

门外，有摩托车的声音，停下，又驶走了。友岚侧耳倾听，顾太太也停止了手工。有钥匙开大门的声音，接着，是轻悄的脚步声，穿过了院子，在客厅外略一停留，友岚伸头张望着。门开了，宛露迟疑地、缓慢地、不安地走了进来，站在屋子中间。灯光下，她的眼光闪烁而迷蒙，脸色阴晴不定，神态是紧张的、暧昧的。而且，浑身上下，都有种难以觉察的失魂落魄相。

“噢，总算回来了！”顾太太叫了起来，略带责备地看着宛露，“你是怎么了？友岚急着要报警呢！你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们打了几百个电话找你……”

“对不起。”宛露喃喃地说着，眼神更加迷乱了，“我……我碰到了一个老同学……”

“碰到老同学也不能不打电话回家呀！”顾太太说，“你该想得到家里会着急，我们还以为你下班出了车祸呢！害友岚打了好多电话到各派出所去查问有没有车祸，又开了车沿着你下班的路去找……”

宛露对友岚投过来默默的一瞥，就垂下头去，低低地再说了一句：

“对不起！”

友岚熄灭了烟蒂，站起身来，他慢慢地走向宛露，他的眼光在宛露脸上深沉地绕了一圈，就息事宁人地对母亲蹙了蹙眉，微笑地说：

“好了！妈！她平安回来就好了！你去睡吧，妈。宛露的脾气就是这样的，永远只顾眼前，不顾以后。从小到大，也不知道失踪过多少次了。”他用胳臂轻轻地绕住宛露的肩，低声说，“不过，此风不可长，以后再也不许失踪了。”

顾太太收拾起毛线团，深深地看了他们一眼。点了点头，她往屋里走去。

“好吧！你们也早些睡吧！都是要上班的人，弄到三更半夜才睡也不好，白天怎么有精神工作呢！尤其是友岚，工作可不轻松！”

听出顾太太语气中的不满，宛露的头垂得更低了。友岚目送母亲的影子消失，他再注视了宛露一眼，就伸手关掉了客厅里的灯，把宛露拉进了卧室。房门才关上，友岚就用背靠在门上，默默地凝视着她，一语不发地、研判地、等待地、忍耐地望着她。

宛露抬头迎视着他的眼光，摸索着，她走到床边坐下。她的脸色好白好白，眼睛睁得好大好大，那大睁着的眼睛里没有秘密，盛满了某种令人心悸的激情，坦白而真诚地看着他。她的嘴唇轻轻地翕动着，低语了一句：

“他来找过我了！”

他走近她的身边，也在床沿上坐下，他注视着她。好长的一段时间，他什么话都不说，只是注视着她。这长久而专注的注视使她心慌意乱了，她的睫毛闪了闪，头就不由自主地低了下去。他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不容许她逃避，他捕捉着她的眼光。

“你和他一直谈到现在？”他问。

“是的。”

“谈些什么？”

她哀恳般地看了他一眼。

“谈——”她的声音低得像耳语，“一些过去的事。一些很久以前的事。”

他拂开她额前的一绺短发，定定地望着她。

“我不能阻止你和朋友谈过去的事，对不对？”他深沉地说，“不过，有这样一个晚上，你们不论有多少‘过去’，都已经该谈完了。以后，不要再和他去谈过去！因为，你应该跟我一起去开创未来，是不是？”

她的眉头轻轻地蹙了起来，眼底浮起了一层迷茫与困惑之色。在他那稳定的语气下，她顿时间心乱如麻。在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在向她呐喊着：不行！不行！不行！你应该有勇气面对真实呵！你在雅叙，已经给了孟樵希望，现在，你竟然又要向友岚投降吗？张开嘴来，她讷讷地、口齿不清地说：

“友岚，我……我想，我……我应该告诉你，我……我觉得……”她说不下去了。

他坚定地望着她。

“你觉得什么？”他温和地问，伸手握住了她的双手，“你觉得冷吗？你的手像冰一样。别怕冷，我会让你不冷。你觉得心神不安吗？你满脸都是苦恼，像个迷了路的孩子。不要心神不安，我会让你安定下

来！你觉得矛盾和烦躁吗？不要！都不要！”他把她拉进了怀里，用胳膊温柔地却坚定地拥住了她。他的声音柔柔的、低低的，却具有一股庞大的、不容抗拒的力量，在她耳边清清楚楚地说：“听我说，宛露！我或者不是个十全十美的人，我或者也不是个十全十美的丈夫。但是，我真心要给你一个安全而温暖的怀抱，要让你远离灾难和烦恼，不管我做到了还是没有做到，你应该了解我这片心和诚意。宛露，难道我的怀抱还不够安全吗？还不够温暖吗？”

她费力地和眼泪挣扎，她眼前全蒙上了雾气。

“不，不是你的问题！”她凄苦而无助地说，“是我！我不好，我不是个好女孩！”

“胡说！”他轻叱着。推开她的身子，他再一次搜视着她的眼睛。“在很多年很多年以前，”他温柔而从容地说，“你大概只有五岁，是个又顽皮又淘气的小女孩。有一天，我和兆培还有许许多多大男孩子，一起到碧潭那边的深山里去玩，你吵着闹着要跟我们一起去，兆培没有办法，只好带着你。结果，我们在山里玩得很疯很野，我们都忘掉了你，等到要回家的时候，才发现你不见了。天快要黑了，我们遍山遍野地分头找你，叫你的名字，后来，我在一个放打谷机的草寮里发现了你，你满脸的眼泪，缩在那草堆中，又脏又乱又害怕。我抱起你来，你用手紧紧搂住我的脖子，把头埋在我肩膀中说：友岚，你不要再让我迷路！”

她凝视着他，微微的扬着眉毛。

“有这样一回事吗？”她问，“为什么我记不得了？”

“是真记不得了？还是不想去记呢？”他深沉地问，诚挚地望着她，“再想想看，有没有这么一回事？”

她想着。童年！童年是许许多多缤纷的彩色堆积起来的万花筒，每一个变幻的图案里似乎都有友岚的影子。她深抽了一口气。

“是的，”她承认地说，“有这么一回事，这事与今晚有什么关系呢？”

“今晚你一进门的时候，我就知道了。你又在迷路了。”他点了点

头，哑声说，“宛露，我不会再让你迷路了！”他用手轻抚她的面颊，“可是，你要和我合作，唯一不迷路的办法，是不要去乱跑！宛露，答应我，不再乱跑！那么，你会发现，我的怀抱仍然是很安全而温暖的！”

她不自觉地用牙齿咬紧了嘴唇，困惑地望着他。好半天，她才一面轻轻地摇着头，一面喃喃地说：

“友岚，你使我自惭形秽！”

“别这么说，”他用手捧住她的头，稳定了她，“如果我不能把你保护得好好的，是我的失败！如果我再让你迷路，是我更大的失败！但是，宛露，”他紧盯着她，“你答应我，不再乱跑，好吗？你答应吗？”

哦！答应吗？答应吗？宛露的脑子里乱成了一团，而在这堆乱麻般的思绪和近乎疲惫的神志中，她看到的是友岚那稳重的脸，听到的是他稳重的声音：

“别从我怀里溜走！宛露。”他的头俯近了她，“你还是我的，对不对？”他轻轻地拥住她，轻轻地贴住她的唇。她一凛，本能地往后一缩，就倒在床上了。他低头凝视她，眼底有一抹受伤的神色。“真这么严重吗？”他问，“我是有毒的吗？宛露？”

哦！不！她闭上了眼睛。友岚，我不要伤害你！我不要！我不要！我绝不要！于是，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那儿软弱地、无力地、几乎是违心地说着：

“没有！友岚，你让我别迷路吧！”

“那么，你答应我不乱跑了？”

“是的！”泪水沿着她的眼角滚落。她觉得心已经碎了。再见！孟樵！永别了！孟樵！原谅我，孟樵！你就当我死了，孟樵！

“是的，友岚，”她闭着眼睛，机械化地、呢喃不断地说，“我答应你，答应你，答应你！”

他低下头，吻去她眼角的泪痕。

“从明天起，我开车送你去上班，再开车接你下班！”他平静地说，“我要保护我的珍宝。”

她不说话，咬紧了牙关，闭紧了眼睛，心里在疯狂地痛楚着，在割裂般地痛楚着。友岚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研究着她，打量着她，终于命令地说：

“睁开眼睛来！宛露！”

她被动地张开眼睛，眼底是一片迷茫与凄楚。他长叹了一声，怜惜地把她拥进了怀里。

“我会信任你！宛露，信任你今晚所答应我的！但是，你也信任我吧，我会给你温暖，给你安全，也给你幸福！我保证！”

于是，从这天起，生活改变了一个方式。友岚每天按时开车把她送到杂志社门口，眼看她走进杂志社的大门，他才开车离去。黄昏，他再开了车到杂志社门口来等，直等到她下班，再把她接回去。她一任友岚接接送送，心里有种听天由命的感觉。就这样吧！永别了，孟樵！她在那椎心的痛楚中，不止在心中喊过一百次，一千次，一万次……永别了！孟樵！天下有情而不能相聚的人绝不止我们这二对！人生就是如此的！她在那种“认命”似的情绪里，逐渐去体会出人生许许多多的“无可奈何”！

在下定决心以后，她给孟樵写了一封简短的信。

孟樵：

我曾经怪过你，恨过你，现在，我不再怪你也不再恨你了，请你也原谅我吧！原谅我给了你希望，又再给你失望。命运似乎始终在播弄我们，我屈服了，我累了，我承认自己只是个任性而懦弱的孩子，我无力于和命运挑战，以前，我战败过，现在，我又失败了！

我不想再为自己解释什么，任何解释，都可能造成对你更重的伤害。我只有一句话可说：人，除了爱情以外，还有道义、责任与亲情。后者加起来的力量，绝不输于前者。所以，我选择了后者。原谅我吧！孟樵！因为，我已经原谅你了！

别再来找我，孟樵！永别了，孟樵！我到底只是一片云，转瞬间就飘得无踪无迹！

祝你

别再遇到另一片云

宛露

信寄出去的第三天上午，不过才十点多钟，宛露正在勉强集中自己的脑力，去删改一篇准备垫版的稿子。忽然间，电话铃响了，杂志社的电话几乎是从早到晚不断的，因而，她并没有注意。可是，接电话的王小姐叫了她：

“段宛露，电话！”

她拿起桌上的按键分机。

“喂？”她问，“哪一位？”

“宛露！”对方只称呼了一声，就长长地叹出一口气来。宛露的心脏立即跳到了喉咙口，她瞪着那电话机，整个人都在刹那间变成了化石。他那声沉长的叹息撕裂了她的心，更进一步地在撕碎她的决心与意志。“宛露！”他再叫，“你好狠！你真以为可以和我永别了吗？”他低低地对着听筒说，“我还没有死！”

“孟樵，”她压低声音，战栗着说，“你——你怎么说这种话？我现在在上班，你别打扰我吧，好不好？你理智一点行不行？”

“理智！”他的声音虽然低沉，却带着股压抑不住的、强烈的痛楚，“如果我理智，我在国外就不回来，如果我理智，我早已经忘记了你，如果我理智，我现在就不打电话！如果我理智，我就不会白天发疯一样在街上乱转，夜里又发疯一样坐在那儿等天亮……不，宛露，我没有理智，我现在要见你！”

“哦，不行，孟樵……”她用手支住额，心慌意乱，而且整个人都像被火燃烧起来一般，她喘息着，觉得自己简直透不过气来了。她慌乱地对那听筒哀求般地说：“请你不要再逼我吧，请你让我过一份安静的生活吧……”

“你这样说吗？”他打断了她，声音里带着种近乎绝望的悲切，“如果我不打扰你，你就真能过一份平安的生活吗？你真能把我从你心里连根拔除吗？那么——”他吸了口气，“我抱歉我打扰了你！再见！宛露！”

“喂喂！”她急切地低喊，觉得自己所有的意志都崩溃了，“你在什么地方？”

“见我吗？”他渴切地、压抑地低问。

“见你！”她冲口而出，毫无思索的余地。

听筒那边忽然失去了声音，她大急，在这一瞬间，想见他的欲望超过了一切，她急急地问：

“喂喂，孟樵，你在吗？”

“是的。”他闷声说，然后，她听到他在笑，短促的、带着鼻音的笑声，自嘲的、带着泪音的笑声。他吸了吸鼻子，声音阻塞地说：“我有点傻气，我以为我听错了。宛露——”他重重地喘了口气，“你请假，我十分钟以后在杂志社门口等你！我马上过来！”

挂断了电话，她呆坐着，有一两分钟都无法移动。自己是怎么了？发昏了吗？为什么答应见他？可是，霎时间，这些自责的情绪就都飞走了，消失了，要见到他的那种狂喜冲进了她的胸怀，把所有的理智都赶到了九霄云外。她像个充满了氢气的气球，正轻飘飘地飘到云端去。她不再挣扎，不再犹豫，不再考虑，不再矛盾……所有的意识，都化为一股强烈的渴求：她要见他！

十分钟后，他们在杂志社门口见面了。

他扶着摩托车，站在那儿，头发蓬乱，面颊瘦削，形容憔悴而枯槁。可是，那炯炯发光的眼睛，却炽烈如火炬，带着股烧灼般的热力，定定地望着她。她呆站在那儿，在这对眼光下，似乎已被烧成灰烬。多久没见面了？一星期？两星期？为什么她竟有恍如隔世般的感觉？她喉头哽着，想说话，却吐不出一点声音。他伸手轻轻地碰了碰她的头发，那么轻，好像她是玻璃做的，稍一用力，她就会碎掉。他扬了扬眉毛，

努力想说话，最后，却只吐出简单的几个字来：

“先上车来，好吗？”

她上了车，用手环抱住了他的腰，当她的手在他腰间环绕过去的那一刹那间，他不自主地一震，发出了一声几乎难以觉察的叹息，好像他等待这一刻已经等待了千年万载似的。她闭上眼睛，全心灵都为之震撼了。

车子发动了，她固执地闭着眼睛，不看，也不问他将带她到哪里去。只因为她心里深深明白，跟着他去，只有两个地方，不是“天堂”，就是“地狱”。或者，是这两个地方的综合体。车子加快了速度，她感到车子在上坡，迂回而蜿蜒地往上走，迎面吹来的风，逐渐带着深深的凉意，空气里有着泥土和青草的气息。她心里有些明白了，“旧时往日，我欲重寻”，这是《格拉齐耶拉》里的句子。只是，人生，有多少旧时往日，是能重寻回来的？

车子走了很久很久，一路上，他和她一样沉默。然后，风是越来越冷了，空气是越来越清新了，她的心情也越来越混乱了……终于，车子停了，他伸手把她抱下车来。

她睁开了眼睛，四面张望着。是的，森林公园别来无恙！松树依然高耸入云，松针依然遍布满地，空气里依然飘送着淡淡的松香，微风依然在树梢低吟，天际依然飘着白云，四周依然杳无人影……她抬头看看天，再低头看看地，就被动地靠在一棵松树上，怔怔地、无言地、深刻地望着他。

他站在那儿，不动，不说话，眼睛也怔怔地望着她。他们彼此对视着，彼此在彼此的眼睛里搜寻着对方灵魂深处的东西，时间停顿在那儿，空气僵在那儿。然后，不知道过了多久，他终于一下子握住了她的手臂，低沉地、哑声地、悲切地说：

“宛露！你要杀了我了！”

她凝视着他，在他如此沉痛的语气下震撼了，而在这震撼的同时，一种无可奈何的情绪严重地影响了她，使她激动、悲愤，而且忍无可忍了。她瞪大眼睛，眼里逐渐燃烧起愤怒的火焰，她咬咬牙，用不信任的、恼怒的、完全不平稳的声音，低嚷着说：

“孟樵，你怎么敢说这句话？是我要杀了你，还是你要杀了我？你知道你是什么？你是我命里的克星！既然你这样要我，当初为什么要让你母亲一次又一次地侮辱我？你不是站在你母亲一边吗？你不是唯母命是从吗？你不是容忍不了我对你母亲的顶撞吗？那么，你还缠住我做什么？你弄弄清楚，是你逼得我嫁了，而现在，你还不能让我平静吗？你说我杀了你了，是我杀你还是你杀我？孟樵！”她把头转向一边，凄苦而无助地喊，“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

他用手扶住她的下巴，把她的脸转向了自己，他的眼神变得昏乱而狂热，像是发了热病一样，充满了烧灼般的痛苦和激情，他语无伦次地说：

“你骂我吧！你恨我吧！我早就知道，千言万语，也无法表达我现在的心情！你恨我，我更恨我自己！恨我没有事先保护你，恨我当初在你和母亲起冲突的时候，竟不能代你设身处地去想！但是，宛露，你公平一点，也代我想想，当初那个下雨的晚上，在你和母亲之间，我能怎么办？你知道你也是个利嘴利牙的女孩吗？你知道你的措辞有多么尖锐刺激吗？”

“我知道，”她点点头，“所以，我放掉你，让你去当你母亲的专利品！我多大方，是不是？”

“哦，宛露！”他苦恼地喊，“我们别再算旧账了吧！是我错了！我承认我错了！而你，你给我的信里说，你已经原谅我了！”

“你不要断章取义，原谅你，是请你别再纠缠我！”

“我不是纠缠你，我要娶你！”

“娶我？”她幽幽地问。

“是的，娶你！”

她用手遮住脸，然后，她放下手来，忽然问笑了起来。

“真要娶我？”

“是的！”他肯定地说。

她笑得更厉害了。

“很好，”她边笑边说，“我们到非洲去。”

“到非洲去干吗？”

“我听说非洲有个部落，一个女人可以有好几个丈夫！”她大笑，“我们结伴去非洲吧！”

“不要笑。”他低吼。

她仍然在笑。

“你以前说过，我一笑你就想吻我！”

他的眼眶潮湿了。

“你还记得？”

她不笑了，她的眼眶也潮湿了。

“记得你说过的每句话！‘不许踢石子，当心给我踢出一个情敌来！’你知道吗？你根本没有情敌，我才有情敌，我的情敌是你的母亲，而且，这一仗，我输了。”

“不，她输了。”他拂开她被风吹乱了的长发，望着她的眼睛，“宛露，她不再是以前的她了，她不再专制，不再骄傲了。她最大的愿望，就是我能找回失去的幸福！宛露，她也很可怜，她的出发点并不坏，她只是爱我！她不知道，爱也会杀人的！”

“你知道这点吗？”她问。

“我知道。”他深深点头，“我们现在就在彼此残杀！很可能，我们两个都活不成！”

她凝视他，慢慢地摇头。

“孟樵，饶了我吧！”

他也慢慢地摇头。

“不是我不饶你，是——请你救救我吧！”

“我怎样救你呢？”

“你知道的。”他轻声而有力地吐了出来，“别再犹豫，别再矛盾，你应该和他离婚，嫁给我！”

她的眼睛哀愁地瞪视着他，然后，她开始猛烈地摇头，拼命地摇头，喊着说：

“不行！我已经答应了他，我不再迷路了！”

“可是，你选择他，就是一条错误的路呀！”他也喊着，用双手抓住她的手腕，激动地摇撼着她，“你不是现在才迷路，你是老早就迷路了，你这个婚姻，根本就走在歧路上！我现在才是要引你走入正途！”

“你怎么知道我的婚姻是走在歧路上？”

“你给我的信里起码承认了一项事实，你选择了亲情，抛弃了爱情！”他紧盯着她，恨恨地说，“你的婚姻居然决定在亲情上，而不是爱情上，你是个荒谬的傻瓜！”

“可能对我而言，”她迷乱而矛盾地挣扎着，“亲情比爱情更重要！”

“胡闹！”他怒声说。

“怎么胡闹？”她挑衅似的扬起了眉毛，“你凭哪一点说我的婚姻是绝对的错误？”

他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让她的眼睛对着阳光。那闪亮的光线使她睁不开眼睛。他定定地注视着她的脸。

“因为你的眼睛不会撒谎，你的表情也不会撒谎，它们都告诉了我这项事实！宛露，你发誓吧！你发誓说你的婚姻是绝无错误的，我就再也不来纠缠你！你发誓吧！”

“好！”她横了横心，“我发誓，我……”她的声音僵住了。

“说呀！”他命令地，紧盯着她，“说呀！”

“我的婚姻……”

他迅速地用嘴唇堵住了她的唇，她几乎听到他心脏那擂鼓般的跳动声。他沙哑地说：

“别说违心的话，宛露！你敢说谎，我不会饶你！”

“哦，孟樵！”她终于崩溃地喊了出来，“我发誓我错了！从头到尾就错了！”她哭着把头埋进了他的怀里，听着他那狂猛而剧烈的心跳声响，“我怎么办？我们怎么办？”

16

段太太有好些日子没有看到宛露了。

主要的，是她自己的家务永远做不完，她又体贴，不忍心让玢玢多操劳，再加上，最近玢玢有了身孕，她这一乐非同小可，嘘寒问暖，呵护备至，就怕玢玢年轻不小心，弄伤了孩子。因为，在她心目里面，“孕育”是一件近乎“伟大”的事情。她倒并没有忽略宛露，隔上一两天，她总会和宛露或顾太太通个电话，知道宛露也在上班，小两口虽然忙，却还恩恩爱爱，她也算一块石头落了地。宛露，这个自幼就让她又操心、又疼、又爱、又不知如何是好的孩子，总算有了个美满的归宿，对一个母亲而言，还能有什么更大的安慰呢？

可是，这天午后，不过才五点多钟，她听到门外有一阵摩托车响，接着，是门铃的声音，她赶下楼去，玢玢已经喜悦地叫开了：

“宛露，嫁到婆家你就忘了娘家了！你自己算算，有多久没回来了。”

“别说我！”宛露依然利嘴利舌，“你嫁到婆家之后还有娘家吗？怎么我每次回来都看到你在呢！难道段家是你的娘家不成？”

“哎呀！”玢玢说不过宛露，就有些撒赖，“怪不得人人说，小姑子最难缠，咱们家的小姑子啊……”

“怎样呢？”宛露手里拿着一个长带子的皮包，对着玢玢就预备砸下去，段太太在楼梯上，吓得尖叫起来：

“宛露！别和她动蛮劲呀！”

宛露慌忙收回了皮包，对玢玢从上到下地打量着，不住地点头，自言自语地说：

“原来如此！原来如此！原来如此！”

玢玢涨红了脸，一溜烟地跑掉了。

段太太走下楼来，还来不及对宛露说什么，宛露就对她做了个暂缓的手势，走到茶几边，她先就打起电话来了。段太太听到她在电话里说：

“友岚，我现在在妈妈家，你不必去接我了……是的，我提前下班了……没有为什么，我今天一直头痛……我想妈妈了呀！我不回家吃晚饭……你要来？我难得回一次娘家，你就让我们母女说一点悄悄话吧！……我为什么要讲你坏话呢？……”她沉默了好一会儿，只是倾听，她脸上有种奇异的、古怪的表情，“好了，友岚，你不要疑神疑鬼吧！这样，我让妈跟你讲话！”她把听筒递给段太太，“妈，你告诉他，晚上十点钟再来接我！”

哎，小夫妻，离开片刻都合不得！段太太心里想着，却又直觉地感到并不那么简单。宛露脸上的神色不对，那闪烁着火焰的眼光也不对，那被太阳晒得发红的面颊，那被风吹得乱七八糟的长发，那种浑身上下、潜伏着的一份狂野……像她童年时代，爱上了动物园中的一只小山羊，硬要带回家去，告诉她不可以，她就把整个身子挂在那栏杆上，死抓住铁栏杆不放。现在，她身上又有了那种要小山羊的任性劲儿。段太太摇摇头，接过了听筒，她和和气气地说：

“友岚，你就让宛露在家多待一会儿，你十点多钟来接她好了。你放心，我会把你太太保护得好好的。”

挂断了电话，宛露问：

“爸爸呢？”

“今晚有个棋局，在陈伯伯家里，下棋吃饭，不到十二点，他不可能回来。”

“哥哥还没下班？”

“嗯，也快了。”

“妈！”宛露一手抓住段太太，她的手心在发热，段太太下意识的看看宛露，这孩子有没有发烧，“我们上楼去，我有话和你谈！”

果然，她的预料没有错！这孩子确实有心事。她狐疑地望着宛露，跟着宛露上了楼。这还是当初宛露的房间，自从宛露婚后，这房间就改成了客房，大致还维持原来的样子，以备宛露回娘家的时候住。房门一关上，宛露就直直地瞪视着母亲，卸下了所有的伪装，她眼神狂野而语气固执：

“妈，我想要离婚！”

段太太一下子就跌坐在床沿上，她凝视着女儿，不信任地、喃喃地说：

“你有没有生病？我觉得你的手心好烫，过来让我摸摸，是不是在发烧。”

“妈！”宛露定定地看着母亲，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很清醒，我知道我在说什么，我想离婚！”

段太太怔了好几分钟。

“友岚做错了什么？”她问。

“妈，你太了解我了，你明知道，不是友岚做错了什么，他不可能做错什么。”

“那么，是孟樵回来了？”段太太无力地问，凝视着宛露，“你别冲动，你也别糊涂，宛露，你应该已经很成熟了，不会再做傻事了。你想想清楚，当初你是在两个人之中选择了友岚，并不是在没有选择下盲目嫁给友岚的。现在，你怎能轻易提‘离婚’两个字？婚姻不是儿戏，不是你们当初扮家家酒呀！”

“妈！”宛露一下子扑了过来，和母亲并坐在床边上，她用手紧握住母亲，她的手心更热了，她的面颊发红，而眼睛里闪耀着一种令人心惊肉跳的疯狂的光芒，“我不是在讲理，在这件事情里面，我根本没有理，我知道，我只是没办法！”

“宛露！你别吓唬我！”

“妈妈，真的，我已经没办法，你从头到尾就知道，我始终爱的是孟樵！”段太太深深地吸了口气。

“那么，你为什么要嫁友岚呢？结婚还不到一年，友岚对你又情深意重，你怎么开得了口？”

“我当初嫁友岚，大部分是为了和孟樵负气……”

“宛露，婚姻是能负气的吗？”段太太沉痛地说，“你也未免太任性了！婚姻是件终身的事，是件必须重视的事，而且，友岚论人品、才华，以及待你的一片心，实在是无话可说，你有什么理由提离婚！”

“妈！”宛露坦白而无助地说，“我当初也想做个好妻子，也想和友岚厮守一生，我发誓，走上结婚礼坛那一刹那，我是很虔诚的。可是，孟樵一出现，什么都瓦解了，所有的决心、理智，统统瓦解了。我只知道一件事，我要和孟樵在一起！”

“你……”段太太又急又气又无可奈何，“你别傻！宛露。嫁给孟樵，说不定你也会后悔，离了婚，你也会后悔！我绝不相信，孟樵做丈夫会比友岚好！”

“这不是好坏问题呀！”宛露苦恼地用手捧住了头，“他是强盗，我爱他；他是土匪，我爱他；他是杀人犯，我也爱他！”

“既然你这么爱他，”段太太忍无可忍地喊，“当初你何必在乎他母亲对你的看法！你就应该抱定宗旨，他母亲看你是猪，你也嫁他；他母亲看你是狗，你也嫁他；他母亲看你是毒蛇，你也嫁他！那么，不是就没问题了？你又要自尊，又要爱情！当这两样抵触的时候，你选择了自尊，现在你有了自尊，你又要回头去要爱情！宛露，宛露，”段太太发自内心地说，“人不能太贪心哪！世间哪有十全十美的事情！如今你既然已经嫁人顾家，顾家又待你如此恩深义重，你就该认了。”

宛露怔住了，坐在那儿，她呆呆地出起神来，半天半天，她才低低地说了句：

“妈，你对了。”

“总算想清楚了，是不是？”段太太如释重负地说，“你脑筋总算转过来了，对不对？你瞧，这样才是正理，你不是小孩子了，也早就该懂事了。”

“不是的，我说你对了，不是指这个。”宛露轻声说，眼睛直直地瞪视着前面的墙壁。

“指什么？”段太太不解地。

“如果我真的爱他，我就该抱定宗旨，他母亲看我是猪，我嫁他！他母亲看我是狗，我嫁他！他母亲看我是毒蛇，我也嫁他！”宛露喃喃地念着，转头望着段太太，“妈妈呀！”她叫，“你早为什么不告诉我这一点？”

段太太傻了，半晌，才站起身子来说：

“你疯了！宛露，你别走火入魔吧！”她转身预备向门外走去。

宛露一伸手抓住了她的衣襟。她回过头来，宛露那大睁的眼睛，哀哀无告地望着她：

“妈，你去对友岚说！”

“我对友岚说什么？”

“你告诉他，我要跟他离婚！”

段太太站住了，仔细地盯着宛露。

“宛露，”她慢吞吞地说，“你为什么自己开不了口？因为友岚没有过失？还是因为你不忍心？或者——”她拉长了声音，“你自己也迷迷糊糊，你根本弄不清楚你在爱谁，你并不是真心想离开友岚……”

“我是真心！”她急促地、苦恼地、挣扎地说，“我要和孟樵在一起！”

“你敢说你对友岚就一点爱情都没有吗？”

“我……”宛露怔住了，在这一刹那间，她眼前浮起的全是友岚的影子，童年时代的友岚，扮家家酒时的友岚，刚回国的友岚，在松林中的“初吻”，噢！她的初吻原是友岚的，连她的“人”，也是友岚的——那蜜月的旅行，水牛边的摄影。“别从我怀里逃开，永远不要！”噢，友岚！她能说她一点也不爱他吗？她能说吗？颓然地，她把头垂了下去，

用手死命拉扯着胸前的一绺长发。“哦！妈妈！你不了解，友岚只能使我像一湖止水，平静而无波，孟樵却可以使我像火焰般燃烧……”

“宛露，你醒醒吧！”段太太喊，“婚姻本身就是平静无波的东西，当止水并没有什么不好！要知道，湖水越深，才越平静，感情也是如此。你看我和你爸爸，生活了几十年，何曾兴风作浪过？至于你提到燃烧……”段太太紧盯着女儿，沉重地说，“平静无波的止水不易枯竭，燃烧的结果是化为灰烬。宛露，宁可变成止水，千万不要化为灰烬！”

“妈妈！”宛露喊着，任性地用手拉扯着被单，“我不行！我不行！止水会淹死我，我宁可燃烧！妈妈，你要帮我，你要站在我的阵线上，你要去对友岚说……”

“我不会！也不可能！”段太太斩钉截铁地说，“我不可能帮你胡闹！你可以没有理性，我不能跟着你没有理性，这事绝对不行！”

“妈，你疼我，你宠我，你就帮我……”

“我恐怕，你是被我宠坏了。”段太太伤感而激动地说，“你任性得像一匹难以拘束的野马！你再这样胡闹下去，我真怀疑你的血液里……”段太太猛地住了口，被自己的句子所惊吓，她张着嘴，呆住了。

宛露的脸色，在一刹那间变得雪白。

“妈，你说什么？”她哑声问。

“没有，没有。”段太太回过神来，慌忙想混以他语，“我只是要你冷静一点，千万别闹出事情来。”

宛露的头低低地垂了下去，她的声音轻得像耳语，喃喃地、受伤地、卑屈地、自言自语地说：

“我知道了。你的意思是说，我血液里有着不安分的因素，我本身就是个不负责任而造成的生命！妈，连你都这么说了，连你都这么说了，我再也不可能在这世界上找到一个能了解我，或者同情我的人了。”

“哦！宛露！”段太太的脸色也变了，她站在女儿面前，本能地就把

宛露挽在怀里，急急地说，“你别这么说吧！宛露，你知道我是多疼你的！我的意思并不是那样，你不要因为有心病，就曲解每一句话……”

“我没有曲解。”宛露抬起头来，悲哀地望着母亲，“我知道你疼我，但我毕竟不是你亲生的！我没有遗传到你的安静与贤淑，我的血液里，充满了疯狂和野性，我知道，妈，我生来就不是个好孩子！”

“胡说！”段太太的喉咙哑了，“你怎么可以说这种话呢？不要把你自身的矛盾，归咎于你的血液……”

“妈！你怎知道这不是原因之一？为什么你一生都那么安静平和？为什么我就充满了狂风暴雨？我一定生来就有问题，我一定……”

“宛露！”段太太的声音里带着祈求，“你别这样说吧！许多人生命里都有狂风暴雨，这和出身有什么关系？是妈不好，妈说错了。”

“没说错。”宛露固执地，“你只是无意间吐露了真实面，我一直不愿面对的真实。”

楼下有一阵喧嚷声，接着兆培的声音就大叫着传上楼来：

“妈！我下班哩！你别尽和宛露关在屋里说悄悄话。宛露！你还不滚下楼来，吃饭了！你尝尝你嫂子的手艺如何！快快快！我都要饿死了。”

段太太很快地拂了拂宛露的头发，柔声说：

“好了，我们改天再谈吧。总之，目前，你先把自己稳定下来，如何？”

宛露摇摇头，叹了口气。她不愿再多说什么，忽然间，她就觉得有那么一面看不见的墙，竖在她和母亲之间。她默默地站起身来，跟着母亲走下楼。兆培还是老样子，嘻嘻哈哈，满不在乎的，他注视了宛露一下，就和往日一样，在她臀部敲了一记，叫着说：

“你这丫头，怎么越来越瘦？脸色也不对！我看看，”他盯了她一会儿，恍然大悟地，“哦，我知道了，你一定害了和玢玢一样的病！”

“玢玢一样的病！”宛露一时转不过来，“玢玢在生病吗？”

正在摆碗筷的玢玢羞红了脸，抬起头来笑着说：

“你听他胡扯！”

宛露一下子明白过来了，她瞪了兆培一眼：

“你以为全天下的人，都像你们一样，急于当父母吗？”

兆培深深地凝视着她，不笑了，他走过去，用手轻轻地捏了捏宛露的下巴，低沉地说：

“我记得，你总爱把自己比成一片云，你知道吗，云虽然又飘逸，又自由，却也是一片虚无缥缈、毫不实际的东西。你不能一辈子做一片云，该从天空里降下来了。宛露，生一个孩子，可以帮助你长大。”

她也深深地凝视兆培。

“哥哥，你真认为一条新的生命会高兴他自己的降生吗？你从不怀疑他可能不愿意来吗？”

“我不怀疑！”兆培肯定地说，“我的孩子是因为我爱他，我要他，我才让他来的，他会在父母的手臂中长大。而我自己也需要他！”

“需要他干吗？”

“让我做一个负责任的父亲！”

宛露惊愕地看着兆培。

“哥哥，为什么我和你两个人的看法不一样？”

“学学我，宛露，”兆培说，“那么，你就会快乐了！你也不会这么苍白了！你会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而不是一片飘荡无依的云了。”

“喂喂！”玢玢柔声喊着，“你们兄妹两个在干吗呀？一定要等菜凉了才吃吗？”

大家都坐到餐桌边去了，宛露惊奇地看着餐桌，一桌子的菜，蒸的、炒的、煨的、炖的全有。再看玢玢，清清爽爽地把头发束在脑后，

露出整张淡施脂粉，白白净净的脸庞，围着一条粉红格子的围裙，她利落地给每人盛好饭，又利落地用小刀和叉子把蹄膀切开……她是个多么安详老练而满足的小妇人啊！为什么自己不能像她一样呢？宛露朦胧地想着，开始心不在焉起来。段太太坐在玢玢身边，看了看餐桌，就不由自主地用手绕着玢玢的肩，宠爱地拍了拍她，怜惜地说：

“玢玢也真能干，这么一会儿，就做出这么多菜！其实，随便炒两个菜就得了，累坏身子，可不行呢！”

“哪会这么娇嫩呢！”玢玢笑着说，“宛露难得回家吃顿饭，总该让小姑子满意，是不是呢？”

“妈！”兆培含着一口饭说，“你别尽宠她，做两个菜有什么了不起，何况，她是安心要在宛露面前露一两手，表示她还有点用……”

“你——”玢玢笑瞪着兆培，用筷子在他手背上敲了一记，“坏透了！”

“我坏透了，你干什么嫁给我？”兆培问。

“妈，”玢玢转向了段太太，“蹄膀会不会太咸了？”

“你别顾左右而言他！”兆培笑着，“又去跟妈撒娇讨好，谁都知道你的蹄膀烧得好！”

“兆培！”段太太边笑边说，“不许欺侮玢玢！”

“我欺侮她？”兆培挑着眉毛，“有妈给她撑腰，我还敢欺侮她？”

宛露冷眼看着这一切，忽然发现这是一个好幸福好安详的家庭，而自己，却不属于这个家庭之内了。一层模糊的、朦胧的、迷茫的、孤独的感觉，对她四面八方地包围了过来。一时间，她觉得神思恍惚而精神不属。虽然坐在桌上，她却感到自己不在这间房间里，不在这些人群里，她望着那些菜所蒸发的热气，觉得自己也像那热气一样，轻飘飘地往上升，往上升，往上升……穿过了屋顶，升上了天空，凝聚成一片孤独的云。然后，这云就悠悠晃晃地、虚虚渺渺地在天空中游移着。“我是一片云，风来吹我衣，茫茫天涯里，飘然何所依？”她想着自己写过的句子，为什么？直到如今，自己仍然是片无所归依的云？每人都有每

人的归宿，每人都有每人的幸福，自己是怎么了？为什么与众不同，要是一片云？

饭后，大家都坐在客厅里，电视机开着，正演着连续剧。宛露沉默地坐在沙发里，眼睛瞪着电视，心里却仍然迷惘地想着许多事情。段太太也若有所思，她是被宛露的一篇话所震慑住了，模糊地感到有一层隐忧，正罩在女儿的身上，而这烦恼，却不是她的力量所能解除的。兆培和玢玢依旧嘻嘻哈哈，一面看电视，一面有一搭没一搭地斗嘴。就在这时候，外面一阵汽车喇叭响。宛露惊觉地看看手表，像从梦里醒来一般，迷糊地说：

“叫他十点钟来，才八点多，他就跑来了！”

“还不是你太迷人吗？”玢玢笑着说，“人家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你这位老公啊，是一分不见，如隔三秋呢！”

“谁说的！”兆培接口，“根本是一秒不见，如隔三秋呢！”

友岚在大家取笑声中跑了进来，和段太太打了招呼，他笑嘻嘻地说：

“谁说我是一秒不见，如隔三秋？未免太小看我了！”

“怎么？”兆培对他瞪眼睛，“要不然，追了来做什么？”

“接太太呀！”友岚说，“我说你太小看我了，是说如隔三秋四个字有欠妥当，老实说，我是一秒不见，如隔一百秋呢！”

“嗬！”玢玢笑了，“可真不害臊呢！”

“要命！”兆培笑得跌脚，“这个家伙，把咱们的男儿气概，全给丢光了！”

“我可不觉得，爱自己的太太，有什么丢脸的地方！”友岚说，眼光已对宛露投了过去。

宛露再也无法在这一片笑语声中逗留下去，站起身来，她望望段太太，说了声：

“妈，我走了！”

“快走吧！”兆培说，“你再不走，友岚就变成老头子了，一秋是一年，一百秋是一百年，你晚走几分钟，他就会变成几千几万岁的老公公了。”

段太太一直送到门口来，扶着门，她虽然脸上带着笑，却心事重重，注视着宛露，她语重心长地说：

“宛露，好好地爱惜自己啊！”

上了车，友岚发动了车子，他一只手操纵着方向盘，另一只手伸过来，紧握住宛露的手。宛露不说话，她的眼光直直地看着车窗外面，无法把思想集中，她觉得自己仍然像一片轻飘的云，飘在茫茫然的夜空里。友岚悄悄地看了她一眼，没问任何一句话，他只是闷着头开车。好久好久，忽然间，车子刹住了。宛露一惊，才发现车子停在圆山忠烈祠的旁边。

“到这儿来做什么？”她朦胧地问。

友岚把车子熄了火，转过身子来，正对着宛露，他的眼光锐利而深沉。

“要问你一句话！”他低沉地说。

“什么话？”

他用双手转过她的身子来，使她面对着自己，他深深地看她，深深地、深深地，那眼光似乎要穿透她，看进她灵魂深处去。

“宛露，你还是我的吗？”他哑声问。

她抬眼看他，觉得在他那深沉而了解的目光下永远无法遁形，他像一个透视镜，自己在他面前，是通体透明的。她挣扎了一下，眼里有着迷惘的悲凄。

“我不知道。”她轻声说，“我觉得我是一片云，而云是飘然无定，不属于任何人的。”

他看了她很久很久。然后，他轻轻地把她拉进了怀里，用胳膊温柔地环绕住她，他那粗糙的下巴，贴在她的鬓边。他轻声地说：

“如果你还在不知道的阶段，那么，我就还没有完全失去你，对不对？宛露，看过《太空仙女恋》那个电视剧集吗？”

“看过。”

“金妮是一股烟，有个瓶子可以把她收起来，当她的主人需要她的时候，她从瓶中出来，变成美女。宛露，我也要用一个瓶子，把你这片云装起来。”

“哦！”她无助地问，“你的瓶子在哪里？”

“在这儿！”他把她的手压在他的心脏上，她立即感觉到他的心跳，震动了她的手掌，像有股电流般传进她的心中。于是，她依稀恍惚地觉得，自己这片云，真的被他收进他的瓶子里去了。

17

一夜都是恍恍惚惚的，实在无法沉睡，无法入眠。宛露平躺着，不敢动，也不敢翻腾，怕稍一移动身子，就惊醒了友岚。这样无眠地躺着，最后连背脊肩膀和手臂都觉得酸疼。当天快蒙蒙亮的时候，她依稀睡着了。她梦到一张好大的蜘蛛网，自己像一只小小的飞蛾，正扑向那张巨网。在一阵惊惧中，她震动了一下，醒了，满身满额都是冷汗。她闻到一阵淡淡的香烟气息，然后，她发现友岚正坐在床边上，一面抽着烟，一面静静地凝视着她。

“醒了？”友岚安静地问，伸手摸摸她的额，“梦到什么？你睡得很不安稳。”

“没什么。”她勉强地笑笑，问，“几点钟了？”

“该起床了，要上班了。”友岚说，熄灭了烟蒂。

宛露仍然躺在床上，她凝神望着友岚，他似乎很稳重，很沉着，但是，那张深思的脸庞上，却紧压着一层看不见的隐忧，那眉梢眼底，处处都带着难以掩饰的苦恼。而那眼睛，里面布满了红丝，他也没有睡，想必，他也和她一样平躺着，克制自己不去移动，直到天亮。这样一想，她的心就痛楚地绞扭了。离婚！你怎样对这样一个丈夫去谈离婚？他为什么不打她、骂她、责备她、虐待她，给她一点口实？而现在，她蜷缩在床上，像被收在瓶子里的金妮。瓶子！一个男人要用瓶子装她，另一个男人要用蛛网捉她，她到底是要瓶子还是蛛网？扑向蛛网是扑向死亡，瓶子到底是个安全的所在。躲在瓶子里吧！宛露，安分地待在瓶子里，像母亲一样，做一个贤妻良母！否则，就是你的血液有问题！你的血液真有问题吗？她又心神不定了，又恍恍惚惚了，又一会儿发冷，一会儿发热了。哦！她必须作个决定，她必须！再这样下去，她总有一天会精神分裂！可是，孟樵呢？她抛得开他吗？抛得开吗？

“嗨！”友岚已经盥洗完毕，穿好了衣服，站在床边望着她，他故作轻快地喊，“懒人！你还不起床，要迟到吗？当心杂志社炒你鱿鱼！”

她注视着友岚。

“我想，”她吞吞吐吐地说，“我还是辞职吧！待在家里，不要上班比较好！”

“起来！”友岚一把拉起她的身子，他的脸涨红了，眼睛亮晶晶地盯着她，“为什么要辞职？为什么不去上班？你跟我讲过一大堆要上班的理由，我认为你言之有理！好好一个工作，凭什么要丢掉？”他用手臂圈着她的身子，直直地看着她的眼睛，声音压低了，低沉而果断，“我不要你逃避，更不想囚禁你，如果我囚禁了你的人，也无法囚禁你的心，我想过很久很久。所以，你必须自己面对这份选择，如果你属于我，是连你的人，带你的心，我不要你的躯壳！去吧！宛露，去梳洗换衣服，从今天起，我也不接送你上下班，你是你自己的主人！”

“友岚！”她惊愕而无力地喊，“你——你不是要用个瓶子，把我装起来吗？”

“是的，瓶子在这儿，问题是你愿不愿意进去！”

宛露看了看友岚，她终于了解到，他是准备完全让她自己去面对这问题了。你不能两个男人都要！你只能要一个！天哪！她冲进浴室，放了一盆冷水，把自己整个发烧的脸孔，都埋在那冰冷的水中。

梳洗完毕，她折回卧室，发现他还站在窗前抽烟，他的脸对着窗子，背对着她，听到她的脚步声，他没有回头，却静静地喊了一声：

“宛露！”

“嗯？”她被动地应了一声。

“我要告诉你一句话。”

“什么话？”她无力而受惊地。

“你是自由的。”他清清楚楚地说，“我想了一整夜，如果我今天用一张婚约来拘束你，这是卑鄙的！我还没有那么古板！所以，如果你真想离开我，只要你开口，我不会阻止你！我会放你自由，我给你五分钟时间考虑，只要你开口！”

她惊愕地站住了，张大了眼睛，她的心脏狂跳着：开口！开口呀！她的内心在狂叫着。你不是要离开他吗？你不是爱孟樵吗？那么，你还等什么？他给你自由了，只要你开口！开口！开口呀！对他说呀！你要离婚，对他说呀！你说呀！说呀！说呀！

他倏然回过头来，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光芒，脸色因等待而变得苍白，他凝视她，微笑了。

“我等了你五分钟，你开不了口，是不是？”他走过来，温柔地挽住她，“宛露！”他的眼光好温柔好温柔，声音也好温柔好温柔，“我知道你还在我的瓶子里，你永远不会晓得，这五分钟对我像五百个世纪！”他用手轻抚她的长发，“我们吃早饭去吧！妈在叫了。”

真的，外面餐厅里，顾太太正直着脖子叫：

“友岚，宛露，你们还不快来吃饭，都想迟到吗？”

他挽着她走出卧室，一切机会都失去了。她不知道自己心里是什么感觉，一种矛盾的、失望的、自责的感觉把她紧紧地抓住了。坐在餐桌上时，她的脸色发青而精神恍惚，拿着筷子，她只是吃不下去。为什么不说？为什么不说？为什么不说？

“宛露！”顾太太惊奇地望着她，“你在做什么？”

她惊觉地发现，自己的筷子，正伸在酱油碟子里猛夹着。顾仰山放下了手中的报纸，对儿子和儿媳妇扫了一眼：

“报上说，有个女人生了个三胞胎！”

顾太太抢过报纸，看着。

“听说玢玢有喜了，是吗，宛露？”

“是的。”

“你们两个呢？”顾太太笑吟吟的。“在我们家里，总用不着实行家庭计划吧！”

宛露没说话，只勉强地笑了笑。顾太太再度弯腰去看她：

“宛露，你又在做什么？”

她一惊，才发现自己拿着个胡椒瓶，猛往稀饭里面撒。她颓然地推开了碗筷，神思恍惚地说：

“我吃不下，我去上班了。”

友岚跳了起来。

“还是我开车送你去吧，你脸色不太好，我有些不放心。像你这样晃晃悠悠的，别给车子撞着！”

宛露走出门的时候，依稀听到顾太太在对顾仰山说：

“仰山，你觉不觉得宛露这孩子越来越不对劲了？成天昏昏沉沉恍恍惚惚的？”

“我觉得，”顾仰山在说，“不只宛露不对劲，咱们的儿子也不太对劲呢！”

“或者，这婚事还是太鲁莽了一些……”

友岚显然也听到了这些话，他及时发动了车子，马达声把所有的话都遮住了。人，怎么这么奇怪呢？该听到的话常常像耳边风般飘过，不该听到的话却反而听得清清楚楚。友岚把她一直送到杂志社门口，才低声说了句：

“宛露，我从没有后悔娶你。”

她下了车，抬眼看他，默然不语。

他伸手抚摸了一下她的头发。

“你是个好妻子，好爱人，是我从小就渴望娶做太太的女孩！我永不会后悔娶你！”

她凝视着他，他发动了马达，车子开走了。

她走进了办公厅，坐在位子上，她心神越来越迷糊了，她做错每一

件事情，打翻了墨水瓶，弄撒了大头针，又用订书机钉到自己的手指。然后，孟樵的电话来了：

“宛露，你跟他说了吗？”

“我……没有。”她无力地。

“你为什么不说？”他吼着，几乎震聋了她的耳鼓，“你不是答应了要对他说吗？你不是说你妈会对他说吗？你为什么不说？”

“我妈不肯说。”她努力要集中自己的神志，“我……说不出口。孟樵，请你不要再逼我，我已经快要崩溃了。”

她挂断了电话。五分钟后，孟樵的电话又来了。

“宛露，我要见你，我们当面谈！”

“不不，”她挣扎着，“我不见你！”

“你变了卦？”孟樵的声音恼怒地、不信任地、痛楚地响着，“你又改变了？你像一个钟摆，一下摆向这边，一下摆向那边，你难道没有一点自己的意志和思想？你难道对自己的感情都弄不清楚？在森林里，你自己说过什么话？你还记得吗？你承认你爱的是我，你承认你一直迷了路，你答应了要回头！言犹在耳，你就忘了吗？你还是那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女孩吗？你连追求感情的勇气都没有了吗？你怎么如此懦弱无能又毫无主见？你简直让我失望，让我伤心，你可恶透顶……”

她一语不发地挂断了电话，把头埋在手心里。泪水从指缝里沁了出来。电话铃立即又响了，她吓得直跳了起来。又是孟樵！

“宛露，”他急急地、迫切地喊着，“别挂电话，我求你！我道歉，我认错，刚刚我不知道在说什么，我鬼迷心窍，我胡言乱语！我只是慌了，乱了！宛露，我要见你，非见你不可……”

哦，这种日子是过不下去了！宛露跳了起来，同事们都眼睁睁地看着她。怎么了？难道自己多了一只手还是多了一只脚吗？她摔掉了电话，拿起皮包，转身就奔出办公厅，一直奔下那回旋的楼梯，奔到门廊，她一下子和一个人撞了个满怀，那人立即紧紧地握住了她，她仰头一看，大吃一惊，是孟樵！她惊愕地张大嘴，怎么也没料到，他是从楼

下打电话上去。她哼了一声，无力得要晕倒。老天！她怎么永远逃不开他？

“放开我！”她哑声说，“我要回家去！”

他抓牢了她，把她半拖半拉半提地弃出了杂志社，由于她的身子东倒西歪，他放弃了停在门口的摩托车，伸手叫了一辆计程车。

“你要做什么？”她问。

“和你谈个清楚！”他闷声说。

“我不和你谈！”她挣扎地，“我想过了，我已经不属于你了，也不可能属于你了，我不和你谈！放开我！”她的眼神狂野而迷乱，“我不要跟你走，我已经被人装进瓶子里去了，我要留在我的瓶子里！”

“你这个三心二意的傻瓜！你根本不知道你要追求些什么！”孟樵说，他的眼光是凌厉的、粗暴的、热烈的而强迫性的，“你跟我上车，”他把她拖上了车子，完全用的是蛮劲。

到了车上，宛露还在挣扎，孟樵死命用手按住她，她眼看已经无可奈何，车子如飞地往前驰去，她被动地把头仰靠在靠垫上，问：

“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去我家！”

“我不去！”她尖声大叫，“我不要见你妈！”

“别叫！”他用手堵住她的嘴，“我妈早上都有课，家里没有人，只有去家里，我才能和你谈！”

“我不要去！”她挣扎着，“你绑架我！”

“我绑架也要把你绑了去！”孟樵固执地吼着。前面的司机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回事，不住回头张望，孟樵对那司机低吼了一声：“开你的车，别管我们的事！”

司机不敢回头了，车子往前直驰而去。

宛露抬头望着孟樵，她的眼光愤怒而狂野。

“你就不肯饶过我吗？你一定要置我于死地吗？天下的女人那么多，你为什么不去找？一定要认定了我？”

孟樵紧闭着嘴巴不说话，车子到了，他付了钱，又死拖活拉地把她拉下了车，开了大门，他再把她一直拉进了客厅里。一见到这客厅，宛露许许多多的回忆就像风车般在脑子里旋转起来，虽然孟樵的母亲不在，宛露却仍然打了个冷战，那钢琴，那沙发，那餐桌，在在提醒她往日的一点一滴。转过身子，她就想往门外跑，孟樵一把拉住了她，叫着说：

“宛露！宛露！你帮个忙吧！用用你的思想，用用你的头脑，你不能像个钟摆一样左右摇！你只能属于一个男人！如果你还爱我，跟着他是三个人的毁灭！你难道不懂吗？不是我不饶你，宛露，不是我要置你于死地，是你要置我于死地！没有你，你教我怎么活下去？”

“我不听你！我不听你！放开我！让我走！”宛露尖声大叫着，拼命挣扎，头发乱了，衣服也皱了，她的脸涨得通红，眼光闪烁着一种野性的、像负伤的母豹般的光芒。“我已经准备安定下来，你就来破坏我！你这个浑蛋！你这个流氓！你不知道我已经嫁了吗？我已经姓了别人的姓了吗？我已经被别人装进瓶子里去了吗？你放开我！放开我……”

他们开始扭成了一团，他把她推到沙发上，拼命想要让她安静下来，她却拼命想要跑出去，当体力再也无法支持的时候，她忽然张开嘴，隔着衬衫，对着他的手臂死命咬了下去，他不动，瞪视着她，她觉得周身冒着火焰，自己整个人都要发狂了，她把这积日来的抑郁、悲愤、苦恼、无奈……全发泄在这一咬上。她的牙齿深陷进他肌肉里，她用力咬紧，然后，她看到那白色的衬衫袖子上沁出了红色，她一惊，醒了过来，松开嘴，她愕然地望着他。迅速地，她拂开他的衣袖，去察看那伤痕，两排整齐的牙齿印，清清楚楚地印在那手臂上，像一个烙痕。血正从伤口里很缓慢很缓慢地沁出来，那是一个圆，牙齿印所刻成的圆，外围是一圈齿印，中间是一团淤紫。她望着，望着，望着，泪雾模糊了她的视线。

“要再咬一口吗？”孟樵静静地说，“这是个圈圈，是你给我的一个烙印，我但愿它永不消失，那么，就表示我永远属于你！”

她对那伤口注视了好久好久，眼泪滴在那个圈圈上。然后，她把整个面颊都依偎在那个圈圈上，她的面颊上遍是泪痕，那圈圈也被泪痕浸透。她紧倚着他，头发披在脸上，被泪水所濡湿，她只是这样靠着他，不动，不说话，也不哭出声音来。半晌，他拂开了她的长发，把她的头扶了起来，她的面颊上染着血迹，眼光依然清亮，只是，眼底的那抹狂野，已经被一种无助与痴迷所取代了。她那白皙而又消瘦的面颊上，又是泪痕，又是血痕，又是发丝，看来是狼狈而可怜的。他细心地把她每根发丝都理向脑后，再用手指拭去那血迹。在他做这些事的时候，她只是被动地凝视着他，那长睫毛连闪都不闪一下，她那悲凄而无助的眸子里充满了一份无可奈何的哀愁与热情。

“我昨夜做了一个梦，”她轻声说，语气悲凉而苦涩，“梦到你是个好大的蜘蛛网，而我是个小小的飞蛾，我扑向了你，结果是扑向了死亡。孟樵，”她望着他，“你说过，爱的本身，有时候也会杀人的。”

他心中一凛，立即想起自己也曾把母亲对他的爱，形容成一面蜘蛛网，难道他对宛露，也同样造了个蜘蛛网吗？他凝视着宛露，那样小小的、哀愁的、无奈的，蜷缩在沙发中，真像个等待死亡的小飞蛾！他闭了闭眼睛，由于内疚，更由于恐惧，他额上冒出了冷汗。他恐惧了，他真的恐惧了，第一次，他那么恐惧自己对她的爱，会造成对她的伤害。

“宛露，”他深深地凝视她，立即感染了她的悲哀，“你真的觉得我是一面有毒的蛛网吗？”

“是的。”

他低下头，沉思了很久很久。

“他呢？他是什么？”他问。

“你说友岚？他是个瓶子，他说的，他要用瓶子装住我，因为我是片会飘的云，所以他必须装住我。”

“他装住了吗？我是说，你喜欢待在那瓶子里吗？”

“我不知道。”她软弱而困惑，“我真的不知道。记得我们刚认识的时候吗？那时的我好快乐，我说我是一片云，因为觉得云又飘逸，又自由，又潇洒。而现在，我还是一片云，却是片飘荡无依的云，一片空空

洞洞的云，一片没有方向的云。”

他注视着她。一刹那间，往日的许多印象，都像影片般从他脑海里映过：街上踢球的女孩，满身洒满黄色花瓣的女孩，总是为任何一句话而笑的女孩，走路时都会轻飘得跳起来的女孩……那个女孩到何处去了？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那个女孩已经不见了，消失了。取而代之的，竟是现在这个蜷缩在沙发上的、充满迷惘和无奈的小飞蛾！自己是片蛛网吗？是自己把那个欢乐的女孩谋杀了吗？而现在，自己还要继续谋杀这个小飞蛾吗？他用手支住了额，声音低哑而沉闷：

“我懂了，我可能是有毒的，也可能是一个蛛网。宛露，如果你真觉得那个瓶子里才是安全的所在，我——”他费力地、挣扎地、艰涩地吐了出来，“我不再勉强你了。你走吧！宛露，逃开我！逃得远远的，逃到你的瓶子里去吧！我不想一次又一次地谋杀你！”

宛露惊愕地望着他，不信任地说：

“孟樵，你把我绑架了来，又要我走？”

“是的，绑架你，是为了爱你，要你走，也是为了爱你！因为，我不要做一个蜘蛛网！你走吧！宛露，这次你走了，我再也不会纠缠你了。只是，你一走出大门，我们之间的缘分也就完全断了。”

她从沙发上坐正了身子，仔细地凝视他。

“我走了之后，你会怎样？”

他迎视着她的目光，勉强地笑了笑，那笑容苦涩而苍凉。

“你关心吗？那么，让我告诉你，我既不会自杀，也不会死亡。我以前告诉你那些没有你就会活不下去的话，都是骗人的！事实上，我会好好地活下去，继续做我的工作。若干年后，我会忘掉了你，再遇到另一个女孩，我们会结婚，生一堆儿女。等我老了，如果有人对我提起你，我会说：段宛露吗？这名字好像在什么地方听过。”他的眼眶湿润了，“这就是典型的，人类的故事。你满意了吗？那么，你可以走了，只要考虑你自己，不用考虑我！我会挺过去的！”他咬咬牙，“我总会挺过去的！”

她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好久好久。然后，她慢吞吞地站起身子，他注视着她，眼神紧张。她刚一举步，他就冲口而出地大叫了一声：

“宛露！你真走？”

她立即站住了。他们两个对视着，紧张地、犹疑地、恐惧地对视着。然后，她骤然地投进了他怀里，用手臂牢牢地抱住了他的腰。

“你挺不过去的！孟樵，我知道！我们都完了，我知道！即使你是一面蜘蛛网，我也已经扑向你了！我不再做钟摆了，我回去和他谈判离婚！我答应你！我答应你！我不要你老了的时候记不住我的名字！我不要！”她把头埋进他的肩膀里。

他长长地透出一口气来，眼眶完全湿了。

18

宛露回到家里的时候，又是午夜了。

孟樵一整天没有放松她，为了固定这个“钟摆”，也为了舍不得离开这个“钟摆”，他和她一起吃的午餐，又骑着摩托车，去郊外逛了一个下午，没有固定的目标，他们只是在荒郊野外走着。不知怎的，虽然她已经给了他保证，他仍然觉得她是不可靠的，仍然觉得每一分钟的相聚，都弥足珍贵，似乎一旦放走了她，他这一生就再也见不到她似的。自从有了“蛛网”的譬喻以后，他就觉得她已经攻入了他最弱的一环，每一下的凝视，每一次目光的相遇，他都会感到心中一紧。他会自问：我这样做对吗？我是蛛网吗？我会缠绞她到死为止吗？这种怀疑，这种自责，这种内疚，这种恐惧，以及对她的渴求和爱，造成一股庞大的、交战的势力，在他心中对垒，以至于他失去了一贯的自信，而变得脆弱、易感，而且患得患失了。

她呢？她像一片游移的云，悠悠晃晃，整日都神思不属。晚上，他应该去报社上班，他突然觉得有种强烈的预感，他今晚放走了她，就会永远失去她了。因此，他带着她去报社转了一圈，交掉了早就写好的访问稿，再带她去雅叙，他不肯放走她，不敢放走她，坐在那儿，他燃起一支烟，只是静静地、深深地凝视她。她缩在那高背的沙发中，缩在靠墙的角落里，瘦瘦小小的、神思恍惚的脸上，她始终带着种被动的、听天由命似的表情。这一天，她好乖，好顺从，好听话，和以往的她，似乎换了一个人，她像一个缴了械的斗士，不再挣扎，不再抗拒，不再作战……她只是等待命运的宣判。她这种逆来顺受似的表情，使他不安了。他问：

“宛露，你在想什么？你又动摇了吗？”

“不。”她看了他一眼，就掉转眼光，望着那杯咖啡所冒的热气，“我不能再动摇了，是不是？何况，我到现在还没有回去，家里一定已经翻天了，任何要来临的事，我都已经无法避免了。”

“他会刁难你吗？他会折磨你吗？他会给你气受吗？要不要——我

去对他讲？”

她抬起眼睛来凝视他。

“你有什么立场去对他讲？”她问，摇了摇头，“不。我要自己去面对这件事情。他不会折磨我，因为——他是个君子。”

他伸手摸了摸她的手背。

“我抱歉。”

“抱歉什么？抱歉你带给我的烦恼、痛苦和爱情？该抱歉的，是那个皮球，它为什么要好端端地滚到我的脚边来？该抱歉的是命运，它为什么要这样播弄我？该抱歉的是我自己，我没有很坚强的意志——或者，”她眼里飞进一片朦胧的雾气，“该抱歉的是生我的人，我根本不该来到这个世界！”

“宛露！”他喊，“请你不要责备你自己！这一切，都该我来负责任……”

“现在来谈责任问题，是不是太晚了？”她幽幽然地说，整个人像沉浸在一个看不见的深谷里，她的声音也像来自深谷的回音，低微、绵邈而深远，“你和友岚，你们像两股庞大的力量，一直在撕裂我，我说不出我的感觉，以前，总以为被爱是幸福，现在才知道，爱与被爱，可能都是痛苦。我不知道我这个人存在的价值，我迷糊了，”她轻叹了一声，望着桌上的小灯，“你知道吗？我叫很多人‘妈’，我的生母，我的养母，嫁给友岚之后，我叫他母亲也叫妈，那么多妈妈，我却不知道我真正的‘妈妈’是谁。我的生母和养母抢我，你和友岚也抢我，我该为自己的存在而庆幸吗？我被这么多人爱，是我的幸福吗？为什么我觉得自己被撕碎了，被你们所有的人联合起来撕碎了。我真怕，我觉得自己像个小瓷人，在你们的争夺下，总有一天会打破，然后你们每个人都可以握住我的一个碎片。那时候，你们算是有了我，还是没有我？”

他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

“宛露！”他寒心地喘了口气，“请你不要用这种譬喻！我告诉你，只要你冲破了这一关，以后都是坦途！我会用我的终生来弥补这些日子给你的痛苦！我保证！我要给你一份最幸福最美满的生活！以后的日子

里，只有欢乐，而没有苦恼，你会恢复往日的你！那个采金急雨花的你，那个对着阳光欢笑的你！我保证！宛露！”

“是吗？”她的声音依然深幽，“你母亲呢？经过了这一番折腾，在她心目里，我更非完美无瑕了！往日的我，尚不可容，今日的我，又该如何呢？”

“你放心，宛露。”他诚挚地、恳切地、坚定地说，“如果我能重新得到你，我母亲一定会尽全心全力来爱你，因为，只有我知道，她对以前的事有多么后悔！多么急于挽救！”

“不过，也没关系！”她神思恍惚地说，“以前的错误，也不是她一个人的。就像我妈妈说的，我又要自尊，又要爱情，是我的错！我是个贪心的、意志不坚的坏女孩！或者，我生来就是个坏女孩！”她的神思飘到了老远老远，她开始出起神来，眼睛直直地瞪着。

“宛露？”他担忧地叫，“你很好吗？你在想什么？宛露？”他用手托起她的下巴，“你好苍白，你不舒服吗？你到底在想什么？”

她回过神来。

“我在想——”她沉吟地说，“那个采金急雨的女孩！我在想她到哪里去了？”她低下头去，有两滴水珠滴在桌面上，她低低地、喃喃地念了两句诗：“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他焦灼地再托起她的下巴，紧盯着她的眼睛。

“你哭了？”他问，“宛露，求你不要这样吧！你这种样子，弄得我心神不安，我怎么放心让你走开？宛露，我告诉你，未来都是美好的，好不好？你听我的！我不会骗你！”他凝视她，“宛露，如果你真开不了口，我不强迫你去做……”

“不不！”她很快地摇摇头，像从一个梦中醒过来一般，“我没哭，只是有水跑进我的眼睛里。好了，我也该回去了。你放心，我会和他谈判！”

“我明天整天等你的消息！”他盯着她，“你打电话给我，白天，我

在家里，晚上，我在报社！”

“我知道了。”她站起身子，凝视着他，“你老了的时候会忘记我的名字吗？如果你真忘了，只要记住一件事，我是一片云！”她顿了顿，侧着头想了想，“你知道爸爸为什么给我取名字叫宛露吗？我后来想明白了，他们以为带不大我，就取自曹操的诗：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宛露，”他不安地说，“你是不是真的很好？你有没有不舒服？你——”他说不出来，只是瞪着她，不知怎的，他有种要和她诀别似的感觉，“你——你不会想不开吧？”他终于问了出来。

“我？”她挑了挑眉毛，“我像吗？不！我相信你！我们还要共度一大段人生，等我们老了的时候，”她泪汪汪地看着他，“我们一起来回忆今天！因为，今晚，会是我最难过的日子！”

他注视着她。

“对不起，宛露。”

“对不起什么？”她问。

“对不起我太爱你，对不起我不能失去你，对不起我没有好好抓住你，对不起我让你受这许多罪。”

她含泪而笑。

“我从没想到，我只是踢了一个皮球，却踢出这么大的一场灾难。”

“不是灾难，”他正色说，“是幸福。”

“是吗？”她笑了笑，笑得好单薄，好软弱，“你们两个都说要给我幸福，我却不知道幸福藏在什么地方。”

他们走出了雅叙，迎面就是一阵冷风，天已经凉了，几点寒星，在天际闪烁。他依稀想起，也是这样一个晚上，他们走出雅叙，而后，他吻了她。从此，就是一段惊涛骇浪般的恋情，糅合了痛楚，糅合了狂欢，糅合了各种风浪，而今，她会属于他吗？她会吗？寒风迎面袭来，他不自禁地感到一阵凉意。送她到了家门口，已经是午夜了。

她回头再依依地看了他一眼。

“再见！”她说。

“宛露，”他不由自主地说，“你还是钟摆吗？”

“我还是。”她说，“可是，你是一块大的磁铁，你已经把钟摆吸住了，你还怕什么？”

开了门，她进去了。

走进客厅的时候，她以为顾太太和友岚一定会像上次一样，坐在客厅里等她，她心情仍然恍惚，头脑仍然昏乱，但是，在意识里，她却固执着一个念头，而且准备一进门就开口。可是，出乎意料，客厅里是空的，只亮着一盏小壁灯，显然，全家都睡了，居然没有人等她！她下意识地关掉了壁灯，摸黑走进自己的卧室。开了门，她就发现卧室里灯光通明，友岚和衣仰躺在床上，正在抽着烟，床边的床头柜上，有个小烟灰缸，已经堆满了烟蒂，满屋子都是呛人的烟气。

她笔直地走到床边，注视着友岚。友岚的眼睛大睁着，紧紧地盯着她。他继续抽着烟，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

“友岚，”她开了口，“记得你早上说的话吗？”

“什么话？”他从喉咙深处问了出来。

“你不会用婚约来拘束我，如果我要离开你，我就可以离开你。”她清楚地、一个字一个字地吐了出来。

他凝视着她，仍然躺着，仍然抽着烟，从他脸上，丝毫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些什么，可是，房间里已经逐渐充满了一种暴风雨来临前的那种宁静。风吹着窗棂，簌簌作响，他的香烟，一缕缕地往空中扩散。她站在那儿，手中的皮包已经掉在地上，她没有管，只是定定地看着他，他也定定地看着她。终于，他把一支烟都抽完了，抛掉了烟蒂，他翻身从床上坐了起来，他的眼睛里燃起了火焰。第一次，她发现他也有狂暴的一面。

“是的！”他大声说，“我说过，你要怎样呢？”

“我要——离——”

“我先警告你！”他猛地叫了起来，打断了她，脸色一反平日的温文，他苍白而凶猛，像个被射伤了的野兽，在做垂死的挣扎，“我对你的忍耐力已经到边缘了！我也是人，我也有人的感情，有人的喜怒哀乐，你不要以为我纵容你，我忍耐你，我对你和颜悦色，你就认为我没有脾气，我是好欺侮，好说话的了！你今天如果敢说出那两个字来，我就无法保证我会对你做出什么事来！”

“你变了卦？”她无力地问，凝视着他，“早上你才说过，如果我想离开，只要我开口！”

“早上！”他大叫，“早上已经是过去式了！我给了你五分钟考虑，你没有开口！现在，太晚了！”他紧盯住她，伸出手来，他摸索着她的手臂，摸索着她的肩膀，一直摸索到她的脖子，他咬牙切齿地说，“显然，对你用柔情是没有用的！对你用温存也是没有用的！对你用耐心更是没有用的！你今天又去见他了，是吗？在我这样的宠爱、信任及忍耐之下，你依然要见他！宛露，宛露，你还有没有人心？有没有感情？有没有思想？”他的声音越叫越高，他的手指在她脖子上也越来越用力。

“放开我！”她挣扎着。

“放开你？我为什么要放开你？”他怒吼着，“你是我的太太，不是吗？放开你，让你跟别的男人去幽会吗？你喜欢粗暴刚强的男人，是吗？你以为我不会对你用暴力吗？”他用力捏紧她，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他的样子似乎想把她整个吞下去，他的声音沙哑而狂怒，“我受够了！我受够了！我凭什么要这样一再地忍耐你？宛露，我恨不得掐死你！从小一块儿长大，你对我的个性还不清楚吗？你不要逼我做出后悔的事情来！狗急了也会跳墙，你懂吗？”他的手指再用力，他的眼珠突了出来，他撕裂般地大吼大叫着，“你死吧！宛露，你死了我给你抵命，但是，你休想跟那个男人在一起！你休想！”

宛露无法呼吸，无法喘气了，她的脸涨红了，眼珠睁得大大的。她的头开始发昏，思想开始紊乱，在这一刹那间，她忽然觉得，死亡未始不是一个结束。她不挣扎，不移动，只是眼睁睁地看着他。于是，他泄了气，他在她那对大眼睛的凝视下泄了气，在她那逆来顺受下泄了气，他直直地瞪着她，悲愤交加地狂喊：

“为什么我用了这么多工夫，还得不到你的心？既然你不爱我，你又为什么要嫁给我？”他咬牙切齿，“宛露，你是个忘恩负义、无情无信的冷血动物！你滚吧！你滚吧！滚得远远的，让我再也不要见到你.....”

他用力地摔开她，用力之猛，是她完全没有防备的，她跄踉着直摔出去，一切发生得好快，她倒了下去，砰然一声，她带翻了桌子，在一阵惊天动地般的巨响声中，她只觉得桌子对她压了过来，桌角在她额上猛撞了一下，她眼前金星乱迸，立即失去了意识。

她一定晕倒了好长一段时间，醒过来的时候，只听到满屋子的人声，她的睫毛眨了眨，勉强地睁开眼睛，她听到顾太太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一迭连声地说：

“好了！好了！人醒过来了，没事了！没事了！”

她发现自己平躺在床上，额上压着一条冷毛巾，顾太太正手忙脚乱地在掐她的人中，搓她的手脚。顾仰山不便走进屋来，只是在门口伸着脖子问：

“还需不需要打电话请医生？到底严重不严重？别弄出脑震荡来，我看还是请医生比较好！”

她觉得头晕晕的，四肢瘫软而无力，但是，她的神志清醒了，思想也恢复了，望着顾太太，她抱歉地、软弱地说：

“妈，我没事！不要请医生，我真的没事！”

顾太太仔细地打量她：

“你确定没事吗？宛露？”

“我确定。”她说，“真的。”

“好了，好了，”顾太太从床边让开身子，“总算没闯出大祸来！”回过头去，她严肃地望着站在一边面孔雪白的友岚，“友岚，你发疯了？夫妇吵架，也不能动手的！有什么事不能好好谈？要用蛮劲？你年纪越大头脑反而越糊涂了？如果弄出个三长两短，你预备怎么办？”她再看了宛露一眼，“宛露这孩子，也是我们看着她长大的，她不是个不讲

理、没受过教育的孩子，你只要有理，有什么话会讲不通呢？”她退向了门口，“好了，你们小夫妻俩，自己好好地谈一谈吧！”

顾太太退出门去，关上了房门，在房门阖拢的那一瞬间，宛露听到顾太太长叹了一声，对顾仰山说：

“唉！这真是家门不幸！”

宛露咬紧了嘴唇，到这时候，才觉得额头上隐隐作痛。友岚在床沿上坐了下来，他的脸色比纸还白，眼角是湿润的。他翻开她额上的毛巾，去察看那伤处，额角上已经肿起一大块，又青又紫，他用手指轻轻地抚摸了一下，她立即痛楚地退缩开去。他的眉头紧蹙了起来，眼睛里充满了怜惜与懊悔。

“宛露，”他的声音好低沉，好沙哑，“请你原谅我，我一定是丧失了理智。在我的生命里，我最不愿伤害的就是你！我总以为，我的怀抱是一个温暖的天地，可以保护你，可以给你爱和幸福。谁知道，我却会伤到你！宛露，”他抚摸她的面颊，深深地望着她，“疼吗？”

她不说话，把头侧向了一边，泪水沿着眼角滚了出来，落在枕头上，他用手拭去她的泪痕，轻声说：

“别哭，宛露！千错万错，都是我错。我应该和你好好谈，我不该对你动手！我只是一时气极了！我……我真想不到我会做出这种事来！我道歉，宛露！”

哦！她闭上眼睛，心里在疯狂般地呐喊着：我不要做钟摆！我不要做钟摆！我不要做钟摆！可是，在现在这个情况下，她如何向他再开口？她如何再来谈判呢？而且，额头上的伤处是越来越痛了，整个头都昏昏沉沉的，她无法集中思想，无法收拢那越来越涣散的意志。她觉得自己又在被撕裂，被撕裂……

看到她闭上眼睛，友岚说：

“你睡一睡吧！我在这儿陪你！”他把那毛巾拿到浴室去，弄冷了再拿来，压在那伤口上。他就这样一直忙着，一直维持那毛巾的冷度。宛露忍无可忍，再也无法装睡，她睁开眼睛来看着他。

“天都快亮了，你也睡一下好不好？我知道你昨夜也没睡，待会儿还要上班！”

他凝视她，嘴角浮起了一个勉强的微笑。

“你仍然关心我，不是吗？”他扬了扬眉毛，眼睛里几乎闪耀着光彩，“放心，我很好，以前在国外赶论文的时候，我曾经有连开五个夜车的纪录！”他用手指压在她眼皮上，“你睡一睡，你苍白得让我心痛！”

她被动地闭上了眼睛，心里还在呐喊：我不要做钟摆！我不要做钟摆！我不要做钟摆！但是，嘴里却怎样也说不出分手的话来。明天再说吧，她模糊地想着，觉得自己软弱得像一堆棉絮，几乎连思想的力气都没有。恍惚中，她只知道友岚一直在忙着，一直在换那条毛巾。她很想叫他不要这样做，很想抓住他那忙碌的手，让他休息下来。但是，她什么都没做，只是被动地躺着，被动地接受他的照顾及体贴。

天完全亮了，阳光已经射进了窗子，事实上，宛露一直没有睡着，她只是昏昏沉沉地躺着，心里像塞着一团乱麻，她无力于整理，无力于思想，无力于分析，也无力于挣扎。当阳光照亮了屋子，她睁开眼睛来，立即接触到友岚深深地凝视。他形容枯槁，眼神憔悴，满脸的疲倦和萧索。当宛露和他的眼光接触的一刹那，他的眼睛亮了亮，一种企盼的、热烈的光彩又回进了那对落寞的眼睛里。他对她微微一笑，那笑容是温柔而细腻的。

“宛露，今天你不要去上班，我会打电话帮你请假，你好好地休息一下。我本来想在家陪你，但是，工地有重要的事，我不能不去，不过，我会提前赶回来！”

难道那些争执的问题又都不存在了吗？难道他预备借这样一场混乱再把它混过去吗？她想问，却又问不出口。忽然间，她想起在学校里念过莎士比亚，她想起那矛盾的哈姆雷特，以及他所著名的那句话：“做，与不做，这是一个问题！”

他仔细地凝视她，似乎在“阅读”她的思想。他的手指轻柔地在她鼻梁上滑下去，抚摸她的嘴唇与下巴的轮廓，他低声而诚恳地说：

“我知道我们之间的问题并没有结束，我并不想逃避它！但是，我

觉得我们彼此都需要冷静一下，再仔细地考虑考虑。我很难过，我那个瓶子，原来这么容易破碎！它装不住你！”

她不知所以地打了个冷战。外间屋里，顾太太在叫着：

“友岚！你到底吃不吃早饭？上不上班？”

她想坐起身子，他按住了她。

“别起来，也别照镜子，因为你的额头又青又紫。”他俯下头来，在她额上轻轻地吻了一下，像童年时代他常做的，是个大哥哥！他抬起头来的时候，他眼睛里有着雾气。“昨晚我发疯时说的话，你可以全体忘记，我永远不会勉强你做你不愿意的事。利用这一天的时间，你好好地想一想。”他站起身来，预备离去，她下意识地抓住了他的手，说了句：

“友岚，你没有刮胡子！”

他站住，笑了。

“没关系，建筑公司不会因为我没刮胡子，就开除我，你呢？”他凝视她，好半天，他才低沉地说，“我总觉得一个大男人，说‘我爱你’三个字很肉麻，可是，宛露……”他低语，“我爱你！”

他走了，她望着他的背影，一时间，觉得心如刀绞，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如此心痛。哦！她咬紧嘴唇，在内心那股强烈的痛楚中，体会到自己又成为一个钟摆。摇吧！摇吧！摇吧！她晕晕地摇着，一个钟摆！一片飘流无定的云！

她不知道在床上躺了多久，终于，她慢吞吞地起了床，头还是晕晕的，四肢酸软而无力。屋子里好安静，友岚和顾仰山都去上班了，家里就只剩下了两个女人。顾太太并没有进来看看她，是的，家门不幸！娶了一个像她这样的儿媳妇，实在是家门不幸！她走到梳妆台前面，凝视着自己，身上，还是昨天上班时穿的那件衬衫和长裤，摔倒后就没换过衣服。她下意识地整理了一下服装，又拿起梳子，把那满头凌乱的头发梳了梳，她看到额上的伤处了，是的，又青又紫又红又肿，是好大的一块。奇怪，也是一个圆，也是一个圈圈，也是一个烙印，她丢下了梳子，走出了房间。

客厅里，顾太太正一个人坐在那儿发怔。看到宛露，她面无表情地问了句：

“怎样？好一点没有？”

“本来就没什么。”她低低地说，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忽然觉得在顾太太面前，她自惭形秽！为什么顾太太不像往日那样对她亲热了，宠爱了？是的，家门不幸！娶了这样的儿媳妇，就是家门不幸！

“宛露，”顾太太注视着她，终于开了口，这些话在她心里一定积压了很久，实在不能不说了，“你和友岚，也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你们这件婚事，也是你们自己做的主，我们这个家庭，也算够开明够自由的了。我实在不懂，你还有什么不满足？”

她低下头去，无言以答，只喃喃地叫了一声：

“妈！”

“好歹今天你也叫我一声妈，”顾太太凝视着她，点点头说，“你也别怪我把话说得太重了。你是一个结了婚的女人，到底不比你做小姐的时代。固然现在一切都讲新潮，可是，结了婚毕竟是结了婚，传统的道德观念和拘束力量永远存在，你如果想突破这个观念，你就是走在道德轨道之外的女人！在现在这个时代，男人在外面拈花惹草，往往还津津乐道，女人一失足，就再也没有回头的余地。男人风流没有关系，女人一风流就是淫荡！你必须想想清楚，我们从未嫌弃过你的身世或一切，你也别让顾家的姓氏蒙羞！”

“妈！”她惊愕地喊，冷汗从额上和背脊上冒了出来。“姓氏蒙羞”！这四个字第一次听到，是孟樵的母亲说出来的！而今，友岚的母亲也这样说了吗？她又开始觉得头晕了，觉得整个心灵和神志都在被凌迟碎剐，但是，顾太太说的是真理，代表的是正气，她竟无言以驳。

“宛露，”顾太太的声音放柔和了，“或者我的话说得太重了，但是，你也是个通情达理的孩子，你该了解一个母亲的心情。我无法过问你们小夫妻的争执，可是我看到我儿子的憔悴……”

电话铃蓦然地响了起来，打断了顾太太的话。顾太太就近拿起了电话，才“喂”了一声，宛露就发现顾太太的脸色倏然间变为惨白，她对着

电话听筒尖声大叫：

“什么？友岚？从鹰架上摔下来？在哪里？中心诊所急救室……”

宛露砰然一下从沙发上直跳起来，鹰架！那只有老鹰飞得上去的地方！鹰架，刹那间，她眼前交叉着叠映的全是鹰架的影像。她冲出了大门，往外面狂奔而去。中心诊所，友岚，鹰架！她听到顾太太在后面追着喊：

“等我呀！宛露！等我呀！”

她不能等，她无法等，拦住一辆计程车，她冲了上去。中心诊所！友岚！友岚！友岚！车子停了，她再冲出来，踉跄着，跌跌撞撞地，她抓住一个小姐，急救室在什么地方？鹰架！哦，那高耸入云的鹰架！友岚！她心里狂呼呐喊着，只要你好好的，我做一个贤妻，我发誓做一个贤妻，只要你好好的，我躲在你的瓶子里，永远躲在你的瓶子里……她一下子冲进了急救室。

满急救室的医生和护士，她一眼就看到了友岚，躺在那手术台上，脸孔雪白。一个医生正用一床白被单，把他整个盖住，连脸孔一起盖住……

她扑了过去，大叫：

“不！不！友岚！友岚！友岚！”

“他死了！”一个医生把她从友岚身边拉开，很平静地在说，“送到医院以前就死了！”

不要！她在内心中狂喊，回过头去，她正好一眼看到刚冲进来，已经呆若木鸡的顾太太。出于本能，她对顾太太伸出手去，求助般地大叫了一声：

“妈！”

这声“妈”把顾太太的神志唤回来了，她顿时抬起头来，眼泪疯狂地奔流在她的脸上，她恶狠狠地盯着宛露，嘶哑地喊：

“你还敢叫我妈？谁是你的妈？你已经杀了我的儿子了！你这个贱

人！”

宛露脑中轰然乱响，像是几千几万个炸弹，同时在她脑子中炸开。她返身冲出了急救室，冲出了医院，仰天狂叫了一声：

“啊……”

她的声音冲破了云层，冲向了整个穹苍。一直连绵不断地，在那些高楼大厦中回响。

尾声

在台北市郊的一座山顶上，“平安精神病院”是栋孤独的、白色的建筑。这建筑高踞山巅，可以鸟瞰整个的台北市。在病院的前面，有一片好大好大的草原。

天气已经相当冷了，是暮秋的时节。医院大门前的一棵凤凰木，叶子完全黄了，筛落了一地黄色的、细碎的落叶。寒风不断萧萧瑟瑟地吹过来，那落叶也不断地飘坠。

有两个中年的女人走进了病院，一面走，一面细声地谈着话，其中一个，穿着藏青色的旗袍，是段太太。另一个，穿着米色的洋装，却是那历尽风霜的许太太。一个是宛露的养母，一个是宛露的生母。

“据医生说，”段太太在解释着，满脸的凝重与绝望，“她可能终生就是这个样子了，我们也用过各种办法，都无法唤醒她的神志。唯一可以做的，就是给她个安静的、休养的环境，让她活下去。或者有一天，奇迹出现，她又会醒过来，谁知道呢？我们现在只能期望于奇迹了。”

许太太在擦眼泪，她不停地擦，新的眼泪又不停地涌出来。

“是我害了她！”许太太喃喃地说。

“或者，是‘爱’害了她！”段太太出神地说，仰头看着走廊的墙角，有一只蜘蛛，正在那儿结网。她下意识地对那张网看了好一会儿，又自言自语地说：“爱，是一个很奇怪的字，许多时候，爱之却适以害之！”

她们走进了一间病房，干干净净的白墙，白床单，白桌子，宛露穿着一身白色的衣服，坐在一个轮椅上。有个医生，也穿着白色的衣服，正弯腰和宛露谈话。抬头看到段太太和许太太，那医生只点了个头，又继续和宛露谈话。宛露坐在那儿，瘦瘦的，小小的，文文静静的，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眼睛直直地望着前方。

“你姓什么？”医生问。

“我是一片云。”她清清楚楚地回答。

“你叫什么名字？”

“我是一片云。”

“你住在什么地方？”

“我是一片云。”

“你从哪儿来的？”

“我是一片云。”

医生站直了身子，望着段太太。

“还是这个样子，她只会说这一句话。我看，药物和治疗对她都没有帮助，她没有什么希望了。以后，她这一生大概都是一片云！”

“请你们把这片云交给我好不好？”忽然间，有个男性的、沉稳的、坚决的声音传了过来。段太太愕然地回过头去，是孟樵！他憔悴地、阴郁地站在那儿，显然已经站了很久了。

“孟樵？”她惊愕地，“你预备做什么？”

“接她回家。”他简单明了地说。

“你知不知道，”段太太说，“她很可能一生都是这样子，到老，到死，她都不会恢复。”

“我知道。”孟樵坚定地看着这两个女人，“请你们把她交给我，或者，我可以期待奇迹。”

“如果没有奇迹呢？”段太太深刻地问。

“我仍然愿意保有这片云。”孟樵沉着地回答。

段太太让开了身子，眼里含满了泪。

“你这样做很傻，你知道吗？她会变成你的一项负担，一项终生的负担。”

“宛露说过，爱的本身就是有负担的，我们往往也就是为这些负担而活着。”孟樵沉稳地说，“把她给我吧！”

段太太深深地注视着他。

“带她去吧！”她简单而感动地说。

孟樵走了过去，俯下身子，他审视她的眼睛，她的瞳仁是涣散的，她的神态是麻木的，她的意识，似乎沉睡在一个永不为人所知的世界里。

“你是谁？”他问。

“我是一片云。”

“我是谁？”他再问。

“我是一片云。”

“记得那个皮球吗？”

“我是一片云。”

他闭了闭眼睛，站起身来，他一语不发地推着那轮椅，把她推出那长长的走廊，推出大门，推下台阶，推到那广大的草原上。一阵晚风，迎面吹来，那棵高大的凤凰木，又飘坠下无数黄色的叶子，落了她一头一身。他低头望着她，依稀仿佛，像是久远以前的“金急雨”花瓣。他脱下自己的外套，披在她的身上，慢慢地、慢慢地，向那草原上推去。

在草原的一角，孟樵的母亲，不知何时就站在那儿了。她像个黑色的剪影，默默地伫立在那儿，默默地望着他们。孟樵推着宛露，从她身边经过，母子二人，只交换了一个注视，孟太太含着泪，对他微微颔首。于是，孟樵继续推着宛露，向前面走去。三位“母亲”，都站在医院的门口，目送着他们。

孟樵推着宛露，在辽阔的草原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小，终于消失

了踪影。

远远的天边，正有一片云轻轻飘过。

——全书完——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黄昏初稿完稿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午后一度修正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晚二度修正

琼瑶全集

聚散两依依

奈何情深 向来缘浅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聚散两依依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也曾数窗前的雨滴，

也曾数门前的落叶，

数不清，数不精的是爱的轨迹；

聚也依依，散也依依！

也曾听海浪的呼吸，

也曾听杜鹃的轻啼，

听不清，听不清的是爱的低语；

魂也依依，梦也依依！

也曾问流水的消息，

也曾问白云的去处，

问不清，问不清的是爱的情绪；

见也依依，别也依依！

第一章

春天。

春天可能是很多人的，但是，绝不是贺盼云的。

盼云走在街上，初春的阳光像一只温暖的手，在轻抚着她的头发和肩膀。雨季似乎过去了，马路是干燥的，阳光斜射在街边的橱窗上，反映着点点耀眼的光华。盼云把那件黑色有毛领的麂皮外套搭在手腕上，有些热了，外套就穿不住了。她的手背接触到麂皮外套的毛领，狐狸皮，软软长长的毛，软软的，软软的，一直软到人的内心深处去。在她那内心深处，似乎有个多触角的生物，被这柔软的皮毛一触，就紧缩成了一团，带给她一阵莫名的悸痛。这才蓦地想起，这件麂皮大衣，是前年到欧洲蜜月旅行时，文樵买给她的，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

蜜月，文樵，欧洲，佛罗伦萨的主教堂，教堂前的鸽子，石板小路，雕像，拂面的冷风，街头有人卖烤栗子，从不知道烤栗子那么好吃。握一大把热热的烤栗子，笑着，叫着，踩遍了那些古古雅雅的石板小路……这是多遥远多遥远以前的事了？像一个梦，一个沉浸在北极寒冰底层的梦。她皱紧眉头，不，不要想，不能想，她下意识地咬紧牙关，心头的悸痛已化作一团烟雾，把她从头到脚都笼罩得牢牢的。

心囚。她模糊地想起两个字，心囚。你是你内心的囚犯，你坐在你自己的监牢内，永远逃不出去了。你走，你散步，你活动在台北的阳光下，但是，你走不出你的牢房，那厚重封锁，那阴暗晦涩，那凄楚悲凉的监狱……你走不出了，永远永远。

她站住了，眼眶中有一阵潮湿，头脑里有一阵晕眩，阳光变冷了，好冷好冷。

抽口气，她深呼吸，深呼吸，这是楚鸿志的处方。你该相信你的医生，深呼吸。楚鸿志是傻瓜，深呼吸怎能解脱一个囚犯？

她吐出一口长气，眼光无意识地转向人行道的右方，那儿是一排商店，一家鸟店，有只会说话的鹦鹉吸引了许多路人，那鹦鹉在叽哩咕噜

口齿不清地反复尖叫着：

“再见！再见！再见！”

再见？这就是那笨鸟唯一会说的话？再见？人类的口头语，再见，再见，笨鸟，难道你不知道，人生有“再见不能”的悲苦！

不能再想了！她对自己生气地摇头，不能再想了！她逃避什么灾难似的快步走过那家飞禽店，然后，她的目光被一家“家畜”店所吸引了。那儿，有一个铁笼子，铁笼内，有只雪白雪白的长毛小狗，正转动着乌黑的眼珠，流露出一股楚楚可怜的神情，对她凝望着。

她不由自主地走过去，停在铁笼前面，那长毛的小东西祈怜似的瞅着她，紧闭的小嘴巴里，露出一截粉红色的小舌尖，可爱得让人心痛。看到有人走近了，小家伙伸出一只小爪子，无奈地抓着铁笼，轻轻地耸着鼻子，身体发颤，尾巴拼命地摇着……她的眼眶又湿了。小东西，你也寂寞吗？小东西，你也在坐牢吗？小东西，你也感觉冷吗？……她抬起头来，找寻商店的主人。

“喜欢吗？是纯种的马尔济斯狗。”一个胖胖的女主人走了过来，对她微笑着。“本来有三只，早上就卖掉了两只，只剩这一只了，你喜欢，便宜一点卖给你。”

老板娘从铁笼中抓出那个小东西，用手托着，送到她面前去，职业化地吹嘘着：

“它父亲得过全省狗展冠军，母亲是亚军，有血统证明书。你要不要看？”

“嗨！好漂亮的马尔济斯狗，多少钱？”一个男性的声音忽然在她身边响了起来，同时，有只大手伸出去，一把就接走了那个小东西。

她惊愕地转过头去，立即看到一张年轻的、充满阳光与活力的脸庞，一个大男孩子，顶多只有二十四五岁。穿着件红色的套头毛衣，蓝色的牛仔布夹克，身材又高又挺，满头浓发，皮肤黝黑，一对眼珠黑亮而神采奕奕。他咧着嘴，微笑着，全神贯注地看着手中的小动物，似乎完全不知道有别人也对这动物感兴趣。

“你要吗？”老板娘立刻转移了对象，讨好地转向那年轻人。“算你八千块！”

“是公的母的？”年轻人问。

“母的。你买回去还可以配种生小狗！”

“算了，我又不做生意！”年轻人扬起眉毛，拿着小狗左瞧右瞧。他脖子上戴了一条皮带子做的项链，皮带子下面，坠着一件奇怪的饰物——一个石头雕刻的狮身人面像。他举着小狗，对小狗伸伸舌头，小东西也对他伸舌头，他乐了，笑起来。那狮身人面像在他宽阔的胸前晃来晃去。他把小狗放在柜台上。

“五千块！”他说，望着老板娘。

“不行不行，算七千好了。”老板娘说。

“五千，多一块不买！”他把双手撑在柜台上，很性格，很笃定。

“六千！”老板娘坚决地说。

“五千！”他再重复着，从口袋里掏出皮夹，开始数钞票。“你到底是卖还是不卖？不卖我就走了！我还有一大堆事要做呢！”

“好了好了，”老板娘好心痛似的。“卖给你了。要好好养呵，现在还小，只给它喝牛奶就可以了。你算捡到便宜了，别家这种狗呵，起码要一万……”

老板娘接过钞票，年轻人抱起小狗转身要走了，好像盼云根本不存在似的……盼云忽然生气了，有种被轻视和侮辱的感觉袭上心头，想也没想，她本能地一跨步，就拦住了那正大踏步迎向阳光而去的年轻人。

“慢一点！”她低沉地说，“是我先看中这只狗的！”

“呃？”那年轻人吓了一跳，瞪大眼睛，仿佛直到这时才发现盼云的存在。他大惑不解地挑起眉毛。“你看中的？”他粗声问，“那么，你为什么不买？”

“我还来不及买，就被你抢过去了！”

“这样吗？”年轻人望着她，打量着她。眼光中有种顽皮的戏谑。“你要？”他问，率直地。

“我要。”她点点头，有些任性，有些恼怒。

“好。”年轻人举起狗来，“八千块，卖给你。”他清晰而明确地说。

“什么？”她诧异地睁大了眼睛，以为自己听错了。“你说什么？”

“八千块！我把这只小狗卖给你！”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故意说得又慢又清楚。

“八千？不是五千吗？”

“五千是我买的价钱，八千是我卖的价钱。”年轻人耸耸肩，狮身人面像在他胸前跳跃。她瞪着他，模糊地觉得，自己面对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狮身人面”的家伙。“你没看到我在讨价还价吗？你不知道做生意的原则吗？老板娘的价码和我的不同，小狗已经到了我手上，由我开价，你要，就拿八千块来，少一毛钱也不卖！”

她看了他一会儿，他脸上有种近乎开玩笑的嘲弄，和一种有恃无恐的笃定。他算准了，这样就可以气走她。而且，这对他是件很好玩的“游戏”，他微笑着，那笑容颇为得意，那排白牙齿……他笑得像个狮子。

她低下头去，一声也不响地打开皮包，还好，出门的时候曾经在皮包里放了一沓一万元的整钞，银行的封条还没撕开。她静静地数了两千元抽出来，把剩余的八千元往他怀中一塞，顺手抱过那只小狗，看也不看他，转过身去，她往外面就走。耳边，那老板娘正直着喉咙喊：

“喂喂，小姐，你喜欢狗，我这儿还有吉娃娃、北京狗、博美犬，还有一只纯种的狮子狗……我卖得便宜，小姐，你看看再走哇……”

她向前直冲而去，怀中，紧抱着那温暖的小身体，她不知道“狮身人面”有多得意，在两分钟之内赚了三千元。她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任性地要定了这个小东西！低着头，她接触到那小动物友善而楚楚可怜的眼光，她用手指轻摸着那毛茸茸的躯体，心里开始有些迷迷惘惘起来。为什么要买这个小东西呢？钟家会允许她养狗吗？钟老太太一向有

洁癖，会欢迎这个小动物吗？假若钟家不喜欢呢？那就只好拿回去给倩云……倩云，倩云从来就不喜欢小动物！

她叹口气，隐隐地感到，自己是花了八千元买来一个小烦恼。是吗？她注视小狗，你是小烦恼吗？看样子你是的，活着的生命都是烦恼；我是大烦恼，你是小烦恼。她想着，把下巴埋在那堆松松的白毛中，眼睛望着自己的鞋尖……她没有看路，她面前有个人影一闪，她差一点栽到一个人的怀里去。

“嗨！站好，别摔了！”

熟悉的声音，她蓦地抬头，那个狮身人面！

她收住脚步，错愕地瞪着他，你还想涨价吗？你还想要回它吗？她默默地瞅着他。

“看样子，你很有钱，”狮身人面又开了口，眼睛清亮，唇边仍然带着笑意。“看样子，你也是真心喜欢这只小狗。早知道你如此慷慨，我真该问你要一万块！”他收住了笑，看着她，把一沓钞票放在她臂弯里，他的眼神带着抹自我解嘲的意味。“退还你三千块。这是我第一次做生意，这种钱赚得有点犯罪感。我这人有毛病，如果有犯罪感就会失眠，而我又最怕失眠！”他把钱往她臂弯里塞了塞，“收好，别弄掉了。”

她继续瞪着他。

“怎么了？”他不安地用手摸摸自己的后脑勺，有副尴尬相。“不习惯有人还你钱吗？”

她回过神来了。收起了钱，她望着面前这大男孩子，人家喜欢小狗，人家有能力有环境养它，你何苦一定要从别人那儿抢来呢？她怔了怔，忽然把小狗送到他面前去：

“给你吧！”她简单地说。

他连着倒退了三步，愕然地张大眼睛。

“我……不是来跟你抢它的，我只是要把多收的钱还给你……”他仓促地，有些结舌地说，“是你先看中的，你又那么喜欢它，它是该属于

你……再说，这种小狗，最适合女孩子，我呢？如果要养狗，应该养只圣伯纳或者大丹狗！哈！”他大声地笑笑，把夹克的拉链往上拉了拉。“祝你和你的小狗相处愉快！”转过身子，他快步地，轻松地踏着阳光跑走了。

盼云还在街边愣了一会儿。脑子中回荡着那男孩子的话：这种小狗，最适合女孩子……女孩子？女孩子？或者，她还有副女孩子的面孔和身材，谁又知道，她的心已经一百岁了呢？

小狗在她怀中不安地蠕动，伸出小舌头，它开始舔她的手背，喉中呜呜低鸣，她惊觉地看它，饿了吗？小东西？抬起头来，她叫住了一辆计程车。

该回去了。一个漫游的下午，带回一只马尔济斯狗，回家怎么说呢？或者，钟家会喜欢小狗的，最起码，可慧会喜欢小狗的。可慧，可慧，唉！可慧！你要支持我呵！这只小狗得来不易，硬是从狮身人面那儿抢来的呢！她坐在计程车中，抱紧了小狗，用手抚摸着它的头，她望着那白色的小身体，轻声说：

“你需要一个名字，给你取什么名字好呢？”

名字，名字，她又想起文樵了。在威尼斯的“贡多拉”小船上，文樵曾对她附耳低语：

“为我生个孩子，我要给他取个好名字！”

“什么名字？”

“女孩叫盼盼，男孩叫樵樵！”

“嗬！完全是自我主义！俗气！”

“那么，”文樵看着天空，笑着，“咱们在威尼斯，是不是？如果有了孩子，男孩叫威威，女孩叫尼尼，如果生了个三胞胎，第三个只好叫斯斯了！”

“胡说八道！”她笑着，他也笑着，她伸手去揪他，他捉住她，两人几乎弄翻了那条小船。

她低俯着头，眼眶又湿了。下意识地，她抚弄着小狗。没有威威，没有尼尼，没有斯斯，什么都没有。如果有个孩子，她也不会如此形单影只了。如果有个孩子！

小狗更不安了，开始低声地吼叫。她抱起小狗，把面颊贴在小狗那毛茸茸的身子上，轻轻地摩擦着：

“你该有个名字，叫你什么呢？”

她沉思着，叹了口长长的气。

永远不会有威威、尼尼或斯斯了。永远不会了。她望着车窗外面，街道上车水马龙，行人来往穿梭，台北永远热闹；男有分，女有归，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而她呢？她却是个游魂。

车子停了，“家”到了。家里有她该喊哥哥嫂嫂的钟家二老，还有可慧。可慧，唉，可慧，惹人怜爱的可慧！她下了车，抱着小狗走往钟家大门。

“还有你！”她对小狗说，“尼尼！尼尼！这不是个好名字，但是，你就叫尼尼吧！”

第二章

钟可慧站在镜子前面，仔细地打量着自己。

她有一头柔细乌黑的头发，不长不短，刚刚齐肩披着，光洁而飘逸。她的眉毛秀气，眼睛大而明亮，睫毛长得可以在上面横放一支铅笔。她的鼻子不高，却小巧宜人，嘴唇薄薄的，嘴角微向上翘，有些调皮相。她身材不高，才只有一百六十四公分，这是她最引以为憾的事。奶奶总是说，还小呢，还会长高呢！可是，她知道，已经满十八岁了，她从十六岁起，就没长高过一公分！

十八岁！十八岁是个美好的年龄，不是吗？她对着镜子抬了抬眉毛，眼珠灵活地转了转。她穿了件宽腰身最流行的粉红色毛衣，有两个布口袋在毛衣前面，可以把双手都拢进去。一条紧身的粉红色AB裤，灯芯绒的，显得她的腿修长而匀称。她在镜子前轻轻旋转了一下身子，说真的，她很满意自己，从小，她就知道自己长得漂亮，全家都称赞她漂亮，有张老天给你的好容貌是你的幸运。她曾为自己的容貌骄傲过，直到贺盼云闯入她的家，她的世界，她才蓦然了解到一件事，美丽两个字包容了太多东西，风度、仪表、谈吐、气质，甚至思想、学问、深度、感情……都在内。她赶不上盼云，盼云是个女人，而你，钟可慧，你只是个孩子！

她对盼云几乎有些崇拜，虽然她从不把这种崇拜流露出来。她崇拜盼云的雅致，盼云的文静，盼云的古典，盼云的轻柔……以至于盼云不用说话，而只是默默瞅着人的那种神韵。那是学都学不来的，是与生俱来的一种深幽的美。就是这种美捉住小叔的吧！小叔，那骄傲的男人，那男人中的男人，曾经打赌没有一个女人会捉住他，结果仍然向盼云俯首称臣，什么独身主义，什么终身不娶都飞了。结果呢……结果是想都想不到的意外！是人生最最惨痛的悲剧！小叔，小叔，小叔……她瞪着镜子，蓦然转身，不要想小叔了。今天太阳出来了，今天是个好日子，今天晚上要去参加苏家的舞会，苏珮珮过十九岁生日，她说要开个迪斯科舞会！

迪斯科！可慧是那么迷迪斯科呀！迷得都快变成病态了。她情不自

禁地跑到唱机边，放上一张唱片，身子就跟着音乐舞动起来。她知道自己跳得好，她安心要在苏珮珮的生日舞会上出出风头。只是，自己的舞伴太差劲了，徐大伟跳起舞来活像只抽筋的大猩猩！

想起徐大伟她就一阵烦，爸爸、妈妈、奶奶都喜欢徐大伟，她却总觉得徐大伟有些木讷，她最受不了的就是木讷，平常反应迟钝也罢了，跳舞像抽筋的猩猩是最不可原谅的大缺点，仅仅凭这一项缺点，就该把徐大伟“淘汰出局”。

一支曲子完了，她停下来，跳得身子都发热了。走过去，她关掉唱机，看看手表，已经快五点钟了，太阳已经落山，今晚讲好去苏家吃自助餐，那该死的徐大伟怎么到现在还不来接她，大家都说好要早去早开始。徐大伟就是徐大伟，什么事都慢半拍！

楼下有门铃响，她侧耳倾听，该是徐大伟来了。楼下有一阵骚动，奶奶爸爸妈妈的声音都有。她抓起床上的小皮包，和包装好了要给苏珮珮的生日礼物，打开房门，她轻快地直冲下楼。

才到楼梯上，她就听到一阵小狗的轻吠声。怎么？家里有只小狗？她好奇地看过去，立刻看到那一身黑衣的盼云，正坐在沙发里，怀中紧抱着一只雪白色的小狗。那小狗浑身的长毛披头散发，把眼睛都遮住了，毛茸茸的倒可爱得厉害。她听到奶奶正在说：

“……家里都是地毯，小狗总是小狗，吃喝拉撒，弄脏了谁收拾，何妈已经够忙了……”

“我会训练它！”盼云低声说，声音里带着种软软的消沉。可慧不由自主地望向她的脸，她脸上也有那股消沉，那股近乎无助的消沉，她肩上也有那份消沉，事实上，她浑身上下都卷裹在一团消沉中。自从小叔出事后，她就是这样的，消沉、落寞、忧郁、沉默……而了无生气。现在，她那望着小狗的眼光里，是她最近唯一露出的一抹温柔，不知怎的，可慧被这一点温柔所打动了。她轻快地跑了过去，决心要助盼云一臂之力，否则，她知道，有洁癖的奶奶是决不会收容这小动物的。

“啊唷，”可慧夸张地叫着，伸手去轻触那团白毛。“多可爱的小狗哦！你从哪里弄来的？”

“买的。”盼云说，望向奶奶。“妈，我会管它，给它洗澡、梳毛、

喂牛奶，训练它大小便……妈，让我留它下来，好不好？”

“哇噻！”可慧抚摸着小狗，一阵惊呼。“哇噻！好漂亮的黑眼睛哦！哇噻，好漂亮的小鼻子！真逗！噢，奶奶！咱们留下来，我帮小婶婶一起照顾它！奶奶！我们留下它来，我喜欢它！”

“可慧！”可慧的妈妈——翠薇——在一边开了口，她正坐在沙发中钩一条可慧的长围巾。脸上有种“置身事外”的表情。“你别跟着起哄，养狗有养狗的麻烦！”

“妈！”可慧对母亲做了个鬼脸。“你也别跟着奶奶投反对票，养狗有养狗的乐趣！”

“小心点，丫头！”钟文牧——可慧的父亲——从沙发后面绕了出来，用手上卷成一卷的晚报敲了敲可慧的脑袋。“你越来越没大没小了。家里的事，奶奶做主，你少发表意见！”

“不许发表意见？”可慧瞪着圆眼睛，天真地望着父亲。“不许吗？”

“不许。”钟文牧说。

“那么，我是个木偶人。”可慧伸出胳膊，眼珠不动，一蹦一蹦地“跳”到奶奶面前去，动作里充满了舞蹈的韵律。她从小就有舞蹈和表演的天才。她轻快地停在奶奶面前，像木偶般慢慢地移动、旋转，然后用背对着奶奶，说，“拜托一下，奶奶，我背上有个螺丝开关，拜托帮我上一下弦，转转紧，木偶快要动不了了。”

奶奶推了推老花眼镜，笑了。用手在可慧肩膀上拍了拍，她怜爱地叹口气说：

“拿你这丫头真没办法！好了，咱们就养了这条小狗吧！可慧，你跟我负责任，弄脏了地毯我找你！”

“谢谢你，奶奶！”可慧转回身子，拥抱了一下祖母。奶奶推开她，仔细看她。

“打扮得这么漂亮，要干吗？身上是什么香味？”

“鸦片。”

“什么？”奶奶竖起耳朵。

“鸦片哪！”可慧笑着嚷，卷到盼云身边去，“小婶婶，你告诉奶奶，鸦片是什么，还是你上次从欧洲带回来送我的呢！”

欧洲。盼云的心又一沉，一阵绞痛。她抬起头来，轻声说了句：

“鸦片是一种新出品的名牌香水。”

“香水叫这种怪名字？”奶奶不满地推着眼镜。“赶明儿我看水烟袋都会变成装饰品！”

“这倒是真的。”钟文牧接口，“我亲眼看到阳明山一家外国人把水烟筒放在壁炉上陈列，认为是艺术品！连中国以前三寸金莲的绣花鞋，都当宝贝，放在一块儿。”

“这是侮辱。”可慧跳跳脚，直着脖子嚷，“爸，你就该给他扔到垃圾箱去，你该告诉那家外国人，中国有真正的艺术品——带他到故宫博物院去！对，他需要去一下故宫博物院，了解一下中国文化……”

文牧瞅着女儿，微笑着，他的眼睛深黝慧黠，这是钟家的特征，文樵也有同样漂亮的一对眼睛。他瞅着女儿，眼角却下意识地飘向盼云。盼云正轻悄地站起身来，不受注意地抱着小狗走往厨房，立刻，厨房里传来冲牛奶声，杯碟声，和盼云那柔柔润润的低唤声：

“尼尼，来喝牛奶！尼尼，瞧你这副馋相！”

尼尼？什么怪名字？文牧的思绪转回女儿的身上：

“你意见很多，你慷慨激昂，而你身上搽的是鸦片香水。”

“呃，”可慧一怔。“这不同。香水和化妆品的名字要新奇，才能引人注意……呃，”她也听到盼云的声音了。“说到名字，小婶婶这只狗居然叫‘你你’，够特别了，将来再养一只，可以取名字叫‘他他’！爸，我告诉你！我有个同学，姓古名怪，你信不信？”

“信。”文牧一个劲儿地点头。“她和你准是结拜姐妹。说不定，你还有同学姓三名八，姓小名丑，姓……”

“你不信！”可慧耸耸肩，斜睨着父亲。“你当我说笑话呢！我们班上还有个男生姓老，他说他将来有了儿子，要给他取个单名叫‘爷’，那么，人人都要叫他儿子老爷。我问他，他自己怎么叫儿子呢？他就呆住了。所以，现在我们全班同学都叫这位姓老的同学作‘老笨牛’……哈哈！”她天真地笑弯了腰。“哈哈！好玩吧？哈哈……”

一阵门铃，打断了可慧的笑语呢哝，她侧耳倾听，何妈去开了门，她收住了笑，一本正经地对父亲说：

“老笨牛的结拜兄弟来了。”

“谁呵？”奶奶不解地问。

“徐大伟呀！他来接我的！我走了！”她抓起桌上的皮包和礼物，“奶奶，爸爸，妈妈，小婶婶，何妈，尼尼，大家再见！我去参加舞会，你们都不要给我等门，我自己有钥匙，你们知道，这种舞会不会很早散的！”

“不许回家太晚！”文牧嚷。

“不许？”可慧又做了一个“木偶”舞姿，对父亲翩然一笑。“爸，这两个字你用得很多，每次都浪费，而且影响父女感情，你何苦呢？拜！”

她冲向大门口，花园内，徐大伟那修长的身子正站在石板铺的小径上，仰着他那长脖子，在张望着。看到可慧，他立刻笑着弯了弯腰：

“抱歉，迟到了半小时！”

“什么？才半小时吗？”可慧故意瞪圆眼睛，大惊小怪地说，“哇噻！真伟大！我以为你起码要迟到一小时的！”

“好了，少损人了。小姐。”徐大伟笑着，他戴着副金丝边眼镜，外表文质彬彬，绝不像可慧形容的那么“迟钝”。其实，他是相当优秀的。他和可慧是同学，不过，可慧才念大一，他已经念大四，可慧在文学院，他却在工学院。他脾气生来就是慢条斯理的。可慧正相反，是个急脾气，两人凑在一堆，就难免吵吵闹闹。“我迟到有原因。”他慢吞吞地声明。

“有原因？什么鬼原因？你每次都有原因！”

“这次是真的。”徐大伟一本正经地点头，“起先是，苏珮珮说女生太少，男生太多，我去找女生！”

“你去找女生？”可慧又挑起眉毛。“你认得的女生还不少哇！”

“当然，我有三个妹妹两个姐姐，外带妹妹的朋友，姐姐的朋友，妹妹朋友的朋友，姐姐朋友的朋友……”

“好了！少贫嘴！还有呢？”

“他们没乐队呀！用唱片太没劲了。所以，我去请我们医学院那个‘埃及人’乐队呀！”

“埃及人？”可慧不能呼吸了，双颊都因兴奋而涨红了。“你请到了吗？”她屏息问。

“当然请到了。”

“每一个人吗？”

“当然每一个人！”

“包括高寒吗？”

“不止高寒，高寒的弟弟高望也去，他们兄弟两个唱起和声来，你知道，简直棒透了。”

可慧兴奋地一把抓住徐大伟的胳膊，把本来想大发作一阵的怒气全咽下去了。她拉住他就往花园外跑，嘴里不住地说：

“那么，咱们快去吧，还等什么？走吧走吧！”

“可慧！”一个温柔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起。

她回过头去，盼云正扶着门框，站在大门口的台阶上，对她静静地注视着。她的眼光柔柔的，盛满了感激，盛满了温存。她轻声说：

“谢谢你，可慧。”

可慧怔了怔，谢什么呢？噢，那只小狗！在即将来临的“埃及人”的喜悦里，她简直忘记那只微不足道的小狗了。她摇摇头，笑笑。望着盼云，忽然，她又看到盼云浑身上下围裹着像雾般的苍茫灰暗了，又看到她的消沉落寞和绝望了。她站在那儿，一袭黑衣，长发垂腰，白净的面庞上，是已经被辗碎了的青春。两年前，那辆辗死小叔的汽车，把盼云的青春也同时辗碎了。小叔死了，全家的悲哀加起来没有盼云一个人的多，因为对全家每个人来说，小叔都只是一部分，唯有对盼云，小叔是她的全部。可慧抬起头，痴痴地看着盼云，那么美，那么美呵！那么年轻那么年轻呵！那盈盈如水的眼睛，那柔柔如梦的神情……小叔尸骨已寒，贺盼云呵贺盼云，你比我大不了几岁，你何必要跟着陪葬呢！

蓦然间，她放开了徐大伟，她那激动派的个性又来了。她冲到盼云面前，热切地抓住盼云的手，热切地摇撼着她，热切地说：

“听我说，你跟我们一起去吧！”

“什么？”盼云愣了愣。“去哪儿？”

“舞会呵！”可慧叫着，“去跳迪斯科呵！你待在家里也没事做，为什么不跟我们一起去呢？你知道，我们也请了贺倩云。”

“哦，”盼云虚弱地微笑了一下，那笑容黯淡轻飘得像浮在空中的暮色。“谢谢你，我不去。”

“去，去，你要去！”可慧更加激动，更加热切了。“去把你的黑衣服换掉，去穿件鲜艳的，去搽点儿口红胭脂，去喷点儿鸦片……去，去！小婶，你知道我们这是什么时代了吗？我们跳迪斯科，我们唱民歌，我们有个乐队，叫埃及人，你听说过吗？好有名好有名，你去问你妹妹，倩云一定知道！你要去！小婶，去听他们唱歌，去跳舞，去活动一下筋骨，你就不会这么悲哀了！请你不要——”她一口气说到这儿，那句早就哽在喉咙口的话就忍不住冲口而出了，“不要再扮演寡妇的角色了！你才廿四岁，你该忘掉小叔，去交男朋友去！”

盼云像挨了一棍，她踉跄后退，用手紧握着门框，她睁大眼睛，望着面前这张年轻激动而热情的脸庞。她很感动，感动得心脏急剧地跳动起来，眼眶也发热了。她咬咬嘴唇，可慧啊可慧，你实在好心，实在善

良。但是，你不了解爱情，不了解那种绝望到底的悲切和无助，那种万念俱灰、了无生趣的痛楚……你太年轻了，你不懂。

“可慧，”她喃喃地开了口。“我不行！我不能去！我真的不……不想去！”

“为什么？为什么？”可慧嚷着，摇撼着她的手。“你为什么要埋葬掉你的欢乐？为什么要……”

“不为什么，可慧。”她打断了她，幽幽地说，“我并没有‘埋葬’我的欢乐，我是‘失去’了我的欢乐，这两者之间的意义并不相同。”

“那么，去找回来！把失去的找回来！”可慧仍然激动地嚷着。

“好，”她忍耐地咬紧牙关，“去找回来，可慧，你去把你小叔找回来！”

可慧张着嘴，仰望着她，一时间，竟无言以答。然后，她废然地摇摇头，发现自己做了件很笨很蠢很无意义的事。她不再说话，转过身子，她拉住了在一边呆看的徐大伟，闷着头就穿过花园，迳直走出大门了。

盼云依然靠在门边，暮色已经游过来了，天空早就暗了，暮色充满在花园里，那些月季，那些扶桑，那些冬青树……都变得暗幢幢的了。她望着那盛满暮色的大院落，一时之间，不想移动脚步，也不想走回那灯火通明的客厅，她只是这样站着，心里几乎是空的，几乎连思想都没有。

“你知道吗？可慧的话虽然有些孩子气，说得倒非常有道理！”

她听到一个声音在对她说，一个男性的低沉的声音，她的心不自禁地猛然一跳，文樵吗？你在哪儿？她迅速回头，要抓住这声音，于是，她发现，文牧正站在她身边，手里捧着她那只白毛小狗。她的心沉进了地底，眼光黯淡了。他们兄弟的声音真像啊。

“进来吧！”文牧说，“门口很凉，风很大呢！”

她被动地、顺从地转身向屋内走去。

文牧递上了她的小狗。

“抱上楼去吧！”他低声说，“刚刚已经在地毯上闯过祸了。当心妈看到又要说话。”

她接过小狗，对他感激地点点头。

“你叫它什么？”文牧好奇地问，“你你吗？”

“是尼尼。”她低语，想解释这两个字，想到威尼斯，想到小桥运河，想到贡多拉，她咽回了她那复杂的解释，变成了一句最简单的话，“尼姑的尼。”

“哦！”文牧怔着。

她抱着尼尼，一步一步地挨上楼去。

第三章

这是苏家的地下室。苏家有栋很漂亮的小洋房，有占地将近八十坪的一个地下室。这地下室平常放着乒乓桌和撞球台，是苏先生平时和客人们的娱乐室，所以还设有一个酒吧。今晚，他们拿走了乒乓桌也卸掉了撞球台，沿墙放了一排乱七八糟的靠垫充当椅子，酒吧台上放了一大缸冰冻的鸡尾酒(百分之九十八是果汁）。屋顶上，吊满了彩带和花球，墙上也挂满了同式的彩带和花球。整个地下室被弄得花团锦簇，热闹非凡。几乎有一百多个年轻人挤在这室内，又跳，又唱，又舞，又大声谈话……把夜色都舞活了，把夜色都唱活了……这是年轻人的世界，这是属于青春和欢笑的世界。

苏珮珮穿了一身红，像一团燃烧的火焰，在室内穿梭奔跑着，招待客人，笑脸迎人，不断地跳舞，不断地笑。她并不很美，眼睛略小，嘴巴略大，身材也是胖乎乎的。但，青春和乐观是她最大的优点。她爽朗好客，热情坦荡，对每个人都亲切自然。因此，这些年轻人全做到了“宾至如归”，几乎是无拘无束地笑闹，几乎是笑翻了天，笑穿了那三层楼的建筑。

可慧在跳着迪斯科，正像她所预料的，她的舞姿那么出色，立刻引得好多男生跟着她团团转，排队“预约”她的“下一支”舞。徐大伟也不吃醋，一本正经地当起可慧的“秘书”来了。居然拿出一本记事簿和一支笔，帮可慧“登记”舞伴的秩序。表现得那么落落大方，而又把“护花”的地位踩得牢牢的，真让可慧有些啼笑皆非。

“埃及人”迟了半小时才到，他们一共是五个男生，只有一副鼓和四支吉他，就不明白这么单纯的乐器，怎么到他们手中就会制造出那么炙热活跃的音乐。他们受到旋风似的欢迎，可慧敢打赌，就是汤姆·琼斯来台湾，也不会比“埃及人”造成更大的轰动。

高寒！唉！高寒！可慧望着他们之间那个主唱，那个被全校谈论的人物，被半数女生秘密(或公开）崇拜的对象。他站在那儿，身材就比别人高了半个头，抱着一支吉他，他们五个人全穿着最简单的红色套头毛衣和牛仔裤，每人脖子上都挂着一件代表自己的饰物。那么简单的打

扮，反而更加衬托出他们的英风飒飒。尤其高寒。

高寒站在人群中央，他似乎才刚刚走进门来，站都没站稳呢，一个吉他音符已经从他手指尖端迸跳出来了。接着，更多的吉他声、鼓声就如激流飞湍般一泻而出，而高寒，他双腿微分，挺直地站着，把头发轻轻一甩，张开嘴就唱：

祝你生日快乐，

祝你生日快乐，

祝我们每人快乐，

因为我们能唱能跳又能活！

祝你生日快乐，

祝你生日快乐，

祝我们每人快乐，

因为我们能爱能恨又能歌！

哇呀！全场都狂叫了。全场都跟着唱生日快乐，因为“埃及人”是用“迪斯科”的节奏来弹的曲子，大家就跳起舞来，一面跳，一面跟着唱，把苏珮珮围在中间，苏珮珮乐得脸都红了，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她那一身红，使她像一朵盛开的耶诞花。

一曲既终，高寒丝毫不偷工减料，他热烈地拨弄琴弦，伸手一招，他的弟弟高望就站在他身后，他们用两支吉他，加鼓声的节奏，开始和音唱着：

谁能告诉我，

活着为什么？

六岁背书包，

十六背书包，

廿六书念完，

成功岭上跑，

卅六公事包，

数数比天高。

人生不满百，

活着为什么？

一段间奏，他自己笑了起来，那眼睛亮晶晶地闪着光，像两盏灯，像两颗星星……他的面容生动活泼，嘴唇厚得性感，牙齿白而整齐，那微褐色的皮肤和那头又多又乱又不整齐的头发，使他浑身上下，都充斥着洒脱不羁的浪漫气息。他一直笑，似乎连笑声也成为间奏中的一种，然后，节奏一变，调子突然又轻快又活泼：

活着为什么？

为了要唱歌！

活着为什么？

为了迪斯科！

活着为什么？

为了要活着！

他们一齐大声喊了句：

抛开那些无病呻吟和梦话吧，他妈的！

怎么在歌声中还加上“他妈的”，可慧跳得汗都出来了，笑得腰都弯了。

世界不像你想象的那样悲戚，

每当春风吹过，

树叶儿在枝头绿呀绿，

夏天才刚刚开始，

蝉儿已经在树梢谱着歌曲，

秋天是诗人的季节，

黄叶飘呵飘呵落满地，

冬天里寒风虽然吹得紧，

没有冬天怎知道春的美丽？

一年四季设想得那么妙，

因为处处都充满了生命与活力！

一年四季设想得那么妙，

因为每一个生命都来得巧！

他放下吉他，又自己笑着，环室四顾，他的眼光注视着全场每一个人，当可慧和他的眼光接触时，她感到心都跳了，脸都热了。他没有把眼光从可慧脸上移开，挑着眉毛，他大声说：

“如果你们不相信生命来得巧，回家问你们的爸爸和妈妈！许多年前那个晚上，他们干点别的，包管你们就来不了了！”

哇呀！大家都快要笑疯了，快要笑得晕倒了。高寒，你是天才，高寒，你是鬼才！高寒，你太绝了，太妙了。高寒，我服了你啦！

接下来，高寒又唱了些歌，有的荒唐，有的古怪，有的胡说八道。但是，每支都使他们全场乐得发疯，都使他们又吼又叫又鼓掌。这样连续唱了大约一个多小时，吉他、鼓声、歌声，忽然全停了，高寒站在那儿，高举着双手，全场都静了下来，不知道他又要耍什么花招，又有什么新名堂。他站在那儿，眼光生动，神情郑重，大声地宣布：

“今晚，埃及人的演唱到此为止，我们被请到这儿来，为了让大家高兴，可是，我们自己也要高兴高兴，所以，现在起，我们要加入你们啦！”他回头叫了一声，“放唱片！然后，去挑选你们的舞伴去！”

天哪！他们居然带了唱片来，谁知道，乐队还带唱片的？立刻，一支人人熟悉的《周末狂热》就响了起来，同时，埃及人一声吼叫，抛开了他们的乐器，他们就直冲进人群里来了。

可慧只感到眼前一花，徐大伟已经被冲开了，她面前正站着一个笑容可掬的“埃及人”。她定睛细看，几乎不能呼吸了，那笑望着她的，不是别人，而是高寒哪！

“可以请你跳舞吗？”高寒问，笑嘻嘻的。

徐大伟挤回到她身边，慢条斯理地从口袋里掏出原子笔和记事簿：

“高寒，根据登记，你现在排第七，中间还有六个登记者，你排队等着吧！”

要命的徐大伟，该死的徐大伟，这是高寒哪！谁要你多事弄什么登记簿！她狠狠地对着徐大伟的脚就“跺”了下去。徐大伟咬咬牙，一声不响，若无其事地抓来一个小个子男生：

“谢明风，”他喊，“轮到你了！你要不要弃权？”

“谁要弃权？”谢明风嚷着，立刻拉住可慧，把她拉得离开那个“埃及人”有十万八千里远，笑嘻嘻地对可慧做了个九十度的大鞠躬，就跳了起来。可慧有些啼笑皆非，说实话，她相当怀疑徐大伟的记事簿，她更怀疑，这个谢明风是和徐大伟同党的。看样子，徐大伟不是“老笨牛”的结拜兄弟，简直是个“小阴险”！

她只好和谢明风跳了起来。一面，她伸长脖子找寻那个“埃及人”。于是，她的心莫名其妙地怦然一跳，高寒已经找到舞伴了！当然，他怎么会缺乏舞伴呢？但是，那舞伴不是别人，却是与她有亲戚关系的贺倩云！

如果贺倩云也是高寒自己“选”中的舞伴，那么，高寒实在是有眼光的。倩云今天穿着一身白，白绸衣，白绸裙，腰上绑着条细细的银色带

子，她亭亭玉立，飘然若仙。可慧常想，天下的精英，都被贺家的两姐妹吸收进去了。盼云美得恬静，倩云美得潇洒。如果今天能说动盼云来参加这舞会，一定更精彩了。

可慧的眼光完全不能控制地追随着高寒和倩云。他们实在跳得很出色。迪斯科的缺点就在于不太便于谈话，但是，他们却在谈话，他们利用每一个接触的刹那交谈着，高寒笑得爽朗，倩云笑得温柔。可慧真希望知道他们在谈什么。

一曲既终，徐大伟立刻送来了第二号，可慧恨得牙根发痒，但是，音乐又响起了，出乎意料，竟是一支慢三步。经过了快两小时的“迪斯科”，大家都有些筋疲力竭，这慢三步来得巧，也安排得好。可慧心不在焉地和“第二号”跳，眼光就不能离开高寒。怎么？他居然没换舞伴！拥着倩云，他们跳得亲热而轻盈，慢慢地旋转，慢慢地滑动，他在她耳边低言细语着什么，她微笑得像夏夜里初放的昙花。

接连五支曲子，可慧换了五次舞伴，高寒却一次都没换。终于，轮到高寒了。是一支慢四步，显然，大家都已经跳累了。有很多同学都在墙边的靠垫上东倒西歪起来了。高寒被徐大伟拉到可慧面前，他笑着，手腕中仍然挽着倩云。

“终于轮到我了吗？钟可慧？”高寒问。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可慧屏息地问。

“倩云告诉我的。”

倩云？他提起她的时候没有连姓一起喊呵，那么，他们早就认得了吗？当然可能。倩云在文学院三年级，主演过英文话剧，是学校里的高材生……但是，她和医学院还是很遥远呵！对了！他们同台演出过！在学校的同乐晚会中。怪不得他们那么熟悉呢！

“可慧，”倩云开了口，很关心地、很温柔地问，“我姐姐这些日子怎么样？”

“不好。”可慧坦率地说，“一直不好。”

“唉！”倩云低叹一声，“我妈想把她接回家来住，你回去问一问她

愿不愿意，好不好？”

高寒在一边站着，稀奇地看着她们两个。可慧猛然醒觉，再和倩云谈家务事，一支曲子就要谈完了，那该死的徐大伟说不定又带来了一个第八号，那么，她就休想和高寒跳舞了。她抬起头，望着高寒，嫣然一笑。

“我们跳舞吧！”

“我们也跳舞吧！”徐大伟对倩云说，“可慧说我跳迪斯科像大猩猩抽筋，但是，慢四步我还能胜任。”

倩云微笑起来，颊上有个甜甜的小酒涡。可慧想起学校里有个男生，曾经在布告栏里公然贴上一封给倩云的情书，里面就有一句：

“如果我淹没在你的酒涡里，死也不悔。”

现在，倩云那令人“死也不悔”的酒涡就在忽隐忽现。徐大伟拥着她舞开了，可慧想得出了神。

“咳！”高寒重重地咳了一声嗽。

可慧惊觉过来，仰起头，高寒正专心一致地瞅着她，眼睛亮黝黝地带着笑意。

“我等了六支曲子，才轮到和你跳一支舞。”他说，“你能不能对我稍微专心一些？”

她的心又不规则地乱跳起来，脸红了。等待了六支曲子，她又何尝不是等待了六支曲子？她张大眼睛，望着面前那张微笑的脸庞，忽然觉得自己平目的利牙利齿全飞了，忽然觉得眼前只有他的脸孔，他的笑，他的眼神，什么都没有了。她连舞都不会跳了，因为她踩了他的脚。她心一慌，脸更红了。他温柔地把她揽进怀中，他的下巴轻轻地贴住了她的耳朵。

“是不是在想徐大伟？”他低声问，“放心，徐大伟心里只有你一个！”

要命！她一跺脚，正好又跺在他脚上，高寒慌忙跳开身子，睁大眼

睛，一副狼狈相。

“如果这么不愿意跟我跳舞，你直说就可以了！”他一本正经地，“我并不因为自己会唱几支歪歌，就有任何优越感，我懂得不受欢迎的意义，不过，你表现的方法相当特别！”

他——妈——的！她心里暗骂了一句粗话。眼睛睁得更大了，死死地，定定地，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

“要我把你交给徐大伟吗？”他认真地问。

“你……你……”她终于冒出一句话来，“你快把我气死了。”

“怎么呢？”他大惑不解。

“别说了！”她涨红了脸，气鼓鼓的，“跳舞吧！”

他耸耸肩，颇有种受伤似的表情。不再说什么，他拥住她重新跳舞。可慧用牙齿咬住下嘴唇，心里在翻江倒海般地转着念头，机会稍纵即逝呵！钟可慧！全校的女孩有半数都为他倾倒呵，钟可慧！你只能跟他跳一支舞，但是，你傻里傻气的在做些什么呵？钟可慧！

“听我说——”，她突然开了口，同时间，无巧不巧，他也开了口：

“为什么——”

他怔住了，她也怔住了。然后，他们相对而视，忍不住都笑了起来。她问：

“你要说什么？”

“你要说什么？”他反问。

“你先说！”

“你先说！”他笑着，“我要说的话没有意义，因为我正想找句话来打开我们之间的冷场，我必须很坦白地告诉你，你使我有些窘，我很少在女孩子面前如此吃不开。”他扬扬眉毛，那眉毛多潇洒呵！“说吧，你要我听你说什么？”

“我……我……”怎么回事，她又说不出话来了。偏偏这时候，曲子完了。她正怔在那儿发愣，那该死的徐大伟居然真的拖了个“第八号”来了，一面对高寒说：

“高寒，让位！”

高寒紧紧地盯了可慧一眼，表情尴尬而困惑，他微微对她弯腰，转身要走开了。可慧大急之下，尊严、矜持、害羞……都飞了。她迅速地拦住了高寒，既不理会徐大伟，也不理会“第八号”，她对高寒飞快地说：

“现在这个世界男女平等，我能不能请你跳这支舞？”

“噢！”高寒一怔，笑了。“当然能，太能了！”

“喂喂，可慧，”徐大伟拦了进来，“你不能乱了秩序……”

“去你的鬼秩序！”可慧对徐大伟忍无可忍地喊，“我已经被你折腾够了，你少胡闹了！”

徐大伟默然后退，她挽住了高寒，一下子就滑到屋角去，离徐大伟远远的。

“我要告诉你，”她说，“我和徐大伟根本没有什么。他故意做出这副姿态来，他相当阴险。”

“哦。”高寒凝视着她，眼光深沉。“他并不阴险，他用心良苦！”他一脸的郑重和严肃。“徐大伟很好，你将来就会发现，像他这样的男孩子不多。现在，肯对感情认真的男孩子越来越少了。拿我们‘埃及人’来说吧，我们每个人都很容易有女朋友，所以，我们每个人都很‘游戏’，你懂吗？”

不懂！可慧蹙起眉头，有股莫名的怒气在胸中激荡。谁要你来称赞徐大伟？谁要你来声明立场？虚伪呵，高寒！虚荣呵，高寒！当你以为我拒你于千里之外时，你受伤了；当你发现我可能对你认真时，你又来不及地想逃走了！可恶的埃及人，可恨的埃及人！

“放心！”她冲口而出，“你对我而言，只是一具木乃伊！”

“呃！”他几乎踉跄了一下，面对她气呼呼的脸，忍不住失笑了。“木乃伊不会唱歌，木乃伊也不会跳舞！”他的眼光又在闪烁了，他无法掩饰他对她的兴趣，他的声音里带着笑意。

“所以很恐怖。”她正色说，“想想看，你是一具又会唱歌又会跳舞的木乃伊。”

“你说得我也恐怖起来了。”他耸耸肩膀，“你等于说我是个行尸走肉，你骂人的本领相当高明。”

“不是高明，是高寒！”

“呃？”他又听不懂了。

“令人寒心的高个子！”她的睫毛往上翻，抬头看他，他确实高，比她高了一个头。“这就是你！”

他更深地看她，从她的眉毛，眼睛，一直看到她那尖尖的小下巴。

“看样子，我给你的印象很坏！”他说。

“不不不！”她慌忙摇头，眼光透过他，看到别处去。“你根本没有给我什么印象，谈不上好坏！”

“呃？”他又“呃”了一下，好像喉咙口被人塞了个鸡蛋。“骂够了吗？”他问。

“骂？”她挑高眉毛，在人群中找寻徐大伟。“我什么时候骂过你？我从不对不值得的事浪费口舌。”她看到徐大伟了，他正在跟苏珮珮跳舞。

“好了好了，”高寒用手把她的脑袋转过来，强迫她的眼光面对自己。“我们休战，怎么样？”他的眼睛炯炯发光，唇边漾着笑意。

她不语，慢慢地把视线从他面孔上垂下来，用手拨弄着他胸前的一件装饰品——一个狮身人面像。

“狮身人面像是什么意思？”她哼着问，不愿讲和的痕迹太快露出来。

“是合唱团的标志，我们每人都有一样埃及人的东西，例如金字塔、人面像、古埃及护身符……我选了狮身人面像，因为——我是属狮子的！”

“属——狮子？”她眼珠转了转，想推算他的年龄，忽然间，她发现自己上了当。“胡说！”她叫着，“十二生肖里哪儿有狮子？”

“有有有。”他拼命点头。“我是属第十三生肖，刚好是狮子。”

“哦。”她咬咬嘴唇。“你属第十三生肖，狮身人面，换言之，就是‘人面兽心’的意思。”

“噢，”他低头瞅着她，“你又骂人了。女孩子像你这么利牙利齿，实在不好。让我告诉你，可爱的女孩都是温柔亲切的，像你……”

“我不可爱！”她瞪着眼睛，鼓圆了腮帮子，气呼呼地嚷，“我也不温柔！我不需要任何人来欣赏我！我就是这副德行！”

他皱起眉头，诧异地研究她。

“奇怪。”他喃喃自语，“真奇怪。”

“什么东西奇怪？”她忍不住问。

“有人属第十四生肖，属青蛙，你信不信？”

“什么属青蛙？”

“你啊，你是属青蛙的！”

“胡说八道！”

“如果不属青蛙，”他慢吞吞地说，“怎么腮帮子一天到晚鼓得像青蛙的大肚子一样呢！”

她扬起睫毛，张大眼睛，想生气，两腮就自然而然又鼓了起来，鼓啊鼓的，她却蓦然间大笑了起来。高寒瞪着她，看到她那样翻天覆地地笑，忍不住也笑开了。他们的笑把所有的人都惊动了，一时间，整个房间的人都忘了跳舞，大家停下来，只是诧异地看着他们两个相对大笑。

第四章

天气由微暖转为燠热好像只是一刹那间的事，当花园里的茉莉花蓦然盛开，当玫瑰花笑得更加灿烂，当那小尼尼已长大到长毛垂地……盼云知道夏天又来了。奇怪，人类生老病死，每天都有不同的变化，而春夏秋冬，一年四季却永远这样固定地、毫无间断地转移过去。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

带着尼尼，盼云在花园中浇着花草，整理着盆景。不知从何时开始，钟家这份整理花园的工作就落在盼云身上了。这样也好，她多多少少有些事可做。每天清晨和黄昏，她都会在花园中耗一阵子，或者，这是奶奶和文牧有意给她安排的吧，让她多看一些“生机”，少想一些“死亡”。可是，他们却不明白，她每天看花开，也在每天看花谢呵。

浇完了花，她到水龙头边洗干净手。抬头下意识地看看天空，太阳正在沉落，晚霞在天空燃烧着，一片的嫣红如醉，一片的绚烂耀眼。黄昏，黄昏也是属于情人们的。“早也看彩霞满天，晚也看彩霞满天”，这是一支歌，看彩霞的绝不是一个人。如果改成“早也独自迎彩霞，晚也独自送彩霞”，就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了。

她慢慢地走进客厅。整个大客厅空荡荡的，奶奶在楼上。翠薇——可慧的母亲——出去购物未归。文牧还没下班，可慧已经放暑假了，却难得有在家的日子。这小姑娘最近忙得很，似乎正在玩一种几何学上的游戏，不知道是三角四角还是五角，反正她整天往外跑，而家中的电话铃整日响个不停，十个有九个在找她。唉，可慧，青春的宠儿。她也有过那份灿烂的日子，不是吗？只是，短暂得像黑夜天空中划过去的流星，一闪而逝。

她在空落落的客厅里迷惘回顾，钢琴盖开着，那些黑键白键整齐地排列，上面已经有淡淡的灰尘了。这又是可慧干的事。她最近忽然对音乐大感兴趣，买回一支吉他，弹不出任何曲子。又缠着盼云，要她教她弹钢琴，弹不了几支练习曲，她就叫着：

“不！不！不！我要弹歌，小婶，你教我弹歌，像那支‘每当春风吹

过，树叶儿在枝头绿呀绿’！”

她怔着。是流行歌曲吗？她从没听过。而可慧已瞪圆了大眼睛，惊诧得就像她是外星人一般。

“什么？这支歌你都不知道？我们同学人人会唱！”

是的，她不知道。她不知道的东西太多了，岂止一支歌？她低叹一声，走到琴边。找了一块布，她开始细心地擦拭键盘，琴键发出一些清脆的轻响。某些熟悉的往日从心底悄悄滑过，那些学琴的日子，那些沉迷于音乐的日子，以至于那些为“某一个人”演奏的日子……士为知己者死，琴为知音者弹哪！

她身不由己地在钢琴前面坐了下来。如果文樵去后，还有什么东西是她不忍完全抛弃的，那就是音乐了。她抚摸着琴键，不成调地，单音符地弹奏着。然后，有支曲子的主调从她脑中闪过，她下意识地跟着那主调弹奏着一个一个的单音……慢慢地，慢慢地，她陷入了某种虚无状态，抬起了另一只手，她让一串琳琳琅琅的音符如水般从她指尖滑落出来……她开始弹奏，行云流水般地弹奏，那琴声如微风的低语，如森林的簌簌，如河流的轻湍，如细雨的敲击……带着某种缠绵的感情……滑落出来，滑落出来。这是一支歌！不是钢琴练习曲。一支不为人知的歌，盼云还记得在法国南部那小山城的餐馆中，一位半盲的老琴师如何一再为她和文樵弹这支曲子，他用生疏的英文，告诉文樵，这是他为亡妻而谱的，盼云当时就用笔记下了它的主调，后来还试着为它谱上中文歌词：

细数窗前的雨滴，

细数门前的落叶，

晚风化为一句一句的低语；

聚也依依，散也依依。

倾听海浪的呼吸，

倾听杜鹃的轻啼。

晨风化为一句一句的低语；

魂也依依，梦也依依。

这支歌只谱了一半，幸福的日子里谱不全凄幽的句子，或者，当时听这支歌已经成为后日之谶，世界上有几个才度完蜜月就成寡妇的新娘？她咬着嘴唇，一任那琴声从自己手底流泻出来。她反复地弹着，不厌其烦地弹着。心底只重复着那两个句子："聚也依依，散也依依，魂也依依，梦也依依。"

她不知道自己重复到第几遍。躺在她脚下的小尼尼有一阵骚动，她没有理睬，仍然弹着。然后，她被那种怆然别绪给捉住了，她弹错了一个音，又弹错了一个音。她停了下来，废然长叹。

一阵清脆的鼓掌声，可慧的声音嚷了起来：

"好呀！小婶！你一定要教我这支曲子！"

这小姑娘何时回来的？怎么悄悄进来，连声音都没有？或者，是她弹得太忘形了。她慢慢地从琴键上抬起头，漫不经心地回过身子，她还陷在自己的琴韵中，陷在那份"聚也依依，散也依依，魂也依依，梦也依依"的缠绵情致里。她望着可慧，几乎不太注意。但是，可慧身旁有个陌生的大男孩忽然开了口：

"当你重复弹第二遍的时候，高八度音试试看！"

她一惊，愕然地望着那男孩，浓眉，大眼，热切的眸子，热切的声音，热切的神情……似曾相识，却记不起来了。可慧已轻快地跑了过来，拉住了她的手：

"小婶，我跟你介绍，这就是高寒。我跟你提过几百遍的，记得吗？高寒，"她望向高寒，"这是我的小婶婶！她是音乐系的，大学没毕业，就嫁给我小叔哪！"

高寒定定地看着面前这个年轻的女人。中分的长发，白皙的面颊，黑得深不见底的眸子，缺乏血色的嘴唇，心不在焉的神情，还有那种好特别好特别的冷漠——一种温柔的冷漠，飘逸的冷漠，与世无争的冷漠……她似乎活在另一个世界里，那件黑衬衫，黑裙子，黑腰带……他打赌他见过她，只是忘了在什么地方见过。可是，这是一张不容易忘记

的脸，这是一对不容易忘记的眼睛……他努力搜寻着记忆。尼尼跑过来了，颈子上的铃儿响叮当，像阳光一闪，他叫了起来：

“马尔济斯狗！”

同时，盼云注意到他脖子上那个“狮身人面”了。多久了？尼尼都快半岁了呢！时间滑得好快呀！原来这就是高寒，这就是可慧嘴里梦里心里萦绕不停的高寒！就是会唱歌会编曲而又学了最不艺术的医学院的高寒！就是把徐大伟打入一片愁云惨雾中的高寒！她望着他，心不在焉地点点头，心不在焉地笑了笑，心不在焉地说：

“请坐。”她拍拍沙发，“可慧会招呼你。我不陪了。”她弯腰抱起地上的尼尼。

“慢一点！”高寒冲过来，站在钢琴前面。“我们见过，你忘了？”他指指小狗。

“没忘。”她淡淡地一摇头，“谢谢你把它让给我，瞧，养得不错吧！”

“很不错。”他伸手摸摸小狗，尼尼对他龇龇牙。“忘恩负义的东西，想凶我呢！”

可慧好奇地跑过来，望望高寒，再望盼云。

“怎么，你们认得呀？”她诧异地问。

“等于不认得，”盼云又恢复了她的心不在焉。“一个偶然而已。”她转身又要往楼上走。

“等一等。”高寒再度拦住了她。“你刚刚弹的那支曲子，叫什么名字？”

她侧着头想了想，神情黯淡。

“没有名字吧！”她的神志飘向了久远以前的小山城，飘向了另一个世界。“没有名字。”

“你有没有试着用吉他弹这支曲子？”

“吉他？”她怔怔，“我不会弹吉他。”

“我保证，”高寒热烈地说，“用吉他弹出来会有另一种味道。可慧，你有吉他吗？”

“有呀！”可慧热心地叫，急于要显露一下高寒的技术。“我去拿！”

可慧飞奔上楼。盼云带着一种懒洋洋的倦怠，斜靠在钢琴边，用手指无意识地抚弄着尼尼的脑袋。她没有再看高寒，她的思想飘移在虚幻里。

可慧跑回来了，把她的吉他递给高寒。高寒接过来，调了调音，拨了拨弦，瞪了可慧一眼，笑着骂：

“属青蛙的，你真懒，弦都生锈了！”

可慧做了个可爱的鬼脸，伸伸舌头，也笑着顶回去：

“属狮子的，你少神勇，有吉他给你弹已经不错了！”

高寒在沙发背上坐下来，拨了几个音，然后，他脸上那种嬉笑的神色消失了，变得郑重起来，变得严肃起来，那曲子的音浪琤琤琮琮地流泻……盼云的注意力集中了，她惊奇地望向高寒，他居然已经记住了整条曲子！只一会儿，她就忍不住放下了怀中的小狗，她坐回到钢琴边，对高寒微微点了点头。高寒会意地走到琴边，在一段间奏之后，盼云的钢琴声响了，高寒的吉他成了伴奏，他们行云流水般配合着，弹到一个地方，盼云的钢琴和不上去了，他们同时停了下来，高寒说：

“这样，我们把主调改一下，有纸有笔吗？”

可慧又飞奔着送上纸和笔。

高寒在纸上划着五线谱和小蝌蚪，写得快而流利，递给盼云看：

“这样，你弹第一部的时候，我弹第二部，你弹这三小节的时候，我不弹，到下面一段，我弹的时候，你不弹。我们试试看。”

他们又试了一遍，钢琴和着吉他，像一个美妙的、小型的演奏会。可慧听得悠然神往，心都醉了。她伏在钢琴上，含着笑，望着盼云那在

琴键上飞掠过去的手指。那纤细，修长，而生动的手指。

盼云忽然停住了，深思地望着琴键。高寒也停住了，深思地望着盼云。

“第二段第三小节的问题。”高寒说。

盼云拿过纸和笔，改了几个音符，高寒伸头看着，一面用吉他试弹。盼云放下纸笔，又回到钢琴上，他们再一次从头弹起。

多美妙的曲子！多美妙的配合。琴声悠扬而缠绵，温柔而清脆，细致而凄怨，美丽而婉转……在暮色中叮叮咚咚地响着，委委婉婉，如梦如歌。

一曲既终，他们同时停止演奏。彼此互望着，高寒的眼睛中幽幽地闪着光，盼云的面颊上微微有层红晕。可慧发疯般地鼓着掌，兴奋得满屋子乱跳：

“太好了！太好了！”她叫着，扑过去摇撼着高寒，“高寒。你一定要把这曲子记下来，编上套谱，让你们埃及人演奏一下看看！这跟你们的校园歌曲不同，对不对？这另有一番味道，对不对？这也好美好美，对不对？”

高寒注视着盼云。

“你的曲子？”他问。

她摇摇头。

“一个法国人，不出名的。”她轻声说，“并不完全一样，我改了一些地方。”

高寒点头。

“一定有歌词吧？”他再问。

“我试着写过，没有写完。”

她把那两段歌词写了下来。高寒接过歌词，轻声哼着，然后，他又

拿起吉他，一面弹，一面轻声地唱，他的声音极富磁性和感情，只唱了一段，盼云已经有些神思恍惚起来，旧时往日，点点滴滴……有些人的生命属于未来，有些人的生命却属于过去。她猝然站起身子，推开了琴凳，她弯腰抱起尼尼，没有再看高寒，没有再看可慧，她径直走上楼去了。

高寒停止了唱歌，望着盼云的背影发怔。半晌，他才回过神来，对那正在钢琴键上乱敲的可慧说：

“你小叔的福气还真不错呢！”

“小叔？”可慧一愣，“他两年半以前就死了！”

“呃！”高寒吓了一跳。

“我小婶才倒楣，只跟着小叔去了一趟欧洲，蜜月刚度完，就什么都完了。我小叔是骑摩托车被计程车撞到的，那辆该死的计程车！跑得无踪无影，我家要打官司都找不到人。”

“哦！”高寒愣愣地望着那楼梯，低下头来，他再愣愣地望着手中那张歌谱。聚也依依，散也依依，魂也依依，梦也依依！一时间，他似乎体会到很多他这个年龄从没有体会到的东西，体会到很多生离死别的悲哀，体会到盼云那种心不在焉的迷惘，那种遗世独立的冷漠，那种万念俱灰的落寞，那种缠缠绵绵的忧郁……他想得出神了。

“喂！”可慧在他身上敲了一下。“你在发什么呆？”

“哦——”他回过神来，望着可慧，奇怪可慧怎么说得如此轻松，笑得这么爽朗。“你刚刚告诉了我一个悲剧！”他说，“你想念你小叔吗？他很优秀，是不是？”

“他是最优秀的！”可慧收起笑，一本正经地说。“他是最最优秀的！但是，他死了。对死掉的人来说，是一种结束。活着的人还是要活下去，是不是？我奶奶当初哭得差点断气，但是，她仍然勇敢地面对现实，有说有笑地活下去了。贺盼云的问题在哪里，你知道吗？……”

“贺盼云？”

“那是我小婶的名字。哦，对了，我小婶就是贺倩云的姐姐，今年

刚毕业的贺倩云。”

“噢！”高寒再应了一声。

“我小婶很悲哀。”可慧自顾自地说，“我们每个人都很悲哀，可是，悲哀归悲哀，犯不着从此变作一具活尸，浑身上下，都披着一件悲哀的外衣，再把悲哀传染给四周每一个人！”

高寒惊奇地看着她。

“你说得并不公平，”他说，“你必须原谅她是情不自已。她并不希望自己变成这样，是不是？”

“当然她不希望，我们谁都不希望小叔死掉，但是，小叔的死既成事实，大家就该勇敢地去接受它，把它看成自然界的一种变化，花会开也会落，太阳会出来也会下山，月亮有圆也有缺……反正人一落地就注定了会死。我们该为活着的人活着，不该为了死去的人也死去！”

高寒更加惊奇地看她，看了好一会儿，他眼底有一抹崭新的感动。

“你常常有许多谬论，一天到晚嘻嘻哈哈的没三句正经话。但是，可慧，你这几句话说得很有些哲学思想。”

可慧的脸漾起一片红晕，她对他做了个十分可爱的鬼脸，斜睨着眼珠微微一笑。

“别夸我，我会得意忘形。”她笑着说。

“你以为你不得意的时候，就不会‘忘形’吗？打我认识你那天起，你就随时随地在‘忘形’！”

“你以为……”可慧鼓起腮帮子，气得哇哇大叫，“我是为你而‘忘形’吗？”她直问出来。

“不不！”他举手投降，“别又变成只大青蛙！你误会我的意思，我是说，你一向就是个无拘无束的女孩子，一向就不拘形迹，我欣赏你的‘忘形’！”

可慧怀疑地转动眼珠。低声自语：

“人面兽心的话有些靠不住，甜言蜜语的人大部分都是小人。”

高寒瞪了她一眼，抱着吉他调着弦，他自然而然又回到那支“聚也依依，散也依依”上去了。天色早就全黑了，客厅里已灯火通明。可慧伏在他肩上说：

“留在我家吃晚饭，嗯？”

他惊跳起来，一迭连声地说：

“不要！不要！我回去了。告诉你，可慧，我这人最怕见别人的长辈，待会儿又要见你妈，又要见你爸……”

“还有奶奶！奶奶才是一家之主！”

“啊呀！”他转身就向大门口跑，“再见！”

她一把拉住他的衣服。

“我家的人是老虎，会吃掉你吗？刚刚你已经见过一位我的‘长辈’了，你还和人家有弹有唱呢！”

长辈，高寒愣住了。同时，文牧的汽车正滑进车房，翠薇拎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走进家门，何妈在餐桌上摆着筷子，奶奶扶着楼梯，很尊严地一步一步跨下来……刹那间，高寒觉得已被四面八方包围，再也逃不掉了。他回头盯着可慧，后者却一脸调皮的笑。

于是，高寒只得像个被牵动的木偶，跟着可慧对这些“大人物”一一参见。文牧谦和而潇洒，一点父亲架子都没有，对高寒亲切地笑着。翠薇眼光却相当机警，用某种令人提高警觉的注视，对他做了个从上到下的打量。奶奶——噢，这白发老太太确实是一家之主，她严肃地看他，简单明确地下了一道命令：

“高寒，你头发太长了，下次来我家，起码要剪短三寸！”

“奶奶！人家在乐队里呢，你瞧披头士……”可慧想代高寒求情。

“他不是披头士吧！男孩子要清清爽爽，徐大伟就从没有披头散发！”她再盯了高寒一眼，“记得理发呵！”

放心！高寒在心里叽咕，我下次才不来你家了！剪头发？休想！上电视都不肯剪，为了来你家剪头发？我又不是你的孙子，即使我是，我也不剪！君不知，今日男儿，头发比生命还重要呢！

晚饭时间到了，大家都坐定了，席上还少了一个人。奶奶有些不快地皱着眉。何妈走过来报告：

“小婶婶说，她有些头痛，不吃晚饭了。”

奶奶望了翠薇一眼：

“你去叫她下来吧！”

翠薇奉命上楼，只一会儿，盼云就跟着翠薇走进餐厅来了。她的脸色确实不好看，苍白而瘦削，眼睛是微红的，神态寥落而无奈，她被动地坐下来，对奶奶歉然地看了一眼，奶奶紧盯着她，语气却慈祥、温和而坚定：

“你要吃胖一点，你太瘦了！”

盼云点点头，默默地端起饭碗，她似乎没注意到高寒被留下来了。高寒却盯着她，愕然地，迷惘地试着用科学眼光，来透视一下，她身上到底背负着多少的无奈？她眉尖心上，到底坠着多少哀愁？他看得出神了，然后，他又有份文学家的浪漫思想，如果有个男人，能让一个女人为他如此“魂牵梦系”，那真也是“死而无憾”了！

第五章

早上，才起床不久，倩云就来了。

在客厅中，倩云一袭嫩黄色的夏装，娇嫩明艳得像朵黄蝴蝶。拉着盼云的手，她亲切而简洁地说：

“我们出去散散步，好不好？”

盼云了解，既然要拉她出去，就表示有些话不愿在钟家谈。点点头，她说：

“正好，我也要带尼尼出去散散步。”

给尼尼绑了一条红带子，那小东西已兴奋得直往门外冲，又慌慌忙忙，紧紧张张地用牙齿咬住盼云的衣摆，直往大门外拉，这小家伙最兴奋的事就是“上街街”，难道连一只狗，都不愿被整天锁在一栋房子里？

姐妹两个牵着狗，走出了大门，沿着红砖铺砌的人行道，慢慢地，毫无目标地向前走。盼云打量着倩云，那柔嫩的皮肤，那红润的双颊，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她浑身上下，都抖落着青春，多年轻！二十二岁！盼云蓦地一惊，自己只比倩云大两岁而已，怎么心境仪表，都已经苍老得像七老八十了？

“姐，”倩云开了口，非常直接。“爸和妈要我向你说，两年半了，过去的事都过去了，你不能一直住在钟家，你该住回家去！”

盼云呆了呆，沉思着，这是个老问题。

“可是……”

“可是你已经嫁到钟家去了！”倩云很快地接口，打断了她。“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但是，钟家的每个人，每间房子，每块砖每扇门每件家具，都只能带给你痛苦的回忆，以前，你在最悲痛的时候，我们不跟你争。现在，你该回家了。”

“为什么一定要我回去呢？”

“姐，”倩云站住了，明朗的双眸坦率地停在盼云脸上，“因为，在钟家，你的身份是个儿媳妇，在贺家，你的身份是贺家大小姐。”

盼云轻颤了一下。

“你不能抹煞掉已成的事实。”她勉强地说。

“我并不要抹煞，”倩云说，“可是，你才二十四岁，难道就这样一辈子在钟家过下去？你还是个少女，你懂不懂？不必把自己弄得灰头土脸的！没有人会感激你这样！甚至没有人会赞成你这样！我跟你说，姐，回家去，忘掉钟文樵，你该开始一段新生活，再恋爱，再结婚！”

盼云惊悸地颤抖了。

“不。”她很快地说，“我再也不结婚了，我也不可能再恋爱了，都不可能了。如果我跟你回去，爸妈一定拼命帮我介绍男朋友，希望我再嫁，而我，没这种欲望，没这种心情，更没这种闲情逸致。我宁愿住在钟家！”

“你宁愿守寡！”倩云皱紧了眉头，“知道吗？这是二十世纪，没有贞节牌坊了。”

“你的口气像可慧。”盼云说，望着在她身前身后环绕着的尼尼。“你们都不了解我。”

“不了解你什么？”

“不了解我并不想扮演寡妇，不了解我并不想为道德或某种观念来守寡。而是……倩云，你也认识文樵，你知道我对文樵的那种感觉，你知道的，你该比任何人都清楚！你是我的妹妹，我们一块儿长大，从小，你爱吃的，我让给你，你爱玩的，我让给你，你爱穿的，我也让给你……只有文樵，我没有——让给你！”

倩云迅速地抬眼看着盼云。这是第一次，姐妹两人如此赤裸裸地相对。倩云脑中立刻闪过文樵的形象，那深黝乌黑的眼珠，每个凝视都让人心碎。文樵是姐妹两个在一个宴会上同时认识的。那时的盼云，弹一手好钢琴，还学小提琴，学古筝，甚至学琵琶。中外乐器，无一不爱，

中外歌曲，都能倒背如流。恬静清幽，愉快而亲切。她喜欢明亮的颜色，白的、粉紫的、浅蓝的、嫩绿的，以至于藕荷色的。那晚，她就穿了件藕荷色的衣服，在宴会上弹了一支她自己发明的“热门歌曲集锦”，她疯狂了整个会场，也疯狂了文樵。

是的，那阵子，文樵天天往贺家跑。盼云每天静静地坐在那儿，听文樵说话，看文樵说话。她呢，她每日换新装，换发型……姐妹俩谁都不说明，但是，潜意识里却竞争惨烈。倩云相信，除了姐妹两人自己心中明白以外，连父母都不知道这之中的微妙。然后，有一天，盼云和文樵回家宣布要结婚了。当时，她就好像被判死刑了，她还记得，她连祝福的话都没有说，就直冲进自己的卧房，把房门关上，握紧拳头，咬牙切齿地低语：

“我希望他们死掉！我希望他们死掉！”

她蓦地打了个寒噤，从回忆中惊醒过来了。希望他们死掉！是她咒死了文樵吗？不。她拼命地摇了一下头。

盼云正默默地瞅着她。

“对不起，倩云，”她软弱地说，一脸的歉然。“我知道你不愿意我提这件事。”

倩云深吸了口气，勉强地微笑了。

“姐，过去的事我们都别提了，我们谈现在，好不好？”她伸手挽住了盼云的手。“回家吧！姐姐！你让爸爸妈妈都好痛心啊！还有，楚大夫问起你几百次了！”

楚鸿志，那个好心的心理医生，确实帮她度过了最初那些活不下去的日子。

盼云的眼眶有些湿了，她逃避地俯下眼光，又去看尼尼，看红砖，看那从砖缝中挣扎而出的小草。

“再给我一些时间，”她含糊地说，“让我好好想一想。”

“我要提醒你，钟家的人并不愿意你留在钟家！”

她震动了一下。

“为什么？谁对你说了什么吗？是可慧说了什么？还是文牧和翠薇说了什么？”

“别担心，谁都不会说什么，只是我体会出来的。”倩云坦白地说，“你想，你那么年轻，又没有一儿半女，名义上是钟家的人，事实上跟钟家的关系只有短短的两个月！钟家家财万贯，老太太精明厉害。文牧夫妇两个会怎样想呢？说不定还以为你赖在钟家，等老太太过世了好分财产呢！”

盼云大惊失色，睁大眼睛，她瞅着倩云。

“他们会这样想？他们不可能这样想！不可能！”

“为什么不可能？”倩云决心“激将”一下，“你太天真了，姐。如果我是钟文牧夫妇，我一定怀疑你的动机。才二十四岁，有父有母，为什么不回去？人家丈夫在世的儿媳妇，还常常在婆家待不住呢，有几个像你这样活到中国古代去了？居然在夫家守寡！你把你那些悲哀收一收，用你的理智聪明去分析一下，你这样住下去，是不是一个长久之计？你就是从今后不再嫁人了，也回到贺家去守这个寡吧！爸爸妈妈到底是亲生父母，不会嫌你！不会怀疑你！而且——是百分之百地爱你！”

盼云呆住了，她愣愣地看着倩云，体会到倩云话中确有道理，她彷徨而恐惧，慌乱而迷惘。钟家真的嫌她吗？回到父母身边也需要勇气呵！父母一定会千方百计说服她再嫁。还有那个楚鸿志，一定又会千方百计来给她治病了。她抬头看看天空，蓦然间觉得，这世界虽大，茫茫天地，竟没有一个真正属于她的“家”！甚至于，没有一个容身之地！

和倩云谈完这篇话，她是更加心乱了，更加神魂飘忽了。她知道倩云是好意，只有倩云会这样坦白地对她说这些，钟家毕竟不能把她“驱逐出境”啊！唉，是的，她该回到贺家去。但是，妈妈每次看到她都要掉眼泪呵。人，活在自己的悲哀里还比较容易，活在别人的同情里才更艰难。

和倩云在街头分了手，她带着尼尼走回钟家。一进大门，就听到好一阵笑语喧哗，家里的人似乎很多，可慧的笑声最清脆。她诧异地跨进客厅，一眼看到徐大伟和高寒全在。可慧这小丫头不知道在玩什么花

样？翠薇正在张罗茶水，带着种“得意”的暗喜，分别打量着徐大伟和高寒。难得文牧也没上班，或者，他是安心留下，要放开眼光，为女儿挑选一个女婿？钟老太太坐在沙发里，正对高寒不满意地摇头，率直地问：

“你的头发怎么还是这么长？”

高寒用手把浓发一阵乱揉，笑嘻嘻地说：

“我去理过发，不骗你，奶奶。那理发师一定手艺不精，剪了半天，不知道怎么还没剪掉多少！”

“你真理过发吗？”奶奶怀疑地推眼镜。

“他真的理过！”徐大伟一本正经地帮高寒说，“去女子理发店理的！”

满屋大笑，高寒斜瞅着徐大伟。

“小心，徐大伟，你快入伍受训了，那时，你会理个和尚头，准漂亮极了。我知道，可慧顶喜欢和尚头了，是不是，可慧？”

“啊呀！”可慧尖叫，“徐大伟，如果你没头发……老天！”她跌脚大叹，“我不能想象你会丑成什么样子！”

“可慧，”文牧开了口，“你认为男孩子的漂亮全在头发上吗？”

“爸爸，”可慧娇媚地对父亲扬了扬眉毛。“你必须原谅，我很肤浅，审美观不够深入，看人从头看到脚，第一眼就看头发！”

盼云走进屋来，打断了满屋的笑语喧哗。她慌忙抱起地上的尼尼，解开它的带子，对大家说：

“你们继续谈，我上楼去了。”

“盼云，”文牧喊住了她，“何必又一个人躲在楼上？坐下来跟大家一块儿聊聊不好吗？”

盼云看了文牧一眼，脑子里还萦绕着倩云的话：文牧夫妇会以为你

赖在钟家，等老太太过世了好分财产呢！你们会吗？会这样想吗？文牧递给她一杯冰镇西瓜汁。

“这么热的天，还出去遛狗？”他问，眼光落在她那年轻细致的面庞上。

盼云笑笑，没有回答，接过了西瓜汁，她低声道了句谢。小狗从她膝上跳下去，躲到屋角，躺在地上，吐着舌头喘气，它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

“嗨！”高寒一下子闪到她面前，冲着她微笑，很快地说，“记不记得上次那支歌？可慧要我把它写成套谱，我真的写了，通常没有钢琴谱，我也加上了。而且，我把那歌词改了改，写成了完整的，你要不要弹一弹试试看？”他浑身东摸西摸，大叫，“可慧，我把歌谱放到什么地方去了？”

“在你摩托车的包包里！”可慧说。

“拜托拜托，你去给我拿来好吗？”

“是！”可慧笑着，奔出去拿歌谱。

盼云瞪着高寒，唉！她心中在叹气，我并没有兴趣弹琴，我也不想弹琴，尤其在这么多人面前，我一点情绪都没有，真的没有。她的眼光一定流露了内心的感觉，因为高寒的神情变得更热切了，有种兴奋的光彩燃亮了他的眼睛，他看来满身都是“劲”。

“你会喜欢那支歌，我向你保证。”他说。

可慧奔回来了，举着歌谱。

“来！小婶，你弹弹看！”她跑过去打开了琴盖，把琴凳放好，对盼云夸张地一弯腰，一摊手，拉长了声音说，“请——”

盼云无法拒绝了，她无法拒绝这两个年轻人的热情和好意。而且，她明白，可慧并不是要她表演弹琴，而是要借她的表演带出高寒的“才气”。她拿着琴谱，走到钢琴前坐下。可慧早已把吉他塞进了高寒手中。她望着那谱，弹了一段前奏，立刻，她又被那奇妙的音符捉住了，她开始认真地弹了起来，和着高寒的吉他，这次，他们的合奏已经达到

天衣无缝，不像上次要改改写写。高寒站在钢琴边，弹了一段，他就开始唱起来了，完全没有窘迫，他显然非常习惯于表演，也唱得委婉动人而感情丰富。于是，盼云惊奇地发现，他对原来的词句，已经修正了很多，那歌词变成了：

也曾数窗前的雨滴，

也曾数门前的落叶，

数不清，数不清的是爱的轨迹；

聚也依依，散也依依。

也曾听海浪的呼吸，

也曾听杜鹃的轻啼，

听不清，听不清的是爱的低语；

魂也依依，梦也依依。

也曾问流水的消息，

也曾问白云的去处，

问不清，问不清的是爱的情绪；

见也依依，别也依依！

琴声和歌声到这儿都做了个急转，歌词和韵味都变了，忽然从柔和变为强烈，从缓慢变为快速，从缠绵变为激昂：

依依又依依，

依依又依依，

往者已矣！来者可追！

别再把心中的门儿紧紧关闭，

且开怀高歌，欢笑莫迟疑！

高寒唱完了，满屋子笑声掌声喝彩声。盼云很快地关上琴盖，在一种惊愕和震动的情绪下，她不由自主地瞪着高寒。她相信，满屋子除了她，没有一个人听清楚那歌词，因为它又文言又白话，后面那段的节奏又非常快。她直直地瞪着高寒，立刻，她发现高寒也正肆无忌惮地瞪着她，那眼光又深沉，又古怪，又温柔，又清亮……她一阵心慌，站起身来，她很快地离开了钢琴，去餐桌边为自己倒了一杯冰水。

“高寒！”可慧在叫着，奔过去，她摇着高寒的手，“再为我们唱一支什么，再为我们唱一支！大家都喜欢听你唱，是不是，奶奶？”

盼云放下了玻璃杯，转过身子，她想悄悄地溜上楼去，才走了两步，她就听到高寒那种带有命令意味，似真似假，似有意似无意的声音：

“如果都喜欢听我唱，就一个也不要离开房间！”

盼云再一次愕然。她本能地收住脚步，靠在楼椅扶手上，抬头去望高寒。高寒根本没看她，他低着头在调弦。徐大伟轻哼了一声，从沙发中站起来，高寒伸出一只脚去，徐大伟差点被绊了一跤。徐大伟站直身子，有些恼怒。

“你干吗？”他问。

高寒望着他笑。

“你想走，你存心不给我面子。你不给我面子，就等于不给可慧面子！不给可慧面子，就等于不给钟家全家面子！”

可慧望望高寒，又望望徐大伟。

“徐大伟，”可慧对徐大伟挥挥手，“坐好，坐好，别动。你要喝什么，吃什么，我给你去拿！”

“我要——”徐大伟没好气地叫出来，“上厕所！”

“噢！”可慧涨红了脸，满屋子的人又都笑了。

盼云是不便离开了，不管高寒的话是冲着谁说的，她都不便于从这个热闹的家庭聚会中退出了。但是，她仍然悄悄地缩到屋角，那儿有一张小矮凳，她就坐了下去。小尼尼跑到她的脚边挨擦着，她抱起尼尼，把下巴埋在尼尼那柔软的白毛里。高寒又唱起歌来。他唱《离家五百里》，唱《乡村路》，唱《阳光洒在我肩上》，唱《我不知如何爱他》……他也唱他自己作的一些歪歌，唱得可慧又笑又叫又拍手……他始终就没有再看盼云任何一眼。然后，盼云抱着尼尼站起身来，她真的想走了，忽然，她听到高寒急促地拨弦，唱了一支她从未听过的歌：

不要让我那么恐惧，

担心你会悄悄离去，

不要问我为什么，

忽然迷失了自己！

不要让我那么心慌，

担心你会忽然消失，

告诉我我该怎样，

才能将哀愁从你脸上抹去……

她甩甩头，抱紧尼尼，她把面颊几乎都埋在尼尼的长毛中。她没有对屋子里的人招呼，只是径自往楼上走去。没有人留她，也没有人注意她。高寒仍然在拨着琴弦，唱着他自己的歌：

为什么不回头展颜一笑，

让烦恼统统溜掉？

为什么不停住你的脚步？

让我的歌把你留住！

她转了一个弯，完全看不见楼下的人影了，轻叹一声，她继续往前走。但是，她听到楼下有一声碎裂的“叮咚”声，歌停了，吉他声也停

了。可慧在惊呼着：

“怎么了？”

“弦断了！”高寒沉闷的声音，“你没有好好保养你的吉他！”

“是你弹得太用力了。”可慧在说，“怎么样？手指弄伤了吗？给我看！让我看！”

“没事！没事！”高寒叫着，“别管它！”

“我看看嘛！”可慧固执地。

“我说没事就没事！”高寒烦躁地。

盼云走到自己房门口，推开房门，她走了进去，把楼下的欢笑叫嚷喧哗都关到门外，她走到梳妆台前面，懒洋洋地坐了下去。梳妆台上放着一张文樵的放大照片，她拿起镜框，用手轻轻摸着文樵的脸，玻璃冷冰冰的，文樵的脸冷冰冰的。她把面颊靠在那镜片上，让泪水缓缓地流下来，流下来，流下来，她无声地哭泣着，泪水在镜片和她的面颊上泛滥，她心中响起了高寒的歌声：

依依又依依，

依依又依依！

她摇头，苦恼而无助地摇头。高寒，你不懂，你那年轻欢乐的胸怀何曾容纳过生离死别？纸上谈兵比什么都容易！“情到深处不可别离，生也相随，死也相随！”这才是“情”呵！古人早有“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的句子，早把“情”字写尽了。再没有更好的句子了。

半晌，她放下了那镜框，又想起倩云要她回家的话了。忽然，她心里闪过一个很可怕的念头，在文樵刚死的时候，她也有过“生死相许”这念头，“生也相随，死也相随！”她悚然一惊，慌忙摇头，硬把这念头摇掉。她记得，文樵去世后，她足足有三天水米不进，一心想死，楚鸿志猛给她注射镇定剂。后来，是倩云把她喊醒的，她摇着她的肩膀对她大吼大叫：

“你有父有母，如果敢有这个念头，你是太不孝太不孝太不孝了！

假如你有个三长两短，逼得爸爸妈妈痛不欲生，我会恨你一辈子！恨你一辈子！”

她醒了，倩云把她叫醒了。在那一刻，她很感激倩云对她说了真心话，易地而处，她怀疑自己会不会像倩云那样有勇气说这几句话？易地而处？如果当初文樵选择了倩云，或者，整个命运都不一样了，或者他就不会死了……她想呆了，想怔了。

她在房里不知呆了多久，忽然有人敲门，她跳起来，镜子中的脸又瘦又憔悴，眼睛又湿又惊惶，面颊上泪痕犹存……她一直不愿意钟家人看到她流泪，她慌忙用衣袖擦眼睛，来不及说话，房门已经开了，站在门口的，不是何妈，不是奶奶，也不是可慧，而是文牧！她有些发愣。

“盼云，”文牧深刻地看了她一眼，“该下楼吃午饭了！”他柔声说，他有对和文樵很相似的眼睛，深邃，黑黝，闪着暗沉沉的光芒。

她点点头，一语不发地拭净了面颊，往门口走去。

他用手撑在门上，拦住了她。

“听我说两句话再下楼，”他说，紧紧地盯着她。

她困惑地抬起头来。

“高寒还在下面。”他说，声调低沉，“可慧很天真，天真得近乎傻气。但是，我并不天真，也不傻。为了可慧，你能不能答应我一个要求，距离高寒远一点。”

她倒退了两步，脸色更阴暗憔悴了。蹙起眉头，她有些不相信地看着文牧，然后，她讷讷地说：

“我……我不下去了，我也不饿。”

“不行。”文牧坚定地说，“你要下去吃饭，你已经够瘦够苍白了！再这样下去，你会死于营养不良！”

她张大眼睛看了他一眼，没再说话，她慢慢地走下楼去。

第六章

高寒坐在他的小屋里，桌上堆满了医书：解剖学、营养学、血液、循环、心脏、皮肤……要命的人体构造！要命的细菌培养……他心里没有医学，奇怪自己怎么会去考了医学院。他也不知道凭自己这块料，怎么能成为好医生？解剖的时候需要头脑清晰，把一具尸体当一件艺术品，他还记得，第一次解剖人体，他冷静地用刀子划下去，冷静地拿出内脏，教授对他赞不绝口，同学们都羡慕他的镇定。但是，一下课他就冲进浴室去大吐特吐，足足有一星期他不能吃肉。事后，他只对弟弟高望说过一句：

“我相信，我是个自制力最强的人，我能控制自己，不允许我情感上的弱点暴露出来！”

“因为你有歌！”高望说过，“你把很多积压在内心的不平衡完全借歌唱来发泄了！所以你唱的时候比别人都卖力，你写的歌词比别人写的更富有感性！”

或者是真的。高望了解他。高望念了历史系，高寒不懂一个男孩子念了历史系，将来预备做什么？了不起当历史学家或教授。高望笑着说过：

“其实我们两个念的是同一门，你整天研究人类怎样才能活下去，我整天研究人类是怎样死掉的！”

哈！他喜欢高望，欣赏高望！不只因为他是高望的哥哥，而且因为高望有幽默感，有音乐细胞，还有那份人性的分析能力。现在，高寒坐在他的书桌前面，他并没有研究自己的功课，推开所有的书籍，他在一张五线谱的稿纸上作歌，手里拿着吉他拨来拨去，他的吉他上有一个狮身人面像，高望的代号是金字塔，吉他上也有个金字塔。他们这个乐队选择了“埃及人”为名字，就是这兄弟二人的杰作。高寒从医学观点去看埃及人，高望从历史观点去看埃及人，都觉得他们这古民族有不可思议的地方。

“怎么能造一座金字塔？怎么能雕一个狮身人面像？简直不是‘人’的力量可以完成的！”

“所以，至今有个学说，认为当初曾有外太空的人来过地球，帮助人类完成了许多人类不能完成的工程。其中最大的证据就是金字塔！”

“不。”高寒说，“我不相信有什么外太空人，这些确实是人做的，这证明了一件事：人的力量是无法估计的，人的头脑和意志力更加可怕！”

“中国人早就有一句成语。”高望说，“人定胜天！连天都可以战胜，还有什么做不到的事？”

于是，“埃及人”乐队就这样成立了。高寒高望兄弟成了队中的台柱。在学校里，甚至在校外，他们这乐队都相当有名气。但是，最近，高寒已经一连推掉三个演唱了。

“喂！大哥，”高望看着高寒，他正坐在窗台上研究歌谱，兄弟两个共有一个房间，似乎都把歌看得比功课更重要，“中视邀我们上电视，你到底接受还是不接受？”

“是不是由我们决定唱什么歌？还是一定要唱‘净化歌曲’或是‘爱国歌曲’？”

“当然唱我们自己的歌，否则我们的特性完全无法表现！”高望说。

“那就接受！这是条件，你要和他们先讲好！”

“办外交一向是你的事，怎么交给我啦？”

“我情绪不好，以后乐队的事都交给你办！”

“交给我办可以，练唱的时候你到不到呢？”

“当然到！”

“当然到？你已经两次没去了！”高望嚷着，“钟可慧把你的魂都迷走了……”

高寒怔了怔，写了一半的歌谱不由自主地停顿了。

“我告诉你，”高望继续说，“徐大伟入伍以前，把我约去谈了一个晚上。”

“哦？”高寒疑问地抬起头来，“他不找我谈，找你谈干什么？”

“他要我转告你几句话。”

“嗯？”他哼着。

“他说，钟可慧外表坚强，实际柔弱，完全是一朵温室里的小花，被保护得太好了。他说，如果你是认真追，他也没话说，大家看本领。假若你只是玩玩而已，能不能放弃钟可慧？”

高寒的脸冷了下去。他抱着吉他，胡乱地拨着弦，闷声问：

“你怎么回答？”

“我说，大哥的事我管不着！何况认真不认真是个大问题，不到最后关头，谁也弄不清楚！小伍和苏珮珮，还不是玩玩就玩得认真了？”

“答得好！”高寒跳起身来，摔下吉他，去壁橱里取了件干净衬衫，开始换衬衫。

“又要出去？”高望问，“如果接受中视上节目，晚上非练歌不可！”

“我知道！我到时候准去，你帮我把吉他带去！”

“如果你是去钟可慧家，我看你靠不住。我就不懂你怎么每次能在钟家待到那么晚？人家家里又是老的又是小的，你不拘束吗？这样吧，我看钟可慧对乐队挺有兴趣的，你何不把她约出来？”

高寒扣着衣扣，斜睨着高望。他脸上有种阴沉的、压抑的烦躁。

“约不出来！”他闷声说。

“约不出来？”高望惊呼，“岂有此理！你坐下别动，我打个电话去代你约，我就不相信约不出来！”他伸手就去拿电话筒，“电话号码多

少？我忘了！”

高寒跳过去，一把抢过话筒，丢在电话机上。

“你少代我做任何事！”他叫着，脸涨红了。

“怎么了？你吃错了什么药？”高望有些火了，也吼了起来，“我是出于好意，假若你把交女朋友看得比乐队重要，咱们乐队就干脆解散！”

“解散就解散！”高寒也火了，叫得比高望还响。“我告诉你，高望，乐队迟早要解散的，世界上没有一个乐队能维持一辈子！”

“是你说要解散的！”高望跳了起来，也去壁橱里拿衬衫，“好！我们也别接受电视台的节目了，我干脆一个个去通知，要解散趁早！反正你也无心练歌，无心接受别人的邀请！……啧啧，”他对高寒轻蔑地撇嘴，“我真没想到钟可慧有这么大的魔力！小伍也交女朋友，我也交女朋友，咱们埃及人哪一个不交女朋友，谁会交成你这副茶不思饭不想的窝囊相，简直丢脸！”

高寒冲过去，一把抓住高望胸前的衣服，他额上的青筋跳动着，眼神凌厉而阴郁。

“高望，你敢说我窝囊！”

“你是窝囊！”高望毫不服输地嚷着，“从苏珮珮的舞会上认识她，你追了半年多了，越追越惨兮兮！我不知道你在搞什么鬼！我只知道你窝囊！窝囊透了！窝囊得连男人气概都没有了，窝囊得……”

“当心！”高寒大吼，“我会揍你！”

“你也当心！”高望吼了回去，“我也想揍你！”

就在兄弟两个剑拔弩张的时候，房门及时开了，高太太冲到房门口来，急急地喊着：

“你们兄弟两个要干吗？如果要打架，到屋子外面空地上去打！咱们家可不是富有人家，砸碎了东西买不起！去去去！体力过剩就去空地上打去！”

高寒望着门口的母亲，再看看高望，他废然地放下手来。一种歉然的、内疚的情绪就抓住了他。混合着这种情绪，还有种深切的沮丧和懊恼。他站直了身子，直视着高望。

“不要解散乐队，埃及人组成不易，大家都像兄弟一样，怎么能解散！”

“这还像句话。”高望笑了，“那么，你晚上准去练歌吗？八点钟，在小伍家里！”

他怔了怔。

“最晚九点到！”他说。

“九点？不会太晚吗？半夜三更又唱又闹邻居会说话！这一小时对你就如此重要？”

“是的。”他咬紧牙关，“我够窝囊了！我太窝囊了！今晚，我必须扭转这种局面，我必须表明自己！是的，高望，这一小时对我很重要！”

他语气中的郑重和热切使高望愕然了。他瞪视着高寒，看着他穿好衬衫，拿起外套，大踏步地冲出门去。他有些大惑不解地望着他的背影发怔。高太太追在后面问：

“你是不是又不回来吃晚饭了？”

高望拉住母亲，笑了。

“他当然不回来吃晚饭了，钟家已经把他打进吃饭人口的预算中间去了。”

“什么意思？”高太太不解地问。

“意思吗？”高望笑着，“意思就是，妈，你可能要有儿媳妇了。咱们大哥，最近每晚都去钟可慧家报到！”

“钟可慧？是同学？”

“外文系二年级的系花！追的人有一个连队那么多！你迟早会见到的！”

“很难追吧？”高太太担心地说，“我看你哥哥追得相当苦，一个暑假，起码瘦了三公斤！”

“让他吃点苦头也好，如果不苦，他也不会珍贵了！”高望说，也拿起外套，往屋外走去。“我只是有些弄不懂，钟可慧对大哥一副崇拜相，似乎不是那种会用心机折磨人的女孩，为什么大哥会追得这样惨兮兮！”

他走出了房门，高太太看着他。

“看样子，你也不回来吃晚饭了？”

“是。”

高太太点点头。

“去吧！”她苦笑了一下，“孩子一长大，家就成了旅馆！事实上，比旅馆还简单，不需要登记！”

高望对母亲歉然而又亲昵地笑笑，跑走了。

高寒呢？高寒又来到了钟家。整个暑假，他跑钟家跑得最勤。像有一块无形的吸铁石，带着强大的吸力，就把他往钟家吸去。每次到了钟家，可慧笑脸迎人，翠薇嘘寒问暖，文牧冷眼审察，奶奶默然接受……而盼云呢？盼云是难得一见的，除非到吃晚饭的时间，她决不下楼，吃饭时也目不斜视。她难得一笑，难得说话，更难得看他一眼。他的存在与不存在，好像都与她毫无关系。可是，他已经在一日比一日更深切的渴望里，快要爆炸了。怎么有如此冷漠的女人？怎么有如此固执于孤独的女人！怎么有如此可恶的女人？怎么有……老天！他狠狠地吸气，怎么有如此灵性的、典雅的、飘逸的、脱俗的、楚楚动人的女人！他快要疯了，他真的觉得自己快要疯了！

带着高望给他的刺激，带着种毅然的决心，带着种郁闷与恼怒的迫切，他又来到钟家。

可慧正一个人坐在客厅里，赤着脚，盘着腿，垂目观心，双手合十

地坐在沙发中间，高寒惊奇地看着她，问：

“你在干什么？”

“打坐啊！瑜伽术的一种！”她笑着叫。跳下地来，直奔到他身边，看了看手表。“你迟到了，你说三点钟来，现在都快四点半了，你这人怎么如此没有时间观念？等得我急死了，满屋子乱转，转得奶奶头疼，奶奶说，如果你心烦，这样子盘腿坐着，眼观鼻，鼻观心，心无杂念，就不会烦了。所以，我就在这儿‘打坐’！”她一口气，像倒水似的说着，声音清脆明亮，像一串小银铃在敲击。

他咬咬嘴唇。

“有效吗？”他问。

“什么有效吗？”

“打坐啊！”

“没效！”她睫毛往上一扬，双眸澄澈如水。

“怎么呢？”

“因为啊——因为——”她拉长声音，瞅着他，笑意在整个脸庞上荡漾。“因为我‘心有杂念’！”

他的心跳了跳，望着可慧，望着整间客厅，客厅里除了他们，一个人都没有，显然，大家都有意避开了。至于盼云，盼云不到吃晚饭是不会下楼的。他望着可慧，那么甜甜的笑，那么温柔的眼睛，那么羞答答而又那么坦荡荡的天真……他忽然觉得自己很卑鄙，卑鄙透了！高寒啊高寒，他在心中呼唤着自己，如果你利用这样一个纯洁无邪的女孩子来做“桥梁”，你简直是可耻！既可耻又卑鄙！你怎能欺骗她？怎能让她以及每一个朋友亲戚都误解下去？你该告诉她，你该对她说明……或者，他的心更加疯狂地跳起来——或者，她会帮助你！她是那么善良，那么热情的，她说过：

“人该为活着的人而活着，不该为死去的人而死去！”

她说过，是的，她说过。他瞪着她，那样急迫而热切地瞪着她，带

着那么强烈那么强烈的一种渴望，可慧被他看得面红耳热，连呼吸都急促起来了。

“你干什么？”她推推他。有五分害羞，有五分矫情。“又不是没看过我，这样直勾勾瞪着人干什么？”她用手指绕了绕发梢，“觉得我和平常不同吗？我早上去烫了头发，剪短了好多，你喜欢吗？我妈说我这样看起来比较有精神，你喜欢吗？”

抱歉！他想，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她换了发型。

“怎么不说话呢？”她再推他，“你今天有点特别，神秘兮兮的干什么？”

他深抽了一口气，伸手握住了她的手，他的脸色变得又严肃又郑重。他的声音却是吞吞吐吐的。

“可慧，”他嗫嚅着，“我——我有些话要跟你讲，你——你坐下来好吗？”

她坐了下去，紧挨在他身边，她的眼睛里燃满了期待，嘴角噙着笑意，整个脸庞上，绽放着青春的喜悦，和幸福的光彩。他瞪着她，说不出话来了。

“说呀！”她催促着，闪动着眼睑。

“可慧，可慧……”他咬紧牙关，磨牙齿，他真恨自己，很简单的一句话，可慧，咱们只是普通朋友，大家都不要陷进去……不好，不如直接说：可慧，我爱的不是你，追求的也不是你……也不好！他转动眼珠，心乱如麻，嘴里又吐不出话来了。

“你到底要告诉我什么？”她低低地，好低好低地问，柔柔地，好柔好柔地问。她的面颊靠近了他，发丝几乎拂在他脸上。“你说嘛，说嘛！你是属狮子的，狮子怎么变得这样畏缩起来？你说嘛！”她鼓励着。

“我不属狮子，”他轻哼着，“我属蜗牛。”

“属蜗牛？”她又怔了，“为什么属蜗牛？”

“脑袋缩在壳里，没种！窝囊！”

“怎么了？”她伸手摸摸他的手背，“你在生气？是不是，我感觉得出来，你在生气！”

是的，他在生气，生他自己的气，生很大很大的气。他咬嘴唇，皱眉头，满面怒容。她转动着眼珠子，悄悄地打量他，她那温软的小手，仍然触摸着他的手背。

“可慧，”他终于冒出一句话来，“有徐大伟的信吗？”

“噢！”她轻呼一声，吐出一口长气，笑容一下子在她脸上整个浮漾开来。她叫了起来，“老天爷，你生了半天气，是为了徐大伟的信呵！我告诉你，我发誓，我只回了一封，也没写什么要紧话。如果你真生这么大气……”她垂下睫毛，有些羞涩，面颊绯红了。“我以后就不回他信好了！”

高寒又深抽了口气，要命！怎么越讲越拧了呢？他定定地望着她，她的脸更红了，眼睛更深了，嘴角的笑意醺然如醉了。他困难地咽了咽口水，正想说什么，有阵熟悉的“叮叮当当”的小铃铛声震动了他，他转过头去，一眼看到小尼尼嘴里衔着个毛线球从楼梯上飞奔而下，浑身的毛都飘飞起来。而盼云，难得一见的盼云！正紧追在后面，嘴里不住口地轻呼：

“尼尼！别跟我闹着玩！把毛线还我！尼尼！尼尼……”她猛地收住步子，看到那亲亲热热挤在一块儿的高寒和可慧了。她呆了呆，返身就预备回上楼去。

高寒迅速地跳起身子，像反射作用一般，他蹿过去抱起了地上的尼尼，走过去，他把尼尼递给她。

盼云伸手接尼尼。立刻，她大吃一惊，因为高寒已经飞快地握住了她的手腕，尼尼和楼梯扶手遮着他们，他把她的手握得好紧好紧，握得她痛楚起来。

“可慧——”高寒叫着，脑子里飞快地转着念头，要支开可慧！他的嘴唇有些发颤，他的心狂跳着，他觉得自己卑鄙极了。但是，他知道，他如果放走了这个机会，他可能永远没有机会了。那狂猛的心跳和发疯

般的热切把他浑身都烧灼起来了。他大声地说："你能不能去给我冲一杯柠檬汁？我来你家半天，一口水都没喝着！"

"噢！我忘了！"可慧天真地叫着，喜悦和幸福仍然把她包围得满满的，她根本没发现那站在楼梯口的两个人有任何异状。跳起身子，她就轻快奔进厨房里去了。

"放开我！"盼云低声说，恼怒地睁大眼睛。"你在干什么？"

"明天下午两点钟，我在青年公园大门口等你！"他压低声音，急促地、命令性地说，"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说，你一定要去！"

"你明知道我不会去，"她静静地说，"我也不想听你任何话！你该对可慧认真一点！"

"你明知道我从来没有对可慧认真过，你明知道我每天为你而来，你明知道我混一个下午只为了晚上见你一面，你明知道……"

"不要再说！"她警告地，"放开我！"

他把她握得更紧。"如果你不答应明天见我，我现在就放声大叫，"他一个下午的犹疑都飞了，他变得坚定果断而危险。"我会叫得满屋子都听见！我要把我对你的感情全叫出来！"

她张大眼睛，不敢信任地瞪着他。

"你疯了！"她说。

"是的，相当疯！"他紧盯着她。"你去吗？"

"不！"

他一下子放开了她的手，转过身子，他张开嘴就大叫了起来：

"我要告诉你们每一个！我……"

"住口！"盼云抱紧了尼尼，浑身颤抖着，脸色自得像纸。"住口！我去！我去！"

他回过身子来，眼底燃烧着火焰，他威胁性地说：

“如果到时间你不去，如果你失约，我还是会闹到这儿来！不要用安抚拖延政策，你逃不开我！”

她的脸更白了，她瞪着他的眼睛里盛满了恐惧和惊惶。她的嘴唇微颤着，轻声地吐出了一句：

“你是个无赖！”

可慧奔了回来，有些紧张地问：

“是你在大叫吗？高寒？你叫什么？”

“没事！”高寒回头对可慧说，“尼尼咬了我一口，没事！你还是快些帮我弄杯柠檬汁吧，我渴死了！”

“噢，我在切柠檬呀！”可慧喊着，笑着，又奔回了厨房。

盼云看着这一幕，可慧消失了身影时，她盯着高寒的眼光变得严厉而愤怒。

“你不只是个无赖，而且是个流氓！”她说。

他动也不动地站着，继续盯着她。

“明天下午两点钟，在青年公园门口！”他再肯定地说了句，“不管你把我看成无赖还是流氓，我会在那儿等你，你一定要来！”

她狠狠地看了他一眼，不再说话，她抱着尼尼转身上了楼。

这天晚餐桌上，盼云没有下楼吃饭，虽然奶奶下了命令，翠薇带回来的仍然只有一句话：

“她说她不舒服，她坚持不肯下楼！”

高寒望着满桌的菜，心脏突然就痉挛了起来。可慧把蛋饺肉丸鱼片堆满了他的碗，他下意识地吃着，什么味道都没尝出来。

饭后，他几乎立即告辞了，他没有错过埃及人的练唱。

第七章

这不是星期天也不是任何假日，天气也不好，一早就阴沉沉的，天空是一大片一大片的灰蒙蒙。因此，青年公园门口几乎一个人都没有，那石椅石墙，冷冰冰地竖立在初秋的萧飒里。

高寒没有吃午餐，他十二点多钟就来了，坐在那石椅上，他痴痴呆呆地看着从他眼前滑过去的车辆，心里像倒翻了一锅热油，煎熬的是他的五脏六腑。生平第一次，他了解了“等待”的意义。

时间缓慢地拖过去，好慢好慢，他平均三十秒看一次表。她真的会来吗？他实在没把握。在那焦灼的期盼和近乎痛苦的等待里，他忽然对自己生出一份强烈的怒气。他怎会弄得这么惨兮兮！那个女孩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并没什么了不起！她仅仅是脱俗一些，仅仅是与众不同一些，仅仅是有种遗世独立的飘逸，和有对深幽如梦的眼睛……噢，他咬嘴唇。见鬼！他早就被这些“仅仅”抓得牢牢的了。回忆起来，自己有生以来最快乐最快乐的一刹那，让他感到天地都不存在的那一刹那，是和盼云共同弹奏演唱那支“聚也依依，散也依依”的一刻。

好一句“聚也依依，散也依依”！聚时的“依依”是两情依依，散时的“依依”是“依依”不舍！人啊，若不多情，怎知多情苦！高寒，你是呆瓜，你是笨蛋，你是浑球……才会让自己陷进这样一个深不见底的深井里！你完了！你没救了！你完了！

再看看表，终于快两点了。他再也坐不住了，站起身来，他在公园门口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走了不知道多少趟。伸长脖子，他察看每一辆计程车，只要有一辆车停车，他的心就会跳到喉咙口，等到发现下车的人不是她，那已跳到喉咙口的心脏就立即再沉下去，沉到肋骨的最后一根！……他做了四年多的医科学生，第一次发现“心脏”会有这样奇异的“运动”！

两点三分，两点五分，两点十分，两点十五分……老天，她是不准备来了！他烦躁地踢着地上的红砖，心慌而意乱。两点以前，曾希望时间走快一点，奇怪两点为什么永远不到。现在，却发疯般地希望时间慢

一点，每一分钟的消逝，就加多一分可能性：她不会来了！他看表，两点二十分，两点半……他靠在石墙上，恼怒而沮丧，她不会来了，她不会来了，她不会来了！他闭上眼睛，心里在发狂似的想：下一步该怎么样？闯到钟家去，闯上楼去，闯进她房间去……天知道，她住哪一间房间？

“高寒！”有个声音在喊。

他迅速地睁开了眼睛，立即看到了盼云。她正站在他面前，一件暗紫色的绸衣迎风飘飞，她的长发在风中轻扬，她站着，那黑淀淀的眼珠里沉淀着太多的不满、愠怒与无奈，她瞅着他，静静地，像一个精雕的瓷像，像一个命运女神……命运女神。他咬咬牙，真希望从没见过她，真希望这世界上根本没有她！那么，高寒还是高寒，会笑、会闹、会玩、会交女朋友的高寒！绝不是现在这个忽悲忽喜，忽呆忽惧的疯子！

“我来了，”盼云瞪着他，“你要怎样呢？”

他醒悟过来，站直了身子。

“我们进去谈！”他慌忙说。

走进了青年公园，公园里冷冷落落的，几乎没有几个游人。她默默地走在他身边，紧闭着嘴唇，一言不发。他也不说话，低着头，他看着自己的脚尖，看着脚下的泥土和草地，他还没从那蓦然看到她的惊喜中回复过来。

他们不知不觉地走进了密林深处，这儿有个弯弯曲曲的莲花池，开了一池紫色的莲花。池畔，有棵不知名的大树，密叶浓荫下面，有张供游人休息的椅子。

“坐一下，好不好？”高寒问，他对自己那份木讷生气，他对自己那小心翼翼的语气也生气。

她无可无不可地坐下了，脸色是阴暗的，像阴沉的天气，一点儿阳光也没有。

他看了她好一会儿，努力在整理自己零乱的思绪。

“听我说，高寒，”她忽然开了口，抬起头来，她的眼光黑黑地，深

深地，暗暗地，沉沉地盯着他，这眼光把他的心脏又在往肋骨的方向拉，拉扯得他心中发冷了，“你实在不该这么鲁莽，你也没有权利胁迫我到这儿来。我们今天把话说清楚，这是唯一的，也是仅有的一次，我来了，以后，再也不会有第二次！”

他定定地望着她。

“我就这么讨厌吗？”他低问，眼睛里燃烧着火焰，他的语气已相当不平稳。

“不是讨厌，而是霸道。”她说，眼光变得稍稍柔和了一些，濛濛地浮上一层薄薄的雾气。“高寒，”她沉声说，“你弄错了对象。你完全弄错了。我不是那种女孩子。”

“不是哪一种女孩子？”他追问。

“不是可以和你玩、笑、游戏的女孩子，也不是可以和你认真的女孩子，我哪一种都不是。”她摇摇头，有一绺发丝被风吹乱了，拂到她面颊上。她的眼睛更深幽了。“我经历过太多的人生，遭遇过生离死别，这使我的心境苍老，使我对什么……都没兴趣了，包括你，高寒。”

他震动了一下。

“看样子，我们在两个境界里，”他咬咬牙，“我这儿是赤道，你那儿是北极。”

“赤道上的女孩子很多，”她慢慢地接口，声音温柔了，她在同情他，像个大姐姐在安抚不懂事的小弟弟。“像可慧，她对你一往情深，你不要错过幸福，高寒。可慧是多少男孩子梦寐以求的。我请你帮我一个忙，绝对不要伤害可慧。”

他瞅着她，眼里的火焰更炽烈了。

“我没有能力伤害可慧。”他打鼻子里说。

“是吗？”

“因为我先被伤害了！受伤的动物连自卫的能力都没有，还谈什么

伤害别人！”

“高寒！”她喊，有些激动，“你简直有点莫名其妙！我们本就属于两个世界，彼此相知不深，认识也不深，你像个愚蠢的小孩一样，只知道去追求得不到的东西！哪怕那样东西根本不值得去追求……”

“慢一点！”他忽然叫了一声，把手一下子盖在她的手上，他的手大而有力，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听我说，我知道我看起来像个傻瓜，我知道我鲁莽而霸道，我知道我对你而言是个害了初期痴呆症的小孩子！可是，听我！别说话！我们在狗店门口第一次相遇，你对我而言，只是个偶然闪过的彗星，我从没有梦想过第二次会和你相遇。在钟家再见到你，是第二个‘偶然’。但是，听你弹那支‘聚也依依，散也依依’的时候起，我就被你宣判了终身徒刑！你可以嘲笑我，可以骂我，可以轻视我，可以不在乎我……我今天一定要说清楚！从那一天起，每次去钟家，不为可慧，只为你！我知道你的故事，你不必再重复，我知道你的身份，你也不必再提醒我，我什么都不管！你的过去我来不及加入，你的未来必须是我的……”

她目瞪口呆，怔怔地望着他。

“你有没有一些自说自话？”

“我是自说自话！但是你已经听进去了！”

“你有些疯狂！”她喘了口气，“高寒，感情要双方面的，我的心早就死了！可惜你来不及加入我的过去，偏偏我只有过去而没有未来！……”

“你有的！”他激烈地说，脸涨红了，他捏紧了她的手，捏得又用力又沉重。“只要你把你心里那扇封闭的门重新打开！你知道你是什么？你并不仅仅是个寡妇，最严重的，你已经成为自己的囚犯……”

她大大一震。对了！心囚！这就是自己常想的问题。他对了，他已经探测到她内心深处去了。她确实是个囚犯，是自己的囚犯，她早就为自己筑了一道坚固的牢房，无法穿越的牢房。

“你封闭你自己！”他继续喊着，激烈地喊着，“你不许任何人接触到你的内心，这就是你的毛病！但是，即使你坐在你那座监牢里，你仍

然无法不让你自己不发光不发热，就是这么一点点光和热，你就无意地燃烧了别人！是我倒楣，是我撞了上来，傻瓜兮兮地被这点光和热烧得粉身碎骨！你骂我吧，轻视我吧……我更轻视我自己。为什么要受你吸引？为什么要和你去谱同一支歌？我贱，我没出息，所以我该受苦！你安心要坐牢，我凭什么去为你打钥匙？我恨我自己！你不知道有多恨！恨我自己！恨那个买小尼尼的午后，恨那个认识钟可慧的舞会，恨那个走进钟家的黄昏，恨那支‘聚散两依依’的歌！我更恨的是你！你不该这样飘然出尘，不该这样充满感性和灵气，不该这样清幽高贵，更不该懂得音乐，懂得歌！而且，当我站在钢琴边弹吉他的时候，你就该一棍子把我打昏，而不该用你那对发亮的眼睛来看我……”

她扬着眉毛，微张着嘴。越听越稀奇，越听越困惑，越听越感动……她的眼眶湿了，视线模糊了。他那强烈的表达方式使她招架不住，他那激动的语气和炙热的眼光使她完全昏乱了，迷惑了。她凝视着他，从主动被打成了被动，她不能思想，不能分析了。她只是瞅着他，一瞬也不瞬地瞅着他，眼里泪雾弥漫。

“噢，又来了！”他大大地叹了口气。“你这样的眼光可以杀掉我！”

于是，猝然间，他就把她拥进了怀里，他的嘴唇热烈地压在她唇上。一阵烧灼的感觉烫进她内心深处，她更昏乱了，更迷惘了，更不知身之所在了。他的胳膊强而有力，他的胸怀宽阔而温暖，他的嘴唇湿润而热切……她闭上眼睛，眼泪滑下来了，流进了两个人的嘴中，热热的、咸咸的。她的心在飘浮，飘浮，像氢气球似的膨胀，上升，一直升到云层深处。

忽然，有片树叶飘落下来，那轻微的坠地声已使她心中一震。立刻，思想回来了，意识也回来了。贺盼云！她心底有个声音在大叫着：你在干什么？你忘了钟文樵吗？你忘了你是谁吗？你是可慧的小婶婶哪！你早已无权再爱与被爱了，尤其是面前这个男孩子！

她用力推开他，挣扎着抬起头来，他双目炯炯，亮得耀眼。他的手强劲地箍着她，不允许她挣扎出去。低下头，他再找寻她的嘴唇。

“放开我！放开我！有人来了！”

“我不管！”他任性地。手臂的力量更重了。“只要我一放开你，你又会把自己锁起来！”

是的，她会把自己锁起来，但是，她锁她的，关他何事？她拼命挣扎，在他那越来越紧的束缚里生气了。有种近乎绝望的犯罪感抓牢了她，她恼怒地低喊：

“你放不放手？”

“如果我放手，”他盯着她，“你答应不逃走，答应坐下来好好谈下去？”

“好！”

他放开了她。立刻，她举起手来，想也没想，就给了他狠狠的一个耳光，转身就预备走。他一伸手，拉住了她的胳膊，她大怒，对自己的怒气更超过了对他。为什么要受他蛊惑？为什么要听他说这些？为什么要掉眼泪？为什么要让他吻她？为什么要赴这次约会？你明知道他是个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危险分子！

“你怎么说话不算话？”他叫着，用力摇撼着她的胳膊，他脸上清楚地浮起了她的指印。他被触怒了，瞪大了眼睛，他愤怒而狂暴。“我告诉你，从没有人打过我！你凭什么？你以为你是清高的女神吗？你不肯承认你也只是一个女人，一个能被打动的女人？……”

她大大地被刺伤了。是的，她只是个女人，几句花言巧语，几句技巧的恭维就足以软化她的感情，闯入她那牢牢关闭的内心去！她只是个虚荣、软弱，没有骨气的女人！她打了个冷战，脑子里飞快地闪过了一句话：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贺盼云！你是自取其辱！

她咬紧牙关，用出全身的力量，对高寒重重地一推，高寒正站在一块斜面的岩石上，完全没有料到她会推他，更没料到这一推竟有这么大的力量，一个站不住，他滑了下去。“扑通”一声，他就摔进了莲花池里。

她只愣了两秒钟，附近已有人奔过来了。她看了那正爬上岸来，满身狼狈的高寒一眼，就迅速地拨开脚步，对公园外直冲而去。

她直接回到了钟家，把自己锁进了卧房里。躺在床上，她神思恍惚，像患了热病，她眼前全是纷纷乱乱的人影。一会儿是文樵在责备她负心，一会儿是高寒在诉说他如何“恨”她。她闭上眼睛，关不掉这两张

面孔，用被蒙着头，也遮不住这两个人影。最后，她坐了起来，把小尼尼抱在怀里，面对尼尼那乌黑的眼珠，她脑子里又响起了一句话：

“我这人最怕有犯罪感，一有犯罪感就会失眠……”

谁说的？多久以前？噢，是高寒说的！在那家狗店门口！为什么还记得这种小事？为什么那么久远前的一句话还印在她脑海中？她用力地甩甩头，甩不掉那人影，那声音，她咬住嘴唇，咬得嘴唇都痛了，那痛楚感只加重了心底某种柔软的酸涩：

“我恨我自己！恨那个买小尼尼的午后，恨那个认识钟可慧的舞会，恨那个走进钟家的黄昏，恨那支‘聚散两依依’的歌……”

她再用力甩头，强迫自己去想他最后说的那句话：

“你以为你是清高的女神吗？你不肯承认你也只是一个女人，一个能被打动的女人？……”

她走到梳妆台前，镜子里有一对迷失的眼睛。迷失，但是清亮。她的面颊和嘴唇都反常地红润，红润得几乎是美丽的。她恨这美丽！躲开了镜子，她走到窗前去凭吊黄昏，面对着一窗暮色，她模糊地体会到一件事：那心如止水的岁月已经被打破了。

晚餐时，出乎意料之外，高寒没有出现。可慧心烦意躁，什么都不对劲，怪何妈的蹄膀没烧烂，怪翠薇没答应她买件披风，怪奶奶拿走了她的长围巾……盼云和平常一样，几乎什么话都没说，但是，心里在狐疑地不安着，天气相当凉了，那莲花池的水大概又脏又冷吧！她怎能把人推进莲花池？是的，一个下午，她做了许多一生以来第一次做的事：第一次打人耳光，第一次把人推人莲花池，第一次和人在公园中接吻……

饭后，电话铃响了。可慧像射箭般直冲到电话机前面，抓起了听筒。盼云悄眼看她，她脸上的乌云已如同奇迹般消失了。她对着听筒又笑又叫：

“噢，高寒，你一个下午跑到哪里去了？怎么不来我家吃晚饭？何妈给你烧了你爱吃的蹄膀，好香好香呵！你活该吃不着！什么？《莲花落》？你去唱《莲花落》？你落魄了？落魄得唱《莲花落》？……”

盼云抱起尼尼，把面颊藏在尼尼的长毛里。想笑。可慧仍然在电话中和高寒扯东扯西：

“我们看电影去，好吗？”可慧在说，“你来接我，什么？我家有老虎会吃你？什么？你感冒了？什么？你是伤风感冒人？喂喂，高寒，你到底在说些什么？怎么永远没正经的时候嘛！嗯，嗯，嗯……”她一连“嗯”了好几声，沉默着。盼云不由自主地抬眼看她，她脸上有着深思的神情，眼珠悄悄地转动着，用手绕着电话线。然后，她忽然抬头，直视着盼云，盼云的心猛地跳了跳。可慧已把听筒对着盼云一举，说：

“他说要跟你说话！”

“谁？”她吓了一跳，明知故问，脸却发白了。

“高寒哪！”可慧叫着说，“这个人怪怪的，他约我明天出去，说有重要的话要跟我说！他找你，他说他作了支《莲花落》，要问你什么谱啊词啊的，我也听不清楚……反正他要跟你说话！”

盼云放下尼尼，走了过去，心里七上八下，脑子里紊乱如麻，拿起听筒，她“喂”了一声，立刻，听筒里传来高寒的声音：

“听着！你可恶到了极点，我从没碰到过比你更可恶更莫名其妙的女人！你让我又丢脸又狼狈！我气得真想……真想……真……他妈的！”他吸了口气，声音顿时变得又低又柔又沉又真挚。“盼云，我想你。”

她一下子咬紧了嘴唇，又有泪雾往眼里冲去。她觉得室内有对眼光正锐利地对她射过来，她心慌意乱地看过去，是文牧！她转了一个身子，面对着墙，握牢了听筒，她又听到他的声音：

“我知道你不方便说话，所以，什么都别说。我已经约了可慧明天下午去咖啡馆谈话，我会明白告诉她，听着！我会尽量说得婉转，不会伤害她的……”

“高寒，”她低声地，急促而焦灼地说，“不可以。”

“这是我的事，用不着你管！你告诉我的话，我都听到了……”

“我没说话呀！”她愕然地。

“你心里说了，你骂我粗鲁、野蛮、大胆而危险！最最可恶的是说了那句话，让你受伤了！说你只是个女人！盼云，我并不是侮辱你，而是一句真心话，为什么要当高高在上的女神呢？欢迎你回到人间来，你知道吗？你美好温存，应该是个十足的女人！”

她重重地呼吸，简直说不出话来。

“不多说了，明天晚上我要去电视公司录影，大概八点钟录完，我八点钟在中视公司门口等你！”

“我……”

“不要多说！你不来，我就不离开那儿。明晚见！”

“喀啦”一声，电话收了线，她挂断电话，回过头来，心里乱糟糟的，脑子里也乱糟糟的。她对室内扫了一眼，就低下头往楼上走去，才上了两级楼梯，可慧已像阵旋风似的卷到她面前来，一把握住了盼云的手，她笑嘻嘻地、娇弱弱地、羞怯怯地低问：

“他跟你说什么？他跟你说什么？”

盼云站住了，有种做贼被当场抓住的感觉。她凝视着可慧，可慧那天真幸福的脸庞上只有甜蜜的羞涩。

“他跟你谈我吗？”她渴望地低问。

“是……是的。”盼云嗫嚅着，“他说，他约你明天下午去咖啡厅，你们——要去哪儿？”

“杏林。”

“哦，”她顿了顿，“有他的电话号码吗？我要打个电话告诉他歌谱的事。”

“好。”可慧立即报出了电话号码。一面热心地、恳求地说，“你要帮他啊，他要上电视呢！”

盼云点点头，继续往楼上走，可慧紧拉着她的手，也跟着上了楼。

当楼下的人都看不见了，当她们走进了盼云的卧房，可慧才忽然关上房门，忽然小鸟依人般钻进盼云怀里，抱着盼云的腰一阵旋转，她轻笑着说：

“小婶婶，如果他向我求婚，我怎么办？”

盼云怔在那儿了。可慧仰起她那充满阳光的脸庞，她美丽的眼珠闪着光彩，她低声地、轻柔地，仿佛被幸福涨满必须要人分享似的，她红着脸说：

“小婶婶，我告诉你一个秘密，连爸爸妈妈都不知道的秘密。我爱他！我全心全心全心地爱他！我会嫁给他！”

第八章

高寒走进“杏林”，放眼看去，想找个没有人的角落，比较容易谈话。他已经筹划好了开场白，已经背熟了要说的句子。虽然，他心里也明白，这种谈话是相当困难的。或者，他该写封信，避免掉这种面对面的尴尬。可是，又怕信里写不清楚，反而伤人更深。总之，今天要和可慧打开窗子说亮话；总之，今天要把一切说得清清楚楚；总之，要把这个“误会的爱情”解除掉！

他的眼光扫到屋子左边靠墙的一角，有个女人坐在那儿，长发拂在肩头，双目盈盈如水！正对他这儿凝视着。他的“心脏”又在违反医学原理地胡乱运动，他的头里一阵嗡嗡然，是盼云！她怎会在这儿？又一次“偶然”吗？盼云在对他点头招呼。

他很快地走了过去，在盼云对面的椅子里一坐，伸手就去握盼云放在桌面的手，盼云飞快地把手抽了回去，睁大眼睛说：

“坐好！”

他身不由己地坐正了身子，侍者走过来，他叫了一杯咖啡。望着盼云，她穿了件灰色的绸衣，面容沉静温柔和煦，飘飘然如一片薄薄的云絮。盼云，盼云，盼云……他在心底低呼她的名字，你不知道你自己有多吸引人！你不知道你的魔力，盼云，盼云，盼云！

“高寒，”盼云开了口，“你听好，我一个早上打电话给你，你都不在家，我只好来这儿等你。我马上要走，可慧大概快来了！”

哦，可慧，对了，这是他和可慧的约会。

“你怎么来的？”他问。

“可慧告诉我你们要在这儿见面！”

“哦！”他应着，瞪着她，“告诉你一件糗事，莲花池里有好多小蝌蚪，把我的背当音乐纸，写了我一背的乐谱，你信不信？”

“不信。”她简单地说，深深呼吸，面色变得非常沉重而严肃，“高寒，我有很重要的话要跟你讲，你能不能安静两分钟，听我说完！”

“好！”他咬咬牙。

侍者送来了咖啡，他下意识地放糖，倒牛奶。盼云看看手表，有些急促，她没时间再整理自己的措辞，可慧快来了。她很快地说：

“高寒，你不能拒绝可慧！”

他立即抬起头来，盯着她。

“什么意思？”

“你答应我，和可慧好下去！”她迫切地说，迫切得近乎恳求，“你会发现，她有很多很多的优点，你会发现，她比你想象的更可爱！”

他推开了糖罐，杯子和小匙发出一阵撞击的叮当。他眯了眯眼睛，眼底有阴郁的火焰在燃烧。

“你来这儿，就为了告诉我这几句话？”他低沉地问，声音里有着压抑的怒气。

“是的！”她说，眼光里的恳求意味更深了。“为了我，请你继续和她好下去！”

“为了你？”他提高了声音。

“是的。如果你伤害了可慧，我这一辈子都不会饶恕你，我会恨你。高寒！”

他紧紧地盯住她，眼珠一转也不转。

“你知道你在对我说什么吗？这比你打我一耳光，推我进莲花池更凶更狠更残忍！你要求我去爱另外一个女孩子，换言之，你不要我！你用最高段的手腕来拒绝我，存心把我打进十八层地狱里去……”

“不不！”她急急地解释，急急地想安慰他。“并不像你所想的，我有苦衷，高寒，晚上我再跟你解释。如果你希望我晚上去赴约，你现在

就要答应我的要求。你不可以和可慧摊牌，如果你说了，我晚上也不去了。”

“你在威胁我？”

“是。”

“你是说，如果我和可慧分手，我也不能和你交朋友？”

“是。”

“你——”他咬牙，狠狠地看她，眼底的怒气更深了。“你在鼓励我一箭双雕吗？”

她惊跳。

“你怎么说得这么难听？你明知道我不是这种意思……”

“那么，我和可慧‘好’了以后，你也肯和我‘好’吗？我能一面和可慧谈恋爱，一面和你谈恋爱吗？”

“你……你不要胡说吧！”

“胡说！”他拍了一下桌子，引得客人都惊动了，盼云慌忙伸手在他手上压了压，立即，他一反手握住了她。“盼云，你在骗孩子？你把我当几岁？‘娃娃，别哭，你先吃巧克力，吃完巧克力再给你蛋糕！’其实，根本就没有蛋糕了。小孩子不知道，吃了巧克力也没蛋糕，不吃巧克力也没蛋糕！对不对？”

她张大眼睛，凝视高寒。

“今天，不管我是接受可慧，还是拒绝可慧，你反正预备退到一边去了，对不对？”他紧逼着她，“如果你真想逃开我，你也就少管我的事！我爱拒绝谁，我爱跟谁好，与你都没有关系，不用你来管！”他用力甩开她的手，气呼呼地沉坐在沙发中喘气。

“可是……可是，高寒，”她挣扎着说，“你……你是先认识可慧……”

“我先认识你！”他冷冷地接口。

“啊？”

“别说你忘了狗店前的一幕！别说你忘了尼尼是怎么来的！”

“好吧，”她忍耐地咽了一口口水，“就算你先认识我，你却先追了可慧……你要对她负责任！”

“我没有‘追’她！”高寒暴躁地低嚷，“什么叫做‘追’？我没说过我爱她，我没有吻过她，我没和她做过任何超友谊的行为，怎么叫做‘追’？难道我和一个女孩跳跳舞，看看电影，逛逛马路……就要谈到负责任！如果这样，我高寒起码该对二十个女孩负责任了！”

“好好，不要吵，不要叫！”盼云轻蹙起眉梢，“我不该提责任两个字，好吗？算我说错了，好吗？高寒，听我说——”她深深地注视他，“可慧昨晚到我房里来，她告诉我，她全心全意地爱你！”

“呃！”高寒顿了顿，“所以，我今天要跟她说清楚！所以……”

“所以你今天不许说！”

“怎么？”高寒恼怒地望着她，“谁派你来做月下老人的？”他咬牙切齿，“你很轻松，很愉快，是不是？你很高兴来扮演月下老人？把我这个烫手的洋山芋丢到别人怀里去！如果我跟可慧好了，你就会快乐了，是不是？”

她低下头去，不说话。

“是不是？”他厉声追问，声音里有风暴的气息。

她看了他一眼，忽然觉得自己来这一趟相当多余，觉得自己天真而幼稚。她抓起桌上的小皮包：

“我要走了。我管不着你，随你怎么做！我要走了，可慧该来了，我不想让她看到我！”

“坐下！”他压住她的手腕，“我们的话没谈完！”

“让我跟你谈完！”她忽然心头冒火，郁怒和无奈像两股洪流从她心中汹涌而至。她飞快地说，“我跟你讲清楚，你和不和可慧好，是你们的事！你和她好也罢，你不和她好也罢，我发誓不再和你来往！你也请尊重些，再也不要来找我！今天晚上，我也不会去中视！我不干涉你的一举一动，你也不要来纠缠我！”

她站起身，转身欲去。他一伸手，死死地攥住了她的手腕。她抬眼看他，在他那充满怒气的眼光中，有一种近乎绝望的悲痛。他压低声音，沉重而迅速地说：

“如果我确实对你而言，只是一种负担。如果我确实在你心里，一点点分量都没有。那么，你走吧！我也发誓不会再纠缠你！”她怔着，凝视着他。他沉重地呼吸，那“等待”快要把他五脏六腑都煎熟了。她继续看他，他已经放开了手，故作潇洒状地去喝咖啡，他的手微微一颤，咖啡泼出来，沾湿了他胸前的狮身人面像。他咬牙低低诅咒，把咖啡杯放回盘子里，杯子撞着盘子，又泼了一半。她看着看着，她的脚步就是跨不开来，她心中热烘烘而又酸楚楚地绞痛着。在这一刹那间，她终于衡量出了自己对他的感情！那不愿承认，不肯承认的感情。贺盼云，你不必自命清高，你也只是个女人！只是个能被打动的女人！

高寒小心翼翼地拖了一张椅子到她身边，小心翼翼地说了句：

“坐下吧！我给你重叫一杯热咖啡！”

她被催眠般坐了下去。

他一下子扑伏在桌上，把头埋进了手心里，如释重负地透了口气。很快地，他抬起头来，招手叫侍者，重新点了两杯咖啡，他的眼睛亮晶晶而且湿漉漉。侍者走开了，他伸手握住了她的手，给了她紧紧紧紧的一握。

“什么都别再说了，盼云。”他温柔地低语，“让我来安排，我是男人。”

“哦！”她醒了过来，惊慌地抬起头，“不行，不行！高寒，不行！”

“什么不行？我们不要绕回头，好吗？”

“你不能伤害可慧，是你让她‘以为’你爱上她的……噢！”她没说完她的话，“糟糕，她来了！我要先走一步，噢，来不及了，她看到我们了！”

真的，可慧正穿着一身鲜红的衣裳，像一簇燃烧着的火焰，直扑了过来。她笑着，心无城府而充满快活，她脚步轻快，行动敏捷。她一下子就溜到了他们的桌边，微带惊诧地看看高寒再看看盼云，笑容始终挂在她的唇边，她笑着问：

“你们两个怎么会在一块儿？哦，我知道了！”她恍然大悟地看着盼云。“你帮他弄好《莲花落》的歌谱了吗？”

盼云不安地轻咳了一声，匆促地说：

“我该走了！”

“忙什么嘛？”可慧在她肩上压了压，“再坐坐，你回家也没事做，整天关在屋子里，就不知道你怎么关得住？”她自顾自地坐下来，伸头看他们的咖啡。“我不喝咖啡，我要一杯新鲜柳丁汁。”她注视高寒，深切地注视着高寒，“你怎么瘦了？”

“瘦了？”高寒下意识地摸摸自己的下巴。“不会吧？你敏感！”

“我不敏感，你是瘦了！”可慧固执地说，用吸管啜着刚送来的柳丁汁。“你不只瘦了，而且有点……有点憔悴！对了！就是憔悴两个字。你太忙了，又要应付功课又要练唱又要上电视！”她俯过去，认真地看他。“你真的感冒了吗？”

“唔，”高寒哼了一声。“没有。”

“就知道你跟我胡扯八道！小婶婶，”她掉头看盼云，“给我看看那支歌！”

“歌？”盼云一愣，“什么歌？”

“你们写的那支什么《莲花落》啊！”

盼云一阵心慌意乱。本能地又想逃避了。

“我必须先走一步了。”她盯着高寒，“你们‘好好’谈啊！”

高寒听出她的言外之意，看到她那警告的眼神，蓦然间心头一震，她又想逃了！他忽然觉得这一团纠结的乱麻，如果不狠心用剪刀给它一阵乱剪，就永远理不清楚了。迅速地，他沉声说：“不要走！盼云！”

盼云一惊，可慧也震动了。可慧诧异地看高寒，心里有种模糊的警惕。

盼云直觉到空气中的紧张，伸手抓起了桌上的皮包，还来不及移动身子，高寒的手已经重重地盖在她的手上，压住了她的手和那个皮包。

“高寒！”可慧诧异极了，张大眼睛惊呼。“你在干什么？不要对小婶婶不礼貌，她是不开玩笑的！”

“我没有开玩笑！”高寒正色对可慧说，“我一生最不敢开玩笑的就是对她！我一生最认真的就是对她！我早就想告诉你了，但是……”

“高寒！”盼云悲痛地低喊，“不要太残忍，高寒！请你不要再说了！”

可慧的眼睛睁得那么大，睫毛整排往上扬着。她心中迷糊极了，混乱极了，惊异极了……以至于连思想的余地都没有。她看高寒，看盼云，轮流看着他们两个。心里隐隐有些明白，又完全不愿去相信它。她张着嘴，错愕而结舌地问：

“你们到底在干什么？你们……你们讲的话，我都……我都听不懂……”她的嘴唇发抖了，她的心开始颤栗起来，她那女性的直觉和纤细使她越来越体会出一些可怕的事，她不愿，也不能相信的事！

“可慧——”高寒把头凑近了她。温柔、坚定、勇敢而“残忍”地说，“请你帮我一个忙，帮我去追求你的小婶婶，因为——我爱她！”

可慧定定地看着高寒，眼底是一片迷惘的空白，她面颊上的血色倏然消失，自得像一张纸，嘴唇紧闭着，呼吸急促而不稳定。

盼云的手心冰冷，全身的血液都在凝结。高寒！你这残忍的、没有人性的浑球！

“可慧！”盼云挣扎着说，“你不要听他的！高寒在跟你开玩笑！你知道，他……他……他从来没有一句正经话……”眼泪在她眼眶中打转，她伸手去握住可慧的手。“你知道他爱开玩笑……你……”

可慧掉过眼光来看盼云，她嘴唇上的血色也消失了。

“是的……”她清清楚楚地说，“我知道！”

“你知道，是吗？”盼云急切地要安慰她，急切地要稳定住那只在自己掌心中发抖的小手。“你知道高寒最爱胡说八道，最喜欢开玩笑，什么人的玩笑都开……”

“盼云！”高寒咬牙说，“不要这样子！不要再戴上假面具，我们三个既然已经面对面了，大家就把实情都抖出来！我再也不能演戏，再也不能利用可慧……”

“高寒！”盼云阻止地叫。

“可慧，”高寒不顾一切地说，“我抱歉，我抱歉，我抱歉到极点。自从在你家见到盼云以后，我就完了！坦白说，我心中再没有容纳过其他的女人！”

盼云闭了闭眼睛，只觉得头晕目眩。再睁开眼睛的时候，她发现可慧仍然注视着她，深深地注视着她。可慧那大大的黑眼珠怪异而迷蒙。她很平静，平静得几乎让人诧异。伸出手来，她非常温柔非常温柔地用手指去触摸盼云的眼角，抹去了一滴泪珠。

“小婶婶，”她柔声说，“你为什么哭？”

盼云的心痉挛着，混乱地望着可慧。可慧的温柔使她更加痛苦，更加有犯罪感，更加惭愧而自责了。她噙着泪，低低地说了句：

“可慧，原谅我！”

可慧点点头，细心地再抹去她眼角的泪珠，她伸手摸了摸她的头发，她瘦削的肩，和她那冰冷的手指。她再度用最最甜蜜和温柔的声音说：

“小婶婶，我知道了。我终于知道什么叫猫哭老鼠了，什么叫兔死

狐悲了。你知道吗？”她微笑起来，好动人好动人的微笑。“你有很美丽的眼泪！”

盼云怔在那儿，面色变得比可慧更苍白了。

可慧转过头来，面对着高寒，她继续微笑着，继续用那温柔甜蜜的声音说：

“你为什么对我抱歉？永远不需要对我抱歉！我从来就没有扮演过愁苦的角色，也从不需要任何安慰与同情！以前不需要，以后也不需要！”推开了面前的柳丁汁，她站起身来，把手提袋甩在背上，她的姿态优美而潇洒。回过头来，她再对盼云嫣然一笑：

怪不得你昨天问我在什么地方和高寒见面！怪不得你向我要电话号码！我懂了。小婶婶，我学得太慢了。爸爸一直说我是天真的傻丫头！”她走过去，抱着盼云的肩膀，俯在她耳朵上再悄悄说了一句，“活着的还是比死去的有意义，是不是？”说完，她飞快地转过头，飞快地奔出了杏林。

盼云仍然呆在那儿，不能笑，不能说话，不能思想，不能移动……有一个短暂的瞬间，她脑子里是一片空白，然后，她倏然醒觉，心底有股强烈的震动和痉挛，她满怀痛楚，头脑却难得地清晰。

“高寒，”她急切地说，“你去追她回来！快去！她会出事！”

高寒想了两秒钟，立刻跳起身来，他奔出咖啡厅，找寻着可慧的踪影。仁爱路上车水马龙，这正是下班时间，车子拥挤得一辆接一辆，他在人行道上搜寻，没看到可慧，放眼往街道对面看去，有个红色身影正在穿越马路，他大声叫喊：

“可慧！可慧！”

那红色的小身影回头了一下，他几乎看到可慧那好温柔好温柔的微笑，那微笑里有着各种含意，甚至有股调皮的嘲弄。然后，他看到可慧像个游泳选手练跳水似的，忽然纵身对那些车海飞跃过去。高寒的血液都冻结了。张开嘴，他狂呼着：

“可慧！”

同时，盼云也跑出来了，站在高寒身边，她正好看到这一幕，她尖叫着：

“可慧，任何惩罚！除了这一件！”

她扑过去，狂乱地扑过去，一阵大大的混乱，刹车声、碰撞声、尖叫声、人声、车声、玻璃破碎声混杂在一起，好几辆车子连环撞成一堆。高寒一个直接反应，拦腰就抱住了盼云，才阻止了她也投身车轮底下。

“放开我！放开我！”盼云挣扎着，推开了高寒，她直奔过去，一眼看到，在一堆撞得乱七八糟的车辆破片中，是可慧那小小的身子，她的红衣和血液混成了一片刺目的鲜红，她的头仰躺着，面孔居然美好而没受伤。盼云把拳头伸进了嘴里，用牙齿紧咬住自己，在这一瞬间，她看到的不只是躺在血泊里的可慧，还有躺在血泊里的文樵。

她摇摇晃晃地走过去，跪下来，伸手抱起可慧的身子，她把头埋在可慧的胸前，那心脏还在跳着，她的泪水疯狂地涌出来，她哭着喊：

“可慧，求你不要死！求你不要死！求你不要让我连赎罪的机会都没有！可慧，只要你不死，要我怎么样都可以！要我怎么样都可以……”

第九章

手术室的门关着，医生、护士，川流不息从门内走出走进，血浆、生理食盐水不断地推进门去。那扇门，已经成为大家注意的焦点。盼云坐在椅子上，眼光就直勾勾地瞪着那扇门。等待室里有一个大钟，钟声滴答滴答地响着，每一响都震动着盼云的神经，她觉得自己已经快要崩溃了。在她内心，只是反复地、重复地呐喊着一句话：

“可慧，求求你活下去！可慧，求求你活下去！只要你活着，要我怎么样都可以！求求你！可慧！求求你！”

这种呐喊已经成为她意志的一部分，思想的全部，她所有的意识，能活动的脑细胞，都贯注在这一个焦点上，可慧，活下去！

钟家的人全到齐了，整个等待室里却鸦雀无声。文牧一直在抽烟，一支接一支地抽。翠薇哭得眼睛又红又肿，已经没力气再哭了。奶奶庄严地坐在屋子一隅，始终是最冷静而最镇定的一个，她一语不发，连手术室的门都不看，她看的是窗外的“天”。

高寒也在，从出事后他就没空闲过一分钟，应付警察是他应付的，通知钟家是他通知的。不敢告诉钟家真正的经过，他只说是个“意外”。现在，他坐在椅子的另一端，离盼云远远的。他的眼光不时看看手术室的门，不时看看那已经陷入半昏沉状态的盼云。他心底有个声音在不断地对他低吼着：

“你杀了她们两个！你杀了她们两个！”

早就忘了去录影，早就忘了“埃及人”，他看着血浆的瓶子推进去，看着医生走出走进。学了四年医，也曾在医院实习过，他从没有像这个晚上这样怕看血。几百种懊悔，几千种自责，几万种痛苦……如果这天下午能重过一次！他一定听盼云的话！如果有什么力量能让时光倒流，他愿意付出一切代价，让时光倒流！

终于，手术室的门大大打开，大家的精神都一震，医生们走了出来，两个护士推着可慧出来了，文牧立刻迎向医生，翠薇奔向了可慧。

“大夫，”文牧深吸了一口烟，“她怎么样？会好吗？有危险吗？”

“我们已经尽了全力，”医生严肃地说，“她脾脏破裂，大量失血，我们已经输了血，至于外伤，腿骨折断，以后好起来，恐怕会有点小缺陷……”

“但是，她会活，是不是？”文牧急促地问。

“现在还不敢说，怕有脑震荡。先住进病房观察，如果二十四小时后没有恶化，就脱离了危险期。”医生深深地看了文牧一眼，“钟先生，不要太着急，她很年轻，生命力应该很强！我想，这二十四小时不会太难过。”

盼云首先歪过头去，用额头抵住墙，强忍住要夺眶而出的泪水。翠薇又哭了起来，看着那满身插满针管的可慧，那脸色和被单一样白的可慧，她哭得心碎神伤：

“好好的一个孩子，跳跳蹦蹦地出去，怎么会变成这样子？怎么会变成这样子？”

“翠薇，”奶奶感谢地对天空再望了一眼，回头看着床上的可慧。“别再哭了，放心，她会好起来，咱们钟家，没有罪孽深重到三年之内，出两次车祸！”她到这时才扫了盼云一眼。“如果有鬼神，我想，咱们是碰到鬼了！翠薇，别哭了！孩子还活着呢！”

翠薇吸着鼻子，就止不住泪落如雨。医生对这些家属再看了一眼，叮嘱着说：

“病房里不能挤太多人，我们有特别护士照顾她！你们最好留一个人下来，其他都回去。我说过，这二十四小时不会很难度过，你们在这儿，于病人无补于事，还是回家休息吧！尤其老太太，自己的健康也要紧。”

盼云走到床边去。

“让我留下来，好吗？”她渴求地看着翠薇，“让我来照顾她！”

“不。”翠薇擦着眼泪，“我不离开我的孩子，我怎样也不离开我的孩子！”

“先住进病房吧！”护士说，“大家让开一点好吗？”她推动，“真的，你明天起不要来了。你去练唱去！噢，你上了电视吗？”

“没有。”高寒勉强地说，看着可慧那由于瘦了，而显得更大的眼睛。

“哎！”可慧想踹脚，一踹之下，大痛特痛，痛得她不得不弯下腰去，从嘴里猛吸气，高寒跳起来，用手扶住她，急急地问：

“怎样？怎样？”

“我忘了，我想跺脚，”她呻吟着说，痛得冷汗都出来了，她却对着高寒勇敢地微笑。“没事，只是有一点点痛，你不要慌，我故意夸张给你看，好让你着急一下。”

高寒看着她那已痛得发白的嘴唇，知道她并没有夸张，知道她在强忍痛楚。看到她疼成那样还在笑，他心里就绞扭起来了，他扶着她的肩，让她躺好。

“求求你，别乱动行不行？”他问，“好好的，怎么要跺脚？”

“你没上电视呀！”她叫着，一脸的惶急和懊丧。“都为了我！害你连出名的机会都丢了。只要你上一次电视，保管你会风靡整个台湾，你会大大出名的！喂喂，”她急急地抓他的手，摇撼着，“你有没有另外接洽时间，再上电视？不上‘蓬莱仙岛’，还可以上‘欢乐假期’呀！还有‘大舞台’啦，‘一道彩虹’啦……综艺节目多着呢！”

“可慧，”高寒轻轻地打断了她，“我告诉你一件事，你不要生气。”

“哦？”可慧狐疑地看着他，伸手玩着他衣领上的扣子。“什么事？”憔悴、苍白，而虚弱。

文牧紧紧地盯着她。

慢慢地走近她身边，文牧透过烟雾，仔细地审视盼云。盼云等待着，下意识地等待一个新的风暴。她知道，全家只有文牧，不会相信这是个单纯的“意外”。文牧是纤细敏锐的，是聪明成熟的，是深沉而具透视力的。她逃不掉他的审判！他早就警告过她，要她距离高寒远一点！

早就警告过她，可慧是多么热情而激烈的！文牧知道，他一定知道，她就是奶奶嘴中那个“鬼”，把可慧推到车轮底下去的“鬼”！

“盼云，”文牧终于开了口，出乎意料之外，他的声音温柔、真挚而诚恳。“不要太担心，让我告诉你，可慧不会有事，她这么年轻，这样充满了生命力，她不会那么容易就结束了生命。放心，盼云，我是她父亲，我绝对有这份信心，她会很快好起来！”

她错愕地抬头，泪汪汪地看着文牧。怎么？你不追问我吗？你不审判我吗？你不责备我吗？你不惩罚我吗？难道你不明白，是我害了她吗？

“你看起来神色坏极了。”他叹口气。离开她，他走到餐厅的酒柜边去，倒了一小杯酒，回到她身边，他命令地说，“喝下去吧，会让你觉得舒服一点！”

她顺从地接过杯子，顺从地喝了下去。那股暖暖的、热热的、辛辣的液体从喉咙口直烧到胃里去。酒气往脑子里一冲，她有些清醒过来。是了，他给她酒喝，让她振作清醒起来，现在，他该审判她了。

“现在，”他开了口，声音仍然是低沉真挚的。“请你帮我一个忙，上楼去好好睡一觉。我在这儿等消息，翠薇随时会打电话给我！”

她更加惊愕地看他，眼睛张得大大的。

“可是……可是……”她终于讷讷地开了口，酒使她胆壮，使她比较能面对真实。

“可是什么？”

“可是，你不想知道经过情形吗？”

他深深地看她，眼神里有着某种惊愕与痛楚。

“都过去了，是不是？”他柔声说，“对过去的事，就不要再提了，等可慧醒过来再说。现在，你去休息吧，家里有一个病人已经够了，我不想再加一个！”

她站了起来，有些感激，有更多的感动。低下头，她看到自己衣襟

上还沾着可慧的血迹，斑斑点点，几乎是触目惊心的。她没再说话，只是顺从地上了楼，顺从地把自己关在房中。

她想强迫自己不去思想，但是，她做不到。洗了个热水澡，换了件干净的衣裳，她仰躺在床上等天亮。“等可慧醒过来再说！”她脑子里闪过了文牧的话，突然间明白了。审判是迟早要来的，文牧现在放过她，只因为她必须再去面对清醒过来的可慧。

不能睡了，再也不能睡了。她坐在床上，用双手抱着膝，把头放在拱起的膝头上，她等待着天亮。

黎明时分，楼下的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在钟家，电话只装了楼下的总机和文牧房中的分机。在一片死般的沉寂里，这铃声显得分外清脆。她从床上直跳起来，穿上鞋，她打开房门，直奔下楼。

文牧正放下听筒，望着奔下楼的她。

“翠薇刚打电话来，可慧醒了，医生说，她的情况出乎意料地良好，盼云，她没事了！”

“噢！”她轻喊了一声，泪水充满了眼眶，她软软地在楼梯上坐了下来，把脸埋在裙褶中，动也不动。她在感激，感激天上的神仙，感激那照顾着可慧的神祇，感激命运没有再一次把她掷进万劫不复的地狱里。

“我要去医院，”文牧说，“我要把翠薇和妈调回来休息，你要去吗？”

“是的。”她飞快地抬起头来。“妈又去了？”

“何妈陪她一起去的，没有可慧脱险的消息，她是不会休息的，她只有这一个孙女儿！”

“我跟你一起去医院！”她急促地说，想着可慧，可慧醒了，她终于要面对审判了。

走出大门，她上了文牧的汽车，文牧发动了车子。她坐在那儿，又开始用牙齿咬手背。她耳边荡漾起可慧在杏林说的一句话：

“怪不得你昨天问我在什么地方和高寒见面！怪不得你问我他的电

话号码！我懂了，小婶婶，我学得太慢了！”

她紧咬住手背上的肌肉，眼光呆呆地凝视着车窗外面。文牧回头看了她一眼。

“你并没有休息，”他说，“你一夜没睡？”

“睡不着。”她看他一眼，他满下巴胡子茬，眼神憔悴。“你也没休息。”她说。

他勉强地笑了笑。

“有个受伤的女儿躺在医院里，没有人是睡得着的，何况……”他咽住了要说的话，车子驶进医院的大门。

她又开始痛楚和恐惧起来。见了可慧要怎么说？请她原谅？这种事不是“原谅”两个字可以解决的！向她解释她并不是有意要掠夺她的爱人？不，解释不清楚的！可慧已经认定她是套出他们约会地点，有意侵占高寒的。那么，怎么说呢？怎样才能让她原谅她呢？不！她浑身一震，蓦然明白，可慧根本不可能原谅她了，因为事实放在面前，高寒变了心——算“变心”吗？——不管它！在可慧的意识里，盼云是个卑贱的、用手段的掠夺者，而且已经夺去了高寒，为这件事，她宁可一死，连生命都可以一怒而放弃，她怎么还可能原谅盼云？

车停了，她机械化地下车，机械化地跟着文牧走进医院的长走廊，机械化地停在可慧病房的门口了。

文牧回眼看她，忽然把手放在她肩上，对她鼓励地、安慰地笑了笑：

“嗨！开心一点，她已经脱离危险了呢！”

她想笑，笑不出来，心里是忐忑的不安和纠结的痛楚。还有种恐惧，或者，她不该来看可慧。或者，可慧会又哭又闹地叫她滚出去……或者……来不及或者了。文牧打开了病房的门，走了进去，她也只好跟了进去。

可慧仰躺在病床上，奶奶、翠薇、何妈、护士都围绕在床边，可慧正在说话，虽然声音里带着衰弱，却不难听出她的兴致和心情都并不

坏，因为她一边说还一边笑着：

“你们以为我的命就那么小呀？吓成这个样子！奶奶，我告诉你，别说撞车，摔飞机我都摔不死，我这人后福无穷，将来说不定拿诺贝尔奖或者当女总统！”

奶奶笑了，边笑边握着可慧的手，叹口气说：

“你也别当女总统，你也别拿诺贝尔奖，奶奶对你别无要求，只要你无灾无病，活得快快乐乐的！”

“可慧！”文牧叫了一声，走过去，“你这小丫头真会吓人啊！”

“爸爸！”可慧喜悦地喊，居然调皮地伸了伸舌头，她还有精神开玩笑呢。“我从小连伤风感冒都难得害一次，你们像带小狗似的就把我带大了，如果我不出一点事情住住医院，你们就不知道我有多珍贵！”

“嗬！”文牧假装又笑又叹气，眼眶却湿了。“这种提醒的方式实在太吓人了，可慧！”

“我也没办法啊！”可慧仍然微笑着，“那些车子都开得飞快，躲了这一辆躲不了那一辆……”她突然住口，看到盼云了，她凝视盼云，似乎努力在回忆。

盼云站在她床前，垂眼看她，那么多管子，那生理食盐水……唉，可慧，感谢这些科学让你回复了生气，感谢上苍让你还能说笑……我来了，骂吧！发火吧！唉，可慧！

“噢，小婶婶！”可慧终于叫了出来，她脸上是一片坦荡荡的天真，一片令人心碎的温柔。“你也来了。我看，我把全家都闹了个天翻地覆！”

“可慧，”奶奶用手理着她的头发。“到底车祸是怎么发生的？我这次非控告那些司机不可！”

可慧望着盼云，她的眼睛清澈，毫无疑虑，更无心事。她皱皱眉：

“奶奶，算了吧！是我自己不好！他们才该告我呢！我穿马路的时候没看路，尽管往前面看……”

“你为什么要往前面看呢？”奶奶追问着。

可慧羞涩地笑了，望着盼云。

“小婶婶知道，她看到了的。都是为了高寒哪！”她语气娇羞而亲昵。“可是，你们不许怪高寒，绝对不许怪他，他也不知道会出车祸呀！”

盼云惊愕地看着可慧。她还是那么活泼，还是那么可爱，还是那么天真，还是那么心无城府！对高寒，她还是那样一往情深！似乎杏林里那一幕谈话都没发生过，可能吗？可能吗？她错愕地瞪视可慧，可慧也正望着她呢！可慧眼中连一丁点疑惧、愤怒、怨恨……都没有。只有她一向的坦率，一向的天真，和一向的真实。

“小婶婶，”她柔声说，“高寒怎么不来看我？”

“哦，”文牧慌忙接口，“他一直守着你，我看他已经累坏了，所以赶他回去了。”

可慧满足地点点头。叹口气。

“他一定也吓坏了！我大概把他的演唱也耽误了！”

“到底，”奶奶决心追根究底。“是怎么发生的？你说了半天也没说清楚！”

“哦！”可慧笑望着奶奶。“我正要去杏林，我约好了和高寒在那儿碰头，还约了小婶婶去帮高寒改歌谱。下了计程车，我忽然听到高寒在喊我，发现他在街对面呢，我就穿过马路往他那儿奔，然后……就什么都不知道了。哦，”她回忆了一下，“我还记得小婶婶在拼了命地喊我！扑过来抱我。”她把插着针管的手移到盼云的手边，去握了盼云一下。护士小姐慌忙把她的手挪回原位。她对盼云感激而热烈地说，“你真好！小婶婶！你真好！”

盼云目瞪口呆。然后，她忽然明白了。那车子的重撞一定使可慧丧失了部分的记忆。她潜意识里根本不愿记住杏林里面的一幕，她就让这段事从她记忆的底层消失了。她整个的时间观念已经颠倒了。车祸变成了她去杏林的途中发生的，那么，杏林里的一幕就完全没有了。她唯一

记得的，是她穿越马路，高寒叫她，撞车，盼云扑过去抱她……这些组合起来，仍然是一幅最完美的图画，她只要这张图画，那些残酷的真实场面、变心的爱人、出卖她的小婶婶……都没有了。

命运待她何等优厚，可以把这最残忍的一段记忆从她脑中除去。盼云想着，注视着可慧那对温柔亲切天真而美丽的眼睛，她突然感到如释重负！命运岂止待可慧优厚，待盼云也太优厚了。这样，不需要再解释了，这样，不需要祈求她的原谅了！这样，杏林里的一幕就完全没有发生了！她望着可慧，一时间，太复杂的感触使她简直说不出话来。可慧歉然地看着她：

“对不起，小婶婶，我把你吓坏了，是不是？你脸色好坏好坏啊。奶奶，医生呢？”

“怎么？”奶奶弯腰看她，“哪儿疼？”

“哪儿都疼。”可慧坦白地说，虚弱地笑笑。“不过，我是要医生给小婶婶打一针，她太弱了！我把她吓坏了，她一定又想起了小叔！”

盼云振作了一下，终于能开口了，她的声音沙哑而哽塞：

“可慧，你自顾不暇，还管别人呢！闭上眼睛休息一下吧！你说了太多的话！”

可慧是真的累了，她真的说了太多的话，合上眼睛，她闭目养神。只一会儿，她就昏昏然地进入了半睡眠状态。文牧做手势要大家让开，轻声叫奶奶、何妈和翠薇回去休息。奶奶理智地带着翠薇、何妈回去了。盼云细心地用被单盖好可慧，细心地整理她的枕头，细心地梳理她的头发。心怀都充满了感激之情。可慧的头转侧了一下，由于痛楚，她的眉梢轻蹙着，那模样是楚楚可怜的。她额上有两滴冷汗，盼云用棉花帮她拭去，她再转侧着头，开始轻声地呓语：

“高寒！高寒！高寒！”

文牧拉住盼云的手臂，把她带到房间一角，低声说：

“你知道高寒的电话号码吗？”

“是的！”

“拜托你一件事，去把他找来！我想，可慧现在最需要的医药，是那个埃及人！”

盼云点了点头，悄悄地走出病房。

她穿过长廊，走到候诊室，那儿有一架公用电话机，走到电话机前，拿出了辅币，她开始对着电话机发呆了。是的，要叫高寒来，但是，在他来之前，要先警告他，可慧已失去记忆，杏林那一幕是没有了。换言之，他们又兜回头了。不，并不是完全兜回头。她咬住嘴唇，望着电话机，在一阵突发的心痛里，深切地体会到，她是真正地、真正地失去高寒了。

但是，高寒会合作吗？

在经过“生死”的考验后，还能不合作吗？尤其，可慧是这样“情深不渝”，几个男人有福气拥有这样的女孩？高寒，你应该也只是个男人，只是个能被打动的男人！

她拨了高寒的电话号码。

第十章

高寒坐在可慧的病床前面。

可慧住院已经一个星期了，她进步得相当迅速。除了折断的腿骨上了石膏以外，其他的外伤差不多都好了。生理食盐水早就停止了注射，她的双手得到自由后就片刻都不肯安静，一会儿要削苹果，一会儿要涂指甲油，一会儿又闹着要帮高寒抄乐谱……她的面颊又恢复了红润，眼睛又是神采奕奕的，嘴唇又是红滟滟的，而且，叽叽喳喳的像只多话的小麻雀，又说又笑又叹气。她恨透了脚上的石膏，担心伤愈之后还能不能跳迪斯科。望着高寒，她的眼光里充满了同情和歉疚：

“高寒，你真倒楣，要天天来陪我这个断了腿的讨厌鬼！你一定烦死了。”她伸手摸他的下巴，他的面颊。“高寒，你好瘦呵！你不要为我担心，你看我不是一天比一天好吗？”她又摸他的眉毛、眼睛、头发，和耳朵。“你烦了，是不是？你不需要陪我的！真的，你明天起不要来了。你去练唱去！噢，你上了电视吗？”

“没有。”高寒勉强地说，看着可慧那由于瘦了，而显得更大的眼睛。

“哎！”可慧想踹脚，一踹之下，大痛特痛，痛得她不得不弯下腰去，从嘴里猛吸气，高寒跳起来，用手扶住她，急急地问：

“怎样？怎样？”

“我忘了，我想跺脚，”她呻吟着说，痛得冷汗都出来了，她却对着高寒勇敢地微笑。“没事，只是有一点点痛，你不要慌，我故意夸张给你看，好让你着急一下。”高寒看着她那已痛得发白的嘴唇，知道她并没有夸张，知道她在强忍痛楚。看到她疼成那样还在笑，他心里就绞扭起来了，他扶着她的肩，让她躺好。

“求求你，别乱动行不行？”他问，“好好的，怎么要跺脚？”

“你没上电视呀！”她叫着，一脸的惶急和懊丧。“都为了我！害你

连出名的机会都丢了。只要你上一次电视，保管你会风靡整个台湾，你会大大出名的！喂喂，”她急急地抓他的手，摇撼着，“你有没有另外接洽时间，再上电视？不上‘蓬莱仙岛’，还可以上‘欢乐假期’呀！还有‘大舞台’啦，‘一道彩虹’啦……综艺节目多着呢！”

“可慧，”高寒轻轻地打断了她，“我告诉你一件事，你不要生气。”

“哦？”可慧狐疑地看着他，伸手玩着他衣领上的扣子。“什么事？”

“‘埃及人’已经解散了！”

“什么？”可慧吃了一惊，要跳起来，又触动了腰上的伤口，再度痛得她眼冒金星，乱叫哎哟。高寒伸手按住她的身子，焦灼地说：

“你能不能躺着不要乱动呢？”

她无可奈何地躺着，大眼睛里盛满关怀与焦灼，专注地停在他脸上。

“为什么要解散呢？”她急急地问，“那已经成了学校里的一景了，怎么能解散呢？为什么？”

“因为我没上电视，大家都骂我，我跟他们吵起来了，连高望都不同情我，说我至少该打个电话通知一下，他们不了解当时的情况，我根本把这回事忘得干干净净。我们大吵特吵，吵到最后，乐队就宣布解散了。”

她瞅着他，手指慢慢地摸索到他胸前的狮身人面像。她一语不发，只是瞅着他。

“不要这样一脸悲哀的样子！”高寒笑着说，“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一个乐队而已！我早说过，天下从没有不解散的乐队！这样也好，免得一忽儿练习，一忽儿表演，耽误好多时间！”

她仍然瞅着他。瞅着，瞅着，瞅着……就有两滴又圆又大的泪珠，从她眼角慢慢地滚出来了。高寒大惊失色，弯着腰去看她，他几乎没有看过她流泪，刚刚受伤那两天，她疼得昏昏沉沉还要说笑话。现在，这眼泪使他心慌而悸动了。他用双手扶着她的胳膊，轻轻地摇撼她，一迭连声地说：

“喂喂喂，怎么了？怎么了？怎么了？……”

“都是我不好。”她侧过头去，泪珠从眼角滚落在枕头上。“我害你被他们骂，又害你解散了乐队。我知道，你爱那个乐队就好像爱你的生命一样。你一定被骂惨了，你一定忍无可忍才这样做……高寒，你……你……”她抽噎着，更多的泪珠滚了出来，“你对我太好了！”她终于低喊出来。

高寒凝视她，内疚使他浑身颤栗，心中猛地紧紧一抽。幸好她失去了记忆，幸好她完完全全忘记了杏林中的谈话。幸好？他心中又一阵抽痛，不能想，不要去想！他眼前有个为他受伤又为他流泪的女孩，如果他再去想别人，就太没有心肝了！他取出手帕，去为她拭泪，他的脸离她的只有几时的距离。

“别哭！”他低语，“别哭。可慧，我发誓——我并不惋惜那个乐队……”

“我惋惜。”她说，仍然抽噎着。“等我好了，等我能走了，我要去一个一个跟他们说，我要你们再组合起来！他们都那么崇拜你，而你为我就……就……”

“不全是为你！”他慌忙说，“不全是为你！真的，可慧，别把责任都往自己身上揽。”他用一只手托起她的下巴，用另一只手去擦她的眼泪。“笑一笑，可慧。”他柔声说，“笑一笑。”

她含着眼泪笑了笑，像个孩子。

他扶着她的头，要把她扶到枕上去，因为她又东倒西歪了。她悄眼看他，室内静悄悄的，只有他们两个，所有的人都安心避开了。她忽然伸出胳臂，挽住了他的头，把他拉向自己，她低语：

“吻我！高寒！”

高寒怔了怔，就俯下头去，情不自禁地吻住了她。她另一只手也绕了上来，紧紧地缠住了他的脖子。有好一会儿，他们就这样呆着，她那薄薄的嘴唇细嫩而轻柔。然后，一声门响惊动了他们。高寒抬起头来，转过身子。面对着的，是翠薇和盼云。

“噢，妈。噢，小婶婶！”可慧招呼着，整个面孔都绯红了。

盼云的眼光和高寒的接触了，盼云立刻调开了视线，只觉得像有根鞭子，狠狠地从她心脏上鞭打过去，说不出来有多疼，说不出来有多酸楚，说不出来有多刺伤。更难堪的，是内心深处的那种近乎嫉妒的情绪，毕竟是这样了！毕竟是功德圆满了！她一直期望这样，不是吗？她一直期望他们两个“好”，为什么现在心中会这样刺痛呢？她真想避出去，真想马上离开，却又怕太露痕迹了。她走到可慧的床脚，勉强想挤出一个笑容，但是，她失败了。倒是可慧，经过几秒钟的羞涩后，就落落大方地笑了起来：

“糟糕，给你们当场抓到了！”她伸伸舌头，又是一脸天真调皮相。

高寒不安地咳了一声。翠薇笑着瞪了他一眼。

“高寒，”翠薇从上到下地看他，笑意更深了，丈母娘看女婿，怎么看怎么顺眼。“你来了多久了？”

“吃过午饭就来了。”高寒有些狼狈，比狼狈更多的，是种复杂的痛苦。他偷眼看盼云，她已经避到屋子一隅，在那儿研究墙上的一幅现代画。他再看看翠薇和床上的可慧。

“我要先走一步了。”他说，“我还有课。”

“几点下课？”可慧问。

“大概五点半。”

“你要来哟，我等你。”

他点点头，再看盼云，盼云背对着他。他咬紧牙关，心里像有个虫子在啃啮他的心脏，快把他的心脏啃光了。他毅然一甩头，高寒呵高寒，你只能在她们两个里要一个！事已至此，夫复何言？他走出了病房。

一走出病房，他就觉得脚发软了，穿过走廊，他不自禁地在墙上靠了一下。眼前闪过的，是盼云那受伤而痛楚的眸子，那瘦瘦弱弱的背影，那勉强维持的尊严……受伤，是的，她受伤了。因为他吻可慧而受伤了，这意味着什么？老天，她在爱他的，她是爱他的！老天！我们在

做什么？老天！

他在医院门口候诊室中的长椅上坐了下来，把脑袋埋在手心中，手指插在头发里，他拼命地扯着头发，心里有一万个声音，同时呐喊起来：

“盼云！盼云！盼云！盼云！”

他呻吟着，把脑袋一直埋到膝盖上去。他旁边有个少妇带着一个孩子在候诊，他听到那孩子说：

“妈妈，你看，疯子！疯子！”

他抬起头来，去看那孩子，那母亲慌忙把孩子拉到怀里去，他对孩子咧咧嘴，露露牙齿，孩子的头躲到母亲衣服里面去了。他茫然地站起身来，双手插在夹克口袋里，走出医院的大门，迎面，是秋天的风，冷而萧飒。

他没有离开医院很远，就站在那医院门口，他用背贴着围墙，静静地站着，静静地等待着。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他固执地不看表，只是那样站着，像一张壁纸，眼睛直直地注视着医院门口。有人进去，有人出来，那孩子牵着母亲的手也出来了：

“妈妈，疯子！疯子！”孩子又喊。

那母亲悄悄偷看他一眼，一把蒙住孩子的嘴，抱着孩子急慌慌地逃走了。他扯了扯头发，觉得自己真的快发疯了。

终于，盼云走出了医院的大门。他飞快地闪了过去，拦在她的面前。

盼云抬眼看他，他们两人对视着，谁都没有说话。好一会儿，他们只是这样相对而视，好像整个世界都消失了，都不存在了。然后，高寒伸手去握住了她的手，她没有抗拒，很顺从地让他握着，他伸手叫了一辆计程车。

“我们找个地方去坐坐？”他说。

她点点头，从来，她没有这样顺从过他。

上了计程车，他开始回复了一些理智，开始又能思想了。他把她的手握得紧紧的，生怕她打开另一扇门跑掉，但是，她坐在那儿不动，有种奇异的沉静，有种令人心酸的柔顺。

“去哪儿？”司机回头问。

“去——”他犹豫着，忽然想起了那个老地方，那座莲花池。“去青年公园！”

青年公园别来无恙，依然是空荡荡地没有几个游人，依然是疏落的林木，依然平畴绿野，依然是弯曲的莲池，莲池边，依然竖着那棵大树，大树下，也依然是那张孤独的椅子。

他带着她走到树下，望着那莲池，那老树横枝，两人都在回想着那天落进莲池的情景。事实上，事情发生并没有多久，但是，这之间经历过太多事情，竟使他们有恍如隔世之感。盼云的眼光终于从莲池上移过来，落在高寒脸上了。

他们彼此对视着，那样深深地、苦苦地、切切地对视着。高寒第一次在盼云眼里读出那么深厚的感情，那么浓挚的感情，那么没有保留的感情……他立即拥她入怀，她丝毫也没有抗拒，紧紧地抱住他的腰，他们的嘴唇贴住了。

这是一个炙热、缠绵，充满煎熬、痛楚与悲苦的吻。他们彼此奉献，彼此需索，彼此慰藉着彼此，彼此渴求着彼此……千言万语，万语千言……都要借这一吻来传达，他们的吻搅热了空气。

终于，他抬起头来，带着不信任的表情，去察看她的眼睛。又带着猝然的酸楚，把她的脑袋压在自己的胸前。

“哦，盼云，”他低语，“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盼云！”

她的面颊贴着他那个狮身人面像，石雕被她的面颊烤热了。她的手仍然紧抱着他的腰，她用全身心在感应这片刻的相爱与相聚。

“你已经做对了。”她低声说。

“什么做对了？”他追问，“对她做对了，还是对你做对了？”

“对她！”她仰起头来，盯着他了，“高寒，你跟我一样清楚，在她失去记忆以后，我们再也不能刺激她了。我认识一个心理科医生，我去问过他，他说，如果是种最悲切的记忆，失去了是最幸福的，如果唤醒这记忆，很可能导致她疯狂。”

“你有没有想过，”高寒仍然怀抱着她，苦恼地凝视着她，“她有一天，说不定会恢复记忆，想起杏林那一幕，那时，她会无地自容。”

盼云颤栗了一下。

“高寒，永远不要让她恢复记忆！”

“这不在我能控制的范围之内吧？”

“在你能控制的范围之内！”盼云有力地说，“只要你爱她，全心全意地爱她，不给她丝毫怀疑的地方，不给她任何需要回忆的因素……那么，她就根本不会再去想，心理医生说，这种失忆症可能是终身的，除非你再去刺激它，它就不会醒觉。”

“别忘了，我也学医，我也念过心理学，这件事很危险，失忆症随时可能恢复！”

“不会，不会！”盼云坚定地摇头，“只要你真心真意去爱她！”

他的手紧箍了她一下。

“你‘真心真意’希望我‘真心真意’爱她吗？”他慢慢地、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她凝视着他，眼中盛满了坦白的痛楚。

“高寒！”她惨然低呼，“我们都无法选择了！都无法选择了！”

“为什么？”

“你跟我一样清楚为什么，你不能再杀她一次！我们都不能再杀她一次！你做不出来了，永远做不出来了！”

是的，他做不出来了！当可慧生死未卜的时候，他只希望时间倒流，让一切没发生过，如今，时间真的倒流了。他再也不能把第一次的错误重犯！而且，如果现在再提出来，那是真的会彻彻底底地杀了可慧了。想到这儿，他就忍不住周身颤抖。

“高寒，去爱她！”盼云温柔地说，“你会发现爱她并不困难。事实上，今天你已经去‘爱’了，你吻了她，那并不困难，是不是？”

他盯着她。

“你吃醋吗？”他直率地问。

“是的。”她真挚地回答。

“也痛苦吗？”

“是的。”

他一下子又把她拥得紧紧的。在她耳边飞快地说：

“我们逃走吧！盼云。什么都不要管，我们逃走吧，逃到没有人的地方去！”

“不要说孩子话。”她有些哽咽。“这太不实际了。我们没地方可逃。责任、家庭、学业……你还有太多的包袱。人活着就有这些包袱，我们都不能逃。如果真能逃走，也没矛盾和痛苦了，反正，结论是一样，你要再杀可慧一次。你做不出来，我也做不出来！”

他把面颊埋进她耳边的长发中，他吻着她的耳垂，吻着她那细细的发丝，他的眼眶潮湿，声音喑哑：

“那么，你肯答应我一个要求吗？你肯抛开礼教和道德的枷锁吗？”

“不，不能。”她咬咬嘴唇。“我知道你的意思，坦白说，不能。并不仅仅是道德和礼教，还有良心问题，我不能——欺骗可慧。我也不能冒这个险，唤醒她记忆的危险！”

“我们现在算不算欺骗可慧呢？”

她抬起头来，盯着他的眼睛。

“算。”她低语，“所以，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单独见面，以后，我再也不单独见你了。”

他往树上一靠，脑袋在树干上撞了一下，他下意识地揉揉头发，眼光死死地注视着盼云的脸。他在她脸上看到了一种近乎悲壮的坚决，这使他所有不切实际的幻想都破碎了。然后，他体会出来，这几乎是一次诀别的会面，所以她那么柔顺，所以她那么甜蜜，所以她那么坦白……这是最后一次见面了。他盯着她，她也盯着他，两人都看出对方的思想和感情。

“不。”他机械化地说。

“是的。”她悄声应着。

“不！”他加大了声音。

“是的。”她仍然悲壮而坚定。

“不！”他大声狂喊了，“不！不！不！……”

她一下子扑过来，抱住了他，紧紧地贴住他，把遍是泪痕的面颊贴在他胸前，他用手摸索她的脸，摸到了一手的潮湿。他挣扎着低下头去，挣扎着吻她的面颊、吻她的泪，挣扎着喃喃地说：

“怎么样才能停止爱你？怎么样才能停止爱你？你告诉我，怎么样才能停止爱你？”

“高寒，”她低声饮泣，“我们没有碰对时间，早三年相遇，或者晚三年相遇，可能都是另一种局面，现在，我们面前只有一条路可走——高寒，你有多少话要对我说，今天一次说完，你有多少感情要给我，今天一次给我，分手后，你就再也不是我的了。”

他推开她，看她。

“看样子，我们是真的要分手？”

她点点头。

他忽然笑了。转过身子，他笑着用额角抵住树干。

“知道吗？盼云，我们一共只单独见过三次面，第一次在狗店门口买狗，我糊里糊涂地让机会从手中溜走。第二次就在这儿，你把我推进莲花池，闹了个不欢而散。第三次就是今天，你和我谈到从此分手……哈哈！盼云，这故事不好，写下来都没人能相信，我们连‘相聚’都谈不上，就要谈‘分手’！哈哈，这故事实在不好！即使你喜欢的那支歌，也先要‘聚也依依’，才能‘散也依依’呀！怎么会残忍到让我刚刚证实你的感情，就要面对离别……”

她从他身后紧抱了他一下，把面颊在他背上贴了贴，然后，她转过身子，就放开脚步，预备跑走了。

他飞快地回过头来。

“站住！”他喊。

她站住了，凄然地抬头看他。

他面色惨白，眼珠却是充血的。他一步一步地走近她身边，望着她。他的声音低沉而理性了：

“我没有权利再纠缠你，没有权利再加重你的烦恼。如果爱一个人会这么痛苦，我真希望人类都没有感情！”他顿了顿，“你是对的，我不能同时要两个女人，除非我们都能狠心让可慧再死一次，否则，我和你没有未来。”他咬住嘴唇，他的嘴唇毫无血色，低下头去，他取下了自己脖子上那狮身人面像，挂到她的脖子上去，拉开她的衣领，他让那狮身人面像落到她胸前，贴肉坠着。整理好她的衣服，他继续说，“知道‘埃及人’已经解散了吗？这是我最珍爱的饰物，我把它送给你。为了你，从此，我发誓不再唱歌！我生命里再也没有歌了。可是，盼云，答复我最后一个问题……”

她等待着。

“即使我和可慧结了婚，我们还是会见面的，是不是？”他问，“如果我们见到面，你认为我能装得若无其事吗？假如我不小心，泄漏了我内心的感情，又怎么办？”

她看了他片刻。

“你不会泄漏的。”她哑声说。

“我不像你这样有把握。”

她深深看他，默然片刻。

“你不会泄漏的。”她再重复了一句，“因为，我会想办法让你不泄漏！”

再看了他一眼，她咬紧牙关，毅然地一甩头，掉转身子，往公园门口走去。他本能地向前倾了倾，似乎要拉住她，但是，他克制住了自己。望着她的背影消失在公园的小径上，消失在那绿野疏林中，消失在那暮色苍茫里。他退后了一步，仰靠在身后的大树上，他抬眼看天，有几片灰暗的云在缓缓地移动。他脑中，沉甸甸地、苦涩涩地浮起了几个句子：

也曾问流水的消息，

也曾问白云的去处，

问不清，问不清的是爱的情绪，

聚也依依，散也依依！

第十一章

可慧终于出院了。

深夜，盼云独自待在卧室里。回忆着可慧出院回家的一幕。可慧，那活泼爱动的可慧，那天真任性的可慧，虽然脚上还绑着石膏，虽然她不能走路，她仍然弄了副拐杖，在室内跳来跳去，跳得奶奶心惊胆战，生怕她摔倒。跳得翠薇亦步亦趋，在旁边大呼小叫。只有文牧，冷静地坐在沙发里看着，一面笑着说：

“让她跳吧！在医院里待了二十天，亏她忍受下来！现在，让她跳吧！反正有个准医生，随时会照顾她！”

“也不能因为有高寒，就让她摔跤呀！”翠薇嚷着，“何况，我看高寒也不会接骨！”

“他虽然不会接骨，”文牧说，“他是心脏科的专家！咱们可慧那小心眼里的疑难杂症，他都会治！”

“爸爸！”可慧撒赖地叫。

满屋子笑声，高寒也跟着大家笑。盼云不能不笑，她的眼光始终没有和高寒接触。

“高寒，”文牧拍了拍高寒的肩，“你说说看，你是不是专治可慧心脏上的疑难杂症！”

“我看，可慧的心脏健康得很，”奶奶插了句嘴，“倒是高寒的心脏有些问题。”

“怎么？怎么？”可慧天真地问，一直问到奶奶眼睛前面去，“你怎么知道？他的心脏怎样？”

“有些发黑。”文牧接口，“如果不发黑，怎么会骗到我女儿呢！”

“爸爸！”

屋子里又一片笑声，高寒不经心似的走过去，和那正在给大家倒茶的盼云碰撞了一下，他很快地看她一眼，她若无其事，面无表情地往厨房走去。

“我看，”高寒开了口，“发黑倒没发黑，有些破洞是真的。”

“怎么？怎么？”可慧又听不懂了，“怎么会有破洞呢？什么意思？”

“你撞车的时候，”高寒轻哼着，“我一吓，胆也吓破了，心也吓破了，到现在还没修好。”

“哼！”可慧笑得又甜蜜又得意，面颊红得像熟透的苹果。她跳呀跳地跳到父亲面前去，瞪圆了眼珠子，鼓着腮帮子。“爸，这个人油嘴滑舌，很靠不住，哦？”

“是靠不住，”文牧说，“你别靠过去，就成了！”

“哎呀！”可慧大喊，“爸！你今天怎么啦！”

全家都笑成了一团。可慧一边笑，一边又发现钢琴了，又发现丢在墙角的吉他了，她叫着说：

“吉他！钢琴！噢，高寒，我好久没听到你唱歌了，你唱一支歌给我听，好吗？小婶婶，拜托拜托，你弹钢琴好吗？我在医院里闷得快发疯了！高寒，弹吉他嘛！弹嘛！小婶婶，你也弹琴嘛！”

盼云怔在那儿。忽然听到高寒说：

“好，你要听什么歌？”

“随便什么。”

“等我先喝口茶，好吗？”

高寒说着，拿了茶杯到餐厅去倒开水。只听到“哐啷”一声，不知怎的，高寒把一瓶滚开水都倾倒在手上。他跳起脚来，疼得哇哇大叫：

“哎哟！烫死了！”

“你怎么搞的？”可慧又急又心疼，拄着拐杖就跳了过去。“烫伤没有？烫伤没有？”她抓起他的手来，立刻就喊，“糟糕，很严重呢！又红又肿起来了，当心，一定会起水泡。你呀！你——真不小心，倒杯茶都不会。何妈！何妈！曼秀雷敦！……”

整个客厅中一阵混乱。盼云趁这阵混乱就溜上了楼。高寒什么时候离开的，她不知道，她却深深知道一件事，为了避免唱这支歌，他不惜用苦肉计。当时，她正站在热水瓶旁边，她亲眼看到他怎样故意把刚冲的热水倒翻在自己手上。再也不唱歌了，难道真的他从此再也不唱歌了？她从衣领中拉出那狮身人面像，把嘴唇贴在那石像上。不行！她脑中飞快地想着：日子不能这样过下去。再这样下去，她和高寒都会疯掉！

她从床上坐了起来，在卧室中踱着步子，忽然想起“家”来了。想起倩云，想起爸爸妈妈，想起倩云对她说过的话：“爸爸妈妈到底是亲生父母，不会嫌你……”

是的，该回去了。做了三年钟家的儿媳妇，换得了一颗满目疮痍的心。该回去了。但是，怎么对钟家说呢？怎么对可慧说呢？钟家由上到下，老的小的，都没有任何人对不起她呀！可是……不管怎样，钟家是再也待不下去了。今天下午，如果她不在场，或者高寒会唱歌的，不是吗？她在场，高寒是宁死也不会唱了。她该走了，让高寒好好地、专心地去爱可慧，让这一切都结束……

她从床底拖出了箱子，打开壁橱。她把自己的衣物放进箱子里。然后，她想起来，她该打个电话回家去。她看看手表，十一点多钟了。她房间里没有电话，本来要装分机的，文樵去了，她也无心装分机了。现在她必须下楼去打。侧耳倾听，整栋房子静悄悄，大家都睡了，可慧把每个人都闹得筋疲力竭了。

她轻悄悄地溜出了房间，客厅里暗沉沉的。只在楼梯拐角亮着一盏小灯。她赤着脚，走下楼梯，半摸索着，找到了茶几和电话，坐下来，她也不开灯，就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下拨着电话，她知道：楼上只有文牧夫妇房间里有分机，她希望拨号的叮铃声不要吵醒他们。

接电话的是倩云。她显然还没睡。

“喂，姐，”她诧异地说，“有什么事吗？你怎么这么晚打电话来？听说可慧出了车祸，你帮我向她说一声，我忙着写毕业论文，也没去看她，她好了吗？”

“是的，今天出院了。”

“噢，我知道她不会有事的，”倩云咭咭呱呱的，“她的长相就是一副有福气的样子，不会有事的。喂，姐，她是不是在和高寒谈恋爱？”

天！不要谈高寒。她抽了口气：

“倩云，”她打断了她，“我打电话是想告诉你，我明天回去。”

“上午吗？我有课。你回家看妈妈爸爸吗？你是该回来一趟了……”

“不不，倩云。我并不是回家一趟，我是准备搬回家住了。长期回家了。你明天早上跟妈说一声……”

“搬回家住？”倩云叫了起来，敏感地问，“发生了什么事？你和钟家闹别扭了？……”

“不是。你不要乱猜。是因为……想通了。你不是一直要我回家住吗？你——不欢迎我回家住吗？”

“怎么会？太好了！姐，你能想通真太好了！我明天不上课了，请半天假来接你！”

“算了，倩云。我自己会回来，你别请假，我又没有什么东西，一口箱子而已，叫辆车就回来了。”

“你确实——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吗？”倩云怀疑地问，“老实说，我不太相信你是单纯地想通了。钟家怎么说呢？”

“我还没告诉他们！”

“姐，”倩云迟疑了，“你很好吧？”

“我很好，真的。总之，明天就见面了，有什么话，我们明天再说！”

轻轻地挂断了电话，她在黑暗中坐着，心里涌塞着一股难言的苦涩。半晌，她站起身来，正预备走开，客厅里的一盏台灯突然亮了起来，她吓了一跳，抬起头来，文牧正坐在客厅一角，静静地看着她。

“噢，”她惊慌地说，“你怎么还没睡？”

“坐在这儿想一些事。”文牧说，眼光紧盯着她的胸口，她随着他的视线低头一看，那狮身人面像正垂在睡衣外面，她慌忙把它藏进衣领里去。文牧抬眼看着她的眼睛，低声说，“所以你要回去？”

她轻轻地蹙起眉头，没说话。“盼云，”文牧燃起了一支烟，走过来，把一只手压在她肩上。“我知道的，我都看在眼里，我想，不只我知道，妈也有些明白。”她仍然不说话。

“请你原谅我，盼云，”他温柔地说，“天下的父母都很自私，可慧是个感情非常强烈的孩子，我不要她受伤。我一直怕她受伤。”

她背脊挺了挺，仍然不说话。

“你心里在骂我，”他低语，“你有种无言的反抗精神。唉，盼云，相信我，我并不希望家里发生这种事。刚刚我坐在黑暗里，我就是在想你的问题。我不愿可慧受伤，但是，我们全家都在让你受伤。”

她还是不说话。

“怎么？”他叹了口气，“恨我们？”

她望着他，摇摇头。

“我不恨任何人，”她幽幽地说，“而且，我很感激你，自从文樵死后，你最照顾我。现在，我只求你一件事，既然你已经发现我要回去了。”

“什么事？”

“帮助他们两个，尤其是——高寒。给他时间，不要逼迫他，不要明讽暗刺，给他时间。帮助他，他真的需要帮助。”她咽住了，两滴泪珠从眼眶里夺眶而出，沿着面颊滚落。

“哦，盼云！”文牧轻喊。从口袋里掏出了手帕，他激动地去擦拭她的面颊。“我多虚伪！多自私！多残忍！我们实在无权让你这样痛苦！你并不欠钟家什么，你又这么年轻，如果能有个新开始，比什么都好……”

“不，不，不要说了！”她啜泣着，憋了一整天的泪水忽然像决堤的洪水，汹涌而出。他慌忙扶住她，急促而低声地说：

“别哭，请你别哭！”

她把面颊埋在他肩头，他拥着她，轻拍着她的背脊。在这一刻，她对文牧有一种亲切的，半像父亲，半像兄长的感情。事实上，在钟家三年，她深深体会到文牧对她那种无言的照顾，也深深体会到，只有文牧比较了解她内心深处的感触和哀愁。现在，高寒的事在两人间一说破，她就恨不能对他放声一哭了。因为，她不能对任何人说，不能对任何人哭。

他不停地拍抚她，急切地想止住她的眼泪，却苦于无言安慰，苦于必须扮演自己的角色，一个保护幼雏的老鸟，他恨自己的虚伪和自私，恨自己和全家加在她身上的痛苦，甚至，恨那早逝的文樵！……有妻如此，怎舍得魂归天国！他恨这一切。恨这一切加起来的结果——盼云。一个孤独无依，不知该何去何从的女人！

忽然间，他们听到楼梯顶有一声轻响，接着，客厅里灯火通明，有人打开了客厅中央的大灯。然后，是可慧尖锐的惊呼声：

“爸爸！小婶婶，你们在做什么？”

他们抬起头来，可慧正拄着拐杖，站在楼梯的顶端，睁大眼睛对他们望着，好像他们是一对妖怪。盼云惊跳起来，忽然发现自己的失态，文牧也慌忙推开盼云。但是，迟了，都迟了。可慧的喊声已惊醒了全屋子的人，翠薇冲到楼梯口一看，就开始歇斯底里起来：

“文牧！”她尖叫，“你这个混蛋！你下流！你卑鄙！你……你……”她开始高声呼喊，“妈！妈！妈！你看见没有？你看见没有？我早就怀疑了！我早就发现他们两个眉来眼去！守寡！守寡！这是什么时代了？还有人年纪轻轻的留在钟家守寡……”

“翠薇！”文牧低吼着，“事情没闹清楚，你不要乱吼乱叫！”

翠薇穿着睡衣直冲下楼，抓住了文牧的衣领。

“你还要怎样才算清楚？你说！我知道，盼云一进钟家的门我就知道，你喜欢她，你一直喜欢她，你敢不承认吗？”

“是的，我是喜欢她！”文牧火了，用力推开翠薇，“我喜欢她比你有思想，喜欢她比你懂感情，喜欢她沉静温柔，逆来顺受……喜欢她懂得牺牲，同情她承受了所有平常人不能承受的痛苦……”

“文牧！”奶奶也扶着楼梯，颤巍巍地走了下来，指着文牧的鼻子说，“你疯了是不是？你还不住口！大吼大叫干什么？想制造丑闻吗？”

盼云跌坐在沙发里，忽然间，她觉得这一切可笑极了，觉得自己简直在一个闹剧之中，觉得连解释都不屑于去解释，而且，觉得又疲倦又乏力又懒洋洋的。她居然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把脸藏到衣袖里去。

“你笑？你还笑得出来？”翠薇摇撼着她，“你怎么笑得出来？你怎么笑得出来？”

她继续笑。怎么笑得出来？因为这是一个闹剧，一个天大的闹剧！守寡的弟妇和哥哥相爱，这是现成的电影题材！她笑得眼泪都出来了。

“妈！放开她！”她听到可慧的声音，抬起头来，她看到可慧一跳一跳地跳了过来，大眼睛里蓄满了泪水。“妈！请你不要这样！小婶婶已经快要晕倒了！”

盼云望着可慧，又笑了起来。

“可慧，”她终于开了口，边笑边说，“我并没有要晕倒，人的意志力非常奇怪，晕倒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十个晕倒的人有九个在装腔，我还没有那么脆弱。你放心，我并没有晕倒！”

可慧痴痴地看着她，眼泪在眼眶中旋转。

“你为什么一直笑？”她呆呆地问，用手在她眼前晃了晃，好像要试试她有没有变成瞎子。然后，她又跳着走近她，仔细看看她，回头对奶奶说，“奶奶，她有些不对头，你们不要再说她了！”

“放心！”盼云从沙发里站了起来，想掠过这些人，走到楼上去。“我很好，我并没有疯！”

“你很好！”翠薇的一腔怒火，如野火燎原般一发而不可止，她冲了过去，抓住盼云的胳膊，就给了她一阵昏天黑地的乱摇。“你这个无耻的、下流的东西！你居然说你很好！你是很好，你拆散别人的家庭，勾引别人的丈夫……你！你这个小寡妇……”

“翠薇！”奶奶厉声喊，“住口！你在说些什么？注意你的风度！”

“妈，你骂我吗？”翠薇问，“你不骂她而骂我吗？发生了这种事情，每个做太太的都该维持风度，是不是？当丈夫有外遇的时候……”

“翠薇，”文牧过来抓住了她。“你最好少胡说八道！你未免太糊涂了！是非好歹，你完全分不清楚，你根本——”他大叫，“莫名其妙！”

“我是莫名其妙，”翠薇仰着下巴，“我说错了，你这是‘内遇’而不是‘外遇’！”

盼云有些惊讶地看她，又想笑了！难得，翠薇也有一些机智和幽默感。她理了理头发，她的头发已被翠薇摇得乱七八糟。而且，很要命，她真的已开始发晕了。伸出手来，她做了个要大家安静的手势，说：

“不要吵了，我本来想明天和你们好好告别！看样子，我无法等到明天！事实上，我的箱子都已经收拾好了，你们等在这儿，我上楼去拿了箱子，马上就走！抱歉，”她望着奶奶，“没想到会在这种情况下和你们分开，说实话，你们都很好，真的很好！奶奶，”这是第一次，她改口不叫奶奶为妈，而跟着可慧称呼。“谢谢你爱护了我这么多年，我或者有很不周到的地方，但是，还不至于让你们家出家丑！您放心，奶奶。”

她不再看屋内其他的人，就转身上楼去拿箱子。全房间没有一个人再说话，也没有人拦阻她。她上了楼，胡乱地把箱子扣好，换掉了睡衣。再抱起地毯上的尼尼，拎着箱子下楼，发现全屋子的人仍然呆在那儿，好像被催眠了似的。她往门口走去，回头再看了一眼。

“再见！”她说。

“等一会儿！”可慧叫，扑了过来，由于扑得太急，又没注意自己的脚伤，她一跤就摔了下去。文牧本能地扶住了她，她呻吟着，爬起来，完全不顾自己的伤痛，她半跳半爬地跑过去，拉住了盼云的衣襟，盼云回头看她，她满脸泪痕狼藉。“小婶婶，”她抽噎着说，“不管你做了什么，或没有做什么，我都抱歉。我没有安心要大叫，我只是饿了，想下楼找东西吃……”

“不用解释，”她平静地说，箱子放在脚边，尼尼在她怀中发抖，她用手指怜惜地抹去可慧颊上的泪痕。“不用解释！我没有怪你！”

“可是，我怪我自己！”她恨恨地说，掉着眼泪。“我害你这样子离开，不不，”她急急地说，“你不要走，小婶婶，你不要走！”

“可慧！”翠薇厉声喊。

“放心！”盼云抬头对翠薇笑了笑，“我不会为可慧这几句话就留下，这屋里，”她四面张望，连何妈都被惊醒了，躲在厨房门口偷看。“似乎没有什么力量再让我留下了。”她再看可慧，可慧那含泪的眼睛，那歉疚的神情，那依依不舍的模样，以及那份说不出口的焦灼……都引起她内心仅余的一抹依恋。她用手轻抚着她的面颊，她低低地说，“别哭，可慧，我走了，只有对你好。以后——要活得快快乐乐的，你——一直那么好，不只自己充满活力，还把活力散播给周围每一个人。可慧，坚强一点，你这么善良，我相信你会掌握住你的幸福。”

可慧仍然死命攥住她的衣襟，由于母亲在场，她苦于无法说话，她喉中哽塞着，眼睛痴痴地看着盼云，手指攥得牢牢的。

盼云用手掰开她的手指，对她安慰地低语：

“傻孩子，又不是生离死别，怎么这样想不通呢？你只要想我，需要我，随时打电话给我！”

可慧悄悄点头，无可奈何地放开了手。

盼云拎起箱子，听到奶奶在叫：

“文牧，去给盼云叫辆车！送她出去！”

怎么？还派文牧工作啊？盼云回头看了奶奶一眼，奶奶那白发的头

很尊严地昂着，那老眼并不昏花。她和奶奶很快地交换了一个注视，心里有几分明白，奶奶并不昏庸，奶奶也不老迈，但是，奶奶很精明很果断，很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家庭。

她走出了大门，花园里，一棵芭蕉树被风吹得簌簌瑟瑟响。天上有几颗寥寥落落的寒星。风扑面而来，已带着深秋的凉意，她本能地瑟缩了一下，怎么天气一下子就变冷了？穿过花园，打开大门，文牧始终一语不发，到了门外，她很快地拦到一辆计程车。

“盼云，”他急促地说，“抱歉。”

她打开车门，很快地上了车，仍然没有再说话。车子驶向黑夜的街头，她望着车窗外面，双手紧抱着尼尼，到这时，才隐隐感到那种深夜里被放逐的滋味。放逐！是的，她已经被婚姻、爱情、家庭……统统放逐了。她把面颊又习惯性地深埋在尼尼的长毛中。

第十二章

高寒第二天晚上，就知道盼云搬出钟家了。

在钟家的客厅里，只有可慧和高寒两个。大家都很识相，高寒一来，全家都避开了。可慧腻在高寒怀里，脑袋半枕着高寒的膝，小脸蛋上一副惨兮兮的模样。她已经把经过情形很简单地告诉了高寒，再加上了她自己的自怨自艾和懊恼。

“我真不懂，我开门关门，跳呀跳地跑出来，声音够大了，他们怎么会听不到？我也不好，明明听到有人在哭，我还去开灯，弄得全家天翻地覆，鸡犬不宁。小婶婶走了，妈妈哭了一夜，到现在也不跟爸爸说话，奶奶也生气……哎，”她转了转眼珠，看着高寒，“你猜怎么，奶奶并不怪爸爸，天下的母亲好自私呵，儿子总是自己的好，她反而骂妈妈不懂事，不了解男人，不会拴住丈夫……气得妈妈哭得死去活来！”

高寒愕然地听着这一切，脑子里昏昏然地像被浇了一锅烧热的蜡，把所有的思想都烫伤了而且凝固了。好半天，他根本弄不清可慧在说些什么，然后，他懂了。坐在那儿，他双手撑着下巴，苦苦思索，苦苦回忆，苦苦分析……他不动也不说话。可慧却仍然在唉声叹气。

“其实，也不能怪小婶婶，她和我小叔的感情那么好，结婚两个月小叔就死了，那时，小婶婶才二十一岁，我爸当时就说：她等于还是个孩子！我想，我爸一开始就喜欢她！其实，一个男人要爱上小婶婶是很自然的啊，你说是不是？她那么美，那么年轻，那么忧忧郁郁文文弱弱的。又会弹钢琴，又很有才气……哎！你知道吗？我同情爸爸和小婶婶。怪不得，这些日子来，我总觉得小婶婶有心事，总觉得她好不对劲，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高寒瞪着可慧。

“你爸怎么说？”他闷声问。

“爸爸呀！”可慧摇摇头，“他当时就对妈又吼又叫，说他就是喜欢小婶婶，喜欢她有思想有深度懂感情……反正说了一大套。你不了解我

爸，他不是怕事的人，他很多情，如果把他逼急了，吃亏的还是我妈！”

高寒磨了磨牙齿：

“可是，他还是让她走了？在深更半夜里，让她一个人走了？”

可慧看了他一眼，抓起茶几上的一个橘子，她开始剥橘子，一面剥，一面说：

“你要他怎么办呢？家里有老的有小的，他总不能跟着小婶婶一起走吧？唉！小婶婶也很可怜，我看着她出去，心都痛了，说真话，我好喜欢好喜欢她！怎么想得到她会……她会……唉！”她左叹一声气，右叹一声气，把剥好的橘子一片一片喂到高寒嘴里去，她瞅着他，终于甩了一下头，“高寒，我们不要谈这问题了，好不好？我们不要谈了。”她抓过他的手来，“好啊，起水泡了！你起码一个月不能弹吉他！”

他抽下手来，烦躁地站起身子，在室内兜了一圈。

“你家有香烟吗？”他问。

“香烟？你又不抽烟，要香烟干什么？”

“我想抽一支。”

他翻开茶几上的烟盒，拿了一支烟。可慧慌忙取过打火机，帮他打着了火，赔笑地说：

“你这人粗手粗脚，搞不好打个火，再把手指烧起来，如果你要抽烟，让我来帮你点火。”

他燃着了烟，深吸了一口，把烟雾喷出来。可慧稀奇地看着他，叫着说：

“你会抽烟！”

“会的事多着呢，只是你不知道！”

“哦？”可慧挑着眉毛。“敢情你在我面前装正经，你是个伪君子！”

“世界上的伪君子也多得很，不止我一个！”

“噢，”可慧翻了翻眼睛，“你吃了冲菜吗？”

“什么意思？”

“没吃冲菜，怎么尽冲人呢！看样子，你今天脾气大得很，为什么？”

他勉强地笑了，望着可慧。

“不为什么。”他低叹着说，“我的脾气一向就不好，你知道的。”

她娇媚地笑了，用她温暖的小手去握住他的手。“我不会惹你生气，我尽量不惹你生气，假若我无意间惹你生气了，你可以骂我吼我，甚至打我，但是，你不要去爱上别人，永远不要，好吗？”

他盯着她，在她那深情的、专注的、柔媚的眼光和声音中迷惑了。她用手勾下了他的脖子，又献上了她那柔软而甜润的唇，她舌尖还带着橘子的香味。

同一时间，盼云正躺在家里的床上，接受楚医生的治疗和打针。楚鸿志是贺太太请来的，是贺家的家庭医生，事实上，楚鸿志不是内科，而是心理科的大夫。自从文樵去世以后，盼云每次回娘家，都被贺太太逼着见楚鸿志，逼着吃他的配方，安眠药、镇定剂……和深呼吸。

这次，请楚医生几乎是必要的，盼云自从半夜回家后就变得有些歇斯底里。她总是笑，不停地笑，笑得古怪而凄凉。她整夜没睡，只是坐在床上发呆和傻笑。贺家两老都被她弄了个手忙脚乱，贺太太想打电话问钟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却被盼云严词阻止了，她用手压着听筒说：

“我们和钟家已经没有关系了，再也不要打电话过去！再也不要去惹他们！”

“但是，”贺太太懊恼而焦灼地说，“一定发生了一些事情，是不是？”

“发生了太多的事情！”盼云呆呆地坐着，呆呆地说，还带着呆呆的笑，“首先，是文樵死了，然后，是我买了尼尼……尼尼！哦，尼

尼！”她忽然惊慌地四面找寻，“尼尼！尼尼呢？”

“在这儿！”倩云嚷着，慌忙抱过那正瑟缩在床脚的尼尼，放进她怀里。那小东西由于不习惯换了环境，在簌簌发抖。盼云立刻把它紧抱在怀中，用睡袍的下摆包着它，给它取暖。

“我买了尼尼……”盼云继续说，像在做梦，“可慧参加了舞会，然后，可慧有了男朋友，然后，可慧出了车祸，然后，我和文牧被他们抓到了……”

“你说什么？”贺太太听出了要点，“你和文牧怎么样？”她心慌慌地问，母性的直觉在提醒她，可能，出了大麻烦了！二十四岁，她才只有二十四岁呀！

盼云怔了怔，又笑了起来，笑得把脸藏在尼尼的长毛中。倩云坐在她身边，用手环抱住她的肩，轻轻地摇着她，紧紧地追问着：

“到底怎么回事？姐，你不要弄得全家心神不定好不好？”

“我是个‘鬼’，”她笑着说，“我到哪个家庭，哪个家庭就不会安静！”

贺先生看着这一切，简单地说：

“去请楚大夫来，她需要一个心理医生！”

“不要小题大作！”盼云收起了笑，正色说，“我并没有精神错乱，我只觉得人生的事很可笑。许多时候，我们都在演戏，也不知道演给谁看！”

“盼云！”贺太太喊，“你说说清楚，什么叫你和文牧被抓到了？什么事被抓到了？”

盼云抬起头来，看着母亲，她又笑了。

“他们以为我和文牧在恋爱，全家闹了个天翻地覆，紧张得不得了，只好把我遣送回家！”

“姐，”倩云紧盯着她，问，“你是不是在和文牧恋爱呢？”

盼云大笑起来，把尼尼放在床上，她笑得喘气。

“你想呢？”她反问，“很好的小说材料，是不是？写出来准轰动，只是‘新闻局’会取缔！”

“姐！”倩云叫。

盼云不笑了，抬起头来，她眼光澄澈地看着父母，又看倩云，她真切地、坦白地、一本正经地说：“我没有。绝没有和文牧恋爱，这是个误会，很可笑的一场误会。所以我一直想笑！”

贺太太放下心来，立刻，她就生气了。

“既然是误会，他们凭什么半夜三更把你赶回来？我打电话跟他们评评理去！”

盼云拉住母亲的衣服：

“难道你不准备收留我，还要赶我回钟家去吗？”

“胡说！”贺太太激动地拥抱着盼云。“你再也不要回钟家了，永远不要回去了。”

“那么，还评什么理？惹什么闲气？误会就让它误会吧！我都不生气，你们气什么？”

于是，贺太太没打电话。大家都隐忍了下来。但是，盼云从回家后就没对劲过，她不吃不喝不睡，坐在床上，一忽儿呆呆地出神，一忽儿又傻傻地笑。问她话，她也回答得清清楚楚，不问她话，她就整天不开口。这使贺家夫妇和倩云都担心得不得了。白天，倩云利用上课的时间，打了个电话到文牧的办公厅，文牧把晚间发生的误会说了一遍，当然，说得并不清楚，因为不能扯出高寒，他无法解释盼云何以会伏在他怀里哭泣。倩云满腹狐疑地回到家里，只对母亲说：

“妈，请楚鸿志来吧！不管怎么回事，姐姐总有点不对劲！”

于是，楚鸿志来了。

于是，盼云只好接受楚鸿志的治疗。说真话，楚鸿志在心理医生

中，是相当有名气的。他年纪不大，才只有四十岁左右，是留美回来的，在美国，他至今还保留着工作，一年之内，总有好几个月在国外。他的医术也很高明，他很能让病人放松自己，也很能让病人信赖他。盼云有一次对他说过：

“你知道吗？你的工作等于是个神父，那些病人需要发泄，你就坐在一边听他们发泄。”

楚鸿志想了想，笑了。

“你该说，神父都是很好的心理科医生，心理科医生却绝不是神父！”

“为什么？”

“因为——”楚鸿志笑得坦率，“心理科医生会结婚，神父不能。”

盼云也笑了。在某些时候，盼云相当欣赏楚鸿志，因为他很有幽默感。楚鸿志有个并不太幸福的家庭，他的太太数年前死于癌症，留下了两个稚龄的孩子。所以，在文樵刚死的时候，楚鸿志尽心尽意地治疗过盼云，他对她很坦白地说过：

“你有的感受，我都能了解。以前读《浮生六记》，看到沈三白说，奉劝天下夫妇，感情不要太好，以免当一个早走一步的时候，另一个过分痛苦。这种感觉，只有身历其境的人才能体会！我和我太太之间从没有爱得死去活来，但是，她走的时候我仍然难过得要命！”

盼云肯接受楚鸿志的治疗，也因为他不是江湖医生，他细心，他诚恳，他像个朋友。

现在，楚鸿志坐在盼云的床前，他特地支开了倩云和贺氏夫妇，他注视着盼云。恳切而真挚地说：

“说吧！”

“说什么？”她问。

“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我想说——”盼云侧着头想了想，“人生是一场闹剧。”

“我同意。”楚鸿志笑着。

“我想，我无论说什么你都会同意。”

“那也不见得。你再说说看！”

“我说，我并不需要医生。”

“对！你需要睡眠、营养、休息、照顾，和爱情。”

她惊动了，看着他。笑了。

“可惜，你这个医生的处方里，很多药你自己都配不出来！”

他也笑了，伸手拍拍她的手。

“让我给你打一针，好好地睡一觉，等你睡够了，休息够了，精神也好了，我们再细细地讨论我的处方里，有哪几味药没配好！现在，最起码我可以给你配前面三种药！怎样？”

“你要给我打什么针？有没有一种针药名叫‘遗忘’，打了就可以把过去所有所有的事，都忘得干干净净。”

“你不需要那种针，那会使你变得迟钝！”

“对了，我正希望迟钝！”

他深深看她，准备着针药。

“这管针药打进去，包管你就会迟钝！”

“迟钝到什么程度？”

“到睡着的程度！”

“哈！搞了半天，还是镇定剂！你不觉得，我很镇定吗？不过……”她想了想，卷起衣袖，“打吧！能睡觉也是一种福气！”

他望着她那雪白的手腕，血管在苍白的皮肤下隐约可见。她那细瘦的手臂是楚楚可怜的。他给她扎上橡皮管，让静脉管突出来，一面把针头插进去，他一面习惯性地找话题，以免病人感觉出打针的痛楚。

“你上次告诉我，有个朋友害了‘失忆症’，现在，她好了没有？”

“她不会好的，”她很快地说，“我是她，我也不会好。楚大夫，你有没有希望过失去记忆？”

“从没有，我知道如何去面对真实。”

“你能让你自己失去记忆吗？”

“不能。”

“唉！”她叹口气，摇摇头。“你也只是个凡人！”

“本来就是凡人，谁都是凡人！记忆是一样很好的东西，有时会填补一个人心灵的空虚，有时也会带来欢乐或痛苦，人不该放弃记忆。”他抽出针头，揉着她的手腕。微笑漾在他的唇边。“记得第一次给你打针，你才十五岁，因为和你的英文老师吵架，你骂她是心理变态的老巫婆，她要开除你，你气得又发抖又哭又跳，你爸爸没办法，只好把我找来给你注射镇定剂。盼云，你一直是个感情容易激动的孩子，你的问题出在，这些年来，你过分地压制自己，既不能痛快地哭，又不能痛快地笑！”

她眼眶潮湿。

“十五岁？你还记得？那是一百年前的事了。”她靠在枕头上，有些昏昏沉沉起来，那药性发作得非常快。“楚大夫，你明天还来吗？”

“是的！”

她微笑了一下，伸手去摸尼尼，把尼尼揽在怀中，她昏然欲睡了。嗫嚅着，她模模糊糊地说了一句话：

“幸好你是医生，否则，我会以为你爱上了我！”

闭上眼睛，她睡着了。

这一觉睡得又长又久又沉，连梦都没有。她是被一阵电话铃声惊醒的。睁开眼睛来，她一眼看到倩云正握着电话听筒，非常不耐烦地低声喊着：

“跟你说了几百次了，你怎么又打电话来？高寒，你不能跟我姐姐说话，她病了，打了镇定剂才睡的！你到底有什么事？不要再拿你和钟可慧的事来烦我姐姐，她与钟家早就没关系了！什么？你现在要过来？你马上要过来？不行，不行……”

盼云完全醒了，睁大眼睛，她看着倩云。高寒！她有没有听错？是高寒吗？她支起身子，伸手给倩云。

“听筒给我，我跟他说话！”

倩云把听筒交给她，一面走出房门，一面叮嘱着：

“你别太劳神啊，楚大夫说你需要休息！”

她接过了听筒，目送倩云离开。

“高寒？”她问。

“盼云！”高寒喊了起来，“这是我第十二个电话！你好吗？为什么不能接电话？”

“他们给我打了针……”她说，“我睡着了。”

“打针？你病了？别说了，我挂断电话马上到你家来！我们见面再谈！”

“喂！”她喊，头脑有些清楚了，“你不能来，不许来！我们都谈清楚了的，你说过不再……”

“说很容易，做很困难！”他说，“尤其，听到可慧谈起前天晚上发生的事以后……”

“可慧告诉了你？她告诉你什么？”

“告诉我，你和她爸爸在一起，被她撞见了。”

“哦。”她衰弱地低应了一声。心里在迅速地转着念头，迅速地组织着自己的思想。“你已经知道了？”她低声说，“你瞧，你并不是唯一的一个！”

“少来这一套！”高寒的声音粗鲁野蛮而强烈，充满了感情，充满了了解，充满了苦恼。“我一点点都不相信！一丝丝都不相信！因为我太了解你！你绝不是同时能爱两个男人的女人！钟家如果不是出于误会，就是出于陷害！我要查明这件事，我告诉你，我要查明白！”

“别查了！”她更软弱了。“请你别查了！”

“那么，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我不想谈。”

“好，”他顿了顿，“我过来！”

“不行！”

“盼云！”他叫，“要我从此不见你，我做不到，我真的做不到，我做不到，我做不到，我做不到……”他一迭连声地、低低地、沉沉地说了二十几个“我做不到”，说得盼云心都碎了，眼泪都快掉下来了。

“高寒，”她憋着气说，“你是男子汉，不要耍赖。你不要逼我，我们已经都讲好了，在青年公园，我们已经把一切都了断了。如果你继续逼我，我告诉你……我会……我会……”她咬住嘴唇。

“你会怎样？”他问。

“并不是只有可慧会做那件事，”她咬牙说，“如果是我做，我不会允许达不到目的，因为，我家住在第十二层楼！”

电话那端，高寒似乎倒抽了一口冷气。

“我投降。”他急促而窒息地说，“我都听你，都依你，你要怎么做，就怎么做，我投降。”

“那么，永远别再打电话给我，永远别来看我，永远也不要再来烦我！”

她挂断了电话。倩云端着牛奶和食物进来了。

“怎么回事？高寒找你干什么？他不是和钟可慧打得火热了吗？”

“是，”她吸吸鼻子，“小两口吵了架，要我当和事老。”她撒谎撒得像真的。

“你还管他家的事呀！”倩云瞪大了眼睛，“让他们去吵！最好吵得屋顶都掀掉！”

盼云望着倩云，心里忽然掠过一个想法，如果是倩云嫁到钟家呢？看着倩云那坚定的神态，她知道，如果是倩云，所有的事都不一样了！文樵不一定会死，倩云也绝不可能和可慧爱上同一个男孩子，如果真发生了，倩云也不会从这战场上撤走。悲剧，是每个人自己的性格造成的。忽然，她觉得自己是有些傻气的，或者，她该和高寒逃走？或者，她不必去管可慧的死活？或者……她咬咬牙，似乎又看到可慧那攥住自己衣襟的手，那哀哀欲诉的眼神，那含泪的眸子，还有那躺在车轮前的身体……她猛一甩头，把这卑鄙的念头甩掉了。

第十三章

接下来的日子似乎变得很平静了。

盼云住在娘家，几乎足不出户。连续两个月，她都大门不迈，二门不出。有时，倩云急了，才拉她出去看电影。如果要她逛逛街，她就毫无兴致了。她仍然在消沉之中，消沉得像是又回复到三年前，文樵刚死的日子中去了。但是，那时的她是个大刺激后的悲切，现在，她却平静得出奇。她对楚大夫说：

“以前看屠格涅夫的小说，他有句话说：‘我正沉在河流的底层’，我总是看不懂，不知道怎样算是沉在河流的底层？现在，我有些明白了，我正沉在河流的底层。”

“是什么意思？”楚大夫问，“我不懂。”

“我沉在那儿，河流在我身上和四周流过去，是动态的。我呢？我是静态的，我就沉在那里，让周围的一切移动，我不动。”

“是一种蛰伏？”

“也是一种淹没。”

楚大夫深深看她一眼，沉思着不再说话。这些日子，楚鸿志成了家里的常客，几乎天天来报到。看病已经不重要，他常和盼云随便闲谈，他是个很好的谈话对象，他从不问在钟家发生过什么事，从不提任何与钟家有关的人物。如果她提了，他就听着。她不提，他也不问。渐渐地，盼云发现楚大夫的来访，很可能是父母刻意的安排了。包括倩云在内，大家都有种默契，楚大夫一来，大家就退出房间，让他们单独在一起。盼云对这种“安排”也是懒洋洋的，无所谓的，反正，她正“沉在河流的底层”。

这年的冬天特别冷，寒流带来了阴雨，整日缠绵不断地飘落着，阴雨和冬天对于心情萧索的人总是特别有种无形的压力。盼云常整日站在窗前，只是看雨。贺家夫妇为了想提起她的兴致，特别买了一架新钢

琴，她坐在琴边，完全弹不成曲调。强迫她弹下去，她会对着琴键泪眼凝注。于是，全家都不勉强她做什么。但，她自己却在壁橱里，找到一具她学生时代用的古筝。拭去了上面的尘垢，她有好些日子沉溺在古筝中。中国的乐器和曲调，弹起来都有种“高山流水”的韵味，涓涓轻湍，温存平和。她也就陷在这种和穆中。楚大夫很满意这种转变，他常坐在她身边，听她一弹弹上好几小时。有次，她问：

“我这样一直弹古筝，你不厌倦吗？”

“我觉得很安详，很平静。”他深深注视她。“而且，有种缓慢的幸福感，好像，我正陪你沉在河流的底层。有种与世无争，远离尘世的感觉，我喜欢这感觉。”

她心底闪过一缕警惕，他话中的含意使她微微悸动。第一次，她认真地打量楚鸿志。他是个成熟的、稳健的男人，既不像文樵那样潇洒漂亮，也不像高寒那样才华洋溢。他平静安详，像一块稳固的巨石，虽然不璀璨，不发光，不闪亮……却可以让人安安静静地倚靠着，踏踏实实地倚赖着。她注视他，陷入某种沉思里。

他在她这种朦胧深黝的眼光下有些迷惑，然后，他忽然扑向她，取走了她怀里的古筝，他握住她的双手，深沉而恳挚地说：

“有没有想过一个画面。冬天，窗外下着雪，有个烧得很旺的壁炉，壁炉前，有个男人在看书，两个孩子躺在地毯上，和一只长毛的小白狗玩着，女主人坐在一张大沙发中，轻轻地弹弄着古筝。”

她的眼光闪了闪。

“什么意思？”她问。

“我在美国D．C．有一幢小小的屋子，D．C．一到冬天就下雪，我们的屋里有个大壁炉。”他说，“我很少住到那儿去，一来这边的工作需要我，二来，没有女主人的家像一支没有主调的歌，沉闷而乏味。”

她抬起眼睛来，定定地看他。奇怪这么些年来，她从没有注意过身边这个人。奇怪着他讲这话的神情。平静，诚挚。但是，并不激动，也不热烈，没有非达目的不可的坚持，也没有生死相许的誓言，更没有爱得要死要活的那种炙热。这和她了解的感情完全不同，和她经历过的感

情也完全不同，这使她困惑了。“你在向我求婚吗？”她坦率地问。

“一个提议而已。”他说，“并不急。你可以慢慢地考虑，随便考虑多久。”

“你很容易为你的家找个女主人，是不是？”她说，“为什么选了我？”

他笑了。凝视着她。

“并不很容易。”他说，“五年前，你没有正眼看过我。你那幻想世界里的人物，我完全不符合。你一直生活在神话里。”

“噢！”她轻呼着，讶异着。五年前，难道五年前他就注意过她。

“而我呢？”他淡淡地说，“我的眼光也相当高，很难在现实生活中找到理想的人物。男女之间，要彼此了解，彼此欣赏，还要——缘分。”

“这不像心理医生所说的！”

“暂时，请忘记我是心理医生，只看成一个简单的男人！好吧？”

“你并不简单。”她深思着，“为什么在美国？为什么在D.C.？”

“我在那儿有聘约，有工作。”他看了她一眼，“最主要的，我要带你离开台湾，我不想冒险。”

“冒险？”她惊奇地问，“冒什么险？”

“你在这儿有太多回忆，换一个环境，能让你比较清醒，来面对这个真实的世界。你心灵中有个影像，对你、对我都不好，假若你有决心摆脱这个影像，摆脱你脑中那份浪漫色彩浓厚的爱情观，我们离开这儿！一个新的开始！一个家庭主妇，虽然平凡，保证幸福。”

她看他，不说话。如果没有爱情作基础，婚姻怎么会幸福？你是心理医生，你不知道人类内心的问题有多么复杂吗？心中的影像？你指的是谁？文樵，还是高寒？你到底了解我多少？居然敢做如此大胆的“提议”？

他紧握了她一下。

“想什么？想我太冒失，太大胆？”

“噢！”

“这种提议需要勇气。”他笑笑，放开了她的手，他拍拍她的肩膀。“但是，绝对不是对你的压力，你可以很轻松地说不，放心，说‘不’并不会伤害我！”

“那么，”她舔舔嘴唇，“你的提议并不出于爱情？你并不是爱上了我？”

“爱有很多种，人也有很多种，”他看她，认真地，“不要拿你经历过的爱情来衡量爱情。你，倩云，和你的朋友们……多半从小说和电影里去吸收有关爱情的知识，于是，爱情就变成了神话。盼云，我很喜欢你，喜欢得愿意冒个险来娶你，但是，我并没有为你疯狂，失去你，我也不会死掉。”

“冒个险，你一再提这三个字，为什么？”

“因为你的爱情观和我不一样，这样的婚姻本身就很危险，你希望的男人，是可以为你生为你死的那种！”

“你不是？”

“不是。”

她凝视他，思索着他的话，看着他的表情。神话？爱情是神话吗？她已经遭遇过两次“神话”，带给她的都只有椎心的痛苦。或者，她该只做个平平凡凡的人了；或者，只有平凡的人才有资格享受幸福。她想得出了神，想得有些糊涂了。

“不要太快答复我，”楚鸿志又对她笑笑，“你需要很透彻地考虑，而不是一时的激动。想清楚，你再告诉我，想一年两年都可以，我并不急。”

她惶惑地看他，笑了。

“你是个怪人，”她说，“处理感情的事，你也像在处理文件。”

“你举例并不恰当，”楚鸿志笑得含蓄，“文件也有最速件、速件，和普通的待办案件。你不是我的文件。”

她怔着，在这一刹那间，才觉察出一件事，人，确实有很多不同的种类。楚鸿志，实际上是深不可测的！

有了这次提议以后，盼云的生活并没有什么不同。楚大夫仍然常常来，她也仍然常常坐在那儿弹古筝。他们都不再提这件事，如同这提议根本没有提出过一样。盼云并非没有考虑过，但是，那椎心的惨痛仍然鲜明，那心底的影像那么深刻，她决不认为，像自己这样一个女人，会成为楚大夫的好妻子。她更不认为，幸福的本意就是坐在壁炉前，为一个自己不爱的丈夫弹古筝。

这样，雨季不知不觉地过去了，春天又来了。

春天仍然不是盼云的，抱着尼尼，独坐窗前，她的思绪会跑得好远好远。她还是“沉在河流的底层”，固执地沉在那儿，不想浮起来，不想透口气，也不想去窥探河流上面的世界。

然后，有一天晚上，倩云从外面回家。她走进盼云屋里，脱下外套，她很神秘地说：

“告诉你一件怪事。”

“哦？”

“好多日子以来，我都觉得我们大厦对面，在那个建了一半的大厦工地上，有个人常常在那儿走来走去，望着我们大厦发呆。我以为是工地上的监工，或者是管理员之类，根本没注意他。今晚，我闷着头走路，无意之间，居然和那人撞了一下，我抬头一看，你猜是谁？”

“是谁？”盼云本能地问着，已经开始心慌慌起来了。不要是他！不能是他！

“是高寒！”倩云望着那瞪大眼睛的盼云。“你忘了吗？就是钟可慧的男朋友！”

“唔。”她哼了一声。

“我问他在这儿干什么？他说，‘走路！’你瞧怪不怪！然后，他反问我了一个怪问题，他说，‘那个每天往你家跑的医生是不是在追你呀？’我说，‘关你什么事？’他说，‘关系大了！’你瞧，这人不是有些神经病！”

贺太太端着碗红枣汤走了进来，这些日子，她就全心全意地忙着调理盼云。一会儿红枣汤，一会儿当归鸡，一会儿枸杞子……就希望把盼云喂胖一点儿。她在屋外就听到倩云的说话了，走进屋来，她问：

“高寒是谁？”

“医学院的同学！”

“哈！”贺太太笑着，“八成看上你了！”

“看上我吗？”倩云打鼻子里哼了一声。“假若是一年以前的高寒，追追我呢，我还有兴趣，现在的高寒，送给我我也不要！”

“怎么呢？”盼云蹙了一下眉，追问着。

“一年以前，他在学校里的风头可大了！开一次舞会，谁能和高寒跳一支舞，第二天就可以轰动全校！他能笑能闹会弹会唱会作曲，弄了个埃及人乐队，校里校外都出风头。他自己也神采飞扬，又高又帅又挺拔！可是，自从他和钟可慧交上朋友，他就完了！”

“怎么呢？”盼云再问。

“他们这段恋爱怎么谈的，你该比我清楚。反正，可慧出了车祸，大家盛传高寒衣不解带地服侍，为了可慧，在学校里一天到晚旷课，是不是呀？”

“嗯。”盼云哼了一声。

“从此，这个人就变了。乐队解散了，他歌也不唱了，学校所有活动，他一概不参加。而且，他越来越嬉皮了，头发不理，胡子不剃，穿得拖拖拉拉，人也变得霉起来了，整天无精打采。前两天碰到高望，他说，他哥哥这学期要当掉了！他爸爸气得快要发疯，因为，他们高家的

经济环境并不好，支持两个儿子念大学并不容易！尤其是医学院！”

“哎，”贺太太把红枣汤递给盼云。“这叫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我看，”倩云自顾自地说，“他们钟家有点邪门，谁沾上谁倒楣！人家小伍和苏珮珮谈恋爱，虽然也吵吵闹闹，可是，两个人都容光焕发的，谁会像他们这一对，弄得两个人都霉气！”

“噢，”盼云一惊，“可慧呢？可慧怎么样？”

“你不知道？”倩云惊讶地。“她跛了！一只脚比另外一只短了两寸，你晓得她多爱漂亮的，她本来活泼得像什么似的，现在变得也不说话了，常常对着要好的同学就掉眼泪。”

“哦！”盼云呆着，一口红枣汤噎在喉咙里，差点呛着。她望着碗里的红枣，不自禁地叹了口气。

“好了！”贺太太机警地看了倩云一眼。“管他们钟家的事呢？反正与我们没关系，不要谈他们了！”

但是，谈可以不谈，想却不能不想。盼云又有好几天神思恍惚。站在窗前，她常下意识地向对面工地嘹望着。每当看到有那似曾相识的身影，她就止不住心跳不已。是的，谈是可以不谈，但是，大家都住在台北，人与人的关系实在太难斩断啊！

这天午后，出乎贺家的意料之外，可慧来了！

贺太太一打开房门，看到是可慧，她就想找借口关门。但是，盼云正在客厅里整理靠垫，一眼就看到了可慧，她立刻热心地喊了出来：

“哦，可慧！”

同时，可慧奔了进来，直扑盼云，眼眶儿红红的，声音哑哑地叫了一声：

“小婶婶！”

立即，盼云紧握住可慧的手了。于是，贺太太知道无法阻止她们见面了。

盼云拉着可慧的手，把她一直带进自己房间里。一看可慧那红肿的眼皮，那带泪的眸子，那瘦削的下巴……和那满身抖落的憔悴，以及那走路时一跛一跛的样子……在都引起盼云内心深处的酸楚和同情。活泼的可慧！会笑会闹的可慧！天真动人的可慧！不知人间忧愁的可慧！怎么会弄得这么可怜兮兮的？

房门一关起来，可慧的眼泪就出来了。她紧握着盼云的手，像受了委屈的孩子，好不容易看到亲人一样，她的泪珠扑簌簌地滚落，她抽噎着说：

“我完了！小婶婶，我不想活了！”“哦，”盼云心中一紧，眼前立即闪过可慧纵身飞跃进车海中的镜头。她坐下来，把可慧按进自己对面的椅子中，撕了一张化妆纸，她递给她，可慧立即用化妆纸去按住眼睛，泪水湿透了那薄薄的纸张。“不要急，可慧，”盼云温和地说，“有什么委屈，你告诉我！说出来心里就会舒服了！什么事？”

“你瞧，我跛了，我的腿再也好不了了。”

“这并不要紧，可慧，很多人身体上的缺陷比你严重了一千倍，他们还是照样活得好好的！而且，你的心智、才华、容貌……都没有因为你的腿而减少一分原来的美好，是不是？”

“可是，小婶婶——”可慧把遮着眼睛的化妆纸揉成一团，注视着盼云。她眼中满含忧愁和恐惧。“我告诉你，高寒会不要我了！”

“胡说！”盼云接口，“他绝不是那种男人，他绝不会因为你有这么一点点小缺陷，就停止爱你！这是你自己多心！你太敏感，太在乎这个缺陷，你就开始胡思乱想了。”

“不，不是胡思乱想。”可慧紧盯着盼云，恐惧得嘴唇发白。“我告诉你，小婶婶，高寒心里有了别人！”

盼云心中猛跳，震动了。难道她恢复了记忆？

“有了谁？”她问。

“我不知道是谁。”她忧愁地说，“我只是感觉得出来，他心里有了别人！”

“哦！”盼云松了一口气。她并没有恢复记忆。“那是你的幻想。可慧，你太担心失去高寒，所以你就有了幻觉。”

“不，”可慧摇着头，泪雾迷蒙，“他常常对着我发呆，他心神不定。有的时候，我觉得他的人虽然在我身边，他的心离我好远好远，我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噢，小婶婶！”她苦闷地低喊，“我真希望，我出车祸的时候就死掉了，那时，我是最幸福的，最快乐的！”

“不要乱说！”盼云颤栗了一下。

“真的。”可慧盯着她，“高寒如果真变心了，我是不要活的！我跟你说，我宁可死掉，也不能失去高寒！我讲真话！”

盼云又颤栗了，觉得背上冒着凉意。

“你为什么认定高寒会变心呢？”她无力地问。

“我们吵架，昨天晚上，我们吵架了！因为高寒总是不守时，他对我迟到，对学校上课也迟到，他的功课又当掉了！我骂他没有责任感，说他不够积极。他居然对我大吼大叫地说：‘我是没有责任感，我是不积极，我甚至不是男子汉，因为如果我是男子汉，我就去追别人了！’哦，小婶婶，我好怕，好怕，告诉我怎么样可以让他不变心？我好怕好怕！”

“不要怕，”她咬咬牙，深吸了口气。“你不要去记住吵架时候的话，人一生气，什么话都说得出来！放心，可慧，他不会对你不负责任的！”

“我很怀疑。”可慧打开了手提包，拿出一张皱皱的纸来，对盼云说，“你看看，这是什么意思？他现在只要安静下来，就拿笔在纸上涂这两句话！他又不要参加大专联考，写什么总统训词？”

盼云接过那张纸，打开来，立刻看到高寒那道劲的笔迹，在整张纸上写满了两句话：

不到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牺牲，

不到最后关头，绝不放弃希望！

盼云握着纸，怔着。半晌，她抬眼望着可慧，勉强地说：

“这不能证明什么呀？”

“证明他心里还有一个女人！”可慧神经质地叫着。伸手握住了盼云的手腕，揉着，晃着。她求助地、哀切地看着盼云。“你不懂吗？我已经把整颗心都给他了！还有什么‘绝不轻言牺牲，绝不放弃希望’的话！这是对另外一个女人而言的！”

盼云悚然而惊，她瞪着可慧。爱情，爱情是什么？会让一个小女孩变得如此敏锐，如此纤细？她瞪着可慧，看到的是可慧那茫然无助的神态，那哀哀切切的眼睛，那憔悴瘦削的面颊，那恐惧忧虑的样子……她的小手神经质地攥着盼云，那样不安地蠕动，那样不安地拉扯……

“哦！”可慧仰了仰头，让泪珠在眼眶里转动。“我真想死！我真想死！我真想知道，他不要牺牲的是谁？不想放弃的是谁？我真想知道！”

盼云背上的寒意更深了，她打了个寒战。

“可慧，”她幽幽地说，“我跟你保证，不会有这个女人！我跟你保证！”她把她的头揽进怀中。

于是，五月，盼云和楚鸿志闪电结婚。婚后，她立刻就和楚鸿志直飞美国。

第十四章

夏天来了。

可慧坐在沙发里。

她的膝上放着两封信，她已经对这两封信翻来覆去地看了好几小时，一面看，一面沉思，一面转动着眼珠，不自禁地微笑着。高寒坐在另一张沙发里，手里抱着本又厚又重的医书，拿着铅笔，在书上勾划。他这学期要重修两门功课，他已下定决心，不论心底还有几千万种煎熬，也要把书念好。

客厅中只剩下他们两个，由于好些日子来，两人之间有些摩擦，钟家老一辈的，就更加避开他们，给他们积极制造单独相处的机会。

好半天了，室内都安安静静的。终于，高寒耐不住那股沉寂，他抬起头来望着可慧。可慧还在看那两封信，她的眼珠又生动又活泼，脸上漾着笑意。什么信使她这么开心？使她又恢复了调皮和一些近乎戏谑的神情？他有些惊奇了，放下书本，他问：

“你在看谁的信？”

“嗬！”可慧眼珠大大地转动了一下，微笑地望着他。“我终于引起你的注意了？”

原来在使诈！高寒立刻再抱起书本。

“你继续看信吧，我不感兴趣。”

“哦，是吗？”可慧笑着，用手指弹着信纸，自己报了出来。“一封是徐大伟写来的，他说他军训快受完了。马上有家化工厂聘请他去工作，他说——他还在等我，问我的意思如何？”

他抬眼看了她一眼，虚荣，你的名字是女人。

“好啊！”他说，“如果你又看上他，我无异议！你尽可不必顾虑我！”

“哼！”她轻哼了一声，仍然好脾气地微笑着。“你怎么一点醋劲都没有？实在不像个爱我爱得如疯如狂的人，很多时候，我都觉得你有点冷血。”

“说不定是冷血，如果有一天你发现我的血液是绿颜色的，不必奇怪。”

“我早就发现了，是黑颜色，黑得比黑夜还要黑。”

“看不出，你还有点文学头脑，”他笑了笑，用铅笔敲着那厚厚的原文书。

“你看不出的地方还多着呢！”可慧笑着，面颊涌上了两团红晕。难得，她今天的脾气好得出奇。

“还有一封信是哪个崇拜者寄来的？”高寒不经心地问，“原来你现在还收情书。”

“我一直就没断过收情书。我为什么要断？我又没嫁人，又没订婚！”

“嗯。”他哼了一声，逃避地把眼光落回书本上去。他不想谈这个问题。可是，可慧的沉默又使他有些不安，有些代她难过。被一个“不爱自己”的人“爱着”，太苦！被一个“自己不爱”的人“爱着”，也太苦！他叹了口气。“可慧，你知道，我不毕业，是无法谈婚姻的！……”

“哟哟哟！”可慧一迭连声地叫着，“我又没向你求婚，你紧张个什么劲？你无法谈婚姻，即使你有办法谈婚姻，我还要考虑考虑呢！”

“哦！”他再应了一声，不说话了。看样子，自己的话又伤了她的自尊了？他偷眼看她，她仍然在拨弄着信纸，脸上的表情是深思的。

“还有一封不是情书，是从美国寄来的。我想你不该忘记她——贺盼云！”

高寒整个人都震动了，铅笔从书本上滚落到地毯上去。他的心仍然

绞痛，他的意志仍然迷乱。盼云已经嫁了，那闪电地结婚，闪电地离台……只代表一个意义，断了他所有的念头！断了他所有的希望！盼云，你做得太绝！做得太傻！做得太狠！他弯腰拾起地上的铅笔，用来掩饰自己的失态。他相信，自己的脸色一定发白了，贺盼云，这个名字仍然使他全心痉挛。

可慧似乎并没看出他的失态，她全神贯注在那封信里：

“贺盼云，我现在只能叫她贺盼云，是不是？”她说，“她既然变成了楚太太，我总不能还叫她小婶婶。”她望着信纸。“她的信写得很好，她告诉我，感情需要细心地培养，就像花草需要灌溉一样，她要我收敛一些孩子脾气，对你——她提到你，高寒！——对你耐心一些，要我不只爱你，还要鼓励你，帮助你，扶持你……嗬！高寒，贺盼云也昏了头，她怎么不要你来鼓励我？帮助我？扶持我？跛了脚的是我又不是你！”

高寒胃里在抽搐翻搅，最近，他经常胃痛，一痛起来就不可收拾。他知道这病症，由郁闷、烦躁、痛苦、绝望——和睡眠不足、饮食不定所引起的，可能会越来越严重。但是，他懒得去理会它。

“怎么了？你？”可慧伸头看看他，“你额上全是汗。天气太热了吗？冷气已开到最大了。”

他伸手擦掉额上的汗。

“别管我！”他说，假装不经心地，“她信里还说了什么？”

“她说，美国的空气很好，她正学着当后娘……你知道，楚大夫的前妻还留下一儿一女。她说她在教女儿弹古筝，只是不再有兴趣弹钢琴了。她还说——她正在体会一种平凡的幸福，预备不再回国了！”

高寒的胃疼得更凶了，他不得不用手压住胃部。平凡的幸福，那么，她还能得到幸福？不，这只是自欺欺人的话罢了。所有的幸福都不是平凡的！既然加上平凡两字，就谈不上真正的幸福了。预备不再回国了，这才是主题。一封简短的信，说出了她的未来，丈夫、儿女。是的，她已经嫁人了！是的，她已经飞了。是的，她已经属于另一个世界另一个男人了！盼云，你做得太绝！你做得太傻！你做得太狠！他用手支住头，握紧了铅笔。“啪”的一声，铅笔拦腰断成了两截。

可慧抬眼看看他，她依然好脾气地笑着。从沙发里站起身子，她把两封信都折叠起来，收进她那宽裙子的大口袋里。然后，她走近他，挨在他身边坐下，她伸出手来，握住了他那支玩弄铅笔的手。

“你在发抖。”她轻声说，“你把铅笔弄断了，你的手冷得像冰……你又在犯胃痛了，是不是？”她把头靠在他肩膀上，长睫毛扇呀扇的，几乎碰到他的面颊。她的声音冷静而清晰。“你怕听这个名字，是不是？”

他惊动了一下。

“什么名字？”他不解地。

“贺——盼一云。”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他迅速地掉头看她。她的面颊离他好近好近，那对美丽的大眼睛睁得大大的，清亮而明澈。她的嘴角带着盈盈的笑意，笑得甜蜜，笑得诡谲。她的眉毛微向上挑，眼角、嘴角全都向上翘着，她浑身上下，突然充满了某种他全然陌生的喜悦。一种胜利的喜悦，一种诡秘的喜悦，一种得意的喜悦。

他忽然有些天旋地转起来。

“你是什么意思？”他哑声问。第一次，他对面前这张美丽的小脸庞生出一种恐惧感。“你是什么意思？”他重复地问着。

“你不懂？”她挑挑眉毛，笑着，低叹着，用手搓揉着他那发冷的手背。“唉！你实在该懂的。贺盼云嫁了，你最后的希望也幻灭了！”

“可慧！”他惊喊。

“不不，不要叫。”她安抚地拍着他，像在安抚一个孩子。“不要叫，也不要激动，让我慢慢告诉你，假若我一直看不出来你爱的是贺盼云，你们也太低估我了！你们把我当成可以愚弄的小娃娃，那么，你们也尝一尝被愚弄的滋味……”

“可慧！”他再叫，抓住了她的手腕。“你在说些什么？可慧！你不要胡说八道，你不要开玩笑……”

“哈哈！”可慧笑了起来，笑着，她轻轻地用嘴唇吻了吻高寒的面颊。“高寒！你真可爱！你天真得可爱！傻得可爱！你实在可爱！”她站起身来，轻快地跳向唱机，放上一张迪斯科唱片，她跟着唱片舞动，自言自语地说，“我要在徐大伟回来以前，把迪斯科重新练会！”

他跳起来，冲过去关掉唱机，抓住了可慧的肩，他把她捉回到沙发边，用力按进了沙发里面，他苍白着脸说：

“把话说清楚，你在讲些什么？”

“我在讲，”她又挑起眉毛，扬起眼睑，眼睛亮晶晶而水汪汪的。“这是两个女人的战争，我和贺盼云的战争。你是我们争夺的对象。你懂了吗？傻瓜？你很幸运，你被我们两个女人所爱；你也太不幸了，会被我们两个女人所爱！”

他的脸更白了。

“你什么时候发现的？”他颤声问，“你什么时候发现我和盼云相爱的？”

“我很笨，我一直没发现。”她的瞳仁闪着光，幽幽的光，像黑夜树丛中的两点萤火。“是你自己告诉我的。”

“我告诉你的？我什么时候告诉你的？”

“唉！”她叹口气，天真而诧异地看着他，“你忘了吗？在杏林餐厅，你亲口告诉我，你爱的是盼云而不是我！你说除了盼云，你心里再也容纳不了别的女人！”

他的脑子里轰然一响，像打着焦雷。他瞪着她，像看到一个怪物。他的面颊由白转红，又由红转白，他的眼珠瞪得那么大，几乎突出了眼眶，他压低了声音，喃喃地，不信任地，一迭连声地说：

“不！不！不！”

“什么东西不不不？”她更天真地问。

“你的失忆症！”他叫了起来。“原来你是假的！你从没害过失忆症！你清清楚楚记得杏林餐厅中的事！你装的，你假装记不得了！你装

的！你装的！你装的……”

“是呀！”她闪动着睫毛。“我除了假装失去记忆之外，怎样才能演我的戏？怎么样才能打倒贺盼云……”

“你……”他大喊，扑过去，他忘形地摇撼着她的肩膀，疯狂地摇撼她。他每根血管都快要爆炸了。“你装的！你装的！”他悲惨地呼叫着，“你骗了我们两个！你不是人！你是个魔鬼！你逼走了贺盼云！你逼她嫁了，嫁给一个她不爱的男人！你毁了我们两个！你……”

“不要叫！”可慧厉声说，收起了她那副伪装的天真，她的脸色也变白了，她的眼珠黑黝黝地闪着光，她的嘴角痛楚地向下垂了垂，她的声音低沉而有力。“听我说，高寒，我曾经爱你爱得快疯掉，到杏林餐厅以前，我整个的世界只有你！我爱你，爱得可以为你做任何事！知道我这份感情的只有贺盼云！我对她没有秘密，我把心里的话全告诉她。但是，她出卖了我！她从我这儿套出你的电话号码，套出我们的约会地点……她以她那副小寡妇的哀怨劲儿，去迷惑你，去征服你……”

“她没有，她从没有……”他挣扎地喊着。

“不要喊！”她再低吼，抑制了他的呼叫。“如果她没有，算我误会她！反正结果是一样的！听我说，在我去杏林见你的时候，我心里最崇拜和喜欢的两个人，一个是你，一个是她！但是，那次见面把我整个的世界都打碎了！你们不知道你们给我的打击有多重！我当时就想，你们两个能这样对待我，我就只能死了！只能死了！我冲出杏林，跳进那些车海里去的时候，我只想死，一心一意只想死……如果我那时就死了，也就算了，偏偏我没死成，又被救活过来了……”她瞪着他，眼中燃烧着两小簇火焰。“我躺在那儿，意识回复以后，我不睁开眼睛，只是想，我要报复，我要报复，我要打胜这一仗！”

“你——”他咬紧嘴唇，咬得嘴唇出血了，他浑身都气得颤抖起来，眼里布满了血丝。“你怎么能这样做？你怎么狠得下心这么做？”

“狠心？你们对我不够狠吗？你们把我从天堂一下子拉进地狱里，你们不够狠吗？……”

“老天！”高寒用手捶着太阳穴。“盼云那天去杏林，根本是为了阻止我对你说出真相……她对你那么好，好得可以做任何牺牲，她把你看

成世界上最纯洁最善良最柔弱的小女孩……而你……而你……”他喘不过气来了，胃部完全痉挛成了一团。

“是吗？”可慧问着，眼睛仍然燃烧着，声音却冷静而酸楚。“那是她的不幸，她把我看得太单纯了。事实上，在去杏林以前，我确实是她所想的那样一个小女孩。杏林以后，小女孩长大了，经过了生与死的历程，小女孩也会在一瞬间成熟，也会懂得如何去争取自己要的东西，如何去打赢这一仗。”

“你打赢了吗？”他倏然抬起头来，厉声问，“你现在算打赢了吗？你以为你打赢了吗？告诉你！”他喊着，“我一直没有停止过爱她，一直没有停止过！”

她笑了，笑得有些凄凉。

“我完全知道！”她说，“还没出医院，我只要看你的眼神，我就知道这个仗很难打赢。出院第一天，该死的你，把热水瓶翻倒在手上，为了逃避唱歌给我听！你做得太驴了，太明显了，我恨不得咬碎你们两个……那样默默相对，生死相许的样子！我恨透了……”

“所以，你赶走了她！”他叫着，“是你，是你，你制造出一个误会，制造出盼云和你爸爸的暧昧……”

“那并不是我制造的！”她冷冷地、苦涩地接了口。“我只是利用了一下时机而已。你要知道那晚真正的情形吗？”她对他微笑着，“贺盼云是下楼来打电话的，她房里一直没有装分机。爸爸坐在黑暗中，爸爸猜到了我们间的事，也猜到了贺盼云跟你的感情。而我呢？我一直没睡，我在想怎么样才能让你对贺盼云幻灭……然后，我听到她下楼，我就爬出房间，躲在楼梯口偷听！哈！爸爸跟她摊了牌，你猜她跟爸爸怎么说？她要爸爸帮助你，哭着要爸爸帮助你……她真深情，是不是？”

高寒的嘴唇咬得更紧了，牙齿深陷进嘴唇里。

“我尖叫，”可慧继续说，“故意把妈妈奶奶都引出来，故意造成那个局面，我赶走了她。我终于不落痕迹地赶走了她。我想，当你知道你不是她唯一一个爱人时，你就会醒了，你就会全心爱我了。但是，我又错了，你真固执呵，你真信任她呵！你对她不止是爱，已经到了迷信的地步了。于是，我终于明白了一件事，我永远不可能得到你了。但是，

高寒，我得不到的东西，我也不会让别人得到的！如果我爱过你，到这个时候，已经变成恨了。高寒，我恨你，恨你们两个！”

他闭了一下眼睛，再睁开来，死盯着她，已经越听越稀奇，越听越混乱，越听越激动，越听越不敢相信……

“难道，也是你让她嫁给楚鸿志的吗？”他握着拳喊，呼吸急促。“你总没有那么大的力量吧？”

“我是没有，”她冷笑着，“但是你有。”

“什么鬼话？”

她从口袋里掏呀掏的，掏出了那张皱皱的纸条，打开来，她慢吞吞地念：

“不到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牺牲。不到最后关头，绝不放弃希望。记得吗？是你写的！一天到晚，就写这两句话！你不放弃谁？你不牺牲谁？我拿了这张纸去找贺盼云，对她哭诉你变了心，我把纸条给她看。她那么聪明，那么敏感，当然知道，必须做个最后的决定了。像贺盼云那种女人，如果要嫁人，总有男人等着要娶的。我并没有算错。现在，贺盼云嫁了，去美国了！整个戏也演完了，我不耐烦再演下去了！现在，你懂了吗？”

他重重地呼吸着，胸腔沉重地起伏着，他简直不能喘气了。愤怒惊诧到了顶点，他反而变得麻木了。原来，这一切都是她在操纵，她在导演！她在安排！她，那天真纯洁的钟可慧！

半晌，他才勉强回过神来：

“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让你知道，你实在不该放弃贺盼云的！”

“为什么要让我知道？”

“因为我已经决定放弃你了！”她微笑了一下。“我再笨，也不会笨到去嫁给一个爱着别的女人的男人！既然我无力于把贺盼云从你心里连根除去，我就放弃你！”

“为什么不早一些放弃我？”他终于大吼出来，吼得房间都震动了。

“在贺盼云结婚以前吗？你休想！”她笑起来，“我说过，我得不到的东西，我也不要别人得到！现在，你自由了！高寒，你自由了！你不用对你的良心负责任，也不必对我负责任了！去追她吧！追到美国去吧！追到她丈夫那儿去吧！去追吧！去追吧！如果你丢得下学业、父母，你又筹得出旅费、签证，你就追到美国去吧！让我看看你们这一对能不能‘终成眷属’……”

高寒抓住了可慧的肩膀，他的眼睛血红。

“钟可慧，”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太可怕，太可怕了！你为什么当初不死？”

“这么恨我？”她笑着问，泪珠涌进了眼眶。“要知道，我当初求死要比求生容易多了！要知道，我这场戏演得多辛苦多辛苦，只为了希望你能爱我！高寒，你是有侵略性的，你是积极争取的，易地而处，你也可能做我所做的事！”

“我会做得光明正大！”他大叫，“我不会这样用手段，这样卑鄙！”他心疼如绞，目眦尽裂，所有的愤怒，痛楚，像排山倒海般对他汹涌而来，他痛定思痛，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举起手来，他狠狠地给了可慧一个耳光。“你……你太狠！太狠！太狠！”举起手来，他再给了她一个耳光。

可慧被他一连两个耳光，打得从沙发上滚倒在地上。她扑伏在那儿，头发披散下来，她微微抬起头，看着他，她嘴角有一丝血迹，她的眼睛明亮而美丽：

“你知不知道一件事……”她慢慢地说。

“我什么都不知道！”他狂叫着，“我是个傻瓜！是个笨蛋！我不要知道，再不要知道你说的任何事情……”

“你不能不知道一件事，”可慧清晰地说，眼里含着泪珠，嘴角却带着笑，一种悲壮的、美丽的、动人的笑。“我虽然胜利了，我却宁愿我是贺盼云！”

楼梯上一阵门响，一阵脚步声，奔跑声，钟家的人都惊动了，一个个从楼上冒了出来，诧异地望着楼下，翠薇吃惊地问：

“你们小两口在干什么？怎么越吵越凶了！”

“妈，”可慧抬头，“我们不吵了，以后永远不吵了！”她从地上爬了起来。抹掉了唇边的血迹，骄傲地挺直了身子，“我刚刚放掉了他！把他从监牢里放出来了！爱情，有时就是个监牢，我释放了我自己，也释放了他！”

高寒咬紧牙关，望着她。她站在那儿，又坚定，又骄傲，又成熟。她唇边始终带着笑，是胜利的笑，也是失败的笑。奇怪的是，她满脸焕发着一种美丽，一种凄凉悲壮的美，几乎是令人屏息的美。高寒看着看着，眼前的一切似乎完全不存在了，像水面的涟漪一样在晃动漂散，什么都没有了，没有了，没有了……他看不见什么，听不见什么，脑子里只剩下一个名字，一个刻骨铭心、时刻不忘的名字。那名字在烧灼着他，震撼着他。他忽然反身狂奔，一下子冲开了钟家的大门，用尽浑身的力量，迸裂般地呼唤出那个名字：

“盼云！”

他的声音冲破了暮色，在整个空间绵延不断地扩散开来，一直冲向那云层深处。

第十五章

数年后。

又是夏天了，天气特别地燠热。

医院，似乎也变成了观光旅社、餐厅之类的地方，从早到晚，人来人往，简直不断。流行感冒正在蔓延，内科医生没有片刻休息。偌大一个大厅，每张沙发上都坐着人，走廊上的候诊椅上，就更不用说了。这个世界是由人组成的，几乎没有一个地方没有人潮。

高寒已经忙了一整天，早上七点钟就开始值班，看了大约一百个病人，巡察了病房，听了内科主任好几次训话……终于，下班了。他透了口气。想起小儿科病房有个小男孩，和他交了朋友，每天一定要见见他。他就穿过大厅，往小儿科病房走去。

在大厅到走廊的转角处，有个女人正弯着腰系鞋带，他下意识地看看那双鞋，黑色高跟鞋，脚踝上绕了好几圈带子，那女人有一双漂亮的脚和匀称的小腿。忽然，他震动了一下，在那女人的脖子上，垂着个坠子。由于她正弯着腰，那坠子就荡在半空中：一个狮身人面像！

可能吗？再一个“偶然”！他血液的循环加快了，心跳加速了，他走过去，停在那女人的面前。那女人感到自己身边增加了个阴影，看到了那医生的白制服，她系好鞋带，站直身子，面对着高寒了。

“盼云！”高寒低喊了一声，喉中居然有些嘶哑。她身长玉立，衣袂翩然，还是以前的模样！所不同的，她更成熟了，更美了，更有种女性的妩媚了。她以往总穿黑色和暗色的衣服，现在，却是一袭丝质的鹅黄色衣裳，说不出地雅致，说不出地飘逸。她站在那儿，以一种不信任似的眼光，深切而惊讶地看着他，好半天，才说出话来：

“高寒！是你啊！你当了医生了？”

“实习医生。”他更正着，紧盯着她，“你——来医院做什么？”

“只是检查一下身体，已经都看完了。”

“我以为——你在美国。”

“是的，才回来一个礼拜。鸿志回国来开会，你知道，心理医生的专门会议，讨论他的一篇论文。”她笑笑，顿住了，直视着他，“你——好吗？”

“我——”他深呼吸，“不好。”他看着她胸前的狮身人面像，再看向她的眼睛，她眼里已迅速地充满了感情，充满了关怀，充满了某种属于遗失年代里的柔情。这使他一下子就激动而烧灼起来。

“我们去餐厅坐一坐，好吗？”他问，“我——请你喝杯咖啡。”

她犹豫地看了一下表。

“鸿志五点半要来接我！”她说。

他也看了一下表。

“还有半小时！”他急促地说，迫切地盯着她，“难道为了老朋友，还吝啬半小时？”

“你——不需要工作吗？”她看看他的白制服。

“我已经下班了。”

她不再说话，跟着他走进医院附设的餐厅。这家医院是第一流的，餐厅也装潢得非常典雅，丝毫没有医院的气氛，他们在靠窗的角落里坐了下来，点了两杯咖啡。他始终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她啜着咖啡，在他的眼光下有些瑟缩，她那明亮的眼睛里盛满了温柔。

“我已经听倩云说了，”她开了口，“你居然没有和可慧结婚，真遗憾，你们是很好的一对。我弄不懂，她怎么还是嫁给了徐大伟？”

他紧盯着她。

“你不知道吗？”他问。

“知道什么？”

“可慧没有再写信给你？”

“她从没给我写过信！我刚去美国时，还给她写了封信，她也没回。”她微蹙起眉梢，更深更深地凝视他，“你们还是闹翻了？”她问。

“盼云！”他咽了一下口水。凝视着她，终于说了出来，“当初，我们都中了她的计！她——从没有失去过记忆，从没有忘记在杏林中的一幕，她对我们两个演了一场戏——为了报复。”

她睁大眼睛，愕然地皱眉，愕然地摇头。

“不。”她说。

“是的！”他深深地点头，恳挚地，“后来，她跟我摊了牌，她说——这是两个女人的战争！”

她愣在那儿，好半天都不动也不说话，只是蹙着眉沉思，似乎在努力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他也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瞅着她，静静地燃上了一支烟。烟雾在两人间弥漫、氤氲，然后，慢慢地扩散。

“哦！”她终于吐出一口气来，低下头去，她用小匙搅动着咖啡。“简直不可思议！”她看了看手表，半小时在如飞消失。

他的手一下子盖在她的手上，也盖在那手表上。

“不要看表！”他激动地说。

她抬起睫毛来，惊愕、震荡、迷乱，而感动。

“你——”她低语，“这么多年了，难道还没有找到你的幸福？”

“你——”他反问，“你找到了吗？”

她犹豫了一下。

“可能是。这些年，我过得很平淡，很平静，很平凡。三个平字加起来的幸福。”

他抬起手来，去拨弄她胸前的狮身人面像。

“在你的幸福中，还没抛弃这个狮身人面？”

她轻轻地颤栗了一下。

“自从你给我戴上那一天起，这狮身人面像从没有离开过我的脖子，连洗澡时我都没取下来过！”

他的眼睛闪亮，灼灼逼人地盯着她。

“你知道你这几句话对我的意义吗？”他屏息问。

她猝然推开杯子，站起身来：

“我该走了。”她说。

“再坐五分钟！”他按住她放在桌面的手。

她又被动地坐了下去。

“我们每次都好像没有时间，”他说，咬咬嘴唇，“每次相遇，相会，相聚……都短暂得像一阵风。如果命中注定我们只有短促的一刹那，为什么要留下那么长久的痛苦和怀念？命运待我们太苛了。但是，盼云，你有没有想过，我们也从没有好好掌握过自己的命运。尤其你，你总把你的命运交给别人，而不交给自己！”

她看着他，深深地看着他。

“不要煽动我！”她低语。

“不是煽动。”他咬咬牙，“五分钟太短暂，我没有办法利用五分钟的时间再来追求你。我只告诉你几句话，从我们认识到今天，到未来，你是别人的寡妇也好，你是别人的小婶婶也好，你是别人的妻子也好，你是别人的母亲也好……我反正等在这儿！你能狠心一走，我无法拴住你。否则，只要你回头望一望，我总等在这儿！”

“高寒！”她低唤一声，泪水迅速充满了眼眶。“你知道，我不是小女孩了，我要对别人负责任……”

“你一直在对别人负责任，除了我！”

“不要这样说！你——很独立、很坚强……”

“我不需要你负责任！”他打断她，“但是，你该对你自己负责任！不是对任何一张契约负责任，而是对你自己的感情负责任！你怎能欺骗他？”

“欺骗谁？”她昏乱地。

“你怎能躺在一个男人身边，去想另一个男人？”他再度伸手碰触她胸前的坠子。“别说你没有！”

她抬起睫毛，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他。她喘了一口气，终于站起身来。

“我走了！”

“定一个时间！”他命令地，“我们必须再见面！我的话还没说完！”

“没有时间了，高寒！”她的声音有些酸楚。“我明天早上九点的班机飞美国。”

他坐在那儿不动，死瞪着她。

“认命吧，人生，有许多事，都是无可奈何的。”她勉强地说，“怪只怪，我们相遇的时间，从来没有对过！”她叹口气，很快地说，“再见！”他跳起身来。

“我送你出去。”

她不说话，他走在她身边。他们走出了医院的大厅，到了花园里，花园的另一端是停车场。老远的，盼云已经看见楚鸿志站在车前，不耐烦地张望着。她对他挥挥手，反身对高寒再抛下了一句：

“再见！祝你——幸福！”

“不必祝福我！”他飞快地说，“我的幸福一直在你手里！”

她咬紧牙关，昂着头，假装没有听到。她笔直地往楚鸿志那儿走去。高寒没有再跟过来，他斜靠在一棵大树上，双手插在那白色外衣的口袋里。

她继续往前走，忽然听到身后有口哨的声音，很熟悉的曲调，多年前流行过的一支歌，歌名似乎叫“惜别”。头两句就是“为何不回头再望一眼？为何不轻轻挥你的手？你就这样离我而远去，留下一份淡淡的离愁……”她固定地直视着前面，直视着楚鸿志，脖子僵硬，背脊挺直，她知道，她决不能回头，只要一回头，她就会完全崩溃。她从没料到，事隔多年，高寒仍然能引起她如此强烈的震撼。不应该是这样的！时间与空间早该把一切都冲淡了。再见面时，都只应当留下一片淡淡的惆怅而已。怎会还这样紧张？这样心痛？

她停在车边了。楚鸿志审视着她的脸色。

“出了什么问题？你耽误了很久，脸色也不好看。检查报告出来了吗？”

“是的。”她飞快地说，“一切都好，没有任何毛病。”她急急地钻进车子，匆忙而催促地说，“快走吧！”

楚鸿志上了车，发动了车子。

车子绕过医院的花园，开出了大门。盼云的脖子挺得更加僵硬了。眼光直直地瞪着车窗外面，简直目不斜视。但她仍然能感到高寒在盯着她和车子，那两道锐利的目光穿越了一切，烧灼般地刺激着她的神经。

车子滑进了台北市的车水马龙中。这辆车是倩云的。倩云嫁给了一个工程师，因为他们回国，而特地把车子借给姐夫用。倩云、可慧、高寒、埃及人……久远的时代！多少的变化，多少的沧桑……可慧，可慧，可慧！残忍呵，可慧！残忍呵！

“你遇到什么老朋友了吗？”鸿志看了她一眼，忽然问。

她一惊，本能地瑟缩了一下。转过头去，她盯着鸿志。他那么笃定，那么自然，那么稳重。像一块石头，一块又坚固又牢靠的石头。一块禁得起打击、磨练、冲激的石头。她奇异地看着他，奇异地研究着她和他之间的一切。爱情？友谊？了解？他们的婚姻建筑在多么奇怪的基

础上？她吸了口气，莫名其妙地问出一句话来：

“鸿志，你不认为爱情是神话吗？”

“不认为。”他坦率地回答，“那是小孩子的玩意儿。”

“我们之间有神话吗？”她再问。

“没有。我们是两个成熟的人。”他伸手拍拍她的膝，“怎么了？盼云？”

她摇摇头。望着车窗外面。数年不见，台北市处处在起高楼，建大厦。是的，孩子时代早已过去，成人的世界里没有神话。别了！狮身人面！别了！埃及人！别了！高寒！别了！台北市！明天，又将飞往另一个世界，然后，又是“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的局面了！这就是人生。多少故事此生彼灭，最后终将幻化为一堆陈迹。这就是人生。别了！高寒！

第二天早上，盼云到飞机场的时候，眼睛还是红肿的，一夜无眠，使她看来相当憔悴。但是，在贺家老夫妇的眼里，盼云的沮丧和忧郁只不过是合不得再一次和家人分手而已。贺家夫妇和倩云夫妻都到机场来送行了，再加上楚鸿志的一些亲友们，大家簇拥着盼云和鸿志，送行的场面比数年前他们离台的时候还热闹得多。

虽然是早上，虽然机场已从台北松山搬到了桃园。飞机场永远是人潮汹涌的地方。盼云走进大厅，心神恍惚，只觉得自己从昨天下午开始，就像个行尸走肉般跟着鸿志去这儿，去那儿，拜见亲友，赴宴会，整理行装……她强迫自己忙碌，以为忙碌就可以失去思想，就可以阻止自己的“心痛”感。但，她仍然失眠了一夜，仍然回忆起许多过去的点点滴滴，仍然越来越随着时间，加重了“心痛”和感伤。

大厅里都是人，有人举着面红色的大旗子，在欢送着什么要人。有班留学生包机也是同日起飞，许多年轻人和他们的亲友在挤挤攘攘，照相机的闪光灯此起彼落。有些父母在流泪，年轻人也依依不舍……人，永远在“聚”与“散”的矛盾里！

检查了行李，验了机票，缴了机场税……盼云机械化地跟着楚鸿志做这一切。然后，忽然问，她觉得似乎有音乐声在响着，轻轻的，像个

乐队的歌声……她甩甩头，努力想甩掉这种幻觉。但，乐队的声音更响了，有吉他，吉他，吉他……她再甩头。完了，她准患上了精神分裂症，否则，就是妄想症。鸿志多的是这种病患者。她用手揉揉额角，感到汗珠正从发根沁出来。

“嗨！姐，你听！”倩云忽然对她说，“不知道是哪个学校在欢送同学，居然在奏乐呢！”

盼云松了一口大气，那么，不是她的幻觉了。那么，是真的有音乐声了。那么，她并没有患精神分裂症了。她跟着鸿志和亲友们走上了电动梯。

电动梯升上了最后一级，蓦然间，有五个年轻人在他们面前一列队地闪开，每人都背着吉他。一声清脆的吉他声划破了嘈杂的人声，接着，一支久违了的歌，一支熟悉的歌，一支早该被遗忘的歌就响了起来。唱这支歌的，正是傲然挺立的高寒！

也曾数窗前的雨滴，

也曾数门前的落叶，

数不清，数不清是爱的轨迹；

聚也依依，散也依依！

也曾听海浪的呼吸，

也曾听杜鹃的轻啼，

听不清，听不清的是爱的低语；

魂也依依，梦也依依！

也曾问流水的消息，

也曾问白云的去处，

问不清，问不清的是爱的情绪；

见也依依，别也依依！

盼云觉得不能呼吸了，觉得也不能行动了。她瞪着高寒和那些年轻人。耳边，倩云在惊呼着：

“埃及人乐队！天知道，他们五个已经解散好几年了！是什么鬼力量又让他们五个聚在一起了？真是怪事！高寒，喂！高寒！”

高寒垂着头，拨着弦，似乎根本没听到倩云的呼叫声。倒是高望，对倩云投过来颇有含意的一瞥。他们继续扣弦而歌，盼云在惊惧、恐慌、震动，和迷乱中，听到高寒还在唱这支歌的尾奏：

依依又依依！

依依又依依，

往者已矣，来者可追，

别再把心中的门儿紧紧关闭，

且立定脚跟，回头莫迟疑！

歌声在逐渐变低和重复的“回头莫迟疑”中结束。盼云呆立在那儿，已经目眩神移，心碎魂摧。她咬着嘴唇，眼中迷蒙着泪水。那始终不知情的倩云已一把抓住了高望，大声问：

“高望！你们这是在做什么？”

“你问我们在做什么吗？”高望声音洪亮地回答，似乎要讲给全机场的人听。“让我告诉你，我们埃及人解散好多年了。因为许多年以前，大哥为了一段感情把自己给活埋了。昨晚，我才知道大哥的故事。连夜之间，我重新召集了埃及人，想制造出一次奇迹——把活埋的大哥给救出来！你相信奇迹吗？倩云？你知道埃及人是最会制造奇迹的！所以，他们能在沙漠上造金字塔！”

倩云目瞪口呆，她看着高望，看着他脖子上挂着的“金字塔”，再看看他们每人脖子上坠着的埃及饰物，蓦然回头，她瞪着盼云胸前垂着的“狮身人面”。眼里在一刹那间，充满了恍悟、惊奇、了解、诧异、关怀、同情……和不相信的各种复杂情绪。她握住盼云的手，发现盼云的

手已经冷得像冰，她激动地喊：

“姐姐！”

鸿志看着这一切，也伸出手去，他的胳膊又长又厚实，他一把揽住盼云的肩，简单地说了句：

“走吧！该进出境室了。”

盼云颤栗了一下。出于本能地，她跟着鸿志往出境室的方向走去。亲友们及贺家两老莫名其妙地看看埃及人，也簇拥着盼云和鸿志走向出境室。

倩云没有跟过去，她呆了。瞪视着高寒和高望兄弟，她不知道该说什么好。高寒仍然没有抬头，只是自顾自地拨着弦，自始至终，他就没看过盼云一眼。这时，他在轻声和着吉他低唱：

为什么不回头展颜一笑，

让烦恼统统溜掉？

为什么不停住你的脚步？

让我的歌把你留住！

盼云和鸿志已经走到出境室门口了。盼云手里紧握着护照、机票、登机证。鸿志从她手中去取证件，她捏得好紧，死握着不放手。整个人呆呆怔怔的，像个木头人。鸿志低喊：

“盼云！”

她吓了一跳，惊觉地抬起头来，睁大眼睛看着鸿志。眼泪慢慢地涌满了眼眶，沿着面颊迅速地坠落。她一声不响地放开手，让鸿志取去证件，更多的眼泪纷纷乱乱地跌下来，跌碎在衣襟上。她瞅着他，流泪的眼睛里盛满了哀恳、求恕、祈谅，和痛楚。

鸿志把登机证和证件放在柜台上，他苍白着脸，瞪视着盼云。柜台小姐伸手去取证件，忽然间，鸿志“啪”的一声，用手迅速地拍在桌上，按住了那些证件，他瞪着盼云，粗声说：

“我看，我的冒险是已经失败了！你一直是自己的主人，你该主宰你自己的命运！我很想带你回美国，但是，我不想用我的下半辈子，去治疗一个精神恍惚的病患者！去吧！”

她呆站着，仿佛没有听懂。于是，他又大声说：

“你永远是个神话里的人物，只能和相信奇迹的人在一起！我早就说过我们之间没有神话！我也不想把你活埋，懂了吗？”

她张大眼睛，眼中闪过一抹光彩，接着，她整个脸庞都焕发起来，璀璨起来。他从没看过她如此美丽，如此动人，如此绽放着光华。她深深吸气，双手抓住了他的手，给了他又感激、又感动、又热烈的紧紧的一握。然后，她放开他，倏然回头，对那长廊的一端奔去。

那儿，高寒像个复活的木乃伊般，突然挺直了身子，瞪视着那向自己奔过来的人影。

盼云直奔过去，穿过了长廊，越过了人群。冲过了那相信“奇迹”的埃及人乐队。她直奔过去，大喊出一声长久以来，就塞在喉咙口的一个名字：

“高寒！”

——全书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午后初稿完稿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晚改写完稿

一九八〇年四月廿四日最后修正

琼瑶全集

问斜阳

光阴短促 匆匆又匆匆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问斜阳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尾声

第一章

晚上，在纪家，总是很热闹的。

一屋子的客人，一屋子的笑语，把纪家的客厅填得满满的。何况，除客人以外，还有纪访槐和纪访萍兄妹两个所抖落的欢愉，散播在全客厅的每个角落中，把那初秋刚刚带来的几丝萧瑟感，全都赶出了室外。

纪家是欢乐的。

但是，纪访竹却不属于那间笑语喧哗的客厅。她独自坐在自己的卧室中，蜷缩在一张圆形的藤椅里。一盏落地的弧形吊灯，伸在她的头顶，一圈柔柔的光线，把她整个地笼罩住。她坐在那儿，怀里摊着一本书。她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静静地，深深地出着神。渐渐地，她的眼眶湿润，有两抹雾气在眼中凝聚，终于变成两滴泪珠，沿着她的面颊，滚落在书页上，滚落在裙褶里。

纪家人人在欢笑。

纪访竹独自在流泪。

访竹听不到外面的笑声，虽然客厅距离她的卧室也不过是几步之遥。这种新建的大厦，每个单位都是三房两厅或四房两厅，厅与房之间，就都只有个小走道而已。隔着设备绝对挡不住七八个人的欢笑。但是，访竹就是听不到那些笑声，因为她正深陷在另一个世界里。

她那么安静，那么专心，那么出神。以至于房门突然被冲开的时候，她都几乎没有被惊动。只是抬起那对泪汪汪的眼睛，微带困惑地看着房门。

访萍正带着满脸的兴奋和欢笑冲进门来，一眼看到泪眼凝注的访竹，笑容僵在她的唇边。她张开嘴，瞪大眼睛，惊诧地嚷：

“怎么了？访竹？”

访竹用手背拭去颏下的泪珠，对访萍微微地摇了摇头，大眼睛明亮地睁着，泪珠洗亮了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她有股天真的、无辜的神情，很悲哀的无辜，很沉静的无辜，好像访萍问了一个傻问题。

“老天爷！”访萍喊，走进室内，从化妆桌上拿了一张化妆纸，递给访竹。“你又发生什么事了？全家在客厅闹得天翻地覆，你居然一个人躲在房里哭。是谁欺侮你啦？还是你生病啦？”

访竹摇头，用化妆纸拭干净了眼睛。

“是……是安瑙。”她轻声地说。

“什么？”访萍完全没听清楚。“樟脑丸吗？樟脑怎么了？樟脑粉弄到你眼睛里去了吗？”

“唉！”访竹大大一叹，那份天真的无辜就更诚挚了，使她的脸庞生动而纯洁。眉目间是一片动人的温柔。“我说的是哈安瑙。”她解释着，“哈安瑙是一个人名。”

“哦！”访萍恍然地，眼睛睁得更大了。“哈安瑙！是蒙古人吗？我认识一个蒙古人姓哈。这种怪姓也只有蒙古人有。好了，访竹。这个蒙古人怎么欺侮你了？”

“唉！”访竹又是一声轻轻低叹。“哈安瑙不是蒙古人，她是英国人！”

“英国人？”访萍的眉毛挑得好高好高，眼睛也睁得更大更大。“我的好姐姐，你说清楚一点行不行？这个英国人怎么会跑到台湾来，弄得你眼泪汪汪地关着房门哭。你告诉我，我找哈安瑙算账去！”

“你找不到她，她是十七世纪的人！”

“啊呀！”访萍嚷着，跌坐在一张椅子中，呻吟似的说，“十七世纪的英国人，让我的姐姐哭肿了眼睛，哼哼，这笔账怎么算？我是越搅越糊涂了！”

“她真可怜极了，太可怜了，但是，她又那么勇敢，那么固执，那么坚强。”访竹看着访萍，一本正经地、热烈地、真挚地说，“她十九岁遇到理察，一见钟情。他们订了婚，可是，在结婚前，哈安瑙骑马摔成

了残废，从此，她再也不肯见理察……”

访萍越听越惊奇，越听越迷糊。忽然间，她有些明白了，跳了起来，冲到访竹身边，把访竹怀中那本沾着泪水的书“啪”地合拢，看看封面，赫然是徐钟珮翻译的一本小说《哈安瑙小姐》！她这才真正地恍然大悟！搞了半天，原来这个呆子姐姐是在为小说中的人物掉眼泪，居然还哭得那么伤心！她又好气又好笑，真不懂，访竹怎么会和她是姐妹。她是永远嘻嘻哈哈的乐天派，访竹却那么善感又那么细致。有时，访萍会认为自己是访竹的姐姐，而不是妹妹，虽然事实上她们也只差一岁。但，访萍乐观豪迈，有男儿风，访竹却“女性”得细嫩，嫩得就让人想保护她。

“好了！好了！”访萍一迭连声地打断了访竹的叙述。“把你的小说收起来吧！跟我到客厅里去！你如果一天到晚为什么十七世纪的英国老太婆掉眼泪……”

“她不是老太婆，”访竹耐心地解释，“她认识理察的时候才十九岁！和你现在一样大。”

“但是，她现在已经三百多岁了！”访萍大声说，“哎呀！访竹！你不要发傻好不好？起来起来！把眼睛擦一擦，快到客厅里来！你猜，外面有谁来了？”

“我知道。”访竹说，“是何亚沛！”

“当然是何亚沛！”访萍不耐地跺跺脚，亚沛几乎每晚来报到，似乎从小就在追求这姐妹二人了。还用得着访竹来猜？“告诉你，亚沛带来了他的朋友，那个顾飞帆！”

“顾飞帆？”访竹困惑地皱皱眉。“他是干什么的？我该知道他吗？”

“哎呀！”访萍拉起了访竹，“就是那个在印度打老虎的人！你怎么忘了？那个传奇人物！亚沛一天到晚说他，他刚从印度回来！你快出来，听他说打老虎的经过！”

“他真的打过老虎？”访竹不信任地问。

“出来！出来！你听他自己说，才有趣呢！他差点被老虎咬掉一条

腿呢！来，跟我来！”

访萍抓住了访竹的手，把她怀里那本小说抢下来，丢在床上。不由分说地就把访竹拖出了房门，一直拖到客厅里去。

“爸，妈！”访萍一边拉着姐姐，一边扬着声音喊，“我总算把咱们家的大小姐给请出来了！她正在为英国一个三百多岁的老太婆哭呢！喂！顾飞帆，你再说一次你打那只老虎的事，我姐姐没听到！”

“访萍！”纪醉山回头望着那相偕而出的姐妹二人，心里就涌起一股莫名的幸福和骄傲感，有这样一对女儿是值得欣慰的。访竹妩媚轻柔，古典纤雅，飘然如白云出岫。访萍却活泼明朗，现代热情，潇洒如玉树临风。这对女儿是他掌中珍宝，许多时候，他觉得自己爱两个女儿更胜过爱那独生儿子访槐。当然，访槐是很好的，优秀的，能干的。却没有这对女儿那种对比的美感，和那种贴心的亲切。他不知道，妻子明霞是不是和他有相同的感觉，母亲应该比父亲更和女儿亲近。但是，明霞是个极端理智的女人，她总是很小心地保持着公正，对儿女都“一视同仁”。一视同仁？纪醉山知道自己是做不到的，手指头伸出来也各有长短，三个孩子中，他最宠爱访竹，却最欣赏访萍。现在，他瞪着那口无遮拦、大而化之的访萍，微笑就不由自主地涌上唇边。“你怎么和人家第一次见面，就连名带姓地乱喊？顾飞帆比你总大了十来岁，你该喊一声顾大哥才对。”

“啊呀！爸爸！”访萍嚷着，“什么大哥小弟的最肉麻了，咱们家，连姐妹都叫名字呢……”

“这就是你不对！”纪醉山笑着说，“从小，要你叫哥哥姐姐你就不肯叫，跟着我们喊名字……”

“她小时候，”纪醉山的太太明霞忍不住接口，“连叫爸爸都只肯叫‘喂喂’，因为听我总喊醉山‘喂喂’！以为人人都该叫他喂喂！”

“这还没关系——”访槐也插了进来，他高大，挺拔，眉目清秀，却是全家唯一一个近视眼。他比两个妹妹大了五六岁，这是推行“家庭计划”的结果。“她到了进小学一年级，还不肯叫我哥哥，一直跟着亚沛那些小混混喊我四眼田鸡……”

“嗯哼！”亚沛咳了一声，瞅着访槐，“我怎么成了小混混了？”

“别装蒜！”访槐笑着嚷，“那时，咱们都是小混混，书不好好念，逃学去偷农人的鸡……”

“哇！”亚沛大叫，兴奋得脸发红，手舞足蹈。“那才是我们的黄金时代，你记得我们吃叫化鸡的事？那农夫闻到香味赶来，我们还请他吃鸡腿，他吃得津津有味，直夸我们手艺好，后来才弄清楚是他家最肥的大母鸡，气得拿着鸡腿暴跳如雷……”

“拜托拜托！”访萍打断了亚沛的叙述，清脆地喊，“你们那些偷鸡摸狗的玩意儿我早听够了！别说了，让顾飞帆讲他抓老虎……哎哎，人家抓老虎，咱们家的哥哥还谈他偷大母鸡的事！”

全屋子一阵哄笑，连访槐和亚沛也忍不住笑起来。确实，这是个不太好的故事，尤其家里有那么一位“传奇”人物。这年代，几个人会捉过老虎？偏偏面前就有这么一个！捉老虎？顾飞帆的故事又岂止于捉老虎而已？

“说吧！顾飞帆！”访萍怂恿着，把访竹直拉到一位陌生人面前。“顾飞帆，你还没见过，这是我姐姐纪访竹，她只比我大一岁，很多人都以为她是我妹妹呢！”

访竹终于被动地站在顾飞帆面前了。她对“捉老虎”一点兴趣也没有，对这位“顾传奇”也一点兴趣也没有。但是，当她站在那儿，平视着顾飞帆时，她心底那一平如镜的湖面居然轻轻地、缓缓地跳动了一下，就像有一粒小沙子落进去似的，引起了阵小小的微澜。这个人，顾飞帆，也就是亚沛嘴中的“顾非凡”了！

顾飞帆并不是漂亮英俊的男人，猛一看，他有些像南美洲的混血，因为他的眼睛比一般中国人凹，眼神几乎有些凌厉，而且是深不可测的。使人联想起奥马·沙里夫的眼睛。访竹是电影迷，生平最欣赏的两个男性的眼神，一个是奥马·沙里夫，一个是彼德·奥图尔。前者深湛如黑夜，后者澄蓝如天空，而都有某种慑人心魂的力量。中国人是所有人种中最难描写的，永远是黑头发黑眼睛黄皮肤。访竹常想，如果她是作家，她绝对会技穷于对人物的描写，她不能写郝思嘉眼珠的绿，不能写哈安瑙眼珠的蓝，不能写金发、红发、褐发甚至银发。不过，顾飞帆虽然眼神深幽，却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他不漂亮，五官拆开来看，眉毛嫌太浓，鼻子略大，眼睛略凹，嘴唇……嘴唇是勉强通过的，不算大也不算小，那下巴就嫌方了点……对了！访竹对这张脸有了结论，这是张

有棱角的脸，有个性的脸，极端“男性”的脸！这些五官并在一起，再加上他特别浓密粗糙的头发，和下巴上那胡子刮过后的阴影，以及那男人少有的黑睫毛，和那被太阳晒成红褐色的皮肤，使他就有那么种“与众不同”的味道。和他比起来，访槐太书卷味了，亚沛就太孩子气了。在她面前的，顾飞帆，是个成熟的、性格的，甚至是倔强而带点霸道的男人！这种男人……唉！她心中不知道为什么叹了口气。这种男人是具有吸引力的。尽管他不英俊，他不唇红齿白，他却是有吸引力的！

当访竹在打量顾飞帆的时候，后者也同样在打量访竹。他手中握着一杯茶，没有喝，他只是转动着茶杯，免得两只手闲着没事干。他今晚并不想到纪家来的，他的节目表和意识思想中，都从没有“纪家”这个家庭。他只是拗不过亚沛的要求：“去帮我做个决定，我是该追姐姐，还是该追妹妹。”现在的男孩子真奇怪，居然弄不清楚自己喜欢的是谁，还要第三者的意见！而他，有那么多“失败”（或者，该算“成功”）的爱情历史，竟成为亚沛心目里的英雄！唉！人生是个有许多切面的玻璃球，每一面有每一面的光泽，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就有不同的颜色。

今晚，他已经看过访萍，接触过访萍，那圆圆的面庞，闪耀着光彩的眼睛，浑身散发的青春气息，灵活的眼珠，顾盼神飞的韵味，和那亭匀的身材，略带鲁莽却十分可爱的谈吐……他已经代亚沛做了决定，追妹妹！这个妹妹是个不折不扣的可人儿，虽然她并不顶美丽。“美丽”两个字是很复杂的，审美观念因人而异。他相信很多人都会认为访萍“美丽”，他也不否认，访萍没什么可挑剔。仅仅是那热诚坦率的个性，已足以让人喜爱，何况，她又有张姣好的脸庞。对亚沛来说，不可能找到更好的人选了。

可是，现在，他看着访竹。

从没有一个女孩，用这样一种坦荡荡而又静幽幽的眼光来凝视他。她在打量他，她在研究他，她在评价他！他忽然就觉得，自己成了印度那关在笼中的老虎，正等待顾客的待价而沽！事实上，这种感觉是荒谬的，是不应该存在的。因为，访竹那微润的眼睛中，丝毫都没有不敬或让人不安的地方。她看得坦然，看得细腻，看得温柔。他心底有根细线蓦然一抽，他忽然想起久远以前，想起另一个女孩的眼光——微珊。他本能地挺了挺下巴，不想微珊，永远不能再想微珊！于是，他也定睛凝视起访竹来。这一凝视，他心中就响起一声绵邈悠长的叹息。唉！纪醉山何许人也？竟集天下之灵秀并有之。如果说访萍是“秀”，访竹该是“灵”了。

访竹并不比妹妹漂亮。他想着。严格说，她不是美人，身材太苗条，不够丰满。眼睛太大，使其他的五官显得渺小。她不像妹妹那样均匀。但是，但是……但是她那白皙的皮肤，那安静的举止，那微闪着泪光的凝视……怎么？她会让人心痛。天知道，顾飞帆有一万年、一亿年没有这种近乎“心痛”的感觉了。在这种感觉下，他对自己有点儿恼怒，就像刚刚觉得自己是笼中的野兽一样，有种反抗的情绪。不，她没有妹妹漂亮。一定没有！

“喂喂！”访萍打断了这段极短暂的安静，一把拉住访竹，她把姐姐拖到自己身边，在顾飞帆对面的一张沙发中坐下来，她用双手托着下巴颏，含笑地望着顾飞帆。

“说呀！”她喊。

“说什么？”顾飞帆似乎吃了一惊，睁大眼睛望着这姐妹二人，又在下意识地比较起她们两人来。

“打老虎啊！”

“你听不腻吗？”顾飞帆问，注视访萍。“我都说腻了。每次遇到朋友，就要问我打老虎的经过，我今晚说过一次，不想再说第二次了。”

“可是，访竹没听到啊！”访萍不高兴地翘起嘴唇，“你说，你那些猎狗怎么样？”她想诱敌深入。“你有几只猎狗？五只？八只？十三只？”

“六只。”顾飞帆中计了。“六只大型猎犬，它们凶猛无比，有次，活活咬死一条大蟒蛇，那蛇事后磅了磅，有八十三磅。那六只猎犬什么动物都敢斗，包括人。”他停了下来，沉思着，用手握着茶杯，望着杯子里漂浮的叶片，闻着那茶叶淡淡的清香。印度的丛林在这一刹那离他很遥远，丛林，蛮荒，蚊虫，猎犬，饥饿而贫穷的印度人，蟒蛇，老虎……太遥远了。他抬起头来，接触到访竹那专注而宁静的眼神，眼神里有着什么东西，他一时看不出来，他有些恍惚，有些迷惑。

“后来呢？后来呢？”访萍追问着，“那六只猎犬怎么样了？”

“访萍！”明霞在给顾飞帆解围了，她是个最懂得待客之道的女主人。“你不要一个劲儿缠着人家说不想再说的故事，反正，是六只猎犬

遇到了老虎，吓得浑身骨头都酥了，伏在地上站不起来，顾飞帆就开枪把老虎打死了，就这么一回事。”

“哎呀，妈妈呀！”访萍跌脚叹气。“人家好精彩的一个故事，被你三言两语，平平淡淡地就讲掉了！早知道你要抢着讲，我讲起来也比你好听！唉唉！气死我了！唉唉！真杀风景，唉唉！”

她那一脸的遗憾，一脸的懊恼，一脸的沮丧，弄得全家又都笑了起来。亚沛一边笑一边说：

“幸亏不是你来说，如果由你讲，这打老虎的故事一定被加油加酱得神乎其神！”

“对极了！”访槐一个劲儿点头。“访萍最会夸张，她说她们班上那个绰号小凤仙的同学美得可以当电影明星，什么林青霞、林凤娇都赶不上，害我花了两千块请她们吃牛排。说了一车子好话请她拉红线。结果，什么小凤仙！脖子长得像长颈鹿，眼睛像金鱼，手指像鸡爪……”

“你们听！你们听！”访萍气呼呼地叫，“爸，妈，你们主持公道，咱们家谁最会夸张？小凤仙本来就很漂亮，很现代，人家还当过服装模特儿呢！只是瘦一点而已，现在流行瘦呀！被哥哥一说，好像是个混血野兽！要不然就是石器时代的大爬虫！”

全屋子大笑特笑起来。访竹也笑，却笑得静静的，文文的，雅雅的。她的眼光仍然坦荡荡地停留在顾飞帆脸上身上，眼底仍然有某种东西，某种类似关怀与疑问的东西。顾飞帆觉得很难逃开这对眼光，不如干脆去正对它。他的视线和她的接触了。她微笑了一下，那笑容浮现的一瞬间，顾飞帆竟然轻微地震撼了。他想起久雨的丛林，到处是泥泞，到处是湿漉漉的树枝藤蔓，到处是吸血的蚂蟥，到处是阴森森的暗影……然后，有一天，树隙中忽然闪现了一线阳光，那么温暖、那么闪亮、那么惊心动魄的阳光……

“你在印度做什么？”访竹终于开了口。盯着他。

他微微一惊。怎么了，今天自己如此容易被震动？他发现，还是她第一次说话。

“在印度？”他无意识地重复，只是拖延一点时间去想答案。他想给

她一个很冠冕堂皇的理由，例如，他是人类学家，昆虫学家，甚至是热带丛林研究家……但是，他什么“家”都不配！而这对润润的黑眸子，这对亮亮的眼光下，他无法说谎。“我在印度的丛林里住过一年，”他直视她，坦率地说，“什么都不做，只是游荡。”

“哦。”她怔了怔。“你去逃避什么吗？”

“噢！”他也怔了怔。“不。不是逃避。而是找寻一些什么。”

她深深看他。

“你找到没有？”她问。

“没有。”

访萍大感兴趣，她插了进来：

“你去找什么？哇！很精彩的样子，你让我想起《基督山伯爵》，你有没有一张藏宝图？听说印度有些怪怪的宗教，还有什么盖毒之类的事情，你有没有碰到过？”

“没有。”顾飞帆转头望着访萍，微笑起来。“我会让你失望了，实在没有什么神秘，没有藏宝图，没有故事……除了打了一只老虎以外。”

“我以为……”访竹轻声说，“印度在禁猎，听说，老虎都快绝种了。”

“不错，政府是在禁猎。我不是到印度去打猎的，带猎狗只是为了防身，丛林里什么动物都可能有。那只老虎纯粹是一件意外，它蹿了出来，我只好打死它。”

“它先咬死了你的两只狗，又来咬你的脚……”访萍开始补充，仿佛她亲眼目睹，“你拔枪，它比你更快……”

顾飞帆笑了，转头看纪醉山夫妇。

“你们家的人都很有想象力。”他说。

“她们生活面狭窄，只剩下想象力。”纪醉山笑着答，“不像你生活面太丰富，所以，都是实行力。”

顾飞帆深思地看了纪醉山一眼，笑容从他唇边慢慢地，不落痕迹地隐去。

“顾飞帆！”访萍喊，“你说你去印度找东西，你去找什么？”她打破沙锅问到底的本性又发作了。

顾飞帆低头看看茶杯，他把杯子慢慢地放在茶几上，抬起头来，他看着那并排而坐的姐妹两个，清楚而缓慢地说：

“我去找我自己。”

访萍愣了两秒钟。

“找你自己？你把自己弄丢了？丢到印度去了？”

“唔。”他轻哼了一声，眼光深邃地越过了她们。“你们太年轻了，年轻得不会弄丢自己。我不同，我和你们不在同一个世界里，你们可以把我看成外星人。最近，有关外星人的传说很流行。外星人很容易失去自己。我……并不一定要去印度……”

“你只是要去一个陌生而孤独的地方。”访竹不由自主地接口，“而且，最好是个危险的地方，有挑战性的地方，面对艰难困苦的地方……这样，你才能证实你自己活着，活着和——成就感。”

他迅速地调过眼光来盯着她，不信任、怀疑、困惑、迷惘，和——震动。他很快地问：

“你听说过我的故事？”

“打老虎吗？”

“当然不是打老虎。”

“不。”她坦白地摇摇头。“我对你一无所知。”

他对她紧盯了好一会儿，然后，他有些僵硬地站起身来，看看亚

沛，又看看纪醉山夫妇。

“我想先告辞了，我今晚还要办些事，谢谢你们的招待，这是个很值得的拜访。”

“你急什么？”亚沛嚷着，“有谁在等你吗？”

顾飞帆看着亚沛，又微笑起来。

“可能。”他说，调侃地、半开玩笑半认真地，“你知道我不会让自己寂寞，否则，我又会跑到印度去了。”

“下一次，当你再失去自己的时候，你不必去印度，我介绍你去一个地方。”访竹说，自己也不明白热心个什么劲，“你去斜阳谷。”

“斜阳谷？”顾飞帆呆了呆，“没听说过，它在什么地方？台湾的名胜吗？”

“不，它只是一家咖啡厅。在南京东路。”

“咖啡厅？斜阳谷？那里面有什么特别？”他困惑地问。望着访竹那对盈盈带笑的眸子。

“没什么特别。但是，你可以去打蜜蜂，打鸭子，打火鸟，打飞碟，甚至打鬼魂。一直打到你有成就感为止。”

他摇头。

“你把我弄糊涂了。”

“去了，你就懂了。”她说。

“好，有一天我会去。”

他走了。全家把他送到门口，目送他消失在电梯里，大家折回到客厅，立即，就都纷纷讨论起这个“打老虎”的怪人来。访萍议论最多，对他的“到印度找自己”颇不以为然，认为是“造作的哲学”思想作祟。访竹一向就比较沉默，对这人不加置评。明霞比较实事求是，她好奇地问亚沛：

“你怎么会认识这个人？”

“他是我大哥的朋友。”

“他很有钱吗？去印度也不简单呢！”明霞说。

“他有一笔遗产，他们家做纺织加工出口。”

“他住在台湾？”

“他全世界乱跑，在台湾的时间很少。不过，他是台大毕业的，国贸系。”

“他多少岁了？”

“妈，”访萍不耐地问，“你在对他做家庭调查吗？管那么多干吗？”

“好奇而已。”明霞笑了，继续望着亚沛。“他结过婚了吗？”

亚沛大笑。

“什么事这么好笑？”访萍问，瞪大眼睛。

“他结过婚。”亚沛笑着说，“他是女人的克星，正式结过婚的，有三个。”

“什么？”明霞惊奇得眼珠都凸出来了。“他有三个太太？这不是违法吗？”

“不是同时有三个太太，”亚沛热心地解释，“他结过三次婚，离过三次婚，现在，他一个太太也没有。第三次离婚之后，他就去了印度。”

“噢，”明霞呆望着顾飞帆坐过的位子。“这种人，既然去了印度，居然打死一只老虎，而没被老虎吃掉，也实在是奇怪。”

醉山掉头望着妻子，微笑起来。

“女人的道德观。”他说，“因为他离过三次婚，你已经判决他是个

坏蛋！”

“他当然不会是个好东西！”明霞直觉地反应，“你一生认识的人里，有离过三次婚的吗？”

“还没有。”醉山坦白地说，“也没有打过老虎的。”

“所以，”亚沛点头说，“我才说他是传奇人物！”

访竹悄悄地退回了自己的卧室。她对这传奇人物不想再多谈，也不想再多了解。一个陌生人，一个朋友的朋友，一个偶然的拜访，一个到印度找寻自己的人，一个结过三次婚，离过三次婚的人……怎么会有人结三次婚，离三次婚？怪事！还有些什么？这种男人必定会有无数的故事……不，她摇摇头。这确实是个外星人，和她的世界隔了十万八千里的外星人，连他的故事都属于另一个世界的。她不会感兴趣的故事。她喜欢痴情的人物——像哈安瑙。

她拾起床上的《哈安瑙小姐》，蜷回到她的藤沙发里，很快就把自己交还给了哈安瑙。

第二章

顾飞帆仰躺在床上，双手枕住头，眼光定定地看着那嵌着暗灯和彩色玻璃的屋顶。

这是他的“家”。

从印度流浪回来后，冠群就力劝他在台北安定下来，冠群是亚沛的大哥。如果说，在台湾还有人真正了解一些他的过去，还能和他谈谈、和他共饮西窗下，就只有冠群夫妇了。主要，冠群娶了微珊的闺中知己——白晓芙。有一阵，在那些沉落的、失去的年代里，他、何冠群、邓微珊、白晓芙四个，曾经多么幸福地把欢笑到处抛洒。那时的他，比亚沛还小。微珊和晓芙，不是姐妹，只是同学，但却有些像纪访竹和访萍姐妹两个。

怎么？自从一个月前拜访过纪家，那个家庭就在他脑子里印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他几乎无法忘记那两个女孩：一个幽柔如涓涓溪水，一个明媚如朗朗秋月。但愿幸福属于她们！年轻的、青春的孩子们，她们都该有灿烂而温馨的未来。孩子？在他眼中，她们真的只是孩子，而他，却已苍老麻木得像老人，虽然，他也才只有三十二岁。几个三十二岁的男人，会经过那么多事故？不，他已经活了别人的好几辈子了。

不行，不应该再去想纪家了。应该振作起来，面对一下自己的未来！这是冠群一再叮嘱的。

“把你的精神放到事业上去，你的工厂和办公厅都需要整顿，如果你继续流浪，台湾这份产业迟早会被别的公司并吞！”

这是实话，台湾这些年来进步神速，工业发展到惊人的地步。他听了冠群的话，确实下了一些工夫和时间在工厂上。但，工厂对他不是挑战，两个月时间，他已经让一切就绪，让外销订单增加了一倍。够了，他并不想成为商业巨子，太多的金钱对他并没有意义。很多年前，他就悟出一个道理：“赚钱的快乐在于能买到用钱的快乐。”而现在，他的问题是，他居然没有用钱的快乐！

他凝视着天花板，有花玻璃的暗灯，像一屋顶的彩霞。房子是冠群帮他买的，晓芙帮他做室内设计的。他们夫妇配合得很好，丈夫经营建筑，太太做室内设计。房子在“云峰大厦”十一楼，居高临下，可看到台北的车水马龙。但是……他环顾室内，多空旷的卧室啊！除了晓芙设计好的橱柜床椅之外，他没有在房里增加任何东西！墙上没有字画，桌上没有摆饰，架子上没有音响……这栋屋子，简直没有“人味”！

就是这样，这屋子没人味！将近八十坪的面积，徒有三间卧室一间书房和一个大客厅，却只有顾飞帆一个人！不，他自嘲地微笑，他连“一个人”都算不上，他只能算半个人，另外半个，他还没找回来。他又想起访萍那天真而孩子气的问话：

“找你自己？你把自己弄丢了？丢到印度去了？”

丢到哪儿去了？他眯起眼睛，感到胸口压着一样沉甸甸的东西，那东西厚、重、阴冷……他对这东西很熟悉，自从离开微珊，他就对这样东西熟悉起来，这东西无所不在，像影子似的追着他，追到美国、追到印度、追到台湾，追他一直追到海角天涯，它的名字叫“寂寞”。

他叹了口气，下意识地看看手表，晚上八点钟。

八点！正是台北灯火辉煌，家家欢聚的时刻。他这个“打老虎的英雄”却像僵尸一样躺在床上，陪伴他的，是那个最忠于他，永不会和他离婚的妻子：“寂寞”。

他又微笑了，自嘲地微笑。想起亚沛，亚沛崇拜他，认为他是“情圣”。“人家追一个都追不到，他可以连娶三个，好像天下女人由他挑似的！”

他很感激冠群夫妇，他们从不把他那些历史拿出来渲染，即使对自己的家人兄弟，他们也三缄其口，这使他免掉许多尴尬。因为，他最怕别人问他“结婚没有”。亚沛对他的事一知半解，这一知半解造成的效果竟是崇拜，这也是件滑稽事。人生，想穿了，滑稽的事实在太多！

他沉思着，不想动，不想说话。晚上八点钟，台北华灯初上，歌舞喧哗……他却拥抱着“寂寞”，躺在一张精致而豪华的双人床上。

门铃蓦然响了，清脆的“叮咚”声敲碎了一屋子的沉寂，他被这突然

的铃声吓了一跳。这才想起，早上，大厦管理员就通知过要来收公共管理费，因为他白天不在家，“家”里总是空无一人，他们很难收钱。他跳下床来，伸了个懒腰。信不信由你，“寂寞”也会让人疲倦！他真有倦怠感，累了！累了！这个“累”字，是难以解释的。

他走出卧室，穿过客厅，到玄关去打开了大门。

出乎意料之外，门外并不是管理员，却是容光焕发、精神抖擞的冠群夫妇！

“哈！是你们！”他有些惊奇地说，“怎么不先打电话？”

“怎么？屋里有人吗？”晓芙伸头对里面望望，悄声问，笑意弥漫在眼底眉梢。顾飞帆不能不赞叹，当了两个孩子的母亲，晓芙仍然像当年一样，维持着那份天真和促狭的个性，也维持着当年的美丽。而且，她增加了一份成熟的韵味，就更加“有女人味”了。“我们出来散步，走呀走地就走到你这儿来了，根本没想到单身汉的晚上，可能另有节目，这样，咱们就告退了！”晓芙不由分说地，拉着冠群的手腕就往外走，好像他屋中真的藏了“娇”。

“少胡闹了。”顾飞帆笑着说，伸手把冠群和晓芙拉进屋子里来。“家里除了我就是我，我正闷得无聊，你们能来，太好了！”

冠群走进客厅，四面张望。

“嗬！”他怪叫着，“你屋里怎么还是这样空荡荡的？住了两个月，好歹要添点东西呀！怎么连盏台灯都舍不得买？沙发上连个靠垫都没有！还好晓芙给你装潢的时候，买了沙发地毯，否则，你是不是预备席地而坐？”

“可能。”顾飞帆回答。

“这个人已经不属于城市了。”晓芙对他大大摇头。“他该待在印度那个蛮荒丛林里不要回来！早知道你对住这么不讲究，真冤枉我帮你设计一番！”

“抱歉抱歉！”顾飞帆笑着对晓芙点头。“其实，你心里有数，你明知道我很欣赏你的设计。对好的设计，添东西反而是种破坏……”

“别说恭维话！”晓芙打断他，“我认得的顾飞帆从不虚伪！”

顾飞帆看了她两秒钟。

“你认得的顾飞帆说不定早就死了！”他冲口而出。

晓芙微微一怔，笑容顿消。室内本就空荡，这句话一出口，立刻，就在空荡之余，更增添了几许感伤。冠群敏感地咳了一声，走到沙发边一屁股坐下来，大声说：

“飞帆，给我一杯茶好吗？我们刚刚出去吃小馆，那粉蒸肉又咸又辣，现在只想喝水。”

“哦！茶！”顾飞帆回过神来，转身往厨房走。“好，你们坐着，等我去烧开水。”

“什么？你连开水都没有？”晓芙吸了口气，走过去拦住他。“我看，我去烧吧。不过——”她顿了顿，注视顾飞帆，“你家里有茶叶吗？”

“哦！”飞帆醒悟过来。“没有。”

“你平常喝什么？”

“我在家的时候很少，需要喝的时候，喝酒——和自来水。”

晓芙定定地看了他一会儿。

“你知道你这个家里缺什么吗？”她心直口快。“缺一个女主人！”

飞帆立即变色，眼神阴暗，嘴唇苍白。

“晓芙！”冠群警告地喊。

“我们为什么不打开窗子说亮话？”晓芙睁大眼睛说，“飞帆是缺一个女主人！他才三十二岁，为什么三十二岁的男人不能为自己再找一个太太，因为他离过三次婚吗？因为有三个女人离他而去吗？因为……”

“晓芙！”冠群再喊，从沙发里跳起来，走过去拉住妻子。“你今晚

怎么了？又没喝酒，怎么尽说些……”

“不该说的话？”晓芙接口，“大家都避讳谈这个问题，于是，好朋友间都避重就轻，只谈天气石油物价和美国大选！”

“这些事也是我们的切身问题呀！”冠群勉强地说。

“不是飞帆的切身问题。”晓芙固执地，“他该有个女朋友，该再去学习爱人和被人爱！”

顾飞帆的脸色更白了，他那深沉而凌厉的眼光就显得特别黝暗起来。

“晓芙！”他开口，声音低沉、喑哑、诚恳、坚决，而有力。“你既然开了头，在我的伤口上来开刀，我也只有实话实说。在台湾，我只剩下你们这一对知己，我的事，你们最清楚。但是，我心里的感触，你不一定能深入。让我们今晚谈过这问题，以后不要再谈，好吗？”

“你说！”

“我这一生，再也不交女朋友！再也不谈恋爱！”飞帆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来，那种坚决和那种意志力，是晓芙夫妇从没有感觉过的。“在经过那么多事情以后，在这世界上，不够水准的女孩，我看不上，好的女孩，我配不上……”

“你是不是自卑感在作祟？”晓芙打断他，热烈地盯着他。“那几次失败的婚姻，并不是你一个人的过错……”

“别提它们！”飞帆喊，声音严厉了起来。

晓芙吃了一惊，眼神立刻黯淡了，她有些受伤地低下头去，用手挽住冠群，轻轻对冠群说：

“来得不是时候，咱们走吧！”

飞帆很快地拦住他们，神情沮丧，眼光诚挚。

“别走！”他轻声说，“晓芙，我知道你是好意。我……我……”他困难地吐出一句话来，“或者还有个机会，我能重建幸福。”

“重建？”晓芙迷惘地。

“微珊。”他费力地说出这个名字。

“微珊！”晓芙轻呼，脸色有些发白。

飞帆转开头，走到窗子旁边，用手支着窗格，望着窗外的街道。街上车子穿梭，来往如鲫，车灯在暗夜中连成一条条的光带。他不敢看晓芙，只死瞪着那些车子，低声说了一句：

“我从来不敢问，她是不是还在恨我？”

“我……”晓芙和冠群交换了一个视线。“我想，事情已经过去了。不至于了吧！但是，我不知道。”

“你难道没有她的消息？”飞帆的手握着拳，手指上的青筋都凸了出来，他的声音却是沉静的。“她好吗？她在什么地方？”

“你都不知道？”晓芙无力地问。

“我不敢去知道。”

“她……”晓芙挣扎着说，“她很好，她又结婚了，三年前结的婚，对方是个物理博士。”

“哦。”飞帆闭上眼睛，那些闪烁的车灯使他晕眩。他的背脊挺直，身体僵硬如一尊塑像。“她总算有了个好归宿！她在什么地方？台湾吗？”

“不。她和她父母全家移民到巴西，是在巴西结的婚。”

一段短短的沉寂。

飞帆睁开眼睛来，那些车灯仍然在闪烁，街车仍然在奔驰。人们，都在忙些什么？那些坐在车里的人，都要赶到什么地方去？他抬头去看黑夜的天空，几点疏星在对他冷冷地眨着眼睛。他心底有个小声音在重复地说着：

“幻灭，幻灭，幻灭……”

是的，幻灭。这种彻底的幻灭感会让人发疯，会让人从心底寒冷到四肢百骸。永远坚强的顾飞帆！永远面对挑战的顾飞帆正在绝望的浪潮中载沉载浮。不行！他深呼吸。必须摆脱这些，必须摆脱这种绝望，否则，他立刻就会精神崩溃！他蓦地回过身子来，正视着冠群和晓芙。

“冠群，你还没喝到茶。”他说。

“算了！”冠群懊恼而急促地接口，“我改天再来喝吧！晓芙，走了！”

“等一下！”飞帆很快地说，“我家里虽然没有茶，但是，在台北，要找个喝茶的地方太多了！”他抓起沙发上的西装上衣，“走吧！我请你们去一个地方，可以喝茶，喝咖啡，喝果汁，还可以打掉太空飞碟，打到你有成就感为止！”

“你在说些什么？”晓芙不解地问，一面关心地研究着飞帆，后者的脸色已恢复了平静，除了眼珠特别黑，黑得像夜，深不见底之外，他看不出有什么特别。“你要带我们去哪里？”

“斜阳谷。”飞帆笑了笑，望着冠群，“不要以为是什么山谷之类，那是一家咖啡馆。你知道我第一次知道斜阳谷，是从……你弟弟亚沛那儿听来的。最近，我有很多晚上，都消磨在那家咖啡馆里。”

“哦？”冠群有些好奇。“那咖啡馆有什么特别吗？亚沛去的地方，不可能有多奇妙。”

“确实，那儿并不奇妙。”飞帆自嘲地笑了笑，“那只是一家普通的咖啡厅，在那儿，你们可以喝到茶，我呢，可以发泄一些郁闷之气。”

“我从不知道什么咖啡厅可以让人发泄郁闷。”晓芙转动着眼珠，眼光明亮。“但是，我猜到那咖啡厅里有什么东西了。”

“什么东西？”冠群追问。

“最近才流行起来的玩意：电动玩具！”

“晓芙，”飞帆赞赏地说，“你是个天才！”

“电动玩具？”冠群怪叫着，“飞帆，你不是说，你迷上电动玩具了

吧？那是小孩子做的事！”

“我确实说，我迷上了电动玩具，那并不是小孩子做的事。”飞帆从桌上拿起汽车钥匙。“我跟你打赌，当你在打那些小蜜蜂的时候，你只一心一意要射掉那些飞舞的东西，而没有心思想别的。”“老天！”冠群叹着气，“从打老虎到打蜜蜂，你可走了一条漫长的路！”

“相当漫长，而且，是极端地不同。”

他们走出了房间，带上了房门。进入电梯以后，冠群还在那儿叽哩咕噜地抗议：

“电动玩具！飞帆，你简直是堕落了，堕落得一塌糊涂！我真不相信你会去玩一个玩具！你不要让我轻视你，打老虎的顾飞帆去玩电动玩具！”

“你尽管轻视！”飞帆说，沉吟地看着他，“那些机器在进攻人性的弱点，每一种机器是一种挑战……”

“我以为，你的挑战都在生命里。”

顾飞帆嘴角的肌肉僵硬了一下，眼珠更黑更深更阴暗了。他们走出电梯，走向大厦停车场，这才发现不知何时，天上飘起毛毛雨来了。空气里有着寒意，风吹过来是萧瑟而清凉的，凉得让人的心境也凄冷起来。

一直走到车边，打开了车门，顾飞帆才回过头去，对冠群意味深长地说了一句话：

“如果我以后的生命里，只要面对机器的挑战，那就是我的福气了！”

晓芙深深地看了他一眼，摇了摇头，没说话。

“你为什么摇头？”飞帆问。

“你还太年轻了。”晓芙说，“你的一切，都那么奇怪，命中注定，你一生要面对挑战。飞帆，我可以预言，你生命里，还有无数的挑战！”

“请你别咒我！”飞帆钻进驾驶座，让冠群夫妇都挤在他身边的位子坐下。他一面发动车子，一面轻声说：“够了。我不希望再发生任何事故。我可以面对机器、丛林、野兽……只要不是人。”

“不是女人。”晓芙加了一句。

飞帆看了她一眼，没再说话。扭开了雨刷，雨丝纷纷飘落在玻璃窗上，雨刷再把那些细碎的小水珠一扫而空，周而复始，雨刷做着同样的工作。飞帆摇头低叹，很多人，也像雨刷一样，不是吗？

车子驶上了街道，加入了那些来往穿梭、匆忙奔驰的车海里。

第三章

那些电动玩具的发明人一定是天才。

电动玩具忽然间就在台湾流行起来了，连百货公司、超级市场、餐厅……很多地方都会放上一两台，以供客人娱乐。它们所占的面积不大，每一台都是个平面的小桌子，桌面是荧幕，荧幕上，会显现不同的画面，有的是飞碟，有的是怪鸟，有的是小精灵，有的是蜜蜂……桌子旁边有按钮和操纵杆，你可以按动按钮，发射子弹，再握住操纵杆，左右你自己火箭的方向。电动玩具的玩法大同小异，你射掉飞碟，你得分，飞碟也会还击你，炸掉你的火箭。每次game以三架火箭为单位，如果三架火箭都被炸掉，一个game就结束。每个game只要丢五块钱的辅币。所以，对任何人来讲，它都不是一个花费很大的娱乐。但是，它却引诱你一次又一次地玩下去。

这晚，斜阳谷的生意并不很好。

天下着小雨，秋意已深。这种突然转凉的天气，人们大多待在家中。因此，斜阳谷的电动玩具桌，几乎有一半是空着的。

但是，在一个不受注意的角落里，访竹已经坐在那儿，面对一架“火鸟”，苦斗了一个多小时了。火鸟以五十只鸟为一个攻击目标，打完五十只鸟，又会出来五十只鸟，再打完，它再出来……每次出来的方向、队伍、形状……都不相同。访竹一面射击，就一面在想，这发明家一定还有点艺术天才，因为，那些鸟扑着翅膀飞来，五颜六色，忽而成行，忽而分散，忽而绕圈子，忽而俯冲攻击……每个显像都是一幅画。有时，她停止攻击，只是呆呆地研究它们，看它们变戏法似的飞来飞去，惊奇着那电脑的“智慧”，更惊奇于“人脑”，怎会去创造出这些“电脑”？

今晚，她原来的计划并不是一个人来玩的。访萍和亚沛说好了一起来玩，但是，临时，亚沛又提议去看电影，那影片访竹已和同学看过了，不愿再看，于是，她落了单。事实上，近来这种情况经常发生。访竹心里有数，一个男孩和两个女孩在一起玩，总有一个会变成多余的。

她并不在乎成为多余的一个。亚沛在她心中，只是个“中性”朋友，所谓“中性”，是引不起“异性”的触电感的。而且，许多时候，她觉得“孤独”也是一种享受，你可以坐在那儿，不受任何打搅，而让思想在窗外，在原野，在英国的大草原，或在古希腊的神殿中奔驰。这滋味也是很好的。“思想”是每个人最大的宝藏，没有人能侵占的宝藏。访竹很珍惜这份宝藏，虽然，偶尔，她也会对它生气，当一些冷雨敲窗，长夜漫漫，她看完了所有的小说，而又睡不着觉的时候。

银幕上出现了一只蓝色大怪鸟，摇摇摆摆像喝醉了酒的老头，蹒跚着跋涉在黑色的天幕上。访竹瞪着它，看它迟缓而笨拙地行动……她的手指压在按钮上，却没有发射子弹，她在找寻那大怪鸟的眼睛，它有眼睛，真的。她看得出神，“轰”然一声，怪鸟撞上了火箭，来了个“同归于尽”。她摇摇头，对那大蓝鸟居然萌出一丝敬意，它那下坠的一刹那，简直“壮烈”！

斜阳谷的电动门开了，有人进来。咖啡厅本就是人来人往的地方。访竹下意识地抬起头来，不经心地对那几个走进来的客人扫了一眼。立刻，她心中微微一跳，她认出了他！那个有对“奥马·沙里夫”的眼睛的男人！他真的接受了她的建议，来这儿找成就感了？

同时，顾飞帆一进门就看到了访竹。虽然她是坐在一个角落中，虽然斜阳谷的灯光并不明亮，虽然室内还氤氲着一层烟雾——客人大都抽烟，空气中总是烟雾蒙蒙的。但是，她坐在那儿，偏分的长发一直垂到腰际，白皙的面颊带着种“遗世独立”的幽静，穿了件纯白色的洋装，脖子上系了条小小的红纱巾……她坐在那儿，安详自如，飘然宁静，却像个发光体般璀燦，散发着某种难以描述的韵味——属于青春的，属于女性的，属于楚楚动人的那种轻灵。忽然，他心里闪过一个思想。他顿时明白她何以吸引他了。她多像十年前的微珊！不是面貌长得像，而是那种韵味，那种你永远无法具体描写出来的韵味！

他的眼光和她的几乎是立刻就接触了。访竹的眼睛闪耀了一下，对他微微一笑。他不由自主地还了她一个微笑，转头望着冠群夫妇。

“冠群，咱们碰到熟人了。那边那位小姐，你们应该认识的。”

冠群和晓芙对访竹看了过来。

“噢，”冠群说，“是纪家的女孩！”他看晓芙，解释着，“记得吗？

在爸妈那儿见过，是亚沛的朋友！”

晓芙不太认识访竹。她和冠群婚后就组织了小家庭，没有和公婆住在一起。工业社会人人都忙，到婆家拜访成了每星期的例行公事。只有星期天，他们才去公婆家，而星期天，亚沛是很少在家的。但是，她知道亚沛和纪家来往密切，因为纪家有一对如花似玉的姐妹花！

他们本能地走向访竹。访竹站了起来，她身材修长，亭亭玉立。她望着冠群夫妇，哈，真巧，是亚沛的哥哥嫂嫂。不过，再想想，实在没什么“巧”，顾飞帆本就是亚沛带来的，本就是何冠群的朋友呀。

“你们也来玩电动玩具？还是只来喝咖啡？”她问，眼光转向飞帆，微笑柔柔地隐在眼底。“你真的来了！”她说。

“事实上，我来过很多很多次了。”飞帆坦白地说，面对访竹，后者眼底那簇小火花又引起他那股近乎心痛的感觉。“你推荐了我这个地方，我发现你自己并不常来，这还是我第一次遇到你。”

“我常在下午来。”她说，“下课以后，和同学一起来玩。”

“哦，你还在念书？什么学校？”

“在辅仁，明年就毕业了。”

冠群和晓芙在隔壁一桌坐了下来，那桌面是一台小蜜蜂，许许多多蜜蜂状的小飞碟排队似的排在那儿。冠群对电动玩具没兴趣，只是望着访竹，奇怪，亚沛哪儿去了？

“亚沛没和你在一起？”他率直地问。

“他和访萍看电影去了。”访竹笑笑。“他们去看《再见女郎》，我已经看过了。”

“哦。”冠群应着，看样子，亚沛终于在姐妹中有所抉择，否则，他不会丢下姐姐和妹妹看电影。

飞帆在想同一个问题，心里有些淡淡的歉然。是他给亚沛出的主意，是他劝亚沛选择妹妹，为什么？他也不明白，他只是直觉地认为访萍的个性随和，不拘小节，和亚沛比较相配。而访竹——访竹是一首李

商隐的诗；费解，神奇，深奥，而清灵无比。

他在访竹对面坐了下来，访竹也坐回位子上，望着桌面的“火鸟”。她的“火箭”都被“火鸟”炸光了。现在，荧幕上，火鸟正在自己表演，飞翔、投弹、旋转、爆炸。飞帆看看她，看看“火鸟”，歉然地想着，是他让她这样孤独地坐在这儿面对一架机器的吗？不。他立刻获得了答案，她没有失落什么，她那么安详自如，那么坦荡荡，又那么幽静。他几乎有些嫉妒她的“飘然”，如此年轻！想必，从未尝过“愁滋味”。

“喂，飞帆，”晓芙在隔壁一桌喊，两张桌子靠得很近，他们几乎是坐在一块儿，她正拿着饮料单研究，侍者在一边等着。“你要喝什么？”

“哦。”飞帆醒悟过来，面对侍者。“给我一杯黑咖啡。冠群，你喝茶，是吗？晓芙……”

“我要杯番茄汁。”晓芙接口，注意到访竹面前的杯子已经空了。“纪小姐，你呢？”

访竹有些讶异地看了晓芙一眼，对侍者说：

“再给我一杯柳丁汁。”

然后，她又望向晓芙。

“叫我访竹。”她说，“如果你叫我纪小姐，我会弄糊涂，不知道你在叫谁。”

晓芙注视访竹。是了，访竹，这是她的名字，她妹妹叫访萍。晓芙望着那张年轻的脸庞，那大而灵秀的眸子，那对眼睛多妩媚！妩媚得好像可以滴出水来……她奇怪，这样的女孩子会一个人坐在咖啡厅里，她更奇怪，亚沛怎么放过了她？难道妹妹更加可人？

“好的，访竹。”她微笑地说，“不要让我们打扰了你，你继续玩吧！”

“喂，”冠群被桌面那一群小蜜蜂吸引了，“这玩意怎么玩呀？”

“你要先去换五块钱的铜辅币。”飞帆说，“丢一个，你有三架火箭，如果能打到七千分以上，加一架火箭！来，让我示范给你看。”

飞帆从口袋里找出几个辅币，把冠群挤往一边，他丢下辅币，开始射击。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啾！子弹从火箭口连串地射出来，小蜜蜂一只只呻吟着消失在星光点点的天幕上。一些蜜蜂俯冲下来，带来无数子弹，扫射着火箭，火箭灵敏地回避，打完了所有蜜蜂。新的一面“蜜蜂阵”又出来了，啾啾啾，火箭再度地攻击，嗯嗯嗯，蜜蜂再度地消灭……晓芙和冠群看呆了。终于，一只黄蜜蜂带着两个红守卫迅速地冲过来，火箭闪避不及，轰然爆炸。

一个game玩完，飞帆打了一万七千分。

访竹望着他玩，等他玩完了。访竹看着他。

“你确实常常玩，”她说，“你不是生手了。”

“你能打多少分？”飞帆问。

“不一定。”访竹玩弄着手里的几个辅币。“玩这个，需要熟练、技巧，加上运气，才能打高分，缺一而不可。”

“你来试一下好吗？”晓芙说。

“好，我试试看。”

访竹开始玩。子弹箭一般地射击，啾啾啾……居然弹无虚发，领队的黄蜜蜂带着两个红守卫下来了，枪林弹雨中，访竹先射掉红的，再射黄的，荧幕上映出八〇〇的数字。访竹解释着：

“如果你先射中两只红的，再射黄的，加八〇〇分，要打出高分，必须这样打。”她一边说着，一边又射了一个八百分。

“可是，”晓芙说，“那黄蜜蜂一飞起来就会丢炸弹呀！”

“是的，所以你要冒险。”访竹说，“发明这玩意的人对人性的弱点早就抓住了。往往，被射杀只因为贪心。”她边说边射击，已打到第七面旗子了，银幕的右下角，一列地排出七面小红旗子，非常好看。“这是一个冒险，追杀，冲刺，逃亡……的游戏。”她抬头看了飞帆一眼。“像人生，是不是？”

飞帆怔了怔，不太信任地看她。她微笑着垂下睫毛去，继续追杀那

些小蜜蜂，态度从容而镇定。他不相信地看着那低垂的睫毛，这只是个小女孩！这真的只是个不解人生的小女孩吗？

“我每次玩这个，”访竹边说边玩，“就觉得不是我在玩它，而是它在玩我。因为，最后，永远是它胜利，不是我胜利。那些蜜蜂不是猎获物，我才是。”她又打了一个八百分。“但是，我仍然喜欢玩它，喜欢打出八百分的那种征服感和成就感，即使被那黄老头撞死，也有虽败犹荣的感觉，很壮烈……”轰然一声，她的火箭真的“壮烈成仁”了。她笑了。一个game结束，她拿了四万八千多分。

“噢，”冠群大感兴趣。“这很容易嘛！我换铜板去！最高能打多少分？”

“我听说，”访竹回答，“有人打过三十万分，不过我不太相信，我自己，打过七万分！”

“七万！”飞帆瞪着她，“你一定在这上面耗费过很多时间！”

访竹笑了笑。回到自己的桌子上，端起那杯刚送来的柳丁汁，她啜了一口。她的嘴型小巧玲珑，带着天然的红润。她的面颊，因为刚刚的“战斗”而泛着微红。她喝着果汁，没看他，轻轻地说：

“是消耗了很多时间。有时，觉得自己很傻，怎么会和一架机器缠斗不休。不过……”她顿了顿，眼光迷迷蒙蒙起来。“时间是很多的。每个人打发时间的方法不同，有人……去印度打老虎，有人在咖啡厅打火鸟。”

他锐利地盯着她。

她抬起眼睛，静静地迎视着他。

“你今晚很爱说话，”他说，“上次，我见到你的时候，好长一段时间，都以为你是哑巴！”

“哦，是吗？”她有点惊觉，侧着头沉思起来。真的，今晚，自己有些反常。为什么说了那么多话？为什么把许多深藏在内心的感觉都说了出来？平常，自己确实是不爱说话的，尤其在“陌生人”面前。陌生人？她凝视飞帆，他是个陌生人吗？好像是的，好像不是……好像在几千几

万年前的远古时代里，她和他认识过……算了，她猛地摇头，想起《红楼梦》中，宝玉初见黛玉，说：

“这位妹妹我认识！”

她的脸蓦地发起烧来，她相信自己一定脸红了。为了掩饰那心中那突发的、莫名其妙的羞涩，她低下头去，很快地说：

“我们来对玩一盘火鸟吧！输的人付账！”

他盯着她的脸，为什么她的脸忽然红得像火鸟？那双颊的嫣红再度牵扯了他心脏上的某根神经，他不喜欢自己那种类似悸动的感觉，这种感觉，只对微珊发生过。微珊，嫁了！微珊，嫁了！嫁了！嫁了！他也低下头去。访竹的火箭正在毫不留情地屠杀着一群飞雁。

隔壁桌上，冠群和晓芙早已玩起小蜜蜂来。冠群的火箭一再被击灭。轰轰之声不绝于耳，同时，冠群忘形地在那儿又吼又叫：

“又炸掉了！又炸掉了！见鬼！它们会撞我！见鬼，怎么满场乱飞？哎呀，不得了！哎呀……全飞起来了……打死你！打死你！哎呀……他妈的，又炸掉了！”

“冠群，”晓芙说，“你怎么玩得毫无风度？你那么用力干什么？把桌子都快掀了！”

“轮到你了，”冠群说，“看看你的风度如何？”

访竹听着，似笑非笑地牵动了一下嘴角。打电动玩具的各种“风度”，她都见识过了。不知道顾飞帆的风度如何？想到这儿，她微一分心，一只“萤火虫”炸掉了她的第一枚火箭。她看看分数，才两千多分，最近，她从没有玩过这么低的分数。

轮到顾飞帆了。他开始发射子弹，很准，很稳，很专注……他打掉了第一面的五十只鸟，加了一千分，已超过访竹的分数。访竹注视着他的手，那是一双稳定，有力，手指修长的手。她有些眩惑，这样的手该属于艺术家的，绝不是一个狩猎者，或是——流浪者。她把眼光从他的手悄然移向他的眉峰，轻蹙的眉端，有着浓浓的落寞。不知怎的，她忽然想起《哈安瑙小姐》中的男主角——理察。不知道面前这个男人，有

没有失去过他的哈安瑙？哦，不会！他结过三次婚。一个结过三次婚的男人，如果不是太多情，必定是太无情！

“想什么？”他打断了她的思潮，“该你了。”

“哦。”

她又脸红了，慌张地去发射她的子弹。

他们玩了将近两小时，几乎是势均力敌。然后，访竹看看手表，居然十点多钟了，再不回家，妈妈会诉说一个晚上。她回头看看冠群夫妇，冠群正玩得面红耳赤，激动无比，那操纵杆差不多要被他拔断了，他嘴里就没停过咒骂和低吼：

“气死我了！气死我了！哎呀！就剩这一只，怎么打不死！你瞧你瞧，它把我撞死了，它还停在那儿扇翅膀，对着我笑！你瞧你瞧！它真的在笑……”

看他玩得那么起劲，访竹对飞帆说：

“我要先走一步了，你们继续玩吧，我回去晚了，妈妈爸爸会说话。”

“噢！”飞帆看看表，“我们也该走了！”

晓芙去抓桌上的皮包。

“够了，冠群，走吧！”

“不行，不行！”冠群死盯着那些蜜蜂，“我不走，我和它们干上了！晓芙，你坐下别动，看我射那只黄老头！飞帆，你要走你先走……哎呀！糟糕……”

飞帆站了起来，低头看着冠群，微笑着。

“冠群，这是孩子玩的玩意儿！”

“少废话！”冠群头也不抬地说，又投下五块钱。

“冠群，你简直堕落了！”飞帆继续说，“堕落得一塌糊涂，别让我轻视你……”

“你走你走！”冠群对他不耐烦地挥挥手，忙不迭地又去发射他的子弹。“瞧！就是你在一旁多嘴，害我被炸掉了！”

晓芙抬头看看飞帆，唇边浮起一个又好气又好笑的笑容，对飞帆耸耸肩。

“这人玩疯了！”她说，“他玩不好还会迁怒呢！你先走吧，我们再玩一会儿。”

“噢，”访竹慌忙对飞帆说，“你们尽管留下来玩，不要因为我要走而影响你们！”

“我已经玩够了！”飞帆看着她，“我送你回去，外面在下雨。”

“不用，真的不用……”

“我很愿意送！”飞帆认真地说，注视着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我的车就停在门口！”

她没有再拒绝。他们走出斜阳谷，外面的雨已经很大了，街道被雨水洗得发亮，街车也稀疏了。斜阳谷的霓虹招牌兀自在夜色中闪烁。访竹和飞帆上了车。飞帆发动车子，回头再看了看那霓虹招牌。

“斜阳谷，很奇怪的名字，是不是？”他说。

“可能是取自一首歌，歌名叫‘问斜阳’。”

“《问斜阳》？”他愣了愣，“没听过，歌里说些什么？”

她沉思了一会儿。

“问斜阳，你既已升起，为何沉落？”她清脆地，喃喃地念。她的声音婉转动人：“问斜阳，你看过多少悲欢离合？问斜阳，你为谁发光？你为谁隐没？问斜阳……”

她停住了，不再念下去。

他被那歌词深深感动。

他回头看她，她眼里闪着泪光。

他蓦地心慌而诧异，急促地问：

“怎么了？”

“别管我！”她轻声说，“一本好书，一支好歌，一首好诗，一幅好画……都会让我掉眼泪。访萍说我是呆子，我有些傻气，你不用管我！”

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继续开着车。

“歌词的后一半呢？”他柔声说，“能念给我听吗？”

“改一天，”她低语、泪珠在睫毛上轻颤。“我会写给你。”

他再看她一眼，没说话。他的手握紧了方向盘，下意识地咬紧了牙根；改一天，他心想，我会怕见你！

第四章

问斜阳，你既已升起，为何沉落？

问斜阳，你看过多少悲欢离合？

问斜阳，你为谁发光？为谁隐没？

问斜阳，你灿烂明亮，为何短促？

问斜阳，问斜阳，问斜阳，

你能否停驻，让光芒伴我孤独！

问斜阳，你由东而西，为谁忙碌？

问斜阳，你朝升暮落，为谁匆促？

问斜阳，你自来自去，可曾留恋？

问斜阳，你闪亮如此，谁能抓住？

问斜阳，问斜阳，问斜阳，

你能否停驻，让光芒伴我孤独！

访竹写下了这支歌，她反复地念着那歌词，心中有种说不出来的凄恻之感。她知道自己不该有这种感觉，短暂的二十年生命中，有父母的呵护，哥哥的照顾，妹妹的笑语呢喃，同学们的喜爱……和那些男生的追求……她是过得很幸福的，虽然“幸福”两个字并不包括绝对的“满足”，因为人的心灵，总有那么些空隙，是“若有所失”，而又“若有所求”的！

她托着下巴，望着桌上的台灯，一灯荧荧，万籁俱寂。窗外的月色很好，前几日的雨雾早已被阳光扫去。月光洒在窗帘上，是一片朦胧

的、发亮的白。这样的夜，是不该一个人待在小屋里的，她倾听了一下，客厅里，亚沛和访萍的嘻笑声依然喧闹。

“我决不看科学幻想片！”访萍在嚷，“也不看恐怖片！只有一部电影可看：《加州套房》！”

“好小姐，”亚沛的声音里有迁就，有祈求。“我们先出去，再慢慢研究看什么电影好不好？”

访竹微笑起来，看样子，亚沛可不在乎看什么电影，他只在乎和访萍出去单独相处，离开父母的监视。瞧，这就是人生！有时，她代父母悲哀，把孩子一个个一手捧大，再去交给别人。一代一代，永远在做重复的事！

“问斜阳，”她喃喃自语，“你朝升暮落，为何重复？问斜阳，年年岁岁，你迎接了多少英雄人物？又送走了多少英雄人物？”

她笑了。这是在抄袭“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的思想。你瞧，书不能看太多，它们会占据你的思想，让你不知不觉地受影响。她最近，那种“不满足感”大概就发生在书看得太多吧！她的人生已够充实，那份婉转的恻然和“孤独”感从何而来？准是书看得太多！她每次看书，都会把自己幻化为书中人物，为他们的笑而笑，为他们的哭而哭。

访竹咬着笔尖，正沉思着，访萍忽然推开房门，一阵风般卷了进来，急匆匆地说：

“访竹，我要出去，你那件白色外套借给我穿好不好？你瞧，我穿了件粉红衣裳，总不能配我那件咖啡色的外套吧？”

访竹点头。第一次发现大而化之的访萍，居然也会对衣服的“配色”要求起来了。怪不得古人有“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的句子，看样子，大局已定，亚沛毕竟打胜了访萍学校里那些男生。

“你自己拿，在衣橱里。”

访萍打开衣橱，拿出那件白外套。奇怪，年轻女孩都喜欢娇艳的颜色，偏偏访竹的衣服不是黑的就是白的！她把外套拎在手上，关上橱

门。返身就预备跑出去，忽然，她停住了，转头看访竹，灯下的访竹，脸上有那样一抹陌生的“寂寞”。她怔了怔，歉疚、关怀、怜爱……的心情一涌而上。她不知道，访竹是不是也喜欢亚沛？姐姐永远是个谜，是深藏不露的。

“访竹，”她直率地说，“你自己要不要穿？”

“哦，”访竹微微一怔。“我——今晚并不打算出门，快期中考了，我想准备一下功课。”

访萍看了她一会儿。

“访竹，你和我们一起去吧！我们要看电影，《加州套房》，听说是有名的电影，提名金像奖的！”

“噢，我看过了。”

“你怎么什么电影都看过了？和谁看的？”

和谁看的？访竹的脸蓦然一红。那是打电动玩具之后的第三天吧，她又在斜阳谷遇到飞帆，那次又是晚上。其实，她很少晚上去斜阳谷，不知怎的，那晚心血来潮，就去了。不知怎的，他也会在那儿——一个人。那晚他们两个打得都很差，于是，他提议去看电影。他们看了《加州套房》，看完，他立刻送她回了家。整个过程，都很单调，他不大说话，她也没说什么。就这样，没什么诗意，没什么特别，只是看了一场电影！

“和……同学去的。”她回答，不明白为什么要对妹妹撒谎！

“那么，”访萍迟疑了一会儿。“我们不要去看电影，我们去玩点别的……”

“你去吧！”访竹微笑起来，“我不去夹萝卜干！”

“访竹！”访萍的脸红了。

外面客厅里，亚沛已经在不耐烦地喊了起来：

“访萍，要迟到了，片头已经看不到了！再晚去，男女主角快从认

识变成结婚了！”

“去吧！快去吧！”访竹催促着访萍。

访萍略一犹豫，甩了一下头，挺潇洒的。

“我晚上回来有话和你谈！”她说，拿着白外套，往屋外冲去。

客厅里再一阵喧闹，醉山在叮嘱不可以晚回家，明霞在叮嘱别吃摊子上的东西，当心吃坏肚子……哎，天下父母心！终于，安静了。访萍和亚沛都走了。访槐今晚有节目，根本没回家吃晚饭。再一会儿，电视机开了，有位歌星在唱《不了情》：

忘不了！忘不了！

忘不了你的错，

忘不了你的好，

忘不了雨中的散步，

也忘不了那风里的拥抱。

……

她倾听着，再看看桌上那首《问斜阳》。忽然间，她觉得再也坐不住了，觉得那种“若有所求”的感觉把她强烈地抓住了。她无法坐在这儿面对一盏孤灯，也无法把自己放到课本里去。尤其，那歌星正缠绵地唱着：

它重复你的叮咛，

一声声，忘了，忘了！

它低诉我的衷曲，

一声声，难了，难了！

……

好歌词，她想。好一句忘了，忘了！好一句难了！难了！她吸口气，突然站起身来，抓起桌上的《问斜阳》。她走到橱边，打开衣橱找外套，才想起心爱的白外套已给访萍拿走了。她拿了另一件全黑的，好在自己今天穿的也是一身黑。穿上外套，她把歌词放在口袋中，走出卧室，到了客厅。

明霞从电视上转向访竹。

“怎么，你也要出去？”她诧异地问。

“去……找同学研究一下功课。”她说，又撒谎了。

“不会用电话研究吗？”明霞敏锐地反应。“一定要亲自去？”

“好了，明霞。”醉山打了圆场，宠爱地看了访竹一眼。这孩子已经太乖了，乖得让人心疼。何必再拘束她呢？年轻人应该有她们自己的天地。二十岁的孩子不属于一间斗室。“去吧，访竹，早去早回！”

“好的，爸爸。”访竹顺从地回答。“等会儿见，妈！我走了！”

她穿上鞋子，走出大门，进入电梯。

几分钟后，她已经站在大街上了。街上，车来车往，永远繁华。月光被街灯冲淡，变得无精打采了。她抬头看看月亮，快要月圆了，用惯了阳历，她从不知道阴历的月日。看那明月将圆，她倒对于中国人的农历颇觉有理，应该是十四五吧！她想，把眼光从月亮上调回来，她才有一阵迷惘，去哪儿？她出门的时候，就没有想过，要去哪儿？斜阳谷吗？她脸上燥热。或者，潜意识里，她是想去斜阳谷的，去找一个“偶然”。

为什么？她有些生气地问自己，为什么要找“偶然”？为什么要找“巧合”？他不会晚晚去斜阳谷，除非他也在找“偶然”和“巧合”！她心中评然一跳，会吗？他会吗？她想起看电影那个晚上。不，他不会。

她摇摇头，在街上无目的地闲逛。

他对她没什么意义，她模糊地想。只因为他有个“谜”一样的过去，有对“奥马·沙里夫”的眼睛，才会引起她的注意。她在他身上从没找到过什么优点，从没发掘到过什么宝藏。不过……她迟疑地站住了，前面

有个公共电话亭。不过……自己真“发掘”过他吗？

她不知道为什么走进了电话亭。

瞪着电话机，她发现不知道要打什么号码。

她拿起那本刚换新的电话号码簿，开始找寻。杜、赵、陈、刘、顾……有了！顾……他不会登记号码的。她顺序找下去，越找，心中就越泛起一股渴望，给我号码！给我号码！你一定要登记！你非登记不可！但是……找完了所有姓顾的，没有顾飞帆！她失望地呼出一口气。他真的没登记！居然没登记！她预备合起电话簿，但，她突然看到用“顾宅”为名义登记的号码，数一数，有十三个顾宅！十三是个不吉利的数字，但是，管他呢！她突然有种“非做不可”的决心，就像她面对蜜蜂阵，而非要打掉不可一样。她开始从第一个“顾宅”拨号。

“请问，有没有一位顾飞帆先生？没有？噢，对不起，打错了！”

再拨第二个，又错了。第三个，还是错了。第四个……第五个……第六个……第七个……她的声音越来越软弱，失望感越来越强烈地抓住了她，除了失望感，还有挫败感。而且，她是更加更加莫名其妙地想打通这个电话了！

第十二个了。她已放弃希望了，心中冷涩而酸楚，手指冷冰冰的，心中更冷。

“喂，哪一位？”对方那熟悉的声音蓦然传来，“我是顾飞帆……”

泪水倏然冲进她的眼眶，她不信任地听着那声音，重重地吸气，居然说不出话来了。

“喂？”对方怀疑地在问，“是谁？晓芙吗？别开玩笑？怎么不说话？……不说话我就挂断了！”

“不不！”她急促地低呼出来，声音哽塞。“是我，纪访竹。”她怀疑他还知不知道纪访竹是谁。

果然，对方沉默了好一会儿。

“哦，访竹，”飞帆终于开了口。“你在哪里？斜阳谷吗？”

“不！我不在斜阳谷，我在街边上。”

“街边上？”他不安而困惑。“发生了什么事情吗？你在街边上做什么？”

“我想……来看你！”她冲口而出，二十年来，她从没做过如此鲁莽而大胆的事。“告诉我你的地址！”

对方又沉默了，她的心脏枰评乱跳，呼吸急促。他一定惊愕极了，他一定认为她是不知羞的，他一定从开始就把她当小孩子，他一定被她吓住了……

“我……”她嗫嚅着，颤抖着说，“只是……想把那首《问斜阳》的歌给你送来！”

“告诉我你在哪儿，我来接你！”他终于说话了。是她多心吗？她感到他语气中的勉强。

“不要麻烦了，只要告诉我你的地址。”

“好吧！”他说了，“忠孝东路云峰大厦十一楼A。知不知道？很容易找。”

“好，我马上来！”挂断电话，她走出电话亭，腿还是软的，心还在跳，脸颊还在发烫，她伸手拦了一辆计程车。

半小时以后，她已经置身在飞帆那讲究而空旷的大客厅里了。

他凝视她，让她坐进沙发。她逃避什么似的环室四顾，空空的墙，空空的架子，空空的桌面，空空的沙发……她望向他，两人的目光接触了：空空的顾飞帆！

飞帆挺立在那儿，想挤出一个笑容，却挤不出来。怎么回事？他怕这个女孩的眼光那样柔媚，那样明澈，那样了然，那样洞察到他内心去。他深深吸气，振作地挺了挺背脊。

“你要喝点什么？”他问。

“你有什么？”她反问。

他愣了愣。茶叶，仍然忘了买，开水，仍然没有烧。

“冰箱里有新奇士，行吗？”

“行。”

他给了她一杯新奇士。自己倒了一小杯白兰地，喝酒是在国外养成的习惯。他在她对面坐了下来，两人四目相瞩，有好一会儿，谁都没开口，只是静静地研究着对方。空气里有某种危险的东西在酝酿，某种飞帆熟悉的东西……不要！他心里冒出一句无声的呐喊，这呐喊立刻震醒了他。他咬咬牙根，找出一句话来：

“怎么知道我的电话号码？”

“我查电话号码簿。”

“哦？”他怀疑地。“我好像没登记名字。”

“是的。”她坦白地说，手里紧捧着那杯新奇士。她的目光不再看他，而看着杯子。“你登记的是顾宅。你知道有多少个顾宅吗？十三个！你是第十二个！”

他紧紧地瞪着她，心脏怦然擂动。啜了一口酒，他把杯子放在桌上，费力地把心神转向别处去。

“你要给我的歌词呢？”

她放下新奇士，从口袋里掏出那张纸，递给他。室内很热，她脱下了外套，他看了她一眼，一袭黑衣，更衬出她皮肤的白皙，那面颊细柔娇嫩，像树枝上刚冒出的新叶；细嫩而且——脆弱。脆弱而又——带着倔强有力的生命力。他再吸气，仓促地低下头去看那首《问斜阳》。

那歌词深深地撼动了他。尤其最后那两行：

问斜阳，问斜阳，问斜阳，

你能否停驻，让光芒伴我孤独！

这竟像是在写他呢！他再念了一遍。访竹很细心，歌词上附着简

谱，他不由自主地随着那谱轻轻地用口哨吹出调子来。她惊奇地看他，倾听着，他的口哨吹得很好，很动人。他吹完了，她说：

“你吹得很好，我以为，你不认得简谱。”

“没有人不认得简谱！”他说，“知道吗？我学过好一阵的音乐。我父亲希望我当音乐家。六岁，我就开始学小提琴，你不知道学小提琴有多苦，我一直学到二十二岁。念大学期中，每到寒暑假，我就到餐厅去打工，拉小提琴赚外快，收入居然很不错！”

“后来呢？”她问。

“后来，我父亲去世了，工厂和事业都交给了我，我也发现自己永远当不了帕格尼尼，就放弃了。”

“现在还拉吗？”

“拉给谁听？”他反问，一丝自嘲的笑容浮上嘴角。“给印度的丛林听？给我的猎狗听？还是给那些衣不蔽体的印度人听？”

“你现在并不在印度。”

“是吗？”他反问，望着她。

“是的。”她肯定地说，肯定而热烈。“你回来了，不管以前发生过什么，现在这一刻永远是真实的。你回来了！在这儿，在这屋里。没有蛮荒，没有丛林，没有野兽和挫折……”

“你怎么知道我受过挫折？”他打断了她，眼神有些阴暗，两小簇光芒在眼底的阴暗中闪动。

“一个离过三次婚的男人不可能没遇到挫折！”她很快地说，几乎没经过思想和大脑。只为了——她曾深陷在这问题中，代他设想过许多许多理由。“一个失败的婚姻本身就是极大的挫折，别人顶多被挫折一次两次，你居然连续三次！”

室内的温暖似乎在一瞬间全消失了。空旷的房间蓦然变成了冰般的寒冷。他的眉峰紧蹙，嘴唇苍白，眼光死瞪着她，默然不语。

她立刻后悔了！后悔而焦灼。她来这儿，并不是要说这些，她不是来刺探他，不是来碰痛他的伤口。她来……送歌词？仅仅是送歌词吗？不。她自己也弄不清楚为什么要来这儿，也不想去弄清楚它。现在，她只是急于弥补自己的失言，她的身子向前倾了倾，用舌头添着嘴唇，她急促而迫切地说：

“你生气了。请你不要生气，我们都会碰到挫折的，我从不认为挫折是耻辱。有时，我想，婚姻像考试，你只是一连考坏了好几次……”她住了口，他的眼光更深沉阴暗了。她发现自己又说错了，举例不当，越说越错，越解释越糟糕。她一急之下，脸就涨红了。空气僵了片刻，然后，她深切地看他，干脆坦白地、恳切地、真挚地问了出来。“告诉我你的故事。告诉我你的一切，告诉我你为什么会离三次婚？”

他盯着她。那恳挚的眼光，那动人的注视，那焦灼的、乞谅的声音，那柔媚的、温存的询问，以及那女性的、甜美的青春！……在在都震撼着他。他惊跳起来。不要！他心底又在疯狂地呐喊了！不要！再也不要重来一次！再也不要！

他像被蜂子刺到般颤栗惊悚，很快地，他转开身子，走到酒柜边去倒酒，他的声音僵硬：

“你在做什么？调查我的身世？”

“你明知道我不是。”她有些委屈，恨自己那么拙于言辞。

“我的故事与你有关吗？”他再问，声音里居然带着挑衅的意味。

“不，不是的……”她不知该如何回答，脸颊更红了，焦灼和难堪遍布眉梢眼底，“或者……或者是的。”她语无伦次。“我……我想，你很孤独，很寂寞，你需要朋友，如果你把你那些事说出来，或者你会舒服很多。”

他猛地车转身子，面对着她。

“好吧，让我告诉你！”他其势汹汹地说，“让我告诉你我为什么离了三次婚，因为我有结婚和离婚的嗜好，这世界上有杀人疯子，也有离婚疯子，我就是个离婚疯子，行了吗？”

“你……你还在说气话！”她被他吓住了。“我来这儿，并没有恶意……”

“我知道！”他打断她，忽然笑了起来，那笑容带着嘲弄，带着讽刺。“你来这儿，因为我很寂寞，很孤独，你要来安慰我，陪伴我，解除我的寂寞！”

她愕然地看他，目瞪口呆。

“你瞧！”他再说，“我顾某人怎么逃得开艳遇？闭门家中坐，也会有美人天上来！”

她心中一阵锐痛，立即被大大地伤害了。被他的态度刺伤了，被他那嘲弄的笑刺伤了，被他那讽刺的、刻薄的话刺伤了。她的脸涨得通红，接着就变白了。她紧盯他，想从他眼底读出他内心真正的思想，但她看到的只是一层深黝的黑暗……深不见底的黑暗。他隐在自己那黑暗的保护层里，完全无意让她看透他。

她猝然站起身来，想哭。在眼泪来临之前，她必须离开这房间。她知道自己很爱哭，但是，她会为小说哭，为电影哭，为音乐哭……却不为自己哭，她不能哭！她打了十二通电话，她找上他的门，她得到了该得到的：轻视？伤害？侮辱？现在，她唯一能做的，是赶快离开这房间，永远不要再来！

“我走了！”她急促地说，声音震颤。“我来错了，我不该打扰你！”

她抓起外套，冲向门边。他跳起来，飞快地拦在门前，他的背脊紧贴着门，他的身子挺直得像棵巨木，他眼底的保护色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凄凉的凌厉。他的脸色变白了，嘴角的嘲笑已消失无踪。但，他的表情极端地严肃、郑重，而且森冷。

“在你走以前，听我说几句话！”他哑声说。

她站在那儿，被动地瞪着他。

“你是来错了！”他清晰地，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对我完全没有了解，只有好奇。我不是你心目里的英雄，不是你小说中的男主角，不是任何好女孩梦想中的人物，如果你聪明，就该远远地避开

我……”

“你……你……”她又羞又气又愧又痛，各种复杂的情绪对她层层包围，泪珠再也不受控制，冲进了眼眶，迷蒙了她的视线，“你认为……我是来追求你的吗？”她憋着气问。

“我认为，”他冷冷地答，“你错误地拨了那第十二个电话！”

她如同挨了狠狠一棍。在她这一生里，她从没有像这一刹那间那样狼狈、尴尬、羞惭和自卑。她睁大眼睛看他，泪珠沿着面颊滚下来。她心脏绞紧、绞紧，绞得她浑身痛楚。但是，她的头脑却清晰了，清晰得体会到自己的愚蠢、无知、鲁莽、和幼稚。

“顾飞帆，让开！”她咬牙说，“让我走！”

他往旁边退了一步，紧绷着的脸显得棱角更多了，那张脸确实不是女孩心目里的男主角，他严峻得近乎冷酷。他不只让开了，而且还为她打开了大门。

“再见！”他僵硬地说。

她再看了他一眼，就飞快地冲出了那房门，直奔向电梯间。她听到他把房门砰然合上，那关门的声音震碎了她的心。她忽然凄楚地想到：他，顾飞帆，那个可恶的、残忍的、冷酷的男人——他把她那尚未成型的初恋砸得粉粉碎了，粉粉碎了，碎成了飞灰，随着那夜风，飘散到四面八方去了！

第五章

好一段时间，访竹陷进一种前所未有的消沉里。

上课，念书，放学，回家！……她的生活变得十分规律化。每晚，她把自己关在卧室里，足不出户。她不看电视，不看小说，也不出门，更不去打电动玩具。那家“斜阳谷”，她已足足半个月没去过了。她常常放一张唱片——随便什么唱片——一听就是一个晚上。也有时，她什么都不做，就像呆子般凝视着那盏台灯，神思却不知道飘游何处。

她消沉，消沉到了近乎绝望的地步。

她这种变化，使全家都注意到，而且惊悸关怀起来。明霞数度闯进她房里，不敢明问，怕那少女情怀，经过刺探更易受伤。她那母性的胸怀中，有个最恐惧的怀疑：一切因亚沛而起。姐妹两个爱上同一个男孩是很普通的事，访竹一向沉静，不善表达感情，不像访萍那样直率潇洒。而且，访竹的消沉，和亚沛态度的明朗化，是差不多同时发生的事。一切很明显，为了亚沛！

明霞也曾轻抚着访竹的头发、颈项。抚摸她那消瘦憔悴的面颊，低低地叹息着说：

“访竹，快乐起来！振作起来！看到你一天比一天瘦下去，全家都心痛！”

“哦，妈妈！”访竹立刻把面颊埋进母亲怀里，哽塞着说，“不要为我操心！不要为我操心！我没什么，只是天气的关系。”

见鬼的理由！明霞不说，心中更难受。女儿的泪水湿透了她的衣服，烫得她五脏六腑都为之灼痛。孩子啊！有什么心事不能对母亲说呢？是了，她能体会。这牵涉到自尊、面子和那份姐妹之情。访竹不能说，有多少苦她也不能说，她只能把眼泪往肚子里吞。可怜的、可怜的、可怜的访竹！

纪醉山也非常烦恼，事业上的成功被女儿的愁苦完全冲淡了，尤其

是他最喜爱的访竹。私下里，他和明霞数度讨论，答案都只有一个：为了亚沛——那该死的亚沛，他不会去追求别家的女儿，却来扰乱纪家的生活！这种责难，使明霞啼笑皆非。她叹着气说：

“公正一点，醉山。亚沛聪明能干，年纪轻轻，已经当了工程师，人长得帅，脾气又好……这种男孩可遇而不可求。你无法期望有更好的女婿了！”

“那么，他为什么不追访竹而去追访萍？”醉山气冲冲地，想都不想地说。

“唉！你在说些什么？”明霞又叹气，“你别太偏心。访竹可爱，访萍也可爱，如果我是亚沛，我也会选择访萍！”

“为什么？”

“访萍爱笑爱闹，活泼而没心机，她是个好伴侣，容易带给人快乐。访竹深沉，心眼多。她比访萍有深度，思想非常细腻，感情也非常脆弱……这种女孩很难相处。除非彼此能爱之入骨，彼此能了解彼此的每根纤维，每个思想——而且都能引起共鸣。否则，访竹不会满意……事实上，亚沛大而化之，并不适合访竹！”

“那么醉山皱着眉问，“咱们怎么办？总不能眼看着孩子在那儿自己受苦。或者，叫访槐再去找个男孩子来！对了，我去和访槐谈！”

“你最好别闹得满城风雨，人尽皆知好不好？”明霞阻止了他。“访槐藏不住话，说不定去和亚沛胡闹，让访萍和亚沛的快乐也被破坏掉。算了，以不变应万变，时间会治疗一切。访竹还年轻，她会度过这段时间，她会忘记的，我跟你保证。但是，请你千万别惊动访萍！”

访萍真的没被惊动吗？访萍真的没看到访竹的憔悴、落寞、苦楚和消沉吗？她比谁都更感受到了。姐妹之间，本来是无话不谈的，虽然各有卧房，却常常同挤在一张床上，聊到天亮。但是，这些日子，访竹几乎不跟她说话了，事实上，访竹跟全家都不怎么说话。她躲避每一个人。尤其是亚沛，只要亚沛一来，她就像缕轻烟般卷进卧房里去了。访萍的想法，和父母完全一样。她忍耐着，因为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和亚沛，刚从“友谊”的阶段跨进“爱情”的门槛，再也没想到“爱情”的滋味是如此甜蜜、温馨、狂欢而震撼的！如果访竹不是这样悲哀，她一

定会把自己的感觉讲给她听。但是，如今，面对访竹的消沉，犯罪感使她的爱情蒙上了厚厚的阴影。她歉疚，难过，为姐姐的痛苦而更痛苦，她甚至想放弃亚沛！不过，想归想，她却无法放弃亚沛，甚至不敢对亚沛提起访竹。如果亚沛真的舍妹妹而取姐姐，她不知道自己是否有风度做到“无动于衷”？

家中的气氛，由于访竹的关系而变得十分低沉了。访槐最近认识了公司里的一位女设计师——他在一家广告公司做事。那女设计师才跨出校门没多久，依然保持着学生的单纯和文静。访槐立刻展开了攻势。因而，十天有九天，他都不在家。家里少了访槐，就像少了好多人似的，因为访槐也是个会笑会闹，心无城府的人，全家只有他，没感觉到家中的“低气压”。

是的，家中的气压低极了。像有无数绷紧的弦，张在室内，轻轻一碰，都会引起断裂。

这晚，酝酿已久的一场风波终于爆发了。

起因，仍然是因为访萍跑到访竹房里去借衣服。这在两姐妹间，是非常普通的事，本来两人的衣服就可以混着穿。访萍在衣柜前选衣服，访竹背对着她，只当没看见，坐在书桌前，捧着本书猛看。访萍打赌她根本不在看书，十分钟来，她连翻动书页都没翻过。访萍心里有一肚子话，想对访竹说，她多想打破姐妹间这层隔阂。

“访竹，”她想说的都没说，却说了句不关紧要的。“我能不能穿你这件绣花的小黑背心？”

这句话应该没刺激性吧？谁知道，访竹忽然从桌边跳了起来，飞快地卷到橱边，打开衣橱，她七手八脚地取下许多件她平日比较心爱的衣裳、洋装、背心、毛衣，包括那件白外套！她把一大堆衣服往访萍怀中塞去，简单而明了地说：

“拿去！都给你！”

访萍怔住了，呆住了，眼睛睁大了。

“访竹，”她喊，“你这是做什么？”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访竹很快地说，脸色阴暗如山雨欲来的天空。“你拿去可以穿给你喜欢的人看，我穿了只能给自己看！拿去吧！都拿去！”

她一面说，一面又把好多件衣裳抛进她怀里，弄得访萍满手都是衣裳，连肩膀上都搭着衣裳。

“访竹！”访萍忍无可忍，积压已久的懊恼迅速发作。何况她一向心直口快。“停下来！”她喊，“不要再乱发脾气了！”她跑到床边，把衣服都堆在床上，回过头来，她用双手握住了访竹的两只胳膊，开始摇撼她，眼泪在眼中打转，嘴里激动地吐出一连串话来：“访竹！你要我怎么做？你不开心，你把全家都弄得不开心！我知道你的心事，我们不用打哑谜，这些日子来，你整天板着脸像大家欠了你债！我欠你债吗！访竹？我能让发生的事不发生吗？我能让亚沛去爱你而不爱我吗？还是要我把亚沛让给你……”

访竹睁大了眼睛，微张着嘴，被访萍摇撼得头晕脑涨。但是，她的话却清楚地钻进了她的耳朵。她用力挣脱了访萍的掌握，退后一步，不相信地看着访萍。

“你在说些什么？”她震惊得声音低哑。“你……你以为我爱上了亚沛？……”

“不要再演戏了！”访萍跺着脚大喊，泪珠滚在圆圆的小脸庞上。“我知道你也爱亚沛，不只我知道，爸爸也知道，妈妈也知道，全家都知道！可是，你要我们怎么办？世界上只有一个亚沛，我不能把他剖一半给你，剖一半给我！我也不能对亚沛说：去爱我的姐姐，不要爱我……即使我能这么做，亚沛会怎么想……”

“老天！”访竹喊着，脸色雪白雪白。这是怎样的误会！怎样充满“屈辱”性的误会！难道她被那个顾飞帆侮辱得还不够？还要在家庭中再扮演另一个“失恋”的角色？她深抽了一口冷气，觉得自己简直要崩溃了。那积压已久的痛楚和屈侮也顿时发作了，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张开嘴来，她神经质地大喊：“你疯了！你以为全世界女人心目里都只有一个何亚沛？让我告诉你！我不爱何亚沛！不爱，不爱，不爱……一丝一毫都不爱！以前不爱，现在不爱，以后也不会爱！他在我眼睛里根本是个小孩子，除非我要扮家家酒，我才会喜欢何亚沛！你不要自作聪明，你更不要自寻烦恼……我发誓心里从没有何亚沛，如果我说谎，我

出门就被汽车撞死……”

“访竹！”访萍大叫，“不要发誓！”她用双手蒙住耳朵，“不要发誓！”

“我偏要发誓！”访竹怄得脸色更白了，眼睛里都冒着火。“如果我爱他……”她继续喊，“我出门就被汽车撞死，下楼梯就会摔死，开电灯就被电死……躺在床上都会被棉被闷死……”

“姐姐！”访萍哭着喊，她是轻易不喊她姐姐的。“不要说了！请你不要说了……”

外面，明霞和醉山全被这阵喧闹给惊动了。他们奔进门来，明霞急促地喊：“访竹！访萍！你们怎么了？”

访萍用手蒙住脸大哭。相反地，平日动不动就流泪的访竹现在却一滴眼泪都没有。她的脸白得像纸，眼睛中却冒着火，掉转头来，她面对着父母，激动地说：“爸爸，妈，我现在才知道，你们全体对我有怎么样的误会！访萍说我爱上了亚沛，现在，爸爸妈妈，你们是证人，我说的话每个字都是实话：何亚沛永远走不进我的世界，他离我有十万八千里远！别说他没追我，即使他追了我，追一百年也追不上！”说完，她拿起桌上的一个小手袋，往门外就冲去。

“访竹！”醉山嚷着，“你要去哪里？”

“我快被你们怄死了！”访竹说着，头也不回地走向大门，“我必须出去透透气！”

明霞追到门口来。

“访竹！”

“放心！”访竹回头说，“我散散步就回来，我不会出任何事。如果出了事，岂不是应了我的赌咒了？所以，我不会让自己出事的！

明霞还想阻止，醉山拉住她，对她摇摇头。说：

“让她去走走吧！”

访竹一把打开大门，直冲出去。她差一点和正要进门的何亚沛撞了个满怀。亚沛惊奇地看着她，他从未见过她这样满面悲愤和满身怒气。访竹往旁边让了让，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

“何公子，快进去，我家二小姐正为你哭呢！”

“为我？”亚沛大惊。“怎么了？”

“她怕你会移情别恋！所以，”她一本正经，严厉地盯着亚沛，“如果你将来有个三心二意，对我妹妹有一丝一毫的不忠实，我第一个不会饶过你！”

说完，她头也不回地冲进电梯里去了。剩下亚沛和醉山夫妇面面相觑。亚沛是完全一头雾水，莫名其妙，望着醉山，他直问：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进来吧！”醉山说，看了明霞一眼，“我想，我们真的弄错了！完全弄错了！”

访竹下了楼，走出大厦，街上的冷风迎面而来，她不禁打了个寒战。这才发现，自己一怒出门，居然连件毛衣和外套都没拿，而现在已经入冬了。她摸了摸手臂，身上只有件黑丝衬衫和一条小红格的裙子，双腿冷得发颤。她顺着街道走了几步，寒风一直瑟瑟然在街道上穿梭，如果她再不找个地方避避风，她准会应了誓：“被冷风吹都吹死！”

她去了“斜阳谷”。那儿有小蜜蜂，有火鸟，有飞碟，有吃豆子的小精灵。她可以逃避到机器上去，忘掉这所有所有的“屈侮”！

一走进“斜阳谷”，她就怔住了，怎么，又碰到熟人了！冠群和晓芙赫然在座，她四面张望，还好，顾飞帆不在，如果他也在这儿，她只能马上掉头而去，那么，这个世界上，简直连她置身之地都没有了，连避风之处都没有了！

晓芙首先看到她，立刻对她展开一个温暖而友谊的微笑，招招手说：“过来跟我们一起玩吧！你瞧，都是飞帆害人，把冠群带来见识什么电动玩具！现在，这个疯子入了迷，每晚来报到，我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

冠群正埋头苦干，头也没抬，这时，蓦地冒出一句大叫：

“三万四千两百分！你看你看，晓芙！我破了我的纪录了！三万四！我说我今晚一定会破三万大关吧！可不是？”他总算看到访竹了，心不在焉地应酬了一句，“哦，访竹，亚沛也来了吗？”

活见你的大头鬼，访竹心想，难道你也以为我是你弟弟的女友吗？她暗中咬牙，冷冷地说：

“亚沛和访萍在一起，我是访竹，别弄错了。”

“哦？”冠群诧异地看了她一眼，不知道这女孩在生什么气？但是，那蜜蜂阵正等着他去消灭，他无心去研究访竹了，又低头猛发起子弹来。

“坐呀！”晓芙对她说，敏锐地注视着她。短短一个多月不见，这女孩怎么憔悴如此！而且，她失去了那份曾经让晓芙惊叹的安详与恬静。她眉尖有怒气，眼底有哀愁，那薄薄的衣衫裹着的是个不胜寒瑟的躯体。晓芙是女性的，是敏感的，是解事而具有领悟力的；她一眼就看了出来：这女孩如果不是恋爱了，就是失恋了。这，会与亚沛有关吗？她沉思着。

访竹不想和冠群夫妇坐在一起，她不要和任何熟人坐在一起，尤其是何家的人，又是顾飞帆的朋友！她要远离开他们！她看了看咖啡厅，指了指遥远的一个无人的角落：

“我习惯那张桌子。”她说，“我去玩我的，你们玩你们的！”

她径直走向那角落，在一张电动玩具桌前坐下，是一台名叫“小幽灵”的玩具。那些“幽灵”正锁在画面正中的笼子里，在那儿蠢蠢欲动。

侍者走来问她喝什么。她看着饮料单，觉得有个饮料的名称很符合现在自己的心情，她想也不想地说：

“血腥玛丽！”

血腥玛丽送来了，她啜了一口，才发现居然有酒味，她一生也没喝过酒。但是，那冲进胃里的热力把她刚刚在屋外受的寒气驱除了不少，她就再大大地啜了一口。然后，她低头玩起“小幽灵”来。她自己的“幽

灵”开始沿着迷魂阵般的道路奔驰，四个“小幽灵”从四面八方来夹杀她。很快地，她的“幽灵”被一个“红幽灵”一口咬住，那“红幽灵”还发出“呱呱”的得意之鸣。她暗中诅咒，再开始一局。

她一局一局地玩了下去。侍者又来问她喝什么，她再叫了杯血腥玛丽。于是，她也一杯一杯地喝着血腥玛丽。喝得浑身都热了，额上也冒汗了，她和四个幽灵苦斗，你追我逃，我追你逃，忙得不亦乐乎。她心里沉甸甸地压着怒气，她还在极端的悲愤和刺激中，她要干掉那些幽灵，她要一个一个地吃掉它们！偏偏，她总是走上绝路而被四面夹杀。她很生气，很绝望，她认为自己就是那颗黄色的“小可怜”，总是逃不出“被吃掉”的命运。她握操纵杆的手因用力而发痛了。

忽然间，有个阴影遮在画面上，有人坐到她对面来了。讨厌！她想，抬起头来，对面却赫然坐着那个她最不想见，最怕见，最痛恨，最要逃避开的人——顾飞帆！

她闭了闭眼睛，吸口气。我眼花了，她想。我喝了酒，她想。绝对不是他！绝对不要是他！老天！请你不要让这个人出现！她再睁开眼睛，顾飞帆仍然定定地坐在那儿，定定地望着她，眼珠深黑如井，会把人吞进去，让你永世不得超生！她再吸气，抓起那杯“血腥玛丽”，正预备大大地干它一杯，可是，突然间，他的手就压住了她握着杯子的手，压得又紧又用力，他的声音里带着命令意味：

“不许再喝这个！”

不许？他有什么资格“不许”她做什么。她注视他，心里恍恍惚惚的，有些不真实感。他已伸手叫来侍者：

“给她一杯冰茶，给我一杯黑咖啡。”

那么，真的是他了？该死！她在心中咒骂。世界那么大，你哪儿不好去，跑到斜阳谷来做什么？这儿是我的地盘，是我最先来这儿玩的，你们一定要逼我出去，像那些幽灵逼那颗小黄豆似的，逼得它走投无路吗？

他从她手里取走了那杯“血腥玛丽”。

冰茶送来了。他把茶杯直送到她唇边。

“喝一点！”他依旧是命令的。“会让你舒服一些！你一定开始头晕发热了，是不是？”

不喝！不喝！偏不喝！谁要你来！谁要你来管我？她的身子一偏，半杯冰茶都洒在衣襟上，又冰，又冷，又湿，她悚然地打了个冷战，脑筋有些清醒了。思想就疯狂地奔驰起来，那受创的感情蓦地回首，像那桌面的小幽灵一般，一口咬住了她，咬得她又痛又惊又怒又无处可逃。

“你来做什么？”她开了口，语气里带着怨恨、愤懑，和极深极切极沉重的绝望。“我不认识你，如果你无意间走进来看到了我，你也不该过来！我不认识你！”

“我不是无意间走进来的，”他说，盯着她，她的憔悴和绝望像鞭子般抽痛了他的心脏。“我有事找冠群，”他解释着，“他家说他在这儿，我打电话来找他，晓芙告诉我，你一个人坐在这儿喝血腥玛丽！所以，我来了……”他蹙紧眉头，眼底的火焰在跳动，他下颏的肌肉绷紧了，似乎在努力压制某种思想。她看着他，即使是在半醉的头晕目眩中，她也可看出他正陷在一份矛盾的挣扎里。“我不是无意间进来的，”他终于说出来，“我是为你而来的！”

“哦！”她轻哼着，“你为我而来？你来看一个会打十二通电话的坏女孩，怎样度过她的晚上？好，你看到了！”她点点头，开始感到酒意的发作了，她眼前的他，忽然变成了好几个，她笑了。“你看到了。”她那含笑的眸子里蒙上了泪雾，“你看到了。我坐在这儿打小幽灵，那些幽灵一个个过来咬我，它们就是这样……”她吸吸鼻子，想哭。“他们逼得我无路可走！我……从家里逃出来，你又在这儿围堵我，何苦？何苦？为什么不饶了我？我说过，我错了！我向你认过错了，是不是？我这一生，再也不愿意见到你，你为什么来？你为什么要提醒我？我受过的侮辱和嘲笑？你为什么……”她说不下去，晕眩征服了她，绝望、悲痛和耻辱征服了她，她已经弄不清楚自己在说什么。她的头俯了下去，她伏在桌面上，把面颊埋在臂弯里，开始低声地饮泣。无助地、压抑地饮泣。

她那啜泣声撕碎了他最后的面具，震痛了他的神经，他望着那单薄的耸动的肩头，那浓密披泻的黑发……他咬紧牙关，站起身来，一语不发地脱下自己的上衣，披在她那颤抖着的肩头上。

她倏然惊动，抬起头来，她把那上衣推落到地下，凄怨而恼怒地看

着他。

“不要惹我！”她低语，“走开！请你不要来惹我！让我还保留一点点自尊，行不行？”

他由心底而震颤。老天！他对她做过些什么事？他已经毁掉她所有的自信、尊严和恬静了。他俯下身去，拾起外衣，再披到她肩上，他在她身边低语了一句：

“你醉了，让我们离开这儿，好吗？”

“不好。”她伏回到桌面上去，轻语着，“不要惹我，在全世界，我最不要见到的就是你！我不要见你！我不要！我不要……”她的声音低弱了下去，意识在幻散，她开始反胃、想吐，脑中是许多小蜜蜂的俯冲爆炸声，轰轰轰，炸碎她所有的意识，她不能思想了。

冠群夫妇走过来了，他们一直在远远看着。

晓芙注视飞帆，后者那憔悴痛楚而矛盾的眼神那么熟悉，那么似曾相识，那么泄露了一切。她恍然了，记起第一次在这儿见到访竹的情形。晓芙弯下身去，看着访竹。

“她醉了，”她说，“飞帆，我们必须把她弄出去，让她找个地方躺一躺。”她想扶起访竹，访竹挣扎着，东倒西歪。

飞帆苍白着脸，坚定地走过去，不顾咖啡厅里那些好奇的眼光，他把访竹一把横抱了起来，用自己的上衣裹着她。他对冠群说：

“你去结账，麻烦你们陪我把她送回家去！”

“这样子送回去吗？”晓芙说，“用用脑筋吧，飞帆！”

访竹想挣扎，她还有一些剩余的意识，她想说话，可是，一阵晕眩征服了她，她的头歪向那结实而坚定的臂弯里，什么挣扎的力气都没有了。

第六章

访竹并没有醉到完全人事不知的地步，恍惚中，她被抱进了一辆汽车，车子的颠动摇晃引起了她强烈的反胃，她直想吐，但她还有意志力去克服那想吐的感觉，不能弄脏别人的车子。但是，当她又被抱出车子，冷风再一吹，她是更想吐了。终于，她被抱进一间客厅，她再也克制不住，开始大吐特吐起来。

恍惚中，有好些人在为她忙着。晓芙，冠群，还有那个猎老虎的人！恍惚中，她闹得天翻地覆……恍惚中，她哭着说着呻吟着，又恍惚中，她在笑，笑访萍和亚沛，笑那十二通电话……再恍惚中，她在低低诅咒，诅咒那些围堵着她的小幽灵……

有人用冰毛巾压在她额上，她被强迫地喝了些什么，有人把她抱上一张床，用棉被盖住她。这是什么地方？她迷糊地想着：不行，我要回去，妈妈爸爸会急死，我要回去……但，她的眼皮好沉重好沉重，睡意像驱不散的恶魔，她无法抗拒，闭上眼睛她睡着了。

她似乎立刻就醒了，睁大眼睛她发现自己躺在一张陌生的床上，有空空的墙和一盏很可爱的藤制吊灯。这是什么地方？糟了！她该回家的！她翻身欲起，立刻，有只温柔的手把她的身子压回到床上。她看到晓芙，晓芙正对她温暖地、体贴地、细腻地微笑着。

“醉酒的滋味很难受，是不是？”她温柔地说，“看你那样一杯杯地喝血腥玛丽，我就知道你不会喝酒。当时就该去阻止你的，免得你受这么多罪！”

访竹扫视室内，没有其他的人，她有些放心了。

“这是哪里？”她的声音依旧涩涩的，喉咙干燥。“是你家吗？我一定把你家弄得乱七八糟了！”

“不。”她体贴地递了一杯冰水给她，“先喝点水！多喝几口！”

她连喝了好几口，酒意更消退了，脑筋更清楚了，她环室四顾，这

屋子有什么熟悉的地方……她的心怦然一跳，不要，她的脸发白了。

“这是哪里？”她再问。

“是飞帆的卧室。”晓芙说，微笑着，“我本想带你去我家的，但我家又是孩子又是佣人又是朋友……恐怕不方便，就只好带你来这儿了！”

她咽了一下口水，掀开棉被，想坐起来，一阵头晕使她身子直晃，晓芙立刻把她按回到床上。

“躺着！”她像个体贴的大姐姐。“你放心，我已经打电话给你爸爸妈妈了。我告诉你妈我在斜阳谷碰到你，你的情绪不太好，喝了点酒，不想回去，所以我带你到我家了！”

“你……”她惊奇地，“怎么知道我不想回家？”

“你说的！”她笑了，“醉酒的人总会说些心里的话，你一直说不回家，不回家，不回家……”

“哦！”她失魂落魄，老天！她还说过些什么？看了看手表，怎么，都已凌晨两点钟了。“我妈怎么说？”她急促地问，她从没有通宵不回家的记录。

“你妈很好，她要我照顾你一下，和你谈谈，要你明天再回去。当然，亚沛也在你家，向你妈打了包票，说他大嫂是世界上最会照顾人的人！”

“哦！”她轻应着，心中茫茫然地涌上一层愁苦，再看这房间，她又惊悸地震动了。“不行，我不能待在这儿，我还是马上回家去！”她又想翻身起床。

她再度压住她，笑意和了解明写在她眼睛里。

“不行。访竹。有人等了整个晚上要和你谈话！”

访竹惊慌地看她。伸手一把抓住她的手。

“你别走！”她嚷着，“我不要和别人谈话！”

“你要的。”晓芙诚恳地说，把她的手放回棉被上，站起身来，她低头看她。“你也应该和他谈谈。”她转过身子，翩然走向门边，打开卧房门，她回头再看她一眼，“我今晚也不回去，这里有好多卧房，我去睡觉了，明天，我负责把你送回家！今夜，你必须依我，和他好好地谈一谈！”

她走出去了。访竹瞪着那扇卧房的门，心神又变得恍恍惚惚起来，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自己在这儿？为什么不在斜阳谷玩电动玩具？为什么不喝柳丁汁而叫了那该死的血腥玛丽！她正出神中，房门开了。顾飞帆走了进来，两眼直直地望着她。她心脏狂跳，喉咙紧缩，一转身子，她立刻把头转向床里面，用背对着房门。她不要见他！她不要见他！她在全世界，最不要见的就是他！

房门合拢了。

飞帆走到床边，坐在床沿上，他伸出手去，扳住她的肩头，试着要让她转过身子来，他低唤了一声：

“访竹！”

这一声呼唤那么温柔，温柔得让人心碎。她眼睛一热，泪珠已盈满眼眶，而且夺眶欲出了。她心里的怨恨、委屈、愤怒、绝望……都在这一声呼唤中化为最深切的心酸和最无奈的悲痛。她的身子被他扳转了，透过那盛满泪雾的眼光，他的脸像浸在一池秋水中，那么模糊而遥远。

他在她的泪眼凝视下震撼，顿时心痛如绞。怎样的眼光！怎样含愁含怨含悲含怯又含情的注视！他崩溃了！那铜墙铁壁般的堤防却被两小滴泪珠所冲垮，所淹没，所摧毁了。他忘形地握住了她的手，那手轻盈纤柔，无力地躺在他的大手中，她似乎挣扎了一下，却又放弃了。一任他握着，一任他注视着，她带着种悲伤的、被动的温柔，躺在那儿静静地凝视他。

“访竹，”他低语，“原谅我！”

泪珠从她的眼角滚落，那眼睛大大睁着，乌黑的眼珠一瞬也不瞬地瞅着他。

“原谅你什么？”她的声音轻飘飘的。

“原谅我的懦弱、自卑、矛盾，和畏缩。”

她睁大眼睛更深地看他，眉端轻蹙。那眉头，那眼睛！他突然想起“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欲问行人去那边，眉眼盈盈处！”的诗句。谁的句子？不管他！如今，他面对这“眉眼盈盈处”！他知道，他完了！这就是他要去的地方！自从离开微珊后，这是他第一次这样完完全全地被融化，被瓦解，他叹了口好长好长好长的气。

“访竹，你这么年轻，这么美好，这么纯洁……”他由衷地说，“你为什么偏偏遇到我？”

她不语，继续看他。

“你知道我在你面前，有多么自卑吗？”他再说，“你知道我已经是个不能爱，不敢爱，不该爱的男人吗？你知道我命中是爱情的刽子手，我曾经严重地伤害过别人，也严重地被伤害过，我发过毒誓——这一生，再也不爱人，也不被人爱！”

她瞅着他，泪痕已干，神情专注。这一定睛凝视，她才发现他瘦了，那么消瘦、孤独。他的眼神不再凌厉，而是热烈中混合着酸楚，乞谅中混合着挣扎。他的语气低微，诚恳，每一个字，像从内心深处挖出来的，还滴着血的。他的下巴上，一夜未刮的胡子像雨后的草地，杂乱着一片青葱……哦，这个男人！他确实不是女孩子心目中的英雄。但，她却那么深深地淹没在他的一切一切之中——包括他的冷酷、凌厉，和罪恶——如果有罪恶的话。她闪动眼睑，无法说话。顾飞帆，顾飞帆，如果你真的再也不爱人，也不被人爱，你就该躲在你那印度的丛林里，根本不要回来！

“我一直不敢再提我的过去，”他又说，握紧了她的手，盯着她，由于她那长久的沉默而担忧了。他叹息，有些焦灼地说：“或者，你已经不想听了。”

她无法沉默了，她扬起睫毛，让眼光和他的缠在一起，她一直看到他眼睛的底层去。

“那些女孩，”她轻声问，“都伤害过你吗？”

“不。”他坦白地说。眉头缠结，回忆显然是条毒蛇，在凶猛地啃隨

着他的心脏。“最起码，微珊从没有伤害过我，是我伤害了她。”

“微珊？”她怔了怔，本能地重复着这名字。

“微珊。”他咬了咬嘴唇，唇上立刻留下几个好深的牙齿印。“邓微珊，她是晓芙的同学，也是我的同学。十年前，我在台大念国贸，微珊在外文系，是以社会组状元取进台大的，你可以想象她的才华。她并不是只会念书，她聪明沉静，美丽大方，一进台大，就成了外文系之花，追求她的男同学，可以组成一连军队。”

她瞅着他。微珊——她心中低念着这个名字——邓微珊，见鬼，她在嫉妒她！

“我在国贸也是个名人，我打篮球，拉小提琴，演话剧，办社团，除了念书之外，我什么都做。”他盯着她。“你听说过大学里有留级生吗？我就是一个！别人念大学念四年，我的大二就念了两年，然后，微珊来了。我和她吃过两次饭，看了三次电影，就整个掉进去了。我想，我疯了，她住女生宿舍，我整晚在宿舍外拉小提琴给她听，一直拉到天亮，我送玫瑰花，送得整个女生宿舍连舍监屋里都堆满了花。我写情书，把情书写在落叶上，写在糖果上，写在火柴盒上……恨不得写在我的皮肤上，连我的皮一起剥给她……”

访竹咬牙，老天，她嫉妒她！

“微珊本来是看不起我的，她的追求者太多了，她出自书香门第，雅洁脱俗，飘然出尘。她认为我太不务正业，太不用功，也——不容易专情。我不理她的冷淡，苦追又苦追，你不知道我追得有多苦。我疯了，我真的为她疯了，如果得不到她，我想我非死不可。到大四的时候，我的痴情总算打动了她，她对我说，如果你这学期考第一名，我嫁你！老天，那时已考过期中考，我有三门当掉，如何去考第一名？我没反抗，回家起就死K书本，那学期我以全校第一名毕业。第二年，我服完兵役，微珊嫁给了我。”

访竹吸了口气，老天，我嫉妒她！

“娶到了微珊，我应该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我们也确实过了一年的神仙生活，然后，父亲的公司出了事，他代理进口棉花加工，美国方面的厂商忽然停止了我们的代理合约，这会逼使我们破产，父亲立刻

派我去美国，为了查明真相。你对商场的竞争和黑暗了解不多，我也不详细说。反正，我在纽约和那厂商谈判失败，眼看工厂就会倒闭，我灵机一动，此处不留人，必定另有留人处！我看中了另一家更大的厂商，那产业的主人是意大利的美籍移民，我开始争取外销代理权。在争取的过程中，我认识了那老板的女儿黛比。一个十足的性感的小野猫，她对我兴趣浓厚，我当时想，黛比明知我结过婚，这只是一场游戏，我不敢得罪她，怕影响到我们的代理权。事实上，黛比风流成性，她的男友，什么国籍都有，除了东方人。或者，她只是想在她的收集中再加一项。这是场游戏！但，我错了，这不是游戏。有一天早上，我住在旅馆中，才起床，黛比父亲的两个保镖就来找我，说老头子请我去谈话。两个保镖都随身带着枪。我司空见惯，也没有怀疑，谁知一到那老头子的豪华住宅，就看到宾客盈门，我走进大厅，立即乐声大作.....”他停住了，注视着访竹，诚恳而沮丧地说，“你简直不能相信这种事，如果写成小说，别人都会骂我编故事！你知道他们在做什么？那是个婚礼！两个保镖一人一边押着我，枪顶在我的背脊上，我想挣扎，想逃跑，但，那保镖在我耳边警告我别动，而且，在我耳边说了句：‘黛比会厌倦的，三个月之内你就可以离婚，急什么？’那种场面下，我的震惊已经超过了一切，连思想的能力都没有了。一位神父出来，几句我听也听不懂的意大利话讲过之后，我就算是和黛比结了婚！”

访竹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瞪视着飞帆，到这时，才喃喃地、急切地插了一句嘴：

“那你岂不是犯了重婚罪？微珊又怎么办？”

“意大利人才不管我在台湾有没有太太，黛比也不管！结婚当晚我就和黛比大吵大闹，黛比笑着说，如果你这么不喜欢我，马上就可以离婚，不过你要付赡养费。你不知道美国那赡养费的可怕！老头子为了安抚我，表示可以给我代理权了！这种方式得到代理权，我还能做人吗？我一怄之下，代理权也不要了。我去找律师，希望了解我的处境，律师表示，婚礼完全合法，这是国际间的法律漏洞，所以，很多国内已结过婚的人，在国外仍然有合法妻子！我真气坏了，而且，我发现黛比必须结婚的原因了，她有了孩子。”

他停住了。她正视着他，低问：

“是你的孩子吗？”

他迎视着她的目光，坦白地回答：

“很可能是我的，连黛比都相信是我的。所以……我难辞其咎，我不是柳下惠，二十几岁的年轻人……不，我不能推卸责任，反正，是我的错，我没有拒绝诱惑。”

她凝视他，他的脸色激动，眼神里又有那种阴郁、凌厉和沮丧。

“我写了封长信给微珊，想把经过告诉她，请她谅解并等我解决问题。哪知，我的信还来不及寄出，台湾的报纸已登出一则花边新闻，我至今记得那标题：‘留学生遗弃糟糠妻，新大陆盛礼迎新人’。其实，我也不是留学生，报导里错误百出，黛比被写成仅次于欧纳西斯的富翁之女，我是追求金钱和美人的败类！当然，报导中把我挖苦责备得体无完肤。这报一出，微珊的处境可想而知，我打长途电话回去，她完全拒绝听，父亲则再三叮咛，亲友们议论纷纷，对我责难备至，台湾方面已闹得人翻马仰，叫我暂时待在美国，不要回去。事实上，我也无法回去，因为黛比扣留了我的护照。”

两个月以后，微珊寄了一封律师信给我，法院判决我和微珊离婚。在信中，微珊只附了一张纸条，上面写满了相同的两句话：

我活着，永远不要见你的面，

我死了，愿化厉鬼报复你！

“不用多说了，她对我仇视之深，已没有言语或解释可以弄得清楚。当时，我自觉是陷入了困境，已经心灰意冷。对黛比，我如何能爱她？我简直恨她，恨她全家！我不接受那代理权，终于说服了原来的厂商，把代理权还给了我们。”他停了停，深思着。“你相信吗？访竹？一直到最近，我才知道这代理权还给我们，还是黛比的父亲去说的，是那老头在暗中帮了忙。”

访竹坐起来，靠在床背上，她动容地看他。

“我相信，”她说，“那意大利老头是真心喜欢你，真心要你当女婿的。”

“可能。”他说，“但是，我和黛比的关系已经越弄越糟了，我简直

无法见她了，我天天躲出去，酗酒买醉，有一阵子，我几乎变成了酒鬼。然后，黛比的孩子生了下来，居然是个黑孩子！这使我气得快疯了，我破口大骂，骂尽了我知道的英文、中文、意大利文的各种脏话！黛比的父亲也呆住了，原来，那老头也深信孩子是我的！第二天，我请律师办理离婚，老头没有刁难，黛比也无话可说，于是，我结束了我这第二段荒谬的婚姻。”

他垂着头坐了一会儿，好半天，才又抬起头来。

“这时，台湾来电，我父亲去世了。我仓促返台，办理父丧。我是独子，母亲去世很早，我们父子感情很好，父亲的去世对我是个很大的打击。我连遭婚变，又逢父丧，心情之恶劣，可想而知。好在那些年纺织加工是最热门的行业，工厂和外销的情况都好，父亲手下的几个老人也都非常能干，每件事都有专人管理，我还算清闲。办完父丧，我去找过一次微珊，微珊的父亲见到我就跑去抓了把菜刀要来杀我，她母亲居然对我跪下来，哭着说：‘你饶了我们微珊，再也不要来找她！’然后，她妹妹才告诉我，她到欧洲去了，有男朋友，快结婚了，要我不要再去破坏她的生活。当晚，我去了中山北路一家酒廊，有个小酒女名叫燕儿，我喝得烂醉如泥，燕儿始终照顾我，我在那酒廊里连醉一星期，燕儿也连续照顾我一星期，然后，有一晚，有别的客人叫燕儿陪酒，我大为生气，不许她过去，我在酒家大打出手。醉得路都走不稳，我说：‘燕儿，我是结婚专家，你嫁我吧！’第二天，我仍然没有酒醒，我带燕儿去法院公证结婚。娶了我的第三任妻子。”

他停了，望着她。她早已听得目瞪口呆，这些故事，简直让人不能相信，他说得历历如绘，她听得痴痴呆呆。他握紧了她的手，又把她的手放在棉被上，他轻轻抚摸她，叹了口悠长的气。

“我和燕儿的婚姻只维持了六个月。当我酒醒之后，我就知道又错了，又大错特错了！燕儿并不坏，但，她没受过教育，又出自风尘，我和她几乎无话可谈，没有一点点心灵的交通。我常常不相信自己会娶她，从微珊到燕儿，我的婚姻是每况愈下，我痛恨自己，厌恶自己已达极点。燕儿不笨，她知道我娶她，只因为我醉了。六个月后，她也耐不住寂寞，主动提出离婚，我给了她一笔钱，了结了这件事。然后，我开始沉思，我觉得自己已经不可救药，已经完全迷失了。我想，如果我不把自己找回来，我迟早会进疯人院。于是——我去了印度。”他幽幽地看她。“以后的事，你应该都已经知道了！”

她定定地凝视着他，看了好久好久。从他那浓黑的头发，看到他那虬结的眉头，从他那黝暗的眼睛，看到他那满是胡子茬的下巴，从他那大大的喉结，看到他放在棉被上的手……她这长久的注视使他心慌而意乱了，他忍不住问：

“你在看什么？”

“一个传奇人物。”她说，抬起睫毛，两人的眼光又接触了，她低问，“在印度，你没遇到过印度女孩吗？”

“噢，”他怔了怔，“当然有，怎么呢？”

“好险！”她说，“你很可能再娶个印度女孩！”

他的脸色转红了，因她的调侃而红了

“在印度的蛮荒里，你喝不喝酒？”她又问。

“喝的，也喝印度人的酒。”

“更险了！如果喝醉了，说不定把母老虎母猩猩都娶回来了！”

他睁大眼睛瞪她。

“你……”

他说不出话来，狼狈、惭愧、而无地自容。

“你在嘲笑我！”终于，他怅然地说，“我早知道不该去提那些事，它们只会帮助你来轻视我！”

他回过头去，站起身子，想离开这房间。

她一把握住他的手。

“你去哪儿？”她问。

“去客厅。你可以睡一睡，”他的声音竭力维持着平稳和冷淡。“明天一早，我就让晓芙送你回家。”

她拉住他不放手。

“客厅里还有谁？”她问。

“没有人呀！晓芙和冠群睡在客房里。”

“那么，你去客厅做什么？那儿又没女孩子在等你！”她仰起头，满面嫣红，双目如醉，面颊如夕阳烧红的天空，眼光像黑夜闪烁的星辰。“你要走开，从我身边走开……”她幽幽地说，声音轻柔如原野的微风，吐气如兰。“你看过太多女孩，又娶了好多女孩，所以，我在你眼光里，轻微得像一粒沙尘，渺小得不如一根小草。我自己也知道，我幼稚、无知、任性，又一相情愿！可是，顾飞帆，你命中注定会有女孩子缠你，你……你……你……”她嗫嚅着，脸更红了，羞涩、腼腆，却柔情如水。“你无法轻易摆脱我！”

“访竹！”他喊，热烈、激动、心脏狂跳。他回过身来，一下子就坐在床边，迅速地拥她入怀。“访竹，我还能再爱吗？我还有资格吗？还有资格吗？你那么好，那么纯，那么年轻，我有资格吗？我有吗？”他一迭连声地问着，“你不轻视我吗？不把我看成怪物吗？”

“哦！”她叹息着，“我轻视的！”

“是吗？”他的下巴靠在她的头发上，把她的头压在自己胸前，他不敢去看她那光洁的脸庞。“轻视我？”

“是的！”她低语，低而清晰。“轻视像你这样一个堂堂男子汉，居然不敢面对你的感情！而我……”她在他怀中颤抖了一下，这颤抖使他悸动。“你不知道我是多害羞的，多被动的，多保守的！而我，当感情来临的时候……我……我还有勇气去拨十二通电话……然后，让别人来侮辱……”

他用手一把蒙住她的嘴唇，用另一只手托着她的后脑，让她的脸仰向他。他的眼光闪灼地盯着她，脸色由苍白而涨红了。

“别再说！”他喉咙沙嗄，“别再说！那个混蛋并不是侮辱你！他只是——怕害了你！他自卑，怕伤害你！他那么怕伤害你，就只能说些混账话了！但是，他——受过报应了！”

她被他蒙着嘴，不能说话，她的眼光在问他：

“是吗？”

“是的，是的，是的！”他急促地，一迭连声地说，“他受过报应了，从那一天起，他每一分每一秒都在懊悔与煎熬中度过，你不知道他有多苦！你不知道！”

她的眼睛绽放着光彩，有泪珠流转，“水是眼波横！”她的眉头微蹙着，“山是眉峰聚！”

他的手从她嘴唇上移开，她唇边涌现一个微微的、动人的、细腻的微笑，他盯着那笑容，不由自主地俯下头去，几乎带着种虔诚而神圣的心情，把嘴唇轻轻轻轻地盖在那个笑容上面。

第七章

接下来的日子，像一杯由甜酒和蜂蜜混合起来的饮料；香醇，甜美，醺然，而温暖。少喝，让人周身舒泰；多喝，让人醺然薄醉。

访竹一下子就变了一个人，她不再赌缩在小屋中听音乐，不再把自己深埋在书堆里，不再为不相干的人掉眼泪，不再和访萍起任何争执。她变得温存，爱笑，爱脸红，对每个人都浅笑盈盈。她浑身上下，都满溢着某种看不见的幸福，她也毫无吝啬地顺手把幸福抛撒给别人。她会无缘无故地拥抱父亲，亲吻母亲，再用自己最好的衣服去打扮妹妹……甚至对访槐，她都关心备至。知道访槐追女朋友追得很苦，她甜蜜地叹着气，贡献她自己的意见：

“你有没有试过把情书写在落叶上给她？”

“把情书写在落叶上？”访槐哇哇大叫，“这是二十世纪呢！”

“二十世纪的女孩，和十五世纪都一样，”访竹悠然出神地说，“爱情永远一样：有三分诗意，三分疯狂，三分幻想，再加三分激情！”

“你爱过吗？”访槐追问。

访竹微愣，眉端带笑，眼角含颦。然后脸颊绯红着，翩然转身逃跑了。访槐笑着对父母说：

“我打赌，她在恋爱！”

醉山和明霞也明显地看出来，访竹变了！前一天还哭哭啼啼诅咒发誓……后一天就盈盈含笑如沐春风……是谁让她变了？是谁有那么大力量，让那个多愁善感的小女孩，在一夜间变成温顺可人的小天使。明霞有些想打电话问晓芙，又怕此事与晓芙完全无关，反而弄得别人心生疑惑。亚沛比较理智，他很合理地推测：

“访萍，你姐姐是不是常常留在学校里了？”

“是呀！”访萍说，“她下了课总有理由留在学校忙到晚上才回家！”

“不知道是哪个男同学的福气了！”亚沛笑着。“知道吗？访萍？恋爱会传染！我们的亲密一定刺激了访竹，所以，她也会很快地接受某个男孩。唉！”他忽然夸张地叹气，“你瞧，她最近变得更美了！美得让人着迷。当初，唉，我真该一箭双雕，把你们两姐妹都追到手才对！”

“啊呀！你说些什么鬼话！”访萍大叫，顺手拿了一本杂志，卷成一卷，劈头就对他打过去。“你做梦，你还想追我姐姐呢！也不照照镜子，你这副蛤蟆相，顶多配配我，怎么配得上我姐姐……”

亚沛慌忙逃开，用手去挡那杂志，访萍只是一个劲儿地追着打，亚沛绕着客厅的沙发逃，访竹绕着沙发追。亚沛边逃，嘴里还不住口地开玩笑：

“别打别打，再打，母蛤蟆就没有公蛤蟆了！”

“什么母蛤蟆？”

“你说我是蛤蟆相，只能配你，你当然是母蛤蟆了！人家是龙凤配，咱们就叫蛤蟆配……”

“你……你……你……”访萍一怒，干脆把手里的杂志卷对着亚沛的脑袋砸过去。亚沛闪开，那杂志卷不偏不倚地落在小茶几上，把上面一个细瓷花瓶打到地上，“眶啷”一声，花瓶跌得粉碎。同时，屋里的醉山夫妇都惊动了，全奔出来惊问：

“什么事？什么事？”

访萍和亚沛互相观望，访萍红了脸。亚沛忙不迭地笑着弯腰：

“刚刚不知从那儿跑进来两只蛤蟆，蛤蟆打架，把花瓶给打倒了。”

“蛤蟆打架？”醉山困惑地。

“得了得了。”明霞笑着拉住醉山。“咱们别去管蛤蟆打架吧，做我们的事去！”她回头瞅着访萍，似笑非笑地。“你最好转告那两只蛤膜，打破了花瓶不要紧，可别把电视也砸了。”

醉山会过意来，瞅着小两口只是笑，笑得访萍和亚沛的脸都红了。醉山说：

“我看，不是蛤蟆打架，是螃蟹打架，不但是螃蟹，还是煮熟了的螃蟹呢！”

“怎么讲？”明霞不懂。

“不是煮熟的螃蟹，怎么会脸红呢！”醉山说。

明霞笑了，访萍和亚沛是更加脸红了，真是像一对煮熟的螃蟹了。

在纪家，访萍和亚沛正充分享受着他们的青春和欢乐。同时，在顾家，也有另一番滋味。

访竹斜倚在沙发中，冠群和晓芙也统统在座。每个人面前都放着一杯热腾腾的茶，本来，飞帆想喝点酒，但是，访竹鉴于他以前有连醉两周，醉到去“结婚”的“发昏”程度，央求他最好戒酒。于是，飞帆连点滴小酌，都不太敢了。而访竹，自从有“血腥玛丽”的经验，更是滴酒不沾。晓芙端着那杯翠绿而透明的茶，闻着那绕鼻而来的茶叶香，不禁点着头，瞅着访竹微笑。

“访竹，幸亏有了你，否则，我们在飞帆家里，想喝杯茶可是件难事！你不知道这人有多懒散，住了几个月的家，可以没茶叶、没开水、没煤气，连书报杂志……都找不到！”

“不是懒散，”飞帆解释着，他正斜倚在窗前，站在那儿，带着种深深的、沉沉的激情，注视着斜靠在那儿，眼波盈盈如醉，眉端清秀如画的访竹。“只是没有情绪。你不了解，那时的我，只算半个人，连半个都不算，因为连那半个都是半死不活的。”

“现在呢？”晓芙调侃着，从沙发里站起来，把茶杯放在桌上，她那心直口快的毛病又来了。她一直走到飞帆身边，盯着他。“我以为，你永远不会再恋爱了呢！我以为……什么不够格的女孩你看不上，好女孩你又配不上！哦哦，飞帆，任何话都不要先说得太满，你瞧……”

“晓芙！晓芙！”冠群很快地打断她。“你又来了！就不能少说几句吗？”

“少说几句？”晓芙睁大眼睛。“你不记得那天我被飞帆给堵得无话可说？他那副严肃样儿，那副郑重样儿，那副不动凡心的样子，还说什么除非微珊……”

“晓芙！”飞帆及时喊，对晓芙一揖，深深到地。“你包涵一点，要知道，此一时也，彼一时也！”

晓芙轻轻一笑，去看访竹。访竹正深思地看着他们，若有所触。晓芙心里暗暗一惊，这孩子敏感细致，实在不该在她面前提到微珊的。真的，自己就不能少说几句吗？为了掩饰失言，她仓促地转向冠群：

“走呀，你不是要我陪你去打小蜜蜂吗？”

“好呀！”冠群的兴趣被勾起来了。“要不要大家一起去？飞帆，我现在可以和你赌，一块钱一分，要不要来？敢不敢来？”

飞帆对他摇头。

“不敢？”冠群问。

“不是不敢，”飞帆说，“是不要。”

“为什么？你不是说……”

晓芙扯住了冠群的胳膊，往门口拉去。

“你这个呆子！”她说，“一天到晚说我不懂事，我看你也不见得懂事。飞帆现在对小蜜蜂没兴趣，我们走吧！你知道什么叫‘朋友’？该留的时候留，该走的时候走，这就是朋友！”

冠群会过意来，跟晓芙走向门口，访竹站起来，送到门口，始终没说什么话。晓芙在大门前停住了，伸出手去，她怜惜地摸摸访竹的下巴，那种女性的直觉又发作了，她轻声问：

“有心事吗？访竹？你怎么不像平常那样高兴？”

访竹勉强地笑笑，摇摇头。

“是我说错什么话了吗？”晓芙问。

她再摇摇头。

“对我，不该有秘密吧？”晓芙说。

“不，”她开了口，真挚地凝视她。“我知道微珊的事，”她终于说出来。“你不必忌讳。微珊，一定很美很美很可爱很可爱吧？”

晓芙怔住了。该死，就知道不该提微珊。

“是的。”她仍然坦白地回答。“不过，微珊的事早就过去了。你选择了一个怪人，这人命中多事，你如果要接受他，就必须连他的过去一起接受！”她正色说，抚摸她垂在胸前的长发。“恋爱中的第一大忌，是去翻老账！访竹，享受你的现在和未来吧！也给他你的现在和未来吧！因为……他的过去，并不快乐。”

晓芙和冠群走了。

访竹关好门，回过身子来，望着飞帆。当然，飞帆也听到了晓芙的话，他始终就站在门边。他们彼此对望着，望了好久好久，然后，访竹一下子就投进了他的怀里，他紧抱着她，用下巴贴着她的头。她在他怀中轻轻颜抖，哑声说：

“哦，我知道我不该，可是，我嫉妒她！我嫉妒她！我真的嫉妒她！”她的颤抖引起他全心灵的怜惜和感动。

“都是过去的事了，访竹。”他柔声说，“都过去了。不要再去想，我们都不要再去想，好吗？”

“她是——你唯一追求过的女人。”她低语着，“这就是我嫉妒的原因，她是唯一的！”

他推开她，惊愕地去看她的眼睛。

“别忘了你自己！”他说。

她垂下眼睑，卑屈地看着地下。

“你没追过我，是我主动的。我常想，有一天——你会为这个而看不起我！”

他用双手捧起她的面颊，仔细而深沉地注视她，专注而恳切地注视她，然后，他说：

“听着，访竹。从亚沛把我带到你家去的那个晚上，当我第一眼看到你，当你用你这对沉默的大眼睛盯着我看的时候，我已经被你吸引了……别说，别动！听我说！我绝不撒谎，绝不为了顾全你的自尊而编任何故事！我只要告诉你真正的事实。可是，我那么自卑，我的过去，变成了我浑身洗不净的污点，你清秀脱俗，纯洁飘逸，我确实没想过要追求你，一点都没想过，我不敢想，也不能想！主要的，我不配有这种念头！后来，我们在斜阳谷第二次见面，你那晚比较活泼，你玩电动玩具，一边玩，一边那样潇洒地说些让我心折的话……哦！访竹，我没追过你，我更不敢追你了！你的美好只能衬托我的卑贱，我不敢追你，却不能不欣赏你，欣赏到害怕的地步！记得吗？有一晚我们去看电影，我自始至终连说话都不敢，看完电影，我匆匆把你送回家，就怕你对我的那份强大的吸引力，就怕我会泄露了我的感情……后来，你带着《问斜阳》而来，你说你拨了十二通电话……噢，访竹！你说过，你是保守的、被动的、害羞的……可是，谁给你勇气打十二个电话来找我？谁给你的？”

她震动地凝视他，他的面容激动，眼光深切，整个脸孔，都被热情烧得发亮。

“让我告诉你是谁给你的力量？是我！访竹，是我！即使我如此逃避，如此掩饰，如此害怕……你依然看透了我！你知道我在爱你，你知道！就算你的理智不知道，你的感情却知道！你那么敏感，那么纤细，我在你面前早已无法遁形，你了解我的感情，甚至了解我的自卑，所以，你来了。是吗？是吗？是吗？”他急促地问着，“你敢说不是吗？”

“我……我……”她嗫嚅着，心里忽然就扬起了音乐的声音，像有个合唱团在齐声欢唱，唱一首最美妙最美妙的歌。她知道他是对的！在这一瞬间，她完全明白他是对的！就是他的眼光就是他的声音，就是他一举一动一言一语所流露的那份感情，才把她带来了！她嗫嚅着，在全心灵的喜悦和感动中，说不出任何话来。

“那晚，我很冷酷，是不是？”他继续说，“我不只冷酷，而且残忍，是不是？哦！访竹，我不是对你冷酷和残忍，我是对自己冷酷和残忍！我拼了我全身心的力量来克制对你的爱，拼了全身心的力量来——保护你。我用‘保护你’三个字，你会觉得我言之过分吗？你会觉得我是

虚伪和找借口吗？听我说……”

她摇头，在他的手掌中摇头，泪珠缓缓地浸湿了她的眼珠，她侧过头去，用嘴唇熨贴在他的手掌上，然后，她举起手来，轻轻地蒙住了他的嘴。

“不用再说了！”她说，眼光闪闪地望着他，“你追我也好，我追你也好，在爱情的前面，甚至没有自尊。”放开了手，她踮起脚尖，去吻他的唇，“我多么多么喜欢你！我多么多么喜欢！”她热烈而坦率地低语。用双手环抱住他的腰，“我不再追究你的过去，不再吃醋，不再嫉妒……甚至于，我不再去提它们！让你的过去统统死掉！但是——但是——”她深深吸气，紧盯着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以后绝不能再爱别的女人！连逢场作戏都不可以！你只能爱我，只能爱我一个！如果你再爱上别的女人，我会死，我真的会死……”

他用嘴唇一下子堵住了她的唇，把她拦腰抱了起来，抱到沙发前面。他把她放在沙发上，自己跪在沙发前，深深地、辗转地、热烈地吻着她。他把全身心的感情、爱恋、歉疚、痛楚、怜惜、承诺……统统集中在这一吻里。

好半晌，他抬起头来，脸发热，眼睛闪灼。她躺着，头发披泻在靠垫上——那靠垫，还是她买来的，这些日子，她已逐渐把这没“人”味的公寓弄得生气盎然了——她那长长的睫毛微往上扬，眼光中浓情如酒。她伸手轻触他的面颊，他吻着她的指尖。噢！他心底有个小声音在狂呼着：访竹，访竹，纪访竹！从此，你将是我的一切了！一切的一切了！往日的荒唐，往日的流浪，往日的追寻……最后，就都归依在你的身上了！

她动了动，想看手表，他最怕她看表，那表示她该回家了。她的家不在这儿，她还有父母兄妹……他打了个冷战，爱情的背后永远藏着一个逃避不掉的东西——现实。他不知道她的父母兄妹能不能接受他？他几乎怕去想这个问题。可是，他已经发现，她在竭力避免让家人发现他们的来往，每次开车送她回家，她总在巷口就要他停车，她不请他去她家，她也不谈父母……那么，她如此纤细，如此敏感，她已经可以确定，他不会被接受了？她举起手腕去看表，他握住那手腕，把那表面完全遮住。她转头看他，眼底带着纵容、了解而无奈的笑。

“不要孩子气！”她说，“有一天，你赶我我都不会走！”

“有一天，是什么时候？”他提着心问。

“我明年暑假才大学毕业。”

“你意思是说，到那时，我就可以——娶你？”

“唔，”她哼着，脸转向沙发里面，她用手指拨着沙发上的纹路。“可能，我们还需要一番战斗。”

他不语。沉默了。是的，这番战斗会相当艰苦，只因为对象是他——顾飞帆。如果她爱上一个同学，一个像亚沛那样的年轻人，甚至，有过离婚纪录而不要像他这样“辉煌”的……她都不至于要面对艰苦战斗。只因为是他，她才要躲躲藏藏，她才要掩饰和——撒谎，她一定要对家里撒谎的！可是，未来总要面临，他不知道，当面临的那一天，她要承受多少！

“不要怕，”她说，紧握了他一下。“他们会接受你，因为他们太爱我！”

他惊奇地看她。怎么，她能读出他的思想呢！可怕的女孩！可爱的女孩！可疼的女孩！可敬的女孩！他又有那种“自惭形移”的感觉了。为了掩饰这种感觉，他忽然站了起来，说：

“你就这样躺着，不许看表。我要给你看一件东西！等着，我去拿。”

“哦？”她怀疑地，却顺从地躺在那儿。

他奔进书房，然后，他很快地出来了，他手里拿着一个小提琴的盒子。她惊奇地坐起身，忽然想起他说过，用小提琴赚钱的日子，用小提琴追求微珊的夜晚……她注视他。他打开琴盒，取出小提琴，一句话都没说，他把琴放在肩头颏下，拿起弓来，他擦了擦松香，试了两个音，那弦声清脆地迸跳在夜色里。

然后，一串熟练的、美妙无比的弦音流泻了出来；居然是那首《问斜阳》！她激动地用手托住下巴，一瞬也不瞬地抬头盯着他。他的眼光也深深地注视着她的，让那弦声震颤地流泻在夜色之中。那么美的音色，那么动人心弦的“演奏”，那奇妙的颤音和延长音……她简直想哭

了，如此美妙的音乐会让她流泪。他一曲既终，她眼眶湿润，他放下了小提琴，她跳起来抱住他的腰：

“你知道吗？”她激动地喘着气，“你是个音乐家！你实在不该放弃小提琴！依我听来，帕格尼尼也不过如此！真的！”

他捏了捏她的下巴，笑了。

“全世界只有你会说这句话！”他说，“我的小提琴还不配去第八流的交响乐团参加一分子。这就是学音乐的悲哀，花数十年工夫，有时只落得在街头卖艺。我有次在纽约的格林威治区，听到一个嬉皮在街边拉小提琴，他拉得比我好了一百倍！当时，我为他很感慨，可是，后来我又为他很开心。”

“怎么呢？”

“我感慨他在寒风中拉琴，赚一点别人丢给他的角币。我开心的是他当时那种表情，他正沉溺在音乐的境界里，他满脸都是陶醉——不，他并不在乎赚不赚钱，他在享受。”他正视她，脸色庄重。“真正的音乐家，必须对音乐付出全部的狂热。换言之，音乐就是他的爱人、妻子和生命。我当不了音乐家，我只有音乐的感性，而没有那种放弃一切的狂热。”

“可是，”她赞叹着说，“你这首《问斜阳》拉得太好太好太好了！”

“我承认还不错，”他笑了，居然有些赧然。“我练过一阵子，当那晚我把你气走了以后，我有好长一段时间，就每晚拉这支《问斜阳》，来度过那些漫长的夜晚。我拉的时候，想的是你，不是音乐。”

“哦！”她轻呼着，瞪着他。

“刚刚我拉给你听，当然更加用功了。”他说，微笑着，“我有些卖弄。访竹，我要让你知道，我除了赚钱结婚离婚以外，还会点别的！”

“说好了的！”她喊，“不再提结婚离婚了的哦！你又提了！”

“是我错了！”他慌忙说，抓住她的手，因为她又想看表了。“唉！”他长叹，“问斜阳，你能否停驻，让光芒伴我孤独！”

“斜阳答，”她迅速接口，想都没想，“我与你同在，且挥手告别孤独！”

他惊愕地看她，为她那反应的敏捷而心折，然后，他忍不住又深深叹息，把她再度拥入怀中。与我同在！同我同在！他心里反复低语：请与我同在！且挥手告别孤独！

第八章

日子一天天地滑过去了。

访竹非常意外，她和飞帆的交往居然瞒过了家里，平安地度过了整个冬天。她不知道，醉山夫妇对她都太信任，了解她那种“好教养”下的大家闺秀之风，绝不会走到轨道之外去。他们相信她有个要好的男同学，等待她把男同学带回家的日子。醉山说过：

“如果她不带回来，表示感情并未成熟，这种事我们不能表现得太热心，必须顺其自然。访竹是好孩子，她自己会有分寸的。”

大家都还记得为了亚沛的误会，访竹愤而离家的事件，所以，谁也不去追究她的感情生活，只默默地等待那谜底的揭晓。

然后，有一晚，迷底终于揭晓了。

那晚，已经是春天了，春寒仍然料峭。但是，距离“暑假”的日子却一天比一天近了。飞帆的心情几乎恢复初恋的时期，在患得患失中，在迫不及待的等待中，在渴望与深沉的热恋里，他过得甜蜜而又焦灼。有层隐忧，始终在他心头荡漾，随着日子的流逝，这隐忧也与日俱增。

这晚，访竹打扮得很漂亮。她穿了件深红的衣裳，娇艳如一朵初绽的杜鹃。她很少穿红色，这红衣就尤其醒目。她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一举手，一投足，都抖落青春的气息。这样的晚上，把她关在家里太自私了。于是，他提议去夜总会跳舞，因为，自从他们相识以来，他们还没有去跳过舞。

她欣然同意。

他们去了夜总会，在一栋十四层大厦的顶楼，名叫“揽月厅”，这儿可以看到全台北市的夜景。倚窗而坐，台北市的灯海交织闪烁。她轻颦浅笑，一脸的幸福，一脸的光彩。

“我可以喝一点酒吗？”他问她。

“只能一杯。”她笑着说。

“你会是个很严厉的小妻子！”他埋怨着，叫了一杯酒，给她叫了“粉红女郎”（Pink Lady）。她红着脸，只为了他说了“小妻子”三个字。酒送来了，她看着自己的杯子，有些心惊胆战。

“这是酒？很像血腥玛丽，只是名字比较好听。”

“放心喝，”他笑着，“有我在这儿，不会让你醉。尝尝看，很淡很淡的。”

她啜了一口酒，香醇盈口，她对他举杯：

“祝你幸福！”

他心中迅速掠过一抹不安。他立刻和她碰杯，更正地说：

“祝我们幸福！”

她笑了，放下杯子来，瞅着他。

“你很会在字眼里挑毛病啊！事实上，如果你不幸福，你以为我还会幸福吗？我的幸福就寄托在你的幸福上呀！”

他全心温热而激动。拉住她的手，他说：

“我们去跳舞！”

他们滑进了舞池。“揽月厅”的乐队奏的都是些老歌，是支慢四步。他拥她入怀，轻轻滑动在舞池中，她紧贴着他，面颊倚在他的肩头。他们并不在跳舞，他们只是跟着音乐的节奏在晃动，彼此贴着彼此，彼此想着彼此，彼此沉溺在音乐、灯光、酒意，和那些衣香鬓影中。她满足地低叹，那热气吹拂在他耳边，痒痒的，酥酥的，甜甜的，醉醉的。

“我很快乐。”她低语，“好快乐好快乐！”

他更紧地揽住她，忍不住轻微颤抖。

“怎么了？”她问。

“没什么，”他在她耳边说，“只是太幸福了！幸福得不敢相信我也有今天。好些年来，我都以为我的感情早就化为灰烬，再也不可能燃烧，现在才知道——唉！”他叹了口长气，“活着真好！”“嘘！”她轻嘘着，“不许提过去！”

“是！”他顺从地，“再不提了！”

有位歌星走上台来，开始唱一支《西湖春》，唱完了，她又唱起一支很柔很柔地抒情歌：

今宵相聚，不再别离，

让灯影、人影、花影、梦影把我俩相系

今宵相聚，不再别离，

让昨日、前日、去年、前年都成为过去！

今宵相聚，不再别离，

让相思、怀念、悲叹、感伤化飞烟消逝！

今宵相聚，不再别离，

让明天、后天、今生、来生世世在一起！

她听着，眼眶湿润。

“她在为我们唱歌！”她说。

一曲既终，他们停下来，疯狂鼓掌。他们的掌声惊动了舞池中其他的客人，大家都停下来鼓掌。访竹觉得有人在注意自己，她没有很在意。她正深陷在那难绘难描的浓情蜜意里。当音乐再起的时候，他们回到桌边坐下，他握住她放在桌上的手，两人只是长长久久地痴痴凝望。彼此的眼光述说了千千万万句言语。

忽然，有人走到他们身边来了。

“访竹！”那人喊着。

访竹蓦然抬头，惊奇地发现，站在那儿的居然是访槐！她愣了愣，一个思想飞快地闪过她的脑海，该来的毕竟来了！她暗中咽了一口口水，并不惊慌，反而笃定了。反正，她必须要面临这一天，这样也好，免除了她向父母启口的尴尬。这样一想，她几乎是高兴地看着访槐，她把身子移进去，微笑地说：

“噢，哥哥，你也来了？是不是带了我未来的大嫂一起来的？在哪儿？”她伸长脖子找寻。

“我们有一整桌人呢！”访槐说，锐利地看了飞帆一眼，他几乎想不起这个男人是谁。“我们公司同仁在聚餐。吃完饭接下来就跳跳舞。”

“那么，”访竹拍拍身边的位子，“坐下来和我们一起聊聊！”

访槐坐下来了，他依然盯着飞帆，现在，他已经完全记起他是谁了，那个在印度打老虎，拿结婚当游戏的怪人！他和亚沛去过纪家。这种人，你见过一次，就不容易忘记了。

“飞帆，这是我哥哥，”访竹望着顾飞帆，“你总不会忘记吧？”她又转向访槐，“哥哥，这位是……”

“我记得，”访槐笑了，“打老虎的英雄，呃？”

飞帆伸手给访槐，两个男人各怀心事地握了握手。飞帆问：

“你要喝点什么？我来叫！”

“不用了！”访槐说，“我那桌上有喝的！”他瞪视着访竹面前的酒杯。“你喝酒吗？访竹？”语气里有责备意味，离开家里，这哥哥就不会忘记他是“长兄如父”了。“你怎么可以喝酒？”

“别小题大作！”访竹说，“这酒很淡！”

“很淡也是酒！”他望向飞帆，“我刚刚看到你们在跳舞，老实说，我以为我眼睛花了。访竹是咱们家最乖的女孩子……”他一向就是想什么说什么的人，想起访竹和飞帆刚刚的亲热劲儿，和那紧贴在一起的样子，心里已经在冒火了。这男人！这打老虎的“英雄”，居然在诱惑他那最乖巧最文静的妹妹！“我简直没想到她会跳舞！”

“哥哥！”访竹抗议地说，“我都快大学毕业了，我不是小孩子了！跳舞有什么稀奇？访萍不是常常和亚沛去跳舞吗？访萍比我还小呢！”

“那不同。”访槐说，仍然紧盯着飞帆，敌意明显地流露在眼神里。“他们已经等于是未婚夫妻了！跳跳舞，玩晚一点都没关系，你——”他调过视线来盯着访竹，压低声音，责备着，“你这样和人在夜总会跳贴面舞，如果给你的男朋友知道，会怎么说？”

“男——朋友？”访竹愣住了。

“访萍说，你在学校里有男朋友！”

访竹吸了口气，定睛注视着哥哥，然后，回头看向飞帆，她眼底有摊牌的坚决。“哥哥，你最好弄清楚，我除了飞帆以外，没有第二个男朋友！”

访槐大惊。认真地去看飞帆，仿佛想看清楚他是人是鬼似的。

“她在说些什么？”他问飞帆。

“她在告诉你一件事实。”飞帆定定地回答，定定地迎视着访槐的目光，定定地握着酒杯。他那种坚定，那种成熟的、果断的坚定……是个百分之百的男人！相形之下，访槐像个未成年的孩子。“我想，我们也早该好好地谈谈了，我和访竹——我们计划在她毕业以后结婚。”

“结婚？”访槐大大一震，事情不对了！有什么事完全不对了！大错特错了。他的眼珠凸了出来，盯着飞帆：“你不是已经结过婚了吗？”他率直地问。

“但是，早就离婚了！”飞帆答，语气稳重。他知道，在这一刻，他不能意气用事，小不忍则乱大谋。坐在对面的，是访竹的哥哥！

“你又要结婚？”访槐问得鲁莽，鲁莽却带着强大的打击力。“我听说，你结过两次婚了。”

“三次。”他更正着。

“三次！”他惊叹着。“真的结过三次婚？不是谣言？不是传说？是真正的‘结’过‘三次婚’？”他问得已经有点傻气了。

“是的！”飞帆回答。

“你现在对我妹妹进攻，想再来一次？”

“是的！”

访槐回头看着访竹，不由分说地抓住访竹的手腕。

“访竹！”他命令地说，“跟我回家去！”

访竹挣脱了他，低声警告地说：

“你不要乱闹，也不要惹我！我正和飞帆在跳舞，我们玩得很快乐，你不要来破坏我们！如果你对飞帆有任何不满意，那是你的事，不是我的事！我要留在这儿，和飞帆在一起！”

“你知道你在说些什么做些什么吗？”访槐问，盯着妹妹，“你怎么会和这个……这个……”他想说“流氓”，终于费力地咽了下去。“这个人在一起？”

“我为什么不能和这个人在一起？”访竹的呼吸沉重起来，访槐那种严重的轻蔑意味使她大大地反感起来，侮辱飞帆比侮辱她自己还难受。“我要和他在一起，我高兴和他在一起！哥哥，你不要管我！”

“我怎么能够不管你？”访槐生气了，涨红了脸。“你是我的妹妹，我怎能不管你？你昏了头，会和一个……一个……感情骗子混在一起！我是哥哥，我有责任救你！跟我回家去！”他再度握紧了她的手腕。

“你不可以骂他！”访竹急促地说，“你怎么可以随便说人家是感情骗子！你根本不了解他！放开我！我不跟你回家！我不跟你回家！”

“访竹！”飞帆开了口，他的声音坚决而有力，他的脸色苍白，眼神奕奕，“你哥哥坚持要你回家，就回家吧！”

“飞帆！”她惊喊。

“回家去！这问题迟早要摊开来谈。访竹，我不能让你一个人来面对这件事，我和你们一起回去！”

她看他，他的眼神多坚定啊！又坚定得近乎凌厉起来。但他那神情，却有着无比的决心，这撼动了她，振奋了她。毕竟，他不会做感情上的逃兵！他招手叫侍者结账，站起身来：

“访槐，”他说，“我们走吧！”

访槐一时间有些不知所措，他只想把妹妹押解回家去好好“规劝”一番，却没料到这个家伙也要跟了去。他犹疑了一下，本能地抗拒：

“我们回我们的家！用不着你来！”

“有一天，”飞帆阴鸷地注视他，“你妹妹要从你们的家进入我的家。你要带走的，不只是你家的人，也是我家的人！纪访槐，我希望交你这个朋友，因为你是访竹的哥哥。但是，如果你继续用这种态度来拒绝我，我必须对你明说，你根本无权带走访竹！她是属于我的！”

“是吗？”访槐又惊又怒，“这世界上，有多少女人是属于你的？”

飞帆面孔雪白。

“只有访竹。”

“只有访竹？”访槐冷哼着，“以前那三个女人呢？都只是你的收集品？别人收集邮票，你收集女人？”

“哥哥！”访竹喊着，站起身来，很快地看着飞帆。“飞帆，我先跟哥哥回家，你不要来了，我明天跟你通电话！”

“不行！”飞帆坚决地，“要走，我们一起走！我不会让你一个人面对你的父母！”

“飞帆，”访竹有些焦灼，焦灼而感动，“我会应付的，我会的。你去了，你会……”

“你怕我受不了吗？”飞帆盯着她，“你认为我逃得掉吗？如果有任何屈辱，我宁愿我来承受，而不要你来承受！走吧！”

访槐看看飞帆，又看看妹妹，他非常恼怒，恼怒而又拿这男人无可奈何。他那种坚决和果断是他从没有经历过的，从没有见过的。他几乎

恨他那种笃定，恨他对访竹说话时的那种坚决与怜惜。亚沛说得对，这种男人是女性的克星，他不知道克过多少女人，现在竟克起纪家来了！而且，偏偏是访竹！如果是访萍，他也会放心些，因为访萍潇洒，提得起而又放得下，乐观，不在乎。访竹不同，访竹从小就是家里一颗又脆弱又明亮又易碎的小玻璃珠！被全家每个人捧在掌心里呵护着，如今……如今……他恶狠狠地瞪着飞帆：如今竟要被这个男人来摧残了！

飞帆在访槐那充满敌意的注视下有些惊心的寒意，为什么？为什么他被看成魔鬼？为什么许多人在认识他以前就先拒绝他？他深呼吸，振作了一下，无论如何，他要去纪家，他要说服她的父母，他要表明自己的态度，无论如何，他再也不愿藏在一角，做访竹的“地下情人”！

他们走出了大厦，访槐仍然死命捏着访竹的胳膊，由于访槐拒绝坐飞帆的车子，他们一起钻进了一辆计程车。这情况有些滑稽，访竹夹在两个男人之间，又惊又怒又恼又沮丧，她转头看飞帆，后者挺直着背脊，脸上每根肌肉都绷得紧紧的，像一尊塑像。她有些心慌起来，某种直觉在告诉她，不该让飞帆在这种情况下见父母。但是，看他那阴沉的表情，她就知道，一切都已经无从阻止。该来的，会来的，就一定会来！

终于，他们拖拖拉拉，个个怒形于色地走进了家门。醉山夫妇正在看电视，访萍和亚沛也在座。访竹几乎是被访槐摔进客厅的，飞帆又几乎是强行冲进门的，三人这一出现，全家都呆住了！访萍惊叫：

“访竹！”

亚沛惊叫：

“飞帆！”

醉山夫妇则惊叫：

“访槐！”

大家面面相觑。访槐把大门“碰”上，转身站在客厅中间，横眉竖目，气冲牛斗地说：

“爸爸，妈妈，我给你们介绍一对新情侣！顾飞帆和纪访竹！我在

夜总会撞到他们，两个人亲热得让所有客人侧目而视……”

“哥哥！”访竹怒声说，“你不要夸大其辞！”

“我夸大！”访槐怒问到访竹脸上去，把对飞帆的恼怒也一股脑地移到妹妹身上。“你整个身子挂在人家脖子上，简直……不要脸！”

“哥哥！”访竹的脸色发青了，气得眼睛都涨红了。

“不要吵！”醉山喊了一句，心里已经有了数，他瞪视着面前的三个人。“到底是怎么回事？”

飞帆往前跨了一步，他胸中沸腾着怒气与不平，但他知道现在不是他发火的时候。他注视醉山，再注视明霞，他点了点头，沉声说：

“我很抱歉，纪伯父，纪伯母。我会在这种不友善的情况底下，来向你们提出我的请求：我请求你们，把访竹嫁给我！”

醉山夫妇呆住了。

一时间，房里一点声音都没有了，大家都像中了邪，谁都说不出话来。连那把飞帆带到纪家的亚沛，都呆若木鸡，只是直愣愣地瞪着飞帆，仿佛飞帆是个外太空人！访萍是更傻了眼，她和访竹亲密无比，早就猜到她已有男友，但，怎会想到是这个传奇人物——顾飞帆！

室内静了好一会儿，打破这沉静的，还是顾飞帆。

“伯父，伯母，”他低声下气，却仍不失风度，那种坚定和那种固执的倔强，几乎是让人惊佩的。“我知道我很冒昧，我知道我一定带给你们太大的意外，我更知道，我绝不是你们理想中的女婿。但是，请看在访竹和我的感情上面，答应我们的婚事！”

明霞深吸口气，终于知道发生了什么，终于明白了飞帆的目的，她不看飞帆，而转向访竹。她的女儿，她那娇弱、善感、不知人间事故的女儿！她眼中带着种深刻的悲哀和失望，定定地望着访竹。这目光把访竹打倒了！她惊慌失措地看着母亲，乞谅的、哑声地喊了一句：

“妈妈！”

明霞走过去，把访竹揽人怀中。她紧抱着她，似乎这个女儿马上就会消失。她的面颊贴着访竹的头发，她低低地说了句：

“访竹，是家庭没有给你温暖吗？”

“哦，妈妈！”访竹惊愕而心疼地喊，“妈妈！你怎么这样说？我不过是长大了！像访萍一样长大了！妈妈，你当初也长大过，是不是？是不是？”

“是的！”明霞说，“我也长大过，但，我没有伤父母的心，访萍也长大了，她也没伤父母的心！”她声音里含着泪，眼中已被泪水充盈。“成长，是一件必然的事，我们都为你的成长祝福过。可是……访竹，你在做些什么？你知道，你今晚是突然出现，拿刀子来刺我了……”

“妈妈！”访竹惊喊，泪珠顿时滚滚而下，她哽塞着，语不成声地嚷，“不是！不是！妈妈，我没有要伤你的心，是哥哥逼我回来，是……是……”

飞帆又惊又痛，访竹的泪珠绞痛了他的心脏，他忘形地跨前一步，想伸手去触摸访竹，明霞惊惧地搂着访竹闪开，像躲避一条毒蛇。飞帆的手垂了下去，他恳切地、低声地说：

“伯母，请你不要折磨她！如果你有任何不满，冲着我来吧！所有的事，都是我引出来的！”

醉山拦住了飞帆，他深切地盯着飞帆，到这时才开了口，他的声音冷峻、庄严，而沉痛：

“顾飞帆，”他清晰地说，“你怎么敢说一位母亲会去折磨她的女儿？你不知道亲人之间，是血与血的联系吗？你不知道，你让访竹这样对待父母，是她在折磨父母吗？你来请求我把女儿嫁给你，你以为访竹只是我们的一件家具，一本书，一件小摆饰，可以随随便便送人吗？你是不是太轻视我们这身为父母的人了？……”

“伯父！”飞帆低喊，注视着醉山，在后者那咄咄逼人而又义正词严的辞锋下顿感汗流浃背。在这一瞬间，他知道，纪醉山夫妇绝不是一般的父母，他们不会轻易把女儿给他，因为，在他们的良知和内心中，都

为他判过罪了。怪不得访竹不敢泄露这段感情，怪不得访竹一再拖延摊牌的时刻！“伯父，”他嗫嚅着，第一次这样不堪一击。“我并不轻视你们，如果我做得不周到，或者我有不礼貌的地方，请原谅我！我发誓，对访竹，我出于一片至诚的爱她，我会保护她，照顾她，给她幸福！”

“对你前几任的妻子呢？”醉山问，“你对她们每一位都保护过？照顾过？和给予幸福了吗？”

飞帆闭了闭眼睛，心中有阵剧痛，眼前闪过一阵晕眩，他无言以答。忽然间，一种心灰意冷的感觉把他牢牢地抓住了，那种很久以来，没有出现的绝望感又发作了。他睁开眼睛去看访竹，后者正蜷缩在母亲怀中啜泣，明霞流着泪抚摸她的头发，她的肩，她的背，好一幅慈母孝女图！他再看醉山，这位父亲是庄严的，文雅的，正义的——也是慈祥的。他额上冒出了冷汗，转过头去，他看到了访萍和亚沛，访萍发着呆，年轻，秀丽。亚沛揽着访萍，漂亮而正直——好一对郎才女貌！他再看访槐，后者已不发怒了，靠在墙边，他正痴痴地看着访竹母女，感动地深陷在那份母女相泣的图画里。这房中一切的一切，都那么谐调，那么温馨，那么高贵！唯一不谐调和寒伧的东西，就是他了——顾飞帆！他额上的冷汗更多了，心脏在往下沉，往下沉，往下沉……一直沉进一个深不见底的冰窖里。

他转过头来，正视着醉山。他们彼此深刻地对视了良久良久，然后，飞帆一句话都不再说，就闭紧了嘴，咬紧牙关，大踏步地走向房门口。他的背脊挺直，抬高了头，脖子僵硬，浑身上下，仍然保持着仅余的一抹尊严。他打开了大门，头也不回地走出去了。

访竹蓦然惊觉，从母亲怀中转过身子来，她眼看飞帆的身子消失，房门合拢，她骤然发出一声凄厉的狂喊：

“飞帆！”

她扑向房门口，访槐拦腰抱住了她。她又踢又踹，泪落如雨。房门早已合上，飞帆的身影早已消失，她挣开了访槐，哭倒在纪醉山的脚前。

“爸爸！”她哭着说，“你好残忍，好残忍，好残忍，好残忍……”

她一连说了无数个“好残忍”。纪醉山呆住了。明霞呆住了。全家都

呆住了。

第九章

这是一个漫漫长夜。在纪家，这夜几乎没有一个人能睡觉。

访竹自从飞帆去后，就把自己关进了卧室，躺在床上流泪，明霞坐在床边，试着要劝醒她，说了几百句话，访竹只当听不见。访萍默默地坐在访竹床头，不停地拿化妆纸为她擦眼泪，把一盒化妆纸都擦光了。醉山、访槐和亚沛三个男人，则坐在客厅里低声讨论。飞帆当初是亚沛带来纪家的，于是，他好像也有了责任。醉山不停地抽着香烟，弄得整个客厅都烟雾腾腾，盯着亚沛，他不断地问：

“这个顾飞帆，到底是怎样的人？”

“说实话，”亚沛有些沮丧，“我对他并不很了解，他是我大哥的朋友，或者，我打电话把大哥大嫂找来，他们常常在一起，对顾飞帆很熟悉，他们对他一定了解。”

“不用了。”醉山吐着烟雾，沉思着。“顾飞帆真的结过三次婚？”

“是的。”

“知道对方都是些什么女人吗？”

“这……”亚沛有些迟疑。

“亚沛！”访槐不满地喊，“现在不是你袒护朋友的时刻了，你应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好吧！”亚沛咬牙。“我知道得不多，也不详细，可能也有错误。他第一任太太很有名，是台大外文系之花，听说他苦苦追求了三年才追到手。这样的婚姻应该很珍惜才对，我也不知他怎么会迷了魂，到美国去留学的时候，又追上了一个外国女孩，停妻再娶，当时还引起过许多议论，和法律上的问题……”

“你是说，他在离婚前又娶了一个？”醉山紧盯着问，眉头紧蹙。

“大概是吧！反正，他先结婚，再办离婚，他和外国太太的婚姻也没维持多久就离了。他的第三任太太，好像……好像是个酒家女。”

醉山深深地抽了一口烟，似乎要把整支烟都吞到肚子里去，他瞪着亚沛，丝毫不掩饰他的不满。

“你居然把这样一个人带到我家来！”

“纪伯伯！”亚沛涨红了脸，本能地要代飞帆解释。“顾飞帆并不是坏人，他有许多优点。他很有英雄气概，很义气，很豪爽，很热情，也很幽默。他唯一的缺点就是喜欢女人，总逃不开女人的纠葛，本来嘛，成语中也说英雄难过美人关……”

“不要曲解成语！”醉山恼怒地打断他，“我看不出他有什么英雄气概，就算他打过一只老虎，也不能算英雄！即使他是英雄，过不了美人关，人家英雄只过一个美人关，他要过多少？他今年几岁？”

“好像和我大哥同年，三十二。”

“三十二岁，几岁结第一次婚？”

“受完军训，应该有二十四五了。”

“算他二十四，最后一次离婚算他三十岁，他在六年里结婚三次，平均一次婚姻维持两年……”

“没有。”亚沛坦白说，“只有第一次维持了一年多，后来的好像几个月就离婚了！”

“亚沛，”醉山熄灭了烟蒂，立刻又点燃了一支。“他真是不平凡，太不平凡了！难怪你崇拜他！你也跟着学吧！我倒要考虑考虑你和访萍的婚事……”

“纪伯伯！”亚沛大惊失色。“我没有学他呀！天地良心，我发誓，我带他来的时候，做梦也没想到他会追求访竹！我对他也不是崇拜，是……是……”他抓头发，想不出妥当的词句，“是欣赏……不，是……是好奇……”

“爸爸！”访槐皱着眉喊，“这又不是亚沛的错，你迁怒到亚沛身上

来，真有点不公平。不要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你倒是想想办法，怎么打消访竹的痴情才对！”

“哦！”访槐提醒了醉山，真的，责怪亚沛是有些过分了。但是，亚沛带这种人来家里，仍然不能辞其咎。他再盯了亚沛一眼，倾听访竹卧室里的声音。“访竹……唉，她还在哭吗？”

是的，访竹在哭。她把脸埋在枕头中，一任泪水泛滥，一任那枕面被泪水浸诱。明霞抚摸着访竹的肩头，叹着气，含着泪，苦口婆心地说：

“访竹，并不是我们当父母的专制，要干涉你的恋爱和婚姻，而是因为我们爱你，我们不能眼睁睁地看着你走进一项错误里。你知道，人生许多事都可以错，只有婚姻不能错，婚姻是一生的赌注，一旦错了，再回头就已全盘皆输。你是女孩子，不是男人，不是顾飞帆，可以左结一次婚，右结一次婚，还有女孩子要他！访竹，我知道你爱他，爱到了顶点，爱得不顾一切，你才会把他那些历史，都抛诸脑后。可是，访竹，爱情往往很盲目，往往是一时的冲动，往往只是个梦。梦醒了，才发现什么都没有了，到那时候，就悔之已晚！”

访竹在枕头中绝望地摇头。说不明白的！她忽然发现，她永远说不明白的！顾飞帆的历史，像文身的花纹，深刻在他全身上下，大家见到的，只是那些“文身”，而不是真正的顾飞帆！她休想让父母去了解顾飞帆，更休想去解释那三次婚姻……她绝望地摇头，让泪水沾湿了被褥。她心中还有另一种说不出口的沉痛：顾飞帆，你怎么可以被爸爸几句话就气走？你说要并肩作战的，你说要一起面对屈辱的……可是，她想起了，当时自己扑向了母亲。在那一瞬间，仿佛是她在“家庭”与“飞帆”间做了选择。飞帆，你去了，你去了！你去了！……因为你看到了一个美满家庭，因为你又自卑了，因为你发现自己是这个家庭的破坏者。你去了……你甚至不深刻地想一想，你这一走，要我怎么办？

“访竹，”明霞还在述说，用手怜惜地抚摸女儿那被泪水沾湿的头发。“你还小呢！你还年轻呢！未来的日子还长呢！你会遇到其他的男人，若干年后，你会发现今天的你很傻，很幼稚……”

访竹的头从枕上转过来了，她的眼睛又红又肿，脸色又苍白又憔悴，眼底却有股燃烧着的火焰，那火焰如此强烈，如此耀眼，似乎可以烧毁一切。她终于不哭了，从访萍手中抓过一把化妆纸，她擦去了泪

痕，坚定地说：

“妈，你什么都不用说了！都不用说了！我是很年轻，但是，经过今晚，我不会年轻了。属于青春的快乐、甜蜜、狂欢……都已经被你们送进了地狱！未来的日子还长，是吗？每一个日子会变成一种煎熬！你是母亲！你是爱我的母亲！等着瞧吧！亲爱的妈妈，为我数一数，我以后还要挨过多少煎熬的日子……”

“访竹！”明霞惊痛地喊，“你理智一点吧！你怎么这样说呢？事情并没有糟到这种地步，是不是——”

“妈！”忽然间，访萍忍无可忍，在一边大声地开了口，“你们为什么不给他机会？”

“不给谁机会？”明霞不解地问。

“顾飞帆！”访萍喊了出来，激动而热烈，“你们为什么把他否决得这么干脆？妈，你看不出来，他和姐姐彼此相爱吗？你也爱过，你不知道爱情的力量有多大吗？而且，顾飞帆到底有哪一点罪不可赦？”

“访萍，”明霞嚷着，“你站在哪一边？”

“不是哪一边，你们和顾飞帆，包括我，我们大家都爱访竹，我们在同一边！”

“你不要搅和，行不行？”明霞生气了，“管你自己的事，行不行？”

这一吵，惊动了客厅里的三位男士，大家都涌到访竹门口来，七嘴八舌地问：

“怎么了？又怎么了？”

访竹惊奇地看访萍，想不到在这家庭里，自己还有一票。她干脆翻身起床，走到客厅里去，反正大家都不能睡，反正天都快亮了。她早已哭得舌燥唇干，她倒了一杯水，在沙发中坐下，大家也都跟进客厅里来。她喝了口水，抬眼望每一个人。

“爸爸，妈妈，我爱你们。”她说。

“我们也爱你呀！”明霞说。

“可是，”她清楚地说，“我更爱顾飞帆！成全我们，是你们的恩惠，拆散我们，以后，大家都要在愁云惨雾中过日子。何苦？爸爸妈妈，何苦？”

大家怔了怔，醉山先开口：

“访竹，如果婚后三个月，他就遗弃了你，或者休妻再娶，你怎么办？你能担保，那时候，我们就不会在愁云惨雾中过日子？”

“哦！”访竹锐利地看了亚沛一眼，“看样子，有人已经报告过他的婚姻史了。可是，你们真正完全了解这经过吗？”

“你又真正完全了解这经过吗？”醉山逼视着她，“你所有的资料，是从顾飞帆那儿得到的吧！他既然在追求你，他一定有个很合理很令人同情的故事！我想都想得出来，三次婚姻，三个故事，可能个个都有情不得已之处！他这种男人，既然能骗到那么多女人，包括我那个聪明细腻的女儿纪访竹，他当然不是一个等闲人物！他的故事很动人吧？可以写小说吧？”

访竹怔住了，瞪视着父亲，她知道，那枪管下的婚姻，醉酒中的公证……都不必去说它了。说出来也没人会相信，说出来也是自找没趣。她垂下头，无助地看着地下。访萍却及时开了口：

“爸爸，那些事情根本不重要！”

“什么事情不重要？”醉山问。

“顾飞帆的过去！”访萍有力地回答，“他的过去根本不重要！他离过一百次婚也罢，一千次婚也罢，那都是他的历史，你们又不是要把访竹嫁给过去的顾飞帆，而是嫁给未来的！依我看，顾飞帆有他的优点……”

“访萍！”醉山皱紧眉头，“没有人征求你的意见！你最好闭嘴！每个人的现在都是由过去堆积而成，怎能不追究他的过去？大家都不追究过去的事，法律也不需要了，监狱也不需要了……”

纪醉山的议论只发了一半，门铃忽然急促地响了起来，大家都吃了

一惊，醉山抬起头来，才发现天都亮了，黎明的曙色染在玻璃窗上，透出了朦胧的乳白色。是送牛奶的人吧！他每次把牛奶放在门口时都要按两下门铃。访槐走到大门前去打开门，立即，他吓了一跳，门外，赫然是那去而复返的顾飞帆！

访槐想立刻关上门，但，飞帆伸出脚来，很快地抵住了门，他无法关门了。飞帆推开房门，大踏步地跨进来，一眼看到客厅里人影绰绰，他点点头说：

“很好，你们都没有散！”

“你又跑来干什么？”醉山问。

飞帆看了他一眼，就掉头去看访竹，访竹那红肿的眼睛和苍白的面颊已向他说出了一切。但是，看到他进来，她那漆黑的眼珠就闪耀起光彩来。她注视着他，没有开口，没有移动，只是静静地望着他。

“我在街上走了一夜。”他望着大家，说，“我想，你们也谈了一夜。我一面走，一面在想着我们的问题，我和访竹的问题，也是我和你们纪家的问题。我一直走一直走，也一直想一直想，然后，我觉得，我必须回来，把我的想法、看法、和我的立场告诉你们。我不能这样糊糊涂涂一走了之，所以，我又回来了！”

“我们并不需要你的想法和看法！也不需要你回来！”明霞说。

“你们需要的！”飞帆深深地看了明霞一眼，“因为你们爱访竹，你们不想失去她。我走了，你们也就失去她了，永远失去她了！”他转头凝视访竹，两人的目光立即交织在一起，似乎在电光石火间，迸射着火花。他们彼此痴痴凝望，不交一语，那默契，那热情、那了解、那渴望……都在彼此眼底，尽诉无遗。这眼光使醉山夫妇都看呆了。

飞帆终于把眼光从访竹身上移开，再望向大家。

“我刚刚走了，因为我很自卑，”他继续说，“你们是个好家庭，一个高尚的、快乐的家庭，是我的出现，破坏了这家庭的美好，所以，我走了。我当时想，我会永远走了，把访竹还给你们……我想，我会再做一次逃兵，去印度、去非洲、去爱斯基摩，去没有人找得到的地方。”

访竹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

“可是，我回来了，为了告诉你们，我不能走！为了告诉访竹，我这一生，做错过许多事，失去过很多东西，也放弃过很多东西，但是……这次，我不能失去，不能放弃！我要访竹。”

访竹满眼泪水，满脸光彩。明霞瞪着她，天哪，从没看过她如此美丽，如此光华夺目！

醉山紧盯着飞帆。

“你说得很简单，”他说，“你认为只要你不放弃，你就能得到她？”

“是的。”飞帆肯定地说，挺了挺背脊，眼光固执而狂热。“你们否决我，只有一个理由，你们轻视我的过去……”

“还有一个理由，”醉山说，“我们也不相信你的未来！”

飞帆点了点头。

“还好，我并不需要娶你们全体！我只要访竹！纪伯伯，”他凝视醉山，“你很顽固，你相信你自己的判断力，你心中有一个法庭，你判了我的罪。我不怪你，易地而言，我可能也一样，如果我有女儿，我也不会愿意她嫁给一个离过三次婚的男人！可是，纪伯伯，你没有选择，你必须接纳我！”

“为什么？”醉山恼怒地问，色厉而内荏。他感到自己内心深处，有某种柔软的东西在蠢动。

“因为你爱访竹。你舍不得让她痛苦一生，你舍不得让她憔悴下去，消瘦下去，你也舍不得她每天以泪洗面，度日如年。你更受不了，她将来会恨你怨你！”

“你这么有把握？”醉山扫了访竹一眼：老天，这家伙说的是实话！访竹那痴痴凝视，已把什么话都说出来了，她可以没有这世界，却不能没有这个人——顾飞帆。

“是的，我有把握！”飞帆走了过去，伸手给访竹，访竹立刻紧紧地握住了他，握得好紧好紧，似乎生怕一松手，他就会飞到爱斯基摩去

了。“纪伯伯，纪伯母，”他继续说，“我知道我不好，我不够好，对我的过去，我根本不愿解释，统统都是我错！我在你们心中，配不上访竹。但是，我们相爱了！我从没有渴望一样东西，像我渴望拥有访竹这么强烈。我用最坦白最简单的话告诉你们，我爱她，我要她，你们答应，我衷心感激，你们不答应，我带她私奔！”

“什么？”明霞轻呼，“你简直是蛮干！”

“是的，我会蛮干！”他认真地说，丝毫不是威胁，他眼中迸射着光芒——那种不顾一切的光芒。“我刚刚在街上走，我想过，我要放弃访竹，但是，和这思想同时涌上来的，是一种最绝望最绝望的感觉，我听到一个小声音在我心底说：离开她，不如死去！不如死去！我被这小声音吓呆了——或者，我没有很认真地衡量过我对访竹的感情，但，在这一刹那，我明白什么是生死相许！纪伯伯，即使你是上帝，你是神，你也没有权利拆散我们！你也没有权利把我们两个都毁得干干净净！”

醉山一眨也不眨地盯着飞帆，这篇话，这种坚定，这份热情，和这赤裸裸的坦白把醉山打倒了。他盯着面前这个人看，看了好久好久，室内静悄悄的。访槐靠在门边，满脸的困惑，注视着飞帆。访萍倚着亚沛，眼底带着崇拜，也惊奇而折服地看着他。明霞也看着他，敌对、反感与抗拒都在消减消减消减而感动之情，竟不知不觉油然而生，她眼里居然潮湿了。

访竹仍然紧握着飞帆，在这瞬间，她有死而无憾的感觉，听他如此坦白地在众人面前，公开他内心深处的思想……只有她，明白这对他是件多困难的事！他是骄傲的，有保护色的，又那么“性格”的！她抬头仰望他，一脸的喜悦，一脸的狂欢，一脸的幸福！死而无憾！死而无憾！她还怕被拆散吗？她什么都不怕了！

终于，醉山轻咳了一声，他喉中有个硬块在滚动。

“这篇话，你以前说过吗？”他哑声问。

“以前，没有机会，也没有力量逼我说这些话！”

“你爱过很多次！”他提醒他。

“唔，”他支吾着，“我以为，我们可以免掉再去研究历史。我不想

对我的过去再说什么。因为，我刚刚已经说过了，都是我错！”

“这次呢？会不会又是你错？”

“可能是。”他更坦白地。

“什么？”明霞惊问。

“错在一开始，”他说，低头看坐在那儿，拉着他的手，痴痴凝望着他的访竹。“我不该来你们家，我不该认识她，不该受她吸引，不该去斜阳谷……”他摇摇头，“很多很多的错，最错的是去爱上她，也允许她爱上我！”

访萍从沙发中跳了起来，满眼泪水，她扑过去抓住父亲的双臂，摇撼着他，嚷着：

“爸爸！你好心一点吧！你慈悲一点吧！你还忍心赶走他吗？”她掉过头来，热烈地伸手给飞帆，“我第一个接纳你！顾飞帆……哦，不，姐夫！”

飞帆感激地用左手握了握访萍，他的右手始终握着访竹的手。醉山挑起了眉毛，终于粗声大气地说：

“明霞，咱们输了，孩子有他们自己的世界，我们只能祝福，不能代他们去过一辈子，是不是？与其让孩子恨我们，不如大方一点，你说呢？”

明霞闪动着满眼的泪水。

“我说……”她看看窗子，“天都亮了，我看他们都闹够了，一个哭了一夜，一个走了一夜……我还是去厨房弄点东西给他们吃吧！”她真的走进了厨房，去掩饰她那脆弱的感动之情。

访槐大踏步地走向飞帆，瞪着他。

“顾飞帆，”他说，“我一点都不喜欢你！”

“我知道。”飞帆说。

“我不喜欢你那些历史，不喜欢你的传奇故事，不喜欢你什么打老虎……也不喜欢你把我们家闹得天翻地覆，弄得我一夜没睡……不过，将来有机会的时候，我们私下得谈谈！”

“哦？”飞帆狐疑地。

“你必须把你追女孩子的秘诀，传授给我一些！”说完，他转身向外走。“倒楣，一夜没睡觉，还要赶去上班！”他打开门，消失在门外了。

一句话提醒了亚沛，他看看表，惊呼着：

“哎呀，怎么都八点多了？我也要去上班了！”他过去拍拍飞帆的肩膀，“别忘了请我喝谢媒酒！”

“等我！”访萍喊，“你顺路送我去学校，我第一节还有课！”

一时间，屋子里的人就各走各的，散了个干干净净。连纪醉山，也识相地避进卧室里去了。

客厅里，只剩下了飞帆和访竹。

他们相对注视，千言万语，欲说还休。对他们两个，这一夜都像一个世纪般漫长，但，也在这一个晚上，他们彼此对彼此，都更深地认识了一层。他们注视了许久，终于，他把她从沙发深处拉起来。他拥着她的肩，走向窗子前面。

他推开了窗子，日光四射着透进屋内，太阳在远远的天际闪耀，放射着万道光华。

他回头看她，她整个人都浴在阳光里。

“从今天起，”她低语着，“只有阳光，没有乌云！从今天起，只有未来，没有过去！从今天起，只有欢乐，没有哀愁！”

他揽紧了她，虔诚而热烈地揽紧了她。

“是的，”他喃喃地说，“从今天起，所有的问题都没有了！所有的阴影都没有了。”

真的吗？真的吗？他们相拥在那儿，沉溺在彼此激动的情怀里，谁也没注意乌云正悄然移来，阳光已不知不觉地隐进云层里去了。

第十章

一连许多醉人而温馨的日子，不用再躲躲藏藏，不用再担心害怕，不用再撒谎逃避……幸福的日子如飞消失，暑假来了。

暑假来了，访竹也毕业了。这是她答应过飞帆结婚的时刻，纪家上上下下，也都知道他们的计划。忙碌是开始了，一谈到正式结婚，总有那么多现实的事要做，选日子，做衣裳，订酒席，印请帖，布置新居……这是纪家第一次准备嫁女儿，又是嫁给这样一个奇特的人物！新人，结婚是当新人，可是，访竹将是飞帆“第四任”妻子。在国外，这可能是司空见惯的事，在台湾，这毕竟太不寻常，难怪纪醉山夫妇，都随着婚期的接近，变得不安、紧张、烦躁，而又隐忧重重了。

婚期选在九月十五日，根据黄历，是大好的上上吉日。七月起，大家的生活就都乱了。新居当然用飞帆的大厦公寓，不需要再装修，却需要添购很多东西，从墙上的字画、装饰品，到床单、床罩、浴巾、台灯、锅盆碗灶……一一买起。晓芙最热心，几乎成了男方的代理人，什么想得到的，她都一手包办，买这个，买那个，她出入顾家，比谁都频繁。

访竹是忙于添衣服，买首饰，做嫁衣。飞帆坚持不用租来的礼服，要为她订做一件全新的，式样来自欧洲时装杂志的设计。于是，选材料、量身、试身……忙得不亦乐乎。那件礼服用了许多码白纱，纱上缀了许多朵粉红色的小玫瑰花，婚纱是用粉红玫瑰编成花环，再披垂下一片轻雾似的薄纱……试装那天，飞帆就看呆了，她穿着新娘礼服，玫瑰花下，面庞隐在婚纱中，如仙，如梦，如一首最美最美的诗。那合身的剪裁，显出她细细的腰肢，拖地的礼服，显出她修长的身段……这个女人，这个像一支梦幻曲般的小女孩，将成为他的第四任新娘吗？顾飞帆几乎不能相信，每次他看她，他都有不能置信的感觉。他越来越觉得一切都像梦，他兴奋、紧张、失眠，心悸……这种感觉，是他和微珊结婚前都没有过的。那时，他只有兴奋和期待的快乐，却不像这次有患得患失的恐惧。他生怕到了婚期，纪家夫妇又会反悔。连访竹，在接近婚礼的时期里，也变得反常起来。她有时会很尖锐，有时又会莫名其妙地伤感起来，有时快乐得像只飞在云端的小鸟，有时又沉默得像躺在河床的

小鹅卵石。她极端敏锐，又极端易感。

“你以前的新娘，也穿订制的礼服吗？”她会问。

“你一定没有新奇感了哦！结婚对你不是陌生的事了！是不是？”她还会问。

“要请多少你的客人？那些公司的老职员，会不会参加你的婚宴都参加腻了？”她再问。

终于，一天晚上，他忍无可忍地抓住了她的胳膊。

“访竹！”他喊。

“嗯？”

“以后我们要共度那么长远的岁月，我希望我们的生活里只有快乐，没有忧愁。为了我们的婚姻，我们都挣扎过，奋斗过，好不容易才论及婚嫁。我——能不能请求你一件事？”

“唔！”她哼着，极度不安。

“再也不要提过去！连暗示都不要！”他诚挚地，稳重地，低沉地说，“过去种种，都已经死了，葬了，化成灰了！别提它，让我们用最愉快的心情来接受未来，行不行？如果你再这样问些让我刺心的问题，我会受不了！访竹，我真的受不了！”

她投进他怀中，立刻抱紧他，把面颊藏在他胸前的衣服里。

“我不好！我不好！”她低呼着，“我想，我害上了婚前紧张症！”

他推开她，吻她。噢，他不敢告诉她，他也害上了婚前紧张症！

不过，从那晚开始，她就再也不暗示过去了，她小心避免一切能让两人想起过去的事情。她努力去想未来：她的家！她和飞帆的家！可以朝朝相对，暮暮相依！可以一起唱歌，一起谈天，一起度过年年岁岁！还可以——有两个小孩！她脸红了，哦，是的，起码要两个小孩，她爱孩子，有孩子的家庭才有欢笑。

她又变得甜蜜了，温柔了。甜蜜的让人心动，温柔得让人心醉。哦，太好了！飞帆几乎焦灼地等待着，九月十五日！太远了！为什么不订在八月十五日呢？他那么迫切地、迫切地想拥有她呀！

“我的访竹。”他常拥着她喃喃低语，“我的！我的！我的！你每根头发，每个细胞，每个思想……还有这手指……”他吻她每个指尖，“都是我的！”

她眼眶潮湿，紧依在他的怀中，她低声说：

“傻呵！飞帆！你是个傻瓜！”

为这个，她写了一首小诗：

我认识一个傻瓜，

他不怎么漂亮，

不怎么潇洒，

但是他每个表情，每句话，

都让我迷失，让我喜悦，让我牵挂！

他喜欢这首小诗，说她有那么“一点点”文学天才。她红着脸瞅着他，说这一点点“小天才”还是他给的灵感。他忙不迭地点头表示同意，她敲打着他的肩膀，又笑又气又欣赏又甜蜜地叫：

“我认识一个傻瓜！他又骄傲又臭……”

“我也认识一个傻瓜，”他打断了她，笑着说，“说不出她有多笨，说不出她有多傻，说不出她的糊涂和笑话——只为了，她要嫁给一个傻瓜！”

于是，他们相对大笑，笑得滚成一团，笑得喘不出气来，笑得从沙发上滚到地下，笑得她头发零乱，面颊潮红，笑得……他忍不住把嘴唇紧贴在那“笑容”上。

这种日子，是期待、甜蜜、紧张、焦灼、忙碌……的综合。这种日

子，简直没有闲暇来“孤独”，连那斜阳谷的蜜蜂阵都再引不起两人的兴趣。幸福，是被两人紧捧着的，紧抱着的，紧紧紧紧攥着的。

但是，一件飞帆完全没有料到的事情却发生了。

距离婚期已只有一星期，那晚，明霞要带访竹去拿最后的一批新装。飞帆难得一个人在家布置新居……实在没什么可布置的了。他就把一张访竹的放大相，配了镜框，放在小茶几上。访竹说好，一试完衣服就来这儿。他要给她一个小意外，在照片下端，他写了几行小字：

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

欲问行人去那边，眉眼盈盈处！

把照片框擦得亮亮的。他斜倚在沙发中等访竹。每隔一分钟看一次手表。当电话铃忽然大作的时候，他还以为是门铃，差点跑去开门去了。然后，才醒悟过来是电话，拿起电话听筒，对面就传来晓芙略带紧张的声音：

“飞帆，访竹在你身边吗？”

“噢，没有。”他的心一紧，晓芙的语气古怪，访竹出了事！撞车？不！他飞快地摇头，急促地问：“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说不清楚，我马上过来！”

喀啦一声，电话挂断了。飞帆顿时浑身冷汗。访竹出事了！访竹出事了！他模糊地想着，忽然记起，第一次见访竹，她泪眼盈盈。后来，她说是为了哈安瑙。哈安瑙——小说中的人物。她在婚前摔断了腿，从此她不见他的未婚夫！会有这种事情吗？晓芙一定得到了什么消息。访竹去拿衣服，能出什么事？撞车？老天，为什么一定要想到撞车？他跳起来，绕室徘徊。然后，他疯狂地骂自己，傻瓜！不会打电话到纪家去问吗？

他立刻拨号，接电话的是访萍，一听他的声音，访萍就笑开了：“哎呀，姐夫，一个晚上不见都不行吗？她跟妈妈去拿衣服，如果太晚就不会去你那儿了！什么……你要来等她？少讨厌了！我们家地方小，你们两个把客厅一占，我们都没地方去……”

门铃真的响了，晓芙来了，她来得可真快。听访萍的语气，访竹不会有事的，或者，又是他的“婚前紧张症”！挂掉了电话，他匆匆走到门边去打开大门。

晓芙正站在门外，她行色匆匆，脸色凝重，很快地跨进门来，她关上门，四面张望：

“访竹真的不在吗？”她怀疑地问。

“真的不在！”他焦灼地看她，“怎么了？到底怎么了？有什么事……”

晓芙拉住他的手臂，把他一直拉到沙发边，按进沙发里，她仓促地说：

“你坐好，别晕倒，我有事要告诉你！”

“晓芙！”他喊，血色从面颊上消失。“不要卖关子，有话快说，到底怎么了？”

“你要重新考虑和访竹的婚姻！”晓芙说，声音低哑而严重，态度严肃而正经。“最起码，婚礼不能如期举行！”

“为什么？”他惊喊。

晓芙死盯着他，她眼里闪着泪光。这使他更加心慌意乱，和晓芙认识十几年，他没看过她掉眼泪。他惊惧而恐慌，手脚都冰冷了。

“晓芙！”他喊，“看老天份上，你做做好事！怎么了？到底怎么了？是访竹一去找了你？她说了什么？”

“不，不是访竹。”晓芙说，“是微珊！”

“微珊！”他大大一震，面孔雪白，“微珊不是在巴西吗？不是嫁了吗？”

“是的，”晓芙深深地看他，像要看进他灵魂深处去。“可是，她回来了！”

“回来了？”他讷讷地说，思想是一片混乱，完全整理不出头绪来。“她从巴西回来了？她丈夫呢？她现在在哪里？”

“在我家！”

“什么？”他惊跳。“在你家？微珊在你家？”

“是的。你听我说，飞帆。我长话短说，微珊和她父母全家都移民到巴西，是因为你。那时，舆论使他们全家都快疯了。你知道微珊的父亲是很要面子的。报纸把你的事哄出来，绘声绘色，黛比的照片天天见报，他们根本受不了。起先，微珊一个人去了欧洲，等你又和燕儿结婚之后，两位老人家就去了巴西。微珊从欧洲到巴西跟父母会合。四年前，微珊嫁给了一个巴西人……”

“你不是说，嫁给一个博士？”飞帆惊问。

“那是骗你的。微珊已经结婚了，何必让你难过？事实上，那个巴西人简直是个野蛮人，微珊嫁他，主要是怄气，还在和你怄气。你能娶外国人，她就能嫁外国人！但，这些年，她等于活在地狱里，那巴西人有虐待狂，他打她，经常打她，打得她遍体鳞伤，他在外面还另有女人。去年年底，微珊的历史再度重演，这巴西人别有所恋，遗弃了她。”

飞帆目瞪口呆，定定地望着晓芙。

“微珊第二度离婚后，就整个崩溃了。她住进了精神病院，治疗了差不多足足半年。这使微珊父母都破了产，他们从大房子迁小房子，小房子迁贫民区……”

“你怎么不告诉我？”飞帆吼了起来，抓住晓芙的胳膊。“你怎么不告诉我？”他大叫，脸色由苍白而涨红了。“我可以去一趟巴西，我可以安排一切……”

“别叫！”晓芙说，沉重地看着他，呼吸急促。“如果我知道，我当然会告诉你，问题是我根本不知道。微珊结婚后就和我断了联络，我一直以为她很幸福！”

“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今天。微珊告诉我的！”

“她才回来？”

“我今晨接到她的电报，上午，冠群和我开车去机场，把她接到我家，她才把一切告诉我。我还没说完呢，你听好，今年三月，微珊的父母在一次大车祸里双双丧生。微珊在巴西所有的亲友都没有了，这打击把她再度送进了精神病院。这次，她住的是国家办的那种——疯人院。她很可能一生都会在疯人院里度过了。可是，有位很好的老医生治好了她，最主要的，她在那医院里认识了一个意大利籍的女护士，据微珊说，这护士曾经在黛比的亲戚家或朋友家里待过……她证实了你的故事，那逼婚的故事！不过，据我猜，这护士只是来自美国，为了安慰微珊，而故意顺着她的心事说。”

飞帆睁大眼睛看着晓芙。

“结果，微珊像奇迹一样又出了院，她忽然决心回来了，回来——原谅你。她这么说的。”晓芙的泪珠夺眶而出，她打开皮包，取出手帕擦了擦眼睛，她含泪凝视飞帆。“飞帆，我从没遇到过像你有这么多故事的男人，也从没遇到过像微珊那样悲惨的女人！你知道吗？当她提起你的时候，她的眼睛发光了，她好像又和以前一样美了。我这才知道，她一生里没有爱过别的男人，除了你！”

飞帆费力地和脑中一阵突发的晕眩挣扎，他的眼眶涨红了，湿了。跳起来，他沙哑地说：

“走！”

“去哪儿？”晓芙问。

“去你家看微珊呀！”他急促地说。

“你先不忙，你听我说完！”她把他拉回沙发里。“我今天和微珊谈了一整天。她说，她最后悔的事，就是当初不肯听你的解释，你的信，你的电话，你的电报……她统统不相信，她只是恨你，恨不得想杀了你。可是，现在，她不恨你了，她反而恨自己，恨自己当时的倔强，固执，和——无情。”晓芙哭了，用手绢捂着眼睛。她哽塞着说不出话来。

飞帆咬紧牙关，他胸中在翻腾。

“晓芙，”他低沉地说，“你还有事在瞒我！”

“是的！”晓芙猛然拿开手帕，红着眼睛看飞帆。“我还瞒着你一件事，你马上就会发现的事！”

“是什么？”

“微珊不是以前的微珊了！”她抽着气，忍不住呜咽。“不是你当年娶的那个人见人爱的校花，那个光彩夺目的女人。她已经变了。飞帆，你要有心理准备。她以前的骄傲，快乐，自信，美丽，才华……都已经变了质。她完全不是当年的微珊了。事实上，她……她……她并不很正常，她的病并没有全好。她一直说重复的话，可是，她非常兴奋，非常兴奋，她急于要见你。她对于——燕儿和访竹，都一无所知。她以为——你离开黛比之后，就一直在想念她，还和以前一样爱她，还和以前一样……她说了许多旧事，你在落叶上题诗，在女生宿舍外拉整夜的小提琴，还有郁金香，记得郁金香吗？……她不停地说，不停地说……哦，飞帆！我从没责备过你，可是，看到微珊这种情况，我——真恨你，是你，你毁了她这一生了！”

飞帆的身子晃了晃，又从沙发里站了起来。

“走！”他沉声说，“她不是在等我吗？我们还发什么呆？走呀！”

晓芙坐着不动。

“晓芙！”飞帆喊。

晓芙抬头望着他，泪光闪烁。

“飞帆，”她说，“我要问你一句实话！”

“什么话？”飞帆不耐地问，不耐而焦灼。他不由自主地回忆着微珊，微珊偏爱鹅黄色，鹅黄色的运动衫，鹅黄色的短裤，她活跃在网球场上，长发翻飞，衣袂翩然，身材亭匀，像一朵盛开的黄色郁金香。是他第一个为她取了个外号叫“郁金香”，后来全校都叫她“郁金香”。他们结婚的时候是春天，席开一百桌，每桌上都有一朵郁金香。噢，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一个世纪？一万年？一亿年？而现在，她回来了！带着

满身心的创伤回来了！微珊，邓微珊！邓微珊！他曾深爱着、深爱着、深爱着的邓微珊！

“我要问你，”晓芙说，“你还爱她吗？”

还爱她吗？飞帆怎能回答？如果没遇到访竹……噢，访竹！这名字从他心底抽搐过去，是一阵尖锐的刺痛。他脑子里混乱成了一团，无法分析，无法思想。他的眼光不由自主地移向小几，那儿有访竹的照片！

晓芙追随着他的视线，也看到访竹的照片，她下意识地拿了起来。访竹浅笑盈盈，双眸如水，浑身上下，绽放着青春的光华！她看到那两行小字了：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欲问行人去那边，眉眼盈盈处！晓芙放下照片，抬眼注视飞帆：

“欲问行人去那边？眉眼盈盈处！”她念着那句子，死盯着飞帆。“是吗？飞帆，我就是想问你，去哪边？去哪边？眉眼盈盈处！谁的眉？谁的眼？”

飞帆背脊上冒出了凉意，他苦恼又苦恼地看着晓芙。谁说过去的事都已化为飞灰？飞灰也会复活！谁说过去都已过去？过去也会回来！他深深吸气。微珊在等他，微珊急着要见他，微珊很兴奋，微珊已经原谅了他……

“不管怎样，”他坚定地说，“我现在要去看微珊！我迫不及待地要去看微珊！别的事，都再说！”

他走向门口，是的，微珊！在这一刻，他心中确实只有微珊，那为了他而浪迹天涯，为了他而受尽忧患，为了他而带病归来的邓微珊！至于访竹，那即将成为他的新妇的访竹，他用力甩头，他暂时不能想，暂时不能想……

他和晓芙很快地走出门，走进电梯。

第十一章

飞帆走进了晓芙的客厅，他几乎一眼就看到了微珊。

微珊蜷缩在那大大的沙发中，正啃着手指甲。事实上，在晓芙带飞帆来见微珊之前，已经用了将近两小时的时间来清洗打扮微珊，她不能让微珊那种邋遢的样子吓住飞帆。现在，微珊穿着件晓芙的睡袍，纯白色的睡袍上滚着浅紫色的花边，睡袍很考究，只是，穿在微珊身上显得太大也太不相称了。飞帆一眼就看出来，那睡袍里的身子是骨瘦如柴的。她的头发洗得很蓬松，她本有一头乌黑乌黑的长发，现在剪短了，短得只到耳边，并且是参差不齐，干燥断裂的。在那蓬松的头发下，藏着一张瘦削的、骨骼突出的脸庞，那脸庞几乎只有一个巴掌大。她的嘴被她的手遮住了，因为她正猛啃着手指甲，像在吃鸡爪似的。但是，她那对乌黑发亮的眼睛，却瞪得好大好大。这整个脸庞上，似乎只有这对大眼睛！

飞帆依然被吓住了！

怎样都无法把面前这个女人和微珊联想在一起，微珊是神采飞扬的，是骄傲自信的，是美丽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是妩媚多端的，是灵活爱笑的，是口齿伶俐的，是……那么聪明，那么灿烂夺目的……而现在，这个女人，这个蜷在沙发中，神经质地啃着手指甲的女人，就是当年那亭亭然，袅袅然，一枝玉立，如一朵盛开的郁金香般的少女吗？

飞帆被吓住了，震呆了，但是，也激动了。

他一下子就冲到微珊的沙发前面，半跪在沙发前的地毯上，想仔细地再看清她。微珊眼见飞帆冲过来，立刻，她用手臂把整个脸都遮住，把面庞藏到那宽大的睡袍袖子里去了，她转身伏在沙发背上，用力地呼吸，却不抬起头来。

“微珊！”飞帆激动地喊着。

那白色睡袍中的身子一阵颤栗。

“微珊！”飞帆再喊，想伸手去抓她的手，又不敢去碰她，只觉得这小小身子，像一堆勉强拼拢的积木，只要轻轻一碰，就会整个碎掉垮掉。

晓芙走了过来，把手温柔地按在微珊肩上。

“微珊，”晓芙说，“我把飞帆找来了，把你对我说的那些话，对他说吧！你不是要见他吗？你不是急着要见他吗？怎么又不肯面对他呢！”

那身子更强烈地颤抖了。

“我……我不能抬头，”她终于吐出了声音，一个软弱无助，像孩子般的声音，“我——不敢让他看我。”

“怎么呢？”晓芙问。

“因为……因为……因为我很丑！”

飞帆震动了，伸出手去，他再也不顾这堆积木会不会被碰碎，就一下子托住了她的下巴，强迫她转过头来了。她很害羞地、怯怯地、被动地看着他。立刻，像奇迹一般，那对眼睛又生动了，又灵活了，又发光了，又恢复到往日的美丽了，她紧紧地盯着他，嗫嗫嚅嚅、口齿不清地呼唤出一句：

“飞帆！”

骤然间，泪水涌上来了，浸在水雾里的眸子依旧那么黑，那么亮，那么清丽！哦，微珊！飞帆心痛地闭了闭眼睛，把她迅速地拥进了怀中。哦，微珊！在这一瞬间，他竟想起两句老歌的歌词：“我终日灌溉着蔷薇，却让幽兰枯萎！”微珊倒进了他怀里，用手死命攥住他的衣襟。他们相拥在沙发中。在一边旁观的晓芙和冠群，眼眶都发热了。晓芙拍了拍飞帆的肩：

“飞帆，你们两个好好谈谈，我和冠群在卧室里，需要我们的时候，叫我们一声！”

飞帆点点头，冠群和晓芙进去了。

微珊依然在颤抖，似乎不胜寒瑟。飞帆极力拥抱着她，那身子的瘦小和枯瘠使他震惊，当年的微珊，是发育匀称的，是女性的，那纤肥适中的身段是她许多优点之一。现在呢？她只是一堆积木，一堆随时会散开的积木。他喉中涌上了一个硬块。顾飞帆！你是个刽子手！顾飞帆，看看你做的好事！看看吧！

终于，微珊又抬起头来了，她含泪地看他，努力想微笑，那微笑在唇边尚未成型就消失了。她的眼神是兴奋的，惊怯的，不相信的。

“飞帆，”她开了口，伸手小心翼翼地摸他的脸，才碰到他，就飞快地把手缩回去了，“我……我……”她瑟缩着说，“不再怪你了！不再恨你了！”

“不。”他挣扎着，想起她寄离婚证书给他时所附的纸条，“我活着，永远不要见你的面，我死了，愿化厉鬼报复你！”那么倔强的女孩，怎变得如此怯弱？他宁可她抽他两耳光，怒骂他上千上万句，而不要这样软弱凄凉！“不。”他摇着头说，“你该怪我的，你该恨我的！是我对不起你！我做错太多事！”

“不！不！”她开始兴奋而激动了，坐正身子，她目不转睛地看他，抽着气，又哭又笑地说：“是我不好，我不好，我很坏，我对你太坏了！你没有错，你写了信给我，你又打长途电话来……你知道，我把信烧掉了，我把你的信烧掉了……”她侧头沉思，似乎陷入一种久远以前的世界里。“我不接那些电话，我摔掉了听筒……哦，我对你太坏了！我不该那样做，我是个坏女人！坏女人要受报应……后来，我真的受报应了！你瞧！”

她忽然掳起衣袖，让他去看她的手腕。那手腕细瘦得可怜，但，真正让他心惊肉跳的，是那手腕上的伤痕，一点一点褐色的灼伤，遍布在手臂上。

“这是什么？”他惊问。

“那个人，”她犯罪似的垂下睫毛。“他用香烟烧我！他总是烧我……我应该的，因为我对不起你，我背叛了你！”她放下衣袖，喃喃地说，“我对不起你，飞帆，我把你的信烧掉了……我对不起你！”

“老天！”他喊，“不要再说对不起我！你没有任何事对不起我！不

要再这么说！不要！”

她惊悸而恐慌，怯怯地看他，身子立刻往后退缩，似乎他会打她。

“是，是，是。”她颤抖着说，“我不说了！不说了！再也不说了！”她不住往后退。

他不信任地看着她，他吓住她了，只为了他喊了一句，她就吓坏了。上帝！她遭遇过多少苦难，才会变成这样一个畏怯的、抖抖索索的小妇人。他又记起了，那活跃在网球场上的年轻女孩，长头发飞呀飞的，她飞奔，欢笑，利落地接球，球成弧度飞出去，她那短短的运动裤下，是奔跑着的……修长的腿。一切像电影里的慢镜头，从他眼前缓缓地浮过去……

他的沉默使她更加慌乱了，她伸手摸摸他的手，又害怕似的缩了回去。

“你生气了。”她低语着，“你生气了。”她又往后退。

“没有。”他回过神来，努力振作自己，努力去面对她。她已退缩到沙发的另一头去了。他对她伸出手。“过来！”他温和地说，“过来！”

她很顺从，很听话地过来了。

他握紧了她的手。

“微珊！”他柔声叫，“你回到台北来了，在国外受的那些苦，你可以完全忘掉，明天，我带你去看医生……”

“不不！”她惊惧地喊着，“不要！飞帆，不看医生！我已经好了！我一看到你，就什么病都没有了！不看医生，求求你，不看医生……”她急促地说，泪光莹然。“你知道，我不需要，只需要你！一直就是这样的，我一直知道的！他们说我疯了，我没有！我只是想你，想你，想你！噢，飞帆，如果你太想太想太想一个人，就会有点疯疯的。我并不是真的有病，你相信吗？”

“是的。”他咬牙，咬得牙根都痛了。“我相信。好，微珊，你别怕，我们不看医生！”

“谢谢你！谢谢你！”她一迭连声地说，真诚的感激使她落下泪来。她飞快地擦去泪痕，又努力对他笑。“我好傻，看到你还哭。我发过誓，如果看到你一定要笑，绝对不哭。你记得吗？在读书的时候，你写了好多信给我，你的花招顶多了，有一次我过生日，你送了我一个蛋糕，上面全是鲜奶油做的郁金香。我切开蛋糕，里面居然有个小盒子，小盒子里还有一张小小的卡片，记得吗？你在卡片上写着两句话：‘愿每分每秒，每天每年，看到你的笑。’哦！飞帆，我不哭了，我再也不哭了，我会为你笑！”她真的笑着，笑得让人心酸，笑得让人想流泪。“我以后，会每分每秒，每天每年，都为你而笑。”

飞帆倾听着，眼眶发热，旧时往日，被她的话一一勾起。那些疯狂的日子，那阵疯狂的追求！微珊，外文系之花，全校男生注目的对象。那些写诗、唱歌、拉小提琴、传递情书、施出全身解数的日子，那些……那些……那些过去的岁月！那些永远“过不去”的岁月！

“记得吗？记得吗？”她仍然在诉说，面颊因兴奋而泛起红潮。“你第一次吻我，在校园里那棵老榕树下面，我紧张得不知所措，你没办法，把我搂在怀里，在我耳朵边悄悄说：‘我没想到你还这么纯，你连接吻都不会！’然后，你低低教我，我一羞，就跳跑了！你记得吗？记得吗？哦，飞帆，”她崇拜而热情地凝视他，“那是我的初吻！真的。”

怎会忘记？怎能忘记？那纯洁的小女生，闭紧了嘴唇，紧张得浑身僵硬。哦，微珊！他注视着面前蓬着一头乱糟糟的短发，颞骨突出，憔悴而神经质的女人。微珊，我的微珊。她虽然这么消瘦了，她虽然这么憔悴了，她虽然不再美丽，不再青春，不再光芒四射了……她却依然记得往日的点点滴滴！想必，她那些被关在精神病院里的日子，就靠这些“回忆”来活着的！哦，微珊，她还是他的微珊！

这晚，微珊就一直念念叨叨地说着，说了笑，笑了又哭，哭完慌忙道歉，再笑，再说……随着时间的消失，她越来越有真实感了，越来越放松了。她敢触摸他，她敢主动地握他的手了，她甚至敢把那干枯的嘴唇印在他的手背上了。她失去的幸福和欢乐似乎像注射葡萄糖一般，在一点一滴地注进她生命里去。他说得很少，只要倾听她，心痛地凝视她，抚摸她的面颊，紧握她的手——给她力量。因为，有时，她会忽然定定地看着他，期期艾艾地说：

“飞帆，是你吧？确实是你吧？”

“是我！当然是我！”他会慌忙说。

“是你！可是，你在恨我吧？我对不起你！”

“我永远不会恨你，我从来不恨你！”

她感激地双手合十，两眼紧闭，喃喃祈祷。然后，再飞快地睁开眼睛来，看他还在不在身边。

这样折腾着，述说着，哭着，笑着，回忆着……终于，她弄得筋疲力竭。最后，她倚在他的手腕上，睡着了。他不敢动，怕惊醒了她。在他们这长长的谈话期中，电话铃响了许多次，都被晓芙和冠群在卧室里接听了。后来，大概晓芙怕电话声再惊扰他们，就干脆把电话开关拨进卧室，让他们安静地相聚。

飞帆一直等到微珊睡得很沉很沉了，他才轻轻把她的头放在沙发靠势上，把她的身子放平在沙发上。他站起身来，浑身酸痛，满心怜惜。他对她看了好一会儿。她睡在那儿，眼角已有皱纹，眉头轻锁……她睡得依然不稳吧？她那么瘦，那么小，那么枯萎，像一朵凋谢的郁金香。他心中蓦然紧缩而痛楚。微珊啊微珊？为谁花开？为谁花落？为谁春来，为谁春去？

他看到她在梦中轻颠，她冷了。他想着，悄悄地走到晓芙卧室门前，敲了敲门。

晓芙立刻就开了门。

“怎样？”她关怀地问。

“墟！”他低语。“她睡着了，有毛毯吗？”

“有。”她返身进去，拿了一床毛毯出来。飞帆把毛毯小心地盖在微珊身上，微珊蠕动了一下，喃喃地梦呓着：

“我会笑，会为你笑。”

他咬咬牙，把毛毯拉到她的下颏处，盖住了那瘦骨嶙峋的肩头。站起身来，他发现冠群夫妇都出来了，都若有所思地望着他。晓芙对他招招手，走到远处的窗前去。他跟了过去，冠群也跟了过去。

“你预备怎么办？”冠群开门见山地问。

他怜惜地再看了熟睡的微珊一眼。

“我要治好她！”他说。

“怎么治？”晓芙插了进来。“飞帆，我必须提醒你，她身体上，只是衰弱而已，真正的病在内心里。飞帆，要治她，要杀她，可能都在你一念之间了！”

“晓芙！”他诧异地看她，“你以为我会置她不顾吗？我说了，我要治好她！”

“飞帆，”晓芙又压低声音说，“访竹打了好几个电话来找你，她很担心。她说你们晚上约好了要见面的，她到你的公寓去，门锁着，她进不去，按铃也没人理，打电话也没人接，所以，就打电话给我，问我知不知道你在哪里，怎么不跟她联系。”

哦，访竹。他心中又一痛，紊乱的人生！紊乱的遭遇！紊乱的感情！紊乱的顾飞帆！他转过身子去看窗外，不敢看晓芙。他低沉地问：

“你怎么说？”

“我撒了谎。我说你和冠群一起出去了，去哪里我也不知道。于是，她每隔半小时就打电话来问我，你们回来没有？我看，你需要打个电话给她！”

“现在吗？”他看看表，逃避地，“快一点钟了，她大概已经睡了。”

晓芙盯着他。

“你明知道她不会睡！”

飞帆用额头抵着窗玻璃。头痛如绞。访竹！他那即将结婚的小妻子！那和家庭奋战来卫护他的小妻子！访竹，他眼前闪过访竹的形象：明眸皓齿，清灵秀丽，年轻得像枝头初绽开的小花蕾，浑身上下，都是诗情画意，都是美丽，都是青春！他再想躺在沙发上的微珊，憔悴，病弱，瘦削……再也谈不上青春和美丽。十年前，微珊把她的青春和美丽送给了一个男人，完完整整地送给了一个男人，却落得今日的情况。他

回转身子，看那躺在沙发上的女人：不再青春，不再美丽。

“你在想什么？”冠群问。

“冠群，能不能给我一杯酒！”

“你不要喝醉！”晓芙说，“你应该保持头脑的清醒，现在是你最需要清醒的时候！”

“我很清醒，我需要一杯酒！”

“给他喝吧！”冠群说，“如果我是他，我现在需要一加仑的酒！”

倒了两杯酒，两个男人站在窗边喝着酒，默然发呆。有电话铃响，晓芙慌忙冲进卧室去接电话。趁晓芙走开，冠群对飞帆很快地说：

“飞帆，晓芙很女性，你知道女人感情上的脆弱。你和访竹，婚期已订，请帖都发了，再有变故，不知道，后果会怎样？访竹也是个感情强烈的女孩，不论怎么做，你要小心。如果你舍微珊而选访竹，我绝对能了解，也绝对能同情。总之，我们谁也没料到，微珊会在这个紧要关头跑回来，是不是？”

飞帆深深地看了冠群一眼，感激地点点头，啜着杯子里的酒。

晓芙在卧室门口对飞帆招手。

飞帆的心一沉，访竹的电话！该对她怎么说呢？怎么说呢？他走到卧室门口，果然，晓芙指指卧室里的电话机，很快地说：

“去接电话，怎么圆谎是你的事！我告诉她你和冠群刚刚才到家，我还来不及问你们的去向呢！”

飞帆蹙紧眉头，只觉得头更痛了，痛得连胃里都痉挛起来了。他把酒杯里的酒一口喝干，把杯子递给晓芙，匆匆地说：

“再给我一杯！’

晓芙瞪了他一眼，去给他倒酒。

飞帆接起了电话。

“访竹，”他说，“对不起，让你担心！”

“你是怎么啦？”访竹那清脆而温柔的声音传了过来，那么柔嫩，那么细腻，他的心脏立即绞痛起来。“访萍说，是她给了你钉子碰，把你碰跑了？真的吗？你这人也真是，我不是说好去你那儿的吗？”

“是，”他勉强地说，语气短促，他怕太长的句子会泄露什么。“我忘了。”

“忘了？”她怔了怔，沉默了一会儿，才问，“你好吗？飞帆？你没发生什么事吧？如果有什么事你一定要告诉我！”

她多敏感！是的，她一向是敏感的，是反应迅速的，是能透视进他内心的，是了解他每根纤维的。

“是……是……”他竟无法撒谎，他竟编不出任何借口。“是发生了一些事，”他说，声音有些不稳定。“访竹，明天我再告诉你！”

访竹沉默了片刻，他有些担心。

“访竹？”

“现在！”访竹说，“现在告诉我！”

“不行！”他吸了口气，“太晚了，你睡吧，明天我一定告诉你！我答应你，明天再说！”他很快地挂断了电话，浑身乏力地坐倒在地毯上。

晓芙走进来，递给他一杯酒。

他握着酒杯，电话铃又响了。他叹口气，苦恼地凝视那电话，想不接，晓芙拿起听筒，硬塞进他手里去。说：

“有你这样的朋友真倒楣！你不接，要它响一夜吗？”

飞帆无可奈何地接听那电话。

“飞帆！”访竹在问，“是你吗？”

“是我。”他软弱地答着。

“你别急着挂断电话。”访竹的声音已有些不稳定，她带着微颤。“我只问你一句话，你要老实告诉我：你有没有撞车？生病？还是身体上出了什么问题？”

“不，”他急促地说，“绝没有。访竹，不是这种事！不要乱猜！”

“那就好了！”访竹如释重负，居然笑了。“那么，对我而言，就不会有任何严重的事了。拜拜！”她挂断了电话。

飞帆瞪着那听筒，足足瞪了两分钟，才把听筒挂回到电话机上。然后，他举起酒杯，一口气干了那杯酒。

第十二章

访竹这一夜睡得很不安稳。

她做了许多稀奇古怪的噩梦；一忽儿是她和飞帆跋涉在一个沙漠里，四面全是风沙，她一转头，飞帆不见了，她狂呼着他的名字，醒了，满头的汗。她再睡，有个神父在礼坛上主持着她的婚礼，她那有粉红玫瑰花的婚纱如诗如梦地罩着她。神父在问，有没有人反对这婚事？她四面悄悄注视，一转头，整个礼堂空了，只剩下她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教堂里，连飞帆都不见了，她又狂叫着醒来，满身都是汗。再睡，她和飞帆走进了一座原始丛林，像印度，像亚马孙河流域，像非洲，反正是个又大又阴森的丛林，蓦然间，丛林里冲出一只老虎，飞帆没有拔枪，她惊愕地回头张望，飞帆化为另一只猛虎，对她龇着牙咆哮，她这一惊，又醒了。

看看窗子，天已经亮了，她坐了起来，不想再睡，那些噩梦使她非常不安，飞帆昨夜的去向和电话也使她非常不安。她抱着膝，望着窗子上的曙色被黎明染亮。不知怎的，她忽然想起一本小说《简·爱》。简·爱在婚礼前一夜做噩梦，梦到她的婚纱被人撕碎了。醒来后，她发现她的婚纱在地板上，果然从头到尾被撕成两半。访竹惊跳下床，她并没有梦到她的婚纱被撕碎，可是，她却冲到衣橱边去，打开衣橱：她那件白纱礼服正灿烂夺目地挂在那儿，那婚纱漂漂亮亮完完整整地披泻着。

“婚前紧张症！”她咒骂自己，不再睡了，去浴室梳洗。

吃早餐的时候，明霞仔细地看她：

“脸色不太好，昨夜没睡好吗？”

“还好。”她勉强地回答。

醉山怜惜地看看访竹，又看看明霞。

“只剩六天了！”他说，“哎，还是生儿子比较好，女儿再疼爱，也是人家的！”

“算了！”明霞笑着说，“如果生个女儿，老是嫁不出去，也够你头痛的！咱们两个女儿，倒都有主了，你该为儿子伤伤脑筋了！”

“我不用你们伤脑筋！”访槐说，“迟早，我会娶个太太回来！妈，你知道我为什么总看不上那些女孩，因为咱们家两个女孩太强了，相形之下，别的女孩都没她们好，我追得就不热心，我看，非要等她们两个都嫁了之后，我才能讨到老婆！”

访萍从卧室里奔出来，她和亚沛，已经决定分当伴娘和伴郎，访槐是总招待。访萍跑出来，边跑边嚷着：

“访竹，我那件伴娘装好像太短了，你说要不要送去再改一改！”

“访萍，”明霞说，“结婚的时候，大家都看新娘子，你的礼服长一点短一点都没关系。”

“何况你也名花有主，”访槐插进来，“用不着利用伴娘的身份去吸引男人注意！”

“哎呀，你错了！”访萍大笑，“我正想引人注意呢！”

“为什么？”

“男朋友永远不嫌多，”访萍笑得开心，“多交几个，让亚沛也急一急，别笃定得以为我稳是他家人，不会出毛病！真的，”她歪着头沉思，一副调皮相。“我是该再交几个男朋友，只交一个就嫁了，太没意思！”

“你在说我吗？”访竹微笑地问。

“才不是呢！”访萍拥抱了她一下，对她做鬼脸。“真舍不得你嫁！来，帮我扣一扣领子后面的扣子。这些时装设计家总给人出难题，扣子钉在背后，人的手又没练过软骨功，怎么去扣那些扣子？”

她拿了一块烤面包，一边吃，一边用背对着访竹，让姐姐给她扣衣钮。醉山和明霞看看这兄妹三个，模糊地想着，这种一家团聚的欢乐场面，不会太多了。儿女，小时候就巴着他们长大，长大了也就飞了！“一旦羽翼成，引上庭树枝，举翅不回顾，随风四散飞！”白居易的《梁上双燕》早已写尽了人生！

“噢，访竹，”访萍想了起来，“昨晚，顾飞帆是不是生我的气了？我叫他不要来我家等你，其实也是开玩笑！不过，我们这位姐夫啊，别人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他怎么一分不见，一秒不见，也会如隔三秋呢！何况，再忍耐几天，就分分秒秒都是他的人了……”

门铃响。访槐看表，早晨八时半。他一面倒退着去开门，一面举着手说：

“大家猜！是亚沛还是飞帆？”

“飞帆！”访萍说。

“亚沛！”访竹说。

姐妹互视，都忍不住要笑。只因为，两人都明白，各人说的和各人期望的并不是同一回事。

门开了，是飞帆！访萍胜利地挑挑眉，看了访竹一眼，心里却失望地在想，等亚沛来的时候不敲他脑袋才怪！人家结过三次婚的人比他还热情，深夜通电话，凌晨来报到，和飞帆比起来，亚沛的爱情就太淡了！敲死他！她心想！敲死这个感情淡如水的家伙。

飞帆的脸色坏极了，眼神阴暗，心事重重。他连寒暄都没有，就很快地说：

“访竹，我来接你出去，有些事要谈谈！”

“哇，哇！”访萍怪叫，“还没有谈够吗？”

明霞诧异地看了飞帆一眼。

“怎么？”她问，“你昨夜也没睡好？”

“没什么。”飞帆掩饰地说，“只是头痛。”

“当心！”醉山不知怎地，一旦接受了飞帆，就心疼他起来。“最近流行性感冒闹得很凶，马上要结婚了，可别传染上，还有好多事要忙呢！”

“我知道。”飞帆简短地说。

“出去了要早点回来！”明霞叮嘱，“访竹，你的新娘捧花是不是决定去兰园订？假如你自己没意见，我就帮你做主了！全体用鲜花！你们要全体用玫瑰呢？还是用混合的？”

访竹征求意见地看飞帆。

“你说呢？”她问。

“随你。”他很勉强地回答。

怎么了？访竹紧紧地盯他一眼，心有些往下沉，她想起他昨晚的“失踪”，想起那些噩梦，想起他电话里怪怪的声音……她很快地回头对母亲说：

“都用玫瑰吧！和头纱比较相配！我们出去办点事，很快就回来！”

走出大厦，上了飞帆的车，访竹什么话也不问，直到飞帆开动了车子，她才说：

“说吧！”

“什么？”飞帆似乎吃了一惊。

“你不是有话要告诉我吗？”访竹说，凝视他，“说吧！昨晚发生了什么事？你一夜没睡，对不对？你的眼圈都发黑了，而且，你喝了酒，你答应过我少喝酒的！”她把手温柔地放在他膝上，轻轻叹气。她眼底有怜爱和纵容。“不管发生了什么，我都不会怪你！”

他看了她一眼，心里又在抽痛了。她那明眸如水，她那飘逸如仙！他要她！他要她！他要她！他心中在疯狂般地呐喊，他要她！天知道他多么要她！他咬紧牙关，一语不发地，带她回到自己的公寓。

走进了客厅，飞帆关上房门。立刻，他把访竹拥入怀中，紧紧紧紧地拥着她。他吻住她的唇。那么热烈，那么有力，那么焦渴，那么心痛，那么深情，那么灌注了全心的激情……他给她一个又长又久又狂猛又缠绵的吻。然后，他抬起头来，心痛地看她的眉，她的眼，她如醉的目光，她嫣红的面颊，和那润润的嘴唇，嫩嫩的皮肤……哦，他要她！

天知道，他多想多想要她！不只要她的青春美丽，还有她那满身的诗情画意！她多美！老天！她多么多么美丽啊！

她诧异地看他，被他这突然的一吻，弄得整个身心都热烘烘的。她深切地探索地去看他的眼睛。怎么？他又变得那样深不可测了！怎么，他脸上的表情多么古怪！他那样热情，又那样悲哀！好像自己已患上绝症，他正吻着一个垂死的爱人似的！她打了个冷战，有阵不祥的预感从她心头掠过，她的脸发白了。

“飞帆！”她低低地喊，“飞帆！怎么了？怎么了？告诉我！你病了？”

她想起《爱情故事》，女主角害了绝症。不，自己是健康的，那么，是他了？癌症！她浑身冰冷了。

“飞帆，”她的声音颤抖，“你快说吧！如果有最坏的事，你也要让我知道，是不是？飞帆，你不对劲，什么都不对劲了！我知道，有事发生了！说吧！告诉我吧！”

他把她带到沙发前，轻轻地按进沙发里。他就跪在沙发的前面，跪在那儿，他抬头凝望她。

“访竹，”他终于开了口，声音苦涩而痛楚。“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有多爱你？”

她怀疑地沉思着。

“是的。”她说，“那天，爸爸不答应我们的婚事，你在街上走了一夜，然后回到我家来，你说了，你说，失去我，你宁可死去。”她吸口气，正视他。“飞帆，我要告诉你，听了你这句话，我当时就想，我这一生是再也没有遗憾了！”

他深抽了一口气，把面颊埋进她膝上的裙褶里。她抱住他的头，惊惧使她颤栗。她等待着，等待他说话。半晌，他抬起头来了，他眼底有不顾一切的坚决。

“访竹，”他哑声说，“记得微珊吗？”

她大大一震。

“我永远不会忘记这名字的，”她说，凝视他，“不过，我们不是说好，都不要再提过去。”

“你爸爸有句话说对了！我们每个人的现在，都是由过去堆积起来的，没有人能摆脱过去。”

“什么意思？”她的脸更白了。

“微珊回来了。”他终于说出口来。“她昨天回来的，现在正住在晓芙家里。”

她睁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住他。

于是，他开始说微珊的故事，她怎样负气去欧洲，怎样移民至巴西，怎样被巴西丈夫虐待、遗弃、离婚，怎样父母双亡，怎样两度住进精神病院，怎样决心回来……一直说到他和她昨晚的重逢。他说得很零乱，但却很详细，只是，重逢后的一幕，他却完全略过了。他不提微珊现在的憔悴，不提微珊对他的倚赖，不提微珊的哭诉和忏悔……只说了一句话：

“她现在——一无所有了。”

他说完了，她紧盯着他。

有好一会儿，他们互相注视，谁也不说话。他们只是彼此看着彼此，彼此探索着对方灵魂深处的思想，彼此体会着这件事带来的影响——和以后的命运。然后，访竹从沙发里站了起来，毅然地甩了一下头，问：

“她知道我的事吗？”

“不。”他坦白地，“我不忍心说，她连燕儿的事都不知道。”

她点点头，咬了咬嘴唇，眼神古怪。

“好，我们现在去晓芙家，我要见见她！”

“访竹！”他喊，苦恼地，“你最好不要去！”

她走近他，把面颊贴在他胸口，她就这样熨贴着他，半晌，她抬起头来，深切地看他：

“你知道，这件事无法瞒我，你也知道，你无法阻止我去见她。放心，飞帆，你既然没有告诉她我是谁，我也不会让你穿帮！但是，我非见她不可！走吧！”

飞帆又和她相对凝眸片刻。然后，飞帆点头。他知道这无从避免，而访竹——那么深刻地在体会一切啊！他怕自己所有的矛盾、挣扎、痛苦……都在她眼底无从遁形。带她去吧，让这两个女人见面吧……奇怪的命运！奇怪的安排；微珊和访竹——他生命中真正爱着的两个女人！

半小时后，他们已在晓芙的客厅里了。

冠群和晓芙都在家。为了微珊，冠群没有去上班，留在家中陪晓芙照顾微珊。两个孩子都去了学校。飞帆带着访竹进门，使冠群夫妇都吓了一大跳，他们不知道飞帆在做什么，也不知道访竹了解了多少。晓芙本能地就一下子冲到沙发边，似乎想卫护微珊似的。她遮住了微珊，低低地喊了一句：

“访竹！”

访竹看着晓芙，眼底是一片坦率的温柔。

“我听说你家有客人，我知道微珊的故事，我很好奇，你不反对我见见她吧？”

晓芙不得已地让开身子，责备而询问地去看飞帆，可是，飞帆根本没理会她的眼光，他正紧紧地注视着他生命中的两个女人——微珊和访竹。

访竹一眼看到微珊的憔悴、消瘦，就吓了一大跳。她定睛看她。邓微珊？T大当初的风云人物！外文系之花！以美艳伶俐光彩夺目而闻名的邓微珊？如今，在她眼前的，只是徒具形骸的一个女人——一个还活着的女人！甚至，连“活着”两个字都有些令人怀疑。她坐在那儿，被动地看着她，眼神空虚迷茫，她枯瘦的手指，神经质地抓着靠垫……一定有某种动物似的本能在提醒她，她在怕访竹！她眼底有恐惧和怀疑，她的身子在往后退缩。

“微珊！”飞帆走了过来，把手压在微珊的肩上。“这是一位朋友，纪访竹，她特意来看你！”

微珊抬眼看飞帆，立刻，她眼底闪耀了，光芒和生命力都回来了，她的眼珠变黑了，亮了，几乎“美丽”了。她瘦削的脸上，浮起一个可怜兮兮的微笑，戒备解除了，她对访竹有些羞涩、有些歉然地点点头，用手抓住自己胸前的衣服，她还穿着那件睡袍。

“对不起，”她喃喃地说，“我还没换掉睡衣。”

“没关系。”访竹说，深深地看她，“你不用忌讳我，我和……晓芙是好朋友！”她没提飞帆。

“哦！”微珊笑起来，有些像小孩。她双颊那么瘦，以至于笑起来都是纹路。她友好地看看访竹，似乎不知道该说什么，就回头去看飞帆。她注视飞帆的神情专注，痴情，热烈，有抹嫣红飞上了她的双颊。“飞帆，”她柔柔地说，柔得怯弱。“对不起，我昨晚太累了，不知道怎么就睡着了。”她似乎忘记访竹的存在了，她更加怯弱地伸手去轻碰了飞帆的手一下，有些担心地问，“我昨天说了些什么？你没有生我的气吧？你有吗？”她试着想拉他过来，“你为什么站在后面？你生气了？我说了些傻话，是不是？是不是？”

“没有，你很好。”飞帆急促地说，很快地看了访竹一眼。访竹正全神贯注在微珊身上。

微珊放心地轻轻一叹，回转头来，忽然又发现那紧盯着自己的访竹了。她不安地蠕动了一下身子，对访竹羞涩地笑着，很不好意思地说：

“对不起。我忘了有客人。你知道——他……他……”她用眼光轻扫着飞帆。“他是我的丈夫。”

访竹浑身掠过一阵痉挛。她站起身子，不用再看了，她已经看到她所看的了。她绕过沙发，拉住晓芙的手，她低声说：

“我们去你卧室谈谈。”

走进卧室，访竹关上门，定定地看着晓芙。

“晓芙，”她说，“微珊的病根本没好。”

“我知道，”晓芙说，困惑地看着访竹，不知道访竹的意思和目的。“她很衰弱，很没信心，她从下飞机，就在和每一个人说对不起。她的话——你不要太放在心上。”她是指“丈夫”那两个字而言。

访竹注视晓芙，面容严肃。

“你预备就这样收留下微珊吗？”她问，“我听说，她在台湾已经没有亲戚了。你要让她一直住在你家吗？一直睡在你家的沙发上吗？你家不大，又有两个小孩。”

“你……你有更好的建议吗？”晓芙问，直视着访竹。“反正，我决定不再送她进精神病院。她并不疯，如果你听她谈过去的事，你会发现她什么都记得！她只是缺乏精神上的支持力量……如果你指精神病院，访竹，我不忍心！微珊曾经和我情同姐妹，我绝不送她去疯人院！”

“我也不认为她该去精神病院，何况，我认为精神病院根本治不好她！只有一个人能治疗她！晓芙，你难道看不出来？解铃还需系铃人，你难道还不知道？”

“访竹！”晓芙惊喊。

“飞帆。”访竹低声说，低而清晰。“她真正需要的医药和一切，只是——顾飞帆和——一个家。”

“访竹！”晓芙再喊。

访竹走到床边，在床上坐下来，她低垂着头，望着自己的手指……模糊地想着，婚戒已经订制好了。白金的，上面镶着小小的钻石。她咬紧嘴唇，嘴唇出血了，她用舌头舔去了血迹。

“晓芙，”她清楚地说，“拜托你去叫飞帆进来。我有话和他说。”

晓芙一语不发地出去了。立刻，飞帆走了进来。

访竹抬起头来，她定定地、深深地、紧紧地注视着飞帆，飞帆也同样注视着她，两人都不说话。然后，访竹跳起来，一下子投进了他的怀中，他抱紧了她，那么紧，那么紧，生怕一松手她就消失了。他抱紧她，吻她，她也回吻着他，激烈地回吻着他。然后，她低喊着说：

“飞帆！你认为这是什么时代？你认为我会把属于我的珍宝让给别人吗？你以为我有这么好的风度吗？你以为离开了我，你还能有幸福吗？我又有幸福吗？我打赌，在这一刻，你爱的是我，不是她！你敢说不是吗？你对她是怜惜、责任和歉疚，对我，是——爱情。对不对？我说对了吗？”

他长长吸气。

“你是对的。”他说，痛楚地说，“如果我说我爱她超过爱你，那未免太虚伪了。你是对的，你总可以——把我看得一清二楚。”

“但是，”眼泪滑下了她的面颊，“你这个傻瓜！你居然选择她而放弃了我！”

“我选择了吗？”他问，心痛如绞，眼眶湿了。

“你选择了！”她说，泪珠盈盈中，那对眸子闪亮如星辰。“当你在你家像生离死别般吻我的时候，你就已经选择了。你不能不这么选择。她无家可归，又病又衰弱——你是她唯一的支柱，是她的——丈夫。”她深呼吸。“尤其，她不是当年的校花了，她也不再年轻。失去了青春和生命力的女人，不可能再找到任何归宿。你就是她的归宿，所以，你的责任感，你的见鬼的良心，你的怜悯……把我的地位全占掉了。”

“访竹！”他哑声喊。眼中已蒙上泪影。“让我们好好地再想一想……”

“有什么可想？”她责问着，“我说了，你离开我之后不会幸福，我离开你之后也不会幸福，我们经过了多少努力和奋斗才争取到婚姻和家庭的承认。现在，请帖发了，日子订了，未来本来已经被我们抓牢了。而她来了！她来了！飞帆，以两个人的幸福去换一个人的幸福，好像是件很荒谬的事，是不是？你这个傻瓜！你这个傻瓜！你居然要牺牲掉我们两个人的幸福去换她一个人的幸福……”她痴痴看他，踮起脚尖，她吻他的面颊。“可是，如果我们如期结婚了，真的会幸福吗？在她来了以后？如果我们把她送进精神病院，然后，我们照样结婚，照样去度蜜月，甚至生儿育女……哦，”她抽泣着，“我们真能那么‘理智’，你就不是你，我就不是我。我不会爱上你，你也不会爱上我了！”她哭倒在他肩上。“所以，傻瓜，照你的选择去做吧！这并不是不合算的选择，事

实上，你已经想过了。我们结婚，是三个人的不幸，我们分手，起码还有一个人幸福！去吧！傻瓜！去做你选择的事！去吧！”

他紧搂着她，然后用双手捧住她的面颊，他吻她的眼睛、鼻子、嘴巴、面颊……他的泪和她的交织在一起。然后，他又把她的头紧压在胸口：

“不！”他挣扎着，“我舍不得你！我——做不到！访竹，你为什么不自私一点？为什么不自私一点？你明知道，只要你对我说，你离不开我……”

“胡说！”她嚷着，“我是自私的，自私得不敢用我的婚姻来冒险！而且，我还年轻，我还有青春和美丽……若干年后……我……我……”她努力抑制抽噎。“我可能还会找到幸福！”

他惊愕、震动、痛楚，而迷茫。

“你怎么可能——把我所有的思想都读出来？”他问，“你怎么把我透视得这么清清楚楚？”

“你就为了这点而爱我的！不是吗？”她问，用力一甩头，把长发甩到脑后去，她用衣袖擦净了泪痕，那充满青春的面庞是光洁而明朗的。她狠狠地瞪着他，咬牙说：“不要让我轻视你，顾飞帆，永远不要让我轻视你！外面客厅里，有个被命运折磨得快灭亡的女人，你不去救她，没有第二个人能救她！你去吧！你知道她已经糟到什么地步了吗？把你放给她，我连嫉妒心都没有了！”她仰了仰头，推开他，她大踏步地冲往门口，打开卧室的门，她翩然回顾，唇边涌现一个无比无比美丽的笑容，她几乎是洒脱地说：

“再见！飞帆！”

她冲进客厅，微珊还蜷缩在沙发中啃指甲，痴痴呆呆地等待着飞帆。冠群夫妇不安地在室内徘徊。她一直掠过他们，像阵旋风似的卷往大门口，冠群夫妇愕然地送到门口来，访竹在门外忽然停了停，回头说：

“冠群，晓夫，你们要转告飞帆，他和微珊现在并不是夫妻，除非他们再结一次婚！哈！飞帆命中注定，是要结四次婚的！我会送一件有

玫瑰花环的婚纱和礼服来，九月十五，听说是好日子！”

她再用甩头，长发飘飞。她穿了件白色丝质洋装，衣袂翩然。她眼睛明亮，皮肤皎洁，整个人焕发如一片发亮的云，她转身奔跑，飘然地消失在走廊里了。

尾声

两年的岁月无声无息地过去了。

两年，每个人的变化都很多，纪家的夜晚不再笑闹喧哗。纪访萍在大学毕业后嫁给了亚沛，能有个在婚前不出问题的婚姻，纪醉山夫妇已经谢天谢地。他们夫妇永远忘不掉访竹那日兴冲冲和未婚夫出去，回来时却简单明了地用一句话，对纪家像投下个炸弹般爆炸开来：

“爸爸，妈妈，不要准备了，没有婚礼了！”

丢下这炸弹后，她就那样深沉地把自己埋在沙发深处，急得全家暴跳如雷，她却静悄悄地不言不语，直到醉山要拨电话给冠群夫妇找飞帆，她才跳起身来压住听筒，用那么轻柔那么温暖又那么真挚而凄凉的声音说：

“不要打电话去，求你们！他已经够痛苦了，他面对的问题、折磨和困难比我多得多！求你们，别再问了！不是他取消了这婚姻，是我！爸爸妈妈，你们本来也不赞成这婚姻的，是不是？何况，结婚并不一定是喜剧的结果，分手也不一定是悲剧的开始。我很快乐……”她掉下泪来。“只要你们不追究，我很快乐！”

醉山夫妇被她弄得手足失措而又惊诧达于极点。最后，还是亚沛跑来，揭穿了所有的谜底——他从他哥哥嫂嫂那儿听到了最完整的故事，也见到了这故事的另一主角——微珊。醉山夫妇都不说话了。人生，有的是奇奇怪怪的故事，为什么，偏偏要轮到纪家来承受？偏偏要轮到像访竹这样纤柔的女孩来承受？纤柔？纪醉山事后想了很久，访竹真像她外表那样柔弱吗？不！能在短短数小时中，拔慧剑，斩情丝者，世上真有几人？不，访竹是坚强的，访竹都能坚强如此，身为父母者还能不支持她吗？

于是，那一段尴尬、困难、挣扎的日子……终于成为过去了。同时，大家都有了默契，包括亚沛在内，他们对飞帆的一切开始只字不提，好像这个人在纪家从未存在过，在世界上也从未存在过。连他的发

展，大家也不过问，虽然访竹确实守信，在第二天就把那有玫瑰花环的婚纱和礼服，派亚沛送到晓芙家去了。

两年了，对访竹来说，她觉得自己像经过了一场生死般的修炼，她成熟了。那个为哈安瑙掉眼泪的小女孩，那个多愁善感、动不动就流泪的小女孩已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坚强、稳定、独立的女人。不过，在她内心深处，依然有那么柔软的一部份，深藏着，深埋着，不为人见，不为人知。但，两年来，除了成为她妹夫的亚沛，纪家和所有飞帆的朋友都不来往了，包括晓芙夫妇。人，朋友总在一个时期一个时期地改变着。访萍婚后，和亚沛也组织了小家庭，姐妹间依然来往频繁，那默契始终存在——她们绝口不提顾飞帆，甚至，不提冠群夫妇。

访竹成了报的女记者，两年内，她已是报社的红人，她深入各阶层，永远能采访到别人采访不到的新闻，她努力，肯干，忙碌，下笔迅速，而每次，她采访到的新闻总比别人写的更有人情味。她奔波在人与人之间，有时，她也会激动，为一个残废孩子，一个放弃生命的年轻人，或一个不可挽救的悲剧……她会激动得跳脚，涨红了脸喊：

“不该发生的！不该发生的！所有的悲剧，都可以在来得及的时候，预先制止！”

她的上司——采访主任刘楠，曾经笑着说：

“纪访竹，她是个矛盾综合体！她的坚强，和她的脆弱，常常会在一刹那间同时爆发，每当这时候，她的眼睛就会闪出一种奇特的光来——那是她最美丽的时候！”

报社同仁，常等待一个故事的开始——或结果，大家都认为刘楠对访竹的欣赏已远远超出了上司和下属的距离。可是，访竹莫测高深，刘楠深藏不露，谁也不知道他们未来的发展。最主要的，报社盛传过，访竹以前有“礼堂逃婚”的记录，据说，有某实业家为她大大倾倒，已经发了请帖，走上了结婚礼堂，访竹却临阵脱逃了。像访竹这种女人，好像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大家传说归传说，却没有人敢去正面证实它。只有一次，刘楠提了提，访竹却笑了，笑得美丽而又若有所思，她没回答，只说了句她很爱说的话：

“所有的悲剧，都可以在来得及的时候，预先制止！问题只在于大部分人不去制止。”

“那么，”刘楠问过，“如果确有逃婚的故事，不算是悲剧了？对你或对他？”

她瞅着他。

“你想呢？”她记者化地反问，然后跑走了。

纪访竹是个闪亮的发光体，她永远让人眩惑，也永远让人看不透。世界上所有发光的东西，都会吸引人注意，然后闪耀得让你看不清，这就是纪访竹。

这天午后，“经济部”有个重要的酒会。刘楠和访竹代表报社，都出席了。这酒会真盛大极了，几乎所有政界、商业界的人都参加了，酒会中衣香鬓影，人群拥挤，刘楠必须紧盯着访竹，才不会被一波一波的人群冲散。与会的贵宾几乎都带着夫人参加，所以，贵妇们像服装竞赛似的穿得一个赛一个的华丽，相识的人彼此聚在一块儿聊天。穿着制服的侍者穿梭于宾客之间，递给每人鸡尾酒。

访竹和认识的人打着招呼，几乎每家报社都有代表参加。拿着一杯酒，她好几次都差一点被人群挤得把酒洒掉。小心翼翼地，她移向窗边，想找个空隙站一站，心想，这种酒会，不参加也没人知道，早晓得这么挤，她就不来了。想着走着，忽然间，窗前有个女宾吸引了她的注意。

那是个雍容华贵的女人，一头乌黑卷曲的浓发，垂在耳际额前。白皙的皮肤，明亮的眼睛，小小的翘鼻子，和一张红润小巧的嘴。她穿了件露肩的白礼服，披了件纯白长毛的狐狸皮披肩，身材修长，肥瘦适中，微露的肩头是丰润的，小小的腰肢不盈一握。她在笑，笑容美好，妩媚、温柔而幸福……很少看到如此具有吸引力的女人！很少看到如此“美丽”的女人！访竹不大对女人给予“美丽”两个字的评语，因为她认为真正配得上“美丽”两个字的人太少。它不只包括容貌，还包括了风度、仪表、谈吐和内涵。这女人，她正和身畔的一位男士谈着话，那盈盈浅笑，那浑身散发的一种雅雅的高贵，自然而毫不做作的温柔。是的，访竹吸了口气，她真“美丽”！虽然她不是个很年轻的女人，她却比年轻女人更有女人味！

访竹不知不觉地走向了这女人。

那女人正好回过头来，看到访竹了。她似乎怔了怔，对访竹温和地微笑着，她在回忆，可是，显然她记不起在什么地方见过访竹了。

“你好！”访竹对她点着头，用手拍拍脑袋。“假若我没记错，你是顾太太吧？顾飞帆的夫人？”

“是的。”顾太太——微珊，她笑了，眼底流动着光华，唇边绽放着欢愉。“我见过你……可能在上次‘外交部’的宴会上？”

“可能。”访竹说，“我是报的记者，什么酒宴都会轧上一脚，我姓纪。”

“纪小姐，”微珊笑得高贵，笑得真诚。“很抱歉，我总是记不住别人的姓名，但是，见过面我会记得的。一见你我就觉得挺面熟的。”

“不要抱歉，”访竹说，“像您——顾太太，我们见过一次就不会忘记，因为您实在太……亮了。我常常跑新闻，很少看到像您这样——”她思索着句子，沉思地凝视微珊。“沉浸在幸福里的女人！噢！”她笑了。“如果我对您做个专访，这会是个好标题。您很幸福吧？顾太太？”她率直地问。

微珊侧头沉思，她深沉的样子可爱极了。然后，她正视访竹，很坦白，很诚恳，很无保留地说：

“我确实很幸福！”

“微珊！”有个男人在喊，端着酒杯从人群中挤过来，一路和人打招呼。那熟悉的声音，熟悉的身材……访竹想逃走，来不及了，她和飞帆面对面了。

飞帆一震，似乎和什么人撞了一下，酒泼了出来，溅了一身都是，微珊慌忙走过去，用一条滚着小花边的手帕帮他轻轻擦拭着。飞帆瞪视着访竹，访竹对他勉强地挤出了一个微笑。

“我想，这就是顾先生吧！”她说，“我是报的记者，我正和您夫人在讨论——什么叫幸福。”

微珊发现了她的疏忽，及时转过身来弥补，她介绍着面前的两个人：

“飞帆，这位是纪小姐。”

“纪——小姐，”飞帆从喉咙中逼出了称呼，伸出手去。“我——打赌我们认识过！”

她被动地去和他握手，他握住了她的手，立即紧握了一下，那么紧，紧得她的心都跳动了一下。他放开她，眼光无法从她脸上移开。微珊站在一边笑，幸福地笑，解释地说：

“我们和纪小姐在‘外交部’的酒会上见过。”

“哦？‘外交部’？”飞帆咕哝着，眼底，在闪耀着两簇火焰，危险的火焰，泄露秘密的火焰。

“顾先生，你打断我们的谈话了！”访竹飞快地说，看了微珊一眼。“我刚刚正和您夫人说，我很少看到像她这样沉浸在幸福里的女人。幸福得——让人嫉妒！”她笑了。对飞帆再深切地看了一眼。“能让女人幸福的男人，这世界上已经找不到几个了。”

“能让男人永怀不忘的女人，这世界上也找不到几个了！”飞帆说，盯着她。

她把杯子送到唇边，饮了一口酒，从杯缘上，她看过去，飞帆眼底的火焰依然明亮。她再喝了一口酒，看到微珊悄悄地整理飞帆的领带……

刘楠终于好不容易从人群中挤到访竹身边来了。

“访竹！”他叫，擦着额上的汗。“我看我们可以先走一步了。”

访竹回头看到刘楠，她亲热地挽住了刘楠的胳膊。回过头来，她很快地说了句：

“我们还要去别的地方，先走一步！顾——先生，很高兴认识你们夫妇！很高兴看到你们——这么幸福的一对！”

很快地，她和刘楠离开了酒会。一直走到大街上，她还觉得，飞帆的眼光在后面烧灼般地盯着她。

“刚刚那个人，是纺织界的顾飞帆吗？”刘楠问。

“是。”

“哦，你该去采访他！他是个传奇人物！”

“是吗？”访竹不动声色地。

“他的故事才多呢！他在非洲打过一只犀牛！”

“哦，非洲吗？犀牛吗？”她惊叹着。

“是的！最绝的，听说他结过七次婚！”

“七次吗？”她挑高眉毛，更惊叹地。“不太多吗？刚刚那位是第七任吗？”

“是第七任。”

“哦？”

“这个人把结婚当游戏一样，结了离，离了又结，他现在这个太太，听说还是抢来的呢！”

“抢来的？”她更惊叹了。“怎么抢？”

“这位太太原来的丈夫是个葡萄牙人。”

“哦？”

“他硬把别人的太太抢来了！还是外国人的太太！这种人的故事，写出来一定很好看。有机会，你该去采访一下。不过，”他笑了笑，“读者不会喜欢这种故事！”

“取信的能力太低了！”她耸耸肩。“没有人会相信这故事——包括我在内！”她忽然在街边站住了，旁边有一家咖啡馆，她回头望着那咖啡厅。

刘楠跟着她停下来，望着那咖啡厅——斜阳谷。多奇怪的名字！

“你想喝杯咖啡？我请你！”

“我只想做一件事！”

她走进斜阳谷，别来无恙！电动玩具的声音啾啾啾、嗯嗯嗯、呱呱呱地响着。她径直走到一台“小蜜蜂”前面，丢下了一个铜板，她开始发弹射击：啾瞅啾啾啾……小蜜蜂一排排消灭，黄老头开始俯冲，枪林弹雨中，轰然一响，她的第一架火箭被消灭了。第二架又来了……一局既终，她只拿了一万两千多分。

她和刘楠走出了斜阳谷。

“我不知道你还玩电动玩具，这是小孩玩的！”

“是的。”她笑着，“当我是小孩的时候，我打过七万分！现在，只能打一万两千分了。”

“七万分？”刘楠不信任地，“你夸大其辞！记者的通病，就是夸大！”

访竹笑笑，没说话。

他们向前走去。她抬起头来，这正是黄昏时刻，一轮落日，带着万丈光芒的彩霞，烧红了天，烧红了地，烧红了台北市的高楼大厦，正在那儿缓缓沉落。她停了停，蓦然回头对刘楠说：

“我想一个人走一走，再见！”

刘楠站住了，他知道跟过去会自讨没趣，他知道这个女孩——矛盾综合体。她每次从人群中退出，就会渴望着孤独。他站在路边，神往地望着她。

访竹走向那轮落日，整个人都浴在斜阳余晖中。她昂着头，步履稳定，向前一步步地走去，心里在低唱着一支歌：

问斜阳，你既已升起，为何沉落？

问斜阳，你看过多少悲欢离合？

问斜阳，你为谁发光，为谁隐没？

问斜阳，你灿烂明亮，为何短促？

问斜阳，问斜阳，问斜阳，

你能否停驻，让光芒伴我孤独！

问斜阳，你由东而西，为谁忙碌？

问斜阳，你朝升暮落，为谁匆促？

问斜阳，你自来自去，可曾留恋？

问斜阳，你闪亮如此，谁能抓住？

问斜阳，问斜阳，问斜阳，

你能否停驻，让光芒伴我孤独！

她继续一步一步往前走，眼里有些湿漉漉的。但，她的唇边浮起了一丝微笑。她并不悲哀，她想。她早就告别了多愁善感的时代。孤独！或者是的！但是孤独并不代表悲哀。她走着，走着，走着……斜阳把她的影子，瘦瘦长长地投射在红砖路上。

问斜阳？她凝视着斜阳；斜阳无语，斜阳无语。斜阳无语！

——全书完——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初稿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一年二月廿三日黄昏修正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昨夜之灯

渴望爱 等待爱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昨夜之灯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一章

婚礼，让人烦恼的婚礼！

裴雪珂站在那家举行婚礼的餐厅前，情绪紊乱地望着门口那块大大的红牌子，上面贴着醒目的金字：

徐林府联姻

她瞪着那金字，即使已经来到了餐厅门口，她还在犹豫着是不是要走进去。看看腕表，已经快七点钟了，六时行礼，七时入席，那么，现在大概早已举行过婚礼了。可是，不，有人出来点燃鞭炮，一串爆裂声夹杂着弥漫的烟雾和火药味对她扑面而来，她才惊觉地醒悟到婚礼刚开始。“迟到”是中国人的“习惯”。她挺直背脊，下意识地深呼吸了一下。进去吧！裴雪珂！她对自己喃喃自语着。这是“徐林”府联姻，轮不到你姓裴的来怯场！徐林府联姻，徐远航娶了林雨雁。林雨雁，雨雁，雨中的雁子，带着凉凉的诗意的名字，带着凉凉的诗意的女孩！林雨雁，林雨雁，你怎么会嫁给徐远航？结婚进行曲喧嚣地响了起来，声音直达门外。哦，这是婚礼。

裴雪珂觉得自己的眼眶不争气地发热了，在这结婚礼堂外掉泪未免太没出息，太丢人现眼了。进去吧，裴雪珂。你应该有勇气参加这婚礼！

终于，她推开门，走进了那大厅。立刻，她被喧闹的人声和人潮所淹没了。那么多人，那拥挤的酒席一桌一桌排列着，熙来攘往的男男女女，摩肩接踵地在走道上穿梭，找位子。挂着红绸当“招待”的亲友们，把每位来宾硬塞进每个桌子的空隙中。她举目四望，大家都忙着，似乎没人注意到她的存在。好，她暗中松了口气，希望没人认出她来，希望碰不到熟人，希望找到个安静的位子……老天，希望根本没来参加这婚礼！

她低俯着头，用皮包半遮着下巴，挤进了那都是宾客的走道，眼光悄悄地巡视：有了，靠墙角那桌的客人还没坐满，而且，全桌的人都是

陌生的。她挤过去，终于，她找到个背靠着墙的位子，她坐了下来。

她总算来了，她总算坐定了。她就干脆抬起头来，去看那对新人了。婚礼正举行到一半，证婚人主婚人都早已盖过章，新郎新娘也早就行过无数三鞠躬了。现在，证婚人正在致词。什么百年好合相敬如宾的一大套陈腔滥调。裴雪珂努力去看新郎新娘，从她这个角度，只能看到新郎新娘的侧影，两人都低俯着头，新娘那美好的小鼻头微翘着，白色婚纱礼服下，是个纤小轻盈，我见犹怜的身材。新郎在悄悄地注视新娘。该死！裴雪珂咬紧嘴唇，手下意识地握着拳，指甲都陷进了肌肉里。隔得那么远，裴雪珂仍然可以感到新郎那雾雾的眼神里，带着多么炽热的感情，仍然可以看出那眼角眉梢所堆积的幸福。有这么幸福吗？真有这么幸福吗？确实有这么幸福吗？徐远航，这就是你一生里所要的吗？唯一追求的吗？真正渴望拥有的吗？徐远航？真的？真的？

她用手托起下巴，呆呆地，痴痴地，定定地，忘形地注视起新郎新娘来。证婚人冗长的致词终于完了，一片捧场的掌声响了起来。然后，介绍人说了几句俏皮话，主婚人又说了些什么，来宾还说了些什么……裴雪珂都听不到了，那些致词全不重要，全是无聊的。她只盯着新郎新娘看。看他们中间那层飘浮氤氲的幸福感，很抽象，很无形，很缥渺……可是，她却看得到！她带着种恼怒的、嫉妒的情绪，去体会他们之间的默契与温柔。温柔，是的，再没有更好的两个字，来形容徐远航浑身上下所披挂的那件无形大氅了。温柔。这么多的来宾，这么零乱的场合，这么喧闹的人声……都不影响他。他挺立在那儿，笃定从容，庄重镇静，而且温柔。

裴雪珂看着，定定地看着，眼里真的有雾气了。

一声“礼成”，然后是震天价响的鞭炮声，音乐声，鼓掌声……一对新人转过身子来，在漫天飞舞的彩纸屑中往休息室走去。裴雪珂本能地往后缩了缩身子，不想让新郎新娘看到她，立刻，她发现自己的动作很多余，新郎新娘彼此互挽着，踩在属于他们两个的云彩上，他们根本没看到满厅的宾客，他们更没有看到缩在屋角，渺小、孤独的她。

新人退下，酒席立刻开始。“上菜碗从头上落，提壶酒至耳边筛”。侍者都是第一流的特技演员，大盘子大碗纷纷从人头上面掠过，落在桌面上。汽水、可乐、果汁、绍兴酒……注满每人的杯子。裴雪珂望着面前的杯子，神思仍然飘荡在结婚进行曲的余韵里。在这一刻，她几乎没有什么思想和意识，只感到那结婚进行曲的音浪，有某种烧痛人的力

量，像一小簇火焰，烧灼着她心脏的某一部分，烧得她隐隐痛楚。

“请问，”忽然间，她耳边有个声音响了起来。“你喝什么？汽水，果汁，还是来杯酒？”

她惊觉过来，像被人从梦中唤醒。她回转头，第一次去看身边坐的人。立刻，她觉得眼睛一亮，怎么，身边居然有如此“出色”的一位“人物”！那是一位男士，有很浓密的头发，一张有棱有角的脸，下颏方方的，眉毛黑而重，眼睛很大，眼珠在烟雾腾腾中显得雾雾的，鼻子不高，鼻梁却很挺，嘴巴宽而有个性。他正盯着她看，眼光有些深沉而带点研判性。他并不掩饰自己对她的注意，丝毫都不掩饰，太不掩饰了。她陡地发觉到，自己必然失态了很久，一屋子都是高高兴兴参加婚礼的人，唯独她寂寞。这男士显然已经狠狠地研究过她一阵子了，才会开口和她说话。她为自己的失神有些狼狈，有些不安。不过，她恢复得很快，在陌生人面前，她很能武装自己。

“可乐。”她微笑，礼貌地笑，“谢谢你。”

那男士为她倒满了杯子，也礼貌地笑了笑。一面，他为她拿了一汤匙的松子，和两个奸球。

“吃一点吧！”他说，好像他是主人。“结婚酒席很难吃饱。何况，不吃白不吃。”

“谢谢，我自己来。”她慌忙说。新奇地看他一眼，对于他那句“不吃白不吃”倒很有同感，既来之，则吃之！她对满桌扫了一眼，没有一个熟人，不吃白不吃！她为自己拿了每样菜。转过头，她看他，搭讪着想问他要吃什么，这才发现，他虽然叫她“不吃白不吃”，他自己的盘子里却空空如也。而且，他现在既不提筷子，也不倒饮料，反而慢腾腾地点燃了一支烟，深抽了口烟，他的眼光不再看她，也不看桌面，却直勾勾地、出神地望起前方来。烟雾从他鼻孔中袅袅喷出，立即缭绕弥漫开来。他眼神中有某种专注的神采，使她不得不跟踪他的视线看去。立刻，她微微一震，原来，新郎新娘已换了服装，从休息室里走出来了。

宾客们有一阵骚动，碗筷叮当声搭配着掌声。裴雪珂看着新娘，她换了件水红色长旗袍，胸前绣着一对银雁，下摆上绣着一丛银色芦苇，好设计！裴雪珂几乎想喝彩，怎么想得出来，林雨雁！她把自己的名字暗藏在旗袍中，又包含了“比翼双飞”的意义，而且，那水红色缎子配着

银丝线，说不出来地雅致，说不出来地脱俗！再加上，雨雁那颀长的身材，不盈一握的腰肢，窄窄的肩，和那披垂着的如云长发……天！她真美！她的脸庞也美得脱俗，不像一般新娘浓妆艳抹，她的妆很淡很淡。越是淡，越显出她的青春，越是淡，越显出她的娇嫩。她看起来那么年轻，似乎只有十六岁。虽然，裴雪珂知道林雨雁和她是同年生的；今年二十岁。

她很费力才把眼光从雨雁身上移到新郎身上，在林雨雁那清纯灵秀的美丽之下，新郎似乎没有什么特别出色之处。除了他那份醉死人的温柔。他是酒！他是杯又醇又够味的酒！他浑身都散发着那种酒的力量。酒。裴雪珂苦涩地想着，酒的力量很神奇，从远古到今天，历史的记载上都有酒。酒让人醉，酒让人迷，酒让人喜欢，从古至今，由中而外。酒的力量超越时空，无远弗届。

那对新人姗姗然走过走道，走向远处的首席上去了。裴雪珂终于收回了视线，心里酸酸的，乱乱的。她勉强地集中精神，想起隔壁那位男士来了。回过头，她想说什么，却蓦然发现，他面前的碟子里依然空无一物，而他那深沉的目光，依旧幽幽邈邈地追随着那对新人，沉落在远方的红烛之下。他抽着烟，不停地抽着，把烟雾扩散得满桌都是。他那浓眉底下，专注的眼神里盛载了令人惊奇的寥落。噢！裴雪珂由心底震动。一屋子高高兴兴参加婚礼的人，怎么唯独你寂寞？

冷盘撤下，热炒上场。

热炒撤下，鱼翅上场。

鱼翅撤下，烤鸭上场。

裴雪珂不再研究新郎新娘，她看着隔壁的陌生人。当烤鸭再被拿下去，换上糖醋黄鱼的时候，她忍无可忍地开了口：

“你真预备抽一肚子烟回去？把鸡鸭鱼肉都放掉？”

他收回了目光。好不容易，他看到她了。

“别说我，”他哼了一声，“你也没吃！”

真的。他提醒了她。她盘子里依然只有那几样菜，而且都原封未

动。她看看盘子，看看他。看看他再看看盘子，心里有点迷惑，有点惊奇，有点混乱。

“你姓什么？”他忽然问，靠在墙上，伸长了腿，又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你是男方的客人，还是女方的客人？”

我姓裴她爽快地回答，盯着他。“我是男方的客人，你呢？”

“女方的。”他答得很简短。

“嗯。”她喝了一口可乐，觉得自己一点也不饿，只是口干，想喝水。空气太坏，何况，有人拼命抽烟，想制造空气污染！“新娘很漂亮。”她轻声说。

“不仅仅是漂亮，”他说，一缕细细的烟雾从他嘴中嘘出来，慢腾腾，轻柔柔，若有若无地从人头上掠过去，飘散了，“她很有气质，很纯洁，很细致，很脱俗……只是，她追求的，仍然是世俗的、最平凡的东西！”

“呃，”她怔了怔，有些发愣，她瞪着眼前这男人，老天，这男人的眼光多深邃，多幽暗，多含蓄，又多镇定，在这么多宾客间，他身上怎会有种“遗世独立”的、超越一切的“东西”？这“东西”是什么？何以名之？“高贵”？是“高贵”吗？她不能肯定。唯一肯定的，是他有那么种说不出来的吸引人的地方，与众不同的地方。“怎么说？”她追问。不由自主地盯着他那带着抹沉思意味的眼睛。“怎么说？什么是最世俗和最平凡的？”

“婚姻。”他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眼光从一对新人身上掠到大厅之中，很快就扫过了满堂宾客。“你看看今天的来宾吧！看看这些人！大家彼此不认识，只为了两个傻瓜要把自己拴在一起，我们就跑来喝喜酒！喜酒！哼！”他从鼻孔中不满地轻哼着。“天下没有比婚姻更无聊的游戏！喜酒，它不一定是个喜剧的结束，很可能是个悲剧的开始！”

“噢！”她有些震动，同时，也有股愤怒与不平从胸中直接地涌出来。她代徐远航和林雨雁生气，怎么会请了这样一位在婚礼上大放厥词，说各种“不吉利”的言语，目中无人而又鲁莽的家伙？“你如果讨厌婚礼，你就不必来参加！犯不着去咒别人！”

“哦！”他哑然，神色一正，眼光立刻从大厅中收回，集中到她脸上来了。一时间，他的眼神和面容都变得相当严肃，相当正经了。他注视她，再一次，他在狠狠地、仔细地、毫无忌惮，也毫不掩饰地研判她。她觉得自己脸孔上所有的优点缺点，以及情绪上所有的矛盾紊乱……都无法在他的眼光下遁形了。“我并不要诅咒任何人！”他坦直地、认真地说，“我只在讨论婚姻的本身。你太年轻，你还不懂得人生的复杂，你知道……新郎并不是第一次结婚，你是男方客人，当然知道！”

“嗯！”她哼着，“怎样呢？”

“他离过婚。”他再说。

“嗯，”她又哼了声，“怎样呢？”

他微俯下头，审视她的脸庞。

“这是你的口头语吗？”他问。

“什么？”

“怎样呢？”他重复这三个字。“你说‘怎样呢’像在说口头语。你的眼睛和表情已经同意了我的观点，你只是习惯性地要说一句‘怎样呢’！怎样呢？”他摇头。“没怎样。在结婚证书上盖章不能保障爱情，徐远航应该了解，却一做再做。林雨雁天真幼稚，傻里傻气地披上婚纱……”他更深刻地摇头。“无聊的游戏！”

“不要随便批评！”她忽然生气了。这陌生人是谁？不论他是谁，他无权在婚礼中贬低新郎。更无权对一个像她这样“素昧平生”的女客谈及新郎的过去历史。太过分了！实在太过分了。何况，徐远航不是魔鬼，林雨雁也不是“误入歧途”的圣女。婚姻是双方面的“捕捉”，徐远航才是林雨雁的猎获物呢！“少为林雨雁抱不平！”她恼怒地说，“她能捉住徐远航，是她的本领，能让徐远航心甘情愿走上结婚礼堂，是她的聪明。在这婚姻里，她有损失吗？她有吗？”

“呃，”他怔了怔，直视她，“你的火气很大。”他率直地说。率直地再问了三个字：“怎么了？”

她睁大眼睛。

“什么怎么了？口头语吗？”

“噢！”他忽然笑了。她愣住了。第一次看到他笑，她必须承认，他的笑容很动人。这个男人，确实很“出色”！她一生里，还没碰到过第一次见面就让她迷惑的男性。“你在生气。”他说，收起了笑容。“从你悄悄溜进礼堂，像个小偷似的溜到这儿坐下，我就注意了你，你一直落落寡欢，像你这么……这么……”他深思地要找一个合适的形容词，“这么‘出色’的女孩！……”

她震了震。出色？唉！他怎能用“出色”两个字来形容她，太“重”了。唉！她喜欢这两字！唉！她是个多么虚荣的女孩，会被一个陌生人打动！唉！她凝视他，他眼中更多添了几许专注。

“你不该一个人来这儿！”他继续说，“你在生气，为什么？你在生林雨雁的气。她怎么得罪了你？”他坦率地问，坦率得让人无法抗拒。

“因为她嫁给了徐远航！”她不经思索地冲口而出。立刻，她后悔了，把嘴巴紧紧地闭住，她有些慌乱地看着他。怎么了？自己发痴了吗？这句话是不该说也不能说的，何况在“女方客人”面前？她张大眼睛，心思蓦然间跑得很远。上学期上心理学，教授说言语由大脑控制，见鬼！言语和大脑无关，它由“情绪”控制！

他瞪着她，很仔细地看她，好像要读出她这句话以外的故事。她以为他真能读出来，就更加慌乱了。她呆愣愣地坐着，一时间，脑子拒绝去接触眼前这个场面，也拒绝去接触眼前这个人。但是，她知道，时间不会为她停驻，婚礼的每一步骤仍然在进行中。

宾客又骚动了，掌声又起了。她突然惊醒过来，发现新娘又换了新装，一件曳地的晚礼服，由大红与金线相织而成，华丽如火。而新郎搀着她，正挨桌敬酒。每到一桌，就引起一阵欢呼叫嚷，眼看着，就要敬到自己这一桌来了。

身边的男士忽然熄灭了烟蒂，很快地，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

“我看，我们在他们来敬酒以前，先溜掉吧！”

真的！完全同意！她立刻站了起来。必须溜掉，必须在这对“新人”来敬酒以前溜掉。否则，她不知道自己那由“情绪”控制的舌头会吐

出些什么失礼的句子来。她看了他一眼，在这一瞬间，觉得这位陌生人实在是“解人”极了。他握住她的手腕，带着她穿过觥筹交错、笑语喧哗的人群，小心地为她拉开那些挡路的圆凳，把她一口气带出餐厅，带到街灯闪烁的街头来了。

迎着凉爽而清新的夜风，她忍不住深深地、深深地、深深地连吸了好几口气。挺了挺背脊，觉得刚刚的婚礼，像一场灾难，她总算逃离了那灾难现场。她走着，在那铺着红砖的人行道上走着。脚步逐渐放慢了。

“裴什么？”他忽然问。

她一惊，才发现他仍然握着她的手腕，只是，握得很轻，握得很有礼。不，不是“握”，而是“扶”。她回头好奇地看看他，夜色中，他鼻梁上有一道光，眼睛闪亮，街灯就闪在他头顶上，把他的头发都照亮了。他有一头很黑很浓密的头发，那对眼睛……唉！他有对很生动很明亮的眼睛！唉！他真是非常非常“出色”的！

“裴雪珂！”她机械似的回答，“同学们都叫我小裴。”

“还在念书吗？”

“大二。辅大，大众传播系。”她一股脑儿说了出来，就差没报上生辰八字。

“裴雪珂，小裴。”他自语似的念着。

她站定了，抬头仰望他，他比她高了一个头，她觉得自己颇为渺小。

“你呢？”

“叶刚。”他直望着她。“树叶的叶，刚强的刚，听过这名字吗？你可能听过！”

“你是名人吗？”她有些错愕，有些惭愧，她为自己的无知抱歉，“两个字分开，常常听到看到，两个字在一起，不太认得。”

他更深地看她，眼底闪烁着光芒。

“没关系，你现在认得我了。”他温和地说，温和而有气度，似乎原谅了她的无知。

“我为什么应该听过你的名字？”她坦白追问。

他站着，背靠着街灯，他的眼光深沉，灯光下，黝黑的皮肤被染白了。他唇边浮起一个古怪的表情，像笑，但，不是笑，是一种近乎苦涩和自嘲的表情。

“因为我们两个一起参加了那场灾难。”他说，他用了“灾难”两字，使她心头一阵悸动，对他而言，那婚礼也是一场“灾难”吗？“我认为，你或者听过我的名字，并不是说你应该知道我的名字。”

“我还是不懂。”她困惑着。

“认得雨雁的人都知道我。”

“我不认得林雨雁。”

“你只认得徐远航？”

“是。”她苦恼地舔舔嘴唇，“你，显然也只认得林雨雁。”

“为什么？”

“因为——认得徐远航的人都知道我。”

他眉头微蹙，身子僵直。然后，他们重新彼此打量，重新彼此估价，重新彼此猜测，也重新彼此认识……好一会儿，他才哑哑地开口：

“我们最好都挑明吧！徐远航是你什么人？”

“先回答我，林雨雁是你什么人？”

“你早就猜到了，”他沉声说，“她——是我的——女朋友。”

她定睛看他，认真地看他。

“你是说——”她不相信地瞪着他，“徐远航把她从你手中抢走了。”

“可以这么说。”

她愕然，潜意识里，或者有这种猜测，明意识里，却无法有这种认可。她抬起头，由上到下地打量他，从他那头顶闪光的发丝，一直看到他那踢损了皮的鞋尖。然后，又从他的鞋尖，再看到他的脸。那宽宽的额，平滑，没有皱纹。他有多大？看不出来，她从来就看不出男人的年龄！可是，他还年轻，不会超过三十岁！那宽阔的肩，挺直的背脊，平坦的腹部，长长的腿……她虽看不到他的内涵，起码能看到他的外表。他是优秀的！而徐远航居然把林雨雁从他手中抢走了。徐远航是酒，酒能让人醉，超越时间，无远弗届！

“轮到你了。”他打断她的冥想。“不要这样盯着我看！我输得起！”他挑起眉毛，眼光认真地看着她。

“嗯。”她哼着，“你输得起，我也看得出来。”

“你呢？”他追问，“难道是徐远航的女朋友？”

“不。”她清晰地吐出来，“完全不是！”

“哦？”他疑问地，“不是？”他傻傻地问。

“不是。”

“那么，你……暗恋他？”

“不是。”

“不是？”他咬嘴唇……“那么……”

“我是他的女儿！”她更清楚地说。

“什么？”他惊跳着。“不是！”他叫着。

“是！”她有力地回答，“徐远航是我父亲！你既然知道他离过婚，怎么不知道他有个已经念大学二年级的女儿！我从小跟妈妈，所以也跟妈妈姓裴。我反对林雨雁，因为她太小，她和我一样大！我不能接受这件事……”

“唔，”他哼着，“我也不能接受这件事！别告诉我，徐远航已经有一个像你这么大的女儿！不可能！”

“绝对可能！”她肯定地说，“因为我在这儿！难道你不知道，我爸爸已经四十五岁！”

他的头往后仰，靠在路边的电线杆上。

“现在，我有些输不起了。”他说。

她站在他面前，凝视他。

他们彼此凝视着。

然后，他忽然站直了身子，丢掉了手中的烟蒂。他抬了抬头，挺了挺胸，深呼吸了一口空气，他振作了一下，强作欢颜，他笑笑说：

“你猜怎么？我想找个地方喝杯酒！”

“哈！”她皱眉，又耸了耸肩，“在刚刚离开酒席之后，你想喝酒？”

“是。”

“正好，”她点点头。“我也想找个地方，好好地吃它一顿！”

第二章

这家餐厅舒服多了。

足足有二十分钟，他们两个什么话都不说，只是埋着头苦吃，两人都吃得很多，他报销了一整客快餐，她吃掉了一大盘咖哩鸡饭。然后，他们两人的气色和精神都好多了，裴雪珂再一次证实自己的看法，原来精神上的委顿也受肉体的影响，怪不得害忧郁症的人十个有九个是瘦子。

咖啡送来了，咖啡真好，咖啡的香味就有提神和振奋的作用。她机械性地在咖啡杯里丢进两块方糖，倒了牛奶，用小匙搅动着。她注视着那杯里的涟漪和漩涡，不用抬头，她知道他又抽起烟来了，烟雾缓慢地游过来，和咖啡的热气搅在一起，两种香味混淆着；咖啡和烟，她皱着鼻子嗔了嗅，奇怪，咖啡和烟，这两种香味居然有某种谐调，某种令人安宁的谐调。

“我真弄不懂你，”他忽然开了口，声音不大，却仍然吓了她一跳，“你干吗去参加那个婚礼？我打赌你.....父亲，呃，那位徐老先生并不希望你在场来提醒他有多老！幸亏我把你带走了，否则，你预备在那儿干吗？等着喊雨雁一声妈妈？”

“不许说我爸爸是老先生！”她挑衅地说，瞪圆了眼睛。“你自己也知道，爸爸不老。他成熟，稳重，风度翩翩。亲切，儒雅，而且温柔。非常非常温柔。他这种温柔气度，使他成为一位国王，他是事业的成功者，情场的成功者。”她瞪着他。“你不要输不起！”

他回瞪她，喷着烟雾，眼神里有种若有所思的神情。

“你是个矛盾而古怪的女孩！”

“怎么？”

“你带着满腹怨气去参加那婚礼，你恨你父亲，你恨林雨雁，可是，你也受不了别人骂他们。”

“是，”她直视他，“我受不了。”

他皱皱眉，斜睨她，忽然扑近她，仔细看了看她的眼睛和面庞。

“喂，小裴，”他说，“你确定那位徐远航是你父亲吗？你有没有弄错？如果你说他是你的男朋友，我比较容易接受。”

“他是我父亲！”她认真地说，“不过我六岁就离开他了，妈妈和他离婚的主要原因，就因为他永远有女朋友，永远受异性的欢迎。妈妈常说，爸爸是不该结婚的，可是，他居然又结婚了！这就是我弄不懂的原因！他大可以和林雨雁交朋友，同居，只要不结婚……”

“雨雁不是那种女孩。”叶刚低沉地说，“她不是。她出身自书香之家，有太良好的教养，太多传统的教育，再加上满脑筋奇笨无比的道德观！如果她肯和男人同居，就轮不到你父亲来娶她了！”

“你在暗示什么？”

“我不暗示，我明讲。如果我肯娶雨雁，如果我肯和她走上结婚礼堂，也就没有徐远航了！”

“哦？”她转动眼珠，扬起睫毛，“原来林雨雁是你不要的女孩，是你不肯娶的女孩，她无可奈何，想嫁人想疯了，就抓上我爸爸来填空了？”她啜着咖啡，很可爱地去吹散那咖啡杯上的热蒸汽。“叶刚，”她第一次叫这名字，居然满顺口的，“你猜怎么？”

“怎么？”

“你如果不是阿Q，你就根本没输！”

“解释一下。”

“阿Q挨了打，就说：‘就算王八蛋打我的！老子不爱还手，如果我肯还手……’”

“不必告诉我阿Q是什么，这个我还懂。”他玩着手里的打火机，斜靠在沙发中，眼光幽幽地停在她脸上。“解释下面一句。”

“如果你不是阿Q，那么，你说的都是真话。因为你不肯娶林雨雁，

所以她另外择人而嫁。那么，你输掉了什么？一个你根本不真正想要的女孩？”

他皱起了眉头。

“慢点！”他说，“你把‘要’和‘婚姻’混为一谈了。这是最普通的错误，难道只有结婚，才表示你真正想要一个女孩？”

她有些困惑。

“难道不是？”她反问。

“当然不是！”他接口，“婚姻是人订的法律程序，是男女两个人彼此签一张随时可以解约的合约。恋爱要签约，表示彼此根本不信任。如果彼此不信任，结婚有什么用？你的母亲曾经是徐远航的太太，对吗？而你，今晚参加了一个婚礼，眼看另一个女孩变成徐太太……哈！”他大大摇头，“瞧！人类多么会用各种方法，把彼此的关系变得复杂！制造矛盾，制造问题，制造痛苦，制造烦恼！你，”他深刻地盯着她，“就是一个例子！”

“我想，”她舔舔嘴唇，蹙着眉，“我们在谈你，而不是谈我！”

“哦，是的。”他自嘲地笑笑，“我们在谈我。叶刚失恋记。”

“你没失恋，你没有。”

“我没有？”他反问。

“我觉得你没有。”

“你觉得？”他再反问。语气很认真。

“你……”她仆向他，把咖啡杯推远了一些，她忽然有些热切，热切地想要说服他什么，证明他什么。“你并不真正想要林雨雁吧？你真正想要吗？我觉得……像你这种男人，如果下定决心，真正要一件东西的话，你就不会失去。所以，我觉得，你实在没有失去什么。”

他静静地看她。好一会儿没说话。

“你知不知道，”终于，他慢吞吞地开了口。“你是个非常非常可爱而善良的女孩！”

她的脸孔蓦然间发热了。生平第一次，被一位男士如此直接了当地恭维，使她立刻羞涩起来。而和羞涩同时涌上心头的，还有种微妙的喜悦和满足感。

“你有一些说服了我，”他低叹着，“最起码，你让我觉得比较安慰。我想，在某一方面来说，你是对的……”他侧着头沉思，眼光忽然变得深不可测，变得凝重，变得遥远起来。“我大概从来没有真正要过林雨雁。”

“我想……”她羞涩而直率地接口，“你这个人有些古怪，你大概没有真正要过任何女孩吧？”

“叮”然一声，他手中的打火机掉到地上去了。他弯下身子，去拾起打火机。等他再直起身子的时候，他脸上整个的线条都变了。他的眼光倏然冷漠，嘴角向下垂，露出唇边两条深深的纹路，他的眉头蹙着，眉心竖起了好几道刻痕。他的眼睛在灯光的照射下，变得灰蒙蒙的，眼珠不再乌黑，而转为一种暗暗的灰褐色。他的背脊挺得笔直，脸色里的温暖、真挚，和那种一见如故的热情，突然之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不知为了什么，像有个铁制的面具，对他当头罩下，他忽然武装起来了。全身全心都武装起来了。他开了口，声音冷冷地如冰铁锂然相撞：

“你想干什么？对一个陌生人追根究底？你一向都这么有兴趣研究初认识的人吗？你不觉得你太随和，随和得过了分吗？”

她如同挨了一棍，睁大眼睛，她不信任地盯着他。他说些什么？他怎能在前一分钟赞美她，立刻又在后一分钟羞侮她！他怎么如此易变、易怒，而又难以捉摸？陌生人，是的！这是个她完全不认识的陌生人！她居然跟他走出一家餐厅，再走进另一家餐厅？她是太随和了！太容易相处了！随和得近乎随便了！她顿时就涨红了脸，鼓起双颊，她从座位上直跳起来，跳得那么急，差点打翻了咖啡杯。她拿起手提包，一语不发，转身就要往外走。他跟着跳起身子，说：

“你吃饱了？要走了？”

她收住脚步，讶然看他。难道他以为她要骗他一顿吃喝吗？世界上

怎有如此可恶的人呢？她劈手就去抢他手里的账单，怒气冲冲地说：

“我们各付各的账！”

“悉听尊便！”他淡淡地说，让开身子，让她走在前面，一副冷漠、傲慢、高高在上的样子。

他是什么人？自大狂？疯子？阿Q？混账！

她咬牙，抬高下巴，直冲到柜台前面。他跟了过来，拿账单看。他们很认真地分清楚账，各人付了各人的。那柜台小姐一直对他们好奇地看着，又好心地笑着，大概以为他们是一对正在吵架的情侣。倒楣！真倒楣！她想着，参加什么倒楣婚礼！遇到什么倒楣人物！她真想对那柜台小姐大叫：我根本不认识这个神经病！可是，不认识，你却跟他有说有笑又吃又喝了啊！

冲出了餐厅，夜风又温柔地卷过来了。台湾初秋的夜，是标标准准的“已凉天气未寒时”。这种夜，是属于年轻人的，这种夜，是属于知己和情人的。可惜她身边站着个神经病！神经病！是的，她回头看，那神经病真的在她身后跟着呢！低垂着头，他神思不属地跟着她，脸上的冷漠已不知何时消失了，他半咬着唇，沉吟不语。有份难解的沮丧和落寞感，压在他肩上，堆在他眉端，罩在他全身上下，涌在他眼底唇边。就这么走出餐厅的一瞬间，他又变了，变成另一个人了。她瞪他一眼，没被他的外表蛊惑，她恼怒地嚷：

“你跟着我干什么？不会走你自己的路吗？”

“噢！”他好像大梦初觉，抬起头来，他看了看她，眼光是深切而古怪的。然后，他硬生生地转过身子去，硬生生地抛下一句话来，“那么，再见！”

他背对着她的方向，大踏步地对那夜雾弥漫的街头走去，身子有些僵硬，脚步有些沉重。街灯把他的背影长长地投在地上，越拉越长。这街灯，这夜雾，这背影，烘托出一种难绘难描的气氛；有些孤寂，有些苍凉。

她站在那儿，目送着他的背影发怔。奇怪，刚刚她真恨死他，恨死他那突发的刻薄和莫名其妙。现在，她却觉得有些同情他，同情他那突

发的刻薄和莫名其妙。好一会儿，他的人已经走远了，她才回过神来。叹了口气，她被他那种萧索、落寞和苍凉所传染，忽然就觉得有说不出的孤独，说不出的惆怅，说不出的苦涩和迷惘。她开始沿着人行道，慢吞吞地往前走。走了不知多久，她听到背后有脚步声，她本能地一回头，叶刚刹住脚步，定定地停在她面前了。眼光直直地望着她。

“我追过来，告诉你两句话。”他说，声音哑哑的，温柔的，像夜风。

她睁大眼睛，瞪着他，不说话。

“第一句，我很抱歉。我并不是安心要让你难堪，我突然间不能控制自己，你必须了解，你很好。”他眼光温柔如水。“今晚，我很失常，表现恶劣，那都是……”他顿了顿，“那个婚礼的关系。”

她继续看着他，有些被感动了，心里有某种柔软的东西在悸动，但她仍然固执地沉默着。

“第二句，我很高兴认识你。”他停了停，眼底掠过一丝近乎苦恼的、挣扎的、矛盾的神色。他吸了口气，勉强地微笑。“我们绝对是来自两个不同的世界，却在同一个婚礼中遇到了，我有我的失意，你有你的不满。总之，在目前这一瞬间，我们绝对有相同的落寞感，对不对？”

她闪动睫毛，眼眶微润，仍然不开口。

“所以，第三句……”

“你说……只有两句话！”她忍不住开了口，心里已完全软化了。他那突发的刻薄，他那突发的神经病，都不重要了。重要的只是这一刻的感觉，这种“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感觉。

“我说过只有两句话？”他愕然地问，愕然得有些夸张，很可爱的夸张。“嗯，瞧，我今晚语无伦次，对数字都算不清了，亏我还是学电脑的！”

“电脑？”她好奇地重复了一句，电脑是很遥远的东西，很陌生的东西。

“电脑，比人脑好一百倍的东西。”他说，“电脑是机械化的，没有人脑的感性，也没有人脑的痛苦。它不会自己给自己找麻烦。”

“哦？”她的眼睛睁得更大了，有些天真。“可是，电脑还是要人脑操纵。”

“唔，”他哼着，笑意堆在唇边。“你真是个很烦人的女孩子，反应又快，说话又直率。好了，不管我说了几句话了，我追回来，主要是来告诉你，现在才只有九点钟。我们各回各的家，可能都有个很不好受的漫漫长夜。我想逃避，你呢？”

她点点头，被动地看着他。

“那么，去音乐城，好吗？”他小心翼翼地问，“那儿可以跳舞，可以听音乐。我们不必再谈什么，如果你认为我是阿Q，是疯子，是神经病，是喜怒无常的自大狂，是什么都没关系！我们去跳舞，让我们暂且忘记一些该忘记的事！”

她惊讶地看他，这是什么人？他会阅读别人的思想吗？《读心人》。一本翻译小说的书名。读心人！这个人也是读心人！他读出她心中暗骂他的各种名词。可怕！

“怎样？去吗？”他再问。

去吗？当然要去！哪怕以后再不相见，仅仅为了打发这个落寞而惆怅的夜，仅仅为了这相遇的缘分，仅仅为了他去而复返的一份诚意，仅仅为了他说了一句话、两句话、三句话、四句话……这么多句话，也值得去的！值得去的！

于是，他们去了音乐城。于是，他们跳了一个晚上的舞。于是，他们也一起笑了，一起乐了，一起忘了一些该忘的事。总之，他们在音乐声中，灯光之下，度过了一个安详、温柔，带着点淡淡的忧伤，淡淡的哀愁，淡淡的酒意的夜晚。

那夜晚还带着点浪漫气息的，淡淡的浪漫气息。

第三章

很多很多日子以后，裴雪珂还是常常记起那个夜晚。但是，时间的轮子不停不停地转，生活总是那样单调而规律地滑过去。叶刚从她生活中消失了，本来，那晚他们就知道，彼此之间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因为，他们的认识太意外，关系太微妙。他们谁也不想去制造未来。

那晚的一切都成过去，居然没有再演变出下一章。裴雪珂偶尔想起来，也会有点异样的感觉。那晚，他们交换过姓名。他还曾送她回到公寓门口。虽然他没有追问她住几楼几号和电话号码，可是，如果安心想探索她的一切，实在是太容易太容易了。

可是，他没有去探索，他也没有去发展。

叶刚，这个名字在裴雪珂的生命里逐渐淡化，在记忆里也逐渐淡化。大学二年级的生活，是那么丰富的，那么多彩多姿的，那么忙碌而又那么充实的，那么充满了梦幻又充满了理想的，她忙着，忙着，忘了叶刚。

雪珂和母亲住在一栋大厦的六楼，是个小单位，三十几坪的房子，母亲早出晚归地上班，是个标准的职业妇女，最体贴解人的母亲。雪珂下课回家，常和母亲抢着做晚餐，母女共餐的一刻，是每日最温馨的时间。裴书盈——雪珂的母亲——人如其名，带着满身的书卷味，满心的关怀，细细倾听雪珂述说学校中种种趣事，同学们种种宝事，教授们种种怪事，生活中种种驴事……听的人含笑，说的人含笑，日子就在甜蜜中流逝。

当然，雪珂每个月总抽一天去和父亲共进晚餐，这是六岁以来就持续的习惯，是彼此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徐远航再婚后，这聚餐只维持了两三次就不再继续了。雪珂的理由是：

“我不知道怎么称呼林雨雁，什么都变得怪怪的！我就受不了这种怪怪的气氛！”

她不再和徐远航吃饭，彼此变成了电话联络。父女的血缘关系最后

就靠一根电线来维持，生命是奇妙的！

生命真的是奇妙的，尤其，在唐万里闯进了雪珂的世界以后。

唐万里！

唐万里是大三的同学，在学校里一直是风头人物。他没有一八〇的身高，看起来似乎超过一八〇，因为他两条腿又瘦又长。皮肤被太阳晒得又红又黑，游泳池里是把好手，游起泳来活像落水大蜘蛛，长腿长手在水里乱划乱伸，居然游得飞快。他并不漂亮，下巴太方，嘴巴太大，又戴了副近视眼镜。但他生来就有副滑稽相，能言善道，会让人开心。他又会弹吉他、作曲、唱民歌，常常上电视，综艺一〇〇里也曾露相。而且，他写得一手好文章，最擅长打油诗，会骂教授，会作弊，也会考第一名，每年拿奖学金。学校里每次演话剧，他一定参加演出，总是演配角，也总是把主角的戏吃得干干净净。

唐万里是个人物。

全校都知道唐万里是个人物，他身边也没少过女孩子。只是他外务太多，年纪太轻，他对谁都定不下心来。裴雪珂从进大一就认识他，却从没把他放在心上。他看裴雪珂，也像看万家灯火中的一盏小灯，从不觉得它特别亮。但是，人生许多事，都可能在某日某时某个瞬间有了变化，尤其是男孩和女孩。

事情的起源是学校突然要考游泳。这时代的男女青年，大概十个有九个半会游泳，裴雪珂偏偏就是那半个不会的。不会游泳不说了，裴雪珂对游泳还视为畏途。体育要考，她就吓呆了。她最要好的女同学郑洁彬游泳打网球样样精，笑着对她嚷嚷：

“怕什么怕！你只要买件游泳衣换上，走到游泳池里去泡泡水，我包你就一定‘过’！这年头，没听说念文学院的人会因为游泳当掉而留级！”

“过”是“及格”的代名词，自从念大学以后，大家只问功课“过”不“过”。不问“好”不“好”。

“真的？”雪珂担心极了，“如果不能过，连重修都不行呢！”

“真的！真的！”郑洁彬一迭连声喊，“体育老师不会刁难我们，不信，你问阿光！”

阿光是三年级的男生，和唐万里他们是一伙的，也是弹吉他唱民歌的好手。早就通过了游泳考试。

“裴雪珂，”阿光一本正经地问，“你会不会洗澡？”

“要命！”裴雪珂笑着，“谁不会洗澡？”

“只要会洗澡，就一定过！”阿光说，“你穿上游泳衣，就当是去澡盆洗澡，走进游泳池，伸伸手伸伸脚就可以了！只是，千万别擦肥皂！”

大家大笑，雪珂也大笑。

好，就当是洗澡！考游泳没什么了不起！反正只要泡泡水，就一定“过”！于是，到了考试那一天。

游泳池边挤满了同学，本来男生和女生是分开考试的，但那天是周末，天气又热，很多不考试的同学也来戏水。于是，池边男女同学、高班低班的都有。体育老师要考试，一些在戏水的同学就让出游泳池，坐在池边旁观，这些旁观者中，阿光和唐万里都在。还有唐万里的一群死党，阿文、阿礼、阿修。

裴雪珂换上了一件新买的游泳衣，妈妈去买的，要命地好看，黑底上镶着桃红及粉紫色的边。裴书盈只管给女儿买件漂亮的游泳衣，可不管女儿会不会游泳。雪珂排在一群同学间，眼看每个同学都轻松地跃下水，轻松地划动，轻松地笑着闹着，“轻松”地就过了关。她不知怎么，越来越紧张，越来越手足无措了。

终于，轮到她了。

她在池边一站，看到了浮动的水波，头就晕了。别说下水，还没下水，她两腿就在发抖，站在那儿，她瞪着池水，动也不动。突然间，她觉得周围变得安静了，突然间，她觉得池边所有人的眼光都对她投来，她成了注意力的焦点。她有些焦灼，有些纳闷，看看同学，再看自己，她忽然明白大家为什么紧盯着她看了。太阳下，大家的皮肤都晒得红红

褐褐，唯独自己，一身细皮白肉，在黑色泳装下，白得出奇，白得刺目，白得引人注意。她一急一窘，脸就涨得绯红，站在那儿，她偏偏还不敢下水。

“跳下去啊！”体育老师喊。

她发抖，不敢跳。有个同学吹口哨，她更窘了，更怕了，更羞了，脸更红了。

“好了，”老师在解围。“扶着栏杆，走下去吧！”

走下去吧。她如释重负。抓着栏杆，她一步一步地挨进了水里，和洗澡一样？见鬼！哪有这么大的洗澡盆啊，水波在她胸前推涌，澄蓝的水，看得到池底，看得到自己的腿，她浑身发抖，用手指死命攀着游泳池的边缘，像个雕像般，她再也不肯移动一步了。

“放开手，游一游啊！”老师说。

她不动，死也不放手。

“只要游一游。”老师再说。

她仍然不动。

池边一片寂静。空气紧张起来，她把整个原来轻松活泼的气氛都弄僵了。她挺立在水里，穿着那件漂亮透顶的游泳衣，一身吹弹得破的细皮白肉，站在蓝色的游泳池里，像化石般动也不动。

每个人一生或者都会碰到一些窘事，对裴雪珂而言，没有任何一个下午比那一刻更漫长，时间停顿，地球停顿，连树梢上的鸟都不叫了，风都不吹了，万物静止，只有她站在水里发抖。

然后，忽然间，“噗通”一声，有人飞跃入水。雪珂惊悸着，昏乱着，感到水波的浮动。然后，她看到有个人对她飞快游来，蹿出水面，那人站立在她身边了，是唐万里！

“来！”唐万里盯着她，眼光是温和的，鼓励的，带有命令意味的。他把双手伸给她，简简单单地说，“把你的手给我！”

她睁大眼睛，被动地看着唐万里，水珠在他头发上、额上、鼻尖上闪着光，每颗水珠都被太阳映得亮晶晶的。他的眼睛也是亮晶晶的，闪耀着青春的光彩。在那一刹那，她觉得自己被催眠了，她被动地放开了紧攀着池沿的手，被动地望着他，被动地把自己的手交给他。于是，立刻，那双手把她握住，轻轻一拉，她就整个人栽进了水里。她还来不及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就感到那双手已挣脱开去，而从她的腰部，把她的身子稳稳地托向水面。她这一栽，头发也湿了，脸孔也沾了水了。而她耳边，唐万里在轻声低语：

“动一动你的手，随便做个样子，放心，我决不会让你喝水。”

雪河她被动地动了手脚，事实上，不动也不成。整个身子被托在水面，水在身下波动荡漾，她也不可能完全不动。她才一动，唐万里就胜利地大叫了一声：

“老师！她游了！”

阿光在池边附和着大叫：

“老师！她游了！她会游了！”

阿文、阿礼、阿修鼓起掌，更大声地吼着叫着：

“老师！她会游了！她会游了！”

更多的掌声，欢呼声，喝彩声，叫声：

“她会游了！她会游了！老师，给她一百分！老师，给她一百分！”

老师笑了，同学笑了，大家都笑了。尴尬解除，紧张解除，青春的好处在于大家都爱笑，大家都有默契。于是，她的游泳课“过”了，她的生命里，也从此多了一个角色：唐万里。

哦，唐万里，那个长手长脚的大男孩，那个会说会笑的大男孩，那个会唱会闹的大男孩！那个肯干肯做的大男孩，那个充满了活力的大男孩，那个会带给你无穷尽的欢乐的大男孩！

游泳课以后没多久，唐万里曾经一本正经地对她说：

“我小时候也拒绝游泳，因为我是畸形。”

“你是什么？”她诧异地问。

“畸形。”他一本正经地说，“我的手脚特别长，你看，不成比例。”他站起来，弯着腰，双手伸直在面前，晃呀晃的，像只猴子。“小时候，同学都笑我，我就自称为刘备转世投胎。”

“什么？”

“刘备啊！”他笑嘻嘻地，“你没看过《三国演义》，那刘备生得一表人材，他双手过膝，两耳垂肩！我和刘备差不多，只是耳朵略短。”

她忍不住笑了。他盯着她说：

“我游泳很难看。”

“我知道，大家说你像落水蜘蛛！”

“你知道你像什么吗？”他镜片后的眼睛闪着光。

“我……”她涨红了脸，“像什么？”她问。

“像你的名字：雪珂。珂字代表的是玉，雪珂是一种白色的玉，纯白如雪，皎洁如玉。你站在那儿，美得就像一幅画。”他继续盯着她，“有这么好的身材，你怎么会怕游泳？”

她凝视他，不相信他说的是真话，但是，那水池里的窘态，却被他这几句话给美化了，她的自卑，也被他这几句话治好了。接连一个月，她天天下课后跟他学游泳，期终考的时候，她的游泳已经货真价实，游得相当相当好了。

就这样，她和唐万里突然接近了，突然成了一对儿，突然就一起办壁报，一起去采访，一起演话剧，也一起参加各种校外活动了。晚上，她和唐万里去看电影，假期，她和唐万里去山边，水边。

生活忽然就忙碌起来了。

唐万里是个忙人，他有那么多活动，那么多兴趣。平常，在学校

里，他就有个绰号叫七四七。一来因为他名字叫“万里”，能飞万里，不是七四七是什么？二来因为他做事的冲劲干劲，用火车头形容还不够，只能用七四七来形容。三来，因为七四七是飞机，总在空中飞行，生活的一半，是在云里雾里。唐万里确实在云里雾里，连带着，把他身边的人也带进云里雾里。

他去电视台上节目，裴雪珂在台下当来宾。

他参加摄影比赛，裴雪珂是他的模特儿。

他设计了一套卡通片，裴雪珂忙着帮他着色。

生活并不单调，唐万里永不让人感觉单调。那个学期快结束的时候，同学们已经把他们配了对了。寒假，有一天，唐万里忽然从云里雾里落到地面上，发现身边的裴雪珂了。他用新奇的眼光看她，正色问她：

“裴雪珂，你以前恋过爱没有？”

裴雪珂怔了怔，回答：

“没有。你呢？”

“好像也没有。”

“什么叫好像？”

“我常常为女孩子动心，我不知道动心算不算恋爱。”他想了想，“应该不算，对不对？恋爱是双方面的，是很深很切很强烈的……”他凝视她，突然冒冒失失地冲口而出，“你爱我吗，雪珂？”

她呆住了。大半个学期，她跟他玩在一起，疯在一起，却从没考虑到“爱”字。她无法回答这问题，她有些茫然，有些困惑，有些迷失。

“你呢？”她反问。

他用手摸摸她的头发，摸摸她的下巴，摸摸她柔软而干燥的嘴唇，他低声说：

“我没爱过，不知道什么叫爱。我不敢轻易用这个字，怕我会糟蹋了这个字。我以前交过好多女朋友，我也没用过这个字。现在，我还是不敢用它。雪珂，我不知道，我和你一样，很迷失很困惑。只是，我想告诉你，和你在一起的这段日子，我很充实，很快乐。我想说……”他闭了闭眼睛，虔诚得像祈祷，“让我们一起来试试，好不好？”

于是，他轻轻地拥她入怀，轻轻地拂开她面颊上的长发，轻轻地捧住她的面颊，再轻轻地把嘴唇压在她的唇上。她颤栗着，心跳着，脸红着，羞涩而慌乱着……一吻既终，她慌乱得几乎没有感觉，轻扬睫毛，她从睫毛缝里偷窥他，发现他也涨红着脸，满脸的紧张和不知所措，他的样子很滑稽，除了滑稽之外，还有种令她心动的傻气和纯洁。她立刻知道了，活跃的唐万里，会弹会唱的唐万里，被同学崇拜的唐万里……居然没有和女孩接过吻！她的心欢唱起来，在这一瞬间，她可以体会出“幸福”的意味了。她偎进他怀里，把面颊埋在他胸前的学生制服中，一动也不动。那个寒假，他们就腻在一块儿，白天，一起去游山玩水看电影。晚上，他坐在灯下，对她弹着吉他，对她唱着歌，一遍又一遍地唱着：

我不知道爱是什么？

我也不想知道它是什么？

我只知道有了你才幸福，

我只知道有了你才快乐！

听那细雨敲着窗儿敲着门，

我们在灯下低低谱着一支歌，

如果你不知道幸福是什么？

且听我们细细唱着这支歌！

……

是的，那个冬天，幸福几乎就在裴雪珂的口袋里装着了。几乎就在那灯下坐着了。几乎，几乎，几乎。

如果，裴雪珂不再碰到叶刚，如果裴雪珂不再卷进林雨雁的家庭里，如果裴雪珂不再和父亲见面，如果裴雪珂没有一个父亲叫徐远航……如果有那么多如果，裴雪珂就不是裴雪珂了！人生的故事都是这样的。

第四章

三月。

农历年已经过去了。年节的气氛还逗留着。裴书盈始终没收掉客厅里的糖果盘，瓜子、桂圆、牛肉干、巧克力都还把盘子装得满满的。每天傍晚，她下班回家，总喜悦地看到雪珂带着她那长手长脚的男朋友唐万里，抱着个糖果盘猛吃。二十来岁就有这种好处，怎么吃都不会胖。雪珂是健康的，不胖不瘦的，那腰肢始终就窄窄小小，不管穿裙子或穿牛仔裤，都是动人的。哦，母亲，这就是母亲，在一个母亲的眼光中，雪珂实在是美好的，美好得让人疼爱又让人骄傲的。

三月是杜鹃花的季节，街上的安全岛上开遍了杜鹃花。受了这春天的感染，裴书盈也买了好多盆杜鹃，放在阳台上，放在客厅小茶几上，放在自己卧室里，当然，也绝不会忽略雪珂的卧室，她把一盆最好看的复瓣洋杜鹃——粉红色镶着白边，娇嫩得似乎滴得出水来——放在雪珂的梳妆台上。雪珂，每提起雪珂，每看到雪珂，裴书盈都会在那种悸动的母性胸怀里，去惊颤而喜悦地体会着生命延续的神奇。真的，这是神奇的；雪珂遗传了书盈的纤细，遗传了徐远航的热情，她把两个人身上的精华聚集于一身，高雅美丽，而且冰雪聪明。

裴书盈不知道别的母亲，会不会像她这样“迷恋”女儿。但，她总觉得自己的女儿强过了别人的。那么优秀，那么文雅，那么善解人意，那么那么可爱而动人。她在雪珂身上，常常惊叹地看到自己的影子；有时温柔，有时固执，有时欢乐，有时悲哀，有时心眼又窄又小，有时又完全心无城府。

“妈！”雪珂常常睁大眼睛说，“电影有新艺综合体，你知道吗？”

“知道啊！”

“我是矛盾综合体！”她笑着，笑得近乎天真。

“什么叫矛盾综合体？”

“集各种矛盾于一身！”她夸张地说，“好啦，坏啦，爱啦，恨啦，聪明啦，愚笨啦，快乐啦，悲哀啦，多愁善感啦，欢天喜地啦，想得太多啦，想得太少啦……哇，妈，我是个矛盾综合体。”

书盈笑了。矛盾综合体，对，雪珂是个矛盾综合体，一个可爱的“矛盾综合体”。

是春天的关系吗？是人老了吗？书盈觉得自己的心一年比一年变得更柔软，更慈爱。有时，几乎是软弱的，也几乎是寂寞的。这种情绪，是雪珂无法体会的。雪珂总认为，所有的“故事”都是年轻人的，四十岁的女人已成古董，该收到阁楼里去了。有一晚，雪珂大惊小怪地对她说：

“妈，如果你打开一本小说，发现它在写三姐妹的故事，大姐五十三岁，二姐四十七岁，小妹妹四十岁。这本书你还看得下去吗？”

这就是雪珂。她那么多情善感，那么肯用心去体会人生，那么细致而深刻，她依然无法以她二十岁的年龄去接触四十岁的心灵。书盈不怪她，这是自然，她从没有经历过四十岁，不会了解那种年华将逝，岁月堪惊的敏感，更不会了解属于裴书盈那份“新酒又添残酒困，今春不减前春恨”的情怀。

裴书盈不会要求雪珂什么，她从不要求雪珂什么。自从和远航分手，她就觉得对雪珂有某种歉意，破碎的家庭对孩子总是缺陷。尤其，当她发现雪珂对远航那份感情，那份崇拜与依恋之后，她就更加歉然了。母亲，毕竟不能身兼父职，母亲是纤细女性的，父亲才能满足一个女儿的英雄崇拜感。

裴书盈知道雪珂为了那个婚礼，消沉过一阵子。但，雪珂又在别处找到了她的英雄。这样也好，这样也好。书盈以她的母性，敏锐地观察过唐万里，以她的女性，更深刻地观察过唐万里。她接纳了这孩子，心底唯一亮起的红灯是“太年轻”。年轻往往会造成很多错误，她嫁给远航的时候才十九岁。不过，她没有做任何表示，唐万里或者不够英俊潇洒，但他的的确确是优秀而迷人的，尤其他那颇富磁性的歌喉。她真喜欢听他用自编的“民歌”（为什么学生歌曲偏偏叫“民歌”，搞不懂！）低低柔柔地唱：

听那细雨敲着窗儿敲着门

我们在灯下低低谱着一支歌，

如果你不知道幸福是什么，

且听我们细细唱着这支歌！

让那孩子幸福吧！四十岁的女人没有故事，四十岁女人的故事都写在子女身上。

这天，下课以后，雪珂发现家里的杜鹃花开了。她从不知道杜鹃花有这么多的颜色：客厅里是大红的，阳台上是金黄的，自己卧室里是粉红的，母亲房里是纯白的。杜鹃，嗯，她在房里跑来跑去，到处找尺找铅笔找刀片找绘图仪，要画一张广告海报。唐万里盘膝坐在地板上，只管调他的吉他弦，两条腿盘在那儿还是显得占地太广，雪珂好几次要从他腿上跨过去，他就举起吉他大声喊叫：

“不许从我身上跨过去！会倒楣的！”

怎么有这些怪迷信？二十岁的世界里有时也有上百岁的迷信。有天，书盈发现两个年轻人猛翻一本姓氏笔划学，为了给乐队取名字。取名字前居然要算笔划是否大吉大利。

“杜鹃，”雪珂嘴里在喃喃自语，“杜鹃口香糖，怎么样？”雪珂忽然问唐万里。

“少驴了，没有人用杜鹃当口香糖名字，”唐万里说，“怪怪的！”

“怪怪的才好呀！”雪珂说，“这叫出奇制胜！”

学校里正在教广告学，雪珂主修电视广告，整天把广告句子背得滚瓜烂熟。

“我问你，七七巧克力不是也很怪吗？琴口香糖不是也怪吗？你知道‘梦17’是什么？”

“是一支歌！”唐万里叫着。

“去你的，是一种化妆品！”

“好吧！你就制作你的杜鹃口香糖！我帮你想广告句！”唐万里歪着头，拨着弦，顺口念着，“杜鹃有红也有白，杜鹃有黄也有紫，吃片杜鹃口香糖，包你马上翘辫子！”

“什么？”雪珂大叫，扑上去抓着唐万里的胳膊乱摇乱晃，“你说些什么鬼话！”

“吃了你的杜鹃口香糖，不中毒中得翘辫子才怪！”唐万里笑得跌手跌脚，连鼻梁上的眼镜都摇摇欲坠。他笑得那么开心，那么爽朗，使雪珂也忍不住跟着笑起来，两人笑得在地板上打滚。然后，唐万里推开雪珂，正色说：“别闹我了，我们巨龙乐队下星期六要上电视，让我编好这个谱！”他拨着弦，又哼哼唧唧起来。雪珂在地板上铺了一张大图画纸，爬在地上猛研究她的“杜鹃口香糖”。唐万里编谱显然编得不太顺利，一会儿，他就放弃编谱，在那儿唱起歌来了。唱《龙的传人》，唱《秋蝉》，唱《今山古道》，唱《归人，沙城》。

细雨微润着沙城，

轻轻将年少滴落，

回首凝视着沙河，

慢慢将眼泪擦干……

雪珂无法专心做功课了，她爬在地上，用手支着下巴，转头瞪视着唐万里。

“唐万里，我问你！”她正色说。

“什么？”唐万里回头看她。

“这支《归人，沙城》啊，实在很好听，”雪珂说，“但是，它到底在说些什么？轻轻将年少滴落，怎么滴落呀？我就搞不懂这些文字，你一天到晚唱，也解释给我听听看！”

“唔，嗯，哦，”唐万里连用了三个虚字，耸耸肩，“歌词是只能意会，不能言传的！”

“不行！”雪珂固执地，“你把意会到的，讲给我听听看！”

“好！”唐万里点点头，很严肃的样子，“这支歌很苍凉，把‘年少’的无奈全唱出来了。”

躲在卧室里的裴书盈坐不住了，只知道有“年老”的苍凉和无奈，竟不知道年少也有苍凉和无奈。她悄悄站起身子，悄悄走到房门口，悄悄注视着那对年轻人，倒要听听他们的解释。

“细雨微润着沙城，表示天气凉了，下雨了。”唐万里仔细地说，“这你一定懂。年少表示年纪很轻，年纪很轻就是年龄还小，年龄还小就是还没长大……”

“好了，好了，我懂什么叫年少。”雪珂不耐地打断他，“然后呢？”

“然后呀！”唐万里细声细气地，“没长大的孩子抵抗力都很弱，被冷风一吹、细雨一打就感冒了，一感冒眼泪鼻涕全来了，于是，滴落了鼻涕，擦干了眼泪……”

“哇！唐万里！”雪珂大叫，坐起身子，对着唐万里的肩膀一阵又捶又推又摇，笑得直不起腰来。“你在胡说些什么？你在胡说些什么？你要把作词的人气死吗？人家挺美的句子，给你讲成什么了？哇呀喂，不得了，笑得我肚子都痛了，哇呀喂！……”

裴书盈站在房门口，实在忍不住，这要命的唐万里呀！她也跟着那年轻的一对笑起来了。雪珂抬头看到母亲在笑，她就更笑。唐万里看到她们母女两个都笑，也就跟着笑。一时间，满屋子笑声，满屋子欢乐，连那红色白色黄色的杜鹃花也仿佛在笑了，春天也仿佛在笑了。

就在这一片欢愉里，电话铃响了。现代文明缩短了人与人的距离，电话的发明是一大功劳。现代文明打断了很多笑声，电话的发明是一大败笔！裴书盈走过去接了电话，笑容首先从她唇边隐没。她捂着听筒，转头看雪珂。

“雪珂！”她低声说，“你怎么忘掉了，今天是你爸爸的生日！他要你听电话！”

“啊呀！”雪珂像弹簧人般从地上直跳起来，笑容也消失了。她埋怨地看着母亲，“妈，你怎么也忘了提醒我？”

“我？”裴书盈瞪她一眼，“我是该忘，你是不该忘！来，你自己跟你爸爸说！”

雪珂走过去，接过了听筒。心里有一百二十万分的歉然，太久没跟父亲联络了，太久没跟他见面了。只有大年初一去拜了个年。徐远航，她那一直敬爱着崇拜着，甚至依恋着的父亲！她居然忘掉了他的生日！从来没发生过的事！她握着听筒，声音怯怯地叫了声：

“爸！”

“雪珂！”徐远航的声音亲切、诚恳而温柔。温柔得像和风，没有丝毫的寒意。这一声呼唤已代表了千言万语，代表了人类亘古以来骨肉之间的至情。“雪珂，如果你今天不来，我会非常非常失望。我知道你最近很忙，你妈都跟我说了。可是，你还是要来，带他一起来吧！那位唐万里。我可不可以见他呢？”

徐远航语气里有种恳求的意味。这使雪珂更加歉疚了。她看看手表，才晚上八点，他们一定吃过晚餐了，不过，她至少可以赶去热闹一下。每年父亲过生日，都有些朋友小聚一番的。

“好！爸！”她轻快地说，“我马上带他来！我们已经吃过晚饭了，可是，我们可以赶来吃你的生日蛋糕！”

“等你！雪珂！”徐远航叮咛着，“尽快尽快来！”

“可是……”她怔了怔，“我忘了生日礼物！”

“你来，就是最好的生日礼物！”

“好！马上来！”挂断了电话，她回头招手叫唐万里，“走，唐万里，去见我爸爸！”

唐万里直跳起来，一双长胳膊乱摇乱晃，活像只大猩猩。

“不不！我要练歌。不不！老伯过寿，我又没准备寿礼。不不，我是小人物，很怕大场面……”

“去你的大场面！去你的老伯过寿！”雪珂抓着他的胳膊，“我爸爸看起来比你还年轻呢！走走走！”

“怎么，就这样两手空空地去呀！”

“是呀！你去唱《祝你生日快乐》就行了！”

唐万里用手抓头发，他的头发本来就乱，一抓之下更乱，身上穿的，还是学校里那黄卡其制服外套，一条破破旧旧的牛仔裤，洗得都褪了色了。裴书盈看他一眼，很想把他修饰得像样些，再让他到徐远航面前亮相。女儿的男朋友第一次见那个父亲，她也有虚荣感呢。但，再看唐万里，她就觉得没有比那身学生服牛仔裤更适合他的了，他穿得那么简单，却自有他的气度，尽管不怎么英俊，却满身满脸都绽放着属于青春的光彩，满眼睛里都流露着聪明智慧与才华。他不会让雪珂丢人，他不会！他绝不会！

她含着满足的笑，目送年轻的一对手拉手地出去了。

第五章

仅仅半小时以后，雪珂已带着唐万里，置身在徐远航那大大的客厅里了。

徐家坐落在天母，是幢三层楼的花园洋房，占地颇大。花园里，爆竹红和仙丹花正在竞艳，而且，杜鹃也嚣张地盛放着。花园里灯火通明，客厅里更是灯烛辉煌，一屋子的客人，一屋子的笑语喧哗。

雪珂才踏进客厅，徐远航就迎过来，把她两只手都紧紧握住了。他上下打量她，宠爱地笑着，宠爱地看着，宠爱地把她揽进了胳膊里。

“嗨，雪珂，”他说，声音微微有些沙嗄。“你准备不理爸爸了，是不是？”

“别冤枉人，”雪珂笑着噘了噘嘴，“我知道你生活越过越丰富，知道你身边没有什么空位置来容纳我！所以不想来惹你讨厌！”

“嗬！”徐远航用手指捏了捏她的下巴，咬牙说，“你把我的生日忘得干干净净，我没怪你，你反而来倒打一耙！好厉害的女孩子！”他把眼光从她脸上移到唐万里身上。“你就是唐万里？”

“是！”唐万里急忙说，对徐远航弯弯腰，“我听雪珂说今天是您的生日，我来得慌忙，没有给您买礼物。雪珂说您什么都有，什么都不缺，我送不出您需要的礼物，所以，我就帮您把雪珂‘捉’到这儿来了。”

雪珂惊愕地转头去看唐万里，怪叫着说：

“哎呀！爸爸，这个人颠倒事实，见风使舵，实在是个无聊分子！你不知道我费多大劲儿把他抓来，他现在居然说是他把我捉来的……”

徐远航笑了。很快地打量了唐万里一眼。

“雪珂，你也碰到对手了，哦？”

雪珂摇摇头，笑着叹气。徐远航一手挽着雪珂，一手挽着唐万里，对客厅中央的人群走去，扬着声音，对大家说：

“这是我女儿裴雪珂和她的朋友唐万里，大家自己认识，自己介绍，自己聊天，好吗？”

雪珂抬眼看去，才发现满屋的客人都很年轻，平均年龄不会超过三十岁。在这些人群中，最醒目的就是林雨雁了。她穿了件白缎子曳地的长礼服，同色短外套，襟上别了一朵紫色的兰花，清雅脱俗，高贵无比。她的长发一半松松地挽在头顶，一半如水披泻。头顶簪着一支摇摇晃晃垂垂吊吊的头饰，行动之间，那头饰就簌簌移动，闪闪生光。说不出地雅致，说不出地动人。相形之下，自己一件格子衬衫，一条牛仔裤，简直寒伧透了。她正思索着，林雨雁已向她婷婷袅袅地走来，笑着说：

“真高兴你能来，雪珂。”

雪珂含含混混地对她点了点头，声音卡在喉咙里，实在不知道该称呼她作什么。同时，雪珂的注意力被另外一个女孩子给吸引住了。

那女孩很年轻，大概只有十八九岁。她正对雪珂这边好奇地注视着。她有张白皙的瓜子脸，一对像嵌在白玉中的，乌溜溜的黑眼睛，她的鼻梁挺直，嘴唇嫩嫩的、薄薄的、小小的。她很苗条，很瘦，个子不高，是个娇娇小小的美人儿。美人儿。真的，雪珂很少被女孩吸引住，却被这女孩吸引住了，她几乎没有怎么化妆，天生丽质是不需要妆扮的。她穿了件剪裁合身、线条单纯的红色洋装。红色，原是很火气的，她穿起来却合适到极点，衬得她的皮肤那么白，那么嫩，几乎吹弹得破。她显然是一群男孩包围的重心。可是，现在，她向这边走来了，脚步轻盈，浅笑盎然，她眉间眼底，有诗有画，她脚下裙边，有云有雾，她嘴角颊上，有酒有梦。老天！雪珂心中疯狂地赞美着，但愿自己有她一半的美，但愿自己有她一半的动人，但愿自己有她一半的轻盈灵秀！她停在雪珂面前了。眼珠乌黑晶亮，眼光澄澈如水，眼色欲语还休。

“噢，雪珂！”林雨雁说，“让我跟你介绍一下，这是我妹妹，林雨鸢。鸢飞鱼跃的鸢。”

林雨鸢！雪珂大大吃了一惊。心里乱成一团。怎么可以！怎么林家可以出这样两个女孩子？有雅致如雨雁的已经够了，再有飘逸如雨鸢的

就太过分了！她抽了口气，来不及说什么，就听到雨鸢清脆而温柔的声音。

“我见过你！”

“哦？”她愣愣地看着雨鸢。

“在姐姐的婚礼上。”她微笑着，“那天，你很早就退席了。”然后，她掉转眼光，直视着唐万里。“我也见过你！”她再说。

“是吗？”唐万里眉毛大大一挑，那眼镜差一点从鼻梁上掉下来。“不可能不可能。”他一迭连声说，“如果我们见过，我不会忘记你！”

“我只说我见过你，没说你见过我啊！”雨鸢笑得天真无邪，双眸闪闪发光，皎皎然如秋月。“我在电视上看过你！上上个礼拜天，你是巨龙乐队的主唱！你不知道，我好迷你哦！我们很多同学，都迷你呢！尤其喜欢听你唱那支《城门城门鸡蛋糕》。还有，你那支《阳光和小雨点》简直棒透了！棒得不得了！棒得让我们都要发疯了！我告诉你，我用一个晚上来记那支歌的谱和词，就是记不全。你下次还会上电视吗？你下次上电视的时候告诉我，我要把它录下来，这样就可以不停地听，不停地看！”

她说得琳琳琅琅，像行云流水，唐万里听得痴痴呆呆，像醉酒田鸡。雪珂瞪着他，眼看他的眼珠明亮起来，眼看他的背脊挺直起来，眼看他的脸绽发出光彩来。她想说什么，又来不及说，因为雨雁拉住了唐万里的手。

“唐万里！”雨雁笑着说，“我妹妹喜欢民歌喜欢得发疯，你既然来了，能不能给大家唱一支？”

“好哇！”又一个女孩冲过来，圆圆的脸，匀称的身材。“唐万里！拜托拜托，《阳光与小雨点》！”

“《阳光与小雨点》！”

“《阳光与小雨点》！”

“《阳光与小雨点》！”

到底这是怎么回事，雪珂实在是弄不清楚了。到底今天谁是主角，雪珂也弄不清楚了。到底怎么弄成这种局面，雪珂更弄不清楚了。她只听到一片欢呼声，一片鼓掌声，一片笑声，一片叫声，一片有节奏的喊声：

“《阳光与小雨点》！”

“《阳光与小雨点》！”

“《阳光与小雨点》！”

然后，她就看到唐万里被簇拥到人群中间去了，有人递给他一把吉他，真不知道徐远航家怎么会有吉他！唐万里怀中抱着吉他，整个人都像被魔杖点过，站在那儿，他自有他的气势，毕竟上过台，见过大场面，他眼光生动，神采飞扬，满身都散发着青春的气息，绽放着他那动人的特质。他真的唱起来了，唱他那支自写自编的《阳光与小雨点》。

阳光阳光啊阳光亮闪闪，

照射照射照射在山巅，

昨夜昨夜有颗小雨点，

在那山巅小草上作春眠。

阳光照射到了小雨点，

光芒璀璨，光芒璀璨，

小雨点闪闪烁烁真耀眼！

啊！小雨点爱上了阳光，

阳光也爱上那玲珑的小雨点，

小雨点迎接着阳光，

阳光拥抱着小雨点！

只是一会儿的缠绵，

小雨点啊小雨点，

终于憔悴干枯而消失不见，

消失不见，消失不见，

阳光阳光徘徊在山巅，

寻找寻找寻找小雨点，

君不见，日日阳光皆灿烂，

都为那，多情失踪的小雨点！

唐万里唱完了他那首生动的《阳光与小雨点》，满屋子掌声如雷动。雪珂也在人群中，奇异地站在那儿，奇异地看着那场面。她看到唐万里唱得满头满身大汗。林雨鸢站在他身前，正用一条绣花的小手帕，踮着脚去给他拭汗。他俯下头来，居然不用手去接那手帕，而用额头去接那小手帕。林雨鸢满面发光，眼睛虔诚，纤细的小手指都在发抖，又感动又兴奋又喜悦地为他拭着汗……哇！雪珂心里想，汤姆·琼斯大概就是这样诞生的！

《阳光与小雨点》只是一个开始，而不能成为结束，大家那样疯狂地欢呼与鼓掌，唐万里当然盛情难却。于是，配角又成主角，他就那样衣冠不整，满头乱发，穿着学生外套，在那儿一首歌又一首歌地唱了下去。林雨鸢给他递咖啡，林雨鸢给他递冰水，林雨鸢用她那真丝的衣袖给他擦汗……雪珂终于忍不住了。她从人群中退出来，悄眼四望，父亲呢？总不至于连父亲都被这家伙吸引了吧！于是，她看到父亲了。

徐远航坐在不远处的沙发上，静静地看着那又弹又唱的唐万里，看了一会儿，就把目光收回来，投到面前的人身上去了。那面前坐着的，正是林雨雁。林雨雁却是全房间唯一没被唐万里影响的一个人，她坐在徐远航身前的地毯上，双手握着徐远航的手，两眼静静地注视着徐远航。雪珂打心底震动，狠狠地震动，忽然间，她就看到了那个字，那个她始终不太了解的字："爱"，那个字是写在林雨雁眼睛里的！父亲和林雨雁，他们就安详而温柔地坐在那里，他们在享受着。享受着屋里的

笑，屋里的歌，屋里的欢乐，和他们彼此间的爱。徐远航满足了，他一定已经满足了，他看到了他女儿的男友——正像阳光一样拥抱着满房间的小雨点！

当唐万里开始唱起那支《恼人的秋风》时，雪珂知道这“演唱会”会无限制延长了。掌声是世界上最迷人的东西，唐万里本来就是别人不起哄，他都会引头闹的，现在，他是得其所哉！唱吧！唱吧！他越唱越起劲，越唱越生动，越唱越富有感情，越唱越美妙……雪珂觉得太热了，她简直不能透气了，她悄悄地走向阳台，不受任何人注意地，溜到阳台上去了。

阳台上有个“小火点”在暗夜里闪烁。

她顿了顿，定睛细看，确实有点火光，是烟蒂上的。有个人正斜靠在阳台上，独自静静地站着，独自抽着烟。

雪珂立刻感到一阵神思恍惚，这香烟气息，这场合……好像在记忆里发生过。怎么？满屋子欢欢喜喜的人，唯独你寂寞？她瞪视着那人影，那人影也正死死地瞪视着她。历史会重演，历史教授说的。

“嗨！你好！”叶刚的眼睛在夜色中闪着光，他的声调低沉而沙哑。简简单单的两个字“你好！”却似乎有着无穷尽的涵意。

她走过去，停在他面前，仰头注视他。

“你怎么会在这儿？”她迷惑地问。

“这是人的社会，我不能不来表示一下风度。”

“你表示过你的风度了？”

“是的。”

她点头不语，沉吟着。他们彼此又注视了一会儿。室内的歌声一直飘到阳台上，唐万里正在唱着：

偶尔飘来一阵雨，

点点洒落了满地，

寻觅雨伞下哪个背影最像你，

唉！这真是个无聊的游戏！

……

叶刚深抽了一口烟，眼光没有离开她的脸。

“他唱得非常好，你知道吗？”他认真地说，“他那支歌也很够味，《阳光与小雨点》！”他上上下下打量她，“或者，你不该把你的阳光带到这儿来！”

“或者——他不是我的阳光。”她犹豫地说，声调脆弱而不肯定，“我也不是他的小雨点。”

他再看她。

“不管他是不是阳光，你倒很像颗小雨点。晶莹剔透而可怜兮兮。”

“我不喜欢你最后那四个字。”她憋着气说，声音更怯了，更弱了，更无力了。

他忽然熄灭了烟蒂，伸手一把握住了她的手。他的手温暖而有力。

“我们可以从边门溜出去。”他说，“我打赌不会有人发现我们失踪了。”

“就算发现了，我打赌也没人会在乎。”她说。

于是，他们溜出了那充满歌声，充满欢笑，充满幸福的房子。

第六章

叶刚的车子，在台北市的街道上缓缓地向前驶，把街道两旁的树木、商店、高楼、霓虹灯……都一一抛在后面。雪珂坐在驾驶座旁的座位里，她往后仰靠着身子，眼光望着前面的街道，几乎没有什么思想，没有什么意识。路两旁的街灯，像两串发光的项链。

“想去什么地方吗？”叶刚问。

“随便。”

“去年夏天某月某日某夜，我好像和你去跳过舞。”

“好像。”

“有兴趣再去吗？”

“随便。”

“吱”的一声，叶刚把车子急驶到慢车道，刹住车，停在路边上。雪珂被急刹车差点颠到座位下面去，她惊愕地坐正身子，以为已经到了某个地方。抬头四下一看，才发现车子停在一条不知名的街道边上，旁边除了人行道和电杆木，什么都没有。叶刚熄了火，他回过头来，盯着她看，眼光里有两簇阴郁的火焰。

“听我说，小姐！”他皱着眉说，“我把你从那个灯火辉煌的大厅里带了出来，是因为你不想留在那个地方。如果跟我出来的只有你的躯壳，而你的灵魂还在那屋子里的话，我马上就把你再送回去！我不习惯带一个心不在焉的女孩出来玩！”

她惊讶地抬头看他，依稀仿佛，又回到去年夏天那个晚上，有个叫叶刚的人物，对她喜怒无常地耍过一阵性格。看样子，这个叶刚在半年多以后，并没有比半年前进步多少，还是那样易变，还是那样易怒。

“老样子！”她惊叹着。

“你说什么？”他愣了愣，不解地。

“你。”她笑了。奇怪，她该生气的，该对他的无礼和任性生气的，她却一点也没生气，只是想笑。刚刚在徐家，喝过一杯掺了白兰地的鸡尾酒，不管怎样，这鸡尾酒绝不会让人醉，可是，她就有点晕晕眩眩的醉意。她笑着，对他那困惑的脸庞和阴郁的眼神笑着。“你还是老样子。唉！”她笑着叹口气，“你这种个性，未免太不快乐了！你对你周围的一切，都过分苛求了！”

“是吗？”他更加迷惑了，“你不可能了解我的个性是怎样的，你几乎不认得我。”

“哦，不，我认得你！”她仍然笑着，“去年夏天某月某日某夜，我跟你跳了一个晚上的舞。”

“因此，你就算认得我？”他疑惑地，“你向林雨雁打听过我？”

“哦，不。”她摇摇头，“我从没有向任何人打听过你。我认得你，是因为那晚的你表现得很完整，喜怒无常，爱发脾气，莫名其妙，又会乱箭伤人……”

“乱箭伤人？”他稀奇地挑眉毛。

“是啊！”她继续笑着，“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是一个会乱箭伤人的危险分子？”

他盯着她，被她的笑容和说话所蛊惑了。他咬咬嘴唇，眼里漾起了淡淡的笑意，和浓浓的欣赏。

“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他接口说，“你是个玲珑剔透、动人心弦的女孩？”

她大惊，张大眼睛。

“唉！”她叹着气，“如果你想恭维我，最好含蓄一点。”

“为什么？”他也睁大眼睛，“直接说出来有什么不好？不够文学？不够诗意？不符合你那梦幻似的思想？”

“你怎么知道我的思想是梦幻似的？”

“哦，我知道的。因为去年夏天那个晚上，你也表现得很完整。”

“哦？”她询问地。

“你有些哀愁，有些忧伤，有些孤独。可是，你反应非常敏锐，像个小小小小的刺猬。”

“小小小小的什么？”轮到她来稀奇了。

“中国人叫它刺猬。外国人叫它箭猪。”

“哦哦，”她咂着嘴。“实在没有美感。管他刺猬还是箭猪，实在太没有美感了。我以为——你说过，我是个小小小小的小雨点。”

“小雨点比小刺猬有美感？”他问。

“那当然。”

“瞧！”他点头，“所以你是个梦幻似的女孩。小雨点又禁不起风吹，又禁不起日晒，有什么好？不如当个小刺猬，温柔的时候服服贴贴，凶恶的时候浑身是刺。”

“哦？我浑身是刺吗？”

“如果我能乱箭伤人，你一定浑身是刺！”

她扬着眉毛，笑了起来，笑得弯着腰，一发而不可止。他瞪着她，笑意也堆在他唇边，涌在他眼底。他们对看着，对笑着。好一会儿，她收起了笑，眼睛亮闪闪的，光彩逼人。他深深地凝视她，陡地甩了甩头，嘴里低低叽咕了一句：

“要命！”

“什么？”她不解地，“什么事？”

“他妈的！”他忽然吐出一句咒骂，声音粗哑。“你最好不要再这样对着我笑了！否则，我会……”他咽住了，掉头去看车窗前面。

“你会什么？”她温柔地问，心底有些害怕，有些糊涂，有些明白，有些畏缩，也有些期盼。

“好了！”他粗声说，忽然发动了车子，脸色严肃了，身子坐正了，腰挺直了。“坐好吧，我要开车了！”

她坐好了，望望车窗前的街道。

“我们去哪儿？”

“你不是说随便吗？”

“嗯，”她应着，坦然地。“是。随便。”

他看她一眼，车子向前驶去。

“你不怕我把你带到什么不正经的地方去吗？”他好奇地问。

“哦，不。”她很快地应着。“你不会。”

“你那么有把握？”他惊讶地。

“你虽然有些‘性格’，有些‘鲁莽’，有些‘怪异’。可是，你一看就可以看出来，你很正直，很真诚，很热情，很有风度。几乎几乎是高贵的。是值得信赖的！”

他立即又刹住车子，车再度停下了。

“嗨？怎么回事？”她问。

“我不能一面开车，一面和你继续这种谈话，我怕把车子开到云里雾里去。”他紧盯着她，面颊有些红润，眼珠闪着光。“唉！”他学她叹了口气，“如果你想恭维我，最好含蓄一点。”

她又笑起来了。今晚她很爱笑，自从离开徐宅，她就一直好脾气地笑着，他说什么她都笑，而且笑个不停。这时，她又这样笑起来，那笑容在唇边，像个涟漪般漾开，漾开，漾开……

他死盯着她。盯着那在街灯下，显得有些朦胧的面颊，盯着那乌黑

如点漆的眸子，盯着那白皙如月色的肌肤，盯着那小巧红润的嘴唇，盯着那笑容——如沐浴在春风中的花朵，正缓缓展开花瓣，懒洋洋地展开花瓣，醉醺醺地展开花瓣……

“要命！”

他再低声诅咒，声音在喉头中蠕动。

“要命！”

他再说了句，声音依然卡在喉咙里。

“要命！”

他说出第三句，然后，他蓦然间就俯下头去，把自己炙热、迫切、干燥的嘴唇，紧压在她那朵笑容上。他的胳膊情不自禁地挽住她的身子，把她紧紧紧紧地拥进怀中。他的手强而有力地扶住她的头。

她不能呼吸，不能思想，不能移动，不能抗拒……只感到一股强大的热力，像电击般通过她的全身，带来一种近乎麻痹的触电感。然后，她觉得他是在吻她了。那么强烈而炙热的吻，烧烫了她全身每个细胞，烧热了她的面颊，烧热了她的心胸，烧热她所有的意志和情绪。她的心狂跳着，跳得那么猛烈，那么稀奇，那么古怪……从没感觉过这种感觉，从没经历过这种经历……以前的一些经验，从七四七那儿来的经验，全在此刻化为虚无。

终于，他抬起头来了。

他们彼此互相注视着，她不再笑了，只是深深切切地注视着他。他们就这样互相注视着，好像已经等待了一百年，一千年，一万年，一亿年……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她和他早就存在着，只等待着此时此刻才相遇、相聚、相识而相知。

过了好一刻，他才把目光从她脸上移开，双手放开了她，他坐正身子，再次地发动那汽车。她靠在座垫里，凝视着他的半侧面，微凸的眉峰，微凹的眼睛，挺直的鼻梁，和那“性格”的嘴。唉唉！她心中赞叹着：发生了什么？发生了什么？但是，她那醉醺醺、软绵绵的意识，并不真正想得到什么答案。

车子开始顺利地、不受干扰地向前驶去了。一路上，两人都安静了，两人都很久没说话。他摇下车窗，让车窗外那凉爽的夜风吹进来。夜风中，带着凉凉的、泥土的气息，清清爽爽的，有些花香，有些树香，有些草香。她振作了一下，勉强提起精神，去注意窗外的景致了。这才发现，他们已远离市区，车子正蜿蜒着爬上一条修建得非常宽大的山路，高高地往山顶爬去。

她坐高了一些，望着车窗外面。

“那儿有一片竹林。”她说，“路边有很多竹林。”

“我喜欢竹子。”他接口，很真挚地。

“哦？”

“我喜欢竹子那种遗世独立的风韵，喜欢它亭匀清幽的雅致，喜欢它坚忍不拔的高傲，还喜欢它脱俗飘逸的潇洒。它不像任何花朵那么浓艳诱人，却终岁长青。”他停了停，眼光直视着外面的道路，沉吟着说，“我知道为什么被你吸引了，你就像一枝竹子。”

“噢！”她轻嘘着，不经考虑地冲口而出，“那么，林雨雁像什么？”

他皱了皱眉峰，双手稳定地握着方向盘，转了一个弯，车子继续向上驶。他的眉峰放开了，声调是平稳而清晰的。“她像枝芦苇。”

“哦？”

“不见得名贵，不见得香甜。可是，它楚楚动人，风姿摇曳，雅洁细致，有种让人我见犹怜的感觉。”

她掐着手指头数了数。

“你干什么？”他问。

“数一数你用了多少个成语。什么楚楚动人，我见犹怜的。你很会用成语，你应该学文学而不学电脑。像你这种人会去学电脑实在是古里古怪的。或者，你既不该学文学，也不该学电脑，你该学植物。”

他看她一眼，不语。

“你瞧，你研究芦苇，你研究竹子，还研究过其他植物吗？像枫树？像梧桐？像凤凰木？像冬青？像七叶木？像万年青？像金急雨……”

轮到他笑了。笑容在他眉间，笑容在他眼底，笑容在他唇边。笑容使他的脸孔生动而富朝气。

“我不学植物，我看你倒该学植物，最起码，你知道的植物名称不少。什么七叶木，金急雨，我一辈子都没听说过。”

“七叶木，一年四季都是绿的，每一根新芽，都会长成七片散开像花瓣似的叶子。它的干子很挺。树叶一层一层的很有韵味。”

“七叶木？嗯？不可能是六片叶子？或是八片叶子？为什么是七片？”他有些好奇。

“不知道。它生来就是七片叶子，注定是七片！上帝要它生成七片，它就是七片！不能六片也不能八片！很奇怪，是不是？”

他怔了怔，笑容淡了，眼里掠过了一抹深思。

是，很奇怪。反正不能和上帝去打交道，不能向上帝要求做八片木，如果你生来就是七片木的话。”

她想了想，微笑着。

“你有宗教信仰吗？你信神吗？”

“不。”他很快地回答，“我不信。”

“为什么？”

“因为每个宗教有每个宗教的神，基督教、佛教、喇嘛教、回教，甚至希腊的太阳神和各种神，中国人相信的土地菩萨和玉皇大帝……神太多了。如果每个人相信的神都存在着，那么天上的神可能比地上的人还要多。可是，这么多神，这么这么多神，居然管不好人间的爱和恨，生和死？不。我不相信神。”他的目光忽然深沉了，面容严肃了，笑容隐没了，他又阴郁起来，莫名其妙地阴郁起来。“有一次，我曾经仰望天空，问众神何在？没有人回答我，四面是一片沉寂。那么多神，为什

么众神默默？你们都到哪里去了？都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众神默默？”他的语气，激烈得奇怪。

她仔细地凝视他。

“你怎么会去问众神何在？”

“因为——”他停了停，眉峰紧蹙，眼光里盛满了某种无奈的、沉重的、郁闷的悲哀。“那年，我一个心爱的小弟弟死了，我弟弟，他活着时没有自己要求生命，死的时候没有自己放弃生命！如果有神，你们在做什么？”

她不自觉地伸出手去，充满同情、充满安慰、充满关怀地握了他一下。她不想再谈这个问题，或者，只有经过生离死别的人，才能体会那种惨痛。她紧握他，转过头去，她巧妙地变换了话题。

“叶刚，一个名字。我知道了这个名字，我知道他学电脑，现在，我又知道他是个无神论者。瞧，”她对他温和地笑，“我对你的了解，已经越来越多了，是不是？”

他回头看看她，脸上绷紧的肌肉逐渐放松了，眼神又恢复了生动和温柔。

“你是个好女孩！”他低叹着，“别了解我太多！雾里看山，山在虚无缥渺间，比较符合你……”

“梦幻似的思想！”她接口。

他笑了。终于又笑了。

然后，车子忽然慢下来了。叶刚驶上一块坡地，倒车，前进，又倒车，又前进。终于，停在山顶一块凸出的、平坦的草地上。他停稳了车子，熄了火。

雪珂觉得眼前一亮。

她坐正身子，先四面环顾，才发现他们正置身在阳明山顶，从这个角度往前看，正好把整个台北市都尽收眼底。她放眼看去，是一片闪烁的万家灯火。从没看过这样绵延不断的灯海，这么千千万万数不清的光

点。有的聚拢像一堆发亮的钻石，有的散落如黎明前的星空，有的一串又一串地串连着，像发光的项链。那么多灯！百盏，千盏，万盏，万万盏。闪烁着，闪烁着，像是无数的星星，敲碎在一片黑色的浪潮里，数不清有多少，看不尽有多少。

她为之屏息。

他推推她的胳膊。

“下车来！”

他下了车，走过来为她打开车门，扶她下车。她踩在软软的青草地上，迎着扑面而来的晚风，看着闪烁璀燦、绵延不尽的灯海，恍然如置身幻境。哦，叶刚！这奇妙的叶刚！难道他不是“梦幻似”的？他却把她带人“梦幻”中来了！

他用胳膊搂着她，走向前去，停在山坡边缘，更辽阔地眺望那片一望无际的灯海。

“你看！”叶刚说，声音里带着感动，“你信不信每一盏灯光后有一户人家？每一户人家有他们的故事？爱、恨、生、老、病、死。你信不信当我们站在这儿看的时候，那些灯光下，就有无数故事正在发生，正在进行，或正在结束。你信吗？你看看！有多少灯光？有多少人家？数得清吗？数得清吗？”

她眩惑地看着，被眼前这奇妙的景致所迷惑住了，被他言语里那种提示所震撼了。真的，数不清的灯，数不清的人，数不清的故事！这还仅仅是一个台北市，如果再深一层想，整个台湾有多少灯呢？整个世界有多少灯呢？刹那间，她顿感人海辽阔，漫漫无边，而自己，是那样渺小的沧海一粟啊！

“我从小就爱看灯，”他开始说话，声音诚挚。“我小时候，我家就住在阳明山上，我父亲很有钱，娶了好多个太太。我是第三个太太生的，如果我母亲也能算太太的话。你一定可以猜到我父亲是怎样的人了，和我是在怎样环境中长大的了。我母亲——体弱多病，很早就死了，我父亲比母亲大了快三十岁，他老了，事业又多，无心照顾我。我的童年很孤独，常常跑到这儿来，看这些灯海，一看就好几小时。我总在凝想每盏灯后面的故事，是不是比我家灯下的故事美一些，好一些，

动人一些，温暖一些？”

他停住了，回头看她。

她也正深刻地看着他，两人目光一接触，就再也分不开了。她带着种震撼的情绪，体会到他的表达方式，他正在介绍他自己，更多更深地介绍他自己。她了解得更多了：叶刚，一个名字，学电脑，无神论者，富有而孤独的童年，目睹或经历过两次死亡，失去母亲和弟弟，父亲有许多个太太——复杂的家庭，造成一个反婚姻论者。

她深深看他，深深地看，深深地看，深深地看……直到他低叹一声，把嘴唇压在她那颤动的睫毛上。

第七章

雪珂回到家里时，天都已经完全亮了。

叶刚把她送到公寓前面，本想要送她上楼的，是她制止了。

“改天吧！别让妈妈吓住！”

这时，她才第一次想起母亲。真该打个电话回家的，真该告诉母亲一声的。有生以来，这还是她第一次彻夜不回家。但是，这夜，所有发生的事都那么紧凑，紧凑得让她没有思想的余地，打电话，她压根就没想过打电话这回事！何况那阳明山巅，也没有电话可打！

她拾级上楼，到家门口时，脑子里还混混沌沌，神思也恍恍惚惚的。一夜未眠，她丝毫没有疲倦的感觉，对门内即将来临的一场风暴，也毫无预感。站在大门口，她在皮包里找钥匙，钥匙还没找到，房门已豁然洞开，裴书盈苍白着脸站在门口。

“雪珂！”她喘着气喊，“你总算回来了！你吓死我了！我正想打电话报警呢！”

“怎么？怎么？”她很轻松地接口，“我又不是只有三岁！偶尔失踪一下，别大惊小怪……”

“偶尔失踪一下！”书盈生气地嚷，“你知道你把所有的人都急死了吗？你知道大家都出动了在找你吗？你知道好好一个晚会都给你破坏了吗？你……你到哪里去了？你怎么会好端端地就不见了？你到底在开什么玩笑……”

雪珂惊奇地看着母亲，怎么有这么多问题呢？她跨进客厅，这才更加惊奇地发现，屋里还有唐万里，不只唐万里，那数年不曾来过的徐远航也赫然在座！她愕然地站在客厅中间，目瞪口呆地说：

“爸爸！你怎么在这儿？”

“我怎么在这儿？”徐远航没好气地接口，声音失去了一向的从容，变得急迫而恼怒。“还不都是为了你！你最好跟我们大家解释一下，整个晚上，你去了哪里？”

她瞪视父亲，头中有些昏昏的了。难道徐远航不知道从那客厅里同时失踪的，还有另外一个人吗？是了，她脑中像电光一闪，是了，徐远航确实不知道！因为，那个“失踪者”对他而言，早就“失踪”了。何况，那个“失踪者”与他没有血统关系，用不着他付出任何注意力的！她用舌头舔舔发干的嘴唇，还来不及说话呢，唐万里一步跨上前来，当着父母的面，伸手就抓住她的胳膊，他那镜片后的眼睛，一向都闪闪亮亮充满笑意，从没有变得如此严肃。

“雪珂，你在和我捉迷藏吗？你把我带到那儿去，丢下我就不见了，你想想看，我是什么感觉？我一生不按牌理出牌，荒唐事也不是没遇到过，你昨晚的失踪是最荒唐的！你去哪里了？你说！”

她环视室内，徐远航瞪着她，裴书盈也瞪着她，连唐万里都瞪着她。真有这么严重吗？真有这么严重吗？她看看徐远航，再看看唐万里。

“爸，你什么时候发现我不见了？”她终于开了口。

“差不多十一点钟，我要切生日蛋糕的时候！”

她想了想，再问唐万里。

“你也是那时候发现我失踪的吗？”

“是呀！”唐万里接口，“你爸说：雪珂来帮我切蛋糕，我们才发现你根本不在客厅里。林雨鸢说你可能在书房看书，我们找到书房，书房也没有，大家猜你溜到哪个房间睡觉去了。于是，整个三层楼，一间间房间找，连壁橱和洗手间都找过了，全找不到。你爸爸急了，打电话回来问，把你妈也吓住了。我们连花园都找遍了，找到半夜两点钟，你妈不断打电话来问，我们实在没办法，才回到这儿来等！你如果再晚五分钟进门，我们已经报了警察局了！”

雪珂听着他的叙述，原来自己引起如此大的骚动。十一点多？她回想着，她离开徐家客厅时还不到十点。那么，起码，有一个多小时中，

自己的存在与否根本不重要。她微笑了起来，站在房间中间，她就那样傻傻地，很可爱地微笑起来。

“什么？你在笑吗？”唐万里扶着眼镜框，不信任地，直看到她脸上来。“你真的在笑吗？你觉得很可笑吗？你把我们全体弄得团团转，你很得意吗？”

“雪珂！”徐远航沉声喊，“你这是什么意思？”他的眉头锁了起来。

“噢！爸爸！”雪珂振作了一下，想收起脸上的笑，不知怎么，就是收不住。从昨夜起，她就变得这样醺醺然的，老是要笑！她仍然微笑着，直视着徐远航。“爸爸，人不会在你眼前失踪的，永远不可能在你眼前失踪的！”

徐远航眉头皱得紧紧的，他盯着雪珂。

“你在说些什么？”他问。

“我说，”她清晰地，温和地，依旧微笑着说，“那间客厅虽然很大，每个角落都在你们视线之内，我怎么可能在你们的视线之内失踪？我又不会隐身术。所以，爸，我没有失踪，我只是走掉了！”

“走掉了！”唐万里哇哇大叫，“失踪和走掉了有分别吗？”

“当然。”雪珂不笑了，她注视着唐万里。“失踪是不见了，走掉了就是走掉了。”

唐万里眼底一片迷惑。

“你在跟我玩文字游戏吗？雪珂，我知道你走掉了，因为你走掉了，所以你不见了。”

“不是，”雪珂拼命摇头，“你说反了，因为我不见了，所以我走掉了。”

“你故意把我的头绕昏，你刚刚还说，你没有失踪，怎么现在又说……”

“对我而言，我在那客厅里，早就失踪了。对你们而言，我是一个

活生生存在的人，根本不应该失踪的……”

“好了！好了！”裴书盈忽然插口，打断了两人间的争辩，她走上前来，非常非常温柔地把雪珂挽在臂弯里，用手轻拍着雪珂的肩。她转向唐万里，息事宁人地说：

“别和她争了，只要她安全回家，就什么事都没有了。好了，你也累了一夜，先回去休息吧！雪珂也该睡睡了。远航，”她转头看那位“父亲”，“你也回去吧，免得家里人担心。”

徐远航凝视着雪珂，心里有些明白了。这就是雪珂，在她成长的过程中，徐远航一直有亏于做一个“父亲”，现在，这孩子长成了，出落得眉目如画，冰雪聪明。但，在她的血液里，有那么多遗传的因子，像她母亲！他下意识地看裴书盈，正好裴书盈也在看他，两人目光一接触，立刻就读出彼此的思想，也立刻就都转移了视线。徐远航心里有歉意，裴书盈心里有怨意。

“好了！”徐远航从窗前走过来，仔细看看雪珂。“雪珂，不要太敏锐他语重而心长，不要太好胜，免得苦了自己，也苦了别人。”他用手压压雪珂的肩膀，再低语了一句，“打电话找你来，总是因为想着你，不是因为忘了你。好了，我先走一步。”

雪珂像被人用钉子钉在地板上，她不能动，心中却突然被父亲这几句话，翻江倒海般引起一阵狂澜。她垂下眼睑，觉得眼眶发热，再抬起眼睑时，她眼里已有泪光。她看了看远航，再看了看痴痴伫立的母亲。怎么，每盏灯下都有故事，自己家里这盏灯下的故事，不能更美一些？更好一些？更温暖一些吗？爸爸啊，你看不出妈妈有多寂寞吗？你看不出我们母女一直需要你吗？

可是，远航已经走到门口了，可是，远航已经转动门柄了。然后，远航出去了，走了……雪珂好像回到了六岁，爸爸出去了，走了，不再回来了。她蓦地醒觉，这是一盏昨夜之灯，早就熄灭了！千千万的灯光，每晚在闪亮，也每晚在熄灭。今夜之灯与昨夜之灯不再一样。她惊醒过来，转回头，她发现唐万里还站在那儿发愣。

“你到哪里去了？”唐万里镇静地站着，眼底是一片固执，唇边，居然有受伤的表情。“你爸爸可以不问你，我还是要问你！”

“去一个小小的山巅，”她睁大眼睛说，“等阳光来闪耀我！”

他深深吸气。

“你在吃醋吗？”他率直地问，“你在生气吗？你生我的气吗？你受不了我抢了你的光芒吗？你走掉，是针对我而来了？你存心在整我吗？”他语气越来越高亢，越来越气愤，一夜未眠，以及一夜的找寻和焦灼，使他又倦又怒。雪珂那副毫无歉意的态度使他更加有气，他还没有达到能忍怒不言的涵养。“你破坏了一个晚会，破坏了一个我为你而参加的晚会，你觉得很得意吗？”

“我不得意。”雪珂静静地说，直视着他，“你也抢不了我的光芒，因为我从来不是发光体。我走开，只因为那房间太挤。抱歉，”她摇摇头，声调平稳，“对不起，唐万里，”她再说，眼光幽幽柔柔地看他，而且带着泪光，“我破坏了你的欢乐，对不起。”

他瞪着她，她这样一道歉，一软化，使他完全崩溃了。尤其，她那含泪凝眸，若有所诉的眼光，使他心跳而血液加速了。他咬咬嘴唇，用手推推眼镜，心底软绵绵的，怒气已消，愤恨已去，取而代之的，竟是一片爱怜之情和水样的温柔。

“噢！”他喘口气，自己找台阶去下。“好了，你累了，我不跟你计较了。”他到墙角去，拿起自己的吉他。“你今天大概无法上课了，我帮你请天假。”

他背起吉他，大踏步走向房门口。雪看着他的背影，顿时，把这一起疯一起闹一起唱的大半年时光完全想了起来。仅仅一夜，一夜卷走了很多东西。阳光拥抱着小雨点，万家灯火闪掉了阳光。她心中凄楚，鼻子里酸酸地说了句：

“再见了！唐万里。”

唐万里立刻站住，蓦然回首。

他的脚钉在那儿，他的眼光直勾勾地看着她，他的脸色变白了，嘴唇干燥了，他的声音涩涩的，满带疑惑。

“雪珂！”他喊，“你怎么了？你不要这样怪怪地来吓我，我怎么都

想不起来，我到底做错了些什么事！”

“没有。”雪珂轻轻摇头，泪珠悬然欲坠。“你没有做错任何事，唐万里，你很好，你真的很好。你一直是你自己，没有变……好了，再见了！”

她返身奔向卧室。唐万里抛下了吉他，一个箭步，他冲上前去，及时捉住了她。他用力扳转她的身子来，用双手牢牢地钳着她的胳膊，他在眼镜片后的眼睛，从来没有这样迫切过，从来没有这样恐惧过，也从来没有这样担忧过。他那一向嬉笑的嘴角，此时充满了紧张。他盯着她，哑声问：

“昨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都没有，”雪珂含泪说，“让我走吧，我想去睡一下。”

“听着，雪珂！”唐万里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是个马马虎虎，凡事都不留心的人。你常常怪我不够体贴，不够温柔，不够细腻。可是，我就是我。我不是任何人塑造的模型，也不是可以迁就你，单单为你而活着的人。我知道昨晚有事发生了，我知道你的失踪并不单纯。但是，现在，我不会再问你，也不会再追究了，因为我先要衡量衡量自己有没有追究的资格！不过，在你进卧房之前，我要告诉你一句话：我还不准备和你说再见！人生有缘相聚并不容易，要说再见也没那么容易！现在，你去睡觉，我坐在这儿等你！今天下午，你有节电视原理课，对你非常重要，我等你到上课时间，陪你去上课！”

雪珂那么惊奇，她抬眼看着唐万里，几乎不相信这些话是从他嘴里说出来的，他脸上的那种固执和眼底的迫切使她完全震动。突然间，她就觉得这些日子来，她从没有好好地去了解过唐万里，从没有深入地去观察过他。原来，他那嘻嘻哈哈、弹弹唱唱的外表下，也藏着颗敏感而多情的心！她哑然无语，只是困惑地看他。

裴书盈目睹这一切，到这时，她才也用崭新的目光，去衡量那个曾经解释“将年少滴落”的唐万里。或者，年少会在一夜间成为过去。所有的“成长”都是在不知不觉间来临的。

她走了过去，充满感动和关怀的情绪。

“雪珂，你和唐万里好好谈谈吧，有什么误会，都可以解释清楚的！我先去睡了。”

裴书盈悄然退下，房里剩了雪珂和唐万里两个人。

唐万里放开了雪珂。雪珂跌坐在沙发里，一时间，既无睡意也无思想，她呆坐在那儿，朦胧地体会到，自己的世界被搅得乱七八糟了。唐万里呢？他几乎没再看雪珂，拿起吉他，他盘膝坐在地板上，自顾自地唱起歌来：

不知道有没有爱过你，

不知道你对我的意义，

只知道见到你时我满心欢喜，

而别离时候——

我什么、什么、什么都不如意……

第八章

三天后。

大约是凌晨五点钟，雪珂床头的电话铃忽然响了，她像反射动作一样迅速，立刻拿起了听筒。三天来，电话机已经变成了她的折磨，那晚在阳明山巅，她曾给他一个号码，这三天，她就好像在为电话铃而活着。等待，等待，等待……每分每秒的等待，像千千万万种煎熬。她一生从来没有这样强烈地体会到“等待”的滋味。

“喂？”她对着听筒低语，心里还有些不肯定，很可能是唐万里打来的，唐万里这三天都疯疯癫癫地痴缠着她。“哪一位？我是雪珂。”她先报出名字来。

“雪珂。”叶刚的声音低沉而有力，近得就在耳边，她几乎可以听到他的呼吸声。这一声呼唤已使她全心激动；谢上帝，她想，他没有忘记她！谢上帝，他记得这电话号码！谢上帝，他肯拿起听筒拨号给她！“雪珂，你听好，”他清楚地说，“穿上衣服，我给你十分钟时间，我在你家公寓外面的电话亭，你拉开窗帘就可以看到我！十分钟，你穿好衣服下楼来，我在这儿等你，过时不候！”

十分钟？她还没喘过气来，电话挂断了，她飞快地跳下床，直冲到窗边，拂开窗帘向外望，果然，对面的街边上，他的野马停在那儿！而他，正斜靠在电话亭上抽着烟呢！天色那么早，满街都是雾蒙蒙的，他就站在浓雾里，什么都模糊，他烟蒂上那点“小火光”仍然熟悉地闪亮，在向她打着“召唤”的信号。

十分钟，他只给她十分钟呢！多霸道的男人！她跌跌冲冲地冲进浴室，闪电般洗脸漱口，抓着发刷，胡乱地刷了刷头发，几分钟去掉了？她心跳到了喉咙口，要等我呵，叶刚！不能太没耐性呵！叶刚！不能真的“过时不候”呵，叶刚！打开衣橱，她放眼看去，红橙黄绿蓝靛紫，老天，该穿哪件衣服？叶刚，你喜欢什么颜色？竹子？竹子！绿色！她抓了件绿色洋装，匆忙间把脑袋套进袖口里去了。急啊，忙啊，乱啊，总算把那件淡绿色丝质洋装穿上了，临时又找不着皮带，一急，抓了条白

色长围巾往腰上一绑。几分钟去掉了？来不及想，来不及算，拿起一个小手袋，她往大门口冲去。

“雪珂！”母亲的声音在卧房里喊了起来。“是你吗？这么早去上学吗？”

“噢，妈妈！”她扬声喊着，“今早有急事，我走了！晚上回家再告诉你！”

“你吃了早餐吗？”裴书盈在喊，“喝了牛奶吗？”

“哦，妈妈，我吃了！吃了！”她胡乱地答着，飞快地逃到大门外去了。

冲下楼梯，奔出公寓。街上全是雾，天才蒙蒙亮，街道空旷而安静，楼阁亭台，皆在雾色里！多美的雾呵！多清新的空气呵！多诗意的清晨呵！她穿过街道，直奔向那伫立在街边的人影。

叶刚丢掉了手中的烟蒂。双手抓住了她的手。他定睛看她，有两秒钟，他们站在那儿，只是彼此互望着。然后，他把她轻轻一拉，用胳膊圈住了她。她把头贴在他肩上，嗅着他身上那香烟与胡子膏混合的气息，觉得再没有比这味道更好闻更男性的了。他在她耳边低语了一句：

“你清新得像早晨的露珠。”

小刺猬变成小露珠了！她喜欢。他说什么，她都喜欢。他用手捏捏她的肩膀：

“你怎么穿得这么薄？”他低问，带点儿责备。“天气还冷呢！”

真的，才三月呢！真的，早上的空气清冷，风吹在身上都凉凉的！可是……老天，他只给了她十分钟呢！挑颜色就去掉了两分钟呀！她抬起头来，不解释，只是望着他傻傻地笑。

“快上车来！别冻着。”他开了车门。

她钻进车子。他坐上驾驶座，立刻，他发动车子，向前面驶去。她痴痴地，微笑地看着他，心里一片暖洋洋的喜悦。她根本不看车窗外面，不在乎他要带她去什么地方。他一只手驾着车子，一只手伸过来，

把她那纤小的手，紧紧地握住了。

“昨天早晨，我也来过。”他忽然说。

“什么？”她惊问，“真的？”

“不只昨天早上，还有前天早上。不只早上，还有晚上。”

“真的？真的？”她闪动睫毛，不相信。

“那个会唱歌的男孩子，他——叫什么名字？”

“唐万里。”

“是的，唐万里。我看到他接你上课，我看到他送你回家。我在问自己，是不是一定要搅乱你的生活？我觉得，我最好的办法是不要再出现。”

她凝视他，依然微笑着。

“可是，你仍然出现了。”她说。

“是的。”他回头看她一眼，突然转换了话题。“你十分钟之内，怎么能做好那么多事？”

“你真预备过时不候吗？”她有些惊悸地反问。

“可能。”他说，坦白地瞬了她一眼，“但是，也可能做不到。”

“哎呀！”她轻喊出声，“你太霸道了，太任性了，太自私了，太可怕了……”她住了口，看他，他正微笑着，转了个弯，车子驶向了一条平坦的公路。她歪了歪头，笑了。“这种借口没什么道理。”

“什么借口？”

“十分钟呵！”她说，“你今天不等我，明天还会来，明天不等我，后天还会来！”

“那么有信心吗？”他问。

她摸着他的手指，那手指粗大，骨骼突出，一只男性的手。她看他的脸，额是额，鼻子是鼻子，眼睛是眼睛，轮廓分明，一张男性的脸。她忽然有些惶恐，不，她没信心，她一点信心都没有。这男人是那么笃定，那么有个性，他永远是他自己的主人，他不会把他的生命感情和一切，交付给别人。

“没有。”她说了，“我没有信心，所以，我十分钟之内赶下楼来，差一点把牙膏挤到梳子上去了。”

他回头，微笑的眼睛里闪满了热情。

车子行行重行行，终于，车子停了。

“我们下车走走吧！”他说。

她下了车，居高临下，她惊奇地发现，他们又高高在一个山顶，从这儿往下看，看不到一点儿都市的痕迹，却可以看到山下的河谷，一条小小溪流，正蜿蜒地伏在谷底，出口处，连着海洋，海面，太阳正缓缓升起，一片霞光，烧红了天，烧红了海，烧红了河谷。连那翠绿的草地，都被日出染上了金光。他搀着她，他们并肩看着日出，那太阳的升起是令人眩惑的，令人不敢逼视的，令人屏息的。她呆呆伫立，山风扬起她的头发，扬起她的裙子，而雾，那白茫茫的雾气，仍然挂在她的裙角。

他把目光从日出上，转到她的面庞上。她一脸的光彩，一脸的虔诚，一脸的感动。

“哦！”她长长吐气，“我从不知道日出有这种‘魄力’和这种‘魅力’！它让人变得好渺小好渺小啊！”她倏然回过头来，紧盯着他，“为什么专门带我到这种地方，这种让我迷失，让我喘不过气来的地方？”

“它们也让我迷失，让我喘不过气来！”他说，“当我偶尔情绪低潮的时候，我就会到这儿来看日出，吸收一点太阳的精华，看一看那光芒万丈的彩霞，那辽阔无边的海洋，会让人胸襟开旷。”他紧紧地看着她，阳光闪耀在她发际嘴边，“我情不自已地把你带来，想让你和我共享一些我的精神世界。”

她深深切切地看他。

然后，她没有思想的余地，就投进了他的怀中。他紧紧拥着她，找到了她的唇。他急切而热烈地吻着她，深刻地，缠绵地，炙热如火地吻着她，一切又都变得热烘烘了。阳光烤热了她的面颊，烤热了她的唇，烤热了凉爽的空气，烤热了他们的心。

片刻，他抬起头来，看她。她满怀激动，心脏狂跳，而血液在体内疯狂地奔窜。从没经历过这种感情，从没体会过这种狂热。她觉得眼中蓄满了泪，而且流到唇边来了。

他吮着那泪水，慢慢抬起头来，用双手捧着她的脸，他注视着那湿湿的双眸。

“为什么哭？”他低问。

“因为太高兴了。”

他虔诚地拭去那泪痕。浑身掠过了一阵颤栗。

这颤栗惊动了她，她问：

“怎么？有什么事不对吗？”

“是。”他低语，“怕我配不上这么纯洁的眼泪。事实上，你对我几乎一无所知。”

“我知道得够多了。”她说，微笑起来，把面颊贴在他胸口，倾听着他的心跳。她的双手，紧紧地环抱着他的腰。“我知道你以前的故事，多得像万家灯火；我知道你的思想，深远得像高山森林；我知道你的感情，强烈得像日出；我知道你心灵，深不可测，像海洋。”她叹口气，“还有什么是我需要知道的？”

他更深地颤栗。用力拉开她，他凝视着她。

“雪珂，”他轻呼，“我真怕你！我真怕你！”

“怕我什么？”

“怕你这份本质，你美化每一件事情。怕你让我变得渺小，怕你让我变得懦弱！”

“你也怕过林雨雁吗？”她冲口而出。

他把手指压在她唇上。

“嘘！”他温柔地轻嘘着，“不谈她，行不行？”

“是。”她懊悔而温顺，“对不起。”

“是我对不起你。”他说。

“为什么？”

“应该更早认识你，应该在你我之间，没有加上别人的名字。应该——”他咬咬牙，呻吟着，“或者，应该让那个男孩拥有你！”

“她有些恍惚。脑中飞快地闪过唐万里的名字，她摇摇头，想摇掉那名字，他的目光穿越着她的思想。”

“不敢要求你。”他说。

“什么？”她不解地。

“不敢要求你离开他远一点，那个唐万里。也不会要求你，也不愿要求你。更不能要求你！”

“但愿你敢，但愿你会，但愿你要！”她很快地说，有些懊恼，“是的，这就是我不了解你的那一面。”

他沉默了，握着她的手，他带她往后面的山林里走去。那儿有一条小径，直通密林深处。小径上有落叶，有青苔，有软软的细草。小径旁边，草丛里生长着一朵朵嫩嫩的小紫花。他们默默地在小径上走着，远处，传来庙宇的晨钟声，悠然绵邈地，一声接着一声，把山林奏得更加庄重，更加生动。

“雪珂，”他忽然说，“我不够好！我不是女孩子梦想中的男人！”

“别说！”她惊悸地张大眼睛。“给我时间，让我能了解你！放心，”她急急地握他的手，“我不会变成你的包袱，更不会变成你的牵累。你知道你是什么？”

“是什么？”

“你是只孤鹤，你只要自由地飞翔，自由地停在任何地方，停在凤凰木上，停在梧桐上，停在竹子上，或者，停在芦苇上……哦，芦苇太脆弱了，它无法承受你。但是，其他那些树木，还能承受你！”

他站定了，两眼黝黝地闪着光。

“雪珂！”他喊了一声。

“嗯？”

“我不能给你什么。”

“我知道。”

“一切世俗的东西都没有。”他再说。

“我知道。我没有要求什么呀！”

“雪珂！”他低喊，突然把她拥入怀中，他在她耳边飞快地说，“你太聪明，你太灵巧，你太敏锐，你太动人……你有太多的太字！雪珂，我真气我自己这样被你吸引！”他把耳朵紧压在她耳际的长发里，终于冲口而出，“离开他远一点！”

她屏息。

“你说什么？”她以为自己听错了。

“在我后悔说这句话以前，你听清楚。离开他远一点，每天看他接你送你，我会疯掉！”

她猝然把头埋进他宽阔的胸膛里，眼泪迅速地涌了出来。

“你无法命令我做任何事，”她坚定地说，“我会离开他，不为你，而为我和他，我不能欺骗他的感情，也不能同时爱两个人！你没说过那句话，我也没听到那句话！你听好，假若我离开他，是为我自己，与你无关！我既不要你的保证，也不要你的承诺！更不要你有心理负担！我和你一样自由！”

他的背脊挺直，眉毛高高地扬了起来，他用手搂着那小小的肩，感到那肩头的力量。是的，她是一枝竹子，一枝孤高傲世、超然挺立的竹子！她不会成为他的负担，她不会成为他的牵累……可是，在这一瞬间，他几乎认为自己希望有这份负担，要这份牵累。

第九章

唐万里盘膝坐在裴家的地板上，抱着吉他，对雪珂反反复复地唱着一首他新谱的歌：

蜗牛与黄鹂鸟，

城门和鸡蛋糕，

都是昨夜的名词，

昨夜已随风去了。

今天的歌儿改变，

每个音符都在跳跃，

跳跃，跳跃，跳跃，

跳跃在你的头发上，

跳跃在你的眼光里，

是你的每个微笑，

是你的每个微笑，

把我的音符弄醉了。

他唱得很生动很迷人。但是，雪珂并没有微笑。她坐在沙发里，猛啃着自己大拇指的指甲，把那指甲都啃得光秃秃的了。她心里乱糟糟的，情绪紧张而不安定。今天下午唐万里没课，是她把他拉回家来，想好好地谈一谈。下午，妈妈去上班，家里没有人，她正好利用这个机会，和唐万里摊牌。

她不知道这位“七四七”有没有预感，或者他根本不准备让要发生的事发生。他一进她家门，就踢掉鞋子，盘腿而坐，抱起吉他，对她唱起歌来了。好一句：是你的每个微笑，把我的音符弄醉了。说真的，雪珂喜欢这支歌，好喜欢好喜欢这支歌，胜过了《如果有个偶然》，胜过了《阳光与小雨点》。只因为它那么“生活”。蜗牛与黄鹂鸟，城门与鸡蛋糕，少年的词句都随风去了。今天，今天，今天的“七四七”可能要从云里雾里落到地面来了。

她不啃手指甲了，从沙发里站起来，她必须要有勇气开口！悄眼看他，他面容坦然，眼睛闪亮，唇角带着笑意。哦，他不知道她要说什么吗？还是他不肯去知道！他那么年轻，进了大学，就为了掌声和包围而活着，他的字典中，从来就没有“被拒绝”这个怪词！

她去给自己倒一杯水，心里模糊地想着开场白。她的喉咙又干又涩，必须喝口水，清清嗓子再说。倒了水还没喝，唐万里坐在那儿开了口：

“也给我一杯！”

她把杯子拿到他面前去，他仰头看看她，伸手握住她的手腕，然后低下头，就着她的手，去喝杯子里的水。她望着那颗满头乱发的头，一时间，真想把这脑袋抱在怀中，大喊一句：“让那些意外都没发生！”真的，如果不遇到叶刚，她的世界里就只有“七四七”了。她低头看他，他一口气把水完全喝光，抬眼对她微笑，眼镜片闪着光，眼睛也闪着光。

她再倒了杯水，喝完了，放下杯子，她满房间乱绕，走来走去，走来走去。两只手在裙褶中绞来绞去。他又在调弦了。拿着弹吉他用的小塑胶片（pick）拨着每根弦，歪着头去听那弦发出的音响……她突然停在他面前了，下定决心，一本正经地说：

“放开那把吉他！唐万里，我有话跟你谈！”

“尽管说！”他头也不抬，继续调弦。“我听得见！”

“唐万里，”她很快地、坚决地、一鼓作气地说，“你一直是个好潇洒，好引人注意的人，在学校里，你是个响当当的人物，在校外，你的名气也不小。很多女孩子喜欢你，你自己也知道……所以，我对你不算什么……”她住了口，这个开场白很坏很坏，她睁大眼睛，咽了口口

水，望着他。他的弦声停了停，又继续响起来，叮叮咚咚的，声音失去了和谐，变得有些尖利而刺耳。

“你到底想说什么？”他粗声问。

“唐万里！”她被他一逼，冲口而出，“我要和你分手，我心里有了别人！”

一声碎裂声，吉他的弦被他弄断了，同时，他手中那小圆片锋利的边缘，直切进他的手指肌肉里。他摔开吉他，从地上直跳起来，苍白着脸骂了句：

“他妈的！”

鲜红的血液从他手指上冒出来。雪珂一惊，本能地冲上前去，只看到他紧握着手指，而血从伤口中往外冒，一直滴到衣服上，她吓呆了，扳开他的手去看，惊喊着：

“怎样？怎样？怎么切了这么深一条？”

他用力从她手中抽出自己的手来，推开了她，他往浴室跑，寒着脸说：

“放心！流这么点血不会要了我的命！”

她跟着跑进浴室，他放开水龙头，用自来水冲着伤口，她找出红药水、消炎粉和0K绷，嘴里急急地嚷着：

“不要用自来水，当心细菌进去！过来，我给你上点药，包起来！”

他伸手抢了一块OK绷，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往伤口上一贴，返身就又奔回客厅里去。她拿着消炎粉追出来，一个劲儿地喊着：

“不行不行，你一定要消消毒，上上药！要不然伤口会发炎……”

他站住了，挺立在她面前。他伸手从她手里取走了消炎粉的盒子，丢在茶几上。然后，他迅速地拉住她，把她拉进怀里，他的头俯下来，嘴唇紧压在她唇上。

她像被火烧到般惊跳，用力推开他，她僵直着身子，退了好几步才站稳。瞪大了眼睛，她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用牙齿咬紧了嘴唇，半天，才费力地吐出几个字来：

“不行。唐万里，不行。”

他站着，挺直得像一根树干。他脸上毫无血色，嘴唇发青。他的眼睛直视着她，那嬉笑的神情已完全消失。他在重重地呼吸，胸膛急促地起伏着。

一时间，室内好安静，安静得让人心慌，安静得让人恐惧，安静得让人痛苦。

似乎过了一世纪之久，他终于开了口，声音沙哑。

“他是谁？”

她用舌头润着嘴唇。

“你不认得的人。”

她勉强地，挣扎着说，“你也不需要知道他是谁，那并不重要。”

他僵硬地点点头。

“你在徐家遇到的人！”他清晰地说，声音压抑而痛楚地从他齿缝中迸出来，“那失棒的一夜。我早猜到了，你不会一个人失踪。”他狠命咬牙，咬得牙齿发出摩擦的声响。“听着，雪珂。那天晚上是我不好，我忽略了你，”他费力地说，费力地在控制自己的骄傲。“不过，用这种方式来惩罚，未免太严重。”

“不是惩罚，不是惩罚！”她喃喃地说，泪水就一下子冲进了眼眶。怎么？她心里拼命在骂自己，你要和他分手，怎么又痛苦得像要死掉？唐万里啊唐万里，她心中在喊着，你是满不在乎的，你根本弄不清楚什么叫“爱”的，你和我只是玩玩的……你不在乎，你不在乎，你一定要不在乎！她吸气，忍着泪，声音颤抖着。“唐万里，你瞧，你暑假就毕业了，然后你要受军训，然后你可能出国……大学生之间的交朋友，本来就前途渺茫……不，我真要说的不是这个，而是……而是……而是……”

“别说！”他急嚷，冲过来，他再度抓住她的胳膊，他眼底是一片令人心碎的惊惶失措。“不要说，不要说。”他低语，“雪珂，那天你站在游泳池里，一脸的无助，满身的阳光。那天，你已经拴牢了我。当我游到你身边，把手伸给你的时候，你可以不接受的，你可以不理我的。如果早知道有今天，那时你为什么要理我？”他摇头，拼命摇头，抽了口气，他自言自语地说，“讲这些都没有用，讲这些都没有用……”抬眼再凝视她，他眼底的仓皇转为恐惧，除了恐惧以外，还有深深的伤痛。那么深，那么深，雪珂几乎可以看到他那颗骄傲、自负、快乐、年轻的心，已经被打击得粉碎了。

“唐万里！”她挣扎地喊着，泪珠在睫毛上，“你听我说，我抱歉，我真的抱歉，说不出有多抱歉……”

“不要说！不许说！”他阻止着，眼眶涨红了。“雪珂，你只是在跟我生气，我并不是木头，我知道你在生气。你太纤细了，而我太马虎了。雪珂，”他哑声说，“我会改，我会改。上次，我说不迁就你，那是鬼话！我迁就你，迁就你……”他闭了闭眼睛，脸色从没有如此阴郁，“我发誓，我会改好，我会！”

她再也忍不住，眼泪扑簌簌地滚落了下来。她越想控制眼泪，眼泪就流得更凶，她吸着鼻子，还想要说话。而他，一看到她掉泪，就发疯了。他用双手紧抱着她，疯狂地去吻她的眼睛，吻她的泪，嘴里嘟嘟囔囔地，语无伦次地叽咕着：

“我不好，我太不好。我一直被大家宠坏。我的自我观念太强，我不懂得如何去爱别人，我甚至不懂得什么叫爱！现在我知道了……原来失去你会让我怕得要死掉，那么，这一定是爱了。雪珂，我自私，我小器，这么久以来，我们相处在一块儿，我甚至吝啬于去说一个‘爱’字，我总觉得这个字好肉麻，总觉得不必去说它！我是傻瓜！我笨得像个猪！雪珂，你心里不可能有别人，那个人绝没有这么大的力量，在短短几天里让你改变！让你改变的是我，我的粗心，我的疏忽，我的自私，我的盲目和自大……这些该死的缺点让你伤心，是我伤了你的心，是我，是我，是我……那个晚上，掌声让我迷失，我居然去注意别的女孩而疏忽你，是我该死……”

“不！不！不！”她低喊着，慌乱地想挣开他的胳膊，但他把她箍得死死的。泪水如泉涌出，奔流在她脸上，掉落在他们两人身上。她的心

脏绞扭成了一团，她的思绪也乱得像麻一样了。再也没有想到摊牌会摊成这样的场面，再也没想到，整日嘻嘻哈哈的唐万里，会说出这些话来。更加没想到的，是他那份感情！不能相信，真不能相信！他从没有这样强烈地向她表白过！从没有这样低声下气、委曲求全过！他是那么粗枝大叶的，是那么满不在乎的！“不！不是你错！”她哭着低喊，“唐万里，你一定要听我说！不要打断我，你一定要听我说！事情已经发生了，第三者已经介入了！我不能骗你……”她哭得更厉害，“我……我……我还是你的好朋友，永远是你的好朋友！男孩和女孩之间，除了爱情，还有友情，是不是？是不是？”

他停止了嘟囔。

他盯着她看。

他用衣袖为她拭泪，手指抓着袖口，他把衣袖撑开来，吸干她的泪痕。很细心，很专注地吸干那泪痕，好像他在做一件艺术工作似的。

“为什么要哭？”他低声问，“摆脱一个讨厌的男孩子用不着哭！”

“你明知道你不讨厌，你明知道你是多可爱的！”她嚷着，从肺腑深处嚷了出来。

他歪了歪头，眼光怪异。

“谢谢。”他短促地吐出两个字来。放开了她，他转身走开，去找他那断了弦的吉他。拿起吉他，他挺了挺背脊，深呼吸，扬着下巴，似乎努力想找回他的骄傲和自信。然后，他走向房门口，他终于走向门口，预备走掉了。他的手搭在门柄上，伫立了片刻。明天，还要不要我来接你去学校？他忽然问，并没有回头。

“不。”她用力吐出了几个字。“不用了。”

他转动门柄，打开房门，他身子僵得像块石头。举起脚来，他预备出去了。忽然，他“砰”地把房门掼上，迅速地转过身子，背脊紧贴在房门上，他面对着她，没有走。他在房门里面。

“告诉我怎么做，”他大声说，“怎么做能让你回心转意？告诉我！”

她惊悸地睁大眼睛，惊悸地摇头。

他眼中充血，布满了红丝，他看她，眼神变得狂乱而危险起来，他生气了，他在强烈的压抑之后，终于要爆发了。她把整个身子靠在墙上，下意识地等待着那风暴。等待着他的怒火与发作。

他又向她一步步走过来了，青筋在他额上跳动。他左手还拎着他的吉他，他的右手僵僵地垂在身边。他逼近了她，抬起右手，他想做什么？掐死她？

她一动也不动，眼睛静静地、茫然地大睁着。

他的手摸着她的脖子，手指因弹吉他而显得粗糙。他的手滑过那细腻的皮肤，往上挪，蓦然捏住了她的下巴。他用力捏紧，她颊上的肌肉陷了进去，嘴唇噘了出来，她因疼痛而轻轻吸着气。

“你怎么可以这样做？”他憋着气问，“你怎么可以把一段感情说抛开就抛开？你怎么可以轻易吐出分手两个字？你的心是用什么东西做的？大理石？花岗岩？你——”他咬牙切齿，“怎么可以这样冷血？这样残酷？这样无情？”

她死命靠在墙上，死命吸着气。

他忽然放松了手，把嘴唇痛楚而昏乱地压在她唇上。

她没动，她和他一样痛楚，一样昏乱，而且软弱。

他抬起头，眼眶湿漉漉的。

“世界上的女孩，绝不只你一个！”他甩了甩头，认真地说，“祝你幸福！”

他很快地转身，大踏步走向门口，转动门柄，这次，他真的走了。

她目送他的身影消失，眼看着房门合拢。她忽然像个泄了气的皮球，整个人都瘫下来了。

第十章

一段昏昏沉沉的日子。

唐万里不再接她上课，送她回家了。但是，在学校里，他们还是要碰面，遇到了，他总是默默地瞅着她好一会儿，然后一语不发地掉头离开。她想跟他说话的，可是，说话变得那么艰难了，她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这才体会过来，男女之间，假若结束了一段情，就会连友谊都不存在。唐万里虽不说话，他浑身上下，都带着隐隐的谴责与恨意，这吓住了雪珂，她开始极力避免和他见面了。

而另一方面，她几乎和叶刚天天见面了。叶刚有时会开车来学校接她，因而，两个男生曾遥遥地打过照面。这影响很不好。唐万里的几个死党，阿光、阿礼、阿文、阿修都气坏了。阿文就曾经在餐厅里，大庭广众下，摩拳擦掌，捶着桌子大叫：

“这年头，女孩子虚荣得离了谱，谁家有车子跟谁跑！阿光！咱们砸车子去！”

“不要没风度，”比较成熟的阿礼说，“车子不是关键，关键在于我们还是学生，学生就有那么多无可奈何！可能，‘七四七’缺少的是年龄、经验和手腕。”

“不管关键在哪儿，”阿文叫得整个餐厅里都听到，“我发誓要去砸车子！咱们学校，好像专门出产这种女孩，以前有著名的古家大小姐，现在又来个裴家小妹子！”

古家大小姐指的是有名的学士影星古梦，以唱西洋歌曲闻名而走上影坛，一时间，名流才子，富商巨贾，都曾拜倒在她石榴裙下。

“如果去砸车子，不如去砸人！”阿光一语中的，“砸车子有什么用？”

“你们每个人都少动！”唐万里阴阴郁郁地开口，“不要让别人嘲笑我唐万里！输了就输了，难道还撒泼撒赖吗？”

餐厅这一幕，第二天就被雪珂最要好的女同学郑洁彬绘声绘色，加油加酱地说给雪珂听了。郑洁彬最后还用崇拜的、惋惜的语气，幽幽然地加了一句：

“那个‘七四七’啊，实在是个人物！真不懂你怎么会放弃‘七四七’！”

雪珂默然不语。“七四七”，唐万里。她心中恻恻然，凄凄然，惶惶然，充满了酸楚之情。但是，当她见到叶刚的时候，就什么都忘了，什么都记不住了，什么都顾不得了，眼睛里就只有叶刚了。

叶刚不会对她唱情歌，叶刚不会对她弹吉他，叶刚也不会说些古里古怪的话让她笑痛肚子。叶刚是完完全全另外一种人，他深沉、孤傲、性格、成熟而男性。在唐万里面前，雪珂觉得自己是个“女孩”，在叶刚面前，她觉得自己是个“女人”。这一字之差是相当微妙的，或者，在每个“女孩”的某段时期中，都渴望自己像个“女人”，雪珂刚好在这段时期里。

餐厅风波之后，雪珂不让叶刚去学校接她了。他们总约好在某个地方碰面，然后他开车带她去各种地方，包括他的单身公寓。

第一次发现他住在“上品”大厦的一个单身公寓里，使她十分惊奇。那间公寓是个小单位，只有一厅一房，装修得很男性，墙上完全用黑白两色的建材拼成条纹图案，地毯是白的，沙发是黑的，所有家具，一律用黑白二色。给人的感觉既强烈，又单纯。那晚，她是从学校直接和他会合，一起吃了晚餐，就到了这公寓。进屋后，他对她微笑地说：

“我叫这儿作我的第三窟。”

“第三窟？多奇怪的名词。”

“我是只狡兔。”他笑着，给她冲了杯热茶。“你知道狡兔有三窟。我的第一窟是我父亲家，在敦化南路的环球大厦，我很少住在那儿。我的第二窟，在南京东路我办公大楼里，有时我工作得很晚，就住在那儿。这里，是我的第三窟……”

“当你交女朋友的时候，”她很快地接嘴，“你就带到这儿来。”他斜睨着她。唇边欲笑不笑的。

“不要太敏锐，”他说，“人，迟钝一点比较好。”

“那么，我说对了。”她环室四顾，墙上有张画，黑白的素描，画着一片莽莽苍苍的原野，原野上有栋孤独的小房子。她对着那张画出神。

“你说错了。”他稳定而安详地说，“你是第一个走进我这公寓里的女孩。”

她从画上收回眼光，瞪视他。

“骗人！”她说。

“决不骗你！”他肯定地。

“包括——”她没说下去。

“包括任何人！”他把她牵到沙发边，“你为什么不坐下来，让自己舒服一点？”

她坐进沙发里，再看这房子，纯白的地毯纤尘不染，黑色的亚克力茶几，黑得发亮。沙发中，有几个白缎子的绣花靠垫，她拿起来，白锻上很中国化地绣着几枝墨竹。竹子潇洒挺秀地伸着枝桠，几片竹叶，栩栩如生地、飘逸地、雅致地点缀在枝头。她忽然明白他叫她坐进沙发里的原因了。她打赌这靠垫是为了带她来而订做的。她抚摸着靠垫上的竹叶，心中模模糊糊地涌起几个句子，是她在书上看来的。她不知不觉就喃喃地念了出来：

“问谁相伴？终日清狂。有竹间风，尊中酒，水边床。”

“你在叽咕些什么？”他新奇地问。

她抬眼看他，心中充塞着某种奇异的诗情画意。

“你说这间公寓只有我来过？”她说，“我好像看到一个孤独的你，在这房里度过的朝朝暮暮。我刚刚在念几句宋词，我背不出全体的。可是，里面就有这样几句，前面还有两句；说的是那个人怎样孤孤单单地度过年年岁岁。”

他在她身边坐下来，凝视着她的眼睛，低声说：

“念给我听。”

“我把它改一改好吗？”

“好，随你怎么改。”

“那人已惯，抱枕独眠，任盏盏孤灯，催换年光。”她喃喃地、优美地、柔和地念着。“问谁相伴，终日清狂？有朝朝日出，竹叶鸣廊。”她把“灯海”和“日出”都嵌进句子里，不只灯海和日出，还有竹子。

他更深地看她，更低地说：

“再念一遍。”

她卷着嘴角，微笑。

“干什么？”她问，“念这些古董，不是有些傻气吗？”

“请你再念。”他说，“我从没听过这么好听的句子。那些灯海、日出、竹叶，不是古董吧？”

“不，不是。”她说，于是，她又念了一遍。

他拥她人怀，吻住她。好温柔好温柔地吻住她。抬起头来的时候，他的眼睛深黝得像海，有海般的蕴藏，有海般的平静，有海般的疯狂。

“不行。”他说。

“什么东西不行？”她不解地问。

“你。”

“我怎么了？”

“你让我陷得太深。不行，雪珂！想办法距离我远一点。我不能陷下去。从来没有这样的经验，从来没有这样神魂颠倒。我觉得我像站在一个太空隧道的人口，马上就要掉进去，然后我会飘呀飘地，身不由己地飘到你的世界里，被你牢牢地困住。”

她看了他好一会儿，然后，她的手围上来，围住了他的脖子，她低低地、轻轻地说：

“好好爱我，不要怕我。我永远不会用未来、责任，或者婚姻来拘束你，我并不了解你这种人。可是，你存在着。而我，我很贱！……”她用了一个很重的字“贱”。“或者，人性都很贱，有人要把他的全世界给我，我不要，却甘于在你这儿占一席之地。”

他打了个冷战。

“再也不许用那个‘贱’字！”他说，“如果你有这种感觉……”

“你就把我放掉？”她敏锐地接口。

“雪珂！”他喊着。

“人不能太敏锐。”她又接口，“唉！叶刚，”她叹气，“你把我的生活已经弄得乱七八糟了，而我甘愿！甘愿！甘愿！你猜怎么，我像《猫桥》里的瑞琴。”

“《猫桥》是什么？”他又新奇地问。

“是一本翻译小说，德国作家苏德曼的作品！不要问我它写些什么？去找这本书来看看。”

“好。”他应着，“你脑子里还有些什么古里古怪的东西？”

“现在吗？”她反问。

“是的。”

“唯一的东西：你。”

他惊叹。把她的头揽在胸前，紧紧紧紧地拥着。

日子就是这样迷失而混乱地滑过去，每个迷失中有他的名字：叶刚，叶刚，叶刚。不知道怎么会陷得这样深，不知道怎么会这样疯狂和沉迷。每天等着和他见面，每次相聚就是一次狂欢。这种生活是瞒不了别人的，这种生活是反常而怪异的。裴书盈在惊怯中去发现了这个事

实："七四七"不再来了，雪珂正飘离在"轨道"以外，失去了航线，失去了方向。

于是，一个深夜，裴书盈等着雪珂回来。

"雪珂，你为什么不把他带上楼来？"她问，"我从来没有妨碍过你交男朋友，是不是？如果你在逢场作戏，你不能把戏演得这么过火。如果你在认真，就应该把他带来，让我也认识认识。"

"哦，妈！"雪珂愣着，"你最好不要见他。"

"为什么？"

"因为——我跟他是不会有结果的。"她几乎是"痛苦"地说。

裴书盈陡地一惊。

"怎么？他是有妇之夫？"

"不，不是。他没结过婚。"

"那么，你并不爱他？"

"哦，不！"雪珂长叹着，坦白地说，"我真想少爱他一点，就是做不到！"

裴书盈大大地惊慌而且注意了。

"雪珂，"她有些紧张地说，"你最好跟我说说清楚，他是怎样一个人。"

"他是个深不可测的人，"雪珂正经地说，"我到现在还不能完全测出他的分量，也不能完全看透他。他像森林、像海、像夜、像日出……带给我各种惊奇，震动，和强大的吸引力。哦，妈妈，"她无助地说，"我完了，我这次是真真正正地完了！"

裴书盈瞪着雪珂。心里乱成一团，那种母性的直觉已经在唤醒她，不对劲了。什么都不对劲了，这个像森林、像海、像夜、像日出的男人一定颇不简单，能让雪珂如此神魂颠倒一定不简单，像森林、像海、像

夜、像日出……是“神”吗？还是“鬼”？

“为什么你说‘完了’？”裴书盈提着心问，“如果你能这样爱他，也是件好事。为什么不让我见他？”

“因为……因为……”雪珂困惑地蹙着眉，“我怕把他吓跑了。我不敢，他不是那种男人，他不属于家庭和婚姻，他是个独身主义者！”

“什么？”裴书盈错愕地瞪大了眼睛。“什么叫不属于家庭和婚姻？如果是独身主义者，为什么要恋爱……”

“妈妈！”雪珂激烈地喊，“你不至于认为恋爱的目的都是要结婚吧！你比一般母亲更该了解到，婚姻可能是爱情的刽子手！你也结过婚，剩下了什么？妈妈，或者独身主义者，都是这类家庭的副产品！”

裴书盈的脸色刷地变白了。她动也不动地坐着，顿时哑口无言。

雪珂立刻后悔了。干什么呢？干什么攻击到母亲身上来呢？她已经对她尽心尽力了，她懊恼地站着，懊恼地咬着嘴唇，然后奔到母亲的身边去。她用双手围绕着母亲的脖子，弯腰去吻她的面颊，吻她的颈项。

“妈妈，对不起。”她喃喃地说，把面颊埋在母亲肩上。“我不是怪你。我只是帮叶刚解释，他父亲视婚姻如儿戏，他自幼就恨透婚姻……他就是这样一个人！如果我只和他恋爱，可能恋爱得长长久久，如果要结婚，他会逃走！妈妈，我不要他逃走！我不管婚姻是什么，我要的是他，不是一个契约。我就是不要他逃走！”

裴书盈心惊肉跳地听着这一番表白。她握住雪珂的手，把她拉到自己面前来，雪珂在她身边的沙发上坐了下来。她抚摸雪珂的头发，抚摸雪珂的面颊，忽然泪盈于睫。

“雪珂，”她柔声轻唤，“我知道我给你做了一个很坏的榜样……”

“不是！妈妈！”雪珂焦灼而激动地说，“这件事与你无关。事实上，反对婚姻的不是我，是叶刚！而他的理由和论调都很能说服我……”

“雪珂！”裴书盈打断了她，“我只问你一句话，不结婚，你预备怎样和他长长久久在一起？”

雪珂愣了愣。

“妈，”她勉强地说，“我没去想这问题。但是，这并不是一个问题。妈，你大概不知道，现在许多大学生都已经同居了。”

裴书盈浑身掠过一阵颤栗。

“那么，你是想同居？”

“噢。”雪珂烦恼万状，“我并没有这么说！我只觉得，婚姻和同居的区别不过是多一张合约，一张随时可以解约的合约，说穿了也没什么意义！再有，就是传统的道德观念，在这种道德观念下，连离婚也是罪恶！对不对？那么，我们何必一定要去背这个传统的包袱呢？”

“这些观念，是他灌输给你的吗？”

“不完全是，大部分，是我体会出来的。”

“那么，你有没有体会出来，婚姻也可能不是法律和道德观念的产物，而仅仅是两个相爱的人，彼此间心甘情愿地要奉献自己？雪珂，我是个离过婚的女人，可是，至今，我尊重婚姻。因为，在我走上结婚礼堂的时候，我是一心一意要永永远远地奉献我自己，我甘愿被套牢。尽管后来这婚姻失败了。但，结婚时，我们两个都很虔诚。都有爱到底的诚意。我并不是攻击叶刚，我就是弄不懂，如果他真心爱你，他为什么不想拥有你？”

“他想的，”雪珂辩解着。语气里已带着些勉强，“用他的方式来拥有，不是用世俗的方法来拥有。”

裴书盈深深切切地看了雪珂好一会儿。

“雪珂，”她终于说，“唐万里有什么不好？”

“哦！”雪珂疲倦地，无可奈何地倒进沙发里，用手压着额。“他很好，唐万里很好，我想到他，还是心痛心酸的！可是，妈妈，我没办法！哪怕这是个错误，哪怕叶刚是个火坑，我都已经跳下去了！”

裴书盈惊惧地看着雪珂，惊惧地体会到她那一片深情。她无法再说

话，只是心慌意乱地想着，那个叶刚，那个像森林，像海，像夜，像日出……的男人，到底是何方神圣！到底要把雪珂带到什么地方去？

第十一章

这天下午，雪珂又被徐远航叫到家里来了。经过母亲的盘问，现在轮到父亲了。

“雪珂，我做梦也没想到，你居然会和叶刚混在一起！你是发了昏了，听我的，你必须和他马上断绝来往！”徐远航在他那大客厅里，激动地嚷着。整个客厅中，所有的人都避开了，当然，林雨雁绝不在场。雪珂缩在一张沙发里，闷闷地啃着手指甲，被动地听着徐远航的大吼大叫。心里模模糊糊地想，你去反对吧！你有反对的理由，你无法忍受叶刚，你当然无法忍受他！因为他和你那“小妻子”曾有过一段情！天哪！她混乱地想：人与人之间，怎可能造成如此复杂的关系？是的，婚姻，都是婚姻惹的祸！“姻亲”造成很多莫名其妙的人际关系。还好，叶刚不是雨雁的亲人，假若那天她在婚礼上碰到的不是雨雁的旧情人，而是雨雁的亲人，例如是她哥哥，假若她和雨雁的哥哥恋爱不知是否有乱伦罪？她的心思飘远了，飘远了，飘远了。

“雪珂！你有没有在听我？”徐远航站定在她面前，瞪视着她，“我告诉你，叶刚绝不是一个好女孩的对象，他会伤害你，当你受到伤害再撤退就太晚了，你听到没有？你必须和他停止来往！马上停止！”

雪珂努力把思想集中，注视着父亲。徐远航那么严肃，那么严重，那么激烈，他不像平常的父亲了。徐远航是酒，酒一样的温柔，即使四十五岁，仍然让二十岁的少女发疯。现在，父亲不是酒，他是冰山，能让泰坦尼克邮轮沉人海底的冰山。不过，雪珂每个细胞，每根纤维都知道，她不是泰坦尼克，父亲的严峻绝对影响不了她。

“爸，”她坚定而清楚地说，“你打电话叫我来，你说有重要的话和我谈。现在，我来过了，你也谈过了，是不是可以让我走了？”

“雪珂！”徐远航喊着，不相信似的凝视她。他咬咬牙，蹙紧眉头，坐进雪珂面前的沙发里。“雪珂，”他再喊，声音放温柔了，他在努力让语气平和，诚恳。“你听一点道理，好不好？”

“这事根本没道理！”雪珂挺起背脊来了，“我遇到一个人，我和他恋爱了。这是我和他两个人之间的事，与别人都没有关系！你可以不喜欢他，妈妈可以不喜欢他，全世界都可以不喜欢他，只要我喜欢他！现在，你已经表明了你的态度，我也表明我的态度。爸爸，你不能干涉我的感情生活，正像我不能干涉你一样！别以为，我对你的再婚很开心，别以为，我能接纳你那个年纪轻轻的小太太！但是，我能怎样？我对你说过残酷的话吗？我贬低过林雨雁吗？说实话，爸爸，只因为在血统上你是我父亲，我小了一辈，所以变得无权说话。在道理上，我们的地位是平等的！我无法干涉你，你也无法干涉我！”

徐远航惊异地听着，看了她一会儿。他沉重地呼吸，胸腔在剧烈地起伏。

“我不是干涉你，”他摇摇头，悲哀地说，“而是爱你。雪珂，我不否认，我不是个尽了责任的爸爸……”

“又来了！”雪珂从沙发里跳起来，不耐地走到窗边，烦恼地用手卷着窗帘上的穗子，压抑地说，“几天以来，我就听妈妈说对我有多抱歉，听她说她是个不尽责任的母亲！现在，你又来同样一套！好像我和叶刚恋爱，是因为你们两个离婚了的关系，你们难道不明白，这之间一点关系都没有吗？”

“有关系。”徐远航轻声说，“如果我不和你妈离婚，你根本没有机会遇到叶刚！”

雪珂从窗前抬起头来。

“爸爸！”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他并不是魔鬼！他也是你家的朋友！”她故意用“你家”两个字，来囊括其他人物。

“是。”徐远航短促地说，“所以我更加自责。雪珂，”他盯着她，非常固执地，“我要你和他断绝来往！”

“不。”雪珂简短而坚定，她瞪着徐远航。心里迅速地冲上一股怒火，父亲怎能这样霸道，又这样无情！他凭什么对她说“我要你和他断绝来往”？仅仅因为他是父亲，仅仅因为他不喜欢他？还是因为叶刚曾是他的“情敌”？是了，从“情敌”变为女儿的男友，这使他太难堪了！这就是父亲，他只是不能忍受这种难堪！“你一定要和他断绝来往！”徐远

航再说，声音里已带着强烈的命令意味。

“不，不，绝不。”

“你被鬼迷了心了！”徐远航气冲冲地站起来，满屋子乱走，语气已非常不稳定，“你知道，叶刚不是你幻想中的人物，他儿戏人生，玩弄感情，他和你的恋爱，永远不会有结果！”

“我们又兜回到老问题来了，”雪珂无奈地说，“你所谓的结果就是婚姻！”

“那么，你所谓的结果是什么？”徐远航烦躁地问。

“我没有所谓的结果，”她沉声说，“结不结婚对我都没关系，我只要两人相爱。”

“如果有一天他不爱你了呢？”

她怔了怔，抬眼看父亲。

“像你不爱妈妈时一样吗？你们结过婚，那时你怎么做的？”

“雪珂！”他怒喊，“好，今天我没办法和你讲理！我自己立场不稳，说什么你都不会听！你走吧！我不跟你谈了。但是，我告诉你——”他强而有力地说，“我会不计代价让你们两个分开！你不听我，没关系，我会找叶刚来谈！”

雪珂扬起睫毛，不信任地看着父亲。

“你不会的！”她说。

“我会！”徐远航坚定地说，“我会叫他离开你，我会告诉他他正在摧残一个美好的生命……”

“他不会听你！”她再说。

“是吗？试试看！他会听我！”徐远航盯着女儿，“他会听我，因为在他骄傲的外表之下，他有一颗根本不能面对现实的、充满自卑感的心！我会唤醒他的自卑感！我会的！”

雪珂惊愕万状地望着父亲，忽然浑身冰冷。她体会出了一件东西，父亲有一句话可能是对的，在叶刚骄傲的外表下，他有颗自卑的心！她觉得从内心深处冷出来，一直冷到背脊上。她直直地看着徐远航。为什么呢？为什么要这样恨他呢？为什么要这样仇视他呢？忽然，她觉得，自己可能做错了，她不该和父亲吵，不该说些强硬的话，这只能刺激父亲使他更生气，她该软化一些，她该去“求”父亲谅解。她呆了好几秒钟，然后，她走过去，握住了父亲的手。

“爸爸，”她的声音软了，软软地充满真挚的恳求。“不要那样做。求你不要。这些年来，我虽然没跟在你身边，但是，你一直知道，我对你有多崇拜多依恋的，依恋得连你和林雨雁结婚，我都吃醋。爸爸，你不要去做一件会让你后悔的事。如果你真拆散了我们……”她忽然哽塞了，泪水涌进眼眶中，她激动地，呜咽地说，“我会恨你，恨死你！而且，如果你真拆散了我们……我的生命，也没有什么意义了！你去做，做到了，我自杀！”

“雪珂！”徐远航惊喊，被她这几句话完全吓呆了。“你在威胁我……”

“是威胁，很认真地威胁！”雪珂抓起桌上的皮包，转身往大门跑，“不过，我会说到做到的！我一定会！”她用手着嘴，哭着跑出了徐家的大门。

这天晚上，当她和叶刚在他那公寓里见面的时候，她的心情仍然没有平复，她看起来苍白、疲倦而憔悴，她眼底有失眠的痕迹，下巴尖尖的。她眉端轻蹙，举手投足间，都带着种说不出的哀愁与无可奈何。叶刚注视着她，很深刻地注视着她，她所有的烦恼，都没有逃开叶刚的眼光。

“什么事？雪珂？”他柔声问，“你有心事。”

“嗯。”她轻哼着，斜靠在沙发中，看了叶刚一眼。叶刚的眼神温柔而细腻，带着宠爱，带着怜惜。和叶刚认识这么久，她熟悉他每种眼神，无论何时，他眼神中总是带着抹令人莫测高深的冷傲。即使在他最热情的时候，他也有这种冷傲。可是，今晚的他很温柔。唉！在他这样温柔的时候，何必去破坏气氛呢？她捧着茶杯，啜着那清香而沁人心脾的包种茶。逃避地低语了一句：“没有事。”

他从她手中取走茶杯，用双手紧紧地握了握她的手。再举起手来，轻轻地拂开她额前的一绺短发，托起她的下巴，他很仔细地看她的眼睛。

“你知道吗？雪珂？”他说，“你的眼睛藏不住秘密，每次你心里不高兴或烦恼时，你的大眼睛就变得迷迷蒙蒙的，而你那很黑很黑的眼珠，就会变成灰色。现在，你的眼睛就是这种情况。告诉我，是什么在困扰你？是那个‘七四七’吗？”

是的，“七四七”也是问题，“七四七”总让她有内疚和犯罪感，“七四七”总让她心中痛楚而惶惶不安。

“不完全是‘七四七’。”他低声说，“你还有另外的问题……”他又在穿越她的思想了，这种穿越力是让她又惊异又震动的。从没有人像他那样能看透她！“为什么不说话？是——”他犹豫地吐出来，“是我让你受委屈了吗？”

她惊跳地抬眼看他，他那深邃的眼光那么深刻啊！他的每个凝视都让她心跳，让她心动，让她心酸。这种眼光不许看别的女人啊，如果他有一天变心，她也是只有一条路可走了。她想着想着，眼眶就湿了，睫毛也湿了。是的，不要他的保证，不要他的承诺，不要他有负担，不要他的契约，不要世俗的一切东西……什么都不要，只要他爱她！但是，正像妈妈说的，“爱”里面难道不包涵承诺、负担、保证吗？她注视着这对深邃的眸子，问不出口，说不出口，只是痴痴地切切地注视着他。

这带泪的凝视使他震动而不安了。

“雪珂，”他低唤，“什么事？什么事？告诉我！请你告诉我。”他吻她冰冷的手指，吻她冰冷的面颊，吻她冰冷的唇。“你怎么浑身凉凉的呢？”他问，“你冷了吗？我拿件毛衣给你披一下。”

她拉住了他。

“别走，”她哑声说，“我不冷。”

“你冷。”他说，“如果你的身体不冷，就是你的心情很冷。”

“你这么能看透人呵！”她说，“那么你一定看透我所烦恼的事了。”

“不。我看不透。只猜得出——反正，与我有关？”

“是，与你有关。”她想了望，“不过，我不要你困扰，我也不要你介入，所以，你不必再问我了。”

他盯着她。

“是你母亲还是你父亲？”他忽然问，“他们反对你跟我来往吧！因为我是个不负责任，痛恨婚姻的人！跟我在一起，你的未来会变得空洞而危险，本来，我就是个空洞而危险的人。是吗？他们反对了？他们责备你了？他们要阻止你掉进陷阱，怕你永世不得翻身了？”

她迅速地看他，扬着睫毛，满心惊诧。

“你……”她嗫嚅着，浑身软弱而无力，“你什么都猜到了！”

他定定地看了她一会儿，突然间，他站起来，一个人走到远远的窗边去。他燃起了一支烟，开始急速地吐着烟雾，用手撑着落地玻璃窗，他望着窗外的景物；在夜色中，台北市的万家灯火正在闪烁着。他就那样站着，眺望着万家灯火，抽着烟，默然不语。

她注视着他的背影。有些心慌，有些痛楚，有些迷惘地注视着那背影，心里疯狂地想着：爱是什么？爱是什么？爱到底是什么？一句承诺真的那么可怕吗？一句保证真的那么可怕吗？即使“生死相许”也不肯有句誓言吗？母亲提出的问题开始在她心中激荡：即使“生死相许”也不甘心被套牢吗？你真爱我？你真懂得爱吗？忽然间，她迷惑地想起，“七四七”那天对她表白“爱”意，自责不该吝啬于说“我爱你”这句话。可是，叶刚对她说过“爱”字吗？他承认过爱她吗？他说过“要”她吗？

她浑身冷颤。

他仍然站在那儿，死命地抽着那支烟。她也死命地盯着他的背影。怎么？她居然无法摆脱父母给她的影响，尽管她在父母面前强硬而坚决，此时此刻，她却软弱得一点信心都没有。他爱她吗？他要她吗？真正爱她吗？真正要她吗？

忽然间，她再也坐不住，从沙发中跳起来，她奔向他，想也不想，就从他背后一把抱住他的腰，把面颊贴在他的背上，她颤栗地低喊：

“叶刚，你到底要不要我？给我一句话，让我可以去回答我的父母！”

他浑身都僵硬了。背脊挺直，他站立在那儿动也不动。她的心往地底沉下去，沉下去，沉下去……无尽无止地沉下去。他是谁？叶刚？一个名字？一个敢爱而不愿被套牢的男人？她的心继续往下沉，继续往下沉。回答我啊，叶刚！不要这样沉默，叶刚！

倏然间，叶刚回过身子来了，推开她，他径直去桌边熄掉了烟蒂。然后，他抬起头来，瞪视着她，他的眼神变得那么凌厉，那么冷漠，那么阴沉，所有的柔情蜜意、细腻、温柔……全体不见了。

“原来，你和所有的女孩子一样！”他急促而尖刻地说，“你和她们都一样！如果我对你表示了感情，你就急于要捉住我！你要我给你父母一句话，给他们什么话？”他提高了声音，怒气飞上了他的眼角。“我一生不向任何人交代什么！我没有骗过你！我不能给你父母任何话！假若你要做个乖女儿，回到你父母身边去！回到‘七四七’身边去！我早就告诉过你，我不会为了见鬼的爱情而把自己关到笼子里去！即使为你，我也不会！我以为你是与众不同的，我以为你和我是同一类人，我以为你是脱俗而超然的，结果，你要的依然是一般人所要的东西：婚姻，保障，诺言，和一个被你拴着鼻子的男人！”他重重地摇头，声色俱厉，“不！雪珂，我懂了！我认清你了！我要不起你！”

她仓皇后退，仓皇地仰头看着他，仓皇地退到门边。她的身子紧靠着门，眼睛睁得好大好大。张开嘴，她想说什么，却吐不出声音。她眼前的叶刚，忽然变得那么陌生，那么遥远，那么缥缥缈缈……她无法整理自己的思想，她不知道自己是不是错了？但是，她内心深处却那么尖锐地体会到“受伤”的滋味。爱是什么？爱到底是什么？她不了解了，她完全不了解了！她也无力于去想，去研究，她被自己那越来越强烈，越来越加重的“受伤”感所挫折了。她被自己那挖心挖肝般的痛楚所征服了，张着嘴，她只是不停地吸气，半晌，她才“依稀”听到一个声音，“仿佛”是发自她的嘴中：

“你不要我，你从来就没有要过我，爸爸妈妈对了，你对我只是逢场作戏！你没有爱我，你不敢爱我，因为爱的本身就是责任！我也懂了，我也懂了……”

“是！”他大声吼，面部的肌肉扭曲了，眼光更加凌厉了，眉毛可怕

地虬结着，整个脸孔都狰狞起来，“我是魔鬼！我是专门玩弄感情的魔鬼！你懂了！你懂了你就赶快逃！”他逼近她，那狰狞的双眸在她眼前像电影特写镜头般扩大。“你对了！我只是逢场作戏，爱得久，就是戏演得久，我的爱里没有责任！你要负责任的爱，去找你那个民歌手！去呀！去呀！去呀！你不要在我面前来折磨我，你去！快去！”

她整个人像张纸似的贴在门上，她已经退无可退，仰着头，她继续睁大眼睛瞪着他。心里痛苦已极地体会到，这就是结束。这就是结束。这就是结束。她受不了这个！或者，她从没有得到过他，但是，她却承受不起这“失去”。忽然，她觉得骄傲和矜持都没有了，忽然，她觉得自己卑微得就像他脚底的一根小草。忽然，她觉得只要不“结束”，什么都可以容忍，什么都可以！她挣扎着，费力地、艰涩地、卑屈地吐出了几个自己都不相信的句子：

浄狞“我……我错了。不要……不要赶我走！请你……不要生气，我……我不要你负责任，不要……诺言，不要……不要……什么都……不要……”

“你撒谎！”他大喊，凶恶而暴戾。连她的卑屈都无法使他回复人形。他又成了那个会“乱箭伤人”的怪物，他所有的“箭”都对她射过来了。“你要的！你什么都要！你是个假扮清高的伪君子！你虚伪！你庸俗！你平凡！你根本不是我心目里的女孩！我轻视你！我轻视你！我轻视你！”他对她狂喊着。

“不！不！不！”她摇头，拼命摇头。叶刚她喃喃低唤，苦恼地伸出手去。“叶刚，叶刚，不要吵架，我……我……”她被自己那卑微吓住了，喉咙哽着，神志昏乱，她吐不出声音来了。

“你走！”他狂乱地推开她的身子，粗暴地打开大门。铁青着脸，双目圆睁，他对着她的脸再大吼了一声，“你为什么不滚回到你原来的地方去！”

她用双手抱住耳朵，终于狂喊出声：

“你这个疯子！你这个刽子手！你杀掉我所有的感情了！我走！我走！我再也不会回来，我再也不要见你！我走！我走！我走！……”

她终于返身直奔出去。

第十二章

深夜。

雪珂是怎么回到家里的，她完全记不得了。只模糊记起一些片段的事，自己曾去搭公共汽车，曾走过一段长长的路，曾站定在某个街头，毫无目的地数街灯，曾停留在平交道前，目送火车如飞驰去……还做过些什么，不知道了。时间和空间对她都变得没意义了但是，最后，她还是回了家，回到她和母亲相依为命的那个家。

裴书盈一见到雪珂就吓得傻住了。雪珂的脸色惨白得像她的名字，嘴唇上一点血色也没有。整个身子摇摇晃晃的，像个用纸糊出来的人，正在被狂风吹袭，随时都会破裂，随时都会倒下去。她惊呼着扑过去，惊呼着扶住雪珂，惊呼出一大串话：

“你怎么了？雪珂？你撞车了吗？你受伤了吗？在哪里？你伤到了哪里？”她急促地去摸索她的手臂、肩膀、额头和腿。只有失血过多才会造成这样彻底的苍白！她抖颤的手在她全身掠过，找不到伤口，最后，雪珂握住她的手，把那只母性的、温暖的手，压在自己那疼痛万状的心脏上。

“妈妈，”她柔声轻唤，“我想，我快要死掉了。”

裴书盈更加心慌意乱，她急忙把雪珂带进卧室，雪珂一看到床，就立即倒到床上去了，直到此时，她才觉得崩溃了，崩溃在一种近乎绝望的疲倦里。

“你躺好，我打电话去请医生！”裴书盈拉开棉被，盖住雪珂，发现她全身都冰冰冷。

雪珂伸手拉住了母亲。

“妈，别请医生，我没事。”她轻轻蹙着眉，正努力地，细细地整理着自己的思想，回忆着发生过的事情。“我真的没有事，你不要那样害怕。我躺一躺就会好，我只是……在付代价，我想，我在付成长的代

价。”她忽然勾住母亲的脖子，含泪说，“妈妈，我爱你。”

立刻，泪水冲进裴书盈的眼眶，她双腿一软，就在雪珂床边坐了下来。她凝视着雪珂，发现她的面颊稍稍恢复了一些颜色，她的手，在她那双母性的手的呵护下，也逐渐暖和起来了。她盯着雪珂看，那么脆弱又那么坚强啊，这就是她的女儿。她浑身都是矛盾，矛盾的思想，矛盾的感情，矛盾的意志，矛盾的欲望……她说过，她是矛盾综合体！什么都矛盾，连聪明和愚笨都同时并存。这就是她的女儿。但是，她现在是真正受了伤了，受了很重的伤了。要让一个矛盾的人受重伤并不容易，因为她总有另一个盾牌来保护自己。是谁让她这样彷徨无助呢？是谁让她这样绝望而憔悴呢？她用手紧握雪珂的手，拍抚着她，温暖着她。但愿，在这种时候，“母亲”还能有一点用！

“要喝一点什么吗？”裴书盈柔声问，“我给你弄杯热牛奶，好不好？”

“好。”雪珂顺从地说，神志清楚多了，思想也清晰多了，只有心上的伤口，仍然在那儿滴着血。

裴书盈端着热牛奶来了，雪珂半坐起身子，靠在床背上，身后塞满了枕头，用双手握着牛奶杯，她让那热气遍布到全身去。喝了一口牛奶，那温热的液体从喉咙口一直灌进胃部，她舒服多了。哦，家，这就是家的意义。虽然只有母女二人，仍然充满了温暖，仍然是一个安全的、避风的港口。

她注视着杯子，望着那蒸腾的热气。裴书盈注视着她，望着那张憔悴的脸庞。室内很静。母亲并不追问什么，雪珂觉得，母亲实在是个很有了解力的人。了解力，她心中紧缩了一下，蓦地想起在叶刚那儿的一幕了。

那一幕到底代表了什么？她心痛地回想，心痛地思量，心痛地分析，心痛地去推敲那时自己的心态。是她一句话毁掉了原有的温柔。一句话！她对他的一个要求！噢，明知道他是不能承受任何要求的。明知道他是抗拒任何要求的，为什么还会要求他？自己不是很开明的吗？很新潮的吗？走在时代尖端的吗？可是，她要求了！虽然没有很明白清晰地说出来，但他的智力超人一等，他能读出她所有的思想，所以，他知道她已经“开始”要求，然后会追寻“结果”了。所以，他发火了，所以，他赶她出门，所以，他宁可快刀斩乱麻，结束这一段情了。所以，他变

成了一个不可理喻的疯子！

“妈妈，”她低低地，深思地开口，“爱情里不能有要求吗？”

裴书盈皱皱眉，困惑地看她。

“我不太懂你的意思。雪珂。要求什么？要求一件对方做不到的事，是苛求，要求一件对方做得到的事，是自然。”

“要求一个诺言呢？”她的声音更轻了。

“诺言不用去要求。”裴书盈真挚地说，“诺言、誓言都与爱情同在！‘在天愿为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古人把爱情刻画得比我们现在好，有这种同生共死的决心，才配得上说爱情！”

雪珂深切地看着母亲，深切地想抓住一些什么。

“但是，誓言会改变的！那么，誓言与诺言就变成毫无意义！”

“不，”裴书盈郑重地说，“以前，我也这样想。但是，经过了一大段人生，就会发现，那仍然有意义。改变是以后的事，在恋爱的当时，没有人会希望以后有改变，正在相爱着的两个人，只想分分秒秒，时时刻刻，日日年年在一起，这还不够，还希望能‘缘结来生’。这是爱情！爱情里的理性很少，爱情本身就有占有欲，谁能忍受自己的爱人去爱别人？雪珂，”她正视她，“你知道为什么有婚姻？那并不仅仅是一张纸，那是两个正在相爱的人，彼此发誓要终身厮守，发誓不够，还要证人，证人不够，还要仪式，仪式不够，还要证书！我至今不相信，一个真正在恋爱中的男人，会不去追求终身相守的誓言！除非……”她咬牙，决心残忍地说出来，“他爱得不够！在爱的当时，就先为自己想好退路。在爱的当时，就先去想变心的时候，‘不再爱’的时候……哦，雪珂，爱得深深切切，死去活来的当时，你会去想三年五年十年以后，你会变心的事吗？你绝不会去想。所以，婚姻，在世俗的观点看，是一种法律的程序，在爱人的眼光里，是一句终身相守的誓言！所以，婚姻虽然有那么多问题，那么不可靠，仍然会有好多好多真心相爱的男男女女，欢欢喜喜地投进去。”

雪珂凝视着母亲，心里激荡着。很少和母亲这样深入而坦诚地谈话，很少听母亲如此透彻而入骨地分析。她用崭新的眼光看母亲，第一

次领会到，裴书盈不仅仅是个四十余岁的“中年妇女”，也是个真正了解感情，懂得感情的女人！

雪珂靠在枕头中，深思着。对母亲的“认同”，带来了内心深处的创痛。那个伤口在撕裂撕裂撕裂……越撕越开，越撕越大，越撕越深……终于，心碎了。碎成片了，碎成灰了。以前，从不相信“心”会“碎”，现在才知道，它真的会碎，碎得一塌糊涂，碎得不可救药。母亲对了。他——叶刚，爱她不够深。是她，一相情愿地去爱上他。所以，他没有诺言，没有“终身相守”的决心。是了，是了，是了，他没爱过她，没有真正爱过她。或者，他一生没爱过任何女人，包括林雨雁，所以，他让林雨雁嫁了！她用手扯着被单，绞扭着被单。懂了，真的懂了。他不爱她！叶刚，叶刚，叶刚。他从没真正爱过她！她心痛地舔着自己的伤口，每舔一下，带来更深的痛楚。

裴书盈凝视雪珂，知道她正在清理伤口。她的脸色青白不定，而眼光茫然若失。裴书盈知道，那伤口需要时间去愈合，自己是无能为力了。她含泪俯身下去，轻轻吻了吻雪珂那苍白的额，取走她手里的空牛奶杯，她说：

“睡一睡吧，雪珂。明天醒来，你就会觉得舒服一些。反正，每个人的一生，都会经历一些事。这些事，不管当时多么严重，终究会变成过去。”

昨日之灯。她想。万千灯海中的一盏昨日之灯。

她抚平枕头，想睡了，反正，今天不能再想了，反正，今天即将过去……突然间，床头的电话铃响了起来。

她瞪着电话机，几点钟了？不知道。是谁打来的，不知道。她抬眼看母亲，于是，裴书盈拿起了电话。

“哪一位？”裴书盈问，看手表，凌晨一时二十五分。

“我是叶刚。我想跟雪珂说话！”

果然是他！爱情的游戏里，电话总扮演一个角色。她抬眼去看雪珂。雪珂满脸的苦恼，满眼睛的迷失，满身心的娇弱与无助。她哀求似的看着母亲，知道是他打来的，不知道该不该接，不知道要不要接！不

知道他为什么要打来？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

裴书盈深切地看着雪珂，重新对着听筒。

“对不起，”她冷淡而柔和地说，“我是她母亲，她已经睡了，有什么事，明天再打来吧！”

她想挂电话，对方立刻急切的接口：

“不，她没有睡。她的窗子还亮着灯光，她没睡。伯母，转告她，我在三分钟之内来看她！”

“喀喇”一声，电话挂断了。裴书盈惊愕地握着听筒，惊愕地转头看雪珂，惊愕地说：

“他说三分钟之内要过来。这是怎么回事？他知道你没睡，他看到灯光……”

老天，他就在楼下，他又是从楼下打来的！何必？何必？何苦？何苦？已经把她赶出门了，已经对她吼过叫过了，已经说出最残忍的话了，何必再见？何苦再见？她用双手抱住头，她的头又晕了，又痛了，碎成粉的心居然也会痛，每一粒灰都痛，千千万万种痛楚，千千万万种恨意……门铃急响，她冲口急嚷：

“不见他，发誓不见他！”

裴书盈慌忙走出卧房，关上房门。再穿过客厅，去打开了大门。

叶刚挺立在门外。这是裴书盈第一次见到这个男人，高大的个子，浓黑的头发，一对如此深邃、如此锐利的眼光，这对眼睛成了他全身的重点，这对眼睛不是海，不是森林，不是夜，不是日出……雪珂错了。这对眼睛是火，这个人也是火，一团燃烧着的火，带着所有火的特质！光亮、灼热、强烈，而具有摧毁力。

“伯母，”叶刚开了口，声音坚决而沙哑。“我来看雪珂！”

“她已经睡了……”

他推开房门，挤进了屋里，返身关上房门，他注视着裴书盈，低声

说：

“原谅我这么没礼貌，原谅我深夜来访，原谅我没给你一个好印象。我现在要见雪珂，不见她，我不会走！”

裴书盈又惊讶又愕然。但，在这一瞬间，她了解雪珂为什么会为这个男人着迷了。他那么坚定，那么倔强，那么稳稳地站着像一座铁山。而他的眼睛，老天！这对眼睛里充满了燃烧的火焰，他是火，可以燃烧任何东西，可以摧毁任何东西。她简直有些怕他了，退后一步，她勉强地，挣扎着说：

“她——不想见你！”

他抬起眼睛，望着雪珂的房门口。裴书盈本能地拦到那门口去，急促地说：

“不行，你不能进去！她刚刚才好了一点，她回家的时候，简直像个死人……”

“我知道。”他短促地说，“我跟着她，走了大半个台北市。”

“哦？”裴书盈愣住了，她自己都不知道，雪珂曾经走过大半个台北市。

就在她发愣的时候，“豁啦”一声，房门开了。那个“发誓不见他”的雪珂，正扶着门框站在那儿，她穿着件白衣服，颤巍巍虚飘飘地站在那儿，似乎用根手指头一戳，就会倒下去。她的眼睛张得大大的，头发散乱地披垂在胸前。她望着叶刚，两眼直勾勾的，一瞬也不瞬。

“你来干什么？”她问。

他一看到她，像受了传染一样，脸上的血色立刻也没有了。他和她一样苍白，他盯着她，往前迈了两步。裴书盈退开了，她惊悸而困惑地退得远远的，她不知道这两个孩子在干什么，不知道他们到底在玩一种什么游戏，只慌乱地体会到：这个叶刚并不单纯，这个叶刚不是可以用道德的尺来衡量是好与坏的人。这个叶刚是奇异；是难解的。但是，她那母性的胸怀里，有某种软弱的东西在悸动。这个叶刚，简直是迷人的！

“雪珂，”叶刚开了口，他伸出手去，似乎想去扶她，因为雪珂那样摇摇欲坠。雪珂的肩膀本能地、抗拒地晃动了一下，他立刻把手收回来，垂在身边。“我来道歉。我疯了，我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他很困难地说，好像他一生没说过“道歉”两个字。

“你不必！”她简短地说。

“那么，我来告诉你一句话！”他更加困难地说，脸色更白了，声音里迸裂着痛楚。

“什么话？”

“我要你。”他挣扎着，苦恼地吐出这三个字，像表演特技的人从嘴里吐出三根铁钉，每根铁钉可能都沾着体内的血渍。

她的头微侧过去，靠在门上，她的眼光没有离开他的脸，她不说话，眼底闪烁着怀疑、困惑，和不信任。

“我要你。”他再重复了一遍。“我一生从没有这么强烈地要过一个人。这对我是太痛苦的一件事。一件我自己都不愿承认的事，它违反我所有的原则。哦，雪珂，我不要伤害你！如果我没有办法用我的方式要你，那么，只能用你的方式要你！”他顿了顿，大口吸气，似乎在用全身的力量，压制心中某种痛楚。“你要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只要不再发生今晚的事！雪珂！你不该闯进我生命里来的！可是，你闯进来了，而我……”他蹙眉，“我投降了！雪珂，我投降了。”

她一下子向他飞奔过去，他张开手臂，把她整个身子都圈进臂弯中，他的头埋进她的头发中，辗转地吻她的头发，吻她的耳垂，嘴里喃喃地，昏乱地低语着：

“以后不许去天桥吹冷风，不许到平交道上去踩枕木，不许在车子飞驰的街道上慢吞吞晃来晃去……你吓死我，你吓死我！”

雪珂紧紧偎着他，胳膊环绕着他的腰际，脸贴在他肩膀上，泪水疯狂地涌出，沾湿了他的衣服。

裴书盈吸吸鼻子，用手擦拭掉自己脸上的泪痕。傻瓜！她骂着自己，有什么好哭的呢？那个“抱独身主义”的男孩完蛋了，投降了。爱

情，再一次证明理论仅仅是理论，当你爱的时候，你只想天长地久！

是吗？她再抬起眼睛来，深深地看了叶刚一眼，心里猛地涌来一阵疑惑。叶刚紧锁着眉，那眉心竖着好几道刻痕，他的眼睛苦恼地紧闭着；痛苦与无奈几乎明写在他眉梢眼角及额前。怎么！承认自己的爱情居然如此痛苦吗？如此无奈吗？如此勉强吗？她惊愕地看他，困惑已极。他真的在抗拒着什么呢？未来？婚姻？责任？他在强烈地抗拒着什么呢！

裴书盈悄然退开，感到一片厚而重的乌云，正从窗外向窗内游来，那阴影无声无息地笼罩在整个房间里。

第十三章

雪珂在半个月以内，足足瘦了五公斤。

这种迅速的消瘦，起因仍然在叶刚身上。

他们讲和了，他们继续来往，继续见面了。但是，有什么东西不对了。他们之间，失去了往日的甜美与和谐，每次见面，都像绷紧的弦，弥漫着一层无形的紧张。这种气氛是怪异的，不正常的，充满了压迫感的。

叶刚似乎更爱她了，他对她小心翼翼，体贴入微。也会突发性地来阵狂热的拥抱、接吻，或痴痴迷迷、长长久久地注视她。他从不越过道德与礼教的最后一关，他总在紧要关头提出去“游车河”“看灯海”“观日出”种种提案，而把一些遐思绮念给抛开。由于这一点，雪珂知道他那新潮又新潮的“独身”主义里，仍然深深埋藏着“礼教”的观念。或者，这观念并不为他以前的女友存在，而仅仅为雪珂存在着。不，还有——林雨雁，她记得叶刚提过，雨雁也不是能摆脱传统和礼教的女孩。

在经过这次争吵，经过这段漫长的内心挣扎，经过父母的种种喻解，雪珂首次对自我有某种认识。她知道自己只是个嘴上谈兵的人，外表上，她新潮，她前进，她不在乎礼教，事实上，她在乎。因为，在最后的追索探讨之下，她发现“爱情”本身包括的东西，甚至有“礼教”在内。

她不知道叶刚是否承认了这一点。可是，自从吵架以后，叶刚变得绝口不提这件事。他不提，雪珂当然也避免提起，她再也不要上次的事件重演。他们两个都变得很小心，两个都常常窥探着对方的意愿，两个说话都经过思考……也常常两人都陷入某种无助的沉默里。每当这时候，雪珂就会觉得自己像飘荡在茫茫大海中的一叶小舟，而且是黑夜的大海，伸手不见五指，四面是无边无际的黑暗，她就飘着飘着飘着……而不知要飘向何方。

总记得那夜讲和时，叶刚说过“我投降了”。事后，雪珂曾深深思

索“投降”这两个字中的“挫败”意味。叶刚把这件事当一个战争，他只是不得已地认输而已。这种体会使雪珂感到很难过。她不要和他战争，她不要他“投降”，她要他了解她所了解的，她要两人之间的“共鸣”与默契。可是，什么都不能谈了。他们在一起时，不谈未来，不谈计划，不谈爱情观和婚姻观。他们为恋爱而恋爱，为相聚而见面……忽然，雪珂感到一切都很空虚，一切都很幻灭。叶刚并没有改变，他仍然排斥婚姻，仍然排斥“天长地久”的誓言。他还是那个莫测高深的他，他还是那个她不了解的他！

她迅速地消瘦憔悴下去，裴书盈看在眼里，无能为力。自从见过叶刚后，裴书盈不再拒绝叶刚，她反而安慰地、劝解地对雪珂说过：

“要改变一个人根深蒂固的观念很难，叶刚已经是快三十岁的人了，很多观念已经定型。你要给他时间，让他更深地体会到爱是什么。”

雪珂默然不语。

雪珂变得沉默了，她常常一整天都不说话。消瘦之后，她的眼睛特别大，闪亮亮的总像含着泪，小小的腰肢不盈一握，而那细细的手腕是令人“我见犹怜”的。这种变化虽然很缓慢，叶刚却不会不注意到。于是，他会猝然地把她拥进怀中，颤栗着说：

“要我怎么做？雪珂，要我怎么做？”

她摇头，拼命摇头。问题就在这儿，她不能说要他怎么做，爱情是要自动的，爱情不是被动的，爱情是积极的，爱情不是消极的，爱情是建设性的，爱情不是破坏性的！她摇着头走开，她不要他“做”任何事。她在等他主动地站起来，去面对这份爱情，去面对雪珂，去面对未来。是的，面对。她想起徐远航说过的话：

“在他骄傲的外表下，他有一颗根本不能面对现实的，充满自卑感的心！”

是的，尽管和爸爸吵得天翻地覆、剑拔弩张，她却越来越体会到，父母都有正确的地方。这使她感到泄气，和泄气同时而来的，是对叶刚一种隐隐的失望。这失望咬噬着她的心灵，使她食不下咽而彻夜失眠。

这种爱情是一种煎熬，在学校里，她还要面对另一份煎熬。

这天晚上，学校在为毕业晚会做准备。毕业，“七四七”今年就毕业了，阿光阿礼阿文都同一届，全要毕业了，他们男生，都已经抽过签，“七四七”抽到陆军，阿光、阿礼在海军，阿文在空军。马上他们就要服兵役，相聚一场，都要风流云散。学校中，送旧迎新总是感触很深的。尤其许多四年级生，正和低年级生在恋爱中，那离愁别绪，常会弥漫在整个校园里，到处都看到双双对对的人影，在树荫下，屋檐下，廊柱下卿卿我我着。

这晚，雪珂在礼堂里帮忙贴座位表。贴好了，她就一个人坐在那空空的大礼堂中，望着舞台发怔。念大一好像还是昨天的事，转眼间就要进入大四了。她痴痴地坐着，没注意有个人走进礼堂，本来，礼堂就一直川流不息地都是同学，在张灯结彩，贴欢送词。雪珂根本没去看那些进进出出的同学，她望着舞台，不知怎么，就想起迎新晚会那晚，巨龙乐队还没定名呢，却活跃地在台上弹着吉他，唱着歌，他们唱《兰花草》，唱《捉泥鳅》，唱他们自编的《迎新歌》。

那个人看到了她，笔直地向她走了过来，一声不响地坐在她身边。

她抬起头来，立刻接触到那闪亮的眼镜片，和镜片后那对闪亮的眼睛。她的心脏怦然一跳，唐万里，“七四七”！好久没碰到了，这些日子来，他在躲她，她也在躲他。一见到唐万里，她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回事，眼眶就湿了。透过泪雾，她发现他晒黑了些，成熟了些。他直直地盯着她，好久都不说话，然后，他的手忽然盖在她的手背上。

“他待你不好吗？”他问，很认真地。

“谁？”她脑筋转不过来，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当然是那个人！”唐万里不说那名字，那名字会刺痛他。“那个有辆野马的家伙。”

“哦！”她应着。“不，他很好，很好。”她连说了两个“很好”，好像必须强调什么。他凝视她，一下子紧握住她的手，把她握得好痛好痛。有股怒气飞上他眉梢，他恼怒地说：

“别撒谎！你不快乐！”

“我……”她挣扎地说，“快乐，很快乐！”

“胡扯八道！”他嚷，“当你是我的女朋友的时候，你整天笑嘻嘻的，又爱吃又爱闹！我几时允许过你瘦成这样子？我几时允许过你一天到晚悲悲切切的？他把你怎么样了？他怎么可以让你一天比一天瘦下去？”

她惊愕地瞪他，原来他一直在注意着她的，原来他还没有停止对她的关怀。她的眼眶更湿了，喉咙里哽着个硬块，舌根酸酸的。她真想哭一场，真想扑在他怀中好好哭一场。但是，不行！她不能这样软弱，不能这样莫名其妙。她强忍着泪，喉中哑哑地说：

“我很好，真的。”她勉强想挤出微笑，就是笑不出来。“我瘦了些，没什么关系，现在流行瘦，是不是？不要乱怪别人。我坐在这儿，有点伤感，只因为你们马上要走了，要离开学校，服兵役去了。”

“你们是指谁？”他问，“包括我？”

“嗯，”她哼着。“当然。”

“那么，”他率直地问，“你对我并不能完全忘情了？你还怀念我？你还有一些想我？你还——有一些爱我？是吗？是吗？离别，还是会让你痛苦的，是吗？是吗？”

她看着他，他年轻的脸庞上居然又绽出光彩和希望来了。她心中又酸又痛，喉咙里的硬块在扩大。

“我一直把你当最好的朋友看，”她挣扎着说，“是你不要理我了！”

“我不敢理你，”他说，“我怕一理之下，就什么都会理，我划分不出什么是该理的，什么是不该理的。”他伸手整理了一下她垂下的发丝，他咽了一口口水，他那粗大的喉结在那瘦长的脖子上蠕动。他忽然笑了，笑容里有些苦涩，却有更多柔情。“真傻！”他喃喃地说，“真傻！”

“什么？”她困惑地问，“谁傻？”

“我啊！”他说，“我实在很傻！我应该理你的，只要我理你，你不会变得这么憔悴，我最起码可以把你带到摊子上，每天喂你蚵仔煎，把

你喂得胖嘟嘟的。我可以唱歌给你听，我……”他深思着，眼底闪过一道光彩。“可以陪你游泳。又是游泳季节了，我还记得你站在游泳池里发呆的事。你就那样直挺挺地站在那儿，纯白如雪，皎洁如玉。”他回忆着，狠狠地咬嘴唇，再看她。“你瞧，你该再去游泳，多晒点太阳，就不会让你如此苍白。”

她瞅着他，眼眶始终没有干过。

“你真好。”她喃喃地说，“我会永远永远永远记得你。”

“别说得好像我们会生离死别似的！”他依然笑着，温和地握着她的手。“答应我，我去受军训以后，给我写信，告诉我你所有的事情，让我们——”他顿了顿，“像个好朋友一样？”

“好。”她温顺地说，“我一定会给你写信！我一直就希望我们能像好朋友一样。”

他点点头，再看她。看着看着，他就突然把额头抵在前面一排椅子的椅背上，他粗声说：

“他妈的！”

“怎么了？”她问。

“你走吧！”他哑哑地，急促地说，“快走快走吧！我受不了这种场面，在我把戏演砸以前，你快走快走吧！你再这么眼泪汪汪地看我一秒钟，我就会崩溃了！他妈的！”他用手重重地拍着前面的椅背，怒声说，“走呀！你！让我一个人静一静！你走呀！”她望着他的头，他弓着的背脊。他的头发好长好乱啊，他那件学生外套都快洗白了，他的背脊好瘦啊！天知道！这些日子来他又何尝胖过？她想着，心痛地想着，情不自禁地，她就伸出手去，想去抚摸他那瘦瘦的背脊。她的手伸到一半就停止了。心里有个声音，在恼怒地喊：

“裴雪珂！你要做什么？你只要一碰他，他不会再放过你了！”

她收回了手，惊跳起来。仓促地，她穿过那一排排的长椅子，逃出了礼堂。

然后，一连好几天，都没再遇到他。接着，毕业晚会来了。巨龙乐

队全体登台，唱了好几首惜别歌，其中有一首，是唐万里独唱，阿文他们给他伴奏和声的，那首歌曾让好多好多同学掉眼泪，包括雪珂在内。

四年的时光已悄悄流过，

数不清校园里有多少欢乐，

相聚的时光几人珍惜，

离别时再回首一片落寞，

错，错，错，都是错！

该抓住的幸福已经失落，

该挽住的年华已经度过，

该留住的回忆实在太多，

最难忘携手同欢人儿一个！

错，错，错，都是错！

……

雪珂听着他的歌，看着他的人，泪珠在眼眶里勾涌，许许多多过去的时光，点点滴滴过去的欢乐，都向她涌过来，涌过来，涌过来，把她包围着，淹没着。她记起他那首《阳光与小雨点》，记起他那首《如果有个偶然》，记起他那首在遥远时光里所唱的一支歌：

听那细雨敲着窗儿敲着门，

我们在灯下低低谱着一支歌，

如果你不知道幸福是什么，

且听我们细细唱着这支歌！

……

她坐不下去了，她无法再听他唱下去，站起身来，她悄然离席，悄悄地走向边门，悄悄地溜了出去。她以为，那么大的礼堂，那么多的同学，没有人会注意她的离去。可是，她听到“咚”然一声，有根吉他弦断了，她倏然回头，只看到他若无其事地轻拨着那吉他，断掉的弦在那聚光灯下闪着微光。他低俯着头，自顾自地弹着，唱着，那灯光打在他身上，一个瘦长、落寞的人影。

她很快地离开了礼堂。

六月，唐万里毕业了。

八月，他和阿文、阿光、阿礼一起走了，到南部服兵役去了。给她留下了一个信箱号码，和一张短笺：

当你欢乐的时候，请忘记我，

当你悲伤的时候，请记起我，

那么，你就不会再瘦了！

就是这样，唐万里走了。

第十四章

八月，天气燠热到了反常的地步，太阳成天炙烤着大地，把柏油路都晒化了。室内，到处蒸腾着暑气，连冷气机似乎都不胜负荷。人，只要动一动就满身汗。走到哪儿，都只有一种感觉，热，热，热。

雪珂像她的名字，是雪做的，太阳晒晒就会融化。她从小怕热，今年好像更怕热。暑假中，她大部分时间都躲在室内，不是自己家里，就是叶刚那小单身公寓里。

她和叶刚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善。他们确实在恋爱，确实爱得疯疯狂狂，天昏地暗。雪珂常常觉得，连和他几小时的分手，都有“相思”的苦楚。不见面时，拼命想见面，见了面，又会陷进那“探索”、“研判”，和“等待”的陷阱里。雪珂的感情是个大大的湖泊，叶刚是水。她似乎一直在等待这湖泊被叶刚注满。但，她总觉得注不满，永远注不满，如果不是那流水有问题，就是湖泊有问题。

这段时期，雪珂也开始和唐万里通信了，只因为同学们都说，刚刚服役的男生都“寂寞得快疯掉了”。唐万里的来信中，也有这样一句：“每天第一件大事，等信。”她和唐万里的通信都很简单，纯友谊性的。唐万里来信都短短的，但，却常让她大笑一场：

昨天晚上洗澡时，突然停电，整个连一百多人全挤在一个澡堂里洗澡，乌漆抹黑又拥挤，也不知道洗了半天是给自己洗了呢，还是帮别人洗了，摸在身上的手也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

我的声音变了，近来变得非常“磁性”，真想唱歌给你听，磁性的原因，是唱军歌和高声答数把喉咙给喊烂了。

我已经是“最有味道的男人”了，信不信？热天出操。热，热，热，连三热（从傅达仁报少棒学来的术语），汗湿透了好几层衣服，湿了又干，干了又湿，哇！穿在身上，三丈外都可以闻到我的“味道”。

前两天背枪，把脖子压歪了，这几天成了“歪脖田鸡”，脖子没好，手臂又烂了。野战训练，在滚烫的石头地上滚滚爬爬还肩了一枝枪，搞

得浑身是伤，青青紫紫好不凄惨。惨，惨，惨，连三惨。

哈！居然允许我们游泳了！从营区到水边是一片被太阳晒得滚烫的水泥地，咱们一百多人，穿着最性感的泳裤（军中泳裤，大家“一视同仁”，谁都“无法藏拙”），光着脚丫子，走在水泥地上，哇呀喂！烫死了！一时之间，有抱着脚丫子跳的，有抱着脚尖跑的，有飞跃到三丈高的，有浑身扭动的……哇呀喂，精彩透了，好一场性感迪斯科泳装舞会！

看他的信，就好像他的人生龙活虎在自己眼前一样，他的眼镜，他的长手长脚，他的笑话，他的光芒，他的幽默，和他的歌。真无法忘记他，真不能忘记那些充满欢笑和阳光的日子。有时，雪珂往往会忽然怔住，怀疑自己生命中这两个人，到底谁爱她比较深？这念头一成型，她又会恼怒地甩头，责备自己：怎么能怀疑叶刚呢？怎么能怀疑叶刚呢？

真的，叶刚变得那样细腻，那样温柔，不能怀疑他，不该怀疑他。

然后，一个午后，酝酿已久，压抑已久的低气压，就突然间迸发成了一场令人心惊胆战的暴风雨。

那天，她待在他公寓中，他拥着她，两人很久都没说话。然后，他用手指拨弄她的睫毛，细数她的睫毛，一根一根地数，然后惊奇地说：

“你知道你有多少根睫毛吗？两百多根！啊！我喜欢你的睫毛，你的眼睛，你的鼻子，你的嘴……你一切的一切。最喜欢的，是你的脑袋，这脑袋里装了太多的东西，聪明、才智、诗书、文学。啊，雪珂，你不是瑞琴。”

瑞琴，《猫桥》一书里的女主角，她像个“奴隶”般一相情愿地去爱那男主角，不惜为了他死。而那男主角，直到她死前才知道自己有多爱她。很简单的故事，只是，写情写得太好太好。瑞琴，这是他们以前谈过的人物。

“哦？”她询问地。

“瑞琴是那男主角的奴隶，而你，是我的主人！”

她抬眼看他。说得甜啊，叶刚。说得好听啊，叶刚。可是，爱情里

不完全是甜言蜜语啊！

“世界上最没有权利的主人。”她笑着说，“不，叶刚。你不是我的奴隶，你一生不可能做任何人的奴隶，你太强了，太自由了。你永远不会真正为一段感情屈服，去奉献自己！你不会。”

我已经为你屈服了。他勉强地说，“我会为你奉献自己。”

“如何奉献？”她冲口而出，“为我泡一杯茶，数一数我的睫毛，告诉我你多爱我？带我游车河，看灯海，数点点灯光，算算人生有多少故事？谈文学，谈诗词，谈暮鼓晨钟？叶刚，你知道中国人的爱情全是‘谈’出来的吗？去掉那个言字旁，剩下什么？”

“去掉言字旁，还剩下两个火字。”叶刚蹙着眉说，眉心又竖起了深深的刻痕，他语气中也有“火”字，他又开始不稳定，雪珂久已避免的题目一下子又尖锐地横亘在两人之间。“两个火字可以烧毁一个世界。”

“所以，你只要那个‘言’字就够了！”她急促接口，几乎没经过思考。

他迅速地抬眼看她，忽然间，他把她用力地拉到面前来，他的手指像钳子般紧紧扣住她的手臂，使她的脸面对着他的。他真的冒火了，他盯着她的眼睛，沉声问：

“你到底要什么？”

又是老问题！又是老问题！又是老问题！是天气太热吗？热得人没有思考能力吗？是雪珂太世俗吗？太没有耐性吗？反正，在那一刹那间，雪珂爆发了。抑制多时的思想，渴望，怨恨，不满，全在一瞬间爆发了。在这个炎炎夏季的午后爆发了。她终于喊了出来，连自己都不相信地，坦白而尖锐地喊了出来：

“我要一切平凡人所要的那些东西！我承认，我只是个平凡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我不是踩在云里雾里，饮着竹叶尖上的露珠就能生活的仙子！我是人！一个女人！我告诉你我要什么！我要跟我所爱的人共同生活，组织家庭，生儿育女。我要一个丈夫，许多孩子，一个甜甜蜜蜜温温暖暖的家！我要和我的丈夫白头偕老，享受子孙满堂的乐趣。我要等我老的时候，不再有精力看日出灯海浪花晨雾的时候，我身边有个

人，能握着我的手，和我坐在摇椅上，共同回忆我们共有的过去！我告诉你，这就是我要的！你逼我说出口，我说了！不害臊地说了！你可以看不起我，你可以骂我庸俗！我告诉你，每个人一生里都有矛盾，每个人一生里都有段时间，会陶醉在虚无缥渺的境界里。哦，叶刚！”她激烈地喊着，“虚无缥渺并不诗意！虚无缥渺只是个‘空’字！我不知道你一生里恋爱过多少次，我从不追究你的过去，可是，在我介入以前，你生命里也只有一个‘空’字！你早就可以抓住一些东西，一个名叫‘幸福’的东西，一个只属于你的女人，和一个家！你什么都放掉了，你什么都没抓住。现在，我来了。一个活生生的人，站在你面前，有形体，有骨肉，不是云，不是烟，不是雾，不是芦苇，也不是竹子！是个人！你懂了吗？一个平凡而实在的人！我不向你要求什么，只问你一句话，如果你真爱我，是不是愿意和我携手共同生活，共同去走一条漫长而永久的路？共同面对人生，面对未来。而且，也共同享受人生，享受未来！”

她一口气喊到这儿，停住了。她的脸涨得红扑扑的，眼睛闪闪亮，鼻尖上冒着汗珠。她热烈地，坦率地，真诚地，迫切地盯着他，忘了羞耻，忘了自尊，忘了矜持。这些话从她心底深处冒出来，每个字都带着她真正的爱，和真正的奉献。

他站在那儿，有一刹那间，他的眼眶湿润，眼珠像浸在水雾里，黑黝黝又湿漉漉的，看得她心都跳了，头都昏了，血液都奔腾了……可是，像电光一闪而逝，这眼神立刻变了。又变得像吵架那个晚上了，他的背脊不知不觉地挺起来，全身僵硬，目光严峻了，冷漠了，凌厉了。眉头又虬结在一堆，额上的青筋在跳动，脸上的肌肉在扭曲……

她的心又往地底下沉去。她眼看着这张脸在她面前“变”，不知怎地，她想起前不久在电视上重映的黑白片：《化身博士》。那男主角能在转瞬间由善良变为狰狞，由君子变为恶魔。她瞪着他，额上也在冒汗了，手心也在冒汗了，背脊上也在冒汗了。她可以感觉到自己那件薄薄的丝衬衫，被汗水湿透而贴在背上。

“雪珂，”他终于开口了，声音缓缓地，冷冷地，带着嘲弄与羞侮地。“你——在向我求婚吗？”

她感到全身的血液像一下子被抽得光光的，心脏倏地往下一坠，落到个无底深渊里去了。她知道自己一定又“惨无人色”了。又来了！那个晚上的伤痛又来临了。她挺立着，汗水顺着背脊往下淌。她想掉头而去，立刻掉头而去。可是，她居然听到一个软弱万分的声音，从自己嘴

中细细地、弱弱地、可怜兮兮地吐出来：

“你说过，要用我的方式来爱我！”

“那么，你确实是在向我求婚了！”他慢吞吞地说，“你要我跟你结婚，一起上菜场，一起进厨房，一起上床，制造合法生命，然后，看你喂奶包尿布，看你在孩子堆中蓬头垢面，拿着锅铲对我呼来喝去……这种生活我看得太多太多了！对不起，雪珂，”他紧咬嘴唇，唇边的肌肉全痉挛了起来。他忽然笑了，嘲弄而冷酷地笑了，刻薄而尖酸地笑了。他边笑边说：“哈哈！雪珂，你真让我受宠若惊！我说过用你的方式来爱你，并不知道你的方式只有这一种！原来，你这么急着怕嫁不出去！你为什么捉住我，不捉那个‘七四七’呢？因为我已经有经济基础，有房子有车子有事业了吗……”

她惊愕万状地瞪大眼睛，然后，想也不想，她挥手就给了他一耳光。这一耳光打得又清脆又结实，这一耳光把他那可恶的笑容打掉了。他不笑了，他瞪着她看，眼中流露出一种她从未见过的凶光，他一把就抓牢了她的手腕，用力扭转，扭得她整个胳臂都好像要断掉了。他厉声地，凶暴地喊了出来：

“你以为你是谁？你敢打我耳光！你有什么资格打我耳光？我告诉你，你是我玩过的女孩里最没味道的！我连跟你上床都提不起兴致！你那见鬼的伦理道德观念！想和我结婚，门都没有！如果我肯结婚，今天还会轮到你来求我，我早就娶了别人了！你这个莫名其妙的女人！你一点自知之明都没有，你太高估自己的力量，你以为我和你在恋爱吗？你不知道我仅仅拿你在填空吗？你不知道你对我来讲，不够资格谈任何前途未来吗？……”

她用了全身的力气，把手腕从他掌握中抽出来。她瞪着他，恐惧地瞪着他，这才发现，自己从没有真正认识过他。他不是个正常人，他是个精神病患者，他是个疯子！他不可能是她用全心灵热爱着的那个男人。她返身开门，全身发抖，哆嗦着扭转门柄，听到他在身后喊：

“我劝你不要像上次那样满街去展览你的失恋相！这次，我不会跟踪你，我对你的兴趣已经没有了！被汽车或火车撞死，是你活该！”

她打开房门，“逃”出了那间公寓。冲到电梯里，她背靠在电梯壁上，觉得冷汗从额上滴下来，沿着脖子，流进衣领里。她用衣袖拭着

汗，立刻，整个衣袖都被汗湿透了。她站在那儿，只觉得自己两条腿都在发抖。电梯降到了底楼，她机械化地迈步出去，一阵热烘烘的空气扑面而来。她走出大厦，阳光晒在头顶上，带着烧炙的力量。她站在街边，看着街车满街穿梭着来来往往，脑子里还在轰雷似的回响着他的话：

“我劝你不要像上次那样满街去展览你的失恋相！这次，我不会跟踪你！我对你的兴趣已经没有了，被汽车或火车撞死，是你活该！”

是的，她慌乱地去抓住脑中的思想。不要满街去展览自己的失恋相！她必须有个地方去，她必须有地方躲，她必须有个地方藏！藏起自己的屈辱，藏起自己的失败，藏起自己的绝望，更藏起自己那颗无知的、盲目的、可悲的心！“家”，她想着这个字，咀嚼着这个字。“母亲”，一个名词，一张脸，一双手臂，一个可供憩息的胸怀。她站在街边，挥手叫了一辆计程车。

回到家里，裴书盈刚刚下班回家。她笔直地走向母亲，温柔地，清晰地，安静地说：

“妈！我知道我又苍白得像张纸了，不要在我满身找伤口，我身上一点伤都没有。只是，我的心不见了，给一种我不明白的动物咬走了。不过，没关系，让我休息一段时间，我保证，我还是会活过来。我可以让一个人打倒，我不能让一种我不明白的动物打倒！所以，我会活过来，我会活过来！”

裴书盈睁大眼睛，看着面前那张苍白如死，却镇静如石头般的脸孔，完完全全地吓愣了。

第十五章

足足有十天，雪珂待在家里，大门都没出过一步。

她非常非常安静，常常一整天都不说一句话，坐在窗前，她可以一坐好几小时。尤其是晚上，台北市灯火辉煌，她就痴望着那些在黑夜中闪烁的灯光，经常看上整整一夜。当黎明来临时，她会用极端困惑的眼光，注视着那阳光乍现的一瞬。

她始终没有告诉裴书盈，到底发生了些什么事。裴书盈也不敢问，她从雪珂那安静得出奇的脸庞上，看出这回绝不是情人间的争吵，看出雪珂是真正地遭受了“巨创”。这“巨创”严重的程度，是裴书盈几乎不敢去探究的。她那么静，静得不像还活着，静得让裴书盈惊悸而害怕。但是，雪珂并没倒下去，她那么努力地“活”着，那么努力地“养伤”，那么努力地去找回自我。那种努力，使裴书盈都能感觉到，体会到，而为她深深感动不已。

这十天的蛰伏，可能是雪珂生命中最漫长的一段。她大部分的时间都在沉思，那乌黑的眼珠，变得蒙蒙的带点灰颜色，静悄悄地转动着。人的头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能装得下万古之思，千古之愁。她就坐在那儿沉思，把十根手指甲全啃得光秃秃的。

这十天里，她没有接听任何一个电话，事实上，那个叶刚根本没有打电话来，也没有再出现过。雪珂显然也不期望他的电话和出现，这是一次彻彻底底的结束。裴书盈心痛地看她这么严重地去“结束”一段情，苦于没有办法帮助她。她不听电话，不出门，不看书，不做任何事，连唐万里写来的信，都堆在案头，没有拆阅。

裴书盈那么担心，她已经想找精神科的医生来治疗她了。但，十天后，她突然又有了精神，又“活”着了。她从她蜷伏的椅子里站起来，去梳头洗脸，换了件干净清爽的米色洋装，她打了个电话，不知道给谁。然后，她拿起手提包，告诉母亲说：

“妈，我要出去看一个朋友！”

裴书盈望着她，她多瘦呵，十天里，她起码又瘦了三公斤了。不过，她肯出去看朋友，总算有转机了。裴书盈心痛地点点头，于是，雪珂出去了。

雪珂去看的朋友，是裴书盈绝想不到的，她去了徐家，不是看徐远航，徐远航这时间正在上班，她去看另一个人：林雨雁。

坐在徐家客厅里，林雨雁一见到雪珂，就惊异地叫了起来：

“老天，雪珂，你病了吗？怎么这么瘦呵？”

“没关系。”雪珂温柔地笑笑，笑得那么单薄，似乎连笑容里都在滴着血。佣人递上一杯冰柳丁汁。她就静悄悄地喝着柳丁汁。“只是情绪不太好。”

林雨雁深深地看她一眼，她眼底有着了解的神色。她走过来，在雪珂对面坐下，也拿起一杯柳丁汁，慢慢地饮着。她说：

“你打电话来说有事找我，很重要的事吗？”

“嗯。”雪珂哼了一声。凝视着杯子，半晌，她抬起眼睛来，静静地盯着林雨雁。脸上，是一片奇异的坚定和镇静，她清清楚楚地说：“来向你打听一个人：叶刚。”

林雨雁垂下眼睑，睫毛在眼睛下投下一圈弧形的阴影。她美好的脸庞细致柔和，小小的鼻子微翘着，嘴巴是一个完美的弓形。她真美！雪珂在这时，还有闲情来欣赏她的美丽。雨雁沉思了片刻，她脸上没有惊奇，也没有抗拒，她只是很专心地在想什么。然后，她扬起睫毛来，正视着雪珂，黑白分明的眸子里盛满了同情与关怀。

“你和他闹翻了？”她柔声问。不等答案，她就轻轻地叹了口气。“上次，你和你爸爸，为了他吵架的事我都知道，我告诉过你爸爸，这个人不能长久相处，处久了，一定会被他伤害。除非你能对他不动真情，除非你能跟他保持距离。除非你不爱上他，他也不爱上你！否则，你会吃苦，你会吃很多很多很多的苦。”她一连用了三个“很多”，来强调她的语气。

“你也为他吃过很多苦吗？”雪珂率直地问，很深刻地注视着林雨

雁。

雨雁想了想。

“不。”她坦白而真挚地说，“我没有为他吃太多苦，因为我没有让自己深陷进去。或者，我了解他比你了解得多，我父亲认得他父亲，我很小就认识他。他的历史，他的故事，他的过去，我都太清楚。有一阵，我几乎迷上他，他真是个迷人的男人，是不是？用‘迷人’两个字好像有些过分。但是，没有另外两个字比这两个字更好。当他动感情的时候，他那对眼睛好像能穿透你，事实上，他真能穿透！他是我遇到过的人里最最聪明，最最有魅力，也最最有情调的。”

雪珂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

“那么，你怎能使自己不陷下去？”

“因为……”雨雁睁大了眼睛。“我看过为他陷下去的榜样！”

“哦！”雪珂询问地应着。

雨雁不说话了，她握着杯子，深思着。她眼中掠过一抹矛盾的光芒，嘴唇动了动，欲言又止。雪珂向前仆了仆，她“努力”维持着镇静。十天了，她已经有十天的光阴让她来稳定自己，也“面对”事实。可是，这时，她仍然觉得呼吸急促而迫切。

“请你告诉我！”她几乎是一个字一个字吐出来的，“请你不要隐瞒，这事对我很重要。”

雨雁仍然在沉思，她歪着头，用手下意识地梳着头发。然后，她看雪珂，狐疑地问：

“你不是和他闹翻了吗？”

“是。”

“那么，不用去知道任何事了。”她很快地说，“我只告诉你，跟他分手是最明确的决定，他不会让任何女人幸福。跟他在一起，是完全没有前途也没有结果的。我就是太了解这一点，才能及早抽身。或者，我和你不同，我比较讲求实际，你比较喜欢幻想，所以你会这样难以自

拔。”

“你的意思是，他不是森林，不是夜，不是海，不是日出……他是个烟雾迷蒙得像神仙幻境的泥淖，一不小心，掉下去就没有命了。”

雨雁又沉思起来了，好像这是个十分、十分、十分难以回答的问题，半晌，她才振作了一下，说：

“不要管他了，好不好？”她声音里有祈求的味道。“离开他就对了。”

雪珂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雨雁，缓缓地，缓缓地摇头。她郑重而严肃地说：

“你有义务要告诉我，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因为，你嫁给了我的父亲。因为，我和他第一次遇到，是在你的婚礼上。第二次遇到，是在这间客厅里！因为，是你在冥冥中操纵了一切，是你给了我这么大的影响；让我掉进这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超生！”雨雁震惊了。她震惊得几乎跳起来，她瞪着雪珂，瞪了好久好久，然后，她用手抵着额，低呼着说：

“老天！你爱惨他了，是不是？”

惨？是的。惨，惨，惨，连三惨。

雪珂不说话。雨雁沉吟良久。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两个年轻女人彼此凝视，空气里有种沉重的气氛。越来越沉重，越来越紧张。终于，雨雁看了看手表，皱着眉，咬着唇又想了一会儿。然后，她站起身来了，安抚地拍拍雪珂的手，她点点头说：

“你坐一下，我进去一会儿马上来。”

她转进卧室里面去了，然后，雪珂注意到客厅的电话有叮叮的声响，她在卧室里打电话，她去搬救兵了。雪珂用手支着头，望着那电话机。搬救兵？她会打给徐远航，很快地，徐远航就会回来了！他们会一起敷衍她，劝解她，安抚她，然后把她送回家去。这是一次毫无意义的拜访，是个很无聊的拜访……她正想着，雨雁从卧室出来了，她换了件

很素雅的纯白色洋装，手里拿着皮包和一串汽车钥匙，她简单而明了地说：

“雪珂，我带你去见一个人！”

雪珂有些狐疑，有些困惑，原来她并没有去搬救兵，原来她真在帮她忙。一语不发地，雪珂拿起手提包，很快地站起来，跟着她从边门走向车库。雨雁有辆很可爱的小红车，她打开门，让雪珂进去，她再坐上驾驶座。

车子在台北市的街道上驶着，一路上，她们两个谁也不开口。雨雁似乎在专心开车，专心得心无旁顾。雪珂则努力在抑制自己那奔驰的胡思乱想，和内心深处那种近乎痛楚的等待和悸动。她斜倚在车内，背脊僵直，眼光直勾勾地瞪视着车窗外的街道。

车子穿出台北市，驶过圆山大桥，转向了士林的方向。再一会儿，车子转进一条小巷，最后，它停在一栋貌不惊人的二层楼房子前面。这房子还是早期大批营造的那种独幢而毗连的公寓，占地大约只有三十几坪，可喜的是还有个小巧的花园。

雨雁按了门铃。

雪珂呆立着，看看门牌，门边没有挂任何“××寓”字样，没有姓名，门内，要迎接她的不知道是什么。一时间，她竟异想天开，说不定出来的是叶刚，另一个叶刚，完全不认得她，一个拘谨内向的小人物。电影里有过这种故事，叶刚是个双重性格的人：一个是感情的刽子手，另一个是老老实实的家庭男主人。

大门“豁啦”一声开了，雪珂的心脏几乎从嘴里跳出来。定睛一看，没有什么叶刚！门内，站着个年轻的女人。她的心定了定，这才注意起这个女人，正像这个女人也在仔细地注意她一样。这个年轻女人十分朴素，她穿了件条纹的麻布衬衫，牛仔长裤，头发松、松地挽在脑后，用一支发夹夹着。脸上不施丝毫脂粉，可是，可是，可是她却有动人心处！雪珂几乎是惊讶地看着那张脸，白皙的皮肤，挺直的鼻梁，略带忧郁的大眼睛，坚毅而颇富感性的嘴唇……这女人，如果不是额上已显皱纹，不是眼角已带憔悴，不是眉心轻锁着无尽之愁……她是美丽的！不只美丽，她还有一种雪珂所熟悉的气质，文雅，高贵，细致，这也是雨雁身上有的。或者，也是雪珂身上有的。雪珂在惊悸中，倏然体会到三

个女人身上所共同的一些东西。她有些猜到面前这个女人是谁了。“我看过为他陷下去的榜样！”雨雁说过。这就是了，这就是了。叶刚生命里另一盏昨夜之灯！

“雪珂！”雨雁打断了她的冥想，“我给你介绍一位朋友，这是杜忆屏，回忆的忆，屏风的屏。我们彼此称呼名字就好了。忆屏，这是我在电话里跟你提过的裴雪珂。”

杜忆屏点了点头，更深地看了看雪珂。

“我正在等你们，”杜忆屏返身向室内走。“进来吧，外面好热。”

雪珂也觉得热了，热得她头昏昏的，汗水又湿透背上的衣服了。她心里有点迷迷茫茫，恍恍惚惚的，直觉地体会到，真正的“结束”将在这个地方，真正让她死掉心的也是这个地方。叶刚，叶刚，叶刚。她心里还在低徊着这个可诅咒的名字。

她们走进了屋里。

这是间陈设非常简单的小客厅，几张藤沙发就占掉了客厅的大半，墙上光秃秃的连张字画都没有。室内整洁干净，太整洁太干净了，整洁干净得没有人味了！

“请坐！”杜忆屏指指椅子。

雪珂和雨雁坐了下去。忆屏跑进厨房，倒了两杯茶出来。雨雁很快地说：

“忆屏，你不要招呼我们，我们坐一下就要走。你知道我来的意思。雪珂从来没听过你的名字，我希望你把你的事告诉她。”

杜忆屏拉了一张藤椅，坐在雪珂的对面，她更深切而深刻地打量雪珂。雪珂也再一次地打量她，惊愕地发现，那对忧郁的大眼睛里，竟藏着无边无尽的痛楚和热情。杜忆屏吸了口气，眼光幽幽地停在雪珂脸上。

“你要知道叶刚是怎样一个人？”她问。

“是的。”雪珂从喉咙中压抑地、痛苦地吐出两个字。事实上，她觉

得已经不必再求证什么了，杜忆屏的存在已说明一切！眼前这对僬悴的大眼睛已说明一切！憔悴。忧郁。这四个字从没有如此强烈而真实地显现在雪珂面前过。她总认为这四个字是抽象的形容词，可是，现在，她觉得这四个字在杜忆屏身上，简直是有形体的，简直是可以触摸到的！

“好，我说。”杜忆屏咽着口水，嘴唇很干燥。“七年前，我和叶刚在一起，他二十四岁，我二十一。那年，我刚从大学毕业，分发到某报社当实习记者，那年电脑设计在台湾很风行，叶刚正着手这个事业，我去采访他，从见到他那天起，我就完了。”她低垂下睫毛，双手放在膝上，她不看她，只看着自己的双手。“叶刚并没有欺骗我。从一开始，他就叫我离开他，他说他不是好女孩的归宿，他不要婚姻，不要拘束，不要被一个女人拴住鼻子，不要家庭生活……”她停了停，抬眼看雪珂，静静地问，“这对于你，大概是很熟悉的句子吧！”

雪珂苦恼地点点头，雨雁轻轻地叹了口气。

“叶刚警告过我，是我疯狂地爱上了他。我爱得没有理智，没有思想，我根本不在乎婚姻，我只要跟着他。那一阵，他对我也确实很迷恋，我们爱得昏天黑地，可是，不管如何相爱，他的爱里从没有‘责任’两个字。没关系，我不要他负责任，我只要跟他在一起，我们同居了。”

她用手指抚摸着牛仔裤上的褶痕，沉默了一下，再抬起眼睛来，很深地看着雪珂，她急促地接下去说：

“我做错一件事，我不该跟他同居的，同居的本身，就有一半是婚姻生活，他开始烦躁，开始受不了。然后，我怀孕了。”

雪珂惊颤了一下。紧紧地凝视杜忆屏。啊，那无边无尽的忧郁，那彻彻底底的憔悴，她简直可以触摸到！忆屏用舌头润了润嘴唇，那嘴唇干燥得快裂开了。

“他知道我怀孕之后，气愤得不得了，要我把孩子拿掉。那时我很昏头，我忽然渴望起婚姻来了，我要那个孩子！要他和我共同的孩子。我厚着脸皮求他结婚，甚至于，我答应他，先写好离婚证书给他，我只要有个合法的孩子。他不肯，他什么都不肯。然后，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翻脸无情，尖酸刻薄。噢，”她紧咬了一下嘴唇，眼里蒙上一层雾气，“我忍受了很多没有女人能忍受的耻辱！”

雪珂眼眶湿了，泪珠涌上来了，她知道杜忆屏忍受了些什么，她知道。

“这故事很简单，”杜忆屏再说，“他坚持不肯结婚，我坚持不拿掉孩子，于是，有一天，我从外面回到家里，发现他把他所有的东西都拿走了，留了张条子给我，上面只有一句话：‘所有的一切都结束了，如果你有自尊，不要再来烦我！’我病了快一个月，然后，我也搬出了那个临时的小窝，学着如何再站起来，如何再面对自己。就这样，”她含泪盯着雪珂，“我从此没再见过那个人：叶刚。”她费力地吐出那名字，“可是，我常常听说他，听说他怎样在轰轰烈烈恋爱中，又怎样无声无息地结束掉。”她喘了喘气，扬起头来，轮流看看雨雁又看看雪珂。雨雁很沉默，雪珂却忍不住流下泪来。

“孩子呢？”她哽塞地问。

“孩子——”杜忆屏迟疑了一下，“孩子已经五岁多了，念幼稚园大班，现在上课去了。”

“他甚至没再来看过孩子？”

“没有。他甚至不承认有过孩子！”

雪珂伸手拭去泪痕，心底一片空茫。结束，这就是结束的那一刻，她早就猜到了。但是，要“认识”一个人，居然要付这么大的代价吗？她抬眼看杜忆屏，不，真正付了最大的代价的还不是自己，而是面前这个女人！憔悴忧郁，憔悴忧郁，老天！这女人的肩上，有多重的负荷啊！

雨雁站了起来，拉住雪珂的手。

“雪珂，我们走了吧！不要再挖别人的伤口了。”

雪珂顺从地站了起来，痴痴地看着杜忆屏，泪珠又涌了出来，不为自己，而为忆屏。她想对她说什么，却苦于无话可说。身体上的伤痕可以愈合，心灵上的伤痕却足以毁掉一个人的一生！还有那个孩子！她默默地，含泪地伸手给忆屏，紧紧紧紧地握了她一下，低声说了句：

“再见！谢谢你。”

很快地掉转头，她跟雨雁走出了那间客厅，走到花园，冲往大门去

了。而杜忆屏，在被唤醒的回忆里，在那深深的旧创中，兀自站在那儿发愣。

雪珂走到了大门口，又情不自禁地回头张望一眼，杜忆屏挺立着，肩上压着沉沉甸甸的忧郁。阳光中有些闪烁的灰尘，闪了雪珂的视线，杜忆屏隐在那阴暗的屋里，一盏昨夜之灯，曾经放出光芒，曾经照耀黑暗，如今，却积满灰尘，不受注意地搁置在屋角一隅，随它被时光吞噬，淹灭。

雪珂的手伸向门栓，准备打开大门了。忽然，身后响起杜忆屏一声急促而迫切的呼唤：

“裴雪珂！回来！再说两句话！”

雪珂蓦地收住脚步，雨雁却一阵惊颤。雪珂回身往屋里走，雨雁紧紧地抓住了她。

“不要再去打扰她了！”雨雁急促地说，“她受够了！不要再和她谈下去了！”

雪珂愣了愣，却没办法让自己跟雨雁走，她觉得，那杜忆屏还有股强大的力量，把她唤了回去。她无法置之不理。她走了回去，站在屋里，又面对着杜忆屏了。

第十六章

杜忆屏直挺挺地站着，眼睛睁得很大很大，她目不斜视地、专注地、深刻地看着雪珂。

“你爱他？”她简短却有力地问。

“是。”雪珂也简短地回答，痛楚地从齿缝里吸了吸气。“不过，现在已经不能确定是爱是恨了！”

“你不了解他？”她再问，“你不知道他是人还是魔鬼？你不明白他为什么可以在短短几分钟之内，从温柔变为暴戾，从多情变为冷酷？”

“忆屏！”雨雁惊动了，她伸手去拉她，“不必再去回忆了，不必再说了！”

“让我说！”忆屏忽然激动起来，她拂开雨雁的手，双眸燃着两族怪异的光彩，热烈地紧盯着雪珂。“让我说！我必须要说出来！裴雪珂，你既然来了，你应该知道一切！你应该……”

“忆屏！”雨雁惊呼，“你不守信用！”

雪珂震动了。她惊愕地看雨雁，再惊愕地看忆屏，难道这故事是编出来的吗？难道她们串通好了来对她演戏吗？难道这里面还有隐情吗？难道杜忆屏是雨雁创造出来的人物吗？她直视着忆屏，呼吸开始急促起来，脉搏开始不规则地跳动，情绪开始紧张，而心灵深处，有种迫切的渴望在像海浪般翻翻滚滚了。

“你要告诉我什么？”她急促地问，“你想告诉我什么？你说！你说！”

“不要说！”雨雁喊，“不要说！”

“要说！要说！”雪珂喊，祈求地把自己发热的手压在忆屏的手上。“告诉我！告诉我！”

忆屏凝视雪珂，眼里逐渐被泪水浸透。

“你要听，”她咬牙说，“你就准备听一个很残忍的故事，比我刚刚说的故事更残忍……”

“忆屏！”雨雁激烈地喊了一声，冲上前去，还想阻止什么，忆屏甩开了她，只是紧握着雪珂的手。雨雁跌坐在椅子里，她用手捧着头，发现自己已经无法控制这场面了，她呻吟着说：“早知道我就不带她来了！我不该带她来！不该带她来！”

“怎样？怎样？”雪珂追问着，苦恼地望着忆屏，“到底是怎么回事？”

“雪珂，”忆屏那皮肤干裂而粗糙的手，在微微颤抖着。“你很像我，像七八年前的我！即使他对你说了最刻薄的话，你还是忍不住要爱他！他对你很刻薄吗？很冷酷吗？他吼过你，叫过你吗？他贬低你的自尊让你恨不得死掉吗？”她一连串地问着。

“是，是，是。”她一迭连声地答着。

“那么，你一定说过要和他结婚的话？”

“是。”

忆屏默然片刻，眼底的泪雾在扩大。

“好，”她下决心地说，“我告诉你叶刚的故事。你知不知道叶刚的父亲有好几个太太？他生身母亲是个绝世美女，被他父亲强占娶来当小老婆的？”

“哦，”雪珂一怔，“我只知道他父亲的事，不知道他母亲的详细情形。”

“他母亲很美很美，你看叶刚就明白了，叶刚也够漂亮了。但是，他母亲生来就有病，是先天性的智能缺陷。叶刚的父亲有钱有势，看上她的美色，而强娶了她。这女人当然是个悲剧，她很早就死了。叶刚的反婚姻可能从小就根深蒂固，但，真正使他怕得要死的还另有因素……”

“怕得要死？”雪珂抓住几个关键字，困惑地问。

“你没发现他怕得要死吗？”忆屏深刻地凝视她，强而有力地问，“他不是抗拒婚姻，抗拒家庭，他是怕，怕得要命！怕得要死！”

“哦！”雪珂怔着。

“你知道叶家兄弟姐妹很多吗？叶刚有好多异母的哥哥姐姐？”

“我只听说他有个死去的小弟弟。”她回忆着。

“一个吗？他说只有一个吗？他有没有说怎么死的？什么病？”

雪珂摇头，想起那个晚上，他们一起看灯海，讨论神的存在。众神何在？众神何在？众神默默，为什么众神默默？

“听我说，裴雪珂。”忆屏唤醒了她，“叶刚不止一个弟弟，他有两个！两个亲生的，同父同母的弟弟。他的母亲生过三个孩子，叶刚是老大。下面两个弟弟，居然都是患有先天性多重障碍的孩子。我说得太专门名词了，换言之——”她顿了顿，咬咬牙，说了出来，“都是先天性畸形加白痴，智商接近于零的孩子！例如，小脑症、水脑症、唐氏综合征等。这两个孩子被诊断为先天性脑性麻痹，到底是什么样子，什么症状，我不知道。只知道他们都长不大，十几岁还像两个小婴儿，不会走，不会思想，不会发育，不会说话。你见过这种孩子吗？你见过吗？”

雪珂睁大眼睛不语。

“你能想象家里有这样两个孩子的痛苦、压力，和恐怖吗？叶刚从小就在这两个弟弟的阴影底下长大。叶家以这两个孩子为耻辱，羞于对外承认，把两个孩子关在一间小屋里，虽然请了专人照顾，这两个孩子依旧都只活到十几岁。叶刚对这两个小弟弟，又爱又怜又怕又恨，这种感情很矛盾，他说念小学时，同学都不理他，像躲避麻疯病人一样躲避他，说他是怪物的哥哥，说他会‘传染’。哦，叶刚有个不堪想象的童年。每次他和我谈起这件事，他都会浑身发抖。哦，他怕得要死，他真的怕得要死！”

雪珂傻住了，呆住了，愣住了。她直直地盯着忆屏，这些事，叶刚

居然没有对她提过一个字。她心里有一点点明白了。

“叶刚的两个弟弟，给叶家留下了一个疑团。到底是什么因素，会连续生下两个不正常的孩子？医生说，原因有两种，一个是基因遗传，一个是高龄产妇。但是，叶刚的母亲怀孕时才只有二十几岁，当然不算高龄。而她本身就不健康，结论变成遗传的因素占最大。你懂吗？”她瞪着雪珂，深刻地问，“你懂了吗？”

雪珂呆呆地站着，闻所未闻地听着这些事。她一瞬也不瞬地紧盯着忆屏，咽着口水。嘴里又干又涩，好像全身的水分都在这片刻间被抽光了，连舌头都发干了。雨雁坐在藤椅里，满脸的苦恼，满脸的无可奈何，但是，她的眼睛也逐渐地湿了。

“哦，雪珂，你们不知道，叶刚精神上的痛苦会多么沉重！叶刚从懂事就开始害怕，他从不认为自己是个正常的男人！他去看过医生，验过血，医生们异口同声，都说脑性麻痹的遗传性实在很小很小，叶刚应该是正常的，医生无法从血液或任何科学技术中查出叶刚有没有遗传因子。可是，叶刚不能除去他弟弟们的形象，不能除去他自己有这个遗传基因的可能性。噢，雪珂，他是那么热情的，他爱起来是那么疯狂的，可是，他怕到不敢和他爱的女人上床！”

雪珂傻傻地听着，心脏开始痉挛起来，痉挛起来，痉挛得那么痛楚，那么痛楚，她额上冒出冷汗来了。

“我和叶刚从认识到相爱，”忆屏继续说下去，声音平静了一些，“是段艰苦的心路历程，那时，叶刚已经学会用独身主义来武装自己，学会一套反婚姻的哲学。但是，爱情来得那么强烈，我们在争争吵吵离离合合中挣扎，那时，叶刚还年轻，保密的功夫并不很到家。我终于知道他心中的结，和他的恐惧了。我终于知道他所以不能面对婚姻的原因了。我决心要治好他，于是，我跟他同居了。我告诉他我吃避孕药，不会有孩子，他相信了我，有一阵，我们几乎活得很好了，几乎像一般恩爱夫妻那样幸福了。他也不再说刻薄话来让我灰心，也不故意侮辱我，来赶我走，我们甚至计划结婚了。这时，我怀孕了。”

雪珂震动，雨雁悄然抬头，忆屏脸上的血色没有了。

“我的怀孕造成我们之间最大的裂痕，他气得快疯掉，坚持要我拿掉小孩。可是，我那么渴望一个孩子，他和我的孩子，知道怀孕的第一

天，我就已经爱死那个孩子了。我不肯拿，说什么也不肯拿掉。我去看了几十个医生，所有医生都告诉我，他的恐惧毫无医学根据，我不会生畸形儿，也不会生白痴。但是，叶刚怕死了，真的怕死了，他骂我、命令我都没有用，他就转而求我，他说，如果孩子不正常，会要了他的命，会毁掉他所有的自信，剥夺他爱与被爱的权利。甚至，作为一个人的权利。他说，如果我坚持要生这孩子，他马上和我分手。哦！”她喘了口气，“雪珂，我前面告诉你的故事是假的，不是他离开了我，而是我在这时离开了他。我远远地跑到花莲去住，躲在那儿，等着生产，我要抱着我正常的儿子回来，告诉他他有多傻，治好他心理上的恐惧症。我有把握，那时，一切都会好转，他会从所有阴影里解脱出来，只要有个正常的孩子！”她停下来，再喘口气，她眼底幽幽地闪着光，唇边有薄薄的汗珠。

雪珂屏住呼吸，动也不动地瞅着她。紧张的气氛弥漫在整个室内。

“然后，在我生产前十天，叶刚找到了我。从我走后，他就在疯狂地找我，在报上登寻人启事，又到我父母朋友家去闹，最后，他找到了我。我已大腹便便，就快生产了。这时，说什么话都是多余，我们只有等待谜底的揭晓。叶刚每天如坐针毡，喃喃自语，像发了神经病一样，我也非常非常紧张，虽然医生跟我一再保证，实在不太可能有问题。然后，我生产了。”

她又一次停下来，仰头看了看天花板，泪珠在她眼眶中激荡，她坚强地不让那泪珠掉下来。雪珂微张着嘴，不敢问那答案，心里乱糟糟的，头脑里昏沉沉的，思想几乎停顿……她只是瞪着忆屏，死死地瞪着忆屏，室内有好一阵的沉寂。

忆屏忽然回过神来了。她拉住雪珂的手，坚定地说：

“跟我来，看看我的儿子！”

“他……他……”雪珂嘴唇颤抖着，话都说不清了。“他不是在……在幼稚园吗？”

“他不在幼稚园，他永远不会去幼稚园！”她回头看雨雁。“雨雁，你以前见过他，要不要再看看他？”

雨雁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

“不。我在这儿等你们。”

雪珂心中冰冷，血液都快凝固了，忆屏拉着她的手，不由分说地向楼上走，她被动地跟着她，想不去也不行。一步一步往上跨，每跨一步，就多一次颤栗，每跨一步，就多一分紧张。最后，她们上了楼，停在一扇门前面。雪珂听到一阵奇奇怪怪的“咿咿唔唔”声，像笑，不是笑，像哭，不是哭。然后，忆屏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房门钥匙，插在锁孔中，打开了那扇锁着的门。

立刻，雪珂看到了那个孩子。

他在一间空空的房间里，什么家具都没有。他很小很小，看起来只有两三岁大。有颗很古怪的头，他居然没有后脑，整个后脑是平直削下去的！头顶上稀稀疏疏地有几根头发，眼睛向外斜垂着，舌头吐出唇外。他爬在地上，用四肢行走，手指全是短小的，畸形的。嘴里咿咿唔唔地发出怪声。穿着婴儿的衣服，居然还包着尿布。忆屏走了进去，抱起那孩子，把面颊贴在那孩子畸形的头颅上。泪水始终漾在她的眼眶中，她也始终没有让那泪水落下来，她回头看雪珂：

“我把他锁起来，是怕他摔到楼下去，他不会保护自己，常常受伤。医生说，他永远不会进步。”

雪珂觉得背脊上冒着凉气，浑身都竖起了鸡皮疙瘩，胃里一阵翻江倒海地搅动，她简直要呕吐了。她别过头去，不想再看，头里像晕船般晕眩起来。忆屏凝视着她，颤声说：

“你怕看吗？如果这是你的孩子，你会怎样？”

雪珂倒退着靠在墙上，不能想，不敢想。她勉强镇定着自己，勉强要整理出一个思绪：

“医生不是说……不会……不会……”她嗫嚅着，就说不出口畸形儿或白痴的字样。

“医生！”忆屏激烈地答着，“医生能保证的是科学理论，超越理论范围，就只有上帝知道了。到现在医生们也不明白这是什么道理，他们说这只是一种巧合。十几年前，有对夫妇一连生了三个唐氏综合征的婴儿，三次！没有一次逃掉这噩运，每次医生都说不会再来了，却又来一

个！逼得这对夫妇完全崩溃，至今，这三个唐氏综合征的孩子还在真光育幼院里。医生们认为不可思议。可是，这种事居然发生！没有道理地发生！没有天理地发生！而且，发生了就发生了！连一丝丝一毫毫挽救的余地都没有！”

雪珂再看了一眼那孩子，又慌忙地低下头去。人生能有更惨的事吗？她想不出来，忆屏抱着那孩子的样子，是一幅最凄惨的图画，这种凄惨，胜过死亡。死亡，还是一种结束，这种生命，却是无尽止的折磨。

“你看到我的儿子了！”忆屏又开始说，语音沉痛，“你也看到叶刚的儿子了！你知道当时的情况吗？当医生告诉他孩子是唐氏综合征，当他见到孩子的样子，他几乎完全疯了。他对我吼着说我杀了他了，他狂奔到街上去，被人捉回医院，医生给他打镇定剂，差点要把他送到疯人院去。后来，他父亲赶来把他带走了。我从此就没再见到过他！从此就没再见到过！”她咬咬牙，挺了挺胸，那瘦瘦小小的“孩子”像条章鱼般伏在她肩上。“不过，叶家没有亏待我，他们一直按月寄孩子的医药费和生活费来。但，他们全家，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面对这孩子。我不怪他们，我一点也不怪他们，有时，午夜梦回，我真恨我为什么要生这个孩子，但是，生命已经降临了，我再也无可奈何了，最悲哀的是，孩子即使是这个样子，我仍然爱他！我仍然要他！所以，雪珂，你知道吗？我这一生，将永远被这个孩子锁住，再也不会、不能去容纳别人！包括那恨我怪我的叶刚在内！这病孩子，就是我未来整个整个整个的世界了。”

雪珂不知不觉地抬头看着她了，现在，她已经比较能面对这畸形的孩子了。主要地，她被忆屏所眩惑了，被忆屏那种坚决所感动了，到现在，她才知道，那几乎可以触摸到的忧郁和憔悴是怎么来的。一时间，她忘了自己跟这个故事的关联性，她完全忘了自己了。她眼前只有忆屏，忆屏和她凄惨的故事，忆屏和她凄惨的孩子，忆屏和她凄惨的未来。

“雪珂，我把你叫回来，让你看到故事的真实面，我不知道是做对了还是做错了。至于叶刚，我有太久没有见到他了，但是，我一直知道一些他的消息。最初，他接受过一段精神治疗，因为他差不多完全崩溃了。以后，他出国去研究电脑，回国成立电脑设计及销售中心，他的事业蒸蒸日上。但是，他的感情生活，却是一片虚无。”

雪珂不语，苦恼地凝视忆屏，苦恼地思索，苦恼地倾听，忽然又把自己放进故事里来了。

“雪珂，不管你懂了没懂，不管你了解不了解。叶刚这一生，永远不可能摆脱他弟弟和他儿子的阴影了！他怎么敢结婚，他怎么敢要一个家！他怎么敢真正去爱一个女孩子！我就是被他爱的例子！他不敢！尽管他是热情的，是充满诗情画意和了解力的，他却不敢爱。有一阵，听说他流连于歌台舞榭，可是，他绝不能在那种女孩子身上得到满足，他心灵上一直追求一份完美，一种雅致的、高贵的、飘逸的、性灵的美！像雨雁。可是，雨雁对他的家庭太清楚，对我也太清楚，雨雁没有让自己陷进去。而你，雪珂，我一看到你，我就知道，叶刚完了。”

叶刚完了？雪珂更加苦恼地去看忆屏，心里已经相当明白了，明白得让她心悸而心痛了，但，她仍然苦恼地等待着忆屏的分析。

“你，就是他要的那种女孩！他一直在追寻的那种女孩！”忆屏抬高眉毛，眼睛明亮，泪水仍然蓄在眼眶内。“如果他没真正爱上你，就是他和你两个人的幸运，你们逢场作戏一番，再彼此不受伤害地分手！如果你们真正相爱了，哦，雪珂，我不能想，我不敢想。和叶刚恋爱是不能谈未来的，如果你谈了，会要了他的命！当他必须武装自己的时候，他就会变成一只咬人的野兽，而当他咬伤你的时候，他会更重地咬伤他自己……”

雪珂听不下去了，她再也听不下去了，忽然间，叶刚就像一张报纸般在她面前摊开来，上面所有的字迹，大大小小，都清清楚楚地呈现着，每个字，每条线，每个标点，都那么清楚，那么清楚！她脑中闪电般忆起那两次的争吵。闪电般忆起当自己长篇大论说要个丈夫，要一群孩子，要个家……他的眼眶也曾一度湿润，他的心也曾深深感动，但是，但是，但是……老天哪！雪珂用手抱住头，老天哪！她对叶刚做了些什么事？孩子，家庭，婚姻，儿孙绕膝！她要他给不起的东西！人生最简单、最起码该拥有，而他却给不起的东西！老天哪！自己还说过些什么？她疯狂地回想，疯狂地回想；你的恋爱是谈出来的！去掉言字旁就没有东西了！哦。叶刚，叶刚，叶刚。为什么不告诉我？为什么不告诉我？为什么让我来刺伤你？叶刚！叶刚！叶刚！她心里狂呼着这个名字，发疯般地狂呼着：叶刚！叶刚！叶刚！转过身子，她冲出那间小屋，往楼下身去。忆屏在后面喊了一句：

“慢点，还有一句话！”

雪珂站住，回过头来。

“如果你爱他，千万不要重蹈我的覆辙！你不能有孩子！不能有个正常的家！”她点点头，平静了，平静得像一湖无风的止水，“好了！你去吧！帮我把大门关好！”

她返身走回室内，立刻，她轻轻地、柔柔地、温温存存地唱起儿歌来了：

睡吧，睡吧，

我可爱的宝贝！

阿娘亲手，轻轻摇你睡。

静养一回，休息一回，

安安稳稳，睡在摇篮内！

……

雪珂无法再站立下去，无法再倾听下去，她开始冲下楼梯，穿过客厅，她飞奔出去。

雨雁像弹簧般跳起来，追出大门，她伸手一把抓住那茫茫然在街上乱闯的雪珂：

“你要干什么？”

“找叶刚去！”她喊着，痛楚而激烈地喊着，“我要找叶刚去！”

第十七章

雪珂疯狂般找寻着叶刚。

他不在单身公寓里。

他不在办公室。

他也不在父亲家。

狡兔有三窟，他一窟也不在。雨雁一直陪着雪珂，开车送她到各处去找。她们开车去阳明山，不在看灯海的地方；开车去海边山头，不在看日出的地方；开车去音乐城，不在音乐城；开车去常去的餐馆咖啡厅，不在，不在任何旧游之地。

夜来了，雨雁累得垮垮的。

“我送你回家去。”雨雁说，“这样找是毫无道理的，台北市太大了，他可以躲在任何一个角落。这样找，找三天也找不到，办公厅说他好多天都没上班了，他父亲也没看到过他，他可能离开台北，到别的地方去了。”

“不用送我回家，”雪珂下了车，“你回去吧，我一个人在街上走走。”

“我最好送你回去！”雨雁有些不安。

“不。我保证我很好，我想散散步。你去吧！我爸爸一定在找你了。”她把雨雁推上车子，掉头就走。

雨雁目送她消失在熙来攘往的人群里，消失在那灯火辉煌的街头上，她无奈地摇摇头，开着车子走了。

雪珂独自在街道上无目的地闲逛着，每个孤独的身影都引起她的注意。叶刚，你在哪里？叶刚，你在哪里？叶刚，你在哪里？行行重行

行，穿过一条街又一条街。每遇到一个电话亭，就进去分别打三个电话，单身公寓没人接。办公厅下班了，值班职员说他不在。叶家的人答说没回来过。无论打多少电话，都是杳无消息。夜，逐渐深了，街头的霓虹灯一盏盏熄灭，她两腿已走得又酸又痛，进入最后一个电话亭，先打电话回家给裴书盈，只简短地说：

“妈，我很好，不要担心我！”

“你在哪里？”裴书盈焦灼地问。

“不要担心！妈，我很好很好，可能晚些回来，你先睡，别等我！”

匆匆挂断电话，再轮流拨另外三个号码。一样。找不到人。她站在暗夜的街头，看着那些川流不息的街车，有叶刚的车子吗？有吗？“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好美的句子，好美的意境，好美的“惊喜”！她左一次回首，右一次回首，街道还是街道，街车还是街车，街灯还是街灯。那人不在灯火阑珊处！

最后，她发现自己走进了叶刚的公寓，上了楼，她机械化地走到那间房门口，明知里面没有人，她仍然按了好几下门铃。四周静悄悄的，夜已深，大楼里的住户都重门深锁，她面前这道门也锁着，她走不进去。但是，她已经太累太累了，整个下午到晚上，她“追寻”了几千几万里！几千几万个世纪！叶刚，你在哪里？叶刚，你在哪里？叶刚，你在哪里？她用背靠在门上，身不由己地，她慢慢地滑下来，坐在门前的地毯上。

用手抱住膝，她蜷缩在黑暗里，走道上有一盏小灯，刚好光线照不到这儿。她把头倚在门上，她想，我只要休息一下，在最靠近叶刚的地方休息一下。她实在太累太累了，不止身体上的疲倦，还有精神上的疲倦，不止疲倦，还有失望，越来越深的失望，越来越重的失望。叶刚，让我见你！让我见你！让我见你！心中呐喊千百度，那人不在灯火阑珊处！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她居然坐在那儿睡着了。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叶刚居然回来了。

当叶刚走出电梯，拿着房门钥匙，走到门口，看到雪珂时，他完全

呆住了。她蜷缩在那儿，瘦瘦小小的，苍白的脸孔靠在膝上，长发披泻下来，遮着半边脸，密密的睫毛垂着，眉端轻轻蹙着，眼角湿湿的。他的心脏猛地一阵抽搐，他蹲了下去，凝视她，用手指轻轻轻轻地去抚摸她的眼角，泪水沾湿了他的手指。他闭闭眼睛，摇摇头，是幻想！他再睁开眼睛，她仍然睡在那儿，一定睡得极不舒服，她蹙着眉欠动身子，蓦地，她醒了。张开眼睛，她立刻看到叶刚的脸；做梦了，她想，对着梦中的脸笑了。梦里能看到叶刚，还是不要醒来比较好，她立即又闭上眼。泪珠沿着眼角滚下，她唇边却涌着笑，嘴里喃喃低语：

“叶刚，我好像找到你了，好像……”

叶刚心中一阵剧烈的绞痛，眼眶立刻湿了。弯下腰，他抱起雪珂，打开房门，他抱着她往房内走。这样一折腾，雪珂真的醒了。

她扬起睫毛，发现自己在叶刚胳膊里，他的那对深邃如海，热烈如火，光亮如灯，漆黑如夜……像森林，像日出，像整个宇宙的眼睛正对自己痴痴凝望。她用了几秒钟的时间，想弄清楚这是否真实的，还是自己在做梦？叶刚抱她人房，关上房门，开亮了吊灯。那灯光闪熠了她的眼睛，她把头侧过去躲那光线，一躲之下，她的唇触到了他肩上的衣服；她知道是真的了！顿时间，千愁万恨，齐涌心头，悲从中来，一发而不可止。张开嘴，她想也不想，就对他肩头狠狠地一口咬下去，恨死他，恨死他，恨死他！咬死他！咬死他！咬死他！

叶刚被她咬得身子一挺，他低头看她，泪水正疯狂地奔流在她脸上，她死命地咬住他，似乎要把他咬成碎块。他不动，心灵震痛着，眼眶涨热而潮湿着，他让她咬，让她发泄，他就是那样抱着她，目不转睛地痴望着她。她松了口，转头来看他了，想说话，呜咽而不能成声，泪水流进头发里，耳朵里……他把她放在床上，坐在床边，他凝视她，拿出一条手帕，为她细细地拭着泪痕。然后，他就蓦地拥紧了她，把她的头压在胸前，让那泪水烫伤他的五脏六腑。

她忽然推开了他，向后退缩着靠在床头上，她满脸泪痕狼藉，头发零乱地披在胸前，沾在面颊上。她的眼睛，和泪水同时激射出来的，是火焰，能烧毁一切的火焰。水火同源。这是两口深井，两口又是火又是水的深井，叶刚心碎地看着这两口井，淹死吧，烧死吧，死也不悔，死也不悔，死也不悔。

“叶刚！”她喊了出来，终于用力地喊了出来，“你这个傻瓜！你这

个混蛋！为什么要把你自己变成魔鬼？为什么对我那么凶恶残忍？你不知道你在谋杀我吗？我死了对你有什么好处？你知道你毁掉我对你的印象比任何事都残忍吗？你怎么敢这么做？你怎么敢？你怎么忍心这样做？难道我对你还不够迁就，还不够认真，还不够知己吗？你有任何痛苦，你自己去承受，我连分担的资格都没有吗？你骂我，你贬低我，你侮辱我……你以为这样我就撤退了，从你生命里隐没了，你就没有牵挂，没有负担，没有责任感了吗？好！”她任性地一甩头，跳下床来，往那落地大窗冲去，“我跳楼！我死掉，看你是不是就解脱了！”她毫不造作地推开窗子，夜风扑面而来，吹起了她一头长发。她往阳台上冲去，叶刚吓坏了，扑过去，他死命抱住她，拖回床上来，她挣扎着，还要往那落地大窗跑，于是，他迅速而狂乱地把嘴唇压在她唇上。

片刻，他抬起头来，苦恼而热烈地盯着她，眼神里是无边无尽的凄楚和怜惜。

“你怎么会在这儿？”他低哑地问，“我已经好几天没回这里了，我知道你在找我，办公厅的职员说的，他们说你打了几十个电话了。你知道吗？我回到这儿来只是想静一静，考虑我要不要打电话给你，或者是……”他深深地蹙拢眉头，“一走了之。”

她惊悸地抬眼凝视他，这才发现他根本不知道她见过杜忆屏了，根本不知道他所有的底细，所有的苦衷，她都明白了。他只是从家里和办公厅里，知道她在找他，以为她是在感情上又一次的屈服，以为她不过是“委曲求全”而已。

“一走了之？”她问，“你要走到哪里去？”

“美国。”

“哦，美国。”她点点头，“美国不是天边，美国只是个国家，现在人人可以办观光签证，去美国并不难！你以为到美国就逃开我了吗？我会追到美国去！”

他盯着她，眼睛湿润，眼珠浸在水雾中，那么深黝黝的，那么令人心动，令人心酸，令人心痛！

“雪珂！”他费力地念着这名字，“我值得吗？值得你这样爱吗？我那天说了那么多混账话以后，你还爱我吗？我值得吗？”

她坐在床上，静静地看着他。好一会儿，她没说话，只是那样长长久久，痴痴迷迷地注视着他，这眼光把他看傻了，看化了。他狼狈地跳起来，去倒开水，把杯子碟子碰得叮当响，他又跑去关窗子，开冷气，弄得一屋子声音，折腾完了，他回到床边。她的眼睛连眨都没眨，继续痴痴迷迷地看着他。他崩溃了。走过去，他在床前的地毯上跪了下来，把双手伸给她，紧握住了她的手。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说那些话，”他挣扎着，祈谅地说，“我一定是疯了！我偶尔会精神失常一下，自己都不知道在做什么……”

“哦，你知道的，你故意说的。”雪珂轻声说，坐到床沿上，把他的脑袋捧在自己膝上，让他靠住自己。一时间，她有些迷糊，有些困扰，有些害怕……是的，害怕，她真的害怕。她想说出他的心事，她想揭穿所有谜底，但是，突然间，她害怕起来了。这么久以来，从相识到相恋，他用尽各种方法去防止她知道他的过去，甚至不带她去见他的父亲，他的家人。他宁可把自己变得那么可恶，也不肯说出自己的苦衷。他那么处心积虑地隐瞒，她能说破吗？她能吗？她正在犹豫不定中，他已经苦涩而不安地开了口：

“我不是故意的，我不会故意去伤害你。每次让你伤心，比让我自己伤心还痛苦一百倍！说过那些混账话，我就恨不得把自己杀了，千刀万剐地杀了！哦！”他痛楚地叹息，“雪珂，我不知道怎么办，你问我要不要你，你不了解，你不了解……我多想要你！多疯狂地想要你！生命里没有你，似乎也没什么意义了！你不了解……”

“我了解了！”她冲口而出，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真正相爱的人不能有秘密，真正相爱必须赤裸裸相对。她忘了害怕，忘了恐惧，忘了人性中，对自身缺憾的“忌讳”，她忘了很多很多东西，很多她还不能体会的，人类心灵深处的奥秘。她冲口说出来了，“我都了解了，叶刚，我见过了杜忆屏。”

他大大一震，立刻抬起头来，他的脸色顿时变成灰色，他的身子僵住了，眼光僵住了，脸上的肌肉僵住了……他坐在地毯上，直视着她，整个人都成了“化石”。

她有些心慌了，握住他的手，他的手也像石头般僵硬，所有的肌肉都绷得紧紧的。她急促地去摸索他的手指，急促地去摸他的头发，急促地去摸他的面颊，急促地一口气的说：

“我不在乎，我什么都不在乎。你懂吗？叶刚，我知道你怕什么了，我知道这些日子来，你是怎么又矛盾又痛苦地活着了！叶刚，你听我说。没关系，什么都没关系，你还是有资格恋爱，你还是有资格结婚的！你所怕的事，是我们每个人都会怕的。但是，可以不要孩子，可以不生的，不管医生怎么说，只要抱定不生孩子，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是不是？叶刚？叶刚！叶刚！叶刚！”她焦灼起来，摇他的手，摇他的肩膀，摇他，拼命地摇他。“你听我说，叶刚，我爱你，我要跟你生活在一起！我不会重蹈杜忆屏的覆辙……”

叶刚忽然跳起来了，他凶暴地拂开她的手，他一下子就暴跳起来了，他的眼白涨成了红色，他的脸孔像死人一样煞白煞白，他的嘴唇也毫无血色，他抓住了她的胳膊，用力地，狂猛地，把她从床上直拎了起来，他咬牙切齿，悲愤万状地喊了出来：

“你为什么要去见她？你为什么一定要撕开我的皮，去研究我的骨骼？谁给了你这个权利？谁允许你这样做？你掀开了我所有的保护色！你见到了我最不能面对人生的一面！老天！”他仰天狂叫，“这是爱吗？这是爱吗？这是爱吗？你还敢说你爱我吗？”

“哦，我爱的！我爱的！我爱的！”她一迭连声地嚷出来，吓坏了，吓呆了。而且，后悔万分了。不该说穿的！不该说穿的！原来，他这么怕这件事！原来，他所受的打击和创伤有这么重！她慌乱地去抱他，去触摸他，去吻他，去拉他，嘴里急急切切地喊着，“不要怀疑我，如果不是太爱你，我不会去追究！可是，我说了我不在乎的，我不会为了这个而轻视你！我不会的……”

“可是，我会的！”他大叫，对着她的脸大叫，他的眼珠突了出来，声音像爆竹般炸开，每个炸裂中都迸着痛楚和绝望。“我会在乎！我会轻视我自己！你不懂吗？”他用力推开她，把她推倒在床上。他绕室行走，像只被关在笼子里的困兽，他用手扯自己的头发，跺着脚暴跳。“现在你知道了，现在你什么都知道了！我不是反婚姻，我是没有资格谈婚姻！没有资格爱，没有资格生活，没有资格要一个家！我努力伪装的自尊，我努力伪装的正常，都没有了！你把我的皮全剥掉了！你，你，你！”他停在雪珂面前，目眦尽裂。“你为什么要拆穿我？你为什么要拆穿我？你为什么不放弃我？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他的声音哑了，绝望和悲痛扭曲了他整个脸孔。

雪珂完全傻住了。

“我说了我不在乎，”她只会重复讲这句话，“我保证不在乎，真的！真的！叶刚！你试我，你试我，我不在乎！我要嫁给你，我要跟你一起生活……”

“住口！”他大喊，“你怎能嫁给我？你要一个温暖的家，你要很多孩子，你要子孙满堂……你能不能想像满堂子孙，倒吊着眼睛，吐着舌头，像肉虫子般爬在你面前……”

“别这样说！”雪珂尖叫，用双手蒙住耳朵。

“哈哈哈哈！”叶刚仰头狂笑，泪水从那大大的、男性的、坚强的眼睛里滚落了出来。“你受不了！我只是说一说，你已经受不了！你，一脑子诗词，一脑子文学。现在你该知道，不是诗，不是文学，不是艺术！有人生下来就注定是丑陋的，岂止丑陋，而且残忍，谈什么今生，谈什么来世！哦，不美不美！一点都不美！这是最最残忍的事！雪珂，你怎会不在乎，我在乎！事实上，你也在乎的！你是这么母性又这么温柔的，你是这么热情又这么善良的！你是这么美丽又这么优秀的！你是这么文雅又这么高贵的……你是所有优点的集中，你让我爱得发疯发狂！可是，我不能毁你！我曾经毁过一个女孩！一个也像你这样优秀的女孩，我再也不毁第二个！雪珂，你知道吗？”他提高了声音，声音中在滴血，“上帝给你生命，是叫你延续的！上帝给我生命，是叫我断绝的！我没有未来！你才有未来！我已经后悔过千遍万遍，不该招惹你，不该爱你，不该放任我的感情，我恨自己，恨死自己，为什么居然做不到不去爱你！不去接近你！哦，雪珂。你现在知道了，我不是个人，我是个恐怖的动物……”

“叶刚！”雪珂再尖叫，泪水也夺眶而出。“你不能这样想，你不是的，你也是优秀又美好的……”

“闭嘴！”他再喊，“不要对我用优秀和美好这种字！这种字会像刀子一样刺到我心里去！我跟你说！我什么都不是！你只要看过那个孩子，你就会知道，那孩子，只有半个脑袋，垂吊着眼睛，吐着舌头，一辈子不会说话，不会长大……”他用双手恐怖地抱住了自己的头，闭紧了眼睛，似乎努力要摆脱那记忆。但是，他摆脱不了，跳起身子，他抱着头满屋子跌跌撞撞地冲着。雪珂跳下床来，惊慌而痛楚万状地去抓他的手，哭着喊：

“不要这样！不要想了，不要想了！”

“别碰我！”他厉声大叫，“永远不要碰我！永远不要碰我！永远不要碰我！”他推开她，忽然间，像个野兽要找出路一样，冲到房门边，打开大门，他往外冲去。雪珂跟在后面，哭着追出去，哭着喊着：

“叶刚！你去哪里？叶刚！你去哪里？”

“逃开你！”他头也不回地喊着，“逃开你！”

他冲进了电梯。她追进另一架电梯。

他从电梯里出来，奔向大街，她哭着在后面追，叶刚冲到大街上，立刻，他钻进了他的车子，她在后面哭着叫：

“叶刚！回来！叶刚！不要！”

车子“唿”的一声发动了，箭似的冲向那暗夜的街道，雪珂站在马路边，满脸的泪，张大眼睛，瞪视着那像醉酒般在街道上S状横冲直撞的车子，她徒劳地喊着：

“小心……小心……叶刚！叶……叶……”

她的声音僵在夜空中，她眼看对面开来了辆载满货物的十轮大卡车，那卡车有一对像火炬般的眼睛，正飞快地从对面驶过来。叶刚那醉酒的小车子，就迎着那辆大卡车，不偏不倚地撞上去。

“叶——刚！”

她的声音和那车子的破裂声同时在夜色里凄厉地狂鸣着。她觉得自己的声音，已经喊到了太空以外。而叶刚那辆小车，就像一堆积木一样，在她眼前碎裂，碎裂，碎裂……碎裂开来。

她闭住了嘴，不再喊叫，双腿软软地跪下去，她低语了一句。

“叶刚，经过了那么多打击，你最后却被我杀了。”

她倒下去，什么意识都没有了。

第十八章

叶刚死了。

叶刚死了。

叶刚死了。

雪珂坐在床上，拥着被，呆呆地望着窗子。窗外在下雨，是冬天了。总不记得叶刚撞车出事是什么季节的事了，时间混淆着，好像是昨天，好像已经是几百年了。总之，现在在下雨，玻璃窗上，细碎的雨点聚集成一颗颗的大水珠，然后就滑落下去，滑落下去，滑落到下面的泥土上，再渗入泥土，地下水就这样来的。有一天，地下水会流入小溪，小溪流入大河，大河流入大海，水气上升，蒸发而又成雨。周而复始，雨也有它的轨迹，从有到没有，从没有到有。人的轨迹在哪儿？你不想来的时候就来了，莫名其妙就走了，死亡就是终站，不再重生！不再重生！

她用手抱着膝，把下巴放在膝上，就这样呆呆坐着，呆呆想着。客厅里，传来父母的争执声，原来，徐远航来了，怪不得母亲不在身边。

“书盈，你必须理智一点，”父亲的声音里带着无可奈何，“半年了！任何打击，在半年中都可以治好了。但是，她一点起色都没有，还是这样不吃不喝不笑不说话也不哭！你能让她哭一场也好！她连哭都不哭！我跟你说，你不要舍不得，她必须送医院接受治疗！”

“不。”裴书盈的语气坚决。“她是我的女儿，你让我来管。我不送她去医院，不送去接受精神治疗，她并没有疯，她只是需要时间来恢复，需要时间来养好她的伤口。你没有天天陪着她，你看不出她的进步。事情刚发生的时候，她完全听不到，完全看不到，现在，她已经能听、能看、能感觉，也会对我说抱歉……她在好起来，在一天一天地好起来，像个冬眠的动物，从出事那天起，她就让自己睡着，现在，她已经慢慢在醒过来了。哦，远航，二十几年以来，你付给雪珂的时间不多，现在，你不要再逼我，你让我陪她渡过这段痛苦时间，好吗？”

“你在怪我吗？”徐远航问，“你不知道我也爱她吗？你不知道我在害怕吗？我怕她从此就变成这样子，一辈子坐在床上发呆！”

“不！她会好起来！”裴书盈坚决地说。

“书盈，现代的医生已经可以治疗精神上的打击了！你的固执会害了她！”

“我不会害她！她正在醒过来，总有一天，她会完全渡过难关的！”

“总有一天是哪一天？”徐远航有些急怒，“你瞧，叶刚已经……”

“嘘！”裴书盈急声“嘘”着，阻止徐远航说出叶刚的名字，这一“嘘”，把徐远航下面的话也嘘掉了。

叶刚。雪珂坐在床上，听着门外的争吵。叶刚，她想着这名字，一遍又一遍地想着，像风中的回音，叶刚，叶刚，叶刚。叶刚死了。

她把头埋进膝中，闭上眼睛，静静地坐着。静静地体会着这件事实：花会谢会开，春会去会来，芦苇每年茂盛，竹子终岁长青。太阳会落会升，潮水会退会涨，灯光会熄会亮……人死了永不复活！

她很费力地，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在用全身心去体会什么叫生命的终止。事实上，她的思想始终在活动，只是，她的意志在沉睡，她不太愿意醒过来，因为，叶刚死了，死去的不会再醒来了。

冬天过去了，春天又来了。

雪珂的意志仍然在沉睡着。徐远航变得几乎天天来了。每天来催促裴书盈送雪珂去医院，每天两人都要发生争执。裴书盈的信心动摇了，态度软化了，看到雪珂不言不语不哭不笑，她知道这孩子的伤口还在滴血，她恨不能代她痛苦，代她承受一切。但是，不行。生命的奇怪就在这里，每个生命要去面对属于他自己的一切；美的，不美的，好的，不好的。

或者，雪珂的下半辈子会在精神疗养院里度过。想到这儿，裴书盈就心惊肉跳而冷汗涔涔了。那么，她就不如当初和叶刚一起撞车死掉还好些。她每天每天看着雪珂，心里几千几万次呼唤：醒来吧！雪珂！醒来吧！雪珂！

这样，有一天，忽然有个人出现在裴书盈面前，一身军装，官阶少尉，被太阳晒得乌漆抹黑，一副近视眼镜，长腿长脚……那久已不见的唐万里！别来无恙的唐万里！

“我好不容易，才被调到台北来，”唐万里急切地说，“再过半年，我就退役了，学校把我们的资历送到各有关机关，华视要用我去主持一个综艺节目，信吗？好了，伯母，从今天起，我可以在下班后天天来看雪珂了。她不是你一个人的负担了。”他收起笑容，正色地，“我给她的信，我相信她看都没看！她还是老样子吗？”

裴书盈含泪点头。在叶刚出事后的一个月内，唐万里曾经两度请假，千辛万苦跑回台北，那时，雪珂正在最严重的阶段，她对任何人都视而不见，唐万里只为她办好一件大家都忽略的事：去学校帮她办了一年休学手续。他说：

“不能丢掉她的学籍，等她好了的时候，她还需要用她所学的，去面对这个社会，去觉得她自己是个有用的人！”

现在，唐万里终于回来了。

裴书盈看看卧室的门，示意叫他进去。

唐万里毫不迟疑地推开门，大踏步地走了进去。雪珂正坐在床上，拥着棉被发怔，她的头发被母亲梳理得很整齐，面颊洁白如玉，双眸漆黑如夜。她在沉思着什么，或者在倾听着什么。唐万里瞪着她，不相信她没有听到自己在客厅说话的声音。

“雪珂！”他喊。

她回头看他。唐万里心脏怦然一跳，她进步太多太多了。她听见他叫她了！她知道“名字”的意义了！她能思想，能看也能听了。只是，她的意志还在抗拒“苏醒”。

他走过去，坐在床边，推了推眼镜片，他认真地、仔细地看到她的眼睛深处去，灵魂深处去。

“很好，雪珂！”他点点头说，“你认得我，对不对？唐万里，‘七四七’，那个在游泳池边救你的人！不要转开眼睛，看着我！”他用手捉住

她的下巴，那下巴瘦得尖尖的，他强迫她的脸面对着自己，看着这张小小的脸庞，看着这张瘦弱的脸庞，想着那挺立在阳光下，绽放着青春的光彩的女孩……他忽然间生气了，非常非常地生气了，他扬着眉毛，不经思索地，他对着这“半睡眠状态”的脸孔大声叫了起来：

“裴雪珂！你还不醒过来，你要干什么？让你父母把你送到精神病院去吗？你看过所谓的畸形儿，你看过痴呆症，而你，也想加人他们，去当一个‘植物人’吗？”

雪珂一听到“畸形儿”“痴呆症”“植物人”等名词，她就尖叫了起来，一面尖叫着，一面想推开唐万里。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

“不不不，不要说！不要说！”

裴书盈冲进房来，站在门口，她紧张地望着室内。

唐万里用双手压住雪珂挥动的手，他激动地、更大声地、一句一句地对她继续吼着：

“你这样坐在床上，一坐半年多，像个废物！你怎么能对你母亲这么狠心？她只是生了你，就该欠你一辈子债，服侍你一辈子吗？你又不缺胳膊又不缺腿，你真比一个畸形儿好不了多少！你给我醒过来！醒过来！醒过来！”他疯狂地摇撼她，摇完了，又面对她。“听着！雪珂！叶刚已经死了！已经死了！他的人生已经结束了。但是，你的人生还没有！你知道叶刚为什么会死吗？因为他已经生不如死了，他活着一天，就会爱你一天，这种爱变成他刻骨铭心的折磨，他不能给你幸福，又无法抛开你，他爱你，又恐惧害你！他不见你，会疯狂地想你，见了你，又疯狂地想逃开你……这种矛盾，这种折磨，使他不如去死，不如去死！你懂了吗？你懂了吗？”他狂烈地叫着。“当一个男人，面对自己的爱人，而他没有力量去保护，没有力量去给予，也没有力量去拥有，更没有力量去计划未来……哦，这男人的生命就已经死了！所以，雪珂，你没有杀死他，他早就死了！在遇到你以前，他已经死过一次了。遇到你以后，他不过是再死一次！这对他可能是最仁慈的事！死亡是一种结束，懂吗？它结束了一个悲剧，就是最仁慈的事了！想想看，他跟你在一起的时候，有过欢乐吗？他一直在痛苦中，现在，他不会痛苦了，再也不会痛苦了。雪珂，我告诉你，当他开着车子横冲直撞的时候，我打赌他已经不是活人了！你懂了没有？懂了没有？”他又拼命地摇撼她，摇得她头发都乱了。然后，他盯着她看，她坐在那儿，眼睛睁得大大

的，眼珠轻轻地转动着，每转一下，就湿一分，每转一下，就润一分。半年以来，她没哭过，现在，眼泪却在她眼眶中转动着了。

“听着！”唐万里继续对她吼叫，“叶刚死了，你没有道理跟着他死！你现在这样坐在这里，像个活尸！你在折磨你父母！折磨我！老天！我唐万里倒了十八辈子楣，会遇到你！难道你给我吃的苦还不够！难道我也该了你，欠了你！难道你也忍心让我死掉！如果你再这样下去，让我看着心痛，想着心痛……我不如也死掉算了！大家都去死吧！集体自杀吧！你安心让我们都不能活！”他跳起来，夸张地转头，四面找寻，“刀子呢？拿把刀子来！拿把刀子来！我唐万里反正栽了！爱一个女孩把自己爱得这么惨，她坐在那儿视而不见！我还有什么分量？还有什么力量？她心目里只有另外一个名字，我活着也不如死了！谁教我这样发疯地去爱她啊？谁教我这样傻这样呆啊？雪珂！”他站定在床前，终于剧力万钧地喊了出来，“千言万语，只有一句话！你给我醒过来！醒过来跟我一起去面对人生，面对未来！因为我爱你，我要你，我离不开你！我不能让人把你送到疗养院里去！你给我醒来！醒来！醒来！”

雪珂仰脸看他，脸上逐渐有了表情，呼吸逐渐急促，眼眶逐渐湿润……终于，她张开嘴，“哇”的一声痛哭失声，她哭着扑进唐万里怀里，这是叶刚死后她第一次哭，她抱着唐万里的腰，边哭边喊：

“唐万里，唐万里，唐万里……”

她反复叫着唐万里的名字。唐万里紧紧拥抱着她，眼泪也掉下来了。站在一边的裴书盈，眼泪也掉下来了。但是，这一刻是美好的，生命的复苏往往就需要几滴水珠。唐万里吻着她的头发，吻着她湿湿的面颊：

“哭吧！雪珂。”他喃喃地说，“让我陪你一起哭。哭够了，让我陪你一起面对以后的日子。路还那么长，我们要一起去走，一起去走！”

第二年暑假，雪珂补修完了她大四的课程，终于毕业了。

考完最后一门课，她知道学业已经完成了。那天，唐万里不能到学校来陪她，他正在电视公司，录制一个大型综艺节目，唐万里自己，也在节目中自弹自唱。所以，一考完试，雪珂就赶到了电视台摄影棚。整个摄影棚爆满，台上台下都是人。唐万里在台上忙着，看到她，他给了

她一个深深的注视，用口型说了三个字：“我爱你。”没人看到，没人听到，除了她。她退到来宾席，找了个位子悄悄坐下。看着舞台上打灯光，于是，忽然间，她惊奇地发现，阿文、阿光、阿礼都来了。他们“巨龙”乐队又聚在一起了。灯光打好，干冰的效果涌了出来，巨龙站在舞台正中，唱了一首久违了的《阳光与小雨点》。观众席上掌声雷动，唐万里对大家弯腰，掌声更响了，然后，他说：

“唱完了老歌，让我为大家唱一首新歌。”

灯光全暗。

然后，一盏灯出现了，两盏灯出现了，三盏灯出现了……无数无数的灯出现了，舞台成了灯海，闪烁着点点光芒。唐万里就站在灯里夜里灯海里，开始唱一支歌：

灯光点点，闪闪烁烁，

盏盏灯下，有你有我，

昨夜之灯，照亮过去，

今夜之灯，伴我高歌，

明日之灯，辉煌未来，

后日之灯，除我坎坷！

灯光万点，闪闪烁烁，

盏盏灯下，有你有我，

且把灯光，穿成一串，

过去未来，何等灿烂！

且把灯光，穿成一串，

过去未来，何等灿烂！

他唱完了，对观众点首为礼，大家疯狂地鼓着掌。那些道具灯一闪一闪地亮着，一串一串地亮着，一盏一盏地亮着……雪珂的眼光停在唐万里的身上，他也是一盏灯，一盏发亮的灯。

唐万里走下台来了。

雪珂情不自禁地迎上前去，伸手给他，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他们相对凝视，都带着种虔诚的心情。灯，他们在彼此眼底深深体会到灯的意义，他们都是灯，万千灯海中的两盏小灯，彼此辉耀着对方，彼此照亮了对方，彼此温暖着对方。

灯，永不熄灭的灯。每一盏灯后，有一个故事。

灯，永不熄灭的灯。人生，就是由这些灯组成的。

灯，永不熄灭的灯。由过去到未来，永远在亮着，永远，永远，永远。

——全书完——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卅日夜初稿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深夜初度修正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午后再度修正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失火的天堂

虚无美丽 幻灭是空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失火的天堂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部 豌豆花
1
2
3
4
5
6
7
8
9
第二部 洁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一部　豌豆花

十月暮，正是豌豆花盛开的季节，

窗外的小院里，

开满了豌豆花，

一片紫色的云雾，

紫色的花蕊。

她——

这小婴儿——

出生在豌豆花盛开的季节里。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台湾正笼罩在一片低气压的云层下，天空是阴暗的，气温燠热而潮湿。时序虽然已是仲秋，亚热带却无秋意。热浪侵袭下，每个人身上都是湿漉漉的汗水。

许曼亭在她那木板搭成的小屋里，已经和痛苦挣扎了足足二十小时。小屋热得像个烤箱，许曼亭躺在床上，浑身的衣衫早被汗水湿透，连头发都像浸在水中般湿漉漉的。而新的汗水，仍然不断地、持续地从全身冒出来，从额头上大粒大粒地滚下来。

从不知道人类的体能可以容忍这么大的痛楚。许曼亭在半昏沉中想着，难道自己也曾让母亲受过这样的疼痛吗？母亲，不，这时不能想到母亲，还是去想体内那正要冲出母体的婴儿吧！孩子，快一点，快一点，快一点……求求你，不要再这样拉扯了，不要再这样撕裂了，不要再这样坠痛了……

啊！体内一阵翻天覆地的绞痛，使她再也忍不住，脱口叫出声来，无助地、哀求地、惨厉地叫出声来：

“啊！救我……杨腾！救我！救我！救我……”

那等待在小屋外的杨腾被这声凄厉的呼叫声整个震动了，他如同被电击般跳了起来，冲开小屋的门，他往里面冲去，嘴里喃喃地、胡乱地呼唤着：

“曼亭！让天惩罚我！让天惩罚我！”

他要向那张床扑过去，但是，床边正忙着的三位老妇人全惊动了，邻居阿婆立刻拦过来，抓住他就往屋外推去，嚷着说：

“出去！出去！女人生孩子，男人家不要看！急什么？头胎总是时间久一点的！出去！出去！稍等啦，没要紧，稍等就当阿爸啦！人家阿土婶接过几百个孩子了，不要你操心！出去等着吧！”

许曼亭的视线，透过汗水和泪水的掩盖，模糊地看着杨腾那张年轻的、轮廓很深的脸和那对惊惶的大眼睛。他被推出去了，推出去了……她徒劳地向他伸着手，呻吟地哭泣地低喊：

“杨腾，不行……你走，我和你一起走！不管到什么地方！我和你一起走！”

仿佛间，又回到了战乱中。仿佛间，又回到全家老老小小都挤在火车车厢里的日子。火车中没有座位，一个车厢里挤满了人，许多陌生人混在一起，谁也照顾不了谁。车子越过原野，缓缓地、辘辘地碾过劫后的战场，车厢外的景色诡异，燃烧过的小村庄，枯芜的田垄，没有人烟的旷野，流浪觅食的野狗……“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行人刁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野营万里无城郭，雨雪纷纷连大漠。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蒲桃入汉家。”她倚着车窗，脑海里萦绕着《古从军行》的诗句，战争不分古今，不分中外，苍凉情景皆一样！她看着看着，泪珠潸然而下。然后，杨腾悄悄地挤近她身边，为她披上一件外衣，拭去她颊上的泪痕……她转眼看他，杨腾，是她奶妈的儿子，以“家仆”的身份随行。战乱中不分主仆，战乱中没有阶级。今日相聚，明天就可能挨上一个炸弹，让整个车厢炸成飞灰……她看着杨腾，那大

大的眼睛，深深的双眼皮，年轻而热情的脸庞，关怀而崇拜的注视……

疼痛又来了，像个巨大的浪，把她全身都卷住了。她感觉得到那小生命正在自己体内挣扎，要冲破那裹住自己的黑暗，要冲进那对他仍然懵懂的世界里。好一阵强烈的坠痛，痛得她全身都痉挛起来。阿婆捉住了她的手，阿土婶和阿灶婶在一边喊着：

“用力！用力！阿亭哪，用力呀！”

用力？她徒劳地在枕上转着头，痛楚已经蔓延到四肢百骸，全身几乎再也没有丝毫力气。她抽泣着，泪和着汗从眼角滚落。她拼命想用力，但是，她的呼吸开始急迫，痛楚从身体深处迸裂开来，她觉得整个人都要被拆散了，她只能吸气，脑子开始昏沉，思绪开始凌乱……模糊中，她听到三个老妇人在床边用闽南语低低交谈：

“好像胎位不对……”

“……要烧香……”

“……羊水早就破了……”

“……会不会冲犯了神爷……”

“……外省女孩就是身子弱……”

“……要不要叫外省郎进来……”

要的！要的！她喊着，嘴里就是吐不出声音。啊，不要，不要。她想着，不要让杨腾看到她这种样子，这份狼狈。杨腾眼里的她，一向都是那么高雅的！“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冰肌玉骨？怎样的讽刺呢？清凉无汗？怎样可以做到清凉无汗？她摇着头，更深地吸气，更深地吸气……她的思绪又飘到了那艘载着无数乘客的某某轮上。

船在太平洋上漂着。整个船上载了将近一千人。

船舱那么小，那么挤，那么热。他们许家虽然权贵，到了这种时候，也只能多分得一个舱位。她无法待在那透不过气的船舱里，于是，她常常坐在船桥下的甲板上，夜里，她就在那儿凝视着满天星辰。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这是唯一的游戏。坐在那儿，望着星空背唐诗。然后，杨腾溜了过来，靠近了她坐下，用手抱着双膝。她看星星，他看她。

背唐诗不是唯一的游戏了。她的眼光从星空中落到他脸上，他的眼睛炯炯发光。他们相对注视，没有语言，只是相对注视。她知道什么是礼教，她知道什么是中国传统的“儒家教育”。但是，在这艘船上，在这茫茫无际的大海上，星星在天空璀燦，波涛在船缘扑打，海风轻柔地吹过，空气里带着咸咸的海浪的气息。而他们正远离家乡，漂向一个未知的地方。在这一刻，没有儒家，没有传统，没有礼教，没有隔阂。她深深地注视着她面前这个男孩，这个从她童年时代就常在她身边的男孩……那男孩眼中的崇拜可以绞痛她的心脏，而那烈火般的凝视又可以烧化她的矜持……他悄悄伸过手来，握住她。然后，他再挨近她，吻住了她，在那星空之下，大海之上。

一阵剧痛把她骤然痛醒，似乎自己已经昏迷过一段时间了。她张开嘴，仍然只能吸气。阿土婶用手背拍打着她的面颊，不住口地喊着：

“阿亭，醒来！醒来！不可以睡着！阿亭，阿亭！”

三个老妇人又在商量了。

“……不能用躺的……”

“……准备麻袋了吗？”

“……沙子，稻草……”

“……弄好了吗？就这样……”

“……来，把她搀起来……”

她们要怎样呢？她昏昏沉沉的，只是痛、痛、痛……无尽止的痛。忽然，她感到整个人被老妇人们挟持起来了，她无力挣扎，两个老妇一边一个挟着她的手臂，把她拖离了那张床。啊，她猛烈地抽着气。阿土婶又来拍打她的面颊了：

“蹲下来！用力！再用力！再用力！”

不要。她想着。这是在做什么？她半跪半蹲，双腿无力地垂着。然后，像有个千斤重的坠子，忽然从她体内用力往外拉扯，似乎把她的五脏六腑一起拉出了体外，她张大嘴，狂呼出声了：

“啊！……”

有个小东西跌落在地上的麻袋上，麻袋下是沙子和稻草，三个老妇人齐声欢呼：

“生了！生了！生出来了！”

生出来了？生出来了？她的孩子？她和杨腾的孩子？被诅咒过的孩子？她勉强张开眼睛，看到的是殷红的血液……血，殷红地流向麻袋，迅速地被麻袋下的沙子吸去……

血。是的，那天，父亲在盛怒下打了杨腾。

那时已经在台湾住下了，战争被抛在过去的时光里，新建立的家园又恢复了显赫的体系。不是火车里，不是大海上。在结实的土地上，礼教和尊严再度统治一切。可是，青春的火焰已经燃烧，爱情没有办法掩人耳目。父亲在盛怒下打了杨腾，用手臂一般粗的棍子，打得他头破血流，殷红的血从他额头、鼻孔和嘴角涌出来，染红了他那件白汗衫。奶妈哭泣着在一边狂喊：

“不要打他！杀了我吧！杀了我吧！”

杨腾倒下去，又挣扎着站起来，挺立在那儿。父亲的棍子再挥下去，她挣脱了母亲和姨娘们的手臂，直扑向杨腾，哭着大叫：

“打死了他，我也跟着死！”

“你不要脸！”父亲怒吼，一棍打向她肩上，杨腾大惊，用手臂死命护住她。那一棍结结实实打在他手腕上。杨腾对她大喊着：

“别管我！你走开！走开！走开！”

“不！不！不！”她死缠住他，让父亲的棍子连她一起打进去。父亲

暴怒如狂：

“杨腾！你给我滚出去！滚到我永远找不到的地方去！否则我会宰了你！”

“我走！”杨腾挺立着说，“我马上就走！我再也不做你家的寄生虫！我要走到一个地方，去创造我自己的世界！我走！我马上就走！”

“杨腾，不行……”她哭喊着，“你走，我和你一起走！不管到什么地方！我和你一起走！”

“曼亭！”父亲怒吼，“你要跟他走，你就跟他一起滚！滚到地狱里去！我诅咒你！下贱卑鄙的东西！你如果跟他一起滚，你们都不得好死！你们生下的孩子，也永世不得超生……”

“不要再说了！”母亲尖叫起来，“曼亭，如果你敢跟他走，你就是杀了我了！”

奶妈走过来，直挺挺地跪在曼亭面前了：

“小姐，我的好小姐，你就放了他吧！让他一个人走！我一生只生了两个儿子，大的是阿腾，小的叫阿勇。你知道吗，小姐？因为我来你家喂你奶，把刚出世的阿勇寄在农家，结果，阿勇死了，阿腾的爹变了心，另娶了。我什么都没有了，只有阿腾，你让他走吧！小姐，阿腾配不上你，你是念过书的大家小姐，他是做粗活的乡下孩子！你跟了他，也不会幸福！”

“奶妈，奶妈！”曼亭哭着，也对奶妈直挺挺跪下去了，“我跟你说，我从不知道阿勇的事，现在我知道了！一切算是命中注定吧，我们许家欠你一条命，我这条命，就豁出去跟了阿腾了！你别再说，别再说了！是我自愿的！是我甘愿的！受苦受难受诅咒，都是我甘愿的！”

杨腾依然挺立在那儿，听到这里，他闭上眼睛，泪珠和着额上的血，沿颊滚落。他用手摸索着曼亭的头发，哑声说：

“你好傻！你好傻！你好傻！”

“滚！”父亲狂叫，“不要在我面前让我看着恶心，我有五个女儿六个儿子，少了你一个根本不算什么！你给我马上滚！”

“不要！”母亲也跪下了，对父亲跪下了，“你饶了她吧！她才十九岁，不懂事呀！”

于是，父亲那三个姨娘也跪下了，她的四个姐妹也跪下了。

那天，是一九五〇年的夏天，许家那日式房子的大花园里，就这样黑压压地跪了一院子的人。

“……咕哇，哇，咕哇……咕哇……”

一阵婴儿的啼哭声又把她拉回了现实。三位老妇人还在床边忙着，她已经躺回床上了，汗水仍然在流着，渗入身下的草席里。头发依旧湿答答，浑身上下，依然分不出哪儿在痛。但是，孩子在哭呢！咕哇，咕哇，咕哇……多么动人的哭声，这是生命呢！是由她和杨腾制造的生命呢！她转侧着头，呻吟着低语：

“孩子……孩子……”

阿婆走近她面前，摸摸她的额，用毛巾拭去她额上的汗，用带着歉意的语气说：

“是个女孩子呢！不要紧，头胎生女儿，下一胎一定是个男孩！”

女孩子？她的心思飘浮着。杨腾会失望了，奶妈泉下有知，也会失望了，杨家还等着传宗接代呢！她对门口望去，杨腾似乎冲进来好多次，都被推出去了。现在，杨腾又冲进来了，他直扑到她的床前，两眼发直，眼中布满了红丝，面色紧张而苍白，他伸手摸她的手、她的面颊、她的下巴，嘴里急促地问：

“你好吗？你还好吗？你怎样了？你怎么白得像枝芦苇草呢！你能说话吗？你……”

“杨腾，”她微弱地、怜惜地、歉然地说，“是个女孩……对不起……是个女孩……”

他一下子就把头扑在她的枕边，他的手指强而有力地紧攥着她，他的声音从枕边压抑而痛楚地迸出来：

“不要说对不起！永远不许对我说对不起！是我把你拖累到这个地步，是我害你吃这么多苦，如果不是跟着我，你现在还是千金大小姐……”

“杨腾！”她衰弱地打断他，勉强地想挤出微笑，她的手指触摸着他那粗糙的掌心。她多想抬起手来，去抚摸他那粗黑浓密的头发啊！但，她的手却那么无力，无力得简直抬不起来。

阿婆又过来了，端着一碗东西，她粗声地命令着：

“外省郎，你就让开一点，让你的女人吃点东西！柑橘麻油鸡蛋！吃了就有力气了！”

杨腾又被推开了。

一碗带着酒味、麻油味、柑橘味的东西被送到她嘴边，阿土婶和阿灶婶扶着她，强迫地把一匙黄澄澄油腻腻的食物喂进她嘴中。她才吞下去，骤然引起一阵强烈的恶心，顿时，整个胃都向外翻，她用力扑倒在床边，不让呕吐物玷污了席子。可是，她觉得体内正有股热浪，从两腿间直涌出去……直涌出去……直涌出去……

她的思绪又飘远了，飘远了。

第一次来到中部这个小村落的时候，她真不太相信自己会住下来。那单薄的小木屋，像一挤就会压碎的火柴盒，既挡不住风雨，也遮不了烈日。可是，杨腾在这儿，他已经在这儿工作半年了。他在这儿，这儿就该是她的家。

杨腾是在挨打后的第二天失踪的。

有好一阵子，奶妈天天哭，她也哭。许家把她软禁着，对奶妈也呼来喝去，没有好脸色。曼亭的日子变得那么难挨，姨娘们对她冷言冷语，姐妹们对她侧目而视，父亲对她怒发冲冠，而母亲却天天数落着她的“不是”，和她带给家门的“羞辱”。这种日子漫长而无奈，她以为自己挨不过那个秋天和冬天了。她总想到死，总想一了百了。总想到星空之下和大海之上的时光。

“来是空言去绝踪，月斜楼上五更钟。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

墨未浓。蜡照半笼金翡翠，麝熏微度绣芙蓉。刘郎已恨蓬山远，更隔蓬山一万重。”

又回到背唐诗的日子，背的全是这类文句，随便拿起纸和笔，涂出的也都是“春心莫共花争发，一寸相思一寸灰”。她以为自己终将枯竭而死了，可是，她发现奶妈不再哭泣了，不但不再哭泣，而且，常常带着抹神秘的喜悦。于是，她知道了，知道杨腾一定和他母亲取得联系了。于是，她在许多夜里，就匍匐在奶妈膝上，请求着，保证着，哭诉着，央告着……于是，有一天，奶妈带着她一起离家私逃了，她们来到了这个小村落，投奔了正在当矿工的杨腾。

这个小村落是因为瑞祥煤矿而存在的，所有的男人都在矿里工作，所有的女人都在院子里种花椰菜、种豌豆、种葱，种各种蔬菜，或养鸡鸭来贴补家用。忽然间，唐诗完全没有用了，忽然间，孔子孟子四书五经宋词元曲都成为历史的陈迹。她的“过去”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新的世界里只有杨腾、奶妈和满园的花椰菜、满园的豌豆……

她学习着适应，冬天，皮肤被冷风冻得发紫，夏天，又被阳光炙烤得红肿……她没有抱怨过，甚至没有后悔，她只是不知不觉地衰弱下去。

奶妈是春天去世的，那时，曼亭刚刚知道怀了孕，奶妈临终时是含着笑的：

“亭亭，”她唤着她的乳名，“给杨家生个儿子！生个男孩子，杨家等着他传宗接代！”

“咕哇……咕哇……咕哇……”

孩子在哭着。女孩子？为什么偏偏是女孩子？

曼亭在枕上转着头，室内三个老妇人的声音嗡嗡地响着，像来自遥远的深谷：

“……不许碰水缸！产妇流血不停，不能碰水缸……”

“……抓起她的头发，把她架起来……”

又有人把她架起来了，她全身软绵绵，头发被拉扯着，痛、痛、

痛。最后，她仍然躺下去了。室内似乎乱成了一团。

“……念经吧！阿婆，快去买香！”

“……外省郎，烧香吧，烧了香绕着房子走，把你的女人唤回来……”

“……到神桌下面去跪吧……”

“咕哇……咕哇……咕哇……”

孩子在哭着。怎么呢？难道她要死了吗？曼亭努力要集中自己涣散的神志。不行，孩子要她呢！不行，她不要死，她要带孩子，她还要帮杨腾生第二胎，她还要在杨腾带着满身煤渣回家时帮他烧洗澡水，她还要去收割蔬菜……她努力地睁开眼睛，喃喃地低唤：

“杨腾，杨腾，孩子，孩子……”

杨腾一下子跪在床前，他的脸色白得像纸，眼睛又红又肿，粗糙的大手握着她那纤细修长的手，他的声音沙哑粗暴而哽塞：

“曼亭！你不许死！你不许死！”

“呸！呸！呸！”阿婆在吐口水，“外省郎，烧香哪，烧香哪！念佛哪！”

空气里有香味，她们真的烧起香来了！有人喃喃地念起经来……而这一切，离曼亭都变得很遥远很遥远。她只觉得，那热热的液体，仍然在从她体内往外流去，带着她的生命力，往外流去，流去，流去。

“孩子，”她挣扎着说，“孩子！”

“她要看孩子！”不知是谁在嚷。

“抱给她看！外省郎，抱给她看！”

杨腾颤巍巍地接过那小东西来，那包裹得密密的，只露出小脸蛋的婴儿。他含着泪把那脆弱而纤小得让人担心的小女婴放在她枕边。她侧过头去看孩子，皱皱的皮肤，红彤彤的，小嘴张着，“咕哇……咕

哇……”地哭着，眼睛闭着……曼亭努力地睁大眼睛看去，那孩子有两排密密的睫毛，而且是双眼皮呢！像杨腾的大双眼皮呢！

“她——会长成——一个很——很美很美的——女孩！”她吃力地说，微笑着，抬眼看着窗外。十月暮，正是豌豆花盛开的季节，窗外的小院里，开满了豌豆花，一片紫色的云雾，紫色的花蕊。她——这小婴儿——出生在豌豆花盛开的季节。

“豌豆花。”她低低地念叨着，“紫穗，杨紫穗！豌豆花！一朵小小的豌豆花！”

她握着杨腾的手逐渐放松了，眼睛慢慢地合拢，终于闭上了。生命力从她身体里流失了，完完全全地流走了。

“咕哇，咕哇，咕哇……”新的生命力在呐喊着。

杨腾瞪着那张床，那张并列着“生”与“死”的床。他直挺挺地跪在床前，两眼直直地瞪视着，不相信发生在面前的事实。他不动，不说话，不哭，只是直挺挺地跪在那儿。

一屋子念经诵佛的声音。

那女孩就这样来到世间。

她的母亲临终时，似乎为她取过名字，但是，对屋里每一个人而言，那名字都太深了，谁也弄不清楚是哪两个字。阿土婶曾坚持是“纸碎”或是“纸钱”之类的玩意，认为这女孩索走了母亲的命，所以母亲要她终身烧纸来祭祀。杨腾什么都不记得，只记得曼亭曾重复地说过：

“豌豆花！一朵小小的豌豆花！”

于是，她在小村落中成长，大家一直叫她“豌豆花”。

她没有名字，她的名字是“豌豆花”。

2

豌豆花出生后的三个月，杨腾几乎连正眼都没瞧过这孩子，他完全坠入失去妻子的极端悲痛中。一年之内，他母丧妻亡，他认为自己已受了天谴。每天进矿坑工作，他把煤铲一铲又一铲用力掘向岩石外，他工作得比任何人都卖力，他似乎要把全身的精力、全心的悲愤都借这煤铲掘下去，掘下去，掘下去……他成了矿场里最模范的工人。矿坑外，他是个沉默寡言、不会说笑的“外省缘投样”，“缘投”两字是闽南语，“样”是日语。翻成国语，“缘投”勉强只能用“英俊”两个字来代替，“样”是先生的意思。杨腾始终是个漂亮的小伙子。豌豆花出世这年，他也只有二十三岁。

于是，豌豆花成了隔壁阿婆家的附属品。阿婆姓李，和儿子儿媳及四个孙儿孙女一起住。阿婆带大过自己的儿子和四个孙儿孙女，带孩子对她来说是太简单了。何况，豌豆花在月子里就与别的婴儿不同，她生来就粉妆玉琢，皮肤白里透红，随着一天天长大，她细嫩得就像朵小豌豆花。乡下孩子从没有这么细致的肌肤，她完全遗传了母亲的娇嫩，又遗传了父亲那较深刻的轮廓，双眼皮，长睫毛，乌黑的眼珠，小巧而玲珑的嘴。难怪阿婆常说：

“这孩子会像她阿母说的，长成个小美人！”

豌豆花不只成了李家阿婆的宝贝，她也成了李家孙女儿玉兰的宠儿。

玉兰那年刚满十八岁，是个身体健康，发育得均匀而丰腴的少女。乡下女孩一向不被重视，她的工作是帮着家里种菜喂猪，去山上砍柴，去野地找野苋菜（喂猪的食料）以及掘红薯，削红薯签。当地人总是把新鲜红薯削成签状，再晒干，存下来，随时用水煮煮就吃了。玉兰的工作永远做不完，但是，在工作的空隙中，她对豌豆花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她抱那孩子，逗那孩子，耐心地喂豌豆花吃米汤和蔬菜汁。孩子才两个月，就会冲着玉兰笑，那笑容天真无邪，像传教士带来的画片上的小天使。

阿婆的人生经验已多。没多久，她就发现玉兰经常抱着豌豆花去杨腾的小屋里，“让豌豆花去看阿爸”。阿婆看在眼里，却什么话都没说。女孩子长大了，有女孩子的心思，那“外省郎”可惜是外省人，别的倒也没缺点，身体强壮，工作努力，赚钱比别的工人多。而且，他能说闽南语，又相当“缘投”。

杨腾终于注意到豌豆花的存在，是豌豆花满一百天之后的事了。那天晚上，玉兰又抱着孩子来到杨腾的小屋里。孩子已会笑出声音了，而且一对眼珠，总是骨碌碌地跟着人转。杨腾洗过了澡，坐在灯下发着呆，那些日子，他总是坐在灯下发呆。玉兰看着他摇头，把孩子放在床上，她收起杨腾的脏衣服，拿到后院的水缸下去洗。单身男人，永远有些自己做不了的事，玉兰帮杨腾洗衣或缝缝补补，早已成为自然。那晚，她去洗衣时，照例对杨腾交代过一句：

“杨哎，看着豌豆花！”

玉兰称呼杨腾为“杨哎”，这也是当地的一种习惯，只因为杨腾是外来的人，不是土生土长，没个小名可以由大家呼来喝去。于是，简单点儿，就只在姓的后面加个语助词来称呼了。

玉兰去洗衣服后，杨腾仍然坐在灯下发呆。

三个半月的豌豆花，虽然只靠米汤、肉汁、蔬菜汁胡乱地喂大，却长得相当健康，已经会在床上滚动、翻身。杨腾正对着窗外发怔，那夜是农历年才过没多久，天气相当凉，天上的星星多而闪亮……他的思绪飘浮在某某轮上，星空之下，曼亭正坐在船桥下望星星。

蓦然间，他听到“咚”的一响，接着是孩子“哇”的大哭声。他大惊回顾，一眼看到豌豆花已从床上跌到床下的土地上。在这刹那间，那父女连心的血缘之亲抽痛了他的心脏。他惊跳起来，奔过去抱起那孩子。豌豆花正咧着嘴哭，他粗手粗脚地抚摸孩子的额头、手腕、腿和那细嫩的小手小脚，想找出有没有摔伤的地方。就在他的手握住孩子那小手的一瞬间，一种温暖的柔软的情绪蓦然攫住了他的心脏，像有只小手握住他的心一般，他酸痛而悸动了。同时，豌豆花因为被抱了起来，因为得到了爱抚，她居然立刻不哭了，非但不哭了，她破涕为笑了。睁大了那乌黑的眼珠，她注视着父亲，小手指握着父亲粗壮的大拇指，摇撼着，她嘴里“咿咿呀呀”地说起无人了解的语言。但，这语言显然直刺进杨腾的内心深处去，他惊愕不解，迷惑震动地陷进某种崭新的感情里。豌豆花！他那小小的豌豆花！那么稚嫩，那么娇弱，那么幼小，那么可爱……而且，那么酷似曼亭啊！

他怔住了，抱着豌豆花怔住了。

同时，玉兰听到孩子的哭声和摔跤声，她从后院里直奔了进来，急

促地嚷着：

“怎么了？怎么了？”

看到杨腾抱着孩子，她立刻明白孩子滚下床了。她跑过来，手上还是湿漉漉的，她伸手去摸孩子的头，因为那儿已经肿起一个大包了。孩子被她那冰冷的手指一碰，本能地缩了缩身子，杨腾注意到那个包包了。

“糟糕！”他心痛了，第一次为这小生命而心痛焦灼了，“她摔伤了！她痛了！怎么办？怎么办？”他惶急地看着玉兰。

“不要紧的呢！”玉兰笑了。看到杨腾终于流露出的“父性”，使她莫名其妙地深深感动了，“孩子都会摔跤的，我妈说，孩子越摔越长！”她揉着孩子的伤处，“擦点万金油就可以了。”

玉兰满屋子找万金油，发现屋里居然没有万金油。她摇摇头，奔回家去取了瓶万金油来，用手指把药膏轻轻抹在孩子的患处上。因为疼痛，豌豆花又开始哭了，杨腾心痛地抱紧孩子，急切地说：

“别弄痛她！”

“一定要上药的！”玉兰说，揉着那红肿之处，一面埋怨地看了杨腾一眼，“交给你只有几分钟，就让她摔了。真是个好阿爸啊！来，我来抱吧！她困了。”

杨腾很不情愿地松了手，让玉兰抱起豌豆花。

玉兰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怀抱着婴儿，轻轻地摇晃着，孩子被摇得那么舒适，不哭了。玉兰怜爱地看着孩子的脸庞，一面摇着，一面唱着一支闽南语催眠曲：

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

婴仔婴婴惜，一瞑大一尺。

摇儿日落山，抱子紧紧看，

囝是我心肝，惊你受风寒。

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

婴仔婴婴惜，一瞑大一尺。

同是一样囝，那有两心情，

查埔也要疼，查某也要成。

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

婴仔婴婴惜，一瞑大一尺。

疼是像黄金，成囝消责任，

养你到嫁娶，母才会放心！

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

婴仔婴婴惜，一瞑大一尺。

……

杨腾带着某种深深的感动，看着玉兰摇着孩子，听着她重复地低哼着“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的句子。玉兰的歌喉柔润而甜蜜。她那年轻红润的面庞贴着孩子那黑软的细发。她低着头，长发中分，扎成两条粗黑的发辫，一条垂在胸前，一条拖在背上。灯光照射着她的面颊，圆圆的脸蛋，闪着光彩的眼睛……她并不美，没有曼亭的十分之一美，但她充满了大自然的活力，充满了女性的吸引力，而且，还有种母性的温柔。她抱着孩子的模样，是一幅感人的图画。

“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

孩子已经睡着了，杨腾轻手轻脚地走过去，注视着那孩子甜甜的睡态，孩子在吮着嘴唇，合着的两排睫毛不安静地闪动着。

“她在做梦呢！”杨腾小声说。

“是啊！”玉兰小声答，抬起头来，她对杨腾微微一笑，杨腾也回了她微微一笑。这是第一次，玉兰看到杨腾对她笑。那笑容真切诚挚而令

她怦然心跳。

这以后，带豌豆花似乎是玉兰的喜悦了。

玉兰不只帮杨腾带豌豆花，她也帮他洗衣，整理房间，处理菜园里的杂草，甚至于，把家里煮好的红薯饭偷送到杨腾这儿来给他吃。

“玉兰！”玉兰的妈生气了，常常直着喉咙喊，“你给我死到哪里去了？整天不见人影，也不怕人说闲话！”

“哎哟！”阿婆阻止了儿媳妇，“女孩子大了就关不住哪！让她去吧！那外省郎也够可怜的，一个大男人孤零零，怎么活呢！”

“阿母，”玉兰的妈说话了，“玉兰还是黄花闺女呢！这样下去算什么话呢？”

于是，阿婆也觉得有点不对了。三天两头的，她也常到杨腾那儿，去试探一下口气：

“外省郎，有没有想过给豌豆花找个妈妈呀？”

杨腾惊惶而内心绞痛了。曼亭，曼亭，你尸骨未寒呢！尽管他没念过几天书，在许家耳濡目染，和曼亭恩爱相处，听也听熟了。什么“一夜夫妻百日恩”，什么“在天愿作比翼鸟”。可是，如今呢？曼亭已去，生死两茫茫！他不知道要不要给豌豆花找妈妈，他只觉得内心深处，伤痛未消。

他不说话，阿婆也不深究，摇摇头，走了。阿婆是见过曼亭的，那细皮嫩肉的“水”女孩。玉兰比起曼亭来，完全是两个世界里的人了。但是，阿婆也是见过世面，经历过人生的。那“外省郎”伤口未愈，一切不如慢慢再说，时间会把他治好的！最起码，玉兰已经让杨腾会笑了，不是吗？在曼亭去后好长的一段时间里，杨腾都是个不会笑的木头人。

这样，时间一天天过去，豌豆花越来越可爱，玉兰到杨腾小屋的次数越来越多。杨腾几乎在倚赖着玉兰了。从矿场回家，有孩子的咿唔声，有玉兰的笑语声，有捣衣声，有洗米声。甚至，那屋顶的袅袅坎烟，那灶里的点点火星，样样都让他有“家”的感觉。

因此，当有一天晚上，玉兰哭着跑来对他说：

“我妈说，我以后不可以来你这里了！徐家阿妈来跟我家提了亲，我妈要把我嫁到七堵去！男家下个月就要来相亲了！”

杨腾立刻心慌意乱了。玉兰从没有像曼亭那样，引起过他那炙烈的热情，更没有让他打心坎里崇拜爱慕过。可是，这一年来，他已经熟悉生活里有一个她了，如果失去她，他不知道该怎么办？孩子又怎么办？

他考虑了五天五夜。这五天五夜中，玉兰真的不来他这儿了，只有阿婆仍然过来，把孩子抱来给他看，帮他把脏衣服收去洗。他不问阿婆什么，阿婆也不说什么。第六天收工回家，既看不见阿婆也看不见玉兰，更看不到豌豆花。他纳闷着，心里沉甸甸的。

洗了澡，他到阿婆家，阿婆迎出来说：

“孩子有些发热，真要命！整天哭着，不肯要我抱，她是认了人呢！只有玉兰拿她有办法！”

他走进去，天井中，玉兰抱着孩子坐在一张小板凳上，轻轻地摇着，晃着，嘴里低柔地唱着：

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

婴仔婴婴惜，一瞑大一尺。

……

听到杨腾的脚步声，玉兰抬眼看他，眼中充满幽怨之色，而且，泪水很快就弥漫住那对温柔的眸子，她迅速地低下头去，两滴泪珠滴落在豌豆花的面颊上。她用手指拭去孩子脸上的泪珠，继续唱着她的催眠曲，只是，喉音变得哑哑的、颤抖的：

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

婴仔婴婴惜，一瞑大一尺。

摇儿日落山，抱子紧紧看，

囝是我心肝，惊你受风寒。

……

杨腾下了决心。

那年秋天，他娶了玉兰。豌豆花尚未满周岁。

3

玉兰嫁到杨家的第二年，就给杨腾生了个儿子，这对杨腾来说，实在是件值得兴奋的事。在那个时代，传宗接代的观念还十分浓厚，何况杨腾母亲临终时，还念念不忘要有个孙子。玉兰生孩子的情况和曼亭就完全不同了，早上杨腾还照旧下矿，下午回家孩子已经躺在玉兰怀抱里吃奶了。阿婆说，从开始阵痛到生产，前后不过两小时。这使杨腾又惊奇又纳闷，他永远不能了解女人生孩子的事，为什么曼亭会为生产而送了命，玉兰却像母鸡下蛋般容易。事实上，村里的女人生孩子，都是非常容易的，许多家庭里，年头一个，年尾一个，家家都拖儿带女一大群，就只有曼亭会为生产而去了。或者，正像许家老爷说的，她是被诅咒了。

杨腾的儿子满月时，小村落里也热闹了一番，杨腾虽然是“外省人”，在这小村落中人缘还非常好。儿子满月，他摆酒宴请了每个村民，大家都喝得醉醺醺，夜里一个个搀扶着大唱“丢丢铜”和“西北雨”。玉兰一手抱着孩子，一手牵着豌豆花，笑吟吟地周旋在宾客之间，仿佛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这次请客，用掉了杨腾整整一个月的工资，不过，没关系，他在第二个月就加倍赚了回来，他已经被升任为一个小组的工头，手下有十一个最得力的工人，他们这组工人永远可以挖掘别组两倍的矿岩。

给儿子取名字、报户口的时候，杨腾才发现豌豆花居然忘了报户口，也没有名字。这下子，这个当父亲的人困扰极了，儿子取名叫杨光宗，让他光宗耀祖的意思。豌豆花顺便补报，出生于十月二十一日，杨腾记住这日子，只因为那天也正是曼亭去世的日子。至于名字，总不能在户籍上写名字是“豌豆花”，杨腾挖空脑袋想曼亭临终时说的“纸瑞”是什么意思，就是想不明白。曼亭念了那么多书，她的境界原就不是杨腾能理解的。最后，还是玉兰说：

“豌豆花的妈妈那么漂亮，豌豆花长得就像她妈，皮肤晒都晒不

黑，白嫩嫩的小美人，不如就用她妈妈名字中的一个字，叫小亭或者小曼吧！”

这就是玉兰可爱的地方，她从不对死去的曼亭吃醋，相反的，每到清明或七月节，她仍然照例带着豌豆花，去曼亭坟上烧香祭拜。那坟场是矿区的所有地，若干年来，小村庄上的死者都葬在那儿。因公殉职的有碑有冢，普通家属就只是黄土一堆。

这样，豌豆花托弟弟的福，终于有了自己的名字：杨小亭。不过，从没有人叫她什么“杨小亭”，那只是户口簿上的三个字而已，大家依然叫她豌豆花。

豌豆花四岁的时候，又多了个妹妹，取名叫杨光美。女孩子反正都是用“美”呀“丽”呀、“秀”呀“娟”呀这种字。于是，杨腾的家庭“大”起来了。他们把小木屋又多盖了两间屋子，豌豆花跟弟弟睡一间，新生的女娃跟着爸爸妈妈睡，堂屋里也供上了祖宗牌位。杨腾一家五口，也像模像样地生活下来了。

这三年间，矿中只发生过一件小事，有次，有根顶柱倒下来，刚好压断了玉兰父亲的腿。

玉兰的父亲已四十多岁，说真的是不该再挖矿了，多年的矿工生涯，让他不见天日，皮肤出矿时是漆黑的，洗了澡就变得煞白煞白。这是大部分矿工的“样子”。只有杨腾，他自幼皮肤就被太阳晒成红褐，几年矿工生涯，他虽然白了些，却仍然不失健康的光泽，他一直是个健壮的年轻人。

玉兰的父亲因公受伤，影响到阿婆整个一家人。矿主出了医药费，治好了伤，但，那条腿跛了，再也不能下矿了。矿主又拨了一笔“慰问金”，事实上是“遣散费”。于是，阿婆全家决定下山，回到李家的家乡乌日去，在那儿还有些祖产田地，由乡下的兄弟们耕种着。当初，玉兰的父亲是因为矿工待遇高才来山上的。于是，玉兰和父母姐妹一一告别，阿婆拉着杨腾的手不住叮咛：

“要好好待我们家玉兰呀！不能欺侮玉兰呀！当初是我做主才让玉兰嫁给你这个外省郎的！你要有良心呀！如果……如果将来矿里做不下去，就带玉兰回乌日来吧！乌日是小地方，不过总有田给你种！”

台湾的地名都怪怪的，就有地名叫“乌日”。杨腾只从玉兰口中，知道那儿是在中部某处而已。对他而言，这地方遥远得就像天边一样。阿婆离去，他也充满依依不舍之情，这些年来，阿婆对他的意义，仅次于“母亲”而已。于是，紧握着阿婆粗糙的手，他郑重而诚恳地许诺：“你放心，阿婆，我会好好待她的！一定的！你放心！我从没有亏待过玉兰，是不是？”

这倒是真话。小村落里夫妻吵架是家常便饭。尤其矿工们的脾气，由于工作苦，又长居地层下，出矿后就都成了“老大”。拿老婆当出气筒，拳打脚踢的大有人在。只有杨腾，对玉兰总是和和气气的，别说打架，连吵架也没吵过。村里其他的女人，对玉兰都羡慕得什么似的，说她命好，才嫁了个又肯做事、又“缘投”、又体贴的年轻人。也因此，那些年来上山做工的“外省人”，都特别受到本省女孩的青睐。

就这样，玉兰和娘家依依话别了。李家刚搬走那些日子，玉兰常常背着杨腾掉眼泪。四岁大的豌豆花，生来一副多情易感的性格，每次看到玉兰掉眼泪，她就用柔软的小胳臂，紧紧地抱着玉兰的脖子，陪着她掉眼泪。每次都弄得玉兰情不自禁地拥住她，吻着她那娇嫩的脖子说：

“小心肝哪！”

是的，豌豆花一直是杨腾和玉兰的小心肝，即使玉兰又生了光宗、光美，豌豆花的地位仍旧高于弟妹。因为，她始终是那么洁白、柔软，而带着某种与生俱来的高贵。她和全村所有的孩子都不同。尤其，她有颗极温暖、善良的心。不到五岁，她就懂得每天黎明即起，当父亲下矿时，她必定陪着父亲走到坑口，她的小手紧紧攥着杨腾的手，等到杨腾放松她，她就会用胳膊勾下父亲的脖子来，在他耳边低低地说一句：

“爸爸，你要好小心好小心喔！”

她一直记得玉兰父亲受伤被抬出来的景象，她有绝佳的、令人惊讶的记忆力。杨腾下坑前，总是回头对她挥手微笑，她就那样站在那儿，小小的身子，带着种公主似的气质，微笑着，初升的阳光，闪耀在她乌黑的头发上，闪耀在她黑亮的眸子里，闪耀在她白润的面颊上……把她闪耀得像颗璀燦的、发光的宝石。

一九五六年。

农历七月二十日，是矿工们大拜拜的日子，他们在这一天不做工，从早上开始，每家就都准备了祭品、酒和五牲。所谓五牲，大致是五种东西，鸡、鸭、鱼、猪肉、蛋或豆腐干或水果。在很久以前，五牲应该是指五种牲口，可是，矿工们并不富裕，他们工资很高，却大都好酒好赌，因而积蓄不多。于是，五牲就变化为只要五种东西就行了，连水果、米粽、红龟（一种染成红色的面饼）都可以。大家准备了祭品，就在坑口，用运煤的台车铺上木板，连接成一大排，把祭品供奉在上面。于是，工人从午后开始，就陆续去点了香，虔诚拜拜。

他们拜的不是神，而是“好兄弟”。这“好兄弟”，指的是那些罹难的前辈们，他们是忌讳讲“鬼”和“死亡”的。他们祈求“好兄弟”保佑他们，让他们每天能平安下矿，再平安出来。

瑞祥煤矿规模不算大，但也不小，总共有两百多个矿工。全矿分为三层，第一层是大坑道，通过大坑道，有段斜坡，就进入第二层，第二层后有一段平直的地下隧道，然后再斜伸进第三层。从第二层起，大坑道就分为好多支线，称为小坑道。小坑道又被挖掘成无数更小的采矿穴，小到工人们不能直立，只能半躺半侧，用十字镐向上斜挖矿壁。坑道内虽有通风路，仍然酷热如焚，所有矿工，工作时都打赤膊，头上戴着安全帽，帽上有强光灯，电瓶用腰带绑在腰上。瑞祥煤矿的工人们是分组的，一组十人、八人，或十二人……不等。他们必须进入小坑道，再进入小矿穴。一组人中，有的用十字镐掘矿层，落下的矿岩，再由另几个人用圆锹铲入竹篓，然后把装满的竹篓拖到小坑道上的台车内，这样一车一车运出矿坑外，每组工人，以台车为单位计算工资，每个人的工资都不一样。杨腾这组工人，是成绩最好的，他们平均一个人一天可以挖一台车或更多，这是以血汗拼出来的成绩。

那年农历八月一日。

拜过“好兄弟”后仅仅只有十天。

杨腾和往日一样，带着玉兰给他准备的便当，清晨就领着他的十一个人，下了矿。下矿前，豌豆花也照例把父亲送到坑口，照例亲吻他，祝福他，照例站在那坑口，让阳光把她闪耀得像颗小钻石。杨腾进坑前，豌豆花发现父亲的帽子戴歪了，她笑着对他招招手，杨腾走回来，豌豆花说：

“蹲下来！爸爸！”

杨腾蹲下来，豌豆花细心地把那帽子弄正了，又细心地把父亲帽上那根通往腰上的电线整理好。然后，用小胳臂紧紧紧紧地拥抱住杨腾的脖子，说：

“早些回家哦！妈妈说今天要包粽子给你吃！”

他揉揉豌豆花的头发，那孩子的头发黑而柔软，他凝视她，眼光中闪满了骄傲与爱。他悄悄说：

“豌豆花，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是什么？”孩子喜悦地问，仰着充满光彩的脸。

“你是全世界最美丽最可爱的女孩！”杨腾在她耳边说，笑着。

豌豆花多么喜悦呀！她的眼睛闪闪发光，唇边充满了笑意，她娇娇地说了句：“不，还有妹妹！”她小心眼中永远想着其他的人。

“是，还有妹妹。”杨腾顺着她说了句，再看她一眼，忍不住坦白地纠正了自己，“不，豌豆花，没有人可以和你相比，你是最可爱的，你是唯一的！”

杨腾乘台车下了矿，脸上仍然带着满脸宠爱、骄傲，与快慰的笑。

这是豌豆花最后一次看到父亲。

那天矿里，到底是怎么引起灾变的，谁都弄不清楚。上午九点多钟，全村都听到那轰然一声的巨响。矿口工作的工人开始狂喊，往外奔逃，烟雾灰尘带着浓重的瓦斯味从坑口直涌出来。一声巨响后又接连爆发了好多“轰隆隆”的声音，逃出坑口的工人大喊大叫着：

“瓦斯爆炸！矿塌了！矿塌了！”

玉兰正在厨房里包粽子，背上背着两岁的光美。在她脚下，豌豆花手里拿着小匙喂光宗吃饭，光宗从不肯安安静静地吃完一顿饭，每餐都要追着喂上一两小时。

听到爆炸声，豌豆花手里的饭碗和小匙全跌碎在地上。玉兰拔脚就奔出小屋，一眼看到，全村的妇孺都往矿口狂奔而去。豌豆花也跟着人

群往矿口飞奔，嘴里仓皇、悲苦、恐惧而惊怯地狂叫着：

“爸爸！爸爸！爸爸！爸爸……”

小光宗满脸肉汁，赤着脚，紧拉着姐姐的裙摆，被摔在地上，他趴在那儿大哭起来。豌豆花顾不了光宗，她仍然昏乱地飞奔，狂喊着：“爸爸！爸爸！爸爸……”

第二天，报纸上有这样一则新闻：

瑞祥煤矿惊人惨剧

二十七矿工活埋坑底

轰然一声山崩地裂

仅仅掘出五具尸体

那五具尸体中没有杨腾，活着出来的人里也没有杨腾，受伤者也没有杨腾。他在那二十二个人之中，深陷在第三层坑道里，整个第三层坑道已完全崩塌。

第三天，报上又有一则新闻：

瑞祥灾变天愁地惨

救助延搁生还无望

家属悲恸哀哀呼唤

灾祸责任宜严加调查

不管坑下生还有望无望，玉兰带着豌豆花、光宗、光美，还有上百受难家属，都苦守在坑口，看着抢救人员、警方，及工程人员不断地挖掘，挖掘，挖掘……玉兰早已哭肿了眼睛，豌豆花呆呆地坐在坑口，自从灾变发生后，她始终没有离开过坑口。每当有一具尸体挖出来，她就用小手掩着脸哀鸣，直到证实不是杨腾，她又闪着泪光喊：

“爸爸还活着，爸爸还活着！”

一星期后，他们终于掘出了杨腾，他全身都烧成了焦炭，只有面目仍然可辨。他当然不可能还活着。豌豆花没有见到尸体，一位警察伯伯死命把她眼睛遮住抱走了。她只听到玉兰呼天抢地的大哭声：

“杨腾呀！你把我们母子四个一起带走吧！一起带走吧！一起带走吧！”

4

接下来的两年，豌豆花整个的命运，又有了巨大的改变。事实上，杨腾一死，豌豆花就和她的“童年”告别了，正像玉兰和她的“幸福”告别一样。

玉兰在杨腾死后，领到了一笔矿主发的抚恤金，带着这笔钱，带着三个嗷嗷待哺的孩子，她只有一条路可走……回到乌日的娘家去。

到了乌日的娘家，玉兰才发现娘家的情况复杂，四代混居，一直没分家。从伯公叔公，到伯伯叔叔，到堂兄堂弟，到再下一代，几乎有一百多口人。虽然每支都另外盖了房子，可是农村乡下，祖传下来，一共就几亩薄田，生活已是大不容易。玉兰没有谋生能力，却有三个那么小的孩子，自己也才二十出头。阿婆拥着她，只是不停地掉眼泪，掉完眼泪，就反复说着几句真心的话：

“再嫁吧！找个好男人，找个肯要这三个孩子的好男人，再嫁吧！没有二十来岁的女孩就守一辈子寡的！当寡妇，你是太年轻了！听我的，玉兰，要再嫁，也要趁年轻呢！年纪大了，就没人要了！”

玉兰哭着，她忘不掉杨腾。

但是眼泪是哭不回杨腾的，哭不活杨腾的。

玉兰哭了半年多，听了好多伯母婶娘妯娌间的冷言冷语，抚恤金转眼也用掉好多，她认了命。就像杨腾当初认命再娶似的，玉兰再嫁了。

玉兰这次再嫁，并不是自己爱上的，而是完全由媒婆撮合的，对方住在乌日镇上，开个小五金店，薄有积蓄，又是外省人。或者，就是“外省人”这一点打动了玉兰吧，她总忘不掉杨腾的温和及体贴。一般

本省男人都比较大男人主义，女人在家庭中根本谈不上地位。所以，玉兰再嫁，实在谈不上感情，也没经过什么深思熟虑，双方只在媒人做主下，见了两次面，对方年纪已四十岁，身材高大，瘦长脸，头顶微秃，下颚尖尖的，双颊瘦瘦的，眉毛浓浓的，眼睛深深的，看起来有点儿严峻。不过，玉兰是没资格再挑漂亮小伙子的，人家肯连三个孩子一块儿娶过去，玉兰就没什么话好说了。

豌豆花的新父亲姓鲁，名叫鲁森尧，据说命里缺木又缺土，所以取了这么个名字。他是在一九四九年跟着军队来台湾的。但他并非军人。在大陆上，据他自己说，是个大商人的儿子。不过，后来玉兰才发现，他父亲是个打铁匠，他在家乡待不住，糊糊涂涂来了台湾。来台湾后，当过几年铁匠，沿街叫过卖，由南到北流浪着，最后在乌日这种小地方勉强住下来。租了间门面只有巴掌大的小店，卖些钉子锤子剪刀门锁什么的，至于“积蓄”，天知道！连那些钉子锤子……都是赊账赊来的，另外还欠了左右邻居一屁股债。玉兰嫁过来第三天，就把自己剩下的抚恤金拿出来，帮他先清了债。

豌豆花和光宗光美三姐弟，是在玉兰婚后一个月，才从阿婆那儿搬到鲁家去的。那时，豌豆花六岁，光宗四岁，光美才三岁。

那天，是豌豆花第一次见到鲁森尧。

豌豆花永远忘不掉那一天。事先，阿婆已经对她叮嘱了一大堆话：

“到了那边要听话啊，你是姐姐，要照顾着弟弟妹妹啊，听说你新阿爸脾气不太好，你要懂事啊，别让你妈伤心啊，家里的事要帮着做啊，不要招人家生气啊，管着弟弟妹妹别闯祸啊……”

她那天穿了自己最好的一身衣服，是玉兰和阿婆合作缝制的。那是初冬的季节，天气不知道怎么那么冷，她穿的是红色小花的棉布衣服和棉布裤子，弟弟妹妹也打扮得干干净净。玉兰亲自回乡下来带他们三个去镇上，豌豆花只觉得妈妈瘦了，眼睛里一直雾蒙蒙的，抿着嘴角不大说话。不过，自从父亲死后，玉兰就常常是这样了。她悄悄伸手握住玉兰的手，玉兰似乎吃了一惊似的看着她，眼睛里的雾气更重了。进入鲁家之前，玉兰才对她说了一句话：

“见到他，要叫爸爸啊！”

豌豆花心中一紧，不知怎么就打了个寒战。叫爸爸？她小心眼里有点儿乱，她心目里只有一个爸爸，那个把她当小公主般宠着爱着的杨腾！

她终于被带到鲁森尧面前了。她还记得，当时她左手牵着光宗，右手牵着光美，三个人排排队似的一列站着，在她面前，耸立着一个高大的巨人，她只看到那绑着条宽皮带的粗大腰身和灰色长裤管。她顺着裤管抬起头来，立刻接触到一对锐利的眼光，那眼光冷静地、深沉地、严奇地盯着她，一瞬也不瞬，那眼皮好像不会眨似的，竟看得她浑身发起毛来。玉兰在后面推着她，轻声说：

“叫爸爸呀！豌豆花，叫爸爸呀！”

她嗫嚅着，叫不出口。

于是，玉兰又去推光宗和光美：

“叫爸爸呀！叫爸爸呀！”

四岁半的光宗，脾气生来就有些倔犟，他遗传了杨腾固执的那一面，仰着头，他打量着鲁森尧，摇了摇他的小脑袋。

“不，”他清清楚楚地说，“他不是爸爸！”

鲁森壳仍然死盯着豌豆花在看，听到光宗的话，他蓦地掉头去看光宗，嘴里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大吼：

“啊哈！你这个小杂种！”他伸手就去抓光宗。

豌豆花吓了好大一跳，看到鲁森尧伸手，她以为弟弟要挨揍了。立刻，她想也没想，就和身扑了过去，用身子遮住了弟弟，张着手臂，急促地喊：

“不许打弟弟！不许打弟弟！”

“啊哈！”鲁森尧再大叫了一声，手指钳住了豌豆花那细嫩的胳膊，他把她整个人拎了起来，一把放在五金店的柜台上。豌豆花牙齿有些打战，只觉得自己面对的是个童话故事里吃人的巨兽。她睁大眼睛，惊愕地瞪着他，那大眼睛黑白分明，眸子里带着种无言的谴责与抗拒。鲁森

尧把她从上到下地打量着，鼻子里哼呀哼地出着气。突然间，他掉过头去，对玉兰冷冷地、尖刻地说：

“这就是豌豆花啊！你真有本领，连不是自己生的小杂种，也给带回来了！我看啊，这孩子长得还蛮像样，说不定可以卖几个钱……”

“不行！”玉兰紧张地叫，跑过去握住豌豆花的手，“你放掉她！她是我女儿，我是怎么也不跟她分开的！”

“你女儿？哈哈哈哈！”鲁森尧用手捏住了玉兰的下巴，捏紧她，捏得玉兰噘起了嘴，疼得直往里面吸气，“你的过去我早打听得清清楚楚了！你女儿？哈哈哈哈！你去照照镜子，你还生不出这样的女儿呢……”

豌豆花眼看玉兰被欺侮，她又惊又怒又痛了，她大声叫了起来：

“放开我妈妈！你这个坏人！你这个坏人！你这个坏人！”一时间，阿婆叮嘱的话完全忘到九霄云外了。同时，她看到泪水从玉兰眼中涌了出来，那被掐住的面颊整个凹进去了。她更急更痛了，再也没有思想的余地，她就近抓住了鲁森尧那铁腕似的胳膊，又摇又扯，叫着：“不许打妈妈！不许打妈妈！”

“啊哈！”鲁森尧又“啊哈”起来。在以后的岁月中，豌豆花才发现这“啊哈”，两个字是暴风雨前的雷响，而在鲁家，暴风雨是一天可以发生许许多多次的。“你这个鬼丫头，你居然敢跟我用‘不许’两个字！我就打你妈，你能怎么样？你敢怎么样？”

说着，他毫不犹豫地，劈手就给了玉兰一个重重的耳光。

光美吓得大哭起来了。

豌豆花无法思想了。从小，她在悲剧中成长，但，也在“爱”中成长。她的世界里从没有鲁森尧这种人物。她昏乱而惊恐，小小的心脏，因刺激和悲痛而狂跳着。然后，她毫不思索地，俯下头去……因为她正高坐在柜台上，鲁森尧的手就在她的脸旁边……她张开嘴，忽然间就用力对鲁森尧的手背一口咬下去，她小小的牙齿尖利地咬着那粗糙的皮肤，由于嘴太小，她只咬起一小撮肌肤，也因此，这一咬竟相当有力。

鲁森尧是大怒特怒了。他低吼了一声，抽出手来，用手背重重地对豌豆花挥过去，豌豆花从柜台上直摔到地上来了，膝盖撞在水泥地上，手撑在地上时，又被一根铁钉刺伤了手掌，她摔得七荤八素，耳中只听到光美吓得杀鸡般的尖声大哭大叫。而小光宗开始发蛮了，他用脑袋对鲁森尧撞了过去，嘴里学着姐姐的句子，哭着叫：

“你这个坏人！你这个坏人！你这个坏人！”

一时间，室内又是哭声，又是叫声，又是鲁森尧的怒骂声，简直乱成了一团，有些人围在店门口来看热闹了。鲁森尧的目标又移向了小光宗，他抓起他的小身子，就想向水泥地上摔，玉兰吓坏了，她哭着扑过去抢救，死命抱住了鲁森尧，哭泣着喊：

“你打我吧！是我不好！都是我不好！孩子都小呀！他们不懂呀！你打我吧！打我吧！”

鲁森尧用脚对玉兰踹过去，玉兰跌在地上了。同时，鲁森尧也显然闹累了，把小光宗推倒在玉兰身上，他粗声地吼着叫着：

“把他们统统给我关到后面院子里去，别让我看到他们！我鲁森尧倒了十八辈子霉，讨个老婆还带着三个讨债鬼！把他们带走！带走！”

“是！是！”玉兰连声答着，从地上爬起来，抱起小的，又扶起大的，再拖起豌豆花，“我们到后面去！我们到后面去！”

“让他们在后院里跪着！不许吃晚饭！”鲁森尧再吼，“你！玉兰！”

玉兰慌忙站住。

“你给我好好弄顿晚饭，到对面去买两瓶酒来！不要把你的私房钱藏在床底下！这几个小鬼，今天饶了你们，明天不给我乖乖的，我剥了你们的皮！”

玉兰慌慌张张地带着三个孩子，到屋子后面去了。

鲁家的房子，前面是店面，后面有两间小小的卧房，一间搭出来的厨房和厕所。玉兰早已把一间卧房收拾好，放了张上下铺给豌豆花姐妹睡，又放了张小床给光宗睡，室内就再无空隙了。但是，这第一天的见面后，玉兰硬是不敢让孩子回房间，而把他们三个都关在厨房外的小水

泥院子里。她只悄悄地对豌豆花说了句：

“带着弟弟妹妹，让他们别哭。我去做晚饭，等他吃饱了，喝醉了睡了，就没事了。豌豆花，啊？”她祈求似的看着豌豆花。

豌豆花含泪点点头。

于是，他们姐弟三个被关在小院里。那是冬天，寒风从四面八方吹过来，说不出有多冷。豌豆花找了个背风的屋檐下，坐在地上，她左边挽着光宗，右边挽着光美，把他们两个都紧揽在怀里，让自己的体温来温热弟妹们的身子。玉兰抽空跑出来过一次，拿了条破旧的棉被，把他们三个都盖住，对豌豆花匆匆叮咛：

“别让他们睡着，在这风口里，睡着了一定生病！”

可是，光美已经抽抽噎噎地快睡着了。

于是，豌豆花只得摇着光美，低低地说：

“别睡，光美，姐姐讲故事给你们听。”

“讲王子杀魔鬼的故事。”光宗说。

“好的，讲王子杀魔鬼的故事。”豌豆花应着，心里可一点谱都没有，爸爸说过三只小熊的故事，说过小红帽的故事，说过狼外婆的故事，说过司马光砸水缸救小朋友的故事……就没说过什么王子杀魔鬼的故事，只有王子救公主的故事，什么睡美人，什么白雪公主之类的。但是，她必须诌一个王子杀魔鬼的故事。于是，她说：“从前，有一个王子，名字叫杨光宗，他有个妹妹，名字叫杨光美……”

“他还有个姐姐，名字叫豌豆花。”光宗聪明地接了一句。

“是的，他还有个姐姐，名字叫豌豆花……”她应着，不知怎地，喉咙里就哽塞起来了，鼻子里也酸酸的。一阵风过，小院外的一棵大树，飘下好多落叶来，落了光美满身满头，她细心地摘掉妹妹头发上的落叶，冷得打寒战，光美的鼻尖都冻红了。她把弟妹们更搂紧了一点，用棉被紧裹着，仍然冷得脚趾都发麻了。“那个王子很勇敢，可是，他有天迷了路，找不到家了……”

“不是，”光宗说，“是他爸爸被大石头压死了。”

豌豆花的故事说不下去了。她拥着光宗的头，泪珠滴在光宗的黑发上。

那天——一直到黑夜，他们这三个小姐弟就这样蜷缩在鲁家的后院里吹冷风。前面屋里，不住传来鲁森尧那大嗓门地呼来喝去声，敲打碗盘声，骂人骂神骂命运骂玉兰的声音。最后，他开始唱起怪腔怪调的歌来，这种歌是豌豆花从没有听过的。她在以后，才知道那种歌名叫“平剧”，鲁森尧唱的是《秦琼卖马》。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前面屋里终于安静了。

玉兰匆匆地跑出来，把冻僵了的三姐弟弄回屋里，先在厨房中喂饱了他们。豌豆花帮着玉兰喂妹妹，光美只是摇头晃脑地打瞌睡，一点胃口都没有。玉兰焦灼地摸她的额，怕她生病。然后，给他们洗干净了手脸，把他们送到床上去睡。

光宗和光美都睡了之后，豌豆花仍然没有睡，因为玉兰发现她的膝盖和手心都受了伤，血液凝固在那儿。她把豌豆花单独留在厨房里，弄好了两个小的，她折回到厨房里来，用药棉细心地洗涤着豌豆花的伤口，孩子咬牙忍耐着，一声都不哼。凝固的血迹才拭去，伤口又裂开，新的血又渗出来，玉兰很快地用红药水倒在那伤口上。豌豆花的背脊挺了挺，从嘴里轻轻地吸口气。玉兰看了她一眼，不自禁地把她紧揽在怀中，眼眶湿了起来。豌豆花也紧偎着玉兰，她轻声地、不解地问：

“妈妈，我们一定要跟那个人一起住吗？”

“是的。”

“为什么呢？”

玉兰咬咬嘴唇，想了想。

“命吧！”她说，“这就是命！”

豌豆花不懂什么叫“命”，但是，她后来一直记得这天的情形，记得自己走进鲁家，就是噩运的开始。那夜，小光美一直睡不好，一直从噩梦中惊醒，豌豆花只得坐在她床边，轻拍着她，学着玉兰低唱催眠曲：

婴仔婴婴困，一瞑大一寸，

婴仔婴婴惜，一瞑大一尺……

5

豌豆花始终没叫过鲁森尧“爸爸”。非但她没叫，小光宗也不肯叫。只有幼小的光美，才偶尔叫两声“阿爸”。不过，鲁森尧似乎从没在乎过这三姐弟对自己的称谓。他看他们，就像看三只小野狗似的。闲来无事，就把他们抓过来骂一顿、打一顿，甚至用脚又踹又踢又踩又跺地蹂躏一顿，喊他们“小杂种”，命令他们做许多工作，包括擦鞋子、擦五金、擦桌子、擦柜台，甚至洗厕所……当然，这些工作大部分都是豌豆花在做，光宗和光美毕竟太小了。

豌豆花从进鲁家门，就很少称呼鲁森尧，只有在逼不得已不能不称呼的时候，她会勉强喊他一声“阿伯”。背地里，光宗一直称他为“大坏人”。豌豆花也不在背后骂他。从父亲死后，豌豆花就随着年龄的增长，锻炼出一种令玉兰惊奇的忍耐力。她忍耐了许许多多别的孩子不能忍耐的痛楚，不论是精神上的或肉体上的。

鲁森尧娶玉兰，正像他自己嘴中毫不掩饰的话一样：

“你以为我看上你哪一点？又不是天仙美女，又带着三个拖油瓶！我不过是看上你那笔抚恤金！而且，哈哈哈！”他猥亵地笑着，即使在豌豆花面前，也不避讳，就伸手到玉兰衣领里去，握着她的乳房死命一捏，“还有这个！我要个女人！你倒是个不折不扣的女人！”

对豌豆花而言，挨打挨骂都是其次，最难堪的就是这种场面。她还太小，小得不懂男女间的事。每当鲁森尧对玉兰毛手毛脚时，她总不知道他是不是在“欺侮她”。玉兰躲避着，脸上的表情老是那样痛苦，因此，豌豆花也跟着痛苦。再有，就是鲁森尧醉酒以后的发酒疯。鲁森尧酗酒成性，醉到十成的时候就呼呼大睡，醉到七八成的时候，他就成了个完完全全的魔鬼。

春季里的某一天，他从下午五点多钟就开始喝酒，七点多已经半醉，玉兰看他的样子就知道生意不能做了，早早地就关了店门。八点多

钟玉兰把两个小的都洗干净送上床，嘱咐豌豆花在卧室里哄着他们别出来。可是，鲁森尧的大吼大叫声隔着薄薄的板壁传了过来，尖锐地刺进豌豆花的耳鼓：

“玉兰小婊子！你给我滚过来！躲什么躲？我又不会吃了你！”嘶啦的一声，显然玉兰的衣服又被撕开了，那些日子，玉兰很少有一件没被撕破的衣服，弄得玉兰每天都在缝缝补补。“玉兰，又不是黄花闺女，你装什么蒜！过来！过——来！”不知道鲁森尧有了什么举动，豌豆花听到玉兰发出一声压抑不住的悲鸣，哀求地嚷着：

“哎哟！你弄痛我！你饶了我吧！”

“饶了你？我为什么要饶了你？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心里一直在想念着你那个死鬼丈夫，他有多好？他比我壮吗？比我强吗？看着我！不许转开头去……你……他妈的贱货！”

“啪”的一声，玉兰又挨耳光了。接着，是酒瓶“眶啷啷”被砸碎在柜台上，和玉兰一声凄厉的惨叫。豌豆花毛骨悚然。他要杀了妈妈了！豌豆花就曾亲眼目睹过鲁森尧用玻璃碎片威胁要割断玉兰的喉咙。再也忍不住，她从卧室中奔出去，嘴里恐惧地喊着：

“妈妈！妈妈！”

一进店面，她就看到一幅令人心惊肉跳的场面。玉兰半裸着，一件衬衫从领口一直撕开到腰际，因而，她那丰满的胸部完全袒露。她跪在地上，左边乳房上插着一片玻璃碎片，血并不多，却已染红了破裂的衣衫。而鲁森尧还捏着打碎的半截酒瓶，扯着玉兰的长发，正准备要把那尖锐的半截酒瓶刺进玉兰另一边乳房里去。他嘴里暴戾地大嚷着：

“你说！你还爱不爱你那个死鬼丈夫？你心里还有没有那个死鬼丈夫？你说！你说！”

玉兰哀号着，闪躲着那半截酒瓶，一绺头发几乎被连根拔下。但是，她就死也不说她不想或不爱杨腾的话。鲁森尧眼睛血红，满身酒气，他越骂越怒，终于拿着半截酒瓶就往玉兰身子里刺进去，就在那千钧一发的当儿，豌豆花扑奔过来，亡命地抱住了鲁森尧的腿，用力推过去。鲁森尧已经醉得七倒八歪，被这一推，站立不稳，就直摔到地上，而他手里那半截酒瓶，也跟着跌到地上，砸成了碎片。

鲁森尧这下子怒火中烧，几乎要发狂了。他抓住豌豆花的头发，把她整个身子拎了起来，就往那些碎玻璃上揿下去。

豌豆花只觉得大腿上一连尖锐的刺痛，无数玻璃碎片都刺进她那只穿着件薄布裤子的腿里，白裤子迅速地染红了。玉兰狂哭着扑过来，伸手去抢救她，嘴里哀号着：

“豌豆花！叫你不要出来！叫你不要出来！”

“啊哈！”鲁森尧怪叫连连，“你们母女倒是一条心啊！好！玉兰小婊子，你心痛她，我就来修理她！她是你那死鬼丈夫的心肝宝贝吧！”说着，他打开五金店的抽屉，找出一捆粗麻绳，把那受了伤、还流着血的豌豆花双手双脚都反剪在身后，绑了个密密麻麻。玉兰伸着手，哭叫着喊：

“不要伤了她！求你不要伤了她！求你！求你！求你！求你……”她哭倒在地上，“不要绑她了！她在流血了！不要……不要……不要……”她泣不成声。

屋顶上有个铁钩，勾着一个竹篮，里面装的是一些农业用具，小铁锹、小钉锤之类的杂物。鲁森尧把竹篮拿了下来，把豌豆花背朝上、脸朝下地挂了上去。豌豆花的头开始发晕，血液倒流的结果，脸涨得通红，她咬紧牙关，不叫，不哭，不讨饶。

玉兰完全崩溃了。

她跪着膝行到鲁森尧面前，双手拜神般合在胸前。然后，她开始昏乱地对他磕头，不住地磕头，额头撞在水泥地上，撞得咚咚响，撞得额头红肿起来。

“说！”鲁森尧继续大叫着，“你还爱你那个死鬼丈夫吗？你还想那个死鬼丈夫吗？……”

“不爱，不爱，不爱，不爱，不爱……”玉兰一迭连声地吐出来，磕头如捣蒜，“不想，不想，不想，不想……”

“说！”鲁森尧得意地、胜利地叫着，“豌豆花的爸爸是王八蛋！说！说呀！说！”他一脚对那跪在地上的玉兰踢过去，“不说吗？不肯说

吗？好！”他把豌豆花的身子用力一转，豌豆花悬在那儿车辘辘似的打起转来，绳子深陷进她的手腕和脚踝的肌肉里。

“啊……”玉兰悲鸣，终于撕裂般地嚷了起来，“他是王八蛋！他是王八蛋！他是王八蛋……”

这是一连串“酷刑”的“开始”。

从此，豌豆花是经常被吊在铁钩上了，经常被打得遍体鳞伤了。鲁森尧以虐待豌豆花来惩罚玉兰对杨腾的爱。玉兰已经怕了他了，怕得听到他的声音都会发抖。鲁森尧是北方人，虽然住在乌日这种地方，也不会说几句闽南语，于是，全家都不敢说闽南语。好在杨腾是外省人，玉兰早就熟悉了国语，事实上，豌豆花和她父亲，一直都是国语和闽南语混着说的。

豌豆花虽然十天有九天带着伤，虽然要洗衣做事带弟弟妹妹，但是，她那种天生的高贵气质始终不变。她的皮肤永远白嫩，太阳晒过后就变红，红色褪了又转为白皙。她的眼睛永远黑白分明，眉清而目秀。这种“气质”使鲁森尧非常恼怒，他总在她身上看到杨腾的影子。不知为什么，他就恨杨腾恨得咬牙切齿，虽然他从未见过杨腾。他常拍打着桌子凳子怪吼怪叫：

“为什么我姓鲁的该这么倒霉！帮那个姓杨的死鬼养儿育女，是我前辈子欠了他的债吗？”

玉兰从不敢说，鲁森尧并没有出什么力来养豌豆花姐弟。嫁到鲁家后，玉兰的抚恤金陆续都拿出来用了。而小五金店原来生意并不好，但是，自从玉兰嫁进来，这两条街的乡民几乎都知道鲁森尧纵酒殴妻，又虐待几个孩子，由于同情，大家反而都来照顾这家店了。乌日乡是淳朴的，大家都有中国人“明哲保身”的哲学，不敢去干涉别人的家务事，但也不忍看着玉兰母子四个衣食不周，所以，小店的生意反而兴旺起来了，尤其是当玉兰在店里照顾的时候。鲁森尧眼见小店站住了脚，他也落得轻松，逐渐地，看店卖东西都成了玉兰的事，他整天就东晃西晃，酗酒买醉，随时发作一下他那“惊天动地”的“丈夫气概”。

这年夏天，对豌豆花来说，在无数的灾难中，倒也有件大大的“喜悦”。

原来，豌豆花早已到了学龄了。乡公所来通知豌豆花要受义务教育的时候，曾被鲁森尧暴跳如雷地痛骂了出去。豌豆花虽小，在家里已变得很重要了，由于玉兰要看店，许多家务就落在豌豆花身上，她要煮饭、洗衣、清扫房间，还要帮着母亲卖东西。“讨债鬼”仿佛是来“还债”的。鲁森尧无意于让豌豆花每天耽误半天时间去念什么鬼书，而让家里的工作没人做。

本来，乡下孩子念书不念书也没个准的。可是，这些年来，义务教育推行得非常彻底，连山区的山地里都建设起“国民小学”来了。而且，那个被鲁森尧赶出去的乡公所职员却较真了。他调查下来，孩子姓杨，鲁森尧并没有办收养手续，连“监护人”的资格都没有。于是，乡公所办了一纸公文给鲁森尧，通知他在法律上不得阻碍义务教育的推行。鲁森尧不认识几个字，可是，对于“衙门里”盖着官印的公文封却有种莫名的敬畏，他弄不懂法律，可是，他不想招惹“官府”。

于是，豌豆花进了当地的“国民小学”。

忽然间，豌豆花像是接触到了另一个世界，另一个带着七彩光华的绚丽世界。她的心灵一下子就打开了，惊喜地发现了文字的奥秘、文字的美妙和文字的神奇。她生母遗留在她血液中的“智能”在一瞬间复苏，而“求知欲”就像大海般地把她淹没了。

她开始疯狂地喜爱起书本来，小学里的老师从没见过比她更用功更进步神速的孩子，她以别的学童三倍的速度，“吞咽”着老师们给她的教育。她像一个无底的大口袋，把所有的文字都装进那口袋里，再飞快地咀嚼和吸收。这孩子使全校的老师都为之“着迷”，小学一年级，她是全校的第一名。有位老师说过，杨小亭——在学校里，她总算有名有姓了，让这位老师了解了什么叫“冰雪聪明”——那是个冰雪聪明的孩子！事实上，一年级的课上完以后，豌豆花已经有了三年级的功力，尤其是国文方面，她不只能造句，同时，也会写出简短的、动人的文章了。

可是，豌豆花的“念书”是念得相当可怜的。

她经常带着满身的伤痕来上课，这些伤痕常常令人不忍卒睹。有一次她整个小手都又青又紫又红又肿，半个月都无法握笔。另一次，她的手臂淤血得那么厉害，以至于两星期都不能上运动课。而最严重的一次，她请了三天假没上课，当她来上课时，她的一只手腕肿胀得变了形，校医立刻给她照X光，发现居然骨折了，她上了一个月石膏才痊

愈。也由于这次骨折，他们检查了孩子全身，惊愕地发现她浑身伤痕累累，从鞭痕、刀伤、勒伤，到灼伤……几乎都有。而且，有些伤口都已发炎了。

学校里推派了一位女老师，姓朱，去做“家庭访问”。朱老师刚从师范学校毕业未久，涉世不深。到了鲁家，几句话一说，就被鲁森尧的一顿大吼大叫给吓了出来：

“你们当老师的，教孩子念书就得了，至于管孩子，那是我的事！她在家里淘气闯祸，我不管她谁管她！你不在学校里教书，来我家干什么？难道你还想当我的老师不成！豌豆花姓她家的杨，吃我鲁家的饭，算她那小王八蛋走运！我姓鲁的已经够倒霉了，养了一大堆小王八蛋，你不让我管教他们，你就把那一大堆小王八蛋都接到你家去！你去养，你去管，你去教……”

朱老师逃出了鲁家，始终没弄清楚“一大堆小王八蛋”指的是什么。但她发誓不再去鲁家，师范学校中教了她如何教孩子，却没教她如何教“家长”。

朱老师的“拜访”，使豌豆花三天没上课。她又被倒吊在铁钩上，用皮带狠抽了一顿，抽得两条大腿上全是血痕。当她再到学校里来的时候，她以一副坚忍的、沉静的、让人看着都心痛的温柔，对朱老师、校长、训导主任等说：

“不要再去我家了，我好喜欢好喜欢到学校里来念书，如果不能念书，我就糟糕了。我有的时候会做错事，挨打都是我自己惹来的！你们不要再去我家了，请老师……再也不要去我家了！”

老师们面面相觑。私下调查，这孩子出身十分复杂，仿佛既不是鲁森尧的女儿，也不是李玉兰的女儿。户籍上，豌豆花的母亲填的是“许氏”，而杨腾和那许氏，在户籍上竟无“婚姻关系”。

于是，豌豆花的公案被搁置下来，全校那么多孩子，也无法一个个深入调查，何况外省籍的孩子，户籍往往都不太清楚。学校不再过问豌豆花的家庭生活，尽管豌豆花仍然每天带着不同的伤痕来上课。

豌豆花二年级的时候，玉兰又生了个小女孩，取名字叫鲁秋虹。秋虹出世，玉兰认为她的苦刑应该可以告一段落了，因为她终于给鲁森尧

生了个孩子。谁知，鲁森尧一知道是个女孩，就把玉兰骂了个狗血淋头：

“你算哪门子女人？你只会生讨债鬼呀！你的肚子是什么做的？瓦片儿做的吗？给人家王八蛋生儿子，给我生女儿，你是他妈的臭婊子瓦片缸！”

玉兰什么话都不敢说，只心碎地回忆着，当初光美出世时，杨腾吻着她的耳垂，在她耳边轻声细语：

“女孩子和男孩子一样好！我都会喜欢的！你是个好女人，是个可爱的小母亲！”

同样是外省人，怎么有这么大的区别呢！玉兰并不太清楚，“外省”包括了多广大的区域，也不太了解，人与人间的善恶之分，实在与省籍没有什么关系。

鲁森尧骂了几个月，又灌了几个月的黄汤，倒忽然又喜欢起秋虹来了。毕竟四十岁以后才当父亲，毕竟是自己的亲骨肉！这一爱起来又爱得过了火。孩子不能有哭声，一哭，他就提着嗓门大骂：

“玉兰！你八成没安好心！是不是你饿着她了啊？我看你找死！你存心欺侮我女儿！你再把她弄哭我就宰了你！难道只有杨家的孩子才是你的心肝？我姓鲁的孩子你就不好好带！你存心气死我……”

说着说着，他就越来越气。玉兰心里着急，偏偏秋虹生来爱哭，怎么哄怎么哭。鲁森尧越是骂，孩子就越是哭。于是，豌豆花、光宗、光美都遭了殃，常常莫名其妙地就挨上几个耳光，只因为“秋虹哭了”。

于是，“秋虹哭了”，变成家里一件使每个人紧张的大事。光宗进了小学，男孩子有了伴，懂得尽量留在外面少回家，常常在同学家过夜。乡里大家都知道这几个孩子的命苦，也都热心地留光宗，所以，那阵子光宗挨的打还算最少。光美还小，不太能帮忙做事。而豌豆花，依然是三个孩子中最苦命的。

学校上半天课，每天放学后，豌豆花要做家事，洗尿布、烧饭、洗衣、抱妹妹……还要抽空做功课。她对书本的兴趣如此浓厚，常常一面煮饭一面看书，不止看课内的书，她还疯狂地爱上了格林童话和安徒

生。她也常常一面洗着衣服一面幻想，幻想她是辛德瑞拉，幻想有番瓜车和玻璃鞋。

可是，番瓜车和玻璃鞋从没出现过，而“秋虹”带来的灾难变得无穷无尽。有天，豌豆花正哄着秋虹入睡，鲁森尧忽然发现秋虹肩膀上有块铜币般大小的淤紫，这一下不得了，他左右开弓地给了豌豆花十几个耳光，大吼大叫着说：

“你欺侮她！你这个阴险毒辣的小贱种！你把她掐伤了！玉兰！玉兰！你这狗娘养的！把孩子交给这个小贱人，你看她拧伤了秋虹……”

“我没有，我没有！”豌豆花辩解着，挨打已成家常便饭，但是“被冤枉”仍然使她痛心疾首。

“你还耍赖！”鲁森尧抓起柜台上一把铁铲，就对豌豆花当头砸下去。

豌豆花立刻晕过去了，左额的头发根里裂开一道两寸长的伤口，流了好多血。乌日乡一共只有两条街，没有外科医生。玉兰以为她会死掉了，因为她有好几天都苍白得像纸，呕吐，不能吃东西，一下床就东歪西倒。玉兰夜夜跪在她床前悄悄祈祷，哭着，低低呼唤着：

“豌豆花，你要有个三长两短，我死了都没脸去见你爸爸！豌豆花！你一定要好起来呀！你一定要好起来呀！我苦命的、苦命的、苦命的孩子呀！”

豌豆花的生命力是相当顽强的，她终于痊愈了。发根里，留下一道疤痕，还好，因为她有一头乌黑浓密的头发，遮住了那伤疤，总算没有破相。只是，后来，豌豆花始终有偏头痛的毛病。

这次豌豆花几乎被打死，总算引起了学校和邻居的公愤，大家一状告到里长那儿，里长又会合了邻长，对鲁森尧劝解了一大堆话，刚好那天鲁森尧没喝醉，心情也正不坏，他就耸耸肩膀，摊摊手说了句：

“算我欠了他们杨家的债吧！以后只要她不犯错，我就不打她好了！”

以后，他确实比较少打豌豆花了。最主要的，还是发现秋虹肩上那

块引起风暴的“淤血”，只是一块与生俱来的胎记而已。

可是，豌豆花的命运并没有转好。因为，一九五九年的八月七日来临了。

6

一九五九年的八月七日。

最初，有一个热带性的低气压，在南海东沙群岛的东北海面上，形成了不明的风暴，以每小时六十海里的风速，吹向台湾中部。八月七日早上九时起，暴雨开始倾盆而下，连续不停地下了十二小时。

在台湾中部，有一条发源于次高山的河流，名叫大肚溪，是中部四大河流之一。大肚溪的上游，汇合了新高山、阿里山的支流，在山区中盘旋曲折，到埔里才进入平原。但埔里仍属山区，海拔依然在一千公尺以上。大肚溪在埔里一带，依旧弯弯曲曲，迂回了八十多里，才到达台中境内，流到彰化附近的乌日乡，与另一条大里溪汇合，才蜿蜒入海。

这条大肚溪，是中部农民最主要的水源，流域面积广达两万零七百二十平方公里，区内数十个村庄，都依赖这条河流生活。在彰化一带，大部分的居民都务农，他们靠上帝赋予的资源而生存，再也没料到，有朝一日，上帝给的恩赐，上帝竟会收回。

八月七日，在十二小时的持续大雨后，海水涨潮，受洪流激荡，与大肚溪合而为一，开始倒流。一时间，大水汹汹涌涌、奔奔腾腾，迅速地冲击进大肚溪，大肚溪沿岸的堤防完全冲垮，洪水滚滚而来，一下子就在平原上四散奔泻，以惊人的速度，淹没土地，卷走村舍，冲断桥梁，带走牲畜！……而许多犹在睡梦中的农民居民，竟在一夜间妻离子散，丧失生命。

这夜，豌豆花和妹妹光美睡在小屋里，弟弟光宗又留在一个同学家中过夜。由于大雨，那天没有上课，豌豆花整天都在帮着做家事，带弟妹、洗尿布，雨天衣服无法晒在外面，晚上，整个屋子里挂满了秋虹的尿布，连豌豆花的卧房里都拉得像万国旗。秋虹跟着父母，睡在隔壁的卧房里，鲁森尧照例喝了酒，但他那夜喝得不多，因为睡前，豌豆花还听到他在折辱玉兰的声音。

大水涌进室内，是豌豆花第一个发现的，因为她还没睡着，她正幻想着自己是某个童话故事中的女主角，那些时候，她最大的快乐，就是读书和幻想。大约晚上十点钟左右，她首先觉得床架子在晃动，她摸摸身边的妹妹，睡得正香，也没做噩梦，怎么床在动呢？难道是地震了？她摸黑下床，自己也不知道要干什么，却一脚踩进了齐腰的大水里。这一下，她大惊失色，立刻本能地呼叫起来：

“光美！光宗！淹水了！淹水了！妈妈！妈妈！淹水了！淹水了！淹水了！……”

慌乱中，她盘水奔向母亲的房间，摸着电灯开关，灯不亮了。而水势汹汹涌涌，一下子已淹到她的胸口，她开始尖叫：

“妈妈！妈妈！”

黑暗中，她听到“扑通”一声水响，有人跳进水中了，接着，是玉兰的哀号：

“光宗！光宗在刘家！我要找光宗去！光宗……光宗……”

“妈妈！”她叫着，伸手盲目地去抓，只抓到玉兰的一个衣角，玉兰的身影，就迅速地从她身边掠过，手里还紧抱着秋虹，一阵“哗啦啦”的水声，玉兰已盘着水，直冲到外面去了。

豌豆花站立不住了，整个人开始漂浮起来，同时，她听到屋子在裂开，四面八方，好像有各种各样恐怖而古怪的声音：碎裂声、水声、人声、东西掉进水中的“扑通”声……而在这所有的声音中，还有鲁森尧尖着嗓子的大吼大叫声：

“玉兰！不许出去！玉兰，把秋虹给我抱回来！玉兰！他妈的！玉兰，你在哪里……”

四周是一片漆黑，头顶上，有木板垮下来，接着，整个屋子全塌了。豌豆花惊恐得已失去了意识，她的身子被水抬高又被水冲下去，接着，水流就卷住她，往黑暗的不知名的方向冲去，她的脚已碰不到地了。她想叫，才张嘴，水就冲进了她的嘴中，她开始伸手乱抓，这一抓，居然抓到了另一只男人的手，她也不知道这只手是谁的，只感到自己的身子被举起来，放在一块浮动的床板上，她死命地攀着床板，脑子

里钻进来的第一个思想就是光美，光美还睡在床上！她放开喉咙，尖叫起来：

“光美！光美！光美！你在哪里？”

她这一喊，她身边那男人也蓦然被喊醒了。他在惊慌中仍然破口大骂：

“原来我救了你这小婊子！豌豆花！你妈呢？”接着，他凄厉地喊了起来：

“玉兰！玉兰！你给我把小秋虹抱回来！秋虹！秋虹！玉兰！你伤到了秋虹，我就宰了你！玉兰……玉兰！我的秋虹呢？我的秋虹呢？”

豌豆花死力攀着木板，这块载着她和鲁森尧的木板，感觉到木板正被洪流汹涌着冲远，冲远。她已经无力去思想，只听到鲁森尧在她耳畔狂呼狂号。这声调的凄厉，和那汹涌的水势，房屋倒塌的声音，风的呼啸，全汇合成某种无以名状的恐怖。同时，还有许多凄厉的喊声，在各处飘浮着。无数的树叶枯枝从她身上拉扯过去。这是世界的末日了。整个世界都完了。什么都完了。她摇摇晃晃地爬在木板上，水不住从她身上淹过来，又退下去，每次，都几乎要把她扯离那块木板。她不敢动。世界没有了，这世界只有水，水和恐怖，水和鲁森尧。

鲁森壳仍然在喊叫着，只是，一声比一声沙哑，一声比一声绝望：

秋虹！我的秋虹！玉兰！你滚到哪里去了？秋虹……我的秋虹……”

豌豆花挣扎着想让自己清醒，她勉强睁大眼睛，只看到黑茫茫一片大水，上面黑幢幢地漂浮着一些看不清的东西，大雨直接淋在头顶上，没有屋顶，没有村落，整个乌日乡都看不见了。木板在漂，要漂到大海里去。豌豆花努力想集中自己那越来越涣散的思想：大海里什么都有，光宗、光美、秋虹、玉兰……是不是都已流入大海？她的心开始绞痛起来，绞痛又绞痛。而她身边，鲁森尧的狂喊已转变为哭泣：

“玉兰……玉兰……秋虹……秋虹……”

不知什么时候起，泪水已爬满了豌豆花一脸。热的泪和着冷的雨，

点点滴滴，与那漫天漫地的大洪水涌成一块儿。恍惚中，有个黑糊糊的东西漂到她的身边，像个孩子，可能是光美！她大喜，本能地伸手就去抓，抓到了一手潮湿而冰冷的毛爪，她大惊，才知道不是光美，而是只狗尸。她号哭着慌忙松手，自己差点摔进洪水中，一连灌进好几口污水，她咳着，呛着，又本能地重新抓紧木板。经过这一番经历，她整个心灵，都因恐惧而变得几乎麻痹了。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木板碰到了一棵高大的树枝，绊住了。树上，有个女人在哭天哭地：

“阿龙哪！阿龙！是阿龙吗？是阿龙吗？”

立刻，树上老的、年轻的，好几个祈求而兴奋的声音在问：

“是谁？阿龙吗？阿升吗？是谁？是谁？”

“是我。”鲁森尧的声音像破碎的笛子，“鲁森尧，还有豌豆花！”

“噢！噢！噢！”女人又哭了起来，“阿龙哪！阿龙哪！阿龙……阿龙……噢！噢！噢……”

“嗬，嗬嗬！嗬嗬！阿升，富美，嗬嗬……”另一个年轻男人也在干号着。树上的人似乎还不少。

“免哭啦！阿莲！阿明！”一个老人的声音，嗓子哑哑的，“我们家没做歹事，妈祖娘娘会保佑我们！阿龙会被救的，阿升他们也会好好的！免哭啦！我们先把豌豆花弄到树上来吧！豌豆花！豌豆花！”

豌豆花依稀明白，这树上是万家阿伯和他家媳妇阿莲、儿子阿明，万家三代同堂，人口众多，看样子也是妻离子散了。

她想回答万家阿伯的呼唤，可是，自己喉咙中竟发不出一点声音，过度的惊慌、悲切、绝望，和那种无边无际的恐怖把她抓得牢牢的。而且，她开始觉得四肢都被水浸泡得发胀了。

有人伸手来抓木板，木板好一阵摇晃，鲁森尧慌忙说：

“不用了！我抓住树枝，稳住木板就行了！树上人太多，也承不住的！唉唉……唉唉！秋虹和玉兰都不见了！”他又悲叹起来，“唉唉唉！

唉唉！”

“噢！噢！噢！”他的悲叹又引起阿莲的啼哭。

“嗬嗬！嗬嗬！嗬嗬嗬……”

哭声、悲叹声、水声、风声、雨声、树枝晃动声……全混为一片。豌豆花的神思开始模糊起来。昏昏沉沉中，万家阿伯的话却荡在耳边：“我们家没做歹事，妈祖娘娘会保佑我们！”

是啊！玉兰妈妈没做歹事，光宗、光美、秋虹都那么小，那么好，那么可爱的！好心有好报，妈祖娘娘会保佑他们的！可是，妈祖娘娘啊，你在哪里呢？为什么风不止？雨不止？滔滔大水，要冲散大家呢？妈祖娘娘啊，你在哪里呢？迷糊中，她仿佛回到几年前，大家在山上大拜拜，拜“好兄弟”，可是，爸爸却跟着“好兄弟”去了。

想着爸爸，她脑中似乎就只有爸爸了。

她几乎做起梦来，梦里居然有爸爸的脸。

杨腾站在矿坑的入口处，对着她笑，帽子戴歪了，她招手要爸爸蹲下来，她细心地给杨腾扶正帽子，扶好电瓶灯，还有那根通到腰上的电线……爸爸一把拥住了她，把她抱得好紧好紧啊！然后，爸爸对她那么亲切地、宠爱地笑着，低语着：

“豌豆花，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你是全世界最美丽最可爱的女孩！”

哦！爸爸！她心中呼号着，你在哪里呢？天堂上吗？你身边还有空位吗？哦！爸爸！救我吧！救我进入你的天堂吧……她昏迷了过去。

“豌豆花！豌豆花！”

有人在扑打她的面颊，有人对着她的耳朵呼唤，还有人把一瓶酒凑在她唇边，灌了她一口酒，她骤然醒过来了。睁开眼睛，是亮亮的天空，闪花了她的视线，怎么，天已经亮了？她转动眼珠，觉得身子仍然在漂动，她四面看去，才发现自己躺在一个皮筏里，皮筏上已经有好多人，万家五口、鲁森尧、王家两姐妹和其他几个老的少的。两位阿兵哥正划着皮筏，嘴里还在不停地大叫着：

“什么地方还有人？我们来救你们了！”

豌豆花向上看，灌她酒和呼唤她的是万家的阿明婶，她看着阿明婶，思想回来了，意识回来了。被救了！原来他们被救了！可是，可是……她骤然拉住阿明婶的衣襟，急促而迫切地问：

“妈妈呢？光宗、光美和小秋虹呢？他们也被救了，是不是？他们也被阿兵哥救了，是不是？”她的声音微弱而沙哑。

“大概吧！”阿明婶眼里闪着泪光，“阿兵哥说已经救了好多人，都送到山边的高地上去了。我们去找他们，我家还有五个人没找到呢！大概也被救到那边去了。”

“哦！”豌豆花吐出一口气来，筋疲力尽地倒回阿明婶的臂弯里。是的，妈妈和弟弟妹妹们一定被救走了，一定被救走了。忽然间，她觉得好困好困，只是想睡觉。阿明婶摇着她：

“不要睡着，豌豆花，醒过来！这样浑身湿淋淋的不能睡。”

她努力地挣扎着不要睡觉。船头的阿兵哥回头对她鼓励地笑笑：

“别睡啊，小姑娘，等会儿就见到你妈妈和弟弟妹妹了！”

她感激地想坐起身子来，却又无力地歪倒在阿明婶肩头上了，她勉强地睁大眼睛，放眼四顾，一片混沌的、污浊的洪流，夹带着大量的泥沙，漂浮着无数牲畜的尸体和断树残枝，还有许多铝锅木盆和家庭用具，正涛涛滚滚地奔腾消退着。雨，已经停了。一切景象却怪异得令人胆战心惊。

三小时后，他们被送到安全地带，在那儿，被救起的另外两百多人中，并没有玉兰、光宗、光美和秋虹的影子。阿兵哥好心地拍抚着鲁森尧的肩：

“别急，我们整个驻军都出动了，警察局也出动了，到处都在救人，说不定他们被救到别的地方去了。这次大水，乌日乡还不是最严重的，国姓里和湖口里那一带，才真正惨呢！听说有人漂到几十里以外才被救起来。所以，不要急，等水退了，到处救的人集中了，大概就可以找到失散的家人了！”

豌豆花总算站在平地上了，但她的头始终晕晕的，好像还漂在水上一样，根本站不稳，她就蜷缩在一个墙角上，靠着墙坐在那儿。阿兵哥们拿了食物来给她吃，由于找不到玉兰和弟妹，她胃口全无，只勉强地吃了半个面包。鲁森尧坐在一张板凳上，半秃的头发湿答答地垂在耳际，他双手放在膝上，看来一点都不凶狠了，他嘴里不住地叽里咕噜着：

“玉兰，你给我好好地带着秋虹回来，我四十啷当岁了，可只有你们母女这一对亲人啊！”

三天后，水退了。

乌日劫后余生的居民们从各地返回家园。在断壁残垣中，他们开始挖掘、清理。由于海水倒灌，流沙掩埋着整个区域，在流沙下，他们不断挖出亲人的尸体来。几乎没有几个家庭是完全逃离了劫难的，一夜间家破人亡，到处都是哭儿唤女声。有的人根本不知被冲往何处，积水三尺中，黄泥掩盖下，无处招亡魂，无处觅亲人，遍地苍凉，庐舍荡然。人间惨剧，至此为极。

鲁森尧在五天后，才到十里外的泥泞中，认了玉兰和秋虹的尸。玉兰已经面目全非，只能从衣服上辨认，至于手里抱的婴儿，更是不忍卒睹。至于光宗光美，始终没有寻获，被列入失踪人口中。鲁森尧认完尸回到乌日，家早就没有了，五金店也没有了。豌豆花正寄住在高地上的军营里，还有好多灾民都住在那儿，等待着政府的救济，等待着亲人的音讯。

鲁森尧望着豌豆花，他的脸色铁青，双眼发直，眼睛里布满了红丝。当豌豆花怯怯地走到他身边，怕怕地、低低地、恐慌而满怀希望地问：

“你找到妈妈和妹妹吗？”

鲁森尧这才骤然大恸，他发出一声野兽负伤般的狂嗥，然后双手攫住豌豆花的肩膀，死命地摇撼着，摇得她的牙齿和牙齿都打着战。他声嘶力竭地大叫出来：

“为什么死的不是你？偏偏是你妈和秋虹？为什么死的不是你？偏偏是秋虹……”

“咚”的一声响，豌豆花晕倒在军营中的水泥地上。

这次的水灾，在台湾的历史上被称为“八七水灾”。灾区由北到南，由东到西，纵横三百里。铁路中断，公路坍方，电讯中断，山城变为水乡，良田变为荒原。灾民有几万人，有六十多个村落城市，都淹没在水中。

灾后，死亡人数始终没有很准确地统计出来，失踪人口大约是死亡人口的三四倍，也始终没有准确地统计出来。这些失踪人口，可能都被卷入大海，生还无望，不过，在许多灾民的心目中，这些亲人可能仍然活着。

这次天灾，使许多活着的人无家可归，许多死去的人无魂可招。使许多的家庭破碎，许多的田原荒芜。更使无数幸福的人变为不幸，而原本不幸的人，变为更加不幸。

7

不论人类的遭遇是幸与不幸，不论哀愁与欢乐，不论痛苦与折磨，不论生活的担子如何沉重，不论命运之手如何播弄……时间的轮子，却永不停止转动。转走了日与夜。转走了春夏秋冬。

几年后，“八七水灾”在人们的记忆里，也成了过去。当初在这场浩劫中生还的人，有的在荒芜的土地上又建立起新的家园。有的远走他乡，不再回这伤心之地。不管怎样，大肚溪的悲剧，已成为“历史”。

豌豆花呢？

水灾之后，豌豆花有好长一段时间，都不太能相信，弟弟妹妹和玉兰是真的都不在了。命运对她是多么苛刻呀！生而失母，继而失父，跟着玉兰回乡，最后，失去了弟弟妹妹和待她一如生母的玉兰。忽然间，她就发现，她生命中只有鲁森尧了。这个只要咳嗽一声都会让她心惊胆跳的男人……居然是她生命里“唯一”的“亲人”了。

不知道为什么，鲁森尧没有把豌豆花送到孤儿院去，这孩子和他之间连一点点血缘关系都没有。或者，因为鲁森尧的寂寞，或者，他需要一个女孩帮他做家事，或者，他需要有人听他发泄他的愤怒，或者，他

需要醉酒后有个发酒疯的对象。总之，他留下了豌豆花。而且，在水灾之后，他把豌豆花带到了台北。

他是到台北来寻找一个乡亲的，来台北之后，才知道几年之间，台北早已街道都变了，到处车水马龙，人烟稠密。找不到乡亲，他拿着水灾后政府发的救济金，在克难街租了栋只有两间房间的小木屋，那堆小木屋属于违章建筑，在若干年后被拆除了，当时，它是和别的屋子密密麻麻拥挤杂乱地堆在一块儿，像孩子们搭坏了的积木。

他摆了个摊子，卖爱国奖券和香烟。事实上，这个摊子几乎是豌豆花在管，因为摊子摆在闹区，晚上是生意最好的时候，而晚上，鲁森尧总是醉醺醺的。

刚来台北那两年，鲁森尧终日酗酒买醉，想起小秋虹，就狂歌当哭。他过分沉溺在自我的悲痛里，对豌豆花也不十分注意。这样倒好，豌豆花跟着邻居的小朋友们，一起上了小学，她插班三年级，居然名列前茅。豌豆花似乎早有预感，自己念书的生涯可能随时中断，因而，她比任何孩子都珍惜这份义务教育。她比以前更拼命地吞咽着文字，更疯狂地吸收着知识。每天下课后，她奔到奖券摊去，努力帮鲁森尧做生意，只有赚钱回家，自己才能继续念书。她生怕随时随地，鲁森尧会下令她不许上学、不许读书。才九岁左右的她，对于自己的“权利”，以及法律上的“地位”，完全不了解。从小颠沛流离，她只知道命运把她交给谁，她就属于谁。

由于豌豆花每晚做的生意，是鲁森尧白天的好几倍，鲁森尧干脆白天也不工作了，而让豌豆花去挑这个担子。但是，他嘴里却从没有停止吼叫过：

“我鲁森尧为什么这么倒霉，要养活你这个小杂种！是我命里欠了你吗？该了你吗？你这个来历不明的小王八蛋！总有一天我把你赶出去！让你去露宿街头！豌豆花！……”他捏着她的下巴，使劲捏紧，“我告诉你，你是命里遇着贵人了！有我这种宽宏大量的人来养活你！”

豌豆花从不敢辩解什么。只要能念书，她就能从书本里找得快乐。虽然，挨打受伤依然是家常便饭，但她已懂得尽量掩藏伤口，不让老师们发现。偶尔被发现了，她也总是急急地解释：

“是我自己不小心摔伤了……”

“是我被火烫到了……”

“是我做手工砸到了手指……”

豌豆花真容易有意外。老师们尽管奇怪，却也没时间深入调查。尤其，那“国民小学”的学生太多，有上千人，而绝大部分都来自违章建筑木屋区里的苦孩子。家庭环境只要不好，每个孩子都常常有问题，带伤上课的，豌豆花并不是唯一的。父母心情不好，往往都把气出在孩子身上。家境越不好的家庭，孩子就生得越多，有时，兄弟姐妹间，也会打得头破血流来上课。

对豌豆花而言，功课上的困难并不多。每学期最让她痛苦的，是填“家庭调查表”。刚进台北这家小学，她告诉老师，继父不识字，不会填表。老师问了一些她的家庭状况，她一脸惶惶然，大眼睛里盛满了超乎她年龄的无奈和迷惘，使那位老师都不忍心再深问下去。于是，这个学名叫杨小亭的孩子，在家庭调查表上，是父丧母亡，弟妹失踪……另外许多栏内，都是一片空白。

至于豌豆花的学杂费，由于她属于贫民，都被豁免了，又由于她在功课上表现得优异，每学期都领到许多奖品，或者，这也是她在无限悲苦的童年里，竟能念到小学五年级的一个原因吧！

小学五年级那年，豌豆花面临了她一生中另一个悲剧。这悲剧终于使豌豆花整个崩溃了。

那年，豌豆花已经出落得唇红齿白，楚楚动人了。

自从过了十一岁，豌豆花的身材就往上蹿，以惊人的速度长高。她依然纤瘦，可是，在热带长大的女孩，发育都比较早。夏天，她那薄薄的衣衫下，逐渐有个曲线玲珑的身段。豌豆花从同学那儿，从老师那儿，都学习到“成长”的课程。当胸部肿胀而隐隐发痛，她知道自己在变成少女。躲在小厨房中洗澡时，她也曾惊愕地低头注视自己的身子，那娇嫩如水的肌肤，洁白如玉，尽管从小就常被体罚，那些伤痕都不太明显。而明显的，是自己那对小小的、挺立的、柔软而又可爱的乳房，上面缀着两颗粉红色的小花蕾。每次把洗澡水从颈项上淋下去，那小花蕾上就挂着两颗小小的水珠，像早晨花瓣上的露珠儿，晶莹剔透。

第一次发现鲁森尧在偷看她洗澡时，豌豆花吓得用衣服毛巾把自己

浑身都遮盖起来。从此，她洗澡都是秘密进行的，都等到鲁森尧喝醉了，沉沉入梦以后，她才敢偷偷去洗净自己。而那些日子，她来得爱干净，她讨厌底裤上偶尔出现的污渍，她并不知道这是月信即将开始的迹象。

然后，鲁森尧看她的眼光不一样了。

每次，他喝醉以后，那眼底流露的贪婪和猥亵常让她惊悸。她小心翼翼地想躲开他的视线。这种眼光对她来说并不陌生，以前，她也曾看到他用这种眼光看玉兰，然后就是玉兰忍耐的呻吟声。她尽量让自己逗留在外面，可是，每夜卖完奖券，她却不能不回家。暗沉沉的街道和小巷一样让她恐惧，她怕黑，怕夜，怕无星无月的晚上，怕暴风雨……这都是那次水灾遗留下来的后遗症。只是，她从不把自己的恐惧告诉别人。

那夜，她卖完奖券，和往常一样回到家里。

小木屋一共只有两间，鲁森尧住前面一间，她睡后面一间，每晚回家，她必须经过他的房间，这对她真是苦事。往往，她就在这段“经过”中，被扯住头发，狠揍一顿，或挨上几个耳光，理由只是：

“为什么你活着？秋虹倒死了？是不是你克死的？你这个天生的魔鬼，碰着你的人都会倒霉！你克死了你母亲、你父亲、你弟弟妹妹还不够！你还克死我的女儿！你这个天生的扫把星！”

这一套“魔鬼”、“扫把星”的理论，是鲁森尧从巷口拆字摊老王那儿学来的。老王对他说的可不是豌豆花的命，而是他的命：

“你的八字太硬，命中带煞，所以克妻克子，最好不要再结婚！”

老王的拆字算命，也只有天知道。他连自己的命都算不出来，对鲁森尧的几句胡言，也不过是略知鲁森尧的过去而诌出来的，反正“老鲁”（在克难街，大家都这样叫他）也不会付他看相费，他也不必说什么讨人喜欢的江湖话。何况，老鲁又是个极不讨人喜欢的人。

但是，自从鲁森尧听了什么“克妻克子”这一套，他就完全把这套理论“移罪”于豌豆花身上。天天骂她克父克母克亲人，骂到后来，他自己相信了，左右邻居也都有些相信了，甚至豌豆花都不能不相信了。背负

着如此大的罪名，豌豆花怎能不经常挨揍呢！

那夜，豌豆花回家时已快十点钟了。邻居大部分都睡了。

她曾经一路祷告，希望鲁森尧也睡了，那么，她就可以悄悄回到自己卧室里。但是，一走到家门口，她就知道希望落空，家中还亮着灯。同时，最让她心惊肉跳的，是听到鲁森尧那破锣嗓子，正唱着《秦琼卖马》。这表示他已经半醉了，而且，表示他的心情“恶劣”。他总以落魄的秦琼自居，每当唱这出戏时，就是他“遭时未遇，有志未伸”而被人“欺凌压榨”的时刻，也是他满腔怒火要发泄的时刻。

豌豆花走到门口，悄悄推开房门，踮着脚尖，还企图不受注意地走进去。鲁森尧正用筷子，敲着桌上的杯子碟子当锣鼓，嘴里唱到最精彩的一段：

“店主东带过了黄骠马，不由得秦叔宝两泪如麻。提起了此马来头大，兵部堂王大人相赠与咱。遭不幸困住在天堂下，欠下了店饭钱，没奈何只得来卖它……摆一摆手儿你就牵去了吧！但不知此马落在谁家……”

豌豆花已走到墙角，把那包奖券香烟都悄悄地搁下了。她的心咚咚跳着，还好，他唱得有劲，没注意到她。她正要掩进自己的房间，忽然，身后传来鲁森尧一句平剧道白：

“呔！你这小丫头要往哪里走！左右！给我绑过来！”

豌豆花站住了。然后，鲁森尧的一只手重重地落在她肩上。她只得转过身子来看着他。他又是满身酒气，满眼邪气，满脸鬼里鬼气。她有些发毛，最近，她变得越来越怕他了。上次，他曾经拿了把刮胡子刀，威胁要毁掉她“漂亮的脸蛋”。

另一次，他把隔壁张家小女孩的洋娃娃捡回家，当着她的面，嘿嘿嘿地笑着，把那洋娃娃的脑袋，用长长的铁钉一根根钉进去。害得她好多晚上都做噩梦，梦到他用大铁钉来钉她的脑袋。

“别想溜！豌豆花！”他喊着，“你存心要躲开我！是不是？抬起头来，看着我！他妈的！”他在她下巴上一托，顺手拧住她的面颊，“你看着我！”

她被动地看着他，张着那对无辜的、清澈的大眼睛。

“妈的！”他给了她一耳光，“你干吗用这种骄傲的样子看我？你这双贼眼，满眼睛都是鬼！你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你以为你是高贵的大小姐吗？你心里在骂我！是不是？是不是？是不是？”

她盯着他，咬着牙不说话。

“妈的！”他又给她一耳光，“你变哑巴了？你的舌头呢？”他伸出手指去掏她的嘴。

她嫌恶地挣扎开去。这举动使他暴怒如狂了。他一把就扯住她的头发，把她直扯到自己面前，她想挣开，脑袋被拉得直往后仰。这一拉一扯之间，她身上那件原本就已太小了的衬衫接连绷开了两个扣子，她没穿内衣，她没有钱买内衣。

他的眼光直勾勾地盯在她胸前了。她飞快地用手抓紧胸前的衣襟，这动作使他更加怒火中烧，他劈手就打掉她的手。她开始觉得大事不妙，急得想哭了。惶急中，竟迸出一句话来：

“别碰我！妈妈的魂在看着呢！”

如果她不说这句话，或者，事情还不会那么糟。这句话一出口，鲁森尧是怒上加怒，而且豁出去了。他的眼珠都红了，额头都红了，脸也红了，脖子也红了……他握住她的衣领，“哗”的一声，就把整件衬衫从她身上拉掉了，他盯着她，碟碟怪笑着，嘴中咆哮着：

“呔！你妈看着呢！让她看！让她看！看她能怎样？她那个鬼婆娘，抱着我女儿去送死！她该下地狱！该上刀山下油锅被炸成碎块！你……你这下贱的小婊子，居然用你妈来吓唬我！你以为我怕你妈吗？你以为我怕鬼吗？嗬！”他的大手顺着她的肩头，黏腻腻地抚向她那初挺的、小巧的乳房，在那峰顶的小花蕾上死命一捏，她痛得眼泪水都滚出来了。同时，恐惧、厌恶，以及那种深刻的屈辱感一直切入她灵魂深处去，使她全身惊颤而发抖了。张开嘴来，她大叫：

“你不能碰我！你才会下地狱！你才会上刀山！放开我！放开我！碰了我，你会被天打雷劈……”

他狠狠地甩了她一耳光，正巧打在她的左耳上，她耳朵中一阵嗡嗡狂鸣，眼前金星直冒，头脑里的思想全乱了，额上，大粒大粒的汗珠滚了出来。她张着嘴，还想叫，但他用一只手，死命地蒙住了她的嘴，她叫不出声了。挣扎着，她使出浑身的力量，想逃出他那巨灵之掌。她那半裸的、纤细的、年轻得像嫩草般的、处女的身躯，因挣扎而扭动，雪白的肌肤，在灯晕下泛着微红，娇嫩得几乎是半透明的。这使他的兽性更加发作，欲火在他眼中燃烧，眼光喷着火般扫向她的全身上下。他挪开蒙住她的嘴的手，一把扯掉她的裙子，她乘机就狠命对他手腕咬去。他抓起她来，把她摔在床上，然后，他扑过来，先用她那件撕开的衬衫，绑住了她的嘴，用两只袖管，在她脑后打了个死结。她喉中呜咽，徒劳地在床上挣扎，他再找了些绳子，绑起了她手，把她双手摊开，分别绑在木板床的床柱上，她毫无反抗能力了，开始发疯般踢着腿。他站在床边，低头像欣赏艺术品似的看着她挣扎、扭曲、踢动……然后，他走到桌边拿起酒瓶，仰头喝了一大口，伸手把她身上仅余的那条底裤一把扯下……她悲鸣着，喉中只发出呜呜的声响，她的两条腿，依然在狂踢狂踹，他的大手，一把盖在她两腿之间，她浑身一颤，大眼睛里滚出了泪珠，一滴又一滴，疯狂地沿着眼角滚落。他把酒瓶中剩余的酒，倾倒在她胸前、小腹上、两腿间、大腿上……由于她挣扎得那么厉害，她的双腿终于也被分开绑住了。她成了一个“大”字，摊开在那张小床上，酒在她浑身上下流动。他笑着，笑得邪恶、狰狞而猥亵。低下头来，他开始晚着她身上的酒，从上到下。

她全身的肌肤都起了疙瘩，汗毛全竖了起来，恐惧和悲愤的情绪把她整个攫住了。她的眼睛大张着，看着天花板，似乎想看穿天花板，一直看到穹苍深处去，在哪儿，有她的生父、生母、玉兰……和老师提到过的上帝。她睁大眼睛，眼光直透过天花板，她在找寻，她在看，她在呼号——上帝，你在哪儿？

同时，他的嘴，他的手，在她脸上身上腿上到处游走。她全身绷紧得像一把拉满了的弓。而她不能喊，不能动，不能说，她只能看……但，她不要看，她不敢看，她的目光始终定定地穿越着天花板，好像整个宇宙中的神灵，都列队在那穹苍中，注视着这小小屋顶下发生的故事。他的身子终于压上了她的身子，一阵尖锐的痛楚直刺进她身体深处去。

从此，豌豆花没有再回到学校去上课。

8

豌豆花没再去上学，并不是鲁森尧的问题，而是豌豆花自己不去了。她所接受的教育，吸收的知识，已足够让她了解“羞耻”这两个字。自小命运多乖，她早就学会逆来顺受。但是，这一次，她那生而具有的尊严，和埋藏在内心深处的某种自傲，某种冰清玉洁的自爱，一个晚上就被摧毁殆尽。

她还没有成熟到可以很理性地分析自己，也没成熟到去找条路逃离自己的噩运。她常在报纸上看到“小养女离家出走”之类的新闻，她却不知道自己如果出走，茫茫人海能走到何处去。不，她从未想过出走，她早就习惯于去接受命运。而且，她越来越相信，自己是生来的“克星”，克父克母克弟妹亲人，如今，该轮到克自己了。

自从被玷污后，豌豆花有好几天不能下床。

鲁森尧在酒醒后，发现自己做的好事，也曾有过一刹那间的“天良发现”。他出去给豌豆花买了件花衣裳（用豌豆花卖奖券赚的钱），又买了些面包蛋糕等的食物给她吃。但，她把食物放在一边，也无视于那件新衣，只是恹恹地躺着。她厌恶自己，轻蔑自己，恨自己，觉得自己肮脏而污秽……她什么都不想，只是奇怪父母为什么不把她接了去，难道她在人间受的劫难还没有满？还是她不配进天堂？是的，在经过这件事后，她是不配进天堂了！她深信自己如果死了，是会下地狱的。一个不满十二岁的女孩，竟满脑子死亡，竟不知“生”的乐趣，那就是当时的豌豆花了。

躺了几天后，鲁森尧的火气又发作了，原形又毕露了。他把豌豆花从床上拎起来，把面包摔在她怀里，大吼大叫地说：

“你躺在那儿装什么蒜？你存心想赖在床上不工作是不是？你再不给我起床，我拿刀子划了你的脸！”说着，他真的去找刀子。

豌豆花知道他说做就做的，她爬下了床，胡乱咀嚼着那干干的面包，然后，去厨房把自己彻彻底底地清洗过。鲁森尧依旧在外屋里咆哮：

“别以为你是什么了不起的大小姐！你妈偷了汉子生下你来！你打娘胎里就带着罪恶！你诱惑我！你这个小妖精！你生下来就是个小妖

精！”他越骂越有劲，这些话一出口，他才觉得这些话明明就是“天理”。他，四十来岁的人了，怎么会对个小女孩下手？只因为她是个小妖精，小妖精施起法术来，连唐三藏都要闭目念佛。这一想，他的“犯罪感”完全消失无踪，而豌豆花又“罪加一等”。

“你少装出委屈样子来，你这个小婊子，你心里大概还高兴得很呢！我告诉你！这件事你给我闭起嘴来少说话！如果说出去，我就告诉你老师，是你脱光了诱惑我！是你！是你！是你……”

豌豆花逃出了那间小屋，开始去卖奖券。学校，她是根本不敢回学校了。

鲁森尧第二个月就带着豌豆花搬了家，他心中多少有些忌讳，左右邻居对他们已经知道得太清楚了。接连三个月，他连换了三个地方，最后，搬到松山区的一堆木造房子里，这儿的房租更便宜，他干脆把奖券和香烟摊放在房门口卖，有豌豆花守着摊子，生意居然不错。豌豆花已经跌进了地狱的最底层。

以前卖奖券，还可以逃开鲁森尧，现在，奖券摊就放在家门口，她连逃都无处可逃。好在，鲁森尧嗜酒成性，居然和巷口一个糟老头交了朋友，那糟老头姓曹，因为实在穿得拖泥带水，整天没有清醒的时候，大家就叫他糟老头。糟老头跟儿子媳妇一起住，已经七十几岁了，儿媳妇不许他在家里酗酒，他就在巷子里的小饭店里酗酒。鲁森尧也常去小饭店，两人就经常在饭店里喝到“不醉无归”。鲁森尧醉了还知道回家，糟老头每次都得被他儿子来扛回去。那糟老头也爱唱平剧，偶尔来豌豆花家喝酒，常和鲁森尧一人一句地胡乱对唱着，唱的无非是些“英雄落难”的玩意儿，然后糟老头就骂儿子儿媳妇不孝，鲁森尧就骂豌豆花克父克母克亲人。

在这几个月里，豌豆花和鲁森尧间的“敌对”，已越来越尖锐。任何坏事情，如果顺利地有了第一次，就很难逃过第二次。鲁森尧自从强暴了豌豆花以后，食髓知味，没多久，就又如法炮制，把她五花大绑地来了第二次。然后，他懒得绑她了，只要兽性一发作，就给她几耳光，命令她顺从。豌豆花是死也不“从”的。于是，挨打又成了家常便饭，每次，豌豆花都被打得无力还手后，再让他达到目的。真的，她认为自己已经跌进地狱的底层了。

她变得非常沉默了，常常整天都不开口，也不笑，她原是朵含苞待

放的花，如今，却以惊人的速度在憔悴下去。她瘦了，脸颊整个削了进去，下巴尖尖的，大眼睛深幽幽的，带着早熟的忧郁。常常坐在奖券摊前，痴痴地看着街道，看着过往的车辆行人，看着会笑会闹的孩子，怀疑着自己是人是鬼是扫把星还是妖精？

秋天的时候，有一只迷了路、饿坏了的小狗爬到豌豆花脚下瘫住了。豌豆花注视着它，那小狗睁着对乌溜滚圆的眼睛，对豌豆花哀哀无告的、祈求地凝视着。这又唤醒了豌豆花血液里那种温柔的母性，她立刻去弄了碗剩菜剩饭来，那狗儿狼吞虎咽地吃了个干干净净。从此，这只小狗就不肯走了。豌豆花那么寂寞，那么孤独，她悄悄地收养了小狗，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小流浪”。

“小流浪”是只长毛小种狗和土狗的混血种，有长而微卷的毛，洗干净之后，居然是纯白和金黄杂色的。两个耳朵是金黄色，背脊上有一块金黄，其余都是白色。颜色分配得很平均，因此，是相当“漂亮”的。

豌豆花忽然从没有爱的世界里苏醒了，她又懂得爱了，她又会笑了，她又会说了。都是对小流浪笑，对小流浪说。她拿着自己的梳子，细心地梳着小流浪的长毛，还用毛线把那遮着它眼睛的毛扎起来，喊它：

“小心肝，小宝贝，小流浪，小东西，小美丽，小骄傲，小可爱，小漂亮，小乖乖……”

一切她想得出来的美好名称，她都用在小流浪身上。她也会对着小流浪说悄悄话了：

“小流浪，如果有个仙女，给我们三个愿望，我们要什么？”她摸摸小流浪那潮湿的黑鼻头，警告地说，“当然，你绝对不可以要香肠，那太傻了！”她侧着头想了想，“我会要爸爸和玉兰妈妈复活，”她对自己的生母，实在连概念都没有，她只记得玉兰，“我会要恢复山上的生活，当然有光宗光美。”对她而言，山上的童年就是天堂了，“我还要……哎呀，”她紧张起来，三个愿望已经说掉两个了，“和我的小流浪永不分离，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起！”说完了三个愿望，她笑了。小流浪感染了她的喜悦，汪汪叫着，扑在她肩头，用舌头舔她的面颊和下巴。她多开心呀！把小流浪的脖子紧紧抱着，把面颊埋在它脖子上的长毛里。她静了片刻，又不禁悲从中来。“小流浪，”她低语，“我什么都没有！我只有你，只有你。”

鲁森尧冷眼旁观着豌豆花和小流浪间的友谊，他不表示什么。可是，小流浪只要不小心挨近了他，他准会一脚对它踢过去，踢得小流浪“嗷嗷嗷”地哀鸣不止，每当这时候，豌豆花就觉得比踢自己一脚还心痛。于是，鲁森尧借机对豌豆花说：

“你一切听我的话就没事，要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如果你不听话，我就把小流浪杀了下酒吃！香肉大补，我看小流浪越来越胖，吃起来一定美味无比！”

这把豌豆花吓坏了。她知道鲁森尧确实吃狗肉，每年冬天，他都会不知从哪儿弄回几条野狗，煮了配酒吃。这个“威胁”，比肉体上任何惩罚都有用，豌豆花再也不敢反抗鲁森尧了。不论什么凌辱，她都承受着。即使如此，鲁森尧那馋涎欲滴的眼光，仍然常常溜到小流浪身上去。于是，豌豆花从不敢让小流浪离开她的视线，私下里，她对着小流浪的耳朵，警告了千遍万遍：

“小流浪，你记着记着，千万要躲开他啊！”

小流浪也是只机灵的狗，它早就发现鲁森尧的脚边绝非安乐地。事实上，它一直躲着鲁森尧。但，它只是一只狗，一只忠心的、热爱着主人的狗，它对豌豆花，已变得寸步不离，同时，懂得分担豌豆花的喜怒哀乐了。它并不知道，这种“忠实”会给它带来灾难。

事情发生的那一夜，时间并不太晚，大约只有九点多钟。鲁森尧又喝得半醉，和糟老头在小饭馆分手，他回到家里。

豌豆花已经睡了，最近，她一直昏昏欲睡。鲁森尧推开她的房门，发现她蜷缩在床上，白皙的面颊靠在枕上，乌黑的头发半掩着脸儿，身子拥紧了棉被……那是冬天了，天气相当冷。鲁森尧走过去，斜睨着她的睡态。在床前，小流浪的毛开始竖起来，喉咙里呜呜做声。

豌豆花立刻醒了，睁开眼睛，一眼看到鲁森尧那向她逼近的脸孔，她就知道又要发生什么事了。但，那天她很不舒服，白天在门口卖奖券，吹了太多冷风，她已经感冒了。鲁森尧那带着酒味的脸孔向她一逼近，她简直压抑不住自己的嫌恶，本能地，她一翻身就躲了开去。这使他大怒如狂了。他伸手把她拉了过来，怒吼着说：

“你要死！躲什么躲？”说着，就用手背甩了她一耳光！

“脱掉衣服！快！”

“不！”她不知怎地反抗起来，“不要！不要！我生病了……”

“你生病了？你还要死了呢！……”鲁森尧开始去扯她的衣服，因为是冬天，被又很薄，她穿了件棉袄睡，一时间，他竟扯不下来，这使他更加怒火中“烧你脱呀！脱呀！”他叫着，“小婊子！你快脱……”

“不！”豌豆花赤脚跳下了床，想往门外跑。

“站住！”鲁森尧伸手就扯住她的手腕，把她的手腕往背后用力扭转，疼痛使豌豆花忍不住叫了起来。这一叫，使那早已浑身备战的小流浪完全惊动了。它飞快地跃起身来，狂吠一声，张开嘴，死命咬住鲁森尧脚踩上。鲁森尧大痛又大惊，松开了豌豆花，豌豆花逃向卧房门口，嘴里尖叫着：

“小流浪！快跑！小流浪，快跑！”

流浪不跑，它咬住它的敌人，就是不松口，它完全忘记，它只是只体形很小的混种狗，并没有“真材实料”，更没有打斗经验。鲁森尧被豌豆花一叫，酒也醒了大半。这下子，他的怒火把他整个人都燃烧了起来，他弯下身子，用双手叉住了小流浪的脖子，轻易地就把那只小狗拎了起来。豌豆花心惊肉跳，开始尖声求饶：

“放了它，我依你！我什么都依你！”

太迟了。鲁森尧已把小流浪用力砸向水泥墙上，小流浪的脑袋“咚”的一声，正正地撞在墙上面，身子就直直的落了下来。鲁森尧不放过它，追过去，他用穿着大木屐的脚对着小流浪的脑袋，一脚又一脚、一脚又一脚地跺下去。豌豆花扑过来，开始尖叫：

“你杀了它了！你杀了它了！你杀了它了……”

地上，小流浪的嘴张着，血流了一地，眼睛凸着，已断了气。豌豆花俯身看了看，知道什么都晚了，知道小流浪死了。这一下，积压在她内心中所有的悲愤全在一刹那间爆发，她忘了对他的恐惧，忘了一向的逆来顺受，忘了自己斗不过他，忘了一切的一切。她疯狂般地扑向他，伸手对他的脸孔狠狠一抓，哭着尖叫：

“你是凶手！你杀了它！你是凶手！你杀了它！你这个魔鬼！魔鬼！魔鬼……”

她一面尖叫，一面展开了她这一生都未曾有过的反抗，她又抓又咬又踢又踹，完全丧失了理智。鲁森尧试着去制伏她，嘴里喊着：

“你疯了！你疯了！你疯了！”

豌豆花是真的疯了。她不顾一切地咬住鲁森尧的手指，鲁森尧又惊又怒，故伎重施，他抓住了她的头发，把她拖向床边，可是，豌豆花似乎预备拼命了，她的手伸向他的脸，直对他的眼睛挖去。鲁森尧差点被她伤到，他一偏身子躲过，脸上已热辣辣地一阵刺痛。他相信脸上留下指痕了，这使他惊觉到，面前不再是个“孩子”，而是个危险的、发了疯的小女人。他不想跟她缠斗了，摔开她，他奔出了她的卧房，谁知道，豌豆花却继续喊着：

“魔鬼！魔鬼！魔鬼……”

一面继续对他冲过来。

他奔进了厨房，厨房内，煤球的火还燃着。（那时一般穷人家都用煤球，煤球上有孔，两个煤球接起来，炉火可终夜不熄灭。）他眼看豌豆花如疯子般对他扑来，他竟随手抓了一卷起火用的报纸，伸进炉火里去点燃，嘴里威胁着：

“你再过来，我就烧死你！”

豌豆花根本没有理智了，多年来压抑在心头的耻辱、愤怒、悲痛、委屈、恐惧……全因小流浪的被杀而爆发了。她恨透了面前这个人！恨死了面前这个人！恨不得杀了他！恨不得咬死他！她根本听不到鲁森尧在吼些什么，根本看不到那燃烧着的报纸卷，她只是不顾一切地扑上前去，嘴里不停地尖声大叫：

“魔鬼！魔鬼！魔鬼……”

鲁森尧眼看她伸着手冲过来，眼光发直，里面燃着疯狂的、仇恨的怒火。他大惊，立刻用烧着的报纸去烧她的头发，嘴里也大叫着：“你存心要找死！你存心要找死！”

火焰卷住了豌豆花的头发，立即，那长发开始发出一串细小的噼里啪啦声，就往上一路卷曲着绕过去。豌豆花闻到了那股强烈的头发烧焦味，同时，感到那热烘烘的火焰在炙烤着她后颈的肌肤，烧灼的痛楚使她惊跳……她有些醒觉了，顿时，觉得肩上那件棉袄也发起烫来，并延伸到袖管里去。而头顶上，头发更加迅速地在烧焦，在卷曲，在灼热。她终于发出一声尖厉的惨叫，冲出了厨房，带着满身的浓烟和烧着的长发，奔向那灯火依旧明亮的街头……

9

同一时间，秦非的车子正好停在这条街道上，而秦非，也正好拎着他的医药箱，走回他的车子。

秦非是来为一个病人出诊的，那病人害的是肝硬化，实际上只是拖时间而已。这一带都是些穷苦人家，害了绝症也往往无法住医院，只能在家中等待死亡。秦非是某公立医院的医生，虽然下班后没他的事，但他那年轻的、充满热情的心，和要济世救人的观念还牢牢地抓着他。所以，每晚，他总是开着车子，带着他的医药箱，去看那些无力住院的病患者。能治疗的，他一定尽力为他治疗。不能治疗的，他最起码可以开些药为他止痛或减轻痛苦。

秦非，今年才二十九岁，毕业于台大医学院，学的是一般内科。当初学医，是他自愿的，而不是父母代他选择的。他从小就有种悲天悯人的狂热，认为只有学医，才能救人于痛苦折磨中。

当正式医生，已经三年了，在这三年中，他看尽了形形色色的病人。有时，他甚至会怀疑自己学错了科系，干错了行。因为，他始终无法很平静地面对“痛苦”和“死亡”。他总会把自我的感情投注在病患的身上，这使他自己十分苦恼，许多时候，他会忘掉自己面对的是一种“科学”的疾病，而认为，是面对一种邪恶的“敌人”。最痛苦的事，莫过于眼看这“敌人”把他的病人一点一滴地“吃”掉，自己却束手无策。这种时候，他的情绪就会变得很坏，很消沉，很无助。难怪他那学护理的妻子方宝鹃常常又爱又怜又无奈地说：

“秦非当初应该去学神学，当神父对他可能更合适，医生只解除病人生理的痛苦，他连别人心理的痛苦，和灵魂的去处都要考虑。他真是……感情太丰沛了！”

方宝鹃比秦非小四岁，她是他的护士。医生和护士结婚似乎已成一种公式。可是，秦家和方家事实上是世交，他们在童年时就玩在一起，秦非始终是方宝鹃心目中的“王子”。当秦非立志学医时，那热爱文学的方宝鹃，就立志学了护理。这段婚姻的感情基础，说起来实在很动人，尽管在表面上很平凡。人类许多不平凡的故事，都隐藏在“平凡”之中。他们新婚才一年，刚刚成立了小家庭，夫妇两个都在公立医院做事，她依然是他的助手。

医生和护士的待遇都不低，他们生活得相当不错。只是，秦非那不肯休息的个性，那对病人的关切，使他从早忙到晚，宝鹃没有怨言，她从不抱怨秦非的任何行动。相反地，她发现自己也越来越受他影响，变得柔软、热情，而易感起来。他们都很热衷于把自己多余的时间，投注在病患身上。因此，这晚，当秦非正在松山区为肝硬化患者免费治疗时，方宝鹃也在医院里为一位胃出血的老太太免费看护。

秦非这晚的情绪又很沉重，因为那姓赵的病人没多久可活了，最使他难过的，是这病人才四十岁，正当壮年，应该还有无限的人生让他去享受，而病魔却毫无理由地选择了他。

他拎着医药箱，正往自己的车子走去。

忽然间，他听到满街的人都在惊呼着向一个方向奔跑着。本能告诉他，有什么事发生了。他跟着跑了两步，放眼看去，一个惊人的景象几乎使他呆住了。

豌豆花的棉袄已经烧着了，头发都烧焦了，带着浑身的烟雾，她正发疯般在街上狂奔，双手无助地飞舞，嘴里尖声哭叫着：

“魔鬼！魔鬼！魔鬼……”

秦非的医药箱掉在地上了，他不自禁地喊出一声：

“天啊！”

然后，想也没想，他就往那“着火的女孩”奔过去，一面飞快地脱下自己的西装上衣，从那女孩头上罩下去，然后，他紧紧地抱住女孩，隔着上衣，扑打着，要打灭那些火，同时，他发现女孩的裤管也有焦痕和火星，仓促中，他赤手就去抓灭它。女孩的头蓦然被蒙住，又感到有人

捉住了自己，她似乎更昏乱了，她拼命挣扎，在外衣蒙罩下呜咽地狂喊：

“魔鬼……魔鬼……魔鬼……”

秦非把上衣拿开，再用上衣去扑灭豌豆花身上其余的火星，嘴里急促地安慰解释着：

“不要紧，不要紧，火都扑灭了！来，让我看一下！来！”

他抓住豌豆花的胳膊，定睛去注视面前这个女孩。满头烧得乱七八糟的头发仍然发着焦臭，奇怪的是面孔上丝毫没有波及，那张吓得惨白的脸孔姣好细致，一对大大的眸子，似乎盛载了对全世界的仇恨、悲痛、狂怒……这女孩身上的火是扑灭了，眼睛里的火却燃烧得那么猛烈，似乎可以烧掉整个世界。这张带着烧焦了头发的面孔简直是怪异的，给人一种强烈得不能再强烈的感觉：怪异，却美丽！令人震撼的某种美丽！秦非眩惑地抽了口气，开始去检查她身上的伤势，她肩上的棉袄已成碎片，肩头的肌肤，已严重地受到灼伤。而最严重的，是这孩子显然已陷入歇斯底里的状态中。即使火已扑灭，尽管秦非在检视她和安慰她，她始终没有停止挥舞她的手臂，始终在尖锐地、重复地、悲愤地喊着：

“魔鬼！魔鬼！魔鬼！魔鬼……”

没时间耽误，这孩子要立刻接受治疗。秦非抬眼看了看，周围已围满了看热闹的人群。他用自己的外衣，把豌豆花全身裹住，一把就抱了起来，对那些围观的群众们大声地嚷着：

“谁是这孩子的父母？”

围观的群众大家你看我，我看你，没有人回答。

“好！”秦非说，“我是秦医生，赵家认得我，我带她去医院，你们转告她的家长，到某某医院来找我！”

说完，他抱着豌豆花就向车子的方向走去。一个好心的围观者，拾起了秦非的医药箱，送到车子上去。

豌豆花终于不叫了，睁着眼睛，她困惑地、迷失地、茫然地看着那

抱着自己的人。痛楚从她的肩头往四肢扩散，她微张着嘴，想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但是，过度的愤怒、惊恐和疼痛终于使她失去了知觉。

秦非把她放进车子的后座，用外衣垫住她受伤的肩头和颈项。

他发动了车子，飞快地向医院里疾驶。

这女孩使医院里忙了一整夜。

完全是秦非的面子，他把外科、内科、皮肤科和妇科医生在一夜间全请来会诊。当那女孩注射过镇静剂，又敷好了全身各种伤口，终于沉沉入睡时，大家才聚集到内科章主任的办公厅里来讨论，时间已经是黎明了。

室内，除了章主任和秦非，还有宝鹃，她几乎整夜都陪着每位大夫检查豌豆花。另外，还有外科的黄大夫、妇科的俞大夫，大家的脸色都异常沉重，宝鹃手里，握着一张非正式的检查记录，是她自己记上去的。

“我必须告诉你们大家一件事，一件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的事情，”说话的是妇科的俞大夫，他是最后诊察豌豆花的一位医生，是宝鹃和秦非都认为有此必要而请来会诊的，“那女孩并不是腹部水肿，而是怀孕了！”

“什么？”章主任吓了一大跳，他是唯一没有亲自参加诊断的医生，“那只是个孩子呀！”

“是的，是个孩子！”俞大夫面色凝重。“但是，我们都知道，只要女孩子开始排卵，就可以受孕！世界上最年轻的母亲，才只有五岁大！”

“怀孕？”秦非注视着俞大夫，不停地摇着头，沉痛地说，“我已经怀疑了，只是不敢相信！她那么小，看起来还不满十二岁！俞大夫，你确定没有弄错？”

“小秦，”俞大夫看着秦非，“其实，你自己已经诊断出来了，你不过要再请我来证实一下而已！是的，她怀了孕，我确定没有弄错！”

“老天！”宝鹃舞着手里那张记录单，“我还是不能相信，谁会对一

个孩子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

“一定有人做了伤天害理的事！”俞大夫接着说，“她不但是怀了孕，而且，起码已经有四个月了，胎儿的心跳都可以听到了，当然，我明天可以再给她做更精密的检查，等她清醒了，或者可以肯定一下怀孕多久了！”

“我猜，那孩子百分之八十根本不知道自己怀孕了！”宝鹃说，又看着那张记录单，“你们认为头发和衣服着火是意外吗？火会从背后的头发烧起吗？”

“而且，”黄大夫接口，“她身上的新旧伤痕，大约有一百处之多，左额上方，还有个两寸长的伤疤，显然是铁器所伤，伤症愈合得极不规则，当初受伤时没有缝过线，至于灼伤，这不是第一次……”

“那么，你和我的看法一样，”秦非咬牙说，“虐待！她受了虐待！”

“是，她受了虐待！”黄大夫肯定地回答，“不是短时期的虐待，是长时期的虐待！我还只给她做了初步检查，已经够瞧了！但是，我建议用三天时间，给她彻底检查一遍，包括骨科、内科和泌尿科！”

章主任靠在办公桌上，燃起一支烟，注视着秦非。他的脸色疲倦而悲痛。

“我不懂怎么有这种事情！小秦，”医院里的医生都称呼秦非为小秦，因为他是医院里最年轻的医生，“你知道现在必须要做的事是什么？是马上去把她的父母找来！这孩子是你‘捡’来的，我看，你再去把她父母找来，让我们弄弄清楚。即使要进一步检查，也要和她的家长取得联系，何况，怀了四个月的孕，这事不只牵连医学，甚至牵连到道德和法律！”

“她可能被强暴过，而家长不愿报案……”宝鹃说，“许多家长为了女儿的名誉，都不肯报案……”

“没有那么单纯！”俞大夫猛摇着头，深吸了一口烟，“如果是强暴，这个男人一定在经常强暴她……”

“老天！”宝鹃走到窗边去透口气，脸色相当苍白。“秦非，”她

说，“你确实告诉清楚了那些人，是这家医院吗？为什么父母到现在没出现？”

“我怀疑……”秦非慢吞吞地说，回忆着豌豆花大叫“魔鬼”的神情，他猛地打了个冷战，“我怀疑有个魔鬼，我要去把那个魔鬼抓出来！”

“不只是个魔鬼，而且是个禽兽！”黄大夫说，“不过，这些伤痕，和怀孕可能是两回事……”

“难道还有两个魔鬼不成？”秦非激动地嚷。

“看看这个！”宝鹃把记录单放在秦非面前，“看一看，我知道你已看过，但不妨再看一遍！”

秦非早已参与过检查，仍然不相信地再一次地看那记录：灼伤、刀伤、不明原因伤、鞭痕、勒痕、掐伤、淤紫、肿伤、拧伤、刮伤、抓伤、咬伤、钝器打击伤……一大串又一大串，分别列明着大约受伤时间，三年？四年？五年？甚至更久以前。

“想想看，”宝鹃比秦非还激动，“四年前，这孩子能有多大？她身上累积的伤痕，起码有三四年了！会有人忍心用钝器打一个七八岁孩子的脑袋吗？……”

秦非往办公厅外面就走。

宝鹃伸手一把拉住他：

“你要去哪儿？”

“去找出那个魔鬼来！”秦非咬牙说，“我要把他找出来！在他继续摧毁别的孩子以前，我要把他从人群里揪出来，我要让他付出代价！我要送他进法院！这种人，应该处以极刑，碎尸万段！”

“我看，”章主任拦住了他，“今天大家都累了，医院里还有上千个病人呢！不如大家都休息一下，说不定等会儿，那父母会出现，给我们一个合理的解释！”

“你知道吗？”秦非瞪大眼睛说，“这孩子身上，绝不可能有‘合理的解释’！每个孩子的生命中，都可能会碰到一两件意外，但，不可能碰

到一百件意外！你们没有目睹那孩子全身冒烟的在街上狂奔，没有听到她惊恐地呼叫魔鬼……”

“对了！”俞大夫打断了秦非，“如果要彻底检查这孩子，我们还需要一个精神科的大夫！”

秦非住了口，大家彼此注视着。在医院里，你永远可以发现一些奇怪的病例，但是，从没有一个病例，像这一刻这样震撼了这些医生们。

豌豆花在第二天的黄昏时才清醒过来。

睁开眼睛，她看到的是白白的墙，白白的床单，白白的天花板，白白的橱柜……一切都是白。她有些恍惚，一切都是白，白色，她最喜欢白色，书本里说过，白色代表纯洁。她怎么会到了这个白色世界里来了呢？她闪动着睫毛，低语了一句：

“天堂！这就是天堂了！”

她的声音，惊动了守在床边的宝鹃。她立刻扑下身子去，望着那孩子。豌豆花的头发，已被修剪得很短很短，像个理了平头的小男生，后颈上和肩上，都包扎着绷带，手腕上正在做静脉注射，床边吊着葡萄糖和生理食盐水的瓶子，腿上、腰上，到处都贴了纱布。她看来好凄惨，但她那洗净了的脸庞，却清秀得出奇，而现在，当她低语“天堂，这就是天堂了”的时候，她的声音轻柔得像涓涓溪流，如水，如歌，如低低吹过的柔风。而那对睁开的眼睛，由于并不十分清醒，看起来蒙蒙然、雾雾然。她那小巧玲珑的嘴角，竟涌出一朵微笑，一朵梦似的微笑，使她整个脸庞都绽放出光彩来。宝鹃呆住了，第一次，她发现这女孩的美丽。即使她如此狼狈，如此遍体鳞伤，她仍然美丽，美丽得让人惊奇，让人惊叹！她俯头凝视她，伸手握住了她放在棉被外的手，轻声地问：

“你醒了吗？”

豌豆花怔了怔，睫毛连续地闪了闪，她定睛去看宝鹃，真的醒了过来。

“我在哪里呢？”她低声问。

“医院。”宝鹃说，“这里是医院。”

“哦！”

豌豆花转动眼珠，有些明白了。她再静静地躺了一会儿，努力去追忆发生过的事。火、燃烧的头发、奔跑、厨房……记忆从后面往前追。鲁森尧！魔鬼！小流浪……她倏然从床上挺起身子，手一带，差点扯翻了盐水瓶。

宝鹃慌忙用双手压着她，急促地说：

“别动！别动！你正在打针呢！你知道你受到很重的灼伤，引起了脱水现象，所以，你必须吊盐水！别动！当心打翻了瓶子！”

豌豆花注视着宝鹃，多温柔的声音呀，多温柔的眼光呀！多温柔的面貌呀！多温柔的女人呀！那白色的护士装，那白色的护士帽……她心里叹口气，神思又有些恍惚。天堂！那握着自己的，温柔而女性的手，一定来自天堂。自从玉兰妈妈去世后，自己从没有接触过这么温柔的女性的手！

有人在敲门，豌豆花转开视线，才发现自己独占了一间小小的病房。房门开了，秦非走了进来。豌豆花轻蹙了一下眉峰，记忆中有这张脸：是了！她想起来了！那脱下西装外衣来包裹她，来救助她的人！现在，他也穿着一身白衣服，白色的罩袍。哦！他也来自天堂！

“怎样？”宝鹃回头问，“打听出结果来了吗？”

“一点点。”秦非说，声音里有着压抑的愤怒，“有个姓曹的老头说，那人姓鲁，大家都叫他老鲁！至于名字，没人叫得出来，才搬到松山两个月，昨天半夜，他就逃走了！我去找了房东……”他蓦地住口，望着床上已清醒的豌豆花。

豌豆花也注视着他，她已经完全清醒了。她的眼睛又清澈，又清盈，又清亮……里面闪耀着深刻的悲哀。

“你去了我家？”她问，“你看到小流浪了吗？”

“小流浪？”秦非怔着。

“我的狗。”豌豆花喉中哽了哽，泪水涌上来，淹没了那黑亮的眼珠，“它还好小，只有半岁，它不知道自己那么小，它想保护我……”她

呜咽着，没秩序地诉说着，“我……我什么都依他了，他……他不该杀了小流浪！我只有小流浪，我什么都没有，只有小流浪……他杀了小流浪！他……他是魔鬼！他杀了小流浪！”

秦非在床前坐下了，一瞬也不瞬地盯着豌豆花。

“哦，原来那就是小流浪，”他轻柔地说，“我和房东太太已经把它埋了。现在，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一些你的事呢？我今天去了松山区公所，查不到你的户籍，你们才搬来，居然没有报流动户口。”

豌豆花双眼注视着天花板，似乎在努力集中自己的思想。泪痕已干，那眼睛开始燃烧起来，像两道火炬。秦非和宝鹃相对注视了一眼，都发现了这孩子奇特的美。那双眸忽而清盈如水，忽而又炯炯如火。

“他连搬了三次家。”她幽幽地说，“我想，他是故意不报户口的。”

“你指谁？姓鲁的？他是你爸爸吗？”

“我爸爸……”她清清楚楚地说，“我爸爸在我五岁那年就死了！”

“哦！”秦非盯住她，“说出来！说出你所有的故事来！只要是你知道的，只要是你记得的！说出来！”

说出来！多痛快的事啊！把一切说出来！她的耻辱，她的悲愤，她的痛苦，她的噩运……如果能都说出来！她的眼光从天花板上落到秦非身上：那来自天堂的男人！她再看宝鹃：那来自天堂的女人！于是，她说了！

她说了！她什么都说了！杨腾、玉兰妈妈、光宗、光美、煤矿爆炸、乌日乡、阿婆、玉兰再嫁、秋虹、水灾、弟妹失踪、鲁森尧认了玉兰和秋虹的尸、离开乌日乡、卖奖券、被强暴的那夜……她说了，像洪水决堤般滔滔不绝地说了，全部都说了。包括自己是鬼、是妖精、是扫把星。包括自己克父、克母、克弟妹、克亲人、克自己，甚至克死了小流浪。

她足足说了两个小时，说完了“豌豆花”的一生——从她出世到她十二岁为止。

秦非和宝鹃面面相觑，这是他们这一生听过的最残忍最离奇的故

事。如果不是豌豆花就躺在他们面前，他们简直不能相信这个故事。当他们听完，他们彼此注视，再深深凝视着豌豆花，他们两人都在内心做了个决定：豌豆花的悲剧，必须要结束。必须要结束！

第二部　洁舲

“洁舲”他念着这名字，“很美的名字，恰如其人。很美的意境，洁舲！何洁舲！”

他看着她笑，又发现一件从来没有过的事：

洁舲。从没听过这么好听的名字。

1

一九七五年，夏天。

植物园里的荷花正在盛开着。一池绿叶翠得耀眼，如盏如盖如亭，铺在水面上。而那娇艳欲滴的花，从绿叶中伸出了修长的嫩干，一朵朵半开的、盛开的、含苞的、欲谢的……全点缀在绿叶丛中。粉红色的花瓣，迎着那夏日午后的骄阳，深深浅浅，娇娇嫩嫩，每一朵都是诗，每一朵都是画。

展牧原拿着他的摄影机，把焦点对准了一朵又一朵的荷花，不住地拍摄着。他已经快变成拍摄荷花的专家了，就像许多画家专画荷花似的，原来，荷花是如此入画的东西。你只要去接近了它，你就会被它迷了。因为，每一朵荷花，都有它独特的风姿和个性，从每个不同的角度去拍摄，又有不同的美。

他看中了一朵半开的荷花，它远离了别的花丛，而孤独地开在一角静水中，颇有种“孤芳自赏”的风韵。那花瓣是白色的，白得像天上的云，和那些粉红色的荷花又更加不同。他兴奋了，必须拍下这朵荷花来，可以寄给《皇冠》做封面，每年夏天，就有那么多杂志选“荷花”来做封面！

他对准了焦距，用Zoom镜头，推近，再推近，他要一张特写。他的眼光从镜头中凝视着那朵花，亭亭玉立的枝干，微微摇动着：有风。

他想等风吹过，他要一张清晰的，连花瓣上的纹络都可以拍摄出来的。他的眼光从花朵移到水面上。水面有着小小的涟漪，冒着小小的气泡，水底可能有鱼。他耐心地、悠闲地等待着。他并不急，拍好一张照片不能急，这不是“新闻摄影”，这是“艺术摄影”。见鬼！当初实在该去学“艺术摄影”的，“新闻摄影”简直是埋没他的天才……不忙，可以拍了。水面的涟漪消散了，静止了。他呆住了，那静止的水面，有个模糊的倒影，一个女人的倒影，戴了顶白色的草帽，穿了件白色的衣裳，旁边是朵白色的荷花。他很快地按下了快门，拍下了这个镜头。

然后，出于本能，他把摄影机往上移，追踪着那白色倒影的本人，镜头移上去了，找到了目标。那儿是座小桥，桥栏杆上，正斜倚着一个女人。白色的大草帽遮住了上额，几卷发丝从草帽下飘出来，在风中轻柔地飘动，这发丝似乎是她全身一系列白色中唯一的黑色。她穿了件白纺纱的衬衫，白软绸的圆裙，裙角也在风中摇曳，她的腿美好修长，脚上穿着白色系着带子的高跟鞋。他把镜头从那双美好的脚上再往上移，小小的腰肢，挺秀的胸部，脖子上系了条白纱巾，纱巾在风中轻飘飘地飘着；镜头再往上移，对准了那张脸，Zoom到特写。他定睛凝视，有片刻不能呼吸。

那是张无懈可击的脸！尖尖的下巴，小巧玲珑的嘴，唇线分明，弧度美好。鼻梁不算高，却恰到好处地带着种纯东方的特质，鼻尖是小而挺直的。眼睛大而半掩，她正在凝视水里的荷花，所以视线是下垂的，因而，那长长的密密的睫毛就美好地在眼下投下一排阴影，半掩的眸子中有某种专注的、令人感动的温情，白草帽遮住了半边的眉毛，另一边的眉毛整齐而斜向鬓角微飘。柔和。是的，从没见过这种柔和。宁静。是的，从没见过这种宁静。美丽。是的，她当然是美丽的（却不能说是他没见过的美丽），可是，在美丽以外，她这张脸孔上还有某种东西，是他从来没有见过的！他思索着脑中的词汇，蓦然想起两个字：高贵。是的，从来没见过的高贵。不过，不只高贵，远不只高贵，她还有种遗世独立的飘逸，像那朵白荷花！飘逸。是的，从没见过的飘逸……还有，还有，那神情，那若有所思的神情，带着几分迷惘，几分惆怅，几分温柔，几分落寞……合起来竟是种说不出来的、淡淡的哀伤，几乎不自觉的哀伤。老天！她是个“奇迹”！

展牧原飞快地按了快门。偏左，再一张！偏右，再一张！特写眼睛，再一张！特写嘴唇，再一张！头部特写，再一张！发丝，再一张！半身，再一张！全景，再一张！那女人的睫毛扬起来了，他再Zoom眼

睛，老天！那么深邃乌黑的眼珠，蒙蒙如雾，半含忧郁半含愁……他再按快门！拜托，看过来，对了，再一张！再一张！糟糕，快门按不下去，底片用光了。

他拿下相机，抬头看着桥上的那个女人。她推了推草帽，正对这边张望着，似乎发现有人在偷拍她的照片了。转过身去，她离开了那栏杆，翩然欲去。不行哪！展牧原心里在叫着，等我换胶卷呀！那女人已徐徐起步，对小桥的另一端走去了。展牧原大急，没时间换底片了，但是，你不能放掉一个“奇迹”！

他追了上去，脖子上挂着他那最新的装配Nikon，这照相机带上Zoom镜头，大概有一公斤重，他背上还背了个大袋子，里面装着备用的望远镜头、标准镜头，足足有两公斤重。他刚刚在匆忙间，只用了Zoom镜头，实在不够。如果这“奇迹”肯让他好好地换各种镜头拍摄，他有把握会为这世界留下一份最动人的“完美”！

他追到了那个“奇迹”。

“喂！”他喘吁吁地开了口，“请等一下！”

那女人站住了，回眸看他。好年轻的脸庞，皮肤细嫩而白皙，估计她不过二十来岁。那大大的眼睛，温柔而安详，刚刚那种淡淡的哀伤已经消失，现在，那眸子是明亮而清澈的，在阳光照射下，有种近乎纯稚的天真。

“有什么事吗？”她问，声音清脆悦耳。

“是这样，”他急促地招供，“我刚刚无意间拍摄了你的照片……哦，我想，我还是先自我介绍一下。”他满口袋摸名片，糟糕，又忘了带名片出来！他摸了衬衫口袋、长裤口袋，又去翻照相机口袋。那“奇迹”肯就静悄悄地看着他“表演”，眼底流露着几分好奇。他终于胜利地叫了一声，在皮夹中翻出一张自己的名片来了，他递给她。“我姓展，很怪的姓，对不对？不过，《七侠五义》里有个展昭，和我就是同宗。我叫展牧原，毕业于政大新闻系，又在美国学新闻摄影，回国才一年多。现在在某某大学教新闻摄影，同时，也疯狂地喜爱艺术摄影，帮好几家杂志社拍封面……”他一口气地说着，像是在作“学历资历报告”，说到这儿，自己也觉得有些失态。失态。是的，从没有过的失态。他停住了，居然腼腆地笑了：“名片上都有。”

她静静地看着他，又静静地去看那名片。展牧原，某某大学新闻系副教授。名片很简单，下面只多了地址和电话号码，事实上，他说的很多东西名片上都没有。教授，她再抬眼打量他，笑了……

“你看来像个学生。”她说，“一点也不像教授。”

“是吗？”他也笑着，注视着她的脸庞，真想把她的笑拍摄下来。“能知道你的名字吗？”他问。

她很认真地看看他，很认真地回答：

“不能。”

他怔了怔，以为自己听错了。他一生，还没有碰过这种钉子，以至于他根本不相信他的听觉。

“你说什么？”他再问。

“我说，我不想告诉你我的名字。”她清清楚楚地回答，字正腔圆。脸上，却依然带着个恬静的微笑。

“哦！”他呆了两秒钟，勉强地挤出一个笑容，“你妈妈说，不能随便把名字告诉陌生人，也不能随便和陌生人讲话。因为，这社会上坏人很多。”

她看着他，微笑着不说话。

他没辙了。低头看到脖子上的照相机。

“那么，”他又有了精神，“让我再拍几张照，如何？到那边花架下面去拍。”

“不能。”她再说。

“啊？”他对她俯了俯身子。“也不能？”他微张着嘴，他相信自己的表情有些儿傻。

“你已经拍过了，是不是？”她问。

“是的。”

“唉！”她轻叹了一声，“书本不能被盗印，艺术不能被伪造，我对我自己，是不是应该‘版权所有’呢？”

“啊？”他的样子更呆了。

她扶了扶帽檐，举止非常优雅。转过身子，她预备要走开了。展牧原呆站在那儿，简直被“修理”得不太能思想了。最主要的，是那少女从头到尾就没有一点儿火气，她平静而温柔，微笑而自然，却把他顶得一愣一愣的。平常，在学校里，他是最年轻最受学生欢迎的教授，他总以自己的口才而自傲。怎么，今天是吃瘪了呢！眼看，她已经往历史博物馆走去，他才惊觉过来，不行！他不能这样糊里糊涂地被打败，糊里糊涂地就撤退。尤其，她是个“奇迹”！不止“奇迹”，简直是种“惊喜”！尤其她给了他钉子碰，她更是个“惊喜”！

他又追上去了。

“对不起，”他急急地说，“能不能再跟你讲几句话？”这次，他在她来不及回答以前已经飞快地帮她回答了：

“当然不能！你这个傻瓜！”

这一次，她睁大了眼睛，瞅着他，眼里流露着惊讶，闪耀着阳光，然后，她就笑了起来，非常友善、非常温柔、非常可爱地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说：

“我并不是只会说‘不能’两个字。”

“啊？是吗？”他问，紧紧地盯着她看。

“我不喜欢告诉别人名字，只因为觉得人与人间，常常都是平行线。”她收起了笑，安详地说，一面继续往历史博物馆走，他就傻傻地跟在她身边。“平行线是不会交会的，于是，你知不知道别人的名字根本没关系，在这世界上，你又知道多少人的名字呢？你又忘掉了多少听过的名字呢？你会继续往你的方向走，对于另一条平行线上的名字和人物，完全不注意、不知道，也不关怀。人生就是这样的，绝大多数人，都活在‘自我’的世界中，而‘自我’的世界里，许多名字，都是多余。”

他瞪着她，更惊奇了。她说的话，似乎远超过了她的年龄，而她又说得那么自然，丝毫没有卖弄的意味。她谈“人生”，就像她说“天气”一般，好像在说最普通的道理，连小学生都懂的道理一般。

“并不一定人与人间，都是平行线，是吧？”他不由自主地说，“认识，就是一种交会，是吧？”

“交会之后就开始分岔，”她接口，“越分越远。”

“你怎能这样武断？”他说，“如果每个人都照你这样想，世界上就全是些陌生人了，什么友谊、爱情、婚姻……都无法存在了！这种思想未免太孤僻了吧！”

“我并没说我的思想是真理，也没勉强你认同我的思想，”她沉静地说着，走上历史博物馆的台阶，“我只是说我自己的想法而已。”

“你的想法不一定对。”

“我没说我的想法一定对呀！”

他又没辙了。本来就是呀，她没说自己一定对呀！

她去售票口买票，他惊觉地又跟了过去。

“你要参观历史博物馆？”他多余地问，问出口就觉得真笨，今天自己的表现简直差透了。“等一等，我也去！”他慌忙也买了张票，再问，“他们在展览什么？”

她冲着他嫣然一笑。

“你常常这样盲目地跟着别人转吗？”她问。

“哦！”他顿了顿，有些恼羞成怒了，他几乎是气冲冲地回答了一句，“并不是！我今天完全反常！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了！颠三倒四乱七八糟的，除了碰钉子，什么都不会！”

她不笑了，对他静静注视着，静静地打量着，那眼光和煦而温暖，像个母亲在看她那摔了跤而乱发脾气的孩子一样。然后，她说：

“他们今天展出一百位书法家的字，不知道你对书法有没有兴趣？不过，无论如何，是值得看的！”

她语气里的“邀请”，使他又振奋了。于是，他跟着她走进了历史博物馆，一屋子凉凉冷气迎接着他们。她开始看那些毛笔的巨幅书法，也看那些蝇头小楷，每张横轴立轴，她都看得十分仔细，而且不再跟他说话了。她的帽子已经取了下来，一头乌黑的长发如水般披泻在肩上。她看得那么专心，眼睛里亮着光彩，他对那些毛笔字看不出名堂，一心一意只想把她的神韵拍摄下来。然后，她停在一张立轴前面久久不去，眼光从上到下地看着那立轴，看了一遍又一遍，她眼里逐渐有些濡湿，一种被深深感动的情绪显然抓住了她，她瞪着那幅字，痴痴地注视着。

他不由自主地，跟着她的眼光，去看那幅字。

那大约是幅行书，写的字行云流水，乌鸦鸦的一大篇。他定睛细看，是写的一首长诗。他对书法实在研究不够深，第一次，他发现连“字”都能感动人。他对那书法家已佩服得五体投地。站在她身边，他悄悄地、小声地、敬畏地问：

“这字写得好极了，是吗？”

“不只是，”她轻声说，“这是我喜欢的一首诗，每次我看到这首诗，都会情不自禁地感动起来。”

“哦？”他慌忙去看那首诗，诗名是《代悲白头翁》，写得很长，他仔细念着：

洛阳城东桃李花，飞来飞去落谁家？幽闺儿女惜颜色，坐见落花长叹息。今年花落颜色改，明年花开复谁在？已见松柏摧为薪，更闻沧田变为海。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他还没看完这首长诗，她已经碰了碰他说：

“走吧！”

他慌忙跟在她身边走开。

“你知道曹雪芹的《葬花词》？”她忽然问。

“是的。”他答，幸好看过《红楼梦》。

“我想，《葬花词》就受这首诗的影响。”她轻描淡写地说，“事实上，很多诗都是用不同的文字，表达相同的意思。你知道张若虚的《春江花月夜》吗？”她又忽然问。

他呆了。《春江花月夜》是一首诗吗？他以为是一部电影的名字。

“《春江花月夜》中有几句，”她没有为难他，自己背诵着，“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这和刚刚那几句：古人无复洛城东，今人还对落花风。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的意境是一样的。当然，写得最好的是‘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的句子，那种气魄就比用花与月来写，更有力多了！不过，这几句也是从苏东坡的‘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中演变来的！”

他瞪着她，听呆了，看傻了。她已经不止是个“奇迹”和“惊喜”了，原来她还是本“唐诗”。

“能不能问你一句话，”他忘了禁忌和钉子，又冲口而出，“你是什么学校毕业的？”

“T大。中文系。”她居然回答了，歉然地笑笑，“我忘了，诗词一定使你很烦，现在大部分人都不念这些玩意了。不过，中国文学是很迷人的，那些意境，往往都写得非常深远。”她想了想，又问，“你觉不觉得，中国的诗词，都是很灰色？”

“是吗？”他仓猝地反问，忽然间，觉得自己已经从“教授”被降格为“学生”了。

“你瞧，”她说，“什么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什么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什么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什么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什么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什么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什么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什么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你

瞧，随便念一念就知道，中国文人的思想是消极的，不是积极的。是吗？”

他真的由衷折服了。他从未想过中国文学思想这回事，听她这样一分析，似乎还颇有道理。

“或者，”他慢吞吞地说，“中国文人的思想都很深很透。人生，本来就只有短短数十年，这数十年间，又可能遇到一些不如意的事。就算事事都如意，就算成了英雄豪杰，叱咤风云，最后也不过落到‘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的地步。所以，不是中国的诗词灰色，而是生命本身，到底有什么意义的问题。”

她第一次正视他，眼睛里闪着光彩。

“告诉我，”她说，“你认为生命本身，到底有什么意义？”

“有位哲学家，名叫傅朗克，他说，生命的意义，在于超越自己，如果你超越自己，你就会快乐。”

“傅朗克，没听说过。”她盯着他，“你认为他对吗？”

“不一定。因为没人知道如何超越自己，每个‘自我’，对每个人来说，都是种极限，很少有人能超越自我。”

“那么，”她追根究底，“你认为生命的意义是什么呢？”

他迎视着她的目光，他们已走出历史博物馆，重新沐浴在夏季的阳光下。她的眼睛闪亮而带着热切的“求知欲”。

“谜。”他答了一个字。

她看着他，深思着。一时间，两人都很沉默。然后，她扬起头来，长发往后甩了甩，她爽朗地笑了。

“我喜欢你这种说法！”她喜悦地说，“谜。真的，这是很好的字！”

“如果我通过了你的考试，”他慌忙说，“我能不能知道你的名字了？”

她笑了。

“何洁舲。”她清脆地说，“人生几何的何，纯洁的洁，舟字边一个令字的舲，一条洁白的小船。”

“洁舲，”他念着这名字，“很美的名字，恰如其人。很美的意境，洁舲！何洁舲！”

他看着她笑，又发现一件从来没有过的事：洁舲。从没听过这么好听的名字。

2

每天早上，都是洁舲最忙碌的时间。

她习惯于在凌晨六时就起床，梳洗过后，她就开始在自己房间里练毛笔字，她的字写得非常有力，完全是柳派，许多看过她的字的人，都不相信是女人写的。今晨，她没有用帖，只是随心所欲地在那大张宣纸上，写下一些零碎的思想：

生命的意义在于超越自己，谁说的？

“自己”两字包括些什么？自我的思想、自我的感情、自我的生活、自我的出身、自我的历史、自我的一切。

谁能超越自己，唯神而已。世界上有神吗？天知道。或者，天也不知道。

生命的意义是什么？天知道，或者，天也不知道。

谜。一个很好的字。与其用大话来装饰自我的无知，不如坦承无知。谜。一个很好的字。任何不可解的事，都是一个谜。

未来也是一个谜。

人就为这个谜而活着。

她的字还没练完，房门上就传来“砰砰砰”的声响，接着，房门大

开，八岁大的小珊珊揉着惺忪的睡眼，身上还穿着小睡衣，赤着脚，披散着头发，小脸蛋红扑扑的，直往她身边奔来，嘴里嚷着说：

“我不要张嫂，我要洁舲阿姨。洁舲阿姨，你帮我梳辫子，张嫂会扯痛我的头发！”

洁舲放下了笔，抬起头来，张开手臂，小珊珊一头就钻进了她怀里。张嫂正随后追来，手里紧握着珊珊的小衣服小裙子。洁舲笑着从张嫂手中接过衣服，说：

“我来弄她，你去照顾小中中吧！”

“小中中还赖在床上不肯起来呢！”张嫂无奈地笑着，胖胖的脸上堆满了慈祥，“我叫了三次了。他拱在棉被中直嚷：我等洁舲阿姨来给我穿鞋呀！我等洁舲阿姨来给我讲故事呀！我等洁舲阿姨来给我洗手手呀……这两个孩子，就给你惯坏了，晚上没有你就不肯睡，早上没有你又不肯起来。我说，洁舲小姐……”张嫂一开口就没完没了，“你实在太惯他们了！连他们妈都说：给洁舲宠坏了！将来离开了洁舲怎么办？”

小珊珊惊觉地抬起头来，用胳膊搂着洁舲的脖子：

“洁舲阿姨，你不会离开我们的，是不是？”

“是啊！”洁舲笑着答，闻着小女孩身上那种混合了爽身粉和香皂的味道。

“是啊！”张嫂笑着接口，“人家洁舲阿姨守着你，一辈子不嫁人呢！”说完，她奔去照顾小中中了。

洁舲笑了笑，摇摇头，把毛笔套了起来，盖好砚台。然后，她拉着小珊珊，去自己的浴室，帮她洗了手脸。浴室中，早有为珊珊准备的梳洗用具，她又监督她刷好牙。然后，带回卧室里，她开始细心地给珊珊梳头发，孩子有一头软软细细、略带棕色的长发，这发质完全遗传自她母亲，遗传学实在是很好玩的事，珊珊像宝鹃，中中就完全是秦非的再版。

她刚刚给珊珊换好衣服，弄清爽了。小中中满脸稚气冲了进来，手里紧抓着一撮生的菠菜，正往嘴里塞去，边塞边喊：

“我是大力水手！我是大力水手！嗬嗬嗬嗬嗬……”他学着大力水手怪叫，张嫂气急败坏地跟在后面喊：

“中中！不能吃呀！是生的呀！有毒的呀……”

洁舲捉住了中中，从他嘴里挖出那生菠菜来，五岁的小中中不服气地瞪大了眼睛，问：

“为什么大力水手可以吃生菠菜，我不能吃生菠菜？”

“因为大力水手是画出来的人，你是真的人！”洁舲一本正经地说，用手捏捏他胖乎乎的小胳膊，“你瞧，你是肉做的，不是电视机里的，是不是？”

中中很严肃地想了想，也捏捏自己的胳膊，同意了。

“是！”他说，“我是真人，我不是假人！”他心甘情愿地放弃了那撮生菠菜。

“唉！”张嫂摇着头，“也只有你拿他们两个有办法！一早上就吵了个没完。秦医生昨天半夜还出诊，我看，准把他们吵醒了。”

“他们起来了吗？”洁舲低声问。

“还没有呢！”

“那么，”洁舲悄声说，“我带两个孩子去国父纪念馆散散步，回来吃早饭！”

“你弄得了中中吗？”张嫂有些担心。

“放心吧！”

于是，她牵着两个孩子的手，走出了忠孝东路的新仁大厦。秦非白天在医院里上班，晚上自己还开业，半夜也常常要出诊，总是那么忙，宝鹃就跟着忙。两个孩子，自然而然就和洁舲亲热起来了。可是，中中实在是个淘气极了的孩子，他永远有些问不完的问题：

“洁舲阿姨，为什么姐姐是长头发，我是短头发？”

“因为姐姐是女生，你是男生！”

“为什么女生是长头发，男生是短头发？”

“因为这样才分得出来呀！”

“为什么要分得出来？”

“这……”洁舲技穷了，可是，她知道，绝不能在中中面前表现出技穷来，否则他更没完没了，“因为，如果分不出来，你就和女生一样，要穿裙子，只许玩洋娃娃，不许玩手枪，你要玩洋娃娃吗？”

“不要！”中中非常男儿气概，“我不要玩洋娃娃！我要玩手枪，我长大了要当警察！”

中中最佩服警察，认为那一身制服，佩着枪，简直威武极了。

好，问题总算告一段落。他们走到国父纪念馆前，很多人在那广场上晨跑、做体操，和打太极拳。也有些早起的父母带着孩子全家在散步。洁舲在喷水池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珊珊亲切地依偎着她。在他们身边，有位年轻的母亲推着婴儿车，车内躺着个胖小子，那母亲正低哼着一支催眠曲：

小宝贝快快睡觉，

小鸟儿都已归巢，

花园里和牧场上，

蜜蜂儿不再吵闹……

小宝贝快快睡觉……

洁舲有些神思恍惚起来。中中跑开了，和几个他同龄的孩子玩了起来。一会儿，珊珊也跑开了，和另一个女孩比赛踢毽子，她踢呀踢的，小辫子在脑后一甩一甩的，裙角在晨风中飞扬。洁舲看着看着，眼底没有了珊珊，没有了中中她的思绪飘得好远，飘进了一个迷离而模糊的世界里。那世界中也有男孩，也有女孩，也有催眠曲……只是没有画面，画面是空白的。那世界是无色无光无声的，那世界是带着某种痛楚对她

紧紧压迫过来，包围过来的，那世界是个茧，是个挣脱不开的茧，牢牢地拴住了她的灵魂，禁锢了她某种属于“幸福”的意识……她沉在那世界中，不知道时间过去了多久。

然后，她听到珊珊的一声惊呼：“洁舲阿姨，中中掉到水池里去了！”

她惊跳起来，慌忙回头去看，一眼看到中中浑身湿淋淋的，正若无其事地爬在水池的水泥边缘上，双手平举，一脚跷得老高，金鸡独立地站着，像在表演特技似的。她大惊，问：

“中中，你在做什么？”

“吹干！”中中简捷地回答，“我在吹风！把衣服吹干！”

他的话才说完，特技表演就失灵了，那水池边缘又滑又高，他的身子一个不平衡，整个人就从上面倒栽葱般摔了下去。洁舲惊叫着扑过去，已来不及了，只听到“咚”的好大一声响，孩子的额头直撞到池边的水泥地上。洁舲慌忙把中中一把抱起来，吓得声音都发抖了：

“中中，你怎样了？中中，你怎样了？”

中中一声也不响，八成摔昏了。洁舲手忙脚乱地去检查孩子的头，中中左额上，有个小拳头般大小的肿块，已经隆了起来。洁舲用手揉着那肿块，急得几乎要哭了：

“中中！中中！中中！”她呼唤着，脑子里疯狂地转着“脑震荡”“脑血管破裂”等名词，“中中，你说话！中中！你怎样？”

“我不哭！”中中终于说话了，眼睛瞪得大大的，“我很勇敢，摔跤也不哭！”

“哦！老天！”洁舲透了口气，一手抓着珊珊，一手拉着中中，她的心脏还在擂鼓般跳动着，她觉得那无色无光无声的世界又在对她紧压过来，“我们快回去，给爸爸检查一下！我们快回去！”

她带着两个孩子，脸色苍白地冲进了新仁大厦，秦非在新仁大厦中占了两个单位，一个单位是诊所，一个单位是住家。洁舲一路紧张地喊了进去：

“中中摔伤了！快来，中中摔伤了！”

这一喊，秦非、宝鹃、张嫂，全惊动了。大家拥过来，簇拥着小中中，都挤到诊疗室里去了。

洁舲躲进了自己的卧室，在书桌前软软地坐了下来，她用双手蒙住了脸，匍匐在桌上，一种类似犯罪的情绪把她紧紧地抓住了：你居然摔伤了中中！你居然让那孩子掉进水池，再摔伤了额角！你连两个孩子都照顾不好！你心不在焉，你根本忘记了他们！你在想别的事，想你不该想的事！你疏忽了你的责任！你居然摔伤了中中！你还能做好什么事？你是个废物！

她就这样匍匐着，让内心一连串的自责鞭打着自己。然后，她听到一声房门响，她惊悸地跳起来，回过头去，她看到秦非正关好身后的门，朝她走了过来。他脸色充满了关怀，眼底，没有责难，相反的，却有深挚的体谅。

“我来告诉你，他一点事都没有！”秦非说，走到书桌边，停在她面前。他伸出手来，轻轻拭去她颊上的泪痕，他眼底浮上了一层忧愁。“你又被犯罪感抓住了，是不是？”他的声音低沉而深刻。“你又认为自己做错了事，是不是？你又在自责，又在自怨，是不是？仅仅是中中摔了一跤，你就开始给自己判刑！是不是？你又有罪了，是不是？洁舲，洁舲，”他低唤着，“我跟你说过许多次了，你不必对任何事有犯罪感，你如果肯帮我的忙，就是把你自己从那个束缚里解脱出来！你知道，我要你快乐，要你幸福，要你活得无拘无束，你知道，为了这个目标，我们一起打过多辛苦的仗……”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她喃喃地说着。

“但是，你哭了。”他用手指轻触着她湿润的眼角，“为什么呢？”

“因为我抱歉。”

“你不需要抱歉！”

她不语，闭了闭眼睛，眼角又有新的泪痕渗出来，她转开头，手腕放在书桌上，用手支着额，遮住了含泪的眸子。秦非凝视她，注意到桌

上的字了。他伸过手去，把那张字拿起来，念了一遍，又默默地放下了。室内安静了好一阵子，然后，秦非说：

“你想讨论吗？”

“讨论什么？”她不抬头，低声问。

“生命的意义。”

“好。”她仍然垂着头，“你说！”

“我昨天有事去台大医院，到了小儿科癌症病房。”他沉重地说，“那里面躺着的，都是些孩子，一些生命已经无望的孩子，许多家长陪在里面，整个病房里充斥的是一种绝望的气息，我当时第一个感觉，就是，这世界没有神。如果有神，怎会让这些幼小的生命，饱经折磨、痛苦，再走向死亡。”

她抬起头来了，睁大眼睛看着他。他的神情看来十分疲倦，他额上已有皱纹，实际上，他才四十岁，不该有那些皱纹的。她深思地注视他，觉得自己已从他的眼光中，完全走入了他的境界，她也看到了那间病房，看到了那些被折磨的孩子和父母，看到了那种绝望。

“自从我当医生以来，”秦非继续说，“我经常要面对痛苦和死亡，我也经常思索，生命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尤其当我面对那种毫无希望的病患者，或者，面对像王晓民那种植物人的病患者时，我往往觉得自己承受的压力比他们都大。对我来说，这是种……”

“痛苦。”她低低接口。

他住了嘴，凝视她。

“你懂的，是吗？你了解，是吗？”他问。

她点了点头。

“可是，”她说，“每当你治好一个病人的时候，你又充满了希望，你又得到补偿，觉得生命依然有它的意义……活着，就是意义。你会为了这个意义再去努力和奋斗，直到你又碰到一个绝望时……你，就这样矛盾地生活着。秦非，”她叹口气，“当医生，对你也是种负担！”

他看着她。他们对看着。好半晌，他微笑了起来。

“洁舲，”他说，“你知不知道你很聪明？”

“是吗？”她反问，“不太知道，你最好告诉我，我需要直接的鼓励，来治好我那根深蒂固的自卑感和忧郁症。”

“你是太聪明了！”他叹息着说，“岂止聪明，你敏锐、美丽、热情，而女性！”他再叹口气，“洁舲，你该找个男朋友了，该轰轰烈烈地去恋爱。到那时候，你会发现生命的意义，远超过你的想象。我一直等待着，等你真正开始你的人生……”

“我的人生早就开始了。”她打断他。

“还不算。”他说，“当你真正恋爱的时候，当你会为等电话而心跳，等门铃而不安，等见面而狂喜的时候，你就在人生的道路上进了一大步。那时，你或者能了解，你来到这世界上的目的！”

她不语，深思着。

有人敲门，秦非回过头去说：

“进来！”

宝鹃推开房门，笑嘻嘻地走了进来。

“中中怎样？还疼吗？”秦非问。

“哈！”宝鹃挑着眉毛，“他说他不知道什么叫痛，现在正满屋子跳，嘴里砰砰砰地放枪，问他干什么，他说他正和一群隐形人打仗呢！他已经打死五个隐形人了！”宝鹃走近洁舲身边，“你瞧，这就是孩子！假如你因为他摔了一跤，你就懊恼的话，你未免太傻了！”

洁龄看看秦非，又看看宝鹃。

“你们两个，对我的了解，好像远超过了我自己对我的了解！”她说。

“本来就是！”宝鹃笑着，“你们在讨论什么？”她看着桌面那张

纸，“生命的意义？”

“是的。”秦非说，“你有高见吗？”

宝鹃站在洁舲身后，她用双臂从背后搂住洁舲，让后者的脑袋紧偎在她怀中，她就这样揽着她，亲切、真挚而热情地说：

“洁舲，我告诉你生命的意义是什么。生命是因为我们已经来到了这个世界。而这世界上，又有许多爱着我们的人，那些人希望看到我们笑，看到我们快乐。就像我们希望看到珊珊和中中笑一样。所以，我们要活着，为那些爱我们的人活着。洁舲，这是义务，不是权利！”

秦非抬起头来，眼睛发亮地看着宝鹃：

“你比我说得透彻多了！”他说，“我从癌症病房说起，绕了半天圈子，还说了个糊里糊涂！”

洁舲抬起头来，眼睛发亮地看着他们两个。

“唉！”她由衷地叹口气，“我真喜欢你们！”

“瞧！”宝鹃说，“我就为你这句话而活！”

洁龄笑了，秦非笑了，宝鹃笑了。就在这一片笑声中，中中胜利地跃进屋里来了：

“洁舲阿姨！爸爸！妈妈！我把隐形人全打死了，你们看见没有？看见没有？”

大家笑得更开心了。

3

展牧原和洁舲第一次约会，洁龄就带了个小电灯泡——中中。

那是荷花池见面以后的第二个星期了，事实上，从荷花池分手后的第二天，展牧原就想给洁舲打电话，不过洁舲给那电话号码时，曾经非常犹豫，简直是心不甘、情不愿地说出来的。说完了，又再三叮嘱：

“你最好不要打电话给我，我借住在朋友家，他们成天都很忙，早上太早，电话铃会吵他们睡觉，晚上，电话铃会妨碍他们工作……你不要打电话给我，我打给你好了！”

“你会打吗？”他很怀疑。

“唔，”她沉思了一会儿，坦白地说，“不一定！”

“瞧！我就知道你靠不住，还是给我你的电话吧，我发誓，不把号码随便给别人，也不天天打电话来烦你……我想，一个电话号码实在不会让你损失什么的。”

好不容易，才把那电话号码弄到手。

可是，展牧原有他自己的矜持，在家中他是个独生儿子，父亲留学瑞士主修经济，母亲是英国文学博士，两个博士，生了他这个小博士。他们展家有个绰号叫展三博。朋友们只要提到展家，总是说：

“展大博是我老友，展中博是我好友，展小博是我小友。”

当然，展大博的名字不叫大博，他姓展，单名一个翔字，展翔在“经济部”有相当高的地位，是政府从海外礼聘回来的。展翔的妻子名叫齐忆君，齐家也是书香世家，这段婚姻完全是自由恋爱，却合乎了中国“门当户对”的观念。他们认识于欧洲，结婚于美国，然后回台湾做事，展牧原是在台湾出生的。

展翔夫妇都很开明，儿子学什么、爱什么，全不加以过问，更不去影响他。因此，牧原学新闻，展翔夫妇也全力支持，去国外进修，拿了个什么“新闻摄影”的学位回来，才真让父母有些意外。好在，展翔早已深知《生活》杂志上的照片，每张都有“历史价值”，也就随展牧原去自我发展。等到牧原从“新闻摄影”又转移兴趣到“艺术摄影”上，每天在暗房中工作好几小时，又背着照相机满山遍野跑，印出来的照片全是花、鸟、虫、鱼。展翔夫妇嘴里不说什么，心里总觉得有点“那个”。好在，牧原还在教书，这只是暑假中的“消遣”而已。

暑假里的消遣，终于消遣出一系列的照片——洁舲。足足有一个星期，展牧原心不在焉，只是对着那一系列的照片发呆。大特写：眼睛、嘴唇、下颚、头部、中景、半身、全身……远景、小桥、荷花、人。包

括水中的倒影。牧原把这一系列照片放在自己的工作室中，用夹子夹在室内的绳子上，每天反复看好几遍。然后，每当有电话铃响，他就惊跳起来问：

“是不是我的电话？是不是女孩子打来的？”

是有很多他的电话，也确实有不少女孩子打来的，只是，都不是洁舲。

展牧原自从念大学起，就很受女生的欢迎，女朋友也交了不少，但，却从没有任何一个让他真正动过心。他认为女孩子都是头脑单纯，性格脆弱，反应迟钝……的一种动物，他对女性“估价不高”。或者，是由于“期许太高”的原因。他母亲总说他是“缘分未到”，每当他对女生评得太苛时，齐忆君就会说：

“总有一天，他要受罪！如果有朝一日，他被某个女孩折腾得失魂落魄，我绝不会认为是意外！我也不会同情他！”

展牧原几乎从没有“主动”追求过女孩子。只是被动地去参加一些舞会啦，陪女孩去看电影啦，在双方家长安排下吃顿饭啦。自从留学回国，当起“副教授”来，展翔掐指一算，展牧原已经二十八岁了，再由着他东挑西拣，看来婚事会遥遥无期，于是，父母也开始帮他物色了。但，物色来物色去，父母看中意的，儿子依旧不中意。齐忆君烦了，问他：

“你到底要找个怎样的女孩才满意？”

“我要一个……”展牧原深思着说，“完美吧！”

“什么叫完美？”

“我心目里的完美，”展牧原说，“那并非苛求！我不要天仙美女，只要一个能打动我、吸引我的完美，那‘完美’两个字，并不仅仅止于外貌，还要包括风度、仪表、谈吐、学问、深度、反应和智能！”

“A、B、C、D、E、F！”齐忆君说。那是个老笑话，说有个男人找老婆，订下ABCDE五个条件，最后却娶了个五个条件全不合适的人，别人问他何故，他答以：合了F条件！F是Female的第一个字母，翻成中

文，是“雌性动物”。“我看你一辈子也找不到这个完美！”

“那么，算我倒霉！我是宁缺毋滥。”

展牧原是相当骄傲的。在荷花池畔那次见面，已经让他自己都惊奇了。他，展牧原，曾经跟在一个女孩身后，傻里傻气地乱转，又被修理得七荤八素，要一个电话号码还说了一车子好话……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当照片洗出来，他每日面对那些照片，白帽子、白围巾、白衣裳、白鞋子，一系列白色中，几丝黑发，双眸如点漆，成了仅有的黑！照片拍摄的技术是第一流的！模特儿却远超过了“第一”，她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尤其有一张，她半垂着睫毛，半露着黑眸，脸上带着种难以捉摸的哀伤，淡淡的哀伤……那韵味简直令人怦然心动。

他等了一个星期，洁舲从未打电话给他。

他相信，她很可能已经忘记他是谁了，这使他沮丧而不安起来，以她的条件，她实在“有资格”忘记他的！忽然间，展牧原的骄傲和自信就都瓦解了。

于是，他拨了洁舲家的电话，于是，洁舲也答应出来了，他们约好在一家冰淇淋店门口见面。他开了自己那辆新买不久的跑车，还特地起了个早，把车子洗得雪亮，连座位里都用吸尘器吸过。然后，在约好的一小时前已经到达了现场，坐立不安地等待着，不住伸长脖子前前后后地找寻他那个“可遇而不可求”的“奇迹”！

终于，好不容易，似乎等了一个世纪，那“奇迹”总算出现了，而“奇迹”手中，却牵着个小“意外”！

展牧原从车中钻了出来，望着洁舲。奇怪，她今天没穿白色，却穿了一身黑，黑色长袖衬衫、黑色长裤、黑色平底鞋，没戴帽子，黑发自然飘垂……老天，原来黑色也能如此迷人！在那一系列黑中，她的面额是白里泛着微红的，而她的唇，却像朵含苞的蔷薇。他又想给她拍照了，照相机在车子里，他还没说话，洁舲就微笑着说：

“中中，叫一声展叔叔！”

哦，她手里还有个小“意外”呢！展牧原有些惊愕地看着中中，那男孩也毫不怯场地回望着他，他忍不住问：

“他是谁？”

“秦中。”洁舲说，“他是秦非的儿子，你知道秦非吗？”

“不太知道。”

“秦非是某某医院的内科主任，是位名医呢！我现在就住在秦家。这是秦医生的小儿子，中中，你叫他中中就可以了！他很容易和人交朋友的！”

是吗？展牧原有些懊恼，不，是相当懊恼。他注视着洁舲，后者脸上一片坦然。但，他知道，她是有意的！她居然不肯单独赴约，而带上一个小灯泡！这意思就很明白了。人家并不把你的约会看得很重，人家也不想单独赴你的约会，而且，人家还不怎么信任你！

他在懊恼中，迅速地武装了自己。好吧，你既然带了“意外”来，我就照单全收吧！最好的办法，是“漠视”那意外的存在，按计划去展开行动。

“好！”他愉快地笑起来，“我们开车去郊外玩，好不好？听说石门水库可以坐船，要不要去？”

“我想，”说话的是那个“小意外”，“我们还是先进去吃冰淇淋吧！”

“呃？”牧原呆了呆，看向洁舲。

“好吧！”洁舲同意地说，“我们先吃客冰淇淋！”

进了冰淇淋店，三个人都叫了冰淇淋。“小意外”吃掉了一客香蕉船，又叫了客巧克力圣代，再吃了杯果冻，最后意犹未足地吃了客鲜草莓蛋糕，只吃鲜草莓，不吃蛋糕，吃了满嘴满手的奶油果酱冰淇淋，洁舲又带他去洗手间洗干净。这一套弄完，足足已过了两小时，洁舲说：“现在去石门水库太晚了，我们换个地方吧！”

“我们可以去看电影！”中中说。

“呃？”展牧原再看向洁舲。

“我没意见，”洁舲微笑着，温柔地注视着展牧原，“就去看电影

吧！你想看什么片子？”展牧原问。

“《蝙蝠侠》！”中中飞快地接口。

“呃？”展牧原又一次呆住了。

“好吧！”洁舲笑得更温柔了，“就去看《蝙蝠侠》吧！听说娱乐价值很高，刚好去看四点半那场！”

没话说，于是开车到电影街，《蝙蝠侠》！牧原已有二十年没看过儿童片。无奈何，就看《蝙蝠侠》吧！买了三张票，走进电影院，中中一屁股坐下来，坐在洁舲和展牧原的正中间。小身子挺得直直的，正襟危坐，两眼紧张地盯着银幕，看蝙蝠侠大战恶魔党。

展牧原心里转着念头，这样看电影可真乏味！必须在散场后，再谋发展。还没想完，中中说：“展叔叔，我想吃卡里卡里！”

“呃？”他倾过身子去，“什么‘卡里卡里’？”

“对不起，”洁舲说，打开皮包要掏钱，“你去贩卖部给他买包卡里卡里，那是种小点心！”

“哦！”他慌忙推开洁舲送钱过来的手，“我去买！我去买！”

他们坐在一排的最里面，他站起身来，一路挤出去，一路向人说对不起，总算买了包“卡里卡里”回来，又一路挤进来，把“卡里卡里”交给那孩子。中中开始吃他的卡里卡里。

展牧原这才知道为什么这玩意儿叫“卡里卡里”了，原来吃起来真的会“卡里卡里”响，响得又清脆又大声。展牧原想隔着椅子和洁舲另订约会，却显然无法说话。好不容易，中中报销了那包卡里卡里，他又开了口：

“展叔叔，我想喝瓶养乐多！”

“呃？”这次，展牧原不等洁舲吩咐，就站起来，再一路挤出去，又一路挤回来，给小中中买了养乐多。孩子“咕嘟咕嘟”喝完了那瓶养乐多，他抚着肚子打了个饱嗝。展牧原心想：这下子，你这个磨人的小少爷总算没东西可闹了吧！谁知道，小中中又细声细气地说了句：“展叔

叔，我想嘘嘘！”

老天！展牧原快发疯了！本来嘛，这孩子又是冰淇淋，又是圣代，又是养乐多，当然会想上厕所了！洁舲又歉然地俯过身子来：

“抱歉，他的意思是……”

“我懂我懂！”展牧原慌忙说，牵住小中中的手，带着他再一路挤出去，一路和人说对不起，上完厕所，又一路挤回来，好不容易，总算坐定了，展牧原定睛看着银幕，银幕上刚好映出“剧终”的字样。

电影院大放光明，他们跟着散场的人潮站了起来。洁舲对着他温柔地笑，说：

“虽然是孩子片，也拍得挺认真的啊？”

天知道它认真不认真！展牧原想。他一直忙着挤出挤进买东西和人说“对不起”，至于银幕上演些什么，他根本没看到几个镜头。随着散场的人潮走出戏院，外面街道上，正是华灯初上，夜幕初张的时刻。他看看表，说：

“请你吃晚饭，好吗？”

“我什么都吃不下了！”中中宣布，“我刚刚在冰淇淋店，还吃了两只蚂蚁！”

“什么？”洁龄吃惊地弯下腰去，“你说你还吃了什么东西？”

“两只蚂蚁！”中中一本正经地说，“就在香蕉船没有送上来以前，我不是跑到窗子前面去看外边的摩托车吗？那窗台上有两只蚂蚁，我就把它吃掉了！”

“你说真的还是假的？”洁舲有些着急了，“你为什么要吃蚂蚁呢？”

“因为我要尝尝蚂蚁是什么味道呀！”中中居然振振有词，“那两只蚂蚁颜色不一样，一只是黄蚂蚁，一只是黑蚂蚁，黄蚂蚁的味道是酸酸的，黑蚂蚁的味道是辣辣的，都不太好吃！”

“噢！”洁舲紧张地盯着他，“你除了吃蚂蚁之外，还吃了什么东西

没有？”

“有啊！”中中说。

“啊？还有呀！”洁舲更担心了，“是什么呢？”

“那窗台上种了一排小洋葱，我咬了几口。”

“小洋葱？”洁舲愣着，忽然想起来了，“那是人家种的郁金香花球啊！老天！你真的吃啦？还是骗我呀！”

“真的吃了！”中中揉着肚子。

“肚疼吗？”洁舲关心备至。

“不疼。”孩子摇着头，“只是有点怪怪的！”

洁舲抬起身子，歉然地去看展牧原。展牧原一语不发，就往停车场走，进了车子，展牧原才说了句：

“你不介意让我知道你的地址吧？”

“忠孝东路，新仁大厦。”洁舲说了，紧搂着中中，“拜托你快一点，我要把他送回去，给他爸爸检查一下，别中毒才好！”

“放心。”展牧原说，“他只是吃得太多了！”本来嘛，香蕉船、巧克力圣代、果冻、草莓蛋糕、卡里卡里、养乐多，外加黑蚂蚁、黄蚂蚁各一只，和几个郁金香花球！他的肚子如果不“怪怪的”，才真是“怪怪的”呢！

车子开到忠孝东路新仁大厦门口，展牧原问：“你住几楼？”

“六楼。”

洁舲下了车，展牧原伸出手去，跟她握了握手，好不容易，总算有机会握握她的手了。在握手的同时，他把一张在电影院洗手间中写下的小条子（他已预知今天的约会不会精彩了）乘机塞进了她的手里。然后，他挥手说了声再见，就开着车子走了。

洁舲在晚上，回到自己的卧室中以后，她才打开那张纸条，看到上面潦草地写着：

如果中中不是那么“精彩”，

展牧原应该也有些“可爱”！

如果中中不是那么“出风头”，

展牧原也不至于像个“大笨牛”！

如果中中不是抢走了“男主角”，

展牧原说不定也能把角色“演好”，

如今——一切光芒属于中中，

展牧原心里有点儿想不通！

这游戏实在不怎么有趣，

不知道明晚能否重新聚一聚？

注：如果明晚小中中又要加入，我还是乖乖地认输——小生怕怕！

洁龄看着纸条，念了一遍，再念一遍。念了一遍，再念一遍。她忍不住笑了起来。想起展牧原在电影院中挤出挤入，走马灯般转个不停，她就更加忍不住要笑。笑完了，她再读那纸条。老天！那展牧原确实有他动人之处！

于是，她找出展牧原的名片，主动拨了个电话给展牧原，接电话的是展牧原本人。

“我是洁舲，”她微笑着说，声音温柔而悦耳，“你明晚的计划是什么呢？”

“啊，洁龄！”一听到她的声音，展牧原又兴奋又意外。兴奋意外之余，又担起心来。“明晚有小中中吗？”他问。

“不，当然没有。”她笑了。

“小中中还有弟弟妹妹吗？”展牧原再问。

“有个小姐姐。”

“呃！”

洁舲笑得弯了腰。

“放心！”她说，“我不带附件！”

他深吸了口气。

“那么，明晚六时半我来接你去吃晚饭，吃完饭，我们去夜总会跳舞……”

她有些犹豫。

“怎样？”他问。

“我不太会跳舞。”她说。

“我也不太会跳，这有关系吗？”

“我想……”她笑着，“没什么关系！”

“我想也没什么关系！”他也笑着说。

“那么，明晚见！”她要挂电话。

“等一等！”他急急地接口。

“还有事吗？”

“是的。”展牧原沉吟了一下，“那位小中中还好吧？在吃了黑蚂蚁黄蚂蚁以后？”

“是。”她笑得更开心了，“他妈妈给他吃了几片消化药，现在正学

蝙蝠侠大战恶魔党呢！”

“请你帮我转告他一句话好吗？”

“好呀！”

“他有一位好可爱好可爱的洁舲阿姨！”说完，他立刻挂了线。

她握着听筒，笑容在唇边绽放着。好半天，她才把听筒慢慢地挂上。

4

展牧原和洁舲开始了一连串的约会。

这事在展家引起了相当大的注意，齐忆君对这位“洁舲”关心极了。最主要的，这是齐忆君第一次发现儿子如此认真，如此投入，又如此紧张。每次约会前，他居然会刮胡子，洗头，洗澡，换衣服先忙上半小时，这真是破天荒没有过的。看样子，终于有个女孩，让展家这位“骄傲”陷进去了，而且，还陷得相当深呢！

展翔夫妇都很想见见这位“洁舲”，可是，展牧原就从没有把她带回家过。每当齐忆君追问不休时，展牧原总是不耐地笑笑说：

“还早！妈，还早！等我把她带回家的时候，就表示我跟她已经达到某一种程度，现在，我们只是约会，还没有达到你们期望的那个地步！”

“你拖拖拉拉的要闹多久呀？”齐忆君叫着说。她虽没见过洁舲本人，却早见过她那些大特写、小特写，中景、远景，眉、眼、唇……各种照片，又从儿子嘴中，知道她刚刚暑假才毕业于T大中文系。种种情况看来，儿子如果还要挑三拣四，实在就太“狂”了一点。机会错过，再要找这样一个女孩可不容易。“你们现在年轻人，不是都速战速决的吗？你怎么行动这样慢？”

“妈！”这次，展牧原正对着母亲，脸色凝重地开了口，“如果洁舲是那种肯和别人速战速决的女孩子，以她的条件，读到了大学毕业，你

认为还轮得到我来追她吗？她大概早就被别人追走了。”

齐忆君呆了。原来如此，她可没料到，她那条件卓越的儿子，会在“备取”的名单里。她对那位“洁舲”，就更加刮目相看了。

事实上，展牧原和洁舲的约会，进展得比齐忆君预料的还要缓慢。展牧原在母亲面前要面子，不肯把自己的“失败”说出来。洁舲的保守和矜持，是展牧原从没见过的。大约学“中国文学”的女孩子都有些“死脑筋”。展牧原弄不清楚，反正，并不是他不想“进一步”，而是洁舲把自己保护得那么周密，除了跳舞时可以挽挽她的腰之外，平常碰碰她的手，她都会缩之不迭。他们在一起，时间总是过得飞快，她和他谈文学、谈典故、谈诗、谈画，也谈摄影、艺术。进而谈社会、历史、人生、宗教……几乎无所不谈。他越来越折服在她那深广的知识领域里，也越来越迷惑在她那深刻的人生体验里。哦！老天！他真想“速战速决”，想疯了，从没有这样渴望过和一个女孩见面，从没有把自己一生的计划都移向一个“约会”上。但是，但是，但是……洁龄就是洁龄。一条洁白的小船，缓缓地航行，缓缓地飘荡，诗意的，文学的。不容任何狂暴的态度来划动，她有她那自我的航行方法，他拿她竟然无可奈何！

这晚，他把她带到了碧潭。

月色很好，水面上反映着星光、月光，远山远树，都在有无中。这些年来，碧潭因为水位降低，游人已经减少了很多，所以，周遭是非常安静的。他们租了一条大船，由船夫在船尾划着，船上有篷，有桌子、椅子，他们还叫了一壶好茶。

有星、有月、有茶。有山、有树、有船。而潭中，山月两模糊，四周，有萤火在轻蹿。空气中，酝酿着某种浪漫的气息，连夜风吹在身上，都有诗意。这种气氛，显然感动了洁龄，她坐在他身边，神往地看着潭边的岩石，两岸的风景，天上的星辰，水中的倒影。她叹了口气，低低地说了一句：

“天堂！”

“什么？”他没听清楚，悄悄伸过手去，握住她的手，她悸动了一下，缩回去，他固执地握紧了她，于是，她放弃了，一任他握着她。他说：“洁舲，你什么都好，就是太放不开了。”

她回眸深深看了他一眼，她眼中有些迷惑，有些哀愁。像他第一次在花池畔捕捉到的神韵。不知怎的，这神韵就他在心脏上猛撞了一下，使他恨不得对她那嘴角吻下去。但他不敢鲁莽，不敢轻举妄动，因为她是洁舲。

“唉！”他深深叹了口气。

“怎么了？”她问。

“或者，我该欣赏你的放不开，”他说，“因为，你大概也没有对别人放开过！”

她吃了一惊似的，迅速地把手从他掌心中抽出来了。她站起身来，在摇晃的船中走到船头去，用手扶着船篷，她背对着他，呆呆地注视着辽阔的前方。

他懊恼透了！又说错话！干吗去提醒她啊！好不容易才捉住了她的手，又给她逃开了。可是，这是二〇世纪呢！他怎么去认识了一个十八……算了，十八世纪已经够开放了，她根本是个十六世纪的女孩！还活在“男女授受不亲”的时代里。他真不知道该“欣赏”她这一点，还是“恨”她这一点。

他站起身来，也跟了过去。

不敢再碰她了，扶着另一边的船篷，他们并肩站着，并肩望着船的前方。四周很静，只有潺潺的水声，和那船夫的橹声。远方，有只不知名的鸟儿，在低低的啁啾着。

“暑假已经过去了。”她终于开了口，声音很平淡，“我的假期也过去了，你的假期也过去了。”

“我是快开学了。”他困惑地说，“不过，我每周只有三天课，剩余的时间还是很多的。至于你，不是已经毕业了吗？”

“是啊！所以，应该去找一个工作。”她说，眼光始终看着前方，“我本来想去秦非的医院当护士，但是，护士必须是学护专的，而且，秦非也不赞成。当初我考中文系，是因为我发狂般地爱上了文学，现在，毕业了，突然发现学文学真没用，除了装了满脑袋瓜文字以外，

居然没有一技之长。”她顿了顿，忽然问：“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一直好想去写作。”

“不。”他说，盯着她，“你从没告诉过我。”

她回头注视他，两人的目光又遇在一块儿了。

“我好想写作，”她认真地说，眼睛里闪耀着光彩，非常动人的光彩，“我每次看到一本好书，我就羡慕得发狂，恨不得那就是我写出来的。有的时候，我做梦都梦到在写作，我真想写作。”

“那么，什么工作都别找，去写作！”他有力地说，“如果你这么爱写作，你就去写作！”

“你和秦非说的话一样。”她沉吟着，“所以秦非和宝鹃就不肯给我找工作！他们坚持我是写作的材料，我自己却非常怀疑……所以，最近我也心乱得很，以前，只想专心把书念好，书念完了，反而有不知何去何从的感觉。”她侧着头想了想，忽然轻叹了一声：“唉！”“你父母呢？”他忍不住追问，“你父母的看法怎样？他们的意见如何？”

“我父母？”她怔住了，又掉头去看水，接着，就抬头去看天空，“我父母对我的事没有意见。”

“我能不能坦白问一句？”展牧原开口说。

“你不能。”她飞快地回答。

他怔住了，呆了足足十秒钟。

“该死！”他拍了拍自己的脑袋，“我又忘了你有说‘不能’两个字的习惯！好吧！我不能问。我就不问。我只告诉你一句话，如果你有经济上的困难……”

“不不。”她急急地说，“那一直不是困难，他们不允许我有这种困难。”

“他们？”他听不懂。

“他们。”她温柔地重复。

他凝视她，微蹙着眉，凝视了好久好久。

“你知道吗？洁舲。”他说，“很多时候，我觉得，你像一个谜。”

“谜？”她笑了，回忆着，“很好的一个字，是不是？我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在植物园，你就说了这个字。第二天早上，我还特地写了张字，我写：任何不可解的事，都是一个谜。未来也是一个谜。人就为这个谜而活着。”

他盯着她。

“你这样写的吗？”

“是的。”

“那么，”他双目炯炯，“你已经帮我写下我的命运了？在相遇的第二天早上？”

“什么意思？”她惊愕地看他。

“你是个谜。”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而我就为这个谜而活着。”

她惊跳。转开头去，她看水，看天，看两岸，就是不肯再看他。

“我们上岸去好吗？”她无力地问。

“好，可以。”他说，挥手叫船夫靠岸。

船靠了岸，他付了船钱。他们沿着台阶，走上堤防。然后，他握着她的手腕，把她带上了桥，走过桥，对岸有小径浓荫，直通密林深处。她有些退缩，喃喃地说：

“我们能不能回去了？”

“不能。”他说。

“哦？”

“并不是只有你可以说‘不能’。”他忽然执拗起来了，他胸中有股强

烈的热情，像一张鼓满了风的帆，已经把他整个都涨满了。他觉得，这些日子来，蠢动在他血管中的那份激情，正不受控制地，要从他浑身每个毛孔中往外迸泻。他一直握着她的手腕，半强迫地，半用力地，把她带到一棵大树之下，远处有盏路灯。这条路通往一个名叫“情人谷”的山坳。这树下并不黑暗，路灯的光辉投在她面颊上，她看来有些苍白，有些紧张，有些柔弱，又有些无奈。这好多个“有些”，合起来竟是种让人难以抗拒的力量，写下来不会有人相信，这些“有些”，是那么美丽，又那么楚楚动人！

“听着！”他说，眼光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的眼睛，他不准备放过她了，他决心把心里的话，一股脑地倾倒出来，“我告诉你，洁舲。从小，我是骄傲的，我是自负的，我是不看别人脸色，也不低声下气的。我不迁就任何人，也不向任何人低头！说我狂也可以，说我傲也可以，说我目空一切也可以！这就是我！因此，我没有主动追求过女孩子，更遑论谈恋爱！也因此，我没有经验，没有技巧，也没有任何恋爱史！在我念大一的时候，我曾经和一个女孩接吻，只是为了了解什么叫接吻！结果，那女孩以丰富的经验来教了我。这就是我和女性唯一的接触！这些年来，我念书，我教书，我摄影……我身边始终环绕着女孩，从同学、同事，到学生。可是，我始终没有为任何人动过心，我已经认为我属于中性，不可救药了！我以为我这个人根本没有热情了！可是，我遇到了你！什么骄傲、自负、自信、狂放、目空一切……都滚他的蛋！我完了！这是我生平的第一次，也是绝对的最后一次，我完了！所以，听着，”他的嗓音低哑，面孔涨红了，眼睛灼灼然的燃烧着，“不要再逃开我，不要像一条滑溜的鱼，更不要像防小偷似的防我！我不是坏人，我不是游戏，我掉下去了！你懂了吗？懂了吗？”

她张大了眼睛，呼吸急促，面容感动，眼里，竟闪着两点晶莹的泪光，她拼命吸气，微张着嘴，似乎想说什么，想解释什么，却什么都说不出来。他看着她眼底的泪光，看着她唇边的颤动……他什么思想都没有了，俯下头去，他把嘴唇热烈地盖在她的唇上。

深夜，洁舲才回家。

她没有让展牧原送她上楼，自己上了电梯，看看手表，快一点钟了。秦非全家一定都睡了，她从皮包中拿出钥匙，悄悄地打开门，再悄悄地关好门。然后，她轻手轻脚地往自己卧室中走去。

她经过了秦非的书房，发现里面还亮着灯光，房门开着。她看进

去，秦非正一个人坐在一张大大的转椅中，在抽着烟，一缕烟雾，袅袅然的在室内缭绕着。

她走到书房门口，站住了。秦非没有回头，喷了一口浓浓的烟雾，他说：

“进来，把房门关上，我正在等你！”

她顺从地走进去，关上了房门，她一直走到秦非的面前。秦非抬眼看她，眼底中，带着深切的研判。她不说话，就静静地站着，让他看。如同一个小孩等着医生来诊察病情似的。她手中的皮包，已经顺手抛在沙发上了。她就这样垂着双手站着，和他静静地相对注视，他手中的烟，空自燃烧着，直到差一点烧到了他的手指，他才惊觉地熄灭了烟蒂。

“坐下！”他命令似的说。

她坐下了，坐在他脚前，坐在地毯上面。她双膝并拢，胳膊肘放在膝上，双手托着下巴，依旧静静地看着他。他眼光深邃，面容肃穆。

他们又对看了好一会儿。

然后，他开口：

“你快乐吗？洁舲？”

她点点头，用舌尖舔了舔干燥的嘴唇。

“快乐，”他深刻地说，“但是害怕。”

她再点头，连续地点着头。

他怜惜地伸出手来，抚摸着她的头发，这些头发，曾一度被烧得乱七八糟，也曾一度被剪成小平头，这些头发的底下，还掩藏着伤疮，烧伤的及打伤的。这些头发如今长得漆黑浓密，长垂腰际，谁能料到它当初曾遭噩运？他抚摸着它，手指碰到了她后颈上，藏在衣领中的伤疤，她本能地战栗了一下。

“听我说，洁舲。”他压低了声音，真切地、诚恳地、清晰地叮

咛，“你姓何，名洁舲，对不对？”

她继续看他，眼中闪着无助和疑问。

“展牧原，展翔的儿子。”他再说，“他们展家是世家，牧原是独生子。这孩子非常优秀，你如果失去了他，你可能一生碰不到更好的男孩子。听我说，洁舲，你千万不要失去他。”

她哀求似的看着他，仍然没有开口。

“所以，记住了！人生没有‘事事坦白’这回事，你不需要对你的过去负责，更不需要对那个在十二年前已经注销了的女孩负责！你懂吗？我早说过，你有权利活得幸福，你有权利追求幸福。如今，幸福终于来临了，就在你的眼前，你的手边，你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把它牢牢地抓住。所以，去抓牢它！不要松手，否则，你就辜负了我们这十二年来，在你身上投注的心血，寄予的希望！洁舲，你懂了吗？”

她含泪点头。

“再有，”他微微战栗了一下，“不要去和人性打赌！你会输！”

他握住了她的手腕，用力把她的手从脸上拉开。

“看着我！”

她被动地看着他，眼光中流露着凄苦和恐惧。

“不会有事的，我跟你保证。”他深吸了口气，又重重地吐出来，好像有什么沉重的东西紧压在他心头似的。“只要你永远不说出来！永远不说！永远！洁龄，这不是欺骗。展牧原爱上的是何洁舲，他从没有认识过豌豆花，对不对？”

听到“豌豆花”三个字，洁舲浑身立即通过一阵不能遏止的寒战。这寒战传到了秦非手上，他也不自禁地跟着战栗了。

“所以，洁龄，”秦非一字一字地说，“不要冒险，不要去考验他！”洁舲一下子把头匍匐在自己膝上，她双手紧握着拳，面颊深埋在膝间，她的声音痛楚地迸了出来：

“我最好的办法，是跟他分手！”

“胡说！”秦非生气了，恼怒了，“你为什么要跟他分手？除非你对他毫不动心！你动心吗？”他有力地问，“回答我！你动心吗？”她猝然抬起头来，眼中充满了悲愤和苦恼。

“你什么都了解，你什么都知道！”她终于低喊起来，“你了解我比我自己了解得还清楚，何洁舲这个人物根本是你一手创造的！你何必问我？何必问我？何必苦苦追问我？”

他从椅子里猛地站起身来，走到窗边去，从口袋里掏出香烟和打火机，他再点燃了一支烟，就站在那窗口喷着烟雾，默然不语。

洁舲静了静，把头颓然地靠在他坐过的椅子上，那椅垫上还留着他的体温，她的手平放在椅垫上面。半晌，她从地毯上站了起来，她轻轻地走过去，走到他的身边，烟雾浓浓地笼罩过来，把她罩进了烟雾里。

“对不起。”她轻声低语，“我不是存心要吼叫的，我只是……只是很乱。我矛盾，我害怕，我自卑……你明白的，是不是？是不是？”

他回过头，眼光和她的交会了。

“我明白。”他真挚地说，“所以，我也害怕！”

“你怕什么？”

“怕你的善良，怕你的坦白，怕你的自卑，怕你……放弃你新的人生。”

“新的人生？”

“是的，恋爱和婚姻是另一段新的人生，你应该享受的！你很幸运，才会认识一个好男孩……”

“看样子，”她凄苦地微笑了一下，“你们对于收留我，已经厌倦了，你急于想把我嫁出去！你……”

“洁舲！”他喊了一声。

她住了口，惊觉地看他。然后，她用双手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像基督徒抓住基督的手一样。她苦恼地、昏乱地说：

“我怕穿帮！我真的怕！请你帮助我！请你！”

“洁舲，洁舲。”他安慰地、温柔地低唤着，“信任我！我们曾经一起渡过难关，这次，也会渡过的。只要你不说，只要你不说！”

“可是……可是……”

“我们可以把故事说得很圆，你肩上的伤疤，是小时候玩爆竹烧到的，其他的伤痕，大部分都已看不出来了。至于……那回事，相信只要你不说，就不会穿帮。现在的知识，大家都知道摔跤运动都会造成……”

“你说过，我们不欺骗！”她更紧地握住他，“我不能。我……不能。不能这样对待展牧原，这样……太不公平，太不公平！”

“人生本来就不公平！对你来说更不公平！”他有些激烈地，“真相对展牧原就公平了吗？你以为呢？洁舲，你用用脑筋吧！他怎样看好？一条洁白的小船？”

“哦！老天！”她喊。

“你没有对不起他！”他更激动了，“你是完整的、簇新的，你是何洁舲，你没有对不起他！”

“不，不，不！”她喊着，返身往屋外奔去，“我不能！秦非。我宁可和他断绝来往，我不能欺骗！我以为我可以摆脱过去！现在，我知道了，我不能！我不能！我永远不能！”

她哭着跑走了。

秦非怔怔地站在那儿，怔怔地，站了好久好久。

5

宝鹃在天还没亮前，就走进了洁舲的卧室。

洁龄还没起床，听到门响，她翻身朝门口看，宝鹃穿着件淡紫色的睡袍，在晨光微现中走向她。她往里面挪了挪身子，宝鹃就在她空出的位置上躺下了。她们挤在一张床上，像许多年前，她每次从噩梦中惊醒，宝鹃都会这样挤到她床上来，一语不发地用双手搂住她，直到她重新入睡。那时，她总是习惯性地称宝鹃为“宝鹃姐”，称秦非为“秦医生”，直到他们双双抗议，认为这样太公式化了，太生疏了，太客套了，太不像“一家人”了。

“美国人的许多习惯我都不喜欢，但彼此称呼名字实在是干净利落！”秦非说，“洁舲，改一改吧！别让我永远把你当病人看待。”

“那么，我叫你秦大哥！”

“哎哟！”宝鹃叫，“你还是何小妹呢！省了吧！洁舲，人取名字，就是为了被别人称呼的！否则，大家都可以没有名字，只称地位、职业、学位，或小姐先生就好了。你为什么要取名叫洁舲，因为你是我们的洁龄。而我们呢，是秦非和宝鹃。”

她用了很久的时间，才把称谓改过来。至今，她偶尔还是会喊一声“秦医生”或“宝鹃姐”，那必定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好比她感冒了，秦非为她开药，或宝鹃为她打针的时候。

现在，宝鹃又挤在她的床上了。用一只手支着头，宝鹃在晨曦中打量她，用另一只手拨开她面颊上的头发。

“嗯。”宝鹃哼着，“眼皮肿肿的，看样子你一夜没有睡。”

洁舲无奈地闪出一个微笑，很快的，那笑容就“闪”掉了。

“洁舲，”宝鹃正色说，“秦非把昨晚你们的谈话都告诉我了。我想，我们还需要‘女人对女人’来谈谈你的问题。”她开门见山，就导入了主题，“你愿意谈吗？”

她点点头。

“我想问一个最主要的问题。”宝鹃坦率地注视她，“你有没有爱上展牧原？”

洁舲垂下了睫毛，半晌，她的睫毛扬了起来，眼珠乌黑，眼神真挚。

“我想，我很被他吸引，他有许多缺点，有些狂，有些傲，有些自负……可是，他居然有这些狂傲和自负的条件，他懂得很多东西。他对文学了解不多，却能很快地进入状况，对不了解的事，从不充内行……他最可爱的一点，是在诚恳与忠厚之余，还能兼具幽默感。”

“够了，”宝鹃微笑起来，“而你，准备放弃他了？”

“其实，”洁舲沉思地说，“我们并没有进展到讨论婚嫁的地步，总共，只是这个夏天的事情。他也没有向我求婚，我想，我们实在不必急急地来讨论这问题。说不定他手里握着一大把女孩子，等着他慢慢挑呢？”

“他是吗？”宝鹃追问。

“是什么？”洁舲不解地。

“手里有一大把女孩子吗？”

她的睫毛又垂下去了，手指拨弄着枕头角上荷叶边。她的面色凝重，眉峰深锁，牙齿轻轻地咬住了嘴唇。

“好！”宝鹃坐起身子来，双手抱着膝，很快地说，“我们现在姑且把展牧原抛开，只谈你。洁舲，你已经二十四岁了，你长得很美，追你的人，从你念高中起就在排队，秦非医院里那位实习医生小钟，到现在还在做他的春秋大梦。这些年来，你把所有的追求者都摒诸门外，我和秦非从没表示过意见。因为，说真的，那些追求者你看不上，我们也还看不上呢……”

“我不是看不上……”她轻声嗫嚅着。

“我懂。”宝鹃打断了她，“你的自卑感在作祟！你总觉得你没有资格谈恋爱，没资格耽误人家好男孩！所以，你就在感情没发展前就把别人的路堵死，让人家死了这条心！你有自卑感，是我和秦非的失败，我们居然治不好你！再就是那位心理重建的李子风！当什么心理科医生？干脆改名叫李自疯算了，也给你治疗了七八年，还宣布你完全好了，我

看你……”

“宝鹃！”洁舲忍不住打断了她，“我最怕你！”

“因为我总是一针见血，实话实说？”宝鹃锐利地盯住她。

“好，你自卑。那么，你干吗招惹展牧原？”

洁舲吓了一跳。

“我没有招惹展牧原！”

“你没招惹他，怎么和他一再约会？怎么不在一开始就把人家的路堵死？怎么不让他早点死心……”

“这……”洁舲嗫嚅着。是啊！宝鹃言之有理。怎么开始的呢！是了，都是小中中哪！什么黑蚂蚁、黄蚂蚁、养乐多、卡里卡里，还外带要嘘嘘！就是小中中促使他写了那首打油诗，也就是那首打油诗让她心有不忍！是小中中在暗中帮了他的忙！现在，宝鹃反而把罪名扣到她头上来了！她急急地按住宝鹃，说：“这有原因的！都是小中中闯的祸！”

“你说什么？小中中？”宝鹃伸手到她额上去试热度了，“你有没有发烧？”

“你听我说！”洁舲把宝鹃的手压下去。她开始说那第一次的约会，说小中中如何吃冰淇淋，又吃圣代，又要看电影，如何一再表演，如何宣布吃了蚂蚁和小洋葱，如何草草结束了那约会，如何收到展牧的小纸……说完，怕宝鹃不相信，她跳下床，去书桌抽屉里，翻出了那张纸条，递给宝鹃看。宝鹃在听的时候，就已经睁大眼睛，一直想笑，等到看完纸条，她跳下床，捧着肚子，就笑弯了腰。

“哎哟！不是盖的呢！”她边笑边说。

“你瞧！”洁舲说，“都是中中闯的祸吧！”

“你算了吧！”宝鹃笑完了，把纸条扔在洁舲身上说，“人家写得出这张纸条，你就动了心！反正，你凡心已动！如果没动心！你照样可以不理他！别把责任推在小中中身上。如果中中真该负责，你和展牧原就只能算是缘分了！怎么那天中中就如此精彩呢？你又怎么会带中中而不

带珊珊呢？说来说去，你难逃责任！你最好扪心自问一下，不要自欺欺人！再说，如果没有展牧原，你生命里就不会再有别人了吗？你真预备抱独身主义，当作家，在我家里住一辈子？当然，你知道我不是要赶你走，如果我今天要赶你，当初就不会大费周章地留你了！我只是要你把眼睛睁大，看清楚自己，也看清楚别人！你并不是罪人，你更不是坏人，你有资格恋爱结婚生儿育女……当一个正常的、快乐的女人。”

“但是……”洁舲咬咬牙，“我不能欺骗他！”

“你能的！”宝鹃轻声而清晰地说，“我们每个人都撒过谎，欺骗有善意和恶意两种，善意的欺骗只有好，没有坏！我在医院里，每天要撒多少谎，你知道吗？明明病人已患了绝症，我会说：‘没有关系，医生说很快就会好了！’何必让他知道了伤心呢？人生，就是这样的！”

“如果……”洁舲睁大眼睛说，“我把真相告诉他，你认为他的反应会怎样？”

宝鹃紧闭着嘴，侧着头，严肃地沉思了好一会儿。然后抬头定睛看着洁舲，眼里没有笑意，没有温暖，她冷静而诚恳地说：

“我不敢说他的反应会怎样，我只知道，人性都很脆弱、很自私。我和秦非，已经治疗了你这么多年，爱护了你这么多年，我真不愿意别人再来伤害你！”

洁舲的脸发白了。

“你说，他会伤害我，而不是我伤害他？”

“当他觉得被伤害的时候，就是他在伤害你。”宝鹃透彻地说。“我们这样分析吧，如果他知道了真相，反应有两种，一种是他能接受和谅解，一种是他不能接受和谅解。后者必然造成伤害和屈辱，然后你们会分手。前者的可能性也很大，因为他很善良。但，也因为他善良，你的故事，对他是闻所未闻，甚至无法想象的。所以，他会受到打击。当他受打击的时候，洁舲，你能无动于衷吗？你不会也跟着受打击吗？然后，你辛苦建立的自尊会一一瓦解，伤痛也随着而来，在这种情绪下，你们还会幸福吗？”

洁舲怔着。

“当然，”宝鹃继续说，“我们只是分析给你听，这是件太严重的事，说与不说，决定权仍然在你手里。我劝你……”她顿了顿，“还是不要太冒险的好！”

“必输之赌。”洁舲喃喃地说。

“不一定，只是输面大。”宝鹃凝视着她，“输掉一段爱情，事情还小，输掉你的自尊和自信，事情就大了。如果你一定要告诉他，让我们来说……”

“不！”她打断了宝鹃，脸色坚决而苍白，“这是我的事，是吗？是我必须自己面对的事！”

“是。”

“人性真的那么脆弱吗？”她低语，“可是，我在最悲惨的时候，遇到了你们，是不是？我看到过‘人性’在你们头顶上发光。而你们却叫我不要相信人性。”

“不要把我们神化。”宝鹃认真地说，“我们只是帮助你，爱护你，我们并不需要娶你！”

洁舲迅速地背转身子去，避免让宝鹃看到冲进她眼中的泪水。宝鹃走过来，拥住了她，声音变得温柔而亲切了，她叹息着说：

“我说得很残忍，但是很真实。洁舲，说真的，我和秦非这种人，在这世界上也快要绝迹了。即使我们头顶上真的发光，你也不要相信，别人头顶上也会发光。我们不是悲观，是累积下来的经验，在医院里，我们看得太多太多了！尤其……”她停了下来，第一次欲言又止。

“尤其什么？”洁舲追问。

“那个展牧原！”宝鹃仍然坦白地说了出来，“我虽然只见了他几次，已经对他印象深刻。他几乎是——完美的！所有完美的人！都受不了不完美。正像所有聪明的人，都受不了蠢材一样！那个展牧原——”她再深吸了口气，重重地说，“实在是完美无缺的！”

宝鹃放开洁舲，走出了房间。

洁舲软软地，浑身无力地在床上坐了下来，用双手紧紧地蒙住了自己的脸庞。

这天晚上，展牧原和洁舲在一家名叫“梦园”的咖啡厅中见面了。“梦园”就在忠孝东路，和洁舲的住处只有几步路之遥，是他们经常约会见面的地方。“梦园”并不仅仅卖咖啡，它也是家小型西餐厅。装潢得非常雅致，墙上是本色的红砖，屋顶是大块的原木，桌子是荷兰木桌，上面放着盏“油灯”，一切都带着种原始的欧洲风味。洁舲一直很喜欢这家餐厅的气氛，尤其它很正派，光线柔和而不阴暗，又小巧玲珑，颇有“家庭”感。

他们坐定了，叫了咖啡。展牧原心中还充满了兴奋，他看着洁舲，怎么看就怎么顺眼。洁舲今晚看来特别出色，她淡扫蛾眉，轻点朱唇。穿了件白衬衫，白长裤，白西装型外套！又是一系列的白！白得那么亮丽，那么纯洁，那么高贵！展牧原又一次发现，白色并不是人人“配”得上的。它太“洁净”了，只有更“洁净”的人，才能配上它。而洁舲，多好的名字！人如其名，名如其人。洁舲，一条洁白的小船。

洁舲坐在那儿，轻轻地转动着手里的咖啡杯，她很静，太安静了，很久都没说话。只有展牧原，一直在说着他对未来的计划，授课的问题，摄影的问题，家庭的问题……提到家庭，他忽然想了起来：

“明天去我家好吗？我爸和我妈已经想见你都想得快发疯了！他们说，能把他们的儿子弄得神魂颠倒的女孩一定不平凡，我告诉他们说，不能用‘不平凡’三个字来形容你，那实在是贬低了你！你岂止不平凡，你根本就是个奇迹！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第一次见你，就认为你是个‘奇迹’，不止‘奇迹’，还有‘惊喜’，而且……”他笑吟吟地看着她，“你还是本‘唐诗’呢！说起唐诗，”他又滔滔不绝地计划起来，“我想给你拍很多照片，各种各样的，每一张照片都配一首唐诗，然后出一本摄影专辑。好不好？明天就开始，有的用黑白，有的用彩色，有的在室内打光拍，有的去风景优美的地方拍，例如柳树下、小河边、海滩上……对了，拍一张你划船的，一条白色的小船，你穿着白衣服，打着一把白色的小洋伞，怀里抱一束白色的小花。题目就叫洁舲。如何？”他忽然住了口，仔细地盯着她，发现有点不对劲了，“你怎么不说话？你有心事吗？你在想什么？”

她慢慢地停止转咖啡杯，她的睫毛下垂了几秒钟，再抬起来，她的眼光定定地停在他脸上。然后，她费力地咽了一下口水，终于清楚地吐

出一句话来：

“牧原，今晚是我最后一次见你！”

他在椅子上跳了跳，不信任地看她。

“你说什么？”他问，眼睛睁得好大好大，嘴微张着，看来有点傻气，傻得那么天真，那么率直。他连掩藏自己的感情都还不会。

“我说，”洁舲用力吸气，瞪着牧原。要“打击”这样一个人实在是“残忍”的，但她却不能不残忍，“我要和你分手了，以后，我们再也不见面了！”

“你在——开玩笑？”

“不！不！”她拼命摇头，“我是认真的，非常非常认真的。”她强调着“非常”两个字。“我们不能再见面了。今晚，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

他的嘴唇失去了颜色，面孔发白了。

“我做错了什么？”他低问，“不该吻你吗？不该拥抱你吗？我冒犯了你吗？你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吗……”

“不不！别生气。牧原……”

“我不生气。”他压抑着自己，“我只是不接受！为什么今晚是最后一次见面？”

“因为——”她低下头去，用双手紧捧着咖啡杯。时序才刚入秋季，她已经觉得发冷了，她让那热咖啡温着自己冰冷的手，“因为——我的未婚夫明天要从美国回来了！我们的‘游戏’应该结束了！”

“什么？”他大大一震，手边的杯子震得碰到了底下的碟子，发出“叮当”的响声。“你说什么？未——婚——夫？”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

“是的，未婚夫！”她咬牙说，不去看他，只是看着手中的杯子。“你常说我是一个谜，因为我从没有跟你谈过我自己。你总不会认为我活到这么大，会没有男朋友吧？我的未婚夫是去美国修硕士学位

的，他学工，本来要修完博士才回来，但是，他……他……”她舌头打着结，这“故事”在肚子里早就复习过二十遍，说得仍然语无伦次。“反正，他明天就回来了。我们订婚两年多了，我实在不能欺骗他……也……不该欺骗你！”

他一句话也不说，死死地看着她，重重地吸着气。她飞快地抬眼瞥了瞥他，他那越来越白的脸色使她的心脏紧缩而痛楚起来。她的手更冷了，而且发起抖来，她被迫地放下了杯子，杯子也撞得碟子“叮当”响。他终于抽了口气，哑哑地问了一句：

“你……真有未婚夫？”

“我何必骗你？”她挣扎着说，“不信，你去问秦非！我……没有理由骗你，是……不是？”

他又沉默了。空气中有种紧张的气氛，他的呼吸沉重地鼓动着胸腔。好半晌，他忽然振作了一下，咳了一声，他清清嗓子，说：

“好，你有未婚夫！”他咬牙又切齿，“好，你说了，我也听到了。我原来就有些怀疑，命运之神为什么对我这么好？我差点到行天宫去烧香了！我就知道，像你这样的女孩，不可能没人追，不可能轮到我……”他的嗓子又哑住了，再咳了一声，他突然又说了句，“他……是你的……未婚夫？”

“是。”她简短地回答，眼里已有泪光。

“好，”他再说，“好，”他重重地点头，“他仅仅是你的未婚夫，不是你的丈夫！好，让我和他公平竞争吧！我不预备放掉你！”

“什么？”她惊愕地抬起头来，惊愕地瞪住他，泪水在眼眶中滚动，“你不可以这样！”

“我为什么不可以这样？”他激烈地问，忽然隔着桌子，一把握住了她的手，把她的手握得紧紧紧紧的。他的眼光热烈而鸷猛地盯着她，似乎要看进她内心深处去。“你有没有一些爱我？”他问，“有没有一点点爱我？”

“我……我……”她嗫嚅着，“我根本……不能爱你！我……我……

没有资格再爱你！”这两句话，倒真是掏自肺腑，泪珠从她眼眶中无法控制地涌了出来，沿颊滚落。她挣扎着：“你……你就放了我吧！饶了我吧！”

“你哭了吗？”他说，“你为什么哭呢？你这一哭，你未婚夫的地位就退了一步，你懂吗？”他更紧地握她，“我不能撤退，洁舲。即使你有未婚夫，我还是要追你！我还是要见你！因为你心里已经有了我！他不过是比我幸运，早认识了你，如果你早就认识我，你也不会和他订婚！”

“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他点头，固执而一相情愿地，“因为我比他可爱，因为我比他固执！因为……”他喉中哽了哽。“因为……”他崩溃了，低下头去，轻呼出来，“因为我输不起！洁舲，我输不起！你怎能如此残忍？这样冷静地告诉我你有未婚夫！在我正开始计划一切一切一切一切……的时候！这太残忍！太残忍！不！洁龄，我输不起！我从来没有爱过，这是我第一次承认自己的感情，第一次陷得这么深这么深……见鬼！”他把头转开去，望着玻璃窗外面。“这不是世界末日，绝不是！”他自言自语。

“牧原！”凝视他，感到五脏六腑都在绞痛，她的心碎了，“你并没有输！是不是？只是我没有资格来爱你，不是你输了……”

“如果你有资格爱我，你会爱我吗？”他掉转头来，又有力地问。

“我……我……”她张口结舌，眼前一片模糊。

“好，不要答复我！”他阻止了她，“我们认识的时间还不够长，不够让你深入地了解我……他认识了你多久才订婚？”他忽然问。

“噢！”她怔了怔，胡乱地接口，“三年吧，大概有三年多！”

“瞧！我们才认识三个月！”他胜利似的叫，眼中又亮起希望的光彩，“三年和三个月怎能相提并论！洁舲，你不爱他，你根本不爱他！”

“你又怎么知道？”

“如果你真心爱他，你不会受我吸引！你不会和我订约会，你也不

会让我吻你……”

“所以我才有犯罪感！”她已被他搅得头昏脑涨，思绪都不清楚了，“所以我再也不见你！所以我们之间已经结束了！所以一切都过去了！牧原，”她从座位里站起来，“你不要再跟我纠缠不清了，我们相逢太晚……太晚太晚了！我走了！再见！！”

“等一等！”他喊，伸手想抓他。

她挣开了，奔出了咖啡厅，奔到深夜的街头，向新仁大厦奔去。她身后有喘息声，他追了过来，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她身不由己地站住，他喘吁吁地看着她，眼底，燃烧着两小簇火焰，他的声音沉重而急迫：

“他真的明天就回来吗？”

“真的！”

“你骗我！你可能有未婚夫，不见得明天就回来！不过，不管你有没有骗我，让我告诉你一句话，”他斩钉截铁地说，“我们明天见！”“你……”她怔住，“不可能！不行！”

“那么，”他说，“我们今晚不分手！”

“你……”她更加发怔。

“我跟你上楼，你去睡觉，我在你家客厅睡沙发！”

她看了他好几秒钟。

“你是堂堂男子汉，”她清晰地说，“你受过高等教育，你是大学里的教授，你不再是撒赖的小孩！”她深呼吸：“我要怎样才能跟你说得清楚？君子不夺人所爱，是吗？你说过，你是个骄傲自负的人，难道你要我轻视你吗？你知道你什么地方最吸引我？就是你的坚强自信，和你的一团正气，如果你对我撒赖，你在我心中建立的地位，就荡然无存了。你怎么如此幼稚？不要让我轻视你！不要让我轻视你！”他被击倒了。这次，他被她犀利的言辞完全击倒了。他瞪视着她，顿感万箭钻心。是的，撒赖是孩子的行为，瞧！他竟把自己弄成如此可悲的局面，如此无助的局面。连自尊都被踩到了脚下。是的，他只能让她轻视他！他也轻

视他自己！

于是，他放开了她，一语不发地掉转了头，走开了。

她目送他的身影消失，才转身走进大楼，跨进电梯，她贴墙靠着，觉得浑身的力气都没有了！

6

一连好些日子，洁龄都关在家里没有出去。

她照样很早就起床，帮珊珊梳头，帮中中穿衣服，照顾两个孩子吃早饭，然后，两个孩子就去上学了。假期早已过去，珊珊在念小学二年级，中中念幼儿园大班。等两个孩子一走，洁舲就关进了她的卧室，宣称她要开始写作了。

事实上，洁舲用在写作上的时间并不多，她确实在写，但进度缓慢，她常有力不从心的感觉，而且，思绪总会飘到写作以外的东西上去。于是，她开始看书，她从小就爱看书，这一晌，她看书已达巅峰状态。偶尔出去，她都会买了大批的书回来，然后就埋首在书堆里，直到吃饭时间才出房门。

秦非夫妇仍然从早忙到晚。每天晚上，秦非自己的诊所中也都是病人。洁舲会穿上白色的护士衣，也帮忙做挂号、包药、填病历、量体温等工作。虽然她早就学会许多护士的专长，像打针、静脉注射等，但是，因为她没有护士的执照，秦非就不让她做。尽管如此，病人多的时候也忙得大家团团转。晚上九时半以后，秦非就不再接受挂号，但，看完最后一个病人，往往也将近十一点了。

生活，对秦非来说，是一连串的忙碌。

可是，虽然如此忙碌，秦非仍然关怀着洁龄，他知道她和展牧原“中断”了，他知道她又在疯狂般看书，他也知道，她在尝试写作了。

一天晚上，病人特别少，诊所很早就关了。秦非换掉了工作服，来到洁舲的屋里。他看到洁舲桌上堆着一大堆书，他走过去，随便地翻着：《罗生门》《地狱变》《金阁寺》《山音》《千只鹤》《古都》

《河童》……他呆住了，低头翻着这些书籍，默然不语。洁舲看着他，用铅笔敲了敲自己正看着的一本《雪国》，她习惯拿支铅笔，一面看书一面作记号。她笑了笑，解释地说：

“我最近在研究日本作家的东西，我觉得日本作家写的东西比中国作家广泛多，他们什么题材都能写，也都敢写，中国作家往往局限于某一个范围之内。”

“不是日本作家的题材广泛。”秦非说，“一般欧美作家的取材都很广泛，因为他们只需要写作，不需要背负上道德的枷锁，更不需要面对‘主题意识是否正确’这种问题。中国人习惯讲大道理，电影、艺术、文学好像都要有使命感，都要有教育意义！荒谬！所以，中国现代的作家，都像被裹了小脚，在那条‘道德、教育意义、主题意识’的裹脚布下，被缠得歪曲变形。洁舲，如果你要写作，你就去写，放胆去写，不必考虑任何问题！千万别当一个被包了小脚的作家！”

“我很怀疑，”洁舲坦率地说，“我是否会成为一个作家。我这两天想得很多，‘作家’不是我的目的，‘写作’才是我的目的，我只要坐下来，写，就对了！哪怕这世界上只有一个知音，也罢；没有知音，也罢。总之，要写出我心中的感受来，才是最重要的！”

“最初，可能是这样的，然后，你会渴望知音的。”秦非笑笑，继续翻着那些书，“你会希望得到共鸣，希望得到反应，希望拥有读者。因为，写作已经是很孤独的工作，再得不到知音，那种孤独感和寂寞感会把人逼疯。世界上两种人最可悲，一种是演员，一种是作家。演员在舞台上表现自己，饰演别人。作家在稿纸上表现自己，饰演别人。很相像的工作。两者都需要掌声。两者都可能从默默无闻，到灿烂明亮，然后再归于平淡。于是，归于平淡之后，就是寂寞和孤独。平凡的人往往不认识寂寞和孤独，天才——作家或演员或艺术家或音乐家都属于天才型——很容易就会被孤独和寂寞吞噬。再加上，作家大部分思想丰富，热情，于是就更可悲：三岛由纪夫是最典型的例子，他身兼作家和演员于一身，对人类的绝望，对死亡的美化，对戏剧性的热爱一导致他最后的一幕，轰轰烈烈的切腹自杀。至于他死前的抗议、演讲那场戏，在他的剧本里原可删掉，他不需要给自己找借口。他生前有两句话已经说得很明白：‘生时丽似夏花，死时美如秋叶。’这就是他一生的志愿，他做到了。”

洁舲抬起头来，不相信似的看着秦非。

“我不知道你研究过三岛由纪夫！”

“我是没有研究过。”秦非坦白地说，“但他死得那么惊天动地，引起全世界的注意，我当然也会去注意一下。”他合上书本，注视洁舲，“你呢？你到底为什么在研究他们？”

“三岛由纪夫有一首诗，我念给你听你好吗？”

“好。”

她拿起一本书来，开始念：

力量被轻视，肉体被侮蔑。

悲欢易逝去，喜悦变了质。

淫荡使人老，纯洁被出卖。

易感的心早已磨钝，

而勇者的风采也将消失。

她放下书，抬眼看他。

“我想，”她说，“这就是三岛由纪夫在四十五岁那年，就选择了死亡的原因。他崇拜武士道的精神，切腹是最壮烈的死法。如果他再老下去，到了七老八十，勇者的风采都已消失，死亡就不再壮烈，而成为无可奈何了。你说对了，三岛认为死亡是一种美，但，必须是他选择的死亡，不是在病床上苟延残喘的死亡。日本人都有这种通性，把死亡看成一种美。你从他们的作品中就可以看出来。”

“我知道。”秦非点头，顺手拿起一本《罗生门》。翻到作者介绍，他不由自主地念出几句话：“架空线依然散发出来锐利的火花。他环顾人生，没有什么所欲获得的东西，唯有这紫色的火花——唯有这凄厉的空中火花，就是拿生命交换，他也想把它抓住！”

“芥川龙之介！”她接口说出作者名字，“又一个把死亡看成绝美和凄美的作家！他死的时候更年轻，才只有三十五岁。他是吞安眠药自杀的。至于川端康成，他自小就是孤儿，感触很深。但他已度过了自杀的

年龄，却仍然选择了这条路。他在七十三岁那年，口含瓦斯管自杀。”

“可能因为得了诺贝尔奖！”秦非说，“这么高的荣誉，得到了，年龄却已老去，再没有冲刺的力量，也再没有追求的目标。何况，当时很多评论家，批评他不配得奖，我相信，他得奖后比得奖前更孤独，更寂寞，更绝望，于是，生而何欢，死而何惧！”

“对了！”她深深点头，“就是这两句话：生而何欢，死而何惧！”秦非蓦然从某种沉思中惊觉了，他盯住洁舲，深刻而敏锐地注视她，同时，他情不自禁地喊了一声：

“洁舲！”

她一震，抬起睫毛，迎视着他，他们互相注视着，研判着，揣摸着；都在彼此眼底读出了太多言语以外的东西。然后，秦非伸出双手，握住了她的手。他紧握着她，眼光深刻地看进她眼底深处，他用一种几乎是忧郁的语气，低沉而清晰地说：

“瞧！知识并不一定是件好东西！”他摇摇头，语重心长地再加了句，“洁舲，别让我后悔给你念了大学！”

她默然不语，只是静静地、深切地看着他。

电话是凌晨三点钟响起来的。秦非在床上翻了个身，去摸电话听筒，眯着眼睛看看床头的钟，凌晨三点！准又是个急诊病人！宝鹃伸手过来，环抱住秦非的腰，把头依偎在他肩胛上，她闭着眼睛，模糊地说：

“不要接，医生也有权利睡觉。”

秦非安慰地拍抚了一下宝鹃，依然拿起听筒来。刚刚对着听筒“喂”了一声，对面就传来一个男性的、年轻的、苦恼的，而且是鲁莽的声音：“秦公馆吗？我找洁舲听电话！”

见鬼！秦非醒了，瞪着钟。

“你知道几点钟了？”他问。

“我知道，三点。”对方回答，“我是展牧原！”

秦非怔了怔。

“好吧，我帮你接过去……”

“等一下，”展牧原忽然说，“你是秦医生？”

“秦非。”他说，他不喜欢病人以外的人称他医生。

“好，秦非，”对方沉重地呼吸着，“我能不能先和你谈两句话？”

“你能，但是，以后请你别选这种时间。”

“对不起，”展牧原歉然地说，“我忽然觉得不打这个电话我会死掉，所以我就拨了号，顾不得时间的早晚。”

“好吧！”秦非忍耐的，“你要和我谈什么？”

“洁舲。”他说。

秦非顿了顿。

“我不能和你谈洁舲，”他说，“除非她自己愿意和你谈。她在我家，是……自主、自由、自立的！我没有权利把她的事告诉你！”

“只有一句话，”展牧原急切地。

“什么话？”

“她确实有未婚夫吗？”

秦非再一次默然。宝鹃已经醒了，她伸手扭开床头的小灯，在灯光下看着他。把头靠在他胸膛上，她倾听着他的心跳声，手指轻抚着他睡衣的衣领。

“展牧原，”秦非终于开口了，“你真的很爱洁舲吗？非常非常爱她吗？爱到什么程度？”

“唉！”对方叹了口长气，“这个时间拨电话，是没有理智；在被拒绝之后拨电话，是没有自尊；连续到你们家对面去等那个始终没出现

的‘未婚夫’，是傻里傻气；每夜每夜失眠到天亮，是疯里疯气……你还问我爱不爱她，或爱她到什么程度？”

“那么，”秦非深吸口气，下决心地说，“让我告诉你，她从没有什么未婚夫，她连男朋友都没交过……”

对面传来“咕咚”一声响，接着，听筒里又传来两声“哎哟，哎哟”的模糊呻吟声。秦非吃了一惊，慌忙对着听筒问：

“怎么了？什么事？”

“没有，没有事！”牧原的声音里充满了喜悦和狂欢，“我只是一不小心，从床上滚到地上去了，撞了我的膝盖……没关系，好了！我挂电话了……”

“喂喂，”秦非又好气又好笑，“你不是还要和洁龄说话吗？”

“是呀！”展牧原急迫地说，“但是我不能在电话里讲！我现在就过来了！”

“喂喂，”秦非喊，“你知道现在几点钟……”

但是，对方已经挂断了，秦非看看听筒，把它摔到电话机上。从床上坐起来，他看着宝鹃：

“他说他马上要过来！那个傻瓜真有点疯里疯气！我看你最好去叫醒洁舲，告诉她谎称的未婚夫已经被我拆穿了，至于为什么要编出个未婚夫来，大家的说法必须一致！”

展牧原到秦家的时候，是凌晨四点十分。

是洁舲给他开的门，她显然已经知道他要来，她已换掉了睡衣，穿了件简单的家居服——一件白绒布的袍子，上面绣着一束紫色的花朵。她的长发随便地披泻着，脸上白净清爽，丝毫没有化妆，清新得一如早晨的花露！

牧原是多么喜悦啊！虽然心底还藏着无数谜团。但是，只要她没有什么该死的未婚夫，什么都不严重了！什么都可以解决了。他看着她，呆呆地、愣愣地、痴痴地看着她，唇边带着个傻傻的笑。

“洁舲，我等不及天亮……”他想解释。

“别说了，进来吧！”洁舲让他进来，关上了大门，客厅里只有他们两个，秦非夫妇很明显地要让他们单独相处。牧原在沙发上坐下，洁舲给他倒了一杯热茶来。

“不要倒茶了！”牧原急促地说，“洁舲，你骗得我好惨！为什么要这样欺侮我呢？为什么要这样折磨我呢？为什么要害得我吃不下睡不着，紧张兮兮，疯疯癫癫呢？为什么……”他伸手抓住了她，因为她想躲开他，她眼里已闪起了泪光。“为什么要拒绝我？为什么要编出一个未婚夫？为什么千方百计要断掉我的念头？是我不够好吗？是我表现得不够真诚体贴吗？你知道我没有经验，如果我不够好，你可以骂我呀！你可以教我呀！你可以给我一点小苦头吃，但是不要这么绝情呀！你可以不理我一两天，但不要弄出个未婚夫来呀……”

洁舲抬眼看他，伸出手来，按在他的唇上，阻止他再继续说下去。“我没想到，”她低声说，“秦非会帮你的忙，拆穿了我！”

“这叫……”他正要说，她又按住了他的唇。

“别说！现在是我说的时候。”她的睫毛垂了垂，再扬起来，眼底有种深切的无奈和凄苦，“我从认识你那天起，就连名字都不想告诉你的。我一直逃避你，不是你不好，而是你太好……不，别说！听我说！你有最好的家世，最好的父母，最好的学历，你又风度翩翩，幽默有趣，才气纵横……”

“哇！”他挣开她的手，眉飞色舞地说了句，“我怎么这么好！我自己也知道自己还不错，就没想到有这么好！你这傻瓜！这么好的男子你怎么还要折磨他，使他以为自己只有零分，差点去跳海……”

“你要不要听我说话？”她忍耐地问。

“要！要！要！”他慌忙说，“不过，如果我有那么好，你又没有什么该死的未婚夫，我想，我们之间就没有任何问题了！”

“是吗？”她憋着气问。

“是的！”他肯定地回答。

“你最好听我说完，不要再打岔！”

“好。”他把嘴巴闭得紧紧的。

“我必须告诉你，”她沉吟了一下，犹豫地咬咬嘴唇，“我是个孤儿。”

他睁大眼睛看她，不说话。

“我姓何，但是，何不是我的真姓，”她继续说，“很多很多年前，他们在医院门口检到了我，整个医院为我开紧急会议，因为我又病又弱又遍体鳞伤，大家都以为我会死掉，后来，我居然被救活了。在医院里住了半年多，大家都喜欢我，所以，院长给了我他的姓，算是收养了我。全院的医生同仁，为我捐了一笔款算是我的生活教育费，当然，这笔钱早就用完了。而秦非夫妇，收留我在他们家，从不让我有经济困难，他们让我念书、求学，直到大学毕业。直到今天。”她一口气说完，盯着他。“所以，我真的是个谜。一个身世来源都不清楚的谜！你以为像你这样优秀的家庭，像你这样优秀的青年，能接受一个‘谜’吗？一个真正的‘谜’吗？”

他凝视她，不笑了，眼珠变得深黑而黝暗起来，他在沉思，在衡量，在揣测，他仔细地看她再看她。

“当初，医院没有调查过你的来历吗？”他怀疑地问，“那是多少年以前？”

“你最好不要再追问，”她的背脊挺直了，眼中开始有“武装”的色彩，“我并不想提我的出身，那对我是件很残忍的事，我从进中学起，就有了严重的自卑感，总觉得我不如人，为了这个，我还接受过心理治疗。让我告诉你，展牧原，这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我没有未婚夫，没有交男朋友，就因为我不想面对这件事实。如今，你知道了，你可以退出去，从此不要再招惹我！我不会怪你，也不会恨你……”

“停！”他阻止地说，重重地喘了口气，他的眼睛里流转着光芒，视线在她那洁净的面庞上深深逡巡，然后，他低而清楚地说：“我早说过，我就为这个‘谜’而活着，现在，我懂了，我什么都懂了！”他把她拉到自己胸前，“洁舲，你是谜，或者不是谜，对我都一样，重要的是你本人，而不是你的家世！洁舲，”他再喘口气，眼睛里重新燃起了热

情，“你太低估了我！”

“是吗？”她看他，退后了一步，“不要让一时的感情冲动蒙蔽了你的视线，冲昏了你的头。你知道谜的背后，可能会藏着一些非常冷酷的真实。而某一天，说不定这些谜底会在我们面前揭穿……哦，哦。”她连退了两步，把头转了开去，急促地说，“你走吧！展牧原！你走吧！请你走！不要来烦我！不要来扰乱我！请求你！你走吧！快走吧！让我自己去过我的日子……”

他大踏步地走近她，脸涨红了，他用力把她拉进了怀中，用力地说：

“如果我有一天，因为你出身而轻视你，让我被天打雷劈！被打进十八层地狱！”

“别动！”她喊，把衣领翻开来，让他看她肩上的伤疤，这些伤疤，由于年代已久，又经过最好的外科治疗，所以并不可怖。只是，皮肤依然起皱，疤痕仍然相当明显。

他的脸发白了，瞪着那疤痕。

“这是什么？”他问。

“烧伤的。据说我被捡到的时候，连头发都快烧光了，大家推测我被虐待过。我脖子上至今有疤痕，所以我常用围巾遮住它，连夏天都用围巾……”

“哦！”他低呼，“可怜的洁舲！可怜的洁舲！”然后，他的嘴唇就紧贴在她那疤痕上面了。

她全身通过了一阵战栗。

“你还来得及后悔，”她颤抖着说，“你还来得及退出去。不让我那个‘谜’来玷污了你……我很怕，你知道吗？我怕得要命，你知道吗？如果你再不退出去，如果你再这样纠缠着我……我就会……我就会……”她抽噎起来，“我就会爱上你了！”

他飞快地把嘴唇从她的伤疤上，移到她的嘴唇上面，堵住了她的嗫嚅，堵住了她的颤抖，堵住了她恐惧，也堵住了她的自卑。她的泪水流

进了两个人的唇里，咸咸的，他用双臂紧箍着她的腰和背脊，嘴唇辗转地压着她的双唇。她的头开始晕眩，思想开始混乱，呼吸开始急促……她什么都不能想了，不能分析了，只是紧紧紧紧地偎着他，一任自己的胳膊，缠上了他的脖子。

在里面，宝鹃悄悄把开了条缝的房门合拢，回过身子来，她注视着秦非，眼里竟闪着泪光。

“秦非，这世界还是很可爱，是不是？”

秦非含笑地注视她。

“哦！”她热烈地低喊了一声，就忘形地抱住了秦非，用劲地吻住了他。

“我爱你。”她低语，“我爱你。”

“宝鹃，”他说，“我发现你也有点傻气！”说完，他情不自禁地低下头去，接应着她的吻。

一时间，屋里屋外，都忘形在拥抱中，直到小中中一连噼里啪啦地闯开了好几道门，嘴里大惊小怪地又叫又嚷：

“今天早上怪怪的！每个人都怪怪的！洁舲阿姨在亲亲，妈妈也在亲亲，爸爸在亲亲，展叔叔也在亲亲……”

“老天！”宝鹃喊，跑出去一把捉住了中中，用手捂住了那张小嘴，把他拖回到他的房间里去。

秦非靠在墙上，仰头望着窗外的远方。

朝阳正穿透云层，迅速地升了起来。旭日的光芒，照亮了整个天空。

7

十二月的时候，洁舲的第一篇短篇小说《天堂》发表在某著名文学

杂志上了。同时，主编写了封信给洁舲，表示希望经常能收到她的稿子，无论字数多寡，都列为“优先考虑”的稿件。因为，那编辑写着：

多年来，我们始终在寻觅一位有才华的作家，现在，我们觉得，我们似乎找到了！

洁舲的欢乐是无止境的。她把信和杂志拿给秦非宝鹃看，欢快地说：

“你们知道吗？我会收到一笔稿费，这是个起点，以后，我可以慢慢负担自己了。秦非，这些年来，让你们养我，你们知道我有多不安！”

“好，”宝鹃说，“刚发表了一篇小说，就得意了，和我们算起账来了！那么，这些年来，你每天帮我照顾两个小家伙，每晚又当免费护士兼职员，你是不是要向我讨薪水呀！”

“你每个月都给我零用钱呀！又偷偷塞钱到我的皮包里呀！你一直让我过得像个阔小姐呀！”

“那也不够付薪水的，我算给你听，小周小陈只是每晚上班六小时，薪水是每人一万五千……”

“她们是有护士执照的呀……”

“喂喂！”秦非笑着叫，故意很严肃的样子，手里捧着那本杂志，“你们这两个庸俗的女人，快把我烦死了！在这种时候，你们算什么账呢！吵得我不能安心看小说！别闹好吗？让我把这篇东西看完！”

宝鹃对洁舲做了个鬼脸，真的不闹了。

秦非很认真地看了那篇《天堂》，故事写得很简单，写一个小女孩，从小生病瘫痪，只能躺在医院里，她总觉得自己快死了，而死后会进天堂。她不知道天堂的颜色，她就经常幻想：是白色，因为白色最纯洁；是蓝色，因为天的颜色是蓝的；是红的，因为红色最艳丽；是紫色，因为紫色最浪漫……然后，她又幻想天堂是彩色的，像彩虹一般，绚丽而富有各种美好的色彩，几乎她所幻想的颜色全在里面。然后，有一天，她的病在父母、亲人、医生——故事中有位很伟大的医生——的

治疗下，终于有了起色了，当她的脚有感觉有反应的那一刹那，她喜极而泣了。叫着说：

“我终于知道天堂的颜色了，它是透明的！原来我一直就活在天堂之中！只因为它透明，我就看不见它了！”

这篇东西只能算是一篇小品，但是，洁龄的笔触非常简洁而富有感情，对小女孩的心情描写得细腻而逼真，对医院的描写更是历历如绘，因而，它有种令人撼动的力量。它感人，动人，而迷人。秦非放下杂志，发现洁舲正满脸期盼地看着他。他重重地咳嗽一声，从餐桌旁站起来（当时他们正在吃早餐），说：

“告诉展家那小子，今晚我请客出去吃牛排，我会提前下班回来，他如果有课也不许迟到，让他调课。至于今晚的门诊，休假一天，我们要好好庆祝一下！并不是每个家庭中，都会有作家诞生的！”他穿上外衣，准备去上班了，回过头来，他定睛看着洁舲：“我为你骄傲，洁舲。如果你以后不好好写，你就是浪费你的天才了！你这篇东西……它使我感动，真的。”

洁舲满脸都绽放着光彩。

当秦非和宝鹃上班去以后，洁舲倒在客厅沙发里，用那本杂志盖着脸庞，就这样躺着一动也不动。张嫂以为她睡着了，连整理房门都轻手轻脚的。她一直躺到中午小中中和珊珊放学时为止，中中一进客厅，就“唰”的一下把洁舲脸上那本杂志抓掉了，嘴里嚷着：

“洁舲阿姨，没有人盖书睡觉的！应该盖棉被！”他怔住了，回头大声找救兵，“珊珊！洁舲阿姨哭了！张嫂！是不是你气的？我可没做错事！发誓不是我弄的！”

洁舲慌忙坐起身子，把珊珊和中中都搂进怀里，一边一个。她含着泪，却笑嘻嘻地说：

“没有，洁舲阿姨没哭，洁舲阿姨是太高兴了。”她吻了这个又吻那个，把面颊埋在两个孩子身上，嘴里又不断地喃喃地自语着，“天堂。天堂。天堂。”

“什么叫天堂？”爱问的中中又开始了。

“天堂就是神仙住的地方，傻瓜！”珊珊说。

是的，天堂就是神仙住的地方。洁舲的心欢唱着：天堂，天堂，天堂。天堂就在手边，天堂就在脚下，天堂就在头顶，天堂就在四周。天堂是透明的，一眼看去，无际无边。天堂，天堂，天堂。

那一段日子，每天都充满崭新的快乐，每天都充满了幸福。展牧原把他所有的课都集中在星期一二三的三天中上掉，然后他就有一连四天的休息，当然，这四天并不是都闲着，他还要改作业，出考题，带学生去实习……不过，无论怎么说来，当大学教授是很清闲的，尤其新闻摄影又是一门冷门课程。然后，剩下的时间，他真恨不得分分秒秒跟洁舲在一起。他为她拍了无数照片，室内、室外，全身、半身、特写……他那么爱拍照，她曾戏称他为“摄影疯子”。（他并不是仅拍洁舲，有时，他也会对着一只蜥蜴，或山边的一株野草莓，拍摄上足足半小时。）不过，当照片印出来，她依然会兴高采烈地去欣赏那些照片。

展翔夫妇第一次见到洁舲，已经是十二月初了。在十二月以前，展翔夫妇已发现家里到处都是洁舲的照片，耳朵里听到的，也全是洁舲的事情了。

“你们知道吗？我和洁舲今天到郊外，发现了一棵梧桐树，落了满地的黄叶。哇呀！洁舲把所有有关梧桐的诗句都想出来了。什么梧桐树，三更雨。什么春风桃李花开日，秋雨梧桐叶落时。什么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哇呀……”他满屋子乱转，疯子似的嚷着，“唐诗！她是本‘唐诗’！我一定要出版那本‘唐诗’！”

“‘唐诗’？”齐忆君说，“我原以为你想出版一本‘惊喜’呢！”

“是‘唐诗’，是‘惊喜’，”展牧原一本正经地说，“洁舲实在是个很奇怪的女孩，她集古典和现代于一身，我可以为她拍个专辑叫‘唐诗’，也可以为她拍个专辑叫‘飞跃’……”

“叫什么？”展翔听不懂。

“飞跃，”展牧原神往地说，似乎洁舲已“飞跃”在他眼前，“我并不是说一定用这两个字，我只举例。洁舲是多方面的。用一个‘舞’字也可以。用一个‘静’字也可以。用一个‘盼’字也可以，用一个‘纯’字也可以。用一个‘亮’字也可以，用一个‘柔’字也可以……”

“好了好了！”齐忆君实在忍不住，“你到底什么时候把这个又亮又柔又纯又静又古典又现代又飞跃又唐诗的女孩带来给我看看？难道有这样的女孩，你还不预备定下来了吗？还是只交交朋友就算了？”

“什么？”牧原吓了一跳，正色说，“妈，我这次是认真了！不是交交朋友，不是逢场作戏，我必须娶她！我为她快发疯了！”

“我看你已经发疯了！”那位母亲简直有惊心动魄的感觉。

“那么，你为什么怕把她带回来？”

“我怕吗？”牧原愕然地问。

“你怕。”齐忆君了解地注视着儿子，“我不知道你在怕什么，但是，你确实在害怕。你每天跟我们拖，找各种借口不带她回来，为什么？”

牧原怔了好一会儿。

“我是吗？”他犹豫地问。

“你是的。”

牧原沉思了。是的，他在拖，已经拖到不能再拖的时候了。主要的原因，还是洁舲的出身问题。他始终不敢把真相告诉父母，他能肯定自己不在乎，却不能保证父母也不在乎。一个来历不明的女孩子！一个身份不明的女孩子！一个被灼伤而遗弃在医院门口的女孩子！怎么说呢？他不敢想父母的反应。在过去这些日子，他只说：

“她就是某某医院何院长的女儿呀！她喜欢住在秦非家里呀！她和秦非夫妇比较沟通呀……”

展翔夫妇早已接受了这套说辞。他们虽然觉得洁舲不跟父母住，而和秦非夫妇住，多少有点奇怪，却也不认为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他们知道何院长已快七十岁了，洁舲显然是最小的女儿，“代沟”必然存在。而何家，多么好的家庭，展家与何家联婚，是足以骄傲着遍告亲友的。牧原对父母的了解很深，他怕说出真相，使父母贬低了洁舲。他也不敢要求洁舲，去隐瞒真相。一来怕终有一天会穿帮，二来也怕洁舲的敏锐。也深知，洁舲柔弱的外表下，却有颗易感的心！当初，为了怕他对她的

出身轻视，她甚至想逃开他，那么，她当然也怕展翔夫妇对她轻视了！

于是，几度考虑，几度犹豫，最后，展牧原仍然选择了把真相告诉父母的一条路。在洁舲来展家之前，他把什么都说了。说完，他在展翔夫妇脑筋还没转清楚以前，就对家里先丢下一颗炸弹：

“洁舲的身世已经够可怜了，我不希望她在我们家再受到任何刺激。反正，我已经非洁舲不娶。如果她能得到你们的宠爱，我会很高兴地把她带回来，如果她会受到盘问和刺激，我不冒险！我宁可你们不见她，也不能忍受失去她！”

展翔夫妇面面相觑，对他们而言，这实在是太意外，太意外了。而牧原那股不顾一切的坚决，更使他们惊惧而惶惑，不只惊惧惶惑，还有失意和伤感。这是个杀手锏，牧原是在“通知”他们，那意思很明白，等于在说：“不论你们喜不喜欢洁舲，不能伤害她，否则，你们就失去了儿子！”

展翔留学过欧洲，齐忆君求学于美国，夫妇二人都自认十分开明。他们对这问题，最初的反应，是“震惊”。等“震惊”度过，展翔很诚恳地对儿子说了几句话：

“所有的弃婴，背后都有个不可告人，或者不为人知的故事，例如是私生子，或风尘女郎的孩子，或穷人家养不起的孩子。我们不知道洁舲到底出身如何，也不知道她背后的故事是怎样的。往最好的路上去推测，她出身贫寒，在意外中受到灼伤，父母无钱治疗，又是女孩子，就把她放在医院门口，让医院去治疗她，也等于是让她去自生自灭。这故事不管怎样，都有相当残忍的一面。生而不养，是残忍！伤而不治，是残忍！弃而不顾，是残忍！如今，洁舲已大学毕业，父母仍然没有露面，就不是残忍，而是奇怪！你爱洁舲，我们当然会去努力接受洁龄。但是，你有没有想过，如果有一天，谜底揭穿，洁舲……例如，洁舲是个风尘女郎的女儿，你会怎样想？”

“我不在乎！”牧原坚定地说。

“是个私生女？”

“我也不在乎！”

“我想，你什么都不在乎？”展翔问。

“是的！”

“那么，”展翔轻轻吐出一口气来，“我们不能选择的，是不是？我们只有接受她！带她来吧！反正，将来真正要跟你生活一辈子的，是她！不是我们！”

于是，十二月初，洁舲终于到了展家，正式拜望了牧原的父母。她那天又是一系列的白色衣服，白毛衣、白外套，白裙子，长发中分，披在肩上。眉淡扫而翠，唇轻染而红，洁净的面庞，洁净的妆扮，洁净的眼神……她在第一次见面中就征服了展翔夫妇！

那天的洁龄，表现得既温柔又大方，既谦和又高贵，既文雅又自然，既尊敬又得体。不亢不卑，有问必答。当然，展翔夫妇避开了所有可能具有“刺激”性的问题。他们谈文学、艺术、小说、写作。展翔夫妇已看过她的《天堂》，不能不承认她有些才华。他们谈得很多，洁舲浅笑盈盈，声音清脆悦耳，谈吐流畅生动。时间竟不知不觉地度过去了。

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见面。事后，展翔推翻了自己所有的揣测，纳闷地说：

“如果这是帝王的时代，我会推测她是个落难公主！”他注视着妻子，“你相信遗传学吗？”

“绝对相信！”齐忆君说。

“那么，她一定有对很出色的父母！”展翔深思地说，“她的长相，气质，才华……都是与生俱来的！她一定有对很出色的父母！忆君，我告诉你。”他沉吟了一会儿，“这孩子真的是个谜！是个耐人寻味的谜！我敢说，她的出身不见得会配不上我们！”

不管展翔夫妇如何去推测洁舲的身世之谜，洁舲终于通过了展家的“考试”，她就像一块石头落了地，如释重负。而展牧原，也开心得像个孩子手舞足蹈，又笑又唱。他不住口地对洁舲说：

“我告诉你的吧！我父母是天下最伟大最开明的父母！他们一点都没有刁难你吧！他们现在天天称赞你！我跟你说，洁舲，将来你嫁到我

家，一定会被我父母宠坏！我已经有点担心了，你说不定会把我的地位挤掉呢！”

洁舲笑着，笑得那么开心，那么喜悦。在她这一生里，她从没有如此深刻地体会过“幸福”两个字。十二月，虽然是冬天，她从不觉得冷，在草原上，在海滩上，在小溪畔，在山顶上，在风中，在雨中，在阳光中，在薄雾中……她让他拍照，让他拍了无数无数的照片，每张照片都在笑。

“洁舲，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十二月底，他问她。

“我不嫁！”她笑着说。

“不嫁？”展牧原对她做鬼脸，“真的不嫁？”

“真的不嫁！”

那是午后，他们正待在洁舲的房间里，因为天气已经相当冷了，外面寒风刺骨，天上又下着濛濛细雨。而家里，秦非夫妇都在医院，两个孩子被张嫂善意地带开了。这些日子来，展牧原早已成为家里的一员，是被全家当成“娇客”来看待的。

室内很温暖，书桌上有盆洋杜鹃，一年四季里三季开花，如今正开得花团锦簇，十分热闹。而洁舲写了一半的稿子，还摊在桌上。

他们并没有待在书桌前面，只要牧原一来，洁舲的文章就写不下去了。他们并坐在床缘上，牧原的手攀着她的双肩，强迫她面对着自己，他的眼睛亮闪闪地盯着她：

“我告诉你，我们在春天结婚！”

“不行不行！”她说，“太快了！”

“哈！”他胜利地叫着，“那么，是嫁了！只是不要太快！”

她笑起来，摇着头。

“你这人相当坏，很会布陷阱给人跳！”

他不笑了，正经地看她。

“不反对婚后和我父母一起住吗？”他征求地问，“如果我们成立小家庭，我父母也不会反对，但是，我毕竟是个独生子，我怕他们多少会有点感伤和……寂寞。”

她深深看着他，不笑了。

“牧原，”她说，“你真的要娶我？”

他愣了愣。

“到这种时候，你怎么还问这种问题？”他说，“是怪我没有向你下跪求婚吗？我跟你说，我这人从不向人下跪的，男儿膝下有黄金，跪下去未免太没骨气了。可是，看样子，我不跪一下，你心里就不舒服……”他站起来，作势要下跪。

她慌忙拦住他，把他推回到床上去。

“不要乱闹！”她说，“你膝下有黄金，脑上有傲骨，你跪了我会折福。”

“那么，”他绕回主题，“你愿意和爸妈一起住吗？我保证，他们会待你很好很好！”

她点了点头，虔诚而认真地。

“那么，明年四月结婚，好吗？”

“不行不行，太快了！”

“暑假？”他再问，“拜托，别再拖延了！你暑假再不嫁我，我就去……”他咬牙切齿。

“去追别人吗？”她问。睁大眼睛。

“去追别人！对！”他点头，“男子汉大丈夫要有点个性！免得让你瞧不起我，以为我是没人要，才这样缠着你！”他用手指抚摸着她的鼻尖，大话说完了，他立即叹口气：“不。洁舲，如果你明年暑假还不肯

结婚，我只有一条路走。”

“什么路？”

“等。等。等。等你肯结婚的那一天！”

她深深叹了口气。

“牧原，”她再说，“你真的要娶我吗？你不怕我是个谜吗？你不怕我的出身不配吗？你不怕我有什么不能告人的秘密……”

“洁舲！”他叹息着喊，拥住她。“我要娶你，要娶你，要娶你，要娶你……”他一连喊出几十个“要娶你”。“不论你是什么出身，不论你的谜里藏着什么故事！那对我都不重要！重要的只有我所认识的这个洁舲。全世界唯一的这一个洁舲！”

她长长叹息，把面孔埋在他肩上。

“天堂。天堂。”她无声地低语着，“天堂。”

是的，天堂，天堂是透明的，就在手边，就在眼前，就在头顶，就在四周，无际而无边。

8

第二年春天，展牧原终于为洁舲出版了一本摄影专辑。十六开本，二百五十页，将近两百幅照片。

这本“专辑”既没有取名叫“唐诗”，也没有叫“飞跃”，至于什么“盼”、“柔”、“静”等字都没有用，而干干脆脆地题名为“洁舲”。

翻开第一页，就是一幅洁舲跨了两页的照片。她真的穿了一身滚着白花边的洋装，坐在一条白色的小船里，打着把白色有花边的小洋伞，怀里，身边，脚前，都散放着一枝一枝的白色小花。这幅照片，如诗如画，如梦如雾，如仙如幻，动人已极。标题就叫《洁舲》，在照片一下面，有一首小诗，是展牧原写的：

她说天堂是透明的，

在她眼前，在她四周，

放眼看去，无边无际。

她从不知道天堂就是她自己，

纤尘不染，冰清玉洁，

人间天上，无计相回避。

洁舲那么惊奇，秦非和宝鹃也相当惊奇。因为，展牧原嘴里叫着要出版“唐诗”什么的也叫了半年多了，始终没看到他有什么具体行动，谁知忽然之间，这本《洁舲》就出版了，而每幅照片，都配了字，有唐诗，有宋词，也有展牧原自撰的句子。由此看来，他早已对这本册子下了无数工夫。例如有幅照片，洁舲将长发在脑后挽了个髻，站在彩色的光晕之中，是室内打光拍的，光线有红有绿，她仍然一袭白衣，只是衣服也染上了光晕的颜色，照片下的题诗是：

宝髻松松挽就，

铅华淡淡妆成，

红烟翠雾罩轻盈，

飞絮游丝无定。

再有一幅，只拍摄洁龄的嘴唇，大特写，一张美丽而诱人的唇，下面题诗是：

晚妆初过，

沉檀轻注些儿个，

向人微露丁香颗，

一曲清歌，

暂引樱桃破。

还有一幅，是洁舲穿着件薄纱的衣裳，在暗暗的光线下，烧一炉香，烟雾从香炉中氤氲上升，袅袅绕绕地盘旋着，而洁龄睫毛半垂，双眸半掩，神思沉静。题诗是：

宝篆烟销龙凤，

画屏云锁潇湘，

夜寒微透薄裳，

无限思量。

另外一幅，洁舲赤足站在海边，海风吹起了她的长发，又卷起了她的衣角，天边云彩堆积，有“风雨欲来”的气势，她却迎风伫立，飘然若仙，题诗却取自刘半农的《教我如何不想他》：

天上飘着些微云，

地上吹着些微风，

啊，微风吹动了我头发，

教我如何不想他。

这本《洁舲》，出版得精致极了，印刷考究，每幅照片，都充满诗意，编排更是第一流的！这真的成了一本惊喜！最难能可贵的，是牧原一直默默地做着，居然没有泄露秘密。当洁舲捧着这本册子，一看再看，一读再读之余，不禁感动得眼圈都红了。她翻着册子，看着牧原说：

“我实在没有那么好，你用摄影技术，把我拍摄得太美，又配上太好的诗句，你使我……自惭形秽！我真的没有那么好，你太美化我！”

“我没有美化你！”展牧原说，“是你自己太小看了自己！洁舲，你知道吗？你是完美无缺的！”

“不不！”洁舲说，“世界上根本没有完美无缺的人，你这种论调会

让我害怕……”

“世界上有的！”牧原拥着她，“你是唯一的一个！完美！洁白！是的，就是那八个字，纤尘不染，冰清玉洁，你在我心目里，就是这样的！”

洁舲看着他，不知怎的，竟激灵灵打了个冷战。

《洁舲》这本册子，居然疯狂地畅销，一连加印了好几版。当初，展牧原只为了印来“自我欣赏”，和“留作纪念”，所以，是自费出版的。如此畅销，倒是始料所未及，因为畅销，洁舲发现，她竟在一夜中出名了。摄影集用了洁舲的名字为书名，洁舲写作也用“洁舲”两字为笔名，春天时，洁舲凑巧又发表了好几篇小说在报章上。两个“洁舲”很快就被人拼凑在一块儿了。于是，邀稿的信来了，要照片的信来了，摄影公司的信来了，最后，连电影公司都找上门来了。

这使洁舲很不安。她对秦非说：

“我简直不能适应了！你猜怎么，今天杂志社还给我转来了好多情书！我不要成名，我只想当一个默默无闻的人物，这使我害怕！”

“你一生都在害怕！”秦非看着她，“可能，你必须要接受‘出名’的事实。世界上，真正的美女很难默默无名，真正的天才也很难默默无名，你兼而有之，如何能不出名呢？”

洁舲睁大眼睛看他。

“我真的很美吗？”她困惑地问，“我真的有天才吗？真的吗？”

“真的。”秦非正色回答，“当你满头冒烟，浑身着火的扑向我的时候，我已经被你的美丽震惊住。洁舲，世界上很少有人在最狼狈的时候还美丽，而你就是的。我想，你就属于那种‘天生丽质’的人！”

“这是一种幸福吗？”洁舲惊悸地问，忧愁远超过了喜悦，“我希望我不以‘色’来争取感情。”

秦非想了想。

“不记得是哪一部电影中说过，眼泪多半从美丽的女孩眼中掉出

来，平凡的女孩子反而幸福。”他对她笑笑，“不过，少操心吧！你没有什么好埋怨的！美丽总是上帝的恩赐，别辜负它！”他拿起那本摄影集，“好一个展牧原！他做得漂亮，写得漂亮，拍得漂亮。”他轻声念着：“她从不知道天堂就是她自己，纤尘不染，冰清玉洁，人间天上，无计相回避。”他抬眼看着洁舲，“你不必再担心什么了。一个男人，如果把你看成天堂，如果爱恋到这种地步，他不会在乎你任何事情了！”

“你真这么想吗？”洁舲依然忧心忡忡，“他已经把我过分美化了，你不觉得吗？”

“不太觉得。”秦非垂着眼光说。

“你瞧，他用的那些字：什么纤尘不染、什么冰清玉洁……”

“你本来就是如此！”秦非打断了她，“好了，我要去医院了！”她退出秦非的书房，走向自己的屋里。一整天，她都在忽悲忽喜、若有所思的情绪中。

这天，展牧原来找她。一见面，他就哇哇大叫：“不得了，我们必须提前结婚！”

“怎么了？”她有些心惊肉跳地问。

“今天居然有人打电话到我们家里，只凭摄影集上展牧原摄影几个字，就能找到我家电话号码，你看他有多大本领！他说要找洁舲，我问他找洁舲干什么，他居然说：‘我爱上她了，她是上帝为我造的！请你告诉我她的地址，我要和她结婚！’你瞧！天下居然有这种疯子！气得我差点把听筒都砸烂了！”

她忍不住笑了起来。

“你笑！”展牧原气冲冲地瞪着她，“你还好笑呢！你得意，是吧？我都快气死了！前天，还有个疯子找到我的学校里，对我说：‘展教授，你做做好事，把洁舲的地址给我，我每夜都不能睡觉，如果不见到她本人，我会死。’老天！怎么这世界有这么多疯子，早知道有这么多疯子，我真不该出版什么摄影专辑！”

她从抽屉里拿出一沓信件来，放在他面前。

“想看吗？”她说。

“这是什么？”

“情书啊！报社和杂志社转来的！”

“哎呀呀，”展牧原满房间跳，“我真是搬砖头砸自己的脚！这叫做‘不经一事，不长一智’，属于自己的东西就该藏起来，偏偏自作聪明，去献什么宝！好了！现在，全世界的男人都知道有个洁龄！奇怪的是，他们难道都没有自己的女朋友吗？看了几张照片就写情书！老天！怎么有这么多无聊男子啊！”

洁舲笑着揽住他的脖子。

“好了！”她抚慰地说，“别满屋子跳了！他们写他们的情书，他们做他们的梦，只要我心里只有你，就好了！是不是？”

他动情地盯着她。

“你绝不能动摇啊！那些情书不论写得多动人，都是废话！你知道吗？都是花言巧语骗人的！你知道吗？那些男人都没安好心，你知道吗？……”

“是，”她温柔地说，忍着笑，“是，我知道。我都知道。”

“这种人绝不能理，”他再叮嘱着，“一理就没有完！千万不能理！也不可以心软……”

“是，”她再说，“我知道，我不理。只是……小钟怎么办？”

“什么小钟大钟？”他吓了一跳。

“小钟是秦非医院里的实习医生，他看了摄影集，打了个电话给我，你要了解，我早就认识小钟了。他说每张照片都喜欢得不得了，说你是天才摄影家……”

“哦，这句话说得倒有点道理。”牧原点点头，“然后呢？”

“然后呀！”洁舲拼命忍住笑，“他就说，要请我喝咖啡，看电影，

去夜总会跳舞……”

“不行不行！”展牧原慌忙叫，“这个人油腔滑调，会灌迷汤，靠不住，靠不住。不能理，绝对不能理！什么大钟小钟咕咕钟，统统不能理！”

洁龄笑弯了腰。就在这个时候，刚放学回家的小中中又噼里啪啦地一连闯开好几道门，直闯进洁舲房间里来，背上还背着小书包，他嘴里大叫大嚷着：

“洁舲阿姨！洁舲阿姨！”

“干吗呀？”洁舲慌忙抓住那像个火车头般的小子，“什么事？慢慢说！”

“洁舲阿姨，”那孩子兴奋得脸发红，跑得直喘气，“今天老师都在看你那本照片，我就告诉老师，这是我的洁舲阿姨，后来，魏老师就把我叫过去，说要我带洁舲阿姨去学校玩，如果你去了，他就给我奖品！”

“喂喂，”展牧原蹲下身子，对小中中说，“你那个魏老师是男的还是女的？”

“是男的！”中中拉着洁舲的裙角，“你一定要去！洁舲阿姨！魏老师很好，他长得像电影明星秦汉……”

“咳！咳！咳！”展牧原连咳了三声，拉住中中的小手。“中中，”他急急地说，“洁舲阿姨不去你学校，也不去看什么魏老师……”

“不可以！不可以！”孩子扭着身子，“老师要给我奖品……”

“不用老师给，展叔叔给！”牧原说，“一套手枪！两把！可以挂在腰上的！如何？”

中中转着眼珠，考虑着。

“外加一架飞机、一盒蜡笔、一艘兵舰……”展牧原再说。

“卡里卡里？”中中说。

“好！卡里卡里！冰淇淋，还请你去吃一顿！”

“《老夫子》！”中中说。

“好，一套《老夫子》！”牧原紧盯着中中，“你这简直是敲诈！你说吧！开出价钱来，你展叔叔照单全收！算我前辈子命里欠你的！”

洁舲又笑得抬不起头来了。

摄影集出了两个月，反应才比较弱了。但是，微波却始终荡漾着。

这晚，洁舲去了展家。和展翔夫妇讨论了一下婚事的问题，已经是四月了，暑假转眼将至，展牧原又急得不得了，恨不得马上结婚，随时随地，都怕洁舲被别人抢走。一直磨着父母，所以，展翔夫妇，已在礼貌上拜访过洁舲的养父何院长，又正式拜访了秦非夫妇，大家商议着把婚期定在六月底。

这晚，洁舲去展家，一切又谈得更具体了，新房就在展公馆内，日子挑了，是翻着黄历选的，虽然展翔夫妇都不迷信，这种“传统”仍然不能免。定在六月二十五日。屈指一算，只有两个月了。两个月中要装修新房，要拟请帖，要做衣服，要开出宴客名单，要买结婚戒指……就有那么多该做的事，大家都有些紧张起来，紧张之外，当然也充满了喜悦之情。

从展家出来，夜色很好，天上的月亮又圆又大，一切都是好兆头。牧原有些兴奋，握着洁舲的手说：

“别开车了，我们散步走回你家，好吗？”

“好啊！”洁舲笑着，“那么，你预备再单独走回来吗？”

“不，你当然要送我回来！”

“你再送我回去？”

“是。”

“我们就这样送来送去到天亮？”

“所以要结婚呀！”牧原说，“结婚的最大好处，是谈恋爱比较方便一点。不要等电话，不要订约会，不要送回家，还不要被小中中敲诈！”他咬牙切齿：“结完婚第一件事，把那小家伙抓来揍一顿！”

洁舲又笑。最近，她是真爱笑。日子订了，一切大局也定了！她相信自己面前，有一段美好的人生在等待着了！另一个开始！另一段崭新的人生！

他们手牵着手，就这样在人行道上走着。夜已深，街上行人不多，车辆也不多。街灯很柔和的闪亮着，初夏的夜风是凉爽的，轻柔的。月是明亮的，如水的。红砖的人行道上，两人的脚步都几乎是一致的。他们的手紧握着，都甜甜的陶醉在那种深深的爱意里。

就在这个时候，街边上，有个衣衫褴褛的老人，似乎跟着他们走了好一段路。起初，洁舲根本没注意，后来，她有点发现了，她不安地回头望望，那老人头顶是秃的，背脊弯着，穿了件脏兮兮的蓝布衣服，在那儿低着头，嘴中念念有词……在树荫及墙角的阴影下，他的面目完全看不清楚，但他那走路的样子、身材和背影，不知怎的，却有些面熟，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别理他！”牧原说，他也注意到这老人了，“一个醉鬼而已。”

洁舲颤抖了一下。

“怎么了？冷吗？”牧原问。

“是，”洁舲应着，“风突然变冷了。”

“披上我的外衣。”他要脱下自己的夹克。

“不不！”她慌忙说，“没那么冷。”

“是吗？那么，我把你搂紧一点。”他用胳膊搂住了她的腰，把她搂得紧紧的。

他们继续向前走，就在这时候，那醉鬼颠踬了一下，脚底似乎被什么东西绊了，他直往他们面前扑过来。展牧原慌忙搂着洁舲躲开，一股酒味混合着汗酸味和腐烂似的臭味就对他们扑鼻而来，洁舲连退了好几步。这举动似乎刺激了那酒鬼，他居然对他们伸出手来，讨起钱来了：

“你们过得好，穿得好，也帮帮我这倒霉鬼吧！”他含含糊糊地说，嘴里好像含着个鸡蛋似的，口齿不清，“我只要买瓶酒喝！我只要——买瓶酒喝！”

牧原从口袋里掏出一张钞票，急急地摔给了他，拉着洁舲就往前走去。钞票被风吹到地下了，那酒鬼跌跌冲冲地去捡，嘴里还在念念有词。牧原有些懊恼地说：

“奇怪！这种人怎么不被送进流民收容所？居然允许他满街乱跑，还跟人要钱！”

洁舲不说话，她的手忽然变得冰冰冷。

“你真的冷了！”牧原脱下自己的夹克，披在她肩上，这次，她没拒绝。

他们向前继续走去。洁舲悄悄回顾，那家伙并没有消失，仍然如影随形般遥遥地跟着他们。洁舲觉得那股寒意，开始从心底直蹿到脑门，她不知不觉地往牧原怀中偎紧，要寻求保护似的。

“那醉鬼让你害怕吗？”牧原细心地问，“好，我们叫车回去吧！”

他招手叫了一辆出租车。

他们钻进了车子，洁舲上车前的一刹那，仍然回头望了一眼，那醉鬼正靠在墙上，背不弯了，两眼直直地瞪着她，里面幽幽地闪着光，如同鬼魅。她倒抽了一口冷气，立即钻进车子。恍惚中，有个遥远的梦魇又回来了！

9

洁舲回到家里，已经十二点多钟了。

她的第一个冲动，是把今晚的忧惧立刻告诉秦非和宝鹃。但是，一进门，她发现家里已经静悄悄的，秦非和宝鹃都睡了，卧室门缝中已无灯光透出。想想自己这两天，都没有留在诊所帮忙，又没照顾两个小家

伙睡觉，心里已觉歉然，再要因为自己的“神经过敏”（很可能只是神经过敏）而吵得秦非夫妻不能睡觉，那就更罪不可赦了。

她回到自己的卧室，开亮了灯，一屋子温暖、宁静，而祥和的气氛，立刻把她包围住了。她四面看看，那盆洋杜鹃又开起花来了，开得好热闹，桌上的台灯，有个白纱的灯罩，灯罩下的光芒是明亮而喜悦的。在这房间里，实在找不到丝毫鬼魅的阴影。她回忆街上那老人，忽然觉得非常真实，那仅仅是个流浪的醉鬼而已！她对镜自照，明亮的眼睛，乌黑的长发，修长的身材，红润的面颊——一个准新人。一个六月新娘！不，没有鬼魅，没有梦魇，没有阴影……一切都只是她的神经过敏！

于是，她抛开了这个问题。

第二天早上，阳光灿烂地射了满房间。昨夜的一切更不真实了。当小珊珊奔来让她梳辫子，小中中又奔来跷着脚丫让她穿鞋子，张嫂穿来穿去满屋子捉他们吃饭，嘴里叽里咕噜叫着：

“再去磨人家洁舲阿姨吧！到六月，人家嫁了！看你们两个小鬼头怎么办？”

早餐桌上，珊珊和中中又吵成一团。

“洁舲阿姨，”中中说，“张嫂说你要结婚了，结婚是什么？”

“结婚就是嫁给展叔叔，傻瓜！”珊珊对弟弟说，“结了婚以后就搬去跟展叔叔一起住，不跟我们住了！”

“那么，洁舲阿姨，”中中忧虑而焦灼，“你不要和展叔叔结婚，我和你结婚！”

“你太小了！傻瓜！”珊珊又说。

“我不小！我不小！我不小！”中中开始尖叫起来，用筷子毫无风度地去打他姐姐的手腕，“我要和洁舲阿姨结婚！我不是傻瓜！我是聪明瓜！”

“你怎么打人！痛死了！”珊珊叫着，“你是傻瓜！你就是傻瓜！”

“我是聪明瓜！我是聪明瓜！”中中固执地喊，同时用力去拉珊珊的辫子，珊珊痛得尖叫起来，一面求救地大嚷大叫：

“洁舲阿姨！洁舲阿姨！你看弟弟！你看弟弟！”

“天啊！”宝鹃嚷，“洁舲还没出嫁，他们已经打成一团了，将来岂不要了我命！”

洁舲赶过去，慌忙把珊珊的辫子，从小中中手上抢救出来，然后，她左拥一个，右抱一个，吻着他们的面颊，先安抚珊珊：

“珊珊，你是大女孩了，不和弟弟争！他还不懂事呢！是不是？”

“我懂事！我是大男孩了！”中中又嚷。

洁舲再安抚中中：

“你是大男孩，怎么去扯女生的头发呢？只有小男生，才打女生！”

“我是大男生！”

“那么，跟姐姐说对不起！”

“可是，可是，”中中不服气地翘起嘴，“她骂我是傻瓜！我不是傻瓜！”

“好，”珊珊准备息事宁人了，“算你是聪明瓜！”

“好，”中中也大方地对姐姐行了个军礼，“对不起，行个礼，放个……”

洁舲一把蒙住他的嘴，及时把他那不太雅听的两句话给蒙回去了。宝鹃看看他们，看看秦非，一桌子的人，包括张嫂，大家都笑了起来。

在这种气氛中，在阳光灿烂的大白天，洁舲怎样都无法相信真有什么“鬼魅”会现身。她决心不提这件事了。接下去的好几天，大家都好忙，牧原常来接洁舲去选结婚戒指，他坚持要订一个两克拉的钻戒作为婚戒，洁舲习惯于俭省，认为这是不必要的浪费，两人争争吵吵地跑银楼，最后还是依了牧原，订下了个两克拉多一点的钻戒。而宝鹃，又常

请了假，拉着洁舲去选衣料，做新装，她说：

“好歹是从我们家嫁出去的！不能让别人笑话我们寒酸小气！”

洁舲简直拿宝鹃没办法。尽管她认为做太多衣服也是浪费，但世俗中对“嫁妆”的观念实在很难消除。于是，一忽儿忙着选首饰，一忽儿又忙着选衣料，一忽儿忙着订礼服，一忽儿又忙着量身材……在这种忙碌中，洁舲几乎已经忘记那个幽灵了。

直到有一个白天，牧原和洁舲从新仁大厦出来，走往停车场，牧原的车停在那儿。他们准备去为牧原选西装料，定做结婚礼服。才走进停车场，洁舲就一眼又看到了那个“幽灵”。这是大白天了，午后的阳光洒落了满地，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再也不可能是错觉！那个鬼魅，他就站在牧原的车边，眼睁睁地看着他们上车。他静悄悄地站着，不动，也不说话。尽管时光已流逝了十几年，尽管他头顶已秃，尽管他看来又肮脏又邋遢。但，他那阴沉的眼光，不怀好意的注视，那被酒精蹂躏得变形的脸，和他那满身邪气及暴戾，仍然让洁舲整颗心都跳向了喉咙口。不是幻觉，不是神经过敏，这个人——不，这个魔鬼，就是化为飞灰，她仍然能一眼认出来，他是——鲁森尧！

当天整天，洁舲魂不守舍。牧原沉溺在欢乐中，根本没注意到停车场里的幽灵。可是，洁舲脸色苍白，答非所问，眼神昏乱，心不在焉，使他非常焦急。他不止一次去试她额上的热度，最后，洁舲终于说：

“送我回去！牧原，我想我病了。”

他立刻开车送她回新仁大厦，但是，车子停在停车场后，她却不肯下车，在车子中坐了好一会儿才下来。他不禁担心洁舲害了精神紧张症。等上了楼，洁舲走进秦家，立刻冲进浴室去大吐特吐，把胃里所有吃的东西都吐得光光的，牧原这才急起来，她是真的病了。

牧原想打电话让秦非回来，洁舲躺在床上，脸色像被单一样白，她制止了他，勉强地说：

“我只是太累了。没关系，我睡一觉就会好。你能不能先回家，让我一个人躺一躺！”

“我陪你。”他握着她的手说，“我陪你。你尽管睡，我坐在这儿不

出声。”

“不。”她非常固执，“你在这儿，我反而睡不好，你回去，我跟你保证我没事！我只是需要休息。真的，请你先回去吧！”

“可是……”

“我坚持要你回去！”她固执地说，注视着他，“你不是还要去拟请客名单吗？你不是还要给学生出习题吗？你不是还有好多作业没看吗？我在这儿休息，你正好去把工作做完，是不是？”

他把手压在她额上，试不出热度。

“放心，”她拉下他的手来，“我自己等于是个护士，打针开药以及简单诊疗都会，我知道我只是需要休息，我太累了。”

“好吧！”他无奈地、顺从地说，“那么，我先回去了。”他帮她盖好棉被，俯身吻她的唇。她忽然用双臂紧紧紧紧地缠绕着他的脖子，在他耳边低语：

“牧原，我好爱好爱你！”

他心中怦怦乱跳，喜悦和感动涨满了胸怀。

“我也好爱好爱你！”他说，情不自禁地再去吻她。

她热烈地反应着他的吻，热烈得让他浑身的血液都沸腾起来，他忘形地拥着她，感觉得到那女性胴体在他怀中轻颤。然后，她推开了他：“再见！”她说。

他站直了，心脏仍然在激烈地跳动着。他俯头看她，老天，她多么美丽啊！这即将属于他的——新娘！他吐了口气，又吸了口气：“好，我晚上再来看你！再见！”

“再见！”她睁开眼睛，目送他走出房间，带上了房门。她却没有睡，眼睁睁地看着天花板，等待着。

牧原下了楼，到了停车场，走进车子的一刹那，有个肮脏的人影忽然像幽灵般无声无息地钻了出来，一阵扑鼻的酒味和汗臭味，然后，有

张肮脏的手就伸向了他：

“先生，给一点钱买酒！我只要一点钱，买瓶酒喝！先生……”

他嫌恶地后退了两步，是了！这个酒鬼！那天晚上也曾出现的酒鬼！看样子他就在这一带乞讨生存着，每个社会都有这种寄生虫！他看过去，后者那发红而糜烂的眼眶，那挂着口涎的嘴角使他一阵恶心，他掏出一张十元的钞票，丢给了他，开着车子走了。他丝毫也没把这酒鬼放在心上，更没把这肮脏的寄生虫和他那“冰清玉洁”的未婚妻联想在一起。

十分钟后，洁舲走进了停车场。

鲁森尧从他蜷缩的角落里站了起来，走近她，双眼邪恶地盯着她，手中舞动着那张十元钞票，“嘿嘿嘿”地笑了起来，边笑边说：

“我知道你会来的！嘿嘿嘿！刚刚你那个漂亮的男朋友……啊哈！他给了我十块钱！只有十块钱，他以为我是乞丐吗？啊哈……”

“你要干什么？”洁舲鼓起勇气说，“你到底要干什么？我不认识你！”

“你认识的！嘿嘿嘿！我是来讨债的！十三年前，你把我送进监牢，关了我三年半！冤有头，债有主！我是来要债的！”他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皱皱的纸，洁舲看过去，居然是那本摄影专辑里的几页。

“你现在是大明星了，照片都印在书上……”

“我不是明星！”她冷然说，声音仍然控制不住地颤抖着，“你到底要干什么？”

“我好不容易才又找到了你……”他看着照片点头，“给我十万块！我拿了十万块就走，到南部做小生意去！十万块，对你大明星是小数目。嘿嘿嘿……”

“我没有十万块！”她挣扎着说，勇气和冷静都在消失，“你如果再烦我，我会告诉警察……”

“再关我一次吗？”他狞笑着，那面目狰狞、丑陋而下流。“去告

啊！我也有朋友，我朋友说，你这种大明星告了人会见报的！你啊！我做错了什么？牢也坐过了，我不怕了，我什么都不怕了！嘿嘿嘿，豌豆花，咱们那个孩子呢？你们把他弄到哪里去了……”

洁舲浑身一阵剧烈的颤抖，然后，她发出一声恐惧已极的低喊，转身就往停车场外逃去。鲁森尧并不追她，只在后面冷幽幽地笑着，嘴里念念有词地说着：

“十万块，豌豆花，我会等着你的！十万块，我就到南部去。十万块……”

洁舲逃回了家里。

一小时后，秦非和宝鹃都赶了回来。

秦非先在停车场中，彻彻底底地找了一遍，什么人影都没看到。宝鹃拉着他的手腕说：

“你想，会不会是洁舲的幻觉？李大夫说过，洁舲的心病并没有治好，所谓心理重建，也是治标不治本。洁舲的自卑感，已经非常严重，最近，婚期已近，往日的阴影一定在她心理上造成压力。何况，她一直在害怕一件事，怕新婚之夜会穿帮！我……实在不相信，那个人敢找上门来！难道他不怕法律再制裁他！”

“我们最好上去和洁舲谈谈！”

“或者，”宝鹃忧心忡忡，“当初不提起告诉，也就算了！”

“让犯罪的人逍遥法外吗？”秦非激烈地说，“那么，法律还有什么用？何况，现在说这句话，也太晚了！十三年前的事早成定案！不告他！怎能不告他！你忘了当时的情况吗？”

“好了！”宝鹃说，“我们快去看洁舲吧！”

他们上了楼，才走进家门，张嫂已经报告说：

“洁舲小姐好像病得很重，脸色好白，又一直呕吐。我叫她吃点药，她也不肯！我看，需要打一针呢！”

秦非和宝鹃慌忙走进洁舲的房间。洁舲躺在床上，两眼大大地睁着，看着天花板，脸上毫无血色，连嘴唇都泛着白。听到门响，她立刻从床上跳起来，回头注视着秦非夫妇。

“洁舲！”宝鹃被她的脸色吓了一跳，立刻赶过来，用双臂拥着她，洁龄在她手臂中颤抖。“你不必怕成这样子，洁舲！我们还有法律呢！他再也不能欺侮你了！再也不能了！你懂吗？你是何家的女儿，你和他风马牛拉不上关系，他根本无法敲诈你！他是个疯子！如此而已！你怕他干什么？不要理他，就当他是个疯子！我告诉你一个最好的方法，他如果再出现，你就当成不认识他，无论他说什么，你都说听不懂，他闹得太过分，我们就报警！”

洁舲睁大眼睛看着洁舲。

“他会告诉牧原的！”她颤抖着说，“他已经成了亡命之徒，亡命之徒什么都不怕！何况，他又下流又卑鄙，他……他……他居然问我，孩子在哪里……”

“洁舲龄，”秦非拉了张椅子，坐在她对面，低头深深注视她，“你确定……”他有力地问，“你见到了他？不是出自你的幻觉？”

她抬头看了秦非两秒钟。

“我但愿是出自我的幻觉。”她说，“打电话给牧原，问问他有没有在车场给酒鬼十块钱的事！请！”她急切地说，“打电话给他！”

“等一下！”宝鹃说，“万一……我是说万一，洁舲，你知道你接受过好长一段时间的精神治疗，十三年前，你经常半夜哭叫着醒来，说他在你房间里！如果这次，万一是你的幻觉，打这个电话给牧原，岂不是太奇怪了！”

秦非沉吟了一下。

“不奇怪。”秦非说，“我来打！无论如何，我们要弄清楚这回事！”他立即拿起听筒，接通了展牧原。

洁舲和宝鹃都紧张地望着秦非，秦非冷静地开了口：

“牧原，我刚刚下班回家，在停车场看到一个酒鬼，拦着人家车子

要钱，听大厦管理员说，这酒鬼最近常常在这一带游荡，你有没有被骚扰过？”

“有啊！”牧原立即接口，完全心无城府，“我回家时，还给了他十块钱呢！你们应该报警，把他送到流民收容所去！上次我和洁舲散步回家，他也跟在后面，把洁舲吓得要命……对了，洁舲怎样，好些了吗？”

“她……好多了，睡着了。”

“哦，”牧原的声音轻快了，“告诉她，我晚上来看她！”

“她……”秦非犹豫了一下，“宝鹃说，晚上要带她去做衣服，要你明天再来。这样吧，等她醒了，再跟你通电话！”

“你，要她一定打给我！”

电话挂断了，秦非看着洁舲和宝鹃，沉重地点了点头，简单明了地说：

“证实了。前些天夜里，他就在跟踪了！”

洁舲一下子就扑进了宝鹃怀里，喃喃地说：

“我宁愿是幻觉！我真的宁愿是幻觉！我宁愿是幻觉！”

秦非忽然跳了起来，要往室外走。

“你干什么？”宝鹃拉住他。

“中中的棒球棍呢！我到停车场去等他！”

“你疯了？”宝鹃说，“打死了他你还要偿命！这算什么办法，不如坐下来大家好好商量。”

秦非气冲冲地又坐了下去。

洁舲低垂着头，悲切地说：

“我早就知道命运不会对我这么好！我早就知道！”

“给他十万元吧！”宝鹃说，“就算遇到抢劫了，就算被小偷偷了，给他十万块，打发他走开……”

“不行！”秦非生气地说，“你给了他第一个十万块，就会有第二个十万块。而且，我绝不赞成和罪犯妥协，更别说被敲诈了！我实在不懂，他居然敢拿自己的罪，来敲诈他的被害者！人，怎么能够卑鄙到这个地步！下流到这个地步！混账到这个地步！”

“他可能已经计划很久了。”宝鹃说，“他可能跟踪洁龄和牧原也很久了。他完全知道，洁舲怕什么。他也完全知道，展家毫不知情。他更调查过，展家是政界要人，不能闹出新闻……”

洁舲呻吟了一声。

“叫牧原来……”她低语着，“我还是和他……和他……和他分手吧！”

“不要傻！”秦非瞪着洁舲，“又不是小孩子扮家家酒，说聚就聚，说散就散！婚期都已经定了，就是要分手，也要给别人一个理由，你有什么理由呢？”

洁舲抬起头来，定定地看着秦非，慢慢地说：

“我有理由。”

“什么理由？”

她清清楚楚地吐出两个字来：

“真实。”

室内安静了好一会儿，三个人都陷进了沉思之中。好半晌，宝鹃才勉强地开了口：

“或者，这也是个办法，不必分手，不一定会分手。我们和人性赌一赌。展牧原优秀开明，对洁舲又爱得死心塌地。我们值得去赌一赌，并不一定会输。那个混蛋之所以敢敲诈洁舲，只因为知道展牧原不知

情。假若展牧原了解所有真相，他也无法敲诈了！”

“好，”秦非说，“就算牧原能谅解洁舲，仍然爱洁舲，展家两位老人家呢？也能接受这事实吗？”

洁舲用舌头润了润自己那干燥的嘴唇，闭了闭眼睛，终于坚定地、下决心地说：

“不管他们能不能接受，我只有一条路可走。因为世界上只有一个我……今天的何洁舲，十三年前的豌豆花。我要告诉他，我要把一切都说出来，事实上，那个魔鬼在此时此刻出现，可能还是我的幸运，如果婚后再出现，就更难办了！我本来就不愿欺骗，现在更加强了我的决心，说出真相，总比每天坐在炸弹上，担心随时会被炸得粉身碎骨好！”

秦非注视着她。

“如果你一定要说，让我来帮你说吧！”

“不。”洁龄放开了宝鹃，沉静而坚决地坐直了身子，她脸上有种不顾一切的勇敢，眼睛里，闪烁着两点火焰似的光芒。忽然间，无助和柔弱都从身上消失，她看来又坚强、又勇敢、又果断、又悲壮。“我要亲自告诉他！十三年间，你们已经帮我处理了太多事情，这次，我必须自己来面对它！无论是福是祸，我要自己来面对它！”

她的脸上、身上、眼底、眉梢，全带着一团正气，这正气燃亮了她整个人，使她像个璀璨的发光体。秦非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忽然觉得，她比以前任何一个时刻，都更加美丽。

于是，这天晚上，等孩子们都睡了，洁舲打了个电话给牧原，她并不知道，这电话居然已经打晚了一步！

10

展翔夫妇是很开明的，他们爱儿子，也尊重儿子的爱情。对洁舲，他一度也有疑惧，他们并不喜欢任何的“谜”，他喜欢所有的事和物都清清楚楚。但是，展牧原对洁舲的一往情深，和洁舲本身的谈吐风度……

把展翔夫妇所有的疑惧都一扫而光。他们仍然坚信洁舲之谜，必然有个残忍的故事，可是，他们也坚信，英雄不论出身低，那谜底是什么，仿佛并不太重要了。

但是，这种心情，并不妨碍他们去打听一下洁舲那个“谜底”。最初被追究的，是何院长，这老院长证实了洁舲的说法，说是在“医院门口”检到的孩子，而且，就开始像生身父亲般，吹嘘赞美起洁舲的诸多长处，一讲就讲了两小时都没完，弄得展翔夫妇简直无法再开口。事后，他们觉得老院长涉世经验丰富，他是故意在“堵”住他们的问题。然后，展家开始向医院方面调查。他们一上来就错了路，把年代弄错了起码十年，“弃婴”两个字指向“婴儿”，他们在二十年前的档案和医生护士中打听，没有一点点线索找到。只有位内科护士长说了句：

“那时候，常有孩子被送到医院门口来，无名无姓又无身份，老院长心怀仁慈，就报他的姓，给他们取了名字，然后交给医院中同仁去养育，也有的送给别人收养。不过，这些事，关系孩子的幸福和未来，我知道的也不多，因为老院长不喜欢我们知道。”

展翔夫妇并没料到这位护士长和宝鹃是姐妹交，第二天宝鹃已知道展家在打听洁舲的一切，从此，医院中更是一点点口风都找不到了。本来嘛，二十年来，医院中人事变迁就很大，很多人都调走了。展翔也曾进一步推算，二十年前，秦非才多大，怎会愿意“养育”这个“弃婴”，直到有天和洁舲闲谈，洁舲说她是读中学以后，才搬去跟秦非夫妇住的。一切又都吻合了。

总之，洁舲除了“出身”问题之外，应该没有其他问题！展翔虽对这“身世”二字，多少有点忌讳，但看那小两口恩恩爱爱，牧原爱得疯疯癫癫，一本摄影集又出得轰轰烈烈，再加上，父母只是父母，对小儿女的恋爱，最好睁一眼闭一眼。既然打听不出什么所以然来，展翔夫妇也就不再追究了。于是，日子也选了，婚期也定了。

展翔发现家门口常有个流浪汉在晃来晃去，也是最近几天的事，除了觉得有些讨厌以外，展翔根本没有去留意他。

但是，这天——就是洁龄吓得生病的这天，展翔大约下午五点半钟回家，才下了车，就赫然发现那流浪汉站在车外面。手里拿着几张揉得皱皱的纸，用手指蘸了口水在翻阅着。展翔不禁愣了愣，因为那几张纸居然是洁舲专辑中的几页！看到这样一个形容猥琐、衣衫褴褛、面目可

憎、酒臭冲天，而又肮脏无比的糟老头，在看洁舲的照片，好像都是侮辱！尤其，那糟老头的眼中，还流露出一种猥亵的、暧昧的、馋涎欲滴的、色迷迷的神情来。展翔皱皱眉，心想，这就是出专辑的好处！任何下三烂都可以捧着照片流口水！

他绕过那流浪汉，想往家中走，展家也是住的大厦公寓，在敦化南路南星大厦十二楼上。他还没走出停车场，那流浪汉就拦了过来，口齿不清地咕哝着：

“您老真福气，有电影明星当儿媳妇！”

展翔一怔，不禁对那流浪汉深深地看了两眼。再一想，这些大厦中的司机、管理人员、清洁公司……谁不知道洁舲和牧原的关系。别理他！展翔嫌恶地往旁边一闪，生怕衣角碰上了他，会洗都洗不干净。谁知，他才闪开，那家伙却如影随形地追上一步。

“十万元！”他低声说，“十万元我就什么都不说！到南部做做小生意去！十万元！”

展翔呆住了，再次去看那流浪汉。

“疯子！”他说，“走开！”

那流浪汉忽然抓住他的衣袖，嘿嘿嘿地笑了起来。

“我不疯。”他说，“你们展家是有名有姓的，你最好考虑考虑。豌豆花那丫头一毛不拔，你们展家可是大户人家，听说是做官的呢！”他摇着手里的照片，“我会等，我会等。”

“你等什么？”展翔恼怒地扯出自己的袖角，好了，这套西装非要马上送出去洗不可。但是，那流浪汉的话中有话已引起他直觉地注意。“什么叫豌豆花？”

“这个！”他把照片在展翔面前一扬，“啊哈！小丫头改了姓，换了名，人还是长得那么风骚，我一眼就认出来了……”

展翔的注意力集中了，他的心脏猛地紧了紧，有股冷气直透心底。他很快地从口袋里掏出一沓百元大钞，他在那流浪汉眼前一扬：

“说！”他命令道，“你知道些什么？”

流浪汉眼睛一亮，伸手就去抓那沓钞票。

“说！”他退后了一步，停车场已有别的车子进来了，必须速战速决，“快说！给你一分钟！”

“去找十三年前的某某报！一月份的！她姓杨，我姓鲁！小丫头害我坐了三年半牢……”他在展翔发呆的片刻中，抢了那沓钞票。“嘿嘿嘿……”他倒退着走开，“我会再来的。十万元，我就到南部去，十万元，我就什么都不说……嘿嘿嘿……”

展翔呆了几秒钟，他没有回家。重新坐进车子，他直接驶往某某报大楼。

大约六点半钟，展翔回到家里，全家正在等他吃晚餐。但他已一点胃口都没有了。

“你们吃吧！”他还不想破坏齐忆君母子的晚餐，“我已经吃过了！你们快点吃，吃完了到我书房里来，我有事情想和你们谈谈。”

齐忆君看看展翔的脸色，多年夫妇，默契已经太深，她立刻知道有事发生了，也立刻知道展翔不可能在六时半就吃完晚餐，她简单明了地说：

“有事，现在就去谈！谈完大家再吃饭！”

“也可以，”展翔说，“如果谈完你们还有胃口吃饭的话！”

“别吓人！”齐忆君说，“你身体没有什么不舒服吧？别卖关子，我心脏不好，禁不起你吓……”

“不，不是我的事！”

“难道是我的事不成？”牧原笑嘻嘻地问。

“是，”展翔一本正经地，“正是你的事！”

展牧原不笑了。他们一起走进了展翔的书房，展翔细心地把房门关

好，不愿佣人们听到谈话的内容。他的严肃使整个气氛都紧张起来，展牧原心头小鹿乱撞，心想大约学校把他解聘了，不过，即使解聘，也没这么严重呀！

“牧原，坐下！”展翔冷静地、柔声地命令着。

牧原呆呆地坐下了，呆呆地看着父亲。

“事情是有关洁舲的！”展翔说。

牧原整个人惊跳起来。

“哦哦，爸爸！”他紧张兮兮地说，“如果有人说了洁舲什么坏话，我宁愿不听！我知道世界上就有无数的人，看不得别人幸福快乐……”

“牧原！”展翔阻止了他，从公文包里拿出一个档案夹，“你们先看一段旧的剪报好吗？我刚刚从报社影印回来！看完再说话！”

牧原和齐忆君挤着一起看过去，那是则并不太大的社会新闻，标题是这样的：

继父连续强暴继女成孕

虐待殴打并烧灼成伤

经地院侦查证据确实

鲁森尧判刑三年半

新闻内容，报导得十分详细，从豌豆花怎样浑身着火逃出木屋，被某医院医生秦非所救，怎样发现碗豆花已怀孕四个多月，怎样报警追查鲁森尧，并缉捕归案，直到宣判为止。报导中并强调豌豆花只有十二岁，因伤痕累累引起医院公愤，而且豌豆花获知怀孕后，几乎疯狂，正接受该院精神治疗中云云。

这新闻下面，还附了张豌豆花在法院作证的照片，因年代已久而非常模糊。短短的头发，憔悴的面颊，愤怒的眼神。可是，那清秀美丽的面庞，仍然能看出就是今日的何洁舲。

“老天！”齐忆君倒进了沙发深处，动也不能动了。

展牧原呆住了。他把那新闻看了一遍，再看一遍，再看一遍。好像不相信那白纸黑字，也不相信那张照片似的。他的脸色随着他的阅读时间，而越来越白，越来越白，终至惨无人色。

“好了！”展翔重重地咳了一声，“这就是谜底。”他盯着儿子，“牧原，你必须冷静下来，现在，放在你眼睛前面的是一件事实，你必须面对的事实。再有，我今天见到了那个继父，他居然以这个新闻向我敲诈十万元！”

“什么？”齐忆君从沙发深处又直跳起来，“那个人居然还在吗？”

“在。不但在，就在我们楼下停车场。最近好多天我都看到他，晃来晃去，嘴里念念有词。又脏又老又丑又秃……样子恶心极了……”

“哦！”牧原终于抬起头来了。“一个酒鬼吗？”他沉声问，声音沙哑，“一个秃头、烂眼眶、全身臭味的酒鬼吗？”

“是。”展翔注视着牧原，“你也见过他了，那么，显然我们是被他钉上了。他居然向我敲诈十万元！我这一生，还没被人敲诈过！”

展牧原靠进了沙发中，骤然全身冰冷。是了，这就是为什么洁舲吓得生病的原因了！这就是第一次发现酒鬼时洁舲就浑身发抖的原因了！这也是为什么秦非刚刚还特地打电话问他酒鬼的原因了！是的，一切真相大白，他那纤尘不染、至洁冰清的“天堂”原来是这样的！原来和那酒鬼……他忽然站起身来，冲进浴室去，和洁舲一样，他开始大吐特吐，不能控制的吐光了胃中的食物。

“牧原！”齐忆君喊。

“妈，”牧原从浴室歪歪倒倒地走出来，“我想要杯酒。”

“你……行吗？”齐忆君担心地问，“空肚子再喝酒，当心更要吐。”

“给他一杯酒！”展翔说，“我也需要一杯！”

齐忆君干脆拿了一瓶酒来。他们父子，各倒了一杯酒，坐在那沙发中默默发呆。齐忆君也没了声音，这“新闻”把她也震住了。好久好久，

他们三个就这样面面相觑，各人想各人的，每个人的脸色都苍白而凝重。

最后，还是展翔打破了沉寂。

“牧原，”他深呼吸了一下，“你知道我们不是保守派的父母，我们也不是不懂感情的父母。关于洁舲的身世，我们也有过最坏的揣测。但是，一个‘弃婴’和一个‘孕妇’毕竟相差很远。我早说过，‘谜’的背后，一定有残忍的故事，这故事对洁舲来说是残忍，对我们家来说更残忍。我一生做事清白，夜半不怕鬼敲门！现在，我怕了，洁舲身后，隐藏着多少不散的阴魂，你知道吗？现在，是那个不堪入目的酒鬼，以后呢？别忘了，她应该还有个孩子，一个已经十三岁的孩子……”

“爸！”牧原喊，把酒杯放在桌上，双手撑着额头，“请你不要说了！”

“我不能不说！”展翔固执而坚决，“你要听完我的看法！我同意洁舲身世堪怜，但，怜悯是一回事，娶来做儿媳妇是另一回事，因为娶她而被勒索敲诈，甚至闹成社会新闻……不，牧原，这件事太不公平！我不能接受！而你呢？牧原，这事对你也太不公平！知子莫若父，你的一切，我都太清楚，你是个完美主义者，你不止要求别人完美，你也洁身自好。我相信，你至今还是个童子之身！洁舲是被强暴也罢，不是被强暴也罢，事实总归是事实，她非但不是处女，而且生过孩子或堕过胎，这又是个谜。我相信，洁舲那么会保密，当然不会告诉你孩子的下落，可是，有一天，这些阴魂全会出现！婚姻是终身的事，你如果仍然要娶这个谜，我恐怕……”

“不要说了！”齐忆君喊，“你何不让他自己去想想清楚！”

“我只怕他想不清楚，”展翔说，“洁舲一直那么冷静，那么自然，那么飘逸，那么纯真……谁会相信她有这样一个故事！如果这酒鬼不出现，我们永远会被蒙在鼓里！一本‘唐诗’？一个惊喜？嗯？她倒真是个意外！一个意外中的意外！她吓住了我！牧原，说真的，她吓住了我！”

牧原呆愣着，他又倒了杯酒。

室内再度陷入沉静，大家又都各想着心事，那张报纸，依然触目惊

心地躺在桌上。就在这时，电话铃蓦然响了起来，展翔拿起听筒，是洁舲的电话来了。

展翔蒙住听筒，看着牧原。

“是她！你预备怎样？”

牧原一仰头喝尽了杯里的酒。他走过去，接过了听筒，电话里，传来洁舲的声音：

“牧原，是你吗？”

“是。”他短促地回答。

“我想和你谈谈，”洁舲的声音依然清脆悦耳，“我现在就到你家来，好吗？”

他看了看父母。

“好！”他终于说，“要我来接你吗？”

“不需要，我自己来！”

“好吧！”

挂断了电话。展翔夫妇看着牧原。

“她马上过来！”牧原说。

“好，”展翔说，“我们退开，把书房让给你用！这是你终身的事情，你自己作决定。”

齐忆君把手放在儿子肩上，紧紧地一握，只低声说了一句话：

“好自为之！你一直是个有思想有深度，值得父母骄傲的好儿子！”

他们退出了书房，把房门留给了牧原。

二十分钟后，洁舲已赶到了展家，是秦非开车送她来的，到了南星

大厦门口，秦非说了句：

“祝福你，洁舲。”

“我不需要祝福，”洁舲说，“我需要祷告。”

“好，”秦非正色点头，“我会为你祷告！进去吧！不论谈到多晚，我和宝鹃都不会睡，我们会在客厅中等你！”他看了她一会儿，“不要太激动，嗯？”

洁舲点点头，紧握了一下秦非的手，进去了。

她立刻被带进了展翔的书房，佣人送上了一杯热茶就退出去了，室内静悄悄的。桌上，那张剪报已被牧原收了起来，酒瓶仍然放在那儿，牧原一杯在手，脸色相当苍白，眼光直直地看着她。洁舲立刻敏感到有些不对劲，她坐定了，狐疑地看着牧原，心脏像捶鼓似的敲击着胸腔。为什么他脸色怪怪的？为什么他眼光阴沉沉的？为什么他不说话而一直喝酒？难道他已经预感到她要告诉他的事吗？

“牧原，”她润着嘴唇，喝了口热茶，虽然带着满腔的勇气而来，此时仍然觉得怯怯的。他的神情怎么那么陌生呢？他怎么那样安静呢？她再看看他，低声问：“你怎样了？不舒服吗！”

“今天大家都不舒服！”展牧原的声音，涩涩的，“你下午就不舒服了，我也不舒服！我父母都不舒服！”

“哦？”她怔怔地、不解地瞅着他，“怎么呢？怎么全家不舒服？吃坏东西了吗？”

“可能撞着了鬼！”展牧原说，又喝了一口酒。

洁舲坐到他身边的位子上去，仔细地伸头看他。

“你为什么一直喝酒？”

“壮胆！”他简单地说。

“哦？”她有些晕头转向起来。怎么回事呢？他怎么变得这样奇怪？这种情况怎么谈话呢？难道他已经醉了？她伸出手去，抚摸他的手，低

喊了一声：

“牧原！”

他慌不迭地闪开她的手，好像她手上有细菌似的。

“坐好！”他说，“坐好了谈话！”

她困惑已极，瑟缩地退回到沙发深处去。然后，她低叹了一声，不管他是醉了还是病了，她总是逃不掉那番坦白，逃不掉那番招供。她开了口：

“牧原，我有事情要告诉你！”

“我也有事情要告诉你！”他闷闷地说。

“哦？”她神思恍惚地看着他，“那么，你先说。”

他给自己再倒了一杯酒。她愣愣地看着他，看着那酒瓶，看着那酒杯，再看向他的脸。他眼神阴鸷，眉峰深锁，脸上堆积着厚而重的阴霾。空气中，有某种她完全不熟悉的、风暴来临前的气息。她几乎可以感到那风暴正袭向她，扑向她，卷向她，而且要吞噬她。

“我要告诉你……”他的声音平平的，直直的，死死的，“没有婚礼了，洁龄，没有婚礼了！”

她脑子里轰然一响，像有个雷在身体里炸开，全身都粉碎着爆裂到四面八方去。但她的意识依然清醒，她努力挺直背脊，眼光怔怔地，迷惑地，带着怯意地盯着他。她的声音像来自深谷的回音：

“为什么呢？我——做错了什么吗？”

他一语不发，站起身来，他走到书桌前面，打开书桌的抽屉，他取出了那个档案夹。然后，他把那剪报摊平在桌面上，一直推到她面前去。

她低头看着剪报，脸上的血色顿时退得干干净净。她并没有很快抬起头来，她注视着那张报纸，除了苍白以外，她似乎没有什么反应。好半天，她才低语了一句：

“我不知道报上登过，秦非他们把报纸藏掉了。”

“哦！”他顿时暴怒了起来，他拍了一下桌子，发出“砰”的一声巨响，他的头向她凑近，他大声地、恼怒地、悲愤地喊了出来，“你不知道报上登过，就算这件事根本没发生过，是不是？就算你生命里根本没有过，是不是？你预备欺骗到什么时候？隐瞒到什么时候……”

“我警告过你的，”她抬起头来，看着他，被他的凶恶和暴怒吓住了，“我说过我……没有资格恋爱的，我一直要……逃开你的，我一直要……和你分手的，我说过我的故事很……很残忍的……”

“你说过！你说过！你说过！”他拍着桌子，逼视她，“你到底说过些什么？你是弃婴，还是弃妇？你说过！你说过！你说你有个未婚夫，结果是有个私生子！你怎么敢对我说你说过？你怎么敢这样欺骗我，玩弄我？”

她从座位里跳了起来，身子往后倒退，直退到门边。

“我今晚就要来告诉你的……”

“瞒！”他怪叫，“你今晚要告诉我的！可惜你晚了一步！可惜我都知道了！那个停车场的酒鬼！你……你……”他转开身子去悲愤地对着窗外的天空喊：“你是多么玉洁冰清，纤尘不染呵！你是透明的天堂！水晶般的天堂，不杂一丝污点的天堂……”

她望着他，呼吸急促了起来，胸前像有一千斤重的石头压着，但她仍然思想清晰：

“你生气，并不因为我告诉你晚了一步，”她幽幽地说，“而是因的这件事实！因为我破坏了你心里的完美！因为我有污点，我不纯洁，我失身过，怀孕过……你受不了的，并非我的欺骗，而是这件事实！是吗？你一直要一个玉洁冰清的女孩，结果你要到了一堆破铜烂铁……哈哈！”她忽然笑了起来，凄楚地笑了起来，她的眼眶干干的，声音苦涩、苍凉而绝望至极。“是吗？牧原？”她逼问着，“是吗？你被这事实吓坏了！我和那样一个酒鬼生过孩子！你没料到玉洁冰清的何洁舲，原来是早被污辱过的豌豆花！是吗？你从不会要一个豌豆花的！是不是？如果你早知道我是豌豆花，你早就不要我了！是吗？是吗？是吗？……”

“是！是！是！”他冲向她，眼珠红了，酒和悲愤把他完全占据了，他对她的脸大吼，“你怎能在我眼前扮演清高！你怎能让我对你如此崇拜！你怎能用唐诗用宋词用天真来伪装你自己……”

“展牧原！”她打断了他，清晰地一字一字地说，“事实上我没有引你入歧途！是你自走入歧途！不过，没关系了，是不是？什么关系都没有了，是不是？不必对我吼叫！反正没有婚礼了，反正真相及时挽救了你！反正你并没有被我污染！反正你并没有被我羞辱！反正你依然完美！反正我还没有弄脏你！牧原……”她盯着他，对他缓缓地点着头，语气深刻，“我祝福你！祝你——找到一个真正配得上你的，真正玉洁冰清的女孩！希望在这混沌的世界上还能有你所谓的玉洁冰清！”她一口气说完，然后，她再也不看他，甩了甩长发，她毅然地掉转身子，打开房门，就对外面直冲了出去。

她没有乘电梯，冲下十二层楼，她冲到大街上去了。然后，她没有叫车，也没有回家，她开始在街上盲目地乱逛。她走着，走着，走着……意识依然清明，思想依然清晰，神志依然清楚。她一直走着……只是想耗尽自己的体力，平静下自己那沸腾的情绪，和遏止住自己那刻骨铭心的疼痛。是的，疼痛，她觉得她浑身每根神经都在疼痛，这些疼痛，从四肢百骸向心脏集中，如同小川之汇于大海，最后，那心脏就绞扭着痛成了一团。

终于，她走回了新仁大厦。

她打开房门进去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多钟了。

秦非和宝鹃仍然在客厅中等着她。因为她迟迟未归，两人都觉得是种好的预兆，只要谈得久，就证明没有僵。他们并没打电话到展家去问，也没猜到洁龄会在街上游荡。他们等得越久，信心就越强。在这种信心中，宝鹃撑不住，就躺在客厅的沙发中睡着了。秦非仍然坐在那儿，一支又一支地抽着烟，烟灰缸已堆满了烟蒂。

听到门响，秦非抬起头来。同时，宝鹃也立刻惊醒了。跳起身子，她缩到秦非身边，抬头望着洁龄。

洁舲站在那儿，眼光直直地看着他们，他们呆住了，什么话都不必多问了，洁舲的脸色，已经把一切都说得清清楚楚了。

她笔直地向他们走来。秦非坐在沙发中，浑身僵硬得像块石头，他机械地熄灭了手中的烟蒂。宝鹃下意识地往秦非身边靠拢，感觉得到秦非的身子在发抖。

洁舲在他们夫妇二人面前站住了。她默立了两分钟，眼中依然是干干的，脸色惨白，而毫无表情。她就这样默默地瞅着他们，然后，她对着他们跪了下来，她的身子缓缓地向下俯，俯倒在他们两人怀中，她的双手，一只伸向了宝鹃，一只伸向了秦非。

秦非的双膝猛烈地颤抖起来，他伸手摸索着她的头发，她的颈项，她的面颊，他的手指也颤抖着。

宝鹃惊悸地看着洁舲那弓起的背脊，张着嘴，她想说话，却无法出声。

泪水突然像打开了的闸，一下子就涌出了洁舲的眼眶，迅速地泛滥开来，濡湿了秦非和宝鹃的衣服。

11

这是漫长的一日。

秦非给洁舲注射了一针镇静剂，让她睡觉。宝鹃决定请一天假守着她，而秦非，他仍然必须赶到医院去，这天早上一连四小时，他是某医院的特约医师，有许多他固定的病人，专门来挂他的号，他不能请假。

这天对牧原来说，也不是好过的。他正好一天都没课，他就把自己关在书房里，父母敲门他也不理。展翔夫妇昨晚早已听到牧原的吼叫，知道婚事已经吹了，对他们而言，这就是一块石头落了地，总算是免掉一场“家门之辱”。至于牧原不想见人，这也是人情之常，所有受了伤的动物，都会藏起来去独自养伤。牧原在养伤，展翔夫妇也不打搅他，只是不断为他送进去一些果汁、三明治、西点，和咖啡。他也会坐下来，喝掉咖啡，吃点东西。但是，大部分的时间，他只是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在经过一夜的“痛楚”之后，牧原思想已经逐渐清晰，没有昨夜那样混乱、震惊和愤怒了。他开始回忆和洁舲认识的一点一滴，植物园、历

史博物馆、看电影、梦园咖啡厅……越想就越有种心痛的感觉，再细细追忆，洁舲爱他，似乎一直爱得好苦，多少次欲言又止，多少次决定分手，多少次对他一再强调自己并不美好……他想起洁舲昨晚的话：

“我没有引你入歧途，是你自己走入歧途！”

他又想起洁舲另外的话：

“你从不会要一个豌豆花的！是不是？如果你早知道我是豌豆花，你早就不要我了！”

他停止踱步，坐进沙发里，灌了自己一杯浓浓的咖啡，拼命维持自己思想的清晰。豌豆花。洁舲。他把这两个完全不同的人物，像拼积木似的硬拼在一起。洁龄就是豌豆花，如果自己一上来就知道谜底，真的还会追她吗？他自问着。不。他找到了答案，他不会。他会把她当个“故事”来看。他不会去追一个“故事”来做“妻子”！洁舲对了，他受不了的是这份真实！洁舲对了！他是个“完美”主义者，他受不了不完美，不论这不完美的造成原因是什么。打碎了的碗就是碎了，不管是怎么打碎的，碎了就是碎了！洁舲知道他不要碎了的碗，所以她几度欲言又止。他思索着，喝着咖啡，奇怪，洁舲怎能那样了解他呢？是的，他生气，并不是她说晚了！他只是受不了这件事实！

他吸着气。过去了。一段轰轰烈烈的恋爱，就这样过去了！就这样结束了。但是，他怎么仍然会心痛呢？想到洁舲（一只打碎的碗）怎么他仍然心痛呢？想到她在梧桐树下背唐诗，想到她在历史博物馆里谈“大江东去”……她真会“装模作样”啊。不！他心痛地代她辩解着，她从来没装模作样过，从没有！她所流露的一直是她自己……洁舲，一条洁白的小船。

他的头越来越昏了，一夜没睡，又是酒又咖啡，他的胃在痉挛。他努力要想一些洁舲可恶的地方，她阴险，她卑鄙，她欺骗，她玩弄他……不。他又代她辩解着，她并不是这样的！她真的曾经想逃开他，她真的挣扎着告诉他，她并不是他幻想中的她，她真的警告过他。她说过：不要让我那个“谜”来“玷污”了你！她用过最重的字“玷污”，是自己拒绝去听的，是自己死缠住她的……

天哪！这种矛盾而痛楚的思想折磨得他快发疯了。而在这些混乱的思绪中，洁舲昨夜临走时那张绝望而悲愤已极的面庞仍然在他眼前扩

大……扩大……扩大……终于，扩大得整个房间里都是那张脸——绝望而美丽！

他累极了，中午的时候，他歪在沙发上，恍恍惚惚地睡着了片刻。然后，他被一阵混乱的声音惊醒，听到客厅里传来了秦非的咆哮声：

“叫他出来见我！我不管他睡着没有！叫他出来见我！否则我一重重房门闯进去……”

“你要我报警吗？”展翔在恼怒地喊，原来，父亲今天也没上班。

“请便！”秦非的语气激烈而干脆，“你报了警，我还是要见你家那个圣人！那个完人！那个始乱而终弃的混蛋！”

“你说他始乱而终弃吗？”展翔大怒，“你有没有用错了成语！”

“展先生，您饱读诗书，受过中外教育，你认为‘乱’字指的仅仅是肉体吗？你不知道精神上的‘乱’比肉体上的更可怕吗？你以为展牧原的行为高尚吗？我告诉你！他并不比鲁森尧高尚多少……”

“你——给我滚出去！”展翔大吼。

牧原跳了起来，打开房门，他直冲到客厅里去。然后，他一眼看到秦非正涨红了脸，双目炯炯地冒着火，在那儿喊叫着，而父母都气得快发晕了，佣人司机们全在伸头伸脑地看着，议论纷纷。他立刻冲向了秦非，拦住了父母，他说：

“秦非，你要找我，你就冲着我来，别打扰我父母！我的事和我父母无关！”

“好！”秦非瞪着他，眼睛都红了。然后，他走近他身边，在大家都没料到的情况下，迅雷不及掩耳般地对他下巴就挥了一拳。牧原被这意外的一拳打得直摔出去，撞倒了茶几，摔碎了花瓶，满屋子“乒乒乓乓”的碎裂声，齐忆君开始尖叫：

“老赵！老赵！去报警！”

展翔也在叫：

“老赵！老赵！上去打电话！”

牧原从地上爬了起来，大吼了一声：

“别动！都别动！”他用手背擦掉了唇边的血迹，瞪视着秦非。“你来的目的，你想和我打架吗？我告诉你，你并不一定打得过我……”

“我知道！”秦非说，紧紧地盯着他！“我不想来跟你打架！我只想打你！打你这个无情无义，不懂感情，不懂完美，不配和洁龄谈恋爱的混蛋！这次，算我和宝鹃、洁龄大家联合大走眼，我们高估了你！甚至，高估了你的家庭，高估了你的父母！你们以为洁舲配不上你们这个家庭吗？你们以为她的过去会玷污了你们吗？错了！你们都错了……”

“不管错不错，是我们家的事……”展翔打断他。

“爸！”牧原阻止了父亲，“你让他说！”他盯着秦非。“你认为她不会玷污我们家，你为什么不把真相告诉我？”他质问着，“你是最知道底细的，你为什么不敢把真相说出来！”

“因为——洁舲爱你！浑球！”秦非怒吼，“现在，就是真相揭穿的结果！早一步迟一步都是一样！展牧原，你难道不知道洁舲为了爱你，要忍受多少内心的煎熬吗？你不知道她爱得多矛盾多痛苦吗？你不知道在你出现之前，她反而过得平静幸福吗？是的，她有个不堪回首的童年，但是，她有什么错？”他又激动起来，声音高亢而悲愤，“她从出生的那一刻开始，不能选择父母，不能选择命运，不能选择生活！她被继父强暴虐待，遍体鳞伤，也是她的错吗？如果她能避免，她会愿意自己陷入那种悲惨的情况中吗？你们不知道，一个仅仅只有十二岁的女孩，头发被烧焦，浑身衣服着了火，怀着四个半月的孕，连自己最心爱的一只狗都被打死了……这样的一个女孩，飞奔在街道上，寻求这世界上最后的温暖……不，你们永远不能想象那场面，你们永远不会对这样一个孩子伸以援手，因为你们怕她身上的火延烧到你们身上，怕她那血污的手弄脏了你们的洁白——因为她那时就是个谜。你们不会让任何残忍的谜来破坏你们家庭的和谐。所以，中国人都是自管门前雪，不去扫他人瓦上霜的民族！那个女孩，一生都在无助中，一生都在悲惨中，是她的错吗？是她的错吗？”

他越说越激动，他逼视着展牧原，又逼视向展翔夫妇。

“那个孩子，当她在医院里醒来，你们知道她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吗？天堂！她说天堂！她看到白色的墙和白色的被单，就以为自己进入了天堂，因为那对她来说是太美好了！哼！”他咬咬牙，声音降低了一些，“连这个‘天堂’都不是她自己选择的，我把她放进去的！展牧原！”他沉痛地说了下去，“假若我那时预知她会碰到你，会面临她更悲惨的人生，我当时就不该救她，就该让她活活烧死！那时烧死比现在让你来杀死她还仁慈一百倍！只是我无法预测未来！我们全医院，何老院长，都不能预测未来，所以我们救了她！你们不知道，当我们必须告诉她，她已怀孕时，她疯狂般地咬自己，打自己，尖叫着说：死了吧！死了吧！死了吧！她那么自卑，她认为自己跳进太平洋，也洗不干净了。我们再一次救了她，请心理医生治疗她，告了鲁森尧，把鲁森尧送进监狱，说服她生命仍然有意义。然后，等她生产后，把她那个婴儿交给家协送走了。她，才十二岁，终于摆脱了鲁森尧的魔掌，摆脱了噩梦一般的过去。请问你们各位，请问你，高贵的展牧原先生，”他不吼叫了，他的声音沉痛而悲切，“她有权利活下去吗？她有权利再开始一段新的人生吗？”

展牧原呆了，展翔夫妇也呆了。室内安静了两秒钟。

“好，”秦非继续说，“何老院长说，给她一个全新的名字，让豌豆花从此成为过去。我为她取名洁舲，因为她那么热爱白色，因为她的本质……展牧原，你该了解她的‘本质’，如果你爱过她！她的本质就是洁白的，像一条洁白的小船。这样，豌豆花死了，何洁舲重生！连这次‘重生’，也不是她自己选择的，是我们帮她决定的！可怜的洁舲！如果我早能预测她会遇上你这位高贵的展公子，她还是不要‘重生’比较好！她进入中学，所有的才气完全展开！她爱书本，爱唐诗，爱文学，爱艺术……她从没有装假，她就是这样一个天生带着几分诗意的女孩！从中学到大学，你们知道有多少男孩子在追求她吗？你们知道医院里的小钟明知她的过去，依旧爱得她要死吗？可是，她摆脱了所有追求者，直到她苦命，去看什么书法展，而遇到了你！展牧原，当初，也不是她选择了你！而是你选择了她！你知道你带给她多少痛苦和困扰吗？你知道她根本不敢爱你吗？你知道她就怕有今天这一天发生吗？结果，你痴缠不休，我和宝鹃推波助澜，我们再一次把洁舲打入地狱！展公子，展先生，展夫人，”他有力地说，“我知道你们一家高贵，我知道你们一家正直，我知道你们一家都了不起，所以，才放心地把洁舲交到你们手里。是的，洁舲就是豌豆花，是的，洁舲已非完璧，是的，洁舲有段不堪回首的童年……这些，就让你们把洁舲所有的优点，所有的本质，都

一笔抹杀了吗？展牧原，”他逼视着牧原，语气铿锵，几乎是掷地有声的，“你责备我们不说出真相，你知道，人性是什么吗？人性是自私的，是只会为自己想，不会为别人想的！当初，洁舲就要告诉你，是我和宝鹃阻止了她，劝她不要和人性打赌！我们知道她会输！好，昨晚发生了些什么，我并不完全知道，我只知道洁舲果然输了！昨晚，也是我们支持她来坦白的，结果，她输了……”

“不！”展牧原直到此时才插口，“是我们先发现了真相！那酒鬼向我们敲诈十万元，洁舲来的时候，我们已经什么都知道了！”

“哦！原来如此！”秦非重重地点着头，狠狠地看着展牧原。“你知道鲁森尧这个浑蛋为何会现形吗？都是你！你去出版什么摄影专辑！你虚荣，你卖弄！你认为你的摄影好，你巴不得全天下知道你有个像洁舲那么漂亮的女朋友！你要表现，你要出风头！事实上，鲁森尧随时可以打听出洁舲的下落，因为当初打官司，我和院长统统出席作证，他知道洁舲在我们手上。只要到医院里，打听我的地址，就可轻易地找到洁舲。但，这些年来，他并没有来烦我们，洁舲已经摆脱开他的纠缠了。因为，他知道，纠缠我们对他没有好处，说不定再把他送进监牢，他不敢再出现！直到你自作聪明去出版了一本摄影专辑，那个疯子无意间看到了，他的知识水平那么低，又有些酒鬼朋友怂恿，以为洁舲是大明星了，有钱了！他利欲熏心之下，就跑来敲诈了！等到发现洁舲有你这样一位男朋友，你们展家的声望地位，又诱惑他来向你们下手！那是个标准的坏蛋，又黑心，又下流，又无耻，又无知的混蛋，不过，他是被你那本摄影专辑引出来的！”

“可是，”展牧原愤愤地说，“他本来就存在，对不对？我出版不出版摄影集，他都存在，对不对？即使他不出现，难道洁舲生命就没有这一段了？难道只要能隐瞒一辈子，就算这事没有发生过？秦非，你公正一点，世界上没有永久的秘密，这秘密迟早会拆穿的！”

“是！”秦非说，“秘密迟早会拆穿的！我们现在也不必去研究秘密如何拆穿的问题！反正，秘密是拆穿了！反正，你们知道整个来龙去脉，和所有的事实了！”他盯着展牧原，“瞧！这就是人性！你们知道了秘密，立刻想你们被骗了，立刻想你们上当了，立刻想你们被玷污了……你们有任何一个人为洁舲设身处地地想过一下吗？你有吗？展牧原，你这个口口声声说为她，可以为她活为她死的人，你为她的立场想过一丝丝吗？你！怎能爱一个人而不为她想，只为你自己想，你才是个伪君子……”

展牧原挺直了背脊，紧盯着秦非，他重重地吸了口气，眼睛瞪得好大好大，他哑着声音说：

“秦非，原来你在爱她！”

“是的，展牧原，我在爱她！”他直截了当地说，“我一直在爱她！当她满头冒烟向我奔来，当她和自己的噩运奋斗挣扎，当她坚决终身蒙羞也要出庭告鲁森尧……你们必须了解，当初也可以不告的，很多被强暴的女孩为了名誉忍气吞声。要出庭作证是需要勇气的！如果当初不告，可能今天你们也不至于这样轻视她了。”他顿了顿，“是的，当她拼命念书，当她带着珊珊和中中唱儿歌，当她终于建立起自我，又会笑又会爱又会体贴周围每个人的时候，我爱她！我完全不否认我爱她！”他凝视展牧原，“或者，我也该爱得自私一点，只要我告诉她我爱她，你就不见得能闯进来了！”

“那么，”展牧原拼命要拉回一些自我的尊严，“你为什么不爱得自私一点！你才是伪君子！你甚至不敢面对你自己的爱情！”

“你总算说了人话！”秦非冷冷地接口，“不错，我也是伪君子，另一种伪君子。爱情的本身，原就包括自私和占有，毕竟，我不是《双城记》里的男主角！但是，我如果占有了洁舲，对宝鹃是不忠，对洁舲是不义。我也爱宝鹃，很深很深地爱宝鹃。洁舲，是我救下来的女孩，我可以在心里爱她，不能去占有她，那太卑鄙了！何况，我又误以为，你比我更爱她！哼！”他冷笑一声，“是的，我不否认，我也有虚伪的地方！主要的是，我认为她爱你，她确实爱你，这才是最重要的！而你……又能给她幸福！结果，我高估了你！展牧原！我高估了你！”

“你还来得及告诉她！”牧原僵硬地说。

“你要我这么做吗？”秦非问，他平静了下来，他的语气变得非常非常平静了，“在我和你谈了这么久以后，你仍然要我这么做吗？很好！就这么办吧！”他转过身子，大踏步地向门口走去，同时，丢下了一句：“再见！”

展牧原不由自主地向前追了两步，急促地喊：

“秦非！”

秦非站住了，慢慢地回过头来，深刻地注视着展牧原。牧原的脸色很白很白，秦非的脸色也很白很白，两个男人对视着，室内的气氛很紧张。展翔夫妇呆怔着，有呼吸不过来的感觉。时间仿佛过去了一世纪那么长久，展牧原才开了口，从内心深处挖出一句话来：

“你爱得深刻，我爱得肤浅！”

秦非摇了摇头。

“你错了。你爱得自私，我爱得懦弱！”他抬头看看窗外的天空。“你顾虑名誉，苛求完美！我顾虑家庭，苛求面面俱到！洁舲，怎样都会变成牺牲品！好，我走了！”他继续向门口走去。

展牧原又急追了两步，叫着说：

“你去哪里？”

“我？”秦非头也不回地说，“遵照你的吩咐，去告诉洁舲，我爱她！”

展牧原冲口而出：

“秦非，你敢！”

秦非迅速地掉过头来，激烈地说：

“我为什么不敢？我可以告诉洁舲，也可以告诉宝鹃，我最起码可以做到坦白和真实。至于道德礼教那一套，滚他的蛋！我可以爱她们两个！说不定，我也会被她们两个所爱……”

“你会被她们两个乱剑刺死！”牧原喊。

“我被乱剑刺死，又关你什么事？”秦非说，“我绝不相信，你会爱惜起我的生命来了。”

展牧原重重地吸一口气，好像快要窒息一般，他瞪视着秦非，张着嘴，终于用力喊了出来：

“你被乱剑刺死，是你的事！你招惹洁舲，就是我的事了！”他回头

看着父母，眼睛里闪着亮幽幽的光芒，他的声音痛楚而坚决："爸爸，妈，对不起。如果你们认为洁舲使家门蒙羞，仍然比死掉一个儿子好，是不是？"说完，他冲过去拉住了秦非的手腕："要走一起走！你不许招惹洁舲，那毕竟是——我的未婚妻！"

秦非昂着头，展牧原也昂着头，他们一起昂起头，扬长而去。

展翔夫妇，从头至尾都愣在那儿，愣得说不出任何话来。

12

当秦非和展牧原赶回家里的时候，正是家中乱成一团的时候。宝鹃一看到秦非，就扑奔了过来，用紧张得出汗的手，一把抓住秦非说：

"秦非，洁舲不见了！"

秦非的心脏蓦然"咚"地狂跳了下，就从胸腔中一直往下坠，往下坠，似乎坠到了一个无底无边的深渊里。他回头看牧原，后者脸色如死般灰白，眼里流露着极端的恐惧与焦灼。

"不忙，"秦非勉强镇定着自己，"你说她不见了，是什么意思？不见多久了？"

"大概一小时以前，我看她睡得很好，珊珊放学说要运动裤，我不过带珊珊去青年商店，买了条运动裤回来，前后只有二十分钟，但是洁舲已经不见了！"

"她……她……"牧原声音带着震颤，"会不会去买什么东西？会不会饿了？会不会只到街角走走，马上就会回来？"

"有谁看到她出去吗？"秦非紧张地问。

"是，中中看到了。"宝鹃忽然眼底充满了泪水，她咽声说，"你最好问问中中，我觉得……我觉得……有些不对劲。"

中中被叫到客厅里来了，张嫂也来了，所有的大人都围着个小中中。中中却眉飞色舞，若无其事地说：

“洁舲阿姨去找展叔叔了！”

牧原蹲下了身子，握住中中的胳膊。

“没有！”他嚷着，“中中，你看，我在这儿，洁舲阿姨没有去找我，她有没有告诉你去哪里？”

中中看着牧原，闪了闪眼睛。

“奇怪，”他说，“如果她不是去找你，为什么穿得那么漂亮呢？”

“中中，”秦非迫切地盯着他，“她穿了件什么衣服？快说。”

“白颜色的。”

“要命！”秦非喊，“洁舲阿姨十件衣服有八件是白色的，你说漂亮是什么意思？”

“那衣服上有好多花边呀，裙子上也有花边呀……”

“听我说！”宝鹃插嘴，“是拍照穿的那件，拍‘洁舲’那张照片穿的那件！我刚刚去检查过她的衣橱，确定是那件！你们看，现在是下午两点，她中午一点钟出去，如果只到街头走走，为什么要穿上自己最心爱又最正式的衣裳？她平常都穿件白衬衫白牛仔裤出去，那件衣裳，长裙拖地，只有赴宴会才用得着。”

“或者拍照片！”牧原说，“她会去拍照吗？”

“你不要傻了！”秦非对他吼，“她拍照干什么？再出版一本专辑吗？”

“中中，”宝鹃又抓住了中中，“洁舲阿姨出去的时候，有没有说什么？”

“有啊！”中中感染到空气中的紧张，他也不笑了。“我要洁舲阿姨带我一起出去，她说：‘中中，这次不能带你了！’我说要她带玩具回来给我。她想了想说：‘我会带一朵火花回来给你！’”

“什么？”牧原问，“火花？”

“是啊！”中中挑着眉，“上次菜市场不是也有人在卖吗？一根棍子，上面会嘶嘶嘶地响，一直冒着火花，有蓝的、红的、绿的……好漂亮啊！我要张嫂买给我，张嫂就是不肯。”

“是手里拿的‘焰火’啦！”张嫂说，“不过，我不懂大家为什么那么着急啊，洁舲小姐睡醒了出去走走是常有的事呀！散散步就会回来！穿件漂亮衣服也是很平常的事呀，洁舲小姐穿什么反正都漂亮！”

“宝鹃，”秦非说，“你查过她的房间吗？有没有留条什么的！”

“没看到！”宝鹃说，“不过，不妨再查一遍！”

秦非奔进洁舲的房间，房间整整齐齐，连床都铺好了。他在枕头底下、床单下面看了一遍，什么都没有。冲到书桌前，他看着书桌，干干净净的，拉开抽屉，笔墨、稿纸、小说大纲……也都整齐地放着……看不出丝毫凌乱。是的，可能只是大惊小怪，可能她出去散散步，可能她在下一分钟就会走进家门……他想着，看到牧原一脸憔悴、焦灼、懊恼与悔恨，他反而不忍起来：

“别急，牧原，或者她真的去你家了，或者她不服气想再找你谈谈清楚……”他咬咬牙，洁舲太傲了，这可能性实在不很大。但，牧原已经整个脸都发起亮来。他拍着膝盖说：

“对呀！怎么那么傻！”

他冲到电话机旁边，立刻拨回家，才问了两句，就颓然地挂断了电话，说：

“没有。她没有去过！”

秦非徒劳地瞪着室内的一件一物，他的目光停留在一本小说上，他曾和洁舲讨论过的小说……芥川龙之介。打开来，他立刻看到洁舲用红笔细心勾画出来的几句：

架空线依然散发出来锐利的火花。他环顾人生，没有什么所欲获得的东西，唯有这紫色的火花……唯有这凄厉的空中火花，就是拿生命交换，他也想把它抓住！

秦非砰然一声把书合拢，眼色惨淡。是了，火花。她所谓的火花。

她要以生命交换的火花，那一刹那的美！对她而言，这一刹那的美已经得到又失去了，以后的生命不会再美了。这一瞬间，他想起了洁舲和他谈过的所有的话："生时丽似夏花，死时美如秋叶"，"生而何欢，死而何惧"，他再从书架上取出三岛由纪夫的全集，一本本翻过去，有一页稿飘了下来，上面是洁舲的手抄稿，但是她改动了几个字：

精神被轻视，肉体被侮蔑。

欢乐易逝去，喜悦变了质，

淫荡非我愿，纯洁何所觅？

易感的心早已磨钝，

而诗意的风采也将消失。

这首诗的后面，她还另外写了一首小诗：

当美丽不再美丽，

当诗意不再诗意，

当幸福已像火花般闪过，

当未来只剩下丑陋空虚，

那就只有——

安详地沉沉睡去。

切莫为生命的终去而叹息，

更无须为死亡而悲泣，

生命的无奈是深沉的悲剧，

让一切静止、静止、静止。

结束悲剧才是永恒的美丽！

洁舲写于一九七六年春

秦非闭了闭眼睛，把纸条塞进牧原手中。他心里已经雪亮雪亮，完全明白了。洁舲的预感，一向强烈，一九七六年春，几个月前的事了！她早就写好了这张纸条，早就给自己准备了退路！她把纸条夹在三岛的书中，是因为她和他谈过三岛对死亡的看法，一种凄凉悲壮的美！如果她有朝一日，面临到今天的局面，逃不掉生命加诸于她的各种“无奈”，而让所有“重建”的美丽都又化为丑陋。她会结束自己，她会去追寻那“永恒的美丽”！世界上只有一种“美丽”是“永恒”的，那就是在“风采消失前”的“死亡”。秦非呆怔了几秒钟，什么都不必怀疑了！洁舲连他会到三岛由纪夫的全集中来找她，都已经事先料到了！他回头去看牧原，后者的脸上已毫无人色，眼中充满了极端的悔恨、绝望、和恐惧！他也懂了！他终于也了解洁舲了！只是，恐怕他已经了解得太晚太晚了！

“宝鹃！”秦非沙哑地喊了出来，“去查所有旅社投宿名单，虽然是大海捞针、总比不捞好！张嫂，去报警！再有，医院……医院……”他抓住了宝鹃：“宝鹃，如果她安心想死，她会采取什么方法？”

“静……静……”宝鹃的牙齿打着战，“静脉注射！”

是的，静脉注射！她早就学会了所有护士的专长！秦非放开宝鹃，冲到隔壁的配药间去。好半晌，他出来了，脸色如纸般刷白刷白。

“宝鹃，我们还剩多少瓶生理食盐水？”他问。

“记录上不是有吗？”

“是的，我查了记录，少了一瓶！”他瞪着宝鹃，“一瓶生理食盐水，当然还有注射针和橡皮管，另外，她带走了三克的P***！”

宝鹃的脸立即变得和秦非一样惨白了。

“她带走了什么？”牧原睁大眼睛，急切而焦灼，“那是什么？毒药吗？”

“麻醉前用的引导剂！”秦非一下子就失去了全身的力量，他跌坐在椅子里，眼睛直勾勾地瞪着前方，脸上毫无表情。他的声音变得非常低沉，低沉得近乎平静，平静得近乎空洞，空洞得近乎麻木，“不必再慌

乱，不必再找她了！她完了！她不会活着回来了。那药，只要用0.5克就足以让人入睡。她把三克加在生理食盐水中注射，是连‘失误’的机会都不给自己！假如她直接注射，这种药的药力太强，她很可能注射到一半就睡着了，因而会注射不够量而被获救！假若用生理食盐水，她可以只用半瓶水，那么，十几分钟之内，她就把一切都结束了。”他顿了顿，清晰地吐了出来，“死定了！我告诉你们，她死定了！”

牧原双腿一软，就跌倒在地毯上。挣扎着，他坐了起来，头在晕眩着，胃在翻腾着，心在绞痛着。他抓紧了一张椅子，手背上的青筋全凸了出来，他用尽全身的力量，才吐出几句话：

“或者，她还没有动手！只要找到她在什么地方，她总要……找一个地方动手！”

“对！”宝鹃急促地喊，“或者还来得及，只要她还没动手！查旅社名单！她一定会去投宿某家旅社……”

“来不及了！”秦非的声音仍然空洞，“全台北有几百家几千家旅社，来不及了！而且，她很可能不去旅社，而去个荒郊野外，风景优美的地方……”

“船！”牧原忽然大叫，从地毯上跳起身子，他发疯般的狂喊狂叫：“船！那条船！我们漆成白色，租来拍照的那条船！我们叫它洁舲号！”

秦非的眼睛蓦然闪亮了，这是发现失去三克P***之后，他第一次有了希望和力量。他也直跳起来，伸手一把捏住牧原的胳膊，几乎把他的骨骼都捏碎，他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大吼着说：

“在哪儿？船在哪儿？”

“青草湖！”

“先报警！”宝鹃喊，奔到电话机前面，先拨一一九专线，再拨青草湖管区警局。

然后，他们开了车，向青草湖飞驰而去。

他们没有猜错，洁舲确实租了那条全白的船，穿上她最美丽的、全

白的衣服……一如展牧原给她拍的那张名叫“洁舲”的照片……只是，她没有打伞。她也带了好多白色的小花，只是，在白色小花中，还有大把大把紫色的花朵，租船的老板以为她又要拍照，记得她的道具都是白色，还问她那紫色花朵做什么用的，她笑着说了句：

“世界上没有纯白的东西，纯白太干净。这是打破纯白用的。”她举起那紫色小花，望着那船老板说：“这种花……有没有一点像豌豆花？”

船老板笑着说“像”，事实上，他根本弄不清楚，豌豆花是什么样子的。

就这样，洁舲穿着一身白衣，划着一条白船，带着许多白色和紫色的小花，还有一瓶生理食盐水、三克的P***和静脉注射器具，上了这条通往另一个世界，另一个可能充满美丽、祥和、诗意、温柔、仁慈，和爱的世界的小船。

船没入烟雾苍茫中，船老板还在想：

“多么美丽的女孩！划船的样子像一张画！”

他们在黄昏时分才找到这条船。

洁舲躺在船中，面容十分平静，手里捧着花束，静悄悄的，就像是睡着了。静脉中的针头插得很准确，橡皮膏也固定得很牢。她把船桨竖起来，用绳子绑在桨槽上面，做了个临时的架子，生理食盐水再绑在船桨上面，绳子及工具都是她带去的，她安排得非常细心和周到。那瓶生理食盐水和里面的P***都早已注射得涓滴不剩。

她的睫毛垂着，嘴角微向上卷，几乎是在微笑。落日的光芒染在她脸上，使她的面颊依然反射着红光，嘴唇依然红润，脸孔依然生动。她看起来好美好美，好宁静好宁静，好安详好安详。

她的花束下，压着一张纸，上面龙飞凤舞般、笔迹十分潇洒地写着：

我终于知道天堂的颜色了，它既非纯白，也不透明，它是火焰般的红。因为天堂早就失火了，神仙们都忙着救火去了，至于人间那些庸庸碌碌的小人物，它们实在管不着了。

这是洁舲最后的留言，以她的笔触来看，她似乎只是在讲一个笑话而已。就像她唇边的那朵微笑，她仿佛温柔地在嘲弄着什么。无怨，无恨，也无牵挂。

展牧原一句话也不说，他注视着那小船，注视了好久好久。然后，他对着那小船慢慢地跪了下去，跪在那儿，动也不动，像一尊石像。

秦非站着，傲然挺立，他仰起头来，望着天空。

那是黄昏时分，天空被落日烧红了，火焰般的红，一直蔓延到无边无际。

——全书完——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凌晨初稿完成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三年八月廿八日深夜修正完成于台北可园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夜再度修正于台北可园

编者按：洁舲自杀所用的药物，作者曾写出全名。经询专业医师，确能置人于死，为安全计，征得作者同意，删除药名，仅以“P***”代表。

琼瑶全集

紫贝壳

至爱难逃命运捉弄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紫贝壳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一章

秋天。

窗外，有些瑟瑟的风，有些瑟瑟的雨，还有些瑟瑟的凉意。天色已经不早了，满院的树木浓阴，都被暮色揉成了昏暗的一片。窗子大开着，迎进屋子里的不只秋风秋雨，还有更多的暮色。那盏玲珑剔透的台灯竖立在桌子上，没有人去开亮它，衬着在风里飘荡的窗纱，像个修长的黑色剪影。室内的空气寂静而落寞，寒意和暮色在同时加重。

珮青蜷缩在一张长沙发里，身子埋在一大堆靠垫之中，原来握在手里的一本小说，早不知何时已滑落到地下。她的眼光无意识地望着窗子，一任暮色将她层层包裹，从午后天气就逐渐变凉，但她始终穿着件单薄的衣衫，这会儿已不胜其寒恻。可是，她无意于移动，也无意于加添衣服，只是懒懒地瑟缩在沙发里，像一只疲倦而怕冷的小猫，恨不得连头带脑都深藏起来。

一声门响，珮青不用回头，也知道进来的必定是吴妈，仍然不想动，只是把一个靠垫紧抱在怀里，似乎想用靠垫来抵御那满怀的寒冷。

“小姐！”进来的果然是吴妈，挪动着一双已行动笨拙的腿，她停在珮青的面前，“你还不准备呀？”

准备？准备什么？珮青皱皱眉，脑子里混混沌沌的，抓不住一丝一毫具体的东西。思想和暮色缠绕在一起，是一片模糊的苍茫。

“小姐，要快些了，先生回来又要生气的，”老吴妈焦灼地说，把一只手放在珮青的肩上，像哄孩子似的放软了口气，“告诉我，你要穿哪一件衣服，我去给你烫。”

是了！珮青的意识清楚了；今晚有宴会！和这意识同时来的，是她身体本能的瑟缩，她更深地埋进靠垫堆里，身子蜷成了一只虾，轻声吐出一句：“我不想去，我头痛哪！”

“小姐，”老吴妈不安地拍拍她，“去总是要去的，别招惹得先生发

脾气，大家都不好受。我去给你烫衣服，烫那件浅紫色银丝的旗袍，好吗？我知道你最喜欢那一件。”

“噢！”珮青轻轻地叹息，“随便吧！”

吴妈去了，室内又静了下来。暮色更浓，寒意更深，窗外的细雨也更大了。时间过去了不知道多久，嘎然一声门响，一个声音突然劈开了凝滞的空气：

“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不开灯？”

“噼啪”一声，电灯大亮，苍茫的暮色从窗口遁去。珮青惊跳了起来，靠垫滚落到地下，她愕然地瞪视着面前的男人，像一个猛然从沉睡中醒来，还不能适应外界的人，整个眼睛里盛满了惊愕和迷茫。

“你是怎么了？珮青？你还一点都没有化妆呢！房间里灯也不开，坐在黑暗里做什么？我再三告诉你，今天的宴会是绝不能迟到的，你到现在还没有准备好，难道一定要给我坍台？”

迎接着这一大串责备，珮青满脑子的迷茫都被赶走了，垂下了眼帘，她只感到那份浓重的寒意。怯怯地，她口齿不清地说：

“我——我不大舒服，伯南。我——我头——”

“头痛！是不是？”伯南盯着她，毫不留情地接了下去，“又该你头痛的时候了？嗯？每次要赴宴会的时候，你就头痛！嗯？珮青，别再跟我来这一套了，你马上到卧室里去换衣服、化妆，二十分钟之后我们出发！”

“伯南，我——我——”珮青恳求地望着伯南，“我不能不去吗？”

“不去？”伯南把手里的一个公事皮包扔在沙发上，瞪视着珮青，好像她说了句什么不可思议的话。“你又怎么了？珮青，别考验我的耐心，赶快化妆去！”说着，他的眉梢已不耐地虬结了起来，怒气明显地写在他的脸上，提高了声音，他大声喊：“吴妈！吴妈！”

吴妈匆匆地赶了进来，带着一脸的惶恐。

“先生？”

“侍候太太化妆！”伯南大声说，“给她准备那件深红缎子的衣服！”

“红的？”吴妈犹豫了一下。“我已经准备了紫的，小姐……”

“我说红的！”伯南严厉地扫了吴妈一眼，“还有，我记得我告诉你好几次了，你得叫珮青做太太，她不是结婚前，不是你的小姐，你现在是在我家做佣人，你得叫她太太！”

“是的，先生！”吴妈看了看伯南，又不安地看了珮青一眼，“到卧室来换衣服吗？小……不，太太。”

珮青顺从地走进了卧室，洗了脸，换上那件红缎子的衣服，那是件大领口的洋装，胸前装饰着金色的花边，伯南在衣服方面，从不为她省钱。但是，这件衣服并不适合她，裸露的肩头和胸部只显得她瘦削得可怜。对着镜子，她凝视着自己，叹口气说：

“噢，吴妈，我不喜欢这件衣服。”

“算了吧，小姐，先生喜欢呀！”吴妈说，拿着刷子刷着珮青的头发，那长垂腰际的头发，黑而柔软，无限慵懒地披散在她的背上。“要盘到头顶上吗？小姐？”

“不要。”珮青说，淡淡地抹上唇膏和脂粉，镜子里有张苍白的、畏怯的、无可奈何的脸。即使是深红色的衣服和闪亮的金边，也压不住那眉梢眼底的轻愁。拿起眉笔，她再轻轻地在眉际扫了扫，自己也明白，无论怎样装扮，她也无法和伯南那些朋友们的夫人相比，她们雍容华贵，谈笑风生，自己呢？

“我是不属于那一群的。”她低低地自语，“我不知道我属于什么世界，多半是个古老而被人遗忘的世界吧！”

眉笔停在半空中，她瞪视着镜子，又陷进朦胧的凝思里，直到伯南恼怒的声音打断了她：

“你要化妆到什么时候？明天早上吗？”

“叮”然一声，她的眉笔掉落在梳妆台的玻璃板上，她吃了一惊，看到镜子里反映出来的伯南的脸，那不满的神情和愠怒的眼睛让她更加心慌意乱，匆忙地站起身来，她抓起吴妈递给她的小手袋，急急地说：

“我已经好了，走吧！”

“就这样走吗？”伯南瞪着她，把她从头看到脚，“难道我没有买首饰给你吗？你要让那些同事的太太批评我亏待了你？”

“哦，首饰！”珮青再望了镜子一眼，她多怕那些亮晶晶的东西呀，它们每次冰凉地贴在她脖子上，总使她有透不过气来的感觉。而且，过多闪亮的东西会使她迷失了自己，她是不会发光的，发光的只是首饰而已。但，她不想和伯南争执，低叹了一声，她戴上一串简单的珍珠项链，又在耳边的发际簪上一朵新鲜的小玫瑰花，最起码，玫瑰会带一点生命给她。望着伯南，她问：“行了吗？”

伯南没有放开眉头，从鼻子里轻哼了一声说：

“好吧，算了，时间来不及了。我应该请一个化妆师来教你化妆，你居然连画眼线都不会！我从没有看过学不会化妆的女人！”

“你最好连呼吸都代我包办了，免得我麻烦呢！”珮青从喉头深处低低地叽咕了一句。

“你在说什么？”伯南警觉地问。

“噢，没——没有什么。”珮青慌忙说，披上一条狐皮披肩，把手插进伯南的手腕中。“我们去吧！嗯？”

伯南带着珮青走出门外，花园里的桂花正盛开着，香味弥漫在带着雨雾的、潮湿的空气里。大门外停着伯南那辆一九六二年的雪佛兰小轿车。珮青上了车，伯南发动了车子，向霓虹灯闪亮的街头疾驰而去。雨雾迷蒙地扑向车窗，发出纷纷乱乱的“叮铃”之声，珮青缩在座位里，下意识地拥紧了那条狐皮的披肩，瞪视着车窗外面那雨丝和灯光纵横交错的街道，朦胧地感到这一切都不属于自己，自己还留在一个遗失的世界里。

“又在想什么？”伯南斜睨了她一眼。

“唔——唔，没什么。”她羞涩地说，垂下了头。在车子里的，是她的肉体，回答伯南的，也是她的肉体，至于她的灵魂，正遨游于十八王朝埃及的什么废墟里。

“知道今天请客的是谁吗？”伯南冷冷地问，手扶在方向盘上。

“哦，是——是？”珮青徒劳地搜索着自己的记忆，古埃及废墟里的人物似乎是不请客的。

“是程步云夫妇，那个退休的老外交官。”伯南说，皱了皱眉。“我记得我告诉过你。”

“是的，我——我忘了。”珮青轻轻地咬了咬嘴唇。

“你记住的事情实在不多！”伯南揿了一下喇叭，闪过一辆三轮车，“我很幸运，娶了一个终日在梦游的妻子！”

珮青再咬了咬嘴唇，这次咬得比较重，眼睛里有点什么潮湿的东西。雨水像小溪流似的沿着窗玻璃流下去，她把披肩围紧了脖子，仿佛那冰凉的雨水一直流进了她的衣领里。

坐在餐桌上，珮青神思恍惚地听着那些宾客们的谈话，始终没有插过一句嘴。吃的是西餐，夫妇都被分开来坐，她左手是一位老先生，大概是主人以前的同事，对她备献殷勤，花白的眉毛下有对细长的眼睛，经常有意无意地盯在她袒露的胸前。不住地把番茄酱、辣酱油、胡椒粉全搬到她的面前来，使她手足失措而又不知如何是好。再加上他那颤抖的膝，常会不经意似的碰上了她的，引起她一阵寒战似的惊跳。她右手是一个年纪在三十五至四十五之间的男人，虽然服装整齐，却不像什么外交官，没有那份礼貌的殷勤，也没有加入那些高谈阔论，脸上一直带着个沉默的微笑。每当珮青因为膝部作战而惊跳的时候，他就弯下腰去为她拾起滑落到地下的餐巾——哦，那条倒楣的餐巾！

那顿饭是一个漫长的刑罚，珮青始终如坐针毡。缎子的衣服是那样滑，她奇怪是谁发明了餐巾这种累赘物。一次又一次，餐巾从她膝上滑落到地下，尽管拾起来的那位先生每次都给她一个温和的笑容，她却不能不窘迫得满脸通红。当餐巾第四次落到地下时，她接触到坐在她对面的伯南的眼光，带着严厉的警告的神色。她总是给他丢人的，甚至握不牢一条餐巾！她涨红了脸，从身边那位男士的手里接过餐巾来，他望着她，对她温柔地笑了笑，轻声说：

“很不科学，是不是？我是说餐巾。”

她有些惊慌，怕透了和陌生人攀谈，但他的神色宁静安然，这稳定了她不安的情绪。怯怯地，她非常不合适地答了一句：

“我最怕人请我吃饭，我总是弄不惯这些东西，包括刀叉在内。”

那男人笑了，他有着宽宽的额角和浓浓的眉毛，一对略显深沉的眸子里掩藏着智慧，而且是善解人意的。拿起刀子，他切碎了一块牛排，微笑着说：

“中国人吃东西是艺术，刀子是厨房里的玩意儿，外国人到底历史短些，还在当桌宰割的阶段。”

她答不上话来，只能对他腼腆地微笑，在应酬方面，她永远是那样迟钝和木讷。他并没有在意这些，掉过眼光，他回答了女主人的一句什么问话，不再注意她了。这使她舒服了很多，她是那样害怕成为别人注意的目标！但是，身边那只颤抖的膝又靠了过来，她再一次惊跳，那老先生立即把身子倾向她这边，故作关怀地问：

“要什么吗？范太太？辣酱油？”

“哦，哦，不，不，谢谢。”珮青口吃地回答，差点儿碰翻了面前的酒杯。

“范太太还是第一次来我们家吧？”男主人的目光对她投了过来，那是个能干而且温和的长者，程步云在外交界是有名的老前辈。

“噢，”珮青失措地回答，“是的，我想是的。”她自己也觉得回答得颇不高明。

“伯南，”程步云转向了伯南，“你应该带你太太多出来跑跑，你们结婚几年了？”

“五年。”伯南笑着回答。

“五年？”程步云的眉毛抬高了，“这就是你不对了，伯南，怎么结婚五年了，我才第一次见到尊夫人呢？你不该把她藏在家里哦！”望着珮青，他上下打量着她，对她举起了酒杯，“来来，范太太，我该早就请你来玩的，现在，罚我一杯酒吧，我再敬你一杯！”他爽快地干了一杯酒，又斟满杯子，对珮青举了起来。

“哦，不，不行，”珮青还没喝酒，脸上已一片红晕，慌忙地说：“我——我不会喝酒。”

“那不成，”主人笑着说，“你非干了这一杯不可，梦轩，你帮我给范太太斟满酒杯。”

珮青右手那位拾餐巾的男士遵命拿起了酒瓶，斟满了珮青的酒杯，珮青急急地用手按住杯口，以致酒倒在她的手背上，左手的老先生立即用餐巾来擦拭，而男主人高举的酒杯还没有放下。一时，情况显得非常尴尬。伯南忍无可忍，冷冷地说：

“珮青，你就干了那杯吧！”

“可是——可是——我真的不会喝酒！”珮青紧张地说，恳求似地望着伯南。

“我们全体一起敬吧！”不知道哪一个客人恶作剧，全席的人都对珮青举起了杯子，珮青惶惶然地四面环顾，一时限不得有地洞可以让她钻进去，急得满面绯红。生平她不敢沾酒，她知道一杯酒下肚，足以让她当众失态，何况他们喝的是威士忌。但是大家都那样盯着她，带着好玩的、捉弄的神态，如果固执不喝，她如何下台？在这一刻，她那样希望伯南能帮她说一句什么，可是，伯南只恶狠狠地瞪着她，用颇不友善的声音说：

“珮青，干了吧！别那么不大方！”

珮青又咬住了嘴唇，颤颤抖抖地举起了酒杯，但，身边有只手接去了她的杯子，用不轻不重的声音说：

“别勉强女士们喝酒，换一杯果汁吧，这杯酒，让我代范太太喝了！”

仰着头，他将那杯酒一饮而尽，对珮青微微一笑。珮青可怜兮兮地看着他，说不出心里有多么感激。大家不再闹酒了，注意力也从珮青身上移到别处，他们谈起最近官场的一件趣闻，先生太太们都发表着议论，谈得好不热闹。珮青悄悄地把目光移向她身边那位男人的桌前，这时，才在那桌上竖立的座位名牌上，看到他的名字：“夏梦轩”。

散席后，大家聚在主人那豪华的客厅里，仍然高谈阔论不止，珮青瑟缩地坐在靠窗的一个角落里，只想躲开那群人，躲得远远的，甚至躲到宇宙的外面去。有个人影停在她的身边，一杯茶送到了面前，她抬起眼睛来，是夏梦轩。

“喝杯茶吧！”他微笑地说，嘴边有点鼓励的味道。

她接过茶杯来，给了他一个虚弱的笑。

“我们常常要应付一些自己并不喜欢的环境，”他轻声地说，背靠着窗子，握着茶杯的手稳定地晃动，那橙色的液体在杯里旋转着，冒出的热气弥漫在他的眼睛前面。“别为喝酒的事情难堪，他们都没有恶意。”

“我知道，”她仓猝地说，想给自己的躲避找一个理由。“我只是不习惯，我好像完全不属于这里，我很怕——见到陌生的人，这使我紧张不安，许多时候，我都宁愿孤独，我想，我生来就不太合群。”

“是吗？”他深深地望着她，“孤独是每一个人都需要的，寂寞是每个人都不要的，但愿你有的是前者，不要是后者。”他笑了笑，喝了一口茶。“能够孤独还是有福的人呢，许多人，希望孤独还孤独不了。”

“你吗？”珮青问，感到自己紧张的情绪逐渐地放松了。面前的这个男人有种懒洋洋的松懈，斜靠在那儿，注视着那些高谈阔论的人，有股遗世独立的味道。“要孤独的男人很少，他们都是些人世者，要竞争，要为事业奋斗，要在人群里一较短长。”她轻声地说。

“确实不错，”他看了她一眼，“所以男人比女人难做，他们不能够很容易地获得片刻孤独。人往往都受外界的操纵，不能自己操纵自己，这是最可悲的事！”

“我有同感呢！”她低低地说，伸展着手臂，想起那间盛满暮色的小屋，她宁愿蜷缩在那沙发里，不愿待在这灯烛辉煌的大厅中。

“我和伯南见过很多次，他不常谈起你，”他说，在人群里搜索着伯南，“你们有孩子吗？”

“没有。”她轻声说。

“我有两个，”他喝了一口茶，愉快地笑着，眼睛里突然闪烁着光

彩。“孩子是一个家庭里的天使，你们应该要孩子，那会使家庭热闹很多。”

“你太太没来？”她好奇地问。

“她不喜欢应酬。”

“我也是。”她叹息一声，似乎不胜疲倦，并不是每一个丈夫都要强迫太太出席宴会呀！

伯南远远地走来了，手里拿着珮青的披肩，对夏梦轩客气而疏远地点了点头，他夸张地把披肩披在珮青肩上，用不自然的温柔说：

“珮青，你身体不好，别坐在风口上，当心回去又要闹头痛了。”

珮青看了伯南一眼，什么都没说。她是了解伯南的，在人前，他总要做出一副温柔体贴的样子来，朋友们都认为他是“标准丈夫”！在家里呢？温柔体贴就都不必要了。顺从地站起身来，跟着他向前走去，伯南暗中狠狠地捏着她的手臂，在她耳边悄悄地说：

“你该去和主人谈话，别和那个夏梦轩躲在一边，他只是个贸易行的老板而已！满身铜臭！那边那个白眉毛的老头是孟主任，在我们部里很有点力量，对我出国的事颇有助力。他对你的印象很好，去和他多谈谈！”

她愕然地看着伯南，他想要她和那个孟主任谈什么呢？孟主任！就是那个用膝盖碰她的老头！她的胃部一阵痉挛，身子就不由自主地僵硬了。

“不，伯南，我要回家。”她低声地说。

“什么？”伯南皱紧了眉。“你是什么意思？”

“我要回家。”珮青像孩子似的坚持着，“我要马上回家。”

“胡闹！”伯南捏住她的胳膊。“上前去！”

“不！”她向后退，用执拗而又委屈的眸子望着伯南，“我要回家，请你带我回家！”

怒气飞上了伯南的眉梢，他紧握着珮青的手臂，仿佛立即就要发作，但是，他又忍下去了，望着珮青那张小小的、坚决的脸，他明白她固执的时候，谁也没办法让她屈服。收起了怒容，他说：

“好吧，我带你回家。”

到了主人面前，伯南的脸色已经柔和得像个最深情的丈夫，对程步云点了点头，他温柔地揽着珮青说：

“对不起，内人有些不舒服，请允许我先告辞一步。”

主人夫妇一直送他们到门口，且送他们坐进汽车，伯南怜惜地把西装上衣披在珮青的身上，看得那个程太太羡慕不止，车子开走了好久，才回头对程步云瞪了一眼。

“你该学习。”

“算了！”老外交官咧嘴一笑，“人家是小夫小妻呀！”

这儿，车里的伯南已经变了脸，从反光镜里瞪着珮青，他厉声说：

“你简直可恶到了极点，完全给我丢人！”

珮青缩在座位里，用披肩裹紧了自己，怯怯地说：

“我——我很抱歉。对不起，伯南。”

“我不知道为什么娶了你？”伯南怒气冲冲地吼着，“倒了十八辈子的楣！”

珮青咬住了嘴唇，每当她无以自处的时候，她就只有咬紧自己的嘴唇，好像一切难堪、哀愁、痛苦……都可以在这一咬里发泄了，或者说，因这一咬而被控制住了。可是，泪雾升了起来，她看不清车窗外的任何景致了。

“你永远学不会！永远长不大！永远莫名其妙！”伯南仍然咒骂不已，“我要你这样的太太做什么？只是养了一个废物！”

泪水滑下珮青的面颊，热热的、湿湿的。窗外的雨加大了，冷冷的

雨水像是全灌进了她的衣领里。她把整个身子都缩了起来，仍然抵御不了那包围着她的一团冷气。

第二章

夜深的时候，夏梦轩才离开了程步云的家，他是全体宾客最后离去的一个。

站在程宅的大门外，他深吸了一口夜风，雨停了，他喜欢秋夜那种凉凉爽爽的空气。他那辆米色的道奇牌小汽车正停在街道旁边，上了车，他让车子滑行在人烟稀少的街头。深夜开车是一种享受，稳稳地握着驾驶盘，不必和满街的车子行人争先抢后。人生的驾驶也和开车一样，何时才能有一条康庄而平稳的大道？不需要在别人车子的夹缝里行驶？随时担心着翻车、抛锚和碰撞？摇了摇头，一种淡淡的、疲倦的感觉就对他包围了过来，燃起一支烟，他对着窗玻璃喷过去，百无聊赖地叹了一口气。

为什么在程家待得这么晚？他自己也不知道，只觉得在现在这种争名夺利的世界里，像程步云那么富于人情味的人已经不多了。他喜欢那对老夫妻，事实上，他和程步云还有一段不算小的渊源。十五六年以前，程步云曾经在他念的大学里面兼课，教他逻辑学，他们可以说是彼此欣赏。后来，程步云曾想把自己的一个大女儿嫁给他，千方百计地为他们拉拢过。但是，那位小姐太娇，夏梦轩又太傲，两人始终没有建立起感情来。接着没多久，程步云就外放到南美去了，他的那个大女儿也在国外结了婚。数年后，夏梦轩留学美国，还和她见了面，她已是个成熟的小妇人了，豪放、爽朗、热情地招待他，颇使他有些怏怏然的懊丧。而今，程步云年纪大了，退休了，儿女都远在异国，只剩下一对老夫妻孤零零地在台湾，他就和他们又亲近了起来，像个子侄一般地出入程家。老夫妻热情好客，他也常在座中帮忙招待。

今天，今天为什么要来呢？他加快了车行速度，耳边有着呼呼的风响。他记起那个范伯南对他那畏怯的小妻子说的几句话：

“别和那个夏梦轩在一起，他只是个贸易行的老板而已，满身的铜臭！”

范伯南以为他听不见吗？“满身的铜臭！”这对他是侮辱吗？其实，

谁能离开金钱而生存？赤手空拳地闯出自己的事业，赚出一份水准以上的生活，这也算是可耻的吗？这社会真是滑稽而不可解的，讥笑贫穷，也同样嘲弄富有，焉知道贫穷与富有，都未见得是嘲笑的对象！这社会缺少一些什么呢？他刹住车，深思地喷出一口烟，注视着前面的红灯，给了自己一个答案："缺少一些真诚，一些思想和一些灵气！"

一个满身铜臭的人嫌这个社会缺少灵气？他不禁哑然失笑了。车子到了他那坐落在松江路的住宅门口，看看手表，已经快十二点了，美婵和阿英一定都睡了，别惊醒她们吧。下了车，他用钥匙打开车房的门，先把车子倒进了车库里，再打开大门走进去。

花园里的玫瑰开得很好，小喷水池的水珠在夜色里闪耀着，是一粒粒亮晶晶的发光体。他穿过花园，走进正房，客厅的灯光还亮着，地毯上散满了孩子的玩具和靠垫、报纸，电视机忘记关，空白的画面兀自在那儿闪烁，一瓶已残败了的花还放在茶几上面，在那儿放射着腐朽的浓香。他四面看了看，出于本能地关掉了电视，收拾了地下的书本和报纸，把靠垫放回到沙发上，叹口气，自语地说：

"美婵是个安分守己的好太太，只是不大会理家！"

关掉了客厅的灯，走进卧室，他一眼就看到了美婵，短短的头发下是张讨人喜欢的、圆圆的脸，埋在枕头中，睡得正香。棉被有一半已经滑落到地下，双手都伸在棉被之外，却又蜷缩着身子，像是不胜寒冷。夏梦轩站在床边，默默地对她注视了几秒钟，奇怪她虽然已当了两个孩子的妈妈，却仍然保持着稚气的天真。把棉被拉了起来，他细心地把她的手塞进棉被里，就这样一个小动作，已经惊醒了她，睁开了一对惺忪的大眼睛，她给了他一个朦胧的微笑，睡态可掬地说：

"你回来了？我今晚跟孩子们玩得很开心，我是大老虎，他们是小老虎！"

怪不得客厅那样零乱！他想。美婵翻了一个身，闭上眼睛，立即又沉沉入睡了。梦轩转过身子，走到孩子们的卧室中，电灯同样亮着没有关，他先到六岁大的儿子小竹的床边，小竹熟睡着，一脸的黑线条，像个京戏中的大花脸，睡觉前显然没有经过梳洗。小小的身子歪扭着，仿佛睡得不太舒服，梦轩伸手到他的身子底下，首先掏出一把小手枪，继而又掏出一辆小坦克车，最后再拉出一只被压扁了的玩具小熊，小竹的身子才算睡平了。他怜爱地看着那孩子，诧异他怎能躺在那么多东西上

面入睡。离开了儿子的床边，他再走到八岁的女儿小枫的床边，小枫是他的小珍珠，他说不出有多喜爱这个女儿。停在床边，他惊异地发现那孩子正强睁着一对充满睡意的眸子，静静地注视着他。

“嗨，小枫，怎么你还没有睡着？”他奇怪地问。

“我在等你呀，爸爸。”小枫细声细气地说。

“噢！”他弯下腰去，抚摸着那孩子粉扑扑的面颊。“我不是告诉过你么，爸爸事情忙，晚上回来得晚，你别等我，明天还要上学呢！”

“你没有亲我，我睡不着。”小枫轻声地说，突然伸出两只小小的胳膊，揽住梦轩的脖子。梦轩俯下头去，在她的额头，两边面颊上，都吻了吻，那温温软软的小手臂引起他衷心的喜悦和感动的情绪。怎样一个小女儿呀！为她盖好棉被，把脖子两边掖了掖，他宠爱地望着她，低声地说：

“现在，好好睡了吧！明天我早早地回来陪你玩，嗯？”

孩子点点头，唇边浮起一个甜甜的笑。

“明天见，爸爸！”

“明天见！”梦轩退出房间，关了灯，带上房门。心底有层朦胧的温暖，什么快乐能比得上孩子所带来的呢？那是最没有矫饰的感情，最纯洁，也最真挚！

到浴室里洗了一个热水澡，换上睡衣，他觉得了无睡意。下女阿英早就睡了，他自己用电壶煮了一壶咖啡，到书房里坐了下来。书房是他的天下，也是全房子中最整洁雅致的一间，窗上有湖色的窗纱，窗下有一张大大的书桌，和一张皮制的安乐椅。桌上，一架精致的台灯放射着柔和的光线，四壁有着半人高的书柜，上面陈列着一些小摆饰。燃起一支烟，握着咖啡杯子，他对着墙上自己的影子举了举杯，自我解嘲地说：

“再见吧！满身铜臭的夏梦轩！”

打开书桌中间的抽屉，他取出一沓稿纸，开始在夜雾中整理着自己的思想。中学时代的他，曾经发狂地想成为一个艺术家，徒劳地学过一

阵子速写和素描。到了大学时代，他又爱上了音乐，狠狠地研究过一阵贝多芬和莫扎特。结果，他既没成为艺术家，也没成为音乐家，却卷入了商业界，整天在金钱中打滚，所幸还保留了看书的癖性。到近两年，他竟开始写作了。他曾用“默默”为笔名，自费出版过一本名字叫“遗失的年代”的小说，这本书和他的笔名及书名一样，在文坛上连一点涟漪都没有搅起来，就“默默”地“遗失”在充斥于市面上的、五花八门的文艺著作中了。他并没有灰心，对于写作，他原只是一种兴趣和寄托，说得更明白一点，他只是在找寻另一个自己，另一个几乎要“遗失”了的自己。所以，尽管没人注意到他，他在夜深人静时，却总要写一些东西，而从这一段时间里，获得一种心灵的宁静与和平。

啜了一口咖啡，又喷出一口烟，他沉思地望着那在窗玻璃上漫开的烟雾，思想有些紊乱而不集中。为什么？总不应该为了范伯南那一句不相干的话而沮丧呀！只是，那个女孩会对他怎么想呢？女孩？她已经不是女孩了，她结婚都已五年。但是，她怎么还会有处女一般的畏怯和娇羞？如果不用那过分艳丽的红缎子把她包起来，她会是一副什么样子？

吐出一个烟圈，再吐出一个烟圈，两个烟圈缠绕着，勾画出一个模模糊糊的脸庞来——一张似曾相识的脸，有怯怯的眼睛和惶恐的神情，谁惊吓了她？

早晨，是夏家最紊乱的一个时刻，两个孩子起了床，小的要上幼稚园大班，大的在读小学二年级，漱口、洗脸、穿衣服、书包、铅笔、练习本，闹得一塌糊涂。这时的夏梦轩一定还在床上，阿英在厨房里忙早饭，美婵则夹在孩子的尖叫声中尖叫，她的尖叫声往往比孩子还大。

“哦呀，小枫，你的书包带子断了，怎么办呢？快叫阿英去缝！”

“糟糕！小竹，你的围兜呢？去问阿英！手帕？老师说要带手帕？带点卫生纸算了！不行？不行怎么办？去问阿英要手帕！”

“什么？小枫？你饿了？阿英！阿英！赶快摆饭出来呀！”

“慢慢来，慢慢来，小竹，你要什么？你的剪贴簿？谁看小竹的剪贴簿了？”

“哦呀！你们不要吵，当心把爸爸吵醒了！”

“什么？小枫？你不吃饭了？来不及了？那怎么行？阿英！阿英！饭好了没有？”

“怎么了？小竹？别哭呀！剪贴簿？阿英！小弟的剪贴簿哪里去了？”

梦轩翻了一个身，把棉被拉上来，盖在耳朵上。昨夜睡得晚，疲倦还重压在眼皮上。但是，外面闹成一团，却怎样也无法让人安睡，孩子的吵声哭声，美婵的尖叫声，和阿英跑前跑后的“咚咚咚”的脚步声。好不容易，小竹被三轮车接走了，小枫也吃了饭了，外面安静了下来，他把棉被拉下来，正想好好入睡，一阵小脚步声跑进了屋里，一只小手摸住他的脸，一张小嘴凑在他的耳边，悄悄地说：

“爸爸，别忘了你答应我的，晚上要早早回来陪我们玩哦！”

再也忍不住，他用力地张开了眼睛，望着小枫说：

“一定！”

孩子堆了一脸的笑，背着书包跳跳蹦蹦地走了，到了房门口，还旋转身子来叫了一声：

“再见！爸爸！”

终于安静下来了，梦轩裹好了棉被，这下可以好好地睡一觉了。但是，美婵走了进来，在床沿上坐下，她找了一把小锉刀，一面锉着指甲，一面说：

“梦轩，你是睡着的还是醒的？如果你是睡着的，我就不吵你。”

梦轩不哼声，表示自己是睡着的，可是，美婵自顾自地又说了下去：

“你昨天几点钟睡的？我一点都不知道，我是十点钟不到就睡了，昨天电视里有宝岛之歌，那个矮仔财真把人笑死了。喂！梦轩，你听到我吗？”

她要告诉他的就是这个吗？梦轩不耐地翻了一个身，打鼻子里哼了一声，这一声已经够了，美婵热心地接着说：

“你是醒着的？是吗？梦轩？你答应今晚带孩子出去玩，是不是？我们去看场电影吧，我好久都没有看电影了，我们去看《棒打鸳鸯》好不好？是根据绍兴戏改编的。”

棒打鸳鸯？这是个什么鬼电影？他听都没听说过，也懒得开口答腔。美婵并不需要他说话，她依然一个劲儿兴致勃勃地说着。美婵最大的优点，就是永远能够自得其乐。以前贫穷的时候，她把家里弄得乱七八糟，然后坐在厨房里，对着一锅焦饭发笑。孩子刚出世，她把尿布放到饭桌上去了，奶瓶塞进了自己的嘴里（她永远是那样手忙脚乱的），等到发现了错误，就对着孩子哈哈大笑。她好像永不会忧愁、烦恼和紧张，对于好消息，她一概轻易接受，并且欢天喜地地渲染它。如果是坏消息，她有一种消极的抵抗法，就是根本不接受。她会皱皱眉说：

“哪有这样的事？你在骗我吧！别告诉我，我不相信这些！”

这就结了，随你再跟她怎么说，她都不听你的。可是，一旦她非接受不可的时候，她会手足失措得好像世界末日一样，眼泪鼻涕全来了，满屋子转着喊：“不要活了！”她就是这样一个天真、善良，而头脑简单的女人。梦轩对她了解很深，因此从不把外界的烦恼，或者公司的业务讲给她听，知道她既无兴趣也听不懂。他们的经济情况好转之后，美婵也十分容易地接受了，而且立即倚赖起下女来。但是，她并不像一般女性那样，学得浮华、虚荣，或者在牌桌上磨去时间，她还是原来那个她，懒懒散散的、随随便便的、快快乐乐的。

“《棒打鸳鸯》！”她还在继续她的话题，“这准是一部好片子，我告诉你。它融歌唱、爱情、打斗于一炉，报上登的。还香艳、刺激、哀感、缠绵……哎！一定好看极了。广告上还说，要太太小姐们多带手帕呢！”

他体会过无数次和她一起看电影的滋味，知道“多带手帕”真是件重要的事情，她自己是个乐天派，偏偏喜欢看些哭哭啼啼的片子，而且，每次她都比剧中人更伤心，哭得稀里哗啦像黄河泛滥，常常引得前后左右的观众都宁可放弃电影而来看她，使坐在一边的梦轩面红耳赤，如坐针毡。何况，她的泪闸是不能开的，一开就收不住，等到散场之后，她还会伏在前面椅背上嚎啕不止。所以，对于陪美婵看电影，梦轩则一向视为畏途。

“怎么样？”美婵把指甲刀丢到梳妆台上，没有丢准，落到地板上去

了，她也就由它在地板上躺着。“我们就说定了，晚上你回家吃晚饭，我们看七点钟那场《棒打鸳鸯》！”

这可不是能够说定的事情！《棒打鸳鸯》？谁要看什么棒打鸳鸯！但是，他太倦了，晚上的事，晚上再说吧！他现在只想好好地睡一个早觉。蠕动了一下身子，他把头深深地埋进枕头里，嘴里含糊地“唔”了一声。美婵从床沿上站了起来，轻松地说：

“好了，我不吵你睡觉。”向房门口走了两步，她又站住了，忽然想起一件事情。“哦，顺便告诉你一声，昨天我姐夫来了，他很急，说是缺一笔款子，等着要还人，他家的彬彬又生病了，贤贤的脚摔伤了，怪可怜的！他急着要跟我们挪一笔钱用，我找了半天，还好你没把书桌抽屉钥匙带走，刚好里面有一张签好字的支票，我就给他了！”

“什么？！”梦轩吃了一惊，突然醒了过来，从床上跳了起来，瞌睡虫全跑到窗外去了。“你说什么？什么支票？”

“你签好字的支票呀！”美婵张大了眼睛，“你这么紧张干吗？”

“票面是多少钱？”

“唔，我想想看，是……一万两千五百，不对不对，是两万一千五百……”

“我知道了，”梦轩打断她，“是一万五千两百元，是不是？有没有抬头的？”

“抬头？”美婵愕然地问，“什么叫抬头？你知道我对支票是根本不懂的，我拿给姐夫看，他说好极了，就拿走了。”

梦轩从鼻子里重重地呼出一口气来。

“美婵，你算是有钱了？一万五千元就随便给人？连问都不问我一声？你的手面也未免太大了吧？”

“怎么，”美婵的嘴唇噘了起来，“他是我的姐夫嘛，难道要我见死不救？”

“我知道他是你的姐夫，可是他们可没有到要死的地步，你那个姐

姐穿得比你漂亮多了，家里用上两个佣人，却到处借钱过日子，算哪一门？你知道我这笔钱是今天马上要付出去的，我并不是有一大笔钱可以放着不动，我的钱要周转，你懂不懂？”

“不懂！”美婵的嘴翘得半天高，“他们都知道我们现在有钱了，有钱就不要穷亲戚了！”

“胡说！美婵！”梦轩不耐地说，“你知道这一个月他在我们这里拿走了多少钱？月初拿五千，月中又是三千，现在再拿去一万五，一个月就拿走了两万多，我再阔也养不起你这门穷亲戚！”

“他又不是不还，他不过是借去用一用，有钱就还我们，你那么小气做什么？”

“哦？我还算小气？”梦轩有了三分火气，“美婵，你讲讲理行不行？你姐夫拿走的钱什么时候归还过？如果数字小倒也罢了，数字越来越大，我是凭努力挣出来的事业，禁不起他们拖累，你懂不懂？而且，他们救得了急，也救不了穷，你的姐夫整天游手好闲，酒家、妓院里钻来钻去，难道要我们养他们一辈子？他好好的一个男子汉，为什么不去找工作做呢？”

“他也做过呀，”美婵嗫嚅地说，“他倒楣嘛，做什么事就砸什么事，人家不像你这么运气好嘛！”

“运气？”梦轩气冲冲地说，“假如我和他一样，整天生活在酒家里，看我们的运气从哪里来！”

起了床，他开始满怀不快地换衣服，碰到美婵，根本就是有理说不清，她待人永远是一片热情，但是，随随便便把支票给人的习惯怎能养成！“总之，美婵，你以后不许动我的支票！”

美婵的睫毛垂了下来，倚着梳妆台，她用手指在桌面上划着，像孩子般把嘴巴翘得高高的。梦轩不再理她，到浴室里去漱口洗脸之后，就拿起公事皮包，早饭也没吃，往门外走去。美婵追了出来，扶着车门，她又满脸带笑了，把支票的事硬抛开不管了，她笑着喊：

“记住晚上陪我们去看《棒打鸳鸯》啊！”

“鬼才陪你们去看棒打鸳鸯！”梦轩没好气地大声说，立即发动了车子，车子冲出了车房，他回头看看，美婵正呆呆地站在那儿，满脸委屈和要哭的神情。他的心软了，刹住车子，他把头伸出车窗喊：

“好了！晚上我回来再研究！”

重新发动了车子，向中山北路的办事处开去。他忍不住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女人！谁能解释她们是怎样一种动物？

第三章

午后。

珮青忽然从梦中惊醒了，完全无缘由地出了一身冷汗，从床上坐了起来，她怔忡地望着窗子。室内静悄悄地迎了一屋子的秋阳，深红色的窗帘在微风中摇荡。眨了眨眼睛，她清醒了，没有祖父，没有那栋在台风里呻吟的老屋，没有贫穷和饥饿，她也不是那个背着书包跋涉在上学途中的女孩。她现在是范太太，一个准外交官的夫人，有养尊处优的生活，爷爷在世会满足了。但是，爷爷，爷爷，她多愿意倚偎在他膝下，听他用颤抖的声音说：

“珮青哦，你是爷爷的命哩！”

现在，没有人再对她讲这种话了，爷爷走的时候，什么都没有给她留下，只留下了看着她长大的老吴妈，和一屋子被虫所蛀坏了的线装书。那些书呢？和伯南结婚的时候，他把它们全送上了牯岭街的旧书店，她只抢下了一部古装的《石头记》和一套《元曲选》，对着扉页上爷爷的图章和一行签字：“墨斋老人存书”，她流下了眼泪，仿佛看到爷爷在用悲哀的眼睛望着她，带着无声的谴责。多么残忍的伯南呀，他送走了那些书，也几乎送走了老吴妈，如果不是珮青的眼泪流成了河，和老吴妈赌咒发誓地跟定了她的“小姐”的话。但是，跟定了“小姐”却付出了相当的代价，现在的“小姐”阔了，老吴妈的工作去比以前增加了一倍都不止，珮青不忍心地看着那老迈的“老家人”跑出跑进，刚轻轻地说一句：

“我们再用一个人吧，吴妈的工作太重了！”

那位姑爷的眼睛立刻瞪得比核桃还大：

“如果她做不了，就叫她走吧！”

老吴妈不是巴结着这份工作，只是离不开她的“小姐”，她那吃奶时就抱在她怀里的“小姐”，那个娇滴滴的、柔柔弱弱的小姑娘。何况，她在珮青家里几十年了，跟着珮青的爷爷从大陆到台湾，她没有自己的家

了，珮青到哪儿，哪儿就是她的家，再苦也罢，再累也罢，她可离不开她的“小姐”！

珮青下了床，天晴了，秋天的阳光是那样可爱！梳了梳那披散的长发，系上一条紫色的发带，再换上一身紫色的洋装，她似乎又回复到没有结婚的年代了，爷爷总说她是一朵紫色的菱角花。她依稀记得童年的时候，西湖的菱角花开了，一片的浅紫粉白。小时候，妈妈给她穿上一身紫衣服，全家都叫她：“小菱角花来了！”曾几何时，童年的一切都消逝了，妈妈、爸爸、西湖和那些菱角花！人，如果能永不长大有多好！

走出了卧室，迎面看到老吴妈捧着一沓烫好的衣服走进来，对她看了一眼，吴妈笑吟吟地说：

“想出去走走么？小姐？”

“不。”珮青懒懒地说。

“太阳很好。你也该出去走走了，整天闷在家里，当心闷出病来。”

“先生没有回来吗？”她明知故问地。

“没有呀！”

“我做了一个梦，”她靠在门框上，带着一丝淡淡的忧愁，“吴妈，我梦到爷爷了。”

“哦？小姐？”吴妈关怀地望着她。

“我们还在那栋老房子里，外面好大的风雨，爷爷拿那个青颜色的细瓷花瓶去接屋顶的漏水，噢！吴妈，那时候的生活不是也很美么？”

“小姐，”老吴妈有些不安地望着她，“你又伤心了吗？”

“没有，”珮青摇了摇头，走进客厅里，在沙发中坐了下来。阳光在窗外闪耀着，她有些精神恍惚，多好的阳光呀！也是这样的秋天，她和伯南认识了，那时爷爷还病着，在医院的走廊上，她遇到了他。他正在治疗胃溃疡。他帮了她很多忙，当她付不出医药费的时候，他也拿了出来，然而，爷爷是死了，她呢？她嫁给了他。

到现在她也不明白这婚姻是建筑在什么上面的，从爷爷去世，她就懵懵懂懂、迷迷糊糊的，爷爷把她整个世界都带走了，她埋在哀愁里，完全不知该何去何从，伯南代表了一种力量，一种坚强，一种支持。她连考虑都没有，就答应了婚事，她急需一对坚强的手臂，一个温暖的“窝”。至于伯南呢？她始终弄不清楚，他到底看上了她哪一点？

电话铃蓦地响了起来，搅碎了一室的宁静，珮青吃了一惊，下意识地拿起听筒，对面是伯南的声音，用他那一贯的命令语气：

“喂，珮青吗？今晚孟老头请客，去中央酒店消夜跳舞，你一定要去，我晚上不回家吃晚饭，十点钟到家来接你，你最好在我回来以前都准备好，我是没有耐心等你化妆的！”

“哦，伯南，”珮青慌忙地接口，“不，我不去！”

“什么？”伯南不耐的声音，“不去？人家特别请你，你怎么能够不去？你别老是跟我别扭着，这是正常的社交生活，请你去是看得起你！”

“我不习惯嘛，伯南，你知道我又不大会跳舞！”

“你所会的已经足够了，记住，穿得华丽一点，我不要人家说我的太太一副寒酸相！”

“我——我不要去嘛，伯南，我可以不去吗？”

“别多说了，我十点钟来接你！”

毫无商量的余地，电话挂断了，珮青怅怅然地放下了听筒，无精打采地靠进沙发里。窗外的阳光不再光彩，室内的空气又沉滞地凝结了起来。宴会！应酬！消夜！跳舞！这就是伯南那批人整日忙着的事吗？为什么他总喜欢带着她呢？她并不能干，也不活跃，每次都只会让他丢人而已，他为什么一定要她去呢？

不去，不去，我不要去！她在心里喃喃地自语着。她可以想象晚上的情形，灯光、人影、枯燥的谈话、不感兴趣的表演，和那些扭动的舞步，抖抖舞、扭扭舞、猎人舞……每当这种场合，她就会打哈欠，会昏然欲睡，会每个细胞都疲倦萎缩起来。不去，不去，我不要去！她把手

放在电话机上，打电话给伯南吧，我不去，我不要去！拿起听筒，她竟忘了伯南办公室的电话号码，她是经年累月都不会打电话给伯南的。好不容易想了起来，电话拨通了，接电话的是一个陌生的口音：

“你找谁？范伯南先生？哦！”嘲弄的语气，“你是维也纳的莉莉吧？我去找他来，喂！喂……”

听筒从她手里落回到电话机上，她挂断了电话，不想再打了，坐回到沙发里，她分析不出自己的感觉和情绪。没什么严重，这种误会并不是她第一次碰到，伯南在外面的行为她也很了解，他虽然在家里不提，但是他也从不掩饰那些痕迹，什么口红印、香水味和小手帕等。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情。她呆呆地坐着，并不感觉自己在感情上受到了什么伤害，可是，那属于内心深处的某一根触角，却被碰痛了。某种类似自尊的东西，某种高雅的情操，某种纯洁宁静的情绪，如今被割裂了，被侮辱了，被弄脏了。她站起身子，有股反叛的意识要从她胸腔里跃出来，我不去！我晚上绝不去！

“吴妈！”她喊。“吴妈！”

“来啦，小姐！”吴妈站在房门口，“你要什么？一杯浓浓的、酽酽的茶？”

“不，吴妈，给我一件风衣，我要出去走走！”

“哦？”吴妈的嘴张成了一个〇形，满脸不信任的表情。

“你不是要我出去走走吗？太阳那么好！我不回家吃晚饭，先生也不会回来的，你一个人吃吧！如果先生打电话来，告诉他我出去了。”

“不过——小姐，你要去哪里呢？”

“随便哪里，去走走，去——逛逛街，去买点东西，假如先生比我早回来，你说不知道我去哪里好了。”

“不过——小姐，”老吴妈最喜欢用的字就是“不过”，“刚刚不是先生打电话回来吗？晚上有人请客吧？”

“我不去了，吴妈，我太累了。”

吴妈困惑而担忧地望着她，她不能了解小姐“太累了”为什么还要出去走？但是，这是反常的，假如小姐违拗了那位先生啊，天知道会有什么风暴发生？

“不过——小姐……”她又开了口。

“好了，吴妈，”珮青温和地叹了口气，“你别管了吧，给我风衣，那件紫色碎花的！”街上的阳光很温和，射在人身上有一股暖洋洋的醉意，天上的云薄得透明，风又柔得迷人。于是，全台北市的人都出了笼，街上不知道从哪儿跑来这么多人，挤满了人行道，挤满了商店，挤满了十字路口。

珮青沿着中山北路向台北市中心走，没有叫三轮车，也没有坐计程车，慢慢地走过那拥挤的火车站前，沿着重庆南路，转入了衡阳路。她并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也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只是有那么一大把的时间，她必须把它打发掉。衡阳路上，五光十色的商店林立着，店员站在店门口，对行人报以固定的微笑。她看了看手表，差十分四点，她怎么能从现在走到深夜？

衡阳路就只这么短短的一条，一会儿就已从头走到了尾，建新百货公司门口停着一架体重机，磅磅体重吧，不为什么，也算一件工作。四十二公斤！上次磅体重大概是一年前了，仿佛还有四十四公斤呢！整日待在家里，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怎么还越来越轻飘飘了呢？到建新公司里无意识地转了一圈，买点儿什么吧！可是，又有什么是需要买的呢？

绕出了建新公司，新生戏院门口挤满了人，看场电影吧，反正没地方可去！一场电影最起码可以打发掉两小时，看完了这场电影，可以到附近小馆子里去吃一点东西，然后再去看一场七点钟的电影，之后，还可以再赶一场九点钟的，三场电影下来，应该是夜深了吧！伯南会说什么？管他呢！

买了一张票，跟着人群走进了戏院，迷迷糊糊地看完了一场电影，是部间谍爱情打斗片，流行的调调儿。不过，她完全没弄清楚那些间谍关系，只是被银幕上那些打斗打得昏昏沉沉。出了电影院，她开始感到头痛了，这是老毛病，医生叫它“神经痛”，反正查不出病源的病都可叫神经痛，或者叫“精神病”！她已惯于忍耐这种痛苦了。用手揉揉额角，她站在街口犹豫了几分钟，街上的人似乎更多了。华灯初上，夜幕初

张，到处都是行人、汽车和闪亮的霓虹广告，何等繁荣的城市！

穿过了街，到了成都路，找一家饭馆吧，虽然并不饥饿，吃饭总是人生必需的事情。转了一个弯，国际戏院刚刚散场，人潮涌了出来，怎么台北会有这么多人呢？马来亚餐厅里高朋满座，对于一个单身女子，似乎不是什么很适合的地方，小一点的馆子吧，大东园？不，不好，更热闹了。前面是“红豆”，去吃一碗馄饨面也罢。她再揉揉额角，从人群里穿了出去。

“嘎”然一声，一辆小汽车突然停在她的身边，一张似曾相识的脸从车窗里伸了出来。

“范太太，是你吧？”

她有些困惑，有些迷惘，有些畏缩。这是谁？

“你不认识我了？我是夏梦轩，上车来如何？你去回哪儿？我送你去！”

他打开了车门，似乎没有让她考虑的余地，这儿是不能停车的地方，她不能让人等着，在被动的情况下，她上了车，对夏梦轩腼腆地笑笑。

“谢谢您。”她轻声地说。

“去哪儿？”梦轩发动了车子。

去哪儿？她茫茫然地望着车窗前面的街道。去哪儿？她不知道要去哪儿。

“我——我——”她结舌地说，“我正要找地方吃饭。”仓猝里，她说出的总是实话。

夏梦轩看了她一眼，带着种难以抑制的、本能的兴趣。事实上，他早就发现她了，当她杂在散场的人群里，无所适从地呆站在新生戏院门口的大街上时。她那茫茫然的神情，和那一脸的迷失落寞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不自觉地开车跟踪着她，眼看着她在街上百无聊赖地荡来荡去，也看着她从马来亚餐厅门口退下来，在人群里像个无主的游魂般走着。他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好奇——或者，比好奇更带着点感情成分的

那种情绪——于是，他开车过来，在她身边停了下来。

“找地方吃饭？”他说，“正好，我也要找地方吃饭，我知道一个比较安静的地方，我们去吧！”

“我——”珮青有些犹豫。

“我知道你不喜欢吃西餐，找个安静一点的地方吃中餐吧！”梦轩打断了她，有些无法自解的急促，不想让她把拒绝的话说出来。加快了车子的速度，他向南京东路的方向疾驰而去。

车在一条她所不熟悉的路边停下来，这家餐厅高踞于八层楼上，近两年来，台北的进步太大，观光旅社也一幢一幢地竖立了起来，这也是其中之一。因为这儿距离梦轩的家比较近，所以他常常在这儿请客，喜欢它的宁静整洁，最可喜的，还是客人稀少。

找了一个僻静的位子，他们坐了下来，面临着两扇落地的大玻璃窗，静静地垂着深蓝色的窗帘。梦轩没有怎么征求珮青的意见，就自顾自地点了菜。珮青脱下了风衣，一身淡淡的紫色裹着她，和那夜在程家的宴会里所见到的她大相径庭。梦轩注视着她，有点不能自已地眩惑。她那几乎没有施脂粉的脸庞细致沉静，在那一团紫色中显得特别清幽。那默默的眼神，仿佛总在做一种无言的倾诉，这是怎样的一个女性？他看不透她，认不清她，却直觉地感受到她身上所散发的一种淡淡的幽香。

“这里如何？”他问。

“很好。”她轻声回答。

“记得我了吗？”

“是的，”她有些脸红。“夏先生。”

“怎么一个人出来？”他问了，立即觉得自己问得不太高明。

“找寻一些东西，”她微笑地说，望着他，“孤独吧！我记得我们谈过这个题目。”

“不错，”他为她倒上一杯果汁，有些莫名其妙的紧张和心跳，十几

年来，他都没有过这种感觉了，他胸怀中突然涨满了某种欲望：想探索，想冒险，想深入一个神秘地带。“可是，为什么到人堆里去找呢？”

“有个作家说过一句话，‘越在人群中，你越孤独，当你真正一人独处时，可能是你最丰满的时刻。”’

“是吗？”他的心跳加速了，某种兴奋的因素注入了他的血管。“我好像在哪里看过这几句话，你很喜欢看书吗？”

“日子是很长的，你知道，”她饮了一口果汁，眼睛里有抹虚虚缈缈的落寞。“每天有二十四小时呢！”

“看些什么书？”

“不一定，什么都看。”

“你看得很细心，否则你不会记住里面的句子！”

“当它吸引你的时候，你会记住的。你也看书吗？”

“是的，很爱看。”

菜上来了，他们的谈话滑入一条顺利的轨道。珮青不明白自己是怎么回事，竟头一次摆脱了那份羞涩和腼腆，反而像个被拘束已久的人，突然解放了，他们不知不觉地谈了很多东西，许多言语都从她嘴里自然而然地滑了出来。陌生感从饭桌间溜走了。

“我刚刚谈起的那个作家，你一定不知道他，他是没有名的，我看过他一本《遗失的年代》，你知道这本书吗？”她问。

“是的，”他抑制了心跳，凝视着她，“我也看过。”

“哦，”她有些惊讶，“那你一定会记住他书里的几句话，他说：‘我们这一生遗失的东西太多了，有我们的童年，我们那些充满欢乐的梦想，那些金字塔，和那些内心深处的真诚和感情，还有什么更多的东西可遗失呢？除了我们自己。’记得吗？”

“记得，”他眼前那个淡淡的紫影子像一团雾气，他呼吸急促地想捉住这一团雾，怕它会突然融解了，消失了。“你也遗失过那些东西么？

你也有这种感触么？”

“怎么没有呢？”她叹息，细细的牙齿咬住一只明虾的尾巴，“我是连自己都遗失了呢！”

“这是人类的悲剧，对不对？”他深深地望着那团紫雾，“当我们遗失了太多的东西之后，我们也就跟着丧失了许多本能，甚至于欢笑和哭泣。”

“嗨！”她的眼睛里绽放着光辉，明虾从她的嘴上落进了盘子里，“你也记得！你也同样喜欢这本书，是不是？”

“我怎么会忘记呢？”他的血液在体内奔窜着，那些灯下的凝思，那些夜深时的呓语，忘记！他怎么会忘记呢！“不过，那并非一本名著，你怎么会看到呢？”

“我买的，我收购一切新作家的作品，好久没再看到他的作品了，那位作家并不勤奋啊！”

“或者是被铜臭所遮了！”他低声地说，又抬起眼睛来，“那小说写得怎样？你认为？”

“片段的句子很好，思想深刻，最弱的是组织，太乱了！一般人不会欣赏的，他应该把那些思想用情节来贯穿，用对白来表达，并不是每一个读者都能接受思想，很多都只接受故事。”

“曲高和寡，或者他愿意只为能欣赏他的作品的那几个人而写作。”

她摇摇头，一绺长发拂在胸前，紫色的衣服上缀着白色的花边，她看来像一朵浮在晨雾里的睡莲。

“我不懂写作，但是，艺术该属于群众的，否则，画家不必开画展，作家也不必把作品出版。”她轻声说。

他注视着她，觉得浑身细胞里都充实着酸楚的喜悦，带着激动的情绪，他热心地和她谈了下去。珮青呢？她忘怀了很多东西，自从爷爷去世后，她没有谈过这么多这么多的话，那些久埋在她心里的东西，都急于窜出来，她不大确知面前这个人物是怎样的人，只沉浸在一种发泄的浪潮里，因为这个人——他显然能了解她所说的话。而已经有那么长的

一段时间，她以为自己的语言，是属于恐龙时代或者火星上的，在地球上不可能找到了解的人了。

时间不知不觉地很晚了，穿着自衣的侍者在他们面前晃来晃去地打哈欠，他们惊觉了地站了起来，两人都有无限的讶异。

“我今天是怎么了？”珮青用手摸摸发烫的面颊，难道果汁里也有酒么？

“怎样的遇合！”梦轩想着，眩惑地望着面前那紫色的影子。

下了楼，坐进汽车，梦轩把手扶在驾驶盘上。

“还不到十一点，我们再找个地方谈谈好吗？”

“哦，我——”现实回来了，珮青咬住了嘴唇。

“别拒绝我，人难得能找回片刻的自己，我实在不忍心让今夜‘遗失’。”梦轩急急地说，带着点恳求的味道。

伯南还不会回家，或者他正流连在那个莉莉的身边，珮青胡思乱想着，脑子中有些紊乱。

他们去了国宾饭店的陶然亭，在那儿谈到午夜一点钟。

回家的途上，两个人都沉默了，一个完全意外的晚上！谈了过多的话，而现在，只有深秋的夜风和离别的惆怅。车子滑过了寂静的大街，停在珮青的家门口。

“再见！”珮青低低地说，打开了车门。

“等一下，”梦轩望着驾驶盘。“我还能不能见你？”他低问。

什么发生了？不要！我不要！珮青在心里喊着，迅速地武装了自己的感情。

“见我？或者在下一个宴会上。”

“当你打扮得像一个木娃娃的时候？”

“是的。”

一段沉默，然后，珮青钻出了车子，梦轩把头伸出车窗，低声说：

“再等一下，你走之前，我要告诉你一件无关重要的事。”

“什么？”珮青站住了。

“我觉得那遗失的年代找回来了，”他轻声地说，“我就是默默。”

什么？他就是默默？就是那个无名的作者？她愕然地站着，目送那车子急速地消失在夜色里。她昏乱了，迷惘了，像梦游一般地走进了屋子里。当伯南狠狠地攫住了她的手臂，对着她的面孔大吼大叫的时候，她只是轻轻地想拂开他，就像想拂开一面蛛网似的，嘴里喃喃地说：

“别闹我，让我想一想。”

“我会把你关到疯人院里去！”伯南愤怒地大喊。

她没有听见，也没有注意，她的知觉在沉睡着。清醒的，只是某种感情，某种梦境，某种——属于《遗失的年代》里的东西。

第四章

一连几日，她的知觉都在沉睡，每日生活的、移动的，只是她的躯体，她的心灵飘浮于一个恍惚的境界里。好几天之后，她才从这种情况中醒觉过来，而一经醒觉，她就觉得自己像是已经经过了一段长长的冬眠，现在苏醒了，复活了，又有了生机和期盼的情绪。她在每间房间中绕着步子，走来走去，走去走来，呼吸着一种完全崭新的、带着某种紧张与刺激的空气。她的每根神经，每个细胞，都在潜意识中等待着，等待一些她自己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

伯南冷眼看着她，这是一个他完全不能了解的小妇人，五年前，她用一种哀愁的、凄苦的、无告的柔弱把他折倒了，竟使他发狂般地想得到她，占有她，把她拥抱在他男性的怀抱里。可是，没有多久，他就感到像是受骗了，她的哀愁无告对他失去了刺激性，而且，一个妻子不是一个精工雕刻的艺术品，要人来费神研究、欣赏和了解。她竟是个全然不懂现实，不会生活的女人，终日只是凝思独坐，仿佛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

“她身上连一丝一毫的热气都没有！”他喃喃地诅咒，“她哪里是人，根本是个影子！”

看到她突然有了某种改变，看到她喜欢来来往往踱步，看到她脸上会忽然涌上一阵红晕，他感到有份不耐烦的诧异，谁知道这个人是怎么了？当初娶她的时候，真该研究一下她的家族血统，是不是有过疯狂或白痴的病例？

“我看你需要到医院去检查一下！”他瞪着她说。

“我？”她愕然地注视他，“为什么？”

“你完全不正常！你的脑子一定有毛病！”

她倚窗而立，用种古怪的眼光望着他，他不喜欢这种眼光，带着抹令人费解的微笑。

“你也不能完全代表正常呀！”

他有些惊讶，何时她学会辩嘴了？但是，别跟她认真吧，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

“今晚我不在家吃饭，明天晚上胡经理请客，你别再临阵脱逃，人家请的是先生和夫人一起！知道吗？”

“为什么你要带我一起去呢？伯南？你明知道我不会应酬，为什么还一定要我去？”

为什么？伯南自己并没有好好分析过。珮青不是个美女，又不善于谈话。但是，他很早就发现她有种吸引人的本能，尤其是男人。她的柔弱和羞涩就是她的本钱——一如当初她吸引他似的。好的妻子是丈夫的大帮手，假如她能聪明一点！

“你该学习！世界上的名人都有一个能干的妻子，如果你学得聪明懂事一些，对我的事业就可以帮助很多，例如孟老头，你为什么不到他家里多跑跑，拜他做干爹，让他帮我在上面说说话！”

珮青咬住了嘴唇，她的眼光定定地停在他的脸上，一层困惑和迷惘染上了她的眼睛，她轻声地说：“哦，我懂了。”

“懂了，是吗？”伯南沾沾自喜地，“你早就该懂了！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就得学聪明一点！”

珮青垂下了头，她不想说什么，望着窗外，花园里花木扶疏，一对黄蝴蝶在蔷薇丛中飞来飞去。这不该是个人吃人的世界哦！树木茁长，蓝天澄碧，白云悠然，这世界多少该留下一些不泯灭的灵性。

伯南上班去了，珮青仍然站在那儿，用手托着下巴沉思。每次对伯南多认识一些，她就觉得自己瑟缩得更深一些，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有时会比两个星球间的距离还遥远。但是，她不再有受伤的感觉，长时期的相处，没有给人带来了解，反而带来感情的麻木。

室内仍然那样静，针掉在地下都可以听出来。她久已习惯于安静，反而不习惯伯南的声音。静静的，静静的，就这样静下去吧！她可以捕捉许许多多飘浮的思绪。

电话铃蓦地响了起来，在安静中显得特别惊人，珮青吓了一跳，走过去，她拿起了听筒，伯南又有什么新鲜花样了？

“喂！”对方的声音低而沉，“是你吧？”

她的心脏猛地狂跳起来，浑身的肌肉都紧张了。她的声音颤抖而不稳定：

“是的，我是珮青。”

“我告诉你，我在你家门口的电话亭里，我看到他出去的。”顿了顿，他的语气急促，“我能见你吗？”

“我——”她的手心发冷，紧紧地咬住了嘴唇。

“我用我最大的努力克制过，”他的语气更加迫切，“我必须见你！你出来好吗？我的车子就在巷口。”

她握着听筒，不能说话。

“喂喂！”对方喊，“你听到我了吗？”

“是的。”她轻轻地说。

“我只想和你谈谈，你懂吗？请你！我在车里等你，如果你不出来，我就一直等下去！”

电话挂断了，她放下了听筒，愣愣地站着。为什么她的心跳得那样迅速？为什么她的血液奔流得那样疯狂？为什么她控制不住脑子里的狂喜？为什么她有不顾一切的冲动？回过身子，她一眼看到默默地站在那儿的老吴妈，正用怀疑的眼光注视着她。

“快！”她急急地说，“吴妈！给我那件紫风衣！”

“哦，小姐，”吴妈在围裙上搓搓手，“你要做什么呀？”

“我要出去！马上要出去！我可能不回来吃饭！”

“小姐……”老吴妈欲言又止，迟疑了一下，就到卧室里去取来了风

衣。珮青随便地拢了拢头发，穿上风衣，立即毫无耽误地走出了大门。迎着门外扑面而来的秋风和寒意，她深吸了一口气，觉得有股焚烧般的热力，涨满在她的胸腔里。

梦轩的车子停在巷口，他的眼睛焦灼地集中在车窗外面。看到了她，他一言不发地打开了驾驶座旁边的门，她钻了进去，坐在他的身边。两人四目相瞩，有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都只是静静地对视着，谁也不说话。然后，梦轩发动了车子，他的手颤抖地扶在驾驶盘上，血管从肌肉下面凸了出来，神经质地跳动着。

车子滑出了台北市区，向淡水的方向驶去。珮青靠在椅背上，凝望着车窗外飞驰的树木和原野。她没有问梦轩要带她到哪里去，也不关心要到哪里去，她的心脏仍然在不规律地狂跳着，有种模糊的犯罪感压迫着她，心头热烘烘地发着烧。而在犯罪感以外，那喜悦的、热烈的切盼及期待的情绪就像浪潮般在她胸头卷涌着。

车子穿过了淡水市区，沿着海边的公路向前行驶，海风猛烈地卷了过来，掠过车子，发出呼呼的响声。珮青从口袋里掏出一块浅紫色的纱巾，把长发系在脑后，深深地迎着海风呼吸。海浪在沙滩和岩石间翻滚，卷起成千成万的白色浪花。

终于，车子停了下来，眼前是一个由岩石组成的、天然的拱门，大概是几千万年前，被海浪冲激而成的，由拱门望出去，大海浩浩瀚瀚，明波万顷。

“这里是哪儿？”珮青问。

“这地方就叫石门，因这一道天然的拱门而命名的。”梦轩说，熄了火，掉转头来望着珮青，“我们下车去走走吧！”

珮青下了车，海风扑面卷来，强劲而有力，那件紫色的风衣下摆被风所鼓满，飞舞了起来，她的纱巾在风中飘荡。梦轩走过去，用手揽住了她的腰。

“不冷吧？”他低声问。

“不，不冷。”珮青轻声回答。

他们并肩从石门中穿出去，站在遍布岩石的海岸边缘，沙子被海风卷起来，细细碎碎地打在皮肤上面，有些疼痛，远处的海面上，在视力的尽头，有一艘船，像一粒细小的黑点。

“你不常出来？”梦轩说，像是问句，又不像是问句。

“几乎不。”

“我喜欢海，”他说，“面对大海，可以让人烦恼皆忘。”

“你懂得生活，”她说，“而我，我还没有学会。”

“你会学会的，”他望着她，眼光热烈。“只要你肯学。”

她凝视他，眼光里带着抹瑟缩和畏惧，嘴唇轻颤，小小的脸庞柔弱而惶惑。他握住了她的手，那双手苍白冰冷，带着微微的痉挛。

“你在发抖，”他说，觉得喉咙暗哑，嘴唇干燥。“为什么？冷吗？”

“不，”她咬了咬嘴唇，“我怕。”

“怕什么？怕这个海风会吹翻了你，还是怕海浪会卷走了你？”他用手轻轻地捧起了她的脸颊。

她的眼光阴晴不定。

“我怕你。”她轻声地说，坦白地，楚楚可怜地。

“别怕，”他润了润嘴唇，“你不该怕一个人，这个人由你才认识了生命——一种再生，一种复活，你懂么？”

她的睫毛轻扬，眼珠像两粒浸在水里的黑葡萄。

“我懂，但是——你不该来找我，你不该带我出来。”

“我不该认识你。”他低声说，用大拇指轻轻地抚摸她的面颊，“不该参加程家的宴会，也不该在新生戏院门口认出你来。”他的眼光停在她的唇边，那儿有一道齿痕。“你是那样喜欢咬嘴唇的吗？你的嘴边有你的牙痕……”他注视着，注视着，然后，他的嘴唇盖了上去，盖在那

齿痕上，盖在那柔软而颤抖的唇上。

“不要，”她呻吟着，费力地挣扎开来。“请你不要！”她恳求的语气里有令人不能抗拒的力量。“别招惹我，好么？放开我吧，我那样害怕！”

“怕我么？”

“是的，也怕我自己。别惹我吧，我这里面有一座活火山。”她把手压在自己的胸前。“它一直静伏着，但是，它将要爆炸了，我那么怕……一旦它爆炸了，那后果就不可收拾。”

“你是说——你的感情？”

“是的。”

“如果那是活火山，它终有一天要爆发的。”

“我不要，我害怕。我会被烧死。”

“你在意那些世俗的事情，是么？”他有些生硬地问，用脚踢着地上的石块。

“我们离不开世俗的，不是吗？”她反问，脸上有天真的、疑问的神色。

“或者——是的。”他不能用谎言欺骗自己，或欺骗她。自己是骗不了的，骗她就太残忍了。拉住她的手，他说：“我们走吧！这里的范围太小了。”

重新上了车，他发动了车子，他们没有往回去的路上走，而是一直向前，沿着海岸的公路疾驰。

“现在去什么地方？”珮青问。

“金山。”他头也不回地说，把车行的速度加到时速八十公里。他内心的情绪也和车速一般狂猛。

金山距离石门很近，二十分钟之后，他们已经到了青年育乐中心的

广场上。把车子开到海滨的桥边，停下车来，他们在辽阔的沙滩上踱着步子。她穿着高跟鞋，鞋跟不住地陷进沙里去。

“脱下鞋来吧！”他怂恿着。

她真的脱了下来，把鞋子放在车里，她赤着脚走在柔软的沙子上。他们沿着海边走，两组脚印在沙滩上留了下来，她的脚细小而白皙，在海浪里显得特别单薄。

这是深秋，海边只有海浪的喧嚣和秋风的呼号，周遭辽阔的海岸，找不到一个人影。他的手挽着她的腰，她的长发在海风中飘飞。

“你怎么嫁给他的？”他问，不愿提起伯南的名字。

“不知道。”她迷惘地说，“那时爷爷刚死。”

“你原来和你祖父在一起的吗？”

“是的，我六岁的时候，爸爸离家出走了，他爱上了另一个女人。九岁的时候妈妈改嫁了，我跟爷爷一直在一起，我们相依为命，他带我来台湾，然后，五年前，他也去了。”

“哦！”他握紧她的手，站住了，注视她的眼睛，喊着，“你是那样一个小小的女人，你怎么接受这些事情呢？”

她微笑，但是泪珠在眼里打着转转。

“爷爷死了，我觉得我也死了，他帮我办丧事，丧事完了，我就嫁给他了，我觉得都一样，反正，我就好像是死了。”

“这个家并不温暖，是不是？”

“一个很精致的坟墓，我埋了五年。”

“却拒绝被救？”

“怕救不出来，再毁了别人。”

“但愿与你一起烧死！”他冲动地说，突然揽住了她，他的唇灼热地

压住她的唇，手臂箍紧了她，不容许她挣扎。事实上，她并没有挣扎。那压迫的炙热使她晕眩，她从没有这样被人吻过。他的唇贴紧了她的，颤栗地、烧灼地吮吸转动，那股强劲的热力从她唇上奔窜到她的四肢、肌肉、血管，使她全身都紧张起来。终于，他抬起头来，捧住她的脸凝视她，然后，他把她的头揽在胸前，温柔地抱着她。她的耳朵贴着他的胸口，那心脏正疯狂地擂击着。

“第一次看到你，我就知道我完了。”他低语，“我从来没有动过这样强烈的感情。”

“包括你的她？”她问，感到那层薄薄的妒意，和海浪一般地淹了过来。

“和她的爱情是平静的、稳定的、顺理成章的。”他说。

“你们的感情好吗？幸福吗？愉快吗？”

“看——从哪一方面讲。”

“你在回避我，”她敏感地说，叹息了一声。“但是，我已经了解了。”

“了解什么了？”

“你们是幸福的。”她低语。“她很可爱吗？”

“何必谈她呢！”梦轩打断了她。“我们往前走走吧！”

他们继续往前面走去，他的手依然挽着她的腰，两组脚印在沙滩上蜿蜒地伸展着。珮青低着头，望着自己的脚，那样缓慢地一步步地踩在那柔软的沙子上。等到涨潮的时候，那些足迹全会被浪潮所带走了。一股怆恻的情绪涌了上来，酸酸楚楚地压在她的心上，喜悦和激情都跟着浪潮流逝。人生不是每件事都能公平，有的人生来为了享福，有的人却生来为了受苦。

“你不高兴了。”他低徊地说，叹了口气。

她有些吃惊，吃惊于他那份敏锐的感应能力。

“我一向生活得非常拘谨，”她说，在一块岩石上坐了下来，“我不习惯于——犯罪。”

“你用了两个奇怪的字，”他不安地说，“爱情不是犯罪。”

“看你用哪一种眼光来看，”她说，“许多东西是我们回避不了的，你也知道，对吗？”

是的，他也知道，知道得比她更清楚。来找她的时候，所凭的只是一股激情，而不是理智。他没有权利搅乱她的生活，甚至伤害她。低下头，他沉默了。有只寄居蟹背着一个丑陋的壳从潮湿的沙子里爬了出来，蹒跚地在沙子上踱着步子。珮青弯腰把它拾了起来，放在掌心中，那青绿色的壳扭曲而不正，长着薄薄的青苔。那只胆怯的生物已经缩回了壳里，躲在里面再也不肯出来。

“看到了吗？”珮青不胜感伤，“我就像一只寄居蟹，不管那壳是多么丑陋和狭小，我却离不开那个壳，我需要保护，需要安全。”

“这壳是安全的？”梦轩问，“你不觉得它脆弱得敌不住任何打击，轻易就会粉碎吗？”

“可能，”珮青抬起眼睛来，“但是，总比没有好，是不是？而且，你不该做这个敲碎壳的人哪！”

他为之结舌，是的，尽管这壳脆弱、狭小、丑陋，他有什么权利去敲碎它？除非他为她准备好了另外一个美丽而安全的新壳，他准备了吗？注视着珮青悲哀的眼睛，他懂了，懂得她的意思了。握住她的双手，他诚挚地、无奈地、而凄楚地说：

“我想我懂你的意思了，我会很小心，不去敲碎你的壳，除非……”他咽住了，他没有资格许诺什么，甚至给她任何保证和希望。她是一只寄居蟹，另外一个女人也是，他同样没有权利去敲碎另外一个壳！

她把她纤细的小手放在他的肩膀上，她微笑地注视着他的脸。

“我们都没有防备到这件事的发生，是不是？我丝毫都不责备你，在我这一生，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充实过，我还求什么呢？我终于认识了

一个像你这样的人，你聪明，你智慧，你热情，所以你要受苦。我是生来注定就要受苦的，因为我属于一个遗失的年代，却生活在一个现实的社会里。让我们一起受苦吧，如果可以免得了……别人受苦的话。”

他望着她，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他就这样子望着她。那不是一个柔弱的小女孩，她有见识，有度量，有勇气！在她而前，他变得渺小了。他们对视良久，然后手牵着手站了起来，今天，虽然没有很好的阳光，但总是他们的，至于明天……他们都知道，所有的明天都是破碎的、阴暗的，他们没有明天。

离开了沙滩，他们走向草地和松林，在一棵松树下坐了下来。她被海水所浸过的脚冰冰冷，他脱下西装上衣，裹住了她的脚。（他多么想永远这样裹住她，给她保护和温暖！）他们依偎着，谈云，谈树，谈天空，谈海浪，只是不再谈彼此和感情，当他们什么都不谈的时候，他们就长长久久地对视着，他们的眼睛谈尽了他们所不谈的东西：彼此和感情。

黄昏的时候，他们回到了台北。在一家小小的餐厅里，他们共进了一顿简单的晚餐，时间越到最后就越沉重，他们对视着，彼此都无法掩饰那浓重的怆恻之情。

“刚刚找到的，就又要失去了。”他说，喝了一点儿酒，竟然薄有醉意。

“或者没有失去，”珮青说，牙齿轻咬着杯子的边缘，“最起码，在内心深处的某一个地方，我们还保有着得到的东西。”她对他举了举杯，“祝福你！”

他饮干了杯子里的酒。

离开了餐厅，他送她回到家门口，停下了车子，他拉住她的衣角。

“在你走以前，告诉我一件事，”他说，“你的全名叫什么？姓什么？”

“许。”她说，他们认识得多深刻，而又多陌生！“许珮青。爷爷在世的时候，叫我珮珮，也叫我青青。有的时候，他叫我紫娃儿和小菱角花。”

“许珮青。”他低低地念着，一朵飘浮在雾里的、紫色的睡莲！

她走了，紫色的影子消失在夜雾里，他坐在那儿，没有把车子开走。燃起一支烟，他在每一个烟圈中看到那抹淡淡的紫。附近人家的收音机里，飘出了迷离的歌声：

……如今咫尺天涯，

一别竟成陌路……

是他们的写照么？何尝不是？

第五章

永远是这样的日子，千篇一律地，金钱、数字、表格、进口、出口……以及那些百般乏味的应酬，国宾、统一、中央酒店……口子就这样流过去了，这是生活，不是艺术。一天的末尾，拖着满身的疲倦。（岂止满身？还有满心！）回到家里，孩子的笑容却再也填不满内心的寂寞。那蠢动的感情，一旦出了轨，仿佛千军万马也拉不回来，整日脑子里飘浮的，只是那一抹浅紫，在海边的，在松林里的，在餐厅中的，那亭亭玉立的一抹浅紫！

手放在驾驶盘上，他的眼光定定地望着前面的街道，他看着的不是行人和马路，而是一团紫色的光与影，胸中焚烧着一股令人窒息的欲望，她怎样了？

车子到了家门口，时间还算早，不到十点钟，美婵和孩子们不知睡了没有？但愿他们是睡了！把车子倒进车库，他只想一个人待着，一个人好好地想一想。

用钥匙开了大门，满屋的喧哗声已溢出门外，一个女高音似的声调压倒了许多声音，在夜色里传送得好远好远：

“美婵，你不管紧一点啊，将来吃亏的是你，你别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吧！”

梦轩站在花园里，下意识地皱紧了眉头，他知道这是谁来了，美婵的姐姐雅婵，而且，从那闹成一团的孩子声中，他猜定他们是全家出动了，那三个有过剩的精力而没有良好管束的孩子一定已经在翻天覆地了。走进客厅的门，果然，陶思贤夫妇正高踞在客厅中最好的两张沙发上，他们的三个孩子，一溜排下来，成等差级数，是十二岁的男孩贤贤，十岁的女孩雅雅，和八岁的男孩彬彬，现在正把小枫小竹的玩具箱整个倒翻在地上，祸害得一塌糊涂。即将考中学的贤贤，还拿着把玩具手枪，在和他的弟弟展开警匪大格斗。雅雅酷肖她的母亲，有张喜欢搬弄是非的嘴巴和迟钝的大脑。这时正坐在地毯上，把小枫的三个洋娃娃全脱得一丝不挂，说是组织天体营，小枫则张着一对完全莫名其妙的大

眼睛，好奇地望着她。小竹是孩子们中最小的，满地爬着在帮那两个表哥捡子弹和手榴弹。全房间闹得连天花板都快要塌下来了，而美婵安之若素地坐着，好脾气地听着雅婵的训斥，思贤则心不在焉地翘着二郎腿，把烟灰随便地弹在茶几上、花瓶里和地毯上。

梦轩的出现，第一个注意到的是小枫，丢下了她的表姐，她直奔了过来，跳到梦轩的身上，用她的小胳膊搂紧了梦轩的脖子，在他的面颊上响响地亲了亲。

“爸爸，你这么晚才回来！”软软的童音里，带着甜甜的抱怨。

“今天还晚吗？你看，你们还没睡呢！”梦轩说，放下了小枫，转向陶思贤夫妇，笑着说，“什么时候来的？叫美婵把谁管紧一点？”

“你呀！”美婵嘴快地说，满脸的笑，完全心无城府而又天真得近乎头脑简单。“姐姐说，你这样常常晚回家是不好的，一定跟那些商人去酒家谈生意，谈着谈着就会谈出问题来了，会不会？梦轩？”

“美婵，你……哎呀呀，谁叫你跟他说嘛！”雅婵不好意思地红了脸，再没料到美婵会兜着底抖出来，心里暗暗地咒骂着美婵的无用，在梦轩面前又怪尴尬的不是滋味，梦轩心中了然，只觉：导这一切都非常无聊，奇怪她知道来指导美婵，怎么会管出一个花天酒地的陶思贤来？笑了笑，他不介意似的说：

“美婵，别傻了，你姐姐跟你开玩笑呢！”

“是呀！”雅婵立即堆了一脸的笑，“我和你开玩笑说说么，你可别就认真了，像梦轩这样的标准丈夫呀，你不知道是哪一辈子修来的呢！”

梦轩在肚子里暗暗发笑，奇怪有些女人的脑筋真简单得不可思议，在椅子中坐了下来，陶思贤立即递上了一支烟，并且打燃了打火机。梦轩燃着了烟，望望陶思贤说：

“你的情况怎么样？”

“还不是要你帮忙，”陶思贤说，“我们几个朋友，准备在瑞芳那边开一个煤矿，这是十拿九稳可以赚钱的事情，台湾的人工便宜，你知

道。现在，什么都有了，就短少一点头寸，大家希望你能投资一些，怎样？”

“思贤，”梦轩慢吞吞地说，“你知道如今混事并不容易，我那个贸易行是随时需要现款周转的，那样大一个办公厅，十几二十个人的薪水要发，虽然行里是很赚钱，但是，赚的又要用出去，生意才能做大，才能发达，我根本就没办法剩下钱来……”

“得了，得了，梦轩，你在我面前哭穷，岂不是等于在嘲笑我吗？”思贤打断了他，脸上露出不愉快的神情来，“谁不知道你那个贸易行现在是台北数一数二的？我们从大陆到台湾来，亲戚们也没有几个，大家总得彼此照应照应，是吧？梦轩，无论如何，你多少总要投资一点吧？”

梦轩深深地抽了一口烟，心里烦恼得厉害。

“你希望我投资多少？”

“二十万，怎样？”陶思贤干脆来个狮子大开口。

“二十万？”梦轩笑了，“思贤，不是我不帮你，这样大的数目，你要我从何帮你呀？”

“哎哟，妹夫呀，”雅婵插了进来，“只要你肯帮忙，还有什么帮不了呢？就怕你大贵人看不起我们呀！”

“姐姐，”美婵不好意思地说，“你怎么这样说呢？梦轩，你就投资一点吧，反正是投资吗，又不是借出去……”

“是呀，”雅婵接了口，“说不定还会大赚特赚呢，人总有个时来运转的呀，难道我们陶家会倒楣一辈子么，何况，沾了你们夏家的光，也沾点你们的运气……”

“这样吧！”梦轩不耐地打断了她，“这件事让我想一想，如何？思贤，你明天把这煤矿的一切资料拿到我办公室去，我们研究研究，怎样？”

“资料？”思贤愣了一下，“你指的是什么？”

“总得有一点资料的呀，”梦轩开始烦躁了起来：这一切是多么多么让人厌倦！“这煤矿的确定地点、地契、矿藏产量、已开采过的还是尚未开采、合伙人是谁、手续是否清楚……这种种种种的资料，我不能做个糊里糊涂的投资人呀！”

“我懂了，”陶思贤慢条斯理地说，“你不信任我，你以为我在骗你……”

“妹夫呀，你也太精明了，”雅婵尖锐的嗓子又插了进来，“想当初，美婵还跟着我们住了好多年呢，你家小枫的尿布还是我家破被单撕的，我们现在环境不好，妹夫不帮忙谁帮我们……”

“好了，好了，”梦轩竭力地按捺着自己，“如果你们缺钱用，先在我这儿挪用吧，我不投资做任何事情，我的钱全要用在自己的事业上！”

“我们不是来化缘的，”思贤一脸怒气，“梦轩，你似乎也不必对自己亲戚拿出这副脸孔来呀！”

“是呀！”雅婵夫唱妇随，“打狗也还要看看主人是谁呢！”

“梦轩，”美婵一脸的尴尬，“你今天是怎么了？谁给你气受了吗？”

梦轩深吸了一口烟，烦躁得想爆炸，孩子们又吵成了一团，在一声尖叫里，小竹被彬彬的手枪打到了眼睛，突然哭了起来，小枫的一个洋娃娃被折断了手臂，抽抽噎噎地向父亲求救。梦轩一个劲儿地抽烟，只听到孩子的叫声、哭声、吵声、美婵的责备声、雅婵女高音的诉说声、陶思贤愤愤不平的解释声……他忍无可忍，突然站起身来，大声地说：

“我累了，我要安静一下！”

“你是在逐客吗！”思贤嚷着，立即大声喊，“雅婵，还不识相，我们带孩子走！”

“思贤，讲点理，”梦轩勉强地忍耐住了火气，“我今天情绪不好，一切我们明天再谈，怎样，你需要多少钱？数目不大的话，我先开给你！”

“那么，”思贤一副网开一面的样子，“你先给我一万吧，算我借

的，我有钱就还你！”

梦轩立即掏出支票簿，签了一张支票给他。然后，在一阵混乱之后，思贤夫妇总算告辞了。留下一地的玩具、烟灰和果皮。美婵一等到他们出门，马上就唠唠叨叨地说了起来：

“梦轩，你变了，金钱熏昏了你的头吗？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姐姐、姐夫说话呢！人家知道你有钱嘛，这样下去，你要让我的亲戚都不敢上门了，你想想看，我爸爸死后，我还在姐姐家里吃了好几年饭呢，你现在阔了，就看不起他们了……”

“好了，好了，你能不能不说了？”梦轩喊着说，“我花了一万块钱，就想买一个安静，你就让我安静安静好吧？”说完，他再也无法在那零乱的客厅里待下去，离开了美婵，他走进自己的书房里，砰然一声关上了房门。沉坐在椅子里，他用手捧住要爆炸的头颅。

门被轻轻地推开了，有细碎的小脚步声来到他的身边，一只小手攀住了他的胳膊，他抬起头来，接触到小枫怯怯的大眼睛。

“爸爸，你不生气，好不好？”

“哦，小枫。”他低喊，把那个小脑袋紧紧地抱在怀里。“爸爸没有生气，爸爸是太累了。你该去睡了，是不是？明天还要上学呢！”

“你还没有亲我，爸爸。”

他抱起孩子来，吻了她的两颊和额角，孩子满意地笑了，回转头，她给了父亲响响的一吻，跳下地来，跑到门外去了。

夜深的时候，周围终于安静了下来，梦轩把自己埋在椅子的深处，一动也不动地坐着。面前的烟灰缸里堆满了烟蒂，他无法摆脱那缠绕着自己的渴望的情绪，闭上眼睛，他喃喃地自言自语，自己也不知道说些什么，睁开眼睛，他拿起笔来，在稿纸上乱划，划了半天，自己看看，全是些支离破碎、毫无意义的字。纵的，横的，交错的，重叠的，布满了整张纸。叹了口气，他把稿纸揉成了一团，低低地说：

“我是疯了。”

或者，他是真的疯了，在接下去的几天中，他什么事都不能做，他

弄错了公事，签错了支票，拒绝了生意，得罪了朋友，和手下人又发了过多的脾气。然后，这天黄昏，他驾车一直驶到金山海滨。

站在海边上，他望着那海浪飞卷而来，一层一层，一波一波，在沙滩上此起彼伏。他似乎又看到了那纤弱白皙的小脚，在海浪中轻轻地踩过去，听到她柔细的声音，低低地谈着寄居蟹和遗失的年代。他的心脏紧迫而酸楚，一股郁闷的压迫感逼得他想对着海浪狂喊狂歌。沿着海水的边缘，他在沙滩上来回急走，他的脚步忙乱地、匆遽地、杂沓地留在沙滩上面。落日逐渐被海水所吞噬，暗淡的云层积压在海的尽头，他站住了，茫茫然地望着前面，自语地说：

“我们所遗失的是太多了，而一旦遗失，就连寻回的希望都被剥夺了。”

在他旁边，有一个老头子正在钓鱼，鱼丝绷紧着垂在海水中，他兀坐在那儿像老僧入定，鱼篓里却空空如也。尽管梦轩在他身边走来走去，他却丝毫都不受影响，只是定定地看着面前的浩瀚大海。梦轩奇怪地望着他，问：

“你钓了多久了？”

“一整天。”

“钓着了什么？”

“海水。”

“为什么还要钓呢？”

“希望能钓到一条。”

“有希望吗？”

老头看了他一眼，再看向大海。

“谁知道呢？如果一直钓下去，总会钓到的。”

梦轩若有所悟，站在那儿，他沉思良久，人总该抱一些希望的，是吗？有希望才有活下去的兴趣呀！他为什么要放走珮青呢？她并不快

乐；她也不会快乐，或者，她在等待着他的拯救呢？为什么他如此轻易地连钓竿都送进了大海？与其陷入这种痛苦的绝望中，还不如面对现实来积极争取，他一向自认为强者，不是吗？在人生的战场上，他哪一次曾经退缩过？难道现在就这样被一个既成的事实所击败？在他生命里，又有哪一次的愿望比现在更狂热？他能放弃她吗？他不能！不能不能！！！

“谢谢你！”他对那老渔人说，“非常谢谢你！”

转过身子，他狂奔着跑向他的汽车，发动了车子，他用时速一百公里的速度向台北疾驶。

他停在台北市区里，他所遇见的第一个电话亭旁边。拨通了号码，他立刻听到珮青的声音：

“喂，哪一位？”

“珮青，”他喘着气，“我要见你！”

对面沉寂了片刻，他的心狂跳着，她会拒绝，她会逃避，他知道，她是那样一个规规矩矩的女孩！可是，他听到她哭了，从电话听筒中传来，她低低的、压抑的啜泣和抽噎之声。他大为惊恐，而且心痛起来。

“珮青，珮青！”他喊着，“你怎么了？告诉我，我不该打电话给你，是不是？可是我要发疯了。珮青，你听到没有？你为什么哭？”

“我——我以为——”珮青哽塞地说，“我以为再也听不到你的声音了！”

“哦——珮青！”他喊，心脏痉挛痛楚，怜惜、激动、渴望，在他心中汇为一股狂流，“我马上来接你，好吗？我们出去谈谈，好吗？”

“好——的，是的，我等你。”她一迭连声地说。

他驾了车，往她家的方向驶去，一路昏昏沉沉，几乎连闯了两次红灯。他什么思想都没有，只是被又要见到她的狂喜所控制。那小小的珮青啊，他现在可以全世界都不要，只要她，只要她一个！

车子拐进了她家那条街，驰向他所熟悉的那个巷口，猛然间，他的

脚踩上了刹车，他看到了另一辆车子先他拐进了那条巷子，另一辆他所认得的车子——深红色的雪佛兰小轿车。而且，他清楚地看到伯南正坐在驾驶座上。车子刹住了，他停在路当中，这是一盆兜头泼下的冷水，他的心已从狂热降到了冰点。他的手握紧了驾驶盘，似乎想将那驾驶盘一把捏碎。现实，现实，这就是放在他面前的现实，他如何去和它作战？

把车子开到街边上，他熄了火，燃起一支烟，等待片刻吧，说不定那个丈夫会出去呢！一支烟吸完了，他再燃上一支，接着又是一支，一小时过去了，那辆车子不再开出来。

他叹了口气，那种绝望的心情又来了，除了绝望，还有痛楚，珮青在等待他，而他不能直闯进去，对那个丈夫说：

“我来接你的妻子出去！”

他不能！他所能做的，只是坐在汽车里抽掉一包香烟。

夜深了，他还没有吃晚饭，但他一点也不饥饿，事实上，他根本就忘记了吃饭这回事。当他终于弄清楚今晚是不可能把她约出来了，已是深夜十一点钟。发动了车子，他无目的地开上街去，心中沉淀着铅一般的悲哀。

前面有个电话亭，他把车子开了过去，打个电话给珮青吧，最起码，让她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拨了号码，他祷告着，希望接电话的是琨青本人，而不是其他的什么人。

“喂！找谁呀？”接电话的是个男人，换言之，是伯南。

他一句话都没有说，立即挂断了电话。

站在电话亭里，他把额头颓然地靠在电话机上，闭上了眼睛，好久好久，他就一直这样站着。

第六章

珮青在接到梦轩的电话的时候，就情不自己地哭了出来，挂上了电话，她仍然倚着茶几唏嘘不已。她弄不清楚自己为什么要哭，是悲哀还是喜悦？只觉得一股热浪冲进了眼眶里，满腹的凄情都被勾动了。她是那样地不快乐，自从上次和他分手之后，她就那么地不快乐，整天都陷在“思君忆君，魂牵梦萦”的情况里，她那么神魂不定，那么渴望见他，她以为自己会在这种情绪里死掉了。但是，他的电话来了，那样一声从肺腑里勾出来的语句：

“珮青，我要见你！”

充满了激动的、痛苦的思慕，使她灵魂深处都颤栗了。还顾虑些什么呢？她是那样那样地想他呵！哪怕为了这个她会被打人十八层地狱，哪怕她会粉身碎骨，永劫不复！她什么都不管了，只要见他！

老吴妈趔趄着走了过来，愣愣地望着她。

“小姐，你这两天是怎么了呀！”她担忧地问，“动不动就这样眼泪汪汪的。是先生打回来的电话吗？他又不回家了吗？好端端的怎么又哭了呀？”

“不，不是先生，”珮青哭着说，向卧室里走去。“我要出去，吴妈。”

“小姐，”老吴妈满面狐疑之色，“你要到哪里去呀？当心先生回来看不到人要生气呢！”

“反正，他看到人也是要生气的！”珮青拭去了脸上的泪痕，急促地说了一句，就走到卧室里去换衣服。打开衣橱，她迟疑了一下，找出一件紫色的衬衫和窄裙，换好衣服，对镜理妆，才发现自己竟然那样憔悴了。淡淡地涂上一层浅色的口红，她听到两声汽车喇叭声，口红从她手里猝然地落到梳妆台上。她扶着梳妆台站起身来，一时竟有些摇摇欲坠，那不是他的汽车，是伯南的——伯南回来了，偏偏在这个时候回来了！

她听到伯南沉重的脚步声走进花园，走进客厅，大声地要拖鞋，和没好气的呼喊声：

“吴妈！吴妈！太太哪里去了？”

“在——在——”吴妈莫名其妙地有些嗫嚅，“在卧室里！”

“睡觉了吗？”伯南不耐烦的声音，“总不至于现在就睡觉了吧？”

“没——没有睡觉。”吴妈不安地。

“给我倒杯茶来！晚报呢？”伯南重重地坐进沙发里。“看看这个家，冷冰冰的还有一点家的样子吗？我回来之后，连一个温暖的问候都没有！我打赌，她是巴不得我永远不要回来呢！”扬起声音，他大喊，“珮青！珮青！”

珮青机械地把自己“挪”向了客厅门口，还没有走进客厅，已经闻到一股触鼻的酒气。靠在客厅的门框上，她用一种被动的神色望着他，脸色苍白而毫无表情，黑黑的眼珠静静地大睁着。

“哦，你来了！”伯南有种挑衅的神情，珮青那近乎麻木和准备迎接某种灾祸似的样子使他陡然冒了火。“你给我过来！”

珮青瑟缩了一下，没有动。

“你听到没有？我吃不了你！”

珮青慢吞吞地走了过来，站在他的面前。

“你为什么这样从来没有笑脸？”伯南瞪着她问，“为什么每次看到我都像看到蛇蝎一样？我虐待过你吗？欺侮过你吗？我娶你难道还委屈了你吗？”

“是——”珮青低低地说，“委屈了你。”

“哼！”伯南打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你别跟我逞口舌之利，我知道你心里怎么想的，你大概并不欢迎看到我吧？你一直是个冷血冷心肠的怪物！”

珮青咬住嘴唇，保持沉默。

“喂喂，你为什么不说话？”珮青的沉默使伯南更加冒火，像一拳头打到面粉团上，连一点反应都没有。“你哑了吗？”

“你要我说什么？”珮青静静地问。“我从来没有说话的余地呀！”

“听你这口气！”伯南怒气冲天，“什么叫没有余地？我不许你说话了么？我拿纸条封住你的嘴了么？”

珮青抬起眼睛来，一抹泪影浮在眼珠上。

“伯南，”她幽幽地说，“你在哪儿喝了酒，回家来发我的脾气？我实在不妨碍你什么的，何苦一定要找我麻烦呢？”她的心在流泪了，那个人在巷口等着她，他会一直等下去的，因为他不敢到她家里来，也没有权利来。而她，婚姻的绳子把她捆在这儿，幽囚在这儿，受着慢性的折磨，等待着有一天干枯而死。“我从不找你麻烦的，不是吗？伯南？我从没有为莉莉、小兰、黛黛那些人跟你生气，我从没有拿你衣服上的口红印来责问你，也不过问你的终宵不回家，是不是？只求你让我安静吧，伯南。”

“哦？”伯南翻了翻眼睛，“原来你在侦察我呀！原来你像个奸细一般地窥探着我！是的！我和莉莉她们玩，因为她们身上有热气！不像你是一块冰！一块北极的寒冰，冻了几千几万年的冰！永远不可能解冻的冰！和你在一起使我感到自己变成一块冻肉！”

珮青的嘴唇颤抖，半天才嗫嗫嚅嚅地说出一句话来：

“你——不一定要和我在一起么。”

“你是什么意思？”伯南眯起了眼睛，“你要我在家里养活一个像你这样的废物！我娶太太到底为了什么？既不能帮助我的事业，又不能给我丝毫温存，你甚至连个儿子都生不出来！我娶你到底有什么用处？你说！你自己说！”

“如果——如果——”珮青含了满眶的眼泪说，“你这样不满意我，我们还是分开吧！”

“你说什么？”伯南大为惊异，不信任地瞪着珮青，以为自己的耳朵

听错了。“你的意思是说要离婚？”

“你希望这样的，是么？”珮青拭去了泪，注视着他，“你不过要逼我先行开口而已。”

离婚？事实上，伯南从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但是，现在，这却像闪电一般地提醒了他。是的，要这样的妻子有什么用？感情早已谈不上了，若干年来，她只是一个累赘，一个包袱。对他的事业，她也丝毫帮不上忙，何况，医生说过她不能生育，这是一个百无是处的女人！对了，离婚，为什么以前想不到呢？只是，她那么方便就会同意离婚吗？他斜睨着她：

“嗨，”他说，“你有一个很好的提议，我们不妨都想想看！你要多少钱？”

“钱？”珮青愕然片刻，然后才明白过来，他的意思是要和她离婚了。眼泪滚下了她的面颊。五年夫妻，他没有了解过她的一根纤维，而现在，他还要来侮辱她，伤害她。他以为她嫁给他是为了他有钱么？她抽噎着回过头去，轻声地说：“我不要钱。”

“唔，”他完全误会了她的意思，“我知道你不会这么轻易放手的，好吧，让我想一想，不过，放聪明一点，离婚是你提议的，你休想我会给你多少钱。反正，你还年轻，你还可以再嫁！天下没有年轻女人会饿肚子的！”

珮青凝视着他，微微地张开了嘴，不信任他会说出这篇话来。接着，那受伤的自尊和感情就尖锐地刺痛了她，用手蒙住了嘴，她陡地哭了出来。转过身子，她奔向了卧室，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用手蒙住脸，痛苦地、无声地啜泣了起来。

这儿，伯南有种模糊的怜悯的感觉，他把珮青的流泪解释作合不得他，为此，他又有一种薄薄的、男性的胜利感。在他的心目里，珮青是那样一个弱者，一种附生的植物，离开他是根本无法生活的。但是，摆脱她的念头一经产生，就变成牢不可破的观念了。可以给她一点钱，当然，不能太多，钱是很有用的东西呢。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好提议，能摆脱一个终日眼泪汪汪，冷冷冰冰的妻子总是件好事，他宁可娶莉莉或者小兰，不不，舞女当然不能娶来做太太的，不过，听说程步云的小女儿要回国了，那小妮子虽然年龄不小，但仍待字闺中呢！程步云将来对

他的事业帮助很大，这倒是个好主意！燃起一支烟，他抱着手臂，开始一厢情愿地做起梦来。

珮青仰躺在卧室的床上，望着那一片苍白的天花板，心底是同样苍白的空虚。今夜，她不会出去了，那个人可能仍然为她餐风饮露，伫立中宵，但是，她又为之奈何！五年的婚姻生活，换来的只是心灵的侮辱，人与人之间，怎能如此的残酷与无情？如今回忆起来，她奇怪自己怎么可能和伯南共同生活了五年，而真正与她心灵相契合的人，却咫尺天涯，不能相近！

清晨，珮青起床的时候，伯南已经出去了，客厅的桌子上，有伯南留下的一张纸条，上面写着：

珮青：

我将与律师研究离婚方式，必不至于亏待你。晚上回家再谈。

伯南

她把纸条揉碎了，丢进字纸篓里，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也一起揉碎了，这么容易就将结束一段婚姻生活吗？她几乎不能相信这是事实。坐在梳妆台前面，她梳着那黑而细的长发，心境迷惘得厉害。如果爷爷还在，会发生这些事情吗？爷爷，爷爷，她多想抱着爷爷，一倾五年的哀愁！自己到底什么地方错了？她要问问爷爷，到底是她错了，还是老天爷错了？

吴妈走了过来。

“小姐，有客人来了！”

客人？珮青的心脏“怦”然一跳！是他来了！是梦轩来了！他终于直闯了进来。她的嘴唇发颤了：

“是男客还是女客？”

“是男的，带了东西来。”

“请他在客厅里坐吧，我马上来。”

匆匆换掉了睡衣，穿上一件紫色的旗袍，她走了出来，在客厅门口一站，她的心沉进了地底，是放了心，还是失望？她分不出来，来客不是梦轩，而是程步云。

“哦，范太太。”程步云从沙发上站了起来。

“噢，是——是您，程先生。”珮青的神志还没有恢复，半天，才平静下自己的心跳。“请坐，程先生。”

“伯南不在家？”程步云问，望着面前这娴静幽雅的小妇人，她看来那样纯洁清丽，纤尘不染，心中暗暗为她抱屈，嫁给伯南，未免太委屈她了。

“是的，他——一清早就出去了。”珮青说，坐在他的对面。

程步云也坐了下来，有样东西在沙发上，他顺手掏出来，是一本书，他下意识地看了看封面，是：《遗失的年代》，他知道这本书，也欣赏这本书，它的作者是他所钟爱的夏梦轩。伯南会看这本书吗？他不相信，那么，看这本书的是眼前这个轻柔似水的女孩了。

“噢，一本好书。”他笑笑说，“你在看？”

“是的，”她陡然脸红了，更增加了几分女性的妩媚，“看了好几遍了，我喜欢它。”

“知道作者是谁吗？”

“是的，”她轻轻地说，“我在您家里见过他。”

程步云有些意外，奇怪她竟知道“默默”和夏梦轩是同一个人，这事连梦轩很接近的朋友都不知道。但是，这与他来访的目的无关，犯不着去研究它。望着珮青，他说：

“我有点事想告诉伯南，既然他不在，就请你转告他吧！”

“是的，程先生。”

“他昨天来我家，送了一份重礼来，希望我帮他和上面的主管疏通一下。但是，我退休已经两年了，和上面的人也无深交，而且，无功不

受禄，伯南这份礼我实在不敢收，所以今天特地退回来，你留下来自己用吧。至于伯南的事，我只怕帮不上忙。”

珮青望着桌上程步云所退回的礼物，是一只火腿，另外有一个精致的首饰盒，准是送给程太太的。她明白了，伯南想贿赂程步云！这是他一贯的登龙之术！她的脸又红了，为伯南感到羞耻，他以为每个高居上位的人都可以用钱买通吗？都和他是一样的材料吗？“好的，程先生，”她嗫嚅地说，“您放在这儿吧，我会转告他。”

程步云看出了她的难堪和尴尬，那涨红的面颊是动人的。他喜欢这个年轻的女子！

“总之，我很抱歉……”他想缓和她的难过。

“该抱歉的是伯南，不是吗？”她立即接口说，“他一直会做些诸如此类的事。”

他笑笑，她的境界和伯南差别十万八千里！

“到我们家来玩，怎样？我们老夫妻有时是很寂寞的。恕我问得不礼貌，你今年几岁？”

“二十六。”

“你和我的小女儿同年，”程步云愉快地说，“真的，有时问到我们家来玩吧，我太太自从上次见过你，就常常问起你呢！我的小女儿下个月回国，你们可以做做朋友，怎样？等她回来之后，我请你吃饭，一定要来，嗯？”

“好的。”珮青顺从地说，心底却有无限的凄苦，下个月，下个月的自己会在何处？伯南要和她离婚，茫茫前途，自己尚不知何所依归。

程步云站起身来告辞了，珮青送他到大门口。程步云走出了那条巷子，迎面有一辆小汽车开来，他一愣，那是梦轩的车子！他站住，汽车也刹住了，梦轩的头从车窗里伸了出来，他和程步云同样的诧异。

“程伯伯，”他一直称程步云为程伯伯。“您从哪儿来？”

“范家，范伯南家里。你要到哪里去？”

“也是范家，”梦轩说，他的气色不好，神情有些奇怪。“范伯南在家？”

“不，他不在，他太太在。”

“那么，我就找他太太。”梦轩说，语气十分急促。他有什么要紧的事吗？程步云看了他一眼，心中有些迷惑，什么事会使他脸色这样苍白，神色这样不定？还是自己过分地敏感了？

“那就去吧！”程步云说，“很要紧的事？”

“不，不，并不要紧，”梦轩的神情更不自然，还有些惨淡。“我先送您回去吧！程伯伯。”

“不用了，梦轩，去办你的事吧，我走出去就可以叫计程车。”程步云说，对梦轩挥挥手，“常来玩玩，梦轩，再见！”走出了巷子，他向大街上走去，心底有种朦胧的不安，听到梦轩的车子滑进那条巷子，他摇了摇头，梦轩是个稳重的人，但是，有什么事不对了？

珮青在程步云走了以后，就把桌上那些退回的礼物收进了卧室。那首饰盒里是一串日本出产的养珠项链，伯南对事业上的钻营向来很舍得花钱，幸好他有个遗留了庞大财产的父亲。用手托着颐，她呆呆地坐在梳妆台前面，知道伯南回来后，一定会为了她收回这些礼物而大发脾气，她几乎已经看到他，怎样暴跳如雷地责骂她毫无用处。但是，让他骂吧！反正他要和她离婚了么！

吴妈又站到房门口：

“小姐，又有客人，我已经请他到客厅里来了。”

又有客人？今天何其热闹！

珮青心神恍惚地走到客厅门口，一个修长的男人站在那儿，正翻弄着桌上那本《遗失的年代》。珮青站住了，用手扶住了门框，那男人也已闻声而抬起头来。他们两人静静地对视着，谁也不说话，两人的脸色都那么苍白，两人的眼睛都燃烧着火焰。天与地都在这对视中化为虚无，是两个星球相撞的刹那，有惊天动地般的震撼与爆发！

“珮青！”他沙哑地喊。

她奔了过来，投进了他的怀里，他紧紧地揽住了她。他的唇饥渴地寻着了她的，像要吻化她似的紧压着她。她的胳膊缠着他的脖子，身子贴紧了他的。两人缠绕着，喘息着，挤压着，仿佛都想在这一瞬间吞噬了对方，让两人汇合为一个。

“昨夜我在你门口等到午夜，”他一面吻她，一面喘息地低语，嘴唇在她的唇边和面颊上摩擦。“我看到他回家，我没有办法来找你。”

“我知道，”她也喘息着，嘴唇迎接着他。“我猜得到。”

“我曾打过一个电话来，”他说。“是他接的，我挂断了。”

“是吗？”

“哦，珮青，”他用嘴唇揉着她，颤栗地喊，“我多么多么地爱你！”

“我也是，梦轩，我也是。”她急切地响应着他。

“我们出去吧，好么？”

“好的，好的，好的。”她一迭连声地回答，但是手臂仍然缠在他的脖子上。

老吴妈捧着一杯茶走了出来，才到客厅门口，她就被眼前的景象吓呆了。这位好心的老妇人以为自己的视线出了毛病，颤颤抖抖地把茶杯放在桌上，她揉了揉眼睛，再瞪大眼睛看了看，就双腿一软，倒进了沙发里，嘴里像中了邪般喃喃地叫着：

“我的老天爷！我的老天爷！”

珮青离开了梦轩的身边，回过头来，老吴妈还在自言自语地说：

“我们小姐发疯了，我的老天爷，我们小姐发疯了！”

珮青走了过来，笑着拥抱了老吴妈，带着个老吴妈五年都没有见到过的，那么甜蜜，那么喜悦，那么陶醉的表情，兴高采烈地说：

“我的好吴妈，我是那么地快活！给我拿件风衣来吧，我要出去！”

“小姐呵，”老吴妈哆哆嗦嗦地说，“你在做些什么呵！”

“别说！吴妈！”珮青调皮地用手蒙住了吴妈的嘴，她又是老吴妈那个顽皮可爱的小姑娘了。老吴妈眼眶湿润，多久多久没有看到她的小姐这样开心了，站起身来，她走进了卧室，说什么呢？她的小姐这样高兴呵！

“不要拿那件黑色的，也不要红的……”珮青嚷着，话还没有说完，老吴妈走了出来，手里捧着那件紫的。

“哦，”珮青笑了，“你真是我最知心最知心的好吴妈。”

吴妈眼眶发热，想哭。望着面前那个男人，那么温存，那么诚恳，她奇怪命运是怎样的东西，它为什么不把面前这个男人安排做她那好小姐的丈夫呢？这个人能让珮青笑，那个丈夫只能让她哭呵！

“吴妈，再见！”珮青再拥抱了她一下，把面颊靠了靠她，就跟着梦轩走出了门外。吴妈目送他们消失，关上了门，她的理智回来了。跌坐在沙发里，她忧心忡忡地发起愁来：

“这可是要闯大祸的呀！我的好小姐呀！”

但是，昨夜那个丈夫曾经说什么来着？老吴妈不喜欢偷听，可是有关小姐的事不能不听呀！那个丈夫说要和珮青离婚，不是吗？离婚，现在的人都作兴离婚的！离婚？离婚又有什么不好呢？如果离了婚，她那好小姐就可以嫁给现在这个人了。嘿，离婚吧，小姐如果嫁给这个人呵，就不再会那样眼泪汪汪了。她兴奋了，用手抱住膝，她坐在一窗秋阳的前面，为她的好小姐一心一意地设想起来。

第七章

海岸边耸立着巨大的礁石，礁石与礁石之间，是柔细的沙滩，海浪扑打着岩石，发出裂帛般的呼啸，沙子在海浪的前推后拥下被带来又被带走。珮青抓着梦轩的手臂，赤着脚在海浪中一步步地走着，那些白色的浪花在她脚背上化成许许多多的小泡沫。她抬起头来，对梦轩喜悦地微笑，高兴地说：

“我是那么那么地爱海！它真神奇，不是么？”

“和你一样，”梦轩捧起她的脸来，“那样千变万化的——我从不知道，你是这样地爱笑！”他放低了声音，柔情万种地说，“多笑笑，珮青，你不知道你笑起来有多美！”

珮青低下头去，脚趾在海浪中动来动去，像一条白色的银鱼。

“爷爷在世的时候，”她低低地说，“我很喜欢笑。”叹了口气，她望了望无垠的大海，“我原来那么喜爱这个世界，几年来，我变得太多了！”

“现在呢？”梦轩问。

“像你说的，”她望着他，“一种再生，一种复活。”

他揽住她的腰，他们在海滩上并肩而行。一个海浪卷上来，差点溅湿了她的衣裙，她尖叫着，笑着跑上岸去，站在海浪所不及的地方大笑，没缘由地笑着，仿佛只为了她想笑而笑，风衣下摆上全被海浪所湿透。绕过一块岩石，她忽然失去了踪迹，梦轩追了过去，刚刚看到一抹紫色的背影，她就又绕向了另一边。梦轩再追过去，她又隐在另一块岩石的后面了。就这样，他们在岩石与岩石之间兜着圈子，沿着海岸线向前奔跑。那紫色的影子忽隐忽现，忽前忽后，夹带着难以压抑的轻笑，像一朵飘浮的、淡紫色的云。梦轩脱下了鞋袜，把它们远远地踢在沙滩上，就放开脚步，从后面冲过去捕捉她。她大笑着，不再和他捉迷藏，而向沙滩上狂奔，他跑过去，抓住了她，两人一齐滚倒在沙滩上面，喘着气，笑着，叫着。然后，一下子，两个人都不再笑了，只是深深地、

深深地凝望着对方。梦轩把她的双手压在沙子里，身子倒在沙滩上，她的脸离他只有一时之遥，黑黑的眼珠浸在蒙蒙的雾里，他的喉咙发痛，心脏收紧，半天半天，才低低地说了一句：

“珮青，我爱你爱得心都痛了。”

俯下头去，他用额头顶着她的额头，眼睛对着她的眼睛：

“什么时候学得这么顽皮？”他问。

“不知道。”

“我要罚你。”

“罚什么？”

“闭起眼睛来。”

“我不，你会使坏。”

“不会，你放心。”

她阖上眼睛，他凝视着她，然后轻轻轻轻地把嘴唇落在她的睫毛上，又滑下来，停在她的唇上。

一吻之后，他们安静了，并坐在沙滩上面，他们低低地谈着话。她握了满手的沙子，再让它从指缝里流下去，她身边就这样用沙子堆了一个小沙丘。没有抬起头来，她轻声说：

“他要和我离婚了。”

“什么？”他一惊。没有听清楚。

“伯南要和我离婚。”她把沙丘再堆高了一层。

“真的？”他有些发愣，这消息太突然，一时间，他无法整理自己的思想，也无法分析这消息带来的是喜悦还是忧愁。“为什么？他知道我们的事了？”

“不是，他只是不满意我，我们从结婚那天起，就像处在地球的两极，我想，他早就对我不耐烦了。”

“他说要离婚？”他有些不信任。

“早上他留条子说，去找律师了，他是不会开玩笑的。”

梦轩用手抱住膝，面对着大海沉思起来，海浪滔滔滚滚，汹汹涌涌，他心中的思潮也此起彼伏，忽喜忽忧。终于，他握住了她的手臂，让她面对着自己，对她说：

“听着，珮青，这是个好消息。”

“是吗？”她怀疑地望着他。

“和他离婚吧，珮青，”他陡地兴奋了起来，“每次想到你生活在他的身边，他有权利接触你，看着你，甚至于……我就嫉妒得要发狂。和他离婚，珮青，然后，我要得到你，我要娶你。”

“娶我？”她的眼光闪了闪，“做你的小老婆？做你的姨太太？”

“珮青！”他责备地喊。

但是，她从沙滩上跳了起来，奔跑到岩石旁边，脚踩在海浪里，用手掬了海水，她望着海水从指缝里流下去，就像刚刚玩沙一样。梦轩追了过来，喊着说：

“珮青！你以为……”

“别说了吧！”她抬起头来，一绺长发飘荡在胸前，紫色的衣衫迎风飞舞，有种说不出来的飘逸和高洁。“我们暂时别谈那问题，好么？难得有这样一天，像在梦里一样，何必去破坏它呢？真实的岁月里，有那么多的无可奈何呵！”

他不能再说什么了，他知道这紫色的小仙女虽然柔弱，却不愚蠢，除非他能拿出具体的办法来，否则，等于只是欺骗她罢了。走过去，他们手牵着手，沿着海浪走，两人的脚步踩碎了海浪。

“看这海浪，”珮青说，“像是给沙滩镶上了一条白色的木耳花边。”

“看！”梦轩突然在涌上来的海浪中发现了什么，“那儿有一粒紫色的贝壳！和你一样美！”伸出双手，他对迅疾上卷的海浪扑了过去，两手捧了一大把沙子、海水和贝壳的碎片站起来，胸前的衬衫全被海浪所湿透，他望着手中的东西，他没有抓住那粒紫贝壳。“它不在，它又被海浪带走了。”他怅怅然地望着海水。

“别傻了，”珮青用一条小手绢，徒劳地想弄干他身上的水。“你把浑身都弄湿了。”

“你不知道那有多美，一粒小小的紫贝壳，就像你！”梦轩说着，猛然又大叫了起来，“在那儿，在那儿，海浪又把它带上来了，你看！”

真的，迎着目光，一粒紫色的小贝壳在海浪中呈显出诱人的颜色，几乎像星星般发着光，一颗紫色的小星星，跟着海浪卷上了沙滩，梦轩再度扑了过去，他必须和海浪比快，如果不能及时抓住它，它又会被海浪带回大海里去了。他几乎栽进了海水里，那“呼”的一声涌上来的大浪把他的袖子，肩膀，裤管……全淹了过去，连他的头发和鼻尖上全沾了海水，但是，当他直起腰来的时候，他手中的一大把沙里，像宝石般嵌着那粒莹莹然的紫贝壳，在阳光下，那紫贝壳上的水光闪烁着，仿佛那颗贝壳是个紫颜色的发光体。

“噢！”珮青惊喜地望着他掌心中的紫贝壳，“多么美呀！世界上竟有这么美丽的东西！”

“这就是你，你知道吗？”梦轩神往地说，感到自己像掉进一个童话似的梦里。“你就是这颗紫贝壳，所有你身边的人，全像这些沙子，我也是沙子中的一粒。”

“噢！你不是沙子！”珮青稚气地喊。

“那么，我是这个，”梦轩从沙子中挑出一粒小石子，“比沙子稍微大一点点。”

“不，你是这个，”珮青把他的手掌阖拢，握住他的手说，“你是那只握着紫贝壳的手。”

他深深地望进她的眼底。

“你肯让我这样握着吗？”

“是的。”

“永远？”

“永远。”

“哦，珮青！”他低喊，揽紧了她。“我怎么会这样发狂地爱你！跟你在一起，我好像才重新认识生命了。”

“我也是。”

两人对视良久，都默默不语，一任海水在他们脚下喧嚣呼啸，推前攘后。他们不再注意任何东西了，他们的世界就在对方的眼底。然后，梦轩把那粒小小的紫贝壳放在珮青的手中，说：

“送给你，是今天的纪念。”

珮青把那粒紫贝壳放在掌心中，衬着她白皙的皮肤，那粒小小的贝壳更显得柔弱动人。贝壳是椭圆形的，背部隆起来成为一圈紫色，中心最深，越到边缘颜色越淡，最旁边的一圈已淡成了纯白色，像是有意加上的白色花边。珮青看着看着，两滴泪珠滚落了下来，滴在掌心中，滴在贝壳上。他轻轻地拥住她，问：“怎么了？好好的又哭了？”

珮青把头靠在他为海水所湿的肩膀上，低低地说：

“有一天，我会真的变成一颗紫贝壳。”

“你在说什么呵！”梦轩温和地打断她。“我知道，你的小脑袋里又在胡思乱想一些怪念头了。记住，珮青，你在我的手心里，我不会让你飘流到别的地方去。”

珮青轻轻叹息了一声。

“这一刻，我真满足，”她说，“只是……”

“只是什么？”

“只恐小聚幽欢，翻作别离情绪！”她低低地说，握紧了手里的紫贝壳。

珮青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一走进大门，她就直觉地感到气氛有些不对，给她开门的老吴妈，在她耳畔匆匆地说了一句：

“先生下午就回来了，因为你不在家，他大发了脾气，我没有说你是和别人一起出去的。”

走进了客厅，伯南正沉坐在沙发里，满房间烟雾氤氲，伯南一脸怒容，用阴阴郁郁的眼光迎接着珮青，咧开嘴，他冷冷地说：

“回来了？玩得痛快吗？”

珮青吃了一惊，心虚地望着伯南，难道……难道他已经知道了？伯南丢掉了手里的烟蒂，慢吞吞地再燃上了一支烟，阴沉地说：

“你说出来吧，到哪里去了？”

“只是……”珮青嗫嚅着，“只是……出去走走。”

“出去走走？”伯南的眼睛眯了眯，目光尖锐地审视着她，然后，突然间，他一翻手捉住了她的手臂，用力地抓紧了她，从齿缝里低低地说，“你别在我面前玩花样，你给我说出来吧，那个男人是谁？”

“什么男人？”珮青惊吓得想抽出自己的手来，但伯南把她扣得死死的，她胆怯地望着他，后者的眼光阴郁而残忍。“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勉强地说。

“不知道？”伯南把香烟揿灭了，用手托起珮青的脸来，强迫她面对着自己，注视着她说，“珮青，你知道吗？你是不善于撒谎的，你的眼睛和表情，掩藏不住丝毫的秘密，你去照照镜子吧！你的脸为什么发红？你的眼睛为什么发光？你周身都不对劲了。你怕我么？为什么像个受惊的小猫似的要把自己蜷起来？现在，说吧，你这个小淫妇，那个男人是谁？”珮珮青的眼睛前面蒙上一层泪雾，不为了恐惧，不为了怕揭穿事实，只为了伯南那“小淫妇”三个字，她突然发现，即使是最清高的感情，也需要世俗的承认。她再也逃避不了侮辱与损伤了。珮“你放开我吧，好吗？”她哀求似的说，“你并不注意我，你也不在意我，而

且……你想打发我走的，不是吗？你何必管我呢？你要离婚，我们就离婚吧，我不要你一个钱。别再折磨我了吧！”珮“嘿，离婚？”伯南脸色变得更难看了，是的，他并不喜欢她，也不错，他是准备跟她离婚。但是，她竟会有另外一个男人！他并不能肯定她会有男友，谁知一套问之下，她居然不否认，那么，她是真的有男友了！怪不得她要离婚呢！他不能容忍这个，他忍不下这口气！珮青，这么个怯生生、笨兮兮的女人，居然会在他的面前玩花样！简直是太欺侮人了，没想到他范伯南竟会栽在这个一向被他藐视的妻子手里！离婚？他这么便宜就和她离婚？他要查出那个男人来，他要弄得他们粉身碎骨，死无葬身之地！瞪着珮青，他无法压制自己的怒火，而且，而且，一旦恋爱之后，这张平凡的小脸竟会焕发出那样的光辉来，几乎是可恶的美丽了！他拧折着她的手腕，咬牙切齿地说：“离婚！你想跟我离婚对吧？离了婚你可以和那个男人双宿双飞，是不是？我告诉你，没有这么便宜！你现在趁早给我说出来，那是谁？！”

他扭转她的手臂，痛得她叫了起来，含着眼泪，她挣扎地说：

“我没有做过什么坏事，真的，伯南，你饶了我吧！你又不爱我，你从来就没有爱过我！哎哟！你放了我吧！如果你是男子汉，你不要打我！”

“我不爱你！我是不爱你！”伯南大吼，把她的手臂更加扭折过去。“但是，我也不许别人爱你，你想给我戴绿头巾，你就给我死！原来你浑身没有丝毫热气，是因为你另外有男人！”越想越气，他劈手给了她一耳光，“你今天不给我说出来，我就不放你，你说不说？说不说？”

珮青的手臂尖锐地痛楚起来，她从没料到伯南会用暴力来对付她，而且，又把她和梦轩的感情讲得那么秽亵，情感上的痛楚和肉体上的痛楚双方面袭击着她，她哭叫了起来，徒劳地和伯南挣扎：

“你放开我！哎哟！你不能打我！哎哟！”

冷汗从她额上滚落，痛楚使她的脑子昏沉，她不是爷爷面前那个柔柔弱弱的小菱角花，她也不是梦轩怀抱里那颗梦似的紫贝壳。如今，她是块俎上肉，任凭宰割。她啜泣着，羞于向伯南乞怜，也不屑于向他解释。老吴妈闻声而至，哆哆嗦嗦地跑了过来，她一把抓住伯南的手臂，气喘吁吁地嚷着说：

“啊呀，先生，你可不能这样呀！你不能打人呀，先生！先生！快放手呀！”

伯南用手臂格开了吴妈，破口大骂地说：

“滚你的蛋！吴妈，今天你就给我收拾东西走路！太太偷人，八成是你这个老王八在帮她忙！你说是不？”一把抓住吴妈胸前的衣服，他吼着，“这是我的家，你懂不懂？你说，太太跟谁出去了？你不说，你就马上给我滚！”把吴妈狠狠向前一送，吴妈老迈龙钟，差点摔了一大跤，踉跄站定。珮青已经用哀声在喊：

“吴妈！”

吴妈知道珮青的意思，她不要她说出那男人来，事实上，她也不知道那男人是何许人呀！

“没有男人么，我告诉你没有么，就小姐一个人！”

“放屁！”伯南喊，又给了珮青一个耳光，盯着珮青说，“你不会讲出来，是吧？但是我会查出来的，查出来之后，我告你和他通奸！我要让他好看！”

“我没有，”珮青哭着说，“我没有做任何坏事，伯南，你相信我吧！你饶了我吧！何苦呢？我同意离婚，你何必再折磨我呢？”

“离婚？”伯南冷笑了，狠狠地扭转她的手臂，痛得她大叫，然后，他把她摔倒在地下，说，“我现在不和你离婚了，我们还要继续做夫妻呢！做一对最恩爱的夫妻，哼！”他满面阴狠之色，“我不会合得你的，这样一个娇滴滴的小姑娘，永远像个处女般娇羞脉脉，嗯？我不和你离婚，珮青，你放心！”

珮青倒在地下，心惊胆战，她不知道伯南是什么意思，不知道他肚子里有些什么鬼主意。但是，她明白以后的日子不会好过了。

“吴妈！”伯南厉声喊，“过来！”

吴妈战战兢兢地走了过去。

“收拾你的东西，我给你算工钱，你马上滚！”

“先生！”吴妈颤抖地喊。

“伯南，”珮青抓住了伯南的衣服，跪在地下，哽咽地说，“求求你！伯南，留下吴妈吧！求求你！”

“先生，”老吴妈双腿一软，也跪了下来，忍不住老泪纵横了。“我不要工钱，我什么都不要，你让我伺候我的小姐II巴！我什么都不要！”

“不行！”伯南毫不留情地说，“我叫你滚！”

珮青勉强地站了起来，摇摇欲坠地扶着墙，咽了一口口水，咬咬嘴唇说：

“好吧，吴妈，这里是住不得了，我们一起走吧！”

“你敢！”伯南把她拉了回来，“你是我的太太，你得留在我的家里！”

“吴妈走，我也走，”她的嘴唇发颤，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勇气。“你留不住我，我也要去法院告你，告你虐待和伤害，我身上有伤痕为证！”

“嘿嘿，”伯南冷笑，“那我会说出你的丑事，你和别人通奸！”

“我没有，”珮青说，“你也没有证据，法院不会听你的一面之辞！而我有你和舞女酒女来往的证据！好吧，我们走，吴妈！”

“回来！”伯南拉住了珮青，脑子里风车一般地转着念头。是的，珮青说的倒是实情，他没有她任何的证据，而他却劣迹昭彰。嘴边浮起一个阴阴沉沉的微笑，他说：“好吧！吴妈，你就留下，以后你再和太太串通好了来蒙骗我，你就当心！”拉着珮青向卧室走去，他仍然带着那个不怀好意的微笑，说：“跟我来！”

“你要干什么？”珮青防备地站在卧室里。

“享受丈夫的权利！”伯南冷冷地说，解着她的衣纽。

“伯南！”她喊，想跑，但是她跑不掉。望着伯南那阴沉的笑脸，她

的心化为水，化为冰，化为碎片。她知道，以后她将要迎接和面对的，只是一长串的凌辱。

第八章

范伯南不是一个笨人，相反地，他非常聪明，也有极高的颖悟力和感应力。和珮青生活了五年，他对于她的个性和思想从没有深研过，但是，对于她的生活习惯却非常了解。他知道她是一只胆怯的蜗牛，整日只是缩在自己的壳里，见不得阳光也受不了风暴。他也习惯于她那份带着薄薄的倦意似的慵懒和落寞。因此，当珮青的触角突然从她的壳里冒了出来，当她的脸上突然焕发着光采，当她像一个从冰天雪地里解冻出来的生物般复苏起来，他立刻敏感到有什么事情不对了。起先，他只是怀疑，并没有兴趣去深究和探索。可是，她的眼睛光亮如星了，她学会抗议和申辩了，她逗留在外，终日不归了……他知道那是怎么一回事，他有被欺骗和侮辱的感觉。是的，他并不喜欢珮青，不过，这是一样他的所有物，如果他不要，别人捡去就捡去了，他也不在乎。而在他尚未抛弃以前，竟有人要从他手里抢去，这就不同了。他那“男性的自尊”已大受打击，在他的想象里，珮青应该哭哭啼啼地匍匐在他脚下，舍不得离开他才对，如今她竟自愿离婚，而且另有爱人，这岂不是给他的自尊一个响亮的耳光？他，范伯南，女性崇拜的偶像，怎能忍受这个侮辱？何况侮辱他的，是他最看不起的珮青！“我要找出那个男人来，”他对自己说，“我要慢慢慢慢地折磨她，一直到她死！”

珮青有一个被泪水浸透的、无眠的长夜，当黎明染白了窗子，当鸟声啼醒了夜，当阳光透过了窗纱，她依然睁着一对肿涩的眼睛，默默地望着窗棂。身边的伯南重重地打着鼾，翻了一个身，他的一只手臂横了过来，压在她的胸前。她没有移动，却本能地打了个冷战，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他的手摸索着她的脸，嘴里呓语呢喃地叫着莉莉还是黛黛，她麻木地望着窗纱，太阳是越爬越高了，鸟声也越鸣越欢畅，今天又是个好晴天。

她的脸蓦然被扳转了过去，接触到伯南清醒而阴鸷的眸子，使她怀疑刚刚的鼾声和呓语都是他装出来的。咧开嘴，他给了她一个狞恶的笑，戏弄地说：

“早，昨夜睡得好吧？”

她一语不发，静静地望着他，一脸被动的沉默。

“你并不美啊！”他望着她，“早晨的女人应该有清新的媚态，你像一根被晒干了的稻草！”解开了她的睡衣，他剥落她的衣服。

“你，你到底要干什么？”她忍无可忍地问。

“欣赏我的太太啊！”他嘲弄地说，打量着她的身体。

她一动也不动，闭上了眼睛，一任自己屈辱地暴露在他的面前，这是法律给予他的权利呵！两颗大大的泪珠沿着眼角滚下来，亮晶晶地沾在头发上。他撇开了她，站起身来，心中在暗暗地咒骂着，见鬼！他见过比这个美丽一百倍的胴体，这只是根稻草而已！但是，那两颗泪珠使他动怒，他发现她依然有动人的地方，不是她的身体，而是她……她的不知道什么，就像泪水、娇弱和那沉默及被动的神情。他为自己那一线恻隐之心而生气，走到盥洗间，他大声地刷牙漱口，把水龙头放得哗哗直响。

珮青慢慢地起了床，系好睡衣的带子。今天不会有计划，不会有诗，不会有梦。今天是一片空白。她不知道面前横亘着的是什么灾难，反正追随着自己的只有一连串的愁苦。伯南换好了衣服，在客厅里兜了几圈，吃了早餐，他对珮青冷冷地笑笑，嘲讽地说：

“别想跑出去，你顶好给我乖乖地待在家里，还有吴妈，哼，小心点吧！”

他去上班了，珮青瑟缩地蜷在沙发里，还没有吃早餐。吴妈捧着个托盘走了进来，眼泪汪汪地看着珮青，低低地喊了声：

“小姐！”

“拿下去吧，”珮青的头放在膝上，一头长发垂下来，遮住了半个脸，“我什么都不要吃！”

“小姐呵！”老吴妈把托盘放在茶几上，走过来挨着珮青坐下，拂开她的长发，望着那张惨白的、毫无生气的脸庞，昨天她还曾嬉笑着像个天真的孩子呢！“东西多少要吃一点，是不是呢？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呵！”

“生命的火已经要熄灭了，全世界的青山也没用啊！”珮青喃喃地说。

“来吧，小姐，”吴妈抓住珮青的手，“有你爱吃的湖南辣萝卜干呢！”接着，她又叫了起来，“小姐，你的手冷得像冰呢，还不加件衣服！”

珮青把睡袍裹紧了一些，坐正了身子，觉得自己的思想散漫，脑子里飘浮着一些抓不住的思绪。握着吴妈的手臂，她愁苦地说：

“先生走了么？”

“是的，早走了。”

“我要——”她模糊地说：

“我要做一件事情。”

“是的，小姐？”吴妈困惑地望着她，把她披散的头发聚拢来，又拉好了她的衣服。“你要做什么呢？”

“对了，我要打个电话。”她记得梦轩给过她他办公厅的电话号码，走到电话机旁，她拨了号，没有打通，接连拨了好几次，都打不通，她才猛然明白过来，伯南书房里有一架分机，一定是听筒被取下来了，走到书房门口，她推了推门，如她所料，门已经上了锁，这是伯南临走所做的！她呆呆地瞪着电话机，然后，她反而笑了起来，抓住吴妈，她笑着说，“他防备得多么紧呵！吴妈！他连电话都封锁了呢！”把头埋在老吴妈那粗糙的衣服里，她又哭了起来，啜泣着喊，“吴妈！吴妈！我怎么办呢？”

“小姐，小姐呵！”老吴妈拍着她的背脊，除了和她相对流泪之外，别无他法。她那娇滴滴的小姐，她那曾经终日凝眸微笑，不知人间忧愁的小姐啊！

珮青忽然站正了身子，走到门边，又折了回来，匆匆地说：

“他封锁得了电话，他封锁不了我啊，我有脚，我为什么不走呢？”

老吴妈打了个冷战，她没念过书，没有深刻的思想。但她比珮青多

了几十年的人生经验，多一份成熟和世故。拦住了珮青，她急急地说：

“小姐，这样是不行的，你走到哪里去呀？”

珮青呆了呆，走到哪里去？去找梦轩？找到了又怎样呢？吴妈拉住了她的衣袖，关怀地问：

“那位先生，可是说过要娶你呀？”

他说过吗？不！人家有一个好妻子，有一对好儿女！他没有权利说！他也不会说！吴妈注视着她，继续问：

“你这样走不了的呀，好小姐，先生会把你找回来的，他会说你是……是……是什么汉奸呀！”

是通奸！是的，她走不了！她翻不出伯南的手心，冒昧从事，只会把梦轩也拖进陷阱，闹得天翻地覆。她有何权去颠覆另外一个家庭呢？是的，她不能走，她也走不了！坐回到沙发里，她用手蒙住了脸。

“好小姐，”吴妈嗫嚅着说，“还是……还是……还是吃一点东西吧！”

“我不想吃，我也不要吃！”

“唉！”吴妈叹了口气，喃喃地说，“造孽呀！”

珮青蜷在沙发深处，禁不住又泪溢满眶了，头靠在沙发扶手上，她神志迷茫地说：

“吴妈，还记得以前吗？还记得西湖旁边我们家那个大花园吗？那些木槿，那些藤萝，还有那些菱角花。”

是的，菱角花！吴妈不自禁地握着珮青的手，悠然神往了，那些花开起来，一片紫色，浮在水面上。小姐穿一身紫色的小衣裤，在湖边奔跑着，也像一朵菱角花！珮青长长地叹息一声，说：

“吴妈，人为什么要长大？如果我还是那么一点点大多好！”

有样东西在沙发上，她摸了出来，是梦轩写的那本《遗失的年

代》，随手翻开来，那上面有她用红笔勾出的句子："我们这一生遗失的东西太多了，有我们的童年，我们那些充满欢乐的梦想，那些金字塔，和那些内心深处的真诚和感情，还有什么更多的东西可遗失呢？除了我们自己。"她望着望着，一遍又一遍，心底有某种感情被勾动又被辗碎了，梦轩那对深思的眸子，梦轩那份沉静的神态，还有，他的智慧和思想……像海浪一样，涌上来，涌上来，涌上来……而又被带走了，带走了……带走得那样遥远，她脑中只剩下一片白色的泡沫。

提起一支笔来，她在那书页的横眉上写下一阕前人的词：

恹恹闷，沉沉病，

小楼深闭谁相询？

冷多时，暖多时，

可怜冷暖于今只自知！

一身长寄愁难寄，

独夜凄凉何限事？

住难留，去谁收？

问君如此天涯愁么愁？

写完，她再思前想后，就更忍不住泪下如雨了。

中午的时候，出乎意料之外地，伯南回来了。他不是一个人回来的，他带了一个三十余岁的、瘦削的、眼光锐利的女佣回来。把那女佣带到珮青的面前，他一脸阴鸷的笑容：

"珮青，我给你物色了一个贴身女佣，她夫家姓金，就叫她金嫂吧！金嫂，这就是太太。"

"太太，"金嫂弯了弯腰，眼睛却肆无忌惮地在珮青脸上、身上打量着。

"女佣？"珮青愣了愣，愕然地说，"我不需要什么女佣，有吴妈就

足够了。”

“胡说！”伯南武断地，“吴妈已经老了，让她做做厨房工作吧！至于金嫂，她专管伺候你，饮食起居啦、化妆衣服啦，她的人细巧，一定做得不错。是不是？金嫂？”

“是的，先生。”金嫂恭敬地说，她的皮肤十分白皙，姿色也还不弱，上嘴唇上有一道疤痕，珮青不喜欢那疤痕，那使她看来阴沉难测。

“好吧，就这样了，”伯南说，“金嫂，你下午就去把东西搬来。珮青，让吴妈搬出来，把房间让给金嫂住。”

“那——吴妈住到哪儿去？”

“吴妈？”伯南打鼻子里哼了哼，“让她在厨房里搭帆布床吧！”

“伯南！”珮青喊了一声，又咽住了，她知道，这就是伯南的第一步，这个金嫂不是她的女佣，而是她的监视者，这以后，他还会玩出什么花样来？可怜的老吴妈！她坐回沙发里，低着头默默无语。伯南，他是怎样一个硬心肠的人，他完全知道，怎么做可以伤害她！

下午，这个金嫂就搬进了吴妈的房间，吴妈被赶进了厨房里。立即，金嫂就有一番改革工作，她先把珮青的衣橱整个翻了身，所有衣服都以华丽的程度分了等级，而有一批服装，被认为过分陈旧的，都堆在一起，金嫂很有道理地说：

“像太太这样有钱，穿这种衣服是失面子的！”

“留下来！”珮青冷冷地说，那几乎全是她心爱的服装，紫色的衬衫、长裤，紫色的小袄、洋装，紫色的风衣、旗袍！

“赏给你！”伯南对金嫂说。

“伯南！”珮青喊。

“你不缺钱，你可以再做新的！”伯南打断了她。

“这是——残忍的！”珮青说。

“哈哈！”伯南冷笑，“你别做出那副小气样子来，让下人看不起你！”

“她不会——看得起我的。”珮青低声说，把头转向一边。泪水又往眼眶里冲了上来，不为那些紫色的衣服，为丧失的自尊。

“晚上我们去赴宴会，”伯南不轻不重地说，“程步云家里每星期六晚上都有定期的餐聚，以后我们每次都去。”“不！”珮青本能地一惊，她了解伯南的用意，他想在聚餐中找出那个男人来，他已经敏感地推测到她唯一接触外界的机会就是赴宴，那个男人必定是她在宴会中结识的，他不笨，他很聪明！“我不去，他没有请我们！”

“程家的宴会是不需要请就可以去的，而且，去的也都是你认识的人！”

“我不去！”她软弱地说。

“你非去不可！”伯南命令地说。“金嫂，给太太准备赴宴会的服装！”

“是的，先生。”金嫂那尖细的声音立即响了，她像个影子般站在珮青的身后。

珮青去了，她不能不去。在程家的大客厅里，她如坐针毡，时刻都担心着梦轩的出现，却又有一种下意识的期盼。吃的是自助餐，来的客人还真不少，起码有二十个人以上。伯南周旋在客人之间，仿佛和每个人都熟，和每个人都亲热。珮青端着她的盘子，瑟缩在客厅的一个不受人注意的角落里，她不愿别人发现她，也不愿和任何人攀谈，只想把自己藏起来，深深深深地藏起来。程步云走了过来，在她的身边坐下了，他没有忽略她，事实上，他注意她已经好一会儿了”。那忧郁的眼神，那寂寞的情绪，那份瑟缩和那份无可奈何，都没有逃过他的眼睛。这小妇人何等沉重啊！他坐在她身边，温和地说：

“你吃得很少，范太太。”

“不，”珮青仓猝地回答，“已经很多了。”

“别骗我，”程步云笑了笑。“你几乎什么都没有吃。”

“我——我吃不下。”珮青低低地说，说给自己听。

“不合胃口吗？”

“不，不是的，”珮青的脸红了，“我一直都吃得很少。”

“别太客气，嗯？”程步云和蔼地望着她，他喜欢这个娇娇怯怯的小妇人。“很多年轻人都把我这儿当自己的家一样，你如果常常来，也一定会发现我们老夫妻是不会和人客套的。”

“我——知道。”珮青扬起睫毛来，用一对坦白的眸子看着他，带着股近乎天真的神情。“我……只是很不习惯于到人多的地方来。”

“你应该习惯呵，”程步云笑着，“你还那么年轻呢！年轻人都应该是爱热闹的、活泼的、嘻嘻哈哈的！告诉你，范太太，”他热心地说，“在能够欢笑的年龄，应该多多欢笑。”

珮青笑了，不是欢笑，是苦笑。

“只怕已失去了欢笑的资格。”她低声地说，说给自己听。

“你不对，范太太，”程步云摇着他满是白发的头，“没有人会失去这个资格，或者你的生活太严肃了……，”他还想说什么，一眼看到门口的一个人，就喜悦地站了起来，“哈！他总算来了，这孩子，好久没露面了。”

珮青看了过去，她的心立刻化为云，化为烟，化为轻风，从窗口飞走了。她的手发冷，胸口发热，头脑发昏，眼前的人影杯光全凝成了薄雾。好久好久，她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地，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没有世界，没有宇宙，也没有自我。当她的意识终于回复，已经不知道时间溜走了多久，那个“他”正挨近她的身边。

“我不知道你会来。”他用很低的声音说，坐在她的身边，他燃起打火机的手泄露秘密地颤抖着。

“你最好走开，”她也低声说，不敢抬起头来，”他已经怀疑到了，他在侦察我。”

“他不是要离婚么？”

“现在他不要了，你走开吧！”珮青恳求地。

“不行，我要见你，”他的声音平平板板的，但是，带着炙人的痛苦。“你家的电话打不通，这两天，几千几百个世纪都过去了。”

“他防备得很严，你懂么？别再打电话来，也别再找我了，好么？”

“你是说这样就结束了？”

“是的。”

“你以为可以么？”他猛抽了一口烟，嘴角痉挛了一下，“你的丈夫过来了。”

真的，伯南停在他们的面前，眼光锐利地望着珮青。

“在谈什么？”他嘻笑着问，“你们谈得很开心哦？”

“没什么。”珮青的喉咙干干的。“我们可以回去了么？伯南，我不大舒服。”

“你又不舒服了？”伯南转向梦轩，“我这个太太是个小林黛玉，风吹一吹都会不舒服的。”

梦轩想挤出一个笑容，但是，他失败了，他甚至讲不出一句话来，只感到胃里像爬满了虫子，说不出来有多难过。伯南仍然堆满了一脸笑，脑子里却在急速地转着念头，是这个人么？夏梦轩？满身铜臭的小商人？不！似乎不太可能！但是，这是珮青整晚所讲过话的第二个人，总不会是头发都白了的程步云吧！

伯南挨着珮青的另一边坐了下来，用手摸摸她的额，故作关怀地说：

“怎么了？没有发烧吧？”

珮青缩了缩身子，他的手从她头上落下来，盖在她的手背上，立即惊讶地说：

“真的，你是在生病了，你的手怎么冷得像冰一样？”望着梦轩，他

说，“我太太就是身体不大好！”又转向珮青，“你一定穿少了，你的披肩呢？”拿起披肩，他殷勤地为她披上，一副呵护备至的样子。梦轩猝然地站了起来，脸色非常苍白，正想走开，程步云带着一位客人走了过来，满脸高兴的笑容，对那客人说：

“让我介绍你认识一个人，夏梦轩。你别小看梦轩，他写过一本书呢，《遗失的年代》，你看过吗？”

《遗失的年代》！伯南像触电了一般，立即把眼光尖锐地射向珮青，珮青一听到程步云提起那本书，就知道什么都完了，伯南的眼光残酷而森冷，她脑中轰轰然地响着，四肢软弱而无力，眼前模糊，冷汗从背脊上冒了出来。伯南站起来了，他的声音像钢锯锯在石头上一般刺耳：

“噢！夏先生！原来你就是《遗失的年代》的作者，这对我可是新闻啊！我对你真该刮目相看呢！”

珮青虚弱地低低地呻吟了一声，身子就不由自主地往沙发下溜去，伯南和梦轩都本能地一把扶住了她，她面如白纸，嘴唇是灰色的，冷汗聚在额上。两个男人彼此看了一眼，两人的脸色也都十分难看。然后，伯南挽住了珮青，程步云已及时送上一杯白兰地，关切地说：

“试一试，伯南，酒对于昏晕一向有效。”

喝了一点酒，珮青似乎稍微恢复了一些，伯南帮她把披肩披好，体贴地抱着她的腰，对程氏夫妇说：

“我必须告辞了，内人身体一向不好，我需要送她回去休息。”

“是的，是的，”程太太说，“可能是贫血，你该请医生给她看看。”

伯南半搂半抱地把珮青扶了出去，微蹙着眉，似乎无限焦灼。程太太目送他们的汽车开走，叹了口气，对程步云说：

“这对小夫妻真难得，感情很不坏啊。”

“是吗？”程步云沉思地说，“我看正相反呢！”折回客厅，他用研究的眼光望着夏梦轩，心底有一个索链，正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套了起来。什么因素让梦轩那样激动不安？他太阳穴的血管跳动得那样厉害！

“客人散了之后，你留下来，梦轩，我有话和你谈。”他说。

梦轩看了那个老外交官一眼，沉默地点了点头。

第九章

对珮青而言，这段突发的感情像生命里的一阵狂飙，带来的是惊天动地的骤风急雨。凭她，一朵小小的、飘浮在池塘中的小菱角花，风雨飒然而至，似乎再也不是她微弱的力量可以承担的了。

伯南带着她沉默地回到了家里，整晚，他就坐在沙发里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一句话也不说。空气里酝酿着风暴，珮青寒凛地、早早地就上了床，仿佛那床薄薄的棉被可以给她带来什么保护似的。伯南很容易地找到了那本《遗失的年代》，也立即发现了珮青题在上面的那阕词，事实很明显地放在他的面前，他一直以为自己娶了一个不解世事的圣女，如今，这圣女竟把他变成个被欺骗的丈夫！大口大口地喷着烟，他一时之间，除了强烈地愤怒之外，想不出该如何来处理这件事。

午夜的时候，他走进卧室，一把掀开了珮青的棉被。珮青并没有睡着，虽然阖着眼睛，但她每个毛孔都是醒觉的，她知道伯南不会放过她，而在潜意识地等待着那风暴的来临。棉被掀开了，珮青小小的身子在睡衣中寒颤，伯南冷冷地望着她，把烧红的烟头揿在她胸前的皮肤上面。珮青直跳了起来，她没有叫，只是张着大大的眼睛，恐惧而又忍耐地望着他。这目光更加触怒伯南，好像他在她眼睛里是一只非洲的猩猩或是亚马孙河的大鳄鱼。

“你做的好事！”伯南咬着牙说。那烧着的烟头在她白皙的皮肤上留下一个清楚的灼痕。举起手来，他给了她两个清脆而响亮的耳光，珮青一愣，禁不住发出一声轻喊。他再给了她两个耳光，打得她头昏眼花。拥住棉被，她啜泣了起来。她知道，他以后将永远习惯于打她了。“滚出去！滚到客厅里去睡！”他吼着说，“你这个肮脏、下流的东西！”

珮青一语不发，含泪抱起了棉被，走进客厅里，老吴妈已闻声而至，站在客厅门口，她愕然地说：

“小，小姐！”

伯南走了过来，对吴妈厉声说：

“滚回厨房里去！我告诉你！以后你不许离开厨房。”抬高了声音，他喊，“金嫂！金嫂！”

金嫂穿着件睡衣，慵慵懒懒地走了过来：

“是的，先生！”

“以后房里的事都归你管，吴妈只许待在厨房里，你懂吗？”

“懂，先生。”

“好了，都去睡！”

吴妈和金嫂都退了出去。坐在炉子前面，吴妈流泪到天亮。同样地，珮青在沙发上蜷了一夜，也流泪到天亮。苦难的日子来临了，第二天是星期天，伯南一早就出去了，金嫂寸步不离地守在珮青的身边，当电话铃响了起来，金嫂抢先接了电话，珮青只听到她说：

“范太太？对不起，范太太不在家！”

珮青张大眼睛望着她，金嫂只是耸耸肩说：

“先生交代的！”

没有什么话好说，珮青默默地承受着一切。

中午，伯南回来了，他带回一个体态丰满，穿着件大红色紧身缎子衣服的女人。红大衣，配着个黑皮领子，粗而黑的眉毛下有对大而媚的眸子，鼻梁很短，厚厚的嘴唇性感丰润。走进客厅，伯南挽着她的腰，高声地喊：

“珮青，珮青！我们有客人！”

珮青望着面前这个女人，心底迷迷惘惘的。“你不来见见？这就是黛黛，我的老相好！”他放肆地对那女人面颊上吻了吻，女的向后躲，发出一连串的笑声。伯南说，“你别介意我太太，她顶大方了，绝不会对你吃醋！是不是？珮青？”珮青难堪地别转头，想退到卧室里去，但，伯南一把拉住了她的手腕：

“别走！珮青！来陪我们一起玩！”

珮青被动地停住了脚步，伯南拥着黛黛坐进沙发里，强迫珮青也坐在他们的身边，扬着声音，他喊来金嫂。

“告诉吴妈，今天中午要加菜，五个菜一个汤，做得不合胃口当心我拿盘子砸她！”

金嫂下去了，这儿，伯南干脆把黛黛抱在膝上，肆行调笑起来，黛黛一边笑着，一边躲避，一边娇声嚷：

“不行！不行！你太太要笑的！”

“她才不会呢！”伯南说着，把头埋进了黛黛的衣领里，黛黛又是一阵喘不过气来的、咯咯咯咯的笑声。珮青如坐针毡，有生以来，她没有面临过这样难堪的局面。当他们的调笑越来越不成体统的时候，珮青忍不住悄悄地站了起来，可是，伯南并没有忽略她，一把拉下她的身子，他一边和黛黛胡闹，一边说：

“你别跑！让黛黛以为你吃醋呢！”

他吻过黛黛的嘴唇凑向了她，她跳了起来，哀求地说：

“伯南！”

“怎么，别故作清高哦！”伯南说，用手摸索着她的衣领，“你打骨子里就是个小淫妇！”

珮青的牙齿深深地咬进了嘴唇，耻辱的感觉遍布她的全身，她眼前凝成一团雾气，四肢冰冷，头脑昏昏然。她依稀听到黛黛那放浪的笑声，依稀感到伯南的手在她身上摸索，依稀觉得周遭的秽语喧腾，她脑子里嗡嗡作响，像几百个蜜蜂在头脑里飞旋……然后，她听到吴妈哭着奔进了客厅，嚷着说：

“小姐！我这里的事不能做了，真的不能做了！”

她愕然地望着吴妈，无法集中脑子里的思想，伯南厉声斥骂着：

“谁许你跑到客厅来！一点规矩都没有，滚出去！”

老吴妈擦着眼泪，哭着说：

“我吴妈是老妈子，我伺候我的主人，可不伺候老妈子！那个金嫂太欺侮我了！我是小姐的人，不是金嫂的老妈子呀！”

“你就是金嫂的老妈子！”伯南冷冷地说，“她要你干什么，你就得干什么，不愿意做，你可以走哦！”

“是的，是的，我可以走！”吴妈拿围裙蒙着脸，哭着喊，“我的小姐呀！”

“他妈的！”伯南把桌子狠狠地一拍，“你在客厅里哭叫些什么？金嫂！金嫂！把她拉出去！她不做，叫她滚！”

金嫂走了进来，拉着吴妈就向外面拖，吴妈甩开了她，挺直了背脊，说：

“我走，我就走，不要你碰我！小姐，我可是不能不走了呀！”

珮青脑子里那些蜜蜂越来越多了，眼前的一切也越来越模糊，用手捧着她那可怜的、要炸裂般的头颅，她喃喃地说：

“吴妈！不！吴妈！”

“滚滚滚！”伯南喊，“马上给我滚！”

吴妈哭着向后面跑去，珮青心痛欲裂，跟着走了两三步，她向前面伸着手，软弱地喊：

“吴妈！你到哪里去？吴妈！”

“别丢人了！”伯南把她拉了回来，“一个老妈子，走就走吧，别扫了我们的兴！”

那个黛黛又在咯咯咯地笑了，每一个笑声都像一根针一般刺进珮青的脑子里。那淫谑的笑语、那放浪的形骸，人类已经退化到茹毛饮血的时代了，珮青呻吟了一声，终于笔直地倒在地板上，昏倒了过去。

珮青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她发现自己孤独地躺在客厅的沙

发上。茶几上一灯荧然，窗外繁星满天。她的意识仍然是朦胧的，只觉得浑身滚烫，而喉咙干燥。掀开棉被，她试着想起来，才发觉自己身软如绵，竟然力不从心，倒在沙发上，她喃喃地唤着：

“吴妈！吴妈！”

这才想起，吴妈好像已经走了。走了？吴妈怎么会走呢？在她的生命里，从有记忆起，就有吴妈，可是，吴妈走了，被伯南逼走了。伯南，伯南做了些什么？于是，她听到卧室传来的声音了，谑语、笑浪，隔着一扇薄薄的门，正清晰地传了出来。那个黛黛居然还没有走，置她的生死于不顾，他们仍然寻找他们的快活！

珮青麻木了，好像这对她已不再是什么耻辱，伯南是有意用黛黛来凌辱她的，又有什么关系呢？她的地位本来就不比黛黛高，黛黛是被伯南用钱包来的，她是被他用婚约包来的，这之间的差别是那么微小！她只是伤心吴妈的离去。伤心自己失去了太多的东西：那些曾经爱护过她的亲人们，那些对人生的憧憬和梦想，那些对爱情的渴求，那些自尊……全体丧失了！

没有泪，没有哭泣，但她的心在绞痛，在流血。她周身都在发着烧，手心滚烫，渴望能有一杯水喝，但是没有。她翻身，觉得自己每根骨头都痛。咬着牙，她不愿意呻吟，因为没有人会来照顾她。望着天花板，那些纹路使她头昏，沙发上有粒石子，她摸了出来，不是石子，是一粒小小的紫贝壳，从她的袋里滚出来的紫贝壳！她的紫贝壳！握着紫贝壳，她仿佛又看到了海浪、潮水和沙滩！她终于哭了，捧着她的紫贝壳哭了。而卧室里，那两个人已经睡着了，他们的鼾声和她的哭声同时在夜色里传送。

早晨，她昏昏沉沉地朦胧了一阵子，然后，她听到他们起床了，金嫂给他们倒洗脸水，送早餐进卧室里去吃，笑语喧哗，好不热闹。她的头重得像铁，无法抬起来，喉咙更干了，心中燃烧着。接着，大门响，有人在敲门，是谁？金嫂去开了门，一阵争执在大门外发生，伯南蹿到了门口，没好气地大声问：

“是谁？”

“吴妈，她又回来了。”金嫂说。

“叫她滚！”伯南嚷着。

“我不吵了，我什么都做，”吴妈哭泣的声音，“我只是……只是……离不开我那苦命的小姐呀！”

“你没有小姐！你趁早给我滚！”

大门“砰”然一声碰上了。珮青费力地把自己的身子支了起来，嘶哑地喊了两声：

“吴妈！吴妈！”

噢，她那可怜的老吴妈呀！倒回到枕头上，她又昏然地失去了知觉。

梦轩有一两天神思恍惚的日子，像梦游症的患者一样，终日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他所有打到珮青那儿去的电话，都被一个恶声恶气的女人所回绝了。他自己也知道，即使电话通了，也不能解决问题。但是，他放不下珮青，他每根神经，每个意识，每刹那的思想，都离不开她。在程家目睹她晕倒，他的手无法给她扶持，眼看她憔悴痛苦，他也无法给她帮助，一个男人，连自己所爱的女性都不能保护，还能做什么呢？

为什么是这样的？谁错了，每当他驾着车子在街上驰行，他就会不断地自问着。社会指责一切不正常的恋爱，尤其是有夫之妇与有妇之夫的恋情，这是“畸恋”！这是“罪恶”！但是，一纸婚书就能掩蔽罪恶吗？多少丈夫在合法的情况下凌辱着妻子！多少妻子与丈夫形同陌路！婚约下的牺牲者有千千万万，而神圣的恋情却被指责为罪恶！但是，别管它吧！罪恶也罢，畸恋也罢，爱情已经发生了，就像被无数缠缠绵绵的丝所包裹，再也无法突围出去了。那天晚上，他曾经向程步云坦陈这段恋爱，他记得程步云最后叹息着说的几句话：

“法律允许她的丈夫折磨她，但是，不允许你去爱她或保护她，梦轩，这是人的社会呵！”

人的社会！人制订了法律，它保障了多少人，也牺牲了多少人！保障的是有形的，牺牲的是无形的。

“不过，人还是离不开法律呀！”程步云说。

当然，人离不开！法律毕竟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人类所更摆脱不掉的，是一些邪恶的本性和传统的观念！

程家宴会后的第三天，梦轩的焦躁已经达到了极点，一种疯狂般的欲望压迫着他，他无法做任何一件事情，甚至无法面对妻子和孩子，他要见她！在那强烈的、焦灼的切盼下，他发现自己必须面对现实了。

晚上，他驾车到了伯南家门口。在那巷子中几经徘徊，他终于不顾一切地按了范家的门铃。

来开门的不是吴妈，是一个下巴尖削的年轻女佣。

“你找谁？”金嫂打量看他。

“范先生在家吗？”他问。

“是的。”

“我来看他！”

“请等一等。”

一会儿之后，伯南来到了门口，一眼看到他，伯南愣了愣，接着，就咧开了嘴，冷笑着说：

“哈哈！是你呀，夏先生！真是稀客呢！”

“我能不能和你谈一谈？”梦轩抑制着自己，痛苦地说。

“当然可以，但是，我家里不方便。”

“我们找个地方坐一坐。”

“好吧！”

到了附近一家“纯吃茶”的咖啡馆，叫了两杯咖啡，他们坐了下来。梦轩满怀郁闷凄苦，一时竟不知道如何开口，伯南则一腔愤怒疑惑，冷

冷地等待着梦轩启齿。两人对坐了片刻，直到第二支香烟都抽完了，梦轩才委曲求全地、低声下气地说：

“我想，你也明白我的来意，我是为了珮青。”

“哦？”伯南故意装糊涂。“珮青？珮青有什么事？”

梦轩用牙齿咬紧了烟头，终于，废然地叹了一口气，开门见山地说了出来：

“伯南，你并不爱她，你就放掉她吧！”

“什么？”伯南勃然变色，“你是什么意思？”

“放掉她，伯南！”梦轩几乎是祈求地望着伯南，生平没有对人如此低声下气过。“她继续跟着你，她会死去的，伯南。她是株脆弱的植物，需要人全力地爱惜呵护，别让她这样憔悴下去，她会死，别计她死，伯南。”

“你真是滑稽！”伯南愤愤地抛掉了烟蒂，“你来找我，就是为了告诉我这个吗？”

“是的，”梦轩忍耐地说，“和她离婚吧，这对你并没有害处，也没有损失。”

“笑话！你有什么资格来管这档子闲事！”伯南瞪着他，“我生平没有见过想拆散别人婚姻的朋友！”

“我没有资格，”梦轩仍然沉住气，只是一个劲猛烈地抽着烟。“只因为我爱她。”

“哈哈哈哈！”伯南大笑，指着梦轩说，“你来告诉一个丈夫，你爱他的妻子？你大概写小说写得太多了！”把脸一沉，他逼视着他，严厉地说，“我告诉你！夏梦轩，你别再转我太太的念头，如果我有证据，我就告你妨害家庭！珮青是我的太太，她活着有我养她，她死了有我葬她，关你姓夏的什么事？要我离婚？我想你是疯了，你为什么不和你太太离婚呢？”

夏梦轩被堵住了口，是的，他是真的有点疯了，竟会来祈求伯南放

掉珮青！望着伯南那冷酷无情的脸，他知道他绝不会放过珮青了。他的来访，非但不会给珮青带来好处，反而会害她更加受苦，这想法使他背脊发冷，额上冒出了冷汗，猛抽了一口烟，他仓猝地说：

“还有一句话，伯南，那么，你就待她好一点吧！”

“哈哈哈哈！”伯南这笑声使梦轩浑身发冷，他那小珮青，就伴着这样一个人在过日子么！“夏先生，你管的闲事未免太多了！”

伯南抛掉了烟蒂，站起身来，扬长而去，对梦轩看都不再看一眼。梦轩呆在那儿，有好一会儿，只是懵懵懂懂地呆坐着。然后，他就深深地懊悔起自己的莽撞来，找伯南谈判！多么滑稽的念头！爱情使他做出怎样不可思议的傻事来！现在，他该怎么办呢？

回到珮青的家门口，他在那巷子里徘徊又徘徊，夜静更深，街头的灯火逐渐稀少，寒风瑟瑟，星星在夜色里颤抖。他不知道这样徘徊下去有什么用处，只是，那围墙里关着珮青，他却被隔在墙外！

一辆计程车滑了过来，车子中走下一个妆着入时的少女，浓艳照人，一看而知是那种欢场女子。她径直走向范伯南的家门口，立即，她被延请了进去。梦轩站在那儿，满腹惊疑，可是，门里传出了笑语，传出了欢声，隔着围墙，梦轩都几乎可以看到他们的戏谑！

“天哪！”梦轩踉跄地退回了汽车里，把头扑在方向盘上。“这是残忍的！”他那个柔弱的珮青，他那个易于受伤的珮青！他那个纯洁雅致的珮青呵！现在，她到底在过着怎样的日子呢？

发动了车子，他没有回家，他没有心情回家，他满心颤栗，满怀怆恻。不知不觉地，他把车子停在程步云的家门口，那是个智慧而经验丰富的老人，或者，他有办法处理这件事！无论如何，他现在渴望能面对一个人，好好地谈一谈。

下了车，他按了程家的门铃。

第十章

珮青病得很厉害，有两三天，她根本就神志昏昏，什么都朦朦胧胧的。唯一清晰感觉出来的，是那份孤独。这两三天里，她始终就躺在沙发上，在高烧下昏然静卧。伯南白天都不在家，晚上也很少在家，在家的时候就和那个黛黛缠在一起，他知道珮青生病，不过，他并不重视，他认为她在装死，在矫情。有时，他会狠狠地在她身上拧一下，说：

“如果你想对我撒娇，那你就错了，我可不吃你这一套！你趁早给我爬起来吧！”

珮青被他拧痛了，会恍惚地张开大大的眼睛，茫茫然地瞪着他，眼睛里盛着的是完全的空白。

“装死！”伯南愤愤地诅咒，把烧红的烟头任意地揿在她的皮肤上面，她惊跳起来，恐惧地注视他，那对眼睛依旧那么空洞茫然，像个被吓愣了的孩子。

梦轩的来访使伯南更加愤怒，梦轩居然敢来找他！未免太藐视他这个丈夫的尊严了！但他一时拿梦轩无奈何，既抓不住他的把柄，又因为他和程步云有深交，投鼠忌器，他还不敢得罪对他前途有影响的人。回到家里，他把这一腔怨气完全出在琨青身上，把她从沙发上提了起来，他强迫她坐正身子，对她吼着说：

“你这个贱妇！别对我做出这副死相来，如果你坐不直哦，我可有办法对付你！”

一连的七八下耳光，使珮青眼前金星乱跳，但神志也仿佛清楚了一些。伯南审视着她，一个歹毒的念头使他咧开了嘴，带着个恶意的笑，他说：

“告诉你，你那个夏梦轩来过了。”

夏梦轩，这名字像一道闪光，闪过了珮青空洞的头脑，闪过了她昏睡的心灵，她抬起了眼睛，可怜兮兮地、热烈地、而又哀求地望着伯

南。

“你想嫁给他？嗯？”伯南盯着她，阴阴沉沉地问。

珮青一语不发，只是瞪着她那凄苦无告的眸子。

“可是，别人并不要你呀！”伯南冷笑着说，“你的夏梦轩来找我，向我道歉，他说和你只是逢场作戏，他有个很好的家庭，无意于为你牺牲，他要我转告你，叫你忘记他，你懂吗？他的太太比你美一百倍，你算什么？人家可不像你这样痴情呀！”

珮青的眼睛闪了闪，仍然一语不发。

“你听明白了没有？”伯南恶声恶气地吼着，她的沉默使他冒火，抓住她的肩膀，他揉着她的身子，揉得她浑身的骨头都作响，仿佛整个人都会被摇散开来。然后，他把她摔在沙发上，咬着牙，恨恨地说，“这就是最可恶的地方，永远像一座雕像！”

珮青就势倒在沙发中，她半躺半靠地倚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眼睛空洞迷惘地望着窗子。那个黛黛又来了，满屋子的嬉笑喧闹，珮青恍如未闻，就那样坐着。夜深了，她还是坐着，黎明来了，她还是坐着，那个黛黛走了，她还是坐着。始终没有移动，也没有改变姿势，眼睛定定地望着窗子。伯南要去上班了，金嫂才说了句：

“先生，我看太太不大好了呢！”

“见鬼！她装死！随她去！”伯南说，自顾自地打着领带，穿上西装上衣。

“先生，她是真的不大好了呢！”金嫂犹豫地说，她到这儿来，是赚钱来的，只要有钱拿，她什么事都可以不管，但是人命关天，她可不愿意牵涉到人命案里去。“太太已经两天没有吃过东西了！’。

伯南有些迟疑了，事实上，他也感觉到珮青不太对头，再恨她，再不喜欢她，再讨厌她……也不至于真要置她于死地。他固然心狠，还没有狠到这一步，走到珮青面前，他审视着她。她靠在那儿，完全像一个蜡人，那样苍白、瘦弱，而又呆呆定定的。

“珮青！”伯南喊了一声。

珮青不动，恍如未闻。“嗨，珮青，你可别对我装死哦！”伯南说，有些不安了。“你听到我吗？”

珮青依然不动，伯南沉吟了一下，把她抱了起来，放到卧室的床上，珮青也就这样仰躺着。如果她要死，还是让她死在床上好些，伯南想。摸摸她的额，在发烧，但并不严重，或者只是一时的昏迷。让她去吧，人不会那么容易死掉的！反正，这一切都是她自作自受！他的心又硬了起来，总之，娶了这么一个太太是倒了十八辈子的楣！要死就死吧，他还可以堂而皇之地再续弦，总比有个活僵尸的太太好些！

“让她去，她死不了！”伯南对金嫂说，“我去上班，如果她真要断气，你再打电话给我！”走出了大门，他漠然地发动了汽车。他，范伯南，不是个轻易会动怜悯心，或者有恻隐之心及妇人之仁的人，尤其对珮青，那个一无用处，却会欺骗丈夫的女人！“如果她死了，还是她的造化呢！”他揉灭了烟蒂，把车子加快了速度。

珮青就这样躺在床上，她的意识始终是朦朦胧胧的，眼前是一团散不开的浓雾，浓雾里，依稀仿佛飘浮着那么一个不成形的影子。海边、浪潮，风呼呼的吹，云是紫色的，天是紫色的，海浪也是紫色的……浪来了，浪又来了，浪花带来了紫贝壳，又带走了紫贝壳……浪来了，浪又来了……

金嫂捧着一碗稀饭走了进来，心中在嘀咕着，她丝毫也不关怀珮青，但她害怕看着一个活生生的人死亡，尤其房子里只有她和珮青两个人。站在床前面，她大声说：

“太太！吃点东西吧！”

珮青不言不动，那些浪花呵，海呵，风呵，云呵……都在她眼前浮动，海浪涌上她的脚背了，又退走了，退走了，又涌上来了，涌上来了……浪花呵，海呵，风呵，云呵，紫贝壳呵……

“太太，你到底吃不吃啊？”金嫂心中更嘀咕了。“我喂你吧，人只要吃东西，就死不了！”耸耸肩，她拿起小匙，把稀饭送到珮青的嘴边，珮青轻轻地推开了她，轻轻地转开了头，嘴里呢呢哝哝地说了些什么。金嫂把一匙稀饭灌进了她的嘴里，她又吐了出来，金嫂只得用毛巾擦去了饭汁，耸着肩膀说：“算了，算了，人要死也救不了，不该死的

话，怎么都死不了。”

有人按门铃，不会是先生回来了吧？金嫂到门口去开了门，门外，是一个她所不认识的老先生，满头花白的头发，一脸的斯文和庄严。

“范先生不在家？”来的是程步云，他料定伯南这个时候不会在家。

“不在。”

“太太呢？”

“太太？”金嫂迟疑了一下。“太太在睡觉！”

“告诉她程先生来看她！”程步云带点命令的语气说，不等金嫂答复，就径直走了进去。金嫂有些失措，这位程先生的样子不太好惹，看样子来头不小，金嫂伺候过的人不少，深知哪一种人是可以得罪的，哪一种人是不能得罪的。跟着程步云走进客厅，她在围裙里搓了搓手，有点碍口地说：

“我们太太……现在……现在不大好见客！”

“什么意思？”程步云瞪着她，他不喜欢这个眼光锐利的女佣，原来那个慈祥的老妇人何处去了？

“我们太太……在生病呢！”金嫂说。

“生病？”程步云吃了一惊，想起珮青怎样昏倒在他家的沙发上，是不是从那一天起就病了？“病了多久了？”

“有好几天了。”

“看医生了没有？”

“这——这是先生的事，我不知道！”金嫂乖巧地说。

程步云狠狠地瞪了金嫂一眼。

“原来那个——那个吴妈哪里去了？”

“哦，吴妈，她不做了，走了！”

程步云心中已经了解了几分，一种义愤使他不再顾到那些世俗的顾忌。他来这儿，并不是完全因为梦轩的倾诉和请求，主要还是因为他喜欢那个珮青！他知道范伯南这种人，知道他会用什么手段来对付珮青。站起身来，他用不容人反驳的口气，严肃地说：

“卧室在哪儿？带我去看太太！”

“这——这——”金嫂乱了辙了，不知道该怎么办。

“还不快一点？难道让她死吗？”程步云怒叱着说。

“好吧！”金嫂带他走向卧室，推开了门。这不是她能负责任的事情，她让程步云走进去，她退到客厅里，拨了伯南办公厅的电话号吗。

程步云站在珮青的床前面，珮青的样子使他大吃了一惊，她哪里还像一个活人，她已经死掉一半了！整个脸庞上没有丝毫血色，头发凌乱地纷披着，嘴唇发灰，空洞的大睁着一对无神的眸子。放在被外的手苍白细弱，手指神经质地抓紧了被面。而最触目惊心的，是她手腕上、脖子上和衣领敞开的地方，都遍布灼痕。程步云不忍地转开了头，有几秒钟根本没有勇气再看她。然后，他掉过头来，把手温和地放在她的肩膀上，喊了声：

“范太太！”

珮青依旧瞪着她那空洞无神的大眼睛，凝视着虚空中的一些什么，嘴里喃喃地说着些听不清楚的话。程步云试着喊她的名字：

“珮青！看着我，珮青！是程步云，你知道吗？”

珮青把眼光调到他的脸上来了，苦恼地凝视着他，徒劳地收集着涣散的思想。程步云立即看出她根本认不得他了，而且，她整个神志都不清楚。病得这么厉害，居然无人过问！程步云胸中涌上一股怒气，拍拍珮青的肩膀，他急急地说：

“你放心，我马上送你去医院！”

奔到客厅里，金嫂刚好挂断电话。程步云知道她准是通知伯南。不

理会她，他立即打了一个电话给一家他所熟悉的私人医院，让他们派一辆救护车来。折回卧室，他对金嫂说：

“收拾一箱太太的衣服，我要送她去医院！”

“噢！这个……”金嫂面有难色。

“快一点！你们先生那儿有我负责任！”

金嫂无可奈何，只得去收拾东西。程步云仔细注视珮青，才发现她浑身伤痕累累，想必，那心灵上的伤痕更多了。他痛心地望着她，这是那样一个柔弱善良的小女孩呀，她对任何人都没有恶意，温柔沉静，与世无争，为什么她该遭遇这些伤害呢！他原来并不同意梦轩和她的恋爱，但是，现在不同了，咬咬牙，他对珮青低声说：

“我要撮合你们，你和夏梦轩！但是，你得好好地活下去！”

听到夏梦轩三个字，珮青扬起她的睫毛，苦恼而热烈地望着他，似乎要询问什么。那眼光看得人心酸，程步云忍不住长叹了一声，握住那纤弱的手。他试着想唤回她的神志：

“你不用烦恼，嗯？珮青？梦轩会来看你的，世界上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是不是？只是你要有勇气来作战呀，你要活下去来享受后一半的生命呀！你懂吗？珮青？你能听懂我的话吗？”

珮青愣愣地看着他，夏梦轩，夏梦轩，好熟悉的几个字呀！海浪，沙滩，岩石，风呵，云呵……潮水呵……她喃喃地，哀愁地问：

“海水带了什么来了？”

程步云一愣，这是什么答复呢？珮青愣愣地望向窗子，神思恍惚地、自言自语地说：

“那些海浪里都漂浮着花，菱角花，紫颜色的，一朵一朵，一朵一朵……爷爷不在了，海浪把他带走了，海浪也把菱角花带走了，我就不再做梦了。海浪带什么来呢？那天的风好大，他捉住一个紫贝壳……”她打了个寒噤，茫然地把眼光从窗口收回，恐惧地望着程步云，口齿不清地说，“紫贝壳，我的紫贝壳呢？伯南把它砸碎了，他用锤子砸碎它……”拥紧了棉被，她把自己的身子缩成了一团，似乎那幻

觉的锤子正砸在她的身上，她向程步云伸出一只求救的手，“不要他靠近我，不要让他靠近我！”

程步云的血液发冷了，她精神失常了，还是只是一时的昏迷？无论如何，她需要马上送医院，她的病显然比他所预料的还要重！握住她的手，他急迫地、安慰地拍着她，抚慰地说：

“别怕！没有人会伤害你！我只要有一口气，也绝不再让他伤害你！”

救护车和伯南同时赶到了门口，伯南跑了进来，愕然地看着程步云，那位古道热肠的老外交官一把抓住了他的衣服，气愤填膺地喊：

“伯南！你的行为像个男子汉吗？凡是有骨气的男人，绝不会虐待太太，珮青犯了什么大错，你硬要置她于死地？你看看她，还像个人吗？”

伯南挺直了背脊，生硬地说：

“对不起，希望你别过问我的家务事！”

“你的家务事！”程步云气得发抖，“这档子闲事我是管定了！伯南，你可以做一个刽子手！你是杀人不眨眼的呀！好吧！我带珮青走，我会请律师和你打官司，她浑身的伤痕都是证据！”

程步云一面说，一面指挥工人用担架把珮青抬到车上去。范伯南不是一个笨人，他立即看出形势于自己大大地不利，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程步云会冒出来管这件事，如果真打官司，胜诉败诉倒是另外一件事，他的前途可能就此断送！无论如何，他的前途比珮青重要几百倍！聪明的人要识时务，能顺风转舵。他追到大门口，顿时堆下一脸的笑来，拉住程步云说：

“我想您完全误会了，程先生，我天天忙着上班，不知道珮青病得这么厉害，幸亏您来了……”

“我看我们不要演戏了吧，伯南，”程步云冷冷地打断了他，“你们夫妻感情不好，我早就知道的，你每天把舞女带到家里来，邻居都可以作证！现在珮青病成这样子，如果死了，你的良心何堪？我会管闲事管

到底的，我看，事已至此，你和她离婚吧！离了婚，也就算了。否则，我就请律师来办交涉！”

伯南冷笑了，说：

“程先生，我只听说有撮合姻缘的人，还没看过劝人离婚的人！”

“如果为了救命的话，劝人离婚又算什么！真打官司，你还该付赡养费呢！”

这倒是实情，伯南虽然表面上不动声色，内心却很快地衡量出了利害。但是，他多少还有些不甘心！阴沉地笑了笑，他说：

“好吧，我会考虑你的建议！”

“你是该好好地考虑一下，”程步云也话中有话，“我明天再来和你谈！”看了救护车一眼，他又加了一句，“我想你不必去探视你的太太了，让她多活几天吧！”

救护车风驰电掣地到了医院，由于院长和医生都是程步云的熟人，她马上就被送进了急诊室。诊视之后，医生一时查不出实在的病源，但是，她身体的衰弱已达于极点，又发过高烧，受过刺激，神志始终不清，医生的答复非常严重：

“如果她侥幸能够复元，也不能担保她的脑子是不是可以和常人一样清楚，换言之，她可能会成为白痴，或者，她会一直神志不清下去。”

程步云闭了闭眼睛，感到一阵晕眩，果真如此，就比死亡更坏！镇静了自己，他问：

“完全治好的希望有多少？”

“百分之二十。”

安排好了珮青的病房（他让她住了头等病房），他才打电话给梦轩，梦轩几乎是立即就来了，快得令他怀疑，他是否插翅飞来的。在病房外面，他一把抓住程步云的衣服，喘息地问：

“她，她怎样？”

“她病得很厉害，”程步云先给他一个心理上的准备，“医生说她的性命不保。”

“什么？”梦轩抓紧了他，身子摇摇欲坠，喊着说，“不！不！不！”靠在门框上，他痛苦地把头转向一边，心里在更大声地狂喊着，“不！不！不！”命运不该这样，不能残忍到这个地步！

“去看她吧！”程步云扶着他的肩，“我相信她会好的！你要先冷静自己，或者你能给她生命的力量。”

梦轩走到病床前面，一眼看到珮青，他的心脏就痉挛着痛楚起来，那样憔悴，那样了无生气，他的珮青呀！跪在病床前面，他含着泪喊：

“珮青！我来了！我是梦轩！”

珮青张着空洞无神的眼睛，直直地望着他。她的一只手被固定在床边，正吊着大瓶的盐水和葡萄糖，在注射着，那手上遍布伤痕。梦轩凝视着她，她正沉在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里，嘴里喃喃地说着一些毫无意识的话：

“好大的风，一直吹呵，吹呵，把海浪吹来了，那些水珠里有什么呢？……他们叫我小菱角花，爷爷，爷爷哪里去了？……吴妈给我穿一件紫裙子，紫颜色的……那天的风全是紫颜色的，把梦都吹来了，又都吹跑了……菱角花不开了……水珠里全是菱角花……全是……全是……”她的额上沁出了冷汗，喘息着，她把头转向一边，“那些紫色的云，到处都是……堆满了紫色的云……我的紫贝壳呢？海浪把它带走了……海浪，好大的浪呵……”

梦轩完全被她的样子所惊吓了，不信任地看着这一切，他用手捧住她被汗所湿的脸庞，凝视着那发烧的、昏乱的眸子，他在她脸上看到了死亡的阴影。她会被带走，被死神所带走，她已经聚不拢涣散的神志。他的每根神经都绞扭着，尖锐地痛楚起来，捧住她的脸，他喊着说：

“珮青！珮青！我在这儿，你连我都不认得了吗？我是夏梦轩呀！”

夏梦轩？她像被针刺了般挺了挺身子，眼睛迷惘地四面张望着，她

的眼光掠过了他，她看不见他。带着种苦恼的热情，她的手在虚空里抓着，他接住了她的手，她就牢牢地握住他不放了，一面像做梦般低语：

“他不来了……他走了……他要我忘记他……他在哪儿呢？”低低的，她的声音像一声绵邈的叹息，“他——在哪儿呢？”

她的头乏力地侧倒在枕头上，眼睛困倦地阖了起来，握着他的手指也放松了，她昏迷了过去。完全没有听懂她的话，梦轩捉住了她的身子，死亡的暗影正清晰地罩在她的脸上，他心如刀剜，把嘴唇压在她的手上、脸上，他紧抓住她喊：

“珮青！不行！你不能死！你得活下去！活下去让我来爱你！活下去来享受你以后的生命呀！珮青！这世界并不是这样残忍的，你要活下去，来证明它的美丽呀！”

把头埋在她的胸前，他强劲地、沉痛地啜泣起来。

第十一章

这几天的日子是难挨的，梦轩始终没有离开医院，他分别打电话给公司里和家里，说他有要事去台南了，而整日整夜地守在珮青的床前。一连三天，珮青都在生死的边缘徘徊，有时她自言自语，有时就昏昏沉沉睡去，神志始终没有清醒过。梦轩坐在床边的靠椅里，尽管请了特别护士，他仍然宁愿自己喂她喝水和吃东西。倦极了，他会在靠椅里朦朦胧胧地睡去，每次都从噩梦里惊醒过来，浑身冷汗地扑向她的身边，以为她死去了。夜深的时候，他望着她昏睡的脸庞，在灯光下，她看起来那样沉静温柔，无怨无诉。他会含着泪抚摸她的脸，她的手臂，她那细弱的手指，对她低低地、祈祷般地说：

“听着，珮青，你还那样年轻，别放弃你的生命，属于苦难的日子都过去了，只要你活着，我会让你的生活里充满了欢笑。你不是有很多的梦吗？它们都会实现的，只要你活着，珮青，只要你活着。”

珮青平躺着、不言不动，她能听到他的话么？她的意识和思想飘浮在什么境界里呢？

第四天，她的热度退了，睡得很平稳。第五天，她的脉搏恢复了正常，她有了好胃口，也会对人迷迷茫茫地微笑了。她逃过了死神之手，但是，就像医生所预料的，她的神志没有恢复过来。

这天，程步云到医院里面来，停在珮青床前，望着她。她穿着一件梦轩新为她买来的、紫色小花的睡袍，斜靠在床上，看起来清新可喜。只是，脸色仍然苍白憔悴，眼神也凝滞迷惘。程步云心底在叹息着。每看到梦轩为她所做的一切，他就忍不住要叹息，什么时候她的意识能够恢复过来，再知道“爱”和“被爱”？

“她看起来很好，”他对梦轩说，“总算度过了危险。”

“她会对我笑了，”梦轩痴痴地望着珮青，握住她的手，“我相信有一天她会完全恢复的。”

“医生怎么说？”

“静养和时间，”梦轩说，“她有希望复元。”

“那么，”程步云坦白地看着梦轩说，“梦轩，你也该回家去看看了吧？别忘了你还是一个家庭的男主人呢！”

“是的，”梦轩悚然而惊，多少天没有回家了？他几乎已经忘记属于自身的责任了。“我这就回去。”

“另外，你该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程步云坐了下来，燃起一支烟。“我已经取得了范伯南的离婚证书，他毫不考虑地签了字，因为，他知道珮青的情形，他是个聪明人，绝不会给自己背上一个包袱，来赡养一个病妻。”

“他该下地狱！”梦轩低低地说。

“世界上有形形色色的人，”程步云喷出一口烟，微笑地说，“他也有一篇他自己的道理，在他，还觉得很委屈呢！他娶太太不是为了两情相悦，而是占有和利用，这种男人，社会上太多了，这种婚姻也太多了，不必过分去苛责他。”沉思了一会儿，他又说，“不过，梦轩，我要问你一句，这以后你做什么打算呢？”

梦轩注视着珮青，她小巧的身子裹在紫色的睡袍里，即使是在病中，即使神志不清，她看来依然那样飘逸脱俗！也燃起一支烟，他慢慢地说：

“我不再离开她。如果她一直是这样子，我就一直养着她，照顾她。如果她好了，我——和她同居。她不会在乎名分的，那是我无法给她的东西！不过我可以给她很多其他的：爱情和快乐！”

程步云的眼眶有些发热，他欣赏地看着面前这个男人，模糊地想着他曾希望他成为自己的女婿的事情。这世界上，难得还有这样的感情，珮青何幸，珮青又何其不幸！

“告诉我，梦轩，你为什么这样爱她？”

“我不知道，”梦轩说，“见她的第一次我就被她吸引，她使我复活过来，在认识她以前，我已经死了很久很久了。”

程步云了解那种感觉，注视着珮青，他不知道现在的她，算是活着

的，还是死去的？她看起来那样安静，那样无欲无求，当梦轩握住她的手的时候，她也会抬起眼睛来看看他，对他迷茫地笑笑，这笑容足以鼓起梦轩的希望和快乐，他用充满信心的口气说：

“她会好起来！她一定会好起来！因为我那么那么地爱她！”

程步云忍不住又暗暗地叹息了。

这天晚上，梦轩带着满身的疲倦回到家里。客厅中，和往常一般乱七八糟，美婵正和两个孩子一块儿看电视。一眼看到梦轩，小枫就直窜了过来，扑奔到梦轩的身边，一把抱住了父亲的腿。用她的小拳头捶着梦轩，她又哭又笑地喊着说：

“爸爸，你到哪里去了？爸爸，你不要我们了吗？你讲都不讲一声就去台南了，你好坏！爸爸！你好坏！”

那嚅嚅的童音，那软软的胳膊，那小脸蛋上晶莹的泪珠和笑靥……梦轩心中涌起一股歉意，把小枫抱了起来，他用面颊贴着她的小脸，揉着她，吻着她，用她来掩饰自己那份薄薄的不安。小枫躲开了脸，又叫着说：

“爸爸！你没有刮胡子！好痛！”把头埋在父亲的怀里，她发出一串衷心喜悦的笑声。

美婵站起身来，她依然带着她那种慵懒的笑和慵懒的美，走过来，她把手放在小枫身上，细声细气地说：

“别闹爸爸啊，爸爸累了。”望着梦轩，她愉快地问，“你事情忙完了么？怎么事情来得这么突然？”

“是呀，”梦轩答非所问地，“家里没什么事吧？”

“没有，只是姐姐和姐夫昨天晚上来过。”

“哦？”梦轩抱着小枫，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小竹立刻拿一把小手枪比着他，要他举起手来，他笑着把儿子拖到面前来吻了吻，问，“他们有事么？”

“没有，”美婵笑嘻嘻地，“就是说你不可靠！”

“阿姨说爸爸要讨小老婆了！”小枫嘴快地说，又接着问，“爸爸，什么叫小老婆？”

梦轩皱拢了眉头，一阵厌烦的情绪压迫着他。

“怎么，你那个姐姐每次来都要拨弄是非，你姐夫就会借钱，他们是怎么的？想给你另外作媒吗？”

“瞧你，一句玩笑话就又生气了！”美婵说，“人家又不是恶意！台南怎么样？太阳很大么？你好像瘦了不少！哦，对了，”她突然想了起来，“公司里张经理来了好多电话，问你回来了没有。”

公司！他不能再不管公司的事了，他要有钱，才能够保护珮青呀！立即拨了张经理家中的电话，问了各方面的情形，幸好他有几个得力的助手，一切都弄得井井有条，谈了半小时的公事，小枫一直乖巧地倚在他的怀里，小竹则满屋子奔跑着放枪，一会儿自己是英雄，一会儿又成了强盗，英雄捉强盗，忙得不得了。美婵用手托着腮，津津有味地看着电视，不知道那是“宝岛之歌”还是“台北之夜”，一个满身缀着亮片片的女人正跟着鼓声在抖动，浑身的“鱼鳞”都在闪动着。他把手按在话筒上，对美婵说：

“能把电视的声音弄小一点吗？”

美婵看了他一眼，有些不情愿地扭弱了电视的声音，梦轩奇怪她怎么对电视会有这样大的兴趣。

打完了电话，洗了一个热水澡，梦轩才发现他有多么疲倦，躺在床上，他每一个骨节都像被敲散了一般，又酸又痛。阖上眼睛，他就看到珮青，那样软弱无助地躺着。他不放心她，不知道护士会不会不负责任？又不知道她会不会突然恢复神志，对于自己的处境茫然不解。又担心那个范伯南，会不会找到医院里面去欺侮她？他就这样胡思乱想，心中七上八下，眼前摇来晃去，全是珮青的影子。美婵仍然在客厅里看电视，电视对她的吸引力一向比什么都大。小枫溜了进来，爬上了床，躺在梦轩的旁边。用小胳膊搂着梦轩的脖子，她悄悄地说：

“爸爸，今天晚上我跟你一起睡，好吗？”

“不好，乖，这么大的女孩子应该自己睡。”梦轩揽着她，吻着她的

额角说。

“爸爸，你不像以前那样爱我了么？”

“谁说的？”他惊异地望着她，小女孩也是如此多心的动物！用手揉揉她的头发，他把她紧拥在胸前。“爸爸爱你，小枫，只是爸爸太忙了，有时顾不了太多的事。你这几天乖不乖？功课都做了没有？想不想爸爸？”

“想，”她只回答了最后一个问题，“我每天晚上都等你，后来等呀等的，就睡着了。爸爸，你怎么去这么久呢？”

“噢，以后要早早睡，别再等爸爸了，知道吗？”他心中有着几分歉意，“爸爸喜欢你早早睡。”

“爸爸，你爱我多少？有一个房子那么多吗？”

“比十个房子还要多！”

孩子笑了，满足了，揽着父亲的脖子，她给了他一连串的亲吻，然后，在他的耳边低声说：

“你以后不要再去台南了，好不好？”

梦轩笑了笑，说：

“去睡吧！乖乖。”

夜深的时候，孩子们都去睡了，美婵躺在他身边，倦意浓重地打着哈欠，翻了一个身，她忽然轻轻地笑了起来，梦轩问：

“笑什么？”

“姐姐，”她说，“他叫我审你呢！”

“审吧！”他说。

“不，用不着，”她把手放在他的胸前，“你是不会变心的，我从来就信任你。”

“为什么不怀疑？”

“你如果要变心，早就变了。”

“假如我变了心呢？”

“你不会。”

“如果呢？”

“我死。”

“怎么说？”他一愣。

“我自杀。”

他打了个寒噤，她发出一串笑声，头发拂在她的面颊上，他感觉得到她身体的温暖，把头倚在他的肩上，她笑着说：

“我们在说什么傻话呀，你又该笑我是小娃娃了。”伸了个懒腰，再打了个哈欠，她阖上眼睛，几乎立即就入睡了，梦轩在夜色里望着她，一时反而没有了睡意，美婵，她是个心无城府的女人，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但是，这是不是也正是她聪明的地方？

坐起身子，他燃起一支烟，一口又一口地，对着黑暗的虚空，喷出一连串的烟圈。

珮青身体上的疾病，是一天一天地好了，她已经起居如常，而且，逐渐地丰满起来，面颊红润了，眼睛清亮了。但是，她的精神始终在混乱的状态中。

这天下午，梦轩从公司中到医院里来，走进病房，珮青正背对着门，脸对着窗子坐在那儿，一头长发柔软地披泻在背上，穿着那件紫色的睡袍，安安静静的。冬日的阳光从窗口射进来，在她的头发上闪亮。她微侧着头，仿佛在沉思，整个的人像一幅图画。梦轩走了过去，站在她的身边，对她愉快地说：

“嗨！珮青！”

她没有抬起头来，他这才发现，她手中正握着一粒紫贝壳，她凝视着那粒紫贝壳，专心一致地对着它发愣。这贝壳是在金嫂给她收拾的衣箱中发现的，大概是从一件旧衣服的口袋中落出来的。这贝壳上有多少的记忆呵！它是不是也唤回了珮青某一种的回忆呢？梦轩蹲下身子，把她的手捧在自己手中，低低地说：

“珮青，还记得我们在海边的时候吗？”

她用陌生的、防备的眸子看着他。

“还记得我给你捡这粒紫贝壳吗？”梦轩热心地说，“我把衣服都弄湿了，差一点被海浪卷走了，还记得吗？那天的太阳很好，我说你就像一粒紫贝壳。”

她的眼睛迷迷茫茫的，有一些困惑，有一些畏缩，有一些苦恼。

“想想看，珮青，想想看！”梦轩鼓励地、热烈地凝视着她，急促地说，“我说你像一粒紫贝壳，问你愿不愿意让我这样子握着？你说愿意，永远愿意！记得吗？那时候我多傻，我有许多世俗的顾虑，但是，现在这一切都不成问题了，我要你生活得像个小皇后，我用全心灵来爱你，照顾你，珮青，你懂吗？你懂吗？”

珮青茫然地看着他，那神情像在做梦。

“珮青，”梦轩叹了口气，吻着她的手指说，“你一点都记不得么？我是夏梦轩呀！夏梦轩，你知道么？”她瑟缩了一下，那名字仿佛触动了她某一根神经，但只是那么一刹那，她又显出那种怅然若失的神情来，望着窗子，她轻轻地说：

“太阳出来了。”

太阳是出来了。雨季中少见的阳光！

梦轩顺着她的口气，说：

“等你再好一点，我们出去晒晒太阳？嗯？”

珮青不语，嘴边带着个楚楚动人的微笑，眼睛深幽幽地闪着光，如同沉湎在一个美丽的、不为人知的梦里，她说：

“菱角花开了，吴妈不许我站在湖边……”眉头微蹙着，她忽然抬起眼睛来看着梦轩，愣愣地问，“吴妈哪里去了？她去找爷爷了吗？”

吴妈！梦轩脑子里闪过一道灵光，最起码，她的记忆里还有吴妈，如果能把吴妈找回来，是不是可以唤回她的神志？这想法让他振奋，拍拍珮青的肩，他用充满希望的口吻说：

“你放心，珮青，吴妈会回来的，我帮你把她找回来，怎样？你要吴妈回来吗？”

但，她的思想已经不知道又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她不再关心吴妈和菱角花，望着窗子，她喃喃地说：

“天上的星星都掉下来了，你看到没有？跌碎了好多好多……”她忽然发现手里的紫贝壳，大惑不解地瞪着它，迟迟疑疑地举了起来问，“这是什么？一颗星星吗？”

“是的，一颗星星，”梦轩叹息地说，有泪水涌进了他的眼眶里，阖起她摊开的手掌，他困难地咽下了满腔愁苦，“一颗紫颜色的小星星，是一个好神仙送你的。”他尝试着对她微笑。

她居然好像听懂了，点点头，她握着紫贝壳说：

“我可以要它吗？”

“当然，它是你的。”

她喜悦地笑了，反复地审视着紫贝壳，眼睛里闪烁着天真的、孩子气的光芒。不过，只一会儿，她就忘记了小星星这档子事，而对窗帘上的一串流苏发生了兴趣，说它是紫藤花的鬈须，徒劳地翻开窗帘，要找寻花朵在哪里。当梦轩牵着她的手，把她带回床上去的时候，她也非常顺从，非常听话，要她睡就睡，要她吃就吃，像个不给人惹麻烦的孩子。这使梦轩更加心痛，仆伏在她的枕边，他咬着牙低语：

“珮青，珮青，好起来吧！老天保佑你的，好起来吧！你那么善良，不该受任何处罚呀！”

三天后，梦轩居然找回了吴妈，找到吴妈并不难，他料到她离开珮青之后，一定会到妇女会去找寻工作，要不然就是去佣工介绍所。他先

从妇女会着手，竟然打听了出来，像她那样的、外省籍的老妇人并不多，他很快地得到她新主人的地址。他一直找到那家人家，把吴妈接了出来。

站在病房门口，吴妈哭着重新见到了她的“小姐”，梦轩已经把珮青现在的情形都告诉了她。但她仍然不能相信她的“小姐”已经失去了意识。看到珮青，她哭着跑进来，仆伏在珮青脚前，喊着说：

“小姐，小姐呵！”

珮青坐在椅子里，愕然地瑟缩了一下，迷茫地看着吴妈，抬起头来对梦轩说：

“她，她要什么？”

“小姐，”吴妈注视着珮青，不信任地喊，“你连我都不认得了吗？我是吴妈呀！你的老吴妈呀！”

“吴妈？”珮青重复了一句，困惑而神思不属，慢吞吞地又说了句，“吴妈？”然后，她看到窗玻璃上的雨滴了，雨珠正纷纷乱乱地敲着玻璃，叮叮咚咚地。她微侧着头，十分可爱地低语着说，“下雨了。”

“啊，我的小姐呀！”吴妈用手蒙住脸，抑制不住地大哭起来。“谁让你变成这个样子的呀？好菩萨！他们对你做了些什么事呵！”

珮青轻轻地拂开她，一心一意地凝视着窗子，对吴妈悄悄地说：

“嘘！别闹，好多小仙人在窗子上跳舞，你要吓着他们了！”

梦轩叹了口气，把双手按在珮青的肩膀上，摇摇头说：“即使你病了，还是病得那么可爱！让那些小仙人为你舞蹈吧，他们一定是一群好心的小仙人！”

吴妈重新回来侍候她的小姐了，但是，医院并非久居的地方，医生和梦轩长谈了一次，表示珮青应该转到精神病院去。梦轩知道那个地方，所谓精神病院，也就是疯人院，他无法把珮青当一个疯子，她又不吵，又不闹，安安静静地生活在自己的幻想世界里。但，精神科的医生检查过她之后，对梦轩说：

“让她住院，她有希望治好！在医院里，有医生照顾、治疗和作记录，她治好的希望就大，如果不住院，我们没有办法可以了解她的详细病情。”

“据您看，治愈的可能性是百分之几？”梦轩问。

“交给我，”那是个经验丰富的老医生，“我认为，有百分之五十！”

“我能不能派人侍候她？”

“可以，反正她不会打人，没有危险性，可以在病房里加一张床。”

“我不惜任何代价，”梦轩说，“无论花多少钱都没关系，只要能把她治好！”

就这样，珮青住进了精神病院，梦轩不愿她和别的病人同住，给她订了特等病房，一间窗明几净的小房间，还有一间小会客室。吴妈在病房中加了一张床，寸步不离地伺候着她的小姐。梦轩每天来探视她，和她谈话，逗她笑，用鲜花堆满她的房间，用深情填满她的生活，她的笑容增加了，懂得倾听他谈话（虽然她并不了解），也懂得期盼他的脚步声了。

日子就这样滑过去，一天又一天。春天来了，带来满园花香，夏天，窗外的藤萝架爬满翠绿的叶子，秋风刚扫过窗前，雨季的细雨就又开始叮叮咚咚地敲击玻璃了。日子就这样滑过去，一天又一天，第二年的春天来了。

第十二章

这是个晴朗的好天气。

一早，鸟声似乎就叫得特别嘹亮，云特别地高，天特别地蓝，阳光也特别地耀眼。不到九点钟，梦轩已经到了医院里。珮青正站在病房中间，穿着一件簇新的紫色旗袍，披着件白色的毛衣。一头长发，系着紫色的缎带，亭亭玉立，飘逸如仙。梦轩停在门口，凝视着她，她也静静地望着他。然后，他张开了手臂，用充满感情的声音喊：

“珮青！”

珮青奔了过来，投进他的怀里，他的嘴唇热烈地压在她的唇上、面颊上和额角上。在她耳边低低地说：

“你美得像个仙子。”

她愉快地抬起头来，深深地望着他，问：

“是么？”

“是的。”

她满足地叹口气，把头靠在他的肩上，轻声地说：

“我好高兴，好高兴，好高兴！”

吴妈提着一个衣箱，站在他们的身后，用手揉着眼睛，一直忍不住又要哭又要笑，心底在喃喃地感谢着那救了小姐的好菩萨。眼看着面前这一对相爱的人儿，她鼻子里就酸酸楚楚的。她从没有看过一个男人，会痴情到夏梦轩那样的程度，幸好有他！如果没有他，小姐的病会好得这么快吗？现在，总算什么都好了，小姐已经完全恢复，那个范伯南再也欺侮不到她了，老天到底是有眼睛的！

“好了，”她终于唤醒了那两个痴迷的人，“我们该走了吧？小姐！”

梦轩笑着挽住珮青，说：

“真的，我们该走了，珮青，走吧，我带你回家！”

珮青对那间病房再看了一眼，说：

“我真不敢相信，我会在这里住了一年多！”

是的，她是无法相信，当她有一天忽然认出了吴妈，她只觉得像从一个沉睡中醒来，但是，她慢慢地回复意识了，一天又一天，她逐渐地清醒，逐渐地明白，逐渐地能爱又能被爱了。如今，她已完全正常，回忆这一年多的病院生活，只像一场大梦。

珮青和医生告了别，和护士告了别，和几个轻病的病患者一一告了别。走出医院的大门，在阳光普照的街道上，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看看天，又看看地，看看行人，又看看车辆，她攀住梦轩的手臂，幽幽地说：

“梦轩，我真高兴我还活着。”

她眼睛里闪着泪光，嘴边的那抹微笑那样的楚楚可怜，假如不是在大街上，他一定要把她拥在怀里，吻去她眼睛里的泪。拍拍她的手臂，他深挚地说：

“以后，我要好好保护你，好好爱你，让你远离一切的伤害！”

坐进了汽车，珮青坐在驾驶座的旁边，把头仰靠在靠垫上，望着车窗外的云和天。梦轩发动了车子，滑过了大街，穿过了小巷，向碧潭的方向驶去。珮青不言不语，只是微笑地、眩惑地，望着车窗外的一切。

“你不问我带你到哪里去吗？”梦轩说。

她摇摇头，说：

“只要是你带我去的地方，不管哪儿都好！”注视着外面新建的北新公路，她叹口气，“这条路变了，铁路都不见了，街道这么宽！”看看梦轩，她问，“我是不是也变了很多？”

“变美了，变年轻了。”梦轩说。

“哼！”珮青笑着哼了一声，“你变得会阿谀了，会油腔滑调了！”

车子穿过了新店市区，在碧潭旁边的一座新建的小洋房停了下来，珮青和吴妈下了车，梦轩把车子开进了大门旁边的车房里。用钥匙启开了大门，珮青觉得眼前一亮，大门内，一条石板铺的小路通向正房，石板路的两旁，花木扶疏，绿盖成阴，有大片的草坪和石桌石椅，给人一种“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感觉。这是春天，杜鹃花花红似锦，含笑花清香馥郁，各种不同颜色的玫瑰正争奇斗艳。珮青呆了呆，梦轩牵着她的手走了进去。满园阳光和满园花香使珮青那样沉迷，她做梦般沿着石板路走到正房门口，梦轩已一声不响地打开了那两扇落地的玻璃门。

珮青完全眩惑了。玻璃门内是一间小客厅，安放着简简单单的三件头的小沙发，全是浅紫色，沙发上陈列着紫色缎子的靠垫，小茶几上，一瓶紫色的木槿花，窗子上静静地垂着紫色软绸的窗帘，一屋子的紫色，不真实得像个梦。推开卧室的门，珮青看到另外一屋子的紫，紫色的床罩，紫色的窗纱，紫色的台灯，紫色的地毯，紫色玫瑰花的墙纸。打开壁橱，里面挂满了新制的衣裳，全是深深浅浅的紫色，包括旗袍、洋装、衬衫、长裤、裙子和风衣！珮青不信任地睁大了眼睛，四面张望着，然后，她站在卧室的中间，愣愣地看着梦轩，口吃地说：

“为——为——为什么你——你——弄这些？”

她那样子仿佛是被吓住了，并不像梦轩所想象的那么开心，梦轩也有些吃惊，她不高兴了？什么地方损伤了她易感的神经？

“怎么？你不喜欢吗？”他担心地问。

“喜欢。只是，你——你——为什么这样弄？”

“你不是最爱紫色吗？你不是一朵小菱角花吗？你不是我的紫贝壳吗？”

她不语，慢慢地垂下了睫毛，接着，两颗晶莹的大泪珠就从眼眶里落了出来，沿着苍白得像大理石般的面颊上滚落下去了。她的鼻子轻轻地抽着气，新的泪珠又涌了出来，一滴一滴地落在衣襟上面。梦轩被吓呆了，拥着她的肩膀，他急急地说：

“你怎么了？珮青？我做错什么了？你告诉我，如果我有什么地方

做得不对，那是因为我不懂，你告诉我，别伤心，好吗？”

透过那层朦胧的泪雾，珮青注视着梦轩，终于转过身子，扑进他的怀里，把头埋在他的肩膀上，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说：

“你——你为什么——对我这样好？你——你不怕把我宠坏？”

梦轩的心脏收紧了，捧起珮青的脸，他深深深深地凝视她，这小小的、易感的人哪！用手帕轻轻地拭去了她颊上的泪痕，他动容地说：

“你不知道，珮青，布置这一切也是我的快乐，只要你高兴，我也就满足了，你懂吗？珮青？我是那么那么地爱你！”

珮青的眼泪又涌了出来，知道过分的感动和刺激对珮青都不适宜，梦轩提起了精神，故作轻快地笑着说：

“喏喏，又要哭了！把眼泪擦干吧，你不知道你哭起来像什么？鼻子皱皱的，就像一只小猫！来来，你还没有把这房子看完呢！你喜欢这梳妆台吗？这椭圆的镜子不是很美吗？还有一间小书房和餐厅，采，我们继续看吧！”

了解了梦轩的用意，珮青拭去了泪痕，含羞带怯地微笑了。梦轩拉着她的手，带她参观了每个房间，以及厨房浴室，和吴妈的小房间。房子建筑在山坡上，因此，可以从窗子里直接看到碧潭，一波如镜，疏疏落落地散布着几只游艇，一切都美得如诗如画。回到客厅里，他们并坐在沙发中，吴妈已经善解人意地烧了开水，捧上两杯香片茶，然后，对他们怜爱地一笑，就悄悄地出去了，她要去新店镇上买些菜和米来，为她的小姐和男主人做一顿丰盛的午餐。

这儿，梦轩握着珮青的手，静静地注视着她。出院的兴奋已经过去了，反倒有千言万语，都不知如何说起了。望着她那沉静而娟秀的脸庞，他无法抑制地，从心底涌起一层薄薄的忧郁。微蹙着眉，他把头转向一边，轻轻地叹息了一声。

“怎么？”珮青敏感地看着他，“为什么叹气？”

梦轩紧握着她的手，低低地说：

“你会不会怪我？珮青？我只想好好地爱你，当你病重的时候，我

认为只要你复元，一切世俗的顾虑都可以摆脱；只要我能保护你，能爱你就行了，可是，珮青，如今我又觉得这样是太委屈你了。”

珮青微笑了，她脸上闪耀着喜悦的光彩，眼睛里清光流转，充满了恬然与满足。

“别傻了，梦轩，”她幽幽地说，“我现在什么都不在意了，经过了这一场病，我把什么都想透了。何必再顾虑一个空虚的名义呢？你爱我，我也爱你，那么，我们就享受我们的爱情生命吧！我不要那个‘妻子’的头衔，我曾经有过那样东西，给我的只是凌辱！上帝没有让我死亡，也没有让我一直精神失常，我该珍惜自己的生命，享受我们的感情。别傻了，梦轩，”她的眼睛亮晶晶地盯着他，“别抛开我，我是你的！只有你这样爱我，只有你这样尊重我，没有力量会把我从你身边拉开，即使你想甩掉我，都甩不掉，我是你的！”

“甩掉你？珮青？我吗？”梦轩嚷着，把她拥进了怀里，“但愿你能知道我的感情，能知道我想得到你的那份迫切，自从认识你到今天，一年半以来，无一日改变！”

“那么，你还顾虑什么？”珮青低回地问，用手揽着他的脖子，眼睛对着他的眼睛。“拿去吧！我在这儿！我的人，我的心，我的身体！完完全全地在这儿，拿去吧！”

“噢，珮青！”他低喊，嘴唇碰着了她的，有生以来，他很少这样地激动，从心灵到肉体，每一个细胞都在震颤，他的手臂环绕着她，不是环绕着一个躯体，而是一个世界。

晚上，他们携手来到碧潭旁边，月色如银，在水面投下无数灿烂的光芒，碧波荡漾，晚风轻柔，大地宁静得像梦，没有丝毫的烦扰、纷争。他们租了一条中型的船，泡上一壶自备的上好香片茶，并坐在船中的藤椅里，让那船头舟子任意地轻摇着桨。怕珮青会冷，梦轩用一件夹大衣裹着她，因为水面的风特别凉，而且春寒料峭。桨声在夜色中有节拍地响着，船轻轻地晃动，沿着那多岩石的岸边前进。一忽儿月光被岩石遮住了，他们就进入暗幽幽的水湾中，一忽儿又划了出来，浴在明亮的月光下。水色也跟着变幻，有的地方明亮得像翡翠，有的地方又暗黑得如同墨色的水晶。

船篷上吊着一盏小灯，是方方的玻璃罩子，中间燃着一支五寸长的

小蜡烛。跟着船的摇晃，烛光也轻轻地闪动。水里，有月光，有烛光，有船影，有人影。梦轩握着珮青的手，不时紧握一下，就代替了千言万语。新店镇上那些星星点点的灯光，仿佛都很遥远很遥远，在那峭壁上暗绿色的丛林里，也偶然闪烁着一点静静的灯光，像一颗颗发光的钻石。

“珮青！”

“嗯？”她掉过头来。

“你好美。”他神往地。

她笑笑，两颗黑幽幽的眼珠也像两粒闪烁的钻石，每个瞳孔都有一支燃着的蜡烛。

“我有点不相信这是真的，”梦轩低低地说，“从第一次见你，帮你拾起餐巾的那一刻起，我就觉得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你好像一步跨进了我的心里。以后，我总是想着，我能得到她吗？我能拥有她吗？你一直距离我像月球那样遥远。然后，你就在生死关头挣扎，紧接着又迷惘了那么长的一段时间，现在，我居然会和你悠然地荡舟湖上，甩开了一切藩篱，生活在一起，这可能是真的吗？这一年半的时间，真长久得像几百个世纪，又短暂得几秒钟似的，你有没有这种感觉？”

“是的。”珮青注视着船舷下的潭水，小船搅碎了一潭月色。“人类的遇合多么奇怪，那天去赴程家的宴会，我真是一百二十万分的不愿意，却偏偏遇到了你。”掠了掠头发，她叹息了一声，“伯南到底做了一件好事，他让我认识了你。”

“我还记得伯南对你说了一句：‘别理他，不过是个满身铜臭的贸易商。’这句话使我受伤了很久！”

“事实上，我很早就爱上你了。”珮青沉思地看看天，几片薄薄的云在月亮旁边浮动。“当我最初看到《遗失的年代》的时候，我就把各种的幻想加在作者的身上，但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我真会和这个作者相遇又相恋。”

“我符合你的幻想么？”

“不，不完全。”

“有一部分？”

“是的。”

“没你幻想的好？”

“比我的幻想真实，”她拿起他的手来，贴在自己的面颊上，于是，他惊异地发现她的面颊是湿的，她又流泪了！带着一些哽塞，她说，“我多么爱你呵！而且崇拜你！梦轩，你不会有一天对我厌倦吗？当我的头发白了，老了，丑了，你会不会离弃我？”

“当‘我们’的头发白了，”他更正地说，“我们一起变老了，脸上都是皱纹，牙齿也掉了，一个老公公和一个老婆婆，坐在种满菊花的短篱旁边晒太阳，回忆我们的往事，从拾餐巾说起，一件又一件，有几十年的往事可以述说呢，等到太阳落了山，我们彼此搀扶着回到房里，坐在窗口看夕阳，看晚霞，看月亮，数天上的星星和地上的流萤，不是也很美么？”

“会有那样一天么？”

“必定有。”他吻吻她的手背。“当我们死了，我们要葬在一起，你听过希腊神话里包雪丝与斐利蒙的故事吗？因为他们太相爱，死了之后，被变为同根的两棵树，我们也会。”他夸张地问，“你信么？”

“我信。”她点头，烛光照亮了她的脸庞。

从古至今，恋人们的话永远谈不完，他们也是。静幽幽的水，静幽幽的山，静幽幽的小船，静幽幽的烛光，所有的事或物都蒙上一层梦幻的色彩。夜深了，摇船的船夫扶着桨，躺在船头睡着了，岸上的许多灯光也睡着了，熄灭了。星星和月亮躺在水底，也快睡着了。梦轩转过头来，在珮青耳边说：

“珮青，我要吻你。”

“现在么？”

“是的。”

“在这儿？”

“有什么不可以？”

“哦，没有什么不可以。”她微笑地，做梦般地说。

她转过头来，他深深地吻住她。小船优游自在地在水面荡漾，月亮隐到云层后面去了。

回到家里，吴妈已经给他们铺好了床，桌上放着两杯刚泡好的、清香绕鼻的茶。放下了淡紫色的窗帘，一屋静幽幽的紫色，充满了浪漫气息。微风拂动着，窗纱上映满了花影，紫色的灯罩像一朵含苞欲放的睡莲。珮青坐在梳妆台前面，用刷子刷着那一头长发，梦轩站在她的身后，从镜子里望向她。她的刷子停住了，两人在镜子中四目相瞩，良久良久，他把头埋进了她的长发里，吻着她的脖子。扳过她的身子，他的唇在她耳边胸前移动，热热的气息像电流般通过她，她颤抖着，用手揽着他的头，浑身发热而悸动。他的头往上移，嘴唇和她的胶合在一起，身子贴着身子，两人都感觉得出对方的紧张。抬起头来，他望着她那发红的双颊和光亮的眸子，紫色光线下，她的脸柔和如梦。那眼底充满醉意盈盈的水光，嘴边带着抹娇羞怯怯的柔情，他不能抑制自己的心跳，感到从每根骨髓里冒出喜爱和占有的欲望。双手围着她的腰，把她圈在自己的臂弯里，他轻轻地问：

“想不想睡？”

她转开了头，一抹嫣红一直从面颊飞上了眉梢，她像个初做新娘的少女，那样含羞带怯，又柔情万斛。

“来吧！”他牵着她的手。

月光映满了窗子，微风在水面林间软语呢喃，几缕花香被春风送进了窗棂，一屋子荡漾的春意。远方有不知名的鸟儿，在啁啁啾啾地轻诉着什么，间或还有一两声深夜的汽车喇叭，打破了寂静的夜。床头柜上竖立着一盏紫色的小灯，灯下有一个长着翅膀，手里握着小弓小箭的爱神丘比特。珮青的头俯靠在梦轩的肩上，枕着他的手臂，静静地躺着。梦轩低唤了一声：“珮青！”

“嗯？”

“还没睡着？”

“睡不着，”她侧过头来望着他。“幸福好像来得太快了。”

“不，太慢了，整整一年半。”

“我沉睡了一年。”她不胜低回，“当我神志不清的时候很可怕么？”

“不，你从来没有可怕的时候，只是像个做梦的小女孩。”

“我现在还在做梦，”她翻转身子，用手臂绕着他。“别对我变心，梦轩，我太弱了，只能依赖你给我生命。”

“你放心，你不弱，我的生命在你身上。”他想起她曾经几乎死去，就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颤。

“怎么了？”

“没什么。”他揽紧她，吻着她，似乎怕她会突然消失掉。“珮青，你知道吗？你是个浑身烧着火的小东西，那么热，你会把钢铁都烧熔了。”

她噗哧地轻笑了一声。

“笑什么？”他问。

“以前，伯南说我是一块北极的寒冰，已经冻结了千千万万年了。”

“那因为他是北极，碰着他只能结冻。”

“你呢？”她对他微笑，“你是熔炉，我生下来就为了等待和你相遇。”

“仍然迟了一步。”他叹息了一声。

忧郁不知不觉地从窗外溜了进来，两个人都突然沉默了，一层散不开的阴霾罩在他们的头上。好一会儿，梦轩担忧地喊：

“珮青！没有不高兴吧？”

“没有。”她的语气稍稍有些生硬。

“为什么不说话？”

“我在想……”她沉吟地望着他，突然说，“你太太知道我们的事么？”

“不，大概不知道。”

她沉默了。他问：

“怎么？”

“不怎么，”她习惯性地咬咬嘴唇，慢慢地说，“以后会不会出问题呢？总有一天她会知道的。”

“我会找机会告诉她，她会同情这段感情，她是个善良的女人。”他说。“总之，你别烦恼吧，珮青，这是我的事，我自己会解决的。”

她不语，半天，才幽幽然地长叹了一声。

“唉！”

“珮青！”他歉疚而担心地喊。

她用手支起身子，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他，然后，她的头俯了下来，她的唇压在他的唇上，轻轻地说：

“不管怎么样，梦轩，我爱你，我好爱好爱你。”

他的胳膊温柔地抱住了她，好温柔好温柔。熄灭了灯，满窗月色映着窗帘，淡紫色的光线罩住了一屋子静幽幽的梦。

第十三章

梦轩坐在办公厅里，望着桌上那几百件急待处理的事情。每天到办公厅里来，都像打仗般地争取时间：那么多的公事、信件和电话，常恨不得能生出三头六臂来，可以一下子把事情都处理完。他的女秘书何小姐正坐在他的旁边，拿着小本子记录他所吩咐的事情，他一面讲，一面拆阅着信件：

“要王先生去一趟台湾银行办结汇，李主任从青果业公会回来之后，要他马上到我这儿来，外贸会明天开标，请陈先生去办理。还有，上次我吩咐印的那份手工艺品广告，印来没有？”

“印好了。”

“拿来给我看看，这些信件交给魏主任，这张清单要打字，告诉张经理，美国××公司寄来的信用状我看过了，没问题，按他们要的货物清单去办好了。要陈小姐把写好的信送来给我签字。你出去的时候，请赵主任进来一趟。再有，何小姐，取消今晚的宴会，我有事。”

“哦，夏先生，”梦轩向来不喜欢手下的人称呼他董事长、老板什么的，所以，大家一向都称呼他夏先生。“今晚的宴会很重要呢，他们可能要进口一批西药。”

“请张经理代表我去一下。”

“是的，夏先生。”何小姐推了推她厚厚的眼镜，对梦轩好奇地看了一眼，奇怪她的老板对公司的业务不像以前那样全力以赴了。

“好了，没事了，你去吧！”

何小姐走了，他燃起一支烟，在拆开的几封重要函件上批示着处理办法，赵主任敲敲门，走了进来。

“夏先生？”

“我们的业务需要积极一点，赵主任，那份进口种类表快一点做出来，我要研究一下。再有，今年洋葱外销，我希望由我们标到。”

“可是，去年××贸易公司办理洋葱，赔了一大笔。”

“那是气候关系，洋葱的产品太坏，今年不会，我估计今年如果标到，可以大赚。”

“好的，夏先生。”

赵主任刚走，电话铃响了，何小姐在电话中说：

“夏先生，陶思贤先生要见您。”

“哦！”他蹙紧眉头，“告诉他……”

“他已经进去了。”何小姐急急地说。

果然，门推开了，陶思贤大踏步地走了进来，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嘴里叼着一支菲律宾雪茄。随着时间的过去，陶思贤越来越流气十足，他发现了最方便的生活方法，是招摇撞骗加上钻营拍马，这对他的个性非常合适，而且他对这方面也确有天才，因此，虽然他从没有一个正经工作，他的名片上却有七八个漂漂亮亮的头衔，出入计程车，每日西装笔挺，抽雪茄烟，逛酒家舞厅和最豪华的夜总会。

“哦，怎么？梦轩，不欢迎我吗？”陶思贤似笑非笑地说，自顾自地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

“没有的事，”梦轩勉强的说，“你先坐坐，我马上把这几件事处理完了。”他看了陶思贤一眼，直觉地感到他今天有些来意不善，什么因素使他看来那样神气活现？

“好，我反正没事，你先忙吧！”陶思贤跷起了二郎腿，深吸了一口烟，让烟在口腔里打了个回旋，再喷出来。

梦轩回到他的工作上，迅速地处理了好几件事。陶思贤的眼光一直不停地东张张，西望望，又研究着墙上的进出口曲线图，露出很有兴味的样子。梦轩打脊椎骨里冒出厌烦的感觉，匆匆地结束了工作，他转过椅子，面对着陶思贤说：

“怎样？近来好么？”

“没有你好，看样子，你的生意是越做越大了，”他指指墙上的图表，“我算了算，和你有生意来往的国家已经有十四个之多了，套一句俗语，你这才是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呢！”

梦轩厌烦的感觉更重了，勉强地笑了笑，应酬地说：

“干的是进出口嘛，总是和国外有点来往的。其实，主要也就是东南亚和日本。你上次不是说要和朋友合开一家舞厅吗？怎么样？”

陶思贤耸了耸肩：

“没批准。现在夜总会和舞厅已经太多了。”

“最近准备干什么？”

“房地产，这是目前最有希望的一档子行业。”

“哦？”梦轩料到下面该是借钱了。“跟别人合股吗？”

“是的，我自己当然不行，资本不是个小数字，预备在士林、北投一带造房子，那儿地价便宜，还可以向阳明山管理局租地……”沉吟了一下，他深吸了一口气，突然说，“梦轩，你新近在碧潭添置了房产，怎么也不通知我们一声，好向你道贺呀？”

梦轩一愣，抬起头来，直视着陶思贤，这个不务正业的上等流氓，现在也干起敲诈来了？陶思贤仰头哈哈一笑，站起身来，拍拍梦轩的肩膀，眯起眼睛，故作亲昵地说：

“别紧张，梦轩，像我们男人在外面混，总免不了有这种事儿，你放心，我绝不会告诉美婵，在雅婵面前也一个字不说，怎样？她们女人都是醋坛子，吵吵闹闹砸砸东西还是小事，寻死觅活的就麻烦了，要不然到法院里去告一状，什么妨害家庭啦，就更讨厌了，对不对？”

梦轩燃起一支烟，冷淡地看着陶思贤，后者那走来走去，夸张的耸肩和大笑，使梦轩眼花缭乱。他已经听出陶思贤言外之意，冷笑了一声，他说：

“这并不是什么秘密，即使美婵知道了，她也该可以谅解这件事情。”

“谅解？”陶思贤在桌子上坐下来，一脸阴阴沉沉的笑。“你别希望女人谅解这种事情，在法律上，这属于告诉乃论，万一美婵去控告你那位如夫人妨害家庭，你那个小公馆就完了，还是聪明点，千万别说出来，至于我，你放心吧，我会完全站在你这一边。男人就是男人，像你这样有钱，弄个把小公馆又算什么？我就赞成男人三妻四妾！”

“哼，”梦轩望着他，“看不出来，你对于法律也很熟呢！”

“你该研究研究，这对你帮助很大！”陶思贤笑得邪气。

“我不认为美婵会去法院控告，”梦轩喷了一口烟，“当然，如果有人教唆就靠不住了。”

“哈哈！你不是在暗示我吧？我才不会破坏你的好事呢！男人应该彼此帮忙，对不对？”

电话铃蓦地响了起来，是梦轩私用的外线电话，拿了起来，对面立即传来珮青清清脆脆的声音，由于方便起见，梦轩给碧潭的小屋里也装了电话机。珮青的语气娇娇怯怯、温温柔柔的：

“梦轩，是你？”

“是的。”梦轩看了陶思贤一眼。

“我知道你很忙，我没事，就是想听听你的声音。”珮青说，“我真麻烦，是不是？”

“不。”梦轩心底通过一道暖流，满怀感情，恨无法传送，由于陶思贤在旁边，他只能截短自己的句子。

“你今天不回来，是吗？”珮青似乎在叹息。“不过，我并不是埋怨你呵，我知道你还有苦衷，只是，我会很寂寞了。喂，梦轩，你怎么不讲话呢？”

“我……”梦轩无法畅所欲言，再看了陶思贤一眼，他匆匆地说，“我现在有事，等一下我再打电话给你，好不好？”

“哦！”珮青很轻很轻地“哦”了一声，电话挂断了，梦轩再“喂”了两声，知道她已经挂断，只得收了线，他有些不安，珮青的感情那样纤细和脆弱，她一定会误解他的冷淡，而自己默默地去伤心了。

抬起头来，他看看陶思贤，决定简单明了地解决这件事情，拿出了支票簿，他说：

“我还有点事要办，思贤，你是不是需要一些经济上的支援？”

没想到梦轩会这样开门见山地问，陶思贤有些窘迫，不过，他早已训练得不会脸红的了。

“唔，算你入股吧！”他老着脸说。

“房地产吗？”梦轩说，“老实说，我没有兴趣，我自己的事业已经够忙了，不想再发展别的。这儿有一万块钱，你先拿去用吧！”

“一万？！”陶思贤说，“你上次的煤矿也不肯帮忙，这次又不肯入股，梦轩，你太不够朋友了吧？”

“你先拿去，怎样？至于入股的事，让我考虑一下，好不好？”

“好吧，你考虑考虑，”陶思贤话中有话地说，满不在乎地收了支票，深深地看了梦轩一眼，“我过三天来听你的回音，既然你忙，我也不再打扰你，希望你——”他对他眯眯眼睛，“多多帮忙！我们——彼此彼此！心照不宣！”走向门口，他又折了回来，凑在梦轩耳边说，“什么时候请我到碧潭去见见你的那一位？一定——”他用手指在空中画了一个弧线，表示女性的身材，“很漂亮吧？”

一股火气从梦轩心中冒了出来，一时间，他有对着陶思贤那肥胖的下巴挥上一拳的冲动，好不容易，他才克制住自己，脸色就显得十分难看。陶思贤也看出梦轩的神情不佳，走向了门口，他自我解嘲地打了一声哈哈，说：

“开开玩笑哦，知道你是金屋藏娇！好，再见吧，我过几天再来！”

目送他走了出去，梦轩沉重地在椅子里坐了下来，他没有及时打电话给珮青。深深地吸着烟，他看出面前的问题重重。他和珮青，并不像他以前所想的，可以过一份与世无争的生活，他们面前的荆棘还多得

很，阴霾也多得很，这段爱情，事实上没有丝毫的保障。他的心情变得非常恶劣了，突然间，他发现自己只是一个弱者，给珮青在沙丘上建立了一个小巢，随时随地，这小巢就可能连根摧毁。

他没有心再办公，整日在他办公室里踱来踱去，他明白自己必须拿出主见来，如果接受陶思贤的勒索，这会变成一个无底洞，而且，纸包不住火，怎能料定这个秘密可以永久保持？但是，如果告诉了美婵，谁又能料定她会怎么样？她是个对任何事都不用心机，不用思想，只凭直觉的女人，假如她那个姐姐和姐夫再给她一些意见，后果会怎么样？

午后，他提前离开了公司，驾着汽车回到家里。他这样早回家几乎是绝无仅有的事，小枫高兴得吊在父亲的脖子上欢呼，小竹在他的脚底下绕来绕去。他吻了两个孩子，走进客厅坐下。小枫乖巧地送上了父亲的拖鞋，跪在地毯上帮父亲脱皮鞋，一面说：

“爸爸，你为什么现在总要到台南呀，台中呀，高雄呀……去跑？下次你也带我去，好不好？”

梦轩苦笑了一下，把小枫揽在胸前，最近，他和孩子们实在疏远得太多了。小枫坐在他的膝上，用手玩弄着父亲的领带，一面絮絮叨叨地述说着什么，梦轩心不在焉地听，顺着口答应，小枫突然把她的小脸紧贴在梦轩的脸上，甜甜地说：

“爸爸！我好爱你！”

梦轩愣了愣，一股感动的情绪就直蹿进他心灵深处，和感动同时涌上来的，是不安和歉疚，他但愿自己能多一些时间和孩子们在一起，他们是那样可爱的小东西！有一段很长的时期，孩子是他最大的安慰和快乐。但是，这一年多的日子，珮青几乎把他整个心灵的空间都占据了，甚至没有位置再来容纳孩子，对孩子们来说，难道一个父亲，给了他们温饱就算够了吗？他们更需要的是照顾和爱护呀！摸着小枫柔软的头发，他感动地说：

“爸爸也爱你，等哪一天爸爸空了，带你和弟弟去动物园看猴子，好吗？”

“今天！”

“今天不行，今天爸爸还有事，还要出去呢！”

美婵从卧室里走了出来，她刚刚睡醒午觉，一副慵慵懒懒的样子，穿着件粉红色的睡衣和睡裤，头发乱糟糟的也没梳，睁着对惺惺忪忪的眸子，望着梦轩，笑了笑说：

“今天怎么能这么早回来？”

“唔，”梦轩从鼻子里模糊地应了一声，有些神思不定。“特别提早回来的。”

“哦，”美婵无意于询问他为什么提早回来，打了一个哈欠，伸伸懒腰，她精神愉快地说，“既然回来了，我们出去玩玩吧，好久没看电影了，报纸呢？找找看有没有可看的电影？我们带孩子一起去。”

“好！”小枫从梦轩膝上一跃而下，欢呼地说，“我去拿报纸！”

“不要！”梦轩阻止了小枫，面对着美婵，神色凝重地说，“美婵，我有话要和你谈谈。”

“和我？”美婵诧异地问，张大了眼睛，看看梦轩，不大信任地重复了一句，“和我吗？”

“是的。”

“什么事呢？”

“我们去书房里谈，好吧？”

美婵的脸色变白了。

“很严重吗？梦轩？是不是你的生意垮了？我们又穷了，是不是？”

“不，不是，不是这种事。”

美婵松了一口气。

“那就好了，你和我谈什么呢？我又不懂你公司里那些事情，”她一面说，一面又慵慵懒懒地打了个哈欠，走向书房。“你可别让我和姐姐

他们谈判啊，如果是他们的事，你还是自己和他们谈吧！”

梦轩让孩子们在外面玩，关上了书房的门，这间房间他已经好几天没有进来了，阿英一定没有清扫过，桌上已积了一层灰尘，数日前残留的烟蒂，仍然躺在烟灰缸里。打开了窗子，放进一些新鲜的空气，他坐了下来，让美婵坐在他的对面。一时间，他不知道该如何启口，只是呆呆地注视着美婵，一个劲地猛抽着烟。

美婵有些按捺不住了，把眼睛瞪得圆圆的，她问：

“你到底在干吗呀？是不是生病了？”

“没有，”梦轩闷闷地说，隔着烟雾，注视着美婵，恍惚地回忆着和美婵初恋的时候。他们没有过什么狂热的恋爱，也没有经过任何波折，相遇，相悦，然后就顺理成章地结婚了。十年的婚姻生活，美婵实在没有丝毫过失，她不打牌，不交际，不组织太太集团，也不和丈夫儿女乱发脾气，有时对家务过分马虎，这也是她的本性使然。总之，她是个安分守己的妻子，心无城府而自得其乐。对于这样一个太太，他怎能说得出口，他已经另筑香巢？他怎忍心毁灭她的世界，破坏她面前这份懵懂的幸福？何况，他即使疯狂地爱着琨青，对美婵，他仍然有十年的夫妻之情，一种本分的感情和责任，他是全心全意希望她快乐的。喷着烟，他茫然地看着那些烟圈扩散消失，他说不出口，他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

“喂，什么事呀？”美婵不耐地问，无聊地转动着自己手指上的一枚钻石戒指，那是结婚八周年纪念日，他送给她的礼物。“要说快一点说么！”

他能不说吗？他能继续隐瞒下去吗？陶思贤允许他保有他的秘密吗？万一将来揭穿了，比现在的情况更糟千万倍！或者，他能说服美婵和珮青和平共存，那么，就什么问题都没有了，目前，摆在他面前的只有这一条路可以走，他必须面对现实！深吸了一口烟，他坐正了身子，决心不顾一切了。凝视着美婵，他低低地说：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希望你能好好地听我。”

美婵狐疑地望着他。

“一年半以前，”他慢慢地说，“我认识了一对夫妇，丈夫生性残酷而又势利，太太很娇柔弱小，我和那位太太谈得很投机……”他咬着烟头，有点儿不知道该如何说下去，半天，才又接着说，“那位太太看过我的小说，是个热情、诚恳、思想和感情都很丰富的女人，我们谈过好几次，这使那个丈夫很生气，于是，他虐待她，打她，使她痛苦，直到她病得几乎死掉……”美婵仍然瞪着她的大眼睛，像在听一件别人的事情，她单纯的头脑还无法把这故事和她本身连在一起。

“那个太太被送进医院，有好几天，医生和朋友都认为她没有希望了，但是，她终于度过了危险，不过，她精神失常了，不认得任何人，她的丈夫就此和她离了婚，她此后一年多的日子，都在精神病院里度过。”

美婵露出关怀的神色，这故事撼动她女性的、善良的心地，引起了她的同情和怜悯。

“直到一个月以前，她的病才好了，出了院，于是……”他顿了顿，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让那烟雾横亘在他和美婵的中间。“有一个喜爱她的人，把她接出医院，和她同居了。”

美婵歪了歪头，她的思想依然没有转过来，而且，完全没有弄清楚，梦轩为什么要把这个故事讲给她听。

“怎样呢？”她问。

“噢，美婵，你还没听明白吗？”梦轩叹了口气，深深地凝视着她。“我是来请求你谅解的，我希望你能同情她，也同情我，那么，别过分地责怪我们……”

“你们？”美婵愣愣地问。

“是的，我就是那个和她同居的男人。”

美婵一唬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脸孔顿时变得雪白，瞪着梦轩，她嗫嗫嚅嚅地说：

“你——为什么编出这个故事来骗我？你和她同居？我不相信，我完全不相信！”

“这是真的，美婵，我向你发誓这是真的！”他拉住她。“美婵，我一点也不想做对不起你的事情，天知道，我多么不愿伤你的心，如今事情已经发生了，我告诉你，请求你原谅……”他的声音不由自主地颤抖了。“尤其，请求你的同情……我决不会亏待你！”

美婵糊涂了，心慌意乱了，而且，完全被吓呆了！她从没看过梦轩这样激动和低声下气，这根本不是她所习惯的那个梦轩。但是，接着，那可怖的事实就撕裂了她，丈夫要遗弃她了，离开她了，别有所恋了。这种从来没有威胁过她的事情竟在一刹那间从天上掉到她的面前，击碎了她的世界，惊吓得她手足失措。她愣愣地呆立了两分钟，才突然用手蒙住了脸，“哇”的一声放声大哭起来。

梦轩抱住了她，拍着她的背脊，痛苦地说：

“美婵，你安静一些，听我说，好吗？”

“你不要我们了，是吗？”美婵边哭边喊，“你另外有了女人，你！你怎么可以这样做？我不要活了！我还是去死掉算了！”

“美婵，美婵！别喊，别给孩子们听到，”梦轩蒙住了她的嘴。“我没有说不要你，你仍然是我的太太，珮青不争任何的名分，你懂吗？”

美婵挣扎着，哭着，喊着，不论梦轩和她说什么，她只是又哭又叫，但是，她终于清楚了一些，拭着眼泪，她说：

“你讨了个小老婆，是不是？你要我接受她，是不是？”

梦轩闭了闭眼睛，这样说对珮青是残忍的，但是，现在顾不了这么多了。

“她不会妨碍你什么，美婵，你们也可以不必见面，我每星期有几天住在她那里，就是这样。”他勉强地说，“美婵，你一直是那样善良的，如果你能谅解这件事，我——”他深深地叹息，眼睛里蒙上了泪雾，“我说不出有多么多么感激你！”

美婵的脑子又糊涂了，她从没看过梦轩流泪，在她心中，丈夫是和岩石一般坚强的，如今竟这样低声下气地哀求她，就使她满怀惊慌了。惊慌之余，她又恐惧着失去面前这一切，但是，梦轩的千保证，万解

释，和那说不尽的好话，终于使她相信生活不会变动，只要不变动，她对于别的倒没有什么需求，她一向就不大了解“爱情”这种玩意儿，也没有这种感情上的需要，她认为男人只要供给她吃喝，给她买漂亮衣服，就是爱她了。何况，有钱的男人讨姨太太，并不是从夏梦轩开始的。

因此，在两小时之后，梦轩终于说服了美婵，使她接纳了这件事实。为了安慰她，他这天没有去碧潭，而带着她和孩子们去看了一场她所喜爱的黄梅调电影，吃了一顿小馆子，还买了一串养珠的项链送她。

但是，当他深夜躺在床上的时候，他全心都是琨青的影子，他为解除的阴霾而快慰，为没去她那儿而歉疚，听着身边美婵平静的呼吸，他同样对她有歉疚的情绪。他失眠了，感到被各种歉疚所压迫的痛苦。望望窗外的满天繁星，他喃喃地自语：

“谁能得到你所得到的？这是公平的，你应该支付一些什么。因为你爱人而被爱，所以你必定要受苦。”

第十四章

对珮青而言，一段崭新的生命开始了。

从来没有这样甜蜜而沉迷的日子，蓝蓝的天，绿绿的树，白白的云都沾染着喜悦与温柔。清晨，倚着窗子听听鸟鸣，黄昏，沿着湖岸看看落日，以及深夜，坐在小院里数数星星，什么都美，什么都令人陶醉。当然，晴朗的天空也偶然会飘过几片乌云，喜悦的岁月里也会突然浮起了轻愁。当梦轩不来的日子，她难免不想象着他与妻儿团聚在一块儿的情景，而感到那层薄薄的妒意和愁苦。当他们相依偎的时刻，她又恐惧着好景不常，不知道前面是康庄的大道，还是荆棘遍布的崎岖小径？当程步云的偶然造访，间或提到外界的事情，她又会觉得这种处境下，那可怜的自尊所受到的伤害……但是，这些乌云都只是那样一刹那，就会被和煦而温暖的风所吹散了，吹得无影无踪。在梦轩的热情和照顾下，她呼吸，她欢笑，她歌唱，初次觉得自己充满了生命的活力！

这天晚上，梦轩来了，一走进门，他拥着珮青说：

“我们出去吃晚饭，然后，我们去跳舞。”

“跳舞？”珮青有些意外。

“是的，会么？”

“只会慢的。”

“够了。”

“我不知道你爱跳舞。”珮青说。

“事实上我并不爱，但是我有和你跳舞的欲望，人一高兴就会手舞足蹈，可见跳舞是一种愉快的表现，和你跳舞，一定是一种至高无上的享受。”

“反正，我随你安排，你说干什么就干什么。”珮青微笑着说。

“那么，马上准备吧！”

珮青到卧室里，换了一件白底紫玫瑰花的旗袍，外面是淡紫色滚银边的小外套，长发向来不需整饰，总是自自然然地如水披泻。淡施脂粉，轻描双眉，她在镜子里对着梦轩微笑。梦轩扶着她的肩，把嘴唇埋在她的头发里，两人静静地站立了好一会儿，微笑慢慢地从两人的眼底里消失，代之的是突发的柔情，他的嘴唇滑下来，弄乱了她刚涂好的唇膏。她推开了他，两人又在镜子里相对微笑，痴痴的、傻傻的，像一对小娃娃。

终于，他们出了门，吴妈站在大门口中，目送他们的车子开走，梦轩的手扶在方向盘上，珮青的头倚在他的肩上。吴妈的眼睛湿湿的，关上大门，她满足地叹了口气，暗暗地想，如果珮青能够养个儿子，那就再也没有什么缺陷了。在她单纯的心目中，女人养了儿子，地位也就巩固了，珮青到底不是梦轩的元配夫人呀！

车子平稳地滑行着，梦轩一只手驾着车子，一只手揽着珮青的腰，说：

“你会开车吗？”

“不会。”

“我要教会你，开车很容易，也很好玩。”

“你会发现我很笨。”

“是吗？但愿你能笨一点。”

“怎么讲？”

“那你会快乐得多，思想是人类最大的敌人。”

珮青沉思了一会儿，坐正了身子。梦轩问：

“怎么了？”

“你知道我常被思想所苦吗？”她深思地说。

“我知道你每根纤维，每个细胞，”梦轩看了她一眼，“我要去买一把镶着紫色宝石的小刀送你，专为斩断那些苦恼着你的胡思乱想而用。”

珮青嫣然一笑。

“何必去买？你不是有那把小刀么？”

“是么？”

“是的，在这儿。”她把手放在他的心口上。

他俯下头来，吻了吻她那只白皙的小手。

“这把刀有用吗？够锋利吗？”

“非常非常有用。”

“那么，常常用它吧，记住，它时时刻刻都在你的手边。”

“是的，不时也会刺痛我。”

他猛地刹住了车子，转过头来看着她，一面皱拢了他那两道很挺很挺的眉毛。

“是么？”他打鼻子里面问。

“你很惊奇吗？”她反问，“任何感情都会让人痛苦的，感情越浓，刺痛对方的可能性就越大，快乐越多，痛苦也就越多。快乐和痛苦，是常常同时并存的。”

他重新开动车子，眼底有一抹思索的神色，他那只空着的手伸过采，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

“在这一刻，你也痛苦吗？”他温柔地问。

“有一些。”

“为什么？”

“一种恐惧。”

“恐惧什么呢？”

“怕好景不常，怕离别，怕外界的力量，还怕……”她沉吟了一下，“幻灭！”

“幻灭？”他皱皱眉。

“世界上最可悲的事情，莫过于两个相爱的人，有一天忽然发现他们不再相爱了，那就是幻灭。”

“你认为我们会这样吗？”他瞪着她，带着点鸷猛的神气，“你那脑袋里装着的东西相当可怕哦！这就是用小刀的时候了，斩断你那些胡思乱想吧！”他闪电般吻了她一下，车子差点撞到路边的电线杆。“我告诉你，珮青，别想那些，别苦恼你自己，你只管爱吧！用你的整个心灵来爱！当你烦恼的时候，你只要想一想，有人那么疯，那么深地爱你，那么全心全意地要你快乐，你就不该再苦恼了。”

“就因为你这样，所以我怕失去呀！”

“人，”他摇摇头。“多么脆弱，又多么矛盾的动物呀！”

他们到了中山北路一家意大利餐厅里，餐厅设备得很幽雅，有一种特别的宁静。偌大的餐厅中，没有任何电灯，只在每张餐桌上，燃着一支小小的蜡烛。他们叫了意大利煎饼，两人都是头一次吃，慢嚼品尝，别有滋味。烛光幽幽地、柔柔地照在珮青的脸上，那一圈淡黄色的光晕，轻轻地晃动着，她瞳孔里，两朵蜡烛的火焰，不住闪烁地跳动。梦轩放下刀叉，长长久久地注视她。她用一只手托着腮，另一只手放在桌上，对他神思恍惚地微笑。他握住了她桌面上的手，低低地、严重地说：

“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告诉你。”

“哦？”她有些惊吓，她一直是非常容易受惊的。

“我不记得我有没有告诉过你。”

“什么事？”

“我爱你。”他慢慢地说，从肺腑里掏出来的三个字。

她的睫毛垂下去了好一会儿，当她再扬起睫毛来，眼睛里已漾着泪水，那两簇蜡烛的火焰就像浮在水里一般。她的唇边有个幸福而满足的笑容，整个脸庞上都绽放着光辉，使她看起来那么美，那么圣洁，又那么宁静。

就这样，他们坐在蜡烛的光晕下，彼此凝视，相对微笑，几乎忘记把煎饼送进嘴里。时间慢慢地滑过去，蜡烛越烧越短，他们不在乎时间。唱机里在播放水上组曲，接着是一张海菲兹的小提琴独奏，那些悠悠然的音浪回旋在他们的耳边，烛光的颜色就更增加了梦魅般的色彩。终于，将近晚上十点了，他们的一顿晚餐竟吃了三小时！站起身来，他挽着她走出了餐厅。

然后，他们到了统一的香槟厅。

这儿是台北市内布置得最雅致的一家夜总会，高踞于十层楼之上。他们选了临窗的位置，掀起那白纱的窗帘，可以看到台北市的万家灯火。桌子上放着黄色的灯罩，里面燃着的也是一支蜡烛。乐队慢悠悠地演奏着一支华尔兹舞曲，几对宾客在舞池里轻轻旋转。

他们坐了一会儿，他说：

“我请你跳舞，这还是我第一次请你跳舞呢！”

她站了起来，微笑着说：

“我说过我不大会跳舞的，跳不好可别生气呵！”

“我生过你的气吗？”他问。

“还没有，保不住以后会呢！”她笑着。

“告诉你，永远不会！”

揽住她的腰，他们跟着拍子跳了起来，事实上，她舞得非常轻盈，转得极为美妙，在他怀抱里像一团柔软而轻飘的云。他注视着她的眼睛，说：

“我第一次发现你也会撒谎，你说不会跳舞的呵！”

“真的，我从来跳不好，”她坦白地说，“而且，我一向把跳舞视为畏途的，以前每次迫不得已到夜总会来，总是如坐针毡，有时，别人请我跳舞，一只出着汗的、冷冷的手握住我，我就觉得浑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我也怕别人把手放在我的腰上，那使我别扭。”

“现在呢？”

“第一次知道跳舞是这样美妙的，”她微笑着，“以前，我总是会踩了对方的脚。”

“你知道么？”他在她耳边说，“老天为了我而造了你，也是为你而造了我。”

华尔兹舞曲抑扬轻柔，像回旋在水面的轻风，掀起了无数的涟漪。他们倚偎着，旋转，再旋转，一直转着，像涟漪的微波，那样一圈圈地转个不停。一舞既终，他站在舞池里，双手环在她的腰上，额头抵着她的，一迭连声地、低低地说：

“我爱你，我爱你，我好爱你。”

夜是属于情人们的，音乐也是。他们一支支舞曲跳着，忘了时间，也不知道疲倦。一个面貌清秀，身材修长的歌女，在台上唱着一支很美丽的歌，他们只听懂了其中的几句：

既已相遇，何忍分离，

愿年年岁岁永相依，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

愿朝朝暮暮心相携。

珮青的头靠在梦轩的肩上，紧拥着他跟着音乐移动，她轻声地说：

“那是我们的写照。”

“什么？”

“那歌女所唱的歌。”

梦轩侧耳倾听，那歌词虽细致缠绵，却也怆恻凄迷，一种难言的、几乎是痛苦的情绪掩上了他的心头，他把珮青揽得更紧了，仿佛怕有什么力量把她夺去。尤其听了那歌词的最后两句：

良辰难再，美景如烟，

此情此梦何时续，

春已阑珊，花已飘零，

今生今世何凄其！

将近午夜一点钟，客人都陆陆续续地散了，打烊的时间近了。香槟厅里的灯都熄灭，只剩下舞池顶上几点像小星星似的灯光，乐队在奏最后一支舞曲。那几点幽幽柔柔的灯光，迷迷蒙蒙地照在舞池中，只剩下梦轩和珮青这最后一对舞客了。他们相拥着，跟着音乐的节拍，旋转，旋转，再旋转……他们两个的影子在丝绒的帘幕上移动，忽而相离，忽而相聚。

深夜，他们的车子疾驰在北新公路上，新辟的公路平坦宽敞，繁星满天，月明如昼，公路一直伸展着，一长串的荧光灯像一串珍珠，延伸到天的尽头。公路上既无车辆，也无行人，只有乡村的人家，传来几声遥远的狗吠。梦轩猛然刹住了车子，珮青问：

“干什么？”

“我要吻你。”梦轩说。

拥住了她，两唇相触的那一瞬间，他依然有初吻她时的那种激动。堀青似乎每天都能唤起他某种崭新的感情，时而清幽如水，时而又炙热如火。

“我说过要教你开汽车，现在正是学开车最好的时候，”梦轩说，“来吧，我们换个位子。”

“现在吗？”她愕然地说，“夜里一点半钟学车？”

“是的，夜里学最好，没有人又没有车，这条公路又平坦，来吧！等你学会了开车，我们可以驾着车子去环岛旅行，两人轮流开车去。记得我说过的话吗？我要教会你生活！”

“好吧！如果你不怕我把车子撞毁，就教我吧！”珮青说，真的和梦轩换了位子。

坐在驾驶座上，她对着梦轩发笑，梦轩把她的手捉到驾驶盘上来，板着脸，一副老师的样子，指导着说：

“放下手刹车！”

“什么是手刹车？”珮青天真地问。

梦轩告诉了她，她依言放下了手刹车，然后调整了排挡，梦轩警告地说：

“这是自动换挡的车，油门可别踩得太重，当心车子冲出去刹不住，万一冲了出去，赶快放掉油门，改踩刹车，知道吗？”

“我试试看吧！”珮青说。

车子发动了，珮青胆子小，只敢轻轻地踩着油门，双手紧张地紧握着驾驶盘。但是，车子出乎意料地平稳，在宽阔的街道上滑行。看到那样一个庞大的机械在自己的驾驶下行动，珮青高兴得欢呼了起。

“看！我居然能够驾驶它，我不是一个天才吗？”

大概是太得意了，方向盘一歪，车子向路左的安全岛直冲过去，慌乱中，她把方向盘急向右转，车子又差点冲进了路边的田野里，梦轩大喊：

“放油门！踩刹车！”

好不容易，车子刹住了，珮青惊得一身冷汗，白着一张脸望着梦轩。梦轩一把揽住她，拍着她的肩，又笑又说：

“真是个好天才呵！”

珮青惊魂未定，犹疑地说：

“刚才是不是很危险？”

“其实没有什么，”梦轩说，“你的速度很慢，顶多只会撞坏车子，不至于伤到人，学车最危险的一点，就是该踩刹车的时候，心一慌就很容易误踩油门，只要你把油门和刹车弄清楚，冷静一些，就没关系了。来吧，继续开！”

“你有胆量坐我开的车子呀？”珮青问。

“为什么不敢？”梦轩拂开她面颊上的头发，对她深深微笑。“即使撞了车，也和你死在一块儿？”

“呸！干吗说这种不吉利的话！”

梦轩笑了，说：

“怎么你有时候又会有这种多余的迷信呢？”

“我不怕谈到自己的死亡，但是很忌讳谈你的。”她凝视着他的眼睛，“如果我失去了自己的生命，顶多不过进入无知无觉的境界，假如失去了你……”她垂下眼帘，低低地说，“那就不堪设想了。”

“哦，珮青，”他拍拍她的手，“你放心，你不会失去我，永远不会，我是个生命力顽强的人，上天给我一个健康的身体和坚强的心，为了要我保护你，我会是一个很负责的保护者。”

她对他静静地微笑，好一会儿，他振作了一下说：

“好了，继续开车吧！”

她回到汽车的驾驶上，在那杳无人迹的公路上，来回练习了将近一小时的汽车驾驶，深夜两点多钟，才回到碧潭的小屋里。对碧潭这幢静谧温馨的小洋房和那占地颇广的花园，梦轩为它题了一个名字，叫作“馨园”，取其温馨甜蜜而又处处花香的意思。走进屋里，梦轩说：

“你猜怎么？在度过这样丰满的一个晚上之后，我非但不疲倦，反而一点睡意都没有。”

“我也是。”珮青说。

“我想写一点什么，”梦轩坐在沙发里，用手托着腮。“我现在有满胸怀的感情和思想，急于要用文字表达出来。”

“为什么不立刻写出来呢？”珮青坐在梦轩脚前的地毯上，头倚着他的膝。“你已经有很长久的一段时间，什么都没写过了，来吧，你写，我在一边看着。”

“你会很厌气的。”他抚摸着她的头发。

“我不会，”她慢慢地摇着头。“只要在你身边，我永远不会厌气。”

他们走进了书房，珮青为他铺好纸，放好笔，没有惊醒老吴妈，她用电咖啡壶烧了一壶咖啡。咖啡香弥漫在室内，和窗外传来的栀子花香糅合在一起。珮青坐在梦轩的对面，双手交叉着放在桌上，下巴放在手臂上，安安静静地张着一对痴痴迷迷的眸子，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着他。她的眼光搅散了他的思想，他不由自主地放下了笔，和她对视了起来。黎明慢慢地爬上了窗子，曙光照亮了窗帘，梦轩仍然一字未写，握着珮青的手，他说：

“我知道了，人在过分的幸福和满足里，是写不出东西来的，所以，许多文艺作品都产生在痛苦里，许多作品表现痛苦也比欢乐来得更深刻。”

“因为人不容易忘记痛苦的事情，”珮青说，“却很容易忘记和忽略幸福。”

他们在天已透亮的时候才上床，枕着梦轩的手臂，珮青轻声地说：

“梦轩，我想见见你的孩子。”

“哦？”梦轩有些诧异。

“你知道我不会生育吗？”

“是么？”

“是的，但是我很喜欢孩子，我一直梦想自己能成为母亲，而

且……”她叹口气，“我多么想给你生一个孩子，他一定会综合我们两个人的优点，是我们爱情的纪念，将来他再生孩子，他的孩子再生孩子，我们爱情的纪念就可以永远不断地在这个世界上传下去。”

“哦，”梦轩笑着说，“你说得多么傻气！”

“我可以见见你的孩子吗？”她再问。

“当然，我过两天就把他们带来玩，不过，他们是相当顽皮的。”

“我会喜欢他们！”她担心地说，“不知道他们会不会喜欢我？”

“他们善良而天真，他们会爱你的，没有人能够不爱你，珮青。”

“真的？”

“嗯。”

她满足地微笑了，翻了一个身，一样东西从她的睡衣里滚了出来，是那粒紫贝壳。在她病中，她总是摩挲玩弄这粒紫贝壳，已经被她摸得十分光滑了。握住了它，她甜甜地说：

“噢！紫贝壳！”

阖上眼睛，她立即睡着了，睡得很香很沉，那粒寸刻不肯离身的紫贝壳还紧握在手中。梦轩没有马上入睡，回过头来，他望着她。她唇边有着满足的笑意，熟睡得像个孩子。他看了很久，然后，自己的唇轻轻地贴向她的额，低低地说：“珮青，你不知道，我是多么多么多么地爱你呵！”

第十五章

美婵是个很容易把一切恶劣事实都抛开不管，且图跟前清静的女人，她一生最怕的是操心和劳神，即使有极大的悲痛，她大哭一场，也就算了。所以，她倒也是个很能自得其乐的人。她生平所遭遇过的最严重的事，就是父母的相继去世，但是，丧事既有姐姐、姐夫料理，她也就像接受一件必然的事情一样接受了。自从父母去世到现在，真正让她痛苦的事，就只有梦轩和珮青同居这件事了。

她接受了这件来到的事实，就如同她接受任何一件事实一样。最初，梦轩的抚慰平息了她的伤心，可是，梦轩变得经常不回家了，由每星期回来三四次，减低到回来一二次，她才发现问题的严重。她对梦轩的感情是朦朦胧胧的，像小说里描写的那种可以让人生，可以让人死的感情，她从来就没有产生过。她认为男女到年龄就结婚，是一种必然的事情，丈夫对于她，就是一种倚赖，一种靠山，一种伴侣，和孩子们的父亲而已。但是，她害怕被遗弃，害怕孤独，害怕演变到最后，梦轩会要和她离婚，以便娶珮青。增加她这种恐惧心情的，是三天两头就带着一群孩子来拜访她的陶思贤夫妇。

陶思贤觊觎梦轩的财产和事业，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许多人生来就会原谅自己的失败，而嫉妒别人的成功，陶思贤就是这样。尤其当他的生活越过越困难的时候，梦轩的财产就更加眩惑他了。虽然，他每个月都或多或少可以从梦轩那里弄到一些钱，但是这些小数字是满足不了一颗贪婪的心的。当他最初发现梦轩另筑香巢的时候，他以为抓住了他的把柄，可以得到大大的一番好处，没料到梦轩完全不受他那一套，竟和盘向美婵托出，而干干脆脆地拒绝了他的要求，这使他不止恼羞成怒，简直达到怀恨的地步。梦轩既然不能听命于他，贡献出自己的财产，就一变而成为他的敌人了。

这天晚上。他们一家五口又“阖第光临”了梦轩的家。正像陶思贤所预料的，梦轩没有回家，而去了“馨园”。美婵正烦躁地待在家里，和孩子们胡乱地发着脾气。看到了陶思贤夫妇，她的精神似乎振作了一些。但，当雅婵第一句话说的就是：

“怎么，梦轩又不在家呀？”

她就按捺不住，立即眼泪汪汪了。招呼他们坐下，孩子们马上和孩子们玩到了一块儿，美婵拭了拭眼泪，叹口气说：

“他现在哪里还有在家的日子！”

“你就由他这样下去吗？”陶思贤问，燃起一支烟，觑眯着眼睛，注视着他的小姨子。奇怪着以她那样丰腴的身材和白皙的皮肤，怎么挽不住一个男人的心？何况她唇红齿白，丝毫未见老态，和雅婵相比，她实在还称得上是个美人呢！

“不由他这样下去，又怎么办呢？”美婵绞着她的双手，像个无助的孩子。

“美婵，你得拿出点主意来，”雅婵说，“瞧吧，他遗弃你就是时间问题了！”

“事实上，现在还不等于已经遗弃了美婵，”陶思贤和太太一唱一和。“一星期里只回来一天半日的，八成是为了孩子才回来呢！再过一年半载，那个女人也养个儿子女儿的，看着吧，他还会管你们才有鬼！”

“是呀，”雅婵说，“你没有听说过吗？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偷，男人都是些馋嘴猫！”

“喂喂，雅婵，我可不是呵！”陶思贤说。

“你？你也敢！”雅婵得意洋洋地说，深以自己的“驭夫有术”而骄傲。

“我——我怎么办呢？”美婵一个劲地揉搓着双手，求助地看着姐姐、姐夫，“你们说我怎么办呢？”

“你也该拿出点威风来呀！”雅婵抢着说，“到他那个小公馆里去吵呀，骂呀，砸东西呀，抓住那个女的打一顿呀！现在这个时代又不作兴男人讨三妻四妾的，你难道还想博什么贤慧名吗？去打它一个稀里哗啦呀！”

“这——这怎么做得出来？”美婵面有难色，“怎么好意思去吵去闹呢？”

“你呀，你真是的！”雅婵的女高音，陡地又提高了八度，“人家好意思霸占有妇之夫，好意思和你丈夫轧姘头，你还不好意思去吵呢！”

“老实说，去吵去闹并不能解决问题，”陶思贤不慌不忙地说，望着美婵，“最要紧的，你得把经济大权抓过来。”

“经济大权？”美婵愣愣地问，她从来没有考虑过什么经济问题。

“当然，你想，哪一个女人会心甘情愿地给人做小？还不是看上了梦轩的财产，梦轩现在迷着她，一定用房子啦，金钱啦，往她身上堆。古往今来，为一个女人倾家荡产的人有的是呢。将来，往好里头想，那个女的捞饱了钞票一走了之，梦轩成个穷光蛋回到你身边来。往坏里头想，他们双宿双飞，带走所有的钱，抛下你们母子三个完全不管，那你带着两个孩子，人财两空，以后的生活准备怎么过呢？”

“那——那——”美婵越听越心乱，眼眶热热的，只是要掉眼泪，“那我怎么办呢？我从来就不管他的钱，怎么才能抓到经济大权呢？”

“问他要呀，”陶思贤说，“美婵，不是我说你，你也真老实得过了头！你是他正娶的太太，你有权管这档子事呀，为什么不去法院告他们一状呢？告那个女的妨害家庭，这官司你是百打百胜，如果你要打，我帮你介绍律师！要么，干脆和他离婚，让他付几百万赡养费！”

“离婚？”美婵呆呆地说，“我不要离婚。”

“那么，你去和他谈判，叫他先付你一百万，你就不告他们，梦轩一定怕你告状，准会如数付给你。你有了一百万，也就有了保障，即使他要遗弃你，你也不会饿肚子去讨饭了。如果他浪子回头呢，你们也可有笔重新开始的基金呀，你说是不是？”

“这……”美婵的脑子完全转不过来，她从来就没有任何数字观念和经济头脑。“他……不给我呢？”

“只要你声言要告状，他一定会给你，否则你就告他，说他不养

家，法院会判决他负担家庭。”

“可是——可是——他没有不养家呀！”

“哎，美婵，你怎么这样傻呢！”陶思贤不耐地说，“有了钱你就不怕他甩掉你了呀，如果他的经济由你控制，你想想看，他还敢和你离婚吗？”

“我拿了钱做什么呢？”

“我告诉你，”陶思贤向她俯近了身子，“我去找一个律师，帮你拟一张状子，你拿这张状子找梦轩摊牌，要他付你一百万，他怕闹成大新闻，毁了他的事业，也怕败诉之后，赔偿得更多，还怕那个女的脸上下不来，一定会答应你。你拿了钱，如果没地方放，可以交给我，我拿去帮你放利，或者做做生意，够你吃喝不尽了，你说怎样？如果你现在狠不下心哦，将来总有一天会带着孩子去讨饭，你看着吧！我们是好意帮你忙，你不能再糊里糊涂了！”

“是呀，”雅婵好不容易插进嘴来，“告状只有一年内可以告，一年后就告不着他了，是不是，思贤？”

“是的，要采取手段就得快了。”

“我——我——”美婵抹着眼泪，“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那你就依我们的吧，我帮你去找律师，怎么样？”陶思贤说，“拿出点骨头来，美婵，你有了钱，再嫁也容易得多！是不是？”

“我——我不要再嫁呀！”美婵哭兮兮地说。

“我也不是要你再嫁，只是要你给自己留一个退路！”

“反正我不知道怎么办好，”美婵毫无主见。“你们怎么说，我——我就怎么做吧！”

“那么，我就去帮你找律师了！”陶思贤忍不住面有得色，浓浓地喷出一口烟。“我告诉你，这样做准没错！”

“我——我——好吧！”美婵擤了擤鼻子，“我试试看！”

“态度要强硬一点，知道吗？”雅婵叮嘱着。

“我——知道。”

孩子们都已经跑到卧室里去玩了，不知道在争执些什么，闹成了一团，忽然问，小枫放声大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从卧室里奔进了客厅。美婵慌慌张张地跳了起来，急急地问：

“怎么了？怎么了？打架了吗？”

“妈妈！妈妈！”小枫哭着，扑进了母亲的怀里，“表姐坏死了，坏死了！她骗我！她说的话不是真的！不是真的！”

“什么话不是真的？”美婵问，抱住小枫的头。

“她说爸爸不要我们了！她说爸爸有小老婆了！妈妈，”抬起泪痕狼藉的小脸，她切盼地问，“爸爸呢？爸爸到哪里去了？”

美婵注视着小枫，她的满怀愁苦全被小枫的一句话所勾起来，再也忍不住，她紧抱着小枫的头，“哇”的一声哭了出来。母亲的眼泪使小枫更加惊慌了，她恐怖地望着母亲，跺着脚，嚎啕地喊着：

“爸爸！爸爸！我要爸爸呀！”

美婵泣不可抑，揽紧小枫，母女两个，完全哭成了一团。

珮青仍然沉迷在她的小天地里，醉意醺然地度着她的岁月。她看不到隐藏在平静的生活后面的风浪，温暖的感情把她的头脑和心灵都填塞得太满了，她没有地方再容纳忧愁，也拒绝接受忧愁，她愿意用她整个的生命，去捕捉目前这一份完美的欢乐。

斜阳透过了窗纱，半轮落日远远地浮在碧潭水面，花园里，清香馥馥，微风轻扬。珮青等待着梦轩，昨夜，梦轩没有到馨园来，今天，他曾打电话告诉她，下班之后就来。厨房里飘出了肉香，他喜欢吃红烧鸡翅和鸭脚。看看手表，他马上要来了，走进屋内，插上了电咖啡壶的插头，片刻，咖啡的香气弥漫全室，壶盖在蒸汽下跳动。侧耳倾听，非常准时，三声汽车喇叭声，她奔出室内，穿过花园，打开了大门，梦轩的头伸出车窗，对她扬着眉毛微笑，她欢呼着：

“我算好你该到了！给你准备了你爱吃的……”

她猛然停住了说话，一个小女孩儿正从车门里跳了出来，后面还紧跟着一个小男孩儿。她惊讶地张大了眼睛，望着那一对粉妆玉琢般的小孩，两个孩子也转着乌溜溜的大眼睛，对她好奇地张望着。

“你不是说想见见他们吗？”梦轩说，“这就是小枫和小竹。”转向孩子，他说，“怎么，傻了吗？怎么不叫许阿姨？”

小枫抿着嘴，怯怯地笑笑，掀起了颊上一个小酒涡，低着头，她软软地喊了声：

“许阿姨。”

小竹也跟着喊了句：

“许阿姨。”

面对着这两个孩子，珮青惊喜交集，她没料到两个娃娃如此漂亮，和他们的父亲相比，都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和他们相见，她竟有些微微的失措，蹲下身子，她把两个孩子分别揽在两只臂弯里，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忍不住由衷地低喊：

“你们长得是多么地可爱啊！”

梦轩停好了车，和珮青及孩子们走进了屋里，两个孩子好奇地东张西望，珮青急于要找出一些东西来款待她的小客人，搬出了一大堆巧克力、牛肉干和果子汁，忙得不亦乐乎。好不容易坐定了，她又把孩子揽向她的身边，要他们坐在她身子的两旁，剥了一块糖给小竹，又转向了小枫，说：

“你真该早一点到我这儿来玩的，你可爱得像一只小蝴蝶呢！”

“你怎么不到我家去玩？”小枫天真地问，“我还有一个阿姨，就常常到我家去玩的！”

显然梦轩并没有告诉孩子们，她和梦轩之间的关系。珮青看了梦轩一眼，梦轩显得有点儿尴尬，仿佛需要解释一下，他低低地说：

“我认为，无需让孩子们知道。”珮青没说什么，她并不在意这个，两个孩子的可爱和天真吸引了她全部的注意力。只一忽儿，她就和两个孩子亲亲热热地玩到了一块儿。坐在地毯上面，她带着他们笑，带着他们玩，左拥右抱地揽着他们，给他们讲述那些尘封在她脑海里已许许多多年的故事；青蛙王子，睡莲公主和金苹果。梦轩惊异地发现孩子们在她面前变得那么柔顺，那么乖巧，竟和他们的父亲一般依恋她。悄悄地注视着珮青，他在心中感慨地自语：

“她自己都不知道，她有多大的征服力量！”

珮青是不知道，她陶醉在孩子们的笑靥里，感到满心充满了喜悦和温暖。没多久，两个孩子已缠绕在她身边，寸步不离了，孩子们的笑声中夹着珮青的温柔笑语，看得梦轩的眼睛酸涩，他忍不住要想，假如这一对孩子是珮青所生，这一幅家庭的图画是多么温暖！

一阵焦味弥漫在室内，梦轩耸了耸鼻子，又皱了皱眉头，说：

“我打赌，一定是咖啡滚干了！”

“啊呀！”珮青惊跳起来，用手敲着自己的脑袋，嚷着说，“我帮你煮的咖啡！我忘得干干净净了！”

一边笑着，她一边抢救下那烧干了的咖啡壶，对梦轩抱歉地眨眨眼睛，说：

“怎么办？给你重煮吧！”

“我喝茶。”梦轩笑着说，“闻闻咖啡香，比喝更好。”

“那么，可以每天烧焦一壶。”珮青说。

在晚餐桌上，珮青忙着照顾那两个小东西，几乎都忘了自己吃，吴妈在一边帮忙，心底涌上一股欣羡，如果这是小姐的孩子呵！饭桌上的空气那么融洽快乐，梦轩带着种酸楚的情绪，看着珮青那样热心地对待孩子们。小枫咽了一口饭，握着筷子，忽然对珮青呆呆地望着，说：

“许阿姨，你没有小孩吗？”

珮青愣了一下，笑着说：

“是的，我没有。你做我的女儿吧，好吗？”

“我——”小枫认真地侧着头，想了想，严肃地说，“我不能，我妈妈会伤心的。”

珮青的笑容凝滞了一下，然后她释然地笑笑，夹了一个肉圆放在小枫的碗里，说：

“那么，还是做妈妈的乖女儿吧，别让妈妈伤心。”

“我不会让妈妈伤心，”小枫的小脸上一本正经，“只有爸爸的小老婆会让妈妈伤心，那是一个坏人！”

“当”的一声，珮青手里的汤匙掉到桌面上，汤泼洒了一桌子，笑容倏然从她唇边隐去，欢乐霎时间遁走得无影无踪。她呆呆地望着小枫，面颊变得和桌上的瓷碟一般苍白。吴妈挺直了背脊，正在喂小竹的一匙饭停在半空中。梦轩猛吃了一惊，面色也顿然变白了，放下饭碗，他紧张地喊：

“珮青！”

珮青没有说什么，推开了面前全然没有动过的饭碗，她颓然地站起身来，一语不发地退进了卧室里。梦轩也推开饭碗，跟着站起来，追进卧室，珮青正愣愣地坐在床沿上，不言也不动，一脸的惨切之色。梦轩的心脏绞痛了，走过去，他把手按在她的肩上，低低地喊：

“珮青！珮青！”

珮青仍然不动，他蹲在她的面前，握住了她那因激动变得冰冷的手，勉强地想安慰她：

“不要为孩子的话难过，珮青！孩子是无心的，他们还完全不懂事！”

珮青咬了咬嘴唇，那是她痛苦的时候的老习惯。直视着前面，她幽幽地说：

“就因为孩子是无心的，就因为孩子还不懂事，所以，孩子的话也最真实。”

“不要，珮青，不要这样想。”梦轩握紧她的手，一时间竟没有言语可以安慰她，好半天，才凄然地说，“什么叫‘是’？什么叫‘非’？琨青，是非是人为的，是人定的，扪心而论，我们对得住自己的良心。”

“是么？”珮青闷闷地反问，“你真觉得我们没有做错什么？我没有使别人伤心？没有破坏别人美满的家庭？”

“哦，珮青！”梦轩痛苦地转开头，“不要作茧自缚，人生没有十全十美的事！目前的情况，对你已经是非常非常地委屈了。你应该有权利享受爱情，珮青。”

“我没有权利。”她低低地说。

“你有，”梦轩说，“每个人都有。”

“只有一个机会，我们都已经丧失了。”

“上帝应该给人弥补错误的第二个机会。”

“或者上帝并不那么宽大。”

“珮青！”他苦恼地喊，“我不该带孩子们来！”

“不，”珮青振作了一下，“你该带他们来，我喜欢他们！”站起身来，她提起精神，深吸了一口气说，“我们出去吧，别吓着孩子。”

重新回到餐厅，她在自己的位子上坐下，小枫满脸惶恐，本能地觉得自己做错了事，吓得呆愣愣的。看到珮青出来，她用可怜兮兮的声音说：

“许阿姨，你是不是生气了？”

“噢，小枫！”珮青低喊，“一点也没有，我刚刚有些不舒服，现在已经好了，来，你爱吃什么？我给你拿。吴妈，你给小竹多喝点汤。”

这小小的不快仿佛立即过去了，他们又恢复了欢笑和快乐。饭后，珮青和孩子们大讲《西游记》，听得两个小东西眉飞色舞。接着，他们接待了一位客人——程步云。在馨园，他是仅有的来客。看到满室欢笑和两个孩子，这位老先生有些意外，再看到孩子们和珮青的亲热，程步

云就更深地涌上了满怀的感动。

重新煮了咖啡，珮青给程步云和梦轩都倒了一杯，带着孩子退到卧室里去玩，因为两个小东西坚持要知道孙悟空大闹天宫的结果如何。梦轩和程步云谈得很投机，谈了许多问题，许多人生。珮青走出来给孩子倒开水，无意之间，她听到程步云和梦轩的几句对话：

“告诉你一件很重要的事，昨天我在天使咖啡馆里，碰到陶思贤，你猜他和谁在一起？”

“谁？”

“范伯南。”

看到珮青，他们换了话题。陶思贤和范伯南，这是物以类聚。珮青回到卧室里，心中忐忑而惊疑，但她并没有让这件事太困扰自己，她仍然和孩子们笑得很开心。

夜深了，两个孩子直打哈欠，梦轩要把孩子们送回台北，顺便也送程步云回家。车子开出了车房，珮青站在门口送他们，梦轩说：

“别睡，等我，我马上就回来。”

珮青含笑点头。小枫突然从车门里钻了出来，拉下珮青的身子，在她面颊上重重地吻了一下，用带着睡意的声调说：

“再见，许阿姨。”

这使珮青大大地感动，小竹已经躺在靠垫上睡着了。目送他们的车子消失，珮青还在门口站了很久。夜露侵衣，风凉如水，她满怀激情，也有满怀凄恻。孩子的一句话，程步云的一句提示，都是晴空里的暗影。隐隐中，她朦胧地感到，属于欢乐的日子可能不太长了。

第十六章

“珮青！”梦轩停好了车子，用钥匙打开了大门，一口气冲进了房间里，扬着声音喊，“珮青！珮青！”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珮青从卧室里迎了出来，带着一脸的惊吓。

“我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

“好消息？”珮青微微地抬起眉毛，神色中有着三分喜悦和七分惊奇。“什么好消息？”

“我完成了一项很大的交易，赚了一笔钱。”

“哦？”珮青迟疑地看着他，他从没有对她谈过赚钱和交易这种事，她对这事也向来没有兴趣。

“这不算什么，但是，因为这笔生意做成了，我可以喘一口气，我把业务交代给张经理他们，已经都安排好了，换言之，我有一个星期的假期。”

珮青十分可爱地扬起睫毛，用那对清灵的眸子静静地瞅着他。

“懂了吗？珮青？我们有一个星期的假日，记得我说过的，我要和你一起去做一次环岛旅行，现在，我要实践我的诺言了，我们明天就出发！”

“明天？”珮青吸了一口气。

“是的，明天！珮青，这不是一次单纯的旅行，我一直欠你一些什么。”

“欠我？”

“欠你一场婚礼。”

“梦轩！”她可爱地微笑着，“别傻！我早已不在乎那些了，许多有婚礼的人不见得有我们这样相爱。”

“可是，我们该补行一次蜜月旅行。”

“这是你的心愿，”珮青的笑容温柔如梦，“反正，你心心念念要带我去旅行，我们就去吧！”

“明天一早出发，嗯？”

“自己开车去？”

“是的，你行吗？我们轮流开车。”

“我想可以。总之，一切听你的安排。”

“跟我来！”梦轩走到桌子前面，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台湾地图，摊开在桌面上，用一支红笔，勾画着路线，一面划，一面说，“我们从台北出发，沿着纵贯线公路到台中，再从台中开车到日月潭，在日月潭住两天，然后再沿纵贯线开车到嘉义，把汽车送到车行去保养，我们换乘登山小火车去阿里山，在阿里山玩两天，再到高雄，玩大贝湖，垦丁公园，最后到鹅鸾鼻，然后折返台北，如何？”

“你漏了横贯公路。”珮青笑吟吟地说。

“那是另外一条路线，只好下次去了，如果我们折回台北的途中，你还不累的话，我们也可以从台中开往横贯公路去……”他注视着珮青，“你从没有去过横贯公路吗？”

“来台湾后，我除了台北以外，去得最远的地方就是你带我去的金山海滨。”

梦轩望着她，不住地摇头，怜悯地说：

“可怜可怜的珮青！”

珮青笑了，说：

“既然要去，就该准备旅行要用的东西呀！”

“来吧！”梦轩拉着她的手，把她带出房间，穿过花园，走到大门口，他的汽车还停在门外没有开进车房。打开车门，珮青惊异地发现车内堆满了大包小包的东西，抬起头来，她奇怪地说：

“这是什么？”

“路上要用的东西呀！这一大包全是食物，牛肉干、花生米、葡萄干、酸梅、糖果……应有尽有。这边的一包是药物，以备不时之需的，那一篮是苹果和梨，还有这个是旅行用的热水瓶，你不是爱喝茶吗？我们连茶叶热水瓶都带……”

“还有你的咖啡！”

“对了，还有咖啡，我们在搬家呢！这是毛毯，当我开车的时候，你可以在后面座位上睡觉。我们在途中的饭馆里吃饭，每到一站都准备一些三明治，以备前不巴村，后不着店的时候吃。你想，这旅行不是完备极了吗？”

“噢，梦轩！”珮青兴奋地吸了一口气，“我被你说得全身都热烘烘的！我从没有这样旅行过，在梦里都没有过，而且，你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了！”

“你只要准备一样东西！”

“什么？”

“你的笑容！”

“你放心，”珮青掩饰不住唇边的笑意，“我不会忘记带它的！”

第二天一清早，天刚蒙蒙破晓的时候，他们就出发了。晓雾迷茫地浮在碧潭水面上，空气里有着清晨的凉爽清新，无数呼晴的小麻雀，在枝头啁啁啾啾地鸣叫不停。珮青穿着一件宽腰身的浅紫色衬衫，一条深紫色长裤，长垂腰际的头发被一条白底紫色碎花的纱巾系着。依旧带着她所特有的那份亭亭玉立、飘然若仙的气质。梦轩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几乎忘了开车。珮青坐进车里，和站在门口的老吴妈挥手告别。车子发动了，老吴妈倚着门柱，迷迷茫茫地注视着车后的一缕轻烟，好久好

久，才发现自己面颊上竟然一片湿润了。

车子在平坦的街道上疾行，穿过了大街小巷，滑出了台北市区，驰上了纵贯线公路。公路两旁种植着木麻黄，两行绿油油的树木间夹着一望无尽的公路。雾渐渐地散了，阳光像无数的金线，从东方的云层里透了出来。敞开的车窗，迎进一车子的凉风，珮青的纱巾在风中飞扬。倚着梦轩，她不住地左顾右盼，一片翠绿的禾苗，几只长脚的鹭鸶，一座小小的竹林，和几椽简陋的茅草房子……都引起她的好奇和赞美。她浑身奔窜着兴奋，流转着喜悦，而且，不住地把她的喜悦和兴奋传染给梦轩。

“看哪，看哪！一个小池塘！”她喊着。

“噢！那边有一大群的鹭鸶，几千几万，全停在一个竹林上，看呀！你看呀！”她又喊。

蛰伏已久的、她身体中活泼的本能，逐渐流露了出来。她的面颊红润，眼睛清亮，神采飞扬。梦轩把车子开往路边，停了下来。珮青问：

“干什么？”

“你来开。”

“我行吗？”

“为什么不行？你已经开得很好了。”

珮青坐上了驾驶座，发动了车子，她的驾驶技术已经很娴熟，车子平稳地滑行在公路上，风呼呼地掠过车子，宽宽的道路上只有极少的行人。郊外驾驶原是一种享受，只一会儿，珮青就开出了味道，加足油门，她把时速提高到六十公里，掠过了乡村，掠过了小镇，掠过了无数的小桥田野。她开得那么高兴，以至于当梦轩想接手的时候，她坚持地说：

“不！不！我要一直开到日月潭。”

“不怕累吗？”

“一点也不累。”

梦轩注视着她，她那精神奕奕的神情，那亮晶晶的眸子，那稳定地扶着驾驶盘的双手，那随风飘飞的长发和纱巾，那喜悦的笑容，和那生气勃勃的样子……这就是他最初认得的那个许珮青吗？那个不断要把餐巾掉下地的、可怜兮兮的小妇人？

“珮青，”他说，“记得我们刚认识的时候吗？你改变了许许多多，你知道吗？”

“一百八十度的转变，是不是？”珮青说，“我真不知道怎么会碰到了你，扭转了我整个的生命。以前，我做梦也不会想到我会过这种生活，开车啦，旅行啦，跳舞啦，吃小馆啦，游山玩水啦……那时候我的天地多么狭窄，现在我才明白，生活原来是如此充实，而多方面的！”

“我说过，我要教会你生活。”

“我也学得很快，是不是？”

“确实。”

“可惜我没教会你什么。”

“教会我恋爱。”

“你本来不会么？”

“岂止不会，根本不懂。”

她转过头来瞥了他一眼，抿着嘴角，对他嫣然一笑。

中午，他们抵达了台中，在台中一家四川馆里吃午餐，拿着菜单，他问她：

“要吃什么？”

“随便。”

“你知道么？”他笑着说，“我将来要开一家饭馆，叫‘随便餐厅’，其中有一道菜，就叫‘随便’，专门准备了给你这种小姐点的！”

“这道菜是什么内容呢？”

“鸡蛋炒鸭蛋再炒皮蛋，另外加上咸蛋，和鹌鹑蛋！”

珮青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说：

“好啊！你在骂人呢！”

吃过了午餐，他们没有休息，就又驾驶了汽车，直奔日月潭。到达日月潭，已经是下午三点多钟了。在涵碧楼定了一间面湖的房间，他们洗了一个热水澡，除去了满身的灰尘。开了一路的车，珮青显得有些疲倦，但是，当梦轩为她泡上一杯好茶，再递上一个削好的苹果，她的精神又来了。和梦轩并排坐在窗前的躺椅里，他们注视着那碧波万顷，和那凸出在湖心的光华岛，阳光闪耀在水面，几点游船在湖上穿梭。梦轩握着珮青的手说：

“我们明天一清早去游湖，今天就在涵碧楼休息休息，如何？”

珮青点点头，在迎面的清风里，望着那满山青翠，和一潭如镜，她有说不出来的一份安宁和满足。喝着茶，吃着瓜子和牛肉干，他们两相依偎，柔隋似水。他说：

“你现在还有什么欲望吗？”

“是的。”她说。

“是什么？”

“永远和你在一起。”

黄昏的时候，他们手牵着手，走下了山，沿着湖岸的小径，他们绕到教师会馆的花园里，小径上花木扶疏，石板上苔痕点点。这还不是游湖的季节，到处都静悄悄的，从石板小径走到有小亭子的草坪上，除了树影花影，就只有他们两个的人影相并。坐在小亭子里，眺望湖面，落日和水波相映，一只山地人的小船，慢悠悠地荡了过去，船娘用布帕包着头，橹声咿呀。天际的云彩金碧辉煌，湖的对岸，远山半隐在暮色里。天渐渐地黑了，暮色挂在龙柏梢头，他们慢慢地踱了回来，跨上窄窄的石级，走回涵碧楼。一路穿花拂柳，看流萤满阶，听虫声唧唧。

夜里，她的头枕在他的手臂上，屋内没有灯光，但却有一窗明月。两人的呼吸此起彼伏，两人的心脏静静跳动。她微喟了一声，他立即敏感地问：

“怎么了？”

“多么幸福哪，这种岁月！”她感慨地说，“还记得从初次相遇到现在，受过多少的痛苦，多少的悲哀，也有多少的快乐！酸甜苦辣，什么滋味都有，这也就是人生，不是吗？痛苦也是生命中必定有的一种体验，对不对？那么，我痛苦过，我快乐过，我爱过，我也被爱过，这份生命算是够充实了，当我死亡的那一天，我可以满足地说一声：‘我活过了！”’

月光幽幽地射在窗帘上，繁星在黑而高的天际闪动。沉睡的大地上有着形形色色的人生；快乐的，不快乐的，幸福的，不幸福的，会享受生命的，以及不会享受生命的。珮青依偎在梦轩的怀里，微笑地阖上眼睛，睡着了。

第二天一早，他们雇了一条人工划动的小木船，荡漾在水面上。日月潭分为日潭和月潭，一般游湖的人都游日潭，沿途上岸，逛光华岛、玄武庙等名胜地区。梦轩却别出心裁，主张游月潭而放弃日潭，让小船沿着湖岸划，在绿阴阴的山影中曲曲折折地前进，四周静得像无人地带，唯有橹声和风声。梦轩和珮青并坐在布篷底下，手握着手。两人都静静地坐着，默然无语，只是偶尔交换一个会意的、深情的注视。

然后，他们到了阿里山。

从台湾最有名的水边来到最有名的山林之中，这之间的情趣大相径庭。清晨，高高地站在山巅，看那山谷中重重叠叠、翻翻滚滚的云海，看那一点红日，从云层里冉冉而出，那一刹那间的万丈光华，那一瞬间神奇的变幻，可以令人目定神移。然后，手携着手，漫步在有数千年历史的苍松翠柏之间，凉凉的空气，凉凉的露水，和凉凉的云雾。只一会儿，你会走进了云中，惊奇地发现不辨几尺外的景致，再一会儿，又会惊讶那云朵来之何快，去之何速。高大的树木经常半掩在云中，几丛松枝，往往腾云驾雾地浮在半空里。这所有所有的一切，那样地引人遐思，把人带人一个神奇的童话世界里。“看呀，看呀，”珮青迎风而立，伫立在一棵松树下面，神往地喊，“云来了，云又飘来了！看呀！看呀！我兜了一裙子的云，挽了一袖子的云呢！”

真的，梦轩望着她，云正浮在她的周围，挂在她的发梢和衣襟上面，她的脚踩在云里，她的身子浮在云里，她那亮晶晶的眼睛像闪烁在云雾中的两点寒星，她微笑的脸庞在云中飘浮。她，驾着云彩飘来的小仙女呵！那样深深地牵动他每一根神经，撼动他每一丝感情，他不由自主地向她迎了过去，伸着双手。他们的手在云中相遇，连云一起握进了手里。她的身子依靠着他，她的眼睛仰望着她，那对黑黑的瞳孔里，有云，有树，有山，有梦轩。

“噢！”她感动地说，“这世界好美好美好美呀！为什么有人要说它是丑陋的呢？为什么有些人不用他们的胸襟，去容纳天地的灵性，而要把心思用在彼此倾轧，彼此攻击上呢？这世界上最愚蠢的东西就是人类，不是么？”

“也是最丑陋的！”

“不，”珮青摇头。“人并不丑陋，只是愚蠢，人类的眼光太窄了，看不出天地之大！许多人不懂得相爱，把感情浪费在仇恨上面……唉！”她叹了口气，“我不配谈人生，因为我根本不懂人生，但，我是快乐的，满足的。即使我将来要受万人唾骂，我依然满足，因为我有你，还有……这么美好的一个世界。”

“为什么你会受万人唾骂？”

“以人类的道德标准看，我是个……”

他蒙住了她的嘴，阻止了她即将出口的话，她挣开他的手，甜甜地笑着说：

“你多傻！我并不在意呢！”

“可是，我在意。”他郑重地说，眼底掠过一抹痛苦之色，她看得出来，他是真的被刺痛了。

“啊，看！”她分散他的注意力，“云又来了，那儿多那么多的云！还有风！”她吸了一大口气，衣袂翩翩，长发飘飞。仰着头，迎着风，她念着前人的诗句：“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转向梦轩，她热心地说，“我们不回去了，让我们老死他乡吧！”

梦轩的兴致重新被她鼓舞了起来，他们追逐在山里、树林里和云里。

接着，他们去了垦丁公园。

这个热带植物林里又带给他们一份崭新的神奇，那些遍布在山内的珊瑚礁，那一个套一个的山谷，以及钟乳石嵯峨参差的岩洞，充满了神秘和幽静，仿佛把他们引进一个海底的世界。对着那些曾被海水侵蚀过的礁石，梦轩不禁感慨万千。

“看这些石头，”他对珮青说，“可见在千千万万年以前，台湾是沉在海底的，这些全是珊瑚礁。而现在，这块本来是鱼虾盘踞的地方，已经变成了陆地，有这么多的人，在生存，在建设，这不是很奇怪吗？宇宙万物，真奇妙得让你不可思议！”

岩洞内倒挂的钟乳石比比林立，他们在洞内慢慢地行走，那份阴冷神秘的气氛使他们不由自主地沉默了，似乎连大气都不敢出。岩洞曲折蜿蜒，有种慑人的气势。好不容易穿出了洞口，天光大亮之下，又是一番景致，曲径莽林，杂花遍地。再加上苍苔落叶，和对面的峭壁悬崖，到处都充满原始山野的气息。沿着小径前进，踱过莽林，走过狭谷，穿过山洞，他们完全被那山野的气势所震慑了。

“我简直没有想到，”珮青眩惑地说，“台湾是如此的奇妙！幸好我从我自己的鸽子笼里走出来了，否则，我永远不能领会什么叫大自然！”

他注视着她。

“造物之神是伟大的，对不对？”他说，“他会造出这样一个奇妙的世界，但他最伟大的还是……”他咽住了。

“是什么？”

“创造了你。”

她抿着嘴唇，对他轻轻一笑。

“用我和整个世界相比，我未免太渺小了。”

“对我而言，你比这世界更重要！”他笑笑，接了一句，“这句话何其俗也，不过确是实情！”凝视着她的眼睛，他对她深深久久地注视，然后轻声说，“珮青，我有一句话要告诉你，我不知道我说过没有。”

“什么话？”

“我爱你。”

“不，你没说过，”她意动神驰。“这句话对我还那么崭新，一定是你没有说过。”

他温柔地揽住了她，空山寂寂，林木深深，他们吻化了天与地。

鹅鸾鼻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么美，但是，他们在归途的傍海公路旁边，发现了一块铺满了白色细沙的海滩。把汽车停在公路旁，他们跑上了沙滩。一群孩子正在沙滩上拾贝壳，他们也加入了。这正是黄昏的时候，落日浮在海面上，霞光万道，烧红了天和海。他们两相依偎，望着那又圆又大的落日被海浪逐渐吞噬。脱下了鞋和袜，把脚浸在海水里，用脚趾拨弄着柔软的细沙，他们站在海水中，四目凝视，相对而笑。

一只翠鸟在海面上掠过，高高地停在一块岩石上面，用修长的嘴整理着它美丽的羽毛。珮青喃喃地说：

“一只翠鸟！”

“一只翠鸟，”梦轩说，“你知道希腊神话中关于翠鸟的故事吗？”

“不知道。”

“相传在古代的希腊，有个国王名叫西克斯，”梦轩轻轻地说出那个故事。“他有一个和他非常相爱的妻子，名叫海尔莎奥妮，他们终日相守在一起。有一天，西克斯离别了海尔莎奥妮，航海到别的地方去，刚好风浪来了，船沉了，他高呼着海尔莎奥妮的名字，沉进了海里。海尔莎奥妮不知道自己丈夫已经淹死，天天祷告着丈夫早日归来，她那无助的祷告使天后十分难过，就差睡神的儿子去告诉她真相，海尔莎奥妮知道丈夫已死的消息后，痛不欲生，就跑到海边去，想跳海殉情。当她要跳海的时候，她发现了丈夫的尸体，被海水冲上了沙滩，她扑了过去。在那一刹那间，她已经变成了一只翠鸟。她在海面上飞翔，飞到西克斯

的尸体边，却看到西克斯也已经变成了一只翠鸟。他们从此就在海上比翼双飞，这就是翠鸟的来源。”

“是么？”珮青出神地看着那翠鸟，着迷地说，“那么，这只翠鸟是西克斯呢，还是海尔莎奥妮？”

翠鸟振振翅膀，引颈长鸣了一声，飞了。

“它去找寻它的伴侣了。”梦轩说。

“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珮青低回地念着，神往地看着翠鸟消失的天边。“不知道我死了之后，会变成什么？”沉思了一刻，她低头看着脚下的海浪和细沙，笑着说，“或者我会变成一粒紫贝壳。”

“那么，我愿意变成一只寄居蟹，寄居在你的壳里。”梦轩也笑着说。他们相对而视，都默默地笑了。暮色逐渐加浓，他们穿上了鞋袜，回到汽车里，该走了，他们要在晚上赶到高雄，明天启程回台北。

“谁开车？”梦轩问。

“你开吧，我累了。”

梦轩发动了车子，他用一只手操纵着驾驶盘，另一只手围着珮青的腰。珮青的头靠在他的肩膀上，一声也不响。车子在夜色中，沿着海岸线疾驰，天上冒出了第一颗星，接着，无数的小星都璀璨在海面上，珮青的呼吸均匀稳定，睫毛静静地垂着，她睡着了。

第十七章

带着满身的疲惫和满怀的温情回到馨园，珮青倦得伸不直手臂，归途中，她一路抢着要开车，好不容易到了家里，她就整个累垮了。老吴妈给她倒了满浴盆的热水，她好好地洗了一个热水澡，换上睡衣，往床上一倒，就昏然欲睡了，嘴边带着笑，她发表宣言似的说了句：

“看吧！我一觉起码要睡上三天三夜！”

话才说完没多久，她打了个大大的哈欠，把头往枕头里深深地埋了埋，就沉沉入睡了。

梦轩没有那样快上床，吴妈背着珮青，已经对他严重地递了好几个眼色，有什么事吗？他有些心惊胆战，一个星期以来，生命中充满了如此丰富的感情和幸福，他几乎把现实早已抛到九霄云外。但是，神仙般的漫游结束了，他们又回到了“人”的世界！

一等到珮青睡熟，梦轩就悄悄地走出了卧室，关上房门。吴妈带着一脸的焦灼站在门外，梦轩低低地问：

“什么事？”

“程老先生打过好多次电话来，说有要紧的事，要你一回来就打电话去！还有……还有……”老吴妈吞吞吐吐地说不出口，只是睁着一对忧愁的眼睛，呆望看梦轩。

“还有什么？你快说呀！”梦轩催促着。

“你太太来过了！”吴妈终于说了出来。

“什么？你说什么？”梦轩吃了一惊。

“你太太来过了，昨天晚上来的，她说是你的太太，还有另外一个太太跟她一起来的，那个太太很凶，进门就又吵又叫，要我们小姐交出人来！还骂了很多很多难听的话！”老吴妈打了个冷战，“幸亏我们小姐

不在家，如果听到了呵，真不知道会怎么样呢！”

梦轩的心从欢乐的巅峰一下子掉进了冰窖里，他立即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美婵不会找上门来吵的，陪她一起来的一定是雅婵，任何事情里只要介入了陶思贤夫妇，就必定会天下大乱了。至于程步云找他，也一定没有好事。馨园，馨园，难道这个经过了无数风波和挫折才建立起来的小巢，必然要被残忍的现实所捣碎吗？

走到客厅里，他忧心忡忡地拿起电话听筒，拨了程步云的电话号码，果然，不出他的预料，程步云的语气迫切而急促：

“梦轩，你还蒙在鼓里吗？你已经危机四伏了！”

“怎么回事？”

“陶思贤陪你太太来看过我，他们打算控告珮青妨害家庭，他们已经取得很多证据，例如你和珮青的照片。这里面又牵扯上范伯南，似乎他也有某种证据，说你是把珮青勾引过去的……情况非常复杂，你最好和你太太取得协议，如果我是你，我就要先安抚好美婵！”

“全是陶思贤捣鬼！”梦轩愤愤地说，“他们找你干什么呢？这里面是不是还有文章？”

“是的，如果你要他们不告状的话，他们要求你付一百万！”

“一百万！这是敲诈！付给谁？”

“你太太！”

“我太太？她要一百万干什么？这全是陶思贤一个人弄出来的花样！”

“不管是谁弄出来的花样，你最好赶快解决这件事情，万一他们把状子递到法院里，事情就麻烦了，打官司倒不怕，怕的是珮青受不了这些！”

是的，珮青绝对受不了这些，陶思贤知道他所畏惧的是什么。放下听筒，他呆呆地木立了几秒钟，就匆匆地对吴妈说：

“我要出去，你照顾小姐，注意听门铃，我每次按铃都是三长一短，除非是我，任何人来都不要开门，知道吗？你懂吗！吴妈，小姐是不能受刺激的！”

“是的，我懂，我当然懂。”吴妈喏喏连声。

梦轩看看手表，已经深夜十一点，披了一件薄夹克，他走出大门，发动了车子，向台北的方向疾驰。疲倦袭击着他，比疲倦更重的，是一种惨切的预感，和焦灼的情绪，他和珮青，始终是燕巢飞幕，谁知道幸福的生活还有几天？

珮青在午夜的时候醒了过来，翻了一个身，她朦胧地低唤了一声梦轩，没有人应她，她张开了眼睛，闪动着眼帘。房内静悄悄的，皓月当窗，花影仿蝶。伸手扭开了床头柜上的台灯，她看看身边，冷冰冰的枕头，没有拉开的被褥，他还没有睡？忙些什么呢？在这样疲倦的旅行之后还不肯休息？软绵绵地伸了一个懒腰，她从床上坐起身来，披上一件淡紫色薄纱的晨褛，下了床，轻唤了一声：

“梦轩！”

依然没有人应。

她深深地吸了口气，空气中没有咖啡香，也没有香烟的气息。他在书房里吗？在捕捉他那飘浮的灵感吗？她悄悄地走向书房，轻手轻脚地。她要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溜到他背后去亲热他一下。推开了书房的门，一房间的黑暗和空寂，打开电灯开关，书桌前是孤独的安乐椅，房里寂无一人。她诧异地锁起了眉头，到哪儿去了？这样深更半夜的？

“梦轩！梦轩！”她扬着声音喊。

老吴妈跌跌撞撞地从后面跑了过来，脸上的睡意还没有祛除，眼睛里已盛满了惊慌。

“怎么？小姐？”

“梦轩呢？他去了那儿？”珮青问。

“他——他——他——”吴妈嗫嚅地，“他去台北了。”

“台北？”珮青愣愣地问了一句，就垂着头默然不语了，台北！就延迟到明天早上再去都不行吗？她颓然地退回到卧室里，心底朦朦胧胧地涌上一股难言的惆怅。坐在床上，她用手抱住膝，已了无睡意。头仰靠在床背上，她凝视着那窗上的树影花影，倾听着远方旷野里的一两声犬吠。夜很静很美，当它属于两个人的时候充满了温馨宁静，当它属于一个人的时候就充满了怆侧凄凉。梦轩去台北了，换言之，他去了美婵那儿，想必那边另有一番温柔景况，他竟等不到明天！那么，他一直都在心心念念地惦记着她了？不过，自己是没有资格吃醋的，她掠夺了别人的丈夫，破坏了别人的家庭，已经是罪孽深重，难道还要责备那个丈夫去看他的妻子吗？她曲起了膝，把下巴放在膝上，两手抱着腿，静静地流泪了。望着那紫缎子被面上的花纹（这都是他精心为她挑选的呀），她喃喃地自语：

“许珮青，你何幸拥有这份爱情！你又何不幸拥有这份爱情！你得到的太多了，只怕你要付出代价！”

仰望着窗子，她又茫然白问：

“难道我不应该得到吗？难道我没有资格爱和被爱吗？”

风吹过窗棂，掠过树梢，筛落了细碎的轻响。月亮半隐，浮云掩映。没有人能回答珮青的问题。人世间许许多多问题，都是永无答案的。

梦轩在三天之后才回到馨园来，他看来疲倦而憔悴。珮青已经等待得忧心忡忡，她打了许多电话到梦轩办公厅里去，十个有八个是他不在，偶然碰到他在的话，他也总是三言两语地结束她的谈话，不是说他很忙，就是说他有公事待办。三天来，他也没有主动给她打过一个电话。珮青是敏感而多愁的，这使她心底蒙上了无数乌云，而觉得自己那纤弱的感情的触角，又被碰伤了。

“或者，他已经厌倦了我。”长长的三个白天和三个夜晚，她就总是这样自问着。倚着窗子，她对窗外的云天低语，走进花园，她对园内的花草低语。端起饭碗，她食不下咽，躺在床上，她寝不安席。时时刻刻，她怀疑而忧虑：“我做错了什么吗？使他对我不满了吗？还是他发现自己不该接近我？他的妻子使他心软了？他一定懊悔和我同居，而想结束这段感情了！”于是，她咬紧了嘴唇，在心中喃喃地念叨着：“他不会来了！他永远不会再到馨园来了！”就这样，在一次那么甜蜜而充实

的旅行之后，他悄然而去，再也不来了！或者，她会在下一分钟里突然醒来，发现自己仍然生活在伯南身边，整个这一段恋情，都完全是一个梦境！这种种想法，使她心神不定地陷在一种神经质的状态里。

看到梦轩回来，她遏止不住自己的惊喜交集，在她，仿佛梦轩已经离开了几千万个世纪，是永不可能再出现的了。攀着梦轩的手臂，她用焦渴的、带泪的声音说：

“你总算来了，梦轩，为什么你不给我电话？”

梦轩非常非常地疲倦，三天里，他等于打了一个大仗，陶思贤是一条地道的蚂蟥，一条吸血虫！美婵软弱而无知，完全被控制在他手里。和美婵谈不出结果，除了眼泪，她没有别的。而陶思贤，他认准了从中取利，钱！钱！钱！他付出了二十万，买回了美婵的一张状子，但是，焉知道没有下一张？焉知道要付出多少个二十万？这钱不是付给美婵，而是付给陶思贤，这使他心里充满了别扭和愤怒的感觉。他和珮青相恋，凭什么要付款给陶思贤？美婵就如此地幼稚和难以理喻！但是，他没有办法，他只有付款，除了付款，他如何能保护珮青？三天来，面对美婵的眼泪，面对孩子们茫然无知中那份被大人所培植出来的敌意，他心底也充满了隐痛和歉疚，还有份难言的苦涩。面对陶思贤，他又充满了愤慨和无可奈何！这三天他几乎没有好好睡过一次觉，也没有好好吃过一顿饭，如今，总算暂时把他们安抚住了，（以后还会怎样？）回到馨园来，他只感到即将崩溃般的疲倦。

他忽略了珮青焦虑切盼的神情，也没有体会到她那纤细的心理状况。走进客厅，他换了拖鞋，就仰靠在沙发里，疲乏万分地说：“给我一杯咖啡好吗？”

珮青慌忙走开去煮咖啡，把电咖啡壶的插头插好了，她折回到梦轩的面前来。梦轩那憔悴的样子，和话也不想多说一句的神态使她心慌意乱。坐在地毯上，她把手放在梦轩的膝上，握住他的手说：“你怎么了？”

“我很累，”梦轩叹了口气，闭上眼睛，“我非常非常累。”

“为了公司里的事吗？”珮青温柔地问。

“是的，公司里的事。”梦轩心不在焉地回答。

珮青注视着他，她心中有股委屈和哀愁的感觉，这感觉正在逐渐地弥漫扩大中。三天的期待！三天的魂不守合，见了面，他没有一句亲热的言辞？没有一个笑脸？对自己的不告而别也没有一个字的解释？公司里的事！三天来他就忙于公事吗？但他并不常在办公厅里。她知道他在什么地方，那儿另有一双温柔的手臂迎接着他……她猛然打了一个冷战，从地毯上站了起来，咖啡滚了，香味正窜出了壶口，散发在房间里。她走过去，拔掉了电插头，倒了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端到梦轩的面前，放在小茶几上，轻轻地税了一句：

“你的咖啡，梦轩。”

“好的，放着吧！”他简简单单地说，没有张开眼睛来。

珮青咬了咬嘴唇，猝然转过身子，退进了卧室里，奔向床边，她无法阻止突然涌发的泪泉。坐在床沿上，她用一条小手帕堵住了嘴，强力地遏制那迸发的激动和伤心。梦轩听到她退开的脚步声，仿佛自己的心脏突然被什么绳索猛牵了一下，他陡地坐正了身子，完全出于一种第六感，他跳起身来，追到卧室里。他看到她的眼泪和激动，奔向她的身边，他抓住了她的手，迫切地喊：

“珮青，为什么？”

“我——我不知道，”珮青抽噎着，喘息着，“我想，我是那样——那样渺小和不可爱，你——你——你会对我厌倦……会离开我……”

“噢，珮青！”他喊，拥住了她，他的唇贴着她的头发，他的眼眶潮湿了。他那易感的、柔弱的珮青哦！四面八方的打击正重重包围过来呢！她在他手心里，像个美丽的、易碎的小水珠，他要怎样才能保护她！“珮青，”他低声地、沉痛地说，“你一定不要跟我生气，我不是忽略你，只是……我心里很烦闷，我那样渴望给你快乐和幸福！珮青，我们之间不能有误会的，是不是？如果我有地方伤了你的心，那绝不是有意的，你懂么？珮青？”

她抬起头来望着他，她懂了，她的脸色苍白。

“她和你吵闹了？”她问，睁大着水盈盈的眸子。“她不容许我存在，是不是？”

“没有的事，你又多疑了！”他打断她，拉着她站起身来。“来，三天没看到你，你就用眼泪来迎接我吗？我们去划船，好不好？到碧潭去！首先，你笑一笑吧！”他凝视着她雾蒙蒙的眸子。

她笑了，含羞带怯地、委屈承欢地，眼睛里还有两颗水珠，她整个的人也像一颗五彩缤纷的小水珠。

但是，欢乐的后面有着些什么？阴云是逐渐地笼罩过来了。珮青已经从空气里嗅到了风暴的气息，日子像拉得过紧的弦，随时都可能断掉，珮青知道，但她不想面对现实，睁一个眼睛闭一个眼睛，她欺骗着自己。

“珮青，”梦轩揽着她，“今晚我们去跳舞，怎样？好久我们都没去过香槟厅了，你不是很喜欢那儿的气氛吗？”

“好吧，如果你想去。”珮青顺从地。

香槟厅里歌声缭绕，舞影翩翩。他们在靠窗的位子上坐了下来，灯光幽幽，乐声轻扬，舞池里旋转着无数的春天。他们四目相瞩，手在桌面上相握。桌上有个小花瓶，插着一朵黄玫瑰，屋顶上有一盏小红灯，给她的面颊染上了一层淡淡的红晕。她的眼睛清而亮，唇际的微笑柔和似水，他凝视着她，那一缕发丝，一抹微笑，以及面颊上任何一根线条，都使他如痴如醉。

“我们去跳舞吧！”他说。

她那细小的腰肢，不盈一握。她那轻柔的旋转，如水波荡漾。他的面颊贴着她的鬓角，从没有如此醉人的时刻，从没有听过那么迷人的音乐。随着拍子滑动的舞步，像是踩在云里，踏在雾里，那么软绵绵的不着边际。

有一大群新的客人进来了，带来许多嚣张的噪音，占据了一张长大的西餐桌，呼三喝四，破坏了宁静的空气。梦轩皱了皱眉，他讨厌那些在公共场合里旁若无人的家伙。下意识地看了那群人一眼，都是些中年以上的先生和夫人，是什么商场的应酬？那主人站了起来，趾高气昂地在吩咐侍者送东西来，啤酒、橘子汁、火烧冰淇淋……似曾相识的声音……梦轩猛地一愣，揽在珮青腰肢上的手臂不由自主地僵硬了，珮青惊觉地抬起头来，问：

“什么事？”

“没，没什么，”梦轩有些局促，“有一个熟人。”

音乐完了，珮青跟着梦轩退回到位子上。熟人？什么熟人会使梦轩不安？她对那张桌子望过去……那人发现他们了，他有惊愕的表情，好了，他对他身边的一个女人说了句什么，现在，他走过来了……

“他来了！”珮青说。

“我知道。”

梦轩燃起一支烟，迎视着走过来的人。阴魂不散！这是陶思贤。

陶思贤大踏步地走了过来，他脸上有着意外的惊喜，和几乎是胜利的表情，站在他们的桌子前面，他用毫不礼貌的眼光，轻浮地打量着堀青，一面用揶揄的、故作热情的声调喊：

“噢，梦轩，真没想到会碰见你！这位小姐是——你不介绍一下吗？梦轩？”

梦轩心中涌上一股愤怒的情绪，这一刻，他最想做的一件事，是对陶思贤下巴上挥去一拳头。他克制了自己，但他的脸色非常难看，嘴边的肌肉因激动而牵掣着。

“珮青，这是陶先生，这是许小姐。”他勉强地介绍着，语气里有火药味。

“哦，许小姐——”陶思贤嘲弄地看着珮青，“我对您久仰了呢，内人在那边，容许我介绍她认识你？”

珮青看了梦轩一眼，她始终没闹清楚面前的人是谁，但她已深刻地感到那份侮辱，以及那份轻蔑。不知该如何处理这个局面，她有些张皇失措了。陶思贤并不需要她的答复，已经走回他的桌子，拉了雅婵一起过来了。雅婵的作风就比陶思贤更不堪了，拉开嗓子，她就是尖溜溜的一句：

“啊哟，妹夫呀，你真是艳福不浅呢！”

珮青明白了，她的面颊倏然间失去了血色，张大眸子，她咽了一口口水，忍耐地看着面前的人。她那因痛苦反而显得漠然的脸庞，却另有一份高贵的气质，那种沉默成为最佳的武器，雅婵被莫名其妙地刺伤了，这女人多骄傲呀！板着脸一副神圣不可侵犯的样子，什么贱货！还自以为了不起呢！长得漂亮吗？可不见得赶得上美婵呀！有什么可神气呢？和别人的丈夫轧姘头的婊子而已！她的眉毛竖了起来，突然觉得自己有卫道的责任和帮妹妹出气的义务了！挤在珮青身边坐了下来，她盯着珮青，尖酸刻薄地说：

“许小姐，哦不，也就是范太太吧，我认得你以前的先生呢！你看，我都不知该怎么称呼你呢，你现在又是梦轩的……你知道，梦轩又是我妹夫，这档子关系该怎么叫呀！如果是五六十年前呢，还可以称你一声夏二太太，现在，又不兴讨姨太太这些的了……”

雅婵说得非常高兴，她忽然发现自己居然有这么好的口才，尤其珮青脸上那红一阵白一阵的脸色，更使她有胜利及报复的快感，她就越说越起劲了。梦轩忍无可忍，那层愤怒的感觉在他胸中积压到饱和的地步，他厉声地打断了雅婵：

“你说够了吧？陶太太？”他猝然地站起身来，拉住珮青说，“我们去跳舞，珮青！”

不由分说地，他拖着珮青进了舞池，剩下陶思贤夫妇在那儿瞪眼睛。陶思贤倒还满不在乎，只是胸有成竹地微笑着，雅婵却感到大大地下不来台，气得直翻白眼，恶狠狠地说了句：

“呸！再神气也不过是对野鸳鸯！奸夫淫妇！”

陶思贤拉了她一下，笑笑说：

“我们去招待客人吧，不必把夏梦轩逼得太过分了！”当然，榨油得慢慢地来，如果梦轩真来个恼羞成怒，死不认账，倒也相当麻烦呢！放长线，钓大鱼，见风转舵，这是生存的法则。他退回到他的桌子上，大声地招呼着他的客人们，这些都是新起的商业界名人，他正要说服他们投资他的建筑公司——当然，主要还得仰仗梦轩，但愿他的家庭纠纷闹大一些！

珮青跟着梦轩滑进舞池，雅婵那句“奸夫淫妇”尖锐地刺进她的耳朵

里，她的步伐零乱，心脏如同被几万把刀子乱砍乱剁，这就是她的地位，就是她所追寻的爱情哦！她的手冷如冰，头脑昏昏然，眼前的人影全在跳动，乐队的音乐喧嚣狂鸣……她紧拉着梦轩，哀求地说：

“带我回去吧，梦轩，带我回去！”

“不行，珮青！”梦轩的脸色发青，语气坚定。“我们现在不能走，如果走了，等于是被他们赶走的！我们要继续玩下去，我们要表现得满不在乎！”

“我——我要回去！”珮青衰弱地说，声音中带着泪，“请你，梦轩，我承认被打败了，我受不了！”

“不！我们决不走！”梦轩的呼吸急促，鼻孔由于愤怒而翕张，“我们不能示弱，不能逃走！非但如此，你要快乐起来，你应该笑，应该不在乎，应该……”

“像个荡妇！”珮青迅速地接了下去，情绪激动，“我该纵情于歌舞，置一切冷嘲热讽于不顾，应该开开心心地扮演你的情妇角色，应该抹杀一切的自尊，安然接受自己是你的姘头的地位……”

“珮青！”他喊，额上的青筋凸了出来，他的手狠狠地握住她的腰，他的眼睛冒火地盯住她，喉咙变得沙哑而紧迫。“你这样说是安心要置我于死地，你明知道我待你的一片心，你这样说是没有良心的，你该下十八层地狱！”

“我早已下了十八层地狱了！”珮青的语气极不稳定，胸前剧烈地起伏着。“我没有更深的地狱可以下了！感谢你待我好心，强迫我留在这儿接受侮辱，对你反正是没有损失的，别人只会说你艳福不浅，会享齐人之福……”

梦轩停住了舞步，汗珠从他的额上冒了出来，他的嘴唇发抖，眼睛直直地瞪着她。

“你是真不了解我还是故意歪曲我？”他问，用力捏紧她的手臂，“我是这样的吗？我存心要你受侮辱的吗？”

“放开我！”心灵的痛楚到了顶点，眼泪冲出了她的眼眶，“你不必

在我身上逞强，你一定要引得每个人都注意我吗？你怕我的侮辱受得还不够，是不是？”

他把她拖出了舞池，咬牙切齿地说：

“走！我们回去！”紧握着她的手臂，他像拖一件行李般把她拖出了香槟厅，顾不得陶思贤夫妇那胜利和嘲弄的眼光，也顾不得侍者的惊奇和错愕，他一直把她从楼上押到了楼下，走出大门，找到了汽车，打开车门，他把她摔进了车里，愤愤地说：“我什么委屈都忍过了，为了你，我接受了我一生都没接受过的事情，换得的只是你这样的批评！你——珮青，”他说不出话来，半天，才猛力地碰上了车门，大声说，“你没有良心！”

从另一个门钻进了驾驶座，他发动了车子。珮青蜷缩在座垫上，用牙齿紧紧地咬住嘴唇。她无法说话，她的心脏痛楚地绞扭着，压榨着，牵扯得她浑身每个细胞都痛，每根神经都痛。她闭上眼睛，一任车子颠簸飞驰，感到那车轮如同从自己的身上辗过去，周而复始地辗过去，不断不停地辗过去。

车子猛然刹住了，停在馨园的门口。随着车子的行驶，梦轩的怒气越升越高，珮青不该说那种话，他一再地忍受陶思贤，不过是为了保护珮青，她受了侮辱，他比她还心痛，她连这一点都不能体会，反而要故意歪曲他！最近，他一再地忍气吞声，所为何来？连这样基本的了解都没有，还谈什么爱情！到了馨园，他把她送进房间里，就话也不说地掉头而去。看到他大踏步地走出房门，珮青错愕地问了一句：

“你去哪儿？”

“台北！”他简单地说，穿过花园，跨出大门，砰然一声把门关上，立即就发动了车子。

不！不！不！不！不！珮青心中狂喊着，不要这样走！不要这样和我生气地离开！我不是有意说那些！我不是有意要你难过，要你伤心！不，不，不要走！她的手扶着门钮，额头痛苦地抵在门上，心中不停地辗转呼号：梦轩，不要走！梦轩，你不要跟我生气！梦轩！梦轩！梦轩！梦轩……她的身子往下溜，滑倒在地毯上，昏了过去。

珮青倒地的声音惊动了老吴妈，飞奔过来，扑在飒青的身上，她惊

恐地大喊：

“小姐！小姐！小姐呀！”抬头四顾，先生呢？夏先生何处去了？小姐！小姐呀！扶着她的头，她无力移动她，只是不停地喊着，“小姐！小姐呀！”

梦轩的车子疾驰在北新公路上，一段疯狂的驾驶之后，他放慢了速度，夜风迎面吹来，带着初夏的凉意，他陡地打了一个冷战，脑子忽然清醒了。紧急地刹住了车，他茫然四顾，皓月当空，风寒似水。他在做些什么？就这样和珮青赌气离去？那柔弱的小女孩，她受的委屈还不够？他不能给她一个正大光明的地位，让她在公共场合中受侮，然后他还要和她生气？留下她独自去伤心？自己到底在做些什么？摇摇头，他迅速地把车子掉了头，加快速度，向馨园驶去。

他奔进房内的时候，老吴妈正急得痛哭，一眼看到躺倒在地上的珮青，他的心沉进了地底；她死了！他杀死了她！他扑过去，一把抱起珮青，苍白着脸，急声喊。

“珮青！珮青！珮青！”

把她放在床上，他用手捧着她的脸，跪在她的床前。珮青！珮青！我做了些什么？我对你做了些什么？珮青！珮青！他想跳起来，去打电话请医生。但是，她醒了，慢慢地扬起睫毛，她面前浮动着浓浓的雾，可是，他的脸在雾的前面，那样清晰，那样生动！他的眼睛被痛楚烧灼着，他的声音里带着灵魂深处的震颤：

“珮青！我不好！都是我不好！”

泪淹过了她的睫毛，她抬起手臂来，圈住了他的脖子。我就这么圈住你，你再也不能离开我，梦轩！抽噎使她语不成声：

“别离开我，梦轩！别生我的气！”

他的头俯了下来，嘴唇紧压在她满是泪痕的面颊上。上帝注定了要我们受苦，怎样的爱情，怎样的痛苦，和怎样的狂欢！

第十八章

这是快乐的日子，还是痛苦的日子？是充满了甜蜜，还是充满了凄凉？珮青分析不出自己的感觉和情绪。但是，自从香槟厅的事件以后，她就把自己锁在馨园里，不再肯走出大门了，她深深地体会到，只有馨园，是属于她的小天地和小世界，馨园以外，就全是轻蔑和责难——她并不洒脱，最起码，她无法漠视自尊的伤害和侮辱。

整日关闭在一个小庭园里并不是十分享受的事情，尤其当梦轩不在的时候。日子变得很长很长，期待的情绪就特别强烈。如果梦轩一连两日不到馨园来，珮青就会陷在一种寥落的焦躁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和梦轩两人都失去了和平的心境，她发现自己变得挑剔了，挑剔梦轩到馨园来的时间太少，挑剔他没有好好安排她，甚至怀疑他的热情已经冷却。梦轩呢？他也逐渐地沉默了，忧郁了，而且易怒得像一座不稳定的火药库。

黄昏，有点雨蒙蒙的。花园里，暮色加上细雨，就显得特殊地苍凉。梦轩当初买这个房子的时候，特别要个有树木浓阴的院落，如今，当珮青孤独地伫立在窗口，就觉得这院子是太大了，大得凄凉，大得寂寞，倒有些像欧阳修的《蝶恋花》中的句子：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

下面的句子是什么？“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他呢？梦轩呢？尽管没有玉勒雕鞍，他也自有游冶的地方。当然，他不是伯南，他不会到什么坏地方去。可是，他会留恋在一个温暖的家庭里，融化在儿女的笑靥中和妻子的手臂里，那会是一幅美丽的图画！珮青深吸了一口气，闭上眼睛，把前额抵在窗棂上。不！我没有资格嫉妒，我是个闯入者，我对不起她，还有什么资格吃醋呢？但是……但是……我如何去克制这种本能呢？她摇摇头，梦轩，但愿我能少爱你一点！但愿我能！

暮色在树叶梢头弥漫，渐渐地，渐渐地，颜色就越来越深了，那些雨丝全变成了苍灰色，可是地上的小草还反映着水光，她仍然能在那浓

重的暮色中辨出小草的莹翠。几点钟了？她不知道，落寞得连表都不想看。但，她的知觉是醒觉的，侧着耳朵，她在期盼着某种声音，某种她所熟悉的汽车马达和喇叭声。雨点从院落外的街灯上滴下来，街灯亮了。几点钟了？她不知道。再闭上眼睛，她听着自己的心跳；噗突，噗突，噗突……很有节奏地响着，梦轩，梦轩，梦轩……很有节奏的呼唤，心底的呼唤。不行，梦轩，你得来，你非来不可！我等待得要发疯了，我全身每个细胞都在等待。梦轩，你得来，你非来不可！假如有心灵感应，你就会知道我要死了，我会在这种等待里死掉，梦轩，你得来，你非来不可！

吴妈的脚步声踩碎了她的凝想。

“小姐，你在做什么？”

“哦，”她愣愣地转过身子，“我不知道。”

吴妈看了珮青一眼，心里有几分嘀咕，上帝保佑我的好小姐吧，她怎么又这样恍恍惚惚了呢？如果她旧病复发，就再也没有希望了。伸手打开了电灯开关，让灯光赶走屋里那种阴冷冷的鬼气吧！

“小姐，我开晚饭了，好不好？有你爱吃的蛋饺呢！”吴妈故作轻快地嚷着，想唤回珮青飞向窗外的魂魄。

“哦，晚饭！不，再等一会儿，说不定他会来呢，他已经好几天没有来了。”珮青痴痴地望着窗子。

“好几天？小姐！他昨天早上才走的，不过是昨天一天没来罢了。别等了，快七点钟了呢，他要来早就来了！”

“不！我还要等一下。”珮青固执地说，用额头重新抵着窗子，站得腿发麻。梦轩，你得来，你非来不可，如果你今晚不来，我就再也不要理你了！梦轩，我是那样那样地想你！你不来我会恨你，恨死你，恨透你！现在几点了？即使你来了，我也不理你了！我恨你！梦轩！但是，你来吧，只要你来！

天黑透了，远远的碧潭水面，是一片迷蒙。梦轩呢？梦轩在哪儿？

梦轩在哪儿？他在家里，正像珮青所预料的，他在美婵的身边。将

近半年的时间，他生活在美婵和珮青之间，对他而言，是一种无法描述的生活。艳福不浅？齐人之福？怎样的讽刺！他说不出心底的苦涩。许多时候，他宁愿美婵是个泼妇，跟他大吵大闹，他就狠得下心来和她离婚。但是，美婵不是，除了流泪之外，她只会絮絮叨叨地诉说：

“我有什么不好？我给你生了个女儿，又给你生了个儿子，我不打牌，也不到外面玩，你为什么不要我了？你如果还想要孩子，我再给你生，你何必讨小老婆呢？”

美婵！可怜的美婵！思想简单而毫无心机的美婵！她并不是很重感情的，她混}昆沌沌的根本不太明白感情是什么。但是，失去梦轩的恐惧却使她迅速地憔悴下来，本来她有个红润丰腴的圆脸庞，几个月间就变长了，消瘦了，苍白了。这使梦轩内疚而心痛，对美婵，他没有那种如疯如狂的爱情，也没有那种心灵深处的契合及需求，可是，却有份怜惜和爱护，这种感情并不强烈，却如一条静静的小溪，绵邈悠长，涓涓不断。

多少次，他对美婵保证地说：

“你放心，我不会不要你的，也绝不会离开你的。”

但是，美婵不相信这个，凭一种女性的本能，她多少也体会到梦轩即使在她身边，心也在珮青那儿，再加上雅婵灌输给她的思想，和陶思贤的危言耸听，对她早已构成一种严重的威胁。梦轩会遗弃她，梦轩会离开她，梦轩会置妻儿于不顾！每当梦轩逗留在馨园的日子，她就会拥抱着一儿一女哭泣，对孩子们反复地说：

“你们的爸爸不要你们了！你们没有爸爸了！”

两个孩子失去了欢笑，家庭中的低气压压住了他们，那些童年的天真很快地被母亲的眼泪所冲走。小枫已经到了一知半解的年龄，她不再用软软的小胳膊来欢迎她的父亲，而代之以敌视的眼光，和恐惧怀疑的神情，这使梦轩心碎。小枫，他那颗善解人意的小珍珠！什么时候变得有这么一张冷漠而悲哀的小脸？

“小枫，明天我带你出去玩，嗯？”他揽着女儿，勉强想提起她的兴致，“带你去动物园，好不好？”

小枫抬头看了他一眼，大圆眼睛里盛着早熟的忧郁。

“妈妈也去吗？”她轻轻地问。“妈妈不去，我就不去。”

他看看美婵，美婵的睫毛往下一垂，两滴泪珠骨碌碌地从眼眶里滚了出来。梦轩心中一紧，鼻子里就冲进一股酸楚。美婵向来是个乐天派的，嘻嘻哈哈的小妇人，现在竟成为一个终日以泪洗面的闺中怨妇！她有什么过失？正像她自己说的，她有什么不好？该遭遇到这些家庭的剧变？如果这里面有人做错了，只是他有错，夏梦轩，他的罪孽深重！他打了个冷战，下意识地把小枫揽紧了些，说：

“是的，妈妈也去，是吗？美婵？我们好久没有全家出去玩过了，明天带小枫小竹去动物园，我下午就回来，晚上去吃顿小馆子，怎样？”

美婵没说什么，只是，带泪的眸子里闪过一抹意外的喜悦。这抹喜悦和她的眼泪同样让梦轩心痛。美婵，这善良而单纯的女人，他必须要待她亲切些！

他这天没去馨园，第二天也没去。

第二天？多么漫长的日子！珮青仰躺在床上，目光定定地看着天花板上那盏玻璃吊灯，那是由许许多多玻璃坠子所组成的，一大串又一大串，风吹过来会叮叮当当响，摇摇晃晃的十分好看。一共有多少片小玻璃？她数过好几次，却没有一次数清楚过。现在几点了？她不知道。但她知道一件事，他今晚又不会回来了，用“回来”两个字似乎不太对劲，这儿不是他的家，他另外有一个家，这里只是馨园，是他的小公馆。当然，自己不该有什么不满，当初她是心甘情愿跟他来的——心甘情愿组织这个爱的小巢，心甘情愿投身在这段爱情里面，心甘情愿接受这一切：快乐、痛苦以及煎熬。

但是他不该这样冷落她，昨天的等待，今天的等待……这滋味有多苦！最起码，他该打个电话给她，但是，她又多怕接到他的电话，来一句干干脆脆的：“珮青，我今晚不能回来……”那么，她就连一丝希望都没有了，有等待总比没有等待好一些。他是不是也因为怕说这句话而不打电话回来？她叹息了一声，瞪着吊灯的眼睛有些酸涩了。她用几百种理由来责怪他的不归，又用几百种理由来原谅他！哦哦，梦轩，但愿我能少爱你一点！

黄昏的时候曾经刻意修饰过自己，“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她妆扮自己只是为了他，而现在，没什么关系了。她打电话到他办公厅里去过，他整个下午都没有上班，有应酬？还是和妻儿在一起？总之，已经过了晚餐的时间，他是多半不来了，又白白准备了他爱吃的凉拌粉皮和糖醋鱼！

“小姐，”吴妈走了进来，“开饭了吧！”

“不，”她忧愁地转过头来，“我要再等一会儿！”

“噢，小姐呀，你不能这样天天不吃晚饭的，”吴妈在围裙里搓着双手，“夏先生也不会愿意让你这样的呀！他不会高兴你越变越瘦呀！小姐，来吃吧，夏先生如果回来，也一定吃过了，现在已经七点半钟了。”

“我不想吃！”珮青懒懒地说，把头深埋在枕头里，一头浓发披散在浅紫色的枕面上。

“小姐！”

“我真的不想吃！吴妈！”

吴妈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摇摇头，叹口气，自言自语地叽哩咕噜着，一面退出了房间。

“以前是那样的，现在又是这样的，我的好小姐，这怎么办才好呀！”

珮青继续蜷缩在床上，脑子里纷纷乱乱的全是梦轩的影子，被单上每个花纹里有他，吊灯上每片玻璃中有他，甩甩头，他还在，摇摇头，他也在，闭上眼睛，他还在……哪儿都有他，也是哪儿都没有他！

时间静静地滑过去，很静，很静。很慢，很慢。空气似乎静得不会流动了。蓦然间，电话铃惊人地响了起来，满房间都激荡着铃声。珮青像触电般直跳了起来，他打电话来了！听听他的声音，也比连声音都听不到好些！奔进了客厅，她握起了听筒，声音中带着喘息的喜悦及哀怨：

“喂？梦轩？”

“梦轩？哈哈哈！听不出我的声音了？”对方是个男人，但不是梦轩！珮青浑身的肌肉都僵硬了，血液都变冷了，脑子中轰然作响，牙齿立即嵌进了嘴唇里。这声音，很久远很久远以前的声音，来自一百个世纪以前，来自地狱，来自被抛弃的世界里！这是伯南！曾经宰割过她的生命、灵魂和感情的那个男人！他不会放过她，她早就知道他不会放过她！

“你好吧？珮青？”伯南的声音里带着浓重的轻蔑和嘲讽，“你千方百计离开我，我以为你有多大的能耐呢，原来是做别人的姘头？他包下你来的？给你多少钱一个月？不值得吧，珮青！他在你的身边吗？或者你愿意到复兴园来看看，你的那个深情的男人正和妻子儿女在大吃大喝呢！你不来看看他们多么美满？多么亲热？你过得很甜蜜吗？很幸福吗？珮青？怎么不和你选择的男人在一起呢？或者，你只是个被藏在乡下见不得人的东西！哈哈！你真聪明，聪明到极点了！如果你寂寞，我会常常打电话来问候你，我对你还旧情难忘呢！别诧异我怎么知道你的电话号码，我现在正和陶思贤合伙做生意……你闷得难过的话，不妨打电话给我，你这种小淫妇该是耐不住寂寞的……”

珮青的头发昏，眼前的桌子椅子都在乱转，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抛下听筒，为什么还要继续听下去，她的两膝已经开始颤抖，浑身绵软无力，但仍然机械地听着那些嘲笑和侮辱：

“你有很高尚的灵魂？哈哈！珮青！你想不想知道别人对你的批评？你是个荡妇！一个被钱所包下来的妓女，一个标准的寄生虫！你除了给人做小老婆之外还能怎样生活？你以为他爱你？来看看吧！看看他和他的太太多亲热，顺便告诉你一句，他的太太是个小美人呢！你不过是他生活中的消遣品而已！好了，珮青，祝你快乐！我在复兴园打电话给你，我正和朋友小吃，看到这么美满的一幅家庭图，使我想起你这个寂寞的可怜虫来了，忍不住打个电话给你！别蜷在沙发里哭啊，哈哈！再见！甜心！”

电话挂断了，珮青两腿一软，坐进了沙发里，听筒无力地落到电话机上。有好长的一段时间，她觉得整个思想和感情都麻麻木木的，直到嘴唇被咬得太重而痛楚起来。她下意识地用手摸摸嘴唇，眼睛直直地瞪着电话机。逐渐地，伯南所说的那些话就像录音机播放一般在她脑中不断地重复，一遍又一遍。她知道伯南恨透了她，当初离婚也是在程步云逼迫下答应的，他不会放过机会来打击她，更不会放过机会来侮辱她。

但是，他说的话难道没有几分真实吗？她是个寄生虫！她是别人的姘头！别人的小老婆！她也相信复兴园里正有一幅美满的家庭图！社会不会原谅她，人们不会说她追求的是一份美丽的感情，她是个荡妇，是个淫妇！是个家庭的破坏者！是个社会的败类，是个没有灵魂和良心的女人！

她用手蒙住了脸，倒进沙发里，仿佛听到了四面八方对她的指责，看到伯南、陶思贤等人得意的笑脸，哈哈！许珮青！你以为你是个多么高尚的人物！你不过是他生活中的消遣品而已……她猛地从沙发上坐了起来，身子挺得直直的。不，不，梦轩，不是的！从没有人像你这样爱我！这样了解我！这样深深地迈进我的心灵深处！我不是你的玩物，不是！不是！不是！她用手堵住嘴，啜泣起来，梦轩，我们相爱，人们相爱为什么是过失？为什么？

许久之后，珮青仍然沉坐在那沙发里，“别蜷在沙发里哭啊，哈哈！”她是蜷在沙发里哭，她是一朵飘在大海里的小菱角花，她早已迷失了方向。梦轩，梦轩，我该怎么办呢？你真爱你的妻子儿女？她是个小美人，是么？消遣品？玩物？我？不！不！梦轩！她浑身痉挛，冷汗从额上冒了出来，梦轩，你得来，我要见你！我非见你不可！她的眼光落到电话机上。他家的电话号码是多少？电话号码簿上有，对了，在这儿！梦轩，我不管了，我要见你！

她拨了电话号码，拨到梦轩的家里。对面的铃声敲击在她的心上，她紧张而慌乱，有人接电话了，是个女人！是她么？是他的妻子么？她口吃地说：

“请——请——夏先生听电话。”

听筒那边有很多的人声，杂着孩子的笑声，似乎非常热闹。接电话的女人扬着声音在喊：

“妹夫呀！你的电话，是个美丽的声音呢！”

妹夫？那么，是陶思贤的太太接的电话，陶思贤夫妇在他们家里？她听到那个女人尖锐的句子：

“这可不是步步高升了？居然打到家里来要人了呢！”

梦轩接起了听筒，声音急促而冷淡：

“喂，哪一位？”

“梦轩，”她的手发着抖，声音也发着抖，“你马上来好么？我要见你！”

“有什么事？你病了？”梦轩不安的语气。

“不，没有，只是我要见你。”

“我明天来，今晚不行。”梦轩的声音十分勉强，显然有所顾忌。

“梦轩……”她急急地喊，几乎是哀求地，“请你……”

“我说不行，我有事！”梦轩打断了她，有些不满地说，“你不该打电话到这里来。”

珮青咬紧嘴唇，颤抖的手再也握不牢听筒，一句话也没再说，她把听筒放回电话机上，像发疟疾似的浑身寒战。蜷在沙发上，她抖得十分厉害，牙齿和牙齿都打着战。是的，她没有资格打电话到那边去，她也没有资格要梦轩到这儿来，他也不要来，他有个美满的家庭……是的，是的，是的，她不该打电话到那边去，她不该！她不该！她不该！她是自取其侮！她胸中的血液翻腾上涌，脑中像有一百个炸弹在陆续爆炸，颤巍巍地站起身来，她直着喉咙喊：

“吴妈！吴妈！”

吴妈匆匆忙忙地跑出来，珮青的脸色使她吓呆了，惊慌地冲过来，她扶住了珮青，问：

“你怎么了？小姐？”

“我要出去，”珮青喘息着，“我马上要出去！”

“现在吗？”吴妈诧异地瞪着她，“你生病了，小姐，你的手冷得像冰一样！你现在不能出去，已经快十点钟了。”

“我要出去，你别管我！”珮青说，立即打电话叫了一部计程

车。“我出去之后再也不回来了！”

“什么！小姐？”吴妈的眼睛瞪得好大好大，“你是真的生病了！你一定在发烧！”

“我没有！”珮青向门口走去，她的步伐歪斜而不稳，“告诉他我走了！告诉他我不再回来了！告诉他……”她的嘴唇颤抖，“我不破坏他的幸福家庭！”

“小姐！你不能走！小姐！”吴妈追到大门口来，焦灼地喊着，她不敢拦阻珮青，医生曾经警告过不能违拗她。“小姐，这么晚了，你到哪里去呀？”

珮青钻进了计程车，吴妈徒劳地在大门口跳着脚，车子绝尘而去了，留下一股烟尘。吴妈呆站在门口，眼睁睁地望着那条长长的柏油路，嘴里反反复复地喃喃自语：

“我的好小姐呀！我的好小姐呀！我的好小姐呀！”

梦轩接到珮青电话的时候，正是心中最烦恼的时候，陶思贤又来了，开口就是十万元！正像梦轩所预料的，这成了一个无底洞，他讨厌陶思贤那胸有成竹的笑容，讨厌他假意的恭维，但是，他却不能不敷衍他。这天早上，张经理曾经把最近几个月的账册捧来和他研究，吞吞吐吐地暗示梦轩私人透支了过多的款项，使得公司不得不放弃几笔生意。他正在火头上，陶思贤又来要钱！事业，家庭和爱情，成为互相抵触的三件事，而他的生命就建筑在这三件事上！几个月来，他所面临的重重问题，和重重矛盾，使他的神经紧张得即将崩溃！

珮青的电话来的时候，陶思贤脸上立即掠过一个得意的笑，雅婵尖声地叫嚷着，显然刺激了美婵的安宁。这使梦轩愤怒而不安，他生陶思贤的气，他生雅婵的气，他也气珮青多此一举，好好的打什么电话？更给别人破坏的把柄！在气愤、沮丧和仓促之中，他没有考虑到珮青的心理状况。但是，当珮青猝然地挂断了电话，他立即觉得不对了，一连“喂”了好几声，他心中涌起一阵强烈的不安，当时的第一个冲动，是再打过去。可是，他接触到陶思贤的眼光，又接触到美婵窥探而忧愁的眸子，他放下了电话，等一会儿吧，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再打电话给她，再向她解释。

深夜，当美婵和孩子们都睡了，他悄悄地披衣下床，拨了一个电话到馨园。铃响了很久，然后才有人来接，是心慌意乱的老吴妈：

“夏先生，是你吗？不好了，你赶快回来，我们小姐走了！”

“什么？”梦轩心惊肉跳，“你说什么？”

“小姐走掉了，”吴妈哭了起来，“她说她不再回来了，她说她不破坏你的幸福家庭！”

“什么？吴妈？你怎么让她走？”梦轩大叫，“她到哪里去了？什么时候走的？”

“晚上点多钟，她的脸色很难看，她很伤心的样子，我不知道她到哪里去了！”

梦轩抛下了听筒！慌乱地站起身来，不不，珮青，你怎么可以这样？你能走到哪里去？你对这个世界连一分一毫都不认识！离开我？珮青！你怎么这样傻？不！不！珮青！你一定误会了我！珮青！珮青！他匆忙地穿上衣服，冲出大门，感到如同万箭钻心，百脉翻腾。美婵被惊醒了，追到大门口来，她喊着说：

“梦轩！半夜三更的，你到哪里去？”

“我有事！”梦轩头也不回地说，发动了汽车。车子如脱弦之箭，立即冲得老远老远。

“他走了！”美婵把头靠在门框上，眼泪立即涌了上来，“这样深更半夜，他还是要去找她！他心里只有她，只有她一个，他会永远离开我了。”

“妈妈！妈妈！”小枫也被惊醒了，揉着惺忪的眼睛摸到门口来，“你在做什么？妈妈？爸爸哪里去了？”

“他走了！他不要我们了！”美婵说，猛然抱住小枫，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小枫，小枫，你没有爸爸了！”

小枫呆愣愣地站着，大睁着她那不解人间忧愁的、无邪的眸子，颦着这个她所不了解的世界。

第十九章

珮青役有地方司去。

计程车离开了馨园，仓促中，她不加考虑地要司机开到台北车站，在她当时迷迷惘惘的思想里，是要离开台北，到任何一个小乡村里面去躲起来，躲开这段感情，躲开梦轩，躲开她的痛苦和欢乐。可是，当她站在台北车站的大厅里，仰望着那块火车时刻表的大牌子，她就眼花缭乱了。那么多的地名，陌生得不能再陌生，她要到何处去？什么地方可以接受她？可以让她安定下来？躲开！躲开！她躲得开梦轩，躲得开馨园，躲得开台北，但，如何躲开自己？而且，她是那样畏惧那些陌生的地名，她一直像个需要被保护的小鸡，她不是一只能飞闯天下的鹰鹫！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陌生的地名都使她退缩，她不敢去！她什么地方也不敢去！

在候车室里，她呆呆地坐了一个多小时，神志一直是迷迷惘惘的。她无法集中自己的思想，无法安排自己的去向，甚至，到了最后，她竟不太确知自己要做什么。夜慢慢地深了，火车站的警员不住来来回回地在她面前走动，对她投以好奇和研究的眼光。这眼光终于使她坐不下去了，她一向就害怕别人注意她。站起身来，她像梦游般离开了台北车站，走向那灯光灿然的大街。

穿过大街，一条又一条，她不知道自己走了多少路，但是，市区的灯光逐渐减少了，商店纷纷打烊，关起了铁栅和木板门，霓虹灯暗灭无光，行人越来越少，街上只剩下偶然踏过去的一两辆空荡荡的三轮车，和几部仍在寻觅夜归客人的计程车。珮青疲倦了，每向前走一步都像是一件艰巨的工作，但她仍然机械地迈着步子，疲倦，疲倦，疲倦……说不出来有多疲倦，精神上的疲倦加上肉体上的疲倦，那些疲倦比一座山的分量还重，紧压在她每一根神经上。

走到哪里去呢？人生就是这样盲目地行走，你并不能确知哪条路是你该走的，但是，一旦走错了，你这一生都无法弥补。她实在不想走了，她疲倦得要瘫痪，全盘的瘫痪。走到哪里去呢？让我休息下来吧！让我休息下来吧！让我休息下来吧！

同一时间，梦轩正在各处疯狂地找寻着珮青，她能到哪里去呢？她无亲无友，是那样一个瑟缩的小动物，她能到什么地方去呢？他连一丝一毫的线索都没有。最后，才灵机一动，想起去查问计程车行，那司机还记得把珮青送到火车站，这使梦轩的血液都冷了。火车站！难道她已离开了台北！追寻到火车站，他问不出结果来，没有一个卖票员能确定是不是有这样一个女人来买过票。终于，他的查询引起了那个警员的注意，带着几分好奇和关切，他问：

“是个穿紫衣服的女人吗？”

“是的！是的！”

“瘦瘦的，有对大眼睛，很忧愁的样子？”

“是的，就是她！”梦轩急急地说，“你看到了？”

“她没有买票，也没上火车，在候车室坐了很久，然后就走了。”

“走到哪里去了？”

警员耸了耸肩：

“不知道。”

这是最后得到的线索，梦轩驾着汽车，发疯一般地在大街小巷乱撞。珮青，你在哪儿？珮青，你在哪儿？忽然间，他刹住了车，脑-T——里闪过一个思想：程步云！为什么没有想到他？他像爱护自己的女儿一般爱护珮青，珮青也崇敬他，而且，他是最同情他们，也最关怀他们的朋友。如果珮青要找一个朋友家去住，唯一可能的人就是程步云！他缓缓地开着车子，路边有一个电话亭，他停下车，拨了一个电话到程步云家里。电话铃把已经睡熟的程步云惊醒了，睡梦迷糊地下了床，他拿起听筒，对面是梦轩焦灼的声音：

“程伯伯？珮青有没有去你那儿？”

“你说什么？”程步云的睡意仍浓，“珮青？”

“是的，她走了，有没有到你那里去？”

“珮青走了？”程步云吃了一惊，瞌睡虫全飞到窗外去了。“什么？怎么一回事？”

“那么，她没去你那里了？”梦轩绝望的声音，“珮青一声不响地走了，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想我伤了她的心，我太累了。她不该这样离去，她根本没地方可去！我到处都找不到她！我已经急得要发神经病了！”

“慢一点，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跟她吵架了？”

“没有，但是我伤了她的心，我知道。她交代吴妈告诉我，说她不破坏我的幸福家庭！我的幸福根本握在她手里，她连这一点都不体会，她误会我……我……”梦轩深吸了一口气，“我不能再说了，我要去找她！”

“喂，喂，梦轩……”程步云喊着，但是，梦轩已经挂断了电话。程步云望着电话发愣，好半天，才摸着沙发坐了下来。电话早已惊动了程太太，她披上衣服，追到客厅里来，问：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梦轩的电话，珮青出走了！”程步云说。

“珮青！”程太太惊呼了一声，她是那样地喜欢珮青，那个清清秀秀，不沾一点人间烟火味的小女孩，那样沉静温柔，那样与世无争！在目前的社会里，这种典型的女孩何处可寻？“一定是梦轩欺侮了她！”她直觉地说。

“梦轩不会欺侮她，”程步云说，“梦轩爱她爱得发疯，怎么还会欺侮她？只是他们目前的情况太难处，两个人的滋味都不好受，珮青并不是个没有自尊心的女孩子，她的感情又过分纤细和脆弱……”

“我早就说过，”程太太不平地嚷着，“梦轩根本不该和她同居，他应该干脆和美婵离婚，跟珮青正式结婚！这样的情况本来就太委屈珮青了……”

“如果和美婵离婚，岂不太委屈美婵了？”程步云打断了妻子的话，“梦轩会弄得这么痛苦，就因为他本性善良，因为他还有良心，许

多时候，良心也是人的负担！他无法甩掉美婵，他知道美婵需要他……”

“那么，他当初何必招惹珮青呢？”

“别这么说，太太，”程步云深深地注视着妻子，“记得我们相遇的时候，那种无法抵御的、强烈的彼此吸引吗？我们都懂得爱情，别责备爱情！何况，珮青几乎死在范伯南手上，难道你嫁了一个混蛋，就必须跟这个混蛋生活一辈子吗？珮青是被梦轩从死神手里救回来的，他们彼此需要，珮青离开梦轩也活不了的。而梦轩，既不忍抛弃美婵，他除了和珮青同居之外，还有什么办法？”

“这……”程太太为之结舌，半天才叹了口气说，“老天何苦安排这样的相遇和相恋呢！”

“这就是人生哩，”程步云感慨万千，“欢乐和痛苦经常是并存的，上帝造人，造了欢笑，也造了眼泪呀！”

“唉！”程太太又叹了口气，“他们是不该受苦的，他们都是好人……”

“或者，好人比坏人更容易受苦，因为他们有一颗太容易感动的心！”

“你要抹杀是非了！”

“什么是‘是非’？是非是人定的，在冥冥中，应该有一个更公正的是非标准！给人类做更公正的裁判！人的是非往往是可笑的，他们会判定珮青的‘非’，她是个家庭的破坏者！会判定梦轩的‘非’，他有那么好的妻子还移情别恋！但是，陶思贤和范伯南这种人，倒未见得有什么大的‘非’。以前，我们认为三妻四妾是理所当然的‘是’，现在认为是理所当然的‘非’，以前认为包小脚是理所当然的‘是’，现在也是理所当然的‘非’，是非全是人为的……”

程步云的“是非”之论还没有说完，门铃蓦然间响了起来，他从沙发上跳起身，说：

“准是梦轩！”

走到大门口，他打开了大门，出乎意料之外的，门外并不是梦轩，而是满身疲倦，满怀怆恻和无奈的珮青！斜靠在门边的水泥柱子上，她已经累得几乎要倒下去，睁着一对大而无神的、楚楚可怜的眸子，她静静地望着程步云，薄薄的嘴唇带着柔弱的颤栗，她轻轻地说：

“程伯伯，我——没有地方可去，我——累了。”

说完，她的身子摇摇欲坠，脸色像一张白纸。程步云立即扶住了她，大声地喊着太太，他们把她扶进了屋里，让她躺倒在沙发上。她的神情惨淡，眼睛无力地阖着，手脚冰冷而呼吸柔弱。程步云马上打电话去请他所熟悉的医生，一面倒了一小杯白兰地，灌进她的嘴里，希望酒能够振作她的精神。程太太用冷毛巾压在她的额上，不住地低声呼唤她。酒和冷毛巾似乎发生了作用，她张开了眼睛，孤独、无助、而迷惘地看看程步云夫妇，解释似的说：

“我——不能不来，我——太累了，我——要休息一下。”

“是的，是的，我的好孩子！”程太太含着满眶眼泪，一迭连声地说，把她的头揽在她宽阔而温暖的胸前。“我们知道，我们什么都知道，你是太累了，闭上眼睛好好地休息一下吧，这儿和你的家一样。”

梦轩在清晨时分回到了馨园，他已经完全陷在绝望里，整整一夜，他查过了每一家旅合，跑遍了每一条大街小巷，他找不到珮青。回到馨园，他存着一个万一的想法，希望她会自动回去了。但是，她并没有回去，哭得眼睛肿肿的吴妈却给了他另外一个消息：

“程先生打过电话来，要你马上打过去！”

他立刻拨了电话，对面，程步云用低低的声音说：

“你最好马上来，珮青在我这儿！”

“是吗？”他喜极而呼，“她好吗？她没事吧？”

“你来吧！她很软弱，医生刚给她打过针。”

“我马上来！”

抛下了电话，他回身就跑，吴妈喘着气追了过来，拉着他的衣服，

急急地问：

“是小姐有消息了吗？”

“是的，是的，她在程先生那儿！”

“哦，好菩萨！”吴妈把头转开，满眼眶的泪水，喃喃地喊，“老天是有眼睛的，老天毕竟是有眼睛的！好菩萨！我的好菩萨小姐呀！”在她喜悦的神志中，实在不知道自己是要叫好菩萨还是叫好小姐了，竟糊里糊涂地冒出一句“好菩萨小姐”来。

梦轩赶到了程步云家里，这一对热情而好心的老夫妻忙了一夜都没有睡，把梦轩迎进客厅，程步云把手放在梦轩的肩上，安慰地说：

“别担心，她来的时候情况很坏，我们请了医生来，给她注射了镇定剂，她现在已经睡着了。医生说必须避免刺激她，否则她有旧病复发的可能，而且，她身体的底子太差。”

“她很严重是不是？”梦轩敏感地问，他的脸色比珮青好不了多少，眼睛里布满了红丝。

“不要紧张，她没事了，只是很疲倦，”程太太叹口气说，“她走了很多路，几乎走了半个台北市，她是走到我们家门口来的！”

梦轩闭上眼睛，紧蹙了一下眉头，珮青！你多么傻！他的心像被撒下一万支针，说不出来有多么疼。

“她在哪里？我去看她！”他说。

“你何不坐一坐，休息一下？她现在睡得很好，你最好别吵醒她。”程步云说。

“我不吵醒她，我只要坐在她身边。”梦轩固执地说。

“好吧！在这儿！”程步云带他走了进去，那是一间小巧的卧室，原是程步云夫妇为他们要归国的小女儿准备的，但那女儿一直迟迟不归，最近竟来信宣布订婚，说是不回来了。孩子们的羽毛已经丰满，做父母的也管不着了，世间几个儿女能够体谅父母像父母体谅他们一般？

梦轩走了进去，珮青安安静静地躺在床上，长长的睫毛密密地垂着，脸色那样苍白，显得睫毛就特别地黑。梦轩拉了一张椅子，放在床边，坐了下来。他就这样坐着凝视她，深深地望着那张沉睡的脸庞。程步云悄悄地退了出去，为他们阖上了房门。让他们静静地在一起Ⅱ巴，这两颗相爱的，受着磨难的心！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珮青醒了，闪动着睫毛，她在没有张开眼睛以前，已有某种第六感透过了她的神经，她似乎感应到了什么。慢慢地扬起睫毛，她眼前浮动着一张脸庞，是一个水中的倒影，是一团凝聚的雾气，是一个破碎了又聚拢来的梦。她的眼睛睁大了，安静地望着这张脸庞，微微地掀动嘴唇，她低低地轻唤了一声。

“梦轩。”

梦轩俯下身子，他说不出话来，喉咙紧逼而僵硬。他轻轻地用手抚摸着她的面颊，身子滑到她的床前，在她枕边跪了下来。什么话也没说，他只是用两只手捧着她的脸，眼睛深深深深地注视着她。她的手抬了起来，压在他的手上，他们就这样彼此注视着。然后，当他终于能控制自己的声音了，他才试着对她勉强地微笑，低声地说：

“原谅我，珮青。”

她摇摇头，眼睛里漾着泪光。

“是我不好。”她轻声说。“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知道怎么办，”他说，“我想过了，珮青，我们是分不开的，如果这是不道德的，是犯罪的，反正我们也已经罪孽深重了，我以前的顾虑太多，我不应该让你处在这样的地位，让你受苦受折磨，我已经决定了，珮青，我要和你结婚。”

“梦轩？”她用怀疑的眸子望着他。“你不知道你说什么。”

“我知道，我要和美婵离……”

“嘘！”她用手轻轻地压在他的嘴上，“别说！梦轩，什么都别说！”

“我要说，我要告诉你……”他挣开她的手。

“不！”她在枕上摇着头，“不！梦轩，求你！”她的眼光哀恳而凄凉，“我已经罪孽深重了，别让我的罪孽更重！美婵无辜，孩子无辜，你于心何忍？不！不！不！”她把头扑进了枕头里，哭了起来。

“我没有要逼你离婚，我只是不能自己，你不能这样做，你——你.....”她泣不成声。

“珮青！珮青！珮青！”他的头埋进她的浓发里，心中绞痛！“世界上谁能了解你？珮青？你是这样善良，这样与世无争！”把她的头从枕头里扶起来，他对她凝视又凝视，然后，他的嘴唇凑了过去，深深地吻住她。她的手臂绕了过来，缠住他的脖子，他们吻进了无数的深隋和热爱，也吻进了无数的眼泪和辛酸！

门被推开了，程步云夫妇走了进来，程太太捧着一个托盘，放着两杯牛奶和两份三明治，笑吟吟地说：

“谈完了吗？情人们？想必你们都饿了，我要强迫你们吃东西了。”

珮青带着几分羞涩，和满心的感激，望着程氏夫妇，说：

“我真抱歉，程伯母.....”

“别说，别说！”程太太高兴地笑着，“珮青，请你都请不来呢！你不知道我有多喜欢你！”望着梦轩，她故意做了一个凶相，“梦轩，你再欺侮珮青哦，我可不饶你！”

“不是他。”珮青低低地，怯怯地说。

“瞧你！”程太太笑得更高兴了，“受了他欺侮，还要护着他呢！梦轩，你是哪一辈子修到的！好了，来吧来吧，给我先吃点东西，不许不吃！”

在程太太的热情之下，他们只好坐起来吃东西，珮青坐在床上，披散着一头长发，别有一份柔弱和楚楚动人。程步云坐在一边，目睹面前这一对年轻人，他心中有许许多多的感触。外界的压力和内在的压力对他们都太重了，只怕前途的暗礁还多得很呢，他们能平稳地航行过去吗？叹了口气，他又勉强地笑了笑，语重心长地说：

“人们只要彼此相爱，就是有福了，想想看，有多少人一生都不认

识爱情呢！”

“或者那种人比我们更幸福，有爱情就有苦恼！”珮青幽幽地说。

“你两者都享受吧！”程步云说，“几个人的生命是没有苦恼的？属于爱情的苦恼还是最美的一种呢！”

“包括犯罪的感觉吗？”珮青望着程步云。

“为什么是犯罪的？”程步云紧紧地盯着珮青，“世界上只有一种爱是犯罪的，就是没有责任感的爱，你们不是，你们的责任感都太强了，所以你们才会痛苦。你们不是犯罪；两颗相爱的心渴求接近不是犯罪。”

“但是，造成对第三者的伤害的时候，就是犯罪。”珮青凄然地说。“总有一天，我们会接受一个公平的审判，判定我们是有罪还是无罪。”

“我知道，”梦轩低沉地说，“我们有罪，我们也无罪。”

是么？程步云弄不清楚了，人生有许许多多问题，都是弄不清楚的，都是永无答案的。他们是有罪还是无罪？是对的还是错的？谁能审判？不过，无论如何，这儿是两颗善良的心。当审判来临的那一天，但愿那冥冥中的裁判者，能够宽容一些！

珮青和梦轩重新回到了馨园，两人都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最高兴的是吴妈，不知道该如何表现她的喜悦，她一忽儿给男主人煮上一壶咖啡，一忽儿又给女主人泡上一杯香片，跑出跑进地忙个不停。珮青和梦轩静静地依偎在沙发里，注视着一波如镜的碧潭水面。阳光闪烁，山影迷离，几点风帆在水上荡漾。梦轩紧揽着珮青，在她耳畔轻轻地说：

“你再也不能从我这儿逃出去，你答应我！”

“我逃不出去的，不是吗？”珮青低语。“如果我逃得出去，我早就逃了。”

“最起码，你不能存逃的念头，”梦轩盯着她，“珮青，我告诉你，未来如果是幸福的，我们共享幸福，如果是痛苦的，我们共享痛苦，如果是火坑，我们要跳就一起往里跳！说我自私吧，我们谁也不许逃！”

“如果我逃了，你就不必跳火坑了。”

“是吗？”梦轩用鼻音说，“如果你逃了，你就是安心毁灭我！也毁灭你自己！珮青，用用你的思想，体谅体谅我吧！”他把她的手捉到自己的胸前，紧压在那儿，“摸摸我的心脏，珮青，你干脆用把刀把它挖出来吧，免得被你凌迟处死！”

“你是残忍的，梦轩，你这样说是残忍的！”

“你比我更残忍呢！珮青。”梦轩说，“知道你跑出去，知道你一个晚上的流浪，你不晓得你让我多心痛！”

他们彼此注视着，然后，珮青投进了他的怀里，把头紧倚在他的胸前，轻喊着说：

“让我们重新开始吧！我再也不逃了！永远不逃了！我们重新开始，只管好好地相爱，我不再苦恼自己了！”

第二十章

是的，生活是重新开始了。珮青竭力摆脱尾随着自己的那份忧郁，尽量欢快起来。许多问题她都不再想了，不挑剔，也不苛求。她学着做许多家务事，用来调剂自己的生活，刺绣、洋裁以及烹饪。照着食谱，她做各种小点心和西点，给梦轩吃。第一次烤出来的蛋糕像两块发黑的石头，糖太多，发粉又太少，吃到嘴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她瞪大眼睛望着梦轩，梦轩却吃得津津有味。珮青心里有数，故意问：

“好吃吗？”

“唔，”梦轩对她翻翻眼睛，“别有滋味，相当特殊，而且……完全与众不同！”

珮青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说：

“你知道吗？梦轩，你相当坏！你明知道无法对我说谎，而你又不忍对我坦白，所以就来了这么一套。”

“我是相当坦白的，珮青，”梦轩把她拉到怀里来。“告诉你真话，我从没吃过这么好吃的蛋糕，‘甜’极了！”

“糖放得太多了。”

“不是，是‘蜜’放得太多了。”梦轩一语双关。

他们相对而笑。

珮青的学习能力相当强，没多久，她的西点手艺已经很好了，色香味俱全。每天晚上，她都要亲手做一些东西给梦轩消夜，因为梦轩又热中于写作了。她喜欢坐在书桌对面，看着他写，看着他沉思，看着他绕室徘徊。他也喜欢看着她静静地坐在那儿，仿佛她代表了一种灵感，一种思想，一种光源。

他们都在努力维持生活的平静，努力去享受彼此的爱情，也努力在

对方面前隐瞒自己的苦恼。白天，当梦轩去上班的时候，伯南变得常常打电话来捣乱了，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只是要扰乱珮青的生活，打击她的幸福，破坏她的快乐。珮青很能了解这一点，因此，她一听到是伯南的声音，就立即挂断电话。不过，如果说她的情绪完全不受这些电话的影响，那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她还时时刻刻担心，有一天，伯南会直冲到馨园来侮辱她。他是从不仁慈的，他又那么恨她（为什么？人类“恨”的意识往往滋生得那么奇怪！），谁知道他会做些什么？她从没有把伯南打电话来的事告诉梦轩，她不愿增加他的负荷。可是，有一天，当梦轩在馨园的时候，伯南打电话来了。是珮青接的，对方刚“喂”了一声，珮青就猝然地挂断了，她挂得那样急，立刻引起了梦轩的注意，盯着她，他追问：

“谁的电话？”

“不，不知道，”珮青急急地掩饰，“是别人拨错了号码。”

“是么？”梦轩继续盯着她，“你问都没问，怎么知道是拨错了号码？”

“反正，是不相干的人，不认得的人。”珮青回避地说。

“我看正相反呢！”梦轩警觉地，“大概是个很熟的人吧，告诉我，是谁？”

“你怎么那么多疑！”珮青不安地说，“真的是不相干的！”

梦轩把她拉到身边来，深深地注视着她。“对我说实话，珮青，到底是谁？”

琨青默然不语。

“我们之间不该有秘密吧？珮青？你在隐瞒我，为什么？我要知道这是谁，说吧。”

珮青深吸了口气，低低地说：

“是伯南。”

“伯南？”梦轩的眉毛在眉心打了一个结。“他打电话来做什么？”

珮青望着脚下的地毯，不说话。

“告诉我，珮青！”梦轩捉住她的手臂，凝视着她，“对我说话，他为什么打电话来？”摇撼着她，他愤怒而焦灼，“他是什么意思？告诉我！”

“你想呢，梦轩。”珮青柔弱地说，“不过是讽刺谩骂和侮辱我而已。”

“原来他常常打电话来，是不是？”梦轩的眼睛里冒着火，语气里带着浓重的火药味。“我不在的时候，他是不是经常打电话来？是不是？”

“梦轩，算了吧！”珮青哀婉地说，“他只是想让我难过，我不理他就算了，别为这事烦心吧！”

“他打过多少次电话来？”梦轩追问。

珮青咬了咬嘴唇，没说话。梦轩已经领悟到次数的频繁了。望着珮青，她那份哀愁和柔弱绞痛了他的心脏，跳起身来，他往屋外就走，珮青一把抓住了他，问：

“你到哪里去？”

“去找那个混账范伯南！”

“不要，梦轩！”珮青拦住了他，把手放在他的胸前，恳求地说，“何苦呢？你去找他只是自取其辱而已，他不会因为你去了就不再扰我，恐怕还会对我更不利。何况，我们的立足地并不很稳，他可以说出非常难听的话来，而你……”她咽住了，对他凝眸注视，眼光凄恻温柔。半天，才叹口气说，“唉！总之一句话，我们相遇，何其太迟！”

一句话道破了问题的症结，梦轩知道她说的是实情，他去找伯南一点好处也没有！但是，珮青投到了他怀抱里，还要继续受伯南的气吗？夏梦轩，夏梦轩，你还算个男人吗？他痛苦地把头转开，低沉地说：

“珮青，我要娶你，我们要结婚。”

“别说傻话，梦轩。”珮青沮丧地低下头去。

“我不是说傻话！”梦轩愤然地掉转头来，满脸被压抑的怒气，“我说我要娶你，我要你有合法的身份和地位！我不是说傻话，我是说……”“是的，梦轩，我知道，但是……”珮青抬起头来，睫毛掩护下的那对眸子清澈照人。“但是，这里面有多少个但是呀！”

“哦，珮青！”梦轩颓然地把头扑在她的肩上，痛苦地左右转动着，嘴里低低地、窒息地喊，“我怎么办？告诉我，我该怎么办？我能怎么办？”

“你——该怎么办？”珮青幽幽地重复着他的句子。“你该爱那些爱你的人，保护那些需要你的人。不只我一个，还有你的妻子和儿女。”

“我给了你保护吗？我在让你受欺侮。”

“你给了我太多的东西，不止保护。至于欺侮，如果我不当作那是欺侮，又有什么关系？我根本就一笑置之，不放在心里的。”

“你是吗？”他望着她的眼睛。

“我——”她沉吟了一下，然后毅然地把长发掠向脑后，大声说，“我们不谈这件事了，行不行？为了他那样一个电话，我们就这样不开心，那才是傻瓜呢！来吧！梦轩，我想出去走走，我们到碧潭去划划船，好不好？”

他们去了碧潭，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阴影留在两个人的心里。问题？他们的问题又何止这一件？三天后的一个晚上，珮青无意问在梦轩的西装口袋里发现了一件东西，一件她生平没有看过的东西——一张控告珮青妨害家庭的状子！

她正站在卧室的壁橱前面，预备把梦轩丢在床上的西装上衣挂进橱里，这张状子使她震动得那么厉害，以致西服从她手上滑落到地下。她两腿立即软了，再也站不住，顺势就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捧着那两张薄薄的纸，她一连看了四五次，才弄清楚那上面的意思。美婵控告她！妨害家庭？她浑身颤栗，四肢冰冷。自从和梦轩同居以来，她从没有想到过自己是触犯法律的，那么，连法律对她也是不容的了？她是一个罪犯，对的，她再也无从回避这个宣判了：她是一个罪犯！

用手蒙住脸，她呆呆地坐在那儿。脑子里车轮似的转着许多幻象；

法院、法官、陪审员、观众、美婵、律师……许许多多的人，众手所指，异口同声，目标都对着她，许珮青！你妨害了别人的家庭！你抢夺了别人的丈夫！你是个罪犯！罪犯！！罪犯！！！多少人在她耳边吼着：罪犯！罪犯！！罪犯！！！她猝然地放下手，从床沿上直跳了起来，不！不！我不是！她要对谁解释？她四面环顾，房间里空无一人，窗帘静静地垂着。她额上冷汗涔涔，那张状子已经滑到地毯上。

好半天，她似乎平静了一些，俯身拾起了那张状子，她再看了一遍。不错，律师出面的诉状，打字打得非常清楚，美婵要控告她！美婵有权控告，不必到法院去，不必听法官的宣判，珮青心里明白，她内心已经被锁上了手铐脚镣——她有罪。她对美婵有罪，她对那两个无辜的孩子有罪，她逃不掉那场审判！不论是在法院中或是冥冥的天庭里，她逃不掉。

但是，这张状子怎么会在梦轩的口袋里？他说服了她？让她不要告？还是——？珮青想不透。美婵是怎样一个女人？她居然会去找律师，或者有人帮助她？对了，她的姐夫，陶思贤。陶思贤？珮青恍恍惚惚的，仿佛有些明白了。梦轩弄到这张状子，一定付出了相当的代价！这两张纸绝不会平白地落进他的手中。噢，梦轩，梦轩，为什么你不告诉我？

收起了那两张纸，珮青竭力稳定住自己的情绪，走进了书房里。梦轩正坐在书桌前面，桌上放着一沓空白的稿纸。但是，他并不在写作，稿纸只是一种掩饰，他在沉思，沉思某个十分使他困扰的问题。桌上的烟灰缸里，已经聚集了无数的烟蒂，他手指间的香烟仍然燃着，一缕烟雾缭绕在空中。看到了珮青，他把自己的思想拉回到眼前，勉强地振作了一下，说：

“又在忙着做点心？”

“不。”珮青轻声说，在桌子旁边坐了下来，用手托着腮，愣愣地看着梦轩。

“怎么了？”梦轩尽力想提起自己的兴致来，微笑地说，“你的脸色不好，又不舒服了吗？”

“不，”珮青仍然轻轻地说，一瞬也不瞬地看着梦轩，半晌，才说，“你在做什么？”

“我？在——构思一篇小说。”

“是吗？”珮青的脸上没有笑容，眉目间有种凝肃和端庄。“你没有，你在想心事，有什么事让你烦恼吗？你说过，我们之间不该有秘密的！”

“秘密？”梦轩不安地抽了一口烟，从烟雾后面看着她，那烟雾遮不住他眉端的重重忧虑。“我没有任何秘密，我只是——在想一件事。”

“什么事？”

“是……”梦轩犹豫地看了看珮青，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终于，下决一i5似的说，“是这样，珮青，我想结束我那个贸易公司，我对经商本来就没有兴趣，如果结束了公司，我就可以专心从事写作。我们离开台北，到台中或者台南去生活，也免得受伯南那些人的骚扰。”

“哦！”珮青“淡淡”地应了一句，却“深深”地注视着他。“这和你的人生哲学不同嘛，想逃避？”

“逃避？”梦轩猛抽着烟，心中的痛苦说不出口。公司不是他一个人的，虽然他拥有绝大多数的股份，但是张经理等人也有股份。他一而再，再而三地付款给陶思贤，使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不灵，张经理已经提出抗议。而陶思贤的建筑公司成立了，他不会对梦轩放手，他的敲诈一次比一次厉害，美婵又完全站在陶思贤那边。再下去，公司会拖垮。而且，自从他和珮青同居以后，他拒绝了许多应该赴的应酬，“中信局”几次招标都失去了，张经理已明白表示，近几个月的业务一泻千丈。一个事业，建立起来非常困难，失败却可以在旦夕之间。公司里的职员，对他也议论纷纷，风言风语，说得十分难听。陶思贤、范伯南，再加上人言可畏！公司的危机和美婵的眼泪，家庭的责任和珮青的爱情……多少的矛盾！多少的冲突！逃避？是的，他想逃避了。忽然间，他觉得自己已壮志全消。只希望有一块小小的安乐土，能容纳他和珮青平平静静地活下去。“逃避？”他忧郁地说，握住珮青放在桌面上的手，那只手那样纤细柔弱，需要一个强者好好的保护啊。“我是想逃避了，这世界上不会有人同情我们，我想带着你走，到一个远远的地方去，让你远离一切的伤害。”

“美婵和孩子们呢？”

“或者，也带他们走。”梦轩咬着烟蒂，“我有一种直觉，你和美婵会彼此喜欢的，你们从没有见过面，说不定你们能够处得很好。”

珮青默默地摇头，低声说：“不会，你又在说梦话了，她恨我，我知道。”

“美婵是不会恨任何人的，你不了解她。”

“是么？”珮青紧盯着梦轩，脸色悲哀而严肃。“那么，告诉我，这是什么？”她取出了那张状子，送到梦轩的面前。

梦轩惊跳了起来，一把抓住那两张纸，他的脸变了颜色，嚷着说：

“珮青！”

珮青闭上了眼睛，用手支住额，费力地把即将迸出眼眶的泪水逼回去。梦轩握住她的手臂，把她揽进怀里，感到五内俱焚，衷心如捣。珮青的头紧倚在他的胸前，用震颤的、不稳定的声音问：

“你为什么要瞒我？梦轩？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她根本不容许我存在，是不是？”

“不，不，珮青，”梦轩不知道对她说什么好。“这个不是美婵的意思，这完全是陶思贤捣的鬼！你不要管这件事，好么？答应我不难过、不伤心，你看，我已经处理掉了，我拿到了这张状子！珮青！你绝不能为这个又伤心！珮青！”

他的解释使情况更坏，因为刚好符合了珮青的猜想，抬起头来，她定定地望着他。他是怎样拿到这张状子的？这是不是第一份？难道——？她愕然地张开了嘴，脑中的思想连贯起来了，瞪大眼睛，她愣愣地说：

“我明白了，这就是你要结束公司的原因。你一共付给他多少钱？”

“珮青？”梦轩吃了一惊，他没想到她的思想转得这么快，又这样正确地猜透了事情的真相，一时间，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这不会是第一次，我知道，梦轩。你一共收买过多少张？原来我们的安宁就靠你这样买来的！”她语气急促，声音里带着泪，“多么贵重

的日子，每一天相聚你付出多少代价？梦轩？足以拖垮你的公司，是不是？噢，梦轩，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没有那么严重，珮青，”梦轩急急地说，最迫切的念头是想安慰她。“没有那么严重！真的，珮青。我是付过一点钱，有限的一点。”

“你骗我！”珮青悲痛地说，“最起码，已经足以瓦解你的勇气了。”闭了闭眼睛，泪水沿着她的面颊滚落，她抱住了梦轩，把带泪的脸孔贴在他的肩头，哭着说，“梦轩，我那么爱你，可是带给你的全是灾难和苦恼！”

梦轩凄然，用面颊倚着她的头发，他沉痛地说：

“我带给你的何尝不是！”

他们相对凝眸，一时间，都柔肠百折，凄然泪下。

日子就是这样过去的，各种的压力、流言和困难，汇合成一个巨大的铁轮，沉重地从他们的爱情生活上辗过去。他们就在这轮下挣扎着，喘息着，相爱着。

这天早上，梦轩去上班的时候，对珮青说：

“今天我会回来晚一点，我答应带小枫去看电影。”

“不带小竹？”珮青不经意似的问。

“小竹要跟他妈妈到阿姨家去，今天不知道是陶思贤哪一个孩子的生日，小枫不肯去，跟定了我。”

“我觉得，”珮青笑着说，“你是个偏心的爸爸，你比较喜欢小枫，不大喜欢小竹。”

“我都喜欢，不过，好像女儿总是跟父亲亲近些，儿子跟母亲亲近些。”

“谁说的？我认为应该相反才对。”

“主要还是孩子自己，小枫生来就那样亲近我，像个依人的小鸟，

娇娇的，甜甜的。小竹呢，一天到晚呀，枪呀，炮呀，乒乒乓乓，吵得我头昏脑涨。”

“也难怪你喜欢小枫，她确实惹人疼。”珮青想着那个有张圆圆的脸，和一对圆圆的大眼睛的小女孩，感到她上次在馨园门口和她说再见时，留在她面颊上的那一吻依然存在，多可爱的小女孩！她忽然有个想法，抬起眼睛，她望着梦轩说，“小竹和他妈妈晚上既然要出去，你把小枫送回家又没人陪她，何不看完电影，干脆带她到这儿来呢！”

“你是说——”梦轩有些犹豫。

“我和你一样喜欢那孩子呢！”珮青说，“你总不反对我和你的女儿接近吧？”

“我？”梦轩扬起了眉毛，“我求之不得呢！”

如果珮青能和孩子们建立起很好的感情，将来的问题也可以减少很多，说不定有一天，大家会住在一起呢！

“好Ⅱ巴，那就这样说定了，我晚上带她来。”

“告诉她妈妈一声，最好——留她在这儿过夜。”珮青又追了一句，带着个高兴的笑容。“告诉我，她爱吃什么？我帮她准备，做一点小西点，怎样？”

“别把你自己忙坏了，不过是个孩子而已！”梦轩笑着说，托起珮青的下巴，用带笑的眸子凝视着她的眼睛，“我看哦，你在想过妈妈瘾呢！”

“只怕她不肯把我当妈妈，如果肯的话……唉！”她叹了口气，“如果真是我的女儿有多好！”

“你真的那么喜欢她？”

“她身上有你的影子。”

梦轩笑了，吻了吻珮青，他转身走出大门，开车去公司了。

珮青有一个忙碌而期待的日子，她由衷地喜爱着小枫，也渴望着得

到小枫的喜爱。那孩子唤起她母性的本能，一整天，她亲自下厨，做小点心，做小包子，炸巧果，忙个不停，倒好像有几百个孩子要来似的。又买了一大堆的糖果、葡萄干、花生米……连吴妈都笑着说：

“你这是干吗呀？别说一个女娃娃，我看，一打愣小子也吃不了这么多呢！”

珮青只是笑着，仍然忙得团团转，谁知道小枫爱吃些什么呢？还是多准备一点好，那个糊涂父亲连女儿爱吃什么都说不出来！

午后天气变了，乌云从四面八方聚拢来，到处都是暗沉沉的。四点多钟开始响了一阵干雷，接着，大雨就倾盆而下。这阵雨始终没有停，从下午下到晚上。珮青望着窗子外面发愁，这么坏的天气，她怕梦轩不会带小枫来了。可是，晚餐之后没有多久，她就听到从雨声中传来的汽车马达声，车子停了，梦轩在猛按汽车喇叭。珮青高兴地跳了起来，抓了一件雨衣，就冲进了花园里，不管吴妈在后面直着喉咙喊：

“我去开门吧！你淋了雨又要生病了！”

开开大门，梦轩在敞开的车门里对她微笑，雨水像小瀑布似的从车顶上、车窗上流下来。小枫的小脑袋伸出来又缩了回去，雨太大，她下不了车。珮青嚷着说：

“来吧，小枫，我有雨衣，披着雨衣跑几步就到房子里了！”

小枫跳下车子，冲到大门前的雨檐下面，珮青用雨衣裹住她，不顾自己，喊了声：

“来！我们跑！”

她们一起奔过了大雨如注的花园，在吴妈拿着伞来接以前，已经跑进了屋里。小枫除了鞋子之外，一点也没淋到雨，珮青的头发衣服都湿了。梦轩被吴妈的伞接了进来，望着珮青，他摇头不止。

“瞧你，珮青，赶快去换衣服吧，待会儿又会头痛了！”

小枫看看父亲，又看看珮青。她始终不知道珮青就是父亲的“小老婆”。她稚弱天真的童心里，从来没有把她所喜欢的“许阿姨”（虽然只见过一次，对她的印象却十分深刻，孩子对于别人对她的爱总是非常敏

感的。）和她所仇恨的那个“小老婆”联想到一起。牵着珮青的手，她急急地要告诉她：

“许阿姨，一路上雨好大，爸爸开车的时候，玻璃上面全是水，前面什么都看不见了，差点撞到一辆大卡车上去了，那辆卡车停在路当中，好危险啊！”

“是吗？”珮青望着梦轩，“你就喜欢开快车。”

“唔，”小枫深吸了一口气，“好香，许阿姨，你在煮什么东西？”

“是烤的小西点，我给你烤的呢！小枫，你来看看爱吃什么？”

“得了，珮青！”梦轩推着她，“先去换掉你的湿衣服！”

珮青笑着退进卧室里，换了衣服，她立即跑了出来，把吃的东西一盘一盘地码在桌子上，拉着小枫坐在沙发里，问她要吃什么。梦轩看了一眼，叫着说：

“我的天哪，珮青！这够她吃三个月呢！”拍着小枫的肩膀，他说，“看看你许阿姨，一定为你忙了一整天了！”

小枫望着珮青，展开了一个甜甜的笑容，这笑容足以安慰一切的疲劳了。握着小枫的小手，珮青热心地和她谈着话，问她各种问题，小枫也高高兴兴地回答着，这个阿姨是多么地温柔呵！比家里那个亲阿姨好多了！梦轩看她们谈得那么投机，心中有种说不出来的、感动的情绪。尤其是珮青的那份热情！爱屋及乌，她浑身有多少用不完的爱呀！这就是珮青，有满腔的热情，和满怀的温柔，渴望奉献她自己，为她所爱的人而活着！这就是珮青！

雨还是下得那么大，馨园建筑在山坡上面，居高临下，眺望豪雨下的碧潭，是一片黑暗迷茫，雨把视线遮断了，夜又封锁了一切，水面连灯火的反光都没有。风振动了窗棂，发出格格的响声，树木在风雨中呻吟。窗外的世界，充满了喧嚣杂乱的恐怖，窗内的世界，充满了温柔宁静的和平。小枫跪在窗子前面的沙发里，前额抵着窗玻璃，注视着窗外的风雨，担心地说：

“好大的雨呵，爸爸，我们怎么回去？”

“不回去了，就住在许阿姨家里，好吗？”梦轩说。

小枫犹豫了一下，看看珮青，说：

“妈妈会着急的！”

“我会给妈妈打电话。”

“你呢？爸爸？也住在这里？”

“是的，你跟许阿姨睡，我睡客厅的沙发，好不好？”

小枫想了想，望着珮青说：

“好吗？许阿姨？”

“怎么不好！许阿姨就怕你不肯啊！”珮青喜悦地笑着，拥抱了小枫一下。“你是个多么可爱的小女孩呵！”

小枫很高兴，跳下了沙发，她看到梦轩在对珮青笑，笑得好特别，爸爸也喜欢许阿姨，不是吗？她抬起头，下意识地四面望望。忽然，一件东西吸引了她的注意力，那是放在一张小茶几上的一个镜框，她一直没有注意到这个镜框，现在，她发现了。非常惊奇地，她走过去拿起这个镜框，问：

“这是什么？”

那是一张照片，一张矾青和梦轩的合照，珮青的头倚在梦轩的肩上，梦轩的手揽着她，两人十分亲昵。照片下面，还有梦轩题在上面的几行小字，是他们在香槟厅里听过的歌词：

既已相遇，何忍分离，

愿年年岁岁永相依！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

愿朝朝暮暮心相携！

小枫当然看不懂这几行字，但是她不会不知道照片里是什么。她张着大大的眼睛，抬起头来看着梦轩和珮青。梦轩变了脸色，和珮青交换了不安的一瞥，他走过来，想分散小枫的注意：

“这不是什么，你不过来尝尝许阿姨做的咖喱饺？”

他把镜框从小枫手里拿下来，但是，小枫已经明白了！她不是个愚笨的孩子，她聪明而敏感。继续瞪着她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她不再笑了，不再高兴了，不再喜悦了，她了解了一切。所谓许阿姨，也就是爸爸的小老婆！她童稚的心灵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她有被欺骗的感觉，她被骗到这儿来，喝她杯子里的水，吃她盘子里的点心，还倚在她的怀里……她被骗了！被骗了！被骗了！许阿姨在她眼睛里不再是个和蔼可亲的阿姨，而是个幻化成温柔面貌的，心肠歹毒的老巫婆！

她退后了一步，望着珮青说：

“我知道你是谁了！”

珮青十分不安，勉强地笑了笑，她端着一盘点心走到小枫的面前，竭力把声音放得温和：

“别管那个了，小枫！来吃一点东西，我是谁都没关系，主要的是我喜欢你，对不对？小枫？”

就是这个人！就是这个人破坏了她的家庭！就是这个人让妈妈整天流泪，让爸爸永不回家！就是这个人！阿姨和姨夫所说的，魔鬼！狐狸精！现在，她还要装出这一副笑脸来哄她，以为她是一点糖果就可以骗倒的！她瞪视着珮青，握紧了拳头，小脸凝结着冰。她眼睛里所流露出来的那一份仇恨使珮青惊慌了，几分钟前，她还是那样一个甜甜蜜蜜的小可人儿！

“来！”珮青声音里微微有些颤抖，几乎在向面前这个孩子祈求。“不吃一点吗？小枫？”

“小枫！”梦轩插了进来，他为珮青难过又难堪，语气就相当严厉，“许阿姨跟你说话！你听到没有？”

梦轩的语气和声音像对小枫的当头一棍，这个对感情的反应十分敏

锐的孩子立刻被刺伤了！爸爸一向是她心目里的神，她的偶像，她的朋友，她最最亲爱的人。而现在，为了这个坏女人，他会对她这么凶！眼泪冲进了她的眼眶，她在一刹那间爆发了，举起手来，她一把打掉了琨青手里的盘子，尖声嚷着说：

“我不吃你的东西！你是个坏女人，你是个狐狸精！我不吃你的东西！我不吃！”

盘子滚到了地下，珮青忙了半天所做的小点心散了一地。她愕然地站着，脸色由红润转为苍白，苍白转为死灰，受惊的眸子大大地睁着，里面含满了畏怯、惊慌、屈辱和不相信。同时，梦轩跳了起来，厉声喊：

“小枫，你说些什么？你疯了！”

梦轩的声音更加刺激小枫，她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大喊大骂起来，骂的全是她从雅婵他们那儿听来的话，以及大人们背后的谈论批评。

“你是坏女人！坏女人！你抢别人的丈夫！你自己的丈夫不要你，你就抢别人的丈夫！你跟我爸爸睡觉，因为你要我爸爸的钱……”

珮青被击昏了，她完全不相信地看着小枫，软弱地向她伸出手去，似乎在哀求她住口，哀求她原谅，也似乎在向她求救，向她呼援，她的腿发着抖，身子摇摇欲坠。眼睛里没有泪，只有深切的痛苦和悲哀。她嘴里喃喃地、模糊地说：

“你……你……小——小枫？”

梦轩从来没有生过这么大的气，他冲过去，一把抓住了小枫，把她没头没脑地摇撼了起来，一面摇，一面大喊着说：

“你发疯了！你这个没良心的东西！你道歉！你马上给我道歉！”

“我不！我不！”孩子挣扎着，被父亲弄得发狂了。张开嘴，她大哭起来，一面哭，一面喊，把她从雅婵那儿听来的下流话全喊了出来，“她是个烂污货！是个狐狸精！是个死不要脸的臭婊子！……”

梦轩气得发抖，这是他的女儿？会说出这样的下流话？他忍无可

忍，理智离开了他，举起手来，他不经思索地，狠狠地抽了小枫一耳光。

小枫呆住了，不哭了，也不喊了，吓得愣住了。爸爸打她？爸爸会打她？从小起，无论她做错了什么，从没看过父亲对她板一下脸，而现在，父亲会打她？她那对美丽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梦轩，小小的身子向后面退。梦轩也被自己的这个举动所惊呆了，他打了小枫！自己如此心爱，如此珍惜的小女儿！平常她被蚊子叮了一口，他都要心疼好半天，而现在，他打了她！珮青同样被梦轩这一个举动所惊吓，在梦轩打小枫的同时，她惊呼了一声：

“梦轩！不要！”

但是，梦轩打了，接下来，就是三方面的沉默。室内的空气冻住了，而屋外，大雨仍然在喧嚣着。然后，小枫扬起头来，对她父亲清晰地说：

“爸爸！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们两个！”

说完，她转过头，推开门，向屋外就跑。梦轩大叫了一声：

“小枫！你到哪儿去！”

“我要回家！我要去妈妈那儿！”小枫喊着，已经投身于大雨之中了。她那童稚的心灵已经破碎了，伤心伤透了！她要妈妈！她要扑到妈妈怀里去哭诉一切，她跑着，打开了大门，向马路上跑。梦轩和珮青都追了出来，梦轩在发狂地喊：

“小枫！你回来！小枫！”

雨非常大，馨园建筑在山坡上，马路的另一边就是陡坡。小枫在风雨和黑暗里看不清路，也顾不得路，她直冲了过去，梦轩眼看着她往坡下冲，立即狂喊了一声：

“小——枫！留——神！”

但是，来不及了，一声尖叫，小枫沿着山坡，一直滚了下去。

梦轩心中一寒，头脑发昏，连跌带滚，他也冲下了山坡。小枫躺在

那儿，软软地、毫无知觉地。她死了？梦轩心脏都几乎停止，扑了过去，他抱起孩子，神志昏乱地、一迭连声地喊：

“小枫！小枫！小枫！”

小枫躺在他怀里，静静地阖着眼睛。他的心像几百把刀在乱砍着。走上了坡，他要把孩子送到医院去，一直奔向汽车，他除了孩子和车子，什么都看不到。懊悔和悲哀把他撕成几千几万个碎片。珮青追了过来，哭着喊：

“她怎样了？梦轩！她怎样了？”

梦轩没有听到，径直来到车边，他打门车门，把孩子放了进去，立即钻进车子，发动了马达。珮青攀着车窗，哀求地喊着：

“我跟你一起去！你送什么医院？”

“台大医院！”梦轩机械化地说，他心中想着的只有医院，赶快到医院，他要救孩子！他心爱的孩子！他的小珍珠！

珮青不肯走开。

“带我去！带我一起去！我不放心！”

“你走开！”梦轩喊着，推开她，车子冲了出去。他要救孩子，除了这一个念头之外，他心里什么都没有。

车子走了，珮青果呆地站在大雨里，心碎神伤。目睹了这一切，吴妈流着泪跑过来，拉着珮青，劝着说：

“进去吧！小姐！进去吧！雨这么大，你浑身都湿透了，进去吧！是怎么样，他会打电话来的！”

珮青不动，伫立在那儿像一根木桩，定定地望着汽车消失的方向。

雨仍然倾盆地下着。

第二十一章

珮青蜷卧在床上，呆呆愣愣地看着窗子，窗帘在风中摆动，不断地扑打着窗棂，发出单调的、破碎的声响。雨已经从倾盆如注的大雨转为绵绵密密的细雨，那样萧萧瑟瑟的，带着无尽的寒意，从敞开的窗子外一丝丝地飘进屋里来。夜，好长好长，长得似乎永远过不完了。

勉强地睁着那对干枯失神的眼睛，她没有眼泪。眼泪都流完了，她这一生的泪已经太多，多得使她自己厌倦，她不想再流泪了。晚上发生的那一幕仿佛还在目前，又仿佛已经发生了几百年了，但，不论是何时发生的，那每一个细节，每一句言语，都深深刻刻地印在她脑海里，刺在她心灵上，她不会忘记。不会忘记小枫对她所说的话，不会忘记那孩子所表现的仇恨，也不会忘记最后梦轩待她的冷淡。小枫会死吗？这悲剧怎会发生？是了，她是罪魁，她是祸首，是她杀了小枫！

她把头向枕头里埋，想逃避这个念头，可是，她逃不掉，这念头生根般地在她脑子中茁长。她到底做了些什么？她对梦轩做了些什么？她对那个善良无辜的美婵做了些什么？她以为自己没做错事，她以为自己只是追捕一段美丽的爱情……但是，骗人，那只是借口，只是推卸责任的借口！她自私，她狭窄，她罪大恶极！她一无是处！

想想看，在她这段爱情外面，包裹了多多少少的痛苦！她快乐吗？不，她并不快乐。梦轩快乐吗？不，他也不快乐。美婵、小枫、小竹……谁快乐？没有人快乐。她爱梦轩，可是，带给梦轩是一串串的不幸，这样的爱情值得歌颂吗？值得赞美吗？带给自己呢？是侮辱加上侮辱。这就是她和梦轩的爱情！梦轩的公司要被她拖垮了，梦轩的家庭被她破坏了，梦轩心爱的女儿也即将丧生于她手下！这是爱情？这是爱情？这是爱情？她惊跳了起来，忘形地大声说：

“不！这不是！你是个刽子手！许珮青，你是个杀人不见血的刽子手！”

不！不！不！不！不！我不是，我不是。她和自己挣扎着，弓起了膝坐在那儿，把头埋在膝上，痛苦地摇着她的头。我不是，我只是想用

全心去爱人，爱人也被人爱。我没有料到是这样的局面，我没有料到会造成这样的后果，我只是爱梦轩，一心一意地爱！爱是没有罪的，没有！没有！但是……但是……世界上所有犯罪的人都有一百种理由来原谅自己！如果你没有罪，是谁有罪？

珮青挣扎不出自己的思想，她的头脑昏昏然，眼睛模模糊糊，浑身冷汗淋漓。夜，那么长，仿佛永远过不完了。小枫怎样了？死了吗？上帝保佑那孩子！老天保佑那孩子！如果我有罪，我愿服刑，但是，别祸延无辜！那是多么可爱的一个孩子！她不能死！她不能死！她不能死！上帝保佑她吧！

没有电话，没有人来，室内是一片死寂。梦轩一定已经忘记了她。如果小枫不治，他会后悔，他会恨她，他会想，一切都是因她而造成的，爱情会在残酷的现实下变质，变成漠然，变成陌路，甚至变成仇恨！她恐怖地用手捧住头，喃喃地喊：

“梦轩！梦轩！我只是爱你！我那么那么爱你！”

没有人听到她的自语，室内就是那样暗沉沉的一片死寂。她抬起头来，茫然四顾，那份沉寂带着浓重的压迫力量对她卷来，她昏乱了，心里充塞了太多太多要迸发出来的感情、思想和意识。她想狂喊，她想呼号，她想痛哭，也想大笑。（笑什么？她不知道，笑这奇异的人生吧！）再也耐不住那份沉寂，她从床上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到窗子前面。雨丝细细碎碎地打到她的脸上，潮湿的风窜进了她的衣领，她对窗外的雨迷迷蒙蒙地笑，把头倚在窗棂上，再一次喃喃地说：

“梦轩，我只是爱你，我那么那么爱你！”

风在呜咽，雨在呜咽，但是，珮青在笑。轻轻地，不能压抑地，痛楚地笑。睡在外面的吴妈听到珮青的声音，立刻推开了门，走了进来。珮青的神情和脸色使她大吃了一惊，她跑过去，惊慌地问：

“你怎么了？小姐？”

怎么了？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了？可是，一切都那么空虚，那么痛楚，那么无奈，又那么凄惶！谁能告诉她，现在的她应该怎么办？应该何去何从？用一只灼热的手抓住吴妈的手腕，她又哭又笑地说：

“上帝在责罚我，审判过去了，我就要服刑！”伸出她的双手，她凄厉地说，“你看到了吗？吴妈，你看到我手上的血迹了吗？我是一个凶手！告诉你，我是一个凶手！”

“小姐！”吴妈恐怖地瞪大了眼睛，她在珮青的脸上看到了疯狂的阴影，她又将失去理智，她又将变成半年多以前的情形！“小姐，你不是的，你不要胡思乱想吧！”她急急地说，“你在发热，刚刚淋雨淋的，吃一粒感冒药睡觉吧，小姐，别担心小枫，她不会有事的！”

珮青安静了下来，坐进椅子里，她用手捧着焚烧欲裂的头，轻轻地低语：

“啊，吴妈，我过不下去了，周围的压力太大，我是真的过不下去了。到现在为止，我已经是四面楚歌，走投无路了。谁能给我帮助呢？吴妈，你说！”

吴妈说不出来，小姐的话，她连一半都没有听懂。她只知道小姐在伤心，在难过，这使她也跟着伤心难过起来。走过去，她拍抚着珮青的肩膀，像安慰一个孩子似的，细言细语地说：

“看开一点啊，小姐，夏先生一定会打电话来的，我保证那位小小姐不会有事的。你别尽在这儿伤心，把自己的身子折腾坏了，也没有用呀！”

珮青抬起头来，用悲哀的眼光看着吴妈，像是求助，又像解释地说：

“你知道，吴妈，我要小枫来，完全是因为我喜欢她呀！我是那样地——那样地——希望她陕乐呀！”

吴妈的鼻子中冲上一股酸楚，眼眶就发起热来，只有她知道，小姐是多么热心地盼望那位小小姐，怎样忙碌期待了一整天，而现在，造成的是怎样的结果！用袖子擦了擦眼睛，她拍着珮青，一迭连声地说：

“是的，是的，是的，小姐，我知道呀！我完全知道呀！”

珮青把她的头埋进吴妈那宽阔的胸怀里，像个孩子般呜咽抽泣了起来。吴妈抱着她，也同样地抽搐着，眼泪汪汪的。好久好久，珮青惊讶

地抬起头来，发现自己居然又能哭了，摇摇头，她凄然低语：

“我的感情还没有枯竭，所以我的眼泪也不能干涸。人如果希望远离痛苦，除非是……一任自己遗失，而不要妄想追寻！我和梦轩的错误，就在知道有个遗失的自己，却不甘心放弃，而要自找苦恼地去寻觅它！”

黎明慢慢地来临了，窗外的景致由一片绰约的暗影转为清晰。雨，仍旧没有停，绵绵密密地下着。珮青的头倚在椅背上，一心一意地倾听。电话！电话铃毫无动静，四周只有沉寂。小枫一定完了，如果她没事，梦轩应该会打电话来告诉她。沉寂就是最坏的消息！小枫完了！一定完了！她从椅子里站起来，绕着房间急速地走来走去，周围的寂静使她窒息，使她紧张，使她恐惧。

天完全亮了，茶几上一个精致玲珑的音乐小钟，突然响起了清脆悦耳的音乐——《森林里的水车》。轻快的节拍，跳跃在清晨的空气里。珮青下意识地看了看钟，七点正！梦轩还没有消息，她不能再等了！她无法坐在这冷冰冰的小屋里，再挨过那窒息的一分一秒，一时一刻。抓了一块紫花的纱巾，胡乱地系住了长发，她跑到厨房门口，匆匆忙忙地说：

“吴妈！我出去了，我去医院看看小枫到底怎样了！”

“噢，小姐，我正给你弄早餐呢！要去，吃了再去吧！”

“我不吃了，我马上要走，我已经叫了车。”

“噢，小姐！”吴妈追到厨房门口来，本能地想阻止她。但是，珮青已经穿过了花园，走出大门。吴妈再追到大门口，珮青站在计程车前面，回头看了吴妈一眼，再交代了一声：

“好了，吴妈，我走了。”

风掀起了她的纱巾，细雨扑打在她的脸上，她钻进了车门。计程车驰过积水的街道，溅起许许多多的水珠，一忽儿，就消失在通路的尽头了。吴妈倚着门，不知道为什么，觉得心里酸酸的，只是想流泪，好半天，才长叹了一声，喃喃地说了句：

“好菩萨，保佑保佑吧！”

抬头看看天，她不知道她的好菩萨，是隐藏在雨雾迷蒙的空中，还是在天的哪一个角落里。

珮青直接到了台大医院，下了车，她有些迷糊，梦轩是不是在那儿？出于下意识，她先扫了一眼停车场，果然！梦轩的车子正停在这儿，那么，他还没有离开医院！他也一定在医院里！小枫怎样了？还没有踏进医院，她的心已经狂跳了起来，小枫，小枫，你可不能死，你绝不能死！你的生命才开始，多少岁月等着你去享受！小枫！小枫！如果你没事，我愿付一切代价！一切，一切！只要你没事！只要你没事！我再也不妨害你的家庭！我把你的父亲还给你的母亲！我发誓！小枫，只要你没事！

走进医院，她不知该怎样找寻小枫，从询问处一直问到急诊室，才有一个护士小姐说：

“是不是昨天晚上送到医院来的一个小女孩，摔伤的？”

“是的，是的。”珮青说，心脏已经跳到了喉咙口，“她怎样了？”

“没事了，”护士小姐甜甜地笑着，“膝盖脱臼，上了石膏，一个月就可以恢复了。”

珮青闭了闭眼睛，一种狂喜的、感恩的情绪掠过了她，举首向天，她说不出来心中的欣慰，只觉得热泪盈眶，泫然欲涕。好心的护士小姐，安慰而热心地说：“别着急啊，脱臼没有什么大关系的，小孩生长力强，一个月以后又跳跳蹦蹦的了。你可以去住院部查她的病房号码，她好像住的是头等病房。”

珮青立即查到了小枫的病房号码，上了楼，她带着一种自己也不能了解的、悲喜交集的情绪，走向病房的门口。轻轻地推开了门，她对自己说：

“我只要吻吻那孩子，我就回去。”

可是，她呆住了。倚着病房的门，她定定地站在那儿，望着病房里的情形。

那是一幅很美的图画，小枫睡在床上，似乎是睡着了，小脸微侧着，向着房门口，依然那样美丽，那样动人。梦轩躺在旁边的一张沙发里，显然是在过度疲倦之后睡着了。有个长得相当动人的女人，正拿着一床毛毯，轻轻地盖向梦轩的身上。不用问，堀青知道这就是美婵！这是她第一次看到美婵，虽然只是一个侧影，她已经敏感到她身上那份善良和深情。她踉跄后退了两步，忽然间发现，她走不进这一道门，永远走不进这一道门，门里，没有她可以立足的地方。

她向后退，向后退，一直向后退……这里有一个美满的家庭：丈夫、妻子和孩子。你去做什么？破坏工作？带给他们更多的灾难和不幸？够了！珮青！你该停止了。顿时间，她觉得悲痛莫名，五内俱伤，千千万万的念头都已烟消云散。望着走廊外雨雾迷蒙的天空，她的满腔热情都被那雨滴所击碎，变成无数无数的小雨点，漫天飘飞。走吧！走吧！她没有别的思想，她的思想已经涣散，已经飘失。走吧！走吧！她向走廊尽头跑去，霎时间，觉得没有眼泪，也无悲哀，她要走，走得远远的，走到天边去。她奔下了楼梯，一级又一级，奔下去，奔下去，把“自己”远远地“遗失”在后面。

病房里，小枫突然从病床上支起了身子，大声喊：

“许阿姨！”

梦轩惊跳了起来，望着小枫问：

“什么？”

“许阿姨，”小枫说，“刚刚许阿姨在外面。”

“真的？”梦轩看着房门口。

“真的，是许阿姨，”小枫眨动着带泪的眼睛，“我不是真的要骂许阿姨，爸爸。许阿姨生气了，她不进来，她跑走了。”

梦轩一语不发，不祥的预感迅速地对他当头罩下。他追到房门口，一抹紫影子，正掠过楼梯口，轻飘得像一抹云彩。他大喊：

“珮青！”

追到楼梯口，那紫影子已飘过了楼下的大厅，他追下去，喘着气

喊：

“珮青！珮青！珮青！”

珮青跑出医院，不经考虑地，她冲向梦轩的汽车，车门没有锁，钻进车子，钥匙还挂在上面，梦轩在匆忙中没有取走钥匙。发动了车子，在细雨纷纷，晨雾茫茫之中，她的车子如箭离弦般飞驰而去。

梦轩追到了医院门口，正好看到车子开走，他站在雨雾中，发狂般地大喊着：

“珮青！珮青！珮青！”

但是，那茫茫的雨雾吞噬了一切，汽车，以及珮青。

珮青失踪了。

珮青失踪了。

珮青失踪了。

大街、小巷、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珮青在何方？梦轩不再感到生命的意义，也不知道生存的目的，他只是找寻，发狂地找寻，不要命地找寻，大街、小巷、台北、台中、台南、高雄……找寻，找寻，不断地找寻，但是，堀青在何方？

珮青曾经出走过一次，但这次不是出走，而是从地面彻底地消失了。梦轩不再管他的公司，不再管他的儿女，他只要把珮青找回来。整天，他失魂落魄地游荡，大街小巷里搜寻，把自己弄得憔悴、消瘦、苍白得不成人形。美婵哭着去找程步云，表示愿意接纳珮青，共同生活，她一再声明地说：

“其实，我本来并不怎么反对她的，我知道她也是个好女孩，小枫都告诉我了，她能待小枫那么好，她就是个好女孩，我并不是真的要逼走她呀！我再也不听姐姐、姐夫的话了，只要找到她，我愿意跟她一起生活！如果找不到她，梦轩一定会死掉！”

程步云找着了梦轩，阻止他做徒劳的搜寻，珮青失踪已经整整——

“你这样盲目寻找是没有用的，梦轩。”程步云说，“报警吧，让警方帮忙寻找，另一方面，你可以在各大报纸上登报。据我想，她失踪已经一星期了，吴妈说她没带多少钱，又没带衣服，她不可能跑到很远的地方去。而这么久她还没有露面，除非……”他有不测的猜想。

“别说出来！”梦轩苍白着脸说，“一个字也别说！她不会的！我一定要找到她，我非找到她不可！”

“梦轩，”程步云对他凄然摇头，“我劝你还是勇敢一点，你身上还有许多责任呢，也别忘了你的妻子和孩子！”

“你不知道，”梦轩痛苦地把头埋在手心里，“我待珮青一点都不好，我经常忽略她内心的情绪，那天晚上在大雨里，她攀住车窗说要跟我去医院，我推开她，置之不顾，因为我怨她，怨她使小枫受伤……我经常伤她的心，她是那样善良，那样热情地要奉献她自己，而所有的人都伤她的心，包括我、小枫……我们把她的心伤透了，她才会这样决绝地一走了之。当初她离开范伯南，病得快死的时候，我在她病床前面许诺，我会给她快乐，我会保护她，我会让她认清世界的美丽……但是，我做到了哪一样？我让她痛苦，让她饱受伤害和侮辱，我何曾保护她？我何曾？”眼泪从他指缝里奔流下来，他痛楚地摇着头，“如果我能把她找回，我还可以从头做起，只怕她——不再给我机会了！”

“梦轩，”程步云拍拍他的肩膀，安慰地说，“别这样自责，你对珮青并没有错，你们那么相爱，谁也没有错，苦的是这份人生，这份复杂而不可解的人生！”

“她是那样一个小小的小人，”梦轩苦涩地捕捉着珮青的影子，“她连一只蚂蚁都不愿意伤害，带着满腔的热情，一心一意地想好好地爱，好好地生活，可是……为什么大家都不能容她？大家都不给她机会？为什么？”抬起头来，他望着程步云，坚决地说：“我一定要把她找回来！我一定要！我要重新把人生证明给她看！”

可是，珮青在何方？在警察局里报了案，各大报登出了寻人启事，珮青依旧踪迹杳然。程步云也帮忙奔走寻找，老吴妈日日以泪洗面，梦轩不吃不睡，弄得形容枯槁。珮青，珮青，珮青已经从地面隐没了。

深夜，梦轩回到馨园，他每天都抱着一线希望，希望珮青会自己回去，或者，她会倦于流浪，而回到馨园。可是，馨园里一片冷寂。迎接

着他的只有老吴妈的眼泪。看着那一屋子的紫色，窗帘、墙纸、被单、桌布……每件东西里都有珮青的影子，那亭亭玉立的一抹浅紫！握紧拳头。他对着窗外的夜风呼号：

“珮青！回来吧！请求你回来吧！请求你！珮青！”

老吴妈擦着眼泪走过来，唏嘘地说：

“先生，小姐是不会回来了，我知道。那天早上，她走的时候对我说：‘好了，吴妈，我走了。’我就心里酸酸的，一个劲地直想哭，敢情那时候，我心底就知道，她是不会回来了。她从不跟我说这种话的，她已经跟我告别了，先生，她是不会回来了，我知道。”

梦轩瞪视着吴妈，眼睛里布满了红丝，心神俱碎。整夜，他坐在窗前的椅子里，对着窗外沉思。椅背上搭着一件珮青的衣服，浅紫色，白花边，带着珮青身上常有的那股淡淡的幽香。他把衣服拉进怀里，呆呆地抚弄着那些花边，依稀看到珮青的笑，珮青的泪，珮青那对最会流露感情的眼睛，和她那份特有的楚楚可怜。花边柔柔软软的，他的手指轻轻地拨过去，嘴里低声地唤着：

“珮青，珮青。”

珮青不在。窗外月明如昼，树影依稀。他在月色和树影里都找不到珮青。那朵小菱角花，那颗小小的紫贝壳，而今飘流何方？仰视天际，云淡风轻，他在云里风里也都找不到珮青。摇摇头，他再一次轻轻地呼唤。

“珮青，珮青。”

珮青不在，她在哪里？

她在哪里？第二天午后，珮青失踪的第八天，警局通知梦轩，他们找到了珮青的车子，孤零零地停在海边。车子是空的，马达是冷的，坐垫上有一块紫颜色的纱巾。

梦轩赶到了海边，认出了车子，也认出了纱巾，但是，珮青在哪儿？海岸边岩石耸立，沙滩绵延，浪花在岩石与岩石间翻滚。多么熟悉的地方，也在这儿，梦轩曾从海浪中抢出那粒紫贝壳。他心中若有所

悟，却又神志昏沉。沿着海岸，他一步步地走着，没有目的，也无思想，只是一步步地向前走，他的脚踩进了海浪里，仿佛身边倚着一个小小身子，另一双白皙的脚，也在海浪中轻轻地踩过去。他回头望望，身边的海浪涛涛滚滚，无边无际，阳光静静地照着海浪，照着沙滩，他身边一无所有。

海浪涌上来，又退下去，喧嚣呼啸，翻腾汹涌。他继续在海边走来走去。每一阵大浪卷起成千成万的小泡沫，每个小泡沫迎着阳光，幻化出无数深深浅浅的紫色，他凝视着那些水珠，低低地喊：

“珮青，珮青。”

望向大海，海面那样辽阔，一直通向天边。忽然间，他好像看到珮青了，站在海天遥接的地方，紫衣紫裳，飘飘若仙。亭亭玉立地浮在那儿，像一朵紫色的云彩。他凝眸注视，屏息而立，珮青！他无法呼吸，无法说话，那一抹紫色！那么远那么远。虚虚幻幻地浮在海面。然后，慢慢地，那抹紫色幻散了，消失了，飘然无形。他瞪大了眼睛，在这时候，才发狂般地、撕裂似的大吼了一声：

“珮青！”

这一声一喊出口，他才发觉那种彻骨彻心的痛楚，不不，珮青，这太残忍！不不，珮青！他用两手抱住头，痛苦地弯下身子，“珮青，珮青，珮青，珮青，珮青，珮青，珮青……”他一口气喊出无数个珮青，扑倒在沙滩上面。把头埋在沙子里，又发出一串深深沉沉、强劲有力的啜泣呼号，“珮青，珮青，珮青，珮青，珮青……”然后，恍惚中，他仿佛听到了珮青的声音，那样哀愁地、无奈地、凄然地说：

“总有一天，我们要接受一个公平的审判！”

这就是公平的审判吗？这就是那冥冥间的裁判者所做的事吗？他从沙滩上跳了起来，握紧拳头，对着那滔滔滚滚的大海狂叫：

“这审判太不公平！太不公平！太不公平！”

海风呼啸，海浪喧嚣，没有人答复他。低下头来，他头脑昏沉，神志迷离，四肢疲软无力。沙滩绵亘着，无数无数粒沙子……猛然间，他的眼睛一亮，在那些沙子之中，有一粒紫贝壳，像一颗小星星般嵌在那

儿，迎着太阳，发出诱人的反光。

“紫贝壳！”

他惊喜地，喃喃地喊。弯腰拾起了那粒紫贝壳，他让它躺在他的手心中，依稀回到那一日，他把她比作一粒紫贝壳……

“你是那只握有紫贝壳的手。”她说。

“你肯让我这样握着吗？”他问。

“是的。”

“永远？”

“永远！”

水远？永远？他一把握紧那粒紫贝壳，握得那么紧，那么紧，似乎怕它飞掉。面向着大海，旧时往日，一幕幕地回到他的眼前，那些和珮青共度的日子，海边的追逐，环岛的旅行，碧潭的月夜，馨园的清晨和黄昏，以及——意大利餐厅的烛光，香槟厅里的共舞，和那支

既已相遇，何忍分离，

愿年年岁岁永相依。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

愿朝朝暮暮心相携；

良辰难再，美景如烟，

此情此梦何时续？

春已阑珊，花已飘零，

今生今世何凄其！

良辰难再，美景如烟，此情此梦何时续？梦轩闭上了眼睛，把那粒

紫贝壳紧握在胸前，一动也不动地伫立在沙滩上。

落日沉进了海底，暮色慢慢地游来。海浪不断地涌上来，又退下去，涛涛滚滚，无休无止。

——全书完——

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深夜

琼瑶全集

心有千千结

柔肠几万缕 化作同心结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心有千千结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一章

午后的阳光静静地照射在医院那长长的走廊上。

江雨薇走上了楼梯，走进走廊，竭力平定自己那有些忐忑不安的情绪，她稳定地迈着步子，熟稔地找寻着病房的门牌，然后，她停在二一二号病房的门口。

病房门上挂着“禁止访客”的牌子，病房里却传来一阵若有若无的咒骂声。她伫立片刻，下意识地拂了拂披肩的长发，整理了一下头上那船形的护士帽。心里迷糊地在想着，这病房里要面对的又不知是怎样一个难缠的病人？做了三年的特别护士，见惯了形形色色的病人，应付过种种类类的难题，她不怕面对这新的“雇主”。但是，刚才，那好心的护士长，曾用那么忧郁而烦恼的声音，对她求救似的说：

“雨薇，你去试试应付二一二号病房的耿老头吧，这怪老头儿进医院三天，赶走了十一个特别护士，如果你再应付不了，我们实在拿他没办法了！”

三天赶走了十一个特别护士！江雨薇对自己默默地摇了摇头，耿克毅，他该是个颐指气使的、坏脾气的、傲慢的老人！一个富豪，自然会养成富豪的习性。而她，无论如何，总得面对眼前的难题，江雨薇，她念着自己的名字，你选择了怎样一种艰苦的职业啊！

轻叹一声，她昂了昂头，下意识地抬高了下巴，似乎这样就增加了她的骄傲和勇气。略一沉思，深吸口气，她不由自主地竟浮起了一个自嘲似的微笑，了不起做第十二个被赶的人，又怎样呢？于是，带着这满脸的微笑，她敲了敲房门。

门内传来一声模糊的咆哮：

“不管你是什么鬼，进来吧！”

多好的欢迎词！江雨薇唇边的笑意更深了。推开房门，她走了进去，门内，一个坐在轮椅上的老人正面对着窗口，背对着她。她只能看

到他那满头乱七八糟的、花白的头发。在他旁边，有个妆扮入时的少妇，正带着满脸的烦恼与不耐，在低声下气地侍候着。江雨薇的出现，显然使那少妇如获大赦，她正要开口向老人报告新护士的来到，那老人却已先开了口：

“是谁？”他问，声音是严厉而带着权威性的。

“哦，”江雨薇仍然沉浸在她自己的自嘲中。“是你的第十二号。”她微笑地说。

猝然间，那老人把轮椅车转了过来，面对着她。江雨薇接触了一对锐利无比的眸子，像两道寒光，这眸子竟充满了慑人的力量。尤其，这对眸子嵌在那样一张方正的、严肃的而又易怒的脸庞上，就更加显得凶恶了。

“你说什么？”他大声问。

“我说我是你的第十二号，”江雨薇清晰地说，并没有被这两道凶恶的眼神所打倒，相反的，她心中那抹自嘲和滑稽的感觉正在扩大，这老人是个标准的老怪物啊！笑意控制了她整个面部的肌肉，遍洒在她的眉梢眼底。“听说，你三天内赶走了十一个特别护士，我恰巧是第十二个，把我赶走后，你刚好凑足了一打。”她说，笑着。

那老人怔住了，他那两道不太驯服的浓眉虹结在了起来，眼光阴鸷而疑惑地凝视着她。“哈！”他怪叫了一声，“你好像已经算准了我一定会赶走你！”“不错，”她点点头，“因为我不是个驯服的小盖羊。”

“嗬！听到了吗？”老人转向身边的少妇，怪叫着说，“这个护士已经先威胁起我来了！”

少妇对江雨薇投过来一个不解的眼光，讨好地对老人弯下腰去：“好了，爸爸，你不喜欢她，我们再换一个吧！”

江雨薇转身欲去。

“那么，让我去通知那个倒霉的十三号吧！”

“慢着！”老人大叫。江雨薇站住了，回过头来。老人瞪视着她：“服侍我是倒霉的吗？”他问。

“据以前那十一个人说，是的。”江雨薇坦白供认，那满脸的微笑始终漾在她的脸上。

老人微侧着头，斜睨着她，只一忽儿，他眼底忽然掠过了一抹狡黠的光芒，唇边竟也浮起了一丝笑意，一丝近乎孩子气的笑意。他点点头，阴恻恻地说：

“好极，好极！第十二号！你想一开始就摆脱掉我，是吗？告诉你，没那么容易！我不需要第十三号，你留下来，我就认定要你来做这倒霉的工作！”

江雨薇微微地扬了扬眉毛，笑着注视他。

“你决定了吗？耿先生？”

“当然！”老人恼怒地叫。

“那么，我‘只好’留下来了！”江雨薇耸耸肩，做了个无可奈何似的表情，“不过，你还是随时可以赶我走，至于我呢，”她从睫毛下窥视他，悄悄地微笑，“也必须声明一点，如果我受不了你的坏脾气，我也是随时可以不干的！”

“啊呀，”老人怒喊，“你又来威胁我了！”

“不是威胁，”她轻颦浅笑，“我说过我不是个驯服的小羔羊，假如你不喜欢我，你还来得及反悔。”

“反悔！”老人翻了翻白眼，气呼呼地嚷，“我为什么要反悔？我生平就没有反悔过任何已经决定的事情！所以，你休想逃开我！从现在起，你是我的特别护士，听到了吗？”

“好吧，好吧！我看，我只好做你的特别护士了！”江雨薇走向他的身边，抿了抿嘴唇，露出了嘴角的微涡，怪委屈似的说，“谁教我选中了这份职业呢！好了，现在，耿先生，如果我对你的病情研究得不错的话，这时间是你练习走路的时候了！”她从墙边拿起了他的拐杖，“我们立即开始吗？”

他斜睨着她，带着满脸研判的神情，逐渐地，他眼底那抹狡黠的神

色消失了。接着，他忽然一仰头，纵声大笑了起来，这笑声来得那么突然，使那一直站在旁边的少妇吓了一大跳。她慌忙扑向他，急急地问：

“你笑什么？爸爸，有什么事不对？”

老人继续笑着，推开了面前的少妇，他的眼光定定地望着面前的江雨薇，一面笑，他一面喘着气说：

“好，好，好，我耿克毅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居然上了你的当！你这个第十二号！从进门起，你就在对我玩手段！好，好，好，看样子，我是无法赶你走了！但是……”他用力地拍了一下轮椅的扶手，“你这个古怪的精灵鬼！你很能使我开心，我用定了你这个特别护士了！”

江雨薇也跟着笑了起来，看样子，那个第十三号是不必再来了。好难完成的任务，她松了口气。但，她并没料到这老人如此机智，如此精明，他竟能这么快就看透了她，使她不由自主地有些尴尬，脸孔就微微地红了起来。

“好了。”老人收住了笑，眼光锐利地望着她，毫不保留地，从上到下地打量着她，仿佛在衡量一件艺术品的价值，又仿佛在找寻这艺术品的破绽。终于，他满意地点了点头，一本正经地说：“除了第十二号这个名字之外，你还有别的名字吗？”

“是的。”她微笑地说，“江雨薇，雨天的蔷薇。”

“江雨薇。”他沉思地念着这名字，“还不错的名字，只是太柔弱了，与你本人不符。”他挑了挑眉毛，忽然转头去，面对身边的少妇，冷冰冰地说：“美綺，你可以回去了，我用不着你了！”

那少妇如释重负般深吸口气，望了望老人，强笑着说：

“那么，明天我和培华一起来看您！”

“算了！算了！”老人不耐地摆摆手，“我不需要你们来看我，我已经有了特别护士了，你们尽管放心吧！我一时还死不了，也不需要你们在我面前献假殷勤！”

“爸爸！”少妇颇为难堪地喊，不自然地看了江雨薇一眼，“您怎么

这样说呢？我们……”

“我太了解你们了！”老人打断了她，微微一笑，“去吧，去吧，你待在这儿两小时，已经有一百二十万分的不耐烦了，我不想再看到你的第一百二十万零一分的不耐烦！所以，走吧！”

那少妇忍耐地咬了一下嘴唇，江雨薇没有忽略掉她眼底闪过的一丝恨意。到这时候，江雨薇才有时间打量面前这女人，烫得短短的头发，画得浓浓的眉毛，有对相当漂亮的眼睛，和修秾合度的身材，一件剪裁合身的旗袍，粉红色滚着淡蓝的边，同式样的小外套，襟上别着一个水钻别针。这女人浑身都代表着富丽与华贵。只是，在富丽与华贵之中，却混合着某种与她身份谐调的骄矜、高傲和庸俗。富家的小姐啊！招牌是明写在她脸上与身上的。江雨薇对他们父女间那份微妙的仇恨感到淡淡的惊奇。淡淡的，仅仅是淡淡的，三年的特别护士，接触到太多不同种类的人物，然后，你会发现人与人间的关系那样奇怪，感情那样微妙，什么事都不足为奇了！

“好吧！”那少妇拿起了她的手提包，高傲地昂起了她的头，她美丽的大眼睛冷漠地望着江雨薇，“那么，江小姐，我把我父亲交给你了！希望你好好照顾他！”

“你放心！”老人抢着说，“她不会谋杀我！”

那少妇怔了怔，想说什么，终于，她一甩头，什么话都没有说，打开房门，她径自走了出去。

门关上了，江雨薇转过头来，看着她的雇主。

“你对你的女儿相当冷酷啊！”她率直地说。

“女儿？！”老人嗤之以鼻。“我没有那么好的命，从来就没什么女儿！至于美琦，她是我的儿媳妇，她已经等不及我快些死掉了！”江雨薇瞪视着面前的老人。

“你对所有的人都充满了仇恨的吗？”

老人严厉地回视着她。

“怎样？”他反问，“你想批判我吗？”

“我？”江雨薇自嘲地一笑，“我的身份能批判你吗？我有权利批判任何人吗？”

“你已经批判了！”老人冷冷地说，紧盯着她，“你满脸满眼睛里都写着你对我的不赞同，你不喜欢我，对不对？”

“我是职业性的特别护士，在我的工作范围内，并不包括要去喜欢我的雇主。”

“答得好！”他冷哼了一声，盯着她的眼光显得更加锐利与尖刻了，“我不知道我能对你忍耐多久，我已经开始讨厌你了！”

“你还来得及辞掉我。”

“不，”他虚眯着眼睛，慢慢地摇了摇头。“别梦想，我已经用定了你！现在，”他咬咬牙，大声地说，“你还不执行你的工作，在等什么？扶我起来！我不想一辈子坐在轮椅上！”

江雨薇走上前去，把拐杖递给了他，在搀扶他起来的一瞬间，她的眼光接触了他的，她有片刻的恍惚与迷茫，因为，那苛刻的老人的眼光中，竟有某种十分温柔的东西，当她想捕捉点儿什么的时候，那眼光已经变得冰冷而冷酷了。

“把你的肩膀靠近我一点儿！”他命令地说。

她靠过去，他的手扶住了她的肩，勉强地站了起来，撑住了拐杖，他费力地移动着身子，大声地咒诅。江雨薇搀住了他的胳膊，多么瘦削的手臂，她怔了怔，难道这老人的生命力并不强？但是，那眼睛里的生命力是多么强韧啊！

“别发呆！”老人从喉咙里低吼，他竟没有忽略掉她那微微一怔，“医生已经宣布过了，我顶多再活一年！”

她愕然地抬头望着他，想看出他话里有几分真实性，立即，她从他眼光里知道，他说的是真的了。

“即使一个月，我也不要成为残废！”他盯着她，“知道吗？扶我走吧！让我走得跟一个健康人一样！”

她用力地搀住了他。一时间，她无法说话，也无法思想，她遇到过各种各样的病人，从没有像这个——耿克毅这样撼动她，震慑她的了！她扶着他行走，一步一步。并不走向生存，而是走向死亡。但是她知道，这个老人要“走”下去！而不要“倒”下去！

第二章

江雨薇沉坐在床边的椅子里，凝视着那熟睡中的耿克毅。这是她担任这特别护士的第二天下午。

她已经向黄医生和护士长打听过耿克毅的病情。在耿克毅床头上挂着一个病历牌子，上面只简单地记载着：耿克毅，河北人，六十八岁，男性，病名只简单写着“双腿麻痹”。实际上，他的病是心脏冠状动脉肿大及肝硬化。四天前，他被另一家大医院转送到这儿来，因为他咆哮着说那家医院的设备太差，病房太坏，而这家医院却是全台北著名的“观光医院”。耿克毅在那家医院已经治疗了半个多月，病历也转了过来。一切正像耿克毅自己说的，他，顶多再能活一年。但是，他的双腿却在惊人的进展下复元。黄医生曾经不解地说：

“换了任何人都无法做到的，反正到头来难逃一死，即使恢复了行走的能力，又能走几天呢？”

江雨薇却深深明白，哪怕是一天，是一小时，是一分钟，这老人都要争取“走”的权利。他就是那种人，永不跌倒，永不服输。

现在，老人在熟睡着。整个上午，他被打针、吃药、物理治疗、电疗等已弄得疲倦不堪。何况，他又用了那么多精力来咒骂那些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咒骂他那不听指使的双腿，咒骂那辆倒霉的轮椅，还有，咒骂他新雇用的“利嘴利舌”的“特别护士”！现在，他累了，他沉睡在一个梦境里，那梦境是不为人知的吗？他的面容并不和平，那紧蹙的眉头，那紧闭的嘴唇，那僵直而绷紧的肌肉……这整张脸孔上都写明了：他在一个噩梦中，或者，在那梦境里，他潜意识所惧怕的死亡正在威胁着他吧？是吗？那坚强的面孔在熟睡中显得多忧郁，多苍凉！

她出神地注视着这张脸孔。若干年来，只有病危的人与有钱的病人才雇用特别护士，因此，她的病人往往最后只有两个去处，一个是病愈出院，一个是推进“太平间”。如今，这耿克毅，他将走向何处？黄医生说过：

“等他的双腿再进步一些，他可以出院了，以后，只是按时打针吃药与休息，一年内，死亡是随时可以来临的。”

她希望他能早些出院，她希望他被推进太平间的时候，她不用去面对他。奇怪，她看过多少人死亡，看过多少人被病痛折磨得不成人形，最后，仍然被推入太平间。初当护士那些日子，她每面临一次死亡，就会食不下咽，会难过，会呕吐，会陪着家属恸哭……后来，当她见惯了，她不再难过，不再动容了，她了解了一件事：死亡是每个人必须面对的，谁也逃不掉。可是，为什么她对耿克毅将面对的“死亡”竟如此不能接受？为什么？她不了解，她完全不能了解。

耿克毅在床上翻了一个身，轻轻地叹了口气，睡梦中的他不再凶恶了，只像个慈祥与孤独的老人。这是初秋的季节，天气仍然闷热，他的额上微微地沁着汗珠。江雨薇悄悄地站起身来，拿起桌上的一块纱布，她轻轻地拭去了他额上的汗。这轻微的触动似乎惊醒了他，他翻了一个身，嘴里吐出了两个模糊的字：

“若成！”

若成？这是什么？一个人名？一个公司？一个符号？江雨薇愣了一下，再看他，他仍然熟睡着，却睡得更加不安稳了，他的面孔扭曲了，他枯瘦的手指紧抓着被单，嘴里急促地吐出一大串模糊不清的呓语，她只能抓住几个诅咒的句子：

“该死的……浑球……笨蛋……傻瓜……”

连梦里他也要骂人啊！江雨薇有些失笑。可是，忽然间，他整个身子痉挛了一下，嘴里蓦然冒出一声野兽受伤时所发出的那种狂嗥：

“若成！”

这一声呼喊那么清晰又那么凄厉，江雨薇被吓了一大跳。她扑过去，他却再度睡熟了，面容渐渐平静下来，他又低低地吐出一句温柔的句子：

“小嘉，留下来，别走！”

小嘉？或是小佳？这又是谁啊？她无心探讨，只是呆愣愣地望着面

前这老人的脸孔。留下来，别走！这坚强的老人，在梦中也有若干留恋吗？谁在这人生中，又会一无留恋呢？她沉思着，想得痴了。

于是，就在这时候，老人欠伸了一下身子，突然醒了。他睁开了眼睛，有一瞬间的迷茫，他的眼光立刻接触到江雨薇那对直视着他的眸子。他摆了摆头，迷迷糊糊地，嘟嘟囔囔地咒骂了一句：

“你是个什么鬼？”

江雨薇一怔，怎的，才醒过来，就又要骂人啊！而且，他居然忘掉她是谁呢！她深吸了口气，望着他，微微一笑：

“忘了吗？我是你的第十二号。”

“第十二号！”他睁大眼睛，完全清醒了过来，“是了！你就是那个机灵古怪的特别护士！”

她嫣然一笑，转过身子，去浴室里为他取来一条热毛巾。这种特等病房，都像观光旅社般有私用的浴室。

“你睡得很好，”她把毛巾递给他，扶他坐起身来。“足足睡了两小时，睡眠对你是很重要的。”她笑着望望他，“在梦里，你和醒的时候一样爱骂人呢！”

他斜睨着她，怀疑地问：

“我说梦话吗？”

“是的，”她笑容可掬，“像小孩一样。”

“哼！”他打鼻孔里重重地哼了一声，警告似的说，“你最好别说我像小孩子！”

“你的戒条未免太多了！”她说，仍然笑着，一面帮他整理着被褥，“你是我碰到的最凶恶的病人，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对你周围所有的人都没有好脾气！”

“你想在我身上发掘什么吗？”他紧盯着她，那眼光又重新锐利起来，“别想在我身上找慈祥温柔等文学形容词，我是著名的铁石心肠！”

“你以为是而已。”江雨薇直率地说。

“以为，你是什么意思？”

“每个人都有自己软弱的一面，你一定也有。”

他从浓眉下狞恶地看着她：

“你倒很武断啊！凭什么你认为我有软弱的一面？”

她抬起头来，微笑地望着他：

“你的小嘉。”她轻声说。

他猛地一震，眼光寒冷得像两道利刃，像要穿透她，又像要刺杀她，他厉声地说：

“你怎么知道这个名字？”

她在他的目光下微微一凛，立即，她武装了自己：

“你告诉我的。”

“我告诉你的？”他怒叫。

“是的，你梦里提到的名字。”她勇敢地直视着他。

“梦里？”他怔了怔，微侧着头，他不信任似的看着她，逐渐地，那股凶恶的神气从他面容上消失了，他显得无力而苍老了起来。“见鬼！”他诅咒，“连睡眠都会欺骗你！”

“睡梦中才见真情呢！”她冲口而出。

他迅速地抬起眼睛来，再度盯紧了她。“你是个鲁莽的浑球！”他咒骂，“我不知道我怎么会选择了你来当我的特别护士！”

“你随时可以辞退我。”

“哼！”他又重重地哼了一声，把头转向了窗口，他望着窗外的阳

光，默默地沉思了片刻。然后，他回过头来，注视着她。带着一抹小心翼翼似的神情，他问："我梦里还说过一些什么吗？"

"骂人话。"她说。

"哈！"他笑了，"很多人都该骂的。"

"还有——若成。"

他惊跳，紧盯着她的眼光迅速地变得凶恶而冷酷，他的脸色苍白了，一伸手，他竟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用惊人的大力气捏紧了她，捏得她整个手腕火烧似的痛楚了起来。同时，他的声音暴怒地在她耳边响起：

"谁允许你提这个名字？谁允许你？如果你再敢在我面前提这两个字，我会把你整个人撕裂！你这个混蛋！你这个该死的鬼怪！浑球！笨瓜……"

像潮水般，他从嘴里吐出一大堆骂人话，他的脸色那样狰狞，他的眼光那样可怕。江雨薇又惊又怒又恐怖，而更严重的，是她觉得受了侮辱，受了伤害。做了几年的护士，她从没有被人如此辱骂过。她努力地挣脱了他，远远地逃开到一边，她惊怒而颤抖。

"你……你……"她语不成声地说，"是个名副其实的老怪物！我……我……"

她正想说"我不干了！"门上却传来一阵叩门声。好，准是医生来巡视病房，她正好告诉医生，这个老怪物必定还有精神病，他根本是半个疯子！冲到门边，她打开房门，出乎她意料之外地，门外并非医生，却是两个西装笔挺的中年男人！

"哦，"她咽了一口口水，护士的本能却使她不经思考地说了句，"耿先生不能见客！"

"我们不是客，"个子略高的一个微笑地说，"我们是耿先生的儿子。"

"哦！"江雨薇狼狈地退后了一步，让他们二人走进来，她还没有能从自己的惊恐与尴尬中恢复过来，却又陡然听到耿克毅的一声怪叫：

“哈！我的两个好儿子，你们来干什么？”

“爸爸，”高个子走了过去，弯腰看他，“您还好吗？又在为什么事情生气了？”

“不劳你们问候，”老人冷冷地说，车转身子，用背对着他们，“培中，培华，你们如果对我还有几分了解的话，最好离开我远远的，让我安安静静地过几天日子，我不想见到你们，也不想见到你们的太太。”

耿培中一那个高个子，年约四十岁，整齐、漂亮，而又很有气派的男人微笑了一下，掉转了头，他说：

“好吧，培华，我们走吧！看样子我们是自讨没趣！爸，你自己保重吧！”

“放心，我死不了！”耿克毅阴沉沉地说。

“爸，”耿培华开口了，他比他的哥哥矮，他比他哥哥胖，但是，显然他没有他哥哥的好涵养，“你为什么一定要跟我们过不去？”

“走！走！走！”老人头也不回地挥着手，“别来打扰我，我要睡觉了！”

“好！”培华站在床边，愤愤地说，“我们走！我们只会惹人讨厌，或者，若成会使你喜欢！”

比闪电还快，老人迅速地转回了身子，在江雨薇还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之前，她听到清脆的一声响声，然后，就那么吃惊地看到那老人已给了耿培华一个耳光。耿培中迅速地拉着耿培华退向门口，嘴里喃喃地说：

“培华，你怎么还是这么沉不住气！”

兄弟两个立刻冲出了病房，门又合上了。江雨薇愣在那儿，好一会儿，她只能站着发呆，这兄弟二人，来去匆匆，在病房里停留不到五分钟！这是怎样的一个家庭！怎样的父子关系！足足过去了三分钟，她才回过神来，也才想起自己刚刚受的侮辱。回转头，她看着耿克毅，要辞职的话已经冲到了唇边，但她又被一个崭新的情况所震骇了！

那老人，那冷酷、倔强、不近人情的老人，这时正靠在枕头上，衰弱、苍老、颓丧而悲哀！在那对锐利的眼睛里，竟闪耀着泪光！泪光！这比什么都震骇江雨薇，这么坚强的一个老人会流泪吗？她冲到床边，俯身看他，急急地说：

“耿先生，你还好吗？”

老人震动了一下，抬起眼睛来看她，他的眼光是深沉的，严肃的，疲倦的，而又哀伤的。

“不要辞职，”他轻声地说，“留下来，我们会相处得很好。”他竟看透了她的内心！她垂下头去，用手轻轻地抚平他的床单。“谁……谁说我要辞职的？”她嗫嚅地问。调过眼光来凝视他，她的声音坚定了：“你该起床练习走路了，如果你不想终身坐轮椅的话！”

他盯着她的眼睛，他眼里的泪光已没有了，他又是那个坚强而倔强的老人了。一个欣赏的微笑浮上了他的嘴角，他拍了拍她放在床沿的手，赞叹而惋惜似的说：

“你应该姓耿！”

“怎么？”她不解。

“你该是我的女儿。”他微嘻了一下。

“何必？”她扬扬眉毛，“好让你也有机会对我吹胡子，瞪眼睛吗？”

他瞪视她，她也瞪视他，接着，他们两人都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

“哈！我实在欣赏你！”老人说，把手交给了她，“扶我起来吧！”

于是，他们有相当融洽的一天，她不再对他提起他的家庭和儿子，也不谈他的“梦话”，以及那个神秘的符号“若成”。当晚上来临的时候，夜班的特别护士来接了她的班。（天知道！他每晚要换个不同的特别护士！）她终于走出了二一二号病房。

说不出的疲倦，说不出的感觉，她缓缓地穿过那长长的走廊，走向楼梯。在长廊的尽头，楼梯的旁边，有一张长沙发，一个坐在那长沙发上的年轻人忽然站了起来，拦在她的面前。

她吃了一惊，望着面前的陌生人：瘦高，修长，一对炯炯发光的眸子，满头乌黑的乱发，挺直的鼻子下是张薄而坚定的嘴，下巴上胡子未刮，衬衫的领子未扣，一件破旧的牛仔布夹克，下面是条已发白的牛仔裤。满身的吊儿郎当，满脸的桀骜不驯，却浑身带着股特殊的、男性的气息！

“你——你要什么？”她疑惑地问。

“你是耿克毅的特别护士吗？”他问。

“是的。”

“我只是要知道，他的病情怎样？”那年轻人问，直率地、肆无忌惮地注视着她。

“你是谁？”

“我是谁没有什么关系！告诉我，”他咬咬牙，眼底掠过一抹阴影，“他会死吗？”

“你……”她犹疑地说，“你应当去问他的主治医生，他比我清楚得多。”

“你一定也知道一些的，是吗？”他粗鲁地说，有份咄咄逼人的力量，“到底他怎样？”

“目前还好，但是，据说，他活不过一年。”他有种控制人的力量，使她不由自主地说了出来。

他一震，迅速地转过了身子，用背对着她，她看到他把手背送到唇边，用牙齿紧啮着自己，他的身子僵直而颤抖，似乎受到一个突如其来的大打击。但是，仅仅几秒钟，他回过头来了，除了脸色苍白之外，他看不出有任何异样。

“谢谢你，小姐。”他说，声调喑哑而鲁莽，“请不要告诉他我问起他。他并不高兴听到我。”

“但是，你是谁？”她迷惑地问。

他凝视着她，那眼光深沉而怪异，充斥着某种寂寞，某种空虚，和某种凄凉。

“我没有名字。”他轻声地说。

“什么？没有名字？”她惊奇地张大了眼睛。

“如果你一定要称呼我什么，我叫若尘，意思就是‘像尘土一般’，懂了吗？没有价值，没有分量，仅仅是尘土而已，风一吹就不见了。”他自嘲地笑了一声，再说了句，“好了！谢谢你告诉我！没想到，耿克毅也有倒下来的一天！”

转过身子，他奔下了楼梯，迅速地消失在楼下了。

她呆立着，若尘，若尘，这就是那个神秘的名字，她曾以为是“若成”的。像尘土一般，像尘土一般……这是谁呢？耿家！怪老人！自从她担任这特别护士以来，认识的是一些怎样“特别”的人物呢？

第三章

“昨晚那个特别护士要了我的命！”耿克毅坐在轮椅中咆哮着，“她是一块木头，一个标准的傻蛋，你跟她讲什么她都不懂！我真不知道你们受了几年的护士训练，怎么会训练出这样一批傻瓜蛋来的！前天夜里那个护士也是，我才对她吼了几声，她居然就哭起来了！”江雨薇一面整理着病床，一面微笑地倾听着。站直身子，她回头看着他。

“护士训练只训练我们照顾一些正常人，不是专门训练我们来照顾你的，耿先生。”

“你的意思是说我不算个正常人了？”

“不算。你是个特殊的人。”

“如何特殊了？”

“你自己不知道吗？”她沉吟地注视着他，“你暴躁、易怒、敏锐、固执、跋扈、任性，甚至不近人情。像你这样的人，没有几个是能忍受你的，你无法去责备那些护士，她们的工作里是不包括受气的！”“啊呀，”他翻了翻白眼，“你把我形容成了一个暴君！”

“可能你就是一个暴君，”她深思了一下，“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个小王国，在自己的小王国里，我们有权做暴君，但是，当你走出了自己的小王国，你就无权做暴君了。”

他紧紧地盯着她，眼光里带着一抹深深的困惑，他就这样盯了她好一会儿，沉默地，研究地。然后，他把轮椅推向窗边，面对着窗子，他低沉地说：

“你是个奇怪的小女人，你有许多奇怪的思想。”

“我并不奇怪，”她轻轻一笑，“我只是比一般女孩坚强些，我不喜欢被打倒。”

“所以，你想打倒我！”

“怎么会？”她挑挑眉，“你是永远不会被打倒的，我只是说，做你的护士是对我工作上的一种挑战……”

“因为没有护士受得了我？”

“是的。”

他从窗前转回过来了，把轮椅推到床边，他看着她熟练地铺床叠被，看着她那忙碌的手整理着室内的一切，然后，他看着那张脸——那张年轻的、坚定的、充满了灵秀之气的一张脸孔。那对灵活而善于说话的眼睛，那张小巧而善于诡辩的嘴，那修长的眉，那小小的鼻头，和那唇边的小涡儿……他第一次发现，这机灵古怪的小护士竟有张相当动人的脸孔！他不由自主地微笑了。

“告诉我，你在你自己的小王国里，是不是也是个暴君呢？”

“我的小王国？”她一愣，立刻，她的眼睛暗淡了一下，“我的王国太小了，我的领土太贫瘠，我没有时间来做一个暴君。”

“你的王国太小了？你的领土太贫瘠？”他盯住她，“别骗我，一个像你这样丰富的女孩子，必定有个大大的王国。”

她注视他，迅速地领会了他话里的意义，她觉得自己的脸孔在发烧了，她对他点了点头。

“是的，你指的王国在我的内心，是的，我承认我内心里有个大王国。只是，我还不能肯定自己是不是这王国的君主。”

“放心，有一天，会有个年轻的人闯进来，占领你的王国。”他笑了，“或者，已经有人了？”

江雨薇蓦然笑了起来。

“好了，耿先生，我们谈得太远了，我该推你到电疗室去了。”

“现在离电疗还有半小时，”他看了看表，“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谈谈天。告诉我，你的男朋友是怎样一个人？”

她停止了工作，面对着他，她在床沿上坐了下来。

“好吧，看样子，你对我相当好奇。”她把两手放在裙褶中，眼光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你是个商业巨子，耿先生，一个大富豪，但是，我也知道，你是赤手空拳创下的事业。”

“喂，别弄错了，我们要谈的是你而不是我。”他皱起了眉。

“是的，”她点点头，眼珠黝黑，而脸色苍白，“我的父亲和你一样，也是赤手空拳地创天下，他和你不同的，是你成功了，而他失败了。我的母亲在我幼年时已去世，我和我的两个弟弟，从不知世事的艰苦，以为父亲的事业很成功。当我初中毕业那年，父亲宣告破产，他的工厂被接收了，房子被拍卖了，他不是个能接受打击的人，竟遽而选择了自杀的途径。留下了十五岁的我，两个年幼的弟弟，和永远还不清的债务。”

她停了停，大眼睛依旧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面前的老人。耿克毅微蹙着眉，深思地注视着这张年轻的脸孔。

“我没有多少的时间可以哀伤，”她接着说下去，“我告诉弟弟们，我们要走得比任何人都稳。我进了护专，晚上帮人抄写，帮人写蜡纸，我的大弟弟每天清晨骑着脚踏车去送报，小弟弟还太小，却懂得给哥哥姐姐烧饭，做便当。我们没有停止念书，过得比谁都苦，却比任何兄弟姐妹更亲爱。这样挨到我毕业，做了护士，又转为特别护士，我应付各种不同的病人，已成了我的专业，我从不休假，经常加夜班，赚的钱比别的护士多。这样，我的弟弟不用再送报了。”她微笑地抬高了她那带点骄傲性的小下巴。“如今，我的两个弟弟，大的在师范大学念教育系三年级，小的今年暑假才刚刚考上台大，中国文学系。”她停止了，凝视他：“好了，你知道了我所有的事。”

他仔细地、深刻地审视着她：

“你仍然和弟弟们住在一起吗？”

“不，他们都住在学校宿舍里，我们没有多余的钱再来租房子住，我呢？我住在医院附近，一栋出租的公寓，我称它护士宿舍。”

他继续盯着她。

“你今年几岁？”

“二十二。”她坦白地说，“我的弟弟们和我成等差级数，二十岁和十八岁。好，”她的眼光神采奕奕的，“你还有什么想知道的事吗？”“你还没有告诉我关于你男朋友的事。”

“哈！”她轻笑了一声。微侧着头，她沉思了片刻。“奇怪，我竟没有一个特别知心的男朋友，我想我太忙了，忙得没有时间来恋爱了。”

“但是，总有人追求你吧？”

“哈！”她的笑容更深了，“起码有一打。”

“没有中意的？”

“或者，我会嫁给其中的一个。”她说，“我还不能确定是谁，百分之八十，是个医生。”

“为什么？”

“护士嫁医生，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她从床沿上站了起来，忽然感到一阵迷惑，怎么回事？自己竟和这老人说了许多自己从未告人的事情。她的笑容收敛了，眼睛变得深邃而朦胧。摇了摇头，她轻叹一声。“别说了，这些事与你一点关系也没有。现在，你该去电疗了吧？”

老人没有再抗议，他一任她推他去电疗，去打针，去物理治疗。这一天，他都显得顺从而忍耐，不发脾气，不咆哮。只是，常常那样深思地望着江雨薇，使她终于按捺不住了，当黄昏来临的时候，她问他：

“你今天相当安静呵？”

“我想，”他深沉地说，“我没有权利在你面前扮演一个暴君，尤其，你肩上还有那么多的负荷。”

她微微一震，迅速地抬眼注视他，她在那老人眼中立刻看出了她第一天想捕捉的那抹温柔与慈祥，这老人，他绝不像他外表那样暴戾啊！她俯身向他，一些话不经思索地冲出了她的口：

“耿先生，别在乎我身上的负荷，那是微不足道的。比起你的负荷

来，我那些又算什么？所以，假若你想发脾气的话，你就发作吧，我不会介意的！”

他的眼睛阴沉了下去。

“你怎么知道我有负荷？”他喑哑地问，眉头开始虹结，似乎已经准备要“发作”了。

“我已经担任了你四天的特别护士，我能看，我能听，我能体会，我还能思想。”她把手温柔地盖在他那苍老而枯瘠的手背上，她的眼睛更温柔地注视着他的，“你很不快乐，耿先生。”

“见鬼，”他猝然地诅咒，“你什么都不懂！”

“我是不懂，”她点点头，却固执地重复了一句，“可是我知道，你并不快乐，耿先生。虽然你富有，你成功，你有许多的事业，你有儿子、车子、房子……一切别人所羡慕的东西。但是你不快乐。”

他的眼光变得严厉了起来。“要不要我给你几句忠言？江小姐？”他冷冰冰而阴恻恻地说。“好的。”

“永远别去探究别人的内心，那是件讨厌的事情，你等于在剥别人的外衣，逼得人和你裸体相对！这是极不礼貌而可恶的！”

“谢谢你告诉我，”她挺直了身子，“我以为我可以去探究，只因为别人先探究了我，我没料到，”她咬咬牙，向房门口走去，“你依然是个暴君！”

他愣住了，仓促地说：

“你要到哪儿去？”

“已经到了我下班的时间了，耿先生。晚班的护士马上会来。”

“慢着！”他恼怒地说，“我们还没有谈完。”

“我是护士，只负责照顾你的病，不负责和你谈话。何况，和一个暴君是没有什么话好谈的！因为，我们不在平等地位，我也没有发表任何意见的自由。”她的手按在门柄上，准备离去。

“喂喂，”他吼叫了起来，“你还不许走！”

“为什么？”她回过头来，“我已经下班了！”

“给你加班费，怎样？”他大叫。

“对不起，”她笑容可掬，“我今天不想加班！”拉开门，她迅速地走了出去，把他的大吼大叫和怒骂声都关进了屋内，把他的骄傲与跋扈也都关进了屋内。

在走廊上，她几乎一头撞在一个男人身上。站定了，她认出这个男人，五十余岁，戴着宽边的眼镜，提着重重的公事包，一脸的精明与能干。这是朱正谋，一个名律师，也是耿克毅私人的律师，他曾在前一天来探望过耿克毅。似乎除了律师的地位之外，他和耿克毅还有颇为不寻常的友谊。

“哦！对不起，江小姐。”他扶住了她。

“你要去看耿先生吗？”江雨薇问。

“是的，有些业务上的事要和他谈，怎么，他仍然禁止访客吗？”

“不，禁止访客的规定昨天就已经取消了，他进步得很快。不过，”她顿了顿，“如果我是你，我不选择这个时间去和他谈业务。”

“为什么？”

“他正在大发脾气呢！”

朱正谋笑了。

“他有不发脾气的时间吗？”他问，在镜片后的眼睛闪着光。他显然深深了解耿克毅。

“偶然有的。”

“我尤法碰运气去等这个‘偶然’，是不是？”

江雨薇也笑了。

朱正谋走进了耿克毅的房间，在开门的那一刹那，江雨薇又听到耿克毅的咆哮声：

“管你是个什么鬼，进来吧！”

她摇摇头，微笑了一下。奇怪而孤独的老人哪！一个有着两个儿子、好几个孙子的老人，怎会如此孤独呢？她再度摇了摇头，难解的人类，难解的人生！她走下了楼梯，穿过医院的大厅，走出了医院。今晚，她有一个约会，吴家骏，正确地说，是吴家骏医生，请她去华国夜总会跳舞，这也就是可能做她丈夫的人选之一！她急着要回宿舍去换衣服和化妆。

可是，在医院的转角处，她被一个突然从地底冒出来的人物所拦住了。

“江小姐！”

低沉的嗓音，阴郁的面孔，破旧的牛仔夹克，洗白了的牛仔裤，乱蓬蓬的头发，深黝黝的眼睛……那个神秘的年轻人！像尘土一般的人物！

“哦，是你！”她怔了怔。

“是的，是我。”他低下头去，用脚踢着地上的一块石子，竭力做出一副漠不关心的神态来，“你的病人怎么样了？”

“你说耿先生？”

“当然，还能有谁？”他鲁莽地说，有几分不耐，眉头不由自主地蹙紧，那神情，那模样……相当熟悉，江雨薇有一瞬间的眩惑。

“他已经好多了，先生。”她说，“大概再过一个星期，他就可以出院了。”

“你是说，”他的眼光闪了闪，“他不会死了？”

“并不是。”她忧郁地说，“这种‘痊愈’是暂时性的，一年之内，死亡随时会来临的。”

“难道你们不治好他？”他仰起头来，愤怒地说，他的眼睛里像烧着火焰，“他有的是钱，他买得起最贵重的药，为什么你们不治好他？”

“这是没办法的事，”江雨薇温柔地说，这年轻人激动的面容撼动了她，“医生会尽一切努力去挽救他的，但是，耿先生的病已不是医生的力量可以挽救的了。”

“你是说，他死定了？”他大声地问，面孔扭曲而眼光凌厉。

“我也不敢断言，你应该去请问他的医生。”

“你们医生护士都是一群废物！”他粗声地说，喉咙沙哑，“我早知道你们是一点用也没有的！”

“哦，”江雨薇的背脊挺直了，她冷冷地看着面前这鲁莽的年轻人，“你那么关心他，何不自己去治疗他？”

“我？关心他？”那年轻人紧盯着她，他面孔上的肌肉是绷紧的，他的眼睛森冷而刻毒，压低了声音，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我告诉你，他是我在世界上最恨的一个人！我也是他最恨的一个人！知道了吗？”

江雨薇呆住了。她从没有听过这么仇恨的声音，看到这样怨毒的眼光。她不知道这“像尘土一般”的年轻人与耿克毅是什么关系？但是，人与人间怎可能有如此深的仇恨呢？而且，这年轻人既然如此恨耿克毅，为何又如此关心他的死活。

“你是耿克毅的什么人？”她惊愕地问。

“仇人！”他不假思索地回答。

“那么，”江雨薇萧索而冰冷地说，“你该高兴才对，你的仇人并没有多久可活了！”

那年轻人瞪大了眼睛，咬紧了牙，他的脸色变得苍白，眼睛涨红了。他恶狠狠地望着江雨薇，似乎想把江雨薇吞进肚子里去，从齿缝中，他迸出了几个字：

“你是个冷血动物！”

说完，他猛地车转身子，大踏步地冲向了对街，自管自地走了。

江雨薇怔在街角，暮色向她游来，透过那苍茫的暮色，她看不清那年轻人，也看不清所有的事与物，她完全陷进一份深深的困惑与迷惘里。

第四章

日子过得很快，这已经是江雨薇担任耿克毅特别护士的第十天了。

十天中，江雨薇几乎每天都要和耿克毅争吵或冷战，她没看过如此容易动怒的人。但是，随着时间的消失，她却在这老人身上越来越发掘出一些崭新的东西，一些属于思想与感情方面的东西，这些东西总能撼动她，困惑她，使她忘掉他的坏脾气，忘掉他的暴躁与不近人情，忘掉他许许多多的缺点，而甘心地去担当这护士的职位。他呢？她也看得出来，他正尽力在压抑自己，去迁就他那“机灵古怪”的小护士。

所以，这十天他们总算相处过来了。融洽也罢，不融洽也罢，好也罢，歹也罢，十天总是顺利地过去了。

这天，江雨薇去上班时，她心中是有些怅惘和怔忡的。怅惘的是，明天耿克毅就要出院了，她也必须和这刚刚处熟了的病人分手，再去应付另一个新的病人。耿克毅虽然难缠，虽然暴躁，却不失为一个有见识有机智有思想与幽默感的老人，和他在一起，或者太紧张太忙碌一些，却不会感到枯燥与单调。新的病人呢？她就不能预知了，说不定是个多话的老太婆，说不定是个濒死的癌症患者，也说不定是个肢体不全的车祸受害者……这些，对江雨薇而言，都不见得会比耿克毅更好。使她怔忡的，是她在上班前，又在街道的转角处碰到了那个“若尘”。这回，他跨着一辆破旧的摩托车，带着一副忧郁的眼神，斜倚在一根电杆木上，显然正在等待她的出现。她不由自主地迎上前去，不等他开口，她就先说：

“他已经能够走几步路了，当然还需要拐杖。明天他就出院回家了。”

“若尘”一语不发，仍然看着她，眼底依然带着那忧郁与询问的表情，于是，她又加了一句：

“以后的事，我们只能尽人力，听天命了！”

他点了点头，那对深沉而严肃的眸子仍然停在她脸上，好一会儿，

他才低哑地说了一句：

“谢谢你！请……”他咬紧牙关，从齿缝中说，“照顾他！”

说完，他发动了摩托车，如箭离弦般冲了出去，飞快地消失在街道的尽头了。

照顾他？她茫然地想，他明天就出院了，她还怎样照顾他？除非他再被送进来，这样一想，她就陡地打了个冷战，她知道，他再送进来的时候，就不会活着走出去了。她宁愿不要“再”照顾他！她可以眼看一个病人死亡，却不能眼看一个朋友死亡。噢，她居然已经把这老人当作“朋友”了！至于这若尘，他又把这老人当作什么呢？仇人？天！谁能这样本能地去关怀一个仇人啊？那忧郁的眼神，那固执而恳切的神态……天！这男人使她迷惑！使她不安，也使她震撼！

带着这抹怅惘与怔忡的情绪，她走进了老人的病房。

老人正伫立在窗口，出神似的望着窗子外面的街道，听到门响，他猝然回过头来。江雨薇立即一怔，她接触到两道严厉的眼光，看到一张苍白而紧张的脸孔，他盯住了她，迫切而急促地问：

“刚刚是谁和你在街上谈话？”

她愣了愣，“若尘”两个字几乎已经要冲口而出，但她又及时地咽住了，走到老人站立的窗口，她望出去，是的，这儿正好能看到她和若尘谈话的地方，但她不相信老人能看得清楚那是谁。

“啊，一个漠不相关的人，他问我到基隆路怎么走。”她轻描淡写地说，完全不动声色。她不认为“若尘”这名字会带给耿克毅任何的快乐。

“哦，是吗？漠不相关的人？”老人喃喃地问，忽然脱力了，他撑不牢拐杖，差一点摔倒。她慌忙赶过去扶住他，把他搀扶到床边去。老人跌坐在床上，他用手支住额角，一瞬间，他显得衰老而疲倦。“一个漠不相关的人，”他继续喃喃的说，“那么像，我几乎以为是……我几乎以为……”

“以为是谁？”江雨薇紧盯着问，犹豫着是不是要告诉他真相。

“以为是……”老人咬了咬牙，“一个仇人！”

一个仇人！他们倒是异口同声啊！江雨薇再度怔住了。看着耿克毅，她在他脸上又找出了生命力，他的眼睛重新闪出那抹恼怒与坏脾气的光芒。

“你的仇人很多吗？耿先生？”江雨薇小心翼翼地问，想着那个有对忧郁的眼神的若尘。

“唔，”耿克毅哼了一声，“人类可以有各种理由来彼此相恨。我承认，恨我的人很多，尤其是他。”

“他是谁？”她再问。

他迅速地抬起头来，恼怒地盯着她。“啊呀，你倒是相当好奇啊！”他冰冷冷地说，“这关你什么事呢？”

“当然不关我的事。”她挺直背脊，开始整理床铺，她的脸色也变得冰冷了，“对不起，我往往会忘记了自己的身份。”

他瞅了她好一会儿，凝视着她在室内转来转去的背影。室内有一段时间的沉寂，然后，他开了口：

“喂喂，江小姐，我们能不能从今天起不再争吵？你看，我们还要相处一段时间，最好现在就讲和，不要以后又成为仇人！”

还要相处一段时间？他真是老糊涂了！她笑了，回过头来：

“你放心，我们不会成为仇人，因为，你明天就要出院了。”

“我知道。”他说。

“所以，今天是我照顾你的最后一天。”

“不是，”他摇摇头，“你将要跟我一起回去。”

“什么？”她愕然地喊，“你是什么意思？”

“黄医生已经说过了，不论我住院或不住院，我需要一个特别护士，帮我打针及照顾我吃药，我不能天天跑到医院里来，所以，你只好

跟我回去！”

江雨薇站定了，她瞪大眼睛，定定地看着面前的老人，慢慢地、清晰地说：

“你征求过我的同意吗？你怎么知道我愿意接受这个工作？”

“你的职业是特别护士，不是吗？”他也盯着她，用慢慢的、清晰的声音问。

“是的。”她点点头。

“在医院里当特别护士与在我家里当特别护士有什么不同？”他再问。

她蹙蹙眉，有些结舌。

“这……我想……”

“别多想！”他打断她，做了一个阻止她说话的手势，“我已经打听过了，干特别护士这一行，你不属于任何一家医院，你有完全自由的权利，选择你的雇主，或者，拒绝工作。所以，没有任何限制可以阻止你接受我的聘请。至于我家，那是一栋相当大的房子，有相当大的花园，你会喜欢的。我已经吩咐家人，给你准备了一间卧房，你除了整理一下行李，明天把你的衣物带来之外，不需要准备别的。当然，你还要去和黄医生联系一下，关于我该吃些什么药，打什么针，这个，事实上，这十天以来，你也相当熟悉了。”

江雨薇继续凝视着耿克毅，她被他语气中那份“武断”所刺伤了。“可是，我想我仍然有权拒绝这份工作吧？”她冷然地说。

“当然，你有权拒绝。”他毫不迟疑地说，“不过，我想我还漏了一个要点，关于你的薪水。我知道，你相当需要钱用，我将给你现在薪水的三倍。”

她瞪视他。

“你想得很周到，”她说，唇边浮起一个冷笑，“大花园，私人的卧室，加三倍的薪金，你想，我就无法拒绝这工作了？”

“聪明的人不会拒绝！”

“但是，我很可能就是你常说的那种人：傻瓜蛋！”

他锐利地看着她。

“你是吗？”他反问。

她困惑了，一种矛盾的情绪抓住了她。是的，这确实是个诱人的工作，她没有理由拒绝的工作。但是，她心底却有这么一股反抗的力量，反抗这老人，反抗这工作，反抗那些金钱与舒适的诱惑。她沉默了，耿克毅仔细地凝视着她。

“不必马上做决定，”他说，“到晚上你再答复我，事实上，这工作未必会做得很长久，你知道。假若我是那样令人讨厌的老人的话，你也不见得要受太久的罪！”

她心中一凛，这老人在暗示她，他的生命并不久长，而在这暗示的背后，他的语气里有某种他不想表露的渴切与要求，这才是她真正所无法拒绝的东西。

“我必须想一想，”她说，“你的提议对我太突然，而且，我完全不了解你的家庭。”

“哦，是吗？”他惊叹地说，“我没告诉过你我家的情形吗？”“你一个字也没说过。”她想着他的儿子们，他的儿媳妇，那都不是一些容易相处的人哪！

“别担心我的儿子和儿媳妇，”他又一眼看透了她！“他们都不和我住在一起，他们有自己的家，我的太太在多年前去世，所以，在我那花园里，只有我和四个佣人！”

“四个佣人！”她惊呼，一个老头竟需要四个佣人侍候着，现在，还要加上一个特别护士！

“老赵是司机，老李和李妈是一对夫妇，他们跟了我二十年之久，翠莲专管打扫房屋。你放心，他们都会把你当公主一样奉承的！”

“公主？”她抬抬眉毛，“只怕我没那么好的福气！”她深深了解，富

人家里的佣人有时比主人还难弄。

“他们都是些善良的好人！”他再度看透了她！

“能够忍受得了你，想必是修养到家了！”她转身走开去准备针药，“关于这问题，我们再谈吧！”

耿克毅不再说什么，整天，他都没有再提到这问题，他们谁都不谈。但是，江雨薇始终在考虑着，一忽儿，她觉得应该接受，一忽儿，她又有说不出的惶悚，觉得不该接受，这样子，挨到了黄昏的时候，她必须面对这问题了。站在耿克毅面前，她坚定地说：

“耿先生，我很抱歉，我已经决定了，我不愿接受你的聘请。”

他震动了一下，迅速地抬眼看她，他那暴戾的脾气显然又要发作了，他的眼睛凶恶而面貌狰狞。

“为什么？”他阴沉地问。

“不为什么，只是我不愿意。”她固执地说。

“给我理由！”他喊，“什么理由你要拒绝？你嫌待遇不够高？再增加一倍怎样？”

“不是钱的问题。”她摇头。

“什么问题？”他大叫，愤怒使他的脸孔发红。

“我会帮你介绍另外一个护士，”她避重就轻地说，“这么好的条件，你很容易找到个好护士……”

“我不要别的护士！”他厉声喊，“你休想把那些傻瓜蛋弄来给我！我告诉你……”

他的话没有说完，门开了，耿培中和他的妻子个身材瘦削、面貌精明的中年女人走了进来。那女人立刻赶过来，用一副夸张的尖喉咙，嚷叫着说：

“啊呀，爸爸，什么事又让您生气了？医生说过，您的病最忌讳生

气，您怎么又动气了呢？”站直身子，她的眼光和江雨薇的接触了，“江小姐，”她一本正经地板着脸，“你应该避免让他生气啊！”

“我只负责照顾病人的身体，”江雨薇冷冷地直视着她，“不负责病人的情绪！”

“天哪！”这位“耿夫人”吃惊地尖叫，“这算什么特别护士？看她那副傲慢的样子！怪不得把爸爸气成这样子呢！培中，你管些什么事？给爸爸雇了这样一个人！好人都会给她气病呢！幸好爸爸明天就要出院了，否则……”

“思纹，”耿克毅怒声地打断了那女人的尖叫，“你说够了没有？”思纹，那张善表情的脸倏然变色，又倏然回复了原状，她讨好地对老人弯下腰去：

“是了，爸爸，我一时太大声了些，”她温柔地说，语气变得那样快，使江雨薇不能不怀疑她是不是演员出身的。“您不要生气，爸爸，我们明天来接您出院，关于您出院以后的问题，我和美琦已经研究过了，我们可以轮流来陪伴您，或者……”她悄悄地看了看老人的脸色，“我们也可以搬回来住……”

“哈哈！”老人怪异地笑了一声，望着他的儿子和媳妇，“你们怕我死得太慢，是吗？”

“爸，您这是什么话？”耿培中锁紧了眉，“我们是为了您好……”“为了我好？”耿克毅紧紧地注视着耿培中，“培中，你真是个好儿子，在我生病期中，你已经在我工厂中透支了二十万元之多，培华可以和你媲美，你们都是为了我好吧？反正我死了，钱也带不进棺材的，是吧？”

“爸爸！”培中的脸色变白了，却仍然不失冷静，“我是挪用了一些钱，因为我那建筑公司缺点头寸，一个月之内，我就可以还给你的。”“好了，别谈这个，”老人阻止了他，“你们今天来，有什么目的吗？”

“我们刚刚去看过黄大夫，”思纹抢着说，“他说您如果出院的话，势必需要一个人照顾，我想和您研究一下，是我回来呢，还是美琦回来？翠莲是个不解事的傻丫头，她是无法照顾您的。”

“够了！”耿克毅冷然地望着儿媳妇，“我不需要你，也不需要美琦，我需要的是一个特别护士！”他把眼光调向江雨薇，询问地说：“江小姐？”

江雨薇一愣，本能地向前跨了一步，还来不及开口，思纹又尖声地嚷了起来：

“啊呀，爸爸，你还受不够这些特别护士的气吗？她们从来就不把病人当人的，尤其这个……”

“耿先生”，江雨薇听到自己的声音，那样坚决，那样稳定，那样热烈而急切地说，“我接受了你的聘请！明天，我将跟你回去，直到你解雇我的时候为止！”

耿克毅的眼睛燃亮了，像个小孩子般绽放了满脸的喜悦，他胜利似的看着儿媳妇：

“你瞧，思纹，我的问题已经解决了！你还是留在你自己的家里，照顾你的丈夫，让他少去酒家舞厅，照顾你的儿子，少当流氓太保吧！”

思纹的脸色雪白，她的嘴唇抖动着，半天之后，她才冒出一句话来：

“我会管我的丈夫，最起码，要他不要像他父亲一样，养出……”

“思纹！”培中立刻喊，打断了思纹的话头，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我们走吧！”回过头来，他望着耿克毅，“我们明天来接您出院！爸爸！”

“用不着，”耿克毅说，“老赵会来接我，江小姐会照顾我，你和培华，谁也不用来！”

耿培中忍耐地咬咬牙：

“好吧！随您的便！我们走吧！”

拉着思纹，他们走出了病房，江雨薇接触到思纹临走时的一道刻薄的眼光。她走去把房门关好，听到思纹那尖锐的嗓音，在走廊里响着：

“你爸爸越来越变成了道地的老怪物！他和那个女护士啊，十成有八成有些问题呢！”

她咬咬牙，关好房门，回过头来，望着耿克毅。后者平躺在床上，眼睛闪闪发光地望着她。“谢谢你，江小姐。”他由衷地说。“什么原因使你改变了主意？”因为你是个孤独的暴君！因为你身边竟没有一个真正的亲人！因为你实际上贫无所有！因为你晚景凄凉……她没说出这些理由，却微笑着说了句：

“你答应给我三倍的薪水，不是吗？”

那老人凝视着她，她立刻知道那老人已明白她心中所想的。他对她凄凉地微笑了一下，说：

“你是个聪明而善良的好女孩，雨薇。”

雨薇？他这是第一次直呼她的名字，却叫得那样自然，她悄悄看他，他已经把眼睛闭起来了。他累了！一个憔悴的、苍老的、濒死的、孤独的老人！她觉得自己的眼眶发热，走过去，她帮他把棉被盖好，却听到他又低声地自语：

“若尘，是你该回来的时候了！”

若尘？若尘？若尘？她怔在那儿了。他说得那样凄凉，那样惨切，这个若尘，到底是谁？

第五章

车子穿过了台北市区，驶过了圆山大桥，一转弯，向阳明山上开去。老赵纯熟地驾着车子，飞驰在那弯路频繁的山路上。

“哦，耿先生，”江雨薇略略不安地说，“你没有告诉我，你的家在阳明山上。”

“这对你很不方便吗？”耿克毅说，“我答应你，每星期至少有一天休假如何？这样，你就可以和你的医生去约会了！”

“我的医生？”她惊愕地。

“那位吴大夫，x光科的，叫什么？吴家骏吗？”耿克毅不动声色地问。

江雨薇蓦然间脸红了，她有些激怒。

“你仿佛雇了私家侦探来侦察我。”

“哈哈！”老人得意地笑了一声，“这只是凑巧，那天你推我去x光室的时候，那位医生的眼睛始终在透视你，不在透视我。如果你活到我这样的年纪，你就会一眼看出人类的感情来了。”他顿了顿，“怎样？这位医生在你心中的分量如何？”

“我不想谈这个。”江雨薇闷闷地说。看着车窗外面，那些向后急速退开的植物，那些建在半山中的别墅，那些远处的云山，那些山坳里的苍松翠竹……“我在想，”她慢慢地说，“你这暴君有一座怎样的皇宫。”

“你不用想，”老人说，“因为已经到了。”

车子向左转，转入了一条私人的道路，铺着碎石子，道路宽敞，两边都栽着密密的修竹。江雨薇对那些修竹看去，发现那竟是两个竹林，那么，这条路是从竹林中辟出来的了。车子曲折地转了一个弯，停在一个镂花的大铁门前面。江雨薇伸出头去，正好看到铁门边石柱上的镂金

大字“风雨园”。她看了老人一眼：

“很少有人把自己的花园取名叫‘风雨园’。”

老人不语，他对那跑来开门的男工老李打了个招呼，车子继续开了进去。一阵沁人心脾的花香绕鼻而来，是晚秋最后的几朵茉莉吧！园内有好几丛竹子，主人显有爱竹的癖性，一棵古老的苍松，虬结的枝干，苍劲地直人云中。绕过了这棵老松树，江雨薇的眼前一亮，一个圆形的小喷水池呈现在她面前，喷水池中，雕刻着一个半裸的维纳斯像，水柱喷射在她的身上，再奔泻下来，夕阳的光芒照射着她，颗颗水珠，像颗颗闪亮的水晶球，在她那白皙的肌肤上滑落。她那美好的身段，沐浴在秋日的阳光下，带着一种神秘的光华，仿佛她是活的，仿佛她主宰着这花园，仿佛她有着一份神秘莫测的力量。

车子停了，江雨薇眩惑地走下了车，她的眼光仍然无法离开那雕像，她真想走过去触摸她一下，看看她的肌肤是不是柔软的。

“美吧？”老人问，“我在欧洲旅行的时候发现了它，花费了一笔巨资把她买来了。看她的眼睛，看她的脸，我常常觉得她是有生命的。她的脸型像极了……”他忽然咽住了。

“像极了谁？你的一个爱人？”江雨薇冲口而出。

“不错。”老人并未否认，“一个我深爱的人。”

“她在哪儿？走了吗？”

“走了。”

江雨薇看了老人一眼，她不想再去深入地发掘这老人的秘密，一个活到六十八岁的人，原可以有写不完的故事啊！她望了望花园的其他部分，绕着水池，栽满了茉莉与蔷薇，另外，她看到数不清的花与树，山茶、木槿、玫瑰、冬青……天，这确实是个人间仙苑啊！掉转头，她面对着那栋二层楼的建筑，纯白色的外型，加着落地的玻璃窗，这栋房子像个水晶的雕刻品。房子前面有好几级台阶，然后是一排古罗马式的圆形石柱，大门是拱形的，现在，那门大开着，露出里面纯白色的地毯，黑色沙发，与白黑二色的窗帘。

“啊，”江雨薇轻呼，“你确实有个皇宫。”

“如果你不介意，”耿克毅微笑地说，“你该认识认识这家里其他的分子。”

江雨薇恍然惊觉，老李、李妈和翠莲都已经出来了，站在花园里等待着。

她已经见过了老赵，那是个憨直而稳重的中年人。现在，她见到了老李夫妇，一对五十余岁的夫妻，老李有张不苟言笑的脸，额上有道疤痕，虽不丑陋，却并不引人喜欢。他冷冷地和江雨薇打了招呼，就一转身消失在树木深处了，他走开时，江雨薇注意到，他的腿是跛的。李妈，她和她的丈夫正相反，胖胖的身材，圆圆的脸，有对易感的眼睛，和满脸慈祥而热情的笑，她热烈地迎接了江雨薇，一再保证地说：

“你会喜欢这儿的，江小姐，你一定会过得惯的，你需要什么，只管告诉我，我会给你准备的。”

翠莲，那个才十八九岁的台湾姑娘，却是美慧而可喜的，她不住地笑，不住地对江雨薇鞠躬如仪，使江雨薇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翠莲，”李妈说，“你也要好好侍候江小姐啊！”

“是的，是的，是的。”翠莲一迭连声地说。

江雨薇发现，翠莲实际上是归李妈管的，换言之，李妈在这家庭中有着相当的地位。

“好了，耿先生，”江雨薇看着耿克毅，“你该进房里去了，这花园里的冷风与你并不相宜。”

真的，晚秋的风穿山越岭而来，已带着深深的凉意，那松涛竹籁，簌簌瑟瑟，震人心弦。她搀住了耿克毅，翠莲已识趣地递上了拐杖，他们走上台阶，走进了那大大的白色客厅里。

耿克毅在沙发上沉坐了下来，轻叹了一声：

“啊，回家真好。”

翠莲倒了两杯热气腾腾的茶来，李妈已拎着江雨薇的皮箱，往楼上走去，耿克毅悄悄地看了看那口扁平的小皮箱，说：

“在我家里，你似乎不必穿护士服装。”

“我是护士，不是吗？”

“如果你肯帮忙，就别穿那讨厌的白衣服吧，我不想把我的家变成医院。”

江雨薇淡淡一笑，她不想多说，事实上，她那口小皮箱没有什么可穿的衣服。她打量着室内，白地毯，黑色的家具，白色的窗帘镶着黑色的荷叶边，大大的壁炉，有宽宽的炉台，炉台也是黑色大理石的，整间屋子都是黑白二色来设计，唯一的点缀，是炉台上的一瓶艳丽的红玫瑰。

“噢，”江雨薇眩惑地说，“我从没想过黑白两色可以把房间布置得这么雅致。”

“设计这房子的是个奇才！”老人赞叹地说。

“是吗？”江雨薇不经心地问。

“你绝不会相信，他设计这房子时只有十八岁！没有受过任何建筑训练，他只是有兴趣而无师自通！”

“哦？”江雨薇掉转头来，“他现在一定是个名建筑师了？”

“不，”老人甩了一下头，似乎想甩掉一件痛苦的回忆，“他现在什么都不是。”

江雨薇对那建筑师失去了兴趣，她的目光被墙上一幅字所吸引了，那是一幅对联，对得并不工整，却很有意味，笔迹遒健而有力，写着：风雨楼中听风雨夕阳影里看夕阳。

这就是耿克毅的心情了？不用问，她也知道这必然出自于老人的亲笔。她走向落地长窗前，对外望去，真的，这扇长窗正是朝西的，现在，一轮落日又圆又大，正迅速地向山坳中沉下去。绚丽的，多彩的晚霞烘托着那轮落日，绽放着万道光华。她从窗前回过头来，她全身都浴

在落日的光辉里，老人怔怔地看着她。

“你很适合这栋房子。”他说。

“只怕不适合那些风雨。”她说。

他微微一笑。“你的反应太敏锐，只怕将来会让你吃亏。”他说，“好了，你想先参观这整栋房子呢，还是先去你自己的卧房看看？”

“我要先给你吃药。”她看看表，微微一笑，打开了手上的医药箱，“然后送你进你的卧房里去，你应该小睡一下。”

“你是个相当专制的小护士！”

她笑着，把药送过去。然后，她扶他走上了楼梯，上楼对这老人是相当吃力的，他开始诅咒起来，骂这鬼楼梯，骂他不听指示的双腿，最后，开始骂起那“建筑师”来。

“见鬼！设计的什么房子？难道非要两层楼不可吗？一点头脑也没有！”

“你刚刚才说他是天才，”她笑了笑，“何况，他设计时绝对没料到你的腿会出问题，是吧？这房子建了多久了？”

“十一年。”

“你瞧！十一年前怎会料到十一年后的事？噢，我欣赏这建筑师！”

真的，二楼的气氛和楼下倏然一变，竟换成了红与白的调子，这儿另有一间大厅，红色的壁纸，红色的地毯，白色的窗帘，白色的沙发，白色的酒柜，屋顶上，还垂吊着一盏红白相间的艺术灯。楼下的“冷”和楼上的“热”，成为了一份鲜明的对比。

“这建筑师是谁？”她的兴趣来了。

“他叫若尘。”老人安安静静地说。

她浑身一震，耿克毅立刻盯住她。

“为什么这名字使你颤抖？”他问。

“你曾为了这名字，差一点儿捏死了我。”她迅速地回答，“难道你忘了？”

“哦，”他蹙蹙眉，“是吗？”

“我不相信你已经忘了。”她说，环顾四周，“可是，我也并不想去发掘这中间的秘密！因为……”

“这不是你职业范围之内的事，是吗？”老人接口，“你一向把你的职业范围划分得非常清楚。”

她笑了。“告诉我，哪一间是你的卧房？”她问。

这大厅的一面通向了一个大阳台，阳台的对面是一道走廊，走廊两边都是房间，大约总有六七间之多。大厅的再一面是楼梯，正对楼梯的，是另一间阖着门的房间。江雨薇指了指这间屋子，猜测地说：

“应该是这间吧？”

“不。”老人拄着拐杖走过去，一下子推开了那扇阖着的门，“这是间书房，我不知道你是否爱看书，我家里曾经住过一个书迷，他几乎把全台北的书都搬进这屋子里来了。”

江雨薇站在那房门口，惊愕、眩惑，使她立刻目瞪口呆起来。那是间好宽敞好宽敞的房间，四面的墙壁，除了落地长窗外，几乎都被书柜所占满了，这些书柜都是照墙壁大小定做的，书架的隔层有宽有窄，因此，这些柜子除了书之外，还陈列着一些雕刻品和水晶玻璃的艺术品。江雨薇无法按捺自己了，她大大地喘了口气，说：

“我能进去看看吗？”

“当然。”老人按着墙上的电灯开关，开亮了室内的几盏大玻璃吊灯，因为，暮色已经从那落地长窗中涌了进来，充塞在室内的每个角落里了。江雨薇扶着老人走了进去，老人沉坐进一张安乐椅中，用手托着下巴，他深思地注视着江雨薇。江雨薇呢？她已经抛开了老人，迫不及待地走到那些书橱前了。

立刻，她发现这些书是经过良好的分类与整理的，大部分是艺术、建筑，与文学。当她伸手拿下一本柴霍甫的短篇小说选时，她注意到自己染上了满手的灰尘，这些书显然已有多年没有经人碰过了。这是本相当旧的书，书页已发黄，封面也已残破，她翻开第一页，发现扉页上有两行字，字迹漂亮而潇洒，写着：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于牯岭街旧书店中购得此书，欣喜若狂。

若尘注

她握着书，呆愣愣地望着这两行字，她眼前立刻浮起了一个人影，破旧的夹克，破旧的牛仔裤，乱蓬蓬的头发下，有对忧郁而阴鸷的眼睛……她无法把这本书和那个忧郁的男人联想到一起，正像她无法把这栋房子和那人联想在一起一样。她慢吞吞地把这本书归于原位，再去看那些书名：《悬崖》《贵族之家》《父与子》《冰岛渔夫》《孤雁泪》《卡拉马佐夫兄弟》《巴黎圣母院》《凯旋门》《春闺梦里人》《拉娜》《妮侬》……天哪！这儿竟是一座小型的图书馆！掠过这一部分，她看到中国文学的部门：《古今小说》《清人说荟》《词话丛编》《百家词》《石点头》《诗经通译》，以及元曲的《琵琶记》《香囊记》《玉钗记》《绣襦记》《青衫记》……全套达五十二本之多。她头晕了，眼花了，从小嗜书如命，却在生活的压力下，从没有机会去接近书本，现在，这儿却有如此一个书库啊！她又抽出了一本《璇玑碎锦》来，惊奇地发现这竟是本中国的文字游戏，在扉页上，她看到那“若尘”似乎和她同样的惊奇，他写着：以高价购得此书，疑系绝版，中国文字之奇，令人咋舌，作者作者，岂非鬼才乎？

若尘识于一九六三年二月

她看了一两页，里面有宝塔诗，有回文，有方胜，及各种稀奇古怪的、用文字组成的图形。她握紧了这本书，回过头来看着耿克毅，她的脸发红，眼睛发光。

“我能带一本到房里去看吗？”她迫切地问。

“当然。”老人说，深思地望着她，“这房里所有的书，你随时可以拿去看，只要看完了，仍然放回原位就好了。”

江雨薇奔到他面前来。

“我现在才知道，耿先生，”她喘着气说，“你真的有个大大的王国，你的财产，简直是无法估计的！”

耿克毅微笑了一下，那笑容竟相当凄凉。

“我曾经很富有过，”他轻声说，轻得她几乎听不出来，“但是，我失去的已经太多了。”

江雨薇不知他指的“失去”是什么，她也无心再去追究，她太兴奋于这意外的发现，竟使她无心去顾及这老人的心理状况了。扶着老人，她送他走进了他的卧室，那是走廊左边的第一间，宽敞、舒适，铺着蓝色的地毯，有同色的窗帘和床罩。一间蓝色的房间，像湖水，像大海，像蓝天！她走到窗前，向下看去，可以俯瞰台北市的万家灯火，抬起头来，可以看满天的星光璀燦。天哪！她第一次知道人可以生活在怎样诗意的环境里！可是，当她回过头来，却一眼看到墙上的一幅字，写着：

夕阳低画柳如烟，淡平川，断肠天。今夜十分，霜月更娟娟，怎得人如天上月，虽暂缺，有时圆。

断云飞雨又经年，思凄然，泪涓涓。且做如今要见也无缘，因甚江头来处雁，飞不到，小楼边？

她回头看着耿克毅，研判地、深刻地望着他，似乎要在他那苍老而憔悴的脸庞上找寻一些什么，终于，她慢吞吞地开了口：

“人生没有十全十美的，是不是？人也不可能永远富有的，是不是？你确实失去过太多太多的东西，是不是？”

老人凝视着她，一语不发。半晌，他按了桌上的叫人铃。

“我叫翠莲带你到你房间里去。”他说，“晚餐以后，如果我高兴，我会告诉你一些事情，以满足你那充满了疑惑的好奇心。”

翠莲来了。她退出了老人的房间，走向斜对面的一间屋子，那是间纯女性的房间，粉红色的壁纸，纯白色的化妆台、衣柜、床头几、书桌、台灯……一切齐全，她无心来惊讶于自己房间的豪华，自从走进风雨园以来，让她惊讶的事物已经太多太多。她走向窗口，向下看，正好面对花园里的喷水池，那大理石的女神正奇妙地沐浴在淡月朦胧中，一

粒粒的水珠，在夜色里闪烁着点点幽光。

“江小姐，你还需要什么吗？”翠莲问。

“不，谢谢你。”

翠莲走了。

江雨薇仍然伫立在窗口，看着下面的大理石像，看着远处的山月模糊，倾听着鸟鸣蛙鼓，倾听着松涛竹籁。她一直伫立着，沉溺于一份朦胧的眩惑里。然后，她想起了手里紧握着的书本。把书抛在床上，她扭开了床头的小灯，一张纸忽然从书本中轻飘飘地飘了出来，一直飘落到地毯上，她俯身拾起来，那是一张简单的、速写的人像，只有几笔，却勾勒得十分传神，任何人都可以一眼看出来，画中的人物是耿克毅，在画像的旁边，有一行已经模糊不清的铅笔字，写着：

父亲的画像

小儿若尘戏绘于一九六三年春

第六章

在晚餐的桌子上，江雨薇再度看到了耿克毅。因为耿克毅上下楼不太方便，这餐桌是设在二楼的大厅中的。厅上的灯几乎完全亮着，经过特别设计的灯光一点也不刺目，相反地，却显得静谧而温柔。在这水红色的光线下，老人的脸色看起来也比医院中好多了，他面颊红润，而精神奕奕。

“你喜欢你的房间吗？雨薇？”他问。

“对我而言，那是太豪华了！”江雨薇由衷地说，想着那柔软的床，那漂亮的梳妆台，以及那专用的洗手间，“我一生从未住过如此奢华的房子，即使是在我父亲尚未破产时，我也没住过。”

“像你这样的女孩子，是该有个好好的环境，让你来看书，及做梦的。”老人温和地说，打量着江雨薇，她已经换掉了那件讨厌的护士衣，现在，她穿的是件套头局领的黑色毛衣，和一条红色的长裤。衣服是陈旧的，样子也不时髦了，但，却依然美妙地衬托出她那年轻而匀称的身段。

“做梦？”江雨薇淡淡一笑，“你怎么知道我是爱做梦的那种女孩子？”

“在你这年龄，不分男女，都爱做梦。这是做梦的年龄，当我像你这样年轻时，我也爱做梦。”

江雨薇的眼睛暗淡了一下。

“哎，我想我是太忙了，忙得没有时间来做梦了！这些年来，我唯一的梦想，只是如何让两个弟弟吃饱，如何能按期缴出他们的学费。”

“现在，你该可以喘口气了，”老人深思地望着她，拿起一瓶红酒，注满了她面前的一个高脚的小玻璃杯，“只要我活得长一点，你的薪水就拿得久一点，不是吗？来，让我们为了我的‘长寿’喝一杯吧！”“不行！”江雨薇阻止地说，“你不能喝酒！”

“帮帮忙，这只是葡萄酒呀！”老人说，“暂时忘掉你特别护士的身份吧！来，为了欢迎你，为了祝贺我还没死，为了——预祝你的未来，干了这杯！”

“我是从不喝酒的。”

“那么，从今天，你开始喝了！”

“好吧！”江雨薇甩了甩长发，“仅此一杯！”她和老人碰了杯子：“为了——你的健康，更为了——你的快乐！”她一仰头，咕嘟一声喝干了面前的杯子。

老人瞪视着她：

“天哪，你真是第一次喝酒！”

“我说过的嘛！”

老人微笑了，他啜了一口酒，开始吃起饭来。江雨薇望着餐桌，四菜一汤，精致玲珑，她吃了一筷子鱼香肉丝，竟是道地的四川菜！

她笑笑，说：

“我以为你是北方人！”

“我是的，但是我爱吃南方菜，李妈是个好厨子，她能做出南北各种的口味，还可以同时做出三桌以上的酒席。以前，当我们家热闹的时候，有一天招待四五十个客人的时候，所有的菜，全是李妈一手包办！”

“为什么现在你不再招待客人了？”江雨薇问，她无法想象，假如没有她，这老人孤独一人进餐的情形。

“自从……”他再啜了口酒，面色萧索，他的声音变得低沉了，“自从他走了之后，家里就不再热闹了。”

她盯着面前这老人。

“何不把‘他’找回来？”她用稳定的声音问。

他惊跳，筷子当的一声掉在桌子上，他的目光尖锐地捕捉了她的，他的声音冰冷而颤抖："你在说什么？把谁找回来？"

"你的儿子，耿先生。"她说，在他那凶恶的眼光下，不自禁地有些颤栗，但是，她那对勇敢的眸子，却毫不退缩地迎视着他。

"我的儿子！"他怒声地响哮，"难道你没看过我那两个宝贝儿子？他们除了千方百计从我身上挖钱之外，还会做什么？把他们弄回来，好让我早一点断气吗？"

"我说的不是他们，"江雨薇轻声地说，"是你另外一个儿子。"

"另外一个儿子？"他瞪大了眼睛，"你在说些什么鬼话？"

"不是鬼话，"她低语，声音清晰，"你那个最心爱的儿子——若尘。"

这名字一经吐出了口，她知道就无法收回来了。但是，室内骤然变得那样寂静起来，静得可以听到窗外的风声，可以听到远处的汽笛，可以听到楼下自鸣钟的滴答，还可以听到彼此那沉重的呼吸声。江雨薇紧张地望着餐桌，她猜想自己已经造成了一个不可挽救的错误，她不敢去看那老人，不敢移动身子，这死样的寂静震慑住了她，她觉得背脊发冷而手心冒汗。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终于，那老人开口了，他的声音严厉、冷峻，而带着风暴的气息："抬起头来！江小姐！"

他又称她作江小姐了。她遵命地抬高了下巴。

"看着我！"他命令地低吼。

她转眼看他，他眼色狞恶而面色苍白。

"你知道了一些什么？快说！"他叫，像个审问死囚的法官。她悄悄地取出了那张一直藏在身边的画像，不声不响地递到他的面前。他低头注视那画像，像触电似的，他震动了一下，立即双手紧握着那张薄薄的纸。

"你从什么地方找到它的？"他的声音更严厉了。

“它夹在我取走的那本书里。”她低语。

他沉默了，低下头去，他又注视着那张画像。慢慢地，慢慢地，他脸上那份狞恶的神情消失了。他靠进了椅子中，脸色依然苍白，眉梢眼底，却逐渐涌进一抹迷惘与痛苦的神色，他咬了咬牙，又摇了摇头，低声自语：

“是的，我的儿子，一个最心爱也最痛恨的儿子。是的！他是我的儿子！”

“我早该看出来的，”江雨薇那直率的毛病又犯了，完全没有经过思考，话就冲口而出，“他和你那么相像，我早就该看出来的！”

“什么？”老人怪叫，“难道你见过他？！”

“哦……我……”江雨薇吃惊地张开嘴，立即不知所措了起来，“我……我……”

“你在什么地方见过他？说！”老人凌厉地问。

“我……我……”她仍然在犹豫着。

“说呀！你既然已经知道了这么多，还想保什么密？你在什么地方见过他？”

“在……”她垂下眼睛，终于瑟缩地说出口来，“医院里。”

“医院里？”老人惊异地叫。

“是的，医院里，和医院门口，”她的勇气回复了，抬起眼睛，她直视着耿克毅，“他曾三次去医院打听你的病情，他不愿给你知道，只是远远地等着我！他要求我不要让你知道他来过，但是我说漏了嘴。是的，耿先生，我见过你这个儿子！我不了解你们父子间发生过什么摩擦，但是，我要告诉你……”她推开了面前的饭碗，她几乎什么都没吃过。站起身来，她定定地看着耿克毅，一种她自己也不了解的激动使她眼里充满了泪水。“如果我是你的话，我要把他找回来，因为，他是在这世界上，唯一一个真正关心而爱你的人！”说完，她掉转了身子，迅速地离开了餐桌，冲回到自己的房间里。

她在房中停留到夜深，没有人来理会她，也没有人来打扰她，她似乎被这个世界所遗忘了。整晚，她心神不定而情绪紊乱，她懊恼而颓丧，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事情？不知道自己为何要卷入别人的家庭纠纷里？她愤怒，她不安，她自怨自艾……这样，到深夜，忽然有人轻叩着她的房门。

“是谁？进来！”

进来的是李妈，堆着满脸的笑，她捧进来一个托盘，里面放着两片烤好的面包，一块奶油，两个煎蛋，和一杯热气腾腾的牛奶。

“老爷要我送这个给你，江小姐。”李妈笑吟吟地说，她的眼光那样温和，而又那样诚挚地望着她，“他说你晚饭什么都没吃。”

“哦！”江雨薇意外地看着面前的食物，不知该说些什么好。那烤面包和煎蛋的香味绕鼻而来，使她馋涎欲滴。她这才发现自己已经饥肠辘辘。“快吃吧，待会儿就凉了！”李妈慈祥地说，像个溺爱孩子的母亲。江雨薇身不由己地坐进椅子里，拿起面包，她立刻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丝毫也没有顾虑到“斯文”及“秀气”，“她已快要饿昏了。”李妈微笑地望着她，又说“老爷还说，请你吃完了，到他房里去一下，因为他自己不会打针。”

“啊呀！”江雨薇满嘴的蛋，差点儿喷了出来，她居然忘记了自己是个“特别护士”！

“你吃完了，尽管把盘子留在桌上，我会来收的，”李妈退向了房门口，她的眼睛却仍然停留在江雨薇的脸上。在门口，她站立了几秒钟，终于说：“江小姐，我……真高兴你来了。”

“怎么？”她愕然地看着李妈，“如果我不来，你们老爷还是会有另外一个特别护士的。”

“那不同，”李妈摇摇头，眼光深深地、感激地看着江雨薇，“没有人敢对老爷讲那些话她热烈地说，我是说，你吃晚饭时讲的那些话。假若——”她顿了顿，“你能帮老爷把三少爷找回来，那就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

江雨薇愣愣地看着李妈，怎么！她居然听到了她和耿克毅的对白！

帮老爷把三少爷找回来！她怎么帮呢？三少爷！那么他是这家庭中的一分子了，却不叫培中、培华、培宇、培宙什么的，若尘，他有那么奇怪的一个名字！她怔忡地望着面前的煎蛋，李妈已在不知何时退出了屋子。她惶惑地摇摇头，算了！她无法管这些事，她只是一个特别护士而已。

三口两口吃完了面包，喝完了牛奶，她到洗手间去擦了擦脸，就迅速地赶到耿克毅的房里。耿克毅正躺在床上，睁着一对炯炯发光的眸子，静静地望着她。“对不起。”耿先生她仓促地说，“我为晚餐时的事道歉。”

“你现在吃饱了吗？”耿克毅微笑地问，完全不理会她的“道歉”，仿佛那回事从未发生过。

“是的，饱了。”她的面孔微微发热。走到桌边，她打开了医药箱，取出针管，感谢塑胶针管的发明，她用不着蒸针管针头那一套，否则就麻烦了。准备好了针药，她拿起浸了酒精的药棉。

“来吧！”老人顺从地让她打了针，一直微笑地望着她。

“腿怎样？”她问。

“有些酸痛。”

“有感觉总比麻痹好。”她说。

他一愣，锐利地盯了她一眼。

“你说话总使我觉得是双关的，”他说，“我从没遇见过像你这样的女孩子。”

“躺好！”她命令地，在床沿上坐下来，“我要帮你推拿一下，让你双腿的血液循环增速。”

他顺从地躺平身子，仍然注视着她。

“你已经开始有女暴君的味道了！”他说。

她忍不住噗哧一笑：“想必‘暴君’这疾病是具有传染性的！”

“嗨！”他高兴地说，“你既然笑了，我们就讲和了吧？”

“我并没有跟你吵架呀！”她笑着说，一面帮他按摩双腿，“反正，我只是个护士……”

“好了，好了，”他迅速地打断她，“别又搬出你护士职业范围那一套，我已经听怕了！”

“职业性的话你不爱听，非职业性的谈话又很容易犯你的忌，在你这儿做事未免太难了。”

他轻哼了一声，没有说话，她继续帮他按摩，也不再说话。一时间，室内相当地安静。这蓝色的房间，有一种静幽幽的气息。床旁的小几上，大约是李妈为了欢迎她的主人，插着一瓶万寿菊，这正是菊花盛开的季节。

“你一定会奇怪，为什么我两个大儿子叫培中、培华，而我的小儿子，却取名叫若尘吧？”他忽然开了口，声音很平静，很自然。

她看看他，没有接腔。

“问题在于若尘不是我太太生的，换言之，他是我的私生子，你当然知道所谓私生子的意义了？”

她的手停顿了一刹那，又继续地工作下去，她的目光深沉地停在他的脸上。

“若尘的母亲是我的女秘书，一个娇小玲珑，如诗如梦般的女孩子，她从没有对我要求过什么，她没有要我离婚，她没有要我娶她，她甚至不收受我的金钱。只是，当若尘出世，她才哭泣着说，这孩子的命运，将像尘土一般，于是，她给他取名叫若尘。若尘，”老人眯起了眼睛，“一个那么漂亮、聪明、倔强而自负的孩子！他几乎是我的再生，是我的影子，天知道！我有多喜爱那孩子！”他停了停，又说下去，“若尘六岁那年，有天和同学打架，打得遍体鳞伤，满头是血，回家来，他问他母亲，‘你是不是一个棱子？’我从没看过晓嘉像那样伤心过，她整晚抱着若尘流泪。第二天，她把若尘交给了我，请求我按法律的手续收养这孩子，‘给他一个姓！’我领养了自己的亲生子。晓嘉说，‘照顾他，对我发誓你会终身照顾这孩子！我发了誓，天知道，我那时应该离婚，

应该娶晓嘉，但是，那时我的事业刚刚成功，社会地位把我冲昏了头，我怕舆论，我怕流言，我怕我太太会自杀，我怕太多太多的东西！于是，我只能安抚晓嘉，劝慰晓嘉，拖延晓嘉……这样，有一天，晓嘉悄然而去了，她只给我留了一张纸条，上面题着一阕词：

‘新欢君未成，往事无人记，行雨共行云，如梦还如醉。

相见又难言，欲住浑无计，眉翠莫频低，我已无多泪。’”

“就这样，晓嘉去了，不久，我听说她嫁给一个旅日华侨。当她走后，我才知道我爱她有多深，我才知道她这一去，我的生命也结束了一大半，我也才知道，这些年来，我多对不起她。那些日子，我如疯如狂，如醉如痴，只想把她找回来，当我绝望之后，我把所有的爱心都放在若尘的身上，我爱这孩子甚过爱世界上任何的一切！”

老人停止了，他的眼睛凝注着天花板，眼光深黝黝地闪着光，他那平日显得冷酷的脸庞，现在却罩在一层沉挚的悲哀里。

“若尘慢慢长大，他遗传了我的倔强与自负，也遗传了他母亲的聪明与多情，他爱文学，爱艺术，十几岁能作诗填词，能绘图设计，他成了我生活的重心。他爱朋友，爱交际，爽朗好客，一掷千金。只要他在家里，家里永远充满了笑闹，充满了生气，充满了活力与青春的气息。我们父子间的感情融洽得无以复加，我承认，我有些变态地宠他，但是，谁能不宠这样的孩子呢？”

他又停了，江雨薇拿起桌上的一杯水，递到他的唇边，他饮了一口，躺下来。又继续说了下去：

“在我家里，我严禁任何人提起若尘的身世，但是，若尘却相当明白，他不知道他母亲是离我而去，只当他母亲已经死了。他拒绝喊我太太为妈，却待我太太相当恭敬。他在我家，成为非常奇异的一分子，而我却决未料到，我对他的宠爱，会把他变成了我太太以及培中、培华的眼中钉，他们开始造他的谣，开始背后批评他，开始说他来路不明，及各种闲言闲语。他十八岁，帮我建了这座风雨园，他那横溢的天才，使我作了一个最不智的决定，我带他去我的纺织工厂，我介绍他和我手下的人认识，为了坚定他的身份，我甚至在他二十岁那年，就让他在公司中挂上了副经理的职位，而培中、培华呢？我却未作任何安排。结果，这事引起了我太太和培中、培华那样地不满，他们开始联合起来对付若

尘。那时，若尘正疯狂地迷上了文学，他买书，看书，吞噬着知识，一面在大学里攻读文学。他那么忙，我常常不知他在忙些什么，等有一天我调查他的工作情形时，才知道他竟在公司中挪用了一百万元的巨款。”他喘了口气，萧索地摇了摇头，“这件事激怒了我，我开始严酷地责备他，你知道，我的脾气一向暴躁。培中又在一旁煽动，使我的火气更旺，若尘和我争吵，说他根本不知道钱的事，但我暴怒中不听他解释。培中一直在一边加油加酱地说些风言风语，于是，若尘对我大喊：

‘我是个来路不明的杂种，你们早已看我不顺眼，现在又污蔑我偷了你的钱，我告诉你，我恨你的钱！恨你的姓，恨我自己的身世！我已经恨了二十一年了！从此，我不要再见到你们！不要见任何姓耿的人！’”

“他一怒而去，那是他第一次离家出走。你可以想象，我那暴怒的个性，如何容忍这样的冲撞，尤其，冲撞我的，竟是我最宠爱的儿子！可是，半个月以后，我查了出来，那笔一百万元的款项，竟是我太太和培中、培华联合起来的杰作，我那倒霉的私生儿子，根本毫不知情！”

老人叹了一口长气。江雨薇听呆了，她已忘了帮他按摩，只是痴痴地看着老人的脸。

“后来呢？”

“咳，”老人轻喟了一声，“我太骄傲了，骄傲得不屑于向我的儿子认错，我把所有的火气出在我的两个大儿子身上，我强迫他们去把若尘找回来。培中、培华惧怕了，他们找到了若尘，若尘却拒绝回来，无论怎么说，他坚决拒绝。若尘既不回家，我在暴怒之余，赶走了我太太，赶走了培中、培华，我登报要和他们脱离关系，我这一登报却把若尘逼回家来了，我至今记得他站在我面前的样子，听到他当时说话的声音：

‘爸爸，你对于我和我母亲，已经造成了一个悲剧，别再对培中母子，造成另一个悲剧吧！’”

“唉！若尘既已归来，我还能说什么呢？我叫回了培中、培华，也和我太太言归于好。我以为，经过这一次事情，培中、培华会和若尘亲爱起来了。谁知道，事情正相反，他们间的仇恨却更深，不但如此，若尘和我之间的那层亲密的父子关系，也从此破坏了！若尘，那固执、倔强、任性而骄傲的个性，他太像我，因而，他也不会原谅我！而且，紧

接着，另一件事又发生了。”

老人移动了一下身子，江雨薇慌忙用枕头垫在老人的身子后面，让他半坐起来。她急切地盯着他：

“又发生了什么事？”

“那年冬天，我突然接到一封来自日本的信，竟是晓嘉的绝笔，她死在京都附近的一家疗养院里，死于肺病。原来，她到日本后的第三年，就被那男人所遗弃了，骄傲的她，流落日本，居然丝毫不给我消息，她潦倒，穷困，做过各种事情，最后贫病交迫地死在疗养院中。我说不出我的感觉，我亲自到了日本，收了她的骨灰回来，而若尘，他呆了，傻了，最后，竟疯狂般地对我大吼：

‘原来我的母亲一直活着，你竟忍心置她于不顾，你竟让她贫病而死！你是个没有良心的人！你是个衣冠禽兽！’”

“那时的我，正陷在一份深切的自责和椎心的惨痛中，我没料到若尘会对他的父亲说出这样的话，我立刻挥手给了他两耳光，于是，他第二次离开了我。”

“这一次，他足足离开了一年之久，因为他于第二年暑假大学毕业，毕业后他就直接去受军训了。在这一年中间，培华结婚了，培中是早在风雨园造好之前就结了婚，我不喜欢这两个儿媳妇，正像我不喜欢培中、培华一样。当培中的第三个孩子出世，我再也受不了他们，我给了他们一人一笔钱，叫他们搬出去住，培华为此事大为愤怒，我们父子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吵，培华竟对我叫：

‘你赶走我们，就为了那个杂种，是吗？那个来路不明的耿若尘！”

“我又挥手打了培华，第二天，培中、培华搬走了，而我，住进了台大医院，那是我第一次发病。”

“我曾经昏迷了一个星期之久，醒来的时候，若尘正守在我的床边，忧郁地望着我。”

老人再度停止了，他唇边浮起一个凄凉的微笑，眼里竟隐现泪光。江雨薇悄悄地看了看手表：十二点一刻！夜已经这么深了，窗外，台北

的灯火已经阑珊，而天上的星光却仍然璀璨。她小心地说：

“说到这儿为止吧，明天，你再告诉我下面的故事，你应该休息了。”

“不，不，”老人急急地说，“我要你听完它，趁我愿意讲的时候，而且，这故事也已近尾声了。”

“好吧！”江雨薇柔声说，“后来怎样？”

“若尘又回到了风雨园，但是，他变了！他变得忧郁，变得暴躁，变得懒散而不事振作。我知道，他恨我，他恨透了我，他时时刻刻想背叛我，离开我，我们开始天天争吵，时时争吵，我们不再是亲密的父子，而成了怒眼相对的仇人。同时，培中、培华对于他的归来，做了一个最可恶的结论，说他是为了我的遗产。这更激怒了他，他酗酒，他买醉，他常醉醺醺地对我咆哮：

‘为什么我不能离开你？是什么鬼拴住了我？’”

“我知道他不离开的原因，我知道拴住他的那个鬼就是我，因为他是晓嘉的儿子，晓嘉和我的儿子，他背叛不了他和我之间的那一线血脉。可是，听到他这样的吼叫是让人无法忍耐的，看到他的颓丧和堕落是让人更不能忍耐的，我开始咒骂他，他也咒骂我，我们彼此把彼此当作仇人。咳，”老人轻叹，“你听说过这样的父子关系吗？”

江雨薇轻轻地摇了摇头。

“接着，”老人再说下去，“我的太太去世了。风雨园中剩下了我和若尘。那些时候我很孤独，有一阵，我以为我和若尘的情感会恢复，我们已经试着彼此去接近对方了，但是，若尘却恋爱了！”

老人咬了咬牙，江雨薇注意地倾听着。

“那个女人名叫纪霭霞，我永远不会忘记这名字。她比若尘大三岁，是个风尘女子。当若尘第一次把这女人带到我面前来，我就知道她的目的了。我警告若尘别接近她，我告诉他这个女人不安好心，对他也没有真情。但是，若尘不相信我，而且，他激怒得那样厉害，他说我侮辱了他的女友，轻视了他们伟大的爱情，他诅咒我心肠狠毒，诅咒我是

个冷血的赚钱机器！诅咒我眼中只认得名与利，因此才害得他母亲贫病而死！他攻中了我的要害，我们开始彼此怒吼，彼此大骂，彼此诅咒……我是真的再也不能忍受他了，我狂叫着叫他滚出去，永远不要来见我，永远不许走进风雨园，永远不要让我听到他的名字！于是，他走了！这回，他是真的走了！从此，再也没有回来过！”

江雨薇深深地凝视着老人。

“这是多久以前的事？”她问。

“四年前！”

“那么，他已经离开四年了。”江雨薇惊叹着，“这四年中，你都不知道他的消息吗？”

老人调回眼光来，注视着江雨薇。

“他毕竟是我的儿子，是不是？”他凄然地说，自嘲地微笑了一下，摇摇头，“不，我知道他的消息！”

“他仍然和那女人在一起吗？”她问。

“那女人只和他同居了一年，当她弄清楚决不可能从我这儿获得任何东西以后，她走了！最可笑的事是，她和若尘分手之前，居然还来敲诈我，问我肯付她多少钱，让她对若尘放手。我告诉她，我不付一分钱，她尽可和若尘同居下去。于是，她离开了若尘，现在，她是某公司董事长的继室。”

江雨薇呆呆地看着老人。

“对了，”她说，“这就是若尘再也不愿回来的真正原因，他太骄傲了，他太自负了，他受不起这么重的打击，他心爱的女人欺骗了他，而你又早把事情料中，他无法回来再面对你，尤其，要面对你的骄傲。”

耿克毅一瞬也不瞬地盯着江雨薇。

“你说的不错，”他点点头，“我和他，我们都太骄傲了，都太自负了，我们都说过太绝情的话，因此，我们再也不能相容了。”他凄然一笑，“好了，今晚，你听到了一个富豪的家庭丑史，如果你有心从事写

作，这倒是一个很好的小说资料。一个父亲，他有三个儿子，同时，也有三个仇人！”

江雨薇站起身来。

“不，耿先生，”她由衷地说，“他不是你的仇人，他绝不是。”

“你指若尘？”

“是的，”江雨薇扶他躺下来，取了一粒镇定剂，她服侍他吃下去。“你们所需要的，只是彼此收敛一下自己的骄傲，我有预感，他将归来。”

“是吗？”老人眩惑地问。

“如果他再回来了，请帮你自己一个忙，别再将他赶走！”她退回房门口，“好了，明天见，耿先生。”她走出了老人的房间，慢吞吞地回到自己的房里。脑中昏昏乱乱的，充满了老人和若尘的名字。躺在床上，她望着屋顶的吊灯，知道自己将有一个无眠的夜。

第七章

早上，江雨薇帮老人打过针，做过例行的按摩手续之后没多久，耿克毅的老友朱正谋就来了。江雨薇不便于停留在旁边听他们谈公事，而且，花园里的阳光辉眼，茉莉花的香味绕鼻，使她不能不走进那浓荫遍布的花园里。

秋日的阳光温暖而舒适，扑面的风带着股温柔的、醉人的气息。她在花园里缓缓地迈着步子，心中仍然朦朦胧胧地想着耿克毅和他的儿子们。花园里有许多巨大的松树，有好几丛幽竹，松树与竹林间，有小小的幽径，她不知不觉地走进了一条幽径，接着，她闻到一股浓郁的桂花香。怎地？这正是桂子飘香的季节吗！她追随着这股香味走了过去，穿出了那小小的竹林，这儿却别有天地，菊花、玫瑰，和紫藤的凉棚，构成了另一个小花园。那紫藤花的凉棚是拱形的，里面有石桌石椅。成串深红色的紫藤花，正迎着阳光绽放。在凉棚旁边，一棵好大好大的桂花树，正累累然地开满了金色的花穗。

“啊呀！”她自言自语，“这花园还是重重叠叠的呢！”她真没料到这花园如此之大。

走到桂花树边，她摘下一撮花穗，放在手心中，她不自禁地轻嗅着那扑鼻的花香。走进凉棚，她在石椅上坐了下来。阳光从花叶的隙缝中筛落，斜斜地散射在她的身上和发际。她把那撮桂花放在石桌上，深深地靠进石椅里，她抬头看了看花树与云天，又看看周遭的树木与花园，再轻嗅着那玫瑰与桂花的香气，一时间，她有置身幻境的感觉。一种懒洋洋的、松散的情绪对她包围了过来，她不由自主地陷进那份静谧的舒适里。

应该带本书来看的，她模糊地想着。想到书，她就不禁联想到那本《璇玑碎锦》，想到《璇玑碎锦》，她就不禁想到那张画像，想到那张画像，她就不能不想到那“像尘土般”的耿若尘，把头仰靠在石椅的靠背上，她出神地沉思起来。

一阵花叶的簌簌声惊醒了她，坐正身子，她看到老李正从树隙中钻

出未，一跛一跛地，他走向了花棚。他手里握着一个大大的花剪，眼光直直地瞪视着她。

“哦？”江雨薇有些惊悸，老李那张有着刀疤的脸，看起来是相当狰狞的。而且，由他那悄悄出现的姿态来看，他似乎在一直窥探着她，这使她相当地不安，老李，他并不像他太太那样和易近人啊。“你在修剪花木吗？”她问，完全是没话找话说。

“我在找你！”不料，老李却低沉地说了一句。

“找我？”江雨薇吃了一惊。

“是的，”老李点了点头，走了过来，很快地，他从他外衣口袋中摸出一张纸条，递到她面前来，“这个给你！”他简捷地说。

“这是什么？”江雨薇愕然地问，下意识地接过来，打开一看，只见上面用歪斜的字迹写着：

和平东路三段九百九十巷两百零八弄十九号

江雨薇完全糊涂了，她瞪视着老李。

“这是干什么？”她问。

“上面是三少爷的地址，”老李很快地说，“你别让老爷知道是我给你的！”他转身就想走。

“喂喂，等一下！”江雨薇喊。

老李站住了。

“你给我这个做什么？”江雨薇问。

老李惊讶地望着她，好像她问了一个很可笑的问题。

“你要帮我们把三少爷找回来，不是吗？”他问，“没有他的地址，你怎么找他呢？”

“你——”她失措而又惶恐，“你怎么认为我会去找他？又怎么认为

他会听我呢？”

“我老婆说你会去找他，”老李瞪大了眼睛，“为了老爷，你应该去找他回来！”

“我应该？！”江雨薇蹙蹙眉，“我为什么应该呢？”

老李挺直地站在那儿，粗壮得像一个铁塔，他那两道浓黑而带点煞气的眉毛锁拢了，他的眼睛有些阴沉地望着她。

“因为你是个好心的姑娘。”他说。

“是吗？”江雨薇更困惑了。

“老爷辛苦了一生，只剩下个三少爷，如果三少爷肯回来，老爷就……”他顿了顿，居然说出一句成语来，“就死而无憾了！”

“你们老爷不是还有两个儿子吗？”江雨薇试探地问，她不知道在老李他们的心目中，培中、培华的地位又算什么？

“他只有一个儿子，”老李阴沉沉地说，“只有三少爷才真正对老爷好，也只有三少爷，才真正对我们好。”他的眼睛发亮了，一种深挚的热情燃烧在他的眼睛里，使他那张丑陋的脸都显得漂亮了起来。“他是个好人，江小姐，他是世界上最可爱的男孩子，我看着他长大的！”

“那么……”江雨薇摇着她手里的纸条，“你既然知道了他的地址，为什么你不去找他回来呢？”

老李黯然地垂下了他的眼睛。

“我找过的，小姐。可是，三少爷把我赶回来了，他不会听我的！”

“那么，他又怎么会听我呢？”

老李充满信心地看着她。

“老爷都听了你，不是吗？”他愉快地说，“能让老爷心服的人，一定也能让三少爷心服的！”

“哦！”江雨薇抬眼看看天，什么怪理论呀？她开始觉得自己被搅得糊里糊涂了！而且，她发现自己拿这个面貌冷峻而心肠热烈的老佣人根本没有办法。她低叹了一声，正想解说自己只是个护士，并不想介入耿家父子的纠纷里。但是，那老李没有等她的解释，他匆匆向后面的竹林退去，一面说：

“谢谢你，江小姐！不要把那地址弄丢了！”

“喂喂，”她叫，“等一等！”

但是，老李已经不见了！

江雨薇伫立在花棚下，手里紧握着那张纸条，她那么困惑，又那么迷茫，而且，还有种束手无策与无可奈何的感觉。她来耿家，为了做一个护士，可是，耿家这些家人以为她来做什么的呢？她摇了摇头，再叹口气，把纸条收进衣服口袋里，她开始循原路向房子的方向走去。

她在喷水池前遇见朱正谋，他正自己驾着他的那辆道奇，准备离开，看到她，他把头从车窗里伸出来：

“过得惯吗？江小姐？”他笑嘻嘻地问。

“是的，很好！”她也笑着说。

“你会喜欢风雨园，”朱正谋点点头，“这是个可爱的花园，是不是？”

“是的。”

“好好地做下去，”朱正谋鼓励似的对她说，“当你和耿克毅混熟了，你就会发现他并不很难相处，别被他的坏脾气吓倒，嗯？”

江雨薇笑了，她喜欢这个面貌和蔼的律师。

“谢谢您，朱律师。”她说，“我会记住你的话。”

朱正谋发动了车子，走了。江雨薇仍然停留在喷水池旁边，望着那大理石雕刻的维纳斯像，她又开始出起神来。不知过了多久，一声汽车喇叭惊动了她，有辆黑色的小轿车开了进来，停在大门前，老赵走过去

打开车门。一位矮矮胖胖的男人走了出来，戴着眼镜，花白的头发，拎着皮包，他对老赵说了一句什么，就走进大门里去了。看样子，耿克毅今天是相当忙呢！

江雨薇走了过去。

“你好，老赵！”她说。

“您好，江小姐！”老赵恭恭敬敬地答了一句。

“这是谁？”她不经心地问。

“老爷那纺织公司的经理，唐经理，他是老爷最信任的人。”

“哦，”江雨薇耸耸肩，“你们老爷刚刚出院，就忙成这样子，谈不完的公事，办不完的事情，这样下去，非把身体再弄垮不成。”

“老爷需要一个得力的帮手。”老赵说，热心地看了江雨薇一眼，“除非三少爷肯回来！”

江雨薇瞪视着老赵。

“什么意思？”她喃喃地问。

“老李已经告诉我了，”老赵傻呵呵地说，“我随时准备开你去。”

“开我去？”她莫名其妙地望着老赵。

“我是说，开车送你去老赵慌忙解释。那地方很不容易找！”他压低了声音，“当然，我们会瞒住老爷的。你只告诉老爷，要我送你进城就行了！”

天哪！这件麻烦事似乎是套定在她脖子上了！她深吸了口气，烦恼地摇摇头，就抛开了老赵，径自走进那白色的客厅里。唐经理不在这儿，显然，他在二楼耿克毅的房里。她走到唱机旁边，那儿有一堆唱片，她翻看了一下，安迪·威廉姆斯，披头士，汤姆？琼斯……都是他们早期的歌曲，那么，这些唱片该有四年以上的历史了？换言之，这是那个耿若尘的唱片！那要命的、该死的“三少爷”！

“江小姐！”她回过头去，李妈笑吟吟地望着她。“告诉我，你爱吃什么菜，我去帮你做！”她热心地、讨好地说，那笑容是发自内心的。

“别专门为我弄，”她有些不安，“我什么菜都吃，真的！”

“你是什么地方的人？江小姐？”李妈问。

“湖南。”

“那么，你一定爱吃辣的！”李妈胜利似的说，“我去帮你炒一个辣子鸡丁，再来个豆豉鱼头！”

“啊呀！李妈，”江雨薇更加不安了，“你真的不必为我特别弄菜！这样会使我很过意不去。”

“我高兴弄嘛！”李妈笑着说，“做菜就要人爱吃呀！以前，三少爷总是吃得盘子碗都底朝天，他常对我说，‘李妈，如果我变成大胖子，就要你负责！’那时他才结实呢！那些年他在外面，”她悄悄摇头，低低叹息，“真不知道弄成什么样子了！唉！”她抬头看了江雨薇一眼，那眼光是颇含深意的。“好了，我得赶着去做菜了！”

李妈走开了，江雨薇是更加怔忡了。怎么回事？自己像陷进了一个泥淖，越陷越深了！这些下人们对他们的三少爷，倒是相当团结，相当崇拜啊！可是，这些关她什么事呢？与她有什么关联呢？她怎么被陷进这件事里去的呢？她又凭什么该管这件事呢？她是越想越头痛，越想越糊涂了。

过了好一会儿，她慢慢地走上了楼梯。唐经理还在耿克毅的房里谈话。她看看手表，现在不是吃药的时间，也不该打针，但她依然敲了敲耿克毅的房门，伸进头去说：

“耿先生，别把你自己弄得太累了！少赚点钱没关系，身体才是最重要的呢！”

“要命！”耿克毅低低诅咒，“这个女暴君又来管闲事了！”望着唐经理，他介绍地说，“这是我的特别护士，江雨薇小姐，这是唐经理！”

江雨薇对唐经理点了点头：

“别让他太累了！唐经理！”

“是的，是的。”唐经理慌忙说。

“女暴君！”耿克毅喃喃地又说了句，江雨薇对他嫣然一笑，就把房门关上，退出去了。

她没有回到自己房里，她走进了那间宽大的书房。

这儿是一个宝库，这儿是一个图书的博物馆，这儿充满了诱人的东西，像磁石般可以把铁吸住。她一跨进去，就像跨进了一个神秘的仙境，简直无法退出来了。她迷失在那些画册中间，迷失在那些诗词歌赋和小说里，她不住地拿起这本翻翻，又换另一本翻翻。她经常在那些书中发现被勾划过的句子，或是几句简短的评语，她知道，这些都是耿若尘的手笔。她真不能想象，一个人怎能看得了这么多的书？然后，在一本《左拉短篇小说选》中间，她发现了一张纸条，上面凌乱地写着：

最近，我找出了我自己的毛病所在，我同时有两个敌人：一个是我的自尊心，一个是我的自卑感。它们并存在我的意识里，捉弄我，烦扰我，使我永不得安宁。谁能知道，自尊与自卑往往是同时存在的呢？而且，有时，它们甚至会混合在一起，变成同一件事。于是，自尊就成了自卑，自卑也就成了自尊了！

她望着这张纸条，一时间，她有些迷糊，她觉得自尊与自卑是完全矛盾的两件事，根本不能混为一谈的。可是，接着，她再仔细地一深思，却忽然发现了这几句话颇有深意，而发人深省！她记得有个自命为天才、却潦倒终身的人，当他的一位好友调侃他：“你不是天才吗？怎么狼狈到如此地步？”那位“天才”竟挥拳狠揍了他一顿，说他伤了他的“自尊”，这种打人的举动是出自于自尊还是自卑呢？穷人忌讳别人说他寒酸，没受过教育的人忌讳别人说他是文盲……这都是自卑与自尊混合起来的实例。她想呆了。握着这本书与纸条，她走到书桌前面，坐进安乐椅中，呆呆地沉思起来。

楼下的钟敲了十二响，她惊跳起来，怎么，就这么一眨眼，一个上午已经过去了！带着书与纸条，她走出书房，来到自己的房里。

一进房，她就愣了愣，翠莲正在房里。看到江雨薇，她立即展开满脸的笑，高兴地嚷：

“江小姐！你来试试看，这些衣裳是不是合身？”

江雨薇看过去，这才发现满床都堆满了衣服，她走到床边，诧异地拿起一两件看看，都是全新的洋装，从毛衣、长裤、短裙、套装，到风衣、大衣、斗篷，及媚嬉的长装，几乎应有尽有，她惊奇地叫：“怎么？这儿要开服装店吗？”

“才不是呢！”翠莲笑嘻嘻地说，“是老爷叫唐经理带来给你穿的！他要我来帮你挂起来！”

“什么？给我穿？”她瞪大眼睛，“为什么要给我穿？我有自己的衣裳！”

翠莲微笑地摇摇头。

“大概他不喜欢看你穿护士衣服吧！”她说，又拿了件在江雨薇身上比了比，“哎呀，你一定合身的，这些衣裳像是为你订做的呢！”

江雨薇怔了几秒钟，然后，她抛下手里的书，像一阵风般卷进了耿克毅的房间。唐经理已经走了，耿克毅正独自坐在一张躺椅里。

“耿先生，”她叫着说，“那些衣裳是怎么回事？”她急促地问，语气颇有点兴师问罪的味道。

“哦，衣服吗？”老人瞅了她一眼，慢吞吞地说，“女孩子都喜欢漂亮衣服的，不是吗？那些衣服是我奉送给你的，不包括在薪水之内。”

江雨薇有被侮辱的感觉。

“你觉得我穿得太破了，是不是？有损你那豪富之家的面子是不是？”

“啊呀，”老人说，“这也伤害了你吗？”

“是的，”江雨薇板着脸，“我没有任何理由接受你的礼物，我有权利穿得随便，或是穿我的护士衣服，你高兴也罢，不高兴也罢，我拒绝你的——施舍。”

“慢着！”老人喊，眉毛皱拢了，“你为什么用施舍两个字？”

“这是你给我的感觉。”

老人瞅了她好一会儿。

“听我说，雨薇，”他压制着自己的火气，“这些衣服是我自己厂里的产品，我有一个纺织厂，同时有个成衣部，专门做好了成衣，外销欧美。你的身材，大约穿美国号码的七号和九号，我要唐经理带来这两个号码的秋冬新装，对我，这是毫不费力，也不花钱的事情，对你，我以为会博你一笑。我无意于伤害你，你贫穷，并不是你的耻辱，你没衣服穿，是很明显的事情！我不懂你为什么如此拘泥小节，去维护你那不需要维护的自尊！”

自尊！这两个字在她脑中一闪，使她倏然间想起了耿若尘的那张纸条：自尊与自卑的混合！是了！她现在所面临的，不就是这种局面吗？她的拒绝，是为了维护她的自尊，还是因为她自卑，怕老人看不起她呢？她咬着嘴唇，深思着，接着，她就忍不住地大笑了起来。

“好，好，耿先生，你们父子两个说服了我！我接受了这些衣裳！”她转身退去，“等我吃午饭，耿先生，我将穿一件新衣服给你看！”

“我们父子？”耿克毅莫名其妙地问。可是，江雨薇已经跑走了，他怎么也弄不清楚他儿子怎会参与这衣服事件里来了。

江雨薇穿了件翠绿色的长袖洋装来吃饭，衣领和袖口都缀着宽荷叶边，为了配合她的新衣，她淡淡地搽了胭脂和口红，轻盈地走到餐桌边，她盈盈一笑，散发了浑身青春的气息。耿克毅对她赞许地点点头：

“如果我比现在年轻三十岁，我会追你！”他说。

“那时你不会要我，”江雨薇笑容可掬，“那时你有你的——维纳斯。”

老人的眼睛暗淡了一下。

“真的。”他说，“我只是怀疑，谁有福气能得到你！”

“得到我是福气吗？”她反问，“一个女暴君？”

老人纵声大笑了。在一旁服侍的李妈感动得几乎流下泪来，有许多年许多年，她没有看到她的主人这样开心过了。

江雨薇吃了很多辣子鸡丁，吃了很多豆豉鱼头。午餐后，她回到房里，一股扑鼻的清香迎着她，她看过去，在她书桌上面，竟插着一瓶桂花！满屋子都散发着桂花那股幽香。她惊愕地走过去，望着那花瓶。一声门响，她回过头来，李妈含笑地站在门口：

“我那当家的说，你喜欢桂花，江小姐，所以，我们就给你插了一瓶。这园里有的是花儿，你喜欢什么，只管吩咐一声就好了！”

“哦！”江雨薇那样感动，“你们实在太好了！”

“我们应该的，江小姐，”李妈在她的围裙里搓着手，竭力想表示她心中的感情，“你使这个家又有笑声了，江小姐，你是个好姑娘。”是吗？是吗？是吗？她从没有被人这样重视过。眨眨眼睛，她说：“李妈，过来，我告诉你！”

李妈走了过来。她压低声音说：

“告诉老李，告诉老赵，下星期我休假的时候，我会去看那个人！”

李妈扬起了眉毛，眼睛闪着光，她掩饰不住她唇边那个喜悦的笑，对江雨薇深深地一颔首，她匆匆地走了。

江雨薇一下子仰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她喃喃地说：

“江雨薇，江雨薇，你卷进这漩涡，是休想再卷出来了！”

第八章

一个星期匆匆过去了。

这星期中没什么值得大书特书的事情：老人的腿已几乎完全康复，他能拄着拐杖上下楼了，也能在花园里散散步，晒晒太阳了。黄医生来出诊过一次，对老人的进步感到满意，对他肝脏及心脏的情况却不表满意，他仍维持原来的看法，老人不会活过一年。耿克毅似乎并不关心自己的生死，他照常每天接见唐经理，吩咐业务，每隔一天和朱正谋小聚一次。这星期里唯一使风雨园中充满风雨气息的一天是星期六，培中和培华两家都携眷而来了。

那是令人烦扰的一天，那是充满大呼小叫的一天，培中的太太思纹一进门就教训了翠莲一顿，说她没有把窗隙擦干净，一直把翠莲骂哭了。培华和老李争吵了起来，因为老李最近把培华小时手植的一棵夹竹桃连根拔掉了，这争吵逼使那一向沉默的老李竟冒出一句话来：

“反正风雨园不会是你的，二少爷！”

于是，这就翻天覆地地引起一场咒骂，培华说老李“不敬”，老李掉头而去，根本不理。美琦阴阳怪气地劝解，不知怎的又惹怒了思纹。于是，思纹和美琦也开始彼此冷嘲热讽，偏偏这时培中的小儿子凯凯和培华的大儿子斌斌又打起架来了，大人就借着喝骂孩子，彼此攻击。一时间，大的吵，小的叫，闹得简直不成体统。耿克毅呢？自从培中、培华一进门，他就关在自己卧房里，说是需要睡觉，而避不见面。这时，听到楼下闹得实在不像话了，他才拄着拐杖走下楼来，他的出现那样具有权威性，使满房间的争吵声都在刹那间平息了，连孩子们都没有声音了。老人严肃地站在那儿，眼光凌厉地从培中、培华、思纹、美琦……的脸上一一扫过，冷冰冰地说了句：

“你们的探访该结束了！”

“爸爸！”培中惊愕地喊。

“够了！”老人做了个阻止发言的手势，“别说什么，我了解你们

的‘孝心’，不过，我的护士认为我需要安静休息，是吗？雨薇？”江雨薇只得点头。“所以，你们还是带着孩子回去吧！”

“爸爸，”培华把握时机说，“您的身体不好，别太累着，公司里需不需要我去帮忙？”

“用不着，”老人的声音更冷涩了，“我还管理得了我的事业！你们去吧！”

“爸爸！”培中又开了口，“我觉得唐经理不见得靠得住……”

老人仰起头来，陡然发出一声暴喝：

“你们有完没完？能不能让我耳边清静一点？如果你们还懂得一点为人子的道理，现在就给我滚得远远的！听到了吗？你们走吧！统统走！马上走！”

思纹首先尖叫了一声：

“好吧！我们走！我们统统走！凯凯，中中，云云，我们回家去了！快穿上大衣，别在这儿招人讨厌，有哪个祖父当你们是孙儿呢？只怕是群来历不明的野孩子啊！”

老人气得发抖，他用拐杖指着培中：

“把这个女巫婆给我带出去！让我永远不要见到她！你们还不滚？一定要气死我吗？”

培中一把掐住了思纹的胳膊，对老人强笑：

“爸爸，您别生气，何必和妇人家生气呢？”

几分钟内，培中、培华这两个家庭就离开了风雨园，当他们的车子都开出了大门，老人才一下子颓然地倒在沙发上了。江雨薇赶过去，按了按他的脉搏，立刻上楼拿了针药下来，帮老人打了一针，她用药棉揉着那针孔，一面温和而低柔地说：

“何苦呢，耿先生？何必要和他们生气？”

李妈也端了杯开水过来，颤巍巍地说：

“真的，老爷，如果您少跟他们生点气，也不至于把身体弄得这样糟啊！”

老人乏力地仰躺在沙发上，阖上了眼睛，他看起来心灰意冷而又筋疲力竭。

“儿子，儿子，”他喃喃自语，“这就是我的儿子们！这竟然是我的儿子！”江雨薇把手盖在老人那枯瘦的手背上，她紧紧地、安慰地紧压了那只手一下，什么话都没有说。站起身来，她和李妈交换了了解的一瞥，她知道，刻不容缓地，她应该去做那件艰苦的工作了！

星期天，是江雨薇休假的日子。早上，她帮老人打过针，又详细地吩咐李妈老人吃药的时间，要她记得提醒老人。然后，她穿了件黑色滚红边的洋装，和同色的外套，准备出去了。耿克毅上下地打量着她，问：

“告诉我，你准备如何消磨这一天？”

“我要分别去两个大学，看我的弟弟，然后……”她笑笑，沉吟着没说出口。

“那个x光科的吗？”老人锐利地问。

江雨薇蓦地一笑。“或者。”她说。

“小心点。”老人警告地说，“男人是很危险的动物。”

“谢谢你，我会记住。”

“让老赵送你去，晚上，你在什么地方，打个电话回来，让老赵去接你，这山上太冷僻，不适合女孩子走夜路，而且，最好尽早回来！”“一切遵命。”江雨薇微笑地应着。

老人没有再说话，只是目送江雨薇退出房间。

一坐进老赵的车子，江雨薇就从外衣的口袋里掏出了老李给她的纸条，她毫不迟疑地说：

“和平东路，老赵，你知道的地方！”

“你不是先要去看你的弟弟们吗？江小姐？”

“弟弟有的是时间可以看，”江雨薇轻叹，“下个星期也不为晚，这件事呢，却越早越好！”

老赵点点头，不再说话，他开足了马力，向山下驶去。江雨薇靠在车中，望着车窗外的树木丛林，她轻咬着嘴唇，心中七上八下而忐忑不安，她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干些什么，也不知道见了那个耿若尘之后，该说些什么。多么鲁莽啊！自己怎么会决定来做这件事呢？

车子驶进了台北市区，转进新生北路，然后新生南路，再左转，上了和平东路，路面由宽而变窄，越开下去，道路就越来越窄了，路旁的建筑，也由高楼大厦转而为低矮的木造房屋，房子层层叠叠地拥挤在一堆，孩子们在路边嬉戏，街道的柏油路面早已残破，人们在房门口洗衣淘米，因此，街边是一片泥泞。

在一条窄窄的巷子前面，车子停了，老赵回过头来：

“就是这条巷子，江小姐，车子开不进去了，你走进去到巷底，有个更窄的弄子，转进去左边第四家就是了，那是间小小的木屋子。”江雨薇下了车，迟疑地看看这巷子：

“你以前来过吗？老赵？”

“和老李来过一次，不会错的，江小姐。”

“好吧，你回去吧，告诉老爷，你送我到师范大学的，知道吗？”

“我在这儿等十分钟，万一他不在家，我好送你去别的地方。”老赵周到地说。

“这样也好，十分钟我不出来，你就走吧！”

她走进了那条小巷子，这真是名副其实的“小巷子”，街边有些小杂货店、菜摊子、鱼肉贩子，因此，整条巷子弥漫着鱼腥味和说不出来的一股霉腐的味道。江雨薇对这味道并不陌生，她住过比这儿更糟的地方，使她惊奇的，是耿若尘居然会住在这儿！那个充满奇花异卉的风雨

园中的小主人！

她终于找到了那个小弄，也终于找到了那个门牌号码！她望着那房子，事实上，这不是房子，这只是别人后门搭出来的一个屋披，房门所对的，是别人后门的垃圾箱和养鸡棚，一股浓厚的垃圾气味充塞在空气里。

江雨薇在门前伫立了两秒钟，终于，她深吸了口气，在脑中准备了一遍自己要说的话，然后，她鼓足勇气，叩了房门。

门里寂然无声，他不在家。她想着，有些失望，却有更大的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再叩了叩门，她准备离去，却蓦然间，从门里冒出了一声低吼：

“管你是个什么鬼，进来吧！”

她一怔，倏忽间，以为门里是耿克毅，但是，立即她醒悟了过来，这是耿克毅的儿子！一个那么“酷似”的儿子啊！

推开门，她跨了进去，一阵油彩颜料和松节油的气味对她扑鼻而来，好呛鼻子，她不自禁地打了个喷嚏。定睛细看，她才看到屋里堆满了大大小小的画板和画布，一个高大的男人——她所熟悉的那个耿若尘，只穿着件汗衫，下面依然是那条洗白了的牛仔裤，正握着画笔和调色板，在一张画布上涂抹着。听到门响，他回过头来看着她，眉头蹙得紧紧的。

“你是谁？”他问。

“我不相信你已经忘了。”她说，打量了一下室内，一张木板床，上面乱七八糟地堆着棉被、衣服、画布、稿纸、颜料等东西。一张书桌上，也堆得毫无空隙，她注意到有一套《徐志摩全集》，几册文学名著，还有很多稿纸。房里除了这张床和书桌之外，所剩下来的空隙已经无几，何况，还有那么多画板、画框。使整个房间零乱得无法想象，她不自禁地想起风雨园里那间宽宽大大的书房，和那些分类整齐的书籍。

“哦，”耿若尘把画笔抛在桌上，转过身来，死死地盯着她，“我记起来了，你是那个特别护士。”

“是的。”

他的脸色变得苍白，他的眼神紧张。

“你不是来告诉我什么……”

“哦，不，不！”她慌忙说，“他现在还很好，已经能走路了，一切都算不错。”

他紧盯着她。

“听说你已经住进风雨园去照顾他了？”他问，声音冷淡而严肃——另一个耿克毅，一个年轻的耿克毅。

“是的。”

“好了，你找我干什么？”他咄咄逼人地问。

“我……我……”江雨薇突然张口结舌起来，“我想和你谈谈。”

“谈吧！”他简明地说，把一张藤椅子用脚勾到她面前，“请坐！别想我给你煮咖啡或是泡茶，我这儿什么都没有！好了，你要谈什么，开始吧！”

江雨薇用舌头润了润嘴唇，局促地在那椅子上坐了下来，她的手紧握着手提包，感到浑身的不自在。她的声音干而涩：

“耿先生……”

“见鬼！”他立即打断她，“我叫耿若尘！”

“是的，耿若尘，”她慌忙说，“我……我……”

“你到底要说些什么？”他吼了一句，“能不能干干脆脆地说出来？”

“啊呀，”江雨薇冲口而出，“你比你的父亲还要凶！我真不知道像你这样的人，为什么大家要把你当宝贝！还要千方百计地把你弄回去？”

“你是什么意思？”他恶狠狠地问，眼睛瞪得好大好大，直直地盯着她。

“我的意思是，希望你回去！”她恼怒地叫了起来，耿若尘那盛气凌人的态度激怒了她，那对闪闪逼人的眸子更使她有无所遁形的感觉，她准备了许久的话都忘到九霄云外去了，这句最直接的言语就毫不经思索地冲出口来。

“回去？！”他的眼睛瞪得更大了，他的声音阴沉而严厉。“谁派你来的？”他气势汹汹地问，“谁叫你来找我的？我父亲吗？”

“哈，你父亲！”她愤怒了，她代耿克毅不平，那两个儿子是那样地猥琐与卑劣，这个儿子又是如此地张狂与跋扈。“你休想！他根本不会叫你回去，你自己也知道这个，他凭什么要叫你回去呢？”

“那么，”他怒吼，“是谁要我回去？”

“是我！”她大声说。一说出口，她自己就呆住了，怎么回事？她为什么要这样说？她为什么如此不平静？她为什么要把这件事揽在自己身上？但是，她已经揽上这件事了，不是吗？

“是你？”耿若尘一个字一个字地问，惊异使他的声音都变了。“你要我回去？”他不相信似的问，“我有没有听错？”

“你没有听错，”耿若尘她的声音坚定了，她的勇气恢复了，她浑身的血液都在亢奋地奔流，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迎视着他，“是我要你回去，回到你父亲的身边去！回到风雨园里去！”

“为什么？”

“因为你是你父亲的儿子！”她重重地说，“因为他爱你，因为他想你，因为他要你！”

“你怎么知道？”他粗声问，“他说的？”

“他什么也没说，他不会说，他永远不会说，因为他太骄傲了！骄傲得不屑于去向他的儿子乞求感情，尤其在他生命已将结束的时候！”

他浑身一震。

“你是说，他快死了？”

“他随时都可能死亡，他挨不过明年的秋天。”江雨薇深深地凝视着耿若尘，“但是，我要你回去并不是因为他快死了，而是因为他孤独，他寂寞，他需要你！需要这个他认为唯一算是他儿子的人！”

他又一震。

“你是什么意思？”他问，喉咙粗嗄。

“你和我一样清楚，耿若尘！”她直率地、坦白地、毫不保留地说，“他讨厌培中、培华，他打心眼里轻视那两个儿子，他真正喜欢的，只有一个你！可是你背叛他，你仇视他，你故意要让他难过，你折磨他，你，耿若尘，你根本不配他来爱你！”

他的背脊挺直了，他的眼睛里冒着火。

“你是个什么鬼？”他叫，“你懂得些什么？你这个自作聪明的傻瓜！他恨我！你知道吗？他一向恨我，你知道吗？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就是两只斗鸡，我们会斗得彼此头破血流，你明白了没有？我不回去，我永远不会回去，因为我恨他！”

“你恨他？！”江雨薇呼吸急促而声音高亢，“你才是自作聪明的傻瓜！你才是什么都不懂！你真恨他？事实上，你爱他！就和他爱你一样！”

“哈！”他怪吼，“我自己的事，我不知道，你倒知道了？”

“是的，我知道！”江雨薇高高地仰着下巴，“你们彼此仇视，你们彼此争斗，你们彼此挑剔，只因为你们的个性太相像！只因为你们都骄傲，都自负，都不屑于向对方低头！尤其，最重要的一点，你们都太爱对方，而感情的触角是最敏锐的，于是，你们总是会误伤到对方的触角，这就是你们的问题！”

耿若尘紧紧地盯着她，像要把她吞进肚子里去。

“哈！”他再怪叫了一声，“你说得倒真是头头是道！你以为你是调解人间仇恨的上帝吗？你对于我们的事根本不清楚，我奉劝你，少管闲事！”

“我已经管了！就管定了！”她执拗地怒喊，“你以为我不知道你的心理吗？你自卑，因为你是个私生子！你把这责任归之于你父亲！事实上，你心里根本明白，爱情下的结晶是比法律下的结晶更神圣！但你故意要找一个仇视你父亲的借口，这就成了你的口实！”

他俯近了她，他的眼睛里充满了火气，他的脸色变得像铁一般青，他的声音低沉而带着威胁性：“好，好，”他喘着气，“你连我是私生子也知道了，你还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你被一个女人所骗，竟然没有面目再去见你父亲！我知道你胆小而畏缩，倒下去就爬不起来！我知道你恨你父亲，因为他料事如神！我知道你没有骨气，不能面对现实！我知道……”

“住口！”他厉声大叫，声音凄厉而狂暴，几乎震破了她的耳膜，“在我把你丢出这房子之前，你最好自己滚出去！”

“很好！”她一下子站起身来，“不用你赶，我也准备走了，和你这种人没有道理好讲，因为你不会接受真实！我懊悔我跑这一趟，早知道你是这样一个人，我根本就不该来的！”她上上下下地打量他：“天知道，你也值得你父亲夜夜失眠，做梦都叫你的名字！原来是这样一个没心少肺的——浑球！”她不知不觉地引用了老人的口语，“好吧！让开，算我没来过！”

他挡在她的面前。

“你不是要把我丢出去吗？”她挑高了眉毛，“你拦在这儿做什么？反正我已经来过了，说过我要说的话了，你回去也罢，你不回去也罢，我只要告诉你，你两个哥哥随时准备把你父亲切作两半！你就躲在这儿画你的抽象画吧！把那孤独的老人丢到九霄云外去吧，反正他也快死了，你现在回去，别人说不定还会嘲笑你是要遗产去的呢！”她瞟了那些画布一眼，“顺便告诉你一句，你这些抽象画烂透了！只能放在中山北路的三流画廊里骗骗外国人！我真奇怪，一个有那么高天才的人怎会沦落到如此地步！”她冲过去，从他身边一下子冲到门口，但他比她还快，他伸手支在门上，迅速地拦住了她。

“站住！”他大喊。

她停住，抬起眼睛来，他们相对怒目而视。

“你还要做什么？”她问。

“你怎么有胆量对我说这些话？”他狠狠地注视她，“你又有什么资格对我说这些话？”

“我是我自己的主人，我高兴说什么就说什么，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她盯着他，“别让你过强的自尊心与毋须有的自卑感淹没了你的本性吧！不要以为你父亲代表的是权力与金钱，他只是个孤独的老人而已！你所要做的，不是向你的父亲低头，而是向你自己低头！尤其是，向你自己的错误低头！”

一转身，她冲出了那间杂乱的小房间，很快地向小弄的出口走去，一直转出了那巷子，她似乎仍然感到耿若尘那对灼灼逼人的眼睛在她身后逼视着她。

第九章

星期一过去了。

星期二过去了。

星期三又过去了。

江雨薇从没度过如此漫长的、期待的日子，她曾希望自己那篇发自肺腑的言语能唤回那个浪子，但是，随着时间一天一天地消逝，她知道自己失败了。午夜梦回，她也曾痛心疾首地懊悔过，为什么在那小屋中，自己表现得那么凶悍？那么不给他留余地？假若她能温温柔柔地向他劝解，细细地分析，婉转地说服，或者，他会听从她，或者，他会为情所动，而回到风雨园来。像他那种人，天生是吃软不吃硬的，而她，却把一切事情都弄糟了。

她叹息，她懊丧，她不安而神魂不定。这些，没有逃过耿克毅的眼睛，他锐利地望着她，打量她，问：

“怎么？难道你和那个X光吵架了？”

她哑然失笑。“帮帮忙，别叫他X光好吗？人家有名有姓的。吴家骏，吴大夫。”

“对于我，叫他X光仍然顺口些。”他凝视她，“好吧，就算是吴大夫吧，他带给你什么烦恼？”

“他没有带任何烦恼给我，”江雨薇直率地说，“他还没有到达能带给我烦恼的地步！”

“是吗？”老人更仔细地打量她，“那么，是什么东西使你不安？”

“你怎么知道我不安了？”

“别想在我面前隐藏心事，我看过的人太多了，自从星期天你出去

以后，就没有快乐过。怎么？是你弟弟们的功课不好吗？或者，你需要钱用？”

“不，不，耿先生，”她急急地说，“我弟弟们很好，肯上进，肯用功，大弟弟已拿到奖学金，小弟弟刚进大学，但也是风头人物了。”她微笑，“不，耿先生，我的一切都很好，你不用为我操心。”

“答应我，”老人深沉地望着她，“如果你有烦恼，告诉我，让我帮你解决。”

“一定！”她说。转开头去，天知道！她不为自己烦恼，却为了这老人啊！她不由自主地又叹了口气。

“瞧，”老人迅速说，“这又是为什么？”

“我……”她凝思片刻，“我昨晚在念百家词，看到两句话，使我颇有同感。”

“哪两句？”老人很感兴味。

“心似双丝网，终有千千结。”她清晰地念。

老人沉思了一会儿。

“对了。这是六一词，欧阳修的句子。前面似乎还有句子说，天不老，情难绝。是吗？”

“是的。”

老人再沉思了一会儿。

“这与你的叹气有关吗？”

“我只是想，我们每个人的心都像双丝网，而有千千万万的结，如果能把这些心结一个个地打开，人就可以没有烦恼了，但是，谁能打开这些结呢？”

老人看着她：

“你心中有结吗？”他问。

“你有吗？”她反问。

“是的，我有。”老人承认。

“谁能没有呢？”她低叹，“我们是人，就有人类的感情，爱，恨，憎，欲……都是织网造结的东西。”

老人蹙蹙眉，沉默了。那一整天，他都非常沉默，似乎一直在思考一个复杂的问题。而星期四，就又这样无声无息地过去了。

星期五早晨，李妈又采了一大把新鲜桂花到雨薇房里来，雨薇望着她把桂花插好。叹口气说：

“李妈，我想我失败了！白白辜负了你们的期待，我把事情弄得一团糟。”

李妈对她温和地微笑。

“这本来是件很难的事，江小姐。”她安慰地说，“三少爷那份牛脾气，和老爷一样强，一样硬，从小，他就是毫不转圜的。”

“可是，你们都喜欢他！”

“是的，因为他是热情的，是真心的，他爱我们每一个，我们也都爱他！他和老爷一样，都不大肯表示心里的感情，但是，我们却能体会到。二十几年前，我那当家的是老爷工厂里的搬运工人，有天在工作时被卡车撞了，没有人说他活得了，老爷把他送进医院，花了不知道多少钱来救他，他活了，脸上留下大疤，脚跛了，不能做工了，老爷连他和我都带进家来，一直留到现在。这就是老爷，他不说什么，但他为别人做得多，为自己做得少，谁知道，”她叹口气，“到了老年，他却连个儿子都保不住！”她退向门口，又回过头来，“不过，江小姐，我仍然没有放弃希望，三少爷像他父亲，他是重感情的，总有一天，他会回来的！”

这是江雨薇第一次知道老李走进耿家的经过，也是第一次明白为什么这夫妇二人对耿克毅如此忠心。想必那老赵也会有类似的故事吧？！再也料不到，那看起来不近人情、性情乖僻的老人，竟有一颗温柔的

心！本来嘛，江雨薇在这些日子的接触里，不是也被这老人所收服了吗？

可是，那三少爷会回来吗？

早上过去了，中午又过去了。晚餐的时候，李妈做了一锅红烧牛肉，烧得那样香，使整个风雨园里都弥漫着肉香。老人的腿已经康复得差不多了，所以，他们在楼下的餐厅里吃晚饭。才坐定，有人按门铃，老人不耐地锁起了眉头：

“希望不是培中或培华！”他烦恼地说，问江雨薇，“今天不是星期六吧？”

“不，今天是星期五。”

“或者是朱律师。”李妈说。

远远地，传来铁栅门被拉开的声响，接着，一阵摩托车的声音一直传到大门前。在他们认识的人里，只有一个是骑摩托车的！老人的筷子掉落到桌子上，眼睛闪亮而面色苍白。江雨薇挺直了腰，把筷子轻轻地放下，注意地侧耳倾听。正在一旁开汽水瓶的李妈停止了动作，像入定般地呆立在桌边。

大门被蓦然间冲开，一个瘦高个子的男人大踏步地跨了进来，牛仔夹克，牛仔裤，满头乱发，亮晶晶的眼睛……他依然是那副桀骜不驯的样子，依然是一脸的高傲与倔强。

“嗨！”他站在餐桌前面，“李妈，添一副碗筷，你烧牛肉的本领显然没有退步，我现在饿得可以吃得下整只的牛！”

李妈顿了几秒钟，接着，像突然从梦中惊醒般，她慌忙放下汽水瓶，急急地去布置碗筷，嘴里颠三倒四地、昏昏乱乱地说：

“是了，碗筷，添一副碗筷，对了，红酒，要一瓶红酒，对了，得再加一个菜，是了，炸肉丸子，从小就爱吃炸肉丸子……”她匆匆忙忙地跑走了，满眼睛都是泪水。

这儿，耿若尘调过眼光来，注视着他的父亲，他们父子二人的目光接触在一起了。室内好安静，好安静，好安静……江雨薇听得到自己的

心跳声。

终于，老人开了口，冷冰冰地。

“你从什么地方来的？”他问。

“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那年轻人静静地回答，“我流浪了一段时间，现在，我回家了。”

“为什么？”老人继续问，像审问一个犯人。

“因为我累了。”他坦然地答。

“你带了些什么东西回来？”老人再问。

“风霜、尘土、疲倦，和……”他紧盯着老人，“需要我继续说下去吗？我的财产并不多！”

老人推开自己身边的椅子，他的手微微颤抖着。

“坐下来！”他说，“我想你需要好好地吃一顿！”

耿若尘毫不客气地坐了下来，他正坐在江雨薇的对面，他的目光立即捉住了江雨薇的。

“我想你们见过……”老人说。

“是的！”耿若尘紧盯着江雨薇，“我们见过，我不知道你从什么地方发掘到这个机灵古怪的护士，她以为她自己是天神派到人间的执法者！”

老人敏锐地看看江雨薇，再转头看着他的儿子。

“她在你的戏里扮演了什么角色吗？”他敏捷地问。

江雨薇迅速地咳嗽了一声，站起身来，她不想让老人知道她所做的事情，于是，她急急地说：

“我来拿酒杯吧，你们要喝什么酒？红酒吗？我想，我今晚可以陪

你们喝一点！”

她走到酒柜前面，取来酒杯和酒瓶，在她开瓶及倒酒的时间内，她发现那父子二人都紧盯着她。她不安地耸了一下肩，注满老人的杯子，再注满耿若尘的。耿若尘把眼光从她身上转到老人的脸上：

“你问我她扮演了什么角色吗？”他咬字清楚地说，“她是那个帮我拿火炬的人。”

“哦？”耿克毅皱皱眉，“怎么讲？”

“有个古老的传说，”耿若尘啜了一口酒，“当一个流浪者在长途的旅行与跋涉之后，他常常会走进一个黑暗的森林，然后，他会在林中转来转去，一直找不到出路，荆棘会刺破他的手足，藤蔓会绊住他的脚步。这时，会出现一个手持火炬的女人，带领他走出那暗密的丛林。”

“哦？”老人注视着江雨薇。

“故事并没有完，”耿若尘继续说，“这女人或者是神，或者是鬼，丛林之外，或者是天堂，或者是地狱，这……之后的事就没有人知道了！”

江雨薇懊恼地抬起头来，把长发抛向了脑后。

“好了！你的故事该说完了，”她恼怒地说，“天堂也好，地狱也好，你已经投进来了，不是吗？现在，我不知道你们两个有没有兴趣吃饭，至于我呢，我已经饿得要死掉了！”

“慢点，”老人举起了他的酒杯，他的声音变得十分温柔。“让我们好好地喝杯酒吧！雨薇，”他深深凝视她，“干了你的杯子，如何？”掉转头，他望着他的儿子，眼光热烈：“你一向有好酒量，若尘！”一仰头，他喝干了自己的杯子。

江雨薇毫不考虑地，就一口干了那杯酒，再看耿若尘，他的杯子也已空了。酒，迅速地染红了三个人的脸，耿若尘抢过瓶子来，重新注满了三人的杯子，他举起杯子，突然豪放地高呼：“浪子回头金不换，是吗？爸爸，为你的浪子喝一杯吧！至于你，”他望着江雨薇，“我该称呼你什么？女神？女妖？女鬼？”

“女暴君？！”那做父亲的冲口而出。

“什么？女暴君？”耿若尘大叫，斜睨着江雨薇，接着，他就爆发性地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用手拍着老人的肩膀，他兴高采烈地喊，“太好了！女暴君！她是个名副其实的女暴君！她对我说过任何人都不敢说的话，除非是个女暴君！啊呀！爸爸，你的幽默感仍然不减当年！”

“儿子，”老人也开始笑了，而且一笑就不可止，他和耿若尘一样的疯疯癫癫，“你的豪放也不减当年呀！”

他们彼此大笑，彼此拍彼此的肩，彼此喝酒。江雨薇望着这一幕父子重逢的戏，一幕相当夸张的戏，两人都有些做作，两人都表现得像个小丑，但是，不知怎地，她觉得自己的眼眶发热，有些不争气的、潮湿的东西涌进了她的眼眶里，迷糊了她的视线。悄悄地，她推开了自己的椅子，想无声无息地退开。可是，比闪电还快，那耿若尘跳起来，跨前一步，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回头对耿克毅说：

“她想溜走，爸爸，我们让她溜走吗？”

“不，”老人大大地摇着头，“我们不能让她溜走，我们要灌醉她！”

“听到了吗？”耿若尘凝视着她，发现了她眼里的泪光，他倏然间放开了手，像有什么东西烫了他一样。“哦哦，”他吃惊地嚷，“你可别哭啊！我们并不是骂你，是吗？”他求救似的望着老人，“爸爸，我们怎么把她弄哭了？”

江雨薇重重地甩了一下头。

“谁说我哭来着？”她用手揉揉眼睛，一串泪珠扑簌簌地滚落下来，她却含着泪笑了。“我是在笑，”她大声说，“你们看不清楚！”“儿子，”老人说，“她在笑，你看错了！”

“是吗？”耿若尘举起杯子，“那么，我们喝酒吧，还等什么？”三人都干了杯子，三人又倒满酒。李妈捧着一碟炸肉丸子出来，看到这幅又笑又闹的画面，她呆了，傻了，放下盘子，她匆匆说：

“三少爷，我去帮你整理房间！”

“去吧！”耿若尘挥手，“别忘了给我……”

“泡杯浓茶！”李妈接口。

“哈！”耿若尘爽朗地大笑，“李妈，我现在抱你一抱，你会不会难为情？”

“啊呀！”李妈笑着逃上楼梯，“不行了！你已经是大人了呢！”李妈走了，耿若尘目送她消失在楼梯口，他回过头来，他的眼光又和耿克毅的接触了，这回，笑容从他的唇边隐没了，慢慢地，一份深深切切的挚情充塞进了那对深邃的眸子里，慢慢地，他的表情诚挚而面色凝重，慢慢地，他把他的手伸给他的父亲。

“爸爸，”他不再扮小丑了，他低语着，“你愿意接纳一个迷失的儿子吗？”

耿克毅也不再笑了，他用同样深挚的目光迎视着他的儿子，他的声音低沉而温柔：

“若尘，我等了你四年了。”

他们父子紧握住了手。耿克毅这时才说了句：

“欢迎你回来，儿子！”

“从此，不再流浪了。”耿若尘说。

江雨薇再度悄悄地站起身来，这次，耿若尘没有拉住她，他全心都在他父亲的身上。江雨薇知道，现在，他们父子必定要有一段长时间的单独相处，他们有许多话要谈，从漫长的过去，到谁也无法预测还有多久可相聚的未来。她轻轻地从桌前退开，轻轻地走上楼，轻轻地回到自己房里，再轻轻地关上房门。

仰躺在床上，她用手枕着头，模糊地想起今天才和老人谈起过的那几句词：

天不老，情难绝，

心似双丝网，

终有千千结。

一个“心结”已经解开了。她微笑着，望着窗外天边的繁星。人类的心灵里，到底有多少“结”呢？像那些星星一样多吗？成千成万的！为什么呢？只为了那句“天不老，情难绝”！这，就是人生吗？

第十章

第二天早上，老人起身得很晚，江雨薇不愿为了打针而叫醒他，她知道，睡眠对他和针药同样的重要，何况，他又度过了那么激动的一个夜晚。

踏着晨曦，踏着朝露，踏着深秋小径上的落叶，她利用清晨那一段闲暇，在花园中缓缓地踱着步子。在车库旁边，她看到老赵和老李两个，正在专心地擦拭那辆破烂不堪的摩托车，他们擦得那么起劲，那么用力，好像恨不得凭他们的擦拭，就能把那辆车子变成一辆新车似的。江雨薇掠过了他们，心中在轻叹着，那耿若尘，他是怎么拥有这一份人情的财富的呢？当她从车房边的小径转进去时，她听到老赵在对老李说：

“咱们这个江小姐，可真行！”

“我知道她办得到！”是老李简单明了的声音，“如果她能长留在咱们这儿，就好了。”

江雨薇觉得自己的面孔微微发热，她不该偷听这些家人们的谈话啊！她走进了小径，踏在那松松脆脆的竹叶上。发出簌簌的轻响。以前，她不知道竹子也会落叶的。俯下身来，她拾起一片夹在竹叶中的红色叶片。无意识地拨弄着。红叶，这儿也有红叶！抬起头来，她看到一棵不知名的大树，那树梢上的叶子已快落完了，唯一仅存的，是几片黄叶，和若干红叶。

冬天来了！这样想着，她就觉得身上颇有点凉意，真的，今天太阳一直没露面，早上的风是寒意深深的，她再看了看天，远处的云层堆积着，暗沉沉的。

“要下雨了！”

她自语着，算了算日子，本来吗，已经是十二月初了。往年的这个时候，雨季都已经开始了，今年算是雨季来得特别晚，事实上，早就立过冬了！她走出小径，那儿栽着一排玫瑰花，台湾的玫瑰似乎越到冬天

开得越好，她走过去，摘下一枝红玫瑰来。再走过去，就是那紫藤花架，她没有走人花棚，而停留在那棵桂花树前。

桂花，已经没有前一回那样茂盛了，满地都是黄色的花穗。她站着，陷入一份朦朦胧胧的沉思里。一阵寒风扑面而来，竟夹带着几丝细雨，她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那桂花在这阵寒风下一阵簌动，又飘下无数落花来。空中，有只鸟儿在嘹唳着，她仰起头来，一对鸟儿正掠空飞过，而更多的雨丝坠在她的发上额前。

“好呀！”

有个声音突然发自她的近处，她一惊，寻声而视，这才发现，那紫藤花架下竟站着一个人，靠在那花棚的支柱上，他双手插在口袋里，依然穿着他的牛仔夹克，双目炯炯然地凝视着她。

她正想开口招呼，耿若尘叹了口气。

“很好的一幅画面，”他说，“像古人的词：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她怔了怔，是的，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前人写词，后人描景。天下之事，千古皆同！她看着他，他向她大踏步地走了过来。

“早。江小姐。”他说。

“早。耿先生。”她也说。

“不知道我的名字吗？”他蹙蹙眉，“似乎必须我再介绍一遍？”

“那么，是你不知道我的名字了？”她针锋相对，“该我来自我介绍，是不是？”

“不要这样，”耿若尘走近她，凝视着她的眼睛，“我们彼此都太熟悉了，是不是？熟到可以指着对方大骂的地步了，是不是？不用再对我介绍你自己，我早已领教过你的强悍。雨薇，雨中的蔷薇，你有一个完全不符合你个性的名字，这名字对你而言，太柔弱了！”

又和他父亲同一论调！但，他这篇坦白的话，却使她的胸中一阵发热，她知道自己的面孔必然发红了。

“你也有个不符合你的名字，知道吗？”她迎视着他，“你骄傲得像一块石头，却不像尘土啊！”

“说得好，”他点点头，侧目斜睨了她一眼，“你为什么当了护士？”

“怎么？”她不解地问，“为什么不能当护士？”

“你该去当律师，一个年轻漂亮而口齿犀利的女律师，你一定会胜诉所有的案子！”

“是么？”她笑笑，“谁会雇用我？”

“我会是你第一个客人！”

她笑了起来，他也笑了起来，一层融洽的气氛开始在他们之间弥漫。细雨仍然在飘飞着，如轻粉般飘飘冉冉地落下来，缀在她的头发上，缀在她的毛衣上。

“我很想告诉你一些我心里的话，雨薇，”他开了口，沉吟地低着头，用脚踢弄着脚下的石块，“关于那天我那小木屋里，你说的话。”“哦，”她迅速地应了一声，脸更红了，“别提那天吧，好吗？那天我很激动，我说了许多不应该说的话！”

“不！”他抬起眼睛来，正视她，“我用了四整天的时间来反复思索你所说的话。一开始，我承认我相当恼怒，但是，现在，我只能说；我谢谢你！”

她凝视着他的眼睛。

“是吗？”她低问。

“是的。”他严肃地点点头。“我曾经在外面流浪了四年，这四年，我消沉，我堕落，我颓废，我怨天尤人，我愤世嫉俗，我觉得全世界都对不起我，举世皆我的敌人……”他耸耸肩，“我不知道你懂不懂这种心情？”

“我想，我懂的。”她说，想起父亲刚死的那段日子，债主的催逼，世人的嘲笑，姐弟三人的孤苦无依……那时，自己何尝没有这样的想法？觉得命运乖蹇，举世皆敌？所幸的，是那时自己必须站起来照顾两

个弟弟，没有时间来怨天尤人，否则，焉知道自己不会成为一个小太妹？

“四年中，我从来没有振作过，我过一天算一天，过一月算一月，过一年算一年，我懒得去工作，懒得找职业，我的生活，只靠写写骂人文章，或者，画画‘只配放在中山北路三流画廊里骗骗外国人’的烂画！”

她再一次脸红。

“别提了！”她说，“不要把那些话放在心上，我那时是安心想气你，事实上，你的画并不那样恶劣……”

“何必再解释？”耿若尘皱起眉头，鲁莽地打断了她，“你是对的！我那些抽象画烂透了！连具象都还没学到家，却要去画抽象！你猜为什么？因为买画的人十个有八个不懂得画，因为我画得容易，脱手也容易！那不是我的事业，只是我谋生的工具而已。”“可是，你如果安心画，你可以画得很好！”

“你又说对了！”他歪歪头，仍然带着他那股骄傲的气质，“像我父亲说的，只要我安心做任何事，我都会做得很好！”

她深深地望着他。

“这以后，你又预备做什么呢？”

他咬住嘴唇，沉思了一会儿。

“我还不知道，”他犹疑地说，“我想，我不会在风雨园停留很久……”

“嗨！”她挑高了眉毛，“我仿佛记得，你昨天才答应了你父亲，从此，你不再流浪了。”

“但是，”他压低了声音，“你告诉我的，他不会活很久了！你难道不认识我那两个哥哥？等到父亲归天，我也就该走了！目前，我只是回家陪伴老父，让他能……”他低语，“愉快地度过这最后的一段时间。”

她以不赞成的眼光紧盯着他。

“慢慢来吧，”她说，“我不认为你父亲只需要你的‘陪伴’，他更需要的，是他生命的延续，与他事业的延续！”

“哦，”他惊愕地，“你以为我可能……”

“我不以为什么，”她打断他，一阵寒意袭来，她猛地打了个喷嚏，“我只是觉得，你一辈子摆脱不掉你的骄傲，当你的理智与骄傲相冲突的时候，你永远选择后者，而放弃前者。”

他盯住她。

“我不懂你的意思。”

“或者，以后你会懂。”她笑笑，又打了个喷嚏。

他猛地惊觉过来。

“嗨，”他叫着说，“虽然你是特别护士，但我看你并不见得会照顾自己啊！瞧，你的头发都要滴下水来了！”他脱下自己的夹克，披在她的肩上。“雨大起来了，我们该进屋里去了！”

真的，雨丝已经加大了，那寒风吹在脸上，尤其显得凛冽。江雨薇拉紧了耿若尘的夹克，她说：

“我们跑进去吧！”

他们跑过了小径，穿过了花园，绕过了喷水池，一下子冲进屋里。一进屋，江雨薇就慌忙收住了步子，因为，耿克毅正安静地坐在沙发中，面对着他们。

“嗨，爸爸！”耿若尘愉快地叫，“昨晚睡得好吗？”

“很好，”老人说，锐利地看着他们。他的气色良好而神情愉快：“外面在下雨吗？”

“是的。”江雨薇把夹克还给耿若尘，呵了呵冻僵了的双手。“这天气说冷就冷了，今天起码比昨天低了十度。”她看着老人，“你应该多穿点！”

“你倒是应该先去把头发弄弄干！”老人微笑地说。

“是的，”她笑应着，“然后给你打针！”

她跑上楼去，轻盈得像一只小燕子。耿若尘的眼光不能不紧追着她，当她消失在楼梯顶之后，耿若尘掉过头来，望着他的父亲。

“她是个很奇妙的女人，不是吗？”耿若尘说。

老人深深地注视着儿子。

“别转她的念头，若尘。”他静静地说。

“为什么？”

“因为她已名花有主，一个医生，x光科的，相当不错的一个年轻人！”

“哦！”耿若尘沉吟了一下，轻咬着嘴唇，忽然甩了甩头，“哎，天气真的冷了，不是吗？”他抬高了声音，“我去找老李，把壁炉生起来。噢，”他望望那壁炉，“烟囱还通吧？”

“通的！”

耿若尘凝视着他父亲：

“我永远记得冬夜里，和你坐在壁炉前谈天的情况！每次总是谈到三更半夜！”

“我们有很多谈不完的材料，不是吗？”老人问。

耿若尘微笑地点了点头，一转身跑出去找老李了。

江雨薇带着针药下楼来的时候，壁炉里已生起了一炉熊熊的炉火，那火光把白色的地毯都映照成了粉红色，老人坐在炉边，耿若尘拿着火钳在拨火，一面和老人低语着什么，两人都在微笑着，火光映在他们的脸上身上，燃亮了他们的眼睛，江雨薇深吸了口气：

“喂！”她喊，“我能不能加入你们？”

耿若尘回过头来，斜睨着她：

“只怕你不愿加入！”

“为什么？我一直冷得在发抖！”她跑过来，卷起老人的衣袖，熟练地帮他打了针。

“谁教你一清早跑出去吹风淋雨呢？”

“谁教你们盖了这样一座诱人的园子呢？”

“喂，爸爸，”耿若尘故意地皱紧眉头，“你这个特别护士是个抬杠专家呢！”

“你现在才知道吗？”老人笑着说。

江雨薇在地毯上坐了下来，双手抱着膝。她穿了件水红色的套头毛衣，纯白色的喇叭裤，半潮湿的头发随便地披在脑后，浑身散放着一股清雅宜人的青春气息。炉火烤红了她的脸，她伸了个懒腰，懒洋洋地说：

“哎，我现在才知道金钱的意义，许多时候，精神上的享受必须用金钱来买，一本好书，一杯好茶，一盆炉火，以及片刻的休闲，都需要金钱才办得到。所以，在现在这个社会里，与世无争、甘于淡泊、不求名利……这些话都是唱高调的废话！”

“你说了一些重要的东西，”老人点点头，深思地说，“就是这样，在现在这个社会里，无论什么，都需要你自己去争取。成功是件很难的事，失败却随时等在你身边。人不怕失败，就怕失败了大唱高调，用各种借口来原谅自己。”

耿若尘没说话，火光在他眼睛里闪烁。

江雨薇把下巴搁在膝上，眼光迷迷濛濛地望着那蓝色的火舌。耿克毅也静默了，他舒适地靠在椅子中，陷入一份深深的沉思里。李妈走了进来，打破了室内的静谧：

“哎，老爷少爷小姐们，你们到底吃不吃早饭呀？！这样的冷天，稀饭可不经放，待会儿就冰冷了！要聊天，要烤火，还有的是时间

呢！”

江雨薇从地毯上跳了起来。

“哎呀，”她惊奇地叫着说，“原来我还没吃早饭吗？怪不得我的肚子饿得咕咕叫呢！”

老人忍不住笑了，他摇摇头，低语了一句：

“到底是孩子！”

耿若尘也笑了，望着李妈说：

“李妈……”

“你别说！”李妈阻止了他，“你爱吃的皮蛋拌豆腐，已经拌好了放在桌上了！”

耿若尘用手搔了搔头发。

“真奇怪。”他笑着说，“这些年，没有李妈，我不知道是怎么活过来的！”

大家在桌前坐了下来。热腾腾的清粥，清爽爽的小菜：榨菜炒肉丝，凉拌海蜇皮，脆炸丁香鱼，皮蛋拌豆腐……都是江雨薇爱吃的菜，他们吃了起来，一面吃，一面热心地谈着话，耿若尘兴高采烈地对父亲说：

“我发现我那些书又被重新整理过了。”

“那你要问雨薇，”老人说，“她除了照顾我之外，几乎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你那些书上！”

“哦？”耿若尘望着雨薇，“我不知道你也爱看书，我那个宝库如何？”

“一个真正的宝库，”江雨薇正色说，“这风雨园里面的财富太多了，只有傻瓜才会抛弃它们！”

“嗨，”耿若尘怪叫，“爸爸，你的特别护士又在绕着弯子骂人了！”

“谁教你要去当一阵子傻瓜呢？”老人笑得好愉快。

“帮帮忙，别再提了吧！”耿若尘故意做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来，“我的脸皮薄，你们再嘲笑我，我就要叫老李了！”

“叫老李干吗？”江雨薇惊异地问。

“拿铲子！”

“拿铲子干吗？”

“挖地洞。”

“挖地洞干吗？”

“好钻进去呀！”耿若尘张大眼睛说。

江雨薇“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一口热粥呛进了气管里，她慌忙从桌前跳开，又是笑，又是咳，又是擦眼泪，又是叫肚痛，翠莲和李妈都笑着赶了过来，帮雨薇拍着背脊，老人也笑出了眼泪，一面指着耿若尘说：

“你这孩子，还是这样调皮！”

“这完全是因为染色体的关系！”耿若尘又冒出一句莫名其妙的话来。

“怎么讲？”老人问。

“染色体是人体的遗传因子！”耿若尘说。

刚止住笑的雨薇又是一阵大笑，老人也咧开了嘴，格格地笑个不停，雨薇又赶去帮老人捶背，怕他忿着了气。一时间，室内又是笑，又是叫，又是咳，又是闹，再加上那熊熊的炉火，把整间房间都衬托得热烘烘的。

就在这时，一阵门铃响，大家笑得热闹，谁也没有去注意那门铃

声。可是，随着铁栅门的打开，就是一串汽车喇叭声，有一辆或两辆汽车驶了进来。听到那熟悉的喇叭声，老人蓦然间停止了笑，而且变色了，放下筷子，他望着雨薇：

“今天是星期几？”

“星期六。”

“天哪！”老人用手拍拍额角，自语地说，“难道这定期的拜访必不能免吗？难道我刚刚快活一点，就一定要来杀风景吗？难道就不能让我过过太平的日子吗？”

耿若尘盯着江雨薇：

“这是——”他犹豫地说。

“不错，”江雨薇点点头，“你的两个哥哥，两个嫂嫂，和五个侄儿女们！”

“见鬼！”耿若尘眼望着天，低低地诅咒，他的脸色也变白了。

室内的快活气氛在霎时间消失无踪，大家都安静了，都僵住了，就在这突然降临的寂静里，大门前传来一阵喧闹的人声，中间夹着思纹那尖嗓子的怪叫：

“哟嗬！爸爸！您的孙儿孙女们又来给您请安来了！哎呀，老李，你抱云云下来，老赵，你站着发呆干吗？还不把给老爷的东西搬下车来！哎呀，凯凯！别去爬那喷水池，掉下去淹死你！啊哟，美琦，你还不管管你家斌斌，他又在扯云云的头发了！……”

“天啊！”耿克毅跌进了沙发里，望着雨薇，“儿孙满堂，我好幸福是不是？”雨薇沉默着没说话，老人又加了句：“你去帮我准备点镇定剂吧！没有镇定剂，我今天的日子是绝过不去了！”

第十一章

思纹的尖叫声似乎还没叫完，一大群人已涌进了客厅，李妈看到凯凯那泥泞的鞋子踩上了白色的地毯，就低低地发出一连串不满的叽咕。翠莲慌忙逃开，深怕又被那似主人又非主人的思纹再臭骂一顿。老人沉坐在他的椅子里，板着脸，一语不发。耿若尘已吃完了饭（事实上，他根本没吃什么），他斜靠着壁炉站着，手中拿着一个酒杯，若有所思地望着那群涌进来的人们，他脸上是一副阴沉欲雨的神情。江雨薇退到远远的一边，不知道自己是应该离去，还是应该留着。

“哎呀，”思纹边叫边说，“已经生了火吗？真暖和啊，到底是爸爸会享受……”抬起头来，她猛地发现了耿若尘，立即惊愕得目瞪口呆起来：“什么？什么？”她张口结舌地怪叫着，回过头去：“培中！你瞧瞧，这……这……这是谁呀？”

耿若尘离开了壁炉，他轻轻地耸了耸肩，对那群人举了举手里的杯子：“惊奇吗？”他冷冰冰地说，“那个早该死去的人居然会还魂。”

“哈！若尘！”培中的眼光闪了闪，他是这群人里最会用心机的一个，他立刻掩饰住了自己脸上的惊愕与恼怒，“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昨天。”耿若尘简捷地说，轻晃着酒杯，他颇有股满不在乎的潇洒劲儿。

“我早就知道，”培华按捺不住自己的情绪，他尖刻地接了口，“是你该露面的时候了！”

“是吗？”耿若尘淡淡地问，扫了培华一眼。“你更胖了，培华，”他冷冰冰地加了句，“成为标准的‘脑满肠肥’了！”

“怎样？”培华反唇相讥，“我并没有流落在外，也没有饱尝失恋滋味，更没有被女人玩弄，或是在陋巷中苟延残喘，我为什么该瘦呢？”

“够了！”老人从椅子上跳了起来，铁青着脸，望着培中、培华，“你们是来探望我的，还是来找若尘吵架的？”

“让他讲，爸爸！”耿若尘说，平静地注视着培华。可是，他的太阳穴，却泄漏他内心的秘密，那儿有根青筋在暴涨着，而且跳动着。“培华，显然这些年来，你过得相当不错了？”

“嘿嘿！”培华冷笑，“总之比你强！”

“不错，不错，”耿若尘掉头看着培中，“培中，你也不坏吧？”

“我很好，谢谢你关心。”培中板着脸说。

“好极，好极了！”耿若尘走到老人身边去，“爸爸，你应该骄傲，你有两个好儿子，他们有好事业，有好家庭，有好儿女，还有良好的品格。爸爸，你知道，人生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情，你既然有了这么好的两个儿子，就必定会有个不争气的孩子，来冲淡你的福气，我，犹是你那个坏儿子！一个浪荡子！”他凝视着老人，“爸爸，你这个浪子一无是处，满身缺点，他的劣迹已经罄竹难书。他比那两个好儿子唯一所多的，只是一颗良心，但是，良心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既不能吃，也不能喝，对于这样一个浪子，你怎么办呢？”

老人迎视着耿若尘，他的眼光中充满了赞许、宠爱、骄傲，和某种难解的快乐。

“唔。”若尘他沉吟地说，故意地蹙拢眉头，但是笑意却明显地浮上了他的嘴角，“你给了我一个大难题，这样的一个坏儿子吗？我想……我只好把他留在我身边，慢慢地管教他，熏陶他。”

“那两个好儿子呢？”耿若尘问，“你就不管他们了吗？”

“哦哦，”老人歪着头沉思，眼里却掠过一抹狡黠的光芒，“好儿子自己管得了自己，又能干，又聪明，还要我这个老爸爸做什么？”

“啊呀！”思纹又尖叫了起来，她显然对若尘父子这一篇对白完全没有了解，却抓住了老人最后的几句话，“哪有这种事？好儿子不管，去管坏儿子……”

“思纹！”培中锁起了眉，他气得脸色苍白，及时喝阻了妻子，“你最好住口，少说话！你这个疯婆子！”

“啊呀！啊呀！”思纹又转移目标到她丈夫身上，气得发抖，“你怎

么骂起我来了？我什么地方得罪你了？我做错什么了？我怎么是疯婆子？你说！你说！我帮你生儿育女，做老妈子，现在我老了，你就骂我是疯婆子！你不要以为你做的那些偷鸡摸狗的事情我不知道，你在外面包舞女，逛酒家……”

“你住不住口！”培中怒吼了一声，一把扭住了思纹的手腕，“你这个笨蛋！现在是我们吵架的时间和地点吗？你弄弄清楚！……”

“哎哟！”思纹更加杀鸡似的叫了起来，“你要杀人呀？你这个死没良心的……”

“我说，纹姐，你就别吵了！”美琦细声细气地，阴恻恻地开了口，“你难道还不明白，有人想把我们挤出耿家的大门呢！”

思纹呆了呆，这才醒悟过来，立刻又开始了尖叫：

“凭什么呢？难道咱们的孩子是偷汉子生下来的吗？难道他们就不是耿家的种吗？……”

“思纹！”培中的脸色铁青，恶狠眼地瞪着她，“你再说这些莫名其妙的话，当心我揍你！”

思纹被吓住了，说了一半的话整个咽了下去，张大了嘴，涨红了脸，活像个大傻瓜。

美琦又阴恻恻地说：“倒不是咱们的孩子来路不正，只怕是咱们孩子的父亲来路不正呢！”

“美琦！”老人怒喊，走了过去，他盯着他的儿媳妇，“你的话什么意思，解释解释看！”

“我哪有说话的余地啊！”美琦嗲声说，“培中、培华都没有说话的余地，何况我们当儿媳妇的呢！”

“好！”老人说，“你既然知道你没有说话的余地，你就免开尊口吧！”

“爸爸！”培华抢前了一步，“您的意思是只认若尘，不认我们了，是不是？”

“有什么认与不认的？”老人激怒地说，“你们自己看看，你们有没有一分做儿子的样子？哪一次你们来风雨园，不是吵闹得天翻地覆？你们如果要多来几次，我不短命才怪！”

“很好，”培华说，“我们既然如此不受欢迎，我们就走吧！不过，我还有几句话要说，”他掉头看着耿若尘，“若尘，算你胜了，四年来，你对父亲的一切都置之不顾，现在，你知道父亲所剩的时光无几，你就赶回来献殷勤了！这正是你一贯的作风！既然今天晓得回来，为什么当初要发誓不回风雨园呢？嘿嘿，本来吗，”他冷笑连连，“你怎么舍得这份家产啊？”

耿若尘的面色变得惨白，太阳穴上那根青筋在急速地跳动，他把酒杯放在炉台上，向前跨了几步，在大家都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之前，他已经对着培华的下巴挥去了一拳，培华站立不稳，整个身子摔倒在地上，带翻了茶几，又带翻了花瓶，花瓶里的水淋了他一头一脸。思纹尖叫起来：

“要杀人啊！救命啊！”

在一边旁观的斌斌开始大哭起来，叫着说：

“爸爸死掉了！爸爸死掉了！”

美琦反手给了斌斌一个耳光，骂着说：

“你哭什么丧？小杂种！”

斌斌哭得更大声了。

耿若尘扑过去，一把抓住培华胸前的衣服，把他提了起来，培华怕再挨打，急急地说：

“我是文明人，我不跟你这种野人打架！”

耿若尘用力地把他再推回到地上去，甩甩手，恶狠狠地瞪着他说：“我真想杀掉你！如果不是看在爸爸面子上，如果你不是窝囊得让我恶心的话，我今天就会杀掉你！你想留住这条命的话，你就给我滚出去！”

“好，好，”培中说，“培华，识时务者为俊杰，我们走吧！再不走，被这样莫名其妙地谋杀掉，说不定再被毁尸灭迹，那才冤枉呢！”他狠狠地瞪了耿若尘一眼，“若尘，守住你的财产吧！等你成了大富翁的时候，说不定那个纪霭霞会从她的董事长身边，再投回你的怀抱里来，那时，你就人财两得了！哈哈！”他退后一步，“你有种，就别用拳头逞强！这到底还是个法治世界呢！”拍拍手，他大叫着，“孩子们！上车去！”

“我不，”六岁的凯凯说，一对眼睛骨碌碌地转着，“我要看叔叔和人打架，”他走到耿若尘身边，崇拜地问，“你刚才用的是不是空手道？”

“小鬼！你给我去死去！”思纹尖叫着，一把扯住凯凯的耳朵，把他从耿若尘身边拖走，于是，凯凯就杀猪似的尖叫起来，一面叫，一面喊：“我让那个人用空手道打你！”他始终没弄清楚若尘也是他叔叔。

“打我？”思纹用另一只手左右开弓地给了凯凯几耳光，“我先打死你！你这个小王八，小混蛋！小杂种……”在一连串的咒骂声与哭叫声中，她拉着凯凯跑到大门外去了。

培华从地上爬了起来，拉了拉西装上衣，拂了拂满头滴着水的头发，他一面退后，一面对耿若尘说：

“我会记住你的，若尘，我会跟你算这笔账的！大家等着瞧吧！”

美琦拖着哭哭啼啼的斌斌，也往屋外走去，同时，仍然用她那温温柔柔、细声细气的声音说：

“十个私生子，有九个心肠歹！”

然后，他们统统退出了室外，接着，一阵汽车喇叭的喧嚣，两辆车子都故作惊人之举似的，大声按喇叭，大声发动马达，大声倒车，又大声地冲出了风雨园。这一切，恍如千军万马般杀了来，又仿佛千军万马般杀了去。终于，室内是安静了。

是的，终于，室内是安静了，安静得没有一点儿声音，只有大家在沉重地呼吸，只有那老式的大钟发出规律的滴答。然后，李妈悄悄地走了过来，轻手轻脚地收拾那花瓶的残骸和地毯上的余水。翠莲也挨了进

来，静静地收拾着餐桌上的碗筷。

老人跌坐在沙发中，他用手捧着头，坐在那儿一语不发。

耿若尘斜倚着壁炉站着，他的脸色依旧惨白，他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望着李妈收拾房间，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也没人敢去招惹他。他只是定定地站着，直着眼睛，竖着眉，一动也不动。

终于，李妈和翠莲都收拾好了东西，都退出去了。室内更安静了。

这种寂静是恼人的，这种寂静有风雨将至的气息，这种寂静令人窒息而神经紧张。江雨薇从她缩着的角落里挨了出来，正想说两句什么轻松的话，来打破这紧张而窒闷的空气。可是，蓦然间，耿若尘回过头来了，他的脸色由惨白而变得通红，他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他额上一根根的青筋都暴涨了起来。他一下子冲到老人的身边，跪在老人前面，他用双手用力地抓住老人的两只胳膊，摇晃着他，震撼着他，嘴里发出野兽负伤后的那种狂嗥：

“爸爸！你帮帮忙，你不许死！你要活下去！活下去！活下去！”老人用手抓住了儿子的头发，他揉弄这乱发，他凝视着那张年轻而充满了激情的面孔，他的眼里逐渐蓄满了泪，他的声音沉痛而悲切：“儿子，生死有命，一切由不了你自己啊！可是，孩子，你帮我争口气吧！你帮我争口气吧！别让人家说我耿克毅，死后连个好儿子都没有！”

“但是，爸爸，在听了培中、培华那些话后，你叫我怎么待下去？怎么留下去？”他狂叫着。

“你想中他们的计吗？儿子？”老人深深地凝视着若尘，“他们会想尽各种办法来赶走你的，你明知道的。若尘！别中他们的计！”他恳切地看着他，语重而心长，“记住，若尘，假若你能帮我争口气，则我虽死犹生，假若你不能帮我争这口气，我是虽生犹死啊！”

耿若尘仰着脸，热切地望着他父亲，然后，他猝然间把头扑伏在父亲的膝上，发出一阵沉痛的啜泣和痉挛，他低声喊着：

“爸爸，告诉我该怎么做吧！告诉我该怎么做！”

老人用颤抖的手紧揽着儿子的头，他举首向天，喃喃而语：

“有你这样靠近我，我已经很满足了！这么多年来，这是我们父子第一次这样接近，不是吗？”他脸上绽放出一层虔诚的光辉，“这些日子，我常觉得你母亲在我身边，若尘，她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女子！我常想，在我生命将结束的时候，还能和你这样相聚，我是够幸福了！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还能苟求什么呢？你是好孩子，我知道，你必定不会让你的两个哥哥，践踏在我的尸骨上高歌吧？若尘，若尘，坚强起来！若尘，若尘，帮助我吧！”

耿若尘抬起了头，他眼里还闪着泪光，但他的脸孔上已带着某种坚定的信念，某种热烈的爱心，某种不畏艰巨与困难的坚强，他低声而恳挚地说：

“你放心，爸爸，你放心！你这个儿子，或者很任性，或者很坏，或者是个浪子，但是，他不是个临阵畏缩的逃兵！”

“我知道，”老人注视着他，“我一直都知道！”

江雨薇走了过来，她悄悄地拭去了颊上的泪珠，她为什么会流泪，她自己也不知道。只觉得自从走进风雨园以来，不，是自从担任老人的“特别”护士以来，自己就变得“特别”脆弱了。她走过去，哑声说：

“好了，耿先生，你应该吃药，然后小睡一下了！”

耿克毅抬头看着她，微笑地说：

“对了！雨薇，你得帮助我活长一点！”他站了起来，跄踉地跟着她，向楼上走去。

雨薇搀扶他上楼的时候，发现他是更瘦了！职业的本能告诉了她，或者，她不需要担任他太久的“特别护士”了。

她服侍老人吃了药，再服侍他躺下，当她要退出的时候，老人叫住了她：

“雨薇！”

“是的。”她站住了。

老人深深地望着她。

“你是个好护士。”他说，“也是个好女孩，我必须要对你说一句话：谢谢你！”

“为什么？”她说，“我做的都是我该做的。”

“不。”老人点点头，“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我谢谢你帮我把若尘找回来，你不知道，这件事对我的意义有多大！”

“我知道。”雨薇低语。

“好了，去吧！”老人说，“我想睡了。”

雨薇退出了老人的房间，关好房门，她回到楼下。

耿若尘正仰躺在沙发中，他面前放着一个酒瓶，手里紧握着一个酒杯，江雨薇对那瓶酒看看，已经空了小半瓶了！她赶了过去，一阵莫名其妙的激动和怒气控制了她，她抢下了那个酒杯和酒瓶，哑声说：“难道酗酒就是你振作的第一步吗？”

耿若尘愕然地瞪着她。

“你不能再逃避了，耿若尘，”她轻声地，一字一字地说，“你刚刚许诺过，你不做一个逃兵！那么，站起来吧，站起来，为你父亲做一点儿什么，因为，他真的没有多久可以活了！”

耿若尘紧盯着她。

“把酒瓶拿走吧！”他喑哑地说，“并且，时时提醒我，时时指示我。”他低叹了一声，“你是个好心的女暴君啊！陛下！”

第十二章

接下来，有一段相当平静的日子。

自从在风雨园中大闹一场之后，培中和培华就一直没有再出现过了，这对老人是件相当好的事情，他少生很多气，少费很多神。随着天气逐渐转冷，他的精神却越来越好了。黄医生仍然每星期来诊视，他认为老人的病况进入一段休眠状态里，没有好转，却也没有继续恶化，对这种绝症而言，不恶化就是好消息，江雨薇和耿若尘都暗中庆幸，希望老人或者会发生什么“奇迹”，而挽救了他的生命，在医学史上，这种例子并非没有。

耿若尘开始去纺织公司研究业务了，江雨薇知道，他是相当勉强的，他对那纺织公司根本没有兴趣，他的去，完全是为了讨老人高兴。可是，有一天晚上，江雨薇和耿克毅父子们都在围炉闲话。那晚，江雨薇穿了件橘红色的套装，慵慵懒懒地坐在壁炉前的地毯上，耿若尘忽然拿了一张纸，抓了一支炭笔，开始随手给江雨薇画一张速写，画好了，他觉得那套服装不够洒脱，就把它改成一件松散的家常服，在腰上加了一条纱巾似的飘带。画好了，他递给江雨薇说：

“怎样？像不像你？”

江雨薇看了半天。

“很好，比我本人漂亮，”她笑着，“你实在有绘画上的天才，应该正式学画。”

“不成，现在开始学已经太晚，”若尘说，“我真该学室内设计或是建筑。”

“把那张画给我看看。”老人说。

江雨薇递了过去，老人竟对那张简单的速写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左看右看，若有所思地研究了好久，忽然把那张速写折叠起来，放进口袋里，说：

“给我吧！”

江雨薇并没注意这件事，她想老人爱子心切，对儿子的一笔一划都相当珍惜，这事并没什么特别意义。耿若尘更没把这事放在心上。但是，第二天，这张画到了唐经理手里，一星期后，一件崭新的，用软呢材料做成的家常洋装，腰上有丝巾做配饰，喇叭袖，宽下摆，说不出地潇洒漂亮，这衣服被送到风雨园来，江雨薇做了第一个试穿的模特儿，耿若尘惊异地说：

“什么？这就是我画的那件衣服吗？”

“是呀，”老人说，“你看，什么地方需要改？”

那件衣服是浅蓝色，腰上的纱带也是同色。

“要用蓝灰色的衣料，领子改成大翻领，”耿若尘一本正经地说，“纱带却用宝蓝色，这样，才能显出纱带的特色来。如果用黄色的衣料，就要用橘色的纱带，总之，腰带的颜色一定要比衣服艳才好看。”过了一个月，唐经理兴高采烈地跑来说：

“订单！订单！订单！都是订单，美国方面喜欢这类的服装，他们要求大量供应，并且要求看看其他的款式，赶快请令郎再设计几件！”

这是一个偶然，一个惊奇，完全出乎耿若尘的意外，但是，这却引发了他的兴趣，他开始热心于纺织公司的事了，他研究衣料的品质，研究衣服的款式，研究如何利用最低成本，做出最漂亮而新颖的服装来。他经常逗留在工厂里，经常拿着炭笔勾画，他变得忙碌而积极起来。

“相信吗？”老人骄傲而自负地对江雨薇说，“他会成为一个第一流的服装设计师！”

江雨薇成了这些服装的模特儿，成品的第一件，永远是由她穿出来，在父子二人面前走步，旋转，前进，退后，坐下，举手，抬足，滑一个舞步……父子二人就兴味盎然地看着她，热心地讨论，热心地争执，江雨薇常说：

“我要另收时装模特儿费，我告诉你们，干时装模特儿是比特别护士赚钱多的！”

“你改行倒也不错，”耿若尘笑着说，“知道吗？雨薇，你有一副相当标准而美好的身材！”

“不许改行！”老人笑着接口，“我对第十三号没有兴趣！”

“第十三号？”耿若尘不解地问。

于是，老人开始告诉他，在江雨薇之前，他赶走了十一个特别护士，以及这第十二号如何用“女暴君”式的手腕，一下子将他征服的故事。耿若尘听得哈哈大笑，笑得那样开心，那样得意，他拍着老人的肩说：

“这个女暴君的确有征服人的力量，不是吗？”

江雨薇听得脸红，耿若尘那对炯炯迫人的眸子，更看得她心慌。但是，她是多么喜爱那份围炉谈天的气氛，和那种属于家庭的温馨呀！她甚至开始怀疑，等她必须离开风雨园的时候，她将如何去适应外界呢？尤其，如何去适应医院里那种充满血腥、药水、喊叫的生活呢？

就这样，春天在不知不觉中来临了。

雨季仍然没有过去，天空中总是飘着那绵绵不断的雨。江雨薇常怀疑自己有爱雨的毛病，和她名字中那个“雨”字一定有关系。她喜欢在细雨中散步，她喜欢听雨声，她更爱着雨雾里的早晨和黄昏。

这天，依然下着雨，却正好是江雨薇休假的日子。

她在外面逗留了一整天，和两个弟弟团聚在一块儿，听他们叙述大学生活，听他们的趣事，也听他们谈“女生”，天！只是那样一眨眼，他们就到了交女朋友的年龄了。晚上，她请他们去吃沙茶火锅，围着炉子，大弟弟立德忽然很正经地、很诚恳地冒出一句话来：

“姐，这些年来，我们亏了你，才都念了大学，总算是苦出头了。现在，我和立群都兼了家教，也可以独立了。你呢？姐姐，已经过了年了，你是二十三了，假若有合适的人选，别为我们耽误了你的终身大事啊！”

唉！立德能讲出这篇话来，证明他已经不再是个孩子了！但是，这句话却勾起了江雨薇多少心事，在她接触的这些人里，谁是最佳人选

呢？追求她的人倒是不少，无奈每一个都缺少了一点东西，一点可以燃起火花来的东西，他们无法使她发光发热，无法使她“燃烧”。可是，退一步想，难道人生真有那种“惊天地，泣鬼神”般的爱情吗？真有小说家笔下那种缠绵悱恻，荡气回肠的感情吗？“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不，她还没有经历过这种滋味，这种“生死相许”的感情。或者，她是小说看得太多了，诗词念得太多了，而“走火入魔”了？或者，人生根本没这种感情，只是诗人墨客善于描写罢了！总之，立德有句话是对的，她已经二十三了，年华易逝，青春几何？她真该为自己的“终身大事”想想了！尤其在她对未来的“特别护士”这种职业已感困惑的时候。

于是，这晚，她接受了那X光科吴大夫的邀请，他们去了华国，跳舞至深夜。谈了许多医院的趣事，谈了很多医生的痛苦，谈了很多病人的烦恼……但是，无光，也无热。那医生善于透视人体，却并不善于透视感情。

半夜两点钟，吴大夫叫了计程车送她回到风雨园，这是她休假日回来最晚的一天。在门口，她和吴大夫告别，用自备的钥匙开了铁门旁边的小门，走进去，她把门关好，迎着细雨，向房子走去。

雨丝扑在面颊上，凉凉的，天气仍然寒冷，她把围巾缠好，慢慢地踱着步子，慢慢地想着心事。两旁的竹林，不住地发出簌簌瑟瑟的声响，空气里弥漫着淡淡的花香，是玫瑰和栀子混和的香味，园里有一株栀子花，这几天正在盛开着。

她走着，高跟鞋踩在水泥路上，发出清脆的声响，房子的二楼上，有间屋子还亮着灯光，那是谁的窗子？她注意地看了看，是耿若尘的，那么，他居然还没睡！她放轻了脚步，不想惊动任何人，但是，蓦然间，一个人影从她身边的竹林里冒了出来，一下子拦在她前面，她张开嘴，正想惊呼，那人开了口：

“别害怕，是我！”

那是耿若尘！她深吸了口气，拍拍胸口：

“你干吗？好端端吓我一跳！”她抱怨着，惊魂未定，心脏仍然在剧跳着。

“干吗？”他重复她的话，“只为了迎接你，夜游的女神。”

“啊？迎接我？”她有些莫名其妙。

“我看到你进来的。”他说，拉住她的手腕，“不要进屋子，我们在花园里走走，谈谈。”

“现在吗？”她惊愕地，“你知道现在几点钟？”

“只要你知道现在是几点钟就好了！”他闷闷地说。

“怎么？”她挑高了眉毛，“你父亲并不限制我回来的时间，何况，我也没耽误我的工作。”

“工作，工作，工作！”他的语气里夹着愤懑，“你做了许多你工作以外的事情，但是，只要我们的谈话里一牵涉到你不愿谈的题目，你就搬出你的工作来搪塞了！”

“哦，”江雨薇瞪大眼睛，“你今天晚上是怎么了？安心要找我麻烦吗？”

“岂敢！只要求你和我谈几分钟，你既然能陪别人玩到深更半夜，总不至于对我吝啬这几分钟吧！”

江雨薇静了片刻，夜色里，她无法看清耿若尘的表情，只能看到他那对闪闪发光的眼睛，她咬咬嘴唇，微侧了侧头，说：

“你的语气真奇怪，简直像个吃醋的丈夫，抓到了夜归的妻子似的！耿若尘，你没喝酒吧？”

“喝酒！”他冷哼了一声，“你每天像个监护神似的看着我，我还敢喝酒吗？难道你没注意到，我是在竭力振作吗？我天天去工厂，我设计服装，我管理产品的品质，我拟商业信件……我不是在努力工作吗？”

“真的，”她微笑起来。“你做得很好。好了，别发火吧！”她挽住了他的手，像个大姐姐在哄小弟弟似的，“我们在花园里走走！你告诉我，你今天碰到了些什么不愉快的事？”

“我没碰到任何不愉快的事！”

“那么，你是怎么了？”她不解地注视他，她的手碰到了他的外衣，那已经几乎完全潮湿了。“啊呀。”她叫，“你在花园里淋了多久的雨了？”

“很久了，一两小时吧！”他闷闷地答。

“你发神经吗？”

“你不是也爱淋雨吗？”他问。

“并没有爱到发神经的地步！”她说，拉住他的手，强迫地说，“快进屋里去！否则，非生病不可！”

他反过手来，迅速地，他的手就紧握住了她的。他的眼睛在暗夜里紧盯着她的：

“不要对我用护士的口气说话，我并不是你的病人！懂吗？”

她站住，困惑地摇摇头。

“我不懂，你到底要干什么？”

“刚刚是谁送你回来的？那个高个子的男人是谁？你的男朋友吗？那个X光吗？”

“是的！”她仰了仰头，“怎样呢？”

“你很爱他吗？”他的手把她握得更紧，握得她发痛。

“你发疯了吗？你弄痛了我！”她迅速地抽出自己的手来。“你在干什么？你管我爱不爱他？这关你什么事？”她恼怒地甩了甩长发，“我不陪你在这儿发神经，我要回屋里去了。”

他一下子拦在她前面，他的手握住了她的手腕。

“你是傻瓜吗？”他的头逼近了她，“嫁给一个医生有什么好？他们整天和药瓶药罐细菌打交道，他们不能带给你丝毫心灵的感受，我敢打赌你那个x光……”

“喂喂，耿若尘！”雨薇心中的不满在扩大，她讨厌别人批评她的朋友，尤其耿若尘又用了那么一种高高在上的语气，好像全世界的人都不屑一顾似的。她愤愤然地说：“请别批评我的朋友！也请不要过问我的私事！嫁不嫁医生是我的事情，你根本管不着！”

“我管不着吗？”他又掐紧了她的手腕，他的呼吸热热地吹在她的脸上，“你也管不着我的事，可是你管过了！现在，轮到我管你的事了！我告诉你，我不喜欢你那个X光，我也不喜欢你这么晚回来……”

“对不起，我无法顾虑你的喜欢与不喜欢！”她想挣脱他，但他握得更紧，他的手像一道铁钳般紧紧地钳住了她，“你放开我，你凭什么管我？你凭什么干涉我？……”

“凭什么吗？”他的喉咙沙哑，呼吸紧迫，“就凭这个！”

说完，他用力地把她的身子往自己怀中一带，她站立不稳，雨夜的小径上又滑不留足，她整个身子都扑进了他的怀里。迅速地，他就用两只手紧紧地圈住了她。她挣扎着，却怎么都挣扎不出他那两道铁似的胳膊。张开嘴，她想骂，可是，还来不及说任何话，她的嘴唇已被另一个灼热的嘴唇所堵住了。

这一切来得太突然，太出乎她的意料之外，她根本丝毫心理上的准备都没有。因此，当她的嘴唇被骤然捕捉的那一刹那，她心中没有罗曼蒂克，没有爱情，没有光与热，没有一切小说家笔下所描写的那种飘飘然，醺醺然，如痴如醉的感觉。所有的，只是愤怒、惊骇、不满，和一份受伤的、被侮辱的、被占便宜的感觉。她拼命挣扎，拼命撑拒，但是，对方却太强了，他把她紧压在胸口，他的手从她背后支住了她的头，她完全没有动弹的余地。最后，她放弃了徒劳的挣扎，她让他吻，但是，她的眼睛却瞪得大大的，充满了仇恨地紧盯着他。

他终于放松了她，睁开眼睛来，他那两道眼光又清又亮，炯炯然地凝视着她。这眼光倒使她心中骤然涌上一阵迷茫的、心痛的感觉。可是，很快地，这感觉又被那愤怒与惊骇所压了下去，她立即把握机会，推开了他，然后，她扬起手来，狠狠地给了他一个耳光。

“你这卑鄙的、下流的东西！”她怒骂起来，“你以为我是什么人？你以为你父亲花了钱雇用我，你就有权利占我便宜吗？你这个富家少爷！你这个花花公子！你这个名副其实的浪子！我告诉你，你转错脑筋

了！我不是你玩弄的对象，我也不是你的纪霭霞！你如果再对我有一丝一毫不礼貌的举动，我马上离开风雨园！”

耿若尘呆了，傻了，他瞪大了眼睛，直直地挺立在夜色中。江雨薇说完了要说的话，一摔头，她抛开了他，迅速地冲向屋子里去了！

她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站在镜子前面，她看到自己涨红了的面颊和淋湿了的头发，看到自己那对乌黑的、燃烧着火似的眼睛，和自己那红滟滟的嘴唇，她用手轻抚在自己的唇上。她的心脏仍然在狂跳，她的情绪仍然像根绷紧了的弦。一时间，她无法思想，也无法回忆。刚刚发生的事，对她已经像一个梦境一般，她竟无法肯定那一切是不是真的发生过。

终于，她脱下了淋湿了的大衣，走到浴室里，放了一盆热热的水，躺进浴缸中，她泡在热水里，尽量去驱除身上的寒意，洗完澡，换上睡衣，用块大毛巾包住湿头发，她回到卧室里，坐在梳妆台前面。

夜很静谧，只有冷雨敲窗，发出轻声的淅沥，夜风穿梭，发出断续的低鸣。她坐着，一面侧耳倾听。耿若尘的卧房就在她的隔壁，如果他回到房里，她必然会听到他的脚步和房门声。但是，什么声音都没有，她有些忐忑，有些不安，有些恼人的牵挂，春宵夜寒，冷雨凄风，那傻瓜预备在花园里淋一夜的雨吗？

走到窗前，她掀起窗帘的一角，对外面望去，她只能朦胧地看到那喷水池中的闪光，和那大理石的雕像，再往远处看，就只有树木幢幢，和一片模糊的暗影。天哪，夜深风寒，苍苔露冷，他真要在外面待一夜吗？

恼人的！烦人的！她管他呢？拉好窗帘，她打开了电热器，往床上一躺，睡吧，睡吧，明天一早要起来给老人打针，十点多钟黄大夫要来出诊，睡吧，睡吧，别管那傻瓜！他淋他的雨，干我什么事？睡吧，睡吧，别去想刚刚发生的事情，一个出名的浪子，占一个特别护士的便宜，如此而已！可是……她猛然从床上坐起来，双手抱着膝，瞪大眼睛望着那小几上的台灯，他可能是认真的吗？他可能动了真情吗？哦，不，不，江雨薇，江雨薇，你别傻吧！他已经饱经各种女人，怎会喜欢你这个嫩秧秧的小护士？而且，即使他是真心的，你要他吗？

你要他吗？她问着自己，接下来再紧跟着的一个问题，就是：你爱

他吗？她把下巴放在膝上，开始深思起来：不行！他是个富家之子，看老人的情形，将来承继这份偌大家产的，一定是他无疑，而自己只是个孤苦无依的小女人，将来大家会怎么说她呢？为钱“上嫁”耿若尘！小护士高攀贵公子！不，不，不行！而且……而且……不害羞啊，别人向你求过婚吗？只不过强吻了你一下而已。记住，他只是个浪子！一个劣迹昭彰的浪子！你如果聪明一点，千万别上他的当！逃开他，像逃开一条毒蛇一样！现在，你该睡了！

她重新躺下来，把头深深地埋在枕上。该死！他怎么还不回房里来呢？他以为他是那个雕像，禁得起风吹雨淋吗？该死，怎么又想起他了呢？

她似乎朦朦胧胧地睡着了一会儿，然后，就忽然浑身一震似的惊醒了，看看窗子，刚刚露出一点曙光来，天还没有全亮呢！侧耳倾听，她知道自己惊醒的原因了！那脚步声正穿过走廊，走向隔壁屋里去。天哪！这傻瓜真的淋了一夜的雨！她掀开棉被，走下床来，披了一件晨褛，她走到门口，把房门开了一条缝，看过去，耿若尘的房门是洞开的，他正发出一连串砰砰碰碰的声音。然后，她听到他在敲着桌子，高声地念着什么东西。她把门开大了一些，仔细倾听，却正是她所喜爱的那阕词：

数声鹈鴂，又报芳菲歇，

惜春更把残红折，

雨轻风色暴，梅子青时节，

永丰柳，无人尽日花飞雪！

莫把丝弦拨，怨极弦能说，

天不老，情难绝，

心似双丝网，终有千千结，

夜过也，东窗未白残灯灭！

她听着，他在反反复复地念这同一阕词，他是念得痴了，而她是听得痴了。终于，她回过神来，把房门关好，她背靠在门上，呆望着窗

子，反复吟味着：“莫把丝弦拨，怨极弦能说，天不老，情难绝，心似双丝网，终有千千结，夜过也，东窗未白残灯灭！”

是的，这正是“夜过也，东窗未白残灯灭”的时候。

第十三章

早餐的时候，耿若尘没有下楼来吃饭。李妈奉耿克毅的命令上楼去叫他，她的回话是：

“三少爷说他不吃了，他要睡觉。”

老人皱皱眉头，看了江雨薇一眼，问：

“你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吗？”

江雨薇不由自主地红了脸，老人干吗偏偏要问她呢？她耸了耸肩，眼光转向了别处，支吾着说：

“大概是‘春眠不觉晓’吧！”

“唔，”老人哼了声，“年轻人，养成这种晚起的习惯可不好，唐经理还在工厂里等他呢！”他拿起了筷子，望着江雨薇，“你昨晚回来很晚吗？”

“是的！”她仓促地回答。

“和那个X光吗？”

天！又要来一遍吗？江雨薇轻蹙一下眉，很快地说：“是的，我们去华国跳舞，回来时已经快两点了！”

“哦！”老人应了声，没再说别的。江雨薇拿起筷子，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呵欠，老人锐利地看看她。“似乎没有人睡眠是够的！”他说，笑了笑，“你们这些年轻人，还没有我这个老病夫的精神好！”你怎么知道人家一夜没有睡呢！江雨薇想着，心不在焉地夹着稀饭，心不在焉地拨着菜，老人盯着她：“你的筷子在酱油碟子里呢！”他提醒她。

她蓦然间收回了筷子，脸涨得通红。“小心点，”老人笑笑，“别把稀饭吃到鼻子里去了！那可不好受。”江雨薇的脸更红了。

一餐饭草草结束。江雨薇一直在怔忡着，她不知道经过昨夜那件事以后，她如何再面对耿若尘。见到他之后，她该用什么态度，装作若无其事，还是冷冰冰的，还是干脆躲开他？她一直心慌意乱，一直做错事情，打翻了茶杯，又烫着了手。十点钟，黄医生来了，给老人作了例行的诊视之后，他满意地点点头：

“一切还不错，继续吃药打针吧！”

李妈从楼上跑了下来。

“黄大夫！”她说，“您最好也帮我们少爷看看！”

江雨薇震动了一下，老人迅速地抬起头来。“他怎么了？”老人问。

“在发烧呢！”

好，毕竟是病了！江雨薇咬住了嘴唇：早知道你不是铁打的，早知道你不是铜头铁臂，早知道你不是石头雕像，偏偏去淋一夜的雨！又在这春寒料峭的季节！你根本是去找死，你这个傻瓜！浑球！

“江小姐！”黄大夫唤醒了江雨薇，“你跟我一起来看看！”

“哦，我……”江雨薇的眼睛瞪得大大的。

“怎么了？江小姐？”黄大夫不解地问。

“哦，哦，没什么，没什么。”江雨薇慌忙说，拎起了黄大夫的医药箱，“我们去吧！”

老人关心地站了起来。

“您最好别去，”黄大夫说，“我不想让您传染上任何疾病。”

“应该没什么严重的，”老人说，“顶多是感冒，加上一点儿心病罢了！”

江雨薇有点儿心惊胆战，更加神思不属了。她怀疑，老人是不是有千里眼以及顺风耳，已经知道了昨夜发生的事情。

他们走进了耿若尘的房间，耿若生正清醒白醒地躺在床上，两个眼睛瞪得大大的，双手枕着头。看到了他们，他把手从脑后抽了出来，粗声说：

“我什么事都没有，黄大夫，别听李妈胡说八道！”

“试试温度再说吧！”黄大夫笑笑说。

江雨薇把消好毒的温度计送到他的面前，他的眼光停在她脸上了，一对阴沉的、执拗的、怪异的眼光！江雨薇的心脏不由自主地加速了跳动，那温度计在她的指尖轻颤，她不敢说什么，只是恳求似的望着他。于是，他张开了嘴，衔住了那温度计。江雨薇职业性地握住了他的手腕，数他的脉搏，那脉搏跳得如此快速，如此不规律，她不禁暗暗地蹙了蹙眉，量完脉搏，她看着黄大夫：

“一百零八。”

黄大夫点点头。她抽出了温度计，看了看，眉头紧皱了起来，天！三十九度五！他还逞强说没生病呢！她把温度计递给黄大夫。黄大夫看了，立即拿出听筒，解开耿若尘上衣的扣子，耿若尘烦恼地挥了挥手：

“如果我在发热，也只是暂时性的，一会儿就好，用不着这样劳师动众！”

江雨薇深深地看了他一眼，是吗？你的发热也是暂时性的吗？你指的是感情，还是身体呢？转过身子，她不愿再面对他，她觉得自己的呼吸在反常地沉重起来。

黄医生诊视完了，他站起身来，招手叫江雨薇跟他一起出去。下了楼，他对老人说：

“重感冒，发烧很高，必须好好保养，否则有转成肺炎的可能。”拿起处方笺，他很快地开了几种药，告诉江雨薇，“一种是针药，买来就给他注射，另外两种是口服，四小时一次，夜里要照时间服用，不能断，明天如果不退烧，你再打电话给我！”

江雨薇点点头。

黄医生走了，耿克毅立刻叫老赵开车去买药。他看了江雨薇一

眼："雨薇，"他说，诚恳地，"请你照顾他！"

江雨薇心慌意乱地看了老人一眼，这句话里有别的意思吗？天哪！她甩了甩头，今天自己是怎么了？总是把每个人的话都听成了好几重意思。江雨薇呀，江雨薇，她在心中喊着自己的名字，你别被他那一吻弄得神经兮兮吧！你必须振作起来，记住你只是个特别护士而已！

药买来了。江雨薇拿了药，走进耿若尘的房间。

"哦，你又来了！"耿若尘盯着她，没好气地说，"我这房间，不怕辱没了你的高贵吗？怎么敢劳动你进来？像我这样卑鄙下流的人，也值得你来看视吗？"

江雨薇走了过去，忍着气，她把针管中注满了药水，望着他："我是个护士，"她轻声说，"我奉你父亲的命令来照顾你！现在，我必须给你打一针。"她挽着他的衣袖。

"哈！"他怪叫，"奉我父亲的命令而来！想必是强迫你来的吧！何苦呢？古人不愿为五斗米而折腰，你今天就宁愿为一些看护费而降低身份了！"

她手里的针管差点掉到地下去。抬起眼睛来，她看着他。不，不，别跟他生气，他正发着高烧，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你别动气，千万别动气！护士训练的第一课，就是教你不和你的病人生气。她咬紧牙关，帮他用酒精消毒，再注射进针药。

注射完了，她用手揉着他。他挣脱开她：

"够了！"他冷冰冰地说，"你不必这样勉强，你不必这样受罪，你出去吧！"

"你还要吃药，"她说，声音不受控制地颤抖着，"等你吃完药，我就走！"

"我不吃你手里的药！"他负气地嚷，像个任性的孩子，眼睛血红，"你去叫翠莲来！"

"好，"她转过身子，颤声说，"我去叫翠莲！"

他的手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那只手是火烧火烫的，她不由自主地转回身子来，望着他。两滴泪珠冲出了眼眶，滑落了下去。他吃惊了，眉头紧锁了起来，他把她拉近到床边来，抬起身子，仔细地审视着她的面庞：

“你哭了？为什么？”他的声音立刻变得温柔起来，烦恼地摇了摇头，“我现在头昏脑涨，我说了些什么话？我又冒犯了你吗？”他忽然发现自己正紧握着她，就慌忙甩开了手，把自己的手藏到棉被里去，好像那只手是个罪魁祸首似的，嘴里喃喃地说：“对不起，雨薇，真的对不起。我以后不会再这样做了！”

她俯下身子，按住他的肩膀，把他的身体压下去，让他躺平在枕头上，她把棉被拉拢来，盖好他，小心翼翼地问：

“我现在可以给你吃药吗？”

他眼神昏乱地望着她：

“你答应不生气吗？”他问。

“是的。”

“好的，我吃药。”他忽然驯服得像个孩子。

她拿了冷开水和药片，坐在床沿上，扶起他的头，把药片送进他嘴里，他吃了药，躺平了。他的眼光始终停留在她脸上，这时，他抬起手来，轻轻地抚摸着她的面颊，他的声音低而温柔，温柔得像在说梦话：

“不要再流泪，雨薇。不要再生我的气，雨薇。我自己也知道，我是多么卑微、多么恶劣的人，我原不配对你说那些话，我保证……保证不会再发生了！如果……如果我做错了什么……”他蹙眉，声音断续而模糊，那针药的药力在他身体里发作，“如果我做错了什么，你告诉我，请你告诉我……但是，千万别流泪，千万别生气……”他的手垂了下来，声音轻得像耳语，“我只是个浪子，一个浪子……浪子……浪子……”声音停止了，眼睛合上了，他睡熟了。

江雨薇继续坐在那儿，望着他，泪水模糊了她的视线，她把手压在他额上，那么烫！她吸了吸鼻子，抬手拭去面颊上的泪珠，但是，新的

泪珠又那么快地涌了出来，使她不知道该把自己怎么办了。终于，她站起身来，往屋外走去，她一头撞在正走进来的耿克毅身上。

“怎么了？”耿克毅惊愕地望着她，脸上微微变色了，“他病得很重吗？你为什么……”

“不是，耿先生，”她匆匆说，“他已经睡着了，你放心，他不要紧的，我会照顾他！”

老人皱着眉审视她：

“可是……”

她拭了拭眼睛：

“别管我！”她轻声说，“我只是情绪不好！”

抛下了老人，她很快地跑进自己的房里去了。

合衣倒在床上，她止不住泪水奔流，怎么了？为什么要哭呢？为了他昨夜那一吻？还是为了今晨他给她的侮辱？还是为了他刚刚的那份温柔？她弄不清楚自己的情绪。拭干了眼泪，她平躺在床上，仰视着天花板，她开始试图分析，试图整理自己那份零乱的情绪，她回忆昨夜花园里的一幕，再想到今天他那种鲁莽，以及随后的那份温柔。为什么？他鲁莽的时候令她心碎，他温柔时又令她心酸？为什么？她问着自己，不停地问着自己。然后，一个最大最大的问题就对她笼罩过来了，一下子占据了她整个的心灵：

“难道这就是恋爱？难道你已经爱上了他？”

她被这大胆的思想所震慑了！睁大了眼睛，她惊惶地望着屋顶的吊灯，可能吗？不像她预料的充满了光与热，却充满了心痛与心酸，可能吗？这就是爱情？可能吗？可能？她开始回想第一次见到他时，他站在医院的长廊上，曾经怎样地吸引过她，然后，她想到每次和他的相遇，想到那小屋中的长谈，再想到最近这三个月以来的朝夕相处……她穿他设计的衣服在他面前旋转，她念他所熟悉的诗词，背诵给他听，她和他共同应付培中培华，她和他共同讨老人欢心，以及无数次园中的漫步，无数次雨下的谈心……怎么？自己竟从没想过，可能会和他相爱！

这新发现的思想使她如此震骇，也如此心惊，她躺在那儿，动也不能动了！然后，她想起自己昨夜对他说过的那些话，那些冷酷而毫不容情的话，她不自禁地倒抽了一口冷气！

“江雨薇，”她低语，“你竟没有给他留一点儿余地！他不会忘记那些话了，永远不会！”

可是，难道那些话不是实情吗？难道他不是个浪子吗？难道他不曾和一个风尘女子同居吗？她从床上坐了起来，把头埋在手心里，手指插进了头发中。不，不，她不要这份爱情，如果这是爱情的话！她不要！她不要做一个风尘女子的替身，而且，最主要的，他爱她吗？他爱她吗？他爱她吗？他爱她吗？她一连问了自己三遍。可怜，白白活了二十三岁，她竟不知道什么是爱情？什么是爱与被爱！只因为她没有爱过，也没有被爱过。如今，这恼人的思想啊！这恼人的困惑！她摇摇头，站起身来，走到镜子前面，她望着镜子里那张反常的脸孔，那零乱的发丝，那苍白的面颊，那被泪水洗亮了的眼睛，她用手指划着镜面，指着镜子中的自己，低声说：

“无论如何，江雨薇！不要让这具有魔力般的风雨园把你迷住，不要去做那些无聊的梦吧！他是个百万家财的承继者，你是个孤苦无依的小护士，认清你自己吧！江雨薇，要站得直，要走得稳，不要被迷惑！他仅仅是对你逢场作戏而已！”

抓起一把梳子，她开始梳着自己的头发，又到浴室去洗干净了脸，重匀了脂粉，她看起来又容光焕发了！

“对于你想不透的问题，你最好不要去想！”她自语着，对镜子微笑了一下。天！她笑得多么不自然！她心中的结仍然没有打开，蓦然间，她又想起那几句句子：

天不老，情难绝，心似双丝网，终有千千结！

她呆了呆，然后，抓起一支笔来，她试着把这词揉和了自己的意思，写成了另一首小诗：

问天何时老？

问情何时绝？

我心深深处，

中有千千结，

千结万结解不开，风风雨雨满园来，此愁此恨何时了？我心我情谁能晓？自从当日入重门，风也无言月无痕，唯有心事重重结，谁是系铃解铃人？

她还想继续写下去，可是，她感到心中一阵震荡，面颊上就火烧火热起来。不害羞啊！竟写出这种东西！抛下了笔，她看看手表，快十二点了，是吃中饭的时间了。

她下了楼，已经保持了心情的平静。李妈早将午餐的桌子摆好了，老人正坐在沙发椅中，闷闷地想着心事。看到雨薇走下楼来，他小心翼翼地望了望她，似乎怕得罪了她，又似乎在探索什么似的，江雨薇感到一阵歉然，于是，她立刻对老人展开了一个愉快的笑容：

“若尘还在睡吧？”她问。

“是的，我刚刚让李妈去看过！”老人说。

“好极了！”她轻快地跳到餐桌边去，“放心，耿先生，他只是昨夜淋了雨，受了凉，刚刚那针针药会让他大睡一觉，然后他就没事了！像他那样的身体，这点儿小病根本没什么关系！”她看看桌面，欢呼一声，“哎呀，有我爱吃的砂锅鱼头，我饿了！马上吃饭好吗？”她的好心情影响了老人，他们坐下来，开始愉快地吃饭，老人仍然不时悄悄地打量着她，最后，终于忍不住地问了一句：

“雨薇，我那个鲁莽的儿子得罪了你吗？”

江雨薇没料到他会直接问出来，不禁一愣，但她立即恢复了自然，若无其事地说：

“是有些小小的不愉快，但是已经过去了！”

“那就好了！”老人释然地说，“别和他认真，雨薇，他常常是言语无心的！”

是吗？别和他“认真”吗？他是“言语无心”的吗？世界上知子莫若

父，那么，他确实对她是“无心”的了？握着筷子，她勉强提起的好心情又从窗口飞走，瞪视着饭桌，她重新又发起怔来了。

饭后，到了耿若尘应该吃药的时间了，江雨薇再度来到耿若尘的房里。

他仍然在熟睡着，睡得很香，睡得很沉，她轻轻地用手拂开他额前的短发，试了试热度，谢谢天！热度已经退了，而且，他在发汗了。她走到浴室，取来一条干净的毛巾，拭去了他额上的汗珠，然后，她凝视着他，那张熟睡的、年轻的面孔，那两道挺秀的浓眉，那静静地合着的双眼，那直直的鼻梁和薄薄的嘴，天！他是相当漂亮的！她从没有这样仔细地观察一张男性的脸，可是，这男人，他真是相当漂亮的！

她出了一会儿神，然后，她轻轻地摇撼着他：

“醒一醒！你该吃药了！醒一醒！”

他翻了个身，叽咕了几句什么，仍然睡着。她再摇撼他，低唤着：

“醒来！耿若尘，吃药了！”

他低叹了一声，朦胧地张开眼睛来，恍恍惚惚地望着江雨薇，接着，他一甩头，忽然间完全清醒了。

“是你？雨薇？”他问。

“是的，”她努力对他微笑，“你该吃药了。”她拿了药丸和杯子过来，“吃完了再睡，好吗？”

他顺从地吃了药，然后，他仰躺着，望着她。她坐在床沿上，把他的枕头抚平，再把他的棉被盖好，然后，她对他微微一笑：

“继续睡吧！”她说，“到该吃药的时间，我会再来叫你的！”她站起身子。

“等一等，雨薇。”他低声喊。

她站住了。

他看着她，他的眼睛是清醒的，他的脸色是诚恳的，他的语气温柔而又谦卑：

“我为昨天夜里的事情道歉！”他低语，“很郑重很真心地道歉，请你不要再记在心上，请你原谅我，还……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

她摇摇头。

“别提了，”她的声音软弱而无力，“我已经不介意了，而且……我也要请你原谅。”她的声音更低了，“我说了一些很不该说的话。”

“不，不，”他急声说，“你说得很好，你是对的，你一直是对的。”他叹口气，咬咬牙，“还有一句话，雨薇……”

“什么话？”她温柔地问，语气中竟带着某种期待与鼓励。

“祝福你和你的那位医生！”

天！她深抽了一口冷气，转过身子，她很快地走出了耿若尘的房间，关上了房门。她把背靠在门框上，手压在胸口，呆呆地站着。她和她的医生！天哪！那个该死的X光科！

第十四章

三天后，耿若尘的病就好了，他又恢复了他那活力充沛的样子，他变得忙碌了，变得积极了，变得喜欢去工厂参观，喜欢逗留在外面了。他停留在风雨园中的时间越来越少，但是，他并非在外游荡，而是热心地把他的时间都投资到服装设计上以及产品的品质改良上去了。

老人对他的改变觉得那么欣慰，那么开心，他常对雨薇说：

“你瞧！他不是一个值得父亲为之骄傲的儿子吗？”

江雨薇不说什么，因为，她发现，耿若尘不知是在有意地，还是无意地躲避她。随着他的忙碌，他们变得能见面的时间非常少。而且，即使见面了，他和以前也判若两人。他不再飞扬浮躁，不再盛气凌人，不再高谈阔论，也不再冷嘲热讽。他客气，他有礼貌，他殷勤地向她问候，他和她谈天气，谈花季，谈风，谈雨，谈一切最空泛的东西……然后礼貌地告别，回家后再礼貌地招呼她。那么彬彬有礼，像个谦谦君子！可是，她却觉得如同失落了什么贵重的东西一般。一种她自己也无法解释的，惆怅、空虚、迷惘的情绪，把她紧紧地包围住了。每天，她期望见到他，可是见到他之后，在他那份谦恭的应酬话之后，她又宁愿没有见到过他了。于是，她常想，她仍然喜欢他以前的样子：那骄傲、自负、桀骜不驯的耿若尘！

然后，春天不知不觉地过去，夏天来了。

随着天气的转热，老人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坏，他在急速地衰弱下去。黄医生已经不止一次提出，要老人住进医院里去，但是，老人坚决地拒绝了。

“我还能行动，我还能说话，为什么要去住那个该死的医院？等我不能行动的时候，你们再把我抬到医院里去吧！”

黄医生无可奈何，只能嘱咐江雨薇密切注意，江雨薇深深明白，老人已在勉强拖延他生命中最后的一段日子了。这加重了江雨薇的心事，半年来，她住在风雨园，她服侍这暴躁的老人，她也参与他的喜与乐，

参与他的秘密，参与他的心事。经过这样长的一段时间，她觉得，老人与她之间，已早非一个病人与护士的关系，而接近一种父女般的感情。但，老人将去了！她一开始就知道他迟早要去的，她也目睹过无数次的死亡，可是，她却那么害怕面对这一次“生命的落幕”。

老人自己，似乎比谁都更明白将要来临的事情。这些日子，他反而非常忙碌，朱正谋律师和唐经理几乎每天都要来，每次，他们就关在老人的房里，带着重重的公事包，和老人一磋商就是好几小时之久。有次，江雨薇实在忍不住了，当朱正谋临走时，她对他说：

“何苦呢？朱律师，别拿那些业务来烦他吧，他走的时候，什么都带不走的，你们就让他多活几天吧！”

“你知道他的个性的，不是吗？”朱正谋说，“如果他不把一切安排好，他是至死也不会安心的！”

于是，江雨薇明白，老人是在结算账务，订立遗嘱了。这使她更加难受，也开始对生命本身起了怀疑，一个人从呱呱堕地，经过成长，经过学习，经过奋斗，直到打下了天下，建立了事业，他的生命也就走到了尽头，剩下的是什么呢？带不走的财产，无尽的牵挂，以及一张遗嘱而已。人生，人生，人生是什么呢？

六月初，老人变得更加暴躁和易怒了。这天晚上，为了嫌床单不够柔软，他竟和李妈都大发了脾气，当然，李妈也明白老人的情况，可是，她仍然偷偷地流泪了。江雨薇给老人注射了镇定剂，她知道，这些日子，老人常被突然袭击的疼痛弄得浑身痉挛，但他却强忍着，只为了不愿意住医院。那晚，照顾老人睡熟之后，她在那沉重的心事的压迫下，走到了花园里。

这晚的月色很好，应该是阴历十五六吧，月亮圆而大，使星星都失色了。她踏着月光，望着地上的花影扶疏，竹影参差，踩着那铺着石板的小径，闻着那绕鼻而来的花香……她心情惆怅，神志迷茫，风雨园啊风雨园！此时无风无雨，唯有花好月圆，但是，明天呢？明天的明天呢？明天的明天的明天呢？谁能预料？谁能知道？

穿花拂柳，她走出小径，来到那紫藤花下。在那石椅上，已经有一个人先坐在那儿了。耿若尘！他坐着，用双手扶着头，他的整个面孔都埋在掌心中。

她轻悄地走了过去，停在他的面前。

“是你吗？雨薇？”他低低地问，并没有抬起头来。

“是的。”

“告诉我，他还能活多久？”他喑哑地问。

“我们谁都不知道。”她轻声说。

“总之，时间快到了，是吗？”他把手放下来，抬眼看她，眼神是忧郁的，悲切的。

“是的。”她再说，恳挚地回视着他。

“假若我告诉你，我很害怕，我害怕他死去，因为他是我的支柱，我怕他倒了，我也再站不起来了，假若我这样告诉你，你会笑我吗？你会轻视我吗？”

她凝视他。在这一瞬间，她忽然有个冲动，想把这男人揽在怀里，想抱紧那颗乱发蓬蓬的头，想吻住那两片忧郁的嘴唇，想把自己的烦恼和悲苦与他的混合在一起，从彼此那儿得到一些慰藉。但是，她什么都不敢做，自从雨夜那一吻后，他和她已经保持了太远的距离，她竟无力于把这距离拉近了。她只能站在那儿，默默地，愁苦地，而又了解地注视着他。

“你懂的，是吗？”他说，低低叹息，“你能了解的，是吗？我父亲太强了，和他比起来，我是多么渺小，多么懦弱，像你说的，我仅仅是个花花公子而已。”

“不。”她在他对面坐了下来，紧紧地盯着他，她的眼光热切而坦白，“不，若尘，你不比你父亲渺小，你也不比你父亲懦弱！你将要面对现实，接替你父亲的事业，你永远会是个强者！”

“是吗？”他怀疑地问。

“是的，你是的！”她急急地说，“不要让你的自卑感戏弄了你！不要太低估你自己！是的，我承认，你父亲是个强者，但你绝不比他弱！你有的是精力，你有的是才华，你还有热情和魄力！我告诉你，若尘，

你父亲快死了，我们都会伤心，可是，死去的人不能复活，而活着的人却必须继续活下去！若尘，”她迫视着他，带着一股自己也不能了解的狂热，急切地说，“你不要害怕，你要勇敢，你要站起来，你要站得比谁都直，走得比谁都稳，因为，你还有两个哥哥，在等着要推你倒下去！若尘，真的，面对现实，你不能害怕！”

耿若尘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她。

“这是你吗？雨薇？”他不信任似的问，“是你这样对我说吗？”

“是的，是我，”她控制不住自己奔放的情绪，“让我告诉你，若尘，当我父亲死的时候，我只有十五岁，有两个年幼的小弟弟，我也几乎倒了下去。而你，你比那时的我强多了，不是吗？你是个大男人！一个堂堂的男子汉！有现成的事业等你去维持！你比我强多了，不是吗？”

“不。”他低语，眩惑地望着她，情不自已地伸手碰了碰她垂在胸前的长发，“你比我强！雨薇，你自己不知道，你有多么美好！有多么坚强！有多么令人心折！”他猝然跳了起来，好像有什么毒蛇咬了他一口似的。“我必须走开了，必须从你身边走开，否则，我又会做出越轨的事来，又会惹你生气了！明天见！雨薇！”

他匆匆向小径奔去，仿佛要逃开一个紧抓住了他的瘟疫。他走得那样急，差点撞到一棵树上去，他脸上的表情是抑郁、热情而狼狈的。只一会儿，他的影子就消失在浓荫深处了。

江雨薇呆站在那儿，怔了。心底充塞着一股难言的怅惘和失望。她真想对他喊：别离开我！别逃开我！别为了雨夜的事而念念于怀！我在这儿，等你，想你！你何必逃开呢？来吧！对我“越轨”一些儿吧！我不在乎了！我也不再骄傲了！可是，她怎么将这些话说出口呢？怎能呢？一个初坠情网的少女，如何才能不害羞地向对方托出自己的感情？如何才能？

或者，他并没有真正地爱上她，或者，他仅仅觉得被她所迷惑，或者，他要逃开的不是“她”，而是他自己的“良心”，他不愿欺骗一个“好女孩”，是了，一定是这个原因！他并不爱她，仅仅因为风雨园中，除她之外，没有吸引他的第二个少女而已。

她跌坐了下来，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沉思起来。好在，一切都快过去了，好在，老人死后，她将永远逃开风雨园，也逃开这园里的一切！尤其，逃开那阴魂不散的耿若尘！那在这几个月里不断缠扰着她的耿若尘！是的，逃开！逃开！逃开！她想着，觉得面颊上湿漉漉的，她用手摸了摸，天啊！她为什么竟会流泪呢？为了这段不成型的感情吗？为了那若即若离，似近似远的耿若尘吗？不害羞啊！江雨薇！

夜深露重，月移风动，初夏的夜，别有一种幽静与神秘的意味。她轻叹了一声，站起身来，拂了拂长发，慢慢地走进屋里去了。

大厅中还亮着灯，是耿若尘特地为她开着的吧？她把灯关了，拾级上楼。楼上走廊中的灯也开着，也是他留的吗？她望望耿若尘的房间，门缝中已无灯光，睡着了吗？若尘，祝你好梦！她打开自己的房门，走了进去。

一屋子的静谧。

她走到书桌前面，触目所及，是一个细颈的、瘦长的白瓷花瓶，这花瓶是那书房内的陈列品之一，据说是一件珍贵的艺术品！白瓷上有着描金的花纹。如今，这艺术品就放在她的桌上，里面插着一枝长茎的红玫瑰。在那静幽幽的灯光下，这红玫瑰以一份潇洒而又倨傲的姿态，自顾自地绽放着。天！这是什么呢？谁做的？她走过去，拿起瓶子来，玫瑰的幽香绕鼻而来，花瓣上的露珠犹在，这是刚从花园中采下来的了。她把玫瑰送到鼻端去轻嗅了一下，这才发现花瓶下竟压着一张纸条，拿起纸条，她立即认出是那个浪子——耿若尘的笔迹，题着一阕词：

池面风翻弱絮，树头雨褪嫣红，

扑花蝴蝶杳无踪，又做一场春梦！

便是一成去了，不成没个来时，

眼前无处说相思，要说除非梦里。

她吸了口气，把纸条连续念了四五遍，然后压在胸口上。要命啊！那个耿若尘！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于是，这晚，当她睡着之后，她梦到了耿若尘：执手相看泪眼，竟

无语凝噎！他拥住了她，把她的头紧抱在胸口，在她耳边反复低语："眼前无处说相思，要说除非梦里。"

第二天一早，耿若尘就出去了，留给江雨薇一天等待的日子。黄昏时分，他从外面回来，立刻和老人谈到工厂里的业务，他似乎发现工厂的账务方面有什么问题，他们父子一直用些商业术语在讨论着。江雨薇对商业没有兴趣，可是，耿若尘对她似乎也没兴趣，因为他整晚都没有面对过她，他不和她谈话，也不提起昨晚的玫瑰与小诗，他仿佛把那件事已经整个忘得干干净净了。这刺伤了雨薇，刺痛了她。于是，她沉默了，整个晚上，她几乎什么话都没有说。

老人入睡以后，她走进了书房。她在书房中停留了很长的一段时间。因为，她知道，耿若尘每晚都要在书房中小坐片刻。在她的潜意识里，是否要等待耿若尘，她自己也不知道。但，无论如何，耿若尘没到书房里来。夜深了，她叹口气，拿了一本《双珠记》走出书房。又情不自禁地去看看耿若尘的房门，门关着，灯也灭了。她再叹口气，走进自己的房间。

触目所及，又是一枝新鲜的红玫瑰！她奔过去，拿起那瓶玫瑰，同样的，底下压着一张纸条：

明知相思无用处，

无奈难解相思苦，

有情又似无情时，

斜风到晓穿朱户，

问君知否此时情，

只恐梦魂别处住，

无言可诉一片心，

唯祝好梦皆无数！

她握紧了这张纸条，仰躺到床上，从她躺着的位置，她可以看到窗外天空的一角，有颗星星高高地挂在那儿，对她一闪一闪地亮着。她听

得到自己的心跳，那样沉重地，规律地，一下又一下地撞击着胸腔。她闭了闭眼睛，浑身散放着的热流把全身都弄得热烘烘的。她再张开眼睛，那星光仍然在对她闪亮。有光，有热，有心痛，有狂欢，有期待，有担优……这是什么症象？天！这是什么症象？她陡地跳了起来，望着床头的那架电话机。风雨园中每个房间都有电话，而且像旅社的电话般能直接拨到别的房间里。她瞪视着那电话机，然后，她抓起听筒，拨到隔壁的房间里。

耿若尘几乎是立刻就拿起了听筒。

“喂？”他那低沉的声音传了过来。

“喂，”她轻应着，喉中哽塞，“我刚刚看到你的纸条。”

他的呼吸急促了起来。

“别告诉我我是个傻瓜。”他喑哑地，急切地说，“别告诉我我在做些傻事，也别告诉我，你心里所想的，以及你那个X光！什么都别说，好雨薇，”他的声音轻而柔，带着一抹压抑不住的激情，以及一股可怜兮兮的味道。“别告诉我任何话！”

“不，我不想告诉你什么，”雨薇低叹着说，声音微微颤抖着，“我只是想请你走出房门，到走廊里来一下，我有句话要当面对你说。”

他沉默了几秒钟。

“怎么？”她说，“不肯吗？”

“不，不，”他接口，“我只是不知道你想做什么，是不是我又冒犯了你？哎！”他叹气，“我从没有怕一个人像怕你这样！好吧，不管你想对我做什么，我到门口来，你可以把那朵玫瑰花扔到我脸上来！”说完，他立即挂了线。

雨薇深吸了口气，从床上慢慢地站了起来，抚平了衣褶，拂了拂乱发，她像个梦游患者般走到房门口，打开了门，耿若尘正直挺挺地站在那儿，一眨也不眨地望着她，他脸上有种犯人等待法官宣判罪状似的表情，严肃，祈求，而又担忧的。

她走过去，心跳着，气喘着，脸红着。站在他面前，她仰视着他，

这时才发现他竟长得这么高！

“假若——假若我告诉你，”她轻声地，用他爱用的语气说，“我活到二十三岁，竟然不懂得该如何真正地接吻，你会笑我吗？”

他紧盯着她，呼吸急促了起来。

“你——”他喃喃地说，“是——什么意思？”

她闭上了眼睛。

“请你教我！”她说，送上了她的唇。

半晌，没有动静，没有任何东西碰上她的嘴唇，她惊慌了，张开眼睛来，她接触到了他的目光，那样深沉的、严肃的、恳切的、激动的一对眼光！那样一张苍白而凝肃的脸孔！她犹豫了，胆怯了，她悄悄退后，低语着说：

“或者，你并不想——教我？”

他一把捉住了她的手腕，于是，猝然间，她被拥进了他的怀里。他的唇轻轻地碰着了她的，那样轻，好像怕把她碰伤似的。接着，他的手腕加紧了力量，他的唇紧压住了她。她心跳，她喘息，她把整个身子都倚靠在他的身上，双手紧紧地环抱着他的腰，她没有思想，没有意识，只感得到两颗心与心的撞击，而非唇与唇的碰触。终于，他抬起头来了，他的眼睛亮晶晶地盯着她。

她睁开眼来，不信任似的望着面前这张脸，就是这个人吗？几个月前，曾因一吻而被她打过耳光的人？就是这个人吗？那被称为“浪子”的坏男人？就是这个人吗？搅得她心慌意乱而又神志昏沉？就是这个人吗？以后将会在她生命里扮演怎样的角色？

“雨薇。”他轻唤她。她不语，仍然痴痴地望着他。

“雨薇。”他再喊。

她仍然不语。

他用手一把蒙住了她的眼睛。

“别用这样的眼光看我！”他喑哑地说，“你好像看透了我，使我无法遁形。”

“你想遁形吗？”她低问，把他的手从自己的眼睛上拉开，“你想吗？”

“在你面前遁形吗？”他反问，“不，我永不想。”

“那么，你怕什么呢？”

“怕——”他低语，“怕你太好，怕我太坏。”

她继续紧盯住他。

“你坏吗？”她审视他的眼睛，“有多坏？”

“我不像你那样纯洁，我曾和一个风尘女子同居，我曾滥交过女友，我堕落过，我酗酒，玩女人，赌钱，几乎是吃喝嫖赌，无所不来。”

“说完了吗？”她问。仍然盯着他。

“是的。”他祈求似的看着她。

“那么，”她的声音轻得像耳语，“你愿意再教我一次如何接吻吗？”

他闭上眼睛，揽紧她，他的嘴唇再捉住了她的，同时，一滴温热的泪水滴落在她面颊上。吻完了，他颤栗地拥紧了她，在她耳边低语：

“从此，你将是我的保护神，我不会让任何力量，把你从我身边抢走！”

第十五章

第二天，对江雨薇来说，日子是崭新的，生命也是崭新的，连灵魂、思想、与感情统统都是崭新的。早晨，给老人打针的时候，她止不住脸上那梦似的微笑。下楼时，她忍不住轻快地“跳”了下去，而且一直哼着歌曲。当耿若尘出现在她眼前时，她心跳而脸红，眼光无法不凝注在他脸上。耿若尘呢？他的眼睛发亮，他的脸发光，他的声音里充塞着全生命里的感情：

“早，雨薇，昨晚睡得好吗？”

老人在旁边，雨薇不好多说什么，只是对他微笑，那样朦朦胧胧地，做梦般地微笑。

“不！”她低语，“我几乎没睡。”

“我也是。”他轻声说。

“咳！”老人咳了声嗽，眼光看看若尘，又看看雨薇，“你们两人有秘密吗？”他怀疑地问。今天，他的情绪并不好，因为一早他就被体内那撕裂似的痛楚在折磨着。

“哦，哦，”雨薇慌忙掩饰似的说，“没什么，没什么。”可是，她的脸那样可爱地红着，她的眼睛那样明亮地闪着，老人敏锐地望了她一眼，“爱情”明明白白地写在她脸上的。

“爸爸，你今天觉得怎样？不舒服吗？”耿若尘问，发现父亲的气色很不好。“放心，我还死不了！”老人说，脸上的肌肉却痛苦地扭曲着。雨薇很快地走过去，诊了诊老人的脉。

“我上楼去拿药，”她说，“如果你吃了不能止痛，你一定要告诉我，我好打电话给黄医生！”“我用不着止痛药！”老人坏脾气地嚷，“谁告诉你我痛来着？”“不管你用得着用不着，你非吃不可！”雨薇说，一面奔上楼去。老人叽哩咕噜地诅咒了几句，回过头来望着耿若尘：

“我说她是个女暴君吧？！你看过比她更蛮横的人吗？我告诉你，她将来那个X光非吃大苦头不可！”

“X光？”耿若尘一怔，真的，天哪！她还有个X光呢！但那X光却连“接吻”都不会吗？他甩了思头，硬把那阴影甩掉。“只怕那X光还没资格吃这苦头呢！”

“谁有资格？你吗？”老人锐利地问。

耿若尘还来不及答复，雨薇跑下楼来了，拿了水和药，她强迫老人吃了下去，一面不安地耸耸肩：

“我觉得还是打电话请黄医生来一趟比较好！”

“你少找麻烦！”老人暴躁地叫，“我自己的事我自己心里明白！医生治得了病也救不了命，真要死找医生也没用，何况还没到死的时候呢！好了，别麻烦了，吃早饭吧！”

大家坐下来吃了早餐，老人吃得很少，但是精神还不算坏，雨薇放下了心。耿若尘一直盯着江雨薇看，她今天穿着件鹅黄色的短袖洋装，领子上有根飘带披到肩后，也是耿若尘的新设计，由她穿起来，却特有一股清新飘逸的味道，而且，这是初夏，她刚换了夏装，很给他一种“佳人初试薄罗裳”的感觉。他盯着她看，那样目不转睛地，竟使她忍不住微微一笑，涨红了脸，说：

“你怎么了？傻了吗？”

耿若尘回过神来，赶紧低头吃饭，心里却想着：不是傻了，是痴了！天啊，世界上竟有这种女孩子，像疾风下的一株劲草，虽柔弱，虽纤细，却屹立而不倒！他真希望自己能重活一遍，能洗清自己生命里那些污点，以便配得上她！

早餐后，大家正坐在客厅里谈天，耿若尘又拿着一支炭笔，在勾划雨薇的侧影，设计一套新的夏装。忽然门铃响，这些日子唐经理和朱正谋都来得很勤，大家也没介意，可是，听到驶进来的汽车喇叭声后，老人就变色了。

“怎么，难道他们还有脸来吗？”

大门开了，进来的只有一个人，是培华。

耿若尘挺直了背脊，一看到培华，他身体的肌肉就都僵硬了起来，他永远也不会忘记上次和培华之间的冲突。雨薇坐正了身子，敏感地嗅到了空气中又有风暴的气息。可是，培华不像是来寻衅的，他那胖胖的圆脸上堆满了笑意，一进门就和每个人打招呼：

“爸爸，您好！若尘，早，江小姐，早。”

怎么回事？雨薇惊奇地想，难道他是来道歉或者讲和的吗？看他那种神情，就好像以前那次冲突根本没发生过似的。他的招呼和笑脸没有引起什么反应，除了江雨薇为了礼貌起见和他点了个头之外，耿若尘只是恶狠狠地瞪大了眼睛，死死地盯着他。耿克毅蹙紧了眉，阴沉沉地垮着脸，冷冰冰地问了句：

“你想要什么？”

“哈！爸爸！”培华不自然地笑笑，眼光在室内乱闪，含糊其辞地说，“您的气色还不坏！”

“你是来看看我死了没有吗？”老人问，“你怎么知道我气色还不坏呢？你的眼光还没正视过我！”

“哦，爸爸，别总是这样气呼呼的吧！”培华笑着，在沙发上坐了下来，“像您这样坚强的人，一点儿小病是绝对打不倒你的。”

“哦，是吗？”老人翻了翻白眼，脸色更冷了，“好了，你的迷汤已经灌够了，到底你来这一趟的目的是什么，坦白说出来吧！”

“噢，”培华的眼光扫了扫雨薇和若尘，支支吾吾地说，“是——是这样，爸爸，我——我有点小事要和你谈谈。”他再扫了雨薇一眼。

“有话快说！有屁快放！”老人不耐地嚷，眉头紧蹙，“你还要防谁听到吗？雨薇和若尘都不是外人！你就快快地说吧！否则，我要上楼去休息了！”

“好，好，我说，我说。”培华一脸的笑，却笑得尴尬，又笑得勉强，“只是……一点点小事！”

“你到底说还是不说？”老人大声吼，“真不知道像我这样的人，怎么会生出像你这样婆婆妈妈的儿子的！”

培华的脸色变得发青了，但他很快就恢复了原状，又堆上满脸的笑，说：

“好吧，我就直说吧。是这样的，我那个塑胶厂维持得还不错，最近我想扩张业务，又收购了一个小厂……”

“不用告诉我那么多！”老人打断了他，“你是来要钱的吗？”

培华又变了一次脸色，可是，笑容很容易就又堆回到他的脸上：

“我只是想向您调一点头寸，仅仅三十万而已，过两个月就还给您！”

老人紧盯着培华：“如果不是为了这三十万，你是不会走进风雨园来的，是吗？”“哦，爸，”培华笑得更勉强了，“何必说得这么冷酷呢？我本来也该来了，父子到底是父子，我总不会和自己父亲生气的！难道我也会为一点小事，就一去四年不回家吗？”

耿若尘跳了起来：

“我看，你上次挨揍挨得不够，”他愤愤然地说，“你又想要找补一点是不是？”

“哎呀，算了，若尘，”培华说，“我不知道又碰到你的痛疮了，我今天可不是来和你吵架的！”

“你是来和爸爸要钱的，是吗？”若尘咄咄逼人。

“我和爸爸商量事情，关你什么事呢？”培华按捺不住自己，又和若尘针锋相对起来，“我调头寸还没有调到你身上来，放明白点，若尘，财产现在还不是你的呢！你就着起急来了！”

“混蛋！”若尘气得脸色发白，浑身发抖，他想向着培华冲过去，但他被人拉住了，回过头来，他看到雨薇拉住他的衣服，对他默默地摇头，那对心平气和的眸子比世界上任何的东西都更能平定他，他愤愤地吐出一口长气，坐了下来。“你少再惹我，”他闷闷地说，“我真不屑于

打你！”

“你除了会打人之外，还会做什么呢？”不知好歹的培华仍然不肯收兵，“打死了我，你岂不是少了一个人和你分财产吗？”

“够了！”老人大喊，气得脸色铁青，“我还没死，你就来争起财产了！你眼中到底还有我这个父亲没有？”

“噢，爸爸，”培华猛地醒悟过来，马上掉头看着父亲，那笑容又像魔术般地变回到他脸上去了，“对不起，我不是来惹您生气的，兄弟们吵吵架，总是有的事，好了，若尘，咱们讲和吧！”

“哼！”耿若尘把头转向一边。“你真让我作呕！”他咬牙切齿地说。

“好了，”老人看着培华，简单明了地说，“你的来意我已经非常清楚了，现在我可以很肯定的答复你，关于你要的三十万，我连一分钱都没有！”

“爸爸！”培华叫，那笑容又变魔术般地变走了，“这并不是一个大数目，对你而言，不过是拔一根汗毛而已！而且……”

“别说了！”老人打断他，“我已经讲得很清楚，我没有！”

“爸爸！”培华再嚷，“你怎会‘没有’？你只是不愿意而已。”

“这样说也可以！”老人看着他，“好吧，算我不愿意，你满意了吧！”

培华勃然变色，他跳了起来，嚷着说：“你是什么意思？爸爸？难道我不是你的儿子吗？我不过只需要三十万，你都不愿意，你留着那么多钱做什么用？这数目对你，不过九牛一毛，你反正……”

“我反正快死了，是不是？”老人锐利地问，“你连等着收遗产都来不及，现在就来预支了？我告诉你，培华！我不会给你钱，一毛也不给！行了吗？”

“不给我，留着给若尘吗？”培华大嚷大叫了起来，“我知道，你心目里只有一个若尘，他才算你的儿子，我们都不是！你以为我不知道你的心事吗？你迷恋他的母亲，一个臭婊子……”

“住口！”老人大喊。

“我偏不住口，我偏要说！他母亲是个婊子，你以为这个人是你的儿子吗？谁能证明？他根本是个来路不明的杂种，一个婊子养的……”

“你……你……”老人颤抖着，扶着沙发站了起来，浑身抖成一团，脸色苍白如死，他用手指着培华，偏偏一句话也说不出来。那培华像中了邪一般，仍然在大喊大叫着一些下流话。直到若尘扑过去，用手指死命地勒住了培华的脖子，才阻止了他的吼叫。同时，老人的身子一软，就跌倒在地毯上了。雨薇赶了过去，一面扶住老人，一面尖声地叫若尘：

“若尘！你放掉他！快来看你父亲！若尘！快来！若尘！放掉他！”

若尘把培华狠力一推，推倒在地毯上，培华抚着脖子在那儿干噎。若尘赶到老人身边来，雨薇正诊过脉，苍白着脸抬起头来：

“打电话给黄医生，快！”她喊，“我去拿针药！”她站起身子，奔上楼去。耿若尘立即跑到电话机边去打电话，雨薇也飞快地跑了回来，再诊视了一下，她嚷着说：“若尘，叫黄医生在医院等！没有时间了！你叫老赵开车来，我们要马上把他送进医院去！”

耿若尘放下电话，又跑了回来，他的面孔惨白：

“雨薇！你是说……”

“快！若尘，叫老赵开车来！让老李来帮忙！李妈！老李！”她扬着声叫了起来。

立即，李妈、老李、翠莲都赶了进来，一看这情形，大家就已经知道发生了什么。若尘昏乱地站起身子，他转身去看着培华，现在，那培华正缩成一团，躲在屋角，若尘向他一步一步地逼近，他就一寸一寸地往后缩。若尘的脸色白得像一张纸，眼睛瞪得那样大，似乎要冒出火来。他的胸部剧烈地起伏着，鼻子里气息咻咻，像野兽般地喘着气。蓦然间，他一下子扑过去，抓住培华胸前的衣服，把他像老鹰抓小鸡般拎了起来，大吼着说：

“你杀了他了！你杀了他了！你这个畜牲！你这个没有心肝的混

蛋！你杀了他了！你杀了他了！”他发疯般地摇撼着他的身子，发疯般地大嚷，“我也要杀掉你！我今天要杀掉你给他抵命！我非杀你不可……”

“若尘！”雨薇直着脖子叫，“这是什么时候了？你还去和他打架？若尘！你理智点！老李，你去把三少爷拉开！”

老李拉住了若尘的胳膊，也大嚷大叫着说：

“三少爷！你先把老爷抬上车子吧！我的腿不方便！三少爷！救命要紧呀！”

一句话提醒了若尘，他抛开了培华，再奔回到老人身边来，李妈已经在旁边擦眼泪，老人的身子是僵而直的，眼睛紧紧地闭着，若尘俯身抱起了他，感到他的身子那样轻，若尘紧咬了一下嘴唇，脸色更白了。老赵已把车子开到门口来，他们簇拥着老人，雨薇上了车，吩咐老李和李妈留在风雨园，就和若尘一起守着老人，疾驰到医院里去了。

老人立刻被送进了急救室，雨薇跟了进去，若尘却依照规矩，只能在急救室外面等着。他燃起了一支烟，他一向没有抽烟的习惯，只在心情最恶劣或最紧张时，才偶然抽一支。衔着烟，他在那等候室中走来走去，走去走来，心中只是不断地狂叫着：

“别死！爸爸！不能死！爸爸！尤其在这个时候！”在这个什么时候呢？于是，他想起这许多年来，他们父子间的摩擦、争执、仇视……而现在，他刚刚想尽一点人子之道，刚刚和他建立起父子间最深挚的那份感情，也刚刚才了解了他们父子间那份相似与相知的个性。“你不能死！爸爸！你千万不能死！”他走向窗前，把额头抵在窗棂上，心中在辗转呼号，“不要死！不要死！不要死！”

似乎等了一个世纪之久，急救室的门关着，医生们不出来，连雨薇也不出来。可是，培中、培华和思纹、美琦却都拖儿带女地来了，培华看到若尘，就躲到室内远远的一角，思纹人才跨进来，就已经尖着喉咙在叫了：

“爸爸呢？他人在哪儿？他老人家可不能死啊！”

若尘回过头来，恶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他的脸色那样惨白，他的眼

神那样凌厉，使思纹吓得慌忙缩住了嘴，同时，培中也对思纹低吼了一句：

“你安静一点吧，少乱吼乱叫！”

他们大家都在长椅上坐了下来，大家都瞪视着急救室的门口，时间一分一秒地滑过去，滞重地、艰涩地滑过去，孩子们不耐烦了，凯凯说：

“妈，我要吃口香糖！”

“给你一个耳光吃呢！还口香糖！”思纹说，真的给了凯凯一个耳光。

“哇！”凯凯放声大哭了起来，“我要口香糖！我要口香糖！”

“哭？哭我就打死你！”思纹扭住了凯凯的耳朵，一阵没头没脸地乱打。凯凯哭得更大声了，思纹也骂得更大声，就在这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急救室的门开了，人家都倏然间掉头对门口望去，凯凯也忘记哭了，只是张大了嘴巴。从急救室里走出来的是雨薇，耿若尘迅速地迎了过去。雨薇脸色灰白，眼里含满了泪水。

“若尘，”她低声说，“你父亲刚刚去世了。”

“哎哟！爸爸呀！”思纹尖叫，立即放声痛哭起来，顿时间，美琦、孩子们也都开始大哭，整间房子里充满了哭声，医生也走出来了，培中、培华迎上前去，一面擦眼泪，一面询问详情，房子里是一片悲切之色。

耿若尘却没有哭。他没有看他的哥哥们一眼，就掉转了身子，慢慢地向门外走去，他孤独地，沉重地迈着步子，消失在走廊里。雨薇愣了几秒钟，然后，她追了出去，一直追上了耿若尘，她在他身后叫：

“若尘！若尘！”

若尘自顾自地走着，穿出走廊，走出医院的大门，他埋着头，像个孤独的游魂。泪水滑下了雨薇的面颊，她追过去，用手挽住了他的胳膊：

“若尘，你别这样，你哭一哭吧！”她说，喉中哽塞，“若尘，这是迟早会发生的事，你知道！”

“让我去！”若尘粗声说，挣脱了她，“让我去！”

“你要到哪里去呢？”雨薇含泪问。

真的，到哪里去呢？父亲死了，风雨园还是他的家吗？而今而后，何去何从？他站住了，回过头来，他接触到雨薇那对充满了关切、热爱、痛苦、与深情的眸子，这对眼睛把他从一个深深的、深深的冰窖中拉起来了，拉起来了。他看着她：

“在这世界上，我现在只有你了，雨薇。”他说。

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她用手紧紧地挽住了他的腰，把他带回医院里去，在那儿，还有许多家属该料理的事情。一面，她轻声说：

“不只我，还有你父亲，你永不会失去他的！”

他凝视她。

“是吗？”他问。

“是的。”她肯定地说，“死亡只能把人从我们身边带走，却不能把人从我们心里带走！”

他紧紧地揽住了她的肩。他不知道这小小的肩头曾支持过多少病患的手，现在，这肩头却成了他最坚强的支柱。

第十六章

葬礼已经过去了。

一切是按照朱正谋所出示的老人遗嘱办理的，不开吊，不举行任何宗教仪式，不发讣闻，不通知亲友，仅仅棺木一柩，黄土一杯，葬在北投后山，那儿，有若尘生母晓嘉的埋骨之所，他们合葬在一块儿，像老人遗嘱中的两句话："生不能同居，死但求同穴。"那天，参加葬礼的除了家人外，只有朱正谋、唐经理，和江雨薇。当那泥土掩上了棺盖，江雨薇才看到若尘掉下了第一滴眼泪，可是，他的嘴角却在微笑，一面，嘴里喃喃地念着两句诗：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江雨薇知道，他是在为他的父母终于合葬，感到欣慰，也感到辛酸。人，生不能相聚相守，死虽然同居一穴，但是，生者有知，死者何求啊？

现在，葬礼已经过去了。

在风雨园的大厅中，培中、培华、美琦、思纹、若尘、唐经理、朱正谋统统集中在一起。朱正谋已打开了公事包，准备公布老人的遗嘱。这种场合，是不需要扛雨薇在场的，事实上，整个风雨园，目前已无江雨薇存在的必要。她不知老人会把风雨园留给谁，百分之八十是耿若尘，但是，即使是给若尘，她也没有留下来的理由。因此，她悄悄地上了楼，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打开衣箱，她慢慢地收拾着衣物。可是，在折叠那些新衣时，她才感到如此地惆怅，如此地迷惘，这些衣服，都是老人给的，若尘设计的，每件衣服上都有老人与若尘的影子。算了算，她在风雨园中，竟已住了足足八个月，由秋而冬，由冬而春，由春而夏，经过了四个季节，如今，她却要离开了！

那么多衣服，不是她那口小皮箱所能装得下的了，她对着衣物发了一阵呆，然后，她走到窗前，望着窗外那喷水池，那雕像，那树木浓荫，那山石花草……她默默地出神了，依稀仿佛，还记得老人对她提起那雕像时所说的话，那雕像像晓嘉？事实上，中国女人永不会像一个希腊的神像，只因为老人心目里的晓嘉太美好了，美好得像一个神，所

以，这雕像就像“晓嘉”了。噢，老人，老人，痴心若此！晓嘉，晓嘉，死亦何憾？她用手托着腮，望着那喷水池的水珠在阳光下闪烁着光华，像一粒粒七彩的透明珍珠，喷洒着，滚落着，把那神像烘托得如梦如幻，如诗如画。她不能不佩服老人的欣赏力，当初，自己初进风雨园时，曾诧异老人何忍将如此名贵的一座雕像，放在露天中被风吹日晒，再加上水珠喷洒，而今，才体会出唯有如此，才能领略“她”的美好。于是，她想起这雕像在月光下的情调，风雨中的情调，日出时的情调，及阳光下的情调……越想越沉迷，越想越依依不舍。哎，风雨园，风雨园，假若你将属于若尘，则再见有期，若竟不幸判给培中培华，恐将永无再见之日了！风雨园，风雨园，今日一去，何时再来？她茫然四顾，不禁黯然神伤。

正在想得出神，有人敲着房门。

“进来！”她说。

进来的是李妈。

“江小姐，朱先生要你到楼下去。”李妈说。

“怎么，他们的家庭会议已经开完了吗？”“不，还没有宣读遗书呢，朱先生坚持要你出场，才能公布遗书。”“什么？”她惊奇地问。

“我想，”李妈含着泪笑笑，“老爷可能有些东西留给你，他一向就好喜欢你。”

“哦。”江雨薇怔忡了一下，这是她决料不到的事情，在风雨园中工作八个月，薪水比任何医院高，她已经小有积蓄，她实在不想再收老人的任何东西，尤其在培中、培华的虎视眈眈之下。但是，现在还不知道朱正谋的意思到底是什么，她还是先下楼再说吧！

到了楼下的客厅，她已看出培中、培华满脸的不耐，和思纹、美琦满脸的不屑。若尘没有和他们一样坐在沙发上，他一个人远远地站在壁炉前，手里握着一个酒杯，正对着炉台上一张老人的遗像发呆。这遗像是若尘昨晚才在一堆旧照片中翻出来，配上镜框放在那儿的。而老李、李妈，和老赵也都在场，都在大门口垂手而立。

“好了！”朱正谋说，他坐在一张单人沙发上，身上摊开的全是卷

宗，“我们人数都已到齐了，我可以公布耿克毅的遗书了。在公布之前，我必须先声明，这遗书是耿克毅的亲笔，我是遗书的见证人和执行人，如果有谁对这遗书的内容有怀疑的话，可以自己来鉴定遗书的签名笔迹，而且，我的律师事务所也可以负这遗书的全责。”

“好了，朱律师，”培华不耐地说，“你还是快些谈到正文吧，我们没有谁怀疑这遗书的真实性。”

“那就好！”朱正谋说，对满屋的人扫了一眼，他的眼光是相当奇异的。然后，他戴上了一副老花眼镜，拿起了那份遗书，开始大声地朗读起来：

本人耿克毅自立遗书，内容如下：

一、我将我个性中的精明与冷酷，全部遗留给我长子耿培中，相信这份遗产将使他一生受用不尽，财源滚滚而来，所以，在其他财物方面，我不再给予任何东西。

二、我将我个性中的自私与褊狭，全部遗留给我次子耿培华，相信他将和我长子一样，终身享用不尽，而永无匮乏之时。所以，也不再给予其他任何财产。

三、我将我个性中的倔强、自负、热情全部遗留给三子耿若尘，因此种天赋，没有其他二子实用，所以，我将坐落于北投×街×号之克毅纺织厂以及克毅成衣工厂全部遗留给三子耿若尘……

遗书念至此处，室内的人已有大半从原位上跳了起来，思纹头一个尖声大叫：

“胡闹！这也算遗书吗？培中，我告诉你，那死老人根本有神经病！只有一个疯子才会立这样的遗嘱……”

“我要提起控诉。”培华也叫了起来，“我要控告老人立遗嘱时神志不清，病势昏沉，所以这遗嘱根本无效！凭这遗嘱的内容，任何法官都可证明它的无效。”

“哼！”美琦细声细气地哼了一声，“我早就说那老人是半疯狂的吗！”

“别闹，安静一点！”只有耿培中保持了冷静，轻喝了一声说，“我们听听下面还有些什么荒唐的玩意儿，你们不要吵，我有百分之八十的把握可以让这遗嘱不成立！所以没有什么好吵的，听下去吧！”

江雨薇悄悄地看了耿若尘一眼，他斜靠在壁炉上，手里仍然握着他的酒杯，脸上有种深思的、莫测高深的表情。这时，他移动了一下身子，问朱正谋：

“请问，朱律师，遗产可以放弃的吗？”

朱正谋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又对培中、培华等扫了一眼，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浮上了他的嘴角，他深沉地说：

“只怕你们所承受的遗产，都不是能够轻易放弃的！”

江雨薇想起培中培华那份“遗产”，就有失笑的感觉。

培中已经在不耐地催促了：

“下面呢？这遗嘱总不会这么简单吧！你再念下去！看看还有什么更荒谬的东西！”

“好，我正要念下去！”朱正谋扶了扶眼镜，再看了若尘一眼，“关于你的部分还没有完，你如果真想放弃，也听完了全文再说。”于是，他继续念了下去：

三、我将我个性中的倔强、自负……及克毅成衣工厂全部遗留给三子耿若尘。唯目前纺织厂及成衣工厂都面临不景气，经唐经理等细察业务，如今负债额为两千万元台币，我将此项债务，亦遗留给三子耿若尘，想他既已拥有本人倔强、自负、热情等项遗产，此区区两千万元债务，必不至于难倒吾子若尘也。

朱正谋停了停，抬眼望着室内。培华已变了色，拍着桌子跳了起来：

“诡计！”他叫，“这整个都是诡计！谁不知道耿克毅是个大富豪！他竟负债两千万元！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这一切是设计好的圈套，我绝不相信这个！”

“慢慢来，培华，”朱正谋微笑地说，因他和耿克毅是多年至交，所以对培中、培华等都直呼其名。“假如若尘真想放弃这笔财产，你是有权接收的。至于资产负债表，唐经理那儿有全部资料，他已经准备答复你们的询问了。”

培中立刻转向唐经理。

“唐经理，这是事实吗？”他锐利地问。

“是的，”唐经理打开了公事皮包，取出一大沓的账簿及表格来，“纺织厂在十年前是最赚钱的时候，最近十年，一直在赔本的状态中，耿先生不愿透露真情，只是多方周转，等耿先生患病之后，业务更一泻千里，再有，耿大少爷与二少爷又曾透支若干数字，这儿都有详细记载，你们可以慢慢过目。从前年起，工厂的房地与机器，就都已抵押给了银行，这是抵押凭单……”他一项项地捡出资料，一面沉痛地说，“事实上，克毅纺织工厂及成衣厂，早就面临破产的边缘，这两年，只是在苦撑而已！”

“但是，资产呢？”培中敏捷地问，“一个这么庞大的工厂，负债两千万并不稀奇，它的资产值多少呢？据我估计，这资产起码在五千万元左右吧！”

“六千万元！”唐经理冷静地说，“耿先生在世的时候，我们早已研究过了，资产值六千万元，包括厂地、厂房、机器、货物，及成品，一共大约六千万元！但是，如果出售的话，机器是五年前的，连抵押都押不出价钱来，厂房不值钱，唯一值钱的是地，大约值八百万元至一千万元，可是出售的话，卖不到五百万元，何况已经抵押了。成品……”

“不用说了！”培中迅速地说，他已拿了一张纸和一支笔，迅速地算出了一个数字，“成衣一定是过时的，别的不用谈了，整个算一笔账，这工厂如果拍卖，不会卖到一千万元！”

“对了！就是这样。”唐经理说，“虽然有六千万元的资产，现在却仅值一千万元，而负债额是两千万！假若不继续营业下去，这工厂就只有宣布破产，宣布债权清理！”

培中望着唐经理：

“把你的资料递给我！我要看看何至于弄到这个地步！”

唐经理递上了他全部的卷宗，培中很快地检视了一遍，他看得很仔细，也很迅速，然后，他把卷宗抛在桌上，愤愤地说：

“一堆垃圾！哼！真没料到，鼎鼎大名的财主耿克毅，却只有一堆垃圾！这工厂、成衣厂完全是堆废物！一钱不值的废物！”

朱正谋望着耿若尘：

“若尘，你明白了吗？”他说，“假若你放弃继承权，克毅的工厂就要宣布破产，如果你不放弃继承权，你就继承了两千万元的债务！但是，假若你能好好管理，这两千万元的债务说不定也能赚回来！”他转头望着培中与培华：“或者，你们有谁愿意承受这工厂！”

培华翻了翻白眼：

“你当我们是傻瓜吗？”他恨恨地说。

“我看，”培中皮笑肉不笑地撇了撇嘴，“既然这笔财产是遗留给若尘的，还是让若尘自己去处理吧！”

在他们算账、研究资产负债表这段时间内，若尘一直没有说话，也没做任何表示，只是专心地倾听着。到这时，他才骤然间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他一面转过头去，望着炉台上老人的那张照片，他对老人举起了酒杯，朗声地、开怀地说：

“爸爸，你是世界上最具幽默感的人！好一份遗产，给培中的精明冷酷，给培华的自私和褊狭，给我的债务！你使我们谁都无法放弃继承权！哈哈！爸爸！我服你了！”他掉头看着朱正谋，“朱律师，我接受了这笔遗产，父债子还，天经地义，爸爸知道我不会让克毅纺织工厂倒掉，才把它遗留给我，我怎能袖手不管！”

“很好！”朱正谋颇为赞许地点了点头，“我想你父亲已料到你会重振家业的！”

“不忙，”沉默已久的思纹又叫了起来，“还有风雨园呢？这风雨园总也值四五百万吧！给了谁了？”

“是的，”朱正谋说，“我正要念关于风雨园的一段。”他低下头去，再看着遗嘱，全体的人都又安静了下来，聚精会神地望着他。可怜，老人事实上已一贫如洗，仅剩下一座风雨园，不足抵偿债务的五分之一，而这两个儿子，仍然虎视眈眈啊！江雨薇感到心里一阵难受，就不由自主地溜到窗边去，望着窗外那喷水池以及雕像，她不知朱正谋要她下楼来做什么，在这整个宣读遗嘱的过程中，她都只是个旁观者。可是，她却听到朱正谋念出了她的名字：

四、我有不动产风雨园一座，坐落于阳明山×街×号，已于半月前过户于江雨薇小姐名下，所有风雨园中之一切产物，一花一木，家具雕像，艺术品、书籍、古董、玩物等等，皆归江雨薇所有。唯有附带条件数条……

他还没有继续念下去，思纹已跳了起来：

“什么？岂有此理！怎能留给一个毫无关系的护士？这里面一定大有文章……”

同时，江雨薇的惊铭也不减于在座的任何一个人，她瞪大了眼睛，从窗前转过身子来，愕然地看着朱正谋，讷讷地说：

“朱……朱律师，你没有念错吗？这怎么可能？他……为什么要……要留给我？”

“哼！”美琦阴阳怪气地打鼻子里哼了一声，“为什么要留给你，就只有你自己心里有数了！”

一句话提醒了思纹，她喊了出来：

“啊呀！这老鬼到死还是个风流鬼！”

江雨薇倏然变色，她的嘴唇发白了，声音颤抖了，眼睛里冒着火焰：

“你们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她挺直了背脊。

“什么意思？”思纹尖声嚷，“你服侍了他大半年，他就把一座值四五百万的房子留给你，你敢说你是清清白白的吗？我早就猜到老头是离不开女色的！什么意思？你不做贼，就不用心虚啊！”

“哈！”培华也怪叫起来，“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老头有三个儿子，却把唯一值钱的产业留给了一个女护士！怪不得老人死得这么快……”

“住口！”若尘爆发地大吼了一声，阻止了培华下面更不堪入耳的话，他跨前了一步，停在培华的面前，“你少再开口，培华，爸爸的死就是你造成的，我还来不及杀你呢，你就又要侮蔑别人了！你当心，培华，总有一天我会好好地收拾你！”

“啊呀！”美琦细声说，“看样子，这小护士不但有老的喜欢，还有小的撑腰呢！”

“三个人同住一个花园里，”思纹应声说，“谁知道有些什么丑事啊！”

江雨薇的脸色青一阵，白一阵，又红一阵，呼吸迅速地鼓动着她的胸腔，但她压制了自己的怒气，很快地向前跨了一步，站在朱正谋面前说：

“朱律师，你刚刚说这栋房子已经过户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说，立遗嘱的半个月以前，这房子就属于你的了！这儿是房契和地契，耿先生要我在他死后再交给你！”

“他怎能过户给我？我自己却一点都不知道……啊，是了，两个月前他说要给我办临时户口，拿了我的身份证和图章，又要我填表格，原来……”

“是的，”朱律师说，“这事是我经的手，一切法律手续都已齐全，这房子是你的了！”

“很好，”江雨薇毅然地点了一下头，“朱律师，请您把下面的条文念完好吗？”

“好的。”朱正谋又念了下去：

四、……唯有附带条件数条：

A、风雨园之房地产不得再转售或转送与任何人，换言之，在江雨薇有生之日，风雨园属于江雨薇，将来，她仅可传给她的下一代。

B、吾子耿若尘终身有权住在风雨园之内。

C、本人之多年佣人老李、李妈，及老赵，除非他们自愿离开风雨园，否则可继续留在风雨园中工作。

五、本人将遗留给老李、李妈、老赵三人各现款二十万元，唯目前现款不足，此款项可记在吾子耿若尘帐下，一旦克毅纺织厂有成，此款务必偿付，若三年内无法偿付，江雨薇可变卖风雨园中若干古董，以代吾子偿付，俾使三个家人，得享余年。

六、本人委托律师朱正谋，严格执行此遗嘱。立遗嘱日期：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朱正谋抬起头来，扫视了一下室内：

“好了，这是全部遗嘱的内容，这儿，还有一张医师证明书，是立遗嘱当天台大医院精神科出的证明，证明耿克毅当时神志清楚，精神正常，你们要不要也看一看？”他把证明书交给耿培中，“现在，假若你们都没有异议的话，请在这儿签字。”

“我不签字。”培华拂袖而起，“无论如何，风雨园也轮不到这个护士，这种荒谬的遗嘱，鬼才会承认！”

“别傻了，培华！”培中冷冷地说，“你承不承认根本没有影响，风雨园是在父亲生前就过户给别人了，严格说来，根本不是‘遗产’，你如何推翻已成的事实呢？除了风雨园之外，父亲只有债务，而无财产，难道你不签字，还想揽些债务在身上吗？”

“哦，这个……”培华愣了，终于恨恨地一跺脚，“他早就算准了的，是不是？他知道我们一定不会承认的，所以先过了户，这个……”他咬牙切齿，瞪视着江雨薇，“便宜了你这个骚货！”

江雨薇面色惨白，挺立在那儿，一语不发。

培中和培华无可奈何地在文件上签了字，若尘也签了字。思纹仍然不服气地嚷着：

“这世界不是反了吗？一个女人想要达到目的，什么事做不出来

呢？培中，我早就告诉了你，这女人生就一对桃花眼，绝不是好东西……”

“朱律师，”江雨薇开了口，声音不大不小，不亢不卑，却清脆而具有压伏所有声音的力量。“手续都办完了吗？”

“是的。”

“这房子是我的了？”她问。

“早就是你的了。”

“好！”江雨薇掉转身来，突然对培中培华和美琦思纹厉声地说，“请你们这些衣冠禽兽马上滚出我的屋子！从今以后，你们假若再敢闯进风雨园来，我就报警当作非法闯入私宅论罪！现在，你们滚吧！马上滚出去！”

“啊哟，”思纹尖叫，“瞧瞧！这可就神气起来了，她以为她已经成了凤凰了，啊哟……”

“是的，我神气了！”江雨薇跨前了一步，紧盯着思纹，“你给我第一个滚出去！你这个整天张着翅膀乱叫的老乌鸦！你们统统滚！”

“别神气！”培华愤愤地说，“你以为……”

“这儿没有你说话的余地！”雨薇厉声打断他，一面高声叫，“老李！老赵！”老李老赵应声走过来，望着雨薇。

“老李，老赵，”雨薇静静地说，“老爷把风雨园留给了我。你们都听见了？”

“我们都听到了。”老李恭敬地说，“小姐，你需要我们做什么？”

“把这群人赶出去！”雨薇指着培中培华说。

老李立刻转向培中、培华。

“老李！”培华大喊，“你想以下犯上吗？我是你们的少爷，你敢碰我！”

“老爷如果没有你这样的少爷，也不至于死得这样快！”老李咬牙说，逼近了培华。“我早就想揍你一顿了！帮老爷出口气！”他再逼近了一步。

“培华！”培中喊，“识时务者为俊杰！咱们走吧！别在这儿惹闲气了。”拉了培华，他们退向了门口，一面回过头来，对耿若尘抛下一句话，“好了，若尘，父亲把你们两个安排在一幢房子里，看样子，你可真是个好儿子，除了继承工厂之外，连他的女人你也要继承了！哈哈！哈哈！哈哈……”

笑声未停，他们已涌出了室外，立刻，一阵汽车喇叭响，他们风驰电掣地走了。江雨薇跌坐在沙发中，脸色比纸还白，她用手蒙住了脸，疲乏、脱力而痛苦地说：

“若尘，你父亲做了一件最傻的傻事！”

耿若尘斜靠在炉台上，深思不语，他的脸色也不比雨薇的好看多少，眼睛黑黝黝的，眉头紧蹙着，似乎在想什么想不透的问题。朱正谋站起身来了，笑笑说：

“不要把他们的话放在心上吧，你们还有的是工作要做呢！我和唐经理也该告辞了。临走前，我还有两样东西要交给你们！”他从公事皮包中取出两个信封，分别递给雨薇和若尘，“这是耿先生死前一个星期给我的，要我在他死后交给你们。”

雨薇接过了信封，封面上是老人的亲笔，写着：江雨薇小姐亲启。

她非常纳闷，事实上，今天所有发生的事，都让她困惑，都让她震惊，也都让她昏乱。现在，她根本无法预料还能有什么“意外”了。朱正谋和唐经理告辞了，唐经理临走时，耿若尘交代了一句：

“明天我一早就去工厂，我们必须研究一下如何挽救这工厂的危机！”

“我会等您。”唐经理说。

朱正谋和唐经理走了，老李和老赵也早已退出了房间。然后，大厅里就只剩下了耿若尘和江雨薇了，他俩交换了一个视线，江雨薇就低头

望着手里的信封，信封是密封的，她考虑了一下，拆开来，抽出了一张信笺，她看了下去，信笺上是老人的亲笔，简短地写着：

雨薇：

我把风雨园给了你，因为我深信你会喜爱它，照顾它。但是，风雨园必定会带给你一些风风雨雨，希望你有容忍的雅量。谁教你名叫雨薇，好像已注定是风雨园中的一朵蔷薇呢？只愿这朵蔷薇开得娇美，开得灿烂。

不用奇怪这份意外的礼物，你曾将若尘带回我身边来，我无以言谢，但愿这花园能给你庇荫，给你幸福，给你快乐，和一切少女所梦想的东西。

可是，如果你是个聪明的女孩的话，别让若尘追上你！因为他是个不折不扣的浪子，而且是个最难缠的男人。在接受他的求爱之前，你最好弄清楚他所有的爱情历史！

祝福你

耿克毅亲笔

她抬起头来，正好若尘也看完了他的那封信，他的眼光对她投来，那眼光是怪异的。老人给他的信中写了些什么，她不知道，她也没有勇气要求看那封信，因为她感到昏乱而迷茫。老人的“礼物”已使她心神昏乱，而信中那最后的一段话更使她触目心惊。老人不愿她和他恋爱，已是肯定的事实，是为了她，还是为了他？是觉得他配不上她，还是觉得她配不上他？“给你一栋房子，请远离我的儿子！”是这个意思吗？或者，真的，耿若尘的“爱情历史”已罄竹难书，老人怜她一片冰清玉洁，而给予最诚恳的忠告？她糊涂了，她慌乱了，她不知所措了。而若尘却向她大踏步走来。

“我能看这封信吗？”他问，深思地望着她。

“哦，不行！”她不经思索地冲口而出，一把抓紧了那封信，不能给他看！不能让他知道信中那几行“警告”！他吃了一惊，退后了两步，狐疑地望着她：

“这信中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吗？”他问，脸色阴沉。

她凝视着他，哦，不！她心中迅速地喊着：你总不会也怀疑我的清白吧？你总不会也和他们一样来想我吧？你总不会也认为老人和我之间有不可告人之事吧？她说不出口，只是祈求似的看着他。“我不想知道你那封信里有些什么，请你也别问我好吗？”她说。他沉思片刻，毅然地一甩头：

“很好！”他闷闷地说，“你有你的自由！”

一转身，他很快地冲上楼去了。

她呆呆地坐着，心里一阵绞痛，她知道她已经刺伤了他，或者，她将失去他了！也或者，她根本就没有获得他过。她迷迷糊糊地想着，这个下午，已把她弄得神思恍惚了，她觉得自己无法思想，也无法行动，脑子里模模糊糊的，只是浮起那几句词：

天不老，情难绝，

心似双丝网，

终有千千结！

心似双丝网，终有千千结！她心里也有着几千几万的结啊！

第十七章

早上，江雨薇下楼的时候，发现耿若尘已经出去了。李妈正在摆她的早餐，一面说：

“三少爷去工厂了，他要我告诉你一声，他可能不回来吃午饭，也不回来吃晚饭，他和唐经理要忙一整天，清点货仓，还要研究什么资产负债什么的。”

“哦，我知道了。”江雨薇坐下来吃早餐，这是她第一次一个人在风雨园中吃早餐，端着饭碗，她就食不下咽了。昨夜一夜无眠，脑中想过几百种问题，心里打过几千个结，现在，她仍然头脑昏昏沉沉的。望望四周，没有了老人，一切就变得多么沉静和凄凉了。她放下饭碗，忽然觉得眼里蓄满了泪。深吸口气，她抬起头来，望着李妈，她回到现实中来了。

“哦，李妈，怎么没有看到翠莲呢？”她问。

“小姐，”李妈垂下眼帘，恭敬地说，“请你不要见怪，我已经把翠莲辞退了！”

“哦，为什么？”她惊奇地问。

“翠莲是三年前才请来的，老爷说我老了，要她来帮帮忙，可是，我还没有老，小姐，风雨园中这一点儿事，难不倒我的，小姐。”

“我还是不懂。”雨薇困惑地摇摇头。

“我们都知道了，小姐，”李妈轻声说，“原来老爷已经破产了，除了这花园，他什么都没有了。三少爷背负了满身的债，风雨园里的人还是少一个好一个，我和老李、老赵，都受过老爷大恩大德，我们是不愿意离开风雨园的。翠莲……如果留着她，你就要付薪水的。”

“哦！”雨薇恍然地看着李妈，“你是在帮我省钱。”她顿了顿，禁不住长叹了一声，这问题，她昨夜就已经考虑过了。老人好心地把风雨园

留给了她，但她这个一贫如洗的小护士，如何去“维持”这风雨园呀？！“李妈！”她喊了声。

“小姐？”

“你能告诉我你们每月的薪水是多少吗？”

“小姐，你不用想这问题，”李妈很快地说，“老爷在世的时候，待我们每人都不薄，我们已经商量过了，我们都有些积蓄，足够用的了。你不要给我们薪水，只希望不把我们赶出风雨园就好。”

“赶出风雨园？”雨薇失笑地说，“李妈，你没听到老爷的遗嘱吗？你们永远有权住在风雨园！事实上，这风雨园是你们的，我不过是个客人罢了！我真不懂，老爷为什么要把风雨园留给我？他该留给若尘的！”

“留给你和留给三少爷不是一样的吗？”李妈微微一笑，“三少爷如果有了风雨园，他会千方百计把它卖掉，去偿付债务，给了你，他就不能卖了！”

是吗？雨薇又一阵困惑。“留给你和留给三少爷不是一样的吗？”这话又是什么意思呢？李妈却不知道，耿克毅并不愿她嫁给若尘啊！她甩甩头，不想它，现在不能再想它，老人去了，留下了债务，留下了风雨园中的风风雨雨，留下了人情，还留下了许许多多的“谜”。她走到炉台边，望着炉台上那张照片，耿克毅，耿克毅，你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李妈开始收拾餐桌。

“李妈！”雨薇喊，“你转告老李老赵，我仍然每个月给你们薪水，只是，恐怕不能和以前比了。我只能象征性地给一点，如果……如果你们不愿意做下去……”

“小姐！”李妈很快地打断了她，“我们不要薪水，你所要担心的，只是如何维持风雨园？这房子，每月水电费啦，零用啦，清洁地毯啦，伙食啦……就不是小数字了。至于我们……”她眼里注满了泪水，“我们要留在风雨园！侍候你，侍候三少爷。”

雨薇心里一阵激荡。她为什么永远把她和三少爷相提并论呢？那三

少爷，那三少爷，他是多么冷淡呀！一清早就出去，连个招呼都不打。可是，你怎能怪他呢？他身上有两千万元的债务啊！她轻叹了一声：

“好吧，李妈，让我们一起来努力，努力维持风雨园屹立于风雨之中，努力让三少爷还清那些债务。现在，麻烦你告诉老赵一声，请他送我去医院，我必须恢复工作，才能维持这风雨园。”

李妈对雨薇那样感激地一笑，似乎恨不得走过来拥抱她一下似的，然后她奔出去找老赵了。

江雨薇上楼换了衣服，拿了皮包，走到花园里来。老赵的车子已停在车道上等候了。她抬头看了看天，天空蓝得耀眼，几丝白云若有若无地飘浮着，夏日的朝阳，斜斜地照射着那雕像，把那石像的发际肩头，镶上了一道金边。她看看那些竹林小径，嗅着那绕鼻而来的茉莉花香，依稀又回到了第一天走进风雨园的情况。噢，天知道！那时，她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竟会成为这座花园的主人！唉！这一切多奇异，多玄妙，自己怎会卷进这风雨园的风雨中来的呢？怎会呢？

她摇摇头，摇不掉包围着自己的眩感。叹口气，她叹不出心中的感慨。上了车子，她向医院驰去。

很凑巧，她立即接上了一个特别护士的缺。为了这三十元一小时的待遇，她上了日班，又加了一个晚班，到深夜十一点钟才下班，她想，无论如何，自己能工作得苦一点，多多少少可以帮帮若尘的忙。老赵开车到医院来接她，回到风雨园，她已经筋疲力竭。

若尘正在客厅中等着她，他斜倚在沙发中，手里燃着一支烟。

“记得你是不抽烟的。”她说，“怎么又抽起来了？”

“你对我知道得太少，”他吐出一口烟雾，“我一向抽烟，只是不常抽而已。”

她跌坐在沙发里，疲倦地仰靠在沙发背上，一日辛劳的工作使她看来精神不振而面容憔悴，他锐利地看了她一眼，再喷出一口烟雾。

“你回来得相当晚啊！”他说。

“是的。”她累得不想多说话。

“和那个x光吗？”他忽然问，“到什么地方去玩的？跳舞吗？”

她一震，立即盯着他：

“老赵是到医院去接我的。”她冷冷地说，“我工作了一整天，日班再加上小夜班’我没有时间去跳舞。”

“那个x光也陪着你加小夜班吗？”

她跳了起来，愤怒使她的脸色发白了，她的眼睛冒火地紧盯着他，她的呼吸急促地鼓动着胸腔。

“你是什么意思？”她问，“就算×光是陪着我，与你又有什么关系？你管得着吗？我没有过问你的行踪，你倒查起我的勤来了！”

“当然，我没有权利查你的勤，你和谁在一起与我也没有关系！”若尘的呼吸也急促起来，烟雾笼罩住了他的脸，“我只是奇怪，一个刚刚接受了价值数百万元的花园洋房的人，为什么那样急于去工作？我忘了那医院里有个X光在等着呢！”

“你……”她气结地站起身来，直视着耿若尘。想到自己一片苦心，为了维持风雨园，为了想贡献自己那有限的力量，才不惜卖力地工作，从早上八点工作到夜里十一点，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如今竟被冤屈到这种地步！怪不得他父亲说他是个最难缠的男人呢！他父亲已有先见之明，知道自己必定会被他欺侮了！泪水冲进了她的眼眶，在她一生中，她最恨的事，就是被冤枉。而且，在若尘的语气中，那样强调“价值数百万元的花园洋房”，是不是他也怀恨老人把风雨园遗留给了她？因此也怀疑她对老人施展过美人计，或是她生来就水性杨花？再加上，他那冷嘲热讽的语气，似乎早已否决了他们间曾有的那份情意，是不是因为这张遗嘱，他就把和她之间的一片深情，完全一笔勾销了？还是他根本从头到尾就没爱过她？只是拿她寻开心而已。她咬紧了嘴唇，浑身颤抖，半天才迸出几句话来：“我告诉你，我不稀奇这数百万元的花园洋房，你眼红，你尽可以拿去！我愿意和X光在一起，也不关你的事，我就和他在一起，你又能怎么样？”

耿若尘也站了起来，他抛下了手里的烟蒂，眼睛里布满了红丝，提高了声音，他直问到她眼前来：

“我为什么要眼红属于你的财产？这房子在不属于你的时候，我也没有眼红过！你把我当作怎样的人？也当作回家来争遗产的那个浪子吗？你高兴和X光在一起，我当然管不着，何况你今非昔比，你已不再是个身无分文的小护士，你已拥有万贯家财，尽可嫁给你的意中人！至于前不久在走廊上学接吻的一幕，就算是你勾引男人的手段吧！我对女人早就寒了心，居然也会上了你的当！”

“你……你……你……”雨薇气得全身抖颤，她直视着若尘，极力想说出一句话来，却什么都说不出口，只能在喉咙里干噎着，然后，泪水就涌进了她的眼眶，模糊了她的视线，她终于毅然地一甩头，掉转身子，向楼上冲去，一面走，一面哽塞着说了句：“我……我明天……明天就搬走！以……以后也……也不再来！”

他一下子拦在她面前，用手支在楼梯扶手上，阻断了她的去路，他严厉地说：

“你别走！把话说清楚了再走！”

“我没有什么话好说！”她的声音里带着颤栗，却清晰而高亢，“我对你这种败类根本没有什么话好说！”

“我是败类？”他的眼睛逼到她眼前来，“那你是什么，玉洁冰清、贞节高贵的纯情少女吗？”

“我什么都不是！”她大叫，“我只是别人的眼中钉！我下流，卑鄙，勾引了你这未经世故的优秀青年！够了吧？你满意了吧？”

“你是在指责我的不良纪录，是吗？你讽刺我的历史，是吗？你打心眼里看不起我，是吗？”

“你的历史！”她叫，心中闪电般地闪过老人信中的句子，“我从没有问过你的历史！想必是辉煌感人、惊天动地的吧？我该早弄清楚你的历史，那就免得我去‘勾引’你了！我告诉你，你根本不值得我来勾引！”

“因为你没料到我只得到两千万元债务的遗产吗？”

她举起手来，闪电般地给了他一个耳光，这是她第二次打他耳光了。

他躲闪不及，这一下打得又清又脆，立即在他面颊上留下了五道指痕。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愤怒地把那只手反扭过去，她疼得掉下了眼泪，但她却一声也没哼，只是恶狠狠地盯着他，大粒大粒的泪珠不断地滑下了她的面颊。

他死瞪着她，面色白得像张纸，眼睛里却冒着火焰，他喉中沙哑地逼出几句话来：

“从没有一个女人敢打我！你已经是第二次了！我真想把你杀掉！”

“杀吧！”她冷冷地说，“杀了我你也未必是英雄！杀吧，你这个道地的花花公子！在你各项纪录上再加上一项杀人罪也没什么稀奇！只是，你今天敢杀我，当初怎么不敢杀纪霭霞呢！”

他举起手来，这次，是他给她一耳光，而且是用手背对她挥过去的，男人的手到底力气大，这一挥之下，她只觉得眼前一阵金星乱冒，耳中嗡嗡作响。经过昨夜的一夜失眠，加上今天整日的工作，她回家时已疲倦不堪，殊不料风雨园中迎接着她的竟是如此狂暴的一场风雨，她在急怒攻心的情况下，加上悲愤、激动、委屈，早就已支持不住，这一掌使她顿时整个崩溃了，她只喃喃地吐出了几个字：

“若……若尘……你好……狠心……”

身子一软，就倒了下去。若尘一把扶住了她，心中一惊，神志就清醒一大半。同时，李妈被争吵声惊醒，奔跑了进来，正巧看到若尘挥手打雨薇，和雨薇的晕倒，她尖叫一声，就跑了过来，嚷着说：

“三少爷，你疯了！”

若尘一把抱起了雨薇，看到她面白如纸，他心中猛地一阵抽痛，再被李妈的一声大喝，他才震惊于自己所做的事。他慌忙把她抱到沙发上，苍白着脸摇撼着她，一面急急地呼唤着：

“雨薇！雨薇！雨薇！雨薇！”

雨薇仰躺着，长发披散在沙发上和面颊上，他拂开了她面颊上的发丝，望着那张如此苍白又如此憔悴的脸，他一阵心如刀绞，冷汗就从额上直冒了出来。回过头去，他对李妈叫着：

“拿一杯酒来！快，拿一杯酒来！”

李妈慌忙跑到酒柜边，颤巍巍地倒着酒，一面数落地说：

“你这是怎么了吗？好好的要和江小姐吵架？人家为了风雨园已经够操心了，你还和她发什么少爷脾气！”

“我只是忍受不了她去和那个医生约会！”耿若尘一急之下，冲口而出。

“约会？”李妈气呼呼地拿了酒杯过来，“你昏了头了，三少爷，她是为了风雨园！你以为这房子容易维持吗？如果她不去赚钱，谁来维持风雨园？你吗？你已经被债务弄得团团转了，她不能再拿风雨园来让你伤脑筋！而且，她亲口告诉我，要尽力来帮你忙还债！你呀，你！三少爷，你一辈子就没了解过女人！以前，把那姓纪的妖精当作仙女，现在又把这仙女般好心的江小姐当作了妖精！你怎么永远不懂事呢？”

这一席话像是当头一棒，把耿若尘的理智全敲了回来，没料到一个女佣，尚能说出这些道理来。他呢？他只是个该下地狱的浑球！他红着眼睛，一把抢过了李妈手里的酒杯，扳开雨薇的嘴，他用酒对她嘴里灌了进去，一面直着脖子喊：

“雨薇！醒来！雨薇，醒来！雨薇，求求你，醒来吧！雨薇！雨薇！”酒大部分都从雨薇的唇边涌了出来，李妈慌忙拿了条毛巾来帮她擦着，若尘继续把酒灌下去，酒冲进了她的喉咙，引起了她一阵剧烈的呛咳，同时，她也被这阵呛咳所弄醒了，睁开眼睛来，她恍恍惚惚地看到若尘正跪在她身前的地毯上，苍白着脸，焦灼地紧盯着她。

“雨薇，你醒了吗？雨薇？”他急急地问，轻拍着她的面颊，又摇撼着她的手臂，“雨薇！你怎样？你好些吗？雨薇？”

“哦！”她轻吐出一口气来，睁大眼睛，看着若尘，她的神志仍然迷迷糊糊的，只觉得头昏脑涨。一时间，她不知道发生了些什么，只是软弱地问了一句：“我为什么躺在这儿？”

“雨薇，”若尘头上冒着冷汗，一把握紧了她的手，他有几千万句，几万万句话想说，却不知该从何说起，最后，只化成了一句：“原谅我！”

她蹙蹙眉。原谅我？原谅我？原谅我？于是，她想起了，想起了一切的事情，想起了他说的那些话，想起了他对她的评价，也想起了那击倒她的一掌。她的心脏顿时绞结了起来，五脏六腑都跟着一阵疼痛，于是，她的脸色愈加惨白了，她的眉头紧蹙在一起，闭上眼睛，她疲乏地，心灰意冷地说了句：

“我很累。”

“我抱你到房里去。”若尘立刻说，把手插进她脖子底下。

“不要！”她迅速地说，勉强支撑着坐了起来，她起身得那样急，一阵晕眩使她差点又倒了下去，若尘慌忙扶住她，祈求地喊了一声：“雨薇！”

她把眼光调开去，根本不再看他，她发现了李妈，立刻说：“李妈，你扶我到房里去，我睡一觉就好了。”

若尘焦灼地握住了她的手，把她的身子扳向自己，望着她的眼睛，他急切地说：

“雨薇，别这样，求你！我今天累了一整天，晚上好想见你，八点钟就赶回家，左等你不回来，右等你不回来，我就心慌意乱而胡思乱想起来了。你不知道，雨薇，我一直在嫉妒那个医生……”

“不要解释，”雨薇轻声地阻止了他，“我不想听，我累了。”

若尘看着她，她的脸上依然没有丝毫血色，她的眼睛里也没有一点儿光，一点儿热，她整个小脸都板得冷冰冰的，她没有原谅他。这撕裂了他的心脏，他额上的冷汗像黄豆般地沁了出来：

“雨薇，你记得爸爸去世前一天晚上，我们在走廊里说的话吗？”他跪在那儿，仰头望着她，“我们曾互相心许，曾发誓终身厮守，不是吗？”

“那就是我勾引你的晚上。”她低语，脸上一无表情，冷得像一块寒冰。

“雨薇！雨薇！”他喊，把她的小手熨贴在自己的面颊上，他满头满脸都是汗，“我们今晚都说了许多不该说的话，我们都不够冷静，我们

都太累了，而且，爸爸的死，和他留下的遗产都使我们昏乱。我是失了神了，我胡说八道，你难道一定要放在心里吗？”“我累了。”她软弱地说，依然冷冰冰的，“请你让我去睡觉。”李妈向前走了一步，对若尘劝解地说：

“三少爷，你现在就别说了，让江小姐去休息休息吧。有话留到明天再说不是一样的吗？你没看到她已经支持不住了吗？”

真的，雨薇又有些摇摇晃晃的了。若尘咬紧了嘴唇，恨不得把自己的血液灌注到她身体里去，好使她的面颊红润起来，更恨不得把自己的心挖出来，好让她了解他的懊悔。但是，他也明白，现在不是再解释的时候，否则，她又会晕倒了。长叹了一声，他把酒杯凑到她的唇边：

“最起码，你再喝口酒，好吗？”

她推开他的手，蹒跚地站起身来，叫：

“李妈！”

李妈扶住了她，她从他身边绕过，没有看他任何一眼，就脚步跄踉地向楼梯走去。若尘跌坐在地毯上，望着她的背影，跟着李妈一步一步地走上楼，一步一步地消失在他的视线之下。然后，他把头乏力地倒在沙发上，用双手紧抓住自己的头发，喃喃地自问：

“你做了些什么好事？你这个傻瓜！如果你失去了她，你就根本不配活着！你，耿若尘，就像爸爸说的，你是个浑球！”

抬起头来，他望着那楼梯。是的，明天，明天他将弥补这一切，不再骄傲，不再自负，在爱情的面前，没有骄傲与自负！明天，他将挽救这一切！

第十八章

明天，明天是来临了。

耿若尘一夜无眠，到天色已蒙蒙发白时，他才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似乎才刚刚睡着没几分钟，他就突然心头一震，猛地醒了过来，看看窗子，已经大亮了，他翻身坐起来，觉得满头的冷汗，心脏还在评评地跳个不停。怎么了？他不安地看看手表，七点十分！不知道雨薇起床没有？他头脑中依然昏昏沉沉，而心头上仍然又痛楚又酸涩，雨薇，他低念着她的名字，雨薇，你是我的保护神，我的支柱，雨薇，雨薇，雨薇！

门上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他惊跳起来，还来不及穿衣下床，李妈已推开了房门，喊着说：

“三少爷，江小姐走了！”

他一怔，跳下床，穿着衬衫。

“你是说，她这么早就去上班了？”他问。

“不是，她走了！”李妈急促地说，“她把她的东西都带走了，可是，留下了所有老爷和你给她的新衣。我们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走的，她没有要老赵送她，老赵起来时，大门边的小门已经开了，她是一个人不声不响地走掉了！”

若尘浑身一颤，顿时推开李妈，冲出房门，雨薇就住在他隔壁一间，现在，门是洞开的，他一下子冲了进去，明知她已离去，他仍然本能地叫了两声：

“雨薇！雨薇！”

屋里空空如也，他绕了一圈，整齐的、折叠好的床褥，桌上的一瓶茉莉花，床边小几上的一沓书本，在书本的最上面，放着一个信封，他奔过去，一把抓起那信封，果然，信是留给他的，封面，是她娟秀的字

迹：

留交耿若尘先生亲启

他在床沿上坐了下来，急急地抽出了信笺，迅速地，吞咽般地看了下去：

若尘：

我走了，在经过昨晚那场争执之后，我深知风雨园再也没有我立足之地，所以，我只有走了。

自从前天宣读了你父亲的遗嘱，我竟意外地得到了风雨园开始，我就知道我卷进了各种风风雨雨之中。但是，我一向自认坚强，一向不肯低头，因此，当你的兄嫂们侮辱我，对我恶言相加，我能坦然相对，而且奋力反击。我不在意他们的污言秽语，只因为他们根本不值得我重视。但是，你，却不同了。

或者，你不再记得对我说过些什么，人在吵架的时候，都会说许多伤感情的话，你说过，我也说过。可是，你的言语里却透露了你潜意识里的思想！你也和你哥哥们一样，对我的这份“遗产”觉得怀疑，你也认为我水性杨花，我卑鄙下流，甚至，你认为我对你的感情，只是因为你将承受一笔遗产！若尘，若尘，普天之下，无人知我解我，也就罢了，连你也作如是想，让我尚有何颜留在风雨园中？我去了，只把这风雨园，当作我的一个噩梦，而你，只是梦中的一个影子罢了！

人生，得一知己，何其困难！二十三年来，我一直在追寻，最近，我几乎以为我已经找到了，谁知现实却丑恶如斯！你毕竟是个浪子，相信我在你生命中根本留不下痕迹。我呢？我是个演坏了的角色，现在，该是我悄悄下台，去默默检讨和忏悔自己的时候了。

我把所有房地契都留在抽屉里，你父亲虽说不能转让与转售，但我想总有法律的漏洞可寻，你可找到朱律师，想方法过户到你名下。

我想，我不再欠你什么了。你父亲留给你那么大的责任，我仍然祝福你，祝你早日完成你父亲遗志，重振家声！并祝你早日找到一个真能和你相配的女人一只是，听我一句忠言，当你找到的时候，别再轻易地伤她的心，要知道，女人的心是天下最脆弱的东西，伤它容易，补它困

难！

再见！若尘，别来找我！祝好

雨薇七月三日凌晨四时

耿若尘一口气读完了信，他跳了起来，苍白着脸，一迭连声地叫老赵，一面匆匆地穿好衣服，冲到楼下，他不停地喊着：

“老赵！准备车子！快！”

老赵把车子开了来，若尘跳进了车子，“砰”的一声关上车门，喊着说：

“去医院！江小姐工作的医院！”

车子向医院疾驰。若尘手中仍然紧握着那封信，一阵阵冷汗从他背脊上直冒出来，他心里在辗转呼号着：不要！雨薇！求你不要！千万别离开我！别生我的气！我向你赔罪，向你忏悔，什么都可以，只要你不离开我！尤其在目前，在我最需要你的时候！雨薇，请你！求你！我从没有请求过任何人，但我可以匍匐在你脚下，求你原谅，求你回来！父亲是对的，他把风雨园留给了你，只有你才配生活在这花园里，有你，这花园才有生气，才有灵魂，没有你，那不过是个没生命的荒园而已。

车子停在医院门口，他直冲了进去，抓住了第一个碰到的白衣护士：

“请问，江雨薇小姐在那里？”

“江——雨薇？”那护士愣了愣，“是个病人吗？”

“不是！是个护士！”

“我不认识，”那小护士摇摇头，“你要去问护士长，我们这儿有一百多个护士呢！”

他又冲进了护士长的房间。

“请问江雨薇小姐在哪里？”

“江雨薇？”那三十余岁，精明能干的护士长打量了一下耿若尘，“你找她干什么？”

“请帮帮忙！”耿若尘拭去了额上的汗珠，急切地说，“我找她有急事！”

“可是，她今天并没有来上班。”

耿若尘一阵晕眩，扶住了柜台，他说：

“你们有她的地址吗？”

护士长深深地望了若尘一眼，大概也看出了他的焦灼和迫切，她点点头说：

“好吧，我帮你查查。”

一会儿，她查出了雨薇留下的地址和电话，天哪！那竟是风雨园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耿若尘抽了一口冷气，他该早就明白她可能留下的联络处是风雨园！他摇摇头，急急地说：

“现在她已经不在这儿了！”

“是吗？”护士长诧异地说，“那我就不知道了！特别护士和一般护士不同，她们并不一定要上班，也不一定在那一家医院上班，通常，任何医院都可以找她们，或者，你可以到别家医院去问问。”

“但是，江雨薇一向都在你们医院工作的，不是吗？她几乎是你们医院的特约护士，不是吗？”

“那倒是真的，”护士长说，“不过，这大半年她都没有上班，她在侍候一个老病人，叫什么……叫什么……”护士长尽力思索着。

“算了！”耿若尘打断她，“她以前住在哪儿？护士宿舍里面吗？”

“对了，也不是护士宿舍，只是这条街后面有栋公寓房子，专门租给我们医院的护士住，你可以去打听打听看，那公寓叫公寓。”

“好，谢谢你！”耿若尘抛下一句话，就像一阵风一般地卷走了。耿

若尘并不知道，在他冲下了楼，冲出医院之后，江雨薇就从护士长身后的小间里走了出来，她容颜憔悴而精神不振，望了护士长一眼，她叹口气低声地说：

“谢谢你帮忙。”

护士长蹙起眉头，凝视着雨薇，然后，她拉着她的手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摇摇头，不解地说：

“我真不懂你，雨薇，你为什么一定要躲开他呢？看他那样子，似乎已经急得要死掉了！怎么回事？是恋爱纠纷吗？”

“你别问了！”雨薇说，“我永远不想见这个人！”

“但是，你爱他，不是吗？”护士长笑笑说。

雨薇一怔。

“你怎么知道我爱他？”她愣愣地问。

“否则，你就不会痛苦了。”护士长拍拍她的手，“别骗我，我到底比你多活了十几岁，还有什么看不出来的呢？放心，你真想摆脱他的话，我总是帮你忙的，何况，吴大夫还在等着你呢！”

吴大夫？那个X光！江雨薇烦恼地摇摇头，天哪，她脑子里连一丝一毫的吴大夫都没有！所有的，却偏偏是那个想摆脱的耿若尘！若尘的眼光，若尘的声音，若尘发怒的样子，若尘祈求的语调……噢，她猛烈地甩头，她再也不要想那个耿若尘！他的父亲都已警告过她了，他是个最难缠的男人！她要远离他，躲开他，终身不要见他！

“我今天真的不能上班了，”她对护士长说，“我现在头痛欲裂，必须去休息。”

“房子安排好了吗？”

“是的，我还住在x别墅三〇四号房间，那儿房租便宜，有事打电话给我！”

“好的，快去休息吧，你脸色很坏呢！”

江雨薇回到了她那临时的“家”，这儿美其名为“别墅”，事实上是专门出租给单身女人的套房，因为离医院近，几乎清一色住的都是护士，所以，江雨薇常称它为“护士宿舍”。如今，她就回到了这“宿舍”里，倒在床上，她脑子里立即浮起耿若尘的面貌，想起他盘问护士长的那份焦灼，和他得到错误的情报后奔往公寓去的情形。她低叹了一声，耿若尘，你再也找不到我了！把头深深地埋进了枕头里，疲倦征服了她，她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三天过去了。

江雨薇又恢复了工作，有时值日班，有时值夜班，常常陪伴着不同的病人，刚开过刀的，自杀后救醒的，出车祸的，害癌症的……她耐心地做着自己的工作，但是，她总是心神恍惚，总是做错事情，总是神不守舍，再加上护士长每天都要对她说一次：

“喂，你那个追求者又来查问你是否上班了！”

他怎么不死心呢？他怎么还要找她呢？她是更加心神不安了。一星期后，连那好心的护士长都忍耐不住了，找来江雨薇，她说：

“你的追求者又来过了，你还是坚持不让他知道你的下落吗？”

“是的！”她坚决地说。

“为什么你那么恨他？”护士长，研究地看着她，“我看他人也长得很不错，每次来都可怜得什么似的，又憔悴，又消瘦，再这样下去，只怕要弄得不成人形呢！”

雨薇听了，心中又是一阵莫名其妙的绞痛，她几乎想回到风雨园里去了，这对她不过是一举手之劳，叫辆计程车，就可以直驶往风雨园，但是，想起那晚的遭遇，想起耿若尘所说过的话，她不能饶恕他！他既然把她看成一个为金钱而和他接近的女人，她就再也不能饶恕他！他既然把她看成第二个纪霭霞，她就不能饶恕他！不，不，这件事已经过去了，风雨园和耿若尘在她的历史中已成陈迹，她不要再听到他的名字！她也不要再走入风雨园！

于是，一连几天，她都和那个X光科的吴大夫在一起，他们去吃晚餐，他们约会，他们去夜总会，连医院里的人，都开始把他们看成一对

儿了，可是，每夜每夜，雨薇躺在床上，脑子里想着的却不是X光，而是那让她恨得牙痒痒的耿若尘！

这样，有一天，护士长突然指着一张报纸对她说：

“雨薇，瞧瞧这段寻人启事！”

她拿过报纸，触目惊心地看到大大的一栏寻人启事，内容写着：

薇：

怎样能让你原谅我？怎样能表示我的忏悔？千祈万恳，只求你见我一面！

尘

护士长望着她：

“该不是找你的吧？雨薇？”

雨薇紧握着那张报纸，整个人都呆住了。

原谅他？不原谅他？再见他一面？不见他？各种矛盾的念头在她心中交战，弄得她整日精神恍惚。这晚，她回到“宿舍”里，因为和吴大夫有约会，要去夜总会跳舞，所以她换了一件较艳丽的衣服，坐在梳妆台前化妆。一面化妆，她一面想着那寻人启事，只要拨一个电话过去，只要拨到风雨园，她就可以听到他的声音！她慢慢地站起身来，像受了催眠一般，她移向那床头的电话机，打一个电话过去吧！打一个给他！问问他债务如何了？问问李妈好不好？她慢慢地抓起听筒，慢慢地拨出第一个号码，第二个号码，第三个号码……

蓦然间，一阵敲门声响了起来，吴大夫来接她了，来不及再打这电话了！她废然地放下了听筒，长长地吁出一口气来，不知是失望，还是被解脱了，她心底涌上一股酸涩的情绪。走到房门口，她无情无绪地打开了房门，一面有气无力地说：

“要不要先进来坐一……”

她的话还没说完，就顿时缩了回去，张大了眼睛，她目瞪口呆地望

着门外，站在那儿的，并不是吴大夫，而是那阴魂不散的耿若尘！他的一只手支在门上，像根木桩般挺立在那儿，面色白得像张纸，眼睛黑得像深夜的天空，他凝视着她，沙哑而低沉地说：

“我可以进来吗？”

她本能地往旁边让了让，于是，他跨了进来，随手把门阖上，他们面面相对了。好一会儿，他们两人谁也不说话，只是彼此凝视着，他的乱发蓬松，消瘦，憔悴，而又风尘仆仆，他看来仿佛经过了一段长途的跋涉与流浪，好不容易找着了家似的。他的声音酸楚而温柔：“真那么狠心吗？雨薇？真不要再见我了吗？雨薇？真忍心让我找你这么久吗？雨薇？真连一个道歉的机会都不给我吗？雨薇？”他的声音那么温柔，那么充满了求恕的意味，那么低声下气，而又那么柔情脉脉，使她顿时间控制不住自己，而泪盈于睫了。他向前跨了一步，他的手轻轻地抬起来，轻轻地碰触她的面颊，又轻轻地拂开她的发丝，那样轻，那样轻，好像怕碰伤她似的。他的声音更低沉，更酸楚，而更温柔了：

“你知道这些日子我怎么过的？你知道我几乎拆掉了全台北市的医院，踩平了全台北的街道，找过了每一座公寓？你知道我去求过你的两个弟弟，他们不肯告诉我你的地址，只有立群可怜？我，让我继续到你这家医院来找你，你知道我天天到你的医院来吗？哎，”他凑近她，“精诚所至，金石为开，不是吗？你那个护士长终于告诉我了！噢，”他咬咬牙，“我整日奔波，却不知道你距离我只有咫尺天涯，你——”他再咬牙，从齿缝里迸出一句话，“好狠心！”

原来是这样的，原来那护士长终于熬不住了。雨薇心里迷迷糊糊地想着，却浑身没有一丁点儿力气，她被动地站着，被动地倾听着他的话，泪珠在她睫毛上闪亮，她却无法移动自己，她任凭他逼近了自己，任凭他用只手捧起了她的面颊，任凭他用手指抹去了她颊上的泪痕……她听到他颤栗的一声低叹：

“哦，雨薇！原谅我吧！”

于是，他微一用力，她的身子就扑进了他的怀里，他用手圈住了她，他的头俯下来……她只觉得好软弱，好疲倦，好无力，让他支持自己吧，让他抱着自己吧，何必为了几句话而负气？何必呢？她仰着头，在泪雾中凝视他，已经准备送上自己的唇……可是，蓦然间，房门被“砰”的一声冲开了，一束红玫瑰先塞进了屋里，接着，那X光就跳了

进来，一面大声说：

“雨薇，准备好了吗？”

雨薇猝然间从若尘怀中跳开，涨红了脸望着吴大夫，吴大夫也被这意外的场面所惊呆了，举着一束玫瑰花，他讷讷地问：

“这位是……这位是……”

耿若尘迅速地挺直了背脊，他看看雨薇，再看看吴大夫，他的脸色发青了，声音立即尖刻了起来：

“想必这就是所谓的x光先生了？”

他语气里的那份轻蔑激怒了雨薇，于是，像电光一闪般，她又看到那个在风雨园中击倒她的耿若尘，那个蛮横暴戾的耿若尘，那个侮辱了她整个人格与感情的耿若尘……她奔向了吴大夫身边，迅速地把手插进了吴大夫的手腕里，大声地说：

“是的，他就是x光先生，他就是吴大夫，你要怎么样？”

耿若尘瞪大了眼睛，恶狠狠地望着他们两个，然后，他低低地，从齿缝里说：

“原来如此！所以你不回风雨园！”

一转身，他大踏步地冲出了房间，用力地关上了房门，那砰然的一声门响，震碎了雨薇的意识，也震碎了她的心灵，她颓然地倒在椅子上，一动也不能动了。

那莫名其妙的吴大夫，兀自倒提着他的那束玫瑰花，呆愣愣地站在那儿。

第十九章

若尘似乎整个人都被撕成一片一片，撞击成了一堆粉末，他不知道，自己是如何回到了风雨园的？只感到满心的疲倦、凄惶、愤怒，与心碎神伤。他倒在沙发中，本能地就倒了一杯酒，燃起一支烟，一面抽着烟，一面喝着酒，他把自己深深地陷在烟雾氤氲和酒意醺然中。

李妈悄悄地走了进来，怜惜而忧愁地看着他，小心翼翼地问：

“怎么，还是没有找到江小姐吗？”

“别再提江小姐！”他大吼了一声，眼睛里冒着火，“让那个江小姐下地狱去！”

“怎么呢？”李妈并没被他的坏脾气吓倒，只是更忧愁地问，“你找着她了吗？”

“找着了又怎么样？”他咬牙切齿，目眦欲裂，“她早已就有男朋友了！她的那个X光！我难道把他们一起请回来吗？”

“江小姐有男朋友了？”李妈盯着若尘，不信任地摇摇头，自言自语地说，“根本不可能的事！”

“为什么不可能？”若尘叫着，端起杯子，灌了一大口酒，“我已经亲眼目睹她和那个X光亲亲热热的了！”

“不可能，根本不可能！”李妈仍然摇着头，完全不接受这项事实，“她心里只可能有一个人，就是你！三少爷，她爱你，我知道的，可是你把人家赶走了！”

“你怎么知道她心里只有我一个？你怎么知道她爱我？”耿若尘猛地坐直了，紧盯着李妈。神志清醒了一大半。甩甩头，他深吸了口气：“难道……她告诉过你吗？”

“她没有告诉我，但是我知道，只要有眼睛的人都会知道！连老爷

生前都知道……”

“老爷？”若尘的身子挺得更直了，他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停在李妈脸上。“老爷对你说过些什么？”

“老爷去世前不久，他对我说过：‘李妈，你看江小姐对咱们若尘怎么样？’我说很不错，老爷就笑笑说：‘我看，他们才是一对标准的佳儿佳妇呢！只怕若尘的少爷脾气不改，会欺侮了雨薇。’后来，他又笑了，说，‘不过，那雨薇是个女暴君，也不好惹，应该让若尘吃点苦头才好！’你瞧，三少爷，老爷不是早都看出来了吗？所以，老爷把风雨园留给江小姐，我们谁都没有奇怪过，假若留给你的话，那大少爷和二少爷才不会放手呢！留给江小姐，他们顶多说点儿难听的话，也没什么办法。然后，你和江小姐结了婚，还不是完全一样吗？”耿若尘呆了，握着酒杯，他再用甩头，就愣愣地出起神来了。是呀！这是一个最简单的道理，连李妈他们都分析得出来，为什么自己从没有想到过？是不是老人将一切都计划好，安排好，为了他才对雨薇另眼相加？而自己在遗嘱宣读之后，不是也确曾怀疑过雨薇和老人有微妙的感情，因此，他刻薄了雨薇，因此，他贬低了她的人格，因此，他也侮辱了她！噢，天啊！若是如此，他是硬生生地把雨薇送进那个X光的怀抱里去了！可是，那X光真和雨薇没有关系吗？他蹙起眉头，蓦然想起老人留给他的那封信，那信中整个都在谈雨薇，而最强调的一点却是：“……我已详细调查关于雨薇的一切，那X光科的吴大夫和她已相当密切，你如果想横刀夺爱，我不反对，只怕你不见得斗得过那个x光，因为他们已有相当长久的历史！……”

如果没有这一段话，他或者不至于气走雨薇，可是，爱情是那样地自私，他怎能容忍她脚踩两条船？反正，无论如何，老人已警告过他，他有个劲敌，他却不知提高警觉，而把一切事情弄得一团糟！硬生生地逼走了雨薇，再硬生生地把她逼进×光的怀抱！是的，他本可“横刀夺爱”，他几乎已经成功了，却让“嫉妒”把所有的成就都破坏了！他嫉妒那X光！他恨她和他的那段“历史”！但，难道自己没有历史吗？自己的“历史”何尝可以公开？她的X光毕竟还是个正人君子，一个年轻有为的医生，自己那纪霭霞却算什么？

他深吸了一口烟，他面前已经完全是烟雾，他再重重地把烟雾喷出来，在那浓厚的烟雾里，他看不出自己的前途，只觉得自己的心脏在那儿缓缓地滴血，一点，一点，又一点地滴着血，这扯痛了他的五脏六腑，震动了他整个的神经。奇怪，他以前也发疯般地爱过纪霭霞，为了

纪霭霞不惜和父亲翻脸四年之久。但是，纪霭霞只是像一把火般地燃烧着他，却从没有这样深深地嵌入他的灵魂，让他心痛，让他心酸，又让他心碎。

他就这样坐在那儿，抽着烟，喝着酒，想着心事，直到门铃响，一辆汽车开了进来，他坐正身子，望着门口，进来的是朱正谋。

“喂，若尘，”朱正谋走过来，“你过得怎么样？唐经理说，你有一套重振业务的办法，但是，你这些日子根本没去工厂，是怎么回事？”

哦，要命！这些天来，除了雨薇，他心里还有什么？工厂，是的，工厂，他已把那工厂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失去了雨薇，似乎连生命都已失去了意义，他还有什么心情去重振家业？去偿还债务？可是，自己却曾夸下海口，接受了这笔遗产，夸下海口，要重振业务！哦，若尘，若尘，你怎能置那工厂于不顾呢？若尘，若尘，你将要老人泉下何安？他抽了口冷气，站起身来，请朱正谋坐。李妈已倒了茶来，朱正谋坐下了。若尘勉强振作了自己，问：

“喝点儿酒吗？”

“也好。”

若尘给朱正谋倒了酒，加了冰块和水。

朱正谋望着他，眼神是研判性的，深思的，半晌，他才说：

“你有心事？”

若尘低喟了一声，抽了一口烟。

“为了那江小姐吧？”朱正谋说。

他陡地一跳，迅速地看着朱正谋。

“你怎么知道？”他问。

“不瞒你说，”朱正谋笑笑，望着手里的酒杯，“刚刚江小姐来看过我。”

“哦？”若尘狐疑地抬起头来。她来看你？那个x光呢？没有跟她在一起吗？她找律师做什么？要结婚吗？结婚也不需要律师呀！他咬住了烟蒂。

“她来和我商量一件事，问我怎样的手续可以把风雨园过户到你的名下！”

耿若尘触电般跳了起来。

“我为什么要风雨园？”他叫，“既然是父亲给她的，当然属于她！我住在这儿都是多余，事实上，该离开风雨园的是我而不是她！现在，这根本就是她的财产！”

“你别激动，”朱正谋说，“我已经向她解释过了，你父亲遗言这房子不能转售也不能转让，所以，无法过户到你的名下。”他凝视着他，“不过，若尘，你对她说过些什么？她似乎非常伤心，她说，你父亲给她这幢房子，使所有的人都贬低了她的人格。若尘，我知道雨薇的个性，除非你说过什么，要不然她不会介意的。因为——”他顿了顿，“她爱你！”

他一震，酒杯里的酒荡了出来，这是今晚他第二次听到同样的句子了。

“你怎么知道？”他问。

“只有在爱情里的女孩子，才会那样伤心。若尘，你是当局者迷，我是旁观者清！”朱正谋说，放下酒杯，站起身来。“不管怎样，若尘，雨薇是另外一回事，你也别为了雨薇，而耽误工厂的正事啊！你父亲对这家工厂，是死不瞑目的，所以才遗留给了你，你别辜负他对你的一片期望！好了，”他走过来，重重地拍了拍若尘的肩，“我走了，我不耽误你，你还是好好地想一想吧！你的爱情，你的事业，你的前途，可能是三位一体，都值得你好好地想一想！别因一时鲁莽，而造成终身遗憾！”

朱正谋走了。若尘是真的坐在那儿“想”了起来，他想了那么长久，想得那样深沉，想得那样执着，想得那样困惑。夜渐渐深了，夜渐渐沉了，他走到窗口，望着月光下的那座雕像，望着风雨园中的花影仿佛，树影扶疏，他望着，长长久久地望着：星光渐隐，晓月初沉，曙色慢慢

地浮起，罩着花园，罩着竹林，罩着水池。远远的天边，彩霞先在地平线上镶上一道金边，接着，太阳就露出了一线发亮的红光，再冉冉升起，升起，升起……天亮了。

天亮了。若尘才发现自己的眼睛酸涩，四肢沉重，但是，他心底却有一线灵光闪过，精神立即陷在一份反常的亢奋之中。爱情、事业、前途，这是三位一体的事！自己怎么从未想过？他奔上了楼，走进房里，坐在书桌前面，取出一沓信纸，他再沉思片刻，然后，他开始在那晓色迷蒙中，写一封信：

雨薇：

当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离开了风雨园。我想，唯有如此，你或者肯回到这属于你的地方，过一份应该属于你的生活。

风雨园不能没有一个主人，希望你不要让它荒芜，那爱神始终屹立在园内，希望你不要让她孤独。我身负父亲留下的重任，决不会自暴自弃，在目前，我已经想透了，凭我这样一个浪子，实在配不上你，除非我有所表现，才能和你的X光一争短长。所以，雨薇，好心的保护神，只请你为了我，也为了我父亲，再给我一个机会，让我能够无愧于心地对你说出一句：

“我爱你！我要你！”

或者，你已对我这要求觉得可笑，或者，你已心有所属，对我再也不屑一顾。我无言可诉说心底的惭愧，也无言可写尽我心底的爱情与渴求。那么，我只能悄悄退开，永远在我小小的角落里，爱你，祝福你，等待你！是的，等待你，等待你终有回心转意的一天！（可能有这么一天么？雨薇？）

我现在很平静。我知道自身的渺小，我知道我有最恶劣的“历史”，我只求刷清自己的纪录，重振父亲的事业，然后，像个堂堂男子汉般站在你的面前！只是，还肯给我这机会吗？雨薇？无论如何，我等着。

风雨园是父亲所钟爱之处，留给你，是他最智慧的决定，我配不上它，正如配不上你！我走了，但是，有一天，我会回来的，那时，我必定配得上你，也配得上它了！如果，不幸，那时它已有了男主人，我会再悄悄地退开，继续在我小小的角落里，爱你，祝福你，等待你！（说

不定那男主人没有我好，没有我固执，没有我坚定不移，所以，我仍然要等待到底！）

千言万语，难表此心。现在风雨园中无风无雨，晓色已染白了窗纸，此时此情，正像我们两人都深爱的那阕词：

天不老，情难绝，

心似双丝网，

终有千千结！

不知何日何时，我们可以将此阙词改写数字，变成另外一番意境：

天不老，情难绝，

心有双丝网，

化作同心结！

可能么？雨薇？我至爱至爱的人！可能么？

我在等着！永远！

祝福你！永远。

你谦卑的

若尘七月廿九日曙光中

写完了信，他长吁出一口气，封好信封，写上收信人的地址与名字。他收拾了一个小旅行袋，走下了楼。他遇见正在收拾房间的李妈："三少爷！你好早！要出去旅行吗？"

"不，只是搬出去住。"

"为什么？"李妈愕然地问。

"你叫老赵拿着我这封信，按地址去找到江小姐，请她搬回来！"

“可是，可是，可是”李妈接过信封，张口结舌地说，“她搬回来，你也不必搬走呀！”

“有一天，我还会搬回来的！”若尘肯定地说，把一件上衣搭在肩上，骄傲地、洒脱地一摔头，就大踏步地迎着阳光，走出去了。

李妈呆立在室内，看着若尘那高昂着头的背影，消失在满园的阳光中，那么洒脱，那么傲岸，而又那么孤独！不知怎的，她的眼眶竟潮湿了。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忽然大梦初醒般，直着脖子叫起老赵来。

半小时后，这封信就平安地到了雨薇手里，当她在那“宿舍”中展开信笺，一气读完，她呆了，怔了，半晌都不能动弹。然后，她的眼睛发亮，她的面孔发光，她心跳，她气喘，她浑身颤抖。

“哦，老赵，”她急促地，语无伦次地问，“你们三少爷走了吗？真的走了吗？已经走了吗？”

“是的，小姐。”老赵恭敬地说，“他要我来接小姐回去。”

雨薇沉默了好一会儿。

“哦，老赵。”终于，她咬咬嘴唇，轻吁出一口长气，仍然对着那信笺发怔，“我还不想回去。”

“小姐？”老赵愕然地看着她。

她再沉默了好一会儿，长叹了一声。

“你放心，老赵，”她微侧着头，做梦般地说，“我会回去的，但是，不是现在，等过一阵子，我自己会回去的。”

“可是……小姐……”老赵困难地说，“三少爷走了，你也不回去，我们……”

“放心，我会常常打电话给你们，”雨薇说，摇了摇头，忽然恢复了神志，而且莫名其妙地兴奋起来。走到书桌前，打开抽屉，她取出了一沓钞票，转身交给老赵：“把这个给李妈，让她维持风雨园的开销……”

“不，小姐，”老赵诚恳地说，“我们可以维持风雨园的用

度……”“别说了，老赵，风雨园是该由我来维持的，不是吗？把这个钱拿去吧！老爷的遗嘱上，还说要给你们每人二十万元养老呢！这笔钱只好慢慢来了。你先把这点钱交给李妈维持一阵，我会回来的。”

“好吧，小姐。”老赵无可奈何地接了钱，“不管怎么样，还是请小姐早点回去，最好……最好……”他吞吞吐吐地说，“能请三少爷也回去才好。”

雨薇再度愣了愣，接着就梦似的微笑起来。

“你放心，三少爷总有一天会回来的。现在，你去吧！”她说，“还有一件事。”

“小姐？”

“别让花园荒了，别让雕像倒了！”她喃喃地说。

“哦，你放心吧，小姐，我们会把风雨园照顾得好好的，等你们回来。”

“那就好了。”

老赵走了。雨薇在书桌前坐了下来，打开若尘那封信，她再重读了一次，然后，她又读了一次，再读了一次，终于，她轻叹一声，放下信纸，用手轻轻地抚摸着那个签名，再轻轻地将面颊贴在那签名上，她嘴里喃喃地念着信里的那两句话：

天不老，情难绝，

心有双丝网，

化作同心结！

一声门响，她一惊，抬起头来，那×光正满面红光地跨进来，手里又高举着一束红玫瑰：

“早！雨薇！瞧我给你带来的玫瑰花！昨晚你临时要去看律师，玩也没玩成，今天呢？你的计划如何？去香槟厅好吗？你说呢？再有，李大夫他们闹着要我请吃糖呢，你说呢？我们什么时候订婚？你说呢？”

“我说吗？”她慢吞吞地站起身来，微侧着她那美好的头，带着个醉意醺然的微笑，轻声细语地说，“我们不请人吃糖，我今晚不和你出去，我也没答应过和你订婚，我们什么都不干！”

“怎么？怎么？什么意思？什么意思？”那x光张口结舌起来。

雨薇走了过去，微笑地望着他，温柔地说：

“抱歉，吴大夫，我们的交往必须停止。你是个好人，一个好医生，你会找到比我可爱一百倍的女孩子！”

“可是……可是……可是……”

“我要出去了。”雨薇往门外走去，“你离开的时候，帮我把门关关好！”她像个梦游者般，轻飘飘地、自顾自地走了。

那×光呆了，倒提着他那束玫瑰花，他又怔怔地愣在那儿了。

第二十章

好几个月过去了。

秋天在不知不觉中来临了，空气里飘过的是带着凉意的风，阳光温柔而又充满了某种醉人的温馨，天蓝而高，云淡而轻，台湾的秋天，叶不落，花不残，别有一种宁静而清爽的韵味。

耿若尘在他工厂前面的办公厅中，搭了一张帆布床，已经住了三个多月，这三个月中，他清理了库存，整理了债务，向国外寄出了大批的“样品”，又试着打开岛内的市场。一切居然进行得相当顺利，他发现克毅纺织厂虽然负债很多，在商业界的信用却十分好。许多时候，信用就是本钱。他经过三个月的努力，竟发现有料想不到的收获，一批已积压多时的毛料，被国外某公司收购了，随着秋天的来临，大批国外订单源源涌到，唐经理整日穿梭不停地出人于耿若尘的办公厅中，笑得合不拢嘴：

“真没料到这样顺利，照这种情势发展，不到一年，我们就可以把抵押的工厂赎回来，两年就可以清理所有债务！”

“不用两年！”耿若尘说，“我只计划一年！我不懂为什么我们只做外销而不做内销，这些年来，台湾的生活水准已越提越高，购买力说不定超过了国外，我现在积极要做的事情，是打开岛内市场！”于是，他开始奔波于各包销商之间，他开始把样品寄到岛内各地。在这种忙碌的情况下，他那辆破摩托车实在无法派用场，于是，老赵被调到了厂里，来往于工厂及风雨园之间。从老赵口中，他知道雨薇始终不肯回到风雨园，却按月送钱回去维持风雨园，他无可奈何，只能微叹着，江雨薇，那倔强、任性，而坚毅不拔的女孩啊！她要怎样才肯转弯呢？怎样才肯回到风雨园呢？一定要自己兑现那张支票吗？做个堂堂的男子汉！于是，他工作得更努力了！他耳边总是荡漾着江雨薇的指责：

“你是个花花公子！你是个败类！你胆小而畏缩，倒下去就爬不起来！你用各种借口，掩饰你的不事振作……”

不！他要振作！他不能畏缩，他曾是个花花公子，而现在，他必须要给她看到一点真正的成绩！他工作，他拼命地工作，日以继日，夜以继夜……他看到自己的心血一点一滴地聚拢，他看到那些工作的成绩以惊人的速度呈现在他面前。于是，每个深夜，他躺在那冷冰冰的帆布床上，喃喃地，低低地自语着：

“为了父亲，更为了雨薇！”

这样，十月，他们开始兼做内销了，一家家的绸缎行，一个个的百货店……订单滚了进来，产品被货车载了出去。耿若尘又亲自设计了几种布料的花纹，没料到刚一推出就大受欢迎。十一月，唐经理的账单上，收人已超过支出不知若干倍，他们度过了危机，许多地方都愿意贷款给他们，但是，克毅公司已不需要贷款了！

十二月，西门町的闹区竖起了第一块克毅产品的霓虹招牌，接着，电视广告、电影广告都纷纷推出来。耿若尘深深明白购买心理，广告费是绝不可少的支出。果然，工厂的产品是越来越受欢迎了，而耿若尘也越来越忙了。

这天，唐经理贡献了一个小意见：

“我们仓库里有许多过时的成衣，堆在那儿也没用处，有人告诉我，如果稍加改良，好比A106号的衣服，只要在领子上加一条长围巾，就可以变成最流行的服装，我们何不试试看，说不定也会受欢迎呢！”

这提醒了耿若尘，于是，他研究了所有成衣的式样图，以最简便的方法加以改良。果然，这效果出乎意料之外的良好。他发现女人的衣服都大同小异，时髦与不时髦之分常常在一丁点儿变化上。长一点，短一点，加根腰带，领子上加点配饰，诸如此类。他越研究越有心得，那批存货果然推销掉了。

又一天，唐经理说：

“有人告诉我，最近美国非常流行东方的服装及花色，你何不设计一点这类的布料及衣服销美国？”

他依计而行，果然又大有收获。

再一天，唐经理说：

“有人告诉我，今年冬天必定会流行镶皮的服装，不必真皮，只要人造皮，用来做配饰，好比呢料的小外套，加上皮袖子和口袋等等，我们何不也试试？”

再一次的成功。

当唐经理再来对耿若尘说：

“有人告诉我……”

若尘忽然怀疑起来了，他怎没想过，唐经理会从一个经理人才变成军师的，尤其，他对女性的心理和服装懂得太多太多，他奇怪地问：

“喂，唐经理，你这个‘有人告诉我’里的‘有人’是谁呀？他太有天才，我们应该把他聘用进来才对！”

“这个……这个……这个……”唐经理突然扭扭捏捏起来了。

“对了，我真糊涂，”若尘说，“这一定是公司里的人员了，因为他对我们公司如此了解，是哪一个？你该向我特别推荐才对。”克毅工厂及成衣部员工有数百人，管理及行政人员就有五六十人之多。若尘是绝不可能一个个都认识的。

“这个……这个人吗？他……”唐经理仍然吞吞吐吐地说不出口。

“怎么？”若尘的狐疑更深了，“到底是谁？”

“他不要你知道他！”唐经理终于冒出一句话来。

“为什么？”若尘蹙起眉头，更加怀疑，“你还是说出来吧！他是我们公司里的人吗？”

“不……不是。”

“不是？”若尘叫，“那他如何知道我们公司的存货及内幕？”

“她……在你不在公司的时候，她常常来，她经常参观各部门，也

常研究你发展业务的办法。”

“他到底是什么人？朱律师吗？”若尘有些火了。

“她是——是——是江小姐！”唐经理隐瞒不住，终于吐露了出来。

若尘愣住了。

“是她？”他呆呆地说，靠在办公桌上。他那样震动，竟然说不出话来了。

“她和我联络好的，”唐经理嗫嚅地说，“每次你出去之后，我就打电话给她，她常常来，研究你的进展情形，也常常关心些别的事，例如，你的棉被换成厚的了，就是她拿来的。你桌上台灯的亮度不够，也是她换了新的。可是，她不要我告诉你，我想……我想……她很爱你，可是，她是很害羞的！”

若尘抬起眼睛来看看唐经理，他的眼睛炯炯发光，使他整个脸上都焕发出光彩来。他略一沉思，就把手里的一支铅笔丢在桌上，转身向室外就跑，一面对唐经理喊：

“我出去一下，公司里你照管着吧！”

他冲了出去，嘴里吹着口哨。若干时日以来，唐经理从没看过他如此兴奋和快乐的了。

若尘跨上了老赵的车子，立即吩咐他开往雨薇的住处，一面，他问：

“老赵，说实话，你最近见到过江小姐吗？”

“是的，三少爷，我常常见到。”

“在哪儿见到的？”

“风雨园。她最近常回去，整理书房里的书，整理老爷留下的古董，整理老爷的字画，她还要老李把花园整顿了一下，新种了好多花儿，沿着围墙，她种了一排莺萝呢！前天她还回到风雨园，和李妈把那大理石雕像洗刷了一番，她亲自爬上去洗，冻得鼻子都红了呢！老李要

代她去洗，她硬是不肯，她说……她说什么，我学不来的！”“她说什么？想想看！”若尘逼着问，眼睛更亮了。

“她说得文绉绉的，我真学不来！”

“想想看，照样子说也不会吗？”若尘急急地追问。

“好像是说，那是爱神，她不能让爱神的眼睛看不清楚，所以要给它擦亮一点儿，大概是这个意思吧！”

耿若尘深吸了口气，他的心脏加速了跳动，他的血液加速了运行，他懊恼地说：

“你为什么不早告诉我？”

“江小姐不许我说！”

“你们为什么不求她搬回来？”

“她不肯呀！她说，除非……除非……”

“除非什么？”他追问。

“除非三少爷先搬回去！要自动的才算数！”

先搬回去？要自动的？耿若尘愣了，这是什么意思呢？他咬着嘴唇，仔细沉思，是了！他突然心中像电光石火般一闪，明白了过来。自己曾写信告诉她，当自己成为一个堂堂男子汉的时候，就要回到风雨园里去找她。她在等待，等待自己成为一个“堂堂男子汉”的时候！她不愿先搬回风雨园，只因为自己在受苦，她也不愿享福！哦，雨薇呀雨薇，你心细如发，而倔强如钢！什么时候见过像你这样的女人呢？噢，雨薇呀雨薇，既然你能如此待我，那么，往日的怨恨，你是已经原谅了？他再深吸口气，拍着老赵的肩：

“老赵！把车子开快一点！”

“别急呀，三少爷，总不能撞车呀！”

快！快！快！雨薇，我要见你！快！快！快！雨薇，让我们不要再

浪费光阴吧！快！快快！雨薇，我每根神经，每根纤维，每个细胞，都在呼唤着你的名字！

车子停在那“宿舍”门口，他冲了进去，三脚两步地跨上楼，找着她的房间，门锁着，她不在家！该死，这是上班时间，她怎可能在“宿舍”里呢？奔下楼，跳进车子，他对老赵说：

“快！去医院！”

到了医院，他找着了好心的护士长：

“江雨薇吗？”护士长查了查资料，“她好像这两天被医院的一个女病人请去当特别护士了！”

他再奔回车子，转向那一家医院：

“江雨薇吗？昨天确实在这儿，今天没来！”

要命！他再跳上车子：

“先去师范大学，找她弟弟，她可能去看弟弟了！”

到了师范大学，他才想起立德已经毕业，去受军训了，他又去找了立群，依然没有找到。他一时兴发，管他呢！反正她一定在某一家医院里，挨家去找，总找得着的。他几乎找遍了全台北市的医院，夜深了，他始终没找到她。

“少爷，”老赵忍不住说，“今天就算了吧，要找，明天再找也是一样的，何必急在这几小时呢！”

是的，明天再找吧！但，若尘毕竟不死心，他又折回到雨薇的“宿舍”去了一趟，雨薇依旧没有回来，很可能，她值了夜班，那她就一夜也不会回来了。他长叹了一声，当爱情在人胸中燃烧的时候，渴望一见的念头竟会如此强烈！每一分钟的延宕都会引起一阵焦灼，每一秒钟的期待都会带来痛楚！他想见她，那么想，那么想，想望得自己的五脏都扭绞了起来，可是，他今晚是见不到她了。

无情无绪地回到工厂，他打发老赵回风雨园去睡了，要他明天一早就来报到。这些日子，老赵都仍然住在风雨园，每早到工厂来待命，碰

到若尘不需要用车的日子，就会打电话给他，叫他不要来，所以他才有机会见到雨薇。

老赵走了，若尘孤独地留在那冷冷清清的办公厅内，他这办公厅建筑在厂房的前方，有好几间大厅给一般职员用，他这间是单独的，算是“厂长室”，原是耿克毅办公的房间。克毅工厂资金庞大，老人当初却是实惠主义，并不肯在办公厅的建筑上耗费太多的资金，因此，这些房子都是简单而实用的。若尘的这间小屋，放着大书桌，桌上堆满样品，墙上贴满图表，再加上一张床，所剩下的空位已经无几。他却在那有限的空间内蹀躞着，走来走去，走去走来，他心慌而意乱，焦灼而渴切，他无法睡觉，他等待着天亮，全心灵都只有一个愿望：雨薇！

燃起了一支烟，他终于停在窗口。窗外的天空，一弯明月，高高的悬着，室内好冷好冷，这是冬天了，不是吗？奇怪，这将近半年的日子，自己住在这小屋内，工作得像一只骡子，却从没有感到过如此的冷清、寂寞，与孤独。“谁伴明窗独坐？我和影儿两个！”天哪！他想雨薇，想雨薇，想得发疯，想得发狂！猛抽着香烟，他在烟雾中迷失了自己，心底只有一个声音，在那儿重复地，一声声地呼唤着：雨薇！雨薇！雨薇！

书桌上的电话蓦然间响了起来，在这寂静的夜里，这铃声特别地清脆和响亮。若尘不由自主地吃了一惊，这么晚了，会是谁？不会是唐经理吧？不至于有支票退票的事吧？否则唐经理为什么要这么晚找他。

握起了听筒，他说：

“喂，哪一位？”

“喂，若尘？”对方温温柔柔地叫了一声，那女性的、熟悉的声音！他的心猛地一跳，呼吸就立即急促了起来，可能吗？可能吗？这可能是她吗？那牵动他每根神经，震动他每个细胞的那个保护神！那让他奔波了一整天，找遍大街小巷的女暴君哪！可是，现在，她的声音却那样温柔，那样亲切，他执着听筒的手颤抖着，他的心颤抖着，他的灵魂颤抖着，他竟答不出声音来了！

“喂，喂？”雨薇困惑的语气，“是你吗？若尘？”

“噢！”他猛地清醒了过来，深抽了一口气，“是我！雨薇，我敢相

信这电话是你打的吗？”

对方沉默了一阵。接着说：

“我听说你找了我一整天。”

“你听说？”他问，心中掠过一阵震颤的喜悦，“听谁说？你怎么知道？”

“这不关紧要。”她低语，“我只是打个电话问问你，现在还要见我吗？”“现在？”他低喊，那突如其来的狂欢使他窒息，“当然！你在哪儿？”

“风雨园！”

天哪！找遍了大街小巷，探访过每个医院，奔波于两所大学之间，却遗漏了那最可能的地方：风雨园。

他再深抽了口气，喘息着，颤栗着，急促地说：“听着！我在十分钟之内赶到！”

“好的。”

“千万等我！”他喊，“看老天份上，千万别离开！千万！千万！千万！”

挂断了电话，他奔出了房间，穿过厂房前的空地，冲出大门，拦了一辆计程车，他跳上去，急急地吩咐着地址，他说得那样急，弄得那司机根本听不清楚，他再说了一遍，又连声地催促：

“快！快！快！”

那司机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人命关天的大事，慌忙发动引擎，风驰电掣地向前冲去。

车子到了风雨园，若尘跳下了车子，付了钱。风雨园的小门是虚掩的，他推开了门，直奔进去，奔过了车道，走近路从竹林间的小径穿出去，他来到了喷水池边，正想往那亮着灯光的客厅奔去，他耳边蓦然响起了一个宁静的、细致的、温和的声音：

“你在找什么人吗？”

他迅速地收住脚步，回过头来。于是，他看到雨薇正坐在喷水池的边缘上，披着一肩长发，穿着件紫色的毛衣和同色的长裤，外面罩了一件白色的斗篷，沐浴在月光之下。她的眼睛闪闪发光，像天际的两颗寒星，她白皙的面庞在月色下显得分外地纤柔，她的小鼻子微翘着，嘴唇边带着个淡淡的笑。坐在那儿，她沉静，她安详，那爱神伫立在她的背后，那些水珠像一面闪灿的珠网，在她身后交织着。这情景，这画面，像一个梦境。而她却是那梦里的小仙女，降落凡间，来美化这苦难的人生。他走过去，停在她面前，一动也不动，只是痴痴迷迷地注视着她。她也不动，微仰着头，也静静地看着他。

他们对看了好一会儿，终于，她先开了口，语气轻而温柔：

“瞧，你找到了我。”“是的，”他说，“我找到了你，从去年秋天在医院的走廊上开始。”“一年多了，是吗？”她问。

“一年多了。”

“好吧，”她低语，“你找我干什么？”

“做我的保护神。”

“我做不了。”她的眼睛闪亮，声音清晰，“我自己也需要一个保护神。”

“你已经有了。”

“在哪儿？”

“在你身后。”

她回头望望那雕像。

“你确信它能保护我？”

“保护我和你！”他说，走近她，“我们都需要一个保护神，一个爱神，但愿那爱神有对明亮的眼睛！”

她一怔："你似乎偷听过我说话。"

"我没有。"他把手伸给她，"倒是你似乎常常在考察我，请问，女暴君，我通过了你的考验了没有？假若通过了，把你的手给我，否则，命令我离开！"

她不动，也不伸出她的手，只是微侧着头，静静地仰视他。他的脸色变白了，嘴唇失去了血色，月光洒落在他眼睛里，使那对眼睛显得分外地晶亮，他的声音里带着压抑不住的激动。

"怎么？你看清楚了我吗？"他问，"你必须用这种审判的眼光来看我吗？如果你要审判，请尽量缩短审判的时间，好吗？"

"我看清楚了你，"她说，"一个浪子，有最坏的纪录，有过好几个女友，一个花花公子，不负责任，暴躁、易怒而任性。是一匹野马，只想奔驰，而不愿被驾驭。但是，大部分的良狗都是由野马驯服的，我想，"她再侧侧头，一个轻柔的微笑浮上了她的嘴角。"你正从野马变成良驹。而我呢？我只怕我——"她的声音变得很低很低，"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一个浪子！"她把她的手放在他的手心中。

他一把紧握住了她。

"不，"他急促地说，把她的身子拉了起来，他的心狂跳着，他浑身的血脉都偾张着，他的眼睛更深、更黑、更亮，他的声音里夹带着深深的颤栗，"你该是个好骑师，缰绳在你的手里，尽管勒紧我，驾驭我，好吗？"

"我手里有缰绳吗？"她低问，凝视着他的眼睛。

"不只缰绳，还有鞭子！"他正色说，把她一把拥进了怀里，她软软地依偎进了他的怀中，立即，他的手加重了力量，紧紧地箍住了她的身子。她发出一声深长的叹息，然后，她的手揽住了他的颈项，他的嘴唇压了下来，他们紧贴在一块儿，月光把他们的影子长长地投在地下，两个人的影子重叠成了一个。

半晌，她睁开眼睛，望着他，她的眼睛又清又亮，闪耀着光彩，凝注着泪。

“我想，”她低语，“你应该搬回风雨园来住。”

“为什么？”他问。

“因为我想搬回来，但是，如果我一个人住，未免太孤独了。”

他紧盯着她，狂喜的光芒罩在他整个的面庞上，燃烧在他的眼睛里。

“真的吗？真的吗？真的吗？”他一迭连声地问。

“真的。”她轻声而肯定地说。

他注视她，良久，良久。然后，他再度拥紧了她，捕捉了她的嘴唇。

爱神静静地伫立在月光之下，静静地睁着她那明亮的眼睛，静静地望着那对相拥相依的恋人。

第二十一章

十二月一过，新的一年来临了。

一九七二年的元旦，带来了崭新的一年，带来了充满希望的一年，带来了有光、有热、有爱、有温情的一年，元旦，这该是个好日子。

在风雨园中，这天也洋溢着喜悦的气息，好心情的雨薇，使整个风雨园里的人都跟着高兴起来。一清早，雨薇就在竹梢上挂了一串长鞭炮，让那震耳欲聋的鞭炮声把若尘惊醒，他睡梦朦胧地跑出来，只看到雨薇酣笑得像园中那盛开的一盆兰花。她笑着奔过来。对他眨眼睛，喊他是懒虫。她那浑身的喜悦和那股青春气息感染了他，使他不能不跟着笑，跟着高兴。他抓住她的手臂，问：

“什么事这么开心？”

“新年快乐！”她嚷着，又说，“你别想瞒我，昨天唐经理和我通了电话，他说你今年的订单堆积如山，工厂中正在赶工，预计到夏天，你就可以转败为胜，使债务变成盈余，而且，他还说，以目前的资产负债表来说，资产已远超过了债务。我虽然对做生意一窍不通，也明白一件事，就是你成功了！你使克毅公司重新变成一家大公司，一年以前，这公司尚且一钱不值，现在已身价亿万！”

“这是你的功劳！”若尘也笑着说，“如果没有你拿着马鞭在后面抽我，我又怎么做得到？”

“算了！算了！”雨薇笑容可掬，“我不想居这个功！我也没拿马鞭抽你，别真的把我形容成一个女暴君好不好？我自己还觉得自己很女性、很温柔呢！”

“一个最温柔、最女性、最雅致、最动人、最可爱的女暴君，好不好？”若尘笑着说。

“别把世界上的形容词一次用完，留一点慢慢用，要不然，下一次你就没有句子可以用来夸我了。”

“用来夸你吗？”若尘轻叹一声，“实在可以用来夸你的句子太少了，因为古往今来的作家们没有发明那么多的形容词！你，雨薇，你的好处是说之不尽的。”

雨薇的脸红了。

“算了吧，若尘，少肉麻兮兮了！”她笑着，微侧着她那美好的头，“告诉你一声，今晚我请了客人来吃晚饭，你不反对吧？”

“为什么要反对？”若尘说，突然笑容一敛，“我知道了，你请了那个X光！”

雨薇笑得弯了腰。

“我干吗要请X光？我又没害肺病！”她笑嚷着，“你心里除了那个X光之外，还有别人吗？”

“我不知道你除了X光之外，还有什么别的男朋友！”若尘闷闷地说。

“那你对我了解太少了！”雨薇用手掠掠头发，笑意盎然。“我请了……”她掐指细数，“一、二、三、四，一共四个男客，一个女客也没有。”

“四个男客？”若尘蹙起眉头，“少卖关子了，雨薇，你到底请了谁？”

“不告诉你！”雨薇奔进房间，呵着手，“我快冻僵了，应该把壁炉生起来了！”

“喂，女暴君，你到底请谁来吃饭？”若尘追进来问，“不要吊人胃口好不好？”

“到晚上自见分晓！”

“不行！你非说不可！弄得人心神不定！”

“都是我的男朋友嘛！”雨薇笑着，“我把他们统统请来，和你做一个比较！”

“少胡扯了，鬼才信你！”

“那么，你等着瞧吧！”

“你真不说吗？”若尘斜睨着她。

“不说！”她往沙发上一躺，“反正是男人！”

“好，”若尘扑了过来，“你不说我就呵你痒！”

“啊呀！”雨薇跳起来就逃，若尘追了过去，他们绕着沙发又跑又追又笑，雨薇被沙发一绊，站立不住，摔倒在地毯上，若尘扑过去，立即按住她，用手轻触她的腋窝，轻触她的腰际，嘴里叫着：

“看你说不说！看你说不说！”

“好人！别吵，我说，我说！”雨薇笑得满地打滚，长发散了一地。

“是谁？”他仍然按着她。

“是朱律师，唐经理，和我的两个弟弟！”

“嗳！你这个——小坏蛋！”若尘笑骂着，“你就会捉弄我！我非惩罚你不可！每次都要弄得人心魂不定！”他又开始用手指抓她的胁下和腰间，“让你尝尝味道！看你还敢不敢捉弄我！”

她又笑得满地滚，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笑得又喘又咳，终于叫着说：

“我投降！我投降！快停止！好人！好若尘，饶了我吧！”

“讲一声好听的，就饶你！”若尘继续呵着她。

“我最好心最好心的人！我最心爱的人！”

“这还像话。”他停下手来，她仍然止不住笑，头发拂了满脸，他用手拂去她面颊上的头发，看着她那笑容可掬的脸，听着她那清脆的笑声，他猝然间长长叹息，伏下身来，他用嘴唇堵住了那爱笑的小嘴，他们滚倒在地經上，她本能地反应着他，用手紧紧揽住他的头。半晌，她

挣扎着推开他，挣扎着坐起来：

“不要这样，”她红着脸说，“当心别人看见！”

“谁看见？”他问，“你怕谁看见？”

她抬头望望那炉台。

“怕你父亲！”她冲口而出，想起耿克毅给她的那封信。

他愣了愣，也抬头望着炉台上父亲的那张遗像。

“为什么？”他问。

“因为……因为……”她支吾着，垂下眼帘，“因为我想，如果你父亲在世，是不会赞成我们的。”

“你凭什么这样想？”他惊奇地问。

“因为……因为……”她又支吾了起来。

“因为什么？”他紧盯着她，怀疑的神色逐渐浮上了他的脸，明显地写在他的眼睛里。“他很喜欢你，不是吗？”

“我想——我想是的。”

“他也很喜欢我，不是吗？”

“那是当然的，你是他最宠的儿子。”

“那么，如果我们两个相爱，对他而言，不是正中下怀吗？”他深深地看着她。

“我——并不这么想。”

“为什么？”他再问。

“因为……因为……”她再度支吾起来了。

“天哪！”他喊，“你从来不是这样吞吞吐吐的！”怀疑在他的眼睛里加深了，他的脸色开始严肃而苍白了起来，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看在老天份上，雨薇，对我说实话！难道他曾经对你……”

她猛地跳起来，脸色也发白了。

“你又来了！”她说，严厉地盯着他，“你又开始怀疑我了！你又转着卑鄙的念头，去衡量你的父亲和我！”

“不是这样，雨薇！”他急急地叫，“我并不怀疑你，只是你的态度让我奇怪，为什么你觉得我父亲会反对我们结合？你为什么不爽爽快快说出来？”

雨薇一怔，然后，她放松了自己的情绪，轻轻的叹口气，把手放在若尘的手腕上，深深地、深深地凝视着若尘的眼睛，低语着说：

“你刚刚用了结合两个字。”

“是的。”

“这代表什么呢？”她问，“你从没有对我谈过什么婚姻问题。”

“老天！”他叫，热情涨红了他的脸，“你明知道我是非你不娶的！”

“我为什么该知道？”她瞅着他。

“这……”他瞪视着她，“你是傻瓜吗？雨薇？我已经为你快发疯了，你还不知道吗？哦，对了，我还没向你正式求过婚，是不是我需要跪下来呢？”

“这倒不必，”雨薇幽幽地说，“只要告诉我，你有权利向我求婚吗？”

“权利？”他愣了愣，“这是什么意思？”

“我一直在想……”她沉吟地说，“我并不完全了解你过去的恋爱历史！我曾想略而不谈，可是，你的历史中有婚姻的障碍吗？”

“婚姻的障碍！”他的脸色又由红转白了，“你指纪霭霞的事吗！你

答应过不再介意了，不是吗？”他逼近她。“雨薇，雨薇，”他恳切地、至诚地、发自内心地呼喊，“我爱你！虽然我也爱过纪霭霞，但决不像爱你这样深、这样切。雨薇，雨薇，别再提她吧，让她跟着我过去所有的劣迹一起埋葬，而让我们共同创造一个新的未来吧！雨薇，答应我！”

“我并不想提起你的过去，”她低语，融化在他那份浓浓的挚情里，“只是……记得宣读遗嘱那天吗？”

“怎样？”

“记得你父亲曾分别给我们两封信的事吗？”

“是的。”

“我不知道你父亲对你说了些什么，他却在信中警告我不可以接受你的爱情，所以，我想，他是不赞成我们结合的。”

“真有这种事？”他困惑地问。

“真的，他特别提醒我，最好弄清楚你的恋爱历史，所以，告诉我，你还有什么特别的恋爱历史，是我所不知道的吗？”

“纪霭霞的事，你早就知道了！其他的，我也告诉过你，我曾经很荒唐，曾经堕落过，却没有不可告人之事。”他凝视她，“或者，父亲指的是我那段荒唐的日子，怕我会对你用情不专，他太怕你受到伤害，所以先给你一个警告，这并不表示他反对我们结合。”

“也可能。”雨薇沉思了一会儿，抬眼看他，“那么，你会对我用情不专吗？你会伤害我吗？你会吗？”

“我会吗？”他长长叹息，用手捧住了她的面颊，“雨薇，假若你知道我有多爱你，假若你知道我脑中充塞的都是你的影子，假若你知道我血管里流的都是你的名字，假若你知道我爱你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百万分之一有多深的话，你就不会问我这问题了！”

“但是，你也曾这样疯狂地爱过纪霭霞，不是吗？”

他用手一把蒙住了她的嘴，他的眼睛亮晶晶地盯着她。

“别再提她的名字，我也不再提X光，好吗？”

“可是，我可从没有爱过X光啊！”

“别骗我，”他说，“也记得父亲给我的信吧？”

“当然。”

“他说他已经调查过了，你和X光实在是感情深厚的一对，他还警告我横刀夺爱是件不易的事呢！”

她瞪大眼睛。

“你父亲在撒谎，我从没有和X光恋爱过，我不知道你父亲为什么要这样做？”

“可能是同样的理由，他怕我带给你不幸。”他说，眼里却流转着喜悦，“可是，这却把我弄惨了！那X光真不知让我吃了多少醋，伤过多少心！”

“哎！”雨薇轻轻叹息，“你父亲如果这样千方百计地想‘营救’我，可见你有多坏了！”

他涨红了脸。

“事实上，我比他想象的要好得多，雨薇。”他祈求地低语，“我发誓，如果我有一天负了你，我就……”

她蒙住了他的嘴。

“不要发誓，”她说，“爱情的本身就是誓言！我相信你，而且，即使你真的很坏，我也已经爱上你这个坏蛋了！”

“雨薇！”他唤了一声，俯下头来，深深地吻住了她，吻得那样深，吻得那样沉，吻得那样热切，吻得那样长久，使他们两人的心脏都激烈地跳动起来，两人的血液都加速了运行，两人都浑身发热而意识朦胧。

一声门响惊动了他们，雨薇迅速地挣开了他，脸红得像一朵盛开的蔷薇。进来的是李妈，目睹了这一幕，她“啊呀”地叫了一声，慌忙想退

出去，可是，若尘叫住了她：

“别走！李妈！”

李妈站住了，虽然有些尴尬，却掩饰不住脸上的喜悦，她在围裙里搓着手，讷讷地说：

“我——我只是来问问江小姐，晚——晚上的菜，十个够不够？”

“不够！”雨薇还没开口，若尘已经抢着说了，“你起码要准备十二个菜，李妈！”

“干什么？”雨薇惊奇地问，“十个菜足够了，又没有多少人，别浪费！”

“我要丰富一点，”若尘说，望着雨薇，“假若你不嫌太简陋，我希望在今天晚上宣布我们订婚！”

“啊呀！”李妈大叫了一声，“真的吗？三少爷，江小姐，恭喜呀，怪不得今天一早我就觉得喜气洋洋的呢！啊呀！太好了！太好了！”她拉起围裙，擦起眼泪来了，一面飞奔着往外跑，“我要去告诉他们去！我要去告诉老赵和我那当家的！让他们也跟着乐乐！啊呀，太好了！太好了！如果老爷在世呀，啊呀，如果老爷在世……”

她一边叽哩咕噜地叫着，一边跑得无影无踪了。

这儿，若尘凝视着雨薇。

“或者，我决定得太仓促了，会吗？雨薇？或者，你希望有个盛大的订婚典礼？”

雨薇痴痴地注视着他。

“这是最好的日子，”她低语，“新的一年，新的开始。今天是元旦呀！”

他走近她，握住了她的双手。

“我能勉勉强强地算一个男子汉了？”他怯怯地问，担忧而期盼

地，“能吗？”

“让我告诉你。”雨薇热切地看着他，“你一向就是我心目中最标准的男子汉！从在医院的走廊里第一次见到你开始，我就知道你是个道道地地的男子汉了！”

他注视了她好一会儿，然后，他低下头去，拿起她的手来，他虔诚地把自己的嘴唇紧贴在那手背上。

第二十二章

晚上，客人陆续都来了。

在吃饭以前，大家都散坐在客厅之中。壁炉里已经生起了火，室内暖洋洋的，大家喝着酒，聊着天，空气中弥漫着一层温馨的、喜悦的气息。

这还是立德和立群第一次正式拜访风雨园，以前他们也曾来过，总是匆匆和雨薇说两句话就走。现在，他们兄弟两个坐在那豪华的客厅中，接受了李妈他们恭敬的接待，接受了若尘热烈的欢迎，又在雨薇的面庞上发现那层幸福的光彩，两兄弟就彼此交换了一个眼光，各人心里都有了数了。立群悄悄地在姐姐耳边说：

“姐，这个耿大哥比你那个X光强多了！我和哥哥都投他一票！你可别把到手的幸福放走啊！”

“小鬼头！”雨薇低声笑骂着，“你懂什么？”

“不是小鬼头了，姐姐，”立群也笑着，“我已经大学二年级了，都交女朋友了！”

“真的吗？”雨薇惊奇地看着这个已长得又高又大的小弟弟，不错，这已经不是个孩子了，不是父亲刚死，那个吓得不知所措的八九岁的小弟弟，这已经是个又高又壮的年轻人了。她不自禁地微笑了起来，低声说：“风雨中的小幼苗，也终于长成一棵大树了，不是吗？”“都靠你，姐姐！”立群说，“你一直是我们的支柱，没有你，我和哥哥可能现在正流落在西门町，当太保混饭吃呢！”

“算了，别把你姐姐当圣人，”雨薇笑着说，“不管我怎么做，也要你们肯上进才行！”

“嗨！”若尘大踏步地跨到他们身边来，“你们姐弟两个在这儿说什么悄悄话？能不能让我也听听？”

“我在说——”立群微笑地瞅着他的姐姐，“我这个姐姐有种特殊的力量，能给人以支持，给人以信心，使人屹立而不倒，”他注视着若尘，“我说错了吗？”

“你是我的知音！”若尘忘形地说，拍了拍立群的肩膀，“我告诉你，当你找女朋友的时候，必定要以你姐姐为榜样，选定之后，还要给我鉴定一下才行！我比你更了解你姐姐，信不信？”

“啊呀！”雨薇低喊，脸涨红了，“我看你们两个都有点儿神经，别拿我做话题，我不参加这种谈话！”说着，她走到朱正谋、唐经理，和立德那一群里。

立德已经毕了业，目前正在受军官训练，因为营区就在台北近郊，所以他能到风雨园来。他学的是儿童教育，现在，他正在热衷地谈着有关问题儿童的教育问题，因为唐经理有个小儿子，生下来就有先天性的低能症，现在已经十岁了，仍然语无伦次，无法上学。立德对这孩子很感兴趣，详细地盘问他的病况，唐经理正在说：

“有次我们家里请客，客人帮他布菜，一面问他吃不吃红辣椒？他回答说，吃红辣椒，也吃绿辣椒，我们听了，都挺得意的，认为他回答得体，已变得比较聪明了。谁知他下面紧接着说：也吃白辣椒，也吃蓝辣椒，也吃黄辣椒，也吃黑辣椒……说个没完了，差点把我太太气得当场晕倒，你瞧，这种孩子该怎么办？”

“你带他去看过医生吗？”立德问。

“怎么没看过，但是都没有结果。”

“我认为，”立德热心地说，“你这孩子并非低能儿！你想，他分得出红黄蓝白黑，有颜色的观念，也肯说话，也有问有答，这孩子只需要有耐心的、特殊的训练，就可以让他恢复正常。”

“你知道有什么地方可以收这类的孩子吗？”唐经理兴奋地问。

“可惜，台湾没有这种问题儿童的训练学校，也缺乏这种训练人才。我常想，假若我有钱的话，我一定要办一所问题儿童学校，同时，再办一所孤儿院，我自己十三岁就成了孤儿，深知孤儿之苦，同时，孤儿也最容易变成问题儿童，因为他们缺乏家庭温暖的缘故。”

朱正谋很有兴味地看着他。

“但是，你说，台湾缺乏这种训练人才。”

“训练人才并不难找，”立德侃侃而谈，“拿我姐姐来说吧，她就是最好的训练人才。只要有耐心，有机智，肯付与他们温情的，就是好人才，我们可以招募有志于教育的这种人，再给予适当的训练，人，不是主要问题，主要还在于钱。”

耿若尘不知不觉地被这边的谈话吸引了过来。

“据你估计，立德，”他问，“办这样一所学校要多少钱？”

“这……”立德沉吟了一下，“我实在无法估计，因为规模可大可小，但是，绝非一个小数字可以办到的，因为这种学校里一定需要医生和护士，它一半是学校，一半是医院。还需要特别的教材和房间，你们听说过一种自虐儿吗？他们会想尽方法虐待自己，放火、撞头、用牙齿咬自己、用刀割，这种孩子，你必须把他关在一间海绵体的屋子里，让他无法伤害自己，想想看，这些设备就要多少钱？”

“可惜，”耿若尘叹口气，“假若我真是个大财主的话，倒不难办到。”

唐经理很快地和朱正谋交换了一个眼光。

“你真有这份心的话，倒不难，”唐经理说，“工厂的业务已经蒸蒸日上了，严格说来，你已经是个大富翁了，你知道吗？”

耿若尘坐了下来。

“我不太明白，”雨薇说，“我们不是还在负债吗？”

“我告诉你吧，”朱正谋说，“所有的大企业都有负债，只看负债多，还是资产多。一年多以前，克毅纺织公司值不到一千万，但是，现在，你要出售产权的话，可以卖到八千万元以上。”

“为什么？”

“因为它在赚钱，因为它已有了最好的信用，因为它拥有的订单远

超过负债额这些，我必须慢慢跟你解释，最主要的一点，你需要了解的，是若尘已经成为富翁了！他每月有高额的进账，他有一家最值钱的纺织公司！”

“可是，我不能出售父亲的公司，是吧？”若尘说。

“那当然，但是，慢慢来吧！你将来的盈余会远超过你的预计，那时，你就可以办你的学校了！”

“要办学校别忘了我！”立群插进来说，“我最喜欢小孩子，虽然我学的不是教育，可是我还很有耐心！”

“真有这样一所学校，我是当然的教员！”雨薇说。

“我是当然的经理人！”唐经理说。

“哈！”朱正谋大笑着说，“你们似乎已经把这学校办成了似的！那么，我是当然的法律顾问，立德是当然的校长，若尘是当然的董事长，对不对？”

大家都大笑了起来，室内的气氛是更加融洽了。朱正谋拍了拍若尘的肩，热烈而感动地说：

“你看，若尘，只要你肯干，天下无难事！你父亲欠下的债，你都清理得差不多了，你父亲泉下有知，也该瞑目了。”

想起耿克毅，那固执、倔强、自负，而任性的老人，大家都有一刹那的伤感。沉默了一会儿，若尘说：

“说老实话，我至今还不明白，我怎么会这么快就扭转了公司的颓局！”

“做生意就是这样，”唐经理说，“成败往往就在一夜之间！一张订单可以使一家小公司发大财。一笔倒账也可以使一家大公司立即破产，做生意就是这样的！”

“所以，”雨薇提醒着若尘，“别因为你已经是个富翁就得意了，你还是要兢兢业业地工作才行！”

“有你在后面拿鞭子，还怕我不努力吗？”若尘望着她直发笑。

“什么话？”雨薇轻骂了一声，脸红了。

“怎么，什么鞭子？”朱正谋已看出一些儿端倪，偏偏故意地追问着，“这里面有什么典故？说出来给我们大家听听！”

“别听他胡扯八道！”雨薇说，脸红得好可爱好可爱。

若尘纵声大笑了起来，雨薇直对他瞪眼，她越瞪眼，他就越是笑。大家也都看出这一对情侣已经两心相许，看他们这副模样，就也忍不住跟着笑起来，就在这一片笑声中，李妈走过来，也是满脸笑吟吟的，请大家入席吃饭。

这解了雨薇的围，她请大家一一入席，她和若尘坐在一块儿，分别坐了男女主人的位置。李妈确实不赖，桌上四个冷盆，竟是油炸松子、醉鸡、炒羊肚丝和血蛤，混合了各省口味。大家坐定后，若尘拿起酒瓶来，斟满了每一个客人的杯子，然后，他叫李妈取来三个空酒杯，也斟满了，他对李妈说：

“去叫老李和老赵来！”

李妈愣了一下，立刻醒悟过来，她堆了满脸的笑，奔出去叫人了。客人们面面相觑。朱正谋微笑着蹙了蹙眉，说：

“嗨，我看，今晚你们的请客并不简单呢！有什么喜事吗？是谁过生日吗？”

“慢一点！”若尘说，“你们马上就会知道了！”

老李和老赵都跟着李妈进来了，他们都笑得合不拢嘴，但是，在主人和客人面前，也都多少有些儿局促。

若尘把酒杯分别塞入他们三人的手中，他站起身来，举着酒杯，郑重地说：

“我要请大家干掉自己的杯子，因为我有件很重要的事要宣布，我和雨薇在今晚订婚了！”

大家哗然地大叫了起来，若尘豪放地嚷着：

“喝酒！喝酒！干掉你们的杯子！”

在这样的情况下，谁能不干杯呢？大家都喝了酒，若尘把雨薇拉了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打开来，取出一个钻戒，他一本正经地对雨薇说：

“这戒指我已经买了一个多月了，只等这个机会套在你手上，买这钻戒的时候，我并不知道我已很富有，所以，这颗钻石很小很小，但是，我的爱心却很大很大！”

大家又哗然大叫了起来，鼓着掌，喝着彩，又叫又闹。雨薇的眼睛里盈满了泪，她伸出手去，让若尘把那戒指套在她的手指上。老李老赵等都纷纷前来道贺，再退了出去。若尘的眼光始终停在雨薇的脸上，雨薇也痴痴迷迷地凝视着他。在他们之间，有过误会，有过争执，有过分离，但是，现在却终于团聚了。执手相看，两人都痴了、傻了，都有恍然若梦的感觉。直到朱正谋大声说了一句：

“恭喜恭喜！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

一句话惊醒了若尘和雨薇，这才醒悟到自己的失态，但是，有谁会责怪这种“失态”呢？他们坐了下来，开始向大家敬酒。雨薇今晚穿了一件粉红色的长礼服，襟上别着一朵银色镶水钻的玫瑰花。她双颊如酡，双眸如醉，显得分外地美丽和动人，若尘不能不一直盯着她看。他忘了敬酒，忘了招待客人，他眼里只有雨薇。朱正谋和唐经理目睹这种情况，都不由自主地交换着喜悦而欣慰的眼光。立德和立群开始围攻他们的姐姐：

“好啊，姐姐，这样大的好消息，居然连我们都瞒着，太不够意思了！”

“不管，不管，姐，非罚你喝三大杯酒不可！”

“如果你不喝，姐夫代喝也可以！”

“姐夫，”立群直喊到若尘面前去，“你要不要代姐姐喝三大杯？”

“别说三大杯，三十杯也可以！”若尘乐昏了头，那声“姐夫”把他叫

得飘飘然，他举杯一饮而尽，立群递上第二杯，他又一饮而尽，连干三杯之后，雨薇忍不住说：

“好了，你也够了，别由着性儿喝，借着这机会就喝不完了！”

“瞧！”若尘笑着对立群说，“你姐姐的‘鞭子’又出手了！”大家这才了解鞭子的意义，禁不住都哄堂大笑起来，雨薇也想笑，却强忍着，只是欲笑不笑地瞅着若尘，若尘借着三分酒意，拥住雨薇的肩，笑着说：

“陛下可别生气，微臣这厢有礼！”

大家笑得更凶了。雨薇再也忍不住，也笑起来。一面笑，一面推着他说：

“我看你已经醉了！”

“你现在才知道吗？”若尘一本正经地说，“事实上我早就醉了，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就醉了！”

大家更是笑不停了。

一餐饭就在这种喜悦的、笑闹的气氛下结束了。吃完了饭，大家的兴致未消，都集中在客厅里，热心地谈论着婚期，立德立群都是急脾气，极力主张越早越好，唐经理比较老派，考虑着若尘尚在戴孝期间，结婚是否合适？他的“考虑”却被朱正谋一语否决了：

“克毅从来就最讨厌什么礼不礼的，所以他自己的葬礼都遗言不要开吊，现在，又顾虑什么孝服未除呢？若尘和雨薇早点结婚，克毅泉下有知，只怕也会早些高兴呢！所以，我看，婚期定在三月最好！正是鸟语花香的季节！你们说呢？”

“我说呀，”若尘迫不及待地接口，“明天最好！”

“又在胡说八道了！”雨薇笑着骂。

“我看呀，”立德笑弯了腰，“今晚也可以举行！反正我们又有律师，又有证人！”

“我也不反对！”若尘热烈地说。

“若尘！”雨薇喊，“你是真醉了，还是装醉呀？再这样胡扯我就不理你了！”

“啊呀，”若尘怪叫，“立德，你姐姐凶得厉害，她不和你发脾气，尽找我麻烦！明明是你的提议，我不过附议而已！”

大家又笑起来了，雨薇又想笑，又想骂，又不敢骂，弄得满脸尴尬相，大家看着她，就更笑得厉害了，就在这一片笑声中，门铃响了，若尘诧异地说：“怎么，雨薇，你还请了什么不速之客吗？”

“我没有，”雨薇说，“除非是你请的！”

“我也没有。”

大家停住了笑，因为，有汽车直驶了进来，若尘首先皱拢了眉头，说：

“难道是他们！”

雨薇也已经听出那汽车喇叭声了，她挺直了背脊，心里在暗暗诅咒！要命！这才真是不速之客呢！唐经理坐正了身子，灭掉了手里的烟蒂。朱正谋放下了酒杯，深深地靠进沙发里。立德、立群两兄弟面面相觑，不知道空气为什么突然变了，那愉快的气氛已在一刹那间消失，而变得紧张与沉重起来。

门开了，培中、培华两人联袂而来，他们大踏步地跨了进来，一眼看到这么多人，他们怔了怔，培中立刻转向朱正谋：

“朱律师，我们是来找你的，你太太说你在这儿，所以我们就到这儿来了！”

“很好！”朱正谋冷冷地说，“你们是友谊的拜访呢，还是有公事？”

“我们有事要请教你……”培华说。

“那么，是有关法律的问题了？”朱正谋打断了他。

“是的。”

“既然是法律问题，你们明天到我事务所来谈，现在是我下班时间，我不准备和你们讨论法律！”朱正谋一本正经地说。

“哼！”培中冷笑了一声，“这事和若尘也有关系，我看我们在这儿谈最为妥当！”他归了室内一眼，“这儿似乎有什么盛会，是吗？”

“不错，”若尘冷冰冰地说，“今晚是我和雨薇订婚的日子，你们是来讨喜糖吃的吗？”

“订婚，哈哈！”培华怪叫，“我早就料到了，风雨园又归故主，纺织厂生意兴隆，若尘，恭喜你人财两得！”

“我接受了你的恭喜！”若尘似笑不笑地说。

“反正，父亲把他所有的遗产都给了你，你也一股脑儿地照单全收，哈哈哈！”培华大笑，“你的新娘，父亲的旧欢，你们父子的爱好倒是完全相同啊！”

若尘的肌肉硬了起来，雨薇悄悄地走过去，把手放在若尘的手臂上，在他耳边说：

“今晚，请不要动气，好吗？”

若尘按捺住了自己，转头望着朱正谋：

“朱律师，私闯民宅该当何罪？请你帮我拨个电话到警察局！”“别忙。”朱正谋说，望着培中、培华，“你们到底有什么事情？就坦坦白白说吧！”

“好！那我就有话直说吧！”培中直视朱正谋，“你是我父亲的遗产执行人，是吧？”

“不错！”

“你说，克毅纺织公司已濒临破产边缘，可是，事隔半年，它竟摇身一变，成为一家著名的大纺织厂，在这件戏剧化的事情中，你扮演的是什么角色？”

“克毅纺织公司，在半年前的情况，你们都已经研究得非常清楚，

它确实面临破产，至于目前的情形，你需要谢谢你有个好弟弟，在两个哥哥都撒手不管的时候，他毅然承担了债务，力挽狂澜！难道若尘好不容易重振了公司的业务，你们就又眼红，想来争产了？”朱正谋义正辞严，瞪视着培中，“培中，你也算见过世面的人，在社会上也混了这样久，难道连一点道理都不懂？”“我决不相信像若尘这样一个浪子，会在半年中重振业务！”培中说，“这是不可能的事！他根本安静不了三分钟，他也不是做生意的材料！你们在捣鬼！这里面一定有诡计！朱律师！我会查出来的！”“你尽管去查！”朱正谋冷静地凝视着培中，“记住！当初你们都在遗嘱上签了字，你们根本无权再来争产，如果有任何疑问，你们应该在当时提出，现在再说任何话都是多余！至于你们怀疑若尘有没有这能力重振业务，”他骄傲地昂起了头，“天下没有绝对的事！若尘已经做到了我们所有的人都认为他做不到的事了！知子莫若父，我佩服克毅的眼光！他没有把纺织厂留给你们，否则，它早就被宣告破产了！”

“这里面仍然有诡计！”培华大叫，“我们不承认当初那张遗嘱！”“既不承认，当初为什么要签字？”朱正谋厉声说，“培中，你比较懂事，我教你一个办法，你不妨去税捐稽征处查一查，克毅纺织公司有无漏税做假的任何迹象！”

“你既然要我去查，”培中冷笑着说，“我当然查不出任何蛛丝马迹来！好了！”他掉头望着培华，“我们是白来了这一趟，走吧！只怪我们当初太粗心大意，也该请个律师来研究研究遗嘱才对！”

“只怕没有律师能帮你们的忙，”朱正谋冷冷地说，“你们所得的遗产连拒收的可能都没有！”

“哼！”培中气呼呼地冷哼了一声，“培华！我们走！”

“慢着！”突然间，一个清脆的声音轻叱着，雨薇跨前了一步，站在培中、培华两人的面前了。她神色肃然，长发垂肩，一对晶亮而正直的眸子，直射到培中、培华的脸上来，她的声音不疾不徐，不高不低，却清晰地回荡在室内，传进了每一个人的耳鼓：

“你们今天既然来了，又赶上我和若尘订婚的日子，以前，我或者没有身份与立场和你们谈话，今天，我却已人了耿家门，即将嫁为耿家妇，请站住听我讲几句话！”

她扫视着培中、培华，培中满脸的鄙夷，培华满脸的不耐，但是，不知怎地，他们竟震慑在这对灼灼逼人的，亮晶晶的眼光下，而不知该怎样进退才好。雨薇逼视着他们，继续说："自从我走进风雨园，自从我接受了你们父亲的遗产，我就受尽你们二人的侮辱，但是，今天，我可以坦然地告诉你们，我上不愧于天，下不愧于地，我将以最清白的身子和良心，嫁给耿若尘！至于你们，是否也能堂堂正正地说一句，你们上不愧于天，下不愧于地？抛开这些不谈，你们今天来这儿，是为了和若尘争一份财产，可是，耿培中，你已经有了一家大建筑公司，耿培华，你已经有了一家规模不小的塑胶厂，你们都是富翁，都有用不尽的金钱，为什么还孜孜于些许遗产？！至于你们的建筑公司和塑胶厂当初又是谁拿钱支持你们开办的？父亲待你们是厚是薄，不如扪心自问。而若尘呢，倒确确实实接受了一笔你们都不愿承担的债务！这些我们再抛开不谈，你们到底还是若尘的哥哥，同是耿克毅的儿子，兄弟阋墙，徒增外人笑柄！阋墙的理由，是为了金钱，而你们谁也不缺钱用，这不是笑话吗？我一生贫苦，只以为金钱的意义是为了买得欢笑，殊不知金钱对你们却换来仇恨！你们真使我这个穷丫头大开眼界！好了，我们也不谈这些，现在，我必须向你们表明我的立场，风雨园现在是属于我的，以后，你们如果再要到风雨园来，是用若尘哥哥的身份而来的话，那么，我们是至亲，一切过去的怨仇，就一笔勾销！如果还是来无理取闹的话，那就休怪我无情无义！我必定报警严究，既不顾你们的身份，也不顾你们的地位！好了！我言尽于此，两位请吧！"她让开到一边。

一时间，室内好静好静，培中、培华似乎被吓住了，再也没料到那个小护士竟会这样长篇大论，义正辞严地给了他们一篇训话，而且，他们在这小护士坚定的眼光中，看出她是个言出必行的人物！朱正谋也呆了，他用一份充满了赞许的眼光，不信任似的望着雨薇。若尘是又惊又喜，又骄傲又崇拜，这各种情绪，都明写在他脸上。唐经理惊愕得张大了眼睛发愣，立德、立群不太能进入情况，却也对雨薇崇拜地注视着。半晌，培中才一甩头，对培华说：

"我们走吧！"

他的声音已经没有来时的盛气凌人了，相反地，却带着点儿萧索。他们兄弟俩走出了大门，上了汽车，培中回头对培华颓然地说：

"不管怎样，培华，若尘娶的这个太太，却比我们两个娶的强多了！"

发动引擎，他驶出了风雨园。

这儿，客厅中顿时又热闹了起来，立德、立群追问着来龙去脉，唐经理热心地向他们解释这三兄弟间的恩怨。若尘走过去，一把揽住了雨薇的肩，大叫着说：

“雨薇，我真服你了！”

朱正谋笑着站起身来，对雨薇举起酒杯：

“雨薇，怪不得克毅如此欣赏你，你真是不同凡响！值得为你这篇话，干一杯酒！”

他真的干了酒杯。

雨薇被大家这么一赞美，她反而脸红了，那副羞涩的模样和刚才的凶悍已判若两人，拍拍手，她说：

“我们继续喝酒聊天吧，不要让他们这一闹，把我们的情绪弄坏了。若尘，你放心，你的哥哥再也不会来烦扰我们了。现在，你还不帮大家倒点酒来！”

“是！”若尘毕恭毕敬地一弯腰，说，“遵命！陛下！”

大家又哄堂大笑了起来，欢乐的气息重新弥漫在房间里。

第二十三章

婚礼是在三月中旬举行的。

那确实是个鸟语花香的季节，尤其在风雨园中，雨季刚过，天清气朗，竹林分外的青翠，紫藤分外的红艳，而雨薇手植的杜鹃和扶桑，都灿烂地盛开着，一片姹紫嫣红，满园绿树浓荫。早上，鸟啼声唤破清晓；黄昏，夕阳染红了园林；深夜，月光下花影依稀，而花棚中落英缤纷。这是春天，一个最美丽的春天！

婚礼是热闹而不铺张的，隆重而不奢华的。一共只请了二十桌客，使雨薇和若尘最惊奇的事，是培中、培华居然都合第光临了，而且送了两份厚礼，并殷勤致意。事后，若尘曾叹息着说：

“这就是人生，当你成功的时候，你的敌人也会怕你，也会来敷衍你了。如果你失败了，他们会践踏在你背上，对你吐口水。”

“不要再用仇恨的眼光来看这人生吧！”雨薇劝解着说，“他们肯来，表示想和你讲和，无论如何，他们的血管里有你父亲的血液，就看在这一点上，你也该抛开旧嫌，和他们试着来往！”

“你是个天使。”若尘说，“你不怕他们别有动机吗？你不怕他们会像两条蚂蟥，一旦沾上，他们就会钻进你的血管里去吸你的血！”

“他们吸不到。”雨薇笑容可掬，“我们都是钢筋铁骨，他们根本钻不进来！”

“你倒很有自信啊。”若尘吻着她说，“但是你却有颗最温软的心，你已经在准备接受他们了，不是吗？”

“因为他们是你哥哥！”

“我该忘了他们对我的歧视及虐待吗？”

“我知道你忘不了！”她坦白地望着他，“我也一样，我们都是凡

人，而不是圣人，即使圣人，也有爱憎与恩怨，不是吗？我只是在想，我们都经过风浪，我们都忍受过孤独，我们都曾有过痛苦和悲哀，奋斗和挣扎，但是，我们现在却如此幸福，在这种幸福下，我无法去恨任何人，我只想把我们的幸福，分给普天下不幸的人们！”

“他们也算不幸的人吗？”

“是的，他们是最不幸的！”雨薇语重而心长，“因为他们的生活里没有爱！”

若尘拥住了她，虔诚地凝视着她的眼睛。

“我说过的，你是个天使！”

他深深地吻了她。

婚礼过后，他们没有去“蜜月旅行”，只因为雨薇坚持没有一个地方，能比风雨园更美丽，更甜蜜，而更有“蜜月”的气息，若尘完全同意她的见解。而且，由于工厂的业务那样忙，若尘也不可能请假太久，他只休息了一个星期，每日和雨薇两个，像一对忙碌的蜜蜂，在风雨园中收集着他们的蜜汁。

早上，他们奔逐于花园内，呼吸着清晨的空气，采撷着花瓣上的露珠。中午，他们沐浴在那春日的阳光下，欣赏着那满园的花团锦簇。黄昏，他们漫步在落日的小径上，眩惑地凝视那红透半天的晚霞。夜里，他们相拥在柳荫深处，对着月华与星光许下世世相守的诺言。这花园虽然不大，对他们而言，却是个最丰富的天地！生活中充满了喜悦，充满了深情，充满了震撼灵魂深处的爱与温柔。他常紧拥着她，叹息着说：

“我一向不相信命运，我现在却以充满感谢的心，谢谢命运把你安排给我！”

于是，她会想起那个命定的下午，她第一次走进老人的病房，做他那“第十二号”的特别护士，然后引出这一连串的故事，以造成她今日的情景。想起老人，她叹息，想起老人临终写给她的那封信，她更叹息。她的叹息使他不安，于是，他怔忡地问：

“怎么了？为什么叹气？”

“我心里一直有个阴影，”她说，“我担心你父亲并不希望我们结合。”

“为了那封信吗？”他敏锐地问，“不，雨薇，你不要再去想那封信了，父亲已去，我们谁也无法知道他那封信的确切的意义。但是，我们活着，我们结了婚，我们幸福而快乐，只要父亲在天之灵，能知道这一点，也就堪以为慰了，不是吗？”

这倒是真的，于是，雨薇思了甩她那一头长发，把那淡淡的阴影也甩在脑后，事实上，他们间的幸福是太浓太浓了，浓得容不下任何阴影了。

然后，这天早上，朱正谋来看他们。

“我有一样结婚礼物带给你们！”他微笑地说。

“是吗？”雨薇惊奇地问，“我记得你已经送过礼了！”

“这份礼不是我送的。”朱正谋笑得神秘。

“谁送的？”若尘更惊奇了。

“你父亲。”

“什么？！”雨薇和若尘同时叫了起来，“您是什么意思呢？朱律师？”

朱正谋从口袋里摸出一个信封，打开信封，他取出了一把钥匙，微笑地看看若尘，又看看雨薇，慢吞吞地说：

“记得克毅临终前的一段时间吗？那时我几乎天天和他在一起，我们一起拟定的遗嘱，一起研究过他的经济情形。他临终前一个月，把这钥匙交给了我，说是假若有一天，你们两个结了婚，这把钥匙就是结婚礼物！”

“这钥匙是开什么东西的？”雨薇问。

“在银行，有个不记名的保险箱，保险箱只要持有钥匙和号码，就可以进去开启，这就是那把钥匙。”

“可是……”雨薇诧异地问，“假如我没有和若尘结婚，你这把钥匙预备怎么办？”

“关于你们所有的疑问和问题，我想，等你们先使用过这把钥匙之后，我再答复你们，怎样？如果你们要经济时间，现在就可以到银行去，那保险箱中，一定有你们很感兴趣的东西！”

这是个大大的惊奇和意外，而且还包含着一个大大的“谜”。若尘和雨薇都按捺不住他们的好奇心。立刻，他们没耽误丝毫时间，就跳上了老赵的车子。

他们终于取得了那个保险匣，在一间小秘室内，他们打开了那匣子，最初映入他们眼帘的，是一个信封，上面有老人的亲笔，写着：

耿若尘江雨薇仝启

若尘看了看雨薇，说：

“你还说父亲不愿意我们结合吗？”

雨薇已迫不及待地拆开了信封，抽出信笺，她和若尘一起看了下去，信是这样写的：

若尘雨薇：

当你们能够顺利看到这封信的时候，相信你们已经结为夫妻，而且，若尘也已挽救了公司的危机，重振了业务。因为，这是你们能打开这保险匣的两个条件，若有任何一个条件不符合，你们都无权开启这保险匣。

我相信你们一定有满腹的疑问，你们一定怀疑我是否赞成你们结婚，因为，我曾分别留过两封信给你们，都暗示你们并非婚姻的佳配。哈哈，孩子们，你们中了我的计了！事实上，自从见到雨薇之后，我就认为若尘的婚姻对象，非雨薇莫属。等到雨薇把若尘劝回风雨园，再目睹你们之间的发展，我就更坚定我的看法，你们是一对佳儿佳妇，我却深恐你们不能结为佳偶！因为你们都有太倔强的个性、太敏锐的反应，和太易受伤的感情。因此，我思之再三，终于定下一计。

我把风雨园留给雨薇，却让若尘住在里面，造成你们朝夕相处的局

面。可是，若尘性格高傲，未见得肯住在属于雨薇的房子里。不过，我并不太担心这点，我深知若尘有不肯认输的习性，因此，我只好借助于X光，告诉若尘一个错误的情报，故意刺激你的嫉妒与好胜心。至于雨薇呢！天下的男人都有同样的毛病，越难得到的越好，所以，我告诉你别让他“轻易”追上你，制造你心里的结。于是，雨薇是若即若离，若尘是又爱又恨，你们将在艰苦与折磨中，奠定下永恒不灭的爱情基础。当然，我这一举也很可能弄巧反拙，那么，我就只能怪我这个老糊涂自作聪明了。但是，以我对你们两个的认识，我相信你们终会体谅到我的一片苦心。

若尘从小就天资过人，但是，在我的骄宠下，已造成不负责任、放浪不羁的个性，如何把你这匹野马纳入正轨，使我伤透了脑筋。我信任你是个有出息的孩子，又怕你那份浪子的习性，因此，我留下两千万元的债务给你，如果你竟放弃了负担这个债务的责任，那你也开不了这个保险匣子。假若你竟能挽救纺织公司的颓势，你才真不愧是我心爱之子！事实上，纺织公司虽连年亏欠，已濒临破产，但我在海外的投资，却收获丰富，所以，纺织公司的债务根本不算一回事，我故意不加挽救，而把这难题交给你，我想，当你看到此信时，一切问题早已迎刃而解。我虽不能目睹，但却能预期。若尘、雨薇，我心堪慰。

在这保险匣中，有一个瑞士银行的存折，约值台币五千万元，这是我历年海外投资的收益，如今全部留给你们两人，任凭你们自行处理。哈哈！若尘，你父亲并非真正只有债务，而无财产，他仍然是个精明能干的大企业家！不是吗？

保险匣中，另有一个首饰盒，其中珠宝，价值若干，我自己也无法估计，这是我多年购置，原想赠送给晓嘉的，谁知晓嘉遽而去世，这些珠宝，我将转赠给我的儿媳雨薇。若尘若尘，如果你曾为你母亲的事恨过我，那么，应珍重你和雨薇这段感情。我虽对不起你母亲，却把雨薇带给了你，我相信，在泉下，我也有颜见你母亲了！

现在，你们已经得到了一笔意外的财产，希望你们善为运用，千万不要给培中、培华，若干年来，他们从我这儿所取所获，已经足够他们终身吃喝不尽。纺织公司若没有他们的拖累，也不至于亏欠两千万元！所以，不必因为得到这笔“遗产”而有犯罪感，钱之一物，能造就人，也能毁灭人！给了你们，可能大有用处，给了他们，却足以毁灭他们！

好了，我要做的事情都已经做了，你们既然看到了这封信，相信你

们要做的也都做了！我有佳儿如此，佳妇如此，夫复何求！我现在只想大笑三声：哈！哈！哈！

在人生这条漫长而崎岖的途径上，我已经走完了我的路，以后，该你们去走了！孩子们，要走得稳，要走得坚强，不要怕摔跤，那是任何人都难免的，孩子们，好好地迈开大步地走下去吧！

最后，愿你们无论在富贵时，或贫困时，艰苦时，或幸福时，永远都携手在一起！

父亲绝笔一九七一年六月

若尘和雨薇看完了这封信，他们两人面面相觑，眼睛里都凝满了泪水，他们先没有去看那存折和首饰盒，却猝然拥抱在一起，紧紧地依偎着。然后，若尘望着他的妻子，轻声说：

“你还认为父亲在反对我们结合吗？”

“他是个多么古怪幽默，而聪明的老人呀！”雨薇说，“这一切对我而言，实在像天方夜谭里的一个故事！”

若尘取出了那首饰盒，打开来，顿时间，光芒耀眼而五彩斑斓，里面遍是珍珠宝石、项链、戒指、手串、头饰、别针……样样俱全。若尘在里面选出了一个钻石戒指，那钻石大得像粒弹珠。他说：

“把我给你的那个小钻石戒指换下来吧！”

“哦！不！”雨薇慌忙把手藏到背后，红着脸，带着个可爱的微笑说，“请你让我保留我这个小钻戒，好吗？”

若尘凝视着她，低声说：

“你真让我不能不爱你，雨薇。”

她再度依偎进了他的怀中，他揽着她，两人默立了片刻。然后，他说：

“骤然之间，得到这样一大笔钱，我们该怎么办？”

雨薇微笑了一下，说：

“我们把这保险匣仍旧锁好，先回去见过朱律师再说，好吗？”他们回到了家里，朱正谋仍然在风雨园中等着他们，看到那两张焕发着光彩的脸，朱正谋不由自主地微笑起来。耿克毅啊耿克毅，他想着：你这怪老头儿何等幸运，你导演了所有的戏，而每幕戏都按你所安排的完成了，现在，你真值得人羡慕，竟有此佳儿佳妇！他迎上前去，微笑地说：

“你们看过一切了吧！现在，你们才是名副其实的大财主了，而且，你们还这样年轻！”

“有个问题，朱律师，”雨薇问，“假若我没嫁给若尘，假若纺织公司也没有扭转颓局，这笔款项和珠宝将属于谁呢？”

“依照克毅的吩咐，三年后，你们两个条件只要有一个没实现，这笔款项将以无名氏的名义，捐赠给慈善机关。”朱正谋笑着，“没料到你们不到一年，就已经完成了两个条件，我也总算到今天为止，才执行完了你父亲的遗嘱，我很高兴，到底无负老友的重托！”

想到朱正谋一直掌握着这把钥匙，在仅仅是道义的约束下，执行这没有人知道的“遗嘱”，耿若尘对朱正谋不能不更加另眼相看，而由衷敬佩。

朱正谋沉吟了一下，微笑地望着他们：

“现在，你们将如何处理你们的财富呢？”

“首先，”雨薇说，“我们要把老李老赵他们应得的数字给他们，这只是小而又小的数目，剩下来那一大笔钱，我倒有个主意……”“别说出来！”若尘嚷，“我也有个主意……”

“你们不介意的话，我还有个提议……”朱正谋也开了口。

“这样吧，”雨薇笑着说，“我们都别说出来，每人拿张纸，把自己的意思写在纸上，再公开来看，两票对一票，假若有两票相同，我们就照两票的去做！”

“很好！”若尘说，拿了三张纸来。

大家很快就把纸条写好了，雨薇先打开自己的，上面写着：

“立德所提议的学校。”

她再打开若尘的：

“办孤儿院与问题儿童学校。”

最后，是朱正谋的：

“订婚夜所谈的那所学校。”

大家面面相对，接着，就都大笑了起来，笑得前俯后仰。朱正谋开心地说：

“为了这么好的‘不约而同’，我必须要喝杯酒！”

若尘取来酒杯和酒瓶，豪放地说：

“我们都要干一杯！”他注满了三人的杯子，走到老人的遗像前面，对老人举起了杯子，他大声说，“敬您！爸爸！”

大家都对老人举了杯子。老人的遗像屹立在炉台上，带着个安详的微笑，静静地望着室内的人们。

晚上，有很好的月亮。

若尘挽着雨薇，漫步在风雨园中。云淡风清，月明星稀，他们手挽着手，肩并着肩，慢慢地、缓缓地踱着步子，月光把他们的影子投在地上，忽焉在前，忽焉在后。风声细细，竹叶簌簌，树影仿佛，花影依稀，他们停在爱神前面。若尘凝视着雨薇说：“雨薇，我有个问题要问你。”“是的。”

“你心里还有打不开的结吗？”她知道他指的是那阕词：

天不老，情难绝，心似双丝网，终有千千结。

她微侧着头，考虑了一下，说：“是的，还有一个。”他微微一愣，

说："什么结？""你所说的那个结。"她低语。"我所说的？"他愕然问。"你忘了？"她微笑，低念着：

天不老，情难绝，心有双丝网，化作同心结！

她抬眼看他，轻声耳语："别打开这个结，我要它永在心中！"他低叹，轻喊："雨薇！我真不知道我有多爱你！"

拉过她来，他埋下了他的头，月光又把他们两人的影子重叠成了一个。

云淡风轻，月明星稀，风雨园中，无风无雨，只充满了一片静谧与安详的气氛。

爱神仍然静静地伫立着，静静地凝视着园中的一切。

——全书完——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夜初稿

一九七三年一月三日夜修正完毕

琼瑶全集

浪花

追求爱 享受爱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浪花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一章

三月的黄昏。

夕阳斜斜的从玻璃门外射了进来，在蓝色的地毯上投下一道淡淡的光带。“云涛画廊”的咖啡座上几乎都坐满了人，空气中弥漫着浓郁而香醇的咖啡味。夕阳在窗外闪烁，似乎并不影响这儿的客人们喁喁细语或高谈阔论，墙上挂满的油画也照旧吸引着人们的注意和批评。看样子，春天并不完全属于郊外的花季，也属于室内的温馨。贺俊之半隐在柜台的后面，斜倚在一张舒适的软椅中，带着份难以描述的、近乎落寞的感觉，望着大厅里的人群，望着卡座上的情侣，望着那端盘端碗、川流不息的服务小姐们。他奇怪着，似乎人人兴高采烈，而他却独自消沉。事实上，他可能是最不该消沉的一个，不是吗？

“如果不能成为一个画家，最起码可以成为一个画商！如果不能成为一个艺术家，最起码可以成为一个鉴赏家！”

这是他多年以前就对自己说过的话。“艺术”要靠天才，不能完全靠狂热。年轻的时候，他就发现自己只有狂热而缺乏天才，他用了很长久的时间才强迫自己承认这一点。然后面对现实的去赚钱，经商，终于开了这家“云涛画廊”，不止卖画，也附带卖咖啡和西点，这是生意经。人类喜欢自命为骚人雅士，在一个画廊里喝咖啡，比在咖啡馆中喝咖啡更有情调。何况“云涛”确实布置得雅致而别出心裁，又不像一般咖啡馆那样黑蒙蒙暗沉沉。于是，自从去年开幕以来，这儿就门庭若市，成为上流社会的聚集之所，不但咖啡座的生意好，画的生意也好，不论一张画标价多高，总是有人买。于是，画家们以在这儿卖画为荣，有钱的人以在这儿买画为乐。“云涛那儿卖的画嘛，总是第一流的！”这是很多人挂在嘴边的话。贺俊之，他没有成为画家，也没有成为艺术家，却成了一个很成功的，他自己所说的那个“最起码”！

“云涛”是成功了，钱也越赚越多，可是，这份“成功”却治疗不了贺俊之的孤寂和寥落。在内心深处，他感到自己越来越空泛，越来越虚浮，像一个氢气球，虚飘飘的悬在半空，那样不着边际的浮荡着，氢气球只有两种命运，一是破裂，一是泄气。他呢？将面临哪一种命运？他

不知道。只依稀恍惚的感到，他那么迫切的想抓住什么，或被什么所抓住。气球下面总该有根绳子，绳子的尽头应该被抓得紧紧的。可是，有什么力量能抓住他呢？云涛？金钱？虚浮的成功？自己的“最起码”？还是那跟他生儿育女，同甘共苦了二十年的婉琳，或是年轻的子健与珮柔？不，不，这一切都抓不住他，他仍然在虚空里飘荡，将不知飘到何时何处为止。

这种感觉是难言的，也没有人能了解的。事实上，他觉得现代的人，有“感觉”的已经很少了，求“了解”更是荒谬！朋友们会说他：“贺俊之！你别贪得无厌吧！你还有什么不满足？成功的事业，贤慧的太太，优秀的儿女，你应有尽有！你已经占尽了人间的福气，你还想怎么样？如果连你都不满足，全世界就没有该满足的人了！”

是的，他应该满足。可是，“应该”是一回事，内心的感触却是另外一回事。“感觉”是一种抽象的东西，它不会和你讲道理。反正，现在，他的人虽然坐在热闹的“云涛”里，他的精神却像个断了线的氢气球，在虚空中不着边际的飘荡。

电动门开了，又有新的客人进来了。他下意识的望着门口，忽然觉得眼前一亮。一个年轻的女人正走了进来，夕阳像一道探照灯，把她整个笼罩住。她穿着件深蓝色的套头毛衣’一条绣了小花的牛仔裤，披着一肩长发，满身的洒脱劲儿。那落日的余晖在她的发际镶了一条金边，当玻璃门合上的一刹那，无数反射的光点像雨珠般对她肩上坠落——好一幅动人的画面！贺俊之深吸了口气！如果他是个画家，他会捉住这一刹那。但是，他只是一个“最起码”！

那女人径直对着柜台走过来了，她用手指轻敲着台面，对那正在煮咖啡的小李说：“喂喂，你们的经理呢？”

“经理？”小李怔了一下：“哪一位经理？张经理吗？”

“不是，是叫贺俊之的那个！”

哦，贺俊之一愣，不自禁的从他那个半隐藏的角落里站了起来，望着面前这个女人：完全陌生的一张脸。一对闪亮的眼睛，挺直的鼻梁，和一张小巧的嘴。并不怎么美，只是，那眼底眉梢，有那么一股飘逸的韵味，使她整张脸都显得生动而明媚。应该是夕阳帮了她的忙，浴在金色的阳光下，她确实像个闪亮的发光体。

贺俊之走了过去。

“请问你有什么事？”他问，微笑着。“我就是贺俊之。”

“哦！”那女人扬了扬眉毛，有点儿惊讶。然后，她那对闪烁的眸子就毫无顾忌的对他从头到脚的掠了那么一眼。这一眼顶多只有两三秒钟，但是，贺俊之却感到了一阵灼灼逼人的力量，觉得这对眼光足以衡量出他的轻重。“很好，”她说，“我就怕扑一个空。”

“贵姓？”他礼貌的问。

“我姓秦。”她笑了，嘴角向上一弯，竟有点儿嘲弄的味道。“你不会认得我。”她很快的说，“有人告诉我，你懂得画，也卖画。”

“我卖画是真的，懂得就不敢说了。”他说。

她紧紧的盯了他一眼，嘴角边的嘲弄更深了。

“你不懂得画，如何卖画？”她咄咄逼人的问。

“卖画并不一定需要懂得呀！”他失笑的说，对这女人有了一份好奇。

“那么，你如何去估价一幅画呢？”她再问。

“我不估价。”他微笑着摇摇头。“只有画家本人能对自己的画估价。”

她望着他，嘴边的嘲弄消失了。她的眼光深不可测。

“你这儿的画都是寄售的？”她扫了墙上的画一眼。

“是的，”他凝视她，“你想买画？”

她扬了扬眉毛，嘴角往上弯，嘲弄的意味又来了。

“正相反！”她说：“我想卖画！”

“哦！”他好惊奇。“画呢？”

“就在门外边！”她说：“如果你肯找一个人帮我搬一搬，你马上就可以看到了！”

“哦！”他更惊奇了。“小李！”他叫，“你去帮秦小姐把画搬进来！”他转向那女人：“你请到后面的一间小客厅里来，好吗？”

她跟着他，绕过柜台，走进后面的一间客厅里。这是间光线明亮、布置简单的房间，米色的地毯，棕色的沙发，和大大的落地长窗，垂着鹅黄色的窗帘。平时，贺俊之都在这房里会客，谈公事，和观赏画家们的新作。

小李捧了一大叠油画进来了，都只有画架和画布，没有配框子，大约有十张之多，大小尺寸都不一样。那位“秦小姐”望着画堆在桌上，她似乎忽然有些不安和犹豫，她抬起睫毛，看了看贺俊之，然后，她大踏步的走到桌边，拿起第一张画，下决心似的，把画竖在贺俊之的面前。

“贺先生，”她说，“不管你懂画还是不懂画，你只需要告诉我，你接不接受这样的画，在你的画廊里寄售。”

贺俊之站在那幅画的前面，顿时间，他呆住了。

那是一幅巨幅的画，整个画面，是一片浩瀚的海景图，用的是深蓝的色调，海浪在汹涌翻滚，卷着浪花，浪花的尽头接着天空，天空是灰暗的，堆积着暗淡的云层，没有阳光，没有飞鸟，海边，露着一点儿沙滩，沙滩上，有一段枯木，一段又老又朽又笨拙的枯木，好萧索，好寂寞，好孤独的躺在那儿，海浪半淹着它。可是，那枯木的枝桠间，竟嵌着一枝鲜艳欲滴的红玫瑰。那花瓣含苞半吐，带着一份动人心弦的艳丽。使那暗淡的画面，平添了一种难言的力量，一种属于生命的，属于灵魂的，属于感情的力量。这个画家显然在捕捉一些东西，一些并不属于画，而属于生命的东西。“它”是一件令人震撼的作品！贺俊之紧紧的盯着这幅画，好久好久，他不能动，也不能说话，而陷在一种奇异的、感动的情绪里。半晌，他才在那画布角落上，看到一个签名：“雨秋”。

雨秋！这名字一落进他的眼帘，立即唤起他一个强烈的记忆。好几年前，他曾看过这个名字，在一幅也是让他难忘的画上。他沉吟的咬住嘴唇，是了，那是在杜峰的家里，他家墙上挂着一幅画，画面是个很老很老的乡下老太婆，额上堆满了层层叠叠的皱纹，面颊干瘪，牙齿脱落，背上背着很沉重的一个菜篮，压得她似乎已站不直身子；可是，她

却在微笑，很幸福很幸福的微笑着，眼光爱怜的看着她的脚下，在她脚下，是个好小好小的孩子，面孔胖嘟嘟的，红润润的，用小手牵着她的衣襟。这幅画的角落上，就是“雨秋”两个字。当时，他也曾震撼过。也曾询问杜峰：“谁是雨秋？”

“雨秋？”杜峰不经心的看了那幅画一眼。“是一个朋友的太太。怎样？画得很好吗？”

“画的本身倒也罢了，”他沉吟的望着那幅画。“我喜欢它的意境，这画家并不单纯在用她的笔来画，她似乎在用她的思想和感情来画。”

“雨秋吗？”杜峰笑笑。“她并不是一个画家。”

谈话仿佛到此就为止了，那天杜家的客人很多，没有第二个人注意过那张画。后来，他也没有再听杜峰谈过这个雨秋。事实上，杜峰在墙上挂张画是为了时髦，他自己根本不懂得画。没多久，杜峰家里那张画就不见了，换上了一张工笔花卉。当贺俊之问起的时候，杜峰说：“大家都认为我在客厅挂一张丑老太婆是件很滑稽的事，所以我换了一张国画。你看这国画如何？”

贺俊之没有答话，他怀念那个丑老太婆，那些皱纹，和那个微笑。而现在，“雨秋”这个名字又在他面前出现了。另一张画，另一张令人心灵悸动的作品。他慢慢的抬起眼睛来，望着那扶着画的女人，她正注视着他，他们的眼光接触了。那女人的黑眼珠深邃而沉着，她低声说：“这幅画叫《浪花》。”

“浪花？”他喃喃的重复了一句，再看看画。“是浪花，也是‘浪’和‘花’，这名字题得好，有双关的意味。”他凝视那“秦小姐”：光洁的面颊，纤柔的下巴，好年轻，她当然不是“雨秋”。“朋友的太太”应该和他一样，是个中年人了。也只有中年人，才画得出这样的画，并不是指功力，而是指那种领悟力。“雨秋是谁？”他问：“你的朋友？母亲？”

她的睫毛闪了闪，一抹诧异掠过了她的面庞，然后，她微笑了起来。

“我就是雨秋，”她静静的说，“秦雨秋，本名本姓，本人。”

他瞪着她。

“怎么？”她不解的扬扬眉：“我不像会画画吗？”

“我只是——很意外。”他呐呐的说：“我以为雨秋是个中年人，你——太年轻。”

“年轻？”她爽然一笑，坦率的看着他。“你错了，贺先生，我并不年轻，不——”她侧了侧头，一绺长发飘坠在胸前，她把画放了下来。“不很年轻，我已经三十岁了，不折不扣，上个月才过的生日。”

他再瞪着她。奇异的女人！奇异的个性！奇异的天份！他从不知道也有女性这样坦白自己的年龄，但是，她看来只像个大学生，一个年轻而随便的大学生！她不该画出“浪花”这样的画，她不应该有那样深刻的感受。可是，当他再接触到那对静静的、深恐的眸子时，他知道了，她就是雨秋！一个奇异的、多变的、灵慧的女人！一个“不折不扣”的艺术家。

“你知道——”他说：“这并不是我第一次看到你的画。”

“我知道。”她凝视着他：“你在杜峰家里，看过我的一幅《微笑》。听说，你认为那幅画还有点味道，所以，我敢把画带到你这儿来！怎么？”她紧盯着他，目光依旧灼灼逼人。“你愿意卖这些画吗？我必须告诉你，这是我第一次卖画，我从没想过要卖画为生，这只是我的娱乐和兴趣。但是，现在我需要钱用，画画是我惟一的技能，如果——”她又自嘲的微笑：“这能算是技能的话。所以，我决心卖画了。”她更深的望着他，低声的加了几句：“我自视很高，标价不会便宜，所以，接受它以前，你最好考虑一下。”咬咬嘴唇，她很快的加了两句：“但是，拒绝它以前，你最好也考虑一下，因为——我不大受得了被拒绝。”

贺俊之望着这个“雨秋”，他那样惊奇，那样意外，那样错愕……然后，一股失笑的感觉就从他心中油然升起，和这股感觉同时发生的，是一种叹赏，一种惊服，一种欣喜。这个雨秋，她率直得出人意表！

“让我再看看你其他的画好吗？”他说。站在桌边，他一张张的翻阅着那些作品。雨秋斜倚在沙发上，沉吟的研究着他的表情。他仔细的看那些画，一张衰荷：在一片枯萎的荷田里，飘荡着残枝败叶及无根枯

萍，却有一个嫩秧秧的小花苞在风中飘荡，标题竟是《生趣》。另一张寒云满天，一只小小的鸟在翱翔着，标题是《自由》。再一张街头夜景，一条好长好长的长街，一排路灯，亮着昏黄的光线，没有街车，没有路人，只在街的尽头，有个小孩子在踽踽独行，标题是《路》。他一张张翻下去，越看越惊奇，越看越激动。他发现了，雨秋迫切想抓住的，竟是“生命”本身，放下了画，他慢慢的抬起头来，深深的看着雨秋。

“我接受了它们！”他说。

她深思的看着他。

“是因为你喜欢这些画呢？还是因为我受不了拒绝？”她问。

“是因为我喜欢你的画，”他清晰的说，“也是因为你受不了拒绝！”

“哈！”她笑了起来，这笑容一漾开，她那张多变化的脸就顿时显得开朗而明快。“你很有趣，”她热烈的说，“杜峰应该早些介绍我认识你！”

“原来是杜峰介绍你来的，为什么不早说？”

“你并不是买杜峰的面子而接受我这些画的，是吗？”“当然。”

“那么，”她笑容可掬，“提他干嘛？”

“哈。”这回轮到他笑了。“你很有趣，”他故意重复她的话，“杜峰真应该早些介绍我认识你！”

她大笑了起来，毫无拘束，毫无羞涩，毫无造作的笑，这使他也不由自主的跟着笑。这样一笑，一层和谐的、亲切的感觉就在两人之间漾开，贺俊之竟感到，他们像是认识了已经很多年很多年了。

笑完了，贺俊之望着她。

“你必须了解，卖画并不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你的画能不能受欢迎，是谁也无法预卜的事。”

“我了解。”她说，斜倚在沙发里，用手指绕着垂在胸前的长发。她

的脸色一下子郑重了起来："可是，如果你能欣赏这些画，别人也能！"

"你很有信心。"他说。

"我说过，我很自傲。"她抬起眼睛来，望着他："我是靠信心和自傲来活着的，但是，信心和自傲不能换得生活的必需品，现实比什么都可怕，没有面包，仅有信心和自傲是没有用的，所以，我的画就成为了商品。"

"我记得——"他沉吟着："你应该有人供养你的生活，我是指——"

"我的丈夫？"她接口说："那已经是过去式了，我离婚了，一个独身的女人，要生活是很难的，你知道。"

"抱歉，我不知道你已经离婚。"

"没有什么好抱歉的，"她洒脱的耸耸肩，"错误的结合，耽误两个人的青春，有什么意义？我丈夫要一个贤妻良母，能持家，能下厨房的妻子，我拿他的衬衫擦了画笔，又用洗笔的松节油炒菜给他吃，差点没把他毒死，他说在我莫名其妙的把他弄死之前，还是离我远远的好些，我完全同意。不怪他，我实在不是个好妻子。"

他笑了。

"你夸大其辞，"他说，"你不会那样糊涂。"

她也笑了。

"我确实夸大其辞。"她坦白的承认。"我既没有用他的衬衫擦画笔，也没有用松节油毒他，但是，我不是个好妻子却是真的，我太沉迷于梦想、自由、和绘画，他实在受不了我，因此，他离我而去，解脱了他，也解脱了我。他说，他是劫难已满。"她笑笑，手指继续绕着头发，她的手指纤细、灵巧而修长。"你瞧，我把我的事情都告诉了你！"

"你的父母呢？"他忍不住往下探索："他们不会忍心让你生活困难的吧？"

"父母？"她蹙蹙眉头："他们说我是怪物，是叛逆，是精神病，当我要结婚的时候，父母都反对，他们说，如果我嫁给那个浑球，他们就

和我断绝关系，我说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我嫁定了浑球。结婚后，父母又都接受了那个浑球，而且颇为喜欢他。等我要离婚的时候，他们又说，如果我和这个优秀青年离婚，他们就和我断绝关系。我说我和这个优秀青年生活在一起，等于慢性自杀，于是，我离了婚。所以，父母和我断绝了两次关系。我不懂……”她颦眉深思：“到底是我有问题，还是父母有问题？而且，我到现在也没闹清楚，我那个丈夫，到底是浑球，还是优秀青年！”

他再一次失笑。

“你的故事都很特别。”他说。

“真特别吗？”她问，深沉的看着他。“你不觉得，这就是人类的故事吗？人有两种，一种随波逐流，平平稳稳的活下去就够了，于是，他是正常的，正常的婚姻，正常的职业，正常的生活，正常的老，正常的死。另一种人，是命运的挑战者，永远和自己的命运作对，追求灵魂深处的真与美，于是，他就一切反常，爱的时候爱得要死，不爱的时候不肯装模作样，他忠于自己，而成了与众不同。”她顿了顿，眼睛闪着光，盯着他：“你是第一种人，我是第二种。可是，第一种人并不是真正幸福的人！”

他一震，蹙起眉头，他迎视着她的目光，这是怎样的一个女人，她已经看穿了他，一直看进他灵魂深处里去了。深吸了一口气，他说：“你或者对，但是，第二种人，也并不是真正幸福的人！”

她愣了愣，惊愕而感动。

“是的，”她低低的说，“你很对。我们谁都不知道，人类真正的幸福在什么地方？也都不知道，哪一种人是真正幸福的。因为，心灵的空虚——好像是永无止境的。”她忽然跳了起来，把长发往脑后用力一甩，大声说：“天知道，我怎么会和你谈了这么多，我要走了！”

“慢一点！”他喊：“留下你的地址、电话，还有，你的画——你还没有标价。”

“我的画，”她怔了片刻，“它们对我而言，都是无价之宝，既然成了商品，随你标价吧！”她飘然欲去。

“慢一点，你的地址呢？”

她停住，留下了地址和电话。

“卖掉了，马上通知我，”她微笑着说，“卖不掉，让它挂着，如果结蜘蛛网了，我会自动把它搬回去的！”她又转身欲去。

“慢一点——”他再喊。

“怎么？还有什么手续要办吗？”她问。

“是的，”他咬咬嘴唇，“我要开收据给你！”

“免了吧！”她潇洒的一转身。“完全不需要，我信任你！”

“慢一点——”他又喊。

她站着，深思的看着他。

“我能不能——”他嗫嚅着：“请你吃晚饭？”

她望了他好一会儿，然后，她折回来，坐回沙发上。

“牛排？”她扬着眉问：“小统一的牛排，我闻名已久，只是吃不起。”

“牛排！”他热烈的笑着：“小统一的牛排，我马上打电话订位。在吃牛排以前，你应该享受一下云涛著名的咖啡。”

她微笑着，深靠进沙发里。窗外的暮色已经很浓很浓了，是一个美好的，春天的黄昏。

第二章

这天早上，“云涛”刚刚卷起了铁栅，开始营业，就有一个少女直冲了进来。云涛早上的生意一向清淡，九点半钟开门，常常到十点多钟才有两三个客人，因此，这少女的出现是颇引人注目的。子健正在一个角落的卡座上念他的“心理学”。一早跑到云涛来念书是他最近的习惯，躲开母亲善意的唠叨，躲开张妈那份过分的“营养早餐”。而安闲的坐在云涛里，喝一杯咖啡，吃两个煎蛋和一片吐司，够了。清晨的云涛静谧而清幽，即使不看书，坐在那儿沉思都是好的。他佩服父亲有这种灵感，来开设“云涛”。父亲不是个平凡的商人，正像他不是个平凡的父亲一样。他沉坐在那儿，研究着人类“心理”的奥秘，这少女的出现打断了他的阅读及沉思。

一件红色的紧身毛衣，裹着一个纤小而成熟的身子。一条黑色的、短短的迷你裙，露出两条修长的腿，宽腰带拦腰而系，腰带是红橙黄绿蓝靛紫各色都有，系在那儿像一条彩虹，使那小小的腰肢显得更加不盈一握。脚上，一双红色的长统靴，两边饰着一排亮扣子。说不出的洒脱，说不出的青春，她直冲进来，眼光四面八方的巡视着。子健情不自已，一声口哨就冲口而出，那女孩迅速的掉头望着他，子健一阵发昏，只觉得两道如电炬，如火焰般的眼光，对他直射过来，看得他心中怦然乱跳。那女孩撇了撇嘴，不屑的把头转向一边，自言自语的说：“小太保！”

小太保？子健心里的反感一下子冒了起来，生平还没被人骂过是小太保，今天算开了张了。小太保！他瞪着那女孩，看她那身打扮，那份目中无人的样子，她才是个小太妹呢！于是，他用手托着下巴，立即接了一句：“小太妹！”

那女孩一愣，立刻，她像阵旋风般卷到他的面前，在他桌前一站，她大声说：“你在骂谁？”

“你在骂谁？”他反问。

“我自言自语，关你什么事？”她挑着眉，瞪着眼，小鼻头翘翘的，

小嘴巴也翘翘的。天哪，原来一个漂亮的女孩子，连生起气来都是美丽的。子健不自禁的软化在她那澄澈的眼光下，他微笑了起来。“我也是自言自语呀！怎么，只许你自言自语，不许我自言自语？”

她瞪着他，然后，她紧绷着的脸就有些绷不住了，接着，她的神情一松，噗哧一声就笑了起来，她这一笑，像是一阵春风的掠过，像朝阳初射的那第一道光芒，明亮，和煦，而动人。子健按捺不住，也跟着笑了起来。友谊，在年轻人之间，似乎是极容易建立的。女孩笑完了，打量着他，说：“我叫戴晓妍，你呢？”

他拿起桌上的一张纸，写下自己的名字“贺子健”，推到她的面前，微笑的说：“戴小研？大小的小？研究的研？你父母一定希望你做一个小研究家。”

“胡说！”她坐下来，提起笔，也写下自己的名字“戴晓妍”，推到他的面前。他注视着那名字，说清晓最妍丽的颜色，你是一朵早上的花！”

“算了，算了，算了！”她一叠连声的说：“什么早上的花，麻死了！我是早晨天空的颜色，如果你看过早晨天空的颜色的话，你就知道为什么用这个妍字了。”

“太阳出来之前？”他问：“天空的颜色会像你那条腰带，五颜六色，而且灿烂夺目。”

“你很会说话。”她伸手取过他正看着的书，对封面望了望，她翻了翻白眼：“天！普通心理学！你准是T大的，只有T大的学生，又骄傲，又调皮，偏又爱念书！”她扬起眉毛：“T大心理系，对吗？”

“错了！”他说：“T大经济系！”

“学经济？”她把眼睛眉毛都挤到一堆去了。“那么，你看心理学干嘛？”

“小研一下。”他说。

“什么？”她问：“你叫我的名字干嘛？”

“我没叫你的名字，我说我在小小的研究一下。”

“哼！”她打鼻子里哼了一声，斜睨着他。“标准的T大型，就会卖弄小聪明。”

“大聪明。”他说。

“什么？”

“我说我有大聪明，还来不及卖弄呢！”他笑着说，伸手叫来服务小姐：“戴晓妍，我请你喝杯咖啡，不反对吧？”

“反对！”她很快的说：“我自己请我自己。”她翻弄着手中的一本册子，子健这才发现她手里拿着一本琴谱。她翻了半天琴谱，好不容易从中间找出一张十元的钞票，她有些犹疑的说：“喂，贺子健，你知不知道这儿的咖啡是多少钱一杯呀？我这十块钱还要派别的用场呢，算了！”她跳起来：“我不喝了！就顾着和你胡扯八道，连正事都没有办，我又不是来喝咖啡的！”

“那么，你是来做什么的？”

“我来看画的，这儿是画廊，不是吗？”她四面张望，忽然欢呼了一声：“是了！在这儿！”她直奔向墙边去。对墙上的一排画仔细的观赏着。子健相当的诧异，站起身来，他跟过去，发现戴晓饼正仰着头，满脸绽放着光彩，对那些画发痴一般的注视着。她眼睛里那种崇拜的，热烈的光芒使他不自禁的也去看那些画，原来那是昨天才挂上去，一个名叫“雨秋”的新画家的画。

“怎么？”子健不解的说：“你喜欢这些画？”

“喜欢？”戴晓妍深抽了一口气，夸张的喊：“岂止是喜欢！我崇拜它们！”她望着画下的标价纸。“五千元！”她用手小心的摸摸那标签，又摸摸那画框，低声的说：“不知道有没有人买。”

“不知道。”子健摇摇头。“这些画是新挂上去的。还不晓得反应呢！”

晓妍看了他一眼。“你对这儿很熟悉啊！”她说：“你又吃了那么多东西，在这种地方吃东西！”她摇摇头，咂咂嘴：“你一定是有钱人家的纨绔子弟！”

子健皱皱眉头，一时间，颇有点儿不是滋味和啼笑皆非。他不知道该不该向这个新认识的女孩解释自己和“云涛”的关系。可是，晓妍已经不再对这问题发生兴趣，她全副精神又都集中到画上去了，她一张一张的看那些画，直到把雨秋的画都看完了，她才深深的、赞叹的、近乎感动的叹出一口气来。看她对艺术如此狂热，子健推荐的说：“这半边还有别的画家的画，我陪你慢慢的看吧！”

“别的画家！”晓妍瞪大眼睛：“谁要看别的画家的画？那些画怎能和这些画相比！”

“怎么？”子健是更糊涂了，他仔细的看看雨秋的画，难道这个雨秋已经如此出名了？怪不得父亲一下子挂出一整排她的画，倒像是在开个人画展一般。“我觉得别的画家也有好画，你如果爱艺术，不应该这样迷信个人。”他坦白的说。

“管他应该不应该！”晓妍的眉毛抬得好高。“别的画家又不是我的姨妈！”

“什么？”子健喊了一句，瞪大了眼睛。“原来……原来这个雨秋是你的姨妈？”

“是呀！”晓妍天真的仰着头，望着他，眼睛里闪烁着骄傲的光彩。“我姨妈会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画家，你信吗？”她注视他，慢慢的摇摇头。“我知道你不信，可是……即使她成不了世界上最伟大的画家……”

“她也一定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姨妈！”子健接口说。

“哈哈！”晓妍开心的笑了起来：“你这个T大的纨绔子弟似乎已经把心理学读通了！”

子健对她微笑了一下，实在不知道这句话对他是赞美还是讽刺。可是，晓妍的笑容那样动人，眼光那样清澈，浑身带着那样不可抗拒的少女青春气息，竟使他迷惑了起来。在T大，女同学多得很，美丽的也不在少数，他却从没有像现在这样动心过。事实上，这个晓妍并不能算什么绝世美人，只是，她浑身都是“劲儿”，满脸都是表情，而又丝毫都不做作。对了，他发现了，她有那么一股“真”与“纯”，又有那么一股“调

皮”和“狂热”，她是个具有强烈的影响力的女孩！

“云涛”的客人慢慢上座了。小李煮的咖啡好香好香，整个空气里都弥漫着咖啡香，以及西点、蛋糕的香味，晓妍深深的吸了吸鼻子，忽然说：“贺子健，我想你从没缺过钱用吧？”

“哦？”子健看着她，那小妮子眼珠乱转，他不知道她有什么花招：“是的，没缺过。”

“那么——”她伸舌尖润了润嘴唇：“我记得，刚刚你想请我喝咖啡。”

哦，原来如此。子健的眼珠也转了转。

“是的，可是已经被人拒绝了。”他说。

晓妍满不在乎的耸耸肩。“现在，我可以接受它了。因为——”她望着他，那眼光又坦率又真诚：“这香味太诱惑我，我生平就无法抵制食物的诱惑，我姨妈说，这准是受她的影响，她也是这样的。我接受了你的咖啡，而且，如果你请得起的话，再来一块蛋糕更好。因为——我还没有吃早饭。”

子健笑了，他不能不笑，晓妍那种认真的样子，那坦白的供认，和那股已经馋涎欲滴的样子都让他想笑，而最使他发笑的，是她把这项“吃”的本能，也归之于姨妈的影响，那个雨秋，是人？还是神？他的笑使晓妍不安了，她蹙起了眉头。

“你笑什么？”她问：“我接受你请客，只因为觉得和你一见如故，并不是我不害羞，随便肯接受男孩子的请客，不信你问我姨妈……哦，对了，你不认得我姨妈。不行，”她拼命摇头，“你一定要认识我姨妈，她是世界上最最可爱的女人！”

“绝不是最最可爱的！”他说。

“你不知道……”

“我知道！”他笑着：“最最可爱的已经在我面前了，她顶多只能排第二！”

晓妍又噗哧一声笑了。

“不要给我乱戴高帽子，”她笑着说，“因为……”

“因为你不喜欢这一套！”他又接了口。

“哈哈！”她大笑：“你错了。因为我会把所有的高帽子都照单全收！我是最虚荣的。”

子健惊奇的望着她，不信任似的摇头微笑。

“你是我所遇到的最坦白的女孩子！”他说：“来吧，戴晓妍，你不该不吃早餐到处跑！”

他们折回到座位上。子健招手叫来了一位服务小姐，低低的吩咐了几句话，片刻之后，一杯滚热的咖啡送了过来，同时，一个托盘里，放了四五块精致的西点和蛋糕，花样之别致，香味之扑鼻，使晓妍瞪大了眼睛。

“怎么这么多？”她问。

“每种一块，这都是云涛著名的点心，栗子蛋糕、草莓派、杏仁卷、椰子酥、核桃枣泥糕，你每样都该尝尝，吃不完，我帮你吃！”他用小刀把每块一切为二：“每块吃一半，成了吧！”

晓妍把身子俯近他，悄声问：“贵不贵？”

他失笑了。“反正已经叫了，你别管价钱好吗？”他说，真挚的看着她：“这是我第一次请你吃东西，你别客气，下一次，我只请你吃牛肉面！”

“唔，”晓妍含了一口蛋糕，立刻口齿不清的嚷了起来，“我最爱吃牛肉面，还有牛肉细粉，加一点辣椒，四川话叫做——”她用四川话说：“轻红！”

她的活泼，她的娇媚，她的妙语如珠，她的笑靥迎人，子健是真的眩惑了。抓住了机会，他说：“明天晚上，我请你去吃牛肉面！”

“哦——”她沉吟了一下。“明天不行，我要陪我姨妈去办事，这样

吧——”她考虑了一会儿：“后天晚上，怎么样？”

“一言为定！”他说：“你住什么地方？我去接你！”他把刚刚他们互写名字的纸条推到她面前。“给我你的地址和电话。”

她衔着蛋糕，不假思索的写下了地址和电话。

“这是我姨妈的家，我跟我姨妈一起住。”她说：“这样吧，后天晚上六点钟，我们在云涛见面，好不好？反正我会到这儿来——我要看看我姨妈的画有没有人买！”

“你很关心你姨妈？”他问：“你怎么住在姨妈家？你父母呢？”

她的脸色一下子沉了下去。“贺子健！”她板着脸说：“我并没有调查你的家庭，对不对？请你也不要查我的户口！”

“好吧！”子健瞪着她。后悔问了这一句，她准有难言之隐，可能是个孤儿。于是，他陪笑的说：“别板脸，行不行？”

“我就是这样子，”她边吃边说，“我要笑就笑，要哭就哭，要生气就生气，我妈说，都是姨妈带坏了我！”

“哦，”他不假思索的说，“原来你有妈。”

“什么话！”晓妍直问到他脸上来：“我没妈，我是石头里变出来的呀！我又不是孙猴子！”

“噢，又说错了！”子健失笑的说：“当然你有妈，我道歉。”

“不用道歉。”她又嫣然而笑。“其实……”她侧着头想了想，忽然笑不可抑。“真的，我可能是石头里变出来的，我妈的思想，就和石头一样，走也走不通，搬也搬不动，一块好大好大的石头！我爸爸，哈！”她更笑得喘不过气来了：“他更妙了，他根本是一座石山！”

从没有听人这样批评自己的父母，而且，态度又那样轻浮。子健蹙蹙眉，心中微微漾起一阵反感，对父母，无论如何应该保持一份尊敬。他的蹙眉并没有逃过晓妍的注意，她收住了笑，脸色逐渐的沉重了起来。推开盘子，她垂下了眼睑，用手指拨弄着桌上的菜单，好半天，她一语不发。子健觉得有点不对劲，他不解的问：“怎么了？”

晓妍很快的抬起眼睛来看了他一眼，她眼中竟蓄满了泪水，而且已盈盈欲坠。这使子健大吃一惊，他慌忙拿了一块干净的餐巾递给她，急急的说："怎么了？怎么了？不是谈得好好的吗？你——"他手足失措，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如果他曾经交过女朋友，他或者知道该如何应付，偏偏他从没和女孩子深交过。而且，即使交往过几个女孩，也没有一个像她这样，第一次见面，就说哭就哭，说笑就笑的。他不知所措，心慌意乱了。"你别哭，好吗？"他求饶似的说："如果是我说错了话，请你原谅，但是别哭，好吗？"

她用餐巾蒙住了脸，一语不发，他只看到她肩头微微的耸动。片刻，她把餐巾放下来，面颊是湿润的，眼睛里泪光犹存。可是，她唇边已恢复了笑容，不再是刚刚那种喜悦的笑，而是一个无可奈何的、可怜兮兮的笑。

"别理我，"她轻声说，"我是有一点儿疯的，马上我就没事了。"她抬眼凝视他，那眼光在一瞬间变得好深沉，好难测。她在仔细的研究他。"你一定是个好青年，"她说，"孝顺父母，努力念书，用功、向上、不乱交朋友，你一定是个模范生。"她叹口气，站起身来，"我要走了。后天，我也不来了。"

"喂！戴晓妍！"他着急的喊："为什么？我们不是已经认识了，是朋友了吗？你答应了的约会，怎能出尔反尔？"

她对他默默的摇摇头。"和我交朋友是件危险的事，"她说，"我会把你带坏，我不愿意影响你。而且，我不习惯和模范生做朋友，因为我又疯又野，又不懂规矩。"

"我不是模范生，"他急急的说，自己也不了解为什么那样急迫，"我也不认为和你交朋友有什么危险，你又善良又真纯，又率直又坦白，你是我认识过的女孩子里最可爱的一个！"他冲口而出的说了一大串。

她盯着他，眼睛里闪着光。"你真的认为我这么好？"她问。

"完全真的。"他急促的说。

她的脸发亮。"所以，我更不能来了。"

“怎么？”

“我要保留我给你的这份好印象。”她说，抓起自己的琴谱，转身就向外走。

“喂喂，戴晓妍！”他喊，追了过去，客人都转头望着他们，服务小姐们也都在悄悄议论和发笑了，他顾不得这些，一直追到大门口，她已经走到街对面了，她的脚步可真快，他对着街对面喊：“不管你来不来，我反正在这儿等你！”

她头也没有回，那纤小的影子，很快的消失在街道的转角处了。

第三章

画纸上是一个长发披肩、双目含愁的女人，消瘦，略带苍白，绿色是整个画面的主调，绿色的头发，绿色的眼睛，绿色的脸庞，绿色的毛衣，一片绿。这是一个带着几分忧郁，几分惆怅，几分温柔，又几分落寞的绿色女郎。惟一打破这片绿的，是在那女人手中，握着一枝细茎的、柔弱的、可怜兮兮的小雏菊，那菊花是黄色的。雨秋握着画笔，对那画纸仔细凝视，再抬头看看旁边桌上的一面大镜子，她对着镜中的自己微笑，又对着画纸上的自己皱眉，然后，提起笔来，她蘸了一笔浓浓的绿色颜料，在画纸右上方的空白处，打破西画传统的提了两句话：

“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题完了，她又在画的左下方题上：

“雨秋自画像，戏绘于一九七一年春”。

画完了，她丢下画笔，伸了一个懒腰，画了一整天的画，到现在才觉得累。看看窗外，暮色很浓了。她走到墙角，打开了一盏低垂的、有彩色灯罩的吊灯。拉起了窗纱，她斜倚在沙发中，对那幅水彩画开始出神的凝思。

电话铃蓦然的响了起来，今天，电话铃一直响个不停，她伸手接过话筒。

“喂！”她说：“哪一位？”

“对不起！我找戴晓妍听电话！”又是那年轻的男孩子，他起码打了十个电话来找晓妍了。

“哦，晓妍还没回家呢！你过一会儿再打来好吗？”她温柔的说。

“噢！好的！”那男孩有点犹豫，雨秋正想挂断电话，那男孩忽然急急的开了口：“喂喂，请问你是晓妍的姨妈吗？”

“是呀！”她有些惊奇：“你是哪一位？”

“请您转告晓妍，”那男孩坚定的说，“我是那个T大的小太保，告诉她，别想逃避我，因为她逃不掉的！”电话挂断了。

雨秋拿着听筒，对那听筒扬了扬眉毛，然后挂上了电话。T大的小太保！应该很合晓妍的胃口，不是吗？一整天，她听这个声音的电话几乎都听熟了，偏偏晓妍一早就出去了，到现在还没回来。她看看手表，六点半，应该弄点东西吃了，这么一想，她才觉得肚子里一阵叽哩咕噜的乱叫，怎会饿成这样子？是了，从中午就没吃东西，不，是从早上就没吃东西，因为中午才起床。最后一餐是昨晚吃的，怎能不饿？她跳起来，走到冰箱旁边，看看能弄些什么吃吧！打开冰箱，她就愣住了，除了那股扑面而来的冷气之外，冰箱里空无一物，连个菜叶子都没有！她摇摇头，把冰箱关上，几天没买菜了？谁知道呢？

大门在响，钥匙声，关门声，是晓妍回来了。

“姨妈！姨妈！你在家吗？”

人没进来，声音已在玄关处扬了起来。

“在呀！”她喊：“干嘛？”

晓妍“跳”了进来，她是很少用“走”的。她手里抱着一大包东西，雨秋惊奇的问：“是什么？”

晓研把纸包往桌上一放，打开来，她取出一条吐司面包，一瓶果酱，一包牛油，和一袋鸡蛋，还有一小包切好片的洋火腿。她笑着，得意的看着雨秋。

“我们来做三明治吃！”她说：“家里什么吃的都没有了，如果我不买回来，你画出了神，准会饿死！”

“你怎么知道家里什么吃的都没有了？而且，你从什么地方弄来的钱？”雨秋笑着问。

“我早上起床的时候，你还在睡觉，”晓妍笑嘻嘻的，“是我把冰箱里最后的一瓶牛奶和半包苏打饼干都吃掉了，我当然知道家里没东西吃了！至于钱吗？我翻你的每一件衣服口袋，发现你或多或少都有一些零

钱在口袋里，这样，我居然收集了五十多块钱。有了这种意外之财，我们岂不该好好享受一番？所以呀，我就买了一大堆东西回来了。”

“好极了，”雨秋拿起一片面包，先往嘴里塞，晓妍一把按住面包说，“不行不行，等我摊好蛋皮，抹了牛油，夹了火腿再吃，否则你破坏了我的计划！”

“嗬！你还有计划！”雨秋笑着。拿起鸡蛋来。“我来做蛋皮吧，你别把手烫了。”

“好姨妈，”晓妍用手按着她，“你烫手的次数比我多得多，你别说错了！”

“可是，”雨秋忍不住笑，“你会偷吃，你一面做一面吃，等你把蛋皮做完，你也把它吃完了。”

“哎呀，”晓妍用手掠了掠满头乱糟糟的短发，“叫我不偷吃，那我是做不到的！”

“所以，还是我来做吧！”雨秋满屋子乱绕：“我的围裙呢？”

“被我当抹布用掉了。”

雨秋噗哧一笑。

“晓妍，我们两个这样子过日子啊，总有一天，家都被我们拆光了。不过……”她在沙发上坐下来，抱着膝，突然出起神来，“没关系，晓妍，你不要怕，我们没钱用，现在苦一点，将来总有出头之日。等我赚了钱，第一件事就是给你买一套漂亮衣服，你心心念念的那套钉亮扣子的牛仔衣，然后，如果我赚了大钱，我就给你买一架电子琴。哦！对了，你今天去学琴了吗？”

“去了，老师夸我呢，她说我很有才气，而且，她说，学费晚一个月缴没关系。”

“你去告诉你老师，等我赚了钱……”

雨秋的话没说完，电话铃又响了。雨秋忽然想起那个男孩来，她指着晓研：“你的电话，你去接，一个T大的小太保，打了几百个电话来，

他要我转告你，他不会放过你！”

晓妍的脸色倏然变白了，她猛烈的摇头。

“不不，姨妈，你去接，你告诉他，我不在家！”

“不行！”雨秋摇头：“我不能骗人家，你有难题，你自己去应付，如果要不理人家，为什么要留电话号码给人家呢？”

“我留电话号码给他的时候，是准备和他做朋友的！”晓妍焦灼的解释。

“那么，有什么理由要不和他做朋友呢？因为他是一个小太保吗？”

“不是！就因为他不是小太保！”晓妍急得跺脚。“姨妈，你不知道……”她求救似的看着雨秋，那铃声仍然在不断的响着。“他是T大的，他是个好学生。”

雨秋紧盯着晓妍。

“那么，你更该和他做朋友了！”

“姨妈！”晓妍哀声喊，祈求的望着雨秋，低声说：“你明知道我……”

“我知道你是世界上最好的女孩子！”雨秋大声的、坚决的、斩钉断铁的说。

“我不是！我不是！”晓妍拼命摇头，泪水蒙上了眼睛：“姨妈，我不是！我不是好女孩……”

电话铃停止了。晓妍也愕然的住了口。一时间，室内显得好静好静，晓妍睁着她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瞪视着雨秋。雨秋也静静的瞅着她，半晌，雨秋把手臂张开，那孩子立即投进了雨秋的怀里。她们两个差不多一样高，晓妍把头埋进了雨秋肩上的长发里，紧紧的闭上了眼睛。雨秋用手抚摸着她的背脊，在她耳边，温柔的、低声的、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晓妍，你美丽，你纯真，你是一个好女孩！你一定要相信这一点，要认识你自己，过去的事早已过去了，别让那个阴影永远存在你心里，你是个好女孩！晓妍，记住！你是个好女孩！”

“姨妈，”晓妍轻声说，“世界上只有你一个人这样认为的！”

“胡说！”雨秋抚摸她的头发你是个人见人爱的女孩子。

“只是外表。”

“内心更好！”

晓妍抬起头来，不信任的望着雨秋。雨秋的眼光充满了坚定的信赖，与热烈的宠爱，因此，那孩子的面色渐渐的开朗了。她扬了扬眉，询问的。雨秋眨了眨眼睛，答复的。她摇了摇头，怀疑的。雨秋点了点头，坚定的。于是，晓研笑了。

“姨妈，”她说，“你才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可能也只有你这样认为哦！”雨秋故意的说：“在一般人心目中，我好吗？就拿你母亲来说吧，她是我的亲姐姐，告诉我，她怎么说我的？”

“疯狂、任性、不负责任、胡闹、倔强、自掘坟墓！……”晓妍一连串的背下去。

“够了，够了，”雨秋笑着阻止她，“你瞧，晓妍，我们只能让了解我们的人喜欢我们，对不对？那些不了解我们的人，我们也不必苛求他们。最重要的，是我们要认清楚自己的分量，不要受外界的左右。懂吗？”

晓妍点点头。

电话铃再一次响了起来。这回，雨秋只对晓妍看了一眼，晓妍就乖乖的走到电话机旁边，伸手拿起了听筒。雨秋不想听他们的谈话内容，就乘机拿起桌上的鸡蛋，走到厨房里去，刚刚把蛋放下来，就听到晓妍那如释重负的，轻快的声音，高高的扬起来：“秦——雨——秋——小——姐——电——话！”

雨秋折回到客厅里来，晓妍满脸的笑，用手盖在话筒上，她对雨秋说：“男人打来的，准是你的男朋友！”

雨秋瞪了晓妍一眼，接过听筒。

“喂？哪一位？”她问。

“秦——雨秋？”对方有些犹豫的问。

“是的，我就是。”

“我是贺俊之。刚刚怎么没人接电话？”

“哦，贺先生。”她笑应着：“不知道是你。”

听到了一个“贺”字，晓妍惊觉的回过头来看着雨秋，雨秋丝毫没注意到晓妍的表情，她正倾听着对方充满了愉快和喜悦的声音。

“我必须恭喜你，秦小姐，你已经卖掉了两张画，一张是《浪花》，另一张是《路》。”

“真的？”她惊喜交集：“居然有人要它们！”

“你吃过晚饭吗？”贺俊之问。

“还没有。”

“是不是值得出来庆祝一下？”贺俊之说，似乎怕她拒绝，他很快的又加了一句：“你有一万元的进账，你应该请我吃饭，对不对？”

“哈！”她笑着：“看样子我非出来不可！”

“我马上来接你！”

“不用了，”她说，“你在云涛吗？”

“是的。”

“我过来吧！我也想看看那些画，而且，我很怀念云涛的咖啡！”

“那么，我等你，尽快！”

挂断了电话，她欢呼了一声，回过身子来，她一把抓住晓妍的肩膀，一阵乱摇乱晃，她喊着说：“晓妍，你姨妈发财了！一万块！你知

道一万元有多少吗？它相当于一本书的厚度！晓妍，你知道吗？你姨妈是一个画家！她的画才挂出来几天，就卖掉了两张！以这样的进展，十张画一个月就卖光了！好了，晓妍，你的电子琴有希望了，还有那套亮扣子的牛仔衣……”她忽然住了口，歉然的看着晓妍：“哎呀，我忘了，我们要吃三明治的，这一下，我又破坏了你的计划了……”

“姨妈！”晓妍的脸孔发光，眼睛发亮，她大吼着说：“去他的三明治！你该去喝香槟酒！假若你不是陪男朋友出去，我就要跟你去了。”

“说真的，”雨秋的眼珠转了转，“你就跟我一起去吧！”

“算了，我才不作电灯泡呢！”晓妍笑着说：“你尽管去吧！我帮你看家！不过……”她顿了顿，忽然怀疑的问：“姨妈，姓贺的人很多吗？”

“哦，”雨秋不解的说，“怎么？”

晓妍摇摇头。

“没有什么，”她推着雨秋，“快去快去！别让男朋友等你！”

“小鬼头！”雨秋笑骂着：“不要左一句男朋友，右一句男朋友的，那人并不是我的男朋友！”

“哦？”晓妍的眼珠乱转。“原来那是一个女人！这女人的声音未免太粗了！”

雨秋用手里的手提包在晓妍的屁股上重重的挥了一下，骂了一句“小坏蛋”。然后，她停在刚刚完成的那张自画像前面，对那画像颦眉凝视，低低的说：“明天，我要重画一个你！”

她往门口走去，刚走到玄关，门铃响了，是谁？她可不希望这时间来客！她伸手打开门，出乎意外的，门外竟是一个陌生的年轻男人！他站在那儿，高高的身材，穿着件咖啡色的绒外套，黑衬衫，黑长裤，敞着衣领，很挺拔，很潇洒，很年轻。浓浓的眉，乌黑的眼珠，挺直的鼻梁，很男性，很帅，很有味道。她心中暗暗喝彩，一面问：“找谁？”

“戴晓妍。”他简短的回答。

哦！雨秋打量着他。

“T大的？”她问。

“T大的。”他回答。

“小太保？”她问。

“小太保。”他回答。

“很好，”她说，“你进去，里面有个女孩子，她计划要吃三明治，她的姨妈必须出去，不能陪她，你正好和她一起吃三明治，只是，她做蛋皮的时候，你最好站在厨房里监视她，她很好吃——这是她姨妈的影响——”

“姨妈！”一个声音打断了雨秋的话头，她回过头去，晓研不知何时已站在那儿，斜靠在墙上，眼睛望着那个男孩子。雨秋耸了耸肩，让开身子，她对那“小太保”说：“你不进去，站在门口干嘛？”

“谢谢你，‘姨妈’，”那男孩子微笑了起来，很礼貌，很机灵，很文雅，“我除了小太保以外，还有另外一个名字，我叫贺子健。”

贺子健？怎么？姓贺的人很多吗？雨秋有些愕然，可是，没时间给她去研究这问题了，子健已经走进了玄关。雨秋出了门，把房门关上，把那两个年轻人关进了房里。好了，最起码，晓妍不会过一个寂寞的晚上了。T大的？小太保？贺子健？她摇摇头，有点迷糊，有点清楚，那张年轻的脸，似曾相识，贺子健，姓贺的人很多吗？晓妍在哪儿认识他的？但是，管他呢？一个好学生，晓妍说的，他能唤起晓妍的自卑感，应该也可以治好晓妍的自卑感。让他们去吧！不会有任何问题的，她甩甩头，走下了公寓的楼梯。

这儿，晓妍仍然靠在墙上，斜睨着子健。

“谁许你来的？”她冷冷的问。

“不许我来，就不该留地址给我。”他说。

“哼！”她哼了一声：“我说过不要理你！”

“那么，你就不要理我吧！”他说，径自走进客厅，他四面打量着，然后，目光落在那幅画像上，“没想到你姨妈这样年轻，这样漂亮，又这样善解人意。本来，我以为我要面对一个母夜叉型的丑老太婆。”

“胡说八道！”晓妍嚷，“我姨妈是天下最可爱的人，怎么会是母夜叉型的丑老太婆？”

子健倏然回过头去，眼睛奕奕有神。

“你不是不理我吗？”他笑嘻嘻的问。

“哼！”晓妍发现上了当，就更重的哼了一声，嘴里又叽哩咕噜的，自言自语的说了一大串不知道什么话，就赌气跑到墙角的一张沙发上去坐着。用手托着下巴，眼睛向上翻，望着天花板发愣。

子健看了她一眼，也不再去理她。他四面张望，这房子实在小得可怜，一目了然的格局，整个大概不到二十坪的面积，里面是卧房，客厅已经兼了画室和餐厅两项用途。但是，毕竟是个艺术家的家，虽然小，却布置得十分雅致，简单的沙发，屋角垂下的彩色吊灯，灯下是张小巧玲珑的玻璃茶几，室内所有的桌子都是玻璃的，连餐桌也是张圆形的玻璃桌，四周放着几把白色镂花的靠背椅。由于白色和玻璃的透明感，房间就显得相当宽敞。子健打量完了屋子，走到餐桌边，他发现了那些食物。

“哦，”他自言自语的说，“我饿得吃得下一只牛！

晓妍悄眼看了看他，又去望天花板。

子健自顾自的满屋散步，一会儿，他就走进了厨房里。立刻，他大叫了起来：“哈，有鸡蛋，我来炒鸡蛋吃！”

晓妍侧耳倾听。什么？他真的打起蛋来了，男孩子会炒什么蛋？而且，她是要摊了蛋皮做三明治的！她跳了起来，冲进厨房，大声叫你敢动那些鸡蛋！”

“别小气，”子健冲着她笑，“我快饿死了！”

“什么？”她大叫你把蛋都打了吗？”

“别嚷别嚷，”子健说，“我知道你要做蛋皮，我也会做，读中学的时候，我是童子军队长，每次烹饪比赛，我这组都得第一名！”

“骗人！”晓妍不信任的看着他：“凭你这个纨绔子弟，还会烧饭？”

“你试试看吧！”他找着火柴，燃起了煤气炉，把菜锅放上去，倒了油，趁油没有烧热的时间，他调蛋，放盐，再用锅铲把油往全锅一铺满，把蛋倒进去一点点，拎起锅柄一阵旋绕，一块蛋皮已整整齐齐的铺在锅中。他再用锅铲把蛋翻了一面，稍烘片刻，就拿了起来，盛在盘子中。再去放油，倒蛋，旋锅……晓妍瞪大眼睛，看得眼花缭乱。只一会儿，一盘蛋皮已经做好了。子健熄了火，收了锅，丢了蛋壳，收拾妥当，晓妍还在那儿瞪着眼睛发愣。子健也不管她，就把蛋端到餐桌上，自顾自的拿面包，抹牛油、夹火腿、夹蛋，接着就不住口的在说：“唔，唔，唔，美味！美味！”

晓妍追进客厅里来。

“你管不管我呀？”她其势汹汹的问，瞪着那三明治，一连咽了好几口口水。

“不是我不管你，是你不理我。”子健微笑着说，把一块夹好了的三明治送到她面前。她伸手去接，他却迅速的用另一只手握住了她的手，他的眼睛深沉的盯着她：“到底我什么地方得罪了你，能不能告诉我？”

她望着他，那样明亮的眼睛，那样诚恳的神情，那样真挚的语气……她悄然的垂下眼睑，我完了！她心里迅速的想着。一种畏怯的，要退缩的情绪紧抓住了她。她入定一般的站在那儿，不动也不说话。

他低叹了一声，放开了她的手。

“我并不可怕，晓妍，我也不见得很可恶吧？”

她悄悄的看了他一眼，他那样温和，那样亲切。她的畏怯消失了，恐惧飞走了，欢愉的情绪不自禁的布满了她的胸怀，她笑了，大声说：“你现在很可恶，等我吃饱了，你就会比较可爱了。”于是，她开始大口大口的吃了起来。

第四章

早上，贺俊之坐在早餐桌上，习惯性的对满桌子扫了一眼，又没有子健，这孩子不知道在忙些什么，常常从早到晚不见人影。或者，不能怪孩子，他看多了这类的家庭，父亲的事业越成功，和子女接近的时间越少。往往，这是父亲的过失，如果他不走进儿女的世界里，他就无法了解儿女，许多父母希望儿女走入他们的世界，那根本是苛求，年轻人有太多的梦，有太多的狂想，有太多的热情。（中年人应该也有，不是吗？只是，大部分的中年人，都被现实磨损得无光也无热了。要命，这句话是雨秋说的）。年轻人没有耐性来了解父母，他们太忙了。忙于去捕捉，去寻找，去开拓。他注视着珮柔，这孩子最近也很沉默。十九岁的女孩子，应该是天真活泼的啊！不过，珮柔一向就是个安安静静的小姑娘。

“珮柔！”他温和的喊。

“嗯？”珮柔抬起一对迷迷蒙蒙的眼睛来。

“功课很忙吗？”他纯粹是没话找话讲。

“不太忙。”珮柔简短的回答。

“你那个朋友呢？那个叫——徐——徐什么的？好久没看到他了。”

“徐中豪？”珮柔说，睫毛闪了闪：“早就闹翻了，他是个公子哥儿，我受不了他。”

闹翻了，怪不得这孩子近来好苍白，好沉静。他深思的望着珮柔。还来不及说话，婉琳就开了口：“什么？珮柔，你和徐中豪闹翻了吗？你昏了头了！那孩子又漂亮，又懂事，家庭环境又好，和我们家才是门当户对呢……”

“妈，”珮柔微微蹙起眉头，打断了母亲的话，“我和徐中豪从来没有认真过，我们只是同学，只是普通朋友，你不要这么起劲好不好？要不然以后我永远不敢带男同学到我们家里来玩，因为每一个你都要盘问

人家的祖宗八代，弄得我难堪！”

“哎呀！”婉琳生气了：“听听！这是你对母亲说话呢！我盘问人家，还不是为了你好。交男朋友，总要交一个正正经经、家世拿得出去的人……”

“妈！”珮柔又打断了母亲的话：“你不要为我这样操心好不好？我还小呢！我还不急着出嫁呢！”

“哟！”婉琳叫着说：“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三天两天的换男朋友，你们这一代的孩子，什么道德观念都没有，不急着出嫁，却急着交男朋友，今天换一个，明天换一个，你们以为你们是思想开明，根本就是胡闹！”

“妈妈！”珮柔的脸色发白了：“你对我了解多少？你知不知道，像徐中豪那种人，我们学校里车载斗量，要多少个都有！我如果真交男朋友，绝不是你想象中的人！”

“你要交怎么样的男朋友，你说！你说！”婉琳气呼呼的问。

“说不定是个逃犯！”珮柔低声而稳定的说了出来。

“哎哟！俊之，你听听，你听听！”婉琳涨红了脸，转向俊之：“听听你女儿说些什么？你再不管管她，她说不定会和什么杀人犯私奔了呢！”

“婉琳，”俊之皱着眉，静静的说，“你放心，珮柔绝不会和杀人犯私奔，你少说两句，少管一点。孩子们有他们自己的世界。真和一个逃犯恋爱的话……”他微笑的瞅着珮柔：“倒是件很刺激的事呢！那逃犯说不定正巧是法网恢恢里的康理查！”

珮柔忍不住笑了出来，那张本来布满乌云的小脸上顿时充满了阳光。她用热烈的眸子回报她父亲的凝视。婉琳却气得发抖：“俊之！你护着她！从孩子们小时候起，你就护着他们，把他们惯得无法无天！子健从早到晚不在家，已经等于失踪了，你也不过问……”

“妈！”珮柔插嘴说：“哥哥就是因为你总是唠叨他，他才躲出去的。他并没有失踪，他每天早上都在云涛吃早饭，念书。他最近比较忙

一点，因为他新交了一个很可爱的女朋友，他不愿把女朋友带回家来，因为怕你去盘问人家的祖宗八代！现在，我已经把哥哥所有的资料都告诉了你们，他活得很好，很快乐，他自己说，他在最近才发现生命的意义。所以，妈，你最好不要去管他！”

婉琳睁大了眼睛，愕然的望着珮柔。忽然觉得伤感了起

来。

“儿子女儿我都管不着了，我还能管什么呢？”

“管爸爸吧！”珮柔说：“根据心理学家的报导，四十几岁的中年男子最容易有外遇！”

“珮柔！”俊之笑叱着：“你信口胡说吧，你妈可会认真的。”

婉琳狐疑的看看珮柔，又悄悄的看看俊之。

“你们父女两个，是不是有什么事在瞒着我呢？”她小心翼翼的问。

俊之跳了起来，不明所以的红了脸。

“我不和你们胡扯了，云涛那儿，还有一大堆工作要做呢，我走了！”

“我也要上学去了。今天十点钟有一节逻辑学。”珮柔说，也跳了起来。

“我开车送你去学校吧！”俊之说。

“不用，只要送我到公共汽车站。”珮柔说，冲进屋里去拿了书本。

父女两个走出家门，上了车，俊之发动了马达，两人都如释重负的松了口气。俊之望望珮柔，忍不住相视一笑。车子滑行在热闹的街道上，一路上，两人都很沉默，似乎都在想着什么心事。半晌，俊之看了珮柔一眼：“珮柔，有什么事想告诉我吗？”

“是的。”珮柔说：“真有一个康理查。”

俊之的车子差点撞到前面的车上去。

“你说什么？”他问。

“哦，我在开玩笑呢！”珮柔慌忙说。很不安，很苦恼。“你真怕我有个康理查，是不是？为什么吓成这样子？假若我真有个康理查，你怎么办？接受？还是反对？”她紧盯了父亲一眼，指指街角：“好了，我就在那个转角下车。”

俊之把车开到转角，停下来，他转头望着珮柔。

“不要开玩笑，珮柔，”他深思的说，“是不是真有个神秘人物？”

珮柔下了车，回过头来，她凝视着父亲，终于，她笑了笑。“算了，爸爸，别胡思乱想吧！无论如何，这世界上根本没有康理查，是不是？好了！爸爸！你快去办你的事吧！”

俊之不解的皱皱眉头，这孩子准有心事！但是，这街角却不是停车谈天的地方，他摇摇头，发动了车子，珮柔却又高声的抛下了一句：“爸爸！离那个女画家远一点，她是个危险人物！”

俊之刚发动了车子，听了这句话，他立即煞住。可是，珮柔已经转身而去。俊之摇摇头，现在的孩子，你再也不能小窥他们了。他沉吟的开着车，忽然觉得心里沉甸甸的，像压着一块好大好大的石头。那个女画家！他眼前模糊了起来，玻璃窗外，不再是街道和街车，而是雨秋那对灵慧的、深沉的、充满了无尽的奥秘的眸子。

车子停在云涛的停车场，他神思恍惚的下了车，走进云涛的时候，他依然心神不属。张经理迎了过来：平日，云涛的许多业务，都是张经理在管。他望着张经理，后者笑得很高兴，一定是生意很好！

“贺先生，”张经理笑着说，“您应该通知一下秦小姐，她的画我们可以大量批购，今天一早，就卖出了两张！最近，只有她的画有销路！”

“是吗？”他的精神一振，那份恍惚感全消失了：“我们还有几幅她的画？”

“只剩三幅。”

“好的，我来办这件事。”

走进了自己的会客室，他迫不及待的拨了雨秋的电话号码，珮柔的警告已经无影无踪，那份曾有过的、一刹那的不安和警觉心也都飞走了。他有理由，有百分之百的理由和雨秋联系，那一个画廊的主人能不认识画家？

铃响了很久，然后是雨秋睡梦朦胧的声音：“哪一位？”

“雨秋，”他急促的说，“我请你吃午饭！”

对方沉默着。他忽然紧张起来，不不，请不要拒绝，请不要拒绝！他咬住嘴唇，心中陡然翻滚着一股按捺不住的浪潮，在这一瞬间，渴望见到她的念头竟像是他生命中惟一追求的目标。不要拒绝！不要拒绝！他握紧了听筒，手心中沁出了汗珠。

“听着，雨秋，”他迫切的说，“你又卖掉了两张画。”

“我猜到了。”雨秋安静的声音。“每卖掉一次画，你就请我吃一顿饭，是不是？”

哦！他心里一阵紧缩。是的，这是件滑稽的事情，这是个滑稽的藉口，而且是很不高明的！他沉默了，抓着那听筒，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只觉得自己又笨拙又木讷，今天，今天是怎么了？

“这样吧，”雨秋开了口，“我刚刚从床上爬起来，我中午也很少吃东西，我的外甥女儿和她的男朋友出去玩了，我只有一个人在家里。”她顿了顿。“你从没有来过我家，愿不愿意来坐坐？带一点云涛著名的点心来，我们泡两杯好茶，随便谈谈，不是比在饭馆里又吵又闹的好得多？说坦白话，你的目的并不是吃饭吧？”

噢！雨秋，雨秋，雨秋！你是天使，你是精灵，你是个古怪的小妖魔，你对人性看得太透彻，没有人能在你面前遁形。他深抽了口气，觉得自己的声音竟不争气的带着点儿颤抖：“我马上来！”

半小时后，他置身在雨秋的客厅里了。

雨秋穿着一件印尼布的长袍，胸前下摆都是橘色的、怪异的图案，

那长袍又宽又大，还有大大的袖子。她举手投足间，那长袍飘飘荡荡，加上她那长发飘垂，悠然自得的神态，她看来又雅致，又飘逸，又随便……而且，浑身上下，都带着股令人难以抗拒的、浪漫的气息。

她伸手接过了他手里的大纸盒，打开看了看："你大概把云涛整个搬来了。"她笑着说。"坐吧，我家很小，不过很温暖。"

他坐了下去，一眼看到墙上挂着一幅雨秋的自画像，绿色调子，忧郁的，含愁的，若有所思的。上面题着：

"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他凝视着那幅画，看呆了。

雨秋倒了一杯热茶过来。

"怎么了？"她问："你今天有心事？"

他掉转头来望着她，又望了望屋子。

"你经常这样一个人在家里吗？"他问。

"并不，"她说，"我常常不在家，满街乱跑，背着画架出去写生，完全待在家里的时间并不多。但是……"她凝视他："如果你的意思是问我是不是很寂寞，我可以坦白回答你，是的，我常常寂寞，并不是因为只有一个人，而是因为……"她沉吟了。

"举世滔滔，竟无知音者！"他不自禁的，喃喃的念出两句话，不是为她，而是自己内心深处，常念的两句话。是属于"自己"的感触。

她震动了一下，盯着他。

"那么，你也有这种感觉了？"她说："我想，这是与生俱来的。上帝造人，造得并不公平，有许多人，一辈子不知道什么叫寂寞。他们，活得比我们快乐得多。"

他深深的凝视着她。

"当你寂寞时，你怎么办？"他问。

“画画。”她说：“或者，什么都不做，只是静静的品尝寂寞。许多时候，寂寞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感觉。”她忽然扬了一下眉毛，笑了起来。“发神经！”她说：“我们为什么要谈这么严肃的题目？让我告诉你吧’生命本身对人就是一种挑战，寂寞、悲哀、痛苦、空虚……这些感觉是常常会像细菌一样来侵蚀你的，惟一的办法，是和它作战！如果你胜不了它，你就会被它吃掉！那么，”她摊摊手，大袖子在空中掠过一道优美的弧线，“你去悲观吧，消极吧！自杀吧！有什么用呢？没有人会同情你！”

“这就是你的画。”他说。

“什么？”她没听懂。

“你这种思想，就是你的画。”他点点头说：“第一次看你的画，我就被震动过，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被震动。看多了你的画，再接触你的人，我懂了。你一直在灰色里找明朗，在绝望里找生机。你的每幅画，都是对生命的挑战。你不甘于被那些细菌所侵蚀，但是，你也知道这些细菌并非不存在。所以，灰暗的海浪吞噬着一切，朽木中仍然嵌着鲜艳的花朵。你的画，与其说是在画画，不如说是在画思想。”

她坐在他对面的沙发里，她的面颊红润，眼睛里闪着光彩，那对眼睛，像黑暗中的两盏小灯。他瞪视着她，在一种近乎惊悸的情绪中，抓住了她眼底的某种深刻的柔情。

“你说得太多了。”她低语：“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你不懂得画。”

“我是不懂得画。”他迎视着这目光：“我懂得的是你。”

“完全的吗？”她问。

“不完全的，但是，已经够多。”

“逃避还来得及，”她的声音像耳语，却依然清晰稳定，“我是一个危险的人物！”

他一震，珮柔说过的话。

“我生平没有逃避过什么。”他坚定的说。

她死死的盯着他。“你是第一种人，我说过的那种，你应该有平静的生活，成功的事业，美满的婚姻。你应该是湖水，平静无波的湖水。”

“如果我是平静无波的湖水，”他哑声说，“你为什么要交给我一张《浪花》呢？”

她摇头。“明天我可以再交给你一张《湖水》。”她说。

他也摇头。“老实说，我从来不是湖水，只是暂时无风的海面，巨浪是隐在海底深处的，你来了，风也来了，浪也来了。你再也收不回那张《浪花》，你也变不出《湖水》，你生命里没有湖水，我生命里也没有。”

她盯着他的眼睛，呼吸急促。然后，她跳了起来。

“我们出去吃饭吧！”她仓促的说：“我饿了。”

“我们不出去吃饭，”他说，“你并不饿，如果你饿，可以吃点心。”

“你……”她挣扎着说：“饶了我吧！”

他望着她，然后，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握得紧紧的，握得她发痛。“你求饶吗？”他问：“你的个性里有求饶两个字吗？假若你真认为我的出现很多余，你不要求饶，你只需要命令，命令我走，我会乖乖的走，决不困扰你，但是，你不用求饶，你敢于对你的生命挑战，你怎会对我求饶？所以，你命令我好了！你命令吧！立刻！”

她的眼睛瞪得大大的，里面有惊惶，有犹豫，有挣扎，有苦恼，有怀疑，还有一种令人心碎的柔情。这是世界上最复杂的眼光，在述说着几百种思想。然后，她的睫毛垂了下来，迅速的盖住了那一对太会说话的眼珠。张开嘴来，她嗓嚅着：“好……好吧！我……我……”

他忽然惊惧起来，这种冒险是不必须的，如果她真命令他走呢！不不，他已经等了四十几年，等一个能与他思想交流、灵魂相通的人物！他已经找寻了四十几年，追求了四十几年，以前种种，都已幻化为灰烬，只是这一刹那，他要保存，他要抓住，哪怕他会抓住一把火焰，他也宁愿被烧灼！于是，他很快的说：“请你忠于你自己，你说过，你是

那种忠于自己，追求灵魂深处的真与美的人！”

“我说过吗？”她低声问，不肯抬起眼睛来。

“你说过！”

“可是，灵魂深处的真与美到底是什么？”

“是真实。”

“你敢要这份真实？”

“我敢。”

她抬起睫毛来了，那对眼睛重新面对着他，那眼珠乌黑而清亮，眼神坚定而沉着。他望着她，试着从她眼里去读出她的思想，可是，他读不出来，这眼光太深沉，太深沉，太深沉……像不见底的潭水，你探测不出潭水的底层有些什么。

他再度感到那股惊惧的情绪，不不，不要再做一个飘荡的氢气球，不要再在虚空中作无边无际的飘浮，他心中在呐喊，嘴里却吐不出丝毫的声音，他凝视她，不自觉的带着种恻然的、哀求的神情。于是，逐渐的，他发现那对清亮的眼睛里浮上了一层水气，那水气越聚越浓，终于悄然坠落。他心中一阵强烈的抽搐，心脏就痉挛般的绞扭起来，疼痛，酸楚，不不，是喜悦与狂欢！他拉着她的手，把她轻轻的拉过来，好轻好轻，她衣袂飘飘，翩然若梦，像一只蛱蝶，轻扑着翅膀，缓慢的飞翔……她投进了他的怀里。他紧拥着她，抚摸着她柔软的发丝，感到她瘦小的身子的轻颤，他吻着她的鬓角，她的耳垂，嗅着她发际的幽香。他不敢说话，怕惊走了梦，不敢松手，怕放走了梦。好半晌，他抬起眼睛，墙上有个绿色的女郎，半含忧郁半含愁，默默的瞅着他：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

他心痛的闭上眼睛，用嘴唇滑过她光滑的面颊，落在她柔软的唇上。

第五章

下了课，珮柔抱着书本，沿着新生南路向前走，她不想搭公共汽车，也不想叫计程车，她只是缓缓的走着。夏日的黄昏，天气燠热，太阳依旧带着炙人的压力，对人烧灼着。她低垂着头，额上微微沁着汗珠，她一步步的迈着步子，这条路，她已走得那样熟悉，熟悉得背得出什么地方有树木，什么地方有巨石，什么地方有坑洼。走到和平东路，她习惯性的向右转，“家”不在这个方向，呼唤的力量，却在这个方向！她的康理查！她陡然加快了步子，向前急速的走着。

转进一条窄窄的小巷，再转进一条更窄的小弄，她停在一间木板房前面。从那半开的窗口看进去，小屋零乱，阒无人影，看看表，六点十分！他可能还没有做完工，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她打开了房门。

走进去，房里好乱，床上堆着未折叠的棉被，换下来的衬衫、袜子、长裤，还有报纸、书本、原子笔……天！一个单身汉永远无法照顾自己。那张小小的木板钉成的书桌上，堆满了乱七八糟的稿纸，未洗的茶杯、牛奶杯。烟灰缸里的烟蒂盛满了，所以，满地也是香烟头了，房里弥漫着香烟味、汗味，和一股强烈的汽油味。她走到桌边，把书本放下，窗子打开，再把窗帘拉上。然后，她习惯性的开始着手来收拾这房间。可是，刚把稿纸整理了一下，她就看到台灯上贴着一张纸条，伸手取下纸条，上面写着：

“珮柔：三天没有看到你，一秒钟一个相思，请你细心的算算，一共累积了多少相思？佩柔：抽一支烟，想一百遍你，请数数桌上地下，共有多少烟蒂？

珮柔：我在写稿，稿纸上却只有你的脸，我不能成为作家，唯你是问！看看，我写坏了多少稿纸？

珮柔：我不能永远被动的等待，明天你不来，我将闯向你家里！

珮柔：早知如此费思量，当初何必曾相遇！”

她握着纸条，泪水爬满了一脸，她伫立片刻，然后把纸条小心的折

叠起来，放进衣服口袋里。含着眼泪，桌上的一切变得好模糊，好半晌，她才回过神来。看看稿纸，页数是散乱的，她细心的找到第一页，再一页页收集起来，一共十八页，没有写完，最后一页只写了两行，字迹零乱而潦草，编辑先生看得懂才怪！她非帮他重抄一遍不可。她想着，手下却没有停止工作，把书籍一本本的收起来，床上也是书，地下也是书，她抱着书，走到墙边，那儿，有一个“书架”。是用两叠砖头，上面架一块木板，木板两端，再放两叠砖头，上面再架一块木板。这样，架了五块木板，每块木板上都放满了书。她把手里的书也加入书架，码整齐了。再走向床边。

用最快的速度，铺床、叠被，把换洗衣服丢进屋角的洗衣篮里，拉开壁橱，找到干净的枕头套和被单，把床单和枕套彻底换过。到洗手间拿来扫把和畚箕，扫去烟蒂，扫去纸屑，扶着归把，下意识的去数了数烟蒂，再把烟灰缸里的烟蒂倒进畚箕。老天！那么多支烟，他不害肺癌才怪！扫完地，擦桌子，洗茶杯，一切弄干净，快七点了。扭亮台灯，把电风扇开开，她在书桌前坐下来，开始帮他抄稿，刚写下一个题目：

“地狱里来的人”。

她就愣了愣，却继续抄了下去：

“她是属于天堂的，错误的，是她碰到了一个地狱里来的人。”

她停了笔，用手支住额，她陷进深深的沉思中，而无法抄下去了。

一声门响，她惊跳起来。门口，江苇站在那儿，高大、黝黑。一绺汗湿的头发，垂在宽宽的额前，一对灼灼逼人的眸子，紧紧的盯着她。他只穿着汗衫，上面都是油渍，衬衫搭在肩上。一条洗白了的牛仔裤，到处都是污点。她望着他，立刻发出一声热烈的喊声：“江苇！”

她扑过去，投进他的怀里，汽油味，汗味，男人味，混合成那股“江苇”味，她深吸了口气，攀住他的脖子，送上她的嘴唇。

他手里的衬衫落在地上，拥紧了她，一语不发，只是用嘴唇紧压着她的嘴唇，饥渴的，需索的，热烈的吻着她。几百个相思，几千个相思，几万个相思……都融化在这一吻里。然后，他喘息着，试着推开她：“哦，珮柔，我弄脏了你。”他说，“我身上都是汗水和油渍，我要去洗一个澡。”

“我不管！”她嚷着：“我不管！我就喜欢你这股汗味和油味！”

“你却清香得像一朵茉莉花。”他说，吻着她的脖子，用嘴唇揉着她那细腻的皮肤：“你搽了什么？”

“你说对了，是一种用茉莉花制造的香水，爸爸的朋友从巴黎带来的，你喜欢这味道吗？”

他骤然放开了她。

“我想，”他的脸色冷峻了起来，声音立刻变得僵硬了，“我是没有什么资格，来研究喜不喜欢巴黎的香水的！”

“江苇！”她喊，观察着他的脸色。“我……我……”她嗫嚅起来：“我以后再也不用香水。”

他不语，俯身拾起地上的衬衫，走到壁橱边，他拿了干净的衣服，往浴室走去。

“江苇！”她喊。

他站住，回过头来瞅着她，眼神是暗淡的。

“我在想，”他静静的说，“汗水味，汽油味，如何和巴黎的香水味结合在一起？”

“我说了，”她泫然欲涕，“我以后再也不用香水。你……你……”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你要我怎么样？好吧！你有汽油吗？”

“你要干什么？”

“用汽油在我身上洒一遍，是不是就能使你高兴了？”

他看着她，然后，他抛下了手里的衣服，跑过来，他重新紧拥住她，他吻她，强烈的吻她，吻像雨点般落在她面颊上、眼睛上、眉毛上、泪痕上、和嘴唇上。他把她的身子紧揽在自己的胳膊里，低声的、烦躁的、苦恼的说：“别理我的坏脾气，珮柔，三天来，我想你想得快发疯了。”

“我知道，”她说，“我都知道。”

“知道？你却不来啊！”

“妈妈这两天，尽在挑毛病，挑每一个人的毛病，下课不回家，她就盘问得厉害。”

“你却没有勇气，对你的母亲说：妈妈，我爱上了一个浪子，一个无家可归的孤儿，一个修理汽车的工人，一个没读过大学，只能靠自己的双手和劳力来生活的年轻人！你讲不出口，对不对？于是，我成为你的黑市情人，公主与流氓，小姐与流浪汉，狄斯耐笔下的卡通人物！只是，没有卡通里那么理想化，那么完美，那么圆满！这是一幕演不好的戏剧，珮柔。”

“你不要讲得这样残忍，好不好？”珮柔勉强的说：“你不是工人，你是技师……”

“我是工人！”他尖刻的说，推开她来，盯着她的眼睛：“珮柔，工人也不可耻呀！你为什么要怕‘工人’这两个字？听着，珮柔，我靠劳力生活，我努力，我用功，我写作，我力争上游。我浑身上下，没有丝毫可耻的地方，如果你以我为荣，我们交往下去！如果你看不起我，我们立即分手，免得越陷越深，而不能自拔！”

她凝视他，那对恼怒的眼睛，那张倔强的脸！那愤然的语气，那严峻的神情。她瑟缩了，在她心底，一股委屈的，受侮的感觉，很快的涌升上来，蔓延到她的四肢百骸里。自从和他认识，就是这样的，他发脾气、咆哮，动不动就提“分手”，好像她是个没人要的、无足轻重的、自动投怀送抱的、卑贱的女人。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那么多追她的男孩子，她不理，却偏偏要来受他的气？为什么？为什么？

“江苇，”她憋着气说，“如果我看不起你，我现在干嘛要站在这里？我是天生的贱骨头，要自动跑来帮你收屋子，抄稿子！江苇！”眼泪涌进了她的眼眶：“你不要狠，你不要欺侮人，不是我看不起你，是你看不起我，你一直认为我是个养尊处优的娇小姐！你打心里面抗拒我，你不要把责任推在我身上，要分手，我们马上就分手！免得我天天看你的脸色！”

说完，她转身就向门口冲去，他一下子跑过来，拦在房门前面，他

的脸色苍白，呼吸急促。他闪亮的眼睛里燃着火焰，烧灼般的盯着她。

“不许走！”他简单而命令的说。

“你不是说要分手吗？”她声音颤抖，泪珠在睫毛上闪动，“你让开！我走了，以后也不再来，你去找一个配得上你的，也是经过风浪长大的女孩子！”她向前再迈了一步，伸手去开门。

他立刻把手按在门柄上，站在那儿，他高大挺直，像一座屹立的山峰。

“你不许走！”他仍然说，声音喑哑。

她抬眼看他，于是，她看出他眼底的一抹痛楚，一抹苦恼，一抹令人心碎的深情，可是，那倔强的脸仍然板得那样严肃，他连一句温柔的话都不肯讲啊！只要一句温柔的话，一个甜蜜的字，一声呼唤，一点儿爱的示意……她会融化，她会屈服，但是，那张脸孔是如此倔强，如此冷酷啊！

“让开！”她说，色厉而内荏：“是你赶我走的！”

“我什么时候赶你走？”他大声叫，暴躁而恼怒。

“你轻视我！”

“我什么时候轻视过你？”他的声音更大了。

“你讨厌我！”她开始任性的乱喊。

“我讨厌我自己！”他大吼了一句，让开房门。“好吧！你走吧！走吧！永远不要再来！与其要如此痛苦，还是根本不见面好！”

她愣了两秒钟，心里在剧烈的交战，门在那儿，她很容易就可以跨出去，只是，以后就不再能跨进来！但是，他已经下了逐客令了，她已没有转圈的余地了。眼泪滑下了她的面颊，她下定决心，甩了甩头，伸手去开门。

他飞快的拦过来；一把抱住了她。

“你真走啊？”他问。

“难道是假的？”她囉泣起来：“你叫我走，不是吗？”

“我也叫你不要走，你就不听吗？”他大吼着。

“你没有叫我不要走，你叫我不许走！”她辩着。

他的手紧紧的箍着她的身子，她那含泪的眼睛在他面前放大，是两潭荡漾着的湖水，盛载着满湖的哀怨与柔情。他崩溃了，倔强、任性、自负……都飞走了，他把嘴唇落在她的唇上。苦楚的、颤栗的吸吮着她的泪痕。

“我们在干什么？”他问：“等你，想你，要你，在心里呼唤了你千千万万次。风吹门响，以为你来了，树影投在窗子上，以为你来了，小巷里响起每一次的脚步声，都以为是你来了。左也盼，右也盼，心不定，魂不定，好不容易，你终于来了，我们却乱吵起来，吵些什么？珮柔，真放你走，我就别想活着了。”

哦！还能希望有更甜蜜的语言吗？还能祈祷有更温柔的句子吗？那个铁一般强硬，钢一般坚韧的男人！江苇，他可以写出最动人的文字，却决不肯说几句温柔的言辞。他能说出这篇话，你还能不满足吗？你还能再苛求吗？你还敢再生气吗？她把脸埋在他那宽阔的胸前，哭泣起来。

她那热热的眼泪，濡湿了他的汗衫，烫伤了他的五脏六腑。他紧揽着她的头，开始用最温柔的声音，辗转的呼唤着她的名字。

“珮柔，珮柔，珮柔，珮柔！……”

她哭泣得更厉害，他心慌了。

“珮柔，别哭，珮柔，不许哭！”

听他又用“不许”两个字，珮柔只觉得心里一阵激荡，就想笑出来。但是，眼泪还没干，怎能笑呢？她咬着嘴唇，脸颊紧贴在他胸口，不愿抬起头来，她不哭了。

“珮柔，”他小心的说，“你还生气吗？”

她摇摇头。

“那么，珮柔，”他忽然说，“跟我去过苦日子吧，如果你受得了的话！”

她一惊，抬起头来。

“你是什么意思？”她问。

“结婚。”他清楚的说：“你嫁我吧！”

她凝视他，然后，她伸出手来，抚摸他那有着胡子茬的下巴，那粗糙的面颊，那浓黑的眉毛，和那宽宽的、坚硬的、能担负千钧重担般的肩膀。

“你知道，现在不行。”她温柔地说：“我太小，爸爸和妈妈不会让我这么小就结婚，何况，我才念大学一年级，我想，在大学毕业以前，家里不会让我结婚。”

“一定要听‘家里’的吗？”他问。

她垂下睫毛。

“我毕竟是他们的女儿，对不对？这么多年的抚养和教育，我是无法抛开不顾的。江苇，”她再抬起眼睛来，“我会嫁你，但是，请你等我！”

“等多久？一个月？两个月？”

“你明知道，等我大学毕业。”

他不讲话，推开她的身子，他又去捡起他的内衣和毛巾，往浴室走去。珮柔担忧的喊：“江苇，你又在生气了！”

江苇回过头来。

“我不在乎等你多久，”他清清楚楚的说，“一年、两年、三年……十年都没关系，但是，我不做你的地下情人，如果你觉得我是个不能公开露面的人物的话，你就去找你那个徐中豪吧！否则，我想见你的时

候，我会去找你，我不管你父母的看法如何！”

珮柔低下头去。

“给我一点时间，”她说，“让我把我们的事先告诉他们，好吗？”

“你已经有了很多时间了，我们认识已经半年多了。”他钻进浴室，又伸出头来。“你父母一定会反对我，对不对？”

她摇摇头，困惑的说：“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我——”他肯定的说：“却非常知道。”

他钻进浴室去了。她沉坐在椅子里，用手托着下巴，深深的沉思起来。是的，她不能再隐瞒了。是的，她应该把江苇的事告诉父母，如果她希望保住江苇的话。江苇，他是比任何男人，都有更强的自尊，和更深的自卑的。

晚上，珮柔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十点多钟了。父亲不在家，母亲正一个人在客厅里看电视，这是个好机会，假如她要说的话，母女二人，正好可以做一番心灵的倾谈。她在母亲身边坐了下来。

“妈！”她叫。

“哦，”婉琳从电视上回过头来，一眼看到珮柔，立刻心头火冒，“你怎么回来这样晚？女孩子，不好好待在家里，整天在外面乱逛，你找骂挨呢！”

“妈，”珮柔忍耐的说，“我记得，前两天的早饭桌上，我们曾经讨论过，关于我交男朋友的问题。”

“哦！”婉琳的精神全来了：她注视着珮柔，“你想通了，是不是？”

“什么东西想通了？”珮柔不解的。

“妈说的话呀！”婉琳兴奋的说，用手一把揽住女儿的肩膀：“妈的话不会有错的，都是为了你好。你念大学，也是该交男朋友的年龄了，但是，现在这个社会，男孩子都太坏，你一定要把人家的家庭环境弄清楚。你的同学，考得上台大，当然功课都不错，家庭和功课是一样重

要，父亲一定要是上流社会的人……”

“妈！”珮柔的心已经沉进了地底，却依然勉强的问了一句：“什么叫上流社会？”

“怎么？”婉琳张大了眼睛：“像我们家，就是上流社会呀！”

“换言之，”珮柔憋着气说，“我的男朋友，一定要有一个拥有‘云涛’这种事业的父亲，是不是？你干脆说，我的男朋友，一定要家里有钱，对不对？”

“哎呀，珮柔，你不要轻视金钱，”婉琳说，“金钱的用处才大着呢！你妈也是苦日子里打滚打过来的。没钱用的滋味才不好受呢！你别傻，我告诉你，家世好的孩子不会乱转你的念头，否则呀……”她拉长了声音。

“怎样呢？”珮柔问。

“那些穷小子，追你还不是冲着你父亲有钱！”

珮柔机伶伶打了个冷战。

“妈，你把人心想象得太现实了。你这么现实，当初为什么嫁给一文不名的爸爸呢？”

“我看准你爸爸不会穷的，”婉琳笑着说，“你瞧，你妈眼光不坏吧！”

珮柔站起身来，她不想和母亲继续谈下去了，已经没有谈下去的必要了，她们之间，有一条不能飞渡的深谷！她用悲哀的眼光望着母亲，幽幽的说：“妈，我为你伤心。”

“什么话！”婉琳变了色：“我过得好好的日子，要你伤心些什么？你人长得越大，连话都不会说了！讲话总得讨个吉利，伤什么心呢？”

珮柔一甩头，转身就向屋里走，婉琳追着喊：“你急什么急呀？你还没说清楚，晚上你到哪里去了？是不是和徐中豪在一起？”

“让徐中豪滚进十八层地狱里去！”珮柔大声叫：“让爸爸的钱也滚

进十八层地狱里去！”她跑走了。

婉琳愣了。呆呆的坐在那儿，想着想着，就伤起心来了。

“怪不得她要为我伤心呢！”她自言自语的说：“生了这样的女儿，怎么能不伤心呢！”

第六章

晚上，台北是个不夜城，霓虹灯闪烁着，车灯穿梭着，街灯耸立着。云涛门口，墙上缀满了彩色的壁灯，也一起亮着幽柔如梦的光线。

子健冲进了云涛，又是高朋满座！张经理对他眯眯眼睛，小李对他扮了个鬼脸，两人都把头侧向远远的一个墙角，他看过去，一眼看到晓妍正一个人坐在那儿，面前杯盘狼藉，起码已吃了好几盘点心，喝了好几杯饮料。他笑着赶过去，在她对面坐下来，陪笑的说："对不起，我来晚了！"

晓妍不看他，歪过头去望墙上的画，那是一幅雨秋的水彩，一片朦朦胧胧的绿色原野，上面开着许多紫色的小野花，有个赤足的小女孩，正摇摆着在采着花束。

"对不起，别生气，"他再说了一句，"我妈今天好不容易的抓住了我，问了几百个问题，说什么也不放我出来，并不是我安心要迟到。"

晓妍依旧不理他，仰起头来，她望着天花板。

他也望望天花板。

"上面没什么好看的，只是木板和吊灯。"他笑嘻嘻的说："如果你肯把目光平视，你对面正坐着一个英俊'稍'傻的青年，他比较好看。"

她咬住嘴唇，强忍住笑，又低头去看自己的沙发，用手指在那沙发上乱划着。

"沙发也没什么好看，"他再说，"那花纹看久了，就又单调又没意思，绝不像你对面那张脸孔那样千变万化，不信，你抬起头来看看。"

她把脸一转，面对墙壁。

"怎么，你要参禅呀？还是被老师罚了？"

她一气，一百八十度的转身，面向外面，突然对一张桌子上的客人发起笑来，他回头一看，不得了，那桌上坐着五六个年轻男人，她正对他们大抛媚眼呢！这一惊非同小可，他慌忙说："晓妍，晓妍，不要胡闹了，好不好？"

晓妍不理他，笑容像一朵花一般的绽开。该死！贺子健，你碰到了世界上最刁钻最难缠的女孩子，偏偏你就不能不喜欢她。他深吸了口气，忽然计上心来，他叫住了一个服务小姐："喂，我们云涛不是新出品一种冰淇淋，就是好大好大一杯，里面五颜六色有七八种味道，有新鲜草莓，什锦水果，顶上还有那么一颗鲜红的樱桃，那个冰淇淋叫什么名字呀？"

"是云涛特别圣代。"服务小姐笑着说。

"哦，对了，云涛特别圣代，你给我一客！"

晓妍迅速的回过头来了，叫着说："我也要一客！"

子健长长的吐出一口气来，笑着说："好不容易，总算回过头来了，原来冰淇淋的魔力比我的魔力大，唉唉！"他假装叹气："早知如此，我一坐下来就给你叫客冰淇淋不就好了，费了我这么多口舌！"

晓妍瞪视着他，噗哧一声笑了。笑完了，她又板起脸来，一本正经的说："我警告你，贺子健，以后你跟我订约会，敢迟到一分钟的话，我们之间就算完蛋！"

"是的，小姐。我遵命，小姐。"子健说，又叹口气。自言自语的再加了句："真不知道是哪一辈子欠了你的债。"

"后悔和我交朋友，随时可以停止。"她说，嘟起了嘴唇："反正我也不是好女孩。"

"为什么你总是口口声声说你不是好女孩？"子健不解的问："在我心目里，没有别的女孩可以和你相比，如果你不是好女孩，怎样的女孩才是好女孩？"

"反正我不是好女孩！"她固执的说："我说不是就不是！""好好好，"子健无可奈何的说，"你不是好女孩，反正我也不是好男孩！坏女

孩碰着了坏男孩，正好是一对！”

“呸！谁和你是一对？”晓妍说，却不由自主的笑了起来。她的笑那样甜，那样俏皮，那样如春花之初绽，如朝霞之初展，他又眩惑了。他总是眩惑在她的笑里、骂里、生气里、欢乐里。他眩惑在她所有的千变万化里。他不知不觉的伸出手去，握住了她的手，叹息的、深切的、诚挚的说：“晓妍，我真形容不出我有多喜欢你！”

晓妍的笑容消失了，她注视了他一会儿，然后悄悄的抽回了自己的手，默默的垂下了眼睫毛。子健望着她，他不懂，每回自己涉及爱情的边缘时，她总是这样悄然的静默下来，如果他想做进一步的试探，她就回避得比谁都快。平日她嘻嘻哈哈，快乐而洒脱，一旦他用感情的句子来刺探她，她就像个受惊的小鸟般，扑扑翅膀，迫不及待的要飞走，吓得他只好适可而止。因此，和她交往了三个多月，他们却仍然停止在友谊和爱情的那一条界线上。这，常带给他一种痛楚的压力，这股压力奔窜在他的血管里，时刻都想腾跃而出，但是，他不敢，他怕吓走了她。谁能解释，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女孩子，却会害怕爱情？冰淇淋送来了，服务小姐在递给子健冰淇淋的同时，也递给他一张纸条，他打开纸条来，上面写着：

“能不能带你的女朋友到会客室来坐坐？

爸爸”

他没料到这时间，父亲还会在云涛。他抬起头，对服务小姐点头示意，然后，他把纸条递给晓研。

晓妍正含了一大口冰淇淋，看到这纸条，她吓了一大跳，瞪着一对略略吃惊的眸子，她看着子健。子健对她安慰的笑笑，说：“你放心，我爸爸并不可怕！”

晓妍费力的把那一大口冰淇淋咽了下去。当然，她早已知道子健是云涛的小老板，也早已从姨妈嘴中，听过贺俊之的名字。只是，她并不了解，姨妈和贺俊之，已超越一个画家和画商间的感情，更不知道，贺俊之对于她的身份，却完全一无所知。

“你什么时候告诉你爸爸，你认识我的？”她问。

“我从没有对我爸爸提过你，”他笑着说，“可是，我交了个漂亮的女朋友，这并不是个秘密，对不对？我早就想带你去我家玩了。你也应该在我父母面前露露面了。”

“为什么？”她天真的问。

为什么？你该死！他暗中咬牙。

“晓妍，”他深思的问，“你对爱情认真过吗？”

她怔了怔，然后，她歪着头想了想。

“大概没有，”她说，“说老实话，我到现在为止，还根本不知道什么叫爱情。”

他紧盯着她。

“你真不知道吗？”他憋着气问：“即使是在最近，你心里也从没有要渴望见一个人，或者为他失眠，或者牵肠挂肚，或者……”

“喂喂！”她打断了他：“你再不吃，你的冰淇淋都化掉了。”

“让它化掉吧！”他没好气的说，把杯子推得远远的。“我真不知道你这种吃法，怎么能不变成大胖子？如果你的腰和水桶一样粗，脸像烧饼一样大，我可能也不会这样为你发疯了。我现在希望你马上变成大胖子！最好胖得像猪八戒一样！”

“喂喂，”她也把杯子推开，“你怎么好好的咒我像猪八戒呢？你怎么了？你在和谁发脾气？”

“和我自己。”子健闷闷的说。

“好吧！”晓妍擦擦嘴：“我也不吃了，你又发脾气，又咒人，弄得我一点胃口都没有了。”

“你没胃口是因为你已经吃了太多的蛋糕。”子健气愤愤的冲口而出。晓妍瞅着他，然后，她站起身来。

“如果我需要看你的脸色，我还是回家的好，我不去见你的老爸

了！你的脸已经拉长得像一匹马，你老爸的脸一定长得像一匹驴子！”

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

“你非跟我去见爸爸不可！”他说。

“我不去！”她任性的脾气发作了。

“你非去不可！”他也执拗起来。

她挣脱了他，提高了声音：“你别拉拉扯扯的好不好？”

他重新抓住了她的手腕。

“跟我进去！”他命令的说。

“我不！”

“跟我进去！”

“我不！”

附近的人都转过头来看着他们了，服务小姐又聚在一块儿窃窃私语。子健心中的火焰迅速的燃烧了起来，一时间，他觉得无法控制自己体内那即将爆发的压力，从来没有一个人让他这样又气又爱又恨又无可奈何！不愿再和她捉迷藏了，不愿再和她游戏了。他捏紧了她的胳膊，把她死命的往会客室的方向拉去，一面咬牙切齿的说：“你非跟我进去不可！”

“不去！不去！不去！”晓妍嘴里乱嚷着，一面拼命挣扎，但是子健力气又大，捏得她的胳膊其痛无比，她就身不由己的被他拉着走。她越挣扎，子健握得越紧，她痛得眼泪都迸了出来，但她嘴里还在猛喊：“不去！不去！不去！”

就这样，子健推开了会客室的门，把晓妍一下子“摔”进了沙发里，晓妍还在猛喊猛叫，子健的脸色气得发青，他合上房门，大声的说：“爸爸，这就是我的女朋友，你见见吧！”

俊之那样惊愕，惊愕得不知该如何是好，他站起身来，看看子健，

又看看晓妍。晓妍蜷在沙发里，被子健那一摔摔得七荤八素。她的头发蓬松而零乱，满脸泪痕，穿着一件长袖的、紧身的蓝色衬衫，一条绣花的牛仔裤。好熟悉的一身打扮，俊之盯着她。那张脸孔好年轻，不到二十岁，虽然泪痕狼藉，却依然美丽动人，那翘翘的小鼻头，那翘翘的小嘴，依稀仿佛，像那么一个人。他看着她，一来由于这奇异的见面方式，二来由于这张似曾相识的脸和这身服装，他呆住了。

晓研缩在沙发里，一时间，她心里有点迷迷糊糊，接着，她就逐渐神思恍惚起来。许多画面从她脑海里掠过，许多久远以前的记忆，许多痛楚，许多伤痕……她解开袖口的扣子，卷起衣袖，在她手腕上，被子健握住的地方，已经又红又肿又淤血，她用手按住那伤痕，泪珠迅速的滚下了她的面颊。她低低的、呜咽着说："你看！你弄痛了我！我没有做错什么，你……你为什么要弄痛我？"

看到那伤痕，子健已经猛吸了一口冷气，他生平没有对任何人动过蛮，何况对一个女孩子？再看到晓妍泪痕满面，楚楚可怜的模样，他的心脏就绞痛了起来，几百种后悔，几千种怜惜，几万种难言的情愫一下子袭击着他。他忘了父亲，忘了一切，他眼里只有晓妍，那可怜的、委屈的、娇弱的晓妍！他扑了过去，跪在地毯上，一把握住晓妍的手，想看看那伤痕。可是，晓妍被他扑过来的动作吓了一跳，就惊慌的缩进沙发深处，抬起一对恐惧的眼光，紧张而瑟缩的看着子健，颤抖着说："你——你……你要干什么？"

"晓妍！"他喊："晓妍？"他轻轻握住她的手，心痛得头发昏，"我不会再弄痛你，我保证，晓妍。"他凝视她的眼睛，她怎么了？她的眼神那么恐惧，那么畏怯，那么瑟缩……这不是平日的晓妍了，这不是那飞扬跋扈、满不在乎的晓妍了。他紧张了，冷汗从他额上沁了出来，他焦灼的看着她，急促的说："晓妍，我抱歉，我抱歉，我抱歉！请原谅我！请原谅我！我没有意思要弄伤你！晓妍？晓妍？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俊之走了过来，他俯身看那孩子，晓妍紧紧的蜷在沙发里，只是大睁着受惊的眸子，一蔹也不动。俊之把手按在子健肩上，说："别慌，子健，你吓住了她，我倒一点酒给她喝喝，她可能就回过神来了。"

会客室里多的是酒，俊之倒了一小杯白兰地，递给子健，子健心慌意乱的把酒杯凑到晓妍的唇边。晓妍退缩了一下，惊慌的看着子健，子健一手拿着杯子，一手轻轻托起晓妍的下巴，他尽量把声音放得好温柔

好温柔："晓妍，来，你喝一点！"

晓妍被动的望着他，他把酒倾进她嘴里，她又一惊，猛的挣扎开去，酒一半倒进了她嘴里，一半洒了她满身，她立刻剧烈的呛咳起来，这一咳，她的神志才咳回来了，她四面张望，陡然间，她"哇"的一声放声痛哭，用手蒙住脸，她像个孩子般边哭边喊："我要姨妈！我要姨妈！我要姨妈！"

子健是完全昏乱了，他喊着说："爸爸！请你打电话给她姨妈！"

"我怎么知道她姨妈的电话号码？"俊之失措的问。

"你知道！"子健叫着："她姨妈就是秦雨秋！"

俊之大大的一震，他瞪着晓妍，怪不得她长得像她！怪不得她穿着她的衣服！原来她是雨秋的外甥女儿！子健急了，他喊着说："爸爸，拜托你打一下电话！"

俊之惊醒了，他来不及弄清楚这之间的缘由，晓妍在那儿哭得肝肠寸断。他慌忙拨了雨秋的号码。雨秋几乎是立刻就接起了电话。

"雨秋！"他急急的说："别问原因，你马上来云涛的会客室，你的外甥女儿在这里！"

在电话中，雨秋也听到了晓妍的哭泣声，她迅速的摔下了电话，立即跑出房间，一口气冲下四层楼。二十分钟后，她已经冲进了那间会客室。晓妍还在哭，神经质的、无法控制的大哭，除了哭，只是摇着头叫姨妈！姨妈！姨妈！姨妈！"

雨秋一下子冲到晓妍身边，喊着说："晓妍！"

晓妍看到雨秋，立即扑进了她怀里，用手紧紧的抱着她的腰，把面颊整个藏在她衣服里。她抽噎着，哽塞着，颤抖着。雨秋拍抚着她的背脊，不住口的说："没事了，晓妍，姨妈在这儿！没事了，晓妍，没人会伤害你！别哭，别哭，别哭！"

她的声音轻柔如梦，她的手臂环绕着晓妍的头，温柔的轻摇着，像在抚慰一个小小的婴孩。晓妍停止了哭泣，慢慢的、慢慢的平静下来，但仍然抑制不住那间歇性的抽噎。雨秋抬起眼睛来，看了看子健，又看

了看俊之。

“俊之，”她平静的说，“你最好拿一杯冰冻的橘子汁之类的饮料来。”俊之立刻去取饮料，雨秋望着子健。

“你吓了她？”她问：“还是凶了她？”

子健苦恼的蹙起眉头。

“可能都有。”他说：“她平常从没有这样。我并不是有意要伤害她！”

雨秋了解的点点头。俊之拿了饮料进来，雨秋接过饮料，扶起晓妍的头，她柔声说：“来吧，晓妍，喝点冰的东西就好了，没事了，不许再哭了，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呢！”

晓妍俯着头，把那杯橘子汁一气喝干。然后，她垂着脑袋，怯怯的用手拉拉雨秋的衣服，像个闯了祸的小孩，她羞涩的、不安的说：“姨妈，我们回家去吧！”

子健焦灼的向前迈了一步，却不知该说些什么好。雨秋抬眼凝视着子健，她在那年轻的男孩眼中，清楚的读出了那份苦恼的爱情。于是，她低下头，拍拍晓妍的背脊，她稳重而清晰的说：“晓妍，你是不是应该和子健单独谈谈呢？”

晓妍惊悸的蠕动了一下身子，抓紧了雨秋的手。

“姨妈，”她不肯抬起头来，她的声音低得像蚊子叫，“我已经出丑出够了，你带我回家去吧！”

“晓妍！”子健急了，他蹲下身子，他的手盖在她的手上，他的声音迫切而急促，“你没有出丑，你善良而可爱，是我不好。我今天整个晚上的表现都糟透了，我迟到，叫你等我，我又和你乱发脾气，又强迫你做你不愿做的事情，又弄伤了你……我做错每一件事情，那只是因为……”他冲口而出的说出了那句他始终没机会出口的话，“我爱你！”

听到了那三个字，晓妍震动了，她的头更深的低垂了下去，身子瑟缩的向后靠。但是，她那只被子健抓着的手却不知不觉的握拢了起来，把子健的手指握进了她的手里。她的头依然在雨秋的怀中，喉咙里轻轻

的哼出了一句话，嗫嚅、而犹疑："我……我……我不是个……好女孩。"

雨秋悄悄的挪开身子，把晓妍的另一只手也交进了子健的手中，她说："让子健去判断吧，好不好？你应该给他判断的机会，不能自说自话，是不是？"

晓妍俯首不语，于是，雨秋移开了身子，慢慢的站起来，让子健补充了她的空位。子健的双手，紧紧的握着晓妍的，他的大手温暖而稳定，晓妍不由自主的抬起睫毛来，很快的闪了子健一眼，那带泪的眸子里有惊怯，有怀疑，还有抹奇异的欣悦和乞怜。这眼光立刻把子健给击倒了，他心跳，他气喘。某种直觉告诉他，他怀抱里的这个小女孩并不像他想象中的那样简单。但是，他不管，他什么都可以不管，不管她做错过什么，不管她的家世，不管她的出身，不管她过去的一切的一切，他都不要管！他只知道，她可爱，又可怜，她狂野，又娇怯。而他，他爱她，他要她！不是一刹那的狂热，而是永恒的真情。

这儿，雨秋看着那默默无言的一对小恋人，她知道，她和俊之必须退去，给他们一段相对坦白的时间。她深思的看了看晓妍，这是冒险的事！可是，这也是必须的过程，她一定要让晓妍面对她以后的人生，不是吗？否则，她将永远被那份自卑感所侵蚀，直到毁灭为止。子健，如果他是那种有热情有深度的男孩，如果他像他的父亲，那么，他该可以接受这一切的！她毅然的甩了一下头，转身对那始终被弄昏了头的俊之说："我知道你有几百个疑问，我们出去吧！让他们好好谈谈，我们也——好好谈谈。"

于是，他们走出了会客室，轻轻的合上房门，把那一对年轻的爱人关进了房里。

第七章

当雨秋和俊之走出了那间会客室，他们才知道，经过这样一阵紊乱和喧闹，云涛已经是打烊的时间了。客人们正纷纷离去，小姐们在收拾杯盘，张经理在结算账目，大厅里的几盏大灯已经熄去，只剩下疏疏落落的几盏小顶灯，嵌在天花板的板壁中，闪着幽柔的光线，像暗夜里的几颗星辰。那些特别用来照射画的水银灯，也都熄灭了，墙上的画，只看出一些朦胧的影子。很少在这种光线下看云涛，雨秋伫立着，迟迟没有举步。俊之问："我们去什么地方？你那儿好吗？"

雨秋回头看了看会客室的门，再看看云涛。

"何不就在这儿坐坐？"她说："一来，我并不真的放心晓妍。二来，我从没享受过云涛在这一刻的气氛。"

俊之了解雨秋所想的，他走过去，吩咐了张经理几句话，于是，云涛很快的打烊了。小姐们都提前离去，张经理把账目锁好，和小李一起走了。只一会儿，大厅里曲终人散，偌大的一个房间，只剩下了俊之和雨秋两个人。俊之走到门边，按了铁栅门的电钮，铁栅合拢，云涛的门关上了：一屋子的静寂，一屋子的清幽，一屋子朦胧的、温柔的落寞。雨秋走到屋角，选了一个隐蔽的角落坐下来，正好可以看到大厅的全景。俊之却在柜台边，用咖啡炉现煮了一壶滚热的咖啡。倒了两杯咖啡，他走到雨秋面前来。雨秋正侧着头，对墙上一幅自己的画沉思着。

"要不要打开水银灯看看？"俊之问。

"不不！"雨秋慌忙说："当你用探照灯打在我的画上的时候，我就觉得毫无真实感，我常常害怕这样面对我自己的作品。"

"为什么？"俊之在她对面坐下来："你对你自己的作品不是充满了信心与自傲的吗？"

她看了他一眼。

"当我这样告诉你的时候，可能是为了掩饰我自己的自卑呢！"她微

笑着，用小匙搅动着咖啡。她的眼珠在咖啡的雾气里，显得深沉而迷蒙蒙。“人都有两面，一面是自尊，一面是自卑，这两面永远矛盾的存在在人的心灵深处。人可以逃避很多东西，但是无法逃避自己。我对我的作品也一样，时而充满信心，时而毫无信心。”

“你知道，你的画很引起艺术界的注意，而且，非常奇怪的一件事，你的画卖得特别好。最近，你那幅《幼苗》是被一个画家买走的，他说要研究你的画。我很想帮你开个画展，你会很快的出名，信吗？”

“可能，她坦白的点点头。“这一期的艺术刊物里，有一篇文章，题目叫《秦雨秋也能算一个画家吗？》把我的画攻击得体无完肤。于是，我知道，我可能会出名。”她笑瞅着他：“虽然，你隐瞒了这篇文章，可是，我还是看到了。”

他盯着她。

“我不该隐瞒的，是不是？”他说：“我只怕外界的任何批评，会影响了你画画的情绪，或左右了你画画的路线。这些年来，我接触的画家很多，看的画也很多，每个画家都尽量的求新求变，但是，却变不出自己的风格，常常兜了一个大圈子，再回到自己原来的路线上去。我不想让你落进这个老套，所以，也不想让你受别人的影响。”

“你错了，”她摇摇头。“我根本不会受别人的影响。那篇文章也有他的道理，最起码，他的标题很好，秦雨秋也能算一个画家吗？老实说，我从没认为自己是个画家，我只是爱画画而已，我画我所见，我画我所思。别人能不能接受，是别人的事，不是我的事。我既不能强迫别人接受我的画，也不能强迫别人喜欢我的画。别人接受我的画，我心欢喜，别人不接受，是他的自由。画画的人多得很，他尽可以选择他喜欢的画。”

“你能这样想，我很高兴。”他微笑起来，眼底燃亮着欣赏与折服。“那么，顺便告诉你，很多人说你的画，只是‘商品’，而不是‘艺术’！”

“哈哈！”她忽然笑了，笑得洒脱，笑得开心。“商品和艺术的区别在什么地方？毕卡索的‘艺术’是最贵的‘商品’，张大千的‘艺术’一样是‘商品’，只是商品的标价不同而已。我的画当然是商品，我在卖它，不是吗？有金钱价值的东西，有交易行为的东西就都是商品，我的愿

望，只希望我的商品值钱一点，经得起时间的考验而已。如果我的画，能成为最贵的‘商品’，那才是我的骄傲呢！”

“雨秋！”他握住她那玩弄着羹匙的小手。“你怎会有这些思想？你怎能想得如此透彻？你知道吗？你是个古怪的女人，你有最年轻的外表，最深刻的思想。”

“不，”她轻轻摇头，“我的思想并不深刻，只是有点与众不同而已，我的外表也不年轻，我的心有时比我的外表还年轻。我的观念、看法、作风、行为、甚至我的穿着打扮，都会成为议论的目标，你等着瞧吧！”

“不用等着瞧，”他说，“已经有很多议论了，你‘红’得太快！”他注视她：“你怕吗？”他问。

“议论吗？”她说：“你用了两个很文雅的字，事实上，是挨骂，是不是？”

“也可以说是。”

她用手支着头，沉思了一下，又笑了起来。

“知不知道有一首剃头诗？一首打油诗，从头到尾都是废话，却很有意思。”

“不知道。”

“那首诗的内容是——”她念了出来：“闻道头须剃，人皆剃其头，有头终须剃，不剃不成头，剃自由他剃，头还是我头，请看剃头者，人亦剃其头。”

俊之笑了。

“很好玩的一首诗，”他说，“这和挨骂有什么关系吗？”

“有。”她笑容可掬：“世界上的人，有不挨骂的吗？小时，被父母骂，念书时，被老师骂，做事时，被上司骂，失败了，被人骂，成功了，也会被人骂，对不对？”

“很对。”

“所以，我把这首诗改了一下。”

“怎么改的？”

她啜了一口咖啡，眼睛里充满了嘲弄的笑意，然后，她慢慢的念：

“闻道人须骂，人皆骂别人，

有人终须骂，不骂不成人，

骂自由他骂，人还是我人，

请看骂人者，人亦骂其人！”

“哈哈！”俊之不能不笑：“好一句‘骂自由他骂，人还是我人，请看骂人者，人亦骂其人。’雨秋，你这首骂人诗，才把人真骂惨了！”他越回味，越忍俊不禁：“雨秋，你实在是个怪物，你怎么想得出来？”

雨秋耸了耸肩。

“人就是这样的，”她说，“骂人与挨骂，两者皆不免！惟一的办法，就是抱着‘骂自由他骂，人还是我人’的态度，假若你对每个人的议论都要去注意，你就最好别活着！我也常对晓妍说这话，是了，晓妍……”她猛然醒悟过来：“我们把话题扯得太远了，我主要是要和你谈谈晓妍。”

他紧紧的凝视着她。

“不管和你谈什么，”他低声的说，“都是我莫大的幸福，我愿意坐在这儿，和你畅谈终夜。”

她瞅着他，笑容隐没了，她轻轻一叹。

“怎么了？”他问。

“没什么，”她摇摇头，“让我和你谈谈晓妍，好吗？我不相信你能不关心。”

“我很关心，”他说，“只是你来了，我就不能抑制自己，似乎眼中心底，就只有你了。”他握紧了她的手，眼底掠过一抹近乎痛楚的表情。“雨秋！”他低唤了一声：“我想告诉你……”

她轻轻抽出自己的手来。

“能不能再给我一杯咖啡？”她问。

他叹了口气，站起身来，给她重新倒了一杯咖啡。咖啡的热气氤氲着，香味弥漫着。她的眼睛模糊而朦胧。

“很抱歉，俊之，”她说，“我第一次见到子健，听他说出自己姓贺，我就猜到他是你的儿子。但是我并没告诉你，因为，我想，他们的感情不见得会认真，交往也不见得会持久。晓妍，她一直不肯面对异性朋友，她和他们玩，却不肯认真，我没料到，她会对子健真的认真了。”

俊之疑惑的看着她。

“你怎么知道是她在认真？我看，是子健在认真呢！”

“你不了解晓妍，”她摇摇头，“假若她没有认真，她就不会发生今晚这种歇斯底里的症状，她会嘻嘻哈哈，满不在乎。”

“我不懂。”俊之说。

“让我坦白告诉你吧，你也可以衡量一下，像你这样的家庭，是不是能够接受晓妍？如果你们不能接受晓妍，我会在悲剧发生之前，把晓妍远远带走……”

“你这是什么意思？”俊之微微变了色：“如果我的儿子爱上了你的外甥女儿，我只有高兴的份，我为什么不能接受她？”

“听我说！”她啜了一口咖啡，沉吟的说：“她仅仅读到高中毕业，没进过大学。”

“不成问题，我从没有觉得学历有多重要！”

雨秋注视了他一段长时间。

“晓妍的母亲，是我的亲姐姐，我姐姐比我大十二岁，晓妍比我小十岁，我的年龄介乎她们母女之间。我姐姐生性孤僻，守旧，严肃，不苟言笑，和我像是两个时代里的人……”她顿了顿，望着咖啡杯。“现在的人喜欢讲代沟两个字，似乎两辈之间，一定会有代沟，殊不知在平辈之间，一样会有代沟。代沟两个字，与其说是两代间的距离，不如说是思想上的距离。我和姐姐之间，有代沟，我和晓妍之间，竟没有代沟，你信吗？”

俊之点点头。

“晓妍是我姐姐的长女，她下面还有一个弟弟，一个妹妹。我姐夫和我姐姐是标标准准的一对，只是，姐夫比姐姐更保守，更严肃，他在一家公司里当小职员，生活很苦，却奉公守法、兢兢业业，一个好公民，每年的考绩都是优等。”她侧头想了想：“我姐夫的年龄大概和你差不多，但是，你们之间，准有代沟。”

“我相信。”俊之笑了。

“晓妍从小就是家里的小叛徒，她活泼、美丽、顽皮、刁钻，而古怪。简直不像戴家的孩子，她——有些像我，任性、自负、骄傲、好奇，而且爱艺术，爱音乐，爱文学。这样的孩子，在一个古板保守的家庭里，是相当受罪的，她从小就成为她父母的问题。只有我，每次挺身而出，帮晓妍说话，帮她和她父母争执，好几次，为了晓妍，我和姐姐姐夫吵得天翻地覆。因此，等到晓妍出事以后，姐姐全家，连我的父母在内，都说我该负一部分责任。”

“出事？”俊之蹙起了眉头。

“四年前，晓妍只有十六岁，她疯狂般的迷上了合唱团，吉他、电子琴、热门音乐，她几乎为披头发疯。她参加了一群也热爱合唱团的年轻朋父们，整天在同学家练歌、练琴、练唱。这是完全违背戴家的原则的，她父母禁止她，我却坚持应该让她自由发展她的兴趣。晓妍的口头语变成了‘姨妈说可以！’于是，她经常弄得很晚回家，接着有一天，我姐姐发疯般的打电话叫我去……”她顿了顿，望着俊之，清晰的、低声的说：“晓妍怀孕了。”

俊之一震。他没有接口，只是看着雨秋。

“十六岁！”雨秋继续说了下去：“她只有十六岁，我想，她连自己到底做了什么错事都弄不清楚，她只是好奇。可是，我姐夫和我姐姐都发疯了，他们鞭打她，用皮带抽她，用最下流的字眼骂她，说她是荡妇，是娼妓，说她下贱、卑鄙，丢了父母的人，丢了祖宗八代的人，说她是坏女孩，是天下最坏的女孩……当然，我知道，晓妍犯了如此的大错，父母不能不生气，可是，我仍然不能想象，亲生父母，怎能如此对待自己的孩子！”

俊之动容的看着雨秋，他听得出神了。

“我承认，晓妍是做了很大的错事，但是，她只是个十六岁的孩子，尤其像晓妍那样的孩子，她热情而心无城府，她父母从没有深入的了解过她，也没有给她足够的温暖，她所需要的那份温暖，她是比一般孩子需要得多的。事情已经发生了，应该想办法弥补，他们却用最残忍和冷酷的手段来对付她，最使他们生气的，是晓研抵死也不肯说出事情是谁干的。于是，整整一个礼拜，他们打她，揍她，骂她，不许她睡觉，把她关在房里审她，直到晓妍完全崩溃了，她那么惊吓，那么恐惧，然后，她流产了。流产对她，可能是最幸运的事，免得一个糊里糊涂的，不受欢迎的生命降生。但，跟着流产而来的，是一场大病，晓妍昏迷了将近半个月，只是不停口的呓语着说：‘我不是一个好女孩，我不是一个好女孩，我不是一个好女孩……’他父母怕丢脸，家丑不可外扬，竟不肯送她去医院。我发火了，我到戴家去闹了个天翻地覆，我救出了晓妍，送她去医院，治好了她，带她回我的家，从此，晓妍成了我的孩子、伴侣、朋友、妹妹、知己……虽然，事后，她的父母曾一再希望接她回去，可是，她却再也没有回到她父母身边。”

俊之啜了一口咖啡，他注视着雨秋。雨秋的眼睛在暗沉沉的光线下发着微光，闪烁的、清幽的。

“那时候，我刚刚离婚，一个人搬到现在这栋小公寓里来住，晓妍加入了我的生活，正好也调剂了我当时的落寞。我们两个都很失意，都是家庭的叛徒，也都是家庭的罪人，我们自然而然的互相关怀，互相照顾。晓妍那时非常自卑，非常容易受惊，非常神经质，又非常怕接触异性。我用了一段很长的时间来治疗她的悲观和消沉，重新送她去读高中——她休学了半年。她逐渐又会笑了，又活泼了，又快乐了，又调皮了，又充满了青春的气息了。很久之后，她才主动的告诉我，那闯祸的男孩只有十七岁，他对她说，让我们来做一个游戏，她觉得不对，却怕那男孩子笑她是胆小鬼，于是，他们做了，她认识那男孩子，才只有两

小时，她连他姓甚名谁都不知道。唉！”她深深叹息：“我们从没给过孩子性教育，是吗？”

她啜了一口咖啡，身子往后靠，头仰在沙发上，她注视着俊之。

“晓妍跟着我，这几年都过得很苦，我离婚的时候，我丈夫留下一笔钱，他说我虽然是个坏妻子，他却不希望我饿死，我们用这笔钱撑持着。晓妍一年年长大，一年比一年漂亮，我可以卖掉电视机、卖掉首饰，去给她买时髦的衣服，我打扮她，鼓励她交男朋友。她高中毕业后，我送她去正式学电子琴，培植她音乐上的兴趣。经过这么多年的努力，她已经完全是个正常的、活泼的、快乐的少女了。只是，往日的阴影，仍然埋在她记忆的深处，她常常会突发性的自卑，尤其在她喜欢的男孩面前。她不敢谈恋爱，她从没有恋爱过，她也不敢和男孩子深交，只因为……她始终认为，她自己不是个好女孩。”

她停住了，静静的看着他，观察着他的反应。

“这就是晓妍的故事。”她低语：“我把它告诉你，因为这女孩第一次对感情认了真，她可能会成为你的儿媳妇。如果你也认为她不是一个好女孩，那么，别再伤害她，让我带她走得远远的，因为她只有一个坚强的外表，内在的她，脆弱得像一张玻璃纸，一碰就破，她禁不起刺激。”

俊之凝视着雨秋，他看了她很久很久。在他内心深处，晓妍的故事确实带来了一股压力。但是，人只是人哪！哪一个人会一生不犯错呢？雨秋的眼睛清明如水，幽柔如梦，他想着她曾为那女孩所做过的努力，想着这两个女人共同面对过的现实与挣扎。然后，他握着她的手，抚摸着她手上的皮肤，他只能低语了一句：“我爱你，雨秋。”

她的眼睛眨了眨，眼伫立即泛上了一层泪影。

“你不会轻视那女孩吗？”她问。

“我爱你。”他仍然说，答非所问的。

“你不会在意她失足过吗？”她再问。

“我爱你。”他再答。“你善良得像个天使！别把我想成木钟！”

泪光在她眼里闪烁，她闭了闭眼睛，用手支着头，她有片刻垂首不语，然后，她抬起眼睛来，又带泪，又带笑的望着他。

“你认为——”她顿了顿：“子健也能接受这件事实吗？”

他想了想，有些不安。

“他们在房间里已经很久了，是不是？”他问。

“是的。”

“你认为晓妍会把这一段告诉子健？”

“她会的。”她说：“因为我已经暗示了她，她必须要告诉他。如果——她真爱他的话。”

“那么，我们担忧也没用，是吗？”俊之沉思着说：“你不愿离开云涛，因为你要等待那个答案，那么，我们就等待吧，我想，很快我们就可以知道子健的反应。”

她看来心魂不定。

“你很笃定啊！”她说。

“不，我并不笃定。”他坦白的说：“在这种事情上，我完全没有把握，子健会有怎样的反应，我想，这要看子健到底爱晓妍有多深。反正，我们只能等。”他说，站起身来，他再一次为她注满了热咖啡。

“喝这么多咖啡，我今晚休想睡觉了。”她说。

“今晨，”他更正她，“现在是凌晨两点半。”

“哦，”她惊讶，更加不安了，“已经这么晚了？”

“这么早。”他再更正她。

她看着他。

“有什么分别？”她问：“你只是在文字上挑毛病。”

“不是，”他摇头，“时间早，表示我们还有的是时间，时间晚，表示你该回去了。”

“我们——”她冲口而出：“本来就晚了，不是吗？见第一面的时候就晚了。”

他的手一震，端着的咖啡洒了出来。他凝视她，她立刻后悔了。

“我和你开玩笑，”她勉强的说，“你别认真。”

“可是——”他低沉的说：“我很认真。”

她盯着他，摇了摇头。

“你已经——没有认真的权利了。”

他把杯子放下来，望着那氤氲的、上升的热气，他沉默了，只是呆呆的注视着那烟雾。他的眉头微蹙，眼神深邃，她看不出他的思想，于是，她也沉默了。一时间，室内好安静好安静。时间静静的滑过去，不知道滑了多久，直到一声门响，他们两人才同时惊觉过来。会客室的门开了，出来的是子健。雨秋和俊之同时锐利的打量着他，他满脸的严肃，或者，他经过了一段相当难过的、挣扎的时刻，但是，他现在看来是平静的，相当平静。

“哦！”子健看到他们，吃了一惊。“你们没有走？”他说：“怪不得一直闻到咖啡味。”

雨秋站起身来。

“晓妍呢？”她不安的问，再度观察着子健的脸色。“我要带她回家了。”她往会客室走去。

“嘘！”子健很快的赶过来，低嘘了一声，压低声音。“她睡着了，请你不要吵醒她。”

雨秋注视着子健，后者也定定的注视着她。然后，他对她缓缓的摇了摇头。

“姨妈，”他说：“你实在不应该。”

“我不应该什么？”她不解的。

“不应该不告诉我，”他一脸的郑重，语音深沉。似乎他在这一晚之间，已经长大了，成熟了，是个大人了。“如果我早知道，我不会让她面对这么多内心的压力。四年，好长的一段时间，你知道她有多累？她那么小，那么娇弱，却要负担那么多！”他眼里有泪光，“现在，她睡着了，请不要惊醒她，让她好好的睡一觉，我会在这儿陪着她，你放心，姨妈，我会把她照顾得好好的。”

雨秋觉得一阵热浪冲进了她的眼眶，一种松懈的、狂喜的情绪一下子罩住了她，使她整个身子和心灵都热烘烘的。她伸过头去，从敞开的、会客室的门口看进去，晓妍真的睡着了。她小小的身子躺在那宽大的沙发上，身子盖着子健的外衣。她的头向外微侧着，枕着软软的靠垫。她面颊上还依稀有着泪光，她哭过了。但是，她现在的唇边是带着笑的，她睡得好香好沉好安详，雨秋从没有看到她睡得这样安详过。

“好的，”她点点头，对子健语重心长的说，“我把她交给你了，好好的照顾她。”

“我会的，姨妈。”

俊之走了过来，拍拍还在冒气的咖啡壶。对子健说：“你会需要热咖啡，等她醒过来，别忘记给她也喝一杯。”

“好的，爸，”子健说，“妈那儿，你帮我掩饰一下，否则，一夜不归，她会说上三天三夜。”

俊之对儿子看了一眼，眼光是奇特的。然后，他转身带着雨秋，从边门走出了云涛。迎着外面清朗的、夏季的、深夜的凉风，两人都同时深吸了一口气。

“发一下神经好不好？”他问。

“怎样？”

“让我们不要坐车，就这样散步走到你家。”

“别忘了，”她轻语，“你儿子还要你帮他掩饰呢！”

“掩饰什么？”他问：“恋爱是正大光明的事，不需要掩饰的，我们走吧！”

于是，踏着夜色，踏着月光，踏着露水濡湿的街道，踏着街灯的影子，踏着凌晨的静溢，他们手挽着手，向前缓缓的走去。

第八章

当晓妍醒来的时候，天早已大亮了，阳光正从窗帘的隙缝中射进来，在室内投下了一条明亮的、闪烁的、耀眼的金光。晓妍睁开眼睛，一时间，她有些儿迷糊，不知道自己正置身何处。然后，她看到了子健，他坐在她面前的地毯上，双手抱着膝，睁着一对大大的、清醒的眸子，静静的望着她，她惊悸了一下，用手拂拂满头的短发，她愕然的说："怎么……我……怎么在这儿？"

"晓妍，"他温柔的呼唤了一声，拂开她遮在眼前的发鬈，抓住她的手，"你睡着了，我不忍心叫醒你，所以，我在这儿陪了你一夜。"

她凝视他，眼睛睁得大大的，昨夜发生的事逐渐在她脑海里重演，她记起来了。她已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了子健，包括那件"坏事"。她打了个冷战，阳光那样好，她却忽然瑟缩了起来。

"啊呀，"她轻呼着，"你居然不叫醒我！我一夜没回家，姨妈会急死了。"她翻身而起。

"别慌，晓妍。"他按着她："你姨妈知道你在这儿，是她叫我陪着你的。"

"哦！"她低应一声，悄悄的垂下头去，不安的用手指玩弄着牛仔裤上的小花。"我……我……"她嗫嚅着，很快的扫了他一眼："你……你……你一夜都没有睡觉吗？你……怎么不回去？"

"我不想睡，"他摇摇头，"我只要这样看着你。"他握紧她的手："晓妍'抬起头来，好吗？"

她坐在沙发上，头垂得更低了。

"不。"她轻声说。

"抬起头来！"他命令的："看着我！晓妍。"

“不。”她继续说，头垂得更低更低。她依稀记得昨晚的事，自己曾经一直述说，一直述说，一直述说……然后，自己哭了，一面哭，一面似乎说了很多很多的话，关于自己“有多坏，有多坏，有多坏！”她记得，他吃惊过，苦恼过，沉默过。可是，后来，他却用手环抱住她，轻摇着她，对她耳边低低的絮语，温存而细致的絮语。他的声音那样低沉，那样轻柔，那样带着令人镇静的力量。于是，她松懈了下来，累了，倦了，她啜泣着，啜泣着……就这样睡着了。一夜沉酣，无梦无忧，竟不知东方之既白！现在，天已经大亮了，那具有催眠力量的夜早已过去，她竟不敢迎接这个白昼与现实了。她把头俯得那样低，下巴紧贴着胸口，眼睛看着衬衫上的扣子。心里迷迷糊糊的想着：怎么？她没有失去他？怎么？他居然不把她看成一个“堕落的、毁灭的、罪恶的”女孩吗？怎么可能？怎么可能？？怎么可能？？？

“抬起头来！”他再说，声音变得好柔和。“晓妍，我有话要对你说。”

“不，不，不。”她惊慌的低语：“不要说，不要说，不要说。”

“我要说的。”他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强迫她面对着自己。于是，他看到了一张那样紧张而畏怯的小脸，那样一对羞涩而惊悸的大眼睛。他的心灵一阵激荡，一阵抽搐，一阵颤栗。噢，晓妍，他那天不怕、地不怕，终日神采飞扬的女孩，怎会变得如此柔弱？他深抽了口气，低语着说：“我要说的话很简单，晓妍，你也非听不可。让我告诉你——我爱你！不管你过去的历史，不管一切！我爱你！而且，”他一字一字的说，“你是个好女孩！天下最好的女孩！”

她瞪着他，不信任的瞪着他。

“我会哭的。”她说，泪光闪烁：“我马上要哭了，你信不信？”

“你不许哭！”他说：“昨晚，你已经哭了太多太多，从此，你要笑，你要为我而笑。”

她瞅着他，泪盈于睫。唇边，却渐渐的漾开一个笑容，一个可怜兮兮的、楚楚动人的笑容。那笑容那样动人，那样柔弱，那样诱惑……他不能不迎上去，把自己的嘴唇轻轻的，轻轻的，轻轻的盖在那个笑容上。

她有片刻端坐不动，然后，她喉中发出一声热烈的低喊，就用两手紧紧的箍住了他的脖子，她的身子从沙发上滑了下来，他们滚倒在地毯上。紧拥着，他们彼此怀抱着彼此，彼此紧贴着彼此，彼此凝视着彼此……在这一刹那，天地俱失，万物成灰，从亘古以来，人类重复着同样的故事，心与心的撞击，灵魂与灵魂的低语，情感与情感的交融。

半晌，他抬起头来。她平躺在地上，笑着，满脸的笑，却也有满脸的泪。

“我说过，不许再哭了！”他微笑的盯着她。

“我没哭！”她扬着眉毛，泪水却成串的滚落。“眼泪吗？那是笑出来的！”她的手重新环绕过来，揽住了他的脖子，她的眼珠浸在泪雾之中，发着清幽的光亮。“可怜的贺子健！”她喃喃的说。

“可怜什么？”他问。

“命运让你认识了我这个坏女孩！”她低语。

“命运带给了我一生最大的喜悦！让我认识了你这个——坏女孩！”

他再俯下头来，静静的，温柔的吻住了她，室内的空气暖洋洋的，阳光从窗隙中射进来，明亮，闪烁，许多跳跃的光点。终于，她翻身而起。兴奋、活跃、喜悦，而欢愉。

“几点钟了？”她问。

他看看手表：“八点半，张经理他们快来上班了。”

“啊呀，”她叫了一声，“今天是星期几？”

“星期三。”

“我十点钟要学琴！”她用手掠了掠头发。“不行，我要走了！你今天没课吗？”

“别管我的课，我送你去学琴。”他说。

她站在他面前，用手指抚摸他的下巴，她光洁的面庞正对着他，眼

光热烈而爱怜的凝视着他。

“你没刮胡子，”她低语，“你的眼睛很疲倦，你一夜没有睡觉，我不要你陪我去学琴，我要你回家去休息。”她把面颊在他胸前依偎了片刻。“我听到你的心在说话，它在和我强辩！它在说：我不累，我一点都不累，我的精神好得很！哦，”她轻笑着，抬起睫毛来看着他，她眼底是一片深切的柔情，和一股慧黠的调皮，“你有一颗很会撒谎的心，一颗很坏很坏的心！”

“这颗很坏很坏的心里，什么都没有，只装着一个很好很好的女孩！”他说，低下头去，很快的捉住她的唇，然后，他把她紧拥在怀里。“天！”他说：“宇宙万物，以及生命的意义，在这一刻才对我展示，它只是一个名字：戴晓妍！”

她用手指玩弄着他的衣钮。

“我还是不懂，你为什么选择了我？”她问：“在你那个杜鹃花城里，不是有很多功课好，学问好，品德好，相貌好，各方面都比我好的女孩子吗？”

“只是，那些好女孩中，没有一个名叫戴晓妍。”他说，满足的低叹：“命运早就安排了人类的故事，谁叫你那天早上，神气活现的跑进云涛？”

“谁叫你乱吹口哨？”

“谁叫你穿迷你裙？”

“姨妈说我有两条很好看的腿，她卖掉了一个玉镯子，才给我买了那套衣服。”

“从今以后，请你穿长裤。”他说。

“为什么？”

“免得别人对你吹口哨。”

她望着他，笑了。抱紧了他，她把头在他胸前一阵乱钻乱揉，她叫着说：“再也没有别人了，再也不会有别人了！我心里，不不，我生命

里，只能有你一个！你已经把我填得满满满满了！哦！子健！”她喊：“我多爱你！多爱你！多爱你！多爱你！我是不害羞的，因为我会狂叫的！”她屏息片刻，仰起头来，竟又满面泪痕：“子健，”她低语：“我曾经以为，我这一生，是不会恋爱的。”

给她这样坦率的一叫一闹，他心情激荡而酸楚，泪光不自禁的在他眼里闪亮。

“晓妍，”他轻唤着她的名字，“晓妍，你注定要恋爱，只是，要等到遇见我以后。”

他们相对注视，眼睛，常常比人的嘴巴更会说话，他们注视了那么久，那么久，直到云涛的大门响了，张经理来上班了，他们才惊觉过来。

“我们走吧！”子健说。

走出了云涛，满街耀眼的阳光，车水马龙的街道，热闹的人群，蔚蓝的天空，飘浮的白云……世界！世界怎能这样美呢？晓妍仰望着天，有一只鸟，两只鸟，三只鸟……哦，好多好多鸟在飞翔着，她喜悦的说：“子健，我们也变成一对鸟，加入它们好吗？”

“不好。”子健说。

“怎么？”她望着他。

“因为，我不喜欢鸟的嘴巴，”他笑着低语，“那么尖尖的，如何接吻呢？”

“啊呀！”她叫：“你真会胡说八道！”

他笑了。阳光在他们面前闪耀，阳光！阳光！阳光！他想欢呼，想跳跃，欢呼在阳光里，跳跃在阳光里。转过头来，他对晓妍说：“让我陪你去学琴吧！”

“不行！”她摇头，固执的：“你要回家去睡觉，如果你听话，晚上我们再见面，六点钟，我到云涛来，你请我吃咖哩鸡饭。”

“你很坚持吗？”他问：“一定不要我陪吗？”

“我很坚持。”她扬起下巴：“否则，我一辈子不理你！”

他无可奈何的耸耸肩。

“我怕你。”他说：“你现在成为我的女神了。好，我听话，晚上一定要来！”

“当然。”她嫣然一笑，好甜好甜。然后，她招手叫了一辆计程车。对他挥了挥手，她的笑容漾在整个的阳光里，钻进车子，她走了。

目送她的车子消失在街道的车群中，再也看不见了，他深吸了口气。奇怪，一夜无眠，他却丝毫也不感到疲倦，反而像有用不完的精力，在他体内奔窜。他转过身子，沿着人行道向前走去，吹着口哨。电线杆上挂着一个气球，不知是那个孩子放走了的。他跳上去，抓住了气球，握着气球的绳子，他跳跃着往前走，行人都转头看着他，他不自禁的失笑了起来，松开手，那气球飞走了，飞得好高好高，好远好远，飞到金色的阳光里去了。

回到家里，穿过那正在洒水的花园，他仍然吹着口哨，“跳”进了客厅。迎面，母亲的脸孔一下子把他拉进了现实，婉琳的眼光里带着无尽的责备，与无尽的关怀。

“说说看，子健，”婉琳瞪着他，“一夜不回家是什么意思？如果你有事，打个电话回来总可以吧？说也不说，就这样失踪了，你叫我怎么放心？”

“哦！”子健错愕的“哦”了一声，转着眼珠：“难道爸爸没告诉你吗？”

“爸爸！”婉琳的眼神凌厉，她的面孔发青。“如果你能告诉我，你爸爸在什么地方，我或者可以去问问他，你去了什么地方？”

“噢！”子健蹙起眉头，有些弄糊涂了：“爸爸，他不在家吗？”

“从他昨天早上出去以后，我就没有看到过他！”婉琳气呼呼的说：“你们父子到底在做些什么？你最好对我说个明白，假若家里每个人都不愿意回家，这个家还有什么意义？你说吧！你爸爸在哪里？”

子健深思着，昨晚是在云涛和父亲分手的，不，那已经是凌晨了，

当时，父亲和雨秋在一起。他蹙紧眉头，咬住嘴唇。

“说呀！说呀！”婉琳追问着，“你们父子既然在一起，那么，你爸爸呢？”

“我不知道爸爸在哪里。”子健摇了摇头，“真的不知道。”“那么，你呢？你在哪里？”

“我……”子健犹豫了一下。这话可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清楚的。“哦，妈，我一夜没睡觉，我要去睡一下，等我睡醒再说好吗？”

“不行！”婉琳拦在他面前，眼眶红了。“子健，你大了，你成人了，我管不着你了，只是，我到底是你妈，是不是？你们不能这样子……”她的声音哽塞了：“我一夜担心，一夜不能睡，你……你……”

“哦，妈！”子健慌忙说：“我告诉你吧！我昨夜整夜都在云涛，并没有去什么坏地方。”

“云涛？”婉琳诧异的张大眼睛：“云涛不是一点钟就打烊了吗？”

“是的。”

“那你在云涛做什么？”

“没做什么。”子健又想往里面走。

“站住！”婉琳说：“不说清楚，你不要走！”

“好吧！”子健站住了，清清楚楚的说：“我在云涛，和一个女孩子在一起，剩下的事，你去问爸爸吧！”

“和一个女孩子在一起？”婉琳尖叫了起来：“整夜吗？你整夜单独和一个女孩子在云涛？你发疯了！你想闯祸是不是？那个女孩子没有家吗？没有父母吗？没有人管的吗？肯跟你整夜待在云涛，当然是个不正经的女孩子了！你昏了头，去和这种不三不四的女孩子胡闹？如果闯了祸，看你怎么收拾……”她的话像倒水一般，滔滔不绝的倾了出来。

“妈！”子健喊，脸色发白了。“请你不要乱讲，行不行？什么不三不四的女孩子，我告诉你，她是我心目中最完美、最可爱的女孩。你应

该准备接受她，因为，她会成为我的妻子！”

“什么？”婉琳的眼睛瞪得好大好大。“一个和你在云涛鬼混了一夜的女孩子……”

“妈！”子健大声喊，一夜没睡觉，到现在才觉得头昏脑胀：“我们没有鬼混！”

“没有鬼混？那你们做了些什么？”

“什么都没做！”

“一个女孩子，和你单独在云涛过了一夜，你们什么都没做！”婉琳点点头：“你以为你妈是个白痴，是不是呀？那个小太妹……”

“妈！”子健尽力压抑着自己要爆发的火气：“你没见过她，你不认得她，不要乱下定语，她不是个小太妹！我已经告诉你了，她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女孩！”

“最完美的女孩绝不会和你在外面单独过夜！”婉琳斩钉截铁的说：“你太小了，你根本不懂得好与坏，你只是一个小孩子！”

“妈，我今年二十二岁，你二十二岁的时候，已经生了我了。”

“怎么样呢？”婉琳不解的问。

“不要再把我看成小孩子！”子健大吼了一句。

婉琳被他这声大吼吓了好大的一跳，接着，一种委屈的、伤心的感觉就排山倒海般的对她卷了过来，她跌坐在沙发里，怔了两秒钟，接着，她从胁下抽出一条小手帕，捂着脸，就呜呜咽咽的哭了起来。子健慌了，他走过来，拍着母亲的肩膀，忍耐的、低声下气的说：“妈，妈，不要这样，妈！我没睡觉，火气大，不是安心要吼叫，好了，妈，我道歉，好不好？”

“你……你大了，珮柔……也……也大了，”婉琳边哭边说，越说就越伤心了，“我……我是管不着你们了，你……你爸爸，有……有他的事业，你……你和珮柔，有……有你们的天地，我……我有什么呢？”

“妈，”子健勉强的说，“你有我们全体呀！”

“我……我真有吗？”婉琳哭诉着：“你爸爸，整天和我说不到三句话，现……现在更好了，家……家都不回了，你……你和珮柔，也……也整天不见人影，我……我一开口，你们都讨厌，巴不得逃得远远的，我……我有什么？我只是个讨人嫌的老太婆而已！”

“妈，”子健说，声音软弱而无力，“你是好妈妈，你别伤心，爸爸一定是有事耽搁了，事实上，我和爸爸分开没有多久……”他沉吟着，跳了起来：“我去把爸爸找回来，好不好？”

婉琳拿开了着捂脸的手帕，望着子健。

“你知道你爸爸在什么地方？”

“我想……”他赔笑着：“在云涛吧！”

“胡说！”婉琳骂着：“你回来之前，我才打过电话去云涛，张经理说，你爸爸今天还没来过呢！”

“我！我想……我想……”他的眼珠拼命转着：“是这样，妈，昨晚，有几个画家在云涛和爸爸讨论艺术，你知道画家们是怎么回事，他们没有时间观念，也不会顾虑别人……他们都是……都是比较古怪、任性、和不拘小节的人，后来他们和爸爸一起走了，我想，他们准到哪一个的家里去喝酒，畅谈终夜了。妈，你一点也不要担心，爸爸一夜不回家，这也不是第一次！”

“不回家也没什么关系，”婉琳勉强接受了儿子的解释，“和朋友聊通宵也不是没有的事情，好歹也该打个电话回家，免得人着急呀！又喜欢开快车，谁知道他有没有出事呢？”

“才不会呢！”子健说：“你不要好端端的咒他吧！”

“我可不是咒他，”婉琳是迷信的，立刻就紧张了起来，“我只是担心！他应该打电话回来的！”

“大概那个画家家里没电话！”子健说：“你知道，画家都很穷的。”

婉琳不说话了，低着头，她只是嘟着嘴出神。子健趁此机会，悄悄

的溜出了客厅。离开了母亲的视线，他才长长的吐出一口气来。站在门外，他思索了片刻，父亲书房里有专线电话，看样子，他必须想办法把父亲找回来。他走向父亲的书房，推开门走了进去。

一个人猛然从沙发中站起来，子健吓了一跳，再一看，是珮柔。他惊奇的说："你在爸爸书房里干什么？"

珮柔对墙上努了努嘴。

"我在看这幅画。"她说。

他看过去，是雨秋的那幅《浪花》。这画只在云涛挂了一天，就被挪进了父亲这私人的小天地。子健注视着这画，心中电光石火般闪过许许多多的念头：父亲一夜没有回家，昨夜雨秋和父亲一起走出云涛，雨秋的画挂在父亲书房里，他们彼此熟不拘礼，而且直呼名字……他怔怔的望着那画，呆住了。

"你也发现这画里有什么了吗？"珮柔问。

"哦，"他一惊，"有什么？"

"浪花。"珮柔低声念。

"当然啦，"子健说，"这幅画的题目就是浪花呀！"

"新的浪冲激着旧的浪，"珮柔低语，"浪花是永无止歇的，生命也永不停止。所以，朽木中嵌着鲜花，成为强烈的对比。我奇怪这作者是怎样一个人？"

"一个很奇异，很可爱的女人！"子健冲口而出。

珮柔深深的看了子健一眼。

"我知道，那个女画家！那个危险的人物，哥哥，"她轻声的说，"我们家有问题了。"

子健看着珮柔，在这一刹那，他们兄妹二人心灵相通，想到的是同一问题。然后，珮柔问："你来爸爸书房里干什么？"

“我要打一个电话。”

“不能用你房里的电话机？”珮柔扬起眉：“怕别人偷听？那么，这必然是个私人电话了？我需不需要回避？”

子健做了一个阻止的手势，走过去锁上了房门。

“你留下吧！”他说。

“什么事这么神秘？”

子健望望珮柔，然后，他径自走到书桌边，拨了雨秋的电话号码，片刻后，他对电话说：“姨妈，我爸爸在你那儿吗？”

“是的，”雨秋说，“你等一下。”

俊之接过了电话。

子健说：“爸爸，是我请你帮我掩饰的，但是，现在我已经帮你掩饰了。请你回来吧！好吗？”

挂断了电话，他望着珮柔。

“珮柔，”他说，“你恋爱过吗？”

佩柔震动了一下。

“是的。”她说。

“正在进行式？还是过去式？”他问。

“正在进行式。”她答。

“那么，你一定懂了。”他说：“我们请得回爸爸的人，不见得请得回爸爸的心了。”

第九章

俊之回到了家里。

同样的，他有个神奇的、不眠的夜。散步到雨秋的家，走得那么缓慢，谈得那么多，到雨秋家里时，天色已经蒙蒙亮了。雨秋泡了两杯好茶，在唱机上放了一叠唱片，他们喝着茶，听着音乐，看着窗外晓色的来临。当朝阳突破云层，将绽未绽之际，天空是一片灿烂的彩色光芒，雨秋突然说，她要把这个黎明抓住。于是，她迅速在画板上钉上画纸，提起笔来画一张水彩。这是他第一次看她作画，他不知道她的速度那样快，一笔笔鲜明的彩色重叠的堆上了画纸，他只感到画面的零乱，但是，片刻后，那些零乱都结合成一片神奇的美。当她画完，他惊奇的说："我不知道你画画有这样的速度！"

"因为，黎明稍纵即逝，"她微笑着回答，"它不会停下来等你！"

他凝视她，那披散的长发，衬衫，长裤，她潇洒得像个孩子。席地而坐，她用手抱着膝，眼底有一抹温柔而醉人的温馨，她开始说："从小我爱画，最小的时候，我把墙壁当画纸，不知道挨了父母多少打。高中毕业，考进师大艺术系，如愿以偿，我是科班出身。但是，我的画，并不见得多好，我常想抓住一个刹那，甚至，抓住一份感情，一支单纯的画笔，怎能抓住那么多东西？但，我非抓住不可。这就是我的苦恼，创作的过程，并不完全是喜悦，往往，它竟是一种痛苦，这，是很难解释的。"

"我了解。"他说。

她凝视他。

"我画了很多画，你知道吗？俊之，你是第一个真正了解我的画的人！当你对我说，我的画是在画思想，是在灰色中找明朗，在绝望中找希望，当时，我真想流泪。你应该再加一句，我还经常在麻木中去找感情！"

他紧紧的盯着她。

“找到了吗？”他问。

“你明知道的。”她答：“那个黄昏，我走进云涛，你出来迎接我，我对自己说，完了！他太世俗，他不会懂得你的画！当你对我那张浪花发呆的时候，当你眼睛里亮着光彩的时候，我又对自己说，完了！他太敏锐，他会看穿你的画和你的人。”她仰望他，把手指插进头发里，微笑着：“俊之，碰到了你，是我们的幸运还是不幸？”

“怎么讲？”

“告诉你，我一生命运坎坷，我不知道是我不对劲，还是这个世界不对劲，小时候，父母说我是个小怪物，小疯子，哥哥姐姐都不喜欢我。我是叛徒！长大了，我发现我和很多人之间都有距离——都有代沟，甚至和我的丈夫之间。我丈夫总对我说：别去追寻虚无缥渺的梦好不好？能吃得饱，穿得暖就不错了！我却偏不满足于吃得饱，穿得暖的日子。于是，我离了婚，你瞧，我既不容于父母，又不容于兄姐，再不容于丈夫，我做人是彻彻底底的失败了。但是，我不肯承认这份失败，我仍然乐观而积极，追寻，追寻，在绝望中找希望，结果，我遇到了你。”

他揪着她。

“雨秋，”他说，“我知道你所想的，你怕你抓住的只是一片无根的浮萍，你怕我禁不起你的考验。你找希望，真有了希望，你却害怕了，雨秋，人类没有希望就不会有失望，是不是？你不能断定，这番相遇，到底会有怎样的结果，是不？”

她默然片刻，然后，她笑了。

“你把我要讲的话都讲掉了，我还讲什么？”她问。

“你已经讲了太多的话，”他低语，“别再讲了，雨秋，我只能对你说一句：我要给你一个希望，绝不给你一个失望。”

她颤栗了一下，低下头去。

“我就怕你讲这句话。”她说。

“怎么？”她抬眼看他。

“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你先答应我，我再告诉你。”

“不。”他摇头：“你先告诉我，我才能答应你。”

“不行，你一定要先答应我！”她固执的说。

“你不讲理，如果你要我做一件我做不到的事，我怎么能答应你？”

“你一定做得到的事！”

“你不是在刁难我吧？”

“我是那种人吗？”

“那么，好吧，”他说，“我答应你。”

她凝视他，眼光深沉。

“我见过子健，”她说，“他是个优秀的孩子，我没见过珮柔，我猜她一定也是个可爱的女孩，我也没见过你的妻子……”她顿了顿：“可是，我知道，你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最起码，在外表上，在社会的观点上，是相当幸福的。我只请求你一件事，不论在怎样的情形下，你不要破坏了这份幸福，那么，我就可以无拘无束的，没有负担的和你交朋友了。”

他紧盯着她。

“这篇话不像你讲出来的。”他说。

“因为我是一个叛徒？”她问：“不要以为我是一个叛徒，我就会希望我身边每个人都成为叛徒！”

他注视着她，默然沉思。

“雨秋，事情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简单。”

“我不和你辩论，”她很快的说，“你已经答应了我，请你不要违背你的诺言！”

“你多矛盾，雨秋！”他说：“你最恨的事情是虚伪，你最欣赏的是真实，为了追求真实，你不惜于和社会作战，和你父母亲人作战，而现在，你却要求我——不要去破坏一份早已成为虚伪的幸福？你知不知道，为了维持这份虚伪，我还要付出更多的虚伪？因为我已经遇到了你！我不能再变成以前的我，我不能……”

“俊之！”她轻声的唤了一声，打断了他的话头，她眼里有份深切的挚情：“有你这几句话，对我而言，已是稀世珍宝。我说了，我不辩论，我也不讲道理。俊之，你一个人的虚伪，可以换得一家人的幸福，你就虚伪下去吧！人生，有的时候也需要牺牲的。”

“你是真心话吗？”他问：“雨秋，你在试探我，是不是？你要我牺牲什么？牺牲真实？”

“是的，牺牲真实。”她说。

“雨秋，你讲这一篇话，是不是也在牺牲你的真实？”他的语气不再平和：“告诉我，你对爱情的观点到底是怎样的？”

她瑟缩了一下。

“我不想谈我的观点！”

“你要谈！”

“我不谈！”

他抓住她的手臂，眼睛紧盯着她，试着去看进她的灵魂深处。

“我以为，爱情是自私的，”他说，“爱情是不容第三者分享的！你对我做了一奇异的要求，要求我不对你作完整的……”

电话铃响了，打断了俊之的话，雨秋拿起听筒，是子健打来的，她把听筒交给俊之，低语了一句：“幸福在呼唤你！”

挂断电话以后，他看着雨秋，雨秋也默默的看着他。他们的眼睛互诉着许许多多难言的言语。然后，雨秋忽然投进了他的怀里，环抱着他的腰，她把面颊紧贴在他胸前，他垂下眼睛，望着那长发披泻的头颅，心里掠过一阵苦涩的酸楚，他抚摸那长发，把自己的嘴唇紧贴在那黑发上。

片刻，她离开他，抬起头来，她眼里又恢复了爽朗的笑意，打开大门，她洒脱的说："走吧！我不留你了！"

"我们的话还没有谈完，"他说，"我会再来继续这篇谈话。"

"没意思，"她摇摇头，"下次你来，我们谈别的。"

她关上了大门，于是，他回到了"家"里，回到了"幸福"里。

婉琳在客厅里阻住了他。

"俊之，"她的脸色难看极了，眼睛里盛满了责备和委屈，"你昨夜到哪里去了？"

"在一个朋友家，"他勉强的回答，"聊了一夜的天，我累了，我要去躺一下。"

他的话无意的符合了子健的谎言，婉琳心里的疙瘩消失了一大半，怒气却仍然没有平息。

"为什么不打电话回来说一声？让人家牵肠挂肚了一整夜，不知道你出了什么事情？现在你是忙人了，要人了，应酬多，事情多，工作多，宴会多……你就去忙你的事情吧，这个家是你的旅馆，高兴回来就回来，不高兴回来就不回来，连打个电话都不耐烦。其实，就算是旅馆，也没有这么方便，出去也得和柜台打个招呼。你整天人影在什么地方，我是知都不知道。有一天我死在家里，我相信你也是知都不知道……"

俊之靠在沙发上，他带着一种新奇的感觉，望着婉琳那两片活跃的、蠕动的、不断开合着的嘴唇。然后，他把目光往上移，注视着她的鼻子、眼睛、眉毛、脸庞，和那烫得短短的头发。奇怪，一张你已经面对了二十几年的脸，居然会如此陌生！好像你从来没有见过，从来没有

认识过！他用手托着头，开始仔细的研究这张脸孔，仔细的思索起来。

二十几年前，婉琳是个长得相当漂亮的女人，白皙，纤柔，一对黑亮的眸子。在办公厅里当会计小姐，弄得整个办公厅都轰动起来。她没有什么好家世，父亲做点小生意，母亲早已过世，她下面还有弟弟妹妹，她必须出来做事赚钱。他记得，她的会计程度糟透了，甚至弄不清楚什么叫借方？什么叫贷方？什么叫借贷平衡？但是，她年轻，她漂亮，她爱笑，又有一排好整齐的白牙齿。全办公厅的单身汉都自动帮她做事，他，也是其中的一个。

追求她并不很简单，当时追求她的人起码有一打。他追求她，与其说是爱，还不如说是好胜。尤其，杜峰当时说过一句话："婉琳根本不会嫁给你的！你又没钱，又没地位，又不是小白脸，你什么条件都没有！"

是吗？他不服气，他非追到婉琳不可。一下决心，他的攻势就又猛又烈，他写情书、订约会，每天有新花样，弄得婉琳头昏脑胀，终于，他和婉琳结了婚。新婚时，他有份胜利的欣喜，却没有新婚的甜蜜。当时，他也曾问婉琳："婉琳，你爱我吗？"

"不爱怎么会嫁你？"婉琳冲了他一句。

"爱我什么地方？"他颇为兴致缠绵。

"那——我怎么知道？"她笑着说："爱你的傻里傻气吧！"

他从不认为自己傻里傻气，被她这么一说，他倒觉得自己真有点傻里傻气了。结婚，为什么结婚？他都不知道。然后，孩子很快的来了，他辞去公务员的职位，投身于商业界，忙碌，忙碌，忙碌，每天忙碌。奔波，奔波，奔波，每天奔波。他再也没问过婉琳爱不爱他，谈情说爱，似乎不属于夫妇，更不属于中年人。婉琳是好太太，谨慎持家，事无巨细，都亲自动手。中年以后，她发了胖，朋友们说，富泰点儿，更显得有福气。他注视着她，白皙依然，却太白了。眉目与当初都有些儿走样，眼睛不再黑亮，总有股懒洋洋的味儿，眼皮浮肿，下巴松弛……不不，你不能因为一个女人，跟你过了二十几年的日子，苦过、累过、劳碌过，生儿育女过，然后，从少女走人了中年，不复昔日的美丽，你因此就不再爱她了！他甩甩头，觉得自己的思想又卑鄙又可耻。但是，到底，自己曾经爱过她哪一点？到底，他们在思想上，兴趣上，什么时

候沟通过？他凝视着她，困惑了，出神了。

“喂喂，”婉琳大声叫着，“我和你讲了半天话，你听进去了没有？你说，我们是去还是不去？”

他惊醒过来，瞪着她。

“什么去还是不去？”他愕然的问。

“哎呀！”婉琳气得直翻眼睛：“原来我讲了半天，你一个字都没听进去？你在想些什么？”

“我在想……”他呐呐的说：“婉琳，你跟了我这么些年，二十几？二十三年的夫妻了，你有没有想过，你到底爱不爱我？”

“啊呀！”婉琳张大了眼睛，失声的叫，然后，她走过来，用手摸摸俊之的额角。“没发烧呀，”她自言自语的说，“怎么说些没头没脑的话呢！”

“婉琳，”俊之忍耐的，继续的说，“我很少和你谈话，你平常一定很寂寞。”

“怎么的呀！”婉琳扭捏起来了。“我并没有怪你不和我谈话呀！老夫老妻了，还有什么好谈呢？寂寞？家里事也够忙的，有什么寂寞呢？我不过喜欢嘴里叫叫罢了，我知道你和孩子们都各忙各的，我叫叫，也只是叫叫而已，没什么意思的。你这样当件正经事似的来问我，别让孩子们听了笑话吧！”

“婉琳，”他奇怪的望着她，越来越不解，这就是和他共同生活了二十三年的女人吗？“你真的不觉得，婚姻生活里，包括彼此的了解和永不停止的爱情吗？你有没有想过，我需要些什么？”

婉琳手足失措了。她看出俊之面色的郑重。

“你需要的，我不是每天都给你准备得好好的吗？早上你爱吃豆浆，我总叫张妈去给你买，你喜欢烧饼油条，我也常常叫张妈买，只是这些日子我不大包饺子给你吃，因为你总不在家吃饭……”

“婉琳！”俊之打断了她：“我指的不是这些！”

“你……你还需要什么？”婉琳有些嗫嚅：“其实，你要什么，你交代一声不就行了？我总会叫张妈去买的！要不然，我就自己去给你办！”

“不是买得来的东西，婉琳。”他蹙紧了眉头：“你有没有想过心灵上的问题？”

“心灵？”婉琳的眼睛瞪得更大了，微张着嘴，她看来又笨拙又痴呆。“心灵怎么了？”她困惑的问：“我在电视上看过讨论心灵的节目，像奇幻人间啦，我……我知道，心灵是很奇妙的事情。”

俊之注视了婉琳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闭着嘴，他只是深深的、深深的看着她。心里逐渐涌起一阵难言的、铭心刻骨般的哀伤。这哀伤对他像一阵浪潮般淹过来，淹过来，淹过来……他觉得快被这股浪潮所吞噬了。他眼前模糊了，一个女人，一个和他共同生活了二十三年的女人！二十三年来，他们同衾共枕，他们制造生命，他们生活在一个屋顶底下。但是，他们却是世界上最陌生的两个人！代沟！雨秋常用代沟两个字来形容人与人间的距离。天，他和婉琳，不是代沟，沟还可以跳过去，再宽的沟也可搭座桥梁，他和婉琳之间，却有一个汪洋大海啊！

“俊之，俊之，”婉琳喊，“你怎么脸色发青？眼睛发直？你准是中了暑，所以尽说些莫名其妙的话，台湾这个天气，说热就热，我去把卧室里冷气开开，你去躺一躺吧！”

“用不着，我很好，”俊之摇摇头，站起身来，“我不想睡了，我要去书房办点事。”

“你不是一夜没睡吗？”婉琳追着问。

“我可以在沙发上躺躺。”

“你真的没有不舒服吗？”婉琳担忧的：“要不要我叫张妈去买点八卦丹？”

“不用，什么都不用！”他走到客厅门口，忽然，他又回过头来。“还有一句话，婉琳，”他说，“当初你为什么在那么多追求者中，选择了我？”

“哎呀！”婉琳笑着：“你今天怎么尽翻老账呢？”

“你说说看！”他追问着。

“说出来你又要笑。”婉琳笑起来，眼睛眯成了一条缝：“我拿你的八字去算过，根据紫微斗数，你命中注定，一定会大发，你瞧，算命的没错吧，当初的那一群人里，就是你混得最好，亏得没有选别人！”

“哦！”他拉长声音哦了一句。然后，转过身子，他走了。走出客厅，他走进了自己的书房里，关上房门，他默默的在书桌前坐了下来。

他坐着，一直坐着，沉思着，一直沉思着。然后，他抬起头来，看着对面墙上，挂着的那张《浪花》，雨秋的浪花，用手托着下巴，他对那张画出神的凝视着。半晌，他走到酒柜边，倒了一杯酒，折回到书桌前面，啜着酒，他继续他的沉思。终于，他拿起电话听筒，拨了雨秋的号码。

雨秋接电话的声音，带着浓重的睡意。

“喂？哪一位？”

“雨秋，”他说，“我必须打这个电话给你，因为我要告诉你，你错了。”

“俊之，”雨秋有点愕然，“你到现在还没睡觉吗？”

“睡觉是小问题，我要告诉你，你完全错了。”他清晰的、稳重的、一字一字的说：“让我告诉你，在我以往的生命里，从来没有获得过幸福，所以，我如何去破坏幸福？如何破坏一件根本不存在的东西？”

“俊之！”她低声喊：“你这样说，岂不残忍？”

“是残忍，”他说，“我现在才知道，我一直生活在这份残忍里。再有，我不准备再付出任何的虚伪，我必须面对我的真实，你——”他加强了语气：“也是！”

“俊之。”她低语：“你醒醒吧！”

“我是醒了，睡了这么多年，我好不容易才醒了！雨秋，让我们一

起来面对真实吧！你不是个弱者，别让我做一个懦夫！行吗？”

雨秋默默不语。

“雨秋！”他喊：“你在听吗？”

“是的。”雨秋微微带点儿哽塞。“你不应该被我所传染，你不应该卷进我的浪花里，你不应该做一个叛徒！”

“我早已卷进了你的浪花里。”他说：“从第一次见到那张画开始。雨秋，我早已卷进去了。”他抬眼，望着墙上的画。“而且，我永不逃避，永不虚伪，永不出卖真实！雨秋，”他低语，“你说，幸福在呼唤我，我听到幸福的声音，却来自你处！”说完，他立即挂断了电话。

伫立片刻，他对那张《浪花》缓缓的举了举杯，说了声：“干杯吧！”

他一口气喝干了自己的杯子。

第十章

一连两个星期左右的期终考，忙得珮柔和子健都晕头转向，教授们就不肯联合起来，把科目集中在两三天之内考完，有的要提前考，有的要延后考，有的教授，又喜欢弄一篇论文或报告来代替考试，结果学生要花加倍的时间和精力去准备。但是，无论如何，总算是放暑假了。

早上，珮柔已经计划好了，今天无论如何要去找江苇，为了考试，差不多有一个星期没看到他了。江苇，他一定又在那儿暴跳如雷，乱发脾气。奇怪，她平常也是心高气傲的，不肯受一点儿委屈，不能忍耐一句重话，只是对于江苇，她却一点办法也没有。他的倔强，他的孤高，他的坏脾气，他的任性，他的命令的语气……对她都是可爱的，都具有强大的吸引力的，她没办法，别的男性在她面前已如粪土，江苇，却是一座永远屹立不倒的山峰。

下楼吃早餐的时候，早餐桌上既没有父亲，也没有子健，只有母亲一个人孤零零的坐在那儿发愣。一份还没打开的报纸，平放在餐桌上，张妈精心准备的小菜点心，和那特意为父亲买的豆浆油条，都在桌上原封未动。珮柔知道，子健近来正和秦雨秋的那个外甥女儿打得火热，刚放暑假，他当然不肯待在家里。父亲呢？她心里低叹了一声，秦雨秋，秦雨秋，你如果真像外传的那样洒脱不羁，像你的画表现的那么有思想和深度，你就该鼓励那个丈夫，回到家庭里来啊！

一时间，她对母亲那孤独的影子，感到一份强烈的同情和歉意，由于这份同情和歉意，使她把平日对母亲所有的那种反感及无奈，都赶到九霄云外去了。妈妈，总之是妈妈，她虽然唠叨一点，虽然不能了解你，虽然心胸狭窄一些，但她总是妈妈！一个为家庭付出了全部精力与心思的女人！珮柔轻蹙了一下眉，奇怪，她对母亲的尊敬少，却对她的怜悯多。她甚至常常怀疑，像母亲这种个性，怎会有她这样的女儿？

“妈！”珮柔喊了一声，由于那份同情和怜悯，她的声音就充满了爱与温柔。“都一早就出去了吗？”她故作轻快的说：“爸爸最近的工作忙得要命，云涛的生意实在太好。哥哥忙着谈恋爱，我来陪你吃饭吧！”

婉琳抬眼看了女儿一眼。眼神里没有慈祥，没有温柔，却充满了批判和不满。

“你！”她没好气的说：“你人在这儿，心还不是在外面，穿得这么漂亮，你不急着出门才怪呢！你为什么把裙子穿得这么短？现在的女孩子，连羞耻心都没有了，难道要靠大腿来吸引男人吗？我们这种家庭……”

“妈妈！”珮柔愕然的说：“你在说些什么呀？我的裙子并不短，现在迷你裙是流行，我比一般女孩子都穿得长了，你到西门町去看看就知道了。”

“我就看不惯你们露着大腿的那副骚样子！怪不得徐中豪不来了呢，大概就被你这种大胆作风给吓跑了？”

“妈！”珮柔皱紧了眉头：“请你不要再提徐中豪好不好？我跟你讲过几百遍了，我不喜欢那个徐中豪，从他的头发到他的脚尖，从他的思想到他的谈吐，我完全不喜欢！”

“人家的家世多好，父亲是橡胶公司的董事长……”

“我不会嫁给他的家世！也不能嫁给他的橡胶对不对？”珮柔开始冒火了，声音就不自禁的提高了起来：“我不喜欢徐中豪，你懂吗？”

“那么，你干嘛和人家玩呢？”

“哦，”珮柔张大了眼睛。“只要和我玩过的男孩子，我就该嫁给他是不是？那么，我头一个该嫁给哥哥！”

“你在胡说八道些什么怪话呀！”婉琳气得脸发青。

“因为你从头到尾在说些莫名其妙的怪话，”珮柔瞪着眼睛。几分钟前，对母亲所有的那份同情与怜悯，都在一刹那间消失无踪。“所以，我只好和你说怪话！好了，你弄得我一点胃口也没有了，早饭也不吃了，让你一个人吃吧！”抓起桌上的报纸，她往客厅跑去。“你跑！你跑！你跑！”婉琳追在后面嚷：“你等不及的想跑出去追男孩子！”

“妈！”珮柔站定了，她的眉毛眼睛都直了，愤怒的感觉像一把燎原的大火，从她胸腔里迅速的往外冒。“是的，”她点点头，打鼻孔里重重

的出着气，“我要出去追男孩子，怎么样？”

“啊呀！”婉琳嚷着，下巴上的双下巴哆嗦着，她眼里浮起了泪光，“这是你说的呢！这是你说的！瞧瞧，我到底是你妈，你居然用这种态度对我，就算我是个老妈子，就算是对张妈，你们都客客气气的。但是，对我，丈夫也好，儿子也好，女儿也好，都可以对我大吼大叫，我……我……我在这家庭里，还有什么地位？”她抽出小手帕，开始呜呜咽咽的哭泣起来。

珮柔的心软了，无可奈何了，心灰气丧了，她走过去，把手温柔的放在母亲肩上，长叹了一声。

“妈妈，你别难过。”她勉强的说：“我叫张妈准备一桌菜，你去约张妈妈、杜妈妈她们来家里，打一桌麻将散散心吧，不要整天关在家里乱操心了。”

“这么说……”婉琳嗫嚅着：“你还是要出去。”

“对不起，妈，”她歉然的说，“我非出去不可。”

就是这样，非出去不可！一清早，俊之说他非出去不可，然后，子健说他非出去不可，现在，轮到珮柔非出去不可。惟一能够不出去的，只有她自己。婉琳萧索的跌坐在沙发里，呆了。珮柔站在那儿，一时间，有些不知该如何是好，马上出去，于心不忍，留在这儿，等于是受苦刑。正在这尴尬当儿，张妈走进来说：“小姐，有位先生找你！”

准是徐中豪，考最后一节课的时候，他就对她说了，一放假就要来找她。她没好气的说：“张妈，告诉他我不在家！”

“太迟了！”一个声音静静的接了口：“人已经进来了！”

珮柔的心脏一下子跳到了喉咙口，她对门口看过去，深吸了一口气，江苇！他正站在门口，挺立于夏日的阳光之中。他穿着件短袖的蓝色衬衫，一条牛仔裤，这已经是他最整齐的打扮。他的浓发仍然是乱篷篷的垂在额前，一股桀骜不驯的样子。他那被太阳晒成古铜色的皮肤，在阳光下发亮，他额上有着汗珠，嘴角紧闭着，眼光是阴郁的、热烈的、紧紧的盯着她。珮柔喘口气，喊了一声：“江苇！”

冲到门前，她打开玻璃门，急促而有些紧张的说："你……你怎么来了？进……进来吧！江苇，你——见见我妈妈。"

江苇跨进了客厅，扑面而来的冷气，使他不自禁的耸了耸肩。珮柔相当的心慌意乱，实在没料到，他真会闯了来，更没料到，是这个时间，他应该在修车厂工作的，显然，他请假了。他就是这样子，他要做什么就做什么，你根本料不到，他就是这样子，我行我素而又不管后果。她转头看着母亲，由于太意外，太突然，又太紧张，她的脸色显得相当苍白。

"妈，"她有些困难的说，这是江苇，我的朋友，她回头很快的扫了江苇一眼："江苇，这是我妈。"

婉琳张大了眼睛，瞪视着这个江苇，那浓眉，那乱发，那阴郁的眼神，那高大结实的身材，那褐色的皮肤，那毫不正式的服装，以及那股扑面而来的、刺鼻的"江苇"味！天哪，这是个野人！珮柔从什么地方，去认识了这样的野人呀！她呆住了。

江苇向前跨了一步，既然来了，他早就准备面对现实。他早已想突破这"侯门"深深深几许的感觉，他是珮柔的男朋友，他必须面对她的家庭，他倒要看看，珮柔的父母，是怎样三头六臂的人物？为什么珮柔迟迟不肯让他露面？他盯着婉琳，那胖胖的脸庞，胖胖的身材，细挑眉，白皮肤，年轻时一定很漂亮。只是，那眼光，如此怪异，如此惊恐，她没见过像自己这种人吗？她以为自己是来自太空的怪物吗？无论如何，她是珮柔的母亲！于是，他弯了弯腰，很恭敬的说了一声："伯母，您好。"

婉琳慌乱的点了点头，立刻把眼光调到珮柔身上。

"珮柔，你——你——"她结舌的说："你这朋友，家住在哪儿呀？"

"我住在和平东路。"江苇立刻说，自动在沙发上坐了下来。"租来的房子，一小间，木板搭的，大概只有这客厅三分之一大。"他笑笑，露了露牙齿，颇带嘲弄性的。"反正单身汉，已经很舒服了。"

婉琳听得迷迷糊糊，心里只觉得一百二十个不对劲。她又转向珮柔："珮柔，你——你这朋友在哪儿读书呀？"

“没读书，”江苇又接了口，“伯母，您有什么话，可以直接问我。”

“哦！”婉琳的眼睛张得更大了，这男孩子怎么如此放肆呢？他身上颇有股危险的、让人害怕的、令人紧张的东西。她忽然脑中一闪，想起珮柔说过的话，她要交一个逃犯！天哪！这可能真是个逃犯呢！说不定是什么杀人犯呢！她上上下下的看他，越看越像，心里就越来越嘀咕。

“我没有读书，”江苇继续说，尽量想坦白自己，“读到高中就没有读了，服过兵役以后，我一直在做事。我父母早就去世了，一个人在社会上混，总要有一技谋身，所以，我学会了修汽车。从学徒干起，这些年，我一直在修车厂工作，假若您闻到汽油味的话，”他笑笑，“准是我身上的！我常说，汽油和我的血液都融在一起了，洗都洗不掉。”

“修……修……修车厂？”婉琳惊愕得话都说不清楚了，“你……你的意思是说，你——你是个学机械的？你是工程师？”

“工程师？”江苇爽朗的大笑：“伯母，我没那么好的资历，我也没正式学过机械，我说过了，我只念过高中，大学都没进过，怎能当工程师？我只是一个技工而已。”

“技……技工是……是什么东西？”婉琳问。

“妈！”珮柔急了，她向前跨了一步，急急的解释：“江苇在修车厂当技师，那只是他工作的一部分，主要的，他是个作家，妈，你看过江苇的名字吗？常常在报上出现的，长江的江，芦苇的苇。”

“珮柔！”江苇的语气变了，他严厉的说：“不要帮我掩饰，也木要让你母亲有错误的观念。我最恨的事情就是虚伪和欺骗！”

“江苇！”珮柔苦恼的喊了一声。江苇！你！你这个直肠子的、倔强的浑球！你根本不知道我母亲是怎样的人？你不知道她有多现实，多虚伪！你一定要自取其辱吗？她望着江苇，后者也正瞪视着她。于是，她在江苇眼睛里，脸庞上，读出了一份最强烈的、最坦率的“真实”！这也就是他最初打动她的地方，不要虚伪，不要假面具，不要欺骗！“人生是奋斗，是挣扎，奋斗与挣扎难道是可耻的吗？”江苇的眼睛在对她说话，她迅速的回过头来了，面对着母亲。

“妈，让我坦白告诉你吧！江苇是我的男朋友！”

“哦，哦，哦。”婉琳张着嘴，瞪视着珮柔。

“江苇在修车厂做工，”珮柔继续说，口齿清楚，她决定把一切都坦白出来，“如果你不知道技工是什么东西，我可以解释给你听，就是修理汽车的工人。爸爸车子出了毛病，每次就由技工来修理，这，你懂了吧！江苇和一般幸福的年轻人不同，他幼失父母，必须自食其力，他靠当技工来维持生活，但他喜欢写作，所以，他也写作。”

技工？工人？修车的工人？婉琳的嘴越张越大，眼睛也越瞪越大。工人？她的女儿和一个工人交朋友？这比和逃犯交朋友还要可怕！逃犯不见得出身贫贱，这江苇却出身贫贱！哦哦，她不反对贫贱的人交朋友，却不能和珮柔交朋友！那是耻辱！

“伯母，您不要惊奇，”那个“江苇”开了口，“我之所以来您家拜访，是因为我和珮柔相爱了，我觉得，这不是一件应该瞒您的事情……”

“相爱？”婉琳终于尖叫了起来，她转向珮柔，尖声的喊了一句：“珮柔？”

珮柔静静的望着母亲。

“是真的，妈妈。”她低语。

哦，哦！上帝！老天！如来佛！耶稣基督！观世音救苦救难活菩萨！婉琳心里一阵乱喊，就差喇嘛教和回教的神灵，因为她不知道该怎样喊。然后，她跳起来，满屋子乱转，想想看，想想看，这事该怎么办？要命！偏偏俊之又不在家！她站定了，望着那“工人”，江苇也正奇怪的看着她，她在干什么？满屋子转得像个风车？

婉琳咬咬牙，心里有了主意，她转头对珮柔说：“珮柔，你到楼上去！我要和你的男朋友单独谈谈！”

珮柔用一对充满戒意的眸子望着母亲，摇了摇头。

“不！”她坚定的说：“我不走开！你有什么话，当我的面谈！”

“珮柔！”婉琳皱紧眉头：“我要你上楼去！”

“我不！”珮柔固执的。

“珮柔，”江苇开了口，他的眼光温柔而热烈的落在她脸上，他的眼里有着坚定的信念，固执的深情，和温和的鼓励，“你上楼去吧，我也愿意和你母亲单独谈谈！”

珮柔担忧的看着他，轻轻的叫了一声：“江苇！”

“你放心，珮柔，”江苇说，“我会心平气和的。”

珮柔再看了母亲一眼，又看看江苇，她点点头，低声的说了一句：“你们谈完了就叫我！”

“谈完了当然会叫你的！”婉琳说，她已平静下来，而且胸有成竹了。珮柔看到母亲的脸色已和缓了，心里就略略的放了点心。反正，江苇会应付！她想。反正，事已临头，她只好任它发展。反正，全世界的力量，也阻止不了她爱江苇！谈吧！让他们谈吧！她转身走出了客厅。

确定珮柔已经走开了，婉琳开了口：“江先生，你抽烟吗？”她递上烟盒。

“哦，我自己有。”江苇慌忙说，怎么，她忽然变得这样客气？他掏出香烟，燃上了一支，望着婉琳。“伯母，您叫我名字吧，江苇。”

婉琳笑了笑，显得有些莫测高深起来。她自己心里，第一次发觉到自己的重要性：她要保护珮柔！她那娇滴滴的，只会做梦，不知人心险恶的小女儿！

“江先生，你怎么认识珮柔的？”她温和的问。

“哦！”江苇高兴了起来，谈珮柔，是他最高兴的事，每一件回忆都是甜蜜的，每一个片段都是醉人的。“是这样，我的一个朋友是珮柔的同学，有一次，他们开舞会，把我也拖去了，那已经是去年秋天的事了。珮柔知道我是江苇，她凑巧刚在报上看过我一篇小说，我们就聊起来了，越聊越投机，后来，就成了好朋友。”

“珮柔的那个同学当然对珮柔的家庭很清楚了？”她问。

“当然。”江苇不解的看着她：“珮柔的父亲，是云涛的创办者，这

是大家都知道的事。”

果然，不出所料！婉琳立即垮下脸来。

“好了，江先生，”她冷冰冰的说，“你可以把来意说说清楚了！”

“来意？”江苇蹙紧眉头：“伯母，你是什么意思？我的来意非常单纯，我爱珮柔，我不愿意和她偷偷摸摸的相恋，我愿意正大光明的交往，您是珮柔的母亲，我就应该来拜访您！”

“哼！”婉琳冷笑了。“如果珮柔的父亲，不是云涛的老板，你也会追求珮柔吗？”

江苇惊跳了起来，勃然变色。

“伯母，你是什么意思？”他瞪大眼睛问，一股恶狠狠的样子。

婉琳害怕了，这“工人”相当凶狠呢，看样子不简单，还是把问题快快的解决了好。

“江先生，”她很快的说，“我们就打开窗子说亮话吧，你在珮柔身上也下了不少工夫，你需要钱用，一切我都心里有数，你就开个价钱吧！”

江苇的眼睛瞪得那么大，那眼珠几乎从眼眶里跳了出来，他的呼吸急促而沉重，那宽阔的胸腔在剧烈的起伏着，他的脸色在一刹那间变得铁青。浓眉直竖，样子十分狰狞。他的身子俯近了婉琳，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我不要你的臭钱，我要的是珮柔！你少用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你以为我是什么人？来敲诈你的！你昏了头了！你别逼我骂出粗话来！”

“哎哟！”婉琳慌忙跳开。“有话好好说，你可别动粗！要钱，我们好商量。我们这种家庭，是经不得出丑的，你心里也有数，如果你想娶佩柔，你的野心就太大了，她再无知，也不会嫁给一个工人，我和她父亲，也不会允许家里出这种丑，丢这种人！我们总还要在这社会里混下去呀！你别引诱珮柔了，她还是个小孩子呢！她也不会真心爱你的，她平日交往的，都是上流社会的大家子弟，她不过和你玩玩而已。你真和她出双入对，你叫她怎么做人？她的朋友、父母、亲戚都会看不起她

了！你说吧！多少钱你肯放手，我们付钱！你开价钱出来吧，只要不是狮子大开口，我们一定付，好不好？”

江苇怔了，婉琳这篇话，像是无数的鞭子，对他的自尊没头没脑的乱抽过来，他怔了几秒钟，接着，他抛下烟蒂，一拍桌子，他大叫：“去你们的上流社会！滚你们的上流社会！你们是一群麻木不仁的伪君子！你们懂得感情吗？懂得人心吗？懂得爱吗？多少钱？多少钱可以出卖爱情？哈哈！可笑！你的女儿是上流社会的大家闺秀，我这个下等流氓不配惹她，是不是？好，我走！我再不惹你的女儿！你去给她配一个上流社会的大家子弟，看看她是不是能获得真正的幸福！”他往门口冲去，回过头来，他又狂叫了一句：“省省你的臭钱吧！我真倒了霉，走进这样一幢房子里来，我洗上三天三夜，也洗不干净我被你弄脏了的灵魂！”他冲出玻璃门，像闪电一般，他迅速的跑过院子，砰然一声合上大门，像一阵狂飙般，卷得无影无踪了。

婉琳愣在那儿了，吓得直发抖，嘴里喃喃的说：“疯子，疯子，根本是个疯子！”

珮柔听到了吼叫声，她冲进客厅里来了，看不到江苇，她就发狂般的喊了起来：“江苇！江苇！江苇！”冲出院子，她直冲向大门，不住口的狂喊：“江苇！江苇！江苇！”

婉琳追到门口来，也叫着：“珮柔！珮柔！你回来，你别喊了，他已经走掉了！他像个疯子一样跑掉了！”

珮柔折回到母亲面前，她满面泪痕，狂野的叫：“妈妈！你对他说了些什么？告诉我，你对他说了些什么？”

“他是疯子，”婉琳余悸未消，仍然哆嗦着，“根本是个疯子，幸好给妈把他赶走了！珮柔，你千万不能惹这种疯子……”

“妈妈！”珮柔狂喊：“你对他说了些什么？告诉我！你对他说了些什么？”

珮柔那泪痕遍布的面庞，那撕裂般的声音，那发疯般的焦灼，把婉琳又给吓住了，她呐呐的说：“也没说什么，我只想给你解决问题，我也没亏待他呀，我说给他钱，随他开价，这……这……这还能怎样？珮柔，你总不至于傻得和这种下等人认真吧？”

珮柔觉得眼前一阵发黑，顿时天旋地转，她用手扶着沙发，脸色惨白，泪水像崩溃的河堤般奔泻下来，她闭上眼睛，喘息着，低低的，咬牙切齿的说："妈妈，你怎么可以这样伤害他？这样侮辱他？妈妈，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张开眼睛来，她又狂叫了一句："我恨你！"喊完，她像个负伤的野兽般，对门外冲了出去。

婉琳吓傻了，她追在后面叫："珮柔！珮柔！你到哪里去？"

"我走了！"珮柔边哭边喊边跑："我再也不回来了！我恨这个家，我宁愿我是个孤儿！"她冲出大门，不见人影了。

婉琳尖叫起来："张妈！张妈！追她去！追她去！"

张妈追到门口，回过头来："太太，小姐已经看不到影子了！"

"哦！"婉琳跌坐在沙发中，蒙头大哭。"我做了些什么？我还不是都为了她好！哎哟，我怎么这样苦命呀！怎么生了这样的女儿呀！"

"太太，"张妈焦灼的在围裙里擦着手，她在这个家庭中已待了十几年了，几乎是把珮柔带大的，"你先别哭吧！打电话给先生，把小姐追回来要紧！"

"让她去死去！"婉琳哭着叫："让她去死！"

"太太，"张妈说，"小姐个性强，她是真的可能不再回来了。"

婉琳愕然了，忘了哭泣，张大了嘴，吓愣在那儿了。

第十一章

晚上，江苇踏着疲倦的步子，半醉的，蹒跚的，东倒西歪的走进了自己的小屋。一整天，他不知道自己是怎样度过的，依稀仿佛，他曾游荡过，大街小巷，他盲目的走了又走，几乎走了一整天。脑子里，只是不断的回荡着婉琳对他说过的话："……你别引诱珮柔了，她还是个小孩子呢！她也不会真心爱你的，她平日交往的，都是上流社会的大家子弟，她不过和你玩玩而已。你真和她出双入对，你叫她怎么做人？她的朋友、父母、亲戚都会看不起她了！你说吧，多少钱你肯放手？……"

"……如果你想娶珮柔，你的野心就太大了。她再无知，也不会嫁给一个工人！……我们家里，不允许出这种丑，丢这种人……"

他知道了，这就是珮柔的家庭，所以，珮柔不愿他在她家庭中露面，她也认为这是一种"耻辱"！和她的母亲一样，她也有那种根深柢固，对于他出身贫贱的鄙视！所以，他只能做她的地下情人！所以，她不愿和他出入公开场合！不愿带他走入她的社交圈。所以，她总要掩饰他是一个工人的事实，"作家"，"作家"，"作家"！她要在她母亲面前称他为"作家"！"作家"就比"工人"高贵了？一个出卖劳力与技术，一个出卖文字与思想，在天平上不是相当的吗？伪君子，伪君子，都是一群伪君子！包括珮柔在内。

他是生气了，愤怒了，受伤了。短短的一段拜访，他已经觉得自己被凌迟了，被宰割了。当他在大街小巷中无目的的行走与狂奔时，他脑子里就如万马奔腾般掠过许多思想，许多回忆。童年的坎坷，命运的折磨，贫困的压迫……不能倒下去，不能倒下去，不能倒下去！要站起来，要奋斗，要努力，要力争上游！他念书，他工作，他付出比任何一些年轻人更多的挣扎，遭遇过无数的打击。他毕竟没有倒下去。但是，为什么要遇到珮柔？为什么偏偏遇到珮柔？她说对了，他应该找一个和他一样经过风浪和打击的女孩，那么，这女孩最起码不会以他为耻辱，最起码不会鄙视他，伤害他！

人类最不能受伤害的是感情和自尊，人类最脆弱的地方也是感情与自尊。江苇，他被击倒了，生平第一次，他被击倒了。或者，由于经过

了太多的折磨，他的骄傲就比一般人更强烈，他骄傲自己没被命运所打倒，他骄傲自己没有堕落，没有毁灭，他骄傲自己站得稳，站得直。可是，现在，他还有什么骄傲？他以为他得到了一个了解他、欣赏他、爱他的女孩子，他把全心灵的热情都倾注在这女孩的身上。可是，她带给了他什么？一星期不露面，一星期刻骨的相思，她可曾重视过？他必须闯上去，必须找到她——然后，他找到了一份世界上最最残忍的现实，江苇，江苇，你不是风浪里挺立的巨石，你只是一棵被践踏的、卑微的小草，你配不上那朵暖室里培育着的、高贵的花朵，江苇，江苇，你醒醒吧！睁开眼睛来，认清楚你自己，认清楚这个世界！

他充满了仇恨，他恨这世界，他恨那个高贵的家庭，他恨珮柔父母，他也恨珮柔！他更恨他自己！他全恨，恨不得把地球打碎，恨不得杀人放火。但是，他没有打碎地球，也没有杀人放火，只是走进一家小饭店，把自己灌得半醉。

现在，他回到了“家里”，回到了他的“小木屋”里。

一进门，他就怔住了。珮柔正坐在他的书桌前面，头伏在书桌上，一动也不动。猛然间，他的心狂跳起来，一个念头像闪电般从他脑海里掠过：她自杀了！他扑过去，酒醒了一大半，抓住珮柔的肩膀，他疯狂的摇撼她，一叠连声的喊着：“珮柔！珮柔！珮柔！”

珮柔一动，睁开眼睛来。天！她没事，她只是太疲倦而睡着了。江苇松出一口长气来，一旦担忧消失，他的怒火和仇恨就又抬头了，他瞪着她：“你来干什么？你不怕我这简陋的房子玷污了你高贵的身子吗？你不怕我这个下等人影响了你上流社会的清高吗？你来干什么？”

珮柔软弱的，精神恍惚的望着他。她已经在这间小房子里等了他一整天，她哭过，担忧过，颤栗过，祈祷过……一整天，她没有吃一口东西，没有喝一口水，只是疯狂般的等待，等待，等待！等待得要发狂，等待得要发疯，等待得要死去！她满屋子兜圈子，她在心中反复呼唤着他的名字，她咬自己的手指、嘴唇，在稿纸上涂写着乱七八糟的句子。最后，她太累了，太弱了，伏在桌子上，她不知不觉的睡着了。

终于，他回来了！终于，她见到他了！可是，他在说些什么？她听着那些句子，一时间，捉不住句子的意义，她只是恍恍惚惚的看着他。然后，她回过味来，她懂了，他在骂她，他在指责她！他在讽刺她！

“江苇，”她挣扎着，费力的和自己的软弱及眼泪作战，“请你不要生气，不要把对妈妈的怒气迁怒到我身上！我来了，等了你一整天，我已经放弃了我的家庭……”

“谁叫你来的？”江苇愤怒的嚷。完全失去了理智，完全口不择言：“谁请你来的？你高贵，你上流，你是千金之躯，你为什么跑到一个单身男人的房间里来？尤其，是一个下等人的房里？为什么？你难道不知羞耻吗？你难道不顾身份吗？”

珮柔呆了，昏了，震惊而颤栗了。她瞪视着江苇，那恶狠狠的眼睛，那凶暴的神情，那残忍的语句，那扑鼻而来的酒气……这是江苇吗？这是她刻骨铭心般爱着的江苇吗？这是她抛弃家庭，背叛父母，追到这儿来投奔的男人吗？她的嘴唇抖颤着，站起身来，她软弱的扶着椅子：“江苇！”她重重的抽着气，“你不要欺侮人，你不要这样没良心……”

“良心？”江苇对她大吼了一句：“良心是什么东西！良心值多少钱一斤？我没良心，你有良心！你拿我当玩具，当你的消遣品？你有的是高贵的男朋友，我只是你生活上的调剂品！你看不起我，你认为我卑贱，见不得人，只能藏在你生活的阴影里……”

“江苇！”她喘着气，泪水终于夺眶而出，沿着面颊奔流：“我什么时候看不起你？我什么时候认为你卑贱，见不得人？我什么时候把你当消遣品？如果我除了你还有别的男朋友，让我不得好死！”

“用不着发誓，”他冷酷的摇头，“用不着发誓！高贵的小姐，你来错地方了，你走错房间了！你离开吧，回到你那豪华的、上流的家庭里去！去找一个配得上你的大家子弟！去吧！马上去！”

珮柔惊愕的凝视着他，又急，又气，又悲，又怒，又伤心，又绝望……她的手握紧了椅背，椅子上有一根突出的钉子，她不管，她抓紧那钉子，让它深陷进她的肌肉里，血慢慢的沁了出来，那疼痛的感觉一直刺进她内心深处，她的江苇！她的江苇只是个血淋淋的刽子手！只为了在母亲那儿受了气，他就不惜把她剁成碎片！她终于大声的叫了出来：“江苇！我认得你了！我认得你了！我总算认得你了！你这个人面兽心的混蛋！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禽兽！你这个卑鄙下流的……”

“啪！”的一声，江苇重重的抽了她一个耳光，她站立不住，踉跄着

连退了两三步，一直退到墙边，靠在墙上，眼泪像雨一般的滚下来，眼前的一切，完全是水雾中的影子，一片朦胧，一片模糊。耳中，仍然响着江苇的声音，那沉痛的、受伤的、愤怒的声音："我是人面兽心，我是卑鄙下流！你认清楚了，很好，很好！我白天去你家里讨骂挨，晚上回自己家里，还要等着你来骂！我江苇，是倒了几百辈子的霉？既然你已经认清楚我了，既然连你都说我是人面兽心，卑鄙下流，"他大叫，"怪不得你母亲会把我当成敲诈犯！"

不不！珮柔心里在喊着，在挣扎着。不不，江苇，我们不要这样子，我们不要争吵，不不！不是这样的，我不想说那些话，打死我，我也不该说那些话。不不！江苇，我不是来骂你，我是来投奔你！不不，江苇，让我们好好谈，让我们平心静气谈……她心里在不断的诉说。可是，嘴里却吐不出一个字来。

"很好，"江苇仍然在狂喊，愤怒、暴躁、而负伤的狂喊，"既然你已经认清楚了我，我也已经认清楚了你！贺珮柔，"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你根本不值得我爱！你这个肤浅无知的阔小姐，你这个毫无思想，毫无深度的女人！你根本不值得我爱你！"

珮柔张大了眼睛，泪已经流尽了，再也没有眼泪了。你！江苇，你这个残忍的、残忍的、残忍的混蛋！她闭了闭眼睛，心里像在燃烧着一盆熊熊的火，这火将要把她烧成灰烬，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挣扎着说："我……我们算是白认识了一场！没想到，我在这儿等了一整天，等来的是侮辱和耳光！生平，这是我第一次挨打，我不会待在这儿等第二次！"她提高了声音："让开！我走了！永不再来了！"

"没有人留你！"他大吼着："没有人阻止你，也没有人请你来……"

她点点头，走向门口，步履是歪斜不整的，他退向一边，没有拦阻的意思，她把手放在门柄上，打开门的那一刹那，她心中像被刀剜一般的疼痛，这一去，不会再回来了，这一去，又将走向何方？家？家是已经没有了！爱情，爱情也没有了。她跨出了门，夏夜的晚风迎面而来，小弄里的街灯冷冷的站着，四面渺无人影。她机械化的迈着步子，听到关门的声音在她身后砰然合拢，她眼前一阵发黑，用手扶着电线杆，整日的饥饿、疲倦、悲痛，和绝望在一瞬间，像个大网一般对她当头罩下，她身子一软，倒了下去，什么都不知道了。

眼看珮柔走出去，江苇心里的怒火依然狂炽，但，她真走了，他像

是整个人都被撕裂了，赶到门边，他泄愤般的把门砰然关上。在狂怒与悲愤中，他走到桌子前面，一眼看到桌上的稿纸，被珮柔涂了个乱七八糟，他拿起稿纸，正想撕掉，却本能念到了上面横七竖八写着的句子：

“江苇，我爱你，江苇，我爱你，江苇，我爱你，江苇，我爱你……”

几百个江苇，几百个我爱你，他拿着稿纸，头昏目眩，冷汗从额上滚滚而下，用手扶着椅子，他摇摇头，想强迫自己清醒过来。椅背上是潮湿的，他摊开手心，一手的血！她自杀了！她割了腕！他的心狂跳，再也没有思考的余地，再也没有犹豫的心情，他狂奔到门口，打开大门，他大喊珮柔！珮柔！珮……”

他的声音停了，因为，他一眼看到了珮柔，倒在距离门口几步路的电线杆下。他的心猛然一下子沉进了地底，冷汗从背脊上直冒出来。他赶过去，俯下身子，他把她一把从地上抱了起来，街灯那昏黄的、暗淡的光线，投在她的脸上，她双目紧合着，面颊上毫无血色。他颤抖了，惊吓了，觉得自己整个人已经被撕成了碎片，磨成了粉，烧成了灰，痛楚从他心中往外扩散。一刹那间，他简直不知道心之所之，身之所在。

“珮柔！珮柔！珮柔。”他哑声低唤，她躺在他怀里，显得那样小，那样柔弱，那惨白的面颊被地上的泥土弄脏了。他咬紧了嘴唇，上帝，让她好好的，老天，让她好好的，只要她醒过来，他什么都肯做，他愿意为她死！他抱着她，一步步走回小屋里，把她平放在床上，他立即去检查她手上的伤口，那伤口又深又长，显然当她踉跄后退时，那钉子已整个划过了她的皮肤，那伤口从手心一直延长到手指，一条深深的血痕。他抽了口冷气，闭上眼睛，觉得五脏六腑都翻搅着，剧烈的抽痛着，一直抽痛到他的四肢。他仆下身子，把嘴唇压在她的唇上，那嘴唇如此冷冰冰的，他惊跳起来，她死了！他想，用手试试她的鼻息，哦，上帝，她还活着。上帝！让她好好的吧！

奔进洗手间，他弄了一条冷毛巾来，把毛巾压在她额上，他扑打她的面颊，掐她的人中，然后，他开始发疯般的呼唤她的名字：“珮柔！珮柔！珮柔！请你醒过来，珮柔！求你醒过来！只要你醒过来，我发誓永远不再和你发脾气，我要照顾你，爱护你，一直到老，到死，珮柔，你醒醒吧，你醒醒吧，你醒来骂人打人都可以，只要你醒来！”

她躺在那儿，毫无动静，毫无生气。他甩甩头，不行！自己必须冷

静下来，只有冷静下来，才知道现在该怎么办？他默然片刻，然后，他发现她手上的伤口还在滴血，而且，那伤口上面沾满了泥土。不行！如果不消毒，一定会发炎，家里竟连消炎粉都没有，他跺脚，用手重重的敲着自己的脑袋。于是，他想起浴室里有一瓶碘酒。不管了，碘酒最起码可以消毒，他奔进去找到了碘酒和药棉，走到床边，他跪在床前面，把她的手平放在床上，然后，用整瓶碘酒倒上去，他这样一蛮干，那碘酒在伤口所引起的烧灼般的痛楚，竟把珮柔弄醒了，她呻吟着，迷迷糊糊的张开眼睛，挣扎的低喊："不要！不要！不要！"

江苇又惊喜，又悲痛，又刻骨铭心的自疚着，他仆过去看她，用手握着她的下巴，他语无伦次的说："珮柔，你醒来！珮柔，你原谅我！珮柔，我宁愿死一百次，不要你受一点点伤害！珮柔，我这么粗鲁，这么横暴，这么误解你，我怎么值得你爱？怎么值得？珮柔，珮柔，珮柔？"他发现她眼光发直，她并没有真正醒来，他用力的摇撼着她。"珮柔！你看我！"他大喊。

珮柔的眉头轻蹙了一下，她的神志在虚空中飘荡。她听到有人在叫她的名字，只是不知道意义何在？她努力想集中思想，努力想使自己清醒过来，但她只觉得痛楚，痛楚，痛楚……她辗转的摇着头：不要！不要这样痛！不要！不要！不要！她的头奄然的侧向一边，又什么都不知道了。

江苇眼看她再度晕过去，他知道情况比他想象中更加严重，接着，他发现她手上的伤口被碘酒清洗过之后，竟那样深，他又抽了一口冷气，迅速的站起身来，他收集了家中所有的钱，他要把她尽快的送到医院里去。

珮柔昏昏沉沉的躺着，那痛楚紧压在她胸口上，她喘不过气来，她挣扎又挣扎，就是喘不过气来。模糊中，她觉得自己在车上颠簸，模糊中，她觉得被抱进了一间好亮好亮的房间里，那光线强烈的刺激着她，不要！不要！不要！她挣扎着，拼命挣扎。然后，她开始哭泣，不知道为什么而哭泣，一面哭着，一面脑子里映显出一个名字，一个又可恨又可爱的名字，她哭着，摇摆着她的头，挣扎着，然后，那名字终于冲口而出："江苇！"

这么一喊，当这名字终于从她内心深处冲出来，她醒了，她是真的醒了。于是，她发现江苇的脸正面对着她，那么苍白、憔悴、紧张、而焦灼的一张脸！他的眼睛直视着她，里面燃烧着痛楚的热情。她痛苦的

摇摇头，想整理自己的思想，为什么江苇要这样悲切的看着自己？为什么到处都是酒精与药水的味道？为什么她要躺在床上？她思想着，回忆着，然后，她“啊！”的一声轻呼，眼睛张大了。

“珮柔！”江苇迫切的喊了一声，紧握着她那只没有受伤的手：“你醒了吗？珮柔？”

她动了动身子，于是，她发现床边有个吊架，吊着个玻璃瓶，注射液正从一条皮管中通向她的手腕。她稍一移动，江苇立刻按住她的手：“别动，珮柔，医生在给你注射葡萄糖。”

她蹙着眉，凝视江苇。

“我在医院里？”她问。

“是的，珮柔。”他温柔的回答，从来没有如此温柔过：“医生说你可能要住几天院，因为你很软弱，你一直在出冷汗，一直在休克。”他用手指怜惜的抚摸她的面颊，他那粗糙的手指，带来的竟是如此醉人的温柔。眼泪涌进了她的眼眶。“我记得——”她喃喃的说：“你说你再也不要我了，你说……”

他用手轻轻的按住了她的嘴唇。他的眼睛里布满了红丝，燃烧着一股令人心痛的深情和歉疚。“说那些话的那个混账王八蛋已经死掉了！”他哑着喉咙说：“他喝多了酒，他鬼迷心窍，他好歹不分，我已经杀掉了他，把他丢进阴沟里去了。从此，你会认得一个新的江苇，不发脾气，不任性，不乱骂人……他会用他整个生命来爱护你！”

泪滑下她的面颊。

“你不会的，江苇。”她啜泣着说：“你永远改不掉你的坏脾气，你永远会生我的气，你——看不起我，你认为我是个娇生惯养的，无知而肤浅的女人。”

他用手敲打自己的头颅。

“那个混账东西！”他咒骂着。

“你骂谁？”

“骂我自己。”他俯向她。“珮柔！”他低声叫：“你了解我，你知道我，我生性耿直，从不肯转圜，从不肯认输，从不肯低头，从不肯认错。可是……”他深深的凝视她，把她的手贴向自己的面颊，他的头低俯了下去，她只看到他乱发蓬松的头颅。但，一股温热的水流流过了她的手背，他的面颊潮湿了。她那样惊悸，那样震动，那样恐慌……她听到他的声音，低沉的、压抑的、痛楚的响了起来：“我认错了。珮柔，我对不起你。千言万语，现在都是白说，我只希望你知道，我爱你有多深，有多切，有多疯狂！我愿意死一百次，一千次，一万次，如果能够弥补我昨晚犯的错误的话！”

她扬起睫毛，在满眼的水雾弥漫中，仰视着天花板上的灯光。啊，多么柔美的灯光，天已经亮了，黎明的光线，正从窗口蒙蒙透入。啊，多么美丽的黎明！这一生，她再也不能渴求什么了！这一生，她再也不能希冀听到更动人的言语了！她把手抽出来，轻轻的挽住那黑发的头，让他的头紧压在她的胸膛上。

“带我离开这里！”她说：“我已经完全好了。”

“你没有好，”他颤栗着说，“医生说你好软弱，你需要注射生理食盐水和葡萄糖。”

“我不需要生理食盐水和葡萄糖，医生错了。”她轻语，声音幽柔如梦。她的手指温和的抚弄着他的乱发。“我所需要的，只是你的关怀，了解，和你的爱情。刚刚，你已经都给我了，我不再需要什么了。”

他震动了一下，然后，他悄然的抬起头来，他那本来苍白的面颊现在涨红了，他的眼光像火焰，有着烧炙般的热力，他紧盯着她，然后，他低喊了一声：“天哪！我拥有了一件全世界最珍贵的珍宝，而我，却差点砸碎了它！”

他的嘴唇移下来，静静的贴在她的唇上。

一声门响，然后是屏风拉动的声音，这间病房，还有别的病人。护士小姐来了！但是，他不愿抬起头来，她也不愿放开他。在这一刹那，全世界对他们都不重要，都不存在。重要的只有彼此，存在的也只有彼此，他们差点儿失去了的“彼此”。他们不要分开，永远也不要分开。时间缓慢的流过去，来人却静悄悄的毫无声息。终于，她放开了他，抬起眼睛，她猛的一震，站在那儿的竟是贺俊之！他正默默的伫立着，深深

的凝视着他们。

第十二章

当珮柔出走，婉琳的电话打到云涛来的时候，正巧俊之在云涛。不止他在，雨秋也在。不止雨秋在，子健和晓妍都在。他们正在研究雨秋开画展的问题。晓研的兴致比谁都高，跑出跑进的，她量尺寸，量大小，不停口的发表意见，哪张画应该挂哪儿，哪张画该高，哪张画该低，哪张画该用灯光，哪张画不该用灯光。雨秋反而比较沉默，这次开画展，完全是在俊之的鼓励下进行的，俊之总是坚持的说："你的画，难得的是一份诗情，我必须把它正式介绍出来，我承认，对你，我可能有种近乎崇拜的热爱，对你的画，难免也有我自己的偏爱，可是，雨秋，开一次画展吧，让大家认识认识你的画！"

晓妍更加热心，她狂热的喊："姨妈，你要开画展，你一定要开！因为你是一个画家，一个世界上最伟大最伟大的画家！你一定会一举成名！姨妈，你非开这个画展不可！"

雨秋被说动了，她笑着问子健："子健，你认为呢？"

"姨妈，这是个挑战，是不是？"子健说："你一向是个接受挑战的女人！"

"你们说服了我，"雨秋沉吟的，"我只怕，你们会鼓励了我的虚荣心，因为名与利，是无人不爱的。"

就这样，画展筹备起来了，俊之检查了雨秋十年来的作品，发现那数量简直惊人。他主张从水彩到油画，从素描到抽象画，都一齐展出。因为，雨秋每个时期所热中的素材不同，所以，她的画，有铅笔，有水彩，有粉画，有油画，还有沙画。只是，她表现的主题都很类似：生命，奋斗，与爱。俊之曾和雨秋、晓妍、子健等，在她的公寓里，一连选择过一个星期，最后，俊之对雨秋说："我奇怪，一个像你这样有思想，像你这样有一支神奇的彩笔的女人，你的丈夫，怎会放掉了你？"

她笑笑，注视他："我的丈夫不要思想，不要彩笔，他只要一个女人，而世界上，女人却多得很。"她沉思了一下，"我也很奇怪，一个像

你这样有深度，有见解，有眼光，有斗志的男人，需要一个怎样充满智慧及灵性的妻子！告诉我，你的妻子是如何可爱？如何多情？”

他沉默了，他无法回答这问题，他永远无法回答这问题。尤其在子健的面前。雨秋笑笑，不再追问，她就是那种女人，该沉默的时候，她永不会用过多的言语来困扰你。她不再提婉琳，也不再询问关于婉琳的一切，甚至于，她避免和子健谈到他的母亲，子健偶尔提起来，雨秋也总是一语带过听说你妈妈是个美人！有你这样优秀的儿子，她可想而知，一定是个好妈妈！”

每当这种时候，俊之就觉得心中被剜割了一下。往往，他会有些恨雨秋，恨她的闪避，恨她的大方，恨她的明知故“遁”。自从那个早晨，他打电话告诉她“幸福的呼唤”之后，她对他就采取了敬而远之的态度，不论他怎样明示暗示，她总是欲笑不笑的、轻描淡写的把话题带开。他觉得和她之间，反而比以前疏远了，他们变成了“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的局面。而且，雨秋很少和他单独在一起了，她总拉扯上了晓妍和子健，要不然，她就坐在云涛里，你总不能当着小李、张经理，和小姐们的面前，对她示爱吧！

她在逃避他，他知道。一个一生在和命运挑战的女人，却忽然逃避起他来了。这使他感到焦灼、烦躁、和说不出来的苦涩。她越回避，他越强烈的想要她，强烈得常常彻夜失眠。因此，一天，坐在云涛的卡座中，他曾正面问她：“你逃避我，是怕世俗的批评？还是怕我是个有妇之夫？还是你已经厌倦了？”

她凝视他，摇摇头，笑笑。

“我没有逃避你，”她说，“我们一直是好朋友，不是吗？”

“我却很少和好朋友‘接吻’过。”他低声的，闷闷的，微带恼怒的说。

“接吻吗？”她笑着说：“我从十六岁起，就和男孩子接吻了，我绝不相信，你会把接吻看得那样严重！”

“哦！”他阴郁的说：“你只是和我游戏。”

“你没听说过吗？我是出了名的浪漫派！”她洒脱的一甩头，拿起她

的手袋，转身就想跑。

“慢着！”他说：“你不要走得那样急，没有火烧了你的衣裳。你也不用怕我，你或者躲得开我，但是，你绝对躲不开你自己！”

于是，她回过头来望着他，那眼神是悲哀而苦恼的。

“别逼我，”她轻声说，“橡皮筋拉得太紧，总有一天会断掉，你让我去吧！”

她走了，他却坐在那儿，深思着她的话，一遍又一遍的想，就是想不明白。为什么？她曾接受过他，而她却又逃开了。直到有一天，晓妍无意的一句话，却像雷击一般的震醒了他。

“我姨妈常说，有一句成语，叫‘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她却相反，她说‘宁为瓦全，不为玉碎’，她一生，面临了太多的破碎，她怕极了破碎，她说过，她再也不要不完整的东西！”

是了！这就是问题的症结！他能给雨秋什么？一份完整的爱情？一个婚姻？一个家庭？不！他给不了！他即使是“玉”，也只是“碎玉”，而她却不要碎玉！他沉默了，这问题太大太大，他必须好好的考虑，好好的思索。面对自己，不虚伪，要真实的活下去！他曾说得多么漂亮，做起来却多么困难！他落进了一个感情及理智的淤涡里，觉得自己一直被漩到河流的底层，漩得他头昏脑胀，而神志恍惚。

就在这段时间里，珮柔的事情发生了。

电话来的时候，雨秋和俊之都在会客室里，在给那些画编号分类。子健和晓妍在外面，晓妍又在大吃什么云涛特别圣代。俊之拿起电话，就听到婉琳神经兮兮的在那边又哭又说，俊之拼命想弄清楚是怎么回事，婉琳哭哭啼啼的就是说不清楚。最后，还是张妈接过电话来，简单明瞭的说了两句话：“先生，你快回来吧，小姐离家出走了！”

“离家出走？”他大叫：“为什么？”

“为了小姐的男朋友。先生，你快回来吧！回来再讲，这样讲不清楚的！”

俊之抛下了电话，回过头来，他心慌意乱的、匆匆忙忙的对雨秋

说："我女儿出了事，我必须赶回去！"

雨秋跳了起来，满脸的关怀："有没有我能帮忙的地方？"她诚恳的问。

"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知道珮柔出走了。"俊之脸色苍白："我实在不懂，珮柔虽然个性强一点，却从来没有发生过这种事，你不知道，珮柔是个多重感情、多有思想的女孩。她怎会如此糊涂？她怎可能离家出走？何况，我那么喜欢她！"

雨秋动容的看着他。

"你赶快回去吧！叫子健跟你一起回去，分头去她同学家找找看，女孩子感情纤细，容易受伤。你也别太着急，她总会回来的。我从十四岁到结婚，起码离家出走了二十次，最后还是乖乖的回到家里。你的家庭不像我当初的家庭，你的家温暖而幸福，孩子一时想不开，等她想清楚了，她一定会回来的。"

"你怎么知道我的家温暖而幸福？"俊之仓促中，仍然恼怒的问了一句，他已直觉到，珮柔的出走，一定和婉琳有关。

"现在不是讨论这问题的时间，是吗？"雨秋说："你快走吧，我在家等你电话，如果需要我，马上通知我！"

俊之深深的看了雨秋一眼，后者脸上那份真挚的关怀使他心里评然一动。但是，他没有时间再和雨秋谈下去，跑出会客室，他找到子健，父子二人，立刻开车回到了家里。

一进家门，就听到婉琳在那儿抽抽噎噎的哭泣，等到俊之父子一出现，她的哭声就更大了，抓着俊之的袖子，她一把眼泪一把鼻涕的说："我……我怎么这么命苦，会……会生下珮柔这种不孝的女儿来？她……她说她恨我，我……我养她，带她，她从小身体弱，你……你知道我吃了多少苦，才……才把她辛辛苦苦带大，我……我……"

"婉琳！"俊之强忍着要爆发的火气，大声的喊："你能不能把事情经过好好的讲一遍？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珮柔为什么出走？"

"为……为了一个男人，一个……一个……天哪！"她放声大

哭："一个修车工人！哎哟！俊之，我们的脸全丢光了！她和一个工人恋爱了，一个工人！想想看，我们这样的家庭，她总算个大家闺秀，哎哟！……"她又哭得上气不接下气了。

俊之听到婉琳这样一阵乱七八糟，糊里糊涂的诉说，又看到她那副眼泪鼻涕的样子，就觉得气不打一处来。他脸色都发青了，抛开婉琳，他一叠连声的叫张妈。这才从张妈的嘴中，听出了一个大概。尤其，当张妈说："其实，先生，我看那男孩子也是规规矩矩的，长得也浓眉大眼，一股聪明样子。小姐还说他是个……是个……什么……什么作家呢！我看，小姐爱他是爱得不得了呢，她冲出去的时候简直要发疯了！"

俊之心里已经有了数，不是他偏爱珮柔，而是他了解珮柔，如果珮柔看得中的男孩子，必定有其可取之处。婉琳听到张妈的话，就又乱哭乱叫了起来："什么规规矩矩的？他根本是个流氓，长得像个杀人犯，一股凶神恶煞的样子！他差点没把我杀了，还说他规矩呢！他根本存心不良，知道我们家有钱，他是安心来敲诈的……"

"住口！"俊之忍无可忍，大声的叫："你的祸已经闯得够大了，你就给我安静一点吧！"

婉琳吓怔了，接着，就又呼天抢地般大哭起来："我今天是撞着什么鬼了？好好的待在家里，跑来一个流氓，把我骂了一顿，女儿再骂我一顿，现在，连丈夫也骂我了！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我不如死了好……"

"婉琳婉琳，"俊之被吵得头发昏了，心里又急又气又恨，"你能不能不要再哭了？"转过头去，他问子健："子健，你知道珮柔有男朋友的事吗？"

"是的，爸，"子健说，"珮柔提过，却并没有说是谁？我一直以为是徐中豪呢！"

俊之咬住嘴唇，真糟！现在是一点儿线索都没有，要找人到哪儿去找？如果能找到那男孩子，但是，那男孩子是谁呢？他转头问婉琳："那男孩叫什么名字？"

"姓江，"婉琳说，嘟着嘴，"谁耐烦去记他叫什么名字？好像是单

名。”

俊之狠狠的瞪了婉琳一眼，不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你连他的名字都不记一记，却断定人家是流氓，是敲诈犯！是凶神恶煞！

“爸爸，”子健说，“先去珮柔房里看看，她或者有要好的同学的电话，我们先打电话到她几个朋友家里去问问，如果没有线索的话，我们再想办法！”

一句话提醒了俊之，上了楼，他跑进珮柔房里，干干净净的房间，书桌上没有电话记录簿，他打开书桌的抽屉，里面有一本精致的、大大的剪贴簿，他打开封面，第一页上，有珮柔用艺术体写的几个字：

“江苇的世界”。

翻开第一页，全是剪报，一个名叫江苇的作品，整本全是！有散文，有小说，有杂文，他很快的看了几篇，心里已经雪亮雪亮。从那些文字里，可以清楚的读出，一个艰苦奋斗的年轻人的血泪史。江苇的孤苦，江苇的努力，江華的挣扎，江苇的心声，江苇的恋爱……江苇的恋爱，他写了那么多，关于他的爱情——给小珮，寄小珮，赠小珮，为小珮！那样一份让人心灵震撼，让人情绪激动的深情！哦，这个江苇！他已经喜欢他了，已经欣赏他了，那份骄傲、那份热情、那份文笔！如果再有像张妈所说的外型，那么，他值得珮柔为他“疯狂”，不是吗？合上本子，他冲下楼，子健正在拼命打电话给徐中豪，问其他同学的电话号码，他简单的说子健，不用打电话了，那男孩叫江苇，芦苇的苇，希望这不是他的笔名，我们最好分头去查查区分所户籍科，看看江苇的住址在什么地方？

“爸，”子健说，“这样实在太不科学，那么多区分所，我们去查哪一个？我们报警吧！”

“他好像说了，他住在和平东路！”婉琳忽然福至心灵，想了起来。

“古亭区和大安区！”子健立刻说：“我去查！”他飞快的冲出了大门。

两小时后，子健折了回来，垂头丧气的。

“爸，不行！区公所说，我们没有权利查别人的户籍，除非办公文说明理由，我看，除了报警，没有第二个办法！我们报警吧！”

俊之挖空心机，再也想不出第二条路，时间已越来越晚，他心里就越来越担忧，终于，他报了警。

接下来，是漫长的等待，时间缓慢的流过去，警察局毫无消息，他焦灼了，一个电话又一个电话，他不停的拨到每一个分局……有车祸吗？有意外吗？根据张妈所说的情况，珮柔是在半疯狂的状况下冲出去的，如果发生了车祸呢？他拼命拨电话，不停的拨，不停的拨……夜来了，夜又慢慢的消逝，他靠在沙发上，身上放着江苇的剪贴簿，他已经读完了全部江苇的作品，几乎每个初学写作的作者，都以自己的生活为蓝本，看完这本册子，他已了解了江苇：过去的，现在的，以及未来的。一个像这样屹立不倒的青年，一个这样在风雨中成长的青年，一个如此突破穷困和艰苦的青年——他的未来必然是成功的！

电话铃蓦然响了起来，在黎明的寂静中显得特别响亮。扑过去，他一把握起听筒，出乎意料之外，对方竟是雨秋打来的，她很快的说：“我已经找到了珮柔，她在医院急诊室，昨天夜里送进去的……”

“哦！”他喊，心脏陡的一沉，她出了车祸，他想，冷汗从额上冒了出来，他几乎已看到珮柔血肉模糊的样子，他大大的吸气：“我马上赶去！”

“等等！”雨秋喊：“我已经问过医生，你别紧张，她没事，碰巧值勤医生是我的朋友，她说珮柔已转进病房，大概是三等，那男孩子付不出保证金，据说，珮柔不过是受了点刺激，休克了。好了，你快去吧！”

“谢谢你，雨秋，谢谢你！”抛下了电话，他抓起沙发上的剪贴簿，就冲出了大门。婉琳红肿着眼睛，追在后面一直喊：“她怎么样了？她怎么样了？”

“没有死掉！”他没好气的喊。

子健追了过来爸，我和你一起去！”

上了车，发动马达，俊之才忽然想到，雨秋怎么可能知道珮柔的下

落，他和子健已经想尽办法，尚且找不到丝毫线索，她怎么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查出佩柔的所在。可是，现在，他没有心力来研究这问题，车子很快的开到了医院。

停好了车，他们走进医院，几乎立刻就查出珮柔登记的病房，昨晚送进来的急诊病人只有三个，她是其中之一。医院像一个迷魂阵，他们左转右转，终于找到了那间病房，是三等！一间房间里有六个床位，分别用屏风隔住，俊之找到珮柔的病床，拉开屏风，他正好看到那对年轻人在深深的、深深的拥吻。

他没有惊动他们，摇了摇手，他示意子健不要过来，他就站在那儿，带着种难言的、感动的情绪，分享着他们那份“忘我”的世界。

珮柔发现了父亲，她惊呼了一声：“爸爸！”

江苇迅速的转过身子来了，他面对着俊之。那份温柔的、激动的热情仍然没有从他脸上消除，但他眼底已浮起了戒备与敌意。俊之很快的打量着他，高高的个子，结实的身体，乱发下是张桀骜不驯的脸，浓眉，阴郁而深邃的眼睛，挺直的鼻子下有张坚定的嘴。相当有个性，相当男性，相当吸引人的一张脸。他沉吟着，尚未开口，江苇已经挺直了背脊，用冷冷的声音，断然的说：“你无法把珮柔带回家去……”

俊之伸出手来，按在江苇那宽阔的肩膀上，他的眼光温和而了解：“别说什么，江苇，珮柔要先跟我回家，直到你和她结婚那天为止。”他伸出另一只手来，手里握着的是那本剪贴簿。“你不见得了解我，江苇，但是我已经相当了解你了，因为珮柔为你整理了一份你的世界。我觉得，我可以很放心的把我的女儿，放进你的世界里去。所以……”他深深的望着江苇的眼睛：“我把我的女儿许给你了！从此，你不再是她的地下情人，你是她的未婚夫！”转过头去，他望着床上的珮柔：“珮柔，欢迎你的康理查，加入我们的家庭！”

珮柔从床上跳了起来，差点没把那瓶葡萄糖弄翻，她又是笑又是泪的欢呼了一声：“爸爸！”江苇怔住了。再也没料到，珮柔有一个那样蛮不讲理的母亲，却有这样一个通情达理的父亲！他是诡计吗？是阴谋吗？是为了要把珮柔骗回去再说吗？他实在无法把这夫妻二人联想在一起。因此，他狐疑了！他用困惑而不信任的眼光看着俊之。可是，俊之的神情那样诚恳，那样真挚，那样坦率。他是让人无法怀疑的。俊之走到床边，坐在床沿上，他凝视着珮柔。“你的手怎么弄伤的？”他问。

“不小心。”珮柔微笑的回答，看了看那里着纱布的手，她轻声的改了口。“不是不小心，是故意的，医生说会留下一条疮痕，这样也好，一个纪念品。”

“疼吗？”俊之关怀的。

“不是她疼，”子健接了口，他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他们旁边了，他微笑的望着他妹妹。“是另外一个人疼。”他抬起头来，面对着江苇，他伸出手去：“是不是？江苇？她们女孩子，总有方法来治我们。我是贺子健，珮柔的哥哥！我想，我们会成为好朋友！”

江苇一把握住了子健的手，握得紧紧的，在这一瞬间，他只觉得满腔热情，满怀感动，而不知该如何表示了。

俊之望着珮柔：“珮柔，你躺在这儿做什么？”他热烈的说：“我看你的精神好得很，那个瓶子根本不需要！你还不如.....”

“去大吃一顿，”珮柔立刻接口，“因为我饿了！说实话，我一直没有吃东西！”

“子健，你去找医生来，问问珮柔到底是怎么了？”

医生来了，一番诊断以后，医生也笑了。

“我看，她实在没什么毛病，只要饱饱她，葡萄糖当然不需要。她可以出院了，你们去办出院手续吧！”

子健立刻去办出院手续，这儿，俊之拍了拍江苇的肩，亲切的说：“你也必须好好吃一顿，我打赌你一夜没睡，而且，也没好好吃过东西，对不对？”

江苇笑了，这是从昨天早上以来，他第一次发自内心的笑了。珮柔已经拔掉了注射针，下了床，正在整理头发。俊之问她：“想吃什么？”

“唔，”她深吸了口气，“什么都想吃！”

俊之看看表，才上午九点多钟。

“去云涛吧！”他说：“我们可以把晓妍找来，还有——秦雨秋。”

“秦——雨秋？”珮柔怔了怔：“那个女画家？”

“是的，那个女画家。”俊之深深的望着女儿。“是她把你找到的，我到现在为止，还不知道她用什么方法找到了你。”

珮柔沉默了。只是悄悄的把手伸给江苇，江苇立刻握紧了她。

第十三章

半小时以后，他们已经坐在云涛里了。晓妍和雨秋也加入了他们，围着一张长桌子，他们喝着热热的咖啡，吃着各式各样的西点，一层融洽的气氛在他们之间流动，在融洽以外，还有种雨过天晴的轻松感。

这是珮柔第一次见到雨秋，她穿了件绿色的敞领衬衫，绿色的长裤，在脖子上系了一条绿色的小纱巾。满头长发，用条和脖子上同色的纱巾绑在脑后，她看来既年轻，又飘逸。与珮柔想象中完全不同，她一直以为雨秋是一个多愁善感的小妇人。雨秋坐在那儿，她也同样在打量珮柔，白皙，纤柔，沉静，有对会说话的眼睛，里面盛满了思想，这是张易感的脸，必然有颗易感的心，那种沉静雅致的美，是相当楚楚动人的。她把目光转向晓妍，奇怪，人与人间就有那么多的不同。差不多年龄的两个女孩子，都年轻，都热情，都有梦想和希望。但她们却完全不同，珮柔纤细雅致，晓妍活泼慧黠；珮柔沉静中流露着深思，晓妍却调皮里带着雅谑。奇怪，不同的人物，不同的个性，却有相同的吸引力，都那么可爱，那么美。

江苇，雨秋深思着，这名字不是第一次听到，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她望着那张男性的、深沉的、若有所思的脸孔，突然想了起来。“对了，江苇！”她高兴的叫，“我知道你，你写过一篇东西，题目叫《寂寞，别敲我的窗子》，对不对？”

“你看过？”江苇有些意外。“我以为，只有珮柔才注意我的东西。”

“那么，编辑都成了傻瓜？”雨秋微笑着：“我记得你写过，‘我可以容忍孤独，只是不能容忍寂寞’。当时，这两句话相当打动我，我猜，你是充分领略过孤独与寂寞的人。人，在孤独时不一定寂寞，思想，工作，一本好书，一张好唱片，都可以治疗孤独。但是，寂寞却是人内心深处的东西，不管你置身何处，除非你有知音，否则，寂寞将永远跟随你。”她掉头望着俊之：“我记得，我和你讨论过同样的问题，是吗？”

是吗？是吗？是吗？俊之望着她，心折的、倾倒的望着她，是吗？就在那天，他曾吻过她，就在那天，他才知道他已经寂寞了四十几年！

他依稀又回到那一日，那小屋，那气氛，那墙上的画像；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是吗？他凝视着她，她是在明知故问了。

“秦——”江苇眩惑的望着她，不知该如何称呼，她看来比他大不了几岁，但是，她的外甥女却是子健的女朋友。他终于喊了出来：“秦阿姨，你想得好透彻！说实话，我从不知道有你这个画家，我也没听过秦雨秋的名字，而你.....”

“而我却知道你。你是不是要说这一句话？”雨秋爽朗的看着他：“你可以不看画展，不参观画廊，而我却不能不看报纸啊！”她笑笑：“江苇，你选择了一条好艰苦的路，但是，走下去吧！记住一件事，写你想写的！不过，当你终于成为一个大作家的时候，你一定要准备一件事：挨骂！没有作家成名后能不挨骂的！”

“何不背一背你那首骂人诗？”俊之说。

“骂人诗？”雨秋大笑了起来：“那种游戏文字，念它干嘛？”

“越是游戏文字，越可能含满哲理，”江苇认真的说，“中国的许多小笑话里，全是人生哲学，我记得艾子里有一篇东西说，艾子有两个学生，一个名通，一个名执，有天和艾子一起在郊外散步，艾子口渴了，要那个名执的学生去回乡下老人要水喝，那乡下老人说，喝水可以，但是要写个字考考你，你会念，给你水喝，不会念，就不给你水喝，结果，老人写了一个真假的真字，那学生说是真，老人大为生气，说他念错了，学生就回来报告。艾子又叫名通的学生去，那学生一看这个真字，马上说，这是直八两个字，老人大为开心，就给他们水喝了。后来，艾子说：人要像通一样才能达，如果都像执一样‘认真’，连一口水都喝不到了！”他笑笑，望着雨秋：“这故事给我的启示很多，你知道吗？秦阿姨，我就是名执的学生，对一切事都太认真了。”

雨秋欣赏的看着他。

“你会成功，江苇，”她说，“尽管认真吧，别怕没水喝，云涛多的是咖啡！”

大家都笑了。晓妍一直追问那首“骂人诗”，于是，雨秋念了出来，大家就笑得更厉害了。江苇问：“秦阿姨，你真不怕挨骂吗？”

雨秋的笑容收敛了，她深思了一下。

“不，江苇，并不是真的不怕。人都是弱者，都有软弱的一面，虚荣心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东西，我即使不怕挨骂，也总不见得会喜欢挨骂，问题在于，人是不能离群独居的动物。我画画，希望有人欣赏；你写作，希望有人接受；彩笔和文字是同样的东西，传达的是思想，如果不能引起共鸣，而只能引起责骂，那么，就是你那句话，我们会变得非常寂寞。而寂寞，是谁也不能忍受的东西，是吗？所以，我所谓的‘不怕挨骂’，是在也有赞美的情况下而言。毁誉参半，是所有艺术家、文学家都可能面临的，关于毁的那一面，有他们的看法，姑且不论。誉的一面，就是共鸣了。能有共鸣者，就不怕毁谤者了。”

“可是——”江苇热心的说：“假如曲高和寡，都是骂你的人，是不是就表示你失败了？”

“那要看你在自己心里，是把真字念成真呢，还是直八了。”她笑着说，又想了想。“不过，我不喜欢曲高和寡这句话，这几个字实在害人。文学，真正能够流传的，都是通俗的，像《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甚至《金瓶梅》、《红楼梦》，哪一本不通俗？文学和艺术都一样，要做到雅俗共赏，比曲高和寡好得多！现在看元曲觉得艰深，以前那只是戏剧！词是可以唱的，最老的文学，一部《诗经》，只是孔子收集的民谣而已。谁说文学一定要曲高和寡，文学是属于大众的！”

江苇注视着雨秋，然后，他掉头对珮柔说：“珮柔，你应该早一点带我来见秦阿姨！”

珮柔迷惑的看着雨秋，她喃喃的说：“我自己也奇怪，为什么我到今天才见到秦阿姨！”

看到大家都喜欢雨秋，晓妍乐了，她瞪大眼睛，真挚的说：“你们知道我阿姨身上有什么吗？她有好几个口袋，一个装着了解，一个装着热情，一个装着思想，一个装着她的诗情画意。她慷慨成性，所以，她随时把她口袋里的东西，掏出来送人！你们喜欢礼物吗？我姨妈浑身都是礼物！”

“晓妍！”雨秋轻声喊，但是，她却觉得感动，她从没有听过晓妍用这种比喻和方式来说话，她总认为晓妍是个调皮可爱的孩子，这一刻，

才发现她是成熟了，长大了，有思想和见地了。

“姨妈！”晓妍热烈的看着她，脸红红的：“如果你不是那么好，你怎么会整夜坐在电话机旁边找珮柔呢！”

一句话提醒了俊之，也提醒了珮柔和江苇，他们都望着雨秋，还是俊之问出来：“真的，雨秋，你怎么会找到珮柔的？”

雨秋微笑了一下，接着，她就轻轻的叹息了。靠在沙发里，她握着咖啡杯，眼光显得深邃而迷蒙。

“事实上，这是误打误撞找到的。”她说，抬眼看了看面前那群孩子们。“你们知道，我是怎么长大的？我父母从没有了解过我，我和他们之间，不止有代沟，还有代河，代海，那海还是冰海，连融化都不可能的冰海。在我的少女时期，根本就是一段悲惨时期！出走，珮柔，”她凝视着那张纤柔清丽的脸庞，“我起码出走过二十次，那时的我，不像现在这样洒脱，这样无拘无束，这样满不在乎。那时，我是个多愁善感，碰不碰就想掉眼泪的女孩子。我悲观、消极、愤世嫉俗。每次出走后，我就有茫茫人海，不知何所归依的感觉，我并没有你这么好的运气，珮柔，那时，我没有一个江苇可以投奔。出走之后怎么办呢？恨那个家，怨那个家，可是，那毕竟是个家！父母再不了解我，也毕竟是我的父母，于是，我最后还是回去，带着满心的疲惫、痛苦与无奈，回去，只有这一条路！后来，再出走的时候，我痛恨回去，于是，我强烈的想做一件事——自杀！”她停下来，望着珮柔。

“我懂了，”珮柔低语，“你以为我自杀了。”

“是的，”雨秋点点头，“我想你可能会自杀，如果你觉得自己无路可走的话。于是，我打电话到每一家医院的急诊室，终于误打误撞的找到了你。”她凝视她的手：“你的手如何受伤的，珮柔？”

珮柔把手藏在怀里，脸红了。

“椅子上有个钉子……”她喃喃的说。

“你让钉子划破你的手？”她深深的望着她，摇了摇头：“你想，让我流血死掉吧！反正没人在乎！流血吧，死掉吧！我宁可死掉……”

“秦阿姨，”珮柔低声说，“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是从你这么大活过来的，我做过类似的事情。”

江苇打了个寒战，他盯着珮柔。

“珮柔！”他哑声的，命令的说：“你以后再也不可以有这种念头！珮柔，”他在桌下握住她没受伤的手，“你再也不许！”

“哦，爸爸，”珮柔转向父亲，“江苇好凶，他总是对我说不许这个，不许那个！”

“哈！”子健笑了。“已经开始告状了呢！江苇，你要倒霉了，我爸爸是最疼珮柔的，将来啊，有你受的！”

“他倒不了霉，”俊之摇头，“如果我真骂了江苇，我们这位小姐准转回头来说：老爸，谁要你管闲事！”

大家都笑了起来。这一番团聚，这一个早餐，一直吃了两个多小时，谈话是建筑在轻松、愉快、了解、与热爱上的。当“早餐”终于吃完了。俊之望着珮柔：“珮柔，你应该回家了吧！”

珮柔的神色暗淡了起来。

“爸爸，”她低语，“我不想见妈妈。”

“珮柔，”俊之说，“你知道她昨天哭了一天一夜吗？你知道她到现在还没有休息吗？而且——”他低叹，重复了雨秋的话：“母亲总是母亲！是不是？我保证，你和江苇的事，再也不会受到阻碍，只是.....”他抬头眼望着江苇：“江苇，你让我保留她到大学毕业，好吗？”

“贺伯伯，”江苇肃然的说，“我听您的！”

“那么，”他继续说，“也别把珮柔母亲的话放在心上，她——”他摇摇头，满脸的萧索及苦恼。“我不想帮她解释，天知道，我和她之间，一样有代沟。”

这句话，胜过了任何的解释，江苇了解的看着俊之。

“贺伯伯，您放心。”他简短的说。

“那么，”雨秋故作轻快的拍拍手，“一阵风暴，总算雨过天晴，大家都心满意足，我们也该各归各位了。”她站起身来：“我要回家睡觉了，你们……”她打了个哈欠，望着江苇：“江苇，你准是一夜没睡，我建议你也回家睡觉，让珮柔跟她父亲回家，去安安那个母亲的心。晓妍……”她住了口。

“姨妈，”晓妍的手拉着子健，“我可不可以……”

“可以可以！”雨秋慌忙说：“这个姨妈满口袋的了解，还有什么不可以呢？你跟子健去玩吧！不管你们怎么样，我总之要先走一步了！”她转身欲去。

“姨妈！”晓妍有些不安的：“你一个人在家，会不会觉得……”

“孤独吗？”雨秋笑着接口：“当然是的。寂寞吗？”她很快的扫了他们全体一眼：“怎么可能呢？”转过身子，她翩然而去。那绿色的身影，像一片清晨的、在阳光下闪烁着的绿叶，飘逸、轻盈的消失在门外了。

俊之对着那门口，出了好久好久的神。直到珮柔喊了一声：“爸爸，我们回家吗？”

“是的，是的，”他回过神来，咬紧了牙，“我们——回家！”

雨秋回到了家里。

一夜没睡，她相当疲倦，但是，她也有种难言的兴奋。浪花！她在模糊的想着，浪花！像晓妍、子健、珮柔、江苇，他们都是浪花！有一天，这些浪花会淹盖所有旧的浪花！浪花总是一个推一个的前进，无休无止。只是，自己这个浪花，到底在新的里面，还是在旧的里面，还是在新浪与旧浪的夹缝里？她不知道，她真的不知道，但是，她也不想知道。她只想洗个热水澡，好好的睡一觉。

洗完澡，躺在床上的时候，她又开始思想了，思想，就是这样奇妙的东西，你永远不可能装个开关关掉它。她想着珮柔和江苇，这对孩子竟超乎她的预料的可爱，一对年轻人！充满了梦想与魄力的年轻人！他们是不畏风暴的，他们是会顶着强风前进的！尤其江苇，那会是这一群

孩子中最突出的一个。想到这儿，她就不能不联想到珮柔的母亲，怎会有一个母亲，把这样的青年赶出家门？怎会？怎会？怎会？珮柔和子健的母亲，俊之的妻子，幸福的家庭……她合上眼睛，脑子里是一片零乱，翻搅不清的情绪，像乱丝一般纠缠着。她深深叹息，她累了，把头埋进枕头里，她睡着了。

她不知道自己睡着了多久，梦里全是浪花，一个接一个的浪花。梦里，她在唱一支歌，一支中学时代就教过的歌。“月色昏昏，涛头滚滚，恍闻万马，齐奔腾。澎湃怒吼，震撼山林，后拥前推，到海滨。”她唱了很久的歌，然后，她听到铃声，浪花里响着清脆的铃声。风在吼，浪在啸，铃在响。铃在响？铃和浪有什么关系？她猛然醒了过来，这才听到，门铃声一直不断的响着，暮色已经充满了整个的房间。

她跳下床来，披上睡袍，这一觉竟从中午睡到黄昏。她甩了甩头，没有甩掉那份睡意，她朦朦胧胧的走到大门口，打开了房门。

门外，贺俊之正挺立在那儿。

“哦，”她有些意外，“怎么？是你？这个时间？你不在家休息？不陪陪珮柔？却跑到这儿来了？”

他走进来，把房门合拢。

“不欢迎吗？”他问：“来得很多余，是不是？”

“你带了火药味来了！”她说，让他走进客厅。“你坐一下，我去换衣服。”

她换了那件宽宽大大的印尼衣服出来，他目不转睛的望着她。她刚睡过觉，长发蓬松，眼睛水汪汪的，面颊上睡靥犹存。她看来有些儿惺忪，有些儿朦胧，有些儿恍惚，有些儿懒散。这，却更增加了她那份天然的妩媚，和动人的韵致。

她把茶递给他，坐在他的对面。

“家里都没事了？”她问：“珮柔和母亲也讲和了？是吗？你太太——”她沉吟片刻，看看他的脸色。“只好接受江苇了，我猜。她斗不过你们父女两个。”

俊之沉默着，只是静静的看着她。

“其实，”雨秋又说，她在他的眼光下有些瑟缩，她感到不安，感到烦恼，她迫切的要找些话来讲，“江苇那孩子很不错，有思想，有干劲，他会成为一个有前途的青年。这一下好了，你的心事都了了，儿女全找着了他们的伴侣，你也不用费心了。本来嘛，孩子有自己的世界，当他们学飞的时候，大人只能指导他们如何飞，却不能帮他们飞，许多父母，怕孩子飞不动，飞不远，就去限制他们飞，结果，孩子就根本……”她的声音越来越低，因为，他的面颊在向她迫近：“……就根本不会飞了。”

他握住了她的手，他的眼睛紧盯着她。

“你说完了吗？”他问。

“完了。”她轻语，往后退缩。

“你知道我不是来和你讨论孩子们的。”他再逼近一步。“我要谈的是我们自己。说说看，为什么要这样躲避我？”

她惊跳起来。

“我去帮你切点西瓜来，好吗？”

“不要逃开！”他把她的身子拉回到沙发上。“不要逃开。”他摇头，眼光紧紧的捉住了她的。“假若你能不关心我，”他轻声说，“你就不会花那么多时间去找珮柔了，是不是？”

“人类应该互相关心。”她软弱的说。

“是吗？”他盯得她更紧了，他的声音低沉而有力。“坦白说出来吧，雨秋，你是不逃避的，你是面对真实的，你是挑战者，那么，什么原因使你忽然逃避起我来了？什么原因？你坦白说吧！”

“没有原因，”她垂下眼睑，“人都是矛盾的动物，我见到子健，我知道你有个好家庭……”

“好家庭！”他打断她。“我们是多么虚伪啊！雨秋！经过昨天那样的事情，你仍然认为我有一个好家庭，好太太，幸福的婚姻？是吗？雨

秋？”

雨秋猝然间激怒了，她昂起头来，眼睛里冒着火。

“贺俊之，”她清晰的说，“你有没有好家庭，你有没有幸福的婚姻，关我什么事？你的太太是你自己选择的，又不是我给你作的媒，你结婚的时候，我才只有七八岁，你难道要我负责任吗？”

“雨秋！”俊之急切的说：“你明知道我不是这意思！你不要跟我胡扯，好不好？我要怎样才能说明白我心里的话？雨秋，”他咬牙，脸色发青了，“我明说，好吗？雨秋，我要你！我这一生，从没有如此迫切的想要一样东西！雨秋，我要你！”

她惊避。

“怎么‘要’法？”她问。

他凝视着她。

“你不要破碎的东西，你一生已经面临了太多的破碎，我知道，雨秋，我会给你一个完整的。”

她打了个寒战。

“我不懂你的意思。”她低语。

“明白说，我要和她离婚，我要你嫁给我！”

她张大眼睛，瞪视着他。瞪了好一会儿，然后，一层热浪就冲进了她的眼眶，模糊了她的视线，俊之的脸，成了水雾中的影子，哽塞着，她挣扎的说：“你不知道你在讲什么？”

“我知道，”他坚定的说，握紧了她，“今天在云涛，当你侃侃而谈的时候，我已经知道了，我这一生不会放过你，牺牲一切，家庭事业，功名利禄，在所不惜。我要你，雨秋，要定了！”

泪滑下了她的面颊。

“你要先打碎了一个家庭，再建设一个家庭？”她问：“这样，就是

完整的吗？”

“先破坏，才能再建设。”他说：“总之，这是我的问题，我只是告诉你，我要娶你，我要给你一个家。我不许你寂寞，也——不许你孤独。”他抬眼看墙上的画像：“我要你胖起来，再也不许，人比黄花瘦！”

她凝视他，泪流满面。然后，她依进了他的怀里，他立刻紧拥住她。俯下头来，他找着了她的嘴唇，涩涩的泪水流进了他的嘴里，她小小的身子在他怀中轻颤。然后，她扬起睫毛，眼珠浸在雾里，又迷蒙、又清亮。

“听我一句话！”她低声说。

“听你所有的话！”他允诺的。

“那么，不许离婚！”

他震动，她立即接口：“你说你要我，是的，我矜持过，我不愿意成为你的情妇。我想，我整个人的思想，一直是在矛盾里。我父母用尽心机，要把我教育成一个规规矩矩的女孩。我接受了许多道德观念，这些观念和我所吸收的新潮派，和我的反叛性，和我的‘面对真实’一直在作战。我常常会糊涂掉，不知道什么是‘是’，什么是‘非’。我逃避你，因为我不愿成为你的情妇，因为这违背了我基本的道德观念，这是错的！然后我想，我和你恋爱，也是错的！你听过畸恋两个字吗？”

“听过。”他说：“你怕这两个字？你怕世人的指责！你知不知道，恋爱本身是没有罪的。红拂夜奔，司马琴挑，张生跳墙……以当时的道德观点论，罪莫大焉，怎么会传为千古佳话！人，人，人，人多么虚伪！徐志摩与陆小曼，郁达夫与王映霞，在五四时代就闹得轰轰烈烈了，为什么我们今天还要读徐志摩日记？我们是越活越倒退了，现在还赶不上五四时代的观念了！畸恋，畸恋，发明这两个字的人，自己懂不懂什么叫爱情，还成问题。好吧，就算我们是在畸恋，就算我们会受到千手所指，万人所骂，你就退却了？雨秋，雨秋，我并不要你成为我的情妇，我要你成为我的妻子，离婚是法律所允许的，是不是？你也离了婚，是不是？”

“我离婚，是我们本身的问题，不是为了你。你离婚，却是为了

我！”她幽幽的说：“这中间，是完全不同的。俊之，我想过了，你能这样爱我，我夫复何求？什么自尊，什么道德，我都不管了！我只知道，破坏你的家庭，我于心不忍，毁掉你太太的世界，我更于心不忍。所以，俊之，你要我，你可以有我，”她仰着脸，含着泪，清晰的低语，“我不再介意了，俊之，不再矜持了，要我吧！我是你的。”

他捧着她的脸，闭上眼睛，他深深的颤栗了。睁开眼睛来，他用手抹去她面颊上的泪痕。

“这样要你，对你太不公平。”他说：“我宁可毁掉我的家庭，不能损伤你的自尊。”他把她紧拥在胸前，用手抚摸她的头发。他的呼吸，沉重的鼓动着他的胸腔，他的心脏，在剧烈的敲击着。“我要你，”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做我的妻子，不是我的情妇！”

“我说过了，”她也一个字一个字的说，“你不许离婚！”

他托起她的下巴，他们彼此瞪视着，愕然的、惊的、蒙徨的、苦恼的对视着，然后，他一把拥紧了她，大声的喊：“雨秋！雨秋！请你自私一点吧！稍微自私一点吧！雨秋！雨秋！世界上并没有人会因为你这么做而赞美你，你仍然是会受到指责的，你难道不知道吗？”

“我知道。”她说：“谁在乎？”

“我在乎。”他说。

她不说话了，紧依在他怀里，她一句话也不说了，只是倾听着他心跳的声音。一任那从窗口涌进来的暮色，把他们软软的环抱住。

第十四章

雨秋的画展，是在九月间举行的。

那是一次相当引人注目的画展，参观的人络绎不绝，画卖得也出乎意料之外的好，几乎百分之六十的画，都卖出去了，对一个新崛起的画家来讲，这成绩已经很惊人了。在画展期间，晓妍和子健差不多天天都在那儿帮忙，晓妍每晚要跑回来对雨秋报告，今天卖了几张画，大家的批评怎样怎样，有什么名人来看过等等。如果有人说画好，晓妍回来就满面春风，如果有人说画不好，晓妍回来就掀眉瞪眼。她看来，比雨秋本人还热心得多。

雨秋自己，只在画展的头两天去过，她穿了件曳地的黑色长裙，从胸口到下摆，是一支黄色的长茎的花朵，宽宽的袖口上，也绣着小黄花，她本来就纤细修长，这样一穿，更显得“人比黄花瘦”。她穿梭在来宾之间，轻盈浅步，摇曳生姿。俊之不能不一直注视着她，她本身就是一幅画！一幅充满诗情画意的画。

画展的第二天，有个姓李的华侨，来自夏威夷，参观完了画展，他就到处找雨秋，雨秋和他倾谈了片刻，那华侨一脸的崇敬与仰慕，然后，他一口气订走了五幅画。俊之走到雨秋身边，不经心似的问：“他要干嘛？一口气买你五幅画？也想为你开画展吗？”

“你倒猜对了，”雨秋笑笑，“他问我愿不愿意去夏威夷，他说那儿才是真正画画的好地方。另外，他请我明天吃晚饭。”

“你去吗？”

“去哪儿？”雨秋问：“夏威夷还是吃晚饭？”

“两者都在内。”

“我回答他，两者都考虑。”

“那么，”俊之盯着她，“明晚我请你吃晚饭！”

她注视他，然后，她大笑了起来。

“你想到什么地方去了？你以为他在追求我？”

“不是吗？”他反问：“他叫什么名字？”

“李凡，平凡的凡。名字取得不坏，是不是？”

“很多人都有不坏的名字。”

“他在夏威夷有好几家旅馆，买画是为了旅馆，他说，随时欢迎我去住，他可以免费招待。”

“还可以帮你出飞机票！”俊之没好气的接口。

“哈哈！”她爽朗的笑：“你在吃醋了。”

“反正，”他说，“你不许去什么夏威夷，也不许去吃什么晚饭，明天起，你的画展有我帮你照顾，你最好待在家里，不要再来了，否则，人家不是在看画，而是在看人！”

“哦，”她盯着他，“你相当专制啊！”

“不是专制，”他低语，“是请求。”

“我本来也不想再来了，见人，应酬，说话，都是讨厌的事，我觉得我像个被人摆布的小玩偶。”

于是，她真的就再也不去云涛了，一直到画展结束，她都没在云涛露过面。十月初，画展才算结束，但是，她剩余的画仍然在云涛挂着。这次画展，引起了无数的评论，有好的，有坏的，正像雨秋自己所预料“毁誉参半”，但是，她却真的成名了。

“名”，往往是件很可怕的东西，雨秋发现自己再也不能像以往那样潇潇洒洒的满街乱逛了，再也不能跑到餐馆里去大吃大喝了，到处都有人认出她来，而在她身后指指点点。尤其，是她和俊之在一起的时候。

这天，他们又去吃牛排，去那儿的客人都是相当有钱有地位有来头的人物。那晚的雨秋特别漂亮，她刻意的打扮了自己，穿了一件浅紫色

的缎子的长袖衬衫，一条纯白色的喇叭裤，耳朵上坠着两个白色的圈圈耳环。淡施脂粉，轻描眉毛，由于是紫色的衣服，她用了紫色的眼影，显得眼睛迷蒙如梦。坐在那儿，她潇洒脱俗，她引人注目，她与众不同，她高雅华贵。俊之点了菜，他们先饮了一点儿红酒。

气氛是迷人的，酒味是香醇的，两人默默相视，柔情万种，连言语似乎都是多余的。就在这时候，隔桌有个客人忽然说了句："瞧，那个女人就是最近大出风头的女画家！名叫秦雨秋的！"

"是吗？"一个女客在问："她旁边的男人是谁？"

"当然是云涛的老板了！"一个尖锐的女音："否则，她怎么可能这样快就出名了呢？你难道不知道，云涛画廊已经快成为她私人的了！"

俊之变了色，他转过头去，恶狠狠的瞪着那桌人，偏偏那个尖嗓子又酸溜溜的再加了两句："现在这个时代呀，女人为了出名，真是什么事都肯干，奇装异服啦，打扮得花枝招展啦！画家，画家跟歌女明星又有什么不同？都要靠男人捧才能出名的！你们知不知道，例如×……"她的声音压低了。

俊之气得脸发青，把餐巾扔在桌上，他说："我没胃口了，雨秋，我们走！"

"坐好！"雨秋安安静静的说，端着酒杯，那酒杯的边缘碰触着她的嘴唇，她的手是稳定的。"我的胃口好得很，我来吃牛排，我还没吃到，所以不准备走！"她喝着酒，他发现她大大的饮了一口。"你必须陪我吃完这餐饭！"她笑了，笑得开心，笑得洒脱。她一面笑，一面喃喃的念着："闻道人须骂，人皆骂别人，有人终须骂，不骂不成人，骂自由他骂，人还是我人，请看骂人者，人亦骂其人！"她笑着，又喝了一大口酒。

俊之用手支着头，望着她那副笑容可掬的脸庞，只觉得心里猛的一阵抽痛，一时间，竟不知该如何是好。

那晚，回到雨秋的家，俊之立刻拥住了她。

"听我！"他说："我们不能这样子下去！"

雨秋瞅着他，面颊红艳艳的，她喝了太多的酒，她又笑了起来，在他怀中，她一直笑，一直笑，笑不可抑。

“为什么不能这样子下去？”她笑着说：“我过得很快乐，真的很快乐！”她又笑。

“雨秋！”他注视着她：“你醉了。”

“你知道李白说过什么话吗？”她笑仰着脸问，然后，她挣开了他，在客厅中旋转了一下身子，他那缎子衣袖又宽又大，在空中划出一条优美的线条，她喜欢穿大袖口的衣服。“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消万古愁！”她又转了一下，停在俊之面前：“怎样？忧愁的俊之，你那么烦恼，我们不如再开一瓶酒，与尔同消万古愁！好不好？”

他把她一把抱了起来。

“你已经醉了，回房去睡觉去，你根本一点酒量也没有，你去睡一睡。”

她横躺在他怀抱里，很听话，很乖，一点也不挣扎，只是笑。她用手勾着他的脖子，长发摩擦着他的脸，她的唇凑着他的耳朵，她悄悄的低语：“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

“是什么？”他问。

她更紧的凑着他的耳朵，好轻好轻的说：“我爱你。”

他心为之颤，神为之摧。再看她，她已经躺在他怀里睡着了，那红扑扑的面颊，红润润的嘴唇，像个小婴儿。他把她抱进卧房，不舍得把她放下来，俯下头，他吻着她的嘴唇，她仍然知道反应他。终于，他把她放在床上，为她脱去了鞋子，拉开棉被，他轻轻的盖住了她。她的手绕了过来，绕住了他的脖子，她睡梦朦胧的说：“俊之，请不要走！”

他震动了一下，坐在床沿上，他哑声说：“你放心，我不走，我就坐在这儿陪你。”

她的手臂软软的垂了下来，她的头发散在枕头上，她呓语般的低声说了句：“俊之，我并不坚强。”

他愣了愣，心里一阵绞痛。

她翻了个身，把面颊紧埋在枕头里，他弯腰摘下了她的耳环。她又在喃喃的呓语了，他把她的长发从面颊上掠开，听到她正悄声的说着："妈妈说的，不是我的东西，我就不可以拿。我……不拿不属于我的东西，妈妈说的。"

她不再说话，不再呓语，她沉入沉沉的睡乡里去了。他却坐在那儿，燃起一支烟。他很少抽烟，只在最苦闷的时间里，才偶尔抽一支。他抽着烟，坐着，在烟雾下望着她那张熟睡的脸庞，他陷入深深的沉思里。

同一时间，贺家却已经翻了天。

不知是哪个作家说过的，如果丈夫有了外遇，最后一个知道的一定是妻子。婉琳却并不是最后一个知道的，打雨秋开画展起，她已经听到了不少风风雨雨。但是，她在根本上就拒绝相信这件事。二十几年的夫妻，俊之从来没有背叛过她。他的规矩几乎已经出了名了，连舞厅酒家，他都不肯涉足，这样的丈夫，怎会有外遇呢？他不过是业务上的关系，和一个女画家来往的次数频繁了一点而已。她不愿去追究这件事，尤其，自从发生了珮柔出走的事件之后，俊之对她的态度就相当恶劣，他暴躁不安而易发脾气，她竟变得有些儿怕他了。她如果再捕风捉影，来和俊之吵闹的话，她可以想象那后果。因此，她沉默着。但，在沉默的背后，她却也充满了畏怯与怀疑。不管怎样相信丈夫的女人，听到这一类的传言，心里总不会很好受的。

这天午后，杜峰的太太打了个电话给她，她们都是二十几年的老朋友了，杜太太最恨杜峰的"逢场作戏"，曾经有大闹酒家的记录。每次，她和杜峰一吵架，就搬出俊之来，人家贺俊之从不去酒家！人家贺俊之从不包舞女！人家贺俊之对太太最忠实！现在，杜太太一得到消息，不知怎的，心里反而有份快感，多年以来，她羡慕婉琳，嫉妒婉琳，谁知婉琳也有今天！女人，是多么狭窄，多么自私，又多么复杂的动物！

"婉琳，"她在电话里像开机关枪般的诉说着，"事情是千真万确的了，他们出双入对，根本连人都不避。秦雨秋那女人我熟悉得很，她是以浪漫出了名的，我不但认得她，还认得秦雨秋的姐姐秦雨晨，秦雨晨倒是个规规矩矩的女人，可是雨秋啊，十六七岁开始就乱交朋友，闹家

庭革命，结婚、离婚、恋爱，哎哟，就别提有多少风流韵事。我们活几辈子的故事，只够她闹几年的。现在她是抓住俊之了，以她那种个性，她才不会放手呢！据他们告诉我，俊之为她已经发疯了，婉琳，你怎么还蒙在鼓里呢？”

婉琳握着听筒，虽然已经是冬天了，她手心里仍然冒着汗，半天，她才嗫嗫嚅嚅的说：“会……会不会只是传言呢？”。

“传言！”杜太太尖叫：“你不认得雨秋，你根本不知道，你别糊涂了，婉琳！说起来，这件事还是杜峰不好，你知道，雨秋是杜峰介绍到云涛去的。凭雨秋那几笔三脚猫似的画，怎么可能出名呢？俊之又帮她开酒会，又帮她开画展，又为她招待记者，硬把她捧出名来……”

“或者……或者……或者俊之是为了生意经。”婉琳结结巴巴的，依然不愿接受这件事。

“哦，婉琳，你别幼稚了，俊之为别的画家这样努力过吗？你想想看！”

真的，婉琳头发昏了，这是绝无仅有的事！

“怎……怎么会呢？那个秦——秦雨秋很漂亮吗？”

“漂亮？”杜太太叫着：“天知道！不过普普通通而已。但是她会打扮，什么红的、黄的、紫的……她都敢穿！什么牛仔裤啦，喇叭裤啦，紧身衫啦，热裤啦，她也都敢穿，这种女人不用漂亮，她天生就会吸引男人！她姐姐一谈起她来就恨得牙痒痒的，你知道，雨晨的一个女儿就毁在雨秋手里，那孩子才真漂亮呢！我是眼看着晓妍长大的……”

“你……你说什么？”婉琳更加昏乱了。“晓妍？是……是不是戴晓妍？”戴晓妍，子健的女朋友，也带到家里来过两次，坐不到十分钟，子健就把她匆匆带走，那女孩有对圆圆的大眼睛，神气活现，像个小机灵豆儿。她也曾要接近那孩子，子健就提高声音喊：“妈，别盘问人家的祖宗八代！”

她还敢管孩子们的事吗？管一管珮柔，就差点管出人命来了，结果，还不是她投降？弄得女儿至今不高兴，江苇是怎么也不上门，俊之把她骂得体无完肤，说她幼稚无知。她还敢管子健的女友吗？问也不敢

问。但是，怎么……怎么这孩子会和秦雨秋有关呢！

“是呀！就是戴晓妍！”杜太太叫着：“你怎么知道她姓戴？反正，晓妍就毁在雨秋手里了！”

“怎么呢？”她软弱的问，手心里的汗更多了。

“晓妍本来也是个好孩子，她们戴家的家教严得很，可是，晓妍崇拜雨秋，什么都跟雨秋学，雨秋又鼓励她，你猜怎么着？”她压低了声音：“晓妍十六岁就出了事，怀过一个孩子，你信吗？才十六岁！戴家一气，连女儿也不要了，雨秋就干脆把晓妍接走了，至于那个孩子，到底是怎样了，我们就弄不清楚了。就凭这一件事，你就知道雨秋的道德观念和品行了！”

婉琳的脑子里轰然一响，像有万马奔腾，杜太太叽哩咕噜的还说了些什么，她就全听不清楚了。当电话挂断之后，她呆呆的在沙发里坐了下来，眼睛发直，脸色惨白，她动也不动的坐着。事情一下子来得太多，太突然，实在不是她单纯的脑筋所能接纳的。俊之和秦雨秋，子健和戴晓妍。她昏了，她是真的昏了。

她没有吃晚饭，事实上，全家也没有一个人回家吃晚饭，珮柔没回来，子健没回来，俊之也没回来。一个人吃饭是什么味道？她没有吃，只是呆呆的坐着，像一座雕刻的石像。

七点多钟，珮柔回来了。看到母亲的脸色不对，她有些担忧的问：“妈！你怎么了？生病了吗？”

婉琳抬头看了珮柔一眼，你真关心吗？你已经有了江苇，又有你父亲和哥哥帮你撑腰，我早就成了你的眼中钉，我是每一个人的眼中钉！她吸了口气，漠然的说：“我没什么。”

珮柔甩甩头，有些不解。但是，她心灵里充满了太多的东西，她没有时间来顾及母亲了。她上楼去了。

婉琳仍然呆坐着。好了，珮柔有了个修车工人做男朋友，子健有了个堕落的女孩做女朋友。俊之，俊之已经变了心，这世界，这世界还存在吗？婉琳！杜太太的声音在她身边响起，拿出一点魄力来，你不要太软弱，不要尽受人欺侮！你是贺家的女主人呀！

贺家的女主人！是吗？是的，她是贺俊之的太太，她是珮柔和子健的母亲！二十几年含辛茹苦，带孩子，养孩子，持家，做贤妻良母，她到底什么地方错了？她在这家庭里为什么没有一点儿地位？得不到一点儿尊敬？

一声门响，她抬起头来，子健像一阵旋风般冲了进来。一进门就直着脖子大喊大叫："珮柔！珮柔！"

珮柔跑了出来。

"干什么？哥哥？"她问。

"晓妍在外面，"子健笑着说，"她一定要我拉你一起去打保龄球，她说要和你比赛！"

"我怎么打得过她？"珮柔也笑着："我的球只会进沟，你和她去不好吗？"

"她喜欢你！"子健说："这样，你陪她先打，我去把江苇也找来，四个人一起玩……"他一回头，才发现了母亲，他歉然的笑笑。"妈，对不起，我们还要出去，晓妍在外面等我们！妈？"他皱起眉头："你怎么了？"

"子健，"婉琳的手暗中握紧了拳，声音却是平平板板的，"请你的女朋友进来几分钟好不好？"

"好呀！"子健愕然的说，回头对门外大叫了一声："晓妍，你先进来一下！"

晓妍很快的跑进来了，黑色的紧身毛衣，裹着一个成熟而诱人的胴体，一条短短的、翠绿色的迷你裙，露出了修长、亭匀、而动人的腿。短发下，那张年轻的脸孔焕发着青春和野性的气息。那水汪汪的眼睛，那大胆的服装，那放荡的模样，那不害羞的冶笑……

"贺伯母！"晓妍点了点头，心无城府的笑着："我来约珮柔去玩……"

婉琳站起身来，走到晓妍的面前，她目不转睛的盯着她的脸，就是这个女孩！她和她的姨妈！怒火在她内心里疯狂般的燃烧，她的手握得

更紧了，她的声音里已带着微微的颤抖："你叫戴晓妍？"她咬牙问。

"是呀！"晓妍惊愕的说，莫名其妙的看了子健一眼，子健蹙着眉，耸耸肩，同样的困惑。

"你的姨妈就是秦雨秋？"婉琳继续问。

"是呀！"晓妍扬着眉毛，天真的回答。

"那么，"婉琳提高了声音，"你就是那个十六岁就怀孕的小太妹？你姨妈就是去抢别人丈夫的贱女人？你们这两个下贱的东西，你们想拆掉我们贺家是不是？老的、小的，你们这两个卑鄙下流的烂污货！你们想把我们家一网打尽吗？你……你还不给我滚出去！你……"

晓妍吓呆了，倏然间，她那红润的面颊上一点血色也没有了。她张着嘴，无法说话，只是拼命摇头，拼命向后退。婉琳却对她节节进逼。

"妈！"子健狂喊了一声，扑过去，他拦在母亲和晓妍的中间，用手护着晓妍，他大声的对母亲叫："你要干什么？妈！你怎能这样说话？你怎能……"

"你让开！"婉琳发疯般的喊："我要打她！我要教训她！看她还敢不敢随便勾引男孩子！"她用力的推子健，眼泪流了一脸。"你让开！你让开！你让开……"

"妈！"珮柔叫，也冲过来，用手臂一把抱住母亲："你冷静一点，妈！你冷静一点！妈妈！妈……"

"我要揍她！我要揍她！我要揍她！"婉琳挣扎着，疯狂的大吼大叫，积压已久的怒火和痛苦像决堤的河水般泛滥开来，她跺脚，扑打，又哭又叫。

晓妍张大了眼睛，她只看到婉琳那张泼妇似的脸，耳朵里像回声般回荡着无数的声音：下贱，卑鄙，勾引男孩子，不要脸……要揍她！要揍她！要揍她……她的神志开始涣散，思想开始零乱，那些久远以前的记忆又来了，鞭打，痛殴，捶楚……浑身都痛，到处都痛……终于，她像受伤的野兽般狂叫了一声，转过身子，她冲出了贺家的大门。

"快！"珮柔喊，双手死命抱住母亲："哥哥！快去追晓妍！快

去！”她闭上眼睛，泪水滑了下来，历史，怎能重演呢？

子健转过身子，飞快的冲了出去，他在大门口就追到了晓妍，他一把抱住她，晓妍拼命踢着脚，拼命挣扎，一面昏乱的、哭泣的、尖声的喊着：“姨妈！我要姨妈！我要姨妈！”

“我带你去找姨妈！”子健说，抱紧了她。“晓妍，没有人会伤害你，”他眼里充满了泪水，哽塞的说，“我带你去找姨妈！”

第十五章

子健带着晓妍回到家里的时候，雨秋正沉睡着，俊之还坐在她身边，默默的抽着烟，默默的望着她。那疯狂的门铃声把俊之和雨秋都惊动了，雨秋在床上翻身，迷蒙的张开眼睛来，俊之慌忙说："你睡你的，我去开门！"

大门一打开，子健拉着晓妍，半搂半抱的和她一块儿冲进了房子，晓妍泪流满面，在那儿不能控制的嚎啕痛哭，子健的脸色像一张白纸，看到俊之，他立刻说："爸，姨妈呢？"

俊之呆了，他愕然的问："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先别管什么事？"子健焦灼的喊："姨妈呢？"

雨秋出来了，扶着墙，她酒意未消，睡意朦胧，她微蹙着眉，柔声问："什么事？"

一看到雨秋，晓妍就"哇"的一声，更加泣不可抑了。她扑奔过去，用双手紧抱住雨秋，身子溜到地板上，坐在地上，她抱着雨秋的腿，把脸紧埋在她那白色的喇叭裤里。她哭喊着："姨妈，我不能活了！我再也不能活了！"

雨秋的酒意完全醒了，摇了摇头，她硬摇掉了自己那份迷蒙的睡意。她用手揽着晓妍的头，抬起眼睛来，她严厉的看着子健："子健，你们吵架了吗？"她问："你把她怎么样了？你对她说了些什么？"

"不是我！不是我！"子健焦灼的说："是妈妈！"他转头对着父亲："爸，你最好回去，妈妈发疯了！不知道是那一个混账王八蛋在妈妈面前多了嘴，妈妈什么都知道了！连晓妍的底细都知道了！偏偏那么不凑巧，我会把晓妍带回家去，妈妈像发狂了一样，她说……她说……"他瞪视着雨秋和晓妍，无法把母亲那些肮脏的句子说出口，他咬紧牙，只是苦恼的摇头。

雨秋的酒意是真的全消了，睡意也消了，她抬起眼睛，默默的望了

俊之一眼，就弯下身子，把晓妍从地上拉起来，她轻柔如梦的说："晓妍，起来。"

晓妍顺从的站起身来，雨秋拉着她，坐到沙发上，晓妍仍然把头埋在她怀中，现在，她不嚎啕大哭了，只是轻声的呜咽，一面低低的细语着："姨妈，你骗了我，你说我还是好女孩，我不是的！姨妈，我不是的！你骗了我，你骗了我！"

雨秋把晓妍的头紧揽在胸前，她一句话也不说，只是温柔的抚摸着晓妍的短发。然后，大颗大颗的泪珠，涌出了她的眼眶，滑过她的面颊，滚落在晓妍的头发上了。这，似乎惊吓了晓研，她从雨秋怀里仰起脸来，大睁着那对湿润的眸子，她恐慌的说："姨妈？你哭了？"她顿时一把抱住雨秋的头，喊着说："姨妈！你不要哭！姨妈！你不要哭！姨妈！你不能哭！你那么坚强，你那么好，你那么乐观，你不能哭！姨妈！姨妈！我不要你哭，我不要把你弄哭！"

"晓妍，"雨秋低语，"我在想，我是不是真的骗了你？或者，我们两个都太坏了！或者，我们不适合这个时代。晓妍，连我都动摇了，什么是'是'，什么是'非'，我不知道。晓妍，跟我走吧！我们可以走得远远的，走到一个我们可以立足的地方去！"

"雨秋！"俊之往前跨了一步，他的神情萧索，眼睛却坚定而狂野，"你们什么地方都不许去！所有痛苦的根源只有一个，我们却让那根源发芽生长蔓延，像霉菌般去吞噬掉欣欣向荣的植物，为什么？雨秋，你们不要伤心，这世界并非不能容人的，我要去彻底解决这一切！"他掉头就往外走。"我要去刈除那祸害之根，不管你同意或不同意！"

"俊之！"雨秋喊："请你三思而后行！"

"我已经五思、六思、七思、八思、九思、十思了！"俊之哑声说。"雨秋，你不要再管我！我是一个大男人，我有权处理我自己的事情，无论我做什么，反正与你无涉！"

"真的吗？"雨秋静静的问。

俊之站定了，和雨秋相对凝视，然后，俊之毅然的一甩头，向外就走。子健往前跨了一大步，急急的说："爸爸，你要去干什么？"

俊之深沉的看着子健："你最好也有心理准备，"他说，"我回去和你母亲谈判离婚！在她把我们全体毁灭之前，我必须先和她分手！子健，你了解也罢，你不了解也罢，我无法再和你母亲共同生活在一个屋顶底下！"他转身就走。

"爸爸！不要！"子健急促的喊，追到门口。

"子健，"俊之回过头来，"你爱晓妍吗？"

"我当然爱！"子健涨红了脸。

"那么，留在这儿照顾你的女朋友，设法留住她，保有她，"他低语，"幸福是长着翅膀的鸟，你抓不牢它，它就飞了。"转过身子，他走出门去了。

子健失措的看着父亲离去，他折回到客厅来。晓妍已不再哭泣了，她只是静悄悄的靠在雨秋怀里，雨秋也只是静悄悄的搂着她。子健望着她们两个，心慌而意乱。一时间，他不知道自己脑子里在想些什么，父亲和母亲要离婚，雨秋和晓妍，幸福是长着翅膀的鸟……他头昏了，只觉得心头在隐隐的刺痛，说不出缘由的刺痛。

"子健，"忽然间，晓妍开了口，"你回去吧！"

他站定在晓妍的面前。

"我不回去！"他说。

"子健，"晓妍的声音好平静，"我想过了，我是配不上你的，我早就说过这话。我以前确实犯过错，人是不能犯错的，一旦犯了，就是终身的污点，我洗不掉这污点，我也不要玷污你，所以，你回去吧！"

"晓妍，"子健的脸色青一阵，白一阵，"你说这话，是要咒我不得好死！"

"我告诉你事实，何曾咒过你？"晓妍说。

"我早发过誓，"子健说，"如果我心里有一丝一毫的轻视你，我就不得好死！"

雨秋轻轻的推开晓妍，她站起身来。

“晓妍，子健，”她说，“你们最好谈谈清楚，你们要面临的，是你们终身的问题，谁也无法帮你们的忙。晓妍，”她深深的望着外甥女儿，“有句话我要告诉你，最近，我发现你越长越大了，你已经满了二十岁，是个成人了，不再是孩子。姨妈不会跟你一辈子，以后，你再受了委屈，不能总是哭着找姨妈，姨妈疼你，却不能代你成熟，代你长大。晓妍，面对属于你的问题吧！你面对你的，我面对我的，我们都有问题，不是吗？解决这些问题的钥匙，应该在我们自己手里，是不是？”说完，她再凝视了那两个孩子一眼，就转身走进卧房，关上了房门。

晓妍目送姨妈的身影消失，她忽然若有所悟，是的，她必须面对自己的问题，再也不能哭着找姨妈，是的，她大了，不是孩子了，再也不是孩子了。她默默的低下头去。默默的深思起来。

“晓妍。”子健喊了一声，坐在她身边，悄悄的握住了她的手。觉得她的表情好怪，好深沉，好落寞，他担忧起来，他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再也没有心思去想父亲和母亲的问题，再也没有心思想别的。这一刻，他只关心晓妍的思想。“你在想什么？”

晓妍抬起眼睛来，看着他，深沉的。然后，她说：“冰箱里有冰水，给我倒一杯好不好？”

“这么冷天，要喝冰水？”他用手摸摸她的额，没发烧，他松口气。走去倒了杯冰水来，她慢慢的嗫着，眼光迷迷蒙蒙的，他又焦灼起来。“晓妍，”他喊，“你怎么了？你到底在想些什么？”

“我在想，”她静静的说，“我要离开你，子健。”

子健惊跳，他抓住她的手，她刚拿过冰水，手是冰凉的，他用双手紧紧的把她那凉凉的小手合在自己的手中。

“我做错了什么？”他哑声问。

“你什么都没做错，”晓妍说，“就因为你什么都没做错，所以我要离开你。”她抬起眼睛来，凝视着他：“你瞧，子健，每个人的‘现在’，都是由‘过去’一点一滴堆积起来的，是不是？”

“怎样呢？”子健闷声问。

“你的过去，堆积成一个优秀的你。我的过去，堆积成一个失败的我。不，用失败两个字并不妥当，”她眯起眼睛，深思着，“用失落两个字可能更好。自从发生过那件事以后，我就一直在找寻我自己，我是一个不太能面对现实的人，好一阵，我只是嘻嘻哈哈，打打闹闹的，我要忘记那件事，我要把它从我生命里抹掉。认识你以后，我以为，我已经把那件事，从我生命里抹掉了。但是，今晚，我知道了，它是永不可能从我生命里抹掉的！”

“晓妍！”他急切的说：“你能的，你已经抹掉了，晓妍！请你不要这样说！晓妍，我告诉你……”

“子健，”她打断了他，“坦白告诉我，难道那件事情在你心里从没有投下一点阴影吗？”

他凝视她。

“我……，”

“说真实的！”她立即喊。

“是的，”他垂下头，“有阴影。晓妍，我不想骗你说，我完全不在乎。可是，我对你的爱，和那一点阴影不能成比例，你知道，晓妍，在强烈的阳光的照射下，没有阴影能够存在的。”他抬起头，热烈的望着她，“我知道你的心理，我母亲的几句话使你受不了！你发现你终身要面对这问题。可是，晓妍，你知道我母亲，她对江苇说过更难听的话，江苇也原谅她了，请你也原谅她吧！”

“我可以原谅她，”晓妍摇头，“但是不能原谅我自己。子健，你走吧！去找一个比我好的女孩子！”

“世界上没有比你更好的女孩子！”子健大叫：“我不在乎，你为什么一定要在乎？”

“姨妈常说，人类的悲哀，就在于不能离群而独居！即使你真不在乎，你身边的人会在乎。男女相悦，恋爱的时候比什么都甜，所有的阴影都可以忘掉。一旦有一天吵了架，那阴影就回来了，有一天，你会用

你母亲相同的话来骂我……”

“如果有那一天，让我被十辆汽车，从十个方向撞过来，撞得粉粉碎碎！”他赌咒发誓，咬牙切齿的说，他的脸涨得通红。

“何苦发这种毒誓？”晓妍眼里漾起了泪光，“世界上纯洁善良的好女孩那么多，你为什么一定要找上我？”

“你认为你不纯洁不善良吗？只因为那件事？”

“是的，我不纯洁，不善良！”她喊着：“让我告诉你吧，大家都以为十六岁的我，什么都不懂，连姨妈也这样以为！事实上，我懂！我知道我在做什么！那天我和妈妈吵了架，她骂我是坏女孩，我负气出走，我安心想做一点坏事，我是安心的……”她哭了起来。“我从没告诉过别人，我是安心的！安心要做一件最坏最坏的事，只为了和妈妈负气……我是这样一个任性的、坏的、不可救药的女孩子，事后，我一直骗自己，说我不懂，不懂，不懂……”她把头埋进手心里，放声痛哭：“你怎能要一个像我这样的人？你走吧！走吧！走吧！”

他一把抱住了她的头。

“好了，晓妍。”他喑哑的说：“你终于说出来了。你认为你很坏？是不是？”

“是的！”

“你是很坏。”他在她耳边说：“一个为了和妈妈负气，而做出这样的事情来的女孩子，实在很坏。现在，我们先不讨论你的好坏问题，你只告诉我，你爱我吗？”

“我……我……”

“说真话！”这次，轮到他叫。

她抬起泪眼模糊的眼睛来。

“你明知道的。”她凄楚的说。

“我不知道，”他摇头，“你要告诉我！”

“是的，我爱你！是的！是的！是的！”她喊着，泣不成声：“从在云涛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起！”

他迅速的吻住了她，把她紧拥在怀里。

“谢谢你！”他说：“晓妍，谢谢你告诉我！不管你有多坏，我可以承认你坏，但是，我爱你这个坏女孩！我爱！”他把她的手压在自己的胸膛上：“你已经都告诉了我，现在你不该有任何负担了。”

“可是，”她摇头，“我还是要离开你！我不能让别人说，你在和一个坏女孩交往，子健，我已经决定离开你！你懂吗？”

他推开她，看到她遍布泪痕的小脸上，是一片坚决而果断的神情，他忽然知道，她是认真的！他的心狂跳，脸色就变得比纸还白了。

“你决定了？”他问。

“决定了！”

“没有转圜的余地？”他瞪着她。

“没有。”她的脸色和他一样苍白。

“为什么？你最好说说清楚！”

“我已经说了那么多，因为我是个坏女孩。从小，我背叛我父母，他们不了解我，我就恨他们，姨妈成了我的挡箭牌，我现在想清楚了。我要——回家去！”

“回到什么地方去？”

“回我父母身边去，”她望着窗子，眼光迷蒙如梦，“我要去对他们说一句——我错了。一句——”她的声音低得像耳语。“我早就该说，该承认的话！奇怪，”她侧着头，“我现在才承认，我错了。父母管我严厉，是因为他们爱我，姨妈放任我，也是爱我！父母不了解我，不完全是他们的错，我从没有为他们打开我的门，而我为姨妈打开了我的门。他们走不进我的世界，然后，我说：我们之间有代沟！”她望着子健：“我要去跳那条代沟，你，该去跳你的代沟！”

“我的代沟？”

“当你母亲指着我骂的时候，她惟一想到的事：只是该保护她纯洁善良的儿子，不是吗？”

子健深深的望着晓妍。深深、深深的。

“晓妍，”他说，眼睛里闪着奇异的光，“你变了，你长大了。”

“人，都会从孩子变成大人的，是不是？”

“你有把握跳得过那条沟？”他问。

“没有。你呢？”

“更没有。”

“那么，或者，我们可以想办法搭搭桥。姨妈常说，事在人为，只怕不做！”

“晓妍，”他握紧她的手，“听你这篇话，我更加更加更加爱你，我不会放过你！不管你到那里去，我会追踪你到天涯海角！你跳沟，我陪你跳沟！你跳海，我也陪你跳海！今生今世，你休想抛掉我！你休想！”

她瞅着他。

“到底我有什么地方，值得你这样爱我？”她问。

“你吗？”他也瞅着她。“我以前，只是爱你的活泼、率直、调皮、任性，和你的美丽。今晚，我却更增加了些东西，我爱你的思想，你的坦白，你的——坏。”

“坏？”

“是的，我既然爱了你，必须包括你的坏在内。你坚持你是坏女孩，我就爱你这个坏女孩！我要定了你！”

她摇头。

“我并没有答应跟你，我还是要离开你。”

“还是吗？”他吻她。

“还是。”她低叹了一声。

他凝视她。

“晓妍，”他沉下脸来，“你逼得我只能向你招供一件事，一件没有人知道的秘密。”

“什么事？”

“我——并不像你想象的那样纯洁，十八岁那年，我太好奇，于是，我跟同学去了一个地方。”他盯着她，低声的。“你知道那种地方，是吗？”他顿了顿，又说：“现在，我们是不是扯平了？”

她瞪大眼睛，望了他好久好久。然后，她忽然大笑了起来，一面笑，她一面把他揽进了怀里，她吻他，又吻他，笑了又笑，说：“哦！子健！我真的无法不爱你！我投降了。子健，你这样爱我这个坏女孩，你就爱吧！从此，你上天，我也上天，你下地，我也下地。跳沟也罢，跳海也罢，跳河也罢，一起跳！我再也不挣扎了！我再也不逃避了！就是你母亲指着我鼻子骂我是妓女，我也不介意了，我爱你爱你爱你爱你，子健，我跟定了你了。”

“哦！”子健吐出一口长气来，他发疯般的吻她，吻她的唇，她翘翘的小鼻子，她的面颊，她的额，她的眼睛，然后他发现她满脸的泪。“别哭，晓妍，”他说，“以后你要笑，不要再流泪。晓妍！晓妍？”她哭得更厉害。“你又怎么了？”他问。

“我爱你！”她喊：“我哭，因为我现在才知道你有多爱我！哦，子健，”她抱着他的头，又笑了起来，她就这样又哭又笑的说，“你实在并不擅长于撒谎，你知道吗？”

他瞪着她。

“你撒了一个很荒谬的谎，你以为我会相信？”她带泪又带笑的凝视着他。“你是那种男孩，你一辈子也不会去什么坏地方。但是，子健，你撒了一个好可爱的谎！”她深深的注视他，不再哭了。她的脸逐渐变

得好严肃好郑重好深沉，她的眼睛里闪烁着热烈的、梦似的光彩。她的声音轻柔而优美。“我们要共同度过一段很长很长的人生，不是吗？”

他不语，只是紧紧的揽住了她。

第十六章

俊之回到了家里。

客厅里静悄悄的，俊之以为客厅里没有人，再一看，才发现婉琳缩在长沙发的角落里，正在不停的抹眼泪。珮柔呆呆的坐在婉琳身边，只是瞪着眼睛发愣。客厅里有种特殊的气氛，是暴风雨之后的甯静，俊之几乎还可以嗅出暴风的气息。他进门的声音惊动了那母女两个，珮柔跳起身来，有了份紧张后的松弛。

“好了，爸，”她吁出一口长气，“你总算回来了！妈妈心情不好，爸，”她对父亲暗中眨了一下眼，“你最好安慰安慰妈妈。”

安慰？俊之心中涌上一阵苦涩而嘲弄的情绪，真正需要安慰的是谁？婉琳？雨秋？晓妍？子健？还是他自己？他在婉琳对面的沙发上坐下来，掏出香烟，找不着火柴，珮柔拿起桌上客人用的打火机，打着了火，她递到父亲面前，低声的说：“爸爸，你别染上烟瘾吧，你最近抽烟很凶啊！以前，你一向不抽烟的。”

“以前一向不做的事，现在做的可多了，何止抽烟一件？”俊之冷冷的说，望着婉琳：“婉琳，你有什么话想说吗？”

婉琳抬起眼睛来，很快的望望俊之。俊之的眼光深邃而凌厉，她忽然害怕起来，惊悸起来，畏缩起来。这眼光如此陌生，这男人也如此陌生，她把身子往沙发后面蜷了蜷，像个被碰触了的蜗牛，急于想躲进自己那脆弱的壳里去。张开嘴，她嗫嗫嚅嚅的说：“没……没……没什么，是……是……是子健……”

“子健！”俊之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很好，我们就从子健谈起！”

他的声音里有种无形的力量，有种让人紧张的东西，有种足以令人惊吓、恐惧的味道。那正准备悄然退开的珮柔站住了，然后，她在屋角一个矮凳上静静的坐了下来。

“很好，”俊之再喷出一口烟雾，“子健交了一个女朋友，不是，是

热爱上了一个女孩子——戴晓妍。听说，今晚你对晓研有很精彩的一幕演出……”

“俊之，”婉琳惊愕的喊，“那女孩……”

“我知道，”俊之打断她，“晓妍的过去，不无瑕疵，她曾经有过一段相当惊人的历史。但是，那已经过去了，她犯过错，她用了四年的时间来挣扎向上，来改过迁善。你在几分钟之内，就把她努力了四年的成绩，完全砸成粉碎。婉琳，我佩服你！”

婉琳张大眼睛，她更瑟缩了，俊之的声音，那样冷冰冰，却那样咄咄逼人。她瞪着俊之，心里迷迷糊糊的，只隐隐约约的感到，自己那场小风暴，可能要引起一场大风暴！她咬住牙，本来吗？她早就告诉自己，儿女的事情她根本没权利管，她却要管！现在，会管出什么结果来呢？

“你曾经干涉珮柔的恋爱，因为江苇出身贫贱，现在，你干涉子健的恋爱，因为晓妍曾经堕落过。你甚至不去深入的研究研究江苇和晓妍两个人，在基本上，在做人上，在思想上，在心灵上，在各方面的情形，你立刻先天性的就反对，而且采取最激烈的方式。似乎全世界都是坏人，只有你和你的儿女是好人！全世界的人都来欺侮你，来占你的便宜，你有没有想过别人是有感情有自尊的人，包括你的儿女在内！婉琳！我和你结婚这么多年，我现在才知道，你多虚荣，你多无知，你多幼稚，你多自私！”

婉琳跳了起来，她被触怒了，她被伤害了，瑟缩和恐惧远远的离开了她，她瞪大眼睛，大声的吼叫了起来：“你不要这样给我乱加罪名，你看我不顺眼，你就实说吧！自己做了亏心事，你回来先下手为强！我没说话，你倒先来了一大串，你以为我不知道，你现在姘上了一个年轻的野女人，你看我这个老太婆……”

“住口！”俊之大声叫，脸色铁青。“你对每个人的侮辱都已经太多太多，别再伤害雨秋！你如果再说‘野女人’三个字，我会对你忍无可忍。无论如何，我们今天还都是文明人，我们最好用最文明的方法，来解决我们之间的问题。”他深抽了一口烟，压低了声音：“婉琳，二十几年的夫妻，我不预备亏待你，我会给你一笔钱，你一辈子都用不完的钱，这房子，你要，也可以拿去，我只要云涛就够了。好在，我们的孩子都大了，都有他们自己的世界，早晚都要各奔前程……”

婉琳的眼睛张得好大好大，里面逐渐涌起一阵恐惧及惊慌的神色，她愕然的、喃喃的说："你……你要干嘛？好好的，我……我……我又不要和你分家。"

"不是分家，"俊之清清楚楚的说，"是离婚！"

这像一个炸弹，突然从天而降，掉在婉琳的面前，把她的世界、宇宙、天地，一下子都炸得粉碎。她呆了，昏了，脑子麻木了，张大眼睛和嘴，她像个石塑的雕像，既木讷，又呆板。

"爸爸！"珮柔从她的角落里跳了起来，旋风般卷到父亲的面前："爸爸，你不能……"

"珮柔，"俊之望着女儿，"你能不能不管父母的事，只做一个安静的旁观者？"

"我不能。"珮柔的眼里涌满了泪水。"因为我不是一个安静的旁观者，我是你和妈妈的女儿，我是这个家庭里的一份子。"

"那么，"俊之逼视着她，"你为什么曾经从这个家庭里出走？是谁把你找回来的？又是谁逼你出走的？珮柔，你能从这个家庭里出走，我也可以从这家庭里出走！你是个懂事、明理，懂感情的孩子，用用你的思想！珮柔，感情生话并不是只有你们年轻人才有！你懂吗？你想想看吧！现在，珮柔，不要多嘴，如果你不能做一个安静的旁观者，你就退出这房间，让我和你母亲单独谈谈！"

珮柔被击倒了，俊之的言论，带着那么一股强烈的、压迫的力量，对她辗过来，她无力承担。退了开去，她缩回到自己的小角落里，坐下来，她开始无意识的咬着自己的手指甲。心里像翻江倒海般转着许多念头，父母的离婚，代表的是家庭的破碎。是的，她和子健都大了，有一天，她会嫁为江家妇，再也管不了父母的事。子健会娶晓妍，独立去创他们的天下。父亲呢？当然和雨秋在一起，结婚也好，同居也好，他们会过得很甜蜜。剩下的是什么？母亲！只有母亲，一个年华已去，青春早逝，懵懂，糊涂，而孤独的女人！她，将靠什么活下去？珮柔咬紧指甲，指甲裂开了，好痛。她甩甩手，注视着母亲。

婉琳的神志已经回来了，她终于弄清楚了俊之的企图。离婚！她并没有听错那两个字。结婚二十几年，她跟他苦过，奋斗过，生儿育女，

努力持家。然后，他成功了，有钱了，有地位了。包围在他身边的，是一群知名之士，画家，作家，音乐家。他们谈她听不懂的话，研究她无法了解的问题，艺术，文学！她早就被他排挤在他的生活之外。现在，有个年轻的、漂亮的、会打扮的、风流的“女画家”出现了。他就再也不要她了！抹煞掉二十几年的恩情，抹煞掉无数同甘共苦的日子。她就成了虚荣、无知、幼稚、自私的女人！她一仰头，眯起眼睛，她开始尖叫：“贺俊之！你这个卑鄙下流的无赖汉！记得你追求我的时候吗？记得你对我发誓，说没有我你就活不下去的时候吗？现在，你成功了，有钱了！有人巴结你了，有女画家对你投怀送抱了！离婚！你就要和我离婚了！你的良心被狗吃掉了！你卑鄙！你下流！你混蛋！”她提高嗓音，尖声怪叫：“离婚！你休想！你做梦！秦雨秋那个淫妇，荡妇，婊子，娼妓……”

哦，不不！珮柔在心里狂叫着：妈妈，你要闯祸，你要闯大祸！你真笨，你真糊涂！攻击秦雨秋，只是给你自己自掘坟墓！果然，“啪！”的一声，她看到父亲在狂怒中给了母亲一耳光。他的声音沙哑而苍凉：“婉琳，你比我想象中更加低级，更加无知，更加没教养！我真不知道我当初怎会娶了你！”

“你打我？你打我？”婉琳用手抚着脸，不信任的问。“你居然打我？为了那个臭女人，你居然打我？”

“你再敢讲一个下流字！”俊之警告的扬起了声音，眼睛发红：“我会把你撕成粉碎！”

“哎哟！”婉琳尖叫了一声：“天哪！上帝！耶稣基督！观世音菩萨！我不要活了！不要活了！”她开始放声大哭。“你这个混蛋！你这个瘪三！你这个王八蛋！你要打，你就打，打死好了！”她一头冲向他：“打不死算你没种！贺俊之！我就要讲，我偏要讲，那个野女人，贱货！婊子！妓女……”她喊个没停了。

俊之气得发抖，脸色黄了，眉毛也直了，他瞪着她，喘着气说我不打你！我打你都怕打脏了手！很好，你再说吧！多说几句，可以让我多认识你一点！现在，我和你离婚，不再会有丝毫心理负担！因为你只是一个道道地地的泼妇，你根本不配做我的妻子！说完，他转身就往楼上走，婉琳扑过去，依然不停口的尖叫着：“你不是要打我吗？你就打呀！打呀！撕我呀！撕不碎我你就不姓贺！”

“我不和你谈！”俊之恼怒的吼叫：“明天，我会叫律师来跟你谈离婚，我告诉你！”他斩钉截铁的说：“愿意离，我们要离，不愿意离，我们也要离！”甩开她，他径自的走了！

“你别走！姓贺的，我们谈个清楚……”婉琳抓着楼梯栏杆，直着脖子尖声大叫。“你别走！你有种就不要走……”

珮柔再也忍不住了，她跑过去，扶住母亲，眼泪流了一脸。她哀求的、婉转的、温柔的叫：“妈妈！你不要吼了，坐下步，你冷静一点，求求你，妈妈！你这样乱吼乱叫，只会把事情越弄越糟，妈妈，我求求你！”

婉琳被珮柔这样一喊，心里有点明白了，她停止了吼叫，怔怔的站着，怔怔的看着珮柔，然后，一股彻心彻骨的心酸就涌了上来，她一把抱着珮柔，哭泣着说：“天哪，珮柔，我做错了些什么？为什么这种事偏偏要到我头上来呢！我又没有不管家，我又没有红杏出墙，我又没有天天打麻将，我也帮他生儿育女了！为什么要离婚？为什么？我还要怎样才对得起他？二十几年，我老了，他就不要我了！天哪！男人的心多狠哪！早知如此，我当初还不如嫁给杜峰！他虽然寻花问柳，总没有要和太太离婚呀！天哪！我怎么这么倒霉？我怎么这么倒霉？”

“妈妈！”珮柔含着泪喊，把母亲扶到沙发上去坐着：“妈妈，你如果肯冷静下来，我有几句话一定要跟你讲！妈妈，事情或者还可以挽救，如果你安心要挽救的话！你能不能静下来听我讲几句？”

“我老了！”婉琳仍然在那儿哭泣着自言自语。“我老了！没人要我了！珮柔，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也嫌我，子健也嫌我，我是每一个人的眼中钉！如果我现在死掉，你们大家都皆大欢喜！天哪！为什么我不死掉！你们都巴不得我死掉！你们每一个都恨我！天哪，我为什么不死掉？为什么不死掉？”

“妈妈呀！”珮柔哀声的大叫了一句：“你的悲剧是你自己造成的！难道你还不了解吗？”

婉琳愕然的安静了行来，她瞪视着珮柔。

“你……你说……什么？”她口齿不清的问。

“妈妈，请听我说！”珮柔含着满眶的眼泪，抓着母亲的手，诚恳的、恳切的说：“我们没有任何人恨你，我们都爱你，可是，妈妈呀，这些年来，你距离我们好远好远，你知道吗？你从不了解我们想些什么，从不关心我们的感情、思想、和自尊！你只是唠叨，只是自说自话，虽然你那么好心，那么善良，但是，人与人间的距离，会从一条小沟变成汪洋大海。我，哥哥，爸爸，都不是游泳的好手，即使我们能游，我们也游不过大海。”

“珮柔，”婉琳瞪着眼睛喊，“你在说些什么鬼话？我没发昏，你倒先发起昏来了！我什么时候要你们学游泳过？我什么时候怪你们不会游泳了？”

珮柔住了口，她凝视着母亲，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接着，她废然的长叹了一声，低下头去，她自言自语的说了句：“什么汪洋大海，我看，这是太平洋加上大西洋，再加上北极海，黑海，死海，还得加上美国的五大湖！”

婉琳怔怔的看着珮柔，她忘了哭泣，也忘了面临自己的大问题，她奇怪的说：“珮柔，你怎么了？你在背地理吗？”

“不，妈妈，我不在背地理。”珮柔抬起眼睛来，紧紧的盯着母亲，她深吸了口气。“我们换一种方式来谈吧，妈妈。”她再吸了口气，“我的意思是说，我们虽然生活在一个屋顶底下，却有完全不同的世界。妈妈，你不了解我们，也不愿意费力来了解。举例说，你骂过江苇，你又骂晓妍，你忽略了我爱江苇，哥哥爱晓研，你这样一骂，就比直接骂我们更让我们伤心……”

“我懂了。”婉琳悲哀的说：“凡是你们爱的，我就都得说好，这样你们才开心，这样就叫做了解。如果有一天，你们都爱上了臭狗屎，我就应该说那臭狗屎好香好香，你们爱得好，爱得高明……”

“妈妈！”珮柔皱紧眉头，打断了她。“妈妈！”她啼笑皆非，只能一个劲儿的摇头，“我看，我要投降了，我居然无法讲得通！怎么人与人的思想，像我们，亲如母女，要沟通都如此之难！”她注视了母亲好长一段时间。“好了，妈，我们把话题扯得太远，别管我和哥哥怎么样，爸爸说得对，有一天，我和哥哥都会离开这个家庭，去另创天下。儿女大了，都会独立，那时候，你怎么办？妈妈，爸爸要和你离婚，你不要以为他是一时负气，嘴上叫叫，明天就没事了，爸爸不是那样的人，他

是认真的！”

婉琳又开始手足失措起来，拼命的摇着头，她叫：“不离婚！不离婚！反正我不离婚！看他一个人怎么离！我又没做错事，为什么要离婚？”

“你不离婚，爸爸可以走的！”珮柔冷静的说：“他可以离开这个家，再也不回来！那时候，你离与不离，都是一样，你只保留了一个‘贺太太’的空衔而已。”

“那……那……那……”婉琳又哭泣起来：“我……我怎么办？都是那个贱女人，那个婊子！天下男人那么多，她不会去找，偏偏要勾引人家的丈夫……”

“妈妈！”珮柔一个字一个字的说：“秦雨秋不是贱女人，不是婊子，她是个充满了智慧和灵性的女人，她满身的诗情画意，满心的热情和温暖。她不见得漂亮，却潇洒脱俗，飘逸清新。她有思想，有深度，有见解，她是那种任何有思想的男人都会为她动心的女人！”

“哦！”婉琳勃然变色：“你居然帮那个坏女人说话！你居然把她讲成了神，讲成了仙，你到底是站在我一边，还是站在她一边？”

“妈妈，如果我不是你的女儿，我会站到她一边的！”珮柔大声喊，眼眶红了：“我同情爸爸！我同情秦雨秋！你不知道我有多同情他们！但是，我是你的女儿，我只能站在你一边，我爱你！妈妈！我不要你受伤害，我不要这个家庭破碎，我想帮助你！你却拒人于千里之外，你不肯听我说，你不肯让我帮助你！”

婉琳愣在那儿，她看来又孤独，又无奈，又悲哀，又木讷。好半天，她才结舌的说：“如……如果，她……她那么好，我怎么能和她比呢？怎么能……保住你爸爸呢？”

“你能的，妈妈，你能。”珮柔热烈的喊，抓紧母亲的手：“妈，所有的女人都有一个通病，当丈夫有外遇的时候，就拼命骂那个女人是狐狸精，是臭婊子，是坏女人，勾引别人的丈夫，破坏别人的家庭等等。但是，几个妻子肯反躬自省一下，为什么自己没有力量，把丈夫留在身边？你想想，妈妈，这些年来，你给了爸爸些什么？你们像两个爬山的伴侣，刚结婚的时候，你们都在山底下，然后，爸爸开始爬山，他一直

往前走往前走，你却停在山底下不动，现在，爸爸已经快到山顶了，你还在山底下，你们的距离已经远得不能以道里计。这时候，爸爸碰到了秦雨秋，他们在同一的高度上，他们可以看到同样的视野，于是，两个孤独的爬山者，自然而然会携手前进，并肩往山上爬。你呢？妈妈，你停在山下，不怪自己不爬山，却怪秦雨秋为什么要爬得那么高！你想想，问题是出在秦雨秋身上呢？还是出在你身上？还是出在爸爸身上？”

婉琳很费力的，也很仔细的听完了珮柔这篇长篇大论。然后，她怯怯的说：“珮柔，说实话，你刚刚讲了半天的海，现在又讲了半天的山，到底海和山与我们的事情有什么关系？你爸爸是另外有了女朋友，并不是真的和秦雨秋去爬山了，是不是？”

珮柔跌坐在沙发里，用手揉着额角，她暗暗摇头，只觉得自己头昏脑胀。闭了一下眼睛，她试着整理自己的思绪，然后，她忽然想：自己是不是太多事了？那秦雨秋，和爸爸才是真正的一对，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她为什么要这样费力的去撮合爸爸和妈妈呢？两个世界的人为什么一定要拉在一起呢？算了，她投降了，她无法再管了，因为母亲永不可能脱胎换骨，变成另一个人，自己只是在作徒劳的努力而已。睁开眼睛，她想上楼了，但是，她立即接触到母亲的眼光：那样孤苦无助的看着自己，好像这女儿成为她绝望中惟一的生路。珮柔心中一紧，那种母女间本能的血缘关系，本能的爱，就牢牢的抓紧了她！不不！她得想办法帮助母亲！

“珮柔！”婉琳又茫然的说：“你不要讲山啦，水啦，我弄不清楚，你说秦雨秋很可爱，我斗不过她，是不是？可是，我和你爸爸结婚二十几年了，她和你爸爸认识才一年，难道二十几年抵不过一年吗？”

“二十几年的陌生，甚至于抵不过一刹那的相知呢！”珮柔喃喃的说。悲哀的望着母亲。然后，她振作了一下，说：“这样吧！妈妈，我们抛开一切道理不谈，只谈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好不好？”

“你说，我听着。”婉琳可怜兮兮的说，不凶了，不神气了，倒好像比女儿还矮了一截。

“妈，你答应我，从明天起，用最温柔的态度对爸爸，不要唠叨，不要多说话，尤其，绝口不能攻击秦雨秋！你照顾他，尽你的能力照顾他，像你们刚结婚的时候一样。你不可以发脾气，不冒火，不生气，不

大声说话，不吵他，不闹他……”

“那……我还是死了好！”婉琳说：“我为什么要对他低声下气？是他做错了事，又不是我做错了事！依我，我就去把秦雨秋家里打她个落花流水……”

“很好，”珮柔忍着气说，“那一定可以圆满的达成和爸爸离婚的目的！我不知道，原来你也想离婚！”

“谁说我想离婚来着？”婉琳又哭了起来：“我现在和他离了婚，我到哪里去？”

“妈妈呀！”珮柔喊着：“你不想离婚，你就要听我的！你就要低声下气，你就要对爸爸好，许多张妈做的工作，你来做！爸爸没起床前，你把早餐捧到他床前去，他一回家，你给他拿拖鞋，放洗澡水……”

“我又不是他的奴隶！”婉琳嚷着：“也不是日本女人！再下去，你要叫我对他三跪九叩了！”

“我原希望你能和爸爸有思想上的共鸣！如果你是秦雨秋，爸爸会对你三跪九叩，可惜，你不是秦雨秋，你就只好对爸爸三跪九叩，人生，就这么残忍，今天，是你要爸爸，不是爸爸要你。妈，你不是当初被追求的时代了！你认命吧！在思想上，心灵上，气质上，风度上，年龄上，各方面，我很诚实的说，妈妈，你斗不过秦雨秋，你惟一的办法，只有一条路——苦肉计。我说的各项措施，都是苦肉计，妈妈，如果你想爸爸回头，你就用用苦肉计吧！爸爸惟一可攻的弱点，是心软，你做不到别的，你就去攻这一个弱点吧！你毕竟是跟他生活了二十几年的妻子！”

“苦肉计？”婉琳这一下子才算是明白过来了，她恍然大悟的念着这三个字。“苦肉计？”她看看珮柔：“会有用吗？”

“妈，”珮柔深思着，“你只管用你的苦肉计，剩下来的事，让我和哥哥来处理。今晚，我会在这儿等哥哥，我们会商量出一个办法来。无论如何，我和哥哥，都不会愿意一个家庭面临破碎。”

“子健？”婉琳怯怯的说：“他不会帮我，他一定帮晓妍的姨妈，何况，我今晚又骂了晓妍。”

“妈妈！”珮柔忽然温柔的搂住了母亲的脖子。“你真不了解人性，我恨过你，哥哥也恨过，但是，”她满眶泪水，“你仍然是我们的妈妈！当外界有力量会伤害你的时候，我们都会挺身而出，来保护你的！妈妈，如果我们之间，没有那些汪洋大海，会有多好！”

汪洋大海？婉琳又糊涂了。但，珮柔那对含泪的眼睛，却使她若有所悟，她忽然觉得，珮柔不再是个小女孩，不再是她的小女儿，而是个奇异的人物，她可能真有神奇的力量，来挽救自己婚姻的危机了。

第十七章

子健用钥匙开了大门，穿过院子，走进客厅，已经是深夜二点钟了。但是，珮柔仍然大睁着眼睛，坐在客厅里等着他。

“怎么？珮柔？”子健诧异的说：“你还没有睡？”

“我在等你。”珮柔说：“晓妍怎样了？”

子健在沙发里坐了下来。他看来很疲倦，像是经过了一场剧烈的战争，但是，他的眼睛仍然明亮而有神，那种撼人心魄的爱情，是明显的写在他脸上的。他低叹了一声，用一种深沉的、怜惜的、心痛的声音说：“她现在好了，我差一点失去了她！我真没料到，妈妈会忽然卷起这样的一个大台风，几乎把我整个的世界都吹垮了。”

“你知道，妈妈是制造台风的能手，”珮柔说，“只是，风吹得快，消失得也快，留下的摊子却很难收拾。如果台风本身要负责吹过之后的后果，我想，台风一定不会愿意吹的。”她注视着子健：“哥哥，妈妈事实上是一个典型的悲剧人物，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做过的后果，更不会收拾残局。但是，她是我们的妈妈，是吗？”

子健凝视着珮柔：“你想说什么？珮柔，别兜圈子。家里发生事情了，是不是？爸爸和妈妈吵架了？”

“岂止是吵架！爸爸要和妈妈离婚。我想，这是那阵台风引起来的。你去秦阿姨家的时候，爸爸一定在秦阿姨家，对不对？爸爸表示过要和妈妈离婚吗？”

“是的。”子健说，蹙起眉头。“唉！”他叹了口气：“人生的事，怎么这么复杂呢？”

“哥哥！”珮柔叫：“你对这事的看法怎么样？”

“我？”子健的眉头锁得更紧：“老实告诉你，我现在已经昏了头了，我觉得，父母的事，我们很难过问，也很难参加意见。说真的，爸

爸移情别恋，爱上秦阿姨，在我看来，是很自然的事！如果我是爸爸，我也会！”

“哥哥！”珮柔点点头，紧盯着他：“妈妈骂了晓妍，你就记恨了，是不是？你宁愿爸爸和妈妈离婚，去娶秦阿姨，对吗？这样就合了你的意了。秦阿姨成为我们的后母，晓妍成为你的妻子。这样，就一家和气了，是不？你甚至可以不管妈妈的死活！”

子健跳了起来。

“你怎么这样说话呢？珮柔？我爱晓妍是一回事，我欣赏秦阿姨是另外一回事，我同情爸爸和秦阿姨的恋爱又是一回事。不管怎样，我总不会赞成爸爸妈妈离婚的！妈妈总之是妈妈，即使和她记恨，也记不了几分钟！父母子女之间的感情是血亲，如果能置血亲于不顾的人，还能叫人吗？”

“哥哥！”珮柔热烈的喊：“我就要你这几句话！我知道你一定会和我站在一条阵线上的！”

“一条阵线？”子健诧异的问：“战争已经发生了？是吗？你的阵线是什么阵线呢？”

“哥哥，让我告诉你。”珮柔移近身子，坐在子健的身边，她开始低声的、喃喃的，不停的说了许多许多。子健只是静静的听，听完了，他抬起眼睛来，深深的看着珮柔。

“珮柔，我们这样做，是对还是错呢？”

“挽救父母的婚姻，是错吗？”珮柔问：“撮合父母的感情，是错吗？孝顺母亲，不让她悲哀痛苦，是错吗？维持家庭的完整，是错吗？拉回父亲转变的心，是错吗？”她一连串的问。子健瞪着她。

“破坏一段美丽的感情，是对吗？勉强让一对不相爱的人在一起，是对吗？打击父亲，使他永堕痛苦的深渊，是对吗？维持一个家庭完整的外壳，而不管内部的腐烂，是对吗？拆散一对爱人，让双方痛苦，是对吗？……”

“哥哥！”珮柔打断了他：“你安心和我唱反调！”

“不是的，珮柔。”子健深沉的说：“我只要告诉你，对与错，是很难衡量的，看你从哪一个角度去判断。但是，我同意你的做法，因为我是妈妈的儿子，我不能不同意你！我站在一个儿子的立场，维护母亲的地位，并不是站在客观的立场，去透视一幕家庭的悲剧。珮柔，你放心，我会去做，只是我很悲哀，我并没有把握，能扮演好我的角色。你孝心可嘉，但是，爱情的力量排山倒海，谁都无法控制，我们很可能全军覆没！”

“我知道。”珮柔点点头：“可是，我们尝试过，努力过，总比根本不尝试，不努力好，是不是？”

“当然，”子健说，深思着，“但是，妈妈是不是能和我们合作呢？她的那个台风只要再刮一次，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白费！妈妈，你知道，我同情她，甚至可怜她，却无法赞成她！”

“我知道。”珮柔低叹，“我又何尝不是如此！只要妈妈有秦阿姨的十分之一，她也不会失去爸爸！可是，妈妈是无法了解这一点的，她甚至不懂什么叫爱情。她认为结婚，生儿育女，和一个男人共同生活就叫恋爱，殊不知爱情是人生最撼人心弦的东西。是吗？哥哥？”

“我们却要去斩断一份撼人心弦的东西！”子健低低的说：“我甚至希望我们失败。”

“哥哥！”珮柔叫。

“我说了，我和你一条阵线！”子健站起身来：“不管我的想法如何，我会努力去做！你，负责妈妈不刮台风，我，负责爸爸，怎样？”

“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哥哥，像小时候一样，我们要勾勾小指头，这是我们兄妹间的秘密，是不是？你不可以中途反悔，倒戈相向，你不可以让晓妍左右你的意志，你要为我们可怜的母亲多想一想，你能吗？”

“珮柔，”他注视她，毅然的点了点头，“我能！”

珮柔伸出手来，兄妹二人郑重的勾勾小指头。相对注视，两人的心

情都相当复杂，相当沉重。然后，他们上了楼，各回各的房间了。

俊之彻夜难眠，辗转到天亮，才朦朦胧胧的睡着了，一觉醒来，红日当窗，天色已近中午。他从床上坐起来，心里只是记挂着雨秋。翻身下床，他却一眼看到婉琳坐在他对面的椅子里，穿戴整齐，还搽了胭脂抹了粉，戴上了她出客才用的翡翠耳环。她看到他醒来，立即从椅子里跳起身，陪笑着说："你的早餐早就弄好了，豆浆冷了，我才去热过，你就在卧室里吃吧，大冷天，吃点热的暖暖身子。"

俊之愕然的看着婉琳。这是什么花招？破天荒来的第一次，别是自己还在什么噩梦里没醒吧！他揉揉眼睛，甩甩头，婉琳已拎着他的睡袍过来了："披上睡袍吧！"婉琳的声音温柔而怯弱："当心受凉了。"

他一把抓过睡袍，自己穿上，婉琳已双手捧上了一杯冒着热气的、滚烫的豆浆。俊之啼笑皆非，心里在不耐烦的冒着火。这是见了鬼的什么花样呢？他已正式提出离婚，她却扮演起古代的、被虐待的小媳妇了！他瞪了她一眼，没好气的说："我没漱口之前，从来不吃东西，你难道连这一点都不知道吗？"

"哦，哦，是的，是的。"婉琳慌忙说，有点失措的把杯子放了下来，显然那杯子烫了她的手，她把手指送到嘴边去吁着气，发现俊之在瞪她，她就又立即把手放下去，垂下眼睑，她像个不知所措的、卑躬屈膝的小妇人。

"婉琳！"俊之冷冷的说："谁教你来这一套的？"

婉琳吃了一惊，抬起眼睛来，她慌慌张张的看着俊之，嗫嗫嚅嚅的说："我……我……我……"

"没有用的，婉琳。"俊之深深的望着她，默默的摇着头："没有用的。我们之间的问题，不是你帮我端豆浆拿衣服就可以解决了，我并没有要你做这些，我要一个心灵的伴侣，不是要一个服侍我的女奴隶！你也没有必要贬低你自己，来做这种工作。你这样做，只是让我觉得可笑而已。"

婉琳低下了头，她自言自语的说："我……早……早知道没有用的。"她坐回椅子上，一语不发。俊之也不理她，他径自去浴室梳洗，换了衣服。然后，他发现婉琳依然坐在椅子里，头垂得低低的，肩膀轻

轻耸动着，他仔细一看，原来她在那儿忍着声音啜泣，那件特意换上的丝棉旗袍上，已湿了好大的一片。他忽然心中恻然，这女人，她再无知，她再愚昧，却跟了他二十几年啊！走过去，他把手放在她的肩上："别哭了！"他粗声说，却不自己的带着抹歉意。"哭也不能解决问题的！我们的事，好歹都要解决，反正不急，你可以冷静的思考几天！或者你会想清楚！我……"他顿了顿，终于说："很抱歉，也很遗憾。"

她仍然低垂着头，泪珠一滴滴落在旗袍上。

"当……当初，"她抽噎着说，"你不娶我就好了！"

他一愣，是的，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他低叹了一声，人生，谁能预卜未来呢？假若每个人都能预卜未来，还会有错误发生吗？他转过身子，要走出房去，婉琳又怯怯的叫住了他："俊——俊之，你……你的早餐！"

"我不想吃了！你叫张妈收掉吧！"

"俊之，"婉琳再说，"子健在你书房里，他说有很重要的事要和你商量。"

俊之回过头来，狐疑的望着婉琳："你对孩子们说了些什么？"他问。

"我？"婉琳睁大眼睛，一股莫名其妙的样子，那脸上的表情倒是诚实的："我能对他们说什么？现在，只有他们对我说话的份儿，哪有我对他们说话的份儿？"

这倒是真的，那么，子健找他，准是为了晓妍。晓妍，他叹口气，那孩子也够可怜了。这个社会，能够纵容男人嫖妓宿娼，却不能原谅一个女孩一次失足！他下了楼，走进书房里，关上了房门。

子健正靠在书桌上，呆呆的站着，他的眼光，直直的望着墙上那幅《浪花》。听到父亲进来，他转头看了父亲一眼，然后，他愣愣的说："我在想，秦阿姨这幅《浪花》，主要是想表现些什么？"

"对我而言，"俊之坦率的说，"它代表爱情。"

"爱情？"子健不解的凝视着那幅画。

“在没有遇到雨秋以前，”俊之说，我就像海滩上那段朽木，已经枯了，腐烂了，再也没有生机了。然后，她来了，她像那朵玫瑰，以她的青春、生命、和夺人的艳丽，来点缀这枯木，于是，枯木沾了玫瑰的光彩，重新显出它朴拙自然的美丽，子健惊愕的望着父亲，他从没有听过俊之这样讲话，如此坦率，如此真诚。尤其，他把他当成了平辈，当成了知音。子健忽然觉得汗颜起来，他想逃开，他想躲掉。珮柔给他的任务是一件残忍的事情。但是，他来不及躲开了，俊之在桌前坐了下来，问：“你有事找我？”

他站在父亲对面，中间隔着一张书桌，他咬紧牙关，脸涨红了。

“为了晓妍？”俊之温和的问。

子健摇摇头，终于说了出来：“为了你，爸爸。为了你和妈妈。”

俊之脸色立刻萧索了下来，他眼睛里充满了戒备与怀疑，靠进椅子里，他燃上了一支烟。喷出烟雾，他深深的望着儿子。

“原来，你是妈妈的说客！”他说，声音僵硬了。

子健在他对面的椅子里坐了下来，拿起桌上的一把裁纸刀，他无意识的玩弄着那把刀子，透过了烟雾，他注视着父亲那张隐藏在烟雾后的脸庞。

“爸爸，我不是妈妈的说客！”子健说：“我了解爱情，我认识爱情，我自己正卷在爱情的巨浪里，我完全明白你和秦阿姨之间发生了些什么。我不想帮妈妈说话，因为妈妈无法和秦阿姨相比，我昨晚就和珮柔说过，如果我是你，我一样会移情别恋，一样会爱上秦阿姨。”

俊之稍稍有些动容了，他沉默着，等待儿子的下文。

“爸爸，这些年来，不是你对妈妈不耐烦，连我们做儿女的，和妈妈都难以相容。妈妈的生活，在二十几年以来，就只有厨房、卧房、客厅。而我们，见到的，是一片广漠无边的天地。接触的，是新的知识，新的朋友，新的观念，新的人生。妈妈呢？接触的只有那些三姑六婆的朋友们，谈的是东家长西家短，衣料、麻将，和柴米油盐。我们和妈妈之间当然会有距离，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情！”

俊之再抽了一口烟，子健停了停，他看不出父亲的反应，在烟雾的笼罩下，父亲的脸显得好模糊。

“我已经大学四年级了，”子健继续说，“很快就要毕业，然后是受军训，然后我会离家而独立。珮柔，早晚是江苇的太太，她更不会留在这家庭里。爸爸，你和妈妈离婚之后，要让她到哪里去？这些年来，她已习惯当‘贺太太’，她整个的世界，就是这个家庭，你砸碎这个家庭，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各奔前程，只有妈妈，是彻彻底底的面临毁灭！爸，我不是帮妈妈说话，我只请你多想一想，即使妈妈不是你的太太，而是你朋友的太太，你忍心让她毁灭吗？忍心看到她的世界粉碎吗？爸爸，多想一想，我只求你多想一想。”

俊之熄灭了那支烟，他紧紧的盯着儿子。

“说完了吗？”他问。

“爸！”子健摇摇头。“我抱歉，我非说这些话不可！因为我是妈妈的儿子！”

“子健，”俊之叫，他的声音很冷静，但很苍凉，“你有没有也为爸爸想一想？离婚，可能你妈妈会毁灭，也可能不毁灭，我们谁都不知道。不离婚，我可以告诉你，你爸爸一定会毁灭！子健，你大了，你一向是个有思想有深度的孩子，请你告诉我，为了保护你妈妈，是不是你宁可毁灭你爸爸！”

子健打了个冷战。

“爸爸！”他蹙着眉叫：“会有那么严重吗？”

“子健，”俊之深沉的说，“你愿不愿意离开晓妍？”

子健又打了个冷战。

“永不！”他坚决的说。

“而你要求我离开雨秋？”

“爸爸！”子健悲哀的喊：“问题在于你已经失去了选择的权利！在二十几年前，你娶了妈妈！现在，你对妈妈有责任与义务！你和秦阿

姨，不像我和晓妍，我们是第一次恋爱，我们有权利恋爱！你却在没有权利恋爱的时候恋爱了！”

俊之一瞬也不瞬的瞪视着子健，似乎不大相信自己所听到的，接着，一层浓重的悲愤的情绪，就从他胸中冒了起来，像潮水一般把他给淹没了。

“够了！子健！”他严厉的说：“我们是一个民主的家庭，我们或者是太民主了，所以你可以对我说我没有权利恋爱！换言之，你指责我的恋爱不合理，不正常，不应该发生，是不是？”

子健低叹了一声，他觉得自己的话说得太重了。

“爸爸，对不起……”

“别说对不起！”俊之打断了他。“我虽然是你父亲，却从没有对你端过父亲架子！也没拿‘父亲’两个字来压过你，你觉得我不对，你尽可以批评我！我说了，我们是一个民主的家庭！好了，子健，我承认我不对！我娶你母亲，就是一个大错误，二十几年以来，我的感情生活是一片沙漠，如今碰到雨秋，像沙漠中的甘泉，二十几年的焦渴，好不容易找到了水源，我需要，我非追求不可！这是没道理好讲的！你说我没有权利爱，我可以承认，你要求我不爱，我却做不到！懂了吗？”

“爸爸！”子健喊：“你愿不愿意多想一想？”

“子健，如果你生活在古代的中国，晓妍在‘理’字上，是决不可以和你结婚的，你知道吗？”

子健的脸涨红了。

“可是，我并没有生活在古代！”

“很好，”俊之愤然的点点头，“你是个现代青年，你接受了现代的思想！现代的观念。那么，我简单明白的告诉你：离婚是现代法律上明文规定，可以成立的！”

“法律是规定可以离婚，”子健激动的说，“法律却不负责离婚以后，当事人的心理状况！爸，你如果和妈妈离婚，你会成为一个谋杀犯！妈跟你生活了二十几年，你于心何忍？”

“刚刚你在和我说理，现在你又在和我说情，”俊之提高了声音，“你刚刚认为我在理字上站不住，现在你又认为我在情字上站不住，子健子健，”他骤然伤感了起来，“父子一场，竟然无法让彼此心灵相通！如果你都无法了解我和雨秋这段感情，我想全世界，再也没有人能了解了！”他颓然的用手支住额，低声说：“够了！子健，你说得已经够多了！你去吧！我会好好的想一想。”

“爸爸！”子健焦灼的向前倾，他苦恼的喊着：“你错了，你误会我！并不是我不同情你和秦阿姨，我一上来就说了，我同情！问题是，你和妈妈两个生下了我，你不可能希望我爱秦阿姨胜过爱妈妈！爸爸，秦阿姨是一个坚强洒脱的女人，失去你，她还是会活得很好！妈妈，却只是一个寄生在你身上的可怜虫啊！如果你真做不到不爱秦阿姨，你最起码请别抛弃妈妈！以秦阿姨的个性，她应该不会在乎名分与地位！”

俊之看了子健一眼，他眼底是一片深刻的悲哀。

“是吗？”他低声问：“你真了解雨秋吗？即使她不在乎，我这样对她是公平的吗？”

“离婚，对妈妈是公平的吗？”子健也低声问。“你母亲不懂得爱情，她一生根本没有爱情！”

“或者，她不懂得爱情，”子健点头轻叹，“她却懂得要你！”

“要我的什么？躯壳？姓氏？地位？金钱？”

“可能。反正，你是她的世界和生命！”

“可笑！”

“爸，人生往往是很可笑的！许多人就在这种可笑中活了一辈子，不是吗？爸，妈妈不止可笑，而且可怜可叹，我求求你，不要你爱她，你就可怜可怜她吧！”说完，他觉得再也无话可说了，站起身来，他从口袋中掏出一张信纸，递到父亲的面前。“珮柔要我把这个交给你，她说，她要说的话都在这张纸中。爸爸，”他眼里漾起了泪光，“你一直是个好爸爸，你太宠我们了，以至于我们敢在你面前如此放肆，爸，”他低语，“你宠坏了我们！”转过身子，他走出了房间。

俊之呆坐在那儿，他沉思了好久好久，一动也不动。然后，他打开了那张信纸。发现上面录着一首长诗：

“去去复去去，凄恻门前路，

行行重行行，辗转犹含情，

含情一回首，见我窗前柳，

柳北是高楼，珠帘半上钩，

昨为楼上女，帘下调鹦鹉，

今为墙外人，红泪沾罗巾，

墙外与楼上，相去无十丈，

云何咫尺间，如隔万重山，

悲哉两决绝，从此终天别，

别鹤空徘徊，谁念鸣声哀，

徘徊日欲晚，决意投身返，

半裂湘裙裾，泣寄藁砧书，

可怜帛—尺，字字血痕赤，

一字一酸吟，旧爱牵人心，

君如收覆水，妾罪甘鞭棰，

不然死君前，终胜生弃捐，

死亦无别语，愿葬君家土，

倘化断肠花，犹得生君家！”

长诗的后面，写着几个字：

“珮柔代母录刺血诗一首，敬献于父亲之前。”

俊之闭上眼睛，只觉得五脏翻搅，然后就额汗涔涔了。他颓然的仆伏在书桌上，像经过一场大战，说不出来有多疲倦。半晌，他才喃喃的自语了一句：“贺俊之，你的儿女，实在都太聪明了。对你，这是幸运还是不幸？”

第十八章

“珮柔，”江苇坐在他的小屋里，猛抽着香烟，桌上堆满了稿纸，烟灰缸里堆满了烟蒂，他脸上堆满了愤懑，“我根本反对你的行为，我觉得你的做法狭窄、自私、而且愚不可及！”

“江苇，你不理智。”珮柔靠在桌子旁边，瞪大了眼睛，一脸的苦恼：“你反对我，只因为你恨我妈妈！你巴不得我爸爸和妈妈离婚，你就免得受我妈妈的气了，是不是？别说我狭窄自私，我看是你狭窄自私！”

“算了！”江苇嗤之以鼻：“我爱的是你，我看她的脸色干什么？将来我娶的也是你，只要你不给我脸色看，我管她给不给我脸色看！我之所以反对你，是因为我客观，而你不客观！说实话，你妈配不上你爸爸，一对错配的婚姻，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离婚！何必呢？两个人拖下去，你妈只拥有你爸爸的躯壳，你爸爸呢？他连你妈的躯壳都不想要，他只拥有一片空虚和寂寞！珮柔，你爱妈妈，就不爱爸爸了？”

“妈妈会转变，妈妈会去迎合爸爸……”

“哈！”江苇冷笑了一声：“你想把石头变成金子呢！你又没有仙杖，你又不是神仙！”

“江苇！”珮柔生气的叫：“请你不要侮辱我妈妈，无论如何，她还是你的长辈。”

“尽管她是我的长辈！”江苇固执的说：“她仍然是一块石头，她就是当了我的祖宗，她还是一块石头！”

“江苇！”珮柔喊：“你再这样胡说八道，我就不理你了！”江苇把她一把拉进自己的怀里，用手臂紧紧的圈住了她。他的嘴唇凑着她的耳朵，轻声的、肯定的说：“你会理我！因为，你心里也清楚得很，你妈妈只是一块石头！而且还是块又硬又粗的石头，连雕刻都不可能！而那个秦雨秋呢，却是块美玉！”

“我看，”珮柔没好气的说，“你大概爱上秦雨秋了！”

“哼！”江苇冷哼一声：“爱上秦雨秋也没什么稀奇，她本就是挺富吸引力的女人！可是，我已经爱上贺珮柔了，这一生跟她跟定了，再没办法容纳别的女人了！”

“你干嘛爱贺珮柔？她妈是石头，她就是小石头，你干嘛舍美玉而取石头！”

“哈哈！”江苇大笑。“我就喜欢小石头，尤其像你这样的小石头，晶莹、透明、灵巧，到处都是棱角，迎着光，会反射出五颜六色的光线，有最强的折射律，最大的硬度，可以划破玻璃，可以点缀帝王的冠冕，可以引起战争，可以被全世界所注目……”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啊！”珮柔稀奇的喊。

“这种石头，学名叫碳。”

“俗名叫钻石，是不是？”珮柔挑着眉问。

“哈哈！”江苇拥住她，低叹着。“你是一颗小钻石，一颗小小的钻石，我不爱你的名贵，却爱你全身反射的那种光华。”他吻住了她，紧紧的。

半晌，她挣开了他。

“好了，江苇，你要陪我去秦阿姨家！”

“你还要去吗？”江苇注视着她：“我以为我已经说服了你。”

“我要去！”珮柔一本正经的。“可是，要我单枪匹马去，我没有勇气，你爱我，你就该站在我一边，帮我的忙！江苇，难道你忍心看着我的家庭破碎。”

“珮柔，”江苇的脸色也正经了起来，“每个人自己的个性，造成每个人自己的悲剧。你母亲的悲剧，是她自己造成的！你管不了，你知不知道！今天，你或者可以赶掉一个秦雨秋，焉知道明天，不会出现第二个秦雨秋？你母亲个性不改，你父亲早晚要变心，你会管不胜管，烦不胜烦，你何苦呢？”

“你不了解，江苇。”珮柔诚挚的说：“我母亲二十几年来，一直是这副德行。我父亲可能很孤独，很寂寞，他却也安心认命的活过了这二十几年。直到秦雨秋出现了，父亲就整个变了。这世界上没有第二个、第三个秦雨秋，只有惟一的一个！你懂吗？就如同——你眼睛里只有我，哥哥眼睛里只有晓妍，爸爸眼睛里——只有秦雨秋！”

江苇深深的看着珮柔。

“如果是这样子，”他说，“我更不去了。”

“怎么？”

“假若现在有人来对我说，请我放弃你，你猜我会怎么做？我会对那个人下巴上重重的挥上一拳！”

“可是，”珮柔喊，“秦雨秋没有权利爱爸爸！爸爸早已是有妇之夫！”

“哦！”江苇瞪大了眼睛：“原来你在讲道理，我还不知道你是个卫道者！那么，珮柔！让我告诉你，汤显祖写《牡丹亭》，清远道人为他题词，中间有两句至理名言，你不能不知道！他说：第云理之所必无，安知情之所必有邪！已经说明人生的事，情之所钟，非‘理’可讲！那是三百年前的人说的话了！你现在啊，还不如一个三百年前的人呢！”

“江苇！”珮柔不耐的喊：“你不要向我卖弄你的文学知识，我保护母亲，也是理之所必无，情之所必有，怎么样？你别把‘情’字解释得那么狭窄，父母子女之情，一样是情！难道只有男女之情，才算是情？”

“好，好！”江苇说，“我不和你辩论，你是孝女，你去尽孝，我不陪你去碰钉子！别说我根本不赞成这事，即使我赞成，那个秦雨秋是怎样的人，你知道吗？她有多强的个性，我行我素，管你天下人批评些什么，她全不会管！她要怎么做就会怎么做的！你去，只是自讨没趣！”

“她却有个弱点。”珮柔轻声说。

“什么弱点？”

“和爸爸的弱点一样，她善良而心软。”

江苇瞪着她。

“哦，你想利用她这个弱点？”

“是的。”

“珮柔，”江苇凝视着她，静静的说，“我倒小看你了！你是个厉害的角色！”

“不要讽刺我，”她说，“你去不去？”

“不去，他闷闷的说。

“你到底去不去？”她提高了声音。

“不去！”

“你真的不去？”

“不去。”

“很好！”她一甩头，往门外就走。“我有了困难，你既然不愿意帮助，你还和我谈什么海枯石烂，生死与共！不去，就不去，我一个人去！我就不信我一个人达不到目的，你等着瞧吧！”

他跳起来，一把抱住她。

“珮柔，珮柔，”他柔声叫，“别为你的父母，伤了我们的感情，好吗？从来，我只看到父母为子女的婚姻伤脑筋，还没看到子女为父母伤脑筋的事！”

“你知道这叫什么？”她低问。

“什么？”

“第云理之所必无，安知情之所必有邪！”她引用了他刚刚所念的句子。

江苇忍不住笑了起来。

“你不但厉害，而且聪明。”他说。

她翻转身子，用手揽住了他的颈项，她开始温柔的、甜蜜的、细腻的吻他。一吻之后，她轻轻的扬起睫毛，那两颗乌黑的眼珠，盈盈然，蒙蒙然的直射着他，她好温柔好温柔的低问：“现在，你要陪我去吗？”

他叹息，再吻她，一面伸手去拿椅背上的夹克。

“你不止聪明，而且灵巧，不止灵巧，而且——让人无法抗拒。是的，我陪你去！”

走出了江苇的小屋，外面是冬夜的冷雨。这是个细雨蒙蒙的天气。夜，阴冷而潮湿，雨丝像细粉般洒了下来，飘坠在他们的头发上、面颊上、和衣襟上。江苇揽紧了她，走出小巷，他问你怎么知道今晚秦雨秋在家？又怎么知道你爸爸不会在她那儿？”

“今晚是杜伯伯过生日，爸爸妈妈都去了，根据每年的经验，不到深夜不会散会，何况，我已经告诉妈妈，要她绊住爸爸。至于秦雨秋，”她仰头看看那黑沉沉的天空，和无边的细雨，“只有傻瓜才会一个人冒着风雨，在这么冷的天气往外跑。”

“晓妍呢？”他问：“你总不能当着晓妍谈。”

“晓妍现在在我家。”珮柔笑容可掬：“和哥哥在一起，我想——不到十二点，她不会回去的！”

“哦！”江苇盯着她：“你——不止让人无法抗拒，而且让人不可捉摸。你——早已计划好了。”

“是的。”

“我想——”他闷闷的说：“我未来的生活可以预卜了，我将娶一个世界上最难缠的妻子。”

“你怕我吗？”

“怕？”他握住她凉凉的小手，她手心中有一条疤痕，他抚摸那疤痕：“不是怕，而是爱。”

他们来到了雨秋的家，果然，来开门的是雨秋本人。一屋子的寂静，一屋子冬天的气息，有木炭的香味，雨秋在客厅中生了一盆炉火。看到珮柔和江苇，她显得好意外，接着，她就露出了一脸由衷的喜悦及欢迎。

“你们知道，人生的至乐是什么？”她笑着说：“在冬天的晚上，冷雨敲窗之际，你品茗着自己的寂寞，这时，忽然来两个不速之客，和你共享一份围炉的情趣。”

她那份喜悦，她那份坦白，以及她那份毫不掩饰的快乐，使江苇立刻有了种犯罪的感觉，他悄悄的看了一眼珮柔，珮柔似乎也有点微微的不安。但是，雨秋已热烈的把他们迎了进去。她拖了几张矮凳，放在火炉的前面，笑着说：“把你们的湿外套脱掉，在炉子前面坐着，我去给你们倒两杯热茶。”

“秦阿姨，”珮柔慌忙说，“我自己来，你别把我当客人！”她跟着雨秋跑到厨房去。

雨秋摸摸她的手，笑着：“瞧，手冻得冰冰冷！”她扬声喊：“江苇，你不大会照顾珮柔啊！你怎么允许她的手这样冷！”

江苇站在客厅里，尴尬的傻笑着，他注意到客厅中有一架崭新的电子琴。

“秦阿姨，你弹琴吗？”他问。

“那架电子琴吗？”雨秋端着茶走了过来，把茶放在小几上，她又去端了一盘瓜子和巧克力糖来。“那是为晓妍买的，我自己呀，钢琴还会一点，电子琴可毫无办法。最近，晓妍和她父母有讲和的趋势，这电子琴也就可以搬到她家去了。”她在炉边一坐，望着他们：“为什么不坐？”

江苇和珮柔脱掉外套，在炉边坐下。珮柔下意识的伸手烤烤火，又抬头看看墙上的画——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她看呆了。江苇顺着她的视线看过去，也默默的出起神来。

雨秋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了。她看看江苇，又看看珮柔，耸了耸肩说：“你们两个没吵架吧？”

“吵架？”珮柔一惊，掉转头来。“没有呀。”

“不能完全说没有，”江苇说，燃起了一支烟，“我们刚刚还在辩论‘理之所必无，情之所必有’两句话呢！”

“是吗？”雨秋问：“我没听过这两句话。”

“出自《牡丹亭》的题词里，”江苇望着雨秋，“已经有三百年的历史了。我们在讨论，人类的感情，通常都是理之所必无，情之所必有的。三百年前的人知道这个道理，今天的人，却未见得知道这个道理！”

“江苇！”珮柔轻轻的叫，带着抗议的味道。

雨秋深深的看了他们一会儿，这次，她确定他们是有所为而来了。她啜了一口茶，拿起火钳来，把炉火拨大了，她沉思的看着那往上升的火苗，淡淡的问：“你们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

“我没有。”江苇很快的说，身子往后靠，他开始一个劲儿的猛抽着香烟。

“那么，是珮柔有话要对我说了？”雨秋问，扫了珮柔一眼。

珮柔微微一震，端着茶杯的手颤动了一下。在雨秋那对澄澈而深刻的眼光下，她觉得自己是无所遁形的。忽然间，她变得怯场了，来时的勇气，已在这炉火，这冬夜的气氛，这房间的温暖中融解了。她注视着手中的茶杯，那茶正冒着氤氲的热气，她轻咳了一声，嗫嚅的说我……也没什么，只是……想见见您。”

“哦！”雨秋沉吟的，她抬起眼睛来，直视着珮柔，她的脸色温和而亲切。“珮柔，你任何话都可以对我讲，”她坦率的，“关于什么？你爸爸？”

珮柔又一震，她抬起睫毛来了。

“没有秘密可以瞒过你，是不是？秦阿姨？”她问。

雨秋勉强的微笑了一下。

“你脸上根本没有秘密，”她说，“你是带着满怀心事而来的。是什么？珮柔？”

珮柔迎着她的目光，她们彼此深深注视着。

“秦阿姨，我觉得你是一个好奇怪的女人，你洒脱，你自信，你独立，你勇敢，你敢爱敢恨，敢做敢当，你什么都不怕，什么都不在乎，像一只好大的鸟，海阔天空，任你遨游。你的世界，像是大得无边无际的。”

雨秋倾听着，她微笑了。

“是吗？”她问：“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呢！当你们来以前，我正在想，我的世界似乎只有一盆炉火。”

珮柔摇摇头。

“你的炉火里一定也有另一番境界。”

雨秋深思的望着她。

“很好，珮柔，你比我想象中更会说话。最起码，你这篇开场白，很让我动心，下面呢？你的主题是什么？”

“秦阿姨，我好羡慕你有这么大的世界，这么大的胸襟。但是，有的女人，一生就局促在柴米油盐里，整个世界脱离不开丈夫和儿女，她单纯得近乎幼稚，却像个爬藤植物般环绕着丈夫生存。秦阿姨，你看过这种女人吗？”

雨秋垂下了眼睛，她注视着炉火，用火银拨弄着那些燃烧的炭，她弄得炉火爆出一串火花。她静静的说：“为什么找我谈？珮柔？为什么不直接找你父亲？你要知道，在感情生活里，女人往往是处于被动，假若你不希望我和你父亲来往，你应该说服你父亲，让他远远的离开我。”

珮柔默然片刻。

“如果我能说动爸爸，我就不会来找你，是吗？”

雨秋抬起眼睛，她的眼光变得十分锐利，她紧紧的盯着珮柔，笑容与温柔都从她的唇边隐没了。

“珮柔，你知道你对我提出的是一个很荒谬的要求吗？你知道你在强人所难吗？”

“我知道。”珮柔很快的说：“不但荒谬，而且大胆，不但大胆，而且不合情理。我——”她低声说：“不勉强你，不要求你，只告诉你一个事实，妈妈如果失去了爸爸，她会死掉，她会自杀，因为她是一棵寄生草。而你，秦阿姨，你有那么广阔的天地，你不会那样在乎爸爸的，是不是？”

雨秋瞪着珮柔。

“或者，”她轻声的说，“你把你爸爸的力量估计得太渺小了。”

珮柔惊跳了一下。

“是吗？秦阿姨？”她问。

“不过，你放心，”雨秋很快的思了一下头，“我既不会死掉，也不会自杀，我是一个生命力很强的女人！一个像我这样在风浪中打过滚的女人，要死掉可不容易！”她把火钳重重的插入炭灰里。“但是，珮柔，当我从这个战场里撤退的时候，你的父亲会怎样？”

“爸爸吗？”珮柔咬咬嘴唇：“我想，他是个大男人，应该也不会死掉，也不会自杀吧！”

“很好，很好。”雨秋站起身来，绕着屋子走了一圈，又绕着屋子再走了一圈：“你已经都想得很周到了，难为你这么小小年纪，能有这样周密的思想，你父亲应该以你为荣。”她停在江苇面前。“江苇，你也该觉得骄傲，你的未婚妻是个天才！”

江苇注视着雨秋，他的眼光是深刻的，半晌，他骤然激动的开了口：“秦阿姨，”他说，“你不要听珮柔的，没有人能勉强你做任何事，如果贺伯母因为贺伯伯变心而自杀，那也不是你的过失，你并没有要贺伯母自杀！花朵之吸引蝴蝶，是蝴蝶要飞过去，又不是花要蝴蝶过去的！这件事里面，你根本负不起一点责任……”

“江苇！”珮柔喊，脸色变白了：“你是什么意思？你安心要让我下不了台？”

“你本不该叫我来的！”江苇恼怒的说：“我早说过，我无法帮你说话！因为我们在基本上的看法就不同！”

“江苇，”珮柔瞪大眼睛，“你能不能不说话？”

“对不起，”江苇也瞪大眼睛。“我不是哑巴！”

雨秋把长发往脑后一掠，仰了仰头，她拦在珮柔和江苇的中间。她的眼光深邃而怪异，唇边浮起了一个莫测高深的微笑。

“好了！你们两个！”她说：“如果你们要吵架，请不要在我家里吵，如果你们的意见不统一，也不要在我面前来讨论！尤其，我不想成为你们争论的核心！”

“秦阿姨！”珮柔跳了起来，又气又急，眼泪就涌了上来，在眼眶里打转。“我没办法再多说什么了，江苇把我的情绪完全搅乱了。我来这儿，只有一个目的……”眼泪滑下了她的面颊，她抽噎了起来。“我只求你，求你，求你！求你可怜我妈妈，她懦弱而无知，她……她……她不像你，秦阿姨……”

雨秋望着珮柔。

“你的来意，我已经完全了解，珮柔。怕只怕——会变成‘抽刀断水水更流’！”她用手揉了揉额角，“不要再说了，我忽然觉得很累，你们愿不愿意离开了？”

“秦阿姨！”珮柔急促的喊了一声。

雨秋走到那架电子琴前面，打开琴盖，她坐了下来，用弹钢琴的手法随便的弹弄着音键，背对着珮柔和江苇，她头也不回的说：“珮柔，你和江苇以后一定要统一你们的看法和思想，现在，你们还年轻，你们可以并肩前进。有一天，你们的年纪都大了，那时候，希望你们还是携着手，肩并着肩，不要让中间有丝毫的空隙，否则，那空隙就会变成一条无法弥补的壕沟。”

“秦阿姨！”珮柔再叫，声音是哀婉的。

“我练过一段时间的钢琴，”雨秋自顾自的说，“可惜都荒废了，晓妍的琴弹得很好，希望不会荒废。”她弹出一串优美的音符：“听过这支歌吗？我很喜欢的一支曲子。”她弹着。再说了一句：“你们走的时候，帮我把房门关好。”然后，她随意的抚弄着琴键，眼光迷迷蒙蒙的，她脑中随着音符，浮起了一些模糊的句子：

“有谁能够知道？

为何相逢不早？

人生际遇难知，

有梦也应草草！

说什么愿为连理枝，

谈什么愿成比翼鸟，

原就是浮萍相聚，

可怜那姻缘易老！

问世间情为何物？

笑世人神魂颠倒，

看古今多少佳话，

都早被浪花冲了！……”

她停止了弹琴，仍然沉思着，半晌，她骤然回过头来：“你们还没有走吗？”她问。

江苇凝视着她，然后他拉住珮柔的手腕。

“我们走吧！”他凄然的说。

珮柔心中酸涩，她望着雨秋，还想说什么，但是，江苇死命的拉住

她，把她带出门去了。

雨秋望着房门合拢，然后，她在炉火前坐了下来，弯腰拨着炉火。风震撼着窗棂，她倾听着窗外的雨声，雨大了。又是雨季！又是个濡湿的、凄冷的冬天！一个炉火也烘不干、烤不暖的冬天。

第十九章

时间流了过去，转瞬间，春天又来了。

这段时间，对俊之而言，是漫长而难耐的，生活像是一副无可奈何的担子，沉重的压在他的肩上。“离婚”之议，在儿女的强烈反对下，在婉琳的泪眼凝注下，在传统的观念束缚下，被暂时搁置下来了。雨秋随着春天的来临，越变越活泼，越变越外向，越变越年轻，越变越难以捉摸。她常常终日流连在外，乐而忘返，即使连晓妍，也不知道她行踪何在。俊之似乎很难见到她了，偶然见到，她一阵嘻嘻哈哈，就飘然而去，他根本无法和她说任何知心的言语。他开始觉得，她和他之间，在一天比一天疏远，一天比一天陌生。而这疏远与陌生，是那么逐渐的、无形的、莫名其妙的来临了。

四月，阳光温暖而和煦，冬季的寒冷已成过去，雨季也早已消失。这天，俊之一早就开了车来找雨秋。再也不能容忍她那份飘忽，再也不甘愿她从他手中溜去。他一见面就对她说：“我准备了野餐，我们去郊外走走！”

“好呀！”雨秋欣然附议：“我叫晓妍和子健一块儿去，人多热闹点儿！”

“不！”俊之阻止了她：“不要任何人，只有我和你，我想跟你谈一谈。”

她愣了愣。

“也好，”她笑着说，“我也有事和你商量，也不换衣服了，我们走吧！”拿起手提袋，她翩然出门，把房门重重的合拢。

他望着她，一件黑色的麻纱衬衫，一条红色的喇叭裤，长发披泻，随风摇曳。就那么简简单单的装束，她就是有种超然脱俗的韵味。他心中低叹着，天知道，他多想拥有她！如果命运能把她判给他，他宁愿以他所有其他的东西来换取。因为，幸福是围绕着她的；她的笑容，她的凝视，她的豪放，她的潇洒，她的高谈阔论，或她的低言细语，她的轻

颦浅笑，或她的放怀高歌……啊，幸福是围绕着她的！她举手，幸福在她手中；她投足，幸福在她脚下；她微笑，幸福在她的笑容里；她凝眸，幸福在她的眼波中。人，怎能放走这么大的幸福！他要她！他每一个细胞，每一根纤维，每一分思想，每一缕感情，都在呼唤着她的名字：雨秋，雨秋，那全世界幸福的总和！

上了车，他转头望她。

“到什么地方去？”

“海边好吗？”她说我好久没有见到浪花。”

他心中评然一动，没说话，他发动了车子。

车子沿着北部海岸，向前进行着，郊外的空气，带着原野及青草的气息，春天在车窗外闪耀。雨秋把窗玻璃摇了下来，她的长发在春风中飞舞，她笑着用手压住头发，笑着把头侧向他，她的发丝拂着他的面颊。

他看了她一眼。

“你今天心情很好。”他说。

“我近来心情一直很好，你不觉得吗？”她问。

“是吗？”他看了她一眼：“为什么？”

“事业、爱情两得意，人生还能多求什么？”她问，语气有一点儿特别。他看看她，无法看出她表情中有什么特殊的意味。但是，不知怎的，他却觉得她这句话中颇有点令人刺心的地方。他不自禁的想起牛排馆中那一夜，她醉酒的那一夜，他轻叹一声，忽然觉得心头好沉重。

“怎么了？”她笑着问：“干嘛叹气？”

他伸过一只手来，握住她的手。

“我觉得对你很抱歉。”他坦白的说：“不要以为我没把我们的事放在心上……”

“请你！”她立即说：“别煞风景好吗？你根本没有任何地方需要对我道歉。我们在一起，都很开心，谁也不欠谁什么，谈什么抱歉不抱歉呢！”

他蹙起眉头，注视了她一眼。他宁愿她恨他，怨他，骂他，而不要这样满不在乎。她看着车窗外面，好像全副精神都被窗外的风景所吸引了。忽然间，她大喊：“停车，停车！”

他猛然煞住车子，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大事，她打开车门，翩然下车，他这才注意到，路边的野草中，开了一丛黄色的小雏菊。她喜悦的弯下身子，采了好大的一束。然后，她上了车，把一朵雏菊插在鬓边的长发里，她转头看他，对他嫣然微笑。

“我美吗？”她心无城府的问。

他低叹了一声。

“你明知道的！”他说，“在我眼光中，全世界的美，都集中于你一身！”

她微微一震，立刻笑了起来。

“这种话，应该写到小说里去，讲出来，就太肉麻，也太不真实了！”

他瞪了她一眼，想说什么，却按捺了下去。他沉默了，忽然感到她离他好远，她那样心不在焉，潇洒自如，又那样莫测高深，他的心脏开始隐隐作痛。而她，握着那一把雏菊，她拨弄着那花瓣，嘴里轻轻的哼着歌曲。

车子停在海边，这不是海的季节，海风仍强，吹在身上凉飕飕的，整个沙滩和岩石边，都寂无人影。

他们下了车，往沙滩上走去，他挽着她，沙滩上留下了两排清楚的足迹。浪花在翻卷，在汹涌，在前推后继。她走向岩石，爬上了一大块石头，她坐了下来，手里仍然握着花束，她的眼光投向了那广漠的大海。海风掀起了她的长发，鼓动了她的衣衫，她出神的看着那海浪，那云天，那海水反射的粼光，似乎陷进了一份虚渺的沉思里。

他在她身边坐了下来。阳光很好，但是，风在轻吼，海在低啸，浪花在翻翻滚滚。

“想什么？”他柔声问，用手抚弄她那随风飞舞的发丝。感到她的心神飘忽。

她默然片刻。

“我在想，下个月的现在，我在什么地方？”终于，她平平静静的说，看着海面。

“什么？”他惊跳：“当然在台湾，还能在哪里？”

她转过头来了，她的眼光从海浪上收了回来，定定的看着他。眼底深处，是一抹诚挚的温柔。

“不，俊之，我下月初就走了。”

“走了？”他愕然的瞪大眼睛：“你走到哪里去？”

“海的那一边。”她说，很平静，很安详。“我早已想去了，手续到最近才办好。”

他凝视她，咬住牙。

“不要开这种玩笑，”他低声说，紧盯着她，“什么玩笑都可以开，但是，不要开这种玩笑。”

“你知道我没开玩笑，是不是？”她的眼光澄澈而清朗。“我又何必和你开玩笑呢？我告诉你，世界好大，而我是一只大鸟，海阔天空，任我遨游。我是一只大鸟，现在，鸟要飞了。”

“不不，”他拼命摇头，心脏一下子收缩成了一团，血液似乎完全凝固了，“你哪儿也不去！雨秋，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自从那晚在牛排馆之后，你就没有快乐过。你以为我和你逢场作戏，你心里不开心，你就来这一套！不不，雨秋，”他急促起来，“我答应你，我会尽快解决我的问题，但是，你不会离开。你要给我一段时间，给我一个机会”。

“俊之！”她蹙起眉头，打断了他。“你在说什么？你完全误会了！

我对你从没有任何要求，不是吗？我并没有要你解决什么问题，我和你之间，一点麻烦也没有，一点纠葛也没有，不是吗？”

他瞪着她，死命的瞪着她。

“雨秋！”他哑声喊：“你怎么了？”

“我很好呀！”雨秋大睁着一对明亮的眸子。“很开心，很快乐，很自由，很新奇……因为我要到另一个天地里，去找寻更多的灵感。”

他怔怔的望着她。

“你的意思是说，你将到海外去旅行一段时间？去一个月？还是两个月？好，”他点点头，“你能不能等？”

“等？等什么？”

“我马上办手续，陪你一起去。”

她凝视他，然后，她掉转头来，望着手里的花朵。

“你不能陪我去，俊之。”

“我能的！”他急切的说：“我可以把云涛的业务交给张经理，我可以尽快安排好一切……”

“可是，”她静静的说，“李凡不会愿意你陪我去！”

“李凡？”他大大一震：“李凡是个什么鬼？”

“他不是鬼，他是个很好的人。”雨秋摘下一朵小花，开始把花瓣一瓣瓣的扯下来，风吹过来，那些花瓣迎风飞舞，一会儿就飘得无影无踪。“你忘了吗？他是个华侨，当我开画展的时候，他曾经一口气买了我五张画！”

“哦，”俊之的心沉进了地底，他挣扎着说，“我记得了，那个土财主！”

“他不是土财主，他有思想，有深度，有见解，有眼光，他是个很

有吸引力的男人！”

“哦！”他盯着她。“我不知道，他最近又来过台湾吗？”

“是的，来了两星期，又回去了。”

怪不得！怪不得她一天到晚不见人影，怪不得她神秘莫测，怪不得她满面春风，怪不得！怪不得！他的手抵着岩石，那岩石的棱角深深的陷进他的肌肉里。

“这么说来，”他吸进一口冷风，“你并不是去旅行？而是要去投奔一个男人？他的旅馆和金钱，毕竟打动了你，是不是？”

她望着她。

“你要这样说，我也没办法，”她继续撕着花瓣，“我确实是去投奔他，你知道不是为了金钱，而是为了他的人，我喜欢他！”

他狠狠的望着她。

“你同时间能够喜欢几个男人？”他大声问。

“俊之？”她的脸色发白了。“你要跟我算账吗？还是要跟我吵架？我和你交往以来，并没有对你保证过什么，是不是？我既不是你的妻子，又不是你的小老婆，你要我怎么样？只爱你一个？永不变心？假若我是那样的女人，我当初怎么会离婚？你去问问杜峰，你打听打听看，秦雨秋是怎样的女人！我们好过一阵，谁也没欠谁什么，现在好聚好散，不是皆大欢喜？”

他重重的喘着气，眼睛发直，面色惨淡。

“雨秋！这是你说的？”他问。

“是我说的！”

“每句都是真心话？”

“当然。”她扬扬眉毛。

他注视着她，不信任的注视着她，他眼里充满了愤怒、懊丧、悲切，和深切的哀痛。半晌，他只是瞪着她而不说话，然后，他闭了闭眼睛，重重的一甩头，忽然抓住了她的手腕，他开始急促的，恳求的，满怀希望的说："我知道了，雨秋，整个故事都是你编出来的！你在生我的气，是不是？这么久，我没有给你一个安排，你心里生气，嘴里又不愿意讲，你就编出这么一个荒谬的故事来骗我！雨秋！你以为我会相信，不不，我不会信的！雨秋，我知道有一个李凡，我也知道他会追求你，但是，你不会这么快就变心。雨秋，你不去美国，你要留下来，我保证，我明天就离婚，明天就离！你真要去美国，我们一起去，我们去度蜜月，不止去美国，我们还可以去欧洲，你画画，我帮你背画架！"他的眼睛明亮，闪烁着心灵深处的渴望。"好不好？雨秋，我们一起去！"他握紧她的手腕，摇撼着她。"我们一起去！回来之后，我帮你再开一个画展，一个更大的、更成功的画展！"

她迎视着他的目光，风吹着她的眼睛，她不得不半垂着睫毛，那眼珠就显得迷迷蒙蒙起来。

"我抱歉……"她低低的说。

"不是你抱歉，"他很快的打断她，"是我抱歉，我对不起你，我让你受了委屈，你那么要强好胜，你不会讲。但是，我知道，你受了好多好多委屈。雨秋，我弥补，我一定弥补，我要用我有生之年，来弥补你为我受的委屈，只求你一件事，不要离开我！雨秋，不要离开我！"

"如果我真受了什么委屈，"她轻声的说，"你这一篇话，已足以说服我，让我留下来。但是，很不幸，俊之，你必须接受一个事实，我这种女人，天生无法安定，天生不能只属于一个男人。我太活跃，太不稳定，太好奇，太容易见异思迁，我是个坏女人。俊之，我是个坏女人。"

"不是！不是！你不是！"他疯狂的摇头："你只是在生我的气！"

她盯着他，骤然间，她冒火了。

"我一点也没有生你的气！"她恼怒的大喊，无法控制的大喊。挣开了他的手。"你为什么不肯面对现实？像你这样的大男人，怎么如此娘娘腔？"她的眼眶胀红了："你一定要我清清楚楚的告诉你，我不爱你了，是不是？你难道不懂吗！我另外有了男朋友！我爱上了别人！"她

喊得那样响，声音压过了海涛，压过了风声，“我要走！不是因为你没有离婚，而是因为另外有一个大的力量在吸引我，我非去不可！我爱上了他！你懂了吗？”

俊之的眼睛直直的望着她，他呆了，怔了，血色离开了他的嘴唇，他呆呆的坐着，一动也不动。她注视他，他一直不动，就像一块他们身边的岩石。她泄了气，不自禁的软弱了下来，她苦恼的蹙蹙眉，轻唤了一声：“俊之？”

他依然不动，似乎充耳不闻。她摸摸他的手。担忧的叫：“俊之？”

他仍然不动。她在他耳边大吼：“俊之！”

他惊醒了，回过神来。

“哦，雨秋？”他做梦似的说：“你刚刚在说什么？”

“不要装听不见！”她又生气了：“我已经对你说得很清楚了，我不想一再重复！”

“是的，你说得很清楚了，”他喃喃的自语，“你爱上了李凡，一个百万富翁！你要到美国去嫁给他，至于我和你的那一段，已经是过眼云烟，你在寂寞时碰到我，用我来填充你的寂寞，如今事过境迁。如果我是一个男子汉，应该洒脱的甩甩头，表示满不在乎。”他瞪着她，眼光倏然间变得又锐利，又冷酷：“是吗？雨秋？”

“随你怎么说，”雨秋垂下眼睛，“我不想为自己说任何话。反正，事实上，我有了另外一个男人，再怎么自我掩饰，都是没有用的事，我一生，就没办法做到用情专一。总之，我希望我们好聚好散，谁也别怨谁。”

“放心，”他冷冷的说，“我不会怨你！要怨，也只能怨我自己！怨我的傻，怨我的执着，怨我的认真！”他站起身来，忽然放声大笑。“哈哈！天下有我这种傻瓜，活到四十几岁，还会迷信爱情！很好，雨秋，你最起码做了一件好事，你教育了我！这些年来，我像个天真的孩子，当杜峰他们寻花问柳的时候，我嘲笑他们，因为我盲目的崇拜爱情！现在，我知道什么叫爱情了。”

雨秋也站起身来，她手里那一束花，不知何时，已经被她揉成了碎片纷纷。她凝视他，忍不住神情恻然。

“俊之，请你不要太难过，无论如何，你有个好太太，有两个优秀的儿女，这，应该足以安慰你了……”

他顿时一把抓住了她，他的眼光惊觉而凌厉。

“好了，雨秋。”他哑声说：“不演戏了！告诉我，是谁去找过你？我太太？子健？还是珮柔？是谁要你这样做？告诉我！别再对我演戏！”

她颤栗了一下，他没有忽略她这一下颤栗，立即，他一把拥住了她，把她紧紧的抱在他怀里，俯下头，他捉住了她的嘴唇。顿时间，他深深的、强烈的吻住了她，他的唇辗过了她的，带着颤栗的、需索的、渴求的深情。她挣扎着，却挣不开他那强而有力的胳膊，于是，她屈服了。她一任他吻，一任他拥抱，一任他的唇滑过她的面颊和颈项。他抬起头来，他的眼睛狂野而热烈。

“你居然敢说你已经不再爱我了？”他问。

“我还是要说，我不再爱你了。”她说，望着他。

“你的心灵在否认你的话，你的心灵在说，你仍然爱着我！”

“你听错了。要不然，你就是在欺骗你自己。”

他捏紧她的胳膊，捏得她好痛好痛。

“你真的不再爱我？真的要去美国？真的爱上了别人？都是真的？”

“都是真的。”

他用力握紧她，她痛得从齿缝里吸气。

“对我发誓你说的是真的！”

“如果我说的是假话，我会掉在海里淹死！”

“发更毒的的誓！”他命令的：“用晓妍来发誓！”

她挣开了他，愤怒的大嚷：“贺俊之，你少胡闹了！行不行？为什么你一定要强迫一个不爱你的女人承认爱你？对你有什么好处？我告诉你！”她发狂般的大叫：“我不爱你！不爱你！不爱你！不爱你！你只是我的一块浮木，你只是一个小浪花，而我生命里有无数的浪花，你这个浪花，早就被新的浪花所取代了，你懂吗？你看那大海，浪花一直在汹涌，有没有停下来的时候？我们的故事已经结束了！结束了！结束了！你知不知道什么叫结束？”

他举起手来，想打她，他的脸色惨白，眼睛发红，终于，他的手垂了下来。

“我不打你，”他喘着气说，“打你也唤不回爱情。很好，”他凝视着那广漠无边的大海，真的，浪花正翻翻滚滚，扑打着岩石，旧的去了，新的再来，卷过去，卷过去，卷过去……前起后继，无休无止。“很好，”他咬紧牙关，“我们的故事，开始于浪花，结束于浪花，最起码，还很富有文艺气息。”他冷笑：“浪花，我以为是一段惊心动魄的爱情，原来只是一个小浪花！”

“世界上多少惊心动魄的爱情，也只是一个小浪花而已。”雨秋残忍的说，“何需伤感？如果我是你，我就一笑置之。”

他瞪着她，像在看一个陌生人。

“秦雨秋，你是个刽子手！”他说：“希望我以后的生命里，再也没有浪花，这个小浪花，已经差点淹死了我。事实上，”他沉思片刻，冷笑的意味更深了。“这浪花已经淹死了我——淹死了我整个的爱情生命！”

“在遇见我以前，你何尝有爱情生命？”她漠然的说，语气冷得像北极的寒冰：“浪花原就是我带给你的，我再带走，如此而已。”

他瞪了她好久好久，挣扎在自己那份强烈的愤怒与痛楚里。紧闭着嘴，他的脸僵硬得像一块石头。

“看样子，”终于，他说，“我们再谈下去也没有用了，是吗？你就这样子把我从你生命里完完全全抹煞了，是吗？很好，我是男子汉，我

该提得起，放得下！”他咬牙：“算我白认识了你一场！走吧！我们还站在这儿吹冷风干什么？”

她一语不发，只是掉头向车子走去。

于是，他们踏上了归途。

车子里，他们两个都变得非常沉默。他疯狂的开着快车，一路超速。她默默的倚在座位里，一直没有再开口。到了家门前，他送她上了楼，她掏出钥匙。

“我想，”他闷声说，“你并不想请我进去！”

“是的。”她静静的接了口：“最好，就这样分手。我下月初走，坐船，我不喜欢飞机。”她顿了顿。“在这段时间里，不见面对我们两个都好些。”她打开了房门，很快的再扫了他一眼：“就此再见吧！俊之。”

他愕然片刻。真的结束了吗？就这样结束了吗？他摇摇头，不大相信。不不，不能结束！不甘结束！不愿结束！可是，雨秋的神情那样冷漠，那样陌生，那样坚决。她不再是他的雨秋了！不再是他梦中的女郎，不再是那个满身诗情画意，满心柔情似水的女人！他曾爱过的那个秦雨秋已经像烟一样的飘散了，像云一样的飞去了，像风一样的消失了。不不，那个秦雨秋已经死掉了，死掉了，死掉了！他望着面前这个有长发的陌生女人，只注意到她发际沾着一片小黄花瓣，他下意识的伸手摘下来。小黄花！秦雨秋的小黄花！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他失神的冷笑了一下，毅然的转过身子，走下了楼梯。

雨秋目送他的身影消失在楼梯的转角处，她咬紧嘴唇，立即飞快的闪进房里，砰然一声关上了房门。把头仰靠在门上，她伫立片刻，才跄踉的冲进客厅里。

晓妍被惊动了，她从沙发上跳了起来。

“姨妈，你怎么了？”她惊愕的喊：“你病了！你的脸像一张白纸！”

“我很好。”雨秋哑声说，在沙发上软软的躺了下来。“我只是累了，好累好累。”她伸手抓住晓妍的手，她的手冷得像冰，把晓妍的身子拉下来，她抚摸她的短发，眼光飘忽的落在她脸上。她的声音深沉幽

邃，像来自深谷的回音。“晓妍，你该回你父母身边去了，去跳那条沟。不管有多难跳，那是你该做的工作。晓妍，姨妈不能再留你了。”放开晓妍，她合上了眼睛。

“我好累好累，我想睡觉了。别吵我，让我睡一睡。”翻身向里面，她把脸埋在靠垫里，一句话也不再说了。

第二十章

五月初，晓妍终于回到了父母的家里。

事先，雨秋已经打了电话给她的姐姐，当雨晨接到电话的时候，连声音都抖颤了，她似乎不大敢相信这件事是真的。五年来，她也曾好几次努力，想把这女儿接回家里。但是，晓妍连电话都不肯听，强迫她听，她就在电话里叫着喊妈，你就当我已经死了！”

而这次，雨秋却在电话中说：“晓妍想回家了，她问，你们还欢不欢迎她回去？”

雨晨握着电话的手直发抖，她的声音也直发抖：“真的吗？她真愿意回来吗？你不是骗我吗？欢不欢迎？啊，雨秋，”她啜泣起来，“我已经等了她五年了！她肯回来，我就谢天谢地了！我那么爱她，怎么会不欢迎？她是我亲生的女儿啊！”

“大姐，”雨秋的声音冷静而清晰，“她这次愿意回家，要归功于一个男孩子，他名叫贺子健。这孩子优秀、能干、聪明、而热情。你必须有个心理准备，你不止是接女儿回家，同时，你要接受晓妍的男朋友。这次，她是认真的恋爱了，不再是儿戏，不再是开玩笑。晓妍，她已经长大了。不是孩子了。”

“我懂，我懂，我都懂！”雨晨一叠连声的说：“你放心，雨秋，我再也不会像以前那样对待她了，我会试着去了解她，去爱她，去和她做朋友。这些年来，你不知道我多痛苦，我反省又反省，想了又想，说真的，我以前是太过分了，但是，我爱她，我真的爱她呀！我不知道是什么阻碍了我们，我不知道.....”

“我想，”雨秋说，“你和她两个人，都要合力去搭那条桥，总有一天，你们会把桥搭成功的！”

“什么桥？”雨晨不解的问。

“应该叫什么桥？叫爱之桥吧！”雨秋深沉的说：“你们之间隔着一

条河，晓妍想回家去搭桥，她很认真，我希望——大姐，你一定要合力搭这座桥。因为我要走了，她是我惟一所牵挂的，如果你让这座桥坍掉，那么，再也没有一个姨妈可以挺身而出，来帮助她找回自己了。”

“雨秋，”雨晨的声音里带着哽塞，带着真诚的感激，“谢谢你照顾她这么多年。”

“别骂我带坏了她，就好了。”雨秋苦涩的笑笑。“不过，晓妍跟着我，从来没出过一点儿岔，可见得，管孩子并不一定要严厉才收效。可能，了解、欣赏、同情与爱心，比什么都重要。大姐，”她沉吟片刻，“晓妍，还给你了，好好爱她，她一直是个好孩子。”

雨晨忍不住哭了起来。

“不止她是个好孩子，”她哭着说，“雨秋，你也是个好姨妈！”

“有你这句话，也就够了。”雨秋低叹着说：“看样子，时间磨练了我们，也教育了我们。这些年来，你不会想到，孩子们成熟得多么快，今天的年轻人，都足以教育我们了！”

挂断了电话，她沉思了很久。家，已经变得很零乱了，因为她即将离去，所有的东西都装箱打包，整个客厅就显得空空落落的。晓妍当晚就回了家，陪她去的，不是雨秋，而是子健。

那晚，晓妍踏着初夏的晚风，踟蹰在家门口，一直不敢伸手按门铃。子健伴着她，在街灯下来来往往的行走着，最后，子健把晓妍拉过来，用胳膊圈着她，他定定的望着她的眼睛，温柔而坚定的说：“晓妍，门里面不会有魔鬼，我向你保证，五年来，你一直想面对属于你的真实，现在，你该拿出勇气来了，你从什么地方逃跑的，你回到什么地方去！晓妍，按铃吧！别怕，按铃吧！”

晓妍凝视着子健的眼睛，终于伸手按了门铃。

是雨晨自己来开的门，当门一打开，她眼前出现了晓妍那张年轻、动人、青春、而美丽的脸庞时，她愣住了。晓妍的眼里有着瑟缩，有着担忧，有着恐惧，还有着淡淡的哀愁，和浓浓的怯意。可是，等到母亲的脸一出现，她就只看到雨晨鬓边的白发，和眼角的皱纹，然后，她看到母亲眼里突然涌上的泪水，她立即忘了恐惧，忘了担忧，忘了怯场，

忘了瑟缩。张开手臂，她大喊了一声："妈！"

就一下子投入了雨晨的怀里，雨晨紧紧紧紧的抱着她，抱得那么紧，好像生怕她还会从她怀中消失，好像怕她抱着的只是一个幻象，一个错觉。眼泪像雨水般从她脸上奔流而下，久久久久，她无法发出声音，然后，她才用手颤栗的摸索着女儿的头发、颈项、和肩膀，似乎想证实一下这女儿还是完完整整的。接着，她哆哆嗦嗦的开了口："晓妍，你……你……还生妈妈的气吗？你……你……你知道，妈等你……等得好苦！"

"妈妈呀！"晓妍热烈的喊了一声："我回来，因为，我知道我错了！妈妈，你原谅我吗？允许我回来吗？"

"哦，哦，哦！"雨晨泣不成声了。她把女儿紧压在她胸口，然后，她疯狂般的亲吻着女儿的面颊和头发，她的泪和晓妍的泪混在一起。半晌，她才看到那站在一边的，带着一脸感动的情绪，深深的注视着她们的子健。她对那漂亮的男孩伸出手去："谢谢你，子健，"她说，"谢谢你把我女儿带回家来。现在，让我们都进去吧，好吗？"

他们走了进去，子健返身关上了大门，他打量着这栋简单的，一楼一底的二层砖造洋房，考虑着，这门内是不是无沟无壑，无深谷，无海洋，然后，他想起雨秋的话："事在人为，只怕不做，不是吗？"

不是吗？不是吗？不是吗？雨秋爱用的句子。他跟着那母女二人，跨进了屋内。

同一时间，雨秋只是在家中，整理着她的行装。"此去经年，应是良辰美景虚设"，她模糊的想着，苦涩的折叠着每一件衣服，收拾着满房间的摆饰，和画纸画布。"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她摘下了墙上的画，面对着那张自画像，她忽然崩溃的坐进沙发里，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哦，秦雨秋，秦雨秋，她叫着自己的名字，你一生叛变，为什么到最后，却要向传统低头？她凝视着自己的自画像，翻转画框，她提起笔来，在后面龙飞凤舞的写了几行字，再翻过来，她注视着那绿色的女郎，半含忧郁半含愁，这就是自己的写照。李凡，李凡，在海的彼岸，有个人名叫李凡，她默默的出起神来。

门铃忽然响了，打破了一屋子的寂静，她一惊，会是晓妍回来了吗？那斗鸡般不能相容的母女，是不是一见面又翻了脸？她慌忙跑到大

门口，一下子打开了房门。

门外，贺俊之正挺立着。

她怔了怔，血色立刻离开了嘴唇，他看来萧索而憔悴，落魄而苍凉。

“我还能不能进来坐一坐？”他很礼貌的问。

她的心一阵抽搐，打开门，她无言的让向一边。他跨进门来，走进了客厅，他四面张望着。

“你是真的要走了。”他说。

她把沙发上许多乱七八糟的东西移开，腾出了空位，她生涩的说：“坐吧！我去倒茶！”

她走进厨房，一阵头晕猛烈的袭击着她，她在墙上靠了一靠，让那阵晕眩度过去。然后，她找到茶杯，茶叶，热水瓶。冲开水的时候，她把一瓶滚开水都倾倒在手上，那灼热的痛楚俾她慌忙的摔下了水壶，“哐啷”一声，水壶碎了，茶杯也碎了。俊之直冲了进来，他一把握住了她烫伤了的手，那皮肤已迅速的红肿了起来。他凝视那伤痕，骤然间，他把她紧拥进自己的怀里，他颤栗的喊：“雨秋，雨秋！留下来！还来得及！请不要走！请你不要走！”

眼泪迅速的冲进了她的眼眶。不不！她心里在呐喊着：不要这样！已经挣扎到这一步，不能再全军覆没，可是，呐喊归呐喊，挣扎归挣扎，眼泪却依然不受控制的奔流了下来。手上的痛楚在扩大，一直扩大到心灵深处。于是，那晕眩的感觉就又回来了，恍惚中，屋子在旋转，地板在旋转，她自己的人也在旋转。她软软的靠进俊之的胳膊里，感到他胳膊那强而有力的支持，她昏昏沉沉的说：“你不该来的，你何苦要来。”

似乎，这是一句很笨拙的话，因为，他一把抱起了她，把她抱回客厅，放在沙发上，他跪在沙发面前，一语不发，就用嘴唇紧紧的吻住了她。她无法挣扎，也无力挣扎，更无心挣扎。因为，她的心已疯狂的跳动，她的头脑已完全陷入昏乱，只觉得自己整个人轻飘飘的，已经飘到了层云深处。那儿，云层软绵绵的包围住了她，风轻柔柔的吹拂着她。

她没有意识了，没有思想了，只是躺在云里，一任那轻风把她吹向天堂。

终于，他的头抬了起来，他的眼睛那样明亮，那样燃烧着疯狂的热情。她在泪雾中凝视着他，想哭，想笑，不能哭，也不能笑——都会泄露太多的东西。可是，难道自己真没有泄露什么吗？不不，已经泄露得太多太多了。真实，是你自己永远无法逃避的东西。

他用手温柔的拂开她面颊上的发丝。他低语："你可以搬一个家，我们去买一栋小巧精致的花园洋房，你喜欢花，可以种满花，长茎的黄色小花！东西既然都收好了，不必再拿出来，我会尽快去买房子，完全按你喜欢的方法来布置。"

她伸出手，抚摸他的面颊，黯然微笑着说："你想干什么？金屋藏娇？"

"不。"他摇头，深深的望着她，简单的说："娶你！"

她迎视着他的目光，她的手，继续温柔的抚摸着他的面颊。她知道，现在要做任何掩饰都已经晚了，她的眼睛和心灵已说了太多太多的言语。

"俊之，"她轻轻摇头，"我不要和你结婚，也不要你金屋藏娇。"

他凝视她。

"你要的，"他说，"因为你要我。"

她咬住了嘴唇，他用手指轻柔的抚弄她的唇角。

"不要咬嘴唇，"他说，"你每次和自己挣扎的时候，你会把嘴唇咬得出血。"

"哦，俊之！"她把头转向沙发里面。"请你饶了我吧！饶了我吧！"

他把她的头扳转过来。

"雨秋，"他低低的喊，"不要讨饶！只请你——救救我吧！好不好？"

哦！她深抽了一口气，闭上眼睛，她用手环绕住了他的脖子，把他的头拉向了自己，立刻，他们的嘴唇胶着在一起了！怎样痛楚的柔情，怎样酸涩的需索，怎样甜蜜的疯狂！天塌下来吧！地球毁灭吧！来一个大地震，让地壳裂开，把他们活埋进去，那时候，就没有人来和她讲“对”与“错”，“是”与“非”，以及“传统”和“道德”，“畸恋”和“反叛”……种种问题了。

她放开了他。没有地震，没有海啸，没有山崩地裂，世界还是存在着，人类还是存在着，问题也还是存在着。她轻叹了一声：“俊之，你要我怎么办？我一生没有这么软弱过。”

“交给我来办。好不好？”他问。

她沉思片刻，她想起晓妍和子健，珮柔和江苇，那两对天不怕地不怕的年轻人！那两对充满了机智、热情、与正义感的年轻人！她猛的打了个冷战，脑筋清醒了，翻身而起，她坐在沙发上，望着俊之。

“俊之，你知道，一切已经不能挽回了！”

“世界上没有不能挽回的事！”他说。

“太晚了！都太晚了！”她说。

“不不！”他抓着她的手：“追求一份感情生活，永不太晚。雨秋，我真傻！那天在海滩上，我完全像个傻瓜！我居然会相信你，我真愚不可及！还好，还不太晚，你还没有走！雨秋，我们再开始，给我机会！雨秋，不晚，真的不晚，我们再开始……”

“晚了！”她拼命摇头。“我必须走！他在海的那边等我，我不能失言！”

“你能！”他迫切的喊：“雨秋，你为什么要做违背本性的事！你根本不爱他，不是吗？”

“违背本性，却不违背传统道德，”她幽幽的说，“我生在这个时代，必须违背一样，不能两样兼顾！我选择了前者，就是这么回事！”

“雨秋，这是你的个性吗？”

“我的个性在转变，”她低语，“随着时间，我的个性在转变，我必须屈服在传统底下，我没办法，或者，若干年后，晓妍他们那一代，会比我勇敢……我实在不是一个很勇敢的女人，敢于对传统反叛的人，不止需要勇敢，还需要一颗很硬的心。我缺少那颗心，俊之。”

“我不懂你的话！”俊之苍白着脸说：“你完全前后矛盾。”

“你懂的，”她冷静的说，“因为你也缺少那颗心，你无法真正抛弃你的妻子儿女，对不对？”她的眼睛灼灼逼人的望着他。“如果你太太因此而死，你会愧疚终身，她将永远站在我和你之间，不让我们安宁。俊之，我爱你，因为你和我一样矛盾，一样热情，一样不顾一切的追求一份爱情生活，却也和我一样，缺少了一颗很硬的心。俊之，别勉强我，”她摇头，语重而心长，“别破坏我心中对你的印象。现在，我离开你，是我的躯壳，如果你破坏了那个好印象，我离开你的时候，就是彻彻底底的了。”

他凝视她，在这一瞬间，他懂了！他终于懂了！他完全了解了她的意思。太晚了！是的，太晚了！无论如何，他抛不掉已经属于他的那一切：婚姻、子女、家庭、妻子。他永远抛不掉！因为他没有那颗铁石心肠！他瞪视着她，两人相对凝视，彼此搜索着彼此的灵魂，然后，骤然间，他们又紧紧的、紧紧的拥抱在一起了。

夜，静静的流逝，他们不忍分离，好久好久，夜深了。她说：“你回去吧！”

“你什么时候走？”他低问。

“最好你不要知道。”

“那个人，”他咬紧牙关，“很爱你吗？”

“是的。”

“很了解你吗？”

“不是的。”她坦率的说：“爱不一定要了解，不了解的爱反而单纯。我爱花，却从不了解花。”她一眼看到桌上那张画像，她拿起来，递给他：“一件礼物。”她说：“我只是这样一张画，现代的、西方的技

巧，古典的、中国的思想。当我在这张西画上题古人的诗词时，我觉得滑稽，却也觉得合适。你懂了吗？我，就是这样的。又西方，又东方；又现代，又古典；又反叛，又传统——一个集矛盾于大成的人物。你喜欢她，你就必须接受属于她的、所有的矛盾。”

他深思的、心碎的、痛楚的望着她，然后，他接过那张画，默默的望着那画中的女郎，半含忧郁半含愁，半带潇洒半带柔情。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他看了好久好久，然后，他无意间翻过来，看到那背面，写着两行字：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

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他抬起眼睛来，深深的望着她，四目相瞩，心碎神伤。她悄然的移了过去，把头慢慢的倚进了他的怀里。

三天后，雨秋离开了台湾。

船，是在基隆启航，她没有告诉任何人，她的船期，也没告诉任何人，她的目的地。可是，当船要启航之前，晓妍和子健，珮柔和江苇，却都赶来了。两对出色的年轻人，一阵热情的拥抱和呼喊，她望着他们，心中酸楚，而热泪盈眶。

珮柔手里拿着一幅大大的油画，她送到雨秋面前来，含泪说：“爸爸要我把这个送给你！”

她惊讶的接过那幅画，愣了。那是她那张《浪花》，在云涛挂出来一个星期以后，俊之就通知她卖掉了。她愕然片刻，喃喃的说：“我以为——这幅画是卖掉了的。”

“是卖掉了。”珮柔说：“买的人是爸爸，这幅画始终挂在爸爸私有的小天地里——他的书房中。现在，这幅画的位置，换了一幅绿色的水彩人像。爸爸要我把它给你，他说，他生命里，再也没有浪花了。”

雨秋望着珮柔。

“他生命里，不再需要这幅《浪花》了，”她含泪说，唇边带着一个软弱的微笑，“他有你们，不是吗？你们就是他的浪花。”

“他还有一张绿色的水彩人像。”珮柔说。

雨秋深思的望着他们。这一代的年轻人，将是一串大的浪花。他们太聪明，太敏感，太有思想和勇气。晓妍走过去，悄悄的扯了雨秋的衣服一下。

“姨妈，我有几句话要问你。”

“好的。”雨秋把她揽向一边。

晓妍抬起睫毛来，深切的凝视着她。

“姨妈，”她低声问，“真有一个李凡吗？”

她震动了一下。

“什么意思？”她问。

“没有李凡，是不是？”晓妍紧盯着她：“你并不是真正去投奔一个男人，你永不会投进一个没有爱情的男人的怀里。所以，你只是从贺伯伯身边逃开，走向一个不可知的未来而已。”

雨秋抚弄着晓妍的短发。

“晓妍，”她微笑的说，“你长大了，你真的长大了，以后，再也不会哭着找姨妈了。”她揽紧了她：“回家，过得惯吗？”

“我在造桥，”她说，“我想，有一天，我们每个人都会成为很好的造桥工程师。”

雨秋笑了。

江苇大踏步的跨了过来。

“秦阿姨，你们讲够了没有？”

雨秋回过头来。

“秦阿姨，”江苇说，“我一直想对你说一句话，一句我生平不肯对任何人说的话：我佩服你！秦阿姨！”

雨秋眼中，泪光闪烁。

子健也往前跨了一步：“再说什么似乎很多余，”他说，望着雨秋，“可是，依然不能不说。姨妈，我和珮柔，我们对你衷心感激。你不知道这份感激有多深！”

是吗？她望着这一群孩子们，泪珠一直在眼眶中打转。船上，已几度催旅客上船了，她对他们挥挥手。“是”与“非”，“对”与“错”，现在都不太重要了，她只说了一句：“好自为之！你们！”

然后，拿着那幅《浪花》，她上了船。

船慢慢的离港了，慢慢的驶出了码头，她一直不愿回到船舱里去，站在甲板上，她眺望着港口变小变远，变得无影无踪。几只海鸥，绕着船飞来飞去。她想起晓妍问的话，真有一个李凡吗？然后，她想起苏轼的词里有“惊起却回头，有恨无人省，拣尽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的句子，是的，拣尽寒枝不肯栖！此去何方？她望着那些海鸟，此去何方？

海浪在船下汹涌，她看着那些浪花，涛涛滚滚，汹汹涌涌，浪花此起彼伏，无休无止。她看到手里那幅画了，从此，生命里再也没有浪花了。举起那幅画来，她把它投进了海浪里。那幅画在浪花中载沉载浮，越飘越远，只一会儿，《浪花》就被卷入了浪花里。

她又想起那支歌了：

“问世间情为何物？

笑世人神魂颠倒；

看古今多少佳话，

都早被浪花冲了。”

浪花一直在汹涌着，汹涌着，汹涌着。

—全文完—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日夜初稿脱稿

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晚修正完毕

琼瑶全集

秋歌

青春物语 至爱不渝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秋歌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一章

午后五点正。

一下了班，董芷筠就匆匆地走出了嘉新办公大楼，三步并作两步地，她迫不及待地往对面街角的水果店跑去。早上来上班的时候，她就发现这家水果店有种新上市的、盒装的新鲜草莓，如果买一盒草莓回去，竹伟该多开心呢！她想着，心里就被一种既兴奋而又苦涩的情绪所充满了。草莓，竹伟前不久还对她说过：

“姐，哪一天我们去采草莓？”

哪一天？她不能告诉竹伟，可能永远没有这一天了！采草莓，那是太久远太久远之前的事了，久得数不清多少日子，多少岁月，奇怪的是竹伟却始终记得那段欢乐的时光……那时他们住在台北近郊，附近都是草地和芦苇，每当清晨，爸爸、妈妈、竹伟和她，一家四口，戏嬉追逐在芦苇丛中，收集芦花，采撷草莓，她常常和竹伟比赛，谁采的草莓多，谁采的草莓大……那年她十岁，竹伟才六岁，父母双全。而今，父母安在？那时，台北近郊都是草原，而今，早已盖满了高楼大厦！世事多变，时光不再……这些，又怎能告诉竹伟呢？

到了水果店前面，真的，那一盒盒新鲜草莓正红艳艳地排列着，包着玻璃纸，系着缎带，包装华丽而讲究。她拿起一盒来，看看标价，四十元！她不禁抽了一口冷气，四十元买一盒草莓，对她来说，实在是太大太大的奢侈！四十元可以做许多事情，竹伟该买衬衫，鞋子也破了，真不懂他怎么会弄破那么多衬衫！穿破那么多双鞋……但是，唉！她慢吞吞地放下那盒草莓……四十元，太贵了！她一个月只有四千元的薪水，四十元，太贵！她依依不舍地瞪着那盒草莓……水果店老板走了过来：

“要几盒？小姐？”

几盒？她张大了眼睛，她连一盒都买不起，还“几盒”呢！她摇摇头，正想离开，身后一阵汽车喇叭响，她回过头去，那辆熟悉的“道

奇”正刹住车，一个中年男人跨出车子来：

“买水果吗？董芷筠？”

她一惊，是方靖伦！她的上司，也是老板。在方靖伦面前，她总有种心慌的感觉。方靖伦那种从容不迫的儒雅，和只有中年男人才有的成熟和潇洒是颇令人心仪的，按道理不会让人心慌。但是，方靖伦每次用那种柔柔的眼光，深深地注视她时，她就忍不住心慌意乱了。她知道，在潜意识里，她是有些怕方靖伦的。怕些什么？办公厅里的流言？别的女职员的闲言闲语？总之，这工作对她太重要，重要得使她胆怯，是的，她怕流言，她怕失去工作，她怕上司对她不满意，又怕上司对她“太”满意……唉！做人好艰难！

“哦，不，我只买一盒草莓！”她慌忙说，从皮包里掏出四十元来。

“只买一盒吗？”方靖伦温和地问，凝视着她。“够吃吗？”

“吃？”她嗫嚅着，“不，不用来吃，是……”她无法解释，就腼腆地垂下了睫毛。“我喜欢草莓。”她低语了一句。

方靖伦看看她，笑笑，不再追问。年轻女孩子买一盒草莓，不为了吃，为了什么？他看看那盒草莓，有鲜嫩的颜色，有漂亮的包装，爱做梦的年龄！他注视着董芷筠，那低垂的睫毛，那光润的皮肤，那尖尖的下巴和玲珑的嘴型。为什么这年轻的面庞上总有种淡淡的、谜样的忧郁？他摇摇头，不和女职员搞七捻三是他工作的第一戒条。只是……董芷筠，她来了一年，总是那样小心翼翼的，安安静静的，不言不语不笑，保持最局的工作效率，和最适当的宾主距离……她像一个迷，这“谜”却引起他某种心灵底层的微澜。这是难以解释的，甚至，是他不想去费力分析的。

“你住哪儿？董芷筠？我开车送你回去吧！”

“哦，不！”董芷筠慌忙说，抬起睫毛来，眼底竟掠过一抹惊慌的神色。“我赶公共汽车去！”说完，她捧着那盒草莓，慌张地跑开了。

听到方靖伦的车子开走了，董芷筠才松了口气，放慢脚步，走向公共汽车站，她紧紧地抱着那盒草莓，心里有点朦胧地担忧，自己会不会对方靖伦太失礼了？会不会让他下不来台？会不会影响自己的职

业？……这些忧虑很快地被驶来的公共汽车所赶走了。人那么多，都往车上没命地挤，可别挤坏了草莓……她紧张地捧着草莓，四十元一盒呢！只有二十颗！可别挤坏了，可别挤丢了！她随着人潮上了车。

好不容易，车子到了目的地，董芷筠下了车，挤得一身大汗。看看那盒草莓，依然好端端的。夏天的黄昏，太阳仍然很大，阳光射在那鲜红的草莓上，绽放着艳丽的色泽，红得像火，红得像霞，红得像初升的朝阳。芷筠心底开始充溢着兴奋和喜悦，等竹伟看到这盒草莓啊，他不高兴得跳起来才怪！

她加快了脚步，向自己所住的那条巷子走去，走了几步，她忽然站住了，深思地看着那包装华丽的纸盒，不行！总不能这样拿给竹伟的，野生的草莓不会装在盒子里，以前他们采的草莓总是连枝带叶，从没有这样衬垫玻璃纸屑……她略一思索，就咬咬牙，撕开了纸盒，把那些缎带、盒子、纸屑都扔进路边的垃圾箱中，用两只手牢牢地捧着二十颗草莓，她快步向家中走去。

还没走进那条窄窄的巷子，她就听到人声的喧嚣了，不用问，她也知道是怎么回事，焦灼地跑进了巷子，她就一眼看到了竹伟，高大英挺的身子直直地站在巷子正中，满脸被涂了炭灰，身上的衣服全撕破了，手里拿着一把长扫帚，像个门神似的直立在那儿。附近的孩子们围绕着他又拍手又笑又闹，他却屹立不动。芷筠一看他那种脏样子和撕破的衬衫，心里就又气又急又伤心，她大叫了一声：

“竹伟！”

竹伟看到她了，却依然站在那儿不动，咧着嘴，他笑嘻嘻地说：

“姐，我是张飞，我在守城门呢！我不能走开！”

“竹伟！”芷筠生气地喊，“你答应不出门的！你又把衣服撕破了！你又做错事！”

“我没有，姐，”竹伟睁大眼睛说，“我是张飞，我刚刚打了一仗，打……打曹……曹什么？”他问身边的一个孩子。

“曹操！”

“曹操！”他骄傲地仰起头来，得意地看着芷筠。“我打赢了！”

“竹伟！”芷筠苦恼地看着他，“你还不回家去！”

“我不！”竹伟固执地说，“我是张飞。”

“你不是张飞，你是董竹伟！”芷筠喊着，蹙着眉头，走近竹伟。竹伟发现芷筠要来干涉他，转身就跑，嘴里一个劲儿地嚷着：

“你抓不到我！你抓不到我！你抓不到我！”

“竹伟！”芷筠急得直跺脚，知道麻烦又来了，低下头，她一眼看到手里的草莓，就急急地喊，“你过来，你看我采了草莓回来了！”

果然，竹伟立刻收住了脚步，远远地站着，兴奋而怀疑地问：

“草莓？”

“是的，草莓！”

“你骗我！”竹伟歪着头。

“你瞧这是什么？”芷筠把手掌放低，让阳光正射在那草莓上。竹伟的眼睛陡然燃亮了，他大声地欢呼了一声，又狂跳了两下，把手里的扫帚往空中一丢，就对着芷筠狂奔而来，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

“草莓！草莓！我们去采草莓！姐姐采草莓……”

“竹伟！小心！”芷筠大叫。

一辆摩托车正飞驰而来，一切发生得太快，首先是那扫帚对着摩托车飞去，摩托车闪避之余，就向竹伟冲过来，芷筠心里一急，再也顾不得草莓，她手一松，草莓散了一地，她迅速地扑奔过去，拉住竹伟就向旁边闪，那摩托车也紧急刹车，同时转变方向，就这样一闪一躲之间，竹伟和芷筠都没事，摩托车却摔倒了，正好摔在那堆草莓上，芷筠看到那鲜红的液体一溅开来，脸色就变得惨白了！是血！她想着，祸闯大了！奔过去，她跪在那摩托车骑士的身边，慌乱地问：

“你怎样了？伤在哪儿？”

那人躺在地上，头盔正好合在脸上，慢吞吞地，那人伸手推开头盔，露出了一张年轻的、被太阳晒成微褐色的脸庞，和一对充满了活力与生气的、炯炯然的眼睛，他直视着芷筠，扬着眉毛，问：

“你们这是在干什么？在街上排演《保镖》吗？”

会说话！大概伤得不重！芷筠长长地透出一口气，却依然担忧而关切地看着他，带着说不出的歉意和怯意，小心地问：

“你伤到哪儿了？”

“我还不知道。”那年轻人说，推开车子，站起身来，弯了弯膝盖和腿，“看样子，腿和身子还连在一块儿，手也没断，似乎不严重！”

“你的手臂在流血！”芷筠说。

是的，手肘处擦破了好大的一块，正流着血，除此以外，似乎没有什么伤，真正造成触目惊心的，是那一堆压碎了的草莓。芷筠看到人群已经聚集过来了，心里又开始发慌，偏偏竹伟忽然爆发了，他冲了过来，不由分说地就一把抓住那年轻人的衣服，哭丧着脸说：

“你压坏了我的草莓！你赔来！你赔来！”他又推他又拉他，“你赔我草莓！你赔我草莓！”

“竹伟！”芷筠大叫了一声，忍不住声音就发颤了，眼泪也往眼眶里冲去。“你还要怎样闹才够？你闯的祸还不够多？你要我把你怎么样才好？”

竹伟缩住了手，回头看着芷筠，一看到芷筠眼里的泪光，他就吓傻了，慌忙放开那了年轻人，他直退着，愣愣地、嗫嚅地、口齿不清地说：

“姐，你不哭，是我做错了事吗？我不敢了！”

“你还不回去洗干净！”芷筠含泪嚷。

竹伟立即往家里跑，一面跑，一面一迭连声地说：

“我去！我去！我去！”

芷筠目送竹伟跑远了，才回过头来，望着面前这张满是困惑的脸。这时，这人显然是弄糊涂了，对他而言，这一切像是一场突发的闹剧，他已弄不清楚到底自己遭遇了些什么，而看热闹的人已围了一大圈。他摇摇头，不解地看着芷筠，他接触到的是一对盈盈欲涕的，充满了乞谅和哀愁的眸子，这眸子使他更迷惑了，他茫茫然地问：

“你能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吗？”

“到我家去好吗？”芷筠轻声地说，“我帮你把伤口弄干净，我家有药！”

“不要去！”一个小孩嚷着，“她弟弟是个疯子，他会杀掉你！”

那年轻人疑惑地望望那孩子，再转过脸来瞪视着芷筠，芷筠微蹙着眉，对他苦恼而哀伤地摇摇头，低声说：

“他不是疯子，你别听他们的！”

她的睫毛又黑又密，微微地向上翘着，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是坦白而凄凉的。他凝视着她，不自禁地扬了扬眉，这一切对他倒很富刺激性，管他是疯子也罢，不是疯子也罢，他总不能被一个小孩的虚言恐吓就吓跑了。何况，何况，何况芷筠那种诚诚恳恳的歉意，委委婉婉的邀请，和那份半忧伤半凄恻的哀愁，汇合成一股强烈的吸引力，他是无法抗拒的。于是，他扶起了车子，对芷筠说：

“好吧！我跟你去！”

人群让开了，芷筠带着那年轻人往家里走去。“家”是简陋而窄小的，三间小平房，杂在一排矮小的砖房之间，大门和窗子就对着街，既无院落，也无藩篱。这整条巷子都是这种旧式建筑。明年，或者后年，这些房子都会被淘汰掉，那时，不知这群人会住到什么地方去。那年轻人模糊地想着，好奇地东张西望，似乎到这时才发现自己到了一个奇异的环境里。

把车子停在房门口，那人跟着芷筠走进了屋内，一进门，就发现竹伟正坐在一张小板凳上，缩着肩膀，啃着手指甲，脸已经洗干净了，竟是个眉清目秀的青年！但是，他那怯怯的眼神，和那瑟缩的模样，倒像个犯了错，等待受惩罚的孩子！看到他们走进来，他不由自主地往后面

再退缩了一些，用那对清亮而天真的眼睛，默默地瞅着芷筠。芷筠走到他身边，蹙着眉头，她有一肚子即待发泄的怒气，但是，这怒气很快就化作一声长长的叹息。她用手温和地按在竹伟的肩上，凝视着他的眼睛，像吩咐小孩似的说：

“去洗一个澡，换一身干净衣服，然后到你房里去，等吃饭的时候才许出来！”

竹伟顺从地站起身来，垂着手，他一言不发地转过身子，往屋内走去，走到门口，他才忽然掉转头来，用充满期盼和渴望的眼光，望着芷筠，说：

“姐，你不生气了？”

“你听话，我就不生气！”

“我听话，”竹伟脸上浮起一个憨厚的笑容。“那么，明天你带我去采草莓！”

草莓！他心里仍然念念不忘草莓！芷筠忧伤地看着他，不忍拒绝，不能拒绝，她低声地说：

“明天的事，明天再说，你还不快去！”

竹伟的脸庞上闪过一抹光辉，咧开嘴，他欣悦地笑了，转身就轻快地跑走了。等他消失在门背后，芷筠才回过头来，望着那正站在那儿发愣的陌生人，显然，这一切都越来越使他糊涂而困惑，她看看他，这时才发现，他高大而挺拔，拿开了头盔，他有一头浓厚的黑发，和一张轮廓很深的脸庞，高额头，高鼻子，黑而深的眼睛，和略带棱角的下巴。“漂亮”有多少种不同的典型，她总觉得竹伟很漂亮，但，竹伟漂亮得孩子气，这年轻人却是个典型的“男子汉”！

“请坐，”芷筠指着藤椅，迟疑地说，“您……您贵姓？”

“我姓殷，”那年轻人慌忙说，“殷勤的殷，我叫殷超凡，你呢？”他锐利地看着她。

“我叫董芷筠。”芷筠看了看他手臂上的伤，微微有点心惊，那伤口比她预料的严重，整块皮擦掉之外，还有条很深的割伤。奇怪的是这人

从头到尾也没对这场飞来横祸抱怨过或咒骂过一句，或者，他太意外，还来不及咒骂。芷筠看他坐进椅子里，就很快地说："我去拿药！"

走进卧室，她立刻捧出一个医药箱。在家里，医药箱几乎是不可缺少的东西，竹伟三天两头就会受伤，处理伤口，芷筠也已经成为能手了。打开药箱，先找出药棉和双氧水，她扶过殷超凡的手来，细心地洗涤着那全是泥沙的伤口，一面说：

"会有点疼，对不起！"

殷超凡是更加迷糊了，他看着那药箱，纱布、药棉、绷带、剪刀、各种消毒药水、急救用品，应有尽有。他恍然地说：

"原来你是个护士！"

"不，我是商专毕业，会一点打字和速记，在一家公司里上班。"芷筠坦白地说，"这医药箱，是为弟弟准备的，他是……经常会受伤的。"她趁他分心的时候，很快地用棉花棒蘸了双氧水，从那道伤口中拖过去。殷超凡不自禁地痛得一跳，芷筠扶牢了那只手，睃了他一眼，接下去说："附近的孩子们总是欺侮我弟弟，有一次，他们放火烧他的衣服，差点把他烧死。人是很残忍的……"她放低了声音，细心地在伤口上洒上药粉，"几乎每个人都有幸灾乐祸的本能。"她熟练地在伤口上贴上纱布垫，再缠上绷带。

"如果你不介意……"殷超凡望着半跪在他面前的芷筠，那低俯的头，细腻的颈项，半垂的睫毛，和那一双忙碌的手，"我很想知道……"

芷筠迅速地抬起头来，扬起了睫毛，她的眸子清幽、明亮、坦白，而略带凄凉。

"我不会介意，你平白遭遇一场飞来横祸，也有权利知道为什么。"她很快地说，"我弟弟——竹伟，他并不是疯子，他一点儿也不疯。只是，他……他的智力比常人低，医生说，他只有四五岁孩子的智力。父母在世的时候，我们也曾经倾尽所有，找过最好的医生，住过院，做过各种检查，但是，都没有用。"

殷超凡望着那对哀愁的大眼睛。

“他是受了什么刺激，还是生过什么重病？”

“都没有。医生说是先天性的，可能是遗传，或者是在胎儿时期，妈妈吃了什么药物，影响了他的脑子，反正，原因不可考，也无法治疗。”她垂下眼睛，继续缠着绷带。“附近孩子欺侮他，捉弄他，只因为他傻里傻气。其实，他的心肠又软又善良，他对任何人都没有恶意，即使他常常闯祸，也像小孩一般，是出于无意的。我们不能对一个四五岁的孩子苛求，是不是？”

“他多大了？”

“十八岁。”芷筠系好了绷带，收拾好医药箱，站起身来。“殷先生，你最好再找医生看看，说实话，这伤口好深，我只能消消毒，我怕——伤口或者会发炎……”

殷超凡对自己的伤口不感兴趣，他深深地望着面前这张脸庞；细致，温柔，而又带着点不协调的倔强与一份淡淡的无奈。这吸引了他，她的那个奇异的弟弟也吸引他，连这件莫名其妙的遭遇都吸引了他！

“你的父母呢？”

“都去世了。”她压低了声音，“命运专门会和倒楣的人作对。母亲是我十二岁那年去世的，父亲死于三年前，他已经心力交瘁，为了竹伟……哎，”她惊觉到什么，住了口，她努力地想摆脱压在自己肩上的低气压。拂了拂头发，她对殷超凡勉强地笑了笑。“对不起，和你谈这些不愉快的事……”她打量他，“你的衣服都弄脏了。”

他穿着件蓝色的衬衫，白色的牛仔裤，现在，衣服上有血渍，有草莓汁，有泥土，还有撕破的地方，看来是相当狼狈的。芷筠再一次感到深切的歉意。

“真对不起！”

殷超凡对自己弄脏的衣服也不感兴趣，他迅速地打量着这屋子，简单的藤椅和书桌，几把凳子，一张饭桌，屋顶上是光秃秃的灯泡，墙上却挂着张溥心畬的山水画，题着款，是唯一显示着原来主人的身份的地方。屋子狭小而简陋，里面大约还有两间卧室和洗手间……他很快就看完了；一栋简陋的房子，一对相依为命的姐弟……他心里涌起一股难言

的情绪，从不知道也有这样的家庭！从不知道也有这种生活！暮色正从窗口涌进来，室内的光线暗沉沉的，带着股无形的压力，对他缓缓地包围过来。一时间，他们两人都没说话。

卧室门开了，竹伟的脑袋悄悄地伸出房门：

“姐，姐！”他低呼着，“我饿了！”

饿了！芷筠直跳起来，还没洗米烧饭呢！她望着殷超凡，尴尬地说：

“殷……殷先生，我不留你了，希望……希望你的伤口没事，也希望你的车子没摔坏！我……我得去煮饭了！”她往屋后退去。

“慢一点！”他很快地拦在她前面，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热切，“为了你帮我包扎伤口，我是不是可以表示一点谢意？我……”他莫名其妙地结舌起来，“请你们姐弟出去吃一顿，如何？”

芷筠迟疑地看着他。

“不，不！”她轻声说，“是我们害你摔跤的，我已经非常……非常不安了，没有理由再要你破费……”

“是没有理由！”他打断了她，忽然坦白了，“只是，我也饿了，我想去吃饭，却不愿一个人吃！如果你们愿意一起去，我会很高兴……”接触到那对矜持而不赞同的眼光，他微微有些扫兴，在他的生命里，被“拒绝”的事实在太少，他讪讪地把头转开，正好面对着竹伟那闪着光彩的眼睛，他立即抓住了这个机会。“竹伟，你想吃什么？饺子？小笼包？牛肉面？还是甜的点心？”竹伟的面颊因激动而发红了，他热切地把目光投向芷筠，渴求地喊：

“姐，姐！我们要吃小笼包吗？真的吗？”

“还有草莓！”殷超凡突然想起那盒压碎的草莓了。

“草……草莓！”竹伟口吃地重复着，怀疑地、不信任地看着芷筠。芷筠低叹了一声，望着殷超凡。

“你赢了，我们出去吃饭吧！”

他们走出了小屋，街灯已经亮了。充满暮色的街头，点点灯光，放射着幽黄的光线，几点疏疏落落的星星，正挂在高而远的天空上。芷筠悄眼看看殷超凡，模模糊糊地感到，在许许多多“单调”的日子里，这一夜，仿佛不尽然是单调的。

迎面吹来一股晚风，带着一份清新的凉爽，轻拂着芷筠的头发，她仰头看看夜空，掠了掠披肩的长发，感到那晚风里，带来了第一抹秋天的气息。

第二章

殷超凡对这一带的环境并不了解，走入这条小巷，完全是“鬼使神差”，他只想穿捷径快些回家，抱着一些基本的方向意识，不知怎么就转入到这条巷子里来了。事实上，这是他第一次进入这条巷子。因而，走出了董芷筠的大门，他才看到对面墙上用油漆涂着的几个大字：

饶河街三〇五巷十五弄

饶河街？生平没听过这条街名！但他知道附近接驳着八德路、基隆路和松山区。略一思索，他说：

“车子放在你家门口，吃完饭我再来拿。”

芷筠对那辆红色的、擦得发亮，而且几乎是崭新的摩托车看了一眼，那一跤刮伤了车子的油漆，挡风玻璃也裂了！奇怪，他居然不去试试，到底马达有没有损坏？却急急于先吃一顿！她用手摸摸车子，想着这一带的环境，想着霍氏兄弟……这辆车子太引人注目了！

“把车子推进去吧，我把房门锁起来。”她说。

殷超凡看了她一眼，无可不可地把车子推进了小屋。芷筠小心地锁好房门，又试了试门锁，才转过身子来。殷超凡心中有些好笑，女孩子！真要偷这辆车，又岂是这扇三夹板的小木门所能阻挡的？

回过身来，殷超凡略微迟疑了一下，就伸手叫了一辆计程车。竹伟有些吃惊了，他不安地看看车子，又狐疑地望着芷筠：

“姐，坐汽车吗？我……我们不是去吃饭吗？姐，我……我不去……”他的声音低而畏怯，“不去医院。”

“不是去医院，我们是去吃饭。”芷筠用手扶着竹伟的手臂。竹伟仔细地看着芷筠，芷筠对他温和地微笑着。于是，那“大男孩”放了心，他钻进了汽车，仰靠在椅背上，对车窗外注视着，脸上露出一个安静而天真的微笑，那对黑而亮的眼睛像极了芷筠。只是，他的眼光里充满了和

平与喜悦，芷筠的眼光里却充满了无奈与轻愁。殷超凡望着这一切，很奇怪，他心底竟有种莫名其妙的，近乎感动的情绪，像海底深处的波涛，沉重、缓慢、无形地在波动起来。

车子到了“小憩”，这是殷超凡常来的地方，不是大餐厅，却布置得雅洁可喜。找了一个卡座，他们坐了下来，侍应生熟悉地和殷超凡打招呼，一面好奇地望着芷筠。芷筠不太留意这些，因为，她发现殷超凡手肘处的绷带上，正微微渗透出血迹来。

“你该去看医生。”她说。

“我很好，”殷超凡望望那伤口，皱了皱眉头，把手肘挪后了一些，似乎要隐藏那血迹。“你吃什么？”

“随便。”

“奇怪，”殷超凡笑了笑，“我每次带女孩子出来吃饭，明知道问她吃什么，答案一定是‘随便’，可是我还是忍不住要问一声。”

芷筠也笑了，一面笑着，一面拿过菜单，她研究着那菜名，心里模糊地想着，殷超凡所用的“每次”那两个字。“每次”带女孩子出来吃饭！他是经常带女孩子出来吃饭的了？但是，这又关她什么事呢？明天，这男孩就会远离了她的世界，遗忘掉这个又撞车、又摔跤、又遇到一对奇奇怪怪的姐弟的这个晚上……对他而言，他们大概是他生活中一件意外的点缀，如此而已！对她，又何尝不是如此？多年以来，她早知道自己的生命和竹伟的锁在一起，不允许她，也没条件让她去顾虑自身的一切！想到这儿，她的面容就变得严肃而端庄了。

她点了一些点心，这是家江浙馆子。为竹伟点了小笼包和蒸饺，为自己点了一碗油豆腐细粉。殷超凡叫了盘炒年糕。东西送来了，竹伟像个大孩子一般，又兴奋，又开心，也像个孩子般有极佳的胃口，他大口大口地吃，除了吃，他对周遭的事都漠不关心，对芷筠和殷超凡的谈话也漠不关心。

“你每天去上班的时候，他怎么办？”殷超凡好奇地问，看着竹伟那无忧无虑的吃相。

“我早上帮他做好便当，他饿了自然会吃。”芷筠也看了竹伟一眼，

眼底却有股纵容的怜惜。“只是，他常常在上午十点多钟，就把便当吃掉了，那他就要一直饿到我下班回来。好在，邻居们的孩子虽然会欺侮他，大人还是常帮着照顾他的，尤其是附近的几个老朋友，我们在这一带住了很多很多年了，房子还是爸爸留给我们的。事实上，他并不经常惹麻烦……像今晚这种事，是……完全意料不到的。都怪我，不该去买那盒……”她把“草莓”那两个字及时咽进肚子里，因为竹伟显然已经忘记了草莓，最好别再去提醒他。“他是个好弟弟，真的。”她认真地说，像是在和谁辩论，“只要你不把他看成十八岁。他心地善良，爱小动物，爱朋友……至于淘气，哪个孩子不淘气呢！”

殷超凡深深地凝视她。

“你很爱护他！”

“你有兄弟姐妹吗？”她反问。

“只有姐姐，我有三个姐姐。”

“她们爱你吗？”

他侧着头想了想。奇怪，他一直没想过这问题。

“我想是的。”

她笑了，眼睛温柔而真挚。

“你瞧，这是本能。你一定会爱你的兄弟姐妹。当然，一般家庭里的兄弟姐妹，大家都正常健康，谁也不必照顾谁，这种爱可能就潜伏着不易表现出来。我对竹伟……”她再看看他，听到自己的名字，竹伟警觉地抬起头来，大睁着眼睛，含着一口食物，口齿不清地问：

“我做错事了？”

“没有，没有，没有。”芷筠慌忙说，拍了拍他的膝，受到抚慰的竹伟，心思立刻又回到自己的食物上去了。芷筠叹了口气，眉端浮起了一抹自责的轻愁。“你看到了，他总担心我在骂他，这证明我对他并不好。他每次让我烦心的时候，我就忍不住要责备他……我对他……”她深思地望着面前的碗筷。“我想，我对他仍然是太苛求了。”

殷超凡注视着芷筠，心底除了感动，还有更多的惊奇。他望着面前这个女孩，不太高，小巧的个子，玲珑的身材，长得也并不算很美，和范书婷比起来，书婷要比她现代化而实在得多。但是，她那纤柔的线条，深沉的眼睛，和眉端嘴角，那份淡淡的哀愁，却使她显出一股颇不平凡的美来。美！与其用这个字，不如用“动人”两个字。美丽的女孩很多，动人的女孩却少！使他惊奇的，并不在于她那种动人的韵味，而在她身上所压负的那层无形的重担！她才多大？二十，二十一？不会超过二十二岁！这样一个正在青春年华中的少女，要肩负如此沉重的担子——尤其，这沉沉重担，何时能卸？——上帝对人类，未免太不公平了！

“你在想什么？”她问，在他敏锐而专注的注视下有些不安了，她微微地红了脸，用手指拉了拉衣领——她穿着件白麻纱的洋装，剪裁简单而大方。她懂得自己适合穿什么。他想着。自幼在女孩子堆中长大，使他对女孩的服装相当熟悉——这件衣服和她的人一样，纯白而雅致。

“我在想——”他坦白地说，“你不是对他太苛求，你是对自己太苛求了！”

她微微地震动了一下。

“是吗？”她凝视他，仿佛想看进他内心深处去。“为什么？”

“我不用问你，我也知道你为他牺牲了很多东西，包括欢乐和自由，他——拴住了你。身为一个姐姐，你已经做得太多了！”

“不，不！”她很快地接口，“请你不要这样说，这给我逃避责任的理由，不瞒你，我常想不通，我心里也曾有股潜在的坏力量，让我像一只蚕蛹一般，想从这茧壳里冲出去……”她住了嘴，垂下睫毛，声音变低了，低而沮丧，“我不该说这些！三年前，父亲病重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他把我和竹伟叫到床前，什么话都没说，只是望着我，然后，他把竹伟的手交到我手里……”她扬起睫毛，注视着他，句子的尾音降低而咽住了。半晌，她摇了摇头，说：“你不了解的！”

是的，他不了解，他不能完全了解，把一个低能的孩子，托付给比他大不了多少的姐姐。可怜天下父母心！这份“爱”是不是有些残忍？他忽然困惑了，迷糊了，事实上，这整晚的遭遇都让他困惑和迷糊。他分析不出来，只觉得面前有个“问题”，而这“问题”却吸引他去找答案。他

深思地、研究地看着芷筠那对“欲语还休”的眸子，忽然想，人生的许多“问题”，可能根本没有“答案”！这世界不像他一向面临的那么简单！二十四年来，他是在“温室”中长大的，何尝费心去研究过其他的人？

“是的，”他迎视着她的目光。“我承认，我并不太了解，但是，过一段时间，我会了解的！”

过一段时间！这几个字颇使她有种惊悸的感觉，于是，她心底就又震动了！睁大眼睛，她看着面前这个陌生的男孩子，那对灼灼逼人的眼睛里似乎藏着无尽的深意，那富轮廓的嘴角和下巴，却是相当倔强和自负的！不行！她心底有个小声音在说；他和你不是同类，躲开他！躲得远远的！他和你属于两个世界，甚至两个星球，那距离一定好长好长！何况，他的话可能并没有意义，他可以“每次”都对新认识的女孩子说：“过一段时间，我会了解你的！”她的背脊挺直了。

“你在读书吗？”她问。

“我像个学生吗？”他反问。

“有点像。”

“我很伤心，”他笑了笑，“我以为我已经很成熟了。”

“学生并不是不成熟。”她说，“很多人活到很老还不成熟，也有很多人很小就成熟了。”

他再一次锐利地盯着她。近乎惊愕地体会到她那远超过外表年龄的思想和智慧。他那探索的欲望更重了，这女孩每分钟都给他崭新的感觉。

“你很惊奇吗？”她微笑地说，“如果你是我，你就会懂了，像竹伟——他活到八十岁也不会成熟。”

竹伟吃惊地转过头来。

“姐，你叫我？”

“没有。”芷筠温和地，“你吃吧！”

竹伟已经吃得差不多了，食欲既已满足，他的好奇心就发作了。他不断看看殷超凡又看看姐姐，忽然说：

“姐，他不是霍大哥！”

“当然不是，”芷筠说，“他是殷大哥。”

竹伟瞪着殷超凡看，似乎直到这一刻，他才开始注意到殷超凡这个人物。对于街上摔跤的那一幕，他早已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殷大哥是好人还是坏人？”

“竹伟，”芷筠轻声阻止他。“你吃东西，不问问题，好不好？”

竹伟顺从地点点头，就缩到卡座里，继续去对付一盘新叫来的枣泥锅饼了。因为那锅饼很烫，他不得不全力以赴，吃得稀里呼噜，也就没心情来追问殷大哥是好人与坏人的问题了。虽然在他心目中，“好人”与“坏人”的区别是一件极重要的事。

“我忽然发现，”殷超凡说，“他过得很快乐！”

“就是这句话！”芷筠眼睛发亮地抬起头来，“他很快乐，他的欲望好简单，思想好单纯，我并不认为，做他有什么不好！隔壁有位张先生，不知怎么常常和我作对，他总说我应该把他送到……”她忌讳地望望竹伟。“你懂吧？但是，那是残忍的！因为连动物都懂得要自由，我不能、也不愿做那种事！”

他了解，她指的是疯人院或精神疗养院那类的地方。他对她同意地点点头。她看着他，笑了笑，用手拂了拂额前的头发，惊觉地说：

“不谈这些！你刚刚说，你不是学生！”

“我大学毕业已经三年了，学的是土木工程，爱的是文学艺术，现在做的工商管理！”

芷筠由衷地笑了。他发现，她的笑容颇为动人，她有一口整齐而玲珑小巧的牙齿，左颊上还有个小酒涡。他禁不住盯着她看，忽然一本正经地问：

“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笑起来有多美？上帝造你这样的女孩，是要你笑的，你应该多笑！”

她的脸红了。唉！她心里叹着气，上帝造你这种男孩，是为了陷害女孩子的。

“别取笑我！”她盯着他，眼里已漾起一片温柔，“为什么学的、爱的和做的都不同？”

“这就是我们这一代的问题，考大学的时候，父母希望你当工程师，你自己的虚荣心要你去考难考的科系，再加上考虑到留学时国外的需要，于是，就糊里糊涂地念了一门自己不喜爱的科目。毕业了，面临工作问题，你学的又不见得正有缺额，或是刚好有个工作等着你，没时间让你去考虑，又或者，家里有这么一个企业，希望你接手，于是，你又糊里糊涂地去做了……”

芷筠又笑了。

“你用了好几个‘糊里糊涂’，其实，你这人看起来一点也不糊涂！”

“是吗？”他凝视她。

她微笑着点头。

“反正，既然要出国，什么工作都是临时性的，”她说，“也就不在乎了。”

“我说了我要出国吗？”他困惑地问。

“你糊里糊涂地说了！你说你考虑留学时国外的需要，言外之意，不是要出国是什么？”

“哈！”他大笑，“你这人反应太快！跟你说话真得小心一点！”他抓了抓头，“不过，你有点断章取义，我的情况……不那么简单，说来话长，将来你就明白了！”

将来？芷筠的心思飘开了，“将来”是最不可靠的东西，连“明天”都是不可靠的，何况将来？一时间，她的思想飞得很远很远，有好长一段时间，她沉默着，没有再开口。殷超凡也沉默了，倚在靠背椅中，他抱

着一种欣赏的态度，仔细地打量着对面的这张脸，这脸孔是富于表情的，是多变化的，是半含忧郁半含愁的。刚刚的“笑”意已经消失，那看不见的沉沉重担又回来了……很缓慢地、一点一滴地回来了……如果他有能力，如果他手里有一根仙杖，他要扫掉她眉尖的无奈，驱除她眼底的悲凉……

竹伟已“吞”掉了他面前那盘锅饼，再也熬不住，他用手悄悄地拉扯芷筠的袖子：

“姐，我饱了！我要回家！”

芷筠跳了起来，天！他把一盘锅饼吃了个干干净净，明天不闹肚子才怪！她惊慌地说：

“我得去买消化药！”

“我们走吧！”殷超凡站起身来，付了账，颇有一股自己也不了解的依依之情。奇怪！又不是从没和女孩子打过交道！怎样出名的“名门闺秀”他都见过了，难道竟会这样对一个萍水相逢的女孩动了心？不可能的！他摇摇头，三姐雅珮批评过他，他是冷血动物，“自以为了不起，眼睛长在头顶上，骄傲自负，目空一切！”所以，从不会对女孩子“发狂”。那么，这种难解的依依之感，大约只是一种“情绪”问题吧！

出了“小憩”，他们走到一家药房，真的买了消化药。芷筠又买了绷带、药棉、纱布、消炎粉等一大堆外用药物，交给殷超凡说：

“如果你一定不肯去医院，就自己换药吧！”

“或者，”殷超凡笑嘻嘻地说，“我每天来找你换药，你是我遇到的最好的护士！”

她斜睨了他一眼，似笑非笑地说：

“别开玩笑了！”

回到了她那简陋的家，竹伟已经哈欠连天了，不等芷筠吩咐，他就乖乖地进了自己的卧房，连鞋子都没脱，就倒在床上睡着了。外间屋子里，芷筠站在屋子中间，静静地瞅着殷超凡，低声地说：

“谢谢你，殷先生……”

“我叫殷超凡，如果你肯叫我的名字，我听起来会舒服得多！”他说。

“反正无关紧要了，是不是？”她问，眼睛是两泓清而冷的深潭，“我们不会再见面……”

“慢着！”他拦住她，有些激动，有些受伤——自尊上的受伤。“为什么不会再见面？”

“没有那种必要。”她幽幽地说，声音柔和而平静。“你也知道的。我们这种地方，不是你逗留的所在。何况……我也忙得很，怕没时间招待你……但是，无论如何，我为你摔这一跤道歉，为——这一个晚上道谢。”

“你的语气，是不欢迎我再来打扰，是不？”他问，紧紧地盯着她。“我们见过一面，吃过一顿饭，谈过一些话，已经够了。到此为止，是不是？”

她勉强地笑了笑，那笑容是虚柔无力的，几乎是可怜兮兮的，这笑容一下子就牵动了殷超凡心脏上的某根神经，使他的心脏没来由地痉挛了一下。

“我很高兴认识你……”她的声音空洞而虚渺。“我的意思是……”

“你根本不知道你自己的意思是什么！”他很快地打断了她，走过去推动自己的车子，这一推之下，才发现手腕上的伤口在剧痛着。他咬了咬牙，把车子推出她家的大门。骑上了车子，回过头来，他一眼看到她，倚着门，她那黑发的头靠在门框上，街灯的光晕淡淡地涂染在她的发际肩头。屋内的灯光烘托在她的背后，使她看来像凌空而立的一个剪影。那白色的面颊边飘垂着几绺头发，小小的嘴唇紧紧地闭着，黑眼珠微微地闪着光，那样子又庄重又轻灵又虚无缥缈。他深吸了口气，发动了马达，他大声地抛下一句话：

“我明天晚上来看你！”

这句话是坚决的、果断的、命令性的、不容拒绝的。喊完，他的车

子就风驰电掣般地冲了出去。

她依然倚门而立，呆呆地望着他的背影消失在巷子的尽头。

第三章

到家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点多钟了。

殷超凡一面按门铃，一面开始低低诅咒，因为手臂上的伤口是真正地疼痛起来了，而且，自己这一身乱七八糟的样子，不知怎样才能不给父母发现？他必须悄悄溜上楼，立即钻进自己卧室去才行，希望父母没在客厅里看电视，希望三姐雅珮不在家，希望家里没有客人……他的“希望”还没有完，门开了，司机老刘打开大门，门口那两盏通宵不灭的门灯正明亮地照射在殷超凡身上，殷超凡还来不及阻止老刘，那大嗓门的老刘已经哇啦哇啦地嚷开了：

“啊呀，少爷，你是怎么搞的呀？摔成这个样子！我就说摩托车不能骑，不能骑……”

“嘘！”殷超凡皱着眉嘘他，压低声音说，“别叫！别叫！根本没事，你不要叫得爸爸和妈知道，又该小题大作了！”

可是，已经晚了。不只老刘，花园里还有个周妈，准是在和老刘乘凉聊天！一看到殷超凡绑着纱布回来，她就一迭连声地嚷进了客厅里：

“不好了！不好了！少爷受伤了！”

完了！别想溜了，逃也逃不掉了！殷超凡心里叹着气，把摩托车交给老刘，就硬着头皮撞进客厅里。迎面，他就和殷太太撞了个满怀，殷太太一把拉住了儿子，吓得脸色发白，声音发抖：

“怎么了？超凡？怎么了？”她望着那里着纱布的手腕，那撕破的衬衫，那满衣服的斑斑点点（其实，大部分是草莓汁），脸色更白了，声音更抖了。“啊呀！超凡，你为什么不小心？家里有汽车，为什么不坐？你瞧！你瞧！我整天担心，你就是要出事！也不打个电话回来……”

“妈！”殷超凡按捺着自己，打断了母亲，“你别急，一点事都没有，只是摔了一跤，伤了点表皮而已……”

殷文渊大步地跨了过来，真不巧！父亲也在家，怎么今晚没宴会呢？运气实在太坏了！再一看，糟！岂止父亲在家，三姐雅珮也从楼上冲了下来，而雅珮后面，还跟着个范书婷！顿时间，他脑子里闪过一个记忆，天！一早就和书婷约好晚上要去华国吃饭跳舞，所以才抄近路赶回家。但是，一摔跤之后，他却忘了个干干净净！

“你先别嚷，景秋，”殷文渊对太太说，“据我看，他不会有什么伤筋断骨的大事，不要太紧张！”他是比较“理智”而“沉着”的。注视着儿子，他问，“照了X光没有？打过破伤风血清吗？”

哪来那么多花样！殷超凡深吸了口气，摇摇头说：

“我很好，爸，只伤到表皮，真的！”

殷文渊望着那绷带，血迹早就透了出来，表皮之伤不会流那么多血，何况那衣服上的斑点也是明证……他心里一动，锐利地看着儿子：“你撞了人是不是？对方受伤了吗？”

“没有！爸，就是为了闪人才摔跤，没撞人，没闯祸，你放心吧！”

殷文渊松了口气，从殷超凡的表情他就知道说的是实话。但是，手肘的地方是关节，不管伤得重伤得轻，都要慎重处理。

“景秋，”他命令似的说，“打电话给章大夫吧，请他过来看一下！”

“爸！”殷超凡拦在前面，蹙紧了眉头，脸上已明显地挂着不满和不耐。“能不能不要小题大作？已经有医生看过了，消了毒，上了药，包扎得妥妥当当了！我向你们保证，你们的宝贝儿子是好好的，别让章大夫笑我们家大惊小怪好不好？”

“你知道自己是‘宝贝儿子’，”三姐雅珮嚷着说，“你就让章大夫来，再看一遍，好让爸爸妈妈放心呀！反正，从小，章大夫也知道，你换颗牙都是大事的！”

“我不看！”殷超凡固执地说，对雅珮瞪了一眼。“你少话中带刺了！爸爸，妈，三姐在嫌你们重男轻女呢！真要请章大夫来，还是给三姐看病吧，三姐也受伤了！”

“我受了什么伤？”雅珮问。

“你昨天不是给玫瑰花扎了手指头吗？”

雅珮噗嘛一笑，走过来给殷超凡解围了。

“好了，好了，爸爸妈妈，你们别担心，超凡准没事，能说笑话，就没什么大事！男孩子受点小伤没关系，别把他养娇了！”她对殷超凡悄悄地使了个眼色，“有人等了你一个晚上了！”

殷超凡望过去，范书婷正靠着楼梯扶手站着，穿着件鲜红的衬衫，拦腰打了个结，下面系着一条牛仔布的长裙，浑身带着股洒脱不羁的劲儿。这是为了去华国，她才会穿长裙子，否则准是一条长裤。想起华国，殷超凡心底就涌起了一股歉意。走过去，他看着书婷，书婷正似笑非笑地瞅着他。

“对不起！”他开门见山地道歉，“一摔跤，什么事都忘了！”这是“实话”，颇有“保留”的“实话”。

“哼！”她轻哼了一声，“看在你的伤口上，咱们记着这笔账，慢慢地算吧！”

“算到哪一天为止？”雅珮嘴快地问，“要算，现在就算，咱们把客厅让出来，你们去慢慢算账！”

“少胡闹，三姐！”书婷嚷着，“我要回家去了！我看，超凡也该洗个澡，早一点休息！”

“言之有理，”雅珮又嘴快地接口，“还是人家书婷来得体贴！”

范书婷瞪了雅珮一眼，嘴边却依然带着笑意。耸了耸肩，她满不在乎地说：

“拿我开心吧！没关系，殷家的三小姐迟早要当我们范家的少奶奶，那时候，哦，哼！”她扬着眼睛看天花板，“我这个小姑子总有机会报仇……”

“啊呀！”雅珮叫了起来，一脸的笑，“书婷，你少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了！有你这样的恶姑子，我看哦，你们范家的大门还是别进的好！”

“你舍得？”范书婷挑着眉毛问，满脸的调皮相。雅珮看她那副捉弄人的神情，就忍不住赶过去，想拧她一把。书婷早就防备到了，一扭身子，她轻快地闪开了，对殷超凡抛下一句话来：“超凡，明天再来看你！好好养伤，别让伯父伯母着急！”

“啧啧！”雅珮咂着嘴，“真是面面俱到！”

书婷笑着再瞪了雅珮一眼，就望向殷超凡，那带笑的眸子里已注满了关切之情，没说什么，她只对他微微一笑，就转身对殷文渊夫妇说：

“我走了！伯父，伯母，再见！”

“让老刘送你回去！”殷太太追在后面嚷。

“用不着，我叫计程车。”书婷喊着，把一个牛仔布缝制的手袋往肩上一抛，就轻快地跑向了客厅门口，到了门口，她又忽然想到什么，站住了，她回头看着殷超凡，说了句，“超凡，我告诉你……”她咽住了，看看满屋子的人，和那满脸促狭样儿的雅珮，就嫣然一笑地说，“算了，再说吧！”她冲出了屋子。

殷太太和殷文渊相视而笑，交换了一个会心而愉快的注视。然后，殷太太的注意力就又回到殷超凡的伤势上来了。

“超凡，是哪家医院给你治疗的？”

“这……这个……”殷超凡皱皱眉，“忘了！”

“忘了？”殷太太又激动起来，“准是一家小医院！是不是？大概就是街边的外科医院吧？那医生姓什么？”

“姓……姓……”殷超凡望着墙上的巨幅雕饰，心里模糊地想着董芷筠。“好像姓董。”

“董什么？”殷太太决心打破砂锅问到底了。

“啊呀，妈，你别像审犯人似的审我好不好？如果肯帮帮忙，就让我回房间去，洗个澡，睡一觉！”

“洗澡？”殷太太又喊，“有伤口怎么能碰水？”

“妈，”已经举步上楼的殷超凡站住了，又好笑又好气地回过头来，“我二十四岁了，你总不能帮我洗澡吧！”

殷太太低低地叽咕了一句什么，雅珮就又噗哧一声笑了，一面上楼，一面对殷超凡说：

“下辈子投胎，别当人家的独生儿子，尤其，不要在人家生了三个女儿之后再出世！”

殷超凡对雅珮作了个鬼脸，走进了自己的房间。

一关上房门，殷超凡就如释重负般，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把自己掷在床上，他仰躺着，熬忍住伤口的一阵痛楚。抬眼望着天花板上那车轮般的吊灯，又望向用黑色三重明镜所贴的墙壁，和那全屋子黑白二色所设计的家具……他就不自禁地联想到董芷筠的小屋，那粉刷斑驳的墙，木桌，木凳，和那已变色的、古老的藤椅……他的思想最后停驻在芷筠倚门而立的那个剪影上。

好半天，他才不知所以地叹了口气，站起身来，他拿了睡衣和内衣，走进浴室。他们殷家这幢房子，是名建筑师的杰作，所有卧室都附有同色调的浴室。

很“艰难”地洗了澡，他觉得那伤口不像他想象那样简单了，而且，纱布也湿了。坐在书桌前面，他干脆拆开了纱布，这才想起来，芷筠给他的绷带药棉都在摩托车上的皮袋里。他看了看伤口，伤处渗出血渍来，附近的肌肉已经又红又肿。这就是娇生惯养的成绩！他模糊地诅咒着。他就不相信竹伟受了这么一点伤也会发炎！

略一思索，他站起身来，悄悄地走出房间，他敲了敲隔壁雅珮的房门，雅珮打开房门，他低声说：

“拜托你去我车上拿绷带和药来，我的纱布湿了。”

雅珮笑了笑。

“看样子，还是应该让妈帮你洗澡的！”

“别说笑话了，我在屋里等你，你还得帮我包扎一下才行！”

回到屋里，一会儿，雅珮就拿了绷带和药品进来了，一面走进来，她一面说：

“看不出来，你那么粗心大意的人，居然还会周到得知道买绷带药棉！”

“才不是我买的呢……”他猛然缩住了嘴。

雅珮狐疑地看了他一眼，正想说什么，却被他的伤口吓了一跳，把要说的话也吓忘了，她扶过他的手臂来看了看，站起身来说：

“我得去找妈来！”

殷超凡一把拉住了她。

“三姐，你别多事，我这儿有药，只要上了药，睡一觉，明天就没事了。惊动了妈妈爸爸，你知道有我好受的，他们一定把我看成重病的小婴儿，关上我好几个礼拜不许出房门，我可受不了！你做做好事，别去麻烦他们！”

雅珮注视着他。

“好吧，我依你。”她说，“但是，明天如果不消肿，你一定要去医院。”

“好，一定！”

雅珮坐下来，开始帮他上药，贴纱布，绑绷带……她做得一点也不熟练，一下子打翻了消炎粉，一下子又剪坏了纱布，最后，那绷带也绑了个乱七八糟。殷超凡不自禁地想起芷筠那双忙碌的小手，那低垂的睫毛，那细腻的颈项，以及那轻声的叙述……他有些出神了。

雅珮总算弄完了，已经忙得满头大汗。她紧盯着殷超凡，在他脸上发现了那抹陌生的、专注的表情。这表情使她怀疑了，困惑了。

“你有秘密，”她说，“别想瞒我！”

“没有！”他惊觉地回过神来，却莫名其妙地脸红了。“没事，真的。”他又强调了一句。

雅珮对他点了点头。

“等有事的时候别来找我帮忙。”她说，往门外走去。

一句话提醒了殷超凡，他及时地喊：

“三姐！”

“怎么？”她站住了，回过头来。

“真有件事要你帮忙，”他一本正经地说，“关于……关于……”他觉得颇难启口，最后还是坚决地说了出来，“关于书婷！”

“哈！”雅珮笑了。“终于来求我了，是不是？冷血动物也有化冷血为热血的时候！是不是？你不是不相信‘爱情’的吗？你不是目空一切的吗？你不是说过对女孩绝不发狂的吗？干吗要我帮忙呢？”

“三姐！”他着急了，“你听我说……”

“好了，超凡！”雅珮收起了取笑的态度，柔和而安抚地望着他，“你放心，这杯谢媒酒我是喝定了！”

“三姐！”殷超凡更急了，他懊恼地说，“你能不能先把我的意思弄清楚再说？”

“怎么？还不清楚吗？你是我弟弟，大姐二姐都出国多年了，家里就我们两个最接近，你的心事，我还有什么不了解的？说真的，范家兄妹都是……”

“三姐，”殷超凡瞅着她，“我知道你是一定会嫁给范书豪的，可是，并不是我们家的人都要和范家结亲呀！”

雅珮呆了。

“你说什么？”她问。

“三姐，”他微蹙着眉头，注视着她，困难地说，“我并不是要你帮我和书婷撮合，而是求你别再拿我和她开玩笑，坦白说，我对书婷……并没有……并没有任何深意，你们总这样开玩笑，实在不大好……尤其

对书婷，她会误以为……误以为我对她有意思……”

雅珮折回到屋子里来，拖过一张小沙发，她在他对面坐下来，直直地瞪视着他。

“好吧！”她冷静地说，“告诉我，那个女孩是谁？”

“什么女孩？”他不解地问。

“别瞒我，一定有一个让你动心的女孩！”

“胡说！”他嚷着，“八字没一撇的事，谈什么动心与不动心？何况，我从不相信有什么一见钟情的事……”他忽然住了口，怀疑地皱拢了眉毛，为什么自己会说出“一见钟情”这四个字？难道……

“哼！”雅珮轻哼了一声，“你心里有鬼！”

鬼？鬼倒没有，什么小神仙小精灵倒可能有一个，他的脸发起热来了，是的，今晚有些不对头！当你的车子滑出路轨之后，总会有些不对头的事！可是，不要走火入魔吧！不要胡思乱想吧！就是那句话，八字还没一撇呢！他摇摇头，自嘲地微笑了一下，望着雅珮：

“没有，三姐，我心里并没有鬼。”他认真地说，“我只是不愿你们把我和书婷硬拴在一起……”

雅珮细细地打量他，点了点头。

“如果你心里没有其他的女孩，你管我们开不开玩笑呢？没有人要强迫你娶她，像书婷那么洒脱，那么漂亮的女孩，还怕没人追吗？放心，超凡，我们不会把她硬塞给你，说真的，你真下心去追她，追得上追不上还成问题呢！你既不是阿兰？德龙，又不是罗伯特·雷德福！”她站起身来，走到门口，“书婷不用你操心，你还是小心你的伤口吧！”

雅珮走了。殷超凡躺在床上，睁着眼，他看着屋顶发愣。好一会儿，他就这样躺着，一动也不动。他认为自己的思想是停顿的，可是，没多久，他就发现自己眼前总是浮动着一个人影——站在门框当中，黑发的头倚着门槛，眼睛里微微地闪着光，背后的光线烘托着她，使她像个剪影。他闭上眼睛，那影子还在。他伸手关了灯，暗夜里，那影子还在。他尝试让自己睡觉，那影子还在。

他似乎睡着了，但是很不安稳，伤口一直在隐隐作痛。他翻着身，折腾着，每一翻身就碰痛伤口，于是，他会惊醒过来，屋里冷气很足，他却感到燥热。闭上眼睛，他的神志游移着，神志像个游荡的小幽灵，奇怪的是，这小幽灵无论游荡到哪儿，那个影子也跟到哪儿。他灵魂深处，似乎激荡着一股温柔的浪潮，正尝试把那影子紧紧地卷住。

天快亮的时候，他终于睡着了，睡得很沉。可是，忽然间，他一惊而醒，猛地坐起身来，正好面对着殷太太担忧的眼睛。屋里光线充足，他看看床头的小钟，快十二点了！这一觉竟睡到中午。

“你发烧了，”殷太太说，“还说没事呢！雅珮已经告诉我了，你伤口很严重，章大夫马上就来！”

要命！他诅咒着，觉得头里嗡嗡作响，整个人都软绵绵的。人，为什么如此脆弱？一点小伤口就会影响整个人的体力？他靠在床上，朦朦胧胧地说：

“我很好，这点小伤不要紧，晚上，我还有重要的事！”

“没有事情比身体更重要！”殷太太生气地说。

“我晚上一定要出去。”

“胡说八道！”

章大夫来了，殷文渊也进来了，雅珮也进来了。一点点小伤口就可以劳师动众，这是殷家的惯例！绷带打开了，伤口又被重新消毒和包扎，折腾得他更痛楚。然后，章大夫取出两管针药，不由分说地给他注射了两针。也好，针药的效力大，晚上就一定没事了，他可以出去，可以精神抖擞地去见那个小精灵……

“好了，”章大夫笑着说，“不用担心什么，不严重，我明天再来！”

早就知道不严重！殷超凡没好气地想着，就是全家人都有小题大作的毛病！现在好了吧，打了针，总可以没事了！他合上眼睛，不知怎的，又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一觉醒来，室内静悄悄的，一灯如豆。他慌忙想跳起来，身子却被

一只软绵绵的手压住了，他张大眼睛，接触到书婷笑吟吟的脸，和温柔的凝视。

“别乱动！”她低语，“当心碰到伤口。”

“几点了？”他迫不及待地问。

“快十一点了。”

“晚上十一点吗？”

“当然，难道你以为是早上十一点？”

他愕然了！晚上有件大事要办，他却睡掉了！

“那个章大夫，他给我打了一针什么鬼针？”

“镇定剂。”书婷依然笑嘻嘻的，“伯母说你静不住，章大夫认为你多睡一下就会好。你急什么？反正自己家的公司，上不上班都没关系，乐得趁此机会，多休息一下，是不是？”

你懂得什么？他瞪着她，心里突然好愤怒好懊丧好苦恼。然后，这些愤怒、懊丧和苦恼汇合起来，变成一股强大的惆怅与失望，把他紧紧地捉住了。

“那个章大夫，我再也不准他碰我！”

“这才奇怪哩！”书婷笑着说，“自己受了伤，去怪章大夫，难怪三姐对我说，你的脾气越来越古怪了！叫我对你敬鬼神而远之呢！”

那么，你为什么不“远之”呢？殷超凡继续瞪着书婷，嘴里却问不出口。但是，他这长久而无言的瞪视却使书婷完全误会了，她站在他面前，含笑地看着他，接着，就闪电般在他额上吻了一下，洒脱地把长发一甩，说：

“傻瓜！我一向喜欢和鬼神打交道，你难道不懂吗？”

殷超凡呆了，他是真的呆了。这不是第一次，书婷在他面前如此大胆，以前，或多或少可以引起他心里的一阵涟漪，而现在，他却微微地

冷颤了一下。在他内心深处，并非没有翻涌的浪潮，只是，那浪潮渴望拥卷的，却是一个虚无缥缈的影子！

第四章

星期六下午，方靖伦通知芷筠要加班。

近来公司业务特别好，加班早在芷筠意料之中。方靖伦经营的是外销成衣，以毛衣为主，夏天原该是淡季，今年却一反往年，在一片经济不景气中，纺织业仍然坚挺着，这得归功于女人，全世界的女性，都有基本的购衣狂，支持着时装界永远盛行不衰。

芷筠一面打着英文书信，一面在想竹伟，还好今晨给他准备了便当，他不会挨饿。下班后，她该去西门町逛逛，给竹伟买几件汗衫短裤。昨天，竹伟把唯一没破的一件汗衫，当成擦鞋布，蘸了黑色鞋油，涂在他那双早破得没底了的黄皮鞋上。当她回家时，他还得意呢！鼻尖上、手上、身上全是鞋油，他却扬着脸儿说：

“姐，我自己擦鞋子！”

你能责备他吗？尤其他用那一对期待着赞美的眼光望着你的时候？

她低叹了一声，把打好的信件放在一边，再打第二封。等一沓信都打好了，她走进经理室，给方靖伦签字。方靖伦望着她走进来，白衬衫下系着一条浅绿的裙子，她像枝头新绽开的一抹嫩绿，未施脂粉的脸白皙而匀净，安详之中，却依然在眉端眼底，带着那抹挥之不去的忧郁。他凝视她，想起会计小姐所说的，关于芷筠家中有个“疯弟弟”的事。

“董芷筠，你坐一下。”他指着对面的椅子。

芷筠坐了下去，等着方靖伦看信。方靖伦很快地把几封信都看完了，签好字，他抬起头来。没有立即把信件交给芷筠去寄，他沉吟地玩弄着一把裁纸刀，从容地说：

“听说你的家境不太好，是吗？”

芷筠微微一惊。会计李小姐告诉过她，方靖伦曾经问起她的家世。当初应征来这家公司上班，完全凭本领考试，方靖伦从没有要她填过保

证书或自传一类的东西。但是，她前一个工作，却丢在竹伟身上。据说，那公司里盛传，她全家都是“疯子”。因此，当方靖伦一提起来，她就本能地瑟缩了一下，可是，她不想隐瞒什么。自幼，她就知道，有两件事是她永远无法逃避的，一件是“命运”，一件是“真实”。

“是的，我父母都去世了，家里只有我和弟弟。”她坦白地回答。

“你弟弟身体不太好吗？”方靖伦单刀直入地问。

她睁大着眼睛，望着他。这问题是难以答复的。方靖伦迎视着这对犹豫而清朗的眸子，心里已有了数，看样子，传言并非完全无稽。

“算了，”他温和地微笑着，带着浓厚的、安慰的味道。“我并不是在调查你的家庭，只是想了解一下你的背景，你工作态度一直很好，我想……”他顿了顿，拉开抽屉，取出一个信封，从桌面上推到她的面前。

完了！芷筠想，老故事又重演了，那厚厚的信封，不用问，也知道里面是钱，她被解雇了。凝视着方靖伦，她的嘴唇失去了血色，眼光里有着被动的，逆来顺受的，却也是倔强的沉默。这眼光又使方靖伦心底漾起了那股难解的微澜。这女孩是矛盾的！他想，她一方面在受命运的播弄，一方面又在抗拒着命运！

“这里面是一千元，”方靖伦柔和地看着她，尽量使声音平静而从容。“从这个月起，你每个月的薪水多加一千元，算是公司给你的全勤奖金！”

她的睫毛轻扬，眼睛闪亮了一下，意外而又惊喜的感觉激动了她，她的脸色由苍白而转为红晕。方靖伦看着这张年轻的脸孔，忽然感到必须逃开她，否则，他会在她面前无以遁形了。

“好了，”他粗声说，“你去吧！”

她拿起信封，又拿了该寄的那些信，她望着他低俯的头，忽然很快地说：

“谢谢你！不过……”

不过什么？他情不自已地抬起头来，他接触到她那坦白而真挚的眼

光：

“我弟弟身体很好，很结实，他并没有病，也不是传言的疯狂，他只是——智商很低。”说完，她微笑了一下，又慈爱地加了一句，“他是个很好，很好，很好的弟弟！”她一连用了三个“很好”，似乎才能表达自己的感情。然后，掉转身子，她走了。

于是，这天下班后，芷筠没有立刻回家。多了一千元！她更该给竹伟买东西了。去了西门町，她买了汗衫、短裤、衬衫、袜子、鞋子……几乎用光了那一千元。抱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转了两趟公共汽车，她在暮色苍茫中才回到家里。

推开门，一个人影蓦然闪到她面前，以为是竹伟，她正要说什么，再一看，那深黝的黑眼珠，那挺直的鼻梁，那笑嘻嘻的嘴角……是殷超凡！

她的心脏猛然加速了跳动，血液一下子冲进了脑子里。从上次摔跤到现在，几天？五天了！他从没有出现过，像是一颗流星一般，在她面前就那样一闪而逝。她早以为，他已从她的世界里消灭，再也不会出现了。可是，现在，他来了，他竟然又来了！

如果他那天晚上，不那么肯定而坚决地抛下一句话：“我明天晚上来看你！”她决不会去等待他，也决不会去期盼他。人，只要不期望，就不会失望。原以为他“一定”会来，他“居然”不来，她就觉得自己被嘲弄、被伤害了。她为自己的认真生气，她也为自己的期待而生气，人家顺口一句话，你就认了真！别人为什么一定要再见到你呢？你只是个卑微、渺小的女孩！但是，那等待中的分分秒秒，竟会变得那样漫长而难耐！生平第一次，知道时间也会像刀子般割痛人心的。而现在，她已从那朦胧的痛楚中恢复了，他却又带着毫不在乎的笑容出现了！想必，今晚又“路过”了这儿，忽然心血来潮，想看看那对奇怪的姐弟吧！她走到桌边，把手里的东西堆在桌上，脸色是庄重的，严肃的，不苟言笑的。

“竹伟呢？”她问。

像是在回答她的问话，竹伟的脑袋从卧室中伸了出来，笑嘻嘻地说：

“姐，殷大哥带我去吃了牛肉面，还送了我好多弹珠儿！”他捧着一

手的弹珠给芷筠看，得意得眼睛都亮了，就这样说了一句，他就缩回身子去，在屋里一个人兴高采烈地玩起弹珠来了。

殷超凡望着芷筠：

“我下午就来了，以为星期六下午，你不会上班，谁知左等你也不回来，右等你也不回来，竹伟一直叫肚子饿，我就干脆带他出去吃了牛肉面！你猜他吃了几碗？”他扬着眉毛，“三大碗，你信吗？”

她望着他。下午就来了？难道是特地来看她的吗？唉！少胡思乱想吧，即使是特地，又怎样呢？他属于另一个世界，另一个遥远的世界！她张开嘴，声音冷冰冰的：

“不敢当，如此麻烦你！”

他锐利地盯着她。

“你在生气吗？”

“什么话！”她的声音更冷了，“为什么要生气呢？你帮我照顾了竹伟，我谢你还来不及，怎会生气？”

他的眼珠深沉地，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她。那眼光如此紧迫，竟像带着某种无形的热力，在尖锐地刺进她内心深处去。

“我被家里给‘扣’住了！”他说，“摩托车也被扣了，我并不是安心要失约！”

“失约？”她自卫地、退避地、语气含糊地说，“什么失约？”

他像挨了一棒。原来……原来她根本不认为他们之间有约会！原来她没有等待过，也没有重视过他那一句话！怪不得她的脸色如此冷淡，她的神情如此漠然！殷超凡啊殷超凡，他叫着自己的名字，当你躺在床上做梦的时候，她根本已经忘记这个世界上有一个你！本来嘛，只见过一面的陌生人，你凭什么要求她记忆中有你？

“看样子，”他自嘲地冷笑了一下，“我才真正是殷家的人，专门会——小题大作！”

她不懂他话里的含意，但却一眼看出了他感情上的狼狈，她的心就一下子沉进一湖温软的水里去了。于是，她眼中不自觉地涌起了一片温柔，声音里也带着诚挚的关切。她说："手臂怎样了？伤好了吗？怎么还绑着绷带呢？有没有看过医生？"

一连串的问题唤回了他的希望，本能的倔强却使他嘲弄地回了一句：

"原来你记得我是谁！"

她柔柔地看着他。他的心跳了，神志飘忽了，这眼光如此清亮，如此温存，如此蒙蒙然，像雾里的两盏小灯，放射着幽柔如梦的微光。似乎在那儿作无言的低语：

"何苦找麻烦呵！"

他的倔强粉碎了，他的自尊飞走了。他的心脏像迎风的帆，张开了，鼓满了。

"你没吃饭，是吗？"他问，生气又充斥在他的眼睛里。"我陪你吃点东西去！"

"怎么每次一见面，你就提议吃东西呢？"她笑了，左颊上那个小涡儿在跳跃着。"你把我们姐弟两个，都当成了饭桶了吗？"

"吃饭是人生大事，有什么不好？"他问，伸手拉住她的胳膊，"走！我带你去一个地方！"

她望着他。唉！不要去！你该躲开这个男孩子，你该保持距离，以策安全呵！但是，那张兴高采烈的脸，那对充满活力与期望的眼光，是这样让人无法拒绝呵！她点了点头：

"等一等，让我对竹伟交代一声！"

她抱起竹伟的那些衣物，走进竹伟的房间。竹伟正蹲在地上，专心一致地弹着弹珠，那些彩色的玻璃球滚了一地，迎着灯光，像一地璀燦的星星。怎么！即使是一些玻璃弹珠，也会绽放着如此美丽的光华！

"竹伟，"她说，"你看好家，不要出去，姐去吃点东西，马上就回

来，好不好？”

竹伟抬头看着她。

“如果霍大哥来，我可不可以跟他出去呢？”

芷筠愣了愣。

“霍大哥很忙，你不要去烦人家！”

“霍大哥是好人！”竹伟争辩似的说，“我要跟霍大哥出去！霍大哥会讲故事给我听！”

“好吧！如果他愿意带你出去，”她勉强地说，“但是，如果你出去，一定要锁好门！”

走出竹伟的房间，殷超凡正深思地站在那儿，沉吟地用牙齿半咬着嘴唇。

“我们走吧！”她说。

踏着夜雾，走出了那条小巷，街灯把他们的影子斜斜地投射在地上，一忽儿前，一忽儿后。殷超凡没有叫车，只是深思地望着脚下的红方砖，有好长一段时间，两人都没开口，然后，他忽然说：

“霍大哥是个何许人？”

她怔了怔，微笑了。

“一位邻居而已。”

邻居“而已”！仅仅是个“而已”！他释然了，精神全来了。扬起头，他冲着她笑，伸手叫了计程车。

他们去了一家新开的咖啡馆，名字叫“红叶”，坐在幽柔的灯光下，他喝咖啡，给她叫了咖哩鸡饭和牛肉茶。她一面吃着，一面打量他。今晚，他穿了件深咖啡色的衬衫，和同色的长裤。谁说男孩子的服装不重要？

“你一定有一个很好的家庭！”她说，“你一定很得父母的喜欢！”

“哪个父母不喜欢子女呢？”他问，“可是，过分的宠爱往往会增加子女的负担，你信吗？”

她深沉地看了他一眼。

“人类是很难伺候的动物。当父母宠你的时候，你会觉得他们是负担，一旦像我一样，失去了父母的时候，想求这份负担都求不到了。我常想，我和竹伟，好像彼此一直在给彼此负担，但是，我们也享受这份负担。爱的本身，就是有负担的。”

他情不自禁地动容了。

“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的女孩，”他由衷地说，“你总在美化你周围的一切，不管那是好的还是坏的。但，你又摆脱不开一些无可奈何，你是矛盾的！”

“你呢？难道你从没矛盾过？”她感动地问。

他微微一怔，靠在沙发里，他认真地思想起来。

“是的，我矛盾，我一直是很矛盾的。无论学业或事业，我一天到晚在努力想开一条路径，却又顺从家里的意思去做他们要我做的事。我责备自己不够独立，却又不忍心太独立……”他顿住了，望着她，“你不会懂的，是不是？因为你那么独立！”

“你错了，”她轻声说，“我并不独立。”

“怎么讲？”他不解地，“你还不算独立吗？像你这样年轻，已经挑起抚养弟弟的责任！”

“在外表看，是竹伟在倚赖我。”她望着桌上小花瓶里的一枝玫瑰，“事实上，我也倚赖他。”

“我不懂。”

“这没什么难懂，我倚赖他的倚赖我，因为有他的倚赖，我必须站得直，走得稳。如果没有他的倚赖，我或者早就倒下去了。所以，我在

倚赖他的倚赖我。”

他迷惑地望着她。

“我说的，你总有理由去美化你周围的一切。”他愣愣地说，“我希望，也有人能倚赖我。”

她扬起睫毛，眼珠像浸在水雾里的黑葡萄。

“必然有人在倚赖你，”她微笑地，那小涡儿在面颊上轻漾，“爱你的人都倚赖你，我猜……”那笑意在她脸上更生动地化开，“爱你的人一定很多！”

“在目前，我只希望一个……”他低低地，自语似的说着。

“嗯，哼！”她轻咳一声，打断了他，“告诉我你的事！”

“哪一方面？”

“各方面！”

“你要我向你背家谱吗？我有三个姐姐，大姐二姐都出国了，也结婚了，三姐也快结婚了……”

“你也快了吧？”她打断他。

“为什么你认为我快了？”

“你父母一定急着抱孙子！中国的传统观念嘛！”

“事实上，我已经结婚了，而且有一个儿子了！”他注视着她，一本正经地。

“真的？”她有些惊讶。

“当然是假的！”

她笑了起来，他也笑了。空气里开始浮荡着欢乐与融洽的气息，他们不知不觉地谈了很多很多。欢愉的时刻里，时间似乎消逝得特别快，

只一忽儿，夜色已深。但是，在室内那橙红色的灯光下，他们仍然没有觉察。从没有享受过这样的夜晚，从不知道也有这种宁静柔美的人生！芷筠几乎是感动地领略着这种崭新的感觉，捕捉着每一个温馨的刹那。在座位的右前方，有个女孩子一直在弹奏着电子琴，那轻柔的音符，跳跃在温馨如梦的夜色里。

“知道她弹的这支曲子吗？”殷超凡问。

“不知道，我对音乐了解得很少。”

“那歌词很美。”

“念给我听。”

他凝视她，眼光专注而生动。沉思了一会儿，他终于轻声地念了出来：

在认识你以前，

世界是一片荒原，

从认识你开始，

世界是一个乐园！

过去的许多岁月，

对我像一缕轻烟，

未来的无限生涯，

因你而幸福无边！

你眼底一线光彩，

抵得住万语千言，

你唇边小小一笑，

就是我欢乐泉源！

这世界上有个你，

命运何等周全，

这还不算稀奇，

我却有缘相见！

他念完了，带着个略略激动的眼神，他定定地望着她，他的脸微微地红着，呼吸不平静地鼓动着胸腔。她像是受了传染，脸上发热，而心跳加速。她的眼睛张得大大的，仔细地看着他。

“我从不知道这支歌。”她说。

“我也不知道。”他说。

“什么？”

“我五分钟前想出来的！”

她的眼睛张得更大，一半是激动，一半是惊愕，她微张着嘴，说不出话来。心里却在叹着气；唉！这样的男孩子，是上帝造来陷害女孩子的！你再不逃开他，你就会深陷进去，再也无从自拔了！

她忽然跳了起来：

“几点钟了？”

“十一点！”

“我的天！我要回去了！”她抓起了桌上的手袋。

他跟着站起来。

“我送你回家！”

“不！不！”她拼命摇头。“我自己叫车回去！”

“我从不让女孩子单独回家！”他坚决地说。

从不？她模糊地想着。他送过多少女孩子回家？为多少女孩子背过歌词？唉唉，这样的男孩子，是你该远远躲开的，你不是他的对手！她的脸色越来越凝肃了。

在车上，她变得十分沉默，欢愉的气氛不知何时已悄悄地溜走，她庄严肃穆得像块寒冰。他悄眼看她，不明白自己做错了什么。那支歌，那歌词……唉唉，他也叹着气，你是个傻瓜，你是个笨蛋，你才见她第二面，是不是操之过急了？你连追女孩子都不会，因为你从没有追过！你以为你情发于中而形于外，她却可能认为你只是一个轻薄的浮华子弟……

车子停在她家门口，一路上，两人都没说过话。她跳下车子，对他说：

“不留你了，你原车回去吧！”

他跟着跳下车。

“别紧张，我不会强人所难，做个不受欢迎的客人！你进去，我就走！”他说着。

她拿出钥匙开门，他忽然把手盖在她扶着门柄的手上。他的眼睛深幽幽地望着她。

“明天是星期天，我来接你和竹伟去郊外玩！”

她拼命摇头。

“我明天有事！”

“整天都有事？”

“整天都有事！”

他紧闭着嘴，死盯着她。她回避地低下头去，继续用钥匙开门。忽然间，门从里面打开了，一个粗壮、结实、年轻的男人走了出来，嘴里叼着一支烟，穿着花衬衫，牛仔裤，满身的吊儿郎当相。

“怎么回事？芷筠？整晚疯到哪儿去了？”他问，咄咄逼人地，熟不拘礼地，眼光肆无忌惮地对殷超凡扫了一眼。

芷筠一怔，立刻讷讷地说：

“霍……霍立峰，什么时候来的？”

“好半天了，我在训练竹伟空手道！这小子头脑简单，四肢倒发达，准会成为一个……”他“呸”掉香烟，流里流气地吹了一声口哨，以代表“了不起”或是“力道山”之类的名堂。“这家伙是谁？”他颇不友善地盯着殷超凡。

原来，这就是那个“而已”。殷超凡看看他又看看芷筠……你对她了解多少？你对她的朋友又了解多少？你这“家伙”还是知难而退吧！他重重地一甩头，对芷筠抛下了一句生硬的道别：

“再见！”

转过身子，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听出他语气的不满与怀疑，芷筠被伤害了。望着他的背影，她咬着牙点了点头，是的，上层社会的花花公子！你去吧！我们原属于两个世界！她知道，他是不会再来找她了。霍立峰拍了拍她的肩：

“这小子从哪儿来的？我妨碍了你的好事吗？”

“少胡说八道了，霍立峰，你回去吧！我累了，懒得跟你胡扯，我要睡了。”

她走进屋子，把霍立峰关在门外。靠着门，她终于长长地叹出一口气来，接着，就陷进了深深的沉思里。

第五章

人类是奇怪的，即使在明意识里，在冷静的思考中，在理智上，芷筠都确认殷超凡不会再来找她了。但是，在潜意识中，她却总是若有所待。日子一天天过去，每天下班回家，她都有一种难解的、心乱的期盼，会不会打开门，他又会从室内闪出来？会不会他又带竹伟去吃牛肉面？会不会——他那红色的摩托车，刚好再经过这条巷子？不，不，什么都没发生，他是真的不再来了！这样也好，她原就不准备和他有任何发展，也不可能有任何发展。这样最好！但是……但是……但是她为何这样心神不定？这样坐卧难安呵！他只是个见过两面的男孩子！唉！她叹气，她最近是经常在叹气了。管他呢？见过两面的男孩子！对她说过“在认识你之前，世界是个荒原，在认识你之后，世界是个乐园……”的男孩子，如今，不知在何处享受他的乐园？

近来，在公司中，芷筠的地位逐渐地有变化了。首先，方靖伦把她叫进经理室的次数越来越多。其次，方靖伦对她的态度也越来越温柔，温柔得整个办公厅中的女职员都在窃窃私议了。这对芷筠是一项新的负担，如何才能和你的老板保持距离，而又维持良好的关系呢？她尽量让自己显得庄重，尽量不苟言笑，尽量努力工作……可是，当秋天来临的时候，有一天，她早上上班，发现她的桌子已经搬进经理室里去了。

走进经理室，她只能用一对被动而不安的眸子，默默地望着方靖伦。一接触到这种注视，方靖伦就不能遏止自己内心澎湃着的那股浪潮……这小女孩撼动了你！

“董芷筠，”他“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平静而合理，“这些日子来，你的工作一直是我的秘书，但是，你却在外面大办公室里办公，对我对你，都非常不方便，所以，我干脆把你调进来。”

她点点头，顺从而忍耐地点了点头。你是老板，你有权决定一切！从自己桌上，她拿来了速记本：

“我们是不是先办报关行的那件公文呢？”她问，一副“上班”“办公”的态度。似乎座位在什么地方都无关紧要，她只要办她的公！

他凝视她。别小看这女孩，她是相当自负，相当倔强，而又相当“洁身自爱”的。如果你真喜欢她，就该尊重她，不是吗？

“董芷筠，”他沉吟地说，紧盯着她，“你是不是有些怕我？”

她扬起睫毛，很快地看了他一眼。她眼底有许许多多复杂的东西，还有一份委曲求全的顺从。

“是的。”她低声说，答得非常坦白。

“为什么？”他微蹙着眉梢。

“怕你不满意我。”

“不满意你？”他愕然地瞪着她，声音变得非常非常温柔了。“你明知道不可能的！”

“也怕你太满意我！”她轻柔地说，“当你对一个人过分满意，就难免提高要求，如果我不能符合你的要求……你就会从满意变成不满意了。”

她说得含蓄，却也说得坦白。她那洞彻的观察力使他惊奇而感动。好一会儿，他瞪视着她，竟无言以答。然后，他走到她面前，情不自禁地，他把手压在她那小小的肩上。

“放心，”他低沉地说，“我会时时刻刻提醒我自己，不去‘要求’你什么。”

两人的话，都说得相当露骨了。芷筠抬眼看着他，不自觉地带着点儿哀恳与求恕的味道。方靖伦费力地把眼光从她脸上调开……如果这是十年前，如果他还没结婚，他不会放掉这个女孩子！而现在，控制自己，似乎是唯一能做的事情！他轻咳了一声，粗声说：

“好了，董芷筠，你把报关行的文件办了吧！”

这样，芷筠稍稍地安心了，方靖伦不是那种不讲理的人，他谦和儒雅，深沉细致，他绝不会强人所难。她只要固守着自己的工作岗位，不做错事，不失职也就可以了。至于在什么地方办公，又有什么关系呢？

可是，下班的时候，才走出经理室，她就听到李小姐的声音在说："……管他是不是君子？这年头就是这么回事！我打赌，金屋藏娇是迟早会发生的事情！"

"方太太呢？"另一位职员说，"她会允许这种事情发生吗？"

"方太太？方太太又怎样？听说，她除了打麻将，就是打麻将，这种女人，是无法拴住咱们总经理的！"

"说实话，董芷筠配我们经理，倒也……"

芷筠一出现，所有的谈话都戛然而止，同事们纷纷抬起头来，不安地、尴尬地和她打招呼。她虽然没做任何亏心事，那种不自在的感觉，却很快地对她包围过来。同事们那一对对侧目而视的眼光，使她感到无限的压力……一直到走出了嘉新大楼，那压力似乎还在她身后追逐着她。

回到家里，一眼看到霍立峰，正在大教特教竹伟"空手道"，竹伟已把一张木凳，不知怎地"劈"得个乱七八糟。芷筠心情原就不好，再看到家里这种混乱样子，情绪就更坏了。和竹伟是讲不通道理的，她把目标转向了霍立峰，懊恼地嚷着：

"霍立峰，你这是在干什么？我们家禁不起你带着头来祸害，你再这样'训练'他，他会把房子都拆掉！"

"我告诉你，芷筠，"霍立峰"站"在那儿，他从来就没有一个好站相。他用一只脚站着，另一只脚踏在藤椅上，弓着膝盖。一面从屁股后面的长裤口袋里，掏出了一支瘪瘪皱皱的香烟，燃起了烟，他喷出了一口烟雾，虚眯着眼睛，他望着竹伟说："这小子颇有可为！芷筠我已经代你想过了，你别小看竹伟，他将来大有前途！你常常念什么李白李黑的诗，说什么什么老天造人必有用……"

"天生我材必有用！"芷筠更正着。

"好吧，管他是什么，反正就这个意思。这句话还真有道理！你瞧竹伟，身体棒，肌肉又结实，标准的轻量级身材！如果训练他打泰拳，包管泰国选手都不中用……"

“你有完没有？”芷筠一面整理着房间，一面不感兴趣地问，“才教他空手道，又要教他打泰拳。我可不希望他跟着你们混，成天……”

“不务正业！是不是？”霍立峰打断了芷筠的话，斜睨着她。“我知道，你就瞧我们不顺眼！”

“说真的，”芷筠站住了，望着霍立峰。“你们那些哥儿们，都聪明有余，为什么不走上正道？找个好好的工作做，而要成天打架生事，赚那些歪门斜道的钱！”

霍立峰把腿从藤椅上放到地上，斜靠着窗子站着，他大口大口地喷着烟，注视着芷筠，他打鼻子里哼着：

“你依我一件事，我就改好！”

“什么事？”

“嫁给我！”

“哼！”芷筠转身往厨房走去。“你想得好！”

霍立峰追到厨房门口来，扶着门框，望着芷筠淘米煮饭，他神气活现地说：

“你倒说说看，嫁给我有什么不好？我年轻力壮，人缘好，会交朋友，会打架……”

“啧啧，”芷筠咂着嘴，“打架也成了优点了！”

“你懂什么，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社会，你不会打架，你就只有挨打的份儿，是打人好呢，还是挨打好呢？”

“不要曲解成语！”芷筠把米放进电锅里煮着，又开始洗菜切菜。“弱肉强食，所以优胜劣败！你们这样混下去，总有一天要出事，那时候，你就会知道，强弱之分，并不是拳头刀子，而是智慧与努力……”

“得了，得了，得了！”霍立峰不耐地说，“芷筠，你什么都好，长得漂亮，性情温柔，就是太道学气，你老爸把他的书呆子酸味全遗传给

你了！”

“你不爱听，干吗要来呢？”

“我吗？”霍立峰瞪大眼睛，“我是生得贱，前辈子欠了你的！隔几天就打骨头里犯贱，要来听听你骂我才舒服！”

芷筠忍不住噗哧一笑。

“我看你呀，是没救了！”

“本来就没救了，”霍立峰另有所指，“这叫做英雄难过美人关！”

“霍立峰！”芷筠生气地喊。

“是！”霍立峰爽朗地答。

“你再胡说八道，我就不许你上门！”

“得了，别发脾气，”霍立峰耸耸肩，“你最近火气大得很，告诉我，有谁欺侮了你？是你公司里的老总吗？管他是谁，我霍立峰是不怕事的！”

“没人得罪我，除了你以外。”

“我？我又怎么了？”

“你不学好也罢了，我反正管不着你，你干吗整天教竹伟打架，他是不知轻重的，闯了祸，我怎么办？”

“哎，他会闯什么祸？他那个大笨蛋，三岁小孩都可以拖着他的鼻子走……”

“霍立峰！”芷筠忧伤地叫。

“噢，芷筠，”霍立峰慌忙说，“我不是有意要伤你心，你别难过。我告诉你，你放心，你不在家的时候，我已经告诉这一区的哥儿们了，大家都有责任保护竹伟，不许任何人欺侮他。你怪我教他空手道，其实，我也是有心的，教他一点防身的玩意儿，免得被人欺侮！”

芷筠抬眼瞅着霍立峰。

“唉！”她轻叹着，“说真话，你也实在是个好人！”

霍立峰突然涨红了脸，挨了半天骂，他都若无其事，一句赞美，倒把他弄了个面红耳赤。他举起手来，抓耳挠腮，一副手足失措的样子，嘴里讷讷地说着：

“这……这……这可真不简单，居……居然被我们神圣的董小姐当……当成好人了！”

芷筠望着他那副怪相，就又忍不住笑了。

“霍立峰，我每次看到你，就会想起一本翻译小说，名字叫《七重天》。”

“那小说与我有什么关系？”

“小说与你没关系，里面有一支歌，是男主角常常唱的，那支歌用来描写你，倒是适合得很。”

“哈！什么歌？”霍立峰又眉飞色舞了。“想不到我这人和小说里的主角还有异曲同工的地方。赶快告诉我，那支歌说些什么？”

“它说，”芷筠忍住了笑，念着那书里的句子，“喝一点酒，小心地偷，好好说谎，大胆争斗！”

“哈！”霍立峰又好气又好笑，“这是支他妈的什么鬼歌！”

“三字经也出来了，嗯？”

“不过……”霍立峰重重地拍了一下大腿，“这支鬼歌还他妈的有点道理！我告诉你，芷筠……”

他的话没说完，因为，门外传来了一声响亮的口哨，显然是在招呼霍立峰，霍立峰转身就往屋外跑，一面还仓促地问了一句：“那个男主角是干什么的？他和我倒像是亲兄弟！”

“通阴沟的！”

“哦——”霍立峰张大了嘴，冲出一句话来，“真他妈的！”他跑出了屋子。

芷筠摇摇头，微笑了一下。把锅放到炉子上，开始炒菜。一会儿，她把炒好的菜都端出去，放在餐桌上，四面看看，没有竹伟的影子，奇怪，他又溜到哪儿去玩了，平常闻到菜香就跑来了，今天怎么不见了呢？她扬着声音喊：

“竹伟，吃饭了！”

没有回音，她困惑地皱皱眉，走到竹伟房门口，她推开门，心想他一定不在屋里，否则早就出来了。谁知房门一开，她就看到竹伟，好端端地坐在床上。正对着床上的一堆东西发愣，室内没有开灯，光线好暗，也看不清楚他到底在研究什么。芷筠伸手开了灯，走过去，心里模糊地想着，这孩子别再发什么痴病，那就糟了！到了床前面，她定睛一看，心脏就猛地狂跳了起来。竹伟面前的白被单上，正放着两盒包装华丽的草莓！竹伟傻傻地对着那盒子，似乎不知如何是好，因为他从没见过盒装的草莓！

“这——这是从哪儿来的？”芷筠激动地问。伸手拿起一盒草莓。

“他送我的！”竹伟扬起头，大睁着天真的眸子，带着一抹抑制不住的兴奋，他一连串地问，“我可以打开它吗？我可以吃它吗？这是草莓，是不是？姐，是我们采的草莓吗？……”

“竹伟，”芷筠沉重地呼吸着，“这草莓是谁送的？从什么地方来的？”

“姐，”竹伟自顾自地说着，“为什么草莓要放在盒子里呢？为什么要系带子呢？……”

“竹伟！”芷绮抬高声音叫，“这是哪儿来的？我问你问题，你说！谁送的？”

竹伟张大嘴望着她。

“就是他送的呀！那个大哥送的呀！”

“什么大哥？”芷筠仔细地看着他，小心翼翼地吐出几个字来，“殷

大哥吗？”

“是的！”竹伟高兴叫了起来，“就是殷大哥！”

“人呢？”芷筠心慌意乱地问，问得又快又急。“人呢？人到哪里去了？他自己送来的吗？什么时候送来的？你怎么不留住他？”

她的问题太多，竹伟是完全弄不清楚了，只是眨巴着眼睛，莫名其妙地望着她。她定了定神，醒悟到自己的失态，深吸了口气，她清清楚楚地问：

“殷大哥什么时候来的？”

“就是刚刚呀！”

“刚刚？”她惊愕地，怎么没有听到摩托车声呢？当然，他也可能没骑摩托车。“刚刚是多久以前？”她追问，更急了，更迫切了。

“你跟霍大哥在厨房里讲笑话嘛！”竹伟心不在焉地回答，继续研究着那草莓盒子。“殷大哥说草莓送给我，他走了，走了好久了！”

“你不是说刚刚？怎么又说走了好久了？”她生气地嚷，“到底是怎么回事？”

竹伟吓了一跳，瑟缩地往床里挪了一下，他担忧地、不解地看着芷筠，怯怯地、习惯性地说：

“姐，你生气了？姐，我没有做错事！”

没用的！芷筠想着，怪他有什么用呢？反正他来过了，又走了！走了？或者他还没走远，或者还追得到他！竹伟不是说“刚刚”吗？她转过身子，迅速地冲出大门，四面张望，巷子里，街灯冷冷地站着，几个邻居的孩子在追逐嬉戏，晚风带着凉意，扑面而来。她陡地打了个冷战，何处有殷超凡的影子？走了！“你跟霍大哥在厨房里讲笑话嘛！”她脑子里轰然一响，立即头昏目眩。天，为什么如此不巧？为什么？好半晌，她站在门口发呆，然后，她折回到房间里，低着头，她望着餐桌继续发愣。心里像有几十把刀在翻搅着，自己也不明白何以会如此痛楚，如此难受，如此失望。

“姐，”竹伟悄悄地从卧室里走了出来，胆怯地望着她。“我饿了！”

她吸了口气。

“吃饭吧！”

坐下来，姐弟二人，默默地吃着饭。平常，吃晚饭时是竹伟心情最好的时候，他会又比又说地告诉芷筠他一日的生活，当然是零碎、拉杂而不完整的。但，芷筠总是耐心地听着他，附和他。今晚呢？今晚芷筠的神情不对，竹伟也知道“察言观色”了。他不明白姐姐为什么生气，却深知她确实“生气”了。于是，他安安静静的，大气也不敢出，只是大口大口地吞着饭粒。

芷筠是食不知味的，勉强地吃完了一餐饭，她把碗筷捧到厨房去洗干净。又把昨天换下来的衣服拿到水龙头下去搓洗，工作，几乎每天都是千篇一律的，枯燥乏味的。但是，工作最起码可以占据人的时间，可恨的，是无法占据人的思想。唉！如果霍立峰今晚不在这儿！如果她不和他谈那些七重天八重天！唉！

把衣服晾在屋后的屋檐下，整理好厨房的一切，时间也相当晚了。回到“客厅”里，竹伟还没睡，捧着那两盒草莓，他询问地看着芷筠：

“姐，我可以吃吗？”

芷筠点了点头，走过去，她帮竹伟打开了盒子，把草莓倒出来，竹伟立即兴高采烈地吃了起来。“吃”，大约是他最重要的一件事！芷筠几乎是羡慕地看着他，如果她是他，就不会有期望，有失望，有痛苦，有烦恼了！她握着那包扎纸盒的锻带，默默地出起神来。

夜深了，竹伟睡了。芷筠仍然坐在灯下，手里紧握着那两根缎带，她不停地把锻带打成各种结，打了又拆开，拆了又打，不知道打了多少个结。心里隐约浮起一句前人的词“罗带同心结未成”，一时柔肠百转，竟不知情何以堪！由这一句话，她又联想起另一句：“闲将柳带，试结同心！”试结，试结，试结，好一个“试”字！只不知试得成，还是试不成？

是风吗？是的，今晚有风，风正叩着窗子，秋天来了，风也来了！她出神地抬起头来，望着玻璃窗，忽然整个人一跳，窗外有个人影！不

是风，是人！有人在敲着窗子！

她拉开窗帘，打开玻璃窗，纱窗外，那人影朦朦胧胧地挺立着。“我在想，”那人开了口，隔着纱窗，声音低而清晰。“与其我一个人在街上没目的地乱走，还不如再来碰碰运气好！”

她的心怦然一跳，迅速地，有两股热浪就往眼眶里冲去。她呆着，头发昏，眼眶发热，身子发软，喉头发硬，竟无法说话。

“是你出来，还是让我进去？”那人问，声音软软的、低低的、沉沉的。听不到回音，他发出一声绵邈的叹息。“唉！我是在——自寻烦恼！”他的影子从窗前消失。

她闪电般冲到了门口，一下子打开了房门，热烈地、痛楚地、哀恳地喊出了一声：

“殷超凡！”

殷超凡停在房门口，街灯的光点洒在他的发际，他的眼睛黑黝黝地发着光。他的面容有些苍白，神情有些阴郁，而那泄漏所有秘密的眼睛，却带着抹狼狈的热情，焦渴地盯着她。

她身不由己地往后退了两步，于是，他走了进来，把房门在身后合拢，他的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她的脸庞。

“如果我向你招认一件事，你会轻视我吗？”他问。

“什么？”她哑声地。

“我在街上走了五个小时，向自己下了几百个命令，我应该回家，可是，我仍然来了！”他深黝的眼睛里充满了无助的狼狈。“多久了？一个月？我居然没有办法忘掉你！我怎会沉迷得如此之深？我怎会？你身上到底有什么魔力，会像一块大磁场般紧紧地拉住我？”他伸出手来，托起了她的下巴，紧蹙着眉，他狂热地，深切地看着她。“你遇到过会发疯的男人吗？现在你眼前就有一个！假如……那个‘而已’对你很重要，你最好命令我马上离开！但是，我警告你——”他的眸子像燃烧着火焰，带着烧灼般的热力逼视着她。“假如你真下了命令，我也不会离开，因为，我想通了，只有弱者才会不战而退！”

她仰视着他，在他那强烈的表白下，她觉得自己像一团火，正熊熊然地燃烧起来。她呼吸急促，她浑身紧张，她神志昏沉。而那不受控制的泪水，正汹涌地冲入眼眶，模糊了她的视线。张开嘴，她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却依稀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那儿震颤地、挣扎地、可怜兮兮地说着：

“我为什么要命令你离开？在我好不容易把你等来了之后？”

于是，她觉得自己忽然被拥进了一个宽阔的胸怀里，她的头紧压在他的胸前，听得到他心脏剧烈的跳动。然后，他的头低俯下来，他那深黑的瞳孔在她面前放大，而他那灼热的唇，一下子就紧紧地、紧紧地、紧紧地压住了她的。她叹息；唉！这样的男孩子，是你该逃避的呵！但，在认识他之前，世界原是一个荒原，当世界刚变成一个乐园的时候，你又为什么要逃避呢？

第六章

对殷超凡来说，这一切像是个不可思议的奇迹。以前的二十四年，仿佛都白过了。生命忽然充实了，世界忽然展开了，天地万物，都像是从沉睡中复苏过来，忽然充满了五彩缤纷的、绚丽的色彩，闪得他睁不开眼睛，美丽得使他屏息。这种感觉，是难以叙述的，每天，每时，每分，每秒，都变得有所期待，有所渴望，见到她的那一刹那，是所有喜悦的综合。离开她的那一瞬间，“回忆”与“期待”就又立即填补到心灵的隙缝里，使他整个思想，整个心灵，都涨得满满的，满得要溢出来。

那段日子，他是相当忙碌的。每天早上，他仍然准时去上班，水泥公司的业务原来就有很好的经理与员工在管理，他挂着“副理”的名义，本是奉父命来学习，以便继承家业的。以往，他对业务尽量去关心，现在，他却不能“关心”了。坐在那豪华的办公室里，望着满桌子堆积的卷宗，他会经常陷进沉思里，朦朦胧胧地想起一些以前不太深思的问题，有关前途、事业、未来，与“责任”的。殷文渊是商业界的巨子，除了这家水泥厂，他还有许多其他的外围公司，包括建筑事业在内。殷超凡似乎从生下来那一刹那，就注定要秉承父业，走上殷文渊的老路。以前，殷超凡在内心也曾抗拒过这件事，他觉得“创业”是一种“挑战”，“守成”却是一种“姑息”。可是，在父亲那深沉的、浓挚的期盼下，他却说不出“我不想继承你的事业！”这句话。经过一段短时期的犹豫，他毕竟屈服在父母那善意的安排下。而且，也相当认真地去“学习”与“工作”。刚接手，他就曾大刀阔斧地整理过公司里的会计与行政，一下子调换了好几个职员，使殷文渊那样能干的商业奇才，都惊愕于儿子的“魄力”。私下里，他对太太说过：

“瞧吧，超凡这孩子，必定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殷家的事业，继承有人了！”

不用讲，也知道这种赞美，对殷太太是多大的安慰与喜悦！反正她看儿子，是横看也好，竖看也好。可是，在超凡小的时候，三个女儿常常絮叨着：

“妈，你们宠弟弟吧，总有一天把他宠成个小太保，有钱人家的独

生子，十个有九个是败家精！”

这话倒也是实话，殷太太深知殷文渊那些朋友们的子女，为非作歹、仗势欺人的大有人在。前不久，一位建筑界巨子的儿子，就因争夺酒家女，而在酒家挥刀出手，削掉了另一位巨商之子的耳朵。这事是商业界都盛传的，而两家都只能息事宁人，以免传出去不好听。如果超凡也不学好，也沉溺于酗酒、赌博，和女人，那将怎么办？但，现在这一切顾虑都消除了，儿子！儿子是世界上最好的儿子！他必能秉承家业，而更加光大门楣！

可是，这段时间的殷超凡，却每日坐在办公厅里发愣。面对着那些卷宗，他只是深思着，是不是“秉承家业”是自己唯一可走的一条路？而“走”这条路，会不会影响到他和芷筠的交往？因为，芷筠总是用探索的眸子，研究地望着他，叹息着说：

“第一次见你，就觉得你属于另一个星球，不知怎的，两个星球居然会撞到一起了。”

很微妙的一种心理，使殷超凡不愿告诉芷筠太多有关他的背景与家庭，他常避重就轻，只说自己“必须”工作，帮助父亲经商。他明白，他多少在混乱芷筠的想法，把她引入一条歧途里去。他真怕芷筠一旦明白他的身世，而来一句：“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他知道芷筠做得出来，因为她是生活在自卑与自尊的夹缝里，而又有着与生俱来的骄傲与倔强！

他不敢告诉她，他很多事都不敢告诉她。可是，他几乎天天和她见面，每到下班的时间，他就会在嘉新大楼门口等着她，骑着摩托车，带她回家。挤在她那狭小而简陋的厨房里，看她做饭做菜。吃她所做的菜，虽然是青菜豆腐，他也觉得其味无穷。很多时候，他也带她和竹伟出去吃饭，芷筠总是笑他“太浪费”了！他不去解释，金钱对他从来构不成问题，却欣赏着她的半喜半嗔。他体会到，一天又一天在逐渐加深地体会到，她的一颦一笑，已成为他生命的主宰。

当然，在这样密切的接触里，他不可避免地碰到好几次霍立峰，后者总是用那种颇不友善的眼光，肆无忌惮地打量他！这人浑身带着危险的信号，也成为他这段爱情生活里最大的阴影。可是，芷筠总是微笑地，若无其事地说：

“霍立峰吗？我们是从小的街坊，一块儿长大的，他武侠小说看多了，有点儿走火入魔。可是，他热情侠义，而且心地善良，我正在对他慢慢用功夫，要他改邪归正，走入正途去！”

他握住她的手，凝视着她的眼睛，慢吞吞地说：

“帮个忙好吗？不要对他太用‘功夫’好吗？他是正是邪，与你并没有太大的关系，是不是？”

她望着他，大眼睛黑白分明地大睁着。然后，她嫣然地笑了起来，用手勾住他的脖子，把头埋在他的胸前。

“你是个心胸狭窄的、爱吃醋的、疑心病重的、最会嫉妒的男人！”

“哦哦，”他说，“我居然有这么多缺点！”

“可是，”她悄悄地抬起睫毛，悄悄地笑着，悄悄地低语，“我多喜欢你这些缺点呵！”

他能不心跳吗？他能不心动吗？听着这样的软语呢喃，看着这样的巧笑嫣然，于是，他会一下子紧拥住她，把她那娇小玲珑的身子，紧紧地、紧紧地箍在自己的怀抱中。

爱情生活里的喜悦是无穷尽的，但是，爱情生活里却不可能没有风暴，尤其是在他们这种有所避讳的情况之下。

这天是星期天，一清早，殷超凡就开着父亲新买给他的那辆“野马”，到了芷筠的家门口。一阵喇叭声把芷筠从屋里唤了出来，他把头伸出车窗，嚷着说：

“快！带竹伟上车，我们到郊外去玩！”

“你从哪儿弄来的汽车？”芷筠惊奇地问，望着那深红色的、崭新的小跑车。

“是……是……”他嗫嚅着，想说真话，却仍然说了假话。“是一个朋友借给我的！”

“你敢开朋友的新车？给人家碰坏了怎么办？”

“别顾虑那么多好不好？”他含糊地说，“还不快上车！我们先去超级市场买点儿野餐，带到郊外去吃！工作了一个礼拜，也该轻松一下，是不是？”

他的好心情影响了芷筠，她笑着，跑进屋里去，很快地，她带着竹伟出来了。她换了件鹅黄色的长袖衬衫，和咖啡色的长裤，看来又清爽，又娇嫩，又雅致。关于她的生活所需，例如服装，殷超凡也曾颇伤过脑筋，他常借故买一些衬衫毛衣什么的送给她，她会默默地收下，却对他轻声地说一句：

“以后不要这样，除非——你嫌我太寒酸。”

她太敏锐，太容易受伤，使他必须处处小心。可是，当他帮竹伟买了全套的牛仔裤和牛仔夹克时，她却显得非常开心，说：

“还是男人懂得如何打扮男孩子！你瞧，竹伟这一打扮，还真是相当漂亮，是不是？”

现在，竹伟就穿着新的牛仔裤，确实，他很漂亮，一八〇的身高，结实的身材，剑眉朗目。只要他不开口，谁也不会知道他是个智能不健全的孩子。

芷筠和竹伟上了车，芷筠坐在前座，竹伟坐在后座。竹伟显得很兴奋，眼睛发光，面色红润，他不住口地说：

“姐，这是‘真的’汽车是不是？你也给我买一辆汽车好吗？”然后，他不停地模仿着殷超凡开车的动作，直到芷筠不得不命令他“安静一点”为止。

芷筠看着殷超凡那熟练的驾驶技术，怀疑地说：

“你学过开车？”

“当然，要不然敢开车带你出去？放心，”他看了她一眼。“我有驾驶执照。”

“哦！”她深思地凝视他。“看样子，我对你的了解还太少！”他有些脸红，好像做了什么亏心事一般。

好在，芷筠没有再追问什么。于是，他们去买了三明治、茶叶蛋、卤鸡腿、牛肉干、花生米等一大堆乱七八糟的食物，就开始往郊外驶去。事实上，殷超凡并没有一定的目标，芷筠除了台北市，对别的地方都不熟悉。所以，殷超凡选择了北宜公路，对芷筠说：

“咱们开到哪儿算哪儿，只要风景好，我们就停车下来玩。我一直认为，风景最美的地方并不在名胜区，人工化的名胜远没有原始的丛林来得可爱！”

芷筠深有同感。于是，车子就沿着北宜公路开了出去。等车子一掠过新店镇，郊外那种清新的空气就扑面而来。但，真正撼动他们的，却不是这空气，而是这条路上的沿途景致！

这正是仲秋时节，台湾的秋天，凉意不深，而天高气爽。在都市住久了，芷筠几乎不知道什么叫秋天。但是，车子一走上公路，那路两旁所种植的槭树，就引起了芷筠大大的惊喜。槭树的叶子都红了，台湾也有红叶！她赞叹着，睁大眼睛注视着。那些红叶，在秋天的阳光下，伸展着枝桠，似乎带着无尽的喜悦，绽放着生命的光华。芷筠轻叹着，第一次了解了前人词句中那句“晓来谁染霜林醉”的意境。

车子进入了山区，路很弯，也很陡。风从窗口灌进来，凉凉的，柔柔的，带着青草、树木与泥土的气息。路边的羊齿植物，伸长了阔大的枝叶，像一片片巨大的鸟类的羽毛。接着，车子驶进了一片云海里，云迎面而来，白茫茫地吞噬了他们，芷筠望了望路边的地名，这地方竟叫做“云海”！芷筠又叹气了。

“你知道吗？芷筠？”殷超凡说。

“什么？”

“你很喜欢叹气，在两种情况下你都会叹气，一种是悲哀的时候，一种是快乐的时候！”

“是吗？”她问，眼光迷蒙地。

“是的。”

“我以为，我只会在一种情况下叹气。”

“什么情况下？”

“无可奈何的时候！”

“难道现在，你也有无可奈何的感觉吗？”

“有的。”她低叹着。

“为什么？”

“我多想——抓住这一个刹那，抓住这一个秋天，抓住这一种幸福呵！”

他伸手紧握住了她的手。

“别叹气，芷筠，你抓得住的，我会帮你抓住的。”

她注视他，然后，她把头悄悄地倚在他的肩上。

路边有一条小径，往山上斜伸进去，不知道通往哪儿，芷筠及时喊：

“停车！好吗？”

殷超凡在附近找了找，发现前面公路边有块多出来的泥土地，他把车子停好了，熄了火。他愉快地望着竹伟：

“你管拿吃的东西好不好！”

“好！”竹伟开心地叫，事实上，那一大纸袋的食物一直在他怀里，一盒牛肉干已经报销了。

“你不怕他保管的结果，是全进了他的肚子里？”芷筠笑着说，伸手拉着殷超凡的手，风鼓起了她的衣袖，卷起了她的长发。云在她的四周游移。她颊上的小涡深深地漾着，盛满了笑，盛满了喜悦，盛满了柔情。

竹伟走在前面，殷超凡和芷筠走在后面，他们从那条小径往山上走。小径曲曲折折，蜿蜒而上，他们顺着路迂回深入，只一会儿，就发

现置身在一个小小的松林里了。眼前是一片绿野，绿的草，绿的树，连那阳光，似乎都被原野染绿了。竹伟兴奋地大叫了一声，就往松林深处奔去，芷筠喊着说：

“竹伟，不许跑远了，当心迷路！”

“我不会迷路，我要去采草莓！”竹伟说着，已奔向了那绿野。

“这儿不会有草莓！”芷筠喊。

“我可以找找看呀！”竹伟一边喊，一边绕过一块大大的山岩，不见了。

殷超凡拉住了芷筠。

“没关系，他不会丢，我们慢慢地走吧！”

是的，慢慢地走，这一个早晨，风是轻缓的，云是轻缓的，树叶的摇晃是轻缓的，小草的波动也是轻缓的。人生还有什么可急促的事呢？他们手牵着手，肩并着肩，在那四顾无人的山野里，缓慢地往前走着。两人都是心不在焉的，他没有去欣赏眼前的风景，他一直在欣赏她颊上的小涡。她呢？她的目光从小草上闪过，从树梢上闪过，从天际飘浮的白云上闪过……小草里一只跳跃着的蚱蜢引起她一声惊叹，树梢上一只刷着羽毛的小鸟引起她一声惊叹，云端那耀眼的阳光也引起她一声惊叹，最后，她的目光停留在他的脸上，他眼底那种深挚的缱绻之情引起了她更深的惊叹。于是，他的嘴唇一下子就捉住了她的唇，堵住了那又将迸出的一声惊叹。

时光悄悄地流逝，他们不在乎，他们已经忘了时间。在这绿野松林之内，时间又是什么呢？走累了，殷超凡把他的夹克脱下来，铺在草地上，芷筠就这样躺下去了，仰望蓝天白云，她心思飘忽而神情如醉。

“超凡！”她轻叹着。

“嗯？”他坐在她身边，手里拿着一枝小草，在她那白皙的颈项边逗弄着。

“你说，我们抓得住这个秋天吗？”

“我们抓得住每一个秋天，也抓得住每一个春天。”

她把眼光从层云深处调回来，停驻在他的脸上。

“知道吗？超凡？”她说，“你是一个骗子，你惯于撒谎。”

“怎么？”他有些吃惊。

“没有人能抓住时间，没有人能抓住每个秋天和春天，所以，我们的今天必然会成为过去。”

“可是，我们还有明天。”

“有吗？”她低低地、幽幽地问。

“你在怀疑些什么？”他盯着她，抛掉了手里的小草。用手指梳着她的头发。“你以为我在逢场作戏？你以为我对感情是不认真的？你以为我只是个纨绔子弟？”

她凝视他，阳光闪在她的瞳人里。

“你是吗？”她问。

他的手指停顿了，他的眼睛严肃了，他的笑容隐没了，他的声音低沉了。

“芷筠，”他受伤地说，“你犯不着侮辱我呵！假如你心里有什么不满，假如我有某些地方做得不对，假如你感到我没有向你百分之百地坦白……那不是因为我对你不认真，而是因为我太认真了！你纤细而自负，我真不知道该怎样才能让你信任我……”

她用手勾下了他的头颈。

“别说了！”她低语，“我错了！原谅我！”

他闭上眼睛，猝然地吻住她。感到心底掠过一阵近乎痛楚的激情。

“我告诉你，芷筠，”他在她耳边说，“遇到你之前，我从不相信爱情，我认为那是小说家杜撰出来骗人的玩意！可是，现在，芷

筠……”他吸了一口气，“要我快乐，或是痛苦，都在你一念之间！”

她挽紧了他的头，他躺下来，滚在她的身边。她不说话，好一会儿，她只是静悄悄地躺着。这“安静”使他惊奇，于是，他用胳膊支起身子去看她。这才发现，她眼睛睁着，而两行泪水，正分别沿着眼角滚落。他慌了，用唇盖在她的眼皮上，他低语：

“不许这样！”

她的胳膊环绕了过来，抱住他的脖子，她又是笑又是泪地说：

“傻瓜！你不知道过分的欢乐也会让人流泪吗？”

秋天的风轻轻地从树梢穿过，在松树间吹奏起一支柔美的歌，幽幽的，袅袅的，好一个秋！好一支秋天的歌！他们四目相对，不知所以地又笑了起来。

“姐！姐！”竹伟大步地奔跑了过来，“你们看我找到了什么！”

芷筠坐起身子，对殷超凡说：

“假如他真找到了草莓，我就给这儿取个名字，叫它‘如愿林’。”

竹伟跑近了，两只手握满了两束不知名的植物，到了他们面前，他的手一松，落下一大堆的红叶！不是槭树的叶子，而是一种草本植物，有心形的叶片，红得像黄昏的晚霞，像一束燃烧的火焰！

“我知道这是什么，”殷超凡说，“这种植物叫紫苏，长得好的话，会变成一大片！”

“是有一大片呀！”竹伟嚷。

殷超凡望着竹伟。

“喂，竹伟，你保管的食物袋呢？”

“啊呀！”竹伟拔腿就跑，“我丢在那堆红叶子里面了！”

芷筠从地上跳了起来。

“我们也去看看！”

他们手拉着手，奔过了松林，奔过了草原，翻过了一个小小的山头，顿时间，他们呆了。在他们面前，呈现了一个奇异的山谷，里面遍生着“紫苏”，像是铺着一床嫣红的地毯，阳光灿烂地照射着，如火，如霞。如仙，如幻。芷筠摇着头，喃喃地说：

“我不相信，世界上不可能有这么美的地方！”

“瞧那紫苏，”殷超凡感动地说，“它红得像血。芷筠，如果我有一天负了你，我的血就要流得像这些紫苏一样多！”

芷筠浑身一震，立即转头望着殷超凡。

“你胡说些什么？”

“别迷信！”殷超凡郑重地说，“我不会负你，相信你也不会负我！我知道自己有点傻气，可是，我们对这些紫苏发誓吧，每年今天，我们要来这儿度过，以证明我们能够抓住每一个秋天！”

“今天是几号？”

“十月十三日。”

“十三是不吉利的。”

“对我们，它却是一个幸运号码！”

芷筠感动地瞅着他。

“一言为定吗？”她问。

“一言为定！”

他们手握着手，又相视而笑。竹伟已经把那食物袋找回来了，喘吁吁地停在他们面前。

“姐，”他怯怯地说，“袋子找到了，可是……可是……我已经把它早就吃光了！”他提着那个空袋子。

芷筠张大了眼睛，接着，就大笑了起来，殷超凡忍不住，也大笑了。已经吃光了的袋子，还跑回去找！两人越想越好笑，就一笑而不可止。竹伟看到他们都那么好笑，虽然不知道是为了什么，却也跟着傻呵呵地笑了起来。

黄昏的时候，他们疲倦地回到了台北。往常，都是竹伟闹饿，这次，却是殷超凡和芷筠闹饿了。殷超凡没问芷筠，就直接把车子开往自己常去的一家餐厅，在南京东路的一家川菜馆。三个人才坐下来，还来不及点菜，有个红色的影子在他们面前一晃，就有个人站在他们的桌子前面了。

芷筠惊愕地抬起头来，首先触进眼帘的，就是一件鲜红色的衬衫，那颜色才真像刚刚山谷中的紫苏呢！再抬眼，她接触到一对锐利的、明亮的、略带野性的，却相当漂亮的眼睛。

殷超凡已经慌张地站起身来了，怎样也无法掩饰脸上的惊惶和狼狈，他讷讷地说：

“书婷，我给你介绍，这是董小姐和她的弟弟！”他转眼对芷筠，“芷筠，这是范小姐。”

范书婷很快地扫了芷筠和竹伟一眼，女性的直觉使她立刻感觉到这位“董小姐”并不简单，她却相当大方地对芷筠点了点头，又转头对殷超凡笑嘻嘻地说：

“看到门口的红车子，就知道你在这儿，只是，没想到还有位漂亮小姐！有美同车，你艳福不浅！”她伸手在他肩上敲了一下。“不请我一起吃饭吗？”

殷超凡是更加狼狈了，他对书婷的个性相当了解，这一坐下来，她不把芷筠祖宗八代和来龙去脉都弄个清楚，她是不会干休的。而芷筠对他还摸不清呢，怎受得了书婷那一套？他皱皱眉，求饶似的看着书婷：

“书婷，你一个人吗？”

“怎么会？”背后有个清清脆脆的声音响了起来，殷超凡吓了一大跳，回过头去，雅珮和范书豪正双双站在那儿。“看样子，超凡，你该大大地破费一下了！”雅珮说，眼角扫向了芷筠。

看样子，这顿饭是不容易吃了！殷超凡想。下意识地挺了挺背脊，该来的一定会来！难道这是命运的安排，一切都要公开了？可是公开的后果又会怎样呢？他的心里慌慌乱乱的，怎样都无法平静，但是，理智告诉他，任何事欲掩则弥彰，非从容应付不可。他仓促地对芷筠说：

“芷筠，我们换个大桌子吧！你应该见见，这是我的三姐雅珮，和他的未婚夫范书豪！”

芷筠慌忙站了起来，她一半是惊愕，一半是怯意地看着雅珮。雅珮穿了件曳地的绿色长裙，虽然没戴任何首饰，却浑身都充满着高贵与雍容的气质。她身边那位范小姐，更是从头到脚，都带着咄咄逼人的富贵气，至于那位青年绅士范书豪，就更不用说了，他手里无意识地玩弄着一串钥匙——汽车钥匙，那钥匙叮叮当当地响着，敲得她心慌而意乱。她看着面前这一群人：范书婷、范书豪、雅珮，包括殷超凡，他们都是同一个世界里的人。而她一她却属于另一个世界的！

第七章

他们这一群人，在餐厅中是相当引人注目的，芷筠还没从她的慌乱中恢复，那餐厅老板已经赶了过来，熟悉地、老练地、鞠躬如也地对殷超凡他们说：

“殷先生，殷小姐，范先生，范小姐，最近怎么不大来了？”

“怎么不大来？”范书婷挑着眉毛，“这不是全来了？不只我们，还给你带了贵客来呢！你给我们好好招呼着！首先，这叫我们怎么坐？”

“二楼还有一个房间！”老板慌忙说，“二〇五！”

“好吧！”殷超凡说，“我们上楼吧！”

竹伟坐在那儿，一直没有吭声，只是不解地望着面前这些人，不明白为什么到了餐厅，还不吃东西？现在，看到大家又都纷纷离席，他就更加糊涂了，坐在那儿，他动也不动，只简单地说了一句：

“姐，我不走，我还没吃呢！”

芷筠望着竹伟，心里像是忽然塞进了一团乱糟糟的乱麻，简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她求助似的把眼光投向殷超凡，可是，殷超凡自己也正陷在一份狼狈和矛盾里，他一直担忧着这样仓促的见面，会带来怎样的后果？犹豫着是不是该找个借口，先把芷筠姐弟送回家去？因此，他神色尴尬而态度模棱。芷筠无法从他那儿获得帮助，就只得掉头对竹伟命令地说了句：

“起来！我们上楼去吃！”

“为什么要上楼呢？”

“你没看到，我们这儿坐不下吗？”芷筠焦灼而懊恼地低喝着，眉头就紧锁了起来。

范书婷兄妹和雅珮惊愕地望着这一切。范书婷立刻做了一个错误的“结论”，她扬着娇嫩的嗓音，却带着几分尖刻和恼怒，冷笑着说：

“三姐，何必呢？咱们干吗去挤别人啊？人家已经坐定了，还要人家挪位子吗？”

芷筠惊慌失措地看着范书婷，一把拉起了竹伟，她讷讷地、含糊地、苦恼地、困难地解释着：

“范……范小姐，你……你别误会……”

殷超凡一甩头，及时解救了芷筠：

“书婷，别夹枪带棒的，你根本不了解他们！”

“我当然不了解啦！”范书婷笑嘻嘻的，望望芷筠又望望雅珮，开玩笑似的说，“可是，我们总是群不速之客，对不对？”

“得了！得了！”雅珮说，“大家上楼吧，我们堵在这儿，人家还做不做生意呀？”

大家都往楼上走去。芷筠拉着竹伟，故意落在后面，对殷超凡悄悄地说：

“我看，我带竹伟先回家去……”

“喂，怎么了？”雅珮走过来，不由分说地挽住芷筠。“董小姐，我们姐弟们大家开玩笑开惯了，你别被我们吓着。你要走的话，不是明明嫌我们，给我们下不来台吗？何况，既然是超凡的朋友，我们大家都该认识认识，是不是？”

这种情况下，走是走不掉了。芷筠悄眼看着殷超凡，她多么希望能从后者身上，得到一点鼓励与支持！可是，殷超凡正陷在一份极度的慌乱之中，他越来越觉得这次的见面是百分之百地不妥当！如果只有雅珮，一切还容易解释，多了范家兄妹，就怎么都摆不平了。尤其，范书婷那种尖锐任性和骄傲自负的个性，她绝对不会轻易放过芷筠。这样一想，他脸上的表情就非常复杂，有迷惘，有犹豫，有不安，有尴尬，还有份说不出的勉强和无奈。这表情使芷筠心中一寒，几百种疑惧都在刹那间产生；他不愿她见到他的家人，他以她和竹伟为耻，他从没有向家

里的人提过他们，他对她只是——咳，她咬紧牙，不愿再去深入地思想了。可是，那个范书婷，穿着一件紧身的、大红的麻纱衬衫，下面是条雪白的长裤，两腿修长，而腰肢纤细。她真漂亮！芷筠羡慕地想着，又高又帅又纤秾合度，有男孩子的洒脱，又有女孩子的媚力。她……她和殷超凡，仅仅只是姻亲的关系吗？不，不，芷筠知道，女人天生有某种敏锐的本能；她和殷超凡之间，必定有些什么！所以，她才能对殷超凡那样熟不拘礼，而又那样盛气凌人！

到了楼上，大家在一间单独的小房间里围桌而坐，人不多，桌子显得太大了。殷超凡故意坐在芷筠和范书婷的中间，竹伟靠着芷筠另一边坐着，再过去就是雅珮和范书豪。老板亲自走来招呼，殷超凡忧心忡忡，根本已无心于“吃”，只挥手叫他去配点菜，范书婷却扬着头钉了句：

“赵老板，就拣我们平常爱吃的那些菜去配了来……哦，”她似乎突然想到什么，笑着转头对芷筠，“瞧我这份糊涂劲儿，我忘了问问，董小姐和董小弟爱吃什么？”她凝视着竹伟，“叫你董小弟，你不会生气吧？你看来比我们小得多呢？”

竹伟天真地看着范书婷，憨憨地微笑着，根本没闹清楚范书婷在说些什么。他这“傻气”的笑却颇有“藏拙”的作用，范书婷看他面貌清秀，神态天真，就笑着再问了一句：

“你要吃什么？”

这句话竹伟是听懂了，他立即高兴地回答：

“红豆刨冰！”

殷超凡咳了一声，很快地，大声地对赵老板说：

“你去配了来吧，随便什么，我们的口味，你还有不知道的吗？”

“好的，好的。”赵老板鞠躬如也地退开了。

范书婷的脸色非常难看了，从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事！从没见过如此刁钻古怪、装模作样的姐弟，可以毫不顾忌地，当面给你一个钉子碰！他以为他是谁？他以为他姐姐已经高攀上殷家唯一的少爷了吗？她唇边

挂起了一个冷笑，浑身都竖起了备战的旗号。范书豪看着他妹妹，他是比较深沉而老于世故的，他知道这个从小被骄纵的妹妹已经火了，就暗中拉了拉雅珮的衣服，示意她转圜，一面对范书停说：

“书婷，叫他们给你特别做一个芝麻糊吧，你最爱吃的……”

“胡闹！”范书婷说，“到四川馆来叫广东点心，哥哥，你脑筋不清楚吗？正经八百地，你还是去叫一客红豆刨冰来吧！反正现在的餐馆，东南西北口味都有，冷的热的甜的咸的一应俱全……”

“书婷！”雅珮微笑地说，“人家董小弟和你开玩笑呢！”她扯了书婷一下，“你真是的，人家年纪小，别让人难堪。”她望着竹伟，“你在读中学吗？董小弟？”

“中——学？”竹伟愣愣地问，回过头来看芷筠，“姐，我要去读中学了吗？我可以进中学了吗？”

“哦，”雅珮勉强地笑着，“或者你已经读大学了，对不起，我实在看不出你有多大。”

“三姐！”殷超凡叫，微微地皱起了眉头，“我们谈点别的吧，你们别把目标对准了他！”

“当然，超凡，”雅珮忍着气说，“我可不知道咱们家的少爷，现在交的朋友都如此尊贵……”

“雅珮！”范书豪说，打断了她。“原是我们不好，”他赔笑地看着殷超凡，“本来也是路过这儿，看到你的车子停在门口，书婷就说要来抓你，说你买了新车，该敲你一顿，别无他意！你可别介意啊……”

“如果介意，我们就走吧！”范书婷尖声说。

原来车子是他的！芷筠模糊地想着，还有多少事，他是瞒着她的呢？这问题很快地从她心底掠过，她无暇顾及车子和其他问题，只是心慌意乱地想着，如何来解释竹伟所造成的误会！看样子，那位范书婷和那位三小姐都已经被触怒了，如果她再不开口，这误会会越搅越深。她心里有些气殷超凡，他怎么那么呆呢？难道他不会把雅珮叫到一边，悄悄告诉她吗？……是了！他不愿意讲！和竹伟这种低能儿交朋友，是一

件羞耻！是一件不可告人的事情！她吸了口气，眼睛里有一层淡淡的水气在弥漫，你不愿意讲，我却难以隐瞒真相呵！

“殷小姐，”她面对着雅珮说，她原想叫一声“三姐”的，但是，她体会到雅珮与她之间的距离，遥远得像有十万八千里，这声“三姐”是怎么也叫不出口了。“请你和范小姐都别误会，我弟弟……我弟弟……”她看了竹伟一眼，当着他面前，她一向避免用“低能儿”“智能不健全”等字样的。“我弟弟并没有恶意，他一向都是这样子……他……”她说不下去了，只是用一对祈谅的、哀恳的、悲切的眸子，默默地望着雅珮。

这眼光令雅珮恻然心动了。她惊愕地看着芷筠，再望向竹伟，这时，竹伟正茫然而困惑地注视着芷筠，听到芷筠一连串的“我弟弟……”他就不由自主地瑟缩了，再看到芷筠那悲哀的眼神，他就更加心怯了。他把身子往椅子里缩了缩，悄声问：

“姐，我做错事了？”

“啊呀！”范书婷失声叫了出来，“原来他是个白……白……白……”

“书婷！”范书豪及时叫，硬把范书婷那个“痴”字给赶了回去。雅珮把眼光困惑地调向了殷超凡，这算是怎么回事？殷超凡所结交的朋友是越来越古怪了。最近，他一天到晚忙，神龙见首不见尾，外面早风传他在大交“女朋友”，难道就是这个董芷筠？她询问地看着殷超凡。这时，殷超凡反而坦然了，好吧！他心中朦胧地想着，干脆，你们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俗语说的：“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反正大家已经面对面了。

“三姐，”他说，紧盯着雅珮，眼光里充满了率直的、肯定的热情，这表情使雅珮吃惊了。他从殷超凡眼睛里读出了太多的东西：爱情！是的，他在恋爱，他眼里充满了爱情，但是，他不可能是“认真”的吧？“正好你今天碰上了，你就多认识一下芷筠吧！我正考虑着，什么时候带芷筠回家去见见……”

不要！雅珮心里闪电般地想着。这是不能、也不允许有的事！你昏了头了！男孩子都会忽然间昏头的，即使你有这个打算，也别在范家兄妹面前说出来！范书婷对你早就一往情深，绝不能凭空受这样的打击与侮辱！她慌忙开了口，把殷超凡说了一半的话硬给混掉：

“好呀，超凡，我是很喜欢交朋友的！董小姐，你在读书还是做事？”

“做事。”芷筠说，“我在一家进出口行上班，在嘉新大楼。”

“哦，”雅珮说得又快又急，“真能干，看你小小年纪，就已经做事了！”她的眼珠转动着，拼命想找一个打岔的话题，却越着急就越想不起来。不管谈点什么，先混过今晚去，再慢慢和超凡谈个清楚，交女朋友玩玩没关系，如果认了真，就要考虑得面面俱到。这个董小姐，谁知道她是什么背景？什么来历？但，她有个不太正常的弟弟倒是实在的。“你……你们今天到哪儿去了？”她问出一句最不妥当的话来。

芷筠看看殷超凡，怎么说呢？那地方没有名字。有云海，有秋歌，有紫苏，有松林，有梦想……却没有名字。紫苏，松林，“抓得住的秋天”，你抓得住吗？她问自己，你什么都抓不住！在紫苏面前的誓言，已经很遥远了，有一百年、两百年，几千几万年了！那时候，你认识一个殷超凡，你以心相许，而现在，这个殷超凡却是陌生的，陌生得像是你从未认识过，你甚至不知道他的家庭，他的环境，他的一切的一切！

“我们去了郊外。”殷超凡代替芷筠回答。

“郊外？”范书婷含笑地盯着殷超凡。“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你会对郊外感兴趣？我以为你只喜欢泡夜总会呢！对了，告诉你，”她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把手轻压在殷超凡的肩头，一副亲热状。“上星期我去华国，他们告诉我，你带了个漂亮的小姐在那儿大跳贴面舞，那位小姐是不是就是这位董小姐呀？”

殷超凡吓了一跳，上星期根本就没去过华国！他望着范书婷，在她眼底看出一丝不怀好意的恶作剧，他就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一本正经地说：

“少胡扯了，你明知道没这回事！”

“没这回事？”范书婷大惊小怪地说，“人家怎么说得清清楚楚呢？还说那小姐穿的是件很流行的露背装！哦哦……”她做出恍然大悟的神情，“我知道了！别板脸呵，超凡！我泄漏了你的秘密是不是？董小姐，”她转头对着芷筠，“你可别找他麻烦，你和他做朋友，当然知道他的德性，他们殷家，风流成性是祖传的！三姐，”她又对雅珮伸伸舌

头，“你例外！”

“书婷！”殷超凡喊。严厉地看着她，心里气得发抖，你顺着口胡说吧，人家芷筠对我的身世根本没弄清楚，万一她认了真呢？他正想发作，菜上来了。雅珮看到殷超凡的脸色发青，就赶快说：

“快！大家趁热吃吧！”

一上来，就是四个热炒。放在竹伟面前的，正好是一盘炒松仁。竹伟早就等得不耐烦了，坐在那儿，浑身乱动，好像椅子上有东西扎他一样。好不容易把菜等来了，他拿着筷子，就发起呆来了。炒松仁是他从来没吃过的菜，也从来不认得，他瞪大眼睛，愣愣地说：

“姐，怎么瓜子也可以炒来当菜吃呢？”

范书婷正喝了一口可乐，听到这句话，她“噗”的一声，差点把整口可乐喷出来，她慌忙抓了一条餐巾堵住嘴，却哈得大咳特咳起来。她一面咳，一面忍无可忍地叫：

“哎哟，我的妈！哎哟，我的老天！哎哟，我的上帝！怎么会有这种事情？”

芷筠的脸色变得像纸一样白了，她乌黑的眼珠大大地睁着，一瞬也不瞬地望着范书婷，小小的脸庄重而严肃，薄薄的嘴唇紧紧地闭着，倔强、屈辱、愤怒、悲切都明显地燃烧在她眼睛里。范书婷起先还捧着肚子笑，接着，就在这严厉的注视下回过神来了。一接触到这对黑幽幽的眸子，她就不自禁打了个冷颤，立刻，这眼光里那种尖锐的责备和倔强的高傲把她给打倒了！怎么，这女孩还骄傲得很呢！她自以为是什么？已经成了殷家的少奶奶了吗？凭她？这样一个小小的、寒酸的女孩？她竟然敢以这种轻蔑的眼光来注视她？以这种无言的责备来屈侮她？她被激怒了。挺起脊梁，依然笑嘻嘻地说：

“别生气，董小姐，我知道你弟弟有病，可是，我想你心里有数，殷家的财势是众所周知的，只要你当得成台茂公司未来的女主人，殷超凡可以为你弟弟开一家精神病院！”

“书婷！”殷超凡大吼了一声。可是，晚了，芷筠把眼光调到了他脸上，那么森冷的、哀伤的、悲切的、愤怒的、责备的眼光，像一把尖锐

而冰冷的利刃，一下子从他心脏中插了进去。他焦急地伸手抓住她的手，感到那只手在无法抑制地颤栗着，他的心就痉挛成了一团，冷汗顿时从他额上冒了出来。他心里有千言万语想要解释，却不知从何说起，只能痛楚地叫了一声，“芷筠！”

芷筠把手从他手中抽出来。台茂公司的小老板！原来他竟然是全省闻名的豪富之家的独生子！他什么都瞒着她！什么都欺骗她！她只是他一时的消遣品！怪不得他对家中也只字不提！她只是人家阔公子的临时玩物！而今，却居然被当众指责为钓金龟婿的投机者！她站起身子，一把拉起了竹伟，轻轻地、冷冷地、命令地对竹伟说：

“竹伟！我们走！”

竹伟惶恐地站起身来，不解地看着芷筠，困惑地说：

“怎么了？姐？我们不吃炒瓜子了吗？”

殷超凡跟着跳了起来。

“芷筠，要走，我跟你们一起走！”

“不敢当！”芷筠冰冷而愤怒地看了殷超凡一眼。回过头来，她把眼光停在雅珮的脸上。“殷小姐，我以我死去的父母发誓，我从不知道殷超凡是台茂公司的小老板，我也从没有羡慕过殷家的财势，现在，我才恍然大悟！你放心，我决不会去高攀你们殷家！”

说完，她拉着竹伟就往外走去，走得又急又快。竹伟跄踉地跟在她后面，还在不住口地问：

“姐，你生气了吗？姐，不吃东西了吗？姐，我做错事了吗？”

芷筠咬紧了牙关，死命忍住那汹涌的，在眼眶里泛滥的泪水。一手拖住了竹伟，她几乎是逃命般地往楼下冲去，冲下了楼，冲出了餐厅，冲往了大街。

这儿，殷超凡望着范书婷，第一个冲动，他真想给她一个耳光。但是，他忍住了，苍白着脸，他额上的青筋在跳动着，眼睛里几乎冒出火来，憋着气，他从齿缝里，咬牙切齿地对范书婷，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范小姐，你真卑鄙！真冷酷！真没有人性……”

“超凡！”范书豪叫，本能地挺身而出，要保护他的妹妹。“你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吗？”殷超凡直眉竖目地对范书豪说，“殷家的财势是众所周知的，你当了殷家的姑爷，殷雅珮的陪嫁可以给你们范家造一座大坟墓！”

“超凡！”雅珮恼怒地大吼，“你疯了吗？你？”

“看样子，”范书婷气得浑身颤抖，泪珠在眼眶里打转，“疯病也会传染的！”

“是的，”殷超凡逼近了范书婷，涨红了脸大叫，“你最好离我远远的，免得我疯病发作，把你给勒死！”喊完，他抛下了手里的餐巾，就对楼下冲去。

到了大街上，芷筠和竹伟都早已不见人影。他跳上了自己的汽车，发动马达，就往饶河街飞快地驶去。一路上，又超速，又闯红灯，他完全顾不得了，所有的意识、思想，和心灵里，都只有一个渴望，见到芷筠！解释这一切！是的，解释这一切，他必须尽快解释，因为，芷筠显然是误会已深，而心灵上，已伤痕累累了！

好不容易，车子到了芷筠的家门口，一眼看到窗内的灯光，他松了一口气，还好，她回来了！最起码，她没有负气在街上乱跑，那么，只要见到她，只要讲清楚，她一定能了解的！一切的隐瞒，一切的撒谎，一切的做作，只为了怕失去她！

下了车，他站在她家门口，重重地、急迫地敲着房门。

门内，芷筠的声音清楚地传了出来。

“殷超凡，请你走开，不要再来打扰我，我决不会开门的！”

“芷筠！”他喊，“芷筠！你开门！你不要误会我，你要听我把话讲清楚！”

“我不听！”芷筠的声音里带着哽咽。“你捉弄我还捉弄得不够吗？

如果……如果你还有一点存余的良心，就请你饶了我吧！”

听出她声音里的哽塞，他更急了，更慌了，更乱了，他重重地拍着门，大叫着说：

“芷筠，你开门！你听我说！”

“我不听！不听！不听！”她也叫着。

“芷筠！”他把脸孔贴在门上，放软了声音，哀声求告着，“我求你开门，我从不求人什么。”

她不应。

“芷筠！”他柔声叫。

她仍然不应。

“芷筠！”他大吼了起来，“你再不开门，我就要破门而入了！我就不相信，你这一扇门阻挡得了我！”他用脚重重地踹门，又用拳头重重地捶门。

“豁啦”一声，门开了。芷筠满脸泪水地站在门口，张着那满是水雾的眼睛，惊愕、悲痛、困扰、而无助地望着他。

“你到底要怎样？”她喘着气问，“请你不要欺人太甚！”

听她用“欺人太甚”四个字，他觉得心都碎了。也觉得被曲解，被侮辱了。相识以来，他何曾“欺”过她？只为了范书婷的一场表演，她就否决一切了！他推开她，直闯了进来，把门用力地关上。他直直地望着她。

“你认为，我们之间，就这样完了？”他问，声音里不由自主地带着火气。

“就这样完了。”她简短地说，退后了一步。

“因为你发现我是台茂的小老板？”

“因为你自始待我没有诚意！”

“诚意？”他恼怒地大叫了起来。“就因为太有诚意，才处处用心，处处遮瞒！你动不动就说我们是两个世界里的人，我敢说我的身份吗？我敢告诉你我出身豪富吗？你如果有点思想，也不能因为我是殷家人而判我的罪！你讲不讲理？你有没有思想感情……”

“不要吼！”她含泪叫，“我不管你的动机，我只知道你一直在欺骗我！即使你没有欺骗过我，经过今晚的事，我也不能和你继续交往了！殷少爷，你请吧！我渺小贫穷，无意于去和什么穿露背装的女士争宠……”

“露背装！”他大吼大叫，“原来你居然相信有个什么穿露背装的女人！上星期我几乎天天和你在一起，你说说看，我有什么时间去华国？那是范书婷捏造出来的，你怎么这么愚笨，去相信范书婷……”

“范书婷？”她瞅着他，含泪的眸子又清亮，又锐利，又冷漠，“难道你和范书婷之间，也什么事都没有过吗？你敢说没有吗？否则，她为何要捏造事实？”

他瞪着她，结舌了。和范书婷之间，虽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却也不能说完全“没事”！一时间，他说不出话来，只是睁大眼睛，紧紧地瞪着她。一看他这表情，芷筠心里已经有数。她废然地垂下头，忧伤，疲倦，而心灰意冷。

“请你走吧，殷超凡！我不和你吵架，也不和你讲理，只请你高抬贵手，放我一条生路！你也目睹了你家人亲戚对我的态度，我和你在一起，能谈得上未来和前途吗？事实上，你也明知道没有未来和前途的，否则你不会隐瞒我！我了解，我懂得……”她的睫毛低低地垂着，声音冷淡而清晰，柔弱而固执，“我在嘉新上班，接触到的商业界大亨也不在少数，你们这些公子哥儿，追求片刻的刺激，逢场作戏……”她开始摇头，重重地摇头，长发在胸前飘荡。“我们这场戏可以闭幕了。”

“芷筠？”他被触怒了，伤害了！他沉重地呼吸着，不信任地望着她。“我们今天才发过誓，而你仍然认为我在逢场作戏！”

“任何戏剧里都有誓言，相信发誓对你也不稀奇！”

“你……”他愤怒得声音都变了，用手指着她，他脸色一阵青一阵白，只觉得胸口热血翻涌，头脑里万马奔腾，嘴中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半晌，他才咬着牙说：“你混账！你没良心！”

她颤栗了一下。

“交往一场，换得这样两句评语，也不错！”她幽幽地说，声音冷得像冰山中的回音。走过去，她打开了大门。“再见，殷先生！”

“芷筠！”他叫，直喘着气。发现事态的严重，他竭力想抑制自己的火气。“不，不，不要这样，芷筠，我追来不是为了和你吵架……”他伸手握住她的手腕，“请你听我解释，芷筠……”

她立刻挣开了他，让在一边。好像他手上有细菌似的。

“别碰我！”她低语，“我累了，请你回去！在你家，你或者是一个王，在我这儿，你却不是主人！请吧！殷先生！”

怒火重新在殷超凡胸口燃烧起来，而且，一发就不可止。从没有碰到过如此执拗的女人，如此骄傲，冷漠，不讲理！他又开始大吼大叫了：

“你到底是什么道理？即使我的姐姐和朋友得罪了你，我的过失在什么地方？……”

“你是另一个世界中的人！”

“谁是你的世界里的人？”他大声问。

她抬眼看他。

“霍立峰。”她清清楚楚地说。

“霍立峰！”他吸了口气，像是挨了狠狠的一棒，他睁大眼睛，冒火地瞪着她，似乎眼睛里都要喷出血来。“原来，这才是你要我离开的原因！为了那个小流氓！”他愤愤地一甩头，掉转身子，他像负伤的野兽般冲出了大门，“砰”然一声，把房门碰上。车子几乎立即就发动了，冲向了秋风瑟瑟的街头。

芷筠听到他的车子开远了，车声消失了。她的身子软软地溜了下来，她就像堆融化的雪人般瘫软在地上，倚着门坐着，弓着膝，她把头深深地埋在膝上。十月十三日！她模糊地想着，抓住这个秋天！抓住每年的秋天？她早就知道，连“明天”都没有了！十三是个不吉利的数字！

“姐，姐，”竹伟悄悄地溜了过来，蹲在她身边，怯怯地，关心地摇着她。“姐，你怎么了？姐，你哭了？殷大哥为什么要发脾气？是我做错了什么？”

芷筠抬起头来，面对着竹伟那对天真而关切的眸子，和那张质朴憨厚的脸庞，她再也忍不住，一把把竹伟的头揽在怀里，她终于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喃喃地说着：

“竹伟，我们要找一个地方，找一个没有人的地方，我们什么事都不做，什么人都不见，我们——采草莓去！我们一定要找到这样一个地方！”

第八章

一夜没有睡觉，早上，芷筠去上班的时候，脸色是苍白而憔悴的，眼睛是疲倦而无神的，精神是委顿而恍惚的。坐在办公桌前，她像个失魂落魄的幽灵。

这一整夜，她通宵没有合眼，但是，她却很仔细、很冷静地思考过了。从第一次见到殷超凡开始，一直想到这场意外的“落幕”。他们的交往，像一场连一场的戏剧，却是个编坏了的戏剧。殷文渊的儿子！她怎会料到殷超凡竟是商业巨子殷文渊的儿子？如果她早知道，她根本不会允许这场戏有任何发展，殷家的企业之大，财力之厚，家世之好，是人尽皆知的！她董芷筠，除了有个傻弟弟之外，一无所有，她凭什么去高攀殷家？怪不得范书婷要把她当成个投机取巧，趋炎附势的女人！岂止范书婷，她相信任何人知道殷超凡的身世的话，都会有此想法。这世界原就如此现实，人心原就如此狭窄的呵！

想过一千次，怀疑过一千次，追忆过一千次……到底殷超凡对她是真情还是假意？殷家的独生子！他当然见惯了名门闺秀，二十四岁！他绝不可能对她是初恋！现在回想起来，殷超凡在她面前一直讳莫如深，既不谈家庭，也不谈女友。如果他从开始就在玩弄她，他应该是一个第一流的演员，他竟使她相信他的爱情！竟使她为他疯狂，为他痴迷，为他喜悦和哀愁！但是但是……但是……如果他并非玩弄她，如果他确实爱上了她，如果他是真心的，如果那些誓言都发自肺腑……

傻呵！董芷筠，她打断了自己的思想。你只是个愚笨的、无知的、爱做梦的傻女孩！他凭什么要爱上你呢？论色，你甚至赶不上那个范书婷！论才，你又何才之有？论家世，论门第，论出身……你没有一项拿得出去！爱上你？他为什么要爱上你？如果他真心爱上你，他会一切隐瞒你吗？他会在餐厅中不知所措吗？他会见到自己的姐姐和家人就坐立不安吗？如果他真心爱上你，你应该是他的骄傲，他的珍宝，不是吗？在爱情的国度里，何尝有尊卑贵贱之分？但是，他却那样“羞”于将你介绍出去啊！这样的态度，这样的感情，你居然还“迷信”是“爱”吗？董芷筠，别傻了，别做梦了！他只是玩腻了大家闺秀，而找上你这个蓬门碧玉来换换胃口而已！

可是，那小屋中的长吻，那松林中的誓言，那多少黄昏的漫步，那多少深夜的倾谈，那红叶下的互诉衷曲，那秋风中的海誓山盟……难道完全都是虚妄？完全都是谎言？人类，岂不是太可怕？从今以后，还有什么男人是值得信任的？什么感情是值得追求的？不！不！不愿相信这些是假的，不能相信这些是假的……那殷超凡，不该如此戏弄她呵！假若都是假的，他又何必再追到小屋中来解释，来祈谅，来求恕？不，她困扰地摇头，他或者、或者、或者是真的！你总该相信有那么一点点“或者”的可能呵！

但是……她陡地打了个冷颤。即使是那个“或者”，即使他对她动了真情。他们殷家，是她轻易走得进去的吗？那雍容华贵的三姐，那盛气凌人的范书婷，那个未来的姐夫……就这已经见过面的三个人，就没有一个对她有好感！好感！傻呵，董芷筠！他们甚至仇视你，侮辱你，这样的家庭，你休想、休想、休想了！从此，殷超凡三个字要从你生命里彻底地抹煞，从你思想里完全地消失……你虽一无所有，至少，还可以保存一点仅有的骄傲，如果再执迷不悟，你就会掉入万劫不复的地狱，永无翻身的机会了！董芷筠，你毁灭了不足惜，可怜的竹伟却将何去何从？

这样一想，她心中就猛地一阵抽搐，神志似乎有片刻的清明。是了！一切都结束了，再也没有殷超凡，再也没有松林，再也没有秋歌，再也没有梦想和爱情了。她茫然地抬起头来，望着桌上的打字机和文件……心里却一阵又一阵地绞痛起来，痛得她手心冰冷而额汗涔涔了。

“董芷筠！”方靖伦走了过来，他已经悄悄地注视她好半天了。这女孩怎么了？那苍白的脸庞如此凄惨，如此无助，那眼底的悲切和迷惘，似乎比海水还深，盈盈然地盛满在那眼眶里。“你不舒服吗？”

芷筠一震，惊觉了过来，她慌忙坐正身子，望着打字机上待打的文件？

“哦，没有。我就打好了，方经理。”

她开始打字，只一忽儿，她就打错了。换了一张纸，她再重新打过，又错了。她换上第三张纸，当那纸再被打错的时候，她颓然地用手支住头，伏在桌上。方靖伦再也按捺不住，他走近她，温和地望着她。

“怎么了？”他柔声问，“你有什么不如意的事吗？你碰到什么烦恼

吗？”

哦！她咬住嘴唇。别问吧！别问吧！别问吧！泪水在眼眶里翻涌，她“努力”地要去忍住它。方靖伦把她的椅子转过来，她被动地抬起头来了。他的眼光那样温存地、关切地、柔和地停驻在她的脸上，他的声音诚恳而低柔地、坦白地问着：

“是为了那个男孩子吗？那个常来接你的男孩子？他怎样了？他伤了你的心？”

她仰望着他，透过那层盈盈水雾，方靖伦那温和儒雅的脸正慈祥无比地面对着她，像一个忠厚长者。她心里涌起一股翻腾的波潮，泪水再也无从控制，就疯狂般地沿颊奔流下来。张开嘴，她想说：“我没什么！”可是，嘴才一张开，许许多多的委屈、悲愤、无奈和那自从父亲去世以后，她所肩负的那副沉沉重担，都化为一声沉痛的哭泣，“哇”的一声就冲口而出。顿时间，各种痛苦，各种委屈，就像潮水般地油涌而至，一发而不可止。方靖伦慌忙把她的头揽在自己怀里，拍抚着她的背脊，不住口地说着：

“怎么了？怎么了？芷筠？”感到那小小的肩头，无法控制地耸动，和那柔软的身子，不停地颤栗，他就被那种深切的怜惜所折倒了。他低叹一声，挽紧了她。“哭吧！芷筠！”他柔声说，“哭吧！如果你心里有什么委屈，与其自己熬着，你还不如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吧！”

芷筠是真的哭着，无法遏止地哭着，那泪泉像已开了闸的水坝，从灵魂深处不断地向外汹涌。她不知道自己哭了多久，直到一阵敲门声传来，她才惊觉地抬起头，赶快回转身子，但是，来不及了，门开了。进来的是会计李小姐，一见门里这副情况，她就僵在那儿了，不知是该进来，还是该出去。芷筠低俯着头，不敢仰视。方靖伦有几秒钟的尴尬，就立即回过神来，他若无其事地接过李小姐手中的卷宗，目送李小姐出了门，他把房门关上，而且锁住了。

芷筠抬起头来，脸上仍然泪痕狼藉。

“对不起。”她嗫嚅地说，“我……我……不知道怎么了？我……对不起。”

他取出一条干净的手帕，递给了她。

“擦擦眼泪！”他神态安详，语气轻柔。“到这边沙发上来坐一坐，把情绪放松一下好吗？”

她接过手帕，无言地走到沙发边坐下。用那条大手帕拭净了脸上的泪痕，她开始害羞了，低着头，她把手帕铺在膝上，默默地折叠着，心里又难堪，又尴尬，又羞涩。方靖伦坐在她身边，燃起了一支烟，喷出了一口浓浓的烟雾。

“好一些了吗？”他问。

她点点头。

“要不要喝点咖啡什么的？我叫小妹上楼去叫。”他说。顶楼，是著名的“蓝天”咖啡厅。

她很快地抬起眼睛，瞬了他一眼。

“你怕流言不够多？”她低问，坦率地。“现在，外面整间办公厅里，一定都在谈论了。”

“又怎样呢？”他笑笑，凝视着她。“这是人的世界，作为一个人，不是被人谈论，就是谈论别人。”

她不自觉地微笑了一下。

“哦，总算看到你笑了。”他笑着说，“知道吗？整个早上，我一直面对着一张世界上最悲哀的脸。”他收住了笑容，把手盖在她的手上，郑重地说，“我想，你并不愿意告诉我，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是不是？”

她哀求似的看了他一眼。

“好的，我也不问。”他吐了一个烟圈，眼光温和地停驻在她脸上。烟圈慢慢地在室内移动、扩大，而消失。室内有好一阵的沉寂。

蓦然间，电话铃响了起来，芷筠吓了一跳，正要去接，方靖伦安抚地按了按她的手，就自己走去接了电话，只“喂”了一声，他就转头望着芷筠。

“芷筠，你的电话！”

芷筠微微一愣，谁会打电话来呢？站起身子，她走过去，拿起了听筒。

“喂？”她说。

“芷筠？是你吗？”

她的心“怦”然一跳，是殷超凡！立刻，她摔下了听筒，挂断了电话，她挂得那样急，好像听筒上有火烧了她一般。方靖伦深沉地，若有所思地望着她，默然不语。她呆站在那儿，瞪视着电话机，整个人都成为了化石。

铃声又响了起来，芷筠颤栗了一下，就睁大了眼睛，直直地望着那电话机。方靖伦站在一边，只是大口大口地吐着烟雾，静静地审视着她。终于，她伸出手去，再度拿起了听筒。

“喂！芷筠？”殷超凡叫着，带着令人无法抗拒的迫切与焦灼。“你不要挂断电话，你听我说！我在你楼上，在蓝天！你上来，我们谈一谈，我非见你不可！喂喂，芷筠，你在听吗？”

“我不来！”她软弱地说，“我也不要见你！”

“你一定要见我！”他命令地，几乎是恼怒地。“我等你半小时，如果你还不上来，我就到你办公厅来找你！芷筠，你逃不掉我，我非见你不可！我告诉你，芷筠，昨晚我糊涂了，我不对，你要听我解释……”

“我不听！我不听！”她慌乱地说，又要收线。

“芷筠！芷筠！”他大叫，“我等你，你一定要上来！否则我会闹到你办公厅里来，我不管好看还是不好看……”

她再度抛下了听筒，回过身子来，她面对着方靖伦，她的脸色白得像一张纸。眼睛睁得好大好大，那黑眼珠深黝而无助，嘴唇上连一点血色都没有。方靖伦迅速地走过去，一把扶住了她，他说：

“你不许晕倒！芷筠！”

“我不会，我不。”她软弱地说，挣扎地靠在桌子上，求助地看着方靖伦。“帮我一个忙，请你！带我出去，请你带我出去！”

“到什么地方去？”方靖伦不解地。

“随便什么地方！只要离开嘉新大楼！”

方靖伦熄灭了烟蒂，很快地拿起了自己的上装，又顺手把芷筠椅背上的毛衣拿了过来，披在芷筠肩上，他简短而明白地说：

“走吧！”

开了门，穿过那许多职员的大办公厅，他们在众目睽睽下往外走，那些职员们都侧过身去，故意忙碌着，故意不加注意，而事实上，每个人的眼角都在扫着他们，到了门口，方靖伦回过头来，对接线小姐说：

“如果有人找董小姐，告诉他董小姐已经回家了！”

那接线小姐张大眼睛，一个劲儿地点头。

走出嘉新大楼，到了停车场，芷筠上了方靖伦的汽车。车子开上了中山北路，驶向林森路。芷筠直挺挺地坐着，像个小木偶，始终一语不发。方靖伦看了看她，也不多说什么，径直把车子停在林森路的一家咖啡馆前面。

他们在一个幽暗的卡座上坐了下来，这家咖啡馆布置得极有欧洲情调，墙上有一盏盏像古画里的油灯，屋顶上是大根大根粗拙的原木，桌布是粉红格子的，上面也有盏有玻璃罩子的小油灯。芷筠软软地靠在沙发里，灯光下，她的脸色更白了，她把头倚在墙上，眼睛愣愣地望着桌上的灯光。方靖伦注视着她，微微地皱了皱眉。她病了，他想。她似乎随时都会倒下去。

为她叫了一杯咖啡，他自己叫了一杯酒，坐在那儿，他静静地看着她。她像个幽灵，像个毫无生气、毫无目的的幽灵。咖啡送来了，那浓烈的香味刺激了她，她勉强地振作了一下，忽然端起杯子，大大地咽了一口，然后，她喘了口气，似乎从另一个遥远的世界里回来了，她轻声地说了句：

“真对不起，方经理。”

“他是谁？”他单刀直入地问。

她惊悸地凝视他，眼中有痛楚与惶恐。沉默了片刻，她垂下睫毛，望着面前的杯子，再抬起眼睛来的时候，她眼里有层朦胧的雾气。

“我可不可以吃一点东西？”她可怜兮兮地问，“我想起来了，我今天没吃早饭，昨天也——没吃晚饭。”

他皱眉，立刻叫来了侍者，他盯着她。

“昨天的午饭总吃了吧？”

她睁大眼睛，昨天带了野餐，在那满是云、满是风，满是红叶的山上……竹伟把野餐全吃掉了。唉！那是几百个世纪之前的事了，怎会就是昨天？她迷惘地摇了摇头。

他叹了口气。怪不得她如此虚弱，如此苍白！他嫉妒那个使她这样失魂落魄的男孩子！

给她叫了一客咖哩鸡饭，又叫了许多点心。她吃了，却吃得很少很少，她显然是食不下咽。推开了盘子，她抬起眼睛来，坦白，真挚，而感激地望着他。

“知道殷文渊吗？”她问。

他怔了怔。

“台茂水泥公司的殷文渊？”他反问。

“是的。你刚刚问我，那是谁？他就是殷文渊的独生子，他的名字叫殷超凡。”她费力地吐出那个名字，眼里的雾气更重了。她的眼光迷迷蒙蒙地停留在那盏小油灯上，沉默了。

“就这样吗？”他问。诧异地望着她。

“就这样。”她轻声说，“请帮我摆脱他。”

他握着酒杯，慢慢地啜了一口，仔细地审视着她的脸庞，她看来孤

独、怯弱，而又有种难解的固执与高傲。

“你真的要摆脱他吗？”他问，“为什么？”

她用手支着头，注视着咖啡杯里的液体。

“我必须回答这问题吗？”

“不。”他摇摇头，情不自己地伸手握住她的手，他的眼光深沉地、紧迫地望着她的眼睛，她无法继续看咖啡杯了，她被动地、忧郁地迎视着他的目光。“你不必告诉我理由，”他说，“只是，你请我帮你做一件事，你知道结果会怎样吗？”他叹了口气，“一只兔子在逃一只狼的追逐，途中，它遇到了一只老虎，它说：‘老虎！救我，帮我摆脱那只狼吧！’老虎欣然从命，它帮兔子赶走了狼……然后……”他再啜了一口酒，燃起一支烟，烟上的火光在跳耀着，他的声音低沉而略带悲凉。“有谁来帮兔子摆脱那只老虎呢？”

芷筠惊悸地望着他。

“你是老虎吗？”

“我是的。”他坦白地说，“我不想欺骗你，也不想做一个伪君子。所以，芷筠，想想清楚！假如你不如此善良，如此纯洁，如此充满了高傲与动人的气质，我或者会对你玩一些手腕。可是，你真纯得让我无从遁形，所以，我只好坦白地说出来。芷筠——”他叹口气，困难地说，“或者，你更该摆脱的，不是他，而是我！”

“哦！”芷筠用手抱住头，苦恼地呻吟着，“不要！请你不要，我真的要病倒了。”

他把酒杯送到她的唇边，命令地说：

“喝一点！”

她啜了一口，呛住了，接着，就咳了起来。然后，她又重新把头倚到墙上去了。她的声音软弱而无奈：

“难道男女之间，没有友谊吗？”

“有的，只是，像火边放着冰块，要不然就是冰块溶解，要不然就是火被扑灭，要长久维持现状，是不可能的！”

她望着他。

“或者，那只兔子应该走得远远的，既躲开狼，又躲开老虎！”她说。

“是的！”他真挚地回答。“但是，那只老虎虽不好，却足以抵挡别的猛兽！”他重新捉住她的手。“想想看！芷筠，想想看！我的举例并不恰当，但，我不知怎么说好，你美好得像朵小花，应该有个暖房把你移植进去，如果我比现在年轻十岁，如果我没有家累，我会是一个很好的暖房，而现在，我觉得我在要求你做件荒谬的事，我觉得自己很卑鄙！但，我又不愿放过你……”

她深深地、深深地凝视着他，眼里竟涌起一股奇异的、悲哀的同情。

“哦，方经理，你比我还矛盾！”她说，“你既希望捉住我，你又希望我逃开你！”她轻轻地摇头，站起身子。“我要走了，给我一天假，让我想一想！”

他眼睛发亮地望着她。

“你真愿意考虑？你甚至不问我给你的是什么？”

“我知道你能给的是什么。”她说，“你是个好人，方经理，你真该对我用一点手腕的，那会容易得多。尤其在现在的情况下！”她叹气，往门口走去。

他跳起来。

“我送你回家。”

“我不回家。”

“你要到什么地方去？”

“我要走一走，你让我一个人走一走，我现在心慌意乱，我必须想

想清楚，你不要管我！你让我去吧！”

他一把抓住她，把她握得紧紧的。

“我不会让你单独去‘走一走’，你软弱得风都可以吹得倒，我送你回家去！”

她不坚持，事实上，她已无力于坚持，正像方靖伦说的，她软弱得风都可以吹得倒。在严重的头晕目眩中，她一任方靖伦把她揽进车子。靠在椅垫上，她用手支着额，开始觉得真正地不舒服起来，我不能生病，她模糊地想，我连生病的条件都没有！她告诉了方靖伦地址，努力地让自己振作起来。当车子到家门口，她觉得自己已经没事了。方靖伦停了车，把她搀下了车子。

有个人影坐在大门口。

“竹伟！”她叫。

那人跳了起来，不是竹伟，是满面怒容的殷超凡！他的脸色比她的好不了多少，憔悴、苍白，满满的胡子，衣衫不整，头发零乱，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他站在那儿，像个备战的公鸡，竖着浑身的羽毛，他的眼睛冒火地盯着她，咬牙切齿地说：

“芷筠！你好狠！你到底是什么意思？你凭什么躲开我？如果我……”

“哦！”她轻笑着，半歪在方靖伦身上，她对方靖伦悄声说，“老虎送兔子回家，狼却守在门口！哈！”她笑了起来。

殷超凡的脸色更白了，他惊愕，不解，而愤怒地紧盯着他们。芷筠站直了身子，挽住方靖伦的胳膊，对殷超凡笑嘻嘻地说：

“殷先生，你该认识认识方经理，他是我的老板，一年多以来，我是他的私人秘书。如果你到我们公司去打听一下，你可以听到各种关于我们间的传闻！你知道，像我这样的女孩，是标准的投机者，我脚底下，并不是只踏着你这一条船！”

殷超凡张大了眼睛，不信任似的看着这一切，方靖伦沉默着。殷超凡瞪着他，那深邃的眼睛，沉着的表情，他恂恂儒雅而从容不迫，他是

漂亮的，成熟的，莫测高深的！殷超凡昏乱了，糊涂了，狂怒了，他大叫着：

“芷筠！你算是什么样的女人？既有霍立峰，又有这个什么鬼经理！好，”他咬得牙齿发响，“我认了！我到底是个男子汉！还不至于可怜到向你祈求施舍的地步！”掉转头，他冲走了，跄踉地冲走了。

这儿，方靖伦望着芷筠。

“知道吗？”他沉吟地说，“我不喜欢我扮演的角色！”

“对不起，”她喃喃地说，扶着门框，“我抱歉！可是，在我晕倒之前，请你送我进房间里去……”她的话没有说完，就整个瘫软了下去，什么事都不知道了。

第九章

殷超凡仰躺在床上，双眼瞪着天花板，他一动也不动。他已经不知道这样躺了多久，室内的光线早已从明亮转为昏暗，那么，又是一天过去了，那么，他也可能躺了好几天、好几月，或者好几年了。反正，时间再也失去了意义！岂止时间，生命、事业、感情……到底还有什么对他是重要的？自从那晚在小屋门口见到芷筠和方靖伦……不，更早更早，自从在餐厅里，芷绮一怒而去开始，就什么都结束了。什么都结束了！他的狂欢，他的喜悦，他内心那股强烈而酸楚的甜蜜，都在一刹那间成为了灰烬！但是，这一切是为了什么？为了他是殷文渊的儿子？

他的神志麻木，他的思想飘忽，事实上，他只是消极地、被动地躺在那儿，根本没有去整理自己的思想，他所有的意识都是紊乱的，他觉得自己在恨世界上每一个人，父亲、母亲、雅珮、范书婷、范书豪、他自己，以及——芷筠！或者，他最恨的是芷筠，明知道她是他所有狂欢与幸福的源泉，她却可以狠心地抹煞了他！而且，竟不惜以霍立峰和方靖伦来屈侮他！女人，女人是什么，女人全是魔鬼！他恨她！他恨她！他恨她！他听到自己心中在疯狂地、喧闹地呐喊着。可是，在这一片喧嚷的“恨”字之中，却有股无法抗拒的力量，在那儿绞扭着他的心脏，绞得他痛楚而昏迷。于是，他用手抱紧了头，把身子蜷缩在床上，他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那儿挣扎地、呻吟地低唤着：“芷筠，何苦？芷筠，何苦？芷筠，何苦？”

有人敲门，殷太太的声音从门外传了进来：

“超凡！你到底是怎么了？你要把自己关多久才满意？快出来吃晚饭，你爸爸为了你，今天连‘经济部’请客都没去！超凡，”殷太太柔声地、祈求地叫着。“你和你三姐吵架，也别吵得这样严重呀！一家人从小和和气气的，怎么现在反而斗鸡似的斗上了呢！超凡，到底是为了什么吗？雅珮说为了一个女孩子，咱们谁也没有反对你交女朋友呀！你不喜欢范书婷，就不要范书婷好了，没人勉强你呀！超凡！喂，超凡！”母亲敲着门，“你一直让妈这样在门口求你，你难道不会于心不忍吗？”

“别理我！”殷超凡哑声低吼，“你们让我一个人待着好不好？谁都不要管我！”

“唉！”母亲叹着气，“我如果能够不管你就好了！谁要我生儿育女来活受罪！”

听出母亲那份忧伤和自怨自艾，他再也忍不住了，跳下床来，他跑去打开了房门。

“妈，我只是要一个人安静一下，我不想吃东西，也不想下楼，你们去吃你们的……”

“哦！超凡！”殷太太瞪视着殷超凡，惊愕地叫着，立即就又心痛，又怜惜地用手去抚摸殷超凡的下巴。“就这么几天，怎么就瘦成这样子？你瞧瞧，瞧瞧！这是怎么回事吗？问雅珮，她也不肯说！你们到底为什么事闹成这样子吗？你们都不说，我打电话问书婷去！”

“不要问书婷了！”楼梯口，雅珮伸着头说，“她已经快要气死了！”

“那我问书豪！”

“书豪吗？”雅珮扬了扬眉毛，“他的气就更大了，也在那儿发昏呢！还是少问为妙！”

“这……这……”殷太太茫然失措地，“你们是在集体大吵架吗？”

殷超凡阴郁地站在房门口，一句话也不说。雅珮抬眼望着他，被他那份憔悴、狼狈，和失魂落魄的样子所震慑住了。自从那天在餐厅里闹得不愉快以后，一连几天，她都避免和殷超凡碰面，主要地，还不在于和殷超凡怄气，而是要忙着安抚那颇被伤害的范书豪兄妹。在她心中，多少有些认为殷超凡的生气是为了丢面子，本来，书婷那天的表现就太过火了，难怪超凡生气！但，她不认为超凡会气多久，也不认为超凡会对那个董芷筠有什么如痴如狂的感情！自幼，超凡就是在女孩子堆中长大的，十六岁就追过一个二十岁的女孩子，三天后忘了，又和别的女孩玩在一起了，若干年来，也交了不少女友，没一个能维持到三个月以上，他总说“没味道”。雅珮也不知道怎样的女孩才“有味道”，但是，这个弟弟不会为女孩发狂动心，却是她能肯定的。所以，虽然她见过了芷筠，虽然看到超凡发火，她回家都不肯对父母多说什么，何必让他们操

心呢？这事总会过去的！

可是，殷超凡这两天是越来越不对劲了，他要不然就满街乱跑，也不去公司上班。要不然就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既不吃饭也不下楼。这样子并不是单纯的“生气”，他简直像是“失恋”了！失恋？怎么可能呢？如果他真喜欢董芷筠，也绝没有到不了手的事！只要不认真，不谈婚嫁，她倒不反对弟弟和女孩“玩”。连殷文渊，她知道，在外面也有好几个小香巢呢！这根本是公开的秘密，母亲也装糊涂不闻不问，只要父亲维持婚姻的尊严，大家也就融融洽洽地过日子，从没出过丝毫问题。

到底殷超凡是怎么了？何以会弄得如此憔悴，如此消沉？雅珮不安了，姐姐到底是姐姐，她和超凡只差一岁，从小感情最好，别为了一点小事弄得姐弟真翻了脸。她想着，就从楼梯口走了过来，推开殷太太，她说：

“妈，你别着急，叫周妈送点吃的到屋里来，你们吃饭去，我和超凡谈一谈！”

“对了！对了！”殷太太慌忙说，“你们姐弟闹了别扭，你们自己去讲和。雅珮，你当姐姐的，凡事都让着他一点，啊？”

“妈！你放心！”雅珮失笑地说，“让了他二十四年了，还会和他认真吗？”

“是啊，”殷太太说，“还是雅珮懂事！到底是姐姐嘛！”

雅珮摇摇头，把殷超凡推进了房间，她关上房门，对屋里看了看，连灯都没开！床上的被褥堆了个乱七八糟，中午周妈送进来的鸡汤馄饨还原封不动地放在桌上。倒是咖啡壶还冒着热气，大约这两天就靠喝咖啡过日子！这人发疯了！她想，伸手开了桌上的台灯。

殷超凡把自己重重地掷在床上，用手枕着头，他又直勾勾地瞪大眼睛，望着天花板发愣。雅珮皱皱眉，拖了一张沙发，她坐在床边，注视着他说：

“好吧，超凡，你说说看，你到底要气多久？”

“一辈子！”他冷冷地。

“和我吗？”雅珮惊愕地问，唇边带着笑意。“我可没有安心要得罪你呵！”

他闷声不响。

“超凡，”她耐心而好脾气地说，“你要讲理呀！那天在餐厅，书婷的表现虽然不好，可是，女孩子嘛，心胸总狭窄一些，她一直以为你对她不错，忽然间撞到你带别的女孩子吃饭，当然，醋劲全来了……”

“我才不管范书婷的事！”他烦躁地打断她。

“哦？”她深深地望着他，“那么，你所关心的，就是那位董小姐了？”

他咬紧牙关，脸上的肌肉扭曲着。雅珮有些吃惊了，有些慌乱了，在餐厅里就有过的那种紧张的情绪又抓住了她，她愕然地说：

“超凡，你是真的爱上她了？”

殷超凡迅速地掉转头来面对着她，他的脸色发青，眼睛发红，神色阴郁而激动，像狂风暴雨之前的天空。他低低地、哑声地、悲愤地吼着：

“是的，我爱上了她！爱上了她！发疯一样地爱上了她！但是，你们已经把什么都破坏了！破坏得干干净净了！你们满意了吧？她再也不会理我了，再也不会和我做朋友了，你们满意了吧？”

雅珮的眼睛张得大大的，一瞬也不瞬地看着殷超凡。

“她对你如此重要吗？”

“三姐！”他叫着，“范书豪对你重要吗？”

雅珮从沙发里跳了起来，绕着房间，她不停地踱着步子，心里慌慌乱乱的。她努力回忆着芷筠的容貌，小巧、玲珑、白皙、雅洁。有对善于说话的眼睛，和一张小小的嘴！是的，不可否认，那女孩确有动人心处！可是，她有一个白痴弟弟……好吧，这些都不管，在“爱情至上”的前提下，她有个白痴弟弟又怎样？即使她自己是个白痴，超凡也有权利爱她呀！她停在殷超凡的床前面，困惑地望着他。

“她也爱你吗？”她问。

“本来是的！”

“什么叫‘本来是的’？”

“在你们没有出现以前，什么都好好的！我们也发过誓，赌过咒，也计划过未来！可是，经过你们那一番精彩的表演，什么都变了，她的男朋友也出来了，左一个，右一个，我甚至不知道她有多少个男朋友！”

雅珮凝视着殷超凡，她脑海里迅速地浮起芷筠那张被屈侮的、悲切的脸孔，和那篇冷冰冰的、坚定的、愤怒的声浪：

“殷小姐，我以我死去的父母发誓，我从不知道殷超凡是台茂公司的小老板，我也从没有羡慕过殷家的财势！现在，我才恍然大悟！你放心，我决不会去高攀你们殷家！”

雅珮呆呆地站着，呆呆地回想着，她或者不了解芷筠，但她了解什么叫自尊，什么叫伤害，什么叫侮辱！她也了解女性那种自卫的本能！

“她被伤害了！”她喃喃地说，“我们那一大群，造成了一种盛势凌人的气氛，书婷口不择言，等于在指责她羡慕殷家财势而来勾引你！如果她真爱你，她绝受不了这个，唯一能自卫的办法，是断绝和你来往，并且马上制造出几个男朋友来，表示你并不是她唯一的对象，这不是变心！这是因为她真正地爱上了你！她忍受不下这口气！但是，如果她现在立刻投入别的男人的怀抱里，我是决不会惊奇的。换了我，也可能这样做！因为，她已经心碎了。我们大家，把她的心伤透了！”

殷超凡从床上坐了起来，他注视着雅珮，深深地、定定地、眼珠转也不转地望着雅珮。然后，他就忽然间直跳了起来，从床上抓起一件夹克，他一面穿着，一面就忘形地把雅珮紧拥了一下，嚷着说：

“谢谢你！三姐！你一直是个有深度、有思想、有观察力的好女孩……”

话还没说完，他已经打开房门，往外直冲了出去。正好周妈捧着个托盘走进来，两人差点撞了个满怀。周妈直着脖子叫：

“怎么了？少爷？东西还没吃，又要到哪里去？”

殷超凡一眼看到托盘里有一盘炸猪排，伸手就抓了一块，一面吃着，一面三步并着两步地往楼下冲，周妈哇啦哇啦地叫着：

“这是怎么的？少爷？越过越小了！”

殷超凡跑进客厅，对父母仓促地抛下了一句话：

“我有点重要事，马上要出去！”

他跑了。殷太太望着他的背影发怔，无论如何，他已经不是那样愁眉不展，怒容满面了。他的神态是兴奋的，他的脚步是轻快的，到底是孩子！她抬头看看，不见雅珮下来，她就走上楼去，到了殷超凡的门口，她看到雅珮正坐在沙发里，对着桌上的托盘发呆。她扶着门，笑嘻嘻地叫了一声：

“雅珮！”

雅珮抬起头来，望着母亲。

“还是你有办法，这孩子把自己关了三天了，又不吃、又不喝、又不睡，快要把我急死了。这下好了，你几分钟里就把他治好了！只有你们年轻人了解年轻人！”

雅珮愣愣地看着殷太太。

“妈妈，”她慢吞吞地说，“只怕问题并没解决，反而刚刚开始呢！”

“怎么呢？”殷太太不解地皱起眉头。

“走着瞧吧！”雅珮低叹了一声，“是问题，或不是问题，也都在你们的一念之间！”

殷太太是更迷糊了，怎么回事？现在儿女们说的话，都像打哑谜一样，如此让人费解呢？

这儿，殷超凡开着车子，很快地冲到大街上去了。当车子一驶到马路上，迎面，从窗口扑进来的秋风就使他精神一爽。那凉凉的、浓浓的

秋意包围着他，而且，下雨了，那丝丝细雨给他带来一种近乎酸楚的激情。呵，芷筠！他心里低低呼唤着，如果你受了一丝丝的、一点点的委屈，都是我的过失！呵！芷筠，我是一个怎样的浑球啊！我原该对你一切坦白，让你远离所有的伤害！呵，芷筠！芷筠！芷筠！

他的车子已开上了往饶河街的路上，可是，忽然间，一个念头从他心底飞快地闪过，看看手表，才七点多钟！他改变了目标，掉过车头，他往反方向疾驰而去。

芷筠在床上躺了几天，其实，她并没有什么大病，只是吃得太少，再加上睡眠不足。这几天，她没有去上班，方靖伦固执地要她在家里休息。也好，她躺在家中，有了太多的时间来思想。霍立峰知道她病了，每天都好意地来带竹伟出去，方靖伦则又送花，又送食物。于是，她想，她可以嫁给霍立峰，跟着他去过那种“喝一点酒，小心地偷，好好说谎，大胆争斗”的日子。她也可以跟方靖伦，让他金屋藏娇，最起码可以一辈子不愁衣食。她累了，她太累了，她真想休息！可是……可是……可是，唉！唉唉！她叹着气，把自己的头深埋在枕头里，无论她跟了这两人中的哪一个，她知道，自己的命运都只有一项：她会死去！她会在感情的饥渴中憔悴至死！因为——在她心底一天比一天加深的痛楚和疯狂的想念中，她觉得，自己已经快死了！尽管身体上并无病痛，但是，精神上，她已经快死了！

这晚，她仍然躺在床上，恹恹地，无精打采地，昏昏沉沉地躺着。白天，方靖伦来看过她，他曾建议帮他们姐弟搬一个家。她拒绝了，这栋屋子虽狭小简陋，却是父亲唯一留下的财产，她不想搬，在她做决定之前，她不想搬！方靖伦望着她，深思地说了一句：

“可能，这小屋里有你太多的回忆吧！”

回忆？是的，怎么没有？在这小屋里，她曾第一次为他包扎伤口，在这小屋里，她曾第一次听他诉说爱情，也是在这小屋里，她曾第一次为他献上过她的初吻他！他！他！为什么自己脑子里只有他，她重重地甩头，却甩不掉他的影子！他！他！他！他像个魔鬼般跟着她呵！她叹气了，于是，方靖伦也叹气了。

现在，夜色已深。窗外在下雨了，她听到那滴滴答答的雨声，从屋檐上坠落下来。风在窗棂上轻敲着，雨滴疏一阵，密一阵地扑着窗子，发出簌簌瑟瑟的秋声。雨，为什么人在悲哀的时候，那雨声就特别撩人

愁思呵！她恹恹地躺着，床头前有一盏小灯，在那幽暗的、一灯如豆的光线下，她望着玻璃上雨珠的滑落。夜色里，那窗玻璃上的雨珠，闪烁着亮晶晶的光芒。一时间，她把所有念过的，前人有关“雨”的词句都想了起来。“枕边泪共阶前雨，隔个窗儿滴到明！”“窗外芭蕉窗里人，分明叶上心头滴！”“无聊最是黄昏雨，遮莫深更，听尽秋灯，搀入芭蕉点滴声！”“梧桐树，三更雨，不道离情正苦，一叶叶，一声声，空阶滴到明！”最后，她的思想停在一阕词上：

愁云淡淡雨萧萧，暮暮复朝朝。别来应是，眉峰翠减，腕玉香销。

小轩独坐相思处，情绪好无聊。一丛萱草，数竿修竹，几叶芭蕉！

好一个“眉峰翠减，腕玉香销”！她想着，低叹着，一时间，情思恍惚，愁肠百转。

竹伟悄悄地把头伸了进来，这几天，他也知道姐姐病了，因而，他显得特别乖，特别安静，特别小心翼翼的。但是，他那副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却是令人心痛的。芷筠叹了口气，说：

“竹伟，你该睡了。”

“好的，姐。”

“那么，去睡吧！把大门关好。”

“是的，姐。”

竹伟退开了，芷筠又神思恍惚起来，听着雨声，风声，秋虫唧唧声，和那偶尔驶过的街车声。有一辆车子掠过，车灯的光线从玻璃窗上映过去，唉！窗外芭蕉窗里人，分明叶上心头滴！她闭上眼睛，倦意缓缓地爬上眉梢，她有点儿睡意朦胧了。

恍惚中，她听到有人在外屋里和竹伟说话，怎么竹伟还不睡呢？大约又是霍立峰，竹伟忘了关大门吗？她无力于过问，也无心于过问。可是，当她听到自己卧室的门响了一声时，她惊跳了一下，模糊地问了句：

“谁？竹伟吗？”

一个高大的人影一下子闪到了她的床前，她来不及看清楚，她的眼睛就被一只凉凉的大手所遮住了，那人在床前跪了下来，她感觉得到那热热的呼吸，带着那么熟悉的、亲切的、压迫的热力对她迎面吹过来。她的心跳了，气喘了，浑身紧张而神志昏乱。她听到那想过一百次，梦过一千次，恨过一万次，而忆过一亿次的声音，在她耳边低低地、柔柔地、清清楚楚地响着：

“别看我，芷筠。也别说话，你听我先说。我知道我错了，大错特错了，我又愚笨又糊涂，可是我爱你爱得发疯发狂，一个如此爱你的男人，却让你受尽侮辱与伤害，这男人是个浑球！是个白痴！他连竹伟都不如！古人负荆请罪，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向你请罪。但是，请罪并不重要，告诉你一句心里的话才最重要。台茂公司对我不算什么，在这世界上，我唯一渴求的，只有你！现在，芷筠，原谅我了好吗？你看，我把秋天带到你面前来了！”

她闻到一股淡淡的，青草似的气息，这气息混合着雨、混合着一种难解的、泥土的清凉，充溢在空间里。那只手从她眼睛上移开了，她眨动着睫毛，张大了眼睛，触目所及的，竟是一株红滟滟的紫苏！种在一个白色的花盆里。那心形的大叶片上，缀满了雨珠，每粒雨珠，都在床头的灯光下闪耀着璀燦的光华。她惊愕了，困惑了，抬起眼睛来，她接触到他那对热烈的、闪灼的、渴望的眸子。

“你瞧，我们抓得住秋天的，是吗？我把秋天抓来了！”他说。

“我……我……”她嗫嚅着，那样软弱，那样飘忽，她的心像驾着云雾的小船，荡漾在一片充满柔情的天空里。“我不知道，也有花圃种这种紫苏。”

“是吗？”他问，深深地望着她。“我也不知道。我带了家里的花盆，到我们那座‘如愿林’里去挖来的！”

她的眼睛大大地睁着，眉端轻轻地蹙了起来，于是，她发现了，他淋了雨，他的头发湿淋淋地挂在额前，一件牛仔布的夹克已完全透湿。她伸出手去，轻触着他的面颊，他没刮胡子，下巴上，胡子茬儿零乱得像一堆杂草，头上，是另一堆杂草。他的样子又憔悴、又狼狈。但是，对眼睛却如此深情地闪着光芒。

“你去了那座松林？在这样下着雨的晚上？”她幽幽地问，“你——

是个傻瓜。”

“你要这个傻瓜吗？”他问，“我发誓，这傻瓜以后在你面前决不说谎，决不掩饰任何事情，如果前面是坦途，我们一起去走，如果前面有荆棘，我们一起去砍！只请求你，别再让任何误会，把我们分开！”

她凝视着他，心里所有的愤怒、委屈、不满、悲痛都在这一瞬间瓦解冰消。她闭上了眼睛，感觉到一种近乎痛楚的柔情，把她紧紧地包围住了。于是，她被拥进了一个宽大的怀抱里，他那湿淋淋的衣服紧贴着她的身子，他的唇灼热地、焦渴地、强烈地捉住了她的。

好一会儿，他们静静地拥抱着，谁也不说话。然后，他的唇滑向她的耳边。

“答应我一件事。”他低语，声音里充满了痛楚与怜惜。

“什么？”

“不许再生病，不许再瘦了！”

她在他怀中轻颤！

“也答应我一件事！”她说。

“什么？”

“不许再淋雨，不许再做傻事了！”

他吻她的发鬓，吻她面颊上的小涡，吻她那小小的耳垂。他们共同听窗外的雨声，那雨淅淅沥沥，叮叮咚咚，纷纷乱乱，像是有人在乱弹着一把吉他。怎么？雨声也会如此好听？怪不得古人有诗句说：“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今夜，大弦小弦的音乐，都已经有了！

好一支美丽的秋歌！

第十章

早上，芷筠恢复了上班。

一走进办公厅，所有的职员都用一种特殊的眼光望着她，接着，就纷纷过来打招呼，向她问好，观察她的气色，表现出一份少有的亲切和关怀。芷筠是敏感的，她立刻体会出大家那种不寻常的讨好，他们不是要讨好她，他们是要讨好方靖伦！她心里微微有些不安和别扭。但是，在这个早上，在这秋雨初晴的、秋天的早上，她的情绪实在太好，她的心还遨游在白云的顶上，她的意识正随着那轻柔的秋风飘荡，这样的心情下，没有别扭能够驻足，她微笑着，她无法自已地微笑着，把那份难以抑制的喜悦悄然地抖落在办公厅里，让所有的职员都感染到她的欢愉。于是，同事们彼此传递着眼光，发出自以为是的、会心的微笑。

走进经理室，方靖伦还没有来。她整理着自己的桌子，收拾着几天前留下来未做完的工作。不自禁地，她一面整理，一面轻轻地哼着歌曲。正收拾到一半，门开了。方靖伦走了进来。

带着一抹讶异和惊喜，方靖伦看着她。

“怎么？身体全好了？为什么不多休息两天，要急急来上班呢？”

芷筠微笑地站在那儿，长发上绑着一根水红色的缎带，穿了件白色的敞领毛衣，和粉红色的长裤，脖子上系了一条粉红色的小丝巾。她看来娇嫩、雅丽而清爽。她是瘦了很多，但那消瘦的面庞上，却是浅笑盈盈的，以致面颊上的小涡儿在那忽隐忽现地浮漾。她的眼睛温柔迷蒙，绽放着醉人的光彩。那小巧的嘴角，微微地抿着，微微地向上弯，像一张小巧的弓。一看她这副模样，方靖伦就按捺不住他的心跳，可是，在心跳之余，他心里已经隐隐地感到，她那满脸梦似的光彩，与她那满眼盈盈的幸福，绝不是他所给予她的！他曾问她要一个答案，现在，她带了答案来了！不用她开口，他也敏锐地体会到，她带了答案来了！

“你的精神很好呵！”他说，审视着她。“是不是……暴风雨已经过去了，天气晴了？”

她低低叹息，笑容却更醉人了。

“你能体会的，是不是？”她轻声说，凝视着他。“你也能谅解的，是不是？我……我很抱歉，我必须告诉你……我已经做了决定……”

“我知道了，”他说，感到心脏沉进了一个深而冷的深井里，而且在那儿继续地下坠。“你的脸色已经告诉我了，所以，不用多说什么。”

她祈求地看着他。

“原谅我，”她低语，“我完全无法控制，他使我……咳！”她轻咳着，“怎么说呢？他能把我放进地狱，也能把我放进天堂！我完全不能自已！无论是地狱还是天堂，我决定了，我都要跟着他去闯！”

他无法把自己的眼光从她那做梦似的脸庞上移开。她无法自已，他又何尝能够自已！他嫉妒那个男孩子，他羡慕那个男孩子！殷超凡，他何幸而拥有这个稀有的瑰宝！他深吸了口气，燃起了一支烟，他喷着烟雾，一时间，竟觉得那层失望在心底扩大，扩大得像一把大伞，把自己整个都笼罩了进去。他无法说话，只让那烟雾不断地弥漫在他与她之间。

“你生气了？”她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不。”他说，“有什么资格生气呢？”

“你这样说，就是生气了！”她轻叹着，用手抚弄着打字机，悄声而温柔地低语，“请你不要生气！我敬佩你，崇拜你，让我们作为好朋友吧，好吗？”

好么？你能拒绝这温柔的、低声下气的声音吗？你能抗拒这雅丽的、温馨的、超然脱俗的脸孔吗？而且，即使不好，你又能怎样呢？他重重地叹气了。

“我该对你用一点手腕的，芷筠。”他说，“可是，我想，现在，我只能祝你幸福！”

她的脸庞立刻焕发出了光彩，她的眼睛明亮而生动，那长长的睫毛扬起了，她那乌黑的眼珠充满喜悦地面对着他。她说：“谢谢你，方经理。我知道你有足够的雅量，来接受这件事，我也知道你是有思想、有

深度、有灵性的男人，你会了解的，你会体谅的。”

他的脸红了，吐出一口浓浓的烟雾，他掩饰地说：

“但愿我有你说的那么好！最起码，希望我能大方一些，洒脱一些！”

“你会的！”她坚定地说。“你是一个好人，方经理。我希望你的事业能越来越成功，也希望你能——从你的家庭里找回幸福和快乐。我真愿意永远为你工作，但是——”她咽住了，顿了顿，才说，“希望你的新秘书，比我的工作效率好！”

“慢着！”他吃惊了，“新秘书？这是什么意思？”

她很快地瞬了他一眼。

“你知道的，方经理，”她困难地说，“我没有办法再在你这儿工作了，经过这样的一段周折，我——必须辞职，我不能再当你的秘书了。”

他狠狠地盯着她。

“你把我想成怎样的人了？”他恼怒地问，“你以为我还会对你纠缠不清吗？还是以为我会没风度到来欺侮你？即使你有了男友，这不应该会妨碍到我们的合作吧？辞职？何至于要严重到辞职的地步？你放心，芷筠，我不是一个色狼，也不是一个……”

“不，不，方经理，”她慌忙说，睁大眼睛，坦白、诚恳、真挚，而略带求饶的意味，深深地望着他。她的声音是怯怯的、细致的、婉转的、含满了热情的。“不是为了你，方经理，我知道你是一个君子，更知道你的为人和气度。我是为了——他，我不能让他心底有丝毫的不安，丝毫的芥蒂。”她低下了头。

他愕然了。望着她那低俯着的头，他半天说不出话来，好久好久，他才吞吞吐吐地说了句：

“你真是——爱他爱得发狂哦！”

她恳求似的看了他一眼，这一眼里泄漏了她所有的热情，也表明了

她的决心。是的，他知道了，她不会留下来，为了避嫌，她决不会留下来。

“好吧！”他终于说，“我想，挽留你是没有用的，你已经下了决心了。可是，你辞去了工作，你和你弟弟的生活，将怎么办呢？哦……”他突然想了起来，殷超凡，殷文渊的儿子，他摇摇头，他是糊涂了！居然去担心她的生活问题！“这问题太傻了，”他低语，“好吧，芷筠，你总不至说走就走吧？”

“你尽快去找人，在你找到新的秘书以前，我还是会帮你工作的。”

“如果我一直找不到新的人呢？”

她注视着他，唇边又浮起了那可爱而温馨的笑容。

“你会找到的！”她很有把握地说，“你不会故意来为难我！”

他不能不又叹气了。

“芷筠，我真该对你用点手腕的！”他感叹地再说了一次。勉强地振作了自己，“可是，芷筠，你要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

他诚恳地望着她。

“无论什么时候，无论过了多久，只要你需要帮助，你一定要来找我！”

她收起了笑容，感激地，动容地凝视着他。

“我希望——”她轻柔地说，“我不会碰到什么需要帮助的事，但是，假如我碰到了，我一定第一个来找你！我保证！”

这样，他们总算讲清楚了。这一天，芷筠勤奋而忙碌，她努力地在结束自己未了的工作，把它们分门别类，一项一项地做好单独的卷宗，注上事由及年月日。她的工作范围本就复杂琐屑，她却细心地处理着，一项也不疏忽。方靖伦整日默默无语，抽了一支烟，又接一支烟，他的眼光，始终围绕着她的身边打转。

很快地，下班的时间到了，芷筠的脸颊染上了一层兴奋的红霞。她很快地收拾好书桌，对他抛下一个盈盈浅笑，就像只轻快的小蛱蝶般飞出了办公厅。方靖伦没有马上离去，他站在窗口，居高临下，对下面的停车场注视着。是的，那辆红色的野马正停在那儿，那漂亮的年轻人斜倚在车上等待着。只一会儿，他看到芷筠那小巧的身子就闪了过去，那年轻人抓住了她的手，又迅速地揽住她的肩，再闪电般在她颊上印上了一吻。她躲了一下，挥手在他肩上敲着，似乎在又笑又骂……然后，他们一起上了车子，那红色的野马发动了，消失在暮色苍茫的街头。

方靖伦喷了一口烟，让那烟雾，迷蒙了整片的玻璃窗。

这儿，芷筠坐在车里，她小小的脑袋斜倚在殷超凡的肩上，发丝被风吹拂着，轻轻地扑向他的下巴和脖子，他用一只手操纵方向盘，另一只手绕过来，揽住了她的腰。

“小心开车！”她说。

“我很小心，有你在车上，我还能不小心？”他看了她一眼，犹豫地问，“你说了吗？”

“是的，说了。”她坐正身子，望着前面的街道。“我做到新的秘书来的那一天为止。”

“他生气吗？”他悄眼看她。

“不，他祝福我。但是……”她咽住了。

“但是什么？”

“没什么！”

“你说！”

“不说。”

他把车在街边刹住。

“这儿是黄线，你非法停车。”她说。

“你说了我们再走。”他回头望着她，眼底，有两小簇火焰在跳动，“我以为——我们之间，应该再也没有秘密了。”

“真的没什么，”她扬着眉毛，眼睛是黑白分明的。“他只说了句，我辞职之后，拿什么来养竹伟？所以，我想，我该马上进行别的工作。”

他定定地看着她，伸手握住了她的双手。

“芷筠，”他低语，“我们结婚吧！”

她轻跳了一下。

“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她含糊地说，眼光望着自己的手指。“结婚，是两个很严重的字。”

“怎样呢？你认为我出口得太轻率了？还是我不够诚意？不够真心？或者，我该像电影里一样，跪在你面前求婚？你不认为两心相许，就该世世相守吗？”

她抬起头来，眼睛里闪烁着亮晶晶的光芒。

“我不认为吗？”她喘了口气，“我当然认为。可是，可是，可是.....”她说不下去，迟疑地停住了。

“可是什么？”他追问。

“我怕——并不那么简单，婚姻可能并不是两个人之间的事，往往还有许多人要参与，对我而言，当然很——简单，对你，或者不那么轻易！”

他沉吟了，点了点头。

“我懂你的意思。”他紧握着她的手，热烈地望进她眼睛深处去。“明天，我要带你去见我的父母。”

“不！”她惊跳着。

“你要去的！”他肯定地说，握得她的手发痛。“如果你爱我！你就

要去！我向你保证，我会预先安排好一切，不让你受丝毫委屈，丝毫伤害！”

“不！”她惶恐地，拼命地摇着头。“我那天亲口对你姐姐说过，我决不高攀你们殷家，现在，我再跟你去你家，我岂不是自己打自己的耳光？不，我不去！我拉不下这个脸，我不去！”

“芷筠！”他喊她，正视着她。“这是我们一生最重要的事，告诉我，你是不是不想嫁我？”

“你……你……”她低下头，“你明知道的！”

“我不知道，我要听你亲口说，你要不要嫁给我？”他固执地问，紧盯着她。

“我……我……”她的头更低了。

“说！”他命令地，“告诉我！你亲口告诉我！你愿不愿意嫁给我？要不要嫁给我？说呀！芷筠！”

她抬起眼睛，哀求地望着他。

“你何苦折磨我，你明知道的！我不嫁你，还要嫁给谁呢？”

“那么，”他更紧地握了她一下，“你已经‘高攀’殷家‘攀’定了，对不对？事实上，‘高攀’两个字是你说的，不是我说的。在我心里，不是你高攀了我们家，而是我高攀了你！说真的，你纯洁、坚忍、独立、高贵……还有满身的诗情画意。我在你面前，经常觉得自惭形秽，我不知道我到底有什么地方值得你爱？芷筠，别再说高攀两个字，你使我难堪！”

“超凡！”她热烈地叫，“你在安慰我！”

“我说的，全是肺腑之言。”他一本正经地，“你不能用财富来分别人的高与低，你只能用智慧、操守、风度、仪表、才华……这些来区分，是不是？芷筠，你的总分，无论如何比我高。”

“胡说。”

“真的，完全是真的！”他深挚地凝视她。“我知道，让你去我家，对你是件很难堪的事，但是，父母是我的亲人长辈，在礼貌上，只有你去，是不是？我总不能让我父母来见你呀！”

她的头又低下去了，半晌，她才呻吟着说了句：

“这问题，我们慢慢再讨论好不好？明天再说好不好？我实在——实在不愿去你家！”

“芷筠！”他叫，“明日复明日，明日何其多！我要把问题快些解决，我受不了再来一次餐厅事件！你懂了吗？”他抓住她的手臂，“假若类似的事情再发生一次，我就真的再也没有秋天了。芷筠，”他压低了声音，“失去你，我会死去！”

她抬眼看着他，眼珠乌黑而明亮。她紧紧地咬了一下嘴唇，终于下决心地，长叹了一声。

“你不许死去！”她说，“所以，我去——见你父母！这是……道地地符合了那句俗语了：丑媳妇……”她蓦然缩住了嘴，涨红了脸，怔怔地望着殷超凡。看到她那欲语还休，红潮满面，以及那份楚楚可怜的韵味，他就忘形地、忍不住地把她一把拉入怀里，找寻着她的嘴唇。

“你疯了！”她挣扎开去。“还不快开车！这是在大街上呢！你瞧，警察来了！”她用手整理着头发。

他发动了车子，往芷筠家中开去。一路上，他比较沉默了，心里一直在想着，今晚如何先向父母备案，不知道父亲会不会又有应酬？他们的反应会怎样？他偷眼看芷筠，她也在那儿默默出神，她那迷蒙的眼睛是清幽美丽的，她那庄重的脸庞是楚楚动人的。唉！他太多虑了，这样的女孩，谁能不怜惜？谁能不喜爱呢？除非父母是完全没有欣赏能力的，否则，怎么可能不中意芷筠呢？而且——他下意识地挺直了背脊，即使父母真看不中她，他也要定了她了，他再也不允许有任何人，把她从他手中抢去！

车子转进了饶河街，还没有驶进三〇五巷，就听到了一阵喧闹之声，巷子里人声鼎沸，孩子们纷纷往一个方向奔去，男男女女的声音都有，大呼小叫地闹成了一片。殷超凡刹住了车，愕然地问：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撞车了吗？失火了吗？”

芷筠的脸色发白了。

“是竹伟！”她叫着，跳下了车。“我听到他的声音！他又闯祸了！”她往巷子里奔去。

殷超凡也跳下车，跟着芷筠追了进去。一进了巷子，他们就看到一群人围在一起，尖叫声，吆喝声，吵得天翻地覆，中间夹着一个女人的狂叫：

“不好了！打死人了！打死人了！”

芷筠分开人群，直钻了进去，于是，她立即看到竹伟，正按着一个人，在那儿拳打脚踢地狠揍着，一大堆人在那儿扯竹伟的胳膊，抱竹伟的腰，要把他硬拉开，可是，他力大无穷，谁也拉不住。芷筠扑过去，一把抱住竹伟的胳膊，大声地叫了一句：

“竹伟！住手！竹伟！”

竹伟挣脱了芷筠，还要去揍地上的人，芷筠急了，泪珠在眼眶里打转，她带着哭音喊：

“竹伟！你还不停止！”

竹伟立即住了手，回过头来，他望着芷筠，一面呼呼地直喘气，一面结结巴巴地说：

“姐，他……他是坏人，我……我打坏人么！”

芷筠望着地上，是邻居张先生的儿子！一个十八九岁的高中生，早被打得头青脸肿，鼻血流了满衣服满脸都是，张太太正扑过来，抱着他的头，尖声大叫着：

“打死人了！哎哟！打死人了！疯子打人呀！疯子打人呀！”

芷筠慌乱得手足失措，就在这时，一个人大踏步跨进来，是霍立峰！他双手叉着腰，嘴里嚼着口香糖，一副威风凛凛，仗义执言的样子，他在人群中一站，低吼了一句：

“张志高，你给我滚起来，是好汉少躺在地上装死！要不然有你好看的！”

那个张志高真的从地上哼呀哼地爬起来了，手捂着鼻子，满身都是血迹。那张太太还要叫，但是，一眼看到霍立峰凶神恶煞似的瞪着她，就吓得叫也忘了叫了。霍立峰狠狠地瞪了张志高一眼，朗声说：“今天总算让你尝到滋味了，平常你总带着头欺侮竹伟，骂他是疯子，是白痴，在他头顶上放鞭炮，拿火柴烧他的裤子，你坏事做够了！我早就想教训你了，我不打你，我让竹伟自己报仇！看你以后还敢不敢惹他！我告诉你！今天他是手下留情，否则你的肋骨起码断掉三根！现在，你滚吧！”

那张志高回过头来，用充满怨毒的眼光，扫了芷筠姐弟一眼，就一跷一拐地往家中走去。张太太本来还在发呆，看到儿子忍气吞声的样子，她就气冲冲地对芷筠望过来，咬牙切齿地说：

“董芷筠！你不管教这个白痴，我们大家走着瞧！等我先生回来，再跟你算账！”

“慢着，慢着！”霍立峰拦了过去，“张太太，冤有头，债有主，你要找麻烦，就找我吧！”

张太太望了霍立峰一眼，显然是有所顾忌，她恨恨地打鼻子里哼了一声，跟在儿子后面走了。

一场小风波平息了，人群也纷纷地散开了，只有几个好奇的孩子，还在那儿缩头缩脑地东张西望着。芷筠站在那儿，望着霍立峰，摇了摇头，她含泪说：

“霍立峰，你实在不该教他打架的！这样，只会给我们惹麻烦！”

“不教他打架，永远让他被人欺侮吗？”霍立峰直眉竖目地问，“你知道张志高今天做了什么事？他叫他弟弟小便在竹伟身上！”他扫了殷超凡一眼。“好吧！算我狗拿耗子，多管闲事！你有办法保护他，我以后就不管他！”他掉转身子，昂着头，扬长而去。

芷筠看了看殷超凡，带着竹伟，他们回到房间里。关上了房门，芷绮跌坐在藤椅中，乏力地说：

“竹伟，你的祸闯大了。”

竹伟瑟缩地在一张小板凳上坐了下来。他每次觉得自己做错事的时候，他就去坐在这张小板凳上。他悄悄地望着芷筠，怯怯地说：

“姐，霍大哥说的，他是坏人么！姐，我打坏人么！姐，你生气了？”

“是的，”芷筠含泪说，“我生气了，生很大很大的气了！”

竹伟往后缩了缩身子，把头缩进了肩膀里，他呆呆地、愣愣地坐在那儿，困惑而不解地望着芷筠，虽然弄不清楚姐姐到底为什么“生很大很大的气”，却因姐姐的生气而悲哀了。

殷超凡走到芷筠身后，怜惜地把双手从她肩后伸过来，把她拥抱在自己的怀中。芷筠伸手握住殷超凡的手，低叹了一声，说：“你还要娶我吗？”

“为什么不要？”

“你同时还要娶一个麻烦，我只有这一项陪嫁，不能拒绝的陪嫁。”她注视着竹伟。

“从今以后，你的烦恼就是我的烦恼，你的弟弟就是我的弟弟，让我们共同来担负这一切，好吗？”

芷筠一语不发，只是紧紧地倚进殷超凡的怀里。

第十一章

早上，殷超凡很早就起床了，昨晚回家太晚，母亲早就睡了，父亲却不知道跑到哪儿“应酬”去了，大约深更半夜才回来，所以，他根本没有机会见到父母，更没机会告诉他们关于芷筠的事。他和芷筠已约定了，五点钟去嘉新接她下班，然后直接就回殷家，两人都有个默契，关于竹伟，还是让他稍晚一些露面较好。总之，这是芷筠第一次来殷家，带着个弟弟总是不合适的。

殷超凡三级并作两级地下了楼，坐在餐桌上。时间又太早，父母都还没有起身，他就靠在那有丝绒靠背的高背椅上，对着餐桌默默地发呆。周妈走了过来，笑嘻嘻地望着他，说：

“你们年轻人啊，真是的！前两天好像天都塌下来了，这两天又高高兴兴的了！”她对殷超凡挤挤眼睛，“少爷，我知道你的心事！”

“你怎么会知道？”殷超凡笑着问。

“把你从小抱大的，还不知道你少爷的心事吗？”周妈倚老卖老地。“二十四了！是大人了呢！一忽儿伤心，一忽儿生气，一忽又开心得半死……你不是和女朋友伛气吵架才有鬼呢！这会儿准是和好了！是不是？”

殷超凡失笑了。

“周妈，你可以去台大医院当心理科医生了！”

“什么都瞒不过我，”周妈得意了起来。“这几天啊，范小姐也不来我们家了，你又整天关着房门怄气，我就知道小两口儿吵了架了。你别以为老爷太太不知道，他们也明白得很呢！太太那天还说，要给你早点儿办喜事，把范小姐给娶过来，免得夜……夜……夜什么的！”

周妈碰到成语就没辙了。“反正是说要给你和三小姐一块儿办喜事，所以，少爷，咱们快喝你的喜酒了！范小姐那长相，还真没得挑，你和三小姐亲上加亲，真真是……”

“周妈！”殷超凡叫，眉头紧紧地蹙在一块儿。“你在胡说些什么？”

“胡说吗？”周妈瞅着殷超凡。“没看到这么大的一个人，提到娶媳妇还害臊呢！”

“谁娶媳妇呀？”楼梯上，一个声音传了过来，殷太太正慢吞吞地走下楼，还有点儿睡眼惺忪。“周妈，你又在诌个没完了！”她一眼看到殷超凡，就高兴得眉开眼笑，精神全来了。“嗬，超凡，今天怎么起得这么早？”

“妈！”殷超凡正正经经地问，“爸爸呢？”

“昨晚灌了酒，现在还在睡呢！有事要找爸爸吗？”

“嗯。”殷超凡哼了一声，望着周妈。“周妈，有酒酿鸡蛋吗？我忽然想吃点酒酿鸡蛋了！”

“你少爷想吃什么，会没有吗？”周妈笑着，“我给你做去！太太，你呢？”

“还是稀饭吧！”殷太太说，“别等老爷了，我们娘儿俩先吃！”

“还有我呢！”雅珮从楼上奔了下来，穿着件白兔绒毛衣，红长裤，头上，歪歪地戴着顶红色的小绒线帽，说不出地俏皮和艳丽，浑身都是青春的气息。“今天要陪书豪去大使馆办签证。”她说，坐了下来。

“雅珮呀，”殷太太盯着她，“你和书豪到底准备怎么样？是结了婚出国呢，还是出了国再结婚？总要给我们一个谱，才好办喜事呀！”

“出了国再说！”雅珮很快地接口。

“我反对，”殷太太不满地。“为什么不先办喜事呢？你可以和超凡一块儿办喜事……”

“超凡要办喜事了吗？”雅珮紧紧地注视着殷超凡。“新娘是谁？”

“当然是书婷啦！”殷太太抢着说，“这些年，除了书婷，也没看他和哪个女孩子好过……”

“妈！”殷超凡打断了母亲，两根眉毛在眉心打了个结，神气是又尴尬又懊恼的。“婚姻大事，不是你们说谁就是谁的，我什么时候表示过要和书婷结婚？世界上的女孩子又不是只有范书婷一个！”

“又来了！又来了！”殷太太说，“听到‘结婚’两个字就好像有毒似的！你二十四了，虚岁就是二十五，结婚也不算早呀！你们这一代的孩子，越来越新潮，我简直不了解你们！为什么都不肯结婚呢？……”

“我并没说不肯结婚！”殷超凡提高了声音说，“我是要结婚，也想结婚！只是，婚姻的对象并不是范书婷！”

“哦！”殷太太吃惊地望着他。“你另外有了女朋友吗？怎么我从来没听你说过？”

雅珮深深地望着殷超凡。

“超凡，”她说，“你真的认真了？是董芷筠！是不是？你要和她结婚？”

“是的！”殷超凡迎视着雅珮。“我要和她结婚！”

“啊呀！”殷太太大叫了起来，“怎么回事嘛？你们姐弟什么事都瞒着我！超凡，弄了半天，你和书婷吹了呀！你们这一代的孩子，我真不懂！做了好几年的朋友，怎么说吹就吹呢！好吧，我也顾不得书婷了，你讲讲清楚，你新交的这个女朋友，姓……姓什么？”

“董！董芷筠！”

“好吧，这个董芷筠是哪一家的孩子呀？”

殷超凡愣了一下。哪一家的孩子？这算什么问题？芷筠是哪家的孩子又有什么关系呢？问题是芷绮本身是不是一个好女孩，一个值得爱的女孩，谁去管她的祖宗八代！他又不娶她的家谱！

“妈！”他正襟危坐，一脸的严肃，一脸的郑重。从没看到他如此慎重，殷太太就不由自主地紧张了。殷超凡直视着她，一个字一个字地，清清楚楚地说：“我爱上了一个女孩子，我要和她结婚，她的名字叫董芷筠。她无父无母，只有一个弟弟。她父亲生前是个小公务员，他们生活十分清苦，自从她父亲去世，她就背起抚养弟弟的责任。她刻苦耐

劳，善良真挚，热情漂亮……集一切优点于一身！她是我见过的、遇到过的最可爱的女孩子，我不知道她的祖宗八代，也不想知道，那些对我一点意义也没有！我所重视的，只有她本身！”

殷太太睁大了眼睛，她慌了，乱了，手足失措了！殷超凡那一本正经的面孔震慑了她，那郑重其事的语气惊吓了她。一时间，她觉得这件事突兀得让她无法应付，简直不知道是悲是喜。半晌，她才回过神来，就一迭连声地嚷了起来：

“哎呀，哎呀，我得告诉你爸爸！哎呀，哎呀，我去叫你爸爸下来！”她站起身，扬着声音叫，“文渊！文渊！文渊！你快来，你赶快来，你儿子要结婚了，文渊！文渊！……”她奔上了楼。

雅珮一瞬也不瞬地望着殷超凡，低声地说：

“我给你一句忠告……”

“什么？”

“关于芷筠有个白痴弟弟的事，你还是不提为妙！”

“为什么？”殷超凡扬了扬头，“这根本是瞒不住的事……”

“随你听不听！”雅珮说，“你如果希望事情成功，还是慎重一点好！”

殷超凡愣了。坐在那儿，他默默地出着神，周妈开出了早饭，他也忘了吃，只是瞪着那碗酒酿鸡蛋发呆。很快地，殷文渊和太太一起下了楼，殷文渊显然已经听过殷太太的报告，但，他的神色却是安详的、愉快的，而又精神抖擞的，既不激动也不惊讶，他走过来，用手按了按儿子的肩膀，先就给了他一个温和、了解而鼓励的微笑。坐下来，他一面喝着咖啡，一面笑吟吟地看着殷超凡。

“恋爱了？超凡？”他说，“我知道你迟早会开窍！你比你爸爸晚了好几年！哈哈！”他笑了。“告诉我，那是怎样一个女孩子？一定很漂亮，是吗？殷家的男人，没有眼光低的！”他又笑了笑，开始吃早餐，说，“你妈惯于大惊小怪，你别懊恼，我从没认为你一定该娶书婷！书婷这孩子太傲……”

“董芷筠更傲！”雅珮插嘴。

“哦！”殷文渊望着雅珮。“你见过？”

“见过。”

“怎么样的一个女孩子？”殷文渊很感兴趣地。

“爸，”殷超凡叫着。“你别问，今天下午五点多钟，我带她回家来，你们见见她，自己去判断她，别人的看法总不如自己来得深刻……”

“嗬！”雅珮嘲弄地瞅了殷超凡一眼。“紧张些什么？我不会说芷筠的坏话！更不会来破坏你们，免得被你抓住小辫子，又说我偏心范家了！”

“总之，这姓董的孩子一定比书婷强，是吧？”殷文渊继续笑着，审视着殷超凡，“你认识她多久了？”

“四个月！”

“四个月！”殷文渊惊跳了一下，“四个月的时间，从认识，到恋爱，到论及婚嫁，你的速度是不是太快了一点？婚姻是终身的事，不要到以后来后悔呵？”他收起了笑容，正视着殷超凡。“超凡，你是不是很爱她？”

殷超凡直视着父亲，点了点头。

“爱到什么地步？”殷超凡皱起眉，深思地看着面前的筷子。

“爸，你很难对感情的事像计算成本似的去计算，是不是？我只了解一件事情，人生很多事都有一定的极限，像年龄，财富，事业……到达一个最高的地步之后，你就再也上不去了。但是，爱情是没有止境的，你永远无法测知你爱了多少，因为，真正的爱情像江河大海，你不可能测知那水量到底有多少，有多深！你只知道它源源涌来，无休无止！”

殷文渊惊愕而困惑地看着儿子，睁大了眼睛，他半晌无言，然后，他点点头：

“你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真迫不及待想见见这个董芷筠！好吧！”他盯着他，“吃完你的早饭，先上班去，不要因为爱情而疏忽了事业！我等你晚上把芷筠带来！”

殷超凡看着父亲。

“爸，”他深沉地说，“不要用世俗的眼光去衡量芷筠，当我把她带来的时候，我不希望我们的家庭给她任何的压迫感！她纤细而敏锐，是很容易受伤的！”

殷文渊更加惊愕了。

“超凡，你不是在警告我，需要对她低声下气吧！”

“当然不是！我只是说，我们家的人都有先天性的优越感，和后天所造成的骄傲与自负，这非常容易使人误解为势利心重……”

“我知道了！”殷文渊沉吟地。“她是个穷苦的女孩，一个自食其力的女孩子！你怕我们家的财富会烧痛她吗？还是烧伤她？”

“曾经烧痛过她，也曾经烧伤过她！”殷超凡严肃地说，“我不愿再发生第二次！”

殷文渊紧盯着儿子。

“她在什么地方做事？”

“本来在嘉新的友伦公司！现在，预备辞职不做了！”

“为结婚而辞职吗？”

“是我的意思！”殷超凡很快地说，“我希望她不要工作，也不认为她有工作的必要！”

殷文渊点点头，不再多问什么。于是，殷超凡迅速地吃掉了他那碗酒酿鸡蛋，就跳起身来，拿了夹克，向大门外走去，一面说：

“爸，别忘了，我五点半钟带她来！”

“去吧，我会等着见她的！”

雅珮也跳起来，往外走。殷文渊喊了一声：

“雅珮，你等一下再走！”

雅珮站住了，回过头来。

“爸，我知道你留下我来干什么，你想多知道一些芷筠的事。我不准备影响你们对她的观感，所以，你们还是晚上自己看吧！”说完，她笑嘻嘻地挑了挑眉毛，就一转身跑走了。

殷文渊目送一对儿女都走了。倾听着老刘开铁门，和汽车驶出去的声音，他一直靠在那儿，沉吟不语。殷太太望了他一眼，又兴奋、又担忧、又激动地说：

“你瞧，文渊！现在的孩子，我们真是不容易接近他们！忽然间，他说要结婚了。那个儿媳妇，是我们连见都没见过的！难道，他不能在一认识她的时候，就带来给我们看看吗？你听他那口气，那姓董的孩子对他好像比生命还重要呢！”

“我想，”殷文渊站起身来，走进客厅里，在沙发中坐了下来，深思地望着沙发边的一架落地电话机。“那女孩必然是个不平凡的角色！”他拿起听筒，拨电话。

“给谁打电话？”

殷文渊不回答。一会儿，殷太太就隐约地听到他在电话里，不知对谁吩咐着：

“……你马上去查清楚，名字叫董芷筠，住址不知道……嘉新大楼的友伦公司，什么公司？也不知道……是的，今天下午五点钟以前，我希望有最详细的资料！各方面的，家世、人品、操守……全要！”

殷太太叹了口气，唉！为什么他不选范书婷呢？那女孩又漂亮又爽气，家庭来历，都清清楚楚……不过，或者，这董芷筠会比书婷好一百倍，一千倍呢！儿子看中的人嘛，绝不会差的！她不知不觉地就兴奋了起来。喜事！是的，看样子，家里是真的要办喜事了！

殷超凡整天在办公厅里，都魂不守舍。现在的局面，倒像是唱评剧以前的架势，锣鼓都预备好了，就等正主儿登场！对于晚上这一次见面，他实在没有很大的把握，父母一向不是专制、守旧，或不讲理、不开明的人物，但是，父母对他这个儿子有点爱之深，而期之切，只怕对别人就过分挑剔了。所有父母都犯一个通病，总觉得自己的孩子比别人的强，于是，无论谁配自己的孩子，都算是高攀了。他记得，三个姐姐的婚事，父亲没一个满意的，总是要说一句：

“算他们家运气好！”

为什么是“他们”家运气好呢？为什么不是“我们”家运气好呢？人，是不是都会在潜意识中抬高自己，而贬低别人呢？

一天都精神恍惚，一天都心情不定，中午，和芷筠通了一个电话，告诉她“一切都安排好了”。芷筠的声音怯怯的、柔柔的、可怜兮兮的，到最后还在说：

“我可不可以不去？”然后又是各种理由：

“竹伟会等我的！我不能回家太晚！”

“帮个忙，芷筠！”他对着电话叫，“现在要撤退，是已经太晚了！我告诉你，你放心好吗？有我在，你怕什么？我给你打包票，我父母不会吃掉你！”

芷筠轻轻地叹息着，软软地说了句：

“好吧！反正我是逃不掉了。”

时间缓慢的消逝，两点，三点，四点……殷超凡如坐针毡，办公！他还有什么心情办公！让那些水泥滚蛋吧，让那些数字滚蛋吧！让五点钟赶快来临，让父母喜欢芷筠！他心里七上八下，就是定不下心来。四点多钟，电话铃响了，他心不在焉地拿起听筒，对面居然是芷筠的声音！带着哭音，她在电话里急促、焦灼而慌乱地喊着：

“超凡！你快来！我在第×分局，他们把竹伟抓走了！你赶快来！”

“什么？”他大叫，“第几分局？怎么回事？”

“是隔壁张家！”芷筠哭着，“他们说竹伟是疯子，告他伤害罪，他现在被扣在第×分局！你赶快来！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别急，芷筠！我马上来！”

抛下了电话，他立即冲出台茂大楼。开了车子，他风驰电掣地到了第×分局，芷筠正在门口等着，满脸的凄惶，满眼睛的泪水，一看到他，就像看到救星一样，慌忙跑过来，紧紧地抓住他的手。

“你怎么知道他被抓的？”殷超凡问。

“霍立峰打电话告诉我的。”

“他是英雄，他怎么不救他呢？”

芷筠哀求地看了他一眼。

“这是什么时候，你还要说这些！”她哽咽着，“你明知道霍立峰天不怕，地不怕，就是怕警察！”

“麻烦就是他惹出来的！”殷超凡说，看到芷筠那一脸的惶急和焦灼，他不忍心再多加责备，紧握了芷筠一下，他说：“好了，别急，看看我们能不能把他保出来！”

走进警察局，说明来意，那警员倒相当地和颜悦色，一直听殷超凡的解释，又看了殷超凡的名片，台茂公司副理！找出卷宗，他左看右看，和其他的警员研究着案情，发现张家并没有附上任何公立医院的验伤单，再加上殷超凡诸多解释，最后，终于准许交保，只是：

“你们必须负责，他不会再闯祸！”

“我负责，负全责！”芷筠急急地说。

“只怕你负不了全责吧！”警员望着她。

“我明天起就不工作，我守着他！”芷筠说。

于是，竹伟被从看守所里带出来了，他显然在被抓的时候吃了些亏，他脸上有着青紫色的伤痕，神情萎缩而恐惧。一眼看到芷筠，他扑

奔过来，紧紧地抓着她，嘴角抽搐着，眼睛里泪光闪闪，他委屈地说：

“姐，他们把我关在笼子里！我又不是猴子，他们把我关在笼子里！”

芷筠握紧了他的手，只觉得心如刀绞。竹伟一生没有看过监牢，所有有栏杆的小房间，在他意识中都是“笼子”，因为他去过动物园，而且印象深刻。

殷超凡办了一切具保的手续，把竹伟带出警察局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多钟了。这一次，竹伟的委屈大了，他自始至终没闹清楚，自己为什么会进了笼子？所以，他不停口地在那儿说着：

“我不是猴子，他们为什么把我放在笼子里？我不是猴子！姐，我不是猴子，他们为什么关我？”

“因为你打了架！因为你打了张志高！只要打人，你就要被关在笼子里！”芷筠说。

“张志高是坏人么！”竹伟说，“坏人也不能打的吗？霍大哥说可以打坏人的！”

“你那个霍大哥的话根本就不能听！”殷超凡没好气地说，“坏人有警察来管，有警察来抓，用不着你来打架的！”

竹伟的眼睛张得更大了。

“警察抓我，警察没有抓张志高！”他摇头晃脑地，悲哀地说，“姐，我是坏人吗？姐，我不是坏人！我没有做坏事！”

芷筠忧伤地望着竹伟，她深深地叹气了。

“竹伟，你一辈子也弄不清楚的！你是好人，你一直是好人，是——警察抓错了。”

“姐，”竹伟低低地说，“我不喜欢笼子！”

“你再也不会被关到笼子里去了。你放心，竹伟，再也不会了！”竹伟立即高兴了起来，他悄悄地看着芷筠。

“姐，我饿了！”

殷超凡直跳了起来，抓住芷筠说：

“糟糕！五点半该到我家去的，现在几点了？”

芷筠脸色阴郁而苍白，她看看手表。

“八点半了！”

“我要打个电话回去解释一下！”殷超凡走向路边的电话亭。“只好改到明天了，怎样？”

芷筠点点头，心里却在模糊地想着，怎么这样巧啊！命运里，好像总有什么无法控制的坏运气在追随着她，阻挠着她的一切。是不是，幸福和她是无缘的？会不会，殷超凡和她也是无缘的？她心里，有一块隐隐约约的乌云，在慢慢地，慢慢地笼罩了过来。她知道，自己一生最逃不开的，就是那无法控制的“命运”！

殷超凡打完了电话，走出电话亭，他的脸色有些沉重，眼底里飘荡着一丝模糊的不安。芷筠审视着他，小心翼翼地问：

“怎样？你爸爸一定生气了！”

“没什么！”殷超凡努力地一甩头，似乎要思掉一个阴影。“爸爸说，明天见他也是一样的！走吧，我们吃点东西去！”他声音里，不自觉地带着点“故作轻快”的味道，他绝不能告诉芷筠，父亲的声音，有多么冷淡，有多么阴沉！

“改明天？你的女朋友简直是个要人啊！”

电话里无从解释，要把竹伟的故事讲清楚，起码要花两小时，他只好一再道歉，匆匆挂掉了电话。反正，事已如此，不高兴也没办法了，只好明天再说吧。

他们上了车子，两人都很沉默。只有竹伟，一直在那儿喃喃自语着：

“我不喜欢笼子，我不喜欢笼子，我不喜欢笼子！”

第十二章

终于，芷筠和殷文渊夫妇见面了。

终于，芷筠坐在殷家那讲究得像宫殿似的客厅里了。客厅是宽大的，华丽而“现代”，所有的家具都依照客厅的格局定做，颜色是橘红与白的对比，纯白的地毯，纯白的窗帘，橘红的沙发，白色镶了橘红边的长桌和小几……连屋角那低垂的吊灯，和桌上的烟灰缸，立地的电话机，都是橘红与白色的。芷筠困惑而不信任似的对这一切扫视了一眼，就不自禁地垂下了眼睑，心里充满了紧张、慌乱与不自然。她预先已有心理准备，知道殷家必然是富丽堂皇的。但是，却没料到在富丽之外，还有如此令人惊愕与震慑的考究。好像这室内的一桌一椅，都是供观赏用的，而不是让人“住”的。是一些展览品，而不是一些用具。这使她不由自主地联想到自己的小屋，那年久失修的木凳，那油漆斑驳的墙壁，那会挂人衣服的藤椅，那一经风吹，就全会咯吱作响的门窗……真亏了殷超凡，怎可能生活在如此迥然不同的两种环境里？毫无厌倦地在她那狭窄的小屋中一待数小时！

周妈捧来了一杯冰镇的新鲜果汁，对芷筠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番，笑嘻嘻地退了出去。殷超凡猛喝着咖啡，显然有些魂不守舍，紧张和期盼明显地挂在他脸上，他一会儿看看父母，一会儿看看芷筠，眼光明亮而闪烁。殷文渊却深沉地靠在沙发中，燃着一个烟斗，他仔细地、若有所思地注视着芷筠，空气里荡漾着烟草的香味。殷太太是慈祥的，好脾气的，她一直微笑着，温和地打量着芷筠。

这是晚上，芷筠已经把竹伟托付给了霍立峰，正式通知霍立峰不能再让竹伟闯祸。霍立峰对于竹伟被捕的事一直耿耿于怀，因而，倒也热心地接受了托付。但是，私下里，他对芷筠说：

“那个殷超凡不能给你幸福的，芷筠，你应该嫁给我！不过，现在，那家伙既然胜利了，我霍立峰也该表现点儿风度，如果我说他坏话，我也称不了英雄好汉！好吧，芷筠，去恋你的爱吧！可是，假若殷超凡欺侮了你，告诉我，我不会饶他！”

这就是霍立峰可爱的地方，他虽然粗枝大叶，虽然爱打架生事，虽然桀骜不驯，甚至不务正业，他却具有高度的正义感，洒脱，热情，而且颇有任侠之风。

坐在这没有真实感的客厅里，芷筠的心情也是浮移不定的，只有几分钟，她已经觉得这一片橘色与白色之中，几乎没有她容身之地。对她而言，一切都太虚幻了，一切都太遥远了，连那平日和她如此亲切的殷超凡，都被这豪华的气氛烘托得遥远而虚幻起来。隐隐地，她觉得自己不该走进这间大厅，不该来见殷文渊夫妇。幸好，那位“三姐”不在家，否则她更该无地自容了。曾经那样坚决地豪语过：“我不高攀你们殷家！”现在，却坐在这儿等待“考察”！爱情，爱情，你是什么东西？竟会把人变得如此软弱！

“董小姐，”殷文渊开了口，烟斗上，一簇小小的火焰在闪着“橘红色”的光。“我听超凡说，你是个很能独立，又刻苦耐劳的女孩子！”

芷筠悄悄看了殷超凡一眼。

“超凡喜欢夸张，”她低柔而清晰地回答。“独立和刻苦，往往是环境所造成，并不能算是什么优点！这和时势造英雄的道理是一样的。”

殷文渊有些发愣，这女孩苗条而纤小。那对眼睛清柔如水，小小的鼻子，小小的嘴，小小的脸庞，小小的腰肢……整个人都小小的。“小”得好像没有什么“分量”，“小”得不太能引人注意。他根本奇怪超凡会舍书婷而取芷筠，书婷最起码充满活力与女性的诱惑，不像这个“小”女孩这样虚无缥缈。可是，一开口，这女孩就吐语不俗！真的，正像他所预料的，这“小”女孩，却是个不能轻视的、厉害的角色！

“你父亲去世多久了？”

“三年多了！”

“三年多以来，以一个年轻女孩子的身份，要在这社会上混，很不容易吧？”殷文渊锐利地望着她，“尤其，像你这么漂亮的女孩子！”

听出殷文渊的语气，似乎别有所指，芷筠抬起头来了。扬着睫毛，她的目光坦白地、黑白分明地看着殷文渊。

“要‘混’，是很容易的，要‘工作’，才不容易。‘工作’要实力，‘混’只要美色。我想，您的意思，是指这个男性为中心的社会，男人太喜欢占女孩子的便宜，所以我才这么说。不过，这社会并不那么坏，女性本身，往往也要负很大责任，如果自己有一个准绳，不去‘混’，而去‘工作’，一切就都容易得多了。”

“是吗？”殷文渊深深地望着她，他的眼光是相当锐利的，这眼光立刻使；芷筠提高了警戒心，她感到他的目光像两把解剖刀，正试着要一层一层地解剖她。“你很会说话，董小姐，超凡平常在你面前，一定是个小木瓜了。怪不得他会为你发狂呢！”他若有所思地微笑了起来。

芷筠狐疑地迎视着殷文渊的目光，她不知道他的话是“赞美”呢，还是“讽刺”？可是，他唇边那个微笑却颇有种令人不安的压迫感。她垂下了睫毛，忽然觉得，自己似乎不开口还比较好些。或者，殷文渊喜欢文静的女孩子，自己是不是表现得太多了？

“听说，你在友伦公司做了一年半的秘书工作？”

“是的。”

“听说，方靖伦很欣赏你！”

芷筠微微一跳，殷文渊用眼角扫着她，一面敲掉烟斗里的烟灰，他没有疏忽她这轻微的震动。

“您认识方靖伦吗？”她问。

“不，不认识，只是听说过，他也是商业界的名流，一个白手起家的企业家，我佩服这种人！”殷文渊掏出装烟丝的皮夹，慢吞吞地装着烟丝。“听说，方靖伦夫妇的感情并不太好！”

芷筠轻蹙了一下眉头，困惑地望着殷文渊，难道她今晚特地来这儿，是为了谈方靖伦吗？还是……她迅速地把殷文渊前后的话互相印证，心里模模糊糊地有些了解了。她轻轻地吸了口气。

“我不太清楚方靖伦的家庭，”她勉强地说，觉得受到了曲解，语气就有点儿不稳定。“上班的时候，大家都很少谈自己的家务。”

“哦，是吗？”殷文渊泛泛地接口，“我也反对在办公厅里谈家务，

每个公司，职员们都喜欢蜚短流长地批评上司，这似乎是很难改掉的恶习。”他忽然调开了话题。“你弟弟的身体怎样？”

芷筠很快地看了殷超凡一眼，带着询问的、不解的意味。殷超凡皱皱眉，暗暗地摇了摇头，表示自己并没提过。芷筠想起了雅珮，想起了范书婷，想起了餐厅里那一幕。她的心寒了，冷了，掉进了冰窖里了。他们都知道了，范家兄妹一定夸张了事实。对竹伟本能的保护使她立刻尖锐了起来。

“我弟弟身体一直很好！”她有些激动地、反抗什么似的说，“他从小就连伤风感冒都难得害一次！”

“好吧，我用错了两个字！”殷文渊重新燃起烟斗。“我听说他脑筋里有病，看过医生吗？治不好吗？有没有去过台大精神科？”

“他不是心理变态，也不是疯狂，他只是智商比常人低……”芷筠勉强地说着，“这是无从治疗的！”

“你家上一代有这种病例吗？”

“我……”芷筠望着殷文渊，坦白地说，“我不知道，父母从来没有提过。”

殷文渊点了点头，深思地看着芷筠。

“也真难为你，这样小的年纪，要抚养一个低能的弟弟，你一定是很劳苦，很累了？现在，你认识了超凡，我们大家一起来想想办法，减轻你的负担才好！”

芷筠怔怔地看着殷文渊，一时间，她不知道他真正的意思到底是指什么，他的态度那么深沉，那么含糊，那么莫测高深！她糊涂了，坐在那儿，她有些失措，眉头就轻轻地蹙了起来。殷太太不住地跑出跑进，但是，她对芷筠有个低能弟弟这一点，却相当注意。这时，她端着一盘点心，走了过来，微笑着说：

“不要尽管说话，也吃点东西呀！董小姐，你这么聪明伶俐，弟弟怎么会有病呢？他会不会说话呀？会不会走路？要不要特别的护士去照顾他？”

“妈！”殷超凡慌忙打岔，“人家竹伟什么事都自己做，没有你们想的那么严重，他只是有点迟钝而已。我下次把他带回家来给你们看，他长得眉清目秀，非常漂亮，包管你们会喜欢他！”

“哦，哦！”殷太太注视着芷筠。“他几岁了？”

“十八岁！”答复这句话的是殷文渊。芷筠立即紧紧地望着殷文渊，满眼睛的困惑和怀疑。

“奇怪我怎么知道的吗？”殷文渊微笑着，神情依然是莫测高深的。“我必须对你多了解一点，是不是？”他咬着烟斗，似笑非笑地。“不要惊奇，事实上，我对你的事都很了解。”

芷筠勉强地微笑了一下。

“我的一切都很简单，”她幽幽地说，“家庭、人口、学历……都太简单了，要了解并不困难。”

“正相反，”殷文渊说，深深地盯着她，“我觉得你的一切都很复杂。”

芷筠迎视着他的目光，在这一刹那间，她明白了，殷文渊并不是在审察一位未来的儿媳，而是在研究一个“问题”，一个威胁着他们全家幸福的问题。他根本不考虑能不能接受她，而在考虑如何解决她。她的背脊挺直了，她的呼吸沉重了，她的眼睛深邃而黝黑。那小小的脸庞上，顿时浮起了一个庄重的、严肃的，几乎是倨傲的表情。

“对您来说，任何事情都是复杂的。”她说，声调冷漠而清脆，“您生活在一个复杂的环境里，已惯于做复杂的推理。因为您想象力太丰富，生活太优越，甚至，智慧太高，您就把所有的事都复杂化了。这——正像《红楼梦》里吃茄子一样！”

“怎么讲？”殷文渊不解地问。

“《红楼梦》中有一段，写贾府如何吃茄子，那个茄子经过了十七八道手续，加入了几十种配料，又腌又炸，最后，简直吃不出什么茄子味儿来。穷人家不会那样吃茄子，头脑简单的人不会那样吃茄子，真正要吃茄子的人也不会那样吃茄子！”

“你的意思是说，我研究你，就像贾府吃茄子一样，是多此一举！”殷文渊率直地问。

“也不尽然，贾府费那么大劲儿去吃茄子，他们一定认为很享受，既然很享受，就不能说是多此一举！世界上有形形色色的人，每个人过生活的方法都不一样，每个人的看法也都不一样！你不能说谁对谁错。我觉得我很简单，您觉得我很复杂，这也是观点和出发点的不同。我想，就像贾府吃茄子，既然是贾府，就会那样吃茄子！既然是殷府，也就会去调查殷超凡的女朋友！”

殷文渊一瞬也不瞬地看着芷筠，与其说他惊愕，不如说他惊佩，他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贾府吃茄子！她怎么想得出来！怎样的譬喻！表面上听不出丝毫火药味，实际上，却充满了讽刺与讥嘲。尤其是那句“真正要吃茄子的人也不会那样吃茄子！”她已经看穿了他的心理！五十几岁的人居然在一个小女孩面前无法遁形，他怎能小觑她呢？董芷筠，这是个厉害的角色！他偷眼看看殷超凡，他正满面困惑与折服地望着芷筠，眼光里不仅充满了热情，还充满了崇拜！这傻小子，他怎么会是芷筠的对手呢！她可以把他玩弄得团团转！想到“玩弄”两个字，他有些脸红，是不是贾府吃茄子，又多加了一份配料了？

“你使我惊奇，”他坦率地说，“你还敢说你不复杂吗？你绕了那么大的一个圈子来说话，你自己也是贾府吃茄子，放多了配料了！”她不由自主地微笑了一下，脸上那绷紧的肌肉就放松了很多。可是，她的眼神仍然是冷邃而倨傲的。

“是吗？”她问，“我想我并没多放配料，因为我根本没吃茄子，我自己是茄子，正被人又腌又炸呢！”

这样一说，殷文渊就忍不住地笑了，这女孩又敏锐，又坦率，又聪明，连他都根本斗不过她！他这一笑，空气就无形地放松了。在他的理智上和思想上，他排斥她，拒绝她。可是，在他的潜意识和内心深处，他却喜欢她，也欣赏她！这种感觉是矛盾的，是复杂的。奇怪，自己一生，也没碰到过一个这样的女孩，怎么殷超凡会碰到？难怪他舍书婷而取芷筠，书婷和芷筠比起来，简直是幼稚园和大学生！

殷太太自始至终没听懂他们这篇茄子论，现在，看他们两个的话题告一结束，她就慌忙地说：

“好了！好了！什么茄子萝卜的，周妈特意做了一盘小脆饼，你们是吃还是不吃呀！放着现成的东西不吃，尽管研究茄子干吗？”

给殷太太这样一打岔，大家都笑了，空气就更缓和了。于是，接下来的时间，大家吃了点东西，喝着咖啡，撇开正题不谈，而随便东拉西扯地聊了一些，每个人似乎都有意在回避什么，只有殷超凡最兴奋。九点钟不到，芷筠就站起身来告辞了，殷超凡还要挽留，但，芷筠说，她“必须”要回家了。殷文渊没有坚持，他一直显得心事重重而若有所思。殷太太把他们送到大门口，不知是客套还是真心，她说：

“再来玩啊！超凡，你要多带董小姐来玩啊！”

“你怕我不带她来吗？”殷超凡说，“放心，妈，我不只要带她来，我还希望她永远不走呢！”

芷筠扯了殷超凡的衣服一下，阻止他往下继续说。他们走到那花木扶疏的花园里，殷超凡说：

“你等在这儿，我去把车子开过来！”

“不。”芷筠说，“我们散散步吧！今晚月色很好，每天坐在汽车里，简直不能领略秋天的夜色！难得有这么好的月光，我们——别把它放过吧！”

她的语气里有一股难解的苍凉，但是，殷超凡并没有听出来。他很兴奋，很激动，很快慰，他觉得已经完成了一件极艰巨的任务，他终于使父母接受了芷筠！所以，当芷筠提议散步的时候，他也欣然同意，他的心正在唱着歌——一支美丽的秋歌！他们并肩走出了花园，在那迎面吹拂的晚风之下，缓缓地向前走去。

秋天的夜，原有一种醉人的清凉，何况，这已是暮秋时节，夜风是凉意深深的。天上，一弯月亮高高地悬着，带着种冷漠而孤高的韵味。几点星光，疏疏落落地洒在黑暗的穹苍里，似乎在冷冷地凝视着世间的一切。芷筠踏着月色，踏着灯光，踏着人行道上的树影，沉默地向前踱着步子。殷超凡挽着她的腰，仰首看天，俯首看地，他觉得俯仰之间，都是自己的天下，何况身边，伊人如玉，淡淡的衣香，一直萦绕在他面前，他就心旷神怡，而踌躇志满了。人生，有情如此，有人如此，夫复何求？

“芷筠，”他兴冲冲地说，“你收服了我爸爸！”

“是吗？”芷筠冷幽幽地问。“我并不觉得！”

“真的，芷筠！”殷超凡兴致高昂而胸无城府。“我父亲平常根本不大和小辈谈天，他总是保持一个距离，我想，在他心目里，我们这些年轻人都是‘孩子’，既然是孩子，就休想谈思想和深度。而你，改变了他整个的看法，使他知道除了范书婷那种会打扮、会跳舞、会享乐的女孩子之外，还有你这种典型！”

“可能，我改变了他某些看法，”芷筠的声音依然是清冷的，冷得像那袭人的夜风，给人带来一阵寒意。“可是，我想，他宁愿你选择的是范书婷，而不愿意你选择的是我！”

“何以见得？”

“对他来说，对你们殷家来说，我是太复杂了。”芷筠轻叹了一声，下意识地偎紧了殷超凡。“超凡，不是我敏感，不是我多心，我告诉你，你父母都不喜欢我，也不赞成我！我觉得，我们这一段情，恐怕到最后，仍然是不得善终！”

殷超凡一怔，他立即站住了脚步，转过头来，他的眼光闪烁地停在她的脸上，他的手握住了她的胳膊，握得好紧好紧。

“为什么？”他问。

“假若你理智一点，假若你冷静一点，你会看出来，你也会感觉出来。”芷筠凝视着他，月光下，她的脸色白皙，眼睛清亮，嘴角眉梢，都带着一抹淡淡的哀愁。“你父母从我进门，到我出来，他们都叫我董小姐，从没有称呼过我的名字，或者，你会解释，这是出自礼貌，事实上，他们是有意如此！他们要让我感觉，我的地位并没有因你的爱情而稳固！尤其你父亲，他是个心思很深，很固执，很自负，很倔强的人！而且，他以你为骄傲，他不会允许他的‘骄傲’蒙上丝毫的阴影！”

“芷筠，”殷超凡直直地望着她，完全不以为然地，慢慢地摇了摇头。“你什么都好，就是想得太多！如果爸爸不喜欢你，他尽可以冷淡你，他又何必和你谈那么多！”

“因为，他想知道，我什么地方吸引了你！”芷筠静静地回答，静静地看着他。“超凡，我有预感，我们必然不会有好结果。我看，我们还不如早一点散了好！”

他的手握紧了她，握得她发痛，在他眼底，一层怒气很快地升了起来。

“你又来了！”他恼怒地说。“你又说这种话！你是安心要咒我呢，还是安心要折磨我？”

“我不是安心要咒你，也不是安心要折磨你，”她忍耐地、哀伤地说，“我只是告诉你事实，你父母不喜欢我，他们也不赞成我！我不愿意看别人的脸色，听别人的讽刺来生活……”

“慢点慢点！”殷超凡打断了她，“我父母何尝给了你脸色？又何尝讽刺了你？他们一直待你很客气，又是咖啡，又是果汁，又是点心……你再不满意，未免太吹毛求疵了！”

“是的，我吹毛求疵！”芷筠的呼吸急促了，声音也不稳定了。“我难侍候！别人待我已经够好！我还不知感恩图报！”她紧盯着他，“超凡！你是个浑球！”一仰头，她挣脱了他的手腕，往前直冲而去。

他追了过来，一把抓住她。

“芷筠！你讲不讲理！”他大声说，“好好的一个晚上，你一定要把它破坏了才高兴吗？”

“问题是——”芷筠也提高了声音。“你认为是好好的一个晚上，我并不认为是好好的一个晚上！我觉得糟透了！受罪受大了！”

“你反应特别，莫名其妙！”他皱紧了眉头。

“我莫名其妙！我反应特别……”她憋着气说，“你就少理我！你根本不了解我！”挣脱了他，她又往前面冲去。

他呆站在那儿，气怔了。女人，是多么复杂而没有逻辑的动物！可以毫无理由地生气，然后再来一句：“你根本不了解我！”就把一切都否决了！他气得直发愣，站在那儿不动，直到一阵冷风吹来，他陡地打了个冷战，清醒了。放开脚步，他再追上了她。

“喂，喂，芷筠！”他叫，“我们不要吵架好不好？不要生气好不好？”

她站住了，转头望着他，她眼眶里有泪光在闪烁。

“我并不想吵架……”她咬咬嘴唇，哽塞地说着，“只是，你不听我分析，只会怪我，责备我……”

“好了！好了！”他抓住她的手，在她的泪眼凝注下软化了，心痛了。“我知道你在担心些什么，我也知道你在烦恼些什么。似乎从我们一认识，就总有阴影在追随着我们！让我告诉你吧，芷筠！”他深刻地、沉重地、一字一字地说：“我希望我父母能喜欢你，能赞成你，如果他们竟不能接受你，我会很难过。但是，爱你的，要你的是我，不是我父母，他们赞成也罢，不赞成也罢——”他加重了语气，“反正，今生今世，我永不离开你！永不放掉你！你到天边，我追你到天边！你到海角，我追你到海角！行了吗？”

她一语不发，只是痴痴地望着他。

“可是，我对你有一个请求！”他又说。

“什么？”

“不许再提分手的话！”

“但是……”

他用一个手指头按在她嘴唇上。

“不许再说但是！”

“但……”她还要说。

“再说一个字……”他威胁着，睁大眼睛瞪着她，“我就吻你！”

她张大了眼睛，忍不住，笑了。唉唉，他真是你命里的克星！她想着，挽住了他的手臂，轻轻地靠近了他。

月亮高高地悬着，星光遍洒在黑暗的天空，像许多闪亮的眼睛，它们望着世上的一切，不论是好的，还是坏的。芷筠紧偎着殷超凡，我们的未来呢？星星是不是知道？她抬眼看着天空。

星星无语，月儿也无言。

第十三章

送芷筠回家，又去接了竹伟。当然，这晚上还有许许多多的话要谈。坐在那简陋而狭窄的小屋里，他们就有那么多说不完的话，谈不完的事，每一秒钟的相聚，都是珍贵的，片刻的别离，都是痛苦的。最后，夜色已深，芷筠三番两次地催促殷超凡回家，殷超凡只是磨菇着，一会儿想起一件事来，一会儿又想起另一件事来。芷筠笑望着他，把长发在脑后挽了起来，说：

“我要洗澡睡觉了！你到底走不走？”

“慢着！”殷超凡瞪视着她，兴奋地说，“你这样子，使我也想起一阕词来了，平常你总说我对诗词念得少，其实我也懂一点。”

“是什么？”芷筠笑问着。

殷超凡想了想，得意地念：

宝髻松松挽就，铅华淡淡妆成，红烟翠雾罩轻盈，飞絮游丝无定！

芷筠略微怔了怔，依然微笑着问：

“下面呢？”

“我忘了。”殷超凡红了脸，“不知道是哪一辈子念过的，看到你才想起来，下面就一点印象都没有了。”他笑睨着她：“下面是什么？你念给我听！”

芷筠愣着，半晌，她笑了。

“你把我当成什么了？诗词大全吗？你提了头我就会知道下面吗？别胡闹了，我从没听过这阕词！”

“瞧！也有我知道而你不知道的！”殷超凡更得意了。“看你以后还神勇吗？”

“我从来没在你面前神勇过！”

“哦，哦，是吗？”他笑着逼近她。“你是个又骄傲又神勇的小东西！我大概是前辈子欠了你的债，一到你面前就毫无办法！”他伸手从后面搂住她的腰，下巴依偎在她耳际，悄声低语：“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她不解地。

“我又记起两句词来了。”

“你今晚成了诗词专家了！又有什么好句子？”

“温柔乡，醉芙蓉一帐春晓！”他低念着，又说，“什么时候，我们也有这一晚？今晚吗？”

她推开他，又要笑又脸红，又强自板着脸：

“你再不回去，我就生气了！”

“好，好，回去，回去！”他往屋外走，又回过头来。“明天你不上班了吧？”

“最后一天，和新秘书办一办移交手续！”

“好！下班来接你！”

他到了门口，再回过头来：

“喂，芷筠！”

“唉，怎么啦！你怎么如此噜苏啊？”

“还有件最重要的事忘了说了！”他一本正经地。

“是什么？”她紧张了起来。

“我爱你！”

“唉唉！”她叹着气，“你这人真是的！”她颊上的小涡涡跳动着，踩

了一下脚，她说，“你还不走！”

“走了！走了！”他叫着，又低语一句，“累得很！”

“为什么累得很？”她耳朵特别灵敏。

“一会儿走，一会儿来，不是累得很！省事起见，不如干脆不走！”

“你……”她瞪着他，绷着脸，颊上的小涡儿却一定要泄漏秘密，在那儿醉意朦胧地浮动。“你到底有完没完！”

“好了，真的走了！”他笑着，终于跑出了屋子。

她目送他走了，关好房门，上了锁，她就坐在屋里默默地发起呆来。她想起那阕词，殷超凡念了一半的那阕词，那后面一半是她所深知的，深知而不愿念出来的，那句子很美，意境却很苍凉：

相见争如不见，有情还似无情，笙歌散后酒微醒，深院月明人静！

在这句子里，那种情怀飘忽，曲终人散的味道如此浓厚，殷超凡什么词想不起来，却单单念了这一阕！是不是隐示着她和殷超凡的命运，最后终将“相见争如不见”，终将面临曲终人散的一天？她想着，心里忽喜忽悲，柔肠百转。

在芷筠神思恍惚，魂梦难安的时候，殷超凡却是兴致冲冲的。带着满腹的浓情与蜜意，满心的欢乐与欣喜，他醉意盎然地回到了家里。走进客厅的时候，他心里还在想着芷筠。她的笑，她的泪，她的凝眸注视，她的软语呢喃，她的诗情画意，她的薄怒轻颦……怎会有一个女孩，具有这么多的变化和气质！而每种变化，每种神态，都勾动他内心深处的神经，使他震动，使他痴迷。这份心情和感觉，实在是难绘难描的！

踏进了客厅，他就怔住了！奇怪，父母都还没睡，正坐在那儿谈着什么，除了父母，还有雅珮和范书豪！怎么？今晚是什么日子？他和芷筠走了，范书豪和雅珮又结伴而来，看样子，父母很可能要把两桩喜事，并案办理。这样一想，他就又高兴了起来。

“三姐，三姐夫！”他叫着，“什么时候来的？”

“超凡，”殷文渊叼着烟斗，沉着地说，“你坐下来，我们正在谈你的事呢！”

果然！殷超凡欣然地坐了下来，深深地靠进沙发里，微笑地望着父亲。心里还在模糊地想着，明天去接芷筠的时候，一定要好好地嘲弄她一番！还敢说父母不喜欢她吗？还敢说父母不赞成她吗？那多心多疑，充满悲观论调的小仙灵呵！

“超凡，”殷文渊紧紧地凝视着儿子，深思地说，“我们都见过芷筠了，她确实是个很聪明很漂亮的女孩子！而且，与一般女孩都不相同，她能言善辩，也很会察言观色，我从没遇到过这样的女孩！”

“我知道的！”殷超凡胜利地嚷着，眉飞色舞。“我知道你们会欣赏她的！爸！”他急迫地向前倾着身子，“早些办喜事好吗？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有那么多人要跳进婚姻里去，因为，这是你唯一可以永远合法地拥有你爱人的办法！以后，我再也不嘲笑婚姻了……”

“超凡，”殷太太柔声地打断了他，她眼底不由自主地浮起一片悲哀的神色。“你先不要激动，你听你爸爸把话说完好吗？”

殷超凡的脸色微微发白了，他直视着父亲。

“爸？”他询问地叫了一声。“怎么回事？”

“超凡！”殷文渊猛抽着烟斗，困难地、艰涩地，却十分果断地开了口。“你不能和这个女孩结婚！”

“爸！”殷超凡一震，面容顿时灰败了。他蹙紧了眉头，不信任似的看着殷文渊。“你说什么？”

“你不能娶芷筠！”殷文渊重复了一句，紧盯着殷超凡。“超凡！你一向是个聪明而懂事的孩子，我希望你对这件事理智一点！婚姻不是儿戏，四个月的时间，你根本无法去了解一个人。我承认芷绮很聪明很漂亮，但是，她也很厉害，你不是她的对手……”

“我为什么要做她的‘对手’？”殷超凡大叫了起来，双手激动地抓紧了沙发的扶手。“我又不和她打架，我也不和她赛跑！她是我的爱人，我未来的妻子！什么叫‘对手’？你们真……”他恼怒地转过头来，一眼看

到雅珮和范书豪，他就恍然地说："哦，我知道了！三姐，你们做的好事！你们自己享受爱情，却破坏别人的爱情！"

"超凡！"雅珮跳了起来，气愤地喊，"你别胡说八道！我如果说了芷筠一个字的坏话，我就不是人！你别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吧！"

"超凡！"范书豪也急急地说，"你千万别误会，我避嫌还来不及呢，怎么会去破坏你们！何况，我对那位董小姐一点都不了解！"

"你冷静一点，超凡！"殷文渊正色说，面容是诚恳而严肃的。"我知道你现在正在热恋中，我知道你爱芷筠，但是，她不是一个婚姻的对象……"

"原因呢？"殷超凡吼着，"你们反对她，总要说出一点具体的原因吧！因为她穷吗？因为她出身贫贱吗？因为她不是名门闺秀吗？因为她没有显赫的父母和大宗的陪嫁吗？……"

"超凡！"殷文渊也提高了声音。"你犯不着说这种气话！你明知道我不是那么势利，那么现实的人，我们家已经够有钱了，我也没有嫌贫爱富的必要！"

"那么！原因呢？原因呢？"殷超凡叫着，眼睛红了，额上的青筋也凸了出来。

"哎哎，"殷太太着急地说，"你们父子好好地谈嘛，别这样斗鸡似的好不好？超凡，你别急呀！你听你爸爸慢慢说呀！"

"我听！我听！我是在听呀！我到现在为止，并没有听到任何理由！"

"问题是，"殷文渊咬住烟斗，从齿缝中说，"理由太多！不胜枚举！你这样又吼又叫，教我怎么和你谈？"

"好吧，我不吼，"殷超凡勉强地按捺住自己。"我听你的理由！"

殷文渊故意地停顿了一下，敲掉烟灰，重新点燃了烟斗，他审视着殷超凡，后者那份强烈的激动，和那种痛楚的悲愤使他震动了。他考虑着自己的措辞，是缓和一点还是强烈一点？最后，他决定了，这像开刀一样，你必须狠得下心来给他这一刀，才能割除肿瘤，拔去病根。

“我反对她，不是因为她贫穷，”殷文渊清清楚楚地说，“而是她有太多不名誉的历史！”

“什么？”殷超凡又怪叫了起来，“不名誉的历史？你们指的是什么？”

“她和方靖伦之间的事，你是知道还是不知道？”殷文渊问。

“方靖伦？”殷超凡念着这名字，忽然间，他纵声大笑了起来，笑得放肆而森冷。“哈哈！方靖伦！哈哈！你们不要笑死我好不好？方靖伦是她的老板，老板和女秘书之间一向就传闻特多！爸，你的女秘书也是其中一个！外面早风传你和她同居了！有没有这件事呢？”

殷文渊被激怒了，再好的脾气，他也无法忍耐。而且，殷超凡举了一个最错误的例子，因为殷文渊和他的女秘书确有一手，这一说非但没有帮芷筠洗刷冤枉，反而坐实了她的罪名。男人，都能原谅自己的“风流”，甚至以自己的“风流”而骄傲，却决不能原谅女人的“失足”，哪怕失足给自己，也会成为不能原谅的污点！殷超凡在这个场合提殷文渊的女秘书，一来正中了他的心病，二来也使他大大地尴尬起来，太太和女儿面前，在外面的风流账怎可随便提起！他火了，重重地在沙发扶手上用力一拍，他大声吼着说：

“别太放肆！超凡！不要因为我们宠你，你就目无尊长，信口雌黄！”

“可是，你居然去相信别人的信口雌黄！”殷超凡咄咄逼人地说，“芷筠和方靖伦之间有问题，是你亲眼目睹的吗？因为有此一说，你就否决她的名誉吗？”

“名誉是什么？”殷文渊严肃而深刻地说，“名誉就是别人对她的看法，她有没有好名誉，不是我否决与否的问题，是别人承认不承认的问题。你说她和方靖伦之间是清清白白的，你又怎么知道？如果真是清白的，何以友伦公司里有职员目睹他们拥抱在一起？”

“这是不可能的事！”殷超凡大叫，脸色由白而转红，又由红而转白，他的眼睛里几乎要喷出火来。“有一阵，芷筠和我生气，确实曾利用方靖伦来气我！可是，她说过，她和方靖伦之间没事！”

“她说过？”殷文渊紧追着问，“你相信她所说的，为什么不去相信别人所说的？去问问友伦公司的会计李小姐，她亲眼看到过他们在办公厅中搂搂抱抱！”

“不！”殷超凡狂叫了一声，那撕裂般的声音像个负伤的野兽，他把头埋进了手里，痛楚地、苦恼地在手心中摇着头。“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芷筠不是这样的人，她不是的！你们在虚构事实，在造谣！”

“哎呀！哎呀！”殷太太急了，也心痛了，她焦灼地看着儿子，无助地说，“超凡，你别这样呀！你想开一点呀！世界上的女孩子多得很，又不只董芷筠一个呀！”

殷超凡死命地用手抱住头，咬紧牙关，他沉思了片刻，然后，他的头迅速地抬起来了，他的脸色白得像一张纸，但他的眼睛却黑幽幽地闪着光，像一只豹子，在扑击动物之前的眼光，坚定、闪亮、而阴郁。他不再吼叫了，他的声音低沉而喑哑：

“很好，你们已经告诉了我关于她和方靖伦的事，还有其他没有告诉我的事吗？例如霍立峰？”

殷文渊愣了愣，董芷筠，他心中想着：你实在是个厉害的角色！任何事情，你都抢先备案了！

“是的，还有霍立峰！”殷文渊并没有被儿子吓回去。“霍立峰今年二十五岁，从十五岁起开始混太保，曾被警方列为不良少年，也曾管训过，二十岁服兵役，改好了很多，二十三岁退役。会一手好武功，是空手道三段，当过电影公司的武师，目前，他的职业是武术指导，兼任名歌星的保镖！身上经常带着武器，吃的是打架饭！他和董芷筠从小青梅竹马长大，在你没出现前，他经常在董芷筠家里过夜，芷筠无父无母，弟弟是个白痴。邻居们言之凿凿，说芷筠原是霍立峰的马子！马子是什么？我不懂！他们之间有没有关系，我不知道！可是，超凡，我只有你这一个儿子，我不预备让你在武士刀下送命！”

殷超凡直挺挺地坐着，他的眼睛定定地、一瞬也不瞬地望着父亲。心里已在熊熊然地冒着火焰了，关于霍立峰这一切，他倒有些相信，霍立峰原是个危险人物！可是……他咬紧牙关，强忍着内心那阵尖锐的痛楚。

“还有吗？”他阴沉沉地问。

“还有的事，与她的品德无关，”殷文渊已决定一不做，二不休，把要说的话完全说清楚。“而是关于她的健康问题！”

“她有麻疯病吗？”殷超凡从齿缝里问。

殷文渊深深地看了儿子一眼，稳重地、深沉地、清楚地说了下去。“她有个弟弟叫董竹伟，竹伟是个白痴，我想这事谁都知道，花筠的父母在世时，曾带这孩子看过各种医生，今晚，医院已将他的病历送来了，刚刚，章大夫也来过，我们彻底研究过这个病历，这是先天性的。章大夫说，百分之八十，来自遗传！换言之，芷筠的血液里，一样有潜伏的遗传因子，将来芷筠所生的子女，也很可能会是白痴！”他盯着殷超凡。“我不是固执而不讲理的父亲，我可能是个溺爱儿子的父亲，我只有你这一个儿子，你说我保守也罢，你说我顽固也罢，我确实有传宗接代的观念。你有义务为殷家生儿育女，但你凡有一点理智，总不会愿意生下像竹伟那样的儿子来！”

殷超凡坐在那儿，注视着父亲，呼吸沉重地鼓动着他的胸腔，好半天，他只是直挺挺地坐着，眼睛里布满了红丝，眼珠直勾勾地瞪着，一语不发。雅珮忍不住了，站起身来，她走到殷超凡的身后，把手温柔地放在他肩上，低低地叫了声：

“超凡！”

殷超凡像触电般跳了起来，甩开雅珮的手，他恼怒而暴躁地低吼了一声：

“别碰我！”

雅珮吓得缩手不迭，愕然地说：

“你也不必像个刺猬一样呀！”

殷超凡继续沉思着、默然地、抗拒地沉思着，眼光里充满了对全世界的敌意。他心里像一锅沸油，在沸腾着，烧灼着。父亲对芷筠那篇不利的报导或多或少地影响了他，他有片刻时间，都挣扎在信任与怀疑的矛盾里，和爱情及嫉妒的痛楚中。半晌，他终于抬起头来望着父亲，再

转头望着母亲，再看向雅珮和范书豪，他低沉沉地说：

“我想，你们全体，没有一个人赞成我和芷筠结婚，是不是？”

“不要包括我，”范书豪说，“我不表示任何意见！毕竟，这是你们殷家的大事，不是我们范家的！”

“很好，”殷超凡咬咬牙说，“你不表示意见，也等于表示了！”他掉头看着父亲。“爸，你刚刚说了芷筠许多不名誉的事，包括她和方靖伦，以及她和霍立峰，你相信这些事都是真的吗？”

“是的，”殷文渊坦白地说，“我相信！”

“那么，她何以不跟方靖伦，何以不嫁霍立峰？”

“超凡，”殷文渊沉重地说，“你要听真话吗？”

“是的！”

“方靖伦不能给她婚姻，霍立峰不能给她金钱！”

殷超凡重重地喘息。

“而我，”他说，“既能给她婚姻，又能给她金钱，她钓上一条大鱼了！”他忽然仰天大笑。“哈哈！我是一条大鱼，是吗？不只能给她婚姻和金钱，还能给她社会地位，给她保障，甚至，帮她养活那个白痴弟弟，是吗？哈哈！我实在是一条千载难逢的大鱼！”

“超凡，你总算明白了！”殷文渊说，“今晚，我和她谈话，我从没遇到过如此聪明，反应如此敏锐的女孩子，她和我针锋相对，处处都能占上风！说实话，我几乎是佩服她，这样的女孩子，确实不容易碰到！假若我不把她的底细调查得太清楚，我也会栽在她的手下！超凡，你想想看，撇开什么方靖伦、霍立峰不谈，就只论她这个弟弟，谁会要娶一个有白痴血统的女孩？还要附带娶一个白痴弟弟？”

“有一种人会。”殷超凡冷冷地说，“他自己也是个白痴！”

“对了，超凡！”殷太太欣慰地接口，“你总不愿意当一个白痴吧？你是好孩子，你自幼就聪明孝顺，聪明人别做糊涂事儿！父母从不干涉

你什么，就这一件事，你就依了父母吧！好女孩多得很，咱们慢慢挑，慢慢选，总会遇到一个十全十美的，是不是？”

殷超凡站在那儿，他高大而挺拔，他的背脊挺得很直，头抬得很高，那抹阴沉的冷笑，从他的唇边慢慢隐去，他的眼珠在灯光下闪烁，他的脸色依然苍白，但是，他的声音已经变得非常平静，他低低地说：

“果然，一切都被芷筠料中了！一出我们家，她就说你们不会赞成她！”

“我说过，”殷文渊，“她是个反应非常敏锐的女孩子，你不是她的对手！”

殷超凡的头抬得更高了。

“好了！爸爸，妈！你们都说了你们要说的话！”他凝视着父母，“我刚刚也说了，像芷筠这样的女孩，有霍立峰在前，有方靖伦在后，还有个白痴弟弟……这样的女孩子，只可能有白痴会去娶她！”他用坚定而森冷的目光，望望父亲又望望母亲，停了停，他才清晰地说，“很不幸，我就是那个白痴！”

“超凡！”殷太太惊愕地叫，“你不要糊涂！”

“世界上有不糊涂的白痴吗？”殷超凡挑着眉毛，一本正经地问。

“超凡！”殷文渊丢下了烟斗，也站起身来，他直视着儿子，“你并不信任我的话，是不是？你认为我在造芷筠的谣言，是不是？”

“不是，爸。正相反，你那些话非常刺激我，因为我不知道你说芷筠的那些话是真的还是假的，我甚至不敢去求证它。”殷超凡坦白地说，他的眼神坚定而清朗，燃烧着一份稀有的、热烈的光芒。“但是，我已经想过了，无论那是真的或是假的，对我都不重要，现在，对我重要的，只有芷筠本身！所以，那是真的，我要芷筠！那是假的，我也要芷筠！我爱她！这种爱是你们一辈子都不能了解的，因为你们从来没有这样爱过！所以，我告诉你们！”他的声音提高了，坚定地、清越地、几乎是铿然有声地说，“即使你们告诉我，她是一个妓女，我也要她！即使她自己是个白痴，我也要她！至于我是一条大鱼的话，爸爸！”他唇边浮起一个微微的冷笑。“不是我轻视你的判断力，你实在是以小人

之心度君子之腹！芷筠不像你那么重视姓殷的人！我敢说一句话，我今天是台茂的小老板，她会爱我，我如果是一个清道夫，她也一样会爱我！以为我是一条大鱼的，是你们，而不是芷筠！”

“超凡！”殷文渊激动、困惑而又愕然地说，“你是中了魔了！”

“是的，我中了魔了！”他朗朗然地说，“随你们怎么办！随你们说什么！随你们再去做更多的调查！我娶芷筠娶定了！今生今世，我如果不娶芷筠，”他拿起一个茶杯，用尽全力对着墙角摔过去。“我就如同此杯！”那杯子“眶啷”一声，碎成了千千万万片。掉转头，他再也不说话，就昂首阔步地对楼上直冲而去。

这儿，满客厅的人都呆了，怔了，不知所措了。只有雅珮，她用崇拜的目光，望着楼梯，满面光彩地说：

“我简直以他为骄傲！谁还敢说世间没有爱情！”

第十四章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殷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在表面上，一切就变得相当平静了。事实上，殷文渊自从那晚和儿子谈判之后，就发现自己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不该如此直接，如此坦白，尤其如此迅速地向殷超凡提出反对意见。这就像拍皮球一样，拍得越重，反弹的力量越高。如果当时能按兵不动，而逐渐地向超凡一点一滴地灌输观念，可能会收到相当的效果，而现在，他却把事情弄糟了！

殷文渊并不是等闲人物，能主持这样大的企业，能挣出这么大家当的男人，就绝不是一个愚蠢的人。经过了一番深思，他认为暂时还是按兵不动，姑且让他们去“恋爱”，而在暗中再做一番深入的调查，然后另出奇兵，才能“出奇制胜”。因而，他在第二天就对儿子说了：“我实在没料到你会爱得这么深，这么切。我想，这件事是我做得太过火了，外面对芷筠的传闻不一定是正确的。说实话，我反对芷筠，主要也不在闲言闲语，而是考虑到你们的下一代！”

他说得很恳切，在他内心深处，这也确实是个最主要的原因，谁会愿意自己的孙子是白痴！即使只有一万分之一的可能性，他也不愿做这种赌博！他的恳切使殷超凡的敌意化解了很多。事实上，殷超凡何尝不觉得自己昨晚的表现太强烈？父母毕竟是父母，身为人子，基本的礼貌总该维持！何况，他应该为芷筠留一点转圜的余地。于是，他也努力使自己表现得心平气和。

“我知道，爸。我也不愿有个低能的儿子，只是，儿子是否低能是个未知数，失去芷筠，我会陷入绝境是个已知数。为了那个未知数，而宁可让一个已知数的悲剧去发生，这不是太笨了吗？你不能因为害怕肺癌，就去把肺割掉，是不是？”

殷文渊被殷超凡的理论弄糊涂了。可是，他却深切地了解了一件事，殷超凡爱芷筠，已经到达一种疯狂的、痴迷的、不可理喻的地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再采取什么硬性的举动，他一定会失掉这个儿子！是的，为了“未知数”的孙子，失去“已知数”的儿子，到底是件太傻的事情！因此，他沉默了。表面上，他的态度是既不接受芷筠，也不拒绝芷

筠筠，只说：

“结婚的事暂缓吧！大家都多考虑一下，好不好？”

父亲既是用商量的口吻来说，殷超凡也无法坚持。在他心目中，他仍然抱着“假以时日，父母一定会接受芷筠”的想法。而且，他对“婚事”还另有一番打算。在殷文渊心中呢，正相反，他可不相信爱情是永久不变的这句话：“等他厌倦了，他自然会放弃！”于是，父子两人，各有所待，表面上，一切就变得平静了。

芷筠已经辞了职，既然不去工作，每天待在家中，日子也变得相当无聊，竹伟呆呆愣愣，无法和他谈任何话，殷超凡依旧要忙台茂的工作。近来，殷文渊不落痕迹地，把很多实际的工作都移到殷超凡手中来，使殷超凡不能不忙，不能不全力以赴。可是，尽管忙碌，他每天依旧一下班就往芷筠家里跑。带他们姐弟去吃晚饭，看电影，吃宵夜……总要弄到深更半夜才回家。而星期天，就是他们三个最愉快的时间！他们可以一清早就开着车子，到郊外去尽兴而游。竹伟对于大自然，有种本能的爱好，一到青山绿水之间，他就快乐得像个飞出笼子的小鸟。

这个星期天，他们再度去了“如愿林”。奇怪，那紫苏越到天冷，就长得越茂盛，颜色也越红。他们在那林中追逐嬉戏，乐而忘返。当疲倦的时候，就席地而卧，仰看白云青天，和那松枝摇曳，他们就觉得世界上其他的人都不存在了，只剩下他们，深深相爱的他们。

殷超凡从没提过父母对芷筠的那篇强烈攻击，但是，他也不再提请芷筠去家里玩的话。芷筠是相当敏感的，她虽然没有多问，心里已有了数。这天，他们并躺在小松林里。天气已经相当冷了，松林里穿梭的风，带着深深的凉意，不住吹拂过来。殷超凡脱下自己的夹克，盖在芷筠身上。

“超凡！”芷筠叫了一声。

“嗯？”

“我想再去找个工作。”

殷超凡一怔。

“为什么？”他问。

“什么为什么？”芷筠的眼光一直射向层云深处。“我上班上惯了，闲着很无聊，而且，我不习惯……用你的钱。”

“我们之间，还要分彼此吗？”他用手支着头，躺在她身边，注视着她。

“我想，”她慢吞吞地说，“还是应该分一分的。”

“试述理由！”

“你只是我的朋友……”

“‘只是’吗？”他打断了她。“我正要告诉你我心里打算的事。你太骄傲，除非我成为你的丈夫，否则你永远要和我分彼此，所以，我们明天就可以去法院，我们都已到达法定年龄，我们去公证结婚！”

她把眼光从云端收回来，落在他的脸上。她抬起手来，用手指轻轻地、温柔地抚摩着他的面颊，鼻头，和下巴。

“你父母会很伤心，”她低语。“超凡，为什么不告诉我？”

“告诉你什么？”

“你父母对我的批评和看法！”

“他们并没有说什么……”他望着她，她那对黑白分明的眼睛正静静地瞅着他，瞅得他心跳，瞅得他无法遁形。他轻咳了一声，哑声说：“我们何必管父母的批评和看法呢？爱情和婚姻，是我们之间的事，对吗？”

她用手勾住他的脖子。

“他们说我些什么？”她低问。

那是不能说的，也是他不愿说的，更是他不敢说的。俯下头，他热烈地、辗转地、深情地吻她。这一吻述说了千言万语，也表达了他的万般无奈，和千种柔情。她体会出来了。体会的比他表达的更多，她深深

地叹息了。

“为什么你要姓殷？”她悲哀地问。

“对不起，”他说，“我没有选择的余地。”

她不由自主地微笑了。

“为什么你要爱上我？”

“这一点，幸好我还有选择的余地！”

“傻瓜！你要付代价的！”

“人生的事本来就如此，你要求的越高，付的代价也越高！”他盯着她。“谁教我要求这么高？像我母亲说的，天下的女孩那么多，为什么你挑了一个最特殊的来爱？”

她的眼光深沉。

“他们是这样强烈地反对我啊？”

他咬牙。言多必失！你何苦多说话！

“芷筠，”他正色说，“嫁我吧！我们去公证结婚！好不好？让我负起一个丈夫的责任来，好不好？你太骄傲，如果我不娶你，你不会让我来养你！假如你去工作，我实在不放心！”

“不放心什么？”

“竹伟需要有个人照顾。而且……”

“而且什么？”

“你太可爱，芷筠。”他坦白地说，“认识了你，我才知道‘我见犹怜’四个字的意思。我不愿再跑出一个方靖伦来！而这是非常可能的事！所以，芷筠，嫁我吧！这两天我想了又想，除非尘埃落定，要不然，总是夜长梦多！何况，你身边又有那么多包围你的人，这样拖下去，我会发疯！”

她凝视着他的眼睛。

“你真要和我去公证结婚？”

“我真要！”他热切而恳求地望着她。“答应我，芷筠。或者，婚礼会办得不很隆重，或者，你会感到终身大事不该草率……”

“不。我并不在乎婚礼隆重与否！”她说，“可是，我不赞成你瞒着父母娶我！假如我嫁给了你，我总逃不开你的父母，我们私下结婚，你父母一定会勃然大怒……”她的眼睛清朗而悲哀。“在他们的怒火底下，我这个儿媳妇怎么当呢？”她用手亲切地抚摩着他那带着胡子茬的、粗糙的下巴。“所以，你必须想清楚，如果你要和我公证结婚，我们就只有一条路可走！”

“什么路？”

“从此，你和殷家就断绝了关系！”

殷超凡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芷筠没有忽略他这个冷战，她叹了口气，手从他的面颊上软软地垂下去，碰到身下的草地。她拔起一片小草，无意识地把那草叶撕成好几条，一面撕着，她一面说：

“我知道，这对你是多么困难的事！你父母一向宠你，爱你，顺着你，几乎对你是言听计从的！除了我，他们大概从没有反对过你任何事！现在，你是不是狠得下心来背叛父母，抛弃养育你二十四年的家庭，同时，还有台茂的企业！如果你娶了我，你就什么都没有了！”

“我并不认为有这么严重！”殷超凡勉强地说。自从父母强烈反对芷筠那夜开始，他就一直在计划和芷筠公证结婚。在他心里，多少在打一个如意算盘，只要父母发现生米煮成了熟饭，就也只好认了。问题在如何说服芷筠，不铺张，不请客，来一个简简单单的婚礼。而现在，芷筠提出的问题，是他从没有想过的。“你不了解，芷筠！”他盯着她。“我父母把儿子看得很重，生了三个姐姐之后，才有了我，他们对我实在是爱到极点。我想，不告而娶当然会使他们很生气，可是，气一阵也就会算了。因为，儿子总之是儿子，何况是唯一的儿子！”

芷筠瞅着他，她的眼神是深沉的、研究的。像在细读一本费解的书。

“你在利用父母的弱点，”她说，“这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

“他们反对你，也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殷超凡忍不住脱口而出。

“你终于招认，他们是在反对我了！”芷筠的嘴角边，浮起一个若有所思的、凄凉的微笑。“超凡，殷家的一切，对你都很重要吗？”

“没有你重要！”

“可是，要求你为我而放弃家庭，是太过分了，是不是？”芷筠轻蹙着眉头，“一个好女孩，不该引诱别人的儿子背叛父母！”

“我并不是要背叛他们！”殷超凡有点烦躁地说，“我只是要和你结婚！你为什么一定要用如此严重的两个字？我有把握，在我们婚后，他们会让步的！”

“这是逼迫他们不得不让步，这样是胜之不武！”

“我不了解你，芷筠，”殷超凡不安而烦恼。“你一定要通过我父母才和我结婚吗？你是嫁给我，还是嫁给我父母？你是不是有点本末倒置！难道……”他想起父亲对芷筠选择他的那几句评语，心里有点发冷。

芷筠摇摇头，她觉得被伤害了。她的眼神阴郁，而声音里充满了无助与无奈。

“你应该了解我的！”她说，“难道要让别人批评我，不择手段地引诱你，以达到结婚的目的！再利用父母不得不承认的弱点，来当殷家的少奶奶！”

“那么，”殷超凡更加怀疑而且生气了。“如果父母永远不批准，你就宁可永远不嫁给我吗？你的爱情就如此经不起考验？你把名誉看得比爱情更重要？”

“不是，”芷筠说。“只因为你是殷家的独生子，只因为你会继承庞大的产业！如果你一无所有，我不会在乎你父母的反对与否！”

“我还是不懂！”

她翻身坐了起来。拂了拂散乱的头发。

“算了！我们不要谈这个问题吧！”

“要谈！”他固执起来，“你说说清楚，是不是一天得不到我父母的同意，你一天不愿意结婚？是不是你决不考虑和我去法院公证？”

“我考虑，”她说，深深地、深深地凝视着他，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出来。“我说过的，在那唯一的一条路之下，我愿意嫁你。”

他怔了，努力地想着，一时间，脑子里是一团混乱。

“什么唯一的一条路？你再说一遍好吗？条路？”

“哦，不不！”她慌忙摇头，一把抱住了他，激动地说，“忘了我的话！我无权、也不该做这样的要求！哦，不不！超凡！让我告诉你吧，我爱你！全心全意地爱你！我们先不要谈公证结婚这件事，最起码，你让我考虑一段时间！好不好？我只对你说一句。”她正视着他，满脸的激情。“活着，我是你的人！死了，我是你的鬼！无论生与死，我发誓除了你，不让任何一个男人碰我！否则，我会被天打雷劈，万马……”

他一把紧拥住她，迅速地用嘴堵住了她的唇。强烈地、激动地、疯狂地吻着她。所有的怀疑和阴影都飞到九霄云外去了。他们滚倒在草地上，身子贴着身子，心贴着心，彼此的呼吸热热地吹在对方的脸上，双方都感觉得到对方的心跳。他们的头顶上，有蓝天，有白云，有摇曳的松枝。他们的身子底下，有小草，有野花，有落叶与青苔。天地，因他们的爱而存在，世界，因他们的爱而美丽！连那痴痴傻傻的竹伟，也被这份爱所感染了！他跳着，蹦着，唱着地跑了过来。

竹伟嘴里在哼着歌，手中，不知从何处采来了一大把类似芦花的植物，那白色的花穗在风中轻颤，别有一股楚楚动人的韵致。芷筠从草地上坐了起来，她的眼睛里闪着奇异的光芒，怔怔地望着竹伟，她侧耳倾听着竹伟的歌声。竹伟玩着芦花，断断续续地哼着、唱着，隐约可以听出那调子婉转柔和。殷超凡也被吸引了，他看看竹伟，又看看芷筠：

“我从没听过竹伟唱歌！”他说。

“他在唱妈妈生前最爱唱的一支歌！”芷筠说，她的眼睛发亮，面颊

发红，整个脸庞都绽放着一种稀有的光彩。“那时候，我们住在郊外，倚山面水，到处都是草原。爸爸妈妈常带着我和竹伟，到山里去玩。爸爸妈妈那么恩爱，你很难看到如此恩爱的夫妻！我和竹伟就到处采草莓，采芦花。那是我们全家最幸福快乐的一段时期，竹伟才五六岁，我们还没有发现他的毛病。那时候，妈妈总是唱这一支歌，后来，为了给竹伟找医生，家里的气氛就变了，等妈妈去世之后，我就再也没听过这支歌。奇怪的是，竹伟怎么会唱起来？”

“知道吗？”殷超凡感动地说，“那段幸福的时光一定在他脑中有极深刻的印象，现在，在这山林之中，又有如此相爱的我们，就把他带回到幸福的过去里去了？”

“我想也是的。”

“我很好奇，你还会唱那支歌吗？”殷超凡问，倾听着竹伟那忽断忽续，模糊不清的句子。这时，竹伟正试着把那些摘下来的芦苇，再种回泥土里去，忙得不亦乐乎，对芷筠和殷超凡的对白完全没有注意。

“是的，只是我唱得不好听？”

“我要听你唱！”

她唱了，那是支音韵柔美的小歌，殷超凡一上来就被抓住了，而且激动了。

还记得那个秋季，

我们同游在一起，

我握了一把红叶，

你采了一束芦荻，

山风在树梢吹过，

小草在款摆腰肢。

我们相对注视，

秋天在我们手里。

你对我微微地浅笑，

我只是默默无语，

你唱了一支秋歌，

告诉我你的心迹，

其实我早已知道，

爱情不需要言语。

我们相对注视，

默契在我们眼底。

她唱完了，眼睛闪烁着，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

“好听吗？”她问。

他大大地喘了一口气。

“芷筠！”他叫着说，“这支歌是为我们而作的！”

“什么？”她愕然地问，仔细回想着那歌词，她就也兴奋而激动起来。“真的！好像就是在说我们！”

“芷筠！”他嚷着，用手握着她的手臂。“你还敢说不嫁我吗？你敢说吗？你母亲的歌，却冥冥中唱出了我们的故事，我们的爱情，和我们要抓住的秋天！芷筠，我告诉你！我们的事，早就命定会发生的！从那天摔跤开始，一切都是命运的安排！命中你有个竹伟这样的弟弟，才会在巷子里丢扫帚，命中要我那一刻经过那巷子，才会遇见你！竹伟的不健全，就是老天为了要撮合我们的！芷筠，你瞧，你母亲怎会唱这样一支歌？因为她知道我会遇见你！现在，她一定在天上看着我们，要保佑我们相爱，撮合我们的婚姻，所以，她使竹伟及时唱出这支歌！”

芷筠睁大眼睛，怔怔地望着他。

“哦，超凡！”她喘息地说，“你不要说得太玄！”

“真的！真的！”他叫着，“人类的姻缘，本就是命中注定的，你难道不信吗？人死而有灵，你难道不信吗？你父母泉下有知，一定会让我顺利娶到你，因为——”他强调地说，“他们知道我有多爱你！”

“哦，超凡！”芷筠激动地嚷着，热烈地看着他。然后，她抬起头来，望着那广漠穹苍，父亲母亲，你们真的在层云深处吗？真的在冥冥中保佑着我们吗？那么，指示我一条路吧！指示我一条正确的路！怎样做我才没有错？嫁他，或不嫁他？

“芷筠！”好像是在答复她的心声，殷超凡及时地说，“嫁我！我明天就去登记，下个星期就可以公证结婚！不要再去管那些反对的力量，你勇敢，你倔强，没有反对可以推翻我们的爱情！嫁我！芷筠！”

“我……我……”她嗫嚅着，目光仍然在层云中搜索，父亲母亲，你们在哪里？风在呼啸，松林在叹息。她听不到父母的回音。

“不要再犹豫！”他命令着，“嫁我！”

“我——必须再想一想。”

“想多久？五分钟？十分钟？还是半小时？”

“给我一个月时间！”

他盯着她，眼中燃烧着热烈的火焰。

“为了折磨我吗？”

“为了爱你，我不想做错事！”

“我给你一星期！”

“半个月！”

“哦，你真会讨价还价！好吧！”他重重地一甩头，“半个月后，我们去公证！”

“我并不是说半个月就嫁你哦，我只是说考虑……”

他用嘴唇堵住她的话。

“你要嫁我！半个月后，你将成为我的妻子！”

是吗？会吗？命运是这样安排的吗？半个月！事实上，一星期后，一件事发生了，扭转了他们整个的命运，也改写了他们的历史！

第十五章

这天早上，芷筠醒得很晚，既不需要上班，她就总是尽量多睡一下。刚醒过来，她就听到客厅里有人声，再一听，就听到霍立峰那响亮的嗓子，在大声地说着：

“告诉你，竹伟！对付坏人，你就只能用拳头！看到了没有，这样一拳，再这样一劈，扭住他的手臂，这样一拐，喀啦一声，胳膊准断掉！过来，你再做一遍给我看！把我当作张志高！来呀！来呀……”这家伙是唯恐天下不乱！又在教竹伟打架！竹伟学别的东西学不会，学打架还一学就会！芷筠心里冒着火，翻身下床，她披了一件睡袍，就打开房门，跑了出去。

“霍立峰！”她生气地喊，“我跟你讲过几百次，不要再教他打架，你怎么不听呢？”

“姐！”竹伟傻呵呵地说，“坏人是一定要打的！”

“我不是告诉过你吗？”芷筠对竹伟瞪着眼睛。“坏人有警察来管！”

“霍大哥说，警察只抓好人！警察把我关在笼子里，我不是坏人，也不是猴子！”

芷筠盯着霍立峰：

“你又灌输他一些莫名其妙的观念！”她生气地嚷着，“你自己不学好，也教他不学好……”

“慢点，慢点！芷筠！”霍立峰叉着脚，站在屋子中间，那么冷的天，他连件毛衣都没穿，只穿了一件衬衫，胸前一排扣子都没扣，裸露着他那肌肉结实的胸膛。“我是好意！一大清早跑来教竹伟打架，你当我闲着没事干吗？我告诉你，昨天半夜，‘虎子’来通知我，张志高联络了几个打仔，预备趁你不在家的时候，要‘摆平’竹伟！你瞧着办吧，你可不能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守着他，他总有一天被人揍得半死！”

“奇怪！”芷筠急了。“我们又没得罪张家，就说那次打架吧，也是张志高先开的头，他们为什么一定要和竹伟过不去呢！竹伟连红黄蓝白黑都分不清，对任何人都没有敌意……”

“如果人人都‘讲理’，我们还动拳头干吗？”霍立峰双手叉腰，气呼呼地说，“再说，你认为没得罪张家吗？你得罪的人多了！去年有个营造商说要买你家房子，对不对？你拒绝了，对不对？”

“那关张家什么事？房子卖了，我住到哪里去？何况他们只出那么一点点钱！”

“那营造商是和张家合作的，你家的地和张家的连着，要改建公寓就得一起建，你断绝了人家的财路不说，又去勾搭上台茂的小老板！”

“这……”芷筠结舌地。“这又关张家什么事了？”

“咱们都是些个苦哈哈，你弄了一个殷超凡，成天开着辆崭新的野马，招摇过市，大家看着就不舒服，别说张家他们，连我看着都不舒服！你是公子哥儿，你到家里去摆阔，别摆到咱们这儿来！再说，上次你那个老板，也用汽车把你送回来，现在整条巷子都在说，你是个……”他咽住了。

“我是个什么？”芷筠气黄了脸，追问着。

“是个婊子！”霍立峰终于冲口而出，也气黄了脸。他指着芷筠的鼻子，没好气地嚷，“我告诉你，从小我们一块儿玩大的，虽然都没认真过，可是，别人都把你当成我的马子，现在这样一搅和，连我都没面子！你告诉那个姓殷的小子，别再开着他那辆野马跑来，把整条巷子都堵住，否则……哼哼！”

“否则怎样？”芷筠气得头都发昏了，“你们是越来越无法无天了，别人有汽车，碍你们什么事？有本领，你们自己去赚钱买车，不要看着有车子的人就恨……”

“喂喂！”霍立峰歪着脑袋，手往腰上一叉，把衬衫掠在身后，露出整个胸膛来。“你说话小心点，我是好意，从头到尾，我就没找过你麻烦，对不对？你少惹火我，如果不是我暗中保护你们，你那个姓殷的小子早就挨揍了，竹伟也早就没命了！你还振振有辞呢！车子！谁都知道

你董小姐高攀上有车阶级，看不起我们这些穷朋友了……”

“霍立峰！”芷筠又急又气又委屈，她大声地喊着。“你明知道我不是这样子的人！”

“我知道有什么用？我那些哥儿们可不知道！再说，你别嘲笑我们没钱买车，姓殷的那家伙，是自己赚钱买的车吗？还不是靠他老子？咱们就看不起这种人！总有一天，他那部野马，会给人砸成粉碎，你等着瞧吧！如果他聪明一点，就少开车子……”

他的话还没说完，门外就是一阵汽车喇叭声。顿时间，芷筠和霍立峰都变了色！说曹操，曹操就到！那汽车喇叭声像是对霍立峰的一种威胁，一种讽刺，霍立峰的眉头就紧紧地拧在一块儿了。站在那儿，他寂然不动，芷筠也有些发愣，今天不是星期天，他怎么有时间来？倒是竹伟，一听到汽车喇叭，就高兴地嚷着：

“殷大哥来了！”

他冲到门边去开门，霍立峰冷冷地说了句：

“你这个殷大哥也不是个好人！”

竹伟瞪大眼睛，张大了嘴，傻呵呵地望着霍立峰发呆，一面伸手机械化地打开门来。

殷超凡兴冲冲地冲了进来，叫着说：

“准备！准备！难得我今天休假，我们开车出去好好地玩他一天……”他倏然缩住口，诧异地看看芷筠，又看看霍立峰。一种不自在的感觉立刻爬上了他的心头。

“嗯哼！”霍立峰没好气地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扫了殷超凡一眼，对芷筠轻蔑而讽刺地说，“阔少爷登场，穷小子退位！”他往门口走去，到了房门，他又回过头来，对殷超凡不怀好意地笑了笑。“这时代，金钱万能，汽车至上，看好你的马子，别让她给更有钱的人追跑了！”

“霍立峰！”芷筠愤愤地嚷。

“好了，好了，我走！我走！贵公子驾到，”霍立峰冷笑着。“瞧我

就不顺眼了，是不是？好吧！我走！我走！”

他冲出房间，“砰”然一声带上房门，他关得那样重，使整个房子都震动了。殷超凡满腹狐疑地望着他的背影。什么打扮？他几乎没穿衣服！再加上那满口莫名其妙的胡言乱语，他在暗示些什么？难道父亲所调查的竟是真的？他觉得那嫉妒的火焰正无法控制地燃烧起来；掉转头，他一眼看到芷筠，披着一件睡袍，只是“披”着而已。里面的睡衣是薄菲菲的，整个胴体，隐约可见。而那蓬松的头发，尚未梳洗的脸庞，睡靥犹存的面颊……他的呼吸急促了起来；霍立峰的“马子”！他经常在她家过夜！他们是青梅竹马……父亲所有的话都浮上了脑海。他瞪着她出神。

随着他的瞪视，芷筠迅速地发现自己服装不整了。她慌忙用手扯紧睡袍的前襟，“啊呀”地叫了一声，说：

“我还没洗脸换衣服呢！刚刚才从床上爬起来！”

她回身就往卧室里跑。如果她不这么慌乱，如果不说这两句话，或者还好一点。这一说一跑，使殷超凡更加疑惑，血液就往脑子里直冲进去了。他很快地往前迈了一步，一伸手，他一把抓住芷筠的手腕。

“才从床上爬起来？”他重重地问，已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火气。“那个霍立峰，也是才从床上爬起来吗？”

芷筠气怔了。回过头来，她的脸色雪白，眼珠黑幽幽地闪着光，她不相信似的瞪着殷超凡，嘴唇上逐渐失去了血色，她哑声问：

“你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殷超凡大声说。嫉妒和愤怒使他的脸扭曲而变形，他的眼睛恶狠狠地盯着芷筠。“在认识我之前，你和霍立峰不干不净，我管不着！我已经认了！现在，你还和他公然过夜，你要把我置于何地？你是个什么女人？我爸爸说的都对了！”

“你……你……”芷筠气得浑身发起抖来，嘴里干噎着，只是说不出话，好半晌，她才使尽浑身的力量，迸出一句话来，“你含血喷人！”

“我含血喷人？”

殷超凡眼睛都红了，眉毛可怕地虬结着。爱情，是那么容易把人变得残酷而愚昧的东西！“我没有亲眼目睹，还可以装疯装傻，你让我撞见了，还敢骂我含血喷人？怪不得你不肯公证结婚！你舍不得这小流氓是不是？我爸早就告诉过我，你的种种劣迹，世界上偏有我这样的傻瓜蛋，去相信你，信任你，被你玩弄于股掌之间……”

“殷……殷超凡！”芷筠嚷着，眼泪夺眶而出。受侮和被冤枉的罪名使她整个心脏都撕裂了。“我没有勉强你留在我身边，我没有用绳子把你绑到我这儿来！我既然有种种劣迹，谁要你来找我！谁要你相信我？你高贵，你上流，你就离开我远远的！你找我，是你生得贱，是你自甘堕落……”她开始语无伦次而口不择言。

“芷筠！”殷超凡大吼，“是我生得贱吗？是我自甘堕落吗？你这没良心的小荡妇！在我面前，你一天到晚假惺惺，假正经，碰都不许我碰，好像你是个多么纯洁自爱的女人！原来你都在演戏！你是个人尽可夫的……”他用力地大嚷出来，“婊子！”

芷筠只觉得头里“轰”然一响，眼前就成为一片模糊。今晨已经两度被人骂为“婊子”！这是什么世界？还有什么天理？如此刻骨铭心，披肝沥胆去相爱的男人，竟可以在一瞬间把你贬得一钱不值！她再也没有理智，她再也无法运用思想，眼泪疯狂地夺眶而出，奔流在面颊上。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那儿嘶哑地狂叫着：

“是的！我是婊子！是的！我人尽可夫！我和整条街的人都睡过觉，只有你这种傻瓜会把我当成纯洁无辜的处女！你是傻瓜！你是笨蛋！你……”

“啪”的一声，她感到自己的脸上，热辣辣地挨了一记耳光，这一打，她的脑子里有一刹那的清醒，她张着嘴，停止了呼叫，心里有几百个声音在呐喊：“不要！不要！不要！你不能激动，你不能生气，你应该跟他好好地解释！这是误会！这是误会！这是误会……”可是，她还什么话都来不及说出口，她就听到一声像野兽似的低吼声，立刻，一个黑影迅速地闪了过来，一下子猛扑到殷超凡的身上，口中大吼着：

“放开我姐姐！放开我姐姐！你这个坏人！坏人！坏人！坏人！坏人……”

殷超凡滚倒在地上，竹伟像一只疯狂的野兽，骑在他的身上，拳头

像雨点般对着他没头没脸地捶了下去。芷筠扶着桌子，瞪大眼睛，她尖声大叫起来：

“竹伟！放手！竹伟！放手！竹伟！”

竹伟根本听而不闻，他的拳头越下越急，殷超凡竭力想摆脱他，从地上滚过去，他挣脱了他那紧压着他的腿。可是，还没有站起身来，竹伟已再度扑了过来，殷超凡用手抓住竹伟的胳膊，用力扯住，想要掀翻他。但，他看到竹伟那张脸，那张完全是孩子的脸，一个被触怒了的孩子，一个要保护姐姐的孩子……他下不了手。就在这一迟疑之间，竹伟的拳头对着他的肋骨一拳挥来，一阵剧痛使他蜷缩着身子，他听到芷筠边哭边喊：

“竹伟！你再不停手，你要打他，还不如先打死我！竹伟！竹伟……”

竹伟又是一拳，然后，他劈向他的肩胛骨，再扭转他的手臂，用膝盖对他的手臂压下去。芷筠不顾一切地扑了过来，合身抱住竹伟，哭得泣不成声：

“竹伟，你杀了我吧！你杀了我算了！竹伟！”

竹伟轻易地摔开了芷筠，再扑向殷超凡，他喊着：

“你打我姐姐！你是坏人！你把她弄哭！你瞧！你把她弄哭！你怎么可以打我姐姐？”

竹伟已完全不能被控制了，他又打又扭，每一下手都是“专家”的手法。当芷筠眼见他扭折了殷超凡的手臂，听到那“喀啦”一声的骨折声，她再也忍耐不住了，她觉得自己整个人，整个心都被撕碎了。她跌跌冲冲地奔到门口，打开大门，尖声大叫：

“救命！救命！救命！”

邻居们纷纷奔了进来，竹伟很快地被人群拉开了，看到那么多人，看到芷筠泣不可抑，他才模糊地知道，自己又做错了，瑟缩地、畏怯地，他退到屋角里，找到自己每次犯错就坐上去的小板凳，他悄悄地坐了上去，开始困惑而不解地啃着自己的大拇指。

这儿，芷筠扑过去，哭着抱起殷超凡的头来。殷超凡在浑身尖锐的痛楚中，努力想维持自己脑筋的清醒，他用力睁大眼睛，看着芷筠那泪痕狼藉的脸，他心里那嫉妒的恶魔飞走了，他知道自己做错了事！他想伸手拭去她颊上的泪痕，想对她说点什么，但是，他的手抬不起来，他的嘴张着，却无法出声，他只看到她那如泉水般的泪珠，在不停地涌出来，纷纷乱乱地滚落，落在自己的脸上，落在自己的嘴里，咸咸的、涩涩的。唉！芷筠！他心里在叫着：我爱你！原谅我！芷筠紧抱着他的头，哭着把自己的面颊贴在他的面颊上。

“超凡！”她喊着。“超凡！你误会我！我真宁可死掉！”

霍立峰也赶来了，排开人群，他俯下身子，只略微看了看，他就叫着说：

“芷筠！你要他送命吗？快把他的头放平！我去叫救护车！”

芷筠在昏乱中，还维持着最后的理智，她放平了殷超凡的头，眼看着他的脸色越来越白，血从他嘴角溢出来，他死了！她想，跪在他身边，睁大眼睛望着他；你死，我反正不活！她想着。殷超凡始终想对芷筠说句什么，但他一直没说出口，浑身那撕裂般的痛楚，终于夺去了他的意识。

救护车呜呜地狂叫着，呼啸而来，芷筠眼看救护人员把殷超凡抬上担架，再抬上车，她想跟上车去，霍立峰一把抓住她：

“傻瓜！去换件衣服！”

她低头一看，才发现自己还穿着睡衣。冲进卧室，她手忙脚乱地换了一件衣服，刚把衣服穿好，就听到室外，竹伟发出紧迫而尖锐的叫唤声：

“姐！姐！我不是猴子！”

她再冲出卧房，一眼看到三个警察，拿着手铐，正围着竹伟。竹伟死命赖在那小板凳上，不停地尖声叫着：

“姐！姐！我没做错事，我不是坏人！”

她奔到竹伟身边去，同时，听到救护车的声音驶走了。她竟无法跟

随殷超凡的车子，她带泪回头张望，霍立峰从人群中走出来，很快地说：

“是××医院！我去帮你打听消息！”

“通知他家里……”她喉咙嘶哑地说。

“警察已经打电话通知了！”

霍立峰跑走了。

芷筠走近警察，她哀求地看着他们，走过去，她把手放在竹伟的肩上，感到他在簌簌不停地颤抖着。显然，关笼子的记忆犹新，他已经吓得半死。警察抓起他的手，要用手铐铐他，他死命挣扎，大叫着：“姐！姐！姐姐！我不是猴子！我不是猴子！”

“警察先生！”芷筠哀声喊着，“请你们不要带走他！我跟你们去警察局！他……他……他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他没有恶意！求求你们！警察先生！你们要关，就关我吧！他……他……”

一个胖女人忽然从人群里“杀”了出来，尖声地、锐利地叫着：

“他是个疯子！警察先生！这个人是个疯子！你们一定要把他关起来，他上次差点把我儿子打死！他是疯子！是疯子！”

芷筠望着她，是张太太，张志高的母亲！她无助地、哀求地对张太太伸出手去：

“不是！张太太！你明知道他不是！你就饶了他吧！房子，你们拿去！饶了竹伟吧！”她含着满眼眶的泪水，环视着其他的邻居们。“你们知道的，竹伟不是疯子，是不是？你们知道的，是不是？”

那么多围观的邻居，却没有一个站出来为竹伟说话，看到芷筠向他们求助，大家都不约而同地退后了一步。芷筠再也熬不住，泪珠又滚了出来。反而是一位警员，安慰地拍拍芷筠的肩膀：

“董小姐，你别着急，我们管区里出了事，总是大家的责任，我们不能袖手旁观。在例行手续上，我们必须把当事人带到派出所，只要不是重伤害，这种案子，属于告诉乃论，假若伤者不告，我们很快就把他

放回来！”

“如果……如果是重伤害呢？”她含泪问。

“那就属于刑事，必须移送法办！”

“可是……可是……”芷筠无助地紧握着竹伟的手。“他不是有意的呀！他……他是个孩子……大家都知道，他只是个孩子！”

“放心，董小姐，”那警员温和地说，“我们了解你弟弟的情形，他属于无行为能力的人，法院多半会会合精神科医生来判案。”

“如果我有医生的证明，他是无行为能力的人呢？”芷筠急急地问。“我有的，我有好几家医院的诊断书！你们等一等，我去找来！”

“不行！董小姐，”警员耐心地说，“那诊断书你只能拿到法院里去，而且，证明他是无行为能力的人之后，他还是要关起来，关在疗养院里！”

“那么，那么，”芷筠焦灼地说，“他是关定了吗？怎样都不能放出来吗？”

“没那么恶劣呀！”警员说，“你祷告受伤的人别送命吧！再祷告被害家属不控告吧！好了！”警员把手按在竹伟肩上，命令地说，“起来吧！跟我们走！”

竹伟又紧张地往后躲：

“姐！姐姐！姐！”他尖叫着，“我不打坏人了！什么坏人都不打了！姐！姐姐！”他哭了起来，“我不要去！我不喜欢笼子！我不喜欢笼子！”

芷筠悲痛地望着竹伟，闭上眼睛，热泪奔流在面颊上，她哽塞着说：

“去吧！竹伟！跟他们去吧！这几位警察伯伯都是好人，只要你乖乖的，我明天就保你出来！去吧！竹伟！相信我！”

“我不去！我不去！我不去！”竹伟尖叫着，死命往后赖。“我不

去！姐！救救我！我不去！姐！”他无助地大叫，“我要爸爸！姐！我要爸爸！”

芷筠更加泪如雨下，她背贴着墙站着，她的头凄然地仰靠在墙上，她一任泪珠沿颊奔流，她说：

“竹伟，我也要爸爸！我也要！我也要！”

警察铐住了竹伟的手，把他往屋外拖去，竹伟身不由己地，跌跌冲冲地往外走，嘴里不停地喊着：

“姐姐！我不喜欢笼子！姐姐！我不喜欢笼子！姐姐！姐姐！姐姐……”

芷筠的身子沿着墙瘫软下来，坐在地上，她弓着膝，用双手紧紧地抱住了头，堵住自己的耳朵。可是，竹伟的声音仍然不停地传来：

“姐姐！我不要笼子！姐姐！我不要笼子……”

终于，警车开走了。终于，邻居们都散了。终于，四周变得比死还寂静。

她仍然抱着头坐着，蜷缩着身子，像一座小小的化石。

第十六章

中午时分，芷筠赶到了医院。

到医院去以前，她先去看过竹伟，给他送了几件毛衣和夹克，抱着那些衣物，她神思恍惚地走进派出所，整个人都头昏昏而目涔涔。因为这些衣服都是殷超凡买的。在派出所，警员只允许她留下东西，而不同意她见竹伟，据说：

“我们好不容易让他安静了下来。”

她不知道他们用什么方法让他安静了下来。她想问，却终于没有问，只是被动地、凄然地点了点头。自从出事之后，她的喉咙中始终哽塞着一个极大的硬块，使她言语艰难。她只能大睁着那对湿润的、黑蒙蒙的眸子，哀哀无告地望着警员。这眼光使那警员心软了，感动了。于是，他安慰地说：

“你先去吧，如果没有人告他，我们顶多拘留他三天。三天以后，没有意外，你就可以把他带走，好吗？”

芷筠仍然哀求似的望着他。

“你还有什么不放心呢？”警员说，“在我们这儿，他最起码很安全，没有人会打他，也没有人会被他打！”

芷筠点了点头，一语不发地，她转身走出了派出所，机械得好像整个身子与意志，都不属于她自己。于是，她来到了医院。

才跨进医院，霍立峰就迎了过来：

“他在五〇八病房！”他说，看着她，“放心！他不会死！”

芷筠感谢地抬眼看天，脸色始终雪白雪白，她晃了晃，身子摇摇欲坠。霍立峰慌忙一把抓住了她。

“你别晕倒哦！”他叫，“去沙发上坐一下吧。”

芷筠摇摇头，软弱地靠在柱子上，她继续睁大了眼睛，询问地望着他，喉咙口的硬块在扩大，她无法开口说话。她费力地咽了一口口水，只是说不出话来。

“我告诉你，”霍立峰看出她所迫切想知道的事，“他的肋骨断了两根，左手臂骨折断，内出血，大约是脾脏破裂，所以开刀割除了脾脏，现在，手术已经完了，他浑身上满了石膏。我亲口问过医生，没有生命危险，也不会成为残废，但是，他起码要在医院里躺三个月！”他停了停，又说：“竹伟怎么会下手这么重，我真不明白！这个殷超凡也是，他难道不会回手吗？他是木头人只会挨揍吗？”他凝视着芷筠，后者那种近乎麻木的、难言的悲切，使他恻然而内疚了。“对不起，芷筠。”他说，“都是我不好，我不该教他打架。”

她再摇摇头，眼珠好黑好黑，嘴唇好白好白。

“是……”她沙哑地，终于吐出一句话来，“是我的命！我早知道……”她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出来，“我逃不过……命运！”

霍立峰抓抓头，他不知该如何帮助她，不知怎样才能减轻她心上的痛楚和负担，她看来早已失魂落魄，早已了无生气，她像个飘浮的幽灵。

“竹伟呢？”他问。

“被警察抓去了。”她离开了柱子，眼睛直勾勾地望着电梯。“我要去见超凡！”

他扶住了她。

“芷筠！”他叫。

她茫然地站住了。

“殷家全体的人都出动了，他们激动得很，看样子不会放过竹伟，你要振作一点，拿点主意出来！”

她不解似的看着他，默默地点了点头。

“还有什么事要我帮忙的吗？”

她“努力”地想着什么，却又茫然地摇了摇头。

“嗨！”霍立峰说，“你这样子我真不放心！我陪你上楼吧！”

她拼命摇头，终于说了句：

“照顾竹伟！”

“好！”他挺了挺胸脯，把对警察的畏惧也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我让我妈做点吃的，我给他送去！”

她再点头。好像她最大的能力，只有点头与摇头。然后，她像个梦游病患一般，脚步不稳地走了过去，进了电梯。

到了五楼，她出来了，一个个门牌找过去，她终于找到“五〇八”号病房，那病房在走廊的尽头，门口有一个小厅，有两排长沙发。病房的门关得紧紧的，门上挂着“禁止访客”的牌子。她呆站在那儿，瞪视着那块牌子。举起手来，她想敲门，又无力地垂下手去。一个护士推着两瓶生理食盐水走了过来，看到她，那护士有点惊愕：

“要看病人吗？”她问芷筠。

芷筠又点点头。

“我帮你问问看！”护士推开门，走进去了。

芷筠仍然站在那儿。门里，是殷超凡，门外，是她。她茫然地瞪着这扇门，模糊地衡量着它的厚度。一会儿，门“豁啦”一声开了，殷文渊当门而立。高大的身子像一个巨大的门神一般，他挺立在那儿，阻住了房门的入口。

“是你？董小姐？”他问，声音森冷得可以冻成冰块。“你要干什么？”他跨出房间，把房门拉拢。

“我……我……”她抬眼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祈求、哀切，和无助。“我要见他。”她说着，声音很低，很哑，很固执，“请你让我见他！”

殷文渊睁大了眼睛，威严地、冷漠地、恼怒地、不带丝毫同情地说：

“你永远不能再见到他！在他被你那个疯弟弟杀死以前，我必须救他！你如果有一点点良心，就别再来困扰他！他不会再要你了，你懂吗？发生了这种事情，他绝不可能再要你了，你懂吗？走吧！离我们殷家远远的！让我们过一点平静的日子！你如果再来纠缠不清……”他的声音里充满了威胁与恐吓，“我会对付你们！让你和那个疯弟弟终身坐在监牢里，别想出来！”

他走进了病房，看都不再看她一眼，就把病房门关上了，她清楚地听到房门上锁的声音。

她继续呆立在那儿，好半天，她才慢吞吞地挨到房门边的沙发上，软软地坐了下来。她就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眼睛呆呆地瞪视着殷超凡的房门。她不知道坐了多久，门开了，护士推着空瓶子出来，对她好奇地看了一眼，就自顾自地走了。她继续坐着。一会儿，几位医生结伴进去了，没多久，那些医生又出来了，她还是坐着。

人来人往地，护士、医生和亲友们一直川流不息地出入于“五〇八”号病房。她像个雕像般坐在那儿，睁大眼睛，目送那些人进去，再目迎他们出来。她的意识几乎是停留在一种半麻痹的状态之中，全部思想和意志，都只有一件事，一个目标，她要见他，除了这个思想和意愿之外，她什么都不存在，什么都没有了。

她终于引起了一个护士的注意，那护士走近她，好奇而不解地望着她，说：

“你在等什么？”

她抬头望着护士。

“我要见他！”她喃喃地说。

“五〇八号的病人吗？”护士温和地问。

她点点头。

“你知道他现在不能见客吗？”护士好心地说，“你过两三天再来

吧！”

她摇摇头。

“我等他！”她简单地说。

“等两三天吗？”护士惊愕地问，审视着她。“他是你的什么人？”

她再摇摇头。

“什么人都不是！”她慢吞吞地回答。

那护士困惑地皱起眉头，不解地走开了。看样子，这女孩应该也住住院才对！她那样子，就好像大半个人都是死的！怪女孩！殷家的事情，谁弄得清楚？

芷筠继续坐着，对那护士的来与去似乎都漠不关心，她就像个化石般坐在那儿。医院里那股特有的酒精味、消毒药水味对她包围过来，带着种麻醉似的作用。她觉得自己的思想越来越飘忽，神志越来越糊涂，只有心脏深处，有那么一根神经，在那儿不停地抽搐与痉挛，那隐隐的痛楚，就由心灵深处向四肢不断地扩散。她把头低俯地靠在沙发背上，心里在模糊地辗转呼号：我要见他！我要见他！我要见他！

病房的门又开了，走出两个人来，她下意识地抬眼看了看，是范书豪和范书婷！那范书婷一眼见到她，就惊愕地说了声：

“嗨！哥哥！你看是谁在这儿！”

她向芷筠走过来，范书豪拉了拉她：

“算了，别管闲事！由她去吧！”

范书婷摆脱了哥哥，径自走到芷筠身边，在她旁边坐下，她歪着头打量了芷筠一会儿。

“你在这儿做什么？”她问。

“我要见他！”她机械化地回答。

“你要见他？”范书婷好像听到一个稀奇古怪的大新闻一般。“你让你弟弟把他打得半死，你还要见他做什么？你弟弟疯成这样子，为什么老早不送疯人院？”

“他不疯。”她低声回答。

“还不疯吗？殷伯伯说早已派人去调查打架原因，邻居都说你弟弟是个十足的疯子！他能把超凡打成这样子，除了疯子谁做得到？超凡那身材，也不见得不会打架呀！殷伯伯说要重办你们，我劝你还是早点离开的好！”

“我要见他！”她固执地说。

“嗨！”范书婷怪叫着，“你这人大概也有点问题吧！超凡恨都恨死你了，怎么会肯见你？”

她震动了一下，嘴角掠过一个抽搐，低下头去，她默然不语。范书婷发现自己的话收到了相当的效果，就又顺着嘴说了下去：

“不是我说你，董小姐，你既然和那个霍霍霍什么的好，为什么又和超凡搅在一起呢？交男朋友，是不能脚踏两条船的哦！既然给超凡撞见了，再叫弟弟来揍人，你不是做得太过分了吗？……”她越说越愤愤不平。“我们到底还是个法治的国家呀！殷家只有这一个儿子，如果打出点问题来，你们十条命也偿不了人家一条……”

“喂喂！”范书豪一把抓起了范书婷，紧紧地皱着眉头，“你少说两句行不行？关你什么事？要你打抱不平！事实也没弄清楚，你胡说些什么？走吧！走吧！”

“怎么没弄清楚……”范书婷还要说，但是，范书豪不顾一切地，拖了她就走，芷筠只听到她最后喊的一句话，“……看样子，她弟弟是疯子，她也有疯狂遗传！”

芷筠低垂着头，双手放在裙褶里。在她一片混沌的意识中，她依然抓住了范书婷的几句话：

“超凡恨都恨死你了，怎么肯见你？”

“交男朋友，是不能脚踏两条船的哦，既然给超凡撞见了……”

那么，是殷超凡说了什么了？他始终认为她和霍立峰好！她咬住嘴唇，牙齿深深嵌进嘴唇里去。不不，超凡，我们可以分手，以后再也不见面，都没关系！只是，不要在这种误会底下分手！超凡，我必须见你！我必须见你！我必须见你！

走廊里的灯忽然大放光明，怎么，已经是晚上了吗？她在这儿坐了整个下午了。一天就这样过去了？芷筠糊糊涂涂地想着。从早上到现在，好像已经有几百年了，又好像只是一个刹那。她的世界已经完全粉碎，她的天地、宇宙、未来、爱情、梦想……也都跟着碎成千千万万片了！殷超凡恨她！殷家的人不许她见他，竹伟关在监牢里，殷家还要对付他们……对付？她的嘴唇上咸咸的，她用手背抹了抹，嘴唇被牙齿咬破了，在出着血！心里也在滴着血。对付？用不着了！人生还能有更悲惨的境地吗？无论殷家把她置于何地，都不可能比现在更惨了！那一扇门，隔断了她和殷超凡！那一扇门！像一条天堑，她竟无法穿越，无法飞渡！啊！她心里狂呼着，我要见他！我要见他！我要见他！哪怕见一面就死去！我要见他！

当芷筠在门外的沙发上痴痴地，痛苦地等待时，殷超凡正在麻醉剂和止痛药的效力下挣扎，他努力想要自己清醒，在周身撕裂般的痛楚中，他的意识仍然清晰，芷筠，你在哪里？睁开眼睛来，他在包围着自己周围的人群中搜寻。父亲、母亲、雅珮、姨妈、亲友、护士、医生……芷筠，你在哪里？他挣扎着，呻吟着，芷筠，你在哪里？

看到他张开眼睛，所有的人都围了过来，殷太太早已哭得双眼红肿，扑过去，她扶着床边，望着那鼻青脸肿，满身石膏的儿子，她又哭了起来，抽噎着说：

“超凡！你怎样了？你疼吗？超凡！你瞧瞧，被打成这样子！你叫妈看着怎能不心疼呀？哦哦……”她用手帕捂着脸，哭了个肝肠寸断。

“景秋！”殷文渊把太太拉开。“你别尽是哭呀，问问他要什么？超凡，”他望着儿子。“你要什么？想吃什么？哪儿不舒服？你说话！医生就在这儿！”

殷超凡的眼光从父母脸上移开，他的思想仍然是恍恍惚惚的。而内心那股强烈的渴望却在烧灼着他，他的目光一一扫过室内，徒劳的搜寻使他的心脏发疯般地绞扭起来。芷筠！你在哪里？发发慈悲，芷筠！让

我见到你！冷汗从他额上冒了出来，特别护士不停地用纱布去拭他额上的汗渍。他苦恼地摇摆着头，别碰我！傻瓜！我要芷筠！芷筠！芷筠！芷筠！他心里在疯狂般地呐喊：你太残忍，你太狠心！你居然不在这儿！芷筠！他脑子里的意识开始昏乱，眼前的人影都重重叠叠的，像银幕上印重了的影像。只是，这些重叠人影中没有芷筠！芷筠，我不要伤你的心，芷筠，我再也不会打你，芷筠，我不该怀疑你，芷筠，请你来吧！请你来吧！请你来吧！你一定要来，芷筠，起码你要给我一个道歉的机会！芷筠，你不要太残忍吧！张开了嘴，他的眼光昏乱地在室内张望着，冷汗不停地冒了出来，滴在枕边。他听到雅珮在说：

“他要说话！你们让开，他要说话！”

人群更聚集起来了，几百个声音在问：

“超凡！你要说什么？超凡！你说呀！说呀！说呀！说呀……”

张开嘴，他终于听到自己的声音，在嘶哑地、挣扎地低吼着：

“芷筠！芷筠！请你不要太残忍！”

闭上眼睛，他的意识飘散了，消失了，他的头侧向了一边。满屋子的人都因这句话而震慑着，一看到他的头偏过去，殷太太就紧张地大叫：

“他怎么了？他怎么了？”

医生走了过来，看了看。

“没关系！是止痛针在发生作用，你们别围在床边，给他一点新鲜空气，他会一觉睡到明天早上。你们何不回去休息休息，这儿反正有特别护士照顾着！”

“不！”殷太太固执地。“我要守着他！”

“妈！”雅珮说，“医生讲得对，我们别围在床边，最起码，到外间来坐坐吧！”

这病房是特等，有两间房间，另一间是个小会客室。大家走进会客室，殷太太跺着脚，恨恨地说：

“我真不懂！那个董芷筠到底做了些什么残忍的事？让超凡如此痛苦！”

“把他打成这样子，还不够残忍吗？”一个亲戚说。

“不。”雅珮若有所思。“我们谁也弄不清楚当初到底发生了些什么。超凡所指的残忍，绝不是肉体上的伤害，你们没听出他的语气吗？他说这句话的时候，似乎心都碎了。”

殷文渊深深地看了雅珮一眼。

“我知道他指的是什么，”他冷冷地说，“我派出去的人已经打过电话来，很多邻居都听到那场争吵……哼！”他仰靠进沙发里，死命咬着那根本没点火的烟斗。从齿缝里迸出一句话来：“为了那个霍立峰！”他望望里面那张病床，“咱们这傻小子，这次真是阴沟里翻船！白白浪费了感情不说，还被打成这样子！瞧吧！这事我决不会这么容易罢手！我已经叫张律师去写了状子！那董家姐弟……哼！”

雅珮注视着父亲，深思地说：

“爸，你不能听邻居们的传言呀！道听途说，不能完全取信的！好歹等超凡完全清醒了，问他自己是怎么回事再说，好不好？爸！这个状子吗，您也问问超凡再讲吧，说不定……说不定是一场误会呢？”

“误会？”殷文渊眼光森冷地望着女儿，“遍体鳞伤，总不是误会吧？即使是误伤人命，也要判过失杀人的，你懂吗？”

雅珮低下头去，不再说话，只是蹙紧眉头，困惑地深思着。夜已经很深了，早有殷家亲友打电话从餐厅叫了饭菜进来，大家围着桌子，都是食不知味。饭菜撤除的时候，一位护士小姐好奇地说了句：

“门外那位小姐，从中午坐到现在，连饭也不吃，真是奇怪！”

“什么？”雅珮直跳了起来。“门外什么小姐？”

“她还没走吗？”殷文渊怒气冲冲地站起身来。“医院里的警卫呢？叫他们赶她走！”

“爸！”雅珮阻止地喊了一声。“我和她谈谈去！”

“有什么好谈的？她能言善道，连我都几乎被她说服过。你就叫她走！告诉她，想见超凡，是绝不可能的事！要她死了心吧！”

雅珮走出病房，一眼就看到了芷筠，她蜷缩地、瑟缩地坐在那张长沙发上，屋顶的日光灯，冷冷地照射在她发际肩头。在那寂无人烟的小厅里，她看来好渺小，好瘦弱，好孤独。她低垂着头，双手重叠着放在裙褶里，一动也不动，像个小小的雕像。雅珮走到她身边，不由自主地，心里就浮起了一股怜悯和同情的情绪，她站在她面前。芷筠觉得有人走近了自己，一片阴影遮了过来，她没有抬起头，也没有移动。她所有的神经，都几乎陷在一份麻木里，那过分而无望的期待，早已绞碎了她的五脏六腑，她唯一有感觉的，只是那扇门开开关关，人出人进，而她，却被关在门外。

“董小姐，”雅珮叫着，把手压在她的肩头。“董芷筠，芷筠？”她改了三次称呼。

芷筠迷迷茫茫地抬起头来了，她的眼珠黑得像漆，脸色白得像纸，嘴唇上有一点猩红色的血渍。她张大了眼睛，困惑、畏怯、迷乱地看着雅珮。

“我——可以见他吗？”她问，声音低低的、哑哑的、怯怯的、微微颤抖的。

雅珮身不由主地在她身边坐了下来，轻轻地，她握住芷筠的手，她的手冷得像冰柱。雅珮注意到她只穿了件浅灰色的毛衣，和一件同色的薄呢裙子。

“不，芷筠。”她温柔地说，“他睡着了，你见他也没用。而且，爸爸在里面……”

她点点头，睁大眼睛对着她。

“他不许我见他。”她低语。扬着睫毛，她的眼光像只受伤的、胆怯的雏鸟。“他好吗？”她费力地问。

“超凡吗？他很痛苦，你知道。”雅珮说，又安慰地拍拍她的手背。“放心，他会很快就好起来，他年轻，身体又壮，复元能力是很快的！”她凝视芷筠，终于问了出来，“你能不能告诉我，到底是为什么打

起来？”

她的睫毛垂下去了，头也垂下去了，她似乎在思索，“努力”地思索，“早晨”的事像几百年前发生的了，她咽了一口口水，轻声地、机械化地、率直地说：

“为了霍立峰。”

果然！父亲调查的并无错误！雅珮深吸了一口气，心里在暗暗叹息。芷筠望着自己的裙子，望着自己的手指，她的思想不在霍立峰身上，她渴望着、迫切着、期待着的只有一件事。

“他一醒过来吗？”

“超凡吗？”雅珮从深思中回过身来。“是的，醒来过一下下。”

“他——”她的声音低得像耳语。“提到过我吗？”

“是的。”

她的头抬起来了，睫毛也扬起了，那对毫无生气的眸子忽然闪亮了，她的嘴唇颤抖着，声音也颤抖着：

“他说我什么？”

雅珮不想说，不忍心说，可是，芷筠那闪烁的大眼睛是让人无法回避的，那迫切的神态是令人无法隐瞒的。她悲哀地望着芷筠，诚恳而真挚地说：

“我不知道你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他似乎很伤心，他说——”她顿了顿，坦白地看着芷筠。“他说你太残忍！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这样说！”

芷筠像是挨了一棍，她的身子晃了晃，头就又低下去了。她那窄窄的肩膀，一阵一阵地痉挛着，颤栗着。雅珮有些心慌，仓促中，想找些话来安慰她，可是，还没开口，病房门开了，殷文渊大踏步地走了过来。

“雅珮！”他严厉地说，“你在干什么？”

雅珮跳了起来，讪讪地看着父亲。

“我只是想了解一下真相！”

“没有人请你当福尔摩斯！”殷文渊说。瞪视着芷筠。“董芷筠！你一定要我叫警卫来吗？”他冷冰冰地问，“他恨你，他不愿见你，你不懂吗？请你马上离开医院，别再来打扰我们！明天，我或者会找你好好谈一下。”

芷筠颤巍巍地站起来了，抬起头来，她直视着殷文渊，她那白纸似的脸上，像罩着一个面具，一点表情都没有，眼睛像两口黑色的深井，黑黝黝的深不见底。张开嘴来，她用幽幽的，慢慢的，不高不低的声音，平平板板地说：

“是的，我走了！我不再打扰你们殷家了。现在，已经没有什么东西是我等待的了。”

她走了，在医院那一排长廊里，她小小的身子像幽灵般地消失在走廊尽头了。

第十七章

芷筠一夜没有睡觉。

坐在那小屋的藤椅中，她一直精神恍惚地思想着。她想起父亲病危时，曾经怎样把竹伟的手放在她的手中，至今，她记得父亲那时的表情，他什么都没说，凝视着她的眼光里却充满了歉意和祈求，这眼光说尽了他要说的话。在芷筠和父亲之间，一直有种深切的默契，那时，她对父亲深深地点了点头，这一点头，她知道此生照顾定了竹伟，她和弟弟的命运永不分开。事实上，即使父亲不托付她什么，她也无法和竹伟分开，他们姐弟流着同一来源的血液，她爱他！而现在，她终于体会出父亲眼光里的歉意了，她知道，父亲那时已经明白，她将终身命运坎坷，只因为她流着和竹伟相同的血液！

这样也好，让殷超凡去恨她吧，让他去误解吧！可是，她在那摧心裂胆的剧痛中，感觉出自己成千成万个不甘心！不甘心？不甘心又怎样呢？那道门隔断了她和殷超凡，而殷超凡恨她，不要见她！世界对她已没有什么价值了！“生”与“死”也没有什么不同了！她靠在藤椅里，忽然被自己的思想所惊吓，顿时就额汗涔涔了。无论如何，自己不该这么快想到死，她还有一个弟弟，一个不能独立生活的弟弟！她一死不足惜，竹伟将终身生活在他所深恶痛绝的“笼子”里！想到这儿，她陡地打了个冷战。殷超凡和竹伟，她生命里最重要的两个人，超凡已不要她了，竹伟呢？竹伟永不会猜忌她，竹伟永不会恨她！竹伟更不会怀疑她，因为他没有那么高的智商去猜忌与怀疑！噢，智商！她突然想笑了，智商是什么？智商是人类的敌人，是一切痛苦、猜忌、愤恨的泉源！如果人人都像竹伟那么单纯，对人只有“好”与“坏”的分别……不，如果人人都像竹伟那么单纯，连坏人都没有了！这“坏人”的观念，还是那些高智商的人所灌输给他的！她摇着头，二十四小时以来，她做得最多的动作，就是点头与摇头。竹伟那么单纯的人，为什么在这世界上生活不下去？因为这世界上的人都太聪明了！

早上，阳光出来了。冬天的阳光，带着暖洋洋的热力，斜斜地从敞开的房门外射了进来，她连门都忘了关！她望着那阳光所经之处，空气里的灰尘，闪熠得像许多细细的金屑，连接成了一条闪亮的光带。连阳

光都会欺骗你的视觉！你如何去对这世界认真？竹伟应该是有福气的人，他不会去分析！

她坐得太久了，想得太久了，而内心的痛楚，也把她“撕裂”得太久了。越到后来，她就逐渐深陷进一种麻痹的、被动的、听天由命的感觉里去了。像一个溺水的人，最初还挣扎着冒上水面来呼救，等他越沉越深，已经沉到河流的底层，他就连呼救的意志都没有了。

八点多钟，霍立峰跑了进来，诧异地望着她。

“嗨！你怎么在这儿？我以为你还在医院呢！我马上要去看竹伟，你知道吗？”他又得意起来了。“我和那位李警员谈得很投机，其实，当警察也不坏，可以合法地抓坏人！他们对竹伟都不错，只要殷家不告，就可以放出来了！你有没有和殷家谈好？竹伟一直在闹，他不喜欢待在笼子里……嗨！”他仔细地研究她，觉得有些不对劲了。“你怎么了？你的脸色坏透了！你生病了吗？”

她努力地振作了一下自己。

“没有，我很好。你去看竹伟吧！”

“还有什么事我能帮忙的吗？”

芷筠想了想。

“是的。你去张家问问，那位营造商还要不要买我们的房子？”

“你——要卖吗？”

“是的。”

“卖了房子，你住到哪里去？……哦！”霍立峰张大了嘴，恍然地说，“我知道了，你要和殷超凡结婚了，是不是？”

芷筠看着霍立峰，眼神是怪异的。

“别管我的事，你去问吧！”

“马上去问！”

霍立峰跑走了，大约半小时以后，他跑了回来。

“他们只出十万元！说是只要你同意，马上就可以去代书那儿签约，一次付清十万。但是，你别傻，这块地起码可以卖四十万，对面何家，和你家一模一样的大小，就卖了四十八万，你最好多考虑一下……”

“不用考虑了，告诉他们，我卖了！让他们去联络代书，越早签字越好！”

“芷筠，你别傻……哦！”霍立峰又恍然了，用手猛敲了一下自己的脑袋，“真是猪脑！嫁到殷家，谁还会在乎这区区十万元！好吧！我帮你去联络！”

他又跑走了，一会儿，他再度跑了回来。

“张家说，下午三点钟去代书那儿签约！他们怕你后悔，要速战速决呢！”

“好，”她面无表情地说，“就是下午三点钟！”

霍立峰对她再研究了一下。

“你是清醒的吗？”他问，用手在她眼睛前面晃了晃，像在试验瞎子似的。“我怎么总觉得你不对劲呢？”

芷筠拂开了他的手。

“去吧！去陪竹伟去！”

霍立峰跑到门外，又回头嚷了一声：

“你有把握殷家不告啊？”

“我没把握！”

“什么？”霍立峰站定了，瞪大眼睛。“那么，你在做些什么？你卖房子干什么？”

“给竹伟请律师。”

霍立峰愣住了，用手直抓头，他完全弄糊涂了，半晌，才大叫了一声：

“这是他妈的什么玩意？他们敢告，我就……”

“霍立峰！”芷筠软软地、静静地、疲倦地、无力地说，“你饶了我吧！你善良，你热情，你是个好男孩，但是，你已经给我惹了太多麻烦！你要帮助我，就别伤害殷家一分一毫，无论他们做了什么！”

霍立峰被她的神色震慑住了，他目瞪口呆地站在那儿，不知该说什么，或该做什么，半晌，他才愣愣地、感动地说了句：

“芷筠，你实在是爱惨了那个殷超凡，是吗？”

芷筠默然不语，眼睛直直地望着阳光所造成的那条光带。霍立峰终于狠狠地顿了顿脚，叹口气，无可奈何地走了。芷筠仍然坐在那儿，不想动，不想说话，甚至不想思想。可是，思想却是不饶人的，它窥探着人类脑中的每个空隙，毫不留情地占据它。“你实在爱惨了那个殷超凡，是吗？”粗心如霍立峰，尚能体会，殷超凡，你实在对人性了解得太少了。

她不知道坐了多久，有辆黑色的汽车驶了过来，停在她家门口，挡住了那线阳光。她被动地、下意识地抬起头，望向屋外，殷文渊正挺立在那儿！他高大，严肃，壮硕……他像个黑夜之神，因为他遮住了她最后的一线阳光。

“董小姐。”殷文渊说，“我想我们应该好好地谈一谈，你愿不愿意上车，我们找个可以好好谈话的地方！”

他的态度很礼貌，比起昨天来，他显然平静而理智了很多。芷筠站起身来，顺从地，毫不抗拒地，几乎是无可无不可地，她简单地说：

“好！”

她关上房门，上了他的车。殷文渊对老刘说：

“去台茂！”

车子开动了，一路上，殷文渊和芷筠都不说话。殷文渊靠在椅背上，他冷静地打量着芷筠，她还是昨天的那一身衣服，灰色的毛衣和裙子，她连一件大衣都没穿。她那小小的脸庞毫无生气，眼睛下面有着明显的黑圈，嘴唇和面颊上都没有丝毫血色，她整个人都是灰色的，使人联想起一本书的名字：《忧愁夫人》。

车子停在台茂大楼的门口，殷文渊和芷筠下了车，走进大楼，芷筠似乎对周围的一切，连半点反应都没有，那些鞠躬如也的职员，那豪华的大厅，她完全视而不见，那脸庞是沉静的，麻木的，一无表情的。他们进了电梯，直上十二楼。殷文渊把她带进了自己的办公厅。

殷文渊的办公厅，占十二楼的一半，事实上，还分了好几间，有秘书室、警卫室等。他自己私人的房间，又大又豪华，两面的落地大玻璃窗，使阳光充满在整个房间里，地上是厚厚的米色地毯，中间放着一套真皮的沙发，办公桌在另一边，占了半边墙。殷文渊带芷筠来这儿，并没有一点摆阔或想以气派来压制她的心理，只觉得这是唯一可以没有外人，不受打扰的地方。

他指着沙发。

“坐吧！”

她坐了下去。软软地靠在沙发里，对四周的一切，仍然连正眼也没看过，她似乎并不知道，也不关心自己在什么地方。殷文渊看了她一眼，按铃叫了秘书进来：

“让餐厅送一杯浓咖啡，再送一份早餐来！”

他坐在她的对面，燃起了烟斗，默默地打量她。她依然靠在沙发里，不动，也不说话，眼光无意识地看着桌面的烟灰缸，双手静静地垂在裙褶里。那两排又黑又密的睫毛，一眨也不眨地半垂着。她好像根本不在这个世界里，而在另一个遥远的星球上。

早餐和咖啡都送来了，侍者退了出去，偌大一间办公厅，就只有他们两个人。那咖啡冒着热气，香味和烟草的味道混合着，弥漫在空气里。

“董小姐，我猜你早上没吃过东西，”殷文渊平静地说，“我不希望

你在饥饿状态下和我谈话，你最好把咖啡喝下去，再吃点东西，你一边吃，我一边和你谈！”

芷筠的睫毛扬起来了，终于对他看了一眼，就顺从地拿起了那杯咖啡，放了牛奶和糖，轻轻地啜了一口。用双手捧着杯子，她深吸了口气，似乎想从那杯子上获得一点暖气。事实上，室内的暖气已开得很足，但她看来，依然不胜寒苦。她再啜了一口咖啡，努力地把自己振作了一下，她抬起头来，定定地望着他：

“说吧，殷先生！”她说，小小的身子在那大大的皮沙发中，几乎是没有“分量”的。殷文渊又想起她第一次给他的印象，忽然觉得这“小小”的女孩，却有股庞大的力量，会让人自惭形秽。她那模样，她那眼神，你似乎怎样也无法把她和堕落、不检点、自私、贪婪……等名词联想在一起。可是，他吸了一口烟，他不能被她的神态所击倒！他必须救他那唯一的儿子！

“董小姐，”他深沉而稳重地开了口。“我想我们省掉废话，开门见山地谈谈你和殷家的问题。竹伟打了超凡，在法律上，他必须负责任，对不对？”

芷筠点点头。

“你希望他终生关在疯人院里吗？”殷文渊问。

芷筠摇头。

“我猜你也不希望！可是，如果我们提出告诉，他大概只好进疯人院，对不对？”

她迎视着他的目光。那杯咖啡使她振作了许多。

“我想，你研究过法律问题了！”她说。

“现在，他被扣押在第×分局，对吗？”

“我想，你也调查过了。”

“你愿不愿意我立刻把他保出来？”

芷筠深深地看着殷文渊。

“你的条件是什么？”她直率地问。

“你带着他，立刻离开台北！不管你们到什么地方去，再也不要让超凡看到你们！”

她凝视他，很长一段时间，她默然不语，那眼光里有研究，有思索，有怀疑，有悲哀。

“你怕他再见到我们？”她反问，“他恨我，根本不愿意见我，你还怕什么？”

“爱情是盲目的。”他说，心里隐隐有些犯罪感。他无法告诉她，促使他不得不来的原因，是殷超凡整夜在呻吟中呼唤她的名字，这呼唤却绝不是出于“恨”，而百分之百地出于“爱”。在超凡如此强烈的感情下，他知道，假若他不能趁此机会来斩断这份爱情，他就永无机会了。斩草必须要除根，如果可能的话，他恨不得把他们姐弟放逐到非洲或北极去。因为，她的存在，已严重地威胁到殷超凡的未来、事业，以及下一代的健康。“他现在虽然恨你，我不能保证见到你以后，这段感情会不会再死灰复燃。我必须防患于未然。”

“你为什么对我反感如此之深？”她坦率地问。

“我并不是对你反感，”他深思着，望着眼前这张虽然憔悴苍白，却依旧有其动人心处的脸庞。“相反地，我几乎有些喜欢你。但是，‘爱情’不是婚姻唯一的要件！抛开那些古老的传统观念，就事论事，如果你是我，你愿不愿意你的独生子，娶一个白痴的姐姐做妻子？”他紧盯着她。“你问得很坦白，所以，我答得也坦白！”

她静静地看着他。

“当你要达到任何目的的时候，你都是这样不择手段的吗？”她问。

“怎么不择手段？你弟弟打人，不是我要他打的，我怎样也不会希望超凡被打得遍体鳞伤！如果你指的是我利用这个机会，来要胁你离开，这机会不是我造成的！”

“我不是指竹伟打人，我是指霍立峰的事！”

“霍立峰的什么事？”

“有人挑拨了超凡，说我和霍立峰之间有关系！”

“难道你和霍立峰之间没关系吗？”他深吸了一口烟，喷了出来，烟雾弥漫在他和她之间。

“如果我说没关系，你也不会相信的，对不对？”芷筠的眼睛，在烟雾的后面，依然闪着幽冷而倨傲的光芒，炯炯逼人地射向他。“因为你身边太缺乏干净的人物，你对女人的看法太武断，太狭窄！你从不知道也有女人，只为爱情而献身！”

他有些被触怒了，从没有人敢在他面前如此讲话。

“随你怎么解释，谁知道你和霍立峰之间有没有爱情！”

“如果有的话，你的儿子就追不到我了！”芷筠冷冷地说，挺了挺背脊。“好吧！谈这些话，是没有用的，对不对？这世界上的人，每个人只有自己知道自己，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可笑的是，这世上大多数的浊者，都因为自己是浊者，就不承认还有清者！好了！殷先生，”她傲然地抬起了她那瘦削的下巴。“我接受了你的条件！我带竹伟走，远离开台北，从此不见超凡的面！统统接受了，请你帮我保出竹伟来！”

他望着面前这个女孩，她竟毫不顾忌地侮辱他！在那憔悴的面庞上，怎可能绽放着如此高洁的光华！他有些困惑，而内心深处，那第一次见她就有的喜爱与欣赏，正和他对她的敌对同时并存。他摇摇头，却摇不掉自己突然涌上心头的一份惭愧与内疚。于是，他猛抽了一口烟，问：

“你预备去什么地方？”

“那就不需要你关心了！”她一个钉子碰了回来。

他居然不以为忤。

“离开台北以后，你能找到工作吗？”

“你真关心吗？”她反问。“人要活着，是很容易的，对不对？尤其

是女人！大不了，可以当妓女！”

他一震，怒火冲进了他的眼睛，他愠怒地盯着她。

“如果你想引起我的犯罪感，那你就错了！我不是那种人……”

“我知道！你根本不需要有犯罪感！”她打断了他，“我们的谈判，是不是可以结束了？你随时保出竹伟，我随时离开台北！”

“很好！”他冷冷地说，依旧在恼怒着，却并不完全明白自己在恼怒些什么。“我们一言为定，我相信你是守信用的人！”他按了铃，立刻叫进秘书来吩咐着：“朱小姐，叫张律师马上去第×分局办手续，把董竹伟保出来！再把他平安送回家里去！”

“是的。”朱小姐退出去了。

殷文渊望着芷筠。

“满意了吗？等你到家，我相信他已经在家里等你了。”

“很好！”她站起身来。“我也该走了！”

“慢一点！”殷文渊叫，“听说你现在住的房子是你父亲留下来的？”

“你放心！”她的面容更冷了。“我马上就可以卖掉它！我不会找任何借口回台北！也不会留下任何纠缠不清的事务！”

“有人买那房子吗？他们出多少钱？”

“十万元！”

他立即从怀中取出一本支票簿来。

“我买了你那栋房子！”

他开了一张五十万元的支票，递给她。她默默不语地接过来，望着上面的数字，抬起头来，她唇边浮起一个隐隐约约的微笑。

“你很慷慨，殷先生！”那笑容消失了，她正色望着他。“我今天接

受你的条件，有两点原因，第一点是无可奈何，竹伟和我，自从父母去世以后，就姐弟二人，相依为命，他最怕笼子，你用他的自由来胁迫我，我不能不接受。再一点，是因为超凡已经怀疑我，而且恨我，台北本身，已没有我留恋的余地！这两点理由，相信你都未见得了解，第一，你不见得懂得手足之情，第二，你也不见得懂得刻骨铭心的恋爱！可是，你却糊里糊涂地胜利了！”她把支票托在手心里，“五十万，对你不是大数字，对我也不是！用来买你良心的平安，它太便宜；用来买我的爱情，它也太便宜！所以，你省省吧！”她用嘴对那支票轻轻一吹，支票斜斜地飘到地毯上去了。

他望着她，她也瞪着他，一时间，他们两个人，彼此对视着，彼此在衡量对方的价值。终于，她一甩头，转身就走，说：

“我希望，这一生中，我再也不会见到你！”

他依然坐在沙发里，望着她走向门口的背影。他活到六十岁，从没有被人如此地痛骂过，如此轻视过！她那小小的身子，能有多大的分量？但是，她却压迫着他，威胁着他，使他变得渺小而伧俗！他紧紧地盯着这背影，觉得无从移动，也无从说话，一种他自己也不了解的、近乎沮丧的情绪，包围了他。

到了房门口，芷筠又回过头来了，经过了这一番尽情发泄，她觉得一天一夜以来，积压的悲哀和惨痛，都减轻了许多，脑筋也清明了许多。而且，路只剩下唯一的一条，她的心也就死定了，她反而变得无牵无挂起来。对着殷文渊，她再抛下了几句话：

“殷先生，你很忌讳白痴吗？你知不知道，我们比白痴更悲哀，因为我们太聪明，所以，骄傲、自负、多疑、猜忌、贪心……是聪明的副产品！你看过自杀的白痴吗？没有！你看过自杀的天才吗？太多了！我们都没有竹伟活得充实，我们惯于庸人自扰！”

开了门，她飘然而去。

他却坐在那儿，一斗又一斗地抽着烟斗，一遍又一遍地咀嚼着她的话。那些话和他的烟丝一样：苦涩、辛辣，却让人回味。

第十八章

当殷超凡终于从麻醉剂、止痛针、镇定药中完全苏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许多天之后的一个黄昏了。

睁开眼睛来，他看到的是特别护士微笑的脸孔。室内光线很暗，窗帘密密地拉着，屋顶上，亮着一盏乳黄色的吊灯，那光线在黄昏时分的暮色里，几乎发生不了作用。外间的小会客室里，传来喁喁不断的谈话声，声音是尽量压低着的，显然是怕惊扰了他的睡眠。他转动着眼珠，侧耳倾听，特别护士立刻俯身下来，含笑问：

“醒了吗？”

“嘘！”他蹙拢眉头，阻止着，外面屋里人声很多，听得出来是在争执着什么。他竖起耳朵，渴望能在这些声音中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一个等待着、渴求着、全心灵祈盼着的声音！但是，没有！他听到雅珮在激动地说：

“反正，这件事做得不够漂亮！不管怎样解释，我们依旧有仗势欺人之嫌！”

“雅珮！”殷太太在劝止。“你怎么这样说话呢？挨打受伤的是我们家，不是他们家，你父亲已经是手下留情了！不但不告，还把他保出来，你还要怎样？”

“妈！”雅珮的声音更激动了，“事情发生后，你没有见到芷筠，你不知道，你不了解这个女孩子……”

“雅珮！”殷文渊低沉地吼着，“你能不能少说两句！这女孩自己太固执，太骄傲，我原可以把一切安排好，让她不愁生活，没有后顾之忧，可是，她自己……”

“爸！”雅珮恼怒地，“你总以为金钱可以解决任何问题！你难道不能体会，像芷筠这样的女孩……”

“好了！好了！”范书豪在说，“事已如此，总算问题解决了。雅珮，你就别这样激动吧！”

殷超凡的心跳了，头昏了，芷筠，芷筠，芷筠！他们把芷筠怎样了？芷筠为什么不来？她绝不至于如此狠心，她为什么从不出现？他记得，自己每次从昏迷中醒来，从没发现过芷筠的踪影！芷筠！他心里大叫着，嘴中就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

“芷筠！叫芷筠来！”

这一喊，外间屋里全震动了，父亲、母亲、雅珮、范书豪全涌了进来，他望着，没有芷筠！他心里有种模糊的恐惧，这恐惧很快地蔓延到他的每个细胞里，他望着殷太太，祈求似的问：

“妈！芷筠在哪儿？”

“哎哟！”殷太太又惊又喜，这是儿子第一次神志如此清楚，眼光如此稳定，她叫了一声，就含泪抓住了他那只未受伤的手，又是笑又是泪地说，“你醒了！你完全醒了！你认得我了！哎哟！超凡！你真把妈吓得半死！你知道，这几天几夜，我都没有合眼呀！哎哟，超凡……”

“妈！”殷超凡的眉头拧在一块儿，想挣扎，但是那厚厚的石膏坠住了他，他苦恼地喊，“告诉我！芷筠在哪儿？芷筠在哪儿？”

“哦！”殷太太愣了愣，“芷——芷筠？”她嗫嚅着，退后了一步，把这个难题抛给了殷文源。“芷——芷筠？”她求救地望着殷文渊，问，“芷筠在哪儿？”

殷文渊往前迈了一步，站在儿子床前，他把手温和地按在殷超凡的额上，很严肃，很诚恳地说：

“超凡，你先养病要紧，不要胡思乱想！女孩子，只是男人生命的一部分，永远不可能成为全部！只有没出息的男人才为女孩子颠三倒四，你是个有前途、有事业、有光明远景的孩子，何必念念不忘董芷筠呢？”

殷超凡睁大了眼睛，那恐惧的感觉在他心里越来越重，终于扭痛了他的神经，震撼了他的心灵，他用力摆头，甩开了父亲的手，他奋力想

挣扎起来，嘴里狂叫着：

“你们把芷筠怎么样了？芷筠！她在哪儿？她为什么不来？芷筠！”

“哎呀！哎呀！”殷太太慌忙按住他，焦灼地喊，“你别乱动呀，等会儿又把伤口弄痛了！那个董芷筠从来没来过呀！我们谁也不知道她在哪儿！她的弟弟打了你，她大概害怕了，还敢来这儿吗？”殷太太语无伦次地说着，“她一定带着弟弟逃跑了，谁知道她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呀？天下女孩子多着呢，你别急呀……”

殷超凡躺着，那石膏限制了他，那周身的痛楚撕裂着他。他只能被动地、无助地躺着。但是他那原已红润润的面颊逐渐苍白了，额上慢慢地沁出了冷汗。他不再叫喊，只是睁大眼睛，低沉，痛楚，固执，而坚决地说：

“我要见芷筠！殷家没有做不到的事，那么，请你们把芷筠找来！我非要见她不可！我有话要跟她谈！”

殷文渊急了，他在儿子床前的沙发上坐了下来，盯着殷超凡的眼睛，他急迫地想着对策：

“超凡，你和芷筠吵了架，对不对？”

殷超凡的眼睛睁得更大了。虽然这些日子以来，自己一直在痛苦中神志不清，但是，那天早上所发生的一切，却始终清晰得如在目前。

“是的。”他的嘴唇干燥而枯裂。特别护士用棉花棒蘸了水，涂在他的嘴唇上。

“还记得是为了什么吗？”殷文渊问。

“是……是我的错，我冤枉她！竹伟为了保护她，只能打我！”

殷文渊倒抽了一口冷气，他连是为了霍立峰，都不愿说出来呵！宁愿自己一肩挑掉所有的责任！看样子，他根本不了解这一代的孩子，既不了解董芷筠，也不了解自己的儿子！爱情？真的爱情是什么？他迷糊了起来。

“超凡！”他勉强而困难地说，“你保留了很多，是不是？原因是你

撞到她和霍立峰在一起，你们吵起来，竹伟打了你！这原因我们可以不再去追究了，我想，董芷筠是……是……”他忽然结舌起来，用了很大的力量，仍然说不出芷筠的坏话。半晌，才转了一个弯说：“如果你冤枉了芷筠，她负气也不会再来见你！如果你没冤枉她，她就没有脸来见你了！所以，不管怎么样，她都不会来了。超凡，你懂吗？你就从此死了这条心吧！”

殷超凡用心地听着，他的眼睛充了血，眼白发红了，他克制着自己，但是，嘴角仍然抽搐着，额上的汗珠，大粒大粒地沁了出来。

“爸，”他说，盯着父亲，喉咙沙哑，“你是无所不能的！爸，我这一生，很少求你什么，我现在求你帮我，我如果不是躺在这儿不能动，我不会求你！但是现在，我无可奈何！”他用那只没受伤的手，握紧了父亲的手，他在发烧，手心是滚烫的。“我们父子之间，似乎从来没有默契，我很难让你了解我！现在，我说什么，你也不会了解，芷筠对我，远超过事业前途那一大套，我现在要见她！求你去把她找来，我会终生感激你！假若她亲口说不要再见我，我死了这条心……不不！”他重重地喘气，“我也不会死这条心！她不可能的，她不可能的！”他无法维持平静，他疯狂地摇头，大喊了一声，“她不可能这样残忍！”

听到“残忍”两个字，雅珮惊跳了一下，在这一瞬间，她了解他受伤那天，所说“残忍”两个字的意思了！天啊！雅珮惶恐了，自己做了一件什么事？自己去告诉芷筠，说超凡骂她残忍！是这两个字撕碎了那个女孩的心，毁去了她最后的希望！否则，芷筠何以会走得如此干脆！如此不留痕迹！她张大眼睛，望着床上的弟弟。特别护士开始着急了，她拦了过来，对殷文渊夫妇说：

“你们不要让他这么激动好吗？否则，我只好叫医生再来给他注射镇定剂！”

“不不！”殷超凡急促地喊，他知道，镇定剂一注射下去，他又要昏昏沉沉人事不知了。而现在，保持清醒是最重要的事。“不不！不要镇定剂，我冷静，我一定冷静！”他求救地望着父亲，“爸爸，求你！去把芷筠找来！马上把她找来！我谢谢你！”他在枕上点头，“我谢谢你！爸！”

殷文渊震惊，心痛，而狼狈了！再没料到这事会演变到这样的结果！殷超凡那迫切的哀求几乎是让人无法抗拒的，也不忍回绝的！可

是……可是……芷筠已经走了，不知所踪了！何况，再找她回来，岂不前功尽弃？他瞪视着儿子，在后者那强烈而执着的表情下，立即做了一个决定，姑且拖它一段时间，任何心灵的创伤，时间都是最好的治疗剂。于是，他说：

“好的，超凡，你静静养病，我去帮你找芷筠！但是，你一定要沉住气，先保养身体要紧！”

“你现在就去找她！”殷超凡迫切地，“我立刻要见她！爸，你现在就去！”

“现在？”殷文渊蹙紧了眉头，犹豫着。

雅珮冷眼旁观，她立即知道一件事，父亲绝不会去找寻芷筠！这只是拖延政策！她心里涌起了一股不平的、悲愤的情绪，何苦这样去折磨斫丧一段爱情呵！排开众人，她走到殷超凡的床边：

“爸爸，妈妈，你们能不能都出去一会儿，让我和超凡单独谈一谈？”

“你要和他谈什么？”殷文渊戒备地问。

“爸，你希望超凡快些好起来，是不是？我决不会害超凡，我们年轻人之间，彼此比较容易了解和沟通！你们放心，我在帮你解决问题！”她转头对范书豪说，“书豪，你陪爸爸妈妈去餐厅吃点东西去！”

殷文渊狐疑地望着雅珮，后者脸上那份坚定的信心使他做了决定。是的，或者年轻人之间比较容易谈得通！拉起殷太太，他说：

“好！你们姐弟两个谈谈，我们去餐厅喝杯咖啡！”

范书豪和殷文渊夫妇都走开之后，雅珮又支开了特别护士：

“周小姐，你去护士休息室坐坐，好吗？有事我会按铃叫你！”室内只剩下了雅珮姐弟，雅珮坐在床边，握着殷超凡的手，她坦白地、真挚地、率直地望着殷超凡，直截了当地说：

“超凡，我告诉你，芷筠已经走掉了！”

殷超凡大大一震，他盯着雅珮：

“走掉了？你是什么意思？”

“超凡，你听我说！你求爸爸找芷筠是没有用的！如果你还希望见到芷筠，只有把你自己的身体养好，然后你自己去找她！你一天不好起来，你一天无法找芷筠！”

“什么意思？”殷超凡问，“她走了？她走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要走？”他重重地喘气，艰涩地吐出一句话来，“为了恨我吗？”

“不，不是。”雅珮坦白地看着他。“让我告诉你所有经过，但是，你答应决不激动！否则我不说，让大家都瞒着你！”

“我不激动，决不激动。”他慌忙地说。

“是这样的，你受伤那天，芷筠从中午在病房门外一直等到深夜，见到每个人就问，可不可以见你？那时爸爸在狂怒之中，把她关在门外，不许她见你！她就一直坐在门外等，足足等了十几小时！”

殷超凡闭上了眼睛，把头侧向一边，泪珠从睫毛缝中沁了出来。雅珮急急地说：

“你答应不激动的！”

“我不是激动，”他哽塞地说，“我只是在想，我一直误会她！我以为她忍心不来看我！我……实在是个浑球，我一直在误会她，冤枉她！”他深吸了口气，振作了自己，他张开湿润的眼睛，问，“后来呢？”

“我做了一件错事，我想。”她蹙着眉说，“你在昏迷中叫过她的名字，你说她太残忍，那时候我们不懂你的意思，爸爸调查了打架的原因，据说是为了霍立峰，我们就都以为你说她残忍，是因为她做了对不起你的事！后来我到门外去看她，她问我，你有没有提到她，我就据实告诉她，你说她太残忍！”

殷超凡震了震，不由自主地捏紧了雅珮的手，一语不发，只是呆呆地望着她，眼睛里湿漉漉地闪着光。

“这里面误会重重，她听了很伤心，正好爸爸出来，命令她走，告诉她你恨她，不愿见她，她就默默地走掉了。第二天，我听说爸爸一早就去找她谈判，因为竹伟自从打伤你后就被警察抓走了。我不知道他们谈了些什么，昨天下午，我觉得有必要找芷筠谈一谈，问问清楚是怎么回事。我找到她家，发现她已经带着竹伟走掉了，房子也卖了！我回家问爸爸，才知道，爸爸和她谈判，爸爸说要控告竹伟重伤害，那么，竹伟就要终身监禁。她为了救竹伟，答应了爸爸，离开台北，永远不再见你！”

殷超凡怔怔地睁大了眼睛，眼里的泪痕已经干了，里面开始燃烧着火焰似的光芒。他的神色又绝望，又悲切，又愤怒。

“原来如此！”他沙哑地、咬着牙说出四个字。

“超凡，你不要恨爸爸，”雅珮立即仆过去，诚恳地说，“他完全是为了爱你！在他的心目中，芷筠是个祸水，再加上你又为她受了这么重的伤！爸爸要保护你，只能出此下策！你一定要了解，爸爸有爸爸的立场，如果他少爱你一点，就不会做这件事！”

“许多母猫为了保护小猫，”他从齿缝中说，“就把小猫咬碎了吞进肚子里！”

“超凡！”雅珮正色说，“如果你要恨爸爸，我就不该告诉你！我把一切真相告诉你，是要你了解，芷筠直到走，并没有恨过你，她以为是你在恨她！再有……”她顿了顿，沉吟地说，“我从没见过像你们这样深厚和强烈的爱情，它使我怀疑我和书豪之间算不算恋爱！所以……我希望，你快点好起来，找到她！你别把希望寄托在爸爸身上，他不会去找她的！”

殷超凡闭上眼睛，浓眉紧蹙，好一会儿，他就这样闭着眼睛一动也不动。半晌，他才睁开眼睛来。

“三姐！”他叫。

“什么？”

“请你帮我一个忙。”

“你说吧！”

“去找那个霍立峰，问问他知不知道芷筠去了哪里？或者可能去哪里？再打听一下芷筠的房子卖了多少钱？够不够她用……”

“钱的事我倒知道，”雅珮说，“只卖了十万块，等于送给别人了！爸爸当时想以五十万收买，被芷筠退回了！”

殷超凡唇边浮起了一个凄然的微笑。

“很像她做的事！士可杀而不可辱！”望着天花板，他发了好久的愣，忽然决心地说，“你叫护士进来，让她给我一片安眠药！”

“干什么？”雅珮吃了一惊。

“我想好好睡一觉，睡眠可以帮助我复元，对不对？我复元了之后，才能去找芷筠，对不对？所以，我必须先好起来！”

雅珮点了点头。

“你总算想明白了！”她说。

站起身来，长叹了一声，她去叫护士了。

从这天起，殷超凡就像变了一个人，他安静，沉默，不苟言笑，常常整天不说一句话。却对医生的吩咐，百分之百地遵从。他的伤势恢复得很快，可是，骨折到底是骨折，没有两三个月的时间，是无法长好的。他要求医生给他用最好的医药，勉强自己起床练习活动。这一切，使殷文渊夫妇十分意外而高兴，可是，他的沉默，却让他们担心。他绝口不再提芷筠的名字，除了和雅珮之外，他和任何人都不说话。他有时躺在那儿，直瞪瞪地看着天花板，一看就是好几小时。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殷文渊常常故意和他谈点公司里的事，想鼓起他的兴致，他却皱着眉把眼光望向别处，一脸的厌倦与萧索，使殷文渊觉得，这个儿子，已经远离开了他，他根本无法接触到他的心灵。

这天下午，雅珮到医院里来，手里捧着一盆植物。把那植物放到外面小会客室里，她走进病房，四面看看，父母都不在，特别护士在屋角打着盹，正是难得的谈话机会。她站在床边，微笑地看着殷超凡。一接触到雅珮这眼光，殷超凡就浑身一震。

“你找到她了？”他问。

雅珮慌忙摇头。“不不！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找到那个霍立峰！”雅珮说，扬着眉毛。“你说怪不怪，那个霍立峰居然去念警官学校去了！怪不得我找了三个星期找不到人！你不是说他不务正业吗？”

“怎样呢？”殷超凡问，“他知道芷筠的去向吗？”

“不，”雅珮的眼神黯淡了。“他不知道，芷筠走得干净利落。可是，那个霍立蜂叫我带几句话给你，我不知道我学得像还是不像。因为这种话我从来都没听过。”

“什么话？”他皱起了眉头。

“他说，你是他妈的浑蛋加一级，是浑球！是糊涂蛋！你他妈的没被竹伟揍死，是你走了狗屎运！你这莫名其妙的家伙居然以为他和芷筠有一手！如果芷筠是他的马子，还会允许你来染指，你以为他霍立峰那么没有用！是乌龟王八蛋吗？芷筠在他们哥儿们中间，有个外号叫‘活观音’，谁也不敢碰她。你这小子走了狗屎运还不知珍惜，还要给芷筠乱加帽子，你就欠揍，你就该揍！现在，你逼得芷筠流落他方，毁家出走，你如果不去把芷绮找回来，你就是……”她眨着眼睛，努力学着霍立峰的语气，“龟儿子养的龟儿子！”她说完了，顿了顿，又加了一句，“他最后一句是用四川话讲的，我学不会！”

殷超凡瞪视着雅珮，呼吸沉重地从他鼻孔中一出一入，他的嘴角动了动，想笑，而泪意骤然冲进了眼眶，眼圈就红了，他点点头，终于说了句：

“是的，我欠揍！我早就知道了，我当天就知道了！如果连我都不信任芷筠，这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是值得信任的？”他重重咬牙。“芷筠走的时候，一定是心都碎了！我就是不明白，她能走到哪里去？”

雅珮望着他。

“芷筠似乎知道你会去找霍立峰。”

“怎么？”

“她留了一样东西给你！”

殷超凡惊跳起来。

“是什么？”

“我也不懂这是什么玩意，”她走到外间，捧进来那盆植物。“霍立峰说，芷筠交给他的时候说过，如果你找她，就给你，否则，就算了。霍立峰又说，本来这植物长得很好，可是，他忘了浇水，它就变成这个垂头丧气的怪样了！”

殷超凡瞪视着那盆植物，白瓷的盆子，红色的叶子，细嫩的枝茎……竟然是那盆从“如愿林”里挖来的紫苏！他从不知道芷筠一直养着它，灌慨着它！想必，它一度长得非常茂盛，因为，那叶子都已蔓出了盆外。可是，现在，那些叶子已经干了，枯了，无精打采地垂着头，那颜色像褪了色的血渍。殷超凡用手捧过那盆紫苏，把它郑而重之地放在床头柜上，他虔诚地说：

“我要一杯水。”

雅珮递了一杯水给他，看着他把水注入花盆里。

“我想，我明天该去给你买点花肥来。”她说，同时，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卡片，“还有这个，霍立峰说，这本来是放在花盆上面的！”殷超凡一手抢过了那卡片，他贪婪地、紧张地、急切地读着上面的句子：

霜叶啼红泪暗零，

欲留无计去难成，

少年多是薄情人！

万种誓言图永远，

一般模样负神明，

可怜何处问来生？

他呆呆地握着那张卡片，呆呆地看着那盆红叶，依稀仿佛，又回到

那遍布红叶的山谷里，他曾对着红叶，许下誓言！“万种誓言图永远，一般模样负神明！”天哪！芷筠！你怎可如此冤枉我！他握紧那卡片，心里发狂般地呼叫着：芷筠！如果找不到你，我将誓不为人！

第十九章

殷超凡出院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年的初春了。

台北的春天，寒意料峭，而苦雨飘零，殷超凡站在医院门口，手里紧抱着那盆紫苏，迎着那扑面而来的寒风，和那漠漠无边的细雨，心里竟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他的左手，仍然用吊带绑在脖子底下，右手抱着的那盆紫苏，那紫苏虽然经过他一再浇水灌溉，依旧是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殷文渊夫妇都不知道这盆怪里怪气的“盆景”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更不知道殷超凡何以把它视若珍宝。但是，他们竟连问也不敢问他，因为，他那紧蹙的眉头，消沉的面貌，和那阴郁的眼神，使他整个人都像笼罩在一层严霜里。曾几何时，父母与儿子之间，竟已隔了一片广漠的海洋！

老刘开了那辆“宾士”过来，殷太太扶着儿子的手臂，要搀他上车。殷超凡皱着眉，冷冷地说：

“我的车子呢？”

“在家里呀！”殷太太说。“每天都给你擦得亮亮的！老刘天天给它打蜡，保养得好着呢！”

殷超凡默然不语，上了车，殷文渊竭力想提起儿子的兴致：

“虽然是出了院，医生说还是要好好保养一段时间。可是，书婷他们很想给你开个庆祝晚会，公司里的同仁也要举行公宴，庆祝你的复元，看样子，你的人缘很好呢！只是日子还没订，要看你的精神怎样……”

“免了吧！”殷超凡冷冷地打断了父亲，眼光迷迷蒙蒙地望着窗外的雨雾，也是这样一个有雨有雾的天气，自己冒雨去挖掘紫苏！他低头看着手里的红叶，为什么这叶子这样憔悴，这样委顿，失去了芷筠，它也和他一样失去了生机吗？草木尚能通灵，人，何能遣此？他的眼眶发热了。

殷文渊被儿子一个钉子碰回来，心里多少有点别扭，他偷眼看着殷超凡，超凡脸上，那份浓重的萧索与悲哀，使他从心底震动了！一年前那个活泼潇洒的儿子呢？一年前那有说有笑的儿子呢？眼前的超凡，只是一个寂寞的、孤独的、悲苦的、愁惨的躯壳而已。他在他全身上下，找不出一丝一毫兴奋的痕迹，只有当他把眼光调向那盆紫苏的时候，才发出一种柔和而凄凉的温情来。

车子到了家里，周妈开心地迎了过来，一连串的恭喜，一大堆的祝福，伸出手来，她想接过殷超凡的紫苏，超凡侧身避开了。客厅里焕然一新，收拾得整整齐齐，到处都是鲜花：玫瑰、天竺、晚菊、紫罗兰……盛开在每个茶几上和角落里。殷超凡看都没看，就捧着自己的紫苏，拾级上楼，关进了自己的房里，依稀仿佛，他听到周妈在那儿喃喃地说：

“太太，我看少爷的气色还没好呢！他怎么连笑都不会笑了呀？”

是的，不会笑了！他生活里，还有笑字吗？他望着室内，显然是为了欢迎他回家，室内也堆满了鲜花，书桌正中，还特地插了一瓶樱花！他皱紧眉头，开了房门，一迭连声地大叫：

“周妈！周妈！周妈！”

“什么事？什么事？”周妈和殷太太都赶上楼来了。

“把所有的花都拿出去！”他命令着，“以后我房里什么花都不要！”

周妈愣着，却不敢不从命。七手八脚地，她和殷太太两个人忙着把花都搬出了屋子。殷超凡立即关上房门，把他那盆宝贝紫苏恭恭敬敬地供在窗前的书桌上。去浴室取了水来，他细心地灌溉着，抚摩着每一片憔悴不堪的叶子，想着芷筠留下来的卡片上的句子：“霜叶啼红泪暗零，欲留无计去难成！”这上面，沾着芷筠的血泪啊！她走的时候，是多么无可奈何啊！他把嘴唇轻轻地印在一片叶片上，闻着那植物特有的青草的气息，一时间，竟不知心之所之，魂之所在了。

片刻之后，他开了房门，走下楼来，殷文渊夫妇和雅珮都在客厅里，显然是在谈着他的问题，一看到他下楼，大家就都缩住了口。

“我要出去一下！”他简单地说。

“什么？”殷太太直跳了起来。“医生说你还需要休养，出院并不是代表你就完全好了……”

“我自己知道我的身体情况！”殷超凡紧锁着眉。“不要管我！我要开车去！”

“开车？”殷太太更慌了。“你一只手怎么开车？你别让我操心吧！刚刚才从医院出来，你别再出事……”

“这样吧！”殷文渊知道无法阻止他。“叫老刘开车送你去！”

“算了！”他粗声说，“我叫计程车去！”

雅珮站起身来，小心翼翼地微笑着。

“我陪你去好不好？”

他摇摇头，对雅珮感激而温和地看了一眼。

“不！我一个人去！”

“你要去哪儿？”殷太太还在喊，“周妈给你炖了只鸡，好歹喝点鸡汤再走好吗？喂喂……你身上有钱没有？怎么说走就走呢！外面在下雨呢！”

“我有钱！”殷超凡说，头也不回地走出去了。

半小时以后，殷超凡已经来到饶河街三〇五巷里了，下了计程车，他呆呆地站在雨雾里，面对着芷筠那栋陋屋的所在之地！

三个月不见，人事早已全非！那栋屋子已拆除了，新的公寓正在兴建，一排矮房都不见了，成堆的砖石泥土和钢筋水泥正堆在街边上，地基刚刚打好，空空的钢筋耸立在半空中，工人们来往穿梭，挑土的挑土，搬砖的搬砖，女工们用布包着头，在那儿搅拌水泥。他下意识地看着那水泥纸袋：台茂出品！他再找寻芷筠房子的遗迹，在那一大排零乱的砖石泥土中，竟无法肯定它的位置！

他呆呆地站着，整个人都痴了，傻了！芷筠不知所踪，连她的房子，也都不知所踪了！将来，这整排的四楼公寓，会被台茂的水泥所砌

满！台茂！它砌了多少新的建筑，却也砌了他的爱情的坟墓！他站在雨地里，一任冷风吹袭，一任苦雨欺凌，他忽然有股想仰天长笑的冲动。如果他现在大笑起来，别人会不会以为他是疯子？或是白痴？正常人与白痴的区别又在哪里？

他不知道自己在雨地里站了多久，有几个孩子从他面前跑过，其中一个对他仔细地看了看，似乎认出他是谁了，他一度也是这条巷子里的名人啊！那孩子跑走了。没多久，他看到一个熟悉的影子对他大踏步地跨了过来，是霍立峰！他居然在这儿，他不是去警官学校了吗？

“喂，傻瓜！”霍立峰叉腿而立，盯着他。“你在雨地里发什么呆？”

他望着霍立峰。

“听说你去念警官学校了！”

“是呀！”霍立峰抓抓头。“今天我刚好回家，你碰到我，算你这小子运气好！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当警察？是竹伟叫我当的！他说，霍大哥，警察比你凶，他们可以把人关在笼子里，你不要当霍大哥，你当警察吧！我想想有理，就干了！”

“竹伟！”他叫着，迫切地，“你知道他现在在什么地方？”

“我怎么知道？你还没有把他们找到吗？”

“如果我找到了，我就不来了！”他凄然地。

霍立峰审视着他。

“我告诉你，芷筠安心要从这世界上失踪，谁也找不到她！”他说，“芷筠的脾气就是这样！你别看她娇娇弱弱的，她硬得像块石头！不过……”他又望望他，“看你这小子蛮有诚意，我指示你两条路吧！”殷超凡紧张得浑身一震。

“你说！”

“第一条，何不去问问那个方靖伦呢？那姓方的一直追求芷筠，芷筠这女孩不是平常的女孩子，换了任何人，可能都会和方靖伦搞七捻三，芷筠呀……啧啧，”他摇头，忽然间火来了，瞪着殷超凡说，“他妈

的，我真想揍你！全世界上的男人属你最浑蛋！她干吗要认定了你？如果她当了我的老婆，我会把她当观世音菩萨一样供在那儿！只有你这浑球，还怀疑她不贞洁哪！她干吗要为你贞洁呀？我是她，现在就跟方靖伦同居！有吃有喝有钱用，他妈的，为谁当圣女呀！有谁领情呀？”

殷超凡的心沉进了地底。

“你说得有理！”他闷闷地说，咬了咬牙，“你的第二条路呢？”

“你老子不是有办法吗？”霍立峰耸耸肩，“清查全省的户籍，总可以查出来！”

查全省的户籍？这算什么办法？找谁去查？如果芷筠安心不报户籍呢？可是，霍立峰所说的那第一条，还确有可能！他侧着头沉思，如果芷筠果真已跟了方靖伦，自己将怎么办？他一凛，开始觉得那苦雨凄风所带来的寒意了。但是，他重重地一甩头，今天管她在哪儿，管她跟了谁，自己是要她要定了！找她找定了！

于是，半小时之后，殷超凡坐在蓝天咖啡馆里，和方靖伦面面相对了。方靖伦愕然地瞪视着殷超凡，带着一份毫无造做的坦白和惊异，他说：

“什么？芷筠还没有和你结婚吗？”

“结婚！”殷超凡苦恼地说，“我连她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怎么结婚！”

方靖伦打量着他，那受伤的胳膊，那憔悴而瘦削的面容，那滴着雨水的头发，那湿透了的外衣，那阴沉的眼神……他知道一定发生了什么，他燃起一支烟，深深地抽了一口。

“你们吵架了？你家里嫌弃她？唉！”他叹口气。“一切都在我预料之中！而她却不来找我！当初，我就对她说过，你不一定能带给她幸福，可是，她说，你能把她放进地狱，也能把她放进天堂，无论是地狱还是天堂，她都要跟你一起去闯！这样一份执着的爱情，我还能说什么？”他盯着殷超凡，“你居然没带她进天堂？那么，她就必然在地狱里！”

殷超凡的心脏痉挛了起来，一阵尖锐的痛楚，从他内心深处一直抽痛到指尖。第一次，他听到一个外人，来述说芷筠背后对他的谈论！而他，他做了些什么？如果他潜意识中不中了父亲的毒，那天早上，不去和她争吵，不打她耳光……天哪！他竟然打她耳光！不由分说，不辨是非地打她！他耳边响起竹伟的声音：

“你是坏人！你打我姐姐！你瞧，你把她弄哭！你把她弄哭……”

他把头埋进手心里，半晌，才能稳定自己的情绪，重新抬起头来。

“那么，你也不知道她在哪里了？”他无力地问。

“如果她来找我，我一定通知你。”方靖伦真挚地说，被他那份强烈的痛楚所感动了。“她离开友伦公司的时候，曾经答应过，如果有困难，她会来找我。可是……”他沉思着。“我想她不会来！她太骄傲了，她宁可躲在一个无人所知的地方去憔悴至死，也不会来向人祈求救助！尤其……”他坦白地望着殷超凡，“她曾经拒绝过我的追求！她就是那种女孩，高傲、雅致、洁身自爱，像生长在高山峻岭上的一朵百合花！在现在这个社会，像她这样的女孩，实在太少了！失去她，是你的不幸！”

从蓝天出来，他没有叫车，冒着雨，他慢慢地往家中走去。一任风吹雨淋，他神志迷乱，而心境怆然。回到家里，已经是吃晚饭的时间了，全家都在等他。他像个幽灵般晃进了客厅，浑身湿淋淋地滴着水，头发贴在额上。殷太太一见之下，就忍不住叫了起来：

“哎呀！超凡！你是刚出院呢！你瞧你，怎么这样不爱惜自己呢？啊呀……超凡，”她怔住了，呆呆地瞪着儿子。“你怎么了？你又病了吗？”

殷超凡站在餐桌前面，他的目光直直地望着殷文渊，一瞬也不瞬，眼底，有两簇阴郁的火花，在那儿跳动着。他的脸色苍白而萧索，绝望而悲切。但是，在这一切痛楚的后面，却隐伏着一层令人心寒的敌意。他低低地、冷冷地、一字一字地开了口：

“爸爸，你有一个儿子，你为什么一定要把他谋杀掉，你才高兴？”

说完，他掉转头，就往楼上走去。满屋子的人都呆了，都不知道该

如何是好。殷文渊被击败了，终于，他觉得自己是完全被击败了，但是，他还想做最后的努力：

“超凡！”他叫，没有回头看他。“你总念过那两句话：世间多少痴儿女，可怜天下父母心！”

殷超凡在楼梯上站住了，望着楼下。

“爸爸！你终于明白我是‘痴儿女’了，你知道吗？人类的‘痴’有好多种，宁可选择像竹伟的那种，别选择像我这种！因为，他‘痴’得快乐，我‘痴’得痛苦！”

他上了楼，把自己关在卧室里。

殷文渊是完全怔住了，坐在那儿，他只是默默地出着神。殷太太的泪水沿颊滚下，她哽塞着说：

“去找芷筠吧！不管他娶怎样的媳妇，总比他自己毁灭好！”

殷文渊仍然默默不语。雅珮叹了口长气说：

“说真的，人还是笨一点好！聪明人才容易做傻事呢！我不管你们怎样，从明天起，我要尽全力去找芷筠！”

接下来的日子是忙碌、悲惨、焦虑、苦恼、期望……的总和。殷超凡天天不在家，等到手伤恢复，能够开车，他就驾着车子，疯狂地到各处去打听，去找寻，连职业介绍所、各办公大楼都跑遍了。也曾依照霍立峰的办法。远征到台中高雄台南各大都市，去调查户籍，可是，依然一点线索也没有。最后，殷超凡逼不得已，在各大报登了一个启事：

筠：

万种誓言，何曾忘记？

一片丹心，可鉴神明！

请示地址，以便追寻！

凡

启事登了很久，全无反应，殷超凡又换了一个启事：

筠：

请原谅，请归来，请示地址！

凡

当夏天来临的时候，殷超凡终于认清一件事实，芷筠是安心从世界上隐没，守住她当初对殷文渊所许下的一句诺言，不再见他了。他放弃了徒劳的找寻，把自己关在屋里，他沉默得像一块石头，冷漠得像一座冰山，消沉得像一个没有火种的炉灶，他不会笑，不会说话，不会唱歌，也不会上班了。

整个家庭的气压都低了，雅珮本来订在十月里和书豪一起出国，在国外结婚，可是，她实在放心不下超凡，又把出国日期往后移。私下里，她也用她的名字登报找过芷筠，仍然音讯杳然。

这天，殷超凡望着桌上的那盆紫苏，这盆东西始终不死不活，阴阳怪气，不管怎么培植，就是长不好。殷超凡忽然心血来潮，驾着车子，他去了“如愿林”。

“如愿林”中，景色依旧，松林依然清幽，遍地红叶依然灿烂，绿草的山谷依然青翠。他坐在曾和芷筠共许终身的草地上，回忆着他们之间的点点滴滴。一时间，心碎神伤，而万念俱灰。

“芷筠，真找不到你，这儿会成为我埋骨之所！”

这念头使他自己吓了一跳，顿时冷汗涔涔了。不，芷筠，你会嘲笑一个放弃希望的男人！他想着，我不能放弃希望！我还要找你！我还要找你！我还要找你！哪怕找到天涯地角，找到我白发萧萧的时候！

依稀恍惚，又回到他们谈论婚事的那一天！如果那天芷筠肯和他结婚，一切悲剧就不会发生了。芷筠为什么不肯答应结婚呢？

“……如果你要和我公证结婚，我们就只有一条路可走！……”

“……如果你娶了我，你就什么都没有了……”

“……你在利用父母的弱点，这是一件很不公平的事……”

“……如果你一无所有，我不会在乎你父母的反对与否……”

“……在那唯一的一条路之下，我愿意嫁你。”

芷筠说过的话，一句一句地在他记忆里回响。忽然间，像是一线灵光闪过了他的脑海，他顿时间明白了一件事！当时芷筠费尽唇舌，只是要告诉他，她不愿嫁给台茂的继承人！不愿当殷家不受欢迎的儿媳妇！她早已知道，殷文渊不会接受她，而她也不甘于背负“为金钱勾引台茂小老板”的罪名，她也看不起那份金钱！所以，千言万语，她所说不出来的，只是几个字：殷超凡！做你自己，独立！

“独立！”这两个字像一盏明灯般在他眼前闪耀。骤然间，他回忆起以往种种，自幼，他在父亲的安排下做一切的事，用父亲的钱，在台茂当经理，开着父亲送的车子，穿着父亲订做来的衣服，住着父亲豪华的住宅……他自然而然地接受这一切，虽然潜意识里曾想挣扎，明意识里却安之若素！芷筠千方百计，想要让他了解，他需要先独立，才能和芷筠结婚！而他却根本没有体会到！芷筠，芷筠，你是怎样的女孩！你用心良苦，而我却无法明白！芷筠，芷筠！我只是“浑蛋加一级”！

独立！是的，独立！早就该独立了！儿子可以孝顺父母，却不是父亲的附属品！独立！独立！独立！芷筠！今生或者再不能相见，但是，最起码，我该为你站起来，做一个能够独立自主的人！做一个不再倚赖父亲的人！

他驾车回到了家里。

殷文渊夫妇都在家，最近，为了殷超凡，殷文渊几乎谢绝了外面所有的应酬，他近来变得十分沮丧，十分焦灼，只是，许多话，以一个父亲的尊严，他无法对儿子说。如果现在有什么力量，能够让殷超凡恢复往日的欢笑、快乐及生气，他愿意牺牲一切来换取！

不只殷文渊夫妇在家，雅珮和范书豪也在。殷超凡大踏步地走了进来，看了看父母亲，他就一言不发地往楼上走，殷太太已看惯了他的漠然，却依旧忍不住地摇头叹气。殷文渊点着了烟斗，他深深地吸着，烟雾弥漫在空气里，忧郁和凄凉也弥漫在空气里。

只一会儿，殷超凡背着一个简单的旅行袋，手里紧抱着他那盆视作珍宝的紫苏，走下楼来了。殷太太立即一震，急急地问：

“你要干什么？”

“爸爸，妈妈，”殷超凡挺立在客厅中间，郑重、沉着、而严肃。“我要走了！”

“走了？”殷文渊跳了起来。“你要走到哪里去？”

“我还不知道。我想，无论如何，我也读完了大学，找一个工作应该并不困难！”

“找工作？”殷太太喊着，“你在台茂当副理，这样好的工作你还不满意？为什么要找工作？”

“台茂的工作，可以让给书豪，”他诚恳地说，“爸爸，书豪比我懂得商业，他学的又是工商管理，他可以做为你的左右手，把他放到美国去，不只是台茂的损失，也是国家的损失！”

“超凡，”殷文渊急促地抽着烟斗。“我告诉你一件事，我本来不想说的，我已经托了各种关系，去调查全省的人口资料，找寻芷筠的下落。”

殷超凡直直地望着父亲，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珠深黑而明亮。他嘴角浮起了一个微笑，这微笑是含蓄的，若有所思的。

“你肯这么做，我谢谢你！”他说，很客气，很真挚，却也很深沉。“放心，爸爸，我不会失踪，等我一找到工作，我就会告诉你我在哪里。如果你有幸运找到芷筠，请你务必通知我！”

“超凡！”殷太太的泪水夺眶而出，“你爸爸已经去找芷筠了，你为什么还要走呀！你生气，我们知道，我们想办法弥补，你别一负气就离开家呀！”

“妈妈！”殷超凡恳切地说，“我并不是负气离家出走，我只是要学习一下独立，学习一下在没有爸爸的安排下，去过过日子！妈，每只小鸟学会飞之后就该飞一飞，否则，他总有一天会从树上摔下来摔死！”他走到雅珮面前。“三姐，别出国，留在台湾！我们已经有两个姐

姐在美国，够了，你和书豪留下来，帮助爸爸，安慰妈妈！”雅珮凝视着殷超凡。

“我想，超凡，”她深刻地说，“我留你也没有用，是不是？你一定要走？”

“是的！我要去找找我的方向！”

“超凡！”殷文渊紧咬着烟斗，从齿缝里说，“你知道工作有多难找吗？”

“我可以想象。”

“如果你不满意台茂，”殷文渊小心翼翼地说，“我也可以给你安排到别的地方去工作！”

“不必了，爸爸！我想我第一件需要做的工作，就是不再倚赖你的‘安排’！”

“超凡，”殷太太发现事态的严重，忍无可忍地哭了起来。“你真的要走哇？你有什么不满意，你说呀！你要芷筠，我们已经在尽力找呀！超凡！你不能这样不管父母，说走就走……”

“妈妈！别伤心！我不是一去不回，也不是到非洲或吃人族去！我只是去找一个工作……”

“好！”殷太太下决心地说，“你要到哪里去，让老刘开车送你去！”

“妈妈！”殷超凡自嘲似的微笑着。“是不是还要派周妈去服侍我穿衣吃饭呢？”

他走向了门口，全家都跟到了门口，殷太太只是哭，殷文渊却咬着烟斗，靠在门槛上发愣。殷超凡看到自己那辆红色的野马，他在车盖上轻拍了两下，甩甩头，他大踏步地往院子外面走去。

“超凡，”殷文渊说，“连车子都不要了吗？这只是一件生日礼物而已！”

“帮我留着！”他说，“我现在不需要，我想，我养不起它！”

他大踏步地“走”出了殷家。

第二十章

转眼间，时序已入秋季。

在台中市附近，有个小镇叫清水，清水再南下，就是台中的外围区，叫大雅。在清水与大雅之间，有几户竹篱茅舍，这竹篱茅舍构不成村庄，只是几户居民而已，围绕在一些田畴和翠竹之间。如果要到这竹篱茅舍去，还必须远离公路，走一段泥泞的、凹凸不平的黄土路。踏上这条黄土路，就可听到隐约的鸡啼，和阵阵的犬吠，告诉你，这儿是一个远离都市烦嚣的所在，如果你念过几本书，你或者会兴起“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的诗情画意。但，只怕真正鸡鸣而起，荷锄工作的那些农夫，并没有这么高的闲情逸致，来领悟这份大自然的美和这份空灵的境界。

这天，有辆黑色的“宾士”开到了黄土路旁边停下，司机下了车，一再询问田里工作的农夫们。接着，车里，殷文渊迈下了车子，他对黄土路上走去，一面说：

“老刘，别问了，一共只有这么几家人，还怕找不到吗？”

他沿着黄土路向那堆竹篱茅舍中走去，两旁的稻田中，秋收的稻已经割过了，新插的秧苗绿油油的一片，在初秋的轻风中一波一波地起伏着，那片嫩秧秧的绿，像块大大的地毯，使人想在上面好好地翻滚一番。殷文渊走进了那丛翠竹，一片软软的阴凉就对他笼罩了过来，接着，是一阵绕鼻而来的花香。是的，翠竹边种着几排吊灯花，可是，经验告诉他，吊灯花是不会香的。而这阵花香里，混和着茉莉、晚香玉、玫瑰、百合，和马蹄花的各种味道。

他深吸了口气，循着花香，他发现幽竹中另有一条道路，路上铺满了松松脆脆的竹叶，他踩了上去，竹叶发出的声响，有几只蝴蝶，翩翩然从他头顶穿过，接着是蜜蜂的嗡嗡声。一阵风过，竹子摇落了更多的落叶，飘坠在他的肩头。他有些惊奇而眩惑了，这种环境，这种气氛，他似乎一生也没有经历过。

忽然间，一阵犬吠打断了他的思潮，他看过去，迎面蹿出一只白底黑斑的大狗，正对他汪汪狂叫，作势欲扑，他站住了，不知该是进是退。就在为难的时候，他听到一个年轻的、男性的、愉快的声音在嚷着：

“小花！不许叫！不许咬人哦！”

立刻，跟着这声音，跑出一个高高壮壮的大男孩，穿着件白色圆领衫，一条短裤，露出他那结实的胳膊和腿，他那一头乌黑的头发下，是一张被太阳晒成微褐色的脸庞，一对漂亮的眼睛，带着温和的笑意，对殷文渊善意地微笑着。他安慰地说：

“你别怕，小花不会咬你，它只是吓吓你！它知道不应该咬人，如果咬了人，我会把它关在笼子里！”他忽然笑了起来，露出一口整齐的白牙齿，那爽然的笑容像秋季的天空，连一丝乌云都没有。那笑容非但漂亮，而且是动人的！他俯下身子，一把搂住了那只大狗的脖子，亲昵地说：“小花！你知道的！我也是吓吓你！我才不舍得把你关笼子呢！是不是？小花？”

大男孩与狗之间，似乎有种亲密的、难解的感情和了解，那只狗喉咙里发出温柔的呜呜声，就用它的大头，去拱着那男孩的胸脯，大男孩仰天躺倒在地上，笑得喘不过气来，一面用手环抱着狗的脖子，狗伸出舌头，亲热地舔着他，男孩笑得更凶了，说：

“坏东西！你知道我怕痒！你别乱闹呀！小花，我投降，我投降！”他举起双手。狗似乎懂得这个手势，它退开了，还得意地扬着脑袋。那大男孩从地上一跃而起，衣服和头发上都粘着干枯的竹叶。他用手怜爱地揉了揉那只狗的耳朵，抬起头来，他仍然笑容可掬地望着殷文渊。

“你找谁？”他问，“你要买花吗？”

“买花？”殷文渊愣着，他已经被这大男孩和狗所迷惑了，他觉得内心深处，有种温柔而感动的情绪，像海底的浪潮般蠢动着。他唯唯否否，没有答出所以然来，那大男孩已经愉快地一招手，说：

“跟我来！”

带着狗，他领先往前面走去，他嘴里轻哼着一支歌，歌词断断续续，听不清楚，唯一可辨别的，是两句话：

我们相对注视，

秋天在我们手里。

花香更浓郁了，殷文渊发现自己走进了一个小小的花圃，一排排的木板架子上，有各种盆景，地上，还种植着许许多多叫不出名目的植物，顶上，是简陋的木头架子，架子上，爬满了紫藤花。在这一大片姹紫嫣红，枝叶扶疏之中，有个女孩，正背对他们而立，一件简单的白色洋装，裹着那苗条而纤小的腰肢，一块白底印着碎花的头巾，包着她的头发，她手里拿着剪刀，正在用心地修剪着一棵披头散发一般的绿色植物。听到脚步声，她没有回头，只是用那熟悉的、温柔的嗓音，清脆地说："竹伟，你答应帮我挑土来的，你又忘了么？"

"我没忘！我马上就去挑了！"竹伟嚷着，"姐，有人来买花了！"那女孩回过头来，立即，殷文渊面对着芷筠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了。她晒黑了，眉梢眼底，都带着风霜的痕迹，脸颊更瘦了，更憔悴了。可是，她那弯弯的嘴角边，却有种难解的坚定和固执，奇怪的，是她那小小的脸庞，依然美丽而动人。她在这一瞬间，给殷文渊的感觉，就好像看到一棵幼嫩的小草，挣扎于狂风暴雨中，虽然被吹得东倒西歪，却仍然固执地茁长着。他凝视着芷筠，在一份强烈的激动里，一时竟不知道说什么好。

看清楚了对面的人，芷筠的脸色变白了，嘴角微微地掠过了一阵痉挛，她的背脊就下意识地挺了挺，眼睛一瞬也不瞬地迎视着殷文渊，她却对竹伟说：

"竹伟，你得罪了这位先生吗？"

"没有呀！"竹伟惊愕地说，"我叫小花不要咬他呀！小花是不会咬人的，姐！你知道它好乖，不咬人的！"

"很好，竹伟，"芷筠说，"你去挑土吧！"

"好的！"竹伟答应着，跑开了，一面跑，一面叫着，"来！小花！追我！看是你快还是我快！来！小花！"一人一犬，很快就消失了踪

影。

这儿，芷筠定定地望着殷文渊，她眼里带着浓重的、备战的痕迹。“我们又做错了什么？”她问，“我已经躲到这穷乡僻壤里来了！你还有什么不满意吗？”

殷文渊深吸了口气，身边有一棵茉莉花，那香味雅致而清幽地绕鼻而来。他咳了一声，清了清嗓子，觉得千言万语，皆难启齿。他又有那份伧俗和渺小的感觉，似乎这儿的一草一木，一花一树，都在冷冷地嘲弄着他。既有当初，何必今日！他咬咬牙，忽然决心面对真实。在他一生里，他从没有这样低声下气过。

“芷筠，我来道歉。”

她一震，这是第一次，她听到他称呼她的名字，她心里隐隐有些明白，而头脑却开始晕眩了，放下手里的剪刀，她把身子倚靠在身旁的一株九重葛上，哑声说：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一向反对父母干涉儿女的婚姻，”他坦白地说，盯着她，“却没料到自己做了这样的父母！超凡和你都说得对，我对感情了解得太少，现在，我承认自己的错误，来这儿，只是希望你不咎以往，能够重新回到超凡身边！”

她惊跳着，脸色发白，嘴唇轻颤，而心脏紧缩了。她怀疑地审视着殷文渊，是什么力量使这个冷漠的人做这样的牺牲？对她如此前倨而后恭？难道是超凡……是超凡出了什么事？她的脸色更白，眼睛睁得更大，一种几乎是惊悸和恐惧的神色，飞进了她的眼底，她震颤着说：

“超凡怎样了？他好了吗？”

“如果你指的是肉体上的伤口，早就已经好了。精神上和心灵上的，却不是医生或药物所能治疗的了。”

“他怎样了？”她再问。那份惊悸、担忧、热爱、关怀都明显地燃烧在眼睛里。殷文渊目睹着这对眼光，在这一刹那间，他觉得心灵震动而情绪激荡。谁说长一辈的一定比小一辈的懂得多？而今，这对小儿女教

育了他！最起码，教育了他什么叫“爱情”！

“哦，你别着急。”他急促地说，“他很好，总之，在外表上很好，他努力工作，刻苦耐劳，一个人做好几个人的事……你知道吗？他早已离开了家，离开了台茂。”

“哦？”她再震动了一下。

“我们曾经千方百计地找你，”殷文渊转变了话题。“你走得实在太干净，我到户籍课去查你的迁出记录，你在迁人栏开了一个玩笑，你填的是市立殡仪馆的地址，这件事我从不敢告诉超凡，否则，他现在已经疯了。”他凝视她。“你走的时候，是忍气吞声的，是吗？”

她不语。脸上的肌肉慢慢地放松了，眼底的戒备之色也已消失，唇边的弧度柔和了许多。

“超凡知道我在这儿吗？”

“不，他还不知道。我利用了各种人事关系，清查了全省的户口，才知道你在这儿。我想，我最好先来和你谈一下。”

“先来了解一下我的情况？”她又尖锐了起来，垂下睫毛，她望着身边的树木。“看看我到底堕落狼狈到什么地步？现在你看到了。以前，我到底还是个秘书，现在，我是个卖花女，想知道我这半年多怎么活过来的吗？我租了这块地，买了花种，培植了这些花木，每天早上，竹伟帮我踩三轮板车，把花运到台中，批发给台中的花店！我是个道地的卖花女。你来这儿，问我愿不愿意重回超凡的身边？你不怕别人嘲笑你，台茂的小老板每况愈下，居然去娶一个卖花女为妻子！哦，对了！”她唇边浮起了一个淡淡的冷笑。“或者是我会错了意，你指的并不是婚姻，一个有钱人家的少爷，养几个情妇也是家常便饭……”

“你错了！”殷文渊正色说，“我是来代我儿子求婚，你可愿意嫁给超凡吗？”他诚恳地、真挚地、深刻地望着她。

她惊愕地抬起头，大眼睛睁得那么大，眼珠滴溜滚圆，绽放着黑幽幽的光芒。一时间，他们都不说话，只是彼此衡量着彼此。这是殷文渊第三度这样面对面地和她谈话，他心底对她的那份敌意，到这时才终于完全消失无踪，而那层欣赏与喜爱，就彻底地占据了他整个的心灵。他

的眼睛一定泄漏了心底的秘密，因为芷筠的脸色越来越柔和，眼光越来越温柔，温柔得要滴出水来。好半晌，她才无力地、挣扎地、模糊地说：

“你不怕有个白痴孙子吗？”

“超凡说过，那是个未知数。即使是，像竹伟那样，又有什么不好？我刚刚看到了他，这是我第一次见到他——”他顿了顿，由衷地说，“我从没有见过这么快乐，这么容易满足的孩子！人生几十年，快乐最重要，是不是？何况——”他引用了芷筠的话，“我们都没有竹伟活得充实，我们惯于庸人自扰！”

泪珠在芷筠眼眶里打着转，她唇边浮起了一个好美丽好动人的微笑。

“你说——超凡已经离开了台茂？”

“是的，他说他要学习独立！”

她唇边的笑更深了，更动人了，她的眼珠浸在水雾里，幽柔如梦。

“他在哪儿？”

“说起来，离你是咫尺天涯，他在台中。”

“什么？”她惊跳着，“他在台中干吗？”

“他学的是工程，现在他参加了建设台中港的工作，终于学以致用了。他工作得很苦，住在单身宿舍里，他又要绘图，又要测量，又要监工，晒得像个黑炭！”

她颊上的小酒涡在跳动。她深深地看着他。

“你对我又有条件了，是不是？你希望我用婚姻把他拉回台茂吗？”

“不。”他也深深地回视她。“台茂多他一个不算多，少他一个也不算少，他现在的工作比台茂有价值。我不再那样现实了，父亲对儿子，往往要求太多，我想，他会继续留在目前的岗位上。我所以做这件事，不是为了要他继承我的事业，而是想找回他的幸福！尤其，这幸福是我

给他砸碎了的！”

她侧着头沉思。

“可是……我不认为我能适应你们家的生活……”

“肯接受结婚礼物吗？”他问。

“要看是什么？”

“就是我们脚下这块地，你高兴的话，可以开一个大大的花圃！我只希望，你们肯常常去看看我们！我就于愿已足！当你完全失去一个儿子的时候，你就知道真正珍贵的，不是事业的继承，而是父子之间的那份爱！”

她的头靠在树上，面颊上逐渐涌起两片红潮。

“说起来好像真的一样。你怎么知道他还要我？”

“他登的寻人启事，你没看到吗？”

“那是很久以前了。”

“好。”他点点头。“让我们马上把这件事弄弄清楚！”他掉转头就往外走。

“你去哪儿？”她急急地问。

“开车去台中港，再接他过来，大约要一个半小时！请你等在这儿！”

“啊呀！”她叫，脸色由红而白了。目送殷文渊迅速地消失在小径上，她把手紧按在胸口，以防止那心脏会跃腔而出。半晌，她才像做梦一般，身子软软地坐到一个石墩上去。她抬头看看天空，看看周围的花树，又把手指送到嘴里去，狠狠地咬了一口，那痛楚使她跳了跳。同时，竹伟挑着两筐土过来了。

“姐，土挑好了。我放在这里了。”

“好。”她软软地说，“竹伟，刚刚是不是有位伯伯来过？”她怀疑地问。

“是呀！你还和他说了半天话呀！”

那么，这是真的了？那么，这不是做梦了？那么，他真的要来这儿了？她的心跳着，头晕着，呼吸急促了，神志迷糊了。她抓下了包着头发的头巾，她该进屋里去，梳梳头发，换件衣裳，搽一点胭脂口红……哎！自从和他离开之后，什么时候有过梳洗化妆的习惯！她想着，身子却软软的，丝毫没有移动的力气，她听到竹伟在叫：

“姐，我带小花去河边玩！”

“好！”她机械化地回答着，仍然坐在那儿，动也不能动，时光一分一秒地移过去，她只是傻傻地坐着，着自己的心跳，咚咚！超凡！咚咚！超凡！咚咚！超凡！哦，超凡！超凡！超凡！心跳的声音和这名字混在一起，变成了一阵疯狂似的雷鸣之声，震动了她每根神经，每根纤维！

同一时间，殷文渊正带着儿子，疾驰而来。车子到了黄泥路口，殷文渊转头对殷超凡说：“你自己进去吧！我想，不用我陪你了！今晚我住在台中大饭店，明天我们再谈！”

“爸！”殷超凡喘息地说，“你不会开我玩笑吧！”

“我怎能再开你玩笑？”殷文渊怜惜地望着他，感到自己的眼眶在发热。“你进去，跟着花香往右转，穿过一条竹叶密布的小径，就是了！”

殷超凡对父亲注视了两秒钟，然后，他飞快地拥住殷文渊，用面颊在他颊上靠了靠，这是他从六岁以后就没做过的动作。跳下了车子，他对着那条泥土路，连跑带跳地直冲而去。殷文渊的眼眶湿漉漉的，唇边不由自主地浮起了一个微笑，这么久以来，他才觉得自己的心和儿子的心是连在一起的。目送儿子的身子完全消失了，他满足地叹了口气，命令老刘开车离去。

这儿，殷超凡走进了竹林，拐进了那条落叶铺满了的小路，闻着那绕鼻而来的花香，他越来越有种“近乡情更怯”的感觉。她在里面吗？她真的在里面吗？心跳得像擂鼓，血液全往头脑里冲，他终于站在那花圃

门口了。

一眼就看到她，坐在一片花海之中，背后是一棵九重葛，盘根错节地伸长了枝桠，开满了一树紫色的花朵。她旁边都是花架，玫瑰、金菊、石榴、茉莉、蔷薇、木槿、芙蓉……从不知道台湾的秋天，还有这么多的花！可是，她在花丛之中，竟让群花逊色！她坐在一个矮矮的石墩上，长发随便地披拂着，那发丝在微风里轻轻飘荡。一身纯白的衣衫，就像他第一次看到她时一样。她的头低低地垂着，长睫毛在眼睛下面投下一圈弧形的阴影，小小的鼻头，小小的嘴……哦！他心里在高歌着，在狂呼着：他的芷筠！梦萦魂牵，魂牵梦萦，魂梦牵萦……他的芷筠！

一步步地走了过去，停在她的面前。她继续低着头，双手放在裙褶里，她看到他的身子移近，看到了那两条穿着牛仔裤的腿，她固执地垂着头。心跳得那么厉害，她怕自己会昏倒。是他吗？是他吗？是他吗？她竟不敢抬头，不敢说话，甚至，不敢呼吸……怕这一切都只是个幻影，怕稍一移动，就什么都消失了。

他的手终于轻轻地按在她那低俯着的头颅上。

“芷筠！”他沙哑地、颤声地低语，“抬起头来！”

是他！是他！是他！泪浪一下子就冲进了眼眶，视线全成了模糊。她听到自己那带泪的声音，在呜咽着说：

“不。”

“为什么？”

“因为我现在很丑！”

他突然跪在她面前，一下子就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透过那层泪水的帘子，她看到他那黝黑、憔悴、消瘦的脸庞，和那对灼灼然、炯炯然、闪烁着光芒的眼睛，听到他那椎心裂骨般沉痛的声音：

“你不会比我更丑！”

他审视着她，用那燃烧着火焰般的眼光审视她，似乎要一直看进她的灵魂深处去，接着，他闭了闭眼睛，再张开眼睛来的时候，他眼里已

充斥着泪水。

“哦！芷筠！你永远美丽！”

他迅速地拥抱了她，他那炽热的嘴唇，紧紧地、紧紧地吻住了她，两人的泪混合在一起，两人的呼吸搅热了空气。她的手死命地攀住他的脖子，在全心灵的颤栗与渴求里，听着蜜蜂的嗡嗡，听着树梢的鸟语，听着他的心跳，听着秋风的轻歌……她的世界在她的手臂里，她不愿放开，不忍放开好半天，他才抬起头来，他的面颊涨红了，他的手指拭着她的泪痕。

“喂！残忍的小东西！”他叫，努力要想治好她的眼泪。“你狠得下心不理我的寻人启事哦！”

“别说！”她含泪地望着他，“我们之间的账算不完，你比我更残忍……”

他立即用嘴唇堵住她的话。

“我们不再算账，好不好？有错，就都是我错！”

眼泪又滑下她的面颊。

“喂！”他强笑着，自己的眼睛就是不争气地湿润着。“我有一个问题要问你！”

“什么！”

“你种了这么多花，你懂不懂如何培养一种叫紫苏的植物？我有一盆紫苏，我天天浇水灌溉，它就是长不好！”

“你那盆紫苏，仅仅浇水还不够！”

“哦？”

“它需要爱情，拿来，我们一起来养！”

他望着她，猝然地，他又吻住了她。

远远地，一阵朗朗的歌声传来，接着，是竹伟那活泼的、愉快的叫声：

“小花！追我！小花！我赢了！你输了！输了就不许赖皮……”

竹伟猛地站住了，在那慌忙分开的一对情侣脸上看来看去，然后，他面对着殷超凡：

“殷大哥，你怎么又把姐姐弄哭？”

芷筠像触电般直跳起来，咧开嘴，她慌忙笑开了，一面笑，一面急急地说：

“我在笑呢！竹伟，殷大哥没把我弄哭，我在笑呢！你瞧！”

竹伟歪着头，看看芷筠，又看看殷超凡，忽然也“聪明”起来了。

“反正，我不管你是哭也好，是笑也好，”他对芷筠说，“我永远不会再打人了！殷大哥回来了，我们又可以去采草莓了，是不是？”

“是的，竹伟！”殷超凡郑重地说，“我们三个，可以常常去采草莓！”

“和以前一样开心吗？”他问。

“比以前更开心！”殷超凡答，“再也没有阴影，再也没有误会！再也没有分离！”

竹伟高兴地咧开大嘴，笑了。一面笑，他带着小花，就向后面山坡跑去，嘴里又开始唱着歌。芷筠伸过手去，紧紧地握住殷超凡的手，他们一起倾听着那歌声。这次，像奇迹一般，竹伟居然把这支歌唱完整了。

还记得那个秋季，

我们同游在一起，

我握了一把红叶，

你采了一束芦荻，

山风在树梢吹过，

小草在款摆腰肢。

我们相对注视，

秋天在我们手里。

你对我微微浅笑，

我只是默默无语，

你唱了一支秋歌，

告诉我你的心迹，

其实我早已知道，

爱情不需要言语。

我们相对注视，

默契在我们眼底。

他们依偎着，彼此望着彼此，手握着手，心贴着心，在这一瞬间，都有种近乎虔诚的情绪，体会到冥冥之中，似乎有那么一个庞大的力量，在支配着人生的悲欢离合。

他们相对注视，谁也不说话，默契在他们眼底。

——全文完——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三日夜初稿完稿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夜初度修正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度修正

琼瑶全集

月朦胧，鸟朦胧

晚风叩帘拢 但愿同入梦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月朦胧鸟朦胧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一章

刘灵珊第一次见到韦楚楚是十月的一个下午。

如果不遇到韦楚楚，灵珊的生活绝不会有任何波浪，也绝不会有任何奇迹。她会和过去二十二年的生涯一样；平凡、快活、满足、自在……地度过去。即使恋爱结婚生儿育女，也都是顺理成章的。但是，她却在那个十月的下午，认识了韦楚楚。

对灵珊而言，那个下午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午饭是在家里吃的，吃完午饭，她就和往常一般，去“爱儿”幼稚园教下午班，带着那群孩子唱歌，跳舞，做游戏，讲故事……直到五点钟下了课，她回到自己的家——那坐落在忠孝东路的“安居大厦”。

自从台北市的“大厦”纷纷林立开始，灵珊父母的朋友们就都陆续迁入了各大厦，未几，灵珊的父亲刘思谦不能免俗，他们全家搬到“安居大厦”来那年，灵珊刚满十八岁。如今，在这栋大厦里已经住了四年了。灵珊有个奇怪的发现，以前不住大厦时，邻居与邻居之间，很容易交朋友，很容易熟悉起来。反而在大厦中，每户可能只有几步之遥，大家却能相居数年而如同陌路。例如，她们刘家在四楼D户，四楼一共有五家，灵珊就从来没有弄清楚其他四家住着些什么人。偶尔，她听女佣翠莲提起，E座的人搬走了，A座又换了主人……她呢？这些对她都不相关，她反正不认识这些人。

这天下午，她和往常一样走进大厦，手里捧着一沓幼儿习字簿。看看电梯，灯亮在十楼上，不耐烦等电梯下来，她习惯性地直接往楼梯上冲。上了二楼，再上三楼，她身边就听到了一阵刺耳的喧哗和叫嚷之声。发生了什么事？在这大厦中，虽然住着五六十家人家，却一向都很安静。

她刚往四楼上走，迎面，一个小女孩直冲了下来，差点儿和她撞了个满怀，接着，有个气极败坏的少女尖着嗓子呼叫着：

“楚楚！你站住！楚楚！你不要跑！”

灵珊正惊愕中，那少女旋风般地卷了过来，一伸手，就捉住了那个正在奔跑中的小女孩。女孩挣扎着，尖声大叫，死命要挣脱那少女的手，那少女却攥住她不放，两人拦着楼梯，在那儿又扭又打又叫又挣扎。灵珊的去路被她们两个挡住了，她只得倚着楼梯扶手，呆望着她们。

“你放开我！你这个坏女人，死女人！死阿香！你放开我，我不要你管我！”那小女孩尖锐地嚷着。

“楚楚，你回家呀！如果你跑丢了，先生会骂我呀！走！你把人家的路挡住了。快跟我回去，好小姐，我煮面给你吃！”

“我不吃！我不吃！”那女孩撒赖般往地上赖去，继续尖叫，“我不要你管我！你拉住我干什么？你滚蛋！你滚！你滚！你滚……”

灵珊惊异地望着那孩子。当了两年幼稚园教师，整天和孩子们相处，灵珊见过各种调皮捣蛋的孩子，但是，却第一次听到一个小女孩会如此蛮横粗野。她打量着面前这一大一小，立即看出那叫阿香的少女大约只有十八九岁，看样子是女孩家里的女佣。而那孩子呢？顶多只有五六岁，有张小小的瓜子脸，瘦瘦的小尖下巴，两道浓黑挺秀的眉毛，和一对乌溜滚圆的大眼睛，这孩子长得相当漂亮！但是，她满脸都是野性的倔强，披散了一头乱七八糟的短发，身上是件质料很好的羊毛衫裙，也早已弄得又皱又乱，腰上的带子散了，领上的扣子开了，裙摆上还有一大块污渍。

“楚楚，你听话，你乖，跟我回去……”阿香开始在哀求了。“你看，你挡住这个阿姨的路了！”她弯下身子，想把那小女孩抱起来，谁知道，那小女孩忽然抬起脚来，对着阿香就一脚踢了过去，阿香正弯着腰，这一脚就直踢到阿香的脸上，阿香惊呼一声，慌忙站直身子，用手捂着鼻子，哼着说：

“好，好，你家的事我也不做了！你踢人，你踢人，你这个……这个……这个小妖怪，小混蛋……”

“你骂我？你敢骂我！”那小女孩直冲上去，提起脚来，又要踢过去。灵珊忍无可忍，生平最恨仗势欺人的事，没料到一个小小女孩，竟懂得欺侮家里的女佣。她本能地一伸手，就把那小女孩拉开了，一面嚷着说：

“你这小孩子，怎么可以踢人呢？你爸爸妈妈难道不管你？”

小女孩吃惊地站住了，回过头来，她瞪视着灵珊，似乎不相信这个陌生的“阿姨”会来喝骂自己。她只对灵珊扫了一眼，就高高地仰起下巴，恼怒地叫：

“我高兴踢！我爱踢！你管我？你管我……我也踢你！”

眼看她又举起脚来了，灵珊把手里的习字簿往阿香的手里一塞，就伸手过去，一把抓住了小女孩的手腕，用力往楼上拖，一面拖，一面说：

“走，找你妈去！你住哪一家？”

“四楼A座！”阿香接说，“小姐，你还是不要管她吧！家里只有我，什么人都没有！她爸爸去上班了！”

“她妈呢？”灵珊问。

“我妈死啦！”小女孩尖叫着说。

哦，原来如此！一个没母亲的孩子，怪不得如此缺乏教养！灵珊心里的同情油然而生，对那小女孩的反感也减轻了不少。她低头看了看她，仍然把她往楼上拉去。

“听阿香的话，回家去！”她说，语气虽然缓和了，却有着当惯老师的那种威严。

“我不回去！”小女孩提高了嗓子，尖声怪叫，声音如此尖锐，灵珊猜想，整栋楼都要被她震动了。“你这个坏女人，你放开我！我不要你管！你是女妖精，你是狐狸精，你是绿油精，你是橡皮筋……”

灵珊又惊又怒，这是些什么怪话？怎么五六岁大的孩子会吐出这么多乱七八糟的话来？她冒火了，她被这个小女孩所触怒了。她用力把她拖上了楼，怒吼着说：

“如果没有人管教你，我就来管你！女孩子嘴里这么不干不净，长大了还得了？”

“我不要你管！不要！不要！不要！……”女孩子大嚷着，却无法挣脱灵珊的掌握，于是，忽然间，她低下头，对着灵珊的手指一口咬去，灵珊大惊失色，慌忙松手，那孩子趁此机会，转身就向楼下奔。灵珊大怒之下，再也顾不得和这孩子根本不认识，就本能地冲过去，拦腰从背后把她一把抱住，用手臂死死地箍住了她。那孩子双脚乱踢，两手狂舞，一面杀鸡般狂叫起来。灵珊置之不理，对阿香说：

“你去开门，我把她弄进来！”

阿香走到A座大门口，打开了房门，灵珊把那孩子半拖半抱半拉地弄进客厅，那孩子挣扎无效，就陡然间用指甲狠狠地掐进灵珊的手臂里去，灵珊负痛，忍不住叫了一声，就把那孩子摔进沙发里，再看自己的手臂，竟然抓掉了好大一块皮，血沁了出来，阿香惊呼着说：

“哎呀，小姐，你的手破了，我去拿红药水。”

“不要！”灵珊简单地说，“我就住在D座，我自己会上药！”她回头瞪着沙发上那横眉竖目的孩子，“她该剪手指甲！”她看看阿香，又问：“她叫什么名字？”

“她姓韦，叫楚楚。”阿香说，“清清楚楚的楚楚。”

“清清楚楚？”灵珊没好气地挑起了眉毛。“正经取名字叫粗粗鲁鲁还差不多！”她往门口走去，说，“你最好把她锁在房里！”

“小姐！”阿香及时叫了一声，“你的本子！”

灵珊这才想起，阿香手里还捧着自己的那沓习字簿，她正要接过来，谁知道，楚楚却像箭一般从沙发里直射而来，一头撞在阿香身上，同时间，她伸手用力一拨，就把阿香手里的习字簿全拨到地毯上，散得满房间都是。阿香又气又急，涨红了脸叫：

“楚楚！你发疯了！”

灵珊站定了，她望着这个韦楚楚。同时，楚楚也仰着她那尖尖的小下巴，挑战地望着灵珊。她们两个对视着，似乎彼此都在衡量着对方，彼此都在备战的状况中。而那可怜的阿香，就满屋子捡拾那些习字簿。灵珊看了楚楚好一会儿，抬起头来，她对整个房间打量一下，咖啡色的

沙发，米色的地毯，考究的家具，证明主人的经济环境不坏。靠餐厅的墙边，一排酒柜，里面的各种名酒，更证明主人的洋化。她轻叹了一声。有钱人家的独生女，多半被宠得无法无天，但是，像韦楚楚这样骄狂放肆，以后岂不毁了？她环视室内，找不到可以应用的东西，低下头来，她瞪着楚楚：

“你听话一点，再这么胡闹，我会揍你！”

“你敢！”楚楚大声说。

“你以为我不敢吗？”灵珊恼怒地说，猛然抓住楚楚的肩膀，在楚楚还来不及反抗之前，就用力把她推到沙发上去，把她的身子倒扣在沙发上，她死命按住她，在她的屁股上狠狠地打了几巴掌。楚楚乱叫乱嚷，拼命挣扎，灵珊刚一放手，她就对着灵珊的脸孔一把抓去，灵珊闪开了，她那几根尖锐的小指甲，就从她脖子上划过去，一阵刺痛之下，灵珊知道脖子一定又抓破了皮。这一怒非同小可，她拉起楚楚的手，扳开手指一看，五根指甲又长又黑。她气冲冲地说：

“阿香，给我找根绳子来！”

“不要！不要！不要……”楚楚发现情况不妙，尖声怪叫着。阿香犹豫着没有动，灵珊知道阿香不敢真找绳子。她再看看韦楚楚，心一横，就从自己脖子上取下一条纱围巾，把楚楚的一双手扯到身前，楚楚杀鸡杀狗般大叫大嚷，灵珊充耳不闻，用纱巾硬把楚楚的一双手绑了起来。楚楚又蹦又跳又叫，灵珊自己也不知道哪儿来的这么大力气，居然把她的一双小手绑牢了，于是，楚楚就绑着双手，满屋子乱跳，像个猴子一样。灵珊一看，这样也不行，就严厉地对阿香喊了一句：

“阿香！绳子！”

阿香吓了一跳，看看灵珊的脸色，竟不敢抗拒，走进厨房去，她真的找了一根晒衣绳来。楚楚害怕了，满屋子狂跑狂叫：

“不要绑我！不要绑我！不要绑我！”

“你还敢咬人踢人抓人吗？”灵珊厉声问，又怒喝了一句，“站住！不许跑！”

楚楚站住了，犹豫地望着灵珊。惧意和怯意明显地流转在她的眼睛里，她怕了，她终于怕了，她知道面前这个人不会和她妥协。她低下头去，一语不发。

“坐到沙发上去！”她命令着。

那孩子趔趄着，慢吞吞地挨到了沙发上。

“阿香，给我一把梳子、一条湿毛巾，和一把指甲刀，我要把这孩子弄弄干净。”

“是，小姐。”阿香遵命而行。

十分钟后，灵珊已经把韦楚楚的头发梳好了，脸洗干净了，指甲也剪短了。那孩子从怪叫怪嚷一变而成了没嘴的葫芦。紧闭着嘴巴，她用一脸的倔强和沉默来对付灵珊。不敢再咬再踢了，但是，她那对眼睛里却充满了敌意和反叛性。

灵珊把韦楚楚弄干净了，站起身来，她抱起自己的本子，往房外走去。走到门口，她想想不对，又回过头来，望着阿香问：

“这孩子几岁了？”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她惊愕地说，“你怎么会不知道？”

“我来她家做事，只有一个多月。”

“哦，”灵珊点点头。“告诉她爸爸，她应该送到学校里去！”她转身离去。

沉默了很久的韦楚楚，望着灵珊的背影，细声细气地接了一句：

“我爸爸会杀掉你！”

灵珊听见了，站住了。回过头去，她看着那孩子，一对清澈明亮的眼睛，一张厚嘟嘟的小嘴，好一个漂亮的孩子！那眼睛倔强地、倨傲地迎视着她，像个小小的斗士！她摇摇头，对那孩子微微一笑。

“很好，”她说，“让你爸爸来杀我吧！”

甩了一下头，她走出了那屋子，带上了房门。

从走廊里走过去，只隔了两户，就是她家的大门，她掏出钥匙来开门，丝毫没有料到，这个小小的女孩，竟改变了她一生的命运。

第二章

晚上。

灵珊坐在书桌前面，慢慢地批改着孩子们的习字簿，一面倾听着客厅里传来的笑语声。姐姐灵珍和她的男友张立嵩似乎谈得兴高采烈，灵珍那悦耳的笑声像一串小银铃在彼此撞击，清脆地流泻在这初秋的夜色里。灵珊用手托着下巴，望着台灯，忽然默默地出起神来。她想着灵珍，这个比她大两岁的姐姐，自幼，她们姐妹一起长大，亲爱得什么似的，睡一间房间，穿彼此的衣服，她从没想过，有一天要和灵珍分开。可是，张立嵩闯进来了，姐姐也变了，只有和张立嵩在一起，她笑得特别甜，特别高兴，有时，她觉得自己简直在吃张立嵩的醋，她也曾和母亲说过：

“妈！你养了二十四年的女儿，根本是为张立嵩养的嘛！她现在眼睛里只有张立嵩了。”

“养女儿本来就是为别人养的！”刘太太非但不生气，反而笑嘻嘻地说，“有一天，你眼睛里也只会有另一个男人！不只你，连灵武长大了，也会有女朋友的！人，就是这样循环着；小时候是父母的，青年时是丈夫或妻子的，年纪再大些，就是儿女的了。”

“妈，你舍得灵珍出嫁吗？”

“有什么舍不得呢？女婿是半子，灵珍嫁了，我不会失去女儿，只会多半个儿子！”刘太太笑得更满足了。

“哦！”灵珊眩惑地望着母亲。“妈，你知道吗？你实在是个洒脱而解人的好母亲，只是……”她顿了顿。

“只是什么？”

“只是有一点不好！”她蹙起眉头，作愁眉苦脸状。

“哪一点不好？你说得对，我就改！”刘太太大方地说，坦白而诚

恳。

“你使我无法对朋友们讲，我家的父母多专制，多霸道，多不近人情，多古怪，多自私，多顽固……于是，我就失去许多知己！”

刘太太笑了，用手搂住灵珊的头。

“我小时候，你外公外婆把我像管犯人一样带大，我爱上你父亲，你外公百般刁难，从他的家世、人品、学历、相貌……一一批评，评得一钱不值。我嫁了，结婚那天就发誓，我将来的儿女，决不受我所受过的苦。”

“幸好外公外婆把你像管犯人一样带大！”灵珊说。

“怎么？”

“否则，你怎么会成为一个解人的好母亲呢！”

刘太太笑着捏了捏她的面颊。

“看样子，我还该感谢我的父母，对不对？”

“当然哪！我也要感谢他们！”

母女相对，就都笑了起来。

现在，客厅里传来的笑语声中，还夹杂着母亲和父亲的笑谑，显然，父母和张立嵩之间相处甚欢。另外，灵武一定又在他自己房里弄他那套音响，因为，那全美十大排行榜的歌曲在一支支地轮换，却没有一支放完了的。灵珊倾听了片刻，推开了桌上的习字簿，她不耐寂寞，站起身来，往客厅走去。刚好，灵武也从他的房间里钻了出来，一看到灵珊，他就一把拉住了她：

“二姐，我要募捐！”

“怎么了？又要买唱片？”

“答对了！”

“我没钱！”

“不要太小气！”十五岁的灵武扬了扬眉毛。“全家只有我一个是伸手阶级！你们不支持，我怎么办？”

“我指点你一条路，”灵珊说，“坐在客厅里那位张公子，你认得吗？凡是转你姐姐念头的人，你也可以转他的念头……”

“喂！灵珊！你出来！”灵珍扬着声音喊，“就不教他学好，你以为你一辈子不会交男朋友吗？”

灵珊走进了客厅，冲着灵珍咧嘴一笑。

“总之，我现在还没有可被敲诈的朋友！”

“没有吗？也快了吧！”灵珍接口，“那个扫帚星呢？”

“什么扫帚星？人家叫邵卓生！”

“哦！是邵卓生吗？”灵珍做了个鬼脸，转头对灵武说，“灵武，我也指点你一条路，明天你去幼稚园门口等着，有个去接你二姐的扫帚星，你尽可以拦路抢劫！”

“别胡闹！”灵珊喊，“人家还没熟到那个程度！”

“没熟到那个程度就更妙了！”灵珍说，“越是不熟，越是敲诈的对象，等到熟了，反而敲诈不到了。”

“喂喂！”做父亲的刘思谦嚷了起来，“你们姐妹两个都是学教育的，这算是什么教育？”

“机会教育！”灵珊冲口而出。

满屋子的人都笑了，灵武趁着一片笑声中，溜到了张立嵩身边，笑嘻嘻地叫了一声：

“张哥哥！”

“傻瓜！”灵珊笑着骂，“这声张哥哥顶多只值一百元，如果叫声大

姐夫呵，那就值钱了！”

“灵珊！”灵珍吼了一声，涨红了脸。

“咦！奇怪了，”灵珊说，“明明想嫁他，听到大姐夫三个字还会脸红……”她望着张立嵩说，“张公子，你说实话，你希不希望灵武叫你一声大姐夫呢？”

“求之不得！”张立嵩老实不客气地回答。

“哎呀！你……”灵珍的脸更红了。

满屋子的笑声更重了。就在这一屋子的喜悦嬉笑中，门铃忽然响了起来，女佣翠莲赶去开门，回进来报告说：

“二小姐，有人找你！大概是找你，她说要找一位长头发的小姐！”

灵珍是短发，灵珊却有一头齐腰的长发。

“机会来了，灵武，”灵珍说，“准是那个扫帚星！”

“不是哩！”跟随刘家多年的翠莲也知道姐妹间的戏谑。“是隔壁那个阿香！”

灵珊下意识地摸了摸脖子，下午被抓伤的地方仍然在隐隐作痛。她走到了大门口，这种公寓房子从客厅到大门之间还有一个小小的玄关。她打开大门，就一眼看到阿香呆呆地站在门外，有些儿局促，有些儿不安。

“小姐阿香恭敬地说，我家先生要我来这儿，请你过去坐一坐。”

“哦！”灵珊怔了怔，望着自己那贴了橡皮膏的手臂，心里已经有了数。准是阿香把下午那一幕精彩表演告诉了楚楚的父亲，那个父亲要向她致谢和道歉了。但是，这种人也古怪，要道歉就该亲自登门，哪里有这样让女佣来“请”过去的道理？想必，这位韦先生“官高职大”，一向“召见”人“召”惯了。灵珊犹豫了一下，有心想要推辞，阿香已用略带焦灼和请求的眼光望着她，急急地说了句：

“小姐，去一下就好！”

“好吧！”灵珊洒脱地说，回头对屋里喊了一句，“妈！我出去一下就回来！”她跟着阿香走了出去，顺手关上房门，房门阖拢的那一刹那间，她又听到室内爆发出一阵哄然大笑。显然，张立嵩和灵珍又在闹笑话了，她不自禁地，唇边就浮起了一个微笑，心里仍然被家中那份欢愉涨得满满的。

到了四A的门口，阿香推门进去，灵珊跟着她走进客厅，室内好沉寂，好安静，一点儿声音都没有。那厚厚的地毯，踩上去也寂然无声。而且，室内的光线很暗，顶灯没有开，只在屋角上，亮着一盏立地的台灯，孤零零地放射着冷幽幽的光线。一时间，灵珊有些无法适应，陡然从自己家里那种明亮热闹与欢愉中，来到这份幽暗与寂静里，使她像是置身在另一个世界里。她的神思有片刻的恍惚，然后，她听到阿香在说：

“先生，刘小姐来了。”

她一怔，定睛细看，才发现有个身材高大的男人，正面对落地长窗站着，背对着室内。灵珊站在那儿，只能看到他的背影，宽宽的肩，浓黑的头发，挺直的背脊，好长的腿，穿着一件白衬衫，一条蓝灰色的长裤，那背影是相当“帅”的。

那男人并没有立刻回过头来，他一只手支在窗棂上，另一只手握着一个高脚的酒杯，似乎正对着窗外那些闪烁的霓虹灯在沉思。灵珊有些尴尬，有些不满，还有更多的困惑，她不自禁地轻咳了一声。于是，那男人忽然回转过身子来了，面对着她。

灵珊有一阵惊讶和迷惑，这男人好年轻！宽额，浓眉，一对锐利的眼睛，带着股阴郁的神情，凝视着她。眼睛下的鼻子是挺直的，嘴唇很薄，嘴角边有两道弧线，微微向下倾斜，使这张漂亮的脸孔，显出一份冷漠与倨傲。灵珊的睫毛闪了闪，眉头微蹙，她几乎不敢相信，这年轻人会有一个像楚楚那样大的女儿，他看来还不满三十岁！

“刘小姐，”那男人打破了沉寂，走到酒柜边去。“喝酒吗？”

“不。”她慌忙说，“我很中国化。”

他扫了她一眼，扬着声音喊：

“阿香！泡杯茶来！”

“不用了！”她立即说，“我马上要回去。”

他凝视了她一会儿，眼底，有两小簇阴郁的光芒在闪动。他把手里的杯子放在桌上，在烟盒里取出一支烟，燃着了烟。他深深地吸了一口，又重重地吐出了烟雾。抬起眼睛，他正视着灵珊。

“我姓韦，叫鹏飞。”他说。

她点了点头。

“我姓刘，叫灵珊。”

“我知道。”他淡淡地接了句。

“你知道？”她惊讶地。

“这并不难知道，是不是？大厦管理室有每个住户的名单和资料！”韦鹏飞说，语气仍然是淡淡的、冷冷的，脸上也仍然是倨傲的，毫无表情的。

“哦！”灵珊下意识地应了一声，心想，明天第一件事就到管理室去查查这个冷漠的韦鹏飞是个何许人物！

阿香还是捧了杯热茶出来了，放在桌上，就转身退开了。韦鹏飞对灵珊挥了挥手。

“坐一坐，不会让你损失什么。”

灵珊被动地坐了下来，心里朦胧地感到一份不安和一份压迫感。家里那种欢愉和喜悦都已消失无踪，在这屋子里，包围着她的，是一种难言的冷涩和沉寂。她四面看了看，觉得韦鹏飞那锐利的眼光始终停在自己的脸庞上，她竟有些心慌意乱起来。

“我没有看到你的小姐。”她说。

“楚楚吗？她已经睡了。”

“哦。”室内又静了下来，韦鹏飞啜了一口酒，喷了一口烟，室内充溢着浓冽的酒香和烟味。灵珊不喜欢这份沉寂，更不喜欢这种气氛，她正想说什么，那韦鹏飞已开了口：

“听说，你今天下午管教了我的女儿。”

她抬眼看他。

“不完全是‘管教’，”她坦白地说，“我们对打了一番，我几乎打输了！”

他紧紧地盯着她，眼神严肃而凌厉。

“刘小姐，听说你是师专毕业的，现在正在教幼稚园，你对教育一定很懂了？”

她迎视着他的目光，有些发愣。

“我是学了教育，并不见得真懂教育，最起码，我不太懂你的小姐，她蛮横而粗野！”

“谢谢你的评语！”韦鹏飞说，声音更冷更涩了。“以后，希望刘小姐只管自己的学生，不要管到我家里来，行吗？我的女儿有我来管教，我爱打爱骂是我的事，我不希望别人插手！更不允许别人来打她骂她！甚至把她绑起来！”

灵珊悚然而惊，到这时才明白过来，原来这个韦鹏飞找她来，并不是要跟她道谢，而是来问罪的！她愕然地瞪着面前这个男人，然后，一阵压抑不住的怒火就直冲到她的胸腔里，迅速地在她血液中扩散。她仰起了下巴，深深地注视着韦鹏飞，一直注视到他的眼睛深处去。半晌，才冷冷地点了点头，清晰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我懂了！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你女儿那么蛮横无理，原来是遗传！”她从沙发里站了起来，眼光依旧停在他的脸上。“不要以为我高兴管闲事，假若我早知道她有你这样一个父亲，我决不会管她！让她去欺侮佣人，让她去满口粗话，让她像个野兽般对人又抓又咬又踢又踹……反正有你给她撑腰！我和你打赌，不出十年，你要到感化院去找她！”

说完，她车转身子，大踏步就往门外走。

“站住！”

在她身后，韦鹏飞的声音低沉地响着。她停了停，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站住！”他以为他是什么？可以命令她？支配她？想必，他用惯了命令语气，当惯了暴君？她一甩头，就继续往门外走。

“我说站住！”他再低吼了一句。

她依然走她的。于是，忽然间，他直蹿了过来，伸手支在墙上，挡住了她的去路。他的眼睛垂了下来，凝视着她，眼里的倨傲和冷涩竟变成了一种难言的苦恼。他低声地，祈求似的说：

“别走！”

“为什么？”她挑高了眉毛。“我下午在这儿被你的女儿又抓又咬，现在，还该来挨你的骂吗？我告诉你，你可能是个达官显要，但是，我并不是你的部下！即使我是你的部下，我也不会忍受你的傲慢和粗鲁！让开！”

他继续拦在那儿，眼里的神情又古怪又愁苦。

“我傲慢而粗鲁吗？”他喃喃地问。

“和你的女儿一模一样！”

“她——有多坏？”他微蹙着眉峰，迟疑地问。

“你会不知道吗？”她拉开衣领，给他看脖子上的伤痕，“这是她抓的！”她再扯掉手臂上的橡皮膏，“这是她掐的！她是个小魔鬼，小妖怪！她仗势欺人，无法无天！”她喘了口气，顿了顿，看着韦鹏飞。“韦先生，我知道你很有钱，但是，阿香并不是雇来受气的，她也是人，是不是？她和我们一样平等，是不是？我家也有佣人，翠莲和我之间像姐妹一样。我父母待她都是客客气气的！”

韦鹏飞凝视着她。

“你在教训我吗？”他低哼着问。

“我不教训任何人，我走了！”她从他身边绕开，往门口走去。

“如果我把楚楚送到‘爱儿幼稚园’去，你收她吗？”他靠在墙上，闷声问。

“我又不是校长！你送去总有人会收的！”

“我是问——你，肯教她吗？”

“如果分在我班上，我当然要教！”

“假若——”他碍口地，困难地说，“我请你当家庭教师呢？”

她停在房门口，慢慢地回过头来。

“你不是说，要我不要管你的女儿吗？”她冷冰冰地问。

“我改变了主意。”他说。

她沉思片刻，静静地开了口：

“你家有阿香一个出气筒已经够了，我不缺钱用，也不侍候阔小姐！”

他的眼睛开始冒着阴郁的火焰，愤怒扭曲了他的脸，他哑声地、恼怒地说：

“天下并不止你一个女教师！我不过是贪图你家住得近而已！”

“多出一点车马费，自然有住得远的女教师会来！”她说，扭开了大门，径自走出了房间。

砰然一声，她听到那房门在她身后重重地阖拢，那沉重的碰撞之声，几乎震动了墙壁。她回头望望那扇雕花的大门，摇了摇头，自言自语了一句：

“今天是倒霉的一天！”

回到自己家门口，她伸手按铃，听着门内的笑语喧哗，她安慰地轻

叹一声，仿佛从寒冷的北极地带逃出来，她迫不及待地想回到属于自己的春天里去。

第三章

一连好几天，她没有四A的消息。虽然同住在一层楼上，韦家却安静得出奇。她甚至没有见到韦楚楚和阿香，也没再听到那孩子撒泼撒赖的叫声。在幼稚园里上课的时候，有好几天，她都觉得自己若有所待，她以为，那父亲一定会把楚楚送来，因为爱儿幼稚园是安居大厦附近最大的幼稚园，可是，韦楚楚并没有来。

然后，在她那忙碌的、年轻的、充满青春梦想的生涯里，她几乎忘记了蛮横的韦楚楚，和她那蛮横的父亲。有好几个黄昏和晚上，她都和邵卓生在一起。邵卓生和她的认识毫无神秘可言，邵卓生是她同学的哥哥，在她念师专时，就已对她倾慕不已。她和一般少女一样，对爱情有过高的憧憬，幻想中的爱人像水雾里的影子，是超现实的，是朦胧的，是空中楼阁式的。邵卓生没有丝毫地方符合她的幻想，他学的是政治，却既无辩才，又无大略，只得在一家公司当人事室的职员。灵珊常常怀疑他这人事室的工作是怎么做的，她不觉得他能处理好人事，最起码，他就处理不好他和灵珊间的关系。他总使她烦腻，使她昏昏欲睡。私下里，灵珍她们叫他“扫帚星”，她却给他取了个外号叫“少根筋”，她始终感到，他就是少了一根筋，虽然，他也漂亮，他也有耐性，好脾气，灵珊怎么拒绝他，他都不生气，不气馁。可是，就少了那么一根筋，那属于罗曼蒂克的，风趣的、幽默的、热情的，吸引女孩子的一根筋。

虽然，这邵卓生是“少根筋”，灵珊在没有其他男友的情况下，也和他若即若离地交往了两三年了。灵珊并不欺骗邵卓生，她从不给他希望。奇怪的是，邵卓生也从不在乎有没有希望，他们就在胶着状态中，偶尔看一场电影，吃一顿晚饭，如此而已。

这天晚上，她和邵卓生看了一场晚场电影，回到安居大厦，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半钟了。邵卓生和往常一般，送她到大厦门口就走了，他一向都很怕面对灵珊的家人，尤其是那口齿伶俐的灵珍，和那很会敲诈的灵武。

灵珊一个人走进大厦，习惯性地，她不坐电梯而走楼梯。这已是秋天了，白天下过一阵雨，晚上的气温就降低了好多。她穿了件短外套，

仍然颇有凉意。拾级而上，她心里无忧无虑无烦恼，却也无欢无喜无兴奋。生活是太单调了，她模糊地想着，单调得像一池死水，连一点波浪都没有。她跨了一级，再跨一级……忽然间，她站住了。

在楼梯的一角，有个小小的人影，正蜷缩在台阶上，双手抱着扶手下的铁栏杆。她一怔，仔细看去，才发现那竟然是多日无消息的韦楚楚！那孩子孤独地、瑟缩地、瘦小地坐在那儿，弓着小小的膝头，下巴放在膝上，一对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睁着，头发依然零乱地披散在脸上，面颊上有着纵横的泪痕和污渍，这孩子哭过了。有什么事会让这小野蛮人流泪呢？更有什么事会让她深宵不归，坐在这楼梯上呢？灵珊不由自主地蹲下了身子。

“喂！楚楚！”她叫了一声，伸手去抚摸她的肩膀，一抚摸之下，才发现这孩子只穿着一件单薄的、白色尼龙纱的小睡袍。“你怎么一个人在这儿？”

楚楚抬起头来看着她，嘴唇瘪了瘪，想哭。

“我在等我爸爸！”她细声细气地说，往日那种蛮横粗野完全没有了，现在的她，只是个孤独无助的小女孩，毕竟，她只是个小小的孩子！

“你爸爸？”灵珊愣了愣。“你爸爸到哪里去了？”

“去上班。”

“上班。”她看看表，将近十一点半了。“你的意思是，爸爸早上去上班，到现在还没回来？”

“嗯。”

“为什么跑到楼梯上来？为什么不在家里等？”她不解地问。

“家里没有人，我怕。”她的嘴角向下垮，眼中有泪光，睫毛闪了闪，她又倔强地把眼泪忍住了。

“家里没有人？阿香呢？”

“走啦！”

“走了？”她更困惑了。“她走到哪里去了？”

“不知道。”楚楚撇了撇嘴。

“为什么会走？”她斜睨着楚楚，心里有些明白。

“不知道。她说不干了，就走啦！她把东西都拿走了！她骂我，她是坏人！”

灵珊更加明白了。点点头，她凝视着楚楚。

“你对她做了些什么？”

“没有。”

“不可能没有！”灵珊严厉地说，“你又踢她了，是不是？”

她猛烈地摇头。

“抓她了？咬她了？打她了？掐她了？”

她拼命摇头，把头发摇得满脸都是。

“好，你不说，我也不管你！你就坐在这楼梯上等吧！”灵珊站起身来，往楼上走去。“当心老鼠来咬你！老鼠专咬撒谎的坏孩子！”

楚楚从楼梯上直跳了起来，倔强从她的脸上隐去，恐惧和求助明显地写在她的脸上。

“我……”她嗫嗫嚅嚅地说，“我用打火机烧了她的衣服，她就走啦！”

“什么？”灵珊吓了一跳。“你烧了阿香的衣服？”

“我不知道会烧痛她。”

“什么？”她越听越惊奇。“你烧她身上的衣服吗？”

“我烧她的长裤，把她屁股上烧了一个洞。她哭哩，哭完了就骂，

骂完了就走哩！”

灵珊定定地望着韦楚楚，简直不敢相信自己所听到的。楚楚小小的身子，怯怯地倚着楼梯站着。她凝视着这个小女孩，谁说儿童都是天使？谁说孩子都天真无瑕？谁说人之初，性本善？她真想一甩头，置之不顾，这样顽劣的孩子，管她做什么？可是，楚楚忽然连打了两个喷嚏，接着，她就用小手悄悄地抓住了灵珊的衣摆，轻轻地拉了拉，低低地、柔声地叫了一句：

“阿姨！”

灵珊的心脏怦然一跳，这声“阿姨”那么甜蜜，那么温柔，像一根细线从她心上抽过去，唤醒了她所有女性温柔的本能。她长叹一声，弯下腰，她抱起那孩子，叹息地说：

“你应该上床睡觉去！”

她抱着楚楚，走到四A门口，大门虚掩着，如果有小偷，把这家搬空了，也不会有人知道。她推门进去，那一屋子冷寂的空气又对她包围了过来，她不自觉地就打了个寒噤。把楚楚放在沙发上，她望着那阒无一人的房间，心里竟有些发毛。真的，这空空落落的房子，确实令人有恐惧感。一时间，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好，而楚楚却怯怯地说了一句：

“阿姨，你不要走，你陪我！”

“你爸爸什么时候会回来？”

“不知道，他常常不回来睡觉。”

这不行！她皱了皱眉，忽然决定了，从皮包里取出了原子笔，她在茶几上找到一本书，撕下书上的空白扉页，她匆匆地写了几行字：

韦先生：

你的女儿在我家，阿香大概不堪“虐待”，已不告而别。请来我家接楚楚。

灵珊

她把纸条放在茶几上，用烟灰缸压着。就返身握住楚楚的手，说：

“走！先到我家去！”

楚楚顺从地站了起来，显然，她也知道自己闯了大祸，对于留在空屋子里更是心寒，她不再像第一次见面时那样撒野撒赖，反而乖巧而听话。跟着灵珊，她们走出了大门，灵珊把房门关好，才牵着楚楚回到自己家里。

用钥匙开了门，客厅里空空的，似乎全家都睡了。灵珊不敢吵醒父母，刘思谦每天早上六点钟就起身，八点要上班，刘太太也跟着要起床。她用手指压在嘴唇上，对楚楚低声警告：

“嘘！不要出声音！”

楚楚懂事地望着她，点了点头，她牵着楚楚，一直走到自己和灵珍合住的房间里。

灵珍还没睡，躺在床上，她正捧着一本《安娜·卡列尼娜》看得津津有味。一眼看到灵珊牵着个小女孩进来，她诧异得书本都掉到地上去了。

“这是干吗？”灵珍问。

“我在楼梯上‘捡’到了她。”灵珊说，“没法子，我们得收留她一夜！”

“你从小就喜欢收留无家可归的小动物，猫哩，狗哩，小鸟哩……都往家里抱，可是，这次，你收留的东西实在奇怪。”灵珍说。一面笑嘻嘻地伸手去摸楚楚的头发，楚楚立即一副备战态度，脖子一硬，就把头转了开去。

“你最好别碰她，”灵珊警告地说，“她会咬人。”

“什么？”灵珍瞪大了眼睛。“咬人？”

“她是一只刺猬，浑身都有刺。”

“你把这刺猬带回家来干吗？”

灵珊扬了扬眉毛，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表情，就把楚楚带往浴室，给她洗干净了手脸，楚楚又连打了两个喷嚏，再连打了两个哈欠，她显然是又冷又累又倦又怕，现在，一来到这个安全而温暖的所在，就再也支持不住了。灵珊看她不住用手揉眼睛，哈欠连连而睡意惺忪，就也不多问她什么。从浴室出来，灵珊给她刷了刷头发，整理好睡袍，梳洗干净了的韦楚楚倒真像她的名字，是楚楚可怜的。灵珍稀奇地看着这一切，问：

“你让她睡在哪儿？”

“和我睡一张床。”

灵珊让那孩子上了床，用棉被好好地盖住她。楚楚的头一接触到那软绵绵的枕头，睡意立即爬上了她的眼皮，她朦朦胧胧地望着灵珊，忽然对灵珊甜甜地一笑，就闭上眼睛几乎是立即就酣然入梦了。灵珊呆呆地注视着这张白皙而美丽的小脸，被她那一笑而震慑住了。这是她第一次看到楚楚笑，从不知道这孩子的笑容竟如此具有魔力。

“喂，灵珊，我看你对这孩子中了邪了！”灵珍说，“你到底在搞什么鬼？这是那家的孩子？”

“四A的。”灵珊喃喃地说。

“四A？这是人名还是绰号？”灵珍更迷糊了。

灵珊回过神来，走到梳妆台前面，她一面梳头卸装，一面把和韦楚楚相识的全部经过，告诉了灵珍，灵珍听完，看了床上那熟睡的孩子一眼，她说：

“我有预感，你在惹麻烦。”

“不是我惹麻烦，是麻烦惹我。”灵珊说，走到浴室去放洗澡水。“假若是你，也会惹这麻烦的！”

我不会！灵珍说，这种顽童，就该把她关在空屋子里关一夜，让她受点教训，她以后才会重视陪伴她的人，才不会欺侮女佣！

灵珊怔了怔，想想，这话倒也有理，只是，这样来对付一个只有五六岁的孩子，未免太残忍了一些。洗完澡，换上睡衣，她走到自己的床

边，看着楚楚，她不禁有些失笑，怎样也没料到，她要和这孩子同睡，床不大，今晚别想睡得舒服了。怕惊醒孩子，她小心地躺上了床，紧挨着床边睡下，伸手关了灯。

有好长一段时间，她没有睡着，只因为身边多了个孩子，她又不敢翻身，又不敢碰到她。好不容易，她终于朦胧入睡了，大概刚刚才进入迷糊状况，她就被一阵门铃声所惊醒，从床上跳了起来，她以为自己在做梦，可是，门铃又响了，同时，灵珍含糊地问：

“是门铃吗？”

灵珊开亮了灯，看看手表，凌晨两点！这是什么冒失鬼？灵珍也醒了，打个哈欠，她说：

“告诉你在惹麻烦吧！”

一句话提醒了灵珊，是韦鹏飞来接孩子了，在凌晨两点钟！她慌忙跳下床，怕惊醒了父母，她披上一件晨褛，直奔到客厅里去。但，刘太太已经醒了，从卧室伸出头来，她惊愕地问：

“什么事？谁来了？”

“妈，你去睡觉！没事！”

灵珊冲到大门边，打开大门，果然，韦鹏飞正挺立在门外，一阵酒气扑鼻而来，他的脸色在灯光下显得苍白，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他几乎是半醉的！但是，他的神情严肃而口齿清楚：

“刘小姐，我女儿又做了什么坏事？”

“她放火烧走了阿香。”

“放火？”韦鹏飞的眉毛在眉心虬结了起来。

“是用打火机去烧阿香，把阿香烧跑了。”灵珊简短地说，“你等着，我把她抱过来，她已经睡着了。”

她折回到卧室去，刘太太已披衣出房，大惑不解地看着女儿，愕然地说：

“你在忙些什么？”

“没什么。邻居来接他的孩子。我当了三小时的babysitter！”

跑进卧室，她从床上抱起熟睡的楚楚，那孩子模糊地呓语了一两句，居然没有醒，头侧在灵珊的肩上，照样沉睡着。刘太太眼看女儿抱出一个孩子，惊讶得张大了嘴，话都不会说了。灵珊把楚楚抱到门口，交给韦鹏飞说：

“抱过去吧！”

韦鹏飞接过了孩子，并不抱她，他重重地把孩子往地上一蹴，楚楚在这突然的震动中惊醒了过来，茫然地睁大了眼睛赤着脚，摇摇晃晃地站在冰冷的大理石地面上。韦鹏飞不等她站稳，扬起手来，他就狠狠地给了她一耳光，苍白着脸说：

“跟我回去！让我好好地抽你一顿！”

楚楚被这突来的耳光打得跄踉着差点摔倒，韦鹏飞一伸手就拎住了她背上的衣服，像老鹰抓小鸡般把她抓住，倒拖着往自己的房门口拖去。灵珊大惊失色，她慌忙追了出来，嚷着说：

“你怎么可以这样打她？你怎么这样残忍！你没看到她正睡得好香好沉吗？你……”

“刘小姐，”韦鹏飞铁青着脸，回头对灵珊说，“是你告诉我的，如果我再不管她，十年后，我会到感化院里去找她！与其十年后去感化院找她，不如今天先把她打死！”

楚楚在这一耳光之后，又被这么一拖一拉，她是真的醒了，恐惧、疼痛、惊吓……同时对她当头罩下，她“哇”的一声就哭了起来，韦鹏飞怒吼一句：

“闭嘴！你放火烧人，还敢哭，我今天非打死你不可！”

同时，他打开了房门，把楚楚直摔了进去。灵珊看他的神气不对，横眉竖目，声音都气得发抖。心里就怦然乱跳，顾不得避嫌，她直追出去，紧张地喊：

“韦先生！你听我说！韦先生，你不可以这样乱来！韦先生，她只是个小孩子……”

忽然间，她身子被抓住了，她回头一看，刘太太正一把抓住她，蹙着眉头说：

“你疯了？灵珊？穿着睡衣往别人家跑？”

她犹豫了一下，楚楚的一声尖叫使她心惊胆战，她仓促地对母亲说：

“妈，我的睡衣很保守，没关系，我要去救那个孩子！她爸爸要打死她！”

挣脱了母亲，她奔到四A的门口，房门已经关上了，她听到门里一声尖锐的大叫，紧跟着是皮鞭抽下去的声音，她心惊肉跳而额汗涔涔，发疯般地按着门铃，她在门外大叫大嚷着：

“开门！韦先生！开门！你听我说！你不能这样打她！你会打伤她！开门！韦先生！”

门里，皮鞭的声音一鞭一鞭地传来，夹带着楚楚的尖叫和号哭。她用力敲击着门铃，死命地揿着门铃。终于，门开了，韦鹏飞气喘吁吁地站在门口，手里提着一根皮带，眼睛发直，声音沙哑：

“你要干什么？”

她直冲进去，冲向倒卧在地毯上的韦楚楚。

第四章

灵珊奔到了楚楚身边。

韦楚楚倒在地毯上，身子蜷缩得像一只小小的虾米，两只腿都弯在胸前，瘦瘦的胳膊死命地抱着膝盖。脸上泪水纵横，眼睛恐惧而惊惶地大睁着，头发沾着泪水，湿漉漉地贴在面颊上。灵珊在她身边跪了下去，小心地掀开她的睡袍，那孩子立即浑身掠过一阵痉挛，她喉咙里不住地干噎，却惊吓得不敢、也无法哭出声来。灵珊望着她那裸露的大腿，禁不住抽了一口冷气，在那稚嫩、白皙的皮肤上，一条条鞭痕清晰地凸了起来，又红又肿又带着血痕。灵珊回头望着韦鹏飞，怒火在她整个胸膛里燃烧：

“你残酷得像只野兽，韦先生。她是你亲生的女儿，你怎么下得了手？”

韦鹏飞关上了大门，身子靠在门上，他眼睛疲倦而神情萧索，脸色苍白得像蜡，他的眼光不由自主地对楚楚投了过来，低声地，自言自语地说了句：

“养不教，父之过。”

说完，他的眼眶陡然湿了，闭了闭眼睛，他颓然地转开了头，不再去看楚楚。灵珊心中一紧，有股怆恻的情绪立即抓住了她，她竟不忍再去责备那个父亲。低下头，她再细心地检查楚楚，于是，她发现她手臂上、腿上、身上甚至脸上……到处都伤痕累累，到处都破了皮，还夹带着瘀伤和撞伤，那父亲下手竟毫不留情！灵珊把楚楚的头扳转过来，让她面对着自己，楚楚不住地颤抖，不住地痉挛，不住地抽噎……就是哭不出声音来。她显然是吓坏了，吓得失魂了，她这种惊惧的神态比她身体上的创伤更让灵珊担心，她低喊了一声：

“楚楚！”

那孩子怔怔地望着她，大眼睛瞬也不瞬。

灵珊想站起身来，想去找一点药膏来给她搽，谁知，她的身子才一动，那孩子就忽然伸出小手，牢牢地扯住了她的衣裙，啜泣着叫：

“阿姨，不要走！”

“哦！”还能说话，证明没被吓晕。灵珊吐出一口气来，慌忙把楚楚一把抱住，从地上抱了起来，她轻拍着孩子的背脊，安慰地说：“放心，我不走！我陪你！”回过头去，她瞪视着韦鹏飞，问，“她的卧室是哪一间？”

韦鹏飞走过去，打开了走廊的第二扇门，里面是一间布置得很周到的育儿室，粉红色的小床，粉红色的地毯，粉红色的窗帘，粉红色的玩具架，架上堆满了洋娃娃、小狗熊，和各种毛茸茸的小动物。灵珊环室四顾，不禁发出一声轻叹，那父亲不能说没为这孩子尽过心呵！

把楚楚放在床上，她回头对韦鹏飞说：

“家里有药膏吗？”

“应该有。”

“在哪儿？”

“浴室里吧！”韦鹏飞要去找。

“算了，我去找吧！”

灵珊走进浴室，打开柜子，她立即发现各种医药用具都有，药棉、酒精、红药水、三马软膏、消炎片、双氧水……拿了药棉和双氧水，再取了一管消炎药膏。走到楚楚房里，她就一眼看到韦鹏飞坐在楚楚的床沿上，无言地抚摩着那孩子的面颊，而楚楚却用力地挣脱了他的手，倔强地把脸对着墙壁。韦鹏飞的脸色更白了，怒火又燃烧在他的眼睛里，灵珊很快地走了过去。

“你出去吧！让我来照顾她！”

韦鹏飞深深地看了灵珊一眼，就默默地站起身来，走出去了。走到客厅里，他本能地从酒柜里取出一瓶酒，倒了一杯，握着酒杯，他走往那落地长窗，习惯性地站在窗前，凝视着窗外那忽明忽灭的灯光和街道

上那偶尔驰过的街车。啜了一口酒，他倚着窗棂，把自己那疼痛欲裂的额头，抵在那冰冷的玻璃上。

他不知道自己这样站了多久，耳边，隐隐约约地听到，从楚楚房里传来灵珊那呢哝低语声，软软的，柔柔的，细致的，温存的。他下意识地倾听着，那女性的软语呢喃唤醒了他灵魂深处的某种痛楚，他蹙紧眉头，感到心脏在被一点一点地撕裂……一仰头，他喝干了杯里的酒。

再注满了杯子，他重新倚窗而立。抬起头来，无意间，他看到天空中悬着一弯下弦月，如钩，如弓，如虹。那月光清清的，冷冷的，幽幽的，高踞在那黑暗的穹苍里，似乎在静静地凝视着整个大地。他的心神有一阵恍惚，然后，他听到灵珊在轻柔地说：

“……所以，你要别人爱你，先要去爱别人！不可以恨你爸爸，他打你，比打他自己还疼。将来……你长大了，你就会懂得的！”

韦鹏飞骤然闭上眼睛，觉得一股热浪猛地冲进了眼眶里，心中掠过了一阵痉挛，抽搐得浑身痛楚。咬紧牙关，他度过了这阵痉挛，举起酒杯，他又啜了一大口。接着，他听到灵珊在唱歌，在低低地、婉转地、细腻地唱着一支歌，他不自禁地侧耳倾听，仔细地去捕捉她的音浪。于是，他发现，她在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同一支歌曲，像是儿歌，又不是儿歌，像是催眠曲，又不是催眠曲，那歌词优美而奇异：

月朦胧，鸟朦胧，点点萤火照夜空。

山朦胧，树朦胧，唧唧秋虫正呢哝。

花朦胧，叶朦胧，晚风轻轻叩帘栊。

灯朦胧，人朦胧，今宵但愿同入梦！

他倾听着，那歌声越唱越轻，越唱越柔，越唱越细……他的神志也跟着歌声恍惚起来，催眠曲？不知道这是不是催眠曲，但，他确实觉得被催眠了，被迷惑了。他斜倚在窗棂上，不动，也没有思想。

歌声停了。他依然伫立，那催眠的力量并没有消失，他心中恍恍惚惚地重复着那歌词中最后几句：“花朦胧，叶朦胧，晚风轻轻叩帘栊。灯朦胧，人朦胧，今宵但愿同入梦！”一时间，愁肠百转，而不知身之

所在！

忽然间，有个人影亭亭玉立地站在他面前，同时，他手中的酒杯被人取走了。他一惊，回过神来，才发现灵珊正拿开他的酒杯，用颇不赞同的眼光静静地望着他。

“她睡着了。”灵珊说。

“哦！”他凝视着她。

“你喝了太多的酒，”她把杯子送到桌上去。“只有弱者才借酒浇愁。”

他一震。

“你怎么知道我是借酒浇愁？”他微有薄怒。“我根本无愁可浇！”

“是吗？”她慢慢地走回到窗边来，望着他的眼睛，轻缓地摇了摇头。“不用欺骗你自己，你是我见过的人里面，最忧郁的一个！”

他再一震，眼光就锐利地投注在她身上，她穿着件纯白的绒质睡袍，长发垂肩，面颊白皙，眉毛浓而挺，眼珠深而黑，那下巴的弧度是美好的，而那面部的表情，却在柔和中混合了执拗。是的，执拗，这是个执拗的、坦率的、倔强的、任性的女孩。在他第一次见她的时候，就曾经领教过她的刚强和坚毅。但，这样一个刚强的女孩，怎会唱出那么温柔甜蜜的歌曲？怎会对一个陌生的小孩子，付出那么深挚的热情？是了，在这刚强的外表下，必然藏着一颗善良而热情的心，不止善良和热情，那颗心还是敏锐细密而易感的！

“不必盯着我看，”她直率地说，眼光调向了窗外的星空。“我知道我服装不整。”

“不是的，”他仓促地说，“我在看——你具有多少种不同的性格和优点！”

她的脸微微一红。

“你的恭维话和你的骂人话同样高明！”

“你也是！”

他们相视了一眼，她微笑了笑，又看着窗外。

“我们办个交涉，”她说，笑容收敛了，显得严肃而庄重。“你设法把阿香找回来，于情于理，你都欠了阿香的。然后，你把楚楚送到我的学校里来，这孩子需要朋友，需要教育，需要和她同年龄的孩子在一起！”

“好的！”他叹口气，完全屈服在她的“理性”之下，“我听你的安排！”

她再看了他一眼。

“随时你有需要，都可以把她送到我家里来，我不当她的家庭老师，却乐于帮你照顾她。即使我不在家，你一样可以送她来，我母亲和我姐姐都会照顾她的！”

“我怎么谢你？”他问。

“我不是要你谢我而做这些的，我只是同情一个没有母亲的孩子……”她忽然正视着他，单刀直入地问，“她母亲去世多久了？”

他惊跳，刚刚恢复血色的嘴唇又倏然间变得惨白了。温和与宁静迅速地从他脸上消失，他的眼神立即阴鸷而凶猛起来，狠狠地盯着她，他用嘶哑的声音，恼怒地、激动地低吼：

“谁告诉你她母亲去世了？”

“哦？”灵珊惊愕地睁大眼睛。“她母亲没有去世吗？那么，对不。

“谁说的？”他愤怒地问。“谁告诉你的？”

“是楚楚自己说的。”

他顿时泄了气，把身子靠在玻璃窗上，他显得疲倦、苍凉而颓丧。

“如果她母亲活着，”她小心翼翼地说，“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猛地抬起头来，直视着她，眉毛虬结着，呼吸沉重地鼓动了他的胸腔，他咬咬牙，咬得牙齿发出了响声，他凶恶而阴沉地低吼：

“我说过她还活着吗？”

灵珊惊讶得说不出话来，迎视着他的目光，她摇摇头，这是什么意思？她气得挺直了背脊。

“你——莫名其妙！”她骂了一句，把长发往脑后一甩，她转身欲去。“算我倒霉，撞着了鬼！我再也不管你家的闲事！”

“等一下！”他伸手拦住了她。

“你是怎么回事？”她忍无可忍地喊，“你暴躁易怒，乱发脾气，不知好歹，恩将仇报，喜怒无常，稀奇古怪，莫名其妙！……”

他眼里闪着光。

“我不知道，你居然能一口气用这么多的成语！”他愕然地说，“你还有些什么成语，全说出来吧！”

“我不说了，我不和你这种怪物说话！”

“好。”他点点头，让开身子，面对着玻璃。他用手扶着窗子，眼光怔怔地凝视着窗外那些闪烁的灯光，忽然下决心似的，低沉地说，“在你走以前，我愿意把我的事告诉你！”

“我不想听！”

“你要听。”他固执地说，头也不回，他的声音像来自深谷的回音，森冷、绵邈而幽邃。“我认识楚楚的母亲，是我在念大一那一年，她不过是个十五岁的孩子。很奇怪，你会发狂般地去爱一个孩子，再费力地去等她长大。我大学毕业，她十八岁，我们就毅然决然地结了婚，二十二岁的我，当丈夫似乎太年轻，而她，更是个好年轻好年轻的小妻子。但是，我已经等了她那么久，我实在等不及受完军训。婚后三个月，我去受军训，一年后，楚楚出世，我做了父亲，我的太太，从十八岁的小妻子变成十九岁的小母亲。军训受完，我立即拿到了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奖学金，我们这一代，留学似乎成了必经的一条路，如果我眷恋妻儿而不肯出国深造，我就会变成一个大逆不道的叛徒。我的父母家人，都

把所有的希望放在我身上，众望所归，我出了国，三年后，拿到了硕士学位，我回了国，才发现我只剩下了女儿，失去了妻子。”

他燃起了一支烟，深吸了一口，他的眼光始终停留在窗外，烟雾扑向那玻璃窗，把窗子蒙上了一层白雾。

“家里想尽了各种方法隐瞒我，当我收不到她的信而起疑时，他们才告诉我她在生病.....”他的声音咽住了，深吸着烟，他有好一会儿，只是站在那儿吞云吐雾。半晌，他才低语了一句，“算一算，自从婚后，聚少离多，我刚学成而可以弥补这些年来的亏欠时，她却已经去了，毫不犹豫地去了。”他再吸了一口烟，声音化作了一声长长的叹息。

灵珊站在那儿，呆望着他的背影，他的故事很简单，没有丝毫传奇性，但是，她却觉得自己被感动了，被他语气里那种眷恋的深情和无可奈何的凄怆所撼动了。她想说什么，喉咙里哑哑涩涩的，她竟吐不出任何声音。好一会儿，他骤然回过头来，眼圈红红的，烟雾罩着他，他整张脸都半隐藏在烟雾里。

“好了！”他简捷地说，“你可以走了。”

她瞪着他。

“你的父母呢？”她问。

“他们在南部，我父亲在高雄炼油厂工作。”

“为什么不把楚楚交给你的父母？”

他阴鸷地凝视她。

“我已经失去了妻子，难道还不能和女儿在一起吗？我是父亲，我不把她交给任何人！”

他走到桌边，熄灭了烟蒂，再伸手去拿桌上的酒杯。

她迅速地把手压在那杯子上，他抬眼看她，他们两人对视着。

“楚楚需要一个清醒的父亲。”她低语。

他放开了酒杯，望着她。然后，他坐进了沙发里，疲倦地伸长了腿，把头仰靠在沙发的靠背上。室内有一段时间的沉寂，曙色不知不觉地染白了窗子，她忽然惊醒过来，自己在干什么？竟在这陌生人家中待了一夜？她对他看去，想向他道别，却发现他已经睡着了。深秋的早晨，夜凉似水。她迟疑了一会儿，就悄悄地走向走廊，推开走廊里的第一扇门，果然，那是间卧室，床上，整齐地折叠着毛毯，她走进去，从床上取了一条毛毯，忽然间，她怔住了。

在床头的小几上，放着一个镜框，里面是一张放大的照片。出于本能，她伸手拿起那镜框，镜框里，一个好年轻好年轻的少女，正站在一块岩石上，迎风而立，长发飘飞，那少女在笑，笑得好甜好美好妩媚。灵珊仔细地凝视这少女；明眸皓齿，巧笑嫣然，风姿万种而媚态横生。她从不知道楚楚竟有如此美丽的母亲，怪不得韦鹏飞对她这么一往情痴而念念难忘。为什么有情人不能长相聚首？为什么这样年轻可爱的少女竟天不假年？她仰首望望天，一时间，竟恨起命运的不公平，和上帝的无情了。

把照片放回原处，她才发现那照片下面，题着两行小字，由于字迹和照片的颜色相混，不仔细看，几乎看不出来，那两行字写的是：

其奈风流端整外，更别有，系人心处，

一日不思量，也攒眉千度！

好个“一日不思量，也攒眉千度！”这显然是韦鹏飞后来题上去的，怎样一份斩不断、理还乱的深情呵！她轻轻地叹口气，抱住毛毯，折回到客厅里来。

悄悄地移到沙发边，她打开毛毯，轻轻地盖在韦鹏飞身上。韦鹏飞的头侧了侧，发出一声模模糊糊的呓语，继续沉睡，她站在那儿，静静地凝视了他一会儿，他睡得并不安稳，那眉头是紧蹙着的。难道连睡里梦里，他仍然“攒眉千度”吗？她再叹了口气，关上了灯，转身走出了韦家的大门。

天已经完全亮了，她甩甩头，竟不觉得疲倦。家里的大门关着，她想，回去准要挨父母好好的一顿训话了！但，即使挨顿骂，似乎也是值得的，在这一夜里，她仿佛长大了不少，最起码，她了解了两句话；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

第五章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灵珊因为有位同事请婚假，她又兼了两班上午班的课，所以，生活就比平常忙碌了许多。好在，无论怎样忙，不过是教一些小小孩唱歌、做游戏、画图、折纸飞机……工作的性质，仍然是很轻松的。然后，那个星期一的早晨，韦鹏飞牵着韦楚楚的小手，来到了“爱儿幼稚园”里。

这是灵珊第一次在早晨看到韦鹏飞，他穿着件白衬衫，咖啡色的毛背心，和一条咖啡色的长裤，胳膊上还搭着件咖啡色的麂皮外衣。他浴在那金色的阳光里，大踏步而来，看起来精神饱满而神采奕奕。灵珊用一种崭新的感觉迎接着他，不自觉地带着惊奇的神情。他没有酒味，没有暴躁易怒的坏脾气，就好像脱胎换骨，变成了另一个人。而楚楚呢？干干净净地穿着件小红毛线衣，红呢裙子，头上还戴着顶红呢帽，她扬着那长长的睫毛，闪亮着那对灵活的眼珠，俏生生地站在那儿，像童话故事中所画的“小红帽”。

“我已经把阿香找回来了，”韦鹏飞站在校园的阳光下，微笑地望着她，那笑容中带着抹屈服和顺从，还有份讨好的意味。“再把楚楚送到你这儿来，你看，我完全听了你的话。”

“你应该听的，是不是？”灵珊微笑着问，扬着睫毛，阳光在她的眼中闪亮。“我打包票，我们会把你的女儿照顾得很好。”

“别说‘我们’，”他率直地说，眼光紧紧地盯着她。“我只信任你，因为你在这儿，我才送她来！”

“你应该信任教育……”

“不要和我谈教育！”他又开始“原形毕露”了，鲁莽地打断了她，他很快地说，“不要和我谈这么大的题目，我只是个小人物，最怕大问题！”

她稀奇地望着他。

“你这人真矛盾！你自己受了高等教育……”

“也是高等教育下的牺牲者！”他冷冷地接口。

“我听说你是一家大工厂的工务处处长，你负责整个工厂的生产工作。”

“是的，怎样呢？”

“如果你不学，怎能当工务处处长？”

“不当工务处处长，又有什么不好？”他盯着她问，“了不起是穷一点，经济生活过得差一点，我告诉你，在这世界上，没当工务处处长，而生活得比我快乐充实的人，比比皆是！”

“你把你的不快乐，归之于受教育吗？”灵珊啼笑皆非地望着他。“你知道人类的问题在哪里？人类是最容易推卸责任和不满现状的动物！”

“哈！”韦鹏飞轻笑了一声，眼睛映着阳光，亮晶晶地注视着她。“假若不是因为我认识你，我会把你看成一个唱高调的人！教育问题，人类问题……你想做什么？先天下之忧而忧吗？”

“你错了。”她坦率地迎视着他的目光。“我从没有什么先天下之忧而忧，我只是面对自己的问题，我不找借口，我不怪命运，我也不逃避……”

“你在拐着弯儿骂人吗？”

“不。”她诚恳地低语。“我只希望——希望你能先天下之乐而乐！这世界上固然有比你幸福的人，也有比你更不幸的人……你又要说我在唱高调了，你……”她抬眼看他，眼里是一片温柔、宁静与真挚。“忘记那些不快吧，好吗？你拥有的东西，比你失去的多，你知道吗？”

他震动了，在她那诚挚的目光下所震动了，在她那软语叮咛下所震动了。他正想说什么，她已牵过楚楚的手，微笑着说：

“你给她办好入学手续了吗？”

“是的。”

“那么，我要带她去上课了。楚楚，和爸爸说再见！”她回头看他，对他挥挥手。

上课钟响了，楚楚也回头对他挥手。他怔怔地站立在那儿，目送她们手拉着手儿走进教室，直到她们两人的影子都看不见了，他仍然仁立在那儿。伫立在那秋天的，暖洋洋的阳光下。好一会儿，他才转过身子，下意识地抬头看看天空，天蓝得刺眼，白云在太阳光的照射下发亮，他忽然觉得满心欢愉，满心涨满了阳光，涨满了某种说不出来的快乐。他大踏步地向校外走去，身边，有股甜甜的幽香绕鼻而来，他看过去，才发现那儿种着一棵桂花，这正是桂子飘香的季节，那桂花特有的清香弥漫在空气中，薰人欲醉。他走过去，伸手摘下一把桂花，耳畔，教室里开始传出孩子们喜悦的歌声：

白浪滔滔我不怕，

掌稳舵儿往前划，

撒网下水到鱼家，

捕条大鱼笑哈哈，

哎哟咿哟咿哟嗯哎哟，

哎哟咿哟咿哟嗯哎哟……

他以一种崭新的、感动的情绪，聆听着那些孩子们的歌声。这才发现好久好久以来，他的生活里竟然没有歌声，没有阳光甚至没有花香了。握着那把桂花，他走出校园，跨上了自己的车，他向工厂开去，一路上，那桂花的香味始终绕鼻而来。车子驶上了高速公路，工厂在中坜，他每天必须开一小时的车去上班，再开一小时车下班，往常，总觉得这条路好长好长，今天，他却感到悠闲而自在。自在些什么，自己也不能完全了解。

灵珊这一天的生活，过得和往常没有什么两样。韦楚楚第一天上课，居然乖得出奇。没有打架，没有生事，没有咬人……她只是用新奇的眼光望着所有的一切。她有些孤僻，不肯接近同学，下了课，就像个

小影子似的挨着灵珊。她不会写名字，不会答智力测验，不会唱任何儿歌，也不会折叠小玩意，因而，显得相当笨拙。灵珊知道，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只要这孩子听话，总会慢慢学会的，她倒并不着急。

楚楚念的是上午班，中午，她就被阿香接回去了。黄昏时，灵珊下了课，邵卓生已经等在校门口。

“灵珊，一起去吃晚饭吧，天凉了，我请你吃毛肚火锅！”

“我有好多好多事……”灵珊想拒绝。

“你怎么永远有好多好多事？”邵卓生说，一副若有所思样子。“那些事会妨碍你吃饭吗？”

“是的，会妨碍。”她一本正经地说。

“那么邵卓生好脾气地，极有耐性，也极有风度地说，“我不耽误你，明天呢？”

“明天也有事！”

“后天呢？”

“后天也有事。”

“那……那么，”邵卓生结结巴巴起来。“你……你到底哪……哪一天没事？”

看他忠厚得有趣，灵珊忍不住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就洒脱地扬了扬头，慨然说：

“好吧！我们去吃毛肚火锅！反正……是纯吃饭！”

纯吃饭这三个字，是从“纯吃茶”引申而来的，是灵珊姐妹间的术语，纯吃茶不一定是“纯吃茶”，纯吃饭代表却是单纯的吃饭，表示毫无其他“意义”。可是，邵卓生本来就是“少根筋”，只要灵珊肯跟他吃饭，他才不管她有意义没意义，就已经乐得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了。

灵珊跟邵卓生去吃了晚饭，两人又在街头散了散步，逛了逛书店，

买了好几本小说，回家时，又已经快十点钟了。邵卓生和往常一徉，把灵珊送到大厦门口，忽然间，这“少根筋”却福至心灵地说了句：

“灵珊，我们就一辈子这样耗下去了吗？”

“什么意思？”灵珊装糊涂，面有不豫之色。

“没有意思，”邵卓生慌忙说，“我只是告诉你，我很有耐性，我会耗下去的，无论耗多少年！”

邵卓生走了，灵珊却站在大门口发了半天怔。看样子，“纯吃饭”也不能再接受了，这个呆子已经认了真，如果再交往下去，恐怕就甩不掉他了。与其将来伤害他，不如趁早快刀斩乱麻。她想着，慢吞吞地往大厦中走。

忽然，有一缕香烟的气息绕鼻而来，一个高大的人影就遮在她面前了，她一惊，抬起头来，韦鹏飞正吸着烟，静静地注视着她。

“哦，是你！”她说，“你在干什么？”

“散散步，看看月亮！”他说。

“很有闲情逸致嘛！”她笑笑，要往楼梯上跑。

他拦住了她，眼光停留在她的脸上。

“在外双溪，”他说，“有一家餐厅开在小溪边上，可以赏月谈天，专吃烤肉，营业到每天凌晨，你愿不愿意跟我一起去坐坐？”

“哈！”她笑了。“我刚刚跟人吃完毛肚火锅，你又请我吃烤肉，我成了饭桶了。”

他的眼睛立即阴暗了下去。

“对不起，”他哑声说，“我在找钉子碰！”

她站在楼梯口，望了他两秒钟。

“你有车子？”她明知故问。

“是的。”

“或者，我们可以去游车河。”她轻语。

他的眼睛睛闪亮。

“走吧！”他说，早上那种崭新的感觉又来到他的胸怀里，这是夜晚，没有阳光他却依旧感到光华耀眼，而满心欢愉。他们走到停车场，上了车，他直驶出去。她忽然有点奇怪，看着他，她说：

“你每天晚上都在花园里散步看月亮吗？”

“不，只有今晚。”他坦白地说。

“为什么？”

他咬住嘴唇，默然片刻，车子往三重的方向开去，过了中兴大桥，直上高速公路。他熄灭了烟蒂，回眸看她，他眼里闪着两小簇奇异的火焰。

“我今晚去你家拜访过你。”

“哦？”她惊讶地睁大眼睛。

“你弟弟告诉我说，你和一个名字叫扫帚星的男孩子出去玩了。你父母跟我聊了一会儿，你的姐姐很文雅，你家——实在是个好温暖好幸福的家庭。我从你家出来，不知怎么，我无法回到自己的家里去。于是，我就到花园里来散步了。我想，我或者可以看到那个扫帚星。”她紧盯着他。

“你看到了吗？”

“是的。”

“有何感想？”

“配不上你！”

“为什么？”

他不语。他的手稳定地扶着方向盘，眼睛直视着前方，他的脸色有些紧张，有些苍白，呼吸沉重而急促。他似乎在想着什么，似乎陷入某种思绪里，他的眼神深邃黝黑而深不可测。灵珊掉转头来，望着车窗外向后飞驰的道路，和高速公路边那些黑暗的荒野。逐渐地，一种心慌意乱的感觉就对她袭了过来，她有些慌乱地说：

“你要带我去哪里？”

“去旭伦。”

“旭伦？那是什么地方？”

“旭伦锻造及精密铸造厂。”

“我不懂。”她皱起眉头。

“是我工作的地方。”

“你那个工厂吗？”

“是的。”

“为什么要带我去你的工厂？”

“我也不知道。今晚在加班，我想带你去看看，或者——能够帮助你了解我。”

她不知所以地心跳起来。

“我——并不想了解你。”她的声音软弱而无力。

车子“吱”的一声尖响，陡然急刹车，停在路边上，她吓了好大一跳，身子一震，差点撞到前面的安全板上去。她抽了口气，瞪视着他，路灯下，他的脸色苍白，眼睛里又跳跃着她第一次见他时，就曾闪烁在他眼中的那种阴郁的光芒。

“你干什么？”她问。

“找一个地方掉头。”

“怎么了？”她咬咬牙。“你不是说要去你的工厂吗？”

“不去了。”他摇摇头。“我发现我又无聊又愚蠢，我是个——傻瓜！”

她回转头，深深地注视他。

“你不是傻瓜，”她低语，声音像秋虫的轻唱，像夜风的低吟。“你太敏感，太容易受伤’你有一副最坚强的外表，最脆弱的感情。你的外表，像个蛋壳，一敲就破，你的内心却是最软弱最软弱的。”

他狠狠地瞪着她。“别妄下断语！也别自以为聪明！”他低吼。

“我不下断语！我也不认为自己聪明，”她幽幽地说，“请你不要对我吼叫，自从我们认识，你总是对我吼叫，我发现我居然有些怕你！”她的睫毛垂了下去，再抬起来的时候，她眼里闪烁着泪光，她的声音微微有些哽咽，“我从来没有遇到过像你这样的人，你好凶恶，好霸道，好阴沉，好容易生气，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迁就你，可是，我……我……我一直在迁就你！而你还不领情！我……”她低下了头，轻得像耳语般说，“对不起，我我很失态”她吸了吸鼻子。“请送我回家去。我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他用手托起了她的下巴，路灯下，她的脸嫣红如醉，眼睛里泪光莹然，那密密的两排长睫毛，被动地向上扬着，两滴闪亮的泪珠，缀在那睫毛上，闪烁如天际的星辰，她的眼光柔柔的，眼波如月如水如清潭。她的嘴唇是红润的，美好的，在那儿微微地翕动着，像要诉说什么，又不敢诉说什么。他凝视她，一瞬也不瞬地凝视她，然后，他的头俯了下来，嘴唇轻轻触到她那冰凉柔软的唇上。忽然间，后面一阵车灯的照射，一阵喇叭的狂鸣，然后，“呼”的一声，一辆卡车飞快地掠过了他们。这突来的灯光像闪电般闪过，灵珊悚然一惊，慌忙坐正身子，像从个迷梦中突然醒来一般，她惊慌失措地说：

“你不能在高速公路上任意停车！掉回头吧，我要回去了。”

他伸手去握她的手，她轻轻地抽开了。

“回去吧！”她再说。

他注视她，机会已经失去，她忽然像个不可侵犯的圣女，眼光望着窗外，她正襟危坐而目不斜视。他想说什么，想解释什么。但是，他眼前掠过许许多多缤纷的影子，这些缤纷的影子如同电影中变型的特写镜头，交叠着对他扑了过来。这些影子中有楚楚，有楚楚的母亲……她们扑向他，扑向他……像一把把利刃，忽然从他心上一刀又一刀地划过去，他痛楚地咬紧牙关，额上几乎冒出了冷汗。

他不再说话，甚至不再转头去看她，发动了车子，他找到一个掉头的地方，掉转了头，他向台北开去。

一路上，他们两个都变得非常沉默，都心神不定而若有所思。他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也不知道她对他的观感，他不敢问，也不想问。只是一个劲儿地闷着头开车。夜风从窗口吹入，吹凉了他的头脑，吹醒了他的意志，吹冷了他的心。他模糊地想起了她那个温暖的家，父母、姐弟、男朋友……扫帚星？如果那个漂亮温文的邵卓生配不上她，他更用什么去配上她？他的心更冷，更寒，更涩，更苦……而在这一片冰冷的情绪里，楚楚和她母亲的脸始终飘浮在窗外的夜空里，冷冷地看着他，幽幽地看着他，似乎要唤醒他那沉睡的意志，唤醒他灵魂底层的某种悲哀……

车子进入了台北市，就滑进了一片灯海中。他们仍然沉默着，沉默的时间一长，就谁也不愿意先开口，一层尴尬的气氛在两人之间弥漫。她悄眼看看他，被他那满脸的严肃和冷漠震慑住了，她就更加闭紧了嘴。

到了安居大厦，停好了车，她无言地跨下车子。关好车门，他跟着她走进大厦，拾级上楼，他们缓缓地，一级级地上去，一直走上了四层楼。到了必须分手的时候，他终于下决心似的，转头面对着她，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某种狼狈的颓丧，和苦恼的、自责的情绪，他的声音竟微微发颤：

“对不起，刘小姐。”

她涨红了脸，含糊地问：

“对不起什么？”

“我居然如此不自量力，又如此鲁莽和冒昧，我应该有自知之

明……”他艰涩地，困难地，结舌而费力地说，“你洁白无瑕，像一只天鹅。而我——正是只名副其实的癞蛤蟆，我自惭形秽。”

她张大了眼睛，默默地凝视他。那黑白分明的，清澈的眼光一投注在他的脸上，他头中立即“嗡”的一响，狼狈和自惭的情绪就更重地抓住了他。他仓促后退，脸色由苍白而涨红了。

“很傻，是不是？”他凄然地说，“一个破碎的口袋，竟想去装住一颗完美的珍珠。”

他打开房门，进去了。

她靠在墙上，好一会儿，她只是靠在那儿，默默地，恍惚地，静静地沉思着。

第六章

灵珊有好长一段时间落落寡欢，她看什么事都不顺眼，做什么事都不带劲，她心烦意躁而情绪不稳。灵珍说她害了忧郁症，灵武说她变得不近人情，刘思谦说她工作太累了，缺乏年轻人该有的娱乐。只有刘太太默然不语，只是静静地观察着她。然后，这天晚上，刘思谦出去应酬了，灵珍和张立嵩去看电影，灵武在房间里边听音乐边做功课，家里难得如此安静。灵珊坐在书桌前面，拿着一本拍纸簿，无意识地涂抹着一些乱七八糟的句子。刘太太悄悄地推门进来了。

灵珊看看母亲，就又低下头去。刘太太走近她，轻轻地伸手拿起她桌上的拍纸簿，看到上面纵横零乱地写着几句话：

新来瘦，非干病酒，不是悲秋！

刘太太放下本子，凝视灵珊，是的，灵珊是瘦了。

“为了谁？”刘太太柔声问，温存地打量着女儿。

“没有！”灵珊蹙紧眉头，把那张纸扯下来，慢慢地撕成粉碎。

“是邵卓生吗？”刘太太继续问，“那个少根筋难道一点进步都没有吗？灵珊，”她抚摸女儿的长发，“对男孩别太挑剔，你知道，人有好多种，有的机灵，有的憨厚。邵卓生那孩子，虽然缺乏风趣和幽默感，但是非常厚道。你无法找一个面面俱到的男朋友，邵卓生也就很不错了。”

“妈！”她懊丧地喊，“为什么你们都把我看成邵卓生的人？难道除了邵卓生，我就不可以交别的男朋友吗？世界上又不是只有邵卓生一个男人！”

“哦，”刘太太紧盯着她。“你另外有了男朋友？是谁？学校里的同事，还是新认识的？”

灵珊瞪视着母亲。

“没有！”她更加懊丧了，猛烈地摇着头，她一迭连声地说，“没有！没有！没有！”

刘太太沉思了一会儿。

“我懂了，”她温柔地说，“你不满意邵卓生，又没有遇到其他满意的人。邵卓生对你而言，是一根鸡肋，食之无味，弃之可惜……”

“妈妈！”灵珊苦恼地喊了一声，紧锁着眉头。“你能不能不要乱猜？我不是很好吗？”

“你有心事！”刘太太说。

“我很好，很快乐，很满足，我没有心事！”

“你骗不了一个母亲！”刘太太用手梳着她的长发，柔声说，“告诉我。”

“妈妈！”灵珊哀求似的叫，眼中盛满了凄惶及无奈。“你别管我，好不好？我最近有点烦，只因为……只因为天气的关系。”

“天气？最近天气很好呵！”

“很好我也可以烦呀！”灵珊强辞夺理。

“好，好，可以烦，可以烦。”刘太太微笑着。“原来你是‘新来瘦，非干病酒，却为悲秋！’”

“妈！”灵珊有点儿恼羞成怒，居然撒起赖来了。“你干吗找我麻烦嘛？人家好好的，什么事都没有，你一定要来烦我，都是你！把我弄哭了，也没什么好处！”

“哎呀！灵珊！”刘太太慌忙说，“你可别哭，别让你弟弟笑话你……怎么，真的要哭呀？”

“都是你，都是你，都是你……”灵珊本有点矫情，可是，不知怎的，眼泪却真的来了。“你一定要找我麻烦，你一定要把我弄哭……”

“喂喂，灵珊，”刘太太手足失措了，把灵珊一把揽进了怀里，她不

住地拍抚着她的背脊。“好了，都是妈不好，不该问你！你别哭呀，当老师的人了，怎么还像小孩子？……你听，门铃响了，灵珍他们回来了，快擦干眼泪，别让立嵩他们笑你……”

灵珊立刻冲进浴室去擦眼泪，擦好脸，回到房间里，她才发现翠莲笑嘻嘻地站在门口，客厅里没有灵珍和张立嵩的嘻笑声，显然不是灵珍回来了。翠莲望着她说：

“二小姐，是阿香找你，她说请你过去一下，她家小姐又不肯写字了！”

灵珊的脸色变了变。

“她爸爸呢？”她问。

“阿香说，她爸爸还没回家！”

“哦。”灵珊迟疑了一会儿，脸色忽阴忽晴，眼睛忽明忽暗，终于说，“我去看看吧！”

她走了出去，紧紧地抿着嘴角，眼里闪耀着奇异的光彩。刘太太目送她的影子消失，心里有点恍恍惚惚的，然后，她的心脏“降”地一跳，胸口就像被什么东西重重地捶了一下。她眼前闪过一张男性的脸庞，深沉的眼睛，坚毅的嘴角，忧郁的神情……难道使灵珊“非干病酒，不是悲秋”的原因竟远在天边，而近在眼前吗？刘太太摸索着灵珊刚刚坐过的椅子，身不由主地坐了下去，默默地出起神来了。

灵珊走进了韦家。

楚楚坐在餐桌前面，一脸的倔强，怒视着桌上的习字簿，手里紧握着一支铅笔，嘟着嘴唇，她的眼睛瞪得圆圆的，一看到灵珊，她立即叫着说：

“阿姨，我不喜欢写我的名字！”

“为什么？”灵珊在她身边坐下来，拿起她的习字簿，发现上面划得乱七八糟，没有一个字写对了的。她打开楚楚的铅笔盒，找到橡皮，慢慢地把那些铅笔线条擦掉。“每个人都要学写自己的名字，这是很重要的，如果你不会写名字，会被别人笑！”

“我不喜欢！”楚楚噘着嘴说，“阿姨，你给我换一个名字！”

“名字怎么能换呢？”灵珊说，望着她。“你为什么要换名字？”

“它太难写了，那么多笔划，我的手都累死了！”楚楚扬着睫毛说，“像丁中一，他的名字好容易写，我会写丁中一，阿姨，我改名字叫丁中一好不好？”

灵珊凝视着楚楚，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她用手揉着楚楚的头发，怜爱地说：

“你不能改名字叫丁中一，每个人有每个人自己的名字，换了名字，你就是丁家的孩子，不是韦家的孩子了。你的名字很好，比丁中一的名字好。楚楚，这是两个很可爱的字，像你的人一样可爱。”

楚楚仰头看着她，眼里闪着光。

“阿香说我是淘气鬼，以前的阿巴桑说我是短命鬼，昨天晚上，我把爸爸的酒杯打破了，爸爸说我是讨债鬼。阿姨，丁中一说鬼是很丑很丑的，很怕人的，我是不是很丑？”

“如果你不乖，你就很丑！”灵珊说，从背后把住了她的手。“可是，你现在很乖，你要学写你的名字，乖孩子都是很漂亮的，来吧！我扶住你的手，我们一起来写，好不好？”

楚楚看了看她，就顺从地握起了那支笔。于是，灵珊扶着她的手，一笔一划地写着，只写了几个字，那孩子就唉声叹气了起来，一会儿说：

“我的手好酸好酸呵！”

一会儿又说：

“我的眼睛好累好累呵！”

最后，她居然说：

“我的脚好痛好痛呵！”

灵珊忍不住要笑，注视着楚楚，她的唇边全是笑意，眼睛里也全是笑意，她忍俊不禁地说：

“你用手写字，脚怎么会痛的？”

“我的脚趾头一直在动在动……”楚楚认真地说。

“干什么？”

“它在帮忙，因为我的手好累好累。”

灵珊再也熬不住，她笑了出来。一面笑，她一面放开楚楚的手，把她从椅子上抱了起来，她吻了吻那孩子的面颊，低叹着说：

“楚楚，你实在好可爱好可爱呵！”

楚楚呆了，她注视着灵珊的脸，然后，猝然间，她就用小胳膊紧紧地箍住灵珊的脖子，把面颊埋进了她的肩窝里，她用细细的、嫩嫩的、小小的声音，热烈地低喊：

“阿姨，我好喜欢好喜欢你呵！”

这一声天真的、纯挚的呼叫，顿时使灵珊胸中一热，整个人都热烘烘地发起烧来。她的眼眶湿润了。把楚楚抱向卧室，她低柔地说：

“我们今天不写字了，你该睡觉了，我抱你去睡觉，好不好？”

楚楚不回答，只用小胳膊更紧更紧地抱了她一下。灵珊把她抱进卧室，问：

“洗过澡了吗？”

楚楚点头。

“睡衣在哪里？”

“柜子里。”

灵珊把楚楚放在床沿上，打开柜子抽屉，找出了睡衣，正帮楚楚换

着睡衣，阿香不安地赶了过来，叫着说：

“二小姐，我来弄她！”

楚楚的身子一挺，说：

“我要阿姨！”

灵珊对阿香笑笑。

“没关系，我来照顾她，你去睡吧！”

阿香退开了。灵珊帮楚楚换好衣服，让她躺上床，拉开棉被，密密地盖住了她，又把她肩头和身边的被掖了掖。楚楚睁大了眼睛只是注视着她。刚刚，这孩子还在说眼睛好累好累，现在，她的眼睛却是清醒白醒的。

“睡吧！”灵珊温和地说。

“阿姨，”那孩子甜甜地叫，“你上次唱过歌给我听，你再唱歌好不好？”

灵珊微笑地凝视她，坐在床沿上，她用手指按在那孩子的眼皮上，使她阖上了眼睛。于是，她轻声地，婉转地，细致地唱了起来：

月朦胧，鸟朦胧，点点萤火照夜空。

山朦胧，树朦胧，唧唧秋虫正呢哝。

花朦胧，叶朦胧，晚风轻轻叩帘拢。

灯朦胧，人朦胧，今宵但愿同入梦！

她唱着唱着，直到那孩子沉沉入睡了。她继续低哼着那曲子，眼光朦朦胧胧地投注在那熟睡的脸庞上，心里迷迷糊糊地想着那个下午，在楼梯上又踢又踹又抓又咬的孩子。谁能相信，这竟是同一个孩子？谁又能相信，这孩子已卷入了她的生命，控制了她的情绪？

终于，她慢慢地站起身子，拉上了窗帘，关掉床头灯，对床上那小

小的人影再投去一瞥，她就悄然退出那房间，轻轻地带上了房门。

走到客厅里，她猛然一怔。韦鹏飞不知何时已经回来了，他正静静地坐在沙发里，静静地抽着烟，静静地注视着她。他脸上的表情是深沉的，奇异的，眼睛里闪着一抹感动的，几乎是热烈的光芒。

她站住了，他俩默默地相对，默默地彼此注视，彼此衡量。

“什么时候回来的？”她问。

“有好一会儿了。”

“你每天下完班都不回家吗？”她的语气里带着责备，眼睛里写着不满。

“唔。”他哼了一声。

“你喝了酒。”

“唔。”他再哼了一声。

“你每晚都去喝酒吗？”

“唔。”他又哼一声。

“在什么地方喝酒？”

“酒家里。”他答得干脆。

“除了喝酒，也做别的事？”她问。

他锐利地看着她。

“我不是幼稚园的学生。”他说。

“是的。”她点点头。“我能管的范围，也只有幼稚园。”她的声音微微颤抖。

他熄灭了烟蒂，从沙发里慢吞吞地站起来，他的眼光始终一瞬也不

瞬地停在她脸上，有种紧张的、阴郁的气氛忽然在室内酝酿，他硬生生地把视线从她脸上移开，喉咙沙哑地说：

“你该回去了。”

“是的。”她说，并没有移动。

“怎么不走？”他粗声问。

她不响，伫立在那儿，像个大理石的雕像。

他的眼光不自禁地又落回到她的脸上，他呼吸急促，声音重浊。“我说过，我像个破了洞的口袋。”他艰涩地说，“自从她离我而去，我一直生活在自暴自弃里，堕落与罪恶与我都只有一线之隔。你如果像你外表那样聪明，就该像逃避瘟疫一样逃开我。”

她仍然伫立不动，眼光幽幽然地直射向他。

“你听不懂吗？”他低吼，声音更粗更哑更涩。“我叫你逃开我，回家去！”

她缓缓地走近了他，停在他面前，她的脸离他只是几吋之遥，她悠然长叹，吐气如兰。她的眼光如梦如雾如秋水盈盈。她的声音低柔而清晰：

“她叫什么名字？”

“谁？”

“你的太太。”

他重重地呼吸。

“请你不要提起她！”

“好。”她说，扬起睫毛，那两泓秋水映着灯光，闪烁如天边的两颗寒星。“我不提她！你刚刚说什么？你叫我回家去？”

“是的。”他哑声说，目光无法从她脸上移开。

“为什么？”

“我——不想伤害你！”

她又悠然长叹。

“你叫我走，而你说不想伤害我？你甚至不知道，怎样是伤害我，怎样是爱护我！好吧！”她转身欲去。“我走了，”她的声音轻柔如梦。

“只是，今晚叫我走了，以后，我也不会再来了。”

他一伸手，紧紧地握住了她的胳膊。

“灵珊！”他冲口而出，热烈地低喊，“我还有资格再爱一次吗？”

她迅速地掉转头来，双颊如火。眼睛里是烧灼般的热情，大胆地、执拗地、毫无顾忌地射向他。这眼光像一把火，烧毁了他所有的武装，烧化了他所有的顾忌。他把她拉向了怀里，俯下头去。他的嘴唇紧贴在她的眼皮上，吻住了那道火焰。她不动，然后，他的唇滑了下来，沿着那光滑的面颊，一直落在她那柔软的唇上。

时间有片刻的停驻。他们紧紧地贴着，他听到她的心跳，听到自己的心跳，听到她的呼吸，听到自己的呼吸。好久好久，他慢慢地抬起头来，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胸前，把她那纤小的身子，拥在自己宽阔的胸怀里。他抬眼看着窗外，一弯新月，正高高地悬挂着，远处，有不知名的鸟儿，在低声地鸣唱，他轻声说：

“像你的歌。”

“什么？”她的声音，从他胸怀中压抑地、模糊不清地透了出来。

“像你的歌。”他再说。

“什么歌？”

“月朦胧，鸟朦胧。”他喃喃地念。扶起了她的头，他用双手捧住她的脸，灯光映照在她的眸子里。“山朦胧，树朦胧。”他再念，长长地吸了口气，“灯朦胧，人朦胧。”他的声音低如耳语，他的嘴唇重新捉住了她的，紧紧地、紧紧地，他吮着那唇，像阳光在吸取着花瓣上的朝

露。“别离开我！”他说，他的唇滑向了她的耳边，压在她的长发上，他的声音像个无助的孩子。“我只有个像蛋壳一样的外表，一敲就碎。灵珊，别离开我！”

她抬起头来，伸手抚摸他那粗糙的下巴，他的眼睛湿漉漉的，里面闪烁着狼狈的热情。

“你在怕什么？”她问。

“怕”他顿了顿。“破碎的口袋，装不住完美的珍珠。”

“我会穿针引线，缝好你的口袋。”她说，用手环住了他的腰，把头倚在他的胸前。可是，她觉得，他竟轻轻地颤栗了一下，好像有冷风吹了他似的。

第七章

“灵珊，你不要发昏！”灵珍坐在床沿上，呆呆地、吃惊地瞪着灵珊，压低了声音说，“如果你是在逢场作戏，我也不管你，反正，多交一个男朋友，也没坏处，但是，如果你是在认真，我反对，坚决反对！”

灵珊坐在书桌前的转椅里，她下意识地转着那椅子，手里拿了把指甲刀，早就把十个手指都剪得光秃秃的了。

“灵珍，”她说，“我把这事告诉你，只因为我们姐妹间从没有秘密，而且，我以为，你和我一样年轻，最起码，不会像长一辈的思想那么保守，那么顽固.....”

“这不是保守与顽固的问题！”灵珍打断了她，诚挚地，恳切地说，“我们的父母，也绝不是保守和顽固的那种人，爸爸妈妈都够开明了，他们从没有干涉过我们交朋友，你记得我高中毕业那年，和阿江他们鬼混在一起，妈尽管着急，也不阻止，事情过去之后，妈才说，希望我们自己有是非好坏之分，而不愿把我们像囚犯一样拘禁起来。”

“妈受过囚犯的滋味。”灵珊说，沉吟地看着灵珍。“你和阿江的故事，不能和我的事相提并论，是不是？阿江是个小太保，韦.....”

“韦鹏飞也不见得是个君子！”灵珍冲口而出。

“姐姐，”灵珊蹙起眉头。“你怎么这样说？”

“算我说得太激烈了。”灵珍说，沉吟地。“灵珊，你想一想看吧，你对他到底了解多少？认识多少？”

“很多了。”

“很多？全是表面的，对不对？他有很好的学历，很好的工作，派头很大，经济环境很好，这是你了解的。背后呢？他的人品如何？他的父母是谁？他的太太死于什么病？你不觉得，这个人根本有些神秘吗？

我问你，他太太死了多久了？”

“我不知道。”

“不知道？你怎么可以不知道？”

“提他的太太，对他是件很残忍的事，我想，至今，他无法对他太太忘情。”

“哈！”灵珍更激动了。“提他太太，对他是件很残忍的事，不提他太太，对你就不残忍了吗？灵珊，你别傻，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能去和死人争宠！”

灵珊打了个冷战。

“妈妈常说，人都有一种贱性，”灵珍紧紧地注视着灵珊。“失去的东西，往往是最好的，得不到的东西，更是珍贵的。灵珊，”她用手指绕着灵珊的长发。“你要想想清楚，我不反对你和他交朋友，可是，别让他占了你的便宜，我有个直觉，他是很危险的！”

“他绝不是要占女孩子便宜的那种人，”灵珊不自禁地代韦鹏飞辩护，她的眼光迷蒙地看着桌上的台灯。“事实上，他一直在逃避我……”

“以退为进，这人手段高强！”灵珍又打断她。

“你怎么了？姐？”灵珊恼怒地说，“你总是从坏的地方去想，你不觉得你在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吗？”

“他不是君子！”

“何以见得？”

“如果他对太太痴情，他不该来挑逗你……”

“他并没有挑逗我！”

“那么，是你在挑逗他了？”

“姐姐！”灵珊涨红了脸。

“好吧，我不攻击他！”灵珍躺了下去，用手枕着头，眼睛看着天花板。“我在想，他的故事里，总有些不对劲的地方。他从国外留学回来，发现太太死了，他太太应该尸骨未寒，而他，已经在转另一个女孩的念头了。”她转过头来，望着灵珊，怒冲冲地说，“我最恨朱自清！”

“这与朱自清有什么关系？”灵珊诧异地。

“朱自清写了一篇《给亡妇》，纪念那个为他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太太，全文文辞并茂，动人已极……”

“我知道。”灵珊接口说，“最后，却说，他今年没有去上太太的坟，因为他续娶的夫人有些不舒服。”

“我们讨论过，对不对？”灵珍说，“其实，续娶也应该，变心也没什么关系，只不该假惺惺地去写一篇《给亡妇》。我讨厌假惺惺的人！”

“你是说，韦鹏飞假惺惺吗？”

“我不批评韦鹏飞，免得影响姐妹感情！”灵珍说，“我只劝你眼睛睁大一点，头脑清楚一点，你是当局者迷，我是旁观者清！我告诉你，那个韦鹏飞不简单，绝对不简单！你如果不是逢场作戏，就该把他的来龙去脉摸摸清楚，爱情会让人盲目！你不像我，我还和阿江混过一阵，你呢？你根本没有打过防疫针！”

灵珊瞪视着灵珍，默默地出起神来了，她觉得灵珍这篇话，还真有点道理。虽然有些刺耳，却句句都是肺腑之言，她咬着嘴唇，默默沉思。灵珍看到她的脸色，就知道她的意志已经动摇了，她伸手抓住灵珊的手，诚挚地问：

“灵珊，你到底和他到什么程度了？”

灵珊出神地摇摇头。

“谈不上——什么了不起的——程度。”

“那就好了，对男人要保持距离，以策安全。”

“你认为他是有毒的了。”

“靠不住。”灵珍拍拍她的膝。“说老实话，那个邵卓生虽然有些傻呵呵，人倒是很好的。和你也交往了两三年了，你为什么不喜欢他？”

“他是绝缘体。”

“什么绝缘体？”

“不通电。”

灵珍笑了笑。

“不通电倒没什么关系，总比触电好丨不通电了不起无光无热，触电却有生命危险！”

“宁可触电，我也受不了无光无热的生活！”

“你不要让幻想冲昏了头！”灵珍说，深思地转了转眼珠。“灵珊，快过耶诞节了，这事不影响我们的原订计划吧？假若你耶诞节不和我们一起过，我永远不原谅你！立嵩已经在中央订了位子，你和邵卓生，我和立嵩，和去年一样，我们该大乐一下！”

“你现在是千方百计，想把我和邵卓生拉在一起了？”灵珊问，“我记得，你曾经批评邵卓生是木字上面扛张嘴，写起来就是个‘呆’字！”

“他最近进步不少！”灵珍慌忙说，“上次还买了一套唱片送小弟，张张是小弟爱听的！”

“小弟哪有唱片不爱听？”

“怎么没有？他一听交响乐就睡觉。”

“什么时候你成了拥邵派？”

“今晚开始！”

灵珊瞪着灵珍，叹了口长气。

“灵珍，韦鹏飞就那么可怕吗？”

“我不知道。”灵珍困惑地蹙起眉。“我只是觉得不妥当，他——和他那个坏脾气的女儿，反正都不妥当。灵珊，你听我的，我并不是要你和他绝交，只要你和他保持距离……”

“好，”灵珊咬咬牙。“我听你的！”

“那么，耶诞节怎么说？”

“有什么怎么说？也听你的！”

灵珍松了一口气，笑着抚摸灵珊的手背。

“这才是个好妹妹呢！”

灵珊看了灵珍一眼。

“不要告诉爸爸妈妈。”她说。

“当然，”灵珍接口，“这是我们姐妹间的秘密，而且，说它干什么？我猜，三个月以后，这件事对你而言，就会变成过去式，就像当初，阿江和我的事一样。”

灵珊丢下手里的指甲刀，站起身来，走到床边去，往床上一躺，她也用手枕着头。望着天花板，心里却低低地说了句：

“那可不见得。”

话是这么说，灵珊如果不受灵珍这篇话的影响，几乎是不可能的。从小，灵珊和灵珍间，就有种与生俱来的亲密和了解，灵珊对这个姐姐，不只爱，而且敬。对她所说的话，也都相当信服。因而，灵珍对韦鹏飞的那些批评，很快地就深种到灵珊的内心深处去了，使她苦恼，使她不安，使她充满了矛盾和怀疑。

这是个星期六的下午，灵珊又待在韦家。韦鹏飞近来几乎天天一下班就回家，他回绝了那些不必要的应酬，戒掉了去酒家的习惯，甚至，他在家里都难得喝一杯酒。他对灵珊说：

“让我为你重新活过！你不会喜欢一个醉醺醺的爱人，我想戒掉酒，我要永远清醒——来欣赏你的美好！”

爱人们的句子总是甜蜜的，总是温馨的，总是醉人的。灵珊在一种矛盾的痛楚中，去倾听这些言语，心里却反复地自问着：

“他是危险的吗？他是神秘的吗？他是不妥当的吗？”

这天午后，因为是星期六，灵珊没有课。韦鹏飞的工厂却在加班，他没回来，只和灵珊通了个电话：

“别离开我家，我在六点以前赶回来，请你吃晚饭！”

“今天是周末，”她说，“怎么知道我没别的约会？一定能和你一起吃晚饭？”

他默然片刻，说：

“我不管你有没有约会，我反正六点以前赶回来，等不等我，都随你便！如果你不等我……”

“怎么呢？”她问。

“我就不吃晚饭！”他撒赖地说，口气像楚楚。

他挂断了电话，她呆坐在那儿，发了好一会儿怔。心想，他倒是个厉害的角色，他知道如何去攻人她最软弱的一环。叹口气，她望着楚楚，楚楚正在写功课，这孩子和她的父亲一样，变了很多很多，虽然，偶尔她还是会大闹大叫地发脾气，但，大部分时间，她都乖巧而顺从，尤其是在灵珊面前。

“阿姨，我的铅笔断啦！”楚楚说。

“铅笔刀呢？”灵珊打开她的铅笔盒，找不到刀。

“不见哩！”

“你总是弄丢东西！阿香呢？去叫阿香找把铅笔刀来！去！”

“阿香买面包去哩！”

“哦。”她站起身来，想找把铅笔刀。

“爸爸书房里有。”

灵珊走进了韦鹏飞的书房，她几乎没有来过这个房间，房子不大，靠窗放着一张很大的书桌，桌上有笔筒、便条笺、镇尺、钉书机……靠墙有一排书架，里面陈列的大部分都是些锻造方面的工具书，她好奇地看了一眼，居然也有好多文学书籍，都是些小说；有纪德全套的作品，有屠格涅夫的，还有海明威和雷马克的。她走到书桌前面，在笔筒里找到了铅笔刀，正要退出这间书房，她脑子里猛然响起灵珍的话：

“你对他了解多少？又认识多少？”

她回到书桌前面，带着些儿犯罪感，她轻轻地拉开了书桌中间的抽屉，里面零乱地放着些图表、名片、回纹针、三角尺、仪器盒等杂物，她翻了翻，什么引人注意的东西都没有。她再拉开书桌旁边的抽屉，那儿有一排四个抽屉，第一个抽屉里全是各种“扳手设计图”，什么“活动扳手”“水管扳手”“混合扳手”……看得她眼花缭乱。她打开第二个抽屉，全是“套筒设计图”，她索然无味，再打开第三个抽屉，竟是“钳子设计图”！她关好抽屉，心想，这个韦鹏飞并没有什么难以了解之处，他不过是个高等“打铁匠”而已，专门制造各种铁器！想着，她就不自禁地微笑起来。

转过身子，她预备出去了，可是，出于下意识作用，她又掉转头来，打开了那最后一个抽屉，一眼看去，这里面竟然没有一张图解，而是一抽屉的书信和记事簿。她呆了呆，真找到自己想找的东西，她却没有勇气去翻阅了。呆站在那儿，她犹豫了大约十秒钟，终于，她伸手去翻了翻信封，心想，我只要看看信封，这一看，才知道都是韦鹏飞的家书，看样子，是他的父母写来的，封面都写着“高雄韦寄”。按捺不住心中的好奇，她随便拿了一封，抽出信笺，一手漂亮的毛笔字，写着：

鹏飞吾儿：

接儿十八日来函，知道诸事顺利，工作情况良好，吾心甚慰。

楚孙顽劣，仍需严加管教，勿以其失母故，而疏于教导也……

灵珊匆匆看下去，没有任何不妥之处，那父亲是相当慈祥而通情达理的。她把信笺放回信封中，再把信封归还原处，心里一片坦然与宽慰。顺手，她再翻了翻那沓记事簿，忽然，有一本绑着丝带的册子，吸

引了她的注意力，她拿起册子，封面上，是鹏飞的笔迹，写着：

爱桐杂记

爱桐？这是他太太的名字了？是她的日记？杂记？为什么封面竟是韦鹏飞的笔迹？她身不由己，就在书桌前面坐了下来，打开第一页，她看到几行题字：

黄菊开时伤聚散，曾记花前，共说深深愿，重见金英人未见，相思一夜天涯远。罗带同心闲结编，带易成双，人恨成双晚，欲写粉笺书别怨，泪痕早已先书满！

她怔怔地看着这几行字，和封面一样，这是鹏飞的笔迹，想必，他写下这几行字的时候，他的心一定在滴血了？“欲写粉笺书别怨，泪痕早已先书满！”那么，这是她死了之后，他题上去的了？她觉得心中掠过了一阵又酸又涩的情绪，怎么？自己竟和一个死人在吃醋了。她想起灵珍的话：

“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能去和死人争宠！”

她抽口气，翻过了这一页。她发现下面是一些片段的杂记，既非日记，也非书信，显然是些零碎的记录和杂感，写着：

初认识欣桐，总惑于她那两道眼波，从没看过眼睛比她更媚的女孩。她每次对我一笑，我就魂不守舍，古人有所谓眼波欲流，她的眼睛可当之而无愧，至于“一笑倾人城，再笑倾人国”更非夸张之语了。我常忘记她的年龄，一天，我对她说：

“欣桐，要等你长大，太累了。”

她居然回答：

“那么，不要等，我今天就嫁你！”

那年，她才十五岁。

欣桐喜欢音乐，喜欢怀抱吉他，扣弦而歌。她的嗓子柔美动人，声音微哑而略带磁性。有天，她说：

“我要为你作一支歌！”

我雀跃三丈，简直得意忘形。她作了，连弹边唱给我听，那歌词竟是这样的：

我认识一个傻瓜，

他长得又高又大，

他不会说甜言蜜语，

见了我就痴痴傻傻！

他说我像朵朝霞，

自己是一只蛤蟆，

我对他微微一笑，

蛤蟆也成了哑巴！

欣桐就是这样的，她风趣潇洒快活，天才横溢，即使是打趣之作，也妙不可言。如今她已离我而去，我再也求不到人来对我唱：“蛤蟆也成了哑巴！”人生之至悲，生离死别而已矣。

灵珊猛然把册子阖了起来，觉得心跳气促，泪水盈眶，她想起他也曾对她自比为“癞蛤蟆”，原来这竟是他的拿手好戏！但是，真正使她心痛的，还不是这件事，而是他对“欣桐”的一片痴情，看样子，自己和欣桐来比，大概在他心目里，不到欣桐的百分之一！欣桐，她忽然困惑地皱皱眉，为什么封面是“爱桐”，而里面是“欣桐”？是了！她心中灵光一闪，恍然大悟。徐志摩有《爱眉小札》《爱眉日记》，韦鹏飞就有“爱桐杂记”！欣桐是她的名字，爱桐是他的情绪！情深至此，灵珊还有什么地位？她把册子丢人抽屉中，站起身来想走，但是，毕竟不甘心，她再拿起来，又翻了一页。

欣桐喜欢穿软绸质料的衣服，尤其偏爱白色，夏天，她常穿着一袭白绸衣，宽宽松松的，她只在腰上系根带子，她纤细修长，就这样随便装束，也是风姿楚楚。我每次握着她柔若无骨的小手，就想起前人的诗句：

“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

传言这句子是后蜀孟昶为花蕊夫人而作，料想欣桐与当年的花蕊夫人相比，一定有过之而无不及。

每年冬天，欣桐丝毫都不怕冷，她不喜欢穿大衣，嫌大衣臃肿，一件白毛衣，一条薄呢裙子，就是她最寒冷天气的装束。走在街上，她呵口气，就成一股白雾，她开心地笑着说：

“鹏飞，你爱我，就把这雾气抓住！”

我真的伸手去抓，她笑着滚倒在我怀里，双手抱着我的腰，她揉着我叫：

“你是傻瓜中的傻瓜！是我最最可爱的傻瓜！”

今夕何夕？我真愿重作傻瓜，只要欣桐归来！今生今世，再也不会有第二个女人，让我像对欣桐那样动心了，永不可能！因为，上帝只造了一个欣桐！唯一仅有的一个欣桐！

灵珊再也没有勇气看下去，把册子丢进抽屉里，她砰然一声阖上抽屉，就转身直冲到客厅里。她视线模糊，满眼眶都是泪水。楚楚仰着头，愉快地喊：

“阿姨，你找到铅笔刀了吗？”

“等阿香回来帮你削！”她含糊地叫了一声，就咬紧牙关，冲出韦家。闭了闭眼睛，她竟止不住泪如泉涌，甩手拭去了泪痕，在这一瞬间，她才了解什么叫“嫉妒”，什么叫“伤心”，什么叫“痛苦”，什么叫“心碎”！

直接回到了家里，她立即拨了一个电话给邵卓生，含着泪，她却清清楚楚地说：

“来接我，我们一起去吃晚饭！”

第八章

其实，邵卓生这人并不笨，反应也不算迟钝。只因为灵珊不喜欢他，难免处处去夸张他的缺点。事实上，邵卓生个子瘦高，眉目清秀而轮廓很深，以外型论，他几乎称得上漂亮。灵珊就知道，在幼稚园的同事中，好几个未婚的女教员都对邵卓生感兴趣，还羡慕灵珊有这么一位“护花使者”。邵卓生最大的优点，在于有极高度的耐性。而且，他对于自己不懂得的事情，也知道如何保持“沉默”，以达到藏拙的目的。所以，和他同进同出，无论怎样，他并不让灵珊丢脸。

这晚，他们去银翼吃的饭，灵珊最爱吃银翼的豆沙小笼包，正像她爱吃“芝麻冰淇淋”一样，中国人对吃的艺术，已经到达了匪夷所思的地步。豆沙可以做小笼包，芝麻做冰淇淋，邵卓生说：

“我知道，你最爱吃特别的东西！你喜欢——”他挖空心思找成语，终于找到一句，“与众不同！”

“哼！”灵珊哼了一声，不予置评。

“你还想吃什么，我帮你点！”看灵珊脸色抑郁，他耐心地，讨好地说，“这家馆子，就是花样比较多！”

“叫他们给我做一个‘清蒸癞蛤蟆’！”她说。

“什么！”邵卓生吓了一跳，讷讷地说，“有……有这样一道菜吗？清蒸什么？”

“清蒸癞蛤蟆！”灵珊一本正经地。

邵卓生看看她，抓抓头，笑了。

“我知道了，你应该说‘清蒸樱桃’，或者是‘清蒸田鸡’。要不然，你是想吃牛蛙？”

“不是，不是，”灵珊没好气地说，“我说的是清蒸癞蛤蟆！”

邵卓生呆望着灵珊，默然沉思，忽然间福至心灵起来，他俯过身子去，低低地对灵珊说：

“你是不是在骂我？你要他们把我给清蒸了吗？”

灵珊愕然地瞪大眼睛，知道邵卓生完全拐错了弯，她就忍不住笑了，她这一笑，像拨乌云而见青天，邵卓生大喜之下，也傻傻地跟着她笑了，一面笑，一面多少有些伤了自尊，他半感叹地说：

“假若真能博你一笑，把我清蒸了也未始不可……”

“卓生！”她喊，心中老大地不忍，她伸手按在他的手上。“你完全误会了，我怎么会骂你？我只是……只是……只是顺口胡说！”

邵卓生被她这样一安抚，简直有些喜出望外。在这一刹那间，觉得即使当了癞蛤蟆，即使给清蒸了也没什么关系，他叹口气说：

“我觉得，我命里一定欠了你的！我妈说，人与人之间，都是欠了债的，不是我欠你，就是你欠我！”

灵珊真的出起神来了，看样子，邵卓生是欠了她的，而她呢？大概是欠了韦鹏飞的，韦鹏飞呢？或者是欠了那个欣桐的！欣桐……灵珊心中掠过一抹深深的痛楚。欣桐，她又欠了谁呢？欠了命运的？欠了死神的？如果欣桐不死，一切局面又会怎样？

吃完饭，时间还早，她在各种矛盾的苦恼和痛楚中，只想逃开安居大厦，逃得远远的。于是，她主动向邵卓生提出，他们不如去狄斯角听歌。邵卓生是意外中更加上意外，心想，准是一念之诚，感动了天地，竟使灵珊忽然间温柔而亲密了起来。

在狄斯角，他们坐了下来。这儿是一家改良式的歌厅，不像一般歌厅那样，排上一排排座位，这儿是用小桌子，如同夜总会一样。由于有夜总会的排场，又有歌厅的享受，兼取二者之长，这儿总是生意兴隆，高朋满座。灵珊是久闻这儿的大名，却从没有来过，所以，坐在那儿，她倒也认真地享受着，认真地听着那些歌星唱歌。只是，在心底，一直有那么一根细细的线，在抽动着她的心脏，每一抽，她就痛一痛。歌星轮流地出场退场，她脑中的一幅画面也越来越清晰；韦鹏飞沉坐在那冷涩的、幽暗的房间里燃着一支里，满屋子的烟雾腾腾，他只是沉坐着，

沉坐着……

一位“玉女歌星”出场了，拿着麦克风，她婉转而忧郁地唱着一支歌：

见也不容易，

别也不容易，

相对两无言，

泪洒相思地！

聚也不容易，

散也不容易，

聚散难预期，

魂牵梦也系！

问天天不应，

问地地不语，

寄语多情人，

莫为多情戏！

灵珊心中陡地一动，她呆呆地注视着那个歌星，很年轻，大约只有二十岁出头，身材修长，长发中分，面型非常秀丽，有些面熟，八成是在电视上见过。穿着件白色曳地长裙，飘然有林下风致。她对这歌星并没什么兴趣，只是那歌词却深深地撼动了她。用手托着下巴，她怔怔地望着那歌星发呆。下意识地捕捉着那歌词的最后几句：

春来无消息，

春去无痕迹，

寄语多情人，

花开当珍惜！

她再震动了一下，“花开当珍惜！”她珍惜了什么？她竟在和一朵早已凋零的花吃醋呵！转头望着邵卓生，她说：

“几点钟了？”

邵卓生看看表。

“快十二点了。”

她直跳起来。

“我要回家！太晚了。”

邵卓生并不挽留，顺从地站起身来，结了账，跟她走出了歌厅。她垂着头，始终沉思着，始终默默不语，始终双眉微蹙而心神不定。到了安居大厦门口，她才惊觉过来，对邵卓生匆匆抛下了一句：

“再见！”

她转身就冲进了电梯，按了四楼的键，她站在电梯中，心里模糊地对邵卓生有些抱歉。可是，这抱歉只是一缕淡淡的薄雾，片刻就消失得无影无踪。然后，心中那抹渴切的感觉就如火焰般烧灼着她，在这一片火焰的烧炙里，她耳边一直荡漾着那歌星的句子：“问天天不应，问地地不语，寄语多情人，莫为多情戏！春来无消息，春去无痕迹，寄语多情人，花开当珍惜！”

电梯的门开了，她跨出来，站在那儿，她看看四D的大门，再看看四A的，两扇门都阖着。她咬紧牙，心里有片刻的交战，理智是走往四D，感情是走往四A，而她的脚——却属于感情的。

她停在四A门口，靠在门框上，伫立良久，才鼓起勇气来，伸手按了门铃。

门开了，韦鹏飞站在那儿，和她面面相对。他的脸色发青而眼神阴郁，看到门外的她，她似乎微微一震，就直挺挺地站在那儿，一动也不

动了。

“你——”她的嘴唇翕动着，声音软弱而无力。“你不请我进去坐坐吗？”

他无言地让开了身子。

她走了进去，听到他把门关上了。回过头来，她望着他，他并不看她，却径自走到酒柜边，倒了一杯酒，她看看那酒瓶和酒杯，知道这绝不是他今晚的第一杯，可能是第五杯，第十杯，甚至第二十杯！

“你又在酗酒了。”她轻叹地说。

他不理她，啜了一口酒，他端着酒杯走到沙发边来，坐进了沙发里，他摇动酒杯，凝视着杯子里那浅褐色的液体，冷冷地说了句：

“玩得开心吗？”

她在他对面坐下来。

“我并不是安心要失约……”她轻声地、无力地开了口。“是因为……因为一件意外……”

他把杯子重重地往桌上一顿，酒从杯口溢了出来，流在桌子上，他抬眼看她，眼神凌厉而恼怒。

“不要解释！”他大声说，“我知道我今天的地位，我清楚得很！你寂寞的时候，拿我来填补你的空虚，你欢乐的时候，把我冷冻在冰箱里！我是你许许多多男朋友中的一个，最不重要的一个！在你心深处，你轻视我，你看不起我，你把我当玩具，当消遣品……”

她张大了眼睛惊愕地瞪视着他，一眨也不眨地瞪视着他。心里那根始终在抽动的细线，就一点一点地抽紧，抽得她的心脏痉挛了起来，抽得她浑身每根纤维都紧张而痛楚。她讷讷地，口齿不清地说：

“不，不，不是这样的！你听我说，不像你所想的，我决不会，也不可能把你当玩具……”

“不要解释，我不听解释！”他怒吼着，一口干了杯中的酒。“你知

道吗？今天工厂里在加班，五百个工人在赶工！有个高周波炉出了毛病，我带着好几个工程师抢修那炉子，因为惦记着你，因为要赶到六点钟以前回来，我差点触电被电死！到了五点钟，炉子没修好，业务处说，如果这批货不能如期赶出来，要罚一百万美金！我告诉他们说，分期付款扣我的薪水吧，我六点钟有比生命还重要的事！于是，丢下高周波炉，丢下工厂，丢下五百个赶工的工人……我飞车回家，一路超速，开到时速八十哩，我到了家，五点五十八分正！楚楚告诉我，阿姨走啦，早就走了！我叫阿香去问翠莲，说是：我们二小姐和扫帚星出去玩了，不到深更半夜，不会回来！”他喘了口气，盯着她。“玩得愉快吗？很愉快吗？心里一点牵挂都没有吗？为什么还要来按我的门铃？你玩得不尽兴吗？需要我再来填补你剩余的时间吗？”

她凝视他，一时间，心里像打翻了一锅沸油，烧灼、疼痛，而又满心都热烘烘的。她竟目瞪口呆，不知道该说什么，或该做什么。

他站起身子，冲到酒柜边，他把整瓶酒拿了过来。她立即用手按住杯口，瞪着他，拼命地摇头。

“你不能再喝了，你已经喝得太多了！”

“关你什么事？”

“怎么不关我的事？”她眼里蒙上了一层泪雾，视线完全变得模糊一片。“你喝酒，只为了和我怄气，你用糟蹋自己来跟我怄气，你妄下断语，自以为聪明，你甚至不问我，为什么不等你？为什么要出去？”

“我何必问？”他挑起了眉毛。“我被人冷落到这种地步，难道还不够？还要多问几句来自讨没趣吗？”他用力从她手底去抢那杯子。“给我！”

“不！”她固执地，用力抓住了杯口。“听我解释，你一定要听我……”

“我不听！”他涨红了脸，怒声大叫，酒气在他胸中翻涌。“我以前等过一个女孩子……”

“从她十五岁等起，等她长大”灵珊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她的声音发颤，喉头发哽，胸中发痛，她重重地呼吸，胸腔不稳定地起伏着。“一

等就等了好多年，而今晚，你没有耐心去等几小时？”

“哦？”他的眉毛挑得更高，怒火燃烧在他眼睛里。“你是有意的？有意让我等？有意折磨我？你以为你和她一样……”

“我当然不如她！”她叫了起来。“我用哪一点去和她比，既不像花蕊夫人，更没有冰肌玉骨！既不会弹吉他，也不会写什么大傻瓜的歌……”

“你……”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惨白。“你……你怎么知道？怎么……知道？”

“‘爱桐杂记’！”她冲口而出。“既然天下只有一个欣桐，既然爱她爱得刻骨铭心，何必又三心两意，再去找补上一个刘灵珊？你就该殉情殉到底了，你就该把你所有的感情，整个陪葬给她……”

“灵珊！”他白着脸大叫，“住口！”

“你怕听吗？你越怕听，我越要说！”她仰起了下巴，挺起了胸，大声地说，“欣桐！她是人间的仙子，她爱穿白衣服，夏天清原无汗，冬天呵气成霜……你再也不会爱一个女人，像爱欣桐那样！上帝只造了一个欣桐，你心里也只有一个欣桐……”

她越叫越响，手就下意识地握紧，忽然，“豁啷”一声，她发现手里的酒杯，被握成了粉碎，碎玻璃四散溅开，而她手上，却一手的鲜血。她怔了，呆了，注视着手，那滴着血的手。她停止了吼叫，有一瞬间，心里没有思想，也没有意识。然后，她看到韦鹏飞一下子扑了过来，捉住了她的手，把好几片碎玻璃从她手掌上拿开，他抬眼看她，脸上毫无血色。

“别动！”他哑声说。奔进了浴室，他取出一条干净的白毛巾，把毛巾压在她手掌上，那毛巾迅速地变成了红色。他的脸更白了。“我要送你去医院！”他说。

“不要小题大作。”她说，走向浴室。他跟了进来，打开柜子，取出绷带和药膏。她把毛巾拿开，把手送到水龙头底下，打开龙头，水冲着血液，一起流进水池里。她举起手来，看了看，伤口有好几条，很细，很长，很深。韦鹏飞站在她面前，他的眼光深深地、深深地、深深地望

进她的眼睛深处去，他眼里充溢着惊痛、懊悔和怜惜。这眼光述说出太多太多心灵的语言，诉说了太多太多深切的挚情。她的眼眶在一刹那间湿了，泪水疯狂地涌进了眼眶中，她扑进了他的怀里，把头埋在他的胸前。

“我不好，”她喃喃地说，“我不再去和她比，只要……只要你心里有我，我不敢要求像她一样多，只要……只要有你对她的十分之一……”

他用手托起她的下巴，吻去了她面颊上的泪痕，他的嘴唇干燥而发热，他的声音沙哑：

“你不懂，灵珊，你不知道……”他困难地、窒息地说，“你不懂，灵珊！你不要和她比……我……我……”他推开她，凝视她的眼睛他的眼珠深邃，眼白里布满了红丝。“我说过，我要为你重活一遍！我是真心的，灵珊，真正真心的！让我告诉你……”

“别说！”她用手指按在他的唇上，慢慢地摇头。“别说！我一度很幼稚，很幼稚，我不会再幼稚了。”

他握住她那受伤的手，血又从伤口沁出来。他拿了消炎药膏，细心地为她搽抹，再用绷带把她的手掌牢牢绑紧，用胶布贴牢了，他看着那绑着绷带的手。忽然，他放开她，转过身子，把额头抵在橱上，他苦恼地说：

“灵珊，在你卷进我的生活里以前，我已经成了一具行尸走肉！我是个空壳，是个机器！我整天面对那些剪切机、加热炉，我自己也成了机器的一部分！我以为，我这一生，是不会再爱了。我写“爱桐杂记”的时候，我也以为，我这一生是不会再爱了。可是，你来了，带来了活力，带来了生命，带来了力量，你使我再活过来，再能呼吸，能思想，能希望。使我又有了梦，又有了歌。灵珊，你不能了解，你给了我些什么！你不能了解，当我飞车在高速公路上，要赶回来见你时，我的血液是怎样沸腾着，像高周波炉里烧熔了的铁浆！”

她拉住了他的手，用自己那受伤的手去握紧他，那粗糙的绷带碰到了他的皮肤，他抓住她，惊呼着：

“你干什么？当心你的伤口！”

“我需要痛一痛，让我弄弄清楚，我所听到的话是真的，还是假的？我要弄明白，我是不是很清醒？”

他的眼眶发红。

“灵珊，你——你——好傻！”他把她一把抱起来，抱进客厅，放在沙发上，让她横躺在沙发里，他跪在她身边，检视着她的手。还好，血是止住了，绷带是干的。他捧着那手，眼睛不敢看她，他把嘴唇轻轻地贴在她的绷带上。“每一个人都有过去，”他低语。“如果你这么介意的话，躺在这儿，别动！”

“你要干吗？”她问。

“躺着！别动！”

他站起身来，走进屋子里面去。她不知道他要做什么，只是狐疑地躺着。一会儿，他出来了，手里握着那本“爱桐杂记”。走到她身边，他掏出打火机，打着了火，把册子放在火焰上。她惊叫一声，立即伸出手来，一把抢过那本册子，说：

“烧得掉这本册子，也烧不掉你的过去！不许烧，我要它！”

他盯着她。

“你整个看过？”

“没有，只看了两页。”

“那么，我还是烧掉的好。”

她握紧册子，抱在怀中。

“不！不许烧。”她深深地注视他，语重而心长。“人，不能忘旧，假若你能很容易地烧掉欣桐，说不定有一天，也很容易就烧掉灵珊。不，你不能烧它，留下来，最起码，为了——楚楚。”

他怔怔地凝视她。

“为了楚楚，”她重复了一句，“她有权该知道，她有个多么美好的

母亲！”

他更加发怔了，凝视着她，他一动也不动，像是被什么魔杖点过，整个人都成了化石。

第九章

耶诞节一转眼就来了。

晚上，在卧室里，灵珊和灵珍都在为圣诞舞会而化妆，灵珊一面戴上耳环，一面用半商量半肯定的语气说：

“姐，我十二点以前一定要赶回来！”

“中央酒店也只开到十二点，”灵珍说，换上一件粉红色的长礼服，站到灵珊面前，让她帮她拉拉链，系带子。“但是，你如此坚持要在十二点以前回来，大概不是要回四D，而是要去四A吧！”

“姐姐！”灵珊叫，拿起桌上的发刷，胡乱地刷着头发。“你知道，我今晚去中央，实在是有些勉强……”

“你不用说，我完全了解！”灵珍打断她。“你是逼不得已！在你心里，大概很后悔那么早就答应了这个约会！我保管等会儿跳舞的时候，你一定也会魂不守舍。你人在中央，心也会在四A！”

“姐！”灵珊轻叹了一声，“想想看吧，当我们在歌声舞影中又笑又叫的时候，有人正独坐房里……”她没说下去，眼前已浮起韦鹏飞一杯在握，独自品茗着他那份寂寞的神态。她再叹口气，“反正我十二点以前要赶回来，我答应他了，要赶回来！”

灵珍看了她一眼。

“赶不赶回来是你的事，我才管不了那么多！但是，灵珊，你要弄清楚，别把同情和爱情混为一谈！”

“我们最好别谈这问题！”灵珊烦躁地说。

“也没时间谈了，立嵩和扫帚星准在客厅里发毛了。”她往门口走，忽然又站住了。“灵珊，你答应过我不对他认真，但是，你已经认真了！”

“我没答应过你什么，”灵珊说，“在我想不认真的时候，我就早已认真了。姐，让我坦白告诉你吧……”她睁大了眼睛，面颊红滟滟的，眼睛水汪汪的。“你不用再费心拉拢我和扫帚星，没用了！真的没用了！我对韦鹏飞早已……早已是无药可救了！”

“灵珊！”灵珍仆过来，握住灵珊的手，那手上还贴着橡皮膏’几天前所受的伤，至今未愈。“你别昏头，你才二十二岁！”

“怎样呢？他也不过才二十九岁！”

“不是他的年龄问题，你想想看，二十二岁当后母，是不是太年轻了！”

“只要楚楚能接受我……”

灵珊的话没有说完，门外传来一阵敲门声，打断了她们姐妹间的谈话，张立嵩在外面直着脖子叫：

“两位小姐，今晚的座位有多贵，你们知道吗？再这样慢慢梳妆呵，把大好光阴，就都耗掉了。你们难道不晓得一寸光阴一寸金吗？”

“来了！来了！”灵珍说，打开了房门，张立嵩正嬉皮笑脸地站在门外。

“快走吧！”张立嵩说，“再晚一点，连计程车都叫不到了。”

灵珊无可奈何地站起身来，走到客厅里。刘思谦和刘太太都笑嘻嘻地站在那儿，望着自己的一双女儿。灵珍今天穿的是一套粉红色的衣服，灵珊却是一套鹅黄色的，两人都没穿大衣，灵珍拿着一条白色狐皮斗篷，灵珊却只用了条黑色掺金线的网形长披肩，两人并肩而立，真是人比花娇！刘太太笑得阖不拢嘴，再看张立嵩和邵卓生，一个潇洒自如，另一个挺拔英俊，如果有这样一对女婿，倒也不枉生了这对女儿！她一直送到大门口来，善解人意地一再叮咛嘱咐：

“玩久一点没关系，我知道耶诞节不过是给你们年轻人一个玩的借口，要玩就要尽兴，别记挂家里，妈妈不是老古板，回家晚了不会罚跪！”

“伯母，”张立嵩笑着说，“就是会罚跪，今晚也早不了，我们预备

舞会散了之后，再去一个朋友家里闹个通宵！”

灵珊看了灵珍一眼，拉拉她的衣裙。

“姐！”她低叫。

“别急！”灵珍在她耳边说，“脚在你自己身上！”

走进电梯，灵珊下意识地抬头看看四A的大门，门紧阖着，门缝里透出了灯光。一时间，她真想跨出电梯，就这么留下来，管他什么耶诞节，管他什么中央酒店！管他什么订位没订位！管他什么扫帚星！可是，再看看灵珍，她知道人生有很多面子问题，你不能不顾全！今晚如果不去中央酒店，非大伤姐妹感情不可！

带着一千万种无可奈何，她跟着邵卓生他们走进了中央夜总会。一阵人潮和一阵喧嚣就像海浪般吞噬了她。每到耶诞节，她就会怀疑台北怎会有这么多人，而人人都会挤到夜总会里来！大厅中比平日多加了无数的桌子，依然有许多人在订位处争吵，他们从人群中挨挨擦擦地挤过去，好不容易才找到自己的座位，坐了下来，灵珊已经挤得一头一身的汗。

邵卓生拿了许多纸帽子、卷纸，和无数五颜六色的纸带，分给大家。灵珊对舞池望去，黑压压的一片人海，乐队在奏着喧嚣的音乐，有个男歌星在台上半吼叫地唱着《美丽的星期天》。舞池里人头钻动，大家随着音乐的节拍翩然而舞，许多不跳舞的客人也都鼓着掌打拍子，空气里洋溢着一片青春与欢乐的气息，更多的人在和着那歌星，大唱《美丽的星期天》。一曲既终，大家就欢呼着把纸帽子和彩色纸条扔得满天飞。

灵珊微笑了起来。这种狂欢的气氛是具有感染性的，灵珍已和张立嵩挤进舞池里，和那些狂欢的人群一同起舞。邵卓生不甘寂寞，戴着顶尖尖的高帽子，他拉着灵珊也挤进了舞池，灵珊看着他，本来个子高，再戴顶高帽子，更显得“鹤立鸡群”，灵珊一面舞动，一面暗中寻思，这扫帚星，穿上了礼服，外表还真很“唬”人呢！

一支曲子完了，一支又起。人越来越多，舞步也就越来越滑不开了。邵卓生挤着灵珊，只能随着人群“晃动”，算是“跳舞”。灵珊放眼望去，灵珍已在人群中失去踪迹。到处都是衣衫缤影，到处都是笑语喧

哗，到处都是歌声人声……全台北都在欢笑里，全台北都在歌舞里，此时此刻，是不是也有人——斯人独憔悴？

“灵珊！”邵卓生在她耳边吼，乐队的声音实在太响，她简直听不见。

“什么？”她大叫着问。

“你姐姐碰到熟人了！”

“在哪儿？”她着脚尖，看不到。

“他们回到位子上去了。”

“我们也回去吧！”她叫着。“我已经一身大汗了。腿也跳酸了。”

“我舍不得过去。”他叫。

“为什么？”

“要杀出重围，等下再杀过来就不容易了。”

“我非回位子上去不可，我口干了！”

“我给你叫杯香槟！”

“你说什么？”她听不见。

“香槟！你要不要喝香槟？庆祝我们认识三周年！”

“三周年？我们已经认识三周年了吗？”

“怎么不是？三年前，也是耶诞舞会上认识的。”

“奇怪。”她低语。

“你说什么？”他弯腰去听她，一面带着她，从人山人海中名副其实地“杀出去”。

“我说奇怪。”

“奇怪什么？”

“认识了三年之久，怎么还不如认识三个月的？可见，人与人之间的认识，仅仅靠时间是不够的，有时，一刹那间的沟通，胜过了数十年的交往。”她自言自语。

“你在说什么？我一个字也听不见。”邵卓生在她耳边吼。

“你不需要听见！”她高叫，“我说给我自己听！”

他们好不容易挤回了座位上，一眼看到，另一张桌子和他们的拼了起来。灵珍正兴局采烈地在和另外两对青年男女谈笑，那两对青年男女大约来晚了，实在没位子，就和他们拼在一起。看到灵珊和邵卓生过来，灵珍回头对灵珊说：

“记得吗？这是阿江。”

灵珊看过去，一个黑黑壮壮的年轻人，嘴里衔着一支烟，果然是阿江！许多年不见，他还是带着几分流气，眉目之间，却比以前成熟多了，他怀中拥着一个圆圆脸，长得很漂亮的少女，那少女戴着假睫毛，妆化得十分浓艳，穿着件低领口的衣服，一看而知，是个半风尘的女孩。阿江介绍地说：

“灵珊，这是我的未婚妻，我叫她小红豆，你也叫她小红豆就可以了！”

“阿江，”灵珍笑着喊，“哪有这样介绍的？”

“怎么没有？”阿江笑着，“你越来越道学气！今晚咱们遇上了’彼此介绍一番，明天，就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谁也不再记得谁了。要介绍得一清二楚干什么？”他再指着身边的一对年轻人，对灵珊说，“这是陆超和阿裴。”

灵珊笑笑，在位子上坐下来。心想，灵珍这个耶诞节可热闹了，旧情人见面，不知心里有何感触丨一面，她对那个陆超和阿裴点了点头。陆超？这名字似乎听过，但，这个姓和这名字原就很普通！她再看了一眼陆超，心里忽然一愣，这年轻人好面熟，他并不漂亮，却有张非常吸

引人的脸孔。那陆超满头浓密而微卷的头发，浓黑的眉毛下是对深邃而若有所思的眸子，那下巴的轮廓，和那嘴型，都非常非常熟悉。忽然，她明白过来，他长得像电影明星伊夫·蒙当，不漂亮，却有气质！连他那满不在乎和忧郁的神情都像伊夫·蒙当。她打量完了陆超，就转眼去看阿裴，这一看，她是真的怔住了。

如果说陆超有些面熟，这阿裴就更加面熟了，只是，挖空心思，她也想不出阿裴像什么电影明星。她斜靠在椅子里，眼光迷迷蒙蒙的。双眼皮，小嘴巴，白皙而细腻的皮肤，瘦削而动人的小尖下巴。除了淡淡地搽了点口红之外，她几乎没有化妆，整个脸都是干净而清灵的。和那个小红豆一比，她飘逸出群，竟像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怎么？灵珊有些儿心思恍惚，今夕何夕？居然有这么多出类拔萃的人物，都聚集一堂了。

“灵珊！”邵卓生在她耳边叫，“你的香槟！”

她一惊，这呆子真的叫了香槟来了。不止一杯，他拿着整整一瓶。她接过杯子，周围的人声，音乐声，笑声，酒味，香水味，汗味……都弄得她头昏昏的，她啜了一口酒，又啜了一口。心里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劲，却不知道什么地方不对劲。

“陆超，阿裴，”阿江叫，“你们不跳舞，我可要去跳舞了！”

陆超没有说话，只不耐地挥挥手。阿江就拉着小红豆挤进了舞池。同时，张立嵩也拖着灵珍去跳舞了。阿裴从手边的一个银色小手袋中取出一支烟，和一个小小的银色打火机，点燃了烟，她深吸了一口，喷出了烟雾，她的眼睛更加迷迷蒙蒙了。她抬眼去望陆超，眼光柔柔的，媚媚的，含情脉脉的。陆超斜睨了她一眼，什么话都没说，她就把自己手里的香烟，递进他嘴里。他衔了烟，自顾自地喷着，眼光望着舞池里的人潮。阿裴再点了支烟，她抽着，眼睛在烟雾下迷离若梦。灵珊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像中了邪一样，只觉得她一举一动，无不柔到极处，媚到极处。别的女人抽烟，总给灵珊一种不很高贵的感觉，但是阿裴抽烟，却充满了诗情画意，好像那烟的本身，都和她的人糅为一体，她就是那缕轻烟，飘飘袅袅的，若有若无的。

“灵珊！跳舞吗？”邵卓生吼。

“不。”她大声说，啜着香槟，眼光仍然停留在阿裴脸上。“阿裴，

要香槟吗？”她问。

阿裴看她，对她淡淡一笑。邵卓生立刻递了个杯子给阿裴，注满杯子，邵卓生解释着：

“今晚是我和灵珊认识三周年！”

阿裴对灵珊举杯，拿杯子和灵珊的杯子轻碰了一下，她浅浅微笑，柔声说：

“庆祝三周年！”

她的声音不大，但是，那样轻柔而富于磁性，竟然压住了满厅的人声歌声音乐声。灵珊脑中闪过了一道光芒，她紧盯着阿裴。阿裴穿了件银灰色的软调衣服，宽宽的袖口，她一举杯，那袖口就滑到肘际，露出一截白皙的胳臂。灵珊再啜了口香槟。

“阿裴，我见过你！”她说。

“哦？”阿裴挑挑眉毛，丝毫也不意外。“在什么地方见过我？”

“几天之前，在狄斯角。”灵珊说，“你在唱一支歌，一支很好听很好听的歌。”

阿裴喷出一口烟来，微微一笑。

“是的，我在那儿唱了一星期。”

“今晚你不唱吗？”

“不唱！”她简单地说，“陆超不唱，我也不唱！”

“哦！”灵珊惊愕地望向陆超，原来他也是个歌星？陆超没有看她们，似乎对她们的谈话根本没听到，他的眼睛在舞池中搜索，神态有些寥落。

“你不知道陆超？”阿裴惊讶地，就好像在问：“你不知道尼克松？”

“我不太清楚，”灵珊颇以自己的孤陋寡闻为耻。“我对娱乐圈一向

不太熟悉。”

“他在野火乐队当主唱。”阿裴说，“他也弹吉他，也打鼓，也会电子琴，他是多方面的天才。”

“哦！”灵珊再啜了口酒，对那“天才”望过去，天才没注意阿裴对他的赞许，天才满脸的不耐烦，天才心不在焉而神思不属。灵珊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出神，她不敢告诉阿裴，她甚至没听过什么“野火乐队”。

阿裴一口干了杯中的酒，邵卓生立刻帮她再倒满，她抬眼看了邵卓生一眼，眼光也是柔柔的，媚媚的，她轻轻地说了句：“你叫什么名字？”

“邵卓生。”邵卓生慌忙说，想起他们似乎都不称名字，而称外号，他就又傻里傻气地加了句，“不过，大家都叫我扫帚星！”

“扫帚星？”阿裴一怔，立刻然而笑，她的牙齿细细的，白白的。灵珊初次了解为什么有“齿如编贝”这句成语。“扫帚星？”她轻轻摇头，一头如柔丝一样的长发飘垂在耳际。“你知道你很‘亮’吗？”她问。

“亮？”邵卓生愣愣地望着她。

“广东人说亮，就是漂亮，”她熄灭了烟蒂，又一口干了杯中的酒，邵卓生再帮她注满。“我说亮，是说你很醒目，很吸引人。”

“哦？”邵卓生傻傻地张着嘴，被恭维得简直有些飘飘然，没喝什么酒，似乎已经醉了。

灵珊看看邵卓生，看看阿裴，再看看那个“天才”，她也一口干了自己的杯子。邵卓生正望着阿裴出神，完全忽略了灵珊的空杯子。灵珊用杯子碰碰邵卓生手中的酒瓶，邵卓生恍如梦觉，慌忙给她注满。她小口小口地啜着，眼光却无法离开那个奇异的阿裴。

“是谁提议到这儿来的？”忽然间，陆超开了口，他居然能开口说话，使灵珊吓了一跳，阿裴立即望向他，伸过手去，她用她那白皙的胳臂，揽住了他的脖子。

“是阿江。”她细声地说。

“你不觉得这儿又乱又吵又无聊吗？”陆超说，皱起了眉头。“音乐不成其音乐，歌唱不成其歌唱，跳舞的人全在挤沙丁鱼，这有什么意思？”

“是的，很没意思。”阿裴柔声说，把酒杯放在桌上。仆过去，她用手指轻轻抚摸陆超的眉心，她的眼光温柔如水地停驻在陆超的脸上，好像整个大厅里的人全不存在似的，她用那磁性的声音，不高不低，不疾不徐地说：“你又皱眉头了！你又不开心了！如果你不喜欢这里，你说去哪里，我就去哪里！”

陆超把她的手扳了下来，坐远了一点，不耐烦地说：

“大庭广众，别动手动脚。”

“是的。”她轻轻说，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她的身子瑟缩地往后退了退，眼珠上就蒙上了一层淡淡的泪影，举起桌上的酒杯，她一仰而干。邵卓生像个倒酒机器，马上就倒酒。灵珊注视着她，没忽略掉她眼角沁出的两滴泪珠。

“我宁愿去华国！”陆超说。

“那么，我们就去华国！”阿裴说。

“算了！”陆超烦躁地用手敲着桌子。“华国的情况也不会比这儿好！”

“或者……”阿裴小心翼翼地说，“我们可以去阿秋家，她们家里，今晚通宵舞会！”

陆超的眼睛立刻闪出了光采，他兴奋地看了阿裴一眼，马上又皱起了眉。

“你不是真心要去阿秋家！”他咬咬嘴唇。“你在惺惺作态！我讨厌你这种试探的作风！”

“我是真心！”阿裴慌忙说，说得又快又急。“如果不是真心，我就被天打雷劈！只要你喜欢，你去哪儿，我就去哪儿……”她忽然停了口，怔怔地望着他，泪珠在睫毛上盈盈欲坠。“或者……”她更加小心地说，“你不喜欢我陪你去？你要一个人去？”

陆超似乎震动了一下，他瞪了她一眼，粗声说：

“别傻了！要去，就一起去！”

阿裴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立刻满面堆欢，好像陆超给了她天大的一个恩惠似的，她笑着说：

“等阿江他们一回来，我们就走！这儿只到十二点，阿江他们也会高兴去阿秋家！”

“唔！”陆超哼了一声，又望向舞池里的人潮。

舞池里，人山人海，大家依然跳得又疯又狂又乐。台上，有个歌星在高唱《耶诞钟声》。

灵珊一个劲儿地喝酒，她觉得自己已经着了魔了，被这个阿裴弄得着魔了。她从没看过一个女人能对男友如此低声下气而又一片痴情，也从没看过比阿裴更女性的女人。她的头昏昏的，虽然是香槟，依旧使她整个人都变得轻飘飘昏沉沉起来。她握着杯子，对阿裴举了举，又对陆超举了举，喃喃地念着：

“寄语多情人，花开当珍惜！”

阿裴触电般抬起头来，瞪着她。灵珊和她对望着，然后，阿裴微笑了起来，笑得凄凉，笑得美丽。天！灵珊心里想着；怎会有如此媚入骨髓的人物！

“你居然记得我的歌，”阿裴感动地、叹息地说，“我裴欣桐交了你这个朋友！我们一起去阿秋家！”

裴欣桐？灵珊正喝了一口酒，顿时间，整口酒都哈进了她的喉咙里，她大咳起来。咳得喘不过气来，咳得眼泪汪汪的，她看看阿裴，不不，我醉了。她想着。醉得连话都听不清楚了，醉得连自己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了！她止住咳，抬眼凝视阿裴，问：

“你叫裴什么？”

“裴欣桐！”阿裴微笑着。“怎么，这名字很怪吗？这是我的本名，

唱歌的时候，我叫裴裴。”

灵珊摇了摇头，又思了思头，不行！真的醉了，她想，是真的醉了，她眼前已经浮起好多个阿裴的脸，像水里的倒影，摇摇晃晃的。也像电视里的叠映镜头，同一张脸孔，四五个形像，出现在一个画面里，她讷讷地，喃喃地，口齿不清地说：“你叫裴欣桐，欢欣的欣，梧桐的桐。”

“你怎么知道？”阿裴说，“一般人都以为，我的名字是心彤，心灵的心，彤云的彤。”

“哦，”灵珊恍惚地说，“你的名字是心灵的心？彤云的彤？”

“不，是欢欣的欣，梧桐的桐。”

灵珊倒向邵卓生怀里，傻笑着。

“扫帚星，你扶好我，”她把头埋在他衣服里，一直吃吃地笑。“我醉了。醉得以为死人都可以活过来了！我醉了，真——醉了。”

第十章

接下来的一切，是无数混乱的、缤纷的、零乱的、五颜六色的影子在重叠，在堆积。灵珊是醉了，但，并没有醉得人事不知。记忆中，她变得好爱笑，她一直仆在邵卓生的身上笑。记忆中，她变得好爱说话，她不停地在和那个阿裴说话。然后，他们似乎都离开了中央，她记得，邵卓生拼命拉着她喊：

“你不要去，灵珊，我送你回家！”

“不，不，我不回家！”她喊着，叫着，嚷着。她不能离开那个阿裴，所有朦胧的、模糊的意志里，紧跟着这个阿裴似乎是最重要的一件事。

于是，他们好像到了另外一个地方，一栋私人的豪华住宅里。那儿有好多年轻人，有歌，有舞，有烟，有酒。她抽了烟，也喝了酒，她跳舞，不停地跳舞，和好多陌生的脸孔跳舞。下意识里，仍然在紧追着那个阿裴。

“阿裴，”她似乎问过，“你今年十几岁？你看起来好小好小。”

“我不小，我已经二十五了。”

“你绝对没有二十五！”她生气了，恼怒地叫着。“你顶多二十岁！”

“二十五！”阿裴一本正经地。“二十五就是二十五！瞒年龄是件愚蠢的事！”

二十五岁？她怎么可以有二十五岁？灵珊端着酒杯，一仰而尽，这不是那酸酸甜甜的香槟了，这酒好辛好辣，热烘烘地直冲到她胃里去，把她整个人都燃烧了起来。耳边，邵卓生直在那儿叹气，不停地叹气：

“灵珊！你今晚怎么了？灵珊，你不能再喝酒了，你已经醉了。灵珊，回家去吧……”

“扫帚星，”她摇摇晃晃地在说，“这么多女孩子，你怎么不去找？为什么要粘住我？”

“我对你有责任。”

“责任？”她大笑，把头埋在他怀中，笑得喘不过气来。“不，不，扫帚星，这年头的人，谁与谁之间都没有责任。只有债务！”

“债务？灵珊，你在说什么？”

“你说过的，每个人都欠了别人的债！”她又笑。“你去玩去！去追女孩子去！我不要你欠我，我也不想欠别人！你去！你去！你去！”

邵卓生大概并没有离去，模糊中，他还是围绕着她转。模糊中，那宴会里有个女主人，大家叫她阿秋。阿秋可能是个有名的电影明星或歌星，她穿着一件紧身的、金色的衣服，款摆腰肢，像一条金蛇。那金蛇不断地在人群中穿梭，扭动，闪耀得灵珊眼花缭乱。

眼花缭乱，是的，灵珊是越来越眼花缭乱了，她记得那儿有鼓有电子琴有乐队。她记得陆超后来奔上去，把全乐队的人都赶走，他在那儿又唱又打鼓又弹琴，一个人在乐器中奔跑着表演。她记得全体的人都呆了，静下来看他唱独角戏。她记得到后来，陆超疯狂地打着鼓，那鼓声忽而如狂风骤雨，忽而如软雨叮咛，忽而如战鼓齐鸣，忽而又如细雨敲窗……最后，在一阵激烈的鼓声之后，陆超把鼓棒扔上了天空，所有的宾客爆发了一阵如雷的掌声，吆喝，喊叫，纸帽子和彩纸满天飞扬。然后，一条金蛇扑上去，缠住了陆超，吻着他的面颊，而另一条银蛇也扑上去，不，不，那不是银蛇，只是一阵银色的微风，轻吹着陆超，轻拥着陆超，当金蛇和陆超纠缠不清时，那银色的微风就悄然退下……怎么？微风不会有颜色吗？不，那阵微风确实有颜色；银灰色的！银灰色的微风，银灰色的女人，银灰色的阿裴！

银灰色的阿裴唱了一支歌，银灰色的阿裴再三叮咛：寄语多情人，莫为多情戏！那条金蛇也开始唱歌，陆超也唱，陆超和金蛇合唱，一来一往地，唱西洋歌曲，唱“夕阳照在我眼里，使我泪滴！”唱流行歌曲，唱“你的眼睛像月亮”，唱民谣，唱“李家溜溜的大姐，爱上溜溜的他哟”！

歌声，舞影，酒气，人语……灵珊的头脑越来越昏沉了，意志越来

越不清了，神思越来越恍惚了。她只记得，自己喝了无数杯酒，最后，她扯着阿裴的衣袖，喃喃地说：

“你的眼睛像月亮！像月亮！”

“像月亮？”阿裴凝视着她，问，“像满月？半月？新月？眉月？上弦月？还是下弦月？”眼泪从月亮里滴了下来，她仆在沙发上哭泣。“我是一个丑女人！丑女人！丑女人……”

“不，不，你不丑！”灵珊叽哩咕噜地说着，舌头已经完全不听指挥。“冰肌玉骨，自清凉无汗！你是花蕊夫人，花蕊夫人怎么会丑？不，不，你不是花蕊夫人，你是她的灵魂！灵魂！你相信死人能还魂吗？你相信吗？……”

她似乎还说了很多很多话，但是，她的意识终于完全模糊了，终于什么都不知道了。

醒来的时候，她躺在床上。脑子里，那些缤纷的影像；金蛇，银蛇，陆超，歌声，月亮，夕阳……都还在脑海里像车轮般旋转。可是，她的思想在逐渐地清晰，微微张开眼睛只觉得灯光刺眼，而头痛欲裂。在她头上，有条冷毛巾压着，她再动了动，听到灵珍在说：

“她醒了。”

灵珊勉强地睁开眼睛望着灵珍，灵珍的脸仍然像水里的倒影，晃晃悠悠的。

“我在什么地方？”她模糊地问。

“家里。”是刘太太的声音。灵珊看过去，母亲坐在床沿上，正用冷毛巾冰着她的额头。刘太太满脸的担忧与责备，低声说：“怎么会醉成这样子？你向来不喝酒的。虽然是耶诞节，也该有点分寸呀！”

“邵卓生真该死！”灵珍在骂。

灵珊看看灯光，看看灵珍。

“是邵卓生送我回来的吗？”她问。

“除了他还有谁？”灵珍说，“他说你发了疯，像喝水一样地喝酒！灵珊，你真糊涂，你怎么会跟阿江他们去玩？你知道，阿江那群朋友都不很正派，都是行为放浪而生活糜烂的！你看！仅仅一个晚上，你就醉成这副怪样子！”

灵珊望着灯沉思。

“现在几点钟？”

“二十五日晚上九点半！”灵珍说。“你是早上六点钟，被扫帚星送回来的！我看他也醉了，因为他叽哩咕噜地说，你迷上了一个女孩子！”

灵珊的眼睛睁大了。

“那么，”她恍恍惚惚地说，“我并没有做梦，是有这样一个女孩，有这样一个疯狂的夜晚了！”

“你怎么了？”刘太太把毛巾翻了一面。“我看你还没有完全醒呢！”

“姐，”她凝神细想。“昨晚在中央，有没有一个阿裴？”

“你说阿江的朋友？我不知道她叫什么，我记不得了。我只知道我和立嵩跳完一支舞回来，你们都不见了。我还以为你们也去跳舞了呢，谁知等到中央打烊，你们还是没有影子，我才知道你们跟阿江一起走了。”她对灵珊点点头，“还说要十二点以前赶回来呢！早上六点钟才回来，又吐又唱，醉到现在！”

灵珊凝视着灵珍，忽然从床上坐起来。

“我要出去一下。”

刘太太伸手按住她。

“去哪儿？”刘太太问，“去四A吗？去韦家吗？”

“妈！”灵珊喊，头晕得整个房子都在打转。眼前金星乱迸。“你……你怎么知道？”她无力地问。

“有什么事你能瞒住一个母亲呢？”刘太太叹口气，紧盯着女儿。“何况，他下午来过了！”

“哦！”她大惊，瞪着母亲。“你们谈过了？”

“谈过了。”

“谈些什么？”

刘太太看了她一眼。

“没有什么。大家都是兜着圈子说话，他想知道你的情形，我告诉他，你疯了一夜，现在在睡觉。他的脸色很难看，坐了一会儿就走了。”

灵珊用牙齿咬住嘴唇，默然发呆。半晌，她伸手把额上的毛巾拿下来，丢在桌上，她勉强地坐正身子，依旧摇摇晃晃的，她的脸色相当苍白。

“妈，”她清晰地说，“我必须过去一下。”

“灵珊，”刘太太微蹙着眉梢。“你要去，我无法阻止你，也不想阻止你。只是，现在已经很晚了，你的酒也没完全醒。要去，等明天再去！”

“不行，妈妈！”她固执地说，“我非马上去不可！否则，我的酒永远不会醒！”

“你在说些什么？”刘太太不懂地问。

“妈，求你！”灵珊祈求地望着母亲，脸上有种怪异的神色，像在发着热病。“我一定要去和他谈谈，我要弄清楚一件事！妈，你让我去吧！”

“你站都站不稳，怎么去？”刘太太说。

“我站得稳，我站得稳！”灵珊慌忙说，从床上跨下地来，扶着桌子，她刚站起身，一阵晕眩就对她袭来，她的腿一软，差点摔下去，灵珍立即扶住了她。她摇摇头，胃里又猛地往上翻，她一把蒙住嘴，想

吐。刘太太说：

“你瞧！你瞧！你还是躺在那儿别动的好！”

灵珊好不容易制住了那阵恶心的感觉。

“妈，”她坚决地说，“我一定要去，我非去不可，否则，我要死掉！”

“灵珊！”刘太太叫。

“妈，”灵珍插了进来。“你就让他们去谈谈吧！你越不让她去，她越牵肠挂肚，还不如让她去一下！”她看着灵珊。我送你过去！“只许你和他谈两小时，两小时以后我来接你！不过，你先得把睡衣换掉！”

灵珊点头。

于是，刘太太只好认输，让灵珍帮着灵珊换衣服，穿上件浅蓝色的套头毛衣，和一件牛仔裤。灵珊经过这一折腾，早已气喘吁吁而头痛欲裂，生怕母亲看出她的软弱而不放她过去，她勉强地硬挺着。灵珍牵着她的手，走到客厅，刘思谦愕然地说：

“你醉成那样子，不睡觉，起来干吗？”

“我已经好了！”她立刻说。

“这么晚了，还出去？”

“我知道二姐的秘密！”灵武说。“整个晚上，翠莲和阿香忙得很！”

“翠莲和阿香？”刘思谦困惑地望着儿子。“什么意思？”

“什么意思？”刘太太走出来，叹口气说，“女儿大了，就是这个意思！”

灵珊扯扯灵珍的衣袖，就逃难似的逃出了大门。灵珍扶着灵珊，走到四A的大门，按了门铃，开门的是韦鹏飞自己。灵珍把灵珊推了进去，简单明了地说：

“我妹妹坚持要和你谈一下，我把她交给你，两小时以后，我来接她！”说完，她掉转身子就走了。

灵珊斜靠在墙上，头发半遮着面颊。她依然头昏而翻胃，依然四肢软弱无力。韦鹏飞关上房门，深深地看了她一眼，就一语不发地把她横抱起来，她躺在他胳膊上，头发往后披泻，就露出了那张清灵秀气，略显苍白的脸孔，她的眼珠黑幽幽地闪着光，黑幽幽地瞪视着他。

“为什么？”他低问。“阿香说你喝醉了，醉得半死。为什么？你从来不喝酒。”他把她横放在沙发上，用靠垫垫住了她的头，跪在沙发前面，他用手抚摸她的面颊，他的声音温柔而痛楚。“你跟他一起喝酒吗？那个扫帚星？他灌醉了你？”

她摇摇头，死死地看着他。

“不是他灌醉你？是你自己喝的？”

她点头。

“为什么？”

她的眼光直射向他，望进他的眼睛深处去。

“问你！”她说。

“问我？”他愕然地凝视着她，伸手摸她的额，又摸她的头发，她的面颊，和她的下巴，他的眼光从惊愕而变得怜惜。“你还没有清醒，是不是？你头晕吗？你口渴吗？胃里难过吗？我去给你拿杯冰水来！”

她伸手扯住了他的衣服。

“不要走开！”她命令地。

他停下来，注视她。在她那凌厉而深沉的眼光下迷惑了，他怔怔地望着她。

“我见到她了！”她哑声说，嘴唇上一点血色也没有了，她的身子开始微微发颤。他抓住了她的手，发现那手冷得像冰。“我见到她了！”

“谁？”他问。

“大家都叫她阿裴，她穿一件银灰色软绸的衣服，像一阵银灰色的风。”她的声音低柔而凄楚，手在颤抖。“为什么骗我？为什么？她在那儿，她唱歌，她纤瘦而美丽”她死命拉住他。“你说她死了！死人也会还魂吗？你说——她死了！死人也会唱歌吗？”

他仿佛挨了重重一棒，脸色在一刹那间变得惨白，他立即蹙紧了眉头，闭上了眼睛身子晃了晃，似乎要晕倒。片刻，他睁开眼睛来，他用双手把她的手阖住，他的眼睛里闪着深切的悲哀，和极度的震惊与惨痛。

“你说你见到了她？”他哑声问。“欣桐？”

“是的，欣桐。”泪水涌了上来，她透过那厚厚的水帘，望着他那变色的脸。“裴欣桐！她是姓裴吗？是吗？那么，真的是她了？不是我在做梦？不是我在幻想……对了！”她想坐起来。“你有一张她的照片，我要看那张照片！”

他用手压住了她，他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望着她。

“不要看！”他说，“那张照片已经不在了。”

她微张着嘴，嘴唇在轻颤。

“那么，确实是她了？”她问。

“是她。”他低声地，痛楚地，惨切地说。“是的，是她！我并没有骗你，灵珊，我从来没有说她死了，我说过吗……”他凝视她，眉头深锁。“我只说，她离我而去了，她确实离我而去了。我告诉你……”他咬牙，额上的青筋凸了起来，太阳穴在跳动，他的呼吸变得急促而不稳定。“我好几次都想说，好几次都想告诉你，但是，我怎么开口？灵珊？我怎样去说；我太太遗弃了我，她变了心，跟一个乐队的鼓手私奔了？你叫我怎么说？在我认识你的时候，我已经对自己一点自信都没有了！我恨女人，我仇视女人，我也怕女人！我想爱，又不敢爱！只因为……只因为那一次恋爱，已经把我所有的自尊和感情，都撕得粉碎了。灵珊，你说我骗你，我不是骗你，我是宁可相信她死了，宁可让你也以为她死了。我没有勇气承认自己的失败，我——不是骗子，而是懦

夫！”

灵珊眨动着睫毛，泪珠从眼角滚落，她的眼睛变得又清又亮又澄澈，她看着他，看了好久好久，然后，她用胳膊环抱过来，抱住了他的头，她把他拉向自己怀里，用手抚摸着他那一头浓发，她急促地说：

“别说了！别说了！别再说了！”

“不！”他挣扎开来，抬起头，他面对着她。“既然说了，你就让我说完！人生没有永久的秘密，世界很小，一个圈子兜下来，谁都碰得到谁。我应该猜到你可能遇见她，她一直在歌厅和娱乐界混。你遇到她时，她一定和那个鼓手在一起了？”

她不语，只是默默地望着他。

“这是个残忍的故事，灵珊。”他咬牙说，“你看过‘爱桐杂记’，你应该知道我对她的那份感情。我从国外回来的时候，她已经跟那个鼓手私奔了，甚至，丢下了才两岁大的楚楚。你知道我做了些什么，我找到了她，我请求她，哀求她，抹煞了所有的自尊，我一次又一次地恳求她回来！只要她回来，我不究以往，只要她回来，我牺牲什么都可以！我那么爱她，爱得连恨她都做不到，怨她都做不到！她不肯，说什么都不肯回来，即使如此，我还写下了‘爱桐杂记’，不恨她，不怪她，我只恨自己为什么没有把她保护好，为什么要出国？而她——”他深吸了口气。“她要求离婚，她告诉我，生命、财产、名誉、孩子……她都可以不要，在这世界上，她只要一个人——那个鼓手！”

他坐在沙发前面，用手支着头，手指插在头发里。

“有一段时间，我痛苦得真想自杀！后来，我终于弄清楚，我是彻彻底底地失去她了，再也挽不回她的心了，我的纠缠，只让她轻视我，鄙视我！她亲口对我说过：如果你是个男子汉，就该提得起，放得下，这样纠缠不清，你根本没出息！”

他咽了一口口水，眼睛因充血而发红。灵珊抚摸着他的胳膊，祈求地低语：

“够了！别再说了！”

“我签了离婚证书，签完字的那一天，我喝得酩酊大醉，那晚，我在一个妓女家中度过。从此，白天我上班工作，下了班我就是行尸走肉！我酗酒，我堕落，我始终站在毁灭的边缘，耳朵边始终响着她的话；我没出息，我是没出息，我连一个太太都保不住，我不是男子汉，我不配称为男子汉……”

“够了！”她再说，“求你别再讲下去！”

“她纤小娇弱，”他说出了神，仍然固执地说下去。“却说得那么残忍，她永不可能了解，她把我打进了怎样一个万劫不复的地狱里……”

“我说够了！”灵珊喊，用手蒙住了耳朵。“别再说了！请你不要说了！”她从沙发上跳了起来，站在那儿，“除非她现在还活在你心里！除非你从没忘记过她！除非你心里根本没有我……”她的头里掠过一阵剧烈的晕眩，隔夜的宿醉仍然袭击着她，她站立不稳，身子向前猛然栽过去。

“灵珊！”他惊喊，伸手一把抱住了她。“你怎么了？你不舒服吗？灵珊！你怎样了？”

她顺势倒进了他怀里，她的头埋在他胸前。

“我不舒服，我很不舒服。”她呻吟着。

“你躺好，我去拿杯水！”他急急地说。

她死命抱住他。

“我不需要水，”她说，“我只要问你一句话。”

“什么话？”

她把脸藏在他怀里。

“你——”她低语，“有勇气再接受一次挑战吗？”

“什么挑战？”

“再结一次婚！”

他有片刻无法呼吸，然后，他扳开她的脸，让她面对自己，她那苍白的面颊已被红晕染透，眼光是半羞半怯的，朦朦胧胧的。他闭了闭眼睛，长长地吸了口气，就虔诚地把嘴唇紧贴在她的唇上了。

第十一章

在刘家，这是一次极严重的家庭会议。

晚餐之后，大家都坐在客厅里，刘思谦，刘太太，灵珍，灵珊，连十六岁的灵武都列席了。灵珊深靠在沙发中，只是下意识地啃着大拇指的指甲。刘思谦背负着双手，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像个演员在登台前，要背台词似的。灵珍和灵武都默不开腔，室内好安静。最后，还是刘太太一语中的，简单明了地说：

“灵珊，凭几个月的认识，就冒昧地决定婚姻大事，是不是太快了？”

“我觉得这不是时间问题，”灵珊仰起头来，清晰地说，“认识一辈子，彼此不了解，和根本不认识一样。如果彼此了解，那怕只认识几天，也就绰掉有余了。”

“你知道，婚姻是……”刘思谦开了口。

“婚姻是个赌博！”灵珊冒冒失失地接口。

“什么意思？”刘思谦问。

“爸，”灵珊正视着父亲，一脸的严肃与庄重，她诚挚地说，“你不觉得，婚姻就是个大赌博吗？当你决定结婚的时候，你就把你的幸福和未来都赌进去了，每个参加赌博的人，都抱着必赢的信心，但是，仍然有许多人赌输了！爸，你和妈妈是赌赢了的一对，像高家伯伯和伯母就是赌输了的一对。婚姻要把两个背景不同，生活环境不同的人硬拉在一起去生活，本身就是件危险的事！”

刘思谦站住了，呆呆地望着灵珊。

“没想到，你对婚姻，还有一大套哲学呢！”他愣愣地说，“既然知道危险，你也要去冒险吗？”

“知道危险就退避三舍，那不是你教我们的生活方式！”灵珊望着父亲。

“算了，算了！”刘思谦说，“你别把我搅糊涂，跟我玩绕弯子的游戏！我们在讨论的是你的婚事，是吗？”

“是的！”

“你承认你如果嫁给韦鹏飞，是件危险的事？”

“爸，我是说婚姻是件危险的事。换言之，我嫁给任何人都很危险。但是，嫁给韦鹏飞，是危险最少的！”

“为什么？”

“因为我爱他！”

“灵珊，”刘太太忍无可忍地插进来。“爱情这件事，并不完全可靠，你知道吗？”

“我知道。”灵珊坦白地说，“可能比你们知道的都更深刻。”她眼前浮起了那本“爱桐杂记”，浮起了阿裴，浮起了陆超，又浮起了那条媚人的金蛇。“以前，我总以为爱人们一旦相爱，就是件终身不渝的事。现在，我了解，爱情也可能转移，要做到终身不渝，需要两个人充满信心，去不断地培养。爱情是最娇嫩的花，既不能缺少阳光也不能缺少水分，还要剪草施肥，细心照顾。”

“哦！”刘太太张口结舌，看了看刘思谦。“看样子，她懂得的比我们还多呢！”

“我听不懂什么阳光啦，水分啦！”灵武忽然插嘴说，“二姐，简单一句话，你要去当那个韦楚楚的后母吗？”

灵珊怔了怔。

“也可以这么说。”

“你不用赌了，”灵武说，“你一定输！”

“何以见得？”灵珊认真地看着灵武，并不因为他是个粗枝大叶的小男孩，就疏忽他的意见。

“这还不简单，”灵武耸了耸肩。“你说婚姻是个赌博，别人的婚姻是一男一女间的赌博，你这个赌博里还混了个小魔头，这个小魔头呵……”他没说下去，那副皱眉咧嘴的怪样就表明了一切。

“还是小弟说得最中肯！”灵珍拍了拍沙发扶手，一副“深中我心”的样子。“灵珊，你或许能做个好太太，但是，我决不信你能做个好母亲！”

“楚楚很喜欢我……”灵珊无力地声辩。

“没有用的！”灵珍说，“你又不是没念过幼儿心理学！这种自幼失母的孩子最难教育，你现在是她的阿姨兼老师，她听你，等你当了她的后母，她就会把你当敌人了！你信不信？”

“姐，”灵珊懊恼地喊，“就是你这种论调，使很多女人，听到当后母都裹足不前！你难道不明白，这种孩子也需要母亲吗？”

“真正的母亲和后母毕竟是两回事！”刘太太慢吞吞地说。“有一天，你也会生孩子，你有没有想过，你的孩子和楚楚之间，会不会有摩擦？到时候，你偏袒哪一个？”

“我可没想那么远！”灵珊烦躁地说。

“你知道婚姻是个一生的赌博，而你不去想那么远？”刘太太紧追着问。“我听阿香说，楚楚死去的母亲很漂亮……”

“她母亲并没有死！”灵珊静静地接口。

“什么？”刘太太吃了一惊。“没死？”

“没死。她只是和鹏飞离婚了，孩子归父亲。”

室内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大家都面面相觑，默然不语，每人都在凝思着自己的心事。好半晌，刘思谦冷冷地说了一句：

“原来他已经赌过一次了。”

“是的，”灵珊清脆地说。坚定地迎视着父亲，她的脸色微微地泛白了。“他赌过一次，而且输了！我选择了一个有经验的赌徒，输过一次，就有了前车之鉴，知道如何不重蹈覆辙！”

“所有倾家荡产的赌徒，都有无数次赌输的经验！”刘思谦说。灵珊猛然从沙发里站了起来，板着脸，冷冰冰地说：

“你们不用再说了，我已经很了解你们的意思。我们这个家，标榜的是民主，高唱的是自由，动不动就说儿女有选择自己婚姻的权利！可是，一旦事情临头，我们就又成了最保守最顽固最封建的家庭！稍微跨出轨道的人我们就不能接受，稍稍与众不同的人我们也不能接受！”她高昂着下巴，越说越激动，她眼里闪烁着倔强的光，声音冷漠而高亢，“你是反对这件事！你们反对韦鹏飞，只因为他离过婚，有个六岁大的女儿！你们甚至不去设法了解他的为人个性品德及一切！你们和外公外婆没什么两样，一般父母会犯的毛病，你们也一样会犯……”

“灵珊！”灵珍喊，“你要理智一点，爸爸妈妈如果是一般的父母，就不允许你这样说话！”

“二姐，”灵武傻傻地说，“你为什么要把事情弄得这么复杂？”

“我怎么弄得复杂了？”灵珊恼怒地叫。

“你弄一个又离过婚，又有女儿的男朋友干吗？那个扫帚星不是很好吗？他最近越变越可爱，上星期送了我一套葛莱坎伯尔的唱片……”

“浑球！”灵珊气极，涨红了脸骂，“人家给你几张唱片，你就把姐姐送人吗？原来，你二姐只值几张唱片！”她再看向父母，眼睛里已滚动着泪珠。“爸爸，妈妈！随你们怎么办，随你们怎么想，我已经打定了主意。我可能是看走了眼，我可能是愚昧糊涂，我可能是自找苦吃，但是，不管怎样，我嫁定了韦鹏飞！”

说完，她转过身子，对大门外就冲了出去。刘太太追在后面，急急地喊：

“灵珊！灵珊！你别跑，我们再商量！”

“妈，你别急，”灵珍说，“反正她走不远！”

刘太太会过意来，禁不住长叹了一声。瞪着刘思谦，她忽然懊恼地说：

“都是你！都是你！”

“怎么怪我？”刘思谦愕然地说。“民主哩，自由哩，开明哩，这些思想都是你灌输的！怎么来怪我？”

“我怪你——怪你为什么要搬到大厦来住！”刘太太没好气地说，“这种房子像旅馆一样，门对着门……”

“这才叫门当户对哩！”灵武愣头愣脑地接了一句。

刘思谦忍不住就笑了起来。

“你笑？”刘太太睁大了眼睛。“女儿给人家骗去了，你还好笑呢！”

刘思谦深思地看着太太。

“你知不知道，”他沉吟地说，“你这句话，和你母亲当初说的一模一样？她指着我的鼻子骂，说我把你骗走了。”

刘太太一愣，就怔怔地发起呆来了。

正像灵珍所预料的，灵珊冲出大门后，就直接地奔向四A。人，在受了委屈之后，总是本能地去找自己最心爱的人。门开了，阿香笑吟吟地站在门口，一见到她，就更加笑逐颜开。

“二小姐，你坐。先生刚刚打电话回来，说是开会没有完，要九点钟左右才能回来。”

灵珊愣了愣，这才想起，韦鹏飞早上就告诉了她，今晚董事长请客，研究如何增加生产量的问题，可能要晚一点回家。见不到韦鹏飞，她心里的疙瘩就更重了，慢吞吞地走进室内，她有说不出的沮丧，和说不出的难受。明知韦鹏飞马上就会回来，她依旧遏止不住心中那份强烈的失望。

楚楚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回头看到灵珊，她立刻高兴地叫着说：

“阿姨，为什么小蜜蜂要到处找妈妈？”

灵珊心中怦地一跳，楚楚这句无心的问话好像有意地击中了她的心事，她走了过去，在楚楚身边坐下来。下意识地看了看电视，小蜜蜂没有妈妈，小蜜蜂飞来飞去，到处在找妈妈，小蜜蜂的声音不停地嚷着：妈妈，你在哪里？妈妈，我好想你！妈妈，你快回来！妈妈，我要跟你在一起！灵珊伸出手去，猛地关掉了电视。

“阿姨？”楚楚诧异地回过头来。

灵珊把楚楚揽在怀里，用手指梳着她的头发，亲昵地、宠爱地低语：

“头发长长了，到夏天就可以梳辫子了！”

阿香捧了一杯茶过来，把茶放在桌上，她笑嘻嘻地看着灵珊和楚楚，心无城府地说：

“楚楚，你就快有妈妈了！”

“我妈死啦！”楚楚说，脑袋偎紧在灵珊怀里，“我奶奶说，我妈早就死啦！”

“妈妈死了，不可以另外找个新妈妈吗？小傻瓜！”阿香看着灵珊，嘻嘻一笑。

“阿香！”灵珊阻止地喊。“别胡说！”

“是，小姐。”阿香转身就往厨房后面跑，去找翠莲和隔壁的阿巴桑聊天去了。有灵珊在，她就自己放自己的假，理所当然地把楚楚交给了灵珊。

“阿姨，”楚楚用胳臂勾着灵珊的脖子，好奇地说，“什么叫新妈妈？”灵珊心中一动，把楚楚抱在膝上，她仔细地打量着这孩子，那眉毛，那眼睛那小尖下巴……她长得像阿裴！灵珊吸了口气，深思地、婉转地、小心翼翼地，她说：

“楚楚，你还记得你的妈妈吗？”

楚楚摇了摇头。

“本来，爸爸有一张妈妈的照片，后来不见了！”楚楚天真地说，“我妈妈很漂亮，像白雪公主一样！”

是了，阿裴离开楚楚的时候，韦鹏飞还在国外，楚楚只有两岁，那么，韦鹏飞出国的第二年，阿裴就已弃家而去了，怪不得那个祖母要说她死了。奇怪的是，阿裴居然忍耐得住，不来找寻楚楚，这样咫尺天涯，她竟然宁可母女不见面！那阿裴也真狠得下心！

“楚楚，”灵珊抚摸着那孩子的头发，情不自禁地试探了起来，“你想不想要一个新妈妈？”

“新妈妈？”楚楚歪着头，望着灵珊笑。“什么叫新妈妈？”

“你爸爸再结婚，你就有一个新妈妈！她会爱你，疼你，宠你，给你买新衣服，带你去儿童乐园玩，教你读书写字，唱歌给你听……”

楚楚天真地看着她，猛烈地摇起头来。

“不不！不要！我不要新妈妈！”

“为什么？”

“阿姨，你也会唱歌给我听，你也带我玩，你也买新衣服给我穿，我为什么还要新妈妈？”

灵珊禁不住涨红了脸，心想，下面的话是真说不出口了。怎样大方，她也问不出一句：“你愿不愿意我当你的新妈妈？”楚楚好奇地瞪视着灵珊，忽然间，她那小小的心灵像有扇门打开了，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细声细气地，清清脆脆地说：

“我知道了，你是说，我爸爸要娶后娘！”

灵珊出神地望着她，还来不及说话，楚楚就猛然抱紧了灵珊的脖子，恐怖地、尖锐地叫了起来：

“阿姨，我不要后娘，我不要后娘！白雪公主就有后娘，她的后娘叫人去杀她！我不要后娘！我不要！阿姨，我不要！你去对爸爸说，我

不要后娘！”

“楚楚！楚楚！”灵珊心慌意乱地抱紧她，拍抚着她的背脊，一迭连声地说，“别叫！别叫！楚楚！”

楚楚放松了手臂，看着她的脸。

“阿姨，爸爸会娶后娘吗？”她问，眼睛里充满了惊惧的神色，好像她自己被后娘虐待过似的。

“楚楚，”她勉强地说，“并不是每个后娘都很凶，并不是后娘都会虐待……”

“不要！”楚楚尖声大叫，“你骗我！你骗我！我不要后娘！不要！不要！”她踩脚，拼命地摇头，把头发摇得满脸都是。许久以来，在她身上早已敛迹的暴戾之气，又在一刹那间都爆发了。眼泪夺眶而出，她大吼大叫，“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

“好好好，不要！不要！”灵珊慌忙说，手足失措地把她拥进怀里。“别哭孩子，没人要虐待你，没人要欺侮你，别哭孩子！”她的鼻子酸楚，喉头哽塞。“你不要，就不要！别人即使能违背父母，也无法违背你！你不要，就不要！”

楚楚在她怀中搓着揉着，眼泪揉了她一身。好一会儿，那个孩子才稳定了下来，平静了下来。挣脱了她的搂抱，楚楚看着她：

“阿香没来我家之前，有个阿巴桑带我。”她说，大眼睛里泪痕犹存，恐怖之色依然写在她脸上。“她每天对我说，我是短命鬼，将来爸爸一定会娶一个后娘，把我每天吊起来打一百次，把我剁碎了喂狗吃，喂猪吃，喂猫吃……”

灵珊打了个冷战，惶惑地看着楚楚。

“她为什么要这样说？”她问，“你一定很坏，很不乖，她故意说这些话来吓你！楚楚，不是这样的……”她感到自己的声音好无力，好软弱。“她故意吓你，后娘也有好的，像……像……像阿姨这样的……”

“不！”楚楚斩钉断铁地说，眼睛里闪着奇异的光，注视着灵珊。“阿姨，后娘都很坏，很坏，很坏！我会唱一首歌，是另外一个阿

巴桑教我的。”

“什么歌？”她瞪视着她，心中越来越瑟缩，越来越畏怯。她知道楚楚家里，三天两头换佣人，她实在猜不到，这些佣人都灌输了她一些什么思想。

“我唱给你听！”楚楚说，眼光直视着灵珊，她的声音是软软的童音，她一定有她母亲的遗传，歌唱得婉转动人，而且有种凄凄凉凉、悲悲切切的韵味：

小白菜呀，地里黄呀，

三岁两岁，没有娘呀！

好好跟着，爹爹过呀，

只怕爹爹，娶后娘呀！

娶了后娘，三年整呀，

生个弟弟，比我强呀！

弟弟吃肉，我喝汤呀，

拿起饭碗，泪汪汪呀！

亲娘想我，一阵风呀，

我想亲娘，在梦中呀！

河里开花，河里落呀！

我想亲娘，谁知道呀！

白天听见，蝈蝈叫呀，

夜里听见，山水流呀！

有心要跟，山水走呀，

又怕山水，不回头呀！

她唱完了，默默地看着灵珊，灵珊是完全怔住了。从不知道她会唱这么长的歌，而且唱得这么完整。她呆望着楚楚，所有的意志，思想，决定……都被楚楚的歌声所敲碎了。她觉得再也没有信心，再也没有梦想，再也无法把握自己的方向和意志了。

因此，这晚，当韦鹏飞回家的时候，他就看到灵珊一个人呆呆地坐在沙发中，头仰靠在沙发背上，眼睛里充满了凄惶，脸庞上布满了无助。孤独地、悲凄地、落寞地、软弱地靠在那儿。

韦鹏飞走了过去，俯身凝视她。

“怎么了？”他问。

“我好累。”她低声说。

“好累？你做了些什么？”

“我的父母，你的孩子！”她喃喃地说，把头靠在他肩上。“他们是两块大石头，我在他们的夹缝里，我推不动石头，我——好累！”

他用胳膊环绕着她，轻轻地拥住了她，虽然不能完全清楚她在说些什么，但是，那暗示的意味却很明白。他坚定地、恳切地、爱怜地说：

如果有大石头，也是我们两个人的，你不可以一个人推，你太瘦太小，让我们一起来推，好吗？”

第十二章

雨季来临了。

台北的冬天和春天，都是湿漉漉的。整天整晚，那蒙蒙细雨无边无际地飘飞，阴冷的寒风，萧萧瑟瑟地掠过山头，掠过原野，掠过城市，掠过街边的尤加利树，一直扑向各大厦的窗棂。灵珊在这一段时期里很安静，很沉默，像一只蛰伏着的昆虫，随寒冷的天气而冬眠起来。她不再和父母争辩她的婚事，甚至，避免再去提到它，在她内心深处，那瘦瘦小小的孩子，像座山般横亘在她的面前，这份阻力比父母的阻力更强。她第一次体会到自己的脆弱，她竟收服不了一个孩子。

春天来临的时候，灵珊已患着淡淡的忧郁症，她变得多愁善感而落落寡欢。学校放了一个月寒假，又再度开学了。灵珊照旧上课下课，带着孩子们做游戏。下课回家之后，她常倚窗而立，沉思良久。灵珍冷眼旁观，私下里，对父母说：

“灵珊在和我们全家冷战！”

事实上，灵珍的话只说对了一半，与其说她在冷战，不如说她斗志消沉。主要还有个原因，韦鹏飞在过春节的时候，带楚楚回了一趟南部。从南部回来，楚楚就整个变了，她对灵珊充满了敌意，充满了冷漠。她又成了一只浑身备战的刺猬，动不动就竖起了她满身的尖刺，准备奋战。当灵珊好言询问的时候，她只尖声地叫了一句：

“我奶奶说，你要做我的后娘，我讨厌你！”

将近半年的收服工作，忽然一下子就完全触了礁。无论灵珊如何温言细语，那孩子只是板紧了脸，恶狠狠地盯着她，尖声大叫：

“你不要碰我，你碰我我就咬你！”

有好几次，她真想再捉住这孩子，给她一顿责罚。可是，自从有婚姻之想，她竟不敢去责骂这孩子了。她怕她！在这种畏怯的情绪里，一味的软弱造成的竟是反效果，楚楚越来越无法无天，越来越蛮横，越来

越对灵珊没礼貌。甚至，她已经懂得如何去欺侮灵珊。每当她和灵珊单独相处，她就会细声细气地说：

“阿姨，我好想好想我的妈妈呵！如果她不死就好了！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

灵珊看着她那张慧黠的小脸，和那狡狯的眼神，明知她说的是谎话，明知她对生母绝无印象，明知她安心要气她，她仍然觉得刺耳刺心，而六神无主。

灵珊是消沉下去了。而在这段时间里，韦鹏飞却忙得天昏地暗，自从春节以后，旭伦的营业额提高，生产量大量增加，韦鹏飞主持公司的整个生产部门，又添购了好几部机器，他就从早忙到晚，日夜加班，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而每次回家，都累得筋疲力竭，倒在沙发上，他常连动都不想动。但是，即使这么忙，他也没有忽略掉灵珊的消沉。一晚，他紧握着灵珊的手，诚挚地说：

“灵珊，别以为我忘了我们之间的事，等我忙完这一阵，到夏天，我就比较空了。我们在夏天结婚，好不好？结完婚，我带你到日本去度蜜月。”

她默然不语。

“你别担心，灵珊，所有的问题，都会迎刃而解。我父母对于我又能重拾幸福，开心极了，他们说，等到有假期的时候，要到台北来看你！”

她微微一震。

“怎么了？”他问，“你又在怕什么？”

“你的父母……”她期期艾艾地说，“他们真的很开心吗？他们并不认识我……”

“他们看过你的照片。”

“怎么说呢？”她垂下眼睑。“他们一定说我很丑，配不上你。所有的父母都认为自己的孩子是最好的。”

“不，正相反。”

“怎么？”

“他们说你很漂亮，太漂亮了一点。我妈说我太贪心了。她说……”他猛地咽住了。

“她说什么？”灵珊追问。

“没说什么，”鹏飞想岔开话题。“她觉得我配不上你，会糟蹋了你。”

“不是的！”她固执地说，“她说什么，你要告诉我！你应该告诉我！”

他注视着她，她坐在沙发前的地毯上，胳膊放在沙发上，用手托着下巴，静静地望着他。她的眼睛澄澈如秋水，里面有股庞大的力量，使他无法抗拒，无法隐瞒。他伸手抚摸她的面颊，和她那小小的耳垂。

“她说……”他轻叹一声。“你受漂亮女孩子的罪，还没受够吗？怎么又弄了一个这么漂亮的？当心，这女孩明艳照人，只怕你又有苦头要吃了！”

灵珊悄然地垂下头去。

“灵珊！”他托起她的下巴。“你别误会，我妈这句话并没有恶意，她是‘一遭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看到漂亮女孩就害怕。你要原谅她，当初，她和欣桐间，也闹得极不愉快，她曾尽心尽力待欣桐，欣桐仍然一走了之。她把这件事看成了韦家的奇耻大辱。灵珊，不要担心，等她见到你之后，就知道你有多纯，多善良，多可爱了。”

灵珊仍然低头不语。

“怎么？”鹏飞凝视着她，仔细地凝视着她。“你真的在担心吗？真的在烦恼吗？”

她把头倚进了他怀里。

“鹏飞！”她软弱地叫。“为什么这世界上要有这么多人？而人与人

间的关系又这么复杂？为什么两个人之间的事，要牵扯上这么许许多多其他的人物？”

韦鹏飞拥着她，好一会儿，也默然不语。他充分了解她心底的哀愁与无奈。半晌，他轻声低语：

“灵珊！”

“嗯？”她应着。

“我们找一个没有忧愁，没有工作，没有烦恼，没有纠缠……的地方去过日子吧！”

“有这样的地方吗？”

“有的。”

“是月球，还是火星？”她问。

他轻声一笑。

“不不，不是月球，不是火星，是亚马孙河的原始丛林里。”

“那儿确实没有烦恼，没有纠缠，”灵珊点点头。“可是，有蚊子，有毒蛇，有鳄鱼，有野兽，说不定，还有吃人族把你拿去炖汤吃！哦，算了，我们留在这儿吧！”

“那么，我们还可以去阿拉斯加！”韦鹏飞转动着眼珠，“我看过一部电影，介绍阿拉斯加的风景，终年积雪，一片银白，北极熊在雪地里打滚。到处都开满了五颜六色的花朵，成千成万的蝴蝶围着花朵打转……”

她笑了。

“雪地上开满了五颜六色的花朵？还有成千成万的蝴蝶？”她说，“你真是吹牛不打草稿！”

他正视着她。

“我打了草稿他说，打了半天草稿，只为一博你一笑！”

她的眼睛闪亮，泪珠在睫毛上轻颤。

他一把抱紧了她，在她耳边激动地喊着：

哦，灵珊！如果有那样的地方，我会带你去的，我真会带你去的！我不要你烦恼，我不要你忧愁，我不要你操心，我不要你这样憔悴下去！哦，灵珊，你告诉我吧，怎样能让你快乐起来？你告诉我，你教我，我一直不是个很好的爱人，我不懂怎样能够保护我所爱的……他的身子掠过了一阵颤栗。“你教我，灵珊！是不是我太忙了？我太忽略了你？你教我，但是，不要离开我……”

她把嘴唇压在他唇上，堵住了他的言语。半晌，她抬起头来，温存地，平静地看着他。

“我说过要离开你吗？不，不会，永远不会。”她用手指轻触他的眉梢和鬓脚，她眼底是一片深深切切的柔情。“我们之间如果有阴影，如果有问题，我相信，总会慢慢克服的。鹏飞，”她轻扬着眉毛。“我不是裴欣桐，你放心。”

他深深地注视她。

“你父母仍然在反对我吗？”他问，“他们是通情达理的，他们是开明的，为什么也像块无法融解的冰块？”

“有一天，楚楚也会长大，”灵珊说，“当她二十二岁的时候，你会不会愿意她去嫁给一个离过婚，有个六岁大孩子的父亲？”

“如果那父亲像我一样好，我是绝对愿意的！”

“你好吗？你真不害臊！”

“我真的很好……最起码，这半年以来，我已经戒除了所有的坏习惯，我努力在学好……但是，你父母不肯面对我的优点，他们只研究我的过去！”

“给他们时间！”她低语。“也给我时间。”

“给你时间干吗？”

“去融解一座冰山。”

“冰山？”他说，“你面前也有冰山吗？”

“是的。”

“是——”他迟疑地。“楚楚吗？我以为你已经完全收服了她。你像是如来佛，她只是个小孙猴子，她应该翻不出你的手掌心。”

她摇摇头，无言地叹了口气。

他抚摸她的头发，紧蹙着眉头。

“你又叹气了。灵珊，你这么忧郁，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握紧她的手，忽然下决心地说，“灵珊，我们走吧！我们真的离开这所有令人烦恼的一切！我们走吧丨离开你的父母，也离开我的家人，我们走吧！”

“走到哪儿去？”

“去美国。我可以在那儿轻易地找到工作，我又有永久居留权。我们去美国，好吗？”

“楚楚呢？”她问。

他狠狠地咬了咬牙。

“我可以把她交给我的父母！他们都很爱她！”

“你呢？不爱她吗？”灵珊盯着他问。

“我当然爱她。可是——如果她成了我们两人之间的冰山，我……我就只有忍痛移开她！”

灵珊和他对视良久。

“听我说，鹏飞。”她清晰地说，“我不跟你去美国，我不跟你去阿

拉斯加，或任何地方！因为，我不要做一个逃兵！我爱我的父母、姐姐和弟弟。我不想和他们分开，我也爱楚楚，我要她！我的问题在于，这所有反对我的人，我都爱！我不逃走，鹏飞，我要面对他们！”

“灵珊！”他喊，“你自私一点吧！为自己想想吧。”

“我很自私，”她固执地说，“我想用我的胳膊，抱住所有我所爱的，不只你！鹏飞。还要抱住我的家人，和——那座小冰山，我不单单是自私，而且是贪心的！”

“灵珊！”他惊叹地喊，拥住了她，在那份震撼般的激情里，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于是，日子仍然这样缓慢而规律地流过去。但是，在规律的底下，却埋伏着一些看不见的东西。像地底的一条伏流，隐隐地，缓缓地流着。却不知何时，终会化作一道喷泉，由地底激射而出。

这天，韦鹏飞正在工厂中工作。一部热锻机出了毛病，一星期中，这机器已有三次因热度过高，烧红的金属碎片溅出来而烧伤了工人。韦鹏飞带着几个技工，一直在埋头修理这部机器，调整它的温度。忽然，有个工人走过来说：

“韦处长，有位刘先生来看你！”

“让他等一下！”韦鹏飞头也不抬地说，他整个人都钻在机器下面，察看那机器的底层。半晌，他从机器下面钻了出来，满身的尘土，满手的油垢，满衣服的铁屑。他抬眼看过去，才惊愕地发现，站在那儿等他的，竟然是灵珊的父亲刘思谦！

“哦，刘伯伯！”他慌忙打招呼，心想，要来的毕竟来了！他必须面对这个人物，这个问题，和这项挑战了。他心里在一瞬间掠过许许多多的念头，知道刘思谦居然跑到工厂里来找他，当然是非摊牌不可了。他暗中筹思着“应战”的方法，立即做了一个坚定不移的决定，不管怎样，他绝不妥协，绝不放弃灵珊！他看着刘思谦，一面用毛巾擦着手。“对不起，让您久等，那机器有点毛病！”他说。

刘思谦好奇地看看那部机器，再好奇地看看韦鹏飞。平常，他见到的韦鹏飞都是整洁清爽的，现在，他却像个工人！然后，他又好奇地打

量这整个工厂，和那一排排的厂房，以及那些五花八门，形形色色的锅炉和冲床。

“我不知道这工厂这么大，”他说，“有多少工人？”

“工人有五百多人，算上员工和职员，就有六百多人了！”韦鹏飞说，一眼看到刘思谦满脸感兴趣的表情，他心中一动，想先跟他扯点别的，把话说畅了，再导入正题就容易了。于是，他问：“要不要参观一下？”

“会不会不方便？”刘思谦问。通常，一般工厂都谢绝参观，以免一些私有技术流传出去。

“不会。”韦鹏飞立刻说。“这儿没有秘密。”

带着刘思谦，他一间厂房又一间厂房地走过去，一面向他介绍那些机器的功用，和工厂的性质。

“我们分两个部门，一个是锻造部分，一个是精密铸造部分。产品几乎包括了各种金属手工具，主要的对象是外销，销美国、加拿大，以及东南亚和欧洲。”

“哦？”刘思谦打量着那些机器，也打量着韦鹏飞，他自己也是学机械的，却并没有学以致用，现在早改行到了金融界，在一家大银行当高级主管。但是，他对机械的兴趣却依然不减。“锻造做些什么事？”他问。

“第一步是剪切，那是剪切机，它把铁片剪碎。第二步是加热，这是加热炉。然后是粗胚，再下来要热锻，再经过剪边和加工，就完成了锻造的程序。可是，仅仅加工一项，就又包括了吹沙，清洗、打直、热处理、研磨、精光、电镀……各种手续，所以，要这么多机器，这么多工人，这是一件繁复的工作。”

刘思谦一眨也不眨地看着他。

“你整天面对着机器和铁片，怎么还有心情去追女孩子？”他问。

韦鹏飞站在一间大厂房的外面，他的手扶着厂房的柱子，回头看着刘思谦。

“灵珊常常说我是个打铁匠，”他干脆引入正题。“我也确实只是个打铁匠。但，一把钳子，一个螺丝钻，都要经过千锤百炼才做得出来。我一天到晚对这些铁片千锤百炼，自以为已经炼成金刚不坏之身。直到灵珊卷进我的生活，我才知道我也有血有肉有灵魂有感情！刘伯伯，”他诚挚地说，“我不知道该怎么说，灵珊确实再造了我！我每天把废铁变为利器，灵珊对我做了同一件事！”

刘思谦望向厂房，那儿有好几个高周波炉，工人们正在做熔铸的工作。他再看韦鹏飞，一身的铁屑，满手的油污，一脸的诚挚，和那浑身的机油味。他沉吟地说：

“你知道我来这儿干什么？”

“我知道。”韦鹏飞说，“你想说服我和灵珊分手。”

“你认为我的成功率有几成？”

“你没有成功率。”

刘思谦不由自主地哼了一声。

“像你这样的男人，怎么会离婚？”他冷静地问。“听说是你太太对不起你。”

“欣桐是一个很好的女孩。”韦鹏飞认真地说。“两个人离婚，很难说是谁对不起谁。欣桐外向爱动，热情而不耐寂寞，她的思想很开放，有点受嬉皮思想的影响，她离开我——”他黯然说，“我想，总是我有缺点，我保不住她。”

“那么，你就保得住灵珊了吗？”

韦鹏飞静静地沉思片刻。

“是的。”

“为什么？”

“因为灵珊不是欣桐！欣桐像我豢养的一只小豹子，不管我多喜爱

她，她一旦长成，必然要跑走，我跟欣桐结婚的时候，她还是个孩子。灵珊不一样，她独立而有思想，从我们认识开始，她接受了我，不只我的优点，也包括了我的缺点。到现在，我觉得她已经像我生命的一部分，你可能保不住一只小豹子，你怎么可以保不住自己的生命或血液？”

“你的举例很奇怪！”刘思谦怔怔地说。

韦鹏飞望向厂棚。

“你看到那些炉子吗？”他问。

“怎样？”刘思谦困惑地。

“那里面是碳钢水，用碳钢水加上铬铁和钒铁，就铸造出一种新的合金，叫铬钒钢。铬钒钢是由两种不同的金属铸造的，但是，即经铸造之后，你就再也没有办法把铬钒钢分离成铬铁和钒铁。我和灵珊，就像铬钒钢。”

刘思谦瞪视着韦鹏飞。

“看样子，你是个成功的锻造家！”他说，环视着左右。“看样子，你还是个成功的工程师，看样子，你也是个成功的主管。只是，我不知道，你会不会是个成功的丈夫！”

韦鹏飞热烈地直视着刘思谦，眼睛发亮。

“我有必胜的信心，信任我！刘伯伯！”

刘思谦睁大了眼睛，皱皱眉头，然后，他忽然重重的一掌，拍在韦鹏飞的肩上，粗声说：

“我实在不知道，灵珊爱上了你哪一点？我也实在不知道，我又欣赏了你那一点？但是，要命！”他深深吸气，眼睛迎着阳光闪亮，“我居然全心全意，要接受你做我的女婿了！”

“刘伯伯！”他喊，满脸发光，他用他那油污的手，一把握住了刘思谦的手。“你不会后悔，你永不会后悔！”他说。“你虽然不知道，灵珊爱上了我哪一点，我却深深明白，灵珊为什么那样爱你们了！”

第十三章

忽然间，雨季就这样过去了。忽然间，春天就这样来临了。忽然间，阳光整日灿烂地照射着，忽然间，轻风和煦而温柔地吹拂着。忽然间，花开了，云笑了，天空的颜色都变得美丽了。在刘家，韦鹏飞得到一个新的绰号，叫“铬钒钢”。这绰号的由来，早就被刘思谦很夸张地描述过，刘家大大小小，都喜欢称他绰号而不喜欢叫他名字。这个始终无法得到刘家激赏的“韦鹏飞”，却以“铬钒钢”的身份而被认可了。难怪，韦鹏飞这晚要对灵珊说：

“早知如此，早就该改名字了！看样子，笔画学不能不研究一下，那韦鹏飞三个字的笔画对我一定不吉利！”

灵珊挽着韦鹏飞的手臂，那多日的阴霾，已被春风一扫而去，她笑着说：

“你以为爸爸那天去旭伦，真正的目的是什么？”

“要我答应撤退！”

“傻人！”灵珊笑得像阳光，像蓝天。“爸爸才不会做这么幼稚的事，他是安心去摸摸你的底细，称称你到底有几两重！”

“哦，”韦鹏飞恍然地说，“那就怪不得了！”

“怪不得什么？”

“韦鹏飞整日飞在天空，你怎么测得出他的重量？那铬钒钢毕竟是钢铁，当然沉甸甸的！”

灵珊笑弯了腰。

“改天我也要去旭伦看看，那帮了你大忙的铬钒钢到底是什么玩意儿？说实话，我一生没听过这名词！”

“记得吗？”韦鹏飞深思地说，“我们刚认识没多久的时候，我就曾经要带你去旭伦。”

“是的，”灵珊回忆着那个晚上，他曾因她一语而改变目的，在高速公路上急刹车。“为什么？”

“那时候我很堕落，”他坦率地说，“在你面前，我自惭形秽，或者，在我下意识中，觉得在旭伦的我，比较有分量一点。也可能……”他微笑着。“我有第六感，知道旭伦的某种合金，能帮我的忙。”

她瞪着他笑，摇了摇头，又叹了口气。

“怎么还叹气呢？”他问。

“你有什么高周波炉，又有什么加热炉、预热炉，你连铁都烧得熔，何况去融解一块小小的冰块。而我却惨了，我从没学过锻造或铸造！”

“你学过的。”他正色说。

“学过什么？”

“我锻造的是铁，你锻造的是人生。”他握紧她的手，凝视着她的眼睛。“别担心那座冰山，她可能也会出现奇迹，在一夜间而融化。我对你有信心。”

“从哪儿来的信心？”她轻声问。

“你烧熔过我，我不是冰山，我也是铁。”

“铬铁或是钒铁？”她笑着。

“废铁！”他冲口而出。

于是，他们相视大笑了起来，笑得那么开心，那么爽朗，以至于把已睡着的楚楚吵醒了。穿着睡袍，赤着脚，她睡眼惺忪地揉着眼睛从卧室里跑了出来。一眼看到并肩依偎着的父亲和灵珊，她那小小的脸立刻板了起来，眼睛里燃烧着怒火。

“阿姨，你们笑什么？”

灵珊一怔，从沙发里站了起来，脸上，乌云倏然而来，阳光隐进云层里去了。

“哦，楚楚，”她虚弱地微笑了一下，声音里竟带着怯意。“对不起，把你吵醒了。走，阿姨陪你去房里，你要受凉了。”

“我不要你！”楚楚瞪圆了眼睛说，“我要爸爸！”

韦鹏飞看着楚楚。

“乖，”他劝慰地。“听阿姨的话，上床睡觉去，你已经大了，马上要念小学了，怎么睡觉还要人陪呢？”

楚楚走到韦鹏飞面前，仰着小脸看他。

“我一直做噩梦，爸爸。”她柔声说，说得可怜兮兮的。“我很怕！”

“梦到什么呢？”韦鹏飞问。

“梦到我妈。”她清晰地说。“梦到我妈妈，她好漂亮好漂亮，穿了一件白纱的衣服，衣服上全是小星星，闪呀闪的。她像个仙女，像木偶奇遇记里的仙女。她抱着我唱歌，唱‘摇摇摇，我的好宝宝’，她的声音好好听！”

韦鹏飞愣住了，他瞪视着楚楚。

“这是噩梦吗？”他问。“这梦很好呵！”

“可是……可是……”楚楚那对黑如点漆的眼珠乱转着。“我妈正唱啊唱的，忽然有个女妖怪跑来了，她把我妈赶走了，她有好长好长的头发，好尖好尖的指甲，她掐我，打我，骂我，她说她是我的后娘！”

韦鹏飞蓦然变色，他严厉地看着楚楚，厉声说：

“谁教你说这些话的？是谁？”

楚楚一惊，顿时间，她扑向韦鹏飞，用两只小胳膊紧紧地抱着父亲

的腿，她惊惶失措地，求救似的喊：

“爸爸，你不爱我了！爸爸！你不要我了！爸爸，你不喜欢我了！爸爸……”她哭着把头埋在他的裤管上。“我爱你！我爱你！我好爱好爱你！爸爸，我好爱好爱你哟！”

韦鹏飞鼻中一酸，就弯腰把那孩子抱了起来。楚楚立即用手搂紧了韦鹏飞的脖子，左右开弓地亲吻她父亲的面颊，不停地说：

“爸爸，你会不会有了后娘，就不要我了？爸爸，你陪我，求求你陪我，我一直睡不着睡不着……”

“好好，”韦鹏飞屈服地，抱着她向卧室里走，一面回过头来，给了灵珊安抚的、温柔的一瞥。灵珊深深地靠在沙发中，蜷缩着身子，似乎不胜寒苦。她的眼光幽幽然地投注在他们父女身上，脸上的表情是若有所思的。韦鹏飞心中一动，停下来，他想对灵珊说句什么。但，楚楚打了个哈欠，在他耳边软软地说：

“爸爸，我好困好困呵！”

韦鹏飞心想，待会儿再说吧！先把这个小东西弄上床去。他抱着楚楚走进了卧室。

把楚楚放在床上，他本想立刻退出去，可是，那孩子用小手紧紧地握着他，眼睛大大地睁着，就是不肯马上睡觉。好不容易，她的眼皮沉重地阖了下来，他才站起身子，她立即一惊而醒，仓惶地说：

“爸爸，你不要走！你一走妖怪就来了！”

“胡说！哪儿有妖怪！”

楚楚再打了个哈欠，倦意压在她的眼睛上，她迷迷糊糊地说了句：

“说不定有狼外婆！”

“什么狼外婆？”韦鹏飞对童话故事一窍不通。

“狼外婆很和气，很好很好，到了晚上，她就把弟弟吃了，咬着弟弟的骨头，咬得喀喇喀喇响……”楚楚又打了个哈欠，眼睛终于闭上

了。

那孩子总算睡着了，韦鹏飞悄悄地站起身来，蹑手蹑足地走出去，关上了灯。当他走到客厅里时，却发现沙发上已渺无人影，他四面看看，客厅里空荡荡的，只在小茶几上，用茶杯压着一张纸条。他走过去，拿起纸条，上面是灵珊的笔迹，潦草地写着四个大字：

妖怪去也！

他怔了怔，看看手表，已经深夜十一点多了。但是，毕竟安不下心，他拨了一通电话到灵珊家，接电话的是灵珍，她笑嘻嘻地说：

“铬先生，我妹妹已经睡啦！”

“能不能和她说句话？”

“她不是刚从你那儿回来吗？”灵珍调侃似的说，“有话怎么一次不说完？我看你们可真累！好，你等一等！”

片刻之后，接电话的仍然是灵珍。

“我妹妹说，有话明天再讲，她说她已经睡着了。”

“已经睡着了？”他蹙紧眉头。

“已经做梦了，她说她梦到仙女大战妖怪，战得天翻地覆，她这么说的，我原封告诉你，至于这是打哑谜呢，还是你们间的暗号，我就弄不清楚了！”

挂断了电话，他坐进沙发里，燃起了一支烟，他深深地抽着烟，深深地沉思着。然后，他再拨了刘家的电话。

在刘家，灵珍把电话机往灵珊床边一挪，把听筒塞进她手里，说：

“你那个铬钒钢实在麻烦！我不当你们的传话筒，你们自己去谈论妖怪和仙女去！”

灵珊迫不得已接过电话，听筒里，传来韦鹏飞一声长长的叹息。

“灵珊，”他柔声说，“你生气了？”

她心中掠过一阵酸酸楚楚的柔情，喉咙里顿时发哽。

“没有。”她含糊地说。

“你骗我！”他说，再叹了口气，“出来好不好？我要见你！”

“现在吗？别发疯了，我已经睡了。”

“我们散步去。”他的声音更柔了。

“你知道几点了？”

“知道。”他说，沉默了片刻。她以为他已经挂断了，可是，他的声音又响了起来。“今晚的月亮很好，很像你的歌；月朦胧，鸟朦胧。”他低低地，祈求地。“我们赏月去！”

她挂上了电话，翻身就下床，拿起椅子上的衣服，换掉睡衣，灵珍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愕然地问：

“你干吗？”

“去散步去！”

“你知道吗？”灵珍说，“你那个铬钒钢，有几分疯狂，你也有几分疯狂！你们加起来，就是十足的疯狂！”

灵珊嫣然一笑，转身就走。

在门外，韦鹏飞正靠在楼梯上，默默地望着她。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她喃喃地说。

“什么意思？”

“我是妖怪，妖怪就是魔鬼，你抵制不了妖怪的诱惑，岂不是魔高一丈？但是，我抵制不了你的诱惑，又算什么呢？”

“所以，我是魔中之魔。”他说。

“我看，你真是我命中之魔呢！”她低叹着。

他们下了楼，走出大厦，沐浴在那如水的月色里。她依偎着他，在这一瞬间，只觉得心满意足。魔鬼也罢，妖怪也罢，她全不管了。冰山也罢，岩石也罢，她也不管了。她只要和他在一起，踏着月色，听着鸟鸣，散步在那静悄悄的街头。月朦胧，鸟朦胧，灯朦胧，人朦胧。

可是，现实是你逃不开的，命运也是你逃不开的。“幸福”像水中的倒影，永远美丽，动荡诱人，而不真实。世间有几个人能抓住水里的倒影？

这天黄昏，灵珊下了课，刚刚走出幼稚园的大门，就一眼看到了邵卓生，他站在那幼稚园的铁栅栏边，正默默地对里面注视着。灵珊心里掠过一阵抱歉的情绪。这些日子来，她几乎已经忘掉了邵卓生！韦鹏飞把她的生活填得满满的，邵卓生多少次的约会，都被她回绝了。而今天，他又站在这儿了，像往常一样，他在等待她下课。她走了过去，可是，蓦然间，她像挨了一棒，整个人都发起呆来，她几乎不敢相信她的眼睛，在邵卓生身边，有个少女亭亭玉立地站在那儿，穿着一件米色丝绒上衣，和同色的长裤，腰上系着一条咖啡色的腰带，她瘦骨娉婷，飘然若仙。竟然是她梦里日里，无时或忘的阿裴！

邵卓生迎了过来，对她介绍似的说：

“灵珊，你还记得阿裴吧！”

“是的。”灵珊对阿裴看过去，心里却糊涂得厉害，邵卓生从何时开始，居然和阿裴来往了？但，这并非不可能的事，自从耶诞节后，灵珊和邵卓生就不大见面了，他既然认识了阿裴，当然有权利去约会阿裴！只是……只是……只是什么？灵珊也弄不大清楚，只觉得不对劲，很不对劲，阿裴何以会和邵卓生交往？阿裴何以会出现在爱儿幼稚园门口？阿裴……怎么如此接近灵珊的生活范围？这，会是巧合吗？还是有意的呢？她站在那儿，面对着阿裴，寒意却陡然从她背脊冒了出来。

“刘——”阿裴看着她，迟疑地、细致地、妩媚地开了口。“我可不可以就叫你灵珊？”

“你当然可以！”灵珊说，心里七上八下地打着鼓。“我记得，在耶诞节那夜，我们已经很熟了。”

“是的。”阿裴说，用手掠了掠头发，那宽宽的衣袖又滑了上去，露出她那纤细而匀称的手臂，她站在黄昏的夕阳里，发上，肩上，身上，都被夕阳染上了一抹嫣红和橙黄，她看起来比耶诞之夜，更增加了几分飘逸和轻灵。她仍然没有化什么妆，仍然只轻染了一点口红。可是，在她的眼底，在她的眉梢，却有那么一种奇异的寥落，灵珊直觉地感到，她比耶诞夜也增加了几许憔悴！她直视着灵珊，柔声说：“我还记得，那天夜里，你喝醉了。”

“我一定很失态。”灵珊说，心里却模糊地觉得，阿裴特地来这儿，绝不是来讨论她的醉态的。

“不，你很好，很可爱。”阿裴盯着她。“我们谈过很多话，你还记得吗？”

“不太记得了。”她摇摇头，有些心神恍惚，自己一定泄露了什么，绝对泄露了什么。

“阿裴，”邵卓生插嘴说，“你不是说，要找灵珊带你见一个孩子吗？你朋友的一个孩子？”

灵珊的心脏怦然一跳，脸上就微微变色了。虽然心中早已隐隐料到是这么回事，可是，真听到这个要求，却依然让她心慌意乱而六神无主。她看看邵卓生，立刻看出邵卓生丝毫不了解其中的微妙之处，他仍是“少根筋”！她再看向阿裴，阿裴也正静静地望着她。从阿裴那平静的外表下，简直看不出来她心里在想些什么。灵珊挺了挺背脊，决定面对这件事了。

“阿裴，”她镇静地说，“那孩子念的是上午班，你今天没有办法见到她。而且，这事必须斟酌，必须考虑。阿裴，你的意思是什么呢？你知道那孩子……”

“我知道！”阿裴打断了她，安详地说。“那是我好朋友的孩子，我那个朋友已经死了，我只是想见见我亡友的女儿！”

“为什么忽然要见她？”灵珊问，“我猜，你那个好朋友——已经

——已经去世多年了。”

“是的。”阿裴看着她，那对妩媚的眸子，在落日的余晖下闪烁，长长的睫毛，在眼睛上投下一道弧形的阴影。天！她实在美得出奇，美得像梦！她那白皙的皮肤几乎是半透明的，她像个用水晶雕刻出来的艺术品。“或者是心血来潮，”她说，“也或者是年纪大了。”她侧着头沉思了一下，忽然正色说，“不，灵珊，我不能骗你。说实话，我想见她，很想很想见她，想得快发疯了！”

灵珊心惊肉跳，脸色更白了。

“为什么不直接去找孩子的爸爸？”她问。

“我还没有疯到那个地步！”

“怎么知道我一定会帮你忙呢？”

阿裴低下头去，望着人行道上的红方砖，沉吟片刻。然后，她仰起头来，直视着灵珊。

“灵珊，到我家去坐一下，好不好？”

“现在吗？”她有些犹豫，今晚韦鹏飞加班，要很晚才能回来，晚上的时间，是漫长而无聊的。韦鹏飞，她心里暗暗地念着这个名字，眼睛注视着阿裴。韦鹏飞，阿裴。阿裴，韦鹏飞。老天，她到底卷进了怎样的一个故事？饰演着怎样的角色？

“扫帚星，”阿裴温柔地喊，“你帮我说服灵珊，来我家坐坐吧！我自己弄晚餐给你们吃！”

“灵珊？”邵卓生望着她，祈求地。“去吗？”

灵珊看看阿裴，又看看邵卓生，心里越搅越糊涂，这到底是一笔什么账？终于，她毅然地点了点头。

“好，我去！不过要先打个电话回家！”

“到我家再打吧！”阿裴说，挥手叫了一辆计程车。

上了计程车，车子穿过仁爱路，驶向罗斯福路，过中正桥，往中和驶去。灵珊再看看阿裴，又看看邵卓生，忍不住说：

“你们两个很熟吗？”

“耶诞节以后，我们常来往。”阿裴大方地说。“扫帚星和陆超也很谈得来。”

陆超？鼓手？主唱？吉他手？灵珊的头脑更绕不清了，她觉得自己像掉进了一堆乱麻里，怎样也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她下意识地瞪视着邵卓生，发现他有些忸怩不安，他绝不像阿裴那样落落大方。看样子，他已经迷上阿裴了。

车子在中和的一条巷子里停了下来。下了车，阿裴领先往前走，原来，阿裴住在一栋四楼公寓里，她住顶层。上了楼梯，到了房门口，阿裴拿出钥匙，打开房门，灵珊走了进去，一进门，迎面就是一张整面墙的大照片，把灵珊吓了好大一跳。定下神来，才看出是陆超在打鼓的照片，这照片像裱壁纸一样裱在墙上，成了室内最突出的装饰品。

灵珊环室四顾，才知道这是那种一房一厅的小公寓，客厅和房间都很小。但，客厅布置得还很新潮，没有沙发，只在地毯上横七竖八地丢着五颜六色的靠垫，和几张小小的圆形藤椅。有个小小的藤桌子，还有个藤架子，藤架子上面放满了陆超的照片，半身的，全身的，演唱的，居然还有一张半裸的！在屋角，有一套非常考究的鼓，鼓上有金色的英文缩写名字C·C。窗前，挂满了各种各样的风铃，有鱼鳞的，有贝壳的，还有木头的，竹子的，以及金属的。窗子半开着，风很大，那些风铃就清清脆脆地，叮叮当当地，窸窸窣窣地，咿咿呀呀地……奏出各种细碎的音响。

灵珊看着这一切，不自禁地问：

“男主人呢？”

“你说陆超？”阿裴看看她，走到餐厅里，餐厅和客厅是相连的，她用电咖啡壶烧着咖啡，一面烧，一面心不在焉似的说：“他走了！”

“走了？”灵珊不懂地。“走到哪里去了？”

“阿秋家。”阿裴走过来，从小茶几上拿起烟盒，点燃了一支烟。“记得阿秋吗？耶诞夜我们就在她家过的。”

“我记得。”她想着那条金蛇。“你是说，他去看阿秋了？等下就回来？”

“不是，”阿裴摇摇头，喷出了一口烟雾，她的眼光在烟雾下迷迷蒙蒙的。“他和阿秋同居了。”

“哦？”灵珊一惊，睁大了眼睛，喉咙里像哽着一个鸡蛋。“同……同居？”她嗫嚅地说，觉得自己表现得颇为傻气。

“是的，两个月了。”阿裴轻轻地咬了咬嘴唇，嘴角忽然涌上一抹甜甜的笑意。“不过，他还会回来的。”

“何以见得？”灵珊冲口而出。

“他的鼓还在我这儿，他——一定还会回来的。”

“如果他不回来了呢？”灵珊问得更傻了。

阿裴抬眼看她，微笑了起来。笑得好安详，好文静，好自然，好妩媚，好温存，好细腻……灵珊从没看过这样动人的笑。她轻轻地、柔柔地、细细地说：

“那么，我会杀了他！”

灵珊悚然而惊，张大了嘴，她愕然地瞪视着阿裴，觉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第十四章

对灵珊来说，这是个奇异的夜晚，奇异得不能再奇异，奇异得令人难以置信。她，阿裴，和邵卓生，会在一间小小的公寓里，畅谈了整个晚上。

起先，她在厨房里帮阿裴的忙，她洗菜，切菜，阿裴下锅。邵卓生在客厅里听唱片，奥莉维亚，赛门与葛芬柯，葛雷坎伯尔，东尼和玛丽奥斯蒙……陆不得他对音乐和歌星越来越熟悉。阿裴一面弄菜，一面说：

“以前我是不下厨房的，自从和陆超在一起，他不喜欢吃馆子，我就学着做菜，倒也能做几个菜了。以前，陆超常常和他的朋友们，一来就是一大群，大家又疯又闹又唱又吃又喝，整桌的菜，我也可以一个人做出来。”

灵珊看着她。不知道该说什么。脑子里却浮起了“爱桐杂记”中的一段——后来，韦鹏飞曾把“爱桐杂记”整个交给她，她也熟读了其中的点点滴滴。那一段是这样写的：

欣桐不喜欢下厨房，她最怕油烟味，且有洁癖。每次她穿着轻飘飘欲飞的衣裳，在厨房中微微一转，出来时总有满脸的委屈，她会依偎着我，再三问：

“我有油味吗？我有鱼腥味吗？”

“你清香如茉莉，潇洒如苇花，飘逸如白云！”

她笑了。说：

“别恭维我，我会照单全收！”

我看她那飘然出尘之概，看她那纤柔的手指，看她那吹弹欲破的皮肤，真像个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从此，我不许她下厨房，怕那些油烟味亵渎了她。

“你在想什么？”阿裴问。

她惊觉过来，发现自己把一棵小白菜，已经扯得乱七八糟了。她看看阿裴，阿裴不知道有“爱桐杂记”，如果阿裴读了“爱桐杂记”，不知会有怎样的感想？

“你一定很奇怪我今天会去找你吧？”阿裴问，把菜下了锅，那“嗤拉”一声油爆的响声，几乎遮住了她的话，她的脸半隐在那上冲的烟雾里。灵珊惊奇地发现，她连在厨房中的动作，都是从容不迫的，飘逸而美妙的。

“是的，非常出乎意外。”她回答。

“说穿了，很简单。”她熟练地炒着菜，眼睛注视着锅中的蒸气。“耶诞节那晚，你一再盘问我的名字，我的年龄。后来，你喝醉了，你对我说：阿裴，你不可能是个六岁孩子的母亲！”

“我说了这句话吗？”灵珊惊愕地。

“是的，你说了。那时你已醉得歪歪倒倒，我心里却很明白，知道你和楚楚必定有关系。我留下了邵卓生的电话号码，第二天就把邵卓生约出来了。”

灵珊望着手里的菜叶发愣。

“自从我离开了楚楚，这么些年来，我没见过她。她爸爸说，除非我回去，要不然，永不许我见楚楚。我不能离开陆超，就只有牺牲楚楚，我知道，她爸爸会把她带得很好，我并没有什么不放心。何况，她还有爷爷奶奶。我忍耐着不去打听她的一切，这些年来，我真做到了不闻不问的态度。连他们住在哪里，我都不知道。我明白，孩子一定以为我死了。爷爷奶奶一定告诉她，我死了。”她微笑起来，眼睛里有抹嘲弄的意味。“他们是那种人，宁可接受死亡，也不愿接受背叛。”

灵珊不说话，客厅里，唱机中传出《万世巨星》里的插曲《我不知道如何去爱他》。

“我以为，我可以轻易摆脱掉对楚楚的感情，我也真做到了，这些年来，我很少想到她，我生活得很快活，很满足。直到耶诞夜，你说出

那句话，我当时依旧无动于衷，后来，却越来越牵挂，越来越不安。第二天，我和邵卓生见了面，才知道你和韦家是邻居，也才知道，你是楚楚的老师。”

灵珊深思地，悄然地抬头看阿裴，心想，你还知道别的吗？你还知道我和韦鹏飞的关系吗？你还知道我不只是邻居和老师，也可能成为孩子的后母吗？阿裴用碟子盛着菜，她那迷蒙的眼神是若有所思的，深不可测的。她看不出她的思想。

“其实，”阿裴继续说，“我既然知道了楚楚的地址和学校，我也可以不落痕迹地，偷偷地去看她。但是，我觉得这样做很不光明，也很不方便。我一再说服自己，算了吧，就当我没生这个孩子，就当我已经死了！因为，见了面，对我对她，都没有什么好处。我压制又压制，这几个月来，我一直在和自己作战。但是，今天，我再也熬不住了，我想她想得发疯。”她直视着灵珊。“我答应你，我不会给你增加麻烦，明天中午，你把她带出来，我们一起吃一顿午餐，你可以告诉她，我只是你一个朋友。我不会暴露身份，绝对不会。”

“你要我瞒住她父亲做这件事？”

“是的。”

“你怎么知道楚楚不会告诉她父亲？”

“楚楚顶多说，刘阿姨带我和一个张阿姨一起吃饭，就说我姓张吧！韦鹏飞不会知道这个张阿姨是谁。楚楚也不会知道。”

灵珊深深地望着她。

“我为什么要帮你呢？”

阿裴抬起头来，迎视着她。阿裴那对如梦如雾的眼睛迷迷蒙蒙的，像两点隐在雾里的星光，虽闪烁，却朦胧。她嘴角的弧度是美好的，唇边带着淡淡的微笑，那笑容也像隐在雾里的阳光，虽美丽，却凄凉。她低语着说：

“你没有理由要帮我的忙，我也无法勉强你。如果我说我会很感激你，我又怕——你不会在意我感激与否。但是——灵珊，”她咬了咬

牙，眼里泪光莹然。“我的第六感告诉我，你会帮我的。”

灵珊默然片刻，只是呆呆地望着她。

“好！”她终于下决心地说。“我不知道我这样做是对还是错，也不知道这样做的后果是什么。更不知道我为什么要答应你，可是，我答应你了。”

阿裴的脸上绽出了光彩，她的眼睛发亮。

“那么，说定了，明天中午我去幼稚园门口等你！”

“不如说好一个餐厅，我带她来。”

“福乐，好吗？或者她爱吃冰淇淋。”

“好的，十二点半。”阿裴看了她好久好久。终于，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她又是泪，又是笑。

“你是个好心的女孩，灵珊，老天一定会照顾你！”

“未见得！”她低语。“我还没闹清楚，我是人，还是妖怪呢！”

“你说什么？”阿裴不解地。

“没什么。”灵珊掩饰地说，眼光依旧停在阿裴脸上。“阿裴，”她忍不住地开了口。“你为了陆超，牺牲了一个家庭，牺牲了女儿，现在，你这样想念楚楚，你是不是——很后悔呢？”

“后悔什么？后悔选择陆超吗？”

“是的。”

她侧着头，想了想。“当初跟随陆超的时候，很多人对我说，陆超是不会专情的，陆超是多变的，陆超总有一天会离开我，而我说：陆超爱我三天，我跟他三天，陆超爱我一年，我跟他一年，现在，他已经爱我四年了。”

“可是，你并不以此为满足，是吗？你希望的是天长地久，是吗？

刚刚你还说，如果他变心，你会杀了他！”

“是的，我说了。”她出神地沉思。“我已经走火入魔了。”

“怎么？”她不解地。“我不该这样自私，是不是？可是，爱情是自私的。我应该很洒脱，是不是？我怎么越来越不洒脱了？我想，我确实有点走火人魔！最近，我常常管不住自己的思想和欲望。或者，我快毁灭了。上帝要叫一个人灭亡，必先令其疯狂！”她摇摇头，忽然惊觉地。“我们不谈这个！今晚，我太兴奋了。走，我们吃饭去！”

把碗筷搬到餐厅，他们吃了一餐虽简单，却很“融洽”的晚餐。席间，邵卓生很高兴，他谈音乐，谈乐队，谈赛门与葛芬柯的分手……灵珊从不知道他会如此健谈，会懂这么多的东西，她用新奇的眼光望着邵卓生。阿裴却始终耐心地、笑嘻嘻地听着邵卓生，偶尔，加上一两句惊叹：

“哦，真的吗？”

“噢，你怎么知道？”

“太妙了！”

随着她的惊叹，那邵卓生就越说越有精神了。

饭后，他们席地而坐。阿裴抱了一个吉他，慢慢地，心不在焉似的拨着那琴弦。她长发半掩着面颊，衣袂翩然。风吹着窗间的风铃，铃声与吉他声互相鸣奏，此起彼伏，别有一种动人的韵味。阿裴的手指在弦上灵活地上下，琴声逐渐明显，逐渐压住了那风铃的音响。她在奏着那支《我不知道如何去爱他》。灵珊望着她的手指，倾听着那吉他声，不觉心动神驰，听得痴了。忽然间，有人用钥匙在开门，阿裴像触电一般，丢下了吉他，她直跳起来，面颊顿时失去了血色，她哑声说：

“陆超回来了！”

果然，门开了，陆超大踏步地走了进来。看到灵珊和邵卓生，他似乎丝毫也不感惊奇，他随意地点了个头，正要说什么，阿裴已经直扑了上去，用胳膊一把环绕住了他的脖子，她就发疯般地把面颊依偎到他脸上去。她的眼睛闪亮，面颊上全是光彩，兴奋和喜悦一下子罩住了她，

她又是笑，又是泪，语无伦次地喊：

“陆超！陆超！陆超！我知道你会回来！我知道！我知道！好运气总跟着我！陆超，你吃了饭吗？不不，你一定没吃！我弄东西给你吃！我马上去弄！你看，你又不刮胡子……你的衬衫脏了！你要洗澡吗？你的衬衫、长裤、内衣……我都给你熨好了，熨得平平的，我知道你爱漂亮，要整齐……”

“别闹我！别这样缠在我身上！”陆超用力把她的胳膊拉下来，又用力把她的身子推开，烦躁地说，“你怎么了？你安静一点好不好？”

“好！好！好！”阿裴一迭连声地说，退后了一步，热烈地看着陆超，似乎在用全力克制自己，不要再扑上前去。但是，她那燃烧着的眼光却以那样一股压抑不住的狂热，固执地停驻在他脸上。“你要我为你做点什么？”她激动得语气发颤，“你想吃馄饨吗？春卷吗？哦，我先给你一杯酒！”她往酒柜边奔去。

“你少麻烦了，我马上要走！”陆超说。

阿裴站住了，倏然回过头来，脸色白得像纸。

“你——明天再走，好吗？”她柔声问，那么温柔，柔得像酒——充满了甜甜的、浓浓的、香醇的醉意。“明天。我只留你这一晚，好吗？你想吃什么，想玩什么，你说，我都陪你！不管怎样，我先给你拿酒来！”她又往酒柜边走。

“我不要酒！”陆超暴躁地说。

“那么，咖啡？”她轻扬着睫毛，声音里已充满了怯意。“还是一冲杯茶？”

“不要，不要，都不要！”陆超简单明快地。“我来拿件东西，拿了就走！”

阿裴脸色惨变，她像箭一般，直射到那套鼓旁边，用身子遮在鼓前面，她的手按在鼓上，眼睛死死地瞪着陆超，脸上有种近乎拼命的表情，她哑声说：

“你休想把鼓拿走！你休想！如果你要拿鼓的话，除非你先把我杀

掉！”

陆超冷冷地望着她，似乎在衡量她话里的真实性。阿裴挺着背脊，直直地站在那儿，她身上那种水样的温柔已经不见了，她脸上充满了一种野性的、疯狂的神情，像只负伤的野兽。空气中有种紧张的气氛在弥漫，一时间，屋子中四个人，无一人说话。只有窗前的风铃，仍在叮叮当当，玲玲琅琅，细细碎碎地响着：如轻唱，如低语，如细诉，如呢喃。

好一会儿，陆超忽然笑了起来。

“傻东西！”他笑骂着，“我说了我要拿鼓吗？”

室内的空气，陡然间轻松下来了。阿裴的眼神一亮，笑容立即从唇边漾开，同时，泪水濡湿了她的睫毛，她冲过来，又忘形地扑进了他的怀里，用手臂抱着他的腰，她的眼泪沾湿了他的夹克。

“哦，你好坏！好坏！好坏！”她低声地，热烈地嚷着，“你就是会吓唬我，你好坏！你吓得我快昏倒了，你信吗？我真的快昏倒了！”

灵珊望着她那惨白如大理石般的脸色，心想，她绝没有撒谎，她是真的快晕倒了。陆超的眼里掠过了一抹忍耐的神色，用手敷衍地摸了摸阿裴的头发，说：

“好了，别傻里傻气的！你今晚有朋友，我改天再来，我只是……”

灵珊慌忙从地毯上跳起来。

“陆超！”灵珊说，“你留下来，我和邵卓生正预备走，我们还有事呢！”她邵卓生丢了一个眼色，“走吧！扫帚星！”

“不要！不要！”陆超推开阿裴，一下子就拦在他们前面。“你们陪阿裴聊聊，我真的马上要走！”他回头望着阿裴。“我需要一点……”

“我知道了！”阿裴很快地说，走进卧室里去。

陆超迟疑了一下，就也跟进了卧室里。灵珊本能地对卧室里看去，正看见陆超俯头在吻阿裴，而阿裴心魂俱醉地依偎在他怀中。灵珊想，这种情形下还不走，更待何时？她刚移步往大门口走去，那陆超已经出

来了。一面毫不忌讳地把一沓钞票塞进口袋中，一面往大门口走去。

“阿裴，算我跟你借的！”他说，“我走了！”

阿裴依依不舍地跟到门边，靠在门框上，她的眼睛湿漉漉地看着他。

“什么时候再来？”她问，声音好软弱。

“我总会再来的，是不是？”陆超粗声说，“我的鼓还留在这儿呢！”

打开大门，他扬长而去。

阿裴倚门而立，目送他沿阶而下。好半晌，她才关上房门，回到客厅里来。灵珊看了看她，说：

“我也走了。”

“不！”阿裴求助似的伸手握住她，“你再坐一下，有时候，我好怕孤独！”

她的语气和她的神情，使灵珊不忍遽去。她折回来，又在那些靠垫堆中坐下。阿裴倒了三杯酒来，灵珊摇摇头，她不想再醉一次，尤其在阿裴面前。阿裴也不勉强，她席地而坐，重新抱起她的吉他。她把酒杯放在地毯上，吸一口酒，弹两下吉他，再啜一口酒，再弹两下吉他。眼泪慢慢沿着她的面颊滚落下来。

“阿裴，”邵卓生忽然开了口。“你为什么这样认死扣？天下的男人并不只陆超一个。陆超有什么好？他任性，他自私，他用情不专……”

“扫帚星，”阿裴正色说，“如果你要在我面前说陆超的坏话，那么，你还是离开我家吧！”

邵卓生不再说话了，端起酒杯，他默默地喝了一大口。默默地看着阿裴。阿裴燃起了一支烟，她抽烟，喝酒，弹吉他。烟雾慢慢地从她嘴中吐出来，一缕一缕地在室内袅袅上升，缓缓扩散。她的眼光望着灵珊，闪着幽幽然的光芒。那酒始终染不红她的面颊，那面颊自从陆超进门后，就像大理石般苍白。她的手指轻扣着琴弦，她柔声地说：

“灵珊，你爱听哪一类的歌？”

“抒情的。”

“抒情的？”她微侧着头沉思，头发垂在胸前。“灵珊，‘情’之一字，害人不浅，中国自古以来，对情字下了太多的定义。我最欣赏的，还是‘一日不思量，也攒眉千度’的句子！”

灵珊猛地一怔，这是韦鹏飞题在阿裴照片上的句子！难道，人生真是一个人欠了一个人的债么？阿裴不再说话了，她只是喝酒，抽烟，弹吉他。不停地喝酒，抽烟，弹吉他。然后，夜深了，阿裴弹了一串音符，开始低声地扣弦而歌，她唱歌的时候，已经半醉了。灵珊和邵卓生离去，她几乎不知道。她正在唱那支《我不知道如何去爱他》。她低声唱着，声音温柔细腻而悲凉：

我不知道如何去爱他，

如何才能感动他！

我变了，真的变了，

过去几天来变了，

我变得不像自己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爱他，

他只是一个男人，

不是我的第一个男人……

她一边唱着，眼泪一边滑下她面颊，落在那吉他上。邵卓生拉着灵珊离开，低声说：

“她会这样喝酒喝到天亮，我们走吧！”

灵珊走出了那栋公寓，凉风迎面而来，冷冷的，飕飕的，瑟瑟的。她眼前仍然浮着阿裴含泪而歌的样子，耳边仍然荡漾着阿裴的歌声：

我不知道如何去爱他，

如何才能感动他！

第十五章

这天中午，灵珊带着楚楚，和阿裴又见面了。

说服楚楚跟灵珊来吃这顿中饭，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容易，楚楚现在是一只易怒的刺猬，整日都在备战状态里，尤其对于灵珊。她已经养成一个习惯，灵珊要她往东，她就要往西，灵珊要她写字，她就要画图，灵珊要她站起来，她就坐在那儿不动。好在，这些日子来，灵珊在教下午班，把她调到上午班，干脆不和她直接发生关系，教楚楚的王老师也叫苦连天：

“那孩子浑身都是反叛细胞丨我巴不得她赶快毕业，让她的小学老师去头痛去！”

楚楚到暑假，就该进小学了。

这天中午，为了说服楚楚跟她去吃饭，灵珊只得用骗术：

“阿香请假了，你家里没人，我带你去吃饭！”

“我不去！”楚楚简单地说，“我去丁中一家里玩！”

“丁中一又没有请你去！”

“我自己要去，不管他请不请！”

“我知道一个地方，有很好的冰淇淋吃！”

“我不爱吃冰淇淋！”楚楚把头转开。

“还有新鲜的樱桃！”

“我不爱吃樱桃！”

“还有香蕉船，还有汉堡牛排，还有煎饼，还有水果圣代，还有桃

子派……”

楚楚用双手蒙住了耳朵。

“我不听你！我根本不听！”

灵珊大声说：

“好，你不来，那就算了！我反正已经请过你了，既然你不去吃冰淇淋，我就请丁中一去吃算了。”她往教室里就走，一面问着说，“丁中一呢？周晓兰呢？统统跟我吃冰淇淋去！我请客……”

楚楚奔了过来，把小手硬塞进她的手中。

“阿姨，你先请我的！”她说。

“去不去呢？”

“去。”楚楚咽了一口口水。“我要吃桃子派，还要吃香蕉船。”

就这样，楚楚跟着灵珊，来到了福乐。

阿裴显然早就来了，她坐在一个角落里，正在抽着烟。她的脸色十分苍白，神情也相当紧张，但是，她并没有醉酒的痕迹，灵珊一直担心她通宵喝酒，会醉得不省人事，现在看来，她却是清醒的，而且，是相当兴奋的。

“楚楚，”灵珊把孩子推到前面来，用昨晚约好的方式介绍说，“这是张阿姨，是我的好朋友。”

楚楚抬头看着阿裴，阿裴手里的烟蒂掉在桌上，她握起一杯冰水，手微微地颤抖着，冰块撞着玻璃杯，发出叮铃当的响声。阿裴猛饮了一口冰水，眼睛朦朦胧胧的，始终没有说出一句话来。楚楚不在意这个张阿姨，她根本无心去管什么张阿姨。坐好之后，她就望着灵珊：

“阿姨，我可以吃香蕉船了吧！”

“你先吃客汉堡牛排，再吃香蕉船！”灵珊说，“不能一上来就吃冰淇淋。”

“我要先吃香蕉船！”楚楚又拗上了。

“不行，你要先吃汉堡。”灵珊也拗上了。

“就……就……就让她先吃香蕉船吧！”阿裴开了口，声音无法抑制地颤抖着。楚楚胜利地抬眼看着阿裴。

“张阿姨说可以！”她叫着。

灵珊看了阿裴一眼，叹了口气。

“大人教育不好孩子，就在这种地方！”她妥协地说。“好吧，让她先吃冰淇淋，吃完冰淇淋，她不会再有胃口吃正经的中饭了。”

“就此一次！”阿裴虚弱地微笑着。“就这么一次。看在我面子上。”

灵珊叫了香蕉船，为自己点了客三明治，她问阿裴：

“你要吃什么？我猜你还没吃东西！”

“我不吃，”阿裴摇摇头，眼光如梦如幻地停驻在楚楚脸上。“我吃不下。”她伸出手去，情不自已地轻轻触摸了一下楚楚的面颊，她的手刚握过冰水杯子，很冷，这一触摸，楚楚就直跳了起来，恼怒地叫：

“不要碰我！”

阿裴缩手不迭，目不转睛地看着楚楚。脸上有股不信任似的，受伤的、痛苦的神情。灵珊笑笑，故作轻松地、解释地说：

“这孩子绰号叫小刺猬。她对任何陌生人都是这个样子。她不喜欢人碰她。”

“陌生人？”阿裴喃喃地说，燃起了一支烟，她的手不听指挥，打火机上的火焰一直在跳动。“陌生人？”她再重复了一句，凝视着楚楚，声音凄恻而悲凉。

香蕉船来了，楚楚大口大口地吃着冰淇淋，和所有孩子一样，楚楚酷爱甜食，尤其是冰淇淋，她吃得津津有味，阿裴看得津津有味。灵珊用手托着下巴，呆望着她们两个，一时间，心里像打翻了调味瓶，酸甜

苦辣，什么滋味都有。

楚楚被阿裴看得有些不自在了，抬起眼睛来，她望着阿裴。阿裴眼里那份强烈的关切和动人的温柔，使楚楚莫名其妙地感动了，那孩子忍不住就对阿裴嫣然一笑。显然，楚楚对自己刚才的一声怒吼也有点歉意，她居然伸出手去，轻轻地在阿裴手背上抚摸了一下，细声细气地说：

“张阿姨，你好漂亮好漂亮呵！”

阿裴一震，眼睛陡然湿了。熄灭了烟蒂，她伸出手去，想抚摸楚楚的头发，又怕她发怒，就怯怯地收回手来。楚楚是“察言观色”的能手，虽然不知道这个张阿姨为什么对自己这么好，她却已经明白，这个张阿姨“好喜欢好喜欢”她。她是善于利用机会的，三口两口就解决了自己的香蕉船，她说：

“我还要吃巧克力圣代！”

“你不能拿冰淇淋当饭吃！”灵珊说，“这样不行……”

“张阿姨！”楚楚求救地看着阿裴。

“灵珊！”阿裴急急地喊，“你就依她一次吧，就这一次！”她伸手叫了女侍，又点了一客巧克力圣代。

灵珊无可奈何地看着阿裴，三明治来了，但是，灵珊也没有胃口了。她只是看看阿裴，又看看楚楚。越看，她就越发现，这母女二人，有很多相似之处，都有漂亮的大眼睛，都有瘦瘦的小尖下巴，都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楚楚吃着她的巧克力圣代，她对这个“张阿姨”的兴趣来了。她吃一口圣代，抬头看一眼阿裴。

“张阿姨，你很像……”

“很像什么？”阿裴着魔般地问。

灵珊猛地一震，糟糕！她想起韦鹏飞所保留的那张照片，楚楚不可能没看到过那张照片！楚楚一定记起了那张照片！楚楚认出来了，一定认出来了……

“很像电影明星！”楚楚天真地说。

灵珊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

阿裴勉强地微笑了一下，终于伸出手去，轻轻地握住了楚楚的小手，这次，楚楚没有像刺猬般刺人，反而对阿裴笑了笑。这笑容粉碎了阿裴的武装，瓦解了阿裴的意志，阿裴吸着鼻子，眼泪汪汪。

“楚楚。”她轻声低唤，声音柔得像水。“楚楚，你……你怎么不胖呢？楚楚，你……你过得好吗？你快乐吗？你爸爸疼你吗？”

楚楚莫名其妙地看着阿裴。

“我爸爸最疼我哩！”她睁大眼睛说。“可是，爸爸要娶后娘了，娶了后娘，就不疼我啦！”

“楚楚！”灵珊变了色，想岔开话题，“你吃完了没有？要不要吃点三明治？”

“我还要冰淇淋！”楚楚一眼看到女侍端着杯水果冻，就叫了起来，“我要吃那个绿绿的东西！”

“楚楚，”灵珊忍无可忍。“你不能这样乱吃！你一点主食都没有，就吃冰淇淋怎么行？”

“那不是冰淇淋！”楚楚强辩着。

“那是水果冻。”

“我要吃水果冻！”

“不行！”

楚楚转头看着阿裴，娇娇地，媚媚地喊了一声：

“张阿姨，我要吃水果冻！”

阿裴又被这祈求声所大大地震动了，她抬眼看灵珊。

“就这一次！”她低低地，哀恳似的说，“就这一次，你让她吃吧！”

“阿裴？”灵珊蹙紧眉头，瞅着她。“什么就这一次？你已经一连使用了三次‘就这一次’了！”

“我知道。”阿裴垂下了眼帘，看看桌面，又转头看看楚楚。这一看，她就再也没有办法把眼光从楚楚脸上移开了。那孩子正凝视着她，脸上布满了天真的、可人的、温馨的、娇媚的笑意，眼珠黑如点漆，朗若明星，一瞬也不瞬地停驻在她脸上。阿裴呼吸急促，脸色苍白，牙齿紧紧地咬住了嘴唇，咬得嘴唇上全是齿痕。灵珊一句话也不再说，挥手又叫了一客水果冻。

当楚楚解决了水果冻，又要求桃子派的时候，灵珊从位子上直跳了起来。

“楚楚，我们该走了。我下午还有课！”

“你去上课，”楚楚居然条理分明，“我和张阿姨在一起，张阿姨，我陪你好不好？”

“不行！”灵珊斩钉断铁地说，拉起楚楚的手，一种近乎恐惧的醋意攫住了她，她忽然感到背脊发凉而冷汗了。“你跟我回去！”

楚楚挣脱了灵珊的手，一半是矫情，一半是任性，她直扑向阿裴，用小胳臂把阿裴拦腰抱住，她就把脸孔整个埋进了阿裴的怀里，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

“我要张阿姨！我不要你！张阿姨，你身上好香呵！张阿姨，你的衣服好软呵！张阿姨，我好喜欢好喜欢你呵！”她仰起小脸，直视着阿裴。“张阿姨，你来当我的老师吧，我不要她了！”

阿裴激动地揽住了楚楚，她手指颤抖地抚摸着楚楚的头发，面颊，肩膀，手臂……然后就猛地抱起那孩子来，死命地勒紧了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她满眼眶都是泪水，俯下头去，她疯狂地吻着楚楚的面颊，鼻子，额头……嘴里喃喃地、痛楚地呼唤着：

“楚楚，楚楚，我的楚楚！我的小楚楚！”

灵珊心惊胆战，那种恐惧的感觉就一下子紧紧地包围住了她，再也

顾不得礼貌，顾不得面子，更顾不得阿裴的情绪，她死命拉开了楚楚，几乎是把楚楚从阿裴怀里抢下来了。她拖着楚楚就往外面走，逃难似的逃出了福乐。楚楚牛脾气发了，开始在那儿尖声怪叫：

“我要张阿姨，我要张阿姨，我不要你！我不要你！我要张阿姨！”

灵珊叫住了一辆计程车，拉着楚楚就上了车，车子绝尘而去。灵珊回头张望，正一眼看到阿裴从福乐里冲了出来，呆呆地站在路边上。风鼓起了她那软绸的衣衫，飘飘扬扬，衣袂翩然。她那凄白的面颊，和她那身衣服相映，像极了古罗马时代的大理石雕像。

到了安居大厦，把楚楚交给阿香，灵珊就赶去上课了。一直到了幼稚园里，她耳边还响着楚楚的呼叫声，那呼叫声像山谷里的回响，连绵不断地，总是在那儿重复：

“我要张阿姨，我要张阿姨，我不要你！我不要你！我要张阿姨……”

这一个下午，灵珊都神思恍惚，总直觉地感到，自己做错了一件事，千不该，万不该，不该答应阿裴的请求，让她们母女见面。但是，面已经见过了，有任何不良的后果，也已经逃不掉了。黄昏时，一下了课，她就迫不及待地往韦家跑，还好，什么事都没有。阿香说，楚楚很乖，只是把一个洋娃娃给分尸了。对那暴戾成性的楚楚来说，分尸一个洋娃娃，简直是不稀奇的事。

晚饭后，灵珊和韦鹏飞又坐在客厅里，计划着他们的未来。灵珍的婚期已经决定在七月中旬。因此，灵珊坚持要拖到明年再结婚，她的理由是：

“无论如何，总该让姐姐先结婚，姐姐嫁了以后，爸妈可能心理上会有些不平衡，我该多陪陪爸爸妈妈……”

“别傻了，灵珊！”韦鹏飞打断了她。“婚后，我们又不搬家，两家对门而居，你还不是可以整天待在娘家，和现在并没有什么两样……”

“既然没什么两样！”灵珊说，“那就不用结婚了！还结婚干吗？当一辈子爱人，可能比结婚好！”

“你休想！”韦鹏飞把她拥进了怀里，鼻子对着她的鼻子，眼睛对着她的眼睛。“我要娶你，我要占有你，我要你姓我的姓！”

“你自私！”

“世界上没有不自私的爱情！”

她打了个寒战，这句话，她听阿裴说过。

“怎么了？”他敏感地问，没忽略掉她的颤栗。

“没什么。”她掩饰地。

“让我换一种说法吧！”韦鹏飞把她拥得更紧。“我要我属于你，完完全全地。要用我以后的生命，对你做个完整的奉献。我没有办法抹煞掉我的过去，而我的未来，比我的过去长久，比我的过去优秀，比我的过去成熟……我要把它给你！每一分钟，每一秒钟，每一个月，每一年，我要给你！”

她凝视他，眼底流动着光华。于是，他俯下头来，紧紧地，深深地吻住了她。有好一会儿，他们就这样紧贴着，拥吻着，一动也不动。半晌，他才低声说：

“我们尽快结婚吧！和灵珍同时，好吗？”

“不好，要明年夏天。”

“今年秋天？”他商量地。

“明年春天吧！”

“你不要和我讨价还价。”他撒赖地说，“记得吗？是你提议结婚的，你向我求婚，我答应了，你又推三阻四起来了。”

“我向你求婚吗？”她惊叹地说，“你……你真……真……”

他立即吻住她。

“不许生气！我和你开玩笑。”他吻着她的头发，又吻她那小小的耳

垂。“哦！灵珊，嫁我吧！马上嫁我吧！我要你，等不及地要你！后天，明天，或今天！嫁我吧！我发疯一样地要你……”

“你以前也是这样发疯一般地要阿裴吗？”她忽然说。

他陡地推开她，愣住了。热情迅速地离开了他，他的脸色僵硬，眼光阴郁，那种凶猛的、阴鸷的神态又来到了他的脸上，他瞪着她，喉咙低沉而沙嗄：

“何苦？灵珊？你何苦要说这些？你何苦要破坏掉我们的甜蜜？何苦？灵珊？你何苦这样残忍？”

灵珊睁大了眼睛，恐惧、懊悔、烦恼同时向她袭来，她怔了两秒钟，就骤然投身在他怀里，抱住他，把含泪的眼睛埋在他那宽阔的肩头，她一迭连声地叫着说：

“原谅我！原谅我！我疯了，我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我吃她的醋！我一直在吃她的醋！原谅我，鹏飞！我是那么嫉妒她，嫉妒她曾经占有过你！”

韦鹏飞扶起了她的头，用双手紧紧捧住，他凝视她的眼睛，深沉地，执拗地凝视她，哑声说：

“灵珊，我怎样可以把这个阴影从我们中间剔除？我怎样可以？”

“不不，”她急促地说，泪珠在眼眶中打转。“不不！没有阴影！我们之间没有阴影！我再也不提她了，我发誓不提了，你原谅我……”

他一把搂紧了她。

“不要再说！”他喉咙哽塞。“是我该请你原谅！灵珊，你原谅我吧！”

“原谅你什么？”

“原谅我在认识你以前，要去爱别人！原谅我在认识你以前，要去娶别人！”

“哦！鹏飞！”她喊着，紧紧地，紧紧地把头依偎在他肩上。“我们

都不提了，好不好？我们都忘记掉那一段，好不好？”

他抚摸着她的头发，恻然无语。室内有短暂的沉寂，然后，有个细细的、软软的童音，打破了这阵甜蜜的、温存的静默。

“爸爸，阿姨，你们看我的洋娃娃！”

灵珊慌忙抬起头来，和韦鹏飞分开了。他们同时对楚楚看过去，只看到楚楚手中，捧着一个用积木搭成的“家庭”，那“家庭”里有好几个洋娃娃。楚楚把那“家庭”放在桌上，从中间拿起一个洋娃娃，那是个穿着围裙，戴着小白帽子，用布制的，淑女型的洋娃娃。她举着它，灵珊仔细一看，那洋娃娃已手断足折，正是阿香说，被“分尸”了的那一个。她说：

“你把洋娃娃弄坏了！”

“是的，我把她弄坏了。”楚楚说，“可是，我这里还有好的。”她一个个地拨弄着那“家庭”里的每一分子，一面数说着，“这个是爸爸，这个是阿香，这个是我，这个……”她举起一个特别漂亮的洋娃娃，笑着说，“是张阿姨！”最后，她再举起了那个手断足折的，说，“这个……是你！”

灵珊的脸色顿时雪白，心脏一下子就沉进了一个又深又冷的冰窖里。她的思想、意识、感情都在刹那间被击碎了，击得粉粉碎了。掉转身子，她往门外跑去，韦鹏飞一伸手，就牢牢地抓住了她的手腕。灵珊回过头来，她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里面盛满了恐惧和悲切，她低低地说：

“我知道了！我不可能摆脱掉那阴影！永不可能！放开我！让我回去好好地想一想。”

他放开了她，回过手来，他一手就把桌上那个“家庭”打落在地上。大踏步跨过去，他用力践踏着那个“家庭”，把所有的积木和洋娃娃都踏成碎片。楚楚惊呼了一声，尖叫着：

“我的洋娃娃！我的洋娃娃！”

韦鹏飞举起手来，毫不考虑地就对楚楚重重地挥去一掌。灵珊闪电

般扑过来，用身子遮住了楚楚，韦鹏飞这一掌就打在灵珊头上，灵珊头中嗡然一响，天旋地转，身不由主地跌倒在地毯上。刹那间，室内是一片死样的沉寂。楚楚吓呆了，灵珊吓呆了，韦鹏飞也吓呆了。

似乎过了一个世纪那么长久，灵珊才有了意识，她看到韦鹏飞在她身边跪了下来。他伸手扶起她，再托起她的下巴，注视她的眼睛。他们两人对视着，两人眼里都充满了惊惧、恐慌与痛楚。然后，他们就一语不发地，紧紧地抱在一起了。

楚楚仍然呆立在一边，愣愣地看看他们。

第十六章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在表面上十分平静。

夏天来了，刘家上上下下，开始充满了一片喜气，灵珍和张立嵩在多年相恋之后，终于择定七月十五日结婚。从五月开始，刘家就忙翻了天，买衣料，做礼服，选家具，订礼堂，买首饰，备嫁妆……就不知怎么有那么多事要做，要忙。连灵武也跟在里面忙，印请帖，买鞭炮，跑腿，打杂……都是他。他笑嘻嘻地说：

“忙完大姐，就该忙二姐了。”

“忙完二姐，就轮到你了！”张立嵩说。

“我？早着呢！”灵武也不害臊，大大方方地说，“我的女朋友，要比我小得多才好！”

“那么，你等楚楚长大！”灵珍说。

“少胡扯！”刘太太插嘴。“乱了辈份了！”

“哈！”灵珍笑着说，“妈，假若灵武真爱上楚楚，在血统上是毫无关系的，在辈份上差了一辈，这算不算是乱伦？”

“当然算！”刘太太说，“上次有部电影开拍，因为女主角叫了男主角的母亲一声干妈，‘新闻局’都不批准。可见，我们中国人对‘伦’字看得多重。”

“我倒知道真有这样一个故事，”刘思谦说，“我有个朋友，他就爱上了他姐夫和前妻所生的女儿。两个人虽然辈份不同，年龄只差两岁，完全是郎才女貌，天造地设的一对，就是无法结婚。”

“后来怎么办？”灵珊急急地问。

“后来吗？”刘思谦慢腾腾地说，“姐姐同情弟弟，父亲爱护女儿，

最后，姐姐和姐夫离婚，成就了小的一对。姐姐姐夫一离婚，姻亲关系中止，也就无‘伦’可乱了。”

“拆散一对，成就一对，这也没什么道理。”刘太太颇不以为然。

“故事倒蛮动人的，”灵珍说，“是个很好的小说材料，只是，写了会挨骂，被称为‘畸恋’。”

“小弟，”张立嵩正色对灵武说，“所以，你千万别去喜欢楚楚，此事危险！大大的危险！”

“你们少胡扯了！”灵珊笑着骂。

“那个小魔头吗？”灵武也笑着骂，“只有神经不正常的人，才会喜欢她！她是个小魔鬼，小野兽！”

而这些日子来，这个小魔鬼、小野兽却出奇地听话，自从那一天，灵珊代她挨了一掌之后，她似乎也有点良心发现，对灵珊，她不像前一阵那样暴戾嚣张了。也不像前一阵那样任性乖讹了。但是，灵珊总觉得，这种平静只是表面化的，隐隐中，总有那么一种不安的情绪，在灵珊内心深处蠢动，也却总有那么一种不妥的感觉，经常使灵珊心惊肉跳而情绪不宁。

果然，这天黄昏，灵珊一下了课，就发现阿香站在校门口等她，见到了她，阿香急急地说：

“二小姐，你有没有看到楚楚？”

“楚楚？”灵珊一怔。“她不是中午就回家了吗？”

“她没有回来，她不见了！”

“没有回来？”灵珊大惊，“中午你没接她吗？”

“我接了，她说去一下丁中一家，马上就回来，我想丁家就在隔壁大厦里，就让她去了，可是，刚刚我去丁家接她，丁中一说她根本没去！”

“有这种事？”灵珊心里闪电般掠过了一个念头，“这种情形是不是

第一次发生？”她问。

“以前也有两三次，她说去丁家或者是吴慧慧家，可是，都在下午三四点钟，就自己回来了。像今天这么晚还不回来，还是第一次。”

“以前？”灵珊的脸色变了变。“多久以前？”

“就是最近一个月的事，”阿香傻呵呵地说，“她好像突然间喜欢交朋友了，以前，每次要她去找小朋友玩，她都不肯！”

“小朋友？”灵珊喃喃自语，“我真希望只是小朋友，但是，恐怕不是小朋友丨”她抬头看着阿香，把自己手中的书本交给她。“好，阿香，你先回去，帮我和家里说一声，别等我吃晚饭，我找楚楚去！”

“你——”阿香怀疑地说，“你知道楚楚在什么地方吗？”

“我想我知道！”灵珊说，“你走吧！放心，她不会有什么事。”她想了想，又叮嘱了一句，“别告诉她爸爸她失踪了，就说她和我在一起吧，我负责把她带回来！”

阿香一走，灵珊就到公用电话亭里，找出自己随身携带的电话号码簿，拨了一个电话到阿裴家。

接电话的是阿裴自己。灵珊劈头第一句话就问：

“阿裴，楚楚是不是在你那儿？”

阿裴顿了顿，接着，就长叹了一口气，说：

“灵珊，很对不起，你听我解释……”

“不用解释，”她打断了阿裴。“你只告诉我，她是不是在你那儿？”

“是的。我正预备送她回家。”

送她回家？灵珊看看表，这个时间，搞不好就会和韦鹏飞撞个正着！而且，这件事已经不对劲了，有问题了。她慌忙说：

“你别送她来，我来接她！”

挂断了电话，她叫了一辆计程车，就直奔阿裴家，好在，那晚上的记忆犹新，路并没走错，半小时后，她已经停在阿裴的房门口了。

房门开子，阿裴习惯性地穿着一袭白衣，亭亭玉立地站在房门口。灵珊对她望去，不禁暗暗吃了一惊，一个月不见，她憔悴了好多好多，也消瘦了好多好多。她本来就瘦，现在看来更是瘦骨支离而弱不禁风。她眉梢带着轻愁，眼底带着幽怨，只有嘴角边，却带着个盈盈浅笑，而那浅笑，看起来都是可怜兮兮的。灵珊深吸了口气，心想，她似乎在生病，要不然，是陆超完全背叛了她？想到这儿，灵珊就不自禁地对那套鼓望去，还好！那鼓依然放在墙角，很醒目，使引人注意，上面的金字，闪烁着点点金光。灵珊走进屋来，这才看到楚楚，她坐在一堆靠垫中间，正玩着一种名叫Lego的玩具，那是一块块小型的塑胶片，可以拼凑出各种不同的形状。目前，那儿已经拼好了一个大机器人，和五六个小机器人。灵珊心中又一紧，她知道这种玩具奇贵，阿裴居然去买！而且，看样子，她们是母女在一块儿拼，才可能拼出这么多东西，楚楚自己，从来就没有这么大的耐心！

“灵珊，”阿裴手里还握着一块塑胶片，她追在她后面，讨饶似的说，“你别骂楚楚，都是我……我不好，我……我实在熬不住要去接她。我……我想她！灵珊，你不要生气，也不要骂她，好不好？”

楚楚一看到灵珊，就已经在那儿尖叫了：

“我不要回家！张阿姨，我要和你住在一起！我不要回家！张阿姨……”

灵珊看了看这副局面，就一把拉住阿裴的衣袖，把阿裴一直拉进了厨房里，关上厨房的门，她不要楚楚听到她和阿裴的谈话。她直接了当地说：

“阿裴，你不守信用！你答应过我，你只见她一面！”

“是的，灵珊。”阿裴坦白地说，眼珠黑幽幽地闪着光。“我很对不起你！”

“这不是对得起对不起的问题！”灵珊说，“你这样做对楚楚有害而无益！你教她撒谎，教她骗人，又带着她玩，耽误她念书……你这样做不是在爱她，你根本是害她，你知不知道？”

“对不起。”阿裴再说，睁大了眼睛，眼珠雾蒙蒙的。一脸的逆来顺受，一脸的抱歉，一脸的可怜相。她只是一迭连声地说：“对不起，灵珊，实在对不起！”

“你不要就说对不起！”灵珊有些冒火。“这孩子本来就是个小暴君，现在被你这样乱宠和溺爱，将来谁还管得好她？你怎么一点理智都没有？你……”

“我知道。”阿裴低低地说，“我一生都缺乏理智，每次做错事，都因为没有理智。我……实在没办法。灵珊，她沉吟地，轻轻地咬了咬嘴唇，你原谅我。有一天，你也会做母亲，那时候，你就会了解……”

“我如果做了母亲，”灵珊冲口而出，“我绝不抛弃我的女儿，如果真抛弃了，我就不再去搅乱她的生活！”

阿裴一怔，霎时间，她那本就没有血色的脸，立刻变得更加惨白，她用手扶住水糟，身子晃了晃，似乎马上就要昏倒。灵珊大喊，慌忙抱住了她，急急地说：

“你别难过，我不是有意的！喂喂，你怎么了？”

阿裴摸索着坐进一张椅子里，灵珊看她脸色不对，身子又一直摇摇欲坠，就不敢放开她。她握住了她的肩膀，这才发现，她那肩胛瘦骨嶙峋。阿裴用手支住额，半晌不语不动，然后，她呻吟着说：

“麻烦你递给我一杯酒，在……在客厅里！”

灵珊奔到客厅，楚楚又坐在靠垫堆中玩机器人。灵珊无暇去管楚楚，拿了酒瓶酒杯，她回进厨房。阿裴靠在椅子里，面如白纸，双目紧闭，她看来毫无生气，灵珊吓了一大跳，慌忙喊：

“阿裴！阿裴！”

阿裴睁开眼睛来，对灵珊勉强地一笑，灵珊才松了口气。倒了一杯酒，她递到阿裴唇边，阿裴接了过去，一仰而尽。灵珊担忧地看着她，问：

“阿裴，你是不是病了？你不舒服吗？”

“没有。”阿裴勉强地说，“我没病，我只是这儿不舒服，”她用手指指心脏。“这是种不治之症。”

“心脏病？”灵珊问得傻气。她觉得，她在阿裴面前永远有点傻气。

“你知道不是心脏病。”阿裴低语，接过酒瓶来，她再喝了一杯酒，两杯酒下肚，她的面颊才稍稍透出了一点儿红色。“是心病。”

灵珊怔怔地看着她。

“阿裴，”她歉然地说，“我刚刚说得太激动了，我并不是有意要刺激你。”

“我知道。”阿裴注视着手里的酒杯，她旋转着杯子，出神地望着那水晶玻璃折射出来的反光。“你说得很对，很有道理。灵珊，”她咬咬牙。“带她去吧，我答应你，我不再见她了！我不应该再见她了！我早就——没有权利见她了！”

灵珊站在那儿不动，像催眠似的看着阿裴。

阿裴终于振作起来了，把酒杯放在桌子上，她站起来，甩了甩披肩的长发，她毅然地说：

“走吧！灵珊！带她去吧！”

灵珊被动地走向门边，伸手去扭动那门钮。

忽然间，阿裴的手盖在她的手上了，她回过头去，阿裴的眼睛亮晶晶的，脸上的神情十分奇异，她低声说：

“楚楚告诉我，你快要当她的后娘了！”

灵珊的心脏怦然一跳，她迎视着阿裴的眼光，默然不语。阿裴深深地凝视着她，一时间，她们对视，似乎都有千言万语，而都不知从何说起。半晌，还是阿裴先开口，她喉咙沙哑地说：

“请你好好照顾那个孩子！”

“只怕——她不肯接受我！”灵珊不由自主地说。

阿裴轻轻地摇摇头。“她会接受你！”她说，“她一直对我骂你，说你这样不好，那样不好，说你凶，说你可恶……但是，她从头到尾只谈你，不谈别人！她心里……”她深刻地、低沉地、有力地说，“只有你，没有别人！”

灵珊的心跳加速。

“再有，”阿裴说，“恭喜你！你找了一个最有深度，最懂感情，最值得人倾心相许的一个男人！我常想，将来不知道谁有福气，能够得到他！”她上上下下地打量灵珊。“灵珊，你们两个，都很有眼光！”

灵珊的心跳得更快了，血液加速了运行，她无法说话，只是痴痴地注视阿裴。后者眼里逐渐被泪水所充满，她颤声地再说了几句：

“记得我爱唱的一支歌吗？寄语多情人，花开当珍惜！灵珊，别轻视你手里拥有的幸福，永远别轻视！”

打开了房门，她在灵珊的神志还没恢复以前，就大踏步地跨进了客厅。楚楚已经在那儿不耐烦了，看到阿裴，她就扑了过去，叫：

“张阿姨，你带我去看电影！”

“不行！”阿裴说，“你要跟刘阿姨回家了！”

“我不要回家！我不要回家！”楚楚暴跳着。

阿裴蹲下身子，把楚楚紧拥在怀中，她拥得那么紧，好像恨不得把楚楚吞进肚子里去。然后，她站起身子，很快地把楚楚推进灵珊怀里，粗声说：

“带她去吧！她是你的了！”

灵珊愕然地抓住楚楚的手，望着阿裴，阿裴走向酒柜边去倒酒，用背对着她们，哑声说：

“还不快走！”

灵珊蓦然间明白过来，阿裴是决心和楚楚永别了，也是和灵珊永别了，她不愿再来打搅她们的生活了。她曾有过的一切：楚楚，鹏飞，家

庭，幸福……如今都是灵珊的了。她背对着房门，那背影修长、孤独、寥落地挺立在那空旷的房间里，挺立在那黄昏的暮色苍茫之中。

灵珊不敢再看她，不忍再看她。拉住楚楚走出房间，她带上了房门，像逃难般直冲下四层楼，到了楼下，她早已泪水盈眶，而胸中酸楚。脑子里，一直萦绕着的，是阿裴那孤独的背影，和她那凄凉的语气：

“别轻视你手里拥有的幸福，永远别轻视！”

回到安居大厦，早已是万家灯火的时候了。怕韦鹏飞和阿香着急，她直接把楚楚送到四A。心中在盘算着，关于楚楚的去向，该怎样对韦鹏飞说。还没盘算出个结果来，房门开了，接着，就是楚楚的一声欢呼：

“奶奶！奶奶！奶奶来了！我想死你了！我好想好想你啊！”

啊呀，不好！灵珊想，韦家两老来看儿媳妇来了，自己穿得太随便了，还是先躲回家去再说。她正想悄悄溜开，韦鹏飞已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把她拖进了房里，笑嘻嘻地说：

“爸爸，妈，这就是灵珊！”

灵珊逃不掉了，站在那儿，她面对着韦先生和韦太太。定睛一看，才发现这对夫妇年纪并不大，大约都只有五十岁上下，韦先生身材瘦高，相貌清癯，一副文质彬彬的样子。韦太太却已经发福了，微胖而并不臃肿，高贵而不失雅致。两个人都注视着灵珊，都面带微笑，却也都有种“评审”的意味。韦太太怀抱里还紧搂着楚楚。灵珊不敢多看，只觉得心脏怦怦乱跳，面颊发热，微微地弯下腰去，她清脆地喊了一声：

“韦伯伯！韦伯母！”

韦太太上上下下地打量了她一番，就走过来，对灵珊和颜悦色地说：

“灵珊，我们早就要到台北来看你了，只因为你韦伯伯的工作太忙，走不开，拖到今天才来，你可别见怪。”

“伯母，您说哪儿的话？”灵珊慌忙说，“是应该我到高雄去给伯父

伯母请安的，我没先去，劳动您两位先来，已经让我够不安的了，您别再和我客气吧！”

韦先生笑吟吟地望着灵珊。

“灵珊，听说你治好了我这个儿子的酗酒和忧郁症，又在治疗我孙女儿的坏脾气，你帮了我们两代……不，是三代的大忙，你要我们怎么谢你？”

“哎呀，韦伯伯灵珊面红耳赤地看着韦先生，又是羞又是笑地说，您别和我开玩笑吧！我给他们的绝没有他们给我的多，我又该怎样谢您两位呢？”

“谢我们？”韦先生不解地。“为什么要谢我们？”

灵珊看了韦鹏飞一眼，含羞不语。

韦先生忽然会过意来，忍不住抚掌大笑。

“是，是！灵珊，你该谢我们，没有我们，哪儿有鹏飞，我们固然生了个好儿子，却也给你造就了个……”

“韦伯伯！”灵珊轻唤着，打断了韦先生的话。

韦太太一直在一边左望灵珊，右望灵珊，从她的头看到她的脚，突然转过头去，对韦鹏飞正色说：

“鹏飞，你这孩子太可恶了！”

“怎么了？”韦鹏飞吓了一大跳，偷眼看灵珊，灵珊也微微变色了。

“你只告诉我们，灵珊多漂亮，多精灵，多秀气！你就没告诉我们，她是这么能言善道，这么落落大方，又这么知书达理的！你如果说详细一点，我们怎么忙也要早些赶来看她的！假若我知道是这样一位大家闺秀呵，我早就放了一百二十个心了！”

韦鹏飞用手拍了拍胸口：

“妈，你可真会吓人，一句话吓得我心跳到现在，吓得灵珊脸都白

了，你瞧！她就是怕你这个恶婆婆不好处，你还要故弄玄虚！”

“鹏飞！”灵珊喊，脸更红了。“你说些什么？”

“怎么？”韦先生笑着问，“你不愿意要这个恶婆婆吗？还是不想要我这个恶公公呢？”

“不，不是的……”灵珊一说出口，就发现上了韦先生的当，这表示她千肯万肯，迫不及待要当韦家的媳妇了。她可没料到，五十岁的韦先生，还这么风趣洒脱。她虽然立即住口，韦先生已放声大笑，一边笑，一边说：

“恶婆婆，你还不把见面礼拿出来，给咱们这个漂亮的媳妇儿！”韦太太真的从皮包里拿出一个盒子来，里面竟是条镶钻的白金项链，灵珊慌忙说：

“不，不行，韦伯母，太名贵了！”

“别傻了！”韦鹏飞说，“妈的算盘早就打好了，送给你，你还不是带回韦家来，一点也不吃亏！”

“鹏飞！”韦太太边笑边骂。“你以为你妈是小气鬼吗？这孩子对长辈一点敬意都没有，灵珊，你可别学他！快过来，让我给你戴上。”灵珊含羞带怯地走过去，弯下身子，让韦太太帮她戴上。韦太太笑着把她的长发掠了掠，满意地叹口气说：

“到底是年轻人，穿什么都漂亮，戴什么都漂亮！”

“不是年轻人，”韦先生说，“是漂亮孩子，怎么打扮都漂亮！”

“韦伯伯，”灵珊惊奇地说，“韦伯母对你很放心吗？”

“怎么说？”韦太太怔了怔。

“我觉得韦伯伯是很危险的！”灵珊伸出手亲热地拉住韦太太的手。“韦伯母，您得管严他一点，韦伯伯好会说话！好会让女孩子喜欢！”

韦先生又大笑了起来，韦鹏飞也斜睨着灵珊笑，韦太太也笑，一时

间，满屋子都是笑声。然后，楚楚细声细气地说了一句：

“奶奶！我饿了！”

“哎哟！”韦太太叫，“我们把吃饭的大事都忘了，赶快，鹏飞，去隔壁告诉亲家们一声，咱们该出发到顺利园去了！”

“亲家？顺利园？”灵珊困惑地。

“你还不知道吗？”韦鹏飞说，“爸妈一来，就先和你父母攀上了交情，爸在顺利园订了一桌酒席……”

话没说完，大门开了，灵武满头大汗地伸进头来，嘴里乱七八糟地大叫大嚷着：

“对不起，铬钒钢，我二姐到现在还没回家……哎哟！二姐，你原来在这儿！我到处找你！你知道你公公婆婆来了，你就连家都不要了……”

“小弟！”灵珊喊。

“正好，灵武，”韦鹏飞说，“我们该出发去吃饭了！你告诉你爸爸和妈妈一声。”

“爸爸，妈妈，大姐，张公子……全准备好了！”灵武说，“咱们这就走吧，铬钒钢！”

韦先生望着儿子，困惑地问：

“你能不能告诉我，你为什么要改名换姓？这骆凡刚三个字也还不错，但是，把祖宗忘了，总有点不妥！”

韦鹏飞还没回答，刘思谦已大踏步而来：

“这个吗？”刘思谦说，“这是个长故事，你应该问我，让我慢慢地讲给你听！”

当两家人浩浩荡荡地出发去顺利园的时候，灵珊还轻飘飘的，像做梦一般。她实在无法相信，韦鹏飞的父母，居然如此平易近人而又和蔼

可亲。由于韦鹏飞第一次婚姻的失败，灵珊多少有点认为是韦家两老，要负一些责任，认为他们可能是刁钻古怪而百般挑剔的！现在才知道恰恰相反，她耳边浮起阿裴刚刚的话：

“别轻视你手里拥有的幸福，永远别轻视！”

原来，这幸福是这么多，这么丰富，这么满满满满的一大捧啊！

第十七章

灵珍的婚礼过去了。

刘家少了一个人，陡然好像清静了好多。尤其是灵珊，本来两个人住一间屋子的，现在搬走了一张床，房间就显得又大又空旷。晚上，没有人和她争执，吵嘴，辩论，抬杠，以及互诉心事，她就觉得什么都不对劲了。有好长一段时间，她很不自在，一回到卧房，还会习惯性地推了门就说：

“姐，我告诉你……”

等到发现房间的变化，她才蓦然醒悟过来。站在那儿，想到灵珍终于嫁入张家，想到灵武常常念一首歌瑶来嘲弄张立嵩，其中头两句就是：

张相公，骑白马，

一骑骑到丈人家……

最后两句是：

罢罢罢，回家卖田卖地，

娶了她吧！

现在，张相公不必骑马到丈人家来探望“她”了，因为，“罢罢罢”，他终于“娶了她”了！想着想着，她就会痴痴地傻笑起来。由张相公和灵珍的婚礼，她就会想到自己和韦鹏飞，婚期在两家家长的商量下，已订在年底。灵珊真不能想象，自己也结婚之后，家里会多么寂寞，好在，韦家和刘家是对门而居！真该感谢这种大厦！她模糊地想起，自己第一次在楼梯上捉住那又抓又咬的韦楚楚，那时，她何曾料到这竟是一段姻缘的开始！韦楚楚，想到这孩子，她就要皱眉，暑假之后，楚楚进了小学，她不再抓人咬人踢人打人，她逐渐有了“小淑女”的味道。但是，她对灵珊的敌意却丝毫未减，从热战变成了冷战，她永远冷冰冰，永远尖

利，永远保持着距离，永远是一座融解不了的冰山。难怪刘太太常说：

“韦家什么都好，鹏飞和他的父母都无话可说，只是，我最最不放心的，还是那个孩子！唉！人生都是缘分，也都是命！灵珊，”刘太太忽然想了起来，“那个邵卓生呢？他怎样了？有对象了没有？”

邵卓生？扫帚星？少根筋？是的，灵珊有很久没有看到他了，只在灵珍的婚礼上，他匆匆前来道贺，婚礼未完，他就提早而去。以后，灵珊也失去了他的消息。但是，灵珊那么忙，忙于和韦鹏飞捕捉黄昏的落日，晚上的月华，忙于享受青春，享受恋爱，她哪儿还有精神和时间去管邵卓生？

可是，这天黄昏，邵卓生却来找她了！

这已经是初秋时分，白天就整天阴云欲雨，黄昏时，天气是暮色苍茫而凉意深深的。幼稚园门口的凤凰木，已经开始在落叶了，地上，那细碎的黄叶，薄薄地铺了一层，像一片黄色的毡毹。邵卓生站在凤凰木下，依旧瘦高，依旧漂亮，只是，那往日憨厚而略带稚气的面庞上，如今却有了一份成熟的、深沉的抑郁。

“灵珊，我们散散步，走走，谈谈，好不好？”他说。连语气里都有种深沉的力量，让人无从拒绝。

“好的。”灵珊抱着书本，跟他并肩走在那铺满红砖的人行道上。

“你什么时候结婚？”邵卓生问。

“年底吧！”灵珊答得直爽。

“快了嘛！”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

“是快了。”

他望着脚底的红砖，沉默地往前跨着步子，好像他要数清楚脚底下有多少块方砖似的。半晌，他才笑笑说：

“灵珊，你知不知道，有一段时间，我真希望能够娶你。”

“还提它做什么？”灵珊故意淡淡地说，也望着脚下的方砖，心里浮

起了一丝歉意。但是，那歉意也像秋季的晚风，飘过去就不留痕迹了。“我想，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命运，属于他的，他丢不掉，不属于他的，他要不来！邵卓生，总有一天，属于你的那份幸福，会到你身边来的！”她微侧过头去打量他。“或者，已经来了？”

邵卓生黯然一笑。

“或者，我有些命苦他说，我永远在追求一份不属于我的东西。”

“你的意思是……”她不解地。

“算了，别谈这些！”他打断她。“灵珊，我祝你幸福！我想，你的选择一定是对的，你需要一个比较成熟，有深度，能给你安全感，和有男性气概的男人！”

“噢，”她惊奇地望着他。“你变了！邵卓生，你好像……好像……”

“长大了？”他问。

“是的，长大了。”

“人总要长大的呀！”他笑笑。“总之，灵珊，我要祝福你。”

“总之，我要谢谢你！”她也微笑了笑。

他又开始沉默了，走了一大段，他都是若有所思的。灵珊明白。他今天来找她，绝不止于要说这几句祝福的话，她在他眉梢眼底，看到了几许抑郁，和几许烦忧，他是心事重重的。

“邵卓生，”她打破了沉默。“你有事找我吗？”

“是的。”邵卓生承认了，抬起头来，他定定地看着灵珊，低语了一句，“为了阿裴！”

“阿裴？”她浑身一震，瞪视着邵卓生，冲口而出地说，“你总不至于又去欠阿裴的债吧？”

“你别管我，我这人生来就为了还债的！”

灵珊呆了，怔怔地看着邵卓生，她是真的呆了。以往，她曾有过隐隐约约的感觉，觉得邵卓生可能在喜欢阿裴，但是，这感觉从未具体过，从未证实过。现在，由邵卓生嘴里说出来，她才了解他刚刚那句“我永远在追求一份不属于我的东西！”的意义。她想着自己、阿裴、韦鹏飞、邵卓生、陆超……之间种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忍不住深深地吸了口气：

“人与人之间，像一条长长的锁链，”她自言自语地说，“一个铁环扣住另一个铁环，每个铁环都有关联，缺一而不可。”

邵卓生没有答腔，他对她的“锁链观”似乎不感兴趣，他的思想沉浸在另一件事情里。

“灵珊，”他低沉地说，“陆超终于把他的鼓拿走了。他是趁阿裴去歌厅唱歌的时候，偷偷开门拿走的。你知道，他把鼓拿去，就表示和阿裴真的一刀两断了，再也不回头了，他拿走了鼓，还留下了房门钥匙，和——一笔钱，他把陆续从阿裴那儿取用的钱全还清了，表示两人之间，是干干净净了。”

“哦？”灵珊睁大了眼睛，有种近乎恐惧的感觉从灵珊内心深处往外扩散，她觉得背脊发冷。“那么，阿裴怎么样？”

“那晚，是我从歌厅把她送回家的，她一见到鼓不见了，再看到钥匙和钱她就昏过去了。这几天，她一直病得昏昏沉沉的，我想把她送医院，可是她不肯，她说，或者陆超还会回来！”

“她……她……”灵珊急得有点口齿不清。“她还在做梦！她怎么傻得像个呆子！”

“我很担心，灵珊。”邵卓生深深地望着她。“阿裴的情况很不妙，她似乎无亲无故，她的父母好像都在国外，她告诉过我，父母都和她断绝了关系，只因为她坚持和陆超在一起。现在，她又病又弱，不吃不喝，医生说，她这样下去会凶多吉少，我……我实在乱了方寸，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昨晚，她和我谈到你，她一直谈你，一直谈你，昏昏沉沉地谈你。于是，我想，你或者有办法说服她去住院！”

灵珊瞪大眼睛直视着邵卓生，急得破口大骂：

“邵卓生，我还以为你进步了，原来，你还是少根筋，莫名其妙！”

“怎么？”邵卓生尴尬而不安，“我也知道不该把你卷进来，我明白你们两个之间的关系微妙……”

“微妙个鬼！”灵珊说，“我骂你，因为你糊涂，因为你少根筋，阿裴病得要死，而你还在跟我兜圈子，闹了那么大半天才扯上主题，你真要命！”她挥手叫住了一辆计程车。“等什么？我们还不赶快救人去！”

邵卓生慌忙跟着灵珊钻进车子，大喜过望地说：

“灵珊，怪不得阿裴一直夸你！”

“她说我什么？”

“她说你真纯，你善良，你会得到人生最高的幸福！说完，她就哭了，哭了好久好久。”

灵珊心中发热，鼻中酸楚。一路上，她不再说话，可是，在她心里，总有那么一种紧张的、恐惧的感觉，越来越重地压迫着她。她心惊胆战，好像大祸临头了似的。车子越近阿裴处，这种预感就越强烈。好不容易，车子到了，他们跳下了车，冲进公寓，连上了四层楼，邵卓生取出钥匙来开了门。灵珊心里闪过一抹好奇；原来邵卓生也有阿裴的钥匙！然后，她就冲进房间，直接奔向阿裴的卧室，推开房门，灵珊就愣住了。

房里空空如也，一个人影也没有，床上的被褥凌乱，证明刚刚还有人睡过。灵珊推开浴室的门，也没有人，灵珊扬着声音喊：

“阿裴！阿裴！阿裴！”

同时，邵卓生也在厨房里，阳台上到处找寻，最后，他们都确定房里并没有人，阿裴不见了。站在客厅里，他们两个面面相觑。

“你什么时间离开阿裴的？”灵珊问。

“去找你的时候，大概五点钟左右。”

“那时候她的情形怎么样？”

“今天她比较好些，医生给她打了针，她好像精神好多了，还下床来弹了一会儿吉他。”

“她说过些什么吗？”灵珊尽力思索，在记忆的底层，有那么一线闪光在闪动。

“她说过一句比较古怪的话。”

“什么话？”

“她说——她应该——”忽然间，邵卓生脸色发白，他瞪着灵珊。“她说她要杀掉他！我以为——那只是她的一句气话！”他猛然往厨房冲去。

“你干吗？”灵珊问。

“我找刀，她有一把好锋利的水果刀，有次她拿那把刀削椰子壳，削得好容易，当时，她笑着说：这刀子用来杀人倒简单！”

灵珊的背脊发麻，浑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

“刀呢？”她哑声问。

邵卓生在抽屉中一阵乱翻。

“没有了。她带着刀子走了。”他恐惧地望着灵珊。“她手无缚鸡之力，难道她会……”

“陆超住在哪里？阿秋家吗？”灵珊急促地问，“你认不认得那地方？”

“认得。”

“我们去吧！快！”

冲下了楼，叫了车，阿秋家在天母，车子似乎永远开不到，这条路漫长得像是永无止境，而灵珊的血液却一点一滴地凝结了起来。她彷佛已经看到陆超，浑身的血，胸口插着利刃。而阿裴呢？弱不禁风地，瘦骨娉婷地，穿着一袭飘飘欲仙的白衣，却戴着脚镣手铐……她激灵灵地

打了个冷战。

终于，车子停在一栋花园洋房的前面。这花园洋房，灵珊在耶诞节晚上来过，只是当时已经醉得昏昏沉沉，几乎没有什么印象了。邵卓生按了门铃，回头对灵珊说：

“看样子没有事，这儿安静得很。如果有什么意外发生，不应该这样平静。”

真的，这儿绝不像个“凶杀案现场”，灵珊透了口气。心想，自己是侦探小说看多了，幻想未免太丰富了一些。正想着，门开了，一个下女站在门口。

“请问，阿裴有没有来？”邵卓生问。

“刚来不久！”

刚来不久？灵珊的心又评评乱跳起来。果然，她来了这儿，带了刀子来这儿，还会有好事吗？

“陆先生在不在？”她急急地问，或者陆超不在家。

“在呀！他们都在客厅里！”下女让到一边。

灵珊不再多问，跟着邵卓生就走进一间好大，好豪华的客厅里。一进去，灵珊就看到了阿裴；又瘦，又憔悴，又苍白，又衰弱，她有气无力地仰靠在一张沙发里，手中握着一杯酒。陆超正站在她面前，沉吟地、含笑地、若有所思地望着她。那个阿秋，穿着一身极漂亮的黑色紧身洋装，斜倚在壁炉前面，手里也握着一杯酒，在慢腾腾地浅斟低酌。他们三个似乎在谈判，在聊天，在喝酒。室内的气氛并不紧张，哪儿有凶杀，哪儿有血案？灵珊简直觉得自己赶来是件愚不可及的事，是件多此一举的事。

“啊哈！”陆超叫着说，“阿裴，你还有援兵吗？”

阿裴抬眼看了他们两个一眼，看到灵珊，阿裴似乎微微一怔。她瘦得面颊上都没有肉了，两个眼睛显得又黑又大，里面却燃烧着某种令人难以相信的狂热；这是一只垂死的野兽的眼光，灵珊暗暗吃惊，又开始莫名其妙地紧张起来，恐慌起来。

“我们来接阿裴回家，”邵卓生说，“她在生病！”

“你是个难得遇到的情圣！”陆超对邵卓生说，语气里带着些嘲弄。“你知道她来干什么吗？”

“找你。”邵卓生答得坦白。

“你知道她带了这个来吗？”陆超忽然从身后的桌子上，取了一把明晃晃的尖刀，丢在地毯上。那尖刀落在阿裴的脚前，躺在那儿，映着灯光闪亮。果然！她带了刀来的！

灵珊深吸了口气，不解地望着阿裴，既带了刀来，怎么没行动？是了，她哀弱得站都站不稳，哪儿还有力气杀人？刀子当然被抢走了。阿裴看到那把刀落在脚前，她立即痉挛了一下，身子就往沙发处缩了缩。天哪，她哪里像杀人者？她简直像被害者！看了刀自己就先发抖了。

“很好，你们两个是阿裴的朋友。”陆超继续说，沉着，稳重，而坦率，他的眼光注视着阿裴。“阿裴，让你的朋友做个证人，我们今天把我们之间的事做个了断！”

阿裴瑟缩了一下，眼光下意识地望着地上的刀子。

“我们当初在一起的时候，是不是说好了的，两个人合则聚，不合则分，谁也不牵累谁？是不是？”陆超有力地问。

阿裴轻轻地，被动地点了点头。

“是不是说好了只同居，不结婚，谁对谁都没有责任？也没有精神负担？”他再问。

她又点点头。

“你跟我的时候，我有没有告诉你，我这个人是不可靠的？不会对爱情认真，也不会对爱情持久的？”

她再点点头。

“我有没有劝你，假如你需要的是一个安定的生活，忠实的丈夫，

你最好别跟我！”

她继续点头。

“那么，我陆超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你说？”

阿裴眼神迷乱地摇了摇头。

“既然我没有地方对不起你，”他咄咄逼人地走近了她。“你今天带了这把刀来做什么？来兴师问罪吗？我有罪没有？”

她再摇头，眼神更加迷乱了，脸色更加惨白了，嘴唇上一点血色也没有，她像个迷路的、无助的、等待宰割的小羔羊。

“既然我没有罪，”他半跪在她面前，拾起了地上那把刀，盯着她的眼睛问，“你拿着刀来这儿，是想用这把刀胁迫我跟你回去吗？你以为我是什么人？会屈服在刀尖底下的人吗？还是……你恨我？想杀掉我？”

阿裴浑身发抖，她退缩地往沙发深处靠去，举起酒杯，她颤抖着喝干了那杯酒，就把酒杯放在身边的小几上。

“你没有本事得到一个男人的心，你就把他杀掉吗？”他逼近了她，强而有力地问。忽然间，他把刀倒过来，把刀柄塞进她的手中。“那么，你杀吧！你有种，今天就把我杀了，否则，你永远不要来纠缠我！”

阿裴被动地握住了刀，身子越发抖颤，她的眼光痛楚地凝视着陆超，那眼光充满了哀怨，祈求，无奈和悲切，她的嘴唇动了动，想说话，却没有声音。

“你犹豫什么？”陆超问，浓眉英挺，自有一股凛凛然不可侵犯的威严。“你有理由，你就杀我！你杀不了我，就放开我！你明知道我不可能当一个女人的奴隶，你明知道！我从没有用花言巧语来骗过你，是不是？”

阿裴点点头。费力地咽了一口口水，她终于轻轻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你对了！我没有理由杀你，没有理由责备你！我自以为洒脱，自以为坚强，自以为聪明，事实上，我愚蠢无知，而又懦弱无能，我做错每一件事。”她蓦然举起刀来，厉声说，“我不再纠缠任何人，我一了百了！”比闪电还快，那刀已插入了阿裴另一只手的手腕。

灵珊和阿秋同时尖声大叫，灵珊在阿裴举刀的时候，就冲过来了，当时她只担心她会去刺杀陆超，再没料到，她会一刀刺入自己的手腕，那鲜血喷溅了出来，陆超伸手一抓，没抓住刀子，只捉住阿裴的手，他哑声惊喊：

“你干什么？”

“还你自由。”她微笑着说，“我不怪你，我只是讨厌我自己，讨厌我的被讨厌！”她的身子往地毯上软软地溜下去。

邵卓生扑过来，从地上一把抱起了她，刀子落在地上，她手腕上的血染得到处都是。阿秋的脸色惨白，她奔过来，不住口地、惊慌地叫着嚷着：

“阿裴，你何苦这样？你为什么要这样？”

“先止血！”灵珊喊，紧急中还不失理智，她用手紧紧地握住阿裴的手腕，“给我一根带子！”

阿秋把腰上的衣带抽了下来，灵珊飞快地缠紧了阿裴的胳膊，用力扭紧那带子，在大家忙成一团的时候，阿裴始终清醒，也始终面带微笑，看到阿秋，她低语了一句：

“阿秋，希望你比我洒脱！”

“阿裴，阿裴！”邵卓生喊，一面对陆超大叫，“你还不去叫辆车！我们要把她送医院！”

一语提醒了呆若木鸡的陆超，他飞奔着去拦车子，邵卓生抱着阿裴往屋外走，阿裴看了看灵珊，做梦似的低语：

“我想不出我有什么不放心的事！”她的眼光温柔地落在邵卓生脸上，声音低柔得像一声叹息。“扫帚星，我下辈子嫁给你！”

闭上眼睛，她的头侧向邵卓生怀里，一动也不动了。

第十八章

紧接下来是好长一段时间的零乱，像几百个世纪那么长。医院、急救室、血浆、生理食盐水、手术房、医生、护士……灵珊只觉得头昏脑涨，眼花缭乱而心惊肉跳。然后就是等待、等待、等待……无穷无尽的等待，永无休止的等待。她和邵卓生，坐在手术室外的候诊室里。陆超和阿秋，一直站在窗口，眺望着窗外的灯火。房间里有四个人，但是谁也不说话。静默中，只看到护士的穿梭出入，血浆瓶的推进推出。最后，终于有个医生走出来了。“谁是她的家属？”医生问，眼光扫着室内的四个人。

“谁负她的责任？”

四个人你看我，我看你，竟没有一个人答话。

“你们没有一个是她的家属吗？”医生奇怪地问。

灵珊忍不住站了起来。

“医生，她怎么样了？救得活吗？如果你需要签什么字，我来签！”

“她要住院，你们去办理住院手续！”

灵珊大喜，差点眼泪就夺眶而出了，她忘形地抓住了医生的手腕，一迭连声地叫着说：“她活了！是不是？她会活下去，是不是？她没有危险了！是不是？”

“等一等！”医生挣脱了她的拉扯，严肃地看着她。“你是她的什么人？”

灵珊愣了愣。

“朋友。”她勉强地说。

“她的父母呢？”

“她——没有父母。”

“兄弟姐妹呢？”

“她——”邵卓生走过来了。“也没有兄弟姐妹。医生，你可以信任我们，我们负她的全责。医药费、保证金、手术费……我们全负担！”

那医生蹙紧眉头，面容沉重。

“很好，你们先给她办好住院手续，送进病房去，我们都只有走着瞧！”

“走着瞧？”灵珊结舌地说，“这……这是什么意思？她……没有脱离危险吗？”

“她的情况很特别，”医生诚恳地说，“按道理，这一点刀伤流不了太多的血，不应该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可是，她原先就有极厉害的贫血症，还有心脏衰弱症，胃溃疡，肝功能减退……她一定又抽烟又喝酒？”

“是的。”灵珊急急地说。

“她本来就已经百病丛生，怎么还禁得起大量失血？我们现在给她输血，注射葡萄糖，她一度呼吸困难，我们用了氧气筒……现在，她并没有脱离危险，我们先把她送进病房，继续给她输血，给她治疗……大家都只有走着瞧！我们当然希望救活她！”

医生转身走开了，走了几步，忽然又回过头来：

“我最怕治疗这种病人，”他冷冷地说，“别的病人是求生，他会自己和医生合作，这种病人是求死，他和医生敌对。即使好不容易救活她，焉知道她不会再来一次？你们是她的好朋友，应该防止这种事情发生呵！”

医生走开了。灵珊和邵卓生面面相觑。然后，手术室的门戛然一响，阿裴被推出来了。灵珊本能地奔了过去，看着她，灵珊真想哭。她的手腕上插着针管，吊着血浆瓶，被刀所割伤的地方厚厚地绑着绷带，鼻子里插着另外一根管子，通往一个瓶子，她身边全是乱七八糟的管子瓶子架子……她的脸色和被单一样白，双目紧紧地阖着，那两排又长又

黑的睫毛，在那惨白的面颊上显得好突出。她这样无助地躺着，了无生气地躺着，看起来却依然美丽！美丽而可怜，美丽而凄凉，美丽而孤独！

邵卓生静静地看了她一眼，眉头紧锁着，然后，他毅然的一甩头，说：

“灵珊，你陪她去病房，我去帮她办手续。”

陆超到这时候，才大踏步地跨上前来：

“邵卓生，给她住头等病房，所有的医药费，由我来出！”

“是的，”阿秋急急地接口，“不要省钱，我们出所有的钱！”

我们，我们！我们？怎样一场爱情的游戏？用生命作赌注的游戏！灵珊直视着陆超，有股怒气压抑不住地在她胸腔中鼓动，她无法控制自己的舌头。

“你出所有的医药费？”她盯着陆超，“是想买回她的生命，还是想买你良心的平安？”

陆超挺直了背脊，他一瞬也不瞬地迎视着灵珊，他的脸上既无悔恨，也无歉意，他的眼睛亮晶晶的，一脸的严肃，一脸的郑重，他低沉、清晰而有力地说：

“我不用买良心的平安，因为我的良心并没有不平安！她寻死，是她太傻！人生没有值得你去死的事！为我而寻死，她未免把我看得太重了！”他掉过头去，对阿秋，“我们走吧！”

他们走到门口，陆超又回过头来：

“我出医药费，只觉得是理所当然，因为她是我的朋友！”他顿了顿，又说，“我会送钱来！”

“除了钱，”灵珊急急地追问，“你不送别的来吗？一束花？一点安慰？一张卡片？”

陆超瞪着她，好像她是个奇怪的怪物。

“灵珊，”他深沉地说，“你难道不懂吗？她不需要花，不需要安慰，不需要卡片……她需要的是爱情！我给不了她爱情，给她别的又有何用？”

“你……你真的给不了她爱情吗？”灵珊觉得自己在作困兽之斗。“你曾经爱过她的，是不是？”

“曾经，曾经是一个过去式。灵珊，阿裴过去也爱过一个男人，那男人也死心塌地地爱过她。而今——这份感情在哪里？何必硬要去抓住失去的东西？”他紧盯着灵珊，“你不会了解我，我有我的人生观，我活着，活得真实。我不自欺，也不欺人，阿裴当初爱我，就爱上我这一点，我不能因为她寻死，就改变我自己。这样，即使我回到她身边，那不是爱，而是被她用生命胁迫出来的，我会恨她！她如果聪明，总不会要一个恨她的男人！”

灵珊糊涂了，被他搅糊涂了，也被这整个晚上的事件弄糊涂了。她眼睁睁地看看陆超挽着阿秋，双双离去，她竟不自觉地，自言自语般地说了句：

“希望有一天，阿秋会遗弃你！”

陆超居然听到了，回过头来，他正视着灵珊：

“很可能有那一天，人生的事都是不能预卜的！如果到了那一天，我会飘然远行，决不牵累阿秋。”

他们走了。灵珊傻傻地站在那儿，傻傻地看着他们两个的背影，忽然有些明白，阿裴为什么会对他这样如痴如狂，五体投地了。真的，他活得好“真实”，活得好“洒脱”，也活得好“狠心”！

阿裴被送进病房了，躺在那儿，她始终昏迷不醒。那血浆瓶子吊在那儿，血液一滴一滴地流进管子里，注入她身体里，但是，却始终染不红她的面颊。邵卓生和灵珊都守在床边，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只盼她睁开眼睛来，但，那两排密密的睫毛一直阖着。

时间缓慢地流逝。邵卓生喃喃地说：

“天快亮了！”

灵珊直跳了起来，糟糕！自己竟出来了一整夜，连电话都没有打回家，爸爸妈妈不急死才怪！还有韦鹏飞！她匆匆地对邵卓生说：

“我去打个电话！”

一句话也提醒了邵卓生，他歉然地看看灵珊说：

“你回去休息吧！我在这儿守着她！”

“不！”灵珊固执地。“我要等她醒过来，我要等她脱离危险！”走出病房，在楼下的大厅中找到了公用电话。接电话的是刘太太，一听到灵珊的声音，她就焦灼地大叫大嚷了起来：

“灵珊，你到哪儿去了？全家都出动了在找你，连你姐姐、姐夫都出动了！你怎么了？你在什么地方？……”

“妈，我在医院里……”

“医院？”刘太太尖叫，“你怎么了？出了车祸……”

“不，不是的，妈，我很好，我没出事……”

电话筒似乎被人抢过去了，那边传来了韦鹏飞的声音，焦急关切之情，充溢在电话里。原来他也在刘家：

“灵珊，你出了什么事？你在哪里？我马上赶来……”

“不不！不要！”灵珊慌忙说，心想，这一来，情况不定要变得多复杂，怎样也不能让他再见到阿裴！她惶急地说，“我没出事，我一切都很好，因为我有个朋友生了急病，我忙着把她送医院，忘了打电话回家……”

“别撒谎！灵珊！”韦鹏飞低吼着，“我去了你的学校，他们告诉我，你是和那个邵卓生一起走的！”

她怔了怔。

“是的，”她惶惑地说，“我们去了一个朋友家，那朋友不在家，我们又去了另一个朋友家，原来那个朋友在另一个朋友家，原来那个朋友

突然生病了……”

“灵珊！”韦鹏飞急急地说，“你在说些什么？左一个朋友家，右一个朋友家？我听得完全莫名其妙！你在发烧吗？你在生病吗？……”

“不是我生病！”她叫着说，“你怎么夹缠不清，是我的朋友生病！”

“是邵卓生吗？”

“不是邵卓生，是他……他的朋友！”

“到底是你的朋友，还是他的朋友？”韦鹏飞又恼怒又焦灼又糊涂。“你告诉我你在什么地方？我来接你！”

“不！不行！你不能来……”

电话筒又被抢走了，那边传来刘思谦的声音：

“灵珊，”刘思谦的声音肯定而坚决。“我不管你在哪里，我不管你哪一个朋友生病，我限你半小时之内回家！”

“好吧！”灵珊长叹了一声，“我马上回来！”

挂断了电话，她回到病房。阿裴仍然没有苏醒，邵卓生坐在那儿，痴痴地凝视着她。灵珊走过去，把手按在邵卓生肩上，低声说：

“我必须先回去，如果她醒了，你打电话给我！”

邵卓生默默地看了她一眼，点了点头。

“你也别太累了，”灵珊说，“在那边沙发上靠一靠，能睡，就睡一会儿吧！”

邵卓生又默默地摇摇头。

灵珊再看了他们一眼，心里又迷糊，又难过，又酸楚，又茫然。她不懂，阿裴为陆超而割腕，邵卓生却为阿裴而守夜，这是怎样一笔账呢？人生，是不是都是一笔糊涂账呢？她越来越觉得头昏昏而目涔涔了。一夜的疲倦，紧张，刺激……使她整个身子都发软了。

回到家里，一进门，她就被全家给包围了。责备、关切、怀疑、困惑……各种问题像海浪般对她冲来：

“灵珊，你到底去了哪里？”

“灵珊，你怎么这样苍白？”

“灵珊，是扫帚星生病了吗？”

“灵珊，你有没有不舒服？”

灵珊筋疲力竭地坐进沙发里，用双手抱紧了头，祈求般地喊了一句：

“你们能不能让我安静一下？”

大家都静了，大家都怔怔地看着她，她才发现自己这一声叫得又响又激动。然后，韦鹏飞在她身边坐了下来，用胳膊搂住了她的肩，他拍抚着她的肩胛，抚慰地，温柔地，低沉地说：

“你累了，你应该先去睡一觉，一切都醒来再说吧！你又冷又苍白！”

灵珊看着韦鹏飞，然后抬头看着父母。

“爸爸，妈妈，”她清晰地说，“我有个女朋友切腕自杀了，我连夜在守护她！”

“哦！”刘太太一震，关心而恍然地问，“救过来了没有？”

“还没有脱离险境！她一直昏迷不醒。”

“为了什么？”刘思谦问。

“她的男朋友变了心，遗弃了她。”灵珊说，正视着韦鹏飞，一直看进他眼睛深处去。“鹏飞，你会不会遗弃我，跟另外一个人走掉？”

“你疯了！”韦鹏飞说，把她从沙发上横抱了起来，也不避讳刘思谦夫妇，他抱着她走向卧室。“你累得神志不清了，而且，你受了刺激

了。”他把她放在床上。“你给我好好地睡一觉，我要赶去上班，下了班就来看你！”他吻住她的唇，又吻她的眼皮。“不许胡思乱想，不要把别人的事联想到自己身上。我如果辜负了你，对不起你，我会死无葬身之地……”

她伸手去蒙他的嘴，他握住她的手，把面颊贴在那手上，眼睛不看她，他低语着说：

“我要向你招认一件事，你别骂我！”

“什么事？”

“我以为——你和扫帚星在一起，我以为我又失去了你！我以为你变了心”他咬咬牙。

“这一夜，对于我像一万个世纪！”他抬眼看她，眼睛里有着雾气。“答应我一件事，灵珊。”“什么事？”她再问。“永远别‘失踪’，哪怕是几小时，永远别失踪！”

她用手勾住他的头颈，把他的身子拉下来，主动地吻住他。

韦鹏飞走了以后，她真的睡着了，只是，她睡得非常不安稳。她一直在做恶梦。一下子，梦到阿裴两只手都割破了，浑身都是血。嘴里自言自语地说：“我做错每一件事，我一了百了。”一下子，又梦到陆超胸口插把刀，两个眼睛往上翻，嘴里还在理直气壮地吼着：“我有罪吗？我欠了你什么？我有没有对不起你？”一下子，又梦到邵卓生抱着阿裴的身子，直着眼睛走过来，嘴里喃喃自语：“她死了！她死了！”一下子，又是阿秋在搂着陆超笑，边笑边问：“为什么她要自杀，得不到男人的心，就自杀吗？”一下子，又是阿裴穿着一袭白衣，飘飘欲仙地站在韦鹏飞面前，说：“男子汉大丈夫，对感情该提得起放得下，尽管缠住我做什么？”一下子，变成了韦鹏飞携着阿裴的手，转身欲去，韦鹏飞一面走一面对她说：“灵珊，我真正爱的不是你，是阿裴！”

蓦然间，电话铃声狂鸣，灵珊像弹簧般从床上跳了起来，惊醒了，满头都是冷汗。同时，刘太太在客厅里接电话的声音，隐约地传进屋里：

“你是谁？邵卓生？灵珊在睡觉……”

灵珊抓起了床头的分机，立刻对着听筒喊：

“邵卓生，怎么样了？她醒了吗？”

“是的，灵珊，”邵卓生的声音是哽塞的，模糊不清的，“你最好快点来，她大概不行了……”

灵珊摔下电话，跳下床来，直冲到客厅，再往大门外冲去，刘太太追在后面叫：

“灵珊！你去哪一家医院？你也留个地址下来呀……”

灵珊早就冲出大门，冲下楼梯，冲得无影无踪了。

到了医院，灵珊刚跑到病房门口，就一眼看到邵卓生，坐在病房门口的椅子上，用双手紧抱着自己的头。而护士医生们，川流不息地从病房门口跑出跑入，手里都捧着瓶瓶罐罐和被单枕套。灵珊的心猛往下沉；我来晚了！她想。她已经死了！阿裴已经死了！她走过去，邵卓生抬起头来了，他一脸的憔悴，满下巴的胡茬，满眼睛的红丝。

“灵珊！”他喊，喉咙沙哑。

“她——死了吗？”她颤栗着问。

“不，还没有，医生们刚刚抢救了她。”邵卓生说，望着她。“不久前，她醒过来了，发现自己在医院，发现有血浆瓶子和氧气筒，她就发疯了，大叫她不要活，不要人救她，就扯掉了氧气管，打破了血浆瓶子，好多医生和护士进去，才让她安静下来。他们又给她换了新的血浆，又给她打了针。医生说，一个人真正地不要活，就再也没有药物能够治她。她现在的脉搏很弱很弱，我想，医生能做的，只是拖延时间而已。”

灵珊静静地听完了他的叙述，就推开病房的门，走了进去，阿裴躺在床上，两只手都被纱布绑在木板架子上，她的腿也被绑在床垫上，以防止她再打破瓶子和针管。她像个被绑着的囚犯，那样子好可怜好可怜。她的眼睛大睁着，她是清醒的。一个护士正弯着腰扫掉地上的碎玻璃片。好几个护士在处理血浆瓶子洒下的斑斑血渍。灵珊站在病床前面，低头注视着她。

“阿裴。”她低声叫。阿裴的睫毛闪了闪，被动地望着她。

“何苦？阿裴？”她说，坐在床边的椅子上，伸手摸了摸她那被固定了的手。“在一种情况下我会自杀，我要让爱我的人难过，要让他后悔，如果做不到这点，我不会自杀。”

阿裴的大眼睛黑白分明地瞪着她。

“谢谢你告诉我这一点，”她开了口，声音清晰而稳定。“我早知道他不会在乎，我死了，他只会恨我！恨我没出息，恨我不洒脱，恨我给他的生命里留下了阴影。”

“你既然知道，又为什么这样做？”灵珊睁大眼睛。

“我并不是报复，也不是负气。”她幽幽地叹了口气，“我只是活得好累好累，我真正地，真正地不想活了。”

“为什么？”

“为什么？”她重复灵珊的话，眼睛像两泓深潭。“人为什么活着？你知道人为什么活着吗？为了——爱人和被爱，为了被重视，被需要。男人被女人需要，丈夫被妻子需要，父母被子女需要，政治家被群众需要……人，就因为别人的需要和爱护而活着。我——为什么活着呢？我已经一无所有！没有人需要我，也没有人非我而不可！”

“你知道有一个人直在照顾你吗？”

“你说的是扫帚星？”她低叹一声。“他会有他的幸福，我只是他的浮木。没有我，他照样会活得很好，他不是那种感情很强烈的人！”

“你需要一个感情很强烈的人？”

“不。我已经没有需要，没有爱，没有牵挂，没有欲望，什么都没有了。我活着完全没有意义，完全没有！”

灵珊望着她，她的眼睛直直地，向前射过去，透过了墙壁，落在一个不知道的地方。她的脸上毫无表情，毫无生气，毫无喜怒哀乐，毫无目标……灵珊蓦地打了个寒战。真的，这是一张死神的脸，这是一张再也没有生命欲望的脸！一时间，恐惧和焦灼紧紧地抓住了她，她真想捉

住阿裴，给她一阵乱摇乱晃，摇醒她的意识，摇醒她对生命的欲望，摇醒她的感情……可是，灵珊无法摇她，而她，阖上了眼睛，她似乎关掉了自己生命中最后的窗子，不想再看这个世界，也不想再接触这个世界了。

“阿裴！”灵珊喊。

她不理。

“阿裴！”灵珊再喊。

她仍然不理。

“阿裴！阿裴！阿裴！”灵珊一迭连声地叫。

她寂然不为所动。邵卓生冲了进来，以为她死了。一位护士小姐过来按了按她的脉，翻开她的眼皮看了看，对灵珊说：

“她是醒的，但是她不理你！看样子，她是真的不想活了！”

灵珊抬头望着邵卓生，沉思了片刻，她对邵卓生很快地说：

“你在这儿陪她，我回去一下，马上就来！”她如飞般地跑走了。

半小时以后，灵珊又回到了病房里。病房中静悄悄的，邵卓生靠在沙发中睡着了，一个护士坐在窗边，遥遥地监视着阿裴。阿裴依旧静静地平躺着，依然闭着眼睛，依旧一点表情都没有，依旧像个死神的猎获物，依旧毫无生气毫无活力。

灵珊在床边的椅子上坐下，打开一本册子，她像个神父在为垂死的病人念祈祷文，她平平静静地念了起来：

初认识欣桐，总惑于她那两道眼波，从没看过眼睛比她更媚的女孩。她每次对我一笑，我就魂不守舍。古人有所谓眼波欲流，她的眼睛可当之而无愧，至于“一笑倾人城，再笑倾人国”更非夸张之语了。……

她坐在那儿，清脆地、虔诚地念着那本“爱桐杂记”，一则又一则。当她念到：

今夕何夕？我真愿重做傻瓜，只要欣桐归来！今生今世，再也不会有第二个女人，让我像对欣桐那样动心了，永不可能！因为上帝只造了一个欣桐，唯一仅有的一个欣桐！

阿裴忍无可忍了，她的眼睛大大地睁开了，她哑声地、含泪地叫：

“灵珊，你在念些什么？”

灵珊把册子阖起来，把封面那“爱桐杂记”四个字竖在她面前。阿裴的眼睛发亮，脸上发光，她呼吸急促而神情激动。灵珊俯下头去，把嘴唇凑在她的耳边，低声地，清晰地说：

“阿裴，这世界上真的没有人爱你吗？真的没有一点点东西值得你留恋吗？甚至你的女儿——楚楚？”

阿裴张开了嘴，陡然间，她“哇”的一声，放声痛哭了起来。邵卓生和护士都惊动了，他们奔往床边，只看到阿裴哭泣不已，而灵珊也泪痕满面。邵卓生愕然地说：

“怎么了！怎么了！”

灵珊把手里的册子放在阿裴的胸前，说：

“剩下的部分，你自己去看吧！”

抬起头来，她望着邵卓生：

“你是少根筋，这故事对你来说，太复杂了。但是，我想，她会活下去了。”

第十九章

当韦鹏飞心神不定地上了一天班，在黄昏中飞车回家，走进自己的客厅里时，他很惊奇地发现，灵珊正斜靠在沙发中，手里居然握着一个酒杯。房里没有开灯，楚楚和阿香都不在，她静静地坐在那儿，静静地拥着满窗暮色，静静地陷在某种沉思和冥想里。

“楚楚呢？”他问。“楚楚和阿香，都在我家。”

“而你一个人在这儿？”他惊讶地，走过去，他端起她手里的酒杯看了看，还好，只是一杯淡淡的红葡萄酒。他坐在她对面的矮凳上，把矮凳拉近她，他面对着她的面，眼睛对着她的眼睛，然后，他把她的双手都阖在自己手中，温和地、恳挚地、怜惜地说：“你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吗？我打了好多电话到你家，你母亲说，你整天忙得很，一会儿回家，一儿跑医院，一会儿又出去了。你……怎么了？你的脸色坏极了！你……那个朋友，她……死了，是不是？”

灵珊迎视着他的目光，她的眼睛黑幽，深邃，迷蒙，而神情古怪。“不，”她低低地说，“她没有死。我刚才还打过电话，她没有死，她只是看一段书，哭一阵，再看一段书，再哭一阵。”

“看书？”他不解地，微蹙着眉。

“也不是书，”她喃喃地，“是一本册子。”

他凝视了她一会儿，就安抚地、劝解地微笑了起来。

“好了，灵珊。你不要再为别人担心了，好吗？她在医院里，有医生护士会去治疗她，有她的父母和家人会去照顾她，你振作起来，别这样忧愁，行不行？”

“她没有父母，也没有家人。”

“哦！”韦鹏飞仔细地打量灵珊。“我懂了，你是个悲天悯人的仙女，你想用你的爱去治疗她。”

“我不是仙女，”她毫无表情地说，“我是个妖怪，楚楚说的，我是个妖怪。”

“喂，灵珊！”韦鹏飞有些急了。“你在扯些什么，这事与楚楚总没关系吧，你不要联想力太丰富好不好？”

“人与人间，都有关系。”

“你——”他站起来，又坐了下去，握紧了她的手。“你到底怎么了？你没睡够？你太累了？你情绪不好，是的，你情绪不好！”他轻叹一声，把她拥入怀里，用下巴摩擦着她的头发。“你不要烦，灵珊。这世界上有这么多人，每个人有每个人自己的喜剧或悲剧，你管不了那么多！你只要管你自己！灵珊，你请几天假，我也请几天假，我带你去阿里山住两天，散散心，好不好？”

她轻轻地推开他，正视着他，双眉微蹙，而心事重重。好半晌，才咬咬嘴唇，说：

“鹏飞，你愿不愿意帮我做一件事？”

“帮你做一百件事，一千件事！”

“真的？”她睨视着他。

“当然真的，”他忽然有些怀疑，又加了一句，“只要我的能力做得到！”

“你一定做得到！”

“那么，是什么？你说！”

“请你——”她咬咬牙欲说又止。

“你怎么了？”韦鹏飞困惑地，伸手摸摸她的额。“没有发烧，你到底要说什么？你一向爽快，不是这样吞吞吐吐的，灵珊，你有什么困难，有什么难言之隐吗？你说！你要我帮你做什么？你说！”

“好的！我说！”她毅然地一甩头，下了决心。“我请你去一趟医院，不只你一个人，请你带楚楚去！”

“医院？”他错愕地皱紧眉头，“带楚楚去医院？去什么医院？干什么？”

“去看我那个朋友。”

他对她打量了十秒钟。

“你病了。”他说，“你太累了。”

“我没病，我很好。”她抬高了声音，语音凛然。“鹏飞，你知道我自杀的那个朋友是谁？”

韦鹏飞的心脏“咚”地一跳，脸色顿时变白了。

“是谁？”他哑声问。

“你知道楚楚常叫张阿姨的那个女人吗？”

“哦！”他松了口气，“是那个张阿姨？”

“她不姓张，”她冷冷地说，“她姓裴，名字叫裴欣桐。我们叫她阿裴。”

“眶啷”一声，韦鹏飞的手肘碰到桌上的酒杯，杯子跌碎在大理石桌面上了。红色的葡萄酒溢到大理石上，像血。像阿裴手腕上的血。韦鹏飞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一瞬也不瞬地望着灵珊，他的面孔雪白，脸上有种近乎恐惧的神色，他们对望着，好一会儿，谁也不开口。“她可能活不了。”灵珊低语。“医生们一直在救她，但是她失血过多，又心脏衰弱。主要地，她毫无求生的意志，刚刚我还打电话问过医生，医生说，她活下去的可能性是百分之五十。”

他的眼眶发红，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瞪着她。

“她说她做错了每一件事，只有一了百了。”她继续说，“她有一度和楚楚偷偷来往，是被我阻止了的。如今，她躺在那儿，我从没有看过比她更孤独无依的女人，她什么都没有，只有——死亡。”

韦鹏飞颓然地把头埋进了手心里，他的手指插进了头发中，他辗转地摇着他的头，心底就辗转地辗过一层层的记忆；甜的，苦的，酸的，

辣的！他的头脑里嗡嗡然地响着各种声音，像潮声，像海浪，像瀑布的喧腾……欣桐，欣桐，欣桐……最后，这声音变成了一种微弱的、模糊的意识；有个女人快死了！有个女人快死了！有个女人快……快……快死了！有个女人快死了！那个女人名叫——欣桐。

“鹏飞，不要太残忍。”灵珊的声音，像来自山峰顶端的，什么仙女和神灵的纶音，“我知道，她现在最渴望见到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你，一个是楚楚。你要带楚楚去见她！你一定要！鹏飞，一夜夫妻百日恩，何况你们共有一个女儿！以往的恩恩怨怨，在死神的面前，又算什么？鹏飞，她需要你们，她好需要好需要你们！”

韦鹏飞从凳子上直跳了起来，拉住灵珊：

“走吧！你去带楚楚，我们马上去吧！还等什么？”

半小时之后，他们已经到了医院。

推开病房的门，邵卓生从沙发里站起来，惊奇地望着他们，灵珊退到沙发边，对邵卓生作了手势，让他别说话，也别行动。韦鹏飞并没有注意到邵卓生，从推开门的那一刹那起，他眼光就被病床上那张惨白的面孔所吸引住了，吸得那么牢，使他再也无心顾及病房中其他的一切。他牵着楚楚的手，大踏步地走了过去。阿裴脚上和手上的五花大绑早已解除了，她似乎在阖目小睡，听到脚步声，她睁开了眼睛，望着韦鹏飞。眉尖轻颦了一下，她眼光如梦如雾，她唇边竟浮起一个虚弱的笑意。

“人在快死的时候，一定有幻象！”她呢喃地低语。

楚楚认出眼前的人来了，她尖叫了一声：

“张阿姨！你怎么睡在这里？张阿姨！你病了吗？”

阿裴睁大了眼睛，睁得那么大，她那瘦削的脸庞上，似乎只有这对大眼睛了。她望着楚楚，不信任似的说：

“楚楚？楚楚？是你？会是你？”

“张阿姨，是我！”楚楚叫着，“爸爸带我来看你！张阿姨！”

韦鹏飞跌坐在床前的椅子上了，阿裴的憔悴和瘦削使他大大地震惊，而又大大地心痛了，那张毫无血色的脸，那骨瘦如柴的手臂，那尖尖的下巴，那深陷的眼眶……他一下就捉住了她那只未受伤的手，紧紧地握住了她，苦恼地，热烈地，悲切地喊：

“欣桐，你怎么可以弄成这副样子？欣桐，你怎么可以这样消瘦这样憔悴？欣桐，那个混蛋居然不懂得如何照顾你吗？欣桐，你的生命力呢？你的笑容呢？你的洒脱呢？欣桐，你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这样躺在这儿……”

阿裴陡然有了真实感了，她看看楚楚，又看看韦鹏飞，听到韦鹏飞这样一叫一嚷，她那大眼睛里就骨碌碌地滚出一串亮晶晶的泪珠，她又是哭又是笑，又是激动，又是兴奋地说：

“鹏飞，你对我还是这样好？你不是来骂我？来嘲笑我？来看我今日的下场？你不恨我？不怪我？不怨我？不诅咒我？……”

“欣桐，我会骂你吗？我可能吗？在我们最后分手的时候，我也没有骂过你一句，不是吗？欣桐，我从没有诅咒过你，从没有……”

“我知道，我看了‘爱桐杂记’。”

“你看了？”他惊愕地。

“是的，是的，我看了。”她挣脱他的掌握，伸出手来，去摸他的头发，他的面颊。“鹏飞。我对不起你，我实在对不起你。今天的一切，都是报应，冥冥中一定有神灵，在支配人间的一切。鹏飞，我罪有应得，我咎由自取，今天你肯来见我一面，我死也瞑目……”

“欣桐！”他大喊，悲痛而急切。“你不可以死，你还太年轻，你前面还有一大段路，欣桐，你不可以死，绝不可以！”

“你这样说吗？”阿裴问，泪珠成串成串地涌出来，她喉音哽塞，几乎语不成声，“你怎么可以这样好？鹏飞，你不能对我这样好！我是贱骨头，我不知好歹，我连捧在手里的幸福都捧不牢！我很坏，坏得不可救药，我该死！我应该死……”

“不！不要！欣桐！”他含泪喊，“你不该死，你只是忠于自己，你

并没有错……”

“你居然还说我没有错吗？你……你……你这个……傻……傻瓜！”

“你以前作过一支歌，说我是个傻瓜，是个癞蛤蟆！”

“你还记得？”

“记得你的每一件事！你的笑，你的哭，你的歌，你那飘飘然的衣裳打扮，你的冰肌玉骨！”

“那么，你也原谅我了？原谅我所有的过失？原谅我离开你？原谅我吗？鹏飞？你说，你原谅我！”

“我不原谅你！”

“我太奢求了！”她凄然而笑。“我不值得你原谅，我不值得！”

“不是！”他用力吼，脸涨红了。“我不原谅你这样躺在这儿等死！我不原谅你放弃生命！我不原谅你这样惨白，这样消瘦，这样奄奄一息！我不原谅，不原谅，决不原谅！”

她的手无力地从他面颊上落下来，盖在他的手背上，她抚摸他，轻轻地，软弱地。她唇边的笑意更深，而眼中却泪如泉涌。

“鹏飞，你给我力量，请你给我力量，让我活下去吧！我不要你不原谅我，我无法忍受你不原谅我……”

一直站在一边，用稀奇古怪的眼光，望着他们的楚楚，这时再也忍不住了，她叫着说：

“爸爸，张阿姨，你们在做什么？”

韦鹏飞立刻抬起头来，他把楚楚一把拉到身边，郑重地、严肃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听着，楚楚！她不是张阿姨，她不姓张，她姓裴，是你的妈妈！”

“爸爸！”楚楚惊喊。

“她是你的妈妈，”韦鹏飞重复了一句。“你亲生的妈妈，她并没有死，只是这些年来，她离开了我们。楚楚，你已经大了，大得该了解事实真相了。你看，这是你的母亲，你应该叫她一声妈妈！”

楚楚狐疑地，困惑地看看韦鹏飞，再看看阿裴，紧闭着嘴，她一语不发。阿裴伸手去轻触她的面颊，低叹了一声，她柔声说：

“不要为难孩子。楚楚，别叫我妈妈，我不配当你的妈妈，在你很小的时候，我就离开你走了！这些年来，我根本没尽过母亲的责任，别叫我妈妈，我受不了！我是张阿姨，我只是你的张阿姨，楚楚，我对不起你爸爸，更对不起的，是你！”

楚楚一知半解地站在那儿，茫然地瞪视着阿裴，她显然是糊涂了，迷惑了，不知所措了。阿裴的眼光透过泪雾，也紧紧地盯着楚楚。蓦然间，那母女间的天性敲开了两人间的那道门，楚楚扑了过去，大叫着说：

“妈妈，如果你是我的妈妈，我为什么要叫你张阿姨！妈妈！我知道你是活着的，我一直知道！”

“楚楚！”阿裴哭着喊，“楚楚！”

灵珊觉得这间小小的病房里，再也没有她停留的余地了，她满眼眶都是泪水。回过头去，她看着目瞪口呆的邵卓生，拉了拉他的衣袖，她低声说：

“我们走吧！”

他们两个走出了病房，对阿裴再投去一瞥，那一家三口，正又哭又笑地紧拥在一起，浑然不觉房间里其他的一切。他们关上房门，灵珊细心地把门上“禁止会客”的牌子挂好，就和邵卓生走下了楼，走出医院的大门。

街道上，那秋季的夜风，正拂面而来，带着清清的、凉凉的、爽爽的秋意。他们站在街头上，彼此对视了一眼，邵卓生说：

“我忽然觉得很饿，我猜你也没吃晚饭，我请你去吃牛排，如何？”

“很好。”她一口答应。

于是他们去了一家西餐馆，餐厅布置得还蛮雅致，人也不多，他们选择了一个角落的位子，坐了下来，灵珊看看邵卓生，说：

“我想喝杯酒。”

“我也想喝杯酒！”邵卓生说。

他们点了酒，也点了牛排。一会儿，酒来了。邵卓生对灵珊举了举杯，说：

“你平常叫我什么？”

“扫帚星。”

“不是。另外的。”

“少根筋。”

“是的，我是少根筋。我今天才发现一件事，我不过只少了一根筋，你少了十七八根筋。这还不说，你还是个无脑人！”

“什么叫无脑人？”灵珊问。

“你根本没有头脑！你一定害了缺乏大脑症！”

“怎么说？”

“怎么说！还怎么说？你如果有头脑，怎么会把那本‘爱桐杂记’拿来？这也罢了，你居然把韦鹏飞父女带到医院来，导演了这么一场好戏！现在，人家是夫妇母女大团圆。你呢？以后预备怎么办？”

“我？”灵珊茫茫然地说了一个字，端起酒杯，她喝了一大口，忽然笑了起来。她笑着，傻傻地笑着，边笑边说，“是的，我是个无脑人，我害了缺乏大脑症！”她凝视着邵卓生，笑容可掬。“对不起，邵卓生，我忽略了你！哈哈！我抱歉！”她用杯子对邵卓生的杯子碰了碰，大声说，“无脑人敬少根筋一杯！”她一仰头，喝干了杯子。

邵卓生毫不迟疑，也干了自己的杯子，一招手，他再叫了两杯

酒。“你猜我们现在是什么情况？”他问。

“我不知道。”她仍然边笑边说，“我今天没有大脑，什么都想不清。”

“我们现在是——”邵卓生啜着酒，说，“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

“胡说八道！”灵珊也啜着酒。“我们早认识四五年了，怎么叫相逢何必曾相识！”

“你还能思想，你还剩一点点大脑！”

“不，我是用小脑想的！”

他们相视而笑，一碰杯，两人又干了杯子。灵珊叫来侍者，又要了两杯酒。

“这样喝下去，我们都会醉！”邵卓生说。

“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灵珊喃喃地念着，抬眼望着邵卓生。“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阿裴爱喝酒，鹏飞也爱喝酒，原来，酒可以让人变得轻飘飘的，变得无忧无虑的。而且，会让人变得爱笑，我怎么一直想笑呢？”

“你错了！”邵卓生拼命地摇头。“酒可以让人变得爱哭，阿裴每次喝醉了就哭。”

“不一定，”灵珊也拼命摇头。“韦鹏飞每次喝醉了就发呆，像木头人一样坐在那儿不动！”

他们相视着，又笑，又举杯，又干杯，又叫酒。

“喂，灵珊，我有个建议。”邵卓生说。

“什么建议？”灵珊笑嘻嘻地。

“你看，我们两个都有点不健全，我是少根筋，你是无脑人，我们又都是天涯凄苦人，又都认识好多年了。干脆，我们组织一个伤心家庭

如何？”

“伤心家庭？”灵珊笑得咭咭咯咯的。“我从没听过这么古怪的名称。少根筋，我发现你今天蛮会说话的，你的口才好像大有进步。”

“因为酒的关系。”

“唔，阿裴醉了会哭，鹏飞醉了会发呆，我醉了就爱笑，你醉了就爱说话，原来仅仅醉酒，就有形形色色。”

“怎样呢？”

“什么怎样呢？”

“我们的‘伤心家庭’！”

灵珊抬眼凝视邵卓生。

“哦，不行。”她收住笑，忽然变得一本正经。“邵卓生，我们不要去做傻事，明知道是悲剧，就应该避免发生。不，我们不要给这个世界，多制造一对怨偶。”

“怨偶？”

“是的，如果在一年前，我们结合了，也就算了，现在，你爱的不是我，我爱的也不是你。组织伤心家庭的结果，是制造了一个破碎家庭。不，不！我宁愿抱独身主义，也不组织破碎家庭！”

“言之有理！”他大声说，“我要敬你一杯！”

他们又干了杯，再叫了酒，两个人都不知道是第几杯了，都有些摇摇晃晃，昏昏沉沉了。

“既然不组织伤心家庭，你预备怎么办？”他问。

“我不知道。”她啜着酒，侧头沉思，微笑着。“我要走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没有人的地方去。你呢？”

“我也要走到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没有人的地方去。”他

说。“这样吧！”她又莫名其妙地笑了起来。“我往南极走，你往北极走，走到之后，我们通个电话，互报平安！”

“妙极了！”他大为叹赏，“咱一言为定！”

“干一杯！”她举起杯子。

于是，他们又笑，又碰杯，又干杯，又叫酒。然后，灵珊是糊糊涂涂了，她喝了太多太多的酒，她只记得自己一直在笑，一直在笑，那邵卓生一直在说，一直在说，他们一直在举杯干杯，举杯干杯……然后，他们吃了牛排，酒足饭饱。然后，他们不知怎地到了火车站，然后，他们似乎买了两张车票，一张到南极，一张到北极。

她最后的记忆是，她上了到“南极”的车子。

第二十章

醒来的时候，早已红日当窗。

灵珊有点儿恍惚，抬头看看屋顶，伸手摸摸床褥，一切都是熟悉的，亲切的，这是自己的床，这是自己的家！怎么回事？她搜索着记忆，昨夜，昨夜和邵卓生吃牛排，喝了酒，然后，他们去了车站，依稀买了两张车票……为什么自己竟睡在家里？她坐起身子，头仍然有些昏晕，却并不厉害。是的，那只是一些红酒，红酒不该让人大醉不醒，不过，如果大醉不醒，似乎也没什么不好。

一声门响，刘太太推门进来。

“怎么，醒了吗？”刘太太问。“你快养成醉酒的习惯了！你能不能告诉我，你是怎么回事？”

“我……”她一开口，就觉得舌敝唇焦，喉头干燥，刘太太递了一杯水给她，她一仰而尽。望着母亲，她困惑地说：“我怎么会在家里？”

你自己回来的，

“我自己回来的？一个人吗？”

“大厦管理室的老赵，把你送上来的。他说你下了计程车，一个人摇摇晃晃，他就把你扶上来了！”刘太太盯着她。“你知道你回家时是怎样的吗？”

“怎样的？”她一惊，心想，准是出够了洋相，低头看看身上，已经换了干净睡衣。

“放心，你并没有衣冠不整。”刘太太看出她的心思，立刻说。“可是，你手里紧握着一张到台南的车票，嘴里口口声声地问我，是不是南极已经到了，还叫我打个电话给邵卓生，报告平安抵达，你这是什么意思？”

灵珊怔了好一会儿，陡然间，她就放声大笑了起来。

“哈哈！荒唐荒唐！荒唐透顶！哈哈，我买了去台南的车票，要去南极，已经够荒唐，居然不上火车，而上计程车，更加荒唐！我心目里的南极地址，竟是自己的家，尤其荒唐！回了家，却当作到了南极，简直集荒唐之大成！哈哈，荒唐透顶！”

“你还笑！”刘太太皱着眉骂，“你不跟鹏飞学点好的，就学他喝酒，又毫无酒量，一喝就醉！”

鹏飞，鹏飞，韦鹏飞，这名字像一把锋利的刀，从她心脏上划过去。她吸了口气，仍然笑容可掬。

“我的南极，不是远在天边，而是家里！”她又笑，笑得头都抬不起来。“我要到天边去，却回到家里来。我已经是一只笼子里养惯了的鸟，只认得自己的窝！哈哈！可笑，太可笑，哈哈！”

刘太太惊愕地看着她，说：

“你的酒是不是还没有醒？”

她用手托起灵珊的下巴，这看，不禁大惊失色，灵珊虽然在笑，却满脸的泪水，她惊惶失措地说：

“你怎么了？灵珊？你昨晚不是和鹏飞一起出去的吗？你们两个吵架了，是不是？翠莲！翠莲！”她大声叫，“去隔壁把韦先生找来！”

“不要找他！”灵珊喊，骤然间，把头埋在母亲怀里，她哭了起来，边哭边说，“妈，我要去南极！妈！我要去南极！妈，我要去南极！”

“你病了！”刘太太手忙脚乱，伸手推开她，拂开她的满头乱发，去察看她的脸色。“你还是躺下来吧，我叫翠莲去帮你请天假！”

“不！不！”她说，想起了学校，想起了那些孩子们，想起昨天已经请了一天假，她翻身下床，极力地振作自己。“我没事了，妈，我要上课去！”

翠莲来到房门口，满脸古怪的表情。

“太太，阿香说，韦先生昨天带楚楚和我们家二小姐出去以后，到现在都没回来！连楚楚都没回来！”

刘太太紧紧地看了灵珊一眼。

“到底怎么回事？你们吵架了？对不对？”

“我们没吵架！”她看看母亲。“好吧，就算我们吵架了！”

“怎么叫就算？”

“我说就算就是就算嘛！”灵珊的眼泪又冲进了眼眶，她大声喊着，“为什么一定要苦苦逼我？我不想谈这件事，我不想谈，行吗？”

“好，好，好，不想谈，不想谈。”刘太太慌忙说，又低低叽咕了一句，“我不过是关心你，小两口闹闹别扭，是人情之常，别把它看得太严重了！”

“妈！”

“好，我不说了！”

灵珊换了衣服，冲进浴室去，洗了脸，漱了口。镜子里，是一张憔悴的、无神的、烦恼的，而又忧郁的脸。为什么要这样烦恼这样忧郁呢？一切都是你自愿的，你自己去导演的，你让他们全家团聚的！而现在，你干吗做出一副被害者的样子来？你又干吗心碎得像是要死掉了？你！你这个傻瓜！你这个莫名其妙的浑球！她对着镜子诅咒。你！你把自己的幸福拿去送人，你真大方，你真伟大，你真可恶！你真是个——无脑人！你没大脑，你连小脑都没有！你没思想，没理智，你只配充军到南极去，到远远的，远远的南极去！

卧室里的电话铃响了，接着，是刘太太喜悦的、如释重负的呼唤声：“灵珊！你的电话！”

她走出浴室，接过听筒。

“喂，灵珊！”是韦鹏飞，灵珊的心脏顿时提到了喉咙口。“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他的声音兴奋而欢快。“阿裴已经脱离危险了，她能吃能喝能睡了，医生说，她休养几天就可以出院！而且，她对以后的生

命又充满信心了！”

“哦，”灵珊应着，觉得自己头里空空荡荡的，当然，她没有大脑，头里自然空空荡荡的了。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那儿软弱地，机械化地回答着，“我早就猜到她会好起来，这样就大家放心了。”

“是的。”韦鹏飞说，“我告诉你，灵珊，我现在不回家了，我直接赶到工厂去。楚楚在病房里睡得很好，我顺路送她去上课。一切的事都很好，你放心。”

“我——没有什么不放心的了。”她低语。

“你说什么？我听不清楚。”他在叫。

“没有什么。”

“我要赶去上班了。”韦鹏飞的声音里充满了活力，充满了喜悦，充满了感情。“灵珊，很多事想和你谈，我下班回来，再跟你长谈吧！”

“好。”她简单地。

“再见，灵珊！”

“再见，鹏飞。”

灵珊慢吞吞地把听筒挂上，一回头，她看到刘太太笑吟吟地望着自己。她了解，母亲一定以为，小两口已经讲和了。她在书桌前坐下，整理自己上课要用的书籍琴谱，刘太太狐疑地问：

“你今天不是教下午班吗？”

“哦，是的。”她恍然的，用手拍了拍脑袋。“我没有大脑。我有点糊里糊涂。”她抬头看看母亲，“爸爸上班去了？灵武上课去了？”

“当然。我看，你的酒还没醒呢！我给你去弄点早餐，吃了东西，精神会好一点。”

刘太太出去了。灵珊继续坐在书桌前沉思。好半晌，她站起身来，打开抽屉，收集了身边所有的钱大约有五千多元，放进皮包里，再把身

份证、教员证，统统放进皮包。然后，她又沉思片刻，就毅然决然地取了一张信纸，她在上面潦潦草草地写着：

爸爸、妈妈：

我很累，想出去散散心，学校里，麻烦姐姐去帮我代课。我会随时和你们联系，请放心，我虽然缺乏大脑，仍然可以照顾自己。

灵珊

写完了，她又另外抽了一张信纸，写：

鹏飞、阿裴：

恭喜一家团聚！

不要再把捧在手里的幸福，随意打碎！

告诉楚楚：妖怪到南极度假去也！

无脑妖怪留条

分别把两张信笺，封在两个信封里，一个信封上写下刘思谦的名字，另一个写下韦鹏飞的名字，把信封并排放在抽屉里。她站起身来，甩了甩头，一时间，竟觉得自己好潇洒，好自在，好洒脱。又觉得自己做得好漂亮，好大方，好有风度——君子有成人之美！她几乎想大叫几声，来赞美自己！转过身子，她拿了皮包，走到客厅，很从容不迫地，把母亲给她准备的早餐吃完，在刘太太的含笑注视下，飘然出门。心中大有“壮士断腕”的决心，更有份“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壮、慷慨、激昂之概！去吧！去吧！君子有成人之美！去吧！去吧！不要破坏别人的幸福！去吧！去吧！天地悠悠，难道竟无你容身之地？

叫了一辆计程车，她直奔台北火车站。

到了火车站，她抬头望着那些地名站名：基隆、八堵、七堵、五堵、汐止、南港……树林、山佳、莺歌、桃园、内坜、中坜、埔心、杨梅、富冈、湖口、新丰……竹南、造桥……怎么有这么多地名？怎会有地方叫造桥？那儿一定一天到晚造桥！她再看下去：什么九曲堂、六块

厝、归来、林边、佳冬、上员、竹东、九赞头……她眼花缭乱了。九赞头？怎么有地方叫九赞头，正经点就该叫九笨头！她觉得，自己就有九个笨头，而且，九个笨头都在打转了，变成九转头了！

她呆立在那儿，望着那形形色色的地名，心中隐隐约约地明白了一件事，天下之大，自己竟无处可去！

可是，即使无处可去，也非要找个地方去一去不可！或者，就去那个九笨头吧！再研究了一番，九笨头还要转车，没有车直达，又不知是个什么荒凉所在。虽然自己一心要去无人之处，却害怕那无人之处！咬咬牙，她想起仅仅在昨天，韦鹏飞还提议去阿里山度假，真的，在台湾出生，竟连阿里山都没去过！在自己找到“南极”以前，不如先潇洒一番，去阿里山看云海，看日出，看原始森林和那神木去！

于是，她买了去嘉义的票，当晚，她投宿在嘉义一家旅社中，想象着韦鹏飞一家团聚的幸福，想象着那三口相拥相抱又哭又笑的情景，一再对自己说：

“刘灵珊，你没有做错！刘灵珊，你做得潇洒，做得漂亮，做得大方！刘灵珊，你提得起，放得下，你是女中豪杰，值得为自己慷慨高歌！”

第二天一早，她搭上登山火车，直上阿里山。

她看了神木，她看了森林，她看了姐妹潭，她看了博物馆……别人都成双成对，有说有笑，唯独她形单影只，一片萧然。当夜，她躺在阿里山宾馆中，望着一窗皓月，满山岚影。她再也不潇洒，不漂亮，不慷慨，不大方，不自在……她提不起，也放不下，她不要风度，不想慷慨高歌，也不要做女中豪杰……她想家，想鹏飞，想自己所抛掉的幸福……她哭得整个枕头湿透湿透，哭得双眼又红又肿，哭得肝肠寸断寸裂。她觉得自己不只是个“无脑人”，也成了个“断肠人”了。

她哭着哭着，哭自己的“愚蠢”，也哭自己的“聪明”，哭自己的“大方”，也哭自己的“小气”，哭自己的“洒脱”，也哭自己的“不洒脱”，哭自己的“一走了之”，也哭自己的“魂牵梦萦”。她就这样哭着哭着，忽然间，床头的电话铃响了。

她本能地拿起电话，还在哭，她的声音呜咽：

“喂？”

“灵珊？”是韦鹏飞！

“喀啦”一声，听筒掉落在桌子上。好一会儿，她不能思想，也没有意识。半晌，她才小心翼翼地坐起身子，瞪视着那听筒，怎么可能是他？怎么可能？他怎会知道她在这儿？慢慢地，她伸过手去，小心翼翼地拿起听筒，放到耳边去，再小心翼翼地问了句：

“喂？”

对方一片寂然，电话已经挂断了。

她把听筒轻轻地、慢慢地、小小心心地放回到电话机上。她就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地瞪着电话。心里是半惊半喜，半恐半惧，半期待半怀疑……只等那铃声再响，来证实刚才的声音，但是，那铃声不再响了。她失望地闭上眼睛，泪珠又成串地滴落，怎么了？自己不是要逃开他吗？为什么又这样发疯发狂般地期待那电话铃声？

有人在敲门，大概是服务生来铺床了。她慌忙擦掉脸上的泪痕，走到门边去，所有的心思都悬在那电话上，她心不在焉地打开了房门。

蓦然间，她头中轰然一响，全身的血液都凝结了。门外，韦鹏飞正挺立在那儿，眼睛亮晶晶的，直射在她脸上。她呻吟了一声，腿发软，身子发颤。韦鹏飞推门而入，手里拿着一件红色的小棉袄，他把门关上，把棉袄披在她肩头，他暗哑地，温柔地说：

“以后你要上阿里山，务必记得带衣服，这儿的气候永远像是冬天！”

她闪动着睫毛，拼命地咬嘴唇，想要弄清楚这是不是真实的。然后，一下子，她觉得自己被拥进一个宽阔的、温暖的、熟悉的怀抱里去了。他的声音热烈地、痛楚地、怜惜地、宠爱地在她耳畔响起：

“傻瓜！你想做什么？做大侠客吗？把你的未婚夫这样轻易地拿去做人情吗？”

她把头埋在他的肩里，闻着他外衣上那股熟悉的气息，她又止不住泪如泉涌。她用手环抱住他的腰，再也不管好不好意思，再也不管什么

南极北极，再也不管什么洒脱大方，再也不管什么漂亮潇洒，她哭了起来，哭得像个小婴儿，哭得像个小傻瓜。

他让她去哭，只是紧紧地抱住她。好一会儿，他才轻轻推开她，用一条大手帕，去擦她的眼睛和她那红红的小鼻头。

“你整晚都在哭吗？”他问。“你的眼睛肿得像核桃！喂！”他故作轻快地，“无脑小妖怪，你怎么有这么多眼泪？”他在笑，但是，他的喉音哽塞。

她用手揉眼睛想笑，又想哭，她一脸怪相。

他在沙发里坐下来，把她拉到自己身边坐下，用胳膊圈着她，他不笑了。他诚恳地，真挚地，责备地，严肃地说：

“你答应过我，永远不‘失踪’，哪怕是几小时！可是，你居然想跑到南极去了！你这样不守信用，你这样残忍，你吓得我魂飞魄散，你——”他重重地喘气，瞪视着她，眼眶湿润了。“你这个莫名其妙的傻瓜！你真的是个无脑小妖怪！”

“我……我……”她抽噎着说，“我让你们一家团聚么！你……你一直爱她的，不是么？”

他摇头，慢慢地摇头。

“我和她那一段情，早已经过去了。我告诉过你几千几百次，早已经过去了。你为什么不相信我？”

“在医院里，你们三个那样亲热地抱在一起……”她耸耸鼻子，又想哭。“你……你不要顾虑我，我很好，我会支持过去，我不做你们的绊脚石……”

“傻东西！”他骂着，脸涨红了。“你不知道我爱的是你吗？你不明白我对欣桐只有感情而没有爱情了吗？你不知道她爱的也不是我吗？你不知道我们的绊脚石根本不是你，而是我们彼此的个性不合吗？”他顿了顿，深深地凝视她。“灵珊，让我清清楚楚地告诉你，我永远不可能和她重修旧好，婚姻不能建筑在同情和怜悯上，而要建筑在爱情上。当我知道她病重垂危时，我在人情上，道义上，感情上，过去的历史上，

都要去救她，这种感情是复杂的，但是，绝不是爱情！灵珊，”他皱紧眉头，觉得辞不达意，半晌，他才说，“我换一种方式跟你说吧。当你告诉我她病危的时候，我震惊而恐慌。但是，当我听说你出走的时候，我却心碎得要死掉了。”

“哦！”她大喊，扑进他怀里。“鹏飞，你不是骗我，不是安慰我吗？”

“骗你？安慰你？”他低下头去，声音哽塞而浑身颤栗。“如果失去你，我真不知道怎样活下去。我想，我不至于自杀，但是，我必然疯狂！”

她抬眼看他，惊喊着：

“鹏飞，你不可以哭，大男人不能哭的！”她用手抱紧了他的头，大大地震撼而惶恐了，“我再不出走了，永不！永不！我答应你！永不出走了！”

他把面孔藏在她的头发中，泪水浸湿了她的发丝。

一时间，他们两个紧紧地依偎着，紧紧地搂抱着，室内好安静好安静，他们听着彼此的呼吸声，彼此的心跳声，两人都有种失而复得，恍如隔世的感觉。好久好久，灵珊才轻轻地推开他，凝视着他那因流泪而显得狼狈的眼睛，问：

“你怎么找到我的？”

“哦。”他振作了一下，坐正身子，注视着她。“昨天下午，我正在上班，你母亲打了个电话给我，告诉我你出走了。她把两封信都念给我听了，说实话，我实在不太懂你那个南极度假，无脑妖怪的怪话。可是，我当时就慌得六神无主了。我飞车回台北，在路上，我想，你或者会去医院，于是我先赶到医院，见到你那个北极人……”

“北极人？”她不解地。

“那个邵卓生。”

“邵卓生怎么会在医院里？”

“他前天晚上就去医院了，和你分手之后就去了医院。一直睡在候诊室的椅子上。”

“什么？”灵珊一怔，忽然忍不住，就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说，“我的南极是回家，他的北极是去医院！妙极！妙极！他居然买了火车票去医院！哈哈，妙极了！”

看到她泪痕未干，竟破涕为笑，韦鹏飞感动而辛酸，呆呆地望着她，他竟出起神来了。

“后来呢？”

“后来，他告诉了我南极北极和那个无脑人的故事……”他停住了，盯着她，“你拒绝和他组织伤心家庭，而要我和欣桐破镜重圆？你知道吗？破镜重圆的结果，也是组织伤心家庭！”

她不语，睁大眼睛望着他。

“我和北极人谈了半天，并没有得到你失踪的丝毫线索，欣桐也急了……”

“阿裴？”

“我离开医院的时候，阿裴要我转告你几句话。”

“什么话？”

“她说，捧在你手里的幸福，千万不要转送给别人丨因为对别人不一定合适。她说她这一生不会再做傻事了，因为人死过一次，就等于再世为人，不但大彻大悟，而且她上辈子许下的诺言，这辈子应该兑现！”

“上辈子许下的诺言？”她狐疑地。

“她说你会懂！”

她沉思着，忽然，她脑中灵光一闪，她记起来了，阿裴割腕后，晕倒之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扫帚星，我下辈子嫁你！”会吗？会吗？这就是那诺言吗？有此可能吗？又有什么不可能呢？邵卓生原就优秀而憨

厚，是值得任何女人去付托终身的！何况，老天有眼，该给那“北极人”一个好姻缘呵！她心中欢畅而激动，整个面庞都发起光来，她满面光彩地对着韦鹏飞：

“后来呢？”

“后来我回到你家，谈起你那张去南极的车票，我想，你一定往南部跑，于是，我以台南为中心，到嘉义为半径划一个圆，调查每家旅社，这样，今天凌晨五点多钟，才查出你昨夜住在嘉义的旅社名称，我立即开车到嘉义，你已迁出旅社，但旅社的侍者告诉我……”

“我买了到阿里山的车票。”她轻叹着，又低低叽咕了一句，“幸好没去九笨头！”

“你说什么？”他听不清楚，“九个什么头？”

“别管它！”她的眼睛清亮如水。“后来呢？”

“后来——你坐上七点四十分的中兴号上山，我乘下午两点的光复号也上了山。”

“那么，刚刚的电话，你是从旅馆里直接打来的？”

“从你隔壁一间，我订了你隔壁的房间。”

“你怎么总弄得到我隔壁的房子！”她嚇囔着。“你在什么地方买的棉袄？”

“嘉义，我知道你没带衣服！”

“既然知道给我买，怎么不给你自己买一件呢？你瞧！你穿得这么薄……”

电话铃蓦然间又响了起来，灵珊惊奇地看着韦鹏飞。

“还有谁会打电话来？”

“你父母的长途电话！”韦鹏飞去接电话，补充地说，“我查到你的房间号码，就打了电话告诉你父母，请他们晚一点打来，先给我们一些

谈话的时间！”他拿起电话，对着听筒叫，“刘伯母，您放心，一切都好！刘伯伯，什么？……不可能的！铬钒钢是一种合金，根本没办法分开……哦，好的！”他把听筒递给灵珊，“你爸爸要和你说话！”

灵珊眨了眨眼睛，挑了挑眉毛，瘪了瘪嘴，面容尴尬，勉强地拿起电话，她心虚地叫了一声：

“爸？”

“灵珊，”刘思谦恼火地说，“你这个无脑小妖怪把全家搅得天翻地覆，弄得我烦透了！恨不得今晚就嫁掉你！免得伤脑筋！”

“爸爸！”她涨红了脸喊。

“哈哈！”刘思谦笑了。“你放心地在山上玩两天吧，你姐姐会去帮你代课。灵珊，你可真会闹故事啊。可是，唉！我喜欢你，小妖怪。”

“爸爸！”泪珠又涌进了她的晒匡。

“等一下！”刘思谦说，“楚楚要和你说话！”

“楚楚！”她的心脏怦然一跳，眼光就求助地看向于韦鹏飞。她怕这个孩子，她实在怕这个孩子。韦鹏飞走了过去，用手揽住她的肩，把耳朵也贴在听筒上。

“阿姨！”楚楚那娇娇嫩嫩的声音传了过来，“你到哪里去了？我妈妈说，是我把你气走了！阿姨——”她拉长了声音，软软地说，“你不要生气，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骂你是妖怪，我……我……我很想你！阿姨！你走了，我才知道我有多想你！”

“楚楚！”她哑声喊，鼻子又不通气了，泪珠在眼眶里打转。“我会——尽早回来！”

“阿姨，我唱一个歌给你听好不好？”

“好。”她怯怯地说，心里又嘀咕起来了，想起她那支“最怕爸爸，娶后娘呀”的儿歌。

可是，楚楚用那童稚的声音，软软地唱起来了。唱的竟是一支久远

以前的歌，一支好奇妙好奇妙的歌：

月朦胧，

鸟朦胧，

点点萤火照夜空。

山朦胧，

树朦胧，

唧唧秋虫正呢哝。

花朦胧，

叶朦胧，

晚风轻轻叩帘栊。

灯朦胧，

人朦胧，

今宵但愿同入梦！

她唱完了，然后，她细声细气地说：

“阿姨，你看，我记得你唱的歌！”

灵珊说不出话来了，她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了。那么久以前哄她睡觉时唱的歌，难得她竟记得！她握着听筒，整个人都呆住了。对方不知何时已经收了线，她仍然握着听筒发怔。韦鹏飞轻轻地从她手中取下听筒，轻轻地放回电话机上。他的手从后面轻轻地环绕过来，轻轻地拥住了她。他们站在那落地长窗前面。

窗外，正是月朦胧，鸟朦胧，山朦胧，树朦胧的时候。窗内，却是灯朦胧，人朦胧，你朦胧，我朦胧的一刻了。

他们静静地站着，静静地依偎着，静静地拥着一窗月色，静静地听着鸟语呢哝。人生到了这个境界，言语已经是多余的了。

——全书完——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凌晨初稿完稿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晚一度修正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再度修正

琼瑶全集

人在天涯

若待明朝风雨过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人在天涯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后记

第一章

飞机起飞已经好一会儿了。

窗外，是一层层的云浪，云卷着云，云裹着云，云拥着云。志翔倚窗而坐，呆呆地凝视着窗外那些重叠着的云层。第一次坐飞机，第一次越洋远行，第一次真正地离开家——离开台湾。心里所充塞着的感觉，就像那些卷拥堆积着的云一样；一片迷茫中却闪耀着太阳的光华。离愁与期待，追寻与兴奋，迷惘与欣慰……都矛盾地、复杂地充满在他胸臆里。他不知道哥哥志远当初出国时，是不是和他现在一样，也满怀有说不出来的滋味？想必，志远比他更增加了几分迷惘吧，因为志远那时是单独扑奔一个人地生疏的地方。而他——志翔，却是奔向哥哥！

哥哥！哥哥正在罗马，那神奇的，音乐与艺术之都！哥哥正在等待他的到达，要他去分享他的成功。罗马，对志翔而言，罗马是许多明信画片的堆积——志远陆续寄回家的，他在旅行杂志上看到的，以及电影上看到的；古竞技场，大喷泉，罗马废墟，梵蒂冈，米开朗基罗……当然还有那豪华的歌剧院！罗马，他梦寐以求的地方。现在，飞机就往那个方向飞去，每往那边飞近一分钟，就离家更远一分钟！

家！志翔摇摇头，竭力想用“罗马”来治愈自己的离愁。可是，在那闪熠着阳光的云层深处，也闪熠着老父和老母眼中的泪光。三十二年，多么漫长的岁月，去带大两个儿子，八年前送走志远，现在又送走了志翔。志远能够一去八年，志翔又会去多久？

靠在椅子里，志翔闭上眼睛，父亲那萧萧白发的头颅，和那戴着眼镜的眼睛，就浮现在他的脑海里。

“志翔，别记挂你爸爸和妈，你爸和你妈的能力都还强着呢！再教个二十年书绝无问题。你去了，要像你哥哥一样争气。你知道，爸妈不是老古板，并不是要你一定要拿什么学位，而是希望你能真正学一点东西回来！”

爸爸就是爸爸，当了一辈子教书匠的爸爸！即使送儿子上飞机，说

话也像对学生——不忘了鼓励和教训。妈妈就不同了，毕竟是女人，说话就“感性”得多：

“见着你哥哥，告诉他，八年了。他也算功成名就了，不要野心太大，能回家，就回家看看吧！他三十二岁的人了，也该结婚了！”

“嗳，又是妇人之心作祟！”爸爸打断了妈妈。“音乐和艺术都一样，是学无止境的，志远不回来，是觉得自己还没学够，何况志翔去了，他总得留在那儿照顾志翔两年，你催他回来干吗？时间到了，孩子自己会飞回来！”

“是吗？”妈妈笑得勉强，“只怕长大了的小燕子，飞出去就不认得自己的窝了。”

“你这是什么话！咱们的孩子吗？”爸爸揽住妈妈责备地问。老夫老妻了，还是那么亲热。只是，不知怎的，这股“亲热”劲儿，却给志翔一种挺凄凉的感觉。仅有的两个儿子都走了，剩下了老夫老妻，那种“相依为命”的情景就特别加重了。“别忘了，”爸爸盯着妈妈。“咱们的两个儿子，都是不同凡响的！”

“当然哪！”妈妈强颜欢笑。“男人都一样，儿子是自己的好，太太是人家的好！”

“你总不能跟自己的儿子来吃醋的！”爸爸说。

一时间，妈妈笑了，爸爸笑了，志翔忍不住，也跟着笑了。只是，这些笑声里仍然有那么股淡淡的无奈与凄凉。在那一刹那，志翔猛地觉得眼眶发热，喉中发哽，就跑了过去，用两手抱住父母的脖子，悄声说：

“放心，爸爸妈妈，我和哥哥，永远认得自己的家！只要学有所成，就一定回来！”

“怎样算‘学有所成’呢？你哥哥的声乐，已经学得那么好了，他却迷上了歌剧院……”

“妈妈，是你的遗传啊！也是你的光荣啊！哥哥能和许许多多国际著名的歌剧家同台演戏，你还不高兴吗？”

妈妈又笑了，笑容里有欣慰，却也有惆怅。

“儿子有成就总是好的，只是……”

“只是你想他罢了！”爸爸又打断她。“这些年来，志远寄来的钱，要还旧债，要支持志翔出国，所以没有剩。再熬过一两年，我们把志翔的新债也清了以后，我们去欧洲看他们！你也偿一偿多年来，想去欧洲的夙愿！”

“现在，那‘夙愿’早变了质……”

“别说了，说来说去，你舍不得儿子们！”爸爸忽然低叹一声，“如果他们两个，都是庸庸碌碌，平平凡凡的孩子，倒也算了。可是，他们却都那么优秀！”

优秀？志翔的眼光又投向了窗外的云层。优秀？依稀仿佛，他又回到了童年，六岁，他第一次捧回全省儿童绘图比赛的冠军银杯，爸爸眼中闪着何等骄傲的光芒！

“我们家不只有个音乐天才，又出了个小艺术家！”

那时候，从小有“神童”之誉的哥哥志远已十四岁，志远四岁就参加了儿童合唱团，从小，得的银杯银盾、锦旗奖状早已堆满了一屋子。妈妈常常取笑爸爸：

“你教美术，我教音乐，看样子，我的遗传比你的强呢！”

从这次以后，妈妈不再说嘴。志翔也不再让志远专美于前。志远每得到银杯，志翔往往也捧回一个。但是，绘画与歌唱不同，志远那与生俱来的磁性歌喉，和后天的音乐修养，使他在银杯奖状之外，还得到更多的掌声。从小，志翔就习惯被父母带到各种场合去听志远演唱，每次，那如雷的掌声都像魔术般燃亮了父母的眼睛，燃亮了志远整个的脸庞。于是，身为弟弟的志翔，也被那奇妙的兴奋和喜悦感动得浑身发热。他崇拜志远！他由衷地崇拜志远！这个比他大八岁的哥哥，在他看来有如神祇。志远呢？他完全了解弟弟对自己这种近乎眩惑的崇拜，他总以一种满不在乎似的宠爱来回报他。他常揉着志翔那满头柔软的乱发，说：

“志翔！你哥哥是个大天才，你呢？是个小天才！”

他说这话的时候，语气是那么亲昵、自信，与骄傲。志翔丝毫不觉得“小天才”是贬低他，在志远面前，他自认永远稍逊一筹，也心甘情愿稍逊一筹。志远本来就那么伟大嘛！伟大，是的，谁能有一个像志远那样的哥哥而不骄傲呢？他永远记得自己小时候受人欺侮，或是和邻居的孩子打了架，志远挺身而出的那一声大吼：

“谁敢欺侮我弟弟？”

志远声若洪钟，孩子们吓得一哄而散。志远用两手搂着他，像是他的“保护神”。

童年的时光就是这样过去的，虽然他也常拿奖状银杯，虽然他也被学校誉为“不可多得的奇才”，他却无法超越志远的光芒，也不想超越志远。他像是志远的影子，只要站在志远旁边，让他去揉乱他那生来就有点自然卷的头发，听他用亲昵的声音说：

“志翔，将来有一天，你哥哥会培植你！虽然你只有一点儿小天才！”

七八岁，他就懂得仰着头，对志远说：

“哥，将来你当大音乐家，我只要做个小画家就好了！”

“没志气！”志远笑着骂，把他的头发揉得更乱。

志远是二十四岁那年出国的，父母倾其所有，借了债把他送去罗马。因为有三位教授同时推荐他去读那儿的音乐学院。志远出国时，志翔才十六岁，站在机场，他有说不出来的离愁别绪，要他离开哥哥，比要他离开父母还难受。志远显然了解他的情绪，站在他面前，他用炯炯有神的眼光盯着他，肯定地、坚决地、很有把握地说：

“等着！小画家，我会把你接出来！”

说完，他又揉了揉他的头发，就转身走入了验关室。志翔满眶热泪地冲往瞭望台，遥望他的哥哥走上飞机。志远在飞机舱口回过头来，对他遥遥挥手，他至今记得哥哥那神态：潇洒、漂亮、英气逼人。

那一别，就是八年。

从那天起，是书信维系着天涯与海角间的关系，志远懒于写信，常用明信片简单扼要地报告一切；毕业了，进了研究院，又毕业了，进了歌剧院。由小演员到小配角，由小配角到大配角，由大配角到重要演员……他开始寄钱回家，不断地寄钱回家：让咱们家那个大画家准备出国吧！什么时候起小画家升格成了大画家！他可不知道。

志远没有食言，志翔早就知道，他不会食言。志远就是那种人，说得到，做得到！

飞机有一阵颠簸，麦克风中呼叫大家系安全带，志翔系好了带子。下意识地伸手到口袋中，摸出一张皱皱的、已看得背都背得出来的明信片，明信片的正面，是半倾圮的圆形古竞技场，反面，是志远那龙飞凤舞般的笔迹：

大画家：

一切都已就绪。××艺术学院对你寄来的画极为叹赏，认为是不可多得的天才，学费等事不劳操心，有兄在此，何需多虑？来信已收到，将准时往机场接你。兄弟阔别八年，即将见面，兴奋之情，难以言表！请告父母，万祈宽心，弟之生活起居，一切一切，都有为兄者代为妥善安排也。

兄志远

志翔郑重地收好了明信片。就是这样，志远的信总是半文半白，简单扼要的。他把眼光又投往窗外，云层仍然堆积着，云拥着云，云绕着云，云叠着云。他对层云深处，极目望去，云的那一边，是泪眼凝注、白发萧然的父母。云的另一边，是光明灿烂的未来，和自己那伟大的哥哥！

第二章

在香港转了BOAC的飞机，飞了将近二十个小时，终于，飞机抵达了罗马机场，是罗马时间的上午八点三十分，跟台北时间，足足相差了七小时。

志翔看了看机场的大钟，首先校正了自己的手表。放眼望去，满机场的人，都是外国面孔，耳朵里听到的，都是异地语言，一时间，志翔颇有一份不真实的、做梦般的感觉。办好了人境手续，取到了行李——妈妈就是妈妈，给他弄了一皮箱春夏秋冬的衣服，还包括给志远的。提着皮箱和大包小包的行李，跨出了海关，他在人群中搜索着。志远呢？身高一八〇公分，漂亮潇洒的志远是不难寻找的，他从人群中逐一望过去，万一哥哥不来接他，他就惨了，初到异国，他还真不知道如何应对呢！

“志翔！”

一声熟悉的、长久没有听到的、亲切的、热烈的呼喊声骤然传进他的耳鼓。他转过身子，还来不及看清楚面前的人，就被两只有力的手臂一把抱住了。他喜悦地大叫了一声：

“哥哥！我还以为你没来呢！”

“没来？”志远喘了一口长气。“我怎么可能不来？我来了三小时了，一直坐在那边的长椅子上，一边抽烟，一边回忆。”他重重地在志翔肩上拍了一下，眼眶有些儿湿漉漉的。“嗨！志翔，你长高了，高得我没办法再揉你的头发了。而且，你变漂亮了，几乎和我当年一样漂亮了！”

志翔望着志远，这时，才能定睛打量离别了八年的哥哥。噢，二十几岁到三十出头是一段大距离吗？志远依然是个漂亮的男人，只是，他瘦了，眼角眉梢，已有了淡淡的皱纹，他也黑了，想必罗马的太阳比台北的大。他有些憔悴，有些疲倦，那唱歌剧的生涯一定是日夜颠倒的！平常的现在，可能是他的睡眠时间吧！他身上还有浓重的烟草与酒混合

的气息，他那些演员朋友们大概生活浪漫……他凝视着志远，同时间，志远也在定定地凝视着他，于是，忽然间，兄弟两人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了。

“告诉我，”志远说，喉咙有些沙哑，“爸爸和妈妈都好吧？”

“爸爸的头发白了，妈妈天天怪你……”

“怪我？”

“怪你不写信回家，怪你的信像电报一样短，怪你到现在不讨老婆……嗨！哥，你是不是有了意大利太太，不敢写信回家报告啊？”

“你完全猜对了！”志远笑着说，笑得那么开朗，看起来似乎又像当年那样年轻了。

“真的呀？”志翔张大了眼睛，四面找寻，“她有没有跟你一起来？”

“别驴了！”志远一手接过他的皮箱，另一手又在他肩上猛敲了一记。“我永远不可能讨外国老婆，她们有羊骚味！”他扬扬头，“走吧！先回家去休息一下，我再带你参观罗马！”

走出了机场，迎面而来的，是熏人的暑气，没料到欧洲的夏天，也这样热！志远把箱子放在地上，说：

“你等在这儿，我去开车来！我的车子在停车场！”

“你有车子吗？”志翔惊奇地问，在台湾，教中学的父母，是怎样也不会想到拥有私人汽车的。但是，志远——哦，志远是歌剧明星，生活当然豪华！

“一辆——小破车而已，”志远犹豫了一下，解释什么似的说，“在国外，没车等于没有脚。怎么？我信上没说过吗？”

“你的信才短呢，什么都没说！”

志远笑了笑，不知怎的，那笑容显得有些勉强，他走开去开车了。志翔敏感地觉得自己说错了什么，这也不能怪哥哥的！他一定很忙，忙得没有时间写信！或者，他那演员生活，多少有些“糜烂”，所以来信不

愿说得太多，思想保守的父母，会无法接受。想通了，他暗暗地点点头，不管哥哥的生活怎样，他永远是他心中的神祇，他会站在哥哥一边。一定！

一阵喇叭响，他抬起头，志远正从一辆“车”上走下来。他睁大眼睛，望着那辆“车”。天！这也算车吗？哥哥说的竟是实话！这是辆名副其实的小破车！原来的颜色可能是红的，现在却红褐分不清了，因为已被斑斑的铁锈布满了，车头灯是破的，车尾瘪了一大块，车身是东歪西扭的……小破车！在台北要找这样的小破车也不容易呢！

“意大利人开车毫无道德，就喜欢乱冲乱撞！”志远说，把志翔的行李放进行李箱。“有好车子也没用！如果不是我住的地方离歌剧院太远，我才不开车呢！”他扶着车门，忽然抬起头来，望着志翔，想说什么，却又咽下去了。“上车吧！车上再谈。”

志翔困惑地蹙了一下眉，觉得志远似乎有些神秘。

上了车，志远发动了马达，那车子像坦克车般鸣叫了起来，然后，一阵颤抖，又一阵叹气，再一阵震动……最后，却熄了火。志远嘴里发出一串稀奇古怪的诅咒，大约全是意大利话，志翔一个字也听不懂。志远再发动，又发动……终于，那车子很有个性地，“呼”的一声冲出去了，差点撞到前面一辆车子的尾巴。

车子上了路，志远掏出一支烟，燃着了烟，他一面抽烟，一面开车，脸上有种犹疑不定而深思的表情。志翔闻着那绕鼻而来的烟味，情不自禁地说：

“哥，你抽烟很凶吗？”

“唔……还好。”

“烟不会坏嗓子吗？”

“唔……”车子一个急转弯，又差点和迎面而来的车撞上，志远一面猛按喇叭，一面却又低低诅咒，志翔却吓出了一身冷汗。

“哥，在意大利开车，我看需要很大技术呢！”

“如果你能在意大利开车，你就能在世界各地开车！”志远说，望着

前面的道路，车子在无数的车群中穿梭。志远深深地吸了一口烟，牙齿咬着烟蒂，他的眼光笔直地瞪视着前面，好半晌，他取下了烟，哑声说："志翔，我必须告诉你……"

志翔的眼光正浏览着车窗外面，那些古典的欧洲建筑，那些饰着浮雕的教堂，那些街头的喷泉……他忽然大大地喘口气，就惊呼了起来：

"噢，凯旋门！我以为巴黎才有凯旋门！噢，那是什么？竞技场吗？古罗马时代的竞技场吗？噢！马车！这时代还有马车吗？噢！哥，我要发疯了，这些东西会使我发疯！你能停车吗？我要拿纸笔把它画下来。"

"志翔！"志远沉着地说，唇边浮起一个略带萧索的笑容。"你的时间多着呢！先回家休息休息，下午再出来吧，这不过是你来罗马的第一天而已！"

志翔压制了自己那兴奋的情绪，为自己的失态而有些讪然。他心不在焉地问：

"你刚刚说要告诉我什么？"

"唔……"志远又燃起了一支烟。"回家再说吧！"

志翔忽然回头望着志远，热烈地说：

"哥，你现在带我去看一个地方好吗？"

"什么地方？"

"你表演的那家歌剧院！我要看你的海报，你的戏台，你的化妆间……"

"哦！"志远唇边的肌肉牵动了一下。"改天吧！为了你要来，我昨晚兴奋得一夜失眠，现在好累好累！而且，也快要吃中饭了。"

噢！原来如此，志翔望着他，怪不得他面有倦容，怪不得他猛抽香烟！和哥哥比起来，他未免太"寡情"了。初到异地，对什么都新奇，对什么都有兴趣，而志远呢？显然他最关怀的是弟弟的来到。他有些惭愧了。

“对不起，哥。”他喃喃地说。

志远伸过手来，抓住了他的手，安慰而宠爱地紧握了一下，什么话都没说。

车子穿过了闹区，那些漂亮的建筑渐渐少了，车子越走越远，志翔狐疑地望着窗外。心想，志远住的地方实在很远，想必，有钱的人才住在郊外吧！可是，这也不算郊外，车子滑进了一条窄巷，巷子两旁，栉比鳞次地盖着一些矮屋，有些像台北的违章建筑。矮屋前，一些意大利妇女挽着裙子，裸露着腿，在门前洗衣晒衣，孩子们在街上追逐叫骂。车子转了一个弯，巷子更窄了，面前出现了一些摇摇欲坠似的危楼，可能盖了有几百年了，可能即将拆除了……车子停了下来，正在一栋危楼的前面。

“到了！”志远简单明了地说。“上二楼，左边的一家，别走到右边去，右边住了一个酒鬼，不好惹！”

志翔拿着行李，跟着志远往二楼爬，没电梯，楼梯是木造的，踩上去咯吱咯吱响，每一步都似乎可能把楼板踩穿。到了二楼，志远取出钥匙开了门，志翔默默地走了进去。门里，是一阵扑鼻的霉味。暗沉沉的光线下，志翔打量着那简单的“客厅”，一张破沙发，上面堆满书报杂志，一张书桌，上面光秃秃地放着一盏没罩的台灯。几把椅子，一张餐桌。墙上，早已油漆斑驳，到处都有水渍。窗帘是陈旧的，旧得像电影中的老布景。他向“卧室”看去，“卧室”门口，触目所及，是一张像对联似的东西，贴在墙上。上面是志远从小就练就的一笔好毛笔字，写着：

春去秋来年华渐老

天涯海角壮志成灰

他愕然地回过头来，怔怔地看着志远，志远也正默默地面对着他。兄弟二人无言地对视着。好一会儿，谁也不说话，室内沉寂得可以听到两人呼吸的声音。然后，志翔终于开了口，他轻声地、小心地问：

“你并没有在歌剧院演大角色，是吗？”

“工作并不那么容易找，”志远哑声回答。“尤其，对于东方人。”

“你真在歌剧院工作吗？”

“是的。”

“是配角吗？”

志远默然。

志翔走了过去，一把抓住了志远的手臂。

“不管你是配角，还是配角的配角！”他激动地、大声地说，脸涨红了。“你是个伟大的声乐家！你是我最敬佩的哥哥！我来了，我们要一起往一个理想上走，爬得再慢，也要往上爬！我会瞒住爸爸妈妈，可是……”他跑到卧室门边去，一把扯下那张纸，撕碎了它。“你还有壮志的，是不是？哥哥？”

“是的，”志远眼睛里闪着光，热烈地盯着他。“都在你身上，志翔！”

第三章

志远和志翔终于面面相对地坐下来了，志远又燃起了一支烟，他身边小几上的烟灰缸里，已堆满了烟蒂，室内被烟雾弄得迷迷茫茫的。透过那浓重的烟幕，志远悄悄地审视着志翔：二十四！不再是个十六岁的少年了！和他当年初抵罗马时的年龄一样，也和他当年一样充满了兴奋、雄心、壮志、豪情与新奇。志翔，那微卷的一头黑发，那年轻的光润的面庞，那发亮的眼睛和宽阔的前额……他多漂亮，像透了八年前的他！是的，志翔原是他的影子！

“哥哥，”志翔下定决心地抬起头来。“现在我懂了，这些年来，你并不像我们想象中那么得意，而你却不断寄钱回家，不断支持家用，又负担我的旅费……现在，我来了，让我告诉你，我要先去打工……”

“你下星期一开学，学费已经缴了。”志远简单明了地说，深吸了一口烟。“明天你就带着护照，跟着我去办入学手续，你来罗马，是来念书的，不是来打工的！”他盯着弟弟，语气里充满了命令的味道。“你会住得苦一点，吃得苦一点，可是，我保证，你的学费和生活，我还负担得起！”

“哥哥，”志翔凝视着他的眼睛。“你听我说……”

“你别说了！”志远站起身，在室内兜着圈子，一面努力整理着自己的思绪。“你的一切在你来以前，就都安排好了！到了罗马，你得听我的，不是我听你的！”他忽然停在志翔面前，脸上那份凝重已消失无踪，扬起眉毛，他笑了。“小画家，别把你的天才哥哥想得太窝囊，好不好？是的，我没演上大角色，是的，我只是配角中的配角，是的，我的待遇不高可是，路是人走出来的，是不是？志翔，你信不信任我？”

志翔看着志远，后者脸上忽然涌起的那份光彩，和欢乐的气息振作了他，他不由自主地挺直了身子。

“我当然信任你，哥哥！”

“那么，振作起来，别愁眉苦脸！”志远笑着嚷，竭力让声调中充满

了轻快。“今天是你第一天到罗马，我为你也有点小安排。”

话没说完，门上传来轻微的敲叩声，志远顿时精神一振，一半喜悦，一半神秘地说：

“她来了！”

“谁？”志翔困惑地问。

志远没回答，却对他更神秘地笑了笑，笑容里充满了某种难解的期待，和一份压抑不住的兴奋。走到门边，他打开房门，志翔看过去，惊愕地发现一个满脸含笑的东方少女，正亭亭然地站在门口。黑色的，像丝缎般光亮的长发，中间分开，从面颊两旁自自然然地披泻了下来，垂在肩上。一对温柔的、沉静的、笑意盈盈的眸子，正悄然地凝注在志远的脸上，只是一瞬间，这眼光已从志远脸上移开，落到志翔脸上了。志远让开身子，眼睛里闪着光彩，对那女孩说：

“忆华，你看，我没吹牛吧！我弟弟是不是很帅？”

原来这是个中国女孩！志翔站起身子，被哥哥这种介绍的方式弄得有些尴尬。哪有如此“乱捧”弟弟的人！那名叫忆华的少女走进来了，大大方方地，安安详详地，她微笑着对志翔看了看，就又把眼光转回到志远脸上，她的眼珠好黑，好深，好温柔。

“这下你该高兴了，”她说，声音轻柔如水，说的竟是一口好国语。“你早也盼，晚也盼，总算把弟弟盼来了。”

“志翔！”志远对他一招手。“来，你见见忆华，高忆华，高低的高，回忆的忆，中华的华。她父亲说打她一出生起，就想带她回国去，所以取名叫忆华，从小就教她说国语，可是，到现在，她还没回去过，她是在意大利土生土长的华侨！你别轻视这件事，在国外长大的华侨，十个有九个是不会说国语的！是不是？忆华？”

忆华仍然微笑着，眼光始终悄然地凝注在志远的脸上。志翔敏感地觉得，她和哥哥之间一定不简单！这样一想，他就情不自禁地、更仔细地打量这高忆华，好年轻！大约只有二十来岁！一件简单的米色麻布衬衫，下面系着条浅蓝色小花的裙子，朴素中流露着自然，端庄中不失清丽，最特殊的，还是她浑身上下带着的那抹恬静与温柔的气质。多好！

他模糊地想着，兴奋了起来，哥哥在国外，并没有虚度他的青春！

忆华在志翔那敏锐的注视下有些不安了，她很快地扫了志翔一眼，两人眼光接触的那一刹那，忆华不知为何地红了红脸，就很快地说：

“好了，志远，家里饭菜都准备好了，你们也该过去了吧，别让爸爸老等着！”

志远没有忽略忆华的“红脸”。他一手拉住了志翔，一手挽住了忆华，说：

“志翔，我是男人，可没办法弄出什么吃的东西来，所以，我麻烦忆华给你做了些菜，为你接风。忆华的中国菜是第一流的，包你在馆子里都吃不到！这也是我不让你在路上停留，急急把你带回家的原因，总不能让人家忆华做了菜等不着人啊！吃完午饭，下午如果你还有精神，我们三个人，可以开着咱们的小破车，去观光罗马市！”

“哥，你真是……”志翔不知该怎么说，又看了忆华一眼。“这样麻烦人家高小姐……”

“得了！得了！”志远叫着说，“八年不见，你真成了绅士了，哪来这么多客套？忆华就是忆华，什么高小姐，她还有个意大利名字，叫弗兰西丝卡，噜苏极了，就叫她忆华吧，咱们不是意大利人！走吧！我们到忆华家里去。志翔，你别认生，忆华家就和我自己家差不多，你来了，也要把她家当成自己家，用不着客气，也用不着分彼此！”

话说得很明显了，志翔暗中微笑了一下。自从在飞机场见到志远，还没看到他像现在这样神采飞扬。

走出了房门，下了楼，他们置身在阳光里了。罗马的阳光，罗马的陋巷！志翔打量着周围的环境，心里模糊地想着，是不是任何著名的城市里，都有着这样嘈杂零乱的角落！可是，零乱归零乱，那异国的情调仍然浓重，地是石板铺成的，巷尾有古老的小教堂，竖着孤寂的十字架。路边有各种小店，面包、酒吧、小咖啡馆、Pizza（种意大利饼）店，一个胖大的意大利女人，正站在饼店门口吃Pizza，志翔惊奇地看着她把乳酪拉得长长的，再绕在饼上，送进嘴里去吃。

“意大利人最爱吃乳酪！”志远笑着解释，“乳酪和啤酒！所以，十

个意大利人有八个是胖子！”

他们停在一家小小的皮鞋店门口，门面很小，挂着大张大张的羊皮牛皮，几双鞋子，门上有个招牌，用意大利文和英文写的，翻成中文，是“荷塞鞋店——修理，订做，准时交货”。

“到了！”忆华微笑着说。

志翔惊奇地看着这门面，想不透怎么会到了一个皮鞋店来。

“我爸爸从学徒干起，”忆华安静而平稳地说，“做了一辈子的鞋匠，荷塞是他的意大利名字。”

“你知道，”志远接着说，望着志翔。“意大利皮鞋，是世界闻名的！”

世界闻名的意大利皮鞋，中国的鞋匠！志翔有一些迷惘，不知心中在想些什么，犹疑中，忆华已经推开那扇玻璃门，门上有一串铃铛，顿时发出一阵清脆的叮当声。同时，忆华扬着声音喊：

“爸爸！客人来啦！”

“该罚！”志远咂了一下嘴。

“怎么？”忆华回头凝视着志远。

“刚说过是一家人，你就说是客人！客人，客人，谁是你的客人？”他微笑地、抢白地问到她脸上去。

忆华的脸又红了，眼睛里流转着光华。志翔发现她很容易脸红。望着她和志远间的神情，他不禁看呆了。正出神间，屋里响起一阵热烈的、爽朗的、低哑而略带苍老的嗓音，叫着说：

“志远！是志翔来了吗？”

跟着这声音出现的，是一个中等身材，宽肩膀，满头花白头发的老人。他脸上刻满了皱纹，眼角眉梢，到处都有时间和风霜刻下的痕迹。可是，他那对眼睛却是炯炯有神的，面颊也是红润而健康的。他看来虽已年老，却依然健壮，而且，是个充满生命活力的人。他腰上还系着一

块皮围裙，一走过来，就满身都是皮货的味道。

“高，”志远对这老人的称呼相当简单。“这就是志翔！”他像献宝般把志翔推上前去。“一个未来的大艺术家！你看看他，是不是很漂亮？”

志翔又有那种尴尬的感觉，对老人鞠了一躬，他恭敬地喊了一声：

“高伯伯！”

“叫我高！”老人爽朗地喊着，“中国人叫我高，外国人叫我荷塞，没有人叫我高伯伯，也没有人叫我真正的名字，我的中文名是高祖荫。当年，只有忆华的妈叫我祖荫，自从她妈去世了，就没有人叫我祖荫了。”

“爸，别提老事哩！”忆华柔声说，走过去，解下父亲腰上的围裙。“怎么还系着这个呢！”她半埋怨半娇嗔地说，流露出一份自然的亲昵和体贴。老人用爱怜的眼光望了女儿一眼。

“好，不提老话！今天是高兴的日子，志远，咱们得喝一杯！忆华这傻孩子，做了一桌子菜，像发疯了似的，她准以为你们家志翔是个大饭袋……”

“爸爸！”忆华又红了脸，很快地睃了志翔一眼。

“怎么怎么，”高祖荫说，“今天我一直说错话！好哩！来吧，来吧！我们来吃饭！”他拉着志翔的胳膊，又站住了。仔细地看了他一眼，他抬眼转向志远。“他长得很像你！志远。”他的眼神里充满了某种感动的情绪。

“像八年前的我，是吗？”志远问，声音里忽然有了一抹酸涩的味道。

“志远！”忆华喊了一声，声音轻柔婉转，婉转得令人心动。她的眼光直视着志远，欲言又止地咬了咬嘴唇，终于说：“你安心要等菜凉了再吃，是吗？”

“进来进来，到我们的小餐厅里来！”高祖荫很快地嚷着，“志翔，我们的房子虽然又破又小，我们欢迎你的诚意可又真又多！瞧！咱们丫头做了多少菜！”

穿过那间又是店面、又是工作间的外屋，他们来到了一间小小的餐厅里，由于四面都没有窗，虽是大白天，餐厅里仍然亮着灯。餐厅中间，一张长方形的餐桌上，铺着粉红格子的桌布，四份餐具前面，也放着同色的餐巾。确实，有一桌子的菜，鸡鸭鱼肉几乎都全了，正热腾腾地冒着热气。在那些菜的中间，还放着一瓶未开盖的红葡萄酒。

“嗨！怎么？丫头！”老人怪叫着，“你越来越小气了，舍不得拿好酒啊？咱们那瓶拿破仑呢？”

“爸，”忆华对父亲轻轻地摇摇头。“你和志远，都不应该喝烈酒。”

“真的！”一直没开口的志翔附议地说。“我根本不会喝酒，哥哥也不该喝酒，会影响他的嗓子。”

志远轻咳了一声，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缩了缩脖子，似乎房里有冷风吹了他似的。老人和忆华都很快地抬起头，对他望了一眼。志远用舌头舔舔嘴唇，忽然觉得喉咙里又干又涩，他哑声说：

“才来第一天，就要管我哦！”

“你也该有个人管管了。”忆华轻声说。

“吃饭吃饭！”老人重重地拍了几下手，扬着眉毛，大声喊，“我快要饿死了！丫头，你们坐啊！”

大家坐下了，志翔抬起头，正好看见志远对忆华使了个眼色，忆华怔怔地坐在那儿，眼睛怔怔地瞅着志远，眼光里仿佛有千言万语似的。他们间有什么事吗？志翔也怔了。而老人呢？浑然未觉地，他笑呵呵地握着酒瓶，“啵”的一声，酒瓶开了盖，那也不知道是种什么酒，像香槟似的有阵泡沫迅速地往上冲，老人慌忙用酒杯接住。

酒倒进了杯子，红色的，像血。

第四章

维纳斯广场、艾曼纽纪念馆、罗马之神的雕像、罗马废墟、古竞技场、君士坦丁凯旋门、特莱维喷泉……小破车载着三个人，驰过一个又一个历史的遗迹，凯撒大帝和尼禄王、米开朗基罗和贝尼尼……无论是英雄与暴君，无论是艺术家与雕刻家，都已经随时间而俱逝，留下的，只是无数的石柱、雕像、废墟，和凭吊者的惊叹！

惊叹！真的，志翔是疯狂地迷醉在这一片古迹里了。罗马，谁说它是一座城？它本身就是一个神奇的艺术品！志远驾着车，在每一个地方作片刻的停驻，那车子每次发动都要闹闹脾气，发抖、喘息、叹气地来上一大串，才心不甘、情不愿地往前冲去。

“今天，你只能走马看花，大致逛逛就可以了。”志远对志翔说。“以后，你有的是时间，像你这种学艺术的人，每件街边的雕像，都值得你去研究上三天三夜！”

“别忘了去梵蒂冈，”忆华静静地说，“那儿有著名的米开朗基罗的壁画，亚当头像，是世界闻名的。”

志翔惊奇地看了忆华一眼。

“你也学艺术吗？”他问。

忆华的脸红得像酒。

“你笑我呢！我什么都没学！我太平凡，学什么都没资格！”

“她读完中学就没念了，”志远接了口。“别听她什么有资格没资格，她是世界上最好的女孩，只是……”志远轻叹了一声。“高需要她，而且，无论学什么，学费都很可观……”

“别帮我掩饰了！”忆华笑吟吟地、坦白地说，“是我胸无大志，我不是什么天才，我只是个平平凡凡的女孩子，犯不着让爸爸做牛做马地来栽培我。如果我真有才气，爸爸是死也不肯让我辍学的！爸爸和我都

有个相同的长处：我们都有自知之明。”她望望志远，眼里有着感激的光芒。“别把我说得太好，志远，你知道我多么平凡！”

“肯承认自己平凡的人就不平凡！”志远加重语气说，好像在和谁生气似的。“反正，你在我心目中，永远是个最完美的女孩子！”

忆华那红得像酒似的面庞蓦然变白了，她像被针刺般震动了一下，眼光就紧紧地盯在志远脸上。志远似乎也吃了一惊，好像被自己的语气吓住了。下意识地，他加足了油门，车子飞快地向前驰去，他扬了扬头，看着车窗外面，说：

“志翔，快看！左边就是博尔盖泽公园，里面有个小博物馆，知道拿破仑妹妹的裸体雕像吗？就陈列在这里面。今天太晚了，不能带你参观了，改天，你可以让忆华陪你来看，雇一辆马车，在这公园里慢慢地兜它一圈，是人间最大的乐事！是不是？忆华？”

忆华把眼光投向窗外，眼睛迷迷蒙蒙的，湿漉漉的。

“是的，”她静静地说，“我还记得我小时候，你常常带我来兜风！”

“那时候你还叫我陈哥哥呢！”志远对忆华作了个鬼脸。“越大越没样子，现在干脆叫名字了！”

忆华勉强地笑了笑，望着车窗外面，没再说话。

志翔狐疑地看看他们，一时间，觉得他们之间的关系很微妙，似乎不像他最初想的那么单纯。可是，这毕竟是哥哥的事，他是无权过问的。而且，他的心思正飘浮在别的地方。

“哥，你演唱的地方叫国家歌剧院吗？今天我们有没有经过那地方？”

“唔一经过了。国家歌剧院就在火车站旁边。”

“为什么不让我看看？”

志远的眉毛拧了起来。

“别谈那歌剧院好不好？”他重浊地说。“罗马有几千几万个地方，

都比歌剧院值得一看！”

忆华的眼光从窗外调回来了，悄悄地望着志远。

“志远，天快黑了，我们回家吧！”她说。

“哥，你今天不表演了吗？”

“为了你，请了一天假，明天就要上班。我明天先陪你去注册，我下午还有个兼差，晚上工作的时间，是八点到一点。”

“白天还有兼差！什么兼差？”志翔吓了一跳，“你晚上表演，白天做事，受得了吗？”

“下午的工作很轻松，不过是——是——”志远含糊了一下。“在家私立中学教音乐。”

志翔有些狐疑，教音乐，教音乐需要整个下午吗？

“哥，歌剧是怎么回事？你每场都有戏吗？”

“哈！”志远笑得古怪，耸了耸肩，他轻松地说，“你哥哥是个天才，每场戏都少不了他！”

一阵疯狂的喇叭声，志远超过了一辆大卡车，迎面一辆漂亮的敞篷车，硬被志远的小破车给逼到马路边缘上去了。那车上的几个青年男女，发疯般地挥拳大骂，志远理也没理，车子“呼”的一声，就掠过了他们，冲往前面去了。忆华长长地抽了口冷气：

“志远，你玩命呢！”

“玩命？”志远扬了扬眉。“也不是从今天开始的！我就爱开快车，怎样？”

“你玩命没关系，”忆华低声说，“车上可还有你弟弟！”

志远嘴角的肌肉一阵痉挛，车子的速度减低了。

晚上，回到了“家”里，兄弟两个都很疲倦了。晚餐是和忆华一起，

在一家小咖啡馆吃的，志翔初次领教了意大利通心粉的滋味。饭后，先送忆华回了家，他们才回来。志远推开卧室的门，有些抱歉似的对志翔说：

“这见鬼的小公寓只有一间卧室，所以，你没办法有单独的房间，咱们哥儿俩，只好挤在一间里！”

“哥，我宁愿和你住一间！”志翔说，走了进去。卧室很小，放着两张单人床，上面整齐地铺着雪白的被单、毛毯，和干净的枕头套。床和床中间有一张小书桌，桌上，有台灯、书籍，和一个镜框，镜框里是张照片。志翔本能地走过去，拿起那镜框，他以为，里面可能是忆华的照片，可是，出乎意料之外地，竟是志远和他的一张合照！在台北的院子里照的，站在一棵杜鹃花前面，志远大约是十八九岁，自己呢？才只有十一二岁，吊儿郎当的，半倚靠在志远身上，志远挺神勇的样子，一脸调皮的笑，手挽着自己的肩膀。他放下照片，鼻子里有点儿酸酸的。“我都不记得，这是什么时候照的了？”他说。

“我也不记得了。”志远说，又燃起了一支烟。“离开家的时候，就忘记多带一点照片，在旧书里发现夹着这一张，像发现宝贝似的.....”他勉强地笑了笑，在床上坐了下来。“家就是这样一个地方，你待在里面的时候并不觉得它好，离开了就会猛想它。”

志翔把镜框放好，在桌前的椅子里坐了下来。离开家并没多久，他眼前又浮起父母的面庞。

“志翔！”

志远忽然亲昵地叫了一声。

“嗯？”他抬眼看着志远。

“告诉我，”志远有些兴奋地说，“你在台湾，有没有女朋友了？”

“女朋友？”志翔摇摇头，坦白地笑了。“我明知道自己会出国，何必弄那个牵累？”

“你的意思是没有？”

“没有。”

“真的？”

“当然真的！”他诧异地看着志远，“干吗？”

“那么，”志远热烈地盯着他，有些急促地说，“你觉得忆华如何？”

“忆华？”他吓了一大跳，愕然地说，“哥，你是什么意思？”

“我跟你说，志翔！”志远深吸了口烟，迫切地、热心地说，“这女孩是我看着她长大的，不是我胡吹，她确实是不可多得的好女孩。华侨女孩子，要不就不中不西，要不就欧化得让人反感。而忆华呢？她比台湾长大的女孩还要规矩和中国化……”

“哥哥！”志翔打断了他，困惑地说，“我知道她很好，可是……”

“别可是！”志远阻止了他下面的话。“只要你认为她很好，就行了！感情是需要慢慢建立的，你们才见面，我也不能操之过急，我只是要提醒你，错过了像忆华这样的女孩子，你在欧洲，就不可能找到比她更好的中国女孩了！”

“哥哥！”志翔啼笑皆非地说，“这是怎么回事？我以为她是你的女朋友呢！”

志远一震，一大截烟灰落在桌上了。板起脸，他一本正经地说：

“少胡说！志翔！别糟蹋人家了！我足足比她大了十岁！我是看着她长大的……”

“又怎样呢？”志翔微笑着说，“三十二岁配二十二岁正好！而且，你的年龄，也该结婚了！”

“胡闹！”志远生气地、大声地说，“志翔！不许拿忆华来开玩笑，你懂吗？人家是规规矩矩的女孩子，你懂吗？你别因为她是个老鞋匠的女儿，就轻视她……”

“哥哥！”志翔惊愕地蹙起眉头。“我并没有轻视她呀！你不要误会好不好？”

“那就好了！”志远熄灭了烟蒂，站起身来。望着弟弟，他又笑了，伸手握了握志翔的肩，他说：“是我不好，我太心急了。慢慢来吧！我们今晚不谈这个。我去煮点咖啡，你要吗？”

“这么晚喝咖啡？你不怕睡不着？”

“已经喝惯了。”志远说，走开去煮咖啡。“将来有一天，你也会喝惯的！”

志翔往床上一躺，用手枕着头，经过这漫长的一天，他是真的累了。闭上眼睛，他只想休息一下，可是，只一会儿，他就有些神志迷糊了。恍惚中，他觉得志远站在床边，审视着自己，然后，他的鞋子被脱掉了，然后，志远拉开越子，轻轻地往他身上盖去……这一折腾，他又醒了，睁开眼睛来，他歉然地望着志远，微笑了一下，喃喃地叫了一声：

“哥！”

“睡吧！”志远说，用毯子盖好了他，看到他仍然睁着眼睛，他就欲言又止地叫了一声，“志翔！”

“嗯？”他模糊地。

“答应我一件事好不好？”志远的眼睛，在灯光下闪着光芒。

“什么事？”

他沉默了一下。半晌，才哑声说：

“永远别到歌剧院来看我演戏！”

志翔一震，真的醒了。

“为什么？”

“因为——”他困难地、消沉地说，“我只是个配角的配角！”

“哥！”他握住志远的手，“我们是亲兄弟呀！我不在乎你是什么配角不配角……”

“我在乎。”志远静静地说。

志翔愣了片刻，然后，他了解地点点头。

“好吧！如果你坚持这样……”

“我坚持。”

志翔又点了点头，灯光下，他觉得志远的眼神黯淡而落寞。没关系！他在心里自语：我会治好他的自卑感！我会恢复他的信心！志远拍了拍他的肩，感激地对他笑笑，走开了。

整夜，他听到志远在床上翻腾，整夜，他闻到香烟的气息。

第五章

就这样，志翔投身在罗马那个艺术的炼炉里去了。而且，立即，他就觉得自己被那些艺术的光芒和火花给燃烧了起来，使他周身的血液都沸腾着，使他的精神终日在狂喜和兴奋中。他迷住了艺术，迷住了雕刻，迷住了罗马。

开学之后没多久，他就发现自己进的是一家“贵族学校”，罗马的国家艺术学院收费不高，可是，自己竟念了一家私立的艺术学院。同学是来自世界各地的人，尤其以瑞士和英国人居多。东方面孔的同学，几乎找不到，开学一个月，他才发现两个东方人，却是他最无法接受的日本人。他很难在学校交到朋友，事实上，他也没有交朋友的时间和雅兴。那些日子里，他要应付语言上的困难，要习惯异国的生活，要接受教授的指导，剩下的时间，就发疯般地消磨在国家博物馆、博尔盖泽别墅，以及圣彼得教堂中。

忙碌使他无法顾及自己的生活，也无力过问志远的生活。志远每日要工作到凌晨一点左右才回家，那时他多半已入睡，等他起床去上课，志远还在熟睡中。他每天搭巴士去上课，中午就在学校或外面随便吃点东西，午后下课回家，志远又去工作了。他的晚餐，是志远安排好的，在高祖荫家里“包伙”，他不知道志远和高家是怎么算的，但是，高氏父女，待他却真的亲如一家，变着花样给他弄东西吃。他每日见到高氏父女的时间，比见到志远的时间还要多。因此，他和忆华是真的接近而熟稔了起来。

晚餐后，他常坐在高家的餐厅中，和忆华随便谈谈。忆华总是煮一壶香喷喷的咖啡，给他一杯，自己就默默地工作着。她总有那么多事要做：收拾碗筷，打扫房间，整理父亲的工具，或在缝衣机前缝缝补补——在这“餐厅”里，事实上还有很多东西，缝衣机，切皮刀，皮革，浸绳子的水盆，和种种高祖荫需要的用具。忆华总是不停地工作着，家事做完了，就帮父亲把皮绳浸入盆子里，或清理皮革，或整理订单，或盘算账目……而且，志翔发现，连自己兄弟俩的衣服被单枕头套，都是忆华在洗洗烫烫，甚至，连自己的房间，都是忆华每日去收拾整理的。

“忆华，你什么时候认识我哥哥的？”一晚，他问。

忆华悄然地从她工作上抬起头来，她正补缀着一条裙子的花边。她无论多忙，给人的感觉也是那样从从容容、安安详详的。

“那年我十四岁，他第一次走进我们店里，手上拎着一双鞋底破了洞的鞋子。”忆华回忆地说，面容平静，眼珠迷蒙。“他靠在柜台上，咧着张嘴，对我嘻嘻直笑，问我是不是中国人？当我用中文告诉他我是，他大叫了一声，跳得有三丈高，他把我一把抱起来……”她羞涩地垂下眼睑，“那时我很瘦很小，虽然已经十四岁，还像个小孩子。”定了定，她继续说，“后来他和爸爸谈了起来，爸爸问他，怎么把鞋子走得破了洞？他回答说，你怎么可能在罗马，不把鞋子走得破了洞？”她轻轻地叹息了一声。“那时，他和你现在一样，对罗马发了疯，发了狂，而且，他快乐、骄傲、充满了自信。”

志翔动容地望着忆华，他很少听到忆华讲这么多话，一向，她都是沉默而内向的。

“那是八年前了？”

“是的，那时，志远才到罗马三个月，只会说最简单的意大利文，他告诉我，他学会的第一句意大利文是‘妈妈米亚’，第二句是……”她红了脸，微笑地低语，“是一句粗话！那次，他和爸爸谈了好多好多，那时他住得离这儿比较远，后来，他搬了好几次家，越搬越近，我们两家，一直是好朋友，好邻居……”她垂下头，又继续缝缀。“在罗马，很难交到中国朋友。”

志翔凝视着她，啜了一口咖啡，他深思了好一会儿。

“忆华，”他终于说，“哥哥一直不许我去歌剧院，你能不能告诉我，他到底演的是什么角色？我来了一个多月了，从来没有听到他练嗓子！我记得，在他出国以前，每天都要练的，当然，也可能是我上课去之后，他才练唱！”

忆华的头仍然低俯着，她没说话，也没抬头，手指的动作略略停顿了一下，就更快地缝纫了起来。

高祖荫走了进来，围着皮裙子，他取了一束皮线，一面往外屋走，

一面对志翔说：

“你对歌剧院了解太少，罗马有两家歌剧院，一家是罗马歌剧院，一家是露天歌剧院，叫卡拉卡拉。歌剧也有季节，并不是每晚都有的。我们东方人，能在歌剧院里的大头戏中唱和声，就已经很了不起了！”他转身走出去了，接着，是那绳子从皮革上拉过去的声音。

志翔有些迷糊了，两家歌剧院，那么，志远到底在哪一家？他的脑子越来越混乱。

忆华站起身来，给志翔重新倒了一杯咖啡。她的眼光默默地、祈求似的看着他：

“帮个忙好吗？”她低语。

“什么事？”

“别把我们今晚的谈话告诉他！别去问他！什么都不要问他！”

他注视着忆华，第一次发现忆华的眼珠又黑又深又楚楚动人。

“告诉我，他到底在哪家歌剧院工作？”

“卡拉卡拉的季节是七月到九月，秋天以后，就在罗马歌剧院。”忆华轻声说，“可是，别去找他！千万别去，你会伤他的自尊。”

这晚，他失眠了。躺在床上，他望着天花板，呆呆地发着愣，怎样也无法人睡。直到志远回来了。

走进卧室，志远有些诧异地看着他。

“怎么？还没睡吗？”

“睡不着。”他闷闷地。

“想家？”志远脱去外套，罗马的秋季，已经颇有凉意了，尤其深夜，气温是相当低的。“是不是爸爸妈妈有信来？”

“今天没有。”他望着志远，他的衬衫上有泥土的痕迹，他的面颊上

也有，他在扮演什么角色？唱和声？他盯着志远的额。那儿，已经有皱纹了。唱和声？甚至不是配角，不是配角的配角，不是跑龙套，只是一群和声中的一个？那么，他脸上的倦容就是属于精神上的了？八年！八年苦学，只落了一个“和声”？

“怎么了？”志远拖了一把椅子，坐到床边来，仔细地审视他。“你看来有心事！”他忽然眉毛一扬，眼睛就发亮了。“让我猜一猜！当一个男人失眠的时候，只能为了一件事……”他燃起一支烟，微笑地盯着他，“是忆华吗？这些日子来，你们总该有点进展了吧？”

“忆华？”他怔了怔。“忆华是个好女孩。”他喃喃地说。

“我早告诉你了的！”志远兴奋地捶了一下床垫。“你老哥不会骗你！你老哥的眼光比谁都强！你老哥帮你物色的女孩子准没错！”他喷出一口烟，眯起眼睛，对他打量着，企盼地、热烈地问，“快告诉我，你们进展到什么程度了？”

“什么程度？”他心不在焉地，“没有什么程度。”

“怎么讲？”志远蹙了蹙眉，“我告诉你，志翔，对忆华那种女孩子，你得有点耐心，她是很稳重、很内向的典型，不像意大利女孩，第一天见面，第二天就可以热情如火。所以，你要忍耐，带她出去玩玩，罗马是世界上谈恋爱最好的地方……真的，你每晚是不是都带她出去？”

“从来没有！”

“从来没有？”志远惊讶地叫，“你真是个驴蛋！罗马的落日，马车，黄昏，月夜……你完全没有利用吗？你每晚在她家做什么？”

“谈天。”

“谈什么？”

志翔注视着志远。

“谈你！”他冲口而出。

志远一怔，愣愣地望着志翔。志翔对他慢慢地摇摇头。

“哥哥，你白费力气！坦白说，我从没有追求忆华的企图！否则，我不会辜负罗马的落日和黄昏！”

“志翔，你别傻！”

“我不傻，”志翔翻了一个身，面朝着墙壁，静静地说，“如果我们兄弟当中有傻瓜，绝不是我！”

这一下，轮到志远来失眠了。

第二天晚上，志翔回到家里，他发现志远在卧室的书桌上给他留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

“志翔：别辜负大好时光，罗马的秋夜别有情趣，帮帮忙，邀她出去坐坐马车，或到路边咖啡馆小憩。桌上有五千里拉，拿去零用。”

他望着桌上的五千里拉，望着那张条子。看来，志远以为他不邀忆华出去，是因为缺乏钱的缘故。钱！是的，他的钱不多，可是，也从没有缺过钱用，每次，时间差不多的时候，志远总会留些钱在他口袋中！钱！一个唱和声的人到底能赚多少钱？他每天午后，又到底在做些什么工作？他呆呆地坐着，沉思着。

桌上的钟指到了十点，晚上十点！歌剧院应该很热闹吧？罗马歌剧院总是人潮汹涌的，票价也贵得惊人！他忽然觉得一阵冲动，抓起桌上的五千里拉，他冲出了屋子，跑到大街上去了。

叫了一辆街车，他直奔罗马歌剧院。

卖票口已经关闭了，门口的警卫叫他明天再来。明天？明天他或者已经没有勇气来这儿了。他在歌剧院门口徘徊又徘徊。秋天的夜，凉意深深，一弯上弦月，高高地挂在天上，不远处有个广场，维克多王的铜像，仁立在昏暗的夜色里。

他的腿已踱得又酸又麻，寒风吹在身上，凉气袭人。他绕到了歌剧院后面，无意中，发现那儿是后台的人口。

“我可以进去找一位演员吗？”他问。

居然，他被允许进去了。

第一次走进歌剧院，后台比他想象中零乱得多，许多人奔来跑去，许多工人在搬动布景，许多演员在等待出场。他从绒幔后面往前看去，那些钻动的人头，那些包厢，那些打扮人时的观众。台上，一位女高音正充满感情地在唱一支他不懂的歌曲，他牵开帘幔一角，看到台上的演员，确实，这是个大型歌剧，人数众多，但在那些戏装和油彩下，他实在无法分辨志远在哪个角落！戏装？油彩？他脑中有些零乱！他从没看过志远脸上有油彩，他卸妆一定很仔细。放下帘幔，他站直身子，开始呆呆地出起神来。

忽然间，他看到志远了！

是的，那是志远，不在前台，不在台上，却在后台！他正面对着他走过来，背上，扛着一块大大的布景石柱，正预备走到堆布景的道具屋里去。当兄弟二人面对面的那一刹那，两人都如此震动，那石柱差点从志远肩上滑下来，他迅速地用两手扶牢了它，他的手指紧扣在那石柱上。虽然那石柱是假的，显然也相当沉重，他的腰被那重负压得弯弯的！他站定了，面色苍白，呼吸急促，怔怔地望着志翔。

这就是谜底！不是大演员，不是配角，不是配角的配角，不是龙套，不是和声……什么都不是！他是歌剧院的一名工人，一名扛布景、打杂、背东西的工人！这就是谜底，这就是一切！这就是他不允许志翔来歌剧院的原因！

志翔觉得一股热血从胸口往脑中冲去，顿时间，他觉得无法停留在这儿，无法面对志远，更无法去聆听那场中正好爆发的一阵如雷的掌声……他喉中发出一声痛楚的悲鸣，就迅速地掉转身子，往歌剧院外面狂奔而去。

志远放下了手中的石柱，叫了一声：

“志翔！”

志翔冲到大街上了，冷风迎面吹来，吹醒了他若干神志，他把双手插在外套口袋中，往前面无目的地走去。然后，他听到身后有追过来的脚步声，志远喘吁吁地追上了他。

“志翔！”他喊，走到他身边。“对不起，我不该瞒你，事实上，你来的第一天，我就想说，可是，我说不出口！”他大大地喘了口气，声

音在夜风中显得虚弱而无力。“我骗了你，骗了爸爸妈妈，我从没拿到文凭，我根本没读毕业……我只是个工人！下午，在营造厂做杂工，晚上在歌剧院！这就是我的真面目！你知道在国外，生活不那么容易……”他越说越低，终于咽住了。

营造厂做杂工！歌剧院抬布景！天哪！志翔咬紧了牙关，无法说话，志远伸手拉住了他，把他的脸转向自己。街灯下，志远看两行眼泪，正沿着志翔的面颊上滚落下来。

“志翔，”他沙哑地说，“当工人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可耻……”

“不！不是！”志翔终于大声地嚷了出来，感到有股热浪，正撕裂般从他胸腔中往外迸裂。“不是可耻！不是！我在想的，是你陆续寄回家的那些钱，是我的旅费，我那该死的贵族学校，和你留在桌上的那五千里拉！”

志远望着他，苍白的面颊上顿时恢复了红润，他的眼睛在街灯下闪亮。

“我负担得起，志翔，你放心，我负担得起！你只要好好念书，别的都不要你管！你老哥身体还很结实，你瞧，我的肌肉多有力！”

志翔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他伸手扶住身边的一样建筑物，那建筑物冰冰冷冷的，他下意识地仰头往上看，才发现他们已不知不觉走到无名英雄墓的前面，他正扶在一个不知名的雕像上，那雕像是大理石造的，白色的头颅庄严地、肃穆地伸向那黑暗的天空，在月光下显出一种幽冷的、悲壮的、凄凉的美丽。

他把头靠在那冷冷的塑像上。志远伸手按住他的肩，故作欢快地说：“与其当一个配角的配角，还不如当一个工人好，你说呢？”

夜风从空旷的维纳斯广场上吹来，凉飕飕的。

第六章

志翔仰躺在床上，眼睛大大地睁着，直勾勾地瞪视着天花板。天花板上有块水渍，像是一个侧面的狮身人面像，他已经盯住这水渍，足足看了三小时了。

志远坐在床沿上，猛抽着香烟，满屋子都是烟雾腾腾，书桌上有个烟灰缸，已经被烟蒂堆满了。兄弟两个，就这样一个坐着，一个躺着，各想各的心事。

“志翔，”终于，志远打破了沉寂，喉咙沙哑，情绪激动地说，“你能不能洒脱一点？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我并不以当工人为悲哀，你干吗这样世界末日来临了一样？你给我振作一点，高兴起来，行吗？你再这样阴阳怪气，我要冒火了，我告诉你！我真的要冒火了！”

志翔从床上一骨碌坐了起来，紧紧地盯着志远。

“我想通了，哥哥！”

“想通什么了？”

“我明天就去退学，也找一个工作做，我们两个合力赚钱，寄回家先把债务还清，然后我做工，你继续去修你的声乐，因为我还年轻，有的是时间……”

“胡闹！”志远的脸涨红了，愤愤然地拍了一下桌子，他真的生气了，他的眼睛燃烧着怒火，眼白发红。“不要再提我的声乐！我如果修得出来，我早就成了声乐家了！我告诉你，志翔，你一定要逼我说出来，我已经完了，不再是八年前那个充满豪情壮志的天才了！我早已一无所有，早已是一块废料！在你来以前，我根本不知道我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自从你来了，年轻，优秀，满怀壮志……我好像看到了八年前的我，我才又活过来了！从小，大家说你是我的影子，你既然是我的影子，我所不能做到的，你该帮我做到，我所失败的，你该去成功，我所半途而废的，你该去完成！只要我能培养你成功，我也不算白活了，我的生命也就有价值了！你懂吗？你了解吗？”

志翔愕然地、困惑地看着志远。

“我不懂，我不了解！”他大声说，“你为什么要放弃你自己的希望？你为什么要把你的希望挪到我的身上来？你根本不通！”

“看看我！”志远叫，一把抓住志翔的胳膊，“我已经三十二了！没有从三十二岁开始的声乐家！你还年轻，你的画已经被艺术学院所接受，你会成为一个大艺术家！如果你现在去打工，你就会变得和我一样……”

“我不管！”志翔拼命地摇头。“我不能用你做工赚来的钱，去读那样昂贵的艺术学院！我宁愿一事无成，也不去念那个鬼书！随你怎么说，我明天就退学……”

志远用力提起了志翔，死盯着他的眼睛，从齿缝里说：

“你讲不讲理？”

“我当然讲理！就因为讲理，才不能继续念书！”

“你要让爸爸妈妈含恨终身吗？”志远的声音，低沉而有力，他的眼睛灼灼然地对着他。“我已经毁了，你也要毁掉吗？志翔，”他深吸了一口气，“用用你的理智，用用你的思想，让爸爸妈妈的两个天才儿子，总有一个能学有所成吧！他们有一个儿子在国外当工人，已经够了，难道两个都去当工人吗？”

志远的语气，那么沉痛，那么恳挚，这使志翔完全折倒了。他无言地望着哥哥，痛楚地紧锁了眉头。志远慢慢地放开了他，慢慢地站起身来，在室内踱着步子，走了一圈，又走了一圈。志翔用手支着额，脑子里是一团混乱，心里是又酸又痛又苦涩。半晌，他才悲切地说了一句：“你做工，我读书，你教我怎么念得下去？”

志远停在他的面前。

“你念得下去！你一定念得下去！”他热切地说。“如果你对我这个哥哥，还像当初一样尊敬和崇拜，如果你不因为我是个工人就轻视了我，那么，你就为我念下去！为我争一口气！志翔，算是你为我做的！”

志翔抬起眼睛，凝视着志远。

“哥哥，这是你的期望吗？”

“我全部的期望！我最大的期望！”他几乎是痛心地喊着。

志翔低下了头，默然不语，片刻，他终于抬起头来，深思地看着志远，好一会儿，他才肯定地、下决心地说：

“好吧！我依你！我念下去！但是，我要转到国家艺术学院去，那儿的学费便宜。我还要利用课余时间，找一个兼差！”

“你可以转到国立艺术学院去，”志远说，“但是，那儿是要考试的，不一定把你安排到几年级，而现在的教授，都欣赏你。这学校又是学分制，你可以提早修完学分，提早毕业。我劝你不要转学，不要因小而失大！至于兼差吗？你就免谈了吧！与其兼差，不如拿那个时间去用功！”

“哥哥！”志翔咬住牙，不知再说什么好。他沉默了。

志远重重地在志翔肩上拍了一下，他的眼眶潮湿，嘴角却涌上一个欣慰的笑容。

“你答应了，是不是？你不再三心二意了，是不是？到底是我的弟弟！”他说，“我知道你不会辜负我，我知道！你像我，你和我一样倔强，一样好胜！”

辩论结束，志翔又无可奈何地躺回床上，继续盯着天花板的水渍。激动的情绪已经过去，取而代之的，就是一种深切的悲哀与沉痛。志远也躺上了床，和弟弟一样，他也仰望着天花板上的那块水渍。很长一段时间，室内是静悄悄的，然后，志翔低声地、平静地问：

“高伯伯和忆华，都帮着你在瞒我，是吗？”

“是我要他们瞒你的。”

志翔轻叹了一声。

“我像一个傻瓜！一个白痴！”

志远伸手关了灯。

“不要再抱怨，志翔。命运待我们仍然不薄，它给了我一个你，给了你一个我，给了妈妈爸爸我们两个，命运仍然待我们不薄，志翔，别再埋怨了。睡吧，想办法睡一下，一早你还有课！”

志翔的眼睛望着窗子，黎明早已染白了玻璃。他躺着，全心在体味着志远这几句话；命运待我们仍然不薄？因为我们有着彼此，而爸妈有着我们两个？越想就觉得越怆恻，越想就觉得自己的肩上，背负着好重好重的担子！他眼前浮起志远扛着石柱的样子，隐约中，觉得那石柱也压在自己肩上；罗马的石柱！灶神庙的石柱！农神庙的石柱！也是自己家园的石柱！哥哥的石柱！“我要扛起来，”他喃喃自语。“我要把它扛起来！不管是我的，还是哥哥的！”

这天晚上，他照常在高家吃晚餐，显然，高氏父女已经知道他所发现的事情，由于他的沉默，高氏父女也很沉默。饭后，忆华照例递给他一杯热咖啡，就在灯下架起烫衣服的架子，开始熨衣服，志翔注意到，那全是他们兄弟两个的衣服。

高祖荫往日总是在外屋工作，今晚，他却把工作箱放在室内，架起了灯，戴着老花眼镜，他在灯下缝制着皮鞋，那皮线上上下下地从打好的孔中穿上穿下，他用力地拉紧线头，线穿过皮革，发出单调的响声。

“高伯伯，”他握着咖啡杯，沉吟地开了口。虽然大家都叫老人荷塞或是“高”，他却依然按中国习惯称他为高伯伯。“以后每天晚上，我来跟你学做皮鞋，好吗？”

老人透过老花眼镜，看了他一眼。

“志远像是我的儿子，”他答非所问地说。“这许多年来，我看着他奋斗，挣扎，跌倒。我想帮他，可是不知道如何帮起。在你来以前，有好长一段日子，志远不会笑，也没有生趣。然后，有一天，他兴高采烈地来找我们，又笑又跳地说，你要来了。这以后，他就是谈你，从早到晚地谈你，你寄来的每张画，他送到各学校去，找教授，申请人学许可。最后，帮你选了这家艺术学院，学费很贵，但是教授最欣赏你。等你来了，他和以前就完全变了一个人了，他重新有了生活的目的，有了信心，有了期望……”老人把一根线头用力拉紧。“他把所有的希望都放在你身上，要培养你成为一个艺术家，并不是要你成为一个鞋匠。”

志翔震动了一下，呆呆地望着老人。那白发萧萧的头，那被皮革染了色的手指，那熟练的动作。一个老鞋匠！那镜片后的眼睛里，有多少智慧，看过多少人生！

“高伯伯，”他慢吞吞地说，“你认识哥哥已经很久了，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他连学校都没读完？八年前，他离开台湾的时候，是公认的天才！”

老人低俯着头，一面工作，一面平平静静地，不高不低地，像在述说一个古老的故事一般，慢慢地说：

“八年前，他确实是个天才！在音乐学院专攻声乐，在学校里，他就演过歌剧，当过主角。可是，听说你们家是借债送他出国留学的，他在上课之余，还要拼命工作，来寄钱给家里。事实上，留学生在国外都很苦，应付功课已经需要全力，一分心工作，就会失掉奖学金，要谋自己的学费，要寄钱回家，他工作得像一只牛。那时候，他身强体健，又要强好胜，每到假期，他常去做别人不肯做的工作，越是苦，赚钱越多。这样，在五年前，他几乎要毕业了，那年冬季，他志愿去山上工作。那年的雪特别大，他们在山上筑路，冒雪进行，山崩了，他被埋在雪里，挖出来的时候，他几乎半死，然后，他害上严重的肺炎和气管炎，休学了，在医院里躺了两个月！”

志翔惊愕地张大了眼睛。

“我们一点也不知道！”

老人抬眼看看他，又继续埋头工作。

“留学生的习惯，报喜不报忧，他不肯告诉家里，也不肯找‘大使馆’帮忙，那时候，只有我和忆华在照顾他。他身体还算结实，复原得很快，他的身体是好了，但是，他的嗓子完全坏了。”老人放下了针线，慢慢地抬起头来，望着志翔。“你听说过，嗓子坏了的人，还能学声乐吗？别说歌剧，他连一支普通的儿歌都唱不成！”

志翔咬咬牙，晕眩地把头转开，正好看到忆华在默默地熨着衣服，这时，有两滴水珠，悄然地从忆华眼里，坠落到那衣服上去，忆华迅速地用熨斗熨过去，只发出了一些轻微的“嗤”声，就不落痕迹地收拾掉了那两滴水珠。

“所以，志翔，”老人把皮革收好，站起身来。“你不用胡思乱想，不用找工作，也不用对志远抱歉，你所能做的，是去把书念好，去把画画好，等你有所成就的时候，志远也就得救了。”他走过来，把手温和地放在志翔手上。低低地再说了句，“帮助他！志翔！他是个最好的孩子！而你所能帮助的，就是努力读书，不是找工作！”

志翔和老人默然相对，耳边，只有忆华烫衣服的嗤嗤声响。

第七章

接下来的生活，是忙碌和奋斗堆积起来的。对志远来说，是发疯般地工作，加班再加班，在营造厂中，他从挑土到搬砖，从开卡车到扛石块，只要他能做的，他全做！歌剧院从十一月到三月，是一连串大型剧的演出，也是歌剧的旺季，他更忙了。忙于搭景，忙于整理剧院，忙于挂招牌……他永不休假，永不喘息，工作得像一只架着轭的牛。

对志翔来说，是疯狂地吞咽着知识，疯狂地学习，疯狂地绘画……当冬季的第一道寒流来临的时候，志翔已迷惑于雕塑，只有在欧洲，你才知道什么叫“雕塑”！他学习雕塑，观摩别人的作品，每个周末和星期天，他背着画架，到一个又一个郊外别墅，去绘下每个雕塑的特点，人像、神像、战士、马匹……绘满了几百几千张纸。家里，也开始堆满了塑像的原料，和他那些未完成的雕塑品。

志远深夜做完工回家，常看到客厅里堆满了各式各样的速写，和一个个雕塑的粗坯，而志翔则倦极地仰躺在地板上睡着了，手里还紧握着雕刻刀或是炭笔。每当这种时候，志远会站在那儿，对志翔怜惜地看上好几分钟，才轻轻地摇醒他，唤他去床上睡觉。

而志翔呢，每天清晨醒来，他就会面对着哥哥那张熟睡的、憔悴的、消瘦的脸庞看上好久好久，然后悄悄地披衣下床，去烧上一壶咖啡，让它保温在那儿，再把面包放进烤面包器里，煮好两个连壳蛋，削好一盘苹果，都放在餐桌上，另外再留下一张纸条：

“哥哥，别忘了吃早餐！”

“哥哥，别工作得太苦！”

志翔下课回家，也常看到志远留下的纸条：

“明天周末，何不带忆华出去写生？”

“夜凉如水，可在忆华家烤烤火。”

“书呆子，用功之余，别忘了终身大事！”

忆华！志远总是念念不忘地撮合他和忆华，他却很难去告诉哥哥，他与忆华虽然越来越亲密，却绝没有志远所希望的那种感情。很奇怪，忆华细致而温存，安详而恬静，虽称不上天仙美女，也是楚楚动人的。但是，她就是无法燃起志翔心里的火苗。他也曾对志远坦白地谈过：

“哥哥，忆华是我的知己，我的朋友，我的妹妹，就是不能成为我的情侣！你别热心过度，好不好？何况我现在全心都在学业上，根本也没情绪去交女朋友！”

“慢慢来吧！”志远却充满了信心，他又亲昵地去揉志翔的头发了。“你全心都在学业上倒是真的，但是，不管你有情绪交女朋友，还是没情绪交女朋友，当爱情真正来临的那一天，你会挡也挡不掉的！”

是吗？爱情会真的突然来临吗？爱情会从天而降吗？爱情是挡也挡不掉的吗？无论如何，这一天，在志翔的生命史上，却是个神奇的日子！

这是个星期天，已经十二月了，天气很冷，阳光却很好。一早，志翔就到了博尔盖泽别墅——也就是博尔盖泽博物馆，这别墅位于博尔盖泽公园里，因为有拿破仑妹妹波莉娜·博尔盖泽裸像而闻名。志翔却不是为了这裸像而来，他是为了贝尼尼的另一件作品：掳拐。

“掳拐”也是一件世界闻名的艺术品，全部用大理石雕刻而成。雕像本身是雕着一个强而有力的男人，肩上扛着一个惊恐万状的少女。关于“掳拐”，原有一个神话故事，可是，志翔对这神话故事并没有兴趣，他所惊愕眩惑的，只是那男人所表现的“力”，和那少女所表现的“柔”。把“力”与“柔”混合在一起，竟能产生如此惊人的美！他研究这雕刻品已经不止一朝一夕，每次看到它，就不能抑制胸中所沸腾的创作欲，和那份崇拜景仰之心。

这天，他就站在“掳拐”前面，拿着自己的速写册子，细心绘下那男人的手，那只手紧掐着少女的大腿，手指有力地陷在那“柔软”的肌肉里。“柔软”！你怎么能想象得到，以大理石的硬度，却能给你一份完全柔软的感觉！

十二月不是游览季节，博尔盖泽别墅中游客稀少。志翔专心在自己

的工作里，对于别的游客也漠不关心。可是，忽然间，他耳中传进了一声清脆的、像银铃般悦耳的、女性的声音，用标准的“国语”在喊着：

“爸爸！妈！快来看这个！一个大力士抱着个好美好美的女孩子！”

在异国听到中国话，已经使志翔精神一振，何况这声音如此清脆动人！他本能地抬起头来，顿时，他觉得眼前一亮，那“掳拐”旁边，已经多出了另一件活生生的艺术品！一对灵活的、黑亮的眸子，正从“掳拐”上移到他的脸上来，好奇地、大胆地、肆无忌惮地望着他。

这是一个少女，一个中国少女，很年轻，不会超过二十岁！穿着件白色狐皮短外衣，戴着顶白色狐皮小帽子，白色外套敞着扣子，里面是一色的橘红色洋装，橘红色的毛衣，橘红色的呢裙，橘红色的靴子，脖子上还系着一条橘红与白色参织的毛线长围巾。志翔对于“颜色”原就有相当的“敏感”，这身打扮已带给他一份好“鲜明”的感觉。再望着那年轻的脸庞，圆圆的脸，秀眉朗目，挺直的小鼻梁，下面是张小小的嘴。东方女孩，脸上一向缺乏“棱角”，却比西方女孩“柔美”。他以一个雕塑家的心情，在“打量”这女孩的面颊轮廓，和那称得上“明媚”的眸子。而那女孩，原是挺大方的，却在他“锐利”的注视下瑟缩了。她把头一扬，小帽子歪到一边，露出剪得短短的头发，她的身子侧开了。转向在一边看另一件雕刻品的中年夫妇显然也是纯粹的中国人！

“爸爸！妈！”那少女带着股调皮的神情，眼角仍然斜睨着他，“这儿有一个‘书呆子’一直对我瞪眼睛，八成是个日本人！我不喜欢小日本，咱们走吧！”

书呆子？小日本？前者说得很可笑，后者未免太可气！志翔下巴一挺，冲口而出就是一句：

“小日本？我看你才是个小日本哩！”

那少女本来已经跑开了，听到这句话，她站定了，回过头来，她扬着眉毛瞪着他，气呼呼地说：

“你怎么可以骂我是小日本？我最恨小日本，你这是侮辱我！”

“那么，你说我是小日本，就不是侮辱了？”他顶了回去，也瞪着她。

她张大眼睛，嘴唇微张着，想说什么，却没说出来，接着，脸上绷紧的肌肉一松，她就天真地笑了起来。她这一笑，他也跟着笑了。

“中国人吗？”她问。

“当然哩！”他答。

“你叫什么名字？”她问。

“陈志翔！”

“志气的志，吉祥如意的祥吗？”她摇摇头，颇不欣赏地。“俗里俗气！”

“你叫什么名字？”他不分辩，只是反问了一句。

“朱多丽！”

“很多美丽吗？还是英文的Dolly？”他也摇摇头，学她的样子，颇不欣赏地。“很多美丽是土里土气，英文名字就是洋里洋气！”

她愤愤然地跺了一下脚。

“别胡扯！我的名字是朱丹荔，当红颜色讲的丹，荔枝的荔！”

“好名字！”他赞美地。“我的名字是志气的志，飞翔的翔！”

“这也不错！”她点点头。“你是留学生？从台湾来的，还是香港？”

“台湾。你呢？”

“瑞士。”

“瑞士？”

“我家住在瑞士，我爸是从香港移民到瑞士的。所以我有双重国籍，我们是来罗马度假的，这是我第一次来罗马！”

“丹荔！”那个中年绅士在叫了，“咱们走哩！看来看去都是石头雕

像，实在没意思。”

朱丹荔对志翔悄悄地做了个鬼脸，压低声音说：

“他们没兴趣的东西，偏偏是我最有兴趣的东西！跟爸爸妈妈出来旅行，是天下最扫兴的事情！树有什么好看？花有什么好看？博物馆有什么好看？雕像有什么好看？壁画有什么好看？最后，就坐在暖气十足的大餐馆里吃牛排！”

听她说得坦白而有趣，志翔就忍不住笑了起来。悄眼看了看那对父母，他低问：“你喜欢雕像？喷泉？怕不怕冷？”

“笑话！怕冷？”

“要不要我当你的向导？我对罗马每一寸的土地都好熟悉！”

“丹荔！”那个父亲又在叫了，“你在干什么？咱们走哩！”

朱丹荔犹豫了两秒钟，就很快地对志翔说：

“你等在这儿，别走开，我去办办交涉！”她跑到父母面前去了。

志翔站在那儿，遥望着他们，丹荔指手划脚地，不知在对父母说些什么，那对父母缓缓地摇摇头。丹荔抓住了父亲的胳膊，一阵乱摇，又跺脚又甩头地闹了半天，那父母往志翔这边看看，终于无可奈何似的点头了。丹荔喜悦地笑着，一面往志翔这边跑，一面对父母挥手：

“拜拜，妈，我吃晚饭时一定会回酒店！”

那母亲扬着声音叮了句：

“不要在室外待太久，小心受凉呵！”

“我知道！”

那父母走出了博物馆。丹荔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

“好不容易！”

“我看没什么困难！”志翔说，“你父母显然拿你根本没办法！”

丹荔笑了。

“这倒是真的！因为他们太爱我。每个儿女学会的第一件事，就是利用父母的爱来达到目的！”

志翔深深地看了丹荔一眼，他没有想到这个看起来稚气未除的女孩，竟会说出这样一句话。想必，她的内涵比她的外表要深沉得多。

“你对你父母说些什么？”

“我说我碰到熟人哩！”她笑嘻嘻地。

“刚刚你还大声骂我是小日本，又说是熟人，岂不是自我矛盾？”

“我说我看错哩！”

“你父母相信吗？”

“当然不相信哩！他们又不是傻瓜！”她笑得更甜了。“他们不过是假装相信罢哩！”

“他们知道你撒谎，还让你跟我一起玩吗？不怕我是坏人，把你拐跑？”

“拐跑？你试试看！”她扬扬眉，睁大眼睛，满脸的俏皮相，浑身都绽放着青春的气息。“我爸爸和妈妈都很开明，他们知道把我管得越紧越不好。何况，我跟爸爸说，如果他不让我跟你一起去玩，他就得陪我去逛博物馆，包括圣彼得博物馆、圣保罗博物馆、圣玛丽亚博物馆、圣方达博物馆、马丁路德博物馆……他一听头都炸了，慌忙说：你去吧去吧！让那个呆子陪你去逛这些博物馆吧！”

志翔怔了怔。

“嗨！”他说，“你说的这些博物馆，我可一个也不知道！”

“你当然不知道哩！”丹荔咧着嘴，她的牙齿又细又白又整齐。“这都是我顺着嘴胡诌出来的，反正我念得稀里呼噜，来得个快，他也弄不

清楚！”

“你……”志翔惊奇而又愕然地望着她，然后，就忍不住大笑了起来，丹荔也跟着笑，她的笑声像银铃般清脆。在博物馆里，这样笑可实在有点不礼貌，但是，志翔又实在熬不住，就一面笑，一面拉着丹荔的手，跑出了博物馆，站在博物馆外的台阶上，他们笑了个前俯后仰。

笑完了，志翔望着丹荔。自从来罗马之后，他似乎从没有这样放怀一笑过。丹荔那对灵敏的眼珠在他面前闪动，围巾在迎面而来的寒风中飘荡，她那年轻的面庞，映着阳光，显得红润而光洁。志翔有些迷惑了。

“你预备在罗马住多久？”

“一个星期！”

“今天是第几天？”

“第二天！”

“还有六天？”

“唔！”

“看过《罗马假日》那个电影吗？”

“我不是公主！”她笑着，“你也不是记者！”

一辆马车缓缓地驶到他们的面前，那意大利车夫用不熟练的英语招呼他们，问他们要不要坐马车环游博尔盖泽公园？丹荔立即兴奋了，毫无考虑地就往马车上跳，志翔一把拖住她，问那车夫：

“多少钱？”

“三千里拉！”

这是敲竹杠！志翔心里明白，他口袋里一共只有六千里拉，还是早上志远硬塞给他的：“晚上请忆华去看场电影，别老是待在家里清谈！”他想讲价，可是，丹荔已用困惑的眼光望着他。他那男性的自尊

封住了他的口，他拉着丹荔跳上了车子。

车夫一拉马缰，马蹄得得，清脆地敲在那石板路上，像一支乐曲。丹荔愉快地笑着，那爽朗天真的笑声，像另一支乐曲。志翔抛开了心中那微微的犯罪感，一心一意地陶醉在这两支乐曲声中了。

第八章

忽然间，罗马的黄昏与落日，变得出奇地美丽。忽然间，罗马的夜晚，充满了缤纷的彩色。忽然间，连那冬季的寒风，都充满了温馨。忽然间，连那路边的枯树，都绽放着生命的光辉。志翔感到自己内心深处，有一种沉睡了二十四年的感情，在一刹那间觉醒了，复苏了。

一连几日，在下课以后，他都和丹荔在一起。虽然丹荔像一块强而有力的磁铁般吸引他，他却不肯为她放弃自己的功课，因而，他们是名副其实地在享受罗马的黄昏与落日，夜色与星光。

丹荔是活泼的，是快乐的，是无忧无虑的，她脸上永远带着笑，每晚有几百个稀奇古怪的主意来玩。她爱穿红色的衣服，鲜艳得一如她的名字，丹荔，因而，志翔对她说：

“你那么艳，又那么娇小，我要叫你小荔子。”

“小荔子？”她微侧着头，月光涂在她的颊上，闪亮在她的眼睛里。“从来没有人叫我小荔子，我喜欢它！”她喜悦地对他笑着，“那么，我叫你小翔子！”

“很好！”他盯着她。“这是我们之间的专门称呼吗？小荔子？”

“只要你高兴，小翔子！”

“那么，告诉我，你今晚想去干什么？”

“我不知道，我还没有想出来！”

他们走在罗马的大街上，这是冬天，罗马的冬季好冷好冷，街上几乎没有什么行人。丹荔穿着件毛绒绒的红大衣。戴着顶白色的毛线帽子，围着白色的长围巾。她娇小玲珑，活泼风趣。她伸手去抓住他的手。

“你的手好冷，”她说，“你穿得太少了。”

“不，我一点都不冷。”他回答，“和你在一起，我根本不觉得现在是冬天。”

“你的嘴巴太甜，这样的男人最可怕！”

“在遇到你以前，我是有名的笨嘴笨舌！”

“别骗人，我不会相信！”她侧头研究他。“你为什么来罗马读书？大部分留学生都去美国。”

“要学艺术，只有到欧洲，何况，我哥哥在这儿。”

“你的哥哥在做什么？”

“他……”志翔沉吟着，半晌，才轻声说，“他在歌剧院工作。”

“歌剧院？”她惊呼，兴奋得跳了起来，一把握住了他的手，“我们去歌剧院。我从来没去过歌剧院！”

“不！”他站住了，脸上变了颜色。“不要！我不去！我不想去！”

她凝视他，研究着他的神色。

“为什么？”

“不为什么，”他掩饰着，相当懊恼。“为什么要去那种地方呢？歌剧都是又沉闷又冗长的玩意儿，而且，我们根本听不懂他们在唱什么。而且……”他咬咬牙。“老实说，我很穷，我请不起你。”

她上上下下地看他。

“不去就不去好哩！”她说，“干吗又穷啊富啊的！你如果真穷，你就不会来罗马，更不可能念这种贵族学校。”

他怔了怔，欢愉从他的身上悄悄溜走。

“丹荔，”他望着脚下的石板路。“你们为什么要移民瑞士？你父亲很有钱，是不是？其实，我问得很傻，你家一定很富有，因为你从没穿过重复的衣服。”

“我爸爸是个银行家，他被聘来当一家大银行的经理。至于移民吗？爸爸说，全世界没有一个安全的地方，除了瑞士！我老爸又爱钱又爱命！哈！”她笑着，“说实话，所有的人都又爱钱又爱命，只是不肯承认，这世界上多的是自命清高的伪君子！我爸说，他只有我这一个女儿，不愿意我待在香港。”

“为什么？”

“香港人的地位很特殊……”

“怎么讲？”

“这些年来，香港一直受英国政府管辖，我们拿的是香港身份证。”她抬了抬下巴。“爸爸是北京人，早年还在剑桥留学过，大陆解放，我们到了香港……你知道，香港人都说广东话，只有我跟着爸爸妈妈说国语，我们很难和香港人完全打成一片，再加上，香港历年来，又乱又不安定，而且那是个大商港，不是一个住家的地方，也不是个生活的地方，最后，爸爸决定来瑞士，我们来了，我就成了瑞士人。”

“瑞士人？”他凝视她，“你是个百分之百的中国人！”

“是的，可是，我拿香港身份证和瑞士护照，爸爸说，我们这一代的悲哀，是只能寄人篱下！”

“你爸爸太崇洋，什么叫寄人篱下？为什么你们不去台湾？而要来瑞士？”他忽然激动了起来。“你从香港来，带着一身的欧化打扮！你知道吗？我认识一个老鞋匠的女儿，她是出生在欧洲的，可是，她比你中国化！”

“哈！”丹荔挑着眉毛。“看样子，你很讨厌我的欧洲化！”

“不，我并不是讨厌，”他解释着，“事实上，你的打扮又漂亮又出色，我只是反对你父亲的态度……”

“算了！算了！”她迅速地打断他，“我们不讨论我爸爸好吗？在这样的月光下，这样的城市里，去谈我的老爸，岂不是大煞风景！”她抬头看了看天空，这大约是旧历的十五六，月亮又圆又大，月光涂在那些雕像、钟楼、教堂，和纪念碑上，把整个罗马植染得像一幅画。“哦，

小翔子，”她喊，“你猜我想干什么？”

“我不知道！”

“我想骑一匹马，在这月光下飞驰过去！”

志翔望着她，她的眼睛里闪着光彩，月光染在她的面颊上，她的面颊也发着光，她周身都是活力，满脸都是兴奋，志翔不由自主地受她感染了。

“我可不知道什么地方，可以找到马来给你骑啊！”

“如果找得到，你会帮我找吗？”她问，好奇地，深刻地看进他眼睛里去。

“我会的！”他由衷地说。

“只要我高兴做的事，你都会带我去做吗？”

“事实就是如此！”他说，“这几天，我不是一直在带你做你高兴的事吗？”

她歪着头想了想。

“是的。可是，你肯为我请两天假，不去上课吗？”

他沉思了一下，摇摇头。

“这不行！”

“为什么？”

“上课对我很重要，”他慎重地、深思地说，“我的前途，不只关系我一个人。我很难对你解释，小荔子，我想，即使我解释，你也很难了解。将来，如果我们有缘分做长久的朋友，或者有一天，你会明白的！”

“将来吗？”丹荔酸酸地说，“谁晓得将来的事呢？再过两天我就走了！而且，”她耸耸肩，“你焉知道我要你做我长久的朋友呢？”

他怔了怔。

“我是不知道。”他说。

“那么，明天请假陪我！”她要求地，“我知道一个地方很好玩，可以当天去当天回来，我们去开普利岛！”

他摇摇头。

“去庞贝古城？”

他再摇摇头。

“去那不勒斯？”

他还是摇头。

“你……”她生气地一跺脚，“你这个书呆子，画呆子，雕刻呆子！你连人生都不会享受！”

“我不是不会，”他有些沉重地、伤感地说，“我是没资格！”

她站住了，扶住他的手腕，她仔细地打量他的脸。

“你真的很穷吗？”她问。

“那也不一定。”他说。

“我不懂。穷就穷，不穷就不穷，什么叫不一定？”

“在金钱上，我或者很穷，”他深沉地说，想着志远，高祖荫，忆华，和自己的艺术生命。“可是，在思想、人格、感情、才气上，我都很富有！”

“哦！”她眩惑地望着他。“你倒是很有自信呵！”

他不语，他的眼神相当坚定地对着她，她更眩惑了。

一阵马蹄声由远处缓缓地驰来。得儿得儿地，很有韵律地，敲碎了

那寂静的夜。丹荔迅速地回过身子，一眼看到一辆空马车，正慢慢地往这边走来。那车夫手持着鞭子，坐在驾驶座上打盹。丹荔兴奋地叫了起来：

“马来了！”

“别胡闹！”志翔说，“那车夫不会把马交给你的，而且，驾车的马也不一定能骑！”

“那么，我就去驾一驾车子！”

她奔向那马车，志翔叫着：

“小荔子，你疯了！”

“我生来就有一点儿疯的！”她喊着，跑近那马车。车夫被惊醒了，勒住了马，他愕然地望着丹荔。丹荔不知对他说了些什么，那车夫缓缓地摇头，丹荔从口袋里取出一大把钞票，塞进那车夫的手里。车夫呆了呆，对着手里的钞票出神，然后，他们彼此商量了一下，那车夫就把马鞭交给了她。自己坐到后面去遥控着马缰。

“唷嗬！”丹荔喊，跃上了驾驶座，拉住马缰，她神采飞扬地转头望着志翔。“我是罗马之神！我是女王！我是天使！”她一挥鞭子，马放开蹄子，往前奔去。她控着马缰，笑着，高扬着头，风吹走了她的帽子，她不管，继续奔驰着，月光洒在她身上，洒在马身上，洒在那辆马车上，一切美极了，像梦，像画，像一首绝美的诗！她在街头跑了一圈，绕回来，跳下马车，她把马缰交还给那迷惑的车夫。

车夫爬回了驾驶座，回头对志翔说：

“先生，你的爱人像个月光女神！”

月光女神！他第一次听到这名称，带着种感动的情绪，他望着那激动得满脸发红的丹荔。丹荔还在喘气，眼珠黑幽幽地闪着光芒，含笑地望着他。

“知道吗？小荔子？你真有一点疯狂！”

“我知道。”她轻语，仍然含着笑，攀着他的手臂，笑眯眯地仰视着

他。

他不由自主地抬起手来，托着那尖尖的小下巴。

“知道吗？”他的声音沙哑，“你好美好美！”

她笑得更加醉人了。

“那么，陪我去开普利岛吗？”

他费力地和自己挣扎。

“哦，不行，除非你多留几天，留到耶诞节，我有假期的时候。”

“你不能为我请两天假，却要我为你留下来吗？”她仍然在笑。

“是的。”

她脸上的笑容像变魔术一样，倏然间消失无踪。

“你以为你是阿兰·德龙，还是克林特·伊斯特伍德？”她转身就向街上奔去。

“小荔子！”他喊。

“你最好想想清楚，”丹荔边说边走，“不要把自己的价值估得太高了！”她伸手叫住一辆计程车。

“小荔子！”他追在后面喊，“明天中午在老地方见！”

她回过头来，又嫣然一笑。

“看我高不高兴来！”她钻进车子，绝尘而去。

第九章

太阳从窗口斜斜地射了进来。

志远在床上翻了一个身，夜来的疲倦仍然紧压在他的肩上、背上、手臂上，他浑身酸痛而四肢脱力。或者，最近他是工作得太苦了，他模糊地想着，可是，志翔下学期的学费还要缴，家里还得寄点钱去……这两天志翔用钱比较多，可能他已经对忆华展开攻势了，男孩子一恋爱就要花钱。他必须再多赚一点，最好是早上也去加班……他的思想被客厅里一些轻微的音响所打断了。睁开眼睛，他侧耳倾听，有人在客厅里悄然走动，那窣窣的衣声是相当熟悉的。他看看手表，上午十一点，也该起床了。

翻身下床，他伸了个懒腰，拿起椅背上的毛衣，一面往头上套去，一面走进客厅。

“忆华，是你吗？”

忆华正在轻手轻脚地擦拭着桌椅，收拾屋里散乱的衣服、杂志，和那一张张的速写。听到志远的声音，她迅速地站直了身子，面对着志远，歉然地说：

“是不是我把你吵醒了？”

“谁说的？是我自己醒了！”他深深地看了忆华一眼，她还是那样文文静静的，安安详详的。他竟看不出她感情上有任何变化。他走向盥洗室，梳洗过后，他走出来，发现忆华正对着志翔的一沓画稿在发愣。有进展！他想，如果忆华能对志翔的画稿感兴趣，表示她对他已经越来越关心了。他欣慰地点点头，试探地说：“怎样？他画得不错吧？”

“好极！”忆华由衷地、赞叹地说，“他实在是个天才！难怪你总是夸他！”

“我知道你会欣赏他的！”志远说，神秘地笑着。“怎样？忆华？有事可不许瞒我！”

“瞒你？”忆华惊愕地抬起头来。“我会有什么事要瞒你呢？从小，我在你面前就没有秘密。”

“是吗？”志远凝视着她。

她在他那专注的凝视下瑟缩了一下，忽然间，脸就微微地涨红了。她逃避什么似的把眼光转开去，放下志翔的画稿，她抱起椅子上的脏衣服，轻声说：

“我做了几个你爱吃的菜，有红烧狮子头，你来吧，已经快吃午饭了，爸爸在家里等呢！”

“怎么？”志远仔细地打量她，“这顿饭有什么特殊意义吗？”

“你是怎么了？志远？”忆华微蹙了一下眉头，“到我家吃饭，还需要有特殊意义吗？你瞧你，最近又瘦了，吃点好的，补一补身子。”

“红烧狮子头？”志远咂了一下嘴，不胜馋涎地，“难得你有兴致去做这种费时间的菜，不过，”他犹疑了一下。“为什么不留着晚上吃呢？”

“晚上吃？”忆华怔了怔。

“志翔已经好久没吃过狮子头了！”志远沉吟地。“我看，还是留到晚上给志翔吃吧，咱们随便吃点什么就好了！我就是吃面包三明治，也可以过日子的，志翔到底出国时间短，吃不惯意大利东西！”

忆华抱着衣服，呆住了。好半天，她才愣愣地望着志远，幽幽地、慢慢地、轻声轻气地说：

“志远，你心里永远只有志翔一个人吗？”

“当然不只。”志远说，走过去，用手挽住她的肩。“还有你！”

她微颤了一下。

“有我么？”她轻哼着。

“是的，你和志翔。”志远恳切地说，俯头看她，终于低声问，“你

们已经很不错了，是不是？告诉我，这两天晚上，你们去哪儿玩的？”

她的脸色变白了，抬起头来，她的眼珠黑蒙蒙地盯着他，一瞬也不瞬地。半晌，她才静静地说：

“我已经好几天没见到志翔了，这些晚上，他都没来吃饭。你既然只想吃面包三明治，那么，狮子头也不劳你费心，我和爸爸会吃的！”

“什么？”志远皱起了眉，吃了一惊。“他这些日子没和你在一起吗？”

“志远！”忆华叹了口气。“他为什么应该和我在一起呢？好了，你既然不和我一起走，我回去了！”她向门口走去。

志远回过神来，一把拉住忆华。

“别忙！等我！我拿件大衣！”他去卧室拿了大衣，一面走出来，一面还在思索。“奇怪，他这几天神神秘秘的，又总是心不在焉，我还以为他和你……和你在一起！”

“或者是……”忆华拿起那沓画稿最上面的一张，递给志远说，“和这位小姐在一起！”

志远接过那张画稿，狐疑地看过去。那是一张炭笔的速写，画面上，是个短发的少女，穿着件毛绒绒的外套，脸上带着个又俏皮又活泼又天真的笑容，坐在一辆马车的驾驶座上，手里挥舞着一条马鞭。那神态潇洒极了，漂亮极了。虽然是张速写，却画得细致而传神，那少女眼波欲流，巧笑嫣然，而顾盼神飞。志远紧握着那张画稿，看呆了。半晌才说：

“你别多心，这大概是学校雇的模特儿！”

“我才不多心呢！”忆华摇摇头。“我干吗要多心呢？只是，我知道，模特儿不会坐在马车上，而且，在罗马，要找东方女孩当模特儿，恐怕不那么容易吧！”她拉住志远的胳膊。“你到底要不要吃狮子头呢？”

志远怔怔地发着呆，终于机械化地跟她走出去了。一面走，嘴里还一面念念有辞地叽咕着：

“奇怪！这事还真有点奇怪！”

同一时间，志翔和丹荔正坐在维尼多街的路边咖啡座上，啜着咖啡，吃着热狗和意大利饼，志翔有些心不在焉，丹荔却仍然神采飞扬。她那密密的长睫毛，忽而垂下，忽而扬起，眼珠机灵地转动着，悄然地从睫毛后面窥探他。她手上拿着个小银匙，不住在咖啡杯中乱搅。由于天气冷，咖啡座上冷冷清清，街上的行人也冷冷清清。

“小荔子，”志翔轻叹了一声，“真的明天就回瑞士吗？可不可能再延几天？”

丹荔扬起睫毛，眼光闪闪地望着他。

“你真希望我多留几天吗？”

志翔再叹了口气，仰靠在椅子上，双手捧着咖啡杯，用它来取得一些暖意。他嘴里吹出的热气，在空气中凝成一团白雾。他望了望天空，望了望人烟稀少的街头，望了望路边的老树，心里模糊地想着志远；志远的憔悴，志远的期望，志远的工作……他做得那么苦，辛勤工作的钱，并不是用来给弟弟挥霍的。志翔啜了一口咖啡，好快，那咖啡已经冷了。他忽然领悟了一件事情，穷学生，是连交女朋友都没有资格的！尤其是像丹荔这种出身豪富，从不知人间忧苦的女孩！

“算了，你回去也好！”他喃喃地说。

丹荔盯着他。

“你知道吗？小翔子？你这人真别扭透顶！”

“怎么？”

“我和你玩了一个星期，你一下子开心得像个孩子，一下子又忧愁得像个老人！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矛盾而善变的人！”

他苦笑了一下。

“现在你见到了！”

“见到了！是见到了！”丹荔用小银匙敲着咖啡杯。“而且，你还很骄傲，很自以为了不起！”

“我是吗？”他忧愁地问。

“你是的！”她大声说。“你对我很小心……”

“小心？”

“小心地保持距离！”丹荔坦率地叫，“你生怕我会俘虏你！”她眯起眼睛看他。“你怕我，是不是？”她的语气里带点挑衅的意味。“其实，你不必怕我！”她笑了，又恢复了她一贯的调皮。“我并不想俘虏你！”

他凝视她，微笑了一下，默然不语。

“让我坦白告诉你，”她继续说，“在瑞士，我有很多男朋友，中国人、外国人都有，他们甘愿为我做牛做马，我对交朋友，是相当随便的！我从不对男孩子认真，这也是我父母放心我和你玩的原因之一，他们知道我没有长性，知道我很洒脱，也知道我有些玩世不恭。所以，小翔子，”她扬着眉毛，好心好意地说，“你还是不要留我，我们萍水相逢，玩得很愉快，明天我回瑞士，后天我可能就不再记得你了，你懂吗？”

志翔深深地望着她，仍然沉默着。

“你为什么不说话？”

“我还有什么话好说？你已经警告了我，我也虚心领教了。你明天就回去，后天就把我忘记……”他再望望天空，忽然下决心地站起来。“很好，这样最好！”他把钱放在桌上。“我该去上课了，再见，丹荔！”

“慢着！”丹荔直跳了起来。“你还要去上课吗？今天是我留在罗马的最后一天，你都不愿意陪陪我吗？”

“你知道我把上课看得多严重！”

“比我严重？”她生气地问。

志翔沉思了片刻。许许多多横梗在他面前的问题，在这一瞬间都浮出来了。

“你只是我萍水相逢的一个女孩子，我们有一个不坏的罗马假期，明天你走了，后天我也把你忘了……”他说，抬起头来，故作轻松地盯着她。“小荔子，你用‘严重’两个字，是不是太‘严重’了？我们之间，本来就没有什么，是不是？”

丹荔紧紧地盯着他，她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里面燃烧着怒火，好半晌，她才狠狠地跺了一下脚，把围巾重重地甩向脑后，大声说：

“去上你的鬼课去！你这个自以为了不起的傻瓜蛋！我走了！这辈子你再也看不到我了！”

她转过身子，头也不回地对寒风瑟瑟的街头冲去。志翔呆站在那儿，目送她的影子消失在街角的转弯之处。他长叹了一声，抱着书本，他向学校的方向走去。内心深处，有一根纤维在那儿抽动着，抽得他隐隐作痛。为什么要说这些话？为什么？小慕子！他心里喃喃地低唤着：我们像两只各有保护色的昆虫，谁也不愿意把自己的真颜色示以对方！噢，小荔子！如果不是在异国，如果自己不是身负重任，如果那罗马及家园的石柱不压在自己的肩上，也不压在志远的肩上……如果，如果，如果！如果不是因为这些“如果”，我不会放掉你！

坐在教室中，志翔再也听不见教授在说些什么，他眼前浮动的，只是丹荔的那张脸，丹荔的谈笑风生，丹荔的神采飞扬，丹荔的笑语如珠，丹荔的天真任性……一星期以来，和丹荔在一起的点点滴滴，全回到他的面前。博物馆中的相遇，博尔盖泽公园中的驰骋，废墟里的流连，竞技场中的奔跑追逐。丹荔永远有那么多的花样，她可以爬到废墟里那著名的庙殿石柱上去坐着，也可以在那广大的半圆形竞技场中引吭高歌。他永不可能忘记，她站在那竞技场的弧形拱门下，大声地唱：

蓝蓝的天，白白的云，

蓝天白云好时光……

她的歌声在竞技场中回响，她唱，她歌，她笑。笑开了天，笑开了地，笑活了半倾圮的竞技场。

这一切都过去了？这一切只是一段罗马奇遇？只是一阵旋风？只是一个小小的、易醒的梦？志翔叹了口气，是的，她会很快地忘记他，他相信这一点，她生来就是那种潇洒的性格，她决不会为了一星期的相聚就念念不忘！何况——他们之间并没有发生过什么。可是，如果自己真要抓住这一切，它会从他指缝中溜掉吗？他凝视着教授，眼里看到的不是教授，而是志远：扛着大石柱，佝偻着背脊，蹒跚着在后台行走的志远。前台，有歌声，有掌声；后台，有布景，有石柱，有佝偻着背脊的哥哥！

他甩甩头，甩掉了丹荔，甩掉了妄想，甩掉了笑语和歌声，也甩掉了欢乐与渴求。甩不掉的，却是心里那份深刻的悲哀与椎心的痛楚。

第十章

耶诞节过后不久，春天就来了。

这晚，志远提前下了班，回到家里。

必须要和志翔谈一谈，必须知道他在忙些什么，必须要了解一下他的感情生活！他最近有点奇怪，有点神秘，有点消沉。万一他迷上了一个不三不四的女孩子，很可能自己所有的安排皆成泡影！在欧洲，多的是声色场所，要堕落，比什么都容易！当然，志翔不至于那样糊涂，但，兄弟两个，未免有太久时间，没有好好地谈一谈了。

回到危楼前面，看到窗口的灯光，他就知道志翔已经回来了，看看手表，才晚上九点钟，那么，他并没有流连在外，深宵忘返了。他心里已经涌上了一股安慰的情绪，随着这安慰的情绪同时并存的，还有一种自责的情绪！你怎么可以这样去怀疑志翔！你甚至想到“堕落”两个字！你这样不信任你自己的弟弟！那个优秀的、奋发的年轻人！那个“自己的影子”！

三步两步地跳上楼，打开房门，他就一眼看到志翔，站在餐桌前面，专心一致地、忙碌地在雕塑着一个少女头像！听到门响，他抬起头来，惊愕地看着志远，怀疑地、不安地问：

“怎么了？哥？你提前回家吗？没有不舒服吗？昨天夜里，我听到你有些咳嗽。”

“哦，没有的事，我好得很！”志远心中一高兴，脸上就自然而然地涌上了一个愉快而欣慰的笑容。“我心血来潮，想偷几小时懒，就提前下班了。”他望着桌上的头像。“我看你近来对于雕塑的兴趣，越来越浓厚了！”

“是的，我的教授说，我对雕塑有特殊的颖悟力。”

“是吗？”志远高兴得眼睛发亮。“显然你的教授很欣赏你。”

“我想是的，”志翔微笑一下。“他说，照我这种进展，两年就可以毕业！”

“毕业？”志远的眼睛更亮了，他喘了口气。“你的意思是说，两年你就可以修完全体的学分？拿到学位？”

“有此可能。”志翔望着桌上做了一半的头像。“不过，艺术是学无止境的，作品的好坏也见仁见智，怎么样算成功，是很难下定论的，我一直觉得我自己的作品里，缺乏一样很重要的东西！”

“缺乏什么？”志远在桌边坐下来，凝视那头像，这头像刚从黏土翻过来，只是个粗坯，看得出是个少女——一个相当动人的少女。但，未完成的作品，总是只有个模型而已。“我看不出你缺乏什么。”

“缺乏……”志翔望着那头像，忽然丢下手里的雕刻刀，跌坐在桌边的椅子里，他用手支住头，“缺乏生命，缺乏感情，缺乏力的表现！”他苦恼地抬起头来。“当你的作品进步到某一个阶段以后，你会发现它不再进步了，这就成了你的痛苦！”

志远怜惜地把手放在志翔肩上。

“你操之过急了！志翔！你过分逼迫你自己！让我告诉你，你该怎么做，你应该轻松一下，度度假，旅旅行，交交女朋友！”说到最后一句，他沉吟了一下。“志翔，你最近的烦恼，只为了不能进步吗？”

志翔皱了皱眉。

“哥，你是什么意思？”

志远走开去，倒了两杯咖啡，一杯递给弟弟，一杯自己拿着，他也在餐桌前坐了下来，他深深地，仔细地凝视志翔。志翔的面容憔悴，眼色愁苦。这使他心里一阵难受，看样子，他忽略了志翔！从什么时候起，他变得这么沉重，这么消瘦？

“你有心事，志翔，”他盯着他，想着在耶诞节以前，曾发现的那张速写，他再望向桌上的头像，怎样也无法把头像和速写联想到一起，这似乎是很难比照的。“你瞒不了我，志翔。”他搜寻着他的眼睛。“告诉我，你在烦恼些什么？为了忆华吗？”

“不！不。”他连声说，拼命地摇头，“完全不是！”

“那么，是为了另一个女孩子了？那个会驾马车的女孩？”

志翔迅速地抬起头来，脸色变白了。他紧紧地注视着志远，哑声说：

“你怎么知道有这样一个女孩？”

“那么，确实有这祥一个女孩了？”志远反问，更深切地望着他。

“是的，有这样一个女孩！”志翔砰然一声拉开椅子，站起身来，在室内兜着圈子，兜了半天，他绕回到桌子边去，站定了。“哥，谁告诉你的？”

“是你自己。”

“我自己？”

“你的一张速写。”志远喝了一口咖啡，笑容从唇边隐去。“志翔，她是怎样的一个女孩子？中国人吗？”

“可以说是中国人，也可以说不是。”

“什么意思？”

“在血统上，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在国籍上，不是中国人！”

砰然一声，这次，是志远撞开桌子，直跳了起来。他推开了咖啡杯，在桌上重重地捶了一拳，那杯子被震得一跳，咖啡溢出了杯子，流到桌面上。志远走过去，一把握住了志翔的手腕，捏得他发痛，他大声地说：

“我没有权利干涉你交女朋友，你要讨洋老婆，也是你的事！你不喜欢我帮你安排的女孩子，我也无可奈何！可是，如果你去交一个外国籍的中国女孩，我反对！我坚决反对！你说我保守也罢，你说我古怪也罢，你说我想不开也罢，我还重视我们的国籍！我知道我自己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我还要回到哪儿去！你呢，”他加重语气地说，“你也一样！别忘了我们的家，我们的血统！忆华出生在意大利，可是，她的国籍是

什么，你知道吗？她是中国人！高自始至终，没有放弃我们的国籍！这就是我佩服他们父女的地方！”

志翔挣开了志远的掌握，忧郁地，苦恼地，沉闷地，失神落魄地说：

“你何必这么激动！管她是哪一国人，反正，这已经是过去式了！”

“过去式？”志远愣了愣。

“是的，过去了！”志翔用手触摸着桌上的雕像。“根本这就是个没有发展的故事！哥，”他低下头，抑郁地说，“请你不要再提这件事，我告诉你，这女孩早就走了，不在罗马，不在意大利了！你可以放心了吧？”

志远愕然地看着志翔，后者那么烦躁忧愁，使他困扰了。片刻之后，他又矛盾的，代志翔不平起来了，怎么，像志翔这样的男孩子，那女孩难道抛开了他？玩弄了他？看不上他？

“嗨，志翔，是她没眼光，还是你不要她？”

“哥哥！”志翔懊恼地、几乎是愤怒地抬起头来，忍无可忍地叫，“我们能不能停止谈这件事？我告诉你，那是一个还没开始就已经结束了的事情，我们到此为止好不好？你为什么一定要提？为什么？”

“好好好！”志远息事宁人地抬起手来，“咱们不谈，不谈，不谈！好了吧？”他燃起一支烟，靠进沙发中，悄悄注视着志翔，自言自语地说，“我们都累了！都太累了！找一个时间，我们应该出去散散心！”

志翔顿时泄了气，闭上眼睛，他觉得脑子里一片零乱。自己凭什么对志远又吼又叫？那个为了他的学费，在做着苦力的哥哥！那个任劳任怨，从不叫苦的哥哥！他想说什么，可是，喉咙像被一只无形的手捏住了，他发不出声音。

“志翔，”志远竭力让声音显得轻快，安抚地、几乎是抱歉地说，“不要烦啦！算你老哥多管闲事，好吧？我跟你说，再过几个月，你就放暑假了。等你放假之后，我也请一个星期的假，我们约了高家父女，一起去威尼斯玩他一星期！威尼斯！哈，志翔，包你会喜欢那个地

方！世界著名的水上城市！”

志翔回过头来，他的脸涨红了，眼眶发热，他冲到沙发旁边，在志远身旁坐了下来，激动地，沙哑地说：

“不！哥哥，放暑假之后，你去度假，我要找一个工作，我不能这样过日子，我不能让你做事养活我！我也是男人，我也有体力，我也能做你所做的事情！”

“别傻，志翔！”志远笑着，若无其事地说，“你唯一需要做的事，就是把你的书念好，你的雕塑学好！至于赚钱和工作，那是你老哥的事……”

一阵敲门声，打断了志远的话，兄弟两个愕然地对视了一眼，志翔说：

“是谁？这么晚了！”

打开门，忆华正笑吟吟地站在门口，一看到志远，她的眼睛闪亮了。

“志远，你今天提前下班了！”她说，手里托着个盘子，走进来。盘子里，是一盘热腾腾的包子。“爸爸说想吃包子，我晚上就蒸了一笼，想想你们兄弟两个，一个总是开夜车雕塑，一个又上夜班，就送一盘来给你们消夜。有甜的有咸的，不知道你们吃得来吃不来？”

可真巧！志远心想，难道你有神机妙算，知道我今晚会提前回家，所以给我们“兄弟”两个送包子？还是专为了一个人来？看样子，自己的“提前回家”实在有些不智。想到这儿，再悄悄地看看志翔，怪不得他今晚火气这么大呢！他慌忙跳了起来：

“哈！你们聊聊！你们聊聊！我那边的工作还没完呢！我看，我还是赶工去吧！”他往门口跑去。

“哥哥！”志翔一下子拦在他前面，啼笑皆非地嚷，“你是什么意思嘛！”

忆华的脸色微微地变了变，走过去，她把包子放在餐桌上，静静地说：

“志远，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回来了吗？你那辆老爷车，像开坦克一样从我家门口经过。几年了，你这辆破车的声音，我在几里路外都可以分辨出来。你每天上班下班，我只要听车声就知道了！”

哦，志翔看看志远，看样子，自己的存在才有些多余呢，人家可是听到车声来送包子的。志翔走过去，拿起一个包子，一面咬了一口，一面往屋外走：

“你们谈一谈，我出去散散步！”

“喂！志翔！”志远又拦住了志翔。“忆华好意给我们送包子来，你不坐下好好吃，散什么步？”

志翔无可奈何地在餐桌前坐了下来。闷着头吃包子。

忆华红了脸，对他们兄弟两个看了看，轻声说：

“大概你们兄弟有正经事要谈，我看，还是我走吧！反正，我也没事，只是送包子来！”

志远一把拉住了忆华的衣袖。

“你敢走？”他笑着说，“坐下来，陪我们谈谈！我们正在谈你呢！”

“谈我？”忆华好奇地站住了，“谈我什么？”

“我在对志翔说，等他放了暑假，我们兄弟两个，要约你们父女去威尼斯玩！”

“真的？”忆华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脸发着光。“不是骗我吗？你可以休假吗？”

“请一个礼拜假，不会丢掉饭碗的！”

“我不去！”志翔坚定地说，“忆华，你跟哥哥去玩，我暑假要去打工！”

“志翔！”志远不耐地说，“我告诉过你了，赚钱是你老哥的事，你

不信任我的赚钱能力是不是？你以为我养不活你是不是？”

“我知道你需要休息！”志翔也抬高了声音，“暑假有三个月，正好我做工，你休息！”

“我不要休息！”志远叫，“真正需要休息的是你，你太用功了，这半年多来，你拼命拼够了……”

“最好我们不要辩论！”志翔打断了志远，“离暑假还有好几个月呢，我们这时候来争论这问题，是不是太早了？”

“要早作决定，我才能安排休假呀！”志远说，“反正一句话，你跟我们去威尼斯，然后，你和忆华可以去佛罗伦萨、米兰、热那亚等地玩一圈回来……”

“我不去！”志翔斩钉截铁地说，“我要去打工！”

“打工！打工！”志远火了，对着他叫，“你连意大利话都没学好，你能打什么工？我老实告诉你，你一个工作也找不着！”

“最起码，我可以做你的工作！”志翔也火了，“我比你年轻，比你有力气，比你能做重活！”

“你发疯了！你要去做我的工作！”志远气得脖子都红了。“你是一个艺术家！你有一双拿画笔和雕刻刀的手！这双手不是用来做工的！”他一把抓住志翔的手，把它摊开来，志翔的手指修长，纹路细致。他叫着说：“忆华！你看，这是一双艺术家的手！你知道吗？这双手会创造出伟大的艺术品来！”

志翔望着自己的手，然后，忽然间，他反手抓住志远的手，把它也摊开来，志远下意识地伸开了手掌，那手上，遍布着厚皮和粗茧，指节已因用力而变得粗大，掌心上，还有东一条西一条铁钉利破的伤痕，和好几块青黑色的瘀血。志翔陆地觉得脑中发晕，血往脑海里冲去。他感到自己再也不能面对这双手，他感到自己马上就要崩溃……跳起身子，他一反身，就打开大门，直奔下楼，冲往大街上去了。

志远愣了两秒钟，然后，他接触到忆华那盈盈含泪的眸子。他振作了一下，略一思索，就掉转身子，也对着门外冲去。

屋里只剩下了忆华，她看看桌上的包子，又看看那塑到一半的头像，深深地叹出一口气来。

这儿，在寒风瑟瑟的街头，志远追上了志翔。

“志翔！”他叫了一声。

志翔闷着头往前疾走，身上只穿着一件衬衫，衣袖被冷风吹得鼓了起来。

志远跟着他走了一段，默默地脱下自己的外套，披在志翔的肩上，低语了一句：

“这儿不比台湾，晚上天冷，当心受凉！”

志翔站住了，望向志远。志远挺立在街灯下，面对着他，脸上带着个无比温暖，无比安详的微笑。

“我们兄弟两个都跑出来，把忆华一个人丢在家里，总有点过分吧？”他微笑地问。

志翔不语，街灯下，他泪光闪灿。半晌，他靠紧了志远。转回头，他们肩并着肩，向家中走去。

第十一章

下了课，志翔走出学校的时候，满脑子还是雕塑。雕塑的材料有很多种：包括木头、石块、铜、铁等。自己现在学的偏重于塑，而不是“雕”。是用黏土做成坯子，经过翻模，再加工。米开朗基罗和贝尼尼不是这样“塑”的，他们硬用整块的大理石，一点一点地“雕”“刻”而成。如今市面上到处都是大理石粉的仿制品，用树脂和大理石粉调和，倒在模子里，出来就是一个维纳斯，一个丘比特，一个罗马女神，一个凯撒大帝……无知的游客仍然当作珍宝般买回家去。可是，这不是雕塑，这，既无生命，也无感情，更没有“力”的表现！

“在所有的雕塑品中，大理石是最大的挑战！”他朦胧地想着。“如果翻模，铜雕最能表现出‘力’，我应该做一个铜雕，雕什么呢？少女与马！”

少女与马！他眼前又浮起丹荔的影子，丹荔发亮的眼睛，丹荔随风飞舞的短发，丹荔在月夜里的奔驰。那充满疯狂和野性的女孩呵！小荔子，他心里又抽痛了起来。小荔子，为什么那短短的一周，你竟能在我心中铭刻下如此深的痕迹？小荔子！他抬头望望那黄昏时的天空，晚霞是一层层发亮的云。小荔子，你在什么地方呢？瑞士？瑞士有那么多大城小城，你连地址都不留一个！唉！他叹了口长气，抛开小荔子，不再想她，想想志远和忆华吧，想想大理石和木头黏土吧！

一个意大利小男孩走近了他，伸手拦住他，他认得这男孩，是路角那小咖啡店主的小儿子，他常在那儿喝杯咖啡，吃块意大利饼当午餐。

“安东尼奥，”他说，“你有什么事？”

那小男孩笑嘻嘻地递给他一张纸条，对他咧嘴一笑，就一溜烟地跑掉了。

他狐疑地打开纸条，惊奇地发现，上面竟是一行中文字，字迹十分陌生，简短地写着：

“我在竞技场中等你，请速来一谈。”

没有上款，也无下款，此条来得何等稀奇！他反复研究这纸条，实在想不出是谁写的。最后，才恍然想起，可能是忆华。他很少有时间和忆华单独在一起，要不然就有老人在场，要不然就有志远在场。忆华如果特地跑来找他，准是为了志远。他心里有些明白了，忆华平日，就总有一份欲语还休的神态，望着志远的眼光也是心事重重的。准有什么关于志远的事，或者，她想澄清一下，她和他们兄弟两人间的关系？

想通了，他就直奔竞技场。

罗马的古竞技场，在市区的中心，传说已有两千年的历史。这两千岁的大建筑物，如今早已只剩下了一些断壁残垣，那圆形的外壳还在，但是已经倾圮了一半。走进去，里面是一格一格的、半倒的泥墙，相传，这些泥墙原在地板底下，是养狮子的牢笼，而今，这些泥墙却像个杂乱的迷宫。在圆场的四周，有楼梯可以上去，到处都是弧形的拱门。志翔一走进去，就有个感觉，一定有人和他开了玩笑！这当年可以容纳五六万人的大建筑里，何处去找一个不知名的约会者？

他想了想，就走到泥墙上面，让自己暴露在圆场的正中，四面张望，他看不到任何人走出来招呼他。他环场而视，这不是旅游季节，竞技场中空空荡荡的，只有几个意大利孩子，拿这古代不可一世的大比武场，当作娱乐地点，在那些阶梯上跳来跳去。

他用手圈在嘴上，对四面大声的，用中文叫：

“谁在找我？”

半坍塌的圆形剧场，响起了他的回声：

“谁在找我？”

他皱皱眉，困惑地对每个方向看去。于是，忽然间，他看到在一个弧形的拱门下，有个小小的、红色的人影，坐在空旷的台阶上。把那灰色的古竞技场，点缀出一抹鲜明的色泽！距离太远，他看不清那人的面貌，但是，他的心脏已猛然间狂跳了起来，脑子里掠过了一个疯狂的念头，这念头又引起了一阵疯狂的期待、兴奋，和疯狂的喜悦！是她吗？是她吗？只有她会想出这种古怪的见面方式，只有她会选择古竞技场！他对那人影奔过去，奔过去，奔过去……心脏被喜悦和期待鼓满了，他觉得自己像长了翅膀，正飞往一条五彩缤纷的彩虹里去。他觉得自己轻

得像一根羽毛，正飘往一个醉人的美梦里去。

他看到她了，他终于看清她了！小荔子！他大大地喘了口气，小荔子！他张开嘴狂呼：

“小荔子！小荔子！小荔子！”

她坐在那儿，穿着件白毛衣，红长裤，披着件短短的红披风。她的短发被风吹乱了，乱糟糟地披在额前和面颊上。她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地望着他飞奔而来。

他奔到了她面前，一下子收住了脚步，停住了，喘吁吁地看着她。她的面颊白皙，眼珠黑幽，神色庄重，坐在那儿，她像个大理石雕刻的、至高无上的艺术品。一点也没有往日那份嘻嘻哈哈的模样，更没有丝毫野性的、疯狂的痕迹，她像是变了一个人！变成了一个严肃、庄重、神圣、不容侵犯的圣女！志翔呆了，瞪着她。

“小荔子！”他哑声地低唤，仍然喘着气。“是你吗？小荔子？真的是你吗？”

她凝视他，一瞬也不瞬，眼底逐渐涌起一层悲哀的、绝望的神色。

“不是我。”她喃喃地说。

“不是你？”他怔了怔，“小荔子，什么意思？你怎么了？”

她继续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声音是幽幽的、怯怯的、有气无力的。

“这怎么可能是我呢？我一向对什么都不在乎，我不会烦恼，也不知道忧愁，我爱玩爱笑爱闹，我对什么都不认真！尤其是男孩子！可是，我现在坐在这儿，像个等待宰割的小羊，像个无主的、迷路的小孩……这怎么可能是我呢？我不相信。”她凝视他，眼里有一层雾气。“你会相信吗？小翔子？为了一个骄傲、自大、莫名其妙的男孩，我竟然单枪匹马地从日内瓦跑到罗马来！”

志翔呆立在那儿，这篇话是他有生以来听过的最美妙的音乐，美妙得使人难以置信！眼前这张脸是他有生以来见过的最伟大的艺术，伟大得使人难以置信！他瞪着她，长长久久地瞪着她。他听到自己的声音，

在那儿沙嗄地、含糊地、呢喃地说着：

“哦，不！小荔子，我不信……”他又大大地喘了口气，眩惑地瞪着她。“我不信，我不能信！小荔子，我从来不相信祈祷，不相信奇迹，你教我怎么能相信？我不信！我真的不信！”

她忽然间从地上一跃而起，站在那儿，她那黑幽幽的眼睛燃烧起来了，她那苍白的脸颊涨红了，她那平稳的呼吸急促了。她张开嘴，大声地、无法控制地喊了出来：

“你不相信！你不相信！你这个笨蛋，傻瓜蛋，驴蛋！如果你祈祷过，你不会写信给我？你不会找我？你一定要把我弄得这么凄惨，一个人跑到罗马来！你坏！你可恶！你笨！你傻！你糊涂！我恨你！恨死你……”

“慢点，小荔子，公平一点！”志翔也嚷了起来，“你走得干干净净，连地址都没有留！我怎么写信？瑞士有那么多城，那么多街，那么多门牌号码！可是，我还是寄了信的，寄了好多好多封……”

“你寄到什么地方去的？”她大叫。

“寄到你那儿去的！”

“我没收到！”

“你收到了的，要不然你不会来！”他毫不思索地叫，“我每天寄一封信给你！到现在，已经寄了三十三封，因为，我们分开了整整三十三天！”

她咬住嘴唇，紧紧地凝视他，眼泪迅速地涌进她的眼眶，她的嘴唇发颤，呼吸沉重，终于，她迸裂般地大叫了一声：

“小翔子！”

她投进了他的怀里，他一把抱住了她，立即，他就本能地箍紧了她。她那柔软的、小巧的身子紧贴在他的怀里，她的眼睛祈求地、热烈地、含泪地瞪着他。他俯下头，一下子就捉住了她的唇。她闭上眼睛，泪珠从睫毛缝里滚落下来，沿着颊，一直流进两人的嘴里。

他的心猛烈地跳着，猛烈地敲击着他的胸腔，猛烈得几乎跃出他的身体，他的唇压着那柔软的唇，尝着那泪水淡淡的咸味。终于，他抬起头来，把她那乱发蓬松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胸前，他用下巴爱怜地，保护地，宠爱地贴着她的头，轻声低语。

“小荔子，你不知道这些日子来，我过得有多苦！你梦想不到，你给了我多少折磨！”

“我现在知道了。”她在他怀中颤抖着。“你的心在对我说话，它跳跃得好厉害！”她用耳朵更紧地贴着他的胸膛。“我喜欢听你的心跳，我喜欢得发疯！哦，小翔子，你不要嘲笑我，有这一刹那，我三十三天的痛苦都已经值得了！小翔子，别笑我不害羞，我愿意就这样待在你怀里，待一辈子！”

“噢！”她像一股强而有力的火焰，在熊熊地燃烧。他自己也是一股强而有力的火焰，迅速地，这两股火焰就汇合在一起，燃烧得天都变红了。“小荔子，我这一辈子也不放你走了，再也不放你走了！”

她抬起头来，仰视着他，彩霞染红了她的面颊，落日的余晖在她的瞳孔中闪耀。

“你说的是真话吗？”她认真地问，“你真的不再放我走了吗？”

他心中“咚”地一跳，理智有一刹那间在他脑中闪过，依稀仿佛，觉得有那么点不对劲的地方，依稀仿佛，志远的面庞在遥远地望着他……可是，丹荔的眼光澄澈如水，丹荔的身子轻软温馨，丹荔的呼吸热热地吹在他的脸上，丹荔那企盼的声音和热烈的告白具有着惊天动地的力量……这力量把所有所有的一切都淹没了。他凝视她，那光洁的面庞上还有泪珠在闪烁，他吻去那泪珠，再度颤栗地拥住了她。

“是的，是真话！”他由衷地叫着，“小荔子！是真话！我怎能放走你？你就是我的艺术！我的快乐和幸福！放走你，等于放走一切！”

“那么，”她轻声说，“我是悄悄离家出走的，你预备怎么安排我呢？”

“什么？”他吓了一跳，推开了她，仔细注视她。“离家出走？你父母不知道你来罗马吗？”

“他们知道。我在桌上留了张条子，上面写着：我到罗马去学音乐。就这样来了！”

他沉思了。初见面的那股巨大的狂热和惊喜被现实所带来的问题给压抑了，一切不愿考虑的、不想考虑的问题都在他脑中涌现。自己的生活还在倚赖哥哥的劳力，如何去安排丹荔？那出身豪富，从不知人间疾苦的女孩！喜悦从他的眼睛里悄悄消失，他不由自主地在台阶上坐了下来，用手无意识地扯着自己的头发。心里像有一堆缠绞不清的乱麻，怎么也整理不出头绪来。

“嗨！”丹荔细声细气地说，“你害怕了！是不是？你根本无法安排我，是不是？”

他坦白地抬起头来，下决心地说：

“是的，小荔子！让我对你说一些真实的事情，你轻视我也可以，鄙弃我也可以。我无法安排你！我虽然在罗马念书，但是，并不是像你想象的那样，是个贵族子弟。我的家庭很清苦，我和哥哥的出国，都使父母背下了债务，如今，我所有的生活费和学费，都倚赖哥哥做工在支持！你可以为了一时高兴，把一沓钞票塞给马车夫，换片刻的欣乐，我呢？可以为了省下几百里拉，少吃一顿中饭！小荔子，我并不是要向你哭穷，更不是要向你诉苦，因为你来了，你冲着我而来了，我不能不告诉你实情！你问我如何安排你，我但愿我可以对你说：嫁给我，我为你造一个皇宫，造一辆金马车，买一百匹白马给你去驰骋！但是，我做不到，我什么都做不到，即使连婚姻，目前都谈不到！在我学业未完成以前，我什么允诺都没办法给你。小荔子，”忧郁、沉重，与悲哀压上了他的眉梢。“现在，你该睁大眼睛，看清楚我，是不是值得你背井离家，来投奔我？假如我使你失望……”

她在他身边坐了下来，眼睁睁地听着他的倾诉，听到这儿，她忽然伸出手来，一把蒙住了他的嘴，她的眼睛张得好大好大，轻声地、肯定地、热烈地说：

“别说了，小翔子，我已经来了。我不要增加你的负担，我自己会安排我自己！我只要听你一句话！”

“什么话？”

“你想过我吗？要我吗？希望我留下来吗？”

他死命盯着她。

“你不需要问这问题的，是不是？”他的眼眶潮湿。“知道吗？我这一生最大的狂欢，是发现你坐在这拱门底下的一刹那！”

“够了！”她的眼睛发亮，声音激动。“我会留下来！即使你命令我走，我也不走！”

他凝视她，落日正迅速地沉落，整个巨大的圆形竞技场，都被落日余晖衬托得如诗如画。而她那绽放着光华的面庞，却是诗中的诗，画中的画！

第十二章

朱丹荔说得出，做得到，当天，她就住进了一家女子公寓。她打了电话给父母，第二天一早，父母就双双赶来了。朱培德是个实事求是的人，他做事一向有纪律，有果断，有计划，而且一丝不苟。他怎么也想不到自己会生出一个像丹荔这样的女儿！天不怕，地不怕，带着三分疯狂，三分野性，三分稚气，还有三分任性，和十足的热情！这女儿自从婴儿时代起，就弄得他束手无策。她有几千几万种诡计来达到她的目的，包括撒娇撒痴，装疯卖傻，她全做得出来。朱培德明知道她是手段，可就拿她无可奈何！至于朱太太呢，那就更别提了。丹荔早就摸清了母亲的弱点，眼睛一映，她就可以硬逼出两滴眼泪来，泪汪汪地对母亲一跺脚，来上一句：

“妈！我活着是为什么？活着就为了作你们的应声虫吗？如果我不能为自己而活，你还不如把我装回你肚子里去！”

这是撒赖，她从小就会撒赖。可是，她撒赖时的那股委屈劲儿，可怜劲儿，使朱太太的心脏都绞疼了。还能不依她吗？从小，就没有任何事情，父母两个可以拗得过她的！

现在，在这公寓里，又是老把戏的重演。朱培德和太太，苦口婆心地想把她劝回日内瓦。她呢，坐在床上，双手放在裙褶里，睁大了眼睛，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

“我不回去！说什么我也不回去！”

“丹荔，你这次的任性实在也太过分了吧？”朱太太说，“你想想，现在又不是刚开学，你到哪里去学音乐？什么学校会收你？”

“我去××学校学钢琴！”

“那根本不是学校！”朱培德生气地喊，“那是一家补习班，说穿了，就是个野鸡学校！你真要学钢琴，犯不着跑到罗马来，我给你请家庭教师，在家里专门教你！”

“我不要！”丹荔拼命摇头。“我就要待在罗马！”

“好吧！”朱培德简单明了地说，“别再对我玩花样，也别找什么学钢琴这种借口，正经八百地，那个男孩子叫什么名字？”

“什么男孩子？”丹荔装傻。

“你上次在罗马碰到的那个男孩子！你和他疯了一个礼拜的男孩子！”朱培德大声说。

“他吗？他叫陈志翔！”

“他是做什么的？”

“留学生！他在××艺术学院学雕塑！”

“××艺术学院？他家里做什么的？”

“我没问过。”

“你是为他来罗马的吗？”朱培德锐利地问。

“我没这么说。”丹荔逃避地回答。

“好吧！”朱培德咬咬牙，“你现在去把他找来，我必须和他谈一谈！”

“现在吗？”丹荔看看手表。“他不会来的！”

“什么意思？”朱培德蹙紧眉头。

“现在他正在上课，你想教他牺牲上课，跑到这儿来吗？”丹荔摇头。“他不可能的！他是个书呆子！”

“你的意思是说，你喜欢了一个书呆子？”朱太太的眼睛瞪得好大好大。

“也不完全是书呆子，”丹荔说，“也是个画呆子，还是个雕刻呆子！”

“你是说——”朱太太越听越惊奇，“他反正是个呆子！你为了这个呆子，跑到罗马来？”

丹荔闭紧了嘴，不说话。

朱培德注视着女儿，半晌，他决断地说：

“我什么时候可以见到他？”

“爸爸！”丹荔仰起头来，眼光里已充满了恳求。“你知道我一向都有分寸的，你知道我不会出错的，你也知道我不会认真的，你何必一定要见他呢？”

“我知道吗？”朱培德哼了一声。“我看，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也别多说了，马上收拾东西，跟我回日内瓦去！那个呆子假若真对你有感情，他会到日内瓦来找你的！”

“他才不会呢！”丹荔说，“他连请一小时假，都不会肯的！还去日内瓦呢！”

“那么，”朱太太说，“这样的男孩子，你还要他做什么？你别傻了！我看，人家对你根本没什么，你就死心眼跑到罗马来，岂不是不害羞？丹荔，你又漂亮又可爱，追你的男孩子一大堆，你总不会为这个呆子发呆病！趁早，跟我们回瑞士！”

“一定要回瑞士吗？”丹荔问。

“一定要回去！”朱培德说，烦躁地，“丹荔，你理智一点，我有一大堆工作丢在那儿，我必须赶回去处理！你不要给我增加烦恼好不好？”

“如果一定要我回去，我就回去！”丹荔赌气地站起身子，胡乱地把衣柜里的衣服往床上丢。“回去的第一件事，我就自杀！”

“丹慕！”朱太太喊，“少胡说。”

“什么胡说！”丹荔板着脸，一本正经地，“不自由，毋宁死！”

朱培德啼笑皆非地看了看太太。

“瞧！都是你把她宠的！越来越胡闹了！”

“是我宠的？还是你宠的？”朱太太顶了回去。“从她小时候，我稍微管紧一点，你就说：让她自由发展，让她自由发展！自由发展得好吧？现在，她要自由了，你倒怪起我来了！”

丹荔悄悄地看看父母的神色，然后，她就一下子扑过去，用手勾住了父亲的脖子，亲昵地把面颊倚在父亲的脸上，柔声地、恳求地、撒娇撒痴地说：

“爸，你是好爸爸嘛，你是世界上最开明的爸爸嘛，你是最了解我的爸爸嘛！全天下的爸爸都是暴君，只有你最懂得年轻人的心理！瞧，我都二十岁了！你总不能让我永远躲在父母的怀里，我也该学习独立呀！你二十岁的时候，不是已经一个人到剑桥去读书了吗？祖父也没追到剑桥去抓你呀！”她在父亲脸上吻了一下，又对他嫣然一笑。“爸，你常说一句成语，什么自己呀，不要呀，勿施呀，给人呀！……”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朱培德纠正着，“什么自己呀，不要呀！你的中文全丢光了！”

“哦！”丹荔恍然大悟似的说，“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吗？我怎么记得住呢？谁有爸爸那么好的记性吗？中文英文都懂那么多！”她用手敲敲头，像背书似的喃喃自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能再忘记这两句话：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朱培德忍不住笑了。

“好了，丹荔，别跟我演戏了！”他笑着说，“我看我拿你是一点办法都没有！你决定要在罗马住下去了，是不是？”

“嗯。”

“你准备‘独立’了！”朱培德睨着女儿。“那么，也不用我给你经济支援吧！”

丹荔扬了扬眉毛，喔了噘嘴。

“我也可以自己去做事，只要你忍心让我做。”她说，“对面那家夜总会就在招考女招待！是——”她拉长了声音，“上空！”

“丹荔！”朱太太叫，也笑了，“我看我们是前辈子欠了你的！真奇怪，就想不通，怎么会生下你这么个刁钻古怪的女儿来！”朱培德决心妥协了。

“好了！丹荔，你要住下就住下吧！学钢琴就学钢琴吧！钱呢？我这儿有的是，你拿去用，我可不愿意你用那个男孩子的钱！我知道读那家艺术学院的，都是些有钱人家的风流子弟！丹荔，你心里有个谱就好了！”

丹荔抿了抿嘴唇，不说话。

“丹荔，你仍然坚持不愿我见见这男孩子吗？”

“爸，”丹荔垂下了睫毛。“你知道我的个性，现在你见他，未免太早了。而且，你……你那么忙。他呢？他也忙。”

“忙得没时间来见我，只有时间见你？”

“培德！”朱太太喊，“你也糊涂了，人家见你女儿是享受，见你是什么呢？好了，我也不坚持见他，咱们这个女儿没长性，三天半跟人家吹了，我们见也是白见。”

“可是，”朱培德说，“女儿为了人家跑到罗马来，这个人是什么样儿我们都不知道。”

“你们见过的嘛！”丹荔噘着嘴说，“上次来罗马，在博物馆里画‘掳拐’的那个人。”

“掳拐？”朱培德搜索着记忆。依稀仿佛，记得那个高高壮壮，长得挺帅的男孩子。“掳拐？我看，他正在掳拐咱们的女儿呢！”

一句笑话，就结束了父女间的一场争执。于是，就这样决定了，丹荔留了下来，朱培德夫妇当天下午就飞回了瑞士。到底是受西方教育的，朱培德夫妇对女儿采取的教育方式是放任而自由的。晚上，在这公寓里，当这一幕被丹荔绘声绘色地讲给志翔听的时候，志翔反而不安了，他微蹙着眉头说：

“小荔子，我倒觉得我应该见见你父母。”

“为什么？”

“告诉他们，我并不想‘掳拐’你。”

“可是——”丹荔睁大眼睛，天真地望着他，“我却很希望你‘掳拐’我！”

“哦，小荔子！”志翔热烈地叫，“你真不害臊！我从没见过像你这样坦白，这样热情的女孩子！”

“爱情是需要害臊的吗？”丹荔扬着睫毛，瞅着他。“你以前的女朋友，都很害臊的吗？”

“信不信由你，”他说，“你是我第一个女朋友！我的意思是说，第一次恋爱。”

“真的吗？”她问，眼光迷迷蒙蒙的。“你知道你是我的第几个男朋友？我指的也是——恋爱。”

他用手压住她的嘴唇，脸色变白了。

“不用告诉我！”他说，“我并不想知道！”

她挣开他的手，坦率地、诚挚地看着他。

“信不信由你，也是第一个。”

“是吗？”他震动了一下。“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你有很多很多男朋友！”

“没有一个认真的。”

“是吗？”

“是的。最起码，没有一个能让我从瑞士跑到罗马来！”

“并不包括有没有人让你从罗马跑到瑞士？或巴黎跑到汉堡？或香港跑到欧洲？……”

“你……”她抓起手边的一根皮带，对他没头没脸地抽了过去。“你以为我是什么？全世界跑着追男人的女人吗？你这个忘恩负义、没良心的大傻蛋！你欺侮人！你……”

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把她推倒在床上，用嘴唇堵住了她的唇。

“小荔子，总有一天，我要见你的父母，我逃不掉的，因为我要你。”

她轻颤着。

“如果你对我真有心，等你放暑假的时候，你跟我一起回瑞士去见他们。现在，你们见面是不智之举，因为你们都没有心理准备。”

“暑假？”他愣了愣。暑假有很多事要做，暑假有很多计划，暑假还有威尼斯之旅，暑假要去打工……

“我知道没办法让你抛弃你的功课，”丹荔体贴地、屈服地说，“我只好迁就你。有什么办法？也算——我命里欠了你的！”

暑假？暑假还是个未知数呢！志翔怔着，面对丹荔那张已经委曲求全的脸，他却说不出话来。

第十三章

夏天不知不觉地来临了。

志远这一阵都很忙，为了想要挪出十天左右的休假，他只得拼命加班，拼命工作。但是，他却做得很愉快，想到即将来临的暑假，和他计划中的假期旅行，他就觉得浑身都兴奋起来。威尼斯，已经不记得有多久没有去过威尼斯了！旅行，也不记得多久没有旅行过了！他像个要参加远足的小学生一样，想到“旅行”两个字，就精神振奋而兴高采烈。

但，就在这种忙碌的日子里，志远也没有忽略掉志翔的变化。首先，他变得那样不爱回家了，常常，志远下班回来，志翔还没回家。其次，志翔越来越容光焕发而神采飞扬，早上，志远在睡梦朦胧中，都可以听到他吹口哨或唱歌的声音。第三，他开始爱漂亮，注重自己服装的整洁，每天刮胡子。而身上常染有香水的味道。第四，他的雕塑品精巧而完美，三月中，他完成了第一件铜雕，是一个少女与一匹马，少女倚在马的旁边，用手环抱着马的脖子。四月，他完成了第二件铜雕，是一个全身的少女，短发，赤足，短裙子，带着满脸欢愉的笑。五月，他新开始的作品正用黏土在做粗坯，那作品又是个少女胸像——这些作品中的少女，都是同一个模特儿；短发，小小的翘鼻子，薄薄的嘴唇，尖尖的下巴，一脸调皮、野性而欢乐的笑。

所有的迹象都指向了一个目标，志远心里越来越不安。他总想找机会和志翔好好地谈一谈，可是，不知从何时开始，志翔在逃避和他谈话了。

这天，是高祖荫的生日，志远破例请了假，在高家吃晚餐。事先，志远已经一再提醒志翔，务必要早一点到，但，志翔仍然迟到了，当所有的菜都放上了桌子，志翔仍然没有人影，志远开始冒火了。

“忆华，咱们不等他了，再等菜都凉了！”

忆华悄悄地看了志远一眼，柔声说：

“忙什么呢？再等等吧！菜凉了可以再热一热的！”

志远注视着忆华，她近来好消瘦，好憔悴，瘦得整个人都轻飘飘的，显得那对眼睛就特别大。再加上她嘴角那个笑容，酸酸的，怯怯的，带着抹淡淡的哀愁，使她看来那么可怜兮兮。怎么了？是志翔在疏远她吗？一定是为了志翔！志翔在那儿神采飞扬，忆华却在这儿为情消瘦！志远心疼了，懊恼了。对志翔的诸多怀疑，就一项项地加了起来，连他那些颇被教授赞美的雕塑，都成了“犯罪”的“证据”。他盯着忆华，忍无可忍地问：

“忆华，志翔多久没来过了？”

忆华支吾着回答：

“没多久吧，我也记不清了！”

这是什么回答，志远心中大怒，志翔在捣鬼！怪不得他近来连哥哥面前都在回避。他心里有气，怒色就飞上了眉梢，正想说什么，老人走了过来，轻描淡写地说：

“年轻人嘛，有自己的世界，你当哥哥的，也别把他管得太紧，只要他活得快乐就好了！”

你这个老糊涂！志远心里在暗骂，你只管志翔快乐不快乐，却不管你女儿消瘦不消瘦！他瞪大眼睛，望向忆华，两人眼光接触的那一刹那，忆华的嘴唇动了动，似乎想说什么，却又无言地咽下去了，低下了头，她的长发从颊边垂了下来，半遮着那突然红晕了的脸庞。她这种欲言又止，欲语还“羞”的神态，使志远的心一阵激荡，那份代她不平的情绪就更重了。志翔，他在心中叫着，你这个浑小子！你这个糊涂蛋！世界上哪里去找这样好的女孩，只有你这种傻子，才会辜负这段姻缘！

“胡闹！”他忍无可忍地抬起头来，“几点了！”

“快八点了！”老人说。

“快八点了？”志远叫着，“我们还等什么？吃饭！吃饭！难道没有他，我们就不吃饭了吗？”

忆华摆好碗筷，又取出一瓶葡萄酒。

“忆华，”志远说，“开瓶白兰地吧！”

“志远，”忆华请求地，“就喝点葡萄酒吧！”

“白兰地！”志远沉着脸说，“今天是高的生日，你让我们放怀痛饮一次！反正今晚已经请了假，醉了也没关系。高，你说呢？”

老人望望女儿，笑呵呵地说：

“丫头，你就开瓶拿破仑吧！中国人说的，酒逢知己千杯少！又说‘不醉无归’，今晚，我们就让志远不醉无归吧！难得，他也很久没醉过酒了！”

“什么不醉无归，我听不懂！”忆华说，“我只知道如果真喝醉了……”

“那就让他醉也无归！”老人洒脱地说，“喝醉了，就在咱们这儿睡！以前，他也不是没在咱们家醉过！”

“是的，”志远凝视着忆华，“我记得，有一次我醉了，在这儿又哭又笑地闹了一夜，害你整夜没睡觉，一直陪我到天亮。”

忆华脸上的红晕更深了。不再说话，她取来了一瓶陈年的拿破仑。默默地开了瓶盖，注满了老人和志远的杯子。志远举起杯子，对老人大声说：

“高，老当益壮！”

“志远，”老人也大声说，“学学我，知足常乐！”

两人都一口干了杯子。忆华慌忙按住瓶子。

“爸，你要灌醉他呀！”

“忆华，你就让我和志远两个，好好地喝一次吧！”老人自顾自地取过了瓶子，忆华只得拼命给两人夹菜，一面说：

“既然要喝，就别喝闷酒，多吃点儿菜！”

几杯酒下肚，老人和志远就都有了酒意，你一杯，我一杯地喝得不

亦乐乎。同时，两人开始大谈几百年前的陈年老事，老人谈他童年在东北所过的生活，流浪出国后所度的岁月；志远谈他的幼年，谈他的台湾，谈他那“只有点儿小天才”的弟弟……就在两人已进入半醉的情况中，那大门上的铃铛一阵盯叮当当响，志翔捧着个生日蛋糕来了。站在餐厅里，他抱歉地说：

“对不起，真对不起，我来晚了！”

忆华接过了他手里的蛋糕，迅速地给他添了一份碗筷。志远却不由分说地，一把抓住他胸前的衣服，气呼呼地，兴师问罪地嚷：

“你这是什么意思？来晚了！谁允许你来晚了？忆华，取个大杯子来，先罚他一杯酒！”

“哥！”志翔急忙说，“你明知道我不会喝酒，罚我三鞠躬好了，酒，我是不行的！”

“管你行不行！”志远把自己的杯子硬塞到志翔手里去。“你干了这杯！向高和忆华道歉！”

“哥！”志翔还想讲价。

“志翔！”志远打断了他，沉着脸，带着酒意说，“你现在抖起来了，你是高材生，要毕业的人了，你看不起你的穷哥哥，和他的穷朋友们了！”

“哥哥！”志翔惊愕地喊，望着志远。然后，他一把接过了志远手里的杯子，对老人和忆华举了举，激动地说，“我如果像哥哥讲的这样，我是死无葬身之地！”他一仰头，硬喝干了那杯酒，他一生未喝过烈酒，这酒一人喉，就引起了他一阵呛咳，他置之不顾，抢过瓶子，他再斟满了自己的酒杯。“别以为我的歉意不是真心的，既然罚我，就连罚三杯吧！”他再干了一杯。

“志翔！”忆华惊叫，抓住了酒瓶，她望向志远。“志远，你们兄弟两个今晚都发了疯吗？今天是爸爸的生日，你们是来祝寿的呢，还是来闹酒的呢？”

志远深深地看了忆华一眼，回头对志翔嘻嘻一笑。

“好吧！再灌你酒，有人会心疼，看在忆华面子上，我就饶了你！”

志翔心里一阵焦躁，这是什么意思？他立即说：

“算了，别看任何人的面子，我担当不起！我还是罚酒的好！”

“志翔！”志远的脸又板了起来，“你别不识好歹！我告诉你……”他提高了声音，酒把他的脸染红了，怒火把他的眼睛烧红了，他逼视着志翔，愤愤然地嚷开了，“你别以为你哥哥是瞎子，是哑巴！对于你的事不闻不问！你最近生活糜烂放纵，我早就想教训你了！你从实招来，你每天在外面混到三更半夜，你到底在做些什么？你闻闻你自己身上，又是香水味，又是脂粉味，你到罗马，是来念书，还是沉溺于女色？那个引诱你的野女孩，到底是个什么来路？她缠住你，有什么动机？什么用意？……”

“哥哥！”志翔的脸也涨红了，连眉毛都红了，他气得浑身发抖，用手紧抓着椅背，挺立在那儿。“请你不要侮辱我的感情！请你尊重丹荔。”

“Dolly！果然！有这么个女孩！外国名字！你……你……”他指着志翔，呼吸急促，“你昏了头了！你去和外国女孩鬼混……”

“她叫丹荔！她不是外国女孩！”

“是中国女孩？”志远问到他脸上来。

“是……是……”志翔张口结舌，答不出来。

“啊哈！”志远怪叫着，“难道是那个不中不西，又中又西的女孩？志翔！你发了疯！你要气死我！你根本不把我这个哥哥放在眼睛里，我跟你说，管她是Dolly，还是丹荔，管她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管她是什么怪物，你从今天起和她断绝关系！不许来往！”

“哥哥！”志翔也大吼了起来，“你是我的哥哥，你并不是我的主宰！我想，我交朋友用不着要你的同意书！你也没有资格来侮辱……”

“没有资格！我没有资格！”志远断章取义，勃然大怒，而且受伤了。他愤愤然地一拍桌子，直跳了起来。“没想到，我辛辛苦苦栽培的弟弟，今天来对我说，我没资格管他！很好，很好，”他气冲冲地直点

头，“我没资格，你高贵，你重要，你是要人！七点钟请你吃饭，你大爷八点半钟才到，你伟大，你不凡，我们这个小房间里容纳不下你……”

“志远！”忆华再也按捺不住，她走过来，一把握住志远的手腕，温柔地、含泪地、恳求地望着他。“你怎么了？志远？犯得着生这么大的气吗？你想想，你们兄弟两个，一向是那么要好的，何苦为一点小事就翻脸！志翔原是你的骄傲，你的快乐……”

“我的骄傲，我的快乐！”志远更加激动了，“忆华，连你都知道！可是，他知道吗？只怕，我把他当作我的骄傲，我的快乐，他却把我当成他的耻辱，他的悲哀呢！我有什么资格管他？我有什么资格过问他？……”

“哥哥！”志翔喊，沉痛、悲切和苦恼把他给折倒了。他急促地、迫切地、心慌意乱地解释，“我不是这个意思，你不要误会我！哥哥，算我说错了！你不要生气，我赔不是就好了，好吧！”他一咬牙，“罚我喝酒吧！”他举起酒瓶，任性地对着嘴灌下去。

“疯了！都疯了！”老人抢下了志翔手里的瓶子，走过来，他用手一边一个，揽住了兄弟两个的腰。他的个子矮，站在两个高个子的中间，脑袋只齐兄弟两个的耳朵。他亲热地、恳切地、安抚地、深沉地说：“你们是好兄弟，背井离乡，在国外相依为命，有什么好吵呢？即使有意见不同的地方，也都是为了对方好，不是吗？好了，看在我这个老头儿的脸上，你们就讲和了吧！”

志翔颓然地跌坐在椅子里，用手苦恼地蒙住了脸。志远眼见他这种神情，听到老人的谆谆劝告，心里一酸，顿时百感交集。想到自己对志翔的种种指责，也颇有强辞夺理之处，又担心他空着肚子，乱喝了许多酒，会把身体弄坏。心里七上八下，说不出来的后悔，很想对他说两句转圜的话，却又抹不下这个脸来，就呆站在那儿，愣愣地出着神。

一时间，室内好安静，半晌，老人才拍了拍手，嚷着说：

“忆华！把菜热热，大家吃饭了，酒拿开！今晚，到底是我在过寿哩！”

志翔抬起头来，眼睛发红，眼眶湿润，他对老人低低地说了句：

“对不起，高伯伯！”

老人对他映映眼睛，悄悄示意。

“我吗？我倒没关系……”

志翔抬眼望向志远，打喉咙里叽咕着：

“原谅我，哥！”

志远一下子冲过来，把双手放在志翔的两肩上，紧紧地握住了他。他想说什么，可是，喉咙哽着，望着弟弟那微卷的黑发，望着他那湿润的眼睛，他自己的眼眶也湿了。终于，他开了口：

“是我不好，我喝多了酒。你别生老哥的气，等你放暑假，我们去威尼斯好好地度个假，把所有的不愉快都忘掉，嗯？”他转眼看着忆华，柔声说，“忆华，快去弄点醒酒的东西给他吃吃，他根本不会喝酒！”

忆华悄然地拭去了眼角的泪水，很快地答应了一声，就飞快地跑进厨房里去了。

第十四章

“小荔子，”志翔在丹荔的公寓里走来走去，烦躁不安地说，“我必须告诉你，暑假我不可能跟你去瑞士了。”

“为什么？”丹荔半倚在床上，挑着眉毛问。

“我有事，我要去一趟威尼斯。”

“威尼斯？”丹荔打床上一跃而起，满脸的喜悦和光彩，兴奋地说，“你干吗要去威尼斯？为了收集你的论文材料吗？我陪你一起去，我早就想去威尼斯了，如果不是倒楣碰到了你，我恐怕已经去过一百次了。我跟你说，小翔子，暑假有三个月，我先陪你去威尼斯，你再陪我去日内瓦，我们谁也不欠谁，你说好不好？”

志翔凝视着丹荔，缓缓地摇摇头。

“不行，小惹子，你不能陪我去威尼斯。”

“为什么？”

“因为——因为——”他沉吟着，“因为我要和我哥哥一起去。”

她狐疑地看着他。

“怎样呢？”她说，“你哥哥不许你带女朋友的吗？你哥哥是老学究、老古板吗？”她扬起睫毛，眼珠又黑又亮，意志坚决地说，“我管你跟谁一起去，反正我跟定了你，你去哪儿，我就去哪儿，别说是你哥哥，你就是带着你的老祖母，我也要跟你一起去！”

志翔蹙起了眉头。

“小荔子，我是认真的。你不能去。”

“小翔子，我也是认真的，我一定要去！”

“小荔子！”他的眉头蹙得更紧了，“你听我说，去的人并不只我哥哥，还有一对父女，那父亲是个鞋匠，姓高，是我哥哥多年来的知交……”

丹荔的脸色变白了，笑容从她唇边隐去。

“我对那鞋匠没兴趣，”她说，紧紧地盯着志翔。“告诉我有关那女儿的事，她多少岁了？”

“二十三岁。”

“就是你说过的，很中国化的那个女孩？”

“是的。”

“漂亮吗？”

“是的。”

丹荔咬着嘴唇，深思地站在那儿，有好长一段时间，她只是若有所思地，一动也不动。然后，忽然间，她像一阵风般卷到他的面前，用手拉住他的手腕，面对着他，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紧盯着他，低低地、肯定地、坚决地、清清楚楚地说：

“好，我不去。可是，你也不许去！”

“小荔子！”他喊，“你要讲理，你要了解我的苦衷，我不像你那么自由，那么无拘无束，我有许多顾忌，许多困难，我生命里，并不是……”他困难地、艰涩地说了出来，“只有你一个人！”

丹荔的脸色更白了。

“你说过，我是你生命里最重要的！”

“是吗？”他的眉毛拧在一块儿，在眉心打了一个结。“如果我说过，也是不很——真实的。小荔子，我生命里不只有你，还有我哥哥。”

“我和你哥哥，谁在生命里更重要？”

志翔沉思着，坦白地说：

“我几乎无法回答你这问题。”

丹荔踮起脚尖，轻轻地吻他的唇。

“现在，你也无法回答这问题吗？”她娇媚地问。再起脚尖，吻他的鼻子，他的面颊，他的耳垂，他的前额每吻一下，她就问一句：“现在呢？”

志翔情不自禁地，一把抱住了她。喘着气说：

“哦，小荔子，你别折磨我！”

“我的爱情，对你居然是折磨吗？”她问，真正的悲哀起来了，垂下睫毛，她轻声自语。“看样子，是我该回家的时候了！”

“小荔子！”他喊，“你别误会！”

“误会？”她一下子甩开了他，退得远远的，她那发白的面颊涨红了，呼吸急促地鼓动着她的胸腔。“你答应过暑假要和我回日内瓦，现在你要去威尼斯！陪你的哥哥，陪另外一个女孩子去威尼斯！你要我怎样？举双手赞成吗？你告诉我，在你生命里，我不如你哥哥……”

“我并没有这么说！”

“你的意思还不明白吗？既然如此，你还不如去和你哥哥谈恋爱……”

“小荔子，你在胡说些什么？”

“我胡说！我才不胡说呢！从没见过一个大男人，动不动就把哥哥挂在嘴上，你是你哥哥的寄生虫！离开你哥哥，你就活不了！你没有自我，没有独立精神，没有个性，没有男子气，你是一根爬藤，爬在你哥哥身上……”

“小荔子！你再胡说！你再说一个字！”志翔气得浑身抖颤起来，他遏止不住自己由内心深处所爆发的愤怒，他的脸扭曲了，他的声音沙嗄而暗哑。“你再敢说一个字，我们之间就恩断义绝！”

“我要说！我要说！”丹荔任性地喊，“你哥哥在扼杀你！你就任由他去扼杀……”

志翔往门口冲去，刚刚把手放在门柄上，正要打开门冲出去，丹荔已经像风般卷了过来，从背后一把抱住了他。他回过头去，正好看到丹荔的脸，眼泪正疯狂地奔流在那脸上，那乌黑的眼珠，透过泉水般涌出的泪浪，死死地盯着他。她的声音呜咽地、悲苦地、绝望地低喊着：

“你敢走！你走了我马上就自杀！”

他崩溃了。回转身子来，他紧紧地拥着丹荔，丹荔把头紧埋在他怀里，哭得浑身抽搐，一边哭，她一边喃喃地、热烈地、坦率地诉说着：

“我不是要骂你！我不是真心要说那些！我只是爱你！爱疯了你！我不知道要怎么办？我无法和你的哥哥来抢你，他又不肯和我共有你！我怎么办？如果他是个女人，我还可以和他竞争，他又是你哥哥！”她仰起泪痕狼藉的脸庞来，一绺短发被泪水湿透，贴在面颊上，她悲苦地瞅着他。“我怎么办？你告诉我，我怎么办？”

志翔在她那强烈的自白下心碎了，他紧拥着她，吻着她，不停地吻着她，试着要治好她的眼泪，和她的抽噎与颤栗。

“小荔子，”终于，他把她拖到沙发边坐下来，用胳膊圈着她，“让我告诉你一些事情，一些有关我和我哥哥之间的事。”

他开始对她述说，那段童年的岁月，志远的留学，八年的通讯，他的旅费，兄弟的见面，志远的隐瞒，他的发现，歌剧院的工作，和那下午的营造厂……一直说到目前的局面，哥哥对他的期望，以及忆华的存在。丹荔细心地听着，安静地听着，她的眼泪渐渐干了，而那深情的凝视却更痴更狂更沉迷了。

“哦，小翔子，”她动容地、怜惜地说，“我从不知道你的处境如此艰苦！”

“那么，你了解我为什么要听哥哥的安排了吗？”

她深深地瞅着他。

“小翔子，”她小心翼翼地说，“你知道我家是很有钱的！我可以帮

你……”

他用手指压在她的唇上，阻止她说下去。

“我宁可用哥哥的钱，不能用你的！要当寄生虫，寄生在哥哥身上，总比寄生在女朋友身上好些！”

“噢！小翔子！”她歉疚地低喊着，“你不可以记得这种话！我发疯了，我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

“好，我们把这些话都忘记！”他说，“但是，你同意我不去日内瓦了吗？”

她低下头，用手卷弄着衣角，半晌，才抬起头来。

“不！”她说。

“小荔子！”

“听我说，”她安静地开了口，“如果任何事你都要听你哥哥的安排，那么，你是不是预备抛开我，去和那个高忆华结婚呢？”

“你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

“那么，你又何必要去威尼斯？你不去，他们自然也会去，是不是？而且，暑假去威尼斯玩还是小事，你说你想去打工，你知道日内瓦最发达的行业是什么？旅馆和银行！由于日内瓦是避暑的好地方，每年暑假都有人满之患，各旅馆都缺乏人手，很多欧洲学生都利用暑假到日内瓦去打工。你何不放弃威尼斯之旅，改去日内瓦呢？一来，你可以见见我父母，二来你可以找工作，三来……”她像蚊子般哼着，“你可以躲开那位中国化的女孩！说实话，小翔子，我怕她！我不要人把你从我手里抢走！我也不愿意和你分开！”

他被说动了，事实上，他又何尝愿意和丹荔分开？听丹荔这一席话，倒并不是没有道理，想不到丹荔整天疯疯癫癫的，分析起事理来却也有条有理。他注视着她，考虑着，深思着，犹豫着。

“小翔子，”丹荔仰头望着他，用手勾住了他的脖子，她那澄澈的大眼睛闪烁着，充满了请求的、哀恳的意味，整个脸上，都带着种不容抗

拒的媚力，她悄悄地、柔柔地、细声细气地说，“答应我！别去威尼斯！我保证在日内瓦给你找到工作！答应我丨小翔子，如果你爱我，如果你要我！别去威尼斯！”

他无法抵制这温柔的请求。

“可是，你教我怎么向哥哥开口？”他问。

“你一定要开口吗？”丹荔的眉毛轻轻地扬着，含蓄地注视着他，“你做任何事情都要得到批准才能做吗？如果你开了口，他不许你去日内瓦，你又预备怎么办呢？”

“小荔子，”他慢吞吞地说，“你要我不告而别？”

“也可以‘告’，但是，‘告’得技巧一点吧！”

志翔注视着丹荔，她的眼睛更温柔了，更甜蜜了，更痴迷了，更美丽了，她那长长的睫毛半扬着，唇边带着个讨好的、爱娇的、祈求的微笑，那微笑几乎是可怜的，是卑屈的，是令人心动而且令人心碎的。他低叹了一声，情不自己地俯下头去。

“哦，小荔子，你使我毫无办法！我——投降了。”

第十五章

于是，暑假来临了。

这天，志远冲进了高氏鞋店的大门，他冲得那么急，门上的铃铛发出一串剧烈的急响。在高祖荫和忆华来不及跑出来应门的一刹那，他已经又直冲进那小小的餐厅兼工作间。忆华正围着条粉红格子的围裙，穿了件白色有荷叶领的长袖衬衫，在餐桌上折叠着那些刚洗烫好的衣服与被单。老人依旧围着皮围裙，手里握着切皮刀，在切一块小牛皮。

“忆华，你瞧！”志远气极败坏地，脸色灰白，而神情激愤地嚷，“你瞧！志翔怎么可以做这样的事？”他转向老人，悲愤交加地喊，“高，他辜负了我们！”

“怎么了？”忆华惊愕地问，由于志远的神情而紧张了。“他做了什么？他闯了祸吗？”

“他走了！”志远在餐桌上重重地捶了一拳，那刚叠好的衣服被震动得滑落了下来。“他走了！”他咬牙切齿，愤愤然地喊着，眉毛可怕地虬结着，眼睛发红。“他一声不响地就走了！”

“走了？”忆华困惑地望着他。“你是什么意思？他走到哪儿去了？回台湾了吗？”

“你还不懂！”志远对着忆华叫，好像忆华该对这事负责任似的。“他跟那个中不中、西不西的女孩跑掉了！他眼睛里根本没有我这个哥哥，没有你，没有我们全体！我们所有人的力量加起来，抵不上一个朱丹荔！我已经安排好了休假，计划好了路线，昨天还把我的小破车送去大修了，预备一路开车到法国去！可是，他……”他磨得牙齿格格发响，“他跟那个女孩跑掉了。”

老人走了过来。

“你怎么知道他跟那个女孩跑掉了呢？”

“看看这个！”志远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条，摊在桌上。“我起床之后发现的！”

老人和忆华对那纸条看过去，上面写着：

哥哥：

一千万个对不起，我和丹荔去日内瓦了，我将在日内瓦找份工作，开学之前一定赶回来。你和忆华不妨维持原定计划，去威尼斯玩玩，你该多休息。咳嗽要治好，请保重，别生气！你的一片用心，我都了解，可是，人生有许多事都不能强求的，是不是？

代我向忆华和高伯伯致歉。祝你们玩得

快乐！

弟志翔

忆华读完了纸条，她抬起头来，静静地看着志远，轻声地问：

“你就为了这个，气成这样子吗？”

“这还能不生气吗？”志远恼怒地说，“你想，忆华，日内瓦找工作，日内瓦能找什么工作？那个洋里洋气的丹荔准是瑞士人！这一切都是那个朱丹荔在捣鬼，我打包票是她出的主意！志翔是老实人，怎么禁得起这种不三不四的女孩子来引诱！”他越说越气，越说越激动。“我帮他把一切都安排好了，连女朋友都安排好了，他不听，他任性，他不把我们看在眼里！这个见鬼的朱丹荔！”他又重重地在桌上捶了一拳。“我决不相信，她赶得上忆华的千分之一，万分之一！”

忆华怔怔地瞅着志远，听到这句话，两颗大大的泪珠，就夺眶而出，沿着那苍白的面颊，轻轻地滚落下去，跌碎在衣襟里了。看到忆华这神情，志远心里一紧，就觉得心脏都绞扭了起来，他不由自主地走了过去，一把握住忆华的手，把她的双手合在自己的大手里，他急促地、沙哑地、一迭连声地说：

“不要！忆华，你千万别伤心！我告诉你，我会干涉这件事！我会教训志翔！你知道，志翔年轻，容易受诱惑，他会回心转意的，我向你保证，他一定会想明白的，失去你，除非他是傻瓜！”

他不说这篇话还没关系，他这一说，忆华就跌坐在一张椅子里，抽出自己的手来，一把蒙住了脸，干脆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了，哭得好伤心，好委屈。志远呆了，愣了，急了。抬起头来，他求救地望向老人。

“高！”他焦灼地说，“怎么办？你……你来劝劝她，你叫她别哭呀！”

老人深深地看了志远一眼，又望望女儿的背影，嘴里叽哩咕噜地不知道说了些什么。就自顾自地拿起自己的工具箱，一面往外屋走，一面低语了一句：

“你们年轻人的事，你们自己去弄弄清楚，我是帮不上忙的！”

老人走出去了，屋里只剩下了忆华和志远。忆华失去顾忌，就往桌上一扑，把头埋在肘弯里，痛痛快快地哭起来了。志远更慌了，更乱了，绕着屋子，他不停地踱来踱去，心里像打翻了一锅沸油，烧灼得整个心脏都疼。终于，他站在忆华身边，用手抚摸着她的头发，柔声说：

“求求你别哭好吗？你再哭，我的五脏六腑都被你哭碎了。我道歉，好吗？”

她悄然地抬起含泪的眸子，凝视他。

“你——道歉？”她呜咽地问。

这句话有点问题，志远慌忙更正：

“我代志翔道歉！”

忆华绝望地张大眼睛，刚收住的眼泪又夺眶而出，她用手蒙住嘴，返身就往卧室里奔过去。志远一急，伸手一把拉住了她，跺跺脚，他苦恼地说：

“怎么了吗？忆华？你一向都能控制自己的，早知道你会这样子，我就把这件事瞒下来了，可是，”他抓抓头，“这事怎么能瞒得住呢？”忆华站住了，她竭力抑制着自己，半晌，她终于不哭了。志远取出一条手帕，递给她，她默默地擦干了泪痕，站在志远的面前，低俯着头，她轻声说：

“对不起，志远，我今天好没风度。”

看她不哭了，志远就喜出望外了。他急急地说：

“算了，我又不是没看你哭过。记得吗？许多许多年以前，你还是个小女孩，有一天，我买了一件像小仙女似的白纱衣服送给你，你好高兴，穿了它出去旅行，刚好下大雨，你摔了一跤，衣服全撕破了。回来之后，你也是这样哭，哭了个没停。”

她抬起眼睛，从睫毛缝里望着他。她的脸发亮。

“你还记得？”她问。

“怎么不记得？”

“知道吗？”她轻声低语，“我一直保留着那件衣服，不是——为了衣服，而是——为了送衣服的人。”

志远的胸口，像被重物猛捶了一下，他惊跳着，声音就沙哑而颤栗。

“忆华，”他喊，“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知道。”她的声音更低了，新的泪珠又在眼眶里打转。“不过，我以后不会再说了。以前，你常送我东西，哪怕是一根锻带，一支发夹，我都当珍宝一样收藏着，可是，我从没想到，有一天，你居然会——居然会——居然会——”她说不下去了。

“居然会怎样？”他听呆了，痴了，傻了。

“居然会把我像一件礼物一样，要送给你那宝贝弟弟！”她终于费力地冲口而出，苍白的脸颊因自己这句大胆的告白而涨得通红了。“我刚刚哭，不是为了志翔去日内瓦，而是为了……”她抬眼看他，泪珠在睫毛上颤动闪烁，她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我就那么讨厌吗？你一定要把我送给别人吗？”

“忆华！”他大喊了一声，抓住她胳膊的手微一用力，她的头就一下子倚进了他怀里。顿时间，他如获至宝，竟忘形地把她的头揽在胸前，他激动地、惊讶地、狂喜而悲切地说：“忆华，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你真的不知道。”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她一迭连声地说。

“志翔是个艺术家，”半晌，他沙嗄地开了口，“一个有前途，有未来的杰出青年！我是什么？”他用手捧住她的脸，让她面对着自己。“你看清楚，忆华，看清楚我。我年纪已经大了，嗓子已经倒了，我是个渺小的工人而已。”

“我看清楚了！”忆华紧紧地凝视他，“我早就把你看清楚了！从我十四岁，站在大门口，你拎着一双破鞋走进来的那一刻起，我心里就没容纳过别的男人！你说我笨，你说我傻，都可以。你在我心目里，永远伟大！”

“忆华！”

“我是害羞的，我是内向的，我也有自尊和骄傲，”她眉梢轻蹙，双目含愁，不胜凄楚地说，“我忍耐着，我等待着。而你，你却逼得我非说出来不可！不顾羞耻地说出来！否则，你会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把我硬塞给别人了！哦，志远！”她喊，“你多么残忍！”

他再也受不了这一切，再也按捺不住心头的狂喜、歉疚。那压抑已久的热情，像突破了堤防的洪水，在迅速间如瀑布般奔流宣泻。他低下头来，就紧紧地、紧紧地抱住了她。他的嘴唇，也紧紧地、紧紧地压在她的唇上。在这一瞬间，没有天，没有地，没有宇宙，没有罗马，没有志翔，没有丹荔，没有日内瓦……世界上只有她！那九年以来，一直活跃在他心的底层、灵魂的深处、思想的一隅的那个“她”！

好半天，他放开了她，她脸上绽放着那么美丽的光华！眼底燃烧着那样热情的火焰！他大大地叹了口气。

“我有资格拥有这份幸福吗？忆华？我没有做梦吗？这一切是真的吗？”

她低低地说了句：

“奇怪，这正是我想问你的话！”

“哦！忆华！”他大喊，“这些日子来，我多笨，多愚蠢！我是天字

第一号的大傻瓜！幸好志翔被那个见鬼的丹荔迷住了，否则，我会造成多大的后悔呵！”

“为什么——”她悄声问，“一定要把我推给志翔？”

他默然片刻。

“我想，因为我自惭形秽！一切我失去的，没做到的事，我都希望志翔能完成！自从志翔来了，我在他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好像是死去的我又复活了。于是，一切最好的东西，我都希望给志翔，一切我爱的东西，也都希望给志翔。”他瞅着她，“不幸，你正好是那个‘最好的’，又正好是那个‘我爱的’！”

她啼笑皆非地望着他。

“我简直不知道该为你这几句话生气，还是为你这几句话高兴？”她说。

一声门响，老人嘴里叽哩咕噜着走进来了。两个年轻人慌忙分开，忆华的脸红得像火，像霞，像胭脂。老人瞬了他们一眼，不经心似的问：

“志远，你把我女儿的眼泪治好了吗？”

“唔。”志远哼了一声。

老人走到墙边去，取下一束皮线，转身又往屋外走，到了门口，他忽然回头说：

“志远，咱们这丫头，从小就没娇生惯养过，粗的，细的，家务活儿，她全做得了，就是你把她带回台湾去，她也不会丢你的人。你——这小子！走了运了！可别亏待咱们丫头！”

志远张口结舌，还来不及反应过来，老人已对他们含蓄地点了点头，就走出去了。然后，他们都听到，老人安慰的，如卸重负的一声叹息。

这儿，志远和忆华相对注视，志远伸过手去，把她重新拉进了怀里，她两颊嫣红如醉。抬眼望着志远，她用手轻抚着志远的下巴：

“你太瘦了，志远。不要工作得那么苦好吗？爱护你自己的身体吧！就算你为了我！”

一句话提醒了志远，他想起什么似的说：

“哎呀，今天要去取消休假！”

“取消休假？”忆华怔了怔，“即使没有志翔，我们也可以出去旅行的，是不是？”

志远抱歉地看着她。

“不休假可以算加班，待遇比较高。忆华，我们来日方长，要旅行，有的是时间，对不对？可是，志翔的学费，是没有办法等的，一开学就要缴。”

“他不是去找工作了吗？”

“你真以为他能在日内瓦找到工作？”志远问，“何况，他是艺术家，艺术家生来就比较潇洒，他吃不了苦。我呢，我已经习以为常了。”

“志远……”她欲言又止。

“别劝我，好吗？”他温和而固执地说，“我已经把原来准备给他的，世界上最美好的那样东西据为己有了，我怎能再不去工作？”

她惊叹了一声，无可奈何地望着他。

“志远，你真死心眼，志翔从没有认为我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他有他的幸福，他有他的丹荔，你懂吗？你并没有掠夺他的东西，你不必有犯罪感呀！”

“我有。”志远固执地说，“而且，我还有责任感，如果志翔不能学有所成，不是他一个人的失败，是我们兄弟双双的失败！忆华，”他语重而心长。“帮助我！帮助我去扶持他！只有当他成功的时候，我才能算是一也成功了！”

忆华凝视着他，感动地、辛酸地、怜惜地凝视着他，终于，她点了

点头，把面颊悄悄地倚在他的胸膛上。

第十六章

志翔在日内瓦，真的找到工作了吗？

是的，正像志远所预料的，他并没有找到工作。但，他的没有工作，并不完全由于工作的难找。首先，丹荔要负责任，她根本没有真心要给志翔找工作，只是把他弄到瑞士再说。其次，是瑞士的本身，这号称“世界花园”的国家，又一下子就让志翔迷惑了。

初到日内瓦，志翔被丹荔安排在日内瓦湖畔的一家豪华旅馆中。

“别担心费用，”她满不在乎地说，“这家旅馆我爸爸有股份，我家的朋友来日内瓦，都住在这儿，不算钱的！平常人来住的话，要四十块美金一天呢！”

他很不安，很不愿意，但，在日内瓦人地生疏，不住也无可奈何。而丹荔用那么可爱的眼光望着他，用那么甜蜜的声调哄着他，用那么温柔的面庞依傻着他。不住口地说：

“好人！别着急呵！好人，别生气呵！好人，别耍个性呵！好人，你先住着，咱们慢慢找工作呵！好人！找工作以前，你总应该先陪我玩玩吧！”

“第一件事，”志翔说，“我应该去拜望你的父母！其他的事，我们再慢慢商量！”

“好吧！”丹荔顺从地说，“你明天晚上来我家！我开车来接你！”

“你会开车？”他惊奇地。

“开车、骑马、滑雪、溜冰……我样样都会！我是十项全能！只是念书念不好！你惊奇个什么劲儿？在罗马我本想买辆车的，怕你又嫌我招摇，所以车子也不敢买！唉！”她叹口气，认真地说，“为了你，我连个性都改变了，我想，我真是命里欠了你的！”

于是，第二天晚上，志翔终于见着了朱培德夫妇。显然，丹荔已经在父母身上用了相当大的功夫。朱培德夫妇的态度温和，言语亲切，与志翔所料想的完全不同，他们既没有摆长辈架子，也没有仗势凌人的气派。在那豪华的客厅里，他们倒是谈笑风生的，对女儿这个男友，丝毫没有刁难。

事实上，朱培德在见到志翔的第一眼，就已经喜欢了这个年轻人，高而帅的身材，浓眉，大眼，挺直的鼻梁，外型上，就是个漂亮的小伙子！女儿的眼光居然不错！再加上志翔彬彬有礼、应对自如，既不像丹荔以前那些男友那样流里流气，目无尊长，也不像丹荔所形容的是“画呆子”“书呆子”“雕刻呆子”。他一点也不呆，一点也不木讷，有问有答，坦白而大方。

女儿迟早是会恋爱的，朱培德深知这一点。但，恋爱的结果是不是婚姻就很难预料了，这一代的年轻人是多变的，这一代的年轻人也是不负责任的，这一代的年轻人更是游戏人生的。对他们而言，“恋爱”也是游戏的一种。可是，朱培德知道丹荔这一次没有“游戏”，非但没有“游戏”，她已经深深陷进去了。这男孩子能让她在罗马住上好几个月，就一定有他特殊的地方。何况，丹荔一回家就说过了：

“爸爸，妈！你们如果给他脸色看，或者找他麻烦，我——我就自杀！”

她自幼就知道如何挟持父母，但是，为了男孩子，一再用“自杀”这种严重的字眼，却是第一次。

现在，见到了这个年轻人，又和他谈了话，朱培德有些了解他何以会征服丹荔的原因了，但是，他也使这对父母惊愕而困扰了。

“你想在日内瓦找工作吗？”朱培德说，“难道丹荔没有告诉你，在这儿找工作是很难的，别看瑞士是个永久中立国，他们仍然排斥东方人。”

志翔对丹荔看了一眼，丹荔缩到她母亲背后去了。

“丹荔说找工作很容易！”

看样子，丹荔是把他骗到瑞士来的，朱培德有了谱了，他点点头，

慢吞吞地说：

“不忙，让丹荔先带你观光一下日内瓦，工作可以慢慢找，我想，我那银行里可能有办法，你会会计吗？”

“不会。”

“打字呢？”

“也不会。”

“爸！”丹荔插进来说，“他除了画画和雕刻，什么都不会，你给他找一个画画或雕刻的工作。”

“别麻烦了，朱伯伯！”志翔很快地说，“我学的和您所需要的人完全是两回事，我不希望你们因为丹荔的原因，给我安排一个拿薪水而没工作的闲差事。我想，我自己会解决这问题。我今天来，不是来找工作的。是特地来拜访伯父伯母。所以，关于工作的问题，我们还是不谈吧！我看到湖边有许多路边咖啡馆，了不起，我可以去端盘子！”

“你还可以去砸盘子。”丹荔忍不住，轻声轻语地说了句。

志翔瞪了丹荔一眼，微笑地说：

“在伯父伯母面前，你怎么也不给人留点面子！”

朱培德含笑地看着志翔。

“这就是学艺术的悲哀，”他说，“你知道我学什么的？我以前在剑桥学英国文学，拿到硕士学位，结果我从了商，改了行，在银行界占上一席之地。艺术、文学、音乐都一样，是最好听的名称，也是最不适用的。我说得坦率，志翔，你可别介意。”

“我不介意。我学艺术，不是为了出路，不是为了生活，而是为了狂热！我疯狂地热爱艺术，它像是我血液的一部分！”

“但是，生活是现实的，有一天，这现实问题会压到你的肩上来。例如，毕业以后，你预备做什么？”

“可能再专门进修雕塑。”

“好，修完以后呢？”

“就画画、雕塑。回台湾，把我所学的，去教给另一代年轻人。”

朱培德怔了。这答案是他在一千个答案里，也不会去选中的。他怔怔地看着志翔，呆在那里。朱太太却有点心慌意乱，凭一个母亲的直觉，她知道丹荔对这男孩子已经认了真。而这男孩子，却要跑到一个遥远的角落里去。

“志翔，”她说，“你很爱台湾吗？”

“那儿是我的家。”志翔坦白地说，“家是什么？家就是你无沦离开多久，仍然想回去的地方。而且，或者我自幼受的教育不同，我总觉得，我不能数典忘祖！”

朱培德震动了一下。

“你话里有什么特殊含意吗？”他深思地问。

“朱伯伯，您别多心，我知道你已入了瑞士籍，我想，人各有志，您有您的看法，我不容易了解。或者，您觉得，除了瑞士，这世界上没有一片安乐土，事实上，在我看来，瑞士也不见得是安乐土！我是从台湾来的，说真的，在我出来以前，我对台湾也有些不满，现在呢？我只能告诉您，我想它，爱它，不只爱它的优点，也爱它的缺点！因为，只有在那儿，我觉得是我自己的家乡！”

朱培德凝视着他，真的出起神来了。

这次的见面，不能说是很顺利，但是，也没有什么不顺利。对志翔来说，他并没有安心去讨好朱培德夫妇，他表现的，是十足的他自己。对朱培德来说呢？事后，丹荔这样告诉了志翔：

“小翔子，你的一篇话，害我爸爸和妈妈吵了一整夜！辩论了一整夜！”

“怎么呢？”

“爸爸说你很狂，很傲，但是，说的话并不是没道理。妈妈说你只会唱高调，还没有成熟。爸爸主张让我和你自由发展，妈妈主张把我送到澳洲去，以免和你再交往。爸爸说女儿要恋爱，送到非洲也没用，妈妈说，女儿和这穷小子恋爱，总有一天会飞得远远的。她不认为非洲和台湾有什么不同。爸爸说妈妈眼光狭窄，说不定这小伙子大有前途，妈妈说爸爸脑筋糊涂，要断送女儿终身幸福！爸爸说……”她喘了口气，“哎哟，反正爸爸这么说，妈妈就那么说，妈妈那么说，爸爸就这么说……”

志翔忍不住笑了起来。

“结论呢？”他问。

“结论呀，”丹荔指着他的鼻子尖，“你如果不是好人，就是坏人，你如果不是有前途，就是没前途！你如果和我不是有结果，就是没结果……”

“这不是废话吗？”

“本来嘛！这种辩论永不会有结论的！又不是法官审案子！”她攀着他的手臂，“我们去湖边喂天鹅，好吗？我们去游湖去，好吗？你瞧，我为你准备了什么？”她取出一大沓画纸和一盒炭笔。

志翔的眼睛发亮了。

“啊哈！”他叫，“小荔子！你实在是个天才！”

“瑞士是世界花园，你既然来了，怎么可以不画？”丹荔挑着眉毛说。

于是，接下来的日子里，画湖，画花，画天鹅，画古堡，画山，画游船，画花钟，画溪流，画木桥，画纪念塔……时间就在画里流逝，一日又一日。

当志翔惊觉到暑假之将逝，而自己的“工作”仍无踪影时，丹慕用那么可可爱爱的声音对他说：

“反正，暑假已经快完了，你找到工作也做不了几天！咱们还不如上山去！”

“上山？”

“附近你都玩遍了，我们上山去，可以滑雪，可以坐缆车，可以从一个山头吊上另一个山头，包你会喜欢得发疯！在山顶上，你看下来，才知道瑞士真正的美。”

他被说动了，于是，他又上了山。

在山上的小旅馆里，他们一住多日，那山的雄伟，那积雪，那一片皑皑的白，志翔眩惑了，沉迷了。何况，身边有个娇艳欲滴、软语温存的丹荔！她教他滑雪，当他摔了一鼻子雪时，她笑开了天，笑开了地，笑开了那皓皓白雪的山！在那些乐不思蜀的日子里，他偶尔会想到志远，想到在歌剧院里扛布景的志远，想到在营造厂里挑水泥的志远……可是，只要他眉头稍稍一皱，丹荔就会迅速地把嘴唇印在他的眉心上。他又忘了志远，忘了罗马，或者，是强迫自己去“忘”！

欢乐的时光和恋爱的日子，是那么容易飞逝的，迅速地，日内瓦公园中的梧桐树，叶子已经完全黄了，梧桐子落了一地。志翔和丹荔下了山，欢乐仍然充溢在志翔的胸怀里。

然后，这天晚上，他走出旅馆，正要去赴丹荔的约会，他答应和丹荔去一家餐厅吃瑞士火锅。可是，才跨出那旅馆的大门，他就一眼看见了一个人，满面风霜地斜靠在旅馆门口的柱子上，穿着一件灰色的风衣，天上飘着些儿细雨，他就站在雨地里，头发上缀着雨珠，肩上的衣服已被雨湿透。他静静地站在那儿，静静地望着志翔。

这是志远！憔悴、消瘦、苍白而疲倦的志远！

志翔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惭愧，懊悔，痛楚一起涌上心头，他站着，呆望着志远。好一会儿，兄弟两个就对视着，然后，志远走近了他，轻轻地把手放在他手腕上。

“志翔，已经开学三天了！我找你找得好苦，如果没有‘大使馆’帮忙，我真不知道如何找你！”他温和地望着弟弟。那么温和，那么平静。“走吧！你该跟我回家了！是不是？”

志翔咬紧了牙，一霎时间，感到惭愧得无地自容。他一句话也没有

说，就跟着志远走了。

在去罗马的火车上，他写了一个简短的明信片给丹荔，里面只有寥寥数语：

丹荔：

我走了！

在哥哥和你之间，我终于选择了哥哥！因为，他代表了真理和至情至性，我何幸而有哥哥，你又何不幸遇到了我！

别再到罗马来找我，我们毕竟属于遥远的两个世界！去澳洲吧！去非洲吧！祝福你！小荔子！

志翔

第十七章

于是，志翔又恢复了上课，又在素描、油画、水彩和雕塑中度着日子，他把生活尽量弄得忙碌，他选修了许许多多的学分，本来要用两年才修得完的学分，他集中在一年内全选了。只有忙，可以使他忘记丹荔，只有画和雕塑，可以稍稍医治那内心深处的痛楚。但是，即使这样，他仍然消瘦了，憔悴了，脸颊上，也失去了往日的光彩和笑痕。深夜，志远常被他的辗转反侧所惊醒，睁开眼睛，志远听着他的朦胧呓语。于是，志远坐起来，燃上一支烟，这些日子，志远常被胃痛所困扰，夜里也是很难熟睡的。他吸着烟，注视着夜色里的志翔，在窗口所透入的、微弱的灯光下，志翔那张睡不安稳的脸显得那么苦恼，那么孤独，这会刺激了志远的神经，使他默默地出起神来。他已经拥有了忆华，他将用什么去填补志翔心灵上的空虚？这样想着，他那内疚的情绪就又涌了上来，折腾着他，折磨着他，折腾得他的胃都翻搅了起来。

这种难以再入睡的时光里，他会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那烟味弥漫在屋内，终于弄醒了志翔。志翔坐起身子，伸手开了灯，惊愕而担忧地望向他：

“哥，是不是胃又痛了？”

“不，不！”他慌忙地说，“我听到你在说梦话！”

“是吗？”志翔倒回枕上，仰躺着，把手指交叉着枕在脑后，他深思地看着天花板。“是的，我在做梦。”

“梦到什么？”

“梦到……”他犹豫了一下。“梦到很多很多人，很多很多事，梦里的影子总是重叠着，交叉着出现的。梦到爸爸、妈妈，梦到我们小时候，梦到高伯伯和忆华，梦到我的教授和雕刻，梦到……”他的声音低了，咽下去了，他眼前浮起丹荔的眼睛，热烈、愤恨、恼怒而疯狂地盯着他，他猝然闭上了眼睛。

志远深深地吸了一口烟，悄悄地望着他。

“听说，你的教授把你那个《少女与马》的铜雕，拿去参加今年的秋季沙龙了，是吗？”

志翔震动了一下。

“你怎么知道？”

“你的事，我怎么可能不知道？”志远微笑着。“你为什么瞒着我？想得了奖之后，给我一个意外的惊喜吗？”

“不，不是的。”志翔坦率地说，“我是怕得不了奖，会让你失望，还是不告诉你的好！”

“你不能没信心！志翔！”志远热烈地说，“你那件雕刻品又生动又自然，我相信它会得奖！”

“瞧！你已经开始抱希望了！”志翔担忧地微笑着。“你知道我的教授怎么说吗？他说，以一个东方人的作品，能有资格参加这项比赛，就已经很不错了！言下之意，是不要我对它抱什么希望！”

“可是，你仍然抱了希望，是不是？”

志翔沉默了片刻。

“人生，不是就靠‘希望’两个字在活着的吗？”他低语，“如果我说我没有抱希望，岂不是太虚伪了？”他伸手对志远说，“哥，也给我一支烟！”

志远握住了志翔的手。

“不，我不给你烟！烟会影响你的健康！志翔！”他深沉地，热烈地说，“我知道你好烦好烦，我知道你有心事，我知道你不快活，告诉我，我怎样可以帮助你？”

“噢！没有的事！”志翔懊恼地说，“大概就因为这秋季沙龙的事吧！”

“放心！”志远紧握了他一下。“你会得奖！”他又摊开志翔的手。“你有一双艺术家的手！标准的艺术家的手！你会得奖！”

志翔抽回了自己的手。

“哥！你比我还傻气，我是闭着眼睛做梦，你是睁着眼睛做梦！”他伸手关了灯。“睡吧！好吗？你每次睡不够，胃病就会发！知道不许我抽烟，为什么不也管管自己呢？看样子，我还是要让忆华来管你！”

忆华！志远心里又一阵内疚。

“志翔！”他小心地说，“你不会因为忆华而……”

“哥！”志翔打断了他，“我到罗马的第一天，就知道忆华心里只有你！别谈了！咱们睡吧！”

志远不再说话，暗夜里，他听着志翔那起伏不定的呼吸声，知道他也没有入睡。他有心事，志远知道，绝对不只秋季沙龙的事情！那么，是为了那个不中不西的女孩吧！他摇摇头，强迫自己不去想那个女孩。没关系，只要志翔能得奖！这“奖”必然可以治愈各种病痛！只要志翔能得奖！他兴奋了起来，想着那《少女与马》。那雕刻品又美又生动，那是一个艺术家的杰作，只要评审委员稍有眼光，他一定会得奖，那么，这会是第一个在艺术界得奖的中国人！闭上眼睛，他睡了，这夜，他也有梦，梦里是满天飞舞的奖章，奖状，锦旗，和银盾！

十一月，消息传来，志翔落选了！非但那件作品没有得奖，它连“入选”的资格都没拿到，它不但落选，而且落得很惨！没有人评论它，没有人重视它。当教授歉然地把那《少女与马》交还给志翔的时候，只说了句：

“不要灰心！继续努力！奖并不能代表什么！”

不能代表什么吗？对志翔来说，却代表了“失败”。坐在小屋里，他打开了志远的香烟盒，燃起了一支，他闷坐在那儿吞云吐雾。志远焦灼地在屋里走来走去，骂艺术沙龙，骂评审委员，骂艺术评论，骂报纸……骂整个罗马有“种族歧视”！最后，他把手重重地按在志翔肩上：

“男子汉大丈夫，能屈能伸！这一点点小失败就把你打倒了吗？站起来，再去画！再去雕！再拿作品给他们看！志翔！你有天才，你有能力！你有狂热！你会成功！你一定会成功！别这么垂头丧气，让一个秋季沙龙就把你的雄心壮志给毁了！我告诉你，秋季沙龙得不了奖，你再

参加冬季，冬季得不了，你再参加春季，春季得不了，你再参加夏季！你做下去！画下去！雕下去！总有一天，你会得到重视的！振作一点吧！志翔！”

志翔把头埋在手心里，手指插在乱发之中。半晌，他才抬起头来，他的面容憔悴得让人心痛。

“哥哥！”他安安静静地说，“你不要骂罗马的艺术界，我今天去看了那些得奖和人选的作品，它们确实不平凡！我难过，不是为了我没得奖，而是为了我作品的本身，我距离他们还太遥远太遥远。我的作品，只是一个外观的美，和精工的雕凿。我早就发现过我的问题，它们缺乏生命，缺乏力的表现！而我，不知道如何才能把我缺少的这些东西加进去！”

志远深深地凝视着志翔。

“志翔，时间还多的是呢！你才来罗马一年多，你希望怎么样？没有一个艺术家能不付代价就成功的！如果你知道自己问题的所在，也就是你的成功了！”

“哥哥！”志翔仰望着志远，诚恳地、深沉地说，“在你的嗓子坏了之前，你曾经怀疑过自己的价值吗？我的意思是说，自小，我们被认为优秀，被认为是天才，当你真正看过这个世界，看到这么多成功的人物以后，你会不会发现自己的渺小？”

志远迎视着志翔的目光，默然不语，他沉思着。好一会儿，他才走过去，坐在志翔的对面，慢慢地，低低地，清清楚楚地说：

“我了解你的感觉。天外有天，人外有人。我们不再是在中学里参加学校的比赛，我们要睁开眼睛来看别人，更看自己，越看就越可怕。我了解，志翔。你问我有没有怀疑过自己的价值，我也怀疑过。可是，志翔，怀疑不是否定，你可以怀疑自己，不能否定自己！‘怀疑’还有机会去追寻答案，‘否定’就是推翻自己！志翔，你既然怀疑，你就尽量去追寻答案，但是，千万别否定！”

志翔看着志远，眼里逐渐闪耀起一抹眩惑的光芒。然后，他由衷地、崇拜地说：

“哥！你曾经让我感动，让我流泪，让我佩服，但是，从来没有一刻，你使我这么安慰！”

志远笑了，眼眶潮湿，什么话都没说，只是鼓励地、了解地、在志翔肩膀上握了一下，那是大大的、重重的一握。

志翔又埋头在他的雕塑里了，志远也努力于工作。表面上，一切又恢复了平静，可是，志远却深深体会到，志翔正染上了严重的忧郁症，而这病症，却不是他或忆华，或高祖荫所能治疗的，甚至，不是绘画和雕塑所能治疗的。

然后，有一天黄昏，志远从营造厂下完班回来，他心里还在想着志翔，停好了自己的小破车，他钻出车子，拿出房门钥匙，他走上了那咯吱发响的楼梯，立即，他呆住了。

有个身材娇小的少女，正坐在自己的房门口，双手抱着膝，她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儿，短发，小小的翘鼻子，薄薄的嘴唇——像志翔的雕塑品。她穿了件枣红色的绒衬衫，同色的裙子，外面加了件纯白色的小背心，肩上披着件白外套，好出色，好漂亮。志远怔了怔，站在那儿，心里有点儿模糊地明白，在罗马，你不容易发现东方女孩！

那少女慢慢地抬起头来了，她依然坐在那儿不动，眼光却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志远。志远不由自主地一震，这少女面颊白皙，眉清目秀，脸上，没有丝毫脂粉，也无丝毫血色，她似乎在生病，苍白得像生病，可是，她那眼光，却像刀般地锐利，寒光闪闪地盯着他。

“你就是陈志远，是吗？”她问。冷冰冰地。脸上一无表情。

“是的，”他答，凝视着她。“想必，你是朱丹荔了！你是来找我，还是来找志翔？”

“我来找你。”

“找我？”他一怔，用钥匙打开了房门。“进来谈谈，好不好？”

丹荔慢吞吞地站起身子，慢吞吞地走进了室内，她站在屋子中间，肩上的外套滑落在地板上，她置之不理，只像座化石般挺立在那儿。志远拾起了外套，放在沙发上，心里有点微微地慌乱，他从来不知道该如

何应付女孩子。尤其，是这个女孩子！她神情古怪，而面容严肃。

“你要喝什么？咖啡？”他问。

“免了！”她简单地回答，眼光仍然像寒光般盯着他。“我只说几句话，说完了就走！”

他不由自主地站住了，呆望着她。

“我从没想到我需要来看你，”她冷幽幽地说，声音像一股深山里流出来的清泉，清清脆脆，却也冰冷凛冽。“我是个打败了仗的败兵，应该没有资格站在这儿和那个伟大的胜利者说话！可是，我不明白，自己是怎么打败的？”她停了停。“我来这儿，只是要问你一句，是谁给了你这么大的权利，让你来当一个刽子手！”

“刽子手？”他愣住了。

“是的，刽子手！”丹荔接口，冰冷的声调已转为凄苦和绝望。“是谁给了你权利，让你来斩断我和志翔的爱情？难道你是个无心无肝无肺的冷血动物？难道你从来不知道什么叫爱情？陈志远，”她点了点头，“有一天你也会恋爱，你也会碰到一个愿意为你活，也愿意为你死的女孩。希望当你遇到那女孩的时候，也有个刽子手跑出来，硬把那女孩从你身边带走！”

她扬了扬头，努力遏止住眼泪。一绺短发垂在她额前，在那儿可怜兮兮地飘动。

“你就那么残忍吗？”她扬着睫毛，继续问，“我不懂，你只是他的哥哥，为什么你不能和我和平共存？我们一定要作战吗？我到底妨碍了你什么？”

他深吸了口气，在她那悲苦的质问下有些狼狈了。

“不是妨碍我，而是妨碍他！”他挣扎着回答，“如果你那么爱他，不该让他旷课！不该让他沉溺于享受！一个好妻子，或是爱人，都应该有责任鼓励对方向上奋斗！尤其是他！他是来欧洲读书的，不是来度假的！”

她凝视他，那倔强的神色逐渐从她眼底消失，悲苦的神色就更重

了，她用牙齿咬着嘴唇，咬得紧紧的，半晌，她又开了口，嘴唇上留下了深深的齿痕。

“是这原因吗？”她问，“你可以告诉我，可以教我，我生活在另一种环境里，对‘奋斗’的了解太少。可能我很无知，很幼稚，可是……可是……”她的嘴唇颤抖着，眼泪终于夺眶而出。“我的爱情是百分之百的！”她叫着，“我因他的快乐而快乐，因他的悲哀而悲哀！如果我不懂得如何去鼓励他，你可以教我，为什么一定要把我打进地狱？难道我进了地狱，他就能安心奋斗了？”

她再扬了一下头，转过身子，她往屋外冲去，志远追过去，一把抓住她。

“你到哪里去？”

“去自杀！”

他慌忙拦在门前面。

“你不许走！”他粗声地说。

“我为什么不许走？”她愤怒地，胡乱地叫着。“你是他的哥哥，你可以去管他！你又不是我的哥哥！”

“是吗？”他低沉地问，深深地望着她。“迟早有一天，你也要叫我哥哥的，是不是？”

她张口结舌，愕然地望着他，泪珠还在睫毛上轻颤，但是，脸庞上已经闪耀着光彩。他对她点点头，语重心长地说了句：

“我一直在鼓励他向上，但是，我治不好他的忧郁症。丹荔，你愿意帮助我吗？”

她发出一声悲喜交集的低喊，就迅速地回过头去，背对着志远，把整个面颊都埋到手心里去了。

于是，这天志翔下课回来，发现志远正在门口等他。

“我有礼物送给你，志翔。”

“礼物？”他困惑地。

志远微微地推开房门，他望进去，一个女孩背对着门站在那儿，她慢慢地回过头来，悄然地、含羞地、带泪又带笑地抬起了睫毛……

“小荔子！”他大叫，冲了进去。

志远一把拉上了房门，听着门里一片似哭似笑的叫闹声。他轻快地跳下那咯吱发响的楼梯，眼眶发热，喉咙发痒，心里在唱着歌。他决定请一晚假不上班，他要去找忆华，和忆华共享一次罗马的黄昏。

第十八章

生活又上了轨道。丹荔住回了她的女子公寓，当然，朱培德夫妇又双双飞来了罗马一次，这次，他们不只见了丹荔，也见了志翔。朱培德明知丹荔已一往情深，不可挽救，只能把她郑重地托付给志翔。

“志翔，无论如何，你并不是我选的女婿！我不知道该对你说什么好，丹荔是个宠坏了的孩子，不知天高地厚，也不知人间忧患。本来，我把她从香港接到瑞士，是想让她远离苦难，没想到，她却遇上了你！”

“我是苦难的代表吗？”志翔问。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朱培德回答，“我只知道丹荔和你认识之后，就和眼泪结了不解之缘。以前，她只懂得笑，而现在，你自己看看她吧！”

志翔望着丹荔，是的，她变了！不再是博尔盖泽博物馆里那个飞扬跋扈、满不在乎的小女孩，她消瘦憔悴，苍白而痴迷，他感到心里一阵绞痛，脸上就微微变色了。

“朱伯伯，我或者是苦难的代表。我和你不同，我身上一直扛着一根大石柱……”他想着志远背上的石柱，觉得朱培德决不能了解这个比喻。他停了停，换了一种说法，“不管我自己有没有苦难，请相信我，我从不想把苦难带给别人，尤其是丹荔！如果丹荔因为我而陷入不幸……”

丹荔一直在倾听，这时，她带着一脸近乎恐惧的神色，扑过来，拦在父亲与志翔的中间，她站在那儿，睁着一对大大的眼睛，紧张地望着朱培德，大声地说：

“爸爸！你少说几句好吗？我告诉你，如果志翔代表的是苦难，离开志翔代表的就是绝望。爸，”她放低了声音，祈求地，“你让我们去吧！苦难也好，欢乐也好，都是我自找的！我不怨任何人！爸！你发发慈悲吧，我好不容易才把他哥哥收服……”

“你还要收服他哥哥！”朱培德又惊又怒，“我看，他是世界要人呢！”推开了女儿，他真的被触怒了，瞪着志翔，他问，“你能保证我女儿幸福吗？”

“不能！”志翔简短地回答，“我只能保证我爱她！幸福与否，要她自己去感受！”

“爱？”朱培德涨红了脸，“人人都会说爱字！爱，只是一句空言，除了爱，你还能给她什么？”

“我这个人！”

“你这个人很了不起吗？”

“我这个人对你，对这世界，都没什么了不起，我只是沧海一粟。但是，对我自己或丹荔，可能是全部！”他盯着朱培德，“我还有一样东西可以给她，但是，你也不一定珍视这样东西！”

“是什么？”

“我的国籍！”

朱培德忽然觉得被打倒了，被这年轻的、乳臭未干的“小子”打倒了！这男孩只用几个字，就攻中了他的要害。他瞪着眼，不知该说什么好。而丹荔已经扑了过来，一把抱住父亲的脖子，她把她那柔软光润的面颊依偎在父亲的脸上，亲昵地，娇媚地，可爱地，温柔地说：

“好爸爸，你别生气哩！志翔这人，说话就是这么会冲人的！好爸爸，你就别再说哩！你把他惹毛了，他就会越说越火的！好爸爸，算我不好，我给你赔罪哩！”

这是什么话？他还会被“惹毛”呢！还会“发火”呢！朱培德又生气，又好笑，又无可奈何！面对丹荔那份半焦灼，半哀求，半撒赖的神情，他知道大势去矣！女儿的心已经被这男孩“掳拐”而去，做父亲的还能怎样呢？而且，当他再面对志翔那张倔强、自负的面庞时，他对这男孩的欣赏与喜爱就又在内心中泛滥了。终于，他叹了口气，把丹荔轻轻地推到志翔怀里，说：

“好吧！志翔！你们的路还长着呢！希望你和丹荔的爱情，经得起

时间的考验！”他望向女儿，“丹荔！记住，如果受了气啊，家总是欢迎你回来的！”

就这样，丹荔又留在罗马了。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在感情上，兄弟两个都情有所归，各有所爱。在生活上，却都艰苦得可以。志翔的功课越来越重，每天都忙到三更半夜，雕塑，绘画，艺术理论……他急于要在暑假前，修完他的学分，拿到那张毕业证书。志远却忙于工作，他有他的想法，志翔毕业，并不就代表“成功”，也不代表“完成学业”，他希望志翔能进一步去专攻雕塑，罗马有许多著名的雕刻家，都收弟子。如果志翔能得名师指导，说不定会有大成就！于是，他工作得更苦了。三月以后，歌剧院的季节结束，他就从早到晚都在营造厂做工，从早上八点做到晚上六点！志翔被他的“苦干”弄火了，他叫着说：

“哥！你再这样卖命，我从明天起就休学！你近来脸色越来越黄了，胃病也不治，咳嗽也不治，又抽烟又喝酒，你如果把身体弄垮了怎么办？我告诉你，你再不休假，我明天就不上课！”

“哈！”志远笑着，“真是物以类聚！”

“什么意思？”志翔问。

“你现在说话，也学会了撒赖，和丹荔一模一样！”

志翔笑了。把手放在志远胳膊上，他认真地说：

“别开玩笑，哥。你在营造厂等于是卖劳力，你难道不能找点教书的工作吗？”

“我没有资历教书，”志远坦白地说，“他们也不会用一个东方教员，假如我不卖劳力，我只能去餐厅打工，那待遇又太少了。你知道，志翔，”他温和地说，“爸爸下个月过六十大寿，我们总得寄一笔钱回去给他们光彩光彩，是不是？两个儿子都走了，他们唯一安慰的时刻，就是收到我们的支票，知道我们兄弟都混得不错的时候。”

“假如爸爸妈妈知道，这笔钱是你卖了命，挑土抬砖去赚来的……”

“志翔，”志远哑着嗓子叫，严厉地盯着志翔，“你敢写信提一个

字……”

“我当然不敢！”志翔接口说，“所以，我写回家的信也越来越短了。难怪妈来信说，以前是志远一个人‘发电报’回家，现在是和志翔两个人一起‘发电报’回家！”他叹了口气。“不过，现在好了，也快捱到我毕业了，等我毕了业，你总没道理再阻止我找工作，那时我们一起做事，积一点钱，还清家里为我们所欠的债务，也就该回家了！”

“回家？”志远喃喃地念着这两个字，好像这是好深奥的两个字，他脸上有种做梦似的表情。半晌，他才说：“志翔，我们到时候别吵架，你毕业之后，还是不能工作！你要把你的雕刻完全学好！所以，我已经想过了，毕业并不能代表成功！你说的，你的雕塑缺少很多东西，我打听了，你可以跟一位著名的雕刻家学雕刻……”

“哥，你疯了！”志翔大叫，“你知道学费有多贵！你知道……”

“我知道！我都知道！”志远说，“可是我坚持这样做，你有天才，你学得出来！至于我呢？你看，我的肌肉还很发达，我的身体还很健康，那一点点工作难不倒我！你如果尊重我……”

“尊重！尊重！”志翔怒冲冲地大吼了起来，“我不能再由你来摆布！我再也不听你这一套，我如果继续这样来‘尊重’你，就等于是在谋杀你！我跟你说，我决不！决不！决不！”

“志翔！你要讲理！”

“讲理？”志翔激动得脸都红了，青筋在额上跳动。“我讲理已经讲够了！不讲理的是你！哥哥，别逼我，这两年来，我生活得太痛苦了，每想到你是在忍辱负重地栽培我，我就觉得快要发疯了！哥哥！你讲讲理吧！你拿镜子照照，看看你自己，面黄肌瘦，双目无神……”

一声门响，忆华走了进来，志翔住了嘴，愤怒和激动仍然明写在他的脸上，忆华诧异地说：

“志翔，你们兄弟两个又在吵架吗？”

“吵架，是的，我们在吵架！”志翔愤愤然地吼着，“忆华，你去对哥哥说，你去跟他讲个明白！如果他再固执下去，再不爱惜他自己的身

体，我告诉你！”他忍无可忍地冲口而出，“你在没有成为我的嫂嫂之前，就先要为他披麻戴孝！”说完，他冲出了屋子，砰然一声带上了房门。

忆华看着志远：

“这是怎么回事？”

“我要他毕业后去专学雕塑。”

忆华走近志远，她用手捧起志远的头，仔细地审视他的脸，然后，她坐在志远的身前的地板上，把面颊轻轻地依偎在他的膝上，泪水缓缓地从她眼里溢了出来，浸透了他的长裤。他慌忙用手揽住她的头，急急地说：

“你怎么了？忆华？你别受志翔的影响，我好得很，我真的好得很，最近，也没犯胃痛，也没犯咳嗽，真的！忆华！”

忆华用手紧攥住他的手。

“志远，我并不想劝你什么，我只是想知道，”她呜咽着说，“你这副沉沉重担，到底要挑到何时为止？”

志远用手臂环绕着忆华的头。

“忆华，这么多年了，你还不了解我的个性吗？”

忆华抬起带泪的眸子瞅着他。

“就因为我太了解你，我才怕……”

“怕什么？”

“怕……”她用力地、死命地抱住他。“怕志翔不幸而言中！”

“笑话！你们何苦安心咒我？”志远恼怒地说。

“那么，”忆华祈求地注视着他，“辞掉你的工作，休息一段时间吧，我和爸爸，还有点积蓄……”

“忆华！”志远严厉地打断了她，“你把我当成什么样的人了？你以为我会辞去工作，用你父亲的血汗钱？如果我是这样的男人，还值得你来爱吗？忆华！别提了，我们到此为止！对我工作的事，不许再讨论一个字！听到了吗？”他望着忆华那对凄楚的、深情的眸子，猝然地把她拥在胸前。“对不起，忆华，我不是安心要对你吼叫。放心吧！好吗？我的身体结实得很，我不会让你……”他笑了，开玩笑地说，“当寡妇！”

忆华骤然感到一阵寒颤，她一伸手，迅速地蒙住了他的嘴，脸色发白了。志远笑了笑，甩甩头，他说：

“奇怪！就许你们胡说八道，我说一句，你就受不了！”他吻住她，嘴唇滑过她的面颊，溜向她的耳边，“放心，”他低语，“我会为你长命百岁，活到我们的孙子娶儿媳妇的时候！”

她含着泪，却被这句话逗得笑了起来。

“那会是多少岁了？”

“让我算一算，我今年三十四，明年和你结婚的话，后年可以有儿子了，儿子二十岁生儿子，我五十六，孙子二十岁生儿子，我七十六，曾孙二十岁结婚的话，我是……”他装成一个没牙老公公的声音怪腔怪调的说，“老夫是九十六的人了！老婆子，你说咱们活到九十六，是够呀还是不够呢？”

忆华忍俊不禁，终于“噗哧”一声笑了出来，含羞地把头藏进了他的怀里。

第十九章

终于，来到了这一天，志翔毕业了。

怎样地安慰，怎样地欢乐，怎样地狂喜啊！当志翔拿到了那张毕业证书，听到一片恭贺之声，看到志远含泪的注视，和听到他那发自内心深处，和泪呼出的一声意大利文：

“里千加多（Licenziado）！”

这句话翻成中文的意思是“硕士”，事实上，在意大利，艺术没有“硕士”、“博士”等学位可拿，这只是一个称谓而已。但是，要博得这声称谓，却要付出多少代价！志翔的眼眶不由自主地发热了，不为了自己，而为了那“望弟成龙”的哥哥！

艺术学院的毕业典礼是很简单的，或者，学艺术的人本身就不喜欢拘泥于形式，因此，除了取得一纸证书外，并没有什么隆重的仪式。但，当晚，在高祖荫家里，却是灯烛辉煌的。忆华烧了整桌的菜，开了一瓶香槟，一瓶白兰地。这也是丹荔第一次正式拜访高家。

丹荔穿了件大领口的白色麻纱衬衫，领口和袖口都绣满了花朵，下面系着一条红色拖地的长裙，头发上绑了根绣花的发带，耳朵上坠着副圈圈耳环。颇有点吉普赛女郎的味道。她笑，她叫，她喝酒，既不腼腆也不羞涩。大方灵巧得让人眩惑。忆华呢？穿了件浅蓝色有小荷叶边的长袖衬衫，蓝格子的长裙，依然长发垂肩，依然恬静温柔。她不大说话，却总用那对脉脉含情的眼光看着志远。高祖荫开怀畅饮，喝得醉醺醺的，一面悄然地打量着这两个女孩，就不能不赞叹造物者的神奇！它造出迥然不同的两个少女，造出迥然不同的两种美，然后，再把她们分配给一对最杰出、最优秀的兄弟！

志翔捧了一满杯的酒，绕过桌子，走到志远的面前，他双手捧杯，满脸激动，眼睛灼灼发光，喉咙哽塞地说：

“哥哥！我敬你一杯！为了——一切的一切！”他仰头把酒杯一饮而尽。

“志翔，”志远已经有了三分酒意，举起自己的杯子，他也一饮而尽。“你不要敬我，我应该敬你，今天，你知道你完成了什么事吗？你完成了我十年来的期望！十年的异地流浪，十年的天涯飘泊……志翔！如果没有你，我这一生是白活了！我敬你一杯！”他又举起杯子。

忆华悄悄地握住了他的手腕。

“我代你敬好吗？”她柔声问，“你已经喝得太多了！”

“忆华，”志远眼眶潮湿地望着她，“今晚，你就让我放量一醉吧！人生难得几回醉！你知道吗？这个喜悦的日子，是我期待了十年的！十年，多么漫长的一段岁月！我怎能不醉一醉呢？”他再干了杯子。

丹荔笑意盎然地站起来了，对志远说：

“我也敬你一杯！为了化敌为友！”

“你吗？”志远瞪着她，“既然是敬我，丹荔，你总得称呼我一声吧！”

“那么，”丹荔调皮地说，“我叫你一声：真理先生，至情至性先生！”

“这是个什么怪称呼？”志远愕然地问。

“问他嘛！”丹荔指着志翔，“他说你是真理，你是至情至性，而我是魔鬼，是撒旦……”

“小荔子！”志翔喊，“谁说你是魔鬼是撒旦了？又睁着眼睛说瞎话！还不赶快罚酒！”

“罚酒就罚酒！”丹荔洒脱地干了杯子，把杯子对志翔照了照，笑着说，“我喝醉了你倒楣！上次在日内瓦的时候，我参加一个宴会，大家把我灌醉了，结果你猜我做了件什么事情？”

“什么事？”

“我吻了在座每一位男士！”

志翔差点把一口酒喷出来，他慌忙抓住丹荔的杯子，连声说：

“好了！好了！你喝够了！”

老人呵呵大笑了起来。

“志翔，何不让她醉一醉呢，我这老头儿，已经好久没有人吻过了！”

“是吗？”丹荔扬着眉毛，天真地问。“我不醉也要吻你！”她直飞到老人身边，在他面颊上亲热地、恳切地、热烈地吻了一下，认真地说：“我一看你就喜欢，你那么慈祥，那么亲切！比我的爸爸还慈爱！”

“哎唷！”老人乐得眉开眼笑，手舞足蹈了。“怎么人长得那么漂亮，嘴也那么甜呢！难怪志翔要为你发疯了！志翔！”他重重地敲了志翔的肩膀一记，“你好眼光！”

“好，丹落，我呢？”志远也笑着问。

“你呀，你不行的！”丹荔笑嘻嘻地说，“你是忆华姐姐的专利品！我还没有醉到那个程度呢！”

“那么，你这杯酒敬不敬呢？”

“敬呀！”丹荔再端起了杯子。

“不忙，”志远说，“咱们间的称呼问题还没解决，你自己说，你应该叫我什么？”

“好啦！”丹荔的脸颊已被酒染红了。她笑吟吟地举起杯子，一面干了杯，一面盈盈拜下，清脆地喊了声：“哥哥！”喊完，她再斟满杯子，一转身就面对忆华，朗声说，“敬了哥哥，可不能不敬嫂嫂！嫂嫂，你也干一杯吧！”

这一来，忆华弄了个面红耳赤。她可没有丹荔那么豪放与不拘形迹，慌忙跳起身来，她躲之不迭，手足失措，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好，而面孔已经红到耳朵上去了。老人一看这情形，就呵呵大笑了起来。丹荔却决不饶人，仍然在那儿左一句“嫂嫂”，右一句“嫂嫂”，甜甜蜜蜜，亲亲热热地喊着：

“怎么？嫂嫂，你不给我面子啊？嫂嫂，我敬你，你也得喝一杯呵。嫂嫂，以后我有不懂的地方，你要多教我呵！嫂嫂，志翔说你是最中国化的女孩，你要指正我呵，嫂嫂……”

“好了！忆华，”志远大声地说，“我弟媳妇诚心诚意地敬你，你就喝了吧，难道你这个‘嫂嫂’还当不稳吗？前一阵，我们连孙子娶儿媳妇的事都讨论过了，你现在怎么又害起臊来了！”

“哎……哎呀！”忆华喊，脸更红了。“志远！你……你这个人怎么了嘛？”

这一下，满屋子的人全笑开了。一屋子的笑声，一屋子的闹声，一屋子的酒气，一屋子的喜气。大家在这一片喜气与笑声中，都不知不觉地喝了过量的酒，不知不觉地都有了醉意。事实上，酒不醉人人自醉，在没有喝酒之前，大家又何尝没有醉意！这原是个天大的、天大的、喜悦的日子！

夜静更阑的时候，连老人都半醉了。丹荔忽然提议驾着志远的小破车，去夜游罗马市。

“我们全体去，一直开到市政广场，给那罗马女神看看我们的‘里千加多’！”

一句疯狂的提议，立即得到疯狂的附议。丹荔那浑身用不完的活力，一直对周围的人群都有极大的影响力量，连那轻易不出大门的老人，都被丹荔硬拖了起来。

于是，一群人都挤进了志远的小破车，那破车那么小，载着五个人简直有人满之患。志远发动了车子，踩足油门，车子一阵摇头喘气，车头直冒白烟，发出好一阵子又像咳嗽又像喷嚏的声音，赖在那儿没有前进的意思。志远用手猛敲方向盘，用脚猛踹油门，嘴里叫着说：

“这车子八成也想喝杯酒！又没伤风感冒，怎么直咳嗽呢？”

丹荔把手伸出车窗，挥舞着手臂，大声地叫：

“唷嗬！小破车！前进！小破车！发动！小破车！”

那车子好像听命令似的，突然大跳了一下，就往前猛冲而去。于

是，一车子都欢呼了起来，叫万岁，叫加油，叫“妈妈米亚”！

车子滑过了罗马的街头，经过了巴列泰恩山岗，经过了罗马废墟，经过了君士坦丁凯旋门，经过了古竞技场，经过了维纳斯神殿……罗马的方场特别多，每个方场都有四通八达的道路，车子一经过方场，车里的人就伸出手来表示遵行方向。可是，这一车疯狂的人啊！伸出了四五只手来，每只手都指着不同的方向，那可怜的路警，简直被弄昏了头了，而车子却“呼”的一声，冲向了根本没有指示的那个方向。

车子飞快地疾驶，幸好已是夜深，街上车少人稀。那车子显然不胜负荷，每当它略有罢工的趋势，丹荔就扬着手臂大叫：

“唷嗬！小破车！前进！小破车！加油！小破车！”

小破车似乎不敢不听命令，居然摇头喘气地又往前冲去了！于是，丹荔就唱起歌来，唱起一支幼稚园孩子常唱的儿歌《火车快飞》，可是，她把歌词略略改变了：

破车快飞！破车快飞！

穿过罗马，越过废墟，

一天要跑几千里！

快到家里！快到家里！

爸爸妈妈真欢喜！

由于这歌曲如此容易上口，一会儿以后，满车子的人都在重复地唱着“破车快飞，破车快飞”了！这辆车子就这样飞呀飞地，一直飞到了市政广场。

一个急刹车，破车停了，满车的人，欢呼着从车子里冲了出来。他们对着那执矛的罗马女神大呼小叫，对着马卡斯·奥里欧斯的铜雕“示威”。志远把志翔推到那些雕像前面去，大叫着说：

“今天，是我们瞻仰你！后世，是别人来瞻仰志翔的雕塑品！”他醉醺醺地对那雕像大声解释，“志翔！陈志翔！你知道吗？这是个中文名字，你知道吗？”

“哥哥，你醉了！”志翔跌跌冲冲地去拉他，自己认为没有醉，却不知道为什么一直在那儿傻呵呵地笑着。“哥哥，你别叫！”他笑不可仰。“它是石头，它听不见你的声音！”

“它听得见的！它是神，它怎么听不见！”志远强辩着，继续对那雕像挥拳，示威，大呼小叫。丹荔笑得把头埋进了志翔的怀里。忆华喝得最少，是所有人中最清醒的一个，她不住跑去拉志远的手，志远就像车轱辘般打着转，不停地呼叫：

“米开朗基罗，米先生，米大师！你也来认识认识我弟弟！罗马之神，艾曼纽，各方无名英雄，凯撒，尼禄，派翠西亚……你们统统来，今晚，是我陈志远请客！我陈志远为弟弟摆了一桌酒席！你们来呀！来呀……”

“志远！”忆华挽着他的手臂，抱他的胳膊。“你们要把警察闹来了！你们要把全街的人都吵醒了！”

“全街的人吗？哈哈！”志远笑着说，“这儿的‘人’，只有我们，除了我们，只有罗马的神灵，和罗马的鬼魂，今晚，是一次人、鬼、神的大聚会！哈哈！忆华，你知道吗？”他捏着她的下巴，忽然不笑了，认真地说，“今天的人，是明天的鬼，是后天的神，你懂吗？人类的定律就是这样的！像张飞，像关公，都走过这条路。我们，也要走这条路……”

老人坐在议会厅旁的梯阶上，一直在那儿反复地唱着“破车快飞”，他显然对这支儿歌着了迷了。

破车快飞！破车快飞！

穿过罗马，越过废墟，

一天要跑几千里！

快到家里！快到家里！

爸爸妈妈真欢喜！

他忽然把白发萧然的头，埋在臂弯里，哭了起来。忆华慌忙抛开志远，跑过来抱住父亲的头。

“爸爸，怎么了？”她问。

“快到家里！快到家里！”老人模糊地念着，“我要回家，我想回家！”

“好的，爸爸，”忆华急急地说，“咱们就开车回去！你起来，咱们回家去！”

“我说的不是罗马的家，”老人呜咽着，“我真正的家！”他又低唱了起来，“破车快飞，破车快飞……一天要跑几千里！快到家里！快到家里！爸爸妈妈真欢喜……”

忆华呆住了，愣了，不知道要怎么好。就在这时候，她听到志翔的一声惊呼：

“哥哥！你怎么了？”

她回过头去，正好看到志远倒向那巨大的铜雕，她尖叫了一声，志翔已一把抱住了志远。忆华奔了过来，俯下身子，她看到志远那张惨白的面庞，仰躺在志翔的怀抱中，他还在微笑，在喃喃地说：

“志翔，你是个大艺术家！”

说完，他的眼睛闭上了。忆华惊叫着：

“志远！志远！志远！你是醉了，还是怎么了？”

丹荔拖住了忆华。

“快！我们要把他送医院！他病了！我来开车！快！”

第二十章

志远慢慢地清醒了过来。

睁开眼睛，他触目所及，是一瓶葡萄糖的注射液，正吊在床边上，他有些模糊，有些困惑，这是什么地方？他动了动，有只温柔的手很快地压住了他，接着，忆华那对关怀的、担忧的、怜惜的大眼睛就出现在他面前了。他蹙蹙眉头，想动，但是，他觉得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他望着忆华，喃喃地问：

“我在什么地方？”

“医院里。”

医院里？他转头看过去，白色的墙，白色的床单，白色的布幔，白色的屋顶，一切都是白色的。他的手臂被固定在床上，那瓶注射液正一点一滴地注射进他的血管里去。他搜索着记忆，最后的印象，是自己正在市政广场前面对马卡斯·奥里欧斯的铜像演讲，怎么现在会躺在医院里？他狐疑地看着忆华。

“我怎么了？”他问。

“你病了。”忆华轻声说，握住了他的手，“医生说，你要在医院里住一段时间。”

“胡说！”他想坐起来，忆华立即按住了他。“别动，你在打针。”

“为什么要打针？”他皱紧了眉，努力回忆。“我们不是在庆祝志翔毕业吗？我们不是在市政广场吗？对了，我记得我喝了很多酒，我不是病了，我是醉了。”

“你是病了。”忆华低语，凄然地看着他，“庆祝志翔毕业，已经是三天前的事了！”

“什么？”他睁大了眼睛。

“你在医院里已经躺了三天了，整整的三天，你一直昏睡着。”她用手轻轻地抚弄着他的被单。

“我——害了什么病？”他犹豫地问。

“医生还在检查！”

“还在检查？”志远不耐地说，“换言之，医生并不知道我害了什么病？我告诉你……”他又想起身，但是，周身都软绵绵地不听指挥。他心里有些焦灼，许多年前的记忆又回到眼前，山崩了，雪堆压下来，他被埋在雪里……他摇摇头，摇掉了那恐怖的阴影。“我只是喝多了酒！”

“不，你不是。”忆华说，“医生已经查出来的，是你的胃，胃穿了孔，医生说，一定要动手术，可是……”她迟疑了一下，终于说了出来。“你的肝发炎了，必须要先治好你的肝炎，才能给你动手术。”

“你是说，我害了肝炎，又害了胃穿孔！”

忆华轻轻地点头。

“那么，你为什么说医生还在检查？”

“是……是……”忆华嗫嚅着，“医生说，还要继续检查别的部位！”他颓然地倒在枕上，心里隐约地明白，一场大的灾难来临了。他那昏沉沉的头脑，他那不听指挥的四肢，他那一直在隐隐作痛的胸腔，和他那种疲倦，那种无法挣扎的疲倦，都在向他提醒一件事实，是的，他病了！不管他承认或不承认，他是病了！躺在这儿，不能动，不能工作，像一个废物！他深吸了口气，面对忆华。

“志翔呢？”

“他……他……他找工作去了。”

“找工作？”他又想冒火。“我跟他说过……”

“志远！”忆华柔声叫，哀伤地，祈求地望着他。“你别再固执了好不好？医生说……你……你在短时间之内，根本不可能出院。志翔已经毕业了，他很容易找到一个他本行的工作，你就安心养病，别再操心了，好不好？求求你安心养病吧，为了我！好吗？”

志远注视着忆华那对盈盈含泪的、哀求的、凄苦的眸子，他的心软了，叹了口气，他抬起那只没有注射的手来，轻轻抚摸她的头发，他的手有一千斤重，只一霎，那只手就软软地垂下来了。他低语：

“放心，忆华，我会很快就好起来。”

忆华含泪点头，不知怎的，他觉得她的眼光好悲哀，好无助，好凄凉，好惨痛。可是，他无力于再追问什么，疲倦像个巨大的石块，压在他的眉毛上，眼睛上，胸口上，四肢上，闭上眼睛，他又慢慢地睡着了。

不知道睡了多久，他的意识又活动了，朦胧中，他听到有人在悄声低语，他没有张开眼睛，已听出那是志翔的声音，在低声说着：

“……总之，已经是千疮百孔，病源不是一朝一夕了。也怪我太疏忽，早就该强迫他来医院了。反正，现在不能动手术，必须等到他……”

志远的眼皮一定眨了眨，志翔立即就住了口。志远睁开了眼睛，看到志翔站在面前，他那张年轻的、漂亮的脸孔，正对着自己勉强地微笑。在他身边，是充满了青春气息的丹荔，睁着对大大的眼睛，丹荔呆呆地望着他。他想起那高歌“破车快飞”的丹荔，为什么她今天不笑了？不神采飞扬了？他的眼光掠过了丹荔，忆华依然坐在那儿，却面有泪痕，担忧地瞅着他。室内，灯已经亮了，这是晚上了。

“哥，”志翔俯下头来看他，故作轻快地说，“这下好了！老天强迫你要休息一段时间了！看你还能逞强吗？就是机器人也得休息上油的呀！”

志远勉强地笑笑，望着志翔。

“听说你在找工作，找到了吗？”

“是的。”

“什么工作？”

“在……就在我的母校当助教，我想，这样最好，教学相长，我仍然可以不丢掉我的艺术。”

志远点了点头，心里安慰了好多。

“待遇不高吧？”他说，“我知道助教的待遇都很苦的。但是，没关系，能够不离开本行就最好。”

“我也是这样想，而且，我的教授又介绍了两个美国孩子给我，我教他们初步的素描，算是家庭教师，待遇反而比学校多。”

“这样，你岂不是太忙了？”

“虽然忙，倒并不苦，”志翔说，“只是晚上要当家教，比较不自由而已。”

志远深深地凝视他。

“现在在放暑假，助教也有工作吗？”

“所以大家都不愿意当助教，教授和讲师都有暑假，只有助教在假期里也要上班，台湾的助教也是这样的。”

志远叹了口气。

“好吧！看样子，你要苦一阵了。”他苦笑了一下。“志翔，到底医药费需要多少？”

“哥，你能不能少操点心？”志翔问，微笑地望着他。“套用一句你常说的话，我负担得起！”

志远笑了。虽在病中，却还有说笑话的兴致。

“志翔，我看，咱们哥儿两个，有点苦命！不是我要养你，就是你要养我！本来，我还想送你去学雕刻的！”

“哥，雕刻可以自修，我所学的已经够了，剩下来的只是自己去努力而已。”

“那么，别丢掉它！”志远深刻地说，“随时随地，你要自己磨练自己！”他望向丹荔，笑着，“丹荔，你今天怎么这样沉默？”

丹荔注视了他好一会儿，猝然间，她俯头在他面颊上吻了一下，眼眶红红地说：

“哥哥，你要快些好起来！”

“第一次，你这声哥哥叫得心悦诚服！”志远笑笑说，伸手握住忆华的手，他的面容忽然严肃了。“好了！忆华，你们坦白告诉我，我不希望自己被蒙在鼓里，我的病很严重吗？”

大家都怔住了，片刻，忆华才轻声说：

“并不是严重，只是，你要休养很久很久。”

“哥！”志翔咬咬牙说，“我告诉你吧，你的胃已经溃烂了，要动手术切掉一半，现在没办法动手术，因为你的肝有病，你的肺有病，你的心脏也有病！你严重贫血而又营养不良！一句话，你全身都是病！你问严重不严重！是的，很严重！我和医生研究你的病情，研究了好久了！除非你心无杂念，安心静养，住在医院里打针吃药，六个月以后，可以考虑给你开刀，否则，你就要一直在医院里住下去！”

志远睁大了眼睛，望着志翔，好一会儿，他们彼此都不说话，只是对视着。然后，志远点了点头，闭上了眼睛，他轻声说：

“好，我懂了，我想睡一下。”

志翔和丹荔走出了病房，一出房门，志翔就痛苦地把背靠在墙上，仰首望天，默然不语。丹荔抱住了他，把面颊倚在他肩上，她说：

“小翔子，让我帮你！我回去问爸爸要钱！”

“不许！”志翔说，“如果你爱我，不许再提回去要钱的事！永远不许！我告诉你！我们兄弟一无所有，只有这股傲气！我会挺下来！我会！只要哥哥也能挺下去！”

于是，志远在医院里住下去了。打针、吃药、葡萄糖、生理食盐水……每天的医药多得惊人，志远不用问，也知道这笔医药费一定为数可观。忆华天天来陪他，从家里捧来鸡汤，猪肝汤，和他爱吃的各种食物。老人也几乎天天来，每次来，总是握握他的肩胛骨，说一句：

“好像壮了点，气色也好多了！”

他并不觉得自己壮了点，在医院里住下去，他越住就越消沉，越住就越苦闷，他感到自己像个被囚人牢笼里的困兽。每天躺在床上，无所事事的日子使他要发疯，随着日子的消逝，他变得脾气暴躁而易怒。他怪忆华烧的食物不够精致，怪老人骗他而说他强壮了点，怪志翔每次来看他都是敷衍塞责，坐不了几分钟就跑。

“我告诉你吧，忆华！”他愤愤然地吼着，“志翔心里根本就没有我这个哥哥！他只知道谈他的恋爱，所有的时间都拿去陪丹荔！他就没耐心坐下来和我好好谈谈！他是个没心肝的人！而且没志气！毕业这么久了，他雕刻出一件作品没有？我是生了病，他呢？他呢？他是个没心没肝的浑球！”

忆华用手轻轻地把他按回床上，眼泪慢慢地沿颊滚落，她抽噎着，轻声地说：

“别怪志翔，他太忙了。”

“忙！忙！当助教能有多忙？”志远咆哮着，看到忆华的眼泪，他又转移了目标。“你怎么有这么多眼泪？你能不能不哭？等我死了之后你再哭？”

忆华背过身子去，悄然擦泪。于是，志远会一把拉过她来，用手紧紧地抱住她，沉痛地说：

“原谅我，忆华！我快发疯了！这样住在医院里，我真的要发疯了！忆华，我不好，你别哭吧！”

忆华把面颊紧紧地靠在他的胸前。

“我不哭，”她喃喃地说，“只要你好好养病，我不哭，我要学你们兄弟两个，我不哭！”

兄弟两个？志远心里微微一动。

这天晚上，志翔和丹荔一起来了。显然忆华已经告诉了他，志远在发他的脾气，他一进门就道歉。

“哥，对不起，我又是这么晚才来。我的学生一直缠着我，又要学版画，又要学雕塑……”

“雕塑？”志远的火气又往上冒，“我病了这几个月，没有监视你用功，你自己就不知道努力了吗？雕塑？你倒告诉告诉我，这些日子来，你雕了什么东西？”

“哥哥！”志翔赔笑地说，“我不是不雕塑，我只是没灵感……”

“灵感！”志远在床上大叫，“你有灵感陪丹荔赏月聊天，谈情说爱吧！”

“哥哥！”丹荔往前一站，扬着头，忍无可忍地喊，“你别含血喷人！你根本什么都不知道！你冤枉人！小翔子和你在一起的时间远超过我，我要见他比登天还难，从来，他心里的哥哥就比我的地位强……”

“小荔子！”志翔一伸手把丹荔拉到后面来，“你不能少说几句吗？你不知道哥哥在生病吗？”

“生病就有权利乱发脾气吗？”丹嘉含泪问，“他病的是身体，总不会影响他的头脑吧？我看他……”

“小荔子！”志翔厉声地喝阻她，“住口！”

丹荔愣住了。呆呆地站在那儿，呆呆地仰望着志翔，然后，一跺脚，她往门边冲去，哭着说：

“我累了！我再不愿和你哥哥来抢你了！”

“小荔子！你敢走！”志翔色厉而内荏，“你敢在这种时候负气而去，我们之间就完了！”

丹荔僵在门口，正犹豫间，忆华已迅速地跑了过来，一把拉住了她，忆华把她拥进了自己怀里。

“丹荔！看在我的面子上吧！”她喊着，“遇到这样一对兄弟，是我们两个的命！你难道真忍心走吗？”

丹荔把头埋进了忆华怀里。

这儿，志远愕然地看着志翔：

“我不懂，她为什么要发这么大的脾气？”

“哥！”志翔走近志远，坐在床沿上。“你别生她的气，这些日子来，大家的情绪都不好！哥，”他安慰地拍拍志远，“你放心，我会去雕塑，我不会丢掉我所学的！”

“志翔，”志远一把握住了他的手，“你别辜负我！你是个艺术家，你有一双艺术家的手……”他摊开志翔的手，顿时间，他呆住了。

这是一双艺术家的手吗？这手上遍布着厚皮和粗茧，指节粗大，掌心全是伤痕和瘀紫，粗糙得更胜过自己的手！而且，那指甲龟裂，手腕青肿，他做了些什么？志远惊愕地抬起头来，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志翔。心里有些明白，却不敢去相信，他喃喃地，悲痛地说：

“你这还是一双艺术家的手吗？”

丹荔挨了过来，到这时，她才低低地、委屈地说：“你现在该明白了，他什么时候当过助教？什么时候收过学生？那么仓促的时间里，你教他哪儿去找工作？何况，你也知道，欧洲最贵的是人工！所以，他接收了你的工作！只是，做得更苦！你下午才去营造厂，他早上就去，从早上八点工作到午后六点，晚上，再去歌剧院抬布景！他工作得像一只牛，才能负担你的医药费！他并没有为我浪费一分钟！”

志远紧紧地盯着志翔，泪水冲进了他的眼眶，模糊了他的视线，一阵辛酸，使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志翔握紧了哥哥的手，他的眼眶也是潮湿的，但是，他的唇边却带着个微笑，好半晌，他才说：

“哥哥！你没当成大音乐家，或者，我也当不成大艺术家！但是，在海外，在这遥远的天边，我们毕竟塑造了一样东西：我们塑造了爱！”

低下头，他看到了自己的手，那遍是厚皮和粗茧的手，他也看到了志远的手，也是遍布了厚皮和粗茧！这两双交握着的、粗糙的手！在共同雕塑着人与人间的爱！一个灵光在他脑中迅速闪过，他要雕塑这两双手！

第二十一章

夜静更深。

志翔在自己的小屋里，埋头揉弄着那些黏土，他做出了一只手，两只手，三只手，四只手的粗坯。那粗大的指节，那布满厚茧的手掌，那龟裂的手背……呆了呆，他忽然想起老人的手，那被皮革染了色的手掌，那全是皱皮和脉络的手背，那虽然苍老，却仍然有力的手指！他抛下了自己的工作，扬着声音喊：

“小荔子！”

丹荔正蜷缩在那张长沙发上，本来，她是靠在那儿和志翔谈话的，但是，久久，志翔只是埋头在那一堆黏土之中，对她的话毫不在意，她无聊极了，倦极了，终于蜷缩在那儿睡着了。

听到志翔的呼唤，她在睡梦里猛然一惊。她正在做梦，梦里，父母流着泪在劝她回家，回到父母温暖的怀抱里去，何必要在这儿吃苦受罪，被这两个“坏”脾气、“硬”骨头的兄弟折磨！于是，她哭着奔向母亲，奔向父亲，奔向那有“世界花园”之称的日内瓦！正在奔着奔着，志翔的一声“小荔子”像当头棒喝，她一惊而醒，浑身冷汗，从沙发上直跳了起来，她对志翔伸出手去，惊惶地喊：

“小翔子！我不要离开你！我不要！不管是跟你吃苦受罪，我都心甘情愿！小翔子，不要让妈妈爸爸把我抢走，我是你的！我是你的！”

志翔愕然地瞪视着这一双伸向自己的手，纤柔，秀丽，细腻，光滑，可是，如此纤弱的手，怎么有如此强大的、呼唤的力量！他走过去，双目发直，他握紧了那双纤纤玉指，低下头，他审视着这双手，仔细地，专心地，带着一种不可解的感动的情绪，他审视着这双手。丹荔完全清醒了，她困惑地凝视志翔，轻蹙眉梢，她喊：

“小翔子！你在干什么？”

志翔抬起头来，他的脸色发红，眼睛发光，满脸都是激动的、兴奋

的、热烈的光彩。他盯着她，然后，把她紧抱在怀里，他吻了她：

“小荔子！你知道人类的成功、爱心、命运、力量……都在哪里吗？都在我们的手里！小荔子，”他用他那满是泥土的、肮脏的大手，把她那纤柔的小手紧合在掌心中。“你以后再也不要恐惧，再也不要怀疑，你在我的手里，我也在你的手里，我们的命运，在我们两个的手里！我们这一群人的命运，在我们这一群人的手里！”他再吻她，虔诚而严肃，“小荔子！我爱你！”

丹荔的眼眶里含满了泪，她并不太能体会志翔这篇话的意义，可是，她却感染了他的兴奋，感染了他的激动，和他那创作热诚中所发的光与热。她抚摸他那乱糟糟的头发，那没有刮胡子的下巴，和那粗糙的手指，她在他额上印下深深的一吻。掀开盖在身上的毛毯，她说：

“我想，你今夜是不准备睡觉了，我最好去帮你煮一壶浓浓的热咖啡！”

她站起身来，去煮咖啡。他呢？又回到自己所塑造的那两双手上。一个新的形象迅速地在他脑中诞生，成形。他拿起那粗坯，揉碎了它，又重新塑起。

丹荔送了一杯热咖啡在他的桌子上，他视而无睹，继续疯狂地工作着。丹荔望望那堆貌不惊人，几乎是丑陋的黏土，心里朦胧地想着，或者，这就是她以后的生活。黏土、雕塑、狂热、一个心不在焉的丈夫……你即使从他身旁走过，他也不见得看到了你。可是，在他内心深处，你却是他力量的泉源。想到这儿，她忽然觉得自己的稚气，已远远地抛开她而去。一个薪新的、成熟的、新的“自我”在刹那间长成了。她在沙发上拥被而坐，痴痴地望着他，这个男人！他不见得会成为伟大的艺术家，他不见得会名闻天下！而，这个男人，已塑造了她整个的世界！

靠在沙发中，她带着一份几乎是心满意足的情绪，酣然人梦，这次，梦里没有日内瓦，没有世界花园，只有志翔的手，那紧握着自己，给她力量，给她温暖，给她爱，给她幸福的那双手！

一觉睡醒，早已红日当窗，她翻身而起，一张纸条从她身上飘落下去，她拾起来，上面是志翔潦草的字迹：

小荔子：

我去上班了。你睡得好甜好美。我爱！你不知道你给了我多大的欢乐与力量！

小翔子

她读着这纸条，一遍又一遍，泪水满溢在眼眶里。然后，她跳起来，跑到桌子旁边，去看他连夜工作的成绩。刹那间，她呆住了。

在桌子正中，放着一件黏土塑造的粗坯。这是件奇怪的作品，是件不可思议的作品！这是五双手！男人的、老人的、女人的，一共十只手，都强而有力地伸往天空，似乎在向天呼吁什么，也似乎要向那广阔的穹苍里抓住什么，更似乎是种示威，是种呐喊：这世界在我们手里！这世界在我们手里！这世界在我们手里！

丹荔感动地、虔诚地在桌前坐了下来，一瞬也不瞬地望着这些手，一刹那间，她明白了很多很多，这些手，有志远的，有志翔的，有老人的，有忆华的，也有她的。她含泪望着这粗糙的原坯，想着志翔夜里对她说的那篇话：

“小荔子，你知道人类的成功、爱心、命运、力量……都在哪里吗？都在我们的手里！”

这就是我们的手！这就是！她静静地凝视着这件雕塑品，那感动的情绪，在心灵深处激荡，而逐渐升华成一种近乎尊敬与崇拜的感情。

接下来的很多日子，志翔狂热地塑造这“手”，做好了粗坯，又忙于翻模，再加以灌制，他仍然认为只有铜雕，才能显示出这种“力”和“生命”的表现。他夜以继夜，不眠不休地工作，到春天的时候，他终于完成了这件作品！那些手，有粗糙的，有细致的，有老迈的，有年轻的，却都带着生命的呐喊，伸向那广漠的穹苍。

在志翔完成这件作品的同时间，志远也面临了生命的挑战。这天，医生把志翔和忆华都找了去，做了一番很恳切的谈话：

“我必须尽快给他动手术，他的胃已经影响了肠子，再不开刀，将不可收拾。可是，他目前的身体状况，像一具空壳，我们虽然尽力给他

调养，仍然无法弥补他多年来的亏损，肺上的结核菌已经控制住了，但，心脏的情况太坏，目前动手术，也可能会造成最坏的结果！”

“您的意思是，”志翔深吸了一口气说，“不动手术，他是苟延残喘，终有一天会油尽灯枯。动手术，有两个结果，一个是从此病愈，一个是——从此不醒。”

“是的！”医生说，“所以，你们家属最好做一个决定，是动手术，还是不动手术！”

志翔和忆华交换了一个注视，忆华的眼里有泪光，但是，她对志翔轻轻点头，志翔想着这半年以来，志远在病床上如同困兽的情形，和他那越来越消沉的意志。他甩了甩头，毅然决然地说：

“与其让他慢吞吞地等死，不如赌它一下！医生，你准备给他开刀吧！”

这天，忆华到志远床边的时候，虽然她竭力掩饰，仍然无法隐藏哭过的痕迹。志远深深地打量她，然后抬头看着志翔、丹荔，和站在另一边的老人。今天是什么日子？大家都聚齐了来探望他？

“好吧，说吧！你们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吗？”志远问，眼光锐利地看着他们。

“哥！”志翔开了口，“医生已经决定，下星期要给你动手术。”“是吗？”他问，喜悦地笑了。“好呀！总算可以动手术了，这鬼医院再住下去，我不死也会得精神病！”

忆华凝视着他，悄然地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

“志远！”她犹豫地叫，欲言而又止。

“干吗？”志远问。

“我在想……我在想……”忆华吞吞吐吐地说不出口，“我在想……”

“你到底想什么？”志远不解地。

“我想……”忆华忽然冲口而出，“我们结婚吧！”

“结婚？”志远吓了一大跳，“你是说，在我动手术以前，要和我结婚吗？”

忆华低俯了头，默然不语。

志远环视着他们，忽然间，他勃然大怒。用手重重地拍了一下床垫，他吼叫着说：

“忆华！你要和我结婚？你现在要嫁给我？你这个莫名其妙的傻瓜！你小说看多了！你电影看多了！只有在小说或电影里面，才有女孩子去嫁给垂死的爱人！你现在要结婚？你认为我挨不过这个开刀是吗？你以为我立即会死掉，是吗？你已经准备来当我的寡妇了，是吗？你要像志翔所预言的，来给我披麻戴孝吗？”

“志远！”忆华崩溃地哭了出来，哀切地叫，“你说点吉利话吧！”

“吉利？我不懂什么吉利不吉利！”志远继续吼叫，面庞因激动而发红。“我从来就不迷信！让我告诉你，忆华！”他一把抓住忆华胸前的衣服，强迫她抬起头来，紧盯着她的眼睛。坚决地、果断地、肯定地、一字一字地说：“我要娶你！我娶定了你！不在现在，不在目前，在我开刀以后！我要你有一个强壮的丈夫，我要你当一个喜悦的新娘！我要活一百岁，和你共同主持曾孙的婚礼！我不和你开玩笑！我要娶你！在教堂里，在阳光下，决不在病房里！”抬起头来，他以无比坚定的目光，扫视着床前的亲人。“你们都是我的证人！志翔，你相信你的哥哥吗？”

“我一直相信！”志翔动容地、崇拜地说。

“你去告诉他们，解释给他们听！”志远说，“死神还打不倒我！我会活得好好的！我会站在阳光底下，迎娶我的新娘！”

志翔点头，全体的人都呆在那儿，望着志远的脸，那脸上焕发着生命的光华，眼睛里闪耀着活力与信心！志翔面对着这张脸，朦胧地想着：这样的生命是不会死亡的！这样的生命是永远不朽的！虽然他只是沧海之一粟，虽然他飘洋过海，学无所成，虽然他一生挣扎，充满患难和辛酸，但是，这样的生命是不朽的！永远不朽的！他忽然充满了信心与安慰，他会活下去！

两个月以后，我们的故事结束在一个婚礼上。

如果你去过欧洲，如果你到过罗马，你一定不会忘记参观那种古老的小教堂：墙壁是大大的石块堆砌而成，上面爬满了绿色的藤蔓，开着一串串紫色的花束。教堂那五彩的玻璃窗，迎着阳光，闪烁着绚丽的光芒。教堂门口，台阶上长着青苔，像一层绿色的地毯。花园里，一丛丛的花坛，盛开着蝴蝶兰、郁金香、玫瑰，和蔷薇。教堂里，阳光从彩色玻璃中射入，照在那肃穆、庄严、而宁静的大厅里。古老的风琴声，奏着《结婚进行曲》，回响在整个大厅中。而一对新人，就在这样如诗如梦的境界里，在亲友的祝福中，在神父的福证下，完成终身的佳礼。

这不是中国式的婚礼，没有吹鼓手，没有花轿，没有宴席，但它别有一种庄严与隆重的气氛。婚礼既成，一对新人站在花园里，站在那闪耀的阳光底下，谁也不能体会，这一刹那间，两人心中所涌起的喜悦与辛酸。

“我要吻新娘！”丹荔叫着，不由分说地在忆华脸上左吻右吻。

“我要吻准新娘！”志远叫着，把丹荔拖过来，也在她面颊上左吻右吻。

“真的！”老人笑得合不拢嘴，他左手拉着志翔，右手拉着丹荔，问，“你们什么时候结婚啊？”

“我和丹荔商量过了，”志翔说，“哥哥既然在罗马结了婚，我和小荔子，应该回家去结婚。你也要回去的，高伯伯，你是我们的结婚证人。”

“回家？”老人问，眼睛闪亮，“我也去？”

“是的，在海的那一边。”志翔遥望着天边，“我们的父母，还在那儿等着我们。”

“丹荔的父母会参加这婚礼吗？”

“他们会的！”丹荔一脸的光彩，满眼睛的喜悦。“他们一定会的！因为我会撒赖！”

大家哄然地笑了。笑声中，志翔悄悄地把志远拉到一边，低声说：

“哥，我有样礼物送给你！”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剪报，递到志远手

中。

志远看过去，报上有一张照片，照片里赫然是一件雕塑品，题名叫“手”！十只伸往天空的手，在呐喊，在追求，在呼吁的手！年轻的、年老的、粗糙的、细腻的手！照片旁边，有一篇简短的报导：

“本季沙龙中，最受各方嘱目的一件雕塑品，是一位年轻的、东方雕塑家所塑造的。这件题名为《手》的铜雕，充满了力与生命，感情与思想，是一件不可多得的作品！不论本季的雕塑奖，会不会由这位年轻人得去，我们仍然认为这是件值得推介，值得赞美，值得喝彩的佳作！”

志远抬起头来，他的脸发亮，眼睛发光，一把揽住志翔的肩膀，他又激动，又辛酸，又高兴，又安慰地说：

“志翔，我离家十年多，终于觉得我即使回家，也不会无颜见扛东父老了。志翔，你终于找到你所缺少的东西了，咱们也该回去了！”

“小翔子！”丹荔在一边大叫，“你们兄弟两个是怎么回事啊？今天是忆华姐姐结婚，你总不能把新郎给拉到一边说悄悄话呀！我看，你们兄弟对于彼此呀……”

“永远比我们重要！”忆华一反平日的沉静羞涩，忽然接口说。然后，就和丹荔相视大笑了起来。

这一笑，兄弟两个也笑了，老人也笑了。走出教堂的花园，那辆小破车居然充当了喜车，绑着花束和缎带，挺有风味地停在那儿。志翔坐上了驾驶座，大家都挤了进去，丹荔挥手大叫：

“唷嗬！小破车！前进！小破车！加油！小破车！”

小破车一阵摇头喘气，然后大大地咳了一声嗽，就往前冲去。全车的人都欢呼了起来，忆华的头纱在风中飘扬。老人张开嘴，情不自已地唱：

破车快飞！破车快飞！

于是，全体的人都唱了起来：

穿过罗马，越过废墟，

一天要跑几千里！

快到家里！快到家里！

爸爸妈妈真欢喜！

——全书完——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夜初稿完稿

一九七六年二月廿八日黄昏修正完稿

后记

今年年初，我又从国外归来。

前前后后出国的次数，自己也不记得是第几次了。我的生活，长久以来，就是“写作”、“休息”、“旅行”三件事来占据的。“写作”的时候，我总是夜以继日，不眠不休，不见人，不应酬，不回信，不接电话……全神贯注地写，因而被亲友们给予“六亲不认”的外号。“休息”的时候，我就完全变了，我看书，交朋友，聊天，看电影，尽量放松自己的情绪，完全不去想我的写作。而“旅行”的时候，我不只是在享受，我也忙于观察和吸收，追寻和体验，对一切新奇的事物，我总在近乎感动的情绪下惊叹而欣赏。这样，我活得好忙，也活得好充实。

出国的次数多了，就想以国外为背景来写部小说，但是，这只是个念头而已，我对国外的任何地方，都只是走马看花，缺乏深入的认识，真要写自己不了解的东西，毕竟太困难。因此，这念头在脑中闪过，却从未有任何力量，吸引我去实行。

若干年前，我第一次去罗马，我立即被那个城市所震撼了。我疯狂地迷上了罗马，当时，就很激动地说过一句话：

“所有有关艺术的神话！应该发生在这个地方！”

不久之后，我又二度去罗马，坐在特莱维喷泉的前面，坐在古竞技场的拱门下，坐在市政广场的台阶上，坐在罗马废墟的断壁残垣里，我忽然间，觉得有股庞大的力量，把我给牢牢地抓住了，我对自己许下一个宏愿：我一定要以罗马为背景，写一部小说！

“宏愿”是有了，却没有“故事”。我无法去杜撰一个空中楼阁般的故事，也无法“无中生有”，这愿望就埋藏在我的内心深处，一直埋了四年之久。

直到今年一月，我在美国，去了旧金山，去了洛杉矶，去了华盛顿D.C.。接触到很多留学生和华侨，听到很多的故事，包括一些稀奇古怪、令人难以置信的奇闻。面这些故事之中，有一个故事却深深地感动

了我！

一月底，我从国外倦游归来，一下飞机，就被“家”的温暖给包围了。奇怪，出国的次数越多，对于“家”的感情就越浓厚，对于自己“国家民族”的观念也就越深重。海外，即使是集声色之极的拉斯维加斯，即使是雾蒙蒙的金门大桥，即使是华盛顿的国家博物馆，即使是日本的富士山，即使是东京的宝冢歌舞，即使是京都的庙宇楼台……都抵制不了“家”“国”对我的呼唤！回到台湾，回到家里，我满足地靠在沙发中，由衷地说了一句：

“是我开始写《人在天涯》的时候了！因为，我有了‘故事’，也有了‘感情’，还有了‘动力’！”

我坐进了书房，没有延误一分钟，立即执笔写《人在天涯》。虽然我刚经过一段疲劳的旅行，虽然正逢春节，虽然旅美多年的锦春妹第一次返国，我都无暇旁顾，又恢复了“六亲不认”的我，埋头在我的作品中。

《人在天涯》虽然有一个真实故事为蓝本，但，不可否认，我更改了若干情节，也夸张了若干情节。真实故事写成小说，要想完全“写实”，是根本不可能的事，连“传记”都做不到百分之百的真实。我把这故事从美国搬到欧洲，一来偿了我的夙愿——以罗马为背景写一部书。二来，我认为这故事如果发生在欧洲，比发生在美国更动人而合理。三来，不论罗马也好，瑞士也好，美国也好，对我而言，都是“天涯”！

我执笔写《人在天涯》的同时，正好《联合报》在海外发行《世界日报》，邀稿甚殷。因此，这部书原为《皇冠》杂志所预订，经情商后先给了《联合报》与《世界日报》，再由《皇冠》杂志转载。也打破了我历年来所坚持的一个原则——书未完稿前决不发表。这本书是边写边登的，因而，也带给我极多的难题。

在写作前，我认为两度去罗马，而且有份很细密的日记，写这本书决不成问题。谁知一旦着手，才知道自己所了解的，毕竟只是皮毛。对雕塑，对艺术，我也只能欣赏而无研究，这本书写得十分辛苦。为了怕出错误，我直接或间接地请教了多位在欧洲留过学的音乐家和艺术家。在这儿我特别要向这些位帮助过我的朋友们致谢。包括：林宽先生，席德进先生，郭轫先生，徐进良先生，纪让先生，和白景瑞先生。如果这本书写得真实，是诸位先生帮助之功，如果有错误，是我记录之失，无

论如何，若有谬误之处，请读者们多所包涵。

虽然有各位先生的协助，这本书仍然有若干问题。例如，欧洲的艺术学院是学分制或学年制，就有两种不同的说法，有的说是学年制，有的说是学分制。经我求证结果，在罗马的“国家艺术学院”，是学年制，欧洲其他艺术学院，多为学分制，于是，故事中，我采用了后者。再例如学位问题，艺术学院毕业后，是学士，硕士，还是博士？最高能修到什么学位？各种说法，莫衷一是。终于，我综合各方面的资料，认为这学位只有一个“称谓”，并无“艺术博士”的存在。又例如欧洲的艺术沙龙，是一年四季皆有，还是每年一次？凡此种种，我所写的，可能会有错误，虽然与故事情节及主题，并无太大关系，却不能不加以说明。

回忆这些年来，我从开始写作至今，已有十五年以上的历史，这是第一次，我写《人在天涯》这种题材。我常说，我不“求变”，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见闻的增加，我体验的不同，我的作品可能会自然而然地“变”。这本书，和我以往的作品，我相信有一段距离。我不知道我的读者们，会不会喜欢它？因为赶时间，这些日子，我不眠不休，在书桌前熬了不知多少个通宵！（碰巧有两次，我所住的地方竟通宵停电，我只能秉烛而写，在烛光摇曳下，字迹模糊，连格子都看不清，虽然烛光很诗情画意，仍然弄得我“眼花缭乱”，对古人的秉烛夜读，不能不深深佩服！）这一个月来，我对志远、志翔、忆华和小荔子，比对我自己还熟悉，只由于故事有若干真实性，我写得辛酸，写得激动，写得泪眼模糊！

我爱这个故事，我爱这故事中每个人物，如果这故事不能感动别人，是我写作的失败，不是故事的失败，如果它能得到一点点“共鸣”，我愿已足！走笔至此，我觉得心里有千言万语，难以尽述。我从来不解释自己的作品，十五年来，不论褒与贬，我皆默默承受。对于《人在天涯》，我也不想再多说什么。无论你喜欢与不喜欢，我“努力”过了，我“耕耘”过了，我“写”过了。

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夜

琼瑶全集

金盏花

忘年纯爱 感人至深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金盏花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一章

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

韩佩吟倚窗站着，望着窗外那一团雨雾。小院落里的杂草又长起来了，这些日子，实在没有时间，也没有情绪去整理这小院子。墙角的一棵扶桑花，在雨中轻轻地摇曳，那下垂的枝桠上，孤零零地吊着一朵黄色的花朵，给人一种好单薄、好脆弱的感觉。

最怕这种天气，最怕这湿漉漉的雨季，最怕这暮春时节，也最怕这寒意袭人的清晨。每一个新的一天，都只是旧日子的延续，如果生活里没有期待和新奇，她真不知道岁月这样一日复一日地滚过去，到底为了些什么。

昨天收到了虞颂蘅的结婚请帖，帖子上有行小字：

佩吟，如果你胆敢不参加我的婚礼，你结婚时我们姐妹就全体不到！

虞颂蘅终于也要结婚了，读中学时，她说过要抱独身主义："才不会嫁给那些臭男生呢！"如今，男生不臭了，男生将成为她终身的伴侣和倚靠。本来么，虞颂蘅今年也廿五岁了，廿五和十六七岁到底是个漫长的差距。所做所为所想所思都不会再一样了。廿五岁！佩吟悚然一惊。两年前，她参加过虞颂萍的婚礼，现在是虞颂蘅，下次该轮到谁？虞颂蕊吗？不，颂蕊还是孩子，当佩吟和颂蘅高中同学时，颂蕊还在读小学呢！可是，现在呢？颂蕊也念大学二年级了！时间，怎么这样快呢？

她茫然地瞪着窗玻璃，心里乱糟糟地想着虞家的三姐妹，她似乎全然没有想到过自己。那玻璃上，被她嘴中所呼出的热气凝成了一团白雾，她看不清窗外的雨景了。下意识地，她抬起手来，在那窗玻璃的雾气上写下了一个数目字："26"，26，她又写了一个，再写了一个，没什么思想，没什么目的，只是一再重复这个数字，直到母亲的声音在卧室里尖锐地响起来：

“佩吟！佩吟！”

“噢！”她低应一声，转过身子，往母亲房里跑去。在走往母亲房间的最后一刹那，她对自己的窗子再望了一眼，这才恍恍惚惚地醒悟到，26，这是她今年的年龄！

一走进母亲的房间，那股阴暗的、潮湿的，和病房中特有的药味、酒精味、霉味就对她扑鼻而来。母亲那瘦骨嶙嶙的手臂正支在床上，半抬着身子，直着喉咙，不停地喊着：

“佩吟！佩吟！佩吟！”

“来了！来了！”她三脚两步地跑到母亲床前，用手扶住母亲的肩膀，安慰地拍拍她的肩，一迭连声地问：

“怎么了？妈？想下床走走吗？要去洗手间吗？我扶你去！”她弯下身子，在母亲床下找拖鞋。

“不不！”母亲攥住她的手腕，眼光直直地瞪着窗子，带着种难言的恐惧和畏怯，颤巍巍地说，“有……有个人，在……在窗子外面偷看我。”

又来了。佩吟心里掠过一阵又无奈又无助的感觉。放开了母亲，她径直走到窗前，把窗子大大地推开，迎进一屋子凉凉的、带着雨意的寒风。她看着窗外，母亲的窗子朝着后院，院子里铺着水泥，空落落的，除了有条晒衣绳从两面墙上拉在空中，横跨了小院之外，院里什么都没有。当然什么都没有。

“没有人，妈。”她从窗前折回母亲床边。“你瞧，窗子外面根本没人，是你在做噩梦，你一定被噩梦吓醒了！”

“胡说！”母亲烦躁而暴怒起来。“我根本没睡觉，怎么会做梦？我一夜都没睡着，我睡不着。窗子外面有人，一个满脸大胡子的人。”

满脸大胡子？佩吟吸了口气，在他们家庭接触过的人里面，只有一个人是满脸大胡子：钟医生！给佩华开刀的钟医生！又来了！这永无休止的问题！这无法解除的心灵伽锁！又来了。她微喟着摇摇头：

“那是幻觉，妈。”她的声音空洞而无力，只是一再重复着。“窗外

根本没有人，什么大胡子小胡子都没有！你在幻想……”

“我没有幻想！”母亲生气了，眼睛瞪得又圆又大，她枯瘦的手用力拍打着床沿，恶狠狠地盯着佩吟，怒吼着说，“你和他们是一伙的，你也要谋害我！我知道，你安心要把我送到疯人院去！你故意说没有人，你这个不仁不义不孝的坏东西！我不要你！你走！你出去！去叫你弟弟来！叫佩华来！我要告诉佩华，只有佩华孝顺我，体贴我，你去叫佩华来，你去！你快去……”

佩吟怜恤地望着母亲，心底拧结成了一团痛楚。她无言地后退，退向门边，心里忧伤地想着：人类，那么聪明的动物，发明了各种科学，可以飞越太空，直达月球，却没有药物能医治心灵的疾病！她默默地后退，在母亲的大吼大叫下后退，退到门边，她和闻声而来的韩永修撞了个满怀。韩永修显然是被吵醒的，他还穿着睡衣，正束着睡袍的带子，嘴里急急地问着：

“怎么回事？又怎么了？”

佩吟回头，仰望着满头白发的父亲。怎么？父亲才只有五十五岁，就已经白发苍苍了？岁月难道对韩家就特别无情吗？她的眼光和韩永修的眼光接触了，她摇了摇头，哀伤地、轻声低语了一句：

“她又在犯病了，她要佩华！”

韩永修的眉头紧蹙在一块儿了，他望着女儿，佩吟的脸色阴暗，眼神凄楚，她修长的细佻身材，看来竟像枝风中的芦苇。青春呢？佩吟的脸上已没有青春。这些年来，这个家像个吸取青春之泉的魔鬼，一点一滴地把青春的欢乐从她身上吸走。佩吟，她才只有二十几岁呢，为什么要为父母埋葬掉她的幸福？一时间，他对妻子卧病的同情还赶不上对女儿失去欢乐的歉疚。他伸手压在佩吟的肩上，温存地低问：

“她又骂你了？”

佩吟勉强地微笑了笑。

“已经成为习惯了。”她说，又很快地加了句，“不能怪她，她在生病。”韩永修眼底的怜惜更深切了，这眼光触痛了佩吟，她那么了解父亲，包括父亲对自己的歉疚和爱怜，一时间，她很想扑进父亲怀里去，

像童年时受了委屈般，扑在父亲怀里大哭一场。可是，现在不行了，父亲肩上的负荷已经够重了，她不能再去加重它。于是，她就努力笑得更坦然一些，故作轻快地说：

“爸，今天你要照顾她了，我一整天的课，晚上，我还要去赵自耕家……爸，你听说过赵自耕吗？”

“你是说——那个上次平反了一件冤狱的大律师赵自耕？很有名气的赵自耕？”

“是的。”

“你去做什么？”

“找个兼差，咱们家这样不行，妈妈需要人特别照顾，我想多赚点钱，请个阿巴桑来家里，一方面照顾妈妈，让您能专心著作，一方面也做做饭，让我能多一点自由的时间。”

“那赵自耕需要你做什么？女秘书吗？我并不太同意你放弃教书工作。你是个好教员。”

“不，完全不是。他要请一个有经验的中学教员，来教他的女儿，他拜托我们校长，校长推荐了我。如果工作成了，我白天还是教书，晚上才去。”

“是家庭教师？”

“是！”

“他女儿多大？”

“我也不清楚，我想，是十八九岁吧！因为她去年没考上大学，她爸爸才要给她请家教……”

“十八九岁？”韩永修惊叹着，“那岂不是和你差不多大？”

“小多哩！爸，你糊涂了！”佩吟的笑容里藏着落寞。“我都廿六了，已经好老了！”

“老？”韩永修本能地一怔，这个字竟从佩吟的嘴里吐出来？简直是奇怪极了，他愕然地看着女儿，正要说什么，屋里已传出一阵尖锐的呼唤声：

“佩华！佩华！你快进来！我听到你的声音了！佩华，你在花园里干什么？不要一个劲儿念书呀！眼睛都近视了！佩华！佩华！佩华……快进来呀……”

韩永修咬了咬牙，放开佩吟，他快步地走进了卧室，直冲到老妻的床前。

佩吟轻悄地往自己房间走去，她听到父亲的声音，那样苍凉，那样悲苦，那样无奈，而又那样真实地、诚挚地，也是“残酷地”在说着：

“素洁，你醒醒，求你醒醒吧！咱们早就失去佩华了！他死了，六年前就死了！你必须承认这事实，是钟大夫给他开的刀，记得吗？他在手术台上就死了！记得吗？他只活到十七岁……”

“胡说！”

母亲在尖叫着，“你是谁？我不认得你！我不认得你们每一个人！为什么你们要包围着我？滚开！都给我滚开！我要佩华！我要佩华！我要佩华……”她的声音变成了凄厉的狂叫，“我要佩华……”

佩吟忽然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她不自禁地用双手紧紧地捂在耳朵上，想逃避这凄厉的呼唤。六年了！她呼唤了整整的六年了。但是，她如何唤得回一个早已死去的儿子呢？

她冲回自己的卧房，很快地关上房门，似乎想把那凄厉的呼唤关在门外。站在房子中间，她慢吞吞地转过身子，目光呆呆地瞪视着书桌，桌上堆着学生的作业簿、作文本、周记本、习字簿……在那些小山似的作业本上，有一张刺目的红帖子。

虞颂蘅的结婚请帖。

她费力地把目光从那请帖上移开，下意识地移向了窗子。

那窗玻璃上的“26”居然还没有化开，没有消失。

第二章

赵自耕的家坐落在台北市郊。

好不容易，佩吟总算找到了那幢房子，镂花的大铁门深掩着，夜色里，隔着镂空的铁栅，她也可以看出花园里那种“庭院深深深几许”的情景，高大的树木，穿花的小径，扑鼻而来的素馨花香……挺不真实的，像小说中的“侯门”。佩吟还没按门铃，心已先怯了。只知道赵自耕是大律师，却不知道他还是“富豪”。

雨仍然在下着，佩吟撑着一把“阳伞”，花绸的伞面早就湿透了，伞外下小雨，伞内下毛毛雨，她的头发和衣襟，都沾着水雾，连鼻梁上和面颊上都是湿漉漉的。她在门外先吸了口气，才鼓勇按了门铃。

先是一阵狗吠声在迎接她，接着，有条灰黑色的大狼狗就直奔而来，纵身一跳，那高大而粗壮的身子就扑上了铁栅，把佩吟吓了好大一跳，本能地往后连退了两步。那狗对她龇牙，门外的街灯，直射在它白森森的牙齿上，使她更添了几分寒意。

“不要叫！黑小子！给我下来！不许爬在门上！”

有个很威严的声音响了起来。“黑小子”？原来这条狗名字叫黑小子，倒很别致。然后，有个身材高大的男人就走了过来，一把拖住了狼狗脖子上的项圈，把它硬拉了下去，抓牢了狗，他抬头望着佩吟。

“是韩小姐？”他问。

“是的。”她很快地回答，注视着面前这张脸，一张很漂亮的、男性的脸，浓黑的眉毛，挺直的鼻梁，皮肤黝黑，有些像马来人或印度人与中国人的混血。年纪很轻，大概不会超过三十岁。“请进！”那年轻人打开了铁门，把那咆哮着的黑小子往后拉开。“赵先生正在等您。”他说，眼光温和，态度有礼。使她怀疑他在这个家庭里的身份，看样子，他不像佣仆之类，却也不像主人。

她跨进了门，一面问了句：

“请问，您是——？”

“我姓苏，叫慕南，我是赵先生的秘书。”他笑着说，那微笑和煦而动人。他的眼光相当锐利，似乎已看穿她所想的。“我也住在赵家。来吧，我给您带路。”

他拍了拍“黑小子”的头，又说了句：

“去吧！”就放松了手，那狗一溜烟就蹿进了那花木扶疏的深院里，消失在夜色中了。“别怕那只狗，”苏慕南说，“等你跟它混熟了，你会发现它比人更可爱，因为它不会和你钩心斗角。”

她不自禁地深深看了他一眼。赵自耕的秘书？她没料到赵自耕会用男秘书，她总以为，这些“成功”了的“大人物”，一定都有个“漂亮”的“女秘书”，而这女秘书的身份还是相当特殊的。

跟在苏慕南身后，她向花园深处走去，路面很宽，显然是汽车行驶的道路，车道两旁，全是冬青树，修剪得整齐而划一。冬青树的后面，一边是花园，一边是竹林，花园中影绰掉地只看到繁花似锦，到底是些什么花，就都看不清楚了。竹林很深，竹林后面，似乎还有亭台和花圃，夜色里完全看不真切。但，这一切已很深刻地震撼了佩吟。她不自觉地联想起自己家中的小花园，小得不能再小，小得像个袖珍花园，自己家还是残留的日式房子，目前在台北市，这种日式房子已不多了，大部分都被拆除了盖大厦。自己家还是公家配给的房子，父亲当了一辈子的公务员，就落得这栋配给的日式小屋。

在沉思中，她绕过了好几个弯，然后她看到了那栋两层楼的白色建筑物。像座小白宫呢！她想。房子并不新，却相当考究，台阶和墙面，都是白色大理石建造的。她匆匆一瞥，也来不及细看，因为，她的心脏已经在咚咚咚咚地乱跳，她开始怀疑，自己来应征这个工作是智还是不智？怎么也没料到是这样一个豪门之家的小姐！考不上大学。她一定是个被宠坏了的，刁钻古怪，骄气十足的阔小姐！要不然，就是个颐指气使，任意妄为的小太妹吧！来当这种孩子的家教，她真能胜任吗？

走上台阶，他们停在两扇刻花的柚木大门外了。苏慕南并没有敲门，就直接把门推开，转身对她说：

“请进来吧！”她走了进去，在玄关处收了伞，苏慕南很解人意地顺

手接了过来，帮她收进一个暗橱里。再推开一扇门，里面就是宽敞而堂皇的大客厅了。苏慕南对里面说了句：

“赵先生，韩小姐来了！”

她走了进去，这才一眼看到，有个男人正坐在皮沙发的深处，一缕烟雾从沙发中袅袅上升，扩散在客厅中。房间好大，铺着厚厚的地毯，奶油色。她不由自主地看看自己的鞋，湿湿的，曾经踩过雨水，她怕把人家的地毯弄脏了。她还来不及看清是否弄脏了地毯，沙发深处的那个男人已站起身来，面对着她了。

她看过去。赵自耕，鼎鼎有名的大律师，活跃在商业界、司法界及新闻界的人物。她心中本来对他有个模糊的想象：半秃的头，矮胖的身材，圆鼓鼓的肚子，有锐利如鹰的眼光，尖酸刻薄的言辞……她看过一部名叫“控方证人”的电影，里面饰演律师的的查尔斯·劳顿给了她极深的印象，从此，“名律师”在她的心目中都定了型，全是的查尔斯·劳顿的翻版。

可是，她眼前却绝非这样一个人物，她几乎是惊愕地望着赵自耕，他好高，起码有一八〇公分！他好年轻，一头又黑又浓又密的头发，有些乱蓬蓬的，头发下，他的脸型方正，戴着一副近视眼镜，镜片后的眼光是奕奕有神的。他看来文质彬彬而潇洒自如。他穿得很考究，笔挺的西服裤，咖啡色。米色的衬衫，外面是和裤子同色的西装背心，打着咖啡色有橘红点点的领带。他身材瘦长，背脊挺直，双腿修长……他简直漂亮得有点过了分！而且，他这么年轻，看来只有三十来岁，怎么可能有个考大学的女儿？一定弄错了，这人绝不是赵自耕！

当她在打量对方的时候，对方也同样在打量着她。她不知道自己给对方的印象怎样，却很了解自己的穿着打扮都太寒酸了，只是一件简单的黑色套头毛衣，和一条黑色薄呢裙，准像个小寡妇，她想。

“韩小姐，”那人开了口，声音很悦耳，几乎是温柔的，但却带着种难以解释的权威性。“请过来坐，好吗？”

她机械化地走了过去，几乎忘记还有个苏慕南了。但，当她回头去看的时候，苏慕南已经不在房里了。她在沙发中坐了下来，赵自耕——如果他确实是赵自耕的话——也坐了下来，坐在她的正对面，他们仍然彼此直视着对方，毫不掩饰地打量着对方。

“我以为……”她终于开了口，紧张已成过去，她的情绪放松了，因为，她几乎可以断定，这人绝不是赵自耕了。赵自耕的架子好大，先是秘书，现在又是谁呢？赵自耕的弟弟？亲戚？家人？或是儿子？“我以为赵律师要亲自和我谈。”她说。

他眼底掠过一抹惊讶。

“我是亲自和你谈呀！”他说。

“你就是——赵律师？”她困难地问，“我的意思是说，那位名字叫赵自耕的律师？”

“是的。”他微笑起来，很有兴味地看着她。“我一出生，我父母就给我取名字叫赵自耕，怎么？这名字有什么不妥当吗？”

“不是名字不妥当，”她困惑地摇摇头，“是你本人……”她咽住了，觉得自己表现得好差劲，说的话全不得体，这人，居然就是赵自耕！

“我本人？”他更惊讶了。“我本人有什么不对吗？”

“你告诉潘校长，你要给你女儿请一个家庭教师？”

“是的。”

“你的女儿——她多大啦？”

“十八岁！”

“你瞧！这就是不对的地方！”她率直地说了出来，“你不可能有一个十八岁的女儿！除非你十几岁就结婚了！你也不可能有这么大的名气和事业，除非你十几岁就当律师了！你太年轻，太年轻了！我一直以为，我要来见一个老头子！”

他深深地看她，那镜片后的眼光，到这时才透露出一抹锐利，他似乎想看透她。

“这是我一生听过的最技巧的恭维话！”他说，微笑起来，那笑容中竟有种嘲弄的意味。“你一定非常需要这个工作，对不对？”

她怔了怔，接着，她就觉得有股热血直往脑子里冲去，使她整个脸都发热了！原来，他竟以为她在讨好他，以为她说这篇话，是因为她急需一个工作！以为她是只摇尾乞怜的小狗？是个谄言媚笑的小人？噢，他确实是赵自耕！尖酸刻薄的言辞，永远怀疑别人的天性，还有那种盛气凌人的倨傲！

她挺直了背脊。或者，她韩佩吟一无所有。贫穷、落寞、寒酸……大概都是她身上的标志。但她一定有一样东西，是这个傲慢刻薄的大律师所看不到的，那就是她秉承父亲的那身傲骨！

“你错了，赵大律师！”她冷冷地开了口，重重地吸着气。“我没想到你对‘年轻’两个字那样重视，那样喜欢，你毕竟也只是个平凡的凡人！甚至是个俗人！让我坦白告诉你，我确实被你年轻的外表所困惑。但是，你虚有一副年轻而漂亮的外表，却有颗苍老、世故、多疑、傲慢，而且刻薄的心！”她站起身来，直瞪着他，“抱歉，我占据了你一些时间，别人和你谈话大概是要付律师费的，我算占了便宜了。我走了，你另请高明！”

她转过身子，不再看他，就大踏步往门口走去。

“韩小姐！”他在她身后喊。

她本能地停了停。

“回过头来，好吗？”

她不想回头。可是，他声音里有一种魔力，有一种使人无法抗拒的力量，她竟如同被催眠般回过头来了。于是，她看到他一脸的正经和严肃，那眼光温和而深沉。

“如果我伤了你的自尊，你骂还我这篇话也够厉害了！”他说，静静地看着她。“我确实有颗苍老、世故、多疑、傲慢，而且刻薄的心。这是我的职业给我的训练！你称它为职业病也可以。但是，你呢？什么原因让你在这样年纪就如此尖锐和——”他顿了顿。“刻薄？”他微微抬起了眉毛。“你知道你的言辞有多么锋利和刻薄吗？”

她怔住了，然后，她的脸又发热了。这次，不是为了激怒，而是为了羞惭。是的，这两年来，她变得好尖锐，好容易生气。或者，是家里

的低气压已经把她压抑得太久了。她垂下了眼睛，忽然沮丧起来。

“对不起，”她喃喃地说，不自禁地发出一声低叹。“我并没有存心要发脾气，我只是受不了别人的误解和冤枉……”

他走向她，停在她面前。

“我们扯平了，好不好？”他问，他的声音变得非常温和，非常低沉，几乎有些不好意思似的，他又小心翼翼地加了句，“我——真的看起来那么年轻吗？”

“是的。”

“谢谢你。”他笑了。“让我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并不像外界传言的那么了不起，我确实是个凡人，而且是个俗人。”

她抬眼看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她心里有些狐疑，有些迷茫，不太明白他这句话是气话还是真心话。因此，她沉默着。

“我结婚得并不早，”收起了笑容，他一本正经地说，“我二十三岁结婚，二十四岁做了爸爸，现在，我女儿十八岁，你可以很容易算出我的年龄了。”他盯着她，“纤纤十岁那年，她妈去世了，幸好我母亲一直和我住在一起，纤纤是奶奶一手捧大的。去年，她考大学落榜，我要她今年重考。说实话，她的成绩很差，没有一门功课好，我知道你教的是文史，我另外给她请了数理老师。那位老师每星期一三五晚上来，你能够在二四六晚上来吗？”

她仍然沉默着，心里在飞快地转着念头。从踏进这个客厅起，她就有份不自在的感觉。她瞪视着赵自耕，不知怎的，她不喜欢这个律师，不喜欢他的“优越感”，也不喜欢他语气里那种“大局已定”的自信，好像她求之不得要接受这工作似的。而且，听赵自耕的叙述，这女孩一定顽劣而难驯。自幼失母，又在祖母和父亲的娇宠下长大，每门功课都不好，可想而知，她是怎样麻烦的女孩子。看样子，接受这工作不见得会讨好，说不定是自找苦吃。如果她聪明，恐怕还是不接受为妙。

“对了，我忘了说一个要点，”赵自耕退到茶几边，燃起了一支烟，喷出烟雾，他慢吞吞地说，“我提供五千元一个月的薪水，我知道你母亲卧病在床，父亲是公务员，因为你母亲生病的关系，已经退休，你很

需要钱用，所以，我出的薪水也比一般家教要高很多。”

她愕然地瞪着他，眼睛睁得好大好大。

“原来——你调查过我！”她抽了口冷气，心里的反感更重了。“你还知道些什么我的事吗？”她憋着气问。

“是的，你有个未婚夫名叫林维之，出国已经四年，你仍然在等他……”

像被一根利针所刺，佩吟大大一震。他连维之都知道！他把她调查得一清二楚，她不像是来接受“家教”工作，倒像是来参加特务训练一样。她心里反感已如潮水澎湃，再也控制不住了。

“够了，赵律师！”她冷冷地打断他。“你白白调查了我，我不准备接受这工作，我要告辞了。恐怕，你只好再去调查另一个人了！”

她往门口走去。

“看样子，我又伤了你的自尊了？”他的声音在她身后响着，“我并没有安心调查你，所有的事都是潘校长告诉我的，她太喜欢你，欣赏你，所以生怕我不用你，才把你的情况告诉我。这也——犯了你的忌讳吗？”

她的手握住了门柄，她没有回头。

“每个人都应该有他自己的隐私，你无权去刺探。”她咽着气说，林维之三个字撕痛了她每一根神经，触动了她内心底层的隐痛。

“你真不接受这工作？”

“不接受。”她转动门柄，然后，她听到开门的声音。奇怪，她没有开门，是她身后有某扇门打开了。同时，她听到赵自耕的声音，扬着声调在喊：

“纤纤！你进来吧！你老爸把你未来的老师给得罪啦，看你自己能不能留住她！”

她蓦然回首，完全是出于好奇，她要看看这个被娇纵坏了的女孩子

是什么样子。

于是，她完全呆住了。

在客厅的一角，有扇门开了，那扇门后面显然是间书房。现在，从那书房里，有个少女盈盈然地走了出来。她的头发乌黑乌黑的，中分着，垂在肩上，几丝发丝拂在额前。她的面庞白皙，眼珠深黑得像暗夜的天空，闪亮如同灯下的钻石，她纤细苗条，如弱柳迎风。那眉目清秀得像一张古画里的仕女。她脚步从容，行走间，轻盈得像脚不沾尘。她穿了件宽宽的、浅蓝色的真丝衬衫，系着条湖水色的长裙，整个人像一朵海里的浪花，像凌晨时天空的第一抹微蓝，那样纤尘不染，又那样美丽如画，那样亮丽，又那样清新，那样柔柔的、梦梦的、雾雾的……又那样纯纯的、静静的、雅雅的……天哪，世界上竟有如此动人的女孩！

佩吟被迷住了。

她从不相信，自己会被一个女孩迷住。可是，现在，她真的被一个女孩所迷住了。纤纤，她的名字取得真好，再也没有另外两个字可以做她的名字了。

纤纤径直走到她面前，停下来。她那清柔如水的眼睛里盛满了坦白、真挚与说不出来的温柔，静静地瞅着她。她的嘴唇好薄好薄，好小好小，她张开嘴来，声音悦耳如出谷黄莺，却不杂丝毫做作，她轻声说：

“我会很努力很努力地念书，只要你肯教我！”

她迎视着纤纤的眼光，那眼睛里逐渐涌起一种“我见犹怜”的乞求韵味。佩吟被“收服”了，她全面投降了。抬起头来，她费力地把眼光从纤纤脸上转向赵自耕。后者正专注地在研究着她的表情，立刻，她知道赵自耕已经在她脸上获得了答案，因为，他微笑了，一种胜利的微笑。他问：

“二四六晚上，行吗？”

她点头。

“七点到十点，会不会太长？”

她摇头。

“那么，下星期开始，我会派车接送你，所以，你不必为交通工具操心。”

她再点点头。

垂下眼光，她和纤纤的眼光又接触了，纤纤微笑起来，那笑容就像水面的涟漪，那样轻缓而诗意地漾开，漾开，漾开……使她不知不觉地，被传染似的，也微笑起来。

第三章

虞家是个人丁旺盛的家庭。

说起来，再没有人像虞无咎这样幸福而成功的了。他是个商业界有名的人物，拥有一家庞大的电子公司，一个贤慧而善理家的妻子，还有四个优秀的儿女。这儿女顺序是老大虞颂萍，老二虞颂蘅，老三虞颂超（唯一的男孩子），和老四虞颂蕊。如今，除了最小的女儿颂蕊还在读大学之外，其他三个都已大学毕业。老大颂萍嫁给了政界一位要人的儿子黎鹏远，老二颂蘅马上要和一位在电视公司做事的年轻人何子坚结婚。老三颂超呢？颂超是家里的宝贝，唯一的男孩，虞太太的心肝……按理说，生长在这样一个既富有，而又都是女孩的家庭的男孩子，应该是被宠坏了的，被娇纵的，无法无天的。但是，虞颂超却是例外。

虞颂超毕业于成大建筑系，受完军训后，他并没有利用父亲的人事关系，就自己考进了一家建筑公司。他秉承了父亲对事业的狂热，他工作得非常努力，存心要给建筑公司一个良好的印象，来奠定自己事业的基础。虽然，他好年轻，简直是半个孩子，他并不能真正独立，却在努力“学习”独立。

这是一个热闹的晚上，全家都在为颂蘅的婚事商讨细节，只有虞颂超，他把自己一个人关在房里。

他正在灯下专心地绘制一张建筑图，他已经一连画坏了四五张，这张不能再出毛病了。但是，这图里总有些不对劲的地方。本来嘛，这是老板给他出的难题，一共只有四十坪地，要建四层楼，还要“别致”“新颖”“现代化”“有创意”……他已经绞空脑汁，画出来的图仍然像市政府建的市民公寓。

他拿着比例尺，退后了一步，望着自己摊在桌上的建筑图，“要尽量利用每一个可以利用的空间”，这是老板叮咛过的。要命！说不定老板有意习难他，好请他走路。他用手搔搔头，头发还没长长，他不自禁地就忘了设计图，跑到镜子前面去看自己的短头发。真驴！真丑！真土！全世界的人只要一看他的那个半长不短的怪头发，就会知道他刚刚

才受完军训的了，他想装得成熟一点，都装不出来。所以老板经理和总工程师……都把他看成孩子。他那位同办公厅的张工程师更妙，干脆就用四川话喊他“娃儿”，弄得全办公厅都叫他“娃儿”，“娃儿”竟变成他的外号了。这简直是侮辱，他昂藏七尺之躯，堂堂男子汉，竟被称为“娃儿”，只因为这头土里土气的短头发！

他正对镜“顾影自怜”，房门忽然被冲开了，虞颂蕊像一阵风般地卷了进来，一迭连声地喊着：

“老三！老三！全家人都忙着，你一个人躲在屋里干什么？老二要你去试男傧相的礼服，刚刚送来，快快快！哎哟……”颂蕊大惊小怪地嚷开了。“以为你在工作，结果你在照镜子！让我告诉你吧，随你怎么照，你也成不了美男子！”

“老四，你给我住嘴！”颂超喊着，冲回到书桌前面。“你去告诉老二，我不当她的男傧相了，叫她另外请别人当吧！”

“你开什么玩笑？”颂蕊的眼睛瞪得骨溜滚圆。“衣服都是按照你身材量的，你又哪一根筋不对啦？”

“你瞧我这个头发！”他吼着，“丑成什么样子？我以为到她结婚的时候可以长长，谁知道它长得这么慢！我不当了！不当了！”

“胡闹！”颂蕊跺脚。“你少娘娘腔了好不好？婚礼上大家都看新娘子，谁会去注意你的头发是三分长还是五分长！你再不出来，我撕了你的建筑图！”

颂蕊说做就做，从书桌上一把抢过那张建筑图，卷在手上，回身就往外跑。颂超大急，跟在后面就追，一面追，一面急吼吼地又喊又骂：

“颂蕊！你弄坏了这张图你当心我剥你皮！你还给我！我要交差的呢！你这个疯丫头，死丫头，鬼丫头，怪丫头，莫名其妙的乌鸦头……”

他骂得顺了口，就胡嚷乱叫地喊着。颂蕊只是充耳不闻，两人这一追一跑，就跑到了大客厅里。客厅里黑压压的一屋子人，反正都是家里人，颂超也没看清楚有些谁，仍然追在颂蕊身后胡喊乱叫：

“……莫名其妙的乌鸦头，丑八怪的老鹰头，坏心眼的小魔头……”

“随你骂我是什么头，”颂蕊躲在沙发后面，露出她那张小圆脸来，笑嘻嘻地说，“我总没有你那个土里土气的三分头！”

“我撕了你！”颂超又追。

“喂喂喂！老三老四，你们干什么？”虞颂蘅从沙发里站起来大叫。“你们也不瞧瞧清楚，家里还有客人呢！老三！尤其是你，怎么永远没有一点大人样子！你站好，韩姐姐你总记得吧！”颂超慌忙站住脚步，定睛看去，这才看到韩佩吟正和二姐颂蘅、大姐颂萍坐在同一张长沙发上。佩吟扬着睫毛，正对自己很稀奇地看着，就像在看一个三岁大的小顽童似的。颂超这一下，可觉得尴尬极了。说真的，他对这个韩姐姐印象相当深，从小，大姐二姐的同学就在家中川流不息，谁也没注意过他这个家中唯一的男孩子。只有韩佩吟，每次来总跟他打打招呼，聊聊天。有一次，他的作文怎么也作不出来，那个刁钻的国文老师，出了个古怪作文题目叫“蝉”。他就不知道“蝉”有什么好写的，拿作文本来问二姐颂蘅，被颂蘅一顿乱骂给骂了回去：

“你不会写，我怎么会写？我又不是生物学家！”

当时，就是这个韩姐姐解救了自己，她拿过作文本，提起笔来，只有三十分钟，就洋洋洒洒地写了一大篇。如今，已不太记得那篇文章的内容，只记得韩佩吟引用了一首骆宾王的诗，其中有这样几句：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颂超自信全身没有一个文学细胞，可是，很奇怪，他一直记住了这几句诗。而且，还记得那篇文章竟被老师大为激赏，破了他生平的纪录，给了他一个甲，还要他站起来朗诵给全班听。害他结结巴巴地念得乱七又八糟，只因为心中有愧。这件事有多少年了？九年了？那时，自己念初三，韩佩吟和二姐颂蘅念高一。

现在，颂超面对着佩吟，又尴尬，又惊奇。他已经很多年没有见过佩吟了，自从他去台南读成大，又去受军训。姐姐们的同学原就太多，佩吟不是唯一的。他几乎已经忘记世界上有这么一个人了。但是，如今重新面对佩吟，他仍然清晰地记起往日那个梳着学生头，穿着中学制服，和自己亲切谈话的那个韩佩吟。只是，时间改变了很多东西，它使

两个姐姐从少女变成少妇，从虞家的人变成别家的人，使妹妹颂蕊从小女生变成大学生，从黄毛丫头变成吸引人的少女。而韩佩吟呢？一时间，他有些恍惚，时间对虞家的人来说，像一把蘸着颜料的彩笔，不同的时间涂上不同的颜色，不管时光怎样流逝，他们依然过得多彩多姿。对韩佩吟来说，却像一把雕刻刀，他可以看出那刀子怎样深刻地在佩吟身上刻过，使她的眼睛深沉，使她的鼻梁挺直，使她的下巴瘦削，使她的嘴角坚毅……是的，那把刀子一定刻得很残忍，可是，却使韩佩吟从一个单纯的女学生，变成了个耐人寻味的艺术品！

“老三！”颂蘅喊着，“你怎么了？发什么呆？怎么永远愣头愣脑的像个傻小子！”

“我知道！”佩吟接了口，那略带忧郁的嘴角浮起了一个谅解的微笑。“他已经忘记我是谁了！颂蘅，你别为难他了，哪个男孩子会记住姐姐的同学呢！”

“噢！你错了！”颂超冲口而出，走过去，他在她们旁边的一张单人沙发上坐了下来，他的眼光目不转睛地停驻在佩吟的脸上。“我记得你，韩佩吟，你教过我作文；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你看！我连你教我的诗都还记得！”

佩吟怔了怔。教他作文？好像有那么回事，好遥远好遥远以前的事了！他看着面前这个大男孩子，嘴唇上面有没剃干净的胡子茬儿，额上有两颗青春疸。短短的，参差不齐的头发，大而明觉的眼睛，笑起来一股憨憨的劲儿。严格说起来，他不是什么英俊潇洒的小伙子，他的鼻子太大，嘴巴也大，身材够高了，可是肩膀却太宽了点，总使他带着种“傻劲”，就像颂蘅说的，有股“傻小子”的味道。可是，他浑身上下，都充满了生气，充满了活力，充满了快乐，充满了青春的气息，这就使他那不怎么漂亮的脸也变得充满吸引力了。

“韩佩吟，”那傻小子连名带姓地喊着，率直中带着鲁莽。“你瞧，我两个姐姐都结婚了，你是不是也结婚了？你的另一半呢？没有一起来吗？”

“老三！”颂蘅喊着，“你怎么连名带姓地乱叫，一点礼貌都没有！你应该叫声韩姐姐才对！”

“哎哟，少肉麻了！”颂超笑着喊，“咱们家的称呼一向乱七八糟，

从小就没姐姐弟弟那一套，我叫你还叫老二呢……”

“所以没礼貌！”颂萍接口，“那天他居然冲着鹏远叫黎大个儿！”

黎鹏远是颂萍的丈夫，确实是个大个儿。

“怎么？叫黎大个儿还是尊称呢！”颂超嚷着，忽然大发现似的四面找寻，“哎，真的，老大，你的那位黎大个儿怎么没来？你当心，上次我听到一些传言，有关你那位黎公子的，说他在外面有那么点花花草草的事儿……”

“嗯哼！”一声重重的哼声从颂超身后响了起来，颂超吓了一跳，回头一看，他的大姐夫黎鹏远正站在他身后，带着个似笑非笑的笑容，对他瞪着眼睛，“好吧，老三，你顺口造我谣吧！你姐姐可会认真的。你说过了没关系，我晚上要跪算盘珠子！”

“你从哪儿冒出来的？吓了我一跳！”颂超叽咕着，“造谣？”他低低自语，“我可没造谣，有人亲眼看见你和那个外号叫小……”

黎鹏远伸手狠狠地在颂超胳膊上拧了一下，笑着对颂蘅颂萍姐妹俩说：

“还有什么没办的事要我办的，你们趁早交代，喜事、喜酒、礼堂，都没问题，喜帖也都寄出了……”

“咦，可奇怪了，”颂萍说，瞅着黎大个儿直点头。“係怎么变得这么热心起来了？想要转移话题吗？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在外面干的那些好事吗？用不着老三说，我也听说了……”

“别听颂超乱盖！”颂蘅的未婚夫——何子坚，也不知从哪儿钻出来了，急于要帮黎鹏远解围。“他说的是绰号叫小狐狸的那个电影明星胡美柔，那天我也在，为了帮小李的忙，小李要找胡美柔拍戏，我和小李一块儿去谈，在喜来登酒店的咖啡厅碰到了鹏远，大家就一起坐了坐……”

“哦，”这下子，轮到颂蘅接口了，她的眼珠转了转，盯着何子坚。“你别为了帮黎鹏远掩饰，就露了自己的马脚，我还不知道，你居然认识大明星胡美柔。你倒跟我说说清楚，这是何年何月何日何时的事

儿？”

“哈哈！”颂蕊在一边拊掌大乐。“两位姐夫，你们可有罪好受了！”

“子坚，”鹏远故意苦着脸，拍了拍何子坚的肩膀。“他们虞家姐妹，是出了名地难缠，我已经‘一失足成千古恨’，当初年幼无知，误人歧途，才走上了结婚礼坛。你呀，还有一个星期才结婚，我看，趁早悬崖勒马，回头是岸。否则，受罪的日子可长着呢！”

“不行不行，”何子坚慌忙摇头。“我是下定决心，义无反顾！”

“什么叫义无反顾？”颂蕊问，“不要乱用成语！”

“我才没乱用成语，”何子坚转向颂蕊，“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和你二姐结婚？”

“为什么？”颂蕊天真地抬起眉毛。

“是因为——”何子坚拉长了声音，慢吞吞地说，“我不入地狱，谁人地狱？”

“啊哈！”颂超头一个大笑起来。“真悲壮啊，何子坚！”他唱了起来，“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结婚兮不复还！”

“该死！”颂蘅又笑又骂。

黎鹏远笑弯了腰，一面笑着，一面不知不觉地移到颂萍身边，悄悄地挽住了她。颂萍也笑，笑得仆在黎鹏远的怀里，显然，她已把那些花花草草的事忘了。

一时间，满屋子里的人都在笑，连那躲在门背后偷听的女佣春梅也在笑，端着点心出来待客的虞太太也在笑，刚从楼上走下来的虞无咎——颂萍姐弟的父亲——也在笑。欢愉的气息充塞在屋子的每一个角落。佩吟悄悄地望着虞家姐妹，奇怪他们家中怎么容得下这么多欢乐。连她们选择的丈夫，都具有高度的幽默感。她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自己的家，卧病在床的母亲，白发苍苍的老父，少年夭折的弟弟……唉！天下有那么多不同的家庭，为什么她家就该独独承受人生的至悲和愁惨？她想得出了神了，想得忘记自己身在何处了……直到颂萍的母亲虞太太叫了她一声：

“佩吟！”

“噢！”她回过神来，睁大眼睛看着虞太太。

“什么时候喝你的喜酒呀？”虞太太笑嘻嘻地问。

“哦，这……”她的脸红了，想起林维之。林维之，维之，维之，维之……也曾海誓山盟，也曾互许终身，也曾共享欢乐，也曾计划未来……可是，维之，维之，你人在天涯，心在何方？她的脸色由羞红而变成苍白了。

“知道吗？”颂蘅摇撼着母亲，仍然像小女孩似的搓揉着母亲。“佩吟是我们这一群里第一个交男朋友的。她念大一的时候就和工学院那个林维之恋爱了，大三就和他订婚了……那时候，何子坚还没认识我呢！”

“哦！”虞太太的笑意加深了。“原来你早就订了婚啊？那么，怎么还不办喜事呀？”

“人家林维之在国外呀！”颂蘅说。

“国外？”接口的是颂超，他正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佩吟，看着她那由红变白的面颊，看着她那逐渐失去血色的嘴唇。“他在国外做什么？”他粗鲁地问。

“念书！念博士！”颂蘅瞪着颂超，“人家可不像你这样没出息，林维之发誓要拿到博士学位才结婚！”她转头对着佩吟，收起了笑，认真地问，“真的，佩吟，他的书到底念得怎么样了？有没有回国的打算？依我说啊，有个硕士学位也可以对家里交代啦，你还是写封信催他回来，把大事办一办，我急着要喝你的喜酒呢……”

“是啊！”虞太太接口，“你们这一代的女孩子，谈到结婚都像谈到坐牢似的，躲得个快！我像你们这个年龄呀，已经是三个孩子的妈妈了……”

佩吟忽然觉得头晕目眩，觉得这屋里那么多人，那么多说话的声音，那么嘈杂，那么乱哄哄而又笑语喧哗。她头昏，心脏绞扭，双手发冷……她再也坐不住了。忽然间，她就站起身来了，很快地，匆匆地，

像要逃避什么似的说了句：

“对不起，虞伯伯，虞伯母，我要回去了。”

“干吗？”颂蘅一怔。“多坐坐，咱们还有好多话要聊呢！”

“不了。”她勉强地笑笑。“改天吧，等你度完蜜月再说。我还要回去改卷子，明天一早还有课。”

“等一下再走，”颂萍热心地挽留着，看看手表，“坐到十点钟，我们也要回家，可以用车子顺路送你回去！怎么样？”

“不，不，”她慌乱地摇着头，虚弱地微笑着，“我真的回去还有事！”

“这样吧！”颂超突然跳起来说，“我送你一段路，我正想出去散散步。”

佩吟看了颂超一眼，那傻小子一脸的天真，眉间眼底，仍然稚气未除。她忽然想起弟弟佩华，假若佩华不死，今年大概也这么大了。她深吸了口气，摇摇头，不能再想佩华了。否则，她总有一天，会变得像母亲一样，整个精神崩溃，想到这儿，她就不自觉地浑身掠过一阵寒战。

终于，走出了虞家的大门。街道上，那凉爽的，暮春时节的风，带着轻寒对她扑面而来，她再深吸了口气，好像有什么无形的重担，正压在她胸口上，使她无法呼吸，无法透气。

虞颂超走在她身边。

一反在家中的“淘气”，他走在那儿，出奇地安静，只是不时悄悄地、默默地看她一眼。他似乎在想着什么问题，什么心事，由于他那么安静，走了好长的一段路，佩吟都几乎忘记了他的存在。然后，忽然间，他的话就鲁莽地冒了出来，一下子打破了寂静的夜色：

“他——根本不想回来了吧？”

“什么？”她一惊，蹙起了眉头，一时之间，完全不知道他的意思。“你说什么？谁？”

“那个林维之，”他盯着她。“他并不想回来吧？他拿不到博士学位，也不准备回来了，是不是？”

她站住了。慢慢地，她转过身子，抬起头来，正视着他。正视着这个大男孩子，正视着这个若干年来，在她生命里根本不存在的男孩子。她凝视他，从那睫毛深处凝视他。街灯正照在他脸上，月光也照在他脸上，他的脸是一片坦坦然的真挚，那对大而亮的眼睛，像两面小小的镜子。她几乎可以在他瞳人中看到自己的反影。当你面对一份真实的时候，你就无法再欺骗自己了。

“你怎么知道？”她问。

“我有三个姐妹，”他认真地、坦率地说，“我是在女孩子堆中长大的，我看惯了姐姐们的欢乐和幸福。每次，当她们谈到婚姻和男朋友的时候，她们的眼睛就发光了……而你，你没有。你很烦，你很忧愁。所以，我想……那个林维之，他是不会回来了。”

她的睫毛闪了闪，睁大眼睛，她不很相信似的再去看他。不可能的！她没有被虞家三姐妹看透，却被这稚气未除的男孩子所看透了！她深刻地去打量面前这张脸，她只看到一份最最坦白的直率，和一份最最真擎的关怀。这使她又闪电般地想起佩华，假若面前的男孩是佩华，她也一定瞒不过他的。想到这儿，她觉得眼眶湿润了。她垂下眼睑。

“你对了。”她喑哑地说，“他不会回来了，即使他回来，也不是我的了。”

“怎么说？”他追问着。

她再度抬起睫毛，看着他，一本正经地说：

“他去年已经结了婚，娶了另外一个女孩。”

他睁大眼睛，微张着嘴，灯光下，他那短短的头发，那宽宽的额，和那微张着的嘴，显得驴驴的，傻傻的，憨憨的……却也是天真的，可爱的，纯挚的。他好半天，才深抽了口气，讷讷地、笨拙地说：

“对不起，我不该去提他。我不知道，已经糟糕到这个地步。真的，我不该去提他……”

“不要抱歉，”她很快地打断他。“这又不是你的错，事实上，我早就该面对这件事了。我应该……告诉所有的朋友，但是……”她深思地望着道路的尽头，语气变得幽幽的，做梦似的。“我总在欺骗自己，试图说服自己……他会离开那个女人，重新回到我的身边……”

“老天！”他冲口而出，“你还在爱他！”

她一震，目光从道路尽头收回来了。怎么了？自己会对这样一个孩子说出内心深处的话，她惶惑而迷惘，抬起头来，她再面对他，蓦然间觉得十分沮丧，十分烦恼，十分懊悔。她仓促地说：

“好了！颂超，你回去吧！不要再送我了！我家就在前面，几步路就到了！”

“既然只有几步路，我就送到底吧！”他说。

“你听话！”她命令似的，像个大姐姐，像在对佩华说话。“回去吧！我要一个人走走！”

他呆站了几秒钟，然后，他生硬地抛下几句话来：

“忘掉他！如果他背弃了誓言，如果他居然不珍惜你这份感情，他就根本不值得你去爱！”

说完，他车转身子，大踏步地踩着月色，走了。

佩吟怔在月光下面，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抬起头，她下意识地看看天空，居然有一轮满月，挂在遥而远的天边，是阴历十五六吧？她想着。月亮又圆了。月亮圆了，人呢？她低下头来，忽然眼里充盈了泪水。

第四章

这是星期天。

初夏的阳光，暖洋洋地，醉醺醺地，软绵绵地照在静悄悄的花园里。那些高大的榆树，那些修长的绿竹，那几株池边的垂柳，全在地上和水面投下了无数阴影。阳光的光点，仍然在阴影的隙缝中闪烁。闪熠在荷花池的水面，闪熠在草地上，也闪熠在那铺着白石子的小径上。

纤纤坐在荷花池畔。

她穿了件白色有荷叶卷边的衬衫，系着一条水红色麻纱的长裙，裸露的颈项上，用和裙子同色的水红锻带，细心地打了个小蝴蝶结。她坐在那儿——一块凸出的大石头上——用双手抱着膝，赤着脚。她的红锻拖鞋随意地抛在草地上，像在草地上开出了两朵艳丽的火鹤花。

她身边有一本高中国文课本，有一本四书，还有本大专联考国文科的模拟试题。她本来是在念书的，韩佩吟昨晚有事请假，把上课时间改到了今天，她在电话里通知过纤纤，今天要考她背书；背《礼记》里的《檀弓篇》，国文课本里选出过四篇。还要考她解释和国学常识。她一早就把书本带到荷花池边来念了，她确实念了好多好多遍，她并不想分心的，她已经告诉了奶奶和吴妈，除韩佩吟外，不许任何人来打扰她。

可是，后来太阳出来了，阳光照在荷叶上，滚圆的露珠儿迎着阳光闪亮，几朵半开的荷花，像奇迹似的，在阳光下苏醒过来，缓缓地、慢慢地绽开了花瓣。这分散了她的注意力，使她那样惊喜地、那样兴奋地去注意那生命的绽放，然后，“黑小子”来了。它绝对没有接到“不许打扰”的命令，因为，它直接扑奔她而来，那粗壮的身子，像一条小牛，它的皮毛光滑，乌溜溜的，被阳光晒得热热的，它跑向她，对她拼命摇尾巴，使她不自禁地就丢下了书本，用双手去捧住它的头。她喜欢黑小子那对锐利闪亮的眼睛，那“野性”的眼睛，却对她闪出“人性”的依恋和顺从，这使她惊叹。于是，她开始和黑小子谈话，黑小子仆下了身子，躺在石头下的草地上，把它那巨大的头颅，放在纤纤那柔软的裙褶里。

当佩吟经过吴妈的指示，走到荷花池畔来的时候，她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幅图画；纤纤的发丝衣褶，在微风中飘荡，她那小小的脸庞，在阳光下露着甜美而满足的微笑。荷花盛开，柳条摇曳，草地青翠，人儿如玉。佩吟不自禁地叹口气，她一眼就看了出来，纤纤正在享受她那纯纯美美柔柔梦梦的人生，而她，却带来了“现实”！即将打破她那小小世界中的小小欢乐。

她走过去，黑小子惊动了，站起身来，它迎向佩吟，经过两个多月的时间，这只狼狗也和佩吟做了朋友，它以喉咙中的低鸣来做欢迎的表示。佩吟拍拍它的头，温柔地说了句：

“去吧！黑小子！别来打扰我和你的小主人！”

黑小子仿佛听得懂话，转过身子，它走了。但是，它并没有走远，到了柳树下，它就仆下来了，把脑袋搁在前爪上，它对这边遥遥注视着。

纤纤站起身来，长裙飘飘，她亭亭玉立，浅笑盈盈地看着佩吟。天哪！她真美！佩吟想着，奇怪自己并没有女性那种本能的嫉妒。她真该嫉妒她的，青春，美丽，富有……她几乎全有了。

“噢！纤纤，你选了一个很可爱的‘教室’，”她笑着说，四面张望着，这是她第一次白天走进赵家，白天看到这花园，现在，她才知道这花园有多大。荷花池在正屋的后面，池子四周，没有椅子，却有许多奇形巨石，巨石的旁边，各色不知名的小花，在石头边盛开着。现在，纤纤所坐的石头边，也有一簇粉红色的小草花。

“韩老师，”纤纤恭敬而谦和地喊了一声，微笑仍然漾在她唇边。阳光下的她，似乎比灯光下的她更迷人，那细腻的皮肤，嫩得真是“吹弹得破”。“我一清早就来这儿念书了。”她要解释什么似的说。

“我知道，”佩吟接口，“奶奶告诉我了。她说你天一亮就来了，已经念了好几小时了。”

纤纤的脸孔蓦然绯红了，她扭捏地、腼腆地一笑，悄悄地说：

“我是一清早就来了，但是，我……并没有念多久，有……有好多事让我分心，我想，我想，我还没有念得很熟。”她吞吞吐吐的，那羞

红的脸庞像一朵小花。

又来了。又是各种理由，反正她没有背出书来！

“什么事分了你的心？”佩吟问。

“荷花开了，太阳出来了，柳树在风里摇动，黑小子对我笑……”

“狗会笑吗？”

“是的，它会笑。”纤纤一本正经地。

“好！还有呢？”

“唉唉！”纤纤轻叹着，“有那么多好玩好看的事情，露珠在荷叶上滚来滚去，小麻雀吱吱喳喳地唱歌，一只蟋蟀总是从草堆里偷看我，黑小子又要跟我谈话……”

“好了！”佩吟吸了口气，抱着书本，在草地上席地而坐，尽量让自己显得严肃一些。因为，她已经被纤纤那些不成理由的理由打动了。她实在不该被这些理由打动的，但是，听她那样轻轻柔柔地娓娓道来，就使人不能不去原谅她。不过，她不能再心软了，她必须把纤纤逼紧一点，已经五月初了，离联考只有两个月的时间，她也教了纤纤两个月了，她却看不出丝毫成绩来。“现在，让我们回到《檀弓篇》上去，好不好？”

纤纤叹口气，很委屈地，很顺从地在佩吟对面坐下了。从草地上拿起了自己的书。

“不要打开书本，”佩吟说，“背给我听吧！从‘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背起。”

纤纤抬眼看着天空，她那细小的白牙齿轻轻地咬住下嘴唇，她沉思着，足足想了五分钟，她才开始结结巴巴地背诵起来：

“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谓之曰……谓之曰……谓之曰：‘子盖言子之志于公乎？’世子曰……世子曰……世子曰：‘不可。君谓我……君谓我欲弑君也，欲弑君也……’”她的眼光从天空上回到佩吟脸上，她眼底盛满了困惑，她背不出来了。叹口气，她说：“唉！韩老

师，古时候的人真的这样说话吗？”

佩吟被问住了，她也弄不清楚古时候的人怎么说话，只得含糊说：

“大概是吧！”

“我们是现代的人，我们一定要费很多时间，去学习古时候的人说话的方法吗？”纤纤问。

“念这篇东西，并不是要你学古时候的人说话，而是要你了解它的思想。”佩吟说，凝视着纤纤，忽然发现个主要的问题，她问：“你到底知不知道这篇东西在讲什么？”

纤纤天真地摇摇头，说：

“它一忽儿这个曰，一忽儿那个曰，已经把我曰得头昏脑涨了。”

“我不是跟你解释过吗？”佩吟忍耐地说。想了想，她换了种方式。“是我不好，我照着课文讲，你根本就接受不了。这样吧，让我们先弄清楚这个故事，你念起来就容易多了。”她坐正身子，用双手抱住膝，开始简单而明了地解释。“晋献公有个儿子叫申生，还有个儿子叫重耳，另外有个儿子叫奚齐，这三个儿子都是同父异母的兄弟。奚齐想要得到王位，但是王位是属于申生的，所以他就陷害申生，告诉父亲说，申生要杀掉晋献公。晋献公中计了，大为生气，就要杀申生，重耳急了，就问申生：‘你为什么不对爸爸说说清楚呢？’申生说：‘不行，奚齐的妈妈是狮姬，爸爸宠爱骊姬，如果我把真相说了，爸爸会伤心的！’重耳又说：‘那你就逃走吧！’申生说：‘也不行，爸爸说我要杀他，天下哪里有人会收留杀父亲的人，我能到什么地方去呢？’……”

佩吟的故事还没说完，她就看到纤纤连打了两个冷战，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使佩吟说不下去了。她望着纤纤，问：

“怎么啦？”

“多么可怕的故事！”纤纤战栗着说，“弟弟要陷害哥哥，说儿子要杀爸爸，爸爸又要杀儿子……唉唉，”她连声叹着气，“我必须念这些杀来杀去的东西吗？我们不是一个酷爱和平的国家吗？为什么古时候的人那么残忍？那个奚齐也真稀奇，他为什么要害哥哥呢？那个父亲也太稀

奇，不但相信儿子要杀他，居然还要杀儿子，那个申生更稀奇，又不肯解释，又不肯逃走，他到底要怎么样？”

“他……”佩吟无力地、低声地应着，“自杀了。”

纤纤又打了个冷战，眼睛睁得更大了。

“韩老师，”她困惑地说，“大专联考要考我们这些东西吗？”

“可能要考的。”她勉强地说。

纤纤低下头去，脸上浮起一片悲哀而无助的神色，刚刚在看荷花时的那种甜蜜和欢欣都消失了。她用手抚弄着那本国文课本，轻轻地摇了摇头。

“我还是不懂，这个故事要告诉我们什么？”

“告诉我们申生有多么孝顺。”

纤纤更悲哀地摇头。

“你瞧，韩老师，”她无助地说，“不是我不用功，我就是不喜欢这些故事，我也不懂这种故事。假如爸爸误会我要杀他……哎，”她扬起睫毛，满脸热切。“爸爸是绝不可能有这种误会的，哪个父亲会笨到不了解儿女的爱呢？……好吧，就算爸爸笨到认为我会杀他，我就去自杀吗？我自杀了就是孝顺吗？如果我自杀后，爸爸发现了他的错误，他岂不是更痛苦了？”她直视着佩吟，低叹着。“这不是好故事，那个晋献公是个昏君，奚齐是个坏蛋，申生是个呆子，重耳知道申生是冤枉的，居然让申生自杀，他也是个糊涂虫！”

佩吟扬起了眉毛，深深地看着纤纤，有种又惊奇又激动又愕然的情绪掠过了她。忽然间，她觉得自己有些了解纤纤了。那些书本对她是太难懂了，因为她那样单纯和善良，单纯得不知道人间也有兄弟阋墙、父子相残、争名夺利的事，而且善良得去排斥这些事。她有她的道理，她的世界，她的哲学……这些属于她的世界中完全没有“丑恶”。那么，自己又在做什么？教她念书？教她去了解很多与她的时代和世界都遥远得有十万八千里的故事。这些故事对她毫无意义，除了一件：或者能帮她得到一张大学文凭！但是，她要大学文凭做什么用呢？进了大学，她又

学什么东西呢？更多钩心斗角的故事？更多的丑恶？更多的杀来杀去？

一时间，她呆望着纤纤，陷进了某种沉思中。她的沉默和凝视使纤纤不安了，很快地，纤纤拾起了课本，用既抱歉又柔顺的声音说：

“对不起，韩老师，我知道我不该说这些的！我背不出书来就胡扯！这样吧，你让我再念几遍，说不定我就可以背出来了！”

“不不！”佩吟伸手压住了她的手，她好奇而关怀地望着她，说，“我在想你的话，你有道理，这篇东西确实不好，它和时代已经脱了节，它提倡了愚忠与愚孝。我在想，你背这些书，可能——是没有意义的。”她顿了顿，忽然问，“纤纤，你还有个教数理的老师？”

“是的。”

“你的数理程度进展得如何？”

纤纤不答，面有愧色，她低下头去了。

“不很理想？”她问。

“唉！”纤纤尽叹气。“那些X和Y老跟我作对，那些方程式也是的，它们就不肯让我记住。我一看那些分子式原子式，头都要炸开了。魏老师——就是教我数理的那位老师，她说我像个洋娃娃。”

“洋娃娃？”佩吟不懂。

“她说，洋娃娃就是样子好看，脑袋瓜里全是些稻草。”纤纤伸出手去，下意识地触摸着身边那簇粉红色的小花。“我想，她对我很生气。韩老师，”她悄悄看她。“你是不是对我也很生气？”

“不。”佩吟动容地说，非常坦白，非常认真，非常诚挚。“我一点也没有生你气，而且，我很喜欢你。”

她飞快地抬起头来，眼睛闪亮。

“你不觉得我好笨好笨吗？”她问。

“你一点也不笨，”她诚恳地说，“你有思想，有见解，有分析的能

力，你怎么会笨？”她深思地沉吟着。“或者你是太聪明了，我们的教育不适合你。或者，你根本不需要教育。”她也下意识地去抚摸那朵小红花。忽然间，她觉得纤纤就像一朵娇嫩的小花，它是为自己而开的，并不是为了欣赏它的人类而开。有人欣赏它，它也开花，没人欣赏它，它还是要开花。“纤纤，”她柔声叫，“你很想念大学吗？”

纤纤不语。

“告诉我！”

纤纤很轻微地摇摇头。

“那么，为什么左考一次，右考一次？”

“为了爸爸呀！”她低叹着说。“他受不了我落榜，他是那么那么聪明……真不知道怎么会有我这样的笨女儿！”她抬起头来，忽然惊呼了一声。“噢，他来了！”

佩吟一惊。

“谁来了？”

“爸爸呀！”她望着佩吟的身后。

佩吟不自禁地回过身子，于是，她一眼看到赵自耕，正穿过竹林和草地，对她们大踏步而来。他仍然穿得很讲究，即使在家中，即使在星期日，他也是西装笔挺。那白衬衫的领子雪白，两条腿修长，裤管的褶痕清晰。佩吟不由自主地从草地上站起来了，这是大白天里，她第一次见到赵自耕，阳光直射在他脸上，他不像晚上灯光下那样年轻了；他眼角有些细细的皱纹，唇边也有。但是，奇怪，这些皱纹并没有使他看起来苍老，反而多了一种成熟的、儒雅的、哲学家式的韵味。

“噢，”他愉快地微笑着，注视着她们，用手习惯性地推了推眼镜。“你们选了很好的一个地方来念书。可是，太阳已经越来越大了，你们不热吗？”

“不热，”纤纤也站了起来，她长裙曳地，倩影娉婷。对父亲温柔地微笑着。

“我打断你们的功课了吗？”赵自耕望着地上散落的书籍。很快地对那些书扫了一眼：高中国文课本、四书、模拟试题、国学常识……

佩吟没有忽略他的眼光，她沉吟了一下，忽然说：

“纤纤，我们今天也念够了，你把那些书收拾好，进屋去休息休息吧，我想和你爸爸谈谈。”

赵自耕有些惊奇，他愕然地望着佩吟，说：

“你是未卜先知吗？”

“怎么？”

“你知道我正有这个意思——想和你谈谈。”

佩吟笑了。

“算我未卜先知吧！”她含糊地说，望着纤纤。

纤纤弯腰拾起了地上的书，黑小子也跑过来帮忙，衔着书本递给她，纤纤笑了。抱着书本，她把属于佩吟的交给了佩吟，又对她很快地看了一眼，又对父亲很快地看了一眼，显然，她明白他们的谈话题目一定与自己有关，因而，她微微有些不安。可是，她一句活也没说，就顺从地带着黑小子走开了。

目送纤纤的影子消失在竹林里的小径上，佩吟说：

“你有个很好的女儿。”

“是吗？”赵自耕问，颇有深意地。“我们边走边谈，怎么样？我已经通知了吴妈，多烧两个菜，留你吃午饭，你知道，已经快十二点了。”

佩吟无可无不可地往前走去，他们顺着那花园里的小径，向前无目的地走着，四周花木扶疏，扑鼻而来的，有玫瑰花和茉莉花混合的香味，还杂着一缕抱穗兰的清香。这花园里起码有五十种不同的植物，佩吟想着，下意识地浏览着身边的花木。

“你要和我谈什么？”赵自耕忽然问。

“谈你要和我谈的事。”佩吟很快地说。

赵自耕凝视她，眼底浮起一丝笑意。

“你知不知道，你反应很快？”他说，“你不该当教员，如果你学法律，一定是个很好的律师。”

佩吟微笑了一下。

“我想，你并不要谈我的反应问题，”她说，收住了笑，她立即把话题拉入了正轨，“你是不是想问我，纤纤的进度如何？再有两个月就联考了，你是不是想知道，我对她考大学有几分把握？”

赵自耕微微一怔。

“好吧！”他勉强地笑了笑，“你已经代我问了问题了，你就再答复问题吧。”

佩吟抬起头来，她的目光停在赵自耕脸上，她很深刻地看他，看得仔细而凝注，然后，她慢吞吞地说：

“你为什么要勉强她考大学？你明知道她考不上的，为什么要勉强她去接受一次又一次的失败？”

“什么？”他一惊，站住了，盯着她。“这就是你的答案吗？”他问，有些恼怒。“你是说，她的程度差极了，根本考不上大学，你给她的补习也白补了？”

“她的程度并不差，但是，我的补习确实白补了。”她说，也站住了，他们停在竹林边上。“赵先生，你了解你的女儿吗？”

“我当然了解！”赵自耕很快地说，“如果你的意思是说她很笨，我必须告诉你，她的智商相当高……”

“不不不！你完全误会！”佩吟打断了他，“她是很聪明的，不只聪明，而且充满了灵性，她善良、纯洁、温柔而可爱。我在国中教书，我也有许多女学生，说真话，我从没见过像纤纤这么可爱的女孩子，她简

直……简直让我迷惑，坦白说，我第一次见她就被她迷住了。”

“谢谢你的赞美，”赵自耕审视她，那多疑的本性显然又在作祟了，他眼中有着研判和不信任。“我希望你说的是真心话。”

“我是真心话。”

“那么，为什么你认为她考不上大学？”

“因为她根本不想念大学！”

“不可能，我和她谈过……”

“是谈，还是命令？”佩吟尖锐地问，“你知道吗？赵先生，你的谈话中常常不自觉地带着命令意味，你以为你是和她‘谈’，事实上你是在命令她。她的本性太柔顺了，她对你又太崇拜了，因此，她连一点儿反抗你的念头都不敢有。虽然她不爱读书，她仍然为你去读，虽然她不想考大学，她仍然为你去考。她有很完整的自我，却要为你去放弃自我……”

“你在指责我吗？”赵自耕冷冷地问。

“不敢。”

“不敢？你已经敢了，却说不敢？你几乎在给我定罪，好像我在对那孩子精神虐待……”

“许多时候，爱，就是一种精神虐待！”

“哦？”赵自耕挑起了眉毛，镜片后的眼光闪烁着，有些阴鸷，有些愠怒。但是，他那训练有素的涵养和修养使他控制了自己，他微侧着头，似乎在运用着思想。“好吧，就算我在命令她考大学，这个命令总不是出于恶意吧？有恶意吗？你说！”

“没有，当然没有。”

“这和她的程度也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是吗？”

“是的。”

“你说她很聪明？”

“是。”

“你说她为我而读书？”

“是。”

“既然她又聪明，又读了书，为什么你说你的补习白补了？这么说来，问题不在她身上，而在你身上！”

佩吟抬起头，定定地看着赵自耕，看了好久好久。她闪动着睫毛，忽然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赵自耕困惑地问。

“笑我自己，笑我不自量力，要去和全台湾最有名的律师抬杠！”她笑着说，继续往前走去，顺手扯了一片竹叶，她撕扯着那竹叶，说，“我说不过你。我无法让你了解，纤纤对课文不能吸收，因为她的聪明才智跟课本绝缘，她即使很努力地读，她也记不住那些东西。”

“那么，她的聪明才智和什么有缘呢？”

“我不知道。”佩吟困惑地蹙起眉头。“我还没找出来，或者音乐，或者艺术，或者某种技能，像舞蹈、雕塑、唱歌……你必须明白，米开朗基罗也没念过大学！”

“我可以肯定，纤纤绝不是米开朗基罗！”赵自耕的语气坚定而有力。

佩吟再看了他一眼。

“为什么一定要她念大学？”她问。

“增加她的知识呀，我不希望她永远这样天真，这样娇嫩，这样什么都不懂的样子，她要长大，她要学习！”

“你希望她成为什么样子？”

“像你！”他冲口而出。

她一怔，站住了，皱着眉头，她惊愕地望着他。

“像我？”她哑声说，“像我有什么好？”

“你独立，你坚强，你懂很多东西，你能言善道，你反应敏捷，你能举一而反三……”

“你错了。”她幽幽地接口，“这些东西都不是大学里学来的，是生活中学来的，甚至于，是苦难中学来的，是打击和折磨中学来的……”她的眼光从他脸上移开，穿过竹林，深黝黝地落在一个不知何处的虚无里。“你不要让纤纤像我，永远不要！她的世界又美又好又真又纯，你该让她这样过下去。或者，她是生活在一个童话世界里，那并没有什么不好，童话世界总比成人的世界美丽……”她眼中轻轻地蒙上了一层薄雾，她的声音诚恳而真挚，喑哑而深沉。“不要！赵先生，永远不要让纤纤像我，你该珍惜她的纯真和欢乐。”

赵自耕注视着面前这张脸，第一次，他在她脸上看到了太多太多的东西；苦难、哀愁、落寞……和热情，那么善良的热情，那么丰富的热情，那么痛苦的热情……她心底到底有多少苦楚？他不知道。她那样爱护纤纤，他却明白。他不愿再辩论这问题，伸出手去，他自己也不懂，为什么心中竟悸动着一抹酸楚，一抹怜惜，一抹难解的温存，他用胳膊轻轻地环住了她的肩，轻轻地把她带往屋子的方向。他柔声地、低沉地说：

“我们不谈这问题了，进屋里去吧！你该——好好地吃一顿，你很瘦，我希望——你能常常来我家吃饭，我要——吴妈把你喂胖一点！”

她没有拒绝。眉头轻锁，眼光迷蒙，她被动地，神思恍惚地，被催眠似的，跟着他走向那小小白宫。

第五章

“佩华！佩华！佩华！……”

又是清晨时分，一阵凄厉的呼唤声把佩吟从梦中惊醒，她慌忙披衣下床，迅速地打开那由日式拉门改建过的房门，直冲到母亲房里去。韩太太正坐在床上，直瞪着眼睛，双手痉挛地抓着床上的棉被，死命地呼唤着：

“佩华，你来呀，我有好多好多话要对你说呀！佩华！佩华，儿子，你过来，你过来呀……”

佩吟毫不犹疑地冲到床边，双手抓住了母亲的手，紧握着她，摇撼着她，一迭连声地喊：

“妈！妈！妈！醒一醒，妈妈！我在这儿！你怎样了？你有什么话？告诉我吧！妈……”

韩太太深深地战栗了一下，似乎忽然从一个梦中惊醒一般，她的眼光落在佩吟身上了，一时间，她好像认不出佩吟是谁，只是眼光发直地，定定地看着佩吟。佩吟用手臂轻轻地环抱住母亲的肩，试着要她躺回床上去。

“妈，睡吧！舒舒服服地睡一觉吧！”

韩太太用手推开了佩吟的手臂。

“你是佩吟。”她脑筋清楚地说。

“是呀！”佩吟应着，心底却有些发冷，经验告诉她，母亲越“冷静”的时候就越可怕，往往是一场暴风雨的前奏。

“你在我屋里做什么？”韩太太问，在这一瞬间，她显得非常平和，非常“正常”。

“你在做噩梦，”佩吟低声解释，“我听到你在说梦话，我就进来了。”

“我说了什么梦话？”韩太太追问。

“你……”佩吟不愿讲出佩华的名字，就飞快地摇摇头。勉强地笑了笑。“我也没听清楚。”

“那么，你进来的时候看到佩华吗？”

完了！又开始了！佩吟怔了怔。

“没，没有。”她嗫嚅着。“没，没看到。”

“你为什么吞吞吐吐？”韩太太锐利地问，“你做贼心虚是不是？你把佩华赶走了，是不是？你从小就看佩华不顺眼，你嫉妒他，因为他是男孩子，因为他功课比你好，因为他总拿奖状，年年考第一，因为我比较疼他，所以你嫉妒他，是不是？是不是？”

“妈，妈，”佩吟痛苦地、虚弱地应着，明知母亲是病中的胡言乱语，仍然忍不住要为自己辩护。只因为母亲说得那么清清楚楚，有条有理，完全不像是“精神病患者”。“你明知道我不会嫉妒他，你明知道我也喜欢他。没有人会不喜欢佩华的，他那么优秀，又那么漂亮！”她沉痛地、挣扎地说着。

“那么，你把他藏到哪里去了？”

“妈——”她拉长声音，痛苦地低唤着。

“说呀！”韩太太紧盯着她，“你把他弄到什么地方去了？说呀！”

“不要再折磨佩吟了。”门边，一个声音忽然清楚地响了起来。佩吟回头，就一眼看到父亲正走了进来，他白发萧萧的头庄严地竖在那儿，眼光却十分温柔而怜恤地停在韩太太身上。“佩华死了！我告诉过你几千遍几万遍，佩华死了！”

“死了？”韩太太浑身颤抖，眼光发直。“死了？佩华死了？是的，他死了！”她似乎突然想起来了。“你们……锯开了他，锯开了他，你们用……锯子锯开了他！”她凄厉地惨叫。“你们谋杀了他！你们用锯

子……锯开了他！你们杀了他，杀了他……”她的声音恐怖地飘荡在夜色里。

韩永修直扑过来，用手蒙住韩太太的嘴，以免她惊醒左右邻居，他死命蒙住她的嘴，沉声说：

“不要叫！素洁，你听清楚，佩华死于骨癌，钟大夫锯掉他一条腿，是想挽救他的命，医生没有能救活他，但是大家都已经尽了所有的人事，天命如此，你就认了吧！别再折磨佩吟了，我们虽然失去一个儿子，我们还有一个女儿呀！你怪佩吟，是毫无道理的，毫无道理的。佩吟怎能对佩华的死负责任呢？”

韩太太挣开了韩永修的掌握，狂叫着：

“是她！她咒他死！她要他死！她嫉妒他！因为我疼佩华，她就嫉妒他……”

“不要叫！”韩永修又去堵她的嘴。“你不能因为你自己的偏心，反而怪罪于佩吟呀！佩吟从没有嫉妒过佩华！她爱他，和我们一样爱他……哎哟！”韩永修大叫，“你怎么咬人？松口！素洁，你真疯了？”

佩吟冲过去，不知何时，她已经满面泪水。她流泪，是因为父亲那几句话，从小，父亲就很少向她表示自己的爱，他严肃而正直，总好像和儿女有层距离。可是，他却在这节骨眼里说出了对她的爱，对她的怜惜。这，比母亲那神经质的责备和冤枉更打动她。她哭了，情不自禁地哭了。现在，透过泪雾，她看到母亲正一口咬在父亲手指上，咬得又紧又重，好像要咬死父亲似的。她大急，就扑往母亲，仓促中，也顾不得方式对不对，就伸手去辨开母亲的嘴，一面急声喊：

“妈，你松口！妈，算是我干的，你不要咬爸爸，算是我干的……都是我不好……全是我不好……都是我的错，你不要咬爸爸……”

忽然间，韩太太松了口，像闪电一般，她举起手来，反手就给了佩吟一个又重又大的耳光。佩吟冷不防被母亲这重重地一击，身子站不稳，就向旁边摔了出去，她带翻了床头柜，一阵稀里哗啦的巨响，床头柜上的玻璃杯和热水瓶跌落在地上，打碎了，佩吟又正好跌在那些碎片上，只觉得手臂上有一阵尖锐的刺痛，就看到血从自己那苍白的手腕上流了出来。同时，她听到父亲惨声大叫：

“素洁！你要杀了我们唯一的女儿吗？佩吟，佩吟！”父亲的声音里带着泪，带着惶急，带着说不出的恐慌、心疼和焦灼。“佩吟——”

佩吟慌忙从地上站起来，顾不得自己的伤口，她冲过去，一把抱住父亲那白发苍苍的头，她摇撼着父亲，竟像母亲摇撼着婴儿一样。她一迭连声地说：

“爸爸，我没事没事，只划破一个小口子，一点关系都没有，你不要急，真的，我没事！”

韩永修惊魂甫定，他推开了佩吟，要察看她的伤口，佩吟顺手拉起睡袍的下摆，缠住了手臂，不让父亲去看。她努力微笑着，转头去看母亲。

经过这样一阵惊天动地的乱闹，韩太太似乎有些清醒了。她怔怔地坐在床上，怔怔地看着满地碎片，又怔怔地看着佩吟，她露出一脸的惶惑和担忧，忽然变得好慈祥、好温柔，她怯怯地问：

“怎么了？佩吟？你摔伤了吗？快过来，给妈妈看！哎哟，你流血了……”

佩吟惊喜地看着母亲，明知这种“慈祥”太不稳定，也不可靠，她仍然含泪地微笑了。

“没什么，妈。你再睡睡吧！我来收拾一下。”

她弯腰去收拾地上的碎片，韩永修拦住了她。

“我来吧！你最好去上点药，包扎一下。今天早上有课吗？”

“是的。”她看看表，糟糕！经过这样一阵大闹，已经都七点多钟了，再不去赶公共汽车，早上第一节准会迟到。她慌忙站直身子，对父亲歉然地说：“又不能给你弄早餐了，好在，阿巴桑就快来了，你让她弄给你吃！”最近两个月，她雇了一个上班制的阿巴桑，早上八点钟来，晚上七八点钟回去，这得归功于赵自耕那份高薪。

走到浴室，她打开睡袍，这才发现手腕上的伤痕又大又深，整个睡袍的下摆都被血湿透了。怕父亲担心，她不敢声张，好在家里纱布药棉消炎粉都是现成的。她打开化妆镜上的小橱，取出纱布药棉，自己胡乱

地包扎了一下，再把睡袍上的血迹洗掉。这样一弄，又耗费了好多时间，等她收拾干净，换好衣服出门的时候，都快八点钟了。

匆匆忙忙地，她走往公共汽车站，天气已经很热了，台湾的夏天，太阳一早就升上了屋顶，夹带着强大的热力，照射着大地。佩吟被太阳这一晒，只觉得一阵头晕眼花，眼睛前面金星乱冒。她抱着书本，不自禁地在电线杆上靠了靠，头里有些晕晕乎乎的。她还没从那阵晕眩中恢复过来，就听到一阵摩托车响，接着，有个年轻人骑着摩托车对她飞快地直闯过来，她大惊，要闪避，已经来不及了。看样子今天是“祸不单行”，她正想着，那摩托车已经“吱呀”一声紧急刹车，稳稳地停在她面前了。接着，一个年轻的、喜悦的声音就叫了起来：

“怎么样？吓了你一跳吧？哈！把你脸都吓白了，女孩子就是胆子小！”

她用书本压在胸口上，定睛一看，原来是虞颂超！应该猜到是他的！这些日子，他常常在早上和她“不期而遇”，他的建筑公司就在这附近，他骑摩托车上班，只要稍微绕点路，就经过她家门口。有时他也会按她的门铃，坚持用摩托车载送她一段。倒是她觉得坐在这个大男生背后，颇有些不自然，所以总是拒绝了。他也不在乎，推着车子，他常陪她走走聊聊。

“淘气！”她说，“你怎么总是长不大？吓了我好大一跳！”

“对不起！”他对她笑着，咧开大嘴，那笑容开朗而欢愉，阳光在他眼中闪烁。“你应该信任我的骑车技术，难道我真会撞你吗？”他看看表，“你今天要迟到了。”

“真的！”她有些急，不自禁地加快了脚步，往公共汽车站走去。“如果你还要等公共汽车，那你就迟到迟定了，来吧，让我送你去学校，包管十分钟内到达学校门口！”

她看看他，有些犹疑，他跨在车上，不耐烦地一伸手，一把握住她的手腕，把她往车子上拉。

“上来吧，你别婆婆妈妈了！”他喊着。

“哎哟！”佩吟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他正好抓在她的伤口上面，他

那男性的大手握得又重又有力，她疼得眼泪都快掉出来了。

“怎么了？”颂超的脸色变了，他松开她，摊开自己的手掌，他看到了血迹，迅速地，他拉过她的身子，一把捋起她沾血的衣袖，他立即看到那层层包扎而仍然透出血渍的纱布。他抽了口冷气，还来不及说话，佩吟已把满是冷汗的额头抵在他胳膊上，她轻声地，呻吟似的说：

“颂超，我快晕倒了。”

他跳下了车子，用一只手扶住她，一只手把车子停在路边。立即，他伸手叫了一辆计程车，挽着她的腰，他用命令的语气，急促地说：

“上车去！我送你去医院！”

“我还要上课……”她挣扎着说。

“上个鬼课！”他粗声咆哮着。

她身不由己地坐进了车子，靠在靠垫上，觉得头晕得厉害，四肢软得像棉花，而伤口却尖锐地疼痛着，痛得她的胃里都在翻搅起来了。即使如此，她仍然很现实地想起颂超留在路边的摩托车。

“颂超！”她叫。

“怎样？”他那焦灼的眼睛在她眼前闪亮。

“你的车子，”她喃喃地说，“你忘了上锁，会……会被偷掉。”

“让被它偷掉！”他烦躁地说，声音更粗了。

他在生气吗？她模糊地想。自己耽误他上班了，他可能有很重要的公事，他的设计图……那些设计图也留在摩托车上了。她叹了口气。

“颂超，真对不起，耽误你上班，”她努力地振作了一下，计程车里的冷气使她舒服多了。“其实，我已经没事了，你放我下车吧，你去上班，不用去医院了。”

“你少说两句话，行不行？”他顶撞着她，气呼呼的。“怎么弄伤的？”

“摔的。”

“你爸爸妈妈都不知道……”他忽然住了嘴，想起她家庭的情况了。

她靠在车子中，闭上眼睛，有些昏昏欲睡了。昨夜根本没睡好，早上又没吃东西，再加上这要命的伤口，怪不得她这么软弱，这么疲倦……她真想有个地方，能让自己好好休息一下，不只身体上的休息，还有精神上的休息；她累了，她好累好累。车子在一家著名的外科医院门口停了下来。她昏昏沉沉地被他带进医院，一直到坐到医生面前，她才想起身上没带钱，她转头看颂超：

“颂超，我没带钱。”

“我有。”他简单地说，望着医生打开那乱七八糟的纱布，皱拢了眉毛，他看到那深深的伤口，和那血污的纱布，觉得胃在翻腾。医生抬头看了他一眼：

“怪不得她疼成这样子，里面还有碎玻璃。”医生说，“你去外面等一下吧，我们需要一点时间清理伤口，起码要缝上十针……啧啧，可惜，手臂上会留一条疤了。”

他走出了手术室，想起她不可能再去上课了，翻开电话簿，他帮她打了个电话去学校请假，又打了个电话到建筑公司给自己请了假。然后，他就呆呆地坐在手术室门口，呆呆地想着心事。

足足弄了一个多小时，缝了十一针，取出了好几片碎玻璃，又注射了消炎针和破伤风血清。终于，医生把她送出了手术室，对虞颂超交代着：

“明天还要来换药！一星期以后拆线，四小时吃一次药，晚上如果不发烧就算了，发烧的话要打电话给我！”他留了电话号码，药丸药片一大堆的药。又对佩吟叮嘱了一句，“好好休息，不要再碰到伤口，也不要碰水啊！假如发炎的话，那个症就更大了！”

颂超付掉了医药费，他们走出医院，她的脸色依然苍白，眉头也紧蹙着。她一定很疼，颂超想，但她的忍耐力却是第一等的。

“我已经帮你请了假，”颂超说，“不要去担心学校的课了。现在，

让我送你回家去休息吧！”

“啊，不。”她惊觉地说，“不行，我不能回家，我不要爸爸为我担心。”她四面张望，“颂超，你知道有什么地方可以坐坐的吗？我必须拖到下课时间才能回去。”

他看了她一眼，一语不发，他又叫了辆计程车。

十分钟以后，他们已经坐在一家名叫“兰心”的西餐馆里了。在一个不被人注意的角落里，他和她对面对地坐着。这儿有非常舒服的沙发椅，非常幽暗而柔和的光线，非常雅致而高贵的情调。墙上有嵌瓷的壁画，画着一个驾着马车的女骑士。桌上有一个大玻璃杯，杯中盛着半杯水，水面漂着一朵红玫瑰。佩吟软软地靠在沙发中，心里迷迷糊糊地想着，自己多久没有走进过这种地方了？最后一次进咖啡馆还是和维之离别的前夕，维之用双手捧着她的手，一再地发誓，一再地保证着：

“顶多两年，佩吟，不论我能不能拿到学位，顶多两年，我一定回来！我离不开你，佩吟。想到以后生活里没有你，我简直要死掉了！”

两年？他没有回来。四年半了，他仍然没有回来。他也没有死掉，他活得好好的，娶了另外一个女孩子！一切山盟海誓，尽成虚话！什么百年美景，全成幻影！爱情，爱情是什么？爱情只是小说家笔底下用来骗人的东西！

忽然间，她觉得自己面颊上痒痒的，有两行泪水就这样悄悄地滚落下来了。她注视着面前的咖啡杯，什么时候自己面前有了咖啡呢？透过泪雾、咖啡、玻璃杯、荡在杯里的玫瑰……一切都那么虚幻，那么不真实。然后，她觉得有人坐到自己身边来了，有只手怯怯地，轻轻地握住了自己那只没受伤的手，有个好年轻、好熟悉的声音，在她耳畔怜惜地、温柔地响着：

“是不是很疼？要不要吃一粒止痛药？医生给了我止痛药，他说你会很疼的！”

她蓦然一惊，从一个久远以前的梦里醒过来了。睁大了眼睛，于是，她看到颂超已挨在她身边坐着。他那对又大又亮的眼睛，正呆呆地凝视着自己。这对眼睛里有种她熟悉的光芒。若干年前，这光芒也曾在维之的眼睛里闪亮过。她全身一震，真的醒过来了。

“哦，颂超，”她讷讷地说，有些心慌，有些心乱，她试着要抽出自己的手，但他把她握得牢牢的。“我很好，不怎么疼，真的。”

她再要抽出自己的手，他握紧了她。

“不要！”他哑声说，脸红红的，眼光一瞬也不瞬地紧盯着她。“你为什么要躲开我？为什么不让我接近你？为什么要对我保持距离？”

天哪！她心慌意乱地想，不要发生这件事！不要，不要，今天发生的事已经够多了，她已经头昏脑涨了，她不能思想，不能分析……是的，那伤口在疼，绞心绞肝地疼，她真的不能思想……

“颂超，你别糊涂！”她觉得喉咙发涩，嘴唇发干，她勉强地说着，“你那么年轻，我一直把你看成我弟弟，你知道，如果佩华活着，也和你差不多大……”

“但是，我不是你的弟弟！”他很快地说，脸涨得更红了，声音里带着激动和痛楚。“你不过只比我大两岁，这构不成任何距离。佩吟，别告诉我，你从不知道我为什么常常在你家门口等你。别告诉我，你从不知道我为什么那样关心你。别告诉我，你从不知道我为什么找尽了理由要接近你。我跟你说……”

“不不……”她慌乱地挣扎着，用力摆脱了他，她的身子往后退，紧缩在沙发深处。“你不要吓唬我！颂超！你还太小，你完全不了解你在做什么。忘掉它！颂超，不要再说了，否则，有一天你长大了，成熟了，你会后悔你对我说了这些话！”

他盯着她，闭了闭眼睛，他用牙齿紧咬住嘴唇。他的身子往后退开了一些，保持了适当的距离。他那涨红的脸变白了。立刻，她明白了一件事，她伤害了他！她刺伤了他！这使她更加心慌，更加失措，而在内心深处，有某种痛楚和伤口的疼痛混成了一片，使她额上冒出冷汗来了。她急切地看着他，急切地把发热的手盖在他的手上，急切地想解释，想安慰他：

“你看，颂超，你并不了解我什么，我已经老了，老得配不上你……”

“不要说了！”他打断了她，带着份孩子气的任性和恼怒，他摔开她

的手，而把双手插在自己的浓发里，他用力地、辗转地摇着头，用受伤的声音说，“我明白了，你根本看不起我，你认为我还是个孩子，没有成熟，没有长大，没有思想和深度，你根本看不起我！”

“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的，不是这样的……”她急急地说，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不是这样是怎样？”他放下手来，紧逼着她问。他的脸孔在她面前放大，她的视线模糊不清，头脑中更昏了。“你从没有把我当一个男人看！我二十四了！大学都毕业了，军训都受过了！在上班做事了！但是，你认为我还没有成熟，告诉我，”他提高了声音，“怎么样就算成熟了？你和那个林维之恋爱的时候，他几岁？他成熟了吗？他长大了吗？”

不要！佩吟心里疯狂般地喊着。不要提林维之，不要那么残忍！不要！睁大着眼睛，她觉得自己不能呼吸了。颂超，她模糊地想：就因为有林维之那一段，我才不能重蹈覆辙……你不懂！你不懂，你不懂我多么害怕“年轻”，而我又有“多老”了！

“颂超，”她低低地，哀求似的喊了一声。“止痛药在什么地方？我——”她夸张地吸着气。“疼得快死掉了！”她有些惭愧，因为她用了一点手段。

这一招立即收了效，颂超手忙脚乱地在那一大堆药包里去找止痛药，当他把药片送到她唇边，看她用冰水一口咽下去，看她紧皱着眉头忍痛，又看到她满头冷汗的时候，他后悔了，强烈地自责而后悔了！他不该提林维之，他选了一个最坏的时刻来表白自己，她又病又弱又痛，他却挖出她心底创伤，残忍地再加上一刀。他望着她，慌乱而心痛地望着她。一时之间，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让我休息一下吧！”她呻吟着，仰头靠进沙发里。“我们改天再谈，行不行？改一天，等我——不这么疼的时候，我现在已经头昏脑涨了。”

“是我不好！”他很快地说，眼眶红了。“你对了，我根本没有长大，我是个任性、自私、不知体贴的糊涂蛋！”

她愕然地看他，在这一瞬间，竟有些为他心动了。

第六章

人生常有许多不可解的事情，往往，所有的“意外”会在同一个时期里发生。对佩吟来说，母亲的病态由“文”而转变成“武”，还不算是太意外。早在母亲发病初期，医生就对佩吟和韩永修明白地表示过：

“如果你们不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治疗，她的病只会越来越加重，先是有幻想，然后有幻视和幻听，接着有幻觉……最后，她会变得很危险，打人，摔东西，胡言乱语……都是可能的。所以，你们应该理智一些，让她住院治疗。”

但是，韩永修并不理智，佩吟也不理智，他们无法排除对“疯人院”的那种根深柢固的恐惧和排斥心理。何况，发病初期的韩太太丝毫都不可怕，她只是个心碎了的，柔弱而无助的老太太，整日幻想她那死去的儿子仍然活活泼泼地在身边而已。这种幻想不会伤害任何人。然后，不知怎的，她听到了自己可能被送进“疯人院”的传言，这才真正打击了她。她忽然就“病”倒了，病得行动都要人扶持。医生检查过她，说她的身体上并无疾病，这种“重病”的“幻觉”也是精神病的一种。她开始哀求地对韩永修说：

“永修，看在二十几年夫妻份上，你发誓，永远不要把我送进疯人院！”忠厚、诚挚、重感情的韩永修发了誓。从此，大家都不提要送韩太太住院的事情，韩永修办了退休，除了著述以外，他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照顾病妻上。

可是，韩太太的病是越来越重了。不知从何时起，佩吟成为她发泄的目标，或者，每个人在精神上都有个“发泄”目标，正常人也会诅咒他事业上的竞争者、情敌或是看不顺眼的人。至于韩太太为什么这样恨佩吟，主要因为她本就重男轻女，而佩吟又是当初赞成佩华动手术的人。但，佩吟却无法不为母亲的“怀恨”而“受伤”。有次，她被母亲逼急了，竟冲口而出地对父亲说：

“爸爸，我是不是妈妈亲生的？我是不是你们抱来的，佩华才是你们的孩子？要不然，我大概是你年轻时，在外面生下的孩子吧？”

韩永修愕然地瞪着她，她从没看过父亲那么生气。

“你在胡说些什么？妈妈是病态，你要谅解她，难道你也跟着她去害‘妄想症’吗？”

一句话唤醒了佩吟的理智，她不能跟着母亲胡思乱想。从此，她不再去找理由，只是默默地承受母亲的折磨。

母亲动武，她受了伤，这只能算是意料中的意外。但，颂超会在这个时候向她表白心迹，却是她做梦也想不到的。不管她认识颂超已经有多少年，她眼里的颂超一直是个孩子，是个弟弟。而且，有很长一段时间，她心里根本就没有颂超这个人物。现在，颂超突然冒出来了，带着他那份孩子气的憨厚，近乎天真的热情，来向她表白心事。这，把她整个的心湖都搅乱了。

但是，即使这件事，也没有林维珍的出现，带给她的意外和震荡来得大。

林维珍是维之的妹妹，比维之小了四岁。当佩吟在大学一年级的迎新晚会中认识维之的时候，维之在念大三，而维珍还只是个十七岁的高中生。不过，即使那时维珍只有十七岁，她已经是个被男孩子包围着的风头人物。维珍在这方面和她哥哥很像：吸引人，能说会道，随时都被异性注意和喜爱。维珍还更突出一些，她发育很早，绰号叫“小丰满”。由这个绰号就可以看出她的身段，十六岁她已经是个小尤物。

当佩吟和维之恋爱的那些年里，维珍也正忙着享受她那早熟的青春，大部分的男孩子都只是她的猎获物，她从小就不对感情认真，或者，在她那个年龄，她还不认识感情。她像一只猫，喜欢捕捉老鼠，却并不吃它们。她就喜欢把男孩子捉弄得团团转。她的书念得很糟，高中毕业后就没有再升学。一度，她迷上了歌唱，想当歌星，也上过几次电视，无奈歌喉太差，又过分地奇装异服（她不能不展示她的本钱），被卫道者大肆抨击，又被新闻局取缔。一怒之下，歌星不当了，转而想演电影，没多久，她就被香港一家电影公司罗致而去。在这段时间里，维之大学毕了业，受完军训，他们简简单单地订了婚，维之就出国了。维珍只在他们订婚时，寄来一张贺卡，上面写着：

愿哥哥终身爱嫂嫂，

愿嫂嫂终身爱哥哥，

爱情万岁！

收到贺卡那天，她和维之还笑了好久。因为，《爱情万岁》是维珍正在拍摄中的一部电影，她寄贺卡还不忘记做宣传。这部电影在香港票房并不好，在台湾遭受到“禁演”的命运，因为过分暴露。维珍的“星运”显然不佳。等后来，维之出了国，又在国外结了婚，佩吟就和林家完全断绝了关系。她已经有两三年不知道维珍的消息了，偶尔翻翻电影画报，也从没有看到过维珍的照片。在佩吟的心中，甚至在她潜意识里，她都不准备记住维珍这个人了。

但是，维珍却突然出现了。

这是佩吟受伤的第二天，她很不舒服，伤口很痛，人也昏昏沉沉的。她应该继续请一天假，可是，她却怕父亲怀疑，也不愿请假太多，马上就要大考了，她要给班上的学生总复习，所以，她仍然去学校上了课。

中午下了第四节课，她刚抱着书本走出教室，有个学生跑来对她说：

“老师，有人找你！”

她的心跳了跳，以为是颂超，因为颂超说过，今天中午要来接她去医院换药。但，当她对走廊上看过去，却大吃了一惊。一时间，她根本没认出那正对她打招呼的人是谁，因为，维珍烫了一个目前最流行的小黑人头，化妆很浓，蓝色的眼影和假睫毛使她的眼睛显得又大又黑又深又亮又媚。一件大红的紧身衬衫，半透明的，她从第三个扣子才开始扣，里面居然没用胸罩。细小的腰肢，系着条宝蓝色明艳的裙子。佩吟从不知道大红可以和宝蓝相配，可是，她穿起来，却鲜艳而夺目，一点也不土气和俗气，反而充满了热力和媚力。

“喂！佩吟，”她迎着她走过来，笑嘻嘻地。“不认得我了吗？”

“噢！”她上上下下打量她，也微笑起来，“真的不认得了，你变了很多，比以前……更漂亮了。”

“算了，别挖苦我了。”维珍笑着，跑过来，亲切地挽住佩吟的胳膊，佩吟闪了闪，怕她碰到伤口，她的闪避，使维珍微微一愣。“怎么？不愿意我碰你啊？”她率直地问。

“不是，”佩吟勉强地一笑，挽起袖子，给她看手上的绷带。“我这只手碰伤了，有点疼，你到我右边来吧！”

维珍真的绕到她的右手边，挽住了她，好亲热好依赖似的，就好像她们天天见面一样。她们一面往校门口走，她一面滔滔不绝地说：

“哦，佩吟，你还是老样子，一点都没有变。只是比以前苗条了些，现在流行要瘦，你真有办法。我是怎么节食都没用，瞧我还是这么胖乎乎的。佩吟，你看我是不是太胖了？去三温暖一下，不知道有没有用？”

佩吟连什么叫三温暖，都弄不清楚。她笑笑，很坦白而真实地回答：

“你是该胖的地方胖，该瘦的地方瘦，还要节食做什么？”她盯着她。“你不是在香港拍电影吗？什么时候回来的？”

“我早就回来了！那个赵氏电影公司啊，专门拍咸湿片，我能演什么戏，天知道！不过是脱衣服罢啦！实在没意思，我爸写信给我说，你要再脱下去就别回家了，我想想也没前途，就解除合约回来啦！”

佩吟点点头，她当然记得维珍的父亲，他在政界做事，说实话，是个相当正直而清廉的人，只是一直不怎么得意。

“还是解除的好，”她由衷地说，“那家电影公司的名誉也不太好。”

“是呀！”维珍的声音嗲嗲的，甜甜的，腻腻的。她倒不是出于造作，她一向说话的声音就很女性，很媚人。她的身子更亲切地靠近了佩吟，抱着佩吟的胳膊，她似乎想钻到佩吟怀里去。“说真的，佩吟，”她用充满感情的声音说，“你和我哥哥怎么会吹啦？”

佩吟锁起了眉头，怕提其人，偏提其人。

“我也不知道，”她空空泛泛地说，“我想，他找到比我更适合于他的女人。”

“算了吧！”维珍噘起了嘴，愤愤不平地。“那个女人好妖，好骚，好风流，真不知道哥哥是怎么会鬼迷心窍去跟她结婚的！”

“你怎么知道？”佩吟一惊，心脏不由自主地加快了跳动。“他们回来啦？”

“没有。”维珍说，“可是我看到了照片。对了！”她又笑起来，“哥哥还写信问起你，我想，他一直没对你忘情。我那个嫂嫂很凶，他们常常吵架。今年年初，我妈去跟他们一起住了三个月，回来之后，我妈长吁短叹地直提你……唉，佩吟，总之一句话，我哥哥对不起你，林家也对不起你。其实，你也不必因为哥哥另娶的关系，就和我们全家绝交，你明知道，爸爸、妈妈和我都喜欢你。而且，说不定……”她拉长了声音，耸了耸肩膀。“我哥哥会离婚，说不定……咱们还会成为一家人！”

佩吟回头盯着她。难道她忽然来找她，是为了帮林维之做说客吗？她有些狐疑。想着维珍对她嫂嫂的评语：好骚，好妖……再看维珍，她咬了咬嘴唇，维珍也妖也骚也风流，或者，这是林家的特色吧！

“维珍，”她不愿再谈维之了，这名字永远让她心痛心酸，让她难过而沮丧。“怎么突然来找我？”她直接问。不相信她是单纯来报告哥哥嫂嫂的消息的。

“哦！我……”她迟疑了一会儿，笑着。“你看，佩吟，我脱离电影公司之后，就每天闲在家里，这实在不是个办法，我总该找个工作，所以……”

“你要我帮你介绍工作？”佩吟有些失笑。“你总不是想当教员吧！”

“当然不是。”维珍也笑了，挺坦诚地。“你看我这块料，能为人师表吗？”佩吟看着她，心想，这女孩还是蛮可爱的。最起码，她很有自知之明，也很能幽自己一默。

“那么，我能做什么呢？”佩吟问。“你明知道，我接触的就是学校。”

她们已经走到了校门口，维珍忽然说：

“我请你吃午饭好不好？我们边吃边谈。”

“我……”她犹豫着，抬起头来，她就一眼看到，虞颂超正穿过马路，对这边大踏步而来。“我还要去医院换药，”她指指手臂。“给玻璃划了个口子。你——”她注视着她。“就直说吧！要我怎么帮你？”

“好吧，我直说！”维珍含蓄地笑着。“我听说，你认得那个鼎鼎有名的大律师赵自耕？”

“哦。”她一怔。“是的。”

“你知道他有很多事业吗？”

“噢，”她应了一声，心里有些烦躁，多年不来往，婚事已破裂，她以为林家的人和她已隔在两个世界，谁知道，连她认识赵自耕这种事，维珍居然会知道，而且要加以利用了。“或者——他有很多事业，”她含糊地说，“我只负责给他女儿补习功课，对赵自耕，我并不熟悉。”

维珍正要再说什么，虞颂超已经来到她们面前了。颂超稀奇地看了维珍一眼，以为她是佩吟的同事，也不太注意，就直接对佩吟说：“你准备好了吗？要去医院了。”

佩吟望着他。

“你没骑车来吗？”她问。

颂超笑了笑，一副傻呵呵的样子。

“我说了，你不许生气！”他说。

“怎么啦？”佩吟不解地。

“车子丢了，被偷走了！”

佩吟急得直跺脚。“你瞧你！”她懊恼地说，“我跟你说了不能把车子丢在路边上，跟你说了不能不上锁，你就是不听！那些设计图呢？”

“当然一起丢了！”

“唉！”佩吟叹了口气。“都怪我不好。”

“算了。”颂超若无其事地抬抬眉毛。“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你很有钱啊？”佩吟瞪了他一眼，“图呢？怎么办？你画了好几天了！”

“所以，我一个上午就在重画，忽然间，灵感全来了，以前解决不了的问题，一下子豁然贯通。我设计了一张最棒的图，连老板都说我有创意，幸好那张旧的丢了。我说嘛，旧的不去，新的不来！”

维珍轻轻地咳了一声，眼珠骨溜溜地在颂超脸上身上转来转去。

“佩吟，”她落落大方地说，“你不帮我介绍一下吗？这位是……”

“噢！”佩吟被提醒了。她看看维珍，再看看颂超。“颂超，我给你介绍，这是林小姐，林维珍。维珍，这是虞颂超先生。”

“哦，虞先生，您好！”维珍伸出手去，要和颂超握手。

“哦哦，林，林小姐！”颂超慌忙应着，伸出手去，颇不自然地轻握了一下维珍的手。他这才正眼打量林维珍，把她那娇艳的面庞和她那诱人的身段尽收眼底，他更稀奇了。“林小姐也在这儿教书吗？”他一本正经地问。

维珍用手轻掩着嘴，一下子笑了出来。她那黑溜溜的眼珠带着抹强烈的好奇，对颂超肆无忌惮地注视着。

“你看我像个老师吗？”她问，眼睛在笑，眉毛在笑，嘴角儿也在笑，每个笑里都媚态万千而风情万种。

“哦！”颂超傻傻地望着她。“那么，你是……”

“我是佩吟的小姑子！”她用那甜甜腻腻的声音，细声细气地说了出来。

“什么？”颂超吓了一跳。

“我说，我是佩吟的小姑子！”维珍重复了一遍，笑意盎然，那大眼睛水汪汪地汪着无限春情。不知怎的，看得颂超竟有些耳热心跳。“你问佩吟是不是？”她娇滴滴地加了一句。

颂超掉转眼光，疑惑地看佩吟。

“别听她胡扯，”佩吟勉强地说。“她是林维之的妹妹。”

哦。颂超再看看维珍。原来佩吟和林家还保持着来往，怪不得佩吟会拒绝他呢！她还爱着那个林维之，她还等着那个林维之，她还期望着破镜重圆的日子！尽管人家把她思了，尽管人家已经移情别恋，她心里还是只有那个林维之！他深深地看着维珍，想在维珍身上找出维之的影子来，为什么那个男人如此迷人？

“噢，”维珍忽然说，“我们是不是一定要站在这太阳底下谈天？虞……虞什么？”她问，盯着颂超。

“颂超。”他慌忙接口。“拜托别叫我虞先生！”

“我就是不想叫你虞先生呀！”维珍笑得好甜好媚好真诚。“我要直呼你的名字了，你别生气。颂超，你的名字取得很好，和你的人也正相配，又大方，又文雅，又很有男性气概……”她一个劲儿地点头。“我喜欢这个名字。”

颂超有些轻飘飘起来，什么事比有个漂亮的女孩子来赞美你，更令你欣喜呢？毕竟，他只有二十四岁，毕竟，他有着人性最基本的弱点，毕竟，维珍是个非常妩媚而明艳的女孩！

“我知道，”维珍继续说，看看佩吟。“你还要去医院换药，但是，吃了中饭再去换不是一样吗？这样吧，我请你们两个吃饭，说真话，我饿了！”

总不能让女孩子请客，颂超慌忙说：

“我请！我请！我请！”

“你要请？”维珍温柔地看着颂超。“那么，我也不和你抢，谁教你是大男人呢！这样吧，对面有家西餐馆，叫‘明灯’，气氛好，环境好，价廉而物美。我们去吧！包管你们喜欢那地方！”

就这样，他们到了“明灯”。

真的，这儿确实气氛好，环境也好，幽幽静静，雅雅致致的。佩吟

有些奇怪，她在这附近教了好几年书，也不知道有这样一家餐厅。维珍倒好像对这一带都了如指掌。侍者送上了菜单，颂超要维珍先点，她点了咖哩鸡饭，点了咖啡。佩吟注意到，她故意挑了最便宜的东西点。于是，她也点了同样的一份。

“你们都在帮我省钱吗？”颂超问。“怎么不吃牛排？这菜单上特别推荐了他们的招牌牛排。”

“谁吃得下那种大块文章？”维珍说，望着颂超，惊叹着。“除非你。你真结实，真壮。我喜欢你皮肤的颜色，红中带褐，好健康的颜色！我最受不了苍苍白白的男孩子！更受不了有娘娘腔的男孩子！你知道吗？虞颂超，你很男性！”

佩吟带着一种惊叹的情绪，听着维珍的谈话。她也带着一份好奇，去看颂超的反应。颂超笑得很开心，傻呵呵地面带得色。佩吟微笑了，靠在沙发中，她玩弄着桌上的火柴盒，心里模糊地想：猫捉老鼠的游戏又开始了。她了解维珍，维珍常常不为任何原因，而本能地去捕捉男孩子，目的只是满足自己的征服感。尤其，她很可能认为颂超是佩吟的男朋友，她一向就有从别的女性手中“篡捕”男友的习惯。“篡捕”，这是桥牌中trump的译音。

颂超点了牛排，还点了杯红酒，经过他一再要求，维珍也“同意”要杯酒，只是为了“陪他”喝。他转头问佩吟，佩吟笑着说：

“你知道我从不喝酒，而且，酒对伤口也不好，是不是？”

“这倒是真的。”颂超同意了。

酒先来了，维珍对颂超举杯，他们对喝着酒，谈得十分开心，当维珍知道，颂超原来就是商业界名人虞无咎的儿子时，她就更加殷勤了。

“我说呢，”她笑望着颂超。“我一看你，就觉得你的气派不同凡响，举止、风度、仪表……都是第一流的，原来你是名家子弟！”

颂超显然晕陶陶了，喝了几口酒之后，他就更加晕陶陶了。维珍笑眯咪地看着他，眼底盛满了崇拜和激赏。连在一边旁观的佩吟，都不能不承认，维珍确实是个非常具有诱惑力和吸引力的女人，她浑身的每个细胞，都是女性的，迷人的。而且，她明艳动人，像一朵盛开的花，像

一簇燃烧的火。

佩吟静静地吃着她的午餐，心里模糊地想，昨天还困扰着她的这个大男孩子，在她心湖里扰动出无数涟漪的这个大男孩子，现在大概已经不是她的“问题”了。不知怎的，她对这种方式的“解脱”，竟有份说不出来的不舒服，和一份淡淡的、幽幽的“失落感”。

她开始觉得伤口又在作痛了。

第七章

那一整天，维珍似乎都和颂超混在一起。他们三人一起去医院换的药，伤口的情况并不好，医生说有轻微发炎的倾向，又打了一针消炎针。从医院出来，佩吟还要赶去学校，她下午还有课，晚上还要去给纤纤补习。她毕竟没有说服赵自耕，这个生活在廿世纪，似乎很开明，很解人意的大律师，却固执到了极点。对佩吟来说，这是个相当忙碌的日子。

离开医院，又回到佩吟的校门口，维珍才想起她找佩吟的主要原因，把握那剩余的一点空隙时间，她把佩吟拉到一边，对佩吟说：

“你知道赵自耕和××航空公司也有关系吗？”

“是吗？”佩吟微锁了一下眉。“没听说过。”

“他是负责人之一。每家航空公司，都需要一位律师当顾问，他的身份不只是顾问，他还负责所有法律问题，和买卖飞机的签署。”

“噢，”佩吟惊愕地。“你对他似乎很了解。”

“有人告诉我的。”

“恐怕不确实吧！”

“一定确实！是程杰瑞告诉我的，杰瑞在××航空公司当空服员，他认识琳达，琳达对他说的。”

“程杰瑞？琳达？”佩吟越听越迷糊。“琳达又是谁？”

“哎呀，你连琳达是谁都不知道吗？”维珍大惊小怪地说，“亏你还在赵家做事！”

“我真的不知道。”

“琳达是国外总公司派到台湾来的，××航空公司的女经理，也是——”她拉长了声音，“赵自耕的情妇！你——难道没在赵家见过她吗？”

“噢！”佩吟深呼吸了一下。“没有。我连赵自耕都不常见到呢！那个琳达……是外国人？”

“是呀，是一个马来西亚女人和英国人的混血儿，标准的肉弹，挺风骚的，不过，倒真的是个美人。都三十几岁了，还是一副风流浪漫相。她有个外号叫布丁鸡蛋。”

“什么布丁鸡蛋？”

“佩吟，你少土了！”维珍叫着说，“吉娜·劳洛勃丽吉达嘛！琳达长得很像吉娜·劳洛，所以大家叫她布丁鸡蛋。懂了吗？”

佩吟愣愣地点了点头，心中有些迷糊。

“好吧！就算赵自耕是××航空公司的负责人，你预备做什么呢？”

“我现在胸无大志，”维珍耸了耸肩，“只想当一个空中小姐。”

“你要我去帮你当说客吗？”佩吟有些失笑了。“据我所知，空中小姐都是考进去的！”

“你又土了，考试只不过是烟幕弹而已，没有人事关系还是不行的！”

“维珍！”她叹了口气。“我想，你找了一个最没有力量的人，我只帮他的女儿补习，跟他本人，并没有什么谈话的机会，即使谈话，话题也离不开他的女儿。我想，你既然知道琳达，为什么不要琳达帮你安插这工作呢！”

“我不认识琳达呀！”

“你认识的那个空服员呢？他可以介绍你认识琳达，对不对？”

维珍对她瞪了几秒钟。

“我想，”她慢吞吞地说，“你对人情世故是一窍不通的！程杰瑞既不会把我介绍给琳达，琳达也不会录用我。琳达对女性排斥得很厉害，尤其是像我这种女人！”她顿了顿。“这样吧，我不要你为难，只要你安排一个机会，让我见见赵自耕，工作的事，我自己对他说！”

学校的钟响了，上课时间到了。远远站在一边的颂超实在不耐烦了，他大踏步地走了过来：

“你们两个在讲什么悄悄话？”

佩吟看了看维珍，匆匆说：

“让我想想看吧，我要去上课了！”

“我等你电话，我家的电话号码，你总没忘吧？”

佩吟点点头，往学校里走去。跨进校门，她还听到颂超和维珍的两句对白：

“你们有什么秘密？要避开我来讲？”颂超在问。

“我和佩吟呀，”维珍细声细气的，声音里似乎都汪着水，她整个人都是水水的，女人是水做的。“我们在谈我哥哥呢！当然不能给你听！”

佩吟摇了一下头，大步地走进校园深处。

晚上，佩吟又准时到了赵家。距离大专联考，已经只有一个月了，越来越逼近考期，佩吟的情绪就越来越不安，她深深明白一件事，纤纤的录取机会，几乎只有百分之十。她报考的是乙组，第一志愿就是台大中文系，可是，她对所有的文言文，都弄不清楚，所有的诗词歌赋，都背不出来，佩吟真不知道，她怎能念中文系？她曾问赵自耕：

“如果纤纤这次又落榜，你预备怎么办？”

赵自耕望着她，不慌不忙地说：

“反正纤纤学龄就早了一年，今年落榜，明年再考！明年落榜，后年再考！”

佩吟没办法再去和赵自耕争论，心里也曾有过很“阿Q”的想法：让纤纤去左考一次，右考一次吧，她乐得做长期家庭教师，多赚一点钱！

平常，她给纤纤上课，都在楼上，纤纤的卧房里。今晚，她一跨进赵家的花园，就看到纤纤并不像平常一样，在房间里等她，而正在花园中，弯腰察看一株植物。在她身边，是她所熟悉的苏慕南，他和纤纤站在一块儿，也在研究那株植物，花园里的灯亮着，月光也很好。一眼看过去，苏慕南的黝黑和纤纤的白皙，成为一个很鲜明的对比。而苏慕南在男人中，应该是属于漂亮的，纤纤呢？当然不用说了。一时间，佩吟有了种敏感的联想。怪不得苏慕南会住在赵家呢，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呀！

纤纤站起身子，看到佩吟了。她高兴地笑了起来，喜悦地招呼着：

“韩老师，你快来看！”

什么事情他们那么新奇？她走了过去，就一眼看到，在月光及灯光下，有棵像凤凰木一样的植物，羽状的叶片，像伞似的伸展着。通常凤凰木都很高大，这株却很矮小，现在，在那绿色的羽形叶片中，开出了一蓬鲜红色的花朵。佩吟有些惊奇，她以为，只有南部的凤凰木才开花。她看着，那花朵是单瓣的，伸着长须，花瓣周围，有一圈浅黄色的边，像是故意地镶了一条金边。微风过处，花枝摇曳，倒真是美而迷人的。

“哦，我从不知道凤凰木的花这么好看！”佩吟由衷地赞叹着。

“噢，这不是凤凰木！”纤纤可爱地微笑着。“凤凰木是好高好大的。这是‘红蝴蝶’，你仔细看，那花朵是不是像一只蝴蝶？不但有翅膀，有身子，还有须须呢！”

经她这一说，佩吟才发现，确实，那花朵像极了蝴蝶，一只只红色的蝴蝶，围绕成一个圆形，伞状地向四面散开，美极了。

“我去年种的，”纤纤解释着。“今年就开花了。我真喜欢，真喜欢！”她惊叹着，又指着另外一种有细长叶子粉红色花朵的植物说，“韭兰也开了。今年夏天，所有的花都开得特别好；松叶牡丹开了，文珠兰开了，朱槿花是一年到头开的，百日草开了，木芙蓉开了，曼陀罗也开了，还有鹿葱花！啊，韩老师，你看过鹿葱花吗？在这儿，我用盆子种

着呢！”她牵住佩吟的手，走到一排盆栽的面前，抱起一盆植物。佩吟看过去，那花朵是粉紫色的，窄长的花瓣，放射状地散开，嫩秧秧的，好可爱好可爱的。纤纤放下花盆，又指着其他的花盆，陆续介绍：“这儿是鸢尾花，这儿是仙丹花，这儿是绣球花，这儿是……哦。你一定会喜欢，这一盆，”她再抱起一盆来，竟是一蓬红叶，红得醉人，叶片长长地披散下来。“这个不是花，是叶子，但是很好看，对不对？它的名字也很好听，叫‘雁来红’，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取这样的名字，大概雁子飞来的时候，它就红了。”

佩吟惊奇地望着纤纤，从来不知道她对植物懂得这么多。她转头去看苏慕南，问：

“是你教她的吗？苏先生？”

“才不是呢！”苏慕南笑着说，“她正在教我呢！我对这些花呀草呀实在是外行，总是记不得这些怪名字，像那株垂下来的红色毛毛虫……”

“唉唉！”纤纤叹着气，“那是铁苋花呀！”

“铁苋花，你看，我就是记不住。”苏慕南笑着，他面部的轮廓很深，皮肤黑中泛红，眼珠在灯光下有些奇怪，似乎带点儿褐色，大双眼皮好明显，而且眼睛是微凹的；有些像混血儿。混血儿，佩吟心中闪过一个念头，但她没说出来。她的注意力仍然集中在纤纤的花花草草上。

“谁教你的？纤纤？”她问。

“没人教呀！”纤纤天真地说。

“你不可能无师自通。”佩吟说，想着她对课文的接受能力。“一定有人告诉过你这些名字！”

“她呀！”苏慕南插嘴说，“她全从花匠那儿学来的，你看这整个花园，全是她一手整出来的，她从十二三岁就开始种花，每次花匠来，她跟人家有说有笑的，一聊就聊上好几小时，她爱那些花比母亲爱孩子还厉害，什么花该几月下种，几月施肥，几月开花，几月结种……她都会告诉你！而且，我看这些植物的叶子都差不多，她一看就知道有些什么不同……”

佩吟新奇地看着纤纤。

“是吗？”她问，“整个花园里的花你都认得吗？”

“嗯。”纤纤应着。

“你怎么记得住？”

“怎么会记不住呢！”纤纤柔声说，“它们都那么可爱那么可爱呀！”佩吟指着一盆金黄色的小菊花：

“这个菊花该几月下种？”她问。

“那不是菊花，”纤纤睁大眼睛解释。“它也有个很好听的名字，叫做金盏花。要春天下种，秋天也可以。本来，金盏花是春天开的，到夏天就谢了，可是，我把凋谢的花都剪掉，它就会开很长，一直开到夏天。”

佩吟呆呆地望着纤纤，开始沉思起来。

苏慕南看看佩吟，又看看纤纤，大概想起这是“补习时间”了。他对她们微微颔首，很职业化地交代了一句：

“纤纤，韩老师要给你上课了，别去研究那些花儿草儿了，大专联考不会考你金盏花几月开花的！”

纤纤又叹了口气，她是非常喜欢叹气的，每当无可奈何的时候，她就叹气。她慢吞吞地把手里那盆“雁来红”放好，又下意识地整理了一下花盆，再慢吞吞地站起来，幽幽地说了句：

“韩老师，我们上楼吧！”

佩吟仍然呆呆地注视着纤纤。苏慕南已经转身走开了。她深思地望着纤纤那白皙的面庞，看得出神了。

“韩老师！”纤纤不安地叫了一声，“怎么了？”

佩吟回过神来，她忽然有些兴奋，很快地问：

“你爸爸在家吗？”

“在。”

“在哪儿？”

“楼下书房里。”

“好。”佩吟下决心地说，“你先上楼去等我，我要和你爸爸谈点事，然后再到楼上来找你！”

纤纤顺从地走进屋里去了。

佩吟弯下身子，左手抱起那盆金盏花，右手抱起那盆雁来红，她走进客厅，奶奶和吴妈都在楼上，客厅里竟杳无人影。佩吟径直走往书房门口，连门都没有敲，她抱着那两盆植物，很费力才转开门柄，她直接走了进去。赵自耕正在打电话，他愕然地瞪着佩吟，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佩吟把手里的两盆花放在书桌上，伤口因为花盆的重压而又开始疼痛。她反身关好房门，站在那儿，等待着赵自耕说完电话。

赵自耕无心打电话了。匆匆挂断了电话，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看佩吟，又看看那两盆盆栽。

“这是做什么？”他问。

佩吟指着那盆金盏花，问：

“你知道这是什么花吗？”

“雏菊。”赵自耕毫不犹豫地回答。

“这个呢？”她再指那盆雁来红。

“红叶？”赵自耕抬起眉毛，询问地面对着佩吟。“怎么啦？你到底在玩什么花样？”

“这不是菊花，这是金盏花，这也不叫红叶，它叫作雁来红。”佩吟清晰而稳定地说。

“是吗？”赵自耕推了推眼镜，对那两盆植物再看了一眼。“管它是菊花还是金盏花，管它是红叶还是雁来红，它与我有什么关系？反正它是两盆观赏植物，我观赏过了，也就行了。”

“你不知道它们的名字，我也不知道它们的名字，苏慕南也不知道，我猜奶奶、吴妈、老刘……都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在你们全家，只有一个人知道，就是纤纤。”

“哦？”赵自耕凝视着她。

“纤纤不只知道这两盆的名字，她知道花园里每一棵花花草草的名字，而且，知道它们的花期，栽种的方法，下种的季节，以至于修剪、接枝、盆栽或土栽的种种常识。你从没告诉我，这整个花园是她一手整理的。”

“又怎样呢？”赵自耕困惑地问。“她从小爱花，爱小动物，什么鸟啦，狗啦，猫啦，松鼠啦……她都喜欢，我想，每个女孩子都是这样的。”

“并不是每个女孩都一样。”佩吟深深摇头。“我要告诉你的是，她背不出四书，背不出《祭十二郎文》，背不出《洛神赋》，背不出白居易最简单的诗……而她分别得出花园里每棵植物的不同，知道红蝴蝶不是凤凰木，金盏花不是小雏菊……而你，你是她的父亲，你居然要她去考中国文学系！”

赵自耕定定地看着佩吟，他终于有些了解了，他动容地沉思着。“你总算找出她的特长来了。”他沉吟着说，“她应该去考丙组，她应该去学植物。现在再改，不知道还来不来得及？”

“你又错了！”她直率地说，“不管她考哪一组，都要考国文、英文、数学……各门主科，她一科也通不过，所以，她还是考不上。而她现在对植物所知道的常识，可能已经超过一个学植物的大学生了。假若你不信，我明天去找一个学农的大学生，你当面考考他们两个人！”

“你的意思是……”

“你完全明白我的意思！我对你说过好几次了，她根本没有必要考大学！许多知识，也不一定在大学里才能学到。你猜她是从哪儿学到这

些有关植物的知识的？是从花匠那儿！我可以肯定，那些花匠也没读过大学！”

赵自耕紧紧地盯着佩吟。

“你为什么要千方百计地说服我，不要纤纤考大学？”他问。

“因为我喜欢她。我不忍心看到她失败。”她迎视着他的目光，她眼里有两小簇火焰在跳动，她的声音低柔而清晰，脸庞上，有股奇异的、哀伤的表情，这表情使他不自觉地又撼动了。“赵先生，你一生成功，你不知道失败的滋味，那并不好受。那会打击一个人的自信，摧毁一个人的尊严……你不要让纤纤承受这些吧！要她考大学，只是你的虚荣感而已。”

“你怎么知道失败的滋味是什么？你失败过吗？”他敏锐地问。

“我——”她顿了顿，眼睛更深了，更黑了。她的眉头轻蹙了起来，眉间眼底，是一片迷蒙的哀思。“是的，我失败过。”

“是什么？”

“你曾经提过，我有一个未婚夫，他——娶了另外一个女孩子。”他一震，深深地看她。

“那不是失败，而是失恋。”他说，近乎残忍地在字眼上找毛病，这又是他职业的本能。

“不只是失恋，也是失败。”她轻声说，眼光蒙蒙如雾，声音低柔如弦音的轻颤。“这使我完全失去了自信，使我觉得苍老得像个老太婆，使我再也不相信爱情，使我不敢接受爱情，也不相信有人还会爱我……”她深吸了口气，“我觉得自己又渺小，又孤独，又自卑，又老，又丑，又不可爱……”

“你错了！”他不由自主地走近她身边，他的声音沙哑而低沉。“你完全错了！对我而言，你就像一朵金盏花，有雏菊的柔弱，有名称的高雅，而且……人比黄花瘦。你从一开始就在撼动我，吸引我……”

他没有说完他的话，因为，忽然间，他就觉得有那么强大的一股引力，使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那蒙蒙的眼光，那淡淡的哀愁，那恍恍惚

惚的神思，那微微颤动的嘴唇……他拥她人怀，蓦然间把嘴唇紧盖在她的唇上。

她有好一会儿不能思想，只感到一阵天旋地转似的震撼。那男性的怀抱，那带着热力的嘴唇，那深深的探索，和那肌肤的相触……她本能地在反应他，又本能地贴紧他。可是，在她那内心深处，却蠢动着某种抗拒。这是不对的，这是不对的，这是不对的……

他抬起头来了，仍然环抱着她，他看到有两行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她的睫毛颤动了一下，眼睛慢慢地张开了，她望着他，依旧恍恍惚惚的。

忽然间，她的眼睛睁大了，她明白什么事情不对了。这男人是赵自耕，一个鼎鼎大名的人物。他要什么女人就可以得到什么女人，他绝不可能爱上她。他有个叫布丁鸡蛋的情妇，或者还有其他的情妇……他吻了她。是玩弄，是怜悯，是占便宜？他那么自信，那么咄咄逼人，又有那么强的优越感……韩佩吟啊韩佩吟，她在内心里叫着自己的名字；你已经失败过一次，如果你要和这个男人认了真，你就准备被打入十八层地狱吧！你这个渺小，卑微，憔悴，孤独……的女人！

她突然使出浑身的力气，一把推开了他，掉转身子，她往门口的方向奔去。他迅速地跑过来，一把拦住了她。

“你要干什么？”他问。

“让我走！”她冷冷地说，泪珠在眼眶中打转。

“为什么？”

“虽然我渺小孤独，”她憋着气说，“我也不准备做你这种大人物的玩物！”

“你以为……”他皱起眉头，正预备说什么，却看到有个人影在窗外一闪，有人在外面偷看！他高声喝问了一句：“什么人？”一面奔到窗前去，推开窗子察看。

佩吟却已经看清了是什么人：苏慕南！他在偷看他们，他一定以为她有意在投怀送抱了。纤纤的家庭教师怎么会跑到赵自耕的书房里来

了？耻辱的感觉烧红了她整个脸，打开房门，她飞奔而去。

“佩吟！”他大叫着。

但她已经跑出了客厅，穿过了花园，直奔到外面去了。

第八章

赵自耕一夜没有睡觉。

坐在书房里，他几乎沉思了一整夜。面对着那盆雁来红和金盖花，他精神恍惚而情绪混乱。这是他妻子去世以后，他第一次认真地分析自己的感情。若干年来，他从不认为自己“心如止水”。或者，世界上就根本没有“心如止水”的男人，他游戏过人生，也曾拥有过各种年龄——从二十岁到四十岁——的女性的青睐和崇拜。在这一点上，他似乎特别有魅力，女人几乎都喜欢他。当然，他也知道自己的特长：出众的仪表，尖锐的辞锋，潇洒的个性，和他那挥金如土的慷慨……这些，在在都成为他诱惑女人的本钱，可是，那些女人又是些什么人呢？他想起琳达，想起露露，想起那年轻得可以当他女儿的小酒女——云娥。突然间，他打了个寒战，面对那亭亭玉立的一朵金盏花，他大有“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感觉。或者，这些年来，自己一直在寻寻觅觅。又或者，自己的灵魂早已腐烂，早已堕落，只剩下一个躯壳，而自己居然还沾沾自喜！他想起佩吟跑走以前说的话：

“虽然我渺小孤独，我也不准备做你这种大人物的玩物！”

聪明的佩吟，高傲的佩吟，飘然出尘、傲世独立的佩吟。他不自禁地想起第一次见到佩吟，就曾经被她那锋利的对白打击得几乎无法应对。她多么特殊呵！当他坐在那转椅里，深深地沉思时，佩吟的脸庞，谈吐，风度，仪态……就一直在他眼前打转。是的，今晚，他吻了她，为什么？因为她一直在吸引他？因为她也一直在反对他？因为她孤苦无依而又正好叙述出她的失意和自卑？他吻了她，仅仅是吻了她，他有没有认真想过，佩吟不是露露，佩吟不是云娥，佩吟更不是那游戏人生的琳达！

他深吸了口气，燃上了一支烟，坐在椅子中，他望着那缕烟雾袅袅上升，缓缓扩散。他开始认真地，非常认真地分析自己。而在这份分析中，他越来越惶惑，越来越惭愧，越来越寒瑟了。

“除非你对那女孩认了真，否则，你没有权利去碰她，哪怕是仅仅

一吻，也是对她的侮辱和玩弄！”他自问着，自审着，他的自我，分成了两个，一个在审判自己，一个在辩护自己。

辩护？他根本没有什么理由可以为自己辩护。当天色蒙蒙亮的时候，他才悚然而惊，他吓走了佩吟！他“赶”走了她！以后，她不会再来了。因为她自尊、自重、自爱而且自卑。他伤害她了！除非，他能重新来面对这件事，去请她回来，不是当纤纤的家教，而是——当纤纤的后母。

这念头使他吓了一跳，多年以来的单身生活，他已经过得那么习惯，那么逍遥，那么自在。他没有妻子的拘束，却能享受各种女性的温柔。如果他“认真”到这种地步，他就是要把这些年的自由生活做一个总结束！佩吟，她只是个年轻的小女子，一个单纯的中学教员，她和他根本属于两个世界，而且，他认识她的时间也太短，做这样的“决定”未免太早，太草率，太不智了！

他再燃了一支烟，桌上的烟灰缸里已堆满了烟蒂，他站起身来，开始在房间里踱着步子，心思越来越混沌不清了。然后，他听到房子里有了动静，吴妈起来打扫房间了。接着，是赵老太太——他的母亲，纤纤的奶奶——在和吴妈有问有答。然后，楼梯上响起脚步声，纤纤下楼了，她那娇嫩的声音，在大厅中响着：

“奶奶，你昨晚有没有看到韩老师？”

“没有呀！老刘不是开车去接她了吗？”

“是呀！老刘把她接来了，她要我在楼上等她，可是，后来她没有上来，我不知道……”纤纤的声音忧愁而担心。“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

“你的书背出来了吗？”奶奶问，“准是你又背不出书，又没把韩老师留的功课做完，惹韩老师生气了……”

“唉唉！”纤纤又习惯性地叹气了。“那些书好难好难呀！奶奶，你不知道，古时候的人说话跟我们不一样，他们咬着舌头说！”

“怎么咬着舌头说呢？”奶奶不懂。

“好好儿的一句话，他们就要之呀也呀乎呀地来上一大堆，我怎么也弄不清楚，就只好‘嗟哉’了！”

“什么‘嗟哉’呀？”奶奶糊涂了。

“嗟哉是古时候的人叹气呀！”纤纤天真地说，“您瞧，奶奶，他们叹气叫‘嗟哉’，要不就‘嗟乎’，要不就‘于戏’……我听起来，好像是黑小子生气的时候打喉咙里发的声音，大概古时候的人还不怎么开化……”

“当然哪！”奶奶接了口，“古时候的人，在画本上都是半人半兽的，他们还吃生肉，住山洞哪！说的话当然跟我们现在不同呀……”

要命！赵自耕又好气又好笑，这一老一小非把人气死不可！他走往门边去，又听到奶奶在发表意见了：

“你爹就要你去大学里学这些古人说话吗？”

“是呀！韩老师说，中文系里念的东西都是这样的！唉唉，等我考上大学的时候，我大概已经‘呜呼’了！”

“什么‘呜呼’呀？你这孩子，怎么说的话我全听不懂呢？”

“呜呼就是死掉了！”

“呸呸呸！”老奶奶连呸了好几声。“一大清早，死呀活的，也不忌讳！你如果念了大学，就学得这样说胡话，我看你还不如在家种种花儿，养养鸟儿算了。赶明儿嫁了人，还不是管家抱孩子，念那么多书干什么？”

“奶奶！”纤纤撒娇地。“您说些什么，我才不要嫁人呢！”

“不要嫁才怪呢！”奶奶笑嘻嘻地说，“哪有女孩子不出嫁的呢！出嫁是理所当然的事呀！你爹是昏了头了，他的毛病就是没儿子，把你当儿子待了。他聪明点的话，也不用要你去念书，正经点该给你找个男朋友。他自己也该趁年轻，再娶一个，我还想抱孙子呢！”

“奶奶，”纤纤轻笑着，低声说，“我听苏慕南说，爸爸在外面有女朋友！”

“哦？”奶奶的兴趣全来了。“真的还是假的？赶快叫苏慕南来，让我问问他……”

胡闹，越弄越麻烦了。赵自耕立即打开房门，一步就跨了出去。他这一出现，把奶奶、纤纤和吴妈都吓了好大一跳。奶奶直用手拍胸脯，嚷着说：

“你怎么起这么早，躲在这儿吓人！”

“妈，”赵自耕似笑非笑地看着母亲。“您少听别人胡说八道吧！”他转头望着纤纤，命令似的说，“纤纤，你进书房里来，我有话要和你谈！”

纤纤有些心虚，在背后批评爸爸，乱发议论，这下好了！全给爸爸听去了。她求救地看了奶奶一眼。

“自耕，”奶奶果然挺身而出了。“我和纤纤说闲话儿，你可别去找她麻烦！”

“您放心吧！”赵自耕又好气又好笑。“有您护着她，我还敢找她麻烦吗？”他再看了纤纤一眼。“进来吧！”

纤纤低垂着头，用她那细小的牙齿，轻咬着下嘴唇，一副“犯了罪”的可怜兮兮相。她慢吞吞地跟着父亲，“挨”进了书房。一股香烟味对她扑鼻而来，她不由自主地抬起头，就一眼看到，满屋子的烟雾腾腾，而在那氤氲的烟气中，桌上，一盆“雁来红”和一盆“金盏花”都显得有些僬悴了。她惊呼了一声，就径直走过去，低头察看那两盆植物，喃喃地问：

“爸，你把它们搬进来干吗？它们要露水来滋润，你用烟熏它们，它们就会枯萎了。”

赵自耕关上了房门，回到书桌前面来，他在自己的椅子里坐下，深深地凝视纤纤，和那两盆植物。

“这是你那位韩老师昨晚搬进来的！”他说。

“哦？”纤纤睁大了眼睛，困惑地看着父亲。

“你昨晚是不是在我窗外看到了？”

“没有呀，我在楼上等韩老师，她没有来。”她不安地扭动着腰肢，用手指在花盆上划着，嘴里哼哼般地低问，“你是不是把韩老师辞掉了？其实，韩老师教得很好，她对我好有耐心好有耐心，她比魏老师好多了。魏老师常骂我笨，韩老师从不骂我，反而总是原谅我，安慰我，叫我别急，慢慢来。其实，”她抬起那长长的睫毛，直望着父亲。“是我不好，我念呀念的，就是记不住那些东西。韩老师也没办法呀，她不能代我念呀！爸，”她小心翼翼地、担心地、忧愁地问，“是不是你怪她了？骂她了？所以她不教我了？”

“咳！”赵自耕轻咳了一声，有些惭愧，他几乎不敢正对纤纤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不，没有。”他说，沉吟着，不自禁地又燃起一支烟。纤纤慌忙走到窗前去，打开了窗子，她跑回来，把那两盆花全搬到窗子外面的窗台上去放着。放好了，她再细心地拉好窗子。

他点点头，深思地看着这一切，想着佩吟说的话，他更加惭愧了，他对纤纤的了解，显然没有佩吟来得多。

“纤纤，”他柔声说，“你很喜欢韩老师吗？”

“是的。”纤纤坦白而真诚地说，“从小，你就帮我请家庭教师，但是没有一个像韩老师这样的。她……她和别的老师都不同，她……她好像并不完全在教我书，她……她也了解我，疼我。当我背不出书来的时候，她总是说：‘不怪你，这对你太难了。’她了解我！真的！”她微微皱起眉头，思索着该用怎样的句子来解释，她终于想出来了：“可以这样说，一般老师都用‘知识’来教我，韩老师是用‘心’来教我！”她的脸上闪着光彩。“爸爸，她很好，真的！”

赵自耕动容地注视着女儿，这篇话使他惊悸而感动。

“你知道吗？她昨晚来看我，帮你求情。”

“哦？”纤纤疑问地应了一声。

“她说，大学里没有你可以学的东西，她认为你根本不用考大学。”

“哦？”纤纤的眼睛更亮了，她热切地看着父亲。“怎样呢？怎样

呢？”她急促地追问着。

“所以，”赵自耕粗声说，“韩老师不再教你了，魏老师也不用来了，你不需要考大学了。只是，听着！我发现我们竹林后面那块草地太荒芜了，我把它交给你，你既然从此不念书，也不能就这样闲着，你给我……”他扫了窗台一眼，顺口说，“去把那片草地变成一个花园，要把花朵培养得又大又好，不能瘦津津的！”

纤纤不能呼吸了，她屏息地站在那儿，眼睛睁得又圆又大，闪耀着那样美丽的光彩，使她整个脸庞都发亮了。她似乎不太能相信这个好消息，站在那儿，她只是睁大了眼睛，又惊又喜又怀疑地瞪视着父亲。

“你听清楚了吗？”赵自耕不能不大声地重复了一句。“大学，是饶了你了！谁让我生了你这个小笨丫头！可是，花园是交给你啦！”

纤纤终于相信了。她张开嘴，轻轻地呼叫了一声，就一下子扑奔过来，用胳膊紧紧地、紧紧地抱住了赵自耕的脖子，把面颊贴在赵自耕的面颊上。她那娇嫩、柔细而光滑的肌肤引起他一阵强烈的感动。纤纤，他那娇娇柔柔的小女儿，有多久没有这样亲近过他了。然后，纤纤抬起头来了，她那美丽的大眼睛里竟含满了泪水，而唇边带着个甜蜜的笑。她注视着父亲，似乎实在不知道该怎样来表现她的欢乐，终于，她开始一连串地轻呼着：

“爸爸，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她不知道叫了多少个“我爱你”，在赵自耕满怀激荡的时候，她又闪电般在父亲面颊上印下一吻，然后，她翻转身子，像一只穿花蝴蝶般，翩翻着飞出了书房。立即，赵自耕听到她在又哭又笑地宣布着：

“奶奶！奶奶！爸爸说我不用考大学了！我不会再落榜了，我也不用去念那些呜呼哀哉了！”

赵自耕惊奇地深靠进椅子中，原来，她居然如此“害怕”考大学，“不愿”考大学，“怀恨”考大学他想起几个月前，佩吟就对他说过的话：

“……虽然她不爱读书，她仍然为你去读，虽然她不想考大学，她仍然为你去考。她有很完整的自我，却要为你去放弃自我……”

佩吟，佩吟，佩吟……他的心在低唤了，那个“人比黄花瘦”的小女人……她能看进人类内心深处的东西，而他，他这个“自命不凡”的大律师，办过那么多案子，见过那么多世面，面对过那么多钩心斗角的问题，经历过那么多大风大浪的事件……结果，他居然赶不上那个小女人；他无法透视人心！

佩吟，佩吟，佩吟……他的心在低唤了。很快地，他打开记事簿，找出佩吟的资料，还好，她家居然有电话，他想，她很可能穷得连电话都没有。拨了两个号码，他又怔住了，他要在电话里说什么？经过了昨晚那种事，他预备在电话里对她怎么说呢？挂上电话，他很快地站起身来，穿上西装外套，他一面走出去，一面一迭连声地叫老刘。

苏慕南先赶来了。平日，赵自耕上班的时候，苏慕南虽然自己也有车，但是却常常和赵自耕同车去办事处，因为赵自耕连车上的时间都要利用，常常要交代许多事情。今天，赵自耕却匆匆对苏慕南说：

“你自己开车去办公室吧，不要等我，你先把人寿公司那件案子拿出来研究研究，我不一定几点钟来，如果有人找我，你录上音等我来处理吧！”

苏慕南点点头，没多说什么，他注意到，平日那么爱整齐与修饰的赵自耕，甚至没有刮胡子。

二十分钟后，赵自耕的私家车已经停在韩家门口了。

赵自耕下了车，他打量着这幢日式房子，在目前，这种日式房子已不多了，当然，即使是仅余的日式房子，也都只保存着日式的外壳，里面的纸门和榻榻米，是老早就被木门和地板所取代了。他整了整领带，不知怎的，竟有些紧张，若干年来，即使辩论最大的案子，走上法庭，他也没有这样紧张过。

他伸手按了门铃，一面看看手表，才七点二十分，他似乎来得太早了。一阵细碎的脚步声从花园里传来，接着，门开了，站在门口的，竟是佩吟自己，她穿着一件简单的格子衬衫，一条牛仔裤，卷着左手腕的袖子，她正一面包扎着手腕上的绷带，一面头也不抬地在交代：

“阿巴桑，拜托你煮点稀饭，剥两个皮蛋……”

她蓦地住了口，因为，她发现挺立在门口的，并不是来上班的阿巴桑，而是赵自耕！她用右手握着绷带的顶端，整个人都呆住了。

“佩吟，”他低唤了一声，不知何故，整个心脏都在擂鼓似的跳动。他盯着她，她面色不好，憔悴而苍白！眼神疲倦，眼睛周围，有着淡淡的黑圈，难道，她也一夜没有睡觉？他不自禁地望向她的手臂，那层层包扎的纱布引起了他的注意，怪不得这么热的天她总穿长袖衬衫，原来她受了伤！什么伤？怎么受的？他疑惑地看她，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让我帮你系好吗？”他柔声问，注意到她单手包扎的狼狈了。

她没说话，只被动地把绷带递给他。他为她扎紧，用分岔的两端打上了结，她收回手去，默默地放下衣袖，扣上扣子，遮住了纱布。他们两个都没再说什么，好像他是特地来为她包扎伤口似的。空气僵了好一会儿，然后，他“鼓勇”说：

“你早上有课吗？”

“是的。”

“几节课？”

“四节。”

“下午呢？”

“没有了。”

“我送你去学校，好吗？”他问。

她迟疑着。

“我有些话必须要和你谈，”他很快地说，“我承认了你的看法，今天早上，我已经告诉了纤纤，她不必考大学了。”

“哦？”她的眼光闪亮了一下。有个微笑竟漾在她唇边了。“你是来通知我，不必给纤纤补课了？”她问。

他怔了怔，老实说，他根本没想到这问题。

“佩吟！佩吟！”韩永修在屋内喊，“是阿巴桑来了吗？”

佩吟一愣，喊了一句：

“噢，不是的！”

她看着赵自耕，一时间，不知道要不要请赵自耕进去坐坐，见见父亲？但是，她想起家里的寒伧，想起母亲可能衣衫不整地跑出来胡说八道，想起上课的时间快到了，又想起.....有这份必要吗？赵自耕，他只是来辞退一个家庭教师的！你不要胡思乱想吧！她用手掠了掠头发，很快地说：

“好吧，你送我去学校，我进去拿一下课本。”

她拿了课本，然后，她和他并坐在那部“宾士”车的后座了。这是种奇妙的感觉，平常老刘开车来接她上课，她总喜欢坐在前座，和老刘谈谈天，也看看车前的风景。现在，她坐在后座，赵自耕坐在她身边，她不能不想起昨晚那一吻，忽然间，她就觉得局促、不安、惶惑、迷惘而紧张起来。如果他提到昨晚，她要怎么回答？她逃开了，像个受惊的小动物般逃开了。他一定以为她很驴，很笨，很不解风情？或者，他以为她是故作清高的？矫情的？

“你的手怎么会弄伤了？”他忽然开了口，很温柔，很关怀，却完全没有提到昨晚。

“哦，是妈妈。”她仓促地回答，几乎没有经过思想。“她打碎了热水瓶，我又正好跌在热水瓶的碎片上。”

“哦？”他紧盯着她，非常关心地。“很严重吗？”

“缝了十一针。”她轻声说，“医生说会留一条很难看的疤，因为.....”她迎视他，在他那温存的注视下，怜恤的注视下，几乎是心疼的注视下融化了。“因为.....”她讷讷地说着，“我没有好好休息，伤口.....已经.....已经发炎了。医生说.....医生说.....”

她没有说完她的话，因为他的头俯了下来，盖在她的唇上了。

她又有那种晕眩而昏乱的感觉，她又不能呼吸了，不能思想了，不能移动了.....她又在反应他，本能地反应他，她几乎可以听到自己的心

跳声，评评评评……地响着。他的头抬起来了，他的眼睛亮晶晶地停驻在她脸上，他的手捧着她的脸庞，他用大拇指轻轻抚摸着她的下巴。

“中午我来接你去吃午餐，”他说，声调很温柔，却很肯定，习惯性地，有他那种半命令的语气。“然后，我们去一家大医院，好好地检查一下你的伤口。”

她凝视他。他知道她无法抗拒他的！她想。他知道当他要一个女人的时候，这个女人就是他瓮中之鳖了。他甚至不避讳老刘，而老刘也居然镇静如常，想来，他在车中吻女孩子，也是家常便饭了。她咬咬嘴唇，她很生气，她生自己的气，为什么对他如此坦白？为什么要说起受伤的真相？为什么要博取他的同情？她有没有要博取他的同情呢？是的，她内心深处有个小声音在答复着；是的，她是的。

车子停了，停在她的校门口。

“就这么说定了。”他说，“你几点钟下课？”

“十二点。”她虚弱地回答。

“那么，就十二点正，我的车子会停在这儿。”

哦，不行！她忽然想起虞颂超，颂超说好来接她的。说好陪她去换药的……而且，你不要像个小傻瓜吧！你不要以为你是被王子看中的灰姑娘吧！你昨晚可以毅然逃开，今天却要俯首称臣了？

“不行！”她说了，声音冷冰冰的，空荡荡的。“中午我有约会。”

“有约会？”他锐利地看她，不相信地。“什么约会？”

他以为我在撒谎。她想。他以为我是没有人要的。他以为我早已被男友遗弃，他以为我是个寂寞的老处女，他以为只要他一伸小指头，我就会倒到他怀里去，他以为他魅力无边，有钱，有势，又是个美男子……

“他叫虞颂超！”她冲口而出，完全没有理由要说得这么详细。“他在中台建筑公司当工程师，是虞无咎的儿子……他会来接我，去吃饭，和——看医生。”

他死命盯着她，他的眼神古怪。

“是吗？”他哼着问。“虞无咎？我认识他，他的儿子好像只是个孩子。”

“对你或者是，对我不是。”她挺直了背脊。“他大学都毕业了，受完军训了，他已经二十四岁了！”

赵自耕狠狠地咬了一下牙，原来如此！怪不得她要逃开他，怪不得她要拒绝他！二十四岁，二十四岁距离他已经很遥远，他刚好是二十四倒过来写的年龄，四十二岁！你有什么能力去和小伙子竞争？难道你还以为自己是翩翩美少年吗？他一下子打开了车门。

“那么，再见！”他僵硬地说。声音里，不由自主地带着神气呼呼的味道。

她跨下了车子，回头看了他一眼，似乎想说什么，他砰然一声，就重重地关上了车门。对老刘大声地交代：

“去办公厅！”

车子“呼”的一声往前冲去，他下意识地再抬头从车窗里向外望。她并没有走进校门，站在那儿，她对他的车子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她那瘦削的面庞，那修长的身子，那件浅黄格子布的衬衫，那随风飘荡的长发……她像他窗台上那盆袅袅婷婷的金盏花……

车子开远了，金盏花不见了。他咬紧牙关，靠进坐垫里。去他的金盏花！他愤愤地想。她没有露露的明艳，没有云娥的娇媚，更没有琳达那种撩人的风韵……她瘦瘦干干的，既不美又不风流……他拍拍前座，大声说：

“不去办公厅了，去莲园！”

车子“呼”的一声，急转弯，转了一个方向。

他仍然咬紧牙关，愤愤不平地想着；她只是个女教员，她自以为了不起！那么高傲，那么自信，那么咄咄逼人！那么不肯屈服，那么带着浑身的刺，去他的金盏花！她像一朵高砂蓟！高砂蓟，这名字好像是纤纤告诉他的，一种全是针刺状的花朵，只因为那花特别古怪，他才记住

了这个古怪的名字。纤纤，他想起纤纤早上说的话了：

“一般老师是用‘知识’来教我，韩老师是用‘心’来教我！”

他一怔，拍了拍前座，他叹口气，嗒然若失地说：

“老刘，还是去办公厅吧！”

车子再度转了方向。

第九章

虞颂超买了一辆新车子，不是摩托车，而是一辆福特的“跑天下”。这辆车是由大姐颂萍、二姐颂蘅和母亲虞太太凑出私房钱来代他买的。本来，依大姐夫黎鹏远的意思，要么就不买，要买就买好一点的。福特新出产的“千里马”，应该比“跑天下”要好得多，但是，虞颂超一本正经地说：

“拿你们的钱买汽车，我已经够窝囊了，还坐什么好车呢？这买车的钱，算我借的，只要我的设计图被采用，我就有一笔很大的奖金，那时我就可以把钱还你们了。所以，千万别买贵车，本人穷得很，还不起！”

“算了！算了！”大姐颂萍叫着说，“既然帮你买车，谁还存着念头要你还！你也别以为我们是宠你，说真的，还不是看在妈妈面子上。你每天骑着摩托车，像敢死队似的在外面冲锋陷阵，妈妈就在家里大念阿弥陀佛，你晚回家一分钟，妈连脖子都伸长了。现在，幸好你的摩托车丢了，干脆咱们送你一辆跑天下，你如果体谅我们的好意，孝顺妈妈只有你这一个宝贝儿子，你就别开快车，处处小心，也就行了！”

虞颂超对大姐伸伸舌头。

“这么说起来，这辆车不是帮我买的，是帮妈妈买的！那么，将来也不用我还钱，也不用我领情了。早知道与我无关，我应该要一辆野马的！”

“要野马？”二姐颂蘅笑骂着。“我看你还要‘宾士’呢！”

宾士？虞颂超怔了怔。

“不不，我不要宾士，开宾士的都是些达官显要，也都是些老头子，用司机来驾驶，如果我开宾士，别人准把我看成汽车司机！”

小妹颂蕊对他从头到脚看了一遍。

“说真的，你还真像一个汽车司机！”颂蕊笑着说。

“去你的！”颂超骂着。

“别开玩笑了，”颂萍说，“车子是取来了，你到底有没有驾驶执照？”

“怎么没有？”颂超从皮夹里取出驾驶执照来。“你忘了？大三那年就考取执照了，爸说不许买车，还闹了个天翻地覆呢！”

“爸爸是好意，怕你养成公子哥儿的习气！”颂蘅说，“哪有大学生就有私家车的！”

“哼！”颂蕊打鼻子里哼了一声。“你以为他现在就不是公子哥儿了吗？还不是大少爷一个！”

“哟！”颂超叫了一声，走过去，把妹妹的短发乱揉了一阵。“你不要吃醋，等我赚够了钱，我也买辆车送你！”

“算了！你自己的车子还要靠姐姐……”

“所以，你的车子一定要靠哥哥！”颂超一本正经地打断她。

颂萍和颂蘅忍不住笑了出来。这是星期天，她们姐妹俩约好了回娘家。顺便，黎鹏远就把那辆“跑天下”开了过来，移交给颂超。颂超虽然心里有点惭愧，但是，喜悦的感觉仍然把惭愧的情绪赶到了九霄云外。一个上午，他已经驾着车子，在门口的大街小巷里兜了十几二十个圈子了。现在，刚刚吃过午餐，他的心又在飞跃了，只想开车出去，去找佩吟，带她去兜风。但是，他又怕佩吟的“道貌岸然”，她一定不会赞成他接受姐姐们如此厚重的馈赠。佩吟，他不自禁地想着，似乎好久没有看到佩吟了，没有摩托车，什么都不方便！真因为没车的原因吗？他怔了怔，想着佩吟，那是个矛盾的女人，有女性本能的柔弱，惹人怜惜，引人心动，却也有另一种少有的刚强和高贵，使人在她的面前显得渺小，显得幼稚。

正当他在犹豫的时候，门铃响了，春梅跑进来报告：

“三少爷，那个有黑人头的女孩子又来找你了！”

维珍！他的心顿时扬起一片欢愉，如果要开车带女孩子兜风，还有谁比维珍更合适的呢？她艳丽，她明媚，她洒脱，她野性，她还有最大的一项优点，无论你做出多么荒谬的事情来，她永远不会对你泼冷水！

于是，这天午后，他就驾着车，带维珍直驰往郊外去了。

维珍今天打扮得非常出色，她穿了件最流行的露肩装，大红色的上衣，只在肩上有两条窄得不能再窄的带子，露出了整个肩膀和颈项。每当她弯腰或低俯身子的时候，那胸前的小沟就隐约可见。她穿了条同色的裙子，料子很薄，没有衬里，风吹过去，就整个裹在身上，说不出地诱人，说不出地性感。性感，是的，维珍是极端性感的，性感加上青春，再加上美丽，她是不折不扣的小尤物！使人想起年轻时的碧姬·芭铎和伊薇特·米米亚克斯。

“噢！太好了！”她坐在车子里，大开着车窗，迎着一车的风，她那满头的小鬈鬈全在风中颤动，她的眼睛闪烁着光彩，声音清脆如一串风铃的叮当。“颂超！你太棒了！我不知道你还会开车，又开得这么好！噢，颂超，我们开到福隆去好吗？”

“福隆？”他一怔。

“福隆海滨浴场呀！刚刚开放，人一定不会很多，我们游泳去！”

“怎么走法？”他问。“我还是读大学的时候去露过营，坐火车去的，可没开车去过！”

“你可以走北宜公路，”维珍说，“先到宜兰，再转过去，这条路比较好走。”

“现在已经两点钟了，”颂超隐隐觉得有些不安。“要开多久的车才能到？今晚赶得回来吗？而且……我们也没带游泳衣！”

“哎呀！”维珍甜腻腻地叫着，“你能不能洒脱一点？游泳衣到福隆再买就是了，那儿整条街都在卖游泳衣。至于时间嘛……”她一直腻到颂超的身上去，嘴对着颂超的耳朵吹气，吹得他浑身痒酥酥的。她压低了声音，细细柔柔地问：“是不是还离不开妈妈？你爸妈限定了你回家的时间吗？回去晚了要挨打手心吗？”

笑话！他男子汉大丈夫，已经当工程师了，难道还要拴在父母的腰带上？他挺直了背脊，加足了油门，把车子转往北新公路，再转往北宜公路。“好！我们去福隆！”他大声地说。

“啊哈！”她笑着，满面春风。“太好了！这种热天，我就想到海水里去泡个痛快！”她的手软软地搭在他肩上，轻叹着。“你真好！你真好！”她用手指滑过他的鼻梁，害他差点把车开到电线杆上去。“你知道吗？”她说，“你的鼻梁好挺，好漂亮，像保罗·纽曼，我从十四岁，就爱上保罗·纽曼了！”

他的心又轻飘飘了。和维珍在一起，他总觉得轻飘飘的，像沐浴在一片春风里。

“我二姐说我很丑，”他笑着说，“她说我的嘴巴太大了。”

“男孩子嘴巴大才漂亮呢！”维珍振振有辞地。“又不是女孩子，要樱桃小口！男儿嘴大吃四方。何况，你看那些男明星，哪一个嘴巴不大？我就喜欢你的嘴巴，”她正视他，诚恳而真挚地说，“你的嘴很性感。”

他一愣。从没有人对他说过这种话，他转开眼光来看她，她那媚力十足的眸子正定定地停在他脸上，里面闪着温柔的光芒，像夜色里的两点萤火，是温馨的，幽丽的，而略带着神秘意味，竟引起他一阵遐思绮想。

车子开上了回旋的山路，他开车的技术并不熟练，他不敢再胡思乱想，也不敢再去研究她眼底的神秘了。她也不再招惹他，靠在椅垫中，她开始轻轻地哼起歌来。她曾当过一段时期的歌星，虽然不像一般红歌星那样，有很好的歌喉。她的歌声和一般人比起来，仍然是相当动听的。她的特色是柔媚而略带磁性，有些嗲，却并不肉麻。她在反复地低唱着：

我等过多少黄昏，

我等过多少清晨，

别问我为何虚度青春。

只为——只为了——

我从没有遇到一个——

像你这样的人。

……

他一面开着车，一面捕捉着她的音浪。他忘了时间，也忘了很多事，在这一瞬间，他只有香车和美人。他开着车，左一个弯，右一个弯，行行重行行，上了坡，又开始下坡，行行重行行。

车子经过了宜兰，就开始沿着海岸行驶了，海面一望无际，阳光在海面上闪出了点点光华，海水扑打着海边的岩石。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维珍停止了唱歌，她伸展四肢，高兴地，热烈地轻喊着：

“海海海！多么漂亮的海呀！多么漂亮的阳光呀！多么漂亮的岩石呀！多么漂亮的沙滩呀！”

她讲得怪流利的，他不自禁看了她一眼，心里模糊地想，不知道这是不是她演过的戏里的台词。

终于，他们到了福隆，已经是下午五点钟。

海边的阳光仍然很大，他们买了游泳衣，到了海滨浴场。换上泳衣，颂超望着她，不禁呆了。她买了件好简单的三点式泳衣，全黑色的，很廉价的。可是，她那诱人的胴体，却在那泳衣下一览无遗。那美好的乳沟，那细小的腰肢，那挺秀的胸脯，那修长而亭匀的腿……他瞪大了眼睛，看呆了。

“游泳去呀！傻瓜！”她拉着他的手，奔向那辽阔的大海。“你不要这样瞪着我看，好像你从没见过女人！”

他回过神来，领悟到自己的失态了，可是，当他和她的眼光接触时，他知道，她正在享受他的“失态”。他们手拉手地奔进了海水里，一个海浪正好对他们涌来，把他们送上了波峰，又一下子卷过去，淹没了他们，他们摔倒在水中，浪退下去了，他们双双站起来，浑身滴着水，头发都湿了，两人对望着，翻天覆地地大笑起来。浪又来了，他们随着浪的波动而跳跃，她站不稳，跌进了他的怀里，他慌忙抱住她，他的手

碰到了她那柔软而性感的胸部，他觉得有股热浪在自己身体中奔窜起来。他立即放开她，一翻身仰泳了出去，像一条矫健的鱼，在浪花中一下子就蹿了好远好远。

他游着，从仰泳一变而为蛙式，自由式，他用双腿用力地打着水，海水被他扑打得飞溅起来。越游越远，他越游越漂亮，他那健康的皮肤被阳光晒得发亮。

她站在水中，惊愕地看着他，开始大声地叫嚷：

“颂超！不要游太远！你怎么不管我啦！”

他游过来，游到她身边，站起来看着她。

“你怎么不游？”他问。

“我根本不会游，我只会玩水！”她说。

“哈！那你还闹着要游泳？”

“你怎么可能游得那么好？”她又惊又佩又羡慕。“你教我好不好？”

他在她的惊佩下变得更矫健了，更敏捷了，更男性了。他开始教她，半认真半不认真地教。她也开始学，半认真半不认真地学。她的身子柔柔软软地躺在他的胳膊中，每一个蠕动引起他一阵心跳。然后，太阳开始沉落了，夕阳的余晖把海水染红了，管理员开始吹起哨子，要大家上岸去。

“怎么？”颂超惊愕地说，“这么快就不能游啦！”

“太阳说下去就下去。”维珍走上岸来，她的手仍然紧握着颂超的手。“天马上就要黑了。”

“糟糕！”颂超的理智回来了。“我们还要开车回台北呢！必须马上动身了。”

“让我告诉你，好不好？”维珍的一双手，软绵绵地环抱住了颂超的腰，她的面颊离他只有一尺远，她那起伏的胸膛在他眼前波动，像海浪，要卷拥他，要吞噬他，要眩惑他。她的声音很温柔，很甜蜜，很悦

耳，很轻盈。“我们今天回不去了。”

“怎么回不去了？”他不解地。

“那条北宜公路，到晚上非常危险，没有路灯，全是连续弯路。而且很多大卡车，利用夜里运货，这是肇事率最高的一条路。你还是刚开车，冒这种险，是很犯不着的。说实话，我不敢让你这么晚开车回去。”

“不回去怎么办？”他有点急。“明天我还要上班，而且，家里会急死，准以为我第一天开车就出车祸了。你不知道我妈，她真会到警察局去报失踪的！”

“你不会打电话回去吗？这儿可以打长途电话到台北，告诉他们你在福隆，告诉他们你赶不回去了，让他们帮你明天请一天假，这不是很简单吗？”她镇静地说，凝视着他的眼睛。“我相信，假若你妈知道你要在黑夜里开四小时的回旋山路，她一定宁愿你留在福隆过夜。”

“哦！”他傻傻地应着，傻傻地望着她。“可是，我们住在哪儿？”

“这里有铁路局办的旅馆，有那种独栋的小别墅，我们去租一栋。”她柔声说，忽然抬了抬睫毛，眼珠闪亮。“你看过渔火吗？”她问。

“渔火？”他愣头愣脑地重复着，心里还在考虑要不要开车回台北的问题。

“福隆是个渔港，渔船都在晚上出海，他们利用一种强光灯来吸引鱼群。所以，到了晚上，你可以看到海面上无数盏小灯，像天上的星星一样，一闪一闪的，数都数不清有多少，美得像一幅画。”

“是吗？”他盯着她。

“是的。你不相信，今晚就可以看到。”

“好吧！”他拉住她的手，理智已经飞走了。“我们去订旅馆，打电话。”

半小时以后，他已经和家里通过了电话，也租到了旅馆。那旅馆是

单独的一栋栋小屋，建在小小的、稀疏的树林里。他拿了钥匙，走了进去，才微微地一怔，原以为这种独幢小屋，里面一定有两间以上的卧房，谁知却只有一间屋子，两张床，和一间浴室。他发了一会儿呆，才说：

“我去帮你另外订一间。”

“啊呀，你省省吧！”维珍往床上一坐，瞪着他。“你要我一个人住一幢这种房子吗？我不敢。你听外面的风声、树声、海浪声……老实说，我会吓死，我怕鬼。”

他望着她，有些儿束手无策。

“那要，那么，那么……”他喃喃地说着，用手抓抓头，心想，自己一定是“驴”得厉害。

“不要烦了！”她站起身来，像安慰孩子似的拍了拍他的肩。“这儿不是有两张床吗？我们一人睡一张。”她深深地凝视他。“我信任你。”

他不说话了，眼睛仍然瞪着她，她还穿着那身“性感”得“要命”的游泳衣。你信任我，他想，我自己还不知道能不能信任自己呢！

“拜托，你去车上把我们的衣服都拿进来，好吗？”她说，“我满身都是海水的咸味，我必须洗个澡。”

他被提醒了，这才觉得自己像个呆瓜。他走出去了，发现车子可以直接停到这小屋门口来，他就去把车子开了过来，再把车子中两个人的衣服都拿进小屋里。一进小屋，他就又愣了愣，听到浴室里水声哗啦啦地响着，看到床上抛着的两件黑色比基尼泳衣。原来她已经在洗澡了。他关上房门，下意识地拉好窗帘，听着水声淙淙中夹杂着她的歌声，她在细声细气地唱着一支英文歌：

当我还是个小小孩，

我曾经在门口独自徘徊，

那天有个骑马的人经过，

他问我在等待着什么？

如果我觉得孤单，

马背上容得下人儿两个！

我跟着他骑上马背，

就这样走遍东西南北！

有一天他独自离去，

让我在房里暗暗哭泣……

他呆站在房里，倾听着这支古怪的歌，倾听着那莲蓬头喷出的水声，心里不由自主地在想象各种镜头，全是她在浴室里的情况。然后，歌声停了，她在浴室里喊：

“颂超，你在外面吗？”

他一惊，像做了什么坏事被发现了似的，脸就涨红了。他慌忙一迭连声地说：

“在，在，在。我把——把——把你的衣服拿来了！”他说得结结巴巴，因为，他忽然想起，自己是不是要把衣服送进去，还是等她出来穿？

“噢！”她应了一声，立刻，那浴室的拉门“哗”的一声拉开了，她大大方方地走了出来。他睁大眼睛，看到她裹着一条浴巾，头发水淋淋的还在滴水，那浴巾很薄，也不够大，遮得了下面就遮不住上面。她整个胴体，在这半遮半掩下，竟比全裸还来得诱惑。他目不转睛地看着，心在狂跳，而喉咙里却又干又涩。

“哎，”她微笑地看他，伸手摸摸他的头发，她这一伸手，那浴巾又向下滑了几分，她笑着说。“你的头发里全是沙，还不快去洗个澡！”

“哦，是的，是的。”他应着，心想，自己总不能学她这样脱了泳衣进浴室。也不敢裹着浴巾出来，他咬牙切齿地暗骂自己是“胆小鬼”，却一把抱住自己的衬衫、长裤，往浴室里走去。

“喂喂，你干吗？”她叫住了他。“你抱那些衣服进去，预备放在什

么地方？”他伸头一看，才发现浴室小得只有一个水泥槽，上面是莲蓬头，四面既无椅子也无衣钩，根本没地方放衣服，而且，那仅有的一块浴巾，已经在她身上。

“你进去洗吧！”她说，“洗好了叫我一声，我把毛巾从门缝里递给你，好吗？”

他点点头，傻呵呵地再把手里的衣服放在床上，然后，穿着游泳裤走进了浴室，打开莲蓬头，他一面洗澡洗头，一面就克制不住自己那疯狂般的杂思绮念。他拼命洗，拼命洗，觉得把皮都洗掉了，然后，他听到她在叫：

“颂超，你到底要洗多久？”

“噢，好了，好了！”他慌忙说。

门被拉开了一条小缝，她把浴巾递了进来，他接过浴巾，把下身层层包裹，可惜，那浴巾实在太薄太小，他抓住腰间的接头处，觉得毫无安全感。走出浴室，他发现她根本没穿衣服，已经钻到毛巾被里去了。

“对不起，我想睡一睡，我好困好困。”她说。

他盯着她，盯着那条毛巾被，这是夏天，虽然屋里有冷气，性能却并不十分好，小屋里仍然热得厉害，那毛巾被下，她的身体曲线玲珑，她的腿由于怕热，仍然露在被外，毛巾被的颜色是红的，她的大腿却白皙而丰满。

他咽了一口口水，走过去，坐在自己的床上，两张床中间大概只有一尺距离，她用手托着头，裸露着整个的胳膊和肩膀。她瞅着他，眼光有点迷迷蒙蒙的、媚媚的、柔柔的、水水的。女人是水做的。

“你——想——干什么？”她喃喃地低问着。

他的眼光发直。

伸出手去，他怯怯地碰她的肩膀，她的颈项，她那光滑的肌肤。她也伸过手来，勾住了他的脖子，他不能不移过去，坐到她的床上，她拉下他的头，于是，他的嘴唇就压在她的唇上了。两个人之间的毛巾都在往下滑，他喘息着，背脊上冒着汗，身体里像燃着火，无数的火焰，要

冲出去，冲出去，冲出去……

“你有——经验吗？”她悄声低问。

他的脸涨红了，耻于承认没有。甚至于，也忘了反问一句，她有没有经验？本能告诉他，她既然问得出这句话来，她一定是有了。

“你——没有？”她低叹着，试着要推开他。她扭动着身子，要逃避，要闪开，她的扭动使他更加发狂了。“你该保持它！”她说，“你该珍惜它！现在，像你这样的男人已经不多了。你该保持到你结婚的时候！请你……不要……”她拼命扭动身子。

太迟了，宝贝。他用力拉开了两人间的障碍物。太迟了，太迟了。他摸索着她，探索着一个神秘的快乐之泉……他听到窗外的树声，风声，海浪声。海浪涌了上来，卷裹他，逢迎他，吴噬他……

第十章

凌晨，佩吟睡得很不安宁，很不沉稳，她一直在做梦，母亲、父亲、弟弟、医生……的脸交替在她面前出现，她似乎又回到了六年前，钟医生在和他们研究是不是要开刀，母亲反对，父亲拿不出主意，只有她赞成，因为，她知道，不开刀弟弟也会被癌细胞蚕食而死，开刀还有一线希望。她赞成、赞成……弟弟没有从手术台上醒过来，母亲把她恨得要死……她翻了一个身，天气好热，他们家用不起冷气，她觉得浑身都是汗。

她用手摸摸额头，把枕头翻了一个面，再睡。她又做梦了，赵自耕、纤纤、颂超、维珍、维之……她苦恼地摇头，想摆脱这些人影。“我中午来接你。”赵自耕说。“不行，我中午有约会。”她说。中午的约会呢？颂超没有来，一个半成熟的孩子，记不起他曾有过的诺言。赵自耕砰然地碰上了车门，好响……

真的，什么东西在响着？她一震，醒了，才听到床头的电话在狂鸣。电话是为母亲而设的，医生警告过她，家里有这样一个病人，随时都可能出危险，她需要一个电话，和所有医院、急救处、生命线的号码。她抓起电话听筒，下意识地看看表，早上五点十分，这是哪一个冒失鬼？

“喂？”她睡意朦耽地问，“哪一位？”

“佩吟，是你吗？”好年轻的声音，好熟悉的声音。她吃了一惊，真的清醒过来。

“颂超？”她问。

“是的，是我。”颂超的声音里有些特别，有种令人不安的沮丧和懊恼，他发生了什么事？

“怎么了？有什么事吗？”她问。

“你能不能出来？”他的语气里有抹恳求的意味。

“现在吗？”

“是的，现在。”他说，“我就在你家门口，我在巷口的公用电话亭打的电话！”

“你在我家门口？”她愕然地问，不相信地。“你知道现在几点钟？”

“我知道，早上五点十分，我刚刚从福隆连夜开车回台北。”

“福隆？你在说些什么？”

“请你出来！”他哀求地。“你出来，我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公用电话只有三分钟，我没有第二个铜板。”

“好，我就出来。”她挂上了电话。

掀开棉被，她起了床，去洗手间匆匆梳洗了一下，她换上一件浅黄色带咖啡边的短袖洋装。裸露的胳膊上，伤口确实留了一条疤痕，虽然早已拆了线，那缝线的针孔仍然清晰，红肿也没有全消，她看看手臂，那伤痕像一条蜈松……这才忽然想起，自从颂超那天中午失约，没有接她去换药以来，她已经有两个星期没见到他了。

悄悄地穿过小院，走出大门，她就一眼看到颂超，正站在她家对面的电线杆下，在他身旁，有一辆崭新的“跑天下”，他正斜倚在车上，双手抱在胸前，对她的房门痴痴地注视着。

她带上了大门，向他走来。

“哪儿来的汽车？”她问。很惊奇，很纳闷。

“我的。”他说，打开了车门。“是大姐和二姐合资送我的。”他对车内努努嘴。“进来，我们在车里谈，好不好？”

她顺从地钻进了车子，立即，有股浓郁的香水味对她绕鼻而来，她自己不用香水，也从来分不出香水的味道和牌子。但是，这股香水味却好熟悉，绝不是虞家姐妹身上的，虞家二姐妹虽然出身于富有的家庭，却都没有用香水的习惯。她深吸了一口气，知道为什么这香水味如此熟悉了。林维珍！她该猜到的。自从那天她介绍维珍认识他，她就没见过他了。她微侧过头去，看着他坐进驾驶座，他的面容烦恼而忧愁，怎

么？维珍在折磨他，捉弄他了！她在给他苦头吃了，猫捉老鼠的游戏！佩吟咬住嘴唇，故意不开口，掉头望着车窗外面，天已经亮了，蒙蒙的白雾正在缓慢地散开，今天会是个大晴天，她模糊地想着。

他也没说话，忽然发动了车子。

“喂，”她惊愕地。“你要开到什么地方去？”

“我只想找一个人少的地方，”他说，微锁着眉头。“放心，不会耽误你上课，我一定在八点钟前送你到学校门口。”

她瞅着他。

“上星期六刚放的暑假。”她说。“我已经不需要去上课了。”

“哦！”他应了一声，不安地看了她一眼。“我想，我疏忽了很多事情，犯了很多错，我失约了……你的伤口好了吗？”

“好了。”她望着前面。“只要治疗和时间，什么伤口都会好！”

他看看她的手臂。

“可是会留下了一条痕痕，是不是？”

她忽然笑了，觉得他们的谈话像哲学家在说什么隐语，都带着点一语双关。他把车子开往内湖的方向，停在一条小溪的旁边，这儿还没有完全开发，青山绿水，还有点儿原始味道。山里好像有座庙宇，钟磬和梵唱之声，隐隐传来。她摇下窗玻璃，几乎可以闻到一些檀香味，把车里的香水味冲淡了不少。

“你到底找我出来做什么？”她问。

“我想我犯了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他正色说。

“哦？”

“昨天中午，维珍来找我。”他咬咬嘴唇，眼底有一丝惭愧。“你知道，这些日子，维珍常常来找我的，有时打电话到公司，有时直接来我家。我们常在一块儿吃饭，或者去夜总会跳舞，她的舞跳得是第一流

的，从最难跳的探戈到迪斯科，她全会。”

“嗯。”她应了一声。“是的，她很活泼，很能干，很会交际……我想，你这些日子过得很快活？”

“有一阵。”他坦白地说，“像喝醉了酒，像抽了大麻烟，忽然就这样昏昏沉沉地忘了很多事，例如和你的约会，要带你去换药……”

“我没怪过你。”她静静地说，“而且，我也猜到是怎么回事了。”她深深地注视他，心里有些隐隐地痛楚。她等待过那个约会的，为了那个约会她还拒绝了另外一个。不过，这痛楚并不严重，当维珍一出现，她就已经有了预感——她从不认为自己能抓住男人，也从没有准备去抓住颂超。她那隐隐的痛楚相当微妙，自尊的受伤远超过感情的受伤，或者，仅仅是虚荣心的作祟而已。“你不必对我抱歉，颂超，”她诚恳地说，“我早对你说过，你像我的弟弟……只要你过得快活，只要你很满足，我会祝福你。”

“你是真心话吗？”他紧盯着她的眼睛。

“当然是真心话！”

他默然片刻，然后，他仰靠在椅垫上，闭上眼睛，长长地叹了口气。他的面容憔悴而苍凉。

“怎么了？”她不解地。“你今天好古怪！”

“我希望你骂我，狠狠地骂我。”他咬牙说，“我希望你吃醋，吃醋得一塌糊涂。我希望你抽我一个耳光，捶我几百拳……而不要这样安安静静地祝福我。”

她淡淡地微笑起来。

“我不是孩子了，颂超。”她说，“而且，你在享受你的青春，这并没有什么错。”

“你知道我从什么地方来的吗？”他问。

“福隆。”她接口说，“你已经告诉我了。我只是不懂，从福隆开车回台北，大概要——”

“四小时。”

“四小时？那么你是从半夜一点钟开的车？”

“一点也不错。我们去福隆游泳，天黑了，她说开夜路太危险，劝我在福隆住一夜。我们租了栋小别墅，我不知道别墅里只有一间房间，我要帮她另租一间，她说她怕鬼……于是，于是……哦，我不知道我说得是不是公平，因为，事实上，她还拒绝过我，还劝我保持……而我没有听她。我希望做到‘一夜无话’，可是，我失败了。事后，我睡了一下子，当我醒来的时候，大概是午夜十二点钟吧，我睁开眼睛，忽然看到她在笑，怎么说呢？一种胜利的笑。她是睡着的，却在睡梦里笑。我坐起来，看着她。在那一瞬间，我觉得像有一盆冷水从我头上浇下来。我忽然明白了一件事，我像个毫无经验的鲁男子，糊里糊涂就被别人捕获。我问我自己，做这件事是不是出于爱？我听到几千几万个声音在我脑海里喊：不是！不是！不是！尤其，当我坐在那儿看她的时候，我几乎是厌恶的。我这样说很无聊，对不对？一个男人，在得到一个女人以前，觉得她迷人而诱惑，到手后却厌恶她！但是，我必须坦白，我确实厌恶，我觉得从头到底，我中了计！这样说也很不公平，谁教我要中计呢？我更深的厌恶是对我自己。这么许多年来，我一直很傻气地保持一份纯洁，一部分原因是因为我很胆小，几乎是……很害羞的。但是，最主要的原因，还是我有种固执的信仰，相信灵与肉必须合一。而昨晚，我把什么都破坏了。我生气，烦恼，充满了犯罪感……我恨自己碰了她。于是，我把她叫醒，命令她穿上衣服，连夜间，我开车回台北，先把她送回家。然后，我就来找你。”

她注视着他，倾听着他这篇坦白的谈话，他说得那么坦白，使她的脸都红了。她望向窗外，用手指轻轻地划着窗玻璃，她问：

“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件事？”

“因为——你说过我是不成熟的。”

“唔。”她含糊地应着。

“你说对了。”他紧紧地注视她，很苦恼，很沮丧。“我禁不起一点点的考验，禁不起一点点的诱惑，我只是个孩子。佩吟——”他轻念她的名字，“原谅我！”

她满脸通红。坐在那儿，她一动也不动，只是看着窗外的小溪，听着那流水的潺潺声。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然后，她回过头来了，正眼看着他。她脸上的红潮消退了，她的眼光诚挚而温柔。

“颂超，”她轻柔而镇静，说，“你仍然只是个孩子，一个天真的孩子。”

“什么意思？”他不解地。

“你告诉我这些，你要我原谅你，你把我当作什么人呢？”

“你知道的——”他吞吞吐吐地说，“你早就知道了。我一直对你……”

“别说爱字！”她很快地打断他。“否则，你就会和犯了昨晚的错误一样，要懊恼很久很久了。”

他瞠目结舌地瞪着她。

“听我说，颂超。”她直视着他。“你并不‘爱’我，我这个爱，是指男女间狭义的爱，你对于我，是敬多于爱的，对吗？你会把昨夜的事告诉我，你知道，在你潜意识里，我是个什么人吗？我像个神父，你像个天主教徒，天主教徒在神父面前告解，为了减轻自己的犯罪感。这，绝不是爱情！”

“佩吟！”他烦躁地喊了一声，“你——”

“让我说完。”她打断了他。“颂超，我告诉你，我爱过，也被爱过——不管那份爱情多么短暂，多么禁不起时间的考验——但，在当时，我们都爱得很真很纯。爱情，不只要对对方爱慕，还有依恋，还有怜惜，还有欣赏，还有关怀……甚至，还有占有欲，还有那种‘一日不见，如隔三秋’的缠绵缱绻之情。你对我，有这么复杂的感觉吗？”

他怔了怔，好半晌，才勉强地说：

“你怎么知道没有？”

“如果有，你就不会被维珍所吸引了！”她叹息地说，“如果有，你眼睛里就再也容纳不下别人！如果有，你就不会两个星期见不到我，甚

至忘记了我们的约会！”

“你知道，我是一时的迷惑……”他急促地解释。“我已经在请求你原谅……”

“我完全原谅你！”她睁大眼睛说，“我说这些，并不是在责怪你，而是向你解释，什么是爱情。颂超，你太单纯了，太天真了，也太善良了。你根本还没有爱过，所以你完全不能体会什么是爱情。你以为你爱的是我，事实上，你对我的感情，混合了你对颂萍、颂衡、颂蕊的爱，而我，比她们新鲜。我不是你的姐妹。换言之，我是个类似姐姐，而超乎姐姐的人物，一个友谊与亲情的混合体，你仔细想想，就可以想通了。我们在成长的过程里，都有一些秘密，不愿告诉父母，不愿告诉姐妹，而宁愿告诉一个好朋友。我就是你的一个好朋友。超乎异性之情，我们是‘中性’的朋友。”

他垂下头，望着面前的方向盘，他用手指在方向盘上拨弄，陷进某种深深的沉思里。他在想着她的话，咀嚼她的话，而越想就越觉得有些道理。半晌，他才吸了口气，勉强地振作了一下，轻声说：

“换言之，你对我也从来没有一丁丁，一点点，一丝丝的男女之情了？”

她的脸又蓦然涨红了。

“不。”她坦率地低语。“有一度，我确实为你心动过。”

他的眼睛一亮。“什么时候？”他追问着。

“在……算了，”她摇摇头。“别提了。即使在那时候，我也只认为你是个纯真而热情的孩子，我怕伤害你的情绪远胜过男女之情。”

“总之，我把它弄砸了，是不是？”他嗒然若失。

“不。这样对我们都好，同情不是爱情。”她凝视他，关怀地拍了拍他的膝盖，完全像个慈祥的大姐姐。“颂超，听我一句话！”

“嗯。”

“离维珍远一点！”她诚恳地说，“我怕……”

“怕什么？”

“怕你会成为她钓的一条鱼，她一直在钓鱼。你是条又大又肥又容易上钩的鱼。”

他沉默着。

“不要那么垂头丧气，”她笑笑，鼓励地看他，“我打赌，有一天你会遇到一个真正让你倾心的女孩，那时候，你就会了解爱情是什么。那时候，你会感激我今天对你说的话。真的，颂超，这一天迟早要来的！”

他咬住嘴唇，仍然沉默着。

她看了看手表，时间过得真快，已经九点半了。她蓦地一惊，爸爸准以为她失踪了！她慌忙拍拍颂超，急急地说：

“拜托拜托，送我回去吧！否则，我爸会以为我跟你私奔了，那么，我就洗都洗不清了。”

他叹口气，发动了马达。

车子在归途中，他们两个都很沉默，他偷眼看她，她是一脸坦荡荡的正气，一脸静悠悠的安详。她对了！他想。他虽然敬慕过她，欣赏过她，甚至崇拜过她……那却不是爱情。忽然间，他觉得自己在这一夜和一晨间蜕变了，他在费力地脱掉那层幼壳，而要发展成为一只“成虫”。他再看她，她是那么深沉那么高贵呵！他想着维珍，维珍是个尤物，佩吟却像个圣女！假若把维珍归之于“肉”，佩吟就纯属于“灵”了。

车子转进了佩吟家的巷子。

忽然间，佩吟神经质地伸手抓住了他。

“停车！”她叫。

他慌忙刹住车子，困惑地问：

“怎么啦？”

她直直地向前望着，他跟着她的视线看过去，于是，他一眼看到，在她家门口，正停着一辆擦得雪亮的“宾士”车。他第一个念头，就是她家出事了，大概她妈又发了病，车子是来送她进医院的。但是，却从没听说过哪家医院的救护车是用“宾士”呀！

他正狐疑着，她已推开车门，走下车去了。他不放心，把车子停在路边上，也跟着她走下车。到了她家门口，他才看到车里还有司机，穿着一身雪白的制服，怎么？有什么皇亲国戚到她家来了吗？大门开着，佩吟只匆匆地和老刘点了个头，就直接走进了小院，她的心狂跳着，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那么紧张和激动。一跨进那小小院落，她立刻看到，父亲正站在小院中，和人说着话——那人长发垂肩，穿着一身薄如蝉翼的白纱衣服，婷婷然，袅袅然，亮丽如阳光闪烁，洁白如白云出岫——那是纤纤！

“韩伯伯，”纤纤正柔声说着，声音清丽而悦耳。“你一定要告诉韩老师，我来过了啊！我还会再送更多更多的花来！”

佩吟这才看到，小院里堆满了花，有孤挺花，有洋绣球，有千日红，有彩叶苋，有仙丹花，有九重葛，有龙吐珠，有使君子，有木玫瑰……还有无数盆金盏花！彩色缤纷，万紫嫣红，堆满了整个小院。而纤纤一身白衣，飘然出尘地站在那群花之中，简直像一个百花仙子！

“纤纤！”她忍不住喊了一声。

纤纤蓦然回首，眼睛里闪耀着光华，那白皙的脸庞，被喜悦所笼罩着，光滑得像缎子的皮肤，在阳光下像是半透明的——她美得像个水晶玻璃的雕塑品。

“噢，韩老师！”她用小碎步奔过来，立刻热情地握住佩吟的手，她摇撼她，紧握她，又笑又叫。“我真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一百个谢谢，一千个谢谢！你怎么不来我家玩了呢？虽然不用教我书，你还是我的好老师啊！你不知道我有多想你，不只我想，奶奶也想你，吴妈也想你，我们全家都想你！我爸爸——他要我给你送一些花来，特别是那些金盏花！”

“哦！”她应着，心里乱糟糟的，她看看花，再看看纤纤。纤纤移过一盆金盏花来，又移过一盆黄色的、成穗状往上生长的花朵来，她把两盆黄花并放着，抬头对着佩吟笑，那笑容像春日娇阳，温馨而开朗。

“这盆黄花名叫金鱼草，很奇怪是不是？花的名字偏偏叫草？我爸爸找出一本书，书上说每种花都有意义，他要我告诉你，金鱼草代表的意义是傲慢，金盏花的意义很不好，代表的是别离，所以，他要我不要送金盏花给你。可是，后来，他又说，你送去吧，要把金盏花和金鱼草放在一块儿，加起来就是一句话：‘别离了，傲慢！’我不懂他是什么意思，我问他，他说：他是在向你道歉哪！他还说，如果你接受了这两盆花，就算接受他的道歉了，那么，就要请你别再怪他了！”她一口气说着，琳琳然，琅琅然，声音轻快得像树梢的鸟鸣。“我也不知道我爸怎么得罪了你，但是，你知道我爸爸哪！他就是那么……”她又笑，又轻轻地伸舌头。“那么……那么……那么有一点点傲慢，有一点点不讲理的，但是，他的心是很好很好的。他从不向人道歉的哪！韩老师，你不要生气吧！”

她呆了，她是真的呆了。她低头看看那两盆金鱼草和金盏花，又抬头看看纤纤。她眩惑而迷乱，心里忽然就像塞进了一团纠缠不清的乱麻。“别离了，傲慢！”他是什么意思？噢噢，他已经看透她了，他已经读出她内心深处对他那种“优越感”的反抗了。道歉？他也会向人道歉吗？不，骄傲是一种顽固的病菌，他仍然无法全然放弃他的骄傲，所以，他派了纤纤来了。

纤纤仍然抓住了她的手腕，她那薄如蝉翼的白纱衣服在微风中飘飘荡荡，她那已留长了的乌黑乌黑的头发如水披泻，她那眉间眼底，洋溢着她从未见过的喜悦，可是，却也有缕淡淡的怯意，和淡淡的娇羞。看佩吟迟疑不语，她有些急了，轻摇着她，轻揉着她，轻唤着她，轻轻依偎着她，纤纤又一迭连声地说了：

“你不要生气了，韩老师。你已经收了那两盆花儿了，是不是？你收了！我爸爸说，只要由我送来，你就一定会收下的！”

“为什么？”

“因为——”她拉长了声音，悄悄地笑着，满足地惊叹着，“你是那么那么那么好心呀！你是那么那么那么喜欢我呀！你是那么那么那么不忍心给我钉子碰呀！”

佩吟目瞪口呆，面对这张纯洁如天使的脸庞，她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在她后面，一直默默旁观，带着种震撼般的新奇，和崭新的惊讶，颂超不知何时已绕到她们身边，凝视着纤纤，他也看呆了，听呆

了，而在她们的谈话间，若有所悟了。

第十一章

金盏花和金鱼草都放在佩吟的窗台上了。

有好些天，她都在家改学生的大考考卷，可是，每次，她都会从考卷上抬起头来，痴痴地望着这两盆花发怔。奇怪，两盆花都是黄色的。她知道金盏花本来就只有黄色一种。可是，金鱼草的颜色很多，她就看过纤纤栽培过红色、白色、粉红、紫色和橘色的。现在，他什么颜色都不挑选，单单选黄色的，两盆黄花放在一起，金盏花是一朵朵在绿叶陪衬下绽放着，金鱼草却是单独的一枝花，亭亭玉立地伸长了枝子，上面参差地开着无数花朵。她拿着红笔，望着花朵，就会不知不觉地想起他曾经说她的话——人比黄花瘦。

是的，人比黄花瘦。她这些日子又瘦多了，只因为她心绪不宁，只因为她若有所思，若有所盼，若有所获，也若有所失。这种患得患失，忽悲忽喜的情绪是难以解释的，是会让人陷入一种恍恍惚惚的情况里去的。尤其，她收下了这两盆花，像纤纤说的，如果她收了，就代表接受他的道歉了。那么，他的下一步棋是什么？总不该如此沉寂啊！于是，她在那种“若有所盼”的情绪下惊择了！怎么？自己居然在“等待”他的下一步呢！

这一步终于来了。

那是晚上，她刚把所有学生的学期成绩都平均完了，考卷也都一班班地整理好了，她这一学期的工作算是正式结束。大概是晚上八点钟左右，电话铃响了。

“喂？哪一位？”她问，以为是虞家姐妹，或者是颂超，只有他们和她电话联系最密切。

“韩——佩吟？”他迟疑地问。

她的心“咚”的一下跳到了喉咙口。原来是他！终于是他！

“嗯。”她哼着，莫名其妙地扭捏起来，这不是她一向“坦荡荡”的个

性啊。

“你——好吗？”他再问。

“嗯。”她又哼着，心里好慌好乱，怎么了？今天自己只会哼哼了？

“你——热吗？”他忽然冒出一句怪话来。

“热？”她不解地。可是，她立即觉得热了，小屋里没有冷气，夏天的晚上，太阳下山后，地上就蒸发着热气，小屋里简直像个蒸笼，她下意识地用手摸摸头发后面的颈项，一手都是汗。“是的，很热。”她答着，完全出于直接的反应。

“我知道一家咖啡馆，有很好的冷气，很好的情调，你愿不愿意陪我去喝一杯咖啡？哦，不，”他慌忙更正了句子，“你愿不愿意让我陪你去喝一杯咖啡？”

她的心在笑了，为了他这个“更正”！他多么小心翼翼，多么怕犯了她的忌讳，但是，他还是那个充满优越感，充满自信与自傲的赵自耕啊！

“是的，我愿意。”她听到自己在回答，连考虑都没考虑，就冲口而出了。

“那么，我十分钟之内来接你！”

他挂断了电话。她在小屋里呆站了几秒钟，接着，就觉得全心灵都在唱着歌了。一种难以形容的喜悦，就莫名其妙地在全身奔窜起来。十分钟！只有十分钟！她该把自己打扮漂亮一点啊！拉开壁橱，她想换件衣裳，这才发现壁橱里的寒伧，居然没有一件像样的衣裳！她想起纤纤的白衣胜雪，不禁自惭形秽了。

既然壁橱里没有一件新装，她放弃了换衣服的念头，尤其，当她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穿着件鹅黄色的短袖衬衫，一件黄色带咖啡点点的裙子，竟然和窗台上那两盆黄花不谋而合，这才惊悟到自己一向偏爱鹅黄色系的衣裳。或者，他已经注意到了，所以特别送她黄色的小花？那么，又何必再换衣裳呢？

可是，总该搽点胭脂抹点儿粉的，她面对镜子，仓促中又找不到胭

脂在什么地方。镜子里有张又苍白又憔悴的脸，一对又大又热切的眸子，一副紧张兮兮的表情……天哪！为什么小说里的女主角都有水汪汪的眼睛，红滟滟的嘴唇，白嫩嫩的肌肤，乌溜溜的头发……她在镜子前面转了一个身子，嗯，她勉强地叹了口气，发现自己有一项还很合格——头发。她的头发是长而直的，因为她没时间去美容院烫。而且，是“乌溜溜”的。

门外响起了汽车喇叭声。糟！什么“打扮”都别提了，来不及了。她慌忙拿了一个皮包，先走到客厅里去，要告诉父亲一声。一到客厅，她就发现韩永修正背负着双手，若有所思地站在那儿。看到佩吟，他并不惊奇，只是用很关怀很疼爱又很犹豫的眼光望着她，问了一句：

“要出去？”

“是的。”

“和那位——律师吗？”父亲深深地看着她。

“噢。”她的脸发热了，心脏在评评乱跳。“是的。”她坦白地说，不想隐瞒韩永修。

父亲迟疑了一下，欲言又止。终于说：

“去吧！但是……”

“爸？”她怀疑地看着父亲。“你——不赞成我和他来往吗？”她直率地问了出来。

“仅仅是来往吗？”父亲问，走过来，他用手在女儿肩上紧按了一下。他摇了摇头。“去吧！”他温和地说，“你不应该整天待在家里，你还那么年轻！去吧！交交朋友对你有好处。但是——那个赵自耕，你——必须对他多了解一些，他已经不年轻了，他看过的世界和人生，都比你多太多了。而且，他在对女人这一点上，名声并不很好。当然，像他这种有名有势的人，总免不了树大招风，惹人注意，我只是说说，提醒你的注意……也可能，一切都是谣言。而且，也可能……”父亲微笑了起来，那微笑浮在他苍老的脸上，显得特别苍凉。“我只是多虑，你和他仅仅是来往而已。”

佩吟不安了，非常不安。她想问问父亲到底听说了些什么。可是，门外的汽车喇叭声又响了一声，很短促，却有催促的意味。她没时间再谈了，反正，回家后可以再问问清楚，她匆匆说了句：

“我会注意的，爸。”

她拿着皮包，走出客厅，经过小院，跑出大门外了。

门外，赵自耕正坐在驾驶座上等她。她惊愕地看看，奇怪地问：

“你自己开车？老刘呢？”

“我常常自己开车的，”赵自耕微笑地说，打开车门，让她坐进来。他发动了车子，一面开车，一面说，“用老刘是不得已，有时非要一位司机不可，这社会在某些方面很势利，很现实。而且，奶奶和纤纤都不会开车，这一老一小每次上街我都担心，有老刘照顾着，我就比较安心了。”

她望着他，他今天穿了件白色的西装，打了条深红色的领带，又帅又挺，又年轻！他是漂亮的。她在心中惊叹。如果他不要这么漂亮，如果他看起来不要这样年轻，会使她觉得舒服很多。那笔挺的白西装，那丝质的白衬衫……她在他面前多寒伧哪！

车子停在一栋大建筑物前面，他们下了车，有侍者去帮他停车。他带她走进去，乘了一座玻璃电梯，直达顶楼，再走出电梯，四面侍者鞠躬如仪，她更不安了。紧握着皮包，她觉得自己的打扮不对，服装不对，鞋子不对，浑身上下，没有一个地方对劲。那些女招待，看起来个个比她像样。

他们走进了大厅，他一直带着她，走往一个靠窗的卡座上。坐了下来，她才发现这儿可以浏览整个的台北市，那玻璃窗外，台北市的万家灯火，带着种迷人的韵味在闪耀。她好惊奇，从没有见过这种景致，那点点灯火，那中山北路的街灯像一长串珍珠项链，而那穿梭的街车，在街道上留下一条条流动的光带。她回转头来，再看这家“咖啡馆”，才发现这儿实在是家夜总会，有乐队，有舞池，舞池中正有双双对对的男女，在慢慢地拥舞着。室内光线幽暗，气氛高雅，屋顶上有许许多多的小灯，闪烁着如一天星辰。老天！她想，他确实会选地方，如果她嫌这儿太“豪华”了，却不能不承认，这儿也是非常非常“诗意”的！连那乐队

的奏乐都是诗意的，他们正奏着一支非常动听的英文歌，可惜，她对英文歌曲并不熟悉。

“这是支什么曲子？”她问，不想掩饰自己的无知。

他深深地看了她一眼，从上衣口袋中取出笔来，他在餐巾纸上写了一行字，递过来给她，她接过来，就着桌上烛杯里的光线，看到七个字：

你照亮我的生命。

她的心脏又怦然一跳。抬起头来，她看着他，立即接触到他那深邃、沉着、含蓄，而在“说话”的眼睛。她很快地低下头去，玩弄着手中那张纸，满心怀都荡漾着一种异样的情绪，她的脸又在发热了。

侍者过来了。

“要吃点什么？”他问。

她摇摇头。

“给我一杯咖啡吧！”她说。

他点了两杯咖啡。又说：

“其实，你该尝尝他们的冰淇淋，这家的冰淇淋是有名的，尤其是‘法国式冰淇淋’，里面又有核桃，又有樱桃，要不要试一试？”

“好。”她点点头。

于是，他又点了冰淇淋。

一会儿，咖啡来了，冰淇淋也来了。她看看这样，又看看那样，不知道该先吃哪一样。她喝了口热咖啡，又吃了一口冰淇淋，忽然间笑了起来：

“你瞧，又是热的，又是冷的，又是甜的，又是苦的，你叫我怎么吃？”

“热的，冷的，甜的，苦的……”他凝视着她，微笑着，“你一下子尝尽了人生！”

她一怔，迅速地看着他，在这一刻，她似乎才正视到他的内容和深度，才领略到他在那出众的仪表和修饰的后面，还隐藏着一颗透视过人生的心。或者，是透视过“她”的心。因为，在这一瞬间，属于她的那些喜怒哀乐，那些逝去了的欢笑、甜蜜、爱情……那些冷的、热的、甜的、苦的……种种滋味，都一下子涌上心头。她垂下睫毛，有些忧郁，有些惆怅，有些落寞，却有更多的感动。

他很仔细地看她，被她消失了的笑容所困扰了。

“我说错了什么吗？”他问。

“不。”她很快地回答，又笑了。“你说得很好，我只是——在想？你的话。”

“你知不知道。”他燃起一支烟，深思地看着她。“我从来没有在任何一个女孩面前，这么害怕自己的言行不得体。我比你大很多——事实上，你提醒过我，我是很‘老’了，对年龄的敏感，也是你带来的，在认识你以前，我从不觉得自己‘老’。我比你大很多，你却让我觉得，在你面前，我只是个小学生。韩——老师，我请你当纤纤的老师时，并没想到……”他叹口气，“我也会被这个老师所收服的！”

她啜着咖啡，也吃着冰淇淋，却更仔细地倾听着他的谈话。推开冰淇淋的杯子，她玩弄着杯子中的一颗樱桃，她不看他，却注视着烛杯里那小小的火焰，低声问：

“你在说真心话，还是仅仅想讨好我？”

“我没有必要要讨好你！”他说，咬咬牙。“我说的是真心话。我想——我已经不可救药地爱上了你！”他的声音清晰而有力。

她惊跳起来，手里的樱桃落进杯子里去了。她抬眼看他，蜡烛的火焰在她瞳人里跳动，她的脸色发白，嘴唇微微颤动着。

“为什么？”她问。

“什么为什么？”

“你瞧，我绝不是你心目中那种典型的女人。”她说，“我并不漂亮，我不时髦，我很平凡，没有吸引力，也度过了少女最美好的那段年龄。我不大胆，也不新潮，我不会玩——爱情的游戏。我保守，我倔强，我不会迁就别人，更不会甜言蜜语。”

“说完了吗？”他问。

“还没有。”

“再说！”他命令地。

“我……”她蠕动着嘴唇，心里疯狂地想着父亲所叮嘱的话，他在对女人这一点上，名声并不很好。“我……我不是一个玩乐的对象，”她的声音微微发抖，居然变得可怜兮兮的。“我……我是会认真的！”

他死命盯着她。忽然站起身来。

“干什么？”她问。

“我们去跳舞。”

她看看舞池，人并不多，是一支慢狐步，她忽然想起颂超说维珍的话，就又加了一句：

“我——不会跳探戈，也不会跳迪斯科！”

“这不是探戈，也不是迪斯科！”他说，牵住她的手，把她从座位上拉起来。“我也不是要你去表演跳舞，我只是想和你靠近一点，因为，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说！”

他把她带进舞池，立刻，他拥她人怀。他的胳膊强而有力地搂住她，让她紧紧地贴着自己，他的面颊和她的依偎在一起，他的嘴唇凑在她的耳边。随着音乐的节拍，他很有韵律地带着她滑动，却在她的耳边轻声而正经地说：

“让我告诉你，从你第一次走进我的客厅，我就开始被你吸引。你刚刚说了许多你的缺点，什么不漂亮、不时髦、太平凡等等鬼话，假如你是真心话，你对自己的认识太少。假如你是谦虚，就又未免太不真诚

了。在我眼光里，你很美，当然不是像电影明星那样亮，你美得深沉，美得生动，美得成熟。你的眼睛是两口深井，我常常不敢正眼看你，怕那井中一平如镜的井水里，会反映出我自己的寒伧和庸俗。佩吟——”他低低唤她，声音温柔、诚恳、真挚，而带着灵魂深处的渴求。“让我们今天把假面具都丢开，好不好？坦白说，我很爱自由，我不愿被一个女人拴住，这些年来，我很满意我的独身生活。可是，你的出现，把我的平静生活完全搅乱了。你不了解你自己，你那么飘逸、那么坚强，那么脱俗……甚至你的固执，你的自负，你的锋利，你的敏锐……全使我迷惑。是的，你没有很考究的服装，你没有很漂亮的首饰，你也不太注重化妆。有些地方你是对的，你不新潮，不大胆，你保守，你倔强……老天，我就为这些而喜欢你！虽然，我也希望你能穿漂亮一些，你知道我对服装一向很考究……不过，这是太小太小的问题，两个不同环境的人要彼此适应，总有些小地方要彼此协调，我主要是要告诉你——”他把她更有力地拉近自己，他的呼吸沉重而急促，他的嘴唇紧贴在她耳朵上。“我爱上了你。”

她不能呼吸了，她的头紧靠在他的肩上，她的身子随着他晃动，灵魂却已经往上飘，往上飘，往上飘……飘到那屋顶的满天星辰里去了。她不能说话，因为喉咙堵塞了。她不敢看他，因为她眼里忽然充盈了泪水。

“记得我第一次在书房中吻你吗？我一点也不敢拿你开玩笑，”他继续说，“或者，当时我并没有很确实地了解自己在做什么，因为，我根本没有思想的余地。但是，后来我思考过了，我也分析过自己，甚至于，我还挣扎过，用很多理由来说服我自己，说服我不要陷进去。我不是盲目的少年时期，会为爱情而神魂颠倒。可是，佩吟，我输了，我居然神魂颠倒了！我明白我在做什么，我要你，认真的。百分之百地认真！问题却在，你是不是也要我？”

她更紧地靠着他，深呼吸，却不说话。

“佩吟。”他柔声喊。

她咬住嘴唇，闭上眼睛，泪珠静悄悄地从眼眶中滚出来，滑过面颊。她把头侧向一边，不肯跟他贴面，免得让他发现她在流泪，她的泪珠悄然地坠落在他肩上。

“佩吟。”他再喊，由于她的闪避而心慌起来，从没有一个女人，让

他这样没有把握，这样渴望得到，而又这样恐惧失败。他觉得心脏都跳得不规律了。“佩吟，你真的嫌我太老了？你真的喜欢那个——虞颂超？你真的没有——把我放在心上？”

他推开她，想看她的脸，她躲开，可是，音乐停了，她不得不停下来，等待另一支曲子的开始。于是，他看到了她的脸，她的眼睛，她的泪眼凝注。

“怎么？”他的脸白了。“我又说错了什么？”

她摇头，拼命地摇头。

“说一句话！”他请求地。“为什么不说话？你——不忍心拒绝我？是吗？”他咬了咬牙，闭了闭眼睛。“我准备接受打击，你——说吧！”

她不能再沉默了，不能再让他误解了。虞颂超，在这一瞬间，她才明白为什么颂超在她眼中永远是个孩子，永远不够成熟，永远没有男性的吸引力！就因为面前这个男人！这个充满优越感的、傲慢的、自信的、咄咄逼人的男人！天哪！她爱这个男人，她一定早就爱上这个男人了！

“为什么还不说话？”他睁开了眼睛，死盯着她。音乐又响了，他们继续跳舞，但他很绅士派地把她推在相当大的距离之外，以便盯牢她的脸。“告诉我！”他又用命令语气了。这个有命令习惯的、讨厌的人哪！她望着他，她爱他，她爱他，她爱他……她心底在呐喊着：她爱他哪！

“我……”她终于开了口，讷讷地，模糊地，口齿不清地。“我刚刚说过，我会……认真的！”

“认真的？”他的眼睛里冒着火焰，光亮得像两小簇火炬。“你以为我不是认真的？”

“我不知道……”她呻吟着说，“你认真到什么程度？”

“老天！”他低喊，“你还没有弄懂我的意思吗？我说过，我不愿意被一个女人拴住，但是，假如你去拴住别的男人，我一定会发狂。所以——”他又用命令语气了，“你必须嫁给我！”

她一下子靠紧了他，忘形地用双手环抱住了他的脖子，把面颊紧偎

在他的面颊上。他们仍然跟着音乐的节拍在晃动，她的泪水沾湿了他的面颊，但是，她轻声地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流泪，一面软软柔柔地说：

“你不会后悔说这句话吗？”

“后悔？怎么会后悔？你——要命，”他重重吸气，“你到底是答应我，还是拒绝我？”

“你还不能感觉出来吗？”她的声音更软了，更柔了。“你这个傻瓜！现在，你就是后悔说了那句话，我也不允许你收回了！”

他屏息片刻，双手环抱住她的腰，把她紧拥在怀里。

“不行，”他喘着气说，“我们要离开这儿。”

“为什么？”

“为什么？”他瞪大眼睛，深深吸气，“因为我要吻你！”

第十二章

虞颂超的建筑图通过了。他得到了一笔奖金，得到了上司的极力夸奖，得到了无数的赞美，而且，他被提升为公司的设计部主任了。

这件事在虞家，是件非常轰动的大事，大姐颂萍、二姐颂蘅、大姐夫黎鹏远、二姐夫何子坚全赶来了。虞家子女众多，又来得团结，再加上虞家三姐妹，个个能言善道，每次家里有一点儿喜庆的事，就会闹嚷嚷地挤满一屋子人。姐妹们各有意见，两位姐夫也都是“青年才俊”。但是有时在虞家“人多势众”的情况下，常常会成为被差遣和取笑的对象。例如最近，颂蘅不知道怎么回事，总爱拿着包酸梅，走到哪儿吃到哪儿。因此，她坐在客厅中，只要轻轻喊上一声：

“子坚！”

何子坚就会出于反射动作一般，跳起来叫：

“酸梅！”

一面叫，一面往屋子外面就冲，弄得虞家大大小小，都瞠目结舌，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还是虞太太是过来人，又心细如发，笑吟吟地直望着颂蘅点头儿。这一来，大家都知道颂蘅是有喜了，目标就从虞颂超的得奖上，全移转到何子坚夫妇身上，又是恭喜，又是调侃，又是取笑，闹了个天翻地覆。大姐颂萍结婚快三年了，却迟迟没有喜讯，黎家也是名门望族，两老也盼孙心切，无奈颂萍总是没消息。颂蘅结婚不到半年，就有了喜讯，黎鹏远开始故意地唉声叹气了。

“颂萍，”他警告地说，“我限你在今年年底以前，给我也‘酸梅’一下，否则，哼哼……”

“否则怎样？”颂萍瞅着他，笑嘻嘻地问。

“否则，不客气，我就准备去‘碧云天’一下！”

《碧云天》是一部电影，描写一位丈夫，因妻子不孕，而另外找了

个女孩来“借腹生子”，谁知弄假成真，竟爱上了这位小星。颂萍点点头，仍然笑嘻嘻的。

“你尽管去‘碧云天’，”她慢吞吞地说，“我还准备要‘天云碧’一下呢！”

“什么叫‘天云碧’？”黎鹏远可糊涂了。

“‘天云碧’呀！”颂蘅一面啃着何子坚刚给她买来的酸梅，一面细声细气地说，“是描写一个妻子，‘借夫’生子的故事！”她和姐姐之间，一向是“心有灵犀一点通”的。

“哇！”黎鹏远大叫，“过分，过分，这太过分了！”他赶着虞太太喊，“妈，你觉不觉得，你的女儿都太大胆了！大胆得可怕！”

“别怕别怕！”虞太太笑着安慰黎鹏远，“她们只敢说，不敢做，真正敢做的女孩子就不说了！咱们家的孩子，都有个毛病，不只女孩子，男孩也一样……”

“妈！”颂超慌忙叫，“怎么扯到我头上来了？我觉得我正常得很，一点毛病都没有！”

“你的毛病顶大！”颂蕊插了嘴。

“老四！”颂超瞪着颂蕊，“你又晓得了？我有什么毛病，你说！”

“妈妈的肚子里，有几个弯几个转，谁不知道？”颂萍又接了口，“你以为你升了设计主任，青年得志，妈就满足了？生了三个女儿，就你这么个宝贝儿子，二十五岁了，还只管在姐姐妹妹堆里混，长得嘛，也是一表人才，怎么连追女孩子都不会？鹏远！”她忽然很有威严地叫了一声。

“有！”黎鹏远忽然被太太点到名，立即响亮地答应，完全是“军事化”的。

“你把你追女孩子那一套，去教教老三！”颂萍命令地说。

“我？”黎鹏远愕然地瞪大眼睛。“我记得我追你，是教你骑摩托车，你这小姐，自己骑上去就横冲直闯，对？着一面墙，砰地就撞了上

去，当场头破血流，眼看要一命归阴，我把你抱到医院里，医生看你头上破了一大块，气呼呼地问我：你把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摔成这个样子，你预备怎么办？我以为你八成没命了，红着眼眶说了一句：我娶她！谁知道你小姐命大，又活了过来，我只得乖乖娶了你啦！我怎么算‘追’你？这一套教给老三，叫他怎么派用场？”

他这一说，满屋子都笑成了一团。因为，当初确实有这么回事，至今，颂萍额上还有个症，所以，她总在前额垂上一绺发卷儿，遮着那个伤疤。颂萍自己也笑，一面笑，一面推着黎鹏远：

“看样子，还是我用苦肉计，把你给钓上了！”

“本来就是嘛！”黎鹏远居然得意洋洋。

“别得意！”颂蘅又来帮姐姐了。“老大是要你把你在外面追女孩子的那一套教给老三！”

“外面，什么在外面？”

“别装傻啦！”老四颂蕊娇滴滴地说，“黎大公子，要不要我报几个名字给你听听呀！”

“别！别！别！”黎鹏远一迭连声喊，他确实在外面有过一些小小的风流账，都是商场中的应酬而留下的，原没什么大了不起，怪只怪他自己不知保密，还常常要沾沾自喜地讲给“二三知己”听，偏偏这“二三知己”和虞家姐妹也“知己”，他的这些小风流就落了个人尽皆知，而且被辗转夸张，变成了大风流了。颂萍一度还为这事和他闹了个不可开交，好不容易才事过境迁。颂萍的个性，本来就相当豁达，也相当幽默。一旦原谅他了，也就干脆拿来做为“开玩笑”的材料，反正虞家上上下下，都知道他那笔账了。但是黎鹏远呢，对这旧事重提，就大感吃不消了，只因他在基本上，对颂萍就有歉意，而又“很不争气”地“爱妻情深”。“老四，你饶了我吧！不要让我每次一来你们家，就心里怕怕！”

“你如果做事正正，怎么会心里怕怕？”颂蕊仍然得理不饶人。

“嗯哼！咳咳咳！”黎鹏远忽然又哼又咳起来。

“怎么啦？”颂萍又气又笑地瞪着他，“你是感冒了？还是喉咙出了

问题？”

“不是不是，”黎鹏远是聪明人，知道最好的办法是改变目标。“我们来研究研究老三的问题，他今年二十五了，还没有女朋友……”

他的话还没说完，电话铃忽然响了，颂蕊就近接了电话，立刻，她用手盖在听筒上，皱着眉头，怪怪地说：

“怎么说到曹操，曹操就到了！老三！是你的电话，一个姓林的女孩子，说话嗲声嗲气的！”

颂超像被针刺一般跳了起来，慌忙又摇头又摇手，一迭连声地说：

“告诉她我不在家，告诉她我……出差了，被公司派到高雄去了，不不，派到美国去了，要三个月……不不，要一年半载才会回来！”

颂蕊狠狠地瞪着他。

“你把别人都当作傻瓜是不是？还是你自己头脑不清楚？派到美国去了？还派到非洲去了呢！人家明天一早，打电话到你公司里一问，岂不就穿帮了！”

真的。颂超急得直抓头。

“反正，随你怎么说，帮我回掉就对了！”他说。

颂蕊移开了压在听筒上的手，干脆利落地说：

“他出去了！不知道几点钟回来！什么？……我是什么人？我是他未婚妻！”

她把听筒重重地挂上，望着颂超笑：

“好了，帮你彻底解决问题！”

“我不懂，”黎鹏远说，“你们口口声声说老三没女朋友，怎么有女孩打电话来，你们又给人家钉子碰！”

“那女孩惹不得，”颂蕊直摇头。“我见过一面，黎大公子，和你喜

欢的那个小野猫还是小狐狸的有异曲同工之妙……”

“嗯哼！咳咳咳！”黎鹏远的喉咙又出毛病了。

颂超望着这满屋子的人，忽然间就情绪低落了。得奖的喜悦已从窗口飞走。他悄悄地离开了人群，悄悄地走上楼，悄悄地回到自己屋里。把房门紧紧关上，他把自己重重地掷在床上，仰躺在那儿，他用手枕着头，望着屋顶，开始怔怔地发起呆来。

依稀仿佛，他眼前就浮起了一个人影。黑亮亮的眼珠，白嫩嫩的皮肤，亭亭玉立，白衣胜雪，像黎明前天际的第一缕曙光，幽柔中绽放着亮丽，清雅中透露着灵慧。他叹口气，翻一个身，望着窗外的天空，心里忽然充满了烦躁和不满的情绪。虞颂超啊虞颂超，他喊着自己的名字。你是怎么啦！你就像佩吟说的，你幼稚，无知，不成熟！你像个从没见过女人的花痴！怎么见一个爱一个呢？起先，你被佩吟的“忧郁”吸引。然后，你无法抵抗维珍的“诱惑”，现在，你又觉得纤纤是人世间找不到的稀世奇珍了！虞颂超啊，你有没有问题？他再翻一个身，把脸埋进枕头里，纤纤的巧笑倩兮，纤纤的笑语呢喃仍然在他耳际和眼底晃荡。不行！他从床上坐了起来。他必须想方法接触这个女孩，否则他要发疯了。这些日子来，自从在佩吟的小院里见过纤纤以后，他就无法把这少女的影子从他心版中抹掉了。至今，他记得她那清脆而欢愉的声音，像一串风铃在轻响，像一只鸟儿在低唱：

“这盆黄花名叫金鱼草，很奇怪是不是？花的名字偏偏叫草……”

他再躺下去，又坐起来，再躺下去，左翻身，右翻身……就摆脱不掉那萦绕在脑海里的影子。然后，他又一次，像弹簧般跳了起来，走到洗手间里，面对着镜子，他对自己说：

“你只见过她一次，你根本不了解她。佩吟说你不够成熟，你已经做了许多傻里傻气的事，你不能再傻了。除非你和她很接近，除非你了解了她整个人，否则，你只是以貌取人而已。所以，第一步，你该和她有进一步的认识和接触！”

怎么进一步地认识呢？怎么进一步地接触呢？最简单的办法，是打个电话给佩吟，她一定很乐于帮他忙的。但是……虞颂超啊虞颂超，你怎么什么事都要别人帮忙呢？你几时才能独立？你几时才能长大？你几时才能成熟？

他忽然像一阵风般冲出了房间，卷下楼梯，在满屋子人的惊愕下，直奔出客厅。何子坚扬着声音喊：

“老三！老三！你干什么？你到哪里去？”

“我去衡阳路，”他喊，“我要买一点东西。”

他确实买了很多东西，他走遍了衡阳路每一家书店，抱回来一大沓书，包括：植物学、园艺学、花卉学、观赏花木学、花卉语言学、庭园修护学、热带植物学、暖房花卉学……以至于虞无咎夫妇，都以为这傻小子要改行学植物了。

然后，有一天，纤纤正在客厅里和奶奶聊天，吴妈忽然跑了进来，对纤纤说：

“小姐，花匠又来啦！他说他带了几种最稀奇、最名贵、最少见的花儿来！”

“是吗？”纤纤又惊又喜，一面往屋外奔去，一面问，“是不是高老头儿，他上次答应帮我找花儿的！”

“不是高老头，是个小伙子，”吴妈说着，“大概是高老头的儿子！我已经把他带到竹林后面那块空地上去了！他搬了十几盆花儿来呢！”

纤纤走出了客厅，穿花拂柳，她姗姗而行，穿过竹林，她来到了那块她正在整理中的空地上。这空地一边是竹林，一边是荷花池，铺满了草皮。本来，赵自耕买下这栋房子的时候，是预备把这块草地修成一个小高尔夫球场的。后来，因为他太忙，也因为他根本不打高尔夫，这空地也就一直空着。自从纤纤决定不考大学，他怕她太空闲，就故意安排她来把这空地变为花圃。多日以来，纤纤也为这空地动了不少脑筋，却只在靠竹林的边缘上，种下一排金盏花，荷花池畔，种了几丛秋天开花的唐菖蒲，因为，秋天马上就来了，她一心希望给父亲一个花团锦簇的秋天和冬天，偏偏秋冬的花很稀少，也不是很好的下种季节，所以她就因求好心切，反而犹豫了。

现在，她一走出竹林，就看到那“小伙子”了。他身材高大，肩膀很宽，满头浓发，穿着件简单的白衬衫，一条已洗白了的牛仔裤，他正抱着双手，在打量那块空地，他的脚下，姹紫嫣红，堆满了盆景。而他那

昂然挺立的模样，却一点也不像个花匠——他浑身上下，都有种说不出的高贵，和某种文雅的气质。

听到脚步声，他转过头来了，面对着她。她不自禁地一愣，老天，这小伙子她认得呀！那宽宽的额，那闪亮的大眼睛，那带着稚气的嘴角……她明明在韩家见过呀！老天哪！吴妈居然把人家当花匠，他是商业界名流虞无咎的独生儿子呀！

纤纤张大了嘴，一脸的惊愕，一脸的笑意，再加上一脸的歉然。颂超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今天，她穿了件嫩绿色的洋装，好嫩好嫩的绿，长发上，打了两个小绿结。她像一株最最娇嫩的铁线草。她脚步轻盈，迎风而立，衣袂翩然，又如弱柳迎风。他再一次，被她那纤尘不染的清雅所眩惑了。

“噢，原来是你呀！”她笑着，笑得纯纯的，柔柔的，天真的，微带着稚气和娇羞的。“我记得你的名字，你叫——虞颂超，对不对？”

“对！”他的心在欢唱了，因为，她——记得他的名字！她“居然”记得他的名字！“纤纤，”他故意直呼她的小名，来打破两人间的距离。“我给你送花来了！”

“噢！”她用手蒙了蒙嘴，那小手又白皙又娇嫩，那动作又天真又迷人，她要笑，一个劲儿地要笑。“从来没有人‘送’花给我，怪不得，怪不得……”她直要笑。

“怪不得什么？”他问，感染了她那份天真的欢乐，他也想笑了，笑容不知不觉就堆满了他的脸。

“怪不得吴妈以为你是花匠呢！”

“我是花匠，”他收起笑，一本正经地点点头。“我来教你种花呢！”

“你——教我种花吗？”她惊讶地挑起了眉毛。

“是的，你来看，”他伸手把她拉过来，当他的手一接触到她那光滑的手腕，他就像触电般觉得全身都震动了，他慌忙松开手，糊里糊涂地问，“你身上有电吗？”

“有电？”她更惊讶了。“你在说些什么？”

“别理我！”他说，“我有时候说话没头没脑，你的韩老师批评过我，说我是个傻小子！”

“是吗？”她笑得更甜了，提到韩老师就使她的心更加欢愉了。“韩老师也教你吗？”她天真地问。

“唔，这个——”他有些尴尬，接着，就很坦然了，他想了想，正色说，“是的，她也教我。”

“她教你什么？”

“教我——”他拉长声音，慢吞吞地说，“如何做人，如何独立，如何认清自己，如何长大，如何成熟，如何思想……还有其他很多很多东西！”

“啊！”她亲切地盯着他。“她是个好老师，是不是？”她崇拜而热烈地问。

“是的，是世界上最好最好的老师！”

她快乐地微笑了，心无城府地微笑了。她凝视着他的脸，因为他也是韩老师的“学生”，她就觉得他简直和她是一家人了。她的眼光亲切而关怀：

“你说——你也会种花？”她怀疑地问。

“怎么？不像吗？”他反问。

“不像不像，”她拼命摇头，头上的小绿蝴蝶在飞舞。“你好壮好强，像个运动健将！”

“我确实是个运动健将，我会打篮球，会踢足球，会游泳，会赛跑……但是，我还是会种花！”

“哦！”她钦佩而羡慕，她的目光移到那些盆景上去了，首先，有株绿色的，多肉的，却亭亭玉立而枝桠分歧的植物就吸引了她的注意力，她从没见过这种植物。“这是什么？”她问。

“这叫做绿珊瑚。”颂超说，“你看！它像不像一株珊瑚树？却是绿颜色的！”

“真的！”她惊叹着，又转向另一株，有宽大的绿色叶子，却开着鲜红的花，花瓣细长而倒卷，每瓣花瓣都有黄晕的边，花茎细长，在微风中摇曳生姿，她着迷了。“这又是什么？”

“这是嘉兰。”他说，“是一种非洲植物，台湾现在培养得也很好。我刚刚看了你的花园，你所种的花，大部分都是春天开的，像羽扇豆、报春花、番红花、三色堇、杜鹃花、天竺葵、长寿花……属于夏天和秋天的，只有金盏花和菊花，鹿葱也是很好的。不过你该再种点秋冬的花，那么，一年四季，你的花园都会一片灿烂了！”

“啊呀！”她由衷地惊呼着。“我就是找不到秋冬开的花呀！”

“找不到吗？其实很多。像嘉兰就是一种，它到冬天还开花，另外，像金钟花、射干花、木芙蓉、南洋樱、水仙花、麒麟花……”

“有花的名字叫麒麟花的吗？”她越听越惊奇，原以为自己懂得很多花，和这个“小伙子”一比，她简直像个无知的傻丫头了。

他移过一盆植物来，有些像多刺的仙人掌，枝子都有刺而多肉，却开着一朵一朵小红花。

“这就是麒麟花，它有红色和黄色两种，事实上，它全年都能开花，只要你养得好。但是，秋冬两季，它的花开得特别好。它需要阳光，需要排水良好，需要砂质的土壤，当然，它和所有的花一样，需要照顾和关心。”

她目不转睛地瞪着他，完全折服了。

“你肯——教我吗？”她虚心地，祈求地问。

“我就是来教你的呀！”他说，在她那水灵灵的大眼珠下有些瑟缩了，这句话才出口，他就有些脸红。别过头去，他不知不觉地用手抓抓头，嘴里叽哩咕噜地自言自语，“天灵灵，地灵灵，我这现买现卖，别穿帮才好！”

“你在说些什么？”她好奇地绕过去，正视他的脸。她脸上是一片崇

拜与温柔。“你瞧，我爸爸把这片空地交给我，要我把它变成一个花圃，你说，我们该种些什么花？”她已经自然而然地用起“我们”两个字来了。

他对那空地正眼打量了片刻，兴趣真的来了。在草地上席地而坐，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一支笔，开始画起“设计图”来了。她不懂他葫芦里在卖什么药，也往他身边一坐，她那宽大的裙子铺在草地上，像一片深绿中的一抹嫩绿。她伸长了脖子，去看他画的图。他画得很快，一个弧形的顶，弧形的门，圆木的支柱……老天，他似乎想在这空地上盖房子呢！

“不是不是，”她急急地说，“我们的房子已经好大好大了！等会儿我带你去看，我们不需要房子，是需要花圃，我是要问你，该种些什么花？”

他放下设计图，抬起头来，注视着她。

“我画的不是人住的房子，是花住的房子，你家花园什么都有了，单单缺少一个玻璃花房。这块空地，正好可以建一座玻璃花房，你知道吗？有很多花都要在暖房里养的，像兰花，各种的兰花，像鹿角羊齿，像黄金葛，像凤梨花，像千年木……事实上，你造一个玻璃花房，只要培养兰花就够了，你知道兰花有多少品种吗？有君子兰、香雪兰、洋兰、新美娘兰、一叶兰、小苍兰、绣线兰、文珠兰……简直数都数不清，颜色也多，红的、白的、紫的、蓝的、黄的、杂色的、有斑点的……可以看得你眼花缭乱，而且，只要湿度温度都对，这玻璃花房可以一年四季开花。你想想看！纤纤，一座玻璃花房，里面吊满了花，阳光照下来，五颜六色的，能有多美？”

纤纤深吸了口气，脸发光，眼睛发亮。她已经被颂超勾出的画面所迷住了。她忘形地用双手抓住他的手腕，急促地说：“你画呀！画给我看呀！”

他继续画了下去，画得又传神，又逼真，他把那花房本身就设计得像一个艺术馆一般，她越看越惊奇，越看越迷惑了。

“这只是个大概的图形，”他解释地说，“真要建造的话，我还要量量这空地的大小，留出必要的空间，再画一个正式的建筑图。”

她呆呆地凝视他，长睫毛一瞬也不瞬。

“你怎么会画建筑图？”她纳闷地问。

“因为我是学建筑的。”他说，“而且，我正在一家建筑公司做事！”

“你是学建筑的！”她“大大”地惊叹了。“噢，你怎么这么这么这么聪明呀！你学建筑，会设计房子，你会运动，你还会种花！啊呀！”她“大大”地喘气，眼睛“大大”地睁着，声音里充满了“大大”的崇拜。“你怎么这么这么这么聪明呀！”

他的脸蓦地发热了，在她那单纯的信赖下感到惭愧了，在她那纯洁而天真的崇拜下汗颜了。他坐正了身子，深深地看着她，他的眼光简直无法离开她那皎皎如皓月，朗朗如明星的眼睛。他叹了口气，真挚地说：

“听我说，纤纤。我懂得建筑，懂得运动。但是，我一点也不懂得种花。”

“怎么可能呢？”她不相信地。“你知道那么多花名，你知道它们的特征、颜色、生长期、开花期……”

“那都是临时恶补的！”他坦白地说。

“临时恶补？”她轻轻地皱拢眉头，困惑地看他，“我不懂。”

“让我坦白告诉你吧！”他粗声地说了出来。“自从那天我在韩家见过你以后，我就完蛋了。我想过各种方法来接近你，都觉得行不通。然后，我想起你爱花，我就去买了它十几二十本花卉学，背了个滚瓜烂熟，再跑到士林一家花圃里，跟那个花匠当学徒似的K了它好几天。这样，我今天就以花卉专家的姿态撞上门来了！”

她扬着眉毛，仍然睁大了眼睛，静静地听着。在她眼底，那抹惊愕和困惑更深了。

“你是说——你为了我去学这些花呀草呀的学问？”

“是的。”

她的睫毛垂下去了，盖住了那两颗乌黑的眼珠，她的头也低下去了，下巴颏儿藏到衣服里去了。她坐在那儿，双手交握地放在裙褶里，一动也不动了。颂超心慌意乱地看着她，完了！他心里想着，他又弄砸了，他真想打自己一耳光，他这张嘴，就不会少说几句吗？已经下了那么多工夫，却在一刹那间又弄砸了。他咬紧牙关，心脏开始绞扭起来。闷坐在那儿，他也一句话都不敢说了。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终于，她的头抬起来了，睫毛也悄悄地扬上去了，她望着他，静静地望着他，她眼里是一片光明，一片灿烂，一片激动，一片喜悦，一片可以把人融化的温柔。

“谢谢你。”她低声说，声音柔得像梦，轻得像风，温馨得像晚香玉的香醇。“从没有人为我这样做过。”她轻哼着。“你使我想哭。”她眨动眼帘，眼睛里真的充盈了泪水。

“哦！”他低呼了一声，喜悦和激动像一个大浪，对他扑卷而来，把他整个都淹没了。他伸出手去，想握她的手，又不敢去握，怕会亵渎了她。想拥她入怀，更不敢，怕会冒犯了她。毕竟，这才是他们第二次见面！在这一瞬间，他终于明白了什么是爱情，原来，它不只有怜惜，有宠爱，还有更多的尊重、崇拜，与那种令人心酸的柔情和甜蜜！

第十三章

这一整个暑假，佩吟都是轻飘飘的，昏沉沉的，而又忙碌得天昏地暗的。幸好家里请了阿巴桑来帮忙，因为她很少在家，服侍母亲的工作，也由阿巴桑代劳了不少。好在，这些日子来，韩太太的病情正处在“稳定状态”，有一大段时间，她没有很恶劣地发作了。而且，她自从佩吟跌倒在玻璃上受伤以后，心里也有一些明白了。毕竟母女连心，她对佩吟的折磨也暂时停止了。

韩永修忽然发现，虽然季节已经往秋季迈进，而佩吟的身上、脸上、眉间、眼底、嘴角、衣襟上、袖子上，处处都带着春天的气息。春来了。他凝视着佩吟，一日比一日更深地发现，青春忽然间就回来了。喜悦、欢愉、满足和幸福像是青春的副产品，也随着佩吟的一举手，一投足之间，就抖落在那狭隘而简陋的小屋里了。

于是，韩永修明白了一件事，他必须和赵自耕好好地谈一次了。在他还没提出要谈话的要求之前，赵自耕却先来拜望韩永修了。于是，有一天晚上，在韩家那简陋的，由日式房子改建的小客厅内，赵自耕和韩永修就有了一次很密切的倾谈。那晚，佩吟是有意避了出去，她认为，这种谈话，她的在场可能会很尴尬。她跑到颂蘅家里去聊了一个晚上，当她回家时，夜色已深，赵自耕也已告辞回去了。

韩永修背负着双手，兀自在房里踱着步子，他那充满智慧的眼睛里，带着一抹深思的神色。佩吟悄眼看着父亲，一时之间，颇有些担心，她不知道赵自耕和父亲到底谈了些什么。她很了解，父亲的个性相当孤介，而赵自耕却又一向就有些高傲，言辞又往往过于锋利。她真怕这两人的谈话并不投机。看父亲那样一脸的深思，一脸的郑重，她心想，完了！韩永修本来就认为赵自耕名声不好，现在一定更加深了他的恶感，假如父亲要自己和赵自耕断绝来往，她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开始有些懊悔，当时自己实在不该避开的。

“爸爸！”她怯怯地喊了一声。

韩永修深深地凝视她，在沙发里坐了下来。握着茶杯，他慢吞吞地

啜了一口茶，终于开口了：

“佩吟，你当然知道赵自耕是为什么来的了？”

她有些困惑，说真的，她只认为赵自耕是来作“礼貌的拜访”，为未来的关系铺一条路。

“他一直说要来拜见爸爸。”她轻声说。

“不只拜见！”韩永修盯着女儿。“他很开门见山，他要求我允许他娶你！换言之，他是亲自来求亲了！”

“哦！”佩吟睁大了眼睛，她也没想到，赵自耕会说做就做的。她注视着父亲，眼睛里有着关怀，有着担心，有着祈盼，有着紧张，还有着兴奋。

“佩吟，”韩永修仍然是慢吞吞地，仍然是不慌不忙地，仍然是深思地。“我要问你一句话，你——很爱他吗？愿意嫁他吗？”

“哦！爸爸！”她喊着，低下头去了。她没有正面答复这句话，但是，她的眼光，她的神情，她的热烈的语调……都已经肯定地答复过了。

“那么，你是愿意嫁他的了？”韩永修再问了句。

她轻轻地点了一下头。

韩永修默然片刻。她有些不安，悄悄地抬起眼睛来，她低低地问了句：

“你——不赞成吗？”

韩永修盯着她。

“过来，佩吟！”他喊。

佩吟像个待宰的小羔羊，她挨到了父亲面前。

韩永修伸手握住了佩吟的双手，把它们握得紧紧的。韩永修的手已

又干又瘦，佩吟的却软如柔荑。

“赵自耕是一个很有魄力，很男性，也很有声望的男人，他上面还有老母在堂，下面有个十八岁的女儿。当这样一个男人的妻子，会非常累，非常不容易。可是，佩吟，你曾经应付过更难应付的环境，你善良而好心——所以，我相信，你会做个很成功的妻子！”

佩吟很快地扬起头来，满眼睛闪着光，她喘着气说：

“爸，你答应啦？”

韩永修微笑了。

“要不答应他，是件很难的事，他很有说服力。他能言善道。而且，他太坚决，太果断，太激烈。使我怀疑，万一我不答应他，他会不会把你拐跑？说真话，佩吟，我并没有想到，我会有一个有名有势的女婿，我也不愿意你嫁一个比你大这么多的男人。但是，咳，”他的笑意加深了。“自耕说得好，他说，除了他以外，还有什么男人，能够欣赏你的成熟、独立、固执和坚强？他说，任何小伙子，在你面前，都会变成孩子！你需要一个成熟的，经历过人生的，看过世界的男人！这男人，不可能太年轻，所以，他是唯一的人选！”

佩吟微张着嘴，微挑着眉毛。

“他——这样说的吗？”她惊叹地问，“我已经一再警告他，要——谦虚一点儿。他居然还是这样故态复萌！”她摇摇头，叹口气。“他是不可救药地高傲啊！”

“如果他不是这样高傲，这样自信，这样果断，你会爱上他吗？”韩永修问。

佩吟的脸红了。

“哦！爸爸！”她轻轻地喊着。

“你瞧，我了解你的。”韩永修再紧握了女儿的手一下，放开了她，大声说，“好了！我的一块石头也落地了！自耕说希望在年底结婚。你也不小了，早就该嫁了，可是，我已经告诉了自耕，我给你的，除了一脑子诗书，一肚子才华外，实在没有更好的陪嫁了……”

“噢，爸爸！”佩吟惊唤着。“你也够谦虚啊！”

“怎么？你不是吗？”韩永修宠爱地看着女儿。“你实在还有很多优点，像你的善良，你的孝顺，你的吃苦，你的忍辱负重……”

佩吟跪下身子，仆伏在父亲膝上，她满眼眶泪水。

“爸，”她幽幽地说，“你有一项极大的缺点，你知道吗？”

“是什么？”

“你太宠孩子了！女儿，永远是自己的最好！”

韩永修怜惜地用手抚摸佩吟的头发，在喜悦之余，心里也有种酸酸涩涩的情绪，他真不知道。佩吟嫁出去之后，他如何在这个家庭中待下去？他老了，妻子病了，儿子死了……生命剩给他的，到底还有些什么？

“爸，”佩吟在他膝上悄问，“妈妈知道了吗？”

“她应该听到一部分，”韩永修也低声答。“你知道我们这些木板门，根本没有隔音的效果。不过，她没出来，自耕也没见到她。我想，还是缓一步再说，因为我没把握，她知道详细情形之后，她的反应会怎么样。”

佩吟点点头。心里却在想着同一个问题，她嫁了之后，爸爸怎么办？可怜父老母病，唯一的弟弟，又少年早逝！她想了想，更深地腻在爸爸怀中，她忽然像个小女孩儿。但是，她的声音却是沉着、肯定、温柔而固执的：

“爸爸，我向你保证，你绝不会失去一个女儿，只会多一个儿子！”

韩永修低叹了。佩吟啊佩吟，你实在是个难能可贵的女儿啊！但愿天也有知，地也有灵，保佑你一生幸福，保佑这件婚事，是绝对的正确吧！

于是，这婚事是公开了。在赵家，这简直是翻天覆地的大喜事。奶奶拉着佩吟的手，左看右看，刚看后看，就不知道该怎么表示她的喜悦

和欢欣，她不住口地说：

“吴妈，我跟你讲过，佩吟长得一副聪明样儿，又有学问又能干又机灵，将来不知道哪个有福气的人能娶到她。我可再也想不到，我这个牛脾气的宝贝儿子，会捡着到这么大的便宜！”

“妈！”赵自耕喊，“别太宠她！她已经把我压制得大气都不敢出一声了，你再宠她，她就更不像样了！”

“听听！”奶奶又气又笑。“还说人家压制你呢，你这是什么话？当着我的面就要欺侮人！佩吟，”她一个劲儿地拍抚着佩吟的手背。“我告诉你，你别怕自耕，将来他如果敢动你一根寒毛，你告诉我一声，我会教训他！”

“完了，”赵自耕躺在沙发里翻白眼。“我以后的日子大概不会好过了！”

“奶奶，”佩吟仍然跟着纤纤的称呼喊，“他不会欺侮我的，我还有纤纤帮忙呢！”

“噢，你该改口了！”奶奶说，“你可得叫我一声妈了！”

佩吟红了脸，纤纤睁大了眼睛，在一边又好奇，又兴奋，又怀疑地问：

“奶奶，以后咱们这该怎么称呼呀？我是叫韩老师呢，还是该改口叫一声‘妈’呢！”

佩吟的脸更红了。正想说什么，老刘跑进来叫纤纤了，他恭敬地说：

“小姐，虞家少爷叫你去看花房呢！”

“噢！”纤纤喜悦地答应了一声，满脸的阳光，满眼睛的幸福，抛下奶奶和佩吟，她一转身，就像只小小银翅蝴蝶一样，翩然地飞出去了。客厅里，赵自耕望着纤纤的背影，他怔了怔。忽然从沙发中跳起来，一把拉住佩吟的手，他对奶奶说：“对不起，妈。我想和我的未婚妻单独谈一谈！”

“哟！”奶奶笑着叫，“吴妈，你瞧，已经讨厌我们啦！”

赵自耕不理母亲的调侃，他拉住佩吟的手，把她一直拉进了书房里，把房门阖上，他立刻把佩吟拥人怀中，深深地吻她。吻完了，他抬起头来，凝视着她。她羞红着脸，对他轻声地埋怨着：

“怎么回事嘛？人家正和你妈谈话，你也不分轻重，把我拉进来干吗？”

“有事情要审你！”赵自耕说。

“审我？”佩吟愕然地看着他。“你又犯毛病了吗？你又以为你在法庭上了吗？我有什么事要被审的？”

“你看到了，我家正在大兴土木。”赵自耕说。

“嗯。”佩吟哼了一声，心里有点明白了。

“我们在造一座玻璃花房。”他再说。

“嗯。”她又哼了一声。

“你当然知道是谁出的主意，是谁在那儿监工，是谁把纤纤弄得神魂颠倒了。”

“嗯。”她再哼了声，用牙齿轻咬着嘴唇。

“好。”他盯着她。“很久以前，你告诉我，你有一个约会，那约你的男孩子是虞无咎的独生子，名叫虞颂超。你能不能跟我解释一下，现在和我女儿在一起的这个虞颂超，和以前约会你的那个虞颂超，是不是同一个人？”

“是的。”她简短地回答。

“那么，这是怎么一笔账呢？”他又咄咄逼人了。

“你如果不那么凶，我就告诉你。”她说。

“我凶了吗？”他惊愕地。

“很凶。”她点点头，“你又凶又辣，你把我当成敌对的那一方的证人，你正在审问我，我不喜欢这种问话方式。”

“哦？”他挑起眉毛。“不要因为你答不出问题，就先给我加罪名。”

“你的每个问题，我都答复过了。”她说，瞪着他。“不过，我也有问题要问你，”她想了想，说，“很久以前，我告诉你，虞颂超和我有个约会，要陪我去医院换药，对不对？”

“对。”他同意的。

“约会两个字，并没有特别的含意吧？你可以和你的亲人有约会，朋友有约会，甚至兄弟姐妹有约会，你昨天还告诉我，你和你的委托人有‘约会’。”

“嗯。”这次，轮到他来“嗯”了。

“虞颂超是我最要好的一个同学的弟弟，我认识他已经快十年了，他和我死去的弟弟差不多大，在我心里，他就像个弟弟，事实上，他也比我小两岁，这种感情，是不是很自然？”

“嗯。”他又嗯了一声。

“既然颂超像我弟弟一样，他陪我去医院换药，有什么不对吗？”

“没有。”他闷声说。

“你约我吃中饭那天，你记得吗？你相当傲慢，而且是盛气凌人的。”

“哦？”

“我提出颂超来，一来想气气你，二来那也是事实，我总不能为了你临时起意，要请我吃中饭，就把颂超丢在一边不理吧？做人总不能这样没信用吧？”

“嗯。”

“我和虞家三姐妹都是好朋友，你当然也知道了？”

“嗯。”

“颂超偶尔来看看我，把她交女朋友的‘驴’事告诉我，并不奇怪吧？”

“嗯。”

“然后，有一天，颂超来告诉我他的一件‘不成熟’的经验，刚好，你派纤纤来我家，给我送花来，他们就在我家的小院里遇到了。我当然应该帮他们彼此介绍一下吧？”

“嗯。”

“你当然知道，纤纤是个人见人爱的女孩，对不对？”

“嗯。”

“纤纤快十九岁了，正是少女情窦初开的时候，颂超快满二十五，正是男孩子最需要爱情的时候，他们彼此吸引，彼此做了朋友，有什么不对？”

“嗯，哼，咳，没有，没有不对。”赵自耕讷讷地说着。

“那么，你对我还有什么不满的地方？”

“有！”

“是什么？”他把她拉进怀里，狠狠地盯着她的眼睛。

“你咄咄逼人，你又凶又辣，你把我当成敌对那一方的证人，你正在审问我，我不喜欢这种问话方式！”

她抿着嘴角，要笑。心里在暗叫惭愧，幸好她没有被颂超的孩子气所打动，幸好她只把颂超看成弟弟，幸好她和颂超间纯纯洁洁，没有丝毫纠葛。否则，今天这笔账还真不好算呢！赵自耕看着她唇边那个笑，看着她那晶莹剔透的眼珠，想到自己这鼎鼎有名的大律师，竟被她振振有辞地逼得好不狼狈，他就又折服又心动，又想笑……而且，她解开了他心里的一个结，那虞颂超和纤纤，实在是金童玉女，郎才女貌……他四十多岁的人，都会被爱情捕捉，何况少男少女呢？他吸口气，努力忍

住笑，做出一副十分威严的样子来。

“我要警告你一件事！”他说，眼睛在镜片后闪光。

“是什么？”

“你以后不许‘审问’我！”

“嗬！”她睁大眼睛。“这话好像该我来说！”

“该我说！”他斩钉截铁地。“我已经当了律师，无可奈何了。可是，家里有一个律师就够了，不需要第二个！所以，像刚刚那种回话方式，再也不许用了！”

“不许吗？”她哼着。“我是跟你学的！”

“不许学！”

她耸了耸肩，挑了挑眉毛，眉端轻蹙在一块儿了。

“你知不知道一件事？”她问。

“是什么？”

“你霸道，你自私，你傲慢，你不讲理……”

“等一等！”他打断她。

“怎么？”

“你说‘一件事’，但是，你已经说了四件了！”

“哇！”她忍无可忍地大叫起来，“我真受不了你！你简直是……简直是……简直是……”她想不出该说什么，就瞪大眼睛瞅着他。

“简直是可爱，对吧？”他居然接口说。

“哇！”她又叫，“你不会害臊吗？”她转身就向门口走，嘴里自言自语，“我要去找颂超……”

“找颂超？”他的心跳了跳，似乎仍有余悸。“你还要故伎重施吗？怎么又要找颂超？人家已经是我女儿的男朋友！”

“你想到哪儿去了？”她跺跺脚，“我是找他去要把计算尺！”

“要计算尺干什么？”他不解地。

她瞪着他，大声说：

“量一量你的脸皮有多厚！”

他一把把她拉进了怀里，他的嘴唇紧紧地，紧紧地，紧紧地……压在她的唇上。他深深吻她，似乎想把自己所有的感情，所有的热爱，所有的激赏……全借这一吻而表露无遗。好久好久，他才抬起头来，不再开玩笑了，他望着她，他的眼光诚恳而温柔，真挚而热烈，他喃喃地说：

“佩吟，佩吟！天知道我有多爱你，天知道我有多欣赏你！天知道我有多佩服你！”

她抽了口气，一下子就仆伏在他胸膛上，她听到他的心跳：噗通，噗通，噗通……跳得好沉稳，好有力，好亲切，好规律……她闭上眼睛，一心一意地倾听着这心跳。所有属于她的苦难，她的过去，她的失恋，都已经消失了。现在，她幸福，她只觉得无边无际的幸福，像浩瀚的海洋般包围着她，簇拥着她，淹没着她。她叹了口气，用手臂紧紧地环抱着他的腰。

“你在干什么？”他轻抚着她的头发。

“听你的心跳。”她悄悄笑着，“它跳得好美。”

“是吗？”他的眼眶有些儿潮湿，“从没有人这样说过，我不知道心跳也可以用‘美’字来形容。”

“可以的。”她虔诚地说，“因为——这颗心是属于我的！我觉得它美，好美好美！”

“可是，”他感动地叹息。“我还有很多缺点，是不是？我霸道，自私，傲慢，不讲理……唉，佩吟，我会改，我答应你，我会改。为你而

改。”

“你不用改，”她轻轻摇头，她那小小的脑袋在他胸膛上转动着。“它们也很美。”

“什么东西也很美？”

“你那些缺点！”

“是吗？”他惊叹地。

“是的。”她好轻好轻地说，声音柔美得像一支歌。“当你恋爱的时候，你一定要把对方的缺点一起爱进去，那才是真正的爱了！”他紧拥着她，眼眶更潮湿了。

她也紧贴着他，用她的全心灵，在体会着“幸福”，接纳着“幸福”，拥抱着“幸福”。

第十四章

“幸福”会是一阵风吗？会“来得急”，而“去得快”吗？许多年前，佩吟也曾经以为她拥有过幸福，那时，弟弟没死，妈妈没病，维之和她正陷在疯狂般的热恋里。可是，曾几何时，所有的事都变了，弟弟死了，妈妈病了，维之变了心。属于她的“天堂”，一下子就变成了“地狱”。所有的“欢笑”，都成为“哭泣”的前奏。使她在好长的一段时间中，都宁愿自己从未认识过什么叫“幸福”，那么她也比较容易接受“不幸”。

现在，“幸福”又来了，比以往更强烈，更珍贵，因为，她是先认识了“不幸”，才又接受到“幸福”的。这“幸福”就像一件稀世奇珍般，被她那样珍惜着，那样崇敬着，那样牢牢地抱在怀里，紧紧地拥在心头。

但是，她抱得牢这“幸福”吗？

事情发生在一天下午，她的学校快开学了，上午，她还参加了学校的“校务会议”，她推辞了当“导师”的职务，因为，她预料她会有个忙碌的秋天。下午，赵自耕要出席一个商业界的酒会，然后还要去办公厅处理一些事情，佩吟始终没有弄清楚赵自耕到底有多少事业，也并不太关心这个。她和赵自耕约好晚上再见面，因此，那天的下午，她是很空闲的。

可是，门铃响了，阿巴桑跑来告诉她，外面有一位先生要见她。

她走到大门口去，心里很轻松，小花园里的金盏花和金鱼草都在盛开，她想起赵自耕所谓的“别离了，傲慢！”就想笑，就觉得满心怀的欢愉和感动之情。

大门开了，站在门外的，出乎她意料之外，竟是赵自耕的秘书苏慕南！她有些惊讶，第一个念头就是赵自耕改变计划了，他等不及晚上再见她，而要提早接她去某个地方见面，他常常会来这一手的，不过，他通常都派老刘来接她，而且事先总会给她一个电话。她伸长脖子，看了看，没看到老刘和那辆“宾士”，却看到苏慕南自己的那辆“雷鸟”。

“噢，苏先生，”她笑着说，“是自耕要你来找我吗？有什么事吗？”

“唔，”苏慕南哼了一声，微笑着，温和地说，“上车好吗？”

又是这样！这就是赵自耕！连他的秘书也学会了他那一套“温和的命令式的邀请”。她叹口气，仍然欢愉着。你爱一个人，是要连他的缺点一起爱进去的！这是自己说过的话哪！

“是他要你来接我？好吧，你等一等，我去告诉爸爸一声，再换件衣服！”

“不用换衣服了！”苏慕南说。

她耸耸肩，也罢！赵自耕那个急脾气，最怕的就是“等人”。她跑进房里，对父亲交代了一声，就拿了个手提袋，匆匆对镜看了看自己，格子布的长袖衬衫，米色灯芯绒长裤，未免有点“随便”得太过分，希望赵自耕选的不是很豪华的地方。

上了苏慕南的车，等他发动了车子，她才问：

“他在哪儿？”

“谁？”苏慕南不解地。

“自耕呀！”

“哦，他吗？他在酒会上。”

“酒会？”她大吃一惊，“我这副样子怎么参加酒会？不行，你要送我回去换衣服。”

“你为什么要参加酒会？”苏慕南不动声色地问。

“啊，他并不是要我去酒会吗？”她糊糊涂涂地问，开始觉得苏慕南的神色有些古怪了。“他要在什么地方见我？他要你把我接到什么地方去？”

“他并没有要我接你呀。”苏慕南静静地说，熟练地转了一个弯，车子开始上山了，她伸头一看，他们正向阳明山上开去。赵家的花园在天母，那么，他们也不是去赵家。她盯着他，苏慕南那冷静的神色开始使她心慌，不是赵自耕派他来的！她混乱地问：

“你要带我到哪里去？”

“去‘莲园’。”他说。

“莲园？莲园是个什么地方？一家咖啡馆吗？”

他回头看了她一眼，她发现他那带着褐色的眼珠里掠过了一抹笑意，这笑意却是轻蔑而不屑的。好像她说了一句幼稚不堪的话。

“莲园只是一幢花园洋房，是赵先生在四年前盖的，花了不少钱，你实在不应该不知道‘莲园’。”

“哦！”她松了口气。原来如此，赵自耕在这山上还有一座“莲园”！他一定有意不让她知道，而给她一个意外。既然是去自耕的另一幢房子，她的紧张也消除了。可是，忽然，她又觉得有些不对劲，她坐正身子，紧盯着苏慕南，问：

“是自耕要你带我去莲园？”

他又笑了，冷漠的，轻蔑的笑。忽然，她觉得身边这个男人很可怕，他阴沉而镇静，一脸的莫测高深。

“我说过了，”他淡淡地说，车子熟练地上坡，熟练地转弯。“赵自耕并没有要我来接你。带你去莲园，是别人的主意。有人想在莲园里见见你。至于赵自耕呢？我想，他宁愿把莲园放一把火烧掉，也不会愿意你走进莲园。”

她咬住嘴唇，皱紧眉头，心里有几千几百个问题。但是，她不准备再问了，她知道，不管她将要面对什么，这样东西总之马上要呈现在她眼前了。

果然，车子走进了一条松柏夹道的私人小径，小径的入口处，“莲园”两个字被一块镂花的牌子，精工雕刻着竖在那儿。车子迂回深入，一会儿，已来到一个富丽堂皇的镂花大门前，这大门和赵家的大门倒很相似。苏慕南按了按喇叭，大门就不声不响地开了，显然是电动的。车子开进花园。佩吟忽然觉得眼前一亮，因为，她看到花园中，有一个好大好大的莲花池，现在正是莲花盛开的时候，池中嫣红姹紫，一片灿烂。苏慕南打开车门，简单地说：

“你下车吧，不妨先欣赏一会儿莲花！”

她呆呆地下了车，呆呆地走到莲花池前面。定睛一看，她就更加愕然了，以前，她总认为莲花只有粉红色和白色两种，但是，现在这巨大的莲花池里，却开着紫色的、蓝色的、大红的、粉红的、黄色的、白色的，以及桃红色的。她下意识地数了数，刚好七种不同的颜色。一座七彩的莲花池。她正出神间，却又有一个发现，在莲花池四周，种了一圈绿色植物，这植物极像一朵花，一朵一朵地栽种着，叶片水分饱满，像花瓣，她再仔细一看，才注意到，这绿色的植物，居然也像一朵朵绿色的莲花。她不由自主地蹲下身子，去触摸这绿色的莲花，心里在模糊地想，不知纤纤的花园里，有没有这种植物。

“这种植物叫做石莲，”忽然间，在她身后，响起一个女性的声音，很温存很优雅地说着，“不算什么名贵的植物，我和自耕种它，只为了喜欢它名字中那个‘莲’字而已。”

佩吟很快地站起身子，蓦然回头，于是，她和一个女人面对面地相对了。那女人身材高挑，皮肤是微黑的，微黑而带着健康的红色——相当漂亮的红色。她穿了件极为舒服的、桃红色的丝绒长袍，显然只是一件“家居服”，一件非常考究的家居服。腰上，系着带子，显出了她那美好的身段，她的腰肢简直不盈一握，而胸部却饱满而挺秀。她的头发很黑，蓬松地卷着，自自然然地卷着，稍嫌零乱，却乱得漂亮。她的眉毛也很黑，眼睛深凹，大双眼皮又明显又清楚，她没有浓妆，除了一点淡淡的口红外，她似乎根本没化妆，但是，她很美，不只美，她有种颇为高雅的诱惑力，她看来成熟而老练。她的眼珠不是纯黑的，带着点淡淡的咖啡色。一时间，佩吟有些迷惑，她觉得这女人相当面熟，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

当佩吟在打量这女人的时候，这女人也正静静地打量着她。其实，佩吟是没有什么值得研究的，她那么单纯，她想，那女人一眼就可以看穿了她。

“你好，韩小姐，”那女人微笑地说，笑容安详而稳定，这“安详”很刺激她，因为，她觉得自己已经越来越不“镇定”了。“我很早就听说了你，到今天才见面，实在有点遗憾。”她用手掠了掠那些在微风中飘荡的大发卷。“我们到客厅里去谈，好吗？”

佩吟没说话，只是很被动地，跟着她走进了“客厅”。客厅当然也是

够豪华的，地上铺着又厚又软的地毯，居然是大胆地用了桃红色，一套纯白的丝绒沙发，在桃红色的地毯上醒目地放着，玻璃茶几上，有着考究的烟具。一个很流线型的壁炉，里面堆着大块的圆木。壁炉旁边有酒柜，里面陈列着各式各样的洋酒，那女人缓步走到酒柜边，很客气地问：

“韩小姐，你喝酒吗？”

“不不，不喝。”她仓促地说。

女主人点了点头，拍了拍手，立即走进一个干干净净的小女佣。

“倒杯茶来，中国茶！”她交代着，又转头看佩吟。“要什么茶？红茶？绿茶？香片？冻顶？”

“香片就好了。”她慌忙说。目眩神迷地看着这位神秘的“女主人”，这才发现，她连“家居服”都和房间的颜色相配。

小女佣倒了茶来，立刻退出了。她望着壁炉，身不由己地，她走到壁炉前面去，因为，她看到壁炉架上，放着一个镜框，镜框中，是一张放大的彩色照片！一男一女相依偎地合照着，女的，当然是那位风情万种的“女主人”。男的——其实，佩吟不用走过来细看，也已经猜到是谁了，那是赵自耕！潇洒而风流的赵自耕！

“噢，”女主人微笑着，“这张照得并不好，自耕很自私，他总选他自己照得好的照片来放大。我们前年去欧洲旅行的时候，倒有一批很好的照片，如果你有兴趣，我倒可以拿给你看。”

“不用了！”她僵硬地说，走到沙发边，坐了下来，她捧起那杯用中国细瓷杯子泡的香片茶，打开杯盖，轻轻地啜了一口。她很有兴味地研究那蓝花的细瓷茶杯，心想，如果这茶杯底上印着“乾隆年间造”，她也不会惊奇了，在这个时代，在台湾，居然有人家如此讲究地用中国细瓷茶杯泡茶！她抬起眼睛来，正视着那个“女主人”，她吸了口气，挺直了背脊，她变得很冷静，很清楚了。她努力让自己和那“女主人”同样地安详，她说：

“我知道你是谁了，你是琳达！”

“噢！”那女人怔了怔，她微笑起来，美丽的眼睛里闪着光。“你怎么知道的？”她问。

“你不是纯种的中国人，我猜，你是个混血儿，你的生活以及你的房子，都是半中半西的，你很讲究排场，中式的排场也有，西式的排场也有！”

“哦！”琳达笑了起来，笑得又爽朗又温柔又可爱。“既然你已经知道我是谁，我想，我们就不必打哑谜了。是的，我是个混血儿，我母亲是马来人，父亲是中英混血，你看，我的血统好复杂。不过，我很庆幸我长得还是很像中国人，因为我很爱中国，也爱中国的男人。”她深深地看着佩吟，“我还有一个中国的名字，你不能不知道，它比琳达好听多了。我姓苏，叫慕莲。羡慕的慕，莲花的莲！”

佩吟真的惊跳了一下，她觉得，她“努力”维持的“安详”在瓦解。她目不转睛地看着琳达。

“怪不得，”她喃喃地说，“我觉得你很面熟，原来，你和苏慕南是……”

“苏慕南是我的弟弟！”琳达笑得更甜了。“自耕一向风流成性，我不能不派一个自己人在他身边。几个月以前，慕南已经和我提起过你，说实话，韩小姐，我并没有很把这件事放在心上。自耕喜欢逢场作戏，三分钟的热度，过去了就没事了。我不想让他以为我在侦察他，但是，显然，韩小姐，我低估了你！”

佩吟坐在那儿不动，静静地看着琳达。

“自耕一向是个反婚姻论者，”琳达继续说，“他自己学法律，又接了太多件离婚案件。所以，他对我说过，用一张纸把男女两个人拴在一起，实在太荒谬，也太没情调了。他把结婚证书，看成男女两个人间的一张合同，一张没有年限的合同，他说，相爱还要订合同，这是傻瓜做的事！”她摇摇头，仔细地看佩吟。“我真没料到，他居然会向你投降，要去当傻瓜了！”

佩吟迎视着琳达的眼光。

“或者，”佩吟幽幽地说，“逢场作戏的时期结束了，当他真正恋爱

之后，理论就全体不存在了。爱情，会让人变质，会让人当傻瓜！”

琳达定定地看了她好几分钟。

“我有一些明白，他为什么会为你着迷了。”她终于说，走过来，她在佩吟对面的沙发中坐下来。白色的沙发衬着她桃红色的衣服，她叠着双腿，手里握着一个酒杯，她看起来雍容华贵，高雅迷人。她那很长很长的睫毛又浓又密，向上面微卷着。她望着佩吟的眼光深沉而温存，丝毫不杂敌意。“你很爱他吗？——佩吟？”她忽然直呼她的名字，叫得又自然，又亲切。

“如果不爱，就不会谈到婚姻了，是不是？”她反问，语气完全不像她那样平和，不知怎的，她觉得自己在她面前，显得好嫩，好卑微，好不出色。

“那也不尽然，”琳达深思地说，“很多女人，为了年龄到了而结婚，为了该结婚而结婚，甚至为了金钱而结婚，为了一张长期饭票而结婚……”

“你以为我是这样的女人吗？”她叫了起来，愤怒和激动使她的脸发红，而嫉妒又使她的脸发白了。

“不不，佩吟，”她柔声说，“请你不要误会，我并不是说你，我只是一概而论。好了，”她深深地叹了口气。“现在，我知道你是真正爱他的了，但愿，他也是真正地爱你，而且禁得起时间的考验，因为，你显然和我不同，你是禁不起几次打击的……”

“但愿？”佩吟蹙紧了眉头，狐疑地问，“你是什么意思，你认为他并不是真正爱我吗？”

“他当然爱你！”她认真地说，“否则，怎么会愿意娶你呢？不过，问题只在于他能爱多久？是为爱而爱，还是为征服而爱？”

“为爱而爱？为征服而爱？”佩吟糊涂了。“我听不懂。”

“自耕最欣赏的女人，是能够和他针锋相对的那种。佩吟，不是我自夸，我也是那种人。每当他碰到这种女人的时候，他就非到手不可，我一看你就明白了，你是不容易到手的，除非和你结婚，他没办法得到

你。佩吟，你有没有想过，你这个婚姻好危险！”

“好危险？”她怔怔地瞅着她。

她叹了口气，啜了一口酒，她的眼神变得迷迷蒙蒙起来，她对整个房间扫了一眼，带着股淡淡的幽怨，她轻声细语地说：

“你瞧瞧我，佩吟。四年前，他为我而造莲园，你愿意参观一下我的卧室吗？整面墙都是莲花，我的床也是一朵莲花。他造的时候，我觉得他简直是发疯了。他收集各种品种的莲花，只因为我名字里有一个莲字。佩吟，你如果是我，你能不感动吗？你能不相信他的爱，和他的诚意吗？于是，我跟了他。我比你更痴一点，他不喜欢婚姻，我就连婚姻的名分也不敢要。然后，他又有了露露，露露是个舞女，他喜欢她的风骚。接着，又有了云娥……唉！佩吟，你该见见云娥的，她比纤纤大不了多少，美得像一朵白莲花……”

佩吟跳了起来，她再也不能维持她的冷静了，再也不能维持她的风度了，更别提什么“安详”与“自然”了。她张大眼睛，只觉得有热浪在往眼里冲去，她喊着说：

“我不相信你！我不相信！你安心在破坏我们！你造谣，你胡说八道……”

“是吗？”她仍然静静的，仍然高贵而文雅，仍然带着那股淡淡的幽怨，“如果你不相信我，就不要去相信吧！我很可能是在破坏你，因为……不管怎么说，你都是我的情敌。好吧，佩吟，不要相信我！不要相信确有露露和云娥，甚至于，你也可以不相信世界上有个女人叫苏慕莲，有个男人为她造了一座莲园，再轻轻松松地把她遗弃！都不要相信，佩吟，你可以告诉你自己，赵自耕除了你之外，永远不可能再爱上别人！事实上，他以前的风流账，你根本可以置之不理，只要你能信任你们的未来就行了。唉！”她悠然长叹。“我以为我自己已经够天真了，没想到，世界上还有比我更天真的女人！”她紧紧地盯着佩吟，声音那么轻柔，却那么有力。“你也同样相信过林维之，是不是？你也相信他只可能爱你一个人，是不是？”

佩吟被打倒了，被彻彻底底地打倒了！她咬紧牙关，不让眼眶里的泪水滚出来。而她整个心里，却像倒翻了一锅热油，那样煎熬着痛楚起来。她望着面前这个女人，这个美丽、成熟、能言善道、风情万种、雍

容华贵，而又魅力十足的女人。他为她盖了一座莲园，前后不过只有四年，他已经不再要她了。那么，自己凭哪一点来占有那个男人的心？假若这个苏慕莲都无法掌握的男人，没有第二个女人可以再掌握了。而且，当她含泪看着苏慕莲的时候，她已经知道了，不管苏慕莲找她来的动机如何，她知道她说的都是实话；确实有露露，确实有云娥，正像确实有苏慕莲，和——确实有韩佩吟一样！她站起身来，摇摇晃晃地，她的脸色像壁炉上的大理石，她眼里蓄满了泪，轻抽了口气，她语气不稳地说：

“对不起，我要回去了！”

琳达，不，苏慕莲——她的中国血统虽然不多，她却是相当中国化的。她也站起了身子，她伸出手来，轻轻地握住了佩吟的手。

“如果我让你难过的话，我很抱歉！”她说。

“你不用抱歉！”她吸着气，仍然在努力维持语气的平稳，维持着最后的骄傲。“我想，你是有意要让我难过的，因为，我的存在已经先让你难过了！所以，我们算是扯平了。你告诉了我很多事情，你也打击了我的自信，你的目的都达到了。我不怪你，也不恨你。因为——我的存在也早就打击了你的自信了！”

她昂着头，走向大门口，背脊挺得很直，肩膀平稳。泪珠虽然始终在眼眶里打转，她却也始终没有允许它掉下来。苏慕莲望着她的背影，她一瞬也不瞬地看着这背影，不能不承认这骄傲的小女人，确实有着她强大的力量！好半天，她才醒悟过来，追到门口，她说：

“我让慕南开车送你回去！”

“不用了！”她头也不回地说，“我自己叫车回去！”

她昂然地，挺直地，高傲地……走出了那种满莲花的花园。一直到穿出了那条松柏夹道的私人小径，一直到走上那柏油铺的大马路上，她的泪水才疯狂般地涌了出来，迸流在整个面颊上。

第十五章

晚上来临了。

佩吟在街道上无目的地跪着步子，自从走出莲园，她就没有回家，叫了辆计程车，她直驰往西门町。只在一家公用电话亭里，打了个电话给父亲，说她不回家吃晚饭了，韩永修根本以为她和赵自耕在一起，完全没有深究。于是，她就开始了一段“漫游”。她走遍了西门町每一条街，逛过了每家商店，看过了每家电影院的橱窗……她走得快累死了，走得腿都快断了，走得头晕眼花了。她就不知道，自己该走到哪儿去？该怎么办？该何去而何从？

她一面走，也一面在思想。事实上，她早就知道有“琳达”这个人。她奇怪，在自己和赵自耕从友情进入爱情，从爱情谈到婚嫁的这个过程中，她从没有想过“琳达”。也从没有认为她会给予自己任何打击，而现在，在见到苏慕莲以后，她再也没有信心了，再也没有欢乐了。莲园，把她所有的幸福全体偷走了。她宁愿苏慕莲是个泼妇，宁愿苏慕莲给她一顿侮辱和谩骂，宁愿“莲园”是个金碧辉煌的“金屋”，宁愿苏慕莲只是个典型的被“藏娇”的荡妇！那么，她都比较容易接受一点，都比较不会受到伤害。可是，苏慕莲那么雍容华贵，那么幽怨自伤，那莲园，又那么富有情调，那么充满诗意和罗曼蒂克的气氛……她确实被打击了，被伤害了，被扰乱了。她忽然发现自己是个掠夺者，她把欢乐从苏慕莲那儿夺走……而终有一天，会另外有个女人，再把欢乐从她身边夺走！她相信了，赵自耕绝不是一个对女人有长久的热度，和痴情的男人！他善变，他无情，他见异思迁，而且，他是冷酷而残忍的！

在她这样思想的时候，她痛楚而迷惘，她认为自己该离开这个男人，离得远远的。但是，一想到以后生活里，再也没有赵自耕，她就觉得自己的心完全碎了。她开始彷徨无助，一向她都有很敏锐的思考力，但是，对即将来临的未来，她却完全迷惘了。苏慕莲有一句话给她的印象最深刻：

“现在，我知道你是真正爱他的了。但愿，他也是真正地爱你，而且禁得起时间的考验。因为，你显然和我不同，你是禁不起几次打击

的……”

是的，她再也禁不起打击了。假若将来有一天，她会成为苏慕莲第二的话，她想，她是绝对活不成了。她早就领悟过一件事，如果认识了幸福再失去幸福，不如干脆没认识过幸福！

夜深了，她走得好累好累，看看手表，居然十一点多钟了，她忽然想起，今晚和赵自耕有约会的。可是，算了吧，赵自耕原就和她属于两个世界，如果她聪明，她应该把赵自耕还给苏慕莲！他们虽无婚姻之名，却有婚姻之实啊！她为什么要做一个掠夺者呢？为什么呢？

她实在太累了，累得无法思想了。她走进了一家咖啡馆，坐下来，要了一杯咖啡。她啜着那浓烈的、苦涩的液体，心里朦胧地想着，应该打个电话给赵自耕，告诉他今晚她有事，所以失约了。想着，想着，她就机械化地走到柜台前去，拿起电话，拨了赵家的号码。

接电话的居然是纤纤！一听到佩吟的声音，她立刻又轻快又高兴又清脆地叫着：

“噢，韩老师，你到什么地方去啦？我爸爸打了几百个电话到你家去找你，都找不到，他又叫颂超打到虞家和大姐二姐家，也都找不到，我爸就发疯哪！现在，他开车到你家去等你去了！”

糟糕，这一下岂不弄得天下大乱！父亲准以为她出事了！她慌忙挂断电话，立即拨了个电话回家，韩永修接到电话，果然又急又恼又关心地喊：

“佩吟，你到什么地方去了？你把所有的人都急坏了，怎么可以开这种玩笑？你现在在哪里？深更半夜了，怎么还不回家……好好好，有人要跟你说话……”

听筒显然被别人抢过去了。她立刻听到赵自耕那焦灼而渴切的声音：

“佩吟？”

眼泪立即往她眼眶里冲去，她咬紧牙关，怎么自己如此不争气呢？怎么听到他的声音就又整个软化了呢？她拼命吸着气，就答不出话来。

“佩吟！”赵自耕一定有第六感，他凭本能也知道出了事，他那“命令化”的语气就又来了。“你在什么地方？我现在来接你！”

“不不不！”她仓促地回答了，鼻子塞住了，声音短促而带着泪音。“我不想见你！”

“佩吟？”他惊愕地问。“到底出了什么事？你爸说是我下午把你接走的，可是，我下午并没有来接你！是谁来接了你？为什么你不要见我？你整个下午和晚上到什么地方去了？……”

天哪！他又开始“审讯证人”了。

“自耕，”她打断了他。“我不能见你，我……我有许多事要想一想，我……我发生了一些事情……”她说得语无伦次，却相当固执。“我……需要一点时间来思想，所以……所以……我在短时间之内不想见你！”

电话那端沉默了片刻，然后，他的声音冷幽幽地响了起来：

“我不懂，佩吟，我完全不了解你在说什么。”

“我不要见你！”她低喊了起来，“给我一个星期，这个星期里不要来打扰我，我要彻底想一想我们的婚事，我要考虑，我……”

“我知道下午来接你的是谁了！”赵自耕忽然说，声音冷峻而清晰。

“哦？”她应了一声。

“是——林维之，是吗？”他在问，声音更冷了，更涩了，夹带着尖锐的醋意和怒气。“是吗？是他从国外回来了？他离了婚？他又想重拾旧欢，是不是？”他的声音焦灼而恼怒，他那多疑的本性和“推理”的职业病又全犯了。“所以你今晚失约了，所以你要重新考虑了！所以你不要见我了……”

她呆住了，怔住了，傻住了。完全没有想到，他会猜得如此离谱，如此荒谬！可是，立即，她的脑筋转了过来，她在他那尖锐的醋意和怒气中，竟获得某种报复的快感。原来，你也会吃醋！原来，你也有弱点！原来，你也会受伤。而且，如果他这样想，或者可以不来打扰她了！否则，他那么会说话，那么富有说服力，他一定会让她对苏慕莲的

事不再追究。她想着，深抽了口冷气，她开始将错就错了：

“你猜对了。”她幽幽地说，“是他回来了，所以，所以……我必须重新考虑我们的婚事……”

“听着！”他在电话里怒吼了，“他曾经遗弃过你，他用情不专，他见异思迁……而你，居然还想要他吗？”

她倒抽了一口冷气，忽然觉得怒不可遏：

“不许骂他！”她冷冰冰地说，“你并不比他好多少！难道你没有遗弃过任何女人？难道你就用情专一，从没有见异思迁过？”

“哦！”他在咬牙切齿了。“他对你的影响力，原来还有这么大！仅仅一个下午，你已经开始否定我了！好！”他直截了当地说，“我给你时间！我不来打扰你！不止一个星期，随你要多久，在你再来找我之前，我决不再来找你！行了吗？”

“喀啦”一声，他挂断了电话。

她慢吞吞地回到座位上，继续喝着咖啡，用手捧着头，她觉得自己浑身瘫软如棉，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时间缓慢地流逝过去，夜更深了，客人们纷纷离去，咖啡馆要打烊了，她不能坐在这儿等天亮。长叹一声，她站起身来，付了账，她离开了咖啡馆。总要回家的。家里，一定还有一场困扰在等待她。她真不知道该向父亲怎么解释这件事。可是，家，总是一个最后的归宿地。她忽然觉得好累好累，好疲倦好疲倦，只想躺在床上，好好地睡一觉，什么都不要想。

叫了一辆计程车，她回了家。

到了家门口，她下了车，看着计程车开走了。她在门边的柱子上靠了靠，考虑着该如何告诉父亲。可是，她简直没有办法思想，她觉得头痛欲裂，用手按了按额角，她不能想了，打开皮包，她低头找房门钥匙，进去再说吧，明天再说吧！

忽然间，黑暗中蹿出一个人影，有只强而有力的手，把她的手腕紧紧地握住了。她吓了一大跳，惊惶地抬起头，她立刻接触到赵自耕的眼光。她张着嘴，不能呼吸，心脏在不规则地捶击着胸腔。他盯着她，街

灯下，他脸色白得像蜡，嘴唇上毫无血色。她忽然感到某种心慌意乱的恐惧，她从没见过他这种脸色。

“跟我来！”他简单地“命令”着。

她挣扎了一下，但他手指像一把铁谢，他拖着她向巷口的转弯处走去，她疼得从齿缝中吸气，含泪说：

“你弄痛了我，你答应不来打扰我！”

“以后，不要轻易相信男人的‘答应’！”他简单地说，继续把她向前拉，于是，她发现他的车子原来藏在巷口转弯处的阴影里，怪不得她回来时没见到他的车。他是有意在这儿等她的了。

打开车门，他把她摔进了车子。他从另一扇门进入驾驶座。其实，她很容易就可以开门跑走，但，她没有跑。她知道，如果她跑，他也会把她捉回来的。看样子，她必须面对他，她逃不掉，也避免不了，她疲倦地仰靠在坐垫上。非常不争气，她觉得眼泪滚出来了。她实在不愿意自己在这个节骨眼上流泪，她希望自己能潇洒一点，坦然一点，勇敢一点……可是，泪水硬是不争气地滚出来；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

他盯着她，在那电钟的微弱光线下，看到她的泪光闪烁。他伸手轻触她的面颊，似乎要证实那是不是泪水，她扭开头去，他仍然沾了一手的湿润。

“你哭吗？”他问，“为什么？舍不得我吗？”

她闭上眼睛，咬紧牙关。

“你和旧情人缠绵了一个下午和晚上，现在，你在哭！”他冷哼着，愤怒显然在烧灼着他，他伸出手来，用手捏住她的下巴。“你是为我而哭，还是为他而哭？”

她仍然闭着眼睛，一语不发。

然后，蓦然间，她觉得他把她拉进了怀里，他的嘴唇就疯狂地盖在她的唇上了。她大惊，而且狂怒了。她咬紧牙齿，死不开口，一面，她用力推开他，打开车门，她想冲出去，他把她捉了回来，砰然一声又带上了车门。他用双手箍住她，把她的身子紧压在椅垫上。他们像两只角

力的野兽，她毕竟斗不过他，被他压在那儿，她觉得不能喘气，而且，快要昏倒了。

“你居然不愿意让我再吻你！”他喘着气说，似乎恨不得压碎她。“他吻过你了吗？”他怒声问。“你仍然爱着他，是不是？你始终爱着他，是不是？我只是一个候补，现在，正角儿登场，候补就该下台了，是不是？”他捏紧她的面颊，强迫她张开嘴。“说话！你答复我！你休想让我等你考虑一个礼拜，你马上答复我！说话……”

她真的不能呼吸了，而且，她已经气愤得快失去理智了，她全身疼痛，每根神经都在痉挛。

她再也无力于挣扎，再也无力于思想，她大声吼了出来：

“放开我！放开我！我根本没有见到林维之，你少自作聪明！下午，是苏慕南把我接走了，他带我去了一个地方，莲园！你该知道那个地方的！我见到了她，苏慕莲！我看到了你们的七彩莲池！”她抽气，冷汗和泪水在脸上交流，她用力呼吸，挣扎着说，“放开我！你……你……你使我……没办法透气，我要昏倒了！”

他突然松手，在极度的震惊下凝视她，似乎不相信自己的听觉。然后，他就一把抱住了她。他的手颤抖着，她软软地躺倒了下去，头枕在他的膝上。他伸手扭开了车内的灯，紧张地俯下身子察看她。她在突然明亮的光线下瞬着眼睛，发现他的脸距离自己只有一两尺，他的脸色更白了。一时间，她想，要昏倒的不是自己，而是他了。

“佩吟！”他喊，嘴唇和脸色一样白。“不要昏倒，求你不要昏倒！”他用手捧住她的头，用他那漂亮的白西装的袖子去擦她额上的汗。她在他那恐惧的眼神里看出来，自己的脸色一定也坏透了。她那么气愤，那么委屈，那么沮丧，真想假装昏倒一下，让他去手忙脚乱一番。但是，她没有。深深地吸了口气，她说：

“你最好把车窗打开。”

一句话提醒了他，他慌忙放下了窗子，初秋的夜风从窗口扑了进来，凉飕飕地吹在两人身上。她用手遮住眼睛，那刺目的顶灯使她不能适应，更重要的，是她不愿让他看到她的狼狈，那湿润红肿的眼睛一定泄露了所有的感情。他把车灯关了，靠在那儿，他只是紧搂着她的头，

似乎不知该做什么好。然后，那凉爽的空气使两个人都清醒了不少，他终于开了口：

“你说，你去了莲园。”

她不语。

“根本没有林维之那回事，是吗？”他用力敲自己的脑袋。“我是个笨蛋，我走火入魔，胡思乱想！原来！原来……慕南一直在当间谍！那该死的苏慕南！我要宰了他！”他忽然发动了车子。

她惊跳起来。

“你要到哪里去？”

“我们去莲园。”他说，“我要弄清楚，慕莲到底对你说了些什么！使你这样生气！”

“我不去莲园！”她大声说，“我再也不要去那个地方！”她伸手抓住方向盘，他只好紧急刹车。她盯着他的眼睛。“使我生气的不是苏慕莲，是你！”她重重地呼吸。“你这个无情无义，用情不专，见异思迁的……的……的混蛋！”她还不太习惯于骂人。“你既然能为她造一座莲园，你为什么不娶她？你是反婚姻论者？还是玩弄女性的专家？”

他看了她几秒钟，重新发动了车子。

“你又要去哪里？”她问。

“去我家。”他的声音忽然变得低沉而温柔。“我们不能一直在车子里争吵，而且，你累了，你需要舒服地躺一躺，喝一点热热的饮料。”

不要！她心里在狂喊着；不要这样温柔，不要这样关心，不要这样细腻……他就是用这种方式去赢得每一个女人的心，而她也同样地落进陷阱，被他征服！不要！她心里喊着，嘴里却没发出丝毫声音。她软软地仰靠在椅垫中，忽然就觉得筋疲力竭了，她累了，累了，真的累了。车子平稳而迅速地向前滑行，那有韵律的簸动使她昏沉。这一个下午，这一个晚上，她受够了。她闭上了眼睛，倦于反抗，倦于争吵，倦于思想，倦于分析，她几乎要睡着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车子停了。她觉得他用西装上衣裹着她，把她从椅垫上抱了起来，她那么满足于这怀抱中的温暖，竟忘了和他争吵的事了。他把她一直抱进了他的书房，放在那张又长又大的躺椅里。她并没有完全失去思想，但她却闭着眼睛不动。他细心地放平了她的身子，然后他走了出去。整座楼房都很安静，显然大家都已经睡了。一会儿，他折回来了，拿了条毛毯，他把她轻轻地盖住，再拿了杯热牛奶，他托起她的头，很温柔很温柔地说：

“佩吟，醒一下，喝一点牛奶再睡。”

她迷迷蒙蒙地睁开眼睛，牛奶的香味绕鼻而来，她觉得饿了，不只饿，而且好渴好渴，她就着他的手，一口气喝光了那杯牛奶，他重新放平了她的头。她躺着，神思恍恍惚惚的，她想，她只要稍微休息一下，然后，再和他正式地谈判。但，她越来越昏沉，越来越瞌睡了，她疲倦得完全无力睁开眼睛，她睡着了。最后的记忆是：他跪在她的身边，用嘴唇轻轻地压在她的额上。

她是被太阳光刺醒的，她忽然惊醒过来，只看到窗玻璃上一片阳光，阳光下，有一盆金盏花，和一盆金鱼草正在秋阳下绽放着，一时间，她以为自己在家里，因为她的窗台上也有这样两盆植物。她坐了起来，眨动眼帘，身上的毯子滑下去了。于是，她一眼看到，赵自耕正坐在她身边的地毯上，静静地凝视着她，在他身边，一个烟灰缸里已堆满烟蒂。他的眼神憔悴，下巴上都是胡茬，脸色依然苍白，显然，他一整夜都没有睡。

“醒了？”他问，对她勉强地微笑。“一定也饿了，是不是？”

不容她回答，他拍了拍手。立即，房门开了，纤纤穿着件银灰色的洋装，像一缕轻烟轻雾般飘进房间，她手里捧着个银托盘，里面热气腾腾地漾着咖啡、蛋皮、烤面包、果酱、牛奶……各种食物的香味。纤纤一直走向她，那姣好的面庞上充盈着笑意，眉间眼底，是一片软软柔柔的温馨，和醉人的甜蜜。

“噢，韩老师！”她轻呼着，把托盘放在躺椅边的小茶几上，她就半跪半坐地依偎在她身边了。拿起一杯咖啡，她熟练地倒人牛奶，放进方糖，用小匙搅匀了，送到她的唇边来。“韩老师，你趁热喝啊！”她甜甜地说着，“是我自己给你煮的，你尝尝好不好喝？煮咖啡也要技术呢！你尝尝看！”

她能泼纤纤的冷水吗？她能拒绝纤纤的好意吗？端过杯子，她喝了咖啡。才喝了两口，纤纤又送上了一片夹着火腿和蛋皮的面包。

“这蛋皮也是我亲自摊的呢！你吃吃看，一定很香很香的，我放了一丁点儿香蕉油，你吃得出来吗？”

她只好又吃了面包。

当她把托盘的东西都吃得差不多了，纤纤总算满意了。她回头温柔地看着父亲，低声问：

“爸，我也给你拿一盘来好不好？”

赵自耕摇摇头，给了纤纤一个暗示。于是，纤纤端起托盘，准备退出房间了。但是，在她退出去前的那一刹那，她突然又奔了回来，低头凝视着佩吟，用最最娇柔、最最可爱、最最温馨的声音，很快地说了句：

“韩老师，我不知道你为什么生爸爸的气！不过，你看在我面子上吧，你原谅他了，好吗？你看，他已经瘦了好多好多了呢！他为了你，一个晚上都没睡呢！”

佩吟的眼眶又湿了。纤纤不再等答复，就很快地飘出了房间，细心地关上了房门。

房间里又只剩下了佩吟和赵自耕。佩吟用双手抱住膝，把下巴搁在膝上，她拒绝去看他。但又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很气他一再利用纤纤来打圆场，却又有些感激纤纤来打圆场。她觉得自己矛盾极了。

“你睡够了，”他终于慢慢地开了口。“我想，你会比较心平气和了，不要奇怪你怎么会睡得那么沉，我在牛奶里放了一粒安眠药，因为，我必须要你有足够的休息，再来听我的……”他咬咬牙。“算是忏悔，好不好？”

她仍然不说话，可是，她知道，自己的心已经软化了，在他的悉心照顾下，在他的软语温存下软化了。

“我不知道慕莲对你说了些什么。”他继读说，声音诚恳，真挚，而坦白。“但是，我很了解慕莲，她有第一流的口才，有第一流的头脑，

还有第一流的说服能力。她是非常优秀的，她很漂亮，有热带女郎的诱惑力，又有中国女人的稳重，有西洋式的放浪形骸，又有东方式的高贵文雅，她是个矛盾的人物！但是，她是绝对优秀的。所以，我迷恋过她，相当迷恋过她。”他顿了顿，她的眼光已经不知不觉地转过来，和他的接触了。他眼里布满红丝，眼光却热切而真诚。“佩吟，”他柔声地低唤着。“你必须了解一件事情，我绝不是一个‘完人’！纤纤的母亲去世很早，风月场中，我也流连过。在慕莲以前，我也有过其他女人，但是，我都没有认真过，也没有什么固定的女朋友，逢场作戏的事，不可否认是有的。后来，我认识了慕莲，坦白说，她捉住了我。四年前，我为她造莲园。佩吟，你想想看，我如果不认真，我会用那么多心机去造莲园吗？我实在不想深谈这件事。不过，我知道假若我不说得很清楚，你是不会原谅我的。慕莲美丽、迷人、聪明、能干之外，她还是××航空公司派到台湾的女经理，她有钱，有才干，莲园的许多构思，事实上也是她的。她一个如此优秀的女人，往往不是被征服者，而是个征服者。同时，她也虚荣。假如她有一件狐皮大衣，她一定还要一件貂皮的……对男人，她也一样。”

佩吟定定地看着赵自耕了。用舌头润了润嘴唇，她低声地，清晰地说：“不要因为她破坏了你，你就给她乱加罪名。”

“我还没有卑鄙到那种程度！”赵自耕说，也定定地看着佩吟。“记住一件事，佩吟。人，并不是只有一种典型，慕莲喜欢征服男人，只能说是她的某种嗜好，而不能算是她的‘罪’。她是个自由女人，为什么不能自由地交男朋友呢？慕莲问过我，我们这个社会，允许男人寻花问柳，为什么不允许女人广交男友？我答不出来。可是，老实说，当我发现慕莲除了我之外，还有别的男人时，我并不认为她犯罪，我却完全受不了！所以，我不可能娶她，我毕竟是个中国男人，我不想戴绿帽子！”

他停住了，燃起了一支烟。

“慕莲，她绝不是一个坏女人，也不是一个淫荡的女人。她只是忠于她自己，她想爱就爱，想要就要，想玩就玩。她把男女之情，也当成一种游戏，而且玩得非常高段。她从不隐瞒我，也不欺骗我，甚至于，她还鼓励我去找别的女孩玩，她认为我们彼此，都有享乐的自由。这种观念吓坏了我，她的外表那么端庄高贵，行为却那么放浪不羁，我有时简直觉得，她像一只狐狸，却披着貂皮，她玩狐狸的游戏，却高贵得像只纯白的小貂。”

“你在攻击她，”她忍不住插嘴，为慕莲而不平。“她不是那样的，如果她鼓励你和女孩玩，她也不会把慕南安排在你身边，也不会找我去谈话了！”

“你有理。”他点点头，注视着她的眼光却更诚恳了，诚恳得让人很难怀疑他。“她鼓励我和别的女孩子玩，并没有鼓励我去‘爱’别的女孩子！”

“我不懂。”

“她把游戏和爱情分成两件事，坦白说，在基本上，我必须承认，她仍然是爱我的。很多女人，能原谅丈夫在外面逢场作戏，却不能原谅丈夫在外面有爱人。这一点，慕莲也和一般女人相同。因此，她能笑谈露露，她也不在乎云娥……”他深抽了口烟，盯着她的眼光更深更柔更惭愧了。“露露是个舞女，云娥是个年纪很轻的酒家女。我每次和慕莲生了气，我就常去找她们，因为她们有自知之明，她们是欢场女子，从不自命清高。她们小心翼翼地讨好我，服侍我。露露风流，云娥娇柔，前者像只狐狸，后只像只小猫，她们——却没有披上貂皮的外衣！你瞧，佩吟——”他试着去拉她的手。“你使我越招越多了。先是慕莲，再来露露，又有云娥。你一定以为我是个色情狂！是个风流鬼！”

她不说话，只是静静地瞅着他。

“让我对你发誓，云娥也罢，露露也罢，都只是我生命里的一些点缀，她们自己，也都知道只是我生命里的点缀。在认识你以前，唯一真正在我心中占着相当分量的，仍然只有慕莲。慕莲自己也知道这一点，所以她毫不在乎云娥和露露。直到你的出现，她才真正受到了严重的打击！我并没料到慕南是她的间谍，虽然我用慕南当秘书，是受她之托，当时，只以为她怕我和女秘书‘认真’。而慕南也实在是个不错的秘书，但是——”他忽然咬牙切齿。“我以后再也不会用他了！他这个混蛋！”

“你以为，如果他不带我去莲园，我就永远不会知道慕莲这件事了吗？”她瞪着他，“你有一个情妇，是××航空公司的女经理，这几乎是人尽皆知的事情。”

“你——以前就知道？”他小心地问。

她点点头。

“你——却没问过我。为什么？”

“我……我……我当时并没有认为如此严重。”她的眼圈又红了。“我早就听过一些关于你的传说，我想，你可能是……可能是……比较风流的那种典型。我认为，我无权也不应该去干涉你在认识我之前的事情。而且……而且……而且……”她低下头，说不下去了。

“而且什么？”他温柔地追问。

“而且，我说过，我认为当你真正爱一个人的时候，是应该连他的缺点一起爱进去的。现在，我知道，我错了。我——做不到。”

他举起她的手来，轻吻她的手指。

“不要去‘爱’这缺点，”他低语，“但是，‘原谅’做得到吗？”

她低头不语。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

“你听我说完吧！等我说完了，你再来定我的罪。好不好？”

她仍然不说话。

“今年春天，”他继续说了下去。“慕莲忽然看上了她公司里的一个空服员，那空服员姓程，叫杰瑞，只有二十五岁。程杰瑞是个相当杰出的年轻人，有活力，有干劲，也非常漂亮。慕莲是那么老练，当然很容易就把这小伙子弄得服服贴贴，可是，人家只是个孩子，我为这事大为光火。她把我的发火当作吃醋，反而欣赏起来了。于是，我发现，慕莲在内心深处，深恐青春流逝，而用征服比她年轻的孩子来证明自己的吸引力。这是可怕的！我再也受不了她，因此，我们的交往就越来越淡了……”

“空服员？”她忽然若有所忆。“程杰瑞？我好像听过这名字……那空服员后来怎样了？”

“程杰瑞吗？那是个聪明孩子，他拔腿得很快，他知道和慕莲混下去没有前途。听说，他也交了其他的女朋友，这使慕莲大为光火。你知道吗？慕莲还有一种极强烈的虚荣心，她可以甩别人，别人却不能甩

她，否则，她认为是一种奇耻大辱。她把那空服员开除了，这事闹得整个航空公司都知道，你想，我能忍受吗？”

她注视着他。思索着。

“老实说，佩吟，我真不想告诉你这些。我不愿——非常不愿——去提慕莲的缺点和过失，因为，她毕竟是我爱过的一个女人。我认为，在你面前去责难她是件很卑鄙的事！但是，今天我说这些，实在是迫不得已。我不能让你再误解下去，更不能让你认为我是个对爱情不负责任的男人，如果我有缺点，就是我对爱情太认真了……”

“是吗？”她怀疑地问。

“是的。”他虔诚地答。“在认识你之前，我还不知道我认真到什么地步。你的出现……噢！”他热烈地握紧她的手，握得她发痛。“说真的，你绝没有慕莲的诱惑力和魅力。但是，你的清纯，你的雅致，你那不杂一点风尘味的高贵。你谈吐不凡，据理力争。有时，像个不肯屈服的女斗士，有时又像一朵空谷幽兰。在见到你之后，我才知道什么叫真正的高贵！绝不是慕莲用优雅的姿态，拿一杯蓝花细瓷茶杯的清茶，或握一杯高脚水晶玻璃的酒杯，谈巴黎时装，谈伦敦浓雾，谈荷兰木鞋……可比。你，才能叫高贵，才能叫文雅，才能叫脱俗，才能叫美丽……我第一次了解，美丽两个字，是从内在深处散发出来的，而不是仅仅在外表上！佩吟，我那么深地被你吸引了，我那么那么认真了。噢，佩吟，你不会知道我有多爱你！”

泪水又往她眼眶里涌去，她咬住嘴唇。

“我疏忽了慕莲的虚荣心，或者是，她还爱着我——我不太能确定，她到底是出于什么动机。总之，这是我的疏忽，她能甩我，我不能甩她。我和你的恋爱，在一开始，绝不会引起她的注意，可是，后来，她知道我认真了，认真得一塌又糊涂了，认真得要谈论婚嫁了。这使她受不了，所以，她会派慕南去找你。她安心要破坏这件事，她的说服力那么强！她那么雍容华贵，又那么善于演戏。她……几乎达到目的了，是不是？”他打了个寒战，盯着她。“我应该早就把一切告诉你的。说真的，在认识你之前，我从不认为我和慕莲的关系，或是云娥的关系……是一种过失。现在，我知道了。”他悄然地低下头去。

“你知道什么了？”她问。

“能让我受伤的事，必然也能让你受伤！”他轻声说，“昨天下午，我真的以为你和那个林维之在一起，想到他可能拥抱你，可能吻你，我就嫉妒得要发疯了！噢，”他抬起头来，热烈地看她，他那失眠的双目又红又肿又湿润。“原谅我！原谅我！”他低喊着，更紧地握住她的手。“请你允许我埋葬掉我所有的过去！请你允许我为你而重生！”

泪水终于涌出了她的眼眶。

“可是……可是……”她喃喃地说着。

“可是什么？”他问。

“可是——你以后还是会认识别的女人，还是会喜欢别的女人，甚至于——你还是会去莲园，而我……，而我……”她泪流满面，抽搐着，“我是个——很自私，很独占，很嫉妒的女人……”

他用嘴唇堵住了她的嘴。

半晌，他抬起头来，他的眼光虔诚，他的声音沙哑：

“如果我再去莲园，如果我再到任何风月场所，如果我以后有任何对你不忠实的事情……我会被雷劈死，我会堕人万劫不复的地狱，我会……”

她用手一把握住了他的嘴，倒进了他的怀里。

“不说了！不说了！不说了！”她喊着，“我们都有‘过去’，但是，都‘过去’了！让我们为今天、明天和未来好好地活着吧！”她把面颊紧贴在他怀中，用手紧搂着他的脖子。“我真希望我能少爱你一点，那么，我就不会这么傻瓜兮兮了！”

他把脸深深地埋进她的头发里，眼睛湿湿的，他低叹着：

“你怎么永远这样快？”

“什么这样快？”

“你把我要说的话，抢先一步都说了！”

太阳升得更高了，从窗口斜斜地射了进来，他们紧拥在一块儿，拥在一窗灿烂的阳光里。

崭新的一天来临了，是晴朗的好天气。

第十六章

纤纤第一次出现在虞家，这当然又是虞家“惊天动地”的大事。别说大姐颂萍和大姐夫黎鹏远赶回来了，二姐颂蘅和二姐夫何子坚赶回来了，连佩吟都被虞太太电话召来。整个晚上，虞家热闹得像是在过年，就差没有放爆竹了。那一向被虞家三姐妹戏称为“傻小子”的虞颂超，算是因纤纤而出了一次大大的风头。

纤纤是刻意妆扮过的，在奶奶和吴妈的双重好意下，第一次去男家不能穿得太素，她穿了件淡粉红色镶银花边的洋装，衣裳是最流行的宽松型，正好掩饰了她的瘦弱，而且增加了她的飘逸。长发自自然然地垂着，发际，戴了朵小小的粉红色缎带花。腰上系着银色的带子。她不肯化妆，最后，只勉强地抹了点胭脂。尽管如此，她仍然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她坐在虞家那宽大的客厅里，在满屋子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中，她就是那么光彩夺目，那么与众不同，那么自然而然地成为所有目光的焦点。

虞太太面对着纤纤，是越看越高兴，越看越惊奇，越看越得意，再抬头看看颂超，虽然“儿子是自己的好”，她也不能不承认，和纤纤相比，儿子硬是被比下去了。纤纤好脾气地，温驯地，不慌不忙地，从从容容地坐在那儿，只是笑，对每一个人笑。在淡淡的娇羞中，仍然带着种满足的，欢欣的喜悦。她那么天真，那么稚嫩，竟连掩饰自己的感情都没学会。

“哦，纤纤，”虞太太热烈地说，“咱们家的颂超是个傻小子，他假若对你有什么不周到，你可别认真，你看到了吗？咱们家的女人最多，联合起来，一人骂他一句，就有他受的！”

“妈！”颂超抗议了，“人家纤纤是第一次来我们家，你就把我们家那群娘子军搬出来干吗？我告诉你吧，纤纤是不会参加你们来欺侮我的！”他直望着纤纤，问，“纤纤，你会吗？”

纤纤笑了，轻柔地说：

“我为什么要欺侮你呢？”

“瞧！”颂超大乐。“我说的吧！”

“嗯，”大姐颂萍开始连连点头，眼光就无法从纤纤脸上移开。“老三，你真不知道是走了什么运？大概是傻人有傻福！我才不相信你凭自己的本领，会追上纤纤，我看呀，八生是佩吟帮你的忙！”

佩吟和赵自耕的恋爱，在虞家早已是个热门的话题，佩吟自己，就被虞家三姐妹“审”了个详详细细，她常无可奈何地叹着气说：

“我看，你们三姐妹的好奇心，可以列人世界之最里面去！”

现在，颂超被颂萍这样一说，可就急了，一面大呼冤枉，一面就冲着佩吟问：

“是你帮忙的吗？佩吟，你说说看！”

“说实话——”佩吟坦白地说，“我只介绍他们认识，以后的发展，与我全然无关！”

“你们瞧！你们瞧！”颂超又得意了。“全是我自己想出来的‘花招’，哈！”他忽然大笑，因为“花招”两个字与事实不谋而合，他越想越乐，又抓头，又笑，大发现似的嚷着说，“我这才知道，‘花招’两个字的典故从哪儿出来的了！”他望着佩吟，“你是学中国文学的，是不是以前也有我这么一个人，用‘花招’赢得了美人归……”

“噢，”颂蕊喊，“老三，你别乐极而忘形，什么花招不花招的，我看你越来越傻乎乎的，真不知道纤纤看上了你哪一点？”

“你问纤纤好了！”颂蘅说。

谁知，颂超真的走到纤纤面前，坐在地毯上，他直视着纤纤，一本正经地问：

“纤纤，我家的娘子军都要知道，你到底看上了我哪一点？你就告诉她们吧！”

这一来，纤纤是不能不脸红了。她羞红了脸，低下了睫毛，用手卷

弄着裙边，嘴角还是含着笑，就不肯说话。佩吟看不过去，走过去，她在纤纤身边坐下来，用手揽住了纤纤的肩膀，瞪着颂超，笑着骂：

“傻瓜，你也跟着你家的娘子军起哄吗？”

“可是，”颂超正正经经地坐着，倒是一脸的真挚和诚恳。“我并不是完全帮老四问，我自己也有些迷糊，我总觉得，命运未免待我太好，我真怕纤纤以后发现，我是一文不值的，所以，我也想问问她，到底喜欢我哪一点！”

“你真浑哪！”佩吟说，“这种问题，你不会在私下和纤纤谈吗？一定要她在大庭广众里招出来吗？”

“大家都听着，比较有人证！”

“有人证！”佩吟又气又笑，“我看你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你是和赵家太接近了。”

“怎么说？我听不懂！”颂蘅问。

“有什么不懂的，完全律师口吻嘛！”佩吟说。

大家都笑了，笑完了，颂蕊这家中最小的一个“小姑子”，就不肯饶掉纤纤，又绕到老问题上来，她逼视着纤纤，一迭连声地问：

“说呀！纤纤！我哥哥问你的问题，你还没答复呢！说呀！纤纤！”

纤纤被逼不过，居然抬起头来了，她脸红得像刚熟透的苹果，眼珠水灵灵而亮晶晶，闪烁着满眼的纯真。她不笑了，却有个比笑容更温柔更细腻更甜蜜的表情，罩满在她的面庞上。她的脸发光，声音清脆而温柔，她说了：

“虞伯母，刚刚你们都说颂超是傻小子、傻瓜、傻乎乎的、愣小子、木头人儿……一大堆。可是，你们没有很了解我，韩老师是知道的，我只是样子好看，其实，我才是好笨好笨的。很多好简单的问题，我都不懂，说实话……”她悄然环顾室内的男男女女，“我连你们家的人，谁是谁都弄不太清楚，一定要多给我一些时间，我才会弄明白的。颂超——他对我好，他不像你们讲的那么傻，他是很聪明的！”她用又热烈又崇拜的眼光看着颂超。“他懂很多东西，会很多东西，他可以在

空地上造起高楼大厦，可以在荒地上造起玻璃花房，他懂得画图，设计，用脑筋去思想，他会打球、游泳、跳舞，做各种运动，他还知道春夏秋冬四季的花花草草……唉唉！”她轻叹着，认真地睁大眼睛，“你们怎么能说他笨呢？他是我见到的最最聪明的人！而且，他那么高大那么强壮哪！他使我觉得自己很弱很小，有了他，我就好像什么都有了，什么都安全了，天塌下来，他会帮我顶着，地陷下去，他会帮我拔出来……他就是我所有的世界了！我不知道我看上他哪一点，因为，他对我而言，不是‘一点’，而是‘全部’！唉唉！”她又叹气，眼睛更亮更亮了。“我是不会说话的，我好笨，好不聪明，我说不清楚我的意思，虞姐姐，你们个个都好，都比我会说话，或者，你们会懂我的意思……”她重新盯着颂超，毫不掩饰，毫不保留，她坦率而热切地说，“我只知道我爱他，爱他所有所有的一切，没有他，我就不要活了！”

她说完了，一时间，整个房子里变得鸦雀无声，大家都呆了，没有人说得出话来，平日吱吱喳喳的虞家三姐妹，都像中了魔，只是瞪着纤纤发愣。虞太太眼眶红了，眼睛湿了。虞无咎挑着眉毛，用一种崭新的眼光去看他的儿子，似乎到此时才又来重估自己这宝贝儿子的分量。黎鹏远和何子坚呆坐着，简直无法把眼光从纤纤脸上移开。佩吟仍然靠着纤纤坐着，用了解的、激赏的眼光看着纤纤。她服了她了，事实上，她早就服了她了！

纤纤看到自己的一篇话，把满屋子的笑语都打断了，她有些惊慌起来，有些失措起来，她的脸微微发白了，坐正身子，她悄声问：

“我是不是说错了话？”

颂超从她面前的地毯上跪起身子，他再也不管姐姐妹妹们会怎样取笑，再也不管以后姐夫们会把他怎样嘲弄，他一把就抱住了纤纤，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肩膀上，热烈地低喊着：

“你没说错！你一句话也没说错。只除了——你使我上了天，现在，你不给我搬梯子的话，我真不知道怎么样从天空上走下来。噢，纤纤！”他轻唤着，“让我在全家人的面前起誓，我会用我以后所有的生命，来报答你这片深情！我会保护你，怜惜你，爱你！”

室内又静了一会儿，然后，活泼的颂萍首先跳起身子，拍着手，打破了室内那稍微有些尴尬的气氛，她一迭连声地喊：

“春梅！春梅，快拿香槟来！爸爸，对不起，我们要大开酒戒了，碰到这种事情，不喝香槟是绝对不行的！颂蕊，你去拿杯子！鹏远，你也别呆站着，把咱们家的香槟酒统统收集过来！”

一句话提醒了大家，立即爆发了一阵欢呼声。顿时间，房子里又忙又乱，大家穿梭着奔来跑去，香槟酒来了，杯子来了，颂萍趁混乱间，把那兀自抱着纤纤发呆的颂超紧揪了一把，这才把这傻小子从“天上”接回地下来了。他站起身子，也开始跟着大伙儿起哄，开香槟，倒酒，碰杯，一时间，屋子里充满了酒香，充满了人语，充满了笑声，充满了玻璃瓶与杯子相撞的叮当声。颂蘅也塞了一杯酒给纤纤，纤纤端着酒杯，悄悄地问佩吟：

“韩老师，我可以喝酒吗？”

“你可以喝，”佩吟笑着说，感动得眼眶也在发热。“不只你可以喝，我也要喝！”于是，大家都碰起杯来，欢呼着，叫嚷着，彼此祝福着彼此，虞太太是忘形地把纤纤左抱一次，右抱一次。黎鹏远三杯酒下肚，就开始长吁短叹起来。

“你怎么啦？”颂萍问他。

他盯着纤纤看，纤纤的脸已经被酒染红了，而且，感染了虞家上上下下的喜悦和祝福，她不能自已地笑着，笑得又甜蜜又温馨，又醉态可掬。

“唉唉！”黎鹏远叹着气，“老三有这种艳福，实在是让我不服气，想当年，我黎鹏远翩翩一少年，哪一点儿不比老三强，只是一时失察……”

“你再说！你再说！”颂萍着黎鹏远叫。

黎鹏远笑着一把勾住颂萍的腰，把脑袋倒到她肩膀上去，用京戏道白的声调喊着：

“小生已经醉了，娘子原谅则个！”

立刻，满屋子都大笑了起来，笑得天翻地覆，地覆天翻。纤纤何曾经历过这种场面，也跟着大家笑不可仰。颂超拿着个酒瓶，不停地给每

个人斟酒，他神采飞扬，俨然是个“男主角”。瓶子拿到佩吟面前，佩吟脸红红地用手盖住杯口，笑着说：

“我真不能再喝了！”

“不行！”颂超笑着不依地。“佩吟，我要特别敬你一杯，你不知道我有多感激你！”

他话中有话，佩吟一笑，心照不宣，她让他再斟满她的杯子。颂蘅听出语病，忽然啊呀一声叫了出来：

“老三！你完了！”

“怎么了？”颂超吃了一惊。

“你瞧，”颂蘅说，“你和纤纤的婚事是只等选日子了！而佩吟和赵律师的婚事也只等选日子了！等佩吟结了婚，纤纤就要叫佩吟一声妈，而你呢？老三，你叫丈母娘，该叫什么呢？”

“噢，真的！”何子坚跟着太太起哄，“老三，你完了！你得叫佩吟一声‘妈’了！”

“我的天！”佩吟喊，带着酒意，倒在沙发里，用手轻拍着额。“我连纤纤，都不许她改口。何况你们虞家的辈分，从来就乱喊一气，妹妹喊哥哥老三，弟弟喊姐姐老大……现在，居然跟我论起辈分来了！算了，算了，我看，将来颂超和纤纤生了儿子，说不定儿子叫颂超还叫老三呢！”

大家又笑。就不知道怎么，虞家总有那么多的笑声，那么多的笑料。在觥筹交错，笑语喧哗里，虞太太也关怀地把佩吟拉在一边，悄声问：“真的快结婚啦？”

“年底吧！”佩吟红着脸说。

“你妈怎样呢？”虞太太关心地，“她那个病——好些了吗？”

“奇怪，最近稳定多了，也不发脾气，也不乱吼乱叫了，脑筋也清楚些了。我爸说，可能因为我的婚事，使她醒悟到自己是个母亲，就暂时忘了佩华了。”

“哦，这倒是真的，”虞太太说，“说不定一办喜事，冲它一冲，倒把人给冲明白了！”她拍着佩吟的手背，由衷地说，“我非谢谢你不可，不管怎么样，老三这件喜事，都是你的撮合。”

“不要谢我。”佩吟微笑着。“我觉得，一切都是天意！他们两个的见面，本来就很偶然，是由一盆金盏花开始的……”她笑了，想着那个早晨，一个“傻小子”来告诉她一个故事，另一个“小公主”捧来了金盏花。“许多时候，人算不如天算。伯母，我相信命运。你呢？”

“我相信你会有个非常幸福的未来！”

那夜，他们喝酒一直喝到夜深，然后，赵自耕的电话来了，他对颂超笑着说：

“你们虞家怎么回事？我的女儿和我的未婚妻都在你们家，我这儿就太寂寞了！快把纤纤送回来吧，结婚后，再慢慢聊天去！”

“是！我马上送她回来！”

夜深人散，酒尽灯阑。颂超带着满胸怀容纳不尽的幸福，驾着他那辆“跑天下”，先把佩吟送回家，再把纤纤送回家，他自己驾车回来的时候，除了无边无际的幸福和欢乐以外，他实在没有丝毫“不幸”的预感，直到他的车子停在家门口，正预备开到车房里去，他在车灯的照耀下，忽然发现一个女人，正抱着双手，斜靠在他家门口的柱子上，静静地瞅着他。

他吓了好大一跳。

如果他现在看到的是一个外星人，一个怪兽，一个魔鬼，都不会让他更加震惊，更加恐惧了。他望着她……那满头乱糟糟的小发卷，那相当美丽的大眼睛，那长而黑的假睫毛，那一件鲜红色的紧身衫，那高耸而诱人的胸部，那黑丝绒的裙子……他立即关掉车灯，呆呆地坐在车里，酒意都飞走了。

维珍走了过来，她身上那浓郁的香水味，就对他绕鼻而来，她扶着车门，注视着他。

“我能不能坐进车里来，跟你讲两句话？”她温和地说，“我想，我

们总是朋友，对不对？”

他傻傻地打开了车门，让她坐了进来。

“我打过很多电话给你，”她说，瞅着他，眼睛里闪着光，带着某种看不见的威胁，静悄悄地盯着他。“你办公厅里永远说你出差了，你家里永远说你不在家……我知道，你这一向忙得很。又要盖花房，又要陪人家阔小姐，而且，你好像准备要做新郎了。是吗？”

他低下头，咬住嘴唇，觉得很惭愧。无论如何，他和维珍这一段，总是他不对。“我很抱歉，维珍。”他由衷地说，“我知道我很对不起你，不过，我们可以永远做好朋友，是不是？”

“朋友？”她冷哼了一声。“你是这样对待朋友的吗？不接电话？不见面？你像逃避一条毒蛇一样地逃开我！”她声音里开始充满了怨恨。“你知不知道，我来找过你，你家的女佣，看到我就说你不在。今晚，我已经来过一次，你们家灯火辉煌，笑声连大门外都听得到，可是，你家的女佣仍然把我关在门外。”

他的心怦然一跳，暗道好险！万一春梅放她进来了，万一她和纤纤见了面，他真不知道后果会怎么样！他看着她，想捏造一个“不在家”的借口：

“其实，我真的不在家……”他勉强地说，由于根本不善于撒谎，他说得吞吞吐吐。“你听到笑声，可能是……可能是……我爸爸在请客……”

她死死的盯着他，即使在那么黯淡的街灯下，他也可以看出她眼里的愠怒。

“你不在家！”她沉声说，“可是，你笑着出门，左拥右抱，先送一个回家，再送另一个回家……”

“你……你……”他讷讷地说，“你跟踪了我！”

“没有。我没那么大兴致。”她耸了耸肩。“我看着你开车出门是真的，车上有两个女人也是真的，我没当场出来拦你的车，算是给你面子。我想，你总要回家的，我就在这儿等着你，看你预备给我怎样一个

交代！”

“交代？”他开始心慌意乱起来，这两个字未免用得太重了，他紧张地注视着她，手心在出汗，他明白，他是惹了麻烦了。“你是什么意思？维珍？”

“你有了新的女朋友了？”她问“是的。”他傻傻地回答。

“赵自耕的独生女儿？”

“是的。”

“嗯，”她哼着，“你算钓着大鱼啦！”

他的心又陡地一跳，他想起，佩吟警告过他，他是维珍的一条“大鱼”。现在，她这种语气，正和佩吟的话不谋而合。他从没料到，人与人际的关系，可以用“钓鱼”两个字来形容的。而且，他觉得被侮辱了。他和纤纤的感情，被她这样一说，变得好恶劣。

“维珍，”他正色说，“我对你很抱歉，真的很抱歉。但是，请不要侮，辱我和纤纤的感情，我对她是非常非常认真的，我爱她。”

他忽略了人性，他太天真，永远弄不清像维珍这种女人的心理。维珍的眉毛竖了起来，眼睛瞪得又圆又大，她重重地呼吸，眼睛里冒着火，她咬着牙说：

“你爱她？呃？”

“是的！”他仍然诚实地回答。

“那么，你预备把我怎么办？”

“你？”他一愣。

“我是给你玩的，是吗？”她恶狠狠地问，气呼呼地问，“我想，你已经忘记福隆那一夜了？”

他闭了闭眼睛，用手指插进头发里。福隆，他真希望这一生从没去过这地方，真希望那只是个噩梦！

“维珍，”他的声音变得软弱而无力了。“你要怎样才能原谅我呢？”

“原谅？这不是原谅与不原谅的问题，这是责任的问题！虞颂超，你又不是未成年少年，你要对你的行为负责任！记得吗？那天我拒绝过你，记得吗？我一直求你不要碰我，可是，你——你强——”

“好好好！”他慌忙打断她的话，生怕听到更难堪的字眼，冷汗已经从他背脊上冒了出来。他想，他是碰到敲诈了！“说吧！”他咬牙，“你要我怎么负责任？”

“你必须娶我！”她清晰而有力地说了出来。

他大惊失色，以为自己听错了，瞪着她，他问：

“什么？”

“你必须娶我！”她再重复了一遍，眼睛不看他，而冷幽幽地望着车窗外面。“因为——我有了你的孩子！”

他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坐在那儿，他顿时成为一座石像。不能思想，不能移动，而且，简直不能呼吸了！

第十七章

晚上，佩吟在赵家，她正和赵自耕在谈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自从开学以后，佩吟早上有课，只有下午和晚上，她才能和赵自耕在一起，因为佩吟家的简陋，和她母亲情绪的不稳定，所以总是佩吟来赵家，而非自耕来韩家。平常晚上，纤纤多半也不在家，最近，颂超正在教她跳舞，教她领略一些花花草草以外的人生，纤纤活得又充实又满足。但是，今晚很意外，颂超人也没来，电话也没来，纤纤就失魂落魄地在客厅里和奶奶玩“接龙”。而赵自耕和佩吟，就自然而然地避到书房里去了。

“我告诉你吧，十二月二十日结婚，我已经翻过黄历，大好的日子。我这人是从不迷信的，为了我妈，也只好迷信一下，佩吟，你不能给我任何理由来拖了。你瞧，你才二十几岁，再拖几年也没关系，但是，我已经老了，你总不要嫁个白发老公公吧！”

“别胡扯了！”佩吟咬着嘴唇，深思着。“我只是觉得太快，我还有些问题，现在已经十一月中了，一个月之间筹备婚礼……”

“你根本不需要准备什么，”赵自耕武断地说，“服装啦、礼服啦、首饰啦……我都在十天之内给你弄齐，我有专门的服装店，到家里来给你量身做衣服……我现在就打电话叫他们来，怎样？”他说做就做，立即伸手去拿电话听筒。

“不要孩子气啦！”佩吟慌忙把手按在电话机上。“我考虑的不是服装、首饰……这些事，你知道我根本不在乎这些的，最好是公证结婚，免麻烦！”

“不不！”赵自耕固执地。“我要给你一个铺张的婚礼，我要全世界都知道我娶了你了。但是，日子必须要订了，我们还要租礼堂，印请帖，订酒席，一大堆的事啦！喂！”他悄眼看佩吟，担心而歉意地笑着，“你到底还有什么问题，总不是为了莲园的事还在生气吧，你看，我已经把苏慕南开除了，我已经向你解释过了，而你……你也原谅过我了。”

“唉！”她叹口气。“不是的！”

“那么，到底是什么？”他把她拖到怀里来，正视着她的眼睛，似乎要看到她的灵魂深处去。

“是……是为了我爸爸和妈妈，”佩吟终于轻声地说了，“我在想，我嫁了，他们会……好寂寞。”

赵自耕看了佩吟好一会儿。然后，他用胳膊圈着她的腰，把她圈在自己的臂弯里，他诚挚而深思地说：

“我们——接他们一起住，好吗？”

佩吟摇摇头。

“为什么不好呢？”赵自耕柔声问，“我们家房子那么大，纤纤眼看也要出嫁了，把他们接来，你也放心，我妈也有个伴……”

“唉，你知道行不通的！”佩吟低声打断了他。“难道你还不了解我爸爸吗？他那么孤介，他是绝对不肯住到女婿家来的，而且，我妈又是病病歪歪的，谁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会翻天覆地地闹一下……”

“你妈不是已经进步多了吗？我上次介绍去看你妈的朱大夫，不是说她已经稳定了，而且，她也不再恨你了。”

“朱大夫不能肯定说她已经好了。朱大夫说，她需要一种取代，取代她对佩华的爱，而我们谁都不知道那取代是什么，或在什么地方？朱大夫说，也可能，也可能……”她吞吞吐吐，而且脸红了。“将来我……有了小娃娃，她就会好了。”她看到他在笑，就更羞涩了，立即继续说，“她最近确实不恨我了，昨晚，她还拉着我的手腕，对着我手上的疤痕流泪……她知道是她弄伤了我的。我想，她忽然这样母性，就是因为知道我快结婚了。她害怕，她很害怕失去我！她——”她叹口气，“她还是爱我的。”

“所以，”赵自耕正色说，“我们不要让她失去你，我们接她一起住。”

“我说了，爸爸不会肯，而且，还有奶奶……”

“我妈呀！我妈绝不会反对的！”

“我知道。但是两个老人家住在一起，总会有意见不合的地方，我妈在病中，又不是很理性的。万一……两人间闹点别扭，我们两个都为难，多少夫妻的失和，都不是本人问题，而是长一辈的问题。”

赵自耕瞅着她。

“想不到，”他沉吟地说，“你还是个婚姻专家呢！你说得也对，我办过的几个大家族的离婚案，争产案，都是亲属关系闹出来的。”

“所以嘛！”佩吟微蹙着眉，“我不能接他们过来，也不能丢下他们不管。”

“那么，你要怎么办？”赵自耕有些急了。“你一辈子不嫁，守着他们？还是——要我‘嫁’到你家去？”

佩吟抿着嘴角儿笑了笑，又叹了口气，犹犹豫豫地开了口：

“自耕，我有个办法，就是……就是……不知道行不行得通？不知道你……肯不肯？”

“你有方法？那你还不快说！”自耕催促着，挑起了眉毛。“一定行得通，也一定肯！你说吧，别吞吞吐吐！”

“自耕，你到过我家，我家那幢改良式的日式房子，事实上是公家的，而不是我爸的。现在，我爸已经退休了，公家又有意收回房子盖公寓，所以，我爸那房子，是怎么都住不长了。这些日子，我注意到，注意到……”她咽了口口水，很困难地说，“你家隔壁的空地上，也盖了好多新公寓，正在出售。我爸爸有一笔退休金，大概有三十几万……”

“好了！我懂了！”自耕打断了她，笑了起来。“你也别提你爸的退休金了，明天就去看房子，我买一幢下来，把他们接过来住，这样，你娘家夫家都在一块儿，你随时都可以回娘家，随时都可以照顾他们，这不就行了。好了吧！我的小姑奶奶，你该没问题了吧，十二月二十日，怎样？”

“不忙，不忙。”佩吟说，“你还没弄懂我的意思，如果爸爸知道这幢房子是你买的，他也不肯住的，他一生就不肯占人一点点小便宜。所

以，我提到爸爸的退休金，我已经问过那房子，要一百二十万一幢，但是，可以分期付款，你去说服那房东，要他告诉我爸爸，第一期只要三十万，其余的可以分十五年或二十年付清，那么，每个月只要缴几千块，我对爸爸说，我用教书的钱来付。事实上，你当然一次付给他。这只是用来说服我爸爸而已……至于，要你一下子拿那么多钱，我想……我想……你不用给我什么钻戒啦，只要个白金的线戒就可以了！”

他看了她几秒钟，她因为提出这么“大”的“要求”而脸红了。他一下子把她紧拥在怀里，嘴唇贴在她耳边，他低声地、温柔地、诚恳地、热烈地，却“肯定”地说：

“我们明天就去买房子，房东的说辞，当然不会有问题。至于你的婚戒，我已经定做好了，不大，只有五克拉，我一定要我的新娘手上有钻戒。并不是出于虚荣，而是因为，钻石是最坚固的东西。”

“可是……可是……”

“不要可是了！”他打断她，“十二月二十日？”

“如果……你能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让我父母搬过来，那么，就是……十二月二十日吧！”

“我在……十天之内让他们搬进来！”

“不要那么有把握，”佩吟笑着，“你可别穿帮啊，我爸脾气才拗呢！”

“不敢穿帮，不能穿帮，也不允许穿帮，否则，我就没太太了。这么严重的问题，我怎么会……”

他的话没说完，电话铃蓦然响了起来。在赵家，电话号码有好几个，赵自耕书房里的号码是条专线，只有最亲近的人才用这号码，而且，可能有急事的时候才用。赵自耕拿起听筒，一听之下，就笑了。

“颂超啊？你打到客厅里去吧，纤纤等了你一个晚上了，以后你要是晚上不来，还是早点告诉她……”

“不不！”颂超的声音焦灼而紧张。“我不是找纤纤，赵伯伯，佩吟是不是在你那儿？我有点急事要跟她谈！”

赵自耕蹙起了眉头，奇怪地把听筒递给佩吟，满脸的狐疑和不解，他说：

“是颂超，他要跟你说话，急吼吼的，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佩吟困惑地闪了闪眼睛，接过了听筒。

“佩吟，”颂超急切地开了口，“是不是你？”

“是我！”

“你听着，不要多说什么，我不能让赵伯伯和纤纤知道这件事，我告诉你，我完了！我碰到麻烦了，我什么都完蛋了，我简直想自杀了！”

“怎么回事？”她皱拢眉头，“你慢慢说！”

“昨天晚上，我把你和纤纤送回家之后，你猜我碰到了什么？有人在我家门口等我！是维珍！她告诉我说，她说，她说……”他直喘气，说不下去。

佩吟的心已经凉了，她猜出了一大半。

“你说吧！”她鼓励地。“直说吧！怎么样？”

“她说——她有了我的孩子！她要我和她结婚，否则，她会去找赵伯伯和纤纤，把这件事告诉他们。你知道，假若纤纤知道了这回事，那就等于杀了她，也等于杀了我了。今天，我和维珍谈判了一整天，谈到刚刚才分手，我愿意给钱，我愿意帮她找医生解决，她统统不肯！她说她不为钱，她说堕胎是犯法，她也不干。她说她要这个孩子，要我！她一定要我负起责任来，一直威胁我，说她要去找纤纤。佩吟，我快急死了！我想，她真会去找纤纤的。我已经走投无路了，只好打电话找你，你看，我该怎么办？难道我为了那一夜的糊涂，该负这么大的代价吗？如果要我放弃纤纤而娶维珍，我还是一头撞死算了……”

“颂超！”她打断了他，“你先不要乱了章法。这件事太麻烦，我看，也不是我的能力所能解决的，你需要帮助，颂超，你听着，我得把这件事告诉你赵伯伯……”

“不要！”他尖叫，“他一向把我看成一个好纯洁好善良的孩子，假若他知道我闯下这种祸来，他还会要我做女婿吗？”

“他会要的！”她肯定地说，看了赵自耕一眼，赵自耕是越听越糊涂了，他满脸疑惑地望着佩吟。佩吟握牢了听筒，脑子里在风车似的转着念头，然后，她坚决地说，“你听好，颂超，这事必须马上解决，否则，会越拖越麻烦，你家和赵家都是有名的家庭，万一闹大了，你想会有什么后果？”

“噢！”颂超苦恼地闷声说，“我还没想到这一点！我只是不明白维珍，她明知道我不爱她，为什么要缠住我？这样的婚姻有什么意义？我会恨死她，恨她一辈子，我也不要那个孩子，我从来就没想到会有孩子……”

“别说这种话！”佩吟打断了他。“这给了你一个教训，以后你该想到了！”

“还会有以后吗？”颂超大叫，“我已经懊悔死了，懊悔死了，懊悔死了，懊悔死了……”

“好了，颂超，你别叫！”佩吟说，“我告诉你怎么办！我一定要把这事告诉自耕，维珍在要胁你，自耕对这种事有经验，而且你也瞒不住他。现在，你先打个电话到客厅里，告诉纤纤你今晚不来了，叫她早点去睡，然后，十点钟以后，你……你……”她拼命思索，终于说，“你来一趟，我们大家一起研究研究……不不，不好，这样吧，你在家吗？”

“不在，我怎么敢在家里打这种电话？如果给我爸听到，我非被砍头不可！我在一家咖啡馆。”

“给我号码，我和自耕商量一下再打电话给你！”

她记下了电话号码。

“现在，”她说，“你打电话给纤纤，我们要把她支开，对不对？”

“你——”颂超苦恼万状地问，“确定赵伯伯不会生我气吗？”

“他会生气的，但是，他会原谅你！”

“你确定？”他再问。

“我确定！”她挂断了电话。

赵自耕看着她，一瞬也不瞬地。

“这小子出了什么事？”他问。

“他犯了一件错，很多男人都会犯的错，你——也犯过的错……”她吞吞吐吐地说。

“好了，”赵自耕打断她，“我保证不骂他，保证不生气，好吗？别把我也扯进去，他碰到麻烦哩？和女人有关的？”

“是的。”

于是，佩吟开始说出维珍和颂超那段交往，他们认识的经过，维珍和佩吟的关系，以及颂超带她去福隆，怎样在福隆游泳，过夜，而春风一度。现在，维珍有了孩子，她要和颂超结婚……种种种种。

赵自耕很沉默，垂着头，他沉吟了好半天，然后，他抬起头来，脸色非常难看：

“维珍就是林维之的妹妹？”他问。

“是的。”

他点点头，瞅着她。

“不错不错，你会选男朋友！”

佩吟的脸色变了。

“你要找我的麻烦吗？”她问。“难道……”

他伸手握住她的嘴。

“别说！”他低语。“我在迁怒，因为你不许我生颂超的气！”他放下手来，烦躁地在室内踱着步子。“这真是件莫名其妙的混账事儿！”他在

桌子上重重地拍了一下，抬起头来，他盯着佩吟。“这女人既然是你的朋友，你当然了解她，她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她既然会勾引男孩子，为什么不避孕？她的目的是婚姻吗？她要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干什么？我真不懂这种……”

“慢一点，慢一点！”佩吟阻止了赵自耕的低声咆哮。她的脑子里有个灵光在闪耀，有某些看不见的环节在像锁链般地连锁起来，她深思着。“你知道吗？她最初的目标是你！她要求我介绍她认识你！后来，她发现颂超是虞无咎的儿子，就又转移了目标。我想……她一直在追求名利，她爱出风头，喜欢引人注意，喜欢征服男人……在某些方面，她和你那位莲园的女主人，有异曲同工之妙……”

“嗯，”赵自耕轻哼着，“我们别讨论到范围外面去，好不好？”

“没有出范围，”佩吟仍然在深思着。“事实上，第一次向我提到琳达的就是她！”

“更该死了！”他在低声叽咕。

她抬起头来，直视着赵自耕。

“很抱歉，自耕，我也想不出她到底要做什么。你曾经对我分析过苏慕莲的心理，你对这种女人应该比我了解，或者，她是真爱颂超？像苏慕莲爱你一样？”

赵自耕的脸红一阵又白一阵。

“你饶了我吧！”他请求地说，“你为什么一定要把这两个女人扯在一起谈？”

“好，我们不扯在一起谈。”佩吟说，咬了咬嘴唇，仍然在用着思想。“维珍已经二十五岁了，到了这个年龄，任何对男性有吸引力的女人，也都会恐惧青春的消失……对不起，”她看着他，“这又是你的话。有的女人为了证实自己还有吸引力，就会找比自己还年轻的男人玩，像慕莲……”

“喂，佩吟，你到底在想些什么？”赵自耕无可奈何地说。“你一定要指桑骂槐吗？”

“你要不要解决颂超的问题呢？”她瞅着他问。

“当然要！”

“那你就别打岔，让我想一想。”她坐进椅子里，看着天花板，想着维珍。“有的女人要钱，有的女人要爱情，有的女人要安全感！维珍——她要一个丈夫！一个在社会上有点地位，在经济上有相当基础的丈夫！她不在乎这个丈夫爱不爱她，反正她还可以去吸引别的男人……对了！这就是她的目的！她要一个社会地位！就是这样！”

“那岂不完了？”赵自耕瞪大眼睛。“你的意思是说，她要颂超要定了？颂超这个傻瓜蛋，他可以否认这件事啊。是的！”他喘着气，“这傻小子连赖账都不会！可是，我告诉你，”他盯着佩吟的眼睛，低声说，“如果纤纤失去颂超，她就——死定了！”

“我看，”佩吟的脸色也有些发白，她想起纤纤在虞家的那篇毫不隐诲的侃侃而谈。“我们必须把维珍找来，和她谈一次，看看她能接受怎么样的条件！”她去拿听筒，望着赵自耕。“你想一个安全的地方，叫颂超把她带去，我们马上和她谈判，快刀斩乱麻！”

赵自耕转动着眼珠，用手拍着额头。

“事实上，哪儿有安全的地方！”他看看手表，忽然下决心地说，“你打电话给颂超，叫他十一点钟，带这个女人到我们家来，最安全的地方，就是我这间书房！”

“你不怕纤纤听到？”佩吟问。

“十一点钟，纤纤早就睡了！而且她的卧室在楼上，她又没有偷听的习惯！”

“奶奶呢？吴妈呢？”

“她们睡得更早！”佩吟迟疑着。

“我觉得不妥当！”

“不妥当，也得这样办！”赵自耕皱紧了眉头。“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家丑不外扬，这事还能在大庭广众里谈吗？你打电话吧！带她来，

我要看看这是怎样一个女人！”

佩吟拿起听筒，拨了电话。

第十八章

深夜，颂超带着维珍走进了赵自耕的书房。

佩吟很仔细地打量着维珍，她还是那么漂亮，还是那么明艳，还是那么充满火辣辣的热力。她穿着件宝蓝色的紧身衬衫，一条黑丝绒长裤，外面是黑丝绒的西装型外套。由于室内很热，她一进房间，就把外套脱了，搭在椅背上，她那玲珑的曲线，就在灯光下暴露无疑。佩吟很细心地在她小腹上扫了一眼，确实微微凸起，但是，大约是头胎的关系，还看不明显，也不太影响她那美好的身材。

赵自耕也在打量维珍，那乌黑的眼珠，那厚而性感的唇，那不大不小的鼻子，那浓挺而带点野性的眉毛，那惹火的身段，那低领的衬衫，那绷在臀部的丝绒裤……他是以一个“男人”的眼光来看维珍的，虽然只是几眼，他已经把她看了个清清楚楚。这是个典型的、性感的尤物！怪不得颂超那傻小子会被她捉住，如果换了二十年前的自己，也不见得逃得过这种女人的诱惑。他抬头扫了颂超一眼，颂超已经筋疲力竭，狼狈得像个斗败了的公鸡，被赵自耕这样锐利地一看，他就感到简直无地自容了，垂下头去，他对赵自耕低声说了句：

“我很惭愧，赵伯伯。”

说真的，赵自耕对他的“同情”已经超过了“愤怒”。但，他毕竟是长辈，毕竟是纤纤的父亲，他总不能表现得太“软化”。他瞪了颂超一眼，似有意又似无意，他的眼光在佩吟脸上停留了片刻，又转回到颂超身上来：

“你现在知道了吧？即使是一时的迷惑，你也会付出相当的代价！甚至于不是道歉所能弥补的！”

佩吟在赵自耕眼光一转之间，已知道他眼光里有着深意，听他这么一说，她简直有些想笑，假若不是在这么尴尬的气氛下，假若不是在这么“剑拔弩张”的情势下，她真的会笑。哪有这种人，他表面上在教训女婿，实际上却在对未婚妻暗送歉意。她只有轻咳一声，表示没注意，而

把目光集中在维珍的身上。

维珍，她居然在笑！她笑得轻松而愉快，还有层隐隐的得意，她显然对自己引起的这场风暴有份恶意的满足，她看看颂超，看看佩吟，再把目光停在赵自耕身上。

“哎哟！”她夸张地开了口，笑意遍布在她的眉梢眼底。“看样子，这简直是三堂会审嘛！”

“林小姐，你请坐！”赵自耕指着沙发。

“不敢当，赵大律师，”维珍轻轻闪动了一下睫毛，眼底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一股妩媚。“你这样称呼，我可受不了，叫我维珍吧！我想，你当然已经知道了我的名字，我嫂嫂一定会把我的一五一十都告诉你！”

“你嫂嫂？”赵自耕本能地一怔，脑筋还没转过来。

“哎哟！赵大律师！”维珍调侃地笑着，“你总不至于还不知道，佩吟和我哥哥订过婚的吧！她和我哥哥之间啊，啧啧，就别提有多要好了！假若我哥哥没出国，今晚我嫂嫂也不会站在你家书房里了！”

“那么，”赵自耕盯着维珍，不慌不忙地说，“请代我谢谢你哥哥，他出国出得好，变心变得好，结婚结得好！对这件事，我实在非常非常感激他！”

佩吟心里有一阵激荡。说不出的一股温暖、甜蜜和激赏就掠过了她的心头。但是，今晚要解决的问题，是颂超和维珍间的关系，而不是来为佩吟的身份而斗口的。她轻咳了一声，她看得出来，颂超已经像热锅上的蚂蚁，又搓手，又迈步，又不时跑到窗口和门口去倾听，他显然怕惊动了纤纤。

“放心！”她悄声对颂超说，“纤纤已经睡得好沉好沉了。自耕耍了点儿花样，给她的牛奶里放了一粒安眠药，我刚刚还上楼去看过她，她睡得我叫都叫不醒。”

颂超比较放心了。他望着维珍。

“好了，维珍，”他说，“你到底要什么，你就说说清楚吧，怎么样可以放我一条生路，你就说吧！”

“咦！”维珍的眉毛挑起来了，她紧盯着颂超，“我们谈了一整天，你难道还没有弄清楚？我什么都不要，只要你！谁教你是我孩子的父亲呢？”

“慢一点，”赵自耕插嘴说，“维珍，孩子的父亲是谁，并不能凭你嘴讲的！你有什么证据说，孩子的父亲是颂超呢？”

“噢！”维珍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要证据啊？原来，你们打算赖账了？赵大律师，这就是你一贯的作风，是吗？要证据！如果我拿不出证据，你们就打算赖了！”她掉头看着颂超，板着脸，一本正经，而又满脸正气地问，“颂超，你也打算赖吗？假若你也打算赖账的话，我今天晚上就认栽了！算我是涉世未深，被人玩了，甩了，始乱而终弃了！没关系，”她有股豁出去的表情。“颂超，我今天只要你一句话，你是不是也打算不承认这个孩子！你说！只要你说得出口，我转身就走，永远不来麻烦你们了！你说！你亲口说！”

“这……这……”颂超涨红了脸，满脸的尴尬，满脸的狼狈，满脸的沮丧，和满脸的慈厚。他转头看着赵自耕，请求地、抱歉地、痛苦地说，“赵伯伯，请你——不要这样做，祸是我闯的，如果我再不承认，就未免太太太卑鄙了！”

赵自耕深吸了口气，心里在咬牙切齿地暗骂，这个傻小子，简直是糊涂透顶！但是，不知怎的，他内心深处，对这傻小子的“糊涂”，却又有种欣赏的情绪。

“颂超，”他盯着他，认真地说，“你知道吗？即使是你自己，也无法证实这孩子是你的！除非等孩子生下来，我们用最精细的血型鉴定，才能证明你是父亲！”

“哦！我懂了。”维珍靠在沙发里，仍然睁大了眼睛，她看看赵自耕，又看看颂超。“你们要等孩子生下来，再血型鉴定一下，好！颂超，我就给你把孩子生下来。不过，在孩子生下来之前，你总是个‘嫌疑犯’吧！赵大律师，请问你们对嫌疑犯的处置是怎样的？最起码，也要拘留审讯，等到洗清罪嫌，才能释放吧！”

“你错了！”赵自耕冷冷地说，“如果罪嫌不足，是‘不起诉’处分！”

维珍的眼睛睁得更大了，她望着赵自耕，深深地点了点头。

“我领教你了。”她低声地说，低沉而怨恨。转过头去，她又面对着颂超，她幽幽地，清晰地，却有力地说：“我会等孩子生下来，颂超。我会立即把他送去血型鉴定。然后，我要抱着孩子举行一个记者招待会，公布今天晚上你们对我所做的事！一个是鼎鼎有名的大律师，一个是工业界的青年才俊！我会让社会知道你们的真面目！而且，颂超，不是我今晚危言耸听，假如你敢在孩子落地以前结婚，我会挺着大肚子到婚礼上去闹你一个天翻地覆！”她咬牙，深幽的眼睛里冒着愤怒的光芒。“颂超，我真是看错了你！”她站起身来，要走。

“不要，维珍！”颂超急急地喊，“我并没有否认什么，我并没有不承认我做的事，你别走，我们慢慢谈，总可以谈出一个结论来！”

“结论？”维珍挑着眉毛，愤愤地说，“你根本不想负责任，还会有什么结论？你不肯跟我结婚也算了，你甚至不预备承认自己的骨肉！你根本不是人！你没有人心！”她抬起头来，瞪视着赵自耕，大声喊，“看紧你的女儿，说不定她也会大肚子，说不定也没有男人肯认她，说不定你也需要来血型鉴定一下！”

“不要叫！”赵自耕低声怒吼，下意识地抬头看了看楼顶，怕把纤纤吵醒。“你要不要解决问题，你要不要好好谈？”

“我要不要好好谈？”她的声音更高了，更响了。“我倒要问问你们要不要好好谈？你们有诚意要解决问题吗？你们只想赖账！”她跺脚，跺得又重又有力。“我不准备跟你们再谈下去！我也会找律师，我与其私下被‘审’，不如正式打官司。虞颂超，我要告你一状！本来，我还带着感情而来，现在，你们使我忍无可忍了，我们法院里见！”她掉头就往门口走。

“慢一点！”始终站在一边，默然不语的佩吟，忽然往前跨了一步，伸手抓住了维珍的手腕。她笑嘻嘻地看着维珍，一脸的温柔，一脸的关切，一脸的安慰与同情。“别生这么大气，维珍，坐下来。”她硬把她拉进沙发里，和她肩并肩地坐着。她安抚地抚摸着维珍的手，把她的手紧握在自己手中。“你这样生气，真犯不着。”她好温柔好温柔地说，像在安慰一个自己的小妹妹。“你要当心自己的身子啊！那么又跺脚又扭腰的，总是不好。你——有没有找医生检查过啊？有没有做产前检查啊？”

“有啊！”维珍说，仍然噘着嘴，却在佩吟的笑语温柔下有些软化了。

“医生怎么说？都很正常吧？有没有贫血啊，营养不足啊，这些毛病呢？你平常爱节食，有了孩子，可不能再节食了，要为孩子保重自己啊！”

“保重个鬼！”维珍说，“没人要的孩子，保重他干什么？”

“别这样说！”佩吟笑着。“哪一个孩子的父亲会不要自己的骨肉呢，你放心，这事我帮你做主，总要给你一个公道……”

“你说真的？”维珍怀疑地问，不信任地看着佩吟。

“当然真的！”佩吟正色说，在维珍耳边又低语了一句。“我们的关系不同呀，我差不多是看着你长大的。”她用手爱怜地抚摸维珍的肚子。“没想到你比我先当妈妈。是哪一位医生帮你检查的？”

“中山北路那家林妇产科医院。”维珍说，又警觉起来，“你以为我怀孕是假的，是不是？”

“怎么会呢？肚子都看得出来了！”佩吟说，“你别把我们每个人都当敌人，好不好？怀孕的事还假得了吗？”她拍拍她的手，不经心地问，“什么时候生呀？”

“明年五月中。”

佩吟微笑着点点头。

“现在的医生，推断日子都很准，五月几号？”

维珍倏然抬起头来，变色了。她紧盯着佩吟，眼睛黑幽幽地闪着光，她的声音有些僵了：

“你——想要做什么？”她问。

佩吟转头看颂超：

“你记得你是几月几日去福隆的吗？”

“我——”颂超皱眉。“我——不记得！”

“想想看！”佩吟命令地，忽然挑起眉梢。“福隆会有旅客投宿的记录！那天，是你第一天有车子，对不对？你的车子是几月几号有的？七月初，因为你来看我的那个早上，我们学校刚刚考过大考！”

“我想起来了！”颂超说，“是七月二号！”

“七月二号以后，你没有再和维珍约会过吗？”

“没有！”

“我弄错了！”维珍忽然尖叫起来，“医生说是四月到五月之间！”

“你更正得太晚了！”佩吟站起身来，看着维珍。“我们都念过生理卫生，人人都知道，怀孕是九个月零十天。如果你是七月里怀的孕，你应该在四月中旬生产，预产期不可能整整晚一个月！维珍，这孩子不是颂超的！你心里有数！谁是孩子的父亲，你一定知道！不要欺侮颂超老实，你有问题，我们都可以帮你解决。但是，这样把问题栽赃似的栽给颂超，未免太过分了！你心里……”

“你这个混蛋！”维珍忽然发狂般地尖叫起来，她扑过去，撒泼式地一把揪住佩吟的头发，开始又哭又叫又喊地大闹大嚷，“你害我中了计！你这个假情假义的混蛋！你这个巫婆！你这个专门钓老头子的狐狸精！怪不得我哥哥不要你，你是个魔鬼！是个丑八怪！是个……”

赵自耕扑了过去，一把拉住维珍的手，因为她已经把佩吟的头发抓得快整把揪掉了，他大吼着：

“放手！你这个疯子！”

同时，颂超从背后抱住了维珍的身子，也大喊着：

“维珍！你放开手，你不要发神经病！我们帮你解决问题！你放手！放手！”

“我要掐死她，踢死她，咬死她！”维珍又踢又踹，又去咬颂超的手，完全撒起泼来。赵自耕用力扳开了维珍的手指，解救下佩吟，把佩吟一把拉到屋角去。佩吟被弄得披头散发，痛得眼泪都滚出来了。赵自

耕也忘了去管维珍和颂超，只是拼命去抚摸佩吟的头发，一迭连声地问：

“怎么样？她弄伤你了吗？”

佩吟用手指梳了梳头发，又弯腰摸了摸膝盖，因为，在混乱中，她被维珍狠狠踢了一脚，维珍穿着靴子，这一脚就相当重，她翻起裙子，膝上已又红又肿。赵自耕急急地说：

“我去找点药来，你揉揉看，有没有伤了筋骨！”

“算了算了！”佩吟拉住了他。“我没有那么娇嫩！”抬起头来，她望着维珍，现在，维珍已经被颂超按进了沙发里，到底颂超身强体壮，她动弹不得，就躺在沙发里尖声怪叫：

“虞颂超！你这个没种的混蛋！你压住我干什么？难道你还想和我……”

“住口！”颂超大吼，所有的怒气全来了。“你嘴里再不干不净，我会揍你！”

“你揍！你揍！你有种就揍！”

颂超真的举起手来，但是，他一生也没打过女人，这一掌就是揍不下去。维珍却在闪电之间，伸出手来，在他脸上狠狠抓了一把。她的指甲又尖又利，立刻，就在他脸上留下了四条血痕。颂超怒吼了一声，挥手就给了她一巴掌。然后，他跳起身子，躲得老远。

维珍开始哭了起来，躺在沙发里，她哭了个翻天覆地。颂超喘吁吁地用手帕擦着脸，血迹印在手帕上。赵自耕看着他的脸，跌脚说：

“完了，完了，给纤纤看到，怎么解释？”

像是在答复赵自耕这句话似的，房门忽然被推开了，大家看过去，立刻都惊呆了；因为，门口，婷婷然，袅袅然，穿着件白色的睡袍，睁着对黑蒙蒙的大眼睛，对里面注视着的，正是纤纤！

一时间，全屋子里都没有了声音，连那哭泣着的维珍，也坐起了身子，擦干眼泪，呆望着门口。只因为纤纤伫立在灯晕之中，光线斜斜地

射在她身上，她又刚从床上爬起来，头发松松地披在肩上，她一定是听到了声音，急奔下楼的，所以，她连拖鞋都来不及穿。赤着脚，一件直统的白色睡袍罩着她，她站在那儿，浑身纤尘不染，竟像个梦幻中的人物，如真如幻，如黑夜中突然出现的仙灵。她那夺人的美，她那夺人的清秀，她那夺人的飘逸和脱俗，竟使那泼辣的维珍都看呆了。

赵自耕头一个醒悟到情况的严重，维珍在这儿，纤纤却来了。正好像佩吟面对慕莲似的，历史在重演！他走上前去，急促而命令地说：

“上楼去！纤纤！你去睡觉！我们有事在谈！你不要来打扰我们！”

纤纤轻轻地推开父亲的手，她似乎根本没有感觉到父亲的存在，她的眼光正定定望着颂超，好像满屋子里只有一个颂超，别人都不存在一样。她走了进来，径直走向颂超，她叹口气，低声地、做梦似的说：

“我就知道你在这儿，我睡得迷迷糊糊的，但是，我听到了你的声音，听到有人在叫你的名字，我就知道你在这儿……啊呀！”她轻呼着，伸出手去，把颂超按在面颊上的手帕和手移开，她注视着他的脸。“你受伤了！你的脸在出血！噢，别动，当心细菌进去……你坐下来，”她不由分说地把他拉到那张躺椅上，按下他的身子。“你等着，我去拿药膏！”她转过身子，立即轻盈地跑出了房间，对于颂超如何会受伤，她仿佛还没有时间去思索。

维珍坐正了身子，她又有了兴趣了。

“原来，这就是纤纤！”她说。

颂超急了，他对维珍又拱手又点头：

“维珍，求你别对她说什么，她又纯洁又善良，求你不要伤害她，你有任何需要，我们都可以帮你忙！”

维珍眯起了眼睛，还来不及说什么，纤纤已经飞奔着跑了进来。她拿着一管三马软膏，细心地，开始给颂超上药，一面抹着药，她一面轻言细语地问：

“怎么弄的？是不是碰到了麒麟花？”

麒麟花的干子上全是刺，在纤纤单纯的头脑里，这种伤痕，当然是

被刺刮伤的了。颂超还没答话，赵自耕生怕这傻小子实话直说，立刻接口：

“原来那种带刺的花叫麒麟花呀？他在花园里撞上了那么棵都是刺的玩意儿，就带了伤进来了！”

“噢，”纤纤好心疼。“都是我不好，我把它搬到草地上去沾沾露水……”

“哈哈！”维珍忽然大笑了起来，笑得阴沉而不怀好意。“你们真会演戏啊！纤纤，你看仔细点，他那个伤痕像刺刮伤的吗？”

纤纤抬起头来，这时才发现维珍。她惊愕地问：

“你是谁？”

“纤纤，”佩吟急忙插了进来，非常焦灼。“这位是林姐姐，是我的朋友。颂超的脸受伤了，我看，你带他到楼上去仔细擦点药，恐怕还要上点消炎粉才行……”

“噢，真的！”纤纤牵住颂超的手。“我们上楼去，我拿OK绷给你贴起来！”

维珍跳起身子，一下子拦在他们面前。

“不许走！”她叫着。

“维珍！”颂超的头上冒出了冷汗。“你做做好事吧！积点阴德吧！”

纤纤迟疑了，她看看维珍，又看看颂超，再转头看维珍，她满眼的困惑。

“林姐姐，”她柔声说，“你要干什么？”

“告诉她我是谁！”维珍对颂超说，“今天既然大家都扯破了脸，我们谁也别过好日子！”她挺了挺背脊，直逼到纤纤脸上去。“让我告诉你我是谁吧！我是颂超的女朋友！我们很要好，要好得上过了床……”

“维珍！”佩吟喊。

“维珍！”颂超喊。

“维珍！”自耕喊。

纤纤看看满屋子的人，再掉头去看维珍，她满脸的迷惑与不解，满眼睛都盛满了天真和好奇。

“你说，你是颂超的女朋友？”她问。

“岂止是女朋友？”维珍大声说，“他差一点做了我孩子的父亲，给他硬赖赖掉了！”

纤纤是更糊涂了，她那简单的头脑实在绕不过弯来，她微蹙着眉，凝视维珍。然后，她抬头看看颂超，轻声地、温柔地，她小心翼翼地问：

“她在说什么？我听不太懂！”

自耕很急，他往前跨了一步，正想给颂超解围，佩吟却一把把他抓住了，佩吟对他摇摇头，示意他不要插手。自耕不解地注视佩吟，却已经听到颂超在沉着地、哑声地、坦白地、直率地说了：

“让我告诉你，纤纤。”他正色说，“在我认识你以前，我先认识了这位林维珍，我跟她一起玩过，跳过舞，游过泳。而且，我……做了一件不该做的事，我……”他很碍口，很结舌，很困难，尤其，在纤纤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下。“我带她到福隆，在那儿过了一夜。现在，维珍来找我，她说她怀了孕，要我承认那孩子是我的……纤纤，你听明白没有？”

纤纤点了点头。仍然直视着颂超。

“可是，”颂超继续说，“那孩子并不是我的，所以，我不承认，你韩老师也已经问明白了，于是，维珍很生气，她抓伤了我，也踢伤了韩老师……你，你……懂了吗？”

“哈哈！”维珍又怪笑了。“解释得真清楚！”

纤纤转过头来了，她一脸的严肃，眼光幽柔地闪着光，那小小的脸庞上，依旧一团正气，一片天真，和像天使般地温柔，她直视着维珍，

清清楚楚地问：

“颂超真的是那孩子的父亲吗？”

“当……当……当然……”维珍迎视着纤纤的眼睛，从没看过如此纯洁的眼光，从没看过如此正直的神情，从没看过如此坦白的天真，竟使她忽然瑟缩起来，忽然自惭形秽了。她垂下了头去，居然自己也不相信地说了实话：“当然不是。”

“那么，”纤纤把手温柔地放在她手臂上，很认真很认真地问，“你很爱颂超吗？没有他你不能活吗？你简直离不开他吗？”

“见鬼！他算什么东西？我会离不开他！”维珍冲口而出，涨红了脸。“我根本看不上他，他这个愣头愣脑的混蛋！”

“那么，”纤纤如释重负地叹了口长气。“你不要跟我抢他，你把他让给我好不好？因为我好爱好爱他，没有他我是不能活的！”

维珍睁圆了眼睛，不能相信地看着纤纤，好像纤纤是个怪物似的。然后，她就深深地抽了一口气，倒在沙发里喊：

“天哪！世界上会有这种女孩！”

纤纤仍然直视着她，固执地追问着：

“好吗？林姐姐？你已经抓伤了他，你已经出过气了，你就原谅了他吧！”

“你呢？”维珍忍不住问，“你也原谅他吗？”

纤纤回头看看颂超，她的脸上一片光明坦荡。

“我根本没有怪他呀！”她说。再转头看着维珍。“他先认识你，后认识我，不管他跟你多么亲热，那是因为你很可爱的缘故，你是这么美又这么迷人的。他离开你，大概是因为你不够爱他，你刚刚说了，你根本看不上他。他……他……他是要人用全心全意来爱的。我……就是用全心全意来爱他的！我没怪他，更谈不到‘原谅’两个字！”

“你——”维珍简直惊奇得连自己来这儿的目的是什么都忘了。“你

不怕他以后变心，再爱上别人？”

纤纤摇摇头，像一个虔诚的信徒，提起了她的“上帝”一般。

“他不会的！”她回头看颂超，扬着睫毛问，“你会吗？如果你会，那一定是因为我不够好！”

颂超满眼眶都是泪水，他不能说话，因为他的喉头哽住了。他脸上的伤口还在流血，纤纤伸手轻触他的下巴，带着无限的怜惜，无限的心痛，无限的热爱，她低声说：

“很疼，是吗？”她伸手拉住他的手。“我们上楼去吧，我帮你把伤口清理好！”她再望着维珍，诚心诚意地、感激地说，“谢谢你，林姐姐，你把他让给我，我会感谢你一辈子。你是个好心的人！再见！林姐姐！”

她拉着颂超的手，走出了房间，带上了房门。

一时间，房里好安静，纤纤所表演的这一幕，实在出乎每一个人的预料，过了好半天，自耕才叹口气说：

“说实话，她虽然是我的女儿，我还是不了解她！她总会带给我许多惊奇！”

“你知道吗？”佩吟深思地说，“我们是一些平凡的人，而纤纤，她实在是个天使！”

“否则，”维珍接口，“她就是个傻瓜！再否则，她就是世界上最最聪明的女人！”

佩吟想着维珍的话，她对维珍深深点头。

“你有理！”她说。

室内静了片刻，每个人都若有所思，终于，维珍长叹了一声，她无精打采地，怅然若失地站起身子：

“我也该走了。闹过了，吵过了，戏也看过了！很无聊，是不是？我为自己悲哀。”

佩吟握住了她的手。

“等一等。”她说。

“还等什么？各种没趣都已经讨到了！”

“你还有问题没解决，”佩吟盯着她，“那孩子的父亲，是××航空公司的空服员，名叫程杰瑞，对吧？”

维珍惊跳了。自耕也惊跳了。

“你怎么知道？”维珍问。

“第六感。”佩吟笑笑。“事实上，你跟我提过那个空服员。怎么？他为什么不要这孩子？”

“他怎么会不要？”维珍瞪大了眼睛。“他要得要命，但是……”

“他失业了！琳达把他解聘了，你不能嫁一个无业游民，你又舍不得拿掉这孩子。维珍，你是认真在爱程杰瑞吧？”

“某一方面是认真的，只是，他太没出息！”

“人生的事很难讲，”佩吟掉头去看赵自耕。“我看，你该见见那个年轻人，你不是有家传播公司吗？我想，他是第一流的外交人员！你如果要找负责人的话，我帮你推荐一个。”

赵自耕用惊佩的眼光望着佩吟。

“我看——我应该接受你的推荐。”

维珍不相信地看着他们。

“你们——真的要他负责一家传播公司？”

“明天上午，叫他到我的办公厅来看我！”赵自耕肯定地说。“不过，警告他，不许再闹桃色新闻！”

维珍的眼睛里，忽然蒙上了泪光，她咬咬嘴唇，想笑，结果，

却“哇”的一声哭了出来。伏在佩吟的肩上，她哭得抽抽噎噎的，一面哭，一面断断续续地说：

“我……好傻，我……像个傻瓜，是不是？”

“我们每个人，有时都会像个傻瓜。”佩吟说，拍抚着她的背脊。“天都快亮了，你要为孩子保重自己，我叫老刘开车送你回去，嗯？”

维珍点了点头。

十分钟后，维珍走了，颂超和纤纤在楼上，书房中又只剩下了佩吟和自耕两个人。

他们并肩站在窗前，经过这样轰轰烈烈的一夜，天色已经蒙蒙亮了，黎明前的曙光，正在云层后面放射，把所有的云彩都染成了发亮的霞光。

自耕紧紧地搂着佩吟，他说：

“你知不知道，你有一项很大的缺点。”

“是什么？”

“你太聪明，而且——有点狡狯。”他想着她如何“诱”出维珍怀孕的漏洞。“你这种女人，会让男人在你面前显得渺小而无能。我真不知道，我这个律师，是不是应该让给你来做？”

她笑了。把头偎在他肩上。

“这缺点很严重吗？”她问。

“很严重。”他正色说，“可是，当你真正爱一个人的时候，你是应该把她的缺点一起爱进去的，所以——”他吻她的耳垂。轻叹着，“我爱你的缺点！”

她更紧地靠着他，阳光终于透出了云层，照射在窗台上的一排金盏花上。赵自耕微微地吃了一惊，他说：

“是谁把窗台上的金鱼草搬走了，而放上这么多盆金盏花？我不喜欢！”

“是我。”佩吟说。“金鱼草和金盏花放在一起很不谐调，所以我全换上金盏花，记得吗？我们第一次发生感情，就由于一盆金盏花，纤纤和颂超也是的！”

“你知道金盏花代表的意思吗？”自耕不安地问。

“我知道，它代表离别。”

“你不忌讳？”

“放上金鱼草，就不忌讳了，是吗？”

“那成了一句话：离别了，傲慢！”

佩吟瞅着他，含笑点头。

“现在是好几句话！”

“什么话？”

“离别了，离别。离别了，离别。永远离别了，离别。”她说着，笑得更甜了。“你该懂得负负得正的原理，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和离别告别了！换言之，是：永不离别！”

他又惊又喜又佩又赞地瞪着她。吸了口气。

“你知道吗？你又多了一项缺点！你太敏捷！”

“我知道。”她笑着。“你只好连我的缺点一起爱进去！”

阳光更灿烂了，把那一排金盏花，照耀成了一排闪亮的金黄。每一片黄色的花瓣，都在太阳光下绽开着，闪耀着，盛放着。迎接着那黎明时的万丈光华。

全书完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七日深夜初稿完稿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初度修正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二度修正

琼瑶全集

雪珂

坎坷爱情 动人亲情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雪珂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一章

清宣统二年，北京城郊。

草原上是一片厚厚的积雪，风呼喇喇地吹着，大片大片的雪花，在空中肆意地飞舞，远山远树，全笼罩在白茫茫的风雪中。

除了风雪，草原是寂寞的，荒凉的。

突然间，两匹瘦马拉着一辆破马车，在车夫高声的吆喝下，“呼喇喇”地冲进了这片苍茫里。

“快啊！跑啊！得儿，得儿，赶啊！”车夫嚷着。

车内，雪珂紧偎着亚蒙，两人都穿着蓝色布衣，在颠簸震动中，两人都显得又疲倦又紧张。

“冷吗？雪珂？”亚蒙关怀地低下头来，把棉毡子往上拉，试图盖住微微发抖的雪珂。他紧紧凝视着她，眼底是无尽的怜惜。“对不起，要你跟着我受这种苦，可是，我们越走远一点，就越安全一点，只要逃到天津，上了船，我们就真正自由了，嗯？”他的手臂，牢牢地箍住了她，声音低沉而充满歉意地：“让我用以后所有所有的岁月，来补偿你，报答你对我的这片心！”

雪珂在棉毡下，找着了他的手，握紧，再握紧。

“为什么要这么说呢？”她迎视着他的目光。“为什么要说补偿、报答这种见外的话呢？我们已经是夫妻了，是不是？你是我的丈夫呀！天涯海角，我该跟着你走！”

是的，丈夫。

那天，在卧佛寺旁边的小偏殿里，翡翠把着风，他们两个，没有父母之命，没有媒妁之言，没有迎亲队伍，没有花轿，没有凤冠霞帔，没有爆竹烟火，只有两腔炽热的诚意，和生死不渝的爱情！他们双双一

跪，先拜天地。

“我顾亚蒙，今天愿娶雪珂为妻，今生今世，此情永不改，此心永不变，皇天在上，后土在下，天地为证，神明为鉴！”他说。

“我——雪珂，今日愿嫁亚蒙为妻，今生今世，生相随，死相从，皇天在上，后土在下，天地为证，神明为鉴！”她说。故意略掉了那冗长的姓氏。

说完，两人磕下头去，虔诚地拜了天地，再拜佛像，然后，夫妻交拜。

拜完，两人眼里，竟都闪着泪光。亚蒙将她的手一握，哑着嗓子说：

“从今以后，没有什么满人汉人之分，没有什么格格平民之分，只有丈夫和妻子之分了！”

是的，只有丈夫和妻子之分了！这从小就认识，却生活在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中的亚蒙和雪珂，终于在彼此的誓言中，完成了他们自认为最神圣的婚礼。

马车忽然停了。

雪珂一震，整个人惊跳起来。

“怎么停车了？怎么停车了？”她惊慌地问。

“别慌，别慌！”亚蒙急忙拍抚着她。“到了一个驿站，车夫说牲口受不了，要吃点东西，休息一下。你怎样，要不要下车去走走，活动活动呢！”

“我不要，”她不安地说，隐隐地害怕着。为什么要停车呢？只有不停地飞奔才能逃离危险呀！“我就在车里等着！”

“那么，我去帮你端碗热汤来，好歹吃点东西！”亚蒙不由分说地跳下车子，向那简陋的小木屋走去。

雪珂心中的不安在扩大。掀开车后的棉布帘子，她往外面望去。怎

么有一团雪雾夹着灰尘，风卷云涌地对这儿翻滚而来？难道天上的乌云全坠落到地上去吗？那轰隆隆滚过大地的声音是雷声吗？她定睛细看，心惊胆战。

亚蒙端着碗热汤过来了。

“刚熬出来的小米粥，还有两个窝窝头……”

“亚蒙！”雪珂颤声喊，“快上车！快！”

亚蒙对远方的隆隆声看去，烟尘滚滚中，已看出是一队人马，正迅速如风地卷过来。

“车夫！车夫！”亚蒙放声大叫，手中的小米粥窝窝头全落了地。“你快出来，我们要赶路了！”

车夫没出来，那队人马却来得像闪电。

雪珂面如白纸，对正上车的亚蒙用力一推。

“亚蒙，快逃！你快逃！我爹，他追来了！他不会饶你的！你快躲到山里去！去……去……”

“不成！”亚蒙大嚷，“我们都发过誓，生相从，死相随，我们不能分开！”

亚蒙说完，一个飞跃，就上了马车的驾驶座，一拉马缰，马鞭挥下，两匹瘦马，仰天长嘶了一声，撒开四蹄，往前奔去。车夫闻声奔出，大惊失色地喊着：

“哎呀！小兄弟！你回来！回来！你怎么抢我的马和马车呀！”

亚蒙顾不得车夫，只是不停地挥鞭，瘦马不情不愿地往前奔着。雪珂在车内，紧抓着车杠，一面不住回头张望，那队人马已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越来越近……近得已经看到领先的那一马一骑：颐亲王亲自追来了！他狂挥着马鞭，那只来自蒙古的黄骠马又高又大，四蹄翻溅着雪花……

“亚蒙！来不及了！亚蒙……”雪珂喊着。

“追啊！”王爷马鞭往前一指，随从一拥而上。“给我把那辆马车拉住！”

车在奔，马在奔，距离越来越近。

终于，四匹快马越过了马车，几个大汉直跃过来，伸手夺过马缰，一切快得像风，像电，车停了，马停了。

雪珂瞪大了眼睛，重重地喘着气。

“唰”的一声，马车的帘子被整个扯落。

雪珂苍白着脸，抬起头来，看着面前那无比威严，又无比愤怒的脸孔，颤栗地喊出一声：

“爹……”

颐亲王府里，这晚灯火通明。

侍卫纷站大厅四周，戒备森严，丫头仆佣，一概不准进入大厅。厅内，王爷面罩寒霜，凝神而立。

地上，一排跪着三个人，雪珂，亚蒙，还有雪珂的奶妈——也就是亚蒙的生母——周嬷。雪珂脸色惨白，满面风霜，一身荆钗布裙，看来既憔悴又消瘦。亚蒙神色凛然，年轻的脸庞上有着无惧的青春，虽然也是风尘仆仆，两眼却依然炯炯有神。而周嬷，她早已吓得魂飞魄散，对她来说，整个世界粉碎也不会比现在这种局面更糟：天啊！她的独生儿子亚蒙，竟敢拐带颐亲王府里唯一的格格！天啊！这是诛灭九族的滔天大罪呀！

雪珂的生母倩柔福晋，手足失措地站立在王爷身边，怎么办？怎么办？她望着地上那穿着破棉袄，系着蓝布头巾的雪珂，她又惊又痛又害怕。这是她的雪珂吗？她唯一的女儿！她最心爱的女儿！可能吗？她凝视雪珂：这孩子才十七岁呀！怎会做出这么惊天动地的事情来？雪珂看来好陌生，她直挺挺地跪着，大睁着一对燃烧般的眼睛。这对眼睛里没有害羞，也没有后悔，只有种不顾一切的、令人心悸的狂热。

厅内有五个人，却无比地寂静。

忽然间，“唰”的一声，王爷拔出腰间长剑。

剑一出鞘，室内的四个人全都一震。王爷杀气腾腾地瞪着亚蒙，咬牙切齿地说：

“顾亚蒙！今天我不把你碎尸万段，实在难泄我心头之恨！你小小年纪，好大的狗胆！”

亚蒙还来不及说什么，周嬷已连滚带爬地扑过去，拦住了王爷，她如捣蒜般地磕下头去，泪水疯狂地爬了满脸，她颤栗地嚷着：

“王爷开恩，王爷饶命！亚蒙带格格私奔，自是罪该万死，但是，请您看在我身入王府，十几年来的情分上，饶他不死吧！王爷！王爷！”她死命拽住王爷的衣袖，泣不成声了。“顾家只有亚蒙这一个儿子，求求您，网开一面，给顾家留个后，如果你一定要杀，就杀了我吧！都是我教导无方，才让亚蒙闯下这场大祸！”

“不！”跪在地上的亚蒙，突然激动地昂起头来，傲然地大声说，“一切与我娘没有关系，她完全不知情！请王爷放掉我娘，我任凭王爷处置……”

“你还敢大声说话！”王爷怒吼，瞪视着亚蒙，“你勾引格格，让我们颐亲王府，蒙上奇耻大辱，你们母子两个，我一个也不饶！”

王爷举剑，福晋凄然大喊：

“王爷！手下留情啊！”

说着，福晋忘形地，急忙双手去握住王爷的手。

“你拦我怎的？”王爷甩开福晋，大吼着说，“他毁了雪珂的名节，消息传出去，让罗家知道了怎么办？明年冬天，雪珂就要嫁进罗家了呀！”

王爷越说越气，提起剑来，就对亚蒙刺去。雪珂大惊失色，想也不想合身一扑，紧紧抱住了亚蒙。王爷吓得浑身冷汗，在福晋、周嬷、亚蒙同声惊喊中，硬生生抽剑回身，虽是这样，已把雪珂的棉袄划破，露出里面的棉胎。雪珂一抬头，大眼睛直盯着王爷，凄烈地喊：

“爹要杀他，得先杀了我！”

王爷又惊又怒，剑是抽回来了，气愤却更加狂炽，一抬手，他用手背，对雪珂直挥过去，“啪”地打在她面颊上。力道之猛，使她摔滚在地，半天都动弹不得。

“不知羞耻！你气死我了！”

“王爷！”亚蒙情急地大喊，“所有的错，都是我一个犯的，请不要伤了雪珂！”

“王爷王爷！”福晋哭着去抓王爷的衣袖。“要杀雪珂，不如先杀我！”

“王爷啊！”周嬷更是磕头不止，泪如雨下。“让我这个老太婆来顶一切的罪吧！我已经活到四十五岁，死不足惜，格格和亚蒙，他们还年轻呀！”

“够了！”王爷大喊，“都给我住口！”

大家都住了口，王爷盯着亚蒙，目眦尽裂。雪珂见王爷眼中，杀气腾腾，再也按捺不住，忍耐着面颊的疼痛，她爬了过来，双手紧紧握住父亲持剑的手，悲切地喊：

“爹，请你听我说，我和亚蒙，已经成亲了呀！”

“一派胡言！”王爷更怒了。

“真的，爹！我们在卧佛寺里拜了天地，有菩萨作为见证！我们是真心诚意地结婚了！或者，这个婚礼是你无法承认的，但是，对我们而言，它比任何盛大的婚礼都更加神圣！亚蒙，他是我今生唯一的丈夫了！”

“胡说八道！”王爷怒喊，简直感到不可思议。“你疯了吗？你贵为皇族，身为格格，已经订了婚约，你居然会受一个下等人的愚弄和欺骗！你……怎么如此自甘下贱！”

“不！不是这样！”雪珂嚷着。“他不是下等人，他是我的丈夫！爹，娘，你们的心难道不是肉做的吗？请你们成全我们吧！你们必须这

么做，因为我已经没有退路，我再也不能嫁给罗家了，我……”雪珂深抽了口气，鼓足勇气嚷了出来，“我已经怀了亚蒙的孩子！”

“眶当”一声，王爷手中的长剑落地。跄踉后退，他跌坐在椅子里，双眼都瞪直了。

福晋骇然，周嬷也呆住了。

半晌，王爷跳了起来，纷乱地大喊：

“来人！来人呀！给我把周氏母子，给关进黑房里去！翡翠，秋棠，兰姑，你们把雪珂押回卧房里，守住房门，一步也不许她跨出去！”

雪珂哭了一夜，到早上，泪已流干，筋疲力尽。秋棠兰姑紧守着房门，翡翠衣不解带地在床边服侍着，真心实意地劝解着：

“格格，事已至此，一切要为大局想呀！王爷这么生气，只怕会伤了周嬷和亚蒙少爷……现在，你不能再一味地强硬下去，好歹要保住亚蒙少爷母子的性命，才是最重要的事！”

“是啊！翡翠！”雪珂心碎神伤，六神无主。“我知道，我都知道，但是，怎样才能保全他们呢？”

“去求福晋呀！”

“我连房门都出不去，怎么见得到我娘呢？”雪珂想了想，忽然握住翡翠的手，急促地说，“你去！你去找我娘来，你去跟她说，念在十七载母女之情的份上，请她务必要来这儿，务必要救救我……”

雪珂话还没说完，房门忽然开了，雪珂抬起头来，只见王爷和福晋沉着脸，大踏步地跨进门来。在王爷身后，紧跟着一个陌生的老太婆，老太婆手中，捧着一碗兀自冒着热气的药碗，一步一步地向雪珂逼近。

雪珂一看这等架式，心里就什么都明白了。

“不！”雪珂狂喊，跳下床来，往门口没命地奔过去，想夺门而出。

“给我抓住她！”王爷怒吼，一个箭步，已抢先将房门关住，上

栓。“把药给我灌进去！”

秋棠和兰姑，一左一右架住了雪珂，老太婆端着碗过来，阴柔柔地说：

“把这药喝下去，十二个时辰以内，胎就下掉了，不会疼的！一切包在我身上……”

“不！不！不！”雪珂疯狂般地挣扎着，喊叫着，“娘！娘！让我保有这个孩子，娘！娘！我要他，我爱他呀……娘！娘……”

福晋抖颤着，泪落如雨。

“孩子呀！为了你的名节，这是必走之路呀！”

“给我扳住她的头！快呀！”王爷厉声喊，见到秋棠和兰姑制服不了雪珂，气得大踏步上前，一伸手就捏住了雪珂的下巴，另一手，抢过老太婆手中的碗，他开始把药汁强灌进雪珂嘴里。

“喝！喝下去！喝！”他大声喊着。

雪珂死命闭住嘴，咬紧牙关，仍做着最后的挣扎，药汁流了她一脸一身。

“翡翠！”王爷喊，“你给我扳开她的嘴！”

“是！”翡翠浑身发抖地上前，去扳雪珂的嘴，王爷再倒药，翡翠却忽然松手，雪珂趁势，一个大力挣扎，头用力一甩，硬把王爷手中的碗，给打落在地。“眶啷啷”一阵响，碗碎了，药汁流了一地。

“翡翠，你好大的胆子！”王爷怒喊。

翡翠跪下去了，泪水夺眶而出。

“奴才该死！从小侍候格格，就是不曾做过这样的事……奴才手也软脚也软，真的做不下去呀！”

“再去熬一碗来！”王爷抓住老太婆往门外推。“快去！快去！”

“站住！”雪珂蓦地大声一吼，满屋子的人都震动了。雪珂面如死灰，乌黑的眼珠，闪着慑人的寒光。“不必这么费事，我自行了断就是了！”

雪珂抓起地上的破碗片，就往脖子里抹去。

“格格呀！”翡翠惊喊，没命地就去抢碎片。

“雪珂呀！”福晋也喊，满屋子的人全扑上去，拉手的拉手，拉胳膊的拉胳膊，抢破片的抢破片。到底人多，终于把碎片从雪珂手中挖了出来。

雪珂眼见抹脖子抹不成，又陡地甩开众人，直奔窗口，把窗一推，就想跳楼。

“雪珂！”王爷又惊又怒又心痛，拦窗而立，颤声大喊，“你到底要怎样？已犯下大错，却不让我们帮你解决！你这一辈子，到底要怎样？”

“让我跟亚蒙走吧！”雪珂跪倒在王爷面前。“你杀了亚蒙，或杀了我的孩子，我都无法活下去！你为什么不成全我们？我们一定走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隐姓埋名，永不回北京城……”

“住口！”王爷瞪着雪珂，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已许配罗家，这婚事不是你一个人的事，是两个家族的事！明年冬天，你一定要嫁到罗家去！你想死，还没有那么容易！”

王爷说完，拂袖而去，剩下心碎肠断的雪珂，和惊魂未定的福晋。

夜半，福晋进了雪珂的卧房，摒退了下人，福晋坐在雪珂床边，紧紧握住了她的手。

“雪珂，”福晋含泪说，“我终于说服了你爹，咱们不强迫你，允许你把孩子生下来……”

雪珂震动地看着母亲，全然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

“同时，”福晋继续说，“也免了周氏母子的死罪！”

“娘！”雪珂惊喊着，满眼眶的泪。“我知道你会帮我！我一直就知道！你一定会尽全力来救我！”

“不过……死罪难免，活罪却不能免！”

雪珂脸色骤变。

“那……那要怎样呢？”

“顾亚蒙充军边疆，周嬷要逐出王府！”

雪珂怔怔地看着福晋。

“雪珂，”福晋恳挚地说，“你知道你爹的脾气，从小到大，你但凡小差小错，你爹从不会计较，但是，这次，事情实在太严重了！你爹即使不惩罚你，他也绝不会放过亚蒙的！你心里也明白，只要给你爹抓到，亚蒙就等于判了死刑了！”

雪珂凝视着福晋，默然不语。

“所以，你不要以为充军很委屈，要说服你爹，饶他们不死，我已经尽心尽力了！但是，你要答应你爹三个条件！”

“还有三个条件？”

“当然。你以为你爹那么容易放掉亚蒙吗？”福晋紧盯着雪珂。“第一，你发誓再不寻死！第二，孩子一落地，由娘做主，连夜送出府去，你不得过问他的下落，从此斩断关系！第三，你与罗家的亲事，必须如期举行！”

雪珂深深吸了口气。

“如果我不依呢？”她问。

福晋面色惨然，从怀里取出一条白绫。

“如果不依，我们就让这条白绫，把一切都结束吧！”福晋抬头，望望那雕刻着仙鹤和云彩的横梁。“你离开亚蒙和孩子，如果你觉得生不如死，那么，我告诉你，我失去你，也生不如死！我嫁到府来十八年，

未曾有过儿子，我只生了你这一个女儿。十八年来，我依赖着我对你的爱，和你爹对你的爱来生存。现在，我必须要面对失去你，又要面对失去你爹，那么，孩子，让我们娘儿两个，一起死吧！”泪水沿着福晋的脸庞，不断地滚落，她的声音，已泣不成声。“我不能眼睁睁送你的终，让我先咽了这口气，你再随我来吧！”

说完，福晋把白绫往梁上套去。雪珂这一下，完全惊呆了，扑过去，双手紧紧扯住白绫，她哭着大喊：

“娘！娘！娘！我虽已不孝透顶，但，我不能逼您死！娘！娘！你要我怎么办？怎么办？”

“依了娘吧！”福晋一边哭，一边拥着雪珂，“让我们大家都活着——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不是吗？”

雪珂心中一动。

“娘，我已非完璧，怎能再嫁入罗家呢？”

“这个……娘自有计策，孩子呀，自古宫闱之中，都有一套方法，你先不要操心，这件事，我当然会帮你遮掩的！就是府里这些侍卫丫头，也会牢守秘密的，说出去都是杀身之祸呀！”

雪珂泪眼看福晋，到这时，真觉得五内俱伤，走投无路。自己一死不足惜，连累的却是母亲、亚蒙、周嬷和腹内那未出世的孩子！雪珂柔肠百结，五脏六腑，都痛成一团，咽了一口大气，她咬咬嘴唇，掉着泪说：

“要我依这三个条件，除非……”

“除非什么？”福晋问。

“除非让我再见亚蒙一面！”

福晋深深看着雪珂，沉吟片刻，毅然起身。

“好！我就让你们再见一面！”

夜深人静，月明星稀。

亚蒙和雪珂，就着月光，在凉亭中见了最后一面。

侍卫押着亚蒙。兰姑、翡翠、福晋押着雪珂。两人隔着石桌石椅，就着月光，彼此深深地、深深地互相凝视。两人都泪盈于眶，两人都哽咽而不能语。雪未融，风未止，凉亭里夜寒如水。

“亚蒙，”雪珂终于开了口。“我要你一句话！”

“你说！”

“我是该苟延残喘地活着，还是该——从一而终地死去？”

亚蒙紧闭了一下眼睛，再睁眼时，双眸炯炯，如天际的两点寒星。

“活着！”他有力地说，“只有‘活着’才有‘希望’！雪珂，为我——活着！”

“可是，活着，是要付代价的！”

“我知道！”亚蒙说，贪婪地紧盯着雪珂。侍卫环立，千言万语，竟无法传达。空气里，飘着淡淡的腊梅香。福晋拉了拉雪珂的衣袖。

“时辰到了！快走，给你爹发现，大家都活不成！”

侍卫拉住亚蒙，不由分说地往凉亭外拖去。

雪珂的眼光，死死地缠着亚蒙。

“枫叶经霜才会红，梅花经雪才能香！”亚蒙哑声说。“雪中之玉，必能耐寒！”

亚蒙被拖走了。

“雪中之玉，必能耐寒！”雪珂咀嚼着这两句话。泪水，被冻成冰珠，凝聚在衣襟上。雪中之玉，正是“雪珂”二字，“必能耐寒”！亚蒙亚蒙，雪珂心中辗转呼号：我知道了！我懂了！以后，不管岁月多么艰辛，不管自己将变成怎样；我将为你，忍耐雨露风霜！但愿上天有德，彼此有再相逢之日。

以后，在雪珂无数辛酸的日子里，她总是记得亚蒙最后这几句话：枫叶经霜才会红，梅花经雪才能香！雪中之玉，必能耐寒！

第二章

第二年，六月初十的深夜，雪珂生下了一个婴儿。

颐亲王府中，那夜又是戒备森严，雪珂房中，只有产婆、福晋和兰姑。连雪珂的心腹翡翠，都被遣离。

雪珂经过了十二个时辰的挣扎。痛楚几乎把她整个人都撕裂了。原来，生命的喜悦来自如此深刻的痛苦！她以为这痛苦将会漫无止境了，她以为她会在这种痛苦中死去。但是，她没有死，就在一阵惊天动地的大痛以后，她听到的是嘹亮的儿啼声。

“咕呱！咕呱！咕呱……”孩子哭着。世界上怎有如此美妙的声音呢？雪珂满头满脸的汗，满眼眶里绽着泪，对福晋哀求地伸出手去。

“让我看一看！快告诉我，是男孩还是女孩？”

“抱走！”福晋对产婆简短地说了两个字。

“是！”产婆用襁褓裹住婴儿，转身就要走。

“娘！娘！”雪珂凄然大喊，“最起码让我见他一面，一面就好。”

“不行！要断，就要断得干干净净！”

“娘！娘！”雪珂情急地想翻下床来。“你也是做娘的人呀？你怎么能这样狠心呢？我答应你，我以后再也不问这孩子的事，但是，求你在抱走以前，让我看看他！就只看一眼，一眼就好！”

福晋心头一热。

“好吧！就只许看一眼！”福晋对产婆说，“抱过来！”

产婆把婴儿抱到床边来，伸长手臂，让雪珂看。

雪珂撑起身子，贪婪地看着那婴儿，初生的孩子有红彤彤的脸，蠕动的小嘴。眉清目秀，眼睛闭着，细细长长的一条眼缝，有对大眼睛呢！雪珂想着，长大了，会和亚蒙一样漂亮吧？是男孩还是女孩呢？手和脚都健康吧？她伸出手去，想找寻婴儿在襁褓中的手脚，摸一下，摸一下就好……福晋及时把襁褓一托，大声说：

“行了！快走！”

产婆抱着婴儿，快步离去。雪珂一阵心慌，徒劳地伸着手，悲切地喊着：

“让我再看一眼，再看一眼……”

“雪珂！”福晋握住雪珂伸长的手。“你明知道今生今世，你再也看不到这孩子了，你就当作根本没生过这孩子，别再看，也别再问，连他是男是女，你都用不着知道！”

产婆抱着婴儿，已然疾步离去。雪珂心中一阵抽痛和恐惧，蓦地反手抓住了福晋，哀声地，急切地说：

“娘！我答应你，从此不问这孩子的下落，也不问这孩子是男是女，但是，请你一定，一定要答应我一件事：让这孩子活下去！给他一个生存的机会，你把他送给老百姓，送到教会，送到庙里……无论你送到哪里都好，只是，别扼杀了他的生命！”

福晋心中一动。雪珂啊雪珂，她实在是冰雪聪明，她已经完全了解，王爷不准备留活口的决心。她瞪着雪珂，雪珂一看福晋的眼神，心中更慌，她推着福晋：

“娘，我给你磕头！”她在枕上磕着头，“那孩子身上，不止流着我的血，也流着娘的血呀！他是您嫡嫡亲的外孙呀！”

福晋一言不发，站起身来，匆匆追出门外去了。

从此，雪珂没有再问过孩子的事，福晋也没说过有关孩子的事。王爷心中笃定，以为那孩子早就“处理”掉了。

雪珂的孩子，就像她那个庙中拜天地的丈夫一样，在她生命里刻下最深的痕迹，却像闪电般迅速，闪过了光，就此无踪无影。

那年冬天，雪珂在盛大的宫廷礼仪中，嫁入了罗家。

婚礼壮观到了极点。在彩衣宫女舞衣翩飞之下，迎亲队伍跨越了两条街，花轿上扎满了彩球珠花，雪珂凤冠霞帔，珠围翠绕，前呼后拥地上了花轿。一片吹吹打打，锣鼓喧天，鞭炮震耳欲聋。翡翠以陪嫁丫头的身份，也是一身珠翠，扶着轿子，主仆二人，无比风光地进入了罗家。但，在内心深处，主仆二人，却都各怀心事，忐忑不安。

拜完天地，拜完高堂，夫妻交拜，送入洞房。

晚上，红烛高烧，这是洞房花烛夜。

罗至刚喝了很多酒，但是，绝对没有醉。他今年才十九岁，比新娘子只大一岁，终于，娶了一个格格当新娘！罗至刚志得意满，颐亲王府的小格格！订婚前，母亲特地去王府里探视了一番，回来就夸不绝口：

“那小格格，眼珠乌溜溜的黑，皮肤娇嫩嫩的细，活脱一个美人坯子！见了人也不藏头藏尾，又大方又文雅，有问有答。毕竟是个格格，教养得真好呢！”

罗至刚从十六岁，就知道将来要娶格格为妻。这并不是罗家第一次和王室联姻，至刚的祖父，也娶了靖亲王府里的第十一个格格，罗家与王室，正像富察氏、钮祜禄氏一样，和王室关系一直密切。也因为这层关系，罗家世代，在朝廷中身居要职，曾祖父那代，更在承德置下偌大产业，每当夏天，就陪着皇上，去避暑山庄接见塞外使节。

罗家是世家。罗至刚从小，接受武官教育，骑马射箭，刀枪兵法，无一不通。虽然诗书也读了不少，到底年轻，却更加喜欢武术。军式教育下的罗至刚，是率直而带点鲁莽的，天真而带点任性的。在他洞房花烛夜之前，虽然正是国家多难，满洲王朝岌岌可危的那年，但，对年轻而养尊处优的罗至刚来说，生命里几乎是完美无缺的！

但是，他娶了雪珂为妻，他所有的不幸，都是从洞房花烛夜开始的！

那晚，在喜娘们的簇拥下。他挑开了盖在雪珂头上的喜帕，仔细地审视了他的新娘。

雪珂垂着眼端坐着，安静，肃穆，不言不笑。

好美的新娘！罗至刚心里怦然而跳。母亲没有骗他，这位格格明眸皓齿，沉鱼落雁！至刚心中欢快地唱着歌，脑子里已经晕陶陶得不知东南西北。喜娘笑嘻嘻嚷喊着：

“请新郎新娘喝交杯酒！”

至刚喜滋滋地笑着，和雪珂喝了交杯酒。

“奴婢们告退了！”喜娘们请安告退。

“拜见罗少爷！”一个标致的丫头上前，跪下去就磕头。“我的名字叫翡翠，是侍候格格的！我也告退了！”

翡翠看了雪珂一眼，和众喜娘一起退下。

室内红烛高烧，剩下了一对新人。

雪珂心里评评跳着，手心里沁出了汗珠。虽然是冬天，她却一直在冒着汗。偷眼看至刚，一张年轻的，帅气的，未经世故的脸。兴冲冲的，带着微笑，也带着紧张和窘迫。她的新郎，雪珂心中蓦地一阵绞痛，烈女不事二夫！她已经和亚蒙拜过天地，怎能又有第二个新郎？

她伸手，摸了摸腰间的锦囊。这是福晋左叮嘱右叮嘱，亲手交给她的。她再悄眼看喜床，红缎被单下，隐隐透出一段白色，顺着床单往下看，那段白缎子的下角，绣着鸳鸯戏水图。这片垫在薄薄床单下的白色喜带，将要出示一个新娘的贞节！

红烛爆了一下喜花，至刚伸手，去轻扶雪珂的肩。

雪珂被这轻触而震动了，她很快地扫了至刚一眼。这张天真而又稚气未除的脸孔下，一定有颗热情而了解的心吧！她深吸了口气，忽然下定了决心，咬咬牙，她的身子一矮，就对他直挺挺地跪了下去。

“你……你这是做什么？”至刚大惊。

“对不起，”雪珂的嘴唇抖颤着。“我必须向你坦白一件事！”

“什么？什么？”至刚实在太吃惊了。母亲根本没教过，新娘怎会下跪呢？

雪珂心一横，从怀中掏出了那个锦囊。

“这是我母亲为我准备的，里面是一个小瓶子，”她取出一个绿玉小瓶，那瓶子好小好小，像个小鼻烟壶一般。“这瓶子只要轻轻一按，盖子就开了……”

至刚糊糊涂涂地听着，完全大惑不解。

“这瓶子里装着的东西……”雪珂低低地、羞惭地、碍口地，却终于坦率地说了出来。“和落红的颜色一模一样，可以证明我的贞操……”

至刚大大一震。落红！这回事他知道，罗府的少爷，这种教育和知识，早就有了。他紧盯着雪珂，更加困惑了。

“我可以遵照我娘的指示，在适当的时机，打开瓶盖，一切就都遮掩过去了……”雪珂正视着至刚，缓慢地，清楚地说，“但是，我不能这么做！我不想欺骗你，更不能对另一个人不忠……”

至刚太惊愕了，把雪珂用力一推，大声地问：

“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我……我不能骗你！我是成过亲的！只是我爹娘把我们拆散了，在你以前，我已经有了一个丈夫……”

罗至刚目瞪口呆，就是有个雷劈在他面前，也不会带来这么大的震动。这完全出乎他能够处理的范围，他呆呆站着，雪珂还在诉说什么，但是，那声音已变得飘忽，他不能听，他不想听……他的新娘，他的格格，怎会这样呢？蓦然间，他对室外冲去，直奔父母的卧房，他那凄厉的喊声，震荡在整个回廊上：

“爹！娘！这个婚礼不算数！我不要……我不要……爹，娘，你们害惨了我……害惨了我呀……”

王爷和福晋，是连夜被罗大人夫妇请进罗府来的。

罗府的大厅中，依然红烛高烧。在正墙前面，有个小几，几上一块白色的方巾遮住了下面的东西。雪珂就跪在这小几的前方。

王爷瞪视着雪珂，气得浑身发抖。大踏步走上前，他对着她，就一脚踹过去，痛骂着说：

“早知道，不如让你抹了脖子跳了楼，死了干净！你就这样子辜负父母的一片心！”

“哈，哼！王爷！”罗大人面罩寒霜，冷哼着说，“都是为人父母，都有一片心呀！这样的女儿，你嫁入我家大门，要我们这做父母的，对至刚如何交代？”

王爷一震，羞惭得无地自容。

至刚急急走上前去，对父母说：

“爹，娘！这种媳妇我不要了，你们快让王爷把她带回家去吧！我们把她休了吧！”

雪珂神色惨然，对罗大人和夫人深深地磕下头去。

“雪珂以待罪之身，听凭你们发落！”

“发落！言重了！”罗夫人冷冷地说，怒瞪着雪珂，这个让他们全家蒙羞的小女子，她恨不能剥她的皮，吃她的肉！这一生，她没受过这么大的羞辱！这个媳妇儿，还是她亲自去鉴定过的呢！“你巴不得我们休了你，对不对？”她怒声问，“你既然敢在洞房花烛夜，说出真相，想必，你已经豁出去了，如果我们休了你，就正中你的心意，从此，你就可以为你那个名不正、言不顺的情夫，守住身子了，是也不是？”

雪珂一惊，不由得抬头看了罗夫人一眼，她接触到一对无比锐利又无比森冷的眼光，她不禁打了个寒战，这个女人，她已经洞悉了她的居心！

“亲家母，”福晋心慌意乱地开了口，“这件事，实在是让我们两家，都无比地尴尬。说来说去，都是我这做母亲的教导无方，才让雪珂犯下大错！但如今事过境迁，那周嬷母子，都已被放逐塞外，等于不存在的人了。那么，不知道你们能不能宽大为怀，原谅我们做父母的，出

于善意的欺瞒……”

“福晋！”罗大人打断了福晋的话，“对你们而言，雪珂的不守妇道，早已‘事过境迁’，对我们而言，却是‘事到临头’，你们的欺骗，不论是什么出发点，我们都没有义务来承担！”

“好了！我知道了！”王爷怫然地回过身子来。“雪珂，我们带回家去就是了！”

“慢着！”罗夫人往前跨了一步。“雪珂既然已嫁人我们罗家，也无法再让你们带走！”

“那你要怎的？”王爷问。

“王爷！”罗夫人正色说，“你不想想，今日这场婚礼，是怎么样的排场！整个北京城，都知道罗家和颐亲王府结了亲家，从皇室到百官，贺客盈门……这样的婚礼之后，我们罗家，再说媳妇犯了七出之条，对我们也是颜面尽失！王爷！这种丢脸的事，我们罗家丢不起！”

“那么，你到底要怎样？”

“雪珂留下！”罗夫人阴沉沉地说，“既然已行婚礼，就算我们家的媳妇！从今以后，你们王府，别说我们待媳妇儿有什么不周的地方！至于雪珂，”罗夫人走到雪珂面前，双目如同两把冰冷的利刃，直刺向雪珂。“你给我听着，今儿个罗家容下你，是情非得已，咽下你所带来的耻辱，更是情迫无奈！过去，你有父母为你一手遮天，而今而后，我可不容许你再有丝毫差错！”

“不！娘！”至刚激动地往前一冲。“我不要她！我要休了她！她是个不贞不洁不干不净的女人！我受不了这种侮辱！这对我太不公平了！”

雪珂面容惨白，眼神惨淡，默然不语。

“至刚！”罗大人声色俱厉，“你娘说得对！我们罗家丢不起这种脸！这媳妇儿你不要，我们也得留着！至于你的委屈，我们自会为你补偿！以后，你就是三妻四妾，我想王爷和福晋也不会有意见的！”

王爷深抽了口气，瞪视着雪珂。骤然间，他觉得有股寒意，直袭心

头，他几乎已看到雪珂那必须面对的未来。他还来不及再说什么，罗夫人已把雪珂的胳臂一把拉住：

“过来，”她厉声说。

雪珂膝行着，被拖到小几前面。罗夫人把几上的方巾用力掀掉，里面赫然是一把亮晃晃的匕首。

“现在，你必须当着你的父母，和咱们一家人面前，自断小指，立下血誓，从此对过去之事，三缄其口，对未来的日子，恪守妇道！”

福晋吓坏了，一个箭步扑到桌边。

“什么？自断小指？那又何必？雪珂发誓就是了，何至于一定要她自残身体……”

“这是我们罗家的规矩！”罗大人冷峻地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

罗家父母的每一句话，都和面前的匕首一样锋利。“坦白”带来的屈辱，原来是这般强大！雪珂睁大了眼睛，死吧！她想着，只要把这匕首当胸一刺，就一了百了了！可是，她的耳边，却响起了亚蒙低沉而有力的声音：

“枫叶经霜才会红，梅花经雪才会香！雪中之玉，必然耐寒！”

雪珂一把抓把起了匕首，不能死！她抬头挺胸，毅然说：

“雪珂立下血誓，从今以后，将对自身耻辱三缄其口！并恪遵妇道，若违此誓，便如此指！”

雪珂说完，一刀往小指上剁去。

彻骨的痛，使雪珂惨叫一声，晕死过去。

这自断小指的一幕，在以后很多的日子里，都困扰着至刚，而且，在他眼前不断地重演。雪珂那苍白的脸，那黑不见底的眼睛，那惨淡的神情，那几乎称得上是“壮烈”的举动……一个弱女子，竟能将左手小指从第一个关节，硬生生砍了下来……是什么力量，让她做到的？是什么

力量，让她在新婚之夜，居然敢承认自己的不贞？

为什么要承认呢？至刚想不明白。却越想越感到挫败，越想就越对雪珂生出一种近乎痛苦的恨。恨她的坦白，恨她的诚实，恨她有断指的勇气，更恨她……是了，更恨她因此而保护了自己——使他退避三舍以外，根本不愿对她染指！

但是，她是他的妻子呀！

为什么要承认呢？就为了躲避他吗？为什么要躲避他呢？因为要对另一个男人守身吗？

一次又一次的自问，使这个才十九岁的少年妒火狂炽。恨透了雪珂！真恨透了雪珂！

婚后三个月，一天夜里，至刚喝得醉醺醺的，撞进了雪珂的卧房。

“少爷！”翡翠惊喊，像守护神似的站在雪珂床前。“你要做什么？”

“滚出去！”至刚狂暴地把翡翠推出了房门。

雪珂从床上坐起来，发出一声惊喊，反射般地用棉被遮在胸前。这个举动，使至刚更加怒不可遏了，他伸出手去，一把就扯掉了那棉被。

“我真恨你！我真恨你！”他一迭连声地嚷着。“你为什么不用你娘的法子，你为什么要说出来？那个人，他究竟有多么好？值得你这样为他豁出去？你告诉我！你告诉我！”他疯狂地抓住她的肩，疯狂地摇撼着她。

“对不起……”雪珂颤抖地说，试着想摆脱他。“真对不起你！请你放开我，我愿意当你的丫头……”

“你不是我的丫头，你是我的妻子！”

“不不，”雪珂昏乱地说，“不是的……”

“啪”的一声，他给了她一耳光。

“你宁愿不是的！对不对？你宁愿做丫头也不做我的妻子，对不

对？我偏不让你称心如意，我偏不让你达到目的！你已经扰乱了我的生活，破坏了我的快乐，你使我这么痛苦，这么恨！我从没有恨一个人像恨你这样！我真恨你，我真恨你，我真恨你……”

他一面叫着嚷着，一面占有了她。

雪珂咬着牙，承受了一切。泪，迷离了她所有的视线。内心深处，有无穷无尽的痛。

第二天，她和翡翠去了卧佛寺。

跪在菩萨面前，她沉痛地说：

“菩萨，你是我的见证。我没能为亚蒙守身如玉！往后，还不知有多少艰难的日子，必须一日一日挨下去！菩萨，请把我的思念转达给亚蒙，请他给我力量。告诉他，告诉他……忍辱偷生只为了‘希望’，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再见！告诉他，告诉他，不管怎样，我没有一天一刻，忘记过他……”

雪珂说着，哭倒在地，匍匐在佛像前。

翡翠跪在一边，泪，也爬了满脸，跟着匍匐下去。

第三章

枫叶红了一度又一度，梅花开了一年又一年，春去秋来，时光如流，八年，就这样过去了。

八年，足以改变很多的东西。清朝改成了民国，一会儿袁世凯，一会儿张勋，一会儿段祺瑞，政局风起云涌，瞬息万变。民国初年，政治是一片动荡。不管怎样，对颐亲王爷来说，权势都已消失，唯一没失去的，是王府那栋老房子，关起了王府大门，摘下了颐亲王府的招牌……王爷只在围墙内当王爷，虽然丫环仆佣，仍然环侍，过去的叱咤风云，前呼后拥……都已成为了过去。

对雪珂来说，这八年的日子，是漫长而无止境的煎熬。罗大人在清朝改为民国的第二年，抑郁成疾，一病不起。罗家的政治势力全然瓦解，罗夫人当机立断，放弃了北京，全家迁回老家承德，鼓励至刚弃政从商。幸好家里的经济基础雄厚，田地又多，至刚长袖善舞，居然给他闯出另一番天下，他从茶叶到南北货，药材到皮毛，什么都做，竟然成为承德殷实的巨商。

不管至刚的事业有多成功，雪珂永远是罗夫人眼中之钉，也永远是至刚内心深处的刺痛。到承德之后，至刚又大张旗鼓地迎娶了另一位夫人——沈嘉珊。嘉珊出自书香世家，温柔敦厚，一进门，就被罗夫人视为真正的儿媳，进门第二年，又很争气地给至刚生了个儿子——玉麟，从此身价不同凡响，把雪珂的地位，更给挤到一边去。雪珂对自己的地位，倒没什么介意，主也好，仆也好，活着的目的，只为了等待。但是，年复一年，希望越来越渺茫，日子越来越暗淡。从清朝到民国，政府都改朝换代了，当初发配边疆的人犯，到底是存是亡，流落何方？已完全无法追寻了。雪珂每月初一和十五，仍然去庙里，为亚蒙祈福，但，经过这么些年，亚蒙活着，大概也使君有妇了。当初那段轰轰烈烈的爱，逐渐尘封于心底。常让她深深痛楚的，除了至刚永不停止的折磨以外，就是玉麟那天真动人的笑语呢喃了。她那一落地，就失去踪影的孩子，应该有八岁了，是男孩，是女孩？在什么人家里生活呢？各种幻想缠绕着她。她深信，福晋已做了最妥善的安排。八年来，母女见面机会不多，搬到承德后，更没有归宁的日子，福晋始终死守着她的秘密，

雪珂也始终悲咽着她的思念。就这样，八年过去，雪珂已经从当日的少女，变成一个典型的“闺中怨妇”了。

枫叶又红了，秋天再度来临。

这天黄昏，有一辆不起眼的旧马车，慢吞吞地走进了承德城。承德这城市没有城门，只在主要的大街上，高高竖着三道牌楼，是当初皇室的标志。远远地，只要看到这牌楼，就知道承德到了。马车停在第一道牌楼下，车夫对车内嚷着：

“已经到了承德了！姥姥！小姑娘！可以下车了！”

车内跳出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女孩儿。个儿太小，车子太高，女孩儿这一跳就摔了一跤。

“哎哎！小姑娘，摔着没有？”车夫关心地问。

“嘘！”小女孩把手指放在唇上，指指车内，显然不想让车里的人知道她摔了跤。虽是这样，车里，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已急忙伸头嚷着：

“小雨点儿，你摔了？摔着哪儿了？”

“没有！没有！”那名叫小雨点的孩子，十分机灵地接了口。“只是没站好而已！”她伸手给老妇人。“奶奶，这车好高，我来扶你，你小心点儿下来，别闪了腰……”

老妇人抓着小雨点的手，伛偻着背脊，下了车。迎面一股瑟瑟秋风，老妇人不禁爆发了一阵大咳，小雨点忙着给老妇拍着背，老妇四面张望着，神情激动地说了一句：

“承德！总算给咱们熬到了！”

“姥姥！”车夫嚷着，“天快黑了！你们趁早寻家客栈落脚吧！这儿我熟的，沿着大街直走，到了路口右边儿一拐，有一间长升客栈，价钱挺公道的！”

“谢谢啊！”老妇牵起小雨点的手，一步步往前慢慢走去。眼光向四周眺望着，承德，一座座巍峨的老建筑，已刻着年代的沧桑。但，那些

高高的围墙，巨扇的大门……仍然有“侯门似海”的感觉。老妇深吸了口气，嘴中低低喃喃，模模糊糊地说了句：

“雪珂，我周嬷违背了当初对福晋立下的重誓，依然带着你的女儿，远迢迢来找你了！只是，你在哪一扇大门里面呢？我要怎样，才能把小雨点送到你手里呢？”

风卷着落叶，对周嬷扑面扫来。周嬷弯下身子，又是一阵大咳。小雨点焦灼地对周嬷又拍又打，急急地说：

“奶奶，咱们赶快去客栈里吧！去了客栈，就赶快给奶奶请大夫吧……”

“没事没事！”周嬷直起身子，强颜欢笑着，望着远处天边，最后的一抹彩霞。“雪珂！”她心中低唤着，“再不把孩子交给你，只怕我撑不住了。”

周嬷费了好几天的时间，终于打听出雪珂的下落。承德罗府，原来赫赫有名啊！周嬷又费了好几天时间，终于结识了罗府的一位管家冯妈，和冯妈一谈，周嬷就愣住了。原来，罗至刚已有第二位夫人！原来雪珂在罗家并无地位，如果下人眼中，已经如此，实际情况，一定更糟。

怎样把小雨点送进罗家去呢？怎样让雪珂知道小雨点就是她亲生的女儿呢？总不能敲了门，堂而皇之地走进去，把雪珂婚前生的孩子，交到雪珂面前呀！周嬷始终记得，福晋亲自把小雨点抱来，递到她怀里时，说的一番话：

“这个孩子活着，只有你知我知天知地知！你必须立下重誓，带着孩子远走高飞，永远不回北京城，永远不再见雪珂的面！如果你违背了誓言，会天打雷劈，永世不得超生！”

她发了誓，很郑重很虔诚很严肃地发了誓。福晋眼里闪着泪光，又交给她一笔钱，恳切地说：

“拿了这些盘缠，带着孩子，去找亚蒙吧！亚蒙被充军到新疆的喀拉村，在那儿开采煤矿，去吧！找着了亚蒙，一家三口，就在新疆落户，另娶媳妇，另过日子吧！”

周嬷多感激呀！有了孙女儿，有了盘缠，又有了亚蒙的下落！她连夜带着孩子，离开北京，直奔新疆而去。

福晋大概做梦也没想到，周嬷这一老一小，人生地不熟，走走停停，好不容易走到新疆，找到喀拉村时，已经是一年以后了。朝代改了，喀拉村的人犯全跑光了，没有任何人知道顾亚蒙在何方，连那个煤矿，都已经是个废矿，没人开采了！

盘缠已经用完，小雨点又体弱多病，周嬷呼天不应，叫地不灵，又举目无亲。从此，是漫长、漂泊的日子，一个村镇又一个村镇，周嬷打着零工，做各种活儿，养活小雨点，寻访亚蒙的下落。祖孙二人，挨过许许多多不为人知的苦楚，有时，周嬷看着小雨点那酷似雪珂的神韵，和那种与生俱来的高贵气质，会愣愣地发起呆来。

“是个小格格呢！怎么命会这么苦呢！”

是的，小雨点从小餐风饮露，说有多苦就有多苦。祖孙两个从新疆往回走，一走就走了好多年，走得周嬷日形衰弱，百病丛生，好不容易回到北京，才知道罗府已经搬回承德了。

怎样也没胆子把小雨点送到王爷府去。周嬷自知来日无多，越来越恐惧，渴望见到雪珂的愿望就越来越强烈，终于，她勉强撑持着，带着小雨点来到承德。

已经到了承德，也知道罗家的地址，在罗宅大门前，徘徊了好几天的周嬷，这才了解到“一面难求”的意义。

身上最后的几个钱也快用完了，长升客栈里，已欠下好多天的房钱，周嬷的身子，越来越差，常整夜咳得不能睡觉。这天，周嬷得到了一个消息，像是在黑夜中看见了一线曙光，来不及细思，也来不及计划清楚，她做了一个最冒险的决定。

这晚，周嬷拉着小雨点，强抑悲痛地说：

“小雨点，奶奶要跟你分开一段日子了！”

“为什么？”小雨点脸色苍白。

“你听着，奶奶带着你，巴巴地来到承德，是因为奶奶打听到，这

儿有户姓罗的大户人家，心肠好，又待人宽厚，他们家，正巧需要……需要一个小丫头！”

小雨点睁大眼睛，看着周嬷点点头。

“你要把我卖给罗家，当小丫头？”小雨点喉咙中哽哽的，眼眶里湿漉漉的。“可以卖很多钱吗？”她问。

“不是！”周嬷为难极了，能告诉小雨点一切吗？不行呀！她才八岁，她不会守秘，也全然没有心机。“不是为了钱……”

“我知道，”小雨点又点头。“你怕我跟你过苦日子，你才这样安排的！我不去！你病着，我如果去做丫头，谁来照顾你呀？”

“小雨点！”周嬷急了。“如果我告诉你，是为了钱呢？你瞧，咱们已经山穷水尽了，奶奶身子又不好……”

“卖了我，你就有钱治病了？是不是？”小雨点眼睛一亮，“那么，就卖了我吧！”

周嬷抱着小雨点，泪如雨下。

“小雨点，听我说，进了罗家，别说你姓顾，只说你姓周！罗家有个少奶奶，是个格格，记住，是格格的那位少奶奶，你见着了她，要特别对她好……告诉她，告诉她……”周嬷一个激动，开始大咳特咳，咳得说不下去了。

“奶奶！奶奶！”小雨点吓得魄飞魂散，拼命帮周嬷捶背揉胸口，一迭连声地说，“你快把我卖了吧！卖了钱快治病吧！”

周嬷死命攥住小雨点的衣袖，颤抖着，咳着，瞪大眼睛叮咛着：

“告诉她，你有一个奶奶，只有一个奶奶，你跟着奶奶去新疆找你爹，找了好多年都没找着……告诉她……你娘……你娘……”周嬷咳得说不下去，小雨点急得泪水奔流。

“别说了，奶奶，我都知道了，我娘，她早就死了！”

“小雨点，”周嬷更急切了。“你娘，她没……没……唉！”周嬷叹口

气，又咳又喘又着急。“这些话，你只能对那个少奶奶说，不能对罗家任何人说！听到没有？”

小雨点拼命点头，拼命拍着周嬷的背，泪水不停地掉，声音哽咽着：

“我都知道，我听你话，你赶快卖了我治病！”

“唉！”周嬷再叹了口气，仰头看窗外天空。“老天爷！”她心中默祷着，“让我见雪珂一面吧！”

第二天，小雨点在冯妈的穿针引线下，卖进了罗家。周嬷没走进罗家大院，只在厨房边的小厅结束了这场买卖，出来拿卖身契和付钱的是罗老太，也就是当年的罗夫人。在罗老太那么锐利，那么威严的注视之下，周嬷什么话都不敢说，眼睁睁看着小雨点被冯妈带走了。

“明天，”周嬷心想，“明天起，我将去罗家大门前等着，早也等，晚也等，总会等到雪珂出门吧！”

周嬷并没想到，她的生命里已经没有“明天”。就在小雨点进罗府的那个晚上，周嬷走完了她人生中最后一段路。带着她那天大的秘密，她来不及对小雨点有更进一步的安排，就这么饮恨而去了。

周嬷的后事，是长升客栈的掌柜，为周嬷料理了的。

没想到卖小雨点的钱，做了周嬷的丧葬费。一口薄棺，在城西的乱葬岗，就这么入了土。入土那天，掌柜的想到已卖进罗家的小雨点，心存悲悯，因而，亲自去了一趟罗家，见到了罗家的老家人老闵，报了噩耗。老闵是个憨厚忠诚的人，不禁动了恻隐之心，立刻报告罗老太，罗老太呆住了，没料到世间有这等苦命之人，卖了孙女儿治病，居然连一天都没挨过去。

“让小雨点，去坟上给她奶奶磕个头吧！”罗老太对老闵说，“怪可怜的！”

因而，小雨点上了奶奶的坟。

秋日的乱葬岗，朔野风寒，落叶飘零。

小雨点不信任地看着那座新坟，完全不能相信这个事实。死了？她从小相依为命，在这世上仅有的一个亲人，居然死了？那日进罗家，竟成为她和奶奶的永诀！八岁的小雨点无法承受这个，她看着奶奶的坟，看着那片木头的墓碑，上面只有四个字："周氏之墓"，她顿时痛从中来，抱着那木头牌子，她号啕大哭：

"不不！奶奶！你最爱小雨点，你最疼小雨点，你说过，我们只是暂时分开一下……奶奶，你骗了我！你怎么可以走？你怎么可以丢下我？不管我了？奶奶！奶奶！你叫我以后怎么办？怎么办？奶奶……奶奶……奶奶……"

小雨点凄厉无助的喊声，震动了荒野，天地为之含悲。连见过不少大场面的老闵，都泪盈于眶。

但是，小雨点却唤不回她的奶奶了。

雪珂和小雨点第一次见到面，是周嬷去世三天以后的事了。那天，雪珂要到嘉珊房里去，拿一批绣花的图样。穿过水榭，走入回廊，她就看到远远地，冯妈正带着个小丫头走过来。府里新买了个小丫头，她已经听翡翠说了，却根本没有把这件事放在心中。小丫头个子好小，穿着一身不知是哪个大丫头的旧衣服，袖管和裤管都长了一大截，走起路来甩呀甩的，好不辛苦。正走着，斜刺里，玉麟横冲直撞而来，这孩子永远有用不完的活力。一面冲，一面嘴里还吆喝着：

"我是老虎，我是豹子，我是千里马……巴达，巴达，巴达……我来啦……"

这只千里马一冲之下，竟和小雨点撞了个满怀。

"哎哟！"一声，两个孩子双双摔倒在地。冯妈定睛一看，撞倒了家里的小祖宗，这还得了！她一面慌忙扶起玉麟，一面猛地回手，就给了小雨点一耳光。

"你这个笨丫头，眼睛长在后脑勺上，还是怎的？看到小少爷来，你好歹躲一躲开呀！"

已经摔得七荤八素的小雨点儿，正踩着过长的裤管想爬起来，被冯妈这一耳光，又打得跌落于地。

“哎哎，别打她！别打！”雪珂急步走来，本能地就伸手把小雨点的手握住，用力一拉。这一拉，雪珂就呆住了，心头竟无缘无故地猛跳了跳，像被什么看不到的大力量撞击了一下。她定定神，看着小雨点，好清秀的一个小女孩儿！双眉如画，双目如星，挺直的鼻梁，小小的嘴……这样可爱的孩子，简直是“我见犹怜”呢！雪珂深吸了口气，眼光竟锁在这孩子的面庞上了。

“小雨点！还不赶快磕头叫少奶奶！”冯妈很权威地怒喝着，“说你笨，还真笨！教了几天了，见了人要磕头呀！你看着，”她一把拖过小雨点来，“这是少奶奶！”

小雨点仰着头，呆呆地看着雪珂。和雪珂的反应一样，小雨点怔住了。她觉得好奇怪，这位少奶奶眼中，流露着如此柔和的光芒，温柔得像冬天的阳光。她这一生，只有在奶奶眼中，见到过这种温柔。

“叫人哪！”冯妈伸手，拧了一下小雨点的耳朵。

“哎哟！”小雨点叫了一声，慌忙低头，跪下去，忙不迭地磕起头来。“少……少……少奶奶，万……万……万福！”她结结巴巴地说着冯妈教过的一套。“小雨点儿给……给……少奶奶……磕头请安……”

雪珂伸出双手，扶住了小雨点的双肩。

“别磕了，站起来！”她轻声说。

小雨点跌跌冲冲地想站起来，心慌慌的，一脚踩住长裤管，又差点摔倒，雪珂及时扶住了她。

“你的名字叫小雨点？”雪珂问，干脆蹲下来，细细审视着这张娟秀的脸。

“是啊，奶奶都喊我小雨点！”

“奶奶？”雪珂凝视她。“在哪儿呢？”

小雨点眼眶立刻红了，泪珠涌上来，充斥在眼眶里，她竭力忍着，不可以哭奶奶，冯妈已经千叮咛万嘱咐过！但是，要不哭，好难呀！

“奶奶……”她哽咽着，“死了！”

“哦！”雪珂似乎被这孩子的泪，烫了一下，心中猛地掠过一阵抽痛和怜惜。“那么，你爹呢？你娘呢？怎么把你这么小的孩子，卖来当丫头？”

“我没爹，我也没娘，”小雨点咽着泪水，鼻子里唏哩呼噜。“我奶奶卖了我，才有钱治病，她没有法子，我们好穷……可是，她没治好病，就死了……”小雨点再也熬不住，泪珠沿着面颊，滴滴滚落。

“这个教不好的笨丫头！”冯妈气极了，又想去拧小雨点的耳朵。

“算了，冯妈！”雪珂站起身来，拦住了冯妈。“她这么小，怪可怜的！没爹没娘，又失去了奶奶……”雪珂深深看小雨点。“别哭了！孩子！”

小雨点心中热热的，多么，多么温柔的声音呀！多么，多么温柔的眼神呀！又多么，多么慈爱与美丽的脸孔呀……她慌慌忙忙地用衣袖擦眼睛：不许哭的！不能哭的！当丫头没有资格哭的，冯妈说的。怎么眼泪水就一直要冒出来呢？真是的！

“来，别用袖子擦眼睛！”雪珂说，从怀里掏出一条细纱小手帕，塞在小雨点手中。“拿去！”

小雨点呆呆地接过手帕，好温暖好香的小手帕呀！

“好了！”冯妈一扯小雨点，对雪珂福了一福。“少奶奶，我带她去厨房，老太太交代，要从最根本的工作训练起来，我想，先叫她去灶里烧火吧！”

“烧火？”雪珂一怔，“这么小，不会烫着吗？”

“少奶奶！”冯妈嘴角牵了牵，掠过一丝嘲弄的笑。“丫头就是丫头命哪！又怕烫又怕摔，那还能做活吗？”

冯妈拉着小雨点，不由分说地就向厨房走。玉麟又开始在回廊里横冲直撞：

“我是老虎！我是大熊！我是千里马……巴达，巴达，巴达……”

雪珂怔怔地站着，怔怔地望着小雨点的背影，兀自出着神。翡翠忍

不住拉拉雪珂的袖子，喊了一声：

“格格！咱们走吧！”

格格！小雨点触电似的回过头来。奶奶说过一句话，见着了是格格的那位少奶奶，要告诉她……告诉她……告诉她什么？小雨点心慌慌，完全想不出来。正在怔忡之中，冯妈已拎着她的耳朵，一路拉扯了过去：

“你磨磨蹭蹭的干什么？走一步，停一步！你当你是千金小姐吗？还不给我快一点干活去！”

小雨点被一路拖走了。

雪珂莫名其妙地，叹了长长一口气。

“格格，”翡翠轻言细语地。“别叹气了，给老太太或是少爷听到，又有一顿气要受……”

唉。雪珂心中叹了更大的一口气：在罗家，当小丫头不能掉泪，当少奶奶不能叹气。可是，人生，就有那么多无可奈何的事啊！

第四章

就在小雨点和雪珂相对不相识的时候，北京的颐亲王府中，也发生了一件大事。

这天一大早，王爷的亲信李标就直奔进来，手持一张名帖，慌慌张张地说：

“王爷，外面有客人求见！”

“怎么？”王爷瞪了李标一眼。“你慌什么？难道来客不善？”王爷拿过名帖来看了看，“高寒，这名字没听说过啊！这是什么人？他有什么急事要见我？”

“王爷！”李标面露不安之色，“不知道是不是小的看走了眼，这位高先生实在眼熟得很，好像是当年那个……那个充军的顾亚蒙呀！”

王爷大吃一惊，坐在旁边的福晋已霍然而起，比王爷更加吃惊，她急步上前追问：

“你没看错吗？真是他吗？为什么换了名字？他的衣着打扮怎样？很潦倒吗？身边有别的人吗……”

“他看来并不潦倒，身边也跟着一个人！”

“哦哦？”福晋更惊。“是周嬷吗？”

“不是的，是个少年小厮，一身短打装扮，非常英俊，看来颇有几下功夫。”

“哦！”王爷太惊愕了。“你说那顾亚蒙摇身一变，变成高寒，带了打手上门来兴师问罪吗？”他咽口气，咬咬牙说，“好！咱们就见见这位高寒，他是不是顾亚蒙，见了就知道！”

王爷大踏步走进大厅的时候，那位高寒先生正背手立在窗边，一件

蓝灰色的长衫，显得那背影更是颀长。在他身边，有个剑眉朗目的少年垂手而立，十分恭谨的样子。

“阿德，”那高寒正对少年说，“这颐亲王府里的画栋雕梁，已经褪色不少，门口那两座石狮子，倒依然如旧！”

王爷心中猛地一跳，跟着进门的福晋已脱口惊呼：

“亚蒙！”

高寒蓦地回过头来，身长玉立，气势不凡，当日稚气未除的脸庞，如今已相貌堂堂，仪表出众，只是，眉间眼底却深刻着某种无形的伤痛，使那温文儒雅的眸子，透出两道不和谐的寒光，显得冰冷，锐利，而冷漠。

“亚蒙？”高寒唇边浮起一丝冷笑，抬高了声音问，“有人在喊亚蒙吗？九年以前，我认识一位顾亚蒙，他被充军到遥远的天边，路上遇到饥荒又遇到瘟疫，他死了！顾亚蒙这个人死过很多次，路上死了一次，到矿里，深入地层下工作，又被倒塌的矿壁压死了一次。和看守军发生冲突，再被打死了一次，当清军失势，矿工解散，那顾亚蒙早已百病缠身，衣不蔽体，流浪到西北，又被当地的流氓围攻，再打死一次！于是，顾亚蒙就彻底地死了，消失了！”他抬头挺胸，深吸了口气，“对不起，王爷，福晋，你们所认识的亚蒙，早就托你们的福，死了千次万次了！现在，站在你们面前的人，名叫高寒！”

高寒冷峻地说着，是的，那在陕西被流氓追逐殴打的一幕，依稀还在眼前，如果没有高老爷和阿德主仆二人，伸援手救下他来，他今天也不会站在王府里了。人生自有一些不可解的际遇，那高振原老爷子，六十岁无子，一见亚蒙，谈吐不俗，竟动了心。把亚蒙一路带回家乡，两人无所不谈，到了福建，老人对亚蒙说：“你无家，我无子，你的名字，已让满人加上各种罪名给玷污了。现在，你我既然有缘，你何不随了我的姓，换一个名字，开始你新的人生？”

于是，他拜老人为义父，改姓高，取名“寒”。雪中之玉，必然耐寒！他已经耐过九年之寒了！今天，他终于又站在王爷面前了。他终于能够抬头挺胸，侃侃而谈了。

“亚蒙虽死，阴魂未散，王爷有任何吩咐，不妨让我高寒来转达！”

王爷怔了片刻，脸色忽青忽白，骤然间，他大吼出来：

“你居然还敢回来！九年前你造的孽，到今天都无法消除，你居然还敢明目张胆地跑进王府来，对我这样明讽暗刺……”

高寒的声音，冷峻而有力：

“王爷！让我提醒你，现在是民国八年了！‘王爷’这两个字，已经变成一个历史名词了！你不再是高高在上、掌握生杀大权的那个人，而我，也不再是跪在地上，任人宰割的那个人！你最好不要轻举妄动，你拿我，已经无可奈何了！”

“你混账！”王爷大怒，一冲上前，就攥住高寒胸前的衣服。“不错，是改朝换代了！你连姓名，都已经改了！但在我眼里，你永远都翻不了身，我也永远痛恨你，你带给这个家无法洗刷的耻辱……我真后悔，当初没有一剑杀了你……”

“王爷！”那名叫阿德的少年走过来，轻描淡写地把王爷和高寒从中间一分，王爷感到一股大力量，直逼自己，竟不由自主地松了手。他愕然地瞪着那少年，是，高寒绝不是顾亚蒙，他身边居然有这样的好手，怪不得他有恃而无恐了。“大家有话好说好说，”阿德笑嘻嘻地，看王爷一眼，“我家少爷，好意前来拜访，请不要随便动手，以免伤筋动骨……”

什么话！王爷气得脸都绿了，正待发作，福晋已急急忙忙地往两人中间一拦，眼光直直地看着高寒，迫切地，困惑地开了口：

“你们母子见到面了没有？那周嬷，她找到了你没有？难道……你们母子竟没有再相逢？”

“什么？”高寒一震，瞪视着福晋。“为什么我们母子会相逢？我在远远的新疆，民国以后，我就东南西北流浪，然后又去了福建，我娘怎可能和我相遇？到北京后，我也寻访过我娘，但是，我家的破房子早就几易其主，我娘的旧街坊说，八年前，我娘就不见了！你们！”他往前一跨，猛地提高了声音，“你们把我娘怎样了？”

“天地良心！”福晋脱口喊出，“那周嬷……她不是去找你了吗？是我告诉她的地址，新疆喀拉村，是我给了她盘缠……她应该早就到新疆

去了呀！”

高寒一呆，王爷也一呆。

“你这话当真？”高寒问福晋。

“这种事，我也能撒谎吗……”

福晋话没说完，王爷已怒瞪着福晋吼：

“你瞒着我做的好事！你居然周济周嬷，又私传消息，你好大的胆子！”

“王爷！”福晋眼中充满泪了。“已经是八年前的事了，我们就不要再重翻旧账了吧！”

高寒踉跄着退后了一步。

真的吗？周嬷去了新疆，可能吗？那样天寒地冻，路远迢迢！如果她真的去了，却和他失之交臂，那么，她会怎样？回到北京来？再向福晋求救？他抬起头来，紧盯着福晋：

“后来呢？以后呢？”

“以后，”福晋愣了愣。“以后就再也没有消息了！”

“那么，”高寒抽了口气。“雪珂呢？”

王爷忍无可忍地又扑上前来。

“你这个混账！你还敢提雪珂的名字！她嫁了！她八年前就嫁给罗至刚了！现在幸福美满得不得了，如果你敢再去招惹她，我决不饶你！我会用这条老命，跟你拼到最后一口气！”

“王爷王爷！”福晋着急地拉住他。“别生气呀！”她哀求似的看向高寒，“王爷这两年，身子已大不如前，过去的事，都已经过去了，请你不要再追究了吧！”

“过去的事还没过去！”高寒大声说，“我那孩子呢？告诉我，我那

孩子呢？”

王爷喘着气抬起头来：

“那个孽种，一落地就死了！”

高寒脸色大变，这次，是他一伸手，抓住了王爷的衣襟。

“你说什么！什么叫一落地就死了？你胡说！你们把他怎样了？怎样了……”

“埋了！”王爷也大叫，“你要怎样？我们把他埋了！这种耻辱，必须湮灭……”

“天哪！”高寒痛喊，疯狂般地摇撼着王爷。“你们怎么下得了手？那个无辜的小生命，难道不是你们的骨肉！你们怎能残害自己的骨肉啊？”

“住手！住手！”福晋喊着，没命地去拉高寒。“听我说，那孩子没死！是个好漂亮的女孩儿，我连夜抱去交给你娘，你娘，她不敢留在北京，就连夜抱着去新疆找你了！”

福晋此语一出，高寒呆住了，王爷也呆住了，两人的目光都紧紧地盯着福晋。福晋凄然地瞅着王爷半晌，才哽咽着，喑哑地说：

“请原谅我！那孩子粉妆玉琢，才出生，就会冲着我笑，我下不了手。周嬷，她失去儿子，已经痛不欲生，让她带着孩子，去和亚蒙团聚，也算……我们积下一点阴德，我怎么想得到，她居然没有找到亚蒙？”福晋边说，泪水已夺眶而出，一转身，她激动地握住了高寒的手臂，热切地抬起头来，含泪盯着高寒，真挚地说：“不要再来找我们了，我们是两个无用的老人了！不要再去找雪珂了，她已经罗敷有夫，另有她的世界和生活了！去……去找你的娘和你的女儿吧！她们现在正不知流落何方，等着你的援手呢！”福晋顿了顿，眼光更热切了。“亚蒙，对过去的事，我们也有怨有悔，请你，为了我和王爷，为了雪珂，立刻去寻访她们两个吧！”

高寒凝视着福晋，眼底的绝望，逐渐被希望的光芒给燃亮了。

晚上，高寒和阿德坐在客栈房间里，就着一盏桐油灯，研究着手里

的地图。

“从北京到喀拉村，这条路实在不短，前前后后，又要翻山越岭，又要涉过荒无人烟的沙漠……我娘，带着一个刚出世的孩子，怎么可能凭两条腿走了去？再加上，这条路又不平静，有强盗有土匪，有流窜的清军，有逃亡的人犯……什么样的人都有。我真担心，我娘和那孩子……会有怎样的遭遇！”

“少爷！”阿德背脊一挺，诚挚地说，“我们可以一个村落又一个村落地找过去，一个人家接一个人家地问过去！总有几个人，会记住她们吧！”

“八年了！阿德！”高寒痛楚地说着，“八年可以改变多少事情！”他背着手，开始在室内走来走去。“我简直不知道要从哪一条路，哪一个地方开始找！”他忽然站住，眼里幽幽地闪着光。

“或者，我们应该去一趟承德！”

“承德？”

“是的，承德。”高寒望了望窗外黑暗的苍穹，再收回眼光来，凝视阿德。“我们应该去一趟承德！”他的语气中带着渴盼与期望。“雪珂在承德，不知道过得好不好？对于我娘和孩子，不知道她那儿有消息没有！我娘，她没受过什么教育，又是个实心眼儿的妇人，她在动身以前，应该想法子和雪珂通上消息……对！”他一击掌，“我们立刻动身去承德！”

“好！”阿德二话不说，站起来就整理行装。“我这就去雇一辆马车来，少爷，你等着，一个时辰之内，就可以动身了！”

高寒一怔。

“阿德！”

“是！”

“你不阻止我吗？我记得，在我们动身来北京之前，我那义父是这样对你说的，‘阿德，你好好给我护送他到北京，如果是寻亲呢，就帮他去寻，如果是去找雪珂呢……就把他给我押回到福建来！’”

阿德抬头，对高寒微微一笑。

“是的，我家老爷是这样命令我的！”

“那么，你不预备阻止我？”

“少爷，”阿德对高寒更深地一笑。“从我们在大西北相遇，我们在一起也有七个年头了，七年里，你的心事，瞒不过老爷，也瞒不过我阿德！你现在已经下了决心要去承德了，你是寻亲也好，你是寻妻也好，我有什么‘力量’，来阻止你九年来的‘等待’呢？既然没有力量来阻止，我就只好豁出去，帮你帮到底！反正老爷远在福建，鞭长莫及！何况，这寻亲与寻妻，一字之差，又是很相近的样子，我阿德念书不多，弄不清楚！”

高寒激赏地看着阿德，虽然心中堆积着无数的问题，却被阿德引出了笑容。重重地拍了阿德的肩膀一下，他心存感恩地，真挚地说：

“阿德，你和我名为主仆，实则兄弟，更是知己。”他突然出起神来，“你知道吗？当年雪珂身边，也有这样一个人，名字叫做翡翠……不知道她还在不在雪珂身边。唉！”他叹了口长气。“原来雪珂生了个女儿，算一算，那孩子已八岁整了，不知道现在这一刻，她在什么地方？做些什么？快不快乐？好不好……”

小雨点绝对不知道，她的爹和娘，都距她只有咫尺之遥。她在罗家当着小丫头，努力烧火，努力擦桌子，努力扫地，努力洗衣服，努力做一切一切的杂务……当然，还要帮罗老太太捶背捏肩膀，帮冯妈扇扇子，帮玉麟小少爷抓蟋蟀绑风筝……她虽然只是个小丫头，却忙得昏天黑地，她唯一的朋友，是和她住一个房间的另一个丫头，比她大四岁的碧萝。当然，她好希望去服侍那位格格少奶奶，但是，她能和雪珂接近的时间并不多。

玉麟只有五岁，天真烂漫。在家中，他是唯一的独子，是罗老太的心肝宝贝，他得天独厚，养尊处优，要什么有什么，独独缺少儿时玩伴。自从小雨点进门，玉麟高兴极了，总算找到一个比他大不了多少的小朋友，他对小雨点是不是丫头这一点，完全置之不理，就一片热情地缠住了小雨点。

小雨点在罗家遭遇的第一场灾难，就是玉麟带来的。

这天，玉麟兴冲冲地冲进厨房，一把抓住小雨点，就往花园里跑。

“小雨点儿，你快来！”

“干什么呀？”小雨点不明所以，跟着玉麟，跑得喘吁吁。

玉麟站在一棵大树下，指着高高枝桠。

“瞧！树上有个鸟窝儿，瞧见没？”

“瞧见啦！”

“我要爬上去，把它摘下来送给你！”玉麟摩拳擦掌，就要上树。

“不要！不要！”小雨点吓坏了，慌忙去拉玉麟。“这么高，好危险，你不要上去……”

“怕什么？”小男孩天不怕地不怕，推开了小雨点。“爬树我最行了！我把鸟窝摘给你，你有小鸟儿做伴，就不会天天想你的奶奶了！”

玉麟说做就做，立刻手脚并用，十分敏捷地对树上爬去。小雨点仰着头看，越看越害怕，越看越着急：

“小少爷！不要爬了！我谢谢你就是了！我真的不要鸟窝儿呀！你快下来嘛！”

玉麟已经越爬越高，小雨点急切的嚷嚷声，更激发了他男孩子的优越感。一定要爬上去，一定要摘到鸟窝儿。他伸长手，就是够不着那鸟窝，他移动身子，踩上有鸟窝儿的横枝，伸长手，再伸长手……快够到了，就差一点点……突然间，“咔嚓”一声，树枝断了，玉麟直直地跌落下来，“咚”地摔落在石板铺的地上了。

“小少爷！”小雨点狂叫着，扑过去，看到玉麟头上在流血，吓得快晕过去了。“冯妈！碧萝，老闵，老萧……”她把知道的人全喊了出来。“少奶奶，二姨娘，老太太……快来呀！小少爷摔伤了呀！”

接着，罗府里是一场惊天动地的大混乱。大夫来了，罗至刚从铺子

里也赶回来了，嘉珊哭天哭地，只怕摔坏了她这唯一的儿子。老太太更是急得三魂少了两魂半，全府的丫头仆佣，熬药的熬药，送水的送水，端汤的端汤，打扇的打扇……连一向不大出门的雪珂和翡翠，也挤在玉麟房里，帮忙卷绷带包伤口。

终于，大夫宣布只是小伤，并无大碍。玉麟也清醒过来，笑嘻嘻在那儿指天说地，惋惜没摘到鸟窝儿。当大夫送出门去了，一场虚惊已成过去，罗老太太开始追究起责任来了。

“是谁让他去摘鸟窝的？”

小雨点一直跪在天井里那棵大树下。自从玉麟摔伤后，她就依冯妈的指示：跪在“犯罪现场”。

“是小雨点儿！还跪在那儿呢！”冯妈说。

“新来的丫头？好大的狗胆！”至刚眉头一拧。“冯妈，去给我把家法拿来！好好惩治她一顿！”

雪珂心中一慌，本能地就往前一拦。

“算了！至刚，都是小孩子嘛！骂她两句就好了！何必动用家法呢？”

“你说什么？”罗老太太惊愕地看着雪珂。“她犯了这么大的错，你还为她求情，真是不知轻重！冯妈！给我重打！”

于是，在那棵大树下，冯妈拿着家法，抓起小雨点，重重地打了下去，全家主仆，都站着围观。

“冯妈，”至刚说，“重打！问她知不知错？”

冯妈的板子越下越重，小雨点开始痛哭。跟着奶奶流浪许多年，风霜雨露都受过，饥寒冻馁也难免，就是没挨过打。奶奶一路嘘寒问暖，大气儿都没吹过她一下。现在当小丫头，才当了没多少日子，就挨这么重的板子。她又痛又伤心，竟哭叫起她那离她远去的奶奶来：

“奶奶！你在哪里？你怎么不管我了？不要我了？奶奶！我不会当丫头，我一直做错事……奶奶呀！奶奶呀……”

“反了！反了！”罗老太太气坏了。“居然在我们罗家哭丧！冯妈，给我再重打！”

冯妈更重地挥着板子，小雨点的棉布裤子已绽开了花。雪珂忍无可忍，往前一冲，急急地喊：

“够了！够了！别再打了！娘！她这么小的一个孩子，怎么受得住啊？娘！我们是积善之家，不是吗？我们不会虐待小丫头的，不是吗……”

“格格！”翡翠惊喊。

来不及了，罗老太太的怒气，已迅速蔓延到雪珂身上。她转过头来，锐利地盯着雪珂。

“你说什么？虐待小丫头？你有没有问题？这样偏袒一个丫头，你是何居心？看来，你对于‘下人’，已经偏袒成习惯了？”

一句话夹枪带棒，打得雪珂心碎神伤。至刚斜眼看了雪珂一眼，是啊！这个让他一辈子抬不起头来的女人，在罗家待了八年，像一湖止水，就没看到她对什么人动过“感情”，这种时候，却忽然怜惜起一个小丫环来了？

“冯妈，家法给我！”

至刚大踏步跨上前，一把抢下了家法。

“至刚！”雪珂惊呼。“打小丫头，也劳你亲自动手吗？”

“如果她能劳你亲自袒护，就能劳我亲自动手！”

至刚怒吼一声，板子就重重地落下，一下又一下，他打的不是小雨点，是他对雪珂的怨，对雪珂的恨。小雨点痛得天昏地暗，哭得早已呜咽不能成声。雪珂不敢再说任何话，只怕多说一句，小雨点会更加受苦。但是，看着那家法一板一板地抽下，她的泪，竟无法控制地夺眶而出了。

“好了！够了！”终于，老太太说话了。

至刚丢下了板子。一回头，他看到雪珂的泪。

“跟我来！”他扭住雪珂的手臂，直拖到卧房。“你哭什么？”他恶狠狠地问。

“哭……”雪珂颤栗了一下。“好可怜的小雨点，她莫名其妙，就代我……代我受罚！”

“你知道的！是吗？你就这样看透我！”至刚咬牙切齿，伸手捏住雪珂的下巴，捏紧，再捏紧，他恨不得捏碎她，把她捏成粉末。“不要考验我，我不是圣人，你让我受的耻辱，我没有一天忘记过！总有一天，我会跟你算总账的，总有一天！”

雪珂被动地站着，什么话都不敢说。

这天晚上，小雨点昏昏沉沉醒来，只见到雪珂正用药膏，为她涂抹伤口，她涂得那么细心，她的手指，如此温柔而细腻，小雨点觉得，就是有再多的伤口，也没什么大关系了。上完了药，翡翠已拿来一床全新的被褥，为小雨点轻轻盖上。雪珂拉着被角，细心地塞在小雨点身子四周，一边塞，一边对碧萝说：

“你要帮忙照顾着她，因为小雨点儿伤成这样，一定要趴着睡或侧着睡，别让她压着伤口，好不好？”

“是的，少奶奶，我会的！”碧萝应着。

雪珂凝视着小雨点，不知怎地，泪，又来了。

小雨点用胳膊撑起身子，十分震动地抬起一只手来，为雪珂拭着泪，她痴痴地看着雪珂，痴痴地说：

“少奶奶，你怎么对我这样好啊？刚才为我求情，现在又亲手为我上药，还给我一床新被子，还为我掉眼泪，我……我不过是个小丫头呀！”

雪珂无言以答，只感到心痛无比。那种心痛难以言喻，像是自己的心脏和神经，全被一只无形的大手捏着，捏得快要碎了。

第五章

这天是阴历十五。

每逢初一和十五，雪珂照例要去庙里上香。以前在北京时，她去香山，去卧佛寺，去碧云寺。现在到了承德，她最常去的是普宁寺。其实，去普宁寺是罗老太太的习惯，初一、十五也是罗家上香祈福的日子。对雪珂来说，任何庙宇代表的意义都一样，任何菩萨代表的意义也都一样。站在菩萨面前，她已不再为自己的未来祈祷，只为远在天边，音讯全无的亚蒙、孩子、周嬷祈祷：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恨绵绵无绝期。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这天，三辆马车浩浩荡荡而来，罗家全家到了普宁寺。

寺前，有一个大广场，场中，照例有各种小贩在卖东西，有的卖香烛，有的卖捏面人，有的卖鞋子，有的卖风筝和日用品……庙前，总是蛮热闹的。来上香的达官贵人和善男信女，多半都扶老携幼，所以，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几乎各种人等，都会在庙前来往穿梭。

这天，罗家大小，到了普宁寺，这天，高寒主仆，也到了普宁寺。

寺边，有一棵大树，高寒隐在那棵大树下，已经足足等了两个多时辰了。阿德骑着一辆脚踏车，在寺前寺后，广场上，偏殿上，马路上……各处巡逻。不时骑过来对高寒简报一下：

“还没看到他们来，但是，他们一定会来的！我已经打听得清清楚楚，不会出错的！”

过了一会儿，阿德又骑过来，再三叮嘱：

“少爷，见着了人，你可不能莽撞，先远远地瞧一瞧是怎么个情景再说，她身边一定跟着许多人，你可别打草惊蛇，弄得不可收拾！”

“阿德，”高寒压抑着，叹口气说，“你放心吧，我又不是三岁小孩，我知道轻重厉害的！今天，我什么都不会做，我只要先看看，王爷

说她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到底是真是假……”

“嗬嗬，少爷，”阿德瞻着高寒，摇摇头。“我对你还真有点不放心，你怎么可能看一眼，就知道人家是幸福还是不幸福！”

“会知道的！”高寒深深地呼吸着，眼光落在每一辆新到的车子上，搜寻着记忆中的身影。“我只要看一眼，我就能‘断定’她在过怎样的日子……”他陡地一震。“来了！”他全身的神经都紧张起来，“来了！这三辆马车，一定就是了！”

第一辆车子停下，冯妈扶出了罗老太。

第二辆跟着停下，翡翠搀出了雪珂。

“翡翠！雪珂！”高寒低喊着，再也看不到其他下车的人了，他的眼光死死地盯着雪珂。雪珂雪珂，这名字，在醒时梦里，都呼唤了千千万万次！这面庞，这眼睛，这身形……在每个记忆中，都如此鲜明。而现在，雪珂竟在眼前了！依然是秀发如云，依然是身材袅娜，依然是亭亭玉立，依然是眉眼盈盈……高寒的心狂跳着，手心里沁着冷汗，整个人往前仆着，似乎随时准备冲出去。

“少爷！”阿德警告地喊，低声说，“你就站在这儿别动，看着就好，千万别出去！罗家似乎全家出动了！”

一个小男孩，忽然对着树下飞奔而来。

“娘！娘！”玉麟喊着，“有个小猴儿！好可爱的小猴儿！我要小猴儿！”

嘉珊正在捧着老太上台阶。雪珂急忙追着玉麟过来。

“玉麟！”雪珂嚷着，“别乱跑呀！快回来，等会儿奶奶生气了！”

“不行不行！”玉麟直奔到树下，站在一个卖猴子的小贩面前，兴奋无比地嚷，“我要小猴儿！”

雪珂追到树下来了，一把牵住玉麟的手。

高寒差点从树后面栽了出去。

“原来，她已经有个儿子了！”高寒的手指，深深嵌进树干的隙缝中去。“她和罗至刚的儿子！那么，她不会再眷恋那失去的女儿了！”他觉得心中隐隐作痛，情绪激动澎湃，简直不能自己。

“好了，别教奶奶等咱们！”雪珂要拉玉麟走。

“不要嘛，我要跟小猴儿玩！”

原来，树下有个年轻人，手里牵了只小猴子，肩上又坐着两只小猴子，正在那儿卖猴子。

“这位太太！”年轻人对雪珂笑嘻嘻地说，“给你的少爷买只小猴吧！小猴儿通人性，又会表演！来！给小少爷敬个礼，敬礼！敬礼！”年轻人把肩上的猴子一逗，那猴儿真的对玉麟敬了个礼。玉麟乐坏了，拍手直笑。

小猴儿见玉麟拍手，也拍起手来。

玉麟简直着迷了，缠着雪珂，直嚷直叫：

“给我买小猴儿嘛，不管不管，我要小猴儿嘛！”

雪珂回头望，老太太已经站定，对这边不耐地看过来。雪珂心一慌，拉着玉麟，急着想走。

“玉麟乖，你瞧奶奶生气了！”

年轻人急忙上前，笑嘻嘻地对雪珂一拦：

“别急着走哇！太太！你家少爷心地好，模样好，养只猴儿可以训练他的耐心，对他有百利而无害！何况，看你们这样子，也知道你家大富大贵，猴儿卖得便宜，只要十个铜板，买了吧！”

“对不起，”雪珂赔笑地看着年轻人。“我们家不能养小动物，小孩子不了解家里规矩，对不起……”

雪珂话未说完，老太、至刚、翡翠……都已来到身边。翡翠一脸着急地喊：

“格格！”

“格格？”老太的声音高了八度。“什么时代了，还有格格？哪有个格格如此轻浮，上香不进庙门儿，尽在庙外面蘑菇？这儿是有观音呢，还是有如来？”老太怒瞪着雪珂，“到罗家这么多年了，规矩还没学会吗？”

“娘……”雪珂声音哑了，眼中已迅速充泪。

至刚一步跨上前来，伸手就掐住了雪珂的胳臂，他那练过铁砂掌的手指和铁钳一样硬，紧紧地箍住了她。

“眼泪收回去！”他命令地低语。“你做出这副委屈样子要给谁看？一出门就削我面子，回家让我跟你好好算账！”至刚咬牙切齿。“走！”

雪珂脚步跄踉着，像一个被押解的囚犯，跟着大伙儿走往庙里去了。

高寒血脉偾张，激动万分，一回头，就紧抓住了阿德，痛楚地喊出来：

“你认为这种样子，像是幸福和美满吗？阿德，我没办法对我所看到的一切，置之不理！我要留下来，我要找出谜底，我要……救我的雪珂！”

雪珂这天的日子，是非常难受的。

一回到家里，老太太就把雪珂的左手往桌上一抛，那左手的小指上，自从断指之后，八年来，都戴着一个纯金的指套。老太指着指套，疾言厉色地说：

“不要以为已经受过教训，就可以一错再错！这个指套，难道还不能让你变得端庄起来吗？你看嘉珊，她虽是二房，也没有像你这样，和一个耍猴子的人也能有说有笑，眉来眼去！”

“娘……”雪珂颤抖着喊了一声，想解释。

“不要解释！”老太喝止，厌恶地看着雪珂。“你实在不配喊我娘！八年来，我们罗家一直容忍着你，没把你休了，是你的造化！你应该感

激涕零才是！为了至刚的面子，我们把所有的羞辱，都咽在肚子里，你自己该心里有数，我们对你的容忍和包涵！不要考验我们，不要惹我们，如果你再有一丁点儿差错，我们不是休了你，没那么便宜！我会让你……”老太从齿缝里挤出声音来，“度日如年的！听见了没有？”

“听见了！”雪珂含泪回答。

这天的罪，并没有受完，到了晚上，至刚拎着一壶酒，闯入了雪珂房里。

“雪珂！来陪我喝酒！”

雪珂走过去，默默地为至刚斟酒，翡翠忙着从厨房端来小菜，又忙着布碗布筷。

至刚斜睨着雪珂，眼神是阴郁而痛楚的。骤然间，他伸出手去，捏住了她的下巴。

“笑！”他命令地说，“对我笑！”

雪珂想挤出一个笑容，却挤出了一滴泪水。

“你！混账！”至刚把雪珂用力一推，雪珂撞上了床柱，差点跌到地下去，翡翠慌忙扶住，回头惊喊：

“少爷！”

“你滚出去！”至刚抓住翡翠的肩，就往门外推。“出去！出去！哪有这样不识趣的丫头，杵在别人夫妻中间碍手碍脚！你再这样不懂事，我就把你送到吴将军府里去！看你长得还标致，说不定吴将军会把你赏给他手下的哪个亲信当姨太太！”

雪珂一惊，真的害怕。吴将军是段氏政府中的要员，驻守承德，经常去北京，声名赫赫。至刚虽已退出政坛，和吴将军却拜了把子，一起听戏，一起打猎，也一起做些生意。两年前，罗家有个丫头，和一个小厮私奔，就是吴将军帮至刚追了回来，小厮被枪毙，丫头跳了井。至刚则指桑骂槐地对雪珂嚷：

“我们罗家，一定祖坟葬得不好，怎么总出些丢人现眼的事！以后

无论有谁不规矩，绝对逃不出我的手掌心！”

雪珂怕吴将军，承德人人怕吴将军，翡翠也怕。对雪珂无助地看了一眼，翡翠只好怀着一颗不安的心，匆匆离去。

翡翠一走，至刚就摔上了房门。

“雪珂，到床上去！”他简单明了地说。

雪珂再也压制不住自己的难堪，她挺了挺胸。

“我不要！”

“你说什么？”至刚大声问，气得发抖。“你是我的太太，不是吗？你却冷冰冰的像一个冰柱！你身上没热气吗？你却有热气为别人赴汤蹈火！我真想撕裂你，撕开你，看看你这个冷漠的皮囊里，包藏着怎样的一颗心……”他纠缠着她，伸手去拉她胸前的衣服。

“至刚！”雪珂一闪，闪开了他，伸出双手去，她握住了他那狂暴的手，哀恳地说，“八年了！至刚，我们这种彼此折磨的生活，已经过了八年了！你是这样一个外表英俊，内心善良，带着豪爽之气，侠气之心的一个人，你为什么苦苦和我过不去？你已经有了嘉珊了，有玉麟了，等于有个好幸福的家庭了！你就把这个不完美的我，给丢在一边冷冻起来，让我去自生自灭吧！”

“这就是你的期望？”至刚盯着雪珂，声音里夹带着深沉的痛楚和强烈嫉妒。“你不必用那些冠冕堂皇的字句来形容我！我既不善良也不豪爽，我小气，我自私，我虚荣，我嫉妒……我恨你！”他摇撼着她，疯狂般地摇撼着她，大吼大叫着，“从新婚之夜开始，你就期望我把你冷冻！别的妻子对丈夫唯命是从，巴结讨好，生怕不得宠，你呢？却生怕会得宠！你怎么可以这样羞辱一个做丈夫的心？践踏一个男人的自尊？我恨你！但是，我不让你平静，我也不给你安宁，我更不许你去自生自灭，我就是要折磨你……”

“不！不要！”雪珂凄然地大喊，“你放了我吧！你饶了我吧！”

雪珂想夺门而逃，至刚把她捉了回来，两人开始拉扯挣扎，各喊各的。酒壶酒杯在拉扯中翻落地上，乒乒乓乓碎了一地。

同一时间，小雨点抱着一沓干净且折好的被单，沿着回廊走向雪珂的卧房，嘴里还在喃喃背诵：

“冯妈交代的，第一件事，给少奶奶送被单，然后第二件事，去二姨太房里收换洗的衣裳，第三件事，去问老太太吃什么消夜，第四……”

小雨点突然站住了，听到雪珂房里惊天动地的声响，又一眼看到翡翠，站在门外直发抖。小雨点大惊失色，惊慌地问：

“是谁……在欺侮少奶奶呀！”

才问完，她又听到雪珂一声尖叫：

“不要碰我！请你饶了我，饶了我……”

小雨点不假思索，就跑过去把房门一把推开，翡翠忙奔过来要阻止，已经来不及了，小雨点跑了进去，慌慌张张地喊着：

“少奶奶！你怎么了？是谁……”

至刚回头看，目眦尽裂。

“又是你这个臭丫头！”至刚一挥手，给了小雨点一耳光，小雨点往后翻跌，被单落了一地，她小小的身子，摔落在后面的翡翠身上。

这一阵大闹，终于把老太太和嘉珊都惊动了。老太太只看了一眼，心中已经有数，对雪珂不屑地轻哼了一声，她抬头看着至刚，责备地说：

“什么事值得你这样大呼小叫，闹得全家不宁？”

嘉珊奔过来，急忙用小手绢给至刚擦汗，拉着他的胳臂，赔笑地说：

“好了！好了！我让香菱重新烫一壶酒来，陪你好好地喝两杯！走吧！”

嘉珊拉着至刚走了。老太太死瞪着雪珂。

“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老太太的声音坚硬如寒冰。“咱们走着瞧！”一转身，老太太也走了。

雪珂惊魂甫定，和翡翠两人都奔过去检查小雨点。

“小雨点，伤到了没有？前几天挨打还没好，又摔这么一跤，快起来给我看看！”雪珂说，去扶小雨点。

小雨点呆呆坐在地上，瞪视着一地的被单，不言也不语。“小雨点，”翡翠不禁怔了怔。“怎么不说话？是不是吓傻了？少奶奶在问你话呢！”

小雨点这才抬头，怯怯地看着两人，脸上，挂下两行泪珠。

“我完了！”她小小声地说，“我弄脏了被单，回去冯妈一定要打我的！”

雪珂心中一痛，深深地看了小雨点一眼，就一把把她紧搂怀中。

“原来，冯妈常常打你，是不是？”她说，怜惜地摸着小雨点的头。“你奶奶真是选错了人家呀！承德几千几百户人家，她怎么会偏偏把你送到罗家来？”

第六章

十天后，在承德的清风街，新开了一家店，是个二层楼的、古雅的小楼房，里面卖的是古董、玉器、字画、摆饰、印鉴……各种五花八门的小玩意。店里的摆设雅致清爽，颇具匠心。店的名字，也很风雅脱俗，名叫“寒玉楼”。

转眼间，到了初一，又是罗家去普宁寺上香的日子。

有了上次的教训，这次雪珂紧跟在罗老太太身边，寸步不离，目不斜视。上完香，祈完福，广场上有些什么小贩行人，她全都不知道。出了庙门，先把老太太扶上第一辆车，她和翡翠才往第二辆车走去。刚举步，有个小伙子骑了辆自行车，从坡道上往下滑，大概是刹车坏了还是怎么的，车子直冲过来，撞上了翡翠。

“哎哟！”翡翠轻喊着。

“对不起，对不起！”小伙子直鞠躬，伸手去搀翡翠，闪电般地，已在翡翠手中塞了个小纸条。一面低声说了句：“给格格，要紧要紧。”骑上车子，小伙子飞一般地去了。

“怎样？翡翠？”雪珂关心地问，“有没有撞着哪儿？伤了哪儿？”

“没，没，没事！”翡翠结舌地说，眼光追着小伙子，却已人迹杳然。“咱们上车，快走吧！”

回到罗府，雪珂才进卧室，翡翠已急忙关门关窗子。雪珂诧异地看着翡翠，这丫头怎么了？自从庙门口撞了一下，就魂不守舍，脸色苍白。

“怎么了？”她不解地问。

“格格呀！”翡翠低声说，“你瞧这是什么？”

翡翠摊开手掌，掌心里，躺着一个打着万字结的纸条，被翡翠握得

那么紧，万字结都歪曲了。

“哪儿来的？”雪珂的心脏怦然一跳，感染了翡翠的紧张。

“就是撞我的那个小伙子呀，他塞给我的，还对我说：‘给格格，要紧要紧。’”

雪珂的心脏，又狂跳了两下，迅速地，她取过那纸条。万字结！好熟悉的打法，以前悄悄给亚蒙写信，总是打个万字结。那时，见一次面好难，也要等到上香，或是跟周嬷上街的时候才见得着，见了面，彼此一定交换一个万字结……可能吗？雪珂的手颤抖着，呼吸急促而不稳定，心评评地跳个不停……好不容易，总算打开了那张纸条，只见上面写着几个大字：

寒玉楼

承德清风街十五号

她怔忡着，翡翠小声说：

“后面还有字！”

雪珂把纸条一翻，只见上面写着：

小店有洁白美玉一只，冒昧恳请夫人前来一观！

雪珂整个人惊呆了，抬起头来，她的两眼绽放着光芒，脸色苍白如纸，却在那闪亮的眸子映照下，出奇地美。翡翠好多年都没有在雪珂脸上看到过这样的光彩。雪珂一手攥紧了纸条，一手抓紧了翡翠。

“他来了！”她低低地，急促地说，“他在承德，他就在这个寒玉楼里。雪中之玉，必然耐寒！这是他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这是他的字迹，他的万字结，他的寒玉楼！……他来了！”她越来越激动，越来越确信。“翡翠，”她眼光狂热，声音迫切，“你要想法子，让我出罗家的大门……让我去见他一面！你要想法子，因为我不能等，我恨不得现在就插翅飞去呀！”

雪珂虽然不能等，她却非等不可。翡翠在罗家，比雪珂更没有分量，她挖空了心机，也想不出怎样可以安排出理由，让雪珂出门一趟。

但是，雪珂出不了门，她却可以出门，罗家的一些杂事，买针线、买零食、打油、打醋，以及柴米油盐……翡翠往往是冯妈的下手。以前，深恨冯妈差遣她出门办事，现在却巴不得冯妈差遣她去办事。终于机会来了，家里的肥皂用完了，翡翠自动自发地出门去买。一出了罗家大门，她就直奔清风街寒玉楼。来接待她的，正是撞她的小伙子。

“翡翠姐，”阿德笑嘻嘻地喊，“我名叫阿德，我家少爷在楼上！”

“你家少爷？”翡翠有点迷糊。亚蒙什么时候变成少爷了？这之中有无差错？是不是雪珂一相情愿认错了人？

带着满腔的狐疑，翡翠上了楼。

于是，翡翠见着了一别九年的顾亚蒙！

回到罗家，翡翠兴冲冲从大门一路嚷进来：

“格格，我遇见舅老爷了！他从北京来度假，住在山庄里，他说，赶明儿要到罗府里来拜见老太太呢！”

“哼！”罗老太哼了一声，舅老爷？她打心眼儿里讨厌那位舅老爷！以前是皇亲国戚，现在已经不值钱了！偏有那种舅老爷，总以为自己的地位永远不变，抓着人就只会谈当年之勇。“转告舅老爷，他难得度假，不必客套了！”

“哦？”翡翠一呆，那“碰了一鼻子灰”的“蠢相”使老太太暗中得意。“那……”翡翠为难了。“格格，”她求救似的看着一脸茫然和焦灼的雪珂。“赶明儿，我陪你去见舅老爷吧！”

“对啊！”老太太吸着水烟管，呼噜呼噜的。“见着舅老爷，就说至刚忙，也没时间去拜见了！”

“哦！”雪珂好半晌，才应出一个字来。

翡翠偷窥了雪珂一眼，主仆二人，好不容易，才抽身回到卧房里。

一关上房门，翡翠就一把抓住雪珂，急切地说：

“我见到亚蒙少爷了！他现在换了一个名字，叫作高寒，寒玉楼就

是他开的，为格格而开的！原来，他七年前就逃出了喀拉村，在陕西境内，遇到了一位贵人，是福建来的高老爷，两人谈得一投机，高老爷就收了亚蒙少爷当义子，改名叫高寒。把他带到福建，做起古玩玉器的生意来这样一待就是七年，亚蒙少爷一直不肯成亲，还对格格念念不忘，所以，高老爷就派了他的徒儿阿德，保护亚蒙少爷来北京寻亲，那徒儿，就是昨天在普宁寺门口撞了我的小伙子！”

翡翠太兴奋了，说得七颠八倒毫无章法。雪珂却听得眼睛都直了，声音都哑了：

“果然……果然是亚蒙？”她只问重点。

“是，是，是！”翡翠一迭连声答。

“那，那……我怎样才能出去？”雪珂满屋子打转。

“所以，所以……”翡翠咽着口水，从没做过这么大胆的事，喉咙都干了。“你要去见舅老爷呀！明儿一早，我就陪你去见舅老爷呀！”

雪珂瞪着翡翠，好丫头！她没办法再细想了，满脑子都是亚蒙，他来了！他真的来了！他真的来了！亚蒙亚蒙，她心中千回百转地喊着，只要再见你一面，我这一生，死而无憾了！

终于，雪珂和高寒，面对面地站在寒玉楼的楼上了。

寒玉楼关起了店门，阿德泡了一壶好茶，和翡翠在楼下品茶。让雪珂和高寒，一叙九年来别后种种。

高寒目不转睛地望着雪珂，雪珂也目不转睛地望着高寒。两人的目光，就这样痴痴地，痴痴地纠缠在一起，两人心中，都有千言万语，但是，此时此刻，却谁都开不了口。“从别后，忆相逢，几回魂梦与君同。今宵剩把银釭照，犹恐相逢是梦中！”真的，犹恐相逢是梦中！谁都害怕，一开口就把这个梦惊醒了。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雪珂的脸上，挂下了两行泪珠。

这泪，使高寒喉中哽着，眼眶发热，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在新疆，面对狱卒的鞭打，在流亡的岁月里，面对饥寒冻馁，多少悲痛与无助的时刻，高寒从未下过泪，可是，此时此刻，泪却夺眶而

出了。

雪珂看着高寒的泪，再也忍不住，她往前一冲。

情不自禁地，两人就这样拥抱在一起了。

许久许久，两人才抬起满是泪痕的脸孔，透过泪雾，打量着对方。雪珂抬起左手，去揩拭泪水，面前的亚蒙，是这样仪表堂堂，英俊儒雅啊！比起九年前，却更有动人心处！

她这一抬手，高寒触目所及，是那金指套！他浑身一震，握住了这只手，他紧盯着这指套，颤声说：

“雪珂，你对我如此情深义重，新婚之夜竟然和盘托出，不惜自毁婚姻，还被迫自残……”

“这都是许多年前的旧事了，你何必……”

“不！对我不是！”高寒激动万分地说，“许许多多事情，我昨天才从翡翠嘴里得知，断指不过是不幸的开始！之后，你的丈夫和婆婆便百般折磨你，虐待你！雪珂，八年来你所受的痛苦和委屈，我虽无法尽数皆知，但是，光听翡翠陈述几件事，我已经受不了！你这一切全是为了我，可是你在受苦的时候，我却不能保护你！这……使我心里……加倍加倍地痛啊！”

雪珂听着这样的话，九年后，还能听到亚蒙这样体恤的话！血没有白流，泪没有白流。

“雪中之玉，必然耐寒！”她低低地，热切地说。“你对我有这样的期许，我自当熬过冰雪和酷寒！今天能够再见一面，所有的等待和艰苦，都已经值得了！”

“所有的等待和艰苦，都已经‘结束’了！”高寒有力地说，“我终于又找到了你，我们要重新开始，让我来补偿你，回报你……”

“你在说些什么。”雪珂心慌起来。“我不要你补偿和回报，能再见一面，我已心满意足……”

“哦，你不能！”高寒激烈地喊，“再见一面，才让我们了解彼此爱

得有多深，有多强烈，有多持久……带着这样强烈的感情，你怎能回到另一个男人的身边？”他双手握住她的双臂，稳定着她的身子，看进她眼睛深处去。“听我说，上个月十五，我在普宁寺偷偷见了你，当时，我误以为那个小男孩是你的儿子，即使如此，我都没有放弃重新争取你的决心！昨天我听翡翠说，才知道那是二房所生的孩子，你八年来并无所出，那么，你对罗家，应该是无牵无挂了！”

“可是……”雪珂惭愧地说，“八年来，我也未能为你守身如玉啊！”

高寒震动地抱紧了雪珂。

“我若是心里还计较着这个，我就简直不是人！”他再看雪珂，心神俱碎。“雪珂，你是我今生唯一的妻子呀！我——要——你——回——到——我——身——边——来！”

“不！不！不！”雪珂惊慌地喊着。“我们今天能再见一面，已是上天的恩宠，我们不要太贪心！你现在已有义父视你如己出，又将传你家业，你就应该知福惜福，好好报答人家，你应该忘掉我，娶妻生子，为自己开创一个崭新的人生，一个属于高寒的新生命……”

“我已经有妻子有孩子了！”高寒固执地。“我不需要什么新生命，我要的，是找回我生命中所失去的一切。”

“那一切再也找不回来了呀！现在的我，是罗家的媳妇儿，我们都改变不了这个事实……”

“雪珂！”高寒握紧了她的手，深刻地说，“世界上没有‘无法改变’的事，清朝都可以变民国呢！问题是我们彼此的决心！难道你不想和我，和我娘，还有我们的女儿，一家团聚吗？”

“女儿？”雪珂太震动了。“你怎么知道是个女儿？”

“你娘亲口告诉我的！我去过王府，见过你父母，我除了找寻你，也要追回我的亲骨肉啊！”

“我娘亲口说的？”雪珂抬头，双眼灼热地闪着光，语音急促而颤抖。“是个女儿？是个女儿？”

“是的！你娘说，她粉妆玉琢，一出生就会笑！”

“她现在在哪里？在哪里？”

“你娘把她交给了我娘，又给了盘缠，让她们去喀拉村找我……”

“所以，”雪珂迫不及待地打断。“你们母子、父女都已经团聚在一起了？”

“没有！”高寒凄然说，“我想，我们是在路上错过了！或者，我娘始终没找到什么喀拉村，那本就是个荒凉无比的山区。找不到我，娘也不敢回北京，你知道她，对改朝换代这回事弄不清楚，她怕王爷怕得要死……”

“这么说，孩子跟着周嬷，已经下落不明？”雪珂尖声问，整颗心都扭成一团。

“你别急，”高寒安慰地紧握了她一下。“我想，有一点足以让我们安慰的，是她一定会得到妥善的照顾，我娘会用全心全意来疼她来爱她的！所以……不管她们流落在什么地方，我们那女儿……一定活得很好！”

雪珂怔着。在一日之间，重新见到亚蒙，又知道以前的孩子是个女儿，再知道女儿跟了周嬷，而今又下落不明……这种种，实在让人太震撼了！其中的大悲大喜，几乎不是她所能承受的了。脑中的思绪，在一瞬间，已混乱如麻，简直不知从何整理才好。

“亚蒙，亚蒙……”她终于又有力气说话了。

“是。”

“去找孩子！去找你娘！”她急促地说，“放掉我，不要再管我了！如果你对我还有一份情，用到孩子身上去！我求求你……”她的泪又涌了上来。“那孩子，从出生到现在，八岁了！没见过爹，没见过娘……虽有个奶奶，毕竟不能取代爹娘的位置，好可怜的孩子！你，但凡还有一些爱我，你就赶快去寻访那祖孙两个！”

“我答应你，我答应你，”高寒一迭连声地说，“我去找寻她们，但是，你和我一起去！”

“亚蒙！”她惊喊。“你根本不了解我现在的处境，是吗？”

“至少，想一想！”他迫切地说，“除非……”

“除非什么？”

“除非——你对他已有了感情，毕竟做了八年夫妻！”

“亚蒙！”她再惊喊。

“啪”的一声，他重重甩了自己一耳光。

“你干吗？”她去抓他的手。

“应该不嫉妒，应该不要说这句话，应该连想都不要想，应该……”他回身，一拳用力地捶在窗棂上。“去他的应该这个应该那个！”他再回身，眼睛红红的。“想到你马上要从我这儿，回到他身边，我就嫉妒得快发狂了！这种情绪下，你教我怎能丢下你，去找孩子？”

“亚蒙！”她再喊一声，投入了他的怀里，简直柔肠百折，寸寸皆碎了。

雪珂第二次溜到寒玉楼，是趁罗家全家老少都去看戏的时候，她悄悄地，和翡翠两个，披着暗绿色的斗篷，就从后门溜出去了。她只有一个时辰可以耽搁，因而，见了高寒，她立刻就说要点：

“我已经想过几百次几千次，要我跟你一起走，那是绝不可能的事！九年前，我可以和你私奔，那是因为我认定你是我的丈夫……”

“现在，你已经不认我这个丈夫了？”高寒憋着气说。“现在，你认定的是另一个丈夫了？”

“亚蒙，请你讲讲理好不好？”雪珂悲喊着。“以前，我父亲是个王爷，有权有势有人马，我们逃不掉！现在，至刚和那吴将军，是拜把兄弟，照样有权有势有人马！两年前家里的丫头莲儿私奔，还是被捉了回来……时代虽然变了，有很多人情世故，仍然不变！这个社会，对于不贞不洁的女人，观念也仍然不变！亚蒙……”她哀声说，“私奔这回事，我做过一次，再没勇气做第二次了！”

“听我说！”他抓住她的双肩，语气激烈地。“我们不私奔，我们去找那个罗至刚，晓以大义！他也是读书人，他也知道你和我成亲在前……”

“不！”雪珂恐惧地退后一步，紧盯着高寒。“你不了解至刚，他不会放了我的！你的存在，是我全身洗刷不掉的污点，是他这辈子最深刻的耻辱，你如果出现，他会杀了你的！”

“雪珂，”高寒挺了挺背脊，“如果怕死，我今天也不会来承德了！”

“好，好，你不怕死！”雪珂忍着泪，哽咽地说：“但是，我怕！我好怕好怕你会死，现在，已经不是为了我怕，而是为了我们那苦命的孩子而怕！”她捉住他的衣襟，哀求地拉扯着，“亚蒙，我们都是成年人了，不要再做不成熟的事！请你想想我们那失踪的孩子，就算你不想她，也请你想想你的老娘吧！那周嬷，她今年都已经五十好几了……”

“五十四岁！”高寒忍不住接口。“明天，就是她老人家五十四岁的生日，你忘了？”

雪珂一怔。确实忘了。在罗家，每天面对的日子都像打仗，怎么会记住周嬷的生日！雪珂心中恻然，那周嬷，算来也是她的婆婆呢！罗老太太每年过寿，她三跪九叩行礼如仪，家里张灯结彩贺客盈门。而周嬷的生日，她却给忘了！

“哦！明天是她老人家的生日！”雪珂悲凉地说，“我一定要在房里，给她遥遥地磕个头，祝她老人家长命百岁！”她蓦地仰起头来，更哀切地恳求着，“你瞧！你娘已经五十四岁了，带着一个小女孩儿，她怎样谋生？怎样过活呀？也许她们祖孙两个，相依为命，正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也许她们正遇到什么困难，却叫天不应，叫地不灵……而我们两个，还坐在这里空谈！我们这样麻木不仁，还算是为人子，和为人父母的吗？”

“好了！好了！你不要激动。”高寒握紧了雪珂。“你要我怎么做，我听你的，行吗？”

“去找周嬷去！去找孩子去！”

“雪珂啊，你以为我不想找她们吗？但是中国这么大，你让我从何

找起？本以为你会有她们的消息……我娘，怎会不设法跟你联络呢？连你都没线索，我要去找她们，真像大海捞针一样难啊！”

“你可以从北京开始，一路找到新疆去……”

“对！你这个想法，和我一样……”

“那么，你还犹豫什么！”她大喊着，“你去吧！马上去吧！求求你去吧！”她摇撼他，一迭连声地喊，“求求你，求求你，求求你……”

高寒凝视着雪珂，终于点下了头。

雪珂一个激动，泪水，又滚落了面颊。高寒痛楚地把雪珂一搂，雪珂的泪，从他的肩胛，一直烫到他的五脏去，烫得整个心胸，无一处不痛。

“不过，答应我一件事！”他哑声说。

“什么？”她哽咽地问。

“如果我找着找着，还没找到结果，就又突然跑回承德来，请不要生气！毕竟，我娘和孩子，下落不明。而我那生死相随、天地为证的妻子，却在承德呀！”

雪珂的泪，更加汹涌而出，一发不止了。

第七章

在罗家的后院，还保存着一个古老的磨房。老太太喜欢吃自己家磨出来的豆浆，自己家做的豆腐。所以，小雨点和碧萝，这些日子以来，常常彻夜在磨房磨豆子。那石磨是相当沉重的，两个孩子必须把身子整个挂在横杠上，才能用本身的重量，推着那石磨往前转动。

这晚，两个孩子又在磨豆子，小雨点看来神思恍惚。

“碧萝姐姐，”她忽然抬起头来问，“咱们若是想出去，该怎么办呀？”

“出去？不可能的！”碧萝诧异地说，“除非是像今儿个出去看戏，就会带绿姐蓝姐去伺候茶水，不然，就是派出去买东西……那都是大姐姐们才有的份儿，轮不到咱们头上！”

“那”小雨点急了起来。“那我都不能去看奶奶了吗？明儿是我奶奶的生日呀！以前奶奶过生日，我都会剪寿字图给她，我们一起吃蛋、吃面，现在她不在了，我想，把寿字图和面线，摆在她坟前给她……”

碧萝一呆。

“唉，你想想就算了！要不然就在咱们房里摆一摆吧！你要出罗家大门，是不可能的事！”

小雨点直起腰来，石磨也跟着停了。她想了想，忽然往磨房外面就飞奔而去。

“我去求冯妈去！”

“哎，小雨点儿！小雨点儿！别找骂挨呀……”碧萝眼看小雨点已跑得无踪无影，慌忙跟着跑出去。

果然，冯妈气得掀眉瞪眼。

“上坟？你当你是千金小姐，还是怎的？又不是清明，又不是七月半，你好端端要上坟？不许去！”

“可是，”小雨点急急地说，“明儿是我奶奶的生日……”

“死人还过什么生日！”

“冯妈，求求你给我去，我很快就回来嘛！你交代给我的工作，我一定做完，我还加倍做……”

“不许就是不许！”冯妈厉声说，“你们两个，豆子磨完没有？赶快给我滚回磨房里去！”冯妈伸出指头，对着小雨点头上就是一戳。“你这个小脑袋，一脑袋歪主意，想溜出去玩，门都没有！”

小雨点噙着满眼眶的泪，回到磨房。拼命推着那沉重的石磨，磨子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每一声都像是无奈的叹息。

第二天上午，罗府发生一件大事，小雨点逃跑了。

罗老太震怒极了，坐在大厅内，把所有丫头仆人都叫出来骂，连雪珂、嘉珊、翡翠都侍立一旁听训。幸好至刚一早就出去了，没有参与这场审问。冯妈首当其冲，被老太指着鼻子骂个没停：

“你怎么带人，怎么教人的？一个小丫头你都管不了？你还能做什么？”

“老太太！”冯妈垮着脸，急急申辩着。“不是我不会带人，是小雨点太顽劣了！她不比其他丫头，都来自清清白白的人家，她没爹没娘教她规矩，是老太太可怜她，才收容下来的！打从一进门，她就不肯听话，大祸小祸不知闯了多少，我为了管教她，少不得打打骂骂，谁知她就逃跑了……”

“丢了一个小丫头没关系。”老太气得脸发青，“可是想想看，这丫头跑出去，会说咱们家多少坏话，欺侮她、打她、骂她、虐待她……传出去咱们罗家还做人吗？老闵，你给我派人去把她给追回来！”

“是！”老闵行了个礼，转身就要走。

“回来回来！”老太喊，“你没门没路的到哪儿去找？那孩子在承德

还有家人亲戚吗？”

碧萝再也忍不住了，往前面一跪。

“老太太，”碧萝急切地说，“我想小雨点没有逃走，她只是去给她的奶奶上坟去了！”

“上坟？”老太太惊讶极了，瞪着碧萝。

“是啊！小雨点昨晚哭了一夜，剪了好多寿字图，面线也没有，她不敢去厨房里拿，怕冯妈骂她。昨天，她也求过冯妈，给她去上坟，因为今天，是她奶奶的生日呀！”

“眶啷”一声，雪珂手中的茶杯落地，砸成粉碎。

老太回头，怒瞪雪珂一眼。

“你怎么了？”

“是，是，是我不好，”翡翠急忙说，弯腰去拾茶杯碎片。“茶杯太烫，太烫……”

雪珂什么都听不见了。小雨点去上奶奶的坟，因为今天是奶奶的生日，天哪！小雨点，小雨点，小雨点……今年八岁，没爹没娘，只有一个奶奶！承德有几千几百户人家，却偏偏送进罗家来！天哪，小雨点，小雨点，小雨点……

老太太顾不得雪珂，又掉头去审冯妈。

“有没有这回事？”

“有的！”冯妈低下头去。

“谁知道她那个奶奶葬在什么地方？”

老闵挺身而出。

“我知道，是在西郊的乱葬岗里。”

“你赶快去把她追回来！”

“是！”

雪珂忽然听见了，眼光直直地往前一追。

“我也去！”

老太太眉头一皱，看着雪珂。雪珂的脸色，苍白如纸。整个人瘦骨伶仃，似乎风吹一吹就会倒。这样的女人，像个幽灵，真弄不懂至刚为什么不休了她。嫁到罗家来八年，对什么事都不关心，只有对这个小丫头，喜欢得厉害。或者，因为她自己没有孩子吧！是的，她对玉麟，也是疼得厉害。老天为了惩罚这个女人的不贞，所以，不给她一男半女！她生命中，必然也有缺陷吧！老太这么一想，心中竟掠过一丝悲悯之情。虽然追一个小丫头，实在犯不着劳师动众，但雪珂自告奋勇要去，就让她去吧！

“翡翠，你跟着去！如果她真在上坟，带回来就是了！不必过责，总算她是一番孝心！如果是跑了，给我一路寻访一下，去那个什么客栈问问，想办法追回来！”

“是！”翡翠忙不迭地点头，忙不迭地追着雪珂而去。

上了马车，老闵才发动了车子，雪珂就一把握紧了翡翠的手，握得那么紧，把翡翠都握痛了。雪珂眼里，有焦灼，有期待，有惶恐，有渴望……有泪。翡翠对雪珂悄然摇头，指指马车上的老闵。雪珂的牙齿，咬住了下嘴唇，要克制自己，要克制自己……她拼命地咬住嘴唇，手指掐进了翡翠的手心里。

车子停在乱葬岗，雪珂和翡翠跳下车来。

乱葬岗到处都是无主的孤坟，天际，秋云密布，地上，落叶乱飘。雪珂一抬眼，就看到乱坟深处，小雨点孤独的身影，正跪在一堆黄土之前。她那小小的个子，在那绵延无尽的山峰与乱冢间，显得那么渺小，那么凄凉。雪珂的心脏，一下子就收紧了，收成了一团，说不出来的痛。

“老闵！你在这儿等着，我和翡翠去劝她！”雪珂命令地说。

到罗家以来，这是第一次，对老闵用了命令的语气。

老闵点头。

雪珂和翡翠，一脚高一脚低地直奔小雨点而来。

雪珂触目所及，是墓碑上那潦草的四个字：

周氏之墓

“啊！”雪珂悲呼一声，两腿一软，双膝点地。翡翠眼中一热，泪水盈眶，跟着也跪下去了。

“少奶奶！翡翠姐姐！”小雨点惊呼着，不胜惶恐之至，回过身子，呆望着雪珂。“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她一迭连声地说，“我一定要来给奶奶上坟，跟她说说话，我有好多好多话，一定一定要告诉奶奶，对不起，害你们来找我！”

雪珂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小雨点，那两道清楚的眉毛，那挺直的小鼻梁，那眼神儿，分明就是亚蒙第二！怎么自己竟看不出来？那嘴巴和脸庞儿，竟是自己的缩影啊！小雨点儿！小雨点儿！她心中疯狂般地大喊：我那苦命的孩子啊！伸出手去，她颤抖地握住小雨点的肩，激动得不能自已。

“少奶奶，你怎么了？”小雨点不解地问，有些害怕。“你生我的气了？”

“不不不！”雪珂哑着嗓子，凄楚至极。“我不生你的气，我生我自己的气！小雨点儿，请你好好告诉我，你奶奶有没有跟你说过，你的爹呢？你的娘呢？”

“我娘……死了！”小雨点有点犹豫地说，“我爹，他在新疆采矿，新疆好远好远，我还是个小娃娃的时候，奶奶就带着我去新疆找我爹，可是没找着，然后，我们就一直找，一直找，到过许许多多地方，都没找到，后来，奶奶病了，就为了给奶奶治病，我才卖进来当丫头，现在奶奶走了，我也再不能去找我爹了！”小雨点说着，泪水就滚落面颊。

雪珂的手更加颤抖了，声音更加沙哑了：

“小雨点，你的生日呢？是几月几号？”

“是六月初十！”小雨点冲口而出。“奶奶说，我娘生我那天，正在下雨，奶奶抱着我，看到满湖里都是小雨点，就说，取个容易带的名字吧，就叫我小雨点儿！”

翡翠用手蒙着嘴，情不自禁，哭出声音来。往周嬷坟前移了两步，她虔诚地磕下头去。

雪珂则一把紧拥住小雨点，泪珠疯狂般地滚落，她语无伦次地，一迭连声地说：

“好了！好了！现在你到我身边了！我的小雨点儿！你的奶奶……她用心良苦！在她去世以前，原来，原来……做了这么周到的安排！老天哪！”她推开小雨点，也对周嬷磕下头去。周嬷周嬷，我们母女已经团圆，你在九泉之下，请安息吧！

小雨点十分困惑地看着雪珂和翡翠，吸了吸鼻子，她太感动了。小小声地，她说：

“你们都给我奶奶磕头呀？为什么呢？”

“因为，”翡翠站起身来，首先稳定了自己，认真地说，“你奶奶，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奶奶，我们和你一样尊敬她，爱她！”

小雨点严肃地点点头，接受了这个理由。回头，对周嬷的坟低声说：

“奶奶，有这么多人来看你，你一定很高兴吧！”

雪珂忽然从地上直跳起来，紧张地抓住翡翠。

“老天啊！不知道亚蒙出发了没？咱们得赶紧带她去寒玉楼呀……”

翡翠大惊失色，立刻用力扯住了雪珂。

“我们要赶紧回罗家去！老闵在看着，老太太在等着……小雨点是罗府的丫头，你是少奶奶！什么都没改变！走！我们赶快回去，你镇定一点唯有你镇定，我们才能从长计议！格格呀……”她低喊着，“别害了

小雨点，别害了……寒玉楼的主人呀！”

雪珂泪盈盈，无言以对。

小雨点望着都成了泪人儿的雪珂与翡翠，困惑极了，怯生生地说：

“你们不要哭了嘛！我不是故意犯错的，现在给奶奶过完了生日，回去受罚，我也甘愿了！”

“不不不！”雪珂激动地喊，“再也没人能罚你，我再也不让任何人来动你！我不许！不许！”

“格格，”翡翠忧心忡忡地说，“你这样子，怎么回去呢？”她抬头看看，深深地抽了一口气，“老闵过来了！我们快走吧！”

一回到家里，冯妈就气冲冲地冲上来。

“你好哇！可给逮回来了！”

冯妈说着，就要伸手。雪珂一步向前，护住小雨点，厉声说：

“站开！不许碰她！”

冯妈顿然站住，一脸的错愕。

翡翠赶紧对小雨点说：

“还不快去给老太太跪下！”

小雨点立刻上前，对老太太一跪，发着抖说：

“老太太，我回来了！”

老太太沉着脸哼了一声，望着雪珂问：

“是怎么个情形？”

雪珂的一双眼睛，直是盯着小雨点，看到她颤巍巍跪在那儿，她恨不能去扶起她来。老太太的问话，她几乎都没有听到。翡翠一急，上前

了一步：

“老太太！小雨点真的是去了她奶奶的坟前，她根本没有逃跑的意思，请老太太体恤她一片孝心，从宽发落！”

老太太听了，虽然心中一动，也有了恻隐之心，但，却仍然紧绷着脸，严厉地说：

“不管什么原因，没有得到允许便私自出门，就是不对！小雨点儿，你是个丫头，丫头就要有丫头的分寸，你上头还有主子呢！你是罗家花钱买来的，咱们供你吃穿用度，你就要听咱们的使唤，不可以随心所欲，要干什么就干什么！你懂吗？丫头有丫头的规矩，这是你的命！你要认命，守好一个做丫头的本分，你懂吗？”

小雨点跪在那儿，不住地点头。

雪珂站在那儿，却心神俱碎了。

“冯妈，”老太太说，“把小雨点带下去！叫她赶快干活儿！”

“是！”冯妈拖起小雨点，就沿着回廊，一路拉走了。雪珂的眼光，紧紧地追着小雨点，觉得自己整颗心，也被冯妈一路拖走了。

回到了雪珂的卧室，翡翠又忙着关门关窗户。

“格格，你神志集中一点，醒一醒，咱们真的要好好谈一谈！”翡翠着急地说。

雪珂抬起头，热切地看着翡翠。

“你快点去！去把小雨点儿找来！就说我有活儿要给她干，我不能让她待在冯妈那儿，说不定她又会打她、拧她、折腾她……快去，快去呀……”

“格格！”翡翠一把握住了雪珂的手，急切地说，“你冷静下来好不好？”

“冷静？”雪珂抬高了声音，“你怎么可以教我冷静？原来小雨点儿，她是我的女儿，我的亲骨肉……”

翡翠吓得脸孔刷白刷白，扑上去，她飞快地用手蒙住雪珂的嘴。雪珂一惊，接触到翡翠警告的眼神，感到她蒙住自己的那只手冰冷冰冷，她蓦然醒觉了过来。

“格格，”翡翠低声说，“刚刚这句话，只有你知我知，在罗家屋檐下，你是绝对不许再说！当心隔墙有耳！万一传到少爷或是老太太那儿，小雨点就永无翻身的余地了！你知道吗？你知道吗？”

雪珂的眼睛睁得骨溜滚圆。

“所以，刚刚就应该把她带去寒玉楼，应该交给亚蒙.....哦，老天！”雪珂痛楚地抱住自己的头，真的心慌意乱了。“翡翠，我该不该告诉小雨点真相呢？我不要她叫我少奶奶.....”

“格格！你不可以！绝对不可以！”翡翠疯狂地摇着头。“现在，大家的处境都极不安全，你去对小雨点说真相，你怎么知道她会如何反应，万一小孩子受了刺激，把所有的事都闹开，对你，对小雨点，都是大灾难呀！”

“这也不能，那也不能！”雪珂昏乱地说，“我怎样才能保护我的小雨点呢？周嬷千方百计把她送到我这儿来，并不是真要让她当丫头呀！”

“听我说！”翡翠稳住了雪珂，“眼前我们先沉住气，就当什么事都没发生，你一定要小心翼翼，提醒自己，不可以和小雨点太接近，不要露出任何痕迹。然后，明天，我们说舅老爷快回北京了，找借口出去，把这事情去告诉亚蒙少爷，大家再商量对策.....好不好？好不好？”

雪珂可怜兮兮地看着翡翠。

“好，我听你的。”她说着，又举步往门口走去。

“你去哪儿？”

“去看看小雨点在干什么？”

翡翠把雪珂抓了回来，按进椅子里。

“我的格格啊！”她低喊着，“你别害她啊！她现在顶多是做做苦

工，一旦身份暴露，她会活不成！你，也会活不成呀！连在寒玉楼的亚蒙少爷，也会遭殃呀！”

雪珂重重地跌进椅子里，此一刻，简直五内俱焚，不知该如何是好了。

第八章

至刚虽然忙着茶庄和南北货的生意，又忙着和吴将军喝酒看戏打猎寻欢，但是，对家里的一切大小事物，他并非全然不知。嘉珊是个贤淑而不多话的女子，不会在他耳边嚼舌根打小报告。老太太威严庄重，除非发生了她无法处理的事，否则，她也不会用家务事来烦至刚。可是，冯妈就不一样了，冯妈会乘上茶倒酒之便，随时透露一些信息给至刚，不管是该说的或不该说的，不管是大事或者小事。

因而，小雨点去给奶奶上坟，雪珂出门去见舅老爷，雪珂亲自追回小雨点……种种事情，至刚都知道了。他把每件事都放在心里，暗中观察着雪珂。有什么事情不对了！他每根神经，每个直觉都在告诉他。雪珂身上脸上，绽放着某种不寻常的热情，眼睛深处，总是闪耀着某种灼烈的光彩，这和她一贯的冷漠，有了极大的区分。至刚和雪珂相处时间不多，但已足够让他体会到她那奇怪的狂热。是什么东西引起的？一个小丫头吗？他决心要把雪珂藏在内心深处的一些东西找出来。

因此，当雪珂禀告老太太，要二度去访舅老爷时，他比老太太答得还快：

“去吧！自从咱们到了承德，你和娘家人见面机会不多！去吧！但是，去请安可以！去诉苦不行！如果回到家来，让我看到你眼睛肿肿的，我可不饶你！既然要去，带点礼物去，翡翠，把我上次从吉林带回来的那几根上好人参，带去孝敬舅老爷，请舅老爷也带两盒给王爷！”

雪珂实在太意外了，至刚居然这么好说话！但她没有心思来研究至刚，全部的意志力都集中在唯一的一件事情上，快去寒玉楼，快把小雨点的事情告诉亚蒙！

雪珂前脚去了寒玉楼，至刚也后脚到了寒玉楼。

雪珂一见高寒，已经悲喜交集，完全不能控制自己，抓着高寒的手，她又摇又喊：

“谢谢老天，你还没走！”

“我预计明天就启程，真没想到，走以前还能再见到你一面！”高寒震动地说着，眼里盛满了惊喜不舍之情。

“不用去找了！哪儿都不用去了！”雪珂急促地说，又是泪又是笑又是悲又是喜的。“我已经找到了我们的女儿！原来，你娘……她千方百计地，把孩子早已送进了罗家……而我却不知道！”

“什么？什么？”高寒听得糊涂极了。“这么说，你也见到我娘？她在哪儿？孩子在哪儿？”

“孩子在罗家当小丫头呀！名字叫小雨点儿！你娘……亚蒙，你不要太伤心，你娘已经去世了！她老人家在临终前，安排小雨点到罗家当小丫头，来不及见到我，就客死在长升客栈昨天，小雨点去西郊乱葬岗祭奶奶，我这才知道她就是咱们的女儿呀！”

高寒目瞪口呆地看着雪珂，简直不知道雪珂在说什么。

“你不懂吗？”雪珂急坏了。“四个多月以前，你娘又病又弱，来到承德，自知已不久于人世，急于想把小雨点交到我手中，但侯门如海，她走投无路下，只好把小雨点卖到罗府来当丫头！”她摇着高寒，迫切地喊，“亚蒙亚蒙，我们的女儿，就在我身边呀！但是，我不能认她，不能救她，眼睁睁看着她在罗家做苦工……我们怎么办呀！亚蒙，你快想办法，救小雨点呀！”

高寒仍然目瞪口呆。这突如而来的消息使他太震动了，太意外了，母亲已逝，女儿竟在罗府当丫头！不不，雪珂一定是想女儿想疯了，才有这样的幻觉！但是，但是，这多像周嬷的作风啊，当年，家道中落，她毅然进王府当差，是她唯一能想到的，挽救顾家之路。送小雨点去罗家当丫头……高寒突然有了真实感了：

“你说，我娘葬在哪儿？”

“西郊的乱葬岗，坟上只有四个字：‘周氏之墓’，小雨点说，昨天是奶奶的生日！”

高寒眼睛一闭，痛楚地跌坐在椅子里。

“娘！”他低声说，“娘！你一定已经山穷水尽，才会出此下策

吧！”他痛定思痛，泪水夺眶而出。

“亚蒙，”雪珂扑过来，紧张地说，“过几天，我想办法把小雨点带出来，交给你，你带了她，立刻远走高飞，到福建去……”

“你呢？”高寒瞪大眼睛问。

“不要管我了！我得留在罗家应付一切，让你们能安全撤离……”

“不行！”高寒激动说，“我们一起走！现在，一家人总算团圆了，我们一起走……”

高寒的话只说了一半，楼下，传来阿德高了八度的招呼声，声音里带着强烈的、示警的意味：

“哎……这位少爷，你是要找人呢？还是要买东西？小店中有古董、有玉器、有印章、有字画喂喂，你怎么一直往里闯呢？”阿德声音一凶，“楼上，是咱们的‘藏玉楼’，如果你没有和高老板事先约定，是不能上楼的！”

雪珂和高寒大大一惊，两人急忙分开，正惊疑中，翡翠已闯开门飞奔进来，急促地低语：

“不好了，少爷来了，八成是跟踪咱们的！亚蒙少爷，快快，有没有什么玉器石头，也拿出一盒来挑……”

一句话提醒了高寒，快步走到古董柜前，取出一个小抽屉，放在雪珂身边小几上，才放好，阿德上楼的脚步声已“咚咚咚”直响：

“莫非您要找罗家少奶奶？她在选玉器呢！来，这边请，我带路！”

至刚大踏步走上了楼，一眼就看到雪珂，正弯腰看着小几上的玉器，翡翠侍立一旁，而那位寒玉楼的主人，正背着手，站在窗边等待着。至刚的眼光，满屋子一扫，窗明几净，是一间挂满字画的，雅致的书房。一时间，竟看不出丝毫的破绽。

“少爷！”翡翠惊愕地抬头，“你怎么也来了？”她这样说，后面跟进来的阿德慌忙又打躬又作揖，笑嘻嘻地接口：

“原来您是罗大爷啊，怎么不早说呢？这我可怠慢了！”说着，就跑到高寒面前，“赶快给您介绍，这位就是咱们的高老板：高寒先生！”

高寒挺身而立，看了至刚一会儿，拱了拱手：

“幸会了！”

至刚注视着高寒，徇徇儒雅，五官端正，眉目间，有一股略带忧郁的深沉。此人看来，深不可测。高寒！至刚十分迷糊，十分困扰。抬起手，他也拱了拱。一转身，他盯住雪珂。雪珂已站直了身子，昂着下巴，她直视着至刚，面色非常苍白，眼神非常阴郁。

“你……来干什么？”她问。

“你能来，我不能来吗？”他问。“你又在这儿做什么呢？”

翡翠急急一跺脚。

“少爷！你把格格的一番心意，完全破坏了！格格说，下月你过生日，要刻个印章送你，原想给你一个惊喜，不要你知道的，这样一来，全泡汤了！”

至刚眼光锐利地扫了翡翠一眼，再盯向雪珂：

“真的吗？”

雪珂废然一叹，看来疲倦而萧索。

“没关系了！”她轻声说，不知道是说给自己听，还是说给至刚听。“反正，不管是什么理由，都不会让人相信的。”她转身去看高寒，庄重而严肃地点了点头。“高先生，谢谢！”她在抽屉中取了一块珮，“这个玉坠子，我先取回去，过两天，翡翠会送钱来！”

“不用不用！”至刚往前跨了一步。“你喜欢的东西，我送了！多少钱，我马上付！”

“八十五元！”高寒只得说。

至刚走过去，拿起玉珮看了看，回头看高寒，眼神里带着研判。

“高老板真是豪爽，算得便宜！”他打开腰间钱囊，取出银票，付清了钱。蓦地一回头：“咱们走吧！”

高寒挺直了背脊，眼睁睁地看着雪珂和翡翠，跟着罗至刚头也不回地走了。

“说！你们去过寒玉楼几次？快说！”至刚关起房门，把雪珂重重摔在床上，大声地问。

翡翠还来不及开口，雪珂已经回答了：

“无数无数次！”

“你是什么意思？”至刚紧盯着雪珂，眼睛里几乎要冒出火来。

“你已经不信任我了！”雪珂从床上爬起身，大声地说。“我也不想再撒谎了！你只需要调查一下，就会知道我舅舅已经回北京了……今天出门的理由，根本就是个借口……原来，你答应得爽快，是因为你起了疑心，存心要去捉我的……你瞧，”她的眼神悲苦而愤怒。“我们之间，已经如此恶劣了，我要找借口才能出去，你要跟踪我，才能确定我的行踪……我们必须这样继续下去吗？你不觉得，这样的日子，对我们两个都是悲剧吗？”

至刚忽然有些害怕起来，他又在雪珂眼底，看到毅然断指那种壮烈的神韵。他正要说什么，翡翠已扑上前来，哀怨地嚷：

“少爷！你不要冤枉了格格！你也知道格格这个人，逼急了就会豁出去的！豁出去就什么也不顾的！弄个玉石俱焚，两败俱伤有什么好？弄得大家都活不成，又有什么好？不管怎样，都要给自己一条生路呀！少爷，你要给格格一条生路呀！格格，”翡翠抓着雪珂的手摇了摇，“你别为了怄气，就胡招乱招，把什么罪名都扛了下来！你屈打成招没关系，岂不要冤枉很多人？你，也要给……你身边的人留余地呀……”

雪珂被唤醒了，震动地，惊慌地看翡翠，顿时冒出一身冷汗。差点害了亚蒙，差点害了小雨点！

至刚怀疑地看着翡翠，这丫头如此激动，看来是真情流露，如果真的冤枉了雪珂？他心中一动，不禁斜睨着雪珂，那凄苦的眼眸，那无言

的悲戚……他心中又一动。

“翡翠！”他喊，语气已经有些软化。“到底你们去了寒玉楼几次？”

“两次！”翡翠斩钉截铁地说，“第一次路过，为了好奇进去看看。第二次就是今天！”

“为了什么进去？”至刚掉头看雪珂，“雪珂，你说，我要你亲口告诉我！”

“想为你选一块田黄，”雪珂迎视着至刚的眼光，深吸了口气。“又看中一块鸡血石，不知道你喜欢哪一样？你什么好东西都有了，所以，觉得给你选礼物好难好难！”

至刚目不转睛地，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雪珂。

“从什么时候开始，你对我用起心来？为什么？”

雪珂垂头不语。

“我再问你一遍，你真的是为我去选生日礼物吗？”

“真的！”至刚又看了雪珂好一会儿。

“我希望你不是在骗我，因为，是真是假，大家很快都会弄清楚，那个寒玉楼的底细，我只要稍微摸一摸，也会摸清楚！但是，我真心真意希望你没有骗我……八年以来，这是你第一次对我用心……”他近乎苦涩地一笑。“你居然让我受宠若惊呢！”他一伸手，托起了雪珂的下巴。“不过，我不是傻瓜，所以不要愚弄我。很多事，我看在眼里，放在心里！从今天起，不管你以任何理由，你和翡翠，都不许单独出门！你要去买什么鸡血石鸭血石，都得和我一起去！让我清清楚楚地告诉你：我不需要意外和惊喜，我只需要你的忠实！”说完，他一把推开她，大踏步地出门去了。

雪珂和翡翠，面面相觑。

“他把我们给软禁了？”她不相信地说，“现在，连寒玉楼都亮了相了！完了！这下子，谁能把小雨点送出去？谁能通知亚蒙，让他赶快离开呢？”

同一时间，高寒和阿德正伫立在周嬷的坟前。

找到了这座坟，高寒终于了解到，雪珂所说的每句话，都是真的，不是幻想了。周氏之墓！简简单单的四个字，一抔黄土，荒荒凉凉的一座坟。葬进去的，是多少血泪与坎坷，多少痛苦与辛酸。直到临终，还抱着无法亲自把小雨点交到雪珂手中的遗憾，以及独生子不知下落的牵挂！周嬷，她走得一定很无奈，很不甘心吧！

高寒跪了下去。

“娘，我不能报答您的亲恩，在您的晚年，没有亲身侍奉，还害您为了我，到处漂泊流浪，长年受苦受难，最后客死异乡，我，真是罪该万死呀！娘，请您原谅我！请您原谅我！”

他重重地磕下头去。

阿德上前一步，也对着周嬷的坟跪下，拜了几拜。

“老太太！”阿德朗声说，“我想，您在天之灵，一定会告诉少爷，与其悲伤不已，不如化悲哀为力量，去救您的儿媳和孙女儿，以求一家团圆吧！唯有一家团圆，您才会含笑于九泉吧！”

高寒被提醒了，看着阿德。

阿德一伸手，扶起了高寒。

“阿德，你说得对！我一定要救出雪珂和小雨点儿，才不辜负了我娘的一片苦心！”

阿德用力地点头。

“可是，阿德，”高寒心有余悸地说，“今天差一点被罗至刚逮个正着，不知道雪珂回去，会面对怎样的局面？那罗至刚会刻意跟踪雪珂，显然已经怀疑了雪珂。不瞒你说，阿德，我觉得那罗至刚变化多端，阴沉难测……想到我的妻子，我的女儿，都在他的手里，我真是不寒而栗呀！”

“少爷！”阿德卷了卷袖子。“我们雇一辆马车，四匹快马，埋伏在普宁寺，等他们再上香的时候，我们劫了人就走，如何？”高寒对阿德

深深摇头。

“就凭你我两个人？大庭广众之下劫人？小兄弟，你毕竟年轻！九年前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我计划周全地出奔，仍然被捉了回来！雪珂说得对，这种错误，一生犯了一次就够了，决不能犯第二次！”

高寒仰首看天，天上，彩霞满天，半轮落日。高寒俯首看地，地上落叶片片，一堆荒冢。娘啊！他心中辗转呼号，如果您当初不进颐王府，整个故事都不会发生了！但是，他心中一凛：娘啊，即使为了这段感情，付出了这么多的代价，我对于认识雪珂，仍然终身不悔！

颐亲王府？他脑中飞快地闪过一个念头，王爷，福晋，他们曾经怎样残酷地扼杀了一段感情，造成今日的局面！或者，或者……他心中翻腾汹涌着一句话：解铃还是系铃人！解铃还是系铃人！解铃还是系铃人！解铃还是系铃人……

“阿德！”他精神一振。“明天一早，就备好马车，我们去一趟北京，我要再访颐亲王府！”

阿德重重地点头。

第九章

王爷和福晋，是三天以后，赶到承德的。

对他们两位老人家来说，高寒带来的故事，简直不可思议，周嬷已逝，小雨点在罗家当丫头，雪珂身陷水深火热中，求救无门！而雪珂与亚蒙，居然又见了面，居然旧情复炽，居然坚持那个在大佛寺有“菩萨作证，天地为鉴”的婚姻才是真正的婚姻……荒唐！王爷乍听之下的愤怒，却被高寒一大篇激昂慷慨的言论给击倒了。

“你责备我不该再去搅乱雪珂的生活！你可曾责备过你自己？就因为你的固执，你的面子，你的门第观念，你制造了人间最大的悲剧！你让一对真心相爱的人失去幸福，天天活在绝望中！你让一对母子硬生生被拆散，最后竟演变成一生一世也挽不回的遗憾！你还可以制造一对怨偶，从新婚之夜开始，整个婚姻就陷入地狱！最悲惨的是，一个和你有血缘关系的小女孩，差点送命在你手里！侥幸逃过一劫，整个过程中，没有父母的呵护，尝尽世间冷暖，历尽沧桑，最后却陷身在亲生母亲的家里当丫头，母女相对竟不能相认，让那个心碎的母亲，眼睁睁看着那只有八岁大的女儿，受尽鞭笞折磨……你的一念之差，制造了这么多这么多的悲剧，制造了这么巨大的伤痛，你于心何忍？事到如今，你还不想伸出你的援手，来挽救可能发生的，更大的悲剧？你还忍心责备我，不该去扰乱雪珂那悲惨的，根本不算是‘生活’的‘生活’！王爷，你于心何忍，雪珂，她毕竟是你的亲生女儿，小雨点，毕竟是你的外孙女！你就预备让她们痛苦一生一世，永劫不复吗？”

王爷被击倒了，他被彻彻底底地击倒了。瞪视着高寒，他不相信地自问着，这个情有独钟，永不放弃的男人，这个谈吐不凡，咄咄逼人的男人，就是自己下令充军到新疆去采煤的人吗？就是自己从雪珂身边硬生生拆散的人吗？老天！如果他所说的事句句属实，雪珂和小雨点，现在岂不是正在人间最残酷的炼狱里煎着，烤着？

王爷还来不及从激动中苏醒，福晋早已泪流满面，拉着王爷的胳膊，哭着说：

“我们快去承德吧！我们快去看看雪珂，还有那个小雨点儿吧！”

于是，王爷，福晋和高寒兼程赶来了承德。一路上，三人第一次这样推心置腹，消除成见地谈话，他们把可能面对的局面，需要保密的事情，希望达到的目的……全都一一分析过了。王爷也对高寒坦白地说了几句话：

“正如你所说，我已经不是王爷了！罗家对我，早就没有丝毫的忌讳了。我现在去罗家，主要是观察一下雪珂和小雨点的处境。到底我能救她们到什么程度，说实话，我自己都没有把握！”

“反正，我会在寒玉楼，等你们的消息！”高寒诚挚地说，“最起码，你们是我和雪珂之间，唯一的一条线了！”

高寒去北京的三天中，至刚并没有闲着。他已经约略打听出寒玉楼的底细。高寒，来自江南，是某巨商的独生儿子；专做古董玉器的买卖，第一次来承德，主要是想搜购王族遗物，最后竟开设了这家“寒玉楼”，店面开张，才不过一个月！至于高寒和亚蒙间的关系，罗至刚就是有通天本领，也无法查出，何况，他连想都没有往这条路上去想过。他打听出来的这一切，使他在纳闷之余，又有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总不能因为寒玉楼的主人仪表不凡，就给雪珂乱扣帽子！这么说来，买鸡血石很可能是真话，如果冤枉了雪珂，岂不是弄巧成拙！

但是，罗至刚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就觉得心里充满了疑虑，对这个高寒，充满了敌意与戒心。寒玉楼！寒玉楼！寒玉楼……这“寒”“玉”两个字，就让人心里起疙瘩！高寒名字里有个“寒”字，偏偏雪珂名字里暗嵌了一个“玉”！这种招牌，就犯了罗至刚的大忌，总有一天，要摘下这块招牌。

王爷和福晋抵达罗家的那一刻，至刚正忙着和承德的官员吃饭，打听这寒玉楼的开张手续，是否齐全，因而，他不在家。那已经是晚餐时间了，老闵一路通报着喊进大院里面去：

“老太太，少奶奶，王爷和福晋来了！”

罗老太实在太意外了，这王爷和福晋，几年都没来过承德，怎么今天突然来了？等到罗老太迎到大厅，就更加意外了，原来王爷的亲信李标、赵飞等四个好手，也都随行而来。王爷还是维持着王府的规矩，出

一次门，依然劳师动众。

“哎哟！真是意外，你们要来，怎不预先捎个信儿，也让我准备准备！”老太太一面嚷着，一面回头大声吩咐，“老闵，赶快给李标、赵飞他们准备房间和酒菜，冯妈！冯妈，通知厨房，做几个好菜，王爷爱吃烤鸭，去烤一只来！香菱、蓝儿、绿漪……去把客房布置起来……”

“好了好了，亲家母，”王爷一迭连声地说，“不要客套了，自家人嘛，随便住几天就回去的！咱们因为许久不曾收到雪珂的信，着实有点想念她，所以，临时起意，说来就来了！”

正说着，雪珂和翡翠已飞奔而来。雪珂一见王爷和福晋，像在黑暗中看到一线光明，眼眶立刻就湿润了。碍于老太太在场，强忍着即将夺眶而出的泪，她颤抖地握住了福晋的手，悲喜交加地喊着：

“爹！娘！你们怎么来了？”

王爷很快地看了雪珂一眼，如此消瘦，如此憔悴，下巴尖尖的，面庞瘦瘦的，脸色白白的，身子摇摇晃晃的，那含泪欲诉的眼神，几乎是痛楚而狂乱的。王爷只扫了一眼，心中已因怜惜而绞痛起来。至于福晋，泪水已迅速地冲进了眼眶，紧搂着雪珂，她无法压抑地痛喊了一声：

“雪珂啊！娘想死你了！”

“娘！”雪珂喉中哽着，声音呜咽着，心中澎湃汹涌着，有多少事，有多少话想和福晋说呀！真没料到，爹娘会在此时来访，难道父母儿女间，竟有灵犀一点！父母已体会出她的走投无路和悲惨处境了吗？“娘！”她再喊，哀切而狂热地瞅着福晋，“你们来了，真好，真好！我也……好想好想你们呀！”

老太太看着，真是一肚子气！这算什么样子？好像罗家虐待了这个媳妇似的！就算罗家虐待了她，这样的媳妇，王爷还希望罗家把她当观音供起来吗？

“嗯哼！”老太太冷哼了一声。“我说王爷啊，”她尖着嗓子。“你们应该常常来看望雪珂才是，免得我们罗家对她有照顾不周之处！你们常来，雪珂也有个地方诉诉委屈，是不是呀！”

“好说好说！”王爷急忙打着哈哈，强忍心中的一团怒气，他四面张望，“怎么不见至刚？”

“出门干活呀！”老太太接口，“时代不同啰，不能像以前那样靠祖宗过日子，家里老的老，小的小，不老不小的也只会吃饭，这么一大家子要养呀，总是辛苦得很！”

王爷不好再接口，幸而不久，就开起饭来。大家吃了一顿食不下咽的饭，席中，都是老太太的话；少不了夹枪带棒，数落着雪珂的不是，数落着生活的困难，偶尔，也不忘赞美嘉珊两句，表示：这才是真正的媳妇！又忙着给玉麟布菜，表示：孙子也不是雪珂生的……好不容易，这餐饭总算结束了。好不容易，雪珂和翡翠，侍候着王爷福晋，住进客房。好不容易，等到香菱、冯妈、绿漪、蓝儿等一干丫环仆妇都已退去，不见踪影。翡翠就把房门一关，又拴好窗户，退到门边说：

“王爷、福晋、格格！你们有话快说，我站在门边把风！”福晋一反手，就抓紧了雪珂，迫不及待地问：

“小雨点儿呢？怎么没见着什么八岁大的小丫头？”

“你们怎么知道小雨点？”雪珂惊愕极了。

“听着！”王爷低声说，“亚蒙去北京找了我们，把所有的事，都告诉我们了！所以，关于周嬷，关于小雨点，关于你们……我们统统都知道了！”

原来如此！雪珂恍然大悟。就知道亚蒙会想办法的，就知道他不会耽误时间的！去北京找王爷，亚蒙不知费了多少口舌，才能说动守旧的王爷亲自来承德！她凝视王爷，或者，情之所至，金石为开？

“爹，娘！”雪珂眼泪一掉，声音激动。“你们……没有生我的气吗？你们从北京来，是来支持我的吗？”

王爷沉重地望着雪珂。

“雪珂啊，你必须坦白告诉我，你心里究竟有什么打算？”

雪珂对着父母，直挺挺地跪下了。

“爹，娘！请你们为我做主，这个婚姻，当初是你们给我套上去的，现在，请为我取下来吧！”

“怎么取？怎么取？”王爷纷乱地问，“已经做了八年罗家少奶奶，怎么可能再恢复自由之身？”

“可以的！爹！”雪珂急切地说，“现在是民国了，许多妇女都在追求婚姻平等权！有结婚，也有离婚！我和至刚，一开始就错了，我不该嫁他的！现在，爹，娘！你们帮我……我不能再和亚蒙‘私奔’，我要名正言顺地和他过日子，我只有一条路，和至刚分得清清楚楚，我要正式和他离婚！”

王爷沉吟不语，福晋忍不住喊出声：

“王爷，这是咱们唯一的女儿啊！”

王爷抬眼看雪珂，悲哀地说：

“你这些道理，你这些要求，亚蒙已经都对我说了！你们真让我好为难呀！这‘离婚’二字，对我来说太陌生了！在我的观念里，根本没有离婚这回事！现在，你让我怎么开得出口，去向罗家提离婚？那罗至刚虽然凶了一点，跋扈一点，但，并没有虐待你呀！”

“爹！你要想办法！”雪珂眼神中，有绝望中最后的期望。“我现在顾不得是非对错，顾不得传统道德，我只知道，当我和亚蒙重逢的时候，连我自己都不相信，经过那样漫长的岁月，在完全被时空阻绝，生死都两茫茫的情况下，结果一见面，感觉竟是那么强烈！原以为自己早就死了心，可是我对亚蒙的心是不死的呀！这份爱和我生命原来是并存的！九年来，朝夕期望，就是期望有再见面的一天！如今真的相见了，这个震撼，震出了九年来的魂牵梦萦，刻骨思念，也震出了我埋在心底所有的感情！”雪珂一口气诉说着，泪珠已沿颊滴滴滚落。“特别是，发现小雨点这个秘密，骤然间，我的丈夫、我的女儿都在我的身边，我不能认，却要认至刚为我的丈夫，认小雨点为丫头，这多么残忍呀！爹，娘，为我的处境想想看，为我的心情想想看吧！”

“孩子，”王爷终于逼出了泪。“我懂了！你的心意是如此坚决，这一番肺腑之言，句句辛酸，道尽了你这九年来，为情痴苦的心境，我不得不承认，你感动了我！好吧！让我试试看，能不能把你从这个婚姻的

桎梏里解救出来！我们会尽力而为的！现在，你能不能赶快把那个小雨点儿，带给我们看一看呢！”

“对呀！”福晋拭去泪水。“我们简直等不及地要见她呀！”她伸手，扶起了雪珂。

雪珂回头喊：

“翡翠！”

“是！”翡翠了解地，打开门，四望无人，匆匆去了。

“等会儿小雨点来了……”雪珂迟疑地说。

“我们知道！”福晋急急接口，“我们不会露出破绽的！这中间的利害，我们比你还清楚！”

这样，小雨点终于来到王爷和福晋面前了，见到了她这一生中，第一次见到的外公外婆。

她毕恭毕敬，小心翼翼地，怯生生地请了一个安。

“王爷万福！福晋万福！”

王爷和福晋都呆住了，目不转睛地看着小雨点，两人都震动得无以复加。这眉，这眼，这鼻子，这小嘴，这神韵……根本就是童年的雪珂呀！如果这孩子是送到王府来当丫头，大概早就真相大白了。

雪珂一见父母的表情，心中已经了然，不禁又红了眼眶。

小雨点困惑极了，见王爷福晋都不说话，少奶奶也痴痴不语，大家的眼光都集中在自己身上，她有些害怕了。想了想，顿时醒悟，慌忙跪下去，不住地磕头：

“小雨点儿忘了规矩，请王爷福晋不要生气！小雨点给王爷福晋磕头！”

这一磕头不打紧，磕得福晋满脸的泪，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走上前去，拉起那小小的身子，就紧搂于怀。

“小雨点啊，你受委屈了！”她低低喃喃地说。

“福晋！”翡翠过来，请了个安，提醒地说，“小雨点还要去干活儿，不能多耽搁了！”

福晋万分不舍地放开小雨点。

“干活儿？”她惊愕地问，“这么晚了，还干活儿吗？”

“冯妈给了她一排十几个桐油灯罩，”翡翠说，“限定明天早上以前要擦完……”

“那……怎么行？”雪珂一急。

“格格放心！”翡翠说，“我这就帮她去擦！”

翡翠拉着小雨点，急急地去了。

房门一合上，王爷就郑重地看着雪珂：

“什么都不用说了，我们会尽快提出离婚的要求，解救你和小雨点儿！”

至刚喝得醉醺醺的回家了。

“什么？王爷和福晋来了？”他脚步不稳地，直闯入客房。“真是稀客呀！”他大呼小叫地说，“爹娘怎么心血来潮，到承德来了？”他瞪了雪珂一眼，见雪珂双目红肿，气已不打一处来。“怎么，”他尖声问，“才见到你爹娘，就来不及地哭诉了？哭些什么，诉些什么，赶快说来给我听听！”

王爷怒瞪了至刚一眼。

“看来，你今晚已经喝醉了！明天，我要和你好好地谈一谈！”

“不醉不醉！”至刚嚣张地叫嚷着，“我随时可以跟你们谈一谈！看样子。”他的眼光，满房间一扫。“你们已经开过家庭会议了！怎样呢？难道你们对我这个女婿还有什么不满意吗？”他一伸手，把手搭在王爷肩上。“雪珂告了我什么状？不许她出门是吗？您一定明白，良家妇女

是不随便出门的！雪珂就是因为您当初太过纵容，才差一点身败名裂，幸好你们遇到我，能忍的忍，不能忍的也忍，才保全了她的名声……”

王爷越听越怒，脸上早已青一阵白一阵，甩开了至刚的手，他怒声地说：

“你这是什么态度？”

“什么态度？”至刚脸色一沉，收起了嬉皮笑脸，爆发地大吼，“我的态度还不够好吗？八年来，我忍受的耻辱，是你王爷受过的吗？忍过的吗？从八年前新婚之夜开始，我已经把你们看扁了！什么王爷福晋，什么岳父岳母……呸！都是骗子！我喊你们一声爹娘，那是抬举你们！你们居然还在这儿不清不楚，自以为有什么分量，想要教训我，简直是敬酒不吃吃罚酒！”

雪珂受不了了，她对至刚哀恳地喊着：

“够了！够了！是我对不起你，请不要羞辱我的父母……”

王爷已经气得浑身颤抖，不住喘着气。

“好！什么难听的话，都让你说尽了！”王爷咬牙切齿地说，“我们也不必把话压到明天再说，现在就说了，既然你轻视雪珂到这种地步，大家不如离婚算了！”

“对！”福晋愤慨地接口。“既然决裂到这个地步，我们实在看不出，这个婚姻还有什么意义，我们要为雪珂做主离婚！”

“哈！离婚！”罗老太不知何时已站在门口，此时，忍不住大声说，“好新鲜的名词！原来王爷福晋难得登门，竟是为了谈离婚而来！我不懂什么叫离婚，想必就是一拍两散，以后各过各的日子，互不相涉吧！好极了！我们还求之不得呢！至刚，这种痛苦的日子正好做个结束，现在双方家长都齐了，就‘离婚’吧！”

至刚一下子呆住了。他看看王爷福晋，看看罗老太，再看雪珂。

“雪珂，”他冷冰冰地说，“你的意思呢？”

“求你……”雪珂颤声说，“离了吧！对你对我，不都是一种解脱

吗？”

至刚死死地盯着雪珂，一言不发。

“好了！”罗老太威严地说，“结婚要三媒六聘，离婚要什么我们不知道。”

“什么都不要了！”王爷冷然说，“彼此写个互不相涉的字据就可以了！写完，我就带雪珂走！”

“好极了！”罗老太更加积极，“香菱，去拿纸笔！”

“是！”香菱应着。

“慢着！”罗至刚忽然大声说，眼光阴沉沉地扫视众人，一个字一个字地吐了出来。“我不离！”

大家全体怔住，呆看着至刚。

至刚一脸的坚决，再扫了众人一眼。

“是你们的错误，把我和雪珂这一对冤家，锁在一起！既然已经被你们锁住，我就要跟她锁一辈子，有冤报冤，有仇报仇，这笔账，我和她要一天一天，一月一月，一年一年地算下去！”他走到雪珂面前，捏住了她的下巴，咬牙说，“三天前，你在给我买鸡血石，三天后，你要离婚，我真希望能挖出你的心来，看看是什么颜色！”

说完，他把她用力摔开，掉头而去。

满屋子人仍然呆怔着。雪珂面如死灰，满眼的绝望。

第十章

至刚瑟缩在嘉珊的房里，把自己整个蜷缩在一张躺椅中，像是负伤的野兽般蛰伏着，动也不动。他不说话，不睡觉，不吃东西。眼睛大大地睁着，看着曙色渐渐的，渐渐地染白了窗纸。

嘉珊嫁到罗家来已经六年了，六年中，她看得多，听得多，想得多，只有说得少。对至刚，她有种深深沉沉的爱，这是她生命里唯一的男人，是她儿子的父亲，是她终身不变的倚赖。她是旧式社会中，保有一切传统美德的那种女子。她尊重老太太，尊重雪珂，尊重至刚……连家里的管家冯妈、老闵……她都有一份尊重。如此尊重每一个人，她几乎是谦卑的，谦卑得往往不受注意。但是，嘉珊并不愚昧，她内心，纤细如发，温柔如丝。六年来，她已经看得太多，懂得太多。

一场离婚闹得惊天动地，丫环仆妇都在窃窃私语。嘉珊虽不在现场，香菱已经把前后经过都说了。嘉珊注视着至刚，看他那样一个大男人，竟把自己蜷缩在躺椅中，用手无助地扯着头发。她几乎看到了他的内心，那颗负伤沉重的心，流着血，上面全是伤口。最悲哀的是，他不知道该如何去缝合自己的伤口。因为他那么忙于遮掩自己的伤，忙于张牙舞爪地喊：

“我没有受伤！我太坚强了！没有人能打得倒我，只有我去打击别人……”

看到他这种样子，嘉珊实在充满了怜惜之情。

天色已经亮了，一夜无眠折腾得至刚形容憔悴。嘉珊捧来一碗热腾腾的豆浆，又拿来一盘包子。

“愿不愿意吃点东西？”

至刚怒瞪了嘉珊一眼，一伸手，想把小几上的碗碗盘盘扫到地上去，嘉珊机警地拦住，双手接住了他挥舞的那只手，沉声说：

“迁怒到那些盘子杯子上去，是没什么道理的！”

“你少管我！”他阴鸷地低吼着。

嘉珊凝视至刚，再也忍不住，她扑过去，半跪在他面前，紧握他的双手，她恳切而真挚地说：

“你这么深切地爱她，为什么不告诉她？”

至刚像挨了重重一棒，整个身子都从椅子里弹了出来。他脸色惨白，眼神狂乱，激动得无以复加，他摇着嘉珊，爆炸似的吼着叫着：

“我怎么会爱她？我恨她！恨死了她！我从没有爱过她！只有恨，恨，恨，恨……恨不得捏碎她，杀了她，毁了她……”

“哦，不是的！”嘉珊热烈地喊，“你恨的并不是她，而是你征服不了她！你对她充满了嫉妒，充满了怀疑，你花很多时间观察她，刺探她……那实在因为你心底，太在乎她，太要她的缘故！我不知道你们的婚姻，怎么会弄到今天的地步？我却看你一直在做相反的事！明明深刻地爱着她，却总是在伤害她……”

“没有，没有，没有……”至刚凄厉地嚷着，“我不爱她，我绝对不爱她！我怎会爱一个心里根本没有我的女人！不可能的！你说这种话，对我是个侮辱……”

她又去抓回了他在空中挥舞的双手，热切地盯着他。

“不！不！你爱她！你拼命压抑，越压抑就变得越强烈！你最大的痛苦是她不爱你！但是，你用暴力，你用凶狠，你用无数比刀还锐利的言辞，不断不断地去伤她，把她伤害得遍体鳞伤，于是，她排斥你、怕你、躲你……她越躲越远，你就越来越生气。一生气，你就丧失理智，想尽办法去折磨她，事实上，你在伤害她的同时，你更深地伤害了自己！当她遍体鳞伤的时候，你自己也遍体鳞伤……这是不对的！至刚，至刚！如果你爱雪珂，要让她知道，要让她能体会，你需要付出的，是包容，宠爱，怜惜和体贴！只有用这种方式，你才能得到一个女人的心！”

至刚听得胆战心惊，会吗？是吗？自己早已不知不觉地爱上了雪珂，所以才变得这般暴躁易怒？这般痛苦？这般无助？这般提不起又放不下？是啊，雪珂，她牵引着他内心深处，每一根神经，忽悲忽怒，嫉

妒如狂！是啊，雪珂！她不知何时开始，已攻占了他整个心灵的堡垒。

他痛楚地埋进躺椅里，痛楚地用手抱住头。

“嘉珊，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难道你不吃醋，难道你不想独占我的感情？”

“我想的！”她坦白地说，“但是，我一嫁进来就知道是二房，我不想去侵犯别人的地盘。再说，我是那么爱你，你的健康和快乐，对我比什么都重要！我不要一个遍体鳞伤的丈夫！”

至刚震动了，抬起眼睛，他不禁注视起嘉珊来。嘉珊的眼光，真挚温柔，盈盈如水。他心中一动，嘉珊，她实在是很美丽的！

这天早上，王爷、福晋和罗老太也做了一番恳谈。自从离婚之议一起，罗老太忽然像是拨开了浓雾，见到了阳光一般，发现雪珂和至刚这个死结，实在可以轻易打开的。现在已经是民国了，大学生天天游行，举着牌子要求男女平等，结了婚也可以离婚，九年前顾虑的一切问题，早已随着时间淡化了。于是，离婚，这两个字就深刻在罗老太的心中了，只要离了婚，就再也不需要面对雪珂的耻辱，和至刚的剑拔弩张了！虽然对罗家来说，还是吃亏的，但，总比有个成天吵吵闹闹的家庭来得好。

于是，王爷、福晋和罗老太太把至刚找进房里，第二度和他谈“离婚”。

王爷已经平静了，他沉重地看着至刚，几乎是带着歉意地说：

“至刚，此时此刻，我愿意抛开我的自尊和身份，仅仅站在一个父亲的立场来对你说话！当年，我以欺瞒的方式让雪珂嫁给你，对你造成无可弥补的伤害，致使你怨恨至今，心里对我没有丝毫尊敬，这都是我咎由自取，我的确没有资格来教训你什么，我希望你了解的是，昨天之所以提出离婚，完全与情绪无关，那不是一时气话，而是正视到这个婚姻，已经到了无可挽救的地步！”至刚静静地听着，一语不发。

“真的，”福晋接了口。“我们也不乐见你们分手，可是，雪珂真的很痛苦。我看嘉珊贤惠美丽，你们又有了玉麟，何不放了雪珂，扶正嘉珊，不是皆大欢喜吗？”

“至刚，你心里有什么话，你就说出来吧！我的意思，这次和王爷福晋，倒是不谋而合！”罗老太盯住了至刚。“你和雪珂，吵吵闹闹了八年，经常弄得全家鸡犬不宁，也实在该做个结束了！你不要再固执了，今天咱们三位老人家，同心合力，目标一致。他们要挽救女儿，我要挽救儿子！你就体会我们的心，答应离婚吧！”

至刚抬起头来，脸色苍白而憔悴，眼睛里，盛满了一种深刻的悲痛。他看看王爷，看看福晋，看看罗老太。他的眼光在三人间逡巡，最后停在王爷的脸上。他咽了口气，终于低沉地，真挚地开了口：

“我恳求你们三位老人家，求你们别再逼我离婚，我……我为我昨天的言行道歉，也为我过去多年来，种种恶劣的态度道歉，我知道没法要你们马上相信我，但最少，你们可以给我一个机会……”

罗老太忍不住霍然站起：

“你在说些什么？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要离婚！”至刚定定地说，“不是耍狠，也不是报复，而是因为……我不能失去雪珂，我爱她！”

此语一出，三位老人家全体变色，惊愕得目瞪口呆。

“你……”罗老太紧盯着至刚，完全不相信地问，“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至刚直视着母亲，一个字一个字地回答：

“我爱雪珂！”

罗老太跌进椅子里，半晌都不能动弹。然后，实在不能承受，她猛拍了一下椅子的扶手，大怒地说：

“胡说！不可能的！你为什么要捏造这样的谎言？为什么？”

“我不管你们相不相信！”至刚激动地轮流着看着三人。“我只能说，我是鼓足了勇气，才在你们面前说出我心底的秘密。这对我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要告诉我说你们不能理解！是你们主宰了我和雪珂的命运，我们被动地结合，又被迫一起生活，然后最悲哀的是，我竟然爱

上了她！今天，我逼不得已，坦白道出我的心事！在你们为着各自立场，对我软硬兼施的时候，或者现在该停一停，正视一下我的悲哀，对我公平一点吧！”

至刚说到最后，眼中已浮现泪光，他咬咬牙，迅速起身，就夺门而去了。

室内的王爷、福晋、罗老太都深受震撼，面面相觑，谁都说不出话来。

这是雪珂想都想不到的情况。

她不能置信地看着王爷和福晋，近乎神经质地抓着福晋的手，摇着她，悲切地看着她。

“他爱我？他怎么可能爱我呢？对这个还没过门，就已经对他不忠实的妻子，他恨我都来不及，怎么可能爱呢？这八年来，如果他对我有爱，我怎会感觉不到？爹、娘！你们不要被他骗了，不要被他说服了！这一定是个诡计，是个手段……他不愿放过我，他昨晚就说了，他要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地和我算账，他要慢慢地折腾我，把我一点一滴地侵蚀殆尽！我告诉你们，这些年来，我就是这样过的！我不是一个妻子，我只是一个囚犯！他闲来无事，就折磨我，讽刺我。看我受苦，是他的一大乐事！他说他不能失去我，只是不能失去一个羞辱的对象而已！爹，娘，你们要救我！你们真的要救我呀！”

“雪珂，你冷静一点！”福晋握住雪珂，深深看着她，十分困惑地说，“说不定，是你误会了他，因为打从一开始，你心里就另有其人，你从没有给过至刚爱你的机会，是不是？”

“娘！”雪珂凄然地喊，“你已经动摇了！他的一篇话，简简单单的三个字，他爱我！你们就投降了！你们怎么不看看我！看看我被他爱得多么悲惨，多么绝望！”

“孩子啊！”福晋急急地说，“我们并不是投降，而是被他感动呀！他是那么飞扬跋扈的一个人，谈到对你的感情，却说得那么诚恳真切！我们也活了大半辈子了，真话、假话，我们不至于混淆不清！雪珂，我觉得，你实在应冷静下来，和他面对面，心对心地再谈一谈！把所有心里的结，都试着去解一解！说不定就都解开了！”

“对！”王爷深有同感地点着头。“你娘说的是！”

雪珂的心，像掉进一个冰洞里，就这样冰冷冰冷地坠了下去。她含着泪，看看王爷，又看看福晋，越来越明白，父母是真的被至刚收服了！毕竟，至刚是他们选择的女婿，而亚蒙，是她“私订终身”的！她绝望地一甩头，凄凉地说：

“你们不预备救我了！你们要眼睁睁看着我毁灭……”

“不会的！”王爷说，“你喜欢用强烈的措辞！毁灭一个人不是那么容易的……”

“容易！容易！”雪珂拼命点头。“毁灭我是很容易的！抢走我所爱的，再给我不断的压力，我就会像鸡蛋壳一样碎掉的……”

“可是，你不是鸡蛋壳呀！”福晋快被雪珂搅昏了。

“我已经被折磨得比蛋壳还脆弱了！”雪珂痛楚地望向王爷。“爹，你不是说，不管是非对错，你已经被我感动，要帮我解开这个婚姻枷锁的吗？”

“雪珂呀，”王爷迷惑地说，“我想我是老了！亚蒙到北京，一篇话说得我感动极了。我来到承德，你的一篇话又让我感动万分。可是，刚才，听了至刚的一篇话，我竟然又被至刚感动了！我这样为你们三个而感动，连我自己都糊涂了！我想，当年那个当机立断、坚定不移的颐亲王爷早已消失，如今的我，确实有颗易感的心！我实在……没办法把至刚看成一个罪大恶极的人呀，我看到的他，就和你一样，也像鸡蛋壳似的，那么脆弱呀！”

雪珂愣愣地看着王爷，实在无言以对了。

罗至刚这一招，让雪珂完全失去招架的能力，甚至，失去应付的能力。她方寸大乱，感到自己又被逼进了一个死胡同，进退不得。晚餐时，冯妈第一次命令小雨点端盘端碗，侍候茶水。小雨点战战兢兢，生怕砸了碗碟，小心翼翼地给每个人添饭送茶。雪珂的眼光跟着她小小的身子转，看到她颤巍巍地捧着热腾腾的茶，她的心就跟着颤巍巍热腾腾，简直没有办法集中意志去吃饭。王爷福晋也食不下咽，看看雪珂，看看小雨点，两位老人家心如刀绞。

“小雨点！”罗至刚忽然喊了一声。

“是是少少爷！”小雨点一惊，手中捧着一碗燕窝粥竟歪了歪，虽没整个泼出来，一部分已流到手指上去。小雨点烫得唏哩呼噜，握紧碗沿的手就是不敢松。雪珂心中一痛，跳起身子，还来不及做什么，至刚已抢先一步，去接住了小雨点的碗。

“翡翠！翡翠！”至刚忙不迭地喊，“你快带小雨点去上点药，这燕窝粥挺烫的！”他注视小雨点，眼光非常温和。“我叫你，让你吓了一跳吗？”

“是……是……是……少……少……少爷！”小雨点牙齿打着战，好不容易才把话说完。

“其实，我是要你下去，做点容易的工作！”罗至刚叹口气，连个小丫头听到他的声音，都吓得发抖，难怪雪珂对他敬而远之。“这冯妈也太过分了，这么小的丫头，怎么能侍候饭桌呢？我们有翡翠绿漪蓝儿香菱还不够吗？”

“冯妈也是好意！”罗老太凛然地说，“不从小训练起，将来永远上不了台面！”

“好了！好了！”至刚温柔地说，“翡翠，带她下去吧！我说，以后干脆把她拨到雪珂房里，专门服侍雪珂就好了！我看，她和雪挺投缘的！”

雪珂的心怦然一跳，她很快地扫了至刚一眼，心中七上八下，不安极了。他知道了吗？他怀疑了吗？是不是自己露了行藏？是不是他已打听出什么？但，至刚的脸色那样平和，一点火气都没有，当她的眼光和他接触的一刹那，她觉得，他眼中竟闪过一丝光彩，那眼光几乎是谦卑的。

雪珂真是心如乱麻，完全失去了主意。

饭后，至刚来到雪珂房里，摒退了所有的人，他凝视着她，非常温和地开了口。

“我们必须谈一谈！”

“是的！”雪珂深吸了一口长气，要勇敢！她告诉自己，父母已经不能倚赖。现在，只有靠自己来奋斗，她决心要面对至刚，谈个透彻。

“关于离婚，”至刚先说出主题。“这种新潮的名词，这么时髦的作风，实在不是我们这种大家门第应该效法的！对不对？我们之间，不管开始得多么恶劣，好歹做了八年夫妻！八年间，你并没有提离婚，现在来提，多少受了新思潮的影响！我不知道你和新思潮有些什么接触！我猜，和寒玉楼，和高寒……是根本没有关系的，对不对？”

她震动地看着他，觉得这谈话还没开始，就已经被他占了上风。寒玉楼、高寒！他到底知道了多少？他在讲和，还是在威胁她？

“我很抱歉。”他面色一正，诚心诚意地说，“我不该对你疑神疑鬼，不该跟踪你，不该限制你的行动，更不该对你粗声粗气……现在，让我们忘掉所有的不愉快，重新开始吧！”

“为什么？”她困惑地看他。“你为什么不乘此机会，摆脱了我？这婚姻是我们共同的不幸，八年来，你对我吼吼叫叫，多少纷争、吵闹、痛苦、悲哀……我们的婚姻里，实在没有丝毫美好的回忆，你要这个婚姻做什么？我不了解你，真的不了解你！”

至刚轻轻一叹。

“如果我说，是因为我面临到要失去的时候，才发现我多么珍惜！如果我说，是因为我爱……”

“别说你爱我！”雪珂激动地喊出声。“你可以在你母亲和我父母面前演戏，但是，请不要在我面前演戏！在我忍受了这么多年的痛苦以后，你忽然说你爱我，这实在太荒谬了，你怎么说得出口？”

至刚的容忍，已经到了边缘，如此低声下气，这个女人却全不领情！他一个箭步上前，抓住了雪珂的肩膀，用力地摇着：

“听着！”他更加激动地吼出声。“我希望我不要爱你，我希望我恨你，我更希望我不在乎你，那么，我不管怎么做，都会做得很漂亮，决不会像现在这样窝囊！但是，我就是这么倒霉！我就是这么不幸！离婚！一旦谈到离婚，我才发现你早已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我根本割舍不掉！你信也好，你不信也好，我就是爱你！”

“爱？爱？爱？”雪珂悲愤地接口，“你怎么能轻易吐出这个字？你从哪一天开始爱上我的？怎么我一点都不知道？”

哪一天？至刚一愣。哪一天？他呆怔了片刻，蓦地抬起头来，双目炯炯地注视着她。

“你相信吗？”他收起激动的语气，变得痛楚起来。“新婚那天，家里大事铺张，惊天动地地把你娶进门，我全心全意要迎接我的新娘，那么喜悦，那么兴冲冲的，而你，却告诉我你心中另有其人，你那么大无畏地坦白了一切，你那么视死如归地想保有你的贞洁，你甚至毅然断指，做了任何女人不可能做的事……让我告诉你，当时，我就为你发疯了，我疯狂地嫉妒和羡慕，我真恨不得就是你心里那个人！”他点点头。“你问我哪一天爱上了你？现在回忆起来，似乎是那第一个晚上，你就把我给折服了！”

雪珂呆呆地看着他。在他眼中，看到了隐隐的泪光。她忽然就心中一震，开始觉得，他所说的，可能句句出自肺腑，可能都是真的了。

“对不起！”她喉中哽哽地说，“这婚姻，从头开始，就是我错！我对不起你，让你受了这么深的伤害……我真希望，如果今生不能报答你，来生……”

“让我们停止说对不起吧！”他忽然热烈地握住她的手，真情流露地喊着，“也别说什么来生的话，因为我们的今生，还有漫长的一辈子！雪珂，过去的对与错，是与非，我愿意一笔勾销！我们重新开始。如果你对我已失去信心，那么，再给我半年时间，考验我！如果半年以后，你还是认为我不好，这婚姻不好，那么，我们再离婚！”

她瞪着他。

“八年都过去了！”他急迫地说，“你还在乎多等半年吗？让我告诉你，我一定停止嫉妒，不算旧账！我一定改头换面……为你重新活过！我要敞开心胸来爱你，不止爱你，还要爱屋及乌，你最亲近的翡翠，你最喜爱的小雨点儿，我都会另眼相待，还有你的父母，我也会真诚地尊敬他们！雪珂，相信我！”他看进她眼睛深处去。“好奇怪，一个丈夫在对他娶了八年的妻子倾诉爱慕……好奇怪！也好悲哀！”

她的眼眶湿了，他的脸在一片泪雾中浮动。

“你哭了！”他震动地，哑声地嚷着，“这证明，你还是会被我打动，这证明，你对我还是有一丝丝柔情的！请你为我，留住这一丝柔情吧！”

雪珂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第十一章

高寒在寒玉楼中，足不出户，整整等了十天。这十天，真比十年还要漫长，每个时辰，都是辛辛苦苦挨过去的。终于，这天，王爷和福晋双双来玩。但是，他们带来的消息，却足以粉碎他所有希望，冰冻起他那颗狂热的心。他呆呆地注视着王爷和福晋，这才了解到，他和雪珂间，赖以支撑的线是这么单薄而易断的！

“听我说！”王爷深刻地看着高寒，“不管九年前是怎么一回事，以现在的局面而论，雪珂和至刚，总是一对名正言顺的夫妻，而你却是个局外人！如果他们的婚姻，确实已悲惨到不可救药的地步，我会支持你去重新争取雪珂，但是，现在的情势并非如此。至刚有意修好，表现得非常诚恳，我实在深受感动！所以，如果你不在这儿诱惑雪珂，我猜想，他们的婚姻会圆满而幸福的！”

“雪珂怎么说？”高寒低沉地问。

“她要我们转告你，”福晋叹了口气。“过去的已经过去了！如果你真的忘记不了她，就请你把这一片心，都用到小雨点身上去！”

高寒的脸颊抽搐了一下。

“怎样用到小雨点身上去？她和雪珂一样，都被拘囚在罗家那个大监牢里！”

“我们已经研究出一个办法来了！”王爷振作精神，有力地说，“至刚志在雪珂，罗家并没有人在乎小雨点，对罗家这种家庭而言，多一个小丫头，少一个小丫头，根本没什么分别。所以，我们预备过两天，就对罗老太开口，就说因为和小雨点投缘，要了小雨点回北京。了不起，我再送个丫头过来补充。雪珂会在旁边打边鼓，至刚要讨好雪珂，不会在乎小雨点！这样，我们救出小雨点，就交给你，你马上带着孩子，回福建去！”

高寒沉吟了好一会儿。

“这是你们和雪珂一起计划的？”

“是！”

“这是给我的命令，我必须服从，是吗？”

“不然你要怎样？”王爷沉不住气地一吼。

“我要小雨点，我也要雪珂！我们三个，根本是一个家庭，罗至刚才是那个局外人！是你，王爷，你把那个局外人变成局内人，硬把我打出局外！现在，过去种种都不提了，就以目前的局势论，要雪珂一下子割舍掉我和小雨点……她会憔悴而死！你们如果真正了解她，就会知道，不需要半年，只要半个月，就会要了她的命！”

“怎么会？”王爷大声说，“你和雪珂一样，喜欢用强烈的字句，故意耸人听闻！我们救出了小雨点，她知道你们父女已经团聚，生活在很安全的地方，她就心满意足了！那时，她会安定下来，去做罗至刚的妻子……”

“她不是罗至刚的妻子！”高寒满屋子绕着，像一只困兽。“她是我的妻子！我不能让她独自一人留在承德，这太残忍了！我们一家三口，已经浪费了八个年头，人生很短，没有几个八年！我们没有时间再浪费了！我们三个，一定要团圆，否则，就太没天理了！”

“你要怎样团圆？”王爷紧绷着脸孔。“你口口声声说一家三口，你要雪珂，也要你女儿，但你束手无策，根本不知道如何去要她们……”

“王爷！”高寒站定，眼中燃起两簇火焰，“你如果肯帮忙，我们还是有办法！”

“什么办法？”

“你带来的四个亲信，都有一流的武功，加上我这儿的阿德，我们……”

“你要劫人？”王爷大惊。“想都不要想，太荒唐了！亚蒙，用用你的脑筋，罗家在地方上，仍然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啊！”

“并不是劫人，只是帮助我们逃走！”

王爷瞪着高寒。

“我不能帮你。”他沉声说，“在发现雪珂的婚姻，仍然有希望的时刻，我决不能帮你！何况，这样的忙，很可能越帮越忙，说不定玉石俱焚，两败俱伤！成功的希望实在不大，你怎能拿雪珂和小雨点两人的生命来冒险？投鼠也该忌器呀！假若你真爱雪珂，真心为她好的话，就该体会雪珂的一番心，不要继续留下，和她纠缠不清，使她两面为难！你如果是个男子汉大丈夫，就该拔慧剑，斩情丝，顾全大局，带了你的女儿，去追求另一番幸福！人生，本就不能事事尽如人意，鱼与熊掌，不能得兼。如果你有幸找回了女儿，也算对得起你娘了，不是吗？”

王爷这番话，句句合情合理，高寒走到窗前，看着窗外穹苍，心中一片凄苦。

“亚蒙，”福晋叹了口气。“小雨点那孩子，长得楚楚动人，我见犹怜。假若你见到了她，你一定会爱极了她！但她现在在当丫头，烧火洗衣端茶送水之外，还要擦灯罩，推石磨……一旦做错事，就会被女管家严厉责罚，轻则罚跪，重则鞭打……雪珂已经心疼得憔悴不堪了！她要我带一张纸条给你，你自己看吧！”

高寒倏然转过身来，迎视着福晋的目光。他的心，因福晋的叙述而绞紧，绞紧，绞紧……绞得不知有多痛。他迅速地接过了雪珂的纸条——一个万字结！打开纸条，他看到短短的两行字：

雪中之玉，或可耐寒。

小雨点儿，怎能成冰？

他心中大大一抽，更痛。

“为了你的女儿，牺牲了你的爱情吧！”福晋苦口婆心地说，“这样，我们才能没有后顾之忧的，全心全意来救出小雨点！事实上，救小雨点，会不会有波折，能不能顺利，我们都还不知道呢！”

高寒无力地靠在窗棂上。救小雨点！是的，必须先救小雨点！或者，他心中闪过一个念头：等到孩子救出来了，再来想办法救雪珂吧！

罗家这两天表面很平静，至刚在努力扮演好丈夫的角色，对每个人

都和颜悦色。雪珂珍惜着和小雨点相处的每个片刻，常常对着小雨点，就悲从中来，不可自抑。但，在至刚面前，仍要装得心平气和。王爷、福晋夹在罗家与雪珂、小雨点之间，难免小心翼翼的，只怕露出行藏，坏了大事。因此，大家都力求相安无事。表面上看起来无比平和，实际上，是暗潮汹涌。

这里面，只有罗老太一个人，是真正冷静的。她冷眼看着一家子人，各演各的戏，心里困惑极了。冯妈不时来跟她报告一下大家的动态。每个人的行为和表现，罗老太都还能够理解，唯独对于家中的小丫头，引起雪珂和王爷的特别垂青，大惑不解。一会儿，翡翠送小雨点去雪珂房，一会儿雪珂送小雨点去王爷房……半夜三更，雪珂会夜探小雨点……据冯妈说，居然有一夜，雪珂在帮小雨点擦灯罩，一边擦一边掉眼泪。这雪珂，实在是古怪得厉害，说不定脑筋出了问题。但是，王爷和福晋呢？为什么也对小雨点怜惜备至？

罗老太隐藏着她心中的疑问，对小雨点，不禁多加了几分观察。这孩子明眸皓齿，唇不点而红，眉不描而翠，双目盈盈如秋水，皮肤白嫩细致，简直吹弹得破。这种孩子，竟来自农村，也是异数！罗老太思前想后，才觉得小雨点卖进罗府的经过，有点儿离奇。

就在这时候，王爷和福晋表示要回北京了。罗老太心中窃喜，本就不欢迎这门亲家，早走一日就好一日！

“要回北京啊？”老太敷衍着。“怎么不多住几日？”

“家里还有事呢！”王爷说，“现在，至刚和雪珂已经和好，我们也就不多耽误了！”

“这临走之前呢，”福晋忽然开口，声音里带着点不寻常的紧张。“咱们有个不情之请！”

“哦？什么事呢？”

“是关于那个名叫小雨点儿的小丫头！”

罗老太的心头一紧，注意力全体集中了。

“咱们瞧着非常喜欢，不知道能不能让给咱们？”

罗老太实在太惊愕了。虽然说王爷已经不是王爷了，但是，王府里总不会缺丫头！何况，那小雨点年龄尚小，做什么事都做不来。罗老太深深地注视着福晋，心里的疑惑已经到达了顶点。

“这倒是新鲜啊！你们怎么会要一个这么小的丫头，她能管什么用呢？”罗老太不动声色地问。

“咱们府里并不缺丫头，要这孩子，是因为她乖巧伶俐，与咱们十分投缘！”王爷接口，接得也太快了一些。“当然，我们也不想白要你的人，不如这样，回到北京，我挑一个能干的丫头，送来填补，你说怎样？”

老太微微一笑，拿起纸卷烧水烟袋：

“我倒没什么意见，只怕雪珂不肯！”

“雪珂怎么会不肯呢……”福晋一急，冲口而出。王爷急忙轻咳一声，福晋立刻住了口。

“是吗？”罗老太看着二人。“雪珂一直很喜欢这个丫头，至刚最近千方百计讨雪珂好，不是已经把小雨点派给雪珂了吗？我看，这事还是问至刚吧！”

“那好，”王爷说，“那么咱们就去问至刚！”

王爷和福晋站起身子，退出房间。

罗老太凝神沉思，从头细想这小雨点来到罗家的前后始末。这一想，就给她想出了好多破绽。这一想，就想得她惊心动魄，冷汗涔涔了。

同一时间，雪珂正在卧房里，万分不舍地告诉小雨点，必须跟王爷福晋去北京的事实。谁知，小雨点的反应十分强烈，她连连退着身子，满眼惊恐慌张。

“为什么我要跟王爷福晋走？为什么要把我送给他们呢？你不喜欢我了？你不要我了吗？”

雪珂急忙上前，一把握住小雨点，拼命地摇头。

“不是不是，我就是太喜欢你，太疼爱你了，所以不忍心看你在这里当丫头呀！你跟王爷和福晋走，他们会好好待你，你再也不用吃苦，不会受欺负，也不会挨打挨骂了！我不是不要你，是要你过更好的日子，你懂吗？”

“我不要过好日子，”小雨点急切摇头，眼泪水已扑簌簌滚落。“我只要同你在一起！求求你，不要送我走！”

雪珂心痛得热泪盈眶，把小雨点紧紧一抱。

“孩子啊！要你走，我心里比谁都舍不得呀！……”

“那就别叫我走！让我留在你身边，再苦我都不要紧的！我喜欢你！我喜欢你呀！”

小雨点急切地嚷着，一转身又去扑在翡翠怀里。

“翡翠姐姐，你也很疼我的呀！让我跟着少奶奶，不要赶我走嘛……”

“小雨点啊，”翡翠哀声说，“将来你就会明了格格的一片心了！送你走，是为了爱你呀！”

“不不不！”小雨点急坏了，又哭又嚷，一转身，就伤心地往屋外奔，才拉开门，就一头撞在罗老太身上。罗老太正挺立在那儿，满面寒霜，不知道已经听了多久。

雪珂和翡翠骇然变色。

小雨点竟抓着罗老太，没头没脑地苦苦哀求：

“老太太！我不要走，求老太太做主，别把我给王爷福晋，我会乖，我会听话，我会很努力地做个有用的丫头，请别赶我走，好不好？好不好？”

罗老太脸色阴沉得像乌云密布的天空，然后，突然间，她一把重重地抓住了小雨点，抬头死死地瞪着雪珂，咬牙切齿地问：

“她这么依恋你，你又这么宠爱她，为什么硬是要把她送给你的父

母呢！说！”她大吼一声，“为什么？”

雪珂惊跳起来，吓得面无人色。

“因……因为，爹……爹……娘……喜欢她……”

“没有新鲜的辞可说吗？”老太的眼中，像是要喷出火来。“你们在我眼前耍这样的花样！把我和至刚置于何地！”她一把揪起小雨点，摇着她，掐着她，疯狂般地瞪着她。“你这个来历不明的丫头！你说！你爹是谁？你娘是谁？你奶奶是谁？”

小雨点又痛又怕，不知所措。雪珂已扑过来，哭着想抢下小雨点。

“放开她，请不要对付她！她只是一个孩子，她什么什么都不知道呀……”

“那么，你什么什么都知道了？说！马上说！这孩子是谁？从哪儿来的？快说！”

“格格呀……”翡翠惊叫。

老太回手给了翡翠一耳光。

“丫头站一边去！不许插嘴！”老太又开始用力摇着小雨点，“你不说，我帮你说！小雨点，你爹是个下等人，你娘是个无耻的女子，他们偷偷地生下你，把你交给奶奶……你是个不清不白的私生子！所以，你跟着奶奶姓周，你连自己的姓都没有……”

“我有！我有！我有！”小雨点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痛喊出声，“我爹姓顾，我娘是旗人，他们都是好人，我爹在新疆开矿……”

“你娘呢？”

“她死了！”

“让我告诉你，你娘没有死，她欺名盗世，苟且偷生，摇身变做少奶奶，是个卑鄙下流、无耻已极的女人！”

老太说完，把小雨点用力一推，推到那早已面如死灰，目瞪口呆的

雪珂身上去。用手怒指着她们，罗老太丢下了一句：

“好一副高贵的嘴脸！好一颗肮脏的心！”

转过身子，她拂袖而去。

雪珂抱着小雨点，已是神魂俱碎，只感到天旋地转，眼前有几千几百个小雨点，其他，什么都没有了。

“格格，咱们完了！”翡翠扑过来，摇了摇雪珂。“你醒一醒，振作一下，少爷马上会过来兴师问罪了，我……这就去请王爷和福晋来！”

翡翠顾不得雪珂和小雨点，往外飞奔而去。

小雨点太激动了，她还在哭，哭得伤心极了，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的。

“少……奶奶！”她边哭边说，“老……太太，为什么要对我……说那些话？我到底……犯了什么错……她要骂我爹、我娘呢？”

雪珂心中一阵抽痛，神志清醒了。她看着满眼泪痕的小雨点，简直是心碎肠断，再也无法掩饰任何秘密了。

“孩子啊！”她痛喊着，“你的娘确实没有死呀……”

“那……那……我娘在哪儿？”

“孩子，我就是你娘，你亲生的娘啊！”

小雨点一个震惊，连哭都忘了。她张大眼睛，瞪视着雪珂，急忙忙摇头，慌张否认：

“不对不对，我娘早就死了，奶奶告诉我的……”

“我是你娘！小雨点，相信我！”雪珂急促而心慌意乱地说，“现在没时间和你详细解释，你奶奶把你送进罗家，就是要交给我！她那么爱你，怎么舍得把你卖作丫头？因为我是娘，我没有死，我真的是你的娘呀！”

“不！不对不对！”小雨点实在太惊慌了，如此大的震撼，已不是她小小年纪所能应付的了，她拼命摇头，完全拒绝相信这是事实。“你不是我娘，你是少奶奶！我娘，她早就死了！如果她没有死，她怎么不要我爹，不要我奶奶，也不要我呢？我娘……死了……死了……”

雪珂眼睛一闭，泪水成串成串地滚落。她的思想、意识和神志全乱了，五脏六腑，痛成一团。她再张开眼睛，哀哀无告地看着小雨点，眼前仍然有着几千几万个小雨点，每个小雨点都在喊：

“你不是我娘！你不是！我娘早就死了！死了……”

每个小雨点都不认她！她好不容易找回来的女儿，小雨点。但是，小雨点不肯认她！

小雨点不肯认她！这么巨大的悲哀，把什么都涵盖了。连恐惧都退到一边去了。而这时候，王爷、福晋、罗老太、至刚、翡翠、嘉珊几乎全世界的人都涌向雪珂的卧房里来了，暴风雨终于天崩地裂地爆发了。

第十二章

“贱人！孽种！”

至刚冲进门来，一手抓住雪珂，一手抓住小雨点，发疯般地摇着。他的脸色铁青，眼睛怒瞪着，眼珠几乎都突了出来。他的声音嘶嗄、沙哑，却震耳欲聋地响着：

“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对我！你，”他瞪着雪珂，“你做的好事！原来你不止偷了人，还生下了孽种，你带着一身的罪孽嫁入罗家，不够吗？你还把你的孽种也弄了进来，玩弄我们母子于掌上！你！好无耻，好下流！这样卑鄙的手腕，你怎么做得出来？你说！你说！你要让我这顶绿帽子，戴到什么地步你才满意？你说！你说！你说.....”

他那么疯狂地摇着雪珂，她的牙齿和牙齿都在打颤，本来就已经心碎肠断，此时更是痛不欲生。她失去说话的能力，失去反应的能力，只恨不能化为一股烟，从他那巨灵之掌中，从这种巨大的羞辱和悲哀中飘走，飘出窗外，飘散到四面八方去。

“住手！住手！”奔进来的王爷大喊着，“事情既然已经闹开了，我们都不是小孩子，可不可以理性地坐下来，大家好好地讨论一下该如何善后.....”

“是啊，是啊，”福晋心惊胆战地应着，“别伤了雪珂，别伤了小雨点！我们知道是我们理亏，但是，这绝不是我们有意安排的.....会弄成今天这个局面，我们也很意外呀！至刚，请你看在八年夫妻的份上，千万别伤了她们两个呀！”

“八年夫妻！”至刚咬牙切齿，手握得更紧，雪珂的神志都麻木了，连痛楚也无法感觉了。小雨点却痛得大哭了起来，努力想挣脱至刚，至刚的手指却像铁钳一般紧紧钳住了她瘦小的胳臂。“八年夫妻！亏你们说得出口！一家子全是无耻之徒！骗了我八年，装神弄鬼了八年，害了我八年，羞辱了我八年.....现在还敢跟我提八年夫妻这四个字！”他用力把雪珂一推，双手举起小雨点，“这个孩子，是八年夫妻产生的

吗？”说着，他用力把小雨点砸向墙上去。

雪珂醒了，像箭一般，她飞扑过去，遮在墙前面，小雨点重重地砸在雪珂胸前，雪珂痛得天昏地暗，却用力地抱住小雨点，不许至刚再把她抢回去。可是至刚力大无穷，就那么一扯，小雨点又回到了他手中。

“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雪珂一迭连声地喊了出来，跪下去，对着至刚磕下头去，她的前额重重地碰着地，磕得咚咚咚直响。“我无耻，我下流，我罪该万死……随你怎么处置我，打我，骂我，关我，烧我，占有我，屈辱我……随你，要怎么样就怎么样！但是，请饶了我的孩子吧！”她又跪向老太太，再“咚咚咚”磕下头去。“娘……”

“不许叫我娘！”罗老太怒吼。

“罗老太太！罗老夫人！”雪珂磕头如捣蒜。“请您开恩，饶了我的孩子！饶了我的孩子吧！”

“至刚！”嘉珊不知从哪儿跑了出来，去拉至刚的手腕。“你就饶了那孩子吧！”

“滚开！”至刚怒骂，“你不想活了，今天谁也别想拦我！滚！”他用力一推，嘉珊就摔了出去。

“好了！”王爷大吼了一声，挺身而出，拦在至刚面前。“把小雨点给我！”

“给你？我为什么要给你？”至刚一声大叫，伸手就掐住了小雨点的脖子。“我勒死你！我勒死你！”

小雨点又呛又咳又哭，一口气提不上来，眼睛往上翻，翡翠、王爷全扑过来救人，雪珂想也来不及想，就张开嘴，一口咬在至刚手腕上，狠狠地咬住不放，至刚痛极松手，王爷飞快地抢到了小雨点。而至刚，快要气疯了，抬起脚来，他一脚踹翻了雪珂，又一耳光对她挥去。雪珂身子飞出去，跌落在墙角，嘴边流出血来。翡翠慌忙扶住，哭着叫：

“格格！格格！格格……”

这一阵大闹简直惊天动地。小雨点喘过气来，缩在王爷怀中，呜呜

咽咽抽噎不止。王爷脸色惨白，跺着脚说：

“罢了！罢了！闹到这种地步，那么只有一条路了！从今以后，咱们两家恩断义绝！两不相干！现在，雪珂和小雨点儿，我要一并带走！”王爷说着，就扬声大喊，“李标！赵飞！来人呀！”

李标、赵飞等四个大汉，应声而入，往房里四角一站。

至刚看着这四人，看着王爷，看着雪珂，忽然仰天大笑起来：

“好，好，好！全是有备而来！软的不成就来硬的！把我们罗家当成了王府！好，好，好！”他扫视着王爷等人，“你们未免把人看扁了！想要打架，是吗？王爷！你以为你还是王爷吗？哈哈哈哈！”他狂笑着，重重地一击掌，学着王爷的口气扬声大喊，“来人呀！”

房门豁然大开，老闵带着一排军人，荷枪实弹地站在房门口。

王爷脸色惨变。

“现在，你给我听着！”至刚指着王爷和福晋，凛然地说，“小雨点和雪珂，既然进了我们罗家门，就休想出我们罗家门！我说过，我要一天天、一月月、一年年地跟她算账，现在，又多了个小野种！这笔账，我会慢慢算清，加倍讨还！至于你们两个，给我滚吧！你已经是被时代淘汰的老古董，带着你的四个窝囊废，一起滚吧！别在这儿丢人现眼了！”

李标动了一下身子，王爷急忙抬起手来：

“李标！不得鲁莽！”

“哈哈哈！”至刚狂笑。“毕竟是王爷，知道轻重厉害！”他大步向前，一伸手，抢过小雨点来。“我家的丫头，由我来处理……”

雪珂一惊，顾不得嘴角肿着，顾不得在流血，也顾不得浑身的疼痛，更顾不得尊严与面子，她撑持着，连爬带滚地膝行到至刚面前，哀求地抬头看他：

“请不要伤害我的父母，让他们平平安安地走！我在这儿，随你怎么处置！你……也放了小雨点吧！让她跟我的父母一起走，好不好？好

不好……”

嘉珊走过来，也对至刚跪下了。

“至刚！”嘉珊含泪说，“咱们是积善之家，何苦为难一个小孩子呢？你算是为玉麟，做件好事吧！”

“放掉小雨点！你们做梦！”至刚狂叫着，“她是老天赐给我的！要让我慢慢来消除胸中的积怨！谁再多说一句话，谁就吃不了兜着走！嘉珊，你也一样！如果活得不耐烦，我也有办法让你求生不得，求死无门！你要不要试试看！”

嘉珊一吓，什么话都不敢说了。

至刚一回头，手指着王爷和福晋，对门外的军人大声吩咐：

“把这老头和老太婆，给我撵出去！”

王爷和福晋，带着四名亲信，当天就来到了寒玉楼。

高寒是那么惊愕与震动。小雨点的身世，居然被拆穿！小雨点和雪珂，居然被囚！那个罗至刚，居然真的与军方有联系，而且能立刻调兵遣将！王爷、福晋和四名高手，居然被逐出罗宅！这每一件事，都让他又急又惊又害怕——雪珂和小雨点，身陷重围，这一下，该怎么办？

“我真后悔，”王爷激动地说，“如果接受了你上次的建议，让李标他们保护你们逃走，说不定，你们已经逃成功了！”

“不！”高寒摇了摇头。“我现在才知道，雪珂警告我的话是真的，这个罗至刚并不是纸老虎，如果我和雪珂冒险逃走，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但是，总比现在的情况好！”王爷痛定思痛。“我是那么自信，能轻易救出小雨点！我是那么自信，只要你不介入，雪珂和至刚的婚姻就会幸福！唉！”王爷长叹，“一错再错，竟错到今天这个地步！想当初，为什么不让有情人终成眷属呢？为什么一定要拆散人家小夫妻呢？”

高寒眼中蓦地充满了泪水。

“王爷，你终于打算承认我了？”高寒哑声说，“虽然现在已经到了最糟的地步，我仍然为你这句话而感动！”高寒说完，站起身来就向门外走。

“亚蒙！你去哪里？”王爷惊问。

“我去罗家！我去找那个罗至刚！”高寒坚定地说，“现在，是两个男人该面对面的时候了！”

“不行！你给我回来！”王爷大惊地说，“你以为那罗至刚会跟你心平气和地谈道理，讲义气，论英雄吗？他会承认你们那天地为证的婚姻，而感动得涕泗交流，把雪珂和小雨点还给你吗？你不要幼稚了，一个小雨点，已经让罗至刚快发疯了，再加上一个你.....罗至刚会把你们三个一起杀掉的！”

“对对对！”福晋急忙拦住高寒，“千万去不得！你这一去，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那，我们要怎么办？”

王爷眉头一皱，眼神阴郁，他坐在那儿，沉吟不语。片刻，他倏然抬头，稳定地说：

“叫李标他们四个，和你的阿德，统统进来，我们要一起共商大计！”

高寒凝视王爷。一瞬间，在这老人脸上，依稀又看到当年那运筹帷幄、叱咤风云的威武人物——不折不扣的一个“王爷”！

这一夜，罗府中几乎没有什么人睡觉。

小雨点被冯妈带走了，在罗老太的命令下，押进磨坊，彻夜磨豆子。

至刚躺在雪珂房中，双手枕在脑后，他整夜瞪着帐顶发呆。经过了那么大的一场发作之后，狂怒的情绪已经消退，现在，他剩下的是筋疲力尽和无边无际的悲愤。这悲愤的感觉，像冬季黑夜的潮水，冰冷彻骨，黑暗无边，把他整个吞噬住。

雪珂跪在床前，一整夜，她就跪在床前。头发是散乱的，嘴角是肿胀的，眼神是狂乱的，身子是颤抖的。好几度，她都摇摇欲坠要倒下，但她依旧坚忍着，不让自己倒下去。翡翠一会儿端茶给至刚，一会儿送水给雪珂，室内静悄悄的，她也不敢说任何话，当至刚偶尔对她怒瞪过来，她就慌忙跪下去，陪着雪珂一起跪。

这样折腾到天亮。

至刚微侧过头去，在晨曦的光晕中，去看雪珂的脸。她如此狼狈，如此憔悴，带着伤，散着发，她不再美丽。这个负伤的、被囚禁的女人已不再美丽！他有胜利感，有报复后的快感，他总算把她那份虚伪的高贵给摧折了！但是，这快感一闪而逝，起而代之的是更深刻的哀愁。她动了动身子，感到他在注视自己，雪珂扑向前去，迫切地迎视着他的目光。她哑哑地，轻轻地，怕怕地……却十分“勇敢”地开了口：

“至刚！我已经说了几千几万个对不起，但是，我想不出其他的字句能代表我对你的歉意，我知道……今天即使把我碎尸万段，也难消你心头之恨……这种伤害，大概我一世做牛做马，也弥补不了！”

他死死地盯着她。

“前几天，你说你爱我，要和我重新开始！”她把整夜在心中盘算了千遍万遍的话，一股脑地倾吐出来。“现在，发生了小雨点的事，大概那份爱，已被刻骨的恨所取代了！爱也好，恨也好，你说了，要和我算一辈子的账！至刚，我等在这儿，我守在这儿，让你算一辈子的账！可是，小雨点儿，她生也无辜，错都是我犯的，不是她犯的！你惩罚我，放了小雨点吧！”

“说了半天，”至刚冷哼了一声，“你还是在为小雨点求情！事情发生到现在，你心里唯一的盘算，就是怎样救小雨点，是吗？是吗？”

“是。”她坦白地说，泪又盈眶。“请你告诉我，怎样才能救小雨点，请你告诉我！”

“晚了！”他去看帐顶。“晚了！”

“怎么晚了？”她去轻拉他的手。

他一唬地转过身来，怒拍了一下床沿。

“这全是你自己造成的！你千不该万不该欺骗我！当我向你剖白我的真心的时候，我是那么诚恳，你的过去，我全不计较了！我那么真心待你，你为什么不对我坦白？如果你早告诉我，有个小雨点，我生气归生气，总不至于承受不住这个打击！为什么要让娘来告诉我？让我被那种受骗上当的感觉逼得要发狂？”他猛然从床上坐起，激动得喘息不已。“你是真不明白还是假不明白？为了你，我把所有男性自尊都踩在脚下，我真的不预备去计较你的过去了！小雨点属于你的过去，我那么真心地要包容一切，我有这个度量，为什么不能包容小雨点呢？如果你老早对我推心置腹，对我坦白，我会成全你的，我会让你父母带走她的！”

雪珂震动地看着至刚，迫切地抓着他的手。

“那么现在呢？还有没有挽回的余地？”

至刚深吸了口气。

“现在，晚了！”

“那么，你要把小雨点怎样呢？”

“不怎样！”至刚冷冷地说，“小丫头该做些什么，她就做些什么！但是，从此，她是娘的丫头，由娘来支配！冯妈来管理！你和她不许见面！”

她用双手捧住至刚的手，迫切地看进他眼中深处去。

“为什么要这样累呢？你并不真正恨小雨点，你恨的是我！从今以后，我会对你好，我全心全意对你好。至于你如何对我，我都把它视为一种恩宠！至刚，我终于有些了解你了！昨天，你在那样的狂怒中，仍然放掉了我的父母！在你心里，始终有那么柔软的一片天地！是我太愚昧太忽略了，才一而再、再而三地伤害你……如果，你现在还肯原谅我，还肯放掉小雨点，我对你的感激，会深不可测！在这样深不可测的感激中，此生此世，你将是我唯一的主人！唯一的神祇。至刚，不要说晚了，假若我们都有诚意，来重新开始，那就永远不会晚，是不是？我们才浪费了八年，还有无数个八年在前面等着，你为什么一定要让小雨

点待在这个家庭里，成为我们之间真正的绊脚石呢？那不是太笨了？”

至刚用奇异的眼光盯着雪珂。她说得那么热切，那么真挚，面颊因激动而染红了，眼睛因渴盼而闪着光彩。怎么，这个女人又绽放出这般的美丽！几乎是让人眩目的。

“你的字字句句，都是为小雨点而说！”至刚抽了口气，“现在，在你身上放着光彩的，是你的‘母性’，绝不是你对我的‘爱情’，我对你了解得已经相当透彻了！可是——”他又深抽一口气，“你这番话仍然打动了我，真的打动了我！”

“相信我！”雪珂更迫切地说，“请你相信我，这次是真心真意的，只要你放了小雨点，我就全心全意守着你，做你一生一世的贤妻！”

他凝视着她。

“我需要冷静地想一想，考虑考虑！”

她再握住他。

“在你考虑的时候，可不可以让小雨点好过些，她只是个小孩子，她什么都不知道！”

至刚咬咬牙，长叹一声。

“你放心，如果不是气极了，我们罗家，何曾虐待过丫头？”他走下床来，“我去吩咐冯妈，让小雨点停止推磨睡觉去！”

雪珂眼中一热。终于，终于，终于，终于……在混乱的黑暗中，有了一线光明，只要救出小雨点，她什么都不在乎了。亚蒙，这名字从心头划过，像一把锐利的小刀子，划得好痛。亚蒙将成过去的名词，永埋记忆的深处。对不起！在她的生命中，有太多的“对不起”。亚蒙，对不起！

就在雪珂已经说动了罗至刚的时刻，王爷和高寒，却采取了行动。

这天午后，有个年轻的小伙子，单枪匹马，来访罗至刚。一进了门，就表明态度，有事必须面告罗家少爷。老闵把他带过层层防卫的大院和长廊，进入了大厅。

罗至刚出来一见，不禁怔了怔，这小伙子好生眼熟，不知何时曾经见过，他正犹豫，小伙子已笑嘻嘻地福了一福。

“罗少爷，我是寒玉楼的阿德！上次您驾临寒玉楼，就是我招呼您的！”

哦，寒玉楼！罗至刚恍然大悟，跟着恍然之后，却是一阵狐疑。寒玉楼，家里接二连三地出事，他几乎已经把寒玉楼给忘了。他瞪着阿德，阿德眼光扫着老闵。至刚对老闵一抬下巴：

“这儿没你的事了！下去吧！”

老闵走后，阿德从怀中慎重地掏出一封信来：“咱们家少爷，要我把这封信，亲手交到您手里！”

至刚更加狐疑，接过了信。阿德并不告辞，说：

“少爷说，请您立即过目，给一个回话！”

至刚拆开了信，只见上面简简单单地写着：

心病尚需心药医，冤家宜解不宜结，有客自远方来，九年恩怨说分明，欲知详情，今晚八时，请来寒玉楼一会！

至刚心中一惊，猛地抬头，紧盯着阿德：

“你们少爷还告诉了你什么？”

“我们少爷，这两天家中有客，十分忙碌，他要我转告，事关机密，请不要劳师动众，以免打草惊蛇。信得过信不过都在你，他诚心邀你一会！”

至刚听得糊涂极了，但他所有的好奇心、怀疑心全被勾起，只感到心中热血澎湃，激动得不能自己。他把信纸一团团在手中，紧紧握牢。

“告诉他，晚上八时我准到！”

至刚并不糊涂，虽然对方说“不要劳师动众”，他仍然带着四个好手去赴会。到了寒玉楼，才觉得四个好手有点多余，整个寒玉楼孤零零、

静悄悄地耸立在清风街上，楼里透着灯光，看来十分幽静。

“你们四个，在外面等着，我一拍手，就冲进来！”

“是！”

埋伏好了伏兵，他才敲门入内。

阿德来应门。至刚一进门内，就不禁一怔。只见整个店都空了，那些架子都光溜溜的，屏风、字画、古董、玉石一概不见。店里收拾得纤尘不染，空旷的房子正中，放着一张桌子，两把椅子，桌上，有一座小炉，上面烧着一壶开水。旁边放着两个茶杯。高寒正在那儿好整以暇地洗杯沏茶。

阿德退出了房间，房里只剩下高寒和至刚二人。

“请坐！”高寒把沏好的茶往桌上一放，指指椅子。

至刚四面看看，不见一个人影。心里怦然一跳，戒备之心顿起，疑惑也跟着而来，他凝视高寒，简短地问：

“你葫芦里在卖什么药？赶快明说！我没时间多耗！你说‘有客自远方来’，客呢？怎么不见？”

“你已经见到了！”高寒抬起头来，正视着至刚。“那个客人就是我！”

至刚震动地抬眼看高寒，两个男人都深刻地打量着对方。至刚再一次被高寒那股儒雅的气质，英俊的容貌，和那对深不可测的眼神所震慑住，这个男人，这个名叫高寒的男人，到底用心何在？

“你是什么意思？”至刚勉强稳定住自己，沉声问。

“你已经知道我名叫高寒，我相信你也已经打听清楚了我的家世。”高寒静静地说，“但是，我还有另一个名字，九年前，我姓顾，名叫亚蒙。”

至刚完全呆住了。

“如果你对顾亚蒙这名字也不熟悉，”高寒继续说，“那么，你一定知道雪珂，知道小雨点！雪珂是我的妻子，小雨点是我的亲生女儿！我们一家三口，已经失散八年了！”

至刚怔在那儿，死死地盯着高寒，惊愕得失去了思想的能力。好半天，他才回过神来。看看门外，他来不及拍手叫人，就听到身后，有个声音说：

“至刚，宴无好宴，会无好会！”

他一惊回头，王爷和福晋正站在身后。

“你不用叫人了！”王爷从容不迫地说，“你手下的四个人，已经弃械投降了。你大概没有想到，我也可以从北京连夜调来人手！所以，现在，没有人会来干扰我们，是我们几个，该开诚布公，好好地谈一谈的时候了！”

第十三章

至刚带着四个人出去，彻夜未归。

罗老太一早就觉得眼皮跳，心跳，肉跳……不祥的预感，把她紧紧包围了。这些天以来，家里动不动就大的哭，小的叫，鸡飞狗跳。又弄了好些军人住在侧院，又是枪又是刀的，看起来就触目惊心。这样发展下去，家里一定会出大祸的，她不安极了。而嘉珊，已经六神无主了。

“娘，”嘉珊着急地说，“咱们要不要去吴将军那里找找看，会不会醉倒在人家家里了？”

“如果是喝醉了，迟早是会送回来的！”老太眼睛一瞪。“雪珂呢？”

“在……在……”嘉珊嗫嚅着。

“在干吗？”老太怒声问。

“在……给小雨点上药，那孩子……浑身又青又紫的，翡翠和雪珂姐，在……在给她敷药酒！”

“我不是说不许她们见面吗？”老太一拍椅子，“谁让她们在一起的？”

“是……是……是我。”

“嘉珊！你！”老太瞪大了眼睛。

“娘！”嘉珊恳求似的看了老太一眼。“至刚昨天曾经特别交代，说是不要为难她们母女，如果她们要在一起，睁一眼闭一眼就好……他说，反正没有两天，雪珂和小雨点，就会永别了！”

“是吗？”老太深思起来。“这么说，至刚心里已经有了打算？他要……送走小雨点？留下雪珂？”

“是！”嘉珊应着，斗胆说，“娘！我看至刚是要定了雪珂姐的，我们如果放掉小雨点，雪珂姐会感恩，夫妻说不定就和睦了。也显得咱们家雍容大度，息事宁人！”

老太沉吟不语，嘉珊忙着给老太搓纸卷，燃水烟袋。正在此时，老闵忽然急匆匆地进来报告：

“老太太！老太太！”

“什么事跑得这么急？”

“王爷和福晋又来了！”

“哎！”老太一惊，“带了很多人吗？”

“那倒没有，只带了一个人！”

“谁？”

“没见过，一个个子高高的，穿长衫，相貌挺俊朗的人！他们说，有事要和老太太面谈！”

罗老太惊疑不止，一唬地站起身来。

“告诉侧院里的那些人，让他们准备准备！”

“是！”

罗老太昂首挺胸，非常威严地走进大厅。

一进大厅，罗老太的目光就被高寒吸引住了，好一个剑眉朗目，风度翩翩的人物！身材颀长，外表出众，一袭长衫，带着种飘然脱俗的韵味。罗老太活了大半辈子，阅人已多，却不曾见过这般英俊的人。罗老太还没来得及说什么，高寒已拱手为礼，朗声说：

“罗老太太，我先自我介绍，我名叫高寒！”

“哼！”罗老太太哼了一声，掉头去看王爷和福晋。“你们一块儿来，想必有相同的目的，是什么？说吧！”

“好！”王爷接口。“你干脆，咱们也不噜苏，至刚和他的四名手下，现在正被我的二十名好手押着！我那二十人，也个个有刀有枪！”

罗老太大大地震动了，她瞪着王爷，仅从王爷的神色上，已知此事不假。她一阵心惊肉跳，只觉得天旋地转。扶着椅背，她勉强维持着自己。怪不得一早就觉得不祥，原来至刚出事了！

“老太太，请不要惊慌！”高寒往前走了一步，紧盯着罗老太。“只要您肯把我的女儿和妻子还给我，我们就会把您的少爷毫发无伤地送回来！”

女儿和妻子？罗老太跄踉一退，再度抬头，锐利地打量着高寒，颤声说：

“你，你，你是谁？”

“在下高寒，又名顾亚蒙！”高寒抬着头，沉稳而清楚地说，“九年前，在北京大佛寺和雪珂成亲，有天地为证，菩萨为鉴。小雨点儿，是我的亲生女儿！如今母女二人，都陷身贵府，你们高抬贵手，我们也会立刻放人！”

罗老太目瞪口呆，老闵在门口伸头看动静。

“再有！”王爷接口，扫了老闵一眼。“我们三个，如果一个时辰内不赶回去，罗至刚就性命不保了！”

罗老太深抽了口气，走上前去，把高寒从上到下，仔仔细细地看了一遍：

“原来是这样的！原来你就在承德，和雪珂纠缠不清！你们如此欺瞒至刚，如此掩耳盗铃！亏你还口口声声说是妻子女儿，我们不这么说的！我们管你们这种人叫奸夫淫妇，叫小雨点儿是孽种……”

“小心你的措辞！”高寒逼近老太，也把老太从上到下看一遍。“你面对的这个人，九年前被迫与妻子母亲分离，九年来历经风霜雨露，忍受妻离子散的痛苦，多少次倒下，多少次爬起，多少次在走投无路中挣扎……这些年来，赖以存活的意念只有一个，找回失散的亲人！如今，老母已孤苦无依，死不瞑目地去了！女儿陷身于此，做着小丫头，为你

们端茶送水。深爱的妻子，八年来生活在你儿子的枕边，被当成罗家的儿媳！你以为，我承受的还不够多？别在这样一个身心交瘁的人面前，逞口舌之利！造化弄人，我和你的儿子，各有各的悲剧！事实上，不是我来抢罗至刚的妻子，是罗至刚抢走了我的妻子！”他顿了顿。“今天，我还肯跟你说这些道理，只因为尊敬您也饱经忧患，看过人世沧桑，又是一家之长！不要是非不分，颠倒因果！只要您一念之仁，放掉雪珂和小雨点，我们之间，仍可化戾气为祥和！您不妨三思！”

罗老太怔住了。只觉得高寒挺立在面前，像山一般高，浑身上下，自有一股正气，咄咄逼人。一时间，她竟被逼得无言以对。两人相峙，各自打量着对方。

就在这时，雪珂拉了小雨点，从长廊中一路奔来，撞开了冯妈、老闵等人的拦阻，她直冲进大厅：

“亚蒙！”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喘着、咳着，颤抖着喊，“真的是你来了！”她转头看王爷和福晋，“爹！娘！”好像已经分别了几百几千年，此番再见，恍惚是几生几世以后，泪水夺眶而出。

“雪珂！小雨点儿！”福晋也喊着。“你们怎样？给我看看！至刚有没有伤了你们，给我看看！”

高寒一见到雪珂和小雨点，眼光就像被某种强大的磁力所吸引，再也转不开视线。雪珂顾不得福晋的呼唤，已急急忙忙把小雨点推向前，一直推到高寒面前去。嘴里急促而紧张地喊着：

“小雨点儿！快见见——你爹！”

小雨点震动地站在那儿，纷乱而困惑。这接二连三发生的事情已经太多太多，简直不是她小小的心灵所能承受的。还没有从少奶奶变成“娘”的震惊中恢复，现在，又出现了“爹”，她呆呆地站着，呆呆地看着高寒。

“小雨点儿！”雪珂迫切地喊，“你不认我娘，没有关系，但是，你一定要认爹呀！这是你爹，你亲生的爹，你从小没见过的爹！他真的是你的爹呀！”

小雨点抬头看着高寒，又慌乱又迷惑。爹？爹不是在新疆采矿吗？

爹怎会在这儿呢？爹怎会和王爷、福晋在一起？爹怎么站在罗家的大厅里呢？……几百种疑问齐集心头，但，这个高大漂亮的男人，看来如此亲切，如此熟悉呀！

“小雨点！”高寒痛喊了一声，蹲下身子，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个从未谋面的女儿，那么清秀，那么玲珑细致，那么温婉美丽，那么楚楚动人呀！“小雨点！”高寒喉中哽着。“你奶奶有没有跟你说过，你爹小时候很顽皮，有一次去爬城墙，被只大狗在胳膊上咬了一口，流了好多血，你奶奶吓得从王府奔回家，以为你爹被疯狗咬了，会害恐水症死掉……”他挽起袖子，给小雨点看胳膊上那陈旧的伤痕。“这就是那几个牙印儿！”

“爹呀！”小雨点脱口惊呼，一下子扑进了高寒的怀里。“爹呀，爹呀……”她一迭连声喊着，泪如雨下。“我和奶奶去找你，一直走一直走，都找不到你！爹呀！现在奶奶已经死了，她见不到你了！她见不到你了……”小雨点积压已久的苦楚，突然泉涌而至，一发而不可收拾，她抱紧高寒，号啕痛哭。

雪珂的泪，也疯狂般地夺眶而出，流了满脸。她拭着泪，却拭也拭不完。小雨点，她不肯认娘，却立刻认了爹！她心中又酸又痛：毕竟，她认了爹！以后，她有爹的照顾，她应该会幸福快乐了！雪珂转身，对罗老太太跪了下去：

“请让小雨点跟她的爹回去，”她说，“我会履行我对至刚的承诺，我留下，从此，做罗家最忠实的儿媳，做至刚一生一世的贤妻！”

“雪珂！”高寒惊喊，迅速地站起身子来。“现在，你已经不必做这样的牺牲了！我们一家三口，是团圆的时候了！你不要怕，那罗至刚现在在我们手里，我们要用他来交换你们母女两个！”他一抬眼看罗老太。“罗老太太！你怎么说？”

福晋擦了擦眼睛，红着眼眶，对罗老太也跨前一步。

“你就成全了这个家庭吧！你看他们这种样子……恻隐之心，人皆有之。不是吗？”

“我们带走雪珂和小雨点，”王爷接口，“马上就放至刚回家！这样各得其所，不是皆大欢喜吗？”

罗老太挺着背脊，面不改色。小雨点认父亲这一幕，确实也曾让她心中感动，但是，他们竟联合起来，扣押至刚，再胁迫她放人，这太卑鄙了！一人换两人，这又太便宜王爷了。何况，如果她放了人，王爷却一不做二不休，斩草除根，以绝后患呢？老太太一转念间，已不寒而栗，她不信任王爷，也不信任高寒！

“老闵！”她回头大声说，“把雪珂和小雨点，给我带回房去！”她抬头看看高寒和王爷，“你们可以换小雨点，但是，不能换走雪珂！雪珂是我们罗家三媒六聘，大肆铺张娶进门的媳妇，是你王爷亲自嫁给我们的女儿，现在，不能让别人随随便便认了去！这件事，就算我答应，至刚也不会答应！我现在放小雨点，已是情迫无奈，你们不要逼我！逼急了，双方都有人手，刀枪不长眼睛，谁都不见得讨着便宜！你们要换人，说个时间地点，我们交小雨点，你们还我一个好好的至刚！如果至刚有一丁点差错，我会在雪珂身上讨还！”

“不行！”高寒激动地说，“雪珂和小雨点，我缺一而不可！我保证还你一个健健康康的罗至刚，但我要换回她们两个！”

“不不不！”雪珂转向了高寒，急切地说，“求求你不要再争了，能够看到你们父女团聚，我已经感恩不已！老太太说得对，我是爹娘做主嫁过来的，于情于理，我都无法离开罗家！亚蒙，求求你！不要再争了！你把至刚还回来，早些把小雨点带到南边去吧！她已经过了八年颠沛流离的岁月，实在不能再受折磨，请你给她一个安定的生活，一个温暖的家，我会在承德，为你们遥遥祝福！这，就是我此生最大最大的安慰了！”

“雪珂！”高寒震动地喊，“你变了！为什么你忽然自愿留下？难道你不珍惜一家团聚的日子吗？”

“你不懂！”雪珂哭着说，“至刚要我的心意是那么坚强，如果我真跟你走了，天长地远，我们永无宁日，罗家和爹娘，难道真的武力相向，冤冤相报，何时能了？请你，请爹娘谅解……我要留在罗家，我不能跟你们走！”

“好了！”老太太大声说，“够了，不要再多费唇舌！你们说个时间地点，我们换人！现在，雪珂和小雨点，进里面去！”

雪珂急忙爬起来，去牵小雨点的手。高寒本能地搂住小雨点一退。

王爷拉了拉高寒：

“算了，我们换回一个是一个！”他抬头定定看着罗老太，“明天早上九点，我们在清风街寒玉楼见面！”

雪珂再幽幽地，深挚地看了高寒一眼，这一眼中包含了千言万语。她握紧了小雨点的手，把她往屋后的回廊深处带去。小雨点还没有从认父的震动中恢复，一步一回头，一回头一声呼唤：“爹！爹！爹……”

“小雨点，”雪珂哽咽地说，“不要急，从明天开始，你和爹就再也不会分开了！”

客厅里，高寒的眼光，和高寒的心，都跟着雪珂母女，一齐往回廊深处飞去。王爷及时拉了高寒一把，别有深意地说：

“话已说完，我们也该走了！亚蒙，洒脱一点！是你的，总归是你的，不是你的，就命定不属于你！”

这天晚上，罗老太突发善心，让小雨点和雪珂共度最后一夜。当然，罗老太也经过了内心的挣扎，自从至刚一句“我爱她”开始，老太太第一次试着去透视至刚的内心世界，终于明白了一件事，失去雪珂比失去他的生命还严重，这使她在接二连三的意外事件中，一直能肯定一件事，要留下雪珂！虽然，用她的天平来称，十个雪珂，一百个雪珂都没有一个至刚重要。若能换回至刚，她才不在乎雪珂的去留。可是，她深怕至刚失去雪珂后，就像雪珂在大厅里说的，“天长地远，永无宁日！”至刚会用他整个后半生，来追寻报复，于是“冤冤相报，何时能了？”如果说，老太太终于会对雪珂有了一念之仁，就是从这篇话开始的。当然，老太的另一个震撼，来自高寒。她一直认为雪珂和奶妈的儿子“通奸”，这顾亚蒙是个“下等人”，如今一见，不论风度、仪表、谈吐，都是这么不凡。而九年以来，情有独钟，天涯海角，追寻至今！这种事实，使老太那女性的内心，激荡不已。

因而，她答应了雪珂，这晚，让小雨点睡在雪珂房里。给母女两个，一个诀别的机会。

“少奶奶，”小雨点躺在床上，实在是睡不着，心里翻腾汹涌，全是几日来的大震动。“我明天就跟爹去了，那么，你呢？”

雪珂心中一酸。她手里，正忙忙碌碌地在为小雨点缝制一件新衣。她深深地看了小雨点一眼，她叫爹已经叫得那么顺了，叫她却仍叫“少奶奶”。

“我……”她咽了口气，回答，“我还是继续地做罗家的少奶奶！”

“可是……”小雨点一呆，“你不是说，你是我娘吗？”

雪珂心中又一酸。

“奶奶不是告诉你，你娘早就死了，你就相信你娘已经死了吧！我不是你娘，我是少奶奶！”

“可是……”小雨点发急了。“你原来一直说是的！翡翠姐姐也这么说，王爷、福晋也这么说……大家都这么说呀！怎么又不是了呢？”

雪珂眼泪一掉，拥住了小雨点，紧紧、紧紧地抱于怀，颤声说：

“不要管大家怎么说了！明天你就要离开，从此跟着你爹，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你明白吗？好好地跟着你爹过日子去，从此，忘掉我这个罗家少奶奶吧！”

小雨点哭了。

“我不要忘掉你！你是世界上对我最好的人，你帮我擦灯罩，帮我上药，给我好东西吃……你对我这么好这么好，我不要忘掉你！”又说又哭地，就咳了起来。

雪珂也哭了，一边哭，一边拍着小雨点的背脊。

“睡吧！孩子！”她哽咽地说，“折腾了几天都没睡，该好好地睡一觉，醒来，就见着爹爹了！睡吧！”

她把小雨点放倒在床上，拉起棉被，好细心，好温柔地盖住她。小雨点抽噎着，但是，实在太累了，眼皮好重好重，终于，眼睛慢慢地阖上了。

雪珂坐在床边，含着泪，又开始缝手里的衣服。

翡翠悄悄地走了过来。

“格格，这下摆的边，让我来缝吧！”

“不！”雪珂咽着泪说，“她活到八岁，没穿过一件我亲手做的衣裳，到了罗家当小丫头，全是穿大丫头的旧衣服，说有多难看，就有多难看！明天要和她的爹团聚了，起码要穿件像样的衣服去。这件衣裳，我要一针一线，亲手为她做，等她长大了，懂得人间的悲欢离合，能了解我的苦衷，而能原谅我不得不离开她的无奈时，她或者会拿着这件衣服，想一想我这个亲娘！”

雪珂的话才说完，小雨点已从床上一翻身而起。

“你还说你不是我的娘！”她流着泪喊，“我都听到了！我每个字都听到了！你明明就是我的娘嘛！”她抬着泪眼看雪珂，“我不肯叫你娘，是因为我很难过嘛！你若是我娘，为什么生下我却不要我，那一定是不爱我，我很难过嘛……”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雪珂泪如雨下。“是我对不起你呀！”

“可是，我现在知道了！”小雨点哭着喊，“你是这么这么地爱我，你根本就是我的娘呀！”她张开手臂，把雪珂紧紧地抱住，一迭连声地喊，“娘！娘！娘！娘……”

雪珂搂紧了小雨点，把她小小的头，紧压在自己肩窝里。浑身颤抖，泪如泉涌。哦，她的小雨点，她终于认了她，终于叫她“娘”了！八年以来，只有在梦中，听过这样的呼唤呀！

窗口，罗老太十分震撼地看着这一幕。更加震撼地发现，自己的眼眶居然湿了。

第十四章

这是至刚被囚的第二个晚上了。

王爷和高寒并没有虐待他们的俘虏，一日三餐，有酒有菜，床褥也非常干净柔软。偶尔，王爷会进来试图和他沟通，谈谈九年前那个捉拿雪珂、充军亚蒙、下胎不成、送儿出府、强迫成婚……直到雪珂断指的种种经过。王爷并不是一口气说的，因为至刚那么暴怒，那么不肯面对“被囚”的侮辱，和“被欺骗”的悲愤，所以，往往王爷才说了一个起头，就被至刚的一阵怒吼给吼回去了。王爷也不急，也不生气，只是随时进来讲那么一点点。但，讲到第二天晚上，故事也讲完了，至刚的火气也被磨光了，当暴怒慢慢消去之后，至刚总算能咀嚼王爷说的故事了，他咀嚼出很多雪珂的悲哀，咀嚼出很多王爷的过错，但更多更多的，是属于自身的失落和悲痛！原来，“寒玉楼”的典故在此！原来，买鸡血石的幕后是如此这般！可怜的罗至刚，却一相情愿地在为自己编织美梦！雪珂到底和高寒幽会了多少次？他一遍一遍回忆，很多事都恍然大悟，然后，就被嫉妒折磨得心力交瘁。在这种情况下，对高寒，他恨之入骨，所有的思绪当中，绝对没有丝毫同情高寒的心绪。

这天晚上，高寒走进了至刚的囚室。

“对不起！”高寒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中间有张桌子，上面放了茶水。“这两天委屈了你。明天一早，你就可以回家了！我答应了令堂，毫发无伤地让你回家！”

至刚震动地瞪视着高寒。

“你们提出了什么条件？”他吼着说，“我娘答应了什么条件？”

“我们希望……”高寒的声音不疾不徐，眼底，有种深沉的悲哀，“用你来交换雪珂和小雨点！”

“我娘答应了？”至刚跳了起来，声音陡地抬高了。“我娘答应了？是不是？我告诉你！”他指着高寒，“今天我是虎落平阳被犬欺！你不如杀了我，你留我一个活口，我只要一脱困，哪怕是天涯海角，我也要把

你们找到！你们逃得了一时，逃不了永远，我和你们永不甘休……”

“请不要激动，”高寒指了指椅子。“坐下来，听我把话说完！”

“我不听你！我为什么要坐在这儿听你说话？”

“因为我们的希望并没有达成！”高寒慢慢地说，“令堂只肯放小雨点，不肯放雪珂！而雪珂自己，居然也坚决地表示，只要小雨点能跟我走，她将留在罗家，实践对你的诺言！”

至刚整个人愣住了，他身不由己地坐下，呆呆看着高寒。

“什么？雪珂这么说？”

“是！雪珂这么说！”高寒紧盯着至刚。“她说的话和你说的很相似。她说，你要她的心愿那么强烈，如果她跟我们一起走，你会天涯海角追着我们，让我们永无宁日！我想，雪珂对你，是非常了解的，所以，她自愿留下，成为你的俘虏，你的人质，来换取我和小雨点、王爷和福晋的平安。这两天，我们迫不得已，囚禁了你，你已经暴跳如雷，雪珂，却自愿被你囚禁终身！”

至刚转动着眼珠，心里思潮起伏。他恨恨地看着高寒，仰了仰下巴说：

“你希望我听了你这些话会怎样？放掉雪珂，让她跟着你双宿双飞？你这个莫名其妙的混蛋！你破坏了我的婚姻，诱拐了我的妻子，侮辱了我的自尊，又把我骗到此处，用下三滥的手法拘禁我……你给了我这么多耻辱，难道你还希望我成全你？哈哈哈哈！”他纵声大笑起来。“雪珂不愿跟你走，让我告诉你真正的原因是什么？因为我和她毕竟做了八年夫妻！八年里，点点滴滴，时时刻刻，我们相处的时间，一天加起来比你们当初一年加起来还要多！雪珂心中的你，不过是个海市蜃楼！而我，是真正存在的！是真正的‘丈夫’！所以，当她终于有权在两个男人中间选一个的时候，她选择了我，而不是你！”

高寒的脸色，变得像纸一样苍白。他那深邃的眸子，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

“假若你确信如此，也果真是如此，那么，雪珂的选择就选对了！

她等于选择了她终身的幸福，而你，也给得起她终身的幸福！那么，我也可以带着小雨点，死心地去了。但是，万一雪珂不是你所想的，而是我所想的，怎么办呢？”

至刚怔了怔。

“哼！”他哼了一声，扬起眉毛。“那也不劳你费心，雪珂是我的妻子，她的快乐是我的事，她的悲哀也是我的事！我根本用不着坐在这儿和你讨论雪珂未来的幸福！反正，她的未来都是我的事！”

“我想，”高寒忍耐地说，眼中的悲哀更深刻了。“我们用不着再来讨论，雪珂是谁的妻子！现在，放在眼前的事实是，我们两个，都要雪珂！”

“而雪珂，她要的是我！”至刚胜利地大声说。

“请你有时间的时候，从头细想。从你们的新婚之夜，从断指立誓，从小雨点出现……你一件件想过去！如果，你真能说服自己，我也无话可说，如果你不能说服自己。如果你发现，雪珂跟着你，确实是个悲剧，你能不能发一发慈悲，放了雪珂？”

“嗬！你说到主题了！”至刚怪叫着，“我不能！你根本不必做这种梦中之梦！我不会放掉雪珂的！她心中有我，我不放她！她心中没我，我也不放她！你听到了没有？够了没有？反正我和雪珂，今生今世休想分手！”

高寒站起身来，默默地看了至刚好一会儿。

“你一定要一个心碎的、绝望的妻子吗？看着雪珂受苦，就是你的胜利吗？以后还有数十年的岁月，你忍心让雪珂痛楚一生吗？每天面对一个空壳似的女人，这样，你会快乐吗？”

“这些鬼话，全是你的假设！”至刚暴跳着。“雪珂已经选择了我，这就是我的胜利！随你怎么说，我不会为你们感动的！我也绝不会放弃雪珂的！就算以后数十年岁月，她将痛楚过一生，这一生，也是属于我的！”

高寒深深地抽了口冷气，再看了至刚一眼，觉得再说任何话都是多

余，他默默地转身出去了。

至刚看着高寒的背影，突然感到这背影上，载负着无尽的悲苦。他震动地坐在那儿，第一次体会到高寒这个人物的处境，其实，比他更可怜可叹！

一清早，雪珂就给小雨点穿上了那件刚出炉的新衣。衣服是用红色软缎缝制的，领口，袖口，裙摆都镶着最精细的花边。小雨点这一生，先跟着奶奶流浪，打零工赚生活费、推车、洗衣、赶鸡赶鹅，什么苦日子都度过。接着来罗家做小丫头，更是粗细活儿都得做。所以，从有记忆起，就穿着粗短衣，布裤子，从没和丝绸沾过边。这时，穿了件绣花的衣裳，系了条拖到鞋面的长裙，她简直兴奋得手足失措。对着镜子，她连大气都不敢出，生怕呼口大气，那件漂亮衣裳就不见了。

“来吧！”雪珂强忍着心中酸楚，对小雨点说，“有了新衣服，也该梳个漂亮的头！”

她把小雨点的发辫放松，用梳子小小心心，仔仔细细地梳着。梳了两个发髻盘在头顶上，又找来一些发饰，为她插在发际，打扮完了，看了看，简直是个小格格呢！翡翠在一边含泪说：

“这才是真正的小小姐了！小雨点呀！以后，别忘了你娘是怎么疼你的！”

小雨点困惑地抬起头来，抱紧了雪珂。

“娘！今天我跟爹爹去，你也一起去，是不是？”

“不是的！我昨晚都跟你说清楚了，不是吗？你跟爹爹去！我还要留在罗家做少奶奶呀！”

小雨点纷乱极了，实在弄不清楚，为什么自己的娘，不跟自己的爹在一起，偏偏要当罗家的少奶奶？但，她也没时间再去弄清楚了，罗老太出现在房门口，极具威严地问了一句：

“小雨点准备好了吗？我带她去寒玉楼！”

雪珂心中辗过一股热浪。

“老太太！”她哀求地喊着，“能不能允许我跟你们一起去？以后……就再也见不到小雨点了，好歹……让我送她一程。”她热烈地盯着老太，“行吗？行吗？”

老太看了看雪珂，又看看小雨点，心中一叹。

“一起去吧！”

寒玉楼的门开了。

王爷、福晋和高寒站在门内。罗老太，雪珂，翡翠牵着小雨点走了进来。

“至刚呢？”罗老太冷冷地问。

“阿德已经去请了！”高寒说，眼光深深地，深深地看了雪珂一眼。

表面上，寒玉楼很安静，罗老太和王爷等两批人也很镇定。但是，实际上，这个早晨大家都很忙碌，罗家侧院里的人全部出动，而寒玉楼中，显然也四面埋伏。所以，这间大厅里虽然空荡荡的，静悄悄的，空气里，却有着“山雨欲来风满楼”的紧张情势。

大厅后面的门一响，阿德陪着至刚走出来了。

“至刚！”罗老太激动地一喊，“你怎样？你好吗？有没有伤着哪儿？”

“我很好！”至刚简短地答了三个字，眼光就落在雪珂身上了。他往前一跨步，震惊地问，“你来干什么？”他又掉头去看罗老太，“娘！你答应用雪珂和小雨点来交换我吗？”

“没有！”罗老太叹息地应着。“你的心事，我还不了解吗？雪珂只是送小雨点一程而已，她要跟我们一起回家！”她转头盯着雪珂，“好了！我们把人都交清楚了，就该回去了！”

雪珂顿时心痛如绞。她蹲下身子，再紧抱了小雨点一下，就把她往高寒怀中推去。

“去吧！”她低语，“去找爹爹呀！”

“爹！”小雨点嚷着，扑进高寒怀里去了。

“好了！咱们走吧！”罗老太一拉至刚。

“走吧！”至刚一拉雪珂。

雪珂眼睁睁看着小雨点，再看高寒，又看王爷和福晋，眼中已泪雾模糊：

“爹，娘！你们帮我向小雨点解释，她太小，她什么都不明白.....”她又哽咽地转向高寒，“亚蒙，要好好爱她，要好好照顾她，要给她一个温暖的家.....”

小雨点越听越惊，突然间，她挣出了高寒的怀抱，飞扑回雪珂的怀里。

“娘！娘！”她急切地喊，泪水盈眶。“你既然是我的娘，为什么还要去做罗家少奶奶呢？娘！求求你不要丢下我！我从小没有娘，刚刚才知道你是我的娘，我不要跟你分开呀.....”她又扑过去拉高寒，“爹！你叫娘不要走！你叫娘跟我们在一起.....”说着，又奔向雪珂，气急败坏地。“娘！你真的是我的娘吗？你不是骗我的吗？小时候你不要我，为什么现在又不要我.....”

雪珂眼睛一闭，落泪如雨。

至刚用力拉了雪珂一把，暴跳地叫：

“这又是你们出的新花招，是不是？雪珂，你赶快跟我们走，再逗留一分钟，我就不客气了！”

“至刚！”福晋往前站了一步，泪眼模糊地说，“人家母女天性，这一刻，已经是肝肠寸断，你也是有儿子的人，体谅体谅吧！”

“至刚，”王爷接口，声音里已全是哀恳。“我当年诸多不是，铸成大错！我向你们罗家致上最高的歉意.....你，成全了这一家人吧！”

至刚大惊失色。他环室四顾，但见满屋老小，一张张哀凄的脸，一对对含泪的眼，每人的眼光都投向自己。顿时间，他感到四面楚歌，腹背受敌。他惊愕地抓住雪珂的肩，激动地说：

“雪珂，这是你的意思吗？你的誓言，你的诺言都是虚假！你存心要欺骗我伤害我！如果是这样，你就跟他们走！我不拦你，你心中没有丝毫的惭愧，对我没有丝毫的顾忌，你就跟他们走！”他对高寒小雨点用力指去。

“雪珂，”高寒急促地开了口，“你不要怕他，你不要受他的威胁，这一刻，你是要我们，你还是要罗家，你说吧！你选择吧……”

“娘！娘！”小雨点哭着，拼命扯住雪珂的手臂，往高寒的方向拉去。“我爱你呀！我要你呀！求求你跟我们一起走……”

“雪珂！”王爷再也忍不住，大声地说，“只要你一句话，爹是豁出去了！”

“对！”福晋擦着眼泪，“不要再顾忌爹娘的安全了！爹娘反正已经老了！”

小雨点扑到至刚面前，对至刚跪下就磕头：

“我给少爷磕头，求求你把我的娘还给我，为什么一定要我娘做少奶奶呢？二姨太也可以做少奶奶呀……”

“好啊！”罗老太勃然变色，“看样子，我们又中了圈套，你们以为只有你们有人手吗？”她掉头看门外。“老闵！老闵……”

“停止！停止！停止！”雪珂承受不住四面八方逼过来的压力；崩溃地抱住了头。“请你们不要为了我，再大动干戈吧！也请不要逼我再作选择吧！我知道，我是一切痛苦的根源，我带给每一个爱我的人莫大的痛苦，包括我自己的女儿在内！那么，让我把这个痛苦的根源，一刀斩断吧！”说着，她忽然从怀里，取出一把预藏的匕首，在众人的惊愕中，双手握住匕首的柄，用力对自己当胸刺下。

“格格！不可以！”阿德从老远飞跃过来，穿过好几个人，落在雪珂面前，急忙去抢匕首。

“雪珂！”高寒惨叫，飞扑上前，双手一托，正好托住雪珂倒下的身子。

高寒和阿德，两人都没有来得及阻止那把匕首，雪珂用力之猛，匕

首已整支没入雪珂胸前，血迅速涌出，衣衫尽湿。

“天啊！天啊！”高寒痛喊，“雪珂！你怎么会这样？老天啊！谁来救我！谁来帮我”高寒伸手，想去拔匕首，却不敢碰。

至刚极度震惊地呆住了，只觉得身子摇摇晃晃的站不稳。雪珂竟预藏匕首！这匕首是家传之物，锐利无比，也是当年雪珂断指的那一把！雪珂居然带了它来，那么，她早知今日不能善了，已怀必死之心？至刚瞪视着那血，鲜红的，不断地涌出来……他仿佛又看到当年断指的雪珂，满脸坚决，义无反顾……天啊！这是怎样的女子！

“娘！”小雨点哭得摔倒在地，福晋慌忙抱住小雨点，放声痛哭，不住口地喊：

“我的雪珂！我的雪珂呀！”

一时间，叫雪珂，叫娘，叫格格……各种呼唤声，此起彼落，房里乱成一团。

雪珂就在一团混乱中，睁大了眼，看高寒，再看至刚，她拼命努力着，说：

“让所有的仇恨，跟着我的生命，一起消失吧！”她转动着头，眼光找到了小雨点，她的唇边，浮起一个好温柔、好美丽的微笑。“小雨点，奶奶告诉你，娘早就死了！你娘……苟且偷安了八年，现在要去找你奶奶你再无牵挂，和你爹好好过日子吧”雪珂说完，双眼一闭，头歪倒在高寒手臂里。

“娘！娘！娘……”小雨点惨烈地哀号，倒在福晋怀里。“不要啊！不要不要不要啊……”她哭得晕死过去。

罗老太不可置信地看着这一幕，此时，蓦然醒觉，对门外大声喊着：

“老闵！老闵！快请医生！”

至刚猛地直跳起来，往门外冲去。

“我去找吴将军，他身边的孟大夫，能起死回生呀！”他转头对高寒

大喊，“抱稳她！让她挺住！让她挺住……不许让她死……”他狂奔而去。

王爷眼中，布满泪水，痛不欲生地跌坐椅中。

“孩子啊！”他喃喃地说，“我杀了你了！是我……杀了你呀！”

翡翠扑通跪落地。

“格格啊！如果你死了，我再也不相信，人世间有天理，有鬼神，有爱……”

雪珂沉睡在一团浓雾里，飘飘荡荡，晃晃悠悠，正飘然远去。她的身子很轻，轻得像一片羽毛，轻得没有丝毫重量，就这样朦朦胧胧地，没有意识地，飘远，飘远，飘远……不知道要飘往何处，也不知道要飘多久。

似乎飘荡了几千几万年，雪珂忽然感到身子一沉，像是从高空笔直坠落，乍然间，全身都碎裂成无数碎片，而每个碎片都带来尖锐的痛楚，使她脱口惊呼了：

“啊……”

她以为她喊得好大声，事实上，她的声音细弱如丝。随着这声喊，她的意识有些清晰了，她努力吸了口气，怎么连呼吸都那么难呢？她努力要睁开眼睛，怎么眼睛像铅一样沉重呢？她蹙了蹙眉，努力地，努力地睁开眼。

“她醒了！”一个兴奋的声音低语着。

“她醒了！”另一个声音说。

“她醒了！”

“她醒了！”

怎么？全世界的人都在自己身边吗？为什么呢？她终于睁开眼睛了，第一眼看到的是小雨点。那孩子眼睛红红肿肿，双手张着，想抱雪珂，却不敢碰雪珂，嘴里稀奇古怪地在说着：

“娘，你醒了！你不要再睡过去，娘，我好怕！我好怕！我怕你像奶奶一样，睡着就不醒过来，娘，你不要去找奶奶，你有我呀！你有爹呀！你有外公外婆呀……我们大家都爱你呀，求求你不要死！求求你不要死……”

哦！小雨点！哦哦！小雨点！哦哦哦！小雨点！她心爱的，心疼的，舍不得片刻分离的小雨点……她可怜的小雨点呀！雪珂想着，就想伸手去拭那孩子的泪，可是，她的手竟那么无力，她根本抬不起手来……哦！她恍然明白了。她正躺在寒玉楼楼上的房间里，她正在慢慢地“死去”。

第二个映入眼睛的是高寒，不不，不是高寒，是她在大佛寺诚心诚意拜过天地的丈夫——亚蒙。亚蒙看来，是那么憔悴和悲苦！这个男人，她害了他！害他远赴新疆做苦工，害他颠沛流离，害他妻离子散，害他失去老母，害他为情所苦……她转开视线，触目惊心，她居然看到了至刚！他也在！是的，这个男人，她也害了他！给了他那样不幸的婚姻，带给他那么多的侮辱，使一个无忧无虑的少年，骤然坠入痛苦的深井！她害了他！她再看过去，爹、娘似乎骤然老了一百岁，哀凄而无助。再过去，罗老太在掉着眼泪，她哭了！雪珂震动之至，老太太，对不起！把你那平静安详的家园，搅成这样一塌糊涂……但是，一切都将结束了！很快很快，一切都将结束！她再看过去，翡翠阿德默然肃立，双双拭着眼泪……翡翠，阿德！她心中扫过一丝祈盼：翡翠，阿德。

随着雪珂的注视，满屋子的人都开始振奋了。高寒扑在床边，握紧了雪珂的手，激动地喊：

“雪珂！如果你听得见我，请抓紧你的意识，不要让它飞掉，不要让它消失！我们已经为你请了最好的医生，医生说……医生说……”

“医生说……你活不了！”至刚忽然插进嘴来，满眼布满了血丝，脸色苍白如纸，他也仆在床边，他的头和高寒的头并排在一起。这，大概是这两个男人，有生以来第一次，为相同的目标而努力。“雪珂，我告诉你，”至刚强而有力地说着，“孟大夫是治刀伤枪伤的名医，他已经取出了你胸前的匕首，也缝合了你的伤口。但是，他说，你的生命正在一点一滴地流失，他尽了力。所以，现在我们无所倚靠，只有倚靠老天帮忙，还有就是你自己！你要求生，不要求死！活着，还有一大片天空，死了就什么都没有了，活着，才能和你朝思暮想的人团聚呀！”

这是至刚说的话吗？雪珂牵动嘴角，真想给他一个鼓励的微笑。至刚，你放我了？你终于愿意放我了？她张开嘴，努力又努力……

“安静！”高寒喊，“她要说话！她要说话！”

“谢谢你，至刚。”雪珂终于吐出了声音，“在我生命的最后一刻，你成全了我。”她微笑起来，慢慢地说了八个字；这八个字也是她这些日子来，柔肠百折，千回万转的思绪，“前夫有情，后夫有义！”

至刚震动地跳了跳，泪水夺眶而出。

“雪珂，”他痛定思痛，悲不自已。“你还肯对我用一个‘夫’字，一个‘义’字！我不配啊！把你害到这种地步才肯放手，我不配啊！老天！”他用手痛苦地抱住头。“为什么人必须把自己逼到死角，才清醒过来呢！”他再抬眼看雪珂，看高寒。“雪珂，你从来没有属于过我，在你内心深处，始终只有一个丈夫！我醒悟得太晚了！”

“不晚！不晚！”罗老太不停地拭着泪。“雪珂，你要为我们大家的后悔，和大家的期盼而活着呀！”

“对啊！”王爷说，他终于和罗老太站在同一立场了。“孩子啊！你要努力活下去！否则，我的错误，再也没有挽回的余地了！”

“雪珂啊！”福晋紧搂着小雨点，“你听到我们所有的人，这么强力的呼唤了吗？要活着，要活着呀……”

雪珂太感动了，是啊，要活着。她不想死了！要活着和小雨点团聚，要活着和亚蒙团聚，要活着和爹娘享受天伦之乐……过去生命里失去的，要在未来的日子里弥补，是的，要活着，要活着，要活着，要活着……她周边的声音，全汇为一股大浪：要活着！汹涌澎湃的声音：要活着！天摇地动的呐喊：要活着！

但是，生命力似乎正在抽离她的身体，她又觉得自己往浓雾中隐去，整个身体都轻飘飘了。

“亚蒙！”她低唤。

“我在这儿，我在这儿！”

“拉住我的手！”

高寒紧握住了她的左手。

“小雨点！”她再喊。

“娘！娘！娘！”小雨点痛喊着。

“你……也拉住我……”

小雨点慌忙握住了她的右手。

我的家人！雪珂心中呼唤着，努力维持住尚未飘散的意识。亚蒙和小雨点，他们终于紧紧握住她了！为了这份爱，她曾几度三番不惜牺牲生命来交换！而今，她终于完完全全地拥有了！在这一刹那间，她感到自己的整颗心，都被一种前所未有的幸福感所充实了！生或死都不再重要；她活过，她有过，她爱过……最重要的，她是这样深深地“被爱”着！人生一世，追寻的不就是这个吗？能这样强烈地感觉着“爱”与“被爱”，这世界实在太美好了！

雪珂的眼睛慢慢闭上，心里在欢欣地唱着歌，她握住亚蒙和小雨点的手，握得更紧更紧了。

——全书完——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五日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望夫崖

琼瑶经典深情巨著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望夫崖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望夫崖
2 父亲
3 梦凡
4 陀螺
5 追风
6 望夫崖下
7 出走
8 天白
9 结拜
10 望夫崖上
11 “五四”
12 胡嬷嬷
13 心眉
14 康勤
15 挣扎
16 天白
17 望夫崖上
18 再挣扎
19 望夫崖上
20 醉酒
21 留书
22 马厩
23 旷野
24 天白
25 康记
26 小树林内
27 爆发
28 囚
29 谈判
30 病中
31 康勤
32 心眉

33 夏磊
34 大理
35 塞薇
36 梦凡
37 望夫云
38 大理
39 梦凡
40 塞薇
41 塞薇与梦凡
42 白族婚礼

1 望夫崖

在北方，有座望夫崖，

诉说着，千古的悲哀，

传说里，有一个女孩，

心上人，飘流在海外，

传说里，她站在荒野，

就这样，痴痴地等待！

这一等，千千万万载，

风雨中，她化为石块！

在天涯，犹有未归人，

在北方，犹有望夫崖！

山可移，此崖永不移，

海可枯，此情永不改！

望夫崖伫立在旷野上，如此巨大，如此孤独，带着亘古以来的幽怨与苍凉，伫立着，伫立着。那微微上翘的头部，傲岸地仰视着穹苍，像是在沉默地责问什么、控诉什么。这种责问与控诉，似乎从开天辟地就已开始，不知控诉了几千千几万万年，而那广漠的穹苍，依旧无语。

夏磊就站在这望夫崖上，极目远眺。

崖下丘陵起伏，再过去是旷野，旷野上有他最留恋的桦树林，桦树林外又是旷野，再过去是无名的湖泊，夏秋之际，常有天鹅飞来栖息。

再过去是短松岗，越过短松岗，就是那绵延无尽的山峰与山谷……如果骑上马，奔出这山谷，可能就奔驰到世界以外去了。世界以外有什么呢？有他想追寻的海旷天空吧！有无拘无束的生活，和无牵无挂的境界吧！

他极目远眺，心向往之。

走吧！走吧！骑上马，就这样走吧！走到“天之外”去，唯有在那“天之外”的地方，才能摆脱掉自己浑身上下的纠纠缠缠，和那千愁万绪的层层包裹。走吧！走吧！

但是，他脚下踩着的这个崖名叫“望夫崖”，如果他走了，会不会有人像传说中那样“变成石块”？

他打了个寒噤。不会的！没有人会变成石块的！这望夫崖只是地壳变化时的一种自然现象罢了！现在已经是民国八年了，五四运动都过去了，身为一个现代化的青年，谁会去相信“望夫崖”这种传说？可是……可是……为什么他的心发着抖，他的每根神经都绷得疼痛，他的脑子里、思想里，翻腾汹涌着一个名字：

“梦凡！梦凡！梦凡……”

这名字像是大地的一部分，从山谷边随风而至，从桦树林，从短松岗，从旷野，从湖边，从丘陵上隆隆滚至，如风之怒号，如雷之震野：

“梦凡，梦凡，梦凡……”

怎么把自己弄到这个地步呢？怎么这样割舍不下，进退失据呢？怎么把自己捆死在一座崖上呢？怎么为一个名字这样魂牵梦萦呢？怎么会？怎么会？怎么会……

2 父亲

时间追溯到十二年前。

那年，夏磊还没有满十岁。

在东北那原始的山林里，夏磊也曾有过无忧无虑的童年。跟着父亲夏牧云，他们生活在山与雪之间，过着与文明社会完全隔绝的岁月。虽然地势荒凉，日子却并不枯燥。他的生命里，有苍莽无边的山野，有一望无际的白雪，有巨大耸立的高山森林，有猎不完的野兔獐子，采不完的草药人参。最重要的，生命里有他的父亲，那么慈爱，却那么孤独的父亲！教他吹笛，教他打猎，教他求生的技能，也教他认字——在雪地上，用树枝写名字，夏磊！偶尔写句唐诗："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也写："乱山残雪夜，孤独异乡人！"

父亲的故事，夏磊从来不知道。只是，母亲的坟，就在树林里，父亲常常带着他，跪在那坟前上香默祷，每次祷告完，父亲会一脸光彩地摸摸他的头：

"孩子，生命就是这样，要活得充实，要死而无憾！你娘跟着我离乡背井，但是，死而无憾！"父亲抬头看天空，眼睛迷蒙起来，"等我走的时候，我也会视死如归的，只是，大概不能无憾吧！"他低下头来瞅着他，"小磊，你就是我的'憾'了！"

他似懂非懂，却在父亲越来越瘦弱，越来越憔悴，越来越没有体力追逐野兽，翻山越岭的事实中惊怕了。父子间常年来培养出最好的默契，很多事不用说，彼此都会了解。这年，从夏天起，夏磊每天一清早就上山，疯狂地挖着找着人参，猎着野味……跑回小木屋炖着、熬着，一碗一碗地捧给父亲，却完全治不好父亲的苍白。半夜，父亲的气喘和压抑的咳声，总使他惊跳起来，无论怎么捶着揉着，父亲总是喘得上气不接下气，身子佝偻抽搐成一团。

"死亡"就这样慢慢地迫近，精通医理的父亲显然已束手无策，年幼的夏磊满心焦灼，却完全不知如何是好。就在这时候，康秉谦闯入了他

们的生活。

那天，是一阵枪声惊动了夏磊父子。两人对看一眼，就迅速地对枪响的地方奔去。那个年代，东北的荒原里，除了冰雪野兽，还有土匪。他们奔着，脚下悄无声息。狩猎的生活，已养成行动快速而无声的技能。奔到现场附近，掩蔽在丛林和巨石之间，他们正好看到一群匪徒，拉着一辆华丽的马车和数匹骏马，吆喝着，挥舞着马鞭，像一阵旋风般卷走，消失在山野之中。而地上，倒着三个人，全躺在血泊里。

“小磊！快去救人！”夏牧云嚷着。

夏磊奔向那三个人，飞快地去探三人的鼻息。两个随从般的人已然毙命，另一个穿着皮裘，戴着皮帽的人，却尚有呼吸。父子俩什么话都没说，就砍下树枝，脱下衣裳，做成了担架，把这个人迅速地抬离现场，翻过小山丘，穿过大树林，一直抬到父子俩的小木屋里。

这个人，就是在朝廷中，官拜礼部侍郎的康大人——康秉谦。

后来，在许许多多的岁月里，夏磊常想，康秉谦的及时出现，像是上天给父亲的礼物。大概是父亲在母亲坟前不断的默祷，终于得到了回响。命运，才安排了这样一番际遇！

康秉谦在两个月以后，身体已完全康复。他和夏牧云在旷野中，歃血为盟，结拜为兄弟。

那个结拜的场面，在幼年的夏磊心中，刻下了那么深刻的痕迹。那天的天空特别地蓝，雪地特别地白，高大的针叶松特别地绿，袅袅上升的一缕烟特别地清晰，香案上的苹果特别地红……康秉谦一脸正气凛然，而父亲一一夏牧云显得特别地飘逸，眼中，闪着那样虔诚热烈的光彩。

“皇天在上，后土在下！”康秉谦朗声说。

“天地日月为鉴！”夏牧云大声地接口。

“我——康秉谦！”

“我——夏牧云！”

“在此义结金兰！”

“拜为兄弟！”

“从此肝胆相照！”

“忠烈对待！”

“至死不渝，永生不改！”

两人对着香案，一拜，再拜，三拜。

夏磊看得痴了。这结拜的一幕，和两人说的话，夏磊在以后的岁月里，全记得清清楚楚。结拜完了，父亲把夏磊推到康秉谦面前：

“快跪下，叫叔叔！”

夏磊跪下，来不及开口叫，康秉谦已正色说：

“不叫叔叔，叫干爹吧！”

父亲凝视康秉谦，康秉谦坦率地直视着父亲：

“你我兄弟之间，还有什么顾虑呢？把你的牵挂，你的放心不下，全交给我吧！我们康家，世代书香，在北京有田产有房宅，人丁兴旺，我有一子一女，不在乎再多一个儿子！从今以后，我将视你子如我子，照顾你子更胜我子，你，信了我吧！”

父亲的眼眶红了，眼睛里充泪了，掉过头来，他哑声地命令夏磊：

“快叩拜义父！叫干爹！”

夏磊惊觉到有什么不对了，好像这样磕下头去，就会磕掉父亲的生命似的。他心中掠过一阵尖锐的刺痛，跳起身子，他仰天大喊了一声：

“不……”

一面喊着，一面拔脚冲进了树林里。

那天黄昏，父亲在山崖上找到了他。

“小磊，我已经决定了！明天，你就跟着你干爹到北京去！”“不！”夏磊简单地回答了一个字。

“一定要去！去看看这个京城重地，去做个读书人这些年来，爹太自私，才让你跟着我当野人！你要去学习很多东西，计划一下你的未来……”

“不！”

“你没有说‘不’的余地！这是我的决定，你就要遵照我的决定去做！”

“不！”

“怎么还说‘不’？”父亲生气了。“你留在这山里有什么出息？如果我去了，谁来照顾你？”

“如果我去了，谁来照顾你？”夏磊一急，憋着气反问了一句，脸涨红了，脖子都粗了。“我高兴在山里，是你把我生在山里的！我就要留在山里！”

“我选择山里，是我二十五岁以后的事！等你长大到二十几岁，你再选择！现在，由不得你！你要到北京去！”

“不！”

“你听不听话？”

“不！”

“你气死我了！”父亲气得浑身发抖，气得又咳又喘。“好！好！你存心要气死我……你气死我算了……”

“爹！”他大嚷着，心里又怕又痛，表面却又强又倔。“我走了，谁给你去采药？我走了，谁给你打野兔吃？谁给你抓野鸡呢？”

父亲瞪了他好半晌，默默不语。

那天夜里，父亲吊死在母亲坟前的大树上。在夏磊的枕前，他留下了一张纸条：

小磊：爹走了！为了让你不再牵挂我，为了让你不再留恋这片山林，为了让你全心全意去展开新的生命，为了，断绝你所有的念头，爹——先走一步！你要切记，永远做你干爹的好儿子，不许辜负他的教诲！因为，他的教诲，就是爹的期望！

夏磊看着已断气的父亲，握着父亲的留字，他简直无法相信这是事实，父亲死了！死了！死了！这件最害怕的事骤到眼前，他快要发狂了。悲痛和无助把他像潮水般淹没，他冲进树林里，跌跌撞撞地扑向树干，疯狂地用拳头捶着树，大声地哭叫了出来："爹！我不要你死！我不要我不要！爹！你活过来！你活过来……爹……娘……"

他哭倒在树林里，力竭声嘶。树林里的鸟雀，都被他的哭声惊飞出来。

康秉谦取下了夏牧云的尸体，他掘了个洞，把夏牧云葬在他妻子的旁边。

"牧云兄！现在，你就安心地去吧！再也没有人世的重担可以愁烦你了！再也没有身体的病痛可以折磨你了！而今而后，你的儿子也就是我的儿子了！你——请安息吧！"

他走过去拥住夏磊。而夏磊，扑倒在父母坟前，只是不断地，不断地哀号：

"爹，娘！你们都不管我了？你们都不要我了？爹！娘！爹！娘……"

他喊着喊着，喊得声音沙了，哑了，再也喊不出声音来了，他还是喊着，哑声地喊着，沙声地喊着，直到无声地喊着。

3 梦凡

第一次见到梦凡，就在康家那巍峨的大门里。

夏磊跟着康秉谦，一路上换车换马换轿子，走了将近一个月，才走到北京城。这一路的火车汽车马车人力车，对他全是新奇，而城市里的人来人往，车水马龙，更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但是，这些新奇的事事物物和父亲的死亡比起来，仍然太渺小太微不足道了。他在整个旅途中，都十分沉默，也从不肯喊康秉谦为“干爹”。他强硬、冷漠，咬牙忍受着内心的孤苦，把自己整个心灵，封闭在一道无形的围墙以内，不让任何人走进这道墙。

但是，他走进了康家的围墙。

忽然间，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幻境般的大花园里，确实让他眼花缭乱。从不知道，住宅可以拥有这么多的房间。眼前的假山、湖泊、楼台、亭阁、水榭、小桥，和那曲曲折折的长回廊，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他还没有从这份惊愕中清醒过来，就又被康家那族拥而至的人所惊呆了！一个家庭里怎么会有这么多人呢？大家从各个角落奔过来，叫老爷的叫老爷，叫大人的叫大人，叫名字的叫名字，叫爹的叫爹……一时间，站着的、跪着的、倒头就拜的把小小的夏磊看得目瞪口呆。而康秉谦，却推着夏磊，不停地说：

“小磊，这是你干娘，小磊，这是你眉姨娘，这是胡嬷嬷，这是康勤、康忠、康福……这是梦华……这是银妞、翠妞、老李……”

夏磊还什么人都闹不清楚，就被一个雍容华贵的女人拥进了怀里，一阵幽幽的清香窜入鼻内，皮肤接触的是绫罗绸缎的酥软，眼光接触的是珠围翠绕的美丽，耳内听到的是慈祥无比的温柔：

“哦！这就是我们恩公的孩子了！小磊，我是你干娘，我会好好地疼你！我会好好地怜惜你……你放心，从此你就是我们家里的少爷了！”

夏磊三岁失去亲娘，以后就没和女性接触过，这样被拥在一个女人

的怀中，真是浑身不自在。他扭动了一下肩膀，硬生生挣扎出了康太太——咏晴的怀抱。

咏晴呆了呆，抬头看秉谦：

“老爷啊，你平安回来就好！以后再也不要远行了！你实在把我们全家都吓得魂不守舍啊！”

“是啊！是啊！”几百个声音在接口，“我们早烧香，晚烧香，总算把你给盼回来了！老爷啊……”

“老爷鸿福齐天，遇难呈祥，转危为安，我们大家给老爷磕头道贺……”

一地丫头、老妈子、家丁、仆佣、随从，全磕下头去。

夏磊真的眼花缭乱，糊里糊涂了。

“爹……”

一声清脆无比的呼唤，拉长了尾音，带着真挚的思念和孺慕的崇拜，娇娇嫩嫩地传了过来。夏磊闻声抬头，只见一个穿着红色绣花衣裳，戴着一身珠珠串串，梳着两条大发辫的小女孩儿，沿着那回廊狂奔而来，身上的珠珠串串发出叮叮当当的细碎声响，头上的簪饰摇摇颤颤……康秉谦张开了双手，喜悦满布在他风尘仆仆的脸上，他怜爱至极地喊了一声：

“梦凡！”

“爹爹！梦凡扑进秉谦的怀里，脸上又是泪又是笑。爹爹！我知道你会回家的！康勤说你失踪了，可是，我就知道你会回家的！娘哭，眉姨哭，哥哥哭……大家哭，我就是不哭，因为我知道你一定一定会回家的……”

清清脆脆的声音，叽叽呱呱地说着。

“还说呢！”九岁的梦华挺身而出。“不哭不哭？是谁半夜跪在祠堂里求爷爷奶奶保护呢？是谁跑到桦树林里去偷偷哭呢？”

“哥哥，”梦凡把埋在秉谦怀中的头抬起来，细着嗓音说，“你好讨厌哟！”

大家笑了，康秉谦也笑了。

“来！梦华，梦凡，”康秉谦拉过自己的一儿一女，又拉过夏磊来。“这是你们的磊哥哥，他比你们两个大一点点，以后，你们就叫他磊哥哥！小磊！”他回头看夏磊，“这是梦华和梦凡！”

夏磊瞪着眼，一语不发地看着梦华和梦凡，这样漂亮的孩子，夏磊从来没有见过。梦华戴着小帽，脑后拖着辫子，唇红齿白。梦凡眉目如画，眼睛水汪汪的，梦凡是世界上最好看的女孩儿。

“爹，”梦凡推推秉谦，“他怎么剪了辫子？”

“他一直住在东北的山上，他爹……没时间给他梳头，所以剪了辫子！”

“他爹呢？”梦凡急急问。

“他爹死了！他从此是咱们家的孩子了！”

“哦……”梦凡哦了一声，又拉长了细细的嗓音，一个字里，包含着几百种同情。

来！秉谦抬头看着一大群的丫环仆佣。“你们大家听着，夏磊是我的义子，从此和梦华梦凡平起平坐！你们来见过磊少爷！”

丫环仆佣等惊讶、好奇地看着夏磊，往前一步，一字排开，全体跪下。

“见过磊少爷！”

夏磊大吃一惊，从没见过这等阵仗。他连退了两步，逼出一句话来：

“我不是少爷！”

“哦，爹爹，”梦凡小小声说，“原来他会说话！”

他瞪了梦凡一眼。搞了半天，你把我当哑巴不成？

“胡嬷嬷，”咏晴拿出女主人的气势，开始分派了。“你以后就侍候着磊少爷！把清风轩那间大卧房收拾起来，给他住吧！至于衣裳，只好先穿梦华的，再让裁缝来做！现在，先带他去洗个澡吧！”

“是！”胡嬷嬷应声而出，去牵夏磊的手。“走吧！”

夏磊抽回了自己的手，非常僵硬地跟着胡嬷嬷而去。

那晚，夏磊坐在他那大卧房的炕床上，完全不想睡觉。柔软的床褥，绣花的被面，雕花的床沿、洁白的衣裤……一切一切，都太陌生了，太不真实了。连胡嬷嬷，那整洁清爽，面目慈祥的中年女佣，也是陌生的。

“磊少爷，想不想吃点什么呢？”胡嬷嬷柔声问。

“不！”

“那么，要不要看什么书呢？”

“不！”

“去花园里逛逛、玩玩呢？”

“不！”

胡嬷嬷没辙了。刚到康家的夏磊，似乎只会说“不”字。胡嬷嬷望着夏磊，两人大眼瞪小眼，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就在这时候，门口有声音在响，两人同时往门边看去。小梦凡站在门外，伸个头往里面偷看。

“哈！梦凡小姐！”胡嬷嬷找到了救星一般，“你来和磊哥哥聊聊天吧！他大概是想家，又不吃又不睡的，我拿他真没办法哟！”

梦凡再伸头往里看，忽然间，她跨过门槛，小跑步地跑到了床边，很快地把手中一件软呼呼的东西往夏磊怀里塞去，说：

“我把我的‘奴奴’送给你！有了‘奴奴’，你就不会想家了，你可以和‘奴奴’一起睡，把你心里的话，都说给他听！”

“奴奴？”夏磊诧异地看着手中毛绒绒、黑乎乎的东西，惊愕极了。“这是什么东西？”

“是狗熊娃娃呀！”

狗熊娃娃？听都没听过的词儿，太奇怪了。他瞪着手里的狗熊，原来城里的人，和假狗熊一起睡觉？太奇怪了！他抬眼看梦凡，梦凡满眼睛的笑，对那假狗熊投去不舍的一瞥。忽然间，他有些体会出来，她对这“奴奴”是多么珍惜难舍的。一句“我不要”已经到了嘴边，不知怎的竟咽回去了。伸手摸摸那充满“女孩子气”的玩具，居然也在那假狗熊身上，摸到了一些温暖。第二天早上，全家坐在康家餐厅里吃早饭。

夏磊面对满桌子的菜肴，再一次目瞪口呆。怎么可能呢？早餐就有木须肉？炸小丸子？还有热腾腾的包子、饺子、面饽饽、小窝窝头？和许多叫不出名目来的各色小点心！咏晴和心眉两位夫人，忙不迭地给夏磊碗里夹菜：

“尝尝这蒸饺，是香菇馅呢！”

“这是枣泥酥，甜的！”

“要不要来碗炸酱面，叫厨房里去下？”

“这葱油烙饼，要趁热吃！”

“怎么不吃呢？动筷子啊！”

“还有碗呢？端起碗来喝点粥呀！”

夏磊被动地拿起筷子，端起碗，望着碗里堆得像小山般的菜肴，忽然间思潮泉涌，喉中哽起了一个硬块。他“哐”地放下碗筷，跳起身来，拔脚就往屋外跑去。

“怎么了？怎么了？”咏晴不解地嚷着。

“让他去吧！”秉谦看了一眼胡嬷嬷，“让他到后面桦树林里去透透气吧！只有那儿，和他的东北有一点点像！”

夏磊奔进了桦树林。

四顾无人。夏磊抬头看树，看天，看旷野，看旷野外的短松岗，和远处绵延不断的山峰。他再也压制不住自己激动的情绪，他放声狂叫：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

一面叫，一面奔跑，每碰到一棵树，就对那棵树拳打脚踢。他疯狂地奔窜，疯狂地大喊，最后，停在一棵巨大的桦树前面，他捶着树干，捶到拳头破了皮。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

“磊哥哥！你做什么？你吓死我了！”

夏磊一惊抬头，梦凡捧着一盘包子点心走进树林，被夏磊如此强烈的情绪发泄，吓得手一松，包子馒头蒸饺窝窝头散了一地。梦凡急急奔上前来，去拉夏磊的胳臂：

“你不要什么？你才不要呢！不要这样！不要捶那个树干，你看，你的手流血了！你……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嘛！”

夏磊望着梦凡，十岁的孩子，再也藏不住满腔的伤痛，心里的话，不能不说了：

“我不要这样啊，我不甘心啊！刚才，吃饭的时候，我只是想……我爹，从来没吃过那么好的菜……我很想，留下来给爹吃……”

话哽在喉中，说不下去，泪，就夺眶而出了。

八岁的小梦凡呆呆看着夏磊，似乎眼泪是有传染性的，她眼眶一红，泪水也滴了下来。

“可是……磊哥哥，”她轻声说，“我爹，他爱你，像你爹一样啊！”

说着，她就抓起夏磊流血的手，鼓着腮帮子，拼命对那伤口吹着气。

从小，夏磊在山中奔奔跑跑，几乎经常受伤。但他从来不知道用嘴吹气可以止痛。但，小梦凡所吹的气，确实收到止痛的疗效——不只手上的伤，心口的伤也在内。

在以后的岁月中，夏磊常常回想，梦凡，大概就在他那懵懂的年纪里，就这样进驻了他的心灵。

4 陀螺

夏磊和梦华的战争，是从一个陀螺开始的。

就像没见过玩具狗熊一样，夏磊从不认识陀螺。

刚到康家，要学习的事实在太多，要熟悉的人也实在太多。尽管康家上上下下待夏磊都好，夏磊始终无祛排除自我的孤独。他落落寡欢，不爱说话，不合群，也不做任何游戏。他为自己所设的那堵围墙，仍然关得紧紧的。

这天，夏磊站在花园里，看着远处的云和山发愣。忽然间，有个陀螺打到了他的脚边。他惊奇地看着那个旋转不停的东西，太奇怪了！自从到康家，奇怪的东西真不少。

“嗨！”梦华兴高采烈地抓起陀螺。“我们来比赛好不好？”“这是什么？”

“陀螺！”梦华大声说，“你连陀螺都没有见过吗？”梦华脸上，不由自主地，浮起轻蔑的表情。

“借我看看！”夏磊拿过陀螺，开始上下翻找，想找出会转的理由。木制的陀螺构造简单，翻来覆去看不出名堂。

“你到底要玩还是不要玩？”梦华不耐地说，一把抢回了陀螺，“我玩给你看！”

梦华用绳子绕在陀螺上，一抽一甩，陀螺在地上不停地旋转，煞是好看。夏磊呆住了。

“这样就会转？里面有机关吗？为什么会转？”

“因为有鞭子呀！呆瓜！”

梦华开始抽打陀螺，每当陀螺快倒下，鞭子就抽下去，陀螺又继续

旋转。太奇怪了，真是太奇怪了。

“借我试一下！”

夏磊拿起绳子和陀螺，依样葫芦，一思之下，陀螺落在老远的台阶上，跳了跳，就躺下了。夏磊太不服气了，拾起陀螺，再绕，再甩，陀螺飞上屋檐，落下来，又躺下了。夏磊执拗起来，心浮气躁地拾起陀螺，又要绕。

“喂喂！”梦华生气了。“那陀螺是我的吔，还给我！又不肯比赛，又霸占别人的陀螺！”

夏磊已经和那个陀螺卯上了，根本听不见梦华的吼声。他兀自绕着甩着，陀螺满花园滚着。

“还我！还我！”梦华满花园追着陀螺，奈何夏磊手脚灵活，总是抢先一步拾起陀螺。梦华这一下气炸了，开始去抢鞭子，夏磊高举双手，继续绕着陀螺，就是不让梦华得手。梦华一怒之下，对着夏磊的肚子，就一拳打去。“笨蛋！不会玩还抢人家的东西！笨蛋！野人！”

夏磊一怔，莫名所以地看着梦华。梦华越想越气，又对着夏磊一脚踢去。

“你走！你走！你不要来我家！我们家不要你！”

夏磊负伤地瞪视着梦华，把绳子陀螺全丢在地上。梦华去捡陀螺，正好夏磊拔脚走开，两人一撞，梦华站不稳，一脚踩在陀螺上，就摔了个四脚朝天。

“哇！”梦华何曾受过这种气，放声就哭。“你抢我的陀螺，你还打我！哇！”他高声哭叫起来，“磊哥哥打人……哇……磊哥哥是强盗土匪，哇……”

这一哭不打紧，咏晴身边的两个丫头银妞翠妞，秉谦的姨太太心眉、还有梦凡和胡嬷嬷，都冲了过来，扶小少爷的扶小少爷，拍灰的拍灰，擦眼泪的擦眼泪……心眉看着夏磊，一脸的不可思议，收养的孩子居然敢对小少爷动武？

“小磊，你怎么可以打梦华呢？他是咱们家的小祖宗呢！来来来，

拉拉手，讲和吧！”

“呜哇……哇……”梦华哭得更大声。“我不要跟他讲和！他是野人！我讨厌他！他不会玩陀螺，又要抢人家的陀螺！我讨厌他！”

夏磊惊怔地看着梦华，心里沉甸甸地压上了什么，只觉得无聊已极。他看着地上那个陀螺，走过去，他一脚对陀螺踢去，陀螺飞进了康秉谦的书房，“眶啷”一声，不知道把什么东西打碎了。他回过身子，看到呆若木鸡的梦凡，和满脸惊慌的胡嬷嬷。

“哎哟！磊少爷！你有话好好说啊！这下可闯祸了！”胡嬷嬷直搓着手。“砸坏了老爷的古董，你可怎么好？”

正说着，康秉谦已手持陀螺，怒冲冲地走出房。

“谁把陀螺扔进房里来的，是谁？”康秉谦怒吼着。

大家都呆呆站着，只有梦华精神抖擞地指着夏磊：

“是他！是他！他一脚把陀螺踢进去的！”

“你用脚踢陀螺？”康秉谦困惑极了，大惑不解。转而一想，明白过来，声音立刻柔和了。“你不知道陀螺是要用绳子抽的，是不是？你以为是用脚来踢的，是不是？”

“不是！不是！”梦华叫着嚷着，“他学不会，学来学去学不会！他故意用脚去踢！他故意的！”

“是吗？”康秉谦看着夏磊。“你故意的？”

夏磊发现人人都瞪着自己，好像自己是个怪兽似的。他忽然生出极大的愤怒来。

“是的！我故意的！我就是要用脚踢！”他一仰下巴，在众人的惊愕注视下，转身就走。我回东北去！他想。我回到小木屋去！那儿没有轻视的眼光，没有种种的规矩，没有责难的声音，也没有人骂他土匪、强盗、小野人……

他并没有走成。东北在什么方向，他实在搞不清楚，要从大门出

去，还是后门出去，他也搞不清楚。来的时候又是车又是马，还走了一个多月，回去要走多久？他太没把握了。何况，那晚，梦凡拿了一个陀螺，一根绳子，走进他的房间。

“我把我的陀螺送给你！”她绽放着一脸的笑。“你只要常常练习，陀螺就会一直转一直转的……”

他对陀螺太好奇了。他无心计划回东北了。接下来的日子，他忙不迭地偷偷练习。真的，陀螺会一直转一直转。梦凡给他的那个陀螺，漆着红白相间的条纹，顶上还有朵小蓝花，转起来真是好看极了。

5 追风

夏磊和梦华的第二次冲突，起因是“追风”。

“追风”如今已是一匹壮硕的大马了，载着夏磊和梦凡两人，都能在旷野、树林、草原和山丘上飞驰。终有一天，“追风”也能载着夏磊，直奔那“天之外”去吧！但是，当年，追风初来康家，却是一匹只有梦凡那么点儿高的小马。

“磊少爷！磊少爷！”胡嬷嬷上气不接下气地嚷着，“快去后院里瞧瞧去，老爷买了一匹小马来送给你呀！”

“小马？”夏磊不信任地张大了眼睛。“小马？”他大声问着，拔脚就直冲向后院。

真的！一匹红褐色的小马，正在后院里吃着干草。康秉谦在对康勤康忠交代养马之道，梦凡梦华全兴奋得涨红了脸，喘着气在旁边又跳又叫：

“爹！你真伟大，你怎么想起买小马！”梦凡又拍手又笑又蹦，“是活的小马吔，不是玩具吔！”

“爹！有没有马鞍呢？我现在就骑可不可以呢？”梦华过去拍抚马的鬃毛，兴冲冲地问。

“别闹别叫！”康秉谦的眼光扫向三个孩子，落在脚步踌躇的夏磊脸上。“这匹小马是我买给小磊的，你们两个要骑，一定要得到小磊的同意！”秉谦走过去，把夏高推到小马旁边。“瞧！这是你的小马，以后，想家的时候，就骑着小马，到桦树林里去走走，到后面山上去跑跑，最远，不要越过‘望夫崖’！”

夏磊目不转睛地瞪视着那匹小马。看到小马那温驯的黑眼珠，又闻到小马身上那种熟悉的干草和牲口的气息，他觉得自己整颗心都热烘烘的，在胸腔里膨胀起来。他真想拥抱康秉谦呀，他真想高声喊出自己的狂喜呀！但他仍然不习惯在人前表达感情，压制了要欢呼的冲动，他只

是讷讷地、呼吸急促地、不太相信地问："是……给我的？真的，是，给我的？"

"是呀是呀！"康秉谦说，"你爹告诉过我，你们以前有一匹很漂亮的马……"

"它的名字叫'追风'！"夏磊接口。"它跑得和风一样快！可是，它后来好老好老，生病死掉了！"

"现在，你又有一匹'追风'了！"康秉谦柔声说，抬头看康勤。"康勤，给它把马鞍配上！"

"是！"康勤忙着去配马鞍。"磊少爷，赶快来骑骑看！"

夏磊还来不及从兴奋中醒觉，梦华已一冲上前，拦住了马，大声地嚷了起来：

"爹！你偏心！为什么把小马送给磊哥哥？我要小马！爹！你送给我！磊哥哥如果要骑，先要得到我的同意！我要小马！我一定要！"

"不行！"康秉谦严肃地看着儿子。"你从小，要什么有什么，吃的、玩的，你件件不少！小磊……他什么都没有，难得……找到一件他喜欢的东西……"

"不不不！"梦华任性地跺着脚，"我什么都不要！我只要小马！我把我的东西统统送给他，我全不要了，就要这匹小马……"

"胡闹！"康秉谦有些生气了。"我说给小磊的就给小磊，谁都不许再多说一句！"他瞪着梦华，"从今以后，你要学着兄友弟恭！不能如此霸道！"

"爹！你偏心！你偏心！"梦华大喊大叫。

"我看，不是我偏心，是你被宠得无法无天了！"康秉谦气冲冲地说，拂袖而去。

"好了好了，梦华少爷，"康勤息事宁人地笑着，"咱们跟磊少爷打个商量，大家轮流骑，好不好？"

“我不要！”梦华恨恨地怒瞪着夏磊，双手握着拳。“你这个小野人，你为什么不回你的东北去！”

“哥哥！”梦凡惊呼着，“爹说过，不可以叫磊哥哥是小野人，不可以骂他，爹说过，我们三个要相亲相爱的！你怎么又骂人了？”“我就骂！我就骂他！”梦华对着夏磊大吼，“小野人！小野人！小野人！小野人……”他一连串叫了几十声小野人。

“哥哥！”梦凡太难过了，眼圈就红了。“你怎么这个样子？你再骂人，我就和你……绝交！”

“绝交就绝交！”梦华喊着，“以后不跟你们一国了！我找天白和天蓝去！”嚷完，梦华一掉头，跑走了。

天白和天蓝，这是康家经常提在嘴上的名字，夏磊来康家没几天，已经听到好些人提过这名字，但他无心去注意这个，“追风”带来的兴奋太大了，大得连梦华给他的屈辱，都变得微不足道了。他迫不及待地就上了马背，熟悉地控着马缰，他绕着后院小跑了一阵。

“康勤，”他央告着，“打开后门，让我们去旷野里走一走！”“这……不大好吧？”康勤有些犹豫^

“爹说可以的！”梦凡热烈地说，“爹说，只要不越过望夫崖，就可以的！”

“好吧！”康勤笑了。“没办法，我陪你们去吧！”

夏磊太快乐了。他对着梦凡一笑。

“你也上马吧！坐在我前面，我会保护你，不会让你摔跤的！”梦凡眨了眨眼睛，很迷惑地看着夏磊，然后，她掉过头去，对康勤小小声地说：

“康勤，原来他……他‘会笑’她！”

康勤听了，忍不住要笑。夏磊瞪着梦凡：傻瓜，原来你以为我不会笑？他鼓着腮帮子，想装出一副严肃的样子来，却“噗”地笑出声。梦凡一见如此，也呵呵笑了起来。

康勤把梦凡扶上了马背，去打开了后门。夏磊一拉马缰，就这样奔驰进桦树林，又奔驰进旷野，奔驰在北方那耀眼的阳光下了。

6 望夫崖下

一连好几天，夏磊和梦凡骑着马在原野里奔跑。起先，康勤总是跟着，后来，看到小马十分温驯，夏磊的技术又非常高明，也就放了心。两个孩子，在没有大人的监视下，胆量就大了起来，马蹄奔驰的范围，也越来越广。

桦树林和旷野，是非常熟悉的。湖畔和短松岗，也都探险过了。杏仁树林和枫树林，都不够深幽。南边的小径直通北京大马路，当然不好玩。西边的岩石区，却充满了原始的奇趣……

这天午后，他们终于停在望夫崖下。

把追风系在林中，两人站在耸立的巨崖之下，抬头望着那高不可攀的巨石，两人都感到前所未有的震慑。

“这大概就是望夫崖了。”梦凡小声说。

夏磊抬着头，仰望那巨崖的顶端，那儿，又凸出另一块石头，远远望去，像一个女人的头像。夏磊开始绕着这巨崖的底部走，拨开深草和荆棘，找寻登崖的途径。

“你要做什么？”梦凡问。

“爬上去看看！”

“不可以呀！”梦凡大惊。“胡嬷嬷说，望夫崖上面有鬼呀！”她害怕地扯着夏磊的衣袖，“咱们走吧！”

“鬼？”夏磊继续绕着岩找寻。“我爹说，世界上根本没有鬼！”

“有的有的！”小梦凡拼命点头，拼命咽着气。“银妞说，望夫崖上有个女鬼，常常把人从崖上面推下去！所以，不可以上崖！”

夏磊所有的好奇心都被勾了起来。

“这样啊？”他怀疑地问，“我更要上去看看，那女鬼长得什么样子！”

他找着找着，终于找到岩壁上的几个凹洞，显然是别人登岩时留下的。他兴致大增，手脚并用，就开始爬岩。一面爬，一面对梦凡喊着：

“你在下面等我，我上去看看，很快就下来！”

小梦凡四面张望，旷野寂寂无人，巨岩在地上投下一个巨无霸似的阴影，看来狰狞可怖。梦凡恐惧地大叫了一声：

“不！我不敢一个人在下面！我跟你一起上去！”

说着，梦凡忙不迭地也手脚并用，循着夏磊的足迹，往上面爬。从来没爬过崖，平常，连家里的梯子都不敢爬，梦凡才上了两级，已经手脚全发起抖来：

“等等我！等等我！”她喊着。

夏磊回头一看。

“慢慢走！不要怕！”他鼓励着。“其实，一点也不难，来，手给我，我拉你一把！”

梦凡仰着脸，小心翼翼地要腾出一只手给夏磊，两条腿抖得更加厉害，心里怕得要死。手才腾出来，身子就无法平衡，脚一个站不牢，直往下滑去。她尖声大叫：

“磊哥哥！”

夏磊直冲下崖，去扶住梦凡。梦凡站定，脸色吓得雪白雪白，乌黑的眼珠睁得好大好大。其实，两人都没爬上去多少。

“你摔着了没有？摔伤了没有？”夏磊忙问。

“没有！”梦凡拍着自己满衣服的灰尘，“可是，我吓死了！”她喜欢用“可是”两个字，从小，这两个字就是她的口头语。

夏磊抬头看看那崖，没爬上去，实在太遗憾了。

“下次等我一个人的时候，我再来爬！”他下决心地说。此崖，是无论如何要上去的。“我们回去吧！”

回到家里，胡嬷嬷一看到两人这一身泥，就吓了一跳。等到知道两人去爬望夫崖，就更是三魂少了两魂半。把两个孩子，拉到井边去梳洗一番，她斩钉截铁地说：

“不可以！以后绝不可以再爬了，那是个不吉祥的地方呀！有好多传说呀！”

“不吉祥？”夏磊更好奇了。“为什么不吉祥？有什么传说呢？”

“传说……传说很久很久以前，有个妇人在那山头上望她的丈夫回家，她望了好久好久，丈夫都没有回来，日子一久，她就化成一块石头了，就站在那崖上！”

两个孩子有点迷糊，可是觉得这故事挺好听的。

“后来，更可怕的是，有很多情人都选那个地方殉情，还有些女人，失去了丈夫，或者有什么不如意，就会爬到那崖上去寻个了断！”

“拘情？什么是殉情？”梦凡问，“什么是了断？”

“就是想不开，往崖下面‘啪’地跳下去！”

“跳？”夏磊佩服得五体投地，“这么厉害？”

“厉害？”胡嬷嬷瞪了夏磊一眼，“撞到地上就死翘翘了！历年以来，跳崖的人就没一个救活！所以啊，那个地方全是孤魂野鬼呀！你们两个给我记着，再也不许去爬那个望夫崖！”

夏磊听着，觉得那高耸入云的望夫崖，更加地神秘，更加有种不可思议的吸引力了。

总有一天，他会爬上去的。他非常确信这一点。

7 出走

还没等到他再爬望夫崖，他就离开康家，毅然出走了。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那天一早，夏磊像往常般去马厩刷马，一到马厩，就发现，追风不见了。这一惊非同小可，他喊着，叫着，满后院找着，康家的几个忠仆，康勤、康忠、康福、老李全出动了，帮忙找小马。后门拴得好好的，边门也拴得好好的，大门也拴得好好的……追风就是这样不翼而飞。

“追风不见了！追风不见了！追风不见了！”夏磊哭着，叫着，好几重的院落，他一重重地奔来奔去，悲切万状。康秉谦、咏晴，心眉、银妞、翠妞、胡嬷嬷、小梦凡……全跟着一起乱。只有梦华，站在花园当中的大槐树下，背着双手，好整以暇地说：

“追风走了，已经走到好远好远的地方去了，不会回来了！”

“你怎么知道？”康秉谦惊问着。

“因为是我把它放走的！”梦华不慌不忙地说，“昨天半夜里，我就打开后门，把它赶到树林里，它起先不肯走，我就一直吼它，骂它……它后来就飞快地跑掉了！”

“什么？”康秉谦大叫，“你放掉它？你为什么这样做？”

“因为我恨死那个小野人了！”梦华坦率地挺着胸膛。“凭什么他有小马，我没有小马？”

“你……”康秉谦气得浑身发抖，话都说不出来，“你……这个混账东西！”他终于大吼出声，冲过去，一把抓起了梦华，往大厅里拖去。“康忠，给我拿家法来！我不好好教训他，我今天就不姓康！”

“老爷呀！手下留情呀！”咏晴悲呼着，“他年纪小，不懂事呀……”

“是啊！是啊！”心眉也跑过去，扯康秉谦的衣袖，“咱们家就这么一个男丁呀，别打坏了他……”

“老爷啊，息怒呀！”银妞喊。

“老爷啊，千万别动家法啊……”

一时间，喊声、叫声、求声，梦华的哭声，康秉谦的责骂声……乱成了一团，全体的人都涌进了大厅。接着，鞭打的声音重重地传出来，梦华尖声地哭叫，康秉谦狂怒地吼骂：

“你这样不仁不义，没有爱心，没有仁慈……我简直白养了你，白疼了你！我打死你……”

“娘！娘！娘！”梦华哭得上气不接下气，“救我！救我！娘！痛死了！娘……”

“秉谦啊！”咏晴逼急了，流着泪喊出一句，“为了别人家的孩子，你硬要打死自己的孩子吗？”

夏磊看着，听着，心中乱糟糟地痛楚着。他抬头看那雕梁画栋的楼台亭图，低头再看那花团锦簇的重重庭院，感到这一切一切，都不是自己的。自己的世界，在东北的荒漠上，在东北的雪原里。那天的纷乱，终于平息。梦华挨了一顿打，全世界的人都去安慰梦华。康秉谦去祠堂里，对着祖宗牌位生气。夏磊独自打开后门，去树林里，旷野里，呼唤着追风的名字。

“追风！你在哪里？追风！你回来哦！追风！追风！追风！你在哪里？”

他把手圈在嘴上，极力呼唤。唤了片刻，觉得有人追随着自己，他回头一看，小梦凡屏着气站在他身后，用手指着前面的枫树林：

“磊……磊……磊哥哥，”她快乐得颤抖起来，“它来了！追风，它，它，它回来了！”

他顺着她指的方向看过去，果然，追风正扬着四蹄，缓缓奔来，它那漂亮的马尾，在风中平举，马尾的毛，在阳光中闪耀着千丝万丝的光芒！太美了！他的追风！太美了！他狂喜地奔过去，狂喜地抱住了追风

的头，狂喜地把面孔埋在追风的鬃毛里，狂喜地喃喃呼唤：

“追风，哦，追风！追风！追风……”

小梦凡站在旁边，不知怎地，竟流了一脸的泪。

追风找回来了，梦华也受过了处罚，一场风波，应该就此为止。可是，午夜梦回，夏磊坐在床沿上呆呆地想，毕竟自己不是康家的孩子，毕竟是个小野人！回东北去！他的念头又强烈地滋生了；现在有追风了！骑上追风，走啊走啊走……总有一天，会走到东北的！他悄悄起身，找着要带的东西，把父亲留下的笛子系在腰间，梦凡送的陀螺塞入口袋，够了！其他都不是自己的东西。他留了一张条子，写着：

干爹，谢谢你给我的小马。你的家很好，可是，不是我的家，我走了！

打开后门，骑上追风，他真的走了。

8 天白

在夏磊童年的记忆中，这一趟“出走”，实在不太好玩。

东北，应该在东边偏北，夏磊从小受过方向的训练，所以，他选了东边偏北的方向。这个方向有小河，涉过小河，是大片的杂树林，越过杂树林，是一片荒烟乱草。夏磊骑着追风，在草长及膝的荆棘丛中，走得好不辛苦。似乎走了一百年，也没走出这片乱草。夏磊的衣服划破了，手臂上，腿上，全被荆棘刺出血痕。太阳越来越大，然后就往西方坠落。他饥肠辘辘，饿得头晕眼花。而追风，却越来越不合作了。

记忆中，他最初是骑着追风走，然后追风不肯走了，他只好下马，搂着追风走。走了一段，追风又不肯走了，他只好拉着追风走，拉了一段，那追风开始和他拔河，随便他怎么拉，它就是站在草丛中动也不动。

“追风！”夏磊喘吁吁地站着，满头满脸，又是泥又是汗又是杂草。“我知道你很累了，我也很累了！你还有草吃，已经比我强了！我现在饿得肚子叽哩咕噜叫，你知不知道？我拉不动你了，请你自己抬起脚来，上路吧！我们这样走走停停，走到东北，要走几年呢？追风！求求你，快走吧！”

追风一抬头，昂首长嘶，好像在抗议什么。四只脚赖在地上，没一只肯动。夏磊没辙了，开始去推马屁股，推了半天也推不动，夏磊一气，双手握着拳，冲到马鼻子前去大吼大叫：

“你跟我耍个性啊？闹脾气啊？你喜欢康家马厩里的干草堆，是不是？我也喜欢啊！可是，那是人家康家的地方，康家的草堆啊！你属于山野，我也是啊！走啊！追风！你不要让我瞧不起你啊……”

追风又昂首长嘶了一声，忽然间，在夏磊措手不及之下，撒开四蹄，说跑就跑，速度之快，如箭离弦。就这么冲出去了。

夏磊大惊失色，追着马儿就跑，边跑边嚷：

“你想累死我！追风，你等等我呀！你有四条腿，我只有两条腿呀……”

追风充耳不闻，只是往前狂奔。夏磊什么都顾不得了。草啦、树啦、石头啦、藤啦、荆棘啦……全顾不到了，一脚高一脚低地追着马狂追。追出了这片荒草，追进了一片大松林，追出了松林，眼前忽然出现一条石板路，追风“踢哒踢哒”沿着石板路跑得潇洒之至，夏磊埋着头追得辛辛苦苦。就在这时，一阵马蹄杂沓之声，还有人声吆喝，追风又不知为何急声长鸣，夏磊一惊抬头，忽然看见一辆好大的马车，由两匹大马驾着，迎面撞了过来。夏磊这一惊非同小可，他大喊着说：

“追风！小心呀！”

追风毕竟是匹马儿，就那样一跃一闪，已经飞身躲过。而夏磊，却一头撞在马车车轴上，在许多人的惊呼尖叫中，摔倒在地，失去了知觉。

夏磊大约只昏过去一盏茶的时间，就清醒了过来。睁开眼睛，发现自己躺在马车里，车中，有一个雍容华贵的女人，和一位气概轩昂的男子，正焦灼地研究着自己。在他们身边，有个年约五六岁的小女孩儿，和一个和自己差不多大的男孩子。

“娘！娘！”小女孩儿嚷着，“他的头在流血，他死了？是不是？他死了！”

“别叫别叫！”男孩子说，“他没死！他醒了！”

“哎哟！真的醒了！大概没事，”那女人着急地仆着身子，摸他的头发，用小手绢去擦拭那伤口，“快快！”她回头说，“千里，咱们赶快走，要车夫驾快一点，不管是谁家的孩子，我们先到了康家再说！”

“对！”那男子应着，“到了康家，秉谦兄和康勤都通医理，可以先给他治疗一下！”他伸头就对车外喊：

“阿强！快驾车！小心点别再撞着人！”

“是！”

车子辘辘而动。夏磊惊愕极了，怎么，走了一整天，现在又要被带

回康家了？难道自己根本没离开康家的范围吗？难道追风的脚程那么慢？追风！一想到追风，他全慌了，赶紧抬起身子，他直往车窗外看：

“追……风！”他衰弱地喊着，头上好痛，手臂也痛，才支起身子，就又跌回车垫里。“追风！”他呻吟着，“追风……”

“停车！停车！”那男孩子大声喊。

车子戛然而停，男孩急忙对他仆过来：

“你说什么？”他问。

“追……风！”

“追风？”男孩侧着头想了想，又对车窗外望去，忽然一击掌，恍然大悟地说，“你的马？”

“对！”

“小马？棕红色的小马！”男孩再一击掌，“它的名字叫追风！”

“对……”

“你放心！我去帮你把它追回来！它现在正在大树底下吃草哩！看起来好像饿了几百年似的……”

男孩一边说，一边打开车门，就跳下车去。车中的男人女人齐声大叫：

“天白！小心一点！”

夏磊再支起身子，往车窗外看去，正好看到男孩牵着追风，走回车子，那追风现在可乖极了。男孩抬头，看到夏磊在看，就冲着夏磊一笑。把追风系在马车后面，男孩跳回了车上：

“好了！我把你的追风拴好了！”他注视着夏磊，眼光清朗澄澈。“我的名字叫楚天白，这是我妹妹楚天蓝，你呢？”

原来这就是天白天蓝！夏磊睁大眼睛，望着楚天白——那满面春

风，眉清目秀的男孩子’觉得友谊已经从自己心中滋生出来。他点点头，应着：

“我叫夏磊！”

“夏磊？”车里的男子一怔，说，“这可是撞到自家人了！夏磊，不是秉谦从东北带回来的义子吗？”他凝视着夏磊，“我是你楚伯伯，这是你楚伯母呀！你怎么会……追着小马满山跑呀？”

怎么会？说三天三夜都说不完呢！夏磊不语，天白仍然对着他笑。天白，楚天白，他几乎可以肯定，这个男孩会是他的朋友了！

他没有估错，以后，在他的生命中，楚天白始终占着那么巨大的位置，是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的。

9 结拜

那天回到家里，康家是一团乱。秉谦夫妇顾不得招待楚家夫妇，就忙着给夏磊诊治疗伤。梦凡一见到夏磊那份狼狈的样子，就哭了起来：

“你看你把自己弄成这样！又流血，又脏，又撕破了衣服……你害我们满山遍野找了一整天……你好坏啊！为什么要回东北嘛！那个东北，不是又有强盗，又有狼，又有老虎吗？你为什么一定要回去？我爹不是已经做了你的干爹吗？我娘不是已经做了你的干娘吗？为什么我们家会赶不上你的东北呢？……”

小梦凡哭哭说说，又生气又悲痛，那表情，那眼泪，对年幼的夏磊来说，都是崭新的，陌生的，却令人胸怀悸动的。梦凡，小梦凡，就这样点点滴滴地进驻于夏磊的心。只是，当年，他并不明了这对他以后的岁月，有什么影响。

天白、天蓝围在床边，看康勤给夏磊包扎伤口，秉谦夫妇、千里夫妇、心眉、胡嬷嬷、银妞、翠妞……全挤在夏磊那小小的卧房里。夏磊十分震动，原来自己的出走和受伤会引起这么大的波澜，显然，自己在康家并非等闲之辈j他睁大眼睛，注视着满屋子焦灼的脸，听着一句句责难而又怜惜的声音，心里越来越热腾腾地充斥着感情了。然后，最令他震动的一件事发生了。梦华忽然钻进人缝中，直冲到他床边来，在他手中，塞了一个竹筒子。

“喏！这个给你！”梦华大声说。

夏磊惊愕地看看竹筒，诧异极了。

“这是什么？”

“蛐蛐罐呀！”梦华热心地说，“你要去抓了蛐蛐来，好好训练！你瞧，天白天蓝来了，咱们在一起，最爱玩斗蛐蛐了，你没有蛐蛐怎么办？罐子我送你，蛐蛐要你自己去抓！”

“蛐蛐？”夏磊瞪着眼，“蛐蛐是什么？”

“天啊！”梦华叹气，“你连蛐蛐是什么都不知道？蛐蛐就是蟋蟀啊！”

“怎么？”天白实在按捺不住好奇，问夏磊，“你那个东北，没有蛐蛐吗？”

那小天蓝急急插嘴，“东北有东西吃吗？有树吗？有月亮吗？”

夏磊头在忍不住了，见天蓝一副天真样儿，他嗤的一声笑了。他这一笑不打紧，梦凡、梦华、天白、天蓝全笑了。五个孩子一旦笑开了，就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好笑，居然笑来笑去笑不停了。

“这下好了！”康秉谦看着笑成一堆的孩子，“我可以放心了。他们五个，会一起长大，情同手足的！”

是的，这五个孩子，就这样成了朋友。梦华的敌意既除，对夏磊也就认同了。夏磊的童年，从来康家之后，就不是一个人的，而是五个人的。当秉谦为牧云在祠堂里设了牌位，都是五个孩子一起去磕头的。夏磊给他的亲爹磕头，其他四个孩子给“夏叔叔”磕头。其他四个，虽没有夏磊那样强烈的追思之情，却也都是郑重而虔诚的。

接下来，五个孩子在一起比赛陀螺、斗蛐蛐、骑追风……夏磊成了陀螺的高手，谁也打不过他。斗蟋蟀也是，因为夏磊总有本事找到貌不惊人、却强桿无比的蟋蟀。至于骑追风，更是理所当然，没有人能赶上夏磊。一个能力强的孩子，往往会成为其他孩子的领导，夏磊就这样成为“五小”的中心人物。那一阵子，大家跟着夏磊去桦树林、去旷野、去河边、去望夫崖下捉鬼……夏磊的冷漠与孤傲，都逐渐消失。只有，只有在大人们悄悄私语的时候：

“女孩子一天到晚跟着男孩子混，不太好吧？”胡嬷嬷问眉姨娘。“我看老爷太太都不在乎！”

“还小呢，懂什么！”眉姨娘接口，“反正，天白是咱们家女婿，天蓝又是咱们家的媳妇，楚家老爷和太太的意思是从小就培养培养感情，不要故意弄得拘拘束束的，反而不好！”

女婿、媳妇！又是好新鲜的词儿，听不懂。但是，楚家和康家的大人们，是经常把这两个词儿挂在嘴上的。

“眉姨，”有一天，他忍不住去问心眉。“什么是媳妇儿？什么是女婿？”

“哦！”心眉怔了怔，就醒悟过来。“你不了解康家和楚家的关系是不是？咱们叫做‘亲家’！这就是说，天白和梦凡是订了亲的，天蓝和梦华也是！”

“订了亲要做什么？”他仰着头问。

“傻小子！”心眉笑了。“订了亲是要做夫妻的！”

“所以，”胡嬷嬷赶快趁机会教育，“你和梦凡小姐、天蓝小姐都不能太热呼，要疏远点儿才好！”

为什么呢？夏磊颇为迷惑。但是，他很快就把这问题置之脑后，本来，和女孩子玩绝对赶不上和男孩子玩有趣。那时候，他和天白赛马赛陀螺赛蟋蟀赛得真过瘾，两人年龄相近旗鼓相当，友谊一天比一天深切。有时，夏磊会坐在孩子们中间，谈他在东北爬山采药打猎的生活，听得众小孩津津有味。这样，有天，夏磊谈起康秉谦和父亲结识的经过，谈到两人在雪地中义结金兰，天白不禁心向往之。带着无限景仰的神情，他对夏磊说：

“我们两个，也结拜为兄弟如何？”

这件事好玩，其他三个孩子鼓掌附议。于是，夏磊把当日结拜的词写下来，孩子们在旷野中摆上香案，供上素果，燃上香。夏磊和天白，各持一束香，严肃而虔诚地并肩而立，梦华、天蓝、梦凡拿着台词旁观。

“我——夏磊！”

“我——楚天白！”

“皇天在上！”

“后土在下！”

“梦华梦凡为证！”

“小天蓝也作证！”

“在此拜为兄弟！”

“义结金兰！”

“从此肝胆相照，忠烈对待！”

“至死不渝，永生无悔！”

两人背诵完毕，拜天拜地，将香束插进香炉，两人再拜倒于地，恭敬地对天地磕头。

拜完了，两人站起身。天蓝、梦凡、梦华一起鼓掌，都围了过来。天白赶紧问梦凡：

“我刚刚都背对了没有？”

“都对了，一个字不差！”梦凡点着头。

夏磊对天白伸出手去，郑重地说：

“从今以后，你就是我的兄弟了！”

天白紧紧握住夏磊的手，一脸的感动。其他三个孩子，都震慑在这种虔诚的情绪之下，一时之间，谁都说不出话来。爱哭的小梦凡，眼里居然又闪出了泪光。

这一拜，就是一辈子的事。夏磊深深地凝视天白，全心震动。

他不再孤独，他有兄弟了。

10 望夫崖上

从此，天白是夏磊的兄弟，他们共同分享童年的种种。但是，望夫崖上面那块窄窄险险的小天地，却是夏磊和梦凡两人的。

那一天，天白和天蓝跟着父母回家了。夏磊独自一人，骑着追风来到望夫崖下面。很难得，身边没有跟着碍事的人，夏磊就开始仔细研允登崖的方法。这样一研究就有了大发现，原来在那荆棘藤蔓和野草覆盖下，根本有一个又一个的小凹洞，一直延伸到崖顶。显然以前早就有人攀登过，而且留下了梯阶。夏磊这下子太快乐了，他找来一块尖锐的石片，就把那小凹洞的杂草污泥一起挖掉，自己也一级一级，手脚并用地攀上了望夫崖的顶端。

终于爬上了望夫崖！

夏磊迎风而立，四面张望，桦树林、旷野、短松岗、和那绵延不断的山丘，都在眼底。放眼看去，地看不到边，天也看不到边。抬起头来，云似乎伸手就可以采到，他太高兴了，高兴得放声大叫了：

“哟嗬！哟嗬！哟——嗬……”

他的声音，绵延不断地传了出去，似乎一直扩散到天的尽头。

他叫够了，这才回身研究脚下的山崖。那巨崖上，果然有另一块凸起的石头，高耸入云。是不是一个女人变的，就不敢肯定了。那石头太大了，似乎没有这么巨大的女人。或者，在几千几万年前，人类比现在高大吧！石崖上光秃秃的，其实并没有什么“险”可“探”。有个小石洞，夏磊用树枝戳了戳，“啾”的一声，一条四脚蛇窜出来，飞快地跑走了。

他背倚着那“女人”，在崖上坐了下来，抬头四望，心旷神怡。于是，他取下腰际的笛子，开始吹起笛子来。

吹着吹着，也不知道吹了多久。他忽然听到梦凡的声音，从山崖的半腰传了上来：

“磊哥哥，我也上来了！”

什么？他吓了好大一跳，冷汗直冒，慌忙仆到崖边一看，果然，梦凡踩着那小凹洞，正危危险险地往上爬。夏磊吓得大气都不敢出，生怕一出声，让梦凡分了心跌下去。他提心吊胆，看着梦凡一步步爬上来。

终于，梦凡上了最后一级，夏磊慌忙伸出手去。

“拉住我的手，小心！”

梦凡握住了夏磊的手，夏磊一用力，梦凡上了崖顶。

“哇！”梦凡喜悦地大叫了起来，“我们上来了！我们上了望夫崖！哇！好伟大！哇！好高兴啊！”她叫完了，忽然害怕起来。笑容一收，四面看看，伸手去扯夏磊的衣袖，声音变得小小的，细细的。“这上面有什么东西？你有没有看到什么东西？”

“有蛇，有四只脚的蛇！”

“四只脚的蛇呀！”梦凡缩着脖子，不胜畏怯。“有多长？有多大？会不会咬人？在哪里？在哪里？”

“别怕别怕！”他很英勇地护住她。“你贴着这块大石头站，别站在崖石边上！那四脚蛇啊，只有这么一点点长，”他做了个蛇爬行状的手势，“啾……好快，就这么跑走了！现在已经不见了！”

“那么，鬼呢？有没有看到鬼？”

“没见着。”

“如果鬼来了怎么办呢？”

“那……”夏磊想想，举起手中笛子，“我就吹笛子给他听！”

梦凡抬头看夏磊，满眼睛都是崇拜。

“你一点都不怕呀？”她问。

“怕什么，望夫崖都能征服，就没什么不能征服的！”

“什么是‘征服’？”梦凡困惑地问。

“那是我爹常用的词儿。我们在东北的时候，常常要‘征服’，征服风雪，征服野兽，征服饥饿，征服山峰，反正，越困难的事，越做不到的事，就要去‘征服’！”

小梦凡更加糊涂了。

“可是，到底什么东西是‘征服’？”她硬是要问个清楚明白。

“这个……这个……”夏磊抓头发抓耳朵，又抓脖子。“征服就是……就是……就是胜利！就是快乐！”他总算想出差不多的意思，就得意地大声说出来。

“哇！原来征服就是胜利和快乐啊！”梦凡更加崇拜地看着夏磊。然后，就对着崖下那绵邈无尽的大地，振臂高呼起来：“望夫崖万岁！征服万岁！夏磊万岁！胜利万岁！”

夏磊再用手抓抓后脑勺，觉得这句“夏磊万岁”实在中听极了，受用极了。而且，小梦凡笑得那么灿烂，这笑容也实在是好看极了。在他那年幼的心灵里，初次体会出人类本能的“虚荣”。梦凡欢呼既毕，问题又来了：

“那个女人呢？你有没有看到那个女人？”

“什么女人？”

“变石头的那个女人？”

“这就是了！”夏磊拍拍身后的巨石。

梦凡仰高了头，往上看，低下身子，再往上看，越看越是震慑无已。

“她变成这么大的一块石头了！”她站直身子，不胜恻然，眼神郑重而严肃。“她一定望了好多好多年，越长越高，越长越高，才会长得这么高大的！”她注视夏磊，“如果你去了东北，说不定我也会变成石头！”

夏磊心头一凛。十岁和八岁，实在什么都不懂。言者无心，应该听者无意。但是，夏磊就感到那样一阵凉意，竟有所预感地呆住了。

童年，就这样，在桦树林，在旷野，在小河畔，在短松岗，在望夫崖，在康家那深宅大院里……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

转眼间，当年的五个孩子，都已长大。

11 “五四”

民国八年，五月四日。

这年的夏磊，正在北大读植物系三年级。梦华和天白，读的全是文学系。当时的北大还不收女学生。但，梦凡和天蓝，那样吵着闹着，那样羡慕新式学堂，康楚两家实在拗不过两个女儿，就送到北大附近的女子师范去。于是，五个孩子，早上结伴上课，下午结伴回家，青春的生命里，充满了活力，充满了自信和理想。当然，三男两女的搭配，总是两对多一，这多出的一个，往往是问题的制造者，烦恼和痛苦的发源地。夏磊，似乎从小就有领导欲和桀骜不驯的特质，在这青春时期，他的特质表现得更加强烈。

这时的康秉谦，早就离开了仕途，随着新政府成立，康秉谦努力想适应新的潮流，也由于看清楚时代的变迁，他才会让儿女都去接受新式教育。但是，根深柢固地，在他内心深处，他仍然是个中国传统的读书人，仍然坚守着许多牢不可破的观念。清王朝结束以后，他弃政务农，好在康家拥有广大的田产和果园。另外，在北京的南池子，开了一家“康记药材行”。这药材行由康勤管理，成为夏磊没课时最喜欢逗留的所在。那些川芎、白花、参须、麝香、甘草、陈皮、当归……都是他熟悉的东西。那种药行里特有的香味，总是让他回忆起东北的小木屋，童年的他，曾彻夜为父亲熬着药，药香永远弥漫在小屋里和附近的树林里。

这一天，是民国八年的五月四日。在中国的历史上，这一天占着极为重要的位置。事情的起因，是巴黎和会对山东问题作的决定——把胶州湾移交给日本，成了导火线，引起各大学如火如荼的反应。学生们气疯了，爱国的浪潮汹涌翻腾地卷向各个校园，北大是一马当先。而夏磊，正是这些激昂慷慨、悲愤填膺的学生中，最激烈的一个。

“同学们！让我们站起来吧！救救中国！救救我们的领土！”夏磊站在学校门口的一个临时高台上，振臂高呼着。台下，聚集着数以千计的学生，附近的师范学校也来了，梦凡和天蓝都杂在人群里。“山东大势一去，我们就连领土的自主权都没有了！失去领土，还有国家吗？我最

亲、最爱、最有血性的同胞们啊！这是我们的土地，这是我们的大好江山，我们怎么能眼睁睁让日本抢去！让列强不断地、不断地凌辱我们！奴隶我们……”

台下的学生全疯狂了，他们吼着叫着，群情激愤。

“让我们去赵家楼，让我们去段祺瑞的总统府！让我们去唤醒那些醉生梦死的卖国贼！”夏磊更大声地叫着，热泪盈眶。举起手臂，他大吼了一句：“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不可以断送！”

“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不可以断送！”台下如雷响应，声震四野，人人都高举着手臂。

“中国的人民可以杀戮不可以低头！”夏磊再喊。

“中国的人民可以杀戮不可以低头！”学生们狂喊着，许多人都哭了。

夏磊太激动了，一个冲动之下，脱掉外面的学生制服，把里面的白衬衣当胸撕下来，咬破手指，用血写下四个大字“还我青岛”，他举起血迹斑斑的白布条，含着泪高呼着：

“国亡了！同胞们起来呀！”

学生们更加群情激昂，有的哭了，有的痛喊，有的捶胸，有的顿足，更多更多人齐声大吼：

“还我青岛！还我青岛！！还我青岛！！！”

夏磊跳下了高台，高举着白布条，向当时曹汝霖所居住的“赵家楼”冲去。学生们全跟着夏磊走，一路上，大家不断竖起新的标语，不断喊着口号。这支队伍竟越来越壮大，到了赵家楼门口，已经万头攒动。学生们愤慨的情绪，已经到达无法控制的地步。各种口号，此起彼伏：

“内除国贼！外抗强权！”

“头可断！青岛不可失！”

“宁做自由鬼，不做活奴隶！”

“打倒卖国贼！严惩卖国贼！”

大家吼着、叫着！越来越激动，越来越愤怒，学生的激情已到达沸点。开始高叫曹汝霖、章宗祥、段祺瑞的名字，要他们出来，向国人谢罪。这样一吼一叫一闹，震惊了整个北京，警察赶来了，枪械也拿出来了，开始拘捕肇事分子。警察的哨子狂鸣之下，学生更加怒不可遏。一时间，有的向楼里掷石块，有的砸玻璃，有的跳窗子，有的撞门，有的烧标语……简直乱成了一团。大批警察蜂拥而至，用枪托和短棍揍打学生，许多学生负伤了，许多被捕了，最后，赵家楼着了火，消防车救火队呼啸而至。学生终于被驱散了，主要带头的学生全数被捕——夏磊、梦华、天白三个人都在内。

那天的康家简直翻了天。楚家夫妇也赶来了。咏晴一听到梦华被捕，就昏了过去。醒来后就哭天哭地，哭她唯一的儿子梦华。楚千里气冲冲地对康秉谦说：

“都是那个夏磊！我全弄明白了！就是夏磊带的头！秉谦，你收义子没关系，你要管教他呀！”

“夏磊？”康秉谦大吃一惊，“又是他惹的祸吗？”

梦凡急了，挺身而出。

“爹、娘，楚伯伯、楚伯母，你们不能怪夏磊呀！如果你们见到当时的情形，你们也会被感动的！夏磊，他是一腔热血，满怀热情，才会这么做的！大家都为了爱国呀！”

“爱国？”康秉谦吼了起来。“在街上摇旗呐喊就算爱国吗？放火烧房子就算爱国吗？他就是爱出风头爱捣蛋！现在连累了天白和梦华，怎生是好？被抓到监狱里去，他还能爱国吗？”

“我就知道，我就知道！”咏晴哭着，“这个夏磊只会带给我们灾难！他根本是个祸害！”

“娘！”梦凡悲愤地喊。

“是呀！是呀！”楚夫人也哭得上气不接下气，“我们天白那么单纯

善良的一个孩子，如果不是跟着夏磊，怎么会去搞什么暴动？”

“娘！”天蓝一跺脚，生气地说，“你们不去怪曹汝霖章宗祥，却一个劲儿骂夏磊，你们实在太奇怪了！”

“你闭嘴！”楚千里对女儿大吼，“已经闯下滔天大祸了，你还在这儿强辞夺理！念书念书，念出你们这些无法无天的小怪物来！”

“楚伯伯，”梦凡忍无可忍地接口，“今天街上的小怪物，起码有三千个以上呢！”

“梦凡！”康秉谦怒吼着，“你还敢和楚伯伯顶嘴！我看你们不但无法无天，而且目无尊长！”

梦凡眼看这等情势，心里又急又气，知道父母除了怨恨夏磊之外，实在拿不出什么营救的办法，她一拉天蓝，往屋外就跑：

“天蓝，我们走！”

咏晴死命拉住梦凡。

“你要去哪里？街上正乱着，你们两个女孩子，还不给我在家里待着，再出一点事情，我就不要活了！”

“娘！”梦凡急急地说，“我是想到学校去看看！这次被捕的全是学生，学校不会坐视不救的！虽然你们都不赞同学生，但是，大家真的是热血沸腾，情不自已！我相信，北大和几个主要的学校，校长和训导主任都会出来营救！爹、娘，你们不要急，我敢说，舆论会支持我们的！我取说，所有学生都会被释放的！我也敢说，梦华、天白和夏磊，很快就会回家的！”

梦凡的话没说错，三天后，梦华、天白、夏磊都被释放了。而五四运动，也演变成为一个全民运动。天津、上海、南京、武汉都纷纷响应，最后竟扩大到海外，连华侨都出动了。

对康秉谦来说，全民运动里的“民”与他是无关的。夏磊的桀骜不驯，好勇善斗，才是他真正担心的。虽然孩子们已经平安归来，他仍然忍不住大骂夏磊：

“你不管自己的安危，你也不管梦华和天白的安危吗？送你去学校念书，你念书就好了！怎么要去和政府对立？你想革命还是想造反呢……”

“干爹！”夏磊太震惊了，康秉谦也是书香世家，怎么对割地求荣这种事都无动于衷？怪不得清朝快把中国给赔光了。“我是不得已呀！我们现在这个政府，实在有够糟的！总该有人站出来说说话呀！”

“你只是说说话吗？你又演讲又游行，摇旗呐喊，煽动群众！你的行为简直像土匪流氓！我告诉你，不论你有多高的理论，你就是不能用这种方式表达！我看不顺眼！”

干爹夏磊极力压抑着自己。“现在这个时代，已经不是清朝了，许多事情，都太不合理，极需改革。不管您顺眼还是不顺眼，该发生的事还是会发生的！即使是这个家……”他咽住了。

“这个家怎样？”康秉谦更怒了。

“这个家也有许多的不合理！”他冲口而出。

“嗬！”康秉谦瞪着夏磊，“你倒说说看，咱们家有什么不合理的地方？什么让你不满意的地方？”

“例如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梦凡一个震动，手里的茶杯差点落地。

“例如说娶姨太太，买丫头！”

心眉迅速地抬头，研判地看着夏磊。银妞翠妞皆惊愕。

“好了好了！”咏晴拦了过来。“你就说到此为止吧！总算大家平安归来了，也就算了。咱们家的女人，都很满足了，用不着你来为我们争权利的！”

“干娘，你的地位已经很高了，当然不必争什么了，”夏磊说急了，已一发而不可止。“可是，像银妞、翠妞呢？”

银妞翠妞都吓了一跳，银妞慌忙接口：

“我们不劳夏磊少爷操心，我们很知足的……”

“是呀是呀！”翠妞跟着说，“老爷太太对我们这么好，我们还争什么！”

“可是，”夏磊更急，“像胡嬷嬷呢？”

“磊少爷！”胡嬷嬷惊呼着，“你别害我哟！我从来都没抱怨过什么呀！”

夏磊泄气极了，看看这一屋子的女人，觉得一个比一个差劲。他瞪向心眉：

“还有眉姨呢？难道你们真的这么认命？真的对自己的人生已经没有要求？真觉得自己有尊严、有自由、有地位、有快乐……”

康秉谦一甩袖子站了起来：

“够了！够了！你这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你才烧了赵家楼，现在又想要烧康家楼了！”

梦华笑出声，梦凡也跟着笑了。

咏晴、心眉、银妞、翠妞大家的心情一放松，就都露出了笑容。

秉谦不想再扩大事端，就也随着大伙笑。在这种情形下，夏磊即使还有一肚子话，也都憋回去了，看着大家都笑，他也不能不跟着笑了。

一场风波，就到此平息。但是，对夏磊而言，这“五四”就像一簇小小的火苗，在他心胸中燃烧起来。使他对这个社会、对人生、对自己，以至于对感情的看法、对生活的目标……全都“怀疑”了起来，这“怀疑”从小火苗一直扩大、扩大。终于像一盆烈火般，烧灼得他全心灵都疼痛起来。

12 胡嬷嬷

第一个对夏磊提出“身份”问题的，是胡嬷嬷。

胡嬷嬷照顾夏磊已经十二年了，这十二年，因为胡嬷嬷自己无儿无女，因为夏磊无父无母。再加上夏磊从不摆少爷架子，和她有说有笑有商有量，十分亲近。胡嬷嬷的一颗心，就全向着夏磊了。下意识里，她是把他当自己亲生儿子般疼着，又当成“主人”般崇敬着。

许多事，胡嬷嬷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女性的直觉，让她体会出许多问题：夏磊越来越放肆了，梦凡越来越爱往夏磊房里闯了。什么五四、演讲、写血书，夏磊成了英雄了。什么男女平等、自由恋爱、推翻不合理的制度……梦凡常常把这些理论拿出来和夏磊讨论……似乎讨论得太多了，梦凡对夏磊的崇拜，似乎也有点过了火。

“磊少爷！”这天晚上，她忍无可忍地开了口，“你可不可以不要再顶撞老爷呢？也不要带着梦华和梦凡去搞什么运动呢？你要记住自己的‘身份’啊！”

夏磊怔了怔。

“我的‘身份’怎么了？”

“唉！”胡嬷嬷叹口长气，关怀而诚挚地。“你要知道，无论如何，这亲生的，和抱养的，毕竟有差别！老爷太太都是最忠厚的人，才会把你视如己出，你自己，不能不懂得感恩啊！亲生的孩子如果犯了错，父母总会原谅的，如果是你犯了错，大家可会一辈子记在心底的！”

夏磊感到内心被什么重重的东西撞击了一下，心里就涌起一种异样的情绪，是自尊的伤害，也是自卑的醒觉。他看了看胡嬷嬷，顿时了解到中国人的成语中，为什么有“苦口婆心”四个字。

“我犯了什么错呢？”

“你犯的错还不够多呀！害得梦华少爷和天白少爷去坐牢！咱们老

爷太太气成怎样，你也不是没见着！这过去的事也就算了，以后，你不能再犯错了！”

夏磊不语，默默沉思着。

“你只要时时刻刻记住自己的‘身份’，很多事就不会做错了！例如……”胡嬷嬷一面铺着床，一面冲口而出。“你和天白，是拜把的兄弟！”

“又怎样了？”他抬起头来，“我什么地方，对不起天白了！”

“梦凡，是天白的‘媳妇’哟！”

胡嬷嬷把床单扯平，转身就走出了房间。

夏磊的心脏，又被重重撞击了。

13 心眉

第二个提醒他“身份”问题的人，是心眉。

心眉是秉谦的姨太太，娶进门已经十五年了。是个眼睛大大的，眉毛长长的，脸庞儿圆圆的女人，十五年前，是个美人坯子，可惜父母双亡，跟着兄嫂过日子，就被嫁到康家来做小。现在，心眉的兄嫂已经返回老家山东，她在北京，除了康家以外，就无亲无故了。

心眉是个很单纯，也很认命的女人。她生命里最大的伤痛，是她失去过一个儿子。那年，夏磊到康家已三年了，他始终记得，心眉对那个襁褓中的儿子，简直爱之入骨。康秉谦给孩子按排行，取名梦恒。梦恒并不“恒”，只活了七个月，就生病夭折了。那晚，康家整栋大宅子里，都响着心眉凄厉至极的哀号声：

“梦恒！你既然要走，为什么来到人间戏弄我这趟？你去了，你就把我一起带走吧！我再也不要活了！不要活了！”

可是，心眉仍然活了过来，而且，熬过了这么多岁月。她也曾期望再有个孩子，却从此没有消息。青春渐老，心眉的笑容越来越少。眼里总是凝聚着幽怨，唇边总是挂着几丝迷惘，当初圆圆的脸变瘦了。但，她仍然是很美丽的，有种凄凉的美，无助的美。

如果没有五四，心眉永远会沉睡在她那个封闭的世界里。但，夏磊把什么新的东西带来了，夏磊直问到她脸上那句：“还有眉姨呢？难道你们真的这么认命？真的对自己的人生已没有要求？真觉得自己有尊严、有地位、有自由、有快乐……”震撼了她，使她在长夜无眠的晚上，深思不已。

这天下午，她在回廊中拦住了夏磊。

“小磊，你那天说的什么自由、快乐，我都不懂！你认为，像我这种姨太太，也能争取尊严吗？”

“当然！”夏磊太吃惊了，中国这古老的社会，居然把一个女人的基

本人权意识都给剥夺了！“不论你是什么身份，你都有尊严呀！人，是生而平等的！每个人都有追求自由快乐的权利！”

“怪不得……”心眉瞪着他讷讷地说了三个字，就咽住了，只是一个劲儿地打量他。

“怪不得什么？”他困惑的问。

“怪不得……你虽然是抱进来的孩子，你也能像梦华一样，活得理直气壮的！”

夏磊心中，又被什么东西狠狠一撞，蓦地醒悟，所谓“义子”“养子”，在这个古老的康宅大院里，就和“姨太太”一样，是没有身份和地位的！

14 康勤

第三个提醒他身份的人，是康勤。

那晚，他到康记药材行去帮忙。康勤正在切鹿茸，他就帮他整理刚从东北运来的人参。坐在那方桌前面，他情绪低落。

“怎么了？”康勤注视着他。“和谁斗嘴了？梦华少爷还是梦凡小姐呢？”

他默然不语。

“我知道了！”康勤猜测着，“老爷又说了你什么了！”康勤叹口气，“磊少爷，听我一句劝吧！俗语说得好，‘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呀！康家上上下下，对你已经够好了，有些事，你就忍着吧！”

夏磊惊怔地看康勤，情不自已地咀嚼起“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的句子。

“不知道是我不对了，还是大家不对了！”他沮丧地说，“最近，每个人都在提醒我……小时候的欢乐已经没有了！人长大了，真不好，真不好！”

“要想开一些，活着，就这么回事呀！”

又一个认命的人！夏磊一抬头，就紧紧地盯着康勤：

“康勤，我想问你……你为什么在康家做事呢？你仪表不凡，知书达理，又熟悉医学，又懂药材，又充满了书卷味……像你这样一个人，根本就是个‘人才’，为什么肯久居人下呢？”

康勤吃了一惊，被夏磊的称赞弄得有点儿飘飘然，对自己的身世，难免就感怀自伤了：

“磊少爷，你有所不知，我姓了康家的姓，一家三代，都是吃康家

的饭长大的！你不要把我说得那么好，我不过是个奴才而已。老爷待我不薄，从小，私塾老师上课时，允许我当‘伴读’，这样，也学会了读书写字，比康福康忠都更得老爷欢心。又把太太身边的金妞给我当老婆，可惜金妞福薄，没几年就死了……老爷每次出差，也都带着我，现在又让我来康记药材行当掌柜……我真的，真的，没什么可埋怨了！”

“可是，康勤，”他认真地问，“你活得很知足吗？除了金妞之外，你的人生里，就没有‘遗憾’了吗？”

康勤自省，有些狼狈和落寞了。

“很多问题是不敢去想的！”

“你想过没有呢？”

“当然……想过。”

“怎样呢？你的结论是什么呢？”

“怎么谈得上结论？有些感觉，在脑海里闪过，就这么一闪，就会觉得痛，不敢去碰它，也不敢去追它，就让它这么过去了！”“什么‘感觉’呢？哪一种‘感觉’呢？”

康勤无法逃避了，他正眼看着夏磊。

“像是‘寂寞’的感觉，‘失去自我’的感觉，不曾‘好好活过’的感觉……还有，好像自己被困住……”

“想‘破茧而出’的感觉！”夏磊接口。

“是吧！”康勤震动地说，“就是这样吧！”

夏磊和康勤深深互视着，有种了解与友谊在二人之中流动。如水般漾开。

“康勤！”夏磊怔怔地问，“你今年几岁了？”

“四十二岁！”

“你是我的镜子啊！”夏磊脱口惊呼了。“如果我‘安于现状’，不去争取什么，四十二岁的我，会坐在‘康记药材行’里，追悼着失去的青春！”

他站起身来，跄踉地冲到门口，掀起门帘，一脚高一脚低地离去了。

15 挣扎

夏磊有很多天都郁郁寡欢。五四带来的冲击，和自我身份的怀疑，变成十分矛盾的一种纠结。他觉得自己被层层包裹住，不能呼吸了，不能生活了。康家，逐渐变成了一张大网，把他拘束着，捆绑着，甚至是吞噬着。他不知道该怎样活着，怎样生存，怎样才能“破茧而出”？

在康家，他突然成了一个“工作狂”。

他劈柴，他修马车，他爬在屋顶修屋瓦，他买砖头，补围墙，把一重又一重年老失修的门，拆卸下来，再重新装上去t得简直晕头转向。梦凡屋前屋后，院里院外追着他，总是没办法和他说上三句半话，忽然之间，那个在校园里振臂高呼，神采飞扬的大学生，就变成康家的一个奴隶了。

这天，梦凡终于在马厩找着了夏磊。

夏磊正在用刷子刷着追风。如今的追风，已长成一匹壮硕的大马了。夏磊用力地刷着马，刷得无比地专心。

“这康福康忠到哪里去了？”梦凡突然问。

“他们去干别的活儿了！”夏磊头也不抬地说。

“别的活儿？”梦凡抬高了声音，“这康家里里外外，上上下下，所有的粗活儿，你不是一个人包揽了吗？昨天爬在屋顶上修屋顶，前天忙着通阴沟，再前些天，修大门中门偏门侧门……你还有活儿留下来给康福康忠做吗？”

夏磊不说话，埋着头刷马，刷得那么用力，汗珠从额上一滴一滴地滚落下来。

梦凡看着那汗珠滴落，不忍已极。从怀里掏出了小手絹，她往前一跨步，抬着手就去给夏磊拭汗。

夏磊像触电般往后一退。

“别碰我！”他粗声地说。

梦凡怔住了，张口结舌地看着夏磊，握着手绢的手停在空中，又乏力地垂了下去。她后退了一步，脸上浮起深受伤害的表情。

“你到底是怎么了？”她憋着气问，“是谁得罪了你？是谁气着了你？你为什么要这样不停地做苦工？”

“别管我！”他更粗声地。

“我怎么可以不管你！”梦凡脚一跺，眼睛就涨红了。“自从你十岁来我家，你做什么我就跟着你做什么！你骑马我也骑马，你发疯我也发疯，你爬崖我也爬崖，你游行我也游行，你念书我也念书……现在，你叫我不要管你！我怎么可能不管你嘛！”

夏磊丢下马刷，抬起头来，紧紧盯着梦凡。

“从今以后，不要再跟着我！”他哑声说，眼睛睁得大大的。“难道你看不出来，我身上有细菌？我是灾难，是瘟疫，是传染病！你，请离我远远的！”

“什么瘟疫传染病？”梦凡惊愕地。“谁对你说这些混账话？谁敢这样做？谁说的？”她怒不可遏。

他瞪视着她那因发怒而涨红的脸，瞪视着那闪亮如星的眸子，瞪视着她那令人眩惑的美丽……他的心脏紧紧一抽：哦，梦凡！请你远远离开我，你是我心中百转千回的思念，你是我生命里最巨大的痛楚……他纵身跃上了马背，像逃一般地疾驰而去。

16 天白

这天，在校园中，天白急急地找着了夏磊。

“夏磊，你知不知道梦凡最近是怎么了？”

夏磊一怔，困惑地抬眼看天白。随着年龄的长大，天白童年时就有的开朗和书卷味，现在更加浓厚了。他长得和夏磊差不多高，看起来却斯文许多，他是个徇徇儒雅而又不失潇洒气概的年轻人。在个性上，他是几个孩子中最踏实的一个，没有夏磊的好高骛远，桀骜不驯，也没有梦华的骄贵气息。他平易近人，坦率热情。

“怎么了？”夏磊闷闷地问。

“她太奇怪了！最近总是躲着我，好像很怕我似的！怎么会这样呢？我完全弄不懂！”

夏磊的眼光落到远处的柳树上去了。

“或者，因为她是你的‘未婚妻’吧！年纪大了，不是小孩儿了，就会……有些避讳吧！”

“避讳！你说梦凡吗？”天白抬高了声音，“你又不是不了解梦凡，她从小就心胸开阔，落落大方！她才不会扭扭捏捏，去在乎那些老掉牙的禁忌！”

“哦！”夏磊胸中，好像塞进了一块大石头。“你这么了解她，心里有什么话，何不对她直说呢？”

“我是要直说呀！但她不要听呀！我每次一开口，她就躲！前一向忙着五四的事，大家也没时间，现在闲下来，她就突然像变了一个人似的！”

“你忙什么，不是有一辈子的时间可以跟她慢慢说吗？”夏磊的声音直直的，不疾不徐的。

“唉！”天白大大叹口气。“现在是什么年代了，如果我还迂腐地守着那个父母之命，我是肯定会失去梦凡的！夏磊，”他激动地抓住夏磊，热烈地说，“我跟你说吧，反正你是我兄弟，我也不怕你会笑话我！这些日子来，我们反这个反那个，好像旧社会的制度里没有一件事合理！偏偏我和梦凡的婚约，是从小订下的……我觉得，梦凡在心底，根本是瞧不起这个婚约的！如果她心甘情愿要履行这婚约，绝对不是为了父母之命，而是为了我这个人！”夏磊的眼光，落回到天白脸上来了。

“说实话，”天白继续说，眼睛里闪着光彩。“小时候，知道她是我的‘媳妇’，并没有什么太多的感觉。可是，现在啊，随着时间一年一年的长大，我对梦凡，简直是一往情深，梦寐以求了！”夏磊震动地盯着天白。

“夏磊，你会笑我吗？你会笑我没出息吗？我就是这样的，简直不可救药啊！我每天都疯狂地盼望见到她，好不容易见到了，她总是一副若即若离的样子，弄得我魂不守舍！怎么办？夏磊，会不会发生了什么事？会不会她故意在疏远我？我现在束手无策，我想，只有你才能帮我！”

夏磊更震动地看着天白。

“何以见得我能帮你呢？”

“你一定帮得了！”天白热烈而崇拜地说，“从小，你就是我们五个小鬼的领袖呀！长大了，你更是我们名副其实的大哥，我们几个人，没有一个人在你面前有秘密！梦凡也是这样！”

夏磊深深撼动了。眼睛凝视着远方，他默默地出着神。

“你帮我问问她去！劝她不要这样对我吧！弄得我这样疑神疑鬼，患得患失，实在好残忍！”他深深地看夏磊，眼底是一片单纯的信任，“谁让你跟我拜了把子呢！肝胆相照，忠烈对待，就是天白有难，夏磊救之！”

他说着，重重地一掌拍在夏磊肩上。

夏磊凝视着远方，心里，是一团矛盾纠结的痛楚。

这晚，他冲进了梦凡房里，像倒水一样，一阵稀里哗啦，没有停顿地说：

“梦凡！你不可以这样对天白！别说他是你的未婚夫，就算是朋友，你也该对他推心置腹！天白从小和我们一起长大，是怎样一个热血青年，你心里应该清清楚楚！假若你想背叛他，对不起他，你就等于是背叛我，对不起我！我不会允许你这样做的！从明天开始，你就去好好对他，用全心全意对他，像他这样光明磊落，心地善良，又漂亮，又有气质的年轻人，你在这世界上找不到第二个了！干爹干娘为你订的亲，是一百个对，一千个对！你不要受五四的影响，连天白都反进去！那你就是个幼稚无知的女孩子了！那么，我会轻视你，看不起你！你听到没有？我，要，你，全心全意去爱天白！”

一口气把要说的话都喊完了，他看也不看梦凡，就转身冲出了房间，大踏步穿过院落，打开偏门，冲进桦树林，冲进旷野，冲进小山丘他像小时候一样，放声大叫：

“不要……不要……不要……不要……”

17 望夫崖上

那晚，他彻夜坐在望夫崖上。

月色很好，大地在月光下，染上了一层银白。远山远树，是幢幢的黑影，近处的旷野，高低起伏，旷野上的矮树丛，疏落有致。月光把所有的树梢，都镶了一条银色的光晕。万籁无声，四野俱寂。

他不知道坐了多久，头脑里几乎是空空的，连思想的能力都没有。他只是坐着，凝望着远方。然后，他听到身后有窸窸窸窸的声响，他回头，蓦地大吃一惊，梦凡正危危险险地站在崖边上。

他一唬地站起身来，心脏几乎跳到了喉咙口。

“你！”他哑声喊，“半夜来爬望夫崖！你不要命了吗？万一摔下去怎么办？”

她一动也不动地站着，大大的眼睛，在月色中闪着光，直直地盯视着他。

“摔下去，是我的报应！”她沉声说。

“什么意思？”他感到喉咙里干干的。

“坏女孩会受到报应，半夜三更追随你到望夫崖，会受到报应，背叛天白，也会受到报应……反正会受报应，粉身碎骨，也就算了！”

他深深抽口气，心脏像擂鼓似的，“咚咚咚”地狂跳，嘴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夏磊，你真虚伪！”她定定地看着他，低声地说，“十二年前，我把我的小奴奴抱去送给你，从那一夜开始，我就成了你的影子，你走到哪儿，我跟到哪儿，我这样跟了你十二年，你心里还不明白？你居然命令我，全心全意去爱天白？”

他瞪着她，眼光再也无法从她脸上移开。

她半晌无语。他们就这样站着站着，彼此的眼光，牢牢地，紧紧地缠着对方。好久好久以后，她才轻轻开口：

“你要我留，还是要我走？”

他不说话，心中绞痛。

“好吧！”她轻幽幽地说，“我走！”

她一转身，抬脚就走。她的神志根本不清，这一举步，眼看就要踩空，她身边，是万丈悬崖。夏磊大惊，想也不想，就飞快地扑过来，飞快地抓住她，用力一拉。

梦凡扑进了他的怀里。

他们紧紧地，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了。

“瞧！”片刻，他惊怔地说，“我们做了什么？瞧，你这样诱惑我……”他试着要推开她。

“夏磊啊！不要推开我！”梦凡固执地依偎着他，强烈地说，“当我和你第一次爬望夫崖的时候，我就已经背叛天白了！你轻视我吧！看不起我吧！我就是这样的，我心里只有你呀！我就是就是这样的！”

她把头紧埋在夏磊的肩窝，泪，一直烫到夏磊的五脏六腑去。夏磊的理智，随着夜风飘远飘远，飘得无迹可寻。在他怀中，是他十二年来魂之所牵，心之所系呀！他无力思想，在梦凡如此强烈的告白下，他也不要去思想了！

18 再挣扎

夏磊和梦凡，是天蒙蒙亮的时候，回到康宅后院里的。

两人的眼光，仍然痴痴地互视着，两人的手，悄悄地互握着，两人的神志，都是昏昏沉沉的，两人的脚步，都是轻轻飘飘的。才走进后院，就被胡嬷嬷一眼看到了。

“天啊！”

胡嬷轻呼了一声，赶过来，就气急败坏地把两人硬给拆开。

“小姐！小姐啊！”胡嬷嬷摇着梦凡，“你快回房间里去！别给银妞翠妞看到！快回去！我的老天爷啊！你不要神志不清，害了自己，更害了磊少爷呀！”

梦凡一震，有些清醒了。

“快去！”胡嬷嬷一跺脚。“快去呀！有话，以后再谈呀！”

梦凡惊悟地，再看了夏磊一眼，转身跑走了。

胡嬷嬷一把拉着夏磊，连拖带拉，把他拉进了房里。转身关上房门，又关上窗子，胡嬷嬷一回头，脸色如土。

“不可以！绝对不可以！”她惊慌失措地喊，“磊少爷，你老实告诉我，你跟梦凡小姐做了些什么？你们夜里溜出家门，做了些什么？你说！”

“没有什么呀！”夏磊勉强地看着胡嬷嬷。“我到望夫崖上去，然后她来崖上找我，我们就这样站在望夫崖上……回忆着我们的童年……我们就这样站着，把什么都忘记了！”

“你没有……没有和梦凡小姐那个……你……”胡嬷嬷一咬牙，直问出来，“你没有侵犯她的身子吧？”

“当然没有！”夏磊一凛，不禁打了个寒颤。“我还不至于糊涂到这种地步！她是玉洁冰清的大家闺秀呀！”

“阿弥陀佛！”胡嬷嬷急着念佛。“菩萨保佑！”她念完了佛，猛地抬头，怒盯着夏磊。“磊少爷！你是害了失心疯吗？你这样勾引梦凡小姐，你怎么对得起老爷太太？当年你无父无母，无家可归，是老爷远迢迢把你从东北带回来，养你，教你，给你书念……你就这样恩将仇报，是不是？”

夏磊热腾腾的心，蓦然被浇下一大桶冷水。他睁大眼睛看胡嬷嬷，在她的愤怒指责下痛苦起来。

“恩将仇报？哪有这么严重？我……应该和干爹去谈一谈……”

“不许谈！不能谈！一个字都不能谈！”胡嬷嬷吓得魂飞魄散。“你千万不要把你那些个自由恋爱的思想搬出来，老爷是怎样的人，你又不是不知道！康家和楚家，几代的交情，才会结上儿女亲家，你和梦凡小姐，出了任何一点差错，都是败坏门风的事，你会要了老爷的命！”

“不会吧？”他没把握地。

“会！会！会！”胡嬷嬷急坏了，拼命去摇着夏磊，“磊少爷！你怎么忽然变成这样？你不顾老爷太太，也不顾天白少爷吗？”“天白……”夏磊的心，更加痛苦了。

“磊少爷啊！”胡嬷嬷痛喊出声，眼泪跟着流下来了，“做人不能这样不厚道，这是错的！一定是错的！你伤了老爷的心，伤了天白少爷，你也会伤了梦凡小姐呀！做人，一定要有良心，一定不能忘了自己的身份……”

身份？又是身份二字！夏磊的心，就这样沉下去，沉进一潭冰水里去了。

除了胡嬷嬷，天白那热情坦率的脸，简直是夏磊的“照妖镜”。他追着夏磊，急切地，兴奋地，毫不怀疑地问：

“怎么？夏磊，你有没有帮我去和梦凡谈一谈呢？”

“天白，我……”他支支吾吾，好像牙齿痛。

“哦，我知道了！”天白的脸红了。“你跟我一样，碰到男女之间的事，你就问不出口来了！其实，你真是的……”他碍口地说，“我是当局者迷，所以不好意思问，你是旁观者清，怎么也和我一样害臊！”他想了想，忽然心生一计。“我去求天蓝，你说怎样？她们两个，从小就亲密，说不定，梦凡会告诉天蓝的！”

不妥！如果梦凡真告诉了天蓝，会天翻地覆的！他本能地一抬头，冲口而出：

“不好！”

“不好？”天白睁着清澈的眼睛。“那，你的意思是怎样？你说呀说呀，别吊我胃口！”

“天白，”他猛吸口气，鼓起全部的勇气来，勉勉强强地开了口，“你知道，梦凡是旧式家庭里的新女性，她不喜欢旧社会里的各种拘束，从小，她就跟着我们山里、树林里、岩石堆里奔奔窜窜，所以，养成她崇尚自由的习惯……”

“我懂了！”天白眼睛一亮。

“你懂了？”夏磊愕然地。怎么你懂了？我还没说到主题呢！你懂了？真懂了？他咬牙，停住了口。

“我就当作从没有和她订过婚！”天白扬了扬头，很得意地说，“我要把‘婚约’两个字从记忆里抹掉，然后，我现在就开始去追求她！你说怎样？”他注视他。“当然，追女孩子的技巧我一点也没有，怎么开始都不知道！最重要的事是，我要向她表明心迹！表明即使没有婚约，我也会爱她到底！瞧，”他拍了拍自己的脑袋。“我可以在你面前很轻易地说出这句话来，但是，见了她，我的舌头就会打结！唉！我真羡慕你呀！”

“羡慕我？”他又怔住了。

“是啊！你不人情关，心如止水，这，也是一种幸福呢！学校里崇拜你的女孩子一大堆，就没看到你对谁动过心！天蓝、梦凡从小追随着你，你就把她们当妹妹一样来爱惜着……说实话，我有一阵子蛮怕你

的……”

“怕我？”他又一愣。

“是啊！别装糊涂了！”他在他肚子上捶了一拳。“你难道不知道，梦华为了你，和天蓝大吵了一架？”

“有这等事？”他太震惊了。

“记得我们上次去庙会里套藤圈圈，你不是帮天蓝套了一个玉坠子吗？那小妞把玉坠子戴在脖子上，给梦华发现了，吵得天翻地覆呢！”

“是吗？我都不知道！”

“是我教训了梦华的！我对他说：你也太小看夏磊了，夏磊那个人，别说朋友妻，不可戏！就是朋友的朋友，他也会格外尊重，更何况是兄弟之妻呢？”

夏磊整个人惊悸着，像挨了狠狠的一棒，顿时惭愧得无地自容。他定睛去看天白，难免疑惑，天白是否话中有话，但是，天白的脸孔那么真挚和自然，简直像阳光般明亮，丝毫杂质都没有。夏磊心中激荡不已：天白啊天白，兄弟之妻，不可夺呀！我将远离梦凡，远离远离梦凡！我发誓！他痛苦地做了决定：从今以后，远离梦凡！

远离梦凡，下决心很容易，做起来好难呀。在学校里，他开始疯狂地念书，响应各种救国活动，把自己忙得半死。下了课不敢回家，总是溜到康记药材行去。药材行近来的生意很好，心眉常常在药材行帮忙。看到眉姨肯走出那深院大宅，学着做一点事情，夏磊也觉得若有所获。心眉包药粉的手已经越来越熟练，脸上的笑容也增加了。

“小磊，是你提醒我的，人活着，总要活得有点用处！以前我总是闷在家里，像具行尸走肉似的！现在，常到康记来帮忙，学着磨药配药，也在工作里获得许多乐趣，谢谢你啊，小磊。”

夏磊看着心眉，那开展了的眉头是可喜的，那绽放着光彩的眼睛却有些儿不寻常！乐趣？她看来不止获得乐趣，好像获得某种重生似的。夏磊无心研究心眉，他自己那纠纠缠缠如乱线缠绕的千头万绪，那越裹越厚的，简直无法挣脱的厚茧，已使他无法透气了。真想找个人说一

说，真想和康勤谈点什么，但是，康勤好忙呀，又要管店，又要应付客人，又要那么热心地指导心眉。他显然没时间来管夏磊的矛盾和伤痛了。

这段时期，夏磊的脾气坏极了。每次一见到天白，望夫崖上的一幕，就在夏磊脑中重演。怎能坦坦荡荡地面对天白呢？怎可能没有犯罪感呢？同样的，他无法面对梦凡，无法面对梦华，也无法面对天蓝。他突然变成了独行侠，千方百计地逃避他们每一个。

逃避其他的人还容易，逃避梦凡实在太难太难了。她会一清早到他房门口等着他，也会深夜听着他迟归的足音，而热切地迎上前来：

“怎么回来这么晚？你去哪里了？怎么一清早天没亮就出去？你都在忙些什么呢？你……”

“我忙，”他头也不回地，冷峻地说，“我忙得不得了！忙得一时片刻都没有！你别管我，别找我，别跟我说话！你明知道，我这么‘忙’，就为了忙一件事：忙着躲开你！”

说完，不敢看梦凡的表情，他就夺门而出。跑进桦树林，跑进旷野，跑到河边，然后，冲进河水里，从逆流往上游奔蹿。河水飞溅了他一头一身，秋天的水，已经奇寒彻骨。他就让这冰冷的水溅湿他，淹没他，徒劳地希望，这么冷的水可以浇熄他那颗蠢动不安的、炽热的心！

19 望夫崖上

这么千方百计地逃开梦凡，应该就不要再上望夫崖的。但是，那座石崖有它的魔力，夏磊觉得自己像是中了邪，三番两次，就是忍不住要上望夫崖。站在崖上，登高一呼，心中的块垒，似乎会随声音的扩散，减轻不少。

这天清晨，他又站在望夫崖上了。太阳还没有从山凹里冒出来，四野在晓雾迷朦中是一片苍茫。灰苍苍的天，灰苍苍的树林，灰苍苍的原野，灰苍苍的心境。他对着云天，放开音量，大喊：

“皇天在上！后土在下！”

皇天在上！后土在下！回音四面八方传了回来：皇天在上！后土在下！他心中苦极，陡地一转身，想下崖去。才转过身子，就发现梦凡像个石像般杵在那儿。

不行不行不行……梦凡，我们不能再单独见面！不行不行不行不行……他才抬脚要走，梦凡已经严厉地喊：

“不准走！”

夏磊一惊，从来没听过梦凡这样严厉的声音，他怔住了。

“夏磊！”梦凡憋着气，忍着泪，凄然地说，“你这样躲着我，你这样残忍地对我，是不是告诉我，上次在这望夫崖上的事都一笔勾销了！你觉得那天……是你的污点，是你的羞耻，你的错误，你后悔不及，恨不得跳到黄河里去洗洗干净！是不是？是不是？”梦凡！他心中痛极，梦凡，你饶了我吧！我是这样的懦弱，无法面对爱情又面对友谊，我是这样地自卑，无法理直气壮地争取，也无法面对一团正气的干爹呀！

“你说话啊！”梦凡落下泪来，“你清楚明白地告诉我啊！只要你说出来，你打算把我从你生命里连根拔除了，毫不眷恋了，那么……我会主动躲着你，我知道你讨厌见到我，我也会警告自己，不再上望夫崖来了！”

他抬起头，盯着梦凡，苦苦地盯着梦凡，死死地盯着梦凡。“我已经完全不顾自己的自尊了，我千方百计地要跟着你，你却千方百计地要甩开我！我从来没有觉得自己如此卑贱！你这样对我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大概你巴不得永远见不到我，巴不得我消失，巴不得我毁灭，巴不得我死掉算了……”

“住口！住口！”他终于大喊出声。“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你存心冤枉我！你比任何人都了解我，你明知道……明知道……”

“明知道什么？”梦凡反问，咄咄逼人。“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你践踏我的感情，摧残我的自信，你是存心要把我置于死地！”

“梦凡啊！”他大吼着，“你这样子逼我……使我走投无路！你明知道，我躲你，是因为我怕你，我怕你……是因为我……那么那么地爱你呀！”

夏磊这话一冲出口，梦凡整个人都震住了，带泪的眸子大大地睁着，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夏磊。

夏磊也被自己的话吓住了，张口无言。

两人对视了片刻。

“你说了！”梦凡屏息地说，声音小小的，“这是第一次，你承认了！即使上次，你曾忘形地抱住我，也不曾说你爱我……现在，你终于说出来了！”

夏磊震动至极，往后一靠，后脑重重地敲在岩石上。

“我完了！”

梦凡扑过来，一把抱住了夏磊的腰，把满是泪的脸贴在夏磊肩上，痛哭着热烈地说：

“既然爱我，为什么躲我？为什么冷淡我？为什么不理我？为什么不面对我？为什么？为什么？”

夏磊浑身绷紧，又感到那椎心蚀骨的痛。

“我努力了好久，拼命武装自己，强迫自己不去想你，不去看你！我天没亮就去上课，下了课也不敢回家，我这样辛辛苦苦地强迫自己逃开你，却在几分钟内，让全部的武装都瓦解了！”他深吸了口气，“为什么？你还问我为什么？难道你不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他咬紧牙关，从齿缝中迸出几个字来，“我‘不能’爱你！”

梦凡惊跳了一下，抬起头来看夏磊。

“我怎能爱你呢？”夏磊哀声地说，“你是干爹的掌上明珠，是整个康家钟爱的女儿，是楚家未过门的媳妇……我实在没有资格爱你呀！”他狼狈无助，却热情澎湃，不能自己。“不行的！梦凡，我内心深处，有几千几万个声音在对我呐喊：不行不行不行！是非观念，仍然牢不可破地横亘在我们中间！不行的，我不能爱你！我没有权利也没有资格爱你！”

“我们可以抗争……”梦凡口气不稳地说，“你说的，时代已经不同了！我们该为自己的幸福去争取……你，敢和北洋政府抗争，却不敢为我们的爱情抗争吗？”

因为”夏磊沉痛地，一字一句慢慢地说出来，“父母之命，尚可违抗；兄弟之妻，却不可夺呀！”

梦凡似乎被重击了一下，她退后，害怕地盯着夏磊。

“我每想到，”夏磊痛楚地，沉缓地继续说着，“你爹和娘会为我们的事大受打击，我就不敢爱你了！我每想到，康楚两家的友谊，我就更不敢爱你了！我再想到，童年时，我们五个，情同手足，我就更更不敢爱你了！再有天白，我只要想到天白，那么信任我，爱护我的天白……我……我……”他的泪，夺眶而出了。

“我只有仓皇逃开了！梦凡！”他抽了口气，声音沙嗄。“即使我可以和全世界抗争，我也无法和自己的良心抗争！如果我放纵自己去爱你，我会恨我自己的！这种恨，最后会把我们两个都毁灭！所以，我们的爱，是那么危险的一种感情，它不止要毁灭康楚两家的幸福与和平，它也会毁灭我们两个！”他的声音，那么痛楚，几乎每个字都滴着血，一字一字从他嘴中吐出来，这样的字句和语气，把梦凡给击倒了。

梦凡更害怕了，感染到夏磊这么强和巨大的痛楚，她惶恐、悲切而

失措。

“那……那我们要怎么办呢？”她无助地问。

夏磊低下头沉思，好一会儿，两人都默然无语。崖上，只有风声，来往穿梭。

忽然，夏磊振作了起来，猛一抬头，他眼光如炬。

“我们，一定要化男女之爱，为兄妹之情！”他的语气，铿锵有力。“唯有这样，我们才能爱得坦坦白白，问心无愧！也唯有这样，我们这几个从小一起长大的孩子，才能和平共处，即使是日久天长，也不会发生变化！”

梦凡被动地，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夏磊。心中愁肠百折。十分不舍，百分不舍，千分不舍，万分不舍……却心痛地体会出，夏磊的决定，才是唯一可行之路。自己如果再步步进逼，只怕夏磊终会一走了之。她眨动眼睑，泪珠就汹涌而出。

“只有你，会用这种方式来说服我！也只有你，连‘拒绝’我，都让我‘佩服’呀！”

“拒绝？”夏磊眼神一痛。“你怎敢用这两个字，来扭曲我的一片心！”

“我终于深深了解你了！”梦凡点着头，依恋地、委曲求全地瞅着夏磊，“我会听你的话，压下男女之爱，升华为兄妹之情！但是，你也要答应我，以后，不要再刻意躲着我，让我们也能像兄妹一样，朝夕相见吧！”

他紧紧地注视她，好半晌，才用力一点头。

“我答应你！”他坚定地说，“那，我们就这么说定了！从今以后，谁也不许犯规，我们要化男女之爱，为兄妹之情！”

她也用力点头。眼光始终不曾离开他的脸。

两人站在崖上，就这样长长久久地痴痴对望。

太阳终于从山谷中升起。最初，是一片灿烂的红霞，徐徐上升，缓缓扩大，烧红了半个天空。接着，太阳像是从山后直接就蹦了出来，乍然间光芒万丈。灰苍苍的天空先被朝霞映成红色，接着，就转为澄净的蔚蓝。灰苍苍的大地重现生命的力量，树是苍翠的绿，枫树林是红黄绿三色杂陈。蜿蜒的小河，是大地上一条白色的缎带。

夏磊终于掉头去看大地、看太阳、看天空。刹那间，感到自己的心，和初升的旭日一般，光明磊落！

就这样了。那天早上，他们在望夫崖上，做了这个神圣的决定。两人都感到有壮士断腕般的痛苦，却也有如释重负般的轻松。就这样了，从今以后，一定要牢守这条游戏规则，谁也不能越雷池一步！

夏磊觉得，自己一定能牢守规定。自从童年开始，梦凡就是他的小影子。在成长的过程中，总是她主动地追随着他。所以，只要梦凡不犯规，他自认就不会犯规。可是，接下来的日子里，他一点也不轻松。梦凡出现在他每个梦里，每个思想里，每页书里，每盏灯下，每个黎明和黄昏里。他竟然甩不掉她，忘不掉她！见不到她时，思绪全都萦绕着她，见了面时，心中竟翻滚着某种狂热的渴望……那渴望如此强烈，绝非兄妹之情！他一下子就掉进了水深火热般的挣扎中，每个挣扎都是一声呼唤；梦凡！无穷无尽的挣扎是无穷无尽的呼唤：梦凡、梦凡、梦凡、梦凡……

这就是故事一开始时，夏磊为什么会站在望夫崖上，心里翻腾汹涌着一个名字的前因后果了。望夫崖上，有太多的挣扎；望夫崖下，有太多的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由初见梦凡，到相知，到相恋，到决心化男女之爱到兄妹之情……长长的十二年，令人心醉，又令人心碎！

是的，就是如此这般的令人心醉，又令人心碎！梦凡呵！在无数繁星满天的夜里，在无数晓雾迷蒙的清晨，还有无数落日衔山的黄昏，以及许多凄风苦雨的日子里，夏磊就这样伫立在望夫崖上，极目远眺：走吧！走到天之外去！但是，梦凡呵！这名字像是大地的一部份，从山谷边随风而至。从桦树林，从短松岗，从旷野，从湖边，从丘陵上隆隆滚至，如风之怒号，如雷之震野。

夏磊就这样把自己隔入一个进退失据、百结千缠的处境里了。

20 醉酒

无论心里有多么苦涩，日子总是一天一天地挨过去了。由秋天到冬天，夏磊整整一季，苦守着自己的誓言，虽然和梦凡朝夕相见，却丝毫不敢越雷池一步。梦凡渐渐地瘦了，憔悴了，苍白而脆弱。两人交换的眼光里，总是带着深刻的，无言的心痛，会痛侍人昏昏沉沉，不知东西南北。夏磊真不知道，在这种折磨中，他到底还能撑持多久。

所有的矜持，所有的努力，却瓦解在一次醉酒上面。

会喝醉酒，是因为康勤。

这晚，夏磊在一种徬徨无助的心情下，到了康记药材行。谁矢口，康勤却一个人在那儿喝闷酒。时间已晚，店已经打烊了，康勤面对着一盏孤灯，看来十分落寞。

“好极了！”康勤已带几分酒意，看到夏磊，精神一振。“我正在百无聊赖，感怀自伤，你来了，我总算有个伴了！磊少爷，坐下！喝酒！喝酒！”

夏磊坐下来就举杯。

“为这‘磊少爷’三个字，罚你三杯！”他激动地嚷着。“你三代受康家之恩，我两代受康家之恩，彼此彼此，谁也不比谁强！何况，这是什么时代了，还有‘少爷’？”

康勤凄然一笑。

“不管你是什么时代，这少爷、小姐、老爷、奴才都是存在的！许多规矩，是严不可破的！”

夏磊被深深撞击了，眼中闪过了痛楚。

“康勤，你有话直说，不要兜圈子吧！”

康勤一怔。愣愣地看着夏磊。

“我并不是在说你……”

他忽然注意到康勤的萧索和凄苦了。

“难道你也有难言之痛吗？”

康勤整个人痉挛了一下。

“喝酒！小磊，让我们什么话都不要说，就是喝酒吧！管它今天明天，管它有多少无可奈何，我们就让它跟着这酒，一口咽进肚子里去！”

“说得好！”夏磊连干了三大杯。酒一下肚，要不说话是根本不可能的，他看着康勤，如获知己。“康勤啊，我真的快要痛苦死了！这康家，是养育我的地方，也是我所有痛苦的根源！我真恨自己啊！为什么要有这么多情感呢？人如果没有情感，不是可以快乐很多吗？我为什么不是风，不是树木，不是岩石呢？我为什么做不到无爱无恨呢？我真恨自己啊！”

康勤震动地看夏磊：

“小磊！把这个恨，也一口咽进肚里吧！我陪你！”说着，康勤就干了杯子。

“好好好！”夏磊连声说，“把所有的爱与恨，种种剪不断理不清的思绪，统统晒进肚子里去！”他连干了三杯。

“干得好！”康勤涨红了眼圈，“你是义子，我是忠仆，你不能不义，我不能不忠！人生，是故意给我们出难题！存心要把我们打进地狱里去！”

“是呵是呵！”他喊着，完全弄不懂康勤为什么如此激动，却因康勤的激动而更加激动。“明知不该爱而爱！这就是忘恩负义！我这样割舍不下，牵肠挂肚，简直是可耻的事，梦凡，她是天白的妻子呀！我真罪孽深重，不仁不义呀！”

康勤惊怔着，整个人都亢奋着。

“罪孽深重的人是我，是我啊！”

“不不，是我是我！”夏磊喊着。

“你只知道自己，不知道我啊！如果是在古时候，我是要在脸上刺字的！我——该死啊！”

“我才该死啊！”

两人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你一杯我一杯，说着，喝着，然后就哭着，说着，最后是哭着，喝着。夏磊酒量不深，终于大醉了。醉得又拍桌子，又摔杯子，又跳又叫，又哭又笑地大闹起来：

“什么样的人生嘛！自己都做不了主！太荒谬了！太可笑了！

什么夏磊嘛！根本是个骗子！骗子！大骗子！骗天白，骗干爹，骗梦凡，骗自己！什么兄妹之情嘛！混蛋！说的比唱的还好听！混蛋！一嘴的仁义道德，满肚子的思念不舍，混蛋！虚伪！伪君子！小人！卑鄙！”他踢开凳子，脚步踉跄的歪歪倒倒，振臂狂呼，“你给我滚出来！夏磊！我要揍扁你！揍得你原形毕露……”康勤一急，酒醒了大半。

“完了！这下累了！”他赶快去扶住夏磊，“没想到你酒量这么差！趁你还走得动，我送你回家吧！”

康勤扶着夏磊，走进康家大院，无论康勤和老李怎样制止，夏磊却一路吆喝着，大吼大叫个不停：

“嗬！这是康家！康家到了！快！康勤！康福！康忠！银妞！翠妞！胡嬷嬷……你们都快去给我把夏磊揪出来！我今天要为干爹报仇！快呀……”

整个康家，全体惊动了。秉谦、咏晴、心眉、梦凡、梦华以及丫头仆佣，纷纷从各个角落里奔来，惊愕地，震动地，不可思议地看着夏磊和康勤。

“天啊！”心眉面色如纸。“康勤，你，你，你带着他喝酒！”

“康勤！”康秉谦怒吼一声，“怎么回事？你怎么让他喝得这么醉？”

“老爷！对不起！”康勤的酒，已经完完全全醒了。“真的不知道，他这样没酒量！是我的疏忽！”

夏磊站不稳，一个颠颇，差点跌倒。

梦凡发出一声痛极的惊呼：

“啊！夏——磊！”

她伸出手去，想扶夏磊，又收回手来，不敢去扶。

康勤与老李早就一边一个，架住了夏磊。

这样一折腾，夏磊看到梦凡了。这一下不得了，他对着梦凡，就大吼大叫了起来：

“梦凡，你记得你给我的那个陀螺吗？那是我第一次有陀螺！那个陀螺真有趣极了，会在地上转转转，不停地转！如果快倒了，用鞭子一抽，它又转起来，转转转转转……我现在就像个陀螺，转转转转转……”他抬头看天，又低头看地。“哈哈！天也转，地也转，房子也转，我就这样不停地转……你不要怕我倒下去，你有鞭子啊，你可以抽下来啊……”

梦凡震动极了，抬着头，她呆呆看着夏磊，泪水在眼眶里打转，她必须用全力来控制，才不让泪水滚出来。

梦华一个箭步走上前去，伸手撑住夏磊：

“夏磊！快回房间去吧！看你把爹娘都闹得不能睡觉！走吧！快去！”

夏磊一把抓住梦华，忽然间热情奔放。

“我告诉你，天白，兄弟就是兄弟，我们在旷野里结拜，绝不是拜假的！”

梦华甩开了夏磊的手，非常不悦地说：

“我是梦华！不是天白！”

夏磊怔怔地倾过去看梦华：

“你几时变成梦华的？”他诧异地问。

康秉谦实在气坏了，大步上前，他怒声说：

“夏磊！你给我收敛一点！半夜三更，喝得醉醺醺的胡言乱语！你看看！你像什么？你这样不学好，让我痛心！你真气死我了！”

夏磊一见康秉谦，顿时挣开了康勤老李，直奔到康秉谦面前去，东倒西歪，勉勉强强地想站稳，一面对自己怒喝：

“干爹来了！你还不站好！站好！立正！敬礼！鞠躬……”

他一面喊着口令，一面对康秉谦立正，行军礼，又鞠躬，头一弯，整个人就煞不住车，撞到康秉谦身上去了。

“啊……”梦凡又惊叫出声。

胡嬷嬷、康勤、老李、银妞、翠妞……大家七手八脚，扶住了夏磊，各人嘴里喊各人的，要劝夏磊回房去。夏磊却力大无穷地，挣开了众人，抓住康秉谦，急切地、语无伦次地说：

“干爹，你不要生气，我一定要告诉你，我是多么多么尊敬你的！虽然你不见得能了解我，你墨守成规，固执己见！你造成我心中永远的痛！可是，我还是尊敬你的！就因为太尊敬你，才把我自己弄成这副德行……”

“胡嬷嬷！”咏晴插进嘴来，“你们几个，给我把他拖回房里去！不许他再闹了！”

“是！”大家应着，又去拉夏磊，“走吧！走吧！”

“我会走的！”夏磊忽然大声喊，“不要催！我会走得远远的！我会让你们再也见不到我！”

“啊……”梦凡再低呼，把手指送到嘴边，用牙齿紧紧咬着，以阻止自己叫出声。

夏磊又大力一冲，胡嬷嬷等六七双手，都抓不住他，他紧紧缠着康秉谦：

“干爹！你不要这样生气，你听我说，我不敢辜负你的！我真的不敢！我永远记得当年在东北，你安慰我爹，你让他死而无憾！你收养了我！”他哭了起来，“你还收了我爹的尸，葬了他……你瞧，我不是统统记得吗？我怎么敢不感恩？您的恩重如山，即使要让我粉身碎骨，我也该甘之如饴的！所以，让我去痛吧！让我痛死吧！是我欠您的！干爹！谢谢！谢谢你赐给我的一切一切！请再接受我郑重的一鞠躬……”

夏磊弯腰鞠躬，这一弯，就整个软趴在地上，再也无力起来了。

康秉谦又惊又怒地看着地上的夏磊，被夏磊那番莫名其妙的话弄得心痛无比。醉后吐真言！他的话中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怨”？难道如此仁至义尽，夏磊还有不满意？他越想越气，抬头大声说：

“康忠，去给我提一桶水来！”

“是！”康忠领命而去。

“爹……”梦凡小小声地叫，泪水在眼中滚来滚去。

“秉谦！”咏晴叫。

“老爷……”心眉怯怯地，看了康秉谦一眼，又去急急看康勤，眼中的痛楚，绝不会比梦凡少。康勤不敢接触这样的眼光，就试着去扶夏磊。

“你们都别拦我！全让开！”康秉谦大叫。

康忠提了水过来，康秉谦接过水桶，对着夏磊就哗啦啦地一淋。

夏磊浑身湿透，连打了两个喷嚏，整个人清醒了过来。坐在地上，他满头滴着水，惊痛地注视着满院子的人，知道自己又闯了祸。

“你给我进祠堂里来！”康秉谦沉痛地说，“我们一起去见你爹！”他一把拉起夏磊。

夏磊走进祠堂，一看到父亲的牌位，不由得双膝点地，扑通跪倒，

泪盈于眶了。

“爹！”他悲痛地喊着，“请您在天之灵，给我力量，给我指示！告诉干爹，我真的不要让他伤心呀！”

“牧云兄！”康秉谦也对牌位注视着，“我该拿他怎么办？管他，他说他不是我的亲生子，不管他，他就这样令人痛心啊！”

“干爹！”夏磊拜倒于地，一迭连声地说，“原谅我！原谅我！原谅我！”

21 留书

这天晚上，夏磊彻夜无眠。

坐在书桌前面，他思前想后，痛定思痛。终于，他下定了决心，扬起笔来，他写下一封信：

干爹，干娘：

在这离别的前一刻，我心中堆砌着千言万语，想对你们说，却不知从何说起！

回忆我自从来到康家，就带给你们无数的烦恼，我虽然努力又努力，始终无法摆脱我与生俱来的一些习性，一种来自原始山林的无拘无束。因而，我成长于康家、学习于康家，却从不曾像梦华梦凡般，与康家达到水乳交融的地步！

其实，我心里也是很苦闷的，自幼，我在山林中来去自如，养成孤傲的个性。在康家成长的过程中，却时时刻刻，必须约束自己。总觉得干爹义薄云天，才收养了无家可归的我！所以，我毕竟是个“外人”。有时，竟为此感到自卑。这样，当“自卑”与“自卑”在我心中交战时，我竟变成了那样一个不可理喻的人了！那样一个不可亲近的人了！

干爹、干娘！其实，我的心是那样热腾腾的，我深爱你们，深爱梦华梦凡，以至天白天蓝和康家所有所有的人！这份热爱竟也困扰着我了！不知爱得太多，是不是一种僭越！于是，热腾腾的心往往又会变得冷冰冰，欲进反退，欲言又止，我就这样徘徊在康家门前，弄不清自己可以爱，还是不可以爱！干爹啊，个中矛盾，真不是我三言两语说得清楚的！或者，在久远久远以后，你终究会有了解我的一天！

带着忏悔，带着不舍，我走了！干爹干娘，请相信我，有朝一日我会再回来的！请不要以我为念！我将永远永远记住你们！希望，当我回来的那一天，你们会更喜欢那个蜕变后的小磊I别了！恭祝

健康幸福

儿磊留字

夏磊把信封好，放在一旁。想了想，又提笔写下：

梦凡：

我带走了你送我的陀螺，这一生，我都会保有它，珍藏它！

请为我孝顺干爹干娘，请为我友爱梦华天蓝，请为我报答胡嬷嬷、康勤、眉姨、银妞、翠妞……诸家人。尤其，请为我——特别体恤天白！别了！愿后会有期！并千祈珍重！

兄磊留字

夏磊把两封信的信封写好，搁笔长叹，不禁唏嘘。把信压在镇尺下面，他站起身来，看着窗子，天已经蒙蒙亮了，曙色正缓缓地漾开。窗外的天空，是一片苍凉的灰白。

夏磊提起简单的行囊，凄然四顾，毅然出屋而去。

22 马厩

追风静静地伫立在马厩里，头微微地昂着，晓色透过栅栏，在马鼻子上投下一道光影。夏磊拎着行囊，走了过去，拍了拍马背，哑声地低语：

“追风，十二年前，我们曾经出走过一次，却失败而归，才造成今日的种种。现在，我们是真正地要远行了！”

追风低哼了一声，马鼻子呼着热气。夏磊把行囊往马背上放好，再去墙角取马鞍。这一取马鞍，才赫然发现，马厩的干草堆上，有个人影像剪影般一动也不动地坐着。

“梦凡！”夏磊失声惊呼，“你怎么在这里？你在这里做什么？”梦凡站起身来了，慢慢地，她走近夏磊，慢慢地，她看了看马背上的行囊，再掉头看着夏磊。她的眼光落在他脸上，痴痴地一瞬也不瞬。她的声音也是缓慢的，滞重的，带着微微的震颤：

“要走了？决定了？”

夏磊震动地站着，注视着梦凡，思想和神志全凝固在一起。一时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从昨天半夜，你被爹叫进祠堂以后，我就坐在这儿等你！”梦凡缓慢地吸了口气，“兄妹一场，你要走，我总该送送你！”

“你……”夏磊终于痛楚地吐出了声音，“你已经料到我要走了？”

“哦，是的！”梦凡应着。“十二年了，你的脾气，你的个性，我都看得清清楚楚！这一阵子，我们都经历过了最重大的选择，面对过最强大的爱和挣扎，如果我曾痛苦，我不相信你就不曾痛苦！”夏磊怔怔地站着，眼光无法从梦凡那美丽而哀戚的脸庞上移开。

“昨夜你喝醉了，”梦凡继续说，“你大闹康家，惊动了家里的每一个人！你的醉言醉语，不知道今天还记得多少？但是，你说过的每一个

字，我都记得！你说我是第一个给你陀螺的人，我害你一直转呀转呀转不停。我手里拿着鞭子，每当你快转停的时候，我就会一鞭子挥下去，让你继续地转转转……”

夏磊心中绞起一股热流，眼中充泪了。

“我这样说的吗？”

“是的！你说的！”梦凡凝视着他。“我这才知道，我是这么残忍！我一直对你挥着鞭子，害你不停地转！我真残忍……原来，这么多年以来，我一直这样对你！请你，原谅我吧！”

夏磊强忍着泪，紧紧地盯着梦凡。

“我想，我不该再拿着鞭子来抽你了，如果你不想转，就让你停吧！但是，经过昨夜的一场大闹，经过爹对你的疾言厉色，经过在祠堂里的忏悔，再经过酒醒后的难堪……知你如我，再怎样也猜得到，这次你是真的要走了！如果连这一点默契都没有，我还是你所喜欢的梦凡吗？”

夏磊眼睛眨动，泪便夺眶而出。

“所以，我来了！”梦凡的声音，逐渐变得坚强而有力。“我坐在这儿等你！面对你将离开我，这么严重的问题，我没有理智，也无法思想，所以我又拿着鞭子来了！”

“梦凡！”夏磊脱口惊呼了。

“我不能让你走！”梦凡强而有力，固执而热烈地说，“我舍不得让你走！你骂我残忍吧！你怪我挥鞭子吧！我就是没办法我就是不能让你走！”

夏磊再也无法自持了，他强烈地低喊了一声：

“梦凡呵！”

就往梦凡冲了过去。这一冲之下，梦凡也瓦解了，两人就忘形地抱在一起了。经过片刻的迷失，夏磊震惊地发现梦凡竟在自己怀中，他浑身痉挛，一把推开了梦凡，他踉跄后退，慌乱地，哑声地喊了出来：

“瞧！这就是你挥鞭子的结果！你这样子诱惑我！这样子迷惑我……不不不！梦凡！我这么平凡，无法逃开你强大的吸引力……我终有一天会犯罪……我必须走！”

他拿起马鞍，放上马背，系马鞍的手指不听使唤地颤抖着。梦凡泪眼看着他，面如白纸。

“不许走！”她强烈地说。

“一定要走！”他坚决地答。

“你走了，我会死！”她更强烈地说。

他大惊，震动地抬头盯着她。

“你不会死！”他更坚决地答，“你有爹娘宠着，有胡嬷嬷、银妞、翠妞照顾着，有梦华天蓝爱护着，还有天白那么好的青年守着你，你不会死！”

“会的！”她固执地，“那么多的名字都没有用！如果这些名字中没有你！”

夏磊深抽了口气。

“梦凡，你讲不讲理？”

“我不讲理！”梦凡终于嚷了出来，“感情的事根本就无法讲理！你走了，我就什么都没有了！爹和娘不重要了，所有的人都不存在了！什么国家民族，我也不管了！我这才知道，我的世界只有你，你走了，我就什么都没有了！”

夏磊倒退了一步，心一横，伸手解下马缰。

“对不起，我必须走！”

梦凡急忙往前跨了一步，终于体会到夏磊必走的决心了。她昂着头，死死地看着他。

“你一定要走？我怎么都留不住你了？”

“是！”

“那么，”梦凡似乎使出全身的力气，深深地抽了口气，“让我送你一程！”

23 旷野

旷野，依然是当年的旷野。童年的足迹似乎还没有消失，两个男孩结拜的身影依稀存在。不知怎地，十二年的时光竟已悄然隐去。旷野依旧，朔野风寒。旷野的另一端，望夫崖伫立在晓色里，是一幢巨大的黑影。

夏磊牵着马，和梦凡站定在旷野中。

“不要再送了！”夏磊再看了梦凡一眼，毅然转头，跃上了马背。“梦凡！珍重！”

梦凡抬着头，傲岸地看着夏磊，不说话。

“再见！”

夏磊丢下了两个字，一拉马缰，正要走，梦凡用一种他从未听过的，凄绝的声音，诅咒般地说了出来：

“你只要记得，望夫崖上那个女人，最后变成了一块石头！”

夏磊浑身颤栗。停住马，想回头看梦凡，再一迟疑，只怕这一回头，终身都走不掉！他重重地，用力地猛拉马缰，追风撒开四蹄，扬起了一股飞灰，绝尘而去。

梦凡一动也不动，如同一座石像般挺立在旷野上。

追风疾驰着，狂奔着。

夏磊头也不回地，迎着风，策马向前。旷野上的枯树矮林，很快地被抛掷于身后。

“你只要记得，望夫崖上那个女人，最后变成了一块石头！”

梦凡的声音，在他耳边回响。他控着马缰，逃也似的往前狂奔。

“望夫崖上那个女人，最后变成了一块石头！”

梦凡的声音，四面八方地对他卷来。

他踩着马镫，更快地飞奔。

“变成了一块石头！变成了一块石头！变成了一块石头！变成了一块石头……”

梦凡的声音，已汇为一股大浪，铺天铺地，对他如潮水般涌至，迅速地将他淹没。

“变成一块石头！变成一块石头！变成一块石头……”

几千几万个梦凡在对他喊，几千几万个梦凡全化为巨石，突然间耸立在他面前，如同一片石之林。每个巨石都是梦凡傲然挺立，义无反顾的身影。

夏磊急急勒马。追风昂首长嘶，停住了。

“梦凡呵！”夏磊望空呐喊。

他再也控制不了自己，掉马回头，他对梦凡的方向狂奔回去。

“不要变成石头！请求你……不要变成石头！”

他边喊边奔，但见一座又一座的“望夫崖”，在旷野上像树木般生长起来。

他陡地停在梦凡面前了。

梦凡仍然傲岸地仰着头，动也不动。

他翻身落马，扑奔到她的身边，害怕地，恐惧地抓住了她的手臂，猛烈地摇撼着她。

“不要变成石头！求求你，不要变成石头！不要！不要！不要……”

梦凡身子僵直，伫立不动，似乎已经成了化石。夏磊心中痛极，把

梦凡用力一搂，紧揽于怀，他悲苦地，无助地哀呼出声：

“我不走了！不走了！你这个样子，我怎能舍你而去？我留下来，继续当你的陀螺，为你转转转，哪怕转得不知天南地北，我认了！只要你不变成石头，我做什么都甘愿！”

梦凡那苍白僵硬的脸，这才有了表情，两行热泪，夺眶而出，沿颊滚落。她抱住夏磊，痛哭失声。一边哭着，她一边泣不成声地喊着：

“你走了！我的魂魄都将追随你而去，留下的艇壳，变石头，变木头，变什么都没关系了！”

“怎么没关系！”夏磊哽咽着，语音沙嗄，“你的躯壳和你的魂魄，我无一不爱！你的美丽，和你的愚蠢，我也无一不爱呀！”梦凡震动地紧偎着夏磊，如此激动，如此感动，她再也说不出话来。追风静静地站在他们旁边，两人一骑，就这样久久、久久地伫立在广漠的旷野中。

24 天白

这天晚上，夏磊和梦凡一起烧掉了那两封留书。

既然走不成，夏磊决心要面对天白。

这并不困难，夏磊看着那两封信，在火盆中化为灰烬，掉头凝视梦凡。“我只要对天白说，我努力过了，我挣扎过了，我已经在烈火里烧过，在冰川中冻过，在地狱里煎熬过我反正没办法……我只要对他坦白招认，然后，要打要骂要惩罚要杀戮，我一并随他处置……就这样了！这……并不困难，我所有要做的，就是去面对天白！只有先面对了天白，才能再来面对干爹和干娘！是的！我这就面对天白去！”

梦凡一语不发，只是痴痴地、痴痴地凝视着他，眼中绽放着光彩。

应该是不困难的！但是，天白用那么一张信赖、欢欣、崇拜而又纯正无私的面孔来迎向他，使他简直没有招架的余地。在他开口之前，天白已经嘻嘻哈哈地嚷开了：

“你的事我已经知道哩！统统都知道了！”

“什么？”他大惊。“你知道了？”

“是啊！”天白笑着，“梦华来我家，把整个经过都跟我们说了！我和天蓝闻所未闻，都笑死了！”

“梦华说了？”他错愕无比。“他怎么说？”

“说你喝醉了酒，大闹康家呀！”天白瞪着他，眼睛里依旧盛满了笑。“你对着康伯伯，又行军礼，又鞠躬，又作揖……哈哈！

有你的！醉酒也跟别人的醉法不一样！你还把梦华当做是我，口口声声说拜把子不是拜假的！”天白的笑容一收，非常感动地注视着他，重重地拍了他一下。“夏磊，你这个人古道热肠，从头到脚，都带着几分野性，从内到外，又带着几分侠气！如果是古时候，你准是七侠五义

里的人物！像南侠展昭，或是北侠欧阳春！”“天白，”他几乎是痛苦地开了口，“不要对我说这些话’你会让我……唉唉……无地自容！”

“客气什么，恭维你几句，你当仁不让，照单全收就是了！”天白瞪了他一眼。“其实，你心里的痛苦我都知道，寄人篱下必然有许多伤感！但是，像你这样堂堂的男子汉，又何必计较这个？康伯伯的养育之恩，你总有一天会报的！你怕报答不够，我来帮你报就是了！你是他的‘义子’，我是他的‘半子’呀！”

夏磊凝视天白，应该是不困难的，但，他却一个字也说不出口！半个字也说不出口！

说不出口，怎样回去面对梦凡？

夏磊不敢回康家，冲进野地，他踢石头，捶树干，对着四顾无人的旷野和云天，仰首狂呼：

“夏磊！你完了！你没出息！你懦弱！你混蛋！你敢爱而不敢争取……你为什么不敢跟你的兄弟说——你爱上了他的未婚妻！你这个孬种！你这个伪君子……”

喊完了，踢完了，发泄完了他筋疲力尽地垂着头，像个战败的公鸡。

25 康记

那天深夜，把自己折腾得憔悴不堪，他不敢回康家，怕见到梦凡期待的脸孔。那么徬徨，那么无助，他来到康记药材行门前，在这世上，唯一能了解他的人，就是康勤了！康勤！救命吧！康勤，告诉我，我该怎么办？

康记药材行的门已经关了，连门上挂的小灯笼也已经熄灭了。夏磊推推门，里面已经上了闩。他扑在门上，开始疯狂般地捶门，大嚷大叫着：

“老板！开门哪！不得了！有人受重伤！老板！救命哪！老板！快来呵！救命哪……”

一阵乱嚷乱叫以后，门闩“豁啦”一响，大门半开，露出康勤仓皇惊慌的脸，夏磊撞开了门，就直冲了进去。

“有人到了生死关头，你还把门关得牢不可破……”他冲向康勤的卧室门口，“快把你藏在屋里的花雕拿出来，我需要喝两杯……”

“磊少爷……”康勤惊呼，“不要……”

来不及了，夏磊已撞开了卧室的门，只见人影一闪，有个女人急忙往帐后隐去，夏磊一颗心跳到了喉咙上，惊愕至极，骇然地喊了一声：

“眉姨！”

心眉站住了，抬起头来，面如死灰地瞪视着夏磊。

康勤慌张地把门重新闩好，奔过来，对着夏磊，就直挺挺地跪了下去。

“磊少爷！不能说呀！你千万不能说出去呀！”

心眉见康勤跪了，就害怕地也跪下了：

“小磊！我求你，别告诉你干爹干娘，只要说出去一个字，我们两个就没命了！”

夏磊瞪视着心眉和康勤，只觉得自己的心脏，掉进了一个深不见底的深谷里去了。

“你们……你们……”他结舌地说，几乎不敢相信这个事实。“你们背叛了干爹？你们……居然……”

“磊少爷！”康勤哀声说，“请原谅我们！一切的发展，都不是我们自己所能控制，实在是情非自己呀！”

“怎么会这样？”夏磊太震惊了，显得比康勤心眉还慌乱。“我完全被你们搅乱了！你们起来，不要跪我……”

“千错万错，都是我错！”心眉双手合十，对夏磊拜着。“我不该常常来这儿，学什么处方配药！我不该来的！但是，小磊，你也知道的，我在家里是没有地位的，那种失魂落魄的生活，我过得太痛苦了呀！”她看了康勤一眼。“康勤……他了解我，关心我，教我这个，教我那个，使我觉得，自己的存在又有了价值，于是我就常常来这里找寻安慰……等我们发现有了不寻常的感情时，我们已经无法自拔了！”

“可是，可是，”夏磊又惊骇，又痛苦。“眉姨！你们不能够！这种感情，不可能有结果，也不可能有未来呀！你们怎么让它发生呢？”

康勤羞惭无地地接了口：

“我们都知道！我们两个，都不是小孩子，都经历过人世的沧桑，我们应该会控制自己的感情，可是，人生的事，就是无法用‘能够’与‘不能够’来预防的！小磊，你不是也有难言之痛吗？”夏磊的心口一收，说不出来的难过。

“小磊，你是始作俑者啊！”心眉急切地说，“是你从五四回来，大声疾呼，每个人都有争取快乐的权利，是你一语惊醒梦中人，让我从沉睡中醒过来！”

“哦！”夏磊狼狈地后退，扶住一张椅子，就跌坐了下去。“我怎么会说这么多话？说了，却又没有能力为自己的话收拾残局！老天

啊！”他惊慌地看着两人，越来越体会到事情的严重性。“你们怎么办？如果给干爹知道了……康勤，眉姨，你们……老天啊，你们怎么办？”

康勤打了个冷颤。

“磊少爷！所以，求你千万别说！对任何人都不能说！对梦凡小姐或天白少爷，都不能说呀！”

“是！是！是！”心眉害怕极了，声音中带着颤抖。“如果给你干爹知道了，我们两个，是根本活不成的！康勤是他的忠仆，我是他的姨太太，我们就像这药材行一样，是有‘康记’字样的！”

“是啊，你们明知道的！”夏磊更慌了。“你们明知故犯！我现在才明白了！我早该看出来的！我真笨！可是，可是，你们到底要怎么办呢？”他激动地抓住康勤，“康勤，干爹承受不了这个！即使他能承受，他也不会容忍！即使他能容忍，他也不会原谅……你们，你们悬崖勒马吧！好不好？好不好？我们离开这个房间，就当什么事都没发生过！我不说，你们也不说，把这件事整个忘掉，好不好？好不好？你们再也不要继续下去，好不好？”康勤惭愧无比，痛心地看了看心眉，再看夏磊：

“你这样吩咐，我就照你的吩咐去做！”他转向心眉，“小磊说得对，悬崖勒马！在我们摔得粉身碎骨之前，唯有悬崖勒马一条路了！”

心眉垂下头去，泪水大颗大颗地涌了出来，一串串地滚落了下去。

“小磊，”她哽咽地，“我会感激你一生一世，只要这事不声张出去，我……我……我们……都听你的！悬崖勒马，我……我们就……悬崖勒马！”

夏磊站起身子，迫不及待地去扶心眉。

“眉姨，我们快回家吧！回去以后，谁都别露声色！走吧！再不走，夜就深了！”

心眉慌慌张张地站起身子，情不自禁地，眼光又投向康勤，满眼的难舍难分。

“康勤……”她欲言又止，身子摇摇欲坠。

康勤也站了起来，望着心眉，他伸手想扶她，在夏磊的注视下，他勉强克制了自己，把手硬帮帮地收了回来。

“我都懂的，你别说了！”他凄凉地回答，“能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彼此都知道彼此，偶尔见上一面，心照不宣，也是一种幸福吧！……也就够了！你，快去吧！”

夏磊看着两人，依稀仿佛，他看到的是自己和梦凡，他的心脏，为他们两个而绞痛，一时间，只感到造物弄人，莫过于此了。但，他不敢再让他们两人依依惜别，重重地跺了一下脚，他简单地说：

“走吧！”

心眉不敢犹豫，抹抹泪，她惶惶然如丧家之犬，心碎地跟着夏磊去了。

26 小树林内

发现了康勤这么大的秘密，夏磊整个人都被震慑住了。在害怕、焦虑、担心、难过……各种情绪的压力下，还有那么深刻的同情和怜恤。他同情心眉，同情康勤，也同情康秉谦。看到康秉谦毫不知情地享受着他那平静安详的日子，坚称“恬淡”就是幸福，夏磊心惊胆战。每次走进康家那巍峨的大门，每次穿过湖心的水榭，每次看着满园的银杏石槐，和那些曲径回廊时，他都感到康家的美景只是一个假象，事实上却是乌云密布，暗潮汹涌，而大难将至。

这些“暗潮”中，当然包括了自己和梦凡。在“康记”的事件之后，他几乎不敢再去想梦凡，不敢再去碰触这个问题。但是，梦凡见到夏磊一连数日，都是愁眉深锁，对她也采取回避的态度，她心里就明白了！夏磊不敢告诉天白！他怎样都开不了口！她失望极了。失望之余，也有愤怒和害怕：夏磊不对了！夏磊完全不对了！他整个人都在瑟缩，都在逃避，他甚至不肯面对她，也不肯和她私下见面了！她又恐惧又悲痛，夏磊啊夏磊！你到底要把我们这份感情，如何处理？经过了旷野上“欲走还留”的一场挣扎，你如果还想一走了之，你就太残忍太无情了！梦凡心底，千缠百绕，仍然是夏磊的名字。最深的恐惧，仍然是夏磊的离去。

这天一清早，梦凡忍无可忍，在夏磊门前拦截了他。四顾无人，梦凡拉着他，强迫地说：

“我们去小树林里谈个清楚！走！”

在梦凡那燃烧般的注视下，夏磊无法抗拒。他们来到了小树林，康家屋后的小树林，童年时，夏磊来到康家的第一个早晨，就曾在这小树林中，无所遁形地被梦凡捕捉了。如今，他们又站在小树林里了。

“夏磊，听我说！”梦凡面对夏磊，一脸的坚决。“你不要再举棋不定，你不要再矛盾了！我已经决定了——我们一起私奔吧！”

“你说什么？”夏磊大吃了一惊。

“私奔！”梦凡喊了出来，面容激动，眼神坚定。“我想来想去，没有其他办法了！你不是一直想回东北吗？好！就回东北吧！我们一起回东北！”

夏磊深抽了口气，眼光灼灼地盯着梦凡。

“私奔？你居然敢提出这两个字！梦凡呵！你对追求爱情的勇气，实在让我佩服！坦白说，这两个字，也在我脑海中盘桓过千百次，我就是没有勇气说出来！”

“那么，就这样办了！”梦凡更加坚决了。“我们定一个计划，收拾一点东西，说走就走！”

夏磊怔怔地看着梦凡。

“可是，我们不能这样办！”

“为什么？”梦凡大怒起来，“我已经准备为你奉献一切了！跟着你颠沛流离，吃苦受罪我都不怕！离乡背井，告别爹娘，负了天白……我都不顾了！我就预备这样豁出去，跟着你一走了之！你怎么还有这么多的顾虑？你到底在想些什么？你说！你说！”“我们如果私奔了，干爹干娘会陷进多么绝望的打击里！一个是他们的掌上明珠，一个是爱如己出的义子……这种恩将仇报的事，我实在做不出来！何况天白……我们会把他对人世的热情一笔勾销，我们会毁掉他……不不，我们不能这样做的！”

“你胆小！你畏缩！”梦凡绝望极了，泪水夺眶而出。她双手握着拳，对他又吼又叫地大嚷了起来。你顾忌这个，你顾忌那个！你既不敢向全世界宣布你对我的爱，又不敢带着我私奔！你只会鼓吹你的大道理，一旦事到临头，你比老鼠还胆小！你这样懦弱，真让我失望透了！她用袖子狠狠地一拭泪，更愤怒地喊，“我终于认清楚你了！你这个人不配谈爱情！你的爱情全是装出来的！你满口的仁义道德，只为了掩饰你的无情！你只想当圣人，不想为你所爱的女人做任何牺牲……事实上，你只爱你自己，只爱你所守住的仁义道德！你根本不爱我，你从来没有爱过我……你是如此虚伪和自私，你让我彻底地失望和绝望了！”

夏磊大大地睁着眼睛，紧紧地盯着梦凡，随着梦凡的指责，他的脸色越来越白，呼吸越来越急促。他内心深处，被她那么尖利的语言，像

一刀一刀般刺得千疮百孔，而且流血了。他不想辩白，也无力辩白。头一昂，他勉强压制住受伤的自尊，僵硬地说：

“既然你已经把我认清楚了，我们也不必再谈下去了！你说的都对！我就是这样虚伪懦弱！”

说完，他转过身子，就预备走出林去。

“夏磊！”梦凡尖叫。

她的声音那么凄厉，使夏磊不得不停住了步子。他站着，双目平视着前面的一棵桦树，不愿回头。

梦凡飞奔过来，从夏磊背后一把抱住他的腰，痛哭了起来，边哭边喊着：

“原谅我！原谅我！原谅我……我口不择言，这样伤害你，实在是因为我太爱太爱你呀！我愿意随你远去天涯海角，也愿意和你一起面对责难，就是无法忍受和你分开呀！”

夏磊转过身子，泪，也跟着落下。

“梦凡，你知道吗？你说的很多话都是对的！我胆小，我懦弱，我顾忌太多……你可以骂我，可以轻视我，但是，绝对绝对不可以，怀疑我对你的爱情！如果不是为你这样牵肠挂肚，我可以活得多么潇洒快乐，多么无拘无束，理直气壮！你说我根本不爱你，这句话，哦！”他痛楚地咽了口气。“我不原谅你，我不要原谅你！我——会恨你！因为恨你比爱你好受太多太多了！”

“不不不！”梦凡狼狈地用手捧住夏磊的脸，泣不成声地说，“不要恨我！不要恨我！我是这么这么这么样的爱你，你怎么可以恨我呢？……”

夏磊崩溃在梦凡那强烈的表白下，忘了一切。忘了道德枷锁，忘了康家天白，忘了仁义礼教，忘了是非曲直……他紧拥着她，把自己灼热的唇，狂热地紧压在她那沾着泪水的唇上。

这是他第一次吻她，天旋地转，万物皆消。

他不知道吻了她多久。忽然间，有个声音在他们耳边爆炸般地响了起来：

“夏磊！梦凡！”

夏磊一惊，和梦凡乍然分开。两人惊愕地抬头，只见梦华双手握拳，怒不可遏地对着他们振臂狂呼：

“好呀！你们两个！躲在这树林里做这样见不得人的事！夏磊！你混蛋！你欺负我妹妹！你凭什么吻她！你不要脸！你无耻！你下流！”

他挥起拳头，一拳打到夏磊下巴上。夏磊后退了一步，靠住树干，他抬头迎视着梦华，忽然觉得一块石头落了地，所有混沌的局面都打开了。他深深吸口气，斩钉断铁地，坚定有力地说：

“梦华，我没有欺负你妹妹，我是爱上她了，完全无法自拔地爱上她了！就算要遭到全世界的诅咒，我也无可奈何，我就是这样不可救药地爱上她了！”

27 爆发

夏磊和梦凡的相恋，像一个火力强大的炸弹，轰然巨响，把整个康家，顿时炸得七零八落。

康秉谦的反应，比夏磊预料的还要强烈。站在康家的大厅里，他全然无法置信地看着夏磊和梦凡，好像他们两个，都是来自外太空的畸形怪物，是他这一生不曾见过，不曾接触，不曾认识，更遑论了解的人类。他喘着气，脸色苍白，眼神错愕，震惊得无以复加。

“小磊，”他低沉地说，“快告诉我，这是一个误会！是梦华看错了！对不对？”

“干爹！”夏磊痛楚地喊，“我不能再欺骗你了，也不能再隐瞒你了！请你原谅我们，也请你成全我们吧！”

咏晴立即用手蒙着脸，哭了起来。好像人生最羞耻的事，就是这件事了。一面哭着，一面倒退着跌进椅子里，银妞翠妞两边扶着，她仍然瘫痪了似的，坐也坐不稳。

“秉谦啊！这可怎么是好呀？”她抖抖索索地嚷着。“家里出了这样的丑事，我怎么活呀？”

“小磊，”康秉谦兀自发着愣，“你所谓的原谅和成全，到底是什么意思？”

“爹呵！娘呵！”梦凡扑了过来，哭着往地上一跪。“我和夏磊真心相爱，我此生此世，跟定夏磊了！爹呵！请你帮助我们吧！答应我们，允许我们相爱吧！”

康秉谦死死盯着梦凡，再掉回眼光来，死死盯着夏磊。他逐渐明白过来，声音沉重而怆恻：

“小磊，这就是你所做的，轰轰烈烈的大事吗？”

夏磊的身子晃了一下，似乎挨了狠狠的一棍，脸色都惨白了。但他挺直了背脊，义无反顾地说：

“我知道我让您伤透了心，我对不起您，对不起天白，对不起康家的每一个人！但是，我已经很努力地尝试过了，我们千方百计地想要避开这个悲剧，我们避免见面，不敢谈话，约定分手……但是，每挣扎一次，感情就更强烈一次！我们实在是无可奈何！干爹，干娘，发生的事就是发生了，我爱梦凡，早就超越了兄妹之情，我爱得辛苦而又痛苦！这么久的日子以来，我一直徘徊在爱情与道义之间，优柔寡断，害得梦凡也跟着受苦，现在，我无法再逃避了！一个男子汉大丈夫，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任，虽然我违背了道义，毕竟对我自己是诚实的，我就是和梦凡相爱了！请你们不要完全否定我们，排斥我们……请你们试着了解，试着接纳吧！”

康秉谦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目瞪口呆地听着夏磊这篇话。他终于听懂了，终于弄明白这是事实了。他深深地抽了一口冷气，忽然间大喝出声：

“男子汉大丈夫！夏磊，是你在用这几个字吗？你怎敢如此亵渎这个名词！男子汉大丈夫不做亏心之事！男子汉大丈夫不夺人所爱！男子汉大丈夫要上不愧于天，下不怍于人！像你这样偷偷摸摸，鬼鬼祟祟，纠缠梦凡，是非不分……你，居然还敢自称‘男子汉大丈夫’！你配吗？配吗？你这样伤我的心，折辱我们康家的名誉，你对得起我？对得起你爹在天之灵吗？……”

夏磊被康秉谦的义正辞严给打倒了，面容惨白，哑口无言。“爹！”梦凡凄厉地大喊了一声，膝行到康秉谦的面前，拉住康秉谦的衣摆，不顾一切地喊，“你不要逼夏磊！这不是他的错！是我，是我！都是我的缘故！他根本不敢爱我，是我不放过他的！他一直躲避我，一直拒绝我，是我一再又一再去缠住他的！好几次，他退开了，好几次，他提议分手，他甚至留书要离开康家回东北了，是我哭着喊着把他苦苦留下来的！是我，是我这样一次又一次地去缠着他的！爹！自从十二年前，你把他从东北带来，那第一个晚上，我听了他的故事，抱着我心爱的小熊去给他做伴，从那时起，就已经命中注定了！我心里就再也没有别人了！就只有他一个！十二年了，我就这样追在他后面，纠缠了他十二年……”康秉谦瞪着梦凡，气得快晕倒了！这算什么话！从未想到，一个女孩子竟说出这种话！他忍无可忍，举起手来，他用力一巴掌挥了过去。梦凡跌倒于地，他仍然心有未甘，冲过来，提起脚就踹。

怒声大吼：

“你这个寡廉鲜耻的东西！你气死我了！气死我了！你真让康家蒙羞！”

夏磊飞快地拦过去，代替梦凡挨了康秉谦一脚。跪下来，他和梦凡双双伏于地：

“干爹啊！请您发发慈悲，有一点悲悯之情吧！您瞧，我们已经这样一往情深了，割也割不开，分也分不开，您就网开一面……允许我们相爱吧！”

“不！不！绝不！”康秉谦痛极，抖着声音喊，“我永远也不会原谅你们！永远也不会接纳你们！你们这样气我，在我的眼睛底下欺骗我！夏磊！你让我怎样向楚家交代？你难道不知道，守信义，重然诺……我是这样活过来的人，一生也不敢毁誓灭信！你……你……你这样置我于不仁不义的境地……你……你……”他太气了，气得说不出话来了，跌跌撞撞地，他冲到窗边，对着窗外的天空，用尽全身的力气大喊了一句，“牧云兄哪！”

夏磊震动已极，伤痛已极，伏在地上，动也不能动。

梦凡满脸都是泪。全屋子的人，有的拭泪，有的害怕，有的愤怒，有的畏缩。梦华是一脸的愤愤不平，而心眉，触景伤情，哭得已肝肠寸断。

“来人啦！”康秉谦终于回复神志，对外喊着，“康福！康忠！胡嬷嬷！给我把梦凡拖回房去，关起来，锁起来，从今以后，不许让他们见面！来人哪！”

在门外侍立的康福、康忠、胡嬷嬷，大家七手八脚全来拉梦凡，梦凡惨烈地哭喊着：

“爹……求求你……爹……我爱他呀！我这样这样地爱他呀……爹，不要关我！不要关我……爹……”

她一路哭喊着，却身不由己地，被一路拖了出去。

28 囚

梦凡真的被关进了卧房。咏晴、心眉、胡嬷嬷、银妞、翠妞轮番上阵，说服的说服，看守的看守，就是不让梦凡离开闺房一步。梦凡不断地哭着求着解释着，只有心眉，总是用泪汪汪的，心碎的眼光瞅着她，不说一句劝解的话。其他的人，好话，歹话，威胁，善诱……无所不用其极。两天下来，梦凡不吃不喝不睡，哭得泪尽声嘶，整个人瘦掉了一大圈，憔悴得已不成人形。

这两天中，夏磊并没有被囚。但是，整个康家，忽然变得没有一个人跟他说话，连一向对他疼爱有加的胡嬷嬷，都板着脸离他十万八千里。他被彻底地隔绝和冷冻了，这种隔绝，使他比囚禁还难过。他像一个被放逐于荒岛的犯人，再也没有亲情、友情，更别说爱情了。夏磊从小习惯孤独，但是绝不习惯寂寞，这种冷入骨髓的寂寞，使他整个人都陷入崩溃边缘。两天下来，他再也按捺不住自己，他冲进梦凡住的小院里，试着要和梦凡联系。胡嬷嬷、老李、康忠忙不迭把他往院外推，胡嬷嬷竖着眉毛，瞪大眼睛，义正辞严地说：

“你把梦凡小姐害成这样子，你还不够吗？你一定要把她害死，你才满意吗？走走走！再也不要来招惹梦凡小姐！你给她留一条活路吧！”

“梦凡！梦凡！”他大喊，“你怎样了？告诉我你怎样了？梦凡！梦凡……”

梦凡一听到夏磊的声音，就疯狂般地扑向窗子，撕掉窗纸，她对外张望，哭着嚷：

“夏磊！救我！救救我！我快死了！”房内的咏晴、银妞、翠妞、心眉忙着把梦凡拖离窗口，梦凡尖声嘶叫，“娘！娘！放我出去！我要见他！我要见他！”她又扑向门口，大力地拍着门，“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康秉谦带着康福来到小院里，一见到这等情况，气得快晕倒了。他

当机立断，大声吩咐：

“康忠、康福、老李，你们去拿一把大锁，再把柴房里的木板拿来！她会撕窗纸，我今天就把整个窗子给钉死！咏晴、心眉、银妞、翠妞……你们都出来！不要再劝她，不要和她多费唇舌，我把门也钉死！让她一个人在里面自生自灭！”他对康忠等人一凶，“怎么站着不动？快去拿木板和大锁来！”

“是！”康忠等人领命，快步去了。

“咏晴！你们出来！”康秉谦再大喊。

咏晴带着心眉等人出了房门，康秉谦立即把房门带紧，拦门而立。心眉流着泪喊了一声：

“老爷子啊！你要三思呀！这样下去，会要了梦凡的命！她那样儿……真会出人命呀！”

“是呀是呀！”咏晴抹着泪，一迭连声地应着，“你让我慢慢开导她呀，这样子，她会活不成的……”

“我宁可让她死！不能让她淫荡！”康秉谦厉声说，“谁再多说一句，就一起关进去！”

夏磊看着这一切，只觉得奇寒彻骨，他心痛如绞，他大踏步冲上前去，激动地说：

“干爹，你要钉门钉窗子？你不能这样做！她是你的女儿，不是你的囚犯呀！”

“我不用你来告诉我，我该怎么做！”康秉谦更怒，“这里没有你说话的余地！”

康福康忠已抬着木板过来，老李拿来好大的一把大铜锁。康秉谦抓起铜锁，“咔嚓”一声，把门锁上了。

“爹！爹！娘！娘！”梦凡在房里疯狂般地喊叫。“不要锁我！不要钉我！让我出来……”她扑向窗子，把窗纸撕得更开，露出苍白凄惶的脸孔，“夏磊，救我！”

“钉窗子！快！”康秉谦暴怒地，“她如此丧失理智，一丝悔意也没有！快把窗子钉死！”

康福康忠无奈地互视，抬起木板，就要去钉窗子。

“干爹！”夏磊飞快地拦在窗子前面，伸出双手，分别抓紧了窗格，整个人贴在窗子上面。“好！”他惨烈地说，“你们钉吧！

从我身上钉过去！今天，除非这钉子穿过我的身体，否则，休想钉到窗子！现在，你们钉吧！连我一起钉进去！钉吧！钉吧！”康忠康福怔在那儿，不能动。

咏晴、心眉都哭了。银妞、翠妞、胡嬷嬷也都跟着拭泪。康秉谦见到这种情况，心也碎了，灰了，伤痛极了。

“事到如今，我真是后悔！”康秉谦瞪着夏磊说，“后悔当初，为什么要把你从东北带回来？”

夏磊大大一震，激动地抬起头来，直视着康秉谦。

“你终于说出口了！你后悔了！为什么要收养我？干爹，这句话在我心中回荡过千次万次，只是我不忍心问出口！我也很想问你，为什么要收养我？为什么？”

康秉谦惊愕而震动。

“你为什么不把我留在那原始森林里，让我自生自灭？”夏磊积压已久的许多话，忽然倒水般从口中滚滚而出，“我遇到豺狼虎豹也好，我遇到风雪雨露也好，我忍受饥寒冻馁也好……总之，那是我的命啊！你偏偏要把我带到北京来，让我认识了梦凡，十二年来，朝夕相处，却不许我去爱她！你给我受了最新的教育，却又不许我有丝毫离经叛道的思想！你让我这么矛盾，你给我这么多道义上的包袱，感情上的牵挂……是你啊，干爹！是你把我放到这样一个不仁不义，不上不下，不能生也不能死，不能爱也不能恨的地位！干爹，你后悔，我更后悔呀！早知今日，我宁愿在深山里当一辈子的野人，吃一点山禽野味，也就满足了！或者，我会遇到一个农妇村姑，也就幸幸福福过一生了！只要不遇到梦凡，我也不会奢求这样的好女孩了！”他咽了一口气，更强烈地说，“现在，干爹，你看看！我已经遍体鳞伤，一无是处！连我深爱的女孩子，

近在咫尺，我都无法救她！我这样一个人，还有什么存在的意义？你回答我！干爹！你回答我！”

康秉谦被夏磊如此强烈地质问，逼得连退了两步。

“是我错了？”他错愕地自问，“我不该收养你？”

夏磊冲上前去，忘形地抓住康秉谦的手腕。泪，流了下来。

“干爹！你难道还不了解吗？悲剧，喜剧，都在您一念之间呀！”

“在我一念之间？”

“成全我们吧！”夏磊痛喊着。

康秉谦怔着，所有的人都哭得唏哩哗啦，梦凡在窗内早已泣不成声。就在这激动的时刻，梦华领着天白、天蓝，直奔这小院而来。

“爹，娘！天白来了！”梦华喊着，“他什么什么都知道了！”大家全体呆住了。

29 谈判

天白的到来，把所有僵持的局面，都推到了另一个新高点。康秉谦无法在天白面前，囚禁梦凡，只得开了锁。梦凡狼狈而僬悴地走了出来，她径直走向天白，含着泪，颤抖着，带着哀恳，带着求恕，她清晰地说：

“天白，对不起！我很遗憾，我不能和你成为夫妻！”

天白深深地看了梦凡一眼，再回头紧紧地盯着夏磊。小院里站了好多好多的人，竟没有一个人开口说话，空气里是死般的宁静。天白注视了夏磊很久很久以后，才抬头扫视着康家众人。

“康伯伯，康伯母，”他低沉地说，“我想，这是我、夏磊，和梦凡三个人之间的事，我们三个人自己去解决，不需要如此劳师动众！”他看向夏磊和梦凡，“我们走！”

咏晴不安地跨前了一步，伸手想阻止。秉谦废然地叹了口长气：

“我们已经无能为力了！他们口口声声说，他们是自己的主人，我们做不了主了！那么，就让他们去面对自己的问题吧！”

天白、夏磊和梦凡穿过了屋后的小树林，来到童年结拜的旷野上。

旷野上，寒风瑟瑟，凉意逼人。当年结拜时摆香案的大石头依然如旧，附近的每个丘陵，每块岩石，都有童年的足迹。当日的无忧无虑，笑语喧哗，依稀还在眼前，斗蟋蟀，打陀螺，骑追风，爬望夫崖……种种种种，都如同昨日。但是，转眼间，童年已逝，连欢笑和无忧无虑的岁月，也跟着一起消逝了。

三人不约而同地停止了脚步。然后，三人就彼此深刻地互视着。天白的目光，逐渐凝聚在夏磊的脸上。他深深地、痛楚地、阴郁地凝视着夏磊。那眼光如此沉痛，如此感伤，如此落寞，又如此悲哀……使夏磊完全承受不住了。夏磊努力咬着嘴唇，想说话，就是不知道说什么好。最后，还是天白先开了口：

“我一直直很崇拜你，夏磊，你是我最知己的朋友，最信任的兄弟！如果有人要砍你一刀，我会毫不犹豫地挺身代你挨一刀！如果有人敢动你一根汗毛，我会和他拼命！我是这样把你当偶像的！在你的面前，我简直没有秘密，连我对梦凡的感情，我也不忌讳±也对你和盘托出！而你，却这样地欺骗我！”

夏磊注视着天白，哑口无言。

“不是的，天白！”梦凡忍不住上前了一步。“是我的错！我控制不住自己，我破坏了约定，是我！是我！”

天白扫了梦凡一眼，眼光里的悲愤，几乎像一把无形的利刃，一下子就刺穿了她。她微张着嘴，喘着气，不敢再说下去。

“夏磊！”天白往夏磊的面前缓缓走去，“顷刻之间，你让我输掉了生命中所有的热爱！对朋友的信心，对爱情的执着，对生活的目标，对人生的看法，对前途、对理想、对友谊……全部瓦解！夏磊，你这样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带着我们去争国家主权，告诉我们民族意识，你这么雄赳赳、气昂昂，大义凛然！让我们这群小萝卜头跟在你后面大喊口号，现在，救国的口号喊完了！你是不是准备对我喊恋爱自由的口号了？你是不是预备告诉我，管他朋友之妻、兄弟之妻，只要你夏磊高兴，一概可以掠夺……”

天白已经逼近了夏磊的眼前，两人相距不到一尺，天白的语气，越来越强烈，越来越悲愤。夏磊面色惨白，嘴唇上毫无血色，眼底盛满了歉疚、自责和惭愧。天白停住了脚步，双手紧握着拳。

“回忆起来，你从小好斗，”他继续说，“每次你打架，我都在后面帮你摇旗呐喊，我却从不曾和你争夺过什么，因为我处处都在让你！你就是要我的脑袋，我大概也会二话不说，把我的脑袋双手奉上！但是，现在你要的，竟是更胜于我脑袋的东西……不，不是你要的，是你已经抢去了……你怎么如此心狠手辣！”

忽然间，天白就对着夏磊，一拳狠狠地捶了过去，这一拳又重又猛，狞然打在夏磊嘴角，夏磊全不设防，整个人踉跄着后退，天白冲上前去，对着他胸口再一拳，又对着他下巴再一拳，夏磊不支，跌倒于地。梦凡尖叫着扑了过来：

“天白，不要动手，你今天就是打死他，他也不会还手，这不公平，这不公平……”

梦凡的尖叫，使天白霎时间妒火如狂。他用力推开了梦凡，从地上搬起一块大石头，想也不想的，就对着夏磊的头猛砸了下去。

“夏磊！夏磊！夏磊！”梦凡惨烈的尖叫声，直透云霄。

血从夏磊额上，泉涌而出，夏磊强睁着眼睛，想说什么，却没有吐出一个字，就晕死过去。

30 病中

整整一个星期，夏磊在生死线上挣扎。

康家几乎已经天翻地覆，中医、西医请来无数。夏磊的房里，一天二十四小时不断人，包扎伤口、敷药、打针、灌药、冷敷、热敷……几乎能够用的方法，全用到了。病急乱投医。康秉谦自己精通医理，康勤还经常开方治病，到了这种时候，他们的医学常识全成了零。夏磊昏迷、呕吐、发高烧、呻吟、说胡话……全家人围着他，没有一个人唤得醒他。这种生死关头，大家再不避嫌，梦凡在床边哀哀呼唤，夏磊依旧昏迷不醒。

这一个星期中，天白不曾回家，守在夏磊卧房外的回廊里，他坐在那儿像一个幽灵。天蓝三番两次来拖他，拉他，想把他劝回家去，他只是坐在那儿不肯移动。梦华懊恼于自己不能保密，才闯下如此大祸，除了忙着给夏磊请医生以外，就忙着去楚家，解释手足情深，要多留天白天蓝住几天。关于家中这等大事，他一个字也不敢透露。楚家两老，早已习惯这一双儿女住在康家，丝毫都没有起疑。

第八天早上，夏磊的烧退了好多，呻吟渐止，不再满床翻腾滚动，他沉沉入睡了。西医再来诊治，终于宣布说，夏磊不会有生命危险了，只要好好调养，一定会康复。守在病床前的梦凡，乍然听到这个好消息，喜悦得用手蒙住嘴，哭出声来。整整一星期，她的心跟着夏磊挣扎在生死线上，跟着夏磊翻腾滚动。现在，夏磊终于脱离危险了！他会活！他会活！他不会死去！梦凡在狂喜之中，哭着冲出夏磊的卧房，她真想找个无人的所在，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哭尽这一个星期的悲痛与担忧。

她才冲进回廊，就一眼看到伫候在那儿的天白。

天白看到梦凡哭着冲出来，顿时浑身通过了一阵寒战，他惊跳起来，脸色惨白地说：

“他死了？是不是？他死了？”

“不不不！”梦凡边哭边说，抓住了天白的手，握着摇着，“他会好！医生说，他会好起来！他已经度过危险期……天白，他不会死了！他会好起来！”

“啊！”天白心上的沉沉大石，终于落地。他轻喊了一声，顿时觉得浑身乏力。看到梦凡又是笑又是泪的脸，他自己的泪，就不禁流下。“谢天谢地！哦，谢天谢地！”他深抽口气，扶着梦凡的肩，从肺腑深处，挖出几句话来，“梦凡，对不起！我这样丧失理智……害惨了夏磊……和你，我真是罪该万死……”

“不不不！”梦凡急切地说，“该说对不起的人是我！是我不好，才造成这种局面！一切都是因我而起！你不要再责怪自己了，你再自责，我更无地自容了！”

天白痴痴地看着梦凡。

“现在，他会好起来，我也……知道该怎么做了！”他心痛地凝视梦凡，“你是——这么深，这么深地爱他，是吗？”

梦凡一震，抬头，苦恼地看着天白，无法说话。

“你要我消失吗？”他哑声问，字字带着血。“我想，要我停止爱你，我已经做不到！因为，从小，知道你是我的媳妇，我就那么偷偷地、悄悄地、深深地爱着你了！我已经爱成‘习惯’，无法更改了！但是，我可以消失，我可以离开北京，走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让你们再也见不到我……”

梦凡大惊失色，震动地喊：

“你不要吓我！夏磊刚刚从鬼门关转回来，你就说你要远走……你世世代代，生于北京，长于北京，你要走到哪里去？你如果走了，你爹你娘会怎样……你，你，你不可以这么说，不可以这样吓我……你们两个都忙着要消失，我看还是我消失算了！”“好好好，我收回！我收回我说的每个字！”天白又惊又痛地嚷，“我不吓你！我再也不吓你！我保证，我绝不轻举妄动……我不消失！不走！我留在这儿……等你的决定，哪怕要等十年、一百年，我等！……好吗？好吗？”

梦凡哭倒在天白肩上。

“我们怎么会这样？”她边哭边说，“我多么希望，我们没有长大！那时候，我们相爱，不会痛苦……”

天白痛楚地摇摇头，情不自禁，伸手扶着梦凡的肩。

远远的，康秉谦和咏晴走往夏磊房去，看到这般情景，两人都一怔。接着，彼此互视，眼中都绽放出意外的欢喜来。不敢惊动天白与梦凡，他们悄悄地走进夏磊房去了。

夏磊不知道自己沉睡了多久，也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心在何处。只感到疼痛从脑袋上延伸到四肢百骸，每个毛孔都在燃烧，都在痛楚。终于，这燃烧的感觉消退了，他的神志，从悠悠晃晃的虚无里，走回到自己的躯壳，他又有了意识，有了思想，有了模模糊糊的回忆。

他想动，手指都没有力气，他想说话，喉中却喑哑无声。他费力地撑开了眼皮，迷迷糊糊；池看到室内一灯如豆。床边，依稀是胡嬷嬷和银妞，正忙着做什么，一面悄声地谈着话。夏磊阖上眼，下意识地捕捉着那细碎的音浪。

“总算，天白少爷和梦凡小姐都肯去睡觉了……”

“真弄不懂，怎么会闹得这么严重！老爷太太也跟着受累，这磊少爷也真是的……”

“……不过，好了！现在反而好了……”

“为什么？”

“……听太太说，天白少爷和梦凡小姐，在回廊里一起哭……他们好像和好了，蛮亲热的……”

“……怎么说，都是磊少爷不应该……”

“是呀！这磊少爷，从小就毛毛躁躁，动不动就闹出走……毕竟是外地来的孩子，没一点儿安定……他能给梦凡小姐什么呢？

家没个家，事业没个事业……连根都不在北京……天白少爷就不同了，他和梦凡小姐，从小就是金童玉女呀……”

“嘘！小声点……”

“睡着了，没醒呢！”

“……这天白少爷，也好可怜呀！守在门外面，七八天都没睡……我们做下人的，看着也心疼”。

“……还好没让亲家老爷、亲家太太知道……”

“家丑不可外扬呀……”

“嘘！好像醒了！”

胡嬷嬷仆过身子来，察看夏磊。夏磊转了转头，微微呻吟了一声，眼皮沉重地阖着，似乎沉沉睡去了。

第十天，夏磊是真正地清醒了，神志恢复，吃了一大碗小米粥，精神和体力都好了许多。这天，康勤提着药包来看夏磊，见夏磊眼睛里又有了光彩，他松了口气。四顾无人，他语重心长地说：

“小磊，你和我，都该下定决心，做个了断吧！”

“了断！”夏磊喃喃地说，“要‘了’就必须‘结束’，要‘断’就必须‘分手’！”

康勤悚然一惊，怔怔看着夏磊。

两人深切地互视，都在对方眼中，看到难舍的伤痛。

于是，夏磊决定要和天白好好地，单独地谈一次了。摒除了所有的人，他们在夏磊病床前，做了一次最深刻，也最平静的谈话。

“天白，”夏磊凝视着天白，语气真挚而诚恳。“千言万语都不要说了！我们之间的悲剧，只因为我们爱上了同一个女人！这种故事都只有一个结局，所以，天白，我决定了，我退出！”

“你退出？”天白怔住了。

“是的！”他坚决地说，“我郑重向你保证，从今以后，我会消失在

你和梦凡之间！”

天白不敢置信地瞪着他。

“我终于从昏迷中醒过来了！也彻底觉悟了！只有我退出这一场战争，康楚两家才能换来和平，我们兄弟之情，也才能永恒呀！”

“不不！”天白摇着头。“这几句话，是我预备好，要对你说的！你不能什么都抢我的先，连我心里的话，你都抢去了！”

“这不是你心里的话，如果你真说出口了，也是违心之论！你这人太坦率，一生都撒不了谎！”

“而你，你就可以撒谎了！”

“我不用撒谎，我承认爱梦凡！我只是把我深爱的女孩子，郑重交给你了！我们姑且不论她应该属于谁，就算我们都是平等地位，都有权利追求她吧！而今，我已体认出来，我们两个，只有一个能给她幸福，那个人是你而不是我！”

“你怎有这样的把握？”天白紧紧盯着夏磊，“我是一丝一毫信心都没有！尤其这几天，我已目睹梦凡为你衣不解带，我就算是瞎子、白痴，也该有自知之明，我在梦凡心里，连一点地位都没有啊！”

“是吗？真的吗？一点地位都没有吗？”

天白困惑了，心弦激荡。是吗？

“你到底想干什么？”他大声问，“你不是极力争取梦凡的吗？怎么突然退让了起来？”

“大概被你狠狠一敲，终于敲醒了！”夏磊长叹了一声。“你想想看，梦凡是那样脆弱、纤细、高贵，热情的女孩子，需要一个温存的男人，小心呵护。我，像那样的男人吗？我粗枝大叶，心浮气躁……始终怀念着我童年的生活！我总觉得我应该生活在一群游牧民族之间，而不能生活在这种画栋雕梁里！我想了又想，假若我真的和梦凡结合了，那可能是个不幸的开始！因为我和她，毕竟属于两个世界！天白，”他语气坚定地，“谢谢你敲醒了我！”“你几乎说服了我！”天白深吸了口气。“如果我对‘爱’的认识，不像这几天这样深切，我就被你说服了！”

“爱，这个字太抽象了！我们谁也没办法把它从心中脑中抽出来，看看它到底是方的还是圆的？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爱一直和我们的幻想结合在一起，我们的幻想又会把这个字过份地渲染和夸大，把它‘美化’和‘神化’了！”

“你的意思是说……”

“我的意思是说，梦凡现在不过是迷失在自己的幻想里罢了！等她长大成熟，她会发现，我只是她生命中的一个‘过客’而已！

你也了解我的，我总有一天要走，去找寻我自己的世界，我不能被一个女孩子拴住终身！”

天白沉吟着，深深地看着夏磊。

“你向我保证，你说的都是真心话吗？”

“我保证！我这一生，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清醒过！”

“你不是为了解开我们三个人的死结，故意这么说的？”

“当然我要解开这个死结！我们三个，再也不能这样你争我夺的了！这样发展下去，受伤害的，绝不止我们三个！所以，天白，这毕竟是我们两个男人间该决定的事！”他忽然抬高了音量，重重地说，“你到底要梦凡，还是不要？如果你敢从心里说一句你不要她，我就要了！”

天白大大一惊，冲口而出：

“如果我不是这样强烈地要她，我也不会打破你的头了！”

夏磊叹了口大气，眼中蒙眬了起来。带着壮士断腕的悲壮，他唇边浮起了一个微笑。

“那么，天白，好好爱护梦凡！如果有一天，你待她不好，我会用十块石头，敲碎你的脑袋！”

和天白彻底谈过之后，就轮到康秉谦了。

“干爹，我终于想通了！我答应您！不害梦凡失节，不害天白失意，更不会让您成为毁约背誓的人！我发誓从今以后，和梦凡保持距离！”他正视着康秉谦，真心真意地，掏自肺腑地说，“面对天白的痛苦后，我完全瓦解了！我觉得自己比一个刽子手还要残酷，还要罪恶！我终于知道了，爱情诚然可贵，但是，亲情、友情、恩情、手足之情更不能抹煞！爱情的背后，如果背负了太多的不仁不义，那么，这份爱情，也变得不美了！”

康秉谦震动地注视着夏高，好半晌，才哑声问：

“我能信任你吗？”

“我发誓，我用我爹娘在天之灵发誓……”

“不必如此！小磊，”康秉谦郑重地说，“我相信你！我愿意相信你今天说的每个字，并且告诉你，如果我有第二个女儿，我绝对愿意把她嫁给你！”

夏磊落寞的一笑，苍凉地说：

“谢谢你，干爹！事到如今，我不知道你还会不会后悔收养了我？那天，我们彼此又吼又叫，都说了许多绝裂的话。现在，我一定要跟您说清楚，我永远不后悔和您父子一场！对于这十几年康家给我的一切，我永怀感恩之心！”

康秉谦眼中迅速充泪了。

“小磊啊！我们差一点失去了你！在你昏迷的那些日子里，我才体会到你怎样深刻地活在我心里，你和我的亲生儿子，实在没有两样啊！十几年来，我为你付出的心血和感情，比梦华还要多呀！孩子啊，经过这一番生死的考验，经过这一次的抉择……你或者心存怨恨，即使没有，你或者想离我而去……果真如此，我一样会痛彻心肺呀！”

“干爹！”夏磊惊愕而痛楚地喊，这才明白，康秉谦对他的了解，实在是相当深厚的。“我答应你，我会努力，努力和梦凡保持距离，也努力留在你身边，但是，万一……”

“没有但是！也没有万一！”康秉谦的手，重重地压在夏磊肩

上。“我就相信你了！”

和康秉谦谈过之后，就该面对梦凡了。梦凡，梦凡啊！这名字将是他心头永远永远的痛，将是他今生唯一唯一的爱。梦凡呵，怎么说呢？怎样对你说，我又退缩了？

这天晚上，天白和天蓝终于回家了。康秉谦正色对梦凡作了最严重的交代：

“这些日子，我放任你在小磊房里出出人入，只因为小磊病情严重，我已无心来约束你的行为！现在小磊好了，天白也回家了，你造成的灾难总算度过了！从今天起，你不许再往小磊房里跑！一步也不许进去！”

“爹……”梦凡惊喊。

“咏晴！”康秉谦大声说，“你叫银妞翠妞，给我看着她！心眉，胡嬷嬷，你们也注意一点，不要再给他们两个任何接近的机会，至于学校，当然不许再去了！我要重整门风！如果他们两个再私相授受，我绝不宽恕！”

梦凡再度被幽禁了。

夜静更深，梦凡病恹恹地看着胡嬷嬷、心眉、银妞、翠妞。要看守她一个人，竟动员了四个人。防豺狼虎豹，也不过如此吧！四个人都守着她，谁去侍候夏磊呢？他正病弱，难道就没人理他了吗？

“胡嬷嬷，”她站起身来推胡嬷嬷，把她直往门外推去。“你去照顾夏磊，看他要吃什么，要喝什么？伤口还疼不疼……你去！你去！”

“你放心吧！他那个人，身子像铁打的一样，烧退了，睡几觉，就没事了！”胡嬷嬷说，“我奉命守着你，只好守着你！”

梦凡在室内兜着圈子，心浮气躁。轮流看着四个人，她们一字排开，坐在房门口。四对眼睛全盯住了她。她走来走去，走去走来，无助地绞着手，心里疯狂地想着夏磊。夏磊啊夏磊，你和天白谈了些什么呢？你和爹又谈了些什么呢？为什么天白笃笃定定地去了？为什么爹娘又有了欣慰的表情呢？夏磊啊，你心里想些什么呢？当你昏迷的时候，

你不断不断地叫着我的名字，现在你清醒了，就不再呼唤我了？还是……你的呼唤，深藏在心底呢？她抬眼看窗，窗外，寒星满天。侧耳倾听，夜风穿过松林古槐，低低地叹息着，每声叹息都是一声呼唤：梦凡！

她突然停在四个人面前，双膝一软，跪倒在地。

“我求求你们！让我去见他一面！要聚要散，我要听他亲口说一句！我一定不多停留，只去问他一句话，你们可以守在门口，等我问完了，你们立刻带我回房！求求你们！我求求你们！”

四个人大惊失色，都直跳了起来，纷纷伸手去扶梦凡。

“小姐！你金枝玉叶的身子，怎么可以跟我们下跪呢？”胡嬷嬷惊慌地。

“我不是金枝玉叶，”梦凡拼命摇头，“我是你们的囚犯呀！我已经快要发疯了！我连见他一面的自由都被剥夺了，不如死了算了！”

“梦凡呀！”心眉搀着梦凡的胳膊，试着要拉她起来，不知怎地，心眉脸上全是泪。“你的心情，我全了解呀！你心里有多痛，我也了解呀……”

“眉姨！眉姨！”梦凡立刻像抓住救星般，双手紧握着心眉的手，仰起狂热而渴求的面孔来。“救救我！让我去见他一面！如果他说散了，我也死了心了！我知道，我跟他走到这一步田地，已经是有梦难圆了……但是，好歹，我们得说说清楚，否则，眉姨，他那个人是死脑筋，他会走掉的！你们没有人守着他，他会一走了之的……眉姨，求你，让我去见他一面，看看他好不好？听一听他心里怎么想……”她对心眉磕下头去。“我给你磕头！”

心眉用力抹了一把泪，跺跺脚说：

“就这样了！你去见他一面！只许五分钟，胡嬷嬷，你拿着怀表看时间……”

“眉姨娘！”胡嬷嬷惊喊。

“别说了！我做主就是了！”她看着梦凡，“起来吧！要去，就快

去！”

梦凡飞快地跳了起来，飞快地拥抱了心眉一下，飞快地冲出门去。

心眉呆着，泪落如雨。胡嬷嬷等人怔了怔，才慌慌张张地跟着冲出门去。

于是，梦凡终于走进夏磊的房间，终于又面对夏磊了。五分钟，她只有五分钟！站在夏磊床前，她气喘吁吁，脸颊因激动而泛红，眼睛因渴盼而发光，她贪婪地注视着夏磊的脸，急促地说：

“夏磊，我好不容易，才能见你一面！”

夏磊整个人都僵直了。

“不！不！”他沙哑地说，“我累了！倦了！我不当陀螺了！”一句话，已经透露了夏磊全部的心思。梦凡呆站在那儿，整颗心都被撕裂了。

“那么，你告诉我，你要我怎么做？我要你亲口对我说，你说得出口，我就做得到！”

夏磊跳下床来，不看梦凡，他冲到五斗柜前，开抽屉，翻东西，用背对着梦凡，声音却铿锵有力：

“我要你跟随天白去！”

梦凡点点头。

“这是你最后的决定了？”

“是！”夏磊转过身子，手中拿着早已褪色的狗熊和陀螺，他冲到梦凡面前，把两样东西塞进她手里。“我要把你送给我的记忆完全还给你！我要将它们完完全全地，从我生命中撤走了！”梦凡呆呆地抱着小熊和陀螺。

“好！”她怔了片刻，咬牙说，“我会依你的意思去做！我收回它们，我追随天白去！但是，你也必须依我一个条件！否则，我会缠着你直到天涯海角！”

“什么条件？”

“你不能消失。你不能离去。做不成夫妻，让我们做兄妹！能够偶尔见到你，知道你好不好，也就……算了！”

好熟悉的话。是了，康勤说过：能同在一个屋檐下，彼此知道彼此，心照不宣，也是一种幸福吧！夏磊苦涩地想着，犹豫着。“你依我吗？”梦凡强烈地问，“你依我吗？”

“你跟天白去……我就依了你！”

梦凡深深抽了口气，走近夏磊。

“那么，我们男女之情，就此尽了。以后要再单独相见，恐怕也不容易了。夏磊，最后一次，你可愿意在我额上，轻轻吻一下，让我留一点点安慰呢？”

夏磊凝视着她。没有男人能抗拒这样的要求！没有！绝没有！他扶住梦凡的肩，感动莫名，心碎神伤。他轻轻地对她那梳着刘海的额头，吻了下去。

突然间，一阵门响，康秉谦冲进室内，怒声大吼：

“小磊！梦凡！你们这是做什么？我就知道你的诺言不可靠，果然给我逮个正着！”

夏磊和梦凡立刻分开，苍白着脸，抬头看康秉谦。

“是谁让他们见面的？”康秉谦大怒，指着屋外的四个女人，“你们居然给他们把风？你们！”

“老爷呀……”胡嬷嬷、银妞、翠妞嚷着。“请开恩呀……”

“不关她们的事，是我！”心眉往前了一步。“是我做的主，我让他们见面的！”

“你？”康秉谦大惊。“你好大的狗胆！”

“干爹！”夏磊回过神来，急急地说，“事情不像你看到的那么坏，

我们……”

“不要叫我干爹！”康秉谦断然大喝，“你的允诺，全是骗人的！你这样让我失望……我从此，没有你这个义子了！”

“爹！……”梦凡掉着泪喊，“我是来和他做个了断……”

“你无耻！”康秉谦打断了梦凡，“你这样对男孩子投怀送抱，你还要不要脸……”

心眉突然间忍无可忍了，再往前冲了一步，她脱口叫出：

“为什么要这样嘛？有情人终成眷属，不是很好吗？”

满屋子的人都惊呆了，全体回头看心眉。

“你说什么？”康秉谦不相信地问。

“本来就是嘛！”心眉豁出去了。“为什么要拆散人家相爱的一对呢？他们男未婚，女未嫁，一切还来得及，让他们相爱嘛！他们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现在这样情投意合，也是人间佳话，为什么要这样残酷，硬是不许他们相爱呢……”

心眉的话没说完，康秉谦所有的怒气，都集中到心眉身上来了，他举起手，一个耳光就甩在心眉脸上，痛骂着说：

“你滚开！不要让我再见到你！”

心眉惊痛地抬头，泪水疯狂般地夺眶而出，用手捂着脸，她狼狈地，痛哭着跑走了。

夏磊颓然而退，感到什么解释的话，都不必说了。

31 康勤

如果夏磊不和梦凡私会，心眉就不会挨打，心眉不挨打，就不会积怨于心，难以自抑。那么，随后而来的许多事就不至于发生。人生，就有那么多的事情，不是人力可以控制，也不是人力可以防范或挽回的。

心眉和康勤的事，终于在这天早晨爆发了。

对康秉谦来说，似乎所有的悲剧，都集中在这个冬天来发生。他那宁静安详的世界，先被夏磊和梦凡弄得天崩地裂，然后，又被心眉和康勤震得粉粉碎碎。

这天一大早，康秉谦就觉得耳热心跳，有种极不祥的预感，他走出卧房，想去看看夏磊。才走到假山附近，就看到有两个人影，闪到假山的后面去了！康秉谦大惊，以为梦凡和夏磊又躲到假山后面来私会，他太生气了，悄悄地掩近，他想，再捉到他们，他只有一个办法，把梦凡即日嫁进楚家去。

才走近假山石，他就听到石头后面，传来饮泣与哭诉的声音，再倾耳细听，竟是心眉！

“……康勤，你得救我！老爷这样狠心地打我，他心中根本没有我这个人！他现在变得又残酷又不近人情了，我再也受不了了！我没办法再在康家待下去……康勤，我这人早就死了，是你让我活过来的……现在，不敢去药材行见你，我是每夜每夜哭着熬过来的……你不能见死不救呀……”

“心眉，”康勤的声音里充满了痛楚和无奈，“小磊和梦凡是我们的镜子啊！他们男未婚女未嫁，还弄成这步田地，你和我，根本没有丝毫的生路呀……”

康秉谦太震动了，再也无法稳定自己了，他脚步踉跄地扑过去，正好看到心眉伏在康勤肩上流泪，康勤的手，搂着心眉的腰和背……他整个人像被一把利剑穿透，提了一口气，他只说出两个名字：

“心眉！康勤！”

说完，他双腿一软，就厥过去了。

康家是流年不利吧！咏晴、胡嬷嬷、银妞、翠妞、夏磊、梦华、梦凡都忙成了一团，又是中医西医往家里请，康忠、康福、老李忙不迭地接医生，送医生。由于康秉谦的晕倒延医，弄得心眉和康勤的事，完全泄了底。大家悄悄地，私下地你言我语，把这件红杏出墙的事越发植染得不堪人耳，人尽皆知。

康秉谦是急怒攻心，才不支晕倒的，事实上，身体并无大碍。

清醒过来以后，手脚虽然虚弱，身子并不觉得怎样。但，在他内心深处，却是彻骨的痛。思前想后，家丑不能外扬，传出去，大家都没面子。康秉谦真没料到，他还没有从梦凡的打击中恢复，就必须先面对心眉的打击。这打击不是一点点，而是又狠又重的。康勤，怎么偏偏是康勤？他最钟爱的家人，是忠仆，是亲信，也是从小一块儿长大，有如手足的朋友呀怎么偏偏是康勤？

经过了一番内心最沉痛的挣扎，康秉谦把康勤叫进了自己的卧室，关上房门，他定定地看着康勤。康勤立刻就情绪激动地跪下了。

“康勤，”康秉谦深吸了口气，压抑地问，“你原来姓什么？”“姓周。”

“很好。今天，出了我家大门以后，你恢复姓周，不再姓康！”“老爷！”康勤震动地说，“你把我逐出康家了！”

“我再也不能留你了！”他凝视康勤：“虽然你曾经是我出生入死，共过患难，也共过荣华的家人，是我的亲信，我的左右手，而现在，你却逼得我要用刀砍去我的手臂！康勤，你真教我痛之人骨呀！”

康勤含泪，愧疚已极。

“现在不是古时候，现在也不是清朝，现在是民国了！没有皇帝大臣，没有主子奴才，现在是‘自由’的时代了！小磊梦华他们一天到晚在提醒我，甚至是‘教育’我，想要我明白什么是‘自由’，什么是‘人权’……没料到，我的第一件要面对的事，居然是康勤——你。”

“老爷，您的意思是……”康勤困惑而惶恐。

“你‘自由’了！我既不能惩罚你，也不想报复你，更不知该如何处置你……我给你自由！从此，你不姓康，你和我们康家，再无丝毫瓜葛，至于康记药材行，你从此也不用进去了！”

“老爷，你要我走？”康勤颤声问。

“对！我要你走！走得远远的！这一生，不要让我再见到你！离开北京城，能走多远，就走多远！你得答应我，今生今世，不得再踏入我们康家的大门！”

康勤愧疚、难过、伤痛，但却承受了下来。

“是！老爷希望我走多远，我就走多远！今生今世，不敢再来冒犯老爷……只希望，我这一走，把所有的罪过污点一起带走！老爷……”他吞吞吐吐，碍口而痛楚地说，“至于……眉姨娘，您就原谅了她吧！错，是我一个人犯的，请您高抬贵手，别为难她……”

康秉谦用力一拍桌子，怒声说：

“心眉是我的事！不劳你费心！”

“是！”康勤惶恐地应着。

“走吧！立刻走吧！”

康勤恭恭敬敬，对康秉谦磕了三个头，流着泪说：

“老爷！您这份宽容，这份大度量！我康勤今生是辜负您了！我只有来生再报了！”

康秉谦掉头去看窗子，眼中也充泪了。

“康勤，你我有缘相识了大半辈子，孰料竟不能扶携终老，也算人间的残酷吧！”

“老爷！康勤就此拜别！”康勤再藏了一个头，站起身来，不敢再惊动康秉谦，他依依不舍地掉头去了。

康勤当天就收拾了行李，离开了北京城。从东窗事发，到他远走，只有短短两天。他未曾和心眉再见到面，也不曾话别。

夏磊却追出城去了，骑着追风，他在城外的草原上，追到了康勤。

“康勤，让我送你一程吧！”

康勤震动地注视着夏磊。

夏磊跳下马来，两人一骑，走在苍茫的旷野里。

“康勤夏磊堆积着满怀的怆恻、痛苦，还有满怀的疑问、困惑，以及各种难描难绘的离情别绪。“你怎么舍得就这样走了？眉姨的未来，你也不管了？”

“不是不管，实在是管不着呵！”康勤悲怆地说。“心眉一直了解我的，她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说真的，我根本不配去谈感情，我内心的犯罪感，早已把我压得扁扁的。现在，我就算走到天涯海角，都逃不开我对老爷的歉疚！我想，终此一生，我都会抱着一颗待罪之心，去苟且偷生了！我这样惭愧，这样充满犯罪感，怎么可能顾全心眉……我注定是辜负她了！”

“我懂了！”夏磊出神地说，“你把‘忠孝节义，和‘眉姨’摆在一个天平上秤，‘忠孝节义’的重量，绝对远超过了‘眉姨’！”

“我这种人，在康家，是个叛徒，在感情上，是个逃兵！我怎么配谈忠孝节义！”康勤激动地一抬头。“小磊，临别给你一句赠言：千万不要重蹈我的覆辙！”

夏磊悚然而惊。

“我倒有个想法，为断个干净，为一了百了，我不如现在就跟你一起走！”

“小磊！”康勤语重心长，“你别傻了！我必须走，是因为我在康家已无立足之地，没有人要原谅我，甚至，没有人要接受我的赎罪。康家上上下下，会因为我的离去，而平息一些怒气，进而，或者会原谅了心眉！至于你，那是完全不一样的！康家每一个人都爱你，老爷更视你为己出，你只要压下心中那份男女之情，你可以活得顶天立地。终究，我

只是一名‘家仆’，而你，是个‘义子’呀！”

夏磊呆呆地看着康勤。

“不要再送了！”康勤含泪说，“小磊！珍重！”

夏磊忽然慌张起来：

“康勤，你走了，眉姨怎么办？她整颗心都在你身上，你走了，她的世界也没有了，你要她怎么活下去？”

康勤站定了，眼底闪着深刻的凄凉。

“不，你错了。心眉的世界，一直在康家，她是因为得不到康家任何人的重视和珍爱，才把感情转移到我身上来的！现在，我走了，釜底抽薪。她失去了我，会把出轨的心，拉回到轨道上来。只要老爷原谅她，康家上上下下不责怪她……这康家的围墙里，仍然是她最安全的世界！她本来就是个安分守己的女人！她会回到自己的天地里去！”

夏磊怔着。

“你想过的！”他喃喃地说，“你都想过了！”

“想过千千万万次了！”康勤叹了口气，眼神悲苦。“可是，小磊，我还是几万个放心不下呀！我……我……我可不可以拜托你……”

“你说吧！”

“你有时间，常去开导一下心眉，让她像接受梦恒的死一样，接受了这个事实……”

夏磊用力点了点头。

“你要到哪里去呢？”

“我往南边走，越远越好。此后，四海为家，自己也不知道会去哪里！”

“你安定了，要写信来！”

“不用了吧！”康勤用力一甩头。“既然要断，不妨断得干净！说不定，以后会青灯古佛，了此残生！跳越出人世的爱恨情仇，才能走进另一番境界里去吧！再见了！小磊！不要再送了！”

夏磊呆呆地站着，看着康勤背着行囊的身影，越走越远，越走越远，逐渐成为大草原上的一个小黑点。他忽然强烈地体会到，康勤说的，就是事实了。他会走到一个遥远遥远的地方去，从此青灯古佛，用他漫长的后半生，去忏悔他的罪孽。他就是这样了。

夏磊眼中湿湿的，心中，是无比的酸涩和痛楚。康勤的影子，已远远地贴在天边，几乎看不见了。

32 心眉

康勤走了。心眉整个人像掉进冰湖里，湖中又冷又黑，四顾茫然，冰冷的水淹着她，窒息着她。她伸手抓着，希望能抓到一块浮木。但是，抓来抓去，全是尖利如刀、奇寒彻骨的碎冰。稍一挣扎，这些碎冰就把她割裂得体无完肤。

“什么眉姨娘，简直是霉姨娘呵，倒霉的霉！”银妞说着，“这下子，可把我们老爷的脸给丢尽了！”

“真是羞死人了！”翠妞说着，“别说老爷太太，少爷小姐，就连我们这些做丫头的，都觉得羞死了！”

“唉唉唉！”胡嬷嬷连声叹气，“她是康家的二太太呀！怎能这样没操守呢！她就算不为老爷守，也该为她那死去的儿子梦恒少爷，积点阴德呀……”

“是呀，人家望夫崖上的女人，宁愿变成石头，也不失节的……”

心眉是逃不掉的！康家的大大小小，已经为她判了无期徒刑。她无论走到哪儿，都可以听到最最不堪的批判。她已经被定罪了，她是“淫荡”“无耻”“下流”“卑鄙”……的总合。这些罪名，在梦凡的事件里，大家都不忍用在梦凡身上，但是，却毫不吝啬，毫不保留地用在心眉身上了。

心眉被孤立了，四面楚歌。在茫然无助中，她去找梦凡，但是，梦凡房里，正好有天蓝来玩。

“梦凡！”天蓝正咄咄逼人地说，“你不要再帮眉姨辩护了！不忠实就是不忠实！水性杨花就是水性杨花，说什么都没有用！你家眉姨娘，生活在这样的诗书之家，即使有些寂寞，也该忍受！我们女人，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不就看在自我操守上吗？眉姨娘这样的女人，留在家里，是永远的‘祸害’！”

心眉不敢去找梦凡了，她逃跑了。逃到回廊的转角处，听到康福在

对康忠说：

“其实，康勤是个老实人哪！坏就坏在一个眉姨娘，天下的男人，几个受得了女人的勾引呢？”

“说得是啊！这康勤，被老爷逐出北京，以后日子怎么过呢？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哪……”

心眉赶紧回身，反方向逃去，泪眼昏花，脚步跄踉，一头就撞在咏晴身上。

“心眉！你这是怎的？”咏晴一脸正气。“老爷病着，你别让他看到你这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如果心里不舒服，要害什么相思病的话，也关到你自己的房里去害，别在花园里跑来跑去，给大家看笑话……”

心眉冲进了自己的房里，关起房门，又关起窗子，浑身颤抖着，身子摇摇晃晃，额上冷汗涔涔。

没有人会原谅她的！没有人会忘记她所犯的罪！关紧房门，她关不住四面八方涌来的指责：她淫荡！她无耻！她玷污了康家！她害惨了康勤！所有的罪恶，她必须一肩挑，她却感到，自己那弱不禁风的肩膀，已经压碎了。

夏磊来找她了，急促地敲开了门，夏磊带着一脸的了解与关怀，迫切地说：

“眉姨，你要忍耐啊！你要勇敢啊！这个家庭的道德观念，就是这样牢不可破的！但是，大家的心都是好的，都是热的……你要慢慢度过这一段时间，等到大家淡忘了，等到你重新建立威信了，大家又会回过头来尊重你的！”

“不会的！不会的！”她痛哭了起来。“没有人会原谅我的！他们全体判了我的死刑，你一言、我一语，他们说的话像一把利剑，他们就预备这样杀死我！我现在真是生不如死呀！大概只有我跳下望夫崖，大家才会甘心吧！”

“眉姨，你不要说傻话！”夏磊急切地说，“干爹，干爹他会原谅你的！只要干爹原谅你了，别人也就原谅你了！你的世界，是康家呀！你

要在康家生存下去，只有去求干爹的原谅！去吧！去求吧！干爹的心那么柔软……他会原谅你的……”

心眉心中一动，会吗？康秉谦会原谅她吗？

晚上，心眉捧着一碗莲子汤，来到康秉谦的卧室门口，犹疑心颤，半晌，终于鼓足勇气，敲了敲房门。

咏晴打开房门，怀疑地看着她。

“我……我……我来，”心眉碍口地、羞惭地、求恕地说，“给……老爷送碗莲子汤……”

咏晴让到一边去，走到窗边，冷眼看康秉谦做何决定。

心眉颤巍巍，捧着莲子汤来到康秉谦床前。

“老爷！我……我……”她哀恳地看着康秉谦，眼里全是泪。“给您……熬了莲子汤……您趁热喝……”

康秉谦注视着心眉，接触到的，是心眉愧悔而求恕的眸子，那么哀苦，那么害怕。泪，从她眼角滑下，她双手捧着碗，不敢稍动，也不敢拭泪。康秉谦的心动了动，这个女人，毕竟和他同衾共枕，也曾有过儿子的女人哪！他吸口气，伸出手去，想接过碗来。

但是，刹那间，他眼前又浮起假山后面的一幕，心眉伏在康勤肩上哭诉：

“康勤，你得救我……我这人早就死了，是你让我活过来的……”

他接碗的手一颤，变成用力一挥。汤碗“眶啷”一声砸得粉碎，滚热的汤汤水水，溅了心眉一手一身，烫碎了她最后的希望。

“你这个下贱的女人，给我滚！滚到我永远看不到的地方去……”

心眉夺门而逃。奔出了康秉谦的卧室，奔人回廊，奔过花园，穿过水榭，奔到后门，打开后门，奔人小树林，奔过旷野，奔过岩石区……望夫崖正耸立在黑夜里。

“眉姨！”心眉奔走的身影，惊动了凭窗而立的夏磊。“眉姨，你去哪里？”他跳起来，打开房门，拔脚就追。“眉姨！回来……眉姨……”

心眉爬上了望夫崖，站在那儿，像一具幽灵似的。

夏磊狂奔而来，抬头一看，魂飞魄散。

“眉姨！”他大喊着，疯狂般地喊着。“不可以！不可以！你等等我！我有话跟你说……康勤交代了一些话要告诉你……，夏磊一边喊，一边手脚并用地爬望夫崖。

心眉飘忽地，凄然地一笑。对着崖下，纵身一跃。

夏磊已爬上了岩，骇然地伸手一抓，狂喊着：

“眉姨……”

他抓住了心眉裙裾一角，衣服撕开了，心眉的身子，像个断线的纸鸢般向下面飘坠而去。他手中只握住一片撕碎的衣角。

“眉姨！”夏磊惨烈地颤声大喊，倒在岩石边上，往下看。“眉……姨……”

心眉坠落于地，四肢瘫着，像个破碎的玩偶。

33 夏磊

心眉死了。

心眉的死，震碎了夏磊的神志。他分不清自己的情绪是怎样的，也无力去把自己那破碎的感觉，再拼凑整理起来。他觉得彻底地失败了，输了！从五四以来，那燃烧着他整个人生的新思潮，到此作为一个总结。死亡，把所有的爱恨情仇，全体带走了。夏磊这一生，面对过两次死亡，一次是父亲夏牧云，一次是眉姨。奇怪的是，这两人都选择了自己结束生命，都结束得如此惨烈。中国人是怎样的民族？有人“视死如归”，有人“壮烈成仁”，有人“以死明志”，有人“一死了之”。人，不是因有生命才有一切吗？放弃的时候，竟也如此这般的容易！生命本身，原来是这么脆弱，这么不堪一击的。

夏磊不能深思，不能分析，他失去所有思考的能力了。

心眉死后第三天，就草草地下葬了。秉谦卧病在床，已无力再来承担心眉的死。梦华在一夜间就成熟了，他挺身而出，坚决果断地料理了后事，所有亲戚朋友，一概没有通知，连亲如天白天蓝，都不曾来过。心眉虽然也葬进了康家墓园，却远在祖坟外围，一块荒僻的角落里。夏磊目睹那口薄棺，在凄风苦雨中，凄凄凉凉地人了土。他想，眉姨不会在意了，她连生命都不要了，怎会在意葬在何处？入土的，不过是一具“臭皮囊”而已。可是，人的灵魂与精神力量，是不是也跟着生命一起消失，还是徘徊在这虚空之中呢？

梦凡悄悄地在心眉房中，立了一个灵位，燃上两支素烛。她手持香束，站在心眉灵位前，焚香祷告：

“眉姨，你安息吧！在你活着的岁月里，你没有享受到快乐幸福，终于你选择了死亡！或者，也只有死亡这个归宿，你才能得到真正的平安和宁静吧！眉姨，你的一生，欲追求自由，而自由不可得！欲追求尊严，而尊严不可得！欲追求爱情，而爱情也不可得！然而今天，你用无价的生命，换得了一切！或者，这也是你的智慧吧！因为你知道，唯有一死，你的魂魄才得以解开拘束，挣脱牢笼！也或者，此时此刻，你的

魂魄正超越于尘土之上，遨游于太虚之中，笑看着世人的庸俗和愚昧呢！”

夏磊站在门边，听着梦凡那诚挚低回的声音，梦凡，她是这么冰雪聪明，这么灵巧智慧，才能说出这样一篇话！他看着心眉的灵位，看着那缭绕的青烟，再看梦凡那超凡绝俗的美丽……他心中猛地抽紧，脑海里竟跳出红楼梦葬花词中的两句：“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他被这种思想震骇了。梦凡，梦凡！今天是谁杀了眉姨？这只杀眉姨的手，会不会再来杀你？

“夏磊！”梦凡拿着一束香，走过来递给他，“你也给眉姨上一束香吧！”

他一把推开了梦凡的手。

“眉姨，她什么都不要了，她还要我们的香吗？烧香，是超度死者呢，还是生者自求心安呢？我不烧！烧香也烧不掉我的自责，和我的犯罪感，如果没有我鼓吹什么自由人权，眉姨，说不定仍然活得好好的！”

“夏磊，你不能这样！”梦凡急切地说，“眉姨本身就是一个悲剧，现在，死者已矣，你不要把自己再陷进这悲剧里去！你不能自责，不能有犯罪感！你一定要超脱出来！”

“我超脱不出来了！我太后悔了！我彻底地绝望了，幻灭了！”夏磊推开梦凡，急奔而去。

夏磊径直奔到天白家门口，见着天白，他就一把抓住了天白胸前的衣襟。

“天白，”他急促地说，“你要郑重回答我一个问题：从今以后，梦凡是你的事了！是不是？”

“梦凡？”天白怔了怔，眉头一皱，吸口气说，“她一直就是我的事，不是吗？”

“说得好！”夏磊放开了他，重重地一甩头。“从此以后，她的喜怒哀乐，都是你的事！她如果变云、变烟、变石头，也是你的云、你的

烟、你的石头！你记住了！你记牢了！你给我负责她的安危，保障她一生风平浪静！千万不要让她成为眉姨第二！”

夏磊说先，掉头就走。天白震撼地往前一跨，心中已有所觉，他喊了一句：

“夏磊！”

“珍重！”夏磊答了两个字，人，已经飞快地消失在街道转角处了。

夏磊就此失踪，再也没有回过康家。在他的书桌上，他留下了四句话：

生死苦匆匆，无物比情浓，天涯从此去，万念已成空！

梦凡冲进了小树林，冲进旷野，爬上望夫崖，她对着四周的山峦，用尽全身的力气，狂喊：

“夏磊！你——回——来！”

她的声音，凄厉地扩散出去，山谷响应，带来绵绵不绝的回音：

“夏——磊——你——回——来——回——来——回——来……”

但是，她的呼唤，也没有用了。她再也唤不回夏磊，他就这样去了。把所有的情与爱，一起割舍，义无反顾地去了。

34 大理

一年以后。

远在云南的边陲，有个小小的城市名叫“大理”。大理在久远以前，自成国度，因地处高原，四季如春，有“妙香古国”之称。而今，大理聚居的民族，喜欢白色，穿白衣服，建筑都用白色，自称为“白子”，汉人称他们为“勒墨”人——也就是白族人。在那个时代，白族人是非常单纯、原始，而迷信的民族。

这是一个黄昏。

在大理市一幢很典型的白族建筑里，天井中围满了人。勒墨族的族长和他的妻子，正在为他们那十岁大的儿子刀娃“喊魂魄”。“喊魂魄”是白族最普遍的治病方法，主治的不是医生，而是“赛波”。“赛波”是白族话，翻为汉语，应该是“巫师”或“法师”。

这时，刀娃昏迷不醒地躺在一张木板床上，刀娃那十八岁的姐姐塞薇站在床边，族长夫妇和众亲友全围着刀娃。赛波手里高举着一只红色的公鸡，身边跟随了两排白族人，手里也都抱着红公鸡。站在一面大白墙前面，这面白墙称为“照壁”。赛波开始作法，举起大红公鸡，面向东方，他大声喊：

“东方神在不在？”

众白族人也高举公鸡，面向东方，大声应着：

“在哦！在哦！在哦！”

赛波急忙拍打手中的公鸡，鸡声“咯咯”，如在应答。跟随的白族人也忙着拍打公鸡，鸡啼声此起彼落，好不热闹。赛波再把公鸡举向西方，大声喊：

“西方神在不在？”

“在哦！在哦！在哦！”众白族人应着。

赛波又忙着拍打公鸡，跟随的人也如法炮制。然后，开始找南方神，找完南方神，就轮到北方神。等到东南西北都喊遍了。赛波走到床边，一看，刀娃昏迷如旧，一点儿起色都没有。他又奔回“大照壁”前面，重复再喊第二遍，声音更加雄厚。跟随的白族人大声呼应，声势非常壮观。

不管赛波多么卖力地在喊，刀娃躺在木板床上，辗转呻吟，脸色苍白而痛苦。塞薇站在床边，眼看弟弟的病势不轻，对赛波的法术，实在有些怀疑，忍不住对父母说：

“爹、娘！说是第七天可以把刀娃的魂魄喊回来，可是，今天已经是第八天了，再喊不回来，怎么办呢？”

塞薇的母亲吓坏了，哭丧着脸说：

“只有继续喊呀！刀娃这回病得严重，我想，附在他身上的鬼一定是个阴谋鬼！”

“你不要急！”族长很有信心地说，“赛波很灵的，他一定可以救回刀娃！”

“可是，喊来喊去都是这样呀！”塞薇着急地说，“刀娃好像一天比一天严重了！我们除了喊魂魄，还有没有别的办法来治他呢……或者，我们求求别的神好不好呢？”

“嘘！”一片嘘声，阻止塞薇的胡言乱语，以免得罪了神灵。赛波高举公鸡，喊得更加卖力。塞薇无可奈何，心里一急，不禁双手合十，走到大门口，面对落日的方向，虔诚祷告：

“无所不在的本主神啊，您显显灵，发发慈悲，赶紧救救刀娃吧！千万不要让刀娃死去啊！我们好爱他，不能失去他！神通广大的本主神啊！求求您快快显灵啊……”

塞薇忽然住了口，呆呆地看着前方，前面，是一条巷道，正对着西方。又圆又大的落日，在西天的苍山间缓缓沉落。巷道的尽头，此时，正有个陌生的高大的男子，骑着一匹骏马，踢跶踢跶走近。在落日的衬

托下，这个人像是从太阳中走了出来，浑身都沐浴在金色的阳光里。

塞薇眼睛一亮，定定地看着这人骑马而至。这人，正是流浪了整整一年的夏磊。去过东北老家，去过大江南北，去过黄土高原，终于来到云南的大理。夏磊仆仆风尘，已经走遍整个中国，还没有找到他可以“停驻”的地方。

夏磊策马徐行，忽然被这一片呼喊之声吸引住了。他停下马，看了看，忍不住跳下马来，在门外的树上，系住了马。他走过来，正好看到赛波拿着公鸡，按在刀娃的胸口，大声地问着：

“刀娃的魂魄回来了没有？”

众白族人齐声大喊：

“回来了！回来了！”

夏磊定睛看着刀娃，不禁吃了一惊，这孩子嘴唇发黑，四肢肿胀，看来是中了什么东西的毒，可能小命不保。这群人居然拿着红公鸡，在给孩子喊魂！使命感和愤怒同时在他胸中迸发，他一冲上前，气势逼人地大喊了一句：

“可以了！不要再喊了！太荒谬了！你们再喊下去，耽误了医治，只怕这孩子就没命了！”

赛波呆住了。众白族人也呆住了。族长夫妇抬头看着夏磊，不知道来的是何方神圣，一时间，大家都静悄悄，被夏磊的气势震慑住了。

夏磊顾不得大家惊怔的眼光，他急急忙忙上前，弯腰去检查刀娃。一年以来，他已经充分发挥了自己对医学的常识，常常为路人开方治病。自己的行囊中，随身都带着药材药草。他把刀娃翻来覆去，仔细察看，忽然间，大发现般地抬起头来：

“在这里！在脚踝上！你们看，有个小圆点，这就是伤口！看来，是毒蝎子螫到了！难道你们都没发现吗？这脚踝都肿了！幸好是蝎子，如果是百步蛇，早就没命了！”

族长夫妇目瞪口呆。赛波清醒过来，不禁大怒。

“你是谁？不要管我们的事！”

“赛波！”塞薇忍不住喊，“让他看看也没关系呀！真的，刀娃是被咬到了！”

“不是咬，是螫的！”夏磊扶住刀娃的脚踝，强而有力地命令着。“快！给我找一盏油灯，一把小刀来！我的行李里面有松胶！快！谁去把我的行李拿来！在马背上面！快！我们要分秒必争！”“是！”塞薇清脆地应着，转身就奔去拿行李。

夏磊七手八脚，从行李中翻出了药材。

“病到这个地步，只怕松胶薰不出体内的余毒，这里是金银花和甘草，赶快去煎来给他内服！快！”

族长的妻子，像接圣旨般，迅速地接过了药材。族长赶快去找油灯和刀子。赛波抱着红公鸡发愣，众白族人也拎着公鸡，不知如何是好。但是，人人都感应到了夏磊身上那不平凡的“力量”，大家震慑着，期待着。夏磊一把抱起了刀娃。

“我们去房间里治病，在这天井里，风吹日晒，岂不是没病也弄出病来？”

那一夜，夏磊守着刀娃，又灌药，又薰伤口，整整弄了一夜。天快亮的时候，夏磊看伤口肿胀未消，只得用灯火烧烤了小刀，在伤口上重重一划，用嘴迅速吸去污血。刀娃这样一痛，整个人都弹了起来，大叫着说：

“痛死我了！哎哟，痛死我了！”

满屋子的人面面相觑，接着，就喜悦地彼此拍打，又吼又叫又笑又跳地嚷：

“活过来了！活过来了！会说话了！”

是的，刀娃活过来了。睁开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他看着室内众人，奇怪地问：

“爹，娘，你们大家围绕着我干什么？这个人是谁？为什么对着我

的脚又吸气又吹气？”

夏磊笑了。

“小家伙！你活了！”他快乐地说，真好！能把一条生命从死亡的手里夺回来，真好！他冲着刀娃直笑。“吸气，是去你的毒，吹气，是为你止痛！”

“啊哈！”族长大声狂叫，一路喊了出去。“刀娃活了！刀娃活了！”

塞薇眩惑地看着夏磊，走上前去，她崇拜地仰着头，十分尊敬地说：

“我看到你从太阳里走出来！我知道了！你就是本主神！那时我正在求本主神显灵，你就这样出现了！谢谢你！本主神！”

塞薇虔诚地跪伏于地。

塞薇身后，一大群的白族人全高喊着，纷纷拜伏于地。

“原来是本主神！”

夏磊大惊失色，手忙脚乱地去拉塞薇。

“喂喂！我不是本主神！我是个汉人，我叫夏磊！不许叫我本主神！什么是本主神，我都弄不清楚！”

但是，一路的白族人，都兴奋地嚷到街上去了：

“本主神显灵了！本主神救活了刀娃！本主神来了！他从太阳里走出来了……”

夏磊追到门口，张着嘴要解释，但是，围在外面的众白族人，包括赛波在内，都抱着公鸡跪倒于地：

“谢谢本主神！”大家众口一辞地吼着。

夏磊愕然呆住，完全不知所措了。

刀娃第二天就神清气爽，精神百倍了。族长一家太高兴了，为表示他们的欢欣，塞薇带着一群白族少女，向夏磊高歌欢舞着“板凳舞”，接着又把夏磊拖入天井，众白族人围绕着他大唱“迎客调”。夏磊走遍了整个中国，从来没有遇到一个民族，像白族人这样浪漫、热情，会用歌舞来表达他们所有的感情，既不保留，也不做作。他们的舞蹈极有韵律，带着原始的奔放，他们的乐器是喷呐、号角、和羊皮鼓。

板凳舞是一手拿竹竿，一手拿着小板凳，用竹竿敲击着板凳，越敲越响，越舞越热，唢呐声响亮地配合着，悠扬动听。歌词是这样的：

一盏明灯挂高台，

凤凰飞去又飞来，

凤凰飞去多连累，

桂花好看路远来！

一根板凳四条边，

双手抬到火龙边，

有心有意坐板凳，

无心无意蹲火边！

客人来自山那边，

主人忙忙抬板凳，

有心有意坐板凳呀，

无心无意蹲火边！

唱到后面，大家就把夏磊团团围住，天井中起了一个火堆，所有敲碎了的竹片都丢进了火堆里去烧，熊熊的火映着一张张欢笑的脸。夏磊被簇拥着，按进板凳里，表示客人愿意留下来了。众白族人欢声雷动，羊皮鼓就“咚咚，咚咚，咚咚咚……”地敲击起来了。随着鼓声一起，号角唢呐齐鸣，一群白族青年跃进场中，用雄浑的男音，和少女们有唱有

答地歌舞起来：

大河涨水小河浑，

不知小河有多深？

丢个石头试深浅，

唱首山歌试郎心！

高崖脚下桂花开，

山对山来崖对崖，

妹是桂花香千里，

郎是蜜蜂万里来！

鼓乐之声越来越热烈，舞蹈者的动作也越来越快，歌声更是响彻了云霄：

草地相连水相交，依嗨哟！

今晚相逢非陌生，依呀个依嗨哟！

郎是细雨从天降，依哟！

妹是清风就地生噢，依嗨哟！

结交要学长流水，依呀个依嗨哟！

莫学露珠一早晨，

你我如同板栗树，依哟！

风吹雨打不动根噢，依嗨哟！

鼓声狂敲，白族人欢舞不停，场面如此热烈，如此壮观。夏磊迷惑了。觉得自己整个被这音乐和舞蹈给“鼓舞”了起来，这才明白“鼓舞”二

字的意义。他目不暇给地看着那些白族人，感染了这一片腾欢。他笑了。好像从什么魔咒中被释放了，他回到自然，回到原始……身不由己地，他加入了那些白族青年，舞着，跳着，整个人奔放起来，融于歌舞，他似乎在一刹那间，找寻到了那个迷失的真我。他跟着大家唱起来了：

依嗨哟嗨依依嗨哟！

你我如同那板栗树，依哟，

风吹雨打不动根噢，依嗨哟……

35 塞薇

夏磊就这样在大理住下来了。

塞薇用无限的喜悦，无尽的崇拜，跟随着夏磊，不厌其烦地向夏磊解释白族人的习惯、风俗、迷信、建筑……并且不厌其烦地教夏磊唱“调子”。因为，白族人的母语是歌，而不是语言。他们无时无地不歌，收获要歌，节庆要歌，交朋友要歌，恋爱要歌……他们把这些歌称为“调子”，不同的场合唱不同的“调子”，他们的孩子从童年起，父母就教他们唱调子。整个白族，有一千多种不同的调子。塞薇笑嘻嘻地告诉夏磊：

“我们白族人有一句俗语说：‘一日不唱西山调，生活显得没味道！’”

“要命！”夏磊惊叹着，“你们连俗语都是押韵的！我从没有碰到过如此诗意，又如此原始的民族！你们活得那么单纯，却那么快乐！以歌交谈，以舞相聚，简直太浪漫了！要命！我太喜欢这个民族了！我太喜欢这个地方了！”

“你是我们的本主神，当然会喜欢我们的！”

夏磊脸色一正。

“我已经跟你说了几千几万次了，我不是本主神！”

“没关系，没关系！”塞薇仍然一脸的笑。“我们所崇拜的本主神，本来就没有固定的形象，而且是‘人神合一’的！你说你不是本主神，我们还是会把你当成本主神来崇拜的！”

他瞪着塞薇，简直拿她没办法。

塞薇今年刚满十八岁，是大理出名的小美女，是许多小伙子追求的对象。她眉目分明，五官秀丽，身材圆润，举止轻盈。再加上，她有极好的歌喉，每次唱调子，都唱得人心悦诚服。她是热情的，单纯的，快

乐的……完全没有人工雕凿的痕迹。她没念过什么书，对“字”几乎不认识，却能随机应变地押韵唱歌。她是聪明的，机智的，原始的，而且是浪漫的。夏磊常常会情不自禁地拿她和梦凡相比较……梦凡轻灵飘逸，像一片洁白无瑕的白云，塞薇却原始自然，像一朵盛放的芙蓉。梦凡，梦凡。夏磊心中，仍然念念不忘这个名字。梦凡现在已经嫁给天白了吧！说不定已经有孩子了吧！再过几年，就会“绿叶成荫子满枝”了！该把她忘了，忘了。他甩甩头，定睛看塞薇，塞薇绽放着一脸的笑，灿烂如阳光。

和塞薇在一起的日子里，刀娃总是如影随形般地跟着他们。这十岁大的孩子，带着与生俱来的野性与活力，不论打鱼时，不论打猎时，总是快快乐乐地唱着歌。对夏磊，他不止是崇拜和佩服，他几乎是“迷恋”他。

洱海，是大理最大的生活资源，也是最迷人的湖泊。苍山十九峰像十九个壮汉，把温柔如处子的洱海揽在臂弯里。夏磊来大理没多久，就迷上了洱海。和塞薇刀娃，他们三个常常划着一条小船，去洱海捕鱼。洱海中渔产丰富，每次撒网，都会大有收获。这天，刀娃和塞薇，一面捕鱼，一面唱着歌，夏磊一面划船，一面听着歌，真觉得如在天上。

“什么鱼是春天的鱼？”塞薇唱。

“白弓鱼是春天的鱼！”刀娃和。

“什么鱼是夏天的鱼？”塞薇唱。

“金鲤鱼是夏天的鱼！”刀娃和。

“什么鱼是秋天的鱼？”塞薇唱。

“小油鱼是秋天的鱼！”刀娃和。

“什么鱼是冬天的鱼？”塞薇唱。

“石鲈鱼是冬天的鱼！”刀娃和。

“什么鱼是水里的鱼？”塞薇转头看夏磊，用手指着他，要他回答。

“比目鱼……是水里的鱼！”夏磊半生不熟地和着。

“什么鱼是岸上的鱼？”塞薇唱。

“娃娃鱼是岸上的鱼！”夏磊和。

刀娃太快乐了，摇头晃脑地看着塞薇和夏磊，嘴里哼着，帮他们配乐打拍子。

“什么鱼是石头上的鱼？”

“大鳄鱼是石头上的鱼！”

“什么鱼是石缝里的鱼？”

“三线鸡是石缝里的鱼！”

“哇哇！”刀娃大叫，“三线鸡不是鱼！你错了！你要受罚！”

“是呀！”塞薇也笑，“从没听过有鱼叫三线鸡！”

“不骗你们！”夏磊笑着说，“三线鸡是一种珊瑚礁鱼，生长在大海里，不在洱海里，是盐水鱼，身上有三条银线！”他看到塞薇和刀娃都一脸的不信任，就笑得更深了。“我大学里读植物系，动物科也是必修的！不会骗你们的啦！”

“植物系？”刀娃挑着眉毛看塞薇。“植物系是什么东西？”

“是……很有学问就对了！”塞薇笑着答。

“来来来！”刀娃起哄地。“不要唱鱼了，唱花吧！”

于是，塞薇又接着唱了下去：

“什么花是春天的花？”

“曼陀罗是春天的花！”夏磊接得顺口极了。

“什么花是夏天的花？”塞薇唱。

“六月雪是夏天的花！”夏磊和。

“什么花是秋天的花？”塞薇唱。

夏磊一时想不起来了，刀娃拼命鼓掌催促，夏磊想了想，冲口而出：

“爬墙虎是秋天的花！”

刀娃和塞薇相对注视，刀娃惊讶地说：

“爬墙虎？”接着，姐弟二人同时嚷出声，“植物系的，错不了！”就相视大笑。

夏磊也大笑了。塞薇故意改词，要刁难夏磊了：

“什么花是‘四季’的花？”

夏磊眼珠一转，不慌不忙地接口：

“塞薇花是四季的花！”

塞薇一怔，盯着夏磊看，脸红了。刀娃看看塞薇，又看看夏磊，不知道为什么，乐得合不了嘴。小船在一唱一和中，缓缓地靠了岸，刀娃一溜烟就上岸去了。把整个静悄悄的碧野平湖，青山绿水，全留给了塞薇和夏磊。

塞薇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夏磊，夏磊对这样的眼光十分熟悉，他心中蓦然抽痛，痛得眉头紧锁，他掉头去看远处的云天，云天深处，有另一个女孩的脸，他低头去看洱海的水，水中也有相同的脸。欢乐一下子就离他远去，他低喃地脱口轻呼：

“梦凡！”

塞薇的笑容隐去，她困惑地注视着夏磊，因夏磊的忧郁而忧郁了。

36 梦凡

这年的夏天，梦华和天蓝结婚了。

婚礼盛大而隆重，整整热闹了好几天。康家车水马龙，贺客盈门，家中摆了流水席，又请来最好的京戏班子，连唱了好多天的戏。康秉谦自从心眉死了，夏磊走了，就郁郁寡欢，直到梦华的婚礼，这才重新展开了欢颜。

喜气是有传染性的，这一阵子，连银妞、翠妞、胡嬷嬷都高高兴兴，人人见面，都互道恭喜。但是，梦凡的笑容却越来越少，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她和天白的婚期，仍然迟迟未定。

天白已经留在学校，当了助教。梦华和天蓝结婚后，他到康家来的次数更多了，见到梦凡，他总是用最好的态度，最大的涵养，很温柔地问一句：

“梦凡，你还要我等多久呢？”

梦凡低头不语，心中辗转呼唤：夏磊，夏磊，你在何方？一去经年，杳无音讯。夏磊，夏磊，你太无情！

“你知道吗？”天白深深地注视着她。“夏磊说不定已经结婚生子了！”

她震动地微颤了一下，依旧低头不语。

“好吧！”天白忍耐地，长长地叹了口气。“我说过，我会等你，哪怕你要我等你十年、二十年、一百年……我都会等你！我不催你，但是，请你偶尔也为我想想，好吗？我今年已经二十三岁了！你是不是预备让我们的青春，就浪费在等待上面呢？”

“天白，你……你不要在我身上……”她想说，“继续浪费下去了！”但她却说不出口。天白很快地做了个阻止的手势：

“算了算了！别说！我收回刚刚那些话。梦凡！”他又叹了口长气，“当你准备好了，要做我的新娘的时候，请通知我！”

梦凡始终没有通知他，转眼间，秋天来了。

这天，一封来自云南的信，翻山越岭，终于落到了天白手中。天白接信，欢喜欲狂。飞奔到康家，叫出梦凡、梦华、天蓝、康秉谦……大家的头挤在一块儿，抢着看，抢着读，每个人都热泪盈眶，激动莫名。

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天白和梦凡：

我想，在我终于提笔写信的这一刻，你们大概早已成亲，说不定已经有了小天白或小梦凡了！算算日子，别后至今，已经一年八个月零三天了！瞧，我真是一日又一日计算着的！

自从别后，我没有一天忘记过你们，没有一天不在心里对你们祝福千遍万遍，只是我的行踪无定，始终过着飘泊的日子，所以，也无法定下心来，写信报平安。我离开北京后，先回到东北，看过颓圮倾斜的小木屋，祭过荒烟蔓草的祖坟，也一步步踩过童年的足迹，心中的感触，真非笔墨所能形容，接着，我漂流过大江南北，穿越过无数的大城小镇，终于，终于，我在遥远的云南，一个历史悠久、民风淳朴的小古城——大理，停驻了我的脚步。

大理，就是唐朝的南诏国，也是“勒墨”族的族人聚居之处，“勒墨”是汉人给他们的名称，事实上，他们自称为“白族”。白族和大理，是一切自然之美的总和！有原始的纯真，有古典的浪漫，我几乎是一到这儿，就为它深深地悸动了！我终于找到了失去的自我，也重新找回生活的目标和生存的价值！天白和梦凡，请你们为我放心，请转告干爹，我那么感激他，给了我教育，让我变成一个有用之身，来为其他的人奉献！我真的感激不尽，回忆我这一生，从东北到北京，由北京到云南，这条路走得实在稀奇——我不能不相信，冥冥中自有神灵的安排！

目前，我寄居于族长家中，以我多年所学的医理药材和知识，为白族人治病解纷，也经常和他们的“赛波”（汉人称他为“巫师”）辩论斗法，闲暇时，捕鱼打猎，秋收冬藏。这种生活，似乎回到了我十岁以前，只是，童年的我隐居于荒野，难免孤独。现在的我，生活在人群之

中，却难免寂寞！是的，寂寞皆因思念而起！思念在北京的每一个亲人，思念你们！

曾经午夜梦回，狂呼着你们的名字醒来，对着一盏孤灯，久久不能自己。也曾经在酒醉以后，满山遍野，去搜寻你们的身影，徒然让一野的山风，嘲笑自己的颠狂。总之，想你们，非常非常想你们！这种思念，不知何时能了？想我等这样“有缘”，当也不是“无分”之人！有生之年，盼有再见之日！天白、梦凡，千析珍重！并愿干爹干娘身体健康，梦华、天蓝万事如意！

夏磊敬书，一九二一年七月于云南大理

梦凡看完了信，一转身，她奔出了大厅，奔向回廊，奔进后院，奔出后门，她直奔向树林和旷野。满屋子的人怔着，只有天白，他匆匆丢下一句：

“我找她去！”

就跟着奔了出去。

梦凡穿过树林，穿过旷野，毫不迟疑地奔向望夫崖。到了崖下，她循着旧时足迹，一直爬到了崖顶，站在那儿，她迎风而立，举目远眺。远山远树，平畴绿野，天地之大，像是无边无际。

她对着那视线的尽头，伸展着手臂，仰首高呼：

“夏磊！我终于知道你在何方了！大理在天边也好，在地角也好，夏——磊！我来了！”

随后追上来的天白，带着无比的震撼，听着梦凡挖自肺腑的呼叫。他怔着，被这样强烈而不移的爱情震慑住了。他一动也不动地看着梦凡。

梦凡一转身，发现了天白。她的眸子闪亮，面颊嫣红，嘴唇湿润，语气铿锵，所有的生命力，青春，希望……全如同一股生命之泉，随着夏磊的来信，注入了她的体内。她冲上前，抓住天白，激动，坚决，而热烈地说：

“天白，我只有辜负你了！我要去找夏磊！你瞧！”她用力拍拍身后

的石崖。“这是‘望夫崖’！古时候的女人，只能被动地等待，所以把自己变成了石头！现在，时代已经不同了！我不要当一块巨石，我要找他去！我要追他去！”

天白定定地看着梦凡，他看到的，是比望夫崖传说中那个女人，更加坚定不移的意志。忽然间，他觉得那块崖石很渺小，而梦凡，却变得无比无比的高大。

“这是一条漫长的路，”他沉稳地，不疾不徐地说，“总该有人陪你走这一趟！当年，夏磊把你交给了我。如今，不把你亲自送到夏磊身边，我是无法安心的！也罢，”他下定决心地说，“我们就去一趟大理！”

梦凡眼中，闪耀着比阳光更加灿烂的光芒，这光芒如此璀燦，使她整个脸庞，都绽放着无比的美丽。

这美丽——天白终于明白了这美丽是属于夏磊的。

37 望夫云

这年冬天，夏磊来到大理，已经整整一年了。他有了自己的小屋，自己的小院，自己的照壁，自己的渔船，自己的猎具……他几乎完全变成一个白族人了。

他和白族人变得密不可分了。当他建造自己的小屋时，塞薇全家和白族人都参加了工作行列，大家帮他和泥砌砖，雕刻门楼。当他造自己的小船时，全白族人帮他伐木造船，还为他的船行了下水典礼。塞薇为他织了渔网，刀娃送来全套的钓具。赛波为表示对他的拜服，送来弓箭猎具，欢迎这位“本主神”长驻于此。关于“本主神”这个称呼，他和白族人间已经有理说不清，越说越糊涂。尤其，当他有一次，力克白族人的迷信，救下了一对初生的双胞胎婴儿——白族认为生双胞胎是得罪了天神，必须把两个孩子全部处死，否则会天降大难，全村都会遭殃。夏磊用自己的生命力保婴儿无害，大家因为他是本主神而将信将疑。孩子留了下来，几个月过去，小孩活泼健康，全村融融乐乐，风调雨顺。婴儿的父母对夏磊感激涕零，在家里竖上他的“本主神神位”，早晚膜拜，赛波心服口服，一心一意想和“本主神”学法术。这“本主神”的“法力”，更是一传十，十传百，远近闻名。

夏磊知道，要破除白族的迷信，不是一朝一日的事，他不急，有的是时间。他开始教白族人认字，开始灌输他们医学的知识，开始把自己植物系所学的科学方法，用在畜牧和种植上。收获十分缓慢，但是，却看得出成效。白族人对他，更加喜爱和敬佩了。最怕的事，是“本主神”有朝一日，会弃他们而去。最关心的事，是“本主神”一直没有一位“本主神娘娘”。白族的姑娘都能歌善舞，长于表现自己。也常常把“绣荷包”偷偷送给夏磊，只是，这位本主神不知怎地，就是不解风情。塞薇长侍于夏磊左右，似乎也无法占据他的心灵。

然后有这么一天，他们在洱海捕鱼，忽然间，天上风卷云涌，出现了一片低压的云层，把阳光都遮住了。塞薇抬头看着，清清楚楚地说：

“你瞧！那是望夫云！”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夏磊太震动了，从船上站了起来，瞪视着塞薇。“你再说一遍！”

“望夫云啊！”塞薇大惑不解地看夏磊，不明白他何以如此激动。她伸手指指天空。“这种云，就是我们大理最著名的‘望夫云’啊！”

“望夫云？”夏磊惊怔无比。“为什么叫望夫云？”

“那片云，是一个女人变的！”塞薇睁着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不慌不忙地解释。“每当望夫云出现的时候，就要刮大风了。风会把洱海的水吹开，露出里面的石骡子！因为，那个石骡子，是女人的丈夫！”

夏磊呆呆看着塞薇，神思飘忽。

“这故事发生在一千多年以前，那个女人，是南诏王的公主。”塞薇继续说，“公主自幼配给一个将军。可是，她却爱上了苍山十九峰里的一个猎人，不顾家里的反对，和猎人结为夫妻，住在山洞里面。南诏王气极了，就请来法师作法，把猎人打落到洱海里面，变成一块石头，我们称它为石骡子！猎人变成石头，公主忧伤成疾，就死在山洞里，死后，化为一朵云彩，冲到洱海顶上，引起狂风，吹开洱海，直到看见石骡子为止！这就是我们家喻户晓的‘望夫云’！”

夏磊不可置信地抬头看天，再看洱海，又抬头看天，太激动了，情不自禁，大跨步在船中迈起步来：

“我以为我已经从望夫崖逃出来了！怎么还会有望夫云呢！怎么会呢……”

“喂喂！”塞薇大叫，“你不要乱动呀，船要翻了！真的，船要翻了……”

说时迟，那时快，船真的翻了。夏磊和塞薇双双落水，连船上拴着的一串鱼，也跟着回归洱海。幸好塞薇熟知水性，把夏磊连拖带拉，弄上岸来，两人湿淋淋地滴着水，冷得牙齿和牙齿打战。塞薇瞪着夏磊的狼狈相，突然忍不住大笑起来：

“原来，本主神不会游泳啊！我以为，神是什么事都会做的！”

“我跟你说了几百次了，我不是……”

“本主神！”塞薇慌忙接口说。说完，就轻快地跳开，去收集树枝，来生火取暖。

片刻以后，他们已经在一个岩洞前面，生起了火，两人分别脱下湿衣服，在火上烤干。还好岩洞里巨石嵯峨，塞薇先隐在石后，等夏磊为她烤干了内衣，她再为夏磊烤。那是冬天，衣服不易干，烤了半天，才把内衣烤到半干。也来不及避嫌了，两人穿着半湿的、轻薄的内衣，再烤着外衣。一面烤衣服，夏磊第一次告诉了塞薇，有关望夫崖和梦凡的故事。塞薇用心地听，眼眶里盛满了泪。

“现在，我才知道，梦凡两个字的意思！”她感动得声音哽咽。突然间，热情迸发，她伸出手去，紧紧握住了夏磊的手，热烈地说，“你的望夫崖，远远在北方，你现在在南方了，离那边好远好远，是不是？不要再去想了，不要再伤心了……我……我唱调子给你听吧！”于是，她清脆婉转地唱了起来：

大路就一条，

小路也一条，

大路小路随你挑，

大路走到城门口，

小路弯弯曲曲过小桥。

过小桥，到山腰，

大路小路并一条，

走来走去都一样啊，

金花倚门绣荷包。

绣荷包，挂郎腰，

荷包密密缝，

线儿密密绕，

绕住郎心不许逃……

调子唱了一半，刀娃沿着岸边，一路寻了过来，看见两人此等模样，不禁大惊：

“你们起火干什么？烤鱼吃吗？”

“鱼？”夏磊这才想起来，回头一看，“糟糕，鱼都掉到水里去了！”

“鱼都掉到水里去了？”刀娃看看塞薇，又看夏磊，“你们两个，也掉到水里去了吗？”

“哦，哦，唔……”夏磊猛然惊觉，自己和塞薇都衣衫不整，想解释，“是这样的，我们在船上聊天，我一个激动，就站起身来……船不知道怎么搞的，就翻掉了……”

不解释还好，一解释就更暧昧了。刀娃没听完，就满脸都堆上了笑，他手舞足蹈，在草地上又跳又叫：

“好哇！好哇！你们都掉进水里，然后就坐在这里烤衣服，唱调子，好桂！好哇！你们继续烤衣服唱调子，我回家去了……”

刀娃一边嚷着，一边飞也似的跑走了。

“刀娃！刀娃！”夏磊急喊，刀娃却早已无影无踪。他无奈地回过头来，看到的是塞薇被火光燃得闪亮的眼睛，和那嫣红如醉的面庞。

这天晚上，塞薇的父母拎着一块纯白的羊皮，来到夏磊的小屋里。两位老人家笑得合不拢嘴：

“这是塞薇陪嫁的白羊皮，我们给她挑选了好多年了。是从几千只白羊里选出来的！你瞧，一根杂毛都没有！”塞薇的父亲说。

“那些‘八大碗’的聘礼都免了！你从外地来，我们不讲究这些了！所有礼节跟规矩，我们女家一手包办！”塞薇的母亲说：“‘雕梅’早就泡好了，至于‘登机’，就是新娘的帽子，也都做了好些年了！”

“婚礼就订在一月三日好了，好日子！这附近八村九寨的人都会到齐，我们要给你们两个办一个最盛大的白族婚礼！大家唱歌，跳舞，喝酒，狂欢上三天三夜！”塞薇的父亲说。

“你什么都不要管，就等着做新郎吧！你全身上下要穿要戴的，都由我们来做，我保证你，你们会是一对最漂亮的白族新郎和新娘！”塞薇的母亲说。

夏磊被动地站着，眼睛睁得大大的。这是天意吗？自己必须远迢迢来到大理，才找到自己的定位？以前在冠盖云集的北京，只觉自己空有一腔热血，如今来到这世外桃源的大理，才发现“活着”的意义——能为一小撮人奉献，好过在一大群人中迷失一人生，原来是这样的。他想起若干年前，对康秉谦说过的话：

“说不定我碰到一个农妇村姑，也就幸幸福福过一生了！”

他注视那两位兴冲冲的老人，伸手缓缓地接过了白羊皮。羊皮上的温暖，使他蓦然想起久远以前，有只玩具小熊的温暖，那只小熊，名叫奴奴。他心口紧抽了一下，不！过去了！久远以前的事，都过去了！他把白羊皮，下意识地紧抱在胸前。

38 大理

距离夏磊和塞薇的婚礼，只有三天了，整个大理城，都笼罩在一片喜悦里。这门婚事，不是夏磊和塞薇两个人的事，是白族家家户户的事。婚礼订在三塔前的广场上举行，老早老早，大家就忙不赢地在广场上张灯结彩，挂上成串的灯笼和鞭炮，又准备了许多大火炬，以便彻夜腾欢。小伙子们和姑娘们，自组了乐队和舞蹈团，在广场上吹吹打打地练习，歌声缭绕，几里路之外都听得到。

就在这片喜悦的气氛中，一辆马车缓缓驶进了大理城。车上，是仆仆风尘，已经走了两个多月的一行人：天白，梦凡，康忠，和银妞。终于，终于，梦凡有志者，事竟成，在天白陪同下，在康忠和银妞的保护下，登山涉水，路远迢迢地追寻夏磊而来！车子驶进大理，天白和梦凡左右张望，整齐的街道，两边有一栋栋白色的建筑，每栋建筑，都有个彩绘雕花的门楼，和参差有致的白色围墙，墙头上，伸出了枝桠，开着红色的山茶花，几乎家家户户，都有茶花，真是美丽极了。街上，一点也不冷清，熙来攘往的人群，穿着传统的白族服装，人人脸上绽着笑容，彼此打着招呼。

“哎，这儿，和我想像中完全不一样！”天白看了梦凡一眼。“我以为是个荒凉的小村落呢，那知道，是个古典雅致，别有风味的小城嘛！”

“白族和大理，是一切自然之美的总和！”梦凡眼里闪着光彩，心脏因期待而跳得迅速，脸颊因激动而显得嫣红。她背诵着夏磊信中的句子，那些字字句句，她早就能倒背如流了。“有原始的纯真，有古典的浪漫！就是这儿了！就是这样的地方，才能留住夏磊！”

天白深深看了梦凡一眼。

“我下车去问一问，看有没有人知道夏磊的地址！”

天白跳下车去，拦住了一位白族老人。

“请问这位先生，有一个名叫夏磊的汉人，不知道您认不认识？他

住在什么地方？”

老人一惊，笑容立刻从眼角唇边，漾了开来。

“你说本主神啊！认识！当然认识啊！他住在街的那一头！”老人打量他。

“我是说夏磊啊！”天白困惑地。“不是什么神！”

“夏磊？”一个年轻小伙子凑了过来。“找本主神啊！你是本主神的亲戚吗？”

“我带你去！”一个白族少女欢天喜地地说，“你一定是赶来参加婚礼的，是不是？”

天白心头大震，婚礼！本主神！他忽然觉得，大事不妙。抬头看看马车，他匆匆摆脱了街上的路人，三步两步走回车边，跳上车子，他对满脸期待的梦凡说：

“夏磊竟然变成神了，这太不可思议了。我想，我们先找家客找，歇下腿来。银妞，康忠，你们陪着小姐，我去把夏磊找到了再说！”

“他……他确定在大理吗？”梦凡急急地问。“他没有离开这儿，又去了别的地方吗？”

“他确定在大理……”天白犹疑了一刻说，“只是情况不明，需要了解一下！”

梦凡看了天白一眼，微有所觉，不禁有所畏惧地沉默了。脸上的嫣红立刻就褪色了。

他们很快就找到了一家“四海客栈”，天白安顿了梦凡，又命康忠和银妞侍候着，他匆匆就奔出客栈，去找寻那个已变成“本主神”的夏磊！

夏磊正站在族长的天井里，在众亲友包围下，试穿他那一身的白族传统服装。塞薇也在试她的新娘装，白上衣，白裙子，袖口，大襟和下摆上，绣满了一层又一层艳丽的花朵。那顶名叫“登机”的帽子，是用金线和银线绣出来的，上面缀满了银珠珠，还垂着长长的银色流苏，真是美丽极了。夏磊看着盛妆的塞薇，不能不承认，她实在是充满了异族情

调，而又“艳光四射”的！

天井中热闹极了，穿梭不断的白族人，叫着，笑着，闹着，向族长夫妇道贺着，一群白族小孩，在大人腿下，奔来绕去。而刀娃，竟在墙角生了个炉子，烤起辣椒来了。这一烤辣椒，夏磊连打了好几个喷嚏，接着，塞薇也开始打喷嚏，满天井中，老老少少，接二连三，打起喷嚏来。夏磊又是眼泪又是鼻涕地喊：

“刀娃！你烤辣椒做什么呀！哈……哈……哈啾！”

“我烤‘气’椒！祝你们两个永远‘气气蜜蜜’！”刀娃自己，也是“哈啾”不停，笑着说。原来，白族人把“辣”念为“气”，把“亲”也念为“气”。烤“气椒”，是取谐音的“亲亲爱爱”，讨个吉祥。

“哈啾！”族长嚷着，“刀娃！洞房花烛夜才烤气椒，你现在烤什么？”

“洞房的时候，我再烤就是了！”刀娃笑嘻嘻地答，“我已经等不及了，管不了那么多……”话没说完，他就“哈啾！哈啾！”连打了两个好大的喷嚏。

全天井的人，又是叫，又是笑，又是说，又是“哈啾”，真是热闹极了。塞薇早已“哈啾”不已，笑得花枝乱颤，帽子上垂下的流苏，也跟着前摇后晃，煞是好看。

就在这一片喜气中，天白跟着一位带路的白族少女，出现在敞开的大门前。

“夏磊！”天白惊呼，目瞪口呆地看着全身白衣白裤，腰上系着红带子的夏磊。夏磊猛一抬头，看到满面风霜的天白。他不能相信这个！这是不可能的！他往前跨了一步，张大了眼睛，再看天白。眼睛花了，一定的！他甩甩头，再看天白。

“天白？”他疑惑地。“楚天白？”

“是啊！”天白激动地大吼出声。“我是楚天白！从北京马不停蹄地赶来找你了！但是，你是谁呢？你这身服装又代表什么？你还是当年的夏磊吗？”

夏磊震动地瞪视着天白，忽然有了真实感。

“你真的来了？你怎么来了？”他大大地吸口气，顿时情绪澎湃，不能自已。“你怎么不在北京守着梦凡，跑到大理来找我干什么？难道……”他颤栗了一下。“是干爹……怎样了？还是干娘……”

“不不！他们没事！他们都很好！”天白急忙应着。“北京的每个人都好，梦华和天蓝都快有小宝宝了！全家都高兴得不得了……”

“那！”夏磊直视天白，喘着气问，“你、你、你呢？”

“我、我、我怎的？”

“你、你、你有小宝宝了吗？”

天白四面一看，众白族人已经围了过来，好奇地看天白，又好奇地看夏磊，一张张面孔上，都浮现着“欲知真相”的表情，而那个戴着顶光灿灿的大帽子——美若天仙般的白族姑娘——已经走过来，默默地瞅着他出神了。

“我们一定要在这种情况下来‘话旧’，和细述‘别后种种’吗？”天白问。

夏磊回过神来，回头看了众白族人一眼。

“对不起！”他大叫着说，“这是我的兄弟楚天白，他从我的老家北京赶来找我了！对不起，我要和他单独谈一谈！”说完，他抓着天白的手腕，就急奔出天井。“我们走！”

终于，天白和夏磊，置身在洱海边的小树林里了。

“快告诉我！”夏磊摇撼着天白，“你怎么会来找我？你为什么会来找我？”

“你先告诉我！”天白双手握拳，激烈地吼，“你这身白族服装代表什么？你刚刚在天井里做什么？那个盛装的白族少女是怎么回事？你说！快说！”

“那是塞薇！我和她……三天之后要行婚礼了！”

天白整个人怔住，半晌，都动也不能动，话也不能说，气也喘不过来。

“天白，”夏磊的脸色变了。“两年了！你和梦凡，是什么时候完婚的？”

天白浑身震颤，握起了拳，他一拳挥在夏磊肚子上。夏磊腰一弯，他又用膝盖一顶，顶在夏磊的下巴上。

“我打你这个本主神！我打你这个莫名其妙的白族人！”他扑上去，抓起夏磊胸前的衣服。“梦凡！你心里还有梦凡这个名字吗？你已经有了白族新娘，你还在乎整天站在望夫崖上的康梦凡吗？”

“梦凡为什么还站在望夫崖上？”夏磊大惊失色，嘶哑地吼着，“你怎么允许她站在望夫崖上？她的喜怒哀乐，都是你的事了！你怎么不管她？”

“如果我管得了她，我还会来找你吗？你已经变成梦凡所有的痛苦，所有的希望，所有的等待，所有的一切的一切！我斗不掉她心中那个你！我毁不掉她心中那个你！所以，直到如今，我没有和她完婚！直到如今，她还站在那个见鬼的望夫崖上，等你回去娶她！”

夏磊大大地震动了，挣脱了天白的手，他连连后退了好几步，面色惨然地瞪视着天白。

“你这些话是什么意思？”

“我在告诉你一件事实！我不和你抢了，不和你争了！我终于认清楚了，每个人有属于自己的梦！我已下定决心，要成全你和她！你干爹干娘也点头了！所以，我来找你。为的是，请你回北京去！回北京去面对梦凡！”

“干爹干娘点头了？”他怔怔地说，“回北京去？”

“是的！”天白用力喊着，“你说，你是要大理的塞薇，还是北京的梦凡？你给我一句话！如果你要塞薇，我二话不说，掉头就走！如果你要梦凡，你也二话不说，掉头就跟我走！”

夏磊纷乱地迎视着天白的眼光，心神全乱了。

“不不！”他挣扎地说，“我当初千方百计地要她，是你不许我要她！等我已定下心来，另辟新局，你又要我回到那是非之地去？”他痛定思痛，瞻前顾后。“不不！我好不容易解脱了！你不可以再诱惑我，再煽动我！大理，已经是我的家，是我心灵休憩的所在……我不能再丢下这个摊子，丢下塞薇，做第二次的逃兵！我不能！”

“这么说，”天白绝望地。“你要定塞薇了？你变了心？你再也不回头了？好好，算我白跑了这一趟！好好，算我认清了你！”

天白甩开夏磊，转身就走。

夏磊回过神来，不禁急呼：

“天白！天白！”

天白冲出了树林，头也不回地绝尘而去。

39 梦凡

梦凡站在洱海客栈的门口，已经引颈盼望了许久。无论银妞康忠怎样苦劝她回房休息，她就是不肯。站在那客栈外的广场上，她焦灼地、紧张地站立着，望眼欲穿。

天白激动地奔来了。梦凡整个人像绷紧的弦，她注视天白，颤声问：

“你找到他了吗？你见到他了吗？”

“我见到了！”天白咬牙说。

“他怎样？他好不好？”梦凡眼光灼热，声音急切。

“他很好，他好得不能再好了！”天白一把握住梦凡的手腕。“梦凡！你答应过我，如果夏磊已有改变，你会死心的！你跟我说过，你有心理准备……”

“是，是。”梦凡短促地应着，焦急地。“你说吧！我什么都能承受！他怎样？到底怎样？”

“他变了！”天白脱口而出。“他不是以前那个夏磊了！他在这里，成了声名大噪的本主神，身边有了一个白族女孩……他三天之后就要结婚了……”

梦凡什么都听不见了，像有个焦雷，在她眼前轰然炸开，只感到脑中一片空白，就整个人瘫软下去了。

银妞一把抱住梦凡瘫下的身子，急声喊：

“天白少爷，你不能慢慢告诉她吗！小姐！小姐啊！你醒醒呀！醒醒呀！”

“怎么办？”康忠急忙往客找里跑，“我去找个大夫来！”正乱成一

团，夏磊忽然排开众人，直冲而来。

“梦凡？梦凡！”他惊愕至极，震动至极，不能置信地看着梦凡那毫无血色的脸庞。他移过视线，看银妞，看康忠，再看天白。“你没有告诉我梦凡来了！你没有告诉我她亲自来大理了！你一个字都没说……”

“我为什么要说呢？”天白昂着头。“你心里已经没有梦凡，我为什么要告诉你，她千里迢迢，登山涉水来找你？你不配知道这个！你不配！”

夏磊仆下身子，一下子紧紧抱住了梦凡。刹那间，他眼睛里什么都没有了。没有天白，没有银妞，没有康忠，没有塞薇，没有白族人……天地万物，骤然凝聚成唯一的躯体，唯一的面庞。梦凡，他心底深处的渴求，他的意志，他的灵魂，他的思想，他的一切……他的梦凡。他用胳膊托住那梳着长发辫的头，眼光深深刻刻地凝视着这张唯一的面庞，他低声地说：“梦凡，毕竟，今生今世，我们谁也逃不开谁。毕竟，今生今世，从东北到北京，已经是上天注定！从北京到大理，只是把注定的事，再注定一次……”他轻轻摇着她的头，泪水夺眶而出，落在她的面庞上。

梦凡悠然醒转，睁开眼睛，她接触到的是夏磊的脸，夏磊痛楚的凝视，和夏磊的泪。她震动地抬起手来，去拭他的泪。

“夏磊，”她喃喃地说，“我看到你了！”

“是的，你看到我了！”夏磊哽咽而清晰地说，“你这样一个小小的女子，要有多大的毅力，才能说服干爹干娘，才能翻山越岭而来，你把不可能的事，变成了事实！你不是北京的望夫崖，你是大理的望夫云，你会移动，你会带来狂风，吹开洱海，吹醒那个沉睡的石骡子！”

梦凡挣扎起身，站了起来，眼光仍停留在夏磊脸上，生命力迅速地注回她的体内，她面颊红润，眼睛闪亮。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她如醉如痴。“但是，能够再听到你的声音，我就不虚此行了！我真希望就这样一直一直听你说！”

“嗯哼！”天白重重地咳了一声，喉中沙哑，眼中充泪，看了看四周已聚拢的白族人。“你们两个，能不能换一个地方去叙旧呢？再这样继

续说下去，我看，整个大理的人都要来看戏了！”一句话提醒了夏磊，他蓦地抬头，这才看到，塞薇牵着刀娃，站在一大排白族人的前面，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一幕。她头上，没有戴那光闪闪的帽子，身上，却仍然穿着那件华丽的白族新娘服。

“塞薇！”夏磊苦恼地喊了一声。

塞薇走了过来，仔细凝视梦凡。梦凡在这样强烈的注视下惊觉了，她扬起睫毛，迎视着塞薇。

两个女人对视了好一刻。然后，塞薇轻声问：

“你要把他带回北京吗？”

梦凡无言，飞快地看了夏磊一眼。

“塞薇夏磊拦了进来，歉然地看着塞薇，眼光里，盛满了歉疚和无奈。“我们的婚礼，必须取消！因为，梦凡，她来了！你知道……”

“我知道！”塞薇点着头，直视了梦凡片刻，“我懂了！”回过身子，她紧紧盯着夏磊，“你的意思是，我们的婚礼，没有了？”

天白、银妞、康忠都挺直了背脊，目不转睛地看夏磊。夏磊咬了咬牙，肯定地点了点头。

塞薇一转身，拉起了刀娃的手。刀娃已气愤得满脸通红，眼睛里全是怒火。

“我们走！”塞薇说。

姐弟两个，很快地消失了身影。

夏磊接触到许多对恼怒的眼光，他坦率地迎视着这些眼光，空气中忽然凝聚了一种紧张的气息。梦凡有些惊怔了，她环视四周，再看夏磊：

“夏磊，我不是来阻止你的婚礼的，我也不是来破坏你和白族人间的感情的，我更不是来扰乱你宁静幸福的生活的！我现在见到了塞薇，那个美丽的白族女孩，知道有人像我一样一样地爱你，我就很安慰，很

满足了！你……放心，我会赶紧回北京去的！我会把你的幸福和宁静还给你！”

“你还不起！”夏磊粗声说，“你既然来了，你就再也还不起我幸福了！除非你留在我身边！”他抬眼看天白、康忠、银妞，“走吧！先去我的小屋里聚一聚，我们有太多的话，该从头细谈了！”

40 塞薇

塞薇一口气冲到洱海的岸边上，她对着那辽阔的洱海，和那环绕着搏海的苍山十九峰，跪了下去，匍匐于地，痛哭失声：

“山神啊！海神啊！你们要这样考验我吗？我是这么爱他呀！我一心一意要当他的新娘呀！山神、海神、猎神、土地神呀，你们告诉我，我该怎么办？我该怎么办？”

刀娃用力拉了塞薇一把，气冲冲地说：

“姐，你不要哭，我们回家告诉爹娘去！就是本主神也不可以这么做！我们把那个汉族女子赶出去！”

塞薇不说话，她只是哭，大声地哭，号啕痛哭。刀娃在旁束手无策。塞薇哭了足足快一小时才停止。她从洱海岸边站起来了，用衣袖拭去了泪痕，坚决地看刀娃。

“好了！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是山神告诉了你，还是海神告诉了你？”刀娃惊奇地问，“你不哭了吗？”

“不哭了！”塞薇站直了身子，脸庞上重新绽放着光彩。“各方神圣都在我耳朵边说了一句话！”

“什么话？”

“网不住的鱼儿，是天意如此！”她说着白族的谚语，“放他去吧！他会带来更多的收获！”

刀娃似懂非懂。但，塞薇眼睛里闪耀着阳光，似乎一丝哀愁都没有了。

41 塞薇与梦凡

于是，这天晚上，塞薇捧着她那顶光灿灿的“登机”，带着刀娃和她的父母，一起来到了夏磊的小屋。

塞薇径直走到夏磊和梦凡面前，轮流注视着二人的脸孔，用力地点了点头。

“看样子，你们已经谈了很多！我猜，我也是你们谈话的一个题目吧！”

“塞薇！”夏磊站起身子，看着来的四个人，塞薇平静严肃，刀娃怒不可遏，塞薇的父母，全对他怒目以视。他的心脏猛烈地跳了跳，目前这种情况下，要说清楚自己的处境和决心，实在太难了！在北京望夫崖上发生的种种牵缠羁绊，怎是远在大理的白族人所能了解？他困难地凝视塞薇，艰涩地开了口：“塞薇，我跟你说过我的故事，我从来没有隐瞒你，在我的生命中，一直有个……”

“本主神！”塞薇忽然接口说，目不转睛地看着梦凡。“你就是他的本主神啊！每个人心里有自己的本主神，你一直是他的本主神！我对你太熟悉了。你的地位，不是任何凡间女子可以取代的！今天我一见到你，已经什么都明白了！也终于了解夏磊为什么不能忘记你！我真高兴……”她喉中微哽了一下，甩甩头，露出了潇洒的笑。“我真高兴你来了！我想，世界上只有你，才能解除夏磊的不快乐。以后，我们都能看到一个快乐的本主神，和本主神娘娘了！”她双手高举自己的“登机”，虔诚地走上前去：“这是白族新娘的帽子，是我的‘登机’，我把它送给你。只请求你一件事，不要带走我们的本主神！他在这儿，教我们的孩子读书认字，为我们的老弱妇孺治病疗伤，我们需要他！”她转头热烈地看夏磊，“我们不只欢迎你，也欢迎你的梦凡！”

夏磊目瞪口呆地看着塞薇，说不出有多么震动和感激。此时，刀娃冲了过来，对着夏磊胸口，一拳捶去：

“你气死我了！气死我了！”他挥着胳臂大叫，“婚礼都准备好了！

好多村子、寨子都要来参加婚礼了！我们要唱三天三夜的歌，跳三天三夜的舞，我准备了三大篓的‘气椒’，你怎么可以这样子？你怎么可以取消婚礼！你气死我了！气死我了……”

小刀娃还没有嚷完，族长已大踏步冲了过来。走过去，他不由分说就抓起了夏磊胸前的衣服，把他整个人拎了起来，鼻子对着夏磊的鼻子，眼睛瞪着夏磊的眼睛，他震耳欲聋地大声吼：

“你想取消婚礼，门都没有！你把我们白族人小看到什么地步？远近三百里以内，苗族，傣族，哈尼族，彝族……各族的老老少少，都联络好了，要来参加这个婚礼，大家要尽兴狂欢，怎么是你说取消就能取消的！你虽然是本主神，也不能这样不守信用……”

“所以，”塞薇语气铿锵，坚定有力地说，“三天后的婚礼，一定要如期举行！大家都兴冲冲要狂欢一场，我们就让大家狂欢一场！新郎是现成的，只不过把新娘换个人而已！”

夏磊、天白、银妞、康忠、梦凡都面面相觑，惊愕得说不出话来。

“夏磊！”族长吼着，“你可以不要我这个笨丫头，但是，你敢拿我们白族人开玩笑，我们会打断你的骨头！”

“爹爹呀！”塞薇睁着美丽的大眼睛。“你不是常常教我吗？网不住的鱼儿，就让它去吧！鱼儿尚且如此，何况是本主神呢？如果硬要去网那网不住的鱼，会把渔网弄破的！爹呵，我们不要弄破渔网吧！何况，你的女儿，还有一大群白族的好青年，在排队呢！”

族长掀眉瞪眼，重重地放下夏磊。

“谁教你是我们的本主神呢！”他瞪着夏磊，讲价似的大声说，“这么说，婚礼是不能取消的！怎么样？怎么样？你依还是不依？你说！”

夏磊全心激荡，感动万分地对塞薇含泪一笑，说：

“我同意。”他看向梦凡，“你呢？愿不愿意当我的白族新娘？愿不愿意为我留在这个地方？”

“我愿意！”梦凡诚心诚意地喊了出来。“我愿意！我愿意！

我愿意！”她又一迭连声地重复着。

塞薇双手高捧着“登机”，梦凡低下头来，感动至深地接受了这顶帽子。

“哇！”天白雀跃三丈了。这一生，似乎都没有如此欢欣过，他大叫着说，“要喝酒！我要喝酒！夏磊，赶快把你密藏的白族酒、苗族酒、哈尼族酒……全体搬出来吧！”

42 白族婚礼

于是，三天之后，夏磊和梦凡，举行了盛大的白族婚礼。

附近的苗族、哈尼族、彝族……好多少数民族全来了。壮男和少女组成了不同服装的队伍，唱着歌，吹着唢呐，打着腰鼓，一路跳舞跳进三塔下的广场，广场上，火把一束又一束地燃着，准备要通宵达旦地狂欢。他们纵情地喝酒、唱歌，欢呼不断。

夏磊骑着马，穿着一身白族服装，迎娶了梦凡。

梦凡戴着闪闪发光的登机，穿着全是银色流苏的白族新娘服，在塞薇和众白族姑娘的高歌下，簇拥到夏磊面前。众白族人高声大叫着：

“新郎新娘喝同心酒！喝同心酒！喝同心酒！”

一个大木盆，盛满了酒，被一排小伙子送上来。

夏磊和梦凡低头喝了酒。众白族人欢呼着，抢上来分剩余下来的酒。酒盆在众人手中轮流转动，许多酒泼洒出来，淋了一身酒的青年男女手携着手，欢笑的又歌又舞，唱着“迎亲调”

山茶花最香最香，

引来的蜜蜂最忙最忙，

最漂亮的姑娘，

引来的小伙子最强最强！

山茶花最香最香，

最漂亮的姑娘，

就是今天的新娘！

蜜蜂最忙最忙，

小伙子最强最强，

就是今天的新郎！

调子一转，唢呐声独奏了一段。然后，三弦、皮鼓齐鸣，歌声响彻云霄：

天生的一对鸳鸯，

相配的一对孔雀。

贴心的新郎与新娘！

像合意的琴弦，

心跳在一个拍子上，

像合音的葫芦笙，

心连在一个调子上！

两颗跳动在一起的心啊，

洁白得像银子一样，

像芭蕉蕊一样芬芳！

舞蹈的队伍从四面八方涌来，把夏磊和梦凡簇拥在广场的中央，队伍像花瓣般散开，新郎和新娘恰如花蕊，相拥相依。

夏磊伸手托起了梦凡的下巴，凝视着那张闪耀在阳光下的脸庞！望夫崖上的梦凡啊！她毕竟没有成为石头！那从童年时代起，就成为他心灵的主宰的梦凡啊，终于成为了他终身的伴侣！他的心热烘烘的，充满了对上天的感恩之心。充满了对梦凡的热爱与敬佩。从没有一个女人，追求爱情的决心像梦凡一样坚强！坚如石，韧如丝，热如火，柔如水。梦凡，梦凡，你是怎样的女人呵！

“梦凡！”他在一片高歌与欢呼声中，对梦凡感触万千地说，“真没想到，我们一个出生在冰雪苍茫的原始森林里，一个出生在画栋雕梁的深宅大院里，我们居然会相遇！相遇之后，又经历了长达十四年的时间，走了大半个中国，历经悲欢离合……然后，会在这遥远的大理城，完成了‘白族婚礼’！我终于不能不相信，‘千里姻缘一线牵’这句话了！”

梦凡无语，只是痴痴地、痴痴地看着夏磊。这得来非易的新郎呵！然后，虽然在千百双眼光的注视下，他们却紧紧相拥了。

羊皮鼓咚咚咚狂敲，唢呐、号角再度齐鸣。白族的歌舞声响彻云霄：

山茶花最香最香，

引来的蜜蜂最忙最忙，

最漂亮的姑娘，

引来的小伙子最强最强……

天白已经被拉入白族队伍，也忘形地歌舞起来，连康忠、银妞也都卷入了歌舞中。

天生的一对鸳鸯，

相配的一对孔雀，

贴心的新郎与新娘！

像合意的琴弦，

心跳在一个拍子上，

像合音的葫芦笙，

心连在一个调子上！

两颗跳动在一起的心啊，

洁白得像银子一样，

像芭蕉蕊啊……一样芬芳！

——全书完——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完稿于台北可园

一九九一年一月卅一日修正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水云间

历尽悲欢 执手偕老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水云间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一章

民国十八年，杭州西湖。

梅若鸿和杜芊芊的第一次相遇，是在苏堤上面，那座名叫“望山桥”的桥上。事后，梅若鸿常想，就像白蛇传里许仙初见白素贞，相逢于“断桥”一样。这西湖的“望山桥”和“断桥”，都注定要改写一些人的命运。所不同的，白蛇传只是传说，女主角毕竟是条蛇而不是人。这“望山桥”引出的故事，却是一群活生生的，“人”的故事。

那天，是“醉马画会”在“烟雨楼”定期聚会的日子。

一早，梅若鸿就兴冲冲地，把自己的画具、画板、颜料、画纸……全挂在那辆破旧的脚踏车上。他这天心情良好，因为，天才破晓时，他就从自己那小木屋窗口，看到了西湖的日出。小木屋坐落在西湖西岸的湖边，面对着苏堤，每次，西湖的日出都会带给他全新的震撼。湖水，有时是云烟苍茫的，有时是波光潋滟的，有时是朦朦胧胧的，有时是清清澈澈的。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湖水都有不同的风貌，日出都是不同的日出。这天一早，梅若鸿就“捕捉”到了一个“崭新”的日出。他画了一张好画！把这张刚出炉的“日出”卷成一卷，他迫不及待地要把它拿给醉马画会诸好友看，尤其，要拿给汪子默和子璇看！

于是，骑着那挂了一车琳琳琅琅画具的车子，胳臂下还夹着那张“杰作”，他嘴里吹着口哨，单手扶着车把，往“烟雨楼”的方向快速地骑去。

那正是三月初，西湖边所有的桃花都盛开了。苏堤上，一棵桃花一棵柳，桃花的红红白白，柳树的青青翠翠，加上拱桥，加上烟波渺渺的西湖，真是美景如画！梅若鸿真恨不得自己有一千只手，像千手观音一样。那么，他每只手里不会握不同的法器，他全握画笔，把这湖光山色，春夏秋冬，一一挥洒。他曾写过两句话，贴在自己墙上：

彩笔由我舞，挥洒一片天。

可惜，他就是没有一千只手，怎么挥洒，也挥不出一片天空！

这墙上的两句话，后来被子默在前面加了两句：

把酒黄昏后，醉卧水云间！

子默加得好，他太了解他了。所以梅若鸿常说：

“生我者父母，知我者子默也！”

但是，子璇看了，却不以为然，又把子默这两句改成：

踏遍红尘路，结伴水云间！

多么灵慧的子璇！已经把梅若鸿这十年来的流浪生涯，作了一番最美丽的诠释。从此，梅若鸿就给自己那小木屋，取了一个名字：“水云间”！叶鸣和钟舒奇等好友为它加盖了篱笆，篱笆院有个门，门上，子默亲自为它题了三个大字：“水云间”。子璇又找来一个风铃，挂在屋檐下，铃的下端，吊了个木牌，上面也写着“水云间”。

于是，对醉马画会来说，这木板搭成的、简陋的“水云间”，就和子默那幢有楼台亭阁、曲院回廊的“烟雨楼”有同等地位，也是大家聚集聊天的所在。但是，论“书室”的条件，那当然是烟雨楼好，何况烟雨楼每次聚会，大家都可以画子璇。可爱的子璇，从来不吝啬她的胴体、她的容貌、她的姿态、她的青春……好像这些都是画会所共有的！子璇真是个“奇女子”！就是可惜跟了那个全然不了解艺术的谷玉农！

梅若鸿就这样，想着他的“日出”，想着子默的友谊，想着烟雨楼的聚会，想着子璇的潇洒……骑着车，上了苏堤。经过了第一座桥，又经过了第二座桥，这苏堤上有六座桥，梅若鸿从来记不住每座桥的名字。经过第三座桥的时候，他不知所以地感到眼前一亮，像是有什么闪闪发光的东西在桥上闪耀。他本能地放慢车速，定睛看去。只见一个穿着橘红色碎花上衣、橘色长裙的年轻少女，正凭栏远眺。少女似乎听到什么，蓦然一回头，和梅若鸿打了一个照面。天哪！梅若鸿立刻被“震”到了，世间怎有这样绝色的女子！他脑中第一个闪过的念头就是：真该把她带到烟雨楼去，给众人开开眼界！

他的车子已经经过了拱桥，往桥下快速地滑冲下去，他不住回头看美女，根本没注意到有个小男孩正扬着一个风筝，奔上桥来。那“美女”眼看若鸿的车子，对小男孩直撞过去，就失声尖叫起来：

“小葳！小心自行车！小心呀！”

若鸿一惊，回过头来，这才看到已逼在眼前的小男孩，他吓了好大一跳，慌忙别转车头去闪避。这一闪，整个车子就撞上了桥柱。“砰”的一声，车子翻了，画笔画具散了一地，他摔下车来，摔得七荤八素。从地上爬起来，才看到那小男孩拿着风筝，对他咧着张大嘴笑。他正想发作，却一眼看到自己那张杰作“日出”，已随风飞去。他慌忙伸长了手，要去抓那张画，追到了桥上，差点又撞在“美女”身上。然后，他眼睁睁看着自己那张杰作，竟飘落湖心去了。他急急地仆在桥栏杆上，对桥下一条游船大吼大叫：

“喂！船上的人！你们帮忙接住那张画！看到没有？就是飘下去的那张画……”船上的游人，莫名其妙地往上看。摇船的船夫，依然从容不迫地摇着他的橹。而那张画，竟翩然地飞过游人的肩头，落进水里去了。

“啊……啊……你们怎么不接住？”梅若鸿跺脚大叫，痛惜不已。“那是我的画，我最好的一张画呀！”

“就算是抛绣球，也不一定要接啊！”船上的游人居然回了句话。

画已随波流去，船儿也摇开了。

梅若鸿又跺脚，又叹气，懊恼得不得了。一回身，却看到害他撞车丢画的美少女，正牵着那个“共同肇祸”的小男孩，都睁着大大的眼睛，稀奇地看着他。

“唉唉唉！”他对小男孩嚷开了，“那是我这一生中最满意的一张画，你知道吗？你怎么可以突然间冲过来？害得我的画飞掉了！哪里不飞，居然飞进西湖里，连救都救不了！”

小男孩被他的“凶恶”状吓得退了退，抬头喊：

“姐姐！”

美少女的眼睛睁得更大了，一脸的啼笑皆非。

“喂！你这个人怎么回事？明明是你自己顾前不顾后，骑着车子东张西望……你凶什么？一张画飞了就飞了，有什么了不起呢？”她说话

了，一说就是一大串。

“你不懂！你完全不懂！”梅若鸿扬着眉毛，心痛得什么似的。“我好不容易等到这么美的日出，又好不容易有了那么好的灵感，‘日出’和‘灵感’都是稍纵即逝，可遇不可求的……这样的一张画，我即使再画几千几万次，也不可能画出来了！”

那少女听着，脸上的“稀奇”之色更重了，低头看了看她的弟弟，她微笑着说：

“小葳呀，你知道我们杭州什么最多吗？”

“不知道呀！”小葳眨着天真的眸子。

“我们杭州啊，水多！桥多！树多！花多！还有呢？就是画家多！你随便一撞，就撞到一个画家！”

有趣！梅若鸿惊奇地想着，没料到这样纤纤柔柔的女子，竟也有一张伶牙俐齿的嘴。而且，她反应敏捷，毫不娇羞作态。这样的女子，他喜欢！

“好吧好吧！你尽管嘲笑我好了！”他接口说，“你知道吗？就因为看到了你，我才顾前不顾后的……你有事没事，站在桥上干什么？”

“咦，我站在桥上，也碍了你什么事吗？”

“那当然。你没听说过‘美人莫凭栏，凭栏山水寒’的句子吗？那就是说：美人不可以站在桥上，免得让湖光山色，一起失色的意思！”

“真的吗？”她惊奇地，“谁的诗？没听说过！”

“当然你没听说过，这是我梅若鸿的即景诗，等我把它画出来，题上这两句，等这张画出名了，你就知道这两句诗了！”他笑着，觉得该介绍自己了，“我的名字叫梅若鸿，你呢？”

她来不及说话，小葳已经接了口：

“我姐姐名字叫杜芊芊，我是杜小葳！”

那少女——杜芊芊，急忙拉了拉小葳：

“我们走！别理这个人！说话挺不正经的！”

梅若鸿慌忙拦上前去，着急了：

“不要误会！你千万不要误会！我从来不会随便和女孩子说话，就怕自己说出来不得体，今天不知怎么话特别多，想也没想就从嘴里冒出来了。你不要生气……如果你把我看成轻薄之徒，咱们这朋友就交不成了！”

“朋友？”杜芊芊更惊奇了。“谁和你是朋友？”

“是，是，是！”他热切地点着头，“不止我们是朋友，我还要把你介绍给我所有的朋友！你知道吗？我们醉马画会每星期一、三、五都在烟雨楼画画，你肯不肯跟我去一趟烟雨楼，肯不肯让大家画你？”

“醉马画会？”芊芊的兴趣被勾了起来，“原来你是醉马画会的人？是不是汪子默的醉马画会？”

“你认得子默？”

“不，不认得，不过，他好有名！”芊芊一脸的崇拜。“我爹常买他的画，说他是杭州新生代画家里最有才气的！连外国人都收集他的画呢！”

“是啊！他得天独厚，十几岁就成名了！”梅若鸿想着子默，语气就更热烈了，“既然你知道汪子默，当然就明白我不是什么坏人，走走走！跟我去烟雨楼，马上去！”

“这不好！”芊芊身子退了退，脸色一正，眉尖眼底，有种不可侵犯的端庄。“不能这样随便跟着不认识的人，去不认识的地方！”

“唉唉，”梅若鸿又叹气了，“你刚刚跟我有问有答的时候，可没这么拘谨！人，都是从不认识变成认识的，现在是什么时代了！我们又都在这风气开放的艺术之都！别犹豫了！快跟我去烟雨楼！你去了，大家会高兴得发疯……不过，你一定要答应我一个要求：让大家画你！”

芊芊有点儿愕然，瞪视着那一厢情愿的梅若鸿。

“画我？”她睁大了眼说，“我还没答应你去呢！”

“你要去要去，非去不可！”梅若鸿更热情了，“那是个好可爱的地方，聚集了一些最可爱的人，在那儿，随便你爱做什么就做什么，琴、棋、书、画、喝酒、唱歌、聊天、吹牛……哇，你不能错过，绝对不能！”

这样热情的邀约，使芊芊那颗年轻的心，有些儿动摇起来。还来不及说什么，小葳已忍不住，又推又拉地扯着芊芊：

“去嘛！去嘛！姐！回家也没有事情做！见到卿姨娘，你又会生气，还不是吵来吵去的……”

“说得也是！”梅若鸿飞快地接了一句。

“什么‘说得也是’？”芊芊的眼睛，睁得更大了，看着梅若鸿那张年轻的、神采飞扬的、充满自信的、又满是阳光的脸，忽然就感染到了他那种豪放不羁的热情。心中的防备和少女的矜持，一起悄然隐退。父亲的教训，母亲的叮咛……也都飘得老远老远了。

“烟雨楼……”她小声说，“就是西湖边上，那座好大的、古典的园林吗？”

“对！那是汪子默的家，也是我们画会所在地！让我告诉你……”他一边说，一边收拾着地上的画笔画具，推起那辆破车，“子默的父母都迁居到北京去了，把这好大的庭院完全交给了子默和子璇兄妹，所以，我们就是吵翻了天，也没有长辈来管我们，你说妙不妙？”

听起来确实很“妙”，芊芊笑了。

她这样一笑，若鸿也笑了。

“走吧！”若鸿牵住车，“我们慢慢走过去，半小时就走到了！”

第二章

就这样，杜芊芊跟着梅若鸿，来到了烟雨楼。那一天在烟雨楼发生的事，真让芊芊终身难忘。

走进那小小的门厅，就是一条长长的、曲折的回廊，庭院里，有水有桥有亭子有楼台。整个烟雨楼分为好几进。梅若鸿边走边介绍：第一进是客厅餐厅，第二进是两层楼的建筑，楼上是子璇子默的卧室，楼下最大的一间是画室，其他是子默子璇的书房。第三进面对西湖，可览湖光山色，有个名字叫“水心阁”。水心阁外有大大的平台，紧临湖边，有小码头，系着小船，可直接上船游湖。

芊芊惊愕地看着这些楼台亭阁、曲院回廊，真是叹为观止。心想自己家那栋花园洋房，在杭州已是少有的豪华，但和烟雨楼比起来，就显得俗气了。哪有这纯中国式的、仿宋的建筑来得典雅！人走进去，好像是走进一幅《清明上河图》里，美得有点儿不太真实！

跨进那间大大的画室，梅若鸿就高声嚷着：

“各位各位！我给你们找来了一个很棒的模特儿！大家停一下停一下……我给你们介绍，杜芊芊！”

芊芊定睛看去，只见室内有五六位男士都竖着画架，正从各个角度，在画窗前的一位年轻女子。芊芊对那女子仔细一瞧，就吓了好大的一跳。原来，那女子长发披肩，胸前裹着一条白色的轻纱，整个人居然是赤裸的！她斜躺在一张卧榻上，那轻纱只能遮掩一小部分，她那两条修长的腿，就完完全全裸露于外。

“天哪！”芊芊低喊，“原来‘模特儿’要这样子，我肯定是不行的！”她回头就想“逃”。“小葳，我们赶快回去吧！”

小葳早看得目瞪口，张大了嘴，他惊喊着：

“姐，她在洗澡吔，在这么大的房间里洗澡，又开着窗子，不怕着凉吗？”

此话一出，满屋子的人哄堂大笑。连窗边的裸身女子，也跟着大伙儿笑，笑得又潇洒又自然，没有丝毫的羞涩。

梅若鸿已拦住芊芊的出路：

“并不是每个模特儿都要供大家作人体画！你就是现在这种打扮，很中国，很东方。和子璇那种妩媚的、健康的美不同，各有千秋！”他说着，就去拉了子默过来，急急地问子默，“子默，你说是不是？”

子默笑吟吟地，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下芊芊，眼中满是赞美，唇边满带笑意。芊芊也不由自主地看着子默，没想到这已享盛名的画家，居然还这么年轻。他是满屋子男士里，唯一一个穿西装的。戴着一副金丝边的眼镜，他看起来恂恂儒雅，倜傥风流。

“杜芊芊？”子默问，“难道你是杜世全的女儿？”

“是啊！”芊芊惊喜地，“你认得我爹？”

“不认识。但是，你爹在杭州太有名了！航业界巨子嘛！”

“不是巨子，只是有几条船！”芊芊慌忙说。

“哇！”一个瘦高个子惊呼出来，“原来是杜芊芊，杭州最有名的名门闺秀啊！若鸿，你怎么有本领把杜芊芊找来，实在有点天才啊！”说着，他就走上前来，仔细看芊芊。

“岂止是天才？简直是优秀！”另一个穿红衬衫的人接口。

“岂止是优秀？简直可以不朽啰！”另一个穿灰布长衫的说。

一时间，满屋子男士都围了过来。对芊芊评头论足，赞美的赞美，问话的问话，自我介绍的自我介绍。

“我是叶鸣！”高个子说。

“我是沈致文！”红衬衫说。

“我是陆秀山！”灰长衫说。

“不忙不忙，你们让她这样子怎么弄得清楚？”子默插了进来，对芊芊说，“让我好好跟你介绍一下！”他一个个指着说，“我是汪子默，那窗前坐着的是我妹妹汪子璇，我们这画会有六男一女，六男中，除了我和若鸿以外，剩下的四个人，我们称他们‘一奇三怪’。一奇是指钟舒奇，因为他的名字里有个‘奇’字。三怪就是叶鸣、沈致文和陆秀山了。其实他们并不怪，只因为要和那一奇相呼应，就称他们为三怪。这一奇三怪中，钟舒奇最有原则，最有个性，你看他根本不为你美色所动，还在那儿埋头苦画呢！至于梅若鸿，他是我们画会中最有天分的一个，你已经认识了，就不用再介绍了。我们这个画会阳盛阴衰，大家画子璇，早就画腻了！欢迎你加入我们，成为画会里的第二个女性！”

子璇坐在那儿，怕轻纱落地，不敢移动。见大家都对芊芊围了过去，她就微微一笑，拾起手边的一枝炭笔，对着子默弹了过去，炭笔不偏不倚，正中子默鼻尖。

“这算什么哥哥，见了美女当前，就忘了手足之情！”

大家都笑了起来。

梅若鸿又兴冲冲插进嘴来：

“你们看杜芊芊是不是很东方？很中国？又古典又雅致，配上咱们烟雨楼的楼台亭阁，就是幅最有诗意的仕女图，爱画人物的各位有福了！”

子璇又一笑，高声地抗议了：

“好了好了，杜芊芊登场，汪子璇退位！现在，既有东方的、中国的‘美’来了，我这不中不西的‘丑’也可以功成身退了！”

“子璇吃醋了！”那个被称为“一奇”的钟舒奇开了口。眼光始终停在子璇身上。

“就是要让她吃醋！”梅若鸿嚷得好大声，“平常就是她一个女孩子，成了画会里的压寨夫人，简直给咱们惯得无法无天！”

“梅若鸿，”子璇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可有良心？”

“我什么心都有！黑心、苦心、痛心、爱心……就缺一个良心！”梅

若鸿答得迅速。

满屋子里的人全笑了，子璇也笑了。弯着腰，她笑得好开心，手捧在胸前，生怕那轻纱会落下来。芊芊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她从没有接触过这样的一群人，这么放浪形骸，无拘无束。她感染了这一片欢愉的气氛，对那个“压寨夫人”汪子璇，不禁油然地生出一种羡慕的情绪。她生活在这样一堆男士之间，是万绿丛中一点红，能得到这么多“画家”的“欣赏”，真是太幸福了。

芊芊的“羡慕”似乎来得太早。大家的笑声尚未停止，忽然间，院子里就传来一阵大呼小叫。汪家的管家老陆扬着声音在喊：

“姑爷！不可以这样呀！你不能带着这么多人来闹呀……姑爷！你干什么？干什么呀……”

屋子里的笑声一下子全没有了。子默脸色僵了僵，对子璇迅速地看了一眼：

“那个阴魂不散的谷玉农，就不让我们过好日子！”

话未说完，一个浓眉大眼的年轻人，带着四个警察，竟一哄而入。那年轻人直冲到子璇面前，眼中似乎要喷出火来。他指着满屋的男士，咬牙切齿地吼着：

“就是他们！诱拐了我的太太，在这里从事这种有违善良风俗、寡廉鲜耻的勾当！”

芊芊愕然后退，忙把小葳拥在身前。她惊奇极了，原来，子璇是有丈夫的！

“谷玉农！你这是干什么？”子璇跳下椅子来了，用白纱紧紧裹着自己，生气地大叫。

“我才要问你干什么呢？”那谷玉农吼了回去，“光天化日之下，你在这么多男人面前这个模样，你还记得你是有丈夫的人吗？”

子璇涨红了脸，又气又急又伤心地接口：

“我早就要跟你离婚了！我们个性不合，观念不同，根本无法共同

生活，我已经搬回烟雨楼，跟你分居了，你为什么还不放过我？”

“什么叫离婚？什么叫分居？我听都听不懂！”谷玉农喊着，伸手就去拉子璇，“你最好赶紧把衣服穿穿，跟我回家，免得大家难看！”

“你这样大张旗鼓，杀进烟雨楼，你还有脸说什么难看不难看！”子璇气得发抖，一边说着，一边冲到屏风后面，去换衣服了。

子默急忙往前冲了一步，拉住谷玉农，把他往外推：

“玉农，这是我的地方，没有经过我的允许，你最好不要惹是生非，赶快把你这些警察朋友带走！”

谷玉农一把就推开了子默。

“就是你这个哥哥在这边起带头作用，子璇才敢这么放肆！弄到离家出走，跑到这里来跟这些乱七八糟的男人鬼混！”

“闭上你的脏嘴！”一个声音大吼着，芊芊看过去，是那个“一奇”，他冲上去，就扯住谷玉农的衣领，“你看看清楚，我们如果算是乱七八糟的男人，那么你算什么？你不懂艺术也就算了，对子璇你总该有起码的尊重，这样带了警察来，实在是太没风度了！”

“我没风度就没风度，因为她是我老婆，等你娶了老婆，再来供大家观赏吧！”

“如果子璇是我老婆，我巴不得大家画她！”

“可惜她不是你老婆！”

两个男人，鼻子对着鼻子，眼睛瞪着眼睛，彼此吼叫。子默又伸手去推谷玉农，若鸿也加入了：

“走走走！”若鸿嚷着，“子璇是我们画会的成员，她参加画会活动，与你的家庭生活无关，你不能到我们画会里来，欺侮我们的成员！”

“对！”沈致文叫着。

“对！”叶鸣也叫着。

一时间，群情激愤。所有的人都冲上去，要推走谷玉农。谷玉农放声大叫：

“快呀！把他们统统抓起来！把我老婆带走呀……”

谷玉农一面喊着，一面就迅雷不及掩耳地挥出拳头，“砰”的一声，打中了梅若鸿的下巴。梅若鸿毫无防备，整个人摔了出去，带翻了一个画架，颜料炭笔撒了一地。这一下子，“一奇三怪”全激动了，个个摩拳擦掌，又吼又叫，要追打谷玉农，房间里乱成一团。子璇穿好衣服，从屏风后走出来，看到这种情形，气得直跳脚：

“玉农！你疯了吗？你这种样子，我一辈子都不要理你……”

子璇话没喊完，两个警察奔上前来，一左一右，就抓住了子璇的胳臂，把她拖往门外去。

“救命呀！”子璇尖叫起来，“哥！救我呀！舒奇，救我！若鸿，救命呀……大家救我呀……”

顿时间，画室乱得不可收拾。钟舒奇和梅若鸿，都拔脚追出门外，去追那两个警察。子默忍无可忍，竟和谷玉农大打出手，两个人从室内也打到室外。叶鸣、沈致文、陆秀山这三怪，怎会让子默吃亏，全都追着谷玉农，挥拳的挥拳，踢脚的踢脚，乱打一番。另两个警察看到这等景象，就去捉拿三怪。谁知，那陆秀山颇有拳脚工夫，居然大吼一声，跳起身子，拳打脚踢地和警察干起架来。

小葳何时看过这样精彩的好戏？追到院子里，他兴奋地跳着脚大叫：

“打得好！左勾拳！右勾拳！打他一个落花流水！好玩！好玩！真太好玩了！”

芊芊拼命去拉住小葳，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再也没料到自己初到烟雨楼，就目睹了这样精彩的一幕。

院子里，四个警察加上谷玉农，和子默、梅若鸿等人分成了两组，打得天翻地覆。正在不可开交的时候，忽然有个警察拔出枪来，对天空

鸣了一枪。

这一声巨大的枪响，把所有的人都吓住了，大家不约而同地停了手，彼此面面相觑。

“混账！”那放枪的警察破口大骂，“你们这些文化流氓！打着艺术的旗子，做色情的勾当！分明是挂羊头卖狗肉的行为！现在还对警察动武，我把你们统统抓进警察厅去！”他握着枪，气势汹汹地指着众人，“一个个都给我住手！否则，我就对着人开枪，不怕死的就试试看！”

梅若鸿就是不信邪，他往前冲去，喊着：

“你们警察，是要保卫人民，不是欺压人民……”

那警察立刻扣动扳机，枪声骤响，枪弹呼的一声打梅若鸿头顶掠过。子璇心胆俱碎，惊叫出声：

“若鸿！”

梅若鸿被枪声震得呆住了。一时间，大家都安静下来，在枪口的威胁下谁也不敢再动。

然后，警察拿出了手铐，把子默、若鸿和那“一奇三怪”全给铐了起来。谷玉农抓住了子璇，对警察们叫着说：

“这些流氓你们带走，老婆我带回家了！”

子璇奋力挣扎，又踢又叫，状如拼命：

“我宁愿去坐牢，我宁愿去上断头台，我也不跟你回家！你放开我！放开我！”

谷玉农脸色铁青，死死地瞪着子璇，被子璇那样冷冽的眼神，那样悲壮的神色给打败了。他把子璇重重地一摔，摔到了警察身边，气冲冲地说：

“你那么想坐牢，我就成全了你！”他看看警察说，“把她也带走吧！”

芊芊见情势不妙，深怕遭到波及，已拉着小葳，悄悄地退到了假山后面。躲在那儿，她眼睁睁地看着四个警察，像押解强盗般，把整个“醉马画会”的人都押上了三辆吉普车，然后就呼啸着，风驰电掣般开着车走了。

对于杜芊芊来说，这“烟雨楼”之行，真是平静生活中，一个惊心动魄的遭遇。第一次认识一大群艺术家，第一次看到“人体画”，第一次遇见敢于挣脱婚姻枷锁的女子，第一次目睹打群架，更是第一次看到警察鸣枪抓人……在这么多的“第一次”中，她也是“第一次”体会到，自己平日那种养尊处优的大小姐生活，实在是太贫乏、太单调、太不“多彩多姿”了。

第三章

醉马画会的会员们，只坐了一天牢，第二天下午，就全体被释放了。当这群“共患难”的兄弟们，带着子璇，走出那警察厅，一眼见到的，竟是芊芊。

“芊芊！”梅若鸿惊喜地说，“你在等我们吗？”

“是呀！”芊芊的笑，灿烂如阳光。她开始去数人头：“一二三四五六七，一个都不少，对不对？”

“嘿！”子默注视着芊芊，“原来是你！我说呢，怎么这么容易就把咱们放出来了？你用什么方法说服了那个冥顽不灵的警察厅长？”

“真的是你吗？”梅若鸿不相信地。“我还以为是我对那厅长的一篇演讲，把他给感化了！”

“我还以为是我陆大侠的‘英气’，把他给‘震’倒了！”陆秀山接口。

顿时间，你一言，我一语，热烈地讨论起在警察厅的种种。芊芊只是微笑着，望着大家。子璇走了过去，热情地握住芊芊的手，感激地说：

“若鸿真没有白白把你带到烟雨楼，第一次见面，你就肯拔刀相助，真是够朋友！”

“你到底怎么做到的呢？”大伙儿问。

“其实，你们应该去谢谢小葳！”芊芊笑着说，“他一回家呀，那份兴奋劲儿就别提了，绘声绘色、加油加酱地把你们这些英雄，怎样力战恶霸的情形，都告诉我爹了。我就顺势求我爹打个电话给警察厅长，因为他们是老朋友。我爹本来不肯，还训了我一顿。但是拗不过小葳，最后，还是打了。警察厅长接到我爹电话，松了好大一口气，说：啊！这些艺术家够麻烦的，又会说，又会闹，歪理一大堆，已经弄得他头昏脑涨了，而且，他这清官难断家务事，还是放掉算了，所以，你们就统统

出来了！”

芊芊一口气说完，大家这才明白过来。笑的笑，谢的谢，问的问，围着芊芊，好不热闹。

钟舒奇的眼光，一直注视着子璇，这时，走到子璇身边，悄悄地问了一句：

“他们把你关在另外一间，有没有对你怎样？”

子璇愣了愣，就仰头哈哈大笑起来：

“有哦！”她夸张地说，“先是给我灌水！后来又夹我的手指甲，还用烧红的铁钳子烫我呢！”

钟舒奇的脸色沉了沉，眼光阴暗下去：

“我是真关心你！你不要嘻嘻哈哈地尽开玩笑，如果那些警察让你吃了亏，我就是拼了这条命，也要为你讨回公道！”

子璇看到钟舒奇那么认真的样子，感动了。

“舒奇，你放心！”她说，“他们看到我有这么多‘男朋友，’吓都吓坏了，谁也不敢招惹我！”

“我料想他们也不敢！”叶鸣走过来，毫不客气地挤掉了钟舒奇，“谁要伤害了子璇一根汗毛，我就和他没完没了！”

芊芊惊奇地看着这两位男士，公然对子璇献殷勤，真是见所未见。想想看，子璇还有丈夫呢！那丈夫虽然有些蛮横，看样子，对子璇依然在乎，不能忘情吧！怎么会有这样的女人呢？她看着子璇：弯弯的眉毛，明亮的眼睛，挺秀的鼻梁，小小的嘴，匀称的身材，修长的腿……天哪！她真美！

“好了！芊芊！”子璇推了推她，嫣然一笑。“为什么盯着我看，你在我脸上找什么？”

“我……”芊芊一愣，脸就红了。“我在想，你……你……你实在是‘与众不同’啊！”

“岂止子璇是‘与众不同’的！”沈致文喊了起来，“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与众不同’啊！”

“真不谦虚呀！”陆秀山笑着说。

“谁要谦虚？”梅若鸿豪气地问，“谦虚是什么东西？谦者，谦让也，虚者，虚伪也。这两样东西加起来，已经害了中国读书人几千年了……”

“对！对！对！”众人大叫，吼声震天。

“别喊了！别喊了！”子默伸手，作了个压制的手势，“你们再这么狂吼狂叫的，那位警察厅长又要给我们一顶‘扰乱社会治安’的帽子戴了！我看，大家兴致这么高，就去烟雨楼吧！为了庆祝大伙无罪释放，也为了欢迎杜芊芊加入本会，我们今晚吃它一顿，不醉无归，怎样？”

“好啊！”众人欢呼起来，叫得好大声，“好啊！好啊！庆祝重生，不醉无归！”

于是，芊芊跟着大伙，又到了烟雨楼。

那天，大家真是快乐极了。他们在烟雨楼那临湖的平台上，升起了火，大家围着火坐着，吃烤肉、喝酒、聊天。人人兴致高昂，个个欢天喜地。谷玉农的阴影，已被抛诸脑后。夜色降临了，火光映红了每个人的脸，月光照亮了每个人的笑。芊芊从没有参与过这样的“盛会”，喝了一点酒，就醺然欲醉了。不知道为什么，她就总是笑，不停地笑。子璇是海量，酒到杯干，和男孩子一样拼着酒，豪气干云。连喝了好多杯之后，她叫着说：

“拿竹竿来！我要跳竹竿舞！”

沈致文和陆秀山拿了四支长竹竿来，一奇三怪就在平台上拍打着竹竿，子璇脱掉了鞋子，赤脚跳了进去，一双白皙的脚，出神入化地在竹竿中穿梭，跳进跳出，煞是好看。芊芊简直看呆了。众人围在旁边，高声念着苏东坡的词：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唯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

大家用慢拍子念了一遍，再用快拍子念了一遍，竹竿配合着念的速度，由慢而快。众人越念越大声，越念越快，子璇也越跳越快……芊芊看得怦然心动，跳起身子说：

“我也来跳！”

“来来来！”子璇欢声说，“只要抓住节奏，不难不难！”

芊芊也开始跳了，大家放慢了拍子，芊芊学习得很快，马上就熟了。两个女孩跳得裙摆飞扬，好看极了。竹竿有韵律地敲着，大家疯狂地念着：

“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事长向别时圆……”

念声越来越快，响彻云霄，两个女孩像花蝴蝶般飞舞着，已舞得上气不接下气，娇喘连连，惊喊阵阵，弄得男士们更加兴奋，最后，速度已快到没有断句了：

“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啊……”

大家惊叫起来，原来芊芊的脚终于绊到了竹竿，整个人就站立不住，倒了下去。梅若鸿和子默同时抢上前去要接，芊芊倒进了梅若鸿怀里。子默接了个空。

芊芊抬眼一看，和若鸿的眼光接个正着。两人都蓦然震动，在这电光石火的刹那，已在彼此眼中，读出某种令人悸动的情愫。这一下，两人都有片刻的惊怔与忘我，只是震动地看着对方。众人开始哄然叫好，故意把声音拖得长长的，齐声吼叫着：

“千——里——共——婵——娟！”

芊芊羞红了脸，慌忙从若鸿怀里站起来。众人又叫又闹又鼓掌，简直快疯狂了。子璇笑着看她，又笑着去看若鸿，笑个没停。大家都醉了。

然后，他们围着火，玩“飞花令”，玩“接成语”，玩“接故事”，一直玩到夜尽更深。芊芊真是太快乐了，她把时间都忘了，家教也忘了，爹娘也忘了，整个人都融进这从未经历过的狂欢里。

那夜，大家玩了很多的游戏，芊芊都记不得了。只记得，最后，若鸿不知道怎么跟子默飙上了。他们比赛说出四个字的成语，一定要第一个字是“东”，第三个字是“西”。说不出来的要罚酒。于是“东拉西扯”、“东倒西歪”、“东藏西躲”、“东奔西走”、“东飘西荡”、“东张西望”、“东翻西找”、“东来西往”、“东哄西骗”、“东推西让”……全体出炉。芊芊听得简直入迷了，从来不知道有这么多的东啊西啊。脑袋就跟着若鸿和子默转，一会儿看若鸿，一会儿看子默。接到最后，两人都有点词穷了，众人起哄，不住罚两人喝酒。两人一边喝酒，一边还在“战”。

“东逃西躲！”子默说。

“东听西采！”若鸿说。

“东闻西嗅！”子默说。

“东风西渐！”若鸿说。

“东扭西捏！”子默说。

“东看西看！”若鸿说。

“不算不算！”子默大叫，“这不是成语！”

“算！算！算！”子璇叫。

“算！算！算！”芊芊也跟着叫。

“好吧！”子默说，“你能东看西看，我就能东走西走！”

“你能东走西走，”若鸿大笑，“我就能东跑西跑！”

“那我就能东打西打！”子默说。

“那我只好东拼西拼！”

“那我就东捶西踢！”子默说。

“好厉害！”若鸿笑得喘不过气来了，“我只好东逃西逃！”

“你东逃西逃，我就东追西追！”子默说。

大家已笑得七歪八倒，现场杯盘狼藉，一团混乱。芊芊笑得眼泪都出来了，子璇笑得拼命揉肚子。

“你这么追法，我只好东爬西爬了！”若鸿边笑边说。

“你怎么就爬下了呢？”子默笑着问。

“已经被你迫杀得东伤西伤了！”

“我还没施出我的东拳西掌呢！”

若鸿大笑，举双手投降：

“我给你东拜西拜，别再东杀西砍了！”

大家哄笑不断，搞不清楚他们到底谁赢了。他们也不需要大家搞清楚，自顾自地就灌起酒来。

然后，当月已西沉，火也渐灭的时候，大家就决定，一起送芊芊回家。

原来，汪家养了两匹马，还有一部西式的敞篷马车，平时，常常驾着马车，一伙人出游。现在，就全体挤进了马车里。子默驾着马车，踢踢踏踏，轱轱辘辘地驰向杜家去。众人在马车里也不肯安静，大家唱着一首节奏轻快的歌，那歌词是这样的：

山呀山呀山重重！

云呀云呀云翩翩！

水呀水呀水盈盈，

柳呀柳呀柳如烟！

结呀结呀结伴游，

笑呀笑呀笑翻天！

人呀人呀人儿醉，

月呀月呀月儿圆！

大家就这样，带着醉意，带着欢喜，一路高歌着，把芊芊送到家门口。当福嫂踏着夜色，奔来开门，看到这样一辆马车及一车子疯疯癫癫的男士时，简直吓得魂都没有了。芊芊下了车，还拖着福嫂对众人介绍：

“这是我奶妈福嫂！”

众人齐声大叫：

“福嫂好！”

福嫂忙不迭地把门关上，把那一车子人都关在门外。抓着醉醺醺的芊芊，她紧张地、轻声地说：

“快给我悄悄溜上楼去，千万别吵醒了老爷太太！我的天哪！喝得这样醉醺醺，还像个‘小姐’吗？”

第四章

芊芊就这样和醉马画会打成了一片，俨然成为画会里的一分子了。

杜家是杭州的名门世家，杜世全虽不算杭州的首富，也是数一数二的人物。他拥有一家“四海航运公司”，说是说“航运”，主要走的是长江和运河线。只有内河船，并没有海船。做的是运输和转口贸易。在那个年代，从事这个行业的人真是凤毛麟角，能做得有声有色的更是少之又少。杜世全的名字，也就在杭州响当当。其实，这“四海航运”的总公司在上海，因为杜世全的老家在杭州，所以在杭州也有分公司。

杜世全是个很奇怪的人，他虽然从商，自己却颇有书卷味，热爱中国的传统。他公司里的职员，大部分穿西装，他却永远是一袭长衫，连见外宾时都不变。他跨在一个新中国与旧中国的界线上，做事时颇为果断，冲劲十足，深受西方的影响。但是，在观念和思想上，他又很保守，依然是个不折不扣的中国人，甚至是旧时代的中国人。因为事业成功，家庭富有，他身边自然奴婢成群。这，养成了他有些专横的个性，脾气非常火爆，全家对他，都必须言听计从，忍让三分。在公司中，他是老板，在家里，他是“一家之主”。这一家之主是相当权威的！但是，他对自己的一儿一女，却十分宠爱。因为过分宠爱，就也有迁就的时候，一旦迁就，他的“原则”就会乱掉。他就是这样一个半新半旧、半中半西、有时跋扈、有时柔软的人！

当芊芊卷入醉马画会的这时期，杜世全刚刚娶了他第三个姨太太素卿。杜世全的大老婆意莲是个非常贤惠的女人，只生了芊芊这一个女儿，就不曾再生育。杜世全理所当然，又娶了心茹姨娘，生了小葳。谁知心茹并不长寿，两年前去世了。他忍耐了两年，终于耐不住了，就又纳了个上海女子素卿为三姨娘。这时，他才把这三姨娘带回杭州，以为意莲会像接受心茹一样接受素卿。谁知，意莲竟大受打击，闷闷不乐。芊芊已十九岁，护母心切，对这素卿也全然排斥。九岁的小葳，更站在姐姐和大娘一边。连一声“卿姨娘”都叫得勉强。偏偏素卿是个侵略性很强，占有欲也很强的女人，恃宠而骄，处处不肯退让。于是，家中随时会爆发战争，大女人（意莲）、中女人（素卿）、小女人（芊芊）就吵成一团。吵得这很有权威的杜世全也头昏脑涨。所以，当芊芊常常往外

跑，又去参加画会，又去学画什么的，杜世全以为女儿就是不肯面对素卿，要逃离这个“家”。他教训了两句，就也没时间和心情来管了。

就在这种情况下，芊芊才能常去烟雨楼，当然，也去了“水云间”。

芊芊第一次去“水云间”，是子璇带她去的。

子璇准备了一个食物篮，把厨房中陆嫂准备的熏鱼、卤蛋、红烧牛肉、蹄筋、干丝……等样样菜色，全都备齐，带着芊芊，散步到了水云间。

那天的梅若鸿，正是一个很典型的“倒霉日”。

早上起床后，就发现米缸已经空空如也，家里除了白开水，似乎找不到什么可以充饥的东西。算了，先画画吧！画到中午，太饿了，想起自己还养了只会下蛋的母鸡，几日来一定积了不少蛋，跑去篱笆院的鸡笼里一摸，嗨！一个蛋也没有！再画画时，发现画纸全用光了，颜料也所剩无几。决定出去想办法，卷了一卷画去城西那家字画老店“墨轩”，想用画来抵押，赊一点画纸和颜料，谁知竟被那店小二骂了出来，说是前账未清前，绝不再赊账！对他的画也不屑一顾，完全狗眼看人低。无可奈何，只得回家。归途中，骑车走在田埂上，居然和一个农夫各不相让，吵了起来，农夫挑着两桶水，硬是从他身边挤过去，把他给挤进了田里，跌了一身烂泥。回到水云间，想把老母鸡宰了充饥，伸手去鸡笼里一摸，简直不可思议，那只鸡竟逃之夭夭，“鸡去笼空”了。

当芊芊和子璇结伴而来时，梅若鸿正趴在篱笆院里的草地上，在草丛中、杂物中找寻他的老母鸡，嘴里还在那儿“咯咯咯，咯咯咯”地唤着母鸡。

“咯咯咯！你给我出来！你怎么可以这样忘恩负义，蛋也不下一个就弃我而去？咯咯咯……”

芊芊张大了眼睛，简直是惊愕得不得了。见识过了楼台亭阁的“烟雨楼”以后，她一直以为“水云间”也是座古典的“大建筑”，谁知竟是这样简单的一间“竹篱茅舍”！她来不及细细打量“水云间”，眼光就被在地上的梅若鸿给吸引了。她惊愕地问：

“你爬在地上，在找什么呢？”

子璇倒是见怪不怪，嘻嘻一笑：

“若鸿，我真是佩服你，”她说，“你一个人也能自得其乐！”

若鸿抬头看了她们一眼，就求救似的说：

“你们来得正好，快帮我找咯咯咯，突然不见了！还指望它给我下蛋呢？结果它竟不告而别！”

“咯咯咯是你养的鸡吗？”芊芊天真地问，“一定长得很可爱吧？我来帮你找！”说着，她就在院子里到处张望，东翻翻，西翻翻，连水缸盖子都打开看看，好像老母鸡会藏到水底似的。

“好了！若鸿，你别折腾芊芊了！”子璇忍住笑说，“你这一身泥，又是怎么弄的？”

“倒霉嘛！”若鸿站起身来，开始述说，“先是鸡蛋没着落，再是赊账不成！接着嘛，在田埂上碰到一个凶农夫，把我给挤到田里去！回来一看，天啊，咯咯咯‘鸡飞冥冥’，于是乎，就变成你们看到的这副狼狈相了！”

芊芊真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眨巴着她那双灵活的大眼睛，她只是对着他发呆。若鸿见她这样“惊奇”，就哈哈大笑了起来：

“其实没什么，很普通的事，对我来说是家常便饭，上次我掉进西湖，差点没淹死，这次掉到田里，完全是小状况！”

“你快去水缸边把自己清洗一下！”子璇对若鸿说，“那只老母鸡也别找了，不知道多久没喂了，八成自己去打天下了！”

“我看，”若鸿悻悻然地接口，“准是耐不了空闺寂寞，四方云游，去找老公鸡了！”

“那也不错！”子璇大笑，“有勇气去追求恋爱自由，是只难能可贵的老母鸡！应该颁发最佳勇气奖！”

芊芊看着他们两个，那么融洽，那么知己，好像是家人一般，这种气氛让她深深感动了。他们一边说着，已经绕到水云间的正门。屋檐下的风铃迎风摆动，叮铃铃地唱着一首清脆的歌。她伸手去抓住了风铃下

的小木牌：

“水云间，好美的名字！”芊芊说，四面张望：蓝天无际，白云悠悠。西湖如镜，苏堤如链。远山隐隐，烟波渺渺。真是人在画中，这才领悟“水云间”的魅力。“为什么取名叫水云间？有特殊含意吗？”

若鸿潇洒地一笑，指向水和天：

“水是西湖，云是天，我的小木屋就在西湖与天之间，我梅若鸿就住在水和云之间，所以叫‘水云间’！”

芊芊被这样潇洒的情怀，这样豪放的胸襟，这样诗意的环境，和这样萧条的现实所震撼了。带着种迷惑的情思，他们走进了小屋，一屋子的光线，在室内闪闪烁烁。原来木板与木板间有隙缝，阳光就从隙缝中射入，投射在床上、书桌上、画架上、墙架上……真是美丽极了。芊芊不得不想，下大雨的时候，这些隙缝会怎样？

室内的东西很简单，整个就是那样一大间，靠窗是书桌兼画桌，旁边竖着个大画架。靠墙，有一排书架，上面除了书以外，也放了许多瓶瓶罐罐。瓶瓶罐罐里，有的插着画笔，有的插着剪刀画尺等工具，还有个茶叶罐，里面插着一束芦苇。屋角有个筒形的、巨大的藤篮，里面全是画好的画卷。至于画板，更是每个墙边都有，连那张木板床上，也堆满了画。屋子的转角处是厨房，有炉灶、有水壶、有简单的锅呀盆呀的炊具。

子璇走到画桌前，把食篮里的东西一件件搬了出来，陈设在桌子上。若鸿洗干净了手脸，走过来一看，就忘形地大叫了起来：

“子璇，你真是我的知音呀！”

“是呀！”子璇笑着说，“我几里以外就听到你肚子里咕噜咕噜的叫声了！本来我昨天就要来的，可是谷玉农又跑来了，缠着我要讲和，被他闹成那样子，怎么还可能讲和呢？就耽误到今天再来……喂！若鸿，不要这样虐待你自己好不好？我忙的时候，劳驾你去烟雨楼好吗？”

“我已经一半日子都在烟雨楼了！”若鸿坐下来，拿起筷子，就开始狼吞虎咽。“哇！实在太美味了！你们也吃呀！不然我这秋风扫落叶似的，你们要吃就没有了！”

“我早已吃过了！”芊芊连忙说，稀奇地看着若鸿。

若鸿吃得眉飞色舞。

“嘿！有这么好的菜，怎可无酒？”他居然“得陇望蜀”起来，“子璇，酒呢？你有没有给我带酒来？”

子璇微笑着，从食篮里提出一小瓶绍兴酒来，往桌上一放。

若鸿发出一声好大的欢呼，跳起身子，拉起子璇的双手，就在室内绕了圈子。他似乎恨不得想把子璇抱起来，举向天空。放开子璇，他眼睛里闪耀着喜悦，又感动又热情地说：

“一个早上的霉运，都被你一扫而空！此时此刻，我真想拥抱全世界！想想看，我梅若鸿毕竟是个好富有、好富有的人！”

芊芊注视着这个“好富有”的人，再注视那笑吟吟的子璇，心中非常感动。她突然了解到，子璇除了拥有谷玉农、钟舒奇、叶鸣等人的爱以外，她还拥有梅若鸿的“知遇之感”。他们两个之间，那种默契，那种和谐，不知怎地，就让芊芊那纤细的心，微微地刺痛了起来。

几天以后，芊芊再到水云间来看若鸿。带来了一大篓的母鸡，有二十几只。

“若鸿！你看！”她兴冲冲地说，“这么多只咯咯咯，就不怕它走丢了！”

“老天！”若鸿瞪大了眼睛，“杜大小姐，你真是大手笔呀！难道你不知道，我一只老母鸡都养不活，把它养得离家出走了！你现在送一大篓来，你要我怎么养呢？”

“哦！”芊芊一怔，自己也失笑了。“我没有想那么多！没关系，我会再送一袋米来，那么，你也有得吃，鸡也有得吃！”

梅若鸿愣住了，脸色迅速地阴暗下去，眼底，有种受伤的情绪：

“你在做什么？”他尖锐地说，“又送鸡又送米，你在放账吗？”

“放账？”芊芊听不懂。“什么放账？”

“你在救济我！”他叫了起来，脸涨红了，“杜芊芊，让我告诉你，我的生活是自在逍遥的，你不要用你杜大家族的施舍来侮辱我！”

“什么救济？什么侮辱？你怎么说得这么难听？”芊芊一急，眼中就充泪了。“我特地到菜市场去，特地去买这些鸡，提了这么大老远路给你送来，我是一片好意！你不接受也罢了，怎么发这么大脾气，故意扭曲我的意思！你……你太过分了！”

梅若鸿呆呆站着，看着芊芊那对水濛濛的大眼睛。在那对大眼睛里，看到那种让他全心灵都惊悸起来的柔情。他震动着、慌乱着、退缩着、躲避着……不行！不行！美好如芊芊，完美如芊芊，会让他自惭形秽啊！

“你走！”他狼狈地、昏乱地说，“带着你的鸡一起走！我梅若鸿……”他艰涩地吐出来，“无功不受禄！”

“你不公平！”芊芊的泪，顿时间如决堤般滚滚而出。“我明明看到子璇为你送菜送酒的！为什么子璇可以，我不可以？”

“子璇……和你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她逼近了，泪雾中的眸子，闪闪发亮。带着一股强大的力量，对他压迫过来。

“子璇和我，是同一国的人，”他勉强地说，“你不同，你来自另一个国度！我可以接受内援，不能接受外援！否则……”他说得语无伦次，“否则，我就太没格调了！”

“好！我懂了！”芊芊一跺脚，回头就走，走到那篓鸡的前面，她气冲冲地打开鸡笼，把二十几只鸡全赶得满天飞。她对鸡群挥舞着双手，嘴里大喊：“去去去！去找自由去！去找大公鸡去！去去去！快去快去！快去快去……”

一时间，满院子鸡，咯咯狂叫，飞来飞去，简直惊天动地。若鸿震惊极了，喊着说：

“你在做什么？”

芊芊瞪了他一眼，昂起下巴说：

“我把所有的‘外援’，全体‘外放’了！这下子，你可以心安理得了！我这个‘外国人’，也撤退了，免得侵犯了你的‘领土’！”

说完，她掉头就跑走了。

“芊芊！芊芊！”他追了两步，又硬生生地收住了脚。心中翻翻滚滚，涌上一阵澎湃的心潮。这样的女孩，这样伶俐的口齿，他喜欢！他太喜欢了！

不行！不行！他倒退着，一直退到水云间的墙上，他就靠着墙，整个人滑坐下来，用双手紧紧捧着头。他记忆的底层，有片阴霾正悄然掩至。不行不行！他有什么资格去追回她，去喜欢她呢？

一种难以解释的挫败感，就这样向他淹没了过来。

第五章

几天后，在烟雨楼的一次聚会中，这挫败感又一次淹没了若鸿。

那天，大家都聚在画室，唯独芊芊没有来。子默三番两次去回廊上张望，终于引起全体的注意。这汪子默，今年已经二十八岁，却仍然孤家寡人。平日，他常说他抱“独身主义”，不相信人间有“天长地久”，所以，也不相信婚姻。说来也巧，这醉马画会里的男士个个是单身，都二十好几了还没成亲。但，大家和子默不一样，都是“事业未成，功名未就”，都是穷得丁当响，又都是由外地来杭州求学，再留在杭州习画的，老家分散在全国各地。像梅若鸿，就是四川人，钟舒奇来自武汉，“三怪”中的沈致文和叶鸣来自安徽，陆秀山最远，是从东北来的。大家既不是杭州人，对未来也没什么把握，就都不愿谈婚姻大事。可是，这汪子默就不然了，又有钱又有名，又年轻又漂亮，是许多名门闺秀注意的目标，他偏偏不动心，简直是个怪人！而现在呢？他居然也有“望穿秋水”的时候！

“你给我从实招来！”陆秀山盯着他说，“你这样魂不守舍，到底是在等谁？”

“招就招嘛！有什么了不起！”子默居然潇潇洒洒地说了，“等杜芊芊嘛！”

“不得了！”沈致文大叫，“汪子默凡心动了，杜芊芊难逃魔掌！”

“什么‘魔掌’？”子默瞪瞪眼，“你少胡说！”

“我是说‘默掌’，说错了吗？”

大家都笑了。这醉马三怪，个个能说善道。

“这不行！”陆秀山的脸一沉，“我陆大侠难得对一个女孩子动了心，你这个大哥拦在前面，我还有什么戏可唱！”

“就是嘛！”沈致文接口。“太不公平了！”

子默啼笑皆非地看看众人，举起手来说：

“好好好，大家说实话吧！你们当中对杜芊芊有好感，想追杜芊芊的，请举手！我要先知道敌人在哪里，好对准目标一个个清除掉！”

“我！”

“我！”

“我！”

一下子举起三只手来，子默一看，除沈致文和陆秀山以外，还有一只居然是子璇的，子默笑着说：

“你凑什么热闹？你是女孩子吔！”

“哇！那个杜芊芊，连我这女孩子看了都心动！我如果是男孩子啊，杜芊芊一定被我追上，你们都不够瞧！”

大家发出一片哗然之声。

子默看向若鸿。

“你——不举手？”他盯着若鸿问。

“我——”若鸿怔了怔，仔细地想了想，就慢慢地举起手来，举到一半，他又废然地缩回去了，对子默说，“我让给你吧！”

“真的吗？”子默紧盯着若鸿，半认真半玩笑的。“这个杜芊芊，可是你带到烟雨楼来的，你如果弃权，我就当仁不让了！”

“子默，我必须审审你，”若鸿提起神来，凝视着子默，“你不是抱独身主义的吗？这回怎么？是真动心还是假动心？”

子默微微一笑，眼中的光芒是非常真挚的。

“我也不知道是真动心还是假动心，但是，就有那种‘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感觉！”

“哗！”钟舒奇大大一叹，“连子默都栽进去了，真是各人有各人的债！”说着，就情不自禁地看了眼子璇。

“好了！我明白了！”子默笑着说，“我们醉马画会，已被两个女子，双分天下，壁垒分明！好了，我知道我的敌人有些谁了，我们就各展神通，大家追吧！追上的人不可以保密，要请大家喝酒！”

“好！好！好！”大家起哄地喊着，吼声震天。

子默好奇地看了看若鸿，仍然有些不放心。

“你到底是哪一边天下的人？我对你有点摸不清楚！”

“我啊！”若鸿抬头看天，忽然就感到忧郁起来，那片阴霾又移过来了，紧紧地压在他的心上。挫败感和自卑感同时发作，竟不知该如何自处了。“你们所有的战争都不用算我。反正，我啊……我是绝缘体！”

“那太好了！”子默如释重负，“去除了你梅若鸿这个敌手，我就胜券在握了！”

“咦！别小看人！”沈致文大叫。“还有我呢！”

“是呀，鹿死谁手，还不知道呢！不到最后关头，谁都别得意，男女的事，比一部《三国演义》还复杂！”陆秀山说。

“好吧好吧！公平竞争嘛！”子默喊，“也不知道人家杜芊芊，定过亲没有？”

“算了吧！”叶鸣说，“成过亲的，我们还不是照追不误，定了亲拦得住谁呢？”

大家都笑了。

这是若鸿第一次听到子默坦承爱芊芊，这带给了他极大的“冲击”。他觉得无法再在画室待下去，就走到外面的回廊里，抬头望着西湖，心情十分紊乱。在那远远的天边，真的有乌云在缓缓推近。他甩甩头，想甩掉一些记忆，却甩出了芊芊那雾濛濛的眼睛：几分天真，几分幽怨，几分温柔，几分深情……他再用头，甩不掉这对眼睛。他不服气，再甩了一下头。

“你的头怎样了？得罪了你吗？”子游走过来，微笑地问。“别把脑袋甩掉了！感情的事，要问这儿，”她指指他的心脏，“不是问这里！”她再指指他的脑袋。说完，翩然一笑，她跑走了。

若鸿有些眩惑起来。这两个女子：子璇和芊芊，都各有各的美丽，各有各的灵慧，真是平分秋色，各有千秋！

下一次聚会中，芊芊来了。她看来有些忧郁，有些憔悴。原来，她和她家那位卿姨娘起了冲突，杜世全偏袒卿姨娘，狠狠地责备了她。芊芊到了烟雨楼，忍不住就把自己的烦恼和盘托出，她真恨这个“一夫多妻”制！真恨男人“得陇望蜀”、“用情不专”。一时间，这走在时代尖端的、前卫的“醉马画会”，人人都有意见，你一言我一语地说得好热闹，有的攻击中国的婚姻制度，有的说女性被压抑了太久，已不懂得争取平等！有的说芊芊的娘意莲太柔弱，有的又说素卿宁愿作小妾，太不懂得尊重自己……反正，说了一大堆，却没有具体的办法，来帮助芊芊。于是，子默提议，全体驾了马车出游去，让芊芊散散心！这提议获得大家的附议，于是，一行八个人，全挤进那辆西式敞篷马车里，子默驾车，就出门去了。

他们离开了西湖区，来到一处名叫“云楼”的地方。这儿是一大片的竹林，中间有条石板路，蜿蜒上山。竹林茂密，深不见底，苍翠欲滴的竹叶，随风飘动，像是一片竹海，绿浪起伏。这个地方因为偏远，游人罕至，所以十分幽静。

就是在这里，他们遇到了那个怪老头。

怪老头是迎面出现的。远远地，他们先看到一个白影子，听到了一阵苍老的，嗓音却很浑厚的歌声：

问世间情为何物？

直教人生死相许，

看人间多少故事，

最销魂梅花三弄！

梅花一弄断人肠，

梅花二弄费思量，

梅花三弄风波起，

云烟深处水茫茫！

红尘自有痴情者，

莫笑痴情太痴狂！

若非一番寒彻骨，

哪得梅花扑鼻香！

歌声反复重复，就这样几句。大家听得蛮入神。竹林、小径、马车、歌声……颇有几分诗意。然后，马车下了一个坡，再上坡时，徒然间，那老头就杵在面前了。他穿着白褂白裤，白发白须，面貌清癯，有那么几分仙气。手里握着一个骆驼铃，背上背了一个卖杂货的竹篓。

“小心啊！”若鸿失声大叫，“老先生，让开让开！”

“子默，快勒住马呀，”钟舒奇叫，“你要撞上他了！”

“小心啊！小心啊……”众人一片尖叫。

就在这尖叫声中，马车从老头身边擦过去，老头摔倒了，竹篓中形形色色的杂物，也滚了一地。子默急忙勒住马，大家又喊又叫地跳下马来，奔过去扶老头。

“有没有摔着？有没有伤筋动骨？要不要擦药？”大家七嘴八舌地问，纷纷去搀扶老头。

那老头却无视于众人，排开了大家的搀扶，他急急忙忙地爬在地上，去捡他散落了一地的东西，一边捡，一边哭丧着脸说：

“糟了糟了！我的明朝古镜，砸了砸了！描金花瓶，砸了砸了！香扇坠子、宋朝古萧……”

原来是个卖古董的！大家看着他满地爬着捡东西，手脚灵活，知道

没有撞伤他，就都松了一口气。然后，大家都弯下身子，帮着他捡东西，帮着他收拾，也安慰着他：

“你瞧！没砸没砸！”若鸿说，“香扇坠子，玛瑙珠子，都没砸没砸……”他忽然拾起了一样东西，好奇地细瞧着，“咦！一支簪子！用梅花镂花的簪子！好细致玲珑的东西！”

两个女孩子都跑过来细看。

“我从没看过梅花簪！”芊芊说，“我看过莲花簪、凤仙簪、孔雀簪……就没看过梅花簪！”她瞪视着若鸿手中的簪子，不知怎地，心底竟浮上一种异样的感觉。

“若鸿！”子璇也发出一声惊叹，“这簪子倒像你家的图腾！”

“是呀。”若鸿有一阵眩惑，心中像被什么隐形的力量给撞击了。“我姓梅，偏偏捡起一支梅花簪！可惜这簪不是红色的，否则，就应了我的名字了！梅若鸿，梅若红嘛！”

“这支梅花簪啊，可大有来历了！”老头站起身子，看看簪子，看看众人，“它是前清某个亲王府里的东西，据传说，福晋那年生了个小格格，因为没有子嗣，生怕失宠，就演出一出偷龙转凤的骗局，把小格格送出王府，换来一位假贝勒。福晋生怕小格格一出王府，永无再见之日，就用这支梅花簪，在小格格肩上，留下了一个烙印，作为日后相认的证据。这位格格后来流落江湖，成为卖唱女子。假贝勒却飞黄腾达，被选为驸马，没想到，上苍有意捉弄，竟让这位真格格和假贝勒相遇相恋。从此，两人的命运像一把锁，牢牢锁住，竟再也分不开来！”

“是吗？”若鸿好奇地问，“你是说，这梅花簪有关一位小格格的身世之谜，还有段凄美的爱情故事？”

“是啊！”

“是悲剧还是喜剧呢？”子默问，“那小格格和假贝勒，有情人终成眷属了吗？”

“这个故事，传说纷纭，有人说，假贝勒在身世拆穿之后，就被送上了断头台，小格格就当场殉了情！也有人说，假贝勒临上断头台，被

皇上特赦，但格格已经香消玉殒，贝勒就此出了家。还有一说，格格与贝勒，皆为了狐仙转世为人，到人间来彼此还债，贝勒处死之后，格格殉情，两人化为一对白狐，奔入山林里去了！”

“啊！”若鸿有些怔忡。“我喜欢最后一说！最起码，这段爱情没有因死亡而结束！”

“像梁山伯与祝英台，死后幻化为一对蝴蝶！”子默说，“中国人喜欢在悲剧后面，留一点喜剧的尾巴！”

“这支梅花簪，”芊芊有些着迷地问，“真的就是用来烙印的梅花簪吗？”

“你们大家回去找一找，”子璇笑着说，“谁身上有梅花形的胎记，说不定就是小格格投胎转世！”

“我不相信前世今生，”沈致文说，“这一辈子已经够累了，活好几辈子还受得了！”

“我就希望有前世今生！”叶鸣又要抬杠了，“这样子，今生未了的希望，来生可以再续，希望永在人间！”

就这样，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又热烈地讨论起“前世、今生”来。若鸿握着那簪子，忽然间心潮澎湃，生出一份强烈的“占有欲”来。

“喂！老伯，这支簪子，你要多少钱？我跟你买了！”

老头看看簪子，看看若鸿。

“你买不起！”

“你出个价，我要定了这支梅花簪！”若鸿急了，非要不可。“你说个价钱，咱们大家凑钱给你！”他又去看子默，“你帮我先垫，我将来再还你！”

老头再深深地看了若鸿一眼。

“你说你姓梅啊？”

“是啊，这支簪子，跟我有缘嘛！”

老头收拾好他的背囊，背上了肩：

“既然你说有缘，这簪子，就给了你吧！”他潇洒地说，“钱，不用了，天地万物，本就是有缘则聚，无缘则散！这簪子，今天是自己找主人了！好了，我们大家，也散了散了！”

老头说着，背着行囊，迈开大步，说走就走。嘴里，又唱起他那首梅花这样、梅花那样的歌来。若鸿还想追他，他却走得飞快，转眼间，就只剩了个小白点。大家怔怔地望着他的背影，都出起神来。

“这个老人不简单，”钟舒奇说，“我看他一肚子典故，谈吐不凡，倒像个江湖隐士！”

“确实如此！”子默点头，“这江湖之中，大有奇人在！”他掉转头，看头那拿着簪子出神的若鸿，忍不住敲了他一记，问，“你这样死乞白赖地跟人家要了梅花簪，你有什么用处呢？”

若鸿大梦初醒般。

“是啊！我一个大男人，要一支发簪做什么？我就是被那个故事迷惑了嘛！”他抬起头来，看看子璇，又看看芊芊，再看看子璇，再看看芊芊，眼光就在两个女孩脸上转来转去。“这是女人用的东西，我看把它转送给在座的女性吧！”

他的眼光又在子璇和芊芊脸上转，犹豫不决。

子璇深刻地回视着他。

芊芊热烈地凝视着他。

“哈！”若鸿笑了起来，自我解释地说，“子璇太现代化了，用不着这么古典的发簪，所以，给了芊芊吧！”

说着，他就走到芊芊面前，把簪子郑重地递给了芊芊。

“你……把它送给我？”芊芊又惊又喜。

“是啊！”若鸿说，“以后你心烦的时候，看看簪子，想想我们大伙儿，想想说故事的老头，想想故事里那个苦命的格格，想想那个梅花烙印……你就会发现，自己也挺幸福的！至于你爹娶姨太太的事，不就变得很渺小了吗？”

“是呀！是呀！说得对呀！”大家都喊着。

芊芊握紧了簪子，深深地注视着若鸿。一阵喜悦的波涛，从内心深处，油然涌出。把她整个人都吞噬了。她紧紧地、紧紧地握着这簪子，她像握住的，是她自己的命运。这是他的图腾，他却把它送给了她！

她抬眼看竹林，看小径，看青山翠谷，觉得整个山谷，都为她奏起乐来，喜悦的音符，敲动了她每一根心弦！

第六章

芊芊就这样，陷进了一份强烈的、义无反顾的、椎心泣血般的爱情里去了。她无法解释自己的感觉，也无法分析自己的思想。她只是朝朝暮暮，握着那支梅花簪，疯狂般地念叨他的名字：梅若鸿！梅若鸿！梅若鸿！梅若鸿……每念一次，眼前心底，就闪过他的音容笑貌，狂放不羁的梅若鸿，天才洋溢的梅若鸿、稚气未除的梅若鸿、幽默风趣的梅若鸿、热情奔放的梅若鸿、旁若无人的梅若鸿、充满自信的梅若鸿、充满傲气的梅若鸿、疯疯癫癫的梅若鸿、喜怒无常的梅若鸿！她脑中的每个思绪里都是梅若鸿，眼中看出去的每个影像都是梅若鸿。过去十九年的回忆都变成空白，存在的只有最近一个多月的点点滴滴，因为每个点滴中都是梅若鸿！

梅若鸿的感觉，和芊芊并不一样。瑟缩在他的水云间里，他不敢去想芊芊，因为每想一次，就会带来全心的痛楚。那么美好的杜芊芊，是他不敢碰触、不敢占有、不敢觊觎、也不敢亵渎的！自从知道子默爱着芊芊之后，他更不敢想芊芊了。在他心目中，世上最完美的男人是子默，最完美的女人是芊芊。君子有成人之美，芊芊既不能属于梅若鸿，就该属于汪子默！或者，老天要他认识芊芊，就是要借他作个桥梁吧！但是，他为什么那么心痛呢？为什么抛不开又丢不下呢？芊芊！他真的不要想芊芊！抓起一支画笔，他对着窗外的水与天，开始画画，画水、画天。糟糕，水天之中，怎会有个大眼睛、长辫子的少女呢？丢下画笔，他对自己生气，气得一塌糊涂。

就在他左也不是，右也不是，把最后一张画纸也画坏了，最后一点儿洋红也用光了之后，芊芊来了。

“若鸿，你瞧，我带什么东西来了？”

她双手满满都是东西，高高地遮住了她的脸庞，走到桌边，她的手一松，大卷小卷的东西全落到桌面，露出了她那闪耀着阳光的脸庞。

“画纸？”若鸿检点桌上的东西，不可思议地说，“西画水彩纸？国画宣纸？还有画绢？颜料、炭笔、画笔……你要我开文具店吗？”

“还有呢！”她抓起一个大袋子，“这里面是吃的，有菜有肉有鸡翅膀，等会儿把它卤起来！”

他的心飞向她去，芊芊啊，你让人太感动了！但是，他的脸色却和心事相反，就那么快地变阴暗了。

“若鸿，你听我说！”她奔上前来，热情地抓住了他的双手，她眼中绽放着光彩，不害羞地、不瑟缩地、不顾忌地、也不隐瞒地喊了出来，“这一次，和上次送咯咯咯不一样！上次你说我是外国人，所以你不接受我的好意，可是，现在，我已经被你‘同化’了，被你‘征服’了，事实上，”她大大地喘口气，眼珠更亮了，“我已经弃城卸甲，被你‘统治’了，我不再有自己的国土，也不再是自我的国王，我愿意把我的一切，和你分享！你不可以拒绝我，也不可以逃避我！因为我和你是一国的人了！当你把那个梅花簪交到我手里的时候，你就承认了我的国籍了！你再也不可以把我排除到你的世界以外去了！”

他瞪视着她，在她那黑黑的瞳仁里，看到了两张自己的脸孔，两张都一样震动、一样惊愕、一样惶恐、一样狼狈、也一样“弃城卸甲”了！

“芊芊！”他热烈地轻喊了一声，双手用力一拉，她就滚进了他怀里。他无法抗拒，无法招架，无法思想……他的头俯了下来，他的唇热烈地压在她的唇上了。

她双手环抱住他的脖子，她那温热的唇，紧紧贴着他的。她的心狂跳着，他的心也狂跳着。他们在彼此唇与唇的接触中，感应到了彼此的心跳，和彼此那强烈奔放的热情。此时此刻，水也不见了，云也不见了，“水云间”也不见了。天地万物，皆化为虚无。

片刻，他忽然推开了她。重重地甩了一下头，他醒了，心中，像有根无形的绳子紧抽了一下，他倏然后退。

“芊芊！”他哑声地说，“不行！我不能这样……别招惹我！你逃吧！快逃吧！我是有毒的！是个危险人物，我不要害你！我不要害你！”

“请你害我吧！”芊芊热烈地喊，“就算你是毒蛇猛兽，我也无可奈何，因为我已经中毒了！”

“不不不！”他更快地后退，害怕地、恐慌地看着她。“如果我放任自己去拥有你，我就太恶劣了。因为你对我一无所知，你不知道我的出身来历，不知道我的家世背景，不知道我一切的一切，你只知道这个水云间的我……我不够好，配不上你……”

“为什么你总是要这样说呢？你的出身是强盗窝？是土匪窝？是什么呢？”

“不是强盗，不是土匪，只是农民，我父母都不识字，靠帮别人种田维生，我家除了我以外，没有任何人受教育……全家穷得叮叮{口当口当}。我十六岁离家，去北京念书，到现在已十年不曾回家，也未通音讯……你瞧，我这么平凡渺小，拿什么来和富可敌国的杜家相提并论！”

“我不在乎！”她喊着，“我真的不在乎！不要再用贫富这种老问题来分开我们吧！”她又扑上前去拉他的手。

“你不在乎，我在乎！”他用力甩开了她的手，好像她手上有牙齿，咬到了他。“你饶了我吧！好不好？你每来一次，我的自卑感就发作一次。你看看我，这样一个贫无立锥的人，怎样给你未来？怎样给你保证？我什么都做不到！”

“我知道了！”她张大眼睛，“你不想被人拴住，你要自由，你要无拘无束，你不想对任何人负责任……”

“你知道就好！”他苦恼地喊，“那么，你还不走？”

“你一次一次赶我走，但是，你从不赶子璇！或者，子璇才是你真正爱的人！”

他掉头去看天空，不看她，不回答。

“因为子璇有丈夫，你们在一起玩，没有负担，你不必为她负责，她也不会束缚你，是不是？是不是？”

“或者吧。”他迅速地武装了自己，冷冷地说，“你要这么说也无妨！”

“但是，”她提高了声音，“你把梅花簪给了我！你在两个女人中作

了选择，你把你的图腾给了我！”

“那根本毫无意义，你懂吗？”他大叫了起来，眼神狞恶地、冒着火地、凶暴地盯着她，“送你一个簪子，那只是个游戏，根本不能代表任何事情！你别把你的梦，胡乱地扣到我的头上来！难道你不明白，我一点也不想招惹你！”

“可是你已经招惹我了！”芊芊的泪，终于被逼出来了。“那天在望山桥上，你死拖活拉，要我去烟雨楼，那时你就招惹了我！接下来每天每天，你都在招惹我，当你把梅花簪送给我的时候，你更是百分之百地招惹了我！而现在，你居然敢说，你不想招惹我！”

“好好好，算我招惹了你，那也只是我的虚荣心在作祟！因为你是个美丽的女孩子，我的‘招惹’，只是男人劣根性中的本能！根本不能代表什么！”

“原来如此！”她气得脸色青一阵白一阵，重重地呼吸着，“那么，你刚刚吻住我，也是你的劣根性作祟？”

“不错！”他大声说。

“你……你……”她被打倒了，身子倒退往门边去，含泪的眸子仍然不信任地瞅着他，“你为什么要这么残忍地对待我？你不知道我已经抛开自尊心，捧出我全部的热情……”

“如果你有这么多的热情，无处宣泄，去找子默吧！”他咬咬牙，尖锐地说。

她的脚步踉跄了一下，身子重重地撞上了门框，她盯着他，死死地盯着他，脸色苍白如纸。

“他条件好，有钱有名有才气有地位。”他继续说，语气急促而高亢，“他对你，又已经倾慕在心，他能给你所有我给不起的东西！你如果够聪明，放开我，去抓住他！他才是你的白马王子，我不是！”

“好，好，好！”她抽着气，昂起下巴，恨极地说，“这是你说的！希望你不会后悔！我恨你！恨你！恨你！恨你！恨你……”

她一连串喊出好多个“恨你”，然后，一掉头，她夺门而出，飞奔而

去。

他震动地、痛楚地拔脚欲追，追到门口，他的身子滑落了下来，跌坐在门口的门槛上。

“芊芊！”他把手指插入头发，死命地扯着头发，低声自语着，“不能害你，不能害你……因为爱你太深呀！我已经给不起婚姻，给不起幸福，我害过翠屏，不能……再害你了。”

翠屏，这个名字从他心口痛楚地辗过去，一个久远以前的名字，一个早已失落的名字，一个属于前生的名字，一个好遥远的名字……瞧，芊芊的出现，把他所有隐藏得好好的“罪恶感”，全都挖出来了！

接下来的日子，芊芊和子默成双入对了。

西湖，原来就是个浪漫的地方，是个情人们谈恋爱的地方，是个年轻人筑梦的地方，是个薰人欲醉的地方……子默就这样醉倒在西湖的云烟苍茫里，醉倒在芊芊那轻灵如梦的眼神里，尝到了这一生的第一次——“坠入情网”的滋味。

一时间，画船载酒，平波泛舟。宝马车轮，辗碎落花。百卉争妍，蝶乱蜂喧……西湖的春天，美好得如诗如画。子默和芊芊，就在这个春天里，踏遍了西湖的每个角落：苏堤春晓、柳浪闻莺、三潭印月、九溪烟树……

五月里，整个醉马画会已传得沸沸扬扬。沈致文和陆秀山两个，气冲冲地说：还来不及出招，就莫名其妙地败了！大骂子默不够江湖义气。叶鸣和钟舒奇，摆明了是追子璇的，此时隔岸观火，幸灾乐祸，把沈致文和陆秀山大大调侃了一番。子璇眉开眼笑，真正是乐在心头。梅若鸿的感觉最复杂，酸甜苦辣，百味杂陈，简直不知该如何自处，当大家又笑又闹又起哄时，唯独他最沉默。子璇爽朗地笑着，嚷着说：

“好了！好了！我看啊，芊芊搅乱的这一湖水，终于平静下来啦！不过，”她看着若鸿，笑着问，“你怎么不讲话，难道在闹‘失恋’吗？”

若鸿一惊。芊芊忍不住去看若鸿，两人目光一接，就又都迅速地转了开去。

“在这世界上，有人‘得意’，总有人‘失意’！”若鸿苦涩地一笑，半真半假地说，“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子璇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敲着若鸿的肩说：

“少来了！给你一根杆子，你就顺着往上爬！还‘斯人独憔悴’呢！君不见，今日醉马画会，‘人人皆憔悴’，‘个个都寂寞’吗？”

子璇此话一出，大家叫嚷得更厉害了。叹气声，跌脚声此起彼落。最后，闹得子默摆酒请客才了事。

那夜，子默在烟雨楼靠湖的那间“水心阁”里，摆了一桌非常丰富的酒席，实践当初“赢了的人，要请大家喝酒”的诺言，芊芊也参加了。酒席刚摆好，又来了个意外的客人，那人竟是谷玉农！他带着一脸的憔悴和祈谅，低声下气地对大家说：

“这样的聚会，让我也参加，好不好？给我一个忏悔的机会，让我了解你们，好不好？”

自从大闹烟雨楼，害醉马画会的会员集体入狱以后，这谷玉农隔几天就来一趟烟雨楼，又道歉又求饶，希望能重新获得美人心。子璇对他，是几百个无可奈何。众人对他，全没有好脸色。但他这回改变了策略，一切逆来顺受，不吵不闹，这样的低姿态，使子默也没了辙。其实，这谷玉农也不是“恶人”，更非“坏人”，他只是不了解子璇，又爱子璇爱得发疯，才弄得自己这样做也不对，那样做也不对。

结果，这晚的宴会，各有各的心事，各有各的状况，大家都酒到杯干，没一会儿就都醉了。正像沈致文说的：

“今天完全不是‘酒逢知己千杯少’，而是‘几家欢乐几家愁’！”

真的！若鸿一直闷着头喝酒，把自己喝得醉醺醺。芊芊心事重重，只要有人跟她闹酒，她就“干杯”，害得子默抢着去拦酒，抢着去干杯，喝得脸红脖粗。沈致文和陆秀山是“失意人”，自然“失意”极了。这钟舒奇和叶鸣，看到谷玉农加入，就都“不是滋味”。而谷玉农，见子璇对别人欢欢喜喜，唯独对自己就没好脸色，心情更是跌落谷底。

这样的酒席，还没有吃到一半，大家已经东倒西歪，醉态百出，醉

言醉语，全体出笼。但是，那夜的宴会，却有一项“意料之外”的收获。

原来，当大家都已半醉的时候，钟舒奇忽然满斟了一杯酒，走到谷玉农面前，诚挚已极地说：

“玉农，我代表全体醉马画会的会员，敬你一杯，我先干了！”他一口喝干了杯子，更诚恳地说，“这些年来，大家对你诸多的不友善，是我们不对！对不起！”

“怎么，怎么……”谷玉农太意外，竟结舌起来。

“玉农！”钟舒奇继续说，“看在我们大家的份上，请你‘高抬贵手’，放了子璇吧！”

谷玉农大惊失色，还来不及反应，子璇眼眶一热，眼泪就成串地滚落出来。芊芊见子璇哭了，就奔上前去，用双手拥着她，眼泪也扑簌簌地滚落。所有的人都震动了，顿时纷纷上前，纷纷对谷玉农敬酒。

“玉农，你就快刀斩乱麻，把这段不愉快的婚姻，斩了它吧！你还给子璇自由！”子默说。

“结束一个悲剧，等于开始一个喜剧呀！”若鸿说。

“长痛不如短痛，你们已经彼此折磨了四年，还不够吗？可以停止了！”叶鸣说。

“就凭你谷玉农这样的人才，还怕找不到红颜知己吗？为什么要认定子璇呢？”沈致文说。

“如果你肯放掉子璇，我们醉马画会就交了你这个朋友！”陆秀山豪气干云地说，“从此欢迎你，和你结成‘生死之交’！”

“对！对！对！”众人齐声大吼。

谷玉农四面张望，看到一张张诚挚的、请求的脸孔，再看到哭得稀里哗啦的子璇和芊芊，他的心都冷了、死了。他激动起来，情难自已：

“子璇，你说一句话！我现在要你一句话！你非跟我离婚不可，是不是？”

子璇掉着泪，哀恳地看着谷玉农。

“玉农，不是你不好，是我不好……你就让我去过我自己的日子吧！”

谷玉农再环视众人，废然长叹：

“好好好，看样子你们要剔除我的念头，简直是‘万众一心’！算了算了，子璇，我就成全了你吧！”他抬头大声地喊，“趁我的酒还没有醒，还不快把纸笔拿来呀！等我的酒醒了，再要我签这个字，可就比登天还难了！”

大家都惊喜交集，不相信地彼此互视。然后，好几个人同时奔跑，拿纸的拿纸，拿笔的拿笔，拿砚台的拿砚台，磨墨的磨墨……子璇怔怔地站在那儿，一脸做梦般的表情。谷玉农提起笔来，就一挥而就：

“谷玉农与汪子璇，兹因个性不合，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彼此协议离婚，从此男婚女嫁，各不相涉！”

他在证书下面，郑重地签下自己的名字。把笔递给子璇，子璇也签了字，然后，参与宴会的其他七个人都签名作为见证。等到字都签完了，子璇忽然就奔上前去，拥住谷玉农，感激涕零地说：

“谢谢你！谢谢你这样心平气和地成全了我，放我自由，我说不出有多感激！玉农，我答应你，做不成天长地久的夫妻，我要和你做天长地久的朋友！”

说完，她情绪那么激动，竟在他面颊上印了个吻。

谷玉农震动极了，带着醉意，他喃喃地说：

“结婚四年来，第一次看到你对我这么好……早知道这样，我早就该签字离婚了！”

“谷玉农万岁！”叶鸣举手狂呼。一时间，众人响应，大家的手都举起来了，都高呼着：“谷玉农万岁！”

谷玉农站在那儿，忽然间觉得自己做了件好“伟大”的事，竟飘飘欲仙起来了。

谷玉农和子璇的婚姻关系，就在这次宴会中结束了。子璇像飞出牢笼的鸟，说不出有多么快活。而谷玉农，在以后许多日子里，都怀疑这次“杯酒释夫权”是不是自己中了计？但是，子璇很守信用，从此，他在醉马画会中，从“不受欢迎的人物”，转变成“受欢迎的人物”，他也就接受了这个事实。而且，萌生出一种新的希望来：只要男未婚，女未嫁！他可以继续追求她呀！说不定，子璇兜了一个大圈子，还回到他怀里来呢！

第七章

那晚，宴会结束的时候，夜色已深，是子默把芊芊送回家的。芊芊已脚步蹒跚，醉态可掬。

杜世全和意莲在客厅中等待着芊芊。见到芊芊发鬓已乱，满面潮红，眼角唇边，全漾着酒意。杜世全已经火冒十八丈，碍着子默在场，强抑着怒气。意莲又着急又担心，不住看看世全，又看看子默和芊芊，就怕杜世全会当着子默的面发作起来。子默倒是大大方方，彬彬有礼的。虽然也喝了过多的酒，但他对杜世全和意莲仍然执礼甚恭，而且是不亢不卑的：

“杜伯伯、杜伯母，对不起，这么晚才把芊芊送回来。因为画会中有聚餐，大家都好喜欢芊芊，实在不舍得让她早回家。请你们千万不要责备芊芊，如果要怪罪，就怪罪我吧，是我设想得不够周到。”他凝视着杜世全，微微一弯腰，坦率地再说了几句，“最近，我和芊芊常常在一起，真佩服你们教养了这么好的一个女儿！改天，我会正式拜访！不打扰你们了！”

子默行了礼，转身就走了。

杜世全怒瞪着芊芊，眼中冒着火。芊芊一看情况不妙，只想溜之大吉。才举步上楼，杜世全就吼着说：

“你给我站住！”

芊芊只好站住，被动地看着杜世全。

“你说说，你最近到底在做些什么？”

她张了张嘴。她想说：我爱上了一个男孩子，他的名字叫梅若鸿，可是他不要我，反而把我推给汪子默，所以，我的人和汪子默在一起，我的心想着梅若鸿。我已经掉入油锅里，快被煎透了，快被烤焦了，快被炸得粉身碎骨了……她当然无法说出这些话。咬咬嘴唇，她心中绞痛了起来，眼中就迅速地充泪了。一句话还没有说，泪珠已夺眶而出。

“好了好了，”意莲急忙拦过来，用手搂着芊芊，对世全哀求似的说，“你就不要再说她了嘛！”

“我说她了吗？”杜世全又惊又怒。“我一句话都没说，她就开始掉眼泪！”他瞪着芊芊，“杭州小得很，他们醉马画会又很有名，全是些放浪形骸，不务正业的疯子！你要学画，我没有理由不许，你如果想嫁给汪子默，我告诉你，门儿都没有！从今以后，你也不要再跟这些声名狼藉的艺术家鬼混了，免得弄得身败名裂！你还没许人家呢，这个样子，还有哪个好人家会要你？”

“世全，少说两句吧！”意莲拉着芊芊，就把她拖上楼去，一边走一边低低叽咕，“汪子默好歹也是个知名画家，年轻有为，家世也不错，长相也蛮讨人喜欢……干吗发那么大脾气呢？”

意莲一边说着，已拖着芊芊上了楼。走进芊芊的卧室，意莲就忙忙地把房门一关，对芊芊急切而安慰地说：

“你不要急，你不要怕，快告诉娘，你是不是真的喜欢了汪子默？你尽管告诉我，我会跟你爹去争取的！”

“娘啊！”芊芊大喊了一声，就一把抱住了意莲，一任自己的泪水疯狂般滚落。她无助地、惶恐地、悲切地嚷了出来，“不是汪子默，是梅若鸿啊！”

“梅若鸿？”意莲大吃一惊，见芊芊哭得如此悲切，吓得六神无主了。“谁是梅若鸿？他欺负了你吗？他占了你的便宜吗？他是什么人？”

“他根本不屑欺负我，不屑于占我便宜，他不要我，他眼中根本没有我啊！”

意莲怔怔地站着，听不懂，也搞不清楚，整个人都傻住了。

宴会后的第三天，是醉马画会聚会的日子。芊芊没有出现，她家的管家永贵，送了一封信过来。信封上写的是“醉马画会全体会员收”。大家面面相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子璇急忙抽出信笺来，朗诵给大家听：

“子璇、舒奇、致文、秀山、叶鸣、子默、若鸿，你们好！当你们

收到这封信时，我已经离开杭州，去上海了。我将在我爹的公司里，学习有关航运的事情，暂时不会回杭州了。你们一定不能理解我为什么会突然不告而别，我一时也很难跟大家说清楚我的原因。总之，太复杂了，剪不断，理还乱！”

大家都一脸困惑，一脸沉重。子默皱紧了眉头，若鸿死死咬着自己的嘴唇。子璇看了看大家，又继续念：

“仔细思量，愁肠百折。只好抛下一切，离开一阵。也许一段时日后，再面对各位，已是云淡风轻，了无挂碍……我亲爱的好朋友们！我在这里诚心祝福你们在人生的旅途上，都可以追寻到你们所要追寻的！芊芊，五月十日于灯下。”

大家你看我，我看你，全都迷糊了。只有若鸿，眼光落在窗外遥远的地方，内心思潮澎湃，激动而怆恻。子默脸色发青，眼神阴郁。

“怎么会这样？”他大惑不解地。“什么剪不断，理还乱？什么云淡风轻，了无挂碍，简直像打哑谜嘛！”他抢过信来，“让我再看一遍！”

“子默，”陆秀山说，“是不是你那晚送芊芊回家，让她爹娘有了某种看法……”

“对了！”叶鸣接口，“她那个家庭，肯定对搞艺术的人有成见，所以，就把芊芊押到上海去了。”

叶鸣这样一说，大家都认同了。立刻，大家讨论着各种可能性，也分析着各种可能性。都猜测芊芊是“被迫”带走了。子默把信来来回回看了五六次，脸色一次比一次凝重。最后，他长叹了一声，说：

“她这封信，短短数字，欲语还休！她不是被迫走的，她是自愿放逐的！也许，我认识芊芊还很肤浅，我不曾深刻地了解她，不曾进入她内心深处……也许，她要给自己一段思考的时间……这表示她并没有完全接受我！否则，她至少可以给我一封私人的信，写得清楚一点！”

“哥，不要泄气！”子璇热烈地说，“芊芊或者是被我吓住了，对婚姻大事，有些迷惑。家庭的阻力一定也同时存在，她毕竟只有十九岁，穷于应付，就暂时一走了之。好在，上海又不远，坐它一夜火车就到了。看你艺专教的课能不能找人代教，或者，等放暑假之后，你可以去

上海找她呀！至于目前，你只好多写写信，发动情书攻势，我相信，真情可动天地！芊芊，她想明白了，就会回来的！”

“是啊！”钟舒奇拍拍子默的肩，“我从没有看到你被任何事情难倒，这件事你一定会成功的！”

“何况，”沈致文说，“还有我们这么多的好友，在支持你！”梅若鸿不言不语，仍然注视着窗外的云烟深处。那云烟深处，是茫茫的水，茫茫的天。

一连好些日子，梅若鸿神思恍惚。他不眠不休地画着画，背着画架跑遍了整个西湖区。每夜每夜，他不能睡，点着灯，他从黑夜画到天明。几日下来，他已经把自己弄得满面于思，形容憔悴。这夜，他筋疲力尽，趴卧在床上，他一点力气都没有了，闭上眼睛，他昏昏沉沉地睡去了。

睡梦中，他觉得有一双女性的手，缠绕着自己的脖子，有两片女性的嘴唇，温润地轻触着自己的额。他一惊，醒了，转过身子，他看到子璇笑吟吟的、情思缠绵的脸。

“怎么把自己弄成这副样子？”她温柔地问，怜惜地用手揉揉他零乱的头发，“我把你散了一地的画，都收拾好了！你需要这样没命地画吗？你知道吗？你把自己都画老了！”

“别理我！”若鸿有气无力地说，“让我自生自灭吧！”

“怎么了？在生气啊？”

“嗯。”

“跟谁生气啊？”

“跟我自己生气！”他转开头去，“我这个人，莫名其妙、糊里糊涂、自命潇洒、用情不专、一无是处，简直是个千年祸害，我烦死我自己了！”

“呵！”她笑了。“你还真会用成语啊，四个字四个字接得挺溜的！”她低头凝视他，长睫毛扇啊扇的，一对妩媚的眸子里，盛满了醉人的、醇酒般的温柔。“你也知道你是个千年祸害呀？被你祸害的人还

不少呢，是不是呀？”

“我……”他愣着。

“你到杭州来之前，祸害了谁，我管不着，到杭州之后，你一直在祸害我……”

“子璇！”他惊叫，从床上坐起身子，真的醒了。

“把你吓住了？”她笑着问，“别紧张，跟你开玩笑的！离婚是我自己的事，我早就要离婚了！我决不会把离婚的责任归给任何人！”她眼波流转，风情万种。“我知道，没有一个女人能留住你，也没有一个女人能拴住你。你这样自由自在，无拘无束，正是我向往的境界呀！现在的我，好不容易解脱了，自由了，这种感觉太好了！我这才深深体会出你的境界！哦，若鸿，让两个崇尚自由的灵魂，一起飞翔吧，好不好？好不好？”她俯下头去，将嘴唇贴在他额上，再贴在他眉尖，再贴在他眼皮上，再贴在眼皮上，再贴在他鼻尖……她的呼吸热热地吹在他脸上，她那女性的、温软的胴体，贴着他的肌肤。那强大的诱惑力，使他全身发热，每根神经，都紧绷起来。

“不！不！”他挣扎着，“子璇，躲开我，躲开我……”

“我不要躲开你，我这么喜欢你，怎能躲开你呢？你早就知道，我对你用情已深了。如今再无顾忌，我已经没有丈夫了。让我们大胆地、尽情地去爱吧！让我们享受青春，尽情地活吧！”她继续吻他，面颊、耳垂、颈项……

“不要！子璇，”他情怀激荡，不能自已。“我只是个平凡的男人，现在的我，寂寞而又脆弱，寒冷而又孤独，你带着这么强大的热力卷过来，我……实在无法抗拒呀……”

“那么，就不要抗拒，只要接受！”

她说着，嘴唇已贴住了他的唇。像是一把熊熊的火，突然从他体内燃烧起来，迅速地蔓延到他的四肢百骸。他觉得自己已变成一团火球，再也没有思想的余地。他的双手，他的双脚，全成为火舌，无法控制，就这样把她盘蜷吞噬了起来。

他们相拥着，滚进了床内。

第八章

六月，天气骤然地热了。芊芊离开杭州，已经足足一个月了。

一清早，若鸿就背着画架，上了玉皇山。一整天，他晒着大太阳，挥汗如雨地画着画。画得不顺手，就去爬山。爬到玉皇山的山顶，他眺望西湖，心中忽然涌上一阵强大的哀愁，和强大的犯罪感。

“梅若鸿！”他对自己说，“你到底在做些什么？既不能忘情于芊芊，又不能绝情于子璇，还有前世的债未了，今生的债未还，梅若鸿，你不如掉到西湖里去淹死算了！要不然，从山顶上摔下去摔死也可以！”

他没有掉进西湖，也没有摔下山去，更没有画好一张画。黄昏时分，他下了山，带着一身的疲惫与颓唐，他推开水云间虚掩的房门，垂头丧气地走了进去。立刻，他大大一震，手中的画板画纸，全掉到地上去了。

窗边，芊芊正亭亭玉立地站在那儿，披着一肩长发，穿着件紫色碎花的薄纱衣裙。一对盈盈然的眸子，炯炯发光地看着若鸿，嘴角透着一股坚决的意志。

“芊芊！”他不能呼吸了，不能喘气了。“怎么是你？你从上海回来了！我……简直不能相信啊！”

“是的，我来了！”芊芊直视着他，“我从上海回家，只休息了几分钟，就直奔水云间而来！你的房门开着，我就站在这儿等你，已经等了好一会儿了！”

“我不明白，我不懂……”他困惑地，惊喜交集，语无伦次。“你不生我的气？你还肯走进水云间……”

“我曾经发过誓，我再也不要走进水云间！”她打断了他，接口说，“但是，我又来了！因为，这一个多月以来，我在上海，不论是在街上、办公厅、外滩、桥上，或是灯红酒绿的宴会里，我日日夜夜，想

的就是你！我思前想后，把我们从认识，到吵架，细细想过，越想我就越明白了！我不能逃，逃到上海有什么用？假若我身上、心上，都刻着梅花的烙印，那么，我怎样也逃不开那‘梅字记号’了！”

“梅花的烙印？”他怔忡地、迷惑地问。

“是啊！我们都听过‘梅花烙’那个故事，以前的那个格格，身上有梅花的烙印，那是她的母亲为她烙上去的，为了这个烙印，她付出了终身的幸福！而我的烙印，是我自己恪上去的，为了这个烙印，我也愿意付出我的终身幸福！”

“烙印？”他呆呆地重复着这两个字，“烙印？”

“每次看你为子璇作画，我充满了羡慕，充满了嫉妒！现在，我来了！我不想让子璇专美于前，所以……”

她停止了叙述，盈盈而立。蓦然间，她用双手握着衣襟，将整件上衣一敞而开，用极其坚定、清脆的声音说：

“画我！”

若鸿震动地看过去，只见她肌肤胜雪，光滑细嫩。她上身还穿着件低胸内衣，在裸露的左边胸部，竟赫然有一枝娇艳欲滴的红色梅花！

“芊芊，这是什么？”他吓住了，太震惊了。“谁在你胸口画上一朵红梅？”

“你看清楚！”她向他逼近了两步。那朵红梅离他只有几寸距离了。“这不是画上去的！这是上海一位著名的文身艺术家，为我刺上去的！”

“什么？”他哑声喊，瞪着那朵红梅，这才发现，那红梅确实是一针针刺出来的，刺在她那白白嫩嫩的肌肤上，怵目惊心。“你……”他感到一阵天旋地转，头都晕了，眼睛都花了。“你居然敢这样做！你……你……”

“梅若鸿，”她一字字地念，语声铿然，“梅是你的姓，鸿与红同音，暗嵌你的名字。我刻了你的姓名，在我的心口上，终生都洗不掉了！我要带着你的印记，一生一世！”她深吸了口气，“现在，你还要赶

我走吗？你还要命令我离开你吗？你还要把我推给子默吗？”

他瞪着她，简直不知道自己还能说什么，还能做什么。他一动也不动地站着，一瞬也不瞬地看着她，似乎过了几世纪那么长久，他才听到自己的声音，从内心深处“绞”了出来：

“芊芊！你这么勇敢，用这么强烈震撼的方式，来向我宣誓你的爱，相形之下，我是多么渺小、畏缩和寒伧！如果我再要逃避，我还算人吗？芊芊，我不逃了！就算带给你的，可能是灾难和不幸，我也必须诚实地面对我自己和你——芊芊，我早已爱你千千万万年了！我愿意为你死！什么都不重要了，我愿意为你死去！”

“我不要你死去，只要你爱我！”她喊着，带着那朵红梅，投进了他的怀里。

他紧紧地、紧紧地、紧紧地拥着她。泪水，竟夺眶而出了。这是他成长以后，十年以来，第一次掉眼泪。

子璇在三天以后，才发现芊芊回来了。

是若鸿亲口告诉她的，在水云间外，西湖之畔，他们站在湖边。他以一种坚决的、诚挚的、不顾一切的神情，述说了他和芊芊的故事，述说了芊芊的归来，述说了芊芊的那朵红梅。子璇倾听着，眼珠漆黑迷濛，脸色苍白如纸。她不愿相信这个，她不能相信这个，她不敢相信这个，她也不肯相信这个……但她在若鸿那样认真的陈述中，知道一切都是真的，一切都假不了！

“你拒绝了芊芊，然后芊芊去和我哥谈了一场假恋爱，然后你再和我好，用我填充芊芊留下的空白，是这样吗？”她尖刻地问，“是这样吗？”

“不！你不可以这样说！”他歉疚地、痛楚地说，“一切发展，都不在我们预料之中，就是这样发生了！子璇，我好抱歉……”

“别说抱歉！”她大声地打断他，激动得无法自持。“你们玩弄了我的感情，也就算了，反正汪子璇犯贱，自作孽，不可活！但是，为什么去欺骗我哥？你难道不明白，他是认死扣的，你们会要了他的命的！”她愤愤地一跺脚，耻辱的泪，就不争气地冲进眼眶中。“梅若鸿，

你是怎样一种魔鬼，你亲口说你不会追芊芊，你把我们兄妹全引入歧途……现在，你就这样轻松地来对我‘告白’，你一点都不怕伤害我？”

他扯头发，敲脑袋，慌乱得手足失措。

“我怕。我怕极了！”他坦率地说，“我怕伤害你，也怕伤害子默，但是，我已别无选择！逼到最后，我只能‘忠于自己的感情’了！”

“好一句‘忠于自己的感情’！”她咬咬牙，从齿缝中迸出了这句，她的眼光死死地盯着他，“现在你会说这句话，一开始的时候，你为什么要逃避？为什么把她推给子默？”

“因为我怕伤害芊芊呀！”他叫着说，“她那样完美，那样高贵……而我是这样放荡不羁，家无恒产，我又……我又……”他欲言又止，猛敲着自己的脑袋。“我怕带给他灾难和不幸呀！”

“你现在就不怕带给她灾难和不幸了？”

“我还是怕！”他诚实地说，“但是，爱和怕比起来，爱比怕多，我愿意去试，去试着给她幸福……”

“好！很好！”她点点头，“芊芊纯洁，芊芊高贵，芊芊完美，芊芊还刻了你的印记出现……其他的人，全黯淡无光了！”她瞪着他，像瞪着一个来自外太空的怪物。“你怕这个，你怕那个，忽然间，你又不怕这个，你又不怕那个……怎样解释对你有利，你就怎样解释！脸不红，气不喘！你是个怪物！你说得没错，你就是个千年祸害！是个自私、虚伪、没有责任感的千年祸害！”

喊完，她掉转头就飞奔着跑出那篱笆院。若鸿仍呆呆地站着，被她这几句“一针见血”的“指责”，刺得体无完肤，无法动弹了。

子璇一路哭奔进了烟雨楼。她不想哭的，但是，她太激动了，太伤心了，太悲愤了，太羞辱了……她实在无法掩饰自己的情绪。这样一哭进烟雨楼，“一奇三怪”全吓傻了，奔过来围绕着她，东问西问。子默也被惊动了，跑到回廊里来抓住她：

“你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他急切地问。

“哥哥！”她痛喊出声了，“芊芊回来了！你还一点都不知道吗？她

在她胸口的肌肤里，刺了一朵红梅回来！听清楚，是用针一针针刺出来的红梅花！你知道红梅的意义吗？红若梅，梅若鸿呀！”

子默震惊地瞪着子璇，脸色立刻变得惨白，但他还没听懂，没弄明白。钟舒奇已摇着子璇说：

“你亲眼看到的吗？你怎么知道？”

“梅若鸿告诉我的！他亲口对我说的！他说芊芊用这么强烈巨大的震撼来震醒他，所以，他醒了，他和芊芊相爱了，他们什么都不顾了！哥，你懂了吗？别再做傻瓜了！别再做梦了！”

说完，她甩开众人，奔进屋里去了。

“我不相信……”他喃喃地说，“我要去问芊芊，除非我亲眼看见，亲耳听见，我不能相信……”

子默立刻去了杜家，正好杜世全不在家，他顺利地约出了芊芊。驾着马车，他把车子直驰往郊区的一个树林里，一路上什么话都不说。芊芊一看他的脸色，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心中七上八下，什么话都不敢说。

到了树林里，子默停住马车。四野寂无人影，只有蝉声，此起彼落地在树梢喧嚣着。

“好了！”子默阴沉地、冷冷地说，“你可以告诉我了，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芊芊无助地、哀恳地看着子默，眼中盛满了歉疚和祈谅，她的声音低低地、害怕地：

“对不起，请你原谅我！我去上海……因为我不能再骗你，也不能再骗自己了……”

“我不懂！”他瞅着她，越看就越激动，越看就越悲愤。“你说的什么鬼话，我一个字都听不懂！”他伸出手去，一把扯住了她的衣襟，“你给我看看，你让我见识见识，什么刺青，什么红梅……也许看到了，我就明白了……”说着，他用力一扯，“唰”的一声，她左襟的衣服被扯开了。芊芊慌忙用双手护着胸口，哭着喊：

“子默！你怎么可以这样……”

“让我看呀！”子默的脸色，由苍白而涨红，目眦尽裂，伸出手去拉她遮在胸前的手，“我要看看你到底有多么强烈的感情，有多么深刻的爱！让我看啊，你怕什么？你一针一针刺在身上，不就是要向世人宣告你伟大的爱情吗？你又何必再遮遮掩掩呢……”

“好！”芊芊挣扎不开，就豁出去了，“你要看，就给你看！”她拉开衣襟，露出了红梅。

子默瞪着那雪白肌肤上，殷红如血的梅花。像一个焦雷在他眼前蓦地炸开，炸得他四分五裂了。

“果然是一朵红梅！”他讷讷地说，“怎会有个女子，愿在自己身上，刺一朵红梅……”他不相信地看她的脸，“原来，你爱他有这么深，这么深了……”

“子默，”她流着泪，哀恳地瞅着他，“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知道你对我用情已深，我几次三番要对你说明实情，却话到嘴边又说不出口。但是，我现在想清楚了，我再不悬崖勒马不行了！趁着大家还没掉到谷底以前，赶快把真相告诉你……这样，总比大家都摔得粉身碎骨，来得轻微多了，是不是？”

子默掉开眼光，不再看芊芊，而看着茂林深处，眼中，透着一股冷幽幽的寒气。尽管是六月天，芊芊却被这样的眼光，弄得全身冰冷，寒气透骨。

“你认为我还在崖上吗？”他冷幽幽地说，“你认为只要你‘勒马’，就没有人摔跤了吗？太晚了！来不及了！我早就跌落谷底，已经粉身碎骨了！”

来得及来得及！芊芊哭着说，“请你原谅我！”

“原谅你？我永远也不会原谅你！就和我永远也不会原谅梅若鸿一样！”他抬头看天，轻声念了两句诗，“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他跳上驾驶座，重重地一拉马缰。“走吧！我送你回家，这是我最后一次，送你回家！”

马蹄响起，马车向前滚滚而行。芊芊握着胸前的衣襟，真是愁肠百折，不知该如何自处了。

第九章

“红梅”的事件，并没有到此结束。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杜世全带着他的三姨太素卿去赴宴会，酒席未终了，他就气冲冲地回家了。

客厅里，小葳正缠着丫头春兰下象棋，意莲在一旁观看。杜世全寒着脸，撞开门长驱直入。意莲被他的神色吓住了，跳起身子问：

“怎么了？你怎么提早回来了……”

“芊芊呢？”杜世全大叫着，“芊芊在哪儿？”

“在……在……”意连吓得话都说不清楚了，“在她房间里呀！”

“好，很好！”

杜世全跨着好大的步子，乒乒乓乓地冲上楼去。意莲跟在后面追上去。素卿扭着身子，姗姗然地、从容不迫地走在最后，脸上带着个“看好戏”的神情。小葳、福嫂和丫头们，都面面相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大事。

芊芊正在房里，拿着那个梅花簪想心事。

房门“砰”然一声，被撞开了。杜世全冲了进去，“啪”的一声，就把一卷报纸，摔在芊芊脸上。嘴里恨恨地、愤怒地大声嚷着：

“你做的好事！我杜世全半生辛劳、一世英名，就这样叫你这个好女儿，一夕之间给毁了！你还要不要我出去做人？要不要我去和人家平起平坐谈生意？人家一句：你女儿真是一代奇女子啊！女中豪杰啊！新时代的新女性啊！就可以把我击倒了！你知不知道啊？”

芊芊急忙抓起那张报纸，一看，是一份文艺报，上面有个“艺文轶事”的专栏，用好大的标题，印着：

千金之女为爱文身，

红梅一朵刻骨铭心

她大吃一惊，心慌意乱地去看那内容，报上竟把杜世全的名字，杜芊芊的名字，醉马画会和梅若鸿的名字，全登了出来。以“艺坛佳话”的口吻，略带讽刺地写：“今日的新女性，标新立异已不稀奇，自由恋爱也不稀奇，一定要做一些惊世骇俗的事，才能证明自己的与众不同。”芊芊看着，不禁倒抽了一口冷气。意莲抢过报纸去看，不相信地、害怕地问：

“什么叫文身？什么叫红梅？”

“什么叫文身？什么叫红梅，我也不知道啊！”杜世全大吼着，“让你的女儿来说啊！”他一把抓起芊芊，疯狂般地摇撼着她，“文身！我只有在洋鬼子水手身上，才看到那个东西！你去一趟上海，什么正经事都没学到，难道你竟然学会了文身？我不相信你堕落到这个地步了！你给我看，红梅在哪儿？在哪儿？”

芊芊被他摇得头晕脑涨。意莲急切地去抓杜世全的手：

“世全，你冷静一点，你听芊芊说呀！”她又去抓芊芊的手，“芊芊，快告诉你爹，这都是那些小报胡诌出来的，你决不会去文身的，是不是？芊芊，快告诉你爹！你说呀！说呀！”

芊芊奋力挣脱了父母的手，她倒退了一步，抬着头，昂着下巴，她以一种无畏无惧的神情，一种不顾一切的坚决，勇敢地说：“对！我已经在胸前刺上了梅若鸿的图腾，以表示我永无二心的坚贞！”

说着，她解开上衣，露出了那朵红梅。

“天啊！”意莲快要晕倒了，她脚步不稳地冲上前去，拉着芊芊的手，就想往浴室拉去。“赶快去洗掉它！”

“洗不掉了！”芊芊又往后一退，“它一针一针刺在我的皮肤里，终生都洗不掉了！”

杜世全瞪视着那朵红梅，气得快要发疯了。他一步一步走向芊芊，这个他深以为傲的、才貌双全的女儿。他看了她好半晌，然后，他举起

手来，狠狠地给了她一个耳光。

“我杜世全怎会有你这样一个胆大妄为，不顾廉耻的女儿！你以为这是新潮浪漫，美艳绝伦的事吗？这只是下流无耻，幼稚透顶的行为！你气死我了，你真的气死我了……”他举起手来，又给了她一耳光。这一动手，就控制不住了，他劈头劈脸地对她打了过去。“我真想打死你，打死你……”

“不要不要！”意莲痛哭起来了，一面哭着，一面去抱住杜世全的手。“我给她洗掉！我用刷子刷，用药草泡，用皂荚来刮……”

“你这个笨女人！”杜世全把意莲重重一推。“什么叫刺青，你不懂吗？古代只有犯重罪的人，才刺上这个，因为终生都洗不掉！”他指着芊芊，“她却把这罪恶的标记，刺在自己身上！”他再指着意莲，“你是怎样的母亲！你从不管教她，从不教育她吗？”

“爹！”芊芊喊，“这是我自己的事，跟娘无关，你打死我好了，不要迁怒于娘！”

“什么叫你自己的事？”杜世全一直问到她脸上去。“整个杭州市都当是我杜世全的事来讨论！你生为杜家人，你就得背负杜家给你的一切，这比‘刺青’还牢固，因为它是你生命的一部分，你摆脱不掉，也挣扎不开，你懂不懂！好！”他大大喘口气，坚决地说，“不管红梅洗得掉还是洗不掉，不管你是刺了一朵红梅，还是几百朵红梅，你从今以后，不许和醉马画会任何一个人来往，不许和梅若鸿再见面！”他一拉意莲，“你给我出来，让她一个人关在这房里闭门思过！”

“爹！”芊芊凄声一喊，再怎么倔强，此时全化为恐慌，她双腿一软，就对杜世全跪了下去，“爹！你原谅我！我实在爱梅若鸿爱得太苦太苦了，我逃到上海，也逃不掉这份刻骨的思念，爱得没有办法，才会去刺红梅！爹，请你看在我这份痴情上，成全我们吧……”

“成全！”杜世全撕吼着，“你还有脸跟我说成全？我永远不会成全你们！永远永远不会，而且，我会要梅若鸿为这件事付出代价，你等着瞧吧！”

吼完，他拖着意莲，把意莲硬给拖出了房外。门口，看热闹的小葳、福嫂、卿姨娘、丫头仆佣，全部后退。杜世全“砰”地关上了门，扬

着声音喊：

“永贵！大顺！阿福……给我拿铁闩来！”

当晚，他在门上加了三道铁闩，重重闩住。再用三个大锁，牢牢锁住，把钥匙放在自己身上。意莲哭叫着说：

“你要饿死她吗？你要置她于死地吗？”

“把食物从门缝里塞进去！”杜世全说：“她死不了！就算她会死，也让她死在家里，免得死到外面去丢人现眼！”

芊芊就这样被囚禁了。

若鸿知道芊芊被囚禁，是福嫂来报信的。福嫂是给芊芊送食物时，被芊芊在门缝中低声恳求，给求得动了心。匆匆赶到水云间，她慌慌张张地说了几句话，就转身跑掉了。她说：

“小姐要你保持冷静，不要采取任何行动，因为老爷在气头上，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他要你这几天小心一点，最好住到朋友家去避避风头！小姐暂时不能来看你了，要我告诉你一声，让你知道原因，免得胡思乱想！她还说，她会想办法的，要你千万忍耐！”

福嫂走了。若鸿呆呆站着，他怎能忍耐呢？着急、担心、怜惜、无助……各种情绪，把他紧紧包裹着，他所有的思想和意志，都只有一句话：要救芊芊！但是，怎么救呢？杜世全家户森严，自己要进那扇大门，恐怕都不容易，就算进去了，又能怎样？他想不清楚了，也没时间多想了，他骑上了脚踏车，奋力地踏着，直奔烟雨楼。

“子默！”他站在画室里，面对所有画会的老友们，着急地大喊着，“我知道我现在没什么脸面站在这儿求救！我知道大家对我已经有了成见……但是，我走投无路了！芊芊给她的爹关起来了！我求求大家，拿出我们的团队精神，看在芊芊曾经是我们大家的朋友份上，一齐去杜家，说不定可以救出芊芊来！”

子默、子璇和那“一奇三怪”，全体面面相觑，没有一个人说话，空气僵硬。子默子璇的脸色尤其难看。

“我现在整个人心慌意乱，六神无主了！”若鸿强捺住自尊，低声下

气地说，“子默，芊芊的爹一直很敬重你，上次才肯打电话给警察厅长，救我们出狱！假若我们全体去一趟，他或者会把我们看成一股力量……”

子默的脸色铁青，眼镜片后面，透出幽冷的寒光。

“太可笑了！”他瞅着若鸿，“太荒谬了！你居然还敢走进烟雨楼，要我去帮你追芊芊，你欺人太甚了！”

“是是，我可笑，我荒谬，可是我已经无计可施了！他们把芊芊关在房里，锁了三道大锁，她在受苦呀！”

“她受什么苦？”子璇尖锐地插嘴，“她在她父母保护底下，会受什么苦？她所有的苦难就是你！”

“对对对！是我是我！可是已经弄成现在这样子了，追究责任也来不及了！我现在到烟雨楼来求救，已经是病急乱投医了，难道你们不再是我的朋友了吗？”

“朋友？简直笑话！”子默一拂袖子，愤然抬头，怒瞪着若鸿，“你早已把我们的友谊，剁成粉，烧成灰了！现在，当你需要支持的时候，你居然敢再到烟雨楼来找友谊，你把朋友看成什么？你养的狗么？挥之即去，呼之即来吗？我告诉你，我们没有人要支持你！”他抬眼看大家，“你们有人要支持他吗？有吗？”

“我认为这是你个人的事，一人做事一人当！”陆秀山说。

“对啊！我们总不能打着画会的旗子，杀到杜家去帮你抢人啊！”叶鸣接口。

“就算我们愿意帮你去抢亲，也师出无名啊！”沈致文说。

“我懂了！我懂了！”若鸿废然长叹，踉跄后退，“我和芊芊，已经触犯天条，罪不可赦了，你们每个人都给我们定了罪，没有人再会原谅我们了！罢了罢了，我不必站在这儿，向你们乞讨帮助，我一人做事一人当，我去杜家面对自己的问题！”

他转过身子，大踏步冲出烟雨楼。

“等一等！”身后有人喊，他一回头，是钟舒奇。

“虽然我不擅言辞，自知没什么份量，但是，我可以陪你去一趟杜家！”

第十章

当杜世全听永贵通报说，梅若鸿和钟舒奇在门外求见时，他真是又惊又怒又恨。他从椅子里一跃而起，往庭院里走去，一面对永贵气冲冲地说：

“他居然还敢上门？好！把他们带过来，我在院子里见他们！你叫阿福、大顺、老朱、小方……他们带着人，全体给我在旁边侍候着！我正要去找这个梅若鸿，没料到他自投罗网！好好好，我倒要看看，他是怎样一个三头六臂的人物！”

“世全！世全！”意莲追在后面哀求，“你跟他好好谈，好不好？让他别再来纠缠芊芊就好了。”

“你给我进屋里去！不要你管！”杜世全吼着。但意莲怎肯进屋里去。这个让她女儿魂牵梦萦、刻骨铭心的男人来了，她也想见一见呀！

若鸿和舒奇被带进大门，走过了柳荫夹道的车道，来到屋前那繁花如锦的庭院里。杜世全站在院中，怒目而视，非常威严，非常冷峻。好多家丁围绕在侧，人人严阵以待。整个庭院中，有股“山雨欲来”的肃杀之气。

“我是梅若鸿，”若鸿对杜世全深深鞠了一躬。“这是我的朋友钟舒奇。我想，您就是杜伯父了！”

“不错！”杜世全愤愤地说，“我就是杜世全！”他上上下下打量这个“梅若鸿”。只见他满头蓬松的头发，一对深黝的眼睛，晒得黑黑的皮肤，穿着件西式衬衫，竟然第一个扣子都不扣，下面是条咸菜干一样的裤子，还穿了件不伦不类的毛背心。这样的不修边幅，桀骜不驯，杜世全看了，就气不打一处来！就凭这样一副落拓相，居然勾引芊芊做出那么荒诞的行径来，简直可恨极了。“你来我家，想要做什么？”他大声喝道。

“杜伯父，请你让我见芊芊一面！”若鸿急切地说，“我和芊芊，情投意合，缘定三生。我们相知相爱，已经难舍难分，请您成全我们！”

“呵！”杜世全越听越气，脸都涨红了，“你还有脸在这儿高谈情投意合，缘定三生？谁和你缘定三生？既无父母之命，又无媒妁之言，你勾引良家女子，做出违经叛道的事来，让我恨之入骨！你现在还敢在这儿大言不惭，你简直是个不知羞耻的魔鬼！来人啊！”他大叫。“把他抓住，给我打！”

众家丁一拥而上。七手八脚地抓住了若鸿，迅速地反剪了他的双手。

钟舒奇急忙拦上前去，嚷着说：

“大家有话好说，不要动粗呀！伯父，好歹我们都是知识分子，君子动口不动手！”

“君子！”杜世全怒吼着，“和你们这种人，谈什么君子！”他指着若鸿的鼻子，“你今天想好好地走出这个门，你就给我发下毒誓，从今以后不来纠缠芊芊！”

“我不是纠缠芊芊，我是爱芊芊呀！”若鸿也脸红脖子粗地叫了起来，奋力挣扎着，“你不让我见到芊芊，我根本就不会走！别说还要让我发誓了！你今天就是打死我！我也不走！”

“是吗？”杜世全大喝，“大顺，你们还等什么？给我打！给我狠狠地打！”

大顺一拳就挥过去，重重地打在若鸿的肚子上，又一拳挥向他的下巴，再一拳捶在他胸口。钟舒奇大叫着，伸出双手去挡：

“伯父！若鸿来这儿，原是一番美意……”

他的话还没喊完，已被好几双手，给推翻于地。众家丁围着若鸿，顿时间，拳打脚踢，打得若鸿跌跌冲冲，好生狼狈。若鸿被这样一阵打，整个人都陷入一种歇斯底里的状态，他放开喉咙，大声地狂喊起来：

“芊芊！你在哪儿？芊芊！我来看你了！芊芊！你出来！你快出来呀！芊芊！芊芊……”

杜世全气得快要晕了，更大声地嚷着：

“打！打！打！狠狠地打！打到他闭口为止！阿福、小方，你们打呀！重重地打呀！”

更多的拳头，像雨点般落在若鸿头上身上，打得他头昏眼花，七荤八素。意莲扑向杜世全，大喊着：

“你疯了吗？打出人命来怎么办？快住手呀！快叫他们住手呀！”

素卿、小葳、福嫂和丫环们都跑出来看热闹。一时间，院子里大的吼小的叫，又打又闹，乱成一团。在这团混乱中，若鸿依旧倔强地、嘶哑地声声吼叫：

“芊芊……芊芊……你在哪里？芊芊……”

在楼上卧室里的芊芊，被这惨烈的呼叫声惊动了。是若鸿的声音，他来看她了！她扑向房门，捶打着门，用力拉着门把，狂喊着：

“放我出去！爹！娘！福嫂！小葳！放我出去！放我出去！”她拼命地拉门打门，那门却纹丝不动。芊芊急得泪流满面了。“天啊！谁来救救我！谁来救救我呀！”

整栋屋子里的人，都在庭院里，根本没有人听到芊芊的呼叫声。院子里，传来了若鸿更加凄厉的嘶喊：

“杜伯父，你打不走我！今天就算你把我打死了，变鬼变魂，我还是要找芊芊！芊芊！芊芊啊……啊哟……”

芊芊快要急疯了，她合身扑在门上，用力撞门，一下一下，撞得浑身疼痛，那门仍然开不开。她哭着，转身一看，只有一扇门通向阳台，她就撞开了阳台的门，奔上了阳台。她在阳台上对下面一看，只见永贵、大顺等十几个家丁，正在痛殴若鸿。这一看，她惊得魂飞魄散，伏在栏杆上，她对若鸿没命地大喊：

“若鸿！我在这儿！若鸿！若鸿！”

若鸿抬头见芊芊，就更大声地狂叫：

“芊芊！我告诉你！我不会屈服的，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把我们分

开……”

杜世全见芊芊现身，又见两人隔空呼叫，一副“生死相随”的样子，更是火高十八丈。他回头对永贵大叫：

“去给我拿根大棍子来！快！”

“爹！爹！”芊芊哭着在阳台上奔来奔去，苦无下楼之策，喊得凄惨已极，“爹！你不要打他！你这样做，我会恨你一辈子！爹！”她见喊不动世全，又哭着大喊，“娘！娘！娘！救救我们吧！”

“世全！”意莲几次三番被世全推了开去。“你就放了他吧！我求求你呀！”

永贵已拿了一根大棍子来。钟舒奇见情况恶劣已极，大喊着：

“若鸿！好汉不吃眼前亏！你住口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呀！”

杜世全夺过木棍，其势洶洶地走向若鸿：

“你说！你还要不要纠缠芊芊……”

“我就是要纠缠芊芊，我缠她一辈子，爱她一辈子，你就是拿一百根，一千根木棍来，也打不走我！”

“你狠！你有种！你会撒赖，你会撒泼……”杜世全重重地喘着气，“你是画画的，你勾引我的女儿，好，好，好。”他厉声地，“你用哪一只手画画？右手是吗？”他大声命令，“大顺、小方，你们把他拖到假山那儿，把他的右手，给我平放在石头上面！”

大顺等听命而为，把若鸿拖到大石头前，抓住他的右手，按在石头上。杜世全对着那只手，举起了大木棍：

“我今天就废掉你这只右手，看你嘴还硬不硬？看你还能不能打着艺术的旗帜，到处诱拐良家妇女！”

若鸿这才明白杜世全要毁他的手，急切挣扎，死力地要把手缩回去。

“你敢毁了我画画的手？你敢？你敢！”

“你看我敢不敢？你看我敢不敢……”

满院子的人都惊叫着，意莲叫“世全”，小葳叫“爹”，佣人们叫“老爷”，钟舒奇叫“伯父”，素卿尖叫“老天爷”……庭院里一片惨叫声。

木棒正要挥下，阳台上，传来芊芊凄厉无比的呼号：

“爹！你废了我的手吧！我来代他！我下来了！若鸿！我下来了……”

她说着，已忘形地爬上栏杆，纵身飞跃而下。

小葳第一个看见，尖声狂叫：

“姐姐……姐姐跳下来了……姐姐呀……”

若鸿抬头一看，芊芊正飞快地坠下楼来。

“芊芊啊……”他惨烈地大喊，挣脱众人，奔过去。

杜世全回头一看，吓得丢掉了棍子，狂奔过去，伸出手来想接住芊芊。

世全哪里接得住，芊芊已“砰”然一声，跌落在石板地上。满院一片惨叫，全体奔了过来。

芊芊躺在地上，整个人都已晕死过去。额头贴着石板，血慢慢地沁了出来，染红了石板。

若鸿扑跪在芊芊面前，伸出手去，他把她抱了起来，紧拥在怀里。他的脸色和芊芊的脸色一样白，他用自己的下巴，紧偎着她那黑发的头颅，嘴里，乱七八糟地说着：

“我不会让你一个人走的，你死了，我跟着你去……我一定跟着你去……你不要怕，有我呢！有我呢……”

杜世全怔在那儿，在这么巨大的惊恐下，已完全失去了应付的能

力。

意莲双腿一软，晕倒在福嫂的怀里。

芊芊被送进了慈爱医院，那儿有最好的西医。

芊芊并没有死，但是，伤痕累累。额头破了，右腿挫伤，膝盖擦伤，到处有小伤口，到处淤血。最严重的是左手，手腕骨断了。医生给她立刻动手术，接好了骨头，上了石膏。那时，上石膏还是最新的医治方式。足足经过四小时的手术，芊芊才被推入病房。她看起来实在凄惨，额上包着绷带，手腕上上着沉甸甸的石膏，浑身上下，到处贴着纱布。她整个人缩在白被单里，似乎不胜寒瑟。

到了病房，她就清醒过来了。她一直睁大眼睛，去看若鸿，惊恐地问：

“你，你的手，你的手……”

若鸿急忙把两只手都伸在芊芊眼前，拼命张合着手指给她看，嘴里恳挚地说着：

“一根手指头都没少！芊芊，你用你的生命，挽救了我这只手。从此以后，这只手是你的，这只手的主人，也是你的！我在你父母面前，郑重发誓，从此，我这个人，完完全全都是你的！你要我怎样，我就怎样……”

她瞅着他，紧紧的瞅着他，仔细研究着他的脸：“你的眼睛肿了，你的嘴角破了，你的脸瘀血了，你的下巴青了，你的眉毛也破了……你的胸口怎样？肚子怎样？我看到大顺……一直打你肚子……”她啜泣着，泪，涌了出来。

“拜托你，求求你！”若鸿也落下泪来了。“请你不要研究我脸上这一点儿伤吧！你躺在这里，上着石膏，绑着绷带，动也不能动，我恨不能以身代你，你还在那儿细数我的伤！你知道吗？我真正的伤口在这儿！”他把手压在心口上，痛楚地凝视着她。

杜世全惊愕地站在一边，注视着这一对恋人，一对都已“遍体鳞伤”的恋人。一对只有彼此，旁若无人的恋人。他简直不知道自己心中

是恨是悲，是怨是怒？只觉得鼻子里酸酸的，喉中梗着好大一个硬块，使他一时间，竟说不出话来。意莲拉着他，把他一直拉到了门外，哀恳地对他说：

“世全，我们认命了吧，好不好？”

“这是‘命’吗？”杜世全问，“不是‘债’吗？”

“命也罢，债也罢，那是芊芊的命，那是芊芊的债，让她去过她的命，去还她的债吧！你什么都看到了，他们两个，就这样豁出去了！好像除了彼此之外，天地万物都没有了！这样的感情，我们做父母的，就算不了解，但是，也别做孩子的刽子手吧！”

“刽子手！”杜世全大大一震，“你用这么严重的名词……”

“当芊芊跳下楼来的一刹那，我就是这种感觉，我们不是父母，而是……刽子手！”意莲含泪说。

杜世全注视着意莲，废然长叹。世间多少痴儿女，可怜天下父母心！他知道他投降了。但是，他必须和这个梅若鸿彻底谈一谈！

钟舒奇当晚就到了烟雨楼，把若鸿挨打，芊芊坠楼的经过，详详细细地说了。子默和子璇，都震动得无以复加，“三怪”更是啧啧称奇，自责不已。叶鸣跌脚大叹说：

“若鸿来求救的时候，我就有预感会出事，朋友一场，我们为什么不帮忙呢？”

“你有预感，你当时为什么不说！”沈致文对他一凶，“现在放马后炮，有什么用？”

“奇怪，你凶什么凶？”叶鸣吼了回去，“当时，就是你说什么‘师出无名’，大家才跟着群起而攻之！”

三怪就在那儿你一句我一句地对骂起来。子璇坐在那儿，动也不动，眼睛深黝黝地像两泓深不见底的湖水，渐渐的，湖水慢慢涨潮了，快要满盈而出了。钟舒奇心动地看着她，走过去拍拍她的手，柔声说：

“别难过。这一场风暴，已经过去了。若鸿虽然挨了打，芊芊虽然

跳了楼，两个人都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而且，杜伯父显然已经心软了，对他们两个这种‘拼命的爱’，已经准备投降了！”子璇再震动了一下，陆地车转身子，含泪冲出去了。

子默看着子璇的背影，了解地、痛楚地咬了咬嘴唇。感到内心那隐隐的伤痛，正扩散到自己每个细胞里去。对芊芊，对若鸿，已分辨不出是嫉妒还是同情，是愤怒还是怜悯？只深刻地体会到，自己的痛，和子璇的痛，都不是短时间内，可以烟消云散的了。

第十一章

芊芊在医院里住了一个月。

这一个月中，若鸿有了彻底的改变。在杜世全开出的“条件”和“考验”下，他屈服了，他去“四海航运”公司上班了。杜世全对他说得很明白：

“你爱芊芊，不是一句空口说白话，所有的爱里面，都要有牺牲和奉献，我不要你入赘，不要你改姓。我只希望芊芊未来的日子，过得好一点，希望我庞大的家业，有人继承。所以，你要芊芊，就必须依我一个条件，弃画从商，进入杜家的事业，我要栽培你成为我的左右手！”

若鸿听到“弃画从商”四个字，就吓了好大一跳，本能地就抗拒了：

“那怎么可能？画画是我的生命啊！要我放弃画画，等于要我放弃生命呀！”

“你不是口口声声说，芊芊对你，更胜于你的生命吗？你不是口口声声说，为了争取芊芊，你愿意付出一切代价吗？”

“是啊！不错啊！”若鸿凄然地说，“但是，爱芊芊和爱画画，这两种爱是可以共存的啊！”

“如果不能共存呢？”杜世全尖锐地问，“你要舍芊芊而要画画吗？”

“不！我要定了芊芊！”若鸿深深抽了一口气，以一种“壮士断腕”般的“悲壮”，说了出来，“好！我进入杜家的事业，我去上班，我学习经商！但是，下班以后的时间是我自己的！我上班八小时，睡觉六小时，还有十小时画画！如果我能‘三者得兼’，有芊芊，有上班，有画画，那样，你总不能反对了吧？”

“你试试看吧！”杜世全说，“如果你不全心投入，我怀疑你的能力，是不是能三者得兼！搞不好，你三个都要失去！你试试看吧！”

就这样，若鸿进入了“四海航运”，到杭州分公司上班去了。杜世全给了他一个“经理”的称谓，让他先学习航运和贸易的基本事务。事实上，他上班的第一个月，根本不在上班，而在上课。四海的各部门首长，每天捧给他一大堆的汇报，关于船期、货运、转口、管理、经营、谈判……他一生没有进入过这样艰难而复杂的社会，像小学生般弄了一大堆的笔记，仍然是丢三忘四，错误百出。难怪，当芊芊手腕上的石膏，被“一奇三怪”写满了吉祥话，而若鸿在上面写的却是：

芊芊卧病二十一天，天天好转！

若鸿上班一十二日，日日成愁！

芊芊看了这两句话，真是心痛极了。但是，若鸿挑着眉毛，用充满信心的声音说：

“不要担心，我现在只是一开始，不能进入情况！等我摸熟了，就会上轨道的！你放心，我要好好地干，不能让你爹小看了我！”

芊芊欣慰地笑了。能让父亲从激烈的反对，到现在这样的妥协，已经非常非常不容易了，确实值得若鸿付出一番努力。如果能当成父亲的左右手，也不必再为“咯咯咯”来吵架了。

七月，芊芊出院了。全家热热闹闹，一片喜洋洋。“一奇三怪”都来探视过芊芊，依然爱说笑话，仍然会把气氛弄得非常欢乐。但是，子默只去过一次医院，什么话都没说，就默默地走掉了。子璇从来没出现，既没去过医院，也没来过杜家。这种冷漠，使芊芊感到十分伤痛，当她知道，自从自己受伤以后，若鸿就再也没去过烟雨楼的时候，她就更难过了。虽然若鸿很轻松地说：

“那有什么关系？没有烟雨楼，我还有水云间呀！何况，我现在也没时间画画了，我有那么多‘功课’要做，我有‘四海’呀！”

四海，四海，四海是若鸿的地狱，里面既有刀山，也有油锅，他一会儿上刀山，一会儿下油锅，简直痛苦极了。受训一个月以后，他开始正式着手工作，这才更体会到事事艰难。永远有弄不清的数目字，永远有弄不清的港口名称，永远有弄不清的航线图，永远有弄不清的商品……真不明白，为什么一天到晚要把甲地的东西送到乙地去？又要把乙地的东西搬到甲地来？

这天，在办公厅里，一大堆“副理”，围着个“梅经理”，人人都捧着公文，着急地询问着：

“梅经理，华宏公司的棉花提单，我记得是交给您了，您快找找，是放在哪里了！现在等着要用！”一个说。

“我找！我马上找……”若鸿在一大堆公文里翻着找着。

“等一等！”另一个把公文送到若鸿眼前，“梅经理，这份提单，您签字签错了！现在达兴公司翻脸不认账，这笔运费，要我们四海自行负责！”

“岂有此理！”他大怒，骂着说，“你告诉达兴，我们四海的船，第一，船期稳！第二，信誉好！第三……第三……第三……”他想不起来了。

“汰旧率高！”另一个副理忍不住接口。

“对对对！汰旧率高，所以，所以……”

“跟他们说这个没有用，他们不认账还是不认账！”

“梅经理，”又一个“副理”从外面冲了进来，气急败坏地喊，“惨了惨了！这份合约书有问题，报价单上您少写一个零字，十万块的生意变成一万块了！这下赔惨了，怎么办？怎么办？”

“少写一个零？怎会这样？”若鸿焦头烂额地问，“你们送出去以前，怎么不校对一下？……”

“梅经理，”再一个急急问，“隆昌的王经理在问我们，下个月五日出发的合顺号，是不是铁定在连云港靠一下？”

“靠一下？好好，就靠一下……”若鸿已经心乱如麻。

“什么？”前一个吼了起来，“怎么可以靠？航程一变，后面全体会乱……”

“哦哦哦，”若鸿急说，“那就不可以靠……”

“不可以？”后一个急了，“梅经理，你昨天说可以，张副理已经签出去了！”

“那，那，那就只好可以了！”他六神无主地。

“您说可以，张副理要您签个字……”

“签字？”他大吃一惊，跳了起来，“我不签字，我再也不要签字！以前，我在我的画上，签了几千几万个名字，每签一次都是骄傲，从没有签出任何麻烦……现在，签一个错一个，我不签，不能签……”

“梅经理……”一个喊。

“梅经理……”另一个喊。

顿时间，左一声“梅经理”，右一声“梅经理”，叫得他心慌意乱，胆战心惊。他终于再也按捺不住，霍地从椅子里跳了起来，大吼着说：

“停止！停止！一个都不要说了，我输了！我败了，行吗？而且我的名字也不叫‘梅经理’，自从我叫了‘梅经理’以后，我简直就是名副其实的‘霉经理’！我统统不管了！我不干了！我让这个‘霉经理’变成‘没经理’，可以吧？”

他大步冲出门外，抛下一堆副理面面相觑，他回“水云间”去了。

这件事，使杜世全气得快发疯了，他回到家里，跳着脚对芊芊说：

“我就不懂，你怎么会看上这样一个一无是处的男人？他是数学白痴呀！数目字都不会认！不是少一个零，就是多一个零！他是地理白痴呀！到现在还不知道长江线有多少港口！他是时间白痴呀……所有船期都弄不清楚……我真怀疑他是不是智商有问题！”

“爹！”芊芊小小声说，“你不要急躁，你要给他时间嘛……”

“给他时间？”杜世全咆哮着，“他可不给我时间呀！丢下公司一大堆烂摊子，他说不干了！连跟我报告一声都没有，人就不见了！我怎样给他时间？”

“啊……”芊芊惊呼了一声，立即了解到，若鸿必然深深受挫了，她

就担忧得心慌意乱起来。杜世全还在那儿大篇大篇地数落，她已经听不进去了。“我出去一下！”她嚷着说，“我看看他去！”说着，她转身就往外跑。

“你给我回来！回来！”杜世全喊着，“医生说你还要休息，你去哪里？”

芊芊早就跑得没踪没影了。杜世全跌坐在沙发里，大声地叹气呻吟：

“我到底是造了什么孽，会生了这样一个女儿！”

芊芊到了水云间，发现若鸿坐在地上，对着一地的画板画纸发呆，他的脸色苍白而憔悴，他的眼光，像是垂死者的眼光，空洞而无神。他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似乎是在“凭吊”一个死去的梅若鸿。他那种萧条、悲怆、无助和落寞的神情，立刻绞痛了芊芊的五脏六腑，她全身全心，都为他而痛楚起来。走到他面前，她跪了下去，伸出双手握住他的双手：

“若鸿，如果你不能适应上班的生活，你就不要再去了！千万别折磨你自己！”

他抬眼看她，眼中一片悲凉。

“芊芊啊！”他哀苦地说，“失去了绘画的梅若鸿，实在是一无所有啊！在那间办公厅里，只有一个低能的、无知的梅若鸿，在那儿被各种公文，各种数目字，各种船名地名货物名，给一刀一刀地‘残杀’掉！”

“若鸿！”芊芊震动地惊喊。

“失去了绘画，失去了海阔天空的生活空间，失去了自由自在的时间……我等于已经毁灭了，已经死亡了！芊芊啊……我不明白，这个毁灭了的我，死亡了的我，对于你，还有价值吗？”

芊芊被他那样凄苦的语气，吓得冷汗涔涔，发起抖来。她扑过去，一把就把若鸿抱住，痛下决心地喊：

“若鸿，你不可以死亡，不可以毁灭！你听着！你画画吧，你去画吧！尽情尽兴地挥洒你的彩笔吧！我绝不让他们再糟蹋你，再残杀你

了！”

“可能吗？”他有气无力地说，“你爹不会放过我的……”

“他会的！他会的！”芊芊喊着，“无论如何，我爱上的那个梅若鸿，是水云间里的梅若鸿，不是四海航运里的梅若鸿啊！让我们去跟爹说，让我们去说服他吧！”

当杜世全知道，芊芊和若鸿，做了退出四海航运的决定时，他实在是太失望、太灰心了。

“你不是说，你上班八小时，睡眠六小时，你还可以有十小时来画画吗？”他对若鸿激动地问，“你怎么不利用你的十小时呢？”

“我哪里还有十小时！”若鸿痛苦地说，“我已经过得一团乱了！一天剩下的十小时，有五个小时用来背资料、查资料、找资料……另外五个小时，用来痛苦、沮丧、懊恼、生气了！我还有什么时间可以画画呢？”

“这种混乱又不是永久的，你总有一天熟能生巧！你犯了这么多错，我可曾当面责备过你一句？结果你自己那么快就打退堂鼓，你对得起我吗？你这是男子汉大丈夫的行径吗？”

“我……实在没有办法啊！”若鸿沮丧到了极点，“我太不喜欢办公厅里那些事情了！”

“不喜欢？你以为我杜世全就喜欢奔波劳顿的吗？人生在世，岂能尽如人意？总有时候，是要为自己的责任感做一点什么，而不是永远为了兴趣生活……”

“爹！”芊芊急切地插进来，“你就不要再勉强他了，上那个班，对他实在太痛苦！一个痛苦的经理，不会为四海带来繁荣的……”

“是啊！”若鸿接口，“你留着我，迟早会留出大麻烦来的！这个班我是绝不能上下去了，再上下去，我自己发疯也就算了，把公司搞垮了，连累百名员工，失去就业机会，流离失所，我岂不罪莫大焉！”

“哼！”杜世从鼻子里重重的哼一声，怒冲冲地看着若鸿，“你说的也有道理，你带来的麻烦，已经够大了！”他咬咬牙，“那么，你到底能

做什么？你告诉我！画画吗？你自认是个很有才气的艺术家吗？”

“最起码，我一天画二十四小时，都不会累！”若鸿扬起眉毛来，“伯父，你放我自由自在地画画，我一定很快就画出名堂来！并不是每个艺术家都穷，靠画画而名成利就的人也多着呢！汪子默就是其中之一，不是吗？”

“这可是你说的！”杜世全盯着若鸿，“你的意思是说你是画坛奇才，只要离开我的公司，你就如鱼得水，可以全力去画，尽兴去画，画了一定有出息？早晚飞黄腾达，名成利就？”

“飞黄腾达，名成利就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若鸿坦白地说，“我不敢说我能达到那个地步，但是，你让我去画，我迟早会画出一片属于梅若鸿的天空来！”

杜世全背负着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踱来踱去，思索着，研考着。然后，他突然停在若鸿面前，有力地说：

“好！为了你这一句‘属于梅若鸿的天空’，我赌下去了！我给你两个月的时间，今天是七月二十，九月二十日，我为你开一个画展，我会租下杭州最好的场地，揽翠画廊！所有画笔画纸裱画钱，全由我投资！如果你成功了，我就承认了你，如果你失败了，你就再也不要到我面前来唱高调！至于成功的定义，我并不要你的画卖大钱，只要看看你能不能在艺术界引起回响，受到肯定！”

“真的？”若鸿不敢相信地问，整个脸孔，都绽放出光彩来，眼睛里的阴郁，一扫而空，两眼变得炯炯有神了。“伯父，你真的愿意支持我？”

“我不是‘支持你’，我是‘考验你’！”杜世全说，“你听着！我只出资帮你开画展，但我不会发动任何一个人来买画或看画！画展的成败，全靠你自己！”

若鸿意兴风发，精神抖擞了。

“我会表现给你看的！伯父！两个月的时间虽然太短，但是我会夜以继日，全力以赴！何况，我以前还有很多画，可以整理出来！我保证，我不会再让你失望了！绝对绝对不会了！”

杜世全呼出好大一口气来：

“但愿你不会！”

芊芊喜出望外，扑上前去，就忘形地搂住了杜世全的脖子，欢喜得声音都发抖了：

“爹！你毕竟是个有胸襟、有气度、有思想、有感情的，伟大的爹呀！”

杜世全又哼了声，努力做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来，但，芊芊这几句话，确实让他舒解了连日来的愁云惨雾。而且有些轻飘飘的！他抬眼再看了看若鸿，此时的若鸿，神采飞扬，双眸炯炯，看起来不那么落拓窝囊了。说不定，他真是个人中龙凤，画坛奇才呢！

第十二章

当芊芊卧病，若鸿上班这两个月里，子璇的心情，已经跌落到谷底。

子璇一直是个潇洒的、快乐的女人。即使她和玉农为了离婚，闹得不可开交时，她也不曾让自己被烦恼和忧郁所征服。她的思想、看法、行为……确实都走在时代的前端，带着几分男儿的豪爽之气。这得归功于她那思想非常开明的父母，给予了她百分之百的自由。自从父母举家北迁，她又深受子默和画会的影响，更加无拘无束，海阔天空。在芊芊出现以前，她是整个画会的重心。子默虽得到大伙儿的尊敬，她却得到大伙儿的“爱”。她虽然潇洒，对这种“爱”，仍然有女性的虚荣，她就自然而然地享受着这份爱。也因为这份爱，她变得更自信、更活泼、更爽朗、更神采飞扬了。

芊芊的出现，把画会的整个生态，完全改变了。

子璇是喜欢芊芊的，觉得芊芊纤柔美丽，清灵秀气，像个精雕细琢的瓷娃娃。需要细心地呵护，仔细地珍藏，还要“时时勤拂拭，以免沾尘埃”。这样一个来自贵族之家的瓷娃娃，和无拘无束的子璇，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两种不同的层次。一开始，子璇不止是欣赏芊芊，而且，是用全心在呵护着她的！当她发现子默对芊芊的爱之后，她就不止“呵护”，更生出一份爱屋及乌的“宠爱”来。

没想到，这样“呵护”着、“宠爱”着的“瓷娃娃”，竟然一棍子把子默打入地狱，再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从她手中夺走了梅若鸿。子璇被彻底地打倒了，连挣扎战斗的意志都失去了。怎么会这样呢？子默的才气纵横，自己的文采风流，都败给了芊芊？

子璇对若鸿的爱，已经萌发了两三年。她从没见过这样落拓不羁、充满自信，欢乐的、天真的、永远童心未泯的男人。若鸿勾起了她一部分潜藏的母爱，使她几乎是无条件地，不求回报地去爱他。在她离婚之前，她爱他爱得那么“坦然”，连自己都相信这份爱是超越了男女之情，一种纯洁无私的爱。离婚之后，挣脱了所有道德传统的枷锁，她对他再

无保留，奉献了一个最完美的自己！

结果，这份爱不曾在若鸿生命中起任何意义，得来容易，弃之更易。芊芊攻占了若鸿整个的城池，子璇连一点点小角落都没有了。

不可能不吃醋，不可能不生气，不可能不嫉妒……但是，更深更深的伤痛，来自对自己的否定。“失恋”不是一个单纯的名词，失去的绝不止一个“恋”字。伴之而来的，是失去自信，失去欢乐，失去爱与被爱的能力，失去生活的目的，失去兴趣……失去太多太多的东西！

子璇就这样陷入了生命的最低潮。其实，子默的伤痛，比子璇来得更强烈，但是，子默是男人，他还要教书，他还要演讲，他还要画画……他的生活面毕竟比子璇广阔，他的情感也比子璇含蓄。所以，他还能自制，子璇却连自制的能力都没有了。

芊芊坠楼、受伤、住医院，若鸿弃画从商、进公司上班……这些事一桩桩地发生。子璇在巨大的惊愕中，有更深的挫败感，若鸿连绘画都可以放弃，他还有什么是不能放弃的？

子璇的消沉，加上子默的失意，画会也显得毫无生气了。何况，没有爱闹的若鸿，失去美丽的芊芊，“一奇三怪”都笑不出来了。好不容易，大家拉着子默去“夜游西湖”，子璇又不肯去。那夜，钟舒奇来敲她的房门。

“子璇，别再关在屋子里了，和大家一起去欢笑吧！我们热了一壶酒，到船上去喝！没有你，我怎么可能有兴致呢！去吧！去吧！”

她一时之间，情绪澎湃，不能自己，她把钟舒奇拉进了房门：

“我有一个很严肃的问题要问你，你一定要回答我实话，不可以骗我，好不好？”

“你问啊！我从不说假话的！”钟舒奇正色说。

“舒奇，”她非常认真地问，“你爱我吗？”

“我？”舒奇大大一震，不由得激动起来。“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钟舒奇爱你，就像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叶鸣、玉农他们爱你一样！子璇，如果你对感情付出过痛苦，我付出的一定比你付出的多得多！”

“怎么说？”

“当你是别人的妻子时，我爱你爱得痛苦，当你为别人动心时，我爱你爱得痛苦，当你又为别人失意时，我爱你爱得更痛苦了……”

“舒奇！”她感动地喊了一声，把舒奇紧紧抱住，“你这几句话，让我太感动了！我从来不知道，我使你这么痛苦！我实在太坏了！舒奇，你要永远这样爱我，永远不变，好不好？好不好？”

“你放心，”钟舒奇又惊喜又激动，把子璇紧紧搂住，“我不会变，我永远永远都不会变！”

于是，子璇吻了他。

钟舒奇在狂喜般的激荡里，拥住了子璇。一个动情的男人，和一个寂寞的女人，就这样给予了彼此，也占有了彼此。

对子璇来说，和钟舒奇的那一夜，是自己失意中的发泄，她实在没有对钟舒奇认真。事后，有一点点后悔，但是想想，自己这一生，已经弄得乱七八糟，该后悔的事实在太多，也就不去想它了。但是，钟舒奇认真了。没几天，子默就气急败坏地来找子璇，抓住她的肩膀，摇着她。

“我问你，你好端端的，去招惹舒奇做什么？你又不是不知道，这一奇三怪当中，就是钟舒奇最死心眼儿，他会认真的！”

子璇神思恍惚地看看子默，受伤地问：

“他认真又怎样呢？认真也值得你大惊小怪吗？难道你也认为，像我这样的女人，不值得男人来认真吗？”

“那么，你打算嫁他吗？”

“嫁？”子璇一震，“我刚从一个婚姻的牢笼里逃出来，你以为我还会再掉进去吗？”

“那么，你是在游戏吗？这是一个好危险的游戏！你不要糊涂！男女间的事，一个弄不好，就会天翻地覆……梅若鸿和芊芊就是例子，杀

伤力之强，简直四面八方，都受影响……”

“不要对我提梅若鸿！”子璇神经质地大叫，用双手握住了耳朵。

子默抽了一口冷气，神情凝重地看着子璇，眼中满是心痛。他拉下子璇握住耳朵的双手来，紧紧盯着她：

“子游，你到底和梅若鸿，到了什么程度？”

她转开头，不说话。他心中更冷了。

“子璇，若鸿是个混蛋，我们把他忘了吧！就当我们这一生，从没认识这个人，把他埋了，葬了吧！”

她转回头来，凝视着他，低沉地问：

“你行吗？你做得到吗？忘了芊芊？不再爱她，不再恨她！不再为她心痛，不再为她生气，不再为她伤心，不再为她担忧……你做得到吗？”

子默心头一紧，说不出有多痛。他哑声说：

“即使我忘不掉芊芊，我也不会找另一个女孩来填空！这样是不公平的！不道德的……”

“不要对我谈公平道德！”她发作了，对子默大吼大叫起来，“人生没有什么事情是公平的！不要用传统礼教的那些大帽子来压我，我从来就是礼教的叛徒！成天跟着你们这些艺术家鬼混，早就没有人尊重我，珍惜我！我的事我自己负责！钟舒奇以前没有得到过我，现在他也没有损失什么，你干吗为他抱不平？他有什么不满意，尽管来找我好了……”

子默被她吼得连退了好多步，退到门边，他以一种陌生的眼光，悲伤地看着她。那个欢乐的、自信的、神采飞扬的汪子璇，到哪里去了？他重重地咬了一下嘴唇，闭了闭眼睛：那个汪子璇，已经被若鸿和芊芊谋杀了！就和往日的子默，被他们谋杀了一样。他退出房间，带着无尽的伤痛，走了。

没多久，子璇过生日。谷玉农带着好多礼物来看子璇，又是衣料，

又是首饰，又是巴黎带来的香水和化妆品。子璇又感动了，她最近真容易被感动！搂着玉农的脖子，她亲昵地说：

“如果还爱我，就证明给我看！如果还爱我，就不要放弃我！我是自由的，你也是自由的，这种感觉真好！追我吧！玉农！继续爱我吧！玉农！”

谷玉农的心，就这样被她撩拨得飞跃了起来。那晚，她喝了好多酒，醉了。她跳上马车，驾着马就往外飞奔，谷玉农追上去，跳上马车陪她飞奔。

八月，子璇忽然从昏天黑地的荒唐岁月中醒了过来，觉得自己浑身都不对劲。早上起床，看到牙膏就想吐，经过厨房，闻到油腥味就要作呕。她惊怔地、恐慌地体会到，自己身体里已有一个小生命在孕育。怎会呢？她和谷玉农结婚四年，也曾希望有个孩子，但，她始终都不曾怀孕。她的生理期常常不准时，也看过妇科医生，医生说她不容易受孕。而现在，她身体上的种种变化，都让她确定，她是怀孕了。算算日子，从五月份以后，经期就不曾来过了！五月，正是芊芊去上海，她和若鸿纵情于水云间的时期！她惊悸地、苦恼地想着：不要不要！她不要怀孕，她不要这个孩子！尤其，是梅若鸿的孩子！她用手压在肚子上，似乎已感到那孩子在长大。怎么办呢？怎么办呢？她心慌意乱，着急了，害怕了。她这一生，从没有这样手足失措，束手无策过。

她迟疑了好多天，既没有人可以商量，也没有人可以讨论。身体上的不适在加重，没胃口，没精神，只想吃些奇奇怪怪的东西。挨到九月初，她觉得没办法再拖下去了，她必须要找另一个当事人谈谈。于是，她骑着脚踏车，去了水云间。

若鸿确实夜以继日，全力以赴地画了两个月的画。在画画的过程中，他时而欢喜，时而忧愁，时而得意，时而灰心，时而觉得自己是天才，时而又认为自己是废物就这样一会儿上天，一会儿下地地把自己折腾了两个月。幸好芊芊陪伴在侧，不断地打气，不断地鼓励，是个“永不泄气的支持者”。这样，若鸿终于有了五六十张自认还过得去的作品，尽管他把自己弄得又瘦又黑，他的精神却是振作的，眉尖眼底，全是喜悦和兴奋。

这天，阳光很好，水云间外的草地，一片碧绿。芊芊把若鸿的画，一张张排列在草地上，用石头压着四角，以防被风吹走。她再一张张审

视过去，嘴里喃喃地说着：

“这一张我喜欢……这一张我喜欢……这一张我喜欢……这一张我也喜欢……”她抬头叫，“若鸿！每一张我都太爱了，怎么办？画展到底要用多少张啊？”

若鸿奔过来，看着一地的画，他一张张看过去，越看越满意，越看越得意。

“傻瓜！”他故意地笑骂着芊芊，“什么每张都喜欢？这张就不好，这张也很烂，这张……这张实在不错！这张也还马马虎虎……唔，唔……这张嘛，这张是杰作！”他情绪高涨，兴奋不已。“哇！才多久时间，我居然完成了这么多幅画！哈哈！”他大笑着，“哈哈，哈哈……”太高兴了，他往后一仰，就平躺在草地上，两眼望着天空，大叫着说，“天为被，地为裳，水云间，我为王！哈哈！”

芊芊感染了他的喜悦，跪在他身边，看着他。见阳光闪耀在他整张脸孔上，芊芊也喜不自禁了，笑着说：

“你真的有点疯狂吔！”

“不是一点点疯狂，是很多很多疯狂！”若鸿笑着说，伸手用力一拉，就把芊芊拉了起来，两人滚倒在草地上，笑成一团。

子璇就在这时，到了水云间。

她停下脚踏车，惊讶地看着一地铺陈的画，和那滚成一团的若鸿和芊芊。心中像被一块巨石狠狠撞击了一下，仓猝间，她转身想离去。但是，若鸿和芊芊已经看到她了，两人急忙从草地上站起来。

“子璇！”若鸿喜出望外，“你终于肯来水云间了！哈！今天真是我的好日子，吉星高照！我就知道你不会永远不理我的！”

子璇深深地吸口气，力图平静自己。芊芊已走过来，对她羞涩地、友善得近乎讨好地一笑：

“子璇，你比我大几岁，我有什么不对，你原谅我吧！如果我们大家能恢复以前的友谊，我就太高兴了！”

子璇对芊芊软弱地笑了笑，心情实在太烂了，自己也知道笑得非常勉强，她抬眼去看若鸿，心事重重地说：

“若鸿，我来找你，有事……”

“太好了！”若鸿不由分说，拉住她，就把她拖到那些画前面，“快来！你帮我看看这些画，你看我画得怎样？我的画展就要举行了，我实在很紧张……”

“画展？”子璇怔了怔。

“是呀，就是二十日，在揽翠画廊！我已经寄请帖给你们了！你回去告诉子默和舒奇他们，一定要来！”他兴冲冲地说着，又解释了一句，“当然，是杜伯父支持我，要不然，我是没能力去租那种地方的！”

子璇看了芊芊一眼，再看了若鸿一眼，心中的感觉，真是复杂到了极点，说不出有多嫉妒，也说不出有多苦涩！

若鸿一心只在他的画作上：

“你看！这一张，我好得意，我给它取名字叫‘奔’，你说好不好？还有这张，画的是雨后的天空，我还没定名字，你说叫什么好？”

子璇情不自禁，被那些画吸引了，她一张张看过去，越看越惊奇。不得不赞赏地说：

“若鸿，你真是才气横溢，画得……太好了！”

“真的吗？真的吗？”若鸿兴奋得像个孩子，“你这样说，我就放心了！芊芊说她每张都喜欢，但她是感情用事，根本不懂嘛！你才是行家！而且你不虚伪！我真的有进步，是不是？是不是？”

子璇忽然看到两张并排而放的油画，画的都是人像，一张是自己披着薄纱站在窗前，一张是芊芊，伫立在西湖湖畔，穿着件低胸的白色绸衫，胸前的“红梅”，赫然在目！子游瞪着那两张画，顿时觉得五内俱焚，整个胃都翻搅了起来。她再也看不下去了，她再也待不下去了，至于来时想谈的问题，也谈不出口了。她掉转身子，回头就走。

“子游！”若鸿惊呼着，“你才来，怎么就要走呢？别走别走！进屋

里去喝杯好茶，芊芊才给我拿了两罐碧螺春来……”

子璇一语不发，跳上车子，头也不回地、飞快地、逃也似的骑走了。

芊芊看着她的背影，有些恐惧地说：

“若鸿，我觉得她不对劲儿！你是不是该……追她去？也许……她有话要对你说……”

若鸿摇摇头，有些沮丧起来。他看了芊芊一眼，是的，他已经在两个女孩中选择了一个，就对这一个好到底吧！子璇的创伤，他已经无能为力了。

第十三章

子璇已经走投无路了。在那个时代，要除掉肚子里的孩子，实在不是一件很简单的事。

她好不容易，辗转又辗转地，从陆嫂的朋友，一个洗衣妇那儿，弄到了一个地址。于是，这晚，她单枪匹马，带着二十块现大洋，带着坚定的决心和无比的勇气，在一个小黑巷子里，找到了那个地址。敲开门，那产婆一见白花花的大洋，再看年纪轻轻的子璇，就什么都明白了。她四顾无人，忙忙地关了门，把她拉进了小屋。

小房间里阴暗潮湿，一股药水味和霉味扑鼻而来，子璇就觉得头晕目眩了。产婆让她躺上了床，先帮她检查，手指在她肚子上东压压，西压压，一副“专家”的样子。

“几个月了？”产婆问。

“大……大概三个月。”她嗫嚅着。

“我看不止啰！”产婆说，“孩子都挺大的了，起码有四个月了！你今天是碰到贵人了，换了任何人都不敢帮你拿，这么大的孩子，手啊脚啊都长好了，已经是个成形的小娃娃了……”

产婆说着，开始去清理工具，钳子剪刀在盂盆里丢来丢去，一阵铿铿锵锵，金属相撞的刺耳的声音。子璇听着，不自禁地起了浑身的鸡皮疙瘩。她把手紧压在肚子上，想着产婆说的，“手啊脚啊都长好了，已经是个成形的小娃娃了……”她似乎感到孩子的小手，隔着那层肚皮，在探索着她的手，在试着和她相握。她惊颤着，浑身通过一道电流似的刺痛，一直痛到内心深处。

“你要怎么做？”她问产婆。

“以前都是吃药，可是吃药靠不住，吃了半天，孩子还是下不来。现在我用刮的，是医生教给我的洋方法，快得很，刮过就没事了……”

“刮的？你是说，你把他‘割’掉？”

“是啊！”

“那，”她急急地，冲口而出，“他会不会痛？”

“你忍着点，总有点痛，忍忍就过去了！”

“我不是说我，”她激动了起来，“我是问‘他’，孩子，孩子现在有没有感觉，会不会痛？”

产婆愣住了，张大眼睛说：

“那我怎么知道啊！”

“你说他已经都长好了！你去割他的小手小脚，他怎么不会痛？”她更加激动，全身颤栗，想着她腹内的那个孩子，想着那柔弱的小手小脚。她仓皇地跳下床来，一头一脸的冷汗，满眼的凄惶和心痛：“不行不行！你不能割我的孩子，他会痛！他一定会痛！我不要他痛！”

“你到底要不要做？”产婆喊着，“躺好！躺好！”

子璇把产婆用力一推，产婆一个站不稳，跌坐下去，带翻了小茶几，钳子刀子盆子落了一地。

“他是我的孩子！我不能用刀去割他……”子璇哭着喊，夺门而逃。“我不能！我不能！我不能！我不能……”

子璇逃出了那间小屋，仓皇地拔脚狂奔，好像那些刀子钳子都在追着她。她对这儿的地势原不熟悉，四周又都漆漆黑黑，连盏路灯都没有。她跑着跑着，一面不住回头张望。忽然打另一个巷子里，走出一个挑着木桶的小贩，小贩一声惊呼，来不及躲避，两人就撞了个正着。子璇惨叫一声，摔倒于地，木桶“扑通扑通”滚落下来，好几个都砸在她肚子上。她痛得天旋地转，汗泪齐下，用手捧着肚子，她昏乱地、痛楚地狂喊：

“不！不！不！孩子！不可以这样……孩子，我要你，我要你了……求求你不要离开我！不要不要……”

喊完，她就晕过去了。

当医院通知子默的时候，刚好一奇三怪都在，大家听说子璇在医院急救室，全都吓傻了。弄不清楚子璇到底怎样了。跳上了马车，大伙儿就全赶到了医院。

子璇已经从急救室里推出来了，脸色苍白，形容憔悴，发丝零乱，眼神焦灼。医生紧跟在病床后面，对子默等人安慰地说：

“我已经给她打了安胎针！这一跤摔得真是危险！不过，这并不是表示胎儿已经保住了，还要住几天医院，观察观察，如果不流产，才算安全过关！现在，赶快去办住院手续吧！”

子默目瞪口呆，惊愕无比地去看子璇。子璇在枕上掉着泪，神色凄惶，用充满歉疚、充满悔恨、充满自责、充满哀求的语气说：

“哥，我错了！我知道我错了！孩子是老天赐给我的，我要他！我真的要他了！帮助我，请你帮助我，求求医生帮我保住他！我不能失去他……不能失去他……”她哭了起来。

“镇定一点！勇敢一点！”医生拍拍她，“孩子还在，没有掉，只要你肯好好休养，不要再摔跤……我们会尽全力，保住你的孩子！”

子默仍然怔着，太吃惊了，太意外了。瞪着子璇那张衰弱苍白的脸，他心中绞痛，这样的子璇，实在太陌生了！他还来不及表示什么。钟舒奇已经像大梦初觉般，又惊又喜地开了口：

“子璇，你怀孕了？你怀孕了？”他扑上前去，紧握着子璇的手，掉头看子默，“子默，这是好消息，是不是？你放心，一切我都会负责的！”

子默更加傻住了，那三怪也傻住了，彼此看来看去，完全搞不清楚状况。

第二天，谷玉农就赶到了医院里。

子璇住的是特等病房，有两间，外面是会客室，里面是卧室，玉农冲进会客室的时候，子默和钟舒奇都在。

“子璇呢？子璇……”他往卧室就冲。

“你不要去吵她！”钟舒奇一把挡住了他，“她现在需要好好静养！”

“她怀孕了！”玉农兴奋地大叫着，“我听致文说她怀孕了！我要见她呀！”

钟舒奇面色一正，诚恳地说：

“对！她怀孕了！所以我们很快就要结婚了！请你以一个‘朋友’的立场来祝福我们吧！”

“什么？”谷玉农暴跳了起来，“孩子是我的，你跟她结什么婚？我是她的丈夫，什么‘朋友的立场’！”

“孩子是你的？”钟舒奇气得脸发青，“你做梦吗？你跟她的婚姻关系早就结束了！这也是我要跟你特别强调的！你和她离的婚是绝对算数的！你们之间的事，已经统统都过去了！你以后不要动不动就心血来潮，说什么丈夫老婆的了！我是孩子的爹，这点才是最重要的，懂了吗？”

谷玉农瞪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钟舒奇看，越看就越生气，越看就越火大：

“原来，你这个狗东西！居然敢占子璇的便宜！你混蛋！”他揪住了舒奇的衣服，想要揍他，“你怎么可以乘人之危！你卑鄙！”

“你无赖！”钟舒奇也吼了起来，“结了婚不好好珍惜，离了婚又死不认账！连我和子璇的孩子你都要来抢！”

“什么叫抢？本来就是我的！”

两个人剑拔弩张，眼看就要打起来。子默实在看不下去了，往两个人中间一站，奋力地格开两个人，他又生气又失望地嚷着：

“你们两个够了没有？这儿好歹是医院，吵出去给人听了，像话还是不像话？住口！都给我住口！”

谷玉农和钟舒奇虽然被扯开了，两人仍然彼此恶狠狠地瞪着对方，

摩拳擦掌，咬牙切齿，似乎都恨不得要把对方吞进肚子里去。子默把两个人都往门外推去：

“你们先走！谁都不许再吵！这件事，只有子璇说了才算数！我要先问问清楚！”

“我也要去问！”谷玉农说。不肯走。

“我也要去问！”钟舒奇说。也不肯走。

“你们谁都不许去问！”子默气疯了，“好好，你们在这儿等着，我去问！”

子默进到病房，看见子璇靠在床上的枕头堆里，对着窗外默默地出神，显然，外面的一番争执，她全听到了。她脸上有种孤傲的冷漠，好像外面的争执，与她毫无关系似的。她的脸色依旧苍白，眼神却很深邃。

“你听到了吗？”子默强抑着怒气，问，“子璇，你怎么弄到这个地步？孩子到底是谁的？你说！”

她紧抿着嘴，半晌，才说：

“不知道！”

“不知道？”子默真想给她一个耳光，又强行压抑住了。“你堕落了！你这样不爱惜自己，你真让我太失望了！你以为这就是开放？就是前卫吗？你如此不自爱，你叫别人怎么爱你？”

子璇震动了一下，脸色更加苍白了。

“孩子……不是他们的！”她轻声说。

“那么，”子默走过去，抓住了她的肩膀，强迫她面对着自己，低声问，“是梅若鸿的？你告诉了他没有？他不承认吗？他不要吗？你说话呀……说话呀……”

她的眼神更加深邃了，像海一般，深不见底。

“孩子……不是任何人的，他是我的！是我一个人的！我没有要任何人对他负责任！我自己会对他负责任！”

子默深深地看着子璇，他懂了，就算他是白痴，他也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了！他放开了子璇，走出房间。客厅里，谷玉农和钟舒奇拦了过来，用充满希望的眼光望着他，急急地追问着：

“她怎么说？她怎么说？”

“她说——”他咬了咬牙，抬头看着两个人，“孩子是她一个人的，她不要你们任何一个来负责！”他吸了口气，又难过、又伤感。顿了顿，才恳切地对两人再说：“假若你们两个都爱她，在这个时刻，就不要再去追问，再去折磨她，让她好好休息，等她休息够了，身体好了，我们再来研究这事要怎么办。现在，你们看在我的面子上，看在子璇那衰弱的情况下，不要再争执，不要再吵闹了！”

谷玉农和钟舒奇都纳闷着，困惑着，也都若有所失。彼此再互看了一眼，就都像泄了气的皮球般瘫下去了，无力再争执什么了。

这天下午，子默到了水云间。

若鸿和芊芊，正忙着把装好框的画，做最后的整理。画展只剩下三天，就要举行了。还有好多事没有办，两人都忙得团团转。当子默出现的时候，若鸿在震惊之余，立即就热情洋溢了。他兴奋地喊：

“子默！你知道我要开画展的事了，是吗？你肯来看我，就是给我最大的鼓励了！这表示，你对我前嫌尽释了！是不是？”

子默强压着怒火，看了芊芊一眼，走到若鸿面前。

“走！我有话要问你！我们出去谈！”

若鸿一怔，看到子默满脸寒霜，他的热情被扑灭了，笑容一收，他僵了僵说：

“那……你就问吧！”

子默再看芊芊一眼。心中依然为芊芊而痛楚着，脸色更难看了。芊芊觉得不太对劲，对子默怯怯地回了一瞥，急促而不安地说：

“子默，你要我回避是吗？”

“你要问就问呀！不必忌讳芊芊！”若鸿见子默和芊芊看来看去，心里颇不是滋味。“我跟芊芊之间，没有秘密！”

子默震动了，更是怒火中烧，一发而不可止。

“好！很好！没有秘密！那么我就当了她的面谈吧！子璇怀孕了！你是知道还是不知道，你预备怎么办？”

“当”的一声，芊芊手中的一个钉锤，掉到一张画框上，把玻璃打得粉碎。若鸿一惊，急忙对芊芊吼：

“当心我的画！”

子默一把揪住了若鸿的衣襟，把他推得抵在墙上，他瞪着若鸿，眼中几乎喷出火来。咬牙切齿地，他不相信地问：

“我告诉你子璇怀孕了，而你只关心你的画？”

若鸿心慌意乱地看着子默，脑中紊乱极了。

“子璇怀孕了？啊？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子默怒吼着，“我就是要来问你，是怎么回事！你这个敢做不敢当的伪君子！你这个小人！你这个不负责任的混蛋！我恨不得一刀把你杀了……”

芊芊的心，蓦然间被撕扯成了碎片。她张大眼睛，痛楚地看着若鸿，什么都明白了。

“原来，那天子璇来，就是要告诉你……但她没有机会开口，原来……是这样……”

“子璇来过？”子默更加肯定了。“子璇果真来过？你不过问、不帮忙，让她一个人走投无路……害她又摔跤、又住院！你还有一点点人心吗？”

“我不知道啊！”若鸿痛苦地说，“她什么都没说，我真的一点都不

知道啊……怎么摔跤、怎么住院，她受伤了吗？”

“如果你想知道孩子是不是掉了，让我坦白告诉你，没有掉！孩子命大，会来到这个人间，向你讨债……”

芊芊眼泪扑簌簌一掉，痛喊着说：

“若鸿！不要让我轻视你！孩子是你的，你就不能赖呀！否则，你要子璇怎么办？你跟子璇，已经好到这个地步，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我……我真后悔呀！”

芊芊喊完，就哭着跑掉了。

“芊芊！芊芊！”若鸿着急地大喊，但，子默揪着他的衣襟，他无法动弹。

“你敢去！”子默把他再一推，推在墙上。“这个节骨眼了，你还敢撇下子璇追芊芊去？”

“子默！”若鸿迎视着子默那燃烧般的视线，“我无可奈何啊！我现在只能忠于一份感情，一个女人！我无法使两个女人都幸福快乐，我已经为了芊芊而伤害了子璇，现在你要我再为子璇而伤害芊芊吗？即使我愿意为了那个孩子而娶子璇，你认为，这不是对子璇的侮辱吗？”

“你……你……”子默被他的话堵住了口，一时间，竟答不出话来。心里的怒火，更是如火燎原般地燃烧起来。他忍无可忍，就一拳对他挥了过去。

若鸿被这一拳，打得踉跄后退，摔倒在地上，一屁股就坐在一幅刚装好框的画上面。

“画！我的画！”若鸿情不自禁地叫着，弹起了身子。

子默瞪大了眼，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到现在，你的眼中、心中，还是只有你的画！哼！我真是看透了你！你这么自私，怎么值得如此美好的两个女人，为你付出？”

“子默，我保证，等我忙完了画展……”若鸿焦头烂额，狼狈不堪地

说，“我会来解决这件事……”

“不必了！”子默大声说。走过去，对着一张画，狠狠地踹了一脚。“画展？画展？祝你的画展，空前成功！”

他掉转头，大踏步地冲出了房间。

第十四章

芊芊哭了一夜，左思右想之后，她依然原谅了若鸿。第一点，是因为自己又文身又跳楼，闹得如此轰轰烈烈地跟定了若鸿，似乎已无回头路，不原谅他又能怎样？第二点，若鸿和子璇的事，据若鸿说，是发生在自己去上海的时候，一个刚离婚，一下正失意，就这样“互相慰藉”了。说起来似乎也情有可原。第三点，画展马上要开始了，这是梅若鸿挣扎半生，好不容易才有的一天，她实在不想把它弄砸，何况，诸事待办，他们都没有时间再用来吵架闹别扭。第四点，杜世全对梅若鸿已经有那么多的不满，她千辛万苦，只想扭转父母对若鸿的印象，这件事还不能让父母知道，以免罪加一等。第五点，若鸿太会说话，又有那么一对深情的眼睛！瞅着她，带着歉意和罪疚，他不住地说：

“是我错，都是我错！我没办法为自己讲任何脱罪的话，总之是我把持不住！是我不好！但是，芊芊，支持我！每次我快要倒下去的时候，你都会支持我！每次我闯了祸，你都会包容我！芊芊，无论我以前有多少不良纪录，你一定要相信我，你是我今生的最爱！原谅我吧，不要在此时此刻，弃我而去！如果你唾弃了我，我就什么都没有了！”

“但是，我害怕了！”芊芊哭着说，“你还有什么事情是我不知道的呢？它们会不会像海浪一样，一波接一波地扑过来呢？我真的承受不住呀！”

若鸿震动着，蓦然间，心中翻滚着一个名字：翠屏。说出来吧！干脆把翠屏的事也说出来吧！但是，翠屏已是前生的事了，十年，是好漫长的岁月，十年前，自己只是个十五岁的小孩子！他怔怔地看着芊芊，见她哭得梨花带雨，不禁心中抽痛。不不！不能再给她负担，不能再给她打击了。让翠屏成为自己永久的秘密吧。于是，他诚挚地说：

“不会了！请你原谅我！让我们一起来面对现在的难题吧，好不好？好不好？”

她愁肠百折，仍然不能不爱他，不能不原谅他。

画展开幕的前一晚，芊芊和若鸿去医院里看了子璇。

短短几日之间，子璇的心情，已有彻底的改变。

从千方百计要拿掉孩子，到全心全意要留住孩子，这刹那间的转变，把子璇带进了一个全新的境界。她这才明白，在自己内心深处，竟有一种爱与期盼，超越了男女之情，超越了对自由的向往，对无拘无束生活的渴求。她宁愿被束缚，宁愿被套牢，她要这个孩子！这份“要”，比她要任何东西或感情都来得强烈。因而，当医生告诉她，胎儿保住了的时候，她的狂喜和感恩，简直无法形容。她不自怜了，她不再沮丧了。对于自己和若鸿那段情，已变得云淡风轻了。她，重新“活”过来了。活出另一种自信，另一番天地！

因而，当芊芊和若鸿来的时候，看到的是一个全新的子璇。她满足地靠在一大堆枕头里，脸上是一片光明与祥和。谷玉农和钟舒奇都在旁边陪着她。子默刚好不在。看到了若鸿和芊芊，谷玉农急忙忙地报告：

“你们知道吗？我快做爸爸了！”

钟舒奇双手一握拳，气得不得了：

“真是莫名其妙！一定要说我的孩子是他的……”

“玉农！舒奇！”子璇在床上清清脆脆地喊，“你们两个要是再吵这个，我就一辈子不理你们了，我说得到就做得到，你们要不要赌？”

钟舒奇和谷玉农全都住了口。若鸿和芊芊面面相觑，简直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然后，子璇把钟舒奇和谷玉农都关在外间，就伸手握住了芊芊的手，温柔地看着她，温柔地开了口：

“芊芊，不管我们之间有什么过节，或是什么心病，都已经过去了！你看我，又活得好有自信，好有希望了！让我们之间的不愉快，都烟消云散了吧！”

芊芊太感动了，太意外了，想说什么，话未出口，泪水立即就冲进了眼眶。子璇立刻把她拉入怀里，双双一拥，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若鸿站在一边，更是惭愧负疚得无法言语。好半晌，子璇推开芊芊，抬眼看看若鸿：

“若鸿，你好好保护芊芊，如果有一天，你伤害了她，我和你是无了无休的！”

若鸿拼命点头。

“你们放心！”子璇再说，声音温柔而坚定。“孩子是我的，是我自己一个人的，我会为了他而坚强，为了他而独立！没有人要你们承担什么，你们不必自己给自己揽责任！换言之，”她盯着若鸿，清晰地说，“梅若鸿，孩子不是你的！”

若鸿震动着，芊芊也震动着，两人呆呆地站在床前，都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然后，子璇欢快地叫了起来：

“好了！你们两个，还不快去忙画展，在这儿耽误时间干什么？快去吧！若鸿！祝你画展成功！我可能无法去画展帮忙了，因为医生一定要我卧床休息！”

若鸿再也没有料到，子璇就这样放过了他。看着子璇那张虽憔悴，却焕发的脸庞，想着她体内那个孩子——大约是自己的孩子——他心中真是一团混乱，五味杂陈，简直不知道是怎样的感觉。芊芊又紧拥了一下子璇，就和若鸿走出了医院。他们在杭州市的夜空下，默默地走了好长的一段路，然后，芊芊说：

“这样的奇女子，要不爱她，也难！是吗？”

若鸿不敢接口，怕接任何话都是错的。他握紧了芊芊的手，默默地走着，心里激荡着对子璇的敬佩，对芊芊的热爱。

画展如期举行了。

杜世全调了公司里的职员，来画廊里帮忙签名、招待、订画、买画……等诸多杂事。开幕第一天，杜世全和意莲，带着小葳、素卿全都到场，待了整整一天。这天的参观者还算踊跃，画廊里很少冷场。芊芊和若鸿都很紧张，一忽儿在门口张望，一忽儿又到人群中打招呼。芊芊忙里忙外，连端饮料送茶水，都亲自去做。若鸿经常陪着些艺坛怪人看画，聆听各种批评，脸上常常浮着“不以为然”的神情。素卿只关心有没有人买画，不住去问会计小姐：

“卖掉几张了？”

会计小姐只是摇摇头。小葳东跑西跑，对每幅画都很崇拜，不住口地说：

“若鸿哥画得好棒！我以后也做个画家！”

世全神色大变，对着他的脑袋就敲了一记：

“一个梅若鸿，你老爹爹我已经受不了了，如果再加一个你，你干脆要了我这条老命算了！”

一整天下来，大家都腰酸背痛，舌燥唇干，累得要命。画，没有卖出一张。杜世全有些纳闷，芊芊说：

“这才第一天呢！咱们又没有宣传！等到一传十，十传百，来参观的人会越来越多的！”

“怎么没有人买画？”经济挂帅的杜世全忍不住问。

“不要那么现实嘛，”芊芊说，“艺术的价值，本不在金钱，而在有没有人欣赏！艺术到底不是商品！”

“哦？”杜世全有点儿“怄”，“那么，在每幅画下面标价是干什么的？不就是已经‘自定身价’了吗？既已经定价要卖，不是商品是什么？”

“伯父说得对！”若鸿闷闷地说，“真正好的艺术品，不但要有人欣赏，还要能引起收藏家出高价收藏！唱高调是没有用的，毕加索的画是有价的，凡高、高更、雷诺阿……哪一个的画不是价值连城？我……”他有些泄气了。

“你们都太患得患失了吧！”意莲说，“这才第一天呢！展期有十天，慢慢瞧嘛！”

第二天，参观的人减少了一半，画依旧没有卖出。然后就每况愈下，人一天比一天少，展览会场冷冷落落，几个从四海调来的职员，闲闲散散的都没有事情做。第五天，子默带着“一奇三怪”，都来参观画展，引起若鸿和芊芊一阵惊喜。子默的脸色依旧很难看，对若鸿和芊芊都爱理不理，似乎是纯粹为了“看画”来的。若鸿却兴奋得不得了，热情

地陪着子默看画，震动莫名地说：

“子默，这个画展，已经算是失败了！但是，你和画会的人能来，对我的意义太大了！你，毕竟是个重感情，够朋友的人啊！”

“不要把‘朋友’和‘画画’混为一谈！”子默的语气，冷如寒冰。“我不是来交朋友的！我是来看画的！”

若鸿碰了一鼻子灰，但他依然忍耐着，热切地观察着子默的神情。“一奇三怪”倒是热情地、由衷地赞美着，惊叹着。都说“士别三日，刮目相看”。这些赞美和惊叹，使若鸿也生出些许安慰来。子默把画展每张画都仔细地看完了，他对若鸿点了点头，深吸了口气说：

“你的确是个奇才！我曾经预言，不出五年，你会独领画坛风骚，如今看来，用不着五年了！”

若鸿大喜，芊芊也笑了。

“你真的这样认为？不是在安慰我？”若鸿问。

“安慰你？”子默冷哼了一声，“我有什么义务要安慰你？我恨你入骨，不曾减轻一丝一毫！”他咬咬牙，“但是，我还是不得不诚实地说，你的才气使我震撼！尤其是《奔》《破晓》《沉思的女孩》和《不悔》那几张……都是神来之笔！几乎让我嫉妒！”说完，他掉转头，就大踏步地离去了。

若鸿又震动，又兴奋，久久不能自已，抓住芊芊说：

“芊芊！你听到没有？子默说我画得好！他的话一向举足轻重，他的鉴赏力是第一流的！有了他这些话，我多日来的沮丧，都减轻了不少！”

“不要沮丧！”芊芊永远在给他打气。“画展还有五六天呢！能再遇到几个像子默这样的知音，你就不枉开这次画展了！”

再过了两天，画展更形冷落了。不但没有赞美的声音，杭州的艺术报上，还有一段评论家的评论：

“梅若鸿试图把国画与西画，融合于一炉，可惜手法青涩生嫩，处

处流露斧凿的痕迹。加以用色强烈，取材大胆，委实与人哗众取宠之感，综观梅氏所有作品，任性挥洒，主题不明，既收不到视觉上的惊喜，也无玩赏后的乐趣，令人失望之至！”

杜世全灰心极了，把报纸摔在桌上，懊恼地说：

“早知道这样，还不如不要开这个画展好！没一句褒奖的话，全是毁损，这不是让人看笑话吗？”

若鸿到了这个地步，终于知道，这个画展是彻底失败了。子默的赞美也无济于事了。他被这么严重的挫败打击得心灰意冷，壮志全消了。再也不愿意待在画廊，他只想逃回水云间里，去躲起来。他对芊芊说：

“画坛不缺我这个人，没有梅若鸿，画坛还是生机蓬勃，佳作不断！我这个人简直是多余的……可是，像我这样一个人，我不画画，还能做什么呢？”

“不要灰心嘛！”芊芊追着他说，“再等等看，说不定会有奇迹发生！”

“艺术要靠实力，要得人赏识，要能获得大众的共鸣，如果要靠‘奇迹’，那也太悲哀了！我不等了！我回去了！我终于认清了自己！”

他走了。回到水云间里，对窗外那“一湖烟雨一湖风”发着呆，沉思着自我的渺小与无能。

画展到了最后一天。忽然间，奇迹真的出现了。有个西装笔挺的中年男子，带着十几个职员进来看画，中年男子每看一张就点头，他一点头，后面十几个职员也跟着点头。他一说“好”，十几个职员就跟着说“好！”整个一圈画展看完了，他一口气买下了二十幅画！对芊芊说：

“我是日本三太株式会社的副社长，我姓贾！我喜欢梅若鸿的画，他的画有风格，有特色！我们在杭州兴建了一个国际大旅社，需要很多的画！所以，一口气订下他二十张画！”

不曾讲价，不曾打折。因为已是画展最后一天，他把画当场带走，爽气地付了现款，总数竟有两百块钱！

芊芊简直不相信这个事实，太意外了。想了想，觉得事有可疑。哪

里会有这样的事呢？一定是父亲可怜若鸿的失败，才导演了这样一幕！这样想着，她就先奔回家去问杜世全。杜世全满面惊愕，愣愣地说：

“有人来买了他二十幅画？二十幅吗？这人是疯子还是傻瓜呢？你在说笑话吧？”

芊芊把两百块钱放在杜世全面前，这下，杜世全眉飞色舞了起来，掩饰不住心中的喜悦：

“哈！梅若鸿这小子，随便涂画几笔，居然可以卖两百块！怪不得他不肯坐办公厅了！”

芊芊察言观色，知道杜世全确实不曾导演这件事，这一下，喜上眉梢，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她反身就奔出了家门，一直奔到了水云间。

“若鸿！若鸿！你成功了！成功了！”芊芊拉着若鸿的手，又笑又叫又跳又转，“你的画卖出去了！二十幅！二十幅呀！《破晓》《奔》《电影》《不悔》……都卖掉了！卖了两百块钱呀……”

若鸿被她转得头晕脑涨，伸出手去，他摸摸她的前额：没发烧呀！怎么会说胡话呢？

“真的，真的啊！”芊芊大叫着，“我没有开你的玩笑，也不是在安慰你，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呀！是日本三太株式会社买去的！那社长说你的画有风格，有特色，他喜欢，他太喜欢了！”

“不可能的！”若鸿屏息地说，“不可能有这种好事，会降临于我这个倒霉蛋头上来的……”

“你看！你看，这儿是两百块钱……”芊芊摇着他、推着他，“你看呀！我已经回家问过爹爹了，因为我也有点不相信呀，生怕是爹安排的！但是，不是爹，是你的实力呀，终于有人慧眼识英雄了！”

若鸿有了真实感了，瞪着那沓钞票，再瞪着芊芊。他足足有好几分钟，无法动弹。然后，他猝然间大叫了一声：

“皇天不负苦心人！”

叫完，他一下子就把芊芊抱了起来，在房间猛转着圈子，一边转

着，一边大笑着说：

“真有这样一个疯子，来买我二十幅画？我是画画疯子，他是买画疯子啊！他真是我的知音呀！管他是什么三太四太，是什么中国人日本人，我交了这个朋友！我交定了这个朋友！”他放下芊芊，喘着气，眼里闪闪发光，“我不要寂寞了，我不孤独了！我是得天独厚的天之骄子呀！有了画画，有了知音，又有了芊芊，我的人生，实在太美妙了！”

芊芊被他这样的狂喜感染着，简直说不出有多么欢喜。她拼命点着头，眼中充满了苦尽甘来的泪水。

第十五章

这天晚上，杜家大宴宾客，席开四桌，为了庆祝若鸿画展的成功。

杜世全最亲近的亲友们来了，四海曾同事过或帮忙过的人来了，一奇三怪来了之外，还把谷玉农也带来了……一时间，杜家热热闹闹，亲友们恭喜之声不绝于耳。福嫂、老朱、大顺、永贵、春兰、秋桂……等仆佣，穿梭于众宾客之间，送茶送水，忙得不亦乐乎。

若鸿和芊芊，都盛装与会，若鸿穿着他最正式的长衫，看起来也风度翩翩。芊芊穿着件紫色碎花的上衣，紫色百褶裙，像一朵空谷中的幽兰。两人都喜上眉梢，容光焕发地周旋在宾客间。众宾客几乎都知道“文身”、“坠楼”等事，对他俩更加注目。两人心中都洋溢着喜悦，唯一的遗憾，是子璇和子默仍然没有参加。子璇是身体尚未康复，仍在休养中，但她托钟舒奇带来了她的祝贺。子默连祝福都没有，想来，他的“积恨”仍然难消。

酒过三巡，气氛好得不得了。大家又闹酒，又划拳，又干杯，又簇拥着杜世全，要他“讲几句话”。杜世全已喝得脸红红的，笑容满溢在眼底唇边。他举杯说：

“我只懂得船，这个画，我是不懂的！居然有那么多人参观，还有人出高价收藏，这实在是……哈哈！应该算是成功的画展了吧！总之，若鸿还年轻嘛！来日方长，希望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大家又鼓掌又叫好，这样短短几句话，已经表现出杜世全对若鸿的“承认”，大家就更围绕着若鸿和芊芊，发疯般地闹起酒来。梅若鸿几杯下肚，就已经轻飘飘的，整个人都被欢欣和喜悦所涨满了，太高兴了，他站起来，就向大家举杯：

“谢谢你们大家，谢谢伯父，谢谢芊芊，谢谢醉马画会，谢谢！谢谢！谢谢！没有你们的支持和爱护，就没有今天的梅若鸿！我太激动了，太感激了！画画，是我从小的梦，这许多年来，画得非常艰苦，可是，现在，所有的泪水汗水，都化为喜悦和满足了！一个画画的，最重

要的是要得到赏识和肯定，哪怕只有一个人也够了！我要敬三太株式会社的贾社长，可惜他已回日本，不能来参加宴会！我要敬伯父伯母、芊芊、醉马画会，我要敬每一个每一个人！”

大家又疯狂般地鼓起掌来，若鸿倒满酒杯，真的一一去敬。“一奇三怪”更是抓住他不放，猛灌他酒，有的说“嫉妒”，有的说“羡慕”，有的说“又嫉妒又羡慕”……闹了个没完没了。大家嘻嘻哈哈，喜气洋洋，真是欢乐极了。

就在这一团欢乐中，永贵忽然急步跑进客厅，对世全紧张地报告说：

“门外，汪子默先生带着两个人来了，他们推一辆大板车，车上全是画，已经进了院子，汪先生说要找若鸿少爷！”

“子默？”若鸿一惊，酒醒了半，立即就眉飞色舞了。“他来了！他还是赶来了！我就知道嘛，知音如子默，怎么可能不理我……”说着，他就放下酒杯，奔到外面庭院里去了。

“可是，老爷！”永贵不安地说，“那辆板车上，好像就是若鸿少爷卖掉的画！”

“当”的一声，芊芊手上酒杯，摔碎在桌上。她跳起身子，追了出去。这样一追，所有的人都觉得不对劲了，“一奇三怪”和谷玉农，全都跑了出去。杜世全、意莲、素卿、小葳跟着跑出去，然后，所有的宾客都跑出去了。

庭院中，子默昂首伫立，脸色阴沉。在他身后，两个随从推着一辆大板车等候着。

“子默，”若鸿有些惊疑了，“你……你……你是不是来参加宴会？”

“哼！”子默冷哼了一声，大声说，“梅若鸿，你认得这些画吗？”

子默抢过板车把手来，把那一车子画，全部倾倒出来。一阵乒乒乓乓，画框一个接一个滚落于地，玻璃纷纷打碎。若鸿惊呼着：

“是我的画！怎么？是……我的画！”

子默把板车甩得老远，说：

“是的！你的画！现在，你该明白了，是谁一口气买了你二十幅画？”

“是谁？是三太株式会社……”若鸿说不下去了，酒意全消，脸色倏然间，变得比纸还白。一阵寒意，从脚底上升，迅速窜入他的四肢百骸，他发起抖来，“不是你，不是你……我不相信……”

“就是我！”子默大声地说，“哈哈哈！画是我买的，人是我请去的，贾先生就是假先生，什么三太株式会社，在哪里？你看看这些画。”他一幅幅举起来，“《奔》《沉思的女孩》《破晓》《不悔》……”他再一幅幅丢进画堆里。

“我的画！真的是我的画！”若鸿忍不住要上前去。

“站住！”子默大喝，声如洪钟。“你的画，但我花钱买下来了，现在是我的画了！”他跨前一步，用手指着若鸿的鼻子，痛斥着说，“你这个人，交朋友为了你的画，谈恋爱为了你的画。为了画画，你可以把友谊、爱情、责任、道义一齐抛下！我自有生以来，没有见过比你更自私、更无情的男人！我终于彻彻底底把你看透了！人生，已经没有任何事可以教你心痛的了！除非是……”

他停住了，从随从手中，接过一瓶煤油，就把那瓶煤油迅速地倾倒在画堆上。嘴里大声说：

“烧掉你的画！”

“子默……子默……不要……”

话未说完，子默已划燃一根火柴丢进画里。轰的一声，火焰立刻窜了起来，迅速地熊熊烧起。画框全是木制，噼里啪啦，烧得非常快，火焰蹿升得好高好高，把庭院照射出一片红光。夜色中，令人怵目惊心。

整个庭院里的人全惊吓万分。一时间，叫的叫，跑的跑，躲避火焰的躲避火焰，要救火的要救火，大家乱成一团。

若鸿没命地冲上前去，不顾那熊熊大火，他抓起一张画，但被烫伤了，只好又丢下，又去抓另一张，又被烫到了，再丢下，他再去抓一

张，又去抓一张……火光映着他凄厉的脸，照红了他的眼睛，他的头发披散了，眼神昏乱，脚步踉跄，像一个中了几万支箭犹不肯倒地的疯子。

“若鸿！”芊芊飞扑上去，抓住若鸿的手，奋力地摇着，惨叫着，“你的手！你的手！你的手会烧伤呀！放手呀……若鸿！”

“若鸿！”钟舒奇喊，“别让火烧到了房子……”

“永贵！大顺！”杜世全喊，“拿水来救火！快！”

“大家来救画呀！”叶鸣大喊。

陆秀山、叶鸣、沈致文全冲上前去，想要救画，但火势非常猛烈，大家根本无法接近。

混乱中，老朱、大顺已带着众家丁，提着水奔过来，一桶桶水对画浇了上去。水与火一接触，一股股白烟冒了出来，嗤嗤作响。蒸腾的热气，逼得众人更往后退。芊芊死命摇着若鸿的手，终于甩掉了他手中一张燃烧着的画，水立刻淋上去，画与画框，全化为焦炭。

片刻之后，火势终被扑灭。那二十张画，全部变成焦木和残骸，兀自在那儿冒着烟，时时爆裂出一两声声响。四周的空气，沉寂得可怕，宾客们围了过来，个个惊魂未定，见所未见，都震惊已极地呆看着这一幕。

若鸿凝视着地上的焦木残骸，整个人似乎也变成了焦木残骸，好半天，他不言也不语。然后他晕眩地、踉跄地跌坐在那堆焦炭之前，用双手紧紧抱住自己的头，喉中干号着：“呦，呦，呦……”像一只被宰割的动物，正耗尽生命中最后一滴血。这惨厉的声音，使芊芊心魂俱碎，她扑跪上前，抱着他的头，凄声狂喊：

“不要这样！不要这样！若鸿啊……”

钟舒奇笔直对子默走过去，双手握拳。

“子默，你太过分了！”

“过分？”子默冷冷地说，看着在地上干号的若鸿，“梅若鸿！你痛

苦了？你也知道什么叫痛苦了？回想一下你所加诸在别人身上的痛苦，那么你现在所承受的，实在是微不足道！”

芊芊抬头，恨极地瞪向子默。然后，她跳起身子，就发狂地扑向子默，疯狂地去捶他，打他，踹他，哭喊着说：

“你怎么可以做这样的事？怎么可以？你太可怕了！你简直比魔鬼还邪恶……你不知道若鸿是那样敬爱你，那样崇拜你，你的一句赞美就可让他升上了天啊！你说他画得好，他就快乐得像个孩子似的！他是那么重视你的友谊啊……你居然用一把火烧掉了他所有的画！你不只是烧他的画，你是烧掉他的生命啊！你怎能做这么残忍的事？你怎么做得出来呀……”

子默推开了芊芊，后退了一步。大声地说：

“我确实做了件残忍的事！但是，梅若鸿做了多少件残忍的事，他甚至连感觉都没有！”

说完，他掉头离去，两个随从，也紧跟而去。

杜世全看到这儿，颓丧、失望和惊愕，已使他无法承受。哀叹了一声，他脚步不稳地走回大厅里去。意莲和素卿紧紧跟着他，他倒进了椅子里，用一种不可思议的神情，呻吟着说：

“原来不是什么富商买他的画……原来只是他的好朋友买了他的画，买他的画，不是为了爱他的画，是为了烧他的画……唉唉！我不懂，这个，我已经完全跟不上了！可以为恋爱文身跳楼，可以为报复买画烧画……我被他们打败了……我输了！我输了！”

夜深了。

若鸿一直坐在那堆灰烬前面，用手抱着头，动也不肯动。宾客们都叹息着一一散去。围绕着若鸿的，是一奇三怪、谷玉农和芊芊。他们想劝他进屋去，劝他治疗一下手上的烫伤，但他不肯移动身子，也不肯让人看他的手。永贵请了大夫来，他坐在那儿，就是不肯动，大夫才碰到他的肩，他就嘶吼地号叫起来：

“走开！不要碰我！谁都不要碰我！不要！不要！……”

芊芊心碎神伤，五内如焚。她扑了过去，推开大夫，用力摇撼着若鸿，泪如雨下，一边哭着，一边大喊出声：

“你活着，为了画画！你的生命，为了画画！即使我这么强烈的感情，都不曾动摇过你画画的意志！但是，画画不能缺的，是你的狂热，你的眼睛，你的手……现在，你不让大夫治疗你的手，你预备废掉这只手吗？你预备一生不再画画吗？以前爹要废掉你的手，我不惜从楼上跳下来阻止，你忘了吗？”她哭着，用力去拉他的手腕，“起来！起来！我不许你这样子！我不许你停止画画，我不许你废掉这双手……我不许你放弃，从此，你的画画已不是你一个人的事，也是我的事！”她用尽全力，竟将他的手拉了下来，“为了我，你一定要继续画下去！为了我，你一定不能被子默打倒！为了我，你一定要振作起来，为了我，你一定要珍惜自己！”

这一番摧肝裂胆的呼唤，终于撼动了若鸿。他的手终于松开了，伸出手掌去，让大夫治疗。他的两只手都惨不忍睹，又红又肿，起着水泡。大夫急忙给他上药、包扎。片刻以后，他的两只手都缠上纱布，裹得厚厚的。大夫又开了口服的药，叮嘱了一大堆该注意的事项。然后，大夫走了。意莲吩咐着说：

“我把客房整理出来，让若鸿养伤，这个样子，是不能回去了。”

但是，若鸿挣扎着站了起来，身子摇摇晃晃的。钟舒奇、叶鸣等人急忙扶住。若鸿挣开了众人，萧索地站着，眼光直直地看着前方。

“我要回水云间去！”他简短地说。

“何苦呢？到了水云间，煎药也不方便，换药也不方便……弄点吃的也不方便……”叶鸣劝着说。

“我要回水云间去！”他重复地说。

“好吧！”沈致文说，“我们送你回水云间去！”

大家都去扶他，若鸿手一拦，大声说：

“谁都不要跟着我，我自己回去！”

说着，他就歪歪倒倒地、脚步蹒跚地往大门口走。

“你也不要我跟着你吗？”芊芊有力地问。“太晚了！我跟着你已经跟出习惯了！当全世界的人都遗弃你的时候，我跟着你，当你要遗弃全世界的时候，我也跟着你！”

于是，芊芊大步上前，扶着若鸿，坚定地走出去了。

第十六章

躺在水云间里，若鸿病倒了。

从小，若鸿就很少生病，十六岁离开家，自己一个人，流浪过大江南北，也曾远去敦煌，徒步走过沙漠……但是，他健康快乐，几乎连伤风感冒都很少有。但是，这次，他病了。发着高烧，说着胡话，他有好几天都人事不知。只感到那团熊熊的烈火，在烧炙着他每一根神经，要把他整个人烧为灰烬。在这种烧炙中，他痛，痛到内心深处，痛到骨髓里，痛到每根指尖，痛到每根纤维，痛到最后，他就放声喊叫了，但是，他的喊声，却是那样柔弱嘶哑，几乎完全没有声音。

在这段昏昏沉沉的日子里，他并不是全然没有知觉，他知道芊芊一直守候在床边，喂茶喂药，衣不解带。他知道一奇三怪和谷玉农，都轮番前来守候探望。他知道子璇来过了，拿来好多珍贵的药材，和芊芊谈了好多话。他也知道中医西医，都曾在他床边诊视……然后，第五天早晨，他醒过来了。

芊芊坐在床边一张椅子里，上身扑在床沿上，已经倦极入睡。他注视着那张因消瘦而变得小的脸庞，和那细小的胳臂，胳臂上面，因跳楼而留下的疤痕仍然那么鲜明。他伸手想去抚摸那疤痕，才一抬手，就发现自己双手都裹得厚厚的。这双手，使他浑身迅速地通过一阵颤栗，心中猛然一抽，抽得好痛好痛。这双手，把所有的回忆都带来了！宴会、子默当众烧掉的画……

他呻吟了一声，想把双手藏起来，却苦于无处可藏。这样一动，芊芊立刻醒了，她跳了起来，紧紧张张地说：

“水！水！水！我去倒水！”

她才举步，发现若鸿正凝视着她，她就停住脚步。她又惊又喜地仆过来，仔细地去看他，又去摸他的额。

“若鸿！”她小小声地喊，“谢谢天，烧已经退了！你怎样？你醒了吗？你完全清醒了吗？”

他瞪着她，深深抽了一口气，有气无力地说：

“你为什么不躲开我？你还看不出来吗？我这个人不是人，是个灾难！是个瘟疫！你快离我远一点，不要接近我，不要帮助我，让我去自生自灭！”

芊芊神色一松，竟然笑了起来。一面笑着，一面又落下泪来，她用双手把他紧紧一抱，喜悦地说：

“你醒了！听了你这几句话，就知道你没事了！谢谢天！谢谢天！”她吻着他的额，他的眉，他的眼。“你不止是灾难、是瘟疫，你还是个千年祸害！我要用我的全心全力，来保护这个祸害！现在，第一步，祸害该吃药了！”

她起身，去炉子边，熟悉地把药罐里的药，倒入碗内。双手捧到他面前来：

“不要再叫我远离你，逃开你！”她温柔而坚定地说，“我身上刻着你的印记，哪儿都不去了！再说，这几天，我日日夜夜守着你，我的贞洁已经跳到黄河里都洗不清了！如果你不要我，我就无处可去了！”

他瞪着她，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报复了之后的子默，又怎样了呢？

子默并不快乐。他的“痛快”，也像那烟火，烧完了就没有了。接下来要面对的，竟是整个画会的指责，和子璇强烈又悲愤的痛骂：

“你买了他的画，你又烧了他的画！你故意造成他画展的成功，让他活在狂喜里，你再烧了他的画，让他从狂喜中一下子跌进狂悲里！你策划这件事，执行这件事……你让我心寒！你一定不是我的哥哥汪子默，你被鬼附了身，才会做这么狠毒的事！”

“对！我是被鬼附了身，那个鬼就是梅若鸿！你们现在一个个都同情若鸿，那是因为他被击倒了，变脆弱了，可怜了！你们不要忘了，‘一个可怜的人，必有其可恶之处’！如果他不是如此可恶，又怎会逼得我要用这么严重的手段来报复他！”子默大声辩解着。

“你可以打他、捶他、拿刀杀他，”陆秀山嚷着，“就是不能烧他的

画！我们都是画画的，都是敝帚自珍、爱画成痴的人，这样做，比要他的命还严重！”

“若鸿有再多的不是，也罪不及死呀！”叶鸣说。

“男子汉大丈夫，有什么过节，也要坦荡荡来面对。”沈致文沉痛地喊，“你是我们的榜样，我们的大哥呀！我们尊敬你，崇拜你呀！你怎可做这么绝情、冷血，而又阴险的事呢？”

“你真是烧他的画也不要紧，”钟舒奇吼，“你就到水云间去烧！怎么可以到杜家去烧！怎么可以在杜家亲友面前去烧！你要梅若鸿以后怎样做人，怎样面对杜家的老老少少……你一丝丝尊严都不给他保留！你太狠了！”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把子默骂得体无完肤。子默终于站起身来，愤愤地一挥手：

“是！我不给他留余地，我不给他留面子！我用最狠毒的手段来报复他！你们别忘了，他曾经是我的兄弟呀！我爱惜他更胜于爱我自己！是怎样的仇恨才会策使我做这件事？那绝不是我一个人的仇恨可以办得到的！”他瞪着子璇，“那是梅若鸿，加上芊芊，加上你！是我们四个人联手创作出来的作品！里面也有你的笔迹，你赖也赖不掉！”他顿了顿，用更有力的声音问，“难道你不曾恨他，恨得咬牙切齿吗？”

“恨是一回事，报复是另外一回事！”

“我没有你那么高贵！那么宽容！”子默说，“有仇不报非君子！请问，你这个君子，是不是很快乐、很满足了呢？”

子默没有回答。

子璇叹了口长气。忽然间，悲从中来。

“子默，”她悲切地说，“我们怎会变成这样？不是没多久以前，我们还一起游湖，吃烤肉，纵酒狂欢，怎么一下子，就变成了这样？”

她这样一说，子默蓦然间泄了气，旧时往日，如在目前，他痛楚地闭了闭眼。全画会的人，都默不作声，一种凄凉的气氛，就这样慢慢地笼罩了烟雨楼。

几天后，芊芊来到烟雨楼。

她当着子璇的面，当着一奇三怪的面，直接走到子默面前，把那两百块钱，重重地摔在桌上。

“这两百块钱还给你！”

子默大大地震动了一下，面对芊芊，他不能不心生歉疚与不忍。

“画我买了，钱是他该得的！”他说。

“若鸿这一生，过得乱七八糟，可能得罪了很多人，欠了很多的债，但他过得很真实！他不会计算人，也不会勾心斗角！他的画，只卖给真心的人，不卖给‘假（贾）先生’！”她正气凛然地说，眼中闪闪发光。“这个钱你拿回去！它上面沾满了卑鄙的细菌，我和若鸿，根本不屑于碰它！我们就是必须去讨饭，也不会用这个钱！”

子默紧紧闭着嘴，不说话。一屋子的人都静悄悄。

“另外我还特别要告诉你，你那把火烧掉了画，烧掉了友谊，烧掉了若鸿的自信，也烧掉了我爹对若鸿的信心，和对我们的承诺！”她点点头，郑重地说下去，“是的，他又否决了若鸿，认为我跟着若鸿，只会受苦难，要我及早回头，悬崖勒马！所以，想重新争取他的承认，已经大不可能！你瞧，你这把火，烧掉的东西还真多，你该额手称庆，你真的达到目的了！”

子默静静地看着芊芊，无言以答。

“但是，子默，你这把火也烧出了我的决心，我决心马上要嫁给若鸿了！”她转向大家。“婚礼就在明天举行！地点就在水云间！舒奇、秀山、致文、叶鸣、子璇、玉农，我诚挚地邀请你们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因为没有双方父母的祝福，也没有其他任何一个亲友来参加。我们的婚礼，是天为证，水为媒，假若你们来了，我们就会‘很热闹’了！”

大家都惊愕了，感动了，每人脸上，都浮现了惊喜交集、激动万分的表情。大家在芊芊脸上，都看到了毅然决然、一往情深的坚定。钟舒奇迈前一步，第一个开口：

“好极了！我一定来参加婚礼！不能只让天地为证，我要做你们的证婚人，免得将来有人提异议！”

“对对对！”谷玉农居然也接了口，“这婚姻大事，不管结婚离婚，只要有这一奇三怪作见证，就赖都赖不掉了！”

钟舒奇对谷玉农一瞪眼。

“你以为他们还会毁婚赖账吗？我只是预防杜伯父不承认，而且，有人证婚，也正式一点！”

“那么，我当男方介绍人！”陆秀山说。

“那么，我就当女方介绍人！”沈致文说。

“我当男傧相！”叶鸣说。

“那么，我就是女傧相了！”子璇欢声说。

“那么，我当什么？我当什么？”谷玉农问，“你们不能不算我，我一定要当一个什么……对了！主婚人，我可以当主婚人吗？”

大家都笑了，子璇拍拍他说：

“主婚人是他们自己，你当不了。但是，你可以当司仪，赶快去把结婚礼节，弄弄清楚！”她拍了拍手，兴高采烈地说，“好了！各位各位，明天有隆重的婚礼，大家都去准备一下，婚礼上该有的东西，一件也不要少！”她走过去，上上下下看芊芊，绽放了一脸的笑，“你的新娘礼服，就包在我身上了！我有件白纱的洋装，正好改了给你做新娘装！你会是一个最美丽的新娘，等着瞧吧！”

“可是，新郎有衣服可配吗？”谷玉农问。

大家兴奋地讨论起来了，抓着芊芊，问长问短。这个有建议，那个有主张，一时间，满屋子的人声笑声，好不热闹。只有子默，被孤伶伶地扔在墙角，没有一个人注意他。他不禁想起，若鸿常说的两句话：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于是，这天早上，在水云间外的青草地上，芊芊和若鸿，举行了他

们别开生面的结婚典礼。

一大早，一奇三怪、玉农、子璇就都来了。他们把整个水云间，贴满了大红的“喜”字，把床上破旧的棉被，全换上了新的。把那顶旧蚊帐，换成了大红的新蚊帐。把墙上的字画，换上大家写的吉祥话。子璇给芊芊穿上了她准备的白纱礼服，又用玫瑰花给她做了顶花冠。钟舒奇向朋友借了一套黑西装来，强迫若鸿穿上，居然十分合身。一对新人，被众人这样一打扮，真的是郎才女貌，一对璧人。

谷玉农在篱笆院上，挂了十几串鞭炮。叶鸣、沈致文早已把一张桌子，铺上了红布，放在西湖之畔。桌上，摊着结婚证书和各人的印章。

一切就绪，子璇扶着芊芊，叶鸣陪着若鸿，站在篱笆院的一角，谷玉农大声朗诵：

“结婚典礼开始！鸣炮！”

陆秀山、沈致文、钟舒奇全跑去点爆竹。鞭炮齐燃，一阵霹雳啪啦，响彻云霄。十几串鞭炮纷纷响起，此起彼落，真是热闹极了。

“奏乐！”谷玉农再喊。

众人一阵混乱，原来每个人都身兼数职。叶鸣、沈致文、钟舒奇、陆秀山、谷玉农全奔到篱笆院外面去，原来他们五个人组成了一个小型乐队，有的吹喇叭，有的击鼓，有的敲锣，有的吹唢呐，有的摇铃……奏着结婚进行曲，走到那铺着红布的桌边。

谷玉农放下乐器，继续充当司仪：

“证婚人就位！”

钟舒奇急忙就位。

“介绍人就位！”

陆秀山、沈致文也就位了。

“伴郎伴娘带新郎新娘就位！”

子璇搀着芊芊，叶鸣忙去搀着若鸿，慢慢地走到红桌子的前方。

“证婚人朗读结婚证书！”

钟舒奇拿起桌上的证书，以充满感情的声调，清晰地、有力地、郑重地念了出来：

“秋风初起，蝶舞蜂忙，山光明媚，水色潋滟，梅若鸿与杜芊芊，谨于西湖之畔，水云之间，举行结婚典礼！是前世的注定，是今生的奇缘，教我俩相识相知复相爱，愿共效于飞，缔结连理。而今而后，苦乐与共，祸福相偎，扶持以终老，相守到白头！在此谨以天地为凭，日月为鉴，并有钟舒奇、沈致文、叶鸣、陆秀山、谷玉农、汪子璇等人在场见证！”

钟舒奇念完，众人立即爆出如雷的掌声。芊芊和若鸿相对凝视，恍在梦中。

“证婚人用印！”谷玉农继续喊。

每个人都上前去，慎重地盖了章。

“新郎新娘用印！”

芊芊和若鸿也盖了章。

“新郎新娘相对一鞠躬！”

一对新人照做无误。

“新郎新娘谢证婚人一鞠躬！”

“新郎新娘谢介绍人一鞠躬！”

“新郎新娘谢男女傧相一鞠躬！”

“新郎新娘谢乐队一鞠躬！”

“礼成！鸣炮！”

证婚人、介绍人、傧相都跑去点爆竹。鞭炮再度震耳欲聋地响了起来。

“奏乐！”

证婚人、介绍人、傧相一阵忙乱，再奔去充当吹鼓手。呜哩呜哩啦啦，呜哩呜哩啦啦……

“送入洞房！”

在鞭炮声中，喜乐声中，芊芊和若鸿被簇拥着，送进了那间“水云间”。

远远地，子默一个人站在西湖岸边，看着这一幕。他的脸色苍白，神情寥落，看着看着，眼角，竟不由自主地滑下了一滴泪。

第十七章

芊芊和若鸿，就这样在西湖之畔、水云之间，完成了他们的婚礼，开始了他们的夫妻生活。这个“婚礼”，使杜世全的愤怒，高涨到了无法压抑的地步。再也没有想到，芊芊会用这样“儿戏”的方式，来处理她的终身大事。当芊芊和若鸿去禀告他这一切的时候，他咆哮着说：

“不承认！我绝不承认你们这个婚礼！太可笑了！太荒唐了！我不可能承认，永远都不可能承认！”

“爹！”芊芊诚诚恳恳，真真切切地说，“不管你承认还是不承认，我已经是若鸿的妻子，这是铁的事实，再也无法更改了！我已经满二十岁，有选择婚姻的自由。若鸿是我的丈夫，就像你是娘的丈夫一样！你承认，我可以同时拥有父母和丈夫，我就是天下最幸福的女人了。你不承认，我就只有丈夫，没有父母！”

杜世全瞪着芊芊，那么震动，那么痛心，那么生气，那么受伤，他一把握住芊芊的双臂，摇着她，大喊着：

“你为什么这样执迷不悟？你为什么完全不能体念一个做父亲的心？自从你和这个男人恋爱以后，我为你们担过多少心？扛过多少责任？收拾过多少烂摊子？我并不是不接受他，我努力要接受他，给他安排工作，给他开画展……我尽了我的全力！但是，他这个人，注定要带给人痛苦，注定要带给人悲剧！我看透了！他已经不可救药，而你，却千方百计，往这个火坑里跳！啊……我要怎样才能让你明白，我并不是盲目地在阻碍你的婚姻，我实在是要救你，免得你有一天摔得粉身碎骨！”

“爹！”芊芊固执地说，“你的好意我明白！但是，不管跟着若鸿，是怎样的火坑，我都已经跳下去了！请你以一颗宽宏的心，来接受我们吧！”

“不接受！永不接受！”杜世全指着大门，“你既然跟定了他，你就滚！我当作没有你这个女儿！滚……”

“不！”意莲惨叫着，“世全，你不要女儿，我还要呀……她也是我的女儿呀！”她抓着杜世全，哀求着，哭着，“接受了他们吧！接受吧！”

“不！永不！”杜世全甩开了意莲，“从今以后，不许接济他们，不许帮助他们，让他们在外面自生自灭！谁要是私下去帮助了他们，谁就离开杜家，再也别回来！”

“伯父！”若鸿听不下去了，走上前去，拉住芊芊，“你放心，我不会让芊芊饿死！跟着我，或者没有绫罗绸缎、锦衣玉食，但是，快乐幸福，恩爱美满，是不会缺少的！”

“好极了！那么，带着你们的快乐幸福，恩爱美满滚吧！不要让我再见到你们！”杜世全愤然说。

芊芊对杜世全和意莲跪了下去，“咚咚咚”连瘛了三个响头。

“爹！娘！我从来不知道我在我的生命中，有一天要面临这样残酷的抉择！我必须告诉你们，今天我选择了爱情，并非舍弃了爹娘！在我心中，还是和以前一样爱你们！当你们有一天不再生我的气了，你们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我！爹，娘，我走了！”

她站起身来，挽着若鸿，毅然决然地大步而去。把泣不成声的意莲，哭叫姐姐的小葳，和怒吼连连的杜世全，一起留在身后了。

回到水云间，芊芊已不再有泪。她以无比的坚强，和充满了信心的眼光，热烈地看着若鸿说：

“我们大风大浪的恋爱，终于有了结果，从今以后，要从云端落到地面，脚踏实地地过日子！让我告诉你，你的责任就是画画！我不要你分一点点心，来担忧养家活口这些事情。目前，我还有一些小积蓄，是我日常零用钱攒下来的，我们省吃俭用，可以支持一段时间。到了此时此刻，你也不必再计较，这个钱是你的我的还是我爹的，反正我们必须用它！等到用完的时候，我再来想办法，或者，那时你的画也有出路了！总之，你要画，画出你想要的那片天空！我嫁给你，为了爱你，为了支持你！我绝不允许自己变成你的绊脚石！我对你有充分的信心，你是画坛奇才，我要帮助你，打赢这场人生的仗！”

他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整颗心都被热情涨满了，整个人，像鼓满风的帆船，恨不得立刻去乘风破浪。

“芊芊，”他一本正经地、感动至深地说，“我了解了！我都了解了！你放心，我不会辜负你！子默给我的侮辱，你爹对我的轻视，我都记在心头，一刻都不能忘！这场人生的仗，我非赢不可！不只为了我，而且为了你！”

芊芊深深地点着头，投进他的怀里，紧紧紧紧地拥抱住他。

就这样，芊芊和若鸿，开始了他们贫贱的夫妻生活。

芊芊去买了许多母鸡，养在篱笆院里。她对于“咯咯咯”的记忆一直深刻。她又在篱笆院外的空地上，种了许多蔬菜。一清早起床，就除草种菜喂鸡洗衣服，偶尔还在西湖岸钓钓鱼，没多久，她已经成为钓鱼高手，若鸿经常能吃到新鲜活鱼。当然，芊芊的烹饪技术，是一点一滴训练出来的，从煮饭不知道要放多少米，生火总是把满屋子弄得都是烟开始，到驾轻就熟，半小时就能做出三菜一汤。这之间，她足足用了六个月的时间，才锻炼成熟。

他们的日子，居然也这样过下去了。芊芊脱掉了华服，每日荆钗布裙，忙着洗衣烧饭，忙着柴米油盐。忙着清洁打扫，还要忙着整理若鸿的画具画稿。她忙来忙去忙不完，小屋内永远维持纤尘不染。而若鸿，他确实不曾为养家活口担忧过、操劳过。他只画他的画，由早画到晚，由秋画到冬。

意莲并没有做到和芊芊断绝关系，她常常偷偷来看芊芊，给她送些吃的用的。看到芊芊亲自洗衣烧饭，还要种菜养鸡，她真是心痛到了极点。每回，都要塞钱给芊芊，但是，芊芊严词拒绝了：

“当初被爹赶出家门，就已经下定了决心，穷死饿死，也不能再接受家里的接济，你就成全我这点自尊吧！何况，假若给爹知道了，一定找娘的麻烦，家里有个卿姨娘，娘的日子已经不好过了，千万不能再为了我，和爹伤了和气！”

芊芊变得那么成熟，那么懂事，那么刻苦耐劳，无怨无悔。意莲在几千几万个心痛之余，是几千几万个无可奈何。

一奇三怪、子璇和谷玉农，都经常到水云间里来，有时，他们会带来酒来，大家聚在一起，大吃大喝一顿。自从烧画事件以后，若鸿没有再跨进过烟雨楼。他和子默间的仇恨，已经无法化解。尽管子璇常说，子默早就忏悔了，苦于没有机会对若鸿表达。若鸿却听也不要听，谁对他提“子默”两个字，他就翻脸。因此，大家也就不敢再在他面前提子默。

子璇真是一个奇怪的女子，她和若鸿芊芊，成为了真正的莫逆之交。芊芊私下里，又问过她有关孩子的事，她一本正经地说：“等孩子长大之后，我会告诉他，他的父亲是谷玉农，因为玉农毕竟曾是我的丈夫，这样说，才不会让孩子受伤。我和玉农，都已经有了这个默契。至于孩子的爹到底是谁？我只有一句话要告诉你，他不是梅若鸿！”

“你这么说，只是出于对我的仁慈，对若鸿的宽容吧！”芊芊说。

“不要把我看得太神圣，我没有那么好，我既不仁慈也不宽容！我讨厌大家抢着要做孩子的爹，那只是提醒我一件事，我曾经有段荒唐放纵的日子，现在，荒唐已成过去，放纵也成过去！以后，我会为我的孩子，做一个母亲的典范！所以，这种怀疑，再也不许你们提起，甚至，不可以放在心里，你了解了吗？”

芊芊重重地点头，真的了解了。从此不再提对孩子的怀疑。子璇显然也把这篇话，对谷玉农和钟舒奇说过，这两个男人，也不再争吵谁是父亲，甚至彼此都不争风吃醋了。对于子璇，两人都竭尽心力地保护着，爱着。对那个未出世的胎儿，也很有默契地怜惜着。因而，谷玉农、钟舒奇和子璇间的关系变得十分微妙。他们似乎逐渐超脱了男女之情，走向了人间的至情大爱。

大家都在努力适应新的自我，追求理想中的未来。但是，若鸿的日子，过得并不好。从不停止的画画，变成为一连串从不停止的自我折磨。自从烧画事件以后，他的挫败感和自卑感就非常强烈，人也变得十分敏感和脆弱，他的自我期许那么严重，使他再也无法轻松地作画。和芊芊婚后，画画更成为一项“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重任”。他失去了一向的潇洒、一向的自信，他被这“重任”压得抬不起头来，喘不过气来。在这种情绪下画画，他几乎是画一张，失败一张。他永远拿烧掉的二十张画作为标准，常常悲愤地扯着自己的头发，痛楚地嚷着：

“我再也画不出来了！我连以前的标准都达不到了！我最好的画已

经被子默烧掉了，没有好画了，没有了！”

一边嚷着，他就一边撕扯自己的新作，把一张张画，全撕得粉碎。芊芊每次都忙着去抢画，着急地喊着：

“不要撕嘛！留着参考也好嘛！为什么仍然觉得失败呢？我觉得每张都好！”

“你这个笨女人！你对我只有盲目的崇拜，你根本不了解画画！你错了……你不该跟着我，我已经一无所有……”他用手抱住头，沙哑地呻吟着，“子默不只烧掉了我的画，他确实连我的才气也烧掉了，信心也烧掉了……”

芊芊见他如此痛苦，真不知该如何是好，她紧紧抱着他，吻着他。却无法把他的信心和才气吻出来。

这种“发作”，变得越来越频繁了。芊芊不怕过苦日子，不怕洗衣烧饭，却怕极了若鸿的“发作”。她对画也确实不懂，看来看去，都觉得差不多。因此，有一天，子璇和钟舒奇来了，若鸿正好出去写生了，她就迫不及待地把画搬给子璇看。子璇看了，默默不说。芊芊的心，就沉进了地底。钟舒奇纳闷地说了句：

“经过这么久，若鸿的手伤，应该完全复原了！”

“哎呀！”芊芊一急，泪水就冲进了眼眶。“手上的创伤，是可以治疗的，心上的创伤，就是治不好！”她急切地看着子璇，“我好担心，我好害怕！若鸿……他始终没有走出子默带给他的阴影，他就是一直认为他再也画不好了！无论我怎么鼓励他，都没有用！”

“不要急，不要急，”子璇安慰地说，“他的功力还在，只是缺少了他原先的神来之笔……”

子璇的话还没说完，若鸿已从门外冲了进来，显然把这些对话全听到了。他奔上前去，铁着脸，把所有的画都抱起来，抱到篱笆院里，乒乒乓乓地堆在一起，就去找火柴，找到了火柴，就忙着要烧画。

“烧了！烧了！”他嚷着说，“要烧就烧个彻底！烧个干净！再好的画，都烧了！何况是一批烂画！”

芊芊冲上前去抱住若鸿，不许他点火，拼命抢着他手里的火柴：

“不可以！若鸿！我不让你烧！在我心目中，你是最好的！你的画也是最好的！”

“什么是好？什么是不好？你到底会不会分辨？”若鸿奋力推开芊芊，暴怒地吼着，“所以我说你笨，你就是笨！我从没有见过像你这样幼稚的女人！”

“随你怎么骂我，我就是不让你烧！”芊芊哭着说，“这一笔一画都是你的心血，一点一滴都是记录！不管它好还是不好，我就是要留着它，我喜欢！我喜欢……”

若鸿退后一步，用手抱住头，崩溃了：

“停止停止！不要再对我说你喜欢，你的谎言像鸦片一样，只能让我越陷越深，让我上瘾，让我中毒……”

子璇和舒奇，面面相觑。子璇忍无可忍，奔上前去，用双手护住芊芊，指着若鸿的鼻尖，大骂着说：

“梅若鸿！你不要太没良心！你对芊芊吼叫有什么用？你画不好画，是你自己没本领！把你的一腔怨气，满怀怒火去对子默发作！不要对芊芊发作！你这样乱发脾气，烧画撕画，就能帮助你找回往日的才气吗？你就是逃避嘛！你用武装来逃避那个真实的自我……你太没出息了！”

“是啊是啊！”若鸿跌坐在地上，痛苦得不得了。“你说对了！我就是个逃兵，可是芊芊不许我逃，我连躲避的地方都没有，我无处可逃，无处可容身啊……”

子璇瞪着他，说不出话来了。这晚，她回到烟雨楼，对子默沉痛地说了几句话：

“你成功了！你毁掉了若鸿，同时毁掉了芊芊！当若鸿不快乐的时候，芊芊也不会有好日子过！你已经烧掉了若鸿的才气、信心和骄傲，他终于被你打垮了！也烧掉了芊芊的幸福！这样的‘大获全胜’，不知你每天夜里，能不能安枕到天明？”

子默颤栗地看着子璇，眼神忧郁到了极点。

这天，子默来到了水云间。

若鸿一看到子默，整个人都要爆炸了。芊芊吓了好大一跳，苍白着脸，对子默喊着说：

“你来干什么？验收你的战果吗？要把我们赶尽杀绝吗？你走！水云间永远不欢迎你！”

“若鸿！芊芊！听我说……”子默力图平静，几乎是谦卑地开了口，“我们都不是完人，当我们面对爱恨情仇的时候，我们谁都处理不好！谁都有自私、偏激、不理智，甚至可恶可恨的时候……我这一生，做得最差劲的事，就是烧了那些画，这件事和‘死亡’一样，简直是无从‘挽救’的……”

“我不要听你解释，我不要听你一个字！”若鸿双手握拳，扑上前来，两眼燃烧着怒火，他一把就揪住了子默胸前的衣服，吼叫着说，“这五年来，我把你当作我的良师、我的兄弟、我的挚友、我的家人！但是，我却被这样的兄弟杀戮得体无完肤！你的所作所为，对我而言，已经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午夜梦回，想起我们所共度的那五年，我都会恨自己恨得咬牙切齿！你以为你现在来对我说两句‘不是完人’、‘爱恨情仇’的鬼话，就能把你那种卑鄙的行为，一笔勾销了吗？门都没有！”说着说着，他所有的愤怒和耻辱，全都汇合成一把大火，在体内熊熊烧起，无法遏止。他对子默的下巴，就重重地挥出了一拳。

子默被揍得连退了好几步。芊芊惊呼了一声，站在旁边不知该如何是好。若鸿扑上前去，又抓起子默，再是一拳。子默被打得跌倒于地，唇边，溢出了血迹。若鸿打得红了眼，扑上去，又对他踢了好几脚，再用膝盖抵住他的胸口，把他整个身子压在地上，他左一拳，右一拳，拳拳对他挥去。边挥边叫：

“你卑鄙！你下流！你无耻！你混蛋！你没有人性！你冷血！你这样千方百计地要毁灭我……你不是人，你是魔鬼……”

芊芊害怕了，看到子默已被打得鼻青脸肿，嘴角流血……她扑过去要拉若鸿，喊着说：

“别打了！若鸿！你让他去吧！别打了！”

若鸿震开了芊芊，继续对子默挥着拳。子默闪避不开，又挨了好几下，子默喊着说：

“梅若鸿！你打！你打！你如果非揍我几拳才能泄恨，那你就尽管揍吧！算我欠你的！”

“我不止想揍你，我想杀你！我想乱刀杀了你！”若鸿双手，乱七八糟地对他又劈又砍，好像双掌都成了大刀似的。“你太狠了！太毒了！你明知道那些画是我的生命！你故意烧了它们！你这么阴险，要整个毁掉我的生命！我的艺术……”

子默再也不能忍耐了，他用力推翻了若鸿，从地上弹起了身子，对若鸿挥舞着双手：

“你有种就不要被我摧毁啊！你有种你就再画啊！你有种就不要中了我的阴谋啊……为了几张画，你就终日惶惶不安，失魂落魄，一蹶不振，信心能力全没有了，你真让我轻视呀……”

若鸿像是挨了当头一棒，整个人都震动着，睁大了眼睛，他怒冲冲地瞪着子默。

“每一个画家，无时无刻不是在想着，如何超越自己！只有你！成天只在追悼那过去的二十幅画！简直是毫无骨气！你要真是个男子汉，你就对我狂笑啊！对我说：汪子默，你别得意！你毁掉的不过是我最差的二十幅画！我梅若鸿往后的生命里，还不知道要画出多少旷世名作来呢！你对我吼啊，对我叫啊，停止追悼会啊！”

子默喊完，掉转身子，大步而去了。

若鸿完全呆住了，他一动也不动地站在寒风之中，怔怔地看着子默远去的背影。芊芊站在一旁，也不敢移动，不知道若鸿会不会再大发作一番。

若鸿没有再发作，似乎对子默的一阵拳打脚踢，已耗尽了他的体力。他这一整天，都非常安静，安静得没有一点点声音。

当晚，他画了一张画，是烧画以来，最得意的一张。题目叫“灯

下”，画的是芊芊，坐在一灯如豆的光晕下，为若鸿缝制着衣裳。脸上，充满了爱的光华。

他，又能画了。

第十八章

时间，就这样慢慢地过去了。冬天，下了好大一场雪。西湖在一片白雪茫茫中，真是美极了。杭州人有三句话说："晴湖不如雨湖，雨湖不如月湖，月湖不如雪湖。"真是一点也不错。湖面的冰雪，蒸腾出一片苍茫的雾气。远处的山头，像戴了一顶顶白色的帽子。苏堤和那六座拱桥，是横卧在水面的一条白色珠链。而湖岸那枝枝垂柳，挂着一串串冰珠，晶莹剔透，光彩夺目。随意望去，处处都是画。难怪若鸿冒着风雪，也不肯停下他的画笔。

二月初十那天，子璇在慈爱医院，顺利生产了一个儿子。醉马的一奇三怪，全是孩子的干爹。为了给孩子取名字，大家经过一番热烈的讨论，最后，子默为孩子取名叫"众望"，他说：

"这孩子在这么多的期盼、祝福中诞生，将来也会在这么多人的关爱中长大，然后，怀抱着众人的希望和梦想去飞翔，去开拓他的人生，他真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孩子了！所以，就给他取名叫'众望'，好不好？"

大家都说好，众口一词，全票通过。小众望在众多"干爹"的怀抱里，被抢着抱来抱去。大家嘻嘻哈哈，非常兴奋。醉马画会失去的欢乐似乎又回来了。

若鸿和芊芊得到消息，也赶到医院里来看子璇和孩子。正好"干爹们"刚为众望取了名字，全部在场，子默也在，加上若鸿和芊芊，那间病房真是热闹极了。若鸿看着那珠圆玉润的孩子，心中十分悸动。他抬眼再看子璇，她靠在床上，面色红润，神采飞扬。眼中，满溢着初为人母的喜悦，和一份前所未有的祥和。若鸿一直认为子璇是个风情万种的女子，但，从没有一个时刻，她显得这样美丽！

"哈哈！"谷玉农笑得合不拢嘴。"你们来晚了一步，没看到我们刚刚热烈抢着取名字的盛况，太可惜了！"

"取名字？"若鸿心动地说，"怎么不等我们一下，结果怎么样？"

"结果，舅舅做结论，取作'众望'，我们这些干爹取的都自叹弗如，

就都无异议通过了！”钟舒奇笑着说。

“众望？”若鸿把孩子抱入怀中，紧紧地凝视着孩子，在全心灵的震动中，不禁看得痴了。“很好！很好！众望所归……众望所归……”

芊芊挤在若鸿身边，也去看孩子。孩子浓眉大眼，长得非常漂亮，初生的婴儿，看不出来像谁。但，芊芊心有所触，百感交集。

“子璇，”若鸿请求似的说，“可不可以让我也做孩子的干爹呢？”

“太好了！”子璇笑得灿烂，“众望又多一个干爹了！他真是得天独厚呀！”

“那么”芊芊柔声说，“我就是理所当然的干娘了！他有好多干爹，但是，只有我一个干娘呢！”她从若鸿手中接过孩子，亲昵地拥在怀中，眼眶竟湿润了。把孩子交还给子璇，她情不自禁地握着子璇的手，感动地说：“子璇，我好钦佩你，我好敬重你！你实在是我见过的女性中，最勇敢，最不平凡的一个！”

“嗬！”子璇大笑起来，拍着芊芊的手，“彼此彼此！这句话正是我想对你说的呢！看样子，咱们两个，惺惺相惜！这巾帼双杰，非我们莫属了哦？我们两个，已把惊世骇俗的事，全做尽了！他们那一奇三怪，真是平淡无奇，都该拜下风，是不是呀？”

这样一说，一奇三怪全鼓噪起来，怪叫起来。满屋子笑声，满屋子欢愉。子默就趁此机会，一步走上前去，对若鸿伸出了手，诚挚而歉疚地说：

“若鸿！在这新生命降临的喜悦中，在这充满了爱，充满了欢乐的一刻，我们讲和了吧！看在众望的份上，让我们的是是非非，恩恩怨怨，都随风散去了吧！”

若鸿侧着头想了想，唇边已有笑意，但，他退后了一步，没有去握子默的手。他说：

“我不能这么容易就算了，我偏不和你握手，我偏要你难过，偏要你良心不安，等我哪天高兴了，才要原谅你！”

三月，又是桃红柳绿的季节。

若鸿一早就兴冲冲地带着画架，骑上脚踏车，出门写生去了。他最近画得非常得心应手，常有佳作，兴致就非常高昂。出门时，他对芊芊说：

“我觉得今天灵感泉涌，有强烈的创作欲，我要去画桥，画各种大小曲折的桥！”他注视着芊芊，热情地说，“你知道吗？‘桥’真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它躺在水面上，沟通着两个不同的陆地，把桥这一端的人，送到桥的那一端去！太美了！你和我也是这样，被那座望山桥给送到一起的！”

说完，他骑上车就走，芊芊笑着，追在后面喊：

“你得告诉我，中午在哪一座桥，我才能给你送饭去啊！”

“我也不知道，兴之所至，走到哪里，就画到哪里！不过，我肯定会去画望山桥！”

若鸿走了。芊芊开始忙家务，洗好了早餐的碗筷，铺床叠被，把脏衣服收进竹篮里……再去整理若鸿散落在各处的画纸画稿，她心情愉快，嘴里哼着歌：山呀山呀山重重，云呀云呀云翩翩，水呀水呀水盈盈，柳呀柳呀柳如烟……

忽然有人敲着门，有个外地口音的女人，在问：

“请问有人在家吗？”

芊芊怔了怔，又听到一个女孩子的声音在问：

“请问这儿是水云间吗？”

芊芊纳闷极了，走到门边，打开了那两扇虚掩的门。于是，她看到门外有个中年妇人，大约三十余岁，手里牵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子。那妇人衣衫褴褛，穿着件蓝布印花衣裤，梳着发髻，瘦骨嶙峋，满面病容，背上背着个蓝布包袱，一脸的风尘仆仆。那孩子长得眉清目秀，大双眼皮的眼睛似曾相识，也是骨瘦如柴，也是衣衫破旧。背上，也背着个包袱。就这样一眼看去，芊芊已经断定两人都走了很远的路，都在半饥饿状态之中。

“你们找谁？”芊芊惊愕地问，水云间不在市区，很少有问路的人会问到这儿来。“这里就是水云间！”

“娘！”小女孩雀跃地回头看妇人，一脸的悲喜交集，大喊着，“找到了呀！我们总算找到了呀！”

“是！是！找到了！”那妇人比小女孩收敛多了，她整整衣衫，有些拘泥，又有些怯场地看着芊芊，“对不起！我们是来找梅若鸿先生的，请问他是不是还住在这里？”

芊芊不知怎地，觉得背脊上发冷了：

“是！若鸿就住在这儿，他现在出去了，你们是谁？”

小女孩欢呼了一声，抓着妇人的手，摇着，叫着：

“娘！找着爹了！找着爹了！”

芊芊的心脏，猛地一跳，差点儿从口腔里跳出来。定睛看去，那妇人正在抹眼泪，那泪水似乎越抹越多，抹花了整张脸孔。芊芊颤抖地问：

“什么爹啊娘啊？你们到底是谁？”

“我们是从四川沪县来的！”那妇人又激动、又兴奋、又虚弱地说，“足足走了三个多月才走到这儿，在西湖绕了好几圈，遇到个学生，才说这儿有个水云间！”她说得语无伦次。“我的名字叫翠屏，这孩子叫画儿，我们从若鸿的老家来的我带着画儿来找她爹，只要让他们父女相见，我就对得起若鸿的爹娘了！”

芊芊如同遭到雷击，顿时感到天昏地暗。她把房门一让，对那母女两个，匆匆地说了一句：

“你们进去等着，我去找若鸿回来！”

芊芊拔脚就冲出了房门，冲出了篱笆院。她开始沿着西湖跑，一座桥又一座桥地去找。幸好若鸿提到望山桥，她终于在桥边找到了他。不由分说地，她抢下了他的画笔画纸，气急败坏地说：

“你跟我回去！你马上回去！”

若鸿看到芊芊脸色惨白，眼神慌乱，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吓了一大跳，直觉地以为，水云间失火了。新画的画又烧掉了！他顾不得画了一半的桥，他带着芊芊，两个人骑上脚踏车，飞也似的回来了。远远看到水云间依然屹立，他就松了一口大气说：

“又没失火，你紧张什么？”

“我宁愿失火！”芊芊大叫，“我宁愿天崩地裂！就是不能忍受这个！你进去看！你进去！”

若鸿跟着芊芊，冲进了房门。

翠屏带着画儿，从椅子中急忙站起。大约起身太急了，翠屏的身子摇摇晃晃的，差点儿晕倒。画儿急忙扶住了翠屏，母女两个，都那么苍白，那样地弱不禁风，像两个纸糊的人似的。站在那儿，两对眼睛，都直勾勾地看着若鸿。

若鸿整个人都傻住了，他张大了眼睛，震惊已极地注视着翠屏，动都不能动。

“若鸿！”芊芊喊，“告诉我，她们是谁？”

翠屏见若鸿只是发怔，一语不发，就抖抖索索地开了口：

“若鸿，你不认得我了？我是翠屏呀！”

若鸿面如死灰！翠屏！这是翠屏！怎么可能呢？他的思想意识，一下子全乱了。瞪着翠屏，他仍然不动不语。

“我是翠屏呀！”翠屏再说了句，情不自已地上前，用热烈的眼神，把若鸿看个仔细。“你长大了！个头变高了！脸上的样子也变了！变成大人样了……”她激动地说着，又去擦眼泪，擦着擦着，就去摸自己的面颊，羞怯地说，“你长大了！我……我变老了！所以你都不认得我了！我……一定老了好多好多……”

“翠屏？”若鸿终于发出了声音，颤抖地、不能置信地。“你怎么会来杭州？太不可思议了！太突然了！我实在来不及思考，到底，是怎么

回事呢？”

“五年前，你有封信写回家，信上的地址是‘杭州西湖边水云间’，当时我们就请村里的李老师写了好多封信给你，都没有回信，这次我就这样寻来了！”她说着。“若鸿！”她又拉过画儿来，急急地解释，“这是画儿，是你的女儿！你从来没见过面的女儿！你离家的时候，我已经怀了两个月的身孕了，连我自己也不知道！画儿是腊月初二生的，已经十岁了。乡下太苦了，她长得不够高，一直瘦瘦小小的！她的名字，画儿，是爷爷取的，她爷爷说的，你自小爱画画，离开家也是为了画画，就给她取了个小名叫画儿，我……我好对不起你，没给你生个儿子……可画儿自小就乖，好懂事的……这些年你不在家，我还亏得有个画儿……”

翠屏一说就没停，若鸿的目光，情不自禁地被画儿吸引了，画儿那么热烈的眼光，一瞬也不瞬地盯着若鸿看。瘦瘦的小脸蛋上，那对眼睛显得特别的大，漆黑晶亮，里面逐渐被泪水所涨满。

“画儿……”若鸿喃喃自语地说，精神恍惚。“我有个女儿？画儿？画儿？”

翠屏把画儿推上前去。

“画儿！快叫爹呀！”

画儿眼泪水滴滴嗒嗒滚落，双手一张，飞奔上前，嘴里拉长了声音，充满感情地大喊：

“爹……”

若鸿太震动了，张开手臂，一把就紧紧地拥住了画儿。画儿扑伏在他怀中，抽抽噎噎地说了句：

“爹！我们找你找得好苦呀！”

父女紧紧相拥，都激动得不知如何是好。

芊芊看着这一幕，已经什么都明白了。在巨大的悲痛和震惊之中，还抱着一线希望，这是个错误！不到黄河心不死，她要听若鸿亲口说出来！

“若鸿，”她重重地喊，“你告诉我，你必须亲口告诉我！她们是谁？你说呀！你说呀！”

翠屏惊吓地看了一眼芊芊，似乎此时才发现芊芊的存在。画儿怯怯地紧缩在若鸿怀中。若鸿苦恼地抬起头来，在满怀激动中，已无力再顾及芊芊的感觉。

“芊芊，没办法再瞒你了，翠屏她……她是我家里给我娶的媳妇儿，那年我才只有十五岁……乡下地方流行早婚，所以，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就和翠屏拜了堂……”

芊芊睁大了眼睛，拼命吸着气。半晌，才悲愤交加，痛不欲生地大吼了出来：

“梅若鸿！原来你是这样的人，我总算认清你了！你停妻再娶，到处留情，到今天已经是‘儿女成双’了！梅若鸿！你置我于何地？”

喊完，她掉转身子，就飞奔着跑出房门，跑过院子，跑出了篱笆院……狂奔而去。

“芊芊！芊芊！”若鸿推开画儿，拔脚就追，“芊芊！你等等！你听我说……”

翠屏看着这一切，小小声地说了句，“这是你的新媳妇……糟糕，我气走你的新媳妇了！”说完，她双腿一软，整个人就摇摇欲坠。

“爹！爹！”画儿大叫着，“娘不好了！娘晕过去了！你快来呀……”

若鸿大惊，又跑了回来，翠屏已晕厥倒地。画儿仆在她身边，着急地摇着喊着。若鸿扑奔上前，狼狈地抱起翠屏，感觉到她身轻如燕，心中不禁紧紧一抽。把她放在床上，他心乱如麻，头昏脑涨。只见翠屏气若游丝，面白如纸。他更是惊慌失措，觉得自己的世界，已整个大乱。乱得天翻地覆，不可收拾。此时此刻，实在是没办法去追芊芊了。

若鸿正在惊怔中，画儿已经急急忙忙地解开了自己的包袱，从里面拿出一瓶药水来，又拿出自备的小匙，就走到床边，对若鸿说：

“爹，你不要着急，娘就是这样子，常常走着走着就晕倒了，我们一路都配了药，熬成药水随身带着！来，你扶住她的头，我来喂她吃

药！”

若鸿慌忙扶起翠屏的头，画儿熟练地喂着药，不曾让一滴药溢出。喂完了，让翠屏躺下，画儿说：

“我看到水缸里有水，我可以舀盆水给娘洗脸吗？”

“当然，你可以！可以！”

画儿去舀水，舀着舀着，发出一声惊呼：

“爹！你有白米吔！好多白米吔！”接着，她一抬头，发现架子上有一碗鸡蛋，这一惊更非同小可。“爹！你这儿还有鸡蛋！”她舀了水过来，熟练地用一条冷毛巾，敷在翠屏的额上，就用闪亮的眸子，渴望地看着若鸿说，“我等下可不可以煮一锅白米饭给娘吃？我们有好久没吃过白米饭了！还有那些鸡蛋……”她大大喘口气，“可不可以吃呢？”

“可以！可以！可以！”若鸿一迭连声地说，心脏就绞痛了起来。“你们一路都没有东西吃吗？”

“在家乡就没有东西吃了！两年前，一场大水，把什么都淹掉了……”

画儿正说着，翠屏已悠悠醒转。看到自己躺在床上，看到若鸿焦急的眼光，她就急忙起床，整整衣襟，四面张望了一下，不见芊芊。就羞怯地、抱歉地说：

“我又给你添麻烦了！真对不起！”

若鸿伸手去拦她。

“你起床干什么？刚刚才晕倒，还不躺下休息！”

“不要紧！不要紧！老毛病，现在已经缓过气来了！好多事要跟你交代呢！不说不行呀……”她摸索着下了床，穿上鞋，走到桌边去。

“娘！我去煮饭！”画儿兴奋地说，“我再蒸一大碗鸡蛋给爹和娘吃！”说着，就跑到灶边去，非常利落地找米下锅，洗米煮饭。若鸿看得傻住了。

翠屏把自己的包袱打开，恭恭敬敬地从里面捧出了两面小小的牌位，双手捧给若鸿：

“若鸿，我终于把爹娘的牌位，交到你手里了，这样，我离开的时候，也就没有牵挂了！”

若鸿如遭雷击，双手捧过牌位，浑身都发起抖来。

“牌位？”他喃喃地说，“爹娘的牌位？他们……他们都不在了？怎么会？他们还年轻，身体都硬朗，怎么会？怎么会？”

“就是两年前，家乡那场大水灾，田地都淹没了，没吃没喝的，跟着就闹瘟疫，饿死的饿死，病死的病死，爹就在那次天灾里，染上痢疾撒手归西了，大哥和小妹，也跟着去了……”

若鸿瞪大眼睛，也无法承受，剧痛钻心，眼泪直掉。

“家里的日子，真是不好过，”翠屏继续说，“二哥三哥见没法营生，就离开家乡走了。娘受不了这一连串打击，没多久也卧病不起了。最后，只剩下我和画儿了！”

若鸿惊闻家中种种变故，真是心碎神伤，无法自己。将牌位捧到画桌上并列着，就崩溃地跪了下来，对着牌位磕头痛哭：

“爹——娘！孩儿不孝，你们活着的时候，我未能在身边尽孝道，死的时候，未能赶回家乡送终！家里发生那么多事，我却始终不知不晓，不闻不问！我真是太对不起你们了！你们白白给我受了教育，我却变成这样不孝不悌不仁不义之人了！爹娘！你们白养了我，你们白疼了我！”

翠屏见若鸿如此伤心，也陪在旁边掉眼泪。掉了一阵泪之后，她才振作了一下，又对若鸿说：

“娘走了之后，我的身子就越来越差了，去年年底，大夫跟我说……”她压低了声音，不让正在烧饭的画儿听到。“我挨不过今年了。所以，我再也没法子了，我必须把画儿和爹娘的牌位交给你！……所以，我们才这样山啊水啊地来找你了……”

“什么？”若鸿大惊，抬头看着翠屏。“不会！不会！”他大声

说，“你已经到了杭州了，我给你找最好的大夫，吃最好的药！不管你生了什么病，我会治好你，我一定会治好你.....”他喉中嘶哑，各种犯罪感，像一把利刀，把他劈成了好多好多碎片。“翠屏，你找到我了，你不要再东想西想，让我来吧！”

“可是，你已经有了新媳妇了！”翠屏温婉而认命地说，“她长得好标致，跟你站在一起，真是再搭配也不过了！我.....我又丑又老，又生病，我这就收拾收拾回乡下去，不打扰你们了！画儿，就交给你了！”说着说着，她就开始整理包袱，把画儿的衣服拿出来，把自己的再包回去。

“你要做什么？”若鸿问。

“我马上就走，再耽搁，天就黑了！”

画儿已淘好米煮上了，一转身，听到翠屏的话，吓得魂飞魄散。奔过来，她就一把抱住了翠屏，哭着大喊：

“娘！你去哪里？你去，我也跟你一起去！”

“画儿！”翠屏扯着她的手。“娘把你交给你爹了，以后跟着爹好好过日子，要孝顺爹，要听那个什么什么阿姨的话.....”

“不要！不要！”画儿狂叫着，抬起满是泪痕的脸，看着若鸿，“爹！求求你不要叫娘走！求求你！爹！你知道我们这一路怎么走过来的？多少次我和娘都以为永远走不到了！我们的脚磨破了，脚跟起水泡了，好几天饿得没东西吃，上个月遇到大风雪，把我和娘刮到山崖底下去，晚上又冷又饿，娘只能抱着我，两个人一起发抖到天亮.....每次走不下去了，快要死掉了，娘就和我说：没关系，快找到爹了！找到爹就好了！.....爹，我们终于找到你了！可是，你怎么不要我们呢？”

“画儿！”若鸿掉着泪痛喊，“爹没有不要你们！爹要的！要的！一定要的！”他扑上前去，一把就扯下了翠屏手中的包袱，“你哪里都不许去！你给我躺下，好好静养，好好休息，什么话都别说了！”

“可是，若鸿，你那个新媳妇会生气的.....”

“那.....那是我的事！”他注视着翠屏，“你听我还是不听我？”

“听！听！听！”翠屏慌忙说，一直退一床边去坐下，眼光怔怔地、温驯地凝视着若鸿。那种“丈夫是天”的传统信念，使她什么话都不敢再说了。

画儿定了心，就忙忙碌碌地去摆碗筷。那米饭的香味，弥漫在室内。若鸿看着碗筷，想到芊芊了。芊芊这名字，又是一把尖利的刀，刺进内心深处去。芊芊，芊芊，我用什么面目来见你呢？用什么立场来对你说话呢？

第十九章

芊芊已经无家可回，也无处可去，她只能去一个地方：烟雨楼。因而，这天下午，整个醉马画会，都知道梅若鸿的事了。大家都那么惊奇，因为和若鸿认识五年来，从来没人听说过他在老家有妻子。见芊芊哭得像泪人一般，不禁人人痛骂若鸿。谈起芊芊和若鸿“结婚”的经过，更是群情激愤。子璇拥住了芊芊，不住拍着她的肩，说：

“不管怎么样，我们会支持你！相信我！这儿全是你的朋友，我们会帮助你，不会袖手旁观的！你先在我这儿住下来，看若鸿要怎样给你一个交代，给大家一个交代！”

“我不敢相信这件事，”陆秀山跳起来说，“我要去水云间，看看若鸿那个老婆和孩子！”

“我跟你一起去！”叶鸣说。

“我也去！”沈致文说。

“要去，就大家一起去！”子默说。

结果，醉马画会全体会员，包括了谷玉农，全都去了水云间，把芊芊留在烟雨楼照顾众望。他们去了很久，回来的时候，人人脸色沉重。他们没有告诉芊芊，因为翠屏又晕倒了，所以大家忙着找大夫、治病、抓药、熬药……忙了大半天。大夫说，翠屏已经病入膏肓，不久人世了。画儿天真地以为，有大夫了，有白米饭了，有爹了……娘就“一定一定”会好的！那种天真和喜悦，使每个人都为之鼻酸。而若鸿，眼睛红肿，眼白布满了血丝，头发零乱，神色仓皇，真是说有多狼狈就有多狼狈。他追在大夫身后，不住口地说：

“你救她！你治她！不论要花多少钱，我去赚！我去拉车，我去做苦力！我给她买最好的药！你不要管价钱，你只要开方子！你一定要治好她的病！”

医生开了方子，又是射干，又是麻黄，又是人参……子默一看，就

知道药价不轻。当下，就拉着众人，把身上的钱都掏出来，凑给若鸿先应急。若鸿此时，已不再和子默闹脾气，也不再推三阻四，拿了钱就去抓药。翠屏勉强支撑着虚弱的身子，还想起身招待众人。画儿倒茶倒水，又照顾爹又照顾娘，像个小大人似的。众人原是去水云间，准备兴师问罪的，结果，看了这等凄惨状况，竟无人开得了口。最后，子璇才对若鸿说了一句：

“今晚，你最好抽空来一趟烟雨楼，芊芊在我那儿，以后到底要怎么办？必须好好地谈一谈！”

晚上，若鸿赶到了烟雨楼。走进大厅，只见众人都在，只是没见到芊芊。

“芊芊呢？”若鸿痛苦地问，“她不要见我，是不是？”

“芊芊太生气了，她实在没有办法面对你！”子璇说，“我们都曾亲眼目睹，她为了和你这段感情，怎样上刀山，下油锅，拼了命去爱，现在，你如果不给她一个合理的交代，我们都为她抱不平！”

“你为什么不早说呢？”子默问，“你为什么要隐瞒家里有老婆这件事呢？”

“我不是故意隐瞒！”若鸿心慌意乱地说，“我只是以为，翠屏属于太早的年代，去提它，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那年，我才十五岁呀！十五岁根本是个孩子，家里弄了个大姑娘来，叫我拜堂，我就拜了堂！十六岁我就离开家乡，这才真正开始我的人生！我一直认为，十六岁是我生命中的一个分水岭，十六岁以前和十六岁以后，完全是两个时代！两个时代怎么会混为一谈呢？十六岁以前，遥远得像上一辈子，是我的‘前生’，十六岁以后，才是我的‘今生’呀！我怎样都没想到，‘前生’的翠屏，会跑到‘今生’来呀！”

众人听得一愣一愣的，都瞪大了眼。

“所以，你就把翠屏完全给忘了？”子璇问。

“也不是这样，她常常在我脑中出现，她的名字，也常常冲到了我嘴边，几次三番都想对芊芊说，又生怕造成对芊芊的伤害，就咽下去了。你们记得，以前大家说要集体追芊芊，只有我退出，我说我是‘绝

缘体’，好端端的，我为什么说自己是‘绝缘体’，就因为翠屏在我的记忆里呀！”

“原来，‘绝缘体’三个字，代表的意思是‘我已经结过婚了’，这种哑谜，我想全世界没有一个人猜得透！”钟舒奇跌脚大叹。“现在，弄成这样的局面，你到底要怎么办呢？”

若鸿痛苦莫名，喟然长叹，咬咬牙说：

“弄到这个地步，我已经里外不是人，怎么做都是错！我完全不敢奢望芊芊的谅解，因为，仅仅是谅解还不够，你们都见到了翠屏和画儿，病妻弱女，饥寒交迫地来了！翻山越岭，千辛万苦地来找寻我这个唯一可依靠的人！我这一生，过得如此自私，不曾对父母兄弟、朋友、家人……负过一点点责任……此时此刻，我如果选择了芊芊，遗弃翠屏，那我还算个人吗？还有一点点人性吗？”

“这么说，”叶鸣冲口而出，“你选择了翠屏，放弃了芊芊吗？”

“你要芊芊到哪里去呢？”陆秀山急急接口，“她已经山为证，水为媒，被我们这些脑筋不清不楚的大小‘醉马’，作傧相、作人证地嫁给你了！你现在可不能说不管就不管！”

“我给你一个建议，”谷玉农往前迈了一大步，认真地说，“你学我吧！你赶快和翠屏办个离婚手续，离了婚，你还是可以照顾她，就像我还不是照顾子璇，爱护众望……离婚手续也很简单，像我上次一样……”

若鸿挺了挺背脊，痛楚地吸了口气。

“我如果和翠屏离婚，那比杀掉她还残忍！她脑筋单纯，会以为被我‘休了’！她代我尽孝，侍奉双亲，代我抚育画儿，十年茹苦含辛，我不能恩将仇报，去休了她！何况，她现在病成这样，哪里禁得起这种打击？而芊芊……”

他顿了顿，心痛已极地闭了闭眼睛，咽了一口口水。

“她毕竟年轻、健康又美丽……”

芊芊不知何时已经站在房门口，面色惨白如纸。

“所以，我禁得起打击！”她冷冷地、凄厉地接口，“我对你无恩无义，所以，你可以把我休了！”

众人都惊讶地抬头，看着芊芊。

若鸿大大一震，深刻地注视着芊芊，无尽的哀求，无尽的祈谅，全盛在眼睛里。但，寒透了心的芊芊，对这样热烈的眸子已视若无睹。她点点头，冷极地说：

“我懂了！我都明白了！这就是你的选择，你的决定！选择得好，决定得好，有情有义，合情合理，我为你的选择喝彩！”

“芊芊，不是的！”若鸿沉痛地说，千般不舍，万般不舍地瞅着芊芊。“我不是在做选择，我对你的爱，早已是天知地知，人尽皆知！现在不在考验我的爱！追随自己的爱而去，好容易！追随自己的责任感，好艰难！”

“太好了！”芊芊更冷地说，“你终于有了‘责任感’了，我为你的‘责任感’喝彩！”

“芊芊！”子璇急了，忍不住插进嘴来，“你不要生气！现在生气没有用，要好好谈出一个结果来呀！”

“可能有结果吗？”芊芊掉头看子璇，“他现在的想法是，芊芊什么都可以原谅，什么都可以包容，永远会支持他，维护他！所以，芊芊可和翠屏和平共存，以完成他梅若鸿的‘责任感’，成全他梅若鸿不遗弃糟糠之妻的伟大情操！他就是这样一厢情愿，只为自己想的一个人！他根本不管我的感觉和我的感情！对这样一个男人，我的心已经彻底地死了！”

“你是这样想的吗？”子璇问若鸿，“你希望‘两全’，是不是？你希望芊芊包容和原谅，是不是？”

若鸿呆呆站着，凄然不发一语。

“如果不能‘两全’呢？”子默着急地问。“如果芊芊能原谅你，但做不到二女共事一夫，你只能在两个女人中选择其一，你选择谁？”

若鸿怔怔地看着芊芊，仍然不发一语。过了好半天，才伤痛地说了句：

“这不是选择题，如果我有权利选择，我所有的意志和感情，都会选择芊芊，问题是我已无权选择！”

“你现在才知道你无权选择！”芊芊大声地痛喊着，“你十年前，就已经没有权利选择了！”她咬咬牙，横了心。脸色由愤怒而转为冷峻。“好，好，好！好极了！从今以后，我跟你这个人一刀两断，永不来往！你的前生也好，今生也好，来生也好，随你去自由穿梭，都和我了无瓜葛！我再也不要听到你的名字，再也不要见到你的面孔，再也不要和你说任何一句话！再也不要接触与你有关的任何一件事情！”她从怀中，拿出一张纸来，是她和若鸿的结婚证书，她举起证书，说，“这是我们的结婚证书，在场诸人，都是我们的见证！现在，仍然天地为凭，日月为鉴，仍请在场诸君，作为见证……”她三下两下，把证书撕了。撕得好碎好碎，跑到窗前去，往窗外一撒，碎片如雪花般随风飞去。“爱情婚姻，灰飞烟灭！我把结婚证书撕了，从此结束我们的婚姻关系，斩断我对你的痴情！”

大家都怔住了，被芊芊这份坚决和气势震慑住了，大家看着芊芊撕证书、撒证书，竟无人阻止。

若鸿神情如痴，双眼发直，身子钉在地上，像一座石像。他注视着窗外那如雪片般飞去的碎纸，喃喃地说：

“撕不碎的！烧不掉的！斩不断的！风也吹不走的……”

芊芊震动了一下，神色微微一痛，立刻就恢复了原有的冷漠。她高昂着头，不再留恋，不再迟疑，她大踏步冲向门外，绝尘而去。

满屋子的都震慑着，也没有人要阻止她的脚步。

芊芊当晚就回到了杜家。在全家人的惊愕与悲喜中，她毫不犹豫地跪倒在杜世全面前：

“爹！你说的种种，都对了！我用我的生命和青春，证实了你当初的预言！现在，我回来了！请你原谅我的年轻任性，一意孤行！我已经受尽苦难，万念俱灰，唯一可以投奔的，仍然只有我的爹娘！爹，不知

道你还肯要我吗？还愿意收回我吗？”

杜世全看着那饱经风霜，身心俱疲的芊芊，一句话也没有说，就把她紧紧紧紧地搂在胸前，眼里，溢出了两行热泪。

一边站着的意莲，早就哭得稀里哗啦了。

三天后，芊芊随着杜世全和意莲小葳，全家都去了上海。她给子璇的信上，这样写着：

“心已死，情已断，梦已碎，债已了！所以，我走了！水云间里的点点滴滴，一起留下！烟雨楼里的种种情谊，我带走了。”

第二十章

芊芊走了，把欢笑也带走了。

若鸿从他的“天上”又落到“人间”来了。忽然之间，他的身边，有个病得奄奄一息的妻子，有个年幼而营养不良的女儿。家庭的责任，就这样沉甸甸地对他压了过来。翠屏的病，需要庞大的医药费。衣食住行，以前都有芊芊打点，不要他过问，而今才知道，柴米油盐酱醋，居然件件要钱。他不能一天到晚靠子默他们帮忙，他必须靠自己！这是继“上班”之后的另一次，他开始为生活“出卖自己”！也和“上班”的情形一样，他弄得自己焦头烂额，狼狈不堪。

这次，是“墨轩”字画社的老板，受不了他一天到晚拿着画来“押钱”，给他出了一个主意。既然会画画，何不到西湖风景区去摆个画摊？给游人画人像！现在的西湖，正是春光明媚，鸟语花香，游人如织的时候，生意一定不错！若鸿考虑了两三天，在生活的压力下低头了。摆画摊就摆摊吧！总比上班好！上班要和船名货名打交道，摆画摊还不离本行！于是，收拾起自己的骄傲、收拾起零乱的心情、收拾起对芊芊椎心刺骨的相思和罪疚……不能想，什么都不能想了，唯一能想的，是怎样才能治好翠屏的病？怎样才能给画儿一个安定的家？

他去摆画摊了，日出而作，日没而息。一天工作八小时，这才知道，摆画摊也是一门学问，常常枯坐在那儿一整天，乏人问津。他只收费一张画像三角钱，居然有游客跟他讨价还价，好不容易画了，对方还嫌画得不好！前几天，他完全不兜揽生意，采取“愿者上钩”的方式，竟然没有“愿者”！然后，他只得采取“叫卖”的方式，竖着“人像速描”的牌子，摆着画架，嘴里还要吆喝着：

“画人像！画人像！嘿！一张三毛！不像不要钱！”

这种生活，不是若鸿的个性所能忍受的。什么骄傲自负，壮志凌云，不可一世，海阔天空……全都烟消云散。一文逼死英雄汉！他这才体会“一文逼死英雄汉”这句话的意义。

若鸿的人际关系，本来就很糟。自从摆画摊之后，和游客间的纠纷，真是层出不穷。有的游客画了像，不肯付钱，硬说画得不像。有的游客付一张画像的钱，来了一家妻儿老少七八口！有的游客说把他画得太丑了，有的游客说把他画得太胖了，有的又说他画得太瘦了……从没有一个人夸赞他一句，说他画得好。他这样画着画着，越画越自卑，越画越没兴致，越画越萧索……最怕是碰到熟人，惊讶地说一句：

“梅先生，你现在……在干这个啊？”

怎会把自己弄成这样呢？更糟的是，碰到另一种熟人，对他左打量右打量，问上一句：

“你不是杜家的女婿吗？你……夫人可好？”

每当这时，若鸿就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下去。觉得自己的尊严，已被人践踏成泥。自己的心，已经被乱刀剁成了粉。芊芊！芊芊啊！你可知我现在的处境？此生此世，还可能化解吗？……不行！他用力地甩甩头，不能想芊芊！想了芊芊，更无心摆画摊了，要想翠屏！翠屏是世上最可怜的女子，二十岁的青春年华，嫁给人事未解的他，不到一年，他就只身远去，让翠屏守了十年活寡。上要侍奉公婆，下要抚育幼女。再经过水灾、变故、死亡……种种悲剧，弄得自己百病缠身，还要千山万水地把父母的牌位，和无依的幼女给他远迢迢送过来。世间怎有这样的悲剧人物！老天啊！和他梅若鸿只要沾上边的女子，就是人间至惨的悲剧了！他真的是个灾难，是个祸害呀！

若鸿就在这种身心双方面的煎熬中，去忍气吞声地摆画摊。总算，能多多少少赚到一些钱，来付翠屏的医药费。但他每次受了气回家，脸色就难看到极点。常常摔东西，砸画板，捶胸顿足，对着窗外的西湖大叫：

“为什么我梅若鸿到今天还一事无成？为什么我沦落到必须摆画摊为生？为什么人生这么艰难？为什么人年纪越大，快乐就越少，痛苦就越多？为什么要这么辛苦地活着？为什么？为什么？……”

翠屏和画儿都吓坏了，母女俩紧抱在一起，泪汪汪地看着若鸿发疯。翠屏虽是个乡下女人，没受过教育，但是，已经历了太多生离死别，对人生的痛苦，体会得特别强烈。每当若鸿发脾气，翠屏总是谦卑地，手足失措地，在那儿不住地说“对不起”，这使若鸿更加毛躁，咆哮

着大吼：

“不要说对不起！我并没有骂你，你为什么要说对不起？哭哭哭！你为什么老是哭！”

“是！是！是！我不说，我不说……”翠屏手忙脚乱地擦泪。“我也不哭，不哭……我只是好抱歉，害你和芊芊姑娘分手，又要吃那么贵的药，花那么多的钱……”

“不要提芊芊……”若鸿更大声地吼着，暴跳如雷了，“不要对我提芊芊！一个字都不要提……”

“爹！”画儿冲过来，哭着推了他一把，生气地嚷着，“我和娘走了那么远的路来找你，可是你这么凶！娘已经生病了，你还要骂她！你不知道她多想讨你喜欢……你，你，你……你一定不是我爹！”

画儿这样一说，若鸿整个泄了气。看着画儿那张虽瘦小，却美丽的脸庞，想着她小小年纪所受的苦难，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整晚，他坐在屋外西湖湖岸的小木堤上发呆，画儿怯怯地走上前来，给他送上一杯热茶。

“爹！我错了！我知道你好努力地去赚钱，要我和娘过好日子！我知道，我都知道！我不该说你不是我爹！如果你不是我爹，怎么会这样疼我们，照顾我们呢？”

他把茶杯放在地上，把画儿紧抱在胸前。泪，竟夺眶而出了。画儿偎着他，非常懂事地，小声地说：

“爹，你是不是好想好想那个芊芊阿姨？你去把她找回来，娘不会生气的！”

他摇摇头，更紧地拥着画儿。他无法告诉画儿，芊芊的爱情观，是一对一的，最恨的事，是男人三妻四妾！而水云间，实在太小了，容不下两个女人！即使这些理由都不存在，芊芊也已远走，从他生命里，永远撤退了。留下的，只是刻骨铭心的痛，永无休止的痛……

这天下午，若鸿在断桥边摆摊子。这天真是不顺利极了，整个上午都没有人要画像，下午，好不容易有个孩子觉得稀奇，付了三角钱画

像，画了一半，竟被他的娘一巴掌打走了，把三角钱也抢回去了。若鸿的愤怒和沮丧就别提有多么严重了。坐在断桥边，他弓着背脊，满脸于思，愁眉苦脸……自己觉得跟个乞儿差不了多少。此时，有两个女学生走了过来，对他评头论足了一番。

“好潦倒啊！怎么胡子也不刮？头发也不剪，倒有点艺术家的样子！”

“你看他挺落魄的，咱们算做件好事，让他给画一张好不好？”

“不要吧！浪费这个钱，不如去买烤红薯……”

“我想画嘛！合画一张吧！问问他合画一张能不能只算三角钱……”

两个人推推拉拉，议论不休。若鸿一抬头，勉强压制着怒气，大声地说：

“好了好了，坐下吧！合画一张，只要你们三角钱！”

两个女学生嘻嘻笑着，正要坐下，忽然来了一个警察，手里拿着警棍，对若鸿一挥棍子，凶巴巴地说：

“喂喂喂！风景名胜区！不准任意摆摊，破坏景观，快走快走！”

两个女学生一见警察来干涉了，立刻跳起身子，坐也不坐，就逃似的跑走了。若鸿气坏了，对警察掀眉瞪眼，没好气地问：

“我帮游客服务，增加游览情趣，怎么会破坏景观呢？”

“我说破坏就是破坏！你不知道咱们断桥是西湖有名的风景点呀？你这样乱七八糟地坐在这儿……”

“什么乱七八糟，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你不服取缔，还这么凶！”警察一凶，“你再不收摊，我就砸了你的摊子，把你抓到警察厅去！”

他就这样和警察吵了起来，正吵着，忽然乌云密布，天空上，雷电交加，下起大雨来了。若鸿的画摊，被雨打得七零八落，真的“乱七八

糟”了。警察挥着警棍，躲进了警车，警车呼啸而去，又溅了他一身水。他气炸了，对着警车狂吼狂叫：

“来呀来呀！要抓要宰，要罚要关都随你！脚镣啊，手铐啊，全来呀……”

警车早就去远了。

他收拾起破烂的画摊，骑上脚踏车，冒着倾盆大雨，回到水云间。

一进房间，翠屏和画儿全迎了过来，拿毛巾的拿毛巾，倒热水的倒热水，心疼得什么似的。

“看到下雨，我就急死了！”翠屏说，“生怕你淋雨，你还是淋成这样！怎么不找地方躲躲雨呢？”

“爹！你快把头发擦擦干，我去给你烧姜汤！”画儿说。

“你们不要管我！谁都不要理我！”他咆哮着，把翠屏和画儿统统推开，“让我一个人待着，最好全世界的人都消失了，不然，我消失了也可以！”

翠屏和画儿都惊怔了一下，知道若鸿在外面又受气了。翠屏找了件干衣服来，追着若鸿，追急了，就爆发了一阵咳嗽。若鸿一急，就对翠屏大吼着：

“你下床来干什么？你存心要整死我是不是？我把什么面子、自尊都抛下了，就为了要给你治病，你不让自己快快好起来，你就是和我作对！”

“我就去躺着，你别生气！你先把湿衣服换下来好不好？”

“湿了就湿了！”若鸿发泄地大喊着，完全不能控制自己了。“老天爷跟着大家一起来整我！不整得我天翻地覆，老天爷就不会满意啊！最好把我整死了，这才天下太平啊！”

“爹！你不要和老天爷生气嘛！”画儿又吓又慌地说，“下雨也没办法嘛，我和娘来杭州的路上，有次还被大雨冲到河里去了呢！”

“是啊是啊！”翠屏急切地接口，不知道该怎样安慰若鸿，“两年前，家乡淹大水，那个雨才可怕呢，比今天的雨大得多了，淹死好多人呢……”

若鸿一抬头，怒瞪着画儿和翠屏，暴吼着说：

“你们的意思是说，我还不够倒霉是不是？我应该被冲到河里去，被大水淹死是不是？”

母女两个一怔，这才知道安慰得不是方向，两个人异口同声，急急忙忙地回答：

“不是！不是！”

“这是什么世界嘛！”若鸿继续吼着，“我已经走投无路，才摆一个画摊，居然被路人侮辱，被警察欺侮，被老天欺侮……回到家里来，你们还认为我的霉倒得不够？”

翠屏倒退了两步，急得直咳，说不上话来。画儿眼眶一红，泪水就滚了出来：

“爹！你又乱怪娘了！你就是这样，一生气就乱怪别人，乱吼乱叫，又不是我们要老天下雨的！”

若鸿见画儿流泪，整颗心都揪起来了。满腔的怨恨、不平，全化为巨大的悲痛。他踉跄地冲到屋角，跌坐在地上，用双手紧抱住自己的头，绝望地说：

“一个人怎么可能失去这么多呢？失去尊严、失去友谊、失去欢笑、失去信心、失去画画、失去芊芊……啊，这种日子，我怎样再过下去呢？”

翠屏呆呆地注视着若鸿，她虽听不懂若鸿话中的意义，但，对于他那巨大的痛苦，却一点一滴，都如同身受。

这天夜里，雨势仍然狂猛，风急雨骤，如万马奔腾。

半夜里，翠屏悄悄地起了床，不敢点灯，让自己的视线适应了黑暗，才摸黑下了床。对画儿投去依依不舍的一瞥。再对缩在墙角熟睡的

若鸿，投去十分怜惜的、饱含爱意的目光。她心中有千言万语，苦于无法表达。走到画桌前面，在闪电的光亮中，看到了那儿供奉着的牌位。她对牌位恭恭敬敬地跪下，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

“爹！娘！请在天上接引我，媳妇和你们团聚了！就不知道若鸿明不明白，我多希望他过得好！我没有怪他，但愿他也不会怪我，我不能再让他为我受苦了！”

她站起来，再对若鸿跪下，磕了一个头。

“若鸿，画儿就交给你和芊芊了！”

拜别已毕，她摸索着走到房门口，打开房门，笔直地走了出去。风强劲地吹着她，雨哗啦啦地淋在头上，她笔直地往前走，往前走……她再也不怕淋湿了，再也不怕生病了，西湖就横躺在水云间前面，闪电把水面划出一道道幽光，她走过去，走过去……扑通一声，落进了水里。冰凉的水，立刻把她紧紧地拥抱住了。

画儿被门声惊醒了，竖着耳朵一听，风吹着门，砰砰砰地打着门框，雨哗哗地响，被扫进了房里。

“娘！”她叫，伸手一摸，摸了个空。“娘！”她大叫，咕咚一声滚下了床。

若鸿惊醒了，跳了起来。

“爹！娘不见了！”画儿尖叫起来，“外面好大的雨！娘不见了！爹！我好害怕……我好害怕……”

若鸿跳起身子，对着大门就冲了出去，嘴里发狂般地惨叫着：

“翠屏！你不可以！不可以！你不要惩罚我！你回来！回来！回来呀！求求你！回来呀……”

“爹！等等我！”画儿跌跌冲冲地奔过去，摸索到若鸿的手，她握紧了若鸿，对那黑夜长空，也发出了悲切的哀号，“娘！你回来呀！娘！你不要画儿了吗？娘！回来呀！回来呀……”

若鸿和画儿，喊了整整一夜。把附近方圆几里路，都已喊遍，喊得

喉咙哑了，无声了，翠屏不曾回来。

第二天，风停雨止，阳光满天。翠屏的死尸，在水云间旁几步路之遥的地方，被村民们捞了起来。她面目祥和，双目紧闭，不像一般溺死者那么浮肿可怖，她，像是安安静静地睡着了。

第二十一章

翠屏在三天后，就入了土。

葬礼是子默和醉马画会安排的。参加葬礼的，也只有醉马画会这些人。子默请了一个诵经团，绕着墓地诵经，为翠屏超度亡魂。画儿披麻戴孝地跪在坟前，哭得肝肠寸断。看到泥土一铲一铲地被铲进坟坑，画儿忍不住对坟坑伸长了手，哀声哭喊着：

“娘！不要不要啊！你这样埋在地下，我就再也见不到你了！娘！不要不要啊……”

子璇走过去，把画儿搂在胸前，拭着泪说：

“画儿，你娘活着的时候，病得好厉害，现在，她到天上去了，她就再也不会咳嗽，再也不会痛了！天上不会寂寞的，有你爷爷奶奶陪着她，还有好多好多可爱的仙子陪着她！你别哭了，你爹，还需要你照顾呢！”

大家听着，人人都为之凄然落泪。但是，若鸿却无动于衷地站着，看着坟冢，不言不语，两眼呆滞，脸上一点表情都没有。好像他整个人都在另外的什么地方，只有他的躯壳参加葬礼。诵经团诵经，大家撒白菊花，烧纸钱，一抔又一抔的土，逐渐掩埋了棺木。画儿的悲啼，众人的劝解……离他都好遥远好遥远，他似乎听不到，也看不见。

葬礼结束了，大家都回到了水云间，若鸿依然是那个样子，大家推张椅子给他，他就坐下，倒杯水给他，他就喝水。杯子拿走，他就动也不动地坐着，两眼痴痴地看着前方。周围的人物，外界的纷扰，仿佛与他都无涉了。

大家都觉得不对劲了。画儿拉住子璇的手，用充满恐惧的声音问：

“子璇阿姨，我爹怎么了？他为什么不说话，也不理人？他会不会是生病了？”

子璇走过去，推了推若鸿。

“若鸿！你还好吗？你别吓画儿了！你要不要吃一点东西？你已经三天没吃东西了！我去下碗面给你吃，好吗？你说句话，好吗？”

若鸿目光呆滞地直视前方，恍若未闻。子璇害怕地抬起头来，和大家交换注视，人人惊恐。

“爹！爹！”画儿一急，扑进了若鸿怀里，“你不认得了我了吗？我是画儿啊！你看着我，跟我说话呀！你为什么不理我？”她害怕极了，哽噎起来，“娘已经走了，我只有你了，你不可以不理我呀！”

若鸿终于皱了皱眉，转动眼珠子，迟缓地看了看画儿，但却是极陌生的眼神。

“若鸿！”子璇蹲下身子，仔细看他，越看就越紧张，她摇着他，大声喊起来了，“你在想什么？你有多少悲痛，你有多少苦闷，你有多少委屈，你有多少不平，你都发泄出来啊！你不要这样子嘛，死去的人固然令我们伤心，但是活着的人更重要啊！你这个样子，叫我们这些做朋友的，看了有多心酸，你又叫画儿那么幼小的心灵，怎样承担呢？”

若鸿仍然用他那陌生的眼神，看了看子璇，动也不动。

“若鸿！”钟舒奇重重地拍他的肩，“逝者已矣，来者可追，你要振作起来，抚育画儿的责任更重大，现在完全落在你肩上了，你还有许多未完的事要做呀！”

“哭吧！”叶鸣跳着脚说，“你大哭一场！骂吧！你大骂一场！甚至你要大笑一场也可以！骂这个世界待你的不公平！骂老天，骂上帝……你骂吧！”

陆秀山抓住了子默，着急地说：

“我看他不对，整个人都失了神，这样子，得请大夫来看才行！”

子默冲上前去，把若鸿从椅子里揪了起来，大吼着：

“梅若鸿，你看着我，我是你的仇人，你看清楚了，我烧了你的画，我是那个烧了你二十幅珍贵的好画的汪子默，我们之间有着生生世

世化解不了的深仇大恨，你总不会连我也忘了吧？”

没有用。子默的激将法也丝毫不起作用，若鸿仍然沉坐在椅子中，不言不语。一时间，个个人都激动起来了，大家围绕着若鸿，你一言，我一语，纷纷提起往日旧事，想要唤醒他。但他的眼神，却越来越陌生，越来越遥远了，他对所有的人，都不认识了。

“爹啊……”画儿扑进他怀里，揉着他，摇着他，痛哭失声了，“你跟我说话啊！你跟大家说话啊……你听不见了吗？你看不见了吗？不要不要……爹，爹，爹……”

画儿这样一阵哭叫，若鸿终于有了些反应，他抬起了眼睛，迷惑地看看画儿，又看看众人，就用一种很小心的语气，小小声地、没把握地问：

“你说，我到底画什么好呢？”

大家都愣住了。然后，子默急切地拿了张画纸和炭笔，塞进他的手里，说：

“你还记得画画，很好！好么，画一张画儿！给你女儿画张速写！画吧！画吧！”

若鸿小心地拾起炭笔，看看画纸，就失神落魂地让画纸和画笔，都从膝上滑落于地。他忧愁地说：

“该去给翠屏买药了！”

“爹呀！”画儿痛喊着，抱紧了若鸿，“娘再也不需要吃药了，她死了！她已经不喘了，不咳嗽了！神仙在天上会照顾她，你不要担心了……我们现在只要你好，求求你好起来，求求你跟我说话吧……”

所有的人，都听得鼻酸，但，若鸿又把自己心中的门，紧紧关闭了。他不再说话，不再看任何人，他的眼光，落在不知名的远方。他把自己所有的思想意识，给囚禁起来了。

接下来一个星期，若鸿的情形每下愈况。他什么人都不认识，常常整天不说话，偶然说一两句，总是前言不搭后语。他还记得画画这回事，有时会背着画架出门去，画儿就紧跟在后面，亦步亦趋。但，他对

着树发呆，对着桥发呆，对着水发呆，对着亭子发呆……他什么都没画。

子默为他请了医生，中医说他“悲恸过度，魂魄涣散”，要吃安神补脑的药，但不见得有什么大作用。西医比较具体，说他就是“精神崩溃”，一种类似“自闭”的症状，目前，对这种精神病，还没有药物可医。不论中医西医，都有个相同的结论，他等于是“疯了”。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唤醒他的神志，他可能终生都是这样痴痴傻傻，而且会越来越糟。

这样的结论，让子默子璇、一奇三怪和谷玉农都忧心如焚。子默要把若鸿接到烟雨楼来住，但子璇不赞成，认为水云间里，有若鸿最深刻的记忆，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与他息息相关，或者能唤起他某种感情。大家觉得也言之有理。于是，每天每天，众人都到水云间照顾若鸿父女，并用各种方法，试图唤醒他。当所有的方法都失效以后，众人心中都萦绕着一个名字，杜芊芊！最后，还是子默说出来了：

“今天若鸿会变成这样，是各种打击加在一起所造成的！当初的烧画事件，也是其中之一！回想我所做的，我真是难过极了！人都会生病，那时的我，也病了！所幸我已痊愈……我一定要让若鸿也好起来，我们唯一的希望，就是芊芊！我要去一趟上海，我要和芊芊谈一谈！”

“可是，”子璇担忧地说，“我们都看到芊芊撕毁结婚证书的情形了！也都感受到她‘永不回头’的决心了，我担心的是，没有任何事情能让她再回水云间了！”

“我想，”子默坚定地点了点头，“我有办法劝回她的，除非，芊芊也病了，病得……心中没有爱了！”

于是，子默去了上海。

子默去了整整三天，这三天中，他是怎样说服芊芊的，谁也不知道。三天后，子默回来了。和芊芊一起回杭州的，还有杜世全和意莲。

于是，这天，当众人都集中在水云间，做他们的“日常功课”，千方百计要唤醒若鸿时。芊芊和他的父母一起来了。

这天的阳光很好，整个西湖，波光潋滟。远处的苏堤，长堤卧波，

六道拱桥，清晰可见。因此，大家把若鸿的椅子，搬到屋外的草地上，把他的画架也竖着，画纸也放好，准备了各种能唤回他神志的东西。众人你一言我一语，从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谈起，把五年来的恩恩怨怨、爱恨情仇都快讲尽了，若鸿仍是无动于衷。这时杜家的汽车开来了，杜世全和意莲带着芊芊下了车。

“我必须亲自来看看！”杜世全对众人说，“这个梅若鸿到底怎么了？我以为已经彻底摆脱他了，但是芊芊非走这一趟不可！真是冤魂不散……”他看到了若鸿，愕然地住了口。意莲也怔怔地呆住了。

芊芊的视线，早就被若鸿所吸引了。只见若鸿枯坐在椅子上，整个人已经骨瘦如柴。他还是穿着他最爱穿的白衬衫和蓝色毛背心，衣服却空荡荡地像挂在竹竿上。他满头乱发，满脸胡子。憔悴得几无人形。最可怕的是他那对眼睛，眼神空茫茫，视若无睹。整个人好像根本不在这个世界，不知道在世界以外的什么地方。

芊芊顿时间，把对若鸿所有的怨恨都忘了，她直扑到他的面前，真情流露，悲恸地大喊：

“若鸿！你怎么弄成这副样子？你看看我！你看看我！我是芊芊呀！我来了，你所有的事情，我都知道了！你看着我，你不会连我都忘掉，是不是？是不是？”

若鸿茫然地看了看芊芊，眼光陌生而又漠然。看了片刻，就不感兴趣地去看着远方。

“若鸿！不可以这个样子！”芊芊震动已极，痛喊着，“我知道翠屏去了，你不肯原谅你自己，所以你把你整个人，都关进监牢里去了！不行不行啊！你没有资格去坐牢，如果你觉得对不起翠屏，如果你充满了后悔和歉疚，你就必须从牢里走出来，抚养画儿，教育画儿……那样，翠屏才没有为你白白送掉一条性命！你听到没有？”她不禁推着、摇着、拉着他。“你不能这样听而不闻，视而不见！你给我醒来醒来！”

大家听到芊芊这样说，个个都感动莫名。画儿伸手摸着若鸿枯瘦的手指，掉着眼泪说：

“爹，我知道你好想好想芊芊阿姨，现在芊芊阿姨回来了，你怎么不理她呢？娘也好喜欢芊芊阿姨的，娘也巴望着芊芊阿姨回来的！一定

是她在天上告诉了神仙，才让芊芊阿姨回来的！你要和芊芊阿姨说话呀！”

杜世全和意莲面面相觑，都被这等凄惨状况惊呆了。

芊芊看到若鸿仍然没有反应，心都碎了。

“你怎么可以连我都忘了？就在这水云间，我们拜过天地，我们誓守终身！我们吵过架，我们和过好！在这儿，就在这儿，我们有多少共同的回忆，好的、坏的、快乐的、痛苦的……都在这儿！记不记得你开画展以前，你画了好多画，我把它们排在地上，你躺下来高喊‘天为被，地为裳，水云间，我为王’！若鸿，你是水云间里的国王啊！你一直就是个感情丰沛，豪气干云的国王啊！那样的国王怎会丧城失地，丢掉了所有的天下？不行不行！你要醒过来！你要醒过来……”她又拉又扯，用双手扶住他的头，强迫着他面对自己。

若鸿被这样的拉扯惊动了，忽然抬眼看着芊芊，没有把握地，犹疑地问：

“你说，我画什么好呢？”

众人都失望极了。若鸿又重复了一句：

“你说，我画什么好呢？”

画儿悲伤地看着芊芊，掉着眼泪解释：

“他就是这样！他常常到处地走，就一直说这句话，他不知道要画什么？”

芊芊紧紧地盯着若鸿，重重地呼吸着，思潮起伏。

“你不知道要画什么吗？”她问，“你真的不知道要画什么吗？”

她忽然站起了身子，退后了两步，她傲然挺立，面对着若鸿。骤然间，她双手握住自己的衣襟，一把就撕开了自己的上衣。她大声地、有力地、豁出去地、坚定地说了两个字：

“画我！”

这声音如此洪亮有力，使若鸿不得不循声抬头。一抬头之间，他触目所及，是芊芊半裸的胸膛，和那朵殷红如血的红梅！他震动了！他瞪着那红梅，张大了眼睛，恍如梦觉。红梅！那朵刻在肌肤里，永远洗不掉的红梅！他在一刹那间，觉得心中有如万马奔腾，各种思绪，像潮水，像海浪般对他汹涌而至。他张大了嘴，想喊，但不知要喊什么。

所有的人，都震动到了极点。杜世全和意莲，尤其震撼。大家都屏住气，不能呼吸，不能言语。

“画我！画我！”芊芊再说，一字一字，带着无比的坚定，无比的热力，“我带着你的印记，终生都洗不掉了！你欠我一张画，你欠我一个完整的梅若鸿！醒来！画我！画我！画我！画我！”

若鸿的眼光，从芊芊的“红梅”往上移，和芊芊的目光接触了。蓦然间，他醒了！所有的悲痛，所有被封闭的感情，全体排山倒海般涌了过来。他站起身，扑奔向芊芊，一把抱住了她，悲从中来，一发而不可止。他痛喊出声：

“芊芊！芊芊！翠屏死了！她跳到西湖里，就这样死了！她不了解我啊……她怎么可以死呢？她怎么可以去自杀呢？我摆画摊，我放弃自尊，我失去了你……我那样痛苦地活着，全心全意，只有一个愿望，就是要她活下去！我那样诚心诚意地给他治病，她却选择了死亡！她把我所有的希望都带走了我知道我不好，我做什么都失败，但我不至于坏到要逼死她！我要她活！要她活，要她活，要她活，要她活……”他一口气，喊了几十个“要她活”，声泪俱下。

众人又惊又喜又悲又痛，简直不知道是怎样的情绪，大家都目不转睛地看着芊芊和若鸿，人人落泪了。

芊芊用力抱住了若鸿的头，一迭连声地嚷：

“我懂！我懂！我懂！我懂……我们都懂！你那么想给她健康与幸福，就是把全天下都牺牲了，你也在所不惜！”她推开他，用双手捧住他的头，热切地凝视着他的眼睛，“你醒了！你醒了！你终于醒了！若鸿，过去了，所有的悲剧都过去了！你要哭就好好地哭吧！哭完了，就振作起来吧，清清醒醒地面对你的人生……你还有我，你还有画儿呀……”

画儿拼命哭着，伸手去摸若鸿的手：

“爹！你真的醒过来了吗？你认得我吗？”

若鸿转头看见画儿，伸手将画儿一拥入怀。

“画儿呀！爹对不起你啊……”

“爹！爹！爹！”画儿又哭又笑，抱紧了若鸿，又伸手去抱芊芊，不知道要抱谁才好。

芊芊张大了手臂，把若鸿和画儿，全拥进了怀中。她紧紧搂着这父女二人，掉着泪说：

“翠屏在天上，看着我们呢！我们不要让她失望……我们三个，要好好地活，好好地珍惜彼此，珍惜生命，好不好？好不好？……”

若鸿把头埋在芊芊的肩上，拼命地点着头。

子璇拭去了颊上的泪，低语着：

“芊芊毕竟是芊芊，她的力量无人能比啊！”

杜世全擤了擤鼻子，看着泪汪汪的意莲：

“这样子的爱，做父母的即使不能了解，也只好去祝福了！是不是呢？”

意莲不停地点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子默看着那紧紧相拥的三个人，感动到了极点。忽然间，他想起当日送梅花簪的怪老头，依稀仿佛，觉得今日一切，似乎是前生注定。他又想起那怪老头唱过的几句歌词，他就脱口念了出来：

红尘自有痴情者，

莫笑痴情太痴狂，

若非一番寒彻骨，

哪得梅花扑鼻香！

就这样，在那西湖之畔，水云之间，所有所有的人，再一次为芊芊和若鸿作了见证：人间没有不老的青春，人生却有不老的爱情！

十年后，汪子默和梅若鸿，在画坛上都有了相当的地位。子默专攻了国画的山水，若鸿专攻了西画的人物。据说，当时杭州的艺术界有这样几句话：

画坛双杰，黑马红驹，

一中一西，并驾齐驱！

——全书完——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台北可园

一九九三年九月三日修正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烟锁重楼

冲破枷锁 终获幸福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烟锁重楼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尾声
后记

第一章

民国十年七月十日，安徽白沙镇。

梦寒第一次看到曾家那巍峨的七道牌坊，就是在这个夏天的早上。那天是她嫁到曾家的大喜之日。这个早上，她不止见到了名不虚传的“曾家牌坊”，她也见识了名不虚传的“曾家排场”。而且，也是这天早上，她第一次见到她的丈夫曾靖南，和她生命中的另一个男人，江雨杭。这个早上所发生的事，是她这一生永远永远也不会忘记的。

这天的白沙镇真是热闹极了。几乎全镇的居民都出动了，大家一清早就跑到曾家牌坊下面去等着，争先恐后地要看新娘子“拜牌坊”。新娘子拜牌坊，是曾家家族的规矩，任何其他地方都看不到的。曾家这七道牌坊远近驰名，不止是整个白沙镇的光荣，也是整个徽州地区的光荣。它们分别是功德坊、忠义坊、贞节坊、孝悌坊、贤良坊、廉政坊和仁爱坊。一个家庭里能拥有这么多的美德，并惊动许多皇帝下旨建坊，实在是太不容易。难怪这些牌坊成为曾家最大的骄傲，也难怪多年以来，会有一大堆与牌坊有关的习俗。新娘子拜牌坊，就是其中最戏剧化、最花哨，也最壮观的一项。

曾家已经有二十年不曾办过喜事了。上一次办喜事，还是曾牧白结婚的时候。曾家什么都不缺，就是人丁不旺，已经是三代单传。曾靖南又是个独子，如果错过了这次看新娘拜牌坊的机会，恐怕又要再等个二三十年。难怪全镇的老老少少，男男女女，都要挤到这牌坊下来看热闹了。大家呼朋唤友，吵吵嚷嚷，挤来挤去，简直是万头攒动，人声鼎沸。

“快快快……第三道才是贞节牌坊，新娘子只拜贞节牌坊，不拜别的，快占位子呀！到这边来呀！”有过经验的人拼命吆喝着那些没有经验的人。

“哎呀！吹鼓手已经来了，新郎骑着一匹大白马，好威风啊！”

“看呀！看呀！花轿过来了呀！喜娘就有十二个，真好看呀！”

“啊呀，这迎亲队伍简直有一里路长，实在太盛大了……”

“听说新娘子是从屯溪娶来的，真有福气，能嫁到白沙镇曾家来，一定是前生修的……”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叫着喊着，兴奋得不得了。

在这一片吵嚷声中，喜乐队伍，已经浩浩荡荡而来。先是举着“喜”字和华盖的仪仗队，然后是乐队，乐队后面，是身穿红衣，骑着白马的新郎倌，再后面，是分成两列的十二个喜娘，再后面，是八个轿夫抬着的大红花轿。轿子上的帘幕，全是描金绣凤，华丽极了。再后面，是两列眉清目秀的丫头。所有的队伍，连丫头带喜娘，都是一身的红。在七月灿烂的阳光下，真是明丽耀眼，使人目不暇接。

围观的群众，一见到花轿出现，就更加兴奋了，大家拼命地往前挤，都挤到牌坊下的石板路上来了。曾家是由曾牧白的义子，一个名叫江雨杭的年轻人，带着上百名家丁和漆树工人，在维持着现场秩序。江雨杭和工人们，每人手中都拿着一根木棍，分站在道路的两旁。棍子上都系着红缎带，他们横着木棍，拦住两边的群众。雨杭不住地对人群拱手为礼，大声地说：

“各位乡亲，得罪得罪，请往后面退一点，别挡着通路！对不起，对不起！”

人群往后面退了一些，可是，棍子一个拦不牢，人群就又蜂拥而上。常常一大堆人都摔跌到石板路上来，场面简直难以控制。

梦寒坐在花轿里，眼观鼻鼻观心。喜帕蒙着头，她正襟危坐，动也不敢动。轿子摇摇晃晃的，已经摇晃了好几小时了。天气很热，她那凤冠霞帔下，早已是香汗淋漓。这一路上，她听着那吹吹打打的鼓乐声，心里是七上八下，思潮澎湃。这个婚事是哥哥做的主，曾家是这么大的望族，能够联姻，哥哥觉得很有面子。梦寒父母双亡，哥哥下个月就远调到四川去，所以，婚期等不及到秋凉时再办，冒着暑气，赶着就办了。要嫁到这样一个名门中来，梦寒实在有些怯场。不知道新郎的脾气好不好？不知道公公婆婆，还有那个老奶奶会不会喜欢自己？更不知道那些曾家的规矩，自己能不能适应？她就这样想来想去的，一路想到了白沙镇。然后，她感觉到轿子的速度放慢了，听着轿外的人声鼎沸，她知道，终于到了曾家牌坊。虽然事先，她在家里就练习过“拜牌坊”，不

过是跪着磕几个头而已，应该没有什么好害怕的。但是，现在，听到这么多的人声，呼叫声，吆喝声，笑声……她竟浑身都紧张起来。

然后，鼓乐声乍然停止。

接着，是一个司仪在高唱着：

“停轿！”

轿子被放下了。梦寒在轿子中冒着汗。

“请新娘下轿！”司仪再唱。

轿帘掀开了，白花花的阳光一下子就闪了进来，映着那红色的喜帕，炫耀得梦寒满眼都是亮亮的红。她的头晕晕的，心脏怦怦怦地跳个不停。还在怔忡间，慈妈和另一个喜娘已经伸手进来扶着她，把她搀出轿来。因为坐了太久，双脚都有些发软，走出轿子时，忍不住踉跄了一下。慈妈慌忙在她耳边说：

“别慌！别慌！慢慢来！我扶着你呢！”

慈妈是她的奶妈，因为舍不得她，而跟着“嫁”了过来。幸好有慈妈，否则，她更不知道要慌乱成什么样子。

“新娘子出来了！新娘子出来了……”群众吼着叫着。

梦寒被搀扶着面对贞节牌坊，已有丫头们在牌坊下摆上了红色的跪垫，司仪用他那特殊的腔调，又开始高唱：

“维辛酉太平年，团圆月，和合日，吉利时，曾氏嗣孙曾靖南，娶夏家长女梦寒为妻，以此吉辰，敢申虔告……”

梦寒就在这唱礼中，盈盈就位。司仪继续高喊：

“请新娘叩拜贞节牌坊！跪！一叩首！再叩首！三叩首！”

梦寒依着司仪的指令，一一行礼如仪。围观的群众，有的鼓掌，有的高叫，有的欢呼，有的大笑……情绪都非常激昂。

终于，她磕完了三个头。司仪又在高呼：

“起！”

梦寒在慈妈和喜娘的搀扶下，慢慢地站了起来。奇怪的事情就在此时发生了。忽然间，一阵风对梦寒迎面吹来，竟把她的喜帕给吹走了。梦寒大惊之下，直觉地用手一捞，没有捞着，她抬眼一看，那喜帕居然在空中飘然翻飞，飞呀飞地，就落到一个年轻人的肩膀上去了。群众都抬着头，目瞪口呆地跟那喜帕的方向看去，等到喜帕落定，大家才忍不住哗然大叫起来。原来那年轻人不是别人，正是曾牧白的义子江雨杭。这喜帕落在他肩上，使他也愣住了。情不自禁地，就对梦寒看过来。梦寒在惊怔当中，也对雨杭看过去，就和雨杭的眼光接了个正着。她不禁心中猛地一跳，好俊朗的一张脸！好深邃的一对眼睛！此时，群众已纷纷大喊了起来：

“看呀！看呀！看新娘子呀！长得好漂亮啊……”

“哇！还没洞房，老天爷就来帮忙掀头盖啊……”

梦寒蓦地惊觉了，急忙低眉敛目。赶快再眼观鼻鼻观心，同时，慈妈已飞快上前，把手中的一方帕子，遮住了梦寒的脸。梦寒在被遮住脸的一瞬间，看到前面的靖南回头在嚷着：

“雨杭，你搞什么？还不赶快把头盖给她盖起来？”

“哦！”雨杭顿时醒觉，拿起肩膀上的喜帕，就往梦寒这边走来。原来他的名字叫雨杭。梦寒模糊地想着，心里的感觉是乱糟糟的。但是，雨杭的帕子还来不及交还给梦寒，一件更奇怪的事发生了。

忽然间，音乐大作。从牌坊的另一头，丝竹唢呐的声音，呼啸而来，奏的却是出殡时所用的丧乐。大家惊讶地大叫，纷纷转头去看。只见一列丧葬的队伍，竟穿过牌坊，迎面走向花轿。这列丧葬队伍，人数不多，大约只有十几二十个人，却人人披麻戴孝，举着白幡白旗，为首有两个年轻的小伙子，一个手里高举火把，另一个高举着一个和真人一般大小、纸糊的假人，假人梳着两条长辫子，画着眉毛眼睛，看得出来是个姑娘。在这假人的胸前，写着三个大字：“卓秋桐”。这对小伙子后面，是一对老夫妻，手里捧着有“卓秋桐”三个字的牌位。再后面，有几个人吹着唢呐，有几个人撒着纸钱。他们一行人，一面直接扑向花轿，

一面惨烈地呼号着：

“曾靖南！卓秋桐尸骨未寒，你敢让新娘子进门吗？”

围观的群众，都忍不住大声惊叹。简直没看过这么好看的戏，大家更加骚动了，争先恐后地往前挤，个个伸长了脖子，要把情况看清楚。七嘴八舌，议论纷纷。

梦寒被这样一个突发状况给吓住了，完全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是，对方既然提到“新娘子”，显然是冲着这个婚礼而来。她傻傻地站着，手足无措。慈妈震惊得那么厉害，也忘了去遮新娘的脸了，张大了眼睛，目瞪口呆。

“曾靖南，你好狠心呀！”那手举纸人的少年对着新郎大叫，“你看看她！”他举起纸人，对骑在马背上的靖南摇晃着，“这是我姐姐卓秋桐，你辜负了她，逼死了她！今天居然还敢大张旗鼓地迎亲，你就不怕苍天有眼吗？”

靖南原本喜孜孜的脸，在刹那间就转白了。他回头直着脖子喊：

“雨杭！雨杭！你怎么没有把卓家的事摆平？”

雨杭急忙赶了过来，拦在靖南的前面，对那队人马着急地喊：

“为什么要这样闹呢？无论如何，曾家是在办喜事，有什么话，回头我上你们家去说！卓老爹，卓老妈，秋贵，秋阳……”他一个个喊过去，“你们看在我面子上，赶快离开这儿吧！”

“江少爷，”那卓老爹往前一站，老泪纵横地说，“我们卓家，事事都听你江雨杭的！唯有这一件，没办法听你的！我的女儿，秋桐，她死得冤哪！”

一句话使那卓老妈放声痛哭了起来，一面哭着，她一面呼天抢地地喊：

“秋桐！你显显灵！谁欠你的债，你找谁去还哪！”

“太不像话了！”靖南勃然大怒，回头喊，“老尤！老杨！带人把他们给拉下去！竟敢在今天来搅我的局，简直是吃了熊心豹子胆……”

靖南的这几句话，使那些卓家的人，个个怒发如狂了。手拿火把的秋贵，举着火把往马鼻子下一送，惊得那匹马仰头狂嘶，差一点没把靖南给从马背上掀翻下来。秋贵对着群众大叫起来：

“各位乡亲，你们大家评评理！咱们家穷，我妹妹秋桐，为了让弟弟秋阳念书，所以到曾家去当丫头，谁知这曾靖南不是人，占了秋桐的便宜，他怕秋桐嚷嚷开来，就对天赌咒发誓地说，要娶秋桐为妻，说不是大夫人，也是个二夫人，秋桐认了真，死心塌地地跟了他……”

“快叫他闭嘴！”靖南在马背上暴跳如雷。“别让他在那儿胡说八道，妖言惑众！全都是假话，没有一个字是真的！”

“曾靖南！你要不要脸？”秋阳往前一冲，举着纸人，悲切地喊着，“你还敢说没有一个字是真的？你忘了你还给了我姐姐一块玉佩作为信物……”

“玉佩？”靖南冒火地大叫，“那是她偷去的！”

“天啊！”卓老妈哭着嚷，“天下有这样无情无义的人！秋桐死得冤哪！秋桐是那么相信他……可他的结婚日子一定下来，他就和现在一样，什么什么都不承认了，不但不承认，还把秋桐赶回家来，可怜的秋桐，一个想不开，就上了吊……各位乡亲，他们曾家有钱有势有牌坊，可就没良心哪……”

“雨杭！雨杭！你是存心要我好看是不是？”靖南对着雨杭大吼大叫，“你是在听故事还是在听说书呀？手里拿着棍子，不知道怎么用吗？还不给我打！”他回头又喊，“老尤！老尤！把他们打走……”

“不许打人！”雨杭大吼了一声，声音既响亮又有力，那些手持木棍，蠢蠢欲动的家丁立刻就退了回去。雨杭转向卓家的人，弯腰行了一个大礼，诚挚地说：“请相信我，秋桐的事，我一定想一个办法，让死者能够安息。请你们也撤退了吧！这样实在是太难看了！对于死去的秋桐，又有什么帮助呢？”

“就因为姐姐已死，这个悲剧已经再难挽回，我们才这样痛不欲生呀！”说话的是才十六岁的秋阳，他是白沙中学的高材生，长得眉清目秀，气宇不凡。“可是，这曾靖南一点歉意都没有，始乱终弃不说，还硬栽给我姐姐各种罪名，让人忍无可忍！你看他那副样子……”他咬牙

切齿地说，“简直是衣冠禽兽！”

“喂喂！雨杭，你别跟他们婆婆妈妈了，我都被骂得狗血淋头了，你还在那儿跟他们客气……老尤！老杨！大昌，大盛……都来呀！给我打！”

“混蛋！”秋贵暴吼了一声，“你简直不是人！我跟你拼了！”

说着，他把手里的火把，对着那马鼻子舞来舞去，这一下，那匹已经非常不安的马更加惊吓，扬起前蹄，一阵狂嘶，靖南坐不住，在众人的一片惊呼中，跌落在地上。雨杭和众家丁都奔上前去搀扶，叫少爷的叫少爷，叫靖南的叫靖南……那匹受惊的马就对人群奔窜了过去，群众尖叫着，躲的躲，逃的逃，场面一片混乱。

在这片混乱中，秋贵和秋阳两兄弟，已经把那纸人点燃，就在梦寒的花轿前燃烧了起来。纸人是用结实的竹架子架着的，一阵噼哩叭啦，火舌就疯狂地往上蹿升，烧得十分猛烈。

“梦寒，快退，快退！”慈妈和喜娘拉着梦寒就往后退，奈何花轿拦在后面，人群又挤在花轿后面，根本退无可退。

“秋桐！”秋阳悲怆地仰天狂叫，“冤有头债有主，你如果死不瞑目，就去找那个负你的人，和他一起化为灰烬吧！”

“烧啊！烧啊！烧啊……”卓老妈哭喊着，“秋桐，你来啊，烧了曾家的牌坊，烧了他的婚姻，烧啊，烧啊……”

靖南被雨杭和家丁们扶了起来，已经万分狼狈，再一看，火舌四窜，而卓家的人，个个如疯如狂，势如拼命。不禁吓得掉头就跑，失声大叫：

“不好了，他们全家都发疯了，他们要烧死我呀！雨杭，雨杭，救命啊……”

秋贵见靖南拔腿就跑，拿着火把就追了上去，把火把对着靖南用力掷出。靖南一闪身躲过，那火把竟不偏不倚地插在花轿顶端。顷刻间，花轿就燃烧了起来。慈妈尖声大叫：

“小姐！小姐！快跑呀！小姐呀……”

梦寒早已被这种场面，惊得面无人色。身上的金银首饰又多，层层披挂，头上的那顶凤冠，又大又重，压得她整个头都抬不起来，何况，前后左右，都挤满了人，她实在不知道要怎么样逃。就在这样一犹豫间，她的裙摆已经被火舌卷住了。慈妈惨叫：

“老天啊！谁来救我们小姐啊……”

就在此时，雨杭整个人飞扑了过来，他已脱下身上的长衫，把它卷在手上，他一手拉住梦寒的胳臂，用另一手里的长衫对着梦寒的裙摆一阵猛扑，居然把火给扑灭了。同时，家丁们也纷纷效法，把花轿的火也扑灭了，但那花轿的顶也烧没了，门帘也烧掉了一半，好不凄惨。梦寒惊魂未定，抬起头来，再度接触到雨杭关心而深邃的眸子。就这样四目一接，雨杭已迅速地掉转头去，忙着收拾那零乱的场面。

“老杨，老尤，快把少爷给追回来，大昌，大盛，你们去追那匹马！耀升，耀威……你们把队伍再组织起来！阿光，阿华，收拾地上的东西……”

迅速地交代完了，他走向卓老爹等一行人。

“卓老爹，人死不能复生，今天闹成这样，你们或多或少，也出了一些气，冤家宜解不宜结，到此为止吧！明天一早，我会去你们家，千言万语，等明天再说吧！”

卓老爹还没说什么，秋阳往前一站。

“江大哥，话都是你一个人在说，他们曾家还是颠倒黑白，血口喷人，让我们百口莫辩，这口气我们怎么能咽呢？”

秋阳的话刚说完，人群中走出了一个十分标致的女孩子，大约只有十五六岁，梳着两条小辫子，穿着一身光鲜亮丽的红色衣裳，一看就知道是个曾家的人。她径直走到秋阳面前，扬起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近乎恳求地说：

“秋阳，不要再闹了，好不好？我哥哥虽然有千般不是，可我的新嫂嫂没有一点错，闹成这样，你们让新娘子怎么受得了呢？”

梦寒心中一痛，不由自主地，眼光就飞快地对那少女看了过去，多

么年轻的姑娘，却说进了她的内心深处。这，就是靖萱给梦寒的第一个印象。在梦寒以后的生命里，她会和靖萱成为最知己的姐妹，也就因为这次的缘故。

“靖萱说得对，”雨杭接了口，“不看僧面看佛面，怎么样？”

秋阳愣了一下，眼光从靖萱脸上转到雨杭脸上，从雨杭脸上又转到靖萱脸上，见两人的表情都十分诚挚，就不再说话，转头去看卓老爹。

卓老爹看了一眼狼狈不堪的新娘子，见到梦寒衣服也烧破了，凤冠也歪了，脸上的妆也被汗水给弄花了，大睁着一对惊惶的眼睛，站在那儿不知所措。当下，心中一软，重重地跺了一下脚，说：

“罢了！罢了！咱们撤！”

“爹说撤，咱们就撤吧！”秋阳对秋贵说。

“曾靖南！”秋贵仍然愤恨难消，对着靖南的背影挥着拳头，“你这样的人不配有好姻缘！你这样的人也不会有好下场！老天会看得清清楚楚，记下你每一笔账！”

梦寒听着这样的诅咒，感到一阵鸡皮疙瘩，掠过了自己的全身。七月的阳光是那么的灿烂，但，梦寒却觉得自己眼前全是乌云，而且，阳光已没有丝毫的热度，变得冰冷冰冷了。她呆呆地站着，不知要把这样的自己，做如何的安排。新娘子应有的喜悦，至此已荡然无存。剩下的只有恐惧，担忧，害怕，和一种茫茫然的感觉，像是沉溺在无边无际的大海中，不知何处是岸。

卓家是怎样撤离的，她已经弄不清楚了。她是怎样回到那顶破损的花轿里去的，她也弄不清楚了。她只知道，她那天照样进了曾家的祠堂，拜了曾家的祖宗，进了曾家的大厅，拜了天地，拜了曾家的奶奶和高堂。每个步骤的礼仪，她都一一做去。虽然，心里充满了困顿，充满了挫折和无助感，她却不知道能怎样去抗拒属于自己的命运。最后，在一大堆的繁文缛节之后，她进了洞房。

在洞房里，那块被风掀走的喜帕又蒙回到她的头上。新郎照样用秤杆挑开了那块头盖，喜娘和宾客们照样又拍手，又叫好，又闹房。整个曾家似乎不曾发生牌坊下的事情一般，贺客盈门，觥筹交错，爆竹和烟

花，在庭院中喧嚣地爆裂，那些闪亮的花雨，把黑暗的天空都照亮了。可是，梦寒一直都像做梦一样，神思恍惚，情绪低落。她不知道世间有没有第二个新娘，有她这样的遭遇。坐在那床沿上，她有很长一段时间，等待着新郎从喜宴上回来“圆房”。在这段时间里，她有了一份模糊的期望，新郎一定会向她解释一下，牌坊下发生的事是怎么回事？一定只是个误会！她脑子里浮现出靖南的脸孔：俊眉朗目，文质彬彬。这样的世家子弟应该是不凡的！哥哥的选择不会错的……她就这样坐在那儿，拼命安慰着自己那颗零乱的心。

终于，新郎应酬已毕，回到新房中来了。照例又有许多规矩，闹房的客人来了一批又一批，丫环喜娘在房中穿来穿去……终于终于，闲人散尽，房里只剩下新郎和新娘了。慈妈最后一个离开，不太放心地说了一句：

“新郎新娘，称心如意，欢欢喜喜啊！”

“好说好说……”靖南有些不耐烦，“哇！怎么有这么多规矩？简直是折腾人嘛！”

慈妈退下。房里红烛高烧。

靖南坐上了床，带来一股刺鼻的酒气，他伸手去托她的下巴，笑嘻嘻地去看她的眼睛。

“他们说给我娶了个美人，我一直半信半疑，今天在牌坊下，风一吹，把头盖给掀了，我才知道果然如此！”

梦寒把头垂得低低的。奇怪他怎么笑得出来？但是，他提到牌坊，一定是要向她解释牌坊下的事了。她等待着。谁料，靖南下面没词了，伸手到她脖子上，摸摸索索地要去解那衣服上的扣子。梦寒大失所望，身子本能地一侧，就躲开了他的手。靖南愣了愣，再去看她的眼睛，这一看，梦寒眼中竟滚落了两滴泪。靖南呆怔了两秒钟，抬脚把一只鞋子脱掉，狠狠地摔了出去，大骂了一句：

“晦气！怎么人人要给我脸色看？连你这个新娘子也不例外？我怎么会这样倒楣？”

梦寒的心，顿时间往下掉，沉进了一口深不见底的深井里去了。

靖南已没有什么情绪来管梦寒的心了。经过这样漫长的一天，他累了。把另一只鞋子也扔了出去，他合衣翻上了床，掀开被褥，他用力地捶捶枕头，又用力地捶捶棉被，然后重重地躺下，好一阵乒乒乓乓之后，就酣然入梦了。

梦寒呆呆地坐在那儿，动也不动。下意识地看着桌上高烧的红烛，红烛上的两簇火焰在跳跃着。跳着跳着，就变得无比的巨大，依稀是燃烧的纸人，也依稀是燃烧的花轿。她耳边又响起卓老妈那惨烈的哭喊声。

“烧啊！烧啊！烧啊……秋桐，你来啊，烧了曾家的牌坊，烧了他的婚姻，烧啊，烧啊……”

梦寒不禁激灵灵地打了个寒战，悄眼去看靖南，他已睡得很香很沉了。她简直不敢相信，经过这样的一个婚礼，他怎么还睡得着？怎么可能呢？怎么可能呢？到底，她嫁了怎样一个丈夫呢？

第二章

第二天，新娘子的大事，是拜见家里的每一分子。

曾家全家的人都聚集在大厅中，梦寒一个个地奉茶。

第一杯茶奉奶奶，梦寒看着那张不怒而威的脸孔，看着那庄重肃穆、不苟言笑的表情，再看着她手中拿着的那根沉重的龙头拐，几乎立刻能断定，她就是这个家庭里的最高权威。后来，证明了梦寒的判断丝毫不错。

第二杯茶奉公公曾牧白。牧白面貌清秀，恂恂儒雅，气质高贵。他年轻时代一定是个美男子，现在，即使已年近五十，仍然给人一种风度翩翩的感觉。他的眼神很柔和，带着点儿难以觉察的忧郁。看着梦寒的眼光，几乎是充满歉意的。梦寒明白了，尽管靖南对“火烧花轿”的事件满不在乎，牧白却是十分在乎的。

第三杯茶奉给婆婆文秀，文秀对梦寒慈祥地笑了笑。她是个相貌端庄、看起来十分恬静的女人，看得出来，她对老夫人执礼甚恭，对牧白也相当温顺，梦寒相信，她对靖南和靖萱，大概也不会大声大气的。一个在三代的夹缝中生存的女人，大概也有她的难处吧！

第四杯茶奉给小姑靖萱。后来，梦寒才知道，靖萱今年才刚满十五岁，难得的是，竟然那么解人！她接过了梦寒的茶，用一对清灵如水的眸子，温温柔柔地凝视着梦寒。她面目姣好，眉目如画。有白皙的皮肤和漆黑的头发，看起来又纯洁，又雅致，又美丽，又细腻，像一个精雕细琢的艺术品。梦寒立刻就爱上了这个女孩。

第五杯茶奉给了江雨杭。在一大家子姓“曾”的人当中，出来一个姓“江”的，确实有些奇怪。梦寒对雨杭的感觉，是非常奇异而强烈的。昨天那阵怪异的风，在梦寒的脑海中，曾经一再地吹起。至于他对卓家的态度，扑过来救火的勇猛，处理事情的明快……和他那对深邃的眼睛，都使她记忆深刻。这个人，到底是谁呢？

“梦寒，”牧白似乎看出了梦寒眼底的迷惑，解释着说，“雨杭是我

的义子，其实和亲儿子也没什么分别，曾家有好多的事业，现在都是雨杭在管理，曾家那条泰丰号货船，也是他在经营。他是我的左右手，也是靖南的好兄弟，以后你们就直呼名字吧！不必和他拘礼！”

梦寒看着雨杭，接触到的，又是那对深邃的眸子。他有一对会说话的眼睛，她模糊地想着，不知怎的，竟不敢和他的眼光相遇。她很快地对他扫过一眼，看到他唇边掠过了一丝难以觉察的微笑，笑得有一点儿苍凉。他看起来比靖南大很多，五官的轮廓都很深，是张有个性的脸。他身上有种遗世独立的飘逸，以及某种难以描叙的沧桑感，使他在整个曾家，显得非常特殊。就像在一套细瓷茶杯中，杂进了一件陶器似的。

奉茶的仪式结束后，大家围坐在大厅里，照例要话话家常，增加彼此的认识。早有丫头们重新沏上了几壶好茶，又奉上了精致的点心。靖南还没坐定，就不耐烦地呼出一大口气，对奶奶说：

“奶奶！卓家的事让我太没面子了！好好一个婚礼，给他们闹成那样，我实在气不过，雨杭根本没把事情解决，说不定他们还会来闹，依我看，不如去告诉警察厅，让石厅长把他们全家都抓起来……”

“哥！等会儿再说嘛！”靖萱看了梦寒一眼。

“算了！已经闹到火烧花轿的地步，还要瞒梦寒吗？”奶奶一针见血地说，语气里充满了气恼。看着梦寒，她叹了口气，坦率地说，“昨儿个在牌坊下面，让你受到惊吓，又受到委屈，都是咱们曾家事情没办好。你可别搁在心里犯别扭。”

梦寒点了点头，没敢说话。

“这件事说穿了，就是树大招风！”奶奶继续说，“秋桐在咱们家里待了五年，一直跟着靖南，咱们做长辈的也疏忽了，这丫头居然就有了非分之想，可是，咱们这种家庭，怎么会容纳秋桐呢？谁知她一个想不开就寻了自尽，卓家逮着这个机会，就闹了个没了没休。我想，就是要钱。”老夫人认为对梦寒解释到这个程度，已经够了，转头去看雨杭。“雨杭，你到底给了多少？为什么他们家还不满意？你怎么允许他们闹成这样？”

“奶奶，”雨杭皱了皱眉头，有些懊恼地说，“这事是我办得不好，可是，那卓家的人，个个都很硬气，他们始终没收一个钱，随我说破了

嘴，他们就是不要钱，我也没料到他们会大闹婚礼！”

“不要钱？”老夫人一怔，“不要钱，那他们要什么？”

“他们……”雨杭有些碍口，看了牧白一眼。

“说吧！”奶奶的龙头拐，在地上“咚”地跺了一下。

“他们说，”牧白接了口，“希望秋桐的牌位，能进咱们家的祠堂，算是靖南正式的小星。”

奶奶眼睛一瞪，脸色难看到了极点。

“什么话？”她勃然大怒地问。

“您先别气，”文秀急忙说，“咱们自然是没有答应，所以事情才会僵在那儿，本以为忙完了婚事，再来处理也不迟，谁知道会弄成这样……”

“这件事怎么能等呢？你们就是做事不牢！”奶奶气呼呼地说，“牌位进祠堂明明就是在刁难咱们，是敲诈的手段！他们要秋桐的牌位进曾家祠堂干什么？能吃能穿吗？你们用用脑筋就想明白了！”

“我看他们并不是敲诈，”雨杭摇了摇头，“那卓家一家子的人，脾气都很别扭，他们咬定秋桐不进曾家，会死不瞑目。认为事到如今，已无法挽回秋桐的生命，只能完成她的心愿，以慰在天之灵。”

“岂有此理！他们太过分了……”奶奶怒声说，“曾家的祠堂，是什么人都可以进的吗？又没三媒六聘，又没生儿育女，她凭什么进曾家祠堂？”

“奶奶！”靖萱忍不住仗义直言了，“也不能尽怪人家，都是哥哥不好，先欺负人家，又绝情绝义，才弄到今天的地步，想想秋桐，好好的一条命都送掉了……”

“靖萱！”奶奶一跺拐杖，大声一吼，“这儿有你说话的余地吗？女孩子家一点儿也不知道收敛！你是不是想去跪祠堂？”

靖萱一惊，慌忙住了口。

“奶奶，”雨杭乘机上前说，“能不能请您考虑一下，接受卓家的要求？毕竟，进祠堂的只是一座牌位而已！”

奶奶双眼一瞪，牧白急忙说：

“雨杭是实事求是，也许，这才是唯一能够化解纠纷的办法！”

“雨杭到底不是曾家人，说了奇怪的话也就罢了，牧白，你是怎么了？”奶奶紧盯着牧白，从鼻子里重重地吸着气，“你忘了咱们家的牌坊是怎么来的了？你忘了咱们的家规，咱们的骄傲了？像秋桐这样一个不贞不洁的女子，怎能进入我们曾家的祖祠呢？”

牧白咽了口气，无言以对。雨杭垂下了眼睛，脸上有种无奈的悲哀。

“没有别的商量，就是花钱消灾！不要舍不得钱！黑眼珠见了白银子，还会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吗？雨杭，你放手去办，别给我省！这事就这样子，大家散了吧！该做什么就做什么去！”

奶奶就这样笃定地，坚毅地做了结论。全家没有一个人再敢说任何话。大家站起身来，纷纷向老夫人请安告退，各就各位去了。

真没料到，新婚的第二天，和曾家的第一次团聚，谈的全是新郎身边的那个女子卓秋桐。梦寒对这件家务事，自始至终没有插过一句嘴，她好像是个局外人。但是，她的心，却紧紧地揪起来了。因为，她知道，她不是局外人。有个痴心的女子，为了她那个负心的丈夫而送了命。她怎能将这么悲惨的事，置之度外呢？她太沮丧了，太无助了，她多么希望，她不曾嫁到曾家来呀！

这天晚上，靖南一心一意想完成他昨晚被耽误了的“洞房”，梦寒一心一意想和靖南谈谈那个“秋桐”，两人各想各的，都是心神不定。

靖南已摒退了丫环和闲杂人等，坐在床沿上，两条腿晃呀晃的，等着梦寒前来侍候。谁知等了老半天，梦寒毫无动静。他抬眼一看，只见梦寒垮着一张脸，坐在桌子前面，背脊挺得直直的，身子动也不动。靖南开始脱鞋子，解衣扣，故意哼哼唉唉，好像在做什么艰巨的大事似的。梦寒忍不住抬眼看去，见他把衣扣弄了个乱七八糟，一件长衫也可以在身上拖拖拉拉，实在让人惊叹。她心中有气，头就垂了下去。

靖南这一下冒火了，跳起来冲着她一叫：

“你是木头人哪！新娘子怎么当，难道没人教过你吗？”

梦寒惊跳了一下，还来不及说什么，靖南又一连串地发作：

“就会坐在那儿干瞪眼，要是秋桐的话，早奔过来给我宽衣解带，端茶送水，还带投怀送抱呢！哪会叫我在这儿左等右等，等得人都上了火！”

梦寒太惊讶了，怎样都不会想到靖南会说出这些话，两天以来，在心里积压的各种委屈，齐涌心头，再也忍不住，两行热泪，就夺眶而出。

靖南已把那件长衫给扯下来了，抬头一看，梦寒居然在掉泪，真是又懊恼，又生气。

“哇！”他叫着，“我怎么这样苦命啊！不知道他们打哪儿给我找来这样的新娘子？昨儿个哭，今儿个又哭，你是怎么不吉利、怎么触霉头，你就怎么做，是不是？”

梦寒深深地抽了一口气，憋在心里的气愤，就再也无法控制，她终于开了口，激动地说了：“当然不是，谁不想做一个欢欢喜喜的新娘子呢？昨天，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个日子，我满怀着庄严、喜悦，和期盼的情绪，对于我的丈夫，我的新婚之夜，以及未来种种，也有许许多多美好的憧憬，可是，迎接着我的是什么呢？是一个丧葬队伍，是血泪斑斑的控诉，是惊心动魄的烧花轿，还有恶狠狠的诅咒……请你替我想一想，我怎么能不感到委屈和难过？我怎么样忍得住眼泪呢？现在，还要在这儿听你告诉我，秋桐是如何如何侍候你的，你考虑过我的感觉没有？”

靖南太意外了，没想到这个新娘子不开口则已，一开口居然说了这样一大篇。他抓抓头，抓抓耳朵，在不耐烦之余，或多或少，也有点儿心虚。

“是啊是啊，这件事我难道不怄吗？我能未卜先知的话，我根本就不会让它发生了嘛！可它就是发生了，那……还能怎么办呢？发生过就算了嘛，把它抛在脑后，忘了不就结了！”

“忘了？”梦寒紧盯着靖南，不敢相信地问，“你刚刚还在说她这样好那样好，显然和她确实恩恩爱爱过……现在，她为你送了命，你心底有没有伤心？有没有歉意？你真忘得了吗？”

“哎！秋桐是自杀的呀，看你看我这个样子，好像是我杀了人似的！”

“你虽不杀伯仁，伯仁因你而死，你难辞其咎啊！”

“你别在那儿尽派我的不是，”靖南不耐地喊，“让我坦白告诉你吧，我原来和秋桐过得好好的，还不是为了你，为了履行跟你的婚约，我只好狠了心把她给撵走，我对她失信，不守诺言，也是为了你，怕你一进门，就发现我身边有个小妾，会心里不舒服，谁知道，这人算不如天算，还是弄得这样鸡飞狗跳的！要瞒你的事也瞒不住了！现在，你明白了吧？都是为了你，我才会对秋桐绝情的，逼死秋桐的，不只是我，你也有份啊！”

听了这样的话，梦寒的眼睛是睁得不能再大了。她呆呆地怔在那儿，连应对的能力都没有了，分析的能力也没有了。她看着靖南那张白白净净的脸孔，奇怪着，他到底和她是不是同一种人类，怎么他说的话，她都听不懂呢？

“好了好了，春宵一刻值千金哪，为什么要把大好时光，浪费在这些杀风景的事上面！咱们不说了，好不好？好不好？”他开始撒赖了。

一面说着，他就一面腻了过来，伸手就去搂梦寒的脖子。梦寒身子一闪，就闪开了他。看到他这种不长进的样子，真是又气又恨。“你别动手动脚，此时此刻，你还有这种心思！”

“说笑话！”靖南变了脸，“都是夫妻了，怎么不可以动手动脚？快跟我上床来！”他伸手去拉住梦寒，往床上拖去。

“不要！”梦寒挣脱了他，“我不要！”

“你不要？”靖南生气了，冒火地怪叫了起来，“你怎么可以‘不要’？你是我的老婆，上床侍候我是你应尽的义务，怎么可以不要？你到底受没受过教育？懂不懂三从四德？”

“或者，我就是受的教育太多了，让我没办法接受你这种人，”梦寒悲哀地说，“我不了解你，我一点也不了解你，如果秋桐和你曾有过肌肤之亲，你怎能在她尸骨未寒时，去和另一个女人……”

“秋桐！秋桐！”靖南恼火地大叫，“这两天，我已经听够了这个名字，我不要听了！你这个新娘子也真怪，一说就没个完！你不许再说了！过来，过来……”他用力地一把攥住了她，把她死命往床上拖去。

“不要！”她喊了一声，奋力挣扎，竟给她挣脱了靖南的掌握。她往门口就逃，嘴里乱七八糟地喊着，“请你不要这样，即使是夫妻，也要两相情愿呀！你这样对我用强，我不会原谅你……”

“哈！说的什么鬼话！我今天如果不能把你制住，我还是‘丈夫’吗？”

他冲上前来，从背后拦腰就把她给牢牢抱住。一直拖到了床边，用力一摔，就把她摔到了床上，他再扑上床，紧紧地压住了她。用一只手的胳臂拐压在她的胸口，用另一只手去撕扯她的衣服，只听到“嗤啦”一声，她胸前的衣襟已经撕裂了。

这撕裂的声音，同时也撕裂了梦寒那纤细的心。她还想做徒劳的挣扎。

“不要，不要啊……放开我，求求你……”她哭了起来，转头喊，“慈妈！慈妈！快来救我啊……”

“太好笑了，真会笑死人，”靖南一面说，一面继续撕扯她的衣服，“你最好把全家都叫来看笑话……哪有新娘子在洞房里叫奶妈的？”

又是“嗤啦”一声，她的心彻彻底底地被撕成碎片了。她失去了挣扎的力气，被动地躺着，被动地让他为所欲为……他有这个权利，因为他是“丈夫”！她的泪，却疯狂般地沿着眼角向下滚落。

第三章

几天后，靖萱才和梦寒，再一次谈到秋桐，这次，梦寒对秋桐的事，是真的了解了。

这天，靖萱带着梦寒参观“曾家大院”，“曾家大院”是白沙镇对曾家这座古老庭院的一个俗称。她们走着走着，就走到了祠堂。对这个供着祖先牌位的神圣的地方，梦寒不能不特别地注意。事实上，她结婚那天，是先进祠堂拜祖先，再进大厅拜天地的。但是，那天太混乱了，太狼狈了，她连祠堂长得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现在，看着那阴沉沉的房间，那高墙厚壁，和那一座座祖先的牌位，矗立在那儿像座小森林似的，不禁让人心中一凛，敬畏之心，油然而生。靖萱拉着她，小小声地说：

“你来看看这道门，又厚又重，是全家最厚的一座门！这座门里面外面都有大木栓，如果从里面拴住，外面的人就进不去，如果从外面拴住，里面的人就出不来……这是个惩罚人的地方！”

“惩罚人的地方？”梦寒听不懂。

“是啊！”靖萱睁大眼睛，似乎不胜寒瑟。“如果家里有人犯了错，奶奶一声令下，就得关进这儿来，在祖宗面前罚跪，一个钟头，大半天的，甚至几天几夜都有！到时候，外面的门栓一拴，关在这里面，是呼天不应，叫地不灵的！”

梦寒不禁打了个冷战。

“这么严厉的家规……”她望着靖萱，忍不住问了出来，“怎么还会发生秋桐的事？那……秋桐，是怎样一个人呢？”

靖萱愣了愣，犹豫了一下，见梦寒亲切诚恳，就藏不住秘密，坦白地说：

“大家都说，不要和你谈秋桐的事，可是，你既然问了，我就没办法不说。”她的眼圈红了，“那秋桐是个很漂亮的丫头，今年才十九岁，

人好得很，对我尤其好，我每星期去田老师那儿学画，都是秋桐陪我去，有时候，也带我去她家里玩，所以，我从小就认得秋阳秋贵，他们并不是不讲理、胡作非为的人，那天会去牌坊下面大闹，实在是哥哥太对不起人家了！”

梦寒低下头去，虽然心里早就有数，仍然忍不住一阵失望和痛楚。靖萱见她的表情，就有些后悔自己说太多了。急忙又补充说：

“其实我哥哥也不是坏人，他就是被宠坏了嘛！全家人人都让着他，谁都不敢说他一句，每次跪祠堂，可没哥哥的事！你知道，咱们家从我祖父开始，就是三代单传，我娘头胎生了个女儿，还来不及取名字就夭折了，后来生了个儿子，取名靖亚，长到两岁也夭折了，然后才是靖南，那么，你可以想像，他有多么宝贝，多么珍贵了，全家人就这么宠着他，顺着他，有时候，简直是供着他！这样，他就任性惯了。秋桐的事，本来也不至于弄得那么糟，可是，哥哥一听说定了你这门亲，又听说你是个‘才貌双全’的女子，就不想要她了，又怕她留在家里坏事，硬把人家送回家去，才逼得秋桐上了吊……”

靖萱见梦寒脸色沉重，默然不语，蓦然醒觉，连忙再说：

“不过，你放心，真的放心，咱们家有雨杭！他好能干，什么事都会解决，所以，他一定会把秋桐的事解决得圆圆满满的，你一点都不用操心，真的！真的！”

但是，秋桐的事情并没有解决。这天一早，卓老爹、卓老妈、秋贵和秋阳一家四口，把雨杭给他们送去的三百块钱，全都给送回来了。三百块的现大洋，必须用一个小木箱才装得下。雨杭送去的时候，正好卓老爹和秋贵出去拉车了，秋阳又在学校，家里只有一个卓老妈，所以，雨杭说了一车子好话以后，把三百块钱放下就走了。但是，卓家这一家子怪人，黑眼珠见了白银子，居然连眨都不眨，怎样送去的，就怎样还回来了。

站在院子里，他们也不进大厅，把小木箱往大厅的台阶上一放，对老尤说：

“去告诉你们家老爷和少爷，三百块大洋送回来了，一个蹦子都不少，请他们出来一个人，点点清楚！”

牧白还没出来，靖南得到了消息，先跑出来了。一看到卓家这四个人，他就一肚子气，对卓老爹摩拳擦掌地大叫起来：

“你们这是什么意思？就是跟我耗上了，存心不让我有好日子过，是不是？”

秋贵见他还是这样恶形恶状，气得咬牙切齿，大声地说：

“如果你自己不做亏心事，今天谁要来跟你耗着？这件事从头到尾，出面的不是你爹，就是江大哥！你老躲在他们后面不吭气，我最瞧不起你这种人，所以你说对了，咱们就是要跟你耗上，让你没好日子过，因为你根本不是个东西！”

“你才不是个东西！”靖南大吼了一声，对着秋贵的下巴就挥去了一拳。

秋贵是个吃劳力饭的，哪里把靖南的拳头放在眼睛里，轻轻一闪，靖南就打了个空。秋贵一反手，抓住了靖南胸前的衣服，就狠狠地回了他一拳。靖南被这一拳打得飞跌了出去，背脊又撞上了假山，跌在地上大叫哎哟。这样一闹，家丁们全都奔了出来。大家慌忙跑过去扶起靖南。靖南一见家丁众多，气势就壮了，再摸摸自己流血的嘴角，怒不可遏地对家丁们叫着：

“去把那兄弟两个给我抓起来，给我狠狠地打！”

立刻，家丁们一拥而上，抓住了秋贵秋阳两兄弟。两兄弟虽然也奋力反抗，怎奈双拳难敌四掌，对方人多势众，没有三下两下，兄弟俩已被众家丁所制伏。好几个人扣住了秋贵的手，不住地捶打他的胸膛和肚子。秋阳更惨，被几个壮丁给压在地上痛揍。卓老爹和卓老妈在一边呼天抢地地喊着：

“杀人啊！杀人啊！天啊……秋桐，你在哪儿？你怎么不显灵啊……”

靖南听到这样的话，更加愤恨，对卓老爹挥着拳头嚷：

“那天在牌坊下，我已经被你们触尽霉头！因为是婚礼，才拿你们没奈何！你们胆敢烧花轿，闹我的婚礼，我早就要和你们算账了，你们

居然敬酒不吃吃罚酒，今天还敢上我家的门！我不给你们一点颜色看看，老虎要被你们当成病猫了！阿威，大昌，给我打！给我用力地打！”

“我跟你们拼了！”卓老爹情急地上前来救儿子，去拉扯那些压住秋阳的家丁们，还没拉扯两三下，就被好几个人抱住了，拳打脚踢。

“天啊！天啊！”卓老妈眼看父子都已吃了大亏，在旁边又跳又叫，“住手，快住手啊……我们是来还钱，不是来打架啊！放开他们！放开放开啊……”她张着双手，不知该奔向哪一边才好。

正在一团混乱中，牧白、雨杭、靖萱、梦寒、文秀、奶奶全都被惊动了，纷纷带着丫头老妈子们，奔出来看个究竟。一见到院子里这等状况，牧白就脸色大变，生气地对家丁们怒吼着：

“谁允许你们动手打人的？还不赶快放开他们？放开放开！”

家丁们见牧白和奶奶都出来了，慌忙住手。卓老爹父子三个这才脱困，三人都被打得鼻青脸肿，好生狼狈。尤其是年轻的秋阳，满身都是尘土，鼻子还流着血。

“奶奶！”靖南立即奔工向奶奶，指着自己的嘴角说，“您瞧，他们一进门就打人，如果我们不还手，我大概被他们打死了！奶奶，您快想个办法，我被他们这一家子缠住了，雨杭根本没有能力解决问题，再这样下去，我迟早会被他们给暗算了！”

“曾靖南！到底是谁先动手？”秋阳气得哇哇大叫，“你不要欺人太甚！我真恨不得给你一刀，把你的心挖出来，看看是什么颜色……”

“奶奶，你听你听……”靖南喊着。

奶奶的龙头拐在地上重重地跺了跺，发出沉重的“笃笃”声响。她严厉地看向卓家四口，“哼”了一声，愤愤地说：

“好！在牌坊下面闹，又到咱们曾家大院里来闹！这还有王法吗？光天化日之下，聚众行凶！”她转头对牧白和雨杭说，“事已至此，再也没有和解的可能，你们立刻把这帮狂徒，给我押到警察厅去！”

“不！”忽然间，人群中有个清脆而有力的声音，传了出来，大家惊

愕地看过去，只见梦寒已排众而出，一直走到奶奶面前。大家都惊呆了，因为，在曾家，还没有人敢直接对奶奶用“不”字。

“你说什么？”奶奶错愕地看着梦寒，有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奶奶，我斗胆请您听我说几句话！”梦寒勇敢而坚定地说，“关于卓家同咱们曾家的纠纷，这几天下来，整个来龙去脉，我大致都了解了，尤其靖南对我说过，这场纠纷之无法解决，主要就是因为我的缘故，因为太重视我们这个婚姻，才不能圆满安排秋桐。所以，我心里深感抱歉和遗憾。假如说，今天秋桐还活着，在我进门之后，知道有这样一位姑娘，细心体贴地照顾着靖南，两人间又有情有义，那么，我想，我会接纳秋桐，而且，尊敬着这份感情的！但是，很无奈，今天咱们所面对的，是个无法挽回的悲剧了！怎么还忍心把这个悲剧扩大呢？秋桐人已经死了，卓家要求的也不过是给死者一个名分，想想秋桐，生前确实是靖南的人，这是抹杀不掉的事实，所以，她进不进祠堂，都是曾家的人，那么，我们何不就让秋桐的牌位，进入曾家的祠堂，让生者得到安慰，死者得到安息呢！”

这一篇话，说得人人惊愕。卓家四口，是太意外又太感动了，怎样都没料到，说进他们内心深处的，竟是靖南的新娘子！曾家人个个面面相觑，不知道梦寒怎有这么大的胆量，敢对奶奶说这些话。牧白不禁暗暗颔首，靖南暗暗生气，靖萱暗暗佩服，而雨杭，不能不对梦寒刮目相看了。

奶奶的手，紧紧地握着拐杖的柄，神情僵硬着，紧绷着，一语不发。

“再说，”梦寒并没有被奶奶的神色所吓倒，继续说了下去：“咱们曾家，有七道牌坊，是忠孝节义之家，这样的家庭，应该是仁慈而宽厚的。我们有的，并不仅仅是祖先留下的石头牌坊，对不对？我们后人，对前人的高风亮节，一定心向往之吧！那么，对于曾经侍候过靖南的秋桐，应该也有一份怀念，一份追悼，和一份惋惜吧！咱们何不把这份怀念和惋惜，更具体地表现出来呢？”她哀恳般地抬头看着奶奶，“奶奶，我知道，以我刚进门的身份地位，实在没有说话的资格，可是，这件事和靖南息息相关，我实在无法沉默。请奶奶三思！我在这儿，给您跪下了！”说完，她就跪在奶奶面前了。

这时，牧白再也忍不住，激动地上前说：

“娘！难得梦寒如此深明大义，我觉得咱们全家都应该支持她！假如咱们早就能有她这样的胸襟气度，像她一样地勇于表达，那么秋桐的悲剧，或者可以避免，现在，这个名分，真是咱们欠秋桐的！”

奶奶脸孔抽动了一下，震动已极。

牧白一开口，雨杭也无法沉默了，走上前去，诚恳地接口：

“奶奶，这件事我从头到尾办得乱七八糟，就因为卓家的伤心，根本不是金钱可以弥补的。只有出于感情，出于人性，才能化干戈为玉帛，奶奶，请您不要再坚持了吧！”

“娘！”沉静的文秀也熬不住了，“这三天两头地闹，大家都受不了，弄得我一天到晚担惊害怕的，晚上都睡不着觉……真要闹到警察厅去，恐怕咱们家的面子也不好看……”

“奶奶，奶奶，”靖萱热烈地响应，“秋桐在我们家那么多年，不只侍候了哥哥，也侍候了您啊，我更是从小就跟着她长大的，她在咱们家，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

这样的异口同声，全家有志一同，使奶奶的惊异淹没了愤怒。她看看梦寒，再看看那一张张迫切的脸孔，终于深深地抽了一口气，勉强压制住自己的懊恼和愤恨，她冷冰冰地说：

“好吧！我再不点头，倒好像是我不明是非，不够宽厚仁慈了！”她的目光，冷幽幽地盯着梦寒，从齿缝中迸出两句话来，“起来吧！我就成全你了！”

“谢谢奶奶！谢谢奶奶！”梦寒连连地礙下头去。

奶奶拄着拐杖，掉头就走，经过靖南身边时，对他投去森冷的一瞥，轻飘飘地说了一句：

“别把新媳妇宠得无法无天！”

靖南一惊，有口难言，不禁恨恨地瞪了梦寒一眼。

奶奶一走，靖萱就再也无法掩饰自己的崇拜和高兴了，她奔上前去，扶起了梦寒，紧紧的握住她的手，激动地说：

“只有你，敢对奶奶说这些话，你太伟大了！”

卓家四口，到此时已喜出望外，卓老爹仰头看天，泪落如雨地说：

“秋桐，孩子啊，咱们总算为你争得你该有的名分了！”

卓老妈颤颤抖抖的，不停地，喃喃地自言自语：

“秋桐啊……你安息吧，安息吧……爹和娘对不起你，把你送来当丫头，让你年纪轻轻的，就这么不情不愿地走了……可咱们为你办到了，你的人进不了曾家的大门，你的魂可以进曾家了……安息吧，安息吧……”

鼻青脸肿的秋贵，和满脸血污的秋阳，走上前去，扶着歪歪倒倒的父母，一时间，悲从中来，四个人忍不住抱头痛哭。梦寒和靖萱，眼睛都不由自主地潮湿了。

此时，牧白提着那一箱钱，走到卓家四口身边，诚挚地说：“来！这些钱拿着，快带两个儿子看大夫去吧！”

卓老爹往后猛然一退，忙不迭地摇手拒绝：

“咱们不要……咱们不收这个……”

“算是我们给秋桐的聘金吧！”牧白说，“在昨天，这些钱是要收买你们的尊严，但是今天，曾家和卓家已经变成亲家了，你们还有什么理由拒绝一个亲家公的诚意呢？”

“我……我……”慈厚的卓老爹，不知道要说什么好。

“卓老爹，”雨杭走了过来，把小木箱塞进了他的手里。“你们就不要再推辞了，这是我干爹的一番诚意，接受了吧！想当初，你们送秋桐来当丫头，不就是为了赚点钱给秋阳念书吗？把这个钱拿去，给秋贵娶个媳妇，再好好地栽培秋阳吧！秋桐的在天之灵，或者可以瞑目了！”

卓老爹听到雨杭这样说，就不好再推辞了。把小木箱放在一边，他恭恭敬敬地甩了甩衣袖，拉着卓老妈，回头对秋贵秋阳说：

“让咱们一家四口，来叩谢咱们的恩人吧！”

于是，一家四口，全部对梦寒跪了下去，咚咚咚地磕起头来。

“快起来！快起来！”梦寒慌忙说，“这怎么敢当？你们要折煞我了！”

她说她的，那四个人含着眼泪，却只管磕头，连连磕了好多个头，才在雨杭和牧白的搀扶阻止下，站起身来。

“谢谢少奶奶，”卓老妈老泪纵横，后悔得不得了，“对不起，那天烧了你的花轿，闹了你的婚礼，我再给你磕个头……”

“不要不要，千万别再给我磕头了，”梦寒扶住了卓老妈，眼圈红红的，很温柔地说，“什么都别说了，都过去了。你们快去治伤要紧！”

“是！是！”卓老爹顺从地，一迭连声地应着，四个人千恩万谢地谢出门去。牧白、雨杭、靖萱和梦寒都送到了大门口，像真的亲家一样，挥手道别。只有靖南站在那儿不动，气得脸色发青。

奶奶隔着一道玻璃窗，在大厅内向外望，把这一幕看得清清楚楚。她挺直了背脊，高高地昂着头，身子笔直，像一尊雕像一般。她的脸色阴沉，一双手紧紧地握着龙头拐的木柄，握得那么用力，手背上的青筋都暴露了出来。

第四章

十天后，秋桐的牌位正式进了曾家祠堂。

为了这个牌位进祠堂，曾家还有个小小的仪式。曾家和卓家两家人，都分立两旁，由靖南手捧牌位，向祖宗祝告：

“嗣孙曾靖南，有妾卓氏，闺名秋桐，兰摧蕙折，以此吉日，牌位入祠，敢申虔告，祖宗佑之……”

祝祷完毕以后，靖南对祖宗磕了三个头，就把牌位送到那黑压压的许多牌位中，最后面、最旁边、最不起眼的一个地方，给安置了上去。曾卓两家人，都微微弯腰行礼，以示对死者的尊敬。卓老爹看到牌位终于进了曾家的祖祠，不禁落下泪来，低低地说了一句：

“秋桐，你的终身大事，爹给你办完了，你正了名，也正了身了！”

卓家的人，个个低头拭泪。梦寒看着，心里真有几百种感触。前两天，她曾经就这个问题，和雨杭谈了两句：

“其实，我有一点迷惑，卓家为什么这样在乎牌位进不进得了祠堂？人都不在了，牌位进祠堂又能弥补什么呢？”

“这就是卓家的悲哀，”雨杭叹了口气说，“他们实在不知道怎样才能安慰死者，或者，是他们实在不知道怎样才能安慰他们自己。曾家这个姓，对他们来说，太高贵了，这是几百年传下来的荣耀。他们已无法挽回秋桐的生命，就只能设法给她这点儿虚无飘渺的荣耀，说穿了，是十分可怜的！”

现在，站在这儿，看到卓家人似乎已得到很大的安慰，梦寒就更体会出这份悲哀了！好可怜的卓家，好可怜的秋桐！看着秋桐那小小的牌位，可怜兮兮地站立在曾家那许许多多的牌位后面，她不禁深深地同情起秋桐来，她不知道人死后是不是真有灵魂，如果真有，秋桐又是不是真想进曾家的祠堂？为了靖南这样一个负心汉送掉了性命，她的鬼魂，还要被曾家的列祖列宗看守着！真的，好可怜的秋桐！

仪式已毕，梦寒就急忙走到卓家人的面前，把自己准备的一个小包包打开，拿出里面一件件的礼物，分送给卓家的人。一面说：

“我自己做的一点儿东西，不成敬意，这个烟荷包是给老爹的，这头巾是给老妈的，这钱袋是给秋贵的，这个袋子是给秋阳的，装砚台毛笔用！”

卓家人面面相觑，感动得不知要怎样才好。

曾家人也是面面相觑，惊愕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有靖萱，受到梦寒的传染，一个激动之下，也奔上前来，拔下插在襟上的一支钢笔，递给秋阳说：

“我这儿有支自来水笔，是上次雨杭从上海带来给我的，可我不上学堂，用处不大，你不在乎是用过的，就拿去记笔记用吧！算是我的一点点心意！”

秋阳看着靖萱那澄净的大眼睛，感动到了极点，双手接过钢笔，态度几乎是虔诚的。卓老爹更是不住地鞠躬，嗫嗫嚅嚅地说：

“你们不嫌弃咱们，还送咱们东西，这真是……”

“说什么嫌弃的话，既是亲家就是一家人，我们表示一点儿心意也是应该的！”梦寒连忙安慰着卓老爹。

此时，奶奶把拐杖在地上重重一跺，声色俱厉地说了一句：

“好了，仪式已经结束，大家统统离开祠堂吧！要应酬，到别的地方去！”没完，她拄着拐杖，掉头就走了。

梦寒一惊，抬起头来，正好接触到靖南的眼光，他那么恶狠狠地瞪着她，使她心中陡然掠过一阵凉意，她忽然觉得，自己连秋桐都不如，秋桐还有过被爱的时光，自己却什么都没有。

卓家的人一离去，奶奶就把梦寒和靖萱全叫进了她的房里。“你们两个都给我跪下！”奶奶厉声说。

梦寒和靖萱什么话都不敢说，就双双跪了下去。

“梦寒！你知不知错？”

“我……”梦寒嗫嚅了一下，很无奈地说，“是不是不该给卓家人礼物？”

“可见你心里也知道这件事做得多么唐突！”奶奶很生气地说，“第一，咱们曾家从没有这样的规矩，就算要订出这个新规矩，做主的也该是我这个老奶奶，还轮不到你！第二，不管是对内也好，对外也好，谁够资格代表全家来发言，那都得按辈份来安排，可是今天在祠堂里，你却逾越辈份，冒昧开口！在这方面，你一向孟浪，上回初犯，我念你是新妇，不知者不罪，如今你进门都快一个月了，家里的规矩，你不能说还不知道，那么就是明知故犯，我必须以家规来惩罚你！以免你目无尊长，一犯再犯！”

梦寒低垂着头，默然不语。

“靖萱！”奶奶瞪向靖萱，“你更不像样！自己身上带着的东西也敢随便送人！你嫂嫂是新媳妇，难道你也是新女儿吗？家里的规矩，梦寒糊涂，你也跟着糊涂吗？现在，罚你们姑嫂两个，进祠堂去跪上半日！”

梦寒见牵连了靖萱，一急，就脱口而出地说：

“请奶奶不要罚靖萱，她年纪小，看我这么做，跟着模仿而已……”

“现在加罚半日，变成一日！”奶奶头也不抬地说。回头做了个手势，身边的张嫂已忙不迭地递上了水烟袋。

梦寒呆了呆，连忙问：

“您的意思，是说我加罚半日，靖萱就不用罚了，是不是？”

“不要不要！”靖萱忍不住叫了出来，“别给嫂嫂加罚，我自己跪我自己的份儿，奶奶，我知错了，我去跪祠堂！”

“现在加罚一夜，变成一日一夜，两个一起罚！”奶奶抽着水烟袋，冷冷地问，“谁还要说话吗？”

梦寒确实想说话，但是，靖萱拼命用手拉扯着梦寒的衣摆，示意她

不要再说，于是，她知道，越说越坏，只有噤口不语。

就这样，梦寒和靖萱，被关进了祠堂，足足跪了一天一夜。新婚还不到一个月，梦寒就尝到了“跪祠堂”的滋味。自从嫁到曾家来，从“拜牌坊”开始，她已经知道自己的婚姻是个悲剧。但，这一天一夜中，才让她真正体会到悲剧之外的悲剧。夫妻不和也就罢了，这家庭里的重重枷锁，根本不是一个正常人所能承受的！想起以后的漫长岁月，梦寒是真的不寒而栗了。

梦寒被关进了祠堂里，慈妈吓得魂飞魄散，她飞奔到靖南那儿去求救，正好牧白和雨杭都在那儿，也正为姑嫂二人的罚跪在商讨着。慈妈对着靖南，倒身就拜，哀求地说：

“姑爷！你赶快去救救少奶奶吧！她好歹是你的新媳妇呀！在娘家，她可从没有受过丝毫委屈！现在已经不是小孩子了，怎么还作兴罚跪呢？如果一定要罚，让我这个老奶妈来代她跪吧！小姐毕竟是金枝玉叶啊！”

“哈！”靖南幸灾乐祸地说，“在你们家是金枝玉叶，在我们家可不是！她这样不懂规矩，没轻没重，早就该罚了！让她好好受点教训，她才会收敛收敛她那股气焰！奶奶罚得好，代我出了一口气！我干吗再去求情？我巴不得她多跪两天呢！”

慈妈不敢相信的看着靖南，激动地说：

“她是你的新媳妇啊，你怎么不肯多疼惜她一点儿呢？说什么气焰，她哪儿有呀？曾家规矩多，可也得慢慢地教给她呀，才嫁过来不到一个月，就去罚跪，让她多难堪呢！”

“她如果知道难堪，以后就少说话，少出风头，少乱出主意！否则，就只好拿祠堂当卧房了！”靖南轻松地思了甩袖子，“哗啦”一声，打开一把折扇来扇着风。

“靖南，你就去一趟奶奶房，跟奶奶说点好听的，看看能不能帮梦寒和靖萱一点忙！”牧白说，“奶奶最疼你，只有你去说，或者会有一点用！”

“我干吗去说？”靖南眼睛一瞪，“打从进门到今天，梦寒就没跟我

说过一句半句好听的，这种老婆，要我挑她的错，几箩筐都装不完，我干吗还要帮她去说？好听的呀，没有！”

站在一旁的雨杭，气得脸色铁青。

雨杭打从听到梦寒被奶奶罚跪祠堂，心里就又急又怒。自从牌坊下，梦寒的头盖被那阵奇异的风给掀走，两人的目光仓皇一接开始，梦寒在他心里已经不知不觉地生了根。接着，看到梦寒如此辛苦地在适应她那“新媳妇”的角色，如此“委曲求全”地处理秋桐事件。他对她的感觉就更加强烈了。梦寒的外表，看起来是“我见犹怜，弱不禁风”的，但，她的骨子里，却有那样一种“温柔的坚强”，使人感动，使人怜惜。可是，这样的梦寒，却要被罚跪祠堂，而那“始作孽者”，却拿着扇子在扇风，嘴里说着莫名其妙的“风凉话”！简直可恨极了！

雨杭瞪着靖南，见他那副嘴脸，已经气不打一处来，一个按捺不住，就往前一冲，伸手揪住了靖南胸前的衣服，大声地说：

“你不要在这儿油嘴滑舌了，拿出一点良心来，赶快去向奶奶求情！”

“哟哟哟，你拉拉扯扯干什么？皇帝不急，你太监急个什么劲儿？”靖南挣开了他的手，检查着自己的衣裳，“你瞧，你瞧！”他生气地嚷嚷，“新做的一件长衫，你就给我把钮扣袢子都扯掉了！你有病啊？”

雨杭气坏了，转向了牧白：

“他关心一件衣裳更胜于梦寒，那么，你呢？”

牧白一呆，十分为难地看着雨杭。

“干爹，”雨杭急迫地说，“这是你家的事，我没有任何立场说话，但是有立场说话的人偏偏不可理喻，那么，你要不要仗义执言呢？”

“这……”牧白皱了皱眉头，说，“雨杭，你知道奶奶那个脾气，她根本就不愿意秋桐的牌位进祠堂，今天是借题发挥，和梦寒算总账，现在，除了靖南之外，任谁去说，都不是帮梦寒的忙，反而会害她更遭殃……”

“我真不敢相信，”雨杭激动地打断了牧白，“梦寒做了一件仁慈宽厚、充满温情的事，可她被罚跪祠堂，而真正的罪魁祸首却逍遥自在，然后你和干娘，居然没有一个人要帮梦寒说句公道话！”

“喂！”靖南冒火了，对着雨杭一吼，“你真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这我家的媳妇，我家爱怎么罚就怎么罚，不关你江家的事！你少在这儿不清不楚了！”

雨杭还没说话，牧白就对着靖南脑袋上拍了一掌，骂着说：

“跟你说过多少次，一定要尊敬雨杭，你当我的话是耳边风呀？何况，他说的有理，你闯的祸，让全家为你奔走操心，连你的新媳妇都为你罚跪，你还在这里风言风语，我怎么会生了你这样的儿子？你气死我了！”

“你就会骂我，你一天到晚，就在这儿挑我的不是！”靖南吼向了牧白，“我知道，你心里只有干儿子，没有亲儿子！秋桐的事，就是被你这个干儿子办得乱七八糟，才弄到今天这个地步！如果他能干一点，早就让卓家封了口，又何至于要闹到牌位进祠堂……”

雨杭听到这儿，实在听不下去了，气得浑身发抖，一转身，他掉头就奔出门外去了。整夜，他都没有回家，去住在那条“泰丰号”货船上面。他有一支笛子，他就坐在那甲板上，吹了一夜的笛子。每次雨杭心里不痛快，他都会跑到码头上去，呆上一整夜，甚至好几天。

梦寒和靖萱，就在祠堂内，足足地关了一天一夜。当梦寒放出来的时候，已经脸色发白，手脚冰冷。慈妈扶着她，她的两条腿一直发着抖，好久好久，都无法走路。靖萱反而没什么，她说她是跪惯了，有经验的原因。还对梦寒说：

“下一次，你就不会觉得这么可怕了。”

还会有下一次吗？慈妈吓得胆战心惊。拉着梦寒，悄声说：

“咱们回屯溪吧！这儿太可怕了！”

“哥哥已经去四川了，回屯溪又能去哪儿？何况，上次回娘家时，哥哥给了我一个字，就是‘忍’，我除了忍，还能怎样呢？”梦寒悲哀地

说，“事到如今，我只有自求多福，你放心，我以后不会再去惹奶奶了，我会避着她，不跟她唱反调，我知道厉害了！”

“姑爷好狠的心！”慈妈忍不住说，“老爷和雨杭少爷都要他去向奶奶求情，他就是不去！雨杭少爷气得和他大吵，差一点动手呢！”

梦寒心中一动。雨杭，这个名字从她心中掠了过去，带来一阵温柔的酸楚。使她在心灰意冷的情绪里，生出一丝丝的温暖来，毕竟，曾家的屋檐下，还是有人会为她说几句公道话！但是，这个江雨杭到底来自何方？为什么要为曾家做牛做马呢？

三天后，她终于知道，江雨杭是怎样一个人了。

那天下午，梦寒经过花园里的水榭时，听到有人在里面吹笛子。笛声十分悠扬悦耳，她被笛声吸引了，站在水榭外面听了好久。直到笛声停止了，她才惊觉地预备转身离去。还来不及走开，却见雨杭带着他的笛子走了出来。两人一个照面之下，不禁双双一愣。梦寒有些局促地说：

“听到笛子的声音，就身不由主地站住了！你……吹得真好听！”

“是吗？”他眼中闪着光彩，因她的伫足倾听而有份意外的喜悦。“从小就喜欢音乐，学了不少的乐器，我还会吹萨克斯风，一种外国乐器，将来吹给你听！”他很自然地说着，说完，他不由自主地凝视了她一会儿，眼中盛满了关怀，很温柔地问，“你，还好吗？”

“还……还好。”不知怎的，她答得有点碍口。

他看着她，突然叹了口长气。很难过地说：

“好抱歉，对于曾家的事，我常常心有余而力不足，奶奶不在乎我，所以，也不重视我的意见，那天，你和靖萱跪祠堂，我真是一点力气都使不出来。每当这种时候，我就充满了无力感。”

“怎么要对我说抱歉呢？”梦寒嘴里这样说，心里却感动极了。“我知道你已经尽力了。我想，在奶奶那么生气的情况下，谁说情都没有用，即使靖南真肯去向奶奶求情，也不见得有任何效果……反正，都过去了，我，没事。”

他深深地凝视着她。他的眼睛，像两口深不见底的深潭，好黑好沉，闪着幽幽的光。

“真的没事吗？”他问。“你知道，我是一个医生，如果你有什么不舒服，告诉我，我这儿有药……”他在她眼底读出了疑问，觉得需要解释清楚。“我真的是个医生，从小就接受医药的训练，我能处理伤口，治疗许多病痛，不过，我承认，我不一定能够治疗你的伤痛。”

梦寒听了他最后的一句话，心中就怦然一跳，感到无比地撼动。她抬眼飞快地看了他一眼，一时间，竟不知该如何接口。

她这样的表情，使他蓦然醒觉，自己讲得太坦率了，太没经过思考，或者，她会认为这是一种冒犯吧！这样想着，他就有些局促起来。为了掩饰这份局促，他很快地接着说：

“靖萱告诉过你，有关我的事吗？”

“不，不多。”

他沉思了一下，就很坦率很从容地说了出来：

“我是在杭州的一个教堂里长大的，那家教堂名叫圣母堂，由一位英国神父主持。许许多多年来，圣母堂收容各种弃婴，等于是一个孤儿院。我就是在婴儿时期，被人弃置在圣母堂门口的。你看看这个！”他从自己的领口里，拉出了一块悬挂在衣服里面的金牌，让梦寒看。“当时，我身上就放了这样一块金牌，大约是遗弃我的父母，为我付出的生活费。这金牌上面刻着‘雨杭’两个字，就是我的名字的由来。我的姓，是江神父给的，因为他的译名叫江森。你瞧，我就是这样一个来历不明的人，和曾家显赫的家世，是八竿子打不着的！”

她非常震动地听着，十分惊愕和诧异，从来没想到是这样。她看看那金牌，发现“雨杭”两个字是用隶书写的，字迹娟秀而有力。显然是先写了字，再去打造金牌的，是个很精细的饰物。雨杭把金牌放回了衣领里面，继续说：

“我随身携带这块金牌，只因为它是唯一属于我的东西。这么多年来，我从不想去找寻我的亲生父母。有时，我会猜测自己的出身。但是，我无法原谅我的亲生父母，生而不育，实在是件很残忍的事！不管

有什么苦衷，父母都没有权利遗弃自己的孩子！”她点了点头。他再说：

“江神父不只是个神父，他还是个医生，我从小就跟着江神父，学了医术。孤儿院请不起别的医生，孤儿们无论大病小病，发生意外，受了重伤，都是我和江神父来救。嗯……”他神往地看着回廊外的天空，不胜怀念地说，“说真的，那种日子虽然辛苦，却是我很快乐的时期！”

她听得出神了，深深地注视着他。

“我在十五岁那年，遇到了干爹，他正在杭州经商，大概想做点善事，到圣母堂来参观，在众多孤儿中，看中了我，把我收为义子，又送我去北大学医，完成了学业，他真是我生命里的贵人！我十九岁那年，他第一次把我带回曾家，待我一如己子，又训练我经商，参与曾家的家族事业。我也不知道怎么和他那么投缘，大概这种‘家’的感觉吸引了我，使我那种无根的空虚，有了一些儿安慰。我就经常住到这儿来了。大学毕业以后，干爹年纪渐长，对我也有了一些依赖感，把很多的事业都交给我管，这种知遇之恩，使我越陷越深。如今，恩情道义，已经把我层层包裹，使我无法挣脱。虽然，我也常常会因为这个家庭，跟我的思想做法，相差太远，而有被窒息的感觉，却总是没办法把他们抛开。我在这个家庭里，是个很奇怪的人，非主非仆，不上不下，连我自己都无法对我自己下个定义。”他抬起眼睛，很认真地，很恳切地说，“和你谈这么多，不外乎要你了解，为什么当奶奶处罚你的时候，我没有立场，也没有力量帮你解围。现在，你大概有些明白了。”

她注视着他，好久好久，竟无法把眼光从他的脸上移开。他说得那么坦白，丝毫都不隐藏自己出身的低微，却耿耿于怀于不曾为梦寒解围。他这种“耿耿于怀”使她的心，充满了悸动。再加上他语气中的无奈，和他那凄凉的身世，都深深地撼动了她。尤其听到他说“非主非仆，不上不下”八个字的时候，她竟有“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的感觉。他被恩情道义困在曾家，自己被婚姻锁在曾家，都有相似的悲哀！

他见她默然不语，有一些惶惑。

“我说太多了！”他说，“耽误你的事了吧！”

“没有，没有，”她慌忙应着，生怕他就这样离去了，就突然冒了一

句话出来，“你结婚了吗？”

“没，我没有结婚，”他说，“干爹一直为了这个问题和我吵，好多次帮我找对象，逼着我要我成亲，大约帮我娶了媳妇，他才会觉得对我尽到亲爹般的责任。可是，我不要结婚，我有婚姻恐惧症。”

“为什么呢？”

“我总觉得，我无论身在何方，都只是一个‘过客’，没有办法安定下来。尽管现在人在曾家，随时也会飘然远去，我不想再为自己增加一层束缚。何况，我没信心，不相信自己能给任何女人带来幸福！”

“啊！你应该有信心的！”她忍不住轻喊了出来，“你这样细腻，这样仁慈，这样豁达，又这样真诚……你的深度，你的气质，你的修养，和你的书卷味……你会是任何一个女人梦寐以求的丈夫啊！”

这些话一口气从她嘴中冲了出来，几乎完全没有经过思考。等她说完了，看到他的眼睛忽然闪出了炽烈的光芒，他的面孔忽然变得无比地生动，她才蓦然醒觉自己说得太直率了，就有些惊慌失措起来。

“你说得真好，”他紧紧地盯着她说，“是我一生听过的最美妙的话，会让我像一只牛一样，不断去反刍的！”他说着，忽然间，一个情不自禁，冲口而出，“如果你是未嫁之身，你也会这么说吗？”

梦寒吓了一大跳，身子猛然往后一退，脸色发白了。

雨杭顿感失言，后悔得不得了，但，话已出口，再难追回，他的身子就也往后一退，两人间立刻空出好大的距离。他狼狈地，急促地说了一句：

“对不起，我……我不该这么问，对不起！”说完，他转过身子，仓猝地逃走了。

梦寒仍然站在那儿，望着曾家大院里的重重楼阁，陷入一种前所未有的大震撼里。

这天晚上，雨杭在他的房中，吹着他的笛子。梦寒在她的房中，听着那笛声。靖南躺在床上，呼呼大睡。夜深了，笛声忽然戛然而止。梦寒倾听了好一会儿，不闻笛声再起，她不禁幽幽一叹，若有所失。她凭

窗而立，只见窗外的楼台亭阁，全在一片烟雾朦胧中。她脑中没来由地浮起了两句前人的词：

“念武陵人远，烟锁重楼！”

武陵人远？谁在武陵？她根本“没个人堪忆”啊！她茫然了。思想是好奇怪的东西，常常把记忆中的一些字字句句，运输到你的面前来，不一定有什么意义。“念武陵人远，烟锁重楼！”没有意义。“唯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凝眸处，从今又添，一段新愁！”当然是更没有意义了。

一星期以后，雨杭跟着那条泰丰号，到上海做生意去了。靖萱说，雨杭就是这样跑来跑去的，有时，一去就是大半年。梦寒似乎松了口气，解除了精神上某种危机似的，另一方面，却不免感到惆怅起来。每次经过水榭，都会伫立半晌，默默地出着神。有时，那两句词又会没来由地往脑子里钻：

“念武陵人远，烟锁重楼！”

这时，这“武陵人远”似乎若有所指，只是自己不敢再往下去想。然后，那后面的句子也会浮出心田：

“唯有楼前流水，应念我，终日凝眸。凝眸处，从今又添，一段新愁！”

第五章

当雨杭再回到曾家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年的春天了。梦寒已是大腹便便，肚子里怀着曾家的第四代。奶奶不再罚梦寒跪祠堂了，全家除了靖南以外，都是喜孜孜的。靖南反正对梦寒从头到尾就没感情，对即将来临的小生命也没什么感觉。可是，家里其他的人都很兴奋，在一片温馨祥和的气氛里，等待着这个小生命的诞生。

雨杭再见到梦寒，眼神依然深邃，眼光依然明亮，眼底依然盛满了情不自禁的关切。一句温柔的“你好吗？”竟使梦寒心生酸楚。但是，除此以外，他什么话都不再多说。以前那份虚无缥缈、若有若无的某种感情，在两人的刻意隐藏下，似乎已风去无痕了。只是，每当梦寒听到雨杭在吹笛子的时候，就会整个人都惊醒着，情不自禁地、全神贯注地去倾听那悠扬的笛声。吹的人“若有所诉”，听的人“若有所悟”。在那重楼深院中，一切就是这样了。

这年的春天，靖南忙得很，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出门。一到了吃过晚餐，他就坐立不安，找个理由，就溜出去了。然后，一定弄到深更半夜才回家。全家对他的行踪都心里有数，就瞒一个奶奶。随着梦寒的身躯日益沉重，他也就越来越明目张胆，常常夜不归营了。梦寒对他，早就寒透了心，已经完全放弃了。他不在家的日子她还好过一些，他在家的话，不是挑她这个不对，就是挑她那个不好，弄得她烦不胜烦。因而，她对他的行踪，干脆来个不闻不问。可是，靖萱却愤愤不平，因为，几乎全白沙镇都知道，曾家的少爷，迷上了“吉祥戏院”的一个花旦，名字叫“杨晓蝶”，两人已经打得火热。

这些日子的靖萱也很忙，本来每星期去田老师那儿学一次画，由于老师盛赞靖萱的才华，靖萱也越学越有劲，就变成每星期去两次。不学画的日子，她也忙着练画，生活过得颇为充实。她看起来神采奕奕，越来越美丽了。梦寒和她非常亲近，见到她这样子绽放着光彩，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花，正在缓缓地舒展开它那娇嫩的花瓣，梦寒就会打心眼里喜欢起靖萱来。她不禁常想着，这样的女孩，不知将来要花落谁家？但愿老天垂怜，千万千万别配错了姻缘，像她和靖南这样，真是人生最大的悲剧！

转眼间，端午节过去了。天气骤然地热了。梦寒的预产期在六月中旬，五月间，身子已十分不便。曾家早就把奶妈和产婆都请在家里备用。奶奶整天拿着字典取名字，取了几十个名字，在那儿左挑右选。

这天，大概天气太热了，梦寒从早上起来就不大舒服。雨杭看她脸色不好，忍不住叮嘱了一句：

“有什么不舒服，要说话啊，别忍着！现在不是你一个人的身子，是两个人呢！”

梦寒轻飘飘地笑了笑，心里浮荡着悲哀。肚子里的骨肉带给她一种神奇的感觉，母性的爱，几乎从知道怀孕那一天就开始了。可是，她有时难免会难过起来，这个小生命，她并不是因为爱而产生的，她只是因为一个自私的男人，行使“夫权”而产生的。由此，她会常常陷入沉思，不知道中国的女性，在这种“乱点鸳鸯谱”的“媒妁婚姻”下，是不是都像她一样，沦为生儿育女的一部“机器”？

这晚，晚餐刚刚吃完，靖南又准备出门了，换上一件簇新的长衫，对着镜子，他不停地梳着他的头发，把头发梳得亮亮的。梦寒冷冷地看着他，连他回不回来睡觉都懒得问。靖南把自己拾掇好了，正要出门去，靖萱捧了一碗补药进门来，一见到靖南要出去，就本能地说了一句：

“你又要出去呀？”

“唔！”靖南哼了一声。

“那你什么时候回来？”靖萱又问，语气不太好。“怎么不在家里陪陪嫂嫂呢？她今天不大舒服呢！”

靖南见靖萱有阻止他出门的意思，就不耐烦起来。

“你管那么多！我今天有个重要的应酬，要和人谈谈生意！”

“哦！”靖萱把药碗往桌子上一放，大眼睛直直地瞪着靖南，“你去谈生意，太阳不是打西边出来了吗？找借口，你也该找一个有一点说服力的。正经点说，你就是去吉祥戏院抓蝴蝶去！”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靖南吼到她脸上去了，“我干什么去，轮

得到你来说话吗？什么叫抓蝴蝶？你给我说说清楚！”

“你不是赶着出门吗？那你就快走吧！”梦寒说，怕他和靖萱吵起来。

“怪不得上次奶奶一直问东问西地盘问我，我看，就是你这个丫头在我背后嚼舌根！你怎么知道杨晓蝶的，你说！说啊！”

“你问我，问问你自己吧！”靖萱愤愤不平地说，“全家上上下下，除了一个奶奶不知道以外，谁都知道了！你每天到吉祥戏院去报到，你以为大昌大盛是哑巴？你以为全白沙镇的人都是瞎子吗？大家都在闲言闲语了，你还在这儿凶！你就会对我凶，就会对嫂嫂凶，你专拣软的欺负……你太没良心了！”

“你敢骂我？你这个死丫头，跟着梦寒学，学得也这样利嘴利舌！”靖南用力地一拍桌子，那碗刚熬好的药就在桌上跳了跳，药汁都泼洒了出来。靖萱慌忙扑过去端起那碗药，急喊着：

“你看你，药都给你洒掉了！”

靖南索性一巴掌把碗打碎在地上。

“啊！”靖萱跺着脚大叫，“你莫名其妙！神经病！蛮不讲理……”

“你还说！你敢！”靖南举起手来，想给靖萱一耳光，幸好靖萱闪得快，没被他打到。靖南不服气，冲过去还要打，靖萱见他其势汹汹，有些害怕了，绕着桌子跑，靖南就绕着桌子追。

“好了好了！”梦寒挺着大肚子，走过来想拦阻靖南。“你要干什么你就干什么去，别找靖萱的麻烦了！”

靖南追到了靖萱，气得不得了，提起脚来，对着靖萱的屁股一脚踹了过去。事有凑巧，梦寒刚好走过来拦阻，这一脚就不偏不倚地踹在梦寒的肚子上。梦寒这一痛，真是痛彻心肺，嘴里大叫了一声“哎哟”，一个颠踬，又不巧踩到了地上的碎片，再度一滑，整个身子就扑跌在地。

“嫂嫂！嫂嫂！”靖萱吓得魂飞魄散，奔了过去，扑跪于地，急忙抱住梦寒的头，眼泪都快掉下来了，“嫂嫂！你怎样了？你跟我说话……你别吓我！你怎么样了……你说呀……”

梦寒痛得脸色惨白，豆大的汗珠从额上滚落。她勉力忍着痛，还试图安慰靖萱。

“我……我……我没事……你你……你别慌……”

靖南也吓住了，低头看了一眼，见梦寒还能和靖萱对话，料想没有大碍。心里记挂着杨晓蝶，生怕被绊住就出不去了，身子就往门边退去。

“家里不是有产婆吗？请她过来瞧瞧就是了！何况还有个名医江雨杭，什么疑难杂症都会治！”

他一面喊着，一面就夺门而去。靖萱不敢相信地回头看，大喊着：

“你别跑呀！你好歹把她抱上床去呀！哥……”

靖南已跑得无影无踪了。靖萱想起身去追，又不放心梦寒，看到梦寒的脸色越来越白，心里怕得要命。眼泪水开始滴滴答答地往下掉。

“都是我害你的，我干吗要跟他吵？都是我的错，你……你……”

梦寒伸出手来，推了推靖萱，挣扎着说：

“去……去叫人来帮忙……去叫慈妈……去叫产婆……去，快去……我不行了……我想，孩子，孩子……要生了……”

“要……要……要生了？”靖萱面无人色，“不是下个月才要生吗？”

“去……快去……”梦寒费力地喘着气，“我撑不住了……”她骤然爆发了一声痛苦的狂叫，“啊……”

靖萱没命地往外飞奔，嘴里尖声地大叫着：

“奶奶！娘！慈妈……决来呀……嫂嫂要生了！快来呀……”

对梦寒来说，那一夜好像永远永远都过不完。

时间好缓慢好缓慢地流过去。每一分，每一秒，都在凌迟着她，从

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痛。痛楚已经弄不清是从什么地方开始，也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才能终止？痛的感觉，把所有其他的感觉都淹没了。全身四肢百骸，几乎无处不痛，连头发指甲都在痛。她知道，一个有修养的产妇不能叫，她咬着牙，不叫，不叫……可是，汗与泪齐下，呼吸都几乎要停止了……她心里有个朦朦胧胧的意识，她要死了，她要死了……她也宁愿死去，立刻死去，以结束这种撕裂般的，无休无止的痛！

眼前一直有很多张面孔在晃动，这些面孔，像是浸在水雾里，那么模模糊糊的，飘飘荡荡的，隐隐约约的。她依稀看到慈妈，看到奶奶，看到产婆，看到文秀，看到靖萱……还看到她早已死去的亲娘。这些人在她眼前，像走马灯似的不停地转，是浸在水里的走马灯……每一个转动里都带着涟漪，向周围扩散，扩散，扩散，扩散……她觉得，自己所有的意识，都快要扩散到无穷大，扩散到无穷远，扩散到无影无痕了。她已经痛得连思想都会痛了，她不知道怎样能够终止这种痛，只希望一切赶快结束，啊，她宁可死去！这样想着，她就晕厥了过去，所有的意识和思想都飘往了天空，她的身子似乎腾空而去，痛楚也跟着消失。“死亡的滋味真好！”她朦胧地想着，但是，蓦然间，那撕裂般的痛楚又翻天覆地般地袭来，她被这强烈的痛楚又拉回到这个世界，感到有人在喊她的名字，有人在用冷水泼她的脸，有人在掐她的人中，有人在她嘴里塞着人参片……而她肚子里的那条小生命，正挣扎着要来到这个世界，但，他来不了，他挣不出那孱弱的母体……可怜的孩子啊！她在痛楚中无声地呐喊着：你的娘对不起你，实在是无能为力了……我放弃了！放弃了！天啊！让我死去吧！让我立刻死去吧！

就在这样的呐喊，占据了她全部意识的时候，她忽然感到有一双有力的手，托起了她的头，有一对深邃的眸子，直透视到她的灵魂深处，有一个熟悉的、强而有力的声音，在她耳边喊着：

“梦寒！你醒过来！看着我！听到了吗？你，看着我！看着我！”

这样强大的呼唤是不容抗拒的。她勉强地睁大眼睛，勉强地集中意识，于是，她惊愕地看到雨杭的脸孔和雨杭的眼睛！这是不可能的，她模糊地想着，雨杭是不能进产房的！曾家的规矩里，绝不允许男人进产房的！如果真的是雨杭，那么，她的生命，一定已经到了最后关头。

梦寒那模糊的思想确实没有错。

当雨杭进产房之前，产房里的一大堆女人，已经全部失去了主张。

梦寒晕过去又醒过来，折腾了无数次，一次比一次衰弱，孩子始终是头上脚下，转不过来。雨杭不能进产房，一直在门外指导产婆接生，急得冷汗涔涔。梦寒不敢叫，只是闷着声音呻吟，每一下呻吟都撕碎了他的心。最后，产婆投降了，对奶奶一跪，慌乱无比地说：

“老夫人！我没有办法了！只怕大人小孩，都保不住了！你们赶快另请大夫吧！我什么办法都没有了……”

雨杭忍无可忍，在门外大喊：

“奶奶！此时此刻，你们还要避讳吗？让我进来帮助她！我好歹是个医生呀！产婆不可以走，得留在这儿帮我……你们再延误下去，真要让他们母子都送命吗？”

如此危急，奶奶才让雨杭进了产房。

雨杭进来的时候，梦寒已经奄奄一息了。她的脸色，比床上的被单还要白，汗水已湿透了头发和枕头，嘴唇全被牙齿咬破了，整个人已失去了意识，气若游丝。雨杭一看到她这个样子，心里就颤抖痉挛了起来。他不能让她死！他不能让她死！他不能让她死……他疯狂般地想着。看到她生命垂危，他所有积压的感情，全像火山爆发般在心中迸裂。什么顾忌都顾不得了。

“听着！梦寒，”他喊着，“你不可以晕过去，不可以睡着，不可以放弃，你听到了吗？我来帮你了，信任我，我要保住你，也要保住你的孩子，可是，你也要使出你所有的力气，来帮助我！你听到没有？听到没有？”他拍着她的面颊，用全力对她吼着，“我不允许你放弃，你听到没有？听到没有？回答我！”他命令着。

“听……听……听到了……”她的声音，轻如游丝，但是，确实是她自己的声音。她睁开眼睛，努力地看着他，她不要让他失望，全世界，只有这样一个人，她不能让他失望……于是，她开始用力，又用力……

“对了！再一次！再一次！”雨杭喊着，觉得自己比她还痛。“你尽管叫出来，不要忍痛，你叫吧！叫出来吧！”

她叫了，但是，声音是沙哑的，无声的，喉中又干又涩。她又快晕倒了。

“不许晕过去！”他喊着，在她嘴中又塞进一片人参。“你必须清醒着才能用力！梦寒，好梦寒……支持下去！用力！孩子的头已经快要转过来了！不许闭眼睛，不许晕过去！”

这样强而有力的命令是不能违背的。她努力大睁着眼睛，不让自己失去意识。努力按照他的吩咐，一遍又一遍地去做。

整整一夜，痛楚周而复始，翻江捣海般地涌上来，但是，那强而有力的声音，始终在她耳边响着。一声声的鼓励，一句句的命令：

“不可以放弃，不可以睡着，不可以晕倒，不可以松懈……听到了吗？你的生命不是你一个人的，你没有权利放弃，懂吗？听到了吗？听到了吗？……”

不敢不回答这样有力的声音，不敢不顺从这样有力的命令，她听到自己一直在说：

“听到了，听到了……听到了……听到了……”

这样拖到天快亮的时候，一声儿啼终于划破了穹苍，梦寒那未足月的女儿书晴，终于终于出生了。这孩子差一点夺去了梦寒的性命，带来的却是崭新的喜悦。梦寒含泪地看了一眼书晴，再含泪地看了一眼雨杭，就失去了所有的力量，虚脱地晕死过去了。

“怎么办？怎么办？”慈妈惊慌地对雨杭喊，“她又昏厥过去了！”

雨杭扑到床边来，翻开她的眼皮，察看她的瞳仁，再急切地拿出听筒，听她心脏的跳跃声。当他听到那颗饱受摧残的心脏，发出沉稳的、规律的跃动声时，他的眼中竟在一刹那间被泪水所充斥了。抬起头来，他对着慈妈微笑起来。

“她会好的！”他轻声地说，鼻子有些塞塞的，“我们差一点失去了她！但是，她总算熬过去了！她会好的，她是我见过的人里，最勇敢最坚强的一个，这样的女子，苍天会眷顾她的！”

是吗？苍天真的会眷顾梦寒吗？

当梦寒在生死边缘上挣扎的时候，靖南正在杨晓蝶的香闺里胡天胡地。戏散场的时候已经是午夜了，他当然不肯就这样回家，带着大昌大

盛，他就到了晓蝶的家里。叫人去买了酒菜，他就和晓蝶腻在一块儿，喝酒取乐。对于梦寒，他压根儿就没有放在心上，不过是摔了一跤，怎么可能有事呢？他放心得很，不放心的，是晓蝶那颗飘浮的心。

就喜欢晓蝶的轻狂，就喜欢晓蝶的放浪，就喜欢她那几分邪气，和她那特殊的妩媚。靖南在晓蝶那儿喝得醉醺醺，乐不思蜀。真不知道，世间有如此美妙的女子，怎么家里就有本领给找来一个木头美人？

这晚是注定有事的。

原来，这杨晓蝶是属于一个戏班子，到处巡回着表演，最近才在白沙镇落脚。本来也只预备停留个一两个月，不料在白沙镇却大受欢迎，就和吉祥戏院签了个长约，在这儿“驻演”起来了。等到靖南迷恋上晓蝶以后，吉祥戏院的生意更好了，靖南是大把大把的钞票往这儿送。把那个潘老板乐得嘴都阖不拢。可是，那杨晓蝶岂是等闲人物，在江湖上混了这么多年，早已见多识广。对靖南这样的公子哥儿，更是了如指掌。她明知这是一条大鱼，却钓得有些碍手碍脚。原来，晓蝶自幼和班子里的一个武小生，名叫方晓东的，青梅竹马，早就郎有情妹有意，暗地里是一对小夫妻了。这方晓东对晓蝶，是非常认真的，看见靖南天天来报到，他不禁妒火中烧，和晓蝶也吵过闹过，奈何晓蝶见靖南腰里多金，出手阔气，人又长得白白净净，一表人材，竟有些假戏真做起来。这，使得那个方晓东更加怒不可遏了。

这晚，方晓东决定不让自己袖手旁观了。当靖南正在和那晓蝶卿卿我我的时候，方晓东带着几个兄弟，杀进门来了。靖南已经喝得半醉，见晓东其势汹汹地冲进来，心中有气，大骂着说：

“什么东西？没看到你大爷正在喝酒吗？撞进来找打是不是？”

方晓东不理他，径自对晓蝶说：

“你告诉这个呆子，你是我什么人？把这场莫名其妙的戏，给我结束掉！”他回头对靖南说，“戏唱完了，散场了，你也可以走了！”

“混蛋！”靖南破口大骂，“吉祥戏院上上下下，谁不知道晓蝶是我的人？你这样搅我的局，是不是活得不耐烦了？大昌大盛，给我打！”

大昌大盛奉命而上，但，晓东早就有备而来，几个兄弟一拥而上，

双方立刻就大打出手。这一交手，靖南就吃了大亏，那方晓东是个武小生，自幼练武，早就练成一身好功夫。抓着靖南，他毫不留情地拳打脚踢，把靖南打得遍体鳞伤。如果靖南识时务，知道见风转舵，或者还不会那么惨。偏偏靖南是个不肯吃亏的人，平常在家里是个王，哪里肯受这样的气？嘴里就大呼小叫地喊个没停：

“你这个王八蛋！我马上让潘老板炒你的鱿鱼！你给我滚蛋！以后你没得混了……晓蝶早就是我的人了，你少在那儿自作多情，晓蝶哪一个眼睛看得上你这个没出息的东西……她每一分、每一寸都是我曾靖南的了……”

方晓东气极了，随手拿起一个大花瓶，对着靖南的脑袋，重重地敲了下去。

当书晴刚刚出世，梦寒好不容易度过了危险，终于沉沉睡去的时候，靖南却被人抬回来了。

别提曾家有多么混乱了。一屋子的人，全挤在大厅里，围着靖南，哭的哭，叫的叫。雨杭这天是注定不能休息的，从产房里出来，还来不及洗一把脸，就又拎着他的医药箱，扑奔大厅。看到一身是血的靖南，不禁吓了一跳。慌忙扑过去检查，靖南已经人事不知，额上一个碗大的伤口，血流如注。雨杭先看瞳孔，再数脉搏，他赶紧安慰着众人：

“别慌！别慌！他失血很多，但还不至于有生命危险……我们先把他抬到床上去躺着，大家赶快去准备热水毛巾纱布绷带！”

奶奶勉强维持着镇定，重重地吸了口气，严肃地说：

“曾家的子孙，有上天庇佑，他会逢凶化吉的！把他抬到我房里去，雨杭！我信任你的医术，梦寒难产，你都有办法救过来，这点儿外伤，应该难不了你！我把他交给你了！”

“我尽力！奶奶！”雨杭说。

整个早上，大家围绕着靖南。雨杭缝合了他的伤口，打了消炎针，止住了血，也包扎好了伤口。该做的都做了。靖南一直昏昏沉沉的，偶然会呻吟两声。等到伤口完全处理好了，雨杭累得已快昏倒，靖南却安安静静地睡着了。

当靖南清醒过来的时候，是那天的下午了。全家没有一个人去休息，依然围绕在他床前，他醒来睁眼一看，那么多人围着他，那么多双眼睛瞪着他，他一时弄不清楚状况，就错愕地说了一句：

“你们大家在看什么西洋镜？”

“你被人打破了头，你还不知道吗？”文秀一听他能开口说话，眼泪就掉下来了，“快把全家人的魂都吓得没有了，你还在说些怪话！”

“被人打破了头……”靖南眼珠转了转，忽然想起来了，身子猛地往上一抬，嘴里紧张地大喊着，“晓蝶！晓蝶在哪儿？快给我把晓蝶找来，免得被那个方晓东给霸占了……”这样一抬身子，才发现自己头痛欲裂，不禁又大叫一声“哎哟”，就跌回床上去。

“别动别动呀”一屋子的人都喊着，“你头上有伤口啊！”

只有奶奶没有叫，她深深地看着靖南。眼底涌现的，不再是怜惜，而是忍耐。她嗓音低沉的，有力地说：

“你没有晓蝶，你只有梦寒！现在，你已经做爹了！梦寒为了你，九死一生，差一点送了命！以后，全家会看着你，你把你那颗放荡的心，收回来吧！我不许你再胡闹了！”

靖南的头住后一仰，眼睛一闭，怄气地说了句：

“死掉算了！”

雨杭心中一沉，再也看不下去，掉头就走到屋外去了。

第六章

一个月过去了。靖南的伤已经完全好了，但是，他的情绪却非常低落。

这天，他对着镜子，研究着自己额上的疤痕。那疤痕颜色又深，形状又不规则，像一条蜈蚣似的躺在他的额头上，说有多难看，就有多难看。他用梳子，把头发梳下来，遮来遮去，也遮不住那个疤痕。他又找来一顶呢帽，戴来戴去，觉得十分不习惯。他越看越气，越弄越烦。偏偏梦寒、慈妈、加上一个奶妈全在对付小书晴。那个瘦瘦小小、软软绵绵的小东西真是威力惊人，在那儿“咕哇，咕哇”地哭个不停。三个女人围着她团团转，一会儿这个抱，一会儿那个抱……满屋子就是婴儿的啼哭声，和三个女人哄孩子的声音。靖南一阵心烦意躁，奔上前去，一把拉住梦寒说：

“好了好了，你别一双眼睛尽盯着孩子看，你也过来看看我，关心关心我行不行？”他指着额上的疤，“你看看这个痕，要怎么办嘛？”

梦寒对那个疤痕看了一眼，整颗心都悬挂在小书晴的身上，匆匆地说：

“疤就是疤，谁都没办法的，时间久了，自然会消淡一些的，不要那么在乎它就好了！你让我去看看孩子吧……她今天一直哭，不知道哪儿不舒服，她这么小，又不会说话，真急死人！”说着，她就要往孩子那儿走去。

“孩子孩子！”靖南忽然发起脾气来，攥住梦寒，不让她走开，大声嚷，“你看你对我一点儿耐烦心都没有，从前你眼里就没有我，现在有了孩子，我看你更是连我死活都不顾了！”

梦寒又急又气又惊讶，自从他受伤回来，因为她也在坐月子，没有精神去跟他怄气，关于他在外面的风流账，她就不闻不问。但是，她总觉得，他好歹应该有一点歉意。就算没有，对新出世的婴儿，也总应该有一点关怀和爱意，如果这些都没有，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呢？她抬眼

看了看他，心里实在有气，就用力推开了他，说：

“你想找人吵架是不是？对不起，我没工夫陪你！”

“我非要你陪不可！”靖南居然撒起赖来，“要不然我娶老婆干什么？这一个月，都快把我憋死了，被奶奶看得牢牢的，哪儿都不能去！一定是你和靖萱在奶奶面前说了我什么，才害得我出不了门！”

“你少无聊了！”梦寒压抑着心中的怒气。“谁有耐烦心去奶奶那儿告状，你自己惊天动地地打了架回家，你以为还瞒得住奶奶吗？你现在不要因为见不到想见的人，就在这儿找我的麻烦！你明知道全家没有一个人会在乎你额上那个疤长得什么样子，你那样耿耿于怀，只是怕某人会嫌你丑了……”

“某人！什么某人，你说说清楚！”靖南大叫了起来。

“全家都知道的那个人，杨晓蝶！”

“哈！”靖南怪叫，“原来你也会吃醋啊，打从秋桐牌位进祠堂开始，我就觉得你奇奇怪怪，还以为你是女圣人呢！原来，死人你容得下，活人你就容不下了！”

梦寒吸了口气，勉强平静了一下，冷冷地说：

“你想出去，你就出去吧！我不会拦你，也不会去告诉奶奶，你爱干什么干什么，只要别妨碍我照顾女儿就行了，你请便吧！”

“好好好！”他对着奶妈和慈妈说，“你们都听见了，是她赶我出去的！奶奶问起来，你们别出卖我！否则，我把你们两个统统解雇！”

说完，他就转过身子，拂袖而去。走到门口，又折回来，把梳妆台上的那顶帽子，拿了出去。

梦寒这才能过去看书晴，此时，书晴已停止了啼哭，用一对乌黑的眼睛，瞅着梦寒，梦寒把她紧紧地拥在胸前，心底，涌起了无尽的悲哀。

这天的靖南，很成功地溜出了曾家大院。他受了一次教训，学了一次乖，也知道要保护自己，他带了阿威阿亮等四个最会打架的家丁一起

出去。他们逗留到深夜才回来。靖南这些日子，因为梦寒坐月子，他又在养伤，就搬到了书房里睡。他半夜回来，没有再去打扰梦寒，摸黑回到自己的书房，悄悄地睡下，也没有惊动家里任何一个人。幸好奶奶这天有点感冒，提早上了床，不曾问起靖南。因而，家中除了那几个家丁以外，谁都不知道靖南在这天闯下了大祸。直到一星期后，雨杭才得到消息，气极败坏地来找靖南。

把靖南推进了他的书房，他劈头就问：

“你几天前在吉祥戏院，砸了人家的戏院是不是？”

“这……”靖南做出一副无辜相。“我不是给了他们钱吗？砸坏的东西我都赔了，那个潘老板还有什么好抱怨的？”

“有什么好抱怨的？”雨杭生气地大吼，“你还做了什么事？你自己说说！你把那个方晓东怎样了？”

“别嚷！别嚷！”靖南小声说，“给奶奶知道又要禁我的足了！方晓东啊……谁教他闯到我手上来呢？上次他打了我，你也不帮我报仇，一天到晚要我息事宁人，害我破了相！我不过是把他欠我的讨回来而已！怎么？只许人家打我，就不许我打回去吗？”

“人家只是打破了你的头，可你把人家怎样了？”雨杭大声问。

“怎样怎样？”靖南的声音也大了起来，“他破了我的相，我也破了他的相！如此而已！一报还一报嘛！”

“你……”雨杭气得发抖，“你岂止破了人家的相？你根本毁了人家的容！这还不说，你还打瞎人家一只眼睛！”他揪住他胸前的衣服，“你怎么这么狠心呢？人家是唱戏的，靠脸皮吃饭啊……你毁了人家的脸，又打瞎了人家的眼睛，就等于要了他的命啊！”

靖南呆了呆，怔住了，半晌，才睁大眼睛说：

“没那么严重吧？你不要危言耸听！这是不可能的！”

“什么不可能，我已经去过吉祥戏院了，每一个人都说，就是你让阿威阿亮死命往人家脸上踹，这才打得那么严重！干爹已经问过阿威他们，大家都承认了！你还想赖！”

“你告诉了爹？”靖南生气地嚷，“你不帮我遮掩，还去告诉爹，一会儿又要闹到全家都知道了！惨了惨了！奶奶准会把我关起来，我惨了！”

靖南话刚说完，牧白的声音已经接了口，他大步地走进来，脸色铁青：

“不是他告诉我的，是石厅长告诉我的！这事已经惊动了警察厅，你搞不好就有牢狱之灾了！此时此刻，你不关心把人家伤得怎样，只关心你自己还能不能出去风流！我们曾家，是忠义传家啊！怎么会出了你这样一个儿子？我连死后，都无法去见曾家的祖宗！”

“惊动了警察厅？”这句话靖南可听进去了，“怎么？”他瞪大眼问，“那个方晓东居然告到警察厅去了？”

“人家可没有告，如果告了，我们还可以公事公办！现在没告才可怕！”雨杭说，“警察厅会知道，是因为知道的人太多了，那吉祥戏院又不是为你一个人开的，现在门也关了，生意也不能做了，戏也无法唱了……你以为整个戏班子的人能袖手旁观吗？方晓东的哥儿们能咽下这口气吗？”

“那……”靖南觉得事态有些严重了，用手抓了抓头说，“那要怎么办呢？”他看着雨杭，“你快去想办法，让那个潘老板赶快开门做生意，武小生多的是，再找一个来不就成了？要不然唱唱文戏也可以呀，干吗弄得戏院关门呢？这样吧……”他转身就往门外走，“我自己跟他说去！”

“你不许出去！”牧白把房门一关，对靖南疾言厉色地说，“你就不怕别人再找你报仇吗？你要了人家一只眼睛，人家可以要你一双眼睛！”

靖南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猛地咽了口气。

“那……”他的声音真的软了，“爹，你要想法子救我呀！你们两个肯定有法子的……对了，对了，用钱吧！给那方晓东一笔医药费，把这件事给摆平吧！我不会那么倒楣，再碰到一个不要钱的！”

牧白听了这话，真是又气又恨又无奈。他看了一眼雨杭，眼里带着询问之意。雨杭狠狠地瞪了靖南一眼，说：

“我已经去打听过了，据方晓东的哥儿们说，方晓东知道自己的眼睛失明以后，就不言不语，不吃不喝，然后，就离开医院走了，目前人已经失踪了！谁都不知道他的下落！”

靖南怔了半天，然后跌坐在椅子上，吐出一口气来说：

“唉！你也厚道一点嘛！这个结果早说嘛，白白吓出我一头冷汗！”

“你这个冷汗没白出，他人不见了，你才应该担心呢！”雨杭说。

“担……什么心？”靖南面容僵了僵。“他不见啦，失踪啦……八成也是畏罪逃跑了，我想这样吧，咱们先去告他一状，总之，是他先打破我的头呀！这叫先下手为强，怎么样？”

“停止吧！”牧白悲痛地看着靖南，“停止这种仗势欺人的行径吧！为你刚出世的孩子积一点德吧！你夺人之妻，又废了人家的眼睛，你还要告人家……你于心何忍？”

“什么夺人之妻？”靖南的脸涨红了，“那杨晓蝶是我的人，和我是海誓山盟的，爹，你得帮我把她弄进门来……”

话还没有说完，雨杭一怒，放开了靖南，转身就走。嘴里说：

“干爹，你家的事我真的不管了，我无能为力！我上船去，还是去帮你做生意比管你的家务事要好些！”

牧白伸手，一把抓住了雨杭，几乎是哀恳地说：

“你别走，你别走！你说说看，要怎么办？”他转头怒视靖南，声音转为严厉，“你能不能安静两分钟，听听雨杭的！”

靖南不大服气地嘟着嘴，不说话了。

雨杭无奈地转了回来，定定地看了靖南好一会儿，叹口气说：

“现在，最要紧的事，就是要和那个杨晓蝶彻底断掉！绝对不能再

去了！吉祥戏院那儿，我们只有花钱了事，戏班子里的人，我会一个个去摆平，让他们先开张营业。然后，放出各种风声，说我们要和方晓东和解，假如有了回音，能够找到方晓东，咱们马上下帖子，邀请镇上梨园中人，甚至由曾氏族长出面斡旋，摆酒道歉。并且提供一个好的工作机会给方晓东，让他的后半生不至于走投无路，这样，或者可以化解这场纷争。怎样？要不要照办呢？”

“有这么严重吗？”靖南怀疑地问。

“有这么严重！”牧白说，“从今天起，你给我安安静静在家里待上一阵子，等这件事解决了，你才许出门！”

“还有一句话，”雨杭盯着靖南，“家有贤妻，你不要人在福中不知福！把外面的花花草草，就此一刀砍了吧！”

靖南一肚子的不服气，但是，看到牧白和雨杭都是满脸的沉重，心里嘀咕着，嘴里却不敢再说什么了。

靖南在家里果然安静了好一段日子。

他搬回到梦寒房里睡，每天哼哼唧唧，猫不是狗不是，什么都看不对眼。梦寒已经学会一套自保的办法，和他来个相应不理，只求耳根清静。她把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放在书晴身上，这使靖南更加不满，说梦寒是个“浑身没有一点女人味”的“木头人”，然后就唉声叹气，怪天怪地怪命运，怪爹怪娘怪奶奶，给他娶了这样一房“不解风情”的媳妇！怪完了，他就用手枕着脑袋，看着窗外的天空出神，想念着他那个“风情万种”的蝴蝶儿。

两个月过去了。一切都风平浪静。吉祥戏院在雨杭的安抚和资助下，又大张旗鼓地营业了，生意照样兴隆。杨晓蝶依旧是吉祥戏院的台柱，艳名四播，场场爆满。那方晓东一直没有踪影，大家似乎也把他遗忘了。靖南的人，虽然没有出门，对吉祥戏院的种种，自然有亲信来报告，所以，也了解得很。听说那杨晓蝶又有好几个王孙公子在“捧场”，他就着急得不得了。恨不得插翅飞到吉祥戏院去。

这样苦苦熬了两个月，他终于熬不住了，串通了阿威阿亮，偷溜出去了两次，都是戏一散场就回家，不敢在外面多事逗留。那杨晓蝶见了他，就对他发嗲撒娇，百般不依的，说他没良心，把她给忘了。弄得他

心痒难搔。但是，心里还是有些害怕，不敢去晓蝶的香闺，早早地回来了。居然也没有碰到任何事情。平平安安地出门，平平安安地回家。因而，他对雨杭的警告，大大地怀疑起来。本来就不喜欢雨杭，现在，对雨杭更是不满极了。他对梦寒说：

“雨杭这个人有问题，表面上是帮我，我看，他根本是和爹串通好了，把我给困在家里……”他的眼睛瞪圆了，突然想了起来，“搞不好你也有份，怪不得雨杭说什么‘家有贤妻’的话……对了对了，就是这样，我中了你们的诡计了！那个方晓东被我这样一顿打，哪里还敢再出现，早就吓破了胆，找个地方躲起来了，永远都不会出现了！”

听了他这样的话，梦寒实在没有办法装出笑脸来搭理他。转过身子，她就去奶妈那儿找书晴了。靖南看着她的背影，气得牙痒痒的。

“神气个什么劲儿？不过是念过几本书嘛！这女子无才便是德，实在是至理名言！”

这晚，他喝了酒，喝得醉醺醺的。所有的顾忌和害怕都忘了，一心只想去找他的杨晓蝶。半夜三更，他偷偷地从后门溜了出去，身边居然一个人都没有带。提着一盏灯笼，他一边摇摇晃晃地走着，一边唱着二簧平板：

“在头上除下来沿毡帽，身上露出滚龙袍，叫一声大姐来观宝，你看我头上也是龙，身上也是龙，前面也是龙，后面也是龙，浑身上下是九条龙啊！五爪的金龙！”

他那句五爪的金龙才唱完，眼前有个黑影子一晃，他怔了怔，站住了，回过头去，四下里张望着，嘴里咕哝着说：

“什么人在这儿妨碍你大爷的兴致……”

“方晓东！”

一个声音冷冷地接口，接着，就是一把利刃，直刺进靖南的胸口，他张口想喊，第二刀又刺进了他的喉咙。他倒了下去。当第三刀，第四刀，第五刀……刀刀往他身体里刺去时，他早就咽了气。他一共被刺了十七刀。那方晓东刺杀了他之后，并没有逃走，他带着刀，去警察厅投了案，把刺杀经过，招认得清清楚楚。他在曾家门外，已经足足埋伏了

两个半月。

那年十月初三，秋风乍起，天空中，飘着蒙蒙细雨。曾家在这一天，葬了靖南。根据曾家的规矩，红事白事，都要从那七道牌坊下面经过，所以，盛大的丧葬队伍，举着白幡白旗，撒着纸钱，扶着灵柩，吹奏着哀苦的音乐……一直穿过牌坊，走往曾家的祖坟。白沙镇的人，又赶来看热闹。

梦寒一身缟素，怀抱着才五个月大的书晴，往前一步一步地迈着步子，每一步都像有几千几万斤重。她凄苦地走着，茫然地走着，犹记得上次通过这牌坊时的种种种种。她嫁到曾家来，短短的一年多时间，前面有“秋桐事件”，后面有“晓蝶事件”，婚姻中，几乎不曾有过欢乐和甜蜜，如今，靖南竟这样走了，连以后的远景都没有了。她的眼光，直直地看着前面，七道牌坊巍然耸立，像是七重厚重的石门，又像是七重厚重的诅咒，正紧紧地压迫在她的身上和心上。

群众议论纷纷。小小声地谈论着今日的寡妇，就是去年的新娘。大家对于红白相冲的事，记忆犹新。这种诅咒，居然应验，大家就不能不对老天爷肃然起敬。个个都表情凝重，面带畏惧地看着曾家的人，送走他们仅有的一脉香烟。从此，曾家就没有男丁了。

卓家的人，也在送葬的队伍中，怀着无限的悲哀和忏悔，跟在队伍后面哀哀哭泣。他们不是为靖南哭，他们为梦寒哭。在他们那简单的思想里，深深以为，都是当日的烧花轿，才造成今日的悲剧，认为那方晓东不是凶手，他们才是凶手。对于当日的一语成谶，他们简直不知道要怎样悔罪才好。

雨杭也在队伍里，他悲痛而机械化地走着，眼光不由自主地看着走在前面，披麻戴孝的梦寒，他依稀看到一身红衣的梦寒。那天，有一阵奇怪的风，吹走了梦寒的喜帕……那天，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那天以后，也发生了许许多多的事，而现在，仅仅一年零三个月，梦寒，从曾家的新娘，变成了曾家的寡妇。世间，怎有如此苦命的女子？

奶奶，被牧白和文秀搀扶着，一步一个颠踬，一步一个踉跄，泪，糊满了她那遍是皱纹的脸。牧白和文秀更是泪不可止，白发人送黑发人，情何以堪？三个老人，步履蹒跚，彼此扶持，随着那白幡白旗，走在那萧飒的秋风秋雨之中，真是一幅人间最悲惨的图画。

白沙镇的人，都忘不掉曾家的婚礼。白沙镇的人，更忘不掉曾家的丧礼。

第七章

时间，很缓慢很缓慢地流逝。对曾家每一个人来说，都有一段漫长的，“养伤”的日子，在这段日子里，大家和欢笑几乎都是绝缘的。只有童稚的书晴，常把天真无邪的笑声抖落在沉寂的曾家大院里。这笑声偶尔会惊动了蛰伏着的人们，引起一些涟漪。但，哀痛是那么地巨大，又迅速地压了过来，把那短暂的笑声，就给淹没了。这样，春去秋来，日月迁逝，三年的时间，就在日升日落中过去了。

最先从悲痛中醒觉过来的人是靖萱，她正值青春年少，随着时间的消逝，她越来越美丽，像一朵盛放的花，每一个花瓣都绽放着芬芳。她逐渐淡忘了靖南的悲剧，常常不自觉地流露出某种梦似的微笑。这微笑惊动了梦寒，不禁暗自猜疑，难道靖萱有什么秘密的喜悦？或者，是有什么人，牵动了她的心？似乎只有爱情的力量，才能让她的眼神中，充满了这样甜蜜的温柔。但是，靖萱养在深闺，根本没有机会和外界接触，唯一的一个人，是雨杭！

这个想法，使梦寒悚然而惊，真的吗？再想靖萱，对雨杭一直是千依百顺，崇拜备至。就算雨杭比靖萱大了十几岁，似乎也构不成妨碍爱情的阻力。这样想着，她的心就隐隐作痛起来。雨杭，三年来，他生活在曾家的屋檐下，总是郁郁寡欢，似乎一直在努力压抑着自己，每次见到梦寒，他的眼中流露的光彩，常常让她耳热心跳。可是，两人除了眼神的交会以外，都很小心地、很刻意地回避着一些东西。梦寒在七道牌坊的禁锢下，是什么都不敢想的。雨杭在恩情道义的包袱下，又能想什么？图什么呢？但是，尽管她和雨杭间，什么都“不能有”，却有一种什么都“似乎有”的感觉，温暖着她那颗伤痛而寂寞的心。现在，一想到这“似乎有”，很可能是自己的误会，她就满心痛楚。接着，她又为自己这种“痛楚”而生起气来。多么可耻的思想呀！她怎会有这样一个不贞的灵魂呢？于是，她拼命把雨杭的名字，逐出自己的脑海。但，那名字就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她竟然逃也逃不掉，避也避不开。这种生活，是一种煎熬，她就在这种煎熬中，苦苦地挨着每一天。

靖萱的苏醒和美丽，并不是只有梦寒发觉了，其他的人也都发觉了。然后，有一天，奶奶突然从靖南的悲剧中，把自己解放出来了。她

振作了起来，走出了哀悼的阴影，再度挺直了她的背脊。她把文秀找到房间里，婆媳两个，关着门做了一番密谈。于是，这天晚上，当大家围着餐桌吃晚餐时，她就在餐桌上，兴冲冲地做了一个重大的宣布：

“雨杭！靖萱！你们两个听我说，我有个天大的消息要公布，相信你们也会很高兴的……我决定，让你们两个成亲！”

“哐当”一声，牧白手中的饭碗，落在地上打碎了。奶奶瞪了他一眼，很温和地说：

“你也真沉不住气，连个饭碗都端不牢！没有先和你商量，是想给大家一个惊喜！雨杭这些年来，在我们家，功劳也有，苦劳也有，我一直想让他名正言顺地成为曾家人！自从靖南死去，我太伤心了，家里的事都不曾好好地想过，今天忽然有如大梦初醒，他们两个，男未婚，女未嫁，郎才女貌，有如天造地设……幸好这些年不曾将靖萱许配人家，想来也是天意如此！”她把眼光转到雨杭脸上，更加柔和地说，“不过，我有个小小的要求，我们招你入赘，你要改姓曾！反正，你那个江，也不是你的本姓，这点儿要求，你就依了奶奶吧！”

奶奶这篇话，使餐桌上的人，人人变色。只有文秀，是事先知情的，所以，笑吟吟地看着大家。见雨杭脸色苍白，神情惊讶，她有些儿困惑。就笑着对雨杭说：

“你别排斥招赘这回事！这些年来，你在咱们家，还不是和自家人一样！你想想，还有更好的安排吗？咱们不必把靖萱嫁出去，又不必给她找个陌生人来，你呢？本来就是牧白的接班人，现在，更是咱们的继承人了！”

靖萱的脸色显得非常苍白，睁大了眼睛，不知所措。

梦寒飞快地看了雨杭一眼，就不由自主地转开了头。心里像是突然卷过了一阵大浪，翻搅得五脏六腑都离开了原位。是啊，奶奶真是绝顶聪明，才想得出这样的安排，实在是合情合理。想必靖萱会喜出望外，雨杭呢？雨杭也不可能有异议吧？

“你怎么说呢？”奶奶追问着雨杭。“只要你点一下头，咱们就立刻安排喜事！你……说话呀！”

雨杭这才逼出一句话来：

“不！我不能……我不能答应这件事！”

此话一出，牧白似乎松了一口大气。奶奶却神色一僵。

“什么意思？为什么你不能答应？难道我们靖萱还配不上你吗？”

“不是这样……”雨杭慌乱了起来，苦恼而急促地说，“是我配不上靖萱，我比她大了十几岁，我来曾家的时候，她还是个五六岁的孩子，我是看着她长大的，在我内心，她就是我的一个小妹妹……我无法改变这种先入为主的观念……对不起，请你们不要做这样的安排，这太荒唐了！”

“什么话？”奶奶深受伤害地接口，“我这样兴冲冲地，预备张开双臂来迎接你成为真正的曾家人，把我们家最宝贝的女儿许配给你，你却回答我，这太荒唐了！”

“娘！”牧白忍不住开了口，“这种事不能勉强，请你们尊重雨杭的意思吧！他把靖萱当妹妹看，也是一种很珍贵的感情，我们尊重这份感情吧！”

“胡说！”奶奶那颗热腾腾的心，突然被泼了冷水，真是气不打一处来，见牧白也不支持自己，就有些发怒了。“这种八竿子打不着的兄妹关系，咱们就不要提了！靖萱今年都十九了，哪里还是个小妹妹呢？十九岁的女孩子都够格做娘了！雨杭，你有没有好好地看一看靖萱……”

靖萱听到这儿，是再也听不下去了。她“呼啦”一声，从椅子里站了起来，涨红了眼圈，含着满眼眶的泪水，颤抖着嚷：

“奶奶！你们把我当成什么了？拿我这样品头论足，你们就不顾我的脸，我的自尊吗？人家雨杭已经说了，他不答应，他不接受，他根本不要我嘛……你们还在那儿左一句，右一句……你们让我太……无地自容了！”说完，她一转身，就用手蒙着嘴，哭奔着跑走了。

“唉唉！”雨杭跌脚大叹，沮丧到了极点，“你瞧，你瞧，你们把我逼的……我这下伤到她了！糟糕透了！”

“你伤到她了！”奶奶锐利地盯着他，“你会心痛吗？你会着急吗？”

“我……”雨杭这一下，也变了脸，重重地拉开了椅子，他站起来，急促而坚决地说，“让我明白地告诉你们，我不会娶靖萱的！我也不会改变我自己的姓氏！我不管江神父是不是外国人，这个姓有没有道理，它对我的意义就是非常重大！江神父收养了我，等于是我的再生父母，我以他的姓氏为荣！请你们不要再提招赘这回事，我拒绝！我完完全全地拒绝！”说完，他也转过身子，夺门而去了。

文秀泄气地大大一叹。

“怎么会这样排斥呢？”她困惑地问，“靖萱又不是丑八怪，长得应该算是漂亮的吧！又正是花样年华，人有人才，家有家财，他有哪一点不满意呢？”

“这事才没有这么简单就算完！”奶奶的头一昂，倔强而坚定地说，“咱们曾家于他有恩，知恩就该图报！这是他欠了咱们家的！”

牧白看着奶奶那坚定的脸，怔住了。

这天晚上，梦寒来到了雨杭的房里。

雨杭一看到是梦寒来了，就全身一震。他情不自禁地，深深地吸了口气，把房门关上以后，他就像一张贴纸似的，用背贴着门。他双眸灼灼地紧盯着梦寒，哑声地问：

“你来做什么？”

“我……”她嗫嚅地说，“我奉奶奶之命，来和你谈谈靖萱的事！”

他不说话，眼光死死地缠在她的脸上。有两簇火焰，在他的眸子里燃烧。使他那对深邃漆黑的眼睛，带着烧灼般的热力，一直洞穿了她的身子，洞穿了她的思想，洞穿了她的心，也洞穿了她的灵魂……这两簇火焰，如此这般地洞穿了她，在她身体里任意地穿梭，把她整个人都燃烧起来了。她不能移动，也不能转开视线，只能被动地站着，一任他的眼光，将她烧成灰烬。

他们就这样对视着，好久好久。

“你知道吗？”他终于开了口，声音沙哑而低沉。“我和你认识五年

了。五年来，这是你第一次走进我的房间。这漫长的五年里，我常常在想，不知道何年何月，何日何时，你会走进我的房间来，让我们能静静相对，一分钟，或两分钟都可以。我相信，那一刹那，会是永恒。结果，你终于来了。是‘奉命’来和我谈靖萱的事！”

泪水迅速地往她眼眶里冲去，冲得那么快，使她连抬手擦拭都来不及，泪珠已经滚落在衣襟上面了。

他震动地看着她。不是水能灭火吗？但是，她的“泪水”却使他眼中的“火焰”更加炽烈了。

“你既然是来和我谈靖萱的，”他说，“你就谈吧！要我娶靖萱吗？你也要我娶靖萱吗？只要你说得出口，只要你亲口对我说，我听你的！”

她张口结舌，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他往前迈了一大步，她立刻往后退了一大步。

他继续紧紧地盯着她。

“我以为，这个世界上，就算全体的人都不了解我，最起码，有一个人是了解的！这些年来，多少次我想离开曾家，多少次我想远走高飞，可是，为了你的一个眼神，或者是一声叹息，我就什么抵抗的能力都没有了！每次远行在外，总有一个强烈的呼唤声，把我唤了回来，难道，是我听错了？难道，你心底从没有发出过任何呼唤，只是我意乱情迷……”

她不能再听下去了，再往后退了一步，她挣扎着说：

“你怎么可以……对我说这些话？怎么可以……”

“对！”他的语气激烈了起来，“我承认是不应该，不可以，所以这么多年来，我从来不说，只能放在心里面自我煎熬，我活该要忍受这种煎熬，并不冀望你来同情！但是，你怎么可以‘奉命’来说服我？这个家里头，谁来说这话我都忍了，如果是你来说，你就等于是拿了把刀子来砍我！你怎么忍心呢？你看不到我的痛苦，也感觉不到我的煎熬吗？”

她被击倒了。神志昏乱，心中绞痛，眼里心里，全是雨杭。雨杭的

眼睛，雨杭的声音，充斥在她整个整个的世界里。她太害怕了，太恐惧了，转过身子，她冲向了房门。他飞快地拦过来，伸手抓住了她。她奋力地挣扎，颤抖地低喊着：

“在我们一起毁灭以前，让我出去吧！你默默地守护了我那么长久，不会忍心让我崩溃！是不是？是不是？”

他立刻放开了她，退后了一步。她的眼泪扑簌簌滚落，伸手拉开了门，再回头，用那泪雾迷蒙的眸子，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就匆匆地逃走了。

这带泪的眸子，和这深深的一眼，使他就这样陷入万劫不复，死也不悔里去了。

梦寒狼狈地逃回到自己的房里。

把房门“砰”的一声关上，她心慌意乱地仆伏在门边，掏出小手绢拭着泪痕，一面深呼吸，试图稳定自己的情绪。一口气还没缓过来，竟有个人影突然扑向了她，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喊着说：

“嫂嫂！你救我！救救我呀！”

她大吃一惊，定睛看去，靖萱的泪眼和她的泪眼就接了个正着。顿时间，她像是被捉到的现行犯，觉得自己完全无法遁形了。惊慌失措之余，还有一股强大的犯罪感。她张口结舌，吞吞吐吐地说：

“怎么……怎么是你？你……你……”

靖萱“噗通”一声，就对她跪下了。

“嫂嫂，全世界只有你能救我，你一定要救我！”靖萱的双手，攀住了梦寒的胳臂，不断地摇着她，似乎根本没注意到梦寒的不对劲。

“你……你……你起来，起来慢慢说！”梦寒扶住了她，把她从地上拉起来，做贼心虚地问，“我……我去雨杭那儿，你……你看到了？”

“我知道奶奶要你去说服雨杭，大家都知道雨杭对你最服气，你说的话，他一定听……所以所以，你一定要跟雨杭说……说……”她碍口地说不下去。

“我知道了！”梦寒苦涩地接口，“你要我去告诉他，你……喜欢他？你希望他不要再反对了？”

靖萱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然后，竟“哇”地哭出声来。

“怎么了？怎么了？”梦寒心慌意乱地安慰着，“你别哭呀！雨杭他……雨杭他并不是有意要伤你的心……是奶奶提得太突然了，他还没有心理准备……你不要难过，等过一两天，他会想明白的……”她说得理不直，气也不壮。

靖萱哭得更厉害了。哭得梦寒的心整个都揪起来了。把靖萱拉到床边，让她坐了下来，梦寒急促地说：

“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不说，我也弄不清楚，你说呀！”

靖萱这才哭哭啼啼地说了：

“我不能嫁给雨杭，我无论如何不能嫁给雨杭，你去帮我告诉他，不管奶奶和爹娘怎么逼我，我都不能接受！”

梦寒大惊，反手一把抓住靖萱，激动得不得了。

“你是说，你不要这个婚事？你不愿意和雨杭成亲？”

“我没办法，我也不是要伤害雨杭的自尊，实在是……是……我心里已经有了一个人了！”靖萱终于低喊了出来，也激动得不得了。

“你心里有一个人？”梦寒讷讷地问：“这个人不就是雨杭吗？”

“怎么会是雨杭呢？”靖萱急了，“雨杭一直像我亲哥哥一样，我怎么可能和他有男女之情呢？是……是……”她急迫地抓紧了梦寒的手，终于把心中这最大最深的秘密给抖出来了，“是秋阳呀！”

梦寒的身子惊得一跳。内心深处，有种解脱的狂喜，有个呐喊般的声音说，还好，她爱的人不是雨杭！但是，立刻，这狂喜就被恐惧和震惊所掩盖了，有个颤栗的声音在说：不好！怎么会去爱上秋阳？

“靖萱！”她着急地叫，“你在说什么？不可能！你怎会和秋阳……你别吓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我跟你招了，我把什么都告诉你！”靖萱一口气说了出来，“我爱秋阳，秋阳也爱我，我们从很久很久以前，就开始相爱了。我都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爱他的，或者，是你还没进我家以前就开始了。那时，秋桐常常带我去卓家，我和秋阳就有说有笑的。后来，我们两家发生了好多事，这些事把我们两个更加紧紧地系在一起。我每星期去学画，他都会在老师家门口等我，我们就这样偷偷地见面，已经好多好多年了！”

梦寒瞪大了眼睛，不相信地注视着靖萱。

“可是，你每次去学画，都有绿珠丫头陪着你呀！”

“我放绿珠的假，我一进画室，绿珠就回她爹娘家去了。到了时间，我们才在牌坊下面汇合，一起回家，所以，绿珠也好高兴陪我去学画，这么多年，都人不知鬼不觉的……总之，就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嘛！”

“你还敢说什么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梦寒方寸大乱，站起身来，绕着房间走来走去。“你明知道这是‘魔’，你就让自己陷下去！”话一出口，就蓦然想起自己和雨杭，不也是如此吗？这样一想，心里就更是纷纷乱乱，不知所措了。

“我没办法，”靖萱一副视死如归的样子。“我和他已经一往情深，义无反顾了！今生今世，除了他，我不嫁任何人！”

“可是，”梦寒忽然想起来，“他不是去北京念大学了吗？”

“是！已经大三了，但是，每个寒暑假，他都会回来，我们也一直在通信……你不信，我把他写给我的信拿给你看！”

“信寄到哪里去的呢？”

“我在邮局开了个信箱，每次学画的时候就绕过去拿……总之……”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梦寒说。

“反正就是这样了！”靖萱急切地说，“你要不要救我嘛？现在，离开放暑假还有两个多月，秋阳又不在，我连个商量的人都没有，你如果不帮我想办法，我就完蛋了！”

“听我说！”梦寒站住了，抓住靖萱的胳臂用力一摇，“不要傻，不要糊涂了！你们这样的爱，是根本没有未来的！你不是没看见，奶奶是怎样看待卓家人啊！当初，为了秋桐的牌位进祠堂，都闹得天翻地覆，那还不是活生生的人，只是个木头牌子呀！名义上也仅仅是个小星，奶奶还要争成那个样子，你现在想想，你跟秋阳，会有什么希望呢？这些年来，在雨杭的努力下，卓老爹好不容易才在咱们家的漆树园里，当了个工头，如果奶奶知道了你和秋阳的事，那不知道会发生怎样的惨剧！我告诉你，你会害死卓家一家人的！”

靖萱的脸色变得惨白惨白了。

“那……那……我要怎么办呢？”

“我……我也不知道要怎么办……我只知道，这件事就是你知我知，你再也不能告诉任何人，不论奶奶怎么逼你，你都不能泄露一个字！否则会天下大乱的！你听我，你一定要听我！然后，你试着去……漫慢地和秋阳断了吧！”

靖萱激烈地一抬头。

“我可以不爱自己的生命，可是我不能不爱秋阳！”

梦寒猛地吸了口大气，心乱如麻。

“你要不要救我嘛？”靖萱问，“目前最大的难题就是雨杭这一关了！我知道奶奶一旦决定了的事，就是九牛拉不转的！所以，不管你用什么方法，你一定要说服雨杭，别被奶奶说动才好！”

“我……哦！我现在被你搅得心烦意乱，不过我可以告诉你，雨杭不是问题，问题还在奶奶！你让我好好地想一想，只要你答应我沉住气，千万千万不要泄露这个秘密，我也答应你，我会尽我的全力来阻止这件事！”

靖萱含泪地点点头，用充满感激的眼光，信任地看着梦寒。梦寒接触到这样的眼光，心里却更乱了。到底自己能有多大的力量，来阻止这个家庭里的重重悲剧呢？

她掉头看着窗外，但见树影幢幢，楼影幢幢，全在一片朦朦胧胧的

夜雾里。透过夜雾，雨杭的笛声正掩掩抑抑、悠悠扬扬地传了过来。如怨如慕，如歌如诉。这笛声使她的情绪更加零乱了。

第八章

这个晚上发生的事，对梦寒来说，是太沉重，太意外，也太震撼了。她简直没有办法用思想。雨杭一整夜都在断断续续地吹他那支笛子，似乎在告诉所有曾家的人，他有个无眠的夜。这笛声搅乱了梦寒的情绪，也吹痛了她的心。雨杭的表白，靖萱的爱，这两件事在她心中此起彼落地翻腾着。她一直知道，雨杭在爱着她，却不知道爱得如此强烈。她也从不曾分析过自己对雨杭的爱，到底有多少，到底有多深？只因为，仅仅是“分析”，也是一种罪恶呀！她怎么可以有那种妄想呢？但是，雨杭的一篇话，把所有的道德观念一起打乱，她感到自己内心深处，压抑不住的热情正在疯狂般地蠢动着。眼底心底，全被雨杭所涨满了。雨杭的眼睛，雨杭的声音。她逃不开他了，她忘不掉他了，怎么办呢？她不知道。她好像掉进了一个漩涡里，在那流水中不停地转，不停地转，不知道要转向何方，停在何处。

奶奶这夜也无法成眠，她也听到了雨杭的笛声，她把它当作一种无言的抗议。越听越生气，越听越恼怒。怎有这样不识抬举的人呢？不止是不识抬举，而且是忘恩负义！如果不是失去了靖南，她也不会去勉强雨杭。如今曾家已经后继无人，才会悲哀到去求雨杭入赘，雨杭怎么不能体会这层悲哀？就算不喜欢靖萱，也该为了曾家的恩情，而勉为其难呀！曾家没有嫌他的出身贫贱，他还这样推三阻四！到底是什么原因呢？为什么一个贫无立锥之地的人，还有这样莫名其妙的骄傲，她不明白，完全想不通。

第二天，全家的气氛都很低沉。雨杭一早就避了出去，靖萱整天不肯出房门，文秀唉声叹气，牧白心事重重。梦寒被奶奶叫到屋里，盘问说服的结果，听到说服失败，气得怒骂了一句：

“平常利牙利齿，好像很会说话的样子，真派你做点事，就这么没有用！你到底有没有晓以大义？”

“该说的我都说了，就是说不过他，”梦寒怯怯地说，“不过，问题也不止他一个人，好像靖萱也不太愿意……”

“靖萱一个女孩子家，父母要她嫁谁就嫁谁，她有什么资格不愿意？”奶奶更气了。“对从小看着她长大的雨杭不满意，难道她宁愿去嫁一个全然不认识的人吗？”

“大概就因为是从小看着她长大的，她才觉得别扭吧！”梦寒竭力委婉地说，“这件事恐怕不能太勉强，毕竟是两个人的终身大事，万一勉强地撮合了，以后……再不和的话，也是挺麻烦的……”

“哼！”奶奶打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大家走着瞧吧！看谁会输给谁！我不信这事就办不成！”

梦寒低着头，不好再说什么。奶奶也不要听她的了，气呼呼地叫她回房去。她如获大赦，匆匆忙忙地就告退回房了。

这天夜里，靖萱刚刚睡着不久，忽然在睡梦中，被人连棉被一起给抱了起来。她大惊而醒，发现自己正被高大的张嫂扛在肩上，俞妈，朱妈等人随后，簇拥着她往雨杭房飞奔而去。她奋力挣扎，脱口惊呼：

“你们要干什么？快放下我来……救命啊……救命啊……”

“小姐，你别叫，”张嫂喘吁吁地说，“咱们奉奶奶的命令，送你去和雨杭少爷成亲……”

“天啊！天啊！”靖萱大喊，“谁来救救我呀……”

喊声未完，她已经被抱到雨杭房门口，张嫂等人，飞快地冲开了房门，就把靖萱往雨杭床上一丢，靖萱跌在雨杭身上，两人都大叫了一声。张嫂等人，已退出门去，房门砰然阖上，接着就是锁门的声音。

雨杭因为昨夜一夜没睡，今晚实在太累了，所以睡得很沉。被这样一闹，仓猝醒来，还没弄清楚是怎么个状况，就听到奶奶的声音，在门外说：

“我已经翻过历书了，今晚是吉日良辰，何况俗语说，拣日不如撞日，所以，我就给你们订了今晚成亲！你们两个，都是奶奶的心肝，千万别辜负了老奶奶的一片美意！改天，咱们再给你们摆酒宴客！”

接着，一片乒乒乓乓的声音，居然有人在钉窗子。雨杭大惊失色，急忙从床上翻身下床，找到了桌上的火柴，把灯点亮了。灯一亮，他就

一眼看到，衣衫不整的靖萱，正坐在自己的床上哭泣。这一下，他真是气极败坏，急忙大叫：

“奶奶！不可以这样子！你们这样太过分了，这是干什么？这是什么意思嘛？不行不行……奶奶！快开门呀！事关靖萱名节，不能这样做呀……”他扑到门边，用力地打着门，推着门。“开门！赶快开门！”

“我已经决定的事，就不能更改！”奶奶高声说，“不用叫了，叫也没有用。你们珍惜这良辰美景吧！若干年以后，你们会感谢老奶奶这番苦心的！不用若干年，说不定几天以后，你们的感觉就不一样了！”

“奶奶！奶奶！”靖萱也跳下了床，奔到窗前去摇着窗子。“奶奶，我求求你……不要这样对我呀！你真的让我无地自容啊……”

“有什么无地自容的？”奶奶在窗外接口，“你又不是和人暗渡陈仓，又不是和人私定终身，你是奉奶奶之命成亲，是名正言顺、非常光彩的喜事！不要再害臊了，咱们走！”

“不要不要不要！”靖萱疯狂般地叫了起来，用身子去撞窗子，撞得窗子砰砰砰地响着。“奶奶，你放我出去，让我维持一点儿尊严吧！奶奶，你不开门你一定会后悔……”她发现叫奶奶没用，开始放声大喊，“爹！娘！嫂嫂……你们都来呀！为什么要这样对我啊……”

同时，雨杭也在对门外没命般地大喊：

“你把我们当成禽兽吗？你完全不顾我们的羞耻，也不顾我们的感情吗？这是什么世界？这是怎样疯狂的家庭，再不放我们出来，我就要撞门了……”话未说完，他抓起了一张椅子，狠狠地丢在门上，发出好一阵惊人的巨响。

这样一阵大闹，把梦寒、牧白、慈妈等人都给惊动了，丫头老妈子，都从各个角落纷纷奔来。牧白一看到这种情况，就快要厥过去了。他抓住奶奶的手，激动得语无伦次：

“娘！快放他们出来！不要铸成大错……这样违反伦常……会遭世人唾骂嘲笑，我们生生世世都会堕入地狱，永世都不得超生……‘快给我钥匙，给我！给我……’”说着，他就往奶奶身上去找钥匙。

“你疯了吗？”奶奶怒喊，“我成全一对小儿女的婚姻，有什么不对？要你这样胡说八道地来诅咒我？你反了？你简直是逆伦犯上！”

“干爹！”雨杭在门内喊，“你亲口答应过我，决不勉强我这件事……你快放我出去！”说着，仍然不断地拿家具撞门。

“奶奶！奶奶！”梦寒见事态紧急，也顾不得自己说话有没有分量，有没有立场了，“你听他们两个都这样不愿意，再闹下去，怕会出事，请您不要操之过急吧！让他们出来吧……靖萱以后，还要做人呀！”

就在这一片喧闹声中，“豁啦”一声，那两扇木门，实在禁不起雨杭的大力冲撞，被撞得倒了下去。靖萱一看门开了，用手握着衣襟，从门内没命地冲了出来。梦寒急忙迎上去，脱下自己的外套，披上了她的肩，拥抱着她，陪着她一起匆匆地跑开了。奶奶见好事不成，气得不得了。跺着脚说：

“你们这些不孝的儿孙，没有一个能体谅我的心，成全我的希望吗？”

雨杭找出一件长衫，一面穿着衣服，一面往门外就走。牧白急急地拦住，紧张地问：

“半夜三更了，你要到哪里去？”

“只要能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到哪儿都好！”

“你有没有良心？”奶奶问到他脸上去。“我是爱护你，欣赏你，把我的孙女儿送到你怀里来，难道靖萱是毒蛇猛兽吗？是见不得人的吗？会带给你侮辱吗？你这样子毫不留情地把她推出门去，你就不怕她受不了？”

“让她受不了的不是我！”雨杭对着奶奶大吼起来，“是三更半夜被人活逮了，给扔到一个男人的床上去！她生在一个专出贞节牌坊的地方，长在一个拥有七道牌坊的家族中，你们从小灌输她的又是什么样的教育？为了一个石头建筑物，一个女人要不就苦苦地守，要不就惨惨地死，你们不是一直这样教育她的吗？现在你们竟想利用她的身体，来换一个流着曾家血液的后代，你们就不怕她会用自己的生命，再替你们曾家添一道牌坊！”

说完，他大步地往门外走去。牧白兀自惶惶不安地追在后面问：

“你去哪里？你要去哪里？”

“我住到船上去，我要想想清楚，我和你们曾家的这段渊源，是不是该彻底地断了！”说着，就头也不回地走了。

“断就断！”奶奶气坏了，颤巍巍地喊着，“你神气些什么？你以为我们曾家就少不了你，离不开你吗？”

牧白看着雨杭负气而去，急急地回转身子，对奶奶说：

“娘！我有话要对您说！”

“折腾了大半夜，什么事都没办成，气死我了！”奶奶对围观的众人大声说，“还看什么看？都睡觉去！文秀，你快去看看靖萱丫头，别真的想不开，我给雨杭说得心里犯嘀咕！”

“是！”文秀急忙去了。仆人们也都散去了。奶奶这才看牧白：“有什么话，明天再说吧！”

“不成！”牧白一脸的惶急，“我怕到了那时候，我这股勇气和决心，又荡然无存了。”

奶奶皱着眉头，奇怪地看了看牧白，就转身回房，牧白紧跟于后。

奶奶的房门刚刚关上，牧白就一步上前，激动万分地说：

“娘！我不能不告诉你了！免得铸成大错！雨杭，他……他……不是我的干儿子，他是我的亲儿子！”

奶奶背脊一挺，脸色大变，紧紧地盯着牧白，有两秒钟简直不能呼吸。

“你说什么？”她不敢相信地问。

“娘！如果我现在对你说的话，有一个字虚假，我就会被天打雷劈！”牧白沉痛而紧张地说，“雨杭是我当年在杭州经商时，和一个女子生下的儿子，那个女人的名字叫吟翠！三十二年来，我苦守着这个秘

密，都快被这个秘密逼疯了！”

奶奶目瞪口呆，半晌不能言语。终于，她直勾勾地瞪着牧白，说：

“你为了让他免于入赘，竟编出这样的谎言来吗？如果他是你的儿子，为什么到他十五岁，你才认他为干儿子，到他十九岁，你才第一次带他回家？如果你带回来的是个襁褓中的婴儿，或是一个五六岁大的孩子，这事还有几分可信……”

“你一定要相信我呀！”牧白激动得不得了，“这孩子因为我的错，已经度过了许多孤苦的岁月，这件事说来话长呀！当年我在杭州做生意，认识吟翠，因为吟翠是个欢场女子，我是怎样也没有勇气，把吟翠带回家来，也不敢把自己的风流韵事，让爹娘知道，因为咱们家的规矩实在太大了。那年四月初三，吟翠生了雨杭，名字都来不及取，吟翠就和我大吵了一架，因为她想和我成亲，让孩子名正言顺，我却没有办法娶她。结果，她一怒之下，抱着孩子，在一个大风雨的晚上，跑出去就失踪了。我带着人到处找，到处找，找了五天五夜，终于找到了吟翠的尸体，而孩子，却遍寻不获。”牧白眼中充泪了。奶奶也听得出神了。“这整个的故事，就像秋桐和靖南的，所不同的，是吟翠生了一个儿子！天在惩罚我，让这样的历史在曾家一直重演！”

“但是，你说，孩子已经失踪了！”

“是的，孩子失踪了，我也快发疯了，我不相信吟翠可以狠心到带着孩子一起去死。我跑遍了整个杭州市，找这个孩子，找来找去都找不着。后来，我就回家和文秀成了亲，这件事更是不能提了。接下来的许许多多年，我每年去杭州，就每年在找这孩子。直到十五年后，我听说在圣母院有个孤儿，年纪轻轻就能行医，名叫雨杭，我真是吓了一跳，立刻赶到圣母院，找到了江神父，才知道那个大风雨的晚上，吟翠把孩子放在圣母院的门口，人就不见了。在孩子的身上，留下了一块金牌，这金牌是我送给吟翠的定情物，上面是用吟翠的手迹去刻下的两个字：雨杭！”

奶奶睁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紧盯着牧白，越来越相信这个故事了。

“娘！你不知道我那时有多么激动，本要和雨杭立刻相认，但是江神父阻止了我，说这孩子冰雪聪明，却感情脆弱，非常敏感，容易受

伤……对于自己是个弃儿的事实，早已成为他心中最大的隐痛，他恨透了遗弃他的生身父母，江神父希望我永远不要认他，免得对他造成更大的伤害……我答应了江神父，这才见到雨杭……”牧白的声音哽咽，泪，不禁夺眶而出了。“我一看到他，就知道他是我的儿子了，娘，难道这么多年，您都不曾怀疑过……您不曾在他身上，找到我年轻时的影子吗？”

奶奶听得痴了，傻了。此时才有种醍醐灌顶的感觉，许多以前不了解的事，现在都恍然了。怪不得牧白对这个干儿子，简直比亲儿子还疼爱。怪不得有的时候，他对雨杭几乎是低声下气的，怪不得他看雨杭的眼神，总是带着歉意，怪不得他永远有一颗包容的心，去面对雨杭的骄傲和别扭，怪不得会把整个曾家的事业，毫无保留地交给他……怪不得，怪不得，怪不得有那么多的怪不得！奶奶心里虽然已有八成的相信，但是，毕竟事出突然，一切都太意外了，她一时之间，无法接受。想了半天，才压抑着心里突然萌生的一种兴奋，问：

“你会不会太一相情愿了？你怎能凭一块金牌，断定这是你的儿子？”

“那块金牌是绝无仅有的呀！当然，还不止金牌，他襁褓时的衣服，包着他的小包被，还有那个盛着孩子的篮子，都是我和吟翠一起去置办的呀！而且，在孩子身上，还留下了一张纸笺……”牧白急急地从腰间翻出一个小荷包，“我收着，我仔仔细细地贴身收着，我拿给您看，上面是吟翠的手迹啊！”他从荷包里取出一张颜色泛黄的、折叠方整的纸笺来。双手颤抖地递给了奶奶。

奶奶立刻打开了纸笺，只见上面，有娟秀的字迹，写着两行字：

烟锁重楼，恨也重重，怨也重重！

不如归去，山也重重，水也重重！

奶奶深深地抽了口气，到了此时，竟有些承受不住，不知道是喜是悲，是真是假？该怀疑？该相信？是痛苦？是狂欢？各种复杂的情绪，排山倒海般地冲击着她，使她双腿发软，整个人都摇摇欲坠，她不禁跌坐在椅子里，用手扶着头，呻吟似的说：

“雨杭是曾家的骨肉？他是我们家硕果仅存的一条根？真的吗？真

的吗？你不是编故事骗我吗？哦！老天爷！我该相信还是不该相信呢？”

“娘！”牧白悲切地喊着，“我怎么可能在瞬息之间，编出这样完整的故事来骗你呀！还有吟翠的纸笺，我怎么可能连道具都准备好了来骗你呀！”

奶奶越来越相信了，忽然间，心里竟然恐惧起来。

“你瞧……今儿个这样一闹，会不会把他气跑了？雨杭……这孩子，脾气一向就别扭……你还是快去船上，把他先给我追回来再说！你去告诉他，招赘这事，我就绝口不提了！叫他快点回来，那条上，现在又没吃的，又没喝的，怎么能住人呢？”

“是！”牧白用衣袖匆匆地擦了擦眼睛，往门外就走，走到门口，想起什么，又折回到奶奶面前，取回那张纸笺，再珍贵地收回到荷包里。抬眼看了看奶奶，他小心翼翼地又说：“他回来了，您可别跟他提这回事，这些年来，我试探过他多少次了，他确实无法原谅他的父母，所以，我不要失去他，我不要吓走了他！相认不相认对我来说，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在我身边，就是我精神上最大的安慰了！”

奶奶点了点头。

“在没有更多的证据以前，我也不敢认他呢！”她说着，却又情不自禁地追了一句，“一定要把他叫回来！快去！”

“是！”牧白急急地去了。

奶奶看着牧白的背影消失，她像个泄气的皮球似的，瘫痪了。倒在椅子里，她无比震动地、喃喃地低语着：

“老天啊！咱们曾家没有绝后，是吗？是吗？雨杭那孩子……天啊！我差一点把他们亲兄妹给送作堆了！怎会有这种事呢？”

她看着窗外，天已经蒙蒙亮了。晨雾正弥漫在整个花园中，楼台亭阁，全在一片苍茫里。她想起吟翠的纸笺：

“烟锁重楼，恨也重重，怨也重重！”

“不如归去，山也重重，水也重重！”

她注视着窗外的轻烟轻雾，忽然间，心里就涌上了一阵莫名的苍凉。对那身世如谜的雨杭，竟生出一种难言的感情来。

牧白追到码头上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

雨杭正坐在码头边的一棵大树下，望着面前的江水发呆。心里千头万绪，烦恼重重。真想就此一走了之，永不归来。但是，怎么抛得下那孤独的梦寒？尤其，在他已经和梦寒作了那番表白以后？梦寒的泪，梦寒的愁，梦寒的欲语还休……都牵引着他，不能走，不能走，他走了，她要怎么办？不走，自己又要怎么办？正在思潮澎湃，举棋不定的时刻，牧白赶来了。

“雨杭！雨杭！”牧白喘吁吁地，跑得上气不接下气，看到雨杭并没有“消失”，就暗暗地松了口气，“我跟你说，奶奶不会再要你人赘了，这件事过去了，你快跟我回家吧！”

雨杭站起身来，眉头皱得紧紧的，身子往后一退。

“我不相信！你把我叫了回去，奶奶又会想出办法来整我的，我现在不要回去，我要好好地想个清楚！”

“不会了！真的不会了！”牧白急急地说，“奶奶已经亲口跟我说，招赘这回事，她绝口不提了！你就把它忘了吧！回去吧！”

“干爹！”雨杭痛苦地看着牧白那张憔悴的脸，“我告诉你，我总有一天会被你们曾家的人弄疯掉！有的人拼命把我往外推，有的人又死命把我拉回去，这两股力量，永远像拔河一样，在我心里拉着扯着，我已经心力交瘁，觉得快要被这两股力量，给撕成两半了！”他烦恼地用手揉了揉额头，“我怕了奶奶了，我服了奶奶了，她说什么绝口不提的话，我根本无法相信，这只是一个缓兵之计，等我回去了，她又会想出新的花招来的！说不定会给我下药！”

“没有的事，绝没有人会给你下药，你相信我呀！”

“我相信你也没有用，你拿奶奶也无可奈何！”

“我保证她不会再为难你，真的真的，因为……因为……”他看着雨

杭，突然，有一股热血往脑袋里冲去，在一个激动之下，他脱口而出地说，“因为我告诉她，你是我的儿子，不是干儿子，是亲儿子！是我三十二年以前，在杭州和一个女子所生的孩子！”

雨杭猛地一怔，迅速地抬头，目瞪口呆地看着牧白。

牧白也被自己这几句话给吓住了，胆战心惊地迎视着雨杭。

雨杭愣了几秒钟，接着，就啼笑皆非地大笑起来。

“哈哈！我真不敢相信，你居然会编出这样的故事来骗奶奶！怎么？难道奶奶竟然上当了？”

牧白脸上的期待，顿时变成了失望。

“可是，你这个故事根本说不通呀！我是你在杭州生的儿子，怎么会住到圣母堂去了呢？怎么会变成孤儿的呢？”

“就是弄丢了嘛！或者，”牧白神色一正，“你也试着来听听这个故事，说不定你也会觉得这故事有几分可信……”

雨杭脸色一变，眼神中立刻充满了戒备，收起了玩笑的态度，他严肃地说：

“你可以骗奶奶，但是，绝不要来对我说故事，我不喜欢拿我的身世来作文章！昨天晚上的事，已经证明奶奶失去了理智，在这种情况下，她会被你骗了，我也毫不惊讶，反正她想一个继承人快想疯了。可我没有疯，你别试图用同一个故事来说服我，我闻到诱饵的味道，说穿了，就是招赘不成，干脆叫我入宗，对吧？你们这是换汤不换药，至于我，还是一个‘不’字，请你打消各种让我改姓的办法吧！”

“其实，你不知道你的父亲是谁……”牧白勉强地说，“而我们却这样有缘，你就不能假定我是你的亲爹吗？”

“这种事怎能假定？”雨杭有些生气了，“我是被父母遗弃的啊，不管我的父母有什么苦衷，养不起或是无法养，我都没办法原谅他们！如果你是我的亲爹，你这十几年为我付出的一切，会因为前面那十五年的孤儿岁月，而一笔勾销的！”

牧白的胸口，像是被什么重物狠狠地撞击了，他困难地叹口气，额上，竟冒出了豆大的汗珠。雨杭看了他一眼，忽然把声音放柔和了：

“干爹，你回去睡觉吧！这两天，被奶奶折腾得人翻马仰，我看，你也不曾休息，你去休息吧，别管我了！”

“我怎能不管你呢？”牧白急了，“我已经跟你说了，什么危机都没有了，你为什么还不肯回家呢？你到底要怎样呢？”

“我……我想回圣母院去！”

“什么意思？”牧白惶恐地问。

“我真的想回圣母院去，”雨杭的语气，几乎是痛苦的，“我好思念以前在圣母院的时光，那时的我，虽然穷困，却活得比现在快乐。我帮着江神父照料那些孤儿，感觉上，比帮你料理事业，似乎更有意义和成就感！我在曾家，其实是很拘束又很孤独的。我真的好渴望自由，想过一些海阔天空的日子，我不要……被曾家这古老的房子、古老的教条、古老的牌坊、古老的观念……给重重包围，我真的真的不能呼吸，不能生存了！”

“不不不！”牧白紧张了起来，“我不放你走！江神父有好多好多的孤儿，我现在只有你一个！你说我自私也好，你说我是失去了靖南而移情也好，我反正就是离不开你！在我内心深处，你就是我的亲儿子！我已经失去了太多，我不能再失去一个儿子！”

“我离开曾家，你也不会失去我啊！你要做的，只是赶快找一个人来接替我的工作……”

“怎么越说越严重了呢？”牧白悲哀地说，“难道这个家里，就没有丝毫的地方，值得你留恋了？”

“这……”雨杭才说出一个字，就忽然咽住了话，眼光直直地看着前方，怔怔地呆住了。牧白跟着他的视线看过去，惊讶地看到，梦寒牵着小书晴，正向这儿走了过来。

“梦寒，”牧白急切地问，“你怎么来了？家里又出什么状况了吗？”

“没有没有！”梦寒急忙说，“我带书晴出来走走，顺便看看你们，

谈得怎样？”她的眼光直射向雨杭，眼里盛满了掩饰不住的哀恳。“家里已经风平浪静了，奶奶刚刚到了靖萱的房里，特地来告诉靖萱，招赘的事再也不提了，所以，靖萱好高兴，你不要担心回去以后，见到靖萱会别扭，不会的！靖萱一直把你当大哥！你还是她的大哥！奶奶看样子蛮后悔做了这件事，要我过来看看你们，怎么还不回家？”

“哦！”雨杭轻声地说，“原来，你又是‘奉奶奶之命’，前来说服我的！”

雨杭这几句话，如同一记闷棍，狠狠地打向了梦寒。她心里一痛，脸色一僵，盯着雨杭的眼光立刻从哀恳转为了悲愤。她痛苦地咬了咬嘴唇，有口难言，胸口就剧烈地起伏着。雨杭话一出口，立刻就后悔了，见到梦寒这种样子，知道自己冤枉了她，心里就翻江倒海般地痛楚起来。一时之间，有千言万语想要说，但，上有牧白、下有书晴在场，他什么都不能说。牧白陷在自己的焦灼中，浑然不觉两人间的微妙。看到梦寒，像看到救兵似的，着急地说：

“梦寒，你快帮我劝劝他，我已经说了一车子的话，他就是听不进去，执意要走，一会儿说我们在拔河，一会儿说他会窒息，一会儿又是要自由，一会儿又是不能呼吸不能生存的……好像咱们家，是个人间地狱一样，其实，并没有这么严重，是不是？”

梦寒的眼光，依旧直勾勾地看着雨杭，她微仰着头，不让眼眶里的雾气凝聚。但，两个眸子已像是浸在水雾里的星星，闪亮的，水汪汪的。

“我想，”她咽着气说，“我说任何话也没有用的，如果他根本不要听，或者根本听不见的话！”

他迎视着她的眼光，脸上闪过了一种万劫不复的痛楚，咬着牙说：

“地狱也好，不能呼吸也好，生也好，死也好……这场拔河你们赢了，我跟你们回家！”

第九章

雨杭回来之后，奶奶真的绝口不提招赘的事了。非但不提，她的态度突然有了极大的转变，对雨杭和靖萱都非常温和，温和得有些奇怪。尤其是对雨杭，她常常看着他，看着他，就看得出神了。每次在餐桌上，都会情不自禁地夹一筷子的菜，往他的碗里放去。这种温馨的举动，就是以前待靖南，她也没有过的。因而，难免使文秀、梦寒和靖萱都觉得惊奇。但，谁也不敢表示什么。牧白是心知肚明的。雨杭当然也明白，都是牧白的一篇“胡说八道”引起的反应，被奶奶这样研究和观察着，使他颇为尴尬。不过，这种尴尬总比被送作堆的尴尬要好太多太多了，反正雨杭也无可奈何，只得由着奶奶去观察了。

靖萱度过了这个难关，就有如绝处逢生，充满了对上苍的感恩之心，生怕雨杭被自己那种“抵死不从”的态度所伤害，她试图要对雨杭解释一些什么。雨杭对她也有相同的心，两人见了面，什么话都没有说，相对一笑，就彼此都释然了。

雨杭又住回了他的房里，撞坏的门也重新修好了。他开始焦灼地等待着机会，要单独见梦寒一面！有太多太多的话要对她说。可是，梦寒开始躲他了，每次吃完饭，她匆匆就回房。连眼光都避免和他的眼光相接触。平时，身边不是带着书晴，就是跟着慈妈，简直没有片刻是“单独”的。这使雨杭快要发疯了，等待和期盼的煎熬像一把火，烧焦了他的五脏六腑，烧痛了他的每一根神经，他不知道自己还能支持多久，觉得自己的脸上身上心上……浑身上下，都烙印着梦寒的名字，觉得普天下都能读出自己的心事了。而梦寒，她仍然那样近在咫尺，却远在天边。

他常常吹着他那支笛子，她听而不闻。他常常故意从她门前走过，门里，总是充满了声音，有小书晴，有奶妈，有靖萱，有慈妈……于是，他知道，如果她安心不给他机会，他是一点机会也没有的。她想要让他死！他想。她存心折磨他，非弄得他活不下去为止！他真的快被这种思念弄得崩溃了，那么想她，那么爱她，又那么恨她！这样，有一天，他终于在回廊上逮住了她，慈妈带着书晴在她身后，距离只有几步路而已。他匆匆地在她耳边说：

“今天晚上十二点钟，我来你房间！”

“不行！”她急促地说，“最近书晴都睡在我房里……”

没有时间再多说了，书晴已经跳跳蹦蹦地走过来了，他只得威胁地说：

“那么，你来我房间，到时候你不来，我就什么都不管了，我会在你房门口一直敲门，敲到你来开门为止！惊动所有曾家的人，我也不管！”

他匆匆地转身走了，留下她目瞪口呆，心慌意乱。

这天晚上，他断断续续地吹着笛子，吹到十一点钟才停，吹得梦寒神魂不定，胆战心惊。梦寒等到了十二点，看到奶妈带着书晴，已经沉沉入睡。她溜出了房间，四面倾听，到处都静悄悄的，整个曾家都睡着了。她不敢拿灯火，摸黑走了出去。小院风寒，苍苔露冷，树影朦胧，楼影参差。她穿过回廊，走过小径，心中怦怦地跳着，好不容易才走到他的房门口。还来不及敲门，房门就无声无息地打开了，他伸出手来，把她一把拉进了房间。

房门在她身后阖拢了。

他们两个面面相对了。她立刻接触到他那燃烧着的眼睛，像两把火炬，对她熊熊然地烧了过来。她被动地靠在门上，心，仍然在怦怦怦地狂跳着，呼吸急促。他用双手支撑在门上，正好把她给“锁”在他的臂弯里。

“你预备躲我一辈子吗？你预备让我这样煎熬一辈子吗？你预备眼睁睁地看着我毁灭，看着我死掉吗？”他咄咄逼人地问。

这样的问话使她毫无招架之力，使她害怕，使她心碎。她想逃开，但没有地方可逃。他不等她回答，手臂一紧，就把她圈进了自己的怀里，他的胳臂迅速地箍紧了她，他的唇，就忘形地、昏乱地、烧灼地、渴求地紧压在她的唇上了。她不能呼吸了，不能思想了，像是一个火苗，“轰”地一下点燃了整个的火药库，她全身都着火了。那么熊熊地燃烧着，美妙地燃烧着，万劫不复地燃烧着，视死如归地燃烧着……直把她每根头发，每个细胞，每根纤维，每个意念……一起燃烧成灰烬。

好一会儿，他的头抬起来了，她的意识也慢慢地苏醒了。睁开眼睛，他的眼睛距离她的只有几寸远，他深深刻刻地凝视着她。那对眼睛深邃如黑夜，光亮如星辰，燃烧如火炬，广阔如汪洋。怎有这样的眼睛呢？能够烧化她，能够照亮她，能够吞噬她，也能够淹没她……他是她的克星，是她的宿命，是她的魔鬼，是她的地狱，也是她的天堂……不，不，不，她摇着头，先是轻轻地摇，然后是重重地摇。不，不，不！这是毁灭！这是罪恶！她怎么允许自己陷入这种疯狂里去！

“不要摇头！”他哑声地说，用自己的双手去紧紧地捧住她的头。“不要摇头！这些日子以来，我最深的痛苦，是不知道你的心，现在我知道了！只要肯定了这一点，从今以后，水深火热，我是为你跳下去了，我什么都不怕，什么都不管了！”

她还是摇头，在他的手掌中拼命地摇头，似乎除了摇头，不知道还能做什么。摇着摇着，眼里就蓄满了泪。

“不要再摇头了！”他着急地、命令地说，“不要摇了！”

她还是摇头。

“你再摇头，我就……我就又要吻你了！”他说着，见她继续摇着，他的头一低，他的唇就再度攫住了她的。

这一次，她的反应非常地快，像是被针刺到一般，她猛地奋力挣扎，用尽浑身的力量一推，就推开了他。扬起手来，她飞快地，狠狠地给了他一个耳光。

这个耳光，使他迅速地往后退了一步。两人之间，拉开了距离，彼此都大睁着眼睛望向对方。梦寒重重地喘着气，脸色惨白惨白。雨杭狼狈地昂着头，眼神昏乱而炙热。

“你怎么可以这样对我？”梦寒终于说出话来了。“先把我逼进你的房里，再对我做这样的事！你把我当成怎样的女人？没有羞耻心，没有道德观，没有责任感，没有自爱和尊严的吗？你这样欺负我，陷我于不仁不义的境地，是要逼得我无路可走吗？”她一面说着，泪水就像断线的珍珠一般，不住地往下掉。“你忘了？我是曾家的寡妇，是靖南的遗孀呀！”

雨杭的眉头紧紧地一蹙，眼睛也紧紧地一闭，梦寒的话，像利刃般直刺进他的内心深处。刺得他剧痛钻心，冷汗涔涔。

“你这样说未免太没良心！”他睁开了眼睛，直视梦寒，语气悲愤，“你明知道你在我心里的地位，是那么崇高，那么尊贵！全世界没有一个人在我心中有你这样的地位！我尊敬你，怜惜你，爱你，仰慕你，想你，弄得自己已经快要四分五裂，快要崩溃了，这种感情里怎会有一丝一毫的不敬？我怎会欺负你？侮辱你？我的所行所为，只是情不自禁！五年以来，我苦苦压抑自己对你的感情，这种折磨，已经让我千疮百孔，遍体鳞伤！我要逃，你不许我逃！我要走，你不许我走！在码头上，你说我听不见你心底的声音，我为了这句话，不顾所有的委屈痛苦，毅然回来，而你，却像躲避一条毒蛇一样地躲开我！你知道我有多痛苦吗？你知道我等你的一个眼神，等你的一句话或一个暗示，等得多么心焦吗？你弄得我神魂颠倒，生不如死，现在，你还倒打一耙，说我在欺负你！你太残忍了，你太狠了！你太绝情了。”

梦寒的泪，更是奔流不止了。

“好了！”他转开头，冷冷地说，“如果你认为我对你的爱，是一种侮辱的话，那么，请你走吧！如果你心里根本没有我，只有那些仁义道德，那么，也请你走吧！我以后再也不会纠缠你，威胁你了！当我要离开曾家的时候，也请你再也不要出面来留我！我很傻很笨，我会误会你的意思！”

她咬咬嘴唇，咬得嘴唇出血了。她站在那儿，有几秒钟的迟疑。然后，她重重地一甩头，就毅然地掉转身子，伸手去开房门。

他飞快地拦了过来，脸色苍白如死。

“你真的要走？”他问。

“是的，我要走！”她咽着泪说，“我根本就不该走进这个房间，根本就不该站在这儿，听你说这些话！听你用各种方式来扭曲我，打击我！想当初，我是拜过贞节牌坊嫁进来的，但是，就在拜牌坊那一瞬间，我已经有了一个不贞不节的灵魂，因为我的喜帕飞到了你的身上，我掀开喜帕第一个见到的不是靖南而是你！从此以后，你的所作所为，你的风度，你的言行，你的谈吐，你的孤傲，你对我的种种照顾……全体变成了生活的重心，如果没有你，我生书晴的时候大概已经死了，如

果没有你，靖南死的时候，我就该一头撞死在贞节牌坊上算了，何必再苟且偷生呢？为了这世界上有这么一个你，我活着，虽然活得好辛苦，但，能偶尔听听你的声音，看看你的容颜，悄悄地把你藏在内心深处，就也是一种幸福了！我以为，你对我也是这样的，发乎情，止乎礼！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彼此默默地爱，默默地奉献，默默地关怀，默默地相许相知……可能就要这样默默地相处一辈子，但，绝不冒险打破这种沉默，以免连这份默默相爱的权利都被剥夺掉！你以为只有你在苦苦压抑？只有你在痛苦煎熬？你说我残忍！你才是残忍！不止残忍，而且毫无理性！既然口口声声说我心中没有你，算我白来这一趟！言尽于此，以后，我们就各走各的路，谁也不要管谁了！”一口气说完了这篇话，她昂着头，又要去开门。

他用身子挡着房门，眼睛里，脸上，全都绽放出光彩。

“终于，终于……”他吸着气说，“逼出了你这一篇真心话！”他闭了闭眼，眼角竟滑落了一滴泪。他用手拭去泪，笑了，“值得了，这就够了！如果默默相爱是你所希望的，我为你的希望而努力！我知道了，我明白了！曾家的七道牌坊像七道大锁，锁住了你，也锁住了我！”他深深深深地凝视着她，用掏自肺腑的声音，低声下气地说，“原谅我！原谅我说了那些话，原谅我故意伤了你的心……我没有办法，我突然对自己完全失去了信心……如果不亲耳听到你说，我会失去全部的勇气……”

她没有等到他把话说完，他的那一滴泪，他的笑，他的低声下气……使她那女性的心，再也承受不住，整个人都为他而震动了。她忘形地扑了过去，把他那热情的、狼狈的头，一把抱进了自己的怀里。他被这样的举动所惊怔了。内心的狂喜已难以形容，他抬起头来，四目相对，热情迸射。两人都同时找到了对方的唇，紧紧地贴在一块儿了。

一阵天摇地动，意乱情迷。她蓦地推开他，惊慌地喊：

“不行不行！这样演变下去会不可收拾！看看现在……”她惶恐至极，声音都发抖了，“看看咱们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如果再不停止彼此的诱惑，我们还会做出更可怕的事情来！到时候，你忘恩负义，我十恶不赦，几百层地狱都不够我们下的！”她哀声喊，“快放我出去吧！快放我出去吧！真的爱我，就请保护我！”

他悚然而惊，她最后那句话，使他惊醒了。

“别慌！”他急切地说，“把眼泪擦了，再出去！”

她没有擦，奋力地拉开房门，她逃也似的，跌跌冲冲地跑走了。

她并不知道，在这个黑漆漆的夜里，曾家还有另一个不眠的女人，正站在回廊上，望着雨杭那亮着灯的窗子发呆。这个女人，不是别人，正是曾家的奶奶。因而，奶奶目睹了梦寒冲出雨杭的房间。目睹了她用手捂着嘴，哭着跑开的身影。奶奶惊吓得张口欲喊，身子挺得笔直，一颗心掉进了无底的深渊里。

第二天上午，奶奶把梦寒叫进了祠堂里。

摒退了所有的人，关起了那厚厚的大木门，奶奶开始怒审梦寒。

“你给我在祖宗前面跪下！”奶奶声色俱厉。

梦寒一句话都没有辩，就直挺挺地跪下了。

“你说！你昨晚半夜三更，到雨杭房里去做什么？”

梦寒一个惊跳，立刻面如死灰，全身的血液，都在刹那间冻成了冰柱。她张口结舌，目瞪口呆，一句话都答不出来。

“说！”奶奶的龙头拐，重重地跺在地上，“你敢说一个字假话，我会让你终生后悔！说！”

梦寒哪里说得出话来，全身都簌簌发抖了。

“我……我……”她颤抖着，口齿不清。“我……我……”

“你一个寡妇人家，怎么如此不避嫌疑？是不是你们之间，已有不可告人之事，你给我从实招来！”

“没，没，没有！”梦寒终于胆战心惊地喊了出来。

“没有？那你去干什么？不要对我说你根本没有去！是我亲眼看见你从他房里跑出来的！你们这样偷偷摸摸已经多久了？你说！你半夜溜到他房里去，有多少次了？你说！我现在都想明白了，怪不得雨杭不肯成亲，原来和你暗通款曲！你这个无耻的女人，靖南尸骨未寒呀！是不

是笛子声就是你们的暗号，他吹笛子召唤你，你就溜到他房里去！是不是？是不是啊？”

“不不不！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梦寒痛喊出声了，“奶奶！我跟您发誓，不是这样的！我嫁到曾家五年以来，一共只去过雨杭的房间两次，我不骗你，如果我说了假话，让祖宗罚我不得好死，让雷劈死我！上一次去，是奉奶奶之命，去说服他娶靖萱！这一次……这一次……”

“这一次是做什么？”

“这一次是……”梦寒心一横，开始编故事，“是因为雨杭执意要回杭州，念头一直没有打消，爹很不放心，要我有机会的时候跟他谈一谈……我确实是听到笛子声而去的，但是，并不是您想像的那样……我跟您发誓，我没有做对不起祖宗，对不起靖南的事啊……我也没有那个胆量啊……”

“那么，”奶奶尖锐地盯着她，“你为什么从他房里哭着跑出来？”

“因为……我们谈着谈着，就谈到了靖南，是我一时之间，按捺不住，悲从中来，所以所以，我就哭了，自己也知道不该哭，就跑出来了！”梦寒对奶奶磕下头去，“请奶奶息怒，请奶奶原谅，我知道我错了！以后……以后再也不敢了……”

奶奶直着眼，喘着气，暗暗地琢磨着梦寒的话。越想越狐疑，越想越生气。龙头拐又重重跺地。

“我不相信你！即使你说的是真的，你到雨杭房里去哭哭啼啼，也是品行不端，毫无教养的行为！一个女人的眼泪，是可以随便在男人面前掉的吗？你这不是勾引是什么？”

“我……我错了！我错了！我错了！”梦寒一迭连声地说，不住地磕着头。“是我糊涂，是我不避男女之嫌，都是我错！我已经后悔极了！”

“我会去找雨杭问个清楚！假若你说了一个字的假话，我会要你求生不得，求死无门！”

梦寒打了个冷战。

“奶奶！”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勇气，她吸着气说，“我做了任何的错事，请奶奶关着门惩罚我，如果闹得人尽皆知，我也没有脸再活下去了！雨杭那儿，空穴无风，您要问尽管问，只怕他刚刚发生靖萱的事，又再卷入这场是非，他是无法在曾家立足了！奶奶要三思啊！”

奶奶一惊，此话如同当头棒喝，打醒了奶奶。她此时此刻，最怕的还是雨杭离开曾家。身世之谜，没弄清楚之前，她是怎样也无法放走雨杭的。她瞪着梦寒，实在不知道梦寒的话有几分真，几分假？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用拐杖在梦寒背上一戳，严厉地说：

“我姑且信了你！你现在给我在祖宗前发重誓，发毒誓，说你绝不再逾越礼法，心中绝对不会再存丝毫暧昧的念头，你会安安分分、循规蹈矩地过日子，远离杂念！说！”

梦寒满怀羞耻，含悲忍泪地跪向祖宗牌位，恭恭敬敬地磕了三个头。

“媳妇梦寒，跟祖宗发誓，从今以后，绝不再逾越礼法，绝不会心有暧昧，从此一定循规蹈矩，倘若再有丝毫言行失控，做出引人猜疑的事，梦寒愿遭五雷轰顶，万马分尸！”

奶奶点点头，似乎得到了某种安慰。

“我告诉你！列祖列宗在天上盯着你，我在地上盯着你！曾家几世几代的清誉，七道牌坊的光荣，绝不容许败在你手上！如果你一旦食言，就算没有五雷轰顶，我也保证你生不如死！现在你就给我跪在这儿，好好地忏悔一番！”

奶奶说完，拄着拐杖，掉头而去。

梦寒跪在那儿，像是被魔咒给咒住了。抬眼看去，只见曾家的牌位，重重叠叠，森森冷冷地排列着，如同一个阴森巨大的丛林，自己就被锁在这片丛林里，永远永远都走不出去了。

这天雨杭不在家，一早就跟牧白出去办事，到黄昏时分才回来。回家后，听老尤说，梦寒又惹奶奶生气，被罚跪了祠堂，他就大吃一惊。一心一意想找梦寒谈一谈，却苦无机会。晚餐时，他按捺不住，一直去看梦寒，梦寒正襟危坐，目不斜视，苍白的脸上，带着种几乎是恐惧的

表情。这表情使他不安极了，担心极了。而奶奶，整个晚餐的时间里，都在默默地观察着他们两个。雨杭的心揪紧了，难道，昨夜的倾谈，已给梦寒带来了灾难？

他的怀疑，到晚上得到了证实，当他在书晴房里，故意逗留，在那儿教书晴写字的时候，慈妈无声无息地走了过来，塞了一张折叠得小小的纸笺给他。他收了纸笺，脸上虽然若无其事，心里已有如万马奔腾。回到房里，他打开纸笺，只见上面写着：

一番倾谈，百种罪孽，奶奶已经起疑！七道牌坊，如同七道魔咒，我已被禁锢，无处可逃！助我救我，请远离我！

他把纸笺紧压在胸口，心里，是撕裂般的痛楚。他抬眼看着窗外，只见烟锁重楼，雾迷深院。透过那迷蒙的夜雾，曾家大门外那七道牌坊，隐隐约约地耸立在夜色中，那么巍峨巨大，高不可攀，像是七个巨人，正看守着曾家所有的人与鬼！

第十章

雨杭和梦寒，就这样陷进了一份绝望的爱里。

这份绝望的爱，把两个人都折磨得十分凄惨。梦寒说得很好，只要默默地相爱，不需要接触，不需要交谈，把爱深深地藏在心里就可以了。但是，这样的爱太理想化了，太不实际了，太虚无缥缈了，太神圣了……雨杭没有办法这样神圣地去爱一个女人，他渴望见她，渴望和她相聚，渴望和她相守，渴望和她“朝朝暮暮”！这种渴望，使他神思恍惚，心力交瘁。

他想不出任何办法，可以飞度曾家的重重关防。无论是有形的门与锁，还是无形的门与锁，都把他和梦寒，牢牢地锁在两个不同的监牢里。不能探监，不能通讯，偶尔交换一个视线，她都像犯了重罪一般，会张皇失措。不知道奶奶怎样吓唬了她，她怕得要命，真的怕得要命。不止她怕，连慈妈都怕。慈妈自从帮梦寒传过信以后，就知道了两个人的心事。她好心痛，这五年以来，她眼看着梦寒在曾家的种种遭遇，也眼看着雨杭对梦寒的种种照顾。尤其梦寒难产的一幕，让她永远难忘！雨杭对梦寒的这一片心，她早就有些明白了！真遗憾，为什么当初嫁的人是靖南而不是雨杭？难道婚姻都是错配的吗？但是，事已至此，曾家是这样标榜“贞节牌坊”的家庭，梦寒已经没有翻身的余地了。如果她还有什么非分的想法，她会被奶奶整死的。慈妈想到奶奶，就比梦寒还紧张。她拒绝再帮两人做信差，找到一个无人的机会，她哀求般地对雨杭说：

“雨杭少爷，老天爷牵错了红线，配错了姻缘，可这是咱们小姐的命！求你饶了她吧！你会害死她的，真的！”

“慈妈，”他听不进去她那些话，只是哀恳地、焦灼地说，“你快想一个办法，让我能见上梦寒一面才好，我有很重要的话要对她说。”

“我没有办法，我什么办法都没有！”慈妈转身就逃走了。以后，连慈妈都避着他了。

这种日子不是人过的，这种日子会要他的命！一连许多天，他不敢待在曾家，他去了漆树园，和卓老爹、秋贵他们一起工作，锄草施肥，披荆斩棘，把自己所有的精力，都消耗在体力的工作上。他做得比谁都卖力，好像恨不得把一季的工作，全在几天内做完似的。这样卖力地工作，把别的工人都吓坏了。他倒也不去管别人，只是埋着头做自己的。然后，有一天，风雨交加，别的工人都避雨去了，他却淋着雨，继续工作了一整天。那天夜里，他开始发高烧。他自己是医生，深知这些日子来，体力和心力的双双煎熬，硬是把他打垮了。病情来势汹汹，第二天，他已下不了床。

奶奶、牧白、文秀、靖萱、以及小小的书晴，全都来探视他，只有梦寒没来，慈妈也没来。奶奶和牧白都很着急，奶奶把卓老爹骂了个没完没了，如果不是他管理不善，何至于要雨杭亲自去园里工作？不顾雨杭的坚决反对，他们还是给雨杭请了大夫，大夫说了一大堆的“内热”“外寒”之类的名词，开了一些中药，吃下去以后，一点用也没有。雨杭高烧不退，几天以后，人已经憔悴不堪，形销骨立。奶奶真的很着急，私下问牧白：

“他自己是医生，怎么不给自己好好地治一治呢？”

“唉！”牧白叹气说，“这所有的医生，都是会给别人治病，就不会给自己治病，他老说他没事没事，也不曾看到他开什么药给自己吃！搞不好他那个药箱里的药，都给咱们家的人吃光了！”

“你去瞧瞧去！瞧瞧他那个药箱里还有没有药？我也不管他信不信中医了，我让张嫂给他炖人参，补一补再说！”奶奶说着，蓦然间话题一转，“牧白，我问你，”她严肃地说，“你上次告诉我的那个故事，到底是不是真的？你说那吟翠是个欢场女子，什么叫‘欢场’？如果她骗了你呢？如果这孩子根本不是你的种呢？你有没有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这件事？”

“娘！”牧白痛苦地说，“我们现在不要研究这个了，好不好？如果你要怀疑吟翠的清白，那么，这是一件永不可能有证据的事！我说过，和不和他相认，对我已经没有那么重要，只要我不会失去他！”

“唔，”奶奶沉思着，自语似的说，“对你或者不重要，对我，它却太重要了！对曾家，也太重要了！”

牧白此时此刻，实在没有心思研究这个。他回到雨杭房里，去翻他的药箱，打开来一看，里面的药瓶多得很，每瓶药都还有大半瓶。他忍不住就去推床上的雨杭：

“喂！你醒醒，你这药箱里明明有药，为什么不吃吃看？”

“别烦了！我不想吃！”雨杭一翻身就面朝里睡，拿棉被把自己的头蒙住。

牧白拉开了棉被，伸手摸摸他的额。

“你烧成这样子要怎么办？已经五天五夜了，烧一直没有退，你不是有退烧药吗？是哪一瓶呢？”他拿了一堆药瓶到他床前去。“你看一眼呀！”

雨杭被他拉扯得无法休息。忽然间，他翻过身子来，一把抓住了牧白胸前的衣服，睁大了眼睛，激动地冲口而出：

“干爹！我没救了！吃什么药都没有用了！”

“什么话？”牧白脸色大变。“不过是生场小病而已！干吗要咒自己呢？”他瞪着雨杭，在雨杭眼中看出了一些东西，他担心的问，“雨杭，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

这一回，雨杭就再也沉不住气了。他从床上坐了起来，手握着拳，重重地捶了一下胸口：

“是的！我有心事，我被这个心事，快要压得窒息了！我真的苦不堪言，生不如死！干爹，你害死了我！”

牧白脸色惨白。

“我害死了你？是……是什么心事让你这么痛苦呢？是……是……你的身世吗？为什么是我……害你……”

“你为什么要收养我？为什么要让我走进曾家？为什么要让我遇到梦寒？”雨杭喊了出来，用双手痛苦地抱住了头，“我爱上了梦寒！”他呻吟般地说，“我爱上了梦寒！”

牧白猛地一震，手里的一瓶药掉到地上打碎了。他跌坐在床沿上，目瞪口呆地看着雨杭。

“干爹！”雨杭话已出口，就豁出去了，他扑向了牧白，抓着他摇了摇，“请你帮助我！请你救救我，我真的心慌意乱，束手无策了！我知道，这是不可以的，这是错误的，我违背了道德礼教，罪不可赦！可是，我就是情难自禁，我完全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我就是爱她，好爱好爱她！爱到我神魂不定，心都碎了！我简直活不下去了！”

牧白仍然呆若木鸡，雨杭再摇了摇他。

“你不要这样子！请你帮我！也请你帮梦寒……”

牧白整个人都跳了起来。

“你是说，这不是你的单相思？梦寒也……也……”

“是！梦寒上次被奶奶罚跪祠堂，就因为奶奶撞见梦寒从我房里出去！但是，梦寒是来跟我说，我们不可以相爱的，但是，人生并不是所有的事，都能用‘可以’，或‘不可以’，就解决的！”

“奶奶也知道了？”牧白更加惊惶了。

“没有！奶奶只是怀疑，可是，梦寒已经吓得魂飞魄散了！她已经全面性地拒绝跟我沟通了！我们住在同一个屋檐底下，却见不了面，说不了话，这种生活，实在是人间地狱，我过不下去了！梦寒，她嫁进曾家那天，她的红巾就飞到我的身上，或者，命中注定她是我的！她现在还那么年轻，你们为什么要让她把整个的一生陪葬掉呢？如果我可以给她一个幸福的婚姻，一个崭新的未来，不是也很好吗？”

“住口住口！不要说了！”牧白紧张地一把抓住雨杭，低吼着说，“你给我彻底打消这个念头，放弃这种论调，你听清楚了吗？再也不要提这件事，再也不要让奶奶起疑！你听到了吗？你们不可能有婚姻，不可能有未来，什么都不可能有！这不是我答不答应，或奶奶点头摇头的事！这是整个白沙镇的事！你明白吗？”

雨杭眼神昏乱地盯着牧白。

“因为七道牌坊不单是曾家的，几百年下来，它们已经是整个白沙

镇，整个歙县，整个徽州地方上的一种光荣徽帜，它们在老百姓的心目里是神圣的，不容亵渎的，要是谁敢让这七道牌坊蒙羞的话，那会引起公愤的！所有曾氏家族的族长都会出来说话，所有的镇民都会群起而攻之！那会是一个人间最惨烈、最残酷的悲剧！那绝不是你能承受的，更不是梦寒所能承受的！假若弄到那个程度，我连救都没法救你们！我不骗你.....”他激动地摇着雨杭，“雨杭！你千万别糊涂，千万别害梦寒！这件事到此为止，你的痴心妄想，只会害了你自己，毁了梦寒！这太可怕了！你一定要相信我.....你今天病得糊里糊涂，我等你脑筋清楚了，再跟你仔细谈！”

雨杭绝望地往后一倒，倒在床上，所有的力气都没有了。他闭上眼睛，不想说话，也没力气说话了。牧白见他这样子，痛在心里，却不知怎样来安慰他。这件事，给他的震惊太大太大了，他必须去抚平自己的思绪。再看了雨杭一眼，他惶惶然地说：

“你可能是烧糊涂了，才会说这些，赶快吃点药，把烧退下去再说！”

“你不要管我了！”雨杭激烈地一喊，就往床里面滚去，把脸对着墙说，“你随我去吧！我死不了的！”

牧白毫无办法，只得带着一颗惊惶失措的心，忧心忡忡地离去了。

雨杭躺在那儿，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样脆弱过，真是心灰意冷，了无生趣，情绪低落到了极点。本来就在发高烧，这一下，更是全身滚烫，四肢无力，整个神志，都变得混沌不清了。

就在这片混沌不清中，他忽然觉得有人在推着他，有个声音在他耳边急切地低喊着：

“雨杭！雨杭！雨杭！雨杭.....”

梦寒！可能吗？他陡地惊醒了！翻过身来，他迷迷糊糊地睁开了眼睛。于是，他看到梦寒的脸，在一片水雾中荡漾。她坐在床沿上，向他仆伏着身子，她那美好的双瞳，浸在两泓深深的潭水里。怪不得贾宝玉说女人是水做的，梦寒就是水！涓涓的水，缠绵的水，清幽的水，澄澈的水，澎湃的水，激荡的水，汹涌的水.....即将把他吞噬淹没的水！

“雨杭！你醒一醒，你看到我了吗？你看着我，因为我只能停两分钟，慈妈在门外帮我把风，可是我怕得要命，我不敢多待！所以，你一定要清醒过来，否则我就白白冒了这么大的险，白白跑了这一趟！”

雨杭真的清醒了，他猛地抬起身子，抬得那么急，以至于一头撞在床头的横柱上，撞得“砰”地一声响。梦寒急忙去帮他揉着，泪水扑簌簌地潸潸而下。泪珠滴在他的脸上，如同清泉甘露，他精神一震，沮丧全消。他努力睁大眼睛，伸手去捉住了她在自己额前忙碌的手：“你来了！你居然冒险来了！”

“听我说！”她挣开了他的掌握，伸出双手，去捧住了他的脸，她逼视着他，用力的、清晰地说，“你一直是我的医生，我不允许你病倒！请你为了我，快快地好起来！靖萱告诉我，你不吃药，又不给自己治疗，你要让我心痛而死吗？不能和你接触，不能跟你说话，已经是最大的煎熬了，我们谁都没有办法再多承受一些了！你，千万千万，要为我保重啊！”

他盯着她。笑了。

“我哪有生病？我好得很，故意做出生病的样子来，就为了把你骗过来，听你讲这几句话！不信，我下床给你看！”他坐起身子，掀开棉被，就要下床，无奈一阵头昏眼花，天旋地转，整个人就差点滑落到地上去。梦寒大惊失色，急忙扶住他，把他推上床，他无法再逞强了，坐都没坐稳，就重重地倒回去了。梦寒仆在他身上，泪如雨下，哽咽地低喊：

“雨杭，你要我怎么办？”

他伸出手去，抚摩着她的面颊，试图用手指拭去她的泪。

“我错了，”他哑哑地说，“不该把自己折腾成这个鬼相，让你担心，又让你冒了这么大的危险来看我！你放心，我会吃药，我马上就会好起来，真的，不骗你！我知道，你来这么一趟，是多么艰难，要鼓起多大的勇气，你来了，我真的是万死不辞了！我要为你坚强，为你赴汤蹈火，排除万难，那怕前面有七道，还是七百道牌坊，我咬了牙也要一个个闯过去！”他轻轻地推了推她，“去吧！快回去，别让奶奶看见了！我现在这样衰弱，只怕保护不了你！你快走！”

她点了点头，站起身来，他的手从她面颊上落下来，却又握住了她的手。他的手因发热而滚烫，她的手因害怕而冰冷。她舍不得把自己的手从他手中抽出来，站在那儿痴痴地看着他，两人泪眼相看，都已肝肠寸断。然后，慈妈在外面轻轻咳嗽，使两个人都惊醒过来。梦寒仓猝地擦擦眼泪，匆匆地说：

“我非走不可了！”

他松了手。她毅然地一转身，向门口奔去。他紧紧地注视着她的背影。她跑到门口，忽然站住，又掉回头，再奔回到床边，俯身在他唇上印下一吻。她用热烈的眼光瞅着他，激动地说：

“啊，我会被五雷轰顶，万马分尸！”

说完，她飞快地站起身来，这次，再也不敢回头，她匆匆地跑走了。

他看着她的身影消失，看着那两扇门阖拢，他低喃地说：

“你不会！五雷要轰你，必先轰我，万马要分尸，必先分我！就算七道牌坊全倒下来压你，也必须先把我压成肉泥！因为我会挡在你的前面！”

雨杭这次的病，虽然来势汹汹，去得倒也很快。一个星期后，他又跑出跑进了，看起来精神还好，只是消瘦了许多。奶奶对他这场病，觉得有点儿纳闷，病得奇怪，好得也奇怪！她更加警觉了，把梦寒盯得死死的。所幸，梦寒自从跪祠堂以后，似乎深有所惧，每日都关在房间里，深居简出。这使奶奶在疑惑之余，也略略放了心。

但是，牧白却如坐针毡，惶惶不可终日。自从知道了雨杭的秘密，他简直是忧郁极了，担心极了。梦寒还这么年轻，雨杭又这么热情，孤男寡女，干柴烈火，万一再发展下去，一定会出事！他想来想去，只好下定决心，先把雨杭调走再说！希望时间和空间，可以冲淡两人的热情。于是，当雨杭病体稍愈，他就和雨杭来到码头上，他看着泰丰号说：

“这几天，我已经吩咐行号里，陆续把货物装箱上船了！”

雨杭震动地看着牧白，眼光变得非常敏锐。

“我想，你还是早一些走比较好，免得你留在家里夜长梦多！我实在太担心了！”牧白坦白地正视着他，“你办完了事情，就回杭州去看看江神父吧，你不是心心念念要回去看他的吗？你不妨在那儿多住一段时间，冷静冷静你的情绪，换一个环境住住，或者，你就会醒过来了！”

“干爹，”雨杭憋着气说，“你是在赶我走吗？”

“我实在实在舍不得你走，但是，我情迫无奈，逼不得已啊！”

“别说什么情迫无奈，逼不得已的话！你对我确实是仁至义尽，今天是我对不起你，你如果想和我恩断义绝，不必兜圈子，你就对我直接说了吧！”

“什么恩断义绝？”牧白大惊。“哪有那么严重？你以为我要和你一刀两断吗？”

“难道不是吗？从来都是我要走，你死命不让我走，即使是我闹脾气，住到船上来，离家咫尺而已，你也苦口婆心地非把我劝回不可，每逢我要跑船的时候，你更是千交代、万嘱咐地要我早日归来。这些年来，你一直像只无形的手，无论我到哪里，你都把我往回拉，可是，我现在却强烈地感觉到，你这只手，在把我拼命往外推.....”

“你不要误会啊，”牧白焦灼地说，“这只是暂时的，因为我不能放任你再在这个危险的感情漩涡里去转，你会毁灭的！”

“我不会毁灭，只要你帮我，我就不会毁灭！”

“我不能帮你！一点点都不能帮你！”

“我懂了！”雨杭悲愤地说，“你我的父子之情，实在没办法和那七道牌坊相比！你重视那些石头，更胜于我和梦寒！你们曾家都是这样的，什么都可以割舍，什么都可以放弃，就为了那七道牌坊！以前，我听说有的宗教用活人的血来祭祀，我不相信，但是，这些牌坊，就是用活人的血来祭祀的！”

“你不要说这些偏激的话！无论如何，忠孝节义是我们中国最基本的美德，我们不可以因一己的私欲，把它们全体抹杀！你是那么聪明的

人，为什么如此执迷不悟？你必须振作起来，忘掉梦寒！你放心，我和你的父子之情，永不会断！我也不会重视牌坊，更胜于重视你！就因为太重视你，才苦苦劝你离去！到杭州去另外找一个对象……”

“我不跟你说了！”雨杭生气地说，“你从没有恋爱过，你根本不了解爱情！你要我走，我就走！反正这是你的家，我无可奈何！但是，我告诉你，不管我走到哪里，我不会放弃梦寒！”

他掉转身子，大踏步地走开了，剩下牧白，满心痛楚地站在那儿发呆。

几天后，雨杭好不容易，看到梦寒带着慈妈和书晴，从花园中走过。他四顾无人，就再也顾不得忌讳，冲了过去，他匆匆地对慈妈说了一句：

“慈妈，掩护我们！”

就一把拉住梦寒的胳臂，把她拖到了假山后面去。

慈妈大吃一惊，吓坏了。赶快拉着书晴，坐在假山外面的出口处讲故事。一会儿讲虎姑婆，一会儿讲狼来了，心慌意乱之余，讲得乱七八糟。幸好书晴年纪小，完全不解世事，照样听得津津有味。

在假山后面，雨杭把握着仅有的机会，和有限的时间，急促地说：

“你听着，梦寒！我再过三天，就要上船，可能要两三个月才能回来！”

梦寒点点头，难掩满脸的关怀之情。

“你的身体怎样？为什么不多休息几天呢？”

“别管我的身体，我的身体好得很，自从你来过以后，我就好像被打了强心针，现在是刀枪不入，水火不攻了！你放心！你听好，我已经下了决心，我要去做一番安排，你好好地在这儿等我，我回来以后，就带着你远走高飞！”

梦寒瞠目结舌。

“你什么？你说什么？什么远走高飞？”

“梦寒，在这个家庭里，你我只有两条路，一条是被礼教处死，一条是被相思处死，总之都是死路一条！我们这么年轻，我们必须闯出第三条路来！所以，我这次要去杭州，要去上海，为我们的未来找寻帮助，我现在已经有了腹案了，我要带着你和书晴，远涉重洋到英国去，到一个完全不同的国度，那儿没有牌坊的压迫，没有礼教的挞伐，也没有愤怒跟唾弃来伤害我们！我们可以重新开始，建立一个全新的家！”

梦寒深深地抽了一口气，急遽地摇起头来：

“不行不行！你快打消这样的念头，我不能跟你走！”

“你一定要跟我走！”雨杭坚决而热烈地说，“我们都已经试过了，你那套‘默默地爱’是行不通的，我也不要这样‘默默地’爱你，我要让全天下都知道我爱你！我无法忍受相爱是犯罪，是见不得人的这种事实！所以，让我们站到阳光底下去，坦坦荡荡地爱吧！”

“不行不行！”梦寒依旧慌乱地摇着，“我没时间站在这儿听你的天方夜谭了！我要走了！给人撞见，我就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梦寒，”他正色地、真挚地，几乎是命令地说，“我从来没有这么认真过，我也终于明白，没有你，我是无法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的！我的生命和你的生命，已经缠在一起，再也分不开了！请你相信我，不要惊慌，也不要犹疑，等我回来带你走！”

“你不要计划也不要白费心机了！”她急急地说，“不论我在感情上面是多么地把持不住，我还有我的道德观，我的思想和我的为人……我已经充满犯罪感了，你还要诱惑我，煽动我，我不能再堕落沉沦下去了！我不跟你走，绝不绝不！”

“我以为，你是爱我的！”

“爱是一回事，放弃自己的责任又是一回事！让我坦白告诉你吧！我对你的爱，那么深刻又那么强烈，几乎没有任何一种感情能够和它相比！但，我也深受良心的谴责，这份谴责，使我痛苦不堪！我觉得我已经是大错特错，恬不知耻！如果我再荒唐到去和你私奔的话，我会轻视我自己，痛恨我自己的！假若我轻视自己又痛恨自己的情况下，我怎能

继续爱你呢？所以，如果我真的跟你走了，我们的爱，也会在我强烈的自责下破灭掉！那，还会有什么幸福可言呢？”

“哦！”雨杭痛苦地低喊，“我现在必须和你讨论你的‘道德观’，修正你的思想，但是，我没有时间、没有机会跟你彻底地谈！想见你一面，单独说几句话，比登天还难，像现在这样还是瞎撞出来的，你叫我怎样来说服你呢？怎样跟你讲道理呢？”

“你不用说服我，也不要和我说道理了！你那套‘坦坦荡荡’的爱，才是行不通的！我们有什么资格‘坦坦荡荡’呢？我们的缘分只有这么多呀！好了，不要再谈下去了，太危险了！你……”她深深切切地看着他，“一路顺风，珍重珍重！”

说完，她冲出了那座假山，拉起小书晴的手，就急急地走掉了。

雨杭仍然站在那假山边，呆呆地站了好久好久。梦寒的话，像是一盆冷水，对他当头泼下。但是，他没有泄气。自从梦寒在他病中，出现在他床前，用那种狼狈而热情的声音说“啊，我会被五雷轰顶，万马分尸！”之后，他就无惧无畏了。如果，在这人间，像这样强大的爱，都没有力量冲破难关，那么，还有什么力量是可以信任的呢？

三天后，雨杭离开了白沙镇。

第十一章

雨杭的暂时离开，使曾家很多的人都松了口气。牧白怀着有关雨杭身世和爱情的双重秘密，已经不胜负荷，整天都提心吊胆，所以，这次是真的希望他早些走。奶奶自从知道雨杭可能是曾家的骨肉以后，对雨杭的感情就非常矛盾，一方面不自禁地要去喜爱他，一方面又不自禁地要去怀疑他。再加上那份隐隐的不安，生怕梦寒和他之间，发生不可告人之事，所以，也弄得整天精神紧张。现在，他走了，她才能定下心来仔细地想一想。梦寒虽然离愁百斛，无限相思，可是，他走了，她总算不必躲躲藏藏，到处避嫌了。也不必连视线眼光都受监视了。更不必害怕，他会从假山后面跳出来，或深更半夜一直吹笛子了。这才有机会喘一口气。

这样，两个月过去了。曾家，不管私下里怎样暗潮满涌，表面上，却相当平静。人人都借此机会，休养着疲惫的身心。

靖萱好不容易，总算挨到放暑假了。这天下午，她又借着学画之便，和秋阳见面了。她和秋阳，从小，就有一个秘密的会面之处，他们称它为“老地方”。那是在一个幽静的小山坡上，有一片树林，林子里有很多的合抱的大树。在其中一棵上面，秋阳十七岁那年，在上面刻下了一株萱草，一个太阳，对她说：

“红楼梦里说，贾宝玉和林黛玉，前生一个是石头，一个是仙草，仙草因石头帮它遮风蔽雨，无以回报，便誓言转世为人，将用一生的眼泪来还！”他指着大树，笑着说，“现在你看，这太阳是我，萱草是你，咱们不像他们那么苦，因为太阳是温暖的，光明的，它会让萱草苗壮成长，朝气蓬勃！咱们之间，没有恩，没有债，没有眼泪，只有爱和阳光！”

说得那么好，怎么可能没有眼泪呢？没多久，靖萱就发现，眼泪和爱情根本是个连体婴，分都分不开的。在他们这些年的恋爱里，她还真的流了不少的泪，因为，她好爱哭，欢乐的时候要哭，离别的时候要哭，害怕的时候要哭，等待的时候要哭，久别重逢时，又忍不住要哭。

现在，两人在树下相逢，靖萱当然又控制不住眼泪了。这年的秋阳，已经念到大三了，再过一年，就要大学毕业了。他早已长成为一个身材挺拔、皮肤黝黑、健康明朗、英俊潇洒的年轻人了。

两人在大树下一见面，就忘形地拥抱在一起了。秋阳找到了她的唇，就给了她一个又热烈又缠绵的吻。吻完，他才激动地、迫切地说：

“我收到你的信，真是吓得魂飞魄散，奶奶怎么会那么疯狂，居然要把你和雨杭大哥送作堆！还好事情过去了，但是，我的危机意识也产生了！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我远在北京念书，对你鞭长莫及，你家里随时会把你嫁掉，我们一定要想个长久之计才行！”

“眼前这个难关度过了，我就放心不少，反正奶奶已经钻了牛角尖，家里只剩下我这个女儿，她一定会找个人来招赘的！平常的人奶奶还看不上！又要门当户对，又要肯入赘，哪有那么容易找呢？所以，我想，拖到你大学毕业，大概不难，等你毕业了，或者，奶奶会对你这个学历另眼相看，把我许给你也说不定！就像对雨杭大哥一样！雨杭什么都没有，家世，财产，门第……统统谈不上，就是有人才！”她抬头热烈地看着他，“好了！咱们不谈这个了！你，在北京半年了，有那么多女同学围绕着你，你……有没有……有没有……”

“交女朋友吗？”秋阳接口说，“当然有啊，大学里的女学生，和咱们这乡下地方是完全不同的，白沙镇保守得可以放进历史博物馆里去了！北大的女学生，都主动得很呢！有两三个，对我确实不错！”

“两三个吗？”她憋着气说，“她们很漂亮吗？很有才气吗？书念得很好吗？你跟她们到什么程度呢？”

“不过是拉拉小手，散散小步什么的……”

她的脚一跺，眼眶一红，转身就要走。秋阳一把抓住了她，把她牢牢地箍进自己的怀里，他紧紧地、紧紧地拥着她，在她耳边热烈地、真挚地、一往情深地低喊着：

“傻瓜！我的心里面，这样装满了你，无数无数的你，常常让我觉得，只要一不小心，你就会从我心里面，满溢到我的喉咙口，然后，从我嘴巴里掉出来……所以，我必须小心翼翼，万一你掉了出来，我还得把你抱牢，免得摔痛了你，再把你装回心里面去……”

听他说得如此稀奇古怪，她不禁抬起头来，惊奇地瞪着他。他的眼睛亮晶晶的，整个脸都绽放着阳光。

“我每天这样忙碌地呵护着我心里那无数个你，你认为我还有时间去交女朋友吗？即使我交了，她们看到我这样魂不守舍，张皇失措的，老是忙着照顾心里的那个你，你认为，她们还会要我吗？”

她瞅着他，嘟起了嘴。

“你这人……学坏了！满嘴的胡说八道！”

他正视着她，不开玩笑了。他的眼光真切而坦白。

“我并没有胡说八道，我真的魂不守舍，每天算着回来的日子，简直是度日如年。每晚捧着你的信，不是看一遍，是看无数无数遍，一直看到每封信都可以倒背如流。我的心里，真的是塞满了你，没有任何空隙来容纳别人了！别说拉拉小手，散散小步了，就是聊聊小天都没有情绪……你的人虽然不在北京，你的音容笑貌，却和空气一样，无所不在啊！”

她眨着眼睛，长长的睫毛扇动着，眼里迅速地蓄满了泪，她又想哭了。

“不许掉眼泪啊！”他警告地说。“我受不了你掉眼泪啊！”

偏偏她的眼泪就落下去了。

他飞快地用他的唇去吻住她的眼睛，吻完了左边，再吻右边。接着，就把她的头紧压在他的胸前。她听到了他的心跳声，那么沉重，快速而有力。感觉到这颗强而有力的心是属于她的，她就激动得浑身都发抖了。

靖萱这天回到家里，比平时晚了半小时，奶奶已经在那儿找人了。

“怎么学个画学那么久？”

“是……今儿个上课比较晚，老师有点事……”靖萱支支吾吾地。

幸好，全家没有一个人再追问下去，只有梦寒，对她深深地看了一

眼。奶奶和文秀这天都很兴奋，根本没有怀疑她什么。奶奶不住地对她上上下下地打量，笑吟吟地对文秀说：

“我就说嘛，这丫头是红鸾星动了，挡都挡不住！上次的事幸好没成，要不然就错失了这次的良机，是不是？”

“可不是吗！”文秀应着，看着靖萱的眼光也是喜孜孜的。

“你们在说什么？”靖萱听不懂，但是，她的心已经猛烈地跳起来了。

“靖萱，”奶奶微笑地接口，“今年就是逃不掉要给你办喜事。真是天大的好消息！去年来我们家提过亲的顾家，上个月又派人来说媒，我随便带了句话给他们，问他们家肯不肯入赘？结果，今天下午，他们回话了，已经一口答应了呢！”

靖萱脑子里，“轰”的一响，如闻晴天霹雳。

“这个名叫顾正峰的孩子，跟你同年，”奶奶浑然不觉靖萱的不对劲，继续地说着，“是顾家第五个儿子，人家人丁兴旺，所以不介意入赘这回事！”

“这顾家就是南门的顾家，”文秀怕奶奶说得不清楚，又补充着说，“是好人家！家世，门第，都没得挑！像这样的体面人家，父母健在，却肯入赘，真是咱们家的运气，太理想了！所以，奶奶也爽快地答应了！”

靖萱脸上的血色，全体消失了。一阵晕眩，天摇地动地袭来，她双腿一软，整个人就摇摇欲坠。梦寒慌忙从后面撑住了她，急急地说：

“天气这么热，八成中了暑！”

“中了暑？”奶奶定睛一看，“可不是！脸色白得厉害！我就说嘛，大热天的，去学什么画！梦寒，你快搀她回房歇一歇，反正亲事已定，这些话有的是时间说！等一等，我这儿有十滴水，拿几瓶去给她喝！”

梦寒拿了十滴水，扶着靖萱，匆匆地走了。

一回到靖萱房里，梦寒立刻把房门关好，就转身扑到靖萱身边，紧

张地握着她的双臂，摇着她说：

“靖萱！你千万不能露出痕迹来呀！如果给奶奶他们知道了，你会遭殃的！我看这婚事是逃不掉了！你和秋阳……就此断了吧！”

“我不能断，我不能不能！”靖萱激烈地说，“我已经付出了整颗心，付出了所有的感情，除了秋阳，我谁也不嫁，奶奶如果逼我，我会宁死不屈的！”她攀住梦寒，哀恳地、求助地嚷着，“你帮帮我吧！你去告诉奶奶，我不能嫁到顾家去！如果现在嫁到顾家去，我已经有一颗不忠的心，我违背了所有的忠孝节义，因为，我叛离了秋阳！”

“你和秋阳，有没有……有没有……”梦寒瞠目结舌地问，“有没有做出过分的事情来？你们已经……”

“如果你问的是我有没有把身子给他，那是还没有，可我并不在乎给他，因为我的心早就给他了……”

“还好还好，”梦寒急忙说，“就此打住吧！靖萱，我不能去帮你说任何话，我没有立场也没有资格去帮你啊！你心里的苦，我明白，我比任何人都明白，我了解你是多么地痛不欲生，更了解你是多么地割舍不下！但是，生为曾家人，是命定的悲剧，你一定挣扎不开的！如果你拼命挣扎，你会弄得鲜血淋漓的！听我，听我！”

“如果秋阳肯入赘呢？”靖萱急迫地问，“我马上去找秋阳，让他也找人来提亲，秋阳的条件不会输给那个顾某某的！对了！”她积极起来，“就这么办，到时候，你和雨杭都帮我们打边鼓……爹最听雨杭的话，咱们快发个电报，把雨杭找回来帮忙！”

“雨杭？”梦寒悲哀地、低声地、自语似的说，“他连自己都救不了啊，怎么救你呢？”甩了甩头，把雨杭硬生生地甩了开去，她振作了一下，紧盯着靖萱，诚挚地轻喊着，“靖萱！这条路太辛苦，太遥远了！秋桐的事，你忘了吗？醒来吧！真的醒来吧！我多希望看到你有一个幸福美满的婚姻，多么希望有情人终成眷属，可是啊，我怎么这么害怕呢？我真的怕你和秋阳，会陷入绝境，会生不如死！不行不行，这种悲剧，不能在你身上发生，你醒醒吧！好不好？好不好？”

“不好不好！”靖萱激烈地说，“你不帮我，我也要想办法帮我自己！唯一不让我变成第二个你的办法，就是不向命运低头！看看你吧！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把你害得多惨，你还要让我重蹈覆辙吗？我不要！我一定一定不要！我要想办法，我非想出办法来不可！”

梦寒看着她那张坚定的、热烈的脸，看着她那种毅然决然的表情，和她那对灼亮灼亮的眸子，就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

靖萱挨到了第二个星期，还是借学画之便，才见到了秋阳。

“什么？”秋阳如遭雷击。“顾家愿意入赘？月底就要订婚？”

“是啊，我都快要急死了，好不容易熬到了今天，现在我要问你一句话，你愿不愿意入赘？”

“我？”秋阳吓了一跳。

“咱们只剩下这条路了！如果你真的爱我，要我，那就说服你爹娘，让他们来跟奶奶提亲，好歹和顾家竞争一下，只要赶在月底订婚以前，一切都还有希望！”

秋阳皱紧了眉头，似乎觉得靖萱的话说得不可思议。他激动地说：

“有希望？怎么可能有希望？第一个，我家里就不会答应入赘，你想想看，我爹我娘，我哥哥，包括死去的秋桐姐，大家付出一切地来栽培我，他们眼巴巴的，就希望看到一个出人头地、光耀门楣的卓秋阳，如果我变成了‘曾秋阳’，不是让他们每个人都要气死？他们怎么可能同意呢？”

“那……”靖萱咬着牙问，“你的意思是不肯了？是不是？”

“我……”秋阳为难极了，“这不是我肯不肯的问题，是我家里肯不肯的问题，靖萱，你家是赫赫有名的大户人家，对姓氏宗室看得很重，我家虽然卑微，对姓氏宗室是看得同样重要的啊！”

“总之你不愿意就对了！”靖萱又急又气，“嘴里说得那么好听，什么可以为我生，可以为我死的，结果，连一个姓氏都舍不得放弃！我看清你了，算了，我就嫁给那个顾正峰去，没感情就没感情，至少，人家不介意做曾正峰！”说完，她转身就跑。

秋阳飞快地抓住了她，着急地喊：

“你不要意气用事，你听我说！就算我肯入赘，你以为奶奶会点头吗？你不要太天真了！秋桐只要当个小星，人都死了，木头牌位都进不了祠堂！这种记忆，我一生难忘！靖萱，”他正色看她，眼神真切而热烈，“以前和你谈恋爱，谈得糊里糊涂，一切只是身不由主，心不由主！自从念了大学，我就常常在想，我们以后要怎么办？等到发生了雨杭大哥的事以后，我更是想破了头，上次见面，我就跟你说过，我们一定要有长久之计！没料到我们这么快就要面对这个问题！我认为……”他加强了语气，“我们只有一条路可走，我们私奔吧！”

“私奔？”靖萱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呼吸急促。

“是的！私奔！”秋阳有力地说，“你千万别露出破绽，我也不告诉家里，事情必须非常机密，然后，等我筹备成熟，咱们说走就走！”

“可是……”靖萱犹豫地问，“我们要走到哪里去呢？北京吗？”

“北京去不得！你家发现你和我跑了，第一个要找的地方就是北京！”

“那你……你念了一半的书怎么办？”

“此时此刻，还顾得到念书吗？”秋阳大声地说，“书，以后还有机会去念，失去了你，我哪里再去找第二个？”

靖萱的眼睛仍然睁得大大的，不敢相信地看着秋阳，神情昏乱。

“但是……但是……我们要去哪里呢？除了北京和白沙镇，你什么人都不认得，我们要怎么走呢？靠什么生存呢？”

“所以我说，我要筹备一下，第一件事，我们得弄一点钱，不管是走公路，铁路，还是水路，这路费总要筹出来。第二件事，是落脚之处，要找一个大城市，容易找工作的地方，我正年轻力壮，我也不怕吃苦，应该不难找到工作！靖萱，”他盯着她，“你愿意跟着我吃苦吗？我们这一走，你就再也不是金枝玉叶的大小姐了！”

“不管要吃多少的苦，不管要走多少的路，我都跟你去！”她热烈地说，“只要跟你在一起，人间就根本没有这个‘苦’字！我们会把所有的艰苦化为欢喜，我要做你的‘芸娘’！”

“说得好！”秋阳点点头，满脸都是坚决。“既然你我都有决心，那么事不宜迟，我立刻就去进行！”

“你哪里去找钱呢？”靖萱担心地问，“你知道，奶奶和爹娘认为我根本不需要用钱，所以我身边都没有钱，但是，我有一点儿首饰，不知道可不可以先拿去变卖……”

“你家的首饰一露相，大概我们谁都走不了！白沙镇的金铺就这么两家，全是你家开的！不过，你可以带着，万一路上需要时再用！目前，我家给我准备的学费，藏在我娘的床底下，我得想办法把它弄到手，反正书也没法念了……这样吧！下星期二，我们还在这儿见面，那时候，我无论如何都会完成初步的安排！你也无论如何都要出来跟我见面！”

靖萱用力地点了点头，紧紧地握住了秋阳的手，两个人深深地互视着，都在对方眼底，看到了那份破釜沉舟的决心，和坚定不移的挚爱。然后，两人再紧紧地拥抱了一下，就各自回家，去为他们的未来而努力去了。

秋阳奔走了三天，终于把自己的路线定出来了。他决定要去上海，因为上海是全中国最大的都市了，他和靖萱两个，流进上海的人潮里，一定像大海中的两粒细沙，是无法追寻的。目标一定，这才发现，无论山路水路公路铁路，这路费都是一笔大数字。没办法！只好去偷学费了。

秋阳的运气实在不好，这卓老妈整天待在家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秋阳根本没有机会去偷那藏在床下的钱。再过了两天，他急了，半夜溜进了卓老爹和卓老妈的房间。谁知，他实在不是一个当偷儿的料，那些现大洋又被卓老妈放在一个饼干罐里，动一动就发出“钦钦眶眶”的声音，结果，秋阳这个偷儿，竟被当场逮个正着。

别说整个卓家有多么震动、多么愤怒了。卓老爹揪着秋阳的耳朵，惊天动地般地吼着：

“你疯了？你偷钱？这个钱本来就是你的，你还去偷它干什么？你染上什么坏习惯了，是不是？赌钱？抽大烟？还是什么？你给我老实地说！”

秋贵更是激动得一塌糊涂。

“咱们一大家子做苦工，省吃俭用积这么一点钱给你念书，你现在要把它偷走！你简直不是人！”

“要钱用你就说嘛，”卓老妈伤心透了，“干吗用偷的呢？你要多少钱？你要做什么用？告诉我，我给你……我就不相信你会是去做坏事……”

这样，一家人包围着他，又哭又骂又说又叫的，弄得他完全没办法了，竟在走投无路中，把和靖萱的恋爱给招出来了。不但把恋爱给招出来了，把决定私奔的事也招出来了。

这一招出来，全家都傻住了。

卓老爹跌坐在地上，用手抱着头，只觉得天旋地转。卓老妈立刻就放声大哭，呼天抢地地喊天喊地喊秋桐。秋贵干脆去找了一根扁担来，对着秋阳就一阵乱打，嘴里嚷着：

“我打死你！你这么不长进，不成材！全白沙镇只有一个女孩子你不能碰，不能惹，你就要去碰去惹，你得了失心疯……还要跟人家逃走，你不要爹也不要娘了！念的书全念到狗肚子里去了！你气死我了！这些年白栽培了你，白白让全家流血流汗……”

秋阳一面躲着秋贵手里的扁担，一面狼狈地大喊着：

“我没有不要你们，私奔逃走是逼不得已啊！我们逃到安全的地方，成了亲以后，我会拼命地工作，拼命地挣钱，然后回来接你们……我发誓，我一定一定会来接你们，我也一定一定会扬眉吐气的……”

“吐气个鬼！”秋贵一扁担打在他背上，又一巴掌挥到他面颊上，“你带着人家大闺女去私奔，人家追究起来，咱们还有活路没有？到现在为止，咱们还在吃曾家的饭，你搞清楚了没有？你把家里这一点点钱也偷走了，你预备让咱们全家喝西北风啊……”

卓老爹终于从地上爬起来了。指着秋阳，沉痛至极地说：

“好了！你今天说的话，我就当没有听过！你说他们月底就要订婚，是吧？那好，你就给我乖乖地待在家里，一步也不准出去！直到他

们订了婚！然后你给我彻底死了这条心，回北京念书去！”

“我没有办法！”秋阳喊着，“我今天说什么，都没有办法让你们了解，失去靖萱，我就等于失去了一切！到那时候，你们才会知道什么叫‘失心疯’！我必须救靖萱，救我，也是救我们一家子！我今天打开了一个新局面，你们以后再也不用依靠曾家来生活……钱给我！你们不会后悔的……”说着，他伸手就去抢那个饼干罐。

“你抢钱？你居然动手抢钱？”卓老爹这下子怒发如狂了，他跳了起来，一手抢过秋贵手里的扁担，就对着秋阳没头没脑地打了下去。

秋贵打的时候，还手下留情，卓老爹这一打，硬是下了狠手，一扁担又一扁担，打得秋阳痛彻心肺，没有几下子，就已经遍体鳞伤，头破血流了。卓老妈又是心痛，又是绝望，不住口地哭喊着：

“不要打了！不要打了，打死了，咱们又少一个儿子了！哇！我怎么这样命苦，到底哪一辈子欠了他们曾家的，一个女儿赔进去还不够，还要赔一个儿子吗？老天啊！老天啊……”

结果，秋阳被打得伤痕累累，动弹不得。卓老妈搬了张椅子，坐在秋阳的床前守着，不让他出门去。等到靖萱再到“老地方”去等秋阳的时候，秋阳根本就没有出现。

秋阳是不可能失约的，靖萱等来等去等不到人，心里就充满了不祥的感觉。越等越心慌，越等越害怕，越等越焦急，也越等越沉不住气。最后，她什么都不顾了，她直接去了卓家。

当卓家的人看到靖萱居然找上门来，真是又惊又气。

“你还来找他！”秋贵咆哮着，“你是金枝玉叶的大小姐呀！怎么不爱护自己的名誉呢？你走你走，你赶快走！”

秋阳看到靖萱来了，悲喜交集。从房间里冲了出来，急迫而负疚地喊：

“靖萱，我失败了，我泄露了所有的事！”

靖萱看着鼻青脸肿的秋阳，心都碎了。

“你怎么弄成这个样子？”她问。

“你自己看吧！”卓老妈凄厉地喊着，“他爹和他哥哥，已经快把他打死了，你还不放手吗？你为什么要纠缠他，为什么不给咱们家平安日子过呢？”卓老妈一面说着，一面就“噗通”一声，对着靖萱跪了下去，没命地磕起头来，“靖萱大小姐，请你高抬贵手，饶了咱们吧！咱们是穷人家，苦哈哈，配不上你，一个秋桐已经为了你们曾家的人送了命，你行行好，积点阴德，别再来害咱们家的秋阳了！我在这儿给你磕头了！”

靖萱用手捂着嘴，眼泪水唏哩哗啦地往下掉。她弯下身子，想去搀扶卓老妈，卓老爹一个箭步上前，拉着她的胳臂就往屋外拖，嘴里悲愤地嚷着：

“你们家不是出牌坊的吗？怎么会有你这样的小姐呢？你不要做人，我们还要做人！你快走吧！不要让我骂出更难听的话来！”

秋阳追向门口，秋贵拿起扁担又要打：

“我打死你这个混蛋！打断你的狗腿，看你还要不要跟着人家跑？”

秋阳仍然追在靖萱后面，秋贵气极，一扁担就对着秋阳的腿用力抽了过去，秋阳吃痛，整个人就摔跌在地。

靖萱投降了，转身就往外跑，一面跑，一面哭，秋阳挣扎着爬起身来，直着喉咙在后面狂叫：

“靖萱！我的心永远不变！你等着我，我一定会想出办法来的！你不要灰心！我宁可死，也不会放弃你.....”

靖萱听着这样的话，真是肝肠寸断，她捂着嘴，一路哭着，一路奔着，就这样哭回了家里。

靖萱奔回到家里的时候，全家正乱成一团。原来绿珠丫头，在牌坊下等靖萱，左等右等都没有见人，眼看天都黑了，不能再等了，就跑到田老师家里去找靖萱，这一找，才知道靖萱今天根本就没有去上课。绿珠这一惊非同小可，连忙回家来找。结果，全家都知道靖萱没有学画，人却失踪了。奶奶的第一个直觉，是被人绑架了，一迭连声地要派人出

去找，要报警。绿珠不曾跟牢靖萱，被骂得狗血淋头。正乱着，靖萱哭着奔回家来了。

全家都冲到大厅去，看到靖萱这种样子，大家更是心惊胆战，以为她被欺负了。只有梦寒，暗暗地抽了一口冷气，知道什么都瞒不住了。奶奶、文秀、牧白，全围着靖萱，七嘴八舌地在问她发生了什么。她哭着对众人跪了下去，一手抓着奶奶的衣襟，一手抓着文秀的衣襟，她哀哀欲绝地说：

“奶奶！娘！爹！你们救救我！我不要嫁给顾家！我心里已经有了人，这许许多多年以来，我和秋阳，青梅竹马，如今已到了非卿不娶，非君不嫁的地步……我心里再也容不下别的人了！”

靖萱这几句话，如同对全家丢下了一个炸弹，炸得每个人都脸色惨变。奶奶拄着拐杖，颤巍巍地问：

“你在说些什么？你再给我说一遍！”

“奶奶！”靖萱已经完全豁出去了，“我知道你们对卓家成见已深，可是我只有跟秋阳在一起，才有幸福可言，如果失去他，我宁愿死掉！除了他，我什么人都不嫁！当初不肯和雨杭成亲，就为了秋阳，连雨杭我都不肯了，我怎么肯去嫁给顾正峰呢？奶奶！请你成全我们吧！我们已经走投无路了！”

文秀一下子就跌坐在椅子里了，嘴里喃喃地自语：

“我不相信这种事！我绝对不能相信……”

牧白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脸色白得像纸。心脏一直往下沉，沉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里。这曾家的风水一定出了问题，怎么先有雨杭和梦寒，现在又有秋阳和靖萱？

“靖萱！”奶奶厉声地一喊，高高地昂着头，理智和威严迅速地回复到她的身上，压住了她的震惊。“你给我住口！这些个不知羞耻的话，是应该从一个名门闺秀的嘴里说出来的吗？”

“奶奶！”靖萱悲切地喊着，“我不是什么名门闺秀，我只是个六神无主，痛不欲生的女子啊……”

靖萱话还没说完，奶奶举起拐杖，一拐杖打在靖萱的背上，靖萱痛叫一声，跌落于地，奶奶尖锐地、愤怒地大喊：

“来人哪！给我把她关进祠堂里去！让她在里面跪着，跪到脑筋清醒为止！牧白！你给我带人去抓卓秋阳，这批忘恩负义的东西，我们对他们太忍让了，一再迁就，竟然养虎为患！你快去！”

“不要！奶奶！不要……不要……”靖萱哭着喊，却被应命而来的张嫂俞妈，给拖进祠堂里，关了起来。

结果，靖萱的事，演变成了卓家和曾家的彻底绝裂。奶奶把秋桐的牌位给扔了出去。把卓老爹和秋贵的工作全取消了，把秋阳叫来怒骂了一顿。因为“家丑不可外扬”，才在牧白的力劝之下，没把秋阳给送去坐牢。至于靖萱，关在祠堂里三日三夜，等到从祠堂里放出来以后，她就开始绝食了。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她粒米不进，完全失去求生的意志，梦寒守在她的床边，怎么劝都没有用。奶奶铁青着脸，声色俱厉地说：

“我宁可有个死掉的孙女儿，不要一个不贞不洁的孙女儿！”

第十二章

就在靖萱绝食，曾家人仰马翻，乱成一团的时候，雨杭回来了。

当雨杭发现家里发生了这样的大事，实在是太意外，太震动了。牧白现在已顾不得去操心雨杭和梦寒的事，一心一意急着要救靖萱，因为靖萱已经整整五天，粒米不进了。文秀守在靖萱床前，哭得两个眼睛像核桃一般。她不停地对靖萱哭着哀求：

“孩子啊，请你不要这样残忍吧！你不过是失去了秋阳，可你还有我们这么多家人在疼你爱你呀！为什么如此看不开呢？你今天什么都不顾了，你也要想想你苦命的娘啊……我已经失去了靖亚，失去了靖南，现在你是我仅有的一个女儿了！你忍心让我再失去你吗？”

这些话对靖萱都毫无意义，她已经下定决心，不要活了。

除了奶奶以外，家里的人，是轮番上阵地苦劝，靖萱闭着眼睛，一概不闻不问。床前堆满了各种汤汤水水，只要送到靖萱面前，她就伸手一挥，打落于地。连靖萱最疼爱的小书晴，都捧着一杯牛奶来哀求：

“靖萱姑姑，你喝一口嘛，好不好？你喝了我就唱歌给你听，好不好？”

没有用，什么招术都没有用，靖萱一心求死。

雨杭大略地了解了一些状况后，就被当成救星般给送进了靖萱的卧室。梦寒，文秀，慈妈，张嫂，绿珠都在房里，雨杭只和梦寒匆匆地交换了一个视线，什么话都没说。雨杭立刻弯下身子去诊视靖萱，当他看到那个已经因脱水而变得好瘦好小好憔悴的靖萱，心中不禁一怒，真想杀死奶奶！他拨开靖萱的眼皮，看了看她的瞳孔，再拍了拍靖萱的面颊，喊着说：

“靖萱！睁开眼睛来看看，是谁来了？是雨杭大哥啊！”

靖萱真的睁开眼睛来了，她用极度哀苦的眼神，求助地看了雨杭一

眼，就又把眼睛闭上了。雨杭俯身对她说：

“你听着！你严重缺水，营养不良，这样下去，你会干枯而死，饿死是很难看的，我既然赶回来了，我就不会允许你饿死！所以，我要给你打针了！”

靖萱把头往床里面一转，表示愤怒和不接受。

雨杭不管她的反应，立刻叫人烧水消毒针筒和工具，然后，他示意床边的人全体让开，只对梦寒说：

“你压住她的手腕，我要给她做静脉注射！”

梦寒去压靖萱的手腕，靖萱开始强烈地挣扎，嘴里沙哑地低吼着：

“不要不要！请你们让我死！请你们让我死……”

雨杭拿着注射器，俯身在靖萱耳边飞快地说：

“活下去！听我的！”他声音里的那份“力量”，使靖萱又睁开眼睛来了，雨杭盯着她的眼睛，满怀深意地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靖萱的眼光，死死地的看着雨杭，然后，有两滴泪，沿着眼角滚落，她不再挣扎，让梦寒压着她，让雨杭为她注射。众人见到注射完成，都不禁大大地松了口气。雨杭注射完毕，转头去看梦寒，他的眼里，闪耀着炙热的火花，诉说着千言万语。使她的心脏猛地就跳到了喉咙口，她自己都可以感觉到，血液已经离开了她的面颊。她相信，她的脸色一定苍白极了。

雨杭站起身来，转身对文秀说：

“干娘，你快去厨房，让他们给靖萱煮一些清淡的汤来，这些鸡鸭鱼肉全都不适合，太油腻了，她的肠胃空了太久，不能接受油腻，最好是煮一点鲫鱼汤，再蒸一碗蛋来！”

“是！”文秀含着泪应着，看了床上的靖萱一眼。

“干娘，你尽管去做，”雨杭对文秀点了点头，“我会好好地开导她！”他故意提高了声音，“如果她还是不吃，有我在这儿，我会不停地

给她打针，决不会让她饿死的！与其打针，还不如吃东西来得好！”

靖萱心领神会，故意转头向床里面，噘着嘴不说话。文秀看她的意思已经活络了，心中一喜，飞快地奔出去弄吃的了。

雨杭搬了张椅子，坐在靖萱的床前，开始长篇大论地向她说“道理”，他足足地说了半个多小时，当文秀捧着热腾腾的鱼汤来的时候，靖萱显然已经被说服了。也不知道她是真的饿了，还是这种痛苦已经挨不下去了，总之，她喝了那碗汤，使文秀和牧白，都高兴得落下了眼泪。奶奶得到消息后什么话都没说，只是，带着香烛，去佛堂里烧香，烧完了，又带着香烛，去祠堂里烧香。

这天晚上，梦寒回到自己房里没有多久，就有人在外面敲门。慈妈走去开门，一见到门外站着的是雨杭，她就忙着要关门。

“雨杭少爷，你别进来，有什么话明天当着大家的面说，现在已经晚了，你不要害咱们小姐了……”

雨杭的一只脚已伸了进来，顶着那扇门，他向里面张望，急急地说：

“梦寒！让我进来！你放心，全家都在靖萱房里，奶奶去了祠堂，正在烧香呢！我们的时间不多，你一定得让我进来，因为我有很重要的话要说！”

梦寒正犹豫着，慈妈太害怕了，干脆把雨杭拉进房里，说：

“别嚷嚷了，你们长话短说，快快地说，我来把风吧！”

慈妈立刻跨出门去，把房门紧紧地阖上了。

雨杭和梦寒两个面面相对了，彼此都深深地凝视着对方，带着灵魂深处的渴求与思慕。半晌，雨杭哑声说：

“梦寒，你瘦了！”

她瞅着他。

“你也是！”

短短的两句对话，道尽了两人的相思。四目纠缠，真情迸放，雨杭一张开手臂，梦寒就忘形地投进他的怀里。雨杭紧紧地搂着她，低低地喊着：

“梦寒，好想你，好想你，想得不知道要把自己怎么办才好！”

她的泪立刻夺眶而出。但是，她的理智也同时涌现。她奋力地推开了他，挣扎地、痛苦地说：

“你瞧，你一回来，我所有的努力又都功亏一篑了！”

“谢谢你的功亏一篑，让我这么感动，这么感激！”他说，从怀里掏出了两张票来，“你瞧，这就是我们的未来！我什么都安排好了！”

“这是什么？”

“两张船票！”

“船票？”梦寒的眼睛睁得大大的。

“七月二十五日，从上海出发，一路开到英国利物浦港口，放心，我没忘了书晴，小孩子不用船票，所以只准备了两张！至于慈妈，我也想好了，假如她愿意跟我们一起走，我马上打电报给江神父，再去买一张票，假若她不愿意出国，咱们就给她一笔钱，让她告老还乡，这事你得跟她马上做个决定！”

梦寒头都晕了，扶着桌子坐了下来，呼吸都急促了。

“梦寒，我时间不多，只能长话短说，江神父知道了我们所有的故事，他觉得不可思议，他说，欧美各国，早就有了妇女运动，根本不会像中国这样，用道德的枷锁来锁住一个女人！而且，也没听说过寡妇就不能再婚的！所以，你和我的恋爱，是正常的，并没有犯罪，更没有过失，你不要再自责而畏缩不前！我马上就会去安排交通工具，大约七月十五日出发，先到杭州，江神父会为咱们主持一个婚礼，然后，连夜送我们去上海，当曾家发现我们跑了，一定会追到杭州去，可是，我们已经去了上海，江神父不说，他们怎么也找不到我们。然后，我们就上船了！到了英国，是一片新天地，再也没有七道牌坊来压我们了！我们在那儿从头开始，建立我们的家园！”

他说得又兴奋又激动，她听得又神往又心酸。

“可是，这个家里，正在多事之秋，我们怎能丢下家里的爹娘……还有靖萱，如果没有我们两个来支持靖萱，她一定活不成的！”

“靖萱的事你不要操心，我一定会解决！”

“怎么解决？”

“我明天要和干爹摊牌，问他到底是要一个死掉的女儿，还是要一对活着的金童玉女，我看不出来有任何的理由，要拆散靖萱和秋阳！”

“你怎么这么天真？你还看不出来吗？爹这一生，都被奶奶卡得死死的！他做不了主！不管他心里多么柔软，他注定就是个悲剧人物，因为什么都得听奶奶的！而奶奶，她已经亲口说了，她宁愿要一个死掉的孙女儿，不要一个不贞不洁的孙女儿！”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是《诗经》里都有的话，怎么算是不贞不洁呢？”

“你要去对奶奶讲道理吗？”

“不管怎样，先讲讲看，讲不通再来想办法！”

“想什么办法？”梦寒盯着他，两眼亮晶晶的，呼吸非常急促，她一把握住了那两张船票，激动地对雨杭说，“雨杭，你是上天派来救他们的人！这两张船票，你就给了他们吧！一切都按照你的安排，只是，走的人不是你我，而是靖萱和秋阳！”

雨杭大吃一惊，身子往后猛然一退，退得那么猛，以至于撞在一张小几上。他睁大眼睛看着她，完全不能相信地说：

“你要我把这两张船票给他们，那么，你和我呢？”

“我不能走，因为我离不开书晴……”

“我不是说得很清楚了吗？我们带书晴一起走！我早就知道你离不开她了！我并没有要拆散你们母女呀！”

“我不能带走书晴，”梦寒悲哀地说，“书晴是曾家最后的一条根了，我不能那么残忍，那么自私！如果靖萱和秋阳的事没有发生，说不定我会听从你的安排，因为曾家好歹还有靖萱！但是，现在，靖萱的个性如此倔强，我看，她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和秋阳逃跑，一条就是死路了！如果靖萱走了，我和你再带走书晴，曾家就只剩下三个老人了！你要让这三个老人如何活下去呢？雨杭，我爱你，因为你是个如此热情，如此善良，如此有深度、有涵养的人，假若你今天只要我跟你走，把曾家一门老幼，全都置之不顾，我会轻视你的！在我的人生里，除了爱情，还有道义和责任！我真的没有办法！”

他瞪着她，呼吸也急促了起来。

“梦寒，”他沙嗄地说，“你要我救靖萱，你却要我去死吗？”

“不！”她眼中充泪了，“你不会死，你是个好坚强的男子汉！”

“不要再拿这些冠冕堂皇的句子往我头上乱扣了！”他生起气来，“我没涵养，没深度，不伟大，不是什么坚强的男子汉，我只是个被你折磨得心力交瘁的病人，我脆弱，我受不了，我禁不起这样的折腾了……如果你不跟我走，我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疯狂的事情来！”

“我……我……如果我跟你走了，靖萱怎么办？”梦寒颤抖地说，“她今天肯吃东西，是因为那么信任你呀！”

雨杭沉思了几秒钟，忽然眼睛一亮。

“算了！豁出去了！我打电报给江神父，再买三张票，靖萱，秋阳，慈妈书晴统统都去！”

“你说七月十五日就要走，今天已经七月初八了！一共只剩下六天了！”

雨杭心乱如麻，烦躁地看着梦寒。

“你到底要我怎么办？梦寒，你不能这样待我，我要你的心是如此强烈……你不可以对全世界都仁慈，独独对我残忍……”

雨杭的话没有说完，慈妈再也忍不住，推开门进来了：

“你们两个不能再说了，祠堂的灯火已经灭了，只怕奶奶随时会来……雨杭少爷，你快走吧！”

她急得奔过来，不由分说地就把雨杭往门外推去。

“好了，梦寒，”雨杭回头，带着满脸憔悴的热情说，“我不逼你，还有几天，你好好地想个清楚！我懂了，不解决靖萱的问题，你是没办法想清楚的！我先去解决靖萱的问题再说吧！或者，老天比你仁慈，可怜我这样疲如奔命的奔波，会给我一条生路的！”

说完，他仓猝的走了。

第二天，大家都聚在餐厅吃早餐，雨杭就选在这个全家在场的时机里，提出了他的看法：

“奶奶，干爹，干娘，你们必须听我几句话，靖萱的身体已经受到很大的伤害，如果不好好调养，她会弄出大病来的！我想，大家就是观念不同，看法不同，每个人都还是爱靖萱的！并没有人希望她有任何不幸！那么，为什么不成全她和秋阳呢？他们男未婚，女未嫁，彼此情投意合，不是一段人间佳话吗？为什么一定要拆散他们，弄得这样天崩地裂，愁云惨雾的呢？”

全家都被他这篇话惊呆了，奶奶尤其震动，勃然变色。

“你这说的是什么话？曾家的女孩子，在外面和男人鬼混，私定终身，是我们家的奇耻大辱，我恨不得把那卓家一家子人全都赶出白沙镇，永远不要见到他们，我这样恨之入骨，你居然还要我成全他们！”奶奶气得发抖。

“奶奶！退一步想，那秋阳年轻有为，一表人材，又是北大的高材生，并不辱没靖萱啊！至于私定终身，更不是罪不可赦，自古以来，私定终身而终成眷属的例子实在太多太多了！婚姻自主，已经是欧美行之多年的事，只有咱们中国还这样僵化……”

奶奶的筷子“啪”地往桌上一拍。

“你的大道理我不想听！原来你是用这种方式说服靖萱吃东西的！我就说呢，怎么什么人劝都没用，你三两句话她就屈服了！原来如此！

我告诉你们，这事门都没有！我决不允许靖萱嫁给卓秋阳，除非，你们让我这个老奶奶先咽了气！我死了，你们要怎么胡作非为，反正我看不见了！”她抬起头来，眼光锐利地紧盯着雨杭，声音冷峻如寒冰，“你不要以为在我家待久了，就可以为曾家做主！我看你浑身上下，就没有一点儿曾家的影子，你非但完全不顾曾家的门风和清誉，你还要处心积虑地去破坏它！你真让我痛心，让我失望呀！”

牧白见奶奶如此生气，急忙插进来阻止雨杭：

“好了好了，你就别说了！靖萱的婚事，奶奶已经做了决定，你就不要再节外生枝了！”

“可是，问题并没有解决呀！”雨杭激动地说，“靖萱心里，爱的是秋阳呀！这样勉强靖萱嫁给顾正峰，就算她屈服了，以后的漫漫长日，你们要她怎么过呢？”

“能过就过，不能过也要过，冰清玉洁的女子，就该有一颗冰清玉洁的心，和冰清玉洁的灵魂！中国多少的女人，就在这种洁身自爱的操守下过去了！相夫教子，勤奋持家，是一个女人的本分！谈情说爱，那是下贱女人的行为！咱们曾家的骄傲，难道要在这一代彻底毁灭吗？你们这些孩子，到底心中还有没有是非善恶的观念？怎可以用‘婚姻自由’几个字，就把行为不检，放浪形骸都视为理所当然呢？”奶奶说完，掉头就走了。

雨杭气得脸色都发青了，他看了梦寒一眼，梦寒慌忙把眼光转开，脸色也苍白得厉害，奶奶的一篇话，已经棒打了好几个人。

雨杭又用了三天的时间，去向牧白和文秀做工夫，文秀的心早就软了，但是，她丝毫都做不了主。牧白痛苦得简直要死掉，又担心靖萱，又担心雨杭和梦寒，他根本六神无主，惶惶不可终日。对雨杭的话，他只是爱莫能助地听着，一筹莫展。雨杭也去了卓家，看到被相思煎熬得不成人形的秋阳，就如同看到了自己。至于卓家一家子的悲愤，更让人心中充满了酸楚和无奈。

距离预定的出发日期，只剩下三天了，雨杭心急如焚，知道自己再也没有时间来耽误了。他只好先做了再说，一方面打电报给江神父，托他再多买三张船票，另一方面就是准备逃亡时的车子。车子很简单，他放弃了熟悉的水路，改走公路，因为曾家在水路上太多眼线了。他雇了

一辆大货车，足以装下他们全体的人和简单的行囊。至于行期，他把它延后到二十日出发，以免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说服梦寒。最后，万事俱备，只剩下两件事毫无把握，一件是不知道江神父能不能顺利地买到三张船票，另一件是不知道梦寒肯不肯走。

这天晚上，梦寒和平常一样，在靖萱房里照料靖萱。靖萱的精神和体力都已恢复得差不多了，每日只是用焦灼的眼神，询问地看着雨杭。雨杭见到靖萱房中，就剩下慈妈和绿珠在侍候，立刻给了靖萱一个暗示，靖萱马上叫绿珠去休息了。慈妈也立刻机警地说：

“我还是去门外把风，我知道你们要商量大计！你们把握时间，有话快说！”她看了雨杭一眼，“我反正跟定我们家小姐了，她怎么决定，我就怎么做！”说完，她就出房守卫去了。

房里只有梦寒，靖萱和雨杭了。雨杭走到桌子前面坐下，靖萱和梦寒都紧张地坐在他的对面。雨杭看着靖萱，低沉地说：

“靖萱，我无法说服奶奶接受秋阳，这个家庭，已经到了有理说不清的地步，所以，你只有一条路可走，离开这个家，和秋阳去另打天下！”

靖萱激动地点点头。眼光热烈地看着雨杭。

“车子我已经安排好了，路线我也安排好了，我们先到杭州，让江神父为我们主持婚礼，然后，我们直奔上海，坐船去英国。我们最晚的出发日期，是二十日，再晚，就赶不上船期了！”

“我们？”靖萱迷糊地问，“你陪我们一起去吗？”

“不只我去，还有梦寒，慈妈和书晴！”雨杭坚定地接口，眼光落在梦寒脸上。

梦寒脸色苍白，眼神阴郁，整个人神思恍惚，失魂落魄。靖萱看看雨杭，再看看梦寒，回头又看看雨杭，又看看梦寒……雨杭的眼光，只是直勾勾地停在梦寒脸上，头也不回地说：

“靖萱，你想的没错！这个家庭里，并不是只有你在恋爱，我请求梦寒跟我走，已经请求过许多许多次了！直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说动

她，所以，你要帮我！要走，咱们就一起走！”

靖萱的呼吸急促，这个大发现使她那么激动，脸孔上竟浮现了红晕。她的眼睛闪闪发光，兴奋地看着梦寒和雨杭，恍然大悟地低喊：

“我真笨呀！居然到现在才明白了！雨杭，怪不得你不要我！”

“我才笨呀！”雨杭说，“怪不得你不要我！”

靖萱扑了过去，一把就抓住了梦寒的手，热切地说：

“你为什么还要犹豫呢？有雨杭大哥这么好的男人相爱相伴，你不走还要怎样？真要在这曾家大院里活埋一辈子吗？走吧走吧！跟我们一起走！我不管是到英国还是美国，想到可以和自己相爱的人相守，我就恨不得插翅飞去了！你想想看，假如咱们一块儿走了，有你，有雨杭，有书晴，有慈妈，有秋阳，咱们可以组成一个多么亲密和快乐的家庭啊！咱们不会孤独，不会寂寞……在那个陌生的地方，不会有人指指点点，说哪一个大小姐跟家里长工的儿子私奔了，说哪个大伯和弟妇畸恋了，没人知道贞节牌坊是什么东西，咱们可以自由自在地活着，大大方方地爱着咱们所爱的人，你知道那是怎样的一种滋味吗？我不知道，可我多么多么地向往啊，难道你不向往吗？你不渴望去过一过那样的日子？”

靖萱这样热烈的一大篇话，字字句句，说进梦寒的心坎里。她不自觉地面泛潮红，呼吸也急促了起来，那种向往跟渴盼，燃烧在她整个的脸庞上。雨杭重重地吸了口气，也扑了过来，用掏自肺腑的声音，恳求地说：

“听着，你不是什么罪人，你只是个需要爱，也有权利被爱的女人！给我机会来爱你吧！我保证你不会后悔！你就自私一次，让我们为自己而活吧！我会用我整个的生命，来怜惜你，呵护你，照顾你！”

梦寒看看靖萱，靖萱含着眼泪，对她拼命点头。她再看看雨杭，雨杭用双手紧紧地握住她的双手，握得她的骨头都痛了，心都痛了，他的眼睛，渴求地盯着她，满溢着澎湃的热情。她投降了。猛地深呼吸了一下，她颤抖地，喘息地低喊出声：

“我投降了！我被你弄得筋疲力尽，再也无法抗拒这样的诱惑了！

天涯海角，咱们一起去！”

雨杭握紧她的手，不由自主地将眼睛紧紧一闭，两滴泪，竟夺眶而出，滴在她的手背上，烫痛了她的五脏六腑。

第十三章

接下来的几天，曾家非常平静。

靖萱不再闹脾气了，安静得出奇。当奶奶再向她提到顾家的时候，她也不反对了，只是要求把订婚的时间延后，让她的“伤口”有足够的时间来愈合。奶奶对于她使用“伤口”两个字，颇不以为然，但，见她已经屈服了，也就不再逼她了。连日的操心和忧虑，使她精神大大不济，这晚，又受了点凉，就感冒咳嗽起来。雨杭热心地为她开了药，她就卧床休息了。

奶奶病恹恹的，牧白和文秀也好不到哪里去。总算靖萱想通了，两老心情一松，这才觉得筋疲力尽。于是，也蜷伏在家里“养伤”，对小一辈的行动，实在没有精力来过问了。

于是，雨杭和秋阳安排好了所有的行程。两人几度密谈，把所有可能发生的状况全都想好了，各种应变的方法也都想好了。最后，秋阳开始为家人担忧起来，这样一走，对曾家来说，大概是一场惊天动地的大灾难吧！面对这样的灾难，他们怎会放过卓家的人呢？现在，卓老爹和秋贵就已失业在家，以后还要面对儿子私逃，和曾家必然大举而来的兴师问罪，卓家两老，怎能应付呢？曾家在狂怒之余，会不会对卓家的人进行报复呢？雨杭承认，秋阳的顾虑确实有理。两人思之再三，竟做了一个最大胆的决定。在动身前两小时，把卓家三口全骗上车去，只说雨杭需要他们帮忙做点事。等到了杭州，再给卓老爹和秋贵找工作。有江神父在那儿，要找卖劳力的工作实在不难。

结果，这次的“私奔”，到了最后，竟演变成了一次大规模的“集体逃亡”。当梦寒知道整个计划一变再变，居然变成这样的结果时，心里真是不安极了。她私下问靖萱：

“我们这样做对吗？不会太残忍，太无情吗？将来不会良心不安，后悔莫及吗？我们全跑了，留下三个老人，会给他们多大的打击呀！现在奶奶已经卧病，看起来那么衰弱，爹娘又都是老好人，怎么接受这个事实呢？”

靖萱紧张地握住她的手，激动地说：

“此时此刻，你是不能再反悔了！一切都已箭在弦上，不能不发了！咱们并不是铁石心肠，要毁这个家，而是无法在这个家里自由自在地生活，我们是逼不得已呀！如果我们不残忍，就是他们残忍！没办法了！我跟你说，我们并不是抛弃他们三位老人家，而是要证明一些事情给他们看！等他们发现我们两对，确实幸福美好的时候，他们就不会再反对我们了，到那时候，咱们还谁会想待在英国呢？只要他们肯接受我们的那一天，我们立刻回家，再来弥补今天带给他们的伤害！”

梦寒看着靖萱，不能不佩服地说：

“靖萱，你比我勇敢，比我坚强！但愿我能有你的信心就好了！”

“明晚就要动身了，你可不能再举棋不定，你会让雨杭大哥发疯的！”靖萱着急地说，“如果你不走，我也不走，待在这个家庭里，你的结果我还不能预卜，我自己，是只有死路一条了！”

“别急别急，”梦寒稳定了一下自己。“已经走到这一步，怎么还能临阵脱逃呢？你说得对！将来，我们还有的是机会来弥补他们三位老人家！我，不再犹豫了！”

七月二十日，深夜十二点正。

一辆大货车悄悄地驶到曾家大院的后门口，停在那儿静静地等候。卓家的人全等在车上，谁都不说话，气氛十分紧张。卓家二老和秋贵，在最后一刻，终于明白雨杭和秋阳在做什么了。心里又是害怕又是震惊，但，想起这些年来，和曾家的恩恩怨怨，以及目前的走投无路，他们也就茫然地接受了这种安排。因为他们早已方寸大乱了，不接受也不知道能怎么办了。

曾家大院里，楼影重重，树影幢幢，花影叠叠，人影约约……是个月黑风高的夜。四周寂寂，除了夜风穿过树梢，发出簌簌瑟瑟的声响以外，什么声音都没有。白沙镇的人习惯早睡，窗窗户户，都早已熄了灯火。

暗夜里，慈妈背上背着熟睡的书晴，梦寒拿着小包袱，牵着靖萱的手，在雨杭的扶持下，一行人轻悄而迅速地移向了后门口。梦寒手颤脚

颤，四肢发软，心脏跳得自己都可以听到。靖萱的手心全是冷汗，脚步颠踬。慈妈更是慌慌张张，不住地回头张望。只有雨杭比较冷静，却被三个紧张的女人，也弄得神魂不定。

曾家的后花园实在很大，似乎永远走不完。才穿过一道月洞门，树上“唰”的一声，窜出一只猫儿来，把四个人全吓得惊跳起来。这一吓，书晴就突然醒了过来，眼睛一睁，但见树影花影，摇摇晃晃，她害怕起来，“哇”的一声，就哭了起来：

“娘！娘！”她一面哭，一面叫着，“好黑！书晴怕黑！娘！娘……”

四个人全都惊慌失措，手忙脚乱。

“怎么醒过来了？”慈妈急忙把她抱到身前，哄着，“书晴不哭！书晴不怕！慈妈和娘都在这儿！”

书晴这样一哭，梦寒的心“咚”的一下，就直往地底沉去，心里飞快地闪过一个念头：“天意如此！老天不要我走，因为这是件大错特错的事！”

梦寒急忙把自己手里的包袱往靖萱怀里一塞，用力把靖萱推向后门口。

“快走！”她低呼着，“走掉一个是一个！”

雨杭紧紧地拉住了梦寒的手。

“什么走掉一个是一个，你不走，谁也走不掉！”

“哇！哇！哇！”书晴哭得更大声了，“娘！娘！奶奶！爷爷！太奶奶……奶娘……”她要起人来，“你们都在哪儿啊……”

“书晴别怕！娘在这儿！”梦寒仆过去抱住书晴。

这样一阵乱，已经惊动了曾家的更夫，只见好几个灯笼都点着了，远远的已有老尤的声音传来：

“老杨，有动静，怕是有贼……”

雨杭拉着梦寒，急忙往后门口奔去：

“咱们快跑！车子就等在后门口！孩子给我，我们冲过去！”他嘴里说着，就不由分说地抢过书晴，抱着书晴就向后门跑。

“不行不行！”梦寒死命拉着他，硬把书晴夺了下来，书晴被两人这样一阵抢夺，更是哇哇大哭。梦寒搂紧了书晴，挣开了雨杭的掌握，急促地说：“命中注定，我走不了！雨杭，你快把握时间，把靖萱送走！再耽误下去，全体都会被抓住！你瞧，人都过来了，下人房的灯全都亮了……我和慈妈在这儿挡着大家，你们快走！”

“你省下说话和拖拖拉拉的时间，咱们已经奔到车上了！”雨杭生气地说，“最后关头，你还不快走！”

“来不及了！”慈妈低喊着，“老尤和老杨都来了！雨杭少爷！你快送靖萱小姐走吧！否则，全体都被逮个正着了！”

雨杭看看四面燃起的点点灯火，知道大势已去，恨得想把梦寒杀掉！重重地跺了跺脚，他拉起靖萱的手，就往后门口冲去，嘴里说：

“没办法了！只得走一个算一个了！”

“嫂嫂！”靖萱兀自回头惊喊，“那我也不走了，改天再大家一起走……”

“你别再耽误了！”雨杭恨恨地说，拖着她直奔而去。“再不走，所有的心血全都白费了！”他打开后门，和靖萱消失在夜色里。

慈妈机警地奔过去，赶紧把开着的后门，迅速地关了起来，刚刚把门闩闩好，老尤和老杨已经提着灯笼，摇摇摆摆地走过来了。

“啊？是少奶奶！”老尤惊愕地看着梦寒。

其他的下人也纷纷赶到，诧异地问着：

“什么事？什么事？发生什么了？”

“没事没事！”梦寒竭力维持着镇定，心脏“怦怦怦”地跳着。“书晴不知道怎么搞的，一直睡不着，大概房里太热了，闹得不得了，我就和

慈妈带她出来透透气，谁知道一只猫黑不溜丢地窜出来，就把书晴给吓哭了……惊动了大家，真是不好意思！”

“原来是这样啊，”老尤松了口气，“我还以为闹小偷呢！没事就好了！”他回头对家丁们说：“去吧去吧！没事没事！”

众家丁听了梦寒的解释，都不疑有他，就纷纷地散去了。老尤还殷勤地提着灯笼，把梦寒送回了房里。

房门一关上，梦寒就苍白着脸，急急地问慈妈：

“他们有没有怀疑什么？我露出破绽了吗？”

“今晚是搪塞过去了，只怕明天大家发现靖萱跑了，再来追究，咱们就不知道该怎么说了？”慈妈看着梦寒，不禁长长一叹。“真是人算不如天算……居然会没走成……我……我带书晴睡觉去！”

书晴很快地就睡着了。梦寒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手脚依然发软，心里七上八下，不知道靖萱和秋阳，是不是平安起程了？会不会再碰到意外？不知道雨杭对自己的临阵脱逃有多么生气？不知道明天东窗事发以后，曾家会乱成什么样子？不知道奶奶会不会派大批的人去追捕靖萱……就在她坐立不安，神魂不定的时候，忽然门上有轻轻的叩门声，梦寒整个人都惊跳了起来，慈妈已一个箭步过去把门拉开，雨杭紧绷着脸跨了进来。慈妈一句话都没有问，就照老样子溜到门外去把风。

“他们上车了吗？走了吗？”梦寒急迫地问。“没再发生意外吧！”

“走了！”雨杭简短地说。猛地就伸手一把抓住了梦寒，激动地、愤怒地低吼：“你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你不是说天涯海角都跟我走吗？你不是说对我的爱是无怨无悔的吗？”

梦寒张口结舌，热泪盈眶，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如果你真的心口如一，你不会突然停下来，绝对不会！哪怕书晴的哭叫声可以惊天动地，你脚下也不会停，你会跑得更急，更拼命，为了挽救一个希望，一个咱们梦寐以求的希望啊！”

梦寒在他这巨大的愤怒和绝望下，无路可退，无处可逃，只能被动地看着他，心里已然翻江倒海般地涌起了后悔。

“你停下来，你整个退缩了，即使我就在你身边，也无法让你勇敢，你究竟在怀疑什么？我对你不够诚？爱你爱得不够深？到底还要我怎样做，怎样证明呢？把心肝都挖出来吗？”

梦寒受不了了，她崩溃地扑进雨杭怀里，用尽自己浑身的力气，紧紧地拥着他，哭着低喊：“不要不要，我知道我辜负了你，对不起你，让你又伤心又失望，你计划了好几个月，我在刹那间就全给破坏了！可是……我真的不是蓄意要这么做的，求求你不要误会我，不要这么生气！”

梦寒说得泣不成声，雨杭的心绞痛了起来，他一把紧拥着她，闭着眼睛不住的咽气，痛楚至极地说：

“我不止生气，我还恨得要命，我真恨我自己不够好，所以不能让你义无反顾，勇往直前！”

“不是的！不是的！”她凄苦地喊着，“是我自己太矛盾……我有太强烈的犯罪感，因为我和靖萱不同，他们两个，毕竟男未婚，女未嫁，我相信长辈们终有一天会原谅她！可我不是，我这样一走，是不守妇道，红杏出墙，不但辱没门风，还毁掉了你和这个家庭的情深义重，至于带走书晴，更是摧毁了长辈们最后的希望和慰藉……你瞧，我一想到我会给曾家留下这么多的惨痛，几乎是彻底地毁灭，你叫我怎么义无反顾，勇往直前呢？坦白说，今天我是铁了心，要跟你走的！我拼命压抑着自己，不让自己退缩，不让自己反悔，可是……当书晴突然醒来，放声大哭的时候，我的直觉竟是，天意如此！老天不让我走，因为那是错误的……所以我……临阵退缩了！”

雨杭不再激动，整个人陷进一种绝望的情绪里去。

“如果我再安排一次，你也会这样是不是？你也会临阵退缩？是不是？”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你怎么可以不知道？那你要我怎么办？我们要怎么办？就在曾家这重重的锁，重重的门，重重的牌坊下挣扎一辈子吗？”

梦寒答不出来，泪水已爬了满脸。

慈妈不知何时，已悄悄进来了，这时忍不住插嘴说：

“我说……现在不是你们该怎么办的问题，该伤脑筋的，是明天要怎么办？当大伙儿发现靖萱跑了，咱们要怎么说？”

两个人抬起头来望着慈妈，被慈妈的一句话拉回到现实。

“你们的事，来日方长，可以慢慢地再来计划，但是，明天转眼即到，我心里直发慌，难道你们不慌吗？”

雨杭用力一甩头，长叹一声：

“我这么失望，这么痛心，我几乎已经没有力气，来想明天的事！总之，咬紧牙关，三缄其口，不管他们问什么，就说不知道！”

“可我……还是怕呀！”慈妈说，“咱们已经被老尤他们撞见，不知道老尤会怎么说？奶奶不起疑才怪！”

“你们对老尤怎么说的呢？”雨杭开始担心了。

“说是书晴睡不着，带她出去透透气，结果又被野猫给吓哭了！”

“就这么说，明天一早，要和书晴说好，如果奶奶问起来，她的说法要一致！反正咱们要绝口否认，一个字也不可以泄露！只要我们死不承认，奶奶他们即使怀疑，也无可奈何！熬过了二十五号那一天，他们就上了船，谁都没办法了！”

“对！也只能这样了！”慈妈点点头。

雨杭再看看两眼红肿、神情憔悴的梦寒，心中蓦然一抽，抽得好痛好痛。除了叹气，他实在不知道还能拿她怎么办？他就又叹了口长气，说：

“好了，咱们都该去睡一睡，才有精神应付明天！”

他转身走了，脚步和身影，都无比地沉重。

曾家直到第二天的中午，才发现靖萱失踪了。早上，因为奶奶没有起床吃早餐，牧白和文秀又贪睡，大家就在自己房里，各吃各的。所以，直到吃午餐时，绿珠才气极败坏地跑来说，整个早上都没见着靖萱，问其他的人看见了没有，奶奶一听，疑云顿起，跳起来就说：

“我去她房里看看去！”

于是，所有的人，都跟着奶奶去了靖萱房。房里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奶奶四面一看，心脏就往地底沉去。

“张嫂，俞妈，绿珠，你们给我打开她所有的柜子抽屉，看看有没有少什么东西？有没有留下信笺纸条什么的！”

下人们立刻动手，只一会儿工夫，绿珠已白着脸说：

“她的贴身衣物，少了好多，还有她的钗环首饰，也都不见了！”

奶奶的拐杖，“咚”的一声，往地上重重地一跺。

“立刻给我到卓家去！把他们每一个人都给我抓来！雨杭，赶快组织一个搜寻队伍，他们跑不远的，不管他们去了哪儿，我非把他们捉回来不可！”

全家这一乱，真非同小可，当大家确定靖萱是跑掉了之后，文秀就不顾奶奶的暴怒，放声痛哭起来了。她不相信靖萱能这么狠心，不相信她不要爹娘，更不相信她会抛弃了这个家……哭着哭着，难免又想起死去的几个孩子，更是哭得惨烈。奶奶一滴眼泪也没掉，只是气得脸色发青。当牧白和雨杭回来说，卓家全家都不见了的时候，奶奶才崩溃地倒进了椅子里。

这样强大的一记闷棍，打得曾家三个长辈完全失去了招架之力，平日精明能干的奶奶，此时躺在椅子里，不住地猛咳，本来就在感冒，似乎突然严重了好多倍。雨杭赶快帮她量体温，果然，发烧到三十九度。雨杭立刻给她开药，她“唰”的一声，把药瓶挥打到地上，药片滚得一地都是。奶奶高高地昂起头来，大睁着她布满血丝的眼睛，她一面喘着气，一面沙哑地吼着：

“给我去找！发动所有的工人，家丁，店员……能发动多少人，就

发动多少人，发动不了，就去给我雇人，多少钱我都不在乎！他们这样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目标显著，不可能找不到！”奶奶的拐杖，重重地跺着地，发出急促的“笃笃”声响。“可恶极了！居然敢这样明目张胆地，全家出动来拐走靖萱，简直是丧心病狂！我不找回他们，誓不甘休！去！牧白，雨杭，别给我站在这儿发愣！去！去码头问所有的船，去每条公路打听，去给我翻遍安徽的每一寸土地，不把他们逮回来，我这个老太婆也不要活了！”

奶奶如此激烈，使梦寒胆战心惊，情不自禁地，她看了雨杭一眼，雨杭飞快地递给她一个安抚的眼神，就和牧白匆匆地出门去了。

到了晚上，各路人马纷纷回来，所有的搜寻都是白费，一无所获。奶奶不可置信地说：

“怎么可能找不到？难道他们几个会飞天遁地不成？”

“奶奶！”雨杭强作镇定地说，“这白沙镇四通八达，水路有水路，旱路有旱路，最麻烦的是，还有山路！如果他们存心躲在人烟罕至的地方，上了哪座山的话，那就怎样都找不到的！咱们安徽山又特别多，不说别的，那著名的黄山，就不知道有多大！”

“上山？”奶奶一怔。“不会吧！那秋阳念了一肚子的书，跑到山里去干什么？他不是很有才气吗？不是想扬眉吐气给我看吗？他这种人，才不会把自己埋没在深山里！我不信！他们会去大地方，大城市……对了！马上派人去北京！一定在北京！那卓秋阳不是在北大念书吗？他一定处心积虑了好多年，今天的行动，大概早就有预谋了！明儿一早，就给我派人去北京！”

雨杭暗暗地抽了口冷气，这曾家的老奶奶，实在不是等闲人物！幸好他们没去北京。

夜深了，怎样都无法再找了。大家筋疲力尽地回房休息，奶奶也吼不动了，叫不动了。吃了退烧药，昏昏沉沉地睡去了。

第二天，又是一天疲如奔命的搜寻。牧白也派了几个得力的伙计，立刻动身去了北京。但是，大家都知道，找寻得到的希望十分渺茫。即使知道他们藏在北京，可北京地方那么大，哪儿去找这几个人？何况，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这两个人想必生米已煮成熟饭，就算找到了，又

要把他们怎么办？牧白见雨杭找得十分不起劲，心里也明白他宁可找不到。不禁后悔当初没有听雨杭的，干脆让他们成了亲，不是免得今日的伤心和奔波吗？人的悲哀，就在于永远不能预知未来。他忽然就觉得自己老了十岁。看着雨杭的眼光，竟总是带着点哀求的意味：千万千万，不能再逃掉一对呀！他心里的沉沉重担，几乎压得他透不过气来了。

第二天晚上，老尤再也熬不住，去了奶奶的房间，禀告了靖萱失踪那晚的大事，梦寒和慈妈带着书晴都在花园里！

奶奶这一惊非同小可，思前想后，不禁暴怒如狂。她直接就冲进了梦寒的房里，拐杖一跺，厉声地问：

“你说！靖萱是不是你给放走的？啊？”

梦寒脸色大变，脱口惊呼着：

“没有！没有啊！我……我怎么会放走靖萱？这话从何说起？”

“慈妈！”奶奶大喊着，“你给我滚过来！”

慈妈面无人色，浑身簌簌发抖。

“说！”奶奶怒瞪着慈妈，“前天晚上，你和梦寒带着书晴在花园里做什么？掩护靖萱逃走，是吗？给她开门关门，是吗？别说不是！你们已经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

“老太太……不……不是啊……”慈妈抖得言语都不清了，“咱们是……是出去散步……散步……”

“散步！”奶奶吼得好大声，“你把我当三岁小孩吗？”她用拐杖一指梦寒，“你给我从实招来，他们去了什么地方？我现在都明白了，她会停止绝食，就是你在给她出主意，你放走了她！你这个吃里扒外的下贱女人！咱们家就败在你手上，毁在你手上！当初若不是你冷若冰霜，靖南不会死于非命，今天若不是你穿针引线，靖萱不会和人私奔！你这个心术不正的妖孽！”

梦寒听着这样的指责，真是又惊又痛又委屈，她激动地叫了起来：

“不……您怎能把我说得如此不堪啊！”

“别在我面前喊冤，你的心术正不正，咱们彼此心里都有数！”

“就算我再怎么心术不正，我也没有出卖这个家，没有对不起任何人！”梦寒凄楚至极地喊着，“我宁可自己受凌迟之苦，被千刀万剜也认了，天知道我是怎样的一片心！”

奶奶冲了过来，抓着她的肩膀一阵乱摇。

“你少装模作样了！我现在没有时间来跟你细细地算，什么叫凌迟之苦，千刀万剜！这个家让你衣食无缺地做少奶奶，给你的感觉竟是这样八个字！你这女人有一颗怎样的心，天知地知，不言而喻了！我慢慢再跟你算这个，现在，你先给我说！你把靖萱弄到什么地方去了！说！”

“我不知道啊！”梦寒咬紧牙关喊，“我真的真的不知道啊！不是我放走的，不是不是啊……”

“你故意不招，你故意要气死我！”

奶奶用力一推，梦寒站立不稳，跌了出去，脚下一绊，绊倒了椅子，她就连人带椅子一齐摔落于地。此时，雨杭，牧白，文秀，连书晴和奶妈都奔了过来。慈妈已经发疯般地在狂叫着：

“救命啊！救命啊！奶奶要打我们小姐啊……”

奶奶本无意对梦寒动手，却被慈妈这一喊，喊得心头火起，当下就高高地举起拐杖，用拐杖头对着梦寒的背，狠狠地砸了下去。顿时间，有个声音疯狂般地大吼着：

“不可以！”

这声“不可以”叫得真是肝胆俱裂，同时，声到人到，雨杭已飞扑过来，合身扑在梦寒身上。龙头拐就重重地砸在他的背脊上，发出“砰”的一声巨响，这一拐杖正好打在脊椎骨的下方，尾椎骨上面。雨杭顿时痛彻心肺，不禁脱口大叫：

“哎啊……”

奶奶骇然退步，拐杖掉落在地上，她惊怔地看着地上的雨杭和梦

寒，如此地舍身相护，忘形一扑，使奶奶在刹那间有所知觉。但，更让她惊惧的，是这一棍如此沉重，不知道有没有伤到雨杭？打在梦寒身上她不会心痛，打在雨杭身上，她却惊慌失措了。颤巍巍地走上前去，她本能地就向雨杭伸出手，想要去扶他，嘴里喃喃地说着：

“雨杭……我……我……”

她的手才刚碰到他的头，他就怫然地一把拨开奶奶的手，愤愤地嚷：

“别碰我！”

奶奶一震，接触到雨杭愤怒如狂的眼神，这眼神像两支利箭，直刺向奶奶的心坎。奶奶竟身不由主地退了一步。雨杭死死地盯着奶奶，颤声地问：

“你知不知道这拐杖是可以打死人的？你知不知道它有多重？今天是我挡住了，如果打在梦寒身上，她瘦骨伶仃的一个女子，怎么承受得住？这是脊椎骨，打断脊椎骨会造成终身残废，你知道吗？为什么要下这样的重手？难道曾家不是仁义之家，而是暴力之家吗？”

奶奶何曾受过这样的抢白，气得脸都绿了，老羞成怒地一瞪眼：

“你……你这样子吼我，简直是反了！我教训我的孙媳妇，关你什么事？我这也不是头一回拿拐杖打人，谁又叫我给打残废了？梦寒行为不端，放走靖萱，我就要打！打出她的实话来！不要你管！你给我让开！”

“我就是管定了！”雨杭一边吼着，一边夺下拐杖，在众人的惊呼声中，迅速地冲到门口，把拐杖像掷长矛似的掷了出去。

奶奶惊得目瞪口呆，牧白已冲上前去，抓住雨杭的手，急急地喊：

“你疯了吗？怎么可以这样对奶奶？”

梦寒的眼泪滴滴嗒嗒地往下直掉，跪爬过去，急切地痛喊着：

“雨杭！求求你不要再冒犯奶奶了！奶奶生气，让她打两下就是了！求求你别搅和进来吧……”

奶奶看着梦寒，再看看雨杭，又痛心又愤怒又怀疑地说：

“你这样护着她？难道放走靖萱，也有你的份？”她的眼神凌厉，声音尖锐，“我懂了！你们两个，一个负责靖萱，一个负责秋阳，里应外合，导了这样一出戏，对不对？是不是你们两个人联合起来做的？说！好，不说是吧！来人呀！给我把梦寒关进祠堂里去！”

“噗通”一声，牧白对着奶奶直挺挺地跪下了：“娘！”他痛楚地喊着，“事情没有弄得很清楚，千万别屈打成招呀！现在，家里已经乱成一团，孩子们走的走了，死的死了，请您千万息怒，别把仅有的也逼走了！”

奶奶听牧白这样一说，心都绞痛了。此时，才四岁大的小书晴，也奔了过来，学着牧白的样子，对奶奶“噗通”一跪，哭着喊：

“太奶奶！不要打我的娘！不要关我的娘！”

奶奶看着跪在自己面前的两个人，憔悴的牧白，小小的书晴，心里一酸，想到自己从二十岁守寡，守到今天，守得家破人亡！几十年的悲痛都涌上心头。泪水，竟也夺眶而出了。她吸了吸鼻子，沙嗄地说：

“罢了，罢了……”她回过身子，文秀早已拾回了她的拐杖，过去搀扶着她回房去。她握住拐杖，双手簌簌地抖个不停。扶着文秀，拖着拐杖，她颤巍巍地，脚步颠颇地，蹒跚地走了。

这边，奶奶和文秀的身影刚刚消失，牧白和梦寒就同时扑向了雨杭：

“你被打伤了吗？要不要请大夫……”牧白问。

“你怎么要这样扑过来？万一打到头上怎么办？”梦寒问。

牧白和梦寒同时问了出来，立刻不由自主地彼此对看了一眼。梦寒为自己的忘情一惊，牧白却为梦寒的忘情也是一惊。雨杭吃力地站了起来，深深地看了梦寒一眼，未能走成的沮丧依旧烧灼着他，他憋着气说：

“背上不痛，痛在这里！”他一拳捶在胸口上，掉头就走了。

梦寒一震，心中紧紧地抽痛了。她走过去，把小书晴紧揽在怀里，似乎唯有用这小小的身子，才能压住自己那澎湃的感情。牧白再看了她一眼，忽然间，他感到无比地恐惧和无比地忧愁。那种隐忧，比靖萱的出走，更加撕痛了他的心。

第十四章

一连好几天，曾家就在忙忙乱乱中度过了。所有的家丁仆人，都依旧在各条大街小巷，码头车站，找寻靖萱和秋阳，也依旧是踪影全无。奶奶到了这个时候，仍然要维持曾家的体面，不愿闹得人尽皆知。但是，下人们这样大规模地找人，消息总有一些儿走漏，街头巷尾，茶楼酒肆，已有人在窃窃私语，谈着曾家的艳闻，七道牌坊竟锁不住一颗跃动的春心！曾家当初逼死了一个卓秋桐，天理循环，一报还一报！毕竟赔上了自家的黄花大闺女！卓家和曾家的冤孽牵缠，让人惊叹！牧白听到这些闲言闲语，心里真是难过极了。又怕惊动了曾氏家族，那就会引起族长出来追究。在白沙镇，“曾”是个大姓，仍然有自己的族长，和自己的法律。曾氏族长九太爷德高望重，一言九鼎。对所有曾家的纠纷，审判严厉。所以，牧白一方面要塞悠悠之口，一方面还要瞒住奶奶，只得叫下人们闭紧嘴巴，心里真是痛苦极了。但，奶奶是何等厉害的角色，早就从张嫂俞妈那儿，听到了不少，奶奶忍着憋着，心里的积怒是越来越深，越来越重。

这天，已经是七月二十八日了。雨杭皱紧的眉头渐渐地松开了，梦寒似乎也搁下了心中重担。餐桌上见到面时，两人常会交换一个短暂的眼光，这眼光使牧白的隐忧加重，使奶奶的情绪绷得紧紧的，心头的疑云和怒火，都一触即发。

这天下午，老尤拿着一封刚收到的电报要送到雨杭房里去。这封电报被牧白截了下来，打开一看，上面像打哑谜似的写着：

二十二结二十五行均安

牧白见了这几个字，心中的怀疑，全都证实了，他握着电报，直冲进雨杭的房里，把电报重重地往桌上一拍，他问：

“这是什么意思？你告诉我！”

雨杭拿起电报看了看，整个神色立刻松弛了。他抬眼看着牧白，唇边竟浮起了一个微笑。他吐出一口长长的气，真挚而坦白地说了：

“这是江神父打来报平安的电报！干爹，请原谅，我不忍心看到他们两个为情煎熬，又无法说服你们成全他们，所以，只好铤而走险了！这一切都是我做的，我安排的，与梦寒毫无关系，你们别再冤枉梦寒了！这封电报是说，秋阳和靖萱已经在二十二日那天，行了婚礼，成了夫妻了！二十五日那天，他们上了一条船，如今船在海上已经走了三天了！他们离开中国，到英国去了！所以，大家也不要再徒劳无功地找寻了！好了！我现在心里的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我这就去找奶奶坦白一切，任凭奶奶处置，以免梦寒背黑锅！”

他说着，往门口就走，牧白伸手，一把抓住雨杭，大吼着：

“你给我回来！不许去！”他把雨杭摔进椅子里，盯着他问，“你计划这一切，梦寒也参加了，对不对？所以，梦寒那天夜里，在花园里面！你们确实像奶奶所分析的，是一个里应，一个外合，是不是？”

“不是不是！”雨杭连忙说，“梦寒会在花园里，完全是个巧合……”

“巧合？”牧白吼了起来，“到了这个时候，你还要唬弄我？咱们父子一场，你居然这样欺骗我？你不要再撒谎了，你给我实话实说，梦寒在这场戏里，扮演的是什么角色？”

雨杭豁出去了。

“干爹，你别再吼我了！你问我梦寒在这场戏里扮演什么角色，简直就是拿刀子在剜我的心！我对梦寒的心事，你最清楚，眼看着我们痛苦挣扎，你一点也不施以援手……你要实话，我告诉你实话，船票是我为梦寒和我买的，婚礼也是为我们两个准备的，谁知我回到家里，竟杀出一件靖萱的事来，逼到最后，大家决定集体逃亡……所以，二十日的晚间，要走的不止靖萱，还有我，梦寒，慈妈和书晴！如果不是书晴突然惊醒大哭，使梦寒在刹那间失去了勇气，现在，我们已经全体在那条驶往英国的船上了！”

牧白脚下一个踉跄，差点摔倒。他跌坐在一张椅子里，嘴里喃喃地叫着：

“天啊，天啊，天啊，天啊……”

就在此时，房门“豁啦”一声被冲开了，奶奶脸色惨白地站在房门

口。

“好极了，”奶奶重重地喘着气，眼光死死地盯着雨杭，声音冷如冰，利如刀，“总算让我知道事实真相了！”

“娘！”牧白惊喊，从椅子里又直跳了起来，“您……您都听到了？”

“看到你拿着电报鬼鬼祟祟地进来，我就知道不简单！幸好我过来听一听！原来，咱们家养了一个贼！”她的声音陡地尖锐了起来，发指眦裂地用手颤抖地指着雨杭，凄厉至极地怒骂着，“你……好一个干儿子啊！罔顾伦常，勾引弟妇，还教唆妹妹同流合污，勾结外人来颠覆这个家，把历代承传的美德荣誉全毁于一旦，你的所作所为，等于是鞭祖宗的尸，活生生地凌迟咱们！我……我……我找不出字眼来形容你，你不是人！你是魔鬼投的胎，你是魔鬼化的身！”她回头急喊，“文秀！你带张嫂和俞妈，给我把梦寒抓到大厅里去，我今天要清理门户！”

梦寒被押进了大厅，还没站稳脚步，奶奶已对着她一耳光抽了过来。“无耻贱人！你水性杨花，吃里扒外，下作到了极点！身为曾家的寡妇，你勾引男人，红杏出墙！败坏门风……叫靖南在地下怎么咽这口气？”她“啪”的一声，又是一耳光抽过去。

梦寒被打得摔落于地。雨杭又飞扑了过来，大吼着：

“别打她！别打她！”他怒瞪着奶奶，“你要打人，尽管冲着我来，不要动不动就拿一个不敢反抗你，也不能反抗你的弱女子来出气！”

“老尤，老杨，大昌，大盛……”奶奶怒喊，“给我抓牢了他，不许他过来！这样忘形，成何体统？”她抬眼怒看雨杭，“梦寒好歹是我们曾家的媳妇，你给我收敛一点，否则，我保证你会后悔！”

老尤，老杨等人，已经扑过去，抓住了雨杭，雨杭奋力挣扎，大昌大盛抱腰的抱腰，抱腿的抱腿，他根本动弹不得。于是，他大声地，激动地喊着：

“梦寒会弄到今天的地步，在这儿受尽苛责辱骂，百口莫辩，就因为她太善良太柔软了！就因为她有太强的责任心，太重的道德包袱，就因为她舍不得你们，狠不下心肠，我们才没有在二十日晚上，和靖萱一起远去！否则，我们早就和靖萱一样，远走高飞了！如果那样，你们还

能找谁来算账！所以，我求求你们，诚心诚意地求求你们，正视她的悲哀，她的苦楚，别让道德礼教遮住你们的眼睛，封闭了你们的心灵！梦寒只是个可怜的女人，她没有罪，她无法控制她生命中的每一件事！结婚，守寡……一切都身不由主，连她生命里最大的灾难，我的存在，也是她无法逃避的事！如果真要追究谁有错，就是命运错了，老天错了！我和梦寒，真心相爱，我愿意用我整个生命，来给她幸福和快乐……她是你们曾家的媳妇，总算和大家都有缘，为什么你们不愿再给她一次机会？而要把她给活埋了呢？”

雨杭喊得声嘶力竭，一屋子的人听得目瞪口呆。奶奶听了这样的话，更加怒不可遏，厉声地喊：

“满口胡言！梦寒生是曾家的人，死是曾家的鬼！没有别的路子可走！不要以为守寡是多么不堪和残忍的事，曾家历代的祖宗，都把它视为一种基本的操守，就是奶奶我，也是这样活过来的！为什么独独到了你这儿，就变成不人道，变成活埋了？因为你放荡，你下流！现在你活着要玷辱曾家，那么，你只好死去，来保存名节！”

梦寒浑身一凛，雨杭大惊失色，牧白也脸色惨白了。

“娘！”牧白激烈地说，“不可以！绝对不可以！咱们家里的悲剧已经够多了，生离死别的痛楚，也经历得太多了！再也不要去制造悲剧了！”

“这悲剧不是我制造的，是他们两个制造的！”奶奶痛喊着，“梦寒拜过贞节牌坊才嫁进曾家，如今，却让曾家蒙羞！这样的女人，即使我不要她死，她还有脸活下去吗？”

梦寒再也听不下去了，她从地上爬了起来，风一般地对门外冲去，嘴里大叫着：

“你们一定要我去死，我这就去自行了断！”

“梦寒……”雨杭狂喊，势同拼命地用力一挣，竟把家丁们都挣开了，他没命地冲了过去，一把抓住了梦寒，摇着她的胳臂，声泪俱下地说，“你要去自行了断？你怎么可以对我这么狠心，这么残忍？你已经做了一次大错特错的决定，就是没有跟我走，现在你还不为我坚强，不为自己争到最后一口气？你居然被几句话就打倒了？就要去了结自己？

那你要我怎么办？你明知道，你的生命和我的生命已融为一体！你要了断的，不是你一个人！而是我们两个！”

梦寒瞅着他，真是肝肠寸断，泪落如雨。

牧白“噗通”一声，又在奶奶面前跪下了：

“娘！虎毒不食子呀！你逼死梦寒，只怕也逼死了雨杭！咱们曾家，只剩下他这一个儿子了！您千万不能铸成大错，把自己的嫡亲孙子，逼上死路！”

此话一出，满屋子的人都震惊不已，文秀尤其震撼，整个人都呆住了。

奶奶瞪着牧白，气得浑身发抖，终于爆炸般地吼了出来：

“你又要搬出那套来混乱我！我就是被你那个荒谬绝顶的故事给害了，否则我早在发现他们有暧昧之嫌的时候，我已经当机立断地撵走了雨杭，不会给他们任何苟延残喘的机会，那也不至于养虎为患，弄到今天这种地步！今天咱们家要是家破人亡，全都是你给害的，因为你那个该死的故事，抓住了我的弱点，叫我信以为真，什么雨杭是你的私生子！见鬼的私生子！他是魔鬼之子！我再也不会相信这套谎言了！”

“不不！”牧白急切地喊着，“他真的是我的儿子，是我嫡嫡亲的儿子啊！是我的亲骨肉啊！”

“干爹！”雨杭痛苦地叫着，“你那个时候为了替我解入赘之围，瞎编胡诌一顿的，我也不计较那么多，可你现在不必为了救我而故技重施，我不想为了保命而丧失人格，何况私生子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今天我已经看透了这个家的真面目，管他什么真儿子，私生子，干儿子，我都不屑为之！”

“你听听看！你听听看！”奶奶气极地看了一眼雨杭，再掉头看着牧白，“这样一身反骨的坏坯子，你……你还要说他是你的亲骨肉，打死我我也不信！”

“你们究竟在说些什么？”文秀听得糊里糊涂，再也忍不住地插进嘴来，“什么私生子？什么亲骨肉？什么真的假的？为什么没有人告诉过

我？”

“因为它是一个天大的假话！”奶奶怒气冲冲地说，“没有人会去相信的鬼话！永远没有证据的瞎扯……根本不值得去告诉你！”

“它是真的，是真的啊！”牧白一急，眼中充泪了。他抓住奶奶的手摇了摇，又去抓雨杭的手，“我有证据！我有证据！雨杭，请你原谅我，你实在是我嫡嫡亲的亲生骨肉啊……”他回头对着惊愕的众人喊，“你们等我，我去把证据拿来，那是我心中藏了三十几年的秘密，我这就去拿……马上就拿来了，你们等着，等着啊……”他掉头踉踉跄跄地，跌跌冲冲地跑走了。

一屋子的人全傻住了。

梦寒也被这样的变化惊呆了，愣愣地看着雨杭，她终于明白了。怪不得牧白对雨杭，是如此重视，如此疼爱，原来如此！

奶奶直觉地感到，有一个大的秘密要拆穿了，即使是在激动与纷乱之中，她仍然摒退了所有的闲杂人等。大厅里留下了奶奶，雨杭，文秀和梦寒。

牧白手捧着两本陈旧的册子，匆匆地跑进来了。他打开其中一本，送到奶奶面前，又打开另一本，送到雨杭面前。他就站在雨杭身边，急切地翻着那本册子，口中不停地说着：

“雨杭！这是你娘的亲笔日记，从我们如何认识到如何定情，到你的出世，她都写得清清楚楚。她是个好有才气的奇女子，是我负了她，使她心碎而死！这段往事，是我心中最深刻的痛！使我三十二年来，全在悔恨中度着日子！现在你明白了吗？你的娘名叫柳吟翠！个性刚烈，当你出生满月的时候，你娘要我为了你，正式娶她，我因家世悬殊，且已和文秀订亲，所以不曾答应，你娘一怒之下，在一个大风雨之夜，抱着你飞奔而去，从此和我天人永隔！原来，她把你放在圣母院门口，自己就去投湖自尽……我后来用了十五年的工夫，才在圣母院把你重新寻获。因为江神父再三警告，说如果我说出了真相，你会恨我，会远离我而去，使我没有勇气相认……现在，事情已逼到最后关头，我不得不说了。你瞧……你瞧……”他抖着手去翻找着，“你看这一页！”他找到了那关键性的一页，“在这儿！”

奶奶，文秀，梦寒，都情不自禁地伸头来看。只见那一页上面，有非常娟秀的字迹，写着八个隶书字：

情定雨杭，地久天长！

“你娘的字，写得非常好，尤其是隶书，写得最漂亮。我和你娘认识的时候，正是杭州的雨季，所以，她写了这八个字，我后来用她的字，去打造了一块金牌，雨杭，就是你脖子上戴的那一块！你拿出来对对笔迹，你就知道，我今天所说，没有一句虚言了！”

雨杭瞪着那本册子，瞪着那八个字，他拉出了自己的金牌，匆匆地看了一眼，不用再核对了，他什么都明白了！这个突发的状况，和突然揭露的事实，使他完全混乱了，使他所有的思绪都被搅得乱七八糟。他把那本册子，紧紧地拥在胸口，不知是悲切还是安慰，只觉得整个人都变得好空洞，好虚无。怎么会这样呢？他抬头昏乱地看了牧白一眼，喉咙紧促地说：“不不不！我不能接受这个事实，我不要相信这件事！”

“不要排斥我！雨杭，雨杭……”牧白迫切地抓着他的手，“这一回，我不让你再逃避，我自己也不再逃避了！我要大声地说出来，喊出来，你是我的儿子，是我最宠爱的，最引以为傲的孩子呀！”

文秀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猛地一抬头，目光幽冷地盯着牧白。牧白全心都在雨杭身上，对这样的眼光，是完全没有感觉的。

“雨杭……”奶奶走了过来，她的手中，捧着另一本册子。此时此刻，她是真正地、完全地相信了。从来没有一个时刻，她对雨杭的声音充满了这么深切的感情，刚刚才把他骂成“魔鬼”的事，奶奶已不想记忆，只想赶快抓住这风雨飘摇的一条根：“原来你是咱们曾家的骨肉，这些年来，是奶奶委屈你了，如今真相大白，让咱们重新来过……”

“不！”雨杭大喊出声了，“我不要这样！这太不公平了！我永远不要承认这件事！”他目光狂乱地盯着牧白，“早在当初你找到我的时候，你就该做今天的事！把真相一五一十地告诉我，让我知道自己从何而来，为什么沦为孤儿，然后让我自己决定怎样看待你！可你却隐瞒一切，以恩人的姿态，骗取我的信任跟尊敬，然后一路操纵我，使我挣扎在恩深义重的情绪下，动辄得咎……使我在孤儿的自卑和义子的感恩之间混淆不清，在寄人篱下的委屈，和饮水思源的冲突中不断地挣扎，周而复始地在维持自尊与放弃自尊之间矛盾不堪……我在曾家这许多年，

你弥补了什么？你给了我更多更多的折磨和伤痛啊……”

“我知道，我知道……”牧白急促地接口，“我也一样啊！每天在告诉你真相或不告诉你之间挣扎，我也挣扎得遍体鳞伤，头破血流啊！雨杭，你不要生气，你想想看，这些年来，我试探过你多少次，明示暗示，旁敲侧击，可你哪一次给过我和平的答复？你对你的生父生母，总是充满怨恨，听得我胆战心惊，七上八下，你说，我怎么敢冒险认你呀！我最怕最怕的事，就是失去你啊……”

“可是你现在就能保住我吗？你怎么有把握能保住我？你居然敢告诉我，你把我那可怜的母亲逼上绝路！你害我做了这么多年的孤儿！你和我娘，有‘情定雨杭，地久天长’的誓言，毕竟敌不过你的门第观念，这种无情，原来是你们曾家的祖传……”

“孩子啊！”牧白伤痛已极地打断了他，“你的怨，你的恨，我都了解，我不苛望你一下子就能谅解我，走到这一步，我已经无所保留了！我对不起你娘，也对不起你，亏欠你之深，更是无从弥补……如果我能付出什么，来让你心里好过一点，来终止这个家庭的悲剧，哪怕是要我付出性命，我也在所不惜啊……”

雨杭遽然抬头，眼光灼灼然紧盯着牧白，激动地冲口而出：

“成全我和梦寒！”

这句话一说出口，梦寒一凛，奶奶一凛，牧白一凛，文秀也一凛。室内有片刻死样的沉寂，然后，牧白一下子就冲到奶奶面前，不顾一切地喊了出来：

“娘！咱们就成全他们吧！咱们放他们走，让他们连夜离开白沙镇，让江神父去给他们行婚礼……婚礼一旦完成，就什么人都不能讲话了！”

“不！”忽然间，一个惨烈的声音，凄厉地响了起来，竟是文秀。她听到此时，再也忍不住，整个人都崩溃了，她哭着冲向牧白，痛不欲生地喊着：“我现在才明白了，你是这样一个伪君子！这么多年来，你把你所有的父爱，都给了雨杭！你使靖南郁郁不得志，这才死于非命！为了你这个私生子，你牺牲了你的亲生子，现在，你还要夺走靖南的妻子，去成全你的雨杭？你让靖南在地下如何瞑目？你让我这个做娘的，

如何自处……”

牧白睁大眼睛，似乎此时才发现房里还有一个文秀，他烦躁地说：

“你不要再搅和进来了，现在已经够乱了，靖南我们已经抓不住了，留不住了，再多的悔恨，也没有用了！但是，雨杭和梦寒，却是活生生的，让我们停止一天到晚都为死者设想，改为生者设想吧！”他再掉头看奶奶，“娘！那七道牌坊的沉沉重担，我们也一起挣脱了吧！”

奶奶眼睛看着远方，整个人都失神了。她跌坐在椅子里，不能思想，不能分析了。文秀看看奶奶，看看雨杭和梦寒，看看她爱了一生的那个丈夫，到此时才知道这个丈夫从未爱过她。在这个家庭里，她生儿育女，再失去所有的子女，到老来，还要承受丈夫在外面有儿子的事实……她被这所有的事情给撕碎了，她不能忍受这个，她也不能接受这个……

她站起身来，转身走出了房间，屋子的几个人，都深陷在各自的纷乱和痛楚里，根本没有人发现她的离去。她轻飘飘地走着，觉得自己在这个家庭中，好像她是个隐形人似的。她就这样走出了曾家大院，一直走向曾氏族长，九太爷的家里。

于是，曾家的家务事，变成了整个白沙镇的事。

第十五章

第二天一早，由九太爷带头的曾氏八大长老，全体到了曾家。

他们进了曾家的祠堂，在里面和奶奶，牧白，文秀做了长达两个小时的咨商。没有人知道他们谈了些什么，然后，雨杭和梦寒被带进了祠堂里。两人抬头一看，只见八大长老威严地在祠堂前方，坐了一排，奶奶，牧白，文秀坐在两边，人人都面色凝重，表情严肃。

梦寒这才明白，她是上了“法庭”，等待“审判”和“处决”。

“梦寒！”九太爷严厉地开了口，他白发飘飘，白须冉冉，自有一股不怒而威的气势。“你的婆婆已经向我们揭发了你的罪行，现在我亲自问你一句，你承不承认？”

梦寒低垂着头，被这样“公开审问”，她实在羞惭得无地自容。

“我承认！”她低低地说。

“大声说！”九太爷命令着。

梦寒惊跳了一下，脸色苍白如纸。

“我承认！”她不得不抬高了音量。

“你承认和江雨杭发生不轨之恋情，罔顾妇道，伤风败俗，逾礼越法，紊乱伦常，是也不是？”

梦寒被这样的措辞给击倒了，额上冷汗涔涔，身子摇摇欲坠，还来不及说话，雨杭已不顾一切地冲上前去，喊着说：

“都是我勾引她的，诱惑她的！你们数落她的罪状，应该都是我的错！你们别审她，审我吧！何必去和一个弱女子为难，要怎么办，就都冲着我来吧！这件事无论如何都是我在主动呀……”

“放肆！”一个长老大声说，“这是咱们曾氏宗族的家务事，自有九太爷定夺，你没有资格说话！”

雨杭着急地看着这八个道貌岸然的长者，忽然觉得，他们和曾家门外那七道牌坊长得很像，只是，七道牌坊不会说话，而这八大长老会说话。如果自己要去和这八大长老说道理，就好像要去对石头牌坊说道理一样，笨的不是牌坊，是对牌坊说道理的那个“人”！他一肚子的话，此时一句也说不出来了。

“梦寒！”九太爷再说，“关于你的情形，我们八大长老已经做了一个决定！因为你的公公再三陈情，咱们才网开一面，给你两条路，让你自己选择一条路走！”

梦寒一语不发，被动地、忍辱地听着。

“一条路，剃度出家，一生不得还俗，不得与江雨杭见面，从此青灯古佛，心无杂念，了此残生！”

梦寒咬紧了嘴唇，脸色更加惨白了。

“第二条路，”九太爷继续说，“以‘七出’中，淫荡之罪名被休，自曾氏族谱中除名，要出曾家门，得从七道牌坊底下过去，向每一道牌坊磕三个头，说一句：‘梦寒罪孽深重，对不起曾家的列祖列宗！’过完七道牌坊，从此与曾家就了无瓜葛，再嫁他人，咱们也不闻不问！”

梦寒睁大眼睛，雨杭也睁大了眼睛，两人都像是在黑暗中见到了一线光明。梦寒这才抬头看了看九太爷，怯怯地问：

“此话当真？只要通过牌坊，磕头告罪，那……就可以还我自由之身？”

众长老冷然地点头。奶奶盯着梦寒，激动地说：

“梦寒！为了维持我家清誉，选第一条路！即使是青灯古佛，你还是书晴的娘，如果你选择了第二条，你和书晴就永无再见之日！”

梦寒惊痛地抬头，哀恳地看着奶奶，凄楚地喊：

“不！你不能这样待我，请你不要剥夺我做母亲的权利！你们都有

过失去孩子的痛楚，为什么不能体谅一颗母亲的心？”

“如果你真的爱书晴，你就会为她的未来，为她的荣誉着想，那么，你怎么忍心去选择过牌坊？那是会被万人唾骂，遗臭万年的一条路！”奶奶严肃地说，“选第一条路吧！”

“梦寒！”雨杭急切地喊，“你什么路都不用选！现在是什么时代了？怎么可以私审私判？”他抬头怒视着八大长老和奶奶，“梦寒目前没有丈夫，她有权利爱人和被人爱！你们停止去膜拜那些石头牌坊吧！停止用人来活祭那些石头牌坊吧！你们看不出来这是很愚蠢很无知的事吗？……”

“雨杭！”牧白急喊，“不得对族长无理！”

“我有第三条路，”雨杭叫着，“我带梦寒走，走得远远的，再也不跨进白沙镇一步！行吗？”

“哪有那么便宜的事？要断，就要断得干干净净，不管你的看法怎样，梦寒是曾家的媳妇，就要听曾家的安排，没有任何道理可讲！”九太爷威严地说，语气和态度都充满了权威，“你就是去告诉省里县里，官府中也要顺应民情！”

雨杭瞪视着九太爷，知道他的话并无虚言，不禁着急大叫：

“梦寒，你什么都不要选，看他们能把你怎样？”

“梦寒！”奶奶也喊，“快选第一条路，为你自己的尊严，为你女儿的未来，你别无选择，只有这一条路！”

“梦寒！”文秀也喊了，“你给靖南留一点面子吧！如果你选了第二条路，靖南在九泉下都不会瞑目的！”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各喊各的，就是要梦寒选择第一条路。只有牧白神情忧郁，一语不发，似乎对这两条路都忧心忡忡。就在大家此起彼落的喊声中，梦寒猛然把头一抬，两眼中射出了清亮而坚定的光芒，她决定了，直直地挺直了背脊，高高地昂起了头，她语气铿然地说：

“我决定了！我选第二条路！我过牌坊，我给曾家祖宗磕头谢罪，

因为那是我欠曾家的！债还完了，我和曾家的恩怨情仇就一笔勾消了，我再也不受良心的谴责，再也不为了这份爱而偷偷摸摸了！我向往这份自由，已经赛过了人世的一切！何况，这条路是通向我情之所钟、心之所至的一条路，我别无选择，无怨无悔！至于书晴，”她抬眼正视着奶奶，“她有一天会长大，当她长大的那个时代，我们谁都无法预测是怎样一个时代，但我可以肯定，她不会以我这个母亲为耻，她会以我为骄傲的！因为我没有让你们的牌坊压倒，因为我在这种恶劣的环境底下，仍然有勇气追求人间的至爱！”

她说完了，全屋子的人都有些震慑，连那八大长老，也不禁对她困惑地、深深地看着。雨杭的双眸里，几乎迸发出了火花，他热烈地注视着梦寒，用全心灵的震动，狂热地喊着：

“我不会让你一个人过的！我会陪着你！不管牌坊下有怎样的刀山油锅，我都和你一起来面对！”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当天，梦寒在曾家的休书上盖了手印，立即被八大长老带到宗祠之中，去幽禁起来，等待明天过牌坊。行前，她甚至没有见到书晴一面。

那一天终于来了，梦寒被八大长老带到了曾家的七道牌坊之下。这七道牌坊，是梦寒今生的梦魇，还记得第一次从这牌坊下走过的种种情景，牌坊下万头攒动，人山人海……她被花轿抬来，在这牌坊下，第一次见到雨杭。五年后的今天，她又来到这牌坊下，放眼看去，不禁触目惊心。原来，白沙镇的居民又都倾巢而出了。牌坊下面，挤着密密麻麻的人群。而且，个个激动，人人兴奋。他们带着许多箩筐，里面装着菜叶烂果，还有许多锅碗瓢盆，里面装着汤汤水水，还有很多的人，拿着扫帚畚箕，棍棒瓦片……简直看得人心惊胆战。不知道他们要做什么。

曾家的人也都到了，除了书晴，被奶奶命令不得带来之外，连丫头，佣人，家丁……都来了。奶奶和文秀站在八大长老身边，表情都十分严肃。牧白挨着雨杭，挤到了人群的最前方。雨杭一看这等阵仗，就脸色惨白了，他惊呼地说：

“天啊！为什么会惊动全村的人？为什么不是悄悄地磕头就算了？怎么会这样？难道大家一定要处死梦寒才甘心吗？”

“我老早就警告过你……”牧白颤栗地说，“你不相信我！我老早就

跟你说，这不是你们两个人的事，这会是整个白沙镇的事，你就是不肯相信我……”

“不行不行……”雨杭喊着，想往梦寒的方向挤去，“不能过！梦寒！”他拉开喉咙喊，“算了算了，不要过了！”

梦寒听不到他，她已经被一片人声给吞噬掉了。慈妈没命地冲到梦寒身边，哭着大喊：

“小姐！你不要傻了！你看看有多少人？你走不完的！他们没有人要让你走完的！这是一个陷阱，你不要傻……”

“现在后悔可来不及了，”九太爷冷冷地说，“这是你自己的选择，没有回头路了，这七道牌坊，不由你不过！记住，每个牌坊下该说的词，一句也别漏！去吧！”

此时，群众已经等得不耐烦，开始鼓噪。拿着锅碗瓢盆，敲敲打打，嘴里大喊着：

“怎么还不过？快过牌坊呀！”

不知是谁开始的，一下一下地敲着锅盆，一声声地催促着：

“过！过！过！过！过！过……”

万人响应，吼声震天：

“过！过！过！过！过！过……”

梦寒的心一横，迅速地往前一冲，站在第一道牌坊底下，群众们尖声大叫了起来：

“看呀！这就是夏梦寒，不要脸的女人，丈夫死了没几年就偷人啊……”

“滚啊！滚出我们白沙镇！滚啊！滚啊……”

“淫妇！荡妇！婊子！弄脏了咱们白沙镇的七道牌坊……”

“下流卑鄙的女人！滚出去！滚出去！滚出去……”

伴着这些不堪入耳的咒骂，是那些蔬菜烂果，砖头瓦片，汤汤水水……全都往梦寒身上抛洒过来。梦寒被泼洒了一头一脸，身上中了好多石块，她已不觉得疼痛，心里只是模糊地想着，所谓的“地狱”，大概就是这种景象了！她在第一道牌坊下跪了下去，在一片砖头瓦砾的打击中，匆匆地磕头，哭着说：

“梦寒罪孽深重，对不起曾家的列祖列宗！”

说完了，她爬起来，开始往第二道牌坊跑去。更多的垃圾抛向了她，其中还包括了一阵飞沙走石，迷糊了她的眼睛。她已发丝零乱，满脸都是污水、汗水和泪水。曾家的人伸长了脖子在看，看得人人都变色了。奶奶脸色惨白，文秀也魂飞魄散了。雨杭死命想冲上前去，牧白和家丁们死命地拦着他，牧白对他狂吼着：

“你不要去！你帮不上忙，这段路必须由她一个人走完，否则，会给八大长老借口，他们会说不算数的！梦寒已经受了这么多罪，你让她走完吧！”

“梦寒！梦寒！梦寒！梦寒……”雨杭凄厉地喊着，发疯发狂地挣扎，挣脱一边，又被拦腰抱住，踢开一人，又被死命拽住。

梦寒在第二道牌坊下磕头了。

“梦寒罪孽深重，对不起曾家的列祖列宗……啊……”一块砖头击中了她的额角，她不禁痛喊出声了，血，从发根中渗了出来。

一个女人拿了一支扫帚跑过去，飞快地就给了梦寒一扫帚。梦寒跌倒在地。群众高声呼叫着：

“打得好！打得好！”

更多的人就拿了棍棒和扫帚来打梦寒，梦寒简直站不起来了。

菜叶和烂果对着梦寒飞砸而来，快要把她给埋葬了。

雨杭发出一声撕裂地狂叫：

“啊……这太残忍了……”就又摔又蹦又挣又踹地挣脱了家丁，拨开群众，势如拼命地冲了过去。牧白急呼着：

“雨杭！你要干什么？雨杭！你快回来……”

牧白哪儿喊得住雨杭，他已三步两步地奔到梦寒身边，仆下身子，他一把扶住了梦寒。

“梦寒！”他不顾一切地痛喊着，“我来了！这是我们两个人的事，不是你一个人的！我来陪你一起跪，一起挨打，一起受辱，一起磕头，一起走完它！”

群众更加鼓噪起来：

“看啊！这一对狗男女！奸夫淫妇！”

“奸夫淫妇！奸夫淫妇！奸夫淫妇……”群众吼声震天。各种乱七八糟的东西都丢向了他们。

雨杭把梦寒的头紧揽在怀中，用双臂紧紧护着她。连抱带拉地把她拖向了第三道牌坊。

群众的情绪已经不能控制了，看到雨杭现身，拼命保护梦寒，使大家更加怒发如狂，所有准备好的东西都砸向了两人，这还不够，连那些锅碗瓢盆都扔过去了。这样，雨杭头上立刻被打破了，血流了下来。牧白看到两人已无法招架，而群众们还在失控地高叫：

“打死他们！打死他们！打死这对狗男女！打呀！打呀……”

牧白再也受不了了。他突然从人群中冲了出去，飞舞着双手狂喊：

“不要打了！不要打了！”

他站到梦寒和雨杭的身边了，群众们怔了怔，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牧白就忽然对着群众跪了下去，哀声大叫着：

“饶了他们吧！我才是罪魁祸首呀！所有的悲剧因我而起，我对不起曾家的列祖列宗！他们两个，只是一对深深相爱的可怜人啊！如果相爱有罪，世间的人，你你我我，谁没有罪呢？”他对群众磕下头去，“各

位乡亲！高抬贵手啊……我给你们磕头了！我求求你们……”他对左边的人磕完了头，又转向右边的人，继续磕头，边磕边说，“我罪孽深重，我罪该万死！求求你们！饶了这一对苦命的孩子吧！”他这个举动，使所有的村民都傻住了。梦寒和雨杭鼻青脸肿地坐在地上，也傻住了。八大长老个个瞪大了眼睛，也傻住了，奶奶张着嘴，也傻住了，文秀的震骇达于极点，也傻住了，全世界的人都傻住了。

没有人再鼓噪了，所有的人，全都安静了下来。刹那之间，四周变得死样的沉静。牧白就在这一片沉寂中，继续给周围的人磕头，磕得额头都破了皮，血，从额上沁了出来。

雨杭首先恢复了意识，他扑过去，扶起了牧白。泪，顿时间从雨杭眼里滚滚而下，他哽咽地、沙哑地低喊：

“爹！你怎可为我们这样做？”

这一声“爹”，叫得牧白也泪如雨下了。父子二人，相对注视，忘形地紧紧一抱，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

奶奶挺立在那儿，两行老泪，也不由自主地滚下了面颊。文秀的泪，也扑簌滚落，对于自己去九太爷那儿告状的行为，此时，真是后悔莫及。

梦寒挣扎着站起身来，挣扎着说：

“让我把它走完吧！”

“让我陪你把它走完吧！”雨杭搀扶着她。

“让我陪你们把它走完吧！”牧白说。

于是，他们三个，就这样彼此搀扶着，彼此关怀着，狼狈地、凄惨地、颠踬地、跌跌冲冲地走过了每一座牌坊，梦寒一一告罪，一一磕头，牧白和雨杭也跟着她磕头。八大长老看得出神，没有任何一个提出异议。群众已经完全被这种状况给震慑住了，大家鸦雀无声。

终于，七道牌坊都拜完了。

九太爷看着梦寒，声音不自觉地放柔和了：

“好了！夏梦寒，从今以后，你是自由之身了。”

梦寒和雨杭两个对看了一眼，双双转过身子，对着牧白再度跪倒，雨杭磕下头去，用那么热情、真挚、感恩的声音，低低地说：

“爹！孩儿叩别了！”

梦寒也和雨杭一起磕下头去。

牧白带着满心灵的震动，伸手去扶起了他们两个。泪眼模糊，嘴唇颤抖，对他们两个看了好一刻，才抖抖索索地、哽咽地说：

“去吧！孩子们！但是，白沙镇还有你们的根，斩不断的根，当你们对白沙镇的恨，慢慢地淡忘以后，别忘了，这儿还有老的老，小的小！”

这一句话，使梦寒的热泪又滚滚而下了。她爬了起来，脚步踉跄地走到奶奶面前，对奶奶又跪了下去：

“奶奶，我把书晴，交给你了！正像爹说的，如果有一天，您对我的恨慢慢地淡忘了，请通知我！让我能和书晴相聚，我会感激不尽！”

奶奶昂着头，掉着泪，一句话都没有说。

梦寒回过头去，接触到雨杭那灼热而深邃的眸子。她把手伸给了他，挺直了背脊，坚定地、平静地、义无反顾地说：

“我终于可以在太阳底下说一句，我是你的了！请带我走吧！”

雨杭伸手紧紧地握着她的手，两人穿过人群，脚步所到之处，群众竟都纷纷地让出一条路来。他们慢慢地走着，稳稳地走着，顺着牌坊前方那条大路，他们一直向前，不再回首，很快地，就把那巍峨的七道牌坊抛在身后了。慈妈带着一份虔诚的恭敬，追随在后面。

他们越走越远，越走越远，越走越远……终于消失了踪影。

这是白沙镇最后一次要女人“过牌坊”，也从这次以后，所有的曾姓家族娶媳妇，不再叩拜贞节牌坊。正像梦寒所预言的，未来的世界变化莫测，当自由恋爱的风气如火如荼地蔓烧到白沙镇时，梦寒和雨杭的故

事，竟成了那七道牌坊的“外一章”。大家很快就忘掉了牌坊所象征的忠孝节义，但是，梦寒和雨杭的故事，直到今天，仍然为白沙镇的居民们，津津乐道。

尾声

故事写到这儿，就已经结束了。但是，关于故事中的各个人物，我觉得仍有必要，为读者们补叙一下：

雨杭和梦寒，在杭州成立了“爱人小学”，把所有的精力，都投注在儿童教育上。江神父那儿收容的孤儿，都转到了“爱人小学”来，雨杭人手不够，卓家的一大家子人都来帮忙，卓老爹是园丁兼校工，卓老妈是保姆兼厨子，卓秋贵什么都干，从修补校舍到当司机。慈妈更不用说了，忙得晕头转向，专门照顾学龄前的那些孩子。三年后，靖萱和秋阳带着他们一岁大的儿子飞回杭州，也参加了这个事业，在学校里当老师。学校办得有声有色，只是资金常常匮乏，终于把牧白拖下了水，他卖掉了他的泰丰号，把资金都给了这座不会赚钱的学校。他自己，就在杭州和白沙镇两个地方跑来跑去，逐渐地，他在杭州停留的时间越来越长。等靖萱归来后，连文秀都偶尔会住到杭州来了。他们两老，早就原谅了靖萱，也接纳了卓家的人。只有奶奶，始终不曾离开过曾家大院，也始终不曾原谅过靖萱和梦寒。

梦寒在每年书晴的生日那一天，都会回到白沙镇，请求奶奶让她见书晴一面。奶奶虽然没有严辞拒绝，但是，母女两人谈不了几句话，奶奶就会把书晴匆匆地带开。书晴，她一直是梦寒心中的“最痛”，雨杭也深深明白，却无法让这对母女重圆。奶奶早已失去了她的威严，失去了她的王国，失去了她每一个儿孙……她只剩下了书晴，因而，她把这仅有的财产，抓得牢牢的。

这天，梦寒和雨杭又回到了曾家大院。梦寒手中，竟抱着一个才满月的婴儿。这惊动了整个曾家大院。牧白和文秀，那么震动而兴奋地奔过去，围着梦寒，抢着要抱那个小家伙。正在忙乱中，书晴牵着奶奶的手，从屋内走出来，书晴一看到梦寒和婴儿，就兴奋得不得了，她对梦寒飞奔过去，嘴里嚷着：

“娘！娘！是弟弟还是妹妹？”

“是个小弟弟呢！”梦寒说，蹲下身子，把孩子抱给书晴看。

“哦！”书晴睁大眼睛看着那个小东西，激动地伸出手去，“娘！我可不可以抱一抱他？我会很小心很小心的！”

梦寒把婴儿放进书晴的怀里。她的眼光，热烈地看着她面前的一儿一女。如果书晴能回到她的身边，她的人生，就再无遗憾了！看着看着，她的眼中满是泪水，她伸出手去，把书晴和婴儿都圈在她的臂弯里。

“啊！娘！”书晴一瞬也不瞬地盯着那婴儿，惊呼着说，“他好漂亮啊！他的头发好黑啊……他睁开眼睛了……他笑了……啊！娘！他长得好像爷爷啊！”她抬眼看牧白，“爷爷，你说是不是？”

牧白看着孩子，简直是目不转睛的。不停地点着头，真是越看越爱。

奶奶伸长了脖子，对那婴儿看去，真的！那孩子和牧白小时候像极了。原来隔代遗传还可以这么强！她对那婴儿探头探脑，真想伸手去抱，又拉不下这个脸。当初那样激烈地把梦寒赶出门去，从来不曾承认过梦寒与雨杭的婚姻关系，如果对这孩子一伸手，岂不是全面投降了？但是，那孩子的诱惑力实在太强了。书晴瘦瘦小小的胳臂抱着他，不停地摇着，抱得危危险险的。奶奶只怕书晴抱不牢，摔着了孩子，双手就不由自主地伸过去，下意识地要护着婴儿。梦寒看到奶奶这个样子，就把孩子从书晴手中抱起来，轻轻地放进奶奶的怀抱中：

“咱们还没给他取名字，”梦寒温柔地说，“算起来是书字辈，奶奶以前给书晴取名字的时候，取了好多个男孩的名字，不知道哪一个好？是曾书伦好，还是曾书群好？”

此话一说出来，牧白和文秀的脸孔都发光了，各有各的震动。而奶奶，她紧拥着怀里的婴儿，一股热浪，蓦然从心中升起，直冲入眼眶中，泪，就完全无法控制地滚了出来，落在孩子的襁褓上了。她喉咙中哽咽着，泪眼看梦寒，到了此时此刻，才不得不承认，梦寒，她真有一颗宽厚仁慈的心！

“我比较喜欢书伦，”奶奶拭着泪说，“你们说呢？”

“那就书伦吧！我们也喜欢！”雨杭欢声说，“真巧！咱们私下讨论的时候，也都觉得书伦念起来挺顺耳的！”

“书伦！”奶奶低喃着，“书伦！我的小书伦！”她吻着婴儿的小脸，泪，继续滴在孩子的耳边。她用耳语似的声音，低低地说，“太奶奶真的没有想到，可以有这么一天！我，还能活着看到你，小书伦……还能这样亲近地抱着你，小书伦……”

这样柔弱的低诉，使所有的人，眼睛里都涨满了泪。

室内静了好一会儿，然后，牧白小心翼翼地说：

“娘！书晴已经满七岁了，是学龄儿童了，让她去杭州，到‘爱人’接受学校教育吧！好吗？以后，不管是男孩还是女孩，都会进学校念书了，咱们别让书晴跟不上时代，好吗？”

听到牧白这样说，梦寒整个脸孔，都被期望所燃烧起来了，她的眼睛，哀求地、渴望地、热烈地看着奶奶。而书晴，已忍不住激动地喊出来了：

“太奶奶！让我去！求求您！让我去！我好想好想去杭州啊！我好想好想和娘、大伯，还有小弟弟住在一起啊！”

“奶奶，我保证，您不会失去书晴，每当寒暑假，我都会带她回来的！”梦寒祈求地说，“不只带她回来，也会带书伦回来！您不会失去任何一个孩子，只会得到更多的孩子……因为，靖萱也好希望带孩子回来看奶奶呀！”

“奶奶！”雨杭十分感性地接了口，“不要再拒绝我们了，只要您肯张大您的手臂，会有一大家子的人等着要投进您的怀抱啊！”

奶奶看着雨杭和梦寒，看了好久好久。然后，她吸了吸鼻子，迟疑地说：

“不知道杭州那个地方，天气好不好？如果我偶尔去住上两三天，不知道住不住得惯？”

梦寒大大地震动了，她看着奶奶，一个激动之下，竟忘形地扑上前去，一把就把奶奶那白发苍苍的头，和小书伦那小小的身子，一起拥进了她的怀中，她热情奔放地大喊出声：

“奶奶！你一定要去！那儿或者没有你引以为傲的七道牌坊，没有

曾家的重重深院，但是，那里有山有水有西湖……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那儿有你的子孙，他们已经把曾家的荣光，拓展到了另一个地方，那儿，永远充满了孩子的笑声吵声闹声……你会发现，这些声音是世界上最美妙的音乐！何况，这些音乐里，还有你的曾孙们所制造的！啊，奶奶，你会爱上那个地方的！”

奶奶不安地蠕动了一下身子，对梦寒这种表现情感的方式有些不习惯。但是，几十年都不曾被人这样拥抱过，竟在不安中，感到某种令人心酸的温柔。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变得那么柔软，那么脆弱，居然对这样的拥抱，有些欢喜起来。

于是，奶奶终于走出了她的重楼深院，在牧白和文秀的陪同下，去参加了书晴的“开学典礼”。在那儿，她见到了久别重逢的靖营，见到了秋阳，见到了他们那个结实的胖小子，见到了她从不肯承认，却实在与曾家太“有缘”的卓家人，见到了从未谋面的江神父……她真是见到了许许多多的人物，每一次的见面，都带给她太深太深的震撼和感动。最让她难忘的一幕，是看到雨杭吹着他的萨克斯风，江神父竖着他白发萧萧的头，带着一院子的孩子，在那儿高唱着：

“当我们同在一起，在一起，在一起。”

“当我们同在一起，其快乐无比！”

她看到小书晴，她站在一群孩子中，唱得比谁都大声。小小的脸庞上，绽放着满脸的阳光。她终于不得不承认，这，才是一个孩子应该成长的好地方！

——全书完——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完稿于台北可园

后记

《烟锁重楼》这个故事的灵感是来自于安徽省的棠樾牌坊群。

一九九二年，我到安徽去旅行，非常震慑于整个徽州地区的牌坊。我从没有看过一个地方有这么多的牌坊，每个牌坊都建造得十分坚固，精雕细琢，高耸入云。走在歙县的街道上，常常走着走着，就遇到一座牌坊，巨大巍峨，古色古香。每一个牌坊都有一个高风亮节的故事，使人惊佩。但是，这些牌坊中，让我最难忘的，是那些贞节牌坊。据说，在歙县一地，现存牌坊八十座，其中，贞节牌坊就占了三十五座。这个数字，实在很惊人。陪同我的安徽朋友，不断向我诉说这些“节妇”的故事。正像《烟锁重楼》中，雨杭说出的一句话：“不是苦苦地守，就是惨惨地死！”听起来真是“惊心动魄”。我简直想像不出来，这些“节妇”们当初所度过的，是怎样一种岁月！尤其让我震惊的，是这些牌坊中，有一座“孝贞节烈坊”，是建在清朝光绪三十一年的（公元一九〇五年）。那时，距离民国已经没有几年了，他们还在建牌坊！而这座牌坊，是用来集中表扬徽州地区的节妇烈女六万五千零七十八人！可见当年的徽州，守节已经是一种“理所当然”，建牌坊也成为了一种风气。听说，有父亲逼死女儿，只为了要博一个“贞节牌坊”，其“走火入魔”的程度，就可想而知了。

当我到了棠樾，见到鲍家的“七道牌坊”时，才真正地叹为观止。这七道牌坊一座连一座，排列在鲍家的祠堂外面，占地颇广。中间还有一座亭子，据说是下马休息之处。七道牌坊耸立在一望无际的平原上，像七道巨大的石门。两旁十分空阔，全是一方方的水田。水田里，牌坊投下了巨大的阴影，煞是壮观。当然，其中也少不了有一座贞节牌坊。

鲍家的一位后人，如今是这七道牌坊的管理员。那天，当我在细细参观着七道牌坊的时候，他也细细地向我解说他的先人们的荣耀。每座牌坊都得来非易，每座牌坊都有着动人的故事。我不禁想着，这些牌坊并不仅仅是由石头砌成，而是用血与泪砌成的。

于是，我构思了《烟锁重楼》的故事。

这个故事的灵感虽然来自鲍家的七道牌坊，但是，整个故事，与鲍家完全没有关系。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臆测，我甚至杜撰出“白沙镇”这个地名，而没有用“棠樾”为故事背景。书成之日，才知道就在歙县不远的浙江省境内，真的有一个“白沙镇”，实在是太巧了。

故事就是故事，希望读者们不要去找寻故事中的人物，他们说不定曾经存在，也说不定从未存在。但是，这份压抑的感情，我相信，在那些牌坊的底下，曾经挣扎过。

谢谢棠樾的鲍先生，是他的解说，给了我这份灵感。谢谢安徽的朋友们，是他们带我参观这些牌坊，使我印象深刻。这本书，也是先有电视剧本，再写成小说的。当我在写书的时候，我们电视剧的外景队，已经在安徽的棠樾，拍摄下鲍家牌坊，作为本剧的背景。我认为，只有看到徽州的牌坊群，才更能体会到这本书中，那种挣扎而无奈的爱情。

在本书的最后，我要谢谢我的编剧阿久。是她和我两个，在许许多多不眠不休的深夜，一次又一次讨论这个故事，才能创造出每个细节，鲜活了每一个人物。

琼瑶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于台北可园

琼瑶全集

幸运草

浪漫中短篇小说集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幸运草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陌生人
若梅
桎梏
花语
黑痣
斜阳
风筝
迷失
情人谷
逃避
芦花
黑茧
蜃楼
芭蕉叶下
旭琴
幸运草

陌生人

那个陌生人第一次出现在我窗外是星期六的晚上。那是个月亮很好的夜晚，我和爸爸妈妈在客厅里听了一阵我所喜欢的古典乐，然后退回到我的卧室里。习惯性地，我先开亮了桌上的台灯，再从抽屉里拿出了日记本，坐在桌前，用手支着颐，开始思索这一天有什么值得记载的事。这是个平淡的日子，太平淡了，我发了许久的呆，日记本上仍然没有记下一个字。我本能地凝视着窗帘，窗帘是淡绿色的，我爱绿色，室内所有的布置几乎都是绿，绿灯罩，绿床单，绿桌布，窗台上还放着一盆小小的绿色的万年青。窗帘在微风中拂动，月光透过窗帘，使那窗帘变得像烟雾般透明，绿得莹洁，绿得轻软。我走过去，拉开窗帘，只为了想看月亮，可是，第一眼，我就看到了他！他笔直地挺立在窗外不远处的一盏街灯下面，静静地凝视着我的房间。街灯把他照得很清楚，他的个子颀长，背脊挺直。虽然这是春天，他却只穿着一件白衬衫，底下是条藏青色的裤子。我无法看清他的面貌，事实上，猛然发现窗外站着这么个人，已经让我吓了一跳，尤其他那种若有所思的宁静，和围绕在他身边的阴沉气氛，使我更加不安。我迅速地把窗帘拉上，回到桌前坐下，但却不能平静。十分钟后，我再走到窗前，从窗帘的隙缝里向外窥视，那个陌生人已经不见了。

这是一个开始，三天后的夜晚，那个陌生人再度出现在我窗前。当我拉开窗帘的一刹那，惊恐使我血液凝注，他依然站在那盏街灯下面，注视着我的窗子。两次相同的情况，使我断定这不是偶然。几乎出于反射动作，我立即拉拢了窗帘，但我没有退开，却在窗缝中窥视着他。他似乎有点失望，轻轻地摇了一下头，靠在街灯的柱子上，低头望着地下，地下，他颀长的影子正被街灯长长地投在柏油路面上。大约过了五分钟，他又抬头望了我的窗子一眼，就转过身子，双手插在口袋里，慢慢地向巷子的尽头走去。我目送他的影子在巷头消失。奇怪，心里竟浮起一种苍凉的感觉。

又过了几天，那是个雨夜，雨滴在窗玻璃上滑落，街灯上的电线上挂了许多水珠，晶莹透明得像一串项链。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又来了。我正在书桌前记日记，窗帘是拉开的。偶然一抬头，我看到了他，与以前不同地，他披了一件雨衣，并没有戴雨帽，我几乎可以看到他的头发上

的雨珠。我放下笔，用手托住下巴，静静地望着他，下意识地感到他也在望着我。就这样，我们彼此望了很长的一段时间，雨下大了，大滴的雨点叮叮咚咚地敲着窗子，透过窗玻璃上的雨水，他的身子变成个模糊的影子，但他仍然没有走。雨越下越大，看着他伫立在雨中，使人惶惑而不安。我拉起窗帘，再度把他关在我的视线之外。

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把这个困扰着我的陌生人事件告诉爸爸妈妈。每天晚上，我们一家三人照例是聚集在客厅里，唱机上播放着一张我所爱听的唱片。爸爸叼着他的烟斗，坐在沙发里，膝上堆满了他的设计图。有时，我会跑过去，把他的设计图抢过来抛在茶几上，警告地说：

“你应该把你的晚上给我们，爸爸，这不是工作的时间！”

爸爸会一把拉住我，故意板起脸来说：

“告诉我，珮容，你今年几岁？”

“十八！”我说。“胡扯！十九啦，腊月二十八日的生日，忘了吗？一辈子十八岁，是不是？你看，你离开顽皮的年龄已经很远了！再过两年，也该找个男朋友结婚了……”

“别说！爸爸！”我喊，挤在他身边坐下，用手勾住他的脖子，撒赖地说，“我不交男朋友，爸爸，我嫁给你好么？”

“胡说八道！”爸爸拉下我的手来，在我脸颊上拧一下，把我推开说，“永远长不大！赶快去听你的莫……模特儿吧！”

“莫扎特！”我抗议地喊，“爸爸，你不尊敬音乐家！”

“好好，莫扎特！”爸爸笑着说，望了望妈妈，“静如，我们太惯这个女儿了！”

妈妈从她的编织上抬起头来，悄悄地微笑，她那美好的眼睛明亮而生动。

哦，我真爱我的家，我真爱我的妈妈和爸爸！他们是我的一切，爸爸学的是建筑，但他的绘画造诣也很深，他有科学家冷静的头脑，也有艺术家的风趣和热情。我想，我至今没有男朋友，也和爸爸有关，他使

我轻视全天下的男孩子。虽然爸爸已经四十五岁，但他仍然是个极漂亮的男人，他的浓眉，他的眼睛、鼻子都漂亮，他那宽阔结实的胸膛使人有安全感，我真喜欢把头埋在他的胸前，不管我已经超过了撒娇的年龄。妈妈呢，她是个美人儿，我真庆幸自己遗传了她那对大而黑的眼睛。每当有人夸我的眼睛长得好，我就想带他去见见妈妈，妈妈不但把她的眼睛遗传给了我，而且把她的音乐兴趣也遗传给了我。她学的是钢琴，而我学了小提琴，不过，我的小提琴远不如妈妈的钢琴。我的脾气急，耐心不够，很容易出错。妈妈则恬静温柔，清丽得像一潭水。只是，妈妈比较多愁善感，也很容易受惊。爸爸和妈妈，好像天生就一个是保护者，一个是被保护者。

在这样的家庭中长大，我是幸福的，幸福得不知道世界上有忧愁，我尽我的全力去享受着人生，享受着父母的爱。我没有一般少女们的什么春愁秋怨，也不想恋爱和交友，我只要我的爸爸妈妈和我的音乐。但是，这个陌生人的出现扰乱了我的平静，我不想把这事告诉爸爸妈妈。每到晚上，我退回到自己的房间里，总会拉开窗帘看看。雨夜之后一星期，他又出现了。

那夜，他出现得很晚，我已经记完了日记，正在练小提琴。对于正规的琴谱，我的兴趣不大，总喜欢拉一些曲子，尤其是一些小曲子，像梦幻曲、冥想曲、罗曼史、小夜曲等。这天，我爱上了萨拉萨蒂的《流浪者之歌》，一连拉了好几遍，拉第三遍的时候，偶尔回头对窗外看去，不禁吃了一惊。他站在那儿，这次，并不在街灯底下，而是就在我的窗子外面，距离窗子这么近，我可以完全看清他。他依然穿着件白衬衫，看起来破旧，可是很整洁，他的脸庞瘦削，两眼深凹，但却炯炯有神。我无法看出他的年龄，可能三十几，也可能四十几，也可能五十几。他的眉头微锁，眼睛深邃，当我中辍演奏而注视他的时候，他也凝视着我。一刹那间，我觉得像中了催眠术，这张陌生的脸上有什么东西撼动了我，我拿着提琴，呆呆地望着他。他的眼睛像在对我说话，我渴切地想知道他在说什么。就在这时，门被推开了，我迅速地转过身子，妈妈正走了进来。她望着我，温柔地说：

“为什么一个曲子拉了一半就不拉了？我喜欢听你拉这支《流浪者之歌》，再拉一遍吧！”

“好的，妈妈。”我说，很快地回头再对窗子看一眼，就这么一会儿的时间，那个陌生人已经不见了。

我再度拉起《流浪者之歌》，但，我的情绪如此不安定，脑子里像奔马飞驰似的闪着好几个问题：他是谁？他为什么要站在我的窗外？看他的样子并无恶意，也像受过高等教育，但怎会如此地落拓潦倒？我心不在焉地拉着琴，一连错了好几个音，只得停下来。妈妈诧异地看着我问：

“怎么了？”

“没什么，”我懊恼地说，“今天晚上拉不好琴，不拉了！”

我收起提琴，妈妈审视着我。我扣起了提琴盒，妈妈走过来，牵住我的手让我坐在床上，她站在我面前，用手抚平我的头发，沉吟地说：

“有什么事要告诉我吗？珮容？”

“没有。”我很快地回答。

“没有什么属于女儿要对妈妈讲的话吗？”妈妈说，紧紧地注视我，“在大学里，有没有比较要好的男同学？”

“哦，妈妈！”我说，“你知道不会有的！”

妈妈微微地皱了一下眉，她的眼睛看起来很忧愁。

“珮容，”她说，“你大了，有许多事，你是应该关心的，这个星期天，爸爸公司里新进来的一个年轻人要来吃饭，你也学着招待招待客人！”

“哦，妈妈！”我叫，“我不要长大，我也不要你们给我安排这些事，我讨厌这些！我宁愿比现在再小十岁！”

“不要说傻话！”妈妈拍拍我的肩膀，慈爱地说，“早点睡吧！记得关窗子，晚上风大！”她转身向门口走去，我目送她走到门口，突然跳起来叫：

“妈妈！”

妈妈回过头来，我扑上去，像个孩子般抱住她，把头靠在她怀里：

“妈妈，我愿意永远跟你和爸爸在一起，”我激动地说，“直到死，直到死，妈妈，别急着要我出嫁！”

妈妈摸着我的头，微笑地说：

“傻孩子！真的长不大！”

妈妈走出房间，我关上房门，刚转过身子，就大大地吓了一跳，那个人！又站在窗外了！因为事先毫无防备，这次真的使我心魂俱碎，他的忽隐忽现使我想起幽灵和鬼怪。事实上，他那憔悴的面容，深沉忧郁的眼光也真像个幽灵。我用手抓住自己的衣领，一连退后了好几步，嘴里不禁颤颤抖抖地问：

“你……你是谁？”

他望着我，眼光变得非常柔和，然后，他对我点了点头，似乎在叫我不要怕。我鼓足勇气，向窗口走了两三步，他又对我点点头，同时微微笑了一下。我的恐惧心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强烈的好奇，我问：

“你要什么？”

“我不要什么，”他说话了，是北方口音，声调低沉而富磁性。“你的琴拉得很好，只是，萨拉萨蒂作这曲子的时候是带着浓厚的感伤意味的，假若你能去体会一个流浪者的心情，然后把你的感情奏进琴里去，那就更动人了！”

“萨拉萨蒂！”我轻轻地叫着，靠近了窗口，奇怪这个陌生人对音乐竟是内行。而且，他说这几句话，显然是故意要使我明白他是个行家。“你是谁？”我问。

“一个流浪者！”他说，笑笑，笑得十分凄凉。

“你为什么要站在我的窗口？”我率直地问。

他无所置答地笑笑，然后说：

“明天你下了课在校门口等我，我们谈谈好吗？”

“你知道我明天有课？你知道我在哪个大学？”

“明天是星期四，下午一点半到三点半的课，对吗？你是×大音乐系二年级的学生，主修管弦乐！”他笑着说。

“你是谁？”我悚然而惊。睁大眼睛望着他。

“不要怕！”他收起了笑容，脸色显得很严肃很诚恳。“我对你没有一点点恶意和企图，请你相信我！”

我能相信他吗？但是，我相信了，他的脸色使我相信，他的眼神使我震动，我觉得他有一种特殊的力量，使我迷惑，也使我信任。我点了点头，轻声说：

“好，明天三点半钟在校门口见。”

“还有一个请求，”他说，“能够不让你家里的人知道这件事吗？”

我很犹豫，活了十九岁，我从没有什么事是瞒着爸爸妈妈的。但，他那恳切的声调使我软化了，我点了点头，很快地关上窗子说：

“你快走吧！”

同时我听到有脚步声在走廊里响了起来，爸爸的声音在门外说：

“珮容，是不是你在说话？”

“没有，”我慌乱地说，一把拉上了窗帘，“我在背诗呢，爸爸。”

“背诗？”爸爸推开房门，衔着他的烟斗，含笑站在门口，对我眨眨眼睛说，“什么时候你对诗又感到兴趣的？念出来让我听听是首什么诗？”

要命！我就从来记不住一首诗，这个谎撒得实在太不高明，迫不得已，我只好把临时想起来的两个乱七八糟的句子念了出来：

“山前有个崔粗腿，山后有个粗腿崔……”

爸爸“噗”的一声笑了起来，烟斗差点滚到地下，他忍住笑说：

“你这是一首什么诗呀？”

我也想起来了，这原是个急口令，我竟把它念出来了。没办法，只得也望着爸爸发笑。

爸爸笑得摇摇头说："你怎么越大越顽皮了？深更半夜不睡觉，在这儿念什么粗腿腿粗的？快睡吧！"他一只脚跨出房门，又回过头来说："哦，忘了告诉你，我们公司里新聘了一个成大建筑系毕业的学生，名字叫唐国本，星期天我们请他吃饭，你别出去，在家里招呼一下。"

"糖果盆？"我说，"爸爸，你是不是准备把这个糖果盆介绍给我做男朋友呀？我对糖果盆不感兴趣，你还不如找个盐罐子来！"

"好了，别说笑话了吧，快睡觉！"爸爸说，跨出房门，眼角却堆满了笑。

关好了门，我立即上床睡了。但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个失眠之夜。我眼前始终浮着那个清癯的陌生人的面貌，和那对深邃忧郁的眼睛。何况，从不撒谎的我竟撒了谎，我欺骗了我所挚爱的爸爸，只为了这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我该不该这样做？我会不会做错了事？

第二天，准三点半钟，我在校门口看到了他。这次，他的衬衫烫得很平，头发也梳得很整齐，他眼睛中有着喜悦的光辉，嘴角带着微笑，这一切使他看起来年轻了许多。他走过来，从我手中接过提琴盒子，说：

"我们到哪里坐坐？"

"随便！"我说。

"植物园，怎样？"他问。

植物园！那是个阴森森暗沉沉的地方，但是，现在是个大白天，阳光正和煦地照着大地。而且，这个陌生的男人眼光正直坦白，我不相信会出什么事。于是，我点了点头，跟他到了植物园。

在植物园的一棵椰子树下，我们坐了下来。奇怪，我，竟会跟一个陌生的男人——我甚至不知道他姓什么，来自何方——在植物园中单独约会！他坐着，沉思地望着前面，一只手腕搭在椅背上。他的服饰虽简

单破旧，但却另有一种高贵洒脱的气质。我看看他，等他开口，但他一直没有说话。在我们前面，有一棵矮小的植物，叶子扁而长。过了许久，他忽然指着那棵小树说：

“这种植物叫作印度松香，在三、四月间会开一种白色的花，香味浓烈，好远就能闻到。”

我奇怪地看着他。

“你怎么知道？”

“我跑过许多地方，看过许多东西。”他笑笑说，然后望着我，眼睛里带着几丝令人难解的伤感。“你问过我为什么常到你窗外去，你想知道吗？”

“当然！”我说。

“在一个月前，我一次从你的校门口走过，刚好你从学校里出来，我一直跟着你到你的家门口，望着你走进去，同时也发现你的房间有个靠街的窗口，以后，我就无法自己，只得常常去探望你！”

“哦，这理由并不好！”我说，心里有点气愤，无法自己，这个无法自己是什么意思？

“是的，这理由并不充足，”他说，沉默了好一会儿，才又低声说，“主要是，你长得像极了我的女儿！”

“你的女儿？”我诧异地问。

“嗯。”他点点头，神色有点凄惶。“如果我和她不失散，她该也有你这么大了！”

“你——”我望着他，他那忧郁的眼睛使我心折。“你怎么会和她失散的呢？”

“这个——”他苦笑了一下。“这说来太复杂了，你不会懂的，别说了！”

“你说吧，我会懂的！”我热切地说。

“不，还是不谈的好，简单说起来，是她母亲离开了我，把她也带走了。”

“她母亲不要你了，是吗？她母亲很坏吗？”

“不！不！她母亲很好，你不会懂的，不要说了，许多事——”他困难地望着前面那棵印度松香，有点儿语无伦次。“我们不能解释的，那时候，我太年轻，把她带走是对的，她母亲是好的，我的过失比她大。”他望望我，又苦笑了一下。“我告诉你这些，只是要你明白我对你并无恶意，不要再追问了，再问下去，你就是在割我的旧伤口了。”

我同情地看着他，一刹那间，觉得自己和他很亲近了。我点点头说：

“你很想你的女儿吧？”

“是的，很想，十分想。你不会了解这种渴想的。人，年纪越大，对于家的渴望就越深切。”

“你现在没有家吗？”

他笑笑。

“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他说，然后挺了挺身子。“来，我们谈点别的吧，例如，谈谈你的音乐！”他打开我的提琴盒子，拿出了琴，微笑地望着我。“那天晚上，我听到你拉的琴，你的技术已经很纯熟了，但是情感不够，要做一个好的音乐家，一定要把你的情感和音乐揉在一起。”他站起身来，十分内行地把琴夹在下巴下，试了试音。然后紧了紧弓上的马尾，又重新调了调琴弦。接着，就轻缓地奏出那首萨拉萨蒂的《流浪者之歌》。我眩惑地望着他，琴声像奇迹般从他的弓下泻了出来，那熟悉的调子在他的演奏下变得那么哀伤凄凉。他的脸色凝重，眼光迷蒙，我觉得自己像置身梦中，完全被他的脸色和琴声所震慑住。一直等到他奏完，我仍然怔怔地望着他。他对我笑笑，在琴上拨了两下，放下琴说，“这和你拉的有没有一些不同？”

“你——”我迷惑地说，“你是谁？”

“别管我是谁！来，让我更正一下你的指法，拉拉看！”他把琴递给

我。

“不，”我说，“我不能拉，告诉我你是谁？你是个音乐家吗？”

“我不是！我永远不会成为一个音乐家！”他说，把琴放在椅子上，“我曾经学过几年音乐。你好好练习，你是有天才的。你现在缺乏的只是经验。来，你不愿意拉给我听听吗？”

我不能抗拒他，他的话对我有着魔力。站起身来，我奏了几个练习曲，他认真地听着，也认真地指正了我的几个错误。我发现他所说的都比我的教授更内行，这使我对他更感到茫然和眩惑。春天的天短，只一会儿，太阳已经偏西了，椰子树瘦长的影子在地下伸展着。他帮我收起琴，像个长辈般拍拍我的肩膀，说：

“不早了，快点回去吧，免得你妈妈爸爸着急。”

“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我说。

“我没有名字。”他回避地说，调开话题问，“你每天在灯底下写些什么？”

“记日记！”

“提起过我吗？”

“是的，我常写‘那个陌生人又来了’！”

他笑笑，提起我的琴。

“走！我送你去搭公共汽车！”我们向植物园门口走，我觉得有满腹的疑问，却无法问出口。走了一段他说：“你就叫我作‘陌生人’吧！我对你本就是个‘陌生人’，不是吗？”

“以前是，现在不是了！”我说。

“现在也是。你了解了我多少？你知道我多少？可是，我知道你名叫沈珮容，是不是？”

“你怎么知道的？”

“这太简单了，随便问问人就知道了！”

我们走出了植物园，向三路公共汽车停车站走，他沉默了一段时间，然后严肃地说：

“我有一个要求！”

“什么？”我问。

“你绝不能把我们认识的事告诉任何一个人，包括你的父母！行不行？”

“为什么？”

“不为什么，我不愿意任何人知道我！你愿不愿意和我做个忘年之交，有时间的时候和我散散步，谈谈音乐？相信我，我没有任何企图，只想做你一个‘老’朋友！”他特别强调那个老字。

“你并不老！”我说，热切地望着他，“我愿意！很愿意！你可以到我家来，我爸爸妈妈一定会欢迎你！”

“不！绝不！”他坚定地说，“如果你把这事告诉了你的父母，那我们的交情就到此而止，以后你再也见不到我了。”

“好吧，我同意保密！”我说，猜测地看着他，“我知道了，你一定是个有名的音乐家，但是现在落魄了，所以你不愿意别人知道你！”

他笑了笑。“随你怎么猜吧！”他说。

公共汽车来了，我接过提琴盒子，上了车，他微笑地站在下面看我。我对他挥挥手说：

“星期天上午九点钟，还在植物园见！”

他点点头。车子开走了，我才想起星期天还有个什么糖果盆呢！但是，管他呢，我的心已经被这段奇遇所涨满了，再也没有空余的地方可以容纳什么糖果盆盐罐子了！

星期天，我和他又在植物园碰头了。他看来精神很好，我们谈了许

多话，我告诉了他很多我自己的故事，他耐心地倾听，鼓励地微笑着，我说得多，但他说得很少。到中午，我们才勉强地分手，我说勉强，是因为我多么希望继续留在他身边！他照旧送我到车站，当我上了车，他说：

“再见，小朋友！”

“我不是你的小朋友！”我从车窗里伸出头去说，“我已经十八岁，不，十九岁了！”

“我可以做你的父亲，你还不是我的小朋友吗？”他笑着说，亲切而温柔。

车开了。我带着迷茫而温暖的心跨进家里。客厅中，妈妈爸爸正在款待一个青年，看到我进去，那青年从沙发里站了起来，我望着他，他有宽宽的肩膀和高高的个子，一对坦白而澄清的眼睛，薄薄的嘴唇，宽阔的上额和英挺的眉毛。怪不得爸爸妈妈会看上他呢，实在漂亮！但是，我不会爱上他的，我自己知道得很清楚。爸爸对我责备地看了一眼，大概是怪我一清早就跑了出去。一面对那个唐国本说：

“这是我的女儿，沈珮容。来，珮容，见见这位……”

“我知道。”我抢着说，对那青年眨眨眼睛，“你就是糖果盆吧？”

“糖果盆？”他说，挑了挑眉毛，“看样子我这名字取得不大好！”他洒脱地笑了起来，毫无拘束及难堪的样子。糟糕，这正是我所欣赏的典型，爸爸的眼光真厉害！我必须筑起坚固的防御工事，不让这个男孩子攻进我的心中来，因为从他的眼睛中，我已经看出他对我的欣赏和好奇了。这是个危险人物！

“我这个女儿是从小骄纵得不像样子的！”妈妈说，对我皱皱眉，但嘴角却带着笑。

“你不知道，我们就这么一个女孩子，”爸爸说，“又顽皮成性，从小就是……”

“哦，好了！”我叫，对唐国本说，“赶快设法打断他的话，要不然你就必须听上一大堆我小时候的故事，那些真没意思！”

唐国本又笑了，爸爸妈妈也笑了，我呢，也跟着笑了。我们吃了一顿愉快的午餐，午餐后，妈妈似乎特别高兴，居然破例地弹了一段钢琴。由于妈妈的演奏在先，我的小提琴也无法逃避，只得奏了一段小步舞曲。但听众并不放松，我只好再奏，这次，我奏了《流浪者之歌》，这曲子使我想起那“陌生人”，我贯注了我的情感，专注了我的精神。一曲既终，唐国本疯狂地鼓着掌，妈妈有点诧异地说：

“你好像进步了很多！”

“我最近得到名师指导嘛！”得意之余，我差一点儿泄露天机，幸好大家都没有注意。只有妈妈沉思地凝视了我好一会儿。

唐国本一直在我们家玩到了五点钟才告辞。这之后，他就成了我们家的常客，每隔一两天，总要在我们家吃一顿饭。爸爸欣赏他，妈妈喜欢他。我呢，说不出所以然来，但，我坚定地不让自己走进他细心布置的陷阱里去。因此，直到夏天来临，我没有跟他出游过一次，我利用各种借口，推掉了他每一个约会。而另一方面，我和那个“陌生人”却频频见面，现在，已不限制于植物园。碧潭、乌来、银河洞，我们都同游过。这天，我们相约在碧潭游泳，太阳灼热地照着，我穿着件大红的游泳衣，戴着一顶大草帽。我们并坐在茶棚里喝汽水。最近，他显得沉默而憔悴，似乎有着沉重的心事。我用吸管敲着他的手背说：

“你不快乐，为什么？”

“我很快乐。”他笑着说，然后突然问，“你那个糖果盆还常来吗？”

“是的，”我迅速地看了他一眼，他的脸上有着关切，除此以外，看不出别的东西。“他常来，而且越来越勤了。”

“你为什么不喜欢他？”他追问。

“我很喜欢他呀！”我辩解地说。

他深深地凝视我，我站起来说：

“划船好吗？”

我们租了一条小船，他划，我坐在船头玩水。烈日把水都晒温了。只一会儿，他的额上已布满汗珠，他把船搁浅在沙滩上，我们相对静静

地坐着。这是个十分炎热的下午，风是静止的，天上的浮云好像都不移动。我觉得脸颊发烧，脑中膨胀。过了许久，他说：

“再过不久，我要走了。”

“走？走到哪里去？”我问，诧异地看看他。

“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他说，避开我的眼光。

“什么时候去？”我问，呼吸急促，我的手抓紧了船舷。

“还没有一定，也许五、六个月以后，也可能几星期以后。”他说，淡淡地，好像在讲一件平淡无奇的事。我忽然对他萌出一股强烈的恨意，他说得那么轻松，轻松得可恶！这个陌生人，是的，陌生人！我了解他多少？相交半年，连他的姓名都不知道！我恨恨地瞪着他，说：

“反正你是要走的，你惹我干什么？”

他像受到针刺一样猛地跳了一下，立刻瞪住我的脸，严肃地望着我说：

“你在说什么？”

“我说，你为什么要到我窗口去招惹我？为什么要和我一次又一次地约会？你是什么鬼存心？”

他的脸色变得苍白了，好半天没说话，然后叹口气，显得十分懊丧。

“是的，我错了！”他无力地说，“珮容，相信我，我是把你当女儿看的，你是——你——”他困难地咬咬嘴唇，又叹了口气，“你长得太像我的女儿，我一直有个幻觉，以为我是带着我的女儿散步，带着我的女儿玩，我在给我的女儿讲音乐家的故事，教她拉小提琴……我忘了你可能没有把我当作父亲看。是的，我——错了，我不该招惹你！”

他的声音苍凉忧伤，我注视着他，他似乎在一刹那间变得苍老了。我坐近他，激动地抓住他的手：

“好吧，”我说，“你把我当女儿看好了，但是，不要走，行吗？”

他对我苦笑，用手抚弄我的头发，就像爸爸常做的一样，他轻声说，“不行，珮容，许多事我们是不能自己做主的。”

我默然不语，第一次领略了人生的哀愁。他拍拍我的手背，鼓励地笑笑说：

“高兴起来！珮容！”

我勉强地笑了笑，他的笑容也和我同样勉强。我觉得心中充满了激情和哀伤，泪水悄悄地升进了我的眼眶里，在我眼眶中打转。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努力抑制着，不让泪水滚下来。他握住了我的手，低声说：

“别难过，在你这一生，这种分离总会有的。你有一个很幸福的家，有很光明的未来，你是个值得人羡慕的孩子，还有什么事值得流泪呢？我是流浪惯了的，从不会在一个地方久住，你问过我为什么和我的女儿分开，这也和我的流浪生活有关。那时候，我很年轻，而且很苦，我半工半读地进了音乐学院，同时我和一个富家名媛恋爱了。她的父亲反对我，甚至囚禁起她来，但，她私自来找我。为了她，我没有毕业，我们逃到远方，没有一点积蓄，也没有工作能力，我只得参加一个巡回乐队，到各地表演，这是我流浪生活的开始。她也跟着我到处流浪，一年后，孩子落地了，娇生惯养的她，实在吃不了这种苦，而我又无力改善这种生活，于是，争吵发生了。我没办法请佣人帮忙带孩子，她又要带孩子，又要洗衣烧饭，而且三两天就转换环境，这些，把她折磨得瘦骨支离。她开始责备我没有用，骂我连家都养不好，发誓不愿再过流浪的日子，甚至于骂我不是个男子汉！我在她的责备下几乎要发疯，看到她吃苦受累我又难过得想自杀。在苦闷了的时候，我就喝酒求醉，结果，我们的生活越来越恶劣，我酗酒，她骂街，孩子哭叫不停，整日几乎没有片刻宁静。一天，我醉了，她又叨叨不休地骂了起来，趁着三分酒意，我叫她滚，告诉她，如果不是因为她跑到我家里来找我，我就不会拿不到毕业文凭，更不会找不到一个正经的工作，也不必吃这许多苦。这些话伤了她的心，第二天，我表演了节目回来，发现她已经走了，把孩子也带走了！从此，我失去了她和女儿，我在灯前发誓，跑遍天涯海角，我要把她们找回来，到现在，我已经找了十七年了。”他看着我，感伤地笑笑。“珮容，你是个快乐的孩子，你不会明白人生也有苦的。”

“我知道了，”我说，“你又要去找你的女儿了？”

他摇摇头。“不，我已经放弃了，这次，我要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定居。很久很久之后，她们或者也会到那个地方来找我的。”

他抬头看着天边，眼睛中闪着奇异的光。我被他的神情所震慑，也呆呆地望着他。好久之后，他突然说：

“走吧！该回去了！”

他拿起了桨，向回程划去。

在公共汽车站，我向他说：

“我喜欢你，真喜欢你，但愿你永远不走！”

车来了，我跳上了车，从窗口看着他，他伫立在那儿，脸色显得出奇地感动，眼睛里有着泪光。

回到家里，给我开门的竟是唐国本，他用手撑在门上，拦住门不让我进去，瞪着我的脸说：

“哪里去了？我等了你一个下午！”

“让开路！你管不着！”我没好气地说，但他仍然拦在门上，微笑地看着我，好像我是个供人观赏的小动物似的。我跺了一下脚，对他狠命地推了一把，趁他身子一歪的时候，从他胳膊底下钻进了房里。进房后一抬头，才发现爸爸正站在我面前，他抬抬眉毛又皱皱眉毛，说：

“怎么了？永远长不大！你今年十几岁了？”

“十八岁！”我说，向自己的卧室冲去。

“又变成十八岁了！”爸爸在我身后嘀咕了一声。

我从卧室门口回过头来，对唐国本作了个鬼脸。

“再见，糖果盆！我累了，要睡一会儿！”我溜进房里，带上了房门。

夏天过去了，秋天来了，太阳收敛了它的威力，人们也披上了夹

衫。我和“陌生人”更加熟稔，也更加亲密了。山边泽畔，我蹦跳的影子常伴着平静的他。他和我谈肖邦和李斯特的故事，讲星星的位置，讲北国及各地的风俗，讲他的流浪经历。他不再说他要远行的话，我们相处的每个时间都充满了愉悦，我常戏呼他作“老爸爸”，因为他总以老爸爸自居，他也常玩笑地叫我作“女儿”，甚至“宝宝”，说我是他女儿的化身。我们真成了一对忘年之交，听他轻哼着世界名曲，才真是人生的至乐。他有一副磁性的歌喉，嗓音柔美，感情丰富，我实在奇怪他以前的爱人怎会舍得离开他！

那天，我们在碧山岩玩，因为不是星期天，游人非常稀少。在那小小的瀑布旁边，他唱起一支我从没有听过的歌，歌词不是中文，无法听瞳，调子却婉转缠绵，回肠荡气。我问：

“这是首什么歌？”

“一首意大利的情歌，”他说，眼睛闪亮，脸上有一种奇异的光辉。“许多年前，我常唱这一支歌，这是她最喜欢听的一首歌。她常靠在我的肩膀上，要我再唱一遍。有了孩子后，冬夜，我们守在炉边，每当她不高兴了，我就唱起这首歌，她会溜到我的膝前来，把头放在我的膝上，我们的小女儿躺在摇篮里，瞪着大而黑的眼睛向我们凝视。”他深深吸了一口气，“人，到中年之后，竟会这样渴望一个家！”

“歌词的意思是什么？”我问。

“我们曾试着把它译成中文，”他说，忧郁地笑笑。“事实上，大部分是她译的，我对诗歌的领略力没有她高。让我念给你听吧。”他柔声地念出一首十分美的小诗：

春花初绽，看万紫千红怒放，

山前水畔，听小鸟枝头歌唱，

江南春早，

莺飞柳长，

啊，莫负这，大好时光！

我心已许，两情缱绻，

愿今生相守，恳再世不离，

啊，任时光流逝，任物换星移，请信我莫疑！

啊，任云飞雨断，任海枯石烂，此情永不移！

他念完了，又用中文轻轻将这首歌再唱了一遍，我阖目凝神，为之神往。等他唱完后，我热切地说：

“教我唱！好吗？”

他教了我，十分细心地教了我。然后，他说：

“这是我教你的最后一样东西了！”

“怎么？”我诧异地问。

“要走了！以后，”他顿了一顿，“不知道要什么时候再见面了！”

“啊！”我叫，抓住他的手。“不！你不要走！我们相处得不是很快乐吗？难道你对于我没有一点留恋！”

“我留恋，太留恋了。”他说，神色凄然。“但是，我必须走，这是——不得已的。”他拍拍我的手背，“我走了，你要安安定定地生活，你有一个很幸福的家！”

“告诉我，你到哪里去？离开台湾吗？”

“是的，离开台湾。”他轻声说。

“到哪里？告诉我，有一天我或者会去找你的！”

他笑笑，没有说话。

“你什么时候走？”

“快了，下星期，或者再下一个星期。”

“我要去送你。”我说，想让自己坚强起来，我向来自认为是个坚强的孩子的。但是，泪水升到我眼眶里来了，我抓牢他的手，哽塞地重复了一句：“我要去送你。”

他突然揽住了我，把我的头拥在他的胸前，他的嘴唇轻碰我的前额。他喃喃地说：

“好孩子，别流泪！宝宝！”

听他叫“宝宝”，我哭了。始终，我弄不清楚自己对他的感情，对他有一份强烈的依恋和崇拜。听他用亲密的声音叫宝宝，使我肠为之折，我像孩子般攀住他，近乎撒赖似的说：

“不要走！不要走！”

“别哭，珮容，”他说，“我还会再见你一次，下星期天在植物园见！”

“你一定要走吗？你是个狠心肠的人！”我叫。

他叹息了一声。

“下星期天，我等你！”

这一天，我失去了欢乐，我们变得非常沉默，当他照例在公共汽车站和我道别的时候，我觉得他似乎离我已经很遥远了。他的眼睛迷离如梦，神色憔悴，脸颊分外消瘦。我们在车站握手道别。他依然目送我跨上公共汽车，我把脸贴在窗玻璃上望他，他孤独地伫立着，夕阳把他瘦长的影子投在地下，显得那样寂寞凄凉。忽然，我觉得心中一阵痛楚，我有个预感：我已经失去他了。

星期天，我迫不及待地等着星期天，等着那个见最后一次的日子。星期六晚上，唐国本又来了，他技巧地想约我出去跳舞，我拒绝了。于是，我们一家三口伴着他坐在客厅里，他的谈锋收敛了许多，我看得出来，他那漂亮的眼睛里有着忧愁。我，一直自认为还是孩子的我，难道已经使这个男孩子痛苦了？我觉得有点儿于心不忍，于是，我自动地为他拉了一两段小提琴。然后，只为了一时的兴致，我说：

“我唱一个最近学会的歌给你们听吧！”

放下小提琴，我走到钢琴前面坐下，打开琴盖，开始以不十分纯熟的手法弹起“陌生人”教我的那一首意大利情歌。一面弹，一面唱了起来：

春花初绽，看万紫千红怒放，

山前水畔，听小鸟枝头歌唱，

江南春早，

莺飞柳长，

啊，莫负这，大好时光！

我从钢琴上看过去，唐国本正欣赏地倾听着。我继续唱了下去：

我心已许，两情缱绻，

愿今生相守，愿再世不离，

啊，任时光流逝，任物换星移，请信我莫疑！

啊，任云飞雨断，任海枯石烂，此情永不移！

我唱完了，十分得意地站起身子，阖上钢琴盖，回过头来说：

“怎么样？好不好听？”

可是，我的笑容顿时凝结了。我看到妈妈靠在沙发里，脸色惨白，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我，她拿着茶杯的手剧烈地颤抖着，茶都溢出了杯子。她的嘴唇毫无血色，面如死灰。我跑了过去，叫着说：

“妈妈，你怎么了？”

爸爸也跑过来，焦急地摇着妈妈的手问：

“静如，什么事？”

妈妈看了爸爸一眼，神智似乎回复了一些，她软弱而无力地说：

“没什么，我突然有点头晕。”

“我去请医生！”唐国本热心地说，向门外冲去。

“静如，你去躺一躺吧！”爸爸说。

我和爸爸把妈妈扶进屋里，让妈妈躺下。爸爸着急地跑出跑进，问妈妈要什么东西。一会儿，医生来了，诊察结果，说是心脏衰弱，要静养。医生走了之后，唐国本也告辞了。妈妈对爸爸说：

“我想休息一下，你到外面坐坐吧，让珮容在这儿陪我。”

爸爸温存地在妈妈额上吻了一下，要我好好侍候妈妈，就带上房门出去了。爸爸刚走，妈妈就一把抓住了我的手，她的手指是冰冷的。她紧张地注视着我，迫切地问：

“珮容，刚才你唱的那一支歌，是从哪儿学来的？”

我望着她，她那大而黑的眼睛灼热而紧张，一个思想迅速地在我心中成形，我觉得心脏沉进了地底下，手指变得和妈妈的同样冰冷了。

“妈妈，”我困难地说，“你知道这首歌的，是吗？”

“你从哪里学来的？谁教你唱的？”妈妈仍然问。

“一个男人教我唱的，”我说，残忍地盯着妈妈变得更加苍白的脸。“一个小提琴手，一个流浪的艺人。他面貌清癯憔悴，个子瘦削修长，有一对忧郁而深邃的眼睛。”妈妈的脸色已白得像一块蜡，我继续说，“他年约四十三四岁，他说他在找远离他而去的妻子和女儿，已经找了十七年了！”

妈妈从床上坐了起来，紧紧拉着我，喘息地说：

“他在哪里？带我去！”

“我不知道他是谁，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我说，挣脱了妈妈的手。我所归纳到的事实使我震惊，我茫然地向门外跑去。但，妈妈死命

地拉住了我的衣服，用近乎哀求的口吻说：

“告诉我一切，珮容，不要走！他把一切都告诉了你，是吗？你知道你的身世了，是不？”

“不！”我站定身子，回过头来看着母亲，母亲的脸在我的泪光中显得模糊不清。“他从没有告诉我，直到今天晚上，我才知道他是我父亲！他从没有对我说过，从没有！”我用手蒙住脸，哭了起来，“如果我知道就好了，他那么孤独寂寞，而又贫困！妈妈，你不该离开他！”

“我折回去找过他，”妈妈说，眼光如梦，“但是，他已经离开了！我贫病交迫，你爸爸收留了我，为我治病，一年后，我改嫁了他。珮容，我只是个弱者，我无力扶养你，也无脸回到娘家去，而且，你爸爸确实好，他待你就像亲生女儿一样。”

这是实情，不是吗？但我另外那个亲生父亲呢？那个孤独而寂寞的父亲呢？我扑到妈妈怀里，断断续续地说出了整个经过情形，然后，我抬起头来，坚定地说：

“妈妈，让我回到他身边去吧！你不知道他多么渴望一个家！哦，妈妈，我喜欢他！你不会再回到他身边了，我知道，你离不开这个爸爸，而且，这样对爸爸也太不公平。但是，让我走吧！我要给他一个家。哦，妈妈，假若你看到他那种忧伤的样子啊！他早已知道我是他的女儿，他早已知道你在这儿，但他不想破坏我们，反而宁愿自己独自离去！妈妈，我要跟他去了，我要我的父亲！”

我哭了，妈妈也哭了，直到爸爸闻声而来的时候。爸爸急急地走进来，诧异地看着哭作一团的我们，然后，他搂住我说：

“别哭，珮容，妈妈的病没关系，马上就会好的！”然后，又吻着妈妈的脸颊说，“静如，只要休息休息就会好的，千万别担心，珮容是小孩，不懂事！”

我挣脱开了爸爸的怀抱，迅速地跑出了房间，跑到我自己的卧室里。我把房门锁上，冲到窗子前面。拉开了窗帘，窗外，没有一个人影，只有街灯光秃秃地站在街边。我扑倒在床上，静静地哭泣起来，我为我自己哭，也为妈妈哭，也为我那个可怜的爸爸哭。

我一夜不眠，睁着眼睛等天亮，终于，星期天的黎明来临了，我悄悄地下了床，梳洗过后，就溜出了大门。踏着清晨的朝露，我来到植物园。距离我们约定的时间还有三小时。我在那棵印度松香后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开始计划看见到他后要讲的一切话。我要告诉他，妈妈对他的思念和我对他的爱，我要跟他到任何地方，安慰他，也陪伴他。

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九点钟已经到了，我变得十分焦灼和不安，他却毫无踪影。一个工人模样的人走了过来，对我不住打量着，更增加了我的不安。那工人终于站定在我面前，问：

“你是不是沈珮容小姐？”

我大吃一惊。

“是的，你是谁？”

“这里有一封给你的信。”

他递了一个信封给我，我接过来，迅速地抽出信笺，于是，我看到几行简单的字。

珮容：

请原谅我等不及再见你一面了，我走了！

人生，有许多事不能由我们自己安排，能够遇到你，是我这生最大的幸福，可见命运对我依然是宽大的。你给过我许多快乐和安慰，不是你自己所能预料的，小飒容，谢谢你，我能再叫你一声宝宝吗？若干年前，我曾叫我那襁褓中的小女儿作“宝宝”。

你有个幸福的家，但愿你能珍惜你的幸福，爱你的妈妈和爸爸！他们是世界上最好的父母！

祝福你

陌生人

我看完信笺，那个工人模样的人依然站在那儿没有走，我急急地问：

“你认得这个写信的人吗？”

“是的，”那人说，“不但认得，而且我们同住在一起，他是个好人！”

“他现在到哪里去了？”我迫不及待地问。

“他去了！”他肃穆地站着，用手指指天。

“你是说——”我两眼发黑，不得不抓住椅背。

“他死了！”那工人简捷地重复了一遍。“他早就有肝癌，一年前，医生就宣布他顶多活六个月，但他奇迹似的还超出了六个月。星期一晚上去的，临死前，他叫我把这封信在今天到这儿来交给你！”

星期一！正是他教我唱歌的第三天！我呆呆地坐着，这打击来得太快，使我几乎没有招架之力，好半天，那工人犹豫地说：

“如果没有什么事，我就走了！”

“他——”我急忙说，“葬了吗？”

“是的，依他的意思，我们几个伙伴出钱把他火葬了，把他的骨灰丢进了海里，他真是个好人，对朋友真够慷慨，临死的时候，他还含笑说他无牵无挂了，他说，他最关心的两个人，都生活得很好。他，唉！真是个好人！”

我靠在椅子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那人和我点点头，就自顾自走了。我茫然地抓着椅子和信笺，心中空空洞洞的，好像灵魂和思想都已经脱出了我的躯体，我不能想，也不能做什么，这两天来的遭遇使我失魂。过了许久许久，我才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望着那棵印度松香，自言自语地说：

“这种植物叫作印度松香，在三、四月间会开一种白色的小花，香味浓烈，好远就能闻到。”

这是第一次约会时，“陌生人”，不，我的父亲说过的话，我依稀记得他怎样站在那椰子树下，调整琴弦，教我拉那首萨拉萨蒂的《流浪者之歌》。

我不稳定地迈着步子，走出了植物园。完全不明白自己怎样会走到了家门口，我机械化地按了铃，有人给我开门，我像个梦游病患者一样晃进了家门。一只有力的手攫住了我的手腕，一个熟悉的声音在问：

“珮容，你怎么样了？发生了什么事？”

我茫然地瞪着他——那个年轻而漂亮的男人。不能明白他在说什么，也不明白他是谁。然后，我又晃进了妈妈的房间，接触到妈妈那对大而黑的眼睛，听到她惊恐的叫声：

“珮容！你怎么了？”

我站住，仿佛听到自己的声音在说：

“妈妈，他已经走了，我们再也找不到他了！”

然后，我就像个石膏像般仆倒了下去。

我病了两个月，病中，似乎曾经呓语着叫爸爸，每当此时，爸爸的脸一定会出现在我的床前，用他大而清凉的手放在我灼热的额上，安慰地说：

“珮容，爸爸在这里！”

“爸爸，我要爸爸！”我叫着，心中想的是另一个爸爸。

当我神智恢复时，已经是冬天了。我的身体逐渐复元，妈妈爸爸小心呵护着我，爸爸每天给我买各种水果点心，妈妈呢，在这儿，我看出一个女人的忍耐力，她曾经倒下去过，但她迅速地站起来了。现在，她全心都在我的身上，她谨慎地避免在我面前提到那个“陌生人”。每当我们单独相处时，她握住我的手，我们静静地不发一语，心中都在想着那同一个人。唐国本，他成了我病床前的常客，他带来各种书籍和说不完的笑话，还带来属于青年的一份活力，他小心地想把那份活力灌输到我身上来，鼓舞起我以前那种兴致和欢笑。他每次来了，总高声地叫着：

“糖果盆又来了！欢不欢迎？”

我想笑，但是笑不出来。

两个月的卧病，我该是一个最幸福的病人，周围全是爱我和关心我的人，但，我却寂寞地怀念着那自称“陌生人”的父亲，是的，他是个陌生人，直到他死，我何曾知道自己是他唯一的亲人！“我要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定居，很久很久之后，她们或者也会到那个地方来找我的！”这是他说过的话，不错，总有一天，我会和他在另一个世界里见面，但愿那个世界里，不会有贫穷、矛盾和命运的播弄。

在我又满屋子里走动时，已是腊岁将残，新年快开始的时候了。爸爸始终不知道我致病的原因，只有妈妈明白。那天，我们在客厅中生了火，唐国本也来了。我仍然苍白瘦削，安静地蜷缩在沙发椅中。爸爸想提起我的兴致，要我拉一下小提琴，卧病以来，好久没有碰琴了。拿起了琴，我奏了一曲萨拉萨蒂的《流浪者之歌》，一曲未终，已经热泪盈盈了，爸爸把我拉过去，审视着我说：

“怎么了，小珮容？”

“没什么，”我笑笑，泪珠在眼眶中转动。“我爱你，爸爸。”我说，这是真的，我多爱我的两个父亲！我开始明白我的幸福了。

“哦，”爸爸揉揉鼻子，故作欢笑说，“你还想撒娇吗？珮容，你今年几岁了？”

“二十岁。”我说。

“哦？”爸爸诧异地望着我。

“你忘了，腊月二十八是我的生日。”我说。

“嗯，不错，你长大了！”

不是吗？二十岁是成人的年龄了，我确实长大了。唐国本在望着我微笑，我走过去说：

“国本，陪我去看场电影吧，我闷了。”

“喔，”唐国本有些吃惊地看着我，然后笑着说，“好，我们去看《出水芙蓉》吧，这是旧片新演。”

我们走出房子，我把手插在他的手腕中。门在我们身后阖拢了，关

起一个未成年的我，也关起我的天真和欢乐。

若梅

唱机里正在播送着舒伯特的小夜曲，偌大的一个音乐厅里只有几个人。士尧喝了一口咖啡，焦灼地看了看表，三点二十分，离约定的时间还有十分钟。士尧不敢相信吴德言会来，但他却不能不抱着希望。

距离他稍远的一个角落里，坐着一男一女，那女的年龄似乎很轻，短短的头发，脸上总带着笑容，正低低地在和那男的讲话。这使他又想起若梅来，若梅不是这种类型，而且若梅也比她美得多。

士尧用小匙搅动着咖啡，咖啡跟着那搅动现出无数的洄漩……

那是两年前，他正读高三。

“喂！老孟，告诉你一个天大的新闻，我们班上又要增加一个女生了，是从台中女中转来的！”那是中午休息的时间，小李坐在桌子上，用一种神秘万分的态度对他说。

“哦，是吗？你又该准备追求了？”士尧玩笑地说。

“不行了！”小李摇摇头，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开学第一天我就发誓这学期不追女孩子了，否则明年考不上大学，岂不灾情惨重！”接着，小李又皱皱眉头说，“不过呀，我今天早上在注册组看到她，她在办注册手续，告诉你，我们的班花黄燕玲也比不上！”

“居然比黄燕玲还美？”士尧不信地说。

“真的！但是，鄙人并不喜欢，太瘦了！林黛玉型。老孟，你可以去追追看！”

“我没兴趣！”士尧耸耸肩，在桌上的笔记本上乱涂着。

“你真是好学生！这学期又该拿奖学金了！”小李赞叹似的叹了口气，在他肩膀上拍了一下走开了。

下午第一节是国文课，由导师孙老师兼任。那节正在讲《多尔衮致史可法书》。课上了一半，门开了，训导主任带了一个女同学走了进来，对孙老师低低地讲了几句话，又对那女同学讲了几句话，就转身走了。于是，孙老师转过头来对全体同学说：

“我们班上又多了一位新同学，这是沈若梅同学，希望大家照应她一点！”

士尧禁不住地打量着她，她穿着女生制服，白上衣，黑裙子。圆圆的脸儿，一对水汪汪的大眼睛，小巧的鼻子和薄薄的嘴唇。皮肤很白，白得有点不健康。个子高，瘦而苗条。她不安地站在那儿，畏怯而又腼腆地用对大眼睛环视着室内的同学，好像怕谁伤害她似的。

“孟士尧！”孙老师喊，“到隔壁教室去看看有没有多余的桌椅，有的话搬一张过来！”

士尧站起身来，到隔壁教室中搬了一张桌子和椅子来，在教室中放好了。孙老师带着若梅走了过来，对若梅说：

“这是孟士尧同学，是本班班长，你缺了两星期课，有什么跟不上的地方，可以问他。在班上有什么问题也可以找他！”

若梅点点头，抬起那对水汪汪的眼睛看了他一服，士尧感到浑身都发起热来，不自禁地把头转了开去，却正好看到小李在对他作鬼脸……

音乐厅中还是只有那几个人，唱片已经换了一张爵士乐。士尧看看手表，约定的时间已经到了，但是吴德言仍然没有影子，他猜他是不会来了。突然，士尧感到一阵不安，如果吴德言来了，他又该怎么向他开口呢？自己又算是若梅的什么人？非亲非故，他又有什么资格向吴德言谈这件事呢？但，为了若梅，他知道自己必须硬着头皮做下去。

前面那对男女仍然在低低地谈话，他又想起若梅来……

高三下学期，他们忙于准备毕业和考大学，全班决定取消环岛的毕业旅行，只在三天旅行假中抽一天出来到阳明山去玩。

一清早，他们就出发了，若梅、黄燕玲、他，还有小李等七八个人，一直都在一道儿走。若梅不时偷偷地看看他，似乎有什么话想和他

说。他也不时地看看若梅，她显得很憔悴，脸色看起来是苍白的。

走到了山顶的阳明公园，大家在草地上环坐成一个圈子，孙老师提议作“碰球”的游戏，由全班每个人报数，然后一个起头喊“我的几球碰几球”，被碰到的号码的人要立即应声再碰出去，如果忘了碰出去，就要受罚。报数的结果，若梅是五号，士尧是十七号。

碰球一开始，大家就像有默契似的，都把目标集中在若梅身上，每个人都叫着：“我的十球碰五球”，“我的三球碰五球”，“我的一球碰五球”，若梅疲于奔命地应付着，把每一个碰来的球都碰出去。士尧目不转睛地望着若梅，她转动着眼球，显得很紧张，而且逐渐有点手足失措。士尧觉得心里非常地不忍，生怕她会受罚，正在这时，一个同学改变目标地喊出了：

“我的十二球碰十七球！”

士尧正全心都集中在若梅身上，浑然不知别人碰的是自己，仍然紧紧注视着若梅。只见苦梅也紧张地望着他，一脸焦急的神情，微微地张着嘴，似乎想告诉他什么，这时，小李已经吼了出来：

“好！孟士尧作狗叫！”

“不！叫他爬三圈！”

“叫他向每人磕个头！”

最后，士尧唱了一首《教我如何不想她》，总算是解了围。唱完之后，他看到若梅亮晶晶的眼睛望着他，一面抿着嘴儿，对他偷偷地微笑着。

团体游戏作完之后，大家就散开各人玩各人的了，士尧看到若梅正一个人坐在一块假山石上，似乎非常地疲倦，就悄悄地走过去说：

“我知道一个地方，很阴凉，又没有什么人，要不要去坐坐，可以休息一下。”

若梅点点头，两人悄悄地离开了大家，绕到公园外面的一个小亭子里坐了下来，四周没有其他的人。显得非常地安静。若梅低垂着头，玩弄着一块小手帕，一直不开口。士尧轻轻地说：“我给你的信收到没

有？”

若梅点点头，然后忽然抬起头来说：

“以后绝不要把信寄到我家里去！我爸爸不许我交男朋友，如果落到他们手里就完了！”

“可是，我信里并没有写什么，我不过问你今天要不要参加旅行而已！”

“但他们就会认定这是男朋友的信了！”若梅微微地仰着头，脸颊上泛起一片红晕。

士尧觉得一阵震颤穿过他的全身，他望着若梅那张恬静而美丽的脸，那对脉脉含情的大眼睛，那小巧的鼻子和嘴。感到心里一阵阵的冲动，想告诉她许多心里的话，但却又说不出口。半天之后，若梅把眼光转开说：

“刚才碰球的时候，你在出什么神呀？”

“我一直在为你担心，都忘了他们在碰我了！”士尧噗哧一声笑了出来，若梅也笑了。士尧觉得她眼角里有着无数的柔情。

“哦！我们该回到公园里去了，要不然他们要找我们了！”若梅说，一面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等一等！”士尧一把拉住她的手，心脏在胸腔里像擂鼓般撞着，“我一直有几句话想对你说……我，我……我一定要趁这个机会告诉你，自从……自从给你搬桌椅那天起，我就……我以前从没有过这种心情……我……”士尧觉得自己语无伦次，他向来不是一个拙于口才的人，但现在他感到简直没有办法表达自己的意思。可是，当他抬头看着若梅的时候，他发现那对水汪汪的大眼睛是那么温柔而感动地望着自己，她的脸上带着个那么了解而又鼓励的神情，于是，他觉得无须再说下去了。只是轻轻地拿起她的手，用自己的两只手紧紧地握着。

“哈！哪儿也找不到你们，原来躲在这儿！”

忽然一个声音传了过来，士尧回过头去，原来是小李和另外一个同学，若梅立即抽回了手，脸涨得绯红了。

士尧悻悻地望着小李，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时候，像现在这么地讨厌这个小丑型的人物……

超过约定的时间十分钟了，士尧啜了一口咖啡，咖啡是冷而涩的……

那天，他在校园里温习了一点功课后便到教室里来，看到小李带着一脸神秘的表情站在教室门口，正在向另外的几个同学说着什么，一看到他，立即说：

“训导处叫你赶快去！”

他狐疑了一会儿，转身向训导处走去，走到训导处门口时，却碰巧看到若梅从里面出来，脸色苍白，眼眶红红的，满脸委屈而又惨淡的神情，他拦住了她：

“训导处也叫你？有什么事吗？”

她抬起头来，畏怯而又惊恐地向训导处门口看了一眼，微微地张开了嘴，想说什么，还没说出口，眼泪就迅速地涌进了眼眶里，她垂下了头，轻轻地咬着下嘴唇，匆匆地走开了。士尧望着她的背影，呆了一阵，然后走进了训导处。

训导主任用锐利的目光望了他一眼，瘦瘦长长的脸庞上有一股冷酷的味道。士尧站在桌子前面，等着他开口，他却自顾自地翻着学生的家庭调查表，半天之后，才抬起头来，冷冷地望着他说：

“孟士尧，我记得你一向是个品学兼优的模范生。嗯？”

士尧低着头，没有说话。

“你知道我们虽然是个男女兼收的学校，但是向来不许学生谈恋爱的！你为什么明知故犯？”

士尧仍然不说话。

“听说你和沈若梅一天到晚眉来眼去，上课时传递情书，是真的吗？”

“我们并没有传递情书……”士尧想申辩。

“不用辩嘴！”训导主任冷冷地说，“你们这些十八九岁的小孩子懂得什么恋爱呢？求学时代不好好读书，总向电影学习，一天到晚拉拉扯扯，像什么话？何况你们就快毕业了，不好好准备考大学，一天到晚谈恋爱！亏你还是好学生呢！”

“我们根本没有怎么样……”

“不用你说，我全知道！”训导主任仍然冷冷地说，仿佛他了解任何事情：“我已经通知了你们班上的风纪股长，如果你再和沈若梅说话，或通情书，我可不管你是不是已经读到了高三，两人一起开除！也好给低年级的同学作个榜样！好，现在你走！”

士尧还想说话，但训导主任给他作了一个阻止的手势，就又去翻着那些家庭调查表了，一面漠然地说，“不要多说，记住我的话就是了！”

士尧走出训导处，心中冒着一股无名的怒火，无法想像，若梅受了训导主任这一番话后会多难堪，她向来是那么腼腆而又胆小的。其实，他和若梅从没有过任何亲热的举动，除了旅行那次之外，也没有通过情书，只偶尔若梅有问题问他时，他们交换了一两个深深的、长长的注视。

回到教室，若梅正倚着窗子站着，看到他走进来，只默然地看了他一眼，她眼睛里的泪光亮晶晶的……

音乐厅里陆陆续续地又来了一些人，快四点钟了。士尧喝了一口咖啡，望着壁上的风景画片，画片里是一棵正在落叶的枫树，枫树下面是一条小河。

士尧记起了他第一次和若梅的出游，其实，那也是他唯一的一次和若梅出游。那时他们已经参加过升学考试，若梅偷偷地从家里溜出来，他们到碧潭去划船，又到空军烈士墓去凭吊一番。若梅很少说话，总是带着娇羞的微笑，用那对脉脉含情的大眼睛望着他。相反地，他却说了很多话，他告诉她自己童年的故事，自己和寡居的母亲所过的清苦生活。以及自己的抱负和一切。她一直安静地倾听着。以前在校中，他们虽然天天见面，却迫于训导处的压迫，有很长的一段时间连话都没有说过。按道理，他们彼此是很陌生的。但，士尧却感到若悔和他非常亲

近，好像就是他身体的一部分。当晚，他们分手的时候，他曾问她：

“若梅，我可以给你写信吗？”

若梅抬起一对惊恐的眼睛来，拼命地摇着头说：

“以前训导处曾经写信告诉我爸爸，关于我和你的事情，我爸爸把我狠狠地骂了一顿。他说并不反对我交男朋友，只是不许我和你来往。说你年龄太轻，没有一点经济基础，家里又穷。他说，假如再发现我和你来往，就要把我关起来，今天我还是偷偷跑出来的呢！”

士尧低下了头，他发现自己和若梅的恋爱竟是如此没有保障，没有结果的事情。半天后，他才问：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再见呢？”

“下星期天，我会溜出来，我们在台北车站碰头，好吗？”

但是，下个星期天她并没有来，再下一个星期天也没有，不久，他收到她一封信，大略说：她父亲已经发现那天她和他到碧潭的约会，把她狠狠地打一顿，并且限制她再出门。信写得很凄惨，末尾说：

你今年十九岁，四年后才能大学毕业，从我现在所处的环境来看，我大概不能等你那么久了……士尧，对我死了心吧，以后我们可能不会再见面了。

接到这封信后，他曾经到她家门口去等她，希望能有机会碰到她谈一次，可是，他却始终没有碰到她。

大专联考发榜，他考上了师大，若梅却如意料之中地没有考上大学。他想尽办法想去见她，却始终不能如愿，而她，却再也没有给过他一封信。

一直到那年的耶诞节晚上，他去参加一个耶诞舞会，却出乎意料之外碰到了若梅。

若梅变了，完完全全地变了。士尧几乎不认得她，她穿了一件红色的洋装，头发烫过了，卷曲地披在肩膀上，化妆得很浓，画了眉毛，涂了胭脂和口红。她依然很美，但却失去了往日的那份飘逸和清秀，代替

它的是一份庸俗的美。在她旁边，站着一个高大的青年，很潇洒漂亮，但却带着一种纨绔子弟的习气，满脸的油滑。嘴里衔着一支烟，亲亲热热地挽着若梅的腰。他们看起来是很出色的一对，士尧觉得被刺伤了。

当士尧走过去和若梅打招呼的时候，若梅似乎吃了一惊，在那一刹那间，她的眼睛里闪过一抹迷茫而痛楚的光芒。但，马上她就恢复了，她世故地拉着士尧身边的青年说：

“让我来介绍一下，德言，这是我中学同学孟士尧先生。”一面转过头来对士尧说，“这是吴德言先生，在政大外交系。”

士尧对吴德言点了个头，就匆匆地走开了，他受不了若梅那虚伪的笑容，更受不了她那世故的态度。

那天晚上，若梅显得很活跃。她和吴德言亲热得像一对未婚夫妇，他们跳了各种的舞：伦巴、探戈、恰恰……若梅高声地谈笑着，一扫往日的那种娇羞和腼腆的态度，士尧痛心地感到，他的若梅已经死去了。

快散会的时候，士尧无法抑制地请若梅跳了一个舞，在跳舞的时候，他觉得有许多话想说，但却一句也说不出来，直到一舞将终，他才说了一句：

“若梅，你变了。”

在那一瞬间，他发现往日的若梅又回来了。她望着他，眼睛里迅速地充满了泪水，但却始终没有说一句话。一舞既终，他把她送回到吴德言身边，自己却默默地走出了会场。

这次之后，他又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没有看到若梅。直到前几天，他听说若梅病了，病得很重，他再也无法遏止自己想见若梅的欲望，他直接到若梅家里，请求见见若梅，凑巧若梅的父母都不在家，他居然顺利地见到了她。

在若梅的卧室里，他见到了若悔，她脸色苍白地靠在床上，并不像传说的那样病重，只是非常憔悴而消瘦，那对大眼睛显得格外地大，但却空洞而无神。

“若梅！”士尧喊了一声，不知道该再说什么，但若梅却已泫然欲涕

了，她略带颤抖地说：

“我真没想到你还会来看我！”

士尧问起她的病，她说没有什么，但接着却失声痛哭了起来，士尧抓住她的手，她挣脱了，呜咽地说：

“我现在已经不值得你碰了！”

“这话怎么说？”士尧急急地问。

“你真以为我有病吗？其实只是……只是……我有了孩子，但他不肯结婚！”

士尧觉得心里像冰一样的冷了。

“他是谁？”

“吴德言，你见过的。”

“你怎么会……”士尧痛心地咬着嘴唇。

“就是耶诞节那天晚上我……我……喝醉了……”

士尧一句话也讲不出来，突然，一个念头在他的心中滋长，他可以娶她，他并不在意那个孩子。但是，现实的问题却推翻了这个念头，他，一个二十岁的学生，他将拿什么来养活她？而且，母亲又会怎么说呢？

“士尧，你走吧！绝对不要再来找我了！”若梅推着他说，“我只是一个堕落的女孩子！爸和妈要我忘记你，拼命给我介绍男朋友，有钱的，有地位的……我和他们玩……和他们跳舞、喝酒、打牌，我……”

士尧站起来，匆匆地对若梅说：

“我要为你解决这件事！若梅，我仍和第一次见到你时一样地爱你！”

若梅望着他，微微地张着嘴，睫毛上闪烁着泪珠……

音乐厅里的人更多了，士尧望望手表，已经四点钟了，他站起身来，想付了账回去，忽然，一个高大的青年站在他面前：

“哈哈！孟士尧，你有什么话要和我谈吗？”

他抬起头来，是吴德言，双手插在裤袋里，嘴里歪歪地叼着一支香烟。

“坐吧！”他招呼着吴德言，又叫了一杯咖啡。

“你上次不是说有话要和我谈吗？说吧！别婆婆妈妈。究竟是什么事？”吴德言开门见山地问。

“是关于若梅的事！”

“是关于若梅的事？”吴德言眯着眼睛看着他。

“她有了孩子，你难道不知道吗？”士尧有点冒火。

“你是她的什么人？”吴德言冷冷地问。

“朋友！我想，你应该负起这个责任来，否则我写信把全部的经过告诉你在新加坡的父亲，听说他是一个很守旧而有正义感的老人，是吗？我想，你并不愿意断绝经济来源和父子关系吧！”

吴德言喷了一口烟，紧紧地望着他，接着却嘿嘿地笑了起来：

“你怎样证明那孩子是我的呢？听说你和若梅也很不错的，谁知道那是不是你的成绩呢！”

在士尧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以前，他发现自己的拳头已经落在吴德言的下颏上了。紧接着，他觉得自己的小腹上挨了一拳，他冲了过去，带倒了桌子，一阵哗啦啦的巨响，咖啡杯子碟子碎了一地，他和吴德言扭在一起，他感到无数的拳头落在自己的头上和肩上，他也奋力反击着。音乐厅里大乱了起来，客人们都纷纷地叫着走开，伙计们冲上来想拉架，但他们却打得更凶。

忽然，士尧觉得有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衣领，同时，吴德言也被人拉开了，他抬头一看，看到三四个警察站在那儿，冷冷地望着他们说：

“跟我们到派出所去！”

他无言地低下头去，默默地跟着警察走下楼梯。

一星期后，在学校的布告栏里，贴出了孟士尧在外打架生事，记大过两个的通知。同时，士尧收到若梅和吴德言结婚的请帖，随着请帖，一张小小的纸条飘了下来，士尧拾起了纸条，上面是若梅的笔迹，只有寥寥的几个字，是一阕词：

芳信无由觅彩鸾，人间天上见应难，瑶瑟暗萦珠泪满，不堪弹！

枕上片云巫岫隔，楼头微雨杏花寒，谁在暮烟残照里，倚阑干！

若梅结婚的那一天，天正下着细雨，士尧步行到结婚礼堂，徘徊在礼堂门口，等到听到了结婚进行曲，他才站定在门口，望着若梅的父亲搀着若梅走出来；她的头上蒙着婚纱，使她的脸显得模模糊糊，眼帘垂着，睫毛下有一圈暗淡的阴影，脸上木然地毫无表情……

士尧离开了礼堂。外面，雨似乎越下越大了。

桎梏

她疲倦极了，疲倦得只要让她躺下来，她就一定会睡着的。但，她知道，这不是睡觉的时间，她必须工作！是的，工作！她握着笔的手几乎不稳了，稿纸上的字迹像从砚台里爬出的蜘蛛所爬行出来的，那样一丝丝，一条条，长的，短的，乱七八糟的，不论是谁都不会认出这些字的。可是，她还是要抄写下去！钢笔尖向纸上一点，然后突然歪向一边，稿纸上又多了一条蜘蛛丝，她叹口气，放下笔来，把头扑在桌子上。

“我睡五分钟吧，我就睡五分钟！”

她想着，头靠在手腕上，疲倦几乎立即征服了她，那铅似的沉重的眼皮一阖下来就再也睁不开了。尽管还有几千个“必须工作”的念头在她胸中起伏，但她什么都无法管了。她的意识已经朦朦胧胧，神志也恍恍惚惚了。就在这恍惚和朦胧的情况中，她看到她那刚学走路的儿子从床上爬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到了床沿上，还不住地往前走，她紧张地大叫：

“别再走！停住！小葆！”

但，她叫不出声音来，她疲倦得张不开嘴，疲倦得发不出声音。于是，“轰隆”一声，孩子从床上摔到地下，紧接着是尖锐的啼哭声。她惊跳了起来，醒了！桌上一灯荧然，床前什么都没有，帐子垂得好好的。她安心地吐出一口气，甩甩头，想把那份睡意甩走。于是，她看到房门开了，门前正站着一个男人，趔趄着要进来又不进来。她恍然，那一声响原来是门响。看清了来人，她的睡意全消了，她一唬地站起身，冲到门口去，哑着嗓子说：

“葆如，你居然还晓得回家！”

经她这样一说，那男人索性走进来了。但是，始终低垂着头，一语不发。她退后几步，望着他，他头发零乱，面容憔悴，肮脏的衬衫一半拖在裤子外面，一半塞在裤子里面，满脸的胡茬，还有满脸的沮丧。无

力地垂在身边的手，骨头把皮撑得紧紧的。她张开嘴，一肚子的怨气和愤怒急于发泄，可是，她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在怨气和愤怒的后面，怜悯和心痛的感觉又滋生起来。她咬咬嘴唇，像一个母亲看到自己打架负伤回来的孩子，又气又痛，又想骂，又想怜。终于，她咽了一口口水，费力地说："吃过饭没有？"

他摇摇头。

"几顿没有吃了？"心痛的感觉在扩大。

他不说话，仍然摇摇头。

"我到厨房去看看，还有什么可吃的没有。"

她转身向厨房走，但，那男人，一把拉住了她的手，就势在地上跪了下去，用手抱住了她的两条腿，他的脸紧贴在她的腿上，沉重地啜泣了起来。

"美珩，我对不起你。"

她的心收紧，痛楚着。"别原谅他！"内心有个小声音在说，"别心软，每一次他都是这样表演的，你原谅了他这一次，又要原谅他下一次了！"可是那男性的啜泣声沉重地敲在她心上。他的眼泪湿透了她的旗袍下摆，热热地浸在她腿上。她闭了闭眼睛，用手抓住他的头发，那零乱、干枯，而浓密的黑发，颤抖着说：

"你把薪水都输光了？"

老天！希望还有一点剩余，能清一清肉店的欠债。但，腿边的头微微地点了两下，作了一个"是"的答复，她的心沉进了地底下，又提着心问：

"还——欠了人没有？"

"是的，欠了——"他的声音低得听不清楚。"大约三千多块。"

她一个站不稳，身子一矮，也跪了下去。她直视着葆如的脸，那张布满了惭愧，懊丧，和痛苦的脸，那发黄的眼睛和下陷的面颊，颤颤抖抖地说：

“葆……如，你，你要我怎么办呢？”

葆如垂下了眼帘。

“美珩，”他吞吐着说，“你原谅我，这是最后一次，我向你发誓，以后我再也不赌！这次一定是真的，我是真正懊悔了，美珩，只要你原谅我！我不再赌了，如果我再赌，你带孩子离开我！这一次，你原谅了我，我们再重新做起，慢慢还债，我发誓苦干！”

每次，都是同样的一篇话，她苦涩地想。不行了，这次不能原谅了，她应该狠下心来离开他了，让他自己去和那些还不清的赌债挣扎，她不能再管他。不能让他把她和孩子拖垮！那累积而上的赌债是永不可能还清的！她吃力地站起身来，疲倦地走到桌子旁边，看到那不成字迹的抄写稿子，她觉得头发晕，这还是经人介绍才找到的抄写工作，计字收费，四块钱一千字，三千多块钱将是多少字！她仆倒在桌上，泪水把抄好的稿子糊成了一片。“我不能再管他了！我不能再管他了！我不能再管他了。”她心中辗转地呼喊着。

一只手怯怯地伸到她肩膀上。

“美珩！”充满了哀求的声音，“我知道我不好，我知道我已不足以请求你原谅，我使你吃苦，我对不起你和孩子，但是，美珩，请看在四年的夫妻份上，再原谅我一次！你知道，你是我一切的力量，没有你，我只有更加沉沦下去！美珩！我决心悔过了，我好好办公，晚上帮你抄写，一年之内，我们可以把赌债还清，再从头做起！美珩！你知道我并不是坏人，你要给我机会！”

这些话她已听过多少次了？她慢慢地抬起头来，凝视着他，凝视得越长久，心中越痛楚，这个男人！她那么深、那么切地爱着的男人！他们的结合经过多少的努力，为了要嫁给他，她断绝了自己和父母的关系，因为父母要强迫她嫁给另一个对父亲地位有帮助的大人物的儿子。她失去了所有的亲戚和原来的社会关系。可是，现在，她得到了什么？凝视着，凝视着，泪光又使一切朦胧了，她慢慢地摇摇头，一个字一个字地说：“葆如，我不能，我要离开你了。我无法一次又一次地原谅你！”

像是听到死刑的宣判，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惨白，他抓紧了她的手腕，嘶声地喊：

“不！美珩，你走了我只有死！”

她望着他，是的，她知道，他说的是实情，他是个那样依赖着她的孩子！他怕她走，却又无法戒赌！她能怎么办呢？真狠下心来离开他？她知道得更清楚，她也做不到。于是，她捧住脸，痛哭了起来，她的哭声惊动了床上熟睡的孩子，孩子用恐惧而迷茫的声音叫：

“妈妈，妈妈！”

她扑到床边去，抱起了孩子，把他抱到那个父亲面前，含泪说：

“你看看，这是你的儿子，已经半个月没有钱买奶粉给他吃了！你看看，看清楚一点，孩子已经快忘记你的相貌了！摸摸他身上还剩下多少肉，抱抱看他又轻了多少？”

做父亲的抱住孩子，立即泣不成声：

“小葆，原谅爸爸，明天起，爸爸要重新学做人！”

又是两天没见到葆如了，美珩用不着打电话给葆如的公司，也知道葆如这两天根本没上班。她把抄写好的稿子收集起来，用橡皮筋圈着。然后抱起小葆，锁上房门，走了出去。

她所抄写的是台大王教授的一本学术著作的稿本，每次都亲自送到王教授家里去，这工作已持续了好几个月了。她希望这本大著作永远不要完，否则她又将失去这笔收入。

走进王教授的院门，王太太正在修剪花枝，看到她，慈祥地笑笑说：

“好早呀！朱太太。”

美珩笑笑，递上手里的稿子。王太太进去取了钱给她，三百元，又可以维持好几天了，只是，葆如的赌债怎么办呢？她知道那些流氓，如果不付钱给他们，他们会要葆如的命，那是些无法无天的家伙。接了钱，她低低地道了一声谢，转身要走，王太太叫住了她，迟疑地说：

“朱太太，你先生在哪儿工作呀？”

“××公司。”她说。

“那儿的待遇不错嘛！”王太太不解地看看她。

“是的，不过……”她虚弱地笑笑，她不能说葆如每个月输光所有的薪水，又欠下成千成万的赌债。因此说了两个字，她又把话咽住了，只呆呆地站着发愣。王太太显然也看出她为难，点点头说：

“生活太困难了，钱真不经用。”

美珩苦笑了一下，低声说了再见，抱着孩子走了，走了好远还感到王太太的眼光在她身后怀疑地注视着。她在食品店买了罐奶粉，这对现在的经济情况来说，是太奢侈了一些，但她无法漠视孩子日渐枯瘦的小身子。回到家里，四壁萧然，葆如仍然没有回家。她慢慢地调奶粉给孩子喝，心中在盘算要不要就此一走了之？葆如是不可能改过了，她何必还要等他回来？抱着孩子，收拾点东西，走了算了。但是，但是，但是，就有那么点放不下的东西，像一个无形的桎梏，拴住了她的人和她的心。

孩子狼吞虎咽地喝那杯奶粉，那副馋相引起她一阵辛酸，他才只有一岁半呢！别的孩子在这时候是离不开奶粉的，但他喝一杯奶粉已经是打牙祭了。她把头靠在那小身子上，沉痛地说：

“小葆，早知如此，我不该让你来到这世界上的！”

她模糊地想起，那时候，他们曾经多么幸福。那时葆如还没有沉溺于赌，他们的生活虽不富裕，也不贫苦，他在××公司地位很低，不过是个小职员，但收支平衡，精神愉快。他们曾经盼望小葆这条小生命，盼望小葆来点缀这个小家庭，盼望孩子的笑语给这小家庭带来更多欢笑。可是，孩子出世不久，葆如就染上了赌博的恶习，而一经染上，就像抽鸦片烟似的无法断绝。他发过誓，赌过咒，而她相信，他的发誓，赌咒，和决心都是真的，但是，他戒不了。他抵制不了赌博的诱惑，一年半的时间，他使他们倾家荡产，还负债累累。

“妈妈！要要，喝喝。”

孩子嘬着嘴唇，指着空杯子说。美珩眼圈一红，就想掉眼泪，她抱起孩子来，哄着说：

“我们要节省着喝，一天只能喝一杯。来！乖，陪妈妈洗衣服。”

在后面的水龙头边，把泡着的衣服搓上肥皂，用力洗着。这份工作，以前葆如是决不让她做的，他们请人洗衣服，她的手一直白白细细的保养得很好。现在，没有人来欣赏她的手了，也没有人来保护她的手了。葆如，他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呢？他原是那样富有诗意的一个男人，他懂得安排生活，细致，熨帖，他们之间的爱情浓得像一杯酒，他离不开她，她也离不开他。可是，怎么会有今天呢？人，为什么会前后转变，判若两人呢？

孩子在水盆边玩水，把水稀里哗啦地泼洒着。她额上的汗掉进盆里的肥皂泡沫里，她始终做不惯粗事。婚前，她是养尊处优的小姐，新婚，她是娇滴滴的妻子，现在，她什么都不是了。洗衣，烧饭，抱孩子，还要为生活和债务所煎熬，她早已就不敢照镜子了。早知今日，她或者该听从父母的安排，嫁给那大人物的儿子！她把盆里的脏水泼掉，换上一盆清水，水在盆里荡漾出无数涟漪，她的脸出现在盆里，憔悴，苍白，而浮肿。她掠掠头发，对盆细看：

“这是我么？”

一层深切的悲哀由心中直冒出来，酸楚从鼻子里向上冲。

“妈妈，爸爸，爸爸。”孩子爬到她身边，无意识地说。

“你爸爸？你爸爸又去赌了，赌得不要家了。”轻轻地说，揽过孩子来，“他不要我，连你也不管了吗？”望着那张酷似葆如的孩子的脸，她又呆住了，忘了洗衣服，也忘了做一切的事。

衣服洗完了，拿到前面竹篱围着的小院子里去晒，隔壁的刘太太也在晒衣服，两个女人隔着篱笆点了个头。美珩在想着晒完衣服要到菜场上去买点猪肝给孩子吃，说不定葆如今天也会回来，赌得眼睛红红的，几顿没吃饭，他总要把身体弄垮的！人又不是铁，怎么禁得起那样夜以继日不眠不食地赌？何况在赌桌上一定是神经紧张的。正想着，刘太太说话了：

“朱太太，你先生忙些什么呀？刚才回家又匆匆忙忙地走掉？”

美珩一怔，停住了晾衣服，问：

“他刚刚回来了？”

“怎么？你没看到吗？他回来又走了，我还听到你们小葆喊爸爸呢！”

对了，小葆是叫过爸爸的，但他回来为什么又悄悄走掉？猛然间，她放下衣服，冲进了房里，急急地打开书桌的抽屉，里面，刚刚拿回来的抄写的钱已空无所有了。只在放钱的地方，多了一张小纸条，上面潦草地写着：

美珩：原谅我，我必须扳本。

扳本？扳本！她把抽屉砰地关上，一下子跌坐在椅子里，想大哭大叫大骂，却只是颤抖着嘴唇，什么声音都吐不出来。逐渐地，颤抖从嘴唇一直扩展到四肢，将近一个月的熬夜抄写全完蛋了！未来的日子怎么过？小葆的猪肝呢？营养呢？孩子靠什么成长？她握紧了拳，自己的指甲陷进了手心，她不觉得痛，牙齿咬破了嘴唇，也不觉得痛，她只有心在绞痛，绞痛得她什么其他的感觉都没有。

“葆如，你还算个人吗？你还是个男子汉吗？是女人赖以生存的大丈夫吗？”凄苦，悲痛，和愤怒中，这几句话从她齿缝中了出来，她的拳头握得更紧了。

“朱太太！朱太太！”门外，刘太太一阵急喊，“看你们小葆在做什么哟！”

美珩三步两步地冲到门口，一眼看到小葆正把她刚洗好还没晒的那些放在盆里的衣服，都倒翻在地下，还拖着湿衣服像拉车似的在地上拖。她冲上前去，一把捉住了小葆，劈头劈脸地一阵乱打，孩子吓得“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美珩如同没有听见，发狂似的打下去，打得又重又急，孩子惨叫不停。刘太太看不过去了，嚷着说：

“朱太太，你是怎么了呀？他小孩子懂什么呢？他才多大一点呀！”

美珩住了手，不住地喘着气，瞪视着小葆，孩子受了惊吓，又痛，又怕，小脸被打得通红，全是隆起的手指印，仍然噎着气在哭。美珩抱起了孩子，抱进了室内放在床上，审视着他脸上的伤痕，猛地揽紧了孩子，“哇”的一声也哭了起来，边哭边说：

“小葆，你怎么要来到这世界上呢？我为什么要生下你呢？小葆，我不是要打你，我要打的是你父亲呀！”

经过一番长久的挣扎，美珩知道她不能再妥协下去了。“赌”已经把葆如变成了另一个人，一个她所不认识的陌生人，她有什么义务该为这个陌生人吃苦受罪呢？

当她蹲在地上收拾衣箱的时候，她就一直用这种思想来武装着自己脆弱的感情。小葆在箱子旁边爬着玩，不时把她已收拾好的衣服又从箱子里拉出来，她耐心地把衣服从孩子手里骗出来，慢慢地叠，细细地叠，小小心心地放进皮箱，好像她在做一件很艺术化的工作。衣服并不多，但她足足收拾了两小时，还没有收拾到一半。然后，一件墨绿色的长大衣一下子把她拉回到过去，抚摸着那件大衣，她又心神不属了。

那是结婚第一年的冬天，他想给她买件大衣，她也想给他买件大衣，但是绝没有经济能力买两件。她记得他们曾经怎么样争吵过，那种亲密的争吵，那种善意的争吵，各为了对方的利益而争执。最后，由于无法协议，只得干脆谁也不买，那笔买大衣的钱被存进了银行。可是，当他一天下班回来，他给了她这件大衣，他用掉了银行存款，还包括那年的年终奖金！她责备他买得太贵了，但，他笑着拥着她说：

“看你穿得漂漂亮亮，就是我的愉快。”

如今，他不再管她穿什么衣服了，许久以来，他几乎连正眼都没有看过她一眼。抚摸着这件大衣上长长的绒毛，她感到眼角湿润，心旌摇荡。小葆把箱内的衣服又都拉了出来，散了一地，她挥去了睫毛上的泪珠，再重新收集那些衣服，但她折叠得更慢更慢了。

门突然开了，葆如出现在门口。正和每次赌博回来之后的面容一样：憔悴，灰白，疲倦而沮丧。眼神是失神的，仓皇的和懊恼的。如果赌博之后是如此的痛苦，她实在奇怪他为什么仍然沉迷于赌？她望着他，心底冒出的又是那种复杂的情绪，愤怒，怨恨，悲痛，和着怜悯及痛心。葆如看到她和衣箱，一刹那间，他的嘴唇惨白如死，他冲到她面前，跪下去，抓住了她的手：

“美珩！不要！美珩！”他哀求地凝视着她。

“我已经无法忍耐了。”美珩竭力使自己的声调僵硬，但在僵硬的语

音中，却带着微微的颤抖。

“最后一次，美珩，你原谅我这最后一次！”

“我已原谅了你无数的最后一次了！”

“这次是真正的最后一次，我向你发誓！”

“我能相信你的誓言吗？”美珩咬着牙说，把衣服往箱子里堆。葆如抓紧她的手，从箱子里又把衣服拿出来。

“请你，美珩，那么多次你都原谅了，你就再原谅一次，就这一次！”

“这一次之后还有下一次，下一次之后还有再下一次！葆如！我不能！这最后一次不知道要最后到何时为止？你置我们母子生活于不顾也算了，你还偷走我抄写的钱，偷走小葆买食物的钱，你根本就没有人心！”

“我知道我错了，只请你原谅这一次！”

“不行！”她坚决地说，“我一定要走了，与其三个人一起毁灭，不如让你一个人毁灭！”

“美珩，美珩，美珩。”软软的声音带着浓浓的哀伤，“请看在我们四年生活的份上，请看在我们共同建立这个小家庭的份上，请看在我们相恋相依的岁月份上，请看在我们的孩子份上……”

“孩子！”她爆发地大喊，“你心目里何尝有孩子？”

“我有的，只是赌博把我弄昏了，每次一面赌，我一面想着你，想着孩子，但是，鬼迷住我，我就停止不下来，我总想翻一点本，给孩子买两罐奶粉，给你买件衣料，你多久没穿过新衣服了。可是，我运气不好，总是输，越输越急，就越停不住手。美珩，你不了解，一坐上赌桌子，就下不来了！”

“你为什么要去？为什么要去？”她叫着说。

“以后，我再也不去了！我答应你。美珩，你千万别走，我们再来

建立这个家。美珩，你曾经那么爱我，你忍心在我决心悔过的时候把我扔下不管？美珩，请你，求你！你那么善良，那么好，你就再饶我一次，真真正正的最后一次！”

美珩眼里蒙上了一层泪光，她看不清楚了，眼前一切的东西都在泪影中浮动。葆如的声音仍然在她耳边凄楚地响着：

“美珩，你就当我是一个回头的浪子，你再收容我一次，我必须依赖你的爱和鼓励而生活。你知道，美珩，你总说对犯了罪的人，应该教育开导，不该判死刑。如果你离开我，你就等于判了我的死刑！”

“可是，你要我怎么办呢！”她崩溃地喊，泪如雨下。

“再原谅我一次，最后一次！”

“但是，我不信任你！我不信任你！我一丝一毫都不信任你！”

“你要我怎么做就可以信任我？”

“你怎么做我都不能信任你。”

他悲痛地望着她，然后，他摇摆着站起来，走到桌子旁边。她继续凝视着衣箱，茫然地凝视着，不知该何去何从。小葆胆怯地望望她，走过来摸摸她的手臂，她恍如未觉，仍然凝视着那在泪雾里越来越模糊的衣箱。暗中，她心底很清楚而又很悲哀地明白，这衣箱是一辈子也收拾不清的，她已被许多无形的东西锁住了，锁得牢牢的。

葆如回到了她身边，轻轻地说：

“信我了吧。”

他伸出一只手给她，她赫然发现他在手背上刺下“戒赌”两个大字，刚抹上去的蓝墨水和点点血液混在一起。她一惊，惶然地抬起头来，望着他那对诚恳而哀求的眼睛，心痛的感觉又从心底向四肢扩散。

“你，你？”她口吃地说。

“我总不能带着戒赌两个字上赌桌，是不是？”他说，惨然地笑着。“你该相信我的决心了。”

“葆如！”她喊，想不到这声呼唤中竟带出了那么多的感情。葆如一下子就把她揽进了怀里。她哭着喊，“你改了吧！真的改了吧！”

“你相信我，我这次是真的了！”

衣箱被放回了原处，衣服又回到了抽屉里。整夜，他们忙着计划未来，找兼差，增加收入，开源节流，刻苦还债。未来在憧憬中变得美化了，她似乎又回到了新婚的时代，充满了数不清的计划和美梦。黑夜里，她摸着小葆瘦小的身子叹息，许愿似的说：

“你会胖起来，很快地胖起来，只要这个家又像一个家，你就会胖起来。”

他有三天准时回家，她可以在他的瞳人里找到自己失去了许久的笑脸。第四天，他又迟迟未归，她打电话到公司里去问，那边的回答是：“朱先生一天都没来上班，所以我们已经不得已地撤了他的职，他实在旷职太多……”

听筒从她无力地手里落了下去，她一步步地挨回了家里，感到的是彻骨彻心的寒冷。依着桌子，她乏力地坐进椅子中，她知道，他今夜又不会回来了，明天？后天？回来后将是憔悴，苍白，而疲倦的。她把脸埋进了手心里，紧紧地埋着，小葆攀着她的腿，她可以感到那只枯瘦的小胳臂上骨头的棱角……

“走吧！离开他！只有离开他！”

她想着，可是，那种迷迷茫茫，混杂着心痛的感觉又在她心上咬噬，他回来，谁知道又是几顿没吃饭？失去了她，他会怎样？

她不移不动地坐着，在这无形的桎梏中挣扎，喘息。挣扎，喘息。挣扎，喘息……

花语

1

刚刚放暑假没多久，鹃姨从南部寄来一封长信给妈妈，全信都是谈她的乡居——她的小小的农场和那广大的花圃。信末，她轻描淡写地附一句：

如果小堇过厌了都市生活，而有意换换口味的话，不妨让她趁这个暑假到南部来陪陪寂寞的阿姨。

妈妈看完了信，当时就问我：

“怎么样？小堇，要不要到鹃姨那儿去住几天？”

“再说吧！”我不太热心地说。虽然我久已想去参观参观鹃姨那十分成功的花圃，可是，乡下对我的诱惑力毕竟不很大，主要还是因为端平。到乡下去就不能和端平见面，这是我无法忍耐的；要我整天面对着花和鹃姨，我不相信我会过得很快活，因此，鹃姨的提议就这样轻轻地被我抛置在脑后，再也不去想了。妈妈也没有再提起过，直到我和端平闹翻。

端平是政大外文系四年级的学生，我们相识在去年耶诞节一位同学办的耶诞舞会中。自从那天见面后，我就像是几百年前欠了他的债，如今必须偿还似的。接二连三的约会，每次约会中都夹着争执和怄气。他长得很漂亮：白皙，雅致，修长。他的谈吐风趣而幽默，这些都足以攫住我。但是，他却像是一只不甘愿被捕捉的野兽，我无法用我的力量圈住他。他对付我的那股轻松和满不在乎的劲儿，使我怒不可遏。因而，每次在一起都是不欢而散，事后，我却又渴望着和他再度相聚。

他除了我之外还有好几个女友，这些他并不隐瞒我（这使我更生气）；而我，认识他之后就对任何男子都不发生兴趣了。我希望他只有我一个，但我又不能限制他和别的女孩交往，何况他也没有和我走到可以彼此干涉的那么亲密的地步。我知道我只是他若干女友中的一个，和那些女友并没有什么不同，这损伤了我的自尊。多少次我下定了决心不

理他了，可是，一看到他那洒脱的微笑和黑幽幽的眼睛，我的决心就完全瓦解。就这样，我在他若即若离的态度下颠颠倒倒，弄得脾气暴躁心情恶劣。

这天，我亲眼看到他和一个装束入时的女孩子手挽手地从新生大戏院里走出来。当天晚上，我和他就大吵了一架，发誓再也不要理他，但他满不在乎地和我说“明天见”。当他走了之后，我开始模糊地领悟自己的可悲，我已经在这个感情的困境中陷得太深了！他可以控制我，我却不能控制他……一种要挣扎求生似的念头来到我心中，我立即整理行装，当妈妈问我做什么的时候，我坚决地说：

“到鹃姨那儿去！”

当天的夜车把我载离台北。上车前，我发了一个电报给鹃姨，通知她我抵达的时间。火车在黑暗的原野里疾驰而去。我靠在车厢里，凝视车窗外远远的几点灯火，茫然地想着鹃姨那儿会不会是一个躲避感情的好所在。

列车在早上六点钟抵达楠梓，这儿距高雄只剩下两站路。我提着旅行袋，下了火车，在晨光微曦中走出火车站。站在车站外面，我茫然四顾，不知到鹃姨的农场应该向哪一个方向走。看样子，鹃姨并没有到车站来接我；或者，她根本没有收到我的电报。犹豫中，我正想去问问人看，突然，有一辆台湾最常见的那种三轮板车，停到我的面前。踩着车子的是个戴斗笠的年轻人，他用很标准的国语问我：

“你是不是江小姐？”

“对了！”我说。

“李太太叫我来接你！”

李太太一定指的是鹃姨。我看看那板车，迟疑着是不是要坐上去，那车夫已不耐烦地望着我，指指车子说：

“上来哦！”

我跨上板车，把旅行袋放在车上，自己坐在板车的铁栏杆上。车子立即向前走去。我在晓色中四面眺望，到处都是菜田，绿油油的，新翻

的泥土呈灰褐色，暴露在初升旭日之下。板车沿着一条并不太窄的黄土路向南进行，极目看去，这条路好像可以通到世界的尽头。菜田里已经有着早起的农人和农妇在弯着腰工作，低覆着斗笠，赤着脚，好像除了田地外对什么都不关心，车子走过，并没有人抬起头来注视我。

太阳渐渐上升，我戴起了我的大草帽，这在台北最大的帽席店里购买的草帽和那些农人的斗笠真不可同日而语。草帽上缀着塑胶的人造假花——一束玫瑰和一枝铃兰，扎在下巴上的是粉红色的大绸结。乡间的空气是出奇地清新，只是带着浓厚的水肥味道，有些儿刹风景。我奇怪农人们为什么不用化学肥代替水肥。

车子走了半小时，还没有到达目的地。我望望车夫的背脊，一件已发黄的汗衫，上面并没有汗渍，显然我对他而言是太轻了。我想问他还有多久可以到，但他埋着头踩车，似乎只有踩车子是他唯一的任务，我也就缩口不问了。鹃姨竟然居住在如此荒僻的乡间，使我殊觉不解；一个独身女人，手边还有一点钱，为什么不在城市中定居，而偏偏到乡下来种花养草呢？如果对花草有兴趣，在城市里照样可以弄一个小花园，何苦一定要住在穷乡僻壤里呢？但是，从我有记忆力起，就觉得鹃姨不同于一般女人，自也不能用普通的眼光来衡量她了。

鹃姨是妈妈唯一的妹妹，但是长得比妈妈好看，妈常说我长得有几分像鹃姨，或者也由于这原因，鹃姨对我也比对弟妹们亲热些。鹃姨只比妈妈小两岁，今年应该是四十五岁。据说她年轻时很美，但是在婚姻上却很反常。她一直没有结婚，到台湾之后，她已三十几岁，才嫁给一个比她大三十岁的老头子，许多人说她这次婚姻是看上了那老人的钱。五年前老人去世，她得到一笔遗产。葬了老人之后，她就南来买了一块地，培养花木，并且有一个很小很小的农场。自从她离开台北，我们就很少看到她了，只有过年的时候，她会到台北去和我们团聚几天，用巨额的压岁钱把我和弟妹的口袋都塞得满满的。

车子停在一个农庄前面，一大片黄土的空地，里面有几排砖造的平房，车夫刹住了车，跳下车来说：

“到了！”

到了？这就是鹃姨的家。我跨下车子，好奇地四面张望。空地的一边是牛栏，有两条大牛和一条小牛正在安闲地吃着稻草。满地跑着鸡群，鸡合就紧贴在牛栏的旁边，牛栏鸡舍的对面是正房，正是农村的那

种房子，砖墙，瓦顶，简单的窗子和门。空气里弥漫着稻草味和鸡牛的腥气，我侧头看去，在我身边就堆着两个人高的稻草堆。我打量着四周，一阵狗吠突然爆发地在我身后响起，我回头一看，一只黄毛的大狗正穷凶极恶地对我冲来。我大吃一惊，慌忙跑开几步。狗吠显然惊动了屋里的人，我看到鹃姨从一扇门里跑出来，看到我，她高兴地叫着：

“小堇，你到底来了！”说着她又转头去呼叱那只狗，“威利，不许叫！走开！”

我向鹃姨跑去，但那只狗对我龇牙露齿，喉咙里呜呜不停，使我害怕。鹃姨叫：

“阿德，把威利拴起来吧！”

那个接我来的车夫大踏步走上前来，原来他名叫阿德。他伸出一只结实而黝黑的手，一把握住了那只狗的颈项，把它连拖带拉地弄走了。我走到鹃姨身边，鹃姨立即用手揽住了我的腰，亲切地说：

“爸爸妈妈都好吗？”

“好。”我说。

我跟着鹃姨走进一间房间。这房子外表看起来虽粗糙，里面却也洁净雅致，墙粉得很白，窗格漆成淡绿色，居然也讲究地钉了纱窗和纱门。这间显然是鹃姨的卧室，一张大床，一个简单的衣橱，还有一张书桌，两把椅子，如此而已。我放下旅行袋，脱掉草帽，鹃姨握住了我的手臂，仔细地望着我说：

“让我看看，怎么，好像比过年的时候瘦了点嘛！”

我的脸有些发热，最近确实瘦了，都是和端平闹别扭的。我笑笑，掩饰地说：

“天气太热，我一到夏天体重就减轻。”

“是吗？不要紧。”鹃姨愉快地说，“在我这儿过一个夏天，包管你胖起来！”

天呀！鹃姨以为我会住一个夏天呢！事实上，我现在已经在懊悔这

次南下之行了。端平今天一定会去找我，知道我走了他会怎么样呢？或者一气之下，就更去找别的女孩子，他就是那种个性的人！我心中痒痒的，开始觉得自己走开是很不智的，恨不得立即回台北去。

“坐火车累了吗？”

“不累。”我振作了一下，望着鹃姨。她穿着一件粗布的蓝条子衣服，宽宽大大的，衣领浆得很挺。头发在脑后束了一个髻，用一根大发针插着，拦腰系着条带子，一种标准的农家装束，朴实无华。但却很漂亮，很适合于她，给人一种亲切而安适的感觉。

“如果不累，到你的房间来看看吧，半夜三更接着电报，吓了我一跳，以为出了什么事呢，原来是通知我你来了，赶紧准备了一间房子，看看缺什么，让阿德到高雄去给你买。”

穿过了鹃姨房间的一道小门，通过另一间房间，就到了我的屋子，有一扇门直通广场，有两扇大窗子。房内光线明亮，最触目的，是一张书桌上放着一个竹筒做的花瓶，瓶内插着一束玫瑰，绕室花香，令我精神一振。那朵朵玫瑰上还沾着晨露，显然是清晨才采下来的。我欢呼一声，冲到桌前，凑过去一阵乱嗅，叫着说：

“多好的玫瑰！”

“自己花圃里的，要多少有多少！”鹃姨微笑地说。

我望着那新奇的花瓶，事实上，那只是一个竹筒，上面雕刻着龙飞凤舞的两个大字：“劲节”。鹃姨不在意地说：

“这花瓶是阿德做的。”

阿德？那个又粗又黑的小子？我有些奇怪，但没说什么。室内的布置大约和鹃姨房里差不多，一个带着大玻璃镜的梳妆台显然是从鹃姨房里移来的。床上铺着洁白的被单，我在床上坐下去，一种松脆的声音簌簌地响起来，我掀开被单，原来底下垫着厚厚的一层稻草。鹃姨说：“垫稻草比棉絮舒服，你试试看。”

“哦，好极了，鹃姨。”

“我说你先洗个脸，然后睡一觉，吃完午饭，你可以到花圃去看

看。”鹃姨说，一面扬着声音喊，“阿花！阿花！”

听这个名字，我以为她在叫小猫或是小狗，但应声而来的，却是个十四五岁，白白净净的小丫头。鹃姨要她给我倒盆洗脸水来。我这样被人侍候，觉得有点不安，想要自己去弄水，鹃姨说：

“这儿没有自来水，只有井水，你让她去弄，她整天都没事干。”后来我才知道阿花是鹃姨用五千元买来的，她的养父要把她卖到高雄的私娼寮里，鹃姨就花了五千元，把她接了过来。

洗了脸，我真的有点倦了。在火车上一直想着和端平的事，根本就没阖过眼，现在确实累了，连打了两个哈欠，鹃姨问我，要不要吃东西？我在火车上吃过两个面包，现在一点都不饿。鹃姨拍拍我的肩膀，就出去了。我关上房门，往床上一躺，那簌簌的稻草声使人松懈，那触鼻而来的草香也令人醺然。我阖上眼睛，端平的脸又跑到我的脑中来了，我猜测着他找不到我之后会怎样，又懊恼着不该轻率地离开他，带着这种怀念而忐忑的情绪，我朦朦胧胧地睡着了。

2

我做了许多个梦，断断续续地。每个梦里都有端平的脸，他像个幽灵似的缠绕着我，使我睡不安稳。然后，我醒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从窗口透进来的斜斜的日光，然后我看到窗外的远山，和近处牛栏的一角。一时间，我有些懵懂，不知道自己置身何方。我转侧了一下，从床上探起半个身子来，于是，我看到阿花正坐在门边的椅子里，在静静地缝纫着什么，看到我醒来，她立即站起身，笑吟吟地说：

“你睡了好久，现在都快三点钟了。”

是吗？我以为我不过睡了五分钟呢！我下了床，伸个懒腰，发现洗脸架上已经放好了一盆清水，没想到我下乡来反而被人侍候了。我望望阿花问：

“你缝什么？”

“窗帘。阿德哥到高雄买来的。”

我看看那毫无遮拦的窗子，确实，窗帘是一些很需要的东西，鹃姨

想得真周到。洗了脸，梳梳头发，鹃姨推门而入，望着我微笑。

“唔，”她很得意似的说，“睡得真好，像个小婴儿，饿了吧？”

不错，我肚子里正在咕噜咕噜地叫着，我带着点怯意地对鹃姨微微一笑。还没说什么，一个“阿巴桑”就托着个盘进来了，里面装着饭和菜，热气腾腾的。我有些诧异，还有更多的不安，我说：

“哦，鹃姨，真不用这样。”

“吃吧！”鹃姨说，像是个纵容的母亲。我开始吃饭，鹃姨用手托着头，津津有味地看着我吃。我说：

“鹃姨，你怎么没有孩子？”

鹃姨愣了一下，说：

“有些人命中注定没有孩子，就像我。”

“你喜欢孩子吗？”我再问。

“非常非常喜欢。”鹃姨说，慈爱地望着我，仿佛我就是她的孩子一般，忽然间，我了解了鹃姨的那份寂寞，显然她很高兴我给她带来的这份忙碌，看样子，我的来访给了她一个意外的惊喜。

吃过了饭，鹃姨带我去看她的花圃。室外的阳光十分厉害，我戴上草帽，鹃姨却什么都没戴。我们走过广场，又通过一片小小的竹林，林内有一条践踏出来的小路，小路两边仍然茁长着青草。竹林外，就是一片广阔的花圃，四面用竹篱笆围着，篱笆上爬满了一种我叫不出名目来的大朵的黄色爬藤花。篱门旁边有一架老式的，用人工踩动的水车，这时候，一个赤着上身的男人，戴着斗笠，正俯身在修理那水车的轴，鹃姨站住说：

“怎么样？阿德，坏得很厉害吗？”

阿德迅速地站直了身子，转头看看我和鹃姨，把斗笠往后面推了推，露出粗黑的两道眉毛，摇摇头说：

“不，已经快修好了，等太阳下山的时候，就可以试试放水进去。”

他站在那儿，宽宽的肩膀结实有力，褐色的皮肤在阳光照射下放射着一种古铜色的光，手臂上肌肉隆起，汗珠一颗颗亮亮地缀在他肩头和胸膛上，充分地散漫着一种男性的气息。我不禁被他那铁铸般的躯体弄呆了。这使我又想起端平，那白皙温雅的面貌，和面前这个黝黑粗壮的人是多么强烈的对比！

“今天的花怎样？”鹃姨问。

“一切都好。”阿德说，走过去把篱笆门打开，那门是用铁丝绊在柱子上的。

我和鹃姨走了进去，一眼看到的，红黄白杂成一片，触鼻花香。在隆起的花畦上，大部分栽植着玫瑰，有深红、粉红和白色三种，大朵的，小朵的，半开的，全开的，简直美不胜收。鹃姨指着告诉我，哪一种是蔷薇，哪一种是玫瑰，以及中国玫瑰和洋玫瑰之分。越过这一片玫瑰田，有一大片地培植着成方块形的朝鲜草。接着是各种不同颜色的扶桑花、木槿花和万年青、变色草。再过去是各式菊花，大部分都没有花，只有枝叶，因为还没有到菊花的季节。接着有冬天开的茶花、圣诞红、天竺等。我们在群花中绕来绕去，走了不知道多少路，鹃姨耐心地告诉我各种植物的花期和栽培法，我对这些都不大留意，那五色斑斓的花朵已让我目不暇给了。

在靠角落里，有一间玻璃花房，我们走进去，花房中成排地放着花盆，里面栽着比较珍贵，而台湾较少的花，大部分也都没有花，只是各种绿色植物。鹃姨指示着告诉我：百合、鸢尾、苜蓿、郁金香、金盏、蜀葵……还有各种吊在房里的兰花，有几棵仙人掌，上面居然开出红色的花朵。鹃姨笑着说：

“这是阿德的成绩，他把兰花移植到仙人掌上来。”

“什么？这红色的是兰花吗？”我诧异地问。

“是的，它吸收仙人掌的养分生存。”

这真是生物界的奇迹！一种植物生长在另一种植物上面！我想，动物界也有这种情形：像寄居蟹、甚至人类也一样，有种人就靠吸收别人的养分生存。想到这儿，我不禁哑然失笑了。走出花房，鹃姨又带我参观各种爬藤植物，茑萝、紫薇、喇叭花和常春藤，在一块地方，成片地

铺满了紫色、红色和白色的小草花。鹃姨告诉我那叫作日日春，是一种随处生长的野花，没有什么价值。但是我觉得很好看，比一些名贵的花好看。参观完了花圃，鹃姨带我从后面的一扇门出去，再把门用铁丝绊好。

我们沿着一片菜田的田埂绕出去，我知道那些菜田也是鹃姨的。又走了不远，有一个水塘，塘里有几只白鹅在游着水，塘边有几棵粗大的榕树，垂着一条条的气根，树下看起来是凉阴阴的。我们过去站了一会儿，鹃姨说：

“塘里养了吴郭鱼，你有兴趣可以来钓鱼。”

“这塘也是你的吗？”我问。

“是的。”

从塘边一绕过去，原来就是花圃的正门。阿德正踩在水车上面，把水车进花圃里去，看到我们，他挥挥手示意，继续踩着水车，两只大脚忙碌地一上一下工作着。鹃姨仰头看看他，招呼着说：

“差不多了，阿德！也休息一下吧！”

“就好了！”阿德说，仍然工作着，阳光在他赤裸的肩膀上反射。

回到了屋里，我解下草帽，在烈日下走了半天，我全身都是汗，连头发都湿漉漉地贴在额上，鹃姨却相反地没有一点汗，她望着我笑笑说：

“到底是城市里的孩子。”

我站到窗口去吹风，一面问：

“你请了多少人照顾花圃？”

“花圃？只有阿德。”

“他弄得很好嘛！”我说。

“主要因为他有兴趣，他——”鹃姨想说什么，看了我一眼又咽回去

了，只说，“他的人很不错！”

太阳落山后，天边是一片绚丽的红色，还夹带着大块大块的玫瑰紫，美得出奇。我站在广场上，看阿花喂鸡；那只穷凶极恶的狗经过一天的时间，对我像是友善多了，但仍伏在牛栏前面，用一对怀疑的眼睛望着我。风吹在身上，凉爽而舒适。我望望前面的田野，和那片绿阴阴的竹林，不由自主地顺着午后鹃姨带我走的那条路走去。走进了竹林，我仰视着那不太高的竹子，听着风吹竹动的声音，感到内心出奇地宁静，端平的影子不再困扰我了。忽然，我孩子气地想数数这竹林内到底有几枝竹子，于是我跳蹦着在每枝竹子上碰一下，一面大声数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数着数着，我数到竹林那一头的出口处，猛然看那儿挺立着一个人，我吓了一大跳，哇地叫了一声，才看出原来是阿德。他静静地立在那儿望着我，不知道已经望了多久，两条裸着的腿上全是泥，裤管卷得高高的，肩上扛着一根竹制的钓鱼竿，一手拎着个水桶，仍然戴着斗笠，赤裸着上身。我叫了一声之后，有点不好意思，他却全不在意地对我笑笑，笑得很友善，他有一张宽阔的嘴，和两排洁白的牙齿，他推推斗笠说：

“你数不清的，因为你会弄混，除非你在每数过的一枝上做个记号。”

我为自己孩子气的举动发笑。我说：

“我不是安心数，只是好玩。”为了掩饰我的不好意思，我走过去看他的水桶，原来里面正泼刺刺地盛着四五条活生生的鱼。我叫着说，“哪里来的？”

“塘里钓的。你要试试看吗？”他问。

“用什么做饵？”

“蚯蚓。”

我从心里翻胃，对肉虫子我一向不敢接近。

“明天我帮你弄。”他像是猜到了我的意思。“蚯蚓并不可怕，想想

看，虾还不是大肉虫子一个，你吃的时候也觉得肉麻吗？还有海参和黄鳝，你难道都不敢碰吗？”

我望望他，他的态度不像个乡下人，虽然那样一副野人样子，却在“野”之中透着一种文雅，是让人难以捉摸的。我和他再点点头，就越过他向塘边走去，他也自顾自地走了。好一会儿，我望着榕树在塘中投下的暗影，凝视那鱼儿呼吸时在水面冒的小气泡。不知不觉地，天已经黑了，阿花带着威利来找我，我才知道是吃晚饭的时间了。

走进饭厅，我不禁一怔。鹃姨正坐在饭桌上等我。使我发怔的并不是鹃姨，而是坐在同一桌上的那个年轻男人——阿德。我是费了点劲才认出他是阿德的。他已去掉了斗笠，显然还经过了一番刷洗，乌黑而浓密的头发，粗而直，像一个大棕刷子。棕刷子下是一张方方正正的脸，粗黑的眉毛带点野性，大而率直的眼睛却显得温雅。他穿上了一件洁白的衬衫和一条干净的西服裤，使他和白天好像完全换了一个人。我诧异地走到餐桌边，鹃姨说：

“散步散得好吗？”

“好。”我心不在焉地说，仍然奇怪地望着阿德，阿德大概被我看得不大舒服，眨眨眼睛说：

“还不吃饭吗？”

我坐下来吃饭。但是，下午三点钟才吃过午餐，现在一点都不饿，对着满桌肴馔，我毫无胃口，勉强填了一碗饭，就放下饭碗。阿德却狼吞虎咽地吃了四大碗，看得我直瞪眼睛。当我看到他吃完了第四碗，又塞下了三个大馒头，我代他都噎得慌，他却若无其事。

饭后，我在娟姨房里谈了一会儿家常，实在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我说：

“阿德是怎么样一个人？”

鹃姨看了我一眼，笑着说：

“他引起你的好奇心了吗？”

“哦，他好像很——很怪。”

“是的，他确实是个怪人。”鹃姨说，“他是台大植物病虫害系毕业的学生。”

“什么？”我叫了起来，“他是个大学生吗？”

“不像吗？”鹃姨问我。

“哦——我只是没有想到。”

“三年前我登报征求一个懂得花卉的人，帮我培植花圃，他应征而来。”鹃姨说，“他对植物有兴趣，久已想有个机会做些研究工作，我留下了他，以为他不会干久的，谁知他却安分守己地做了下来，而且，还帮我做许多粗事。他从不知疲倦，好像生来是为工作而活着的。”

“他没有亲人吗？”

“没有。他是只身来台。”

“他是北方人吗？”

“山东。”

怪不得他有那么结实的身体！我思索着说：

“他为什么愿意在这荒僻的地方待这么久呢？鹃姨，我猜他一定受过什么打击，例如失恋，就逃避到乡下来，为了治愈他的创伤。或者他有什么不得已的苦衷，或者是——”我灵机一动说，“或者他犯了什么法，就在这儿躲起来……”

鹃姨噗哧一笑，用手摸摸我的头说：

“小堇，你小说看得太多了，幻想力太丰富。告诉你，阿德是一个天下最单纯的人，单纯得没有一丝一毫人的欲望，因此他反而和人处不来，而宁可与花草为伍了。就这么简单，你千万别胡思乱想。”

这天夜里，我睡不着，倚窗而立，凝视着天光下的广场，我感到虽然下乡才一天，却好像已经好多天了。我又想起端平，他现在在做什么？手表上指着十点钟，在乡间，这时间好像已是深更半夜了，城市里

现在正灯火辉煌，人们还在熙熙攘攘地追求欢乐呢！端平会不会正拥着一个女孩子，在舞厅里跳热门的扭扭舞？

我的思想正萦绕在端平和扭扭舞之中，忽然，破空传来一阵清越而悠扬的箫声，我心神一振。这袅袅绵绵的箫声那样清晰婉转，那样超俗雅致，把我满脑子的杂念胡思都涤清了。我感到心中一片空茫，除了倾听这箫声之外，什么都没有了。

3

不知不觉地，我下乡已经一星期了。

这天，我起了个绝早，时间才五点钟，窗外曙色朦胧。我提了一个篮子走出房间，想到花圃去采一些新鲜的花来插瓶。走进花园，园门是敞着的，我一眼就看到阿德正在工作，他采了大批的花，放在三轮板车上，看到了我，他愉快地说：

“早，小姐。”

“你在做什么？”我奇怪地问。

“运到高雄去呀！”

“卖吗？”我问。

“有固定的花房向我们订货，每天早上运去。”

“哦，你每天都起这么早吗？”我问。

“是的。”

“运到高雄要走多久？”

“一个多小时。”

惭愧，想必每天我起床的时间，他都早在高雄交货了。原来这板车是用来运花的。他望着我的篮子说：

“要花？”

“我想随便采一点。”

他递给我一束剑兰，说：“这花插瓶最漂亮。”

我把那束剑兰放在篮子里，然后走开去采了些玫瑰和一串红。阿德也继续他的工作。我采够了，挽着篮子走回到阿德旁边，望着他熟练地剪着花枝。忽然，我想起一件事，问：

“阿德，为什么昨天夜里没有吹箫？”

他看看我，笑笑：

“不为什么，”他说，“吹箫只是好玩而已，但也有条件。”

“条件？”我不解地问。

“别吹得太高亢，别吹得太凄凉，”他说，“还有，在无月无星的夜晚，别吹！”

“为什么？”他的话引起了我的兴趣，我把花篮抱在怀里问。

“太高亢则不抑扬，太凄凉则流于诉怨，都失去吹箫的养情怡性的目的。至于月光下吹萧，我只是喜爱那种情致。张潮在论声那篇文章里说：春听鸟声，夏听蝉声，秋听虫声，冬听雪声，白昼听棋声，月下听箫声，山中听松声，方不虚此生耳。所以，月下才是该吹箫的时候。”

我凝视他那张方方正正的脸，和结实而多毛的手臂，未曾料到这外表粗犷的人也有细致的一面。

“你很奇怪。”我深思地望着他说。

“是吗？”他不经意似的说，把一大捆玫瑰花移到车上。又抬头望望我说，“你知道你这个样子像什么？”他指指我怀里的花篮。

“像什么？”

“一个卖花女！”

“哦？”我笑笑，从篮里拿出一枝玫瑰，举在手里学着卖花女的声音

说，“要吗？先生？一块钱一朵！”

“好贵！”他耸耸鼻子，样子很滑稽，像一头大猩猩。“我这车上的一大捆，卖给花店才二十元呢！”

我笑了，突然想起刘大白那首《卖花女》的诗，我说：

“你知道刘大白的诗吗？”

“不知道。”

“有一首《卖花女》，我念给你听！”于是我念：

春寒料峭，

女郎窈窕，

一声叫破春城晓；

花儿真好，

价儿真巧，

春光贱卖凭人要！

东家嫌少，

西家嫌小，

楼头娇骂嫌迟了！

春风潦草，

花儿懊恼，

明朝又叹飘零草！

江南春早，

江南花好，

卖花声里春眠觉；

杏花红了，

梨花白了，

街头巷底声声叫。

浓妆也要，

淡妆也要，

金钱买得春多少。

买花人笑，

卖花人恼，

红颜一例和春老。

我念完了。我看到他抱着手臂站在车子旁边，静静地望着我，他的眼睛里有一种领悟和感动，过了好久，他长长地透了口气说：

“一首好诗！好一句‘春光贱卖凭人要’！”他俯头看看车里堆着的花束，又看看我，看看我的花篮，摇摇头说，“‘红颜一例和春老’！太凄苦了！台湾，花不会跟着春天凋零的！”说完，他突然想起什么似的说，“糟了！今天一定太迟了！”说着，他对我摆摆手，把板车抬出花圃，弄到广场上。我偎着篱笆门，目送他踏着车子走远了，才转身关上篱笆门。我的鞋子已被露水湿透了。

提着花篮，我缓缓地走进我的房间。才跨进房门，我就看到鹃姨正坐在我的床沿上凝思，我的棉被已折好了，想必是鹃姨折的，这使我脸红。鹃姨坐在那儿，沉思得那么出神，以致没有听到我的脚步声，她手中握着我的一件衬衫（我总是喜欢把换下的衣服乱扔），眼睛定定地望着那衬衣领上绣的小花。我站在门边，轻轻地嗨了一声，她迅速地抬起头来望着我，一瞬间，她那美丽的大眼睛中浮起一个困惑而迷离的表情，然后，她喃喃地说：

“小堇！”

我对她微笑。

“鹃姨，你在做什么？”我问，一面想走到她身边去，但她很快地举起一只手阻止我前进，说：

“站住，小堇，让我看看你！”

我站住，鹃姨以一对热烈的眼睛望着我，然后她轻轻地走近我，突然把我的头揽在她怀里，紧紧地拥了我一下说：

“哦，小堇，你长得这么好，如果你是我的孩子就好了！”

不知怎么，我觉得她的声音中有些颤抖，我怜悯起她来了，可怜的鹃姨，她孤独得太久了。她到底只是一个平常的女人，在花与田地的乡间，她能得到多少慰藉呢？我用面颊摩擦她那浆得硬挺的粗布衣服，她身上有种使人亲切的肥皂香。我说：

“鹃姨，离开乡下，到台北来和我们一起住吧！”

她用手抚摩我的头、我的脖子，然后放开我，对我笑笑。她的笑容看起来怪凄苦的，她摇摇头说：

“我不喜欢城市。”

说完，她拾起我要洗的衣服走向门口，到门口她又回过头来，愉快地说：

“小堇，今天给你杀了只鸡，等下多吃几碗饭！”

我笑笑，鹃姨走了，我开始把花拿出来，忙着剪枝，插瓶。

中午时分，一个骑着摩托车的绿衣邮差从黄土路上飞驰而来，我正和鹃姨倚门而立，看阿德制伏一条突然发怒的公牛，那公牛险些把他掀倒在地上，但他终于捆住了它，那牛被绑在大柱子上，还不住地在地下踢足，嘴里冒着白沫子。邮差的车声把我们的注意力全吸引过去了，鹃姨接过了信，看看封面，递给我说：

“小堇，是你的信！”

我一看封面，心就狂跳了起来，那是端平的字迹，我抢过信封，把它贴在胸口，顾不得鹃姨怀疑的目光，也顾不得掩饰我的激动情绪。我冲进了我的卧室，“砰”的一声把门关上，立即拆开了信封，倒在床上细看。

这是一封缠绵细腻的情书，一上来，他责备我的不告而别，说是“害苦了他”，然后他告诉我他怎样用一副乒乓球拍子贿赂小弟说出我的地址，他说找不到我，他于什么都无情无绪了，最后他写：

乡间有什么东西吸引你待那么久？赶快回台北来吧，我有一大堆计划等着你来实行，别让我望眼欲穿！

看完了信，我心中痒痒的，恨不得马上回台北。门外有人敲门，我慌忙把信塞到枕头底下，起来打开门，鹃姨含笑地站在门外说：“谁来的信？男朋友吗？”

我的脸发热，掩饰地说：

“不是。”

鹃姨也没有追问，只说：

“来吃饭吧！”

这天，我是食不知味了，那只特为我杀的鸡也淡然无味。整天我都心魂不定，神不守合。我想立即整装回台北，又觉得对此地有点茫然的依恋，不知道是鹃姨的寂寞使我无法遽别，还是花圃的花儿使我留恋，反正，我有些去留不定。晚上，我终于忍耐不住，对鹃姨说：

“鹃姨，我想明天回台北去了。”

鹃姨正在梳头，听到我的话，她的梳子猝然掉到地上。她愣了愣，拾起了梳子，转过身来望着我，呆呆地说：

“小堇，是鹃姨招待得不好吗？”

我大为不安，咬了咬嘴唇说：

“不是的，鹃姨，只是我有一点想家。”

鹃姨对我走过来，把手按在我的肩膀上，她的眼睛并不望我，却直视着窗外，眼睛显得空空洞洞的。她用一种特殊的声调说："小堇，你家里的人拥有了你二十年，你竟不能多分几天给我吗？小堇，伴着我生活很乏味是不是？明天让阿德陪你到高雄玩一天，大贝湖、西子湾……都蛮好玩的，只是多留几天吧。"

我抱住她的腰，紧紧地偎着她，叫着说：

"哦，鹃姨，我很爱这儿！我一定留下来，直到暑假过完！"

4

月光，好得使人无法入睡，整个广场清晰得如同白昼，那缕箫声若断若续地传来，撩人遐思。我悄悄地打开门，轻轻地溜到门外，我只穿了一件睡袍，脚上是从台北带来的绣花拖鞋。循着箫声，我向花圃走去，风吹在我裸露的手臂上，凉丝丝的，却使人分外清爽。

花圃的篱笆门半掩半阖，我闪身入内，跟踪着箫声向前走，猛然间，箫声戛然而止，我看到阿德正躺在一片金盏花边的草地上，用一对炯炯发亮的眸子盯着我。我站定，对他笑笑。他坐起身来，粗鲁地说：

"你跑到这儿来做什么？黑漆漆的，不怕给蛇咬一口？"

"你不怕蛇，我为什么要怕蛇？"我说，想在草地上坐下去。

"别坐！草上都是露水！"他说。

"你能坐我也能坐！"我坐了下去，事实上，我的拖鞋早被露水浸透，睡袍的下摆也湿了一截。他拦住我，脱下了他的衬衫铺在地上，让我坐。我说：

"你不冷吗？"

他耸耸肩，算是答复。

我坐在他身边，从他手里拿过那支箫来，这是用一管竹子自制的，手工十分粗糙，没想到这样一根粗制滥造的箫竟能发出那么柔美的声音！我用手抱住膝，好奇地望着阿德那张黝黑而缺乏表情的脸，静静地说：

“阿德，把你的故事讲给我听！”

“我的故事？”他愣愣地说，“我的什么故事？”

“你别瞒我，”我说，“你骗得了鹃姨，骗不了我，你为什么甘愿到这乡下来做一个花匠？好好的大学毕业生，你可以找到比这个好十倍的工作！到底为什么？一个女孩子吗？”

他望着我，眼光是研究性的，发生兴趣的。然后，他摇摇头说：

“什么都不为，没有女孩子，没有任何原因。”

“我不信。”

“不信？”他笑笑。“不信也得信，我只是喜欢花，喜欢植物，喜欢自然。我讨厌都市的百相，讨厌钻营谋求，讨厌勾心斗角！和花草在一起，使人变得简单，我就爱这种简单。”

我摇头。

“一般青年不是这样的，”我说，“如果你真如你说的原因，那么你太反常了。现在的人都是大学毕了业就想往国外跑，到纽约、到伦敦、到巴黎……到世界的繁荣中心去，没有人是像你这样往台湾的乡野里跑的。”

“你也是那些青年中的一个吗？”他在月光下审视我。月色把一切都涂成了银白色，我们在月光下可以彼此看得很清楚。“你的梦想也是出国？”

“出国未尝不是一条路，台湾地方小，人口越来越多，大学生多如过江之鲫，青年无法发展，自然就会往国外跑，何况欧美的物质文明毕竟是我们所向往的。不过，你要我为出国奔走、钻营，我是不干的，我只是想……”

“想什么？”他问，微微地眯起了眼睛。

“结婚，生孩子。”不知是什么力量，使我坦率地说出了心底最不为人知的一份秘密。在阿德面前，我好像不需要伪装，可是在别人面前，我一定要把这可笑而平凡的念头藏起来，去说一些堂而皇之的出国大计

划。“结婚，生孩子。”我重复了一遍，用手去拔地下的杂草。“和一个相爱的人共同生活，拥有一堆淘气的小娃娃，越淘气越好。”我笑了。“那么，生活在什么地方都一样，台湾也好，国外也好。”

“有对象了吗？”他问。

“对象？”我想起端平，那温文的面貌和乌黑深邃的眼睛，心底一阵躁热。接着，我发现什么地叫了起来，“哦，我在问你的故事，倒变成你在问我了，告诉我，阿德，你没有恋爱过吗？”

“没有。”他肯定地说，“跟你说吧，我有个木讷的大毛病，在学校读书的时候，同学们给我起一个外号，叫我红萝卜。”

“红萝卜？为什么？因为你皮肤红吗？”确实，他的皮肤是红褐色的。“不止于此，主要，我不能见女孩子，我和女同学说话就脸红，女同学见到我就发笑，我也不知她们笑些什么。结果，一看到女同学我就逃走。”

我大笑了起来，笑得好开心。他继续说：

“更糟的是，我变成了女同学们取笑的目标，看到我，她们就叫我来，乱七八糟问我些怪问题，看着我的窘态发笑。继而男同学也拿我寻开心。我真恨透了那些人，恨透了和人接触，我怕见人，怕谈话，怕交际，怕应酬。于是，受完军训后，我就选择了这个与植物和自然生活在一起的工作。从此，我才算是从人与人的桎梏中解脱出来。”

我不笑了，抱住膝望着他说：

“可是，阿德，我觉得你很会说话！”

“是吗？”他似乎轻微地震动了一下。

我没有再说话，我们都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我问：

“你每天晚上都在花圃里吗？”

“是的，我喜欢躺在这草地上。”

“做些什么呢？”

“不做什么，只是……”他停顿了一下，轻轻说，“听花草间的谈话。”

“什么？”我叫，“花草怎会谈话？”

“会的。”他说，“花有花的言语，如果你静静听，你会听到的。”

“绝不可能！”我说。

“试试看！”他微笑地说，“别说话，静静地坐一会儿，看你能听到什么？”

我不说话，我们静静地坐着，我侧耳倾听，远处有几声低低的鸟鸣，近处有夜风掠过草原的声音，不知是那儿传来模糊的两声狗吠，草间还有几声蛐蛐的彼此呼唤声。夜，真正地倾听起来却并不寂静，我听到许多种不同的声音，但是，我没有所到花语！

“怎么？你没听到什么吗？”他问。

“没有！”我皱皱眉说。

“你没听到金盏花在夸赞玫瑰的美丽？日日春在赞扬露珠的清新，大蜀葵在歌唱着月光曲，紫苑在和番红花交友，木棒和吊灯花倾谈，还有变色草正在那儿对蒲公英诉相思哩！”

我噗哧一声笑了起来，他的嘴角也挂着笑，眼睛亮晶晶地闪着光，我说：

“一个好游戏！没想到这些花儿正如此忙碌着！现在，我也听到了。常春藤在向茑萝吟诗，喇叭花正和紫薇辩论，大理花正把露珠穿成项圈，送给蔷薇小姐呢！”

我们都笑了。夜凉如水，一阵风掠过，我连打了两个喷嚏。他说：

“你该回去了，当心着凉。”

确实，夜已相当深了，月儿已经西移，花影从西边移到东边了。我不胜依依地站起身来，懒洋洋地伸个懒腰。多么神奇而美好的夜呀！多么有趣的花语！阿德拾起了他铺在地下的衬衫，说：

“我送你回去，小心点走，别滑了脚！”

我跺跺脚，湿透的拖鞋冷冰冰的，冷气从脚心向上冒。没想到乡间的夜竟如此凉飕飕的。我领先向花圃外面走，走得很慢很慢，不住停下来去欣赏一朵花的姿势，和一片叶子的角度。阿德跟在我后面，也慢慢吞吞地走着，一面走，一面不知在沉思着什么。

我走到竹篱门口，脚下颠踬了一下，身子从篱门边擦过去，手臂上顿时感到一阵刺痛，不禁惊呼了一声。阿德对我冲过来，抓住我的手臂问：

“怎么样？什么东西？”

他的手大而有力，握住我的手臂就使我本能地痉挛了一下。我望望我受伤的手，月光下有一条清楚的血痕，是篱笆门上的铁丝挂的，我用手指按在伤口上说：

“没关系，在铁丝上划了条口子。”

“让我看看！”他用命令似的口吻说，把我的手指拉开审视那小小的创口。然后，他的眼睛从我的伤口上移到我的脸上，轻轻说：

“回房去就上点药，当心铁锈里有破伤风菌。”

一切变化就在这一刹那间来临了，他没有放松我的手，他的眼睛紧盯着我的脸，那对眸子在我眼前放大，那么黑，那么亮，那么带着烧灼般的热力。一种窒息的感觉由我心底上升，他那有力的手指握住我的手臂，带着充分的男性的压力。我迷糊了，恍惚了，月光染在他脸上，幻发了奇异的色彩，玫瑰花浓郁的香气使我头脑昏然。我陷进了朦胧状态，我看到他的脸对我俯近，我闻到他身上那种男性的汗和草的气息。于是，我的脸迎了上去，我的手臂抱住了他的腰，我始终不知道是他的主动，还是我的主动。但是，我们的嘴唇相合了。

这一吻在我仓猝的醒觉中分开，我惊惶地抬起头来，立即张皇失措，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和他接吻。在我惊惶的眼光下，他看起来和我同样的狼狈，我微张着嘴，似乎想解释什么，却又无从解释，我略一迟疑，就掉转了头，对广场跑去，一直跑到我的房内，关上房门，才喘了口气。注视着窗外月光下的原野，我只能把这忘形一吻的责任，归咎于

月光和花气了。

这一夜，我失眠了。我一直想不透这一吻是怎样发生的，和为什么会发生的？当然，我并没有爱上阿德，这是不可能的！我爱的是端平，我一直爱的就是端平。可是，我竟会糊里糊涂地和阿德接吻。如果阿德以为我这一吻就代表我爱他的话，我该怎么办呢？我能如何向他解释，这一吻是因为花和月光？这理由似乎不太充足，但是事实是如此的！我心目里只有一个端平，我始终以为我的初吻是属于端平的，没料到这粗黑而鲁莽的阿德竟莫名其妙地抢先了一步！

我既懊丧又愧悔，伸手到枕头底下，我想去拿端平最近寄来的两封信，可是，我的手摸了一个空，枕头下什么都没有！我记得清清楚楚是把信放在枕头下的，怎么会突然失踪了？难道是阿花给我换被单时拿走了吗？不，今天根本没换被单，中午这两封信还在的，我睡午觉时还看过一遍，那么谁取走了它们？为什么？

早上，我醒得很晚，阿德已到高雄送货去了。中午，阿德说水车又出了毛病，为了修水车，没有和我们共进午餐，下午，我到花圃去找他，我必须跟他说明白，那一吻是错误的，我绝没有“爱上他”。因为他是个实心眼的人，我不愿让他以后误会我。整个花圃中没有他的影子，菜田里也没有，在外面瞎找了一遍，塘边、竹林里都没有，我回到房里，鹃姨正坐在我的床上发呆。

“鹃姨。”我叫。

“不睡睡午觉？大太阳底下跑什么？又不戴草帽！你看脸晒得那么红！”鹃姨以一种慈爱而又埋怨的声音说。

“我随便走走。”我说，无聊地翻弄枕头，枕下却赫然躺着我那两封信。我看了鹃姨一眼，没说什么，不动声色地把枕头放平，我不懂鹃姨要偷看端平的信做什么！

黄昏的时候，我在水井边看到阿德，他正裸着上身，浑身泥泞，从井里提水上来，就地对着脚冲洗。我走过去，他看到我，呆了一呆，表情十分不自然，又俯身去洗脚，我把握着机会说：

“阿德！”

“嗯。”他头也不抬地哼了一声。

“昨天晚上，”我吞吞吐吐地说，“你别当作一回事，我……根本……莫名其妙，那月光……你懂吗？”

他迅速地抬起头来，他的脸已经涨得通红，他的眼睛恶狠狠地盯着我，恼怒地说：

“你根本用不着解释，昨晚你的表情已经向我说明一切了！这事是我不好，别提了吧，就当没发生过！”他的语气像在生气，脸更红了，脖子上的筋在起伏。说完，他把水桶用力往井中一送，稀里哗啦地提上一大桶水，泄愤似的对场中泼去，泼完，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奇怪，看着他这粗犷的举动，我反而对他生出一种特殊的感情。我知道我已伤了他的自尊，尤其是这一番多此一举的笨拙的说明，事实上，他已整天在躲避着我，显然他是明白一切的，我又何必再去刺他一刀呢！看样子，我的乡居生活是应该结束了。

5

午后，我到鹃姨房里去。

鹃姨不在房内，我坐在她书桌前等她，等了一会儿，仍然没有看到她。我伸手在桌上的一排书里随意抽了一本，是本《红楼梦》。我无聊地翻弄着，却从里面掉出一封信来，我拾起来一看，信封上的字迹显然是妈妈的，妈妈写给鹃姨的信，大概是我来此以前写的吧。纯粹出于无聊，我抽出了信笺，看到了以下的一封信：

鹃妹：

你的信我收到了，关于小堇这孩子，我想仔细和你谈一谈。

去年过年时你到台北来也见到了，小堇不但已经长大成人，而且宛似你当年的模样，举动笑语之间，活似你！有时，我面对着她，就好像看到的是你年轻的时代。她不但相貌像你，而且，那份任性的脾气，和满脑子稀奇古怪的幻想，都和你当年一样。这些，还都不让我担心，现在最使我不安的，是她的感情。鹃妹，我想你明白我的意思。我不能再让她步你的后辙！

回想起来，我帮你抚养小堇，已经整整二十年了。二十年来，孩子叫我妈妈，我也支付了一份母亲的感情，相信并不低于你这个生身母亲。因此，对她的一切，我观察得极清楚，也就极不安，我只有问问你的意见了。

去年冬天，小堇结识了一个名叫梅端平的年轻人，几乎立即就陷入了情网。关于端平这个孩子，我只用几个字来描写，你就会了解，那是个极漂亮、极诙谐而又带点儿玩世不恭味儿的年轻人。底子可能不坏，但是，社会已把他教滑了。我目睹他如何用些小手腕就把小堇弄得颠三倒四，又如何若即若离地逗弄她，就像一只小猫逗弄它所捕获的老鼠一般。小堇，和你以前一样，是太忠厚，是太单纯，太没有心机的孩子，固执起来却像一头牛。而今，显而易见，她对端平已一往情深。如果端平对小堇有诚意，则也未为不可，但，据我观察，端平和你以前轻易失身的那个男人一样，只是玩玩而已！这就是让我心惊胆战的地方，小堇正是阅世不深，还没有到辨别是非善恶的时候，却又自以为已成长。已成熟，已无所不知无所不晓，这是个最危险年龄，大人的话她已不能接受，认为是“老古董”，自己的思想又没有成熟。我眼看她危危险险地摸索着向前走，真提心吊胆。每次她和端平出游，我就要捏一把冷汗，生怕她再做第二个你，可是，却无力把她从那个漂亮的男孩子手里救出来！何况，我也承认那男孩子确有吸引入的地方，尤其是对小堇这种年轻的女孩子而言。小堇还没有到能“欣赏”人的深度的时候，她只能欣赏浮面的，而浮面却多么不可靠！

所以，鹃妹，你自己想想看该如何办？小堇到底是你的女儿！我建议你把她接到乡下去住几个月，趁这个暑假，让她换换环境，你再相机行事，给她一点忠告，看能不能把她挽救过来！不过，鹃妹，事情要做得不落痕迹，你千万不要泄了底，少女的自尊心比什么都重要，如果她知道她是你和一个男人的私生女，我不知道后果会如何？切记切记！

还有，你一再夸赞在你花圃中工作的那个男孩子到底怎样？如果你真中意，而且看准了，不妨也借此机会撮合他们！但是，还是一句老话，要做得“不落痕迹”！

好了，我等你的回信。即祝

好

姐鹂上 十一月×日

我把信笺放在膝上，呆呆地坐着，足足有五分钟，我无法思想，也无法行动。然后，我的意识一恢复，就感到像被人用乱刀砍过，全心全身都痛楚起来！我握紧那信笺，从椅子里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我明白，为什么我长得和弟弟妹妹不一样？为什么鹃姨特别喜欢我？我是她的女儿，她的私生女！而我这次南下行动全是她们预先安排好的，为了——对了，为了拆散我和端平！我头中昏然，胸中胀痛，眼睛模糊，全身都燃烧着一种要爆炸似的反叛性的怒火。

就在这时，鹃姨走进来了，跟在她身后的还有阿德，他们仿佛在讨论账目问题。一看到我，鹃姨笑着："小堇，阿德明天要去高雄收账，我看你干脆跟他到高雄去玩一天吧！"

来了！这大概也是计划中的！我寂然不动地站着，信纸还握在我手中，我死死地盯着鹃姨的脸，鹃姨的嘴巴张开了，脸容变色了，她紧张地说：

"小堇！有什么事？你不舒服吗？"

我举起了那两张信笺，哑声说：

"告诉我，这不是真的！这上面所写的全是谎话！告诉我！这不是真的！"

看到了那两张信纸，鹃姨的脸一下子就变得惨白了，她举起手来，想说什么，终于又垂下手去，只喃喃吐出了几个字：

"哦，老天哪！"

她闭上眼睛，摇摇晃晃地倒进一张椅子里，我冲了过去，摇撼着她，发狂似的叫着说：

"这不是真的！你告诉我这不是真的！这全是假话！假话！假话！我不是你的女儿！不是！不是！不是！"我拼命摇她，泪水流了我一脸，我不停地叫着说，"我不是你的女儿！我不是的！这都是骗人的！我不是！"

鹃姨挣扎着抓住了我的手，她的手指冷得像冰，但她拍着我的手背，试着让我安静。她用一种苍凉的声音说：

“告诉你那是真的！小堇，我是你的母亲！”

“你不是！”我大叫，痛哭起来，“你撒谎！你骗我！你不是！你没有女儿，你根本就没孩子！你说过的！你根本就没孩子！你说过的！你们骗我到乡下来！你们设计陷害我！你们只是要拆散我和端平！”我泣不成声，仍然神经质地大叫着，“你们全是些阴谋家！只是要拆散我和端平，你把我骗到乡下来，不放我回去，现在又胡说八道说你是我母亲，都是鬼话！我不信你！我一个字也不信你！你不会是我母亲，我也不要你！我不要，我不要！”我力竭声嘶，扑在鹃姨身上，又摇她又推她，把眼泪鼻涕弄了她一身。随着我的喊叫，鹃姨的脸色是越来越白，眼睛也越睁越大。我仍然狂叫不停，我诅咒她，骂她，责备她。忽然，一只手抓住了我的衣领，我被像老鹰捉小鸡似的提升到一边，我回头看，是阿德！他冷静地说：

“你不应该讲这些话！你要使她昏倒了！”

我看着阿德，所有的怒火又转变了发泄的对象，我跳着脚大骂起来：

“你是什么人？你管我？我知道了，你也是一份！你也参加了这个阴谋！你们全合起来陷害我！阿德！怪不得那天晚上你敢吻我，原来你有鹃姨做后盾！你们串通一气来算计我！你们！”

我这一棍立刻把阿德打昏了，他寒着一张脸喊问：

“你说些什么鬼话？什么阴谋？”

我一跺脚，向室外冲去，鹃姨大叫：

“小堇！别走！”

“我要回台北去！”我哭着喊，“我马上回台北去！我不要在这里再停一秒钟！”

我冲进我的房内，一面哭，一面把衣服胡乱地塞进旅行袋内。阿花在门口伸脖子，却不敢走进来。提着旅行袋，我哭着走出房门，哭着走到那黄土路上。烈日晒着我，我忘了拿草帽，汗和泪混成一片。我一面走，一面颠踬，头越来越昏，口越来越干，心越来越痛。一块石头绊了

我一下，我差点儿栽到路边的田里去。拖着那旅行袋，我步履蹒跚，神志昏乱。终于，我跌坐在路边的草丛中，用手托住要裂开似的头颅，闭上眼睛休息，我慢慢地冷静了一些，慢慢地又能运用思想了。我开始再回味妈妈的那封信，痛楚的感觉就更深了，还不只是发现了我自己那不名誉的身世，更由于妈妈所分析的端平，这使我认清始终就是我在单恋端平，他没有爱上我，只是要和我玩玩。我知道这是真的，但我不愿意承认这是真的，这事实像一把刀，把我的自尊心砍了成千成万的伤口。我就这样茫然地坐在路边，茫然地想着我的悲哀，直到一阵狗吠声打断了我的思潮。

威利对我跑了过来，立即往我身上扑，嗅我，在我身上揉擦它的头。我寂然不动，然后，我看到板车的车轮停在我的面前，我抬起头，阿德正跨在车座上，他跳下车来，一个水壶的壶口送到了我的嘴边，我机械化地张开嘴，一气喝下了半壶。然后，我接触到阿德冷静而严肃的眼睛，他说：

“上车来！你的草帽在车上，我立刻送你到车站去！”

我站起身，爬上了板车，他站在车边望着我，手扶在车把上，好半天，他说：

“再想想看，你真要回台北去？”

“唔。”我哼了一声。

他继续望着我，静静地说：

“你来的前一天夜里，半夜三更一个电报，李太太就把所有的人都吵醒，给你整理房间，我从没有看到她那么紧张过，搬床搬东西，一直闹了大半夜，因此，我在车站一看到你，就猜到你是她的亲生女儿，你长得和她一模一样。”

我咬紧嘴唇不说话，他停了一下，又说：

“还有一件事要告诉你，我没有参加任何阴谋，那晚花圃里的事我向你道歉，我对你来此的事及原因毫不知情，你可以相信我！”

我仍然没有说话，他跨上车，说：

“好，我们到车站去吧！”

板车向车站的方向走去，我呆呆地坐在车上，一任车子向前进行，一面望着那跟着车子奔跑的威利。车站遥遥在望了，我已望到那小镇街道上的青色的建筑，我咬住嘴唇，越咬越紧，我的手心里淌着汗。终于我跳起来，拍着阿德的肩膀说：

“阿德，折回去！快！”

阿德回头望了我一眼，车子猛然煞住，他下了车，凝望我，他那严肃的眼睛中逐渐充满了微笑和温情，他的浓眉向上抬，眉峰微蹙，然后，伸出手来，亲切地摸摸我的手背，说：

“我遵命，小姐。”

车子迅速地掉转了头，向农场驰去，速度比以前快了一倍，威利摇着尾巴，在后面猛追。车子戛然一声停在广场上，我跳下车，对鹃姨的房内冲去，鹃姨已迎到门口，用一对不信任的大眼睛望着我，脸色白得像一尊石膏像，我扑过去，叫了一声：

“鹃姨！”

就一把抱住了她的腰，把头往她的胸前乱钻，泪水汹涌而出。她的手颤抖地搂住了我的头，喃喃地喊：

“小堇！小堇！小堇！”

我哭着，揉着，叫着，最后，我平静了。但，仍然不肯把头从她怀里抬起来，那浆得硬挺的粗布衣服，那股淡淡的肥皂香，是多么亲切，多么好闻！

这天夜里，我在花圃中找到了阿德，他正仰天躺在那金盏花边的草地上，我跪在他身边，怯怯地喊：

“阿德。”

“嗯？”

“你在干什么？”

“不干什么。”他说，“想辞职了。”

“为什么？”

“不为什么。”

“我知道你是为什么。”我说，“阿德，我并不是真的以为你参加了阴谋……”

“别提了。”他不耐地打断我，从草地上坐起来。

“可是，阿德……”我望着他，那方方正正并不漂亮的脸，那粗黑的眉毛和阔大的嘴……猛然间，我向他靠过去，我的手抓住了他的肩膀，“别走，阿德，”我说，“陪我，我们一起听花语。”

他望住我，然后，他的一只手揽住了我的腰，他的声音在我耳边轻轻地响着：

“你过得惯乡下的生活？那是简单得很的。”

“我知道。”

花儿又开始说话了，我听到了。金盏花在夸赞玫瑰的美丽，日日春在赞扬露珠的清新，大蜀葵在歌唱着月光曲，紫苑在和番红花交友，木槿和吊灯花倾谈，还有变色草正在那儿对蒲公英诉相思……

“阿德，”我突然想起一件事，“你姓什么，你的全名叫什么？”

他发出一串轻笑。

“这很重要吗？”他问。

“不，不很重要。”我说，“反正你是你。”

黑痣

若青坐在那儿，像骑马似的跨在椅子上，下巴放在椅背上。她的眼睛静静地凝视着他脸上的某一点，手指机械地拨弄着放在桌上的钢笔。朱沂看了她一眼，禁不住提高了声音，并且警告似的把课本在桌上碰出一声响来，她仿佛吃了一惊，懒洋洋地把眼光调回到课本上。午后的阳光透过了玻璃窗，在桌上投下了两道金黄的光线。

“假如我们在赌钱，”朱沂疲倦地提高了声音，“我们有四粒骰子，每粒骰子有六面，也就是说，有六个不同的数字，从一到六，对不对？现在我们掷一下，可能会掷出多少不同的情形？这个算法是这样，第一粒骰子的可能性有六种……”

若青突然笑了起来，这笑声使朱沂吓了一跳，他抬起头来，实在想不出自己的讲解有什么使人发笑的地方。他望着若青，后者的睫毛飞舞着，微笑地看着他，黑眼睛显得颇有生气，那股懒洋洋的劲儿已消失了，她天真地说：

“你耳朵下面有一颗黑痣，像一只黑蚂蚁。”

朱沂叹口气，坐正了身子，望着若青的脸说：

“若青，你到底有没有心听书？我猜我讲了半天，你根本一个字都没有听进去！假如你不想听的话，我看我们就不要讲算了……”

“哦。”若青吸了口气，眼睛张得大大的，像个受惊的小兔子，“我‘努力’在听嘛！”她说，特别强调“努力”那两个字。

“好，”朱沂说，“那么我刚才在讲什么？”

“你在讲，在讲……”她的眼光逃避地在桌上巡视着，似乎想找一个可以遁形的地方。忽然，她抓住了一线灵感，抬起了头，眉飞色舞地说，“你在讲赌钱！”

朱沂望着她那满布着胜利神色的脸，有点儿啼笑皆非，他下定决心

不让自己被那天真的神情所软化，努力使自己的脸色显得严肃而不妥协。“赌钱？我为什么要讲到赌钱呢？”他继续问。

“这个……”她的眼光又调到桌子上去了，一面悄悄地从睫毛下窥视他，等到看出他没有丝毫放松的样子，她就摇摇头说，“我怎么知道嘛！”然后，长睫毛垂下了，嘴巴翘了翘，低低地说，“你那么凶巴巴的干什么？”

朱沂想不出自己怎么“凶巴巴”了？但，看若青那副委委屈屈，可怜兮兮的样子，他也觉得自己一定很“凶巴巴”了。他叹了口气，无可奈何地把课本翻回头，忍耐地说：

“好吧，让我们再从头开始，你要仔细听，考不上大学可不是我的事！现在，先讲什么叫排列组合……”

若青把身子移了移，勉勉强强地望着课本，一面用钢笔在草稿纸上乱画着。朱沂看着她那骤然阴沉的脸庞，显得那么悲哀，所有的生气都跑走了。他几乎可以断定她仍然不会听进去的，但他只有讲下去，如果不是为了康伯伯的面子，如果不是因为若青是他看着长大的，他才不会肯给这么毫不用功的女孩子补习呢！十七岁，还只是小女孩呢，考大学是太早了一些，这还是个躺在树荫下捉迷藏的年龄呢！朱沂想起第一次见到若青，那是十年前的事了，他那时刚刚考上大学，而若青还是个梳着两条小辫子，坐在门前台阶上唱：“黄包车，跑得快，上面坐个老太太……”的小娃娃，而现在，她居然也考起大学来了！时间真是个不可思议的东西。

“从十个球里，任意取出三个来排列……”朱沂不能不提高声音，因为若青的心思又不知道飘到到哪儿去了，她的眼睛在他脸上搜寻着，仿佛在找寻新的痣似的。朱沂心中在暗暗诅咒，这么美好的下午，如果不是为了这个鬼丫头，他一定约美琴出去玩了。现在他却在这儿活受罪，而美琴是不甘寂寞的，说不定又和哪个男孩子去约会了。想到这儿，他觉得浑身像爬满小虫子似的，从头发到脚底都不自在。正好一眼看到若青在纸上乱涂，他不禁大声说：

“你在鬼画些什么？”

若青吓得跳了起来，钢笔掉到地下去了。她惶惑地望着朱沂，像作弊的小学生被老师抓到了，惊慌而不知所措。朱沂猛悟到自己真的

太“凶巴巴”了，他掩饰地咳嗽了声，把若青乱涂的纸拿过来，一刹那间，他呆住了。那纸上画了一张他的速写，虽然只是简单的几笔，但是太像了，尤其他那股不耐而又无可奈何的神情，竟跃然纸上。耳朵下面那颗黑痣，被画得特别的大，但由于这颗痣，使他那严肃的脸显得俏皮了许多。他惊异地发现，自己竟是个蛮英俊的青年。拿着这张纸，他尴尬地看看若青，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好。若青用待罪的神情望着他，但，渐渐地，她的眼睛里开始充满了笑意，她的嘴巴嘲谑地抿成一条线，颊上两个酒涡清楚地漾了出来。他感到自己也在笑，于是，他温和地说：

“你画得很好呀，为什么不报考艺术系？要考什么医学院？你对医学是……老实说，毫无缘分，我可以打赌你考不上，白费力而已……”

“爸爸一定要我学医嘛！”若青说，接着把头俯近了他，低声说，“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已经报考了乙组，师大艺术系是第一志愿。我另外填了一份甲组的志愿表骗爸爸，你可不许泄漏天机哟！”

朱沂看着她，大笑了起来，若青也跟着大笑了。朱沂对她挤挤眼睛说：

“人小鬼大！”

“哼！”若青耸耸鼻子，像个小猫。“你别在我面前托大，你能比我大几岁？你心里有些什么鬼我都知道，不要看你一本正经地坐在这里讲书，你的心大概早就到沈美琴那儿去了。不过，告诉你，朱哥哥，沈美琴的男朋友起码有一打，和别人去挤沙丁鱼赶热闹多没意思！而且，沈美琴和你一点都不配，要追她你应该先去学扭扭舞！别看她现在跟你很不错，我担保是三分钟热度……”

“你懂得什么？小丫头！”朱沂打断了她，有点惊异于这“小女孩”的话，但却有更多的不安。“来，我们还是来讲书，你说说看什么叫排列组合？”

“不要用排列组合来吓唬我，我将来又不要靠排列组合来吃饭！”若青说，把下巴放回到椅背上，一瞬间看起来沉静，沉静得有点像大人了。她静静地审视着他的脸说：

“朱哥哥，你看过那出电影吗？片名叫《倩影泪痕》，又叫《珍妮

的画像》。”

“不，没看过，怎么样？”朱沂心不在焉地问。

“那电影里的画家第一次看到珍妮的时候，珍妮还是个小女孩，珍妮对他说：‘我绕三圈，希望你等着我长大。’她真的转了三圈。第二次那画家见到她的时候，她已经是个长成的少女了。”

“嗯，怎样？”朱沂问。他在想着美琴和她的男友。

“哦，没有什么。”若青说，抬起头来，脸上有着淡淡的红晕，眼睛里有一抹懊恼和失望。“今天不要讲了吧，我根本听不进去！”

“好吧，明天希望你能听进去！”朱沂站起身来，收拾着书本，在这一刻，他只希望自己能生出两个翅膀，飞到美琴身边去。

朱沂每次坐在这豪华的客厅里，总觉得自己像件破烂家具被安置在皇宫里似的，就是那么说不出的不对，连手脚好像都没地方安放。尤其美琴总像只穿花蝴蝶似的满房间穿出穿进，那条彩花大裙子仿佛充塞在房间的每个角落，弄得他眼花缭乱。而收音机里的热门音乐又喧嚣地闹个不停；大鼓、小鼓、笛子、喇叭……真要命！他宁可静静地听柴可夫斯基的东西，最起码不会让人脑子发涨。美琴的尖嗓子和音乐响成一片，他总要紧张地去分辨哪个是音乐，那个是美琴的声音。

“哦，朱沂，快快，帮我把耳环戴一下，一定赶不上看电影了！……给我一个吻，可以不可以？”美琴又在嚷了，不过那最后两句话可并不是对他说的，那是在唱一个由英文歌Seven Lonely Days改成中文的歌。朱沂笨手笨脚地赶过去，接过那一副滴里搭拉一大串的耳环，根本就不知道该用哪一头戴到耳朵上去，研究了半天才弄清楚，可是就没办法把美琴的耳垂安放到耳环的“机关”里去，何况美琴的脑袋又没有一秒钟的安静，一面让他戴耳环，一面还在穿丝袜，那脑袋就像钟摆似的左晃右晃。朱沂聚精会神地，好不容易瞄准了地方，才预备按“机关”，美琴的头又荡开了，接着，就听到美琴的一声尖叫：

“哎哟！你想谋杀我是不是？”

朱沂吓了一大跳，美琴已经一只手按住弄痛了的耳朵，一只手夺过耳环，对着他叹口气说：

“你真笨，笨得像条牛！连戴副耳环都不会，我真不知道你会干什么。”

朱沂讷讷无言，心里却涌起一阵反感，男子汉大丈夫，岂是生来给人戴耳环的？在公司里，上司称他是“最好的年轻工程师”，可从没有人说他笨得像条牛。论文学造诣，论艺术欣赏，他都是行家，只是，他没学过给女人戴耳环，这就成了“不知你会干什么了”！

“喂，走呀！你在发什么呆，电影赶不上唯你是问，那么慢吞吞的！”美琴又在嚷了。朱沂惊觉地站起来，走到玄关去穿鞋子，心里暗暗奇怪，平常自己多会说话，怎么一到美琴面前就变得像块木头！只会听她的命令，服从她的命令，像个小兵在长官面前一样。

赶到电影院，刚好迟到一小时。朱沂记起从来和美琴看电影，就没有一次赶上过，因为美琴永远在最后一分钟才决定，决定后又有那么一大串手忙脚乱的化妆工作，等到了电影院，总是早开演不知道多久了。美琴站在电影院前面，耸耸肩，对朱沂一摊手说：

“走吧，看半场多没意思！”

“到碧潭划船去如何？”朱沂问。

“两个人，太单调了。哦，”美琴突然像发现新大陆似的叫起来：“今天是星期六，下午空军新生社可以跳舞！走，跳舞去！”说完，不由分说就叫住一辆计程车，还没等朱沂表示意见就钻进了车子。朱沂坐定后说：

“你知道我根本不会跳舞……”

“不会跳，学呀！”美琴习惯性地耸耸肩，然后望着朱沂那张显得有点不安的脸，用手拍拍他的膝头说，“朱沂，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你？因为你与众不同，看你那股严肃劲儿，你是我男朋友里最正派的一个！跳舞，不会！抽烟，不会！……喝酒，不会！赌钱，不会……这么多有趣的东西你都不会，我真不知道你生活里还有什么乐趣！”

“我的境界不是你能了解的。”朱沂心中想，但不敢说出来。他看看美琴那张美得迷人的脸，那对大而黑的眼睛，睫毛翘得那么动人，厚厚的嘴唇，像索菲亚·罗兰充满了性感和诱惑！“我爱她哪一点？”他自

问，然后又自答，只是简简单单的一个字："色"！除此以外，他想不出还有什么。他注视着窗外飞驰而过的房子和街道，对自己生出一种模糊的鄙夷感。

空军新生社，挤满了形形色色的人，乐队正在奏一个急拍子的音乐，舞池里一对对的男女在拉着手，一面像打摆子似的抖动，一面转着圈子。朱沂知道这是"吉特巴"，但他认为这更像一群犯了抽筋病的人。在舞池边上的一个茶座上坐下，要了两杯茶，美琴已迫不及待地问他：

"怎么，跳吧？"

"饶了我吧，这玩意儿看了就头昏！"

"你真差劲透了！……"美琴嚷着说，但，立即，她发现了另一个目标，挥着手大叫着，"啊，小周，你们也来了！"

三个穿着类似的花香港衫窄裤子的青年旁若无人地跑了过来，叫嚣地叫着美琴，其中一个瘦高个子，嘴里嚼着口香糖的一把就握住了美琴的肩膀，狠狠地捏了一下，美琴痛得叫了起来，那青年得意地咧着嘴笑了，一面低声说："好家伙，我找你三次都没找到，又有了新男朋友了？就是那个傻里呱唧的木瓜吗？你的眼光真越来越高级了，当心我找你算账！"

"呸！你敢！"美琴双手叉腰，对他扬了一下头，姿态美妙已极。

音乐已经换了一个，听起来倒很像那些"热门音乐"，那青年拉住了美琴说：

"扭扭舞！来吧！"说完，拖着她就往舞池去。美琴回过头看了朱沂一眼，似乎有点抱歉，对朱沂笑笑，扬了扬手，朱沂也勉强地笑了一下，望着他们走进舞池。带着几分好奇，他研究着这种风靡一时的舞到底是个什么东西？看了半天，觉得就像在蹂灭香烟头似的，用脚尖在地下一个劲儿转，然后让屁股左右扭动罢了，朱沂实在看不出这有什么意思，但看美琴却跳得那么起劲，笑得那么高兴。"我不能了解。"他想，于是，他忽然想起那天若青讲的话：

"沈美琴和你一点都不配，要追她你应该先去学扭扭舞！"

若青虽然只是个小女孩，但却还颇具观察力。朱沂突然感到自己像个被遗弃者，孤零零地坐在这儿。“这不是我的世界，”他想，“美琴也不属于我的天地，我应该回到书本里去。”

站起身来，他一声不响地穿出了人群，悄悄地走了。出了空军新生社的大门，听不到那嘈杂的音乐声，又看到阳光普照的路面，和新生南路路边的两排柏树，他觉得身心一爽，仿佛摆脱了许多的羁绊，沿着新生南路，他安步当车地向前走，只是想享受一下那明朗的太阳和柔和的微风。他想起小周那种“派头”，突然有几百种感慨。“今日的青年分作两类，”他想，“一类就像小周那种，不问世事，没有志向，只知享乐和混日子，这只好叫做醉生梦死的浑浑噩噩派。另一类是读了一点书，就自以为了不起，不满现状，攻击社会及老一辈的人，觉得国家对不起他，崇拜欧美的一切，这种应该叫自大骄狂派。我们这一辈的青年，生在苦难的时代，长成在战乱之中，应该都磨练成一些不折不挠的英才，可是，事实并不然，这是社会的责任？国家的责任？还是教育的责任？”朱沂边走边想，忽然，他发现自己信步行来，竟停在康家的门口。

“怎么会走到这儿来了？”他对自己摇摇头。大学入学考试早已过去，若青已经不补习了。“去看看若青也好，这小女孩属于另外一种，纯洁得像张白纸，最起码，她可以使我获得安宁。”他停住，对自己微笑了一下，伸手去按门铃。

朱沂握着那张大专放榜的名单，觉得比自己考大学时还紧张，好不容易才找到师大艺术系，老天！这小丫头居然取上了！他长长吐了口气，一个暑假的补习功课，总算没有白费。接着，他不禁微笑了，他仿佛看到了若青那副得意的样子，可是，康伯伯呢，他还以为女儿报考的是甲组呢！“父母要干涉儿女的兴趣和志愿真是最笨的事。”他想。从椅子里站起来，本想马上到若青那儿去道声喜，继而一想，她家里今天一定充满了道喜的人，自己何必去凑热闹？于是，他照旧到公司去上班。下午，办公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他握起了听筒：

“我是朱沂，请问是哪一位？”

“朱哥哥，你看到报没有？”若青的声音传了过来。

“喔，恭喜恭喜，当然看到了！”

“你怎么不到我家来？”

“你一天听的恭喜声还不够吗？我本来准备留到明天再说呢！”朱沂笑着说。

“不行，你今天晚上来吃晚饭！”

“有别的客人吗？我讨厌应酬！”

“就是你一个客人，如果你要把自己算作客人的话！”

“OK！我下了班就来！还有一句话，你爸爸发脾气了没有？”

“爸爸呀！”对方的声音充满了懊恼，“他扯住我的耳朵说：‘你这小鬼以为暗算了爸爸，其实我早就知道你的花样了，只是不愿干涉你的志愿而已，可别把爸爸当老糊涂！’原来我忘了，那张甲组志愿表根本就放在爸爸桌上忘记拿走了！”

朱沂大笑着挂起了电话，使办公室里的人都惊异地回过头来看他，坐在他身旁一位同事笑着问：

“是不是沈小姐打来的？”

沈小姐？美琴？自从那次舞会之后，他没有见过她，他和她好像已隔在两个星球上一样。他很高兴自己能从这份情感中解脱出来，不，这不能叫“感情”，这只是一时的迷惑而已。

“给你一个情报，小朱，昨天我在电影院碰到沈小姐，和一个蛮漂亮的空军在一起。”那位同事又说。

朱沂笑了笑，没有说话，他不知道，明天跟美琴在一起的男人该是谁？

晚上，朱沂走进康家的客厅，出乎意料地，若青并不在客厅中迎接他，倒是康老先生和老太太都在。康老太太笑眯眯地望着他：

“若青这小丫头不知在楼上搞什么鬼，一直不下来！”

“你别再把若青当孩子，”康老先生对太太说，“这丫头已不是孩子

了！”他若有所悟地望着面前这个英挺的青年。

楼梯在响，朱沂抬起头来，若青正含着笑从楼梯上缓缓地走下来。朱沂呆住了，怔怔地望着面前这幅画面。若青，他一直称之为“小女孩”的若青。现在穿着件白纱的大裙子，大领口，窄腰身，不，这已不是个“小女孩”了！她的短发烫过了，蓬松而美好地覆在她的额上。她淡淡地抹了胭脂和口红，清澈的大眼睛带着一抹畏羞的神情，两个酒涡在颊上动人地跳动。

“喔，若青！”朱沂吸了口气。

若青站在他面前了，微笑地看着他。然后，她转了三圈，让裙子飞起来，笑着说：

“我的新衣服好看吗？朱哥哥？”

“转三圈，请你等着我长大。”朱沂脑子里闪过这么一句话。这是谁说过的？于是，他模糊地记忆起那个下午，若青和他提起过《珍妮的画像》里珍妮说的话：“我绕三圈，希望你等着我长大。”

“你长大了，若青！”朱沂答非所问地说。

“嗯，若青真是大了！”康老太太说。

“女儿大了，麻烦该来了！”康老先生在自言自语。

这一餐晚饭每个人都似乎有点醉醺醺的，若青笑得奇异，朱沂精神恍惚，康老先生不住地望望若青又若有所思地望望朱沂，老太太则一直在欣赏着女儿，糊里糊涂地把菜堆满了朱沂的碗。饭后，朱沂第一次请若青出去玩。他们走出家门，离开了两老的视线，站在街灯底下，彼此望望、笑笑。

“哪儿去？”朱沂问。

“随便。”若青说。

“到萤桥去坐坐？”

“好。”

叫了一辆三轮车，他们坐了上去。若青望着朱沂笑。

“你耳朵底下有一颗黑痣。”她说，轻轻地。

朱沂伸过手去，揽住她的腰。“有的时候，幸福就在你的手边。”他想，“只是，我们常常会被自己的糊涂所蒙蔽，反而把手边的幸福忽略了。”

“是吗？我从不知道那儿有颗痣。”他说。

“一颗可爱的小痣，像只小黑蚂蚁。”她说，微微地笑着，笑得甜蜜而天真。天上有月亮，也有星星，这是个美好的夏夜。

斜阳

一场愁梦酒醒时，斜阳却照深深院。

1

一夜之间，花园里的栀子花都开了。

如馨站在梳妆台前面，带着一种近乎无奈的情绪，梳着她的长发。镜子里面，她的眼皮微微地有些浮肿，这都是昨天睡得太迟，再加上半夜失眠的结果。她用手在眼皮上轻轻地拂拭了两下，眼皮依然是肿的。“管它呢！”她想。把头发习惯性地编成两条辫子，再盘在头顶上。这种发式，使她看起来像四十边缘的女人，其实她不过才三十三岁。

“为什么要这样梳头呢？其实我可以打扮得比实际年龄更年轻的！”

如馨默默地想着，一面打量着镜子里的自己。不是吗？她的眼睛依然晶莹，她的鼻子依然挺秀，她那眼角和嘴唇的皱纹也还不太显明，如果她肯用些儿脂粉，是不难掩饰那些皱纹的。忽然，她把头顶的发辫全放了下来，让它卷曲而松散地披在肩上，再淡淡地搽了一点儿脂粉，从衣橱里翻出了一件好几年前为了主持如兰的婚礼而做的紫红旗袍，换掉了她身上那件浅灰色的。镜子里似乎立刻换了一个人，她愣愣地望着镜子，有点儿不认识自己了。

“我还很年轻，不是吗？”她自言自语地说，开始闻到栀子花的香味了。

离上班的时间已没有多久，如馨向厨房里走去，想弄点早餐吃。突然，她呆住了，地板上有一个亮晶晶的东西吸引了她的视线，她拾了起来，是一个镶水钻的别针，她是没有这些东西的。对了，这一定是如兰昨天晚上掉在这儿的。想起如兰，她心中一阵烦躁。她不知道如兰和家良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已经做了两个孩子的父母了，还和小孩一样，一会儿吵架，一会儿和好，一会儿要离婚，一会儿又亲爱得像对新婚夫妇。他们尽管把吵架当儿戏，倒闹得她不能安宁。每次一吵了架，如兰就要哭哭啼啼地来向她诉说一番，然后赌咒发誓地说：

“哦，大姐，我这次非和他离婚不可！”

可是，等会家良赶来，小两口躲在房间里，哭一阵，笑一阵，再唧唧咕咕一阵，就又手挽手儿亲亲爱爱地回去了。这到底算什么呢？难道夫妻之间就必须要有这一手吗？昨晚，如果没有他们来闹那么一阵子，她也不至于失眠半夜了。

握着如兰的别针，她又走到镜子前面，下意识地把别针别在自己旗袍的领子上，然后左右地顾盼着自己。猛然间，她的脸红了，一阵热浪从她胸口升了上来。

“我在干什么呢？把自己打扮得像个交际花似的！难道我准备这副样子去上班吗？那些职员会怎么说呢？呸！别发神经了吧！我又打扮给谁看呢？”

打扮给谁看呢？这句话一经掠过她心中，她眼前就浮起了一张显得年轻的、充满活力的脸庞来，一个男人的名字——叶志嵩——悄悄地钻进了她的心坎。“呸！”她低低地呸了一声，心里一阵说不出来的烦躁。她抓住了水钻别针，急躁地一拉，“嘶”的一声，旗袍领子拉破了一大块。“真见鬼！”她在心中诅咒着，一面匆匆忙忙地脱下那鲜艳的紫红旗袍，重新换上那件浅灰的。又洗去了脸上的胭脂，依然把头发盘到头顶上。经过这么一耽搁，离上班只有半小时了，显然来不及吃早饭了。她急急地拿了皮包，顺手把那水钻别针放在皮包里，准备下班后顺便给如兰送去。一面锁上房门，匆匆地向公共汽车站走去。

十年以来，她从没有迟到过，在她这一科里，由于她这个科长的关系，那些职员们也很少有迟到的。她不知道她手下那些职员怎么批评她，但，很显然地，那些职员们对于有一个女上司并不太满意。

走进了公司的大门，她匆忙地上了楼，看看手表，八点差五分！她松了口气，向自己科里的办公室走去，正预备开办公室的门，却听到两个职员的几句对白：

“小周，你那位新交的女朋友又吹了吗？”

“早吹了！”

“我告诉你，你去追一个人，包你一追就到手！”

“谁？”

“我们的科长呀！”

一阵大笑声，夹着小周的一句：

“呸！那个老处女！”

如馨感到脸上立即燥热了起来，心中却像被一根尖刺猛扎了一下。她扶在门柄上的手停住了，心脏急速地跳动着。她觉得嘴里发燥，眼前的房子都在乱转。她靠着墙站了一会儿，然后推开了门，若无其事地走了进去，和职员们打着招呼，一面在自己的桌子前面冷静地坐了下来。但，当她翻着卷宗的时候，一瓶墨水却整个翻了，所有的表格都弄脏了，当她狼狈地站起来时，一个人抢着走到她桌子前面说：

“要我帮忙吗？科长！”

她抬起头来，又是他！那张充满活力的脸庞！那对热诚而坦白的眼睛！叶志嵩，那来了还不到一年的职员！为什么他不像别的职员那样用讥嘲的目光看她呢？

2

下班了！如馨把卷宗收拾了一下，锁上了抽屉，觉得今天分外地疲倦，一天的日子，又这样过去了！十年都这样过去了！从一个小职员慢慢地爬到科长的位子，对一个女人说，实在也很够了！但她为什么感到这样的空虚？她又想起了今天早上那两个男职员的对白，是的，一个老处女！如果她明天早上起来，发现自己满头的头发都白了，她相信她也不会觉得诧异。这些“卷宗”，已经吞掉了她整个的青春了啊！

暗暗地叹了口气，她站起身来，对还没有走的两个职员点了点头，她看到叶志嵩还伏在桌子上，在赶一篇翻译的东西。“他肯努力，是一个好青年！”她想。模糊地记起了他进来以前，自己曾看过他的履历片；二十八岁，台大外文系毕业，已受过军训。但，这与她又有什么关系呢？推开了门，她走下了楼梯，来到充满了熙来攘往的人群的大街上了。

她慢慢地走着，回家！可是，家里又有什么等着她呢？冷冰冰的地

板，冷冰冰的墙，冷冰冰的房间和空气！她有点畏缩地看了看不远处的公共汽车站上的牌子，啊！能不回家真好。忽然，她想起了那个水钻别针，是的，她需要到如兰家里去一次，去送还那个别针。于是，她带着一种被赦免似的心情，穿过了街，向前面走去。

如兰的家离她办公的地方只隔两条街。她沿着人行道的商店走，有好几次，她都停下来看着那些玻璃橱窗里陈列的东西。在街的转角处，有一家卖热带鱼的铺子，那些五颜六色的小鱼在水中任性地游着。有两条菱形的小扁鱼，在两个方向游到了一块儿，立即嘴对嘴地接起吻来。如馨默默地笑了。继续向前走，是一家卖棉被枕头和湘绣的商店，橱窗里陈列着一对绣着鸳鸯的粉红枕头，上面还用大红的线，绣了“永结同心”四个大字。如馨对着那对枕头发呆，商店里，一个胖胖的女人走到门口来，用兜揽生意的口气问：

“要买什么吗？太太？”

如馨吃惊地望了那胖女人一眼，马上摇摇头走开了。太太，她为什么喊自己作太太呢？在她潜意识里，感到今天每个人都在讽刺着她。再走过去，是一家出租结婚礼服的商店，橱窗里那高高的模特儿身上，穿着一件华贵的白纱礼服，上面还缀着许多亮珠珠。如馨眼光如梦地对那礼服望了一眼，是的，自己也曾渴望着穿上一件礼服，那已经是十一二年前的事了，在故乡湖南。

再走过去，是一家糖果店，如馨停了下来，每次她到如兰家里去，都要给她的孩子们买一点糖果。她向女店员要了半斤什锦糖，又给如兰买了包瓜子和一点牛肉干，正在付钱的时候，忽然后面有个人喊了一声：

“喂！方科长，买东西吗？”

她回头过去，一眼看到叶志嵩微笑地站在那儿，露出两排白白的牙齿。她付了钱，拿了东西走出来。不知道为什么，竟觉得有几分紧张，好像一个小学生突然碰到了老师，她掩饰什么似的笑笑说：

“我正要去看我的妹妹。你刚离开公司？”

“是的，忙着翻译那篇东西。”

“译好了？”

“嗯。”他点点头，望了望她，“令妹住在哪里？”

“就是前面那条街。”

“哦，我也住在那条街。”

“是吗？”如馨偏过头去，可以看到叶志嵩脸部漂亮的侧影，第一次，她发现他的鼻子很高。“你和老太爷老太太一起住吧？”她问，带着一种抑制不住的关怀。

“不！我父母都留在大陆，我是一个人来台湾的，现在和几个朋友合租了一栋房子住。”

“啊！我的父母也没出来。”如馨低低地说，忽然有了种同病相怜的亲切感。“我和我妹妹先出来，预备再接父母来的，可是来不及了。我只好工作，让妹妹读书，现在，她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了。”

叶志嵩侧过头来看她，眼睛里有一抹深思的神情，这种深沉的目光使他看起来年纪大些。如馨忽然有一种奇异的思想，她希望身边的这个男人是三十八岁而不是二十八岁，如果他的年龄比现在大十岁，那么……如馨的脸猛然发起烧来，她把头转开了一点，望着街上形形色色的人群。

“哦，这种枯燥的工作，您做起来不厌倦吗？”

“有的时候我厌倦。”如馨望了望前面的街道，“有的时候我也会在工作里面找到乐趣。”

“您平常怎么消遣呢？”叶志嵩问，眼光里有一些如馨不能了解的东西，像是关怀，又像是怜惜。或者，什么都不是，只是几分好奇。

“我喜欢看小说，你呢？”

“我喜欢看电影。”叶志嵩微笑地说，又好像漫不经心地加了一句，“你喜欢吗？如果喜欢的话，哪天有好的电影，我请您！”

他们已经走到如兰的家门口，如馨站住了脚步，深深地望了叶志嵩

一眼，想看出他这句话中的意义，但叶志嵩仍是坦然地微笑着，好像胸中毫无城府。看到如馨停了步子，他也站定了问：

“到了？我家还要走一段呢。”

“好，再见。叶先生，有空到我家去玩，我住在信义路二百零三巷五百六十九号。”

“好的，再见！”

叶志嵩对她挥手，转身走开了。如馨目送他的身子逐渐消失，心里忽然涌上了一股莫名其妙的怅惘和迷茫，她看了看自己穿的那件浅灰旗袍，突然懊恼着为什么不穿紫红的了。

3

才走进如兰家的大门，如馨就被两个孩子缠住了，四岁的小兰和不足三岁的小虎都一面叫着，一面抱住了如馨的腿，嘴里嚷着：

“阿姨，糖，糖！阿姨，抱抱！”

如兰从厨房里跑出来，手里还抓着一个锅铲，看到如馨，就高兴地大叫了起来：

“你看，大姐，你每次来都买糖给他们吃，现在他们一看到你就要糖！”

如馨抱起了小虎，拉着小兰，走进客厅里，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小虎亲亲热热地倚在如馨怀里，用他那胖胖的小脸蛋贴在如馨的胸口，小手抓着如馨的衣服，一对乌黑的眼珠子骨碌碌地转着对如馨看。如馨紧揽着他，心中忽然掠过一抹母性的愉快，她低头亲吻着那张粉扑扑的小脸，一面对如兰说：

“家良还没下班？”

“快了！再过半小时就要回来了。”

“怎么样？”如馨望着如兰，“完全和好了吧？”

如兰的脸红了，有点害羞地垂下了眼睛，但却抿着嘴角甜蜜的微笑着，好像昨天吵架是件很愉快的事似的。如馨看着她，感到她虽然做了两个孩子的母亲，却反而比以前美丽了。那种少妇成熟的美，和脸上常有的甜蜜的微笑，使她浑身都焕发着光辉。如馨心里微微地泛起了一股嫉妒的情绪，她知道她妹妹是在幸福地生活着，就连他们的吵架，好像都是甜蜜的。

“你到厨房忙你的吧，我帮你看孩子！”如馨说，目送着如兰轻快地走进厨房。

饭做好了，家良还没有回来。如兰把饭菜放在桌子上，用纱罩子罩着，然后在椅子里坐下来。小兰立即乖巧地走到母亲身边，倚在母亲膝前，剥了一块糖，笑眯眯地送到母亲嘴里去，一面拍着手说：

“妈妈吃！”

如兰吃了糖，挽着小兰，对如馨说：

“不是我说，大姐，你真该有个家了！”

“又来了！”如馨说，瞌着瓜子。

“真的，女人天生是应该有丈夫和孩子的……”

“哦，那么怎么昨天又闹着要离婚呢？”如馨抢白地说。

“我说你的事，你又来说我。”如兰的脸又红了，接着放低声音，微笑地说，“大姐，夫妻间总免不了要吵架的，其实，吵架之后，比吵架前还甜蜜呢！……哦，大姐，你不会懂的！”

“这么说起来，你们吵架的目的是为了享受吵架后的甜蜜了！”如馨打趣地说。

“哎！不说了！”如兰说，摸着小兰软软的头发，又抬起头来看着如馨，诚恳地说，“大姐，如果有合适的对象，还是结婚吧，女人和男人不同，一个女人总不能长久地在社会上混的。怎么样？最近有没有什么中意的朋友？”

中意的朋友？如馨的眼前又浮起那张年轻而漂亮的脸庞来，她没说

话，眼睛深思地望着小虎的衣服。小虎正用他软软绵绵的小手去摸她的脸。

“怎么，我猜一定有是不是？”如兰问。

“中意的，不见得是合适的。合适的又不见得是中意的。其实，烧锅煮饭带孩子，又有什么好，我倒乐得无牵无挂！”如馨说，可是，她自己感到声音中颇有点酸葡萄的味道。

“如果有中意的就好，管他合不合适呢？现在的社会又不讲究什么年龄啦，身份啦，门当户对啦！那一套早就过时了，依我说，什么都不是最重要的，最要紧还是要两人相爱，彼此有了爱情，别的又有什么关系呢！”

“哟，你哪里跑来这么些大道理？”如馨笑着说。

正在说着，家良回来了，还没有进门，就大嚷大叫地喊着说：

“喂！如兰，如兰！你快来看我买了什么回来了，你最爱吃的咸板鸭，还有一瓶乌梅酒！为了庆祝我们的讲和，让我们俩亲亲热热地喝一杯，下次我如果再惹你生气，我就是王八蛋！”

一面嚷着，一面进了房门，看到如馨坐在那儿，才猛然停住嘴，有点不好意思地和如馨打招呼。孩子们又一拥而前地围住了父亲，要爸爸“香一香”，家良俯下身来在每个孩子脸上亲了亲，由于多亲了小兰一下，小虎立即要求公平待遇，于是皆大欢喜，如馨笑着站起身来说：

“你们要亲亲热热地喝一杯，我看我还是走吧！”

“哦！不要走！我才不放你走呢！”如兰拉着她，一面对家良瞪瞪眼睛，家良有点狼狈地用手抓抓头，也赶过来挽留如馨，如馨才一笑而罢。

深夜，如馨回到了自己家里。推开了篱笆门，花园的栀子花香就扑鼻地传了过来，如馨深深地闻了一下，不知道为了什么，她竟有点讨厌这浓郁的香气。她看了看那没有声音，也没有灯光的房子，不自禁地打了个寒噤。

“什么都是冷冷的，”她想，“连栀子花的香气，也是冷冷的。”

4

栀子花快谢了，春天也快过去了。

如馨懒洋洋地倚着窗子，对着那棵栀子花发呆。星期天的下午，显得特别冗长，平常，忙碌的工作可以打发掉许许多多的时间，可是，星期天，不用上班，那时间似乎就太长了。

一对黄色的小蝴蝶，上下翻飞地从窗前经过，一前一后，彼此追逐着。如馨用眼光追随着那对小蝴蝶，它们在栀子花上盘旋了好一会儿，然后，其中的一只一振翅膀，蹿得很高，从篱笆上面翻过去了，另外的一只立即也振振翅膀，追了上去。如馨收回了目光，觉得肩上堆满了无形的重量，这房间是太空也太大了。

离开了窗子，如馨在书桌前面坐了下来，书桌上正摊着一本词选。如馨随意地，不经心地翻着看，其中有一阕词，被自己用红笔密密地圈着圈子，那里面有两句她最心爱的话：

自歌自舞自开怀，且喜无拘无碍。

“无拘无碍，”她喃喃地自语着，“只是太无拘无碍了！”她想起了如兰，一个丈夫和两个孩子，如兰生活一定是“有拘有碍”的，但她仿佛“有拘有碍”得很幸福。

花园里的篱笆门突然被人轻轻地摇动着，如馨从椅子里跳了起来，高声地答着“来啦！”一面跑去开门，她猜想一定又是那个洗衣服的老阿婆，不过，就是老阿婆也好，总算有“人”来了。她走到篱笆门那儿，拉开了门，立即，她呆住了。门外，叶志嵩正有点儿局促地站在那里，微微地含着笑，露出两排整齐的白牙齿。

“啊，啊，是……叶先生，请进！”如馨有点口吃地说，心中像有小鹿在上下冲撞着，不知所以地脸红了。

叶志嵩走了进来，如馨招待他坐下，就忙乱地去倒茶，满心都被一份突如其来的，像是意外，而又像是期待已久的某种愉快所涨满了。她微笑地把茶递给叶志嵩。后者欠身接了过去，非常客气地说了声“谢谢”。如馨在另一张椅子上坐下来，觉得应该说点什么话才好，但却一

句话都说不出来，只微笑地注视着叶志嵩，他那年轻的脸庞，是多么的英俊而温和啊！

“方科长星期天都没出去？”叶志嵩问。

如馨摇了摇头，敏感地觉得他这句话中别有一种含蓄的怜惜。她垂下了眼帘，心里微微地有一点儿凄凉之感，但又觉得很甜蜜，很温馨。她偷偷的从睫毛下去看他，他正用眼光环视着室内，两手合拢着放在膝上，那样子似乎有点儿窘迫。当然啦！如馨很能体会他这种心情，以一个下属的身份，去拜访（或者是追求）一个女上司，何况自己的年龄还小五岁，这味儿本来就不好受。如馨又想起了如兰的话：

“大姐，你应该有一个家了！”

一个家，如馨现在才了解，自己是多么地需要和渴望着一个家！一个丈夫，许多孩子，如兰是对的，只有这样，才算是一个女人！十年来，她曾有过好多次成立“家”的机会，但她都轻易地放过了。而现在，她能再把这机会放过吗？是的，年龄和地位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彼此相爱，像如兰所说的，其他的一切都是无所谓的了。

“我……我早就想来看方科长了，只是……只是怕打搅了您！”叶志嵩声音结结巴巴的。

“啊，我平常都没有什么事，你有工夫，还希望你能够常常来玩呢！”如馨说，甜蜜而温存地微笑着。她似乎已经感到一只小手，在把剥好了的糖往她嘴里送，一面用那嫩嫩的、甜甜的声调说：“妈妈吃！”

“我……我今天来看方科长，还有一个小小的……请求，不知道方科长会不会……拒绝？”

叶志嵩的声音好像从很遥远的地方传了过来，如馨感到浑身一震！请求！拒绝！请求什么呢？看电影？跳舞？还是吃饭？如馨的脸发着烧，心脏剧烈地跳动着。从此，她再也不必背着“老处女”的头衔了！她有点惊慌地抬起了眼睛，嗫嚅地、热烈地、渴望地，低声说：

“什么……请求呢？我……一定不……不会拒绝的！”

“我……”叶志嵩用一种胆怯的眼光望着如馨，声音显得有些不自

然。“我听说，我们科里需要一位打字小姐，我有一个朋友，她一分钟能打四十五个字，我希望方科长能够帮帮忙，给她一个机会，我相信她一定能够胜任的。我……早就想和方科长说了，只是有点不好意思。”

如馨觉得她的血液和冰一样冷了，她猛然地抬起头来，脸色变得苍白了。

“她……她是你的什么人？”如馨有点无力地问。

“不瞒您说，”叶志嵩那年轻而漂亮的脸微微地涨红了，眼睛里焕发着光辉。“她……她是我的未婚妻！”

多么美的一个梦，只是碎了。

送走了叶志嵩，如馨乏力而疲倦地关上了篱笆门。她又闻到了那股栀子花的香气，却带着点腐败的味道，她对那棵栀子花看过去，惊异着花儿凋零得如此迅速，那些花瓣，昨天还是娇嫩的白色，今天却都枯黄了。

远处的天边，斜阳无力地挂着。

风筝

八月的碧潭，人群像蚂蚁般蜂聚在四处：吊桥上、潭水中、小船上、茶棚里，到处都是人。而新的人群仍像潮水似的涌了来。

我坐在水边上，把头发塞进了游泳帽里，午后的太阳使我头发昏，碧绿的潭水在对我诱惑地波动着。维洁在我身边不住地跳脚，伸长了脖子四处张望，一面叽里咕噜地抱怨个不停：

“该死的大哥，约好了又不守时，一点信用都没有，看我以后还帮你忙不？”

我望着维洁，她的嘴噘得高高的，束在脑后的马尾巴在摆来摆去。听着她的抱怨真使我又好气又好笑，怪不得今天下午她像阵旋风似的卷进我家里，不由分说地就死拖活拉地要我到碧潭来游泳，原来又是她那位大哥在捣鬼！不过，既来之，则安之，我也乐得好好地玩玩，整个一个暑假，这还是第一次出来游泳呢！

“喂，你去等你的大哥吧，我可要去游泳了！”我说，站起来就向潭水里跑去。“喂，别忙嘛，他已经来了，我看到了！喂喂，小鹧鸪，你别跑呀！”

该死，她居然在这大庭广众中叫起我的诨名来了。这原是我小时候，喜欢咕咕唧唧学舌，爸爸就戏呼我作“小鹧鸪”，结果喊成习惯了，全家都叫我小鹧鸪，我的本名绣怡反而没人叫了。直到我长大了，大家才改口。不过至今爸爸还是常常叫我几声小鹧鸪，不知怎么给维洁听到了，就也“小鹧鸪，小鹧鸪”地乱叫。我对她瞪了一眼，摆摆手说：

“他来了就让他来吧，与我何干？”说完就溜进了水里。清凉的潭水，使我浑身一爽，把头也钻进了水里，我开始向较深的地方游去。然后又换成了仰泳，躺在水面上，阳光刺着我的眼睛，但却温暖而舒适，我阖上眼睛，充分地享受着这美好的太阳，美好的潭水，和这美好的世界。

“啪”的一声，一样东西打在我身旁，溅了我一脸的水，我翻身一

看，是一块柚子皮，抬头向岸上看去，维洁正在对我胡乱地招手，一面把新的柚子皮扔了过来。我游过去，潜泳到岸边，然后猛然从水里钻了出来，维洁仍然在水面搜寻着我的踪迹，手里举着一块柚子皮不知往哪儿扔好，嘴里乱七八糟地在咒骂：

“这个死丫头，鬼丫头，下地狱丫头！”

我爬上岸，维洁吓了一跳，我禁不住大笑了起来，维洁愣了一下，也跟着大笑了。在维洁旁边，我看到两个青年，一个是维洁的大哥维德，另一个我却不认识，笑停了，维德才走过来，对我彬彬有礼地点了个头，像小学生见老师似的，我又想笑，总算忍住了。他指了指身边的人，对我说：

“这是我的同学任卓文，刚刚在桥上碰到的。”又对任卓文说，“这是我妹妹的同学，江绣怡小姐！”

我望着任卓文，他是个高个子、宽肩膀的青年，眼睛亮亮的，带着一种思索什么似的神情，像个哲学家。猛一注视之间，这张脸我有点“似曾相识”，仿佛在哪儿见过，不禁盯住他多看了几眼，等到发现他也一瞬不瞬地注视我时，我才慌忙调开眼光，心里暗暗地骂了一句：“见鬼！”而且我这水淋淋、穿着游泳衣的样子见生人总有点不自在，我用毛巾裹紧了身子。问：

“你们也来游泳吗？”

“唔。”维德吞吞吐吐地，“我想，请江小姐和舍妹到茶棚里喝两杯汽水！”

“江小姐和合妹”，多文诌诌的措词，像是背台词似的，同时，他那涨红了的脸实在使我提不起兴趣，我奇怪那么洒脱的维洁却有这么一个拘束的哥哥，我摇了摇头说：

“我不渴，我宁愿游泳去！”转过头，我对任卓文说，“你游不游？”

“不！”他摇了一下头，笑笑。“我不会游。”

不会游，真差劲！尤其有那么一副好骨架子。我挑挑眉毛，想还回到潭水里去，维洁一把拉住了我：

“别跑，小鹧鸪，我提议大家划船！”

我瞪了维洁一眼，心想还好，“小鹧鸪”这名字并不算十分不雅，否则给她这样喊来喊去的算什么名堂？任卓文正望着水边一堆戏水的孩子发呆，听到维洁的话突然转过头来，对我紧紧地盯了一眼。然后望着维洁，有点尴尬地笑笑说：

“划船我也不行！”

“只要船不翻就行了嘛！”维洁不耐地说，“这样吧，我们租两条小船，大哥和绣怡一条，我和这位先生一条，如果你真不会划就让我划，包管不会让你喝水！”

“我看，我看，”维德扭扭捏捏地说，“我看我们租条大船吧！”

维洁对她哥哥凶狠狠地瞪了一眼，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没有用，窝囊透了！”就赌气似的说，“好吧，大船就大船！”

我望着任卓文，忍不住地说：

“你为什么不学划船游泳？游泳去，我们教你！”

“不，”他笑笑，颇不自然，“我也赞成划大船！”

真倒楣，碰到这两个没骨头的男人，还不如自己玩玩呢！我满心不高兴，如果这个高高大大的男人是我的兄弟的话，我一定要把他掀到水里去灌他一肚子水。大船来了，维洁头一个冲上船去，差点被绳子绊个斤斗。我和维洁相继上了船，任卓文也轻快地跳了进来，船身晃了一下，他用右手拉住了船篷支持了身子平衡。忽然，我发现他的左手始终没有动过，呆板板地垂在身边，我冲口而出地说：

“你的左手怎么了？”

他望了我一眼，神情显得有点古怪，然后用右手拍拍左手说：

“这是一只废物！”

我恍然大悟，原来他的左手已经残废了，怪不得他不便于游泳和划船！轻视心一消失，我的同情心不禁油然而生，我点点头说：

“是不是小儿麻痹？”

“不，”他望着我，“是为了一只风筝。”

“风筝？”我问，脑子里有点混乱。

“是的，一只风筝，一只虎头风筝！”

“哦。”我抽了一口冷气，紧紧地望着他，难怪我觉得这张脸如此熟悉，这世界原来这么小呀！“哦，”我咽了一口口水，困难地说，“你是阿福！”

“不错！”他笑了，竟笑得非常爽朗。“你没有变多少，小鹧鸪，除了从一个小女孩变成个大女孩之外。一看你从水里上岸我就疑惑着，但是我不敢认，已经太久了！要不是许小姐喊了一声小鹧鸪，我真不敢相信是你！”

“你，你这只手，一直没有好吗？”我艰涩地问，简直笑不出来。

“这是我母亲的愚昧害了我，但是，它并不太影响我。”他轻松地说，仍然笑着，然后说，“你的脾气也没有变，还是那么率直！”

“哦？”我靠在船栏杆上，手握住栏杆。维洁兄妹诧异地望着我和任卓文，我向来长于言辞，现在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奇怪任卓文怎么能笑，怎么还有心情来讨论我的脾气？我目不转睛地盯住他那只残废的手，胃里隐隐发痛，整个下午的愉快全飞走了。

六岁，对任何人而言，都只是个什么事都不懂的年龄。但，爸爸常说古人有八岁作官，十岁拜相的，那么，我距离作官拜相的年龄也不过只差一丁点儿了。可是，我却只会爬到树上掏鸟窝，踩在泥田里摸泥鳅，跟着附近的孩子们满山遍野地乱跑。我会告诉人鼬鼠的洞在哪儿，我会提着一条蛇的尾巴来吓唬隔壁的张阿姨，我知道哪里可以找到草莓，我能辨别有毒和无毒的菌子。但，假如有人问我一加一等于多少，我会不假思索地说等于一万。

那时，爸爸在乡间的中学教书，我们都住在校内的宿舍里，左右全是爸爸同事的眷属，孩子们总数约有五十几人，男孩子占绝大多数。虽然妈妈用尽心机想把我教育成一个斯斯文文的大家闺秀，可是我却一天

比一天顽皮。我喜欢混在男孩子堆里，整天弄得像个泥猴。妈妈气起来就用戒尺打我一顿，但那不痛不痒的鞭打对我毫不奏效，只有两次，妈妈是真正狠揍我，一次为了我在张阿姨晒在外面的毛毯上撒尿，另一次就是为了阿福。

阿福，他是老任的儿子，老任是学校里的清扫工人。阿福出身虽低微，却是校内孩子们的头儿，第一，他的年龄大个子大。第二，他已经念了乡间小学。第三，他有种任侠作风和英雄气概。第四，他有一个蛮不讲理而其凶无比的母亲，如果谁招惹了阿福，这位母亲会毫不犹豫地跑出来把那孩子揿在泥巴里窒息个半死。基于以上几种原因，阿福成了我们的领袖，但他却不大高兴跟我玩，因为我是女孩子，而且我太小了。

那天，我们有七八个孩子在校园里放风筝，我拥有一个最漂亮也最大的虎头风筝，得意洋洋地向每个人显示。可是，当那些乱七八糟的小风筝都飞得只剩了个小黑点，我这个漂亮的虎头风筝仍然在地下拖，我满头大汗地想把它放起来，可是无论我怎么跑，那风筝就不肯升过我的头顶。那些孩子们开始嘲笑我，我心里一急，就更拿那个风筝没办法了。这时阿福走了过来，他一直在看我们放风筝，因为他自己没有得放。

“让我帮你放，小鹧鸪。”他说。

我迟疑了一下，就把线团交给了他，他迎着风就那么一抖，也没有怎么跑，风筝就飞了起来。我开始拍手欢呼，阿福一面松着线团，一面沿着校园兜圈子走，我跟在他后面叫：

“还给我，我要自己放了！”

但他的兴趣来了，越走越快，就是不肯给我，我开始在他身后咒骂，别的孩子又笑了起来。就在这时，线绕在一棵大树枝上了，那棵大树长在围墙边上。我跳着脚叫骂：

“你弄坏我的风筝了！你赔我风筝！”

“别急，”阿福不慌不忙地说，“我爬到围墙上去给你解下来。”围墙并不高，我们经常都爬在围墙上看星星的。阿福的意思是上了围墙，再从围墙上爬上树。当他爬上围墙，我也跟着爬了上去。可是，等不及阿

福上树，绳子断了，那个漂亮的虎头风筝顺着风迅速地飞走了。我先还仰着头看，等到风筝连影子都没有了，我就“哇”地大哭了起来，跺着脚大哭大闹：

“你赔我风筝，我的虎头风筝，你还我来！还我来！”

“我做一个给你好了！”阿福说，多少有点沮丧和歉然。

“我不要，我不要！我要我的虎头风筝！”

“飞掉了有什么办法！”阿福说。孩子们都在围墙下幸灾乐祸地拍手。我气得头发昏，根本不曾思索地就把阿福推了一把，阿福本来就正准备下围墙，我一推他立即失去平衡，重重地跌在泥地上。一刹那间，我也吓了一跳，但是，一想阿福不会在乎这样摔一下的，我就下了围墙，还准备继续哭闹一番呢。但，阿福的样子使我怔住了，他苍白着脸爬起来，疼得龇牙咧嘴，一句话都不说，就摇摇摆摆地向他家走去。只一会儿，他的母亲就冲了出来，孩子们像看到妖怪似的逃走了，一面还叫着说：

“是小鹧鸪推的！”

阿福的母亲拎住了我的耳朵，哭叫着说：

“你个小杂种，还我阿福来，我跟你拼了！”

这场大骂直骂了半小时，直到妈妈闻风赶来，先把我从那个凶女人的手下救出来，然后一面好言劝慰着她，一面坚持去看阿福的伤势，我乘机溜回家里，爸爸正在书桌前改卷子，看见我点点头说：

“又闯祸了，是不？”

我闷声不响，心里挂念的不再是风筝，而是阿福。没多久，妈妈急急地走进来，对爸爸说：

“那孩子的手腕折了，大概是脱臼，我告诉他们我愿意出钱雇轿子，让他们送孩子到城里的医院里去，可是他们不肯，坚持要杀公鸡祭神，请道士念经，并且请几桌酒。我倒不是小气出这笔请道士请酒的钱。只是孩子的手就完了，你看怎么办？”

爸爸放下了红笔，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说：

“乡下人，简直无知，我去和他们说去！”

爸爸妈妈几经交涉，最后是全盘失败，他们只相信神仙和道士，不相信医生。结果妈妈拿出一笔巨额的赔款，让他们请道士作法。然后回到家里来，用一根粗绳子把我结结实实地绑在床柱子上，用皮带狠狠地抽我，我的哭叫声和院子里道士们作法的声音混成一片，从来没有一个时候，我看到妈妈生这么大的气，我被打得浑身青紫，哭得喉咙都哑了，妈妈才住手。爸爸把我解下来，抱到床上去，叹息地说：

“孩子还小，打得也过分了。”

“你不知道，阿福是个聪明孩子，现在却注定终生残废，我会负疚一辈子！”妈妈说，一面走过来给我盖棉被，并且轻轻抚摸我手上的鞭痕。因为妈妈眼睛里有泪光，我觉得分外伤心，那晚，我足足哽咽了一整夜。而院子里，杀公鸡声，念经声，也闹了一整夜。天亮了，阿福的母亲来了，出乎意料地温和，扭扭捏捏地说：

“阿福一定要我来讲，叫你们不要打小鹧鸪，说不是她推的，是他自己摔下来的！”

妈妈看了我一眼，大有责备我怎么不早说的意思，爸爸摸了摸我的头，对阿福的母亲说：

“打都打过了，也就算了！倒是阿福怎么样？”

“已经不痛了，今晚再杀一只鸡就可以了！”那女人笑吟吟地说。

可是，阿福的手一直没有好，当他吊着手腕来找我玩的时候，我却本能地躲开了，我变得很不好意思见他，为了那该死的一推。妈妈说我变安静了，变乖了。事实上，那是我最初受到良心责备的时候。倒是阿福总赶着找我玩，每次还笑嘻嘻地对我说：

“你不要生我的气，你妈妈打你的时候我不知道嘛！”

由于我总不理他，他认为我还在为那个丢掉的风筝不高兴，一天，他对我说：

“等我的手好了，我一定再做个风筝给你，赔你那一个，也做个虎头的，好不？”

一个多月后，我们举家搬进了城里，以后东迁西徙，到如今，十四年过去了，我怎么料到在这个小海岛上，这碧潭之畔，会和阿福重逢？

“想什么？”任卓文问我。

“你怎么会到台湾来的？”我问。

“完全是偶然，我跟我叔叔出来的，我叔叔来这里经商。啊，我忘了告诉你，我后来在城里读中学，住在叔叔家，叔叔是个商人。我父母都留在大陆了。”

“这只手，你没有再看过医生？”

“到城里之后看过，已经没有希望了！”

“喂，”维洁突然不耐地叫了起来，“你们是怎么回事？以前认得吗？别忘了还有两个人呢！”

“十几年前天天在一块玩的。”任卓文笑着说，“真没想到现在会碰到！”

“这种事情多得很呢。”维洁说，居然又说出一句颇富哲学意味的话：“人生是由许多偶然堆积起来的。”

“你走了之后，我真的做了个虎头风筝，用一只手做的，一直想等你回来后给你，可是，你一直没回来。”

我想笑，但笑不出来。半天之后才说：

“那个该死的虎头风筝，但愿我从没拥有过什么鬼风筝，那么你的手……”

“算了，别提这只手，我一点都不在乎！”他打断我，笑着，却真的笑得毫不在意。

“我很想听听，风筝与手有什么关系。”维洁说，一面对她哥哥皱

眉，那位拘束的哥哥现在简直成了个没嘴的葫芦，只傻傻地坐在那儿，看看任卓文又看看我。

我说出了风筝的故事，维洁点点头走到船头去，把浴巾丢在船舱里，忽然对任卓文说：

“塞翁失马，焉知非福？”然后向水中一跃，在水里冒出一个头来，对船上喊：

“大哥，你还不下水来游泳，在那儿发什么呆？”

维德愕然地对他妹妹瞪着眼睛，我却莫名其妙地红了脸。

一年后，仍然是八月。

我正坐在走廊里看书，一阵轻轻的脚步声走了过来，我佯作不知，于是，我听到身后有个声音在说：

“我送你一样东西，猜猜看是什么？”

我猛然回头，任卓文正捧着个庞然巨物站在那儿。

“啊哈！风筝！”我大叫，像孩子似的跳了起来，“虎头风筝！你在哪儿买的？”

“自己做的，用这一只手！”他笑着说，然后含蓄地说，“十五年前飞走的风筝又回来了，你要吗？”

我抢过了风筝，嚷着说：

“当然要，本来是你欠我的！”

“你难道不欠我什么吗？”他问。

我的脸红了。把手伸给他说：

“给你，砍去吧！”

他笑了，笑得邪门。“我会好好爱护这只手，和它的主人。”他说。

拿起风筝，我跑了出去，室外，和煦的风迎着我，是个放风筝的好天气。

迷失

没有星也没有月亮，只有绵绵的细雨和无边的黑暗。这种夜晚，在几个月前，她认为是静谧而温馨的。一盏台灯，一盘瓜子，一杯清茶，和他静静地对坐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不必多说什么，她了解他，他也了解她。等到邻居的灯光相继熄了，他站起来，望望窗外问：

“我该回去了？”

“或者是的。”她答。

于是，他走到门口，穿上那件早已褪色的蓝雨衣，她送他到门前，他微笑着问：“什么时候我们可以共度长夜？”

他没有向她正式求过婚，但这句话已经够了。她也从没有答复过这句话，只是淡淡地笑笑。可是，他们彼此了解。等他修长的影子消失在细雨中，她阖上门，把背靠在门上，闭上眼睛，脑子里立即出现无数个关于未来的画面，而每个画面中都有他。

同样的雨，同样的夜，她不再觉得静谧温馨，只感到无限的落寞和凄凉。仅仅失去了一个他，她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竟感到像失去了整个的世界。他，叶昶，这个名字带着一阵刺痛从她心底滑过去。叶昶，这骄傲的、自负的、目空一切的男人！

第一次见到他，似乎还是不久以前的事，虽然已经隔了整整三年了。那时候，她刚刚考进T大外文系，在一连串的迎新会、同乡会、交谊会之后，她已从她的好友李晓蓉那儿知道，男同学们给了她一个外号，叫她作“白雪公主”。她曾诧异这外号的意义，晓蓉笑着说：

“那还有什么不明白的，你长得美，皮肤又白，白得像雪；对人冷冰冰的，也冷得像雪，所以他们叫你白雪公主。”

“我冷冰冰的吗？怎么我自己不觉得？”她问。

“哦，你还不够冷吗？”晓蓉叫着说，“不是我说你，馥云，为什么

你从不答应那些男孩子的约会？我听说从开学以来，已经有十四个半人碰过钉子了！”

“什么叫十四个半？这是谁计算的？”

“十四个是指你拒绝过十四个人，另外那半个是指我们那位李助教。据说，他曾拐弯抹角地找你聊天，刚说到国立艺术馆有个话剧的时候，你就说对话剧不感兴趣，吓得他根本不敢再说什么了，他们说这只能算半个钉子。”

“谁这么无聊，专去注意这些事情？”馥云皱眉问。

“你知道外文系最近流行的几句话吗？他们说：‘许馥云，美如神，碰不得，冷死人！’大家都说你骄傲，是女生里的叶昶！”

“叶昶？叶昶是谁？”

“你真是什么都不知道！叶昶是外交系三年级的，能拉一手小提琴，并且是最好的男中音。只是为人非常骄傲，据说有个女同学把情书悄悄地夹到他的笔记本里，但他却置之不理，他说他不愿意被任何人所征服！”

“他未免自视过高了吧。谁会想去征服他呢？”

“哈，我猜全校三分之一的女同学都在暗中倾慕他，只是不说出来罢了！如果你见到他，一定也……”

“别说我！”馥云打断了晓蓉的话，“记住，我也不愿被任何人征服的！”

三天后，学校里有一个同乐晚会，因为节目单中有叶昶的小提琴独奏，馥云虽然对同乐晚会不感觉趣，却破例地参加了。由于听到太多人谈起叶昶，引起了她的好奇心，她倒想看看这位仁兄到底是一副什么样子。她走进会场时已经迟到了，台上正有两个同学在表演对口相声，她想找个座位，一个在她身边的男同学立即站了起来让她坐，她犹豫了一下问：

“你呢？”

“我喜欢站！”

她坐了下来，那个男同学靠着墙站着，个子高高的，微微地蹙着两道眉毛，用一种不耐的神情望着台上。馥云坐正了身子，台上的人正在说“影迷离婚记”，那装太太的同学尖着嗓子在一连串地说：

“我们真是一舞难忘、一曲难忘、一见钟情，我们经过一夜风流，我就成了未出嫁的妈妈了！”

台下爆出一阵大笑，馥云却听到她身边那让座的男同学在冷冷地说：“无聊！”馥云下意识地望了望他，正好他也在看她，于是，他耸耸肩对她说：

“我最不喜欢这种同乐晚会，一点意思也没有！”

“这人真滑稽。”馥云想。既然不喜欢，干什么又要参加呢？她不禁也耸耸肩说：

“你为什么要来呢？”

“为了叶昶的小提琴！”

又是叶昶！馥云忍不住再耸了耸肩，并且不满地撇了一下嘴，这表情似乎没有逃过那男同学的视线，他立即问：

“你认为叶昶的小提琴怎样？”

“我没听过，希望像传说的那样好！”

“其实并不好！”那人又冷冷地说。馥云诧异地看着他，既然认为叶昶的小提琴不好，为什么又要来听呢？这人一定是个神经病，要不然也是个少有的骄狂的人！他仿佛也看出了她的思想，对她微微地笑了笑，馥云才发现他很漂亮，很潇洒，那股“狂”劲似乎也很可爱。就莫名其妙地回了他一个微笑，他的笑容收回去，却定定地凝视了她几秒钟，然后问：

“你在哪一系？”

“外文系，一年级。”她答。

“是新生？你和许馥云同班？”

“你认识许馥云？”她诧异地反问。

“不！”他摇摇头，并且皱了皱眉，“只是闻名已久，我对这种骄傲的女孩子不感兴趣！”

“骄傲？你怎么知道她骄傲？”

“她吗？她是骄傲出了名的！许多长得漂亮一点的女孩子就自认为了不起，好像全天下的男人都该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似的！等到别人真的追求她，她又该搭起架子来拒绝了！”

馥云感到一股怒气从心底升了起来，但她压制了下去。台上的“影迷离婚记”已到尾声，那饰丈夫的正在说：“我的茶花女，再见吧，你可别魂断蓝桥呀！”馥云把眼光调到台上，决心不再理会那个人，但，那人却在她耳边轻声地问：“散会之后，我可以请你去吃消夜吗？”

“不！”她转过头来狠狠地盯着他，不假思索地说，“一个骄傲的女孩子不会轻易地答应别人的邀请的！”

他似乎大大地吃了一惊，张大了眼睛望着她，喃喃地说：“我希望，你不是许馥云！”

“很不幸，我正是许馥云！”馥云感到一阵报复性的快感，接着又说，“以后你批评一个人以前，最好先打听一下他的姓名！”

“可是……可是……”他眨着眼睛，“可是”了半天，终于说，“可是你在撇嘴以前，也该先打听一下那看着你撇嘴的人是谁呀！”

“难道，难道，”这下轮到馥云张大了眼睛，“难道你就是叶昶？”

“很不幸，我正是叶昶！”叶昶学着她的声调说。馥云正在感到迷茫的时候，麦克风里已在报告下一个节目：下一个节目是叶昶的小提琴独奏。叶昶抛给她一个调侃而含蓄的微笑，就转身到后台去了。那天，叶昶拉了几个常听的曲子，《流浪者之歌》、《梦幻曲》和《罗曼斯》。那天夜里，馥云做了一夜的梦，梦到叶昶和《罗曼斯》。

馥云不相信自己会“被征服”，但，叶昶，那高傲的男人，却确实在

她心中盘旋不去。最使她不舒服的，是他并没有像她期望的那样来追求她，他疏远她，冷淡她。但在疏远和冷淡之中，却又带着一种调侃和讽刺的味道，仿佛在对她表示："我知道你喜欢我，但我偏不追求你！"这打击了她的自尊心，也刺伤了她的好胜心，"我要征服他！但不被他征服！"她想，于是，像捉迷藏一样，他们彼此窥探着，也彼此防范着。

年底，外文系主办了一次耶诞舞会，他参加了。她也参加了，因为知道他会去，她仔细地打扮了自己。舞会是热闹的，令人兴奋的。她被陷在男孩子的包围中，数不清的赞美，数不清的恭维和倾慕，只是，他却带着个超然的微笑，斜靠在窗口，望着她在人群中转来转去。任凭她多么渴望他来请她跳舞，他却总是漠然地站着。于是，渴望变成了怨恨，她开始决定，如果他来请她跳舞，她一定给他一个干干脆脆的拒绝。"我要让他难堪一下，我要报复他！"报复什么？她自己也不清楚。终于，他来了，他离开了他的角落，微笑地望着她，对她慢慢地走过来。她感到心脏加速了跳动，血液迅速地向脸上涌去，呼吸变得紧迫而急促，她忘了要报复的决定，她用眼光迎接着他，拒绝了别的男孩子的邀请，等待着他。他走近了，抛给她一个讽刺的笑，从她身边擦过，去请坐在她旁边的一位小姐。她咬紧了嘴唇，愤怒和难堪使她血脉扩张，"我要报复的，"她想，"我一定要报复的！"

可以报复的机会终于来了。那天下了课，才只是下午三点钟，她夹了书本，正准备回家，却在走廊上碰见了他。他看着她，微笑地问："没课了？"

"没有了！"她答。

"我想到碧潭划船去，一起去吗？"

如果这算是一个邀请，那么他总算是邀请她了，她应该高高地抬起头，昂然地回答一句："不，我没兴趣！"或者说："对不起，我早有约会了！"但她什么也没说，只呆呆地望着他，任由他从她手上接过书本去，任由他带着她搭上到碧潭的公路局客车，任由他租了游艇，任由他搀着她跨上游艇。他拿起桨，把小船划到潭心，然后微笑地问：

"怎么，你好像在和谁生气似的？"

是的，她在和自己生气，但她说不出。他微笑着，笑得那么含蓄，仿佛在说："我已经征服了你。"她恨自己为什么要跟他到这儿来，恨自

己如此轻易地失去了报复的机会。他仍然在笑，笑得使人生气，她禁不住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他轻松地荡着桨，突然说：

“要我唱一个歌给你听吗？”

她还没有回答，他已经引吭高歌了，是那首著名的英文歌：《当我们年轻的时候》。他的歌喉那么圆润，声音那么富有磁性，她觉得心里充满了难以言喻的感情，泪珠没来由地在眼眶里打转。他的歌声在水面缭绕着，他的眼光跟踪着她的眼光。歌声停了，他把小船搁浅在沙滩上，静静地凝视着她，低声说：

“馥云，你真美！”

第一次他直呼她的名字，第一次他赞美她。她的头昏昏沉沉，她的眼光模模糊糊，她感到自己的手被握进了他的手中，他轻轻地拉着她，她滑进了他的臂弯里，立即，她感到一阵说不出的轻松，似乎经过了一段长期的抗战，而今战争终于结束了。她仰起头，对他绽开了温柔而宁静的微笑。她不再想到报复，她不再想是谁征服了谁，她只觉得山是美丽的，水是美丽的，连那躺在沙滩上的小鹅卵石也是美丽的。

一连串美好的日子，一连串美好的夜晚，不管是风晨月夕，不管是晴天阴天，他们的岁月是美丽的。但，在美好之中，又似乎缺少了什么，馥云总隐隐地感到不满，不满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三年的时间过去了，叶昶早已毕业了，馥云依然在求学，依然生活在男同学的包围之中。三年来，他们更有过无数次的争吵，每次都不了了之，可是，馥云所感到的那份不满，却随岁月而与日俱增。一天，她开玩笑地问他：

“假如有一天我爱上了别人，你怎么办？”

“我想你不会。”

这就是他的答案，“不会！”为什么不会呢？他是何等的自负，馥云觉得自尊心被刺伤了。她冷笑了一声说：

“不会？你怎么知道？”

“假如我爱上了别人，你又怎么办？”他反问。

“我吗？”她耸耸肩，“那还不简单，我也另找一个人，我还会缺少

男朋友吗？”在一刹那间，她发现他的脸色阴郁了下去，但马上他又恢复了。他们转换了话题，可是，他们已彼此伤害了对方。“如果他真爱我，失去我会使他发狂，但是他不会，他仅仅把我当一个被征服者而已。”馥云想，那份不满已变成了一种反感了。

那最后的一日终于来临了。那是很好的黄昏，他像往常一样地来了，他们在小屋中对坐着，她为他泡了茶，他轻松而自然地说：“我姨妈要见见你，我已经告诉她明天中午带你到她家去吃饭！”

馥云望着他，强烈的反感在心中升了起来。

“你为什么不先征得我的同意？你怎么知道我明天有没有事？凭什么我要让你姨妈‘见见’呢？”

“我想你明天没有事，有事也先放在一边吧？”他说。

“不行！”馥云斩钉截铁地说，“我明天有事！”事实上，明天什么事都没有。

“什么事？”他追问。

“我明天有约会，和男朋友的约会！”她大声说。

叶昶望着她，好一会儿两人都没有说话。然后叶昶冷着脸说：

“馥云，你是不是故意和我闹别扭？”

“你有什么权利代我订约？你又有什么权利‘带’我到什么地方去见什么人？我又不是你的附属品！”

“别在字眼上挑毛病好不好？就算我做得不对，约已经订了，你总不能让我丢人。明天我来接你。”

“我不去！”馥云坚决地说，又加上一句，“我的男朋友可不止你一个，难道每个人的姨妈我都该见见？”

叶昶的两道浓眉在眉心打了一个结，他的拳头握紧了。“好吧！去不去随你！”

“砰”的一声，他带上房门走出去了，这举动使馥云更加冒火，她追到门口，大声喊：“你走吧！希望你永远都别来，我不要再见你，从今天起，我们之间就算完蛋！”

他停住，回过头来冷冷地说：“你以为我稀罕你？完蛋就完蛋！”他走了，就这样，走出了她的生活，也走出了她的世界。

两个月过去了，他没来过，她也没有去找他。但，岁月变得如此地悠长，生活变得如此地枯燥。同样的夜，竟变得如此落寞凄清！“这是为了什么？”她自问。“难道我不爱他？难道他不爱我？为什么他不能抛开他的骄傲和自尊？在爱神的前面，他竟要维持他的骄傲和自尊！”但是，她自己呢？她自己为什么也要维持这份骄傲和自尊？

“或者，我们迷失在彼此的骄傲里，在爱情前面，这点骄傲应该缴械的！我，是不是该先抛弃我的骄傲？”她想，默默地望着窗外。

窗外，仍然飘着无边的细雨。终于，她转过身，从墙上取下了雨衣，向室外大踏步地走去。

情人谷

1

山谷中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连那条穿过山谷的河流，也一平如镜地躺在谷底。

嘉琪站在河边，用一只手拉着河边的一棵榕树枝子，把上身倾在河面上，仔细地、小心地，注视着水中自己的反影。微微的风掠过了水面，掀起了一片涟漪，水中的人影也跟着轻轻地晃动了起来。嘉琪站正了身子，烦恼地跺了一下脚，她心中正充满了怨气。今天早上，妈妈起码对她说了十遍同样的话：

“嘉琪，注意你的举止！十六岁的少女，一定要表现得端庄稳重！等会儿费伯伯来了，你要给他一个好印象，让他觉得你是个有好教养的大家闺秀！”

费海青，都是为了这个即将来临的客人，家里弄得天翻地覆，一切都变了常态。据说，费海青是爸爸的老朋友，在国外住了整整十二年，现在突然回国了。当然，他要住在嘉琪的家里。但，嘉琪不了解为了这样一个陌生的客人，爸爸妈妈何至于看得如此严重！而且，自从收到费海青决定回国的信起，家里就充满了一种神秘的气氛，爸爸和妈妈的笑容都减少了，常常悄悄地讨论着什么，等到嘉琪一走过去，他们就赶快把话咽住了。

哼！他一定是个脾气古怪、性情执拗的老头子！为了这么一个人，爸爸时而兴奋，时而又忧郁地摇着头叹气。妈也变了常态，居然大大地训练起嘉琪的风度仪表来，“给海青伯伯一个好印象！”这句话成了妈妈不离口的训词。这还不说，今天一早，爸爸就到台北松山机场去接费伯伯了。妈妈竟然把嘉琪叫到面前来，命令她换上了现在穿的这身衣服，白底小红花的尼龙衬衫，藏青色的旗袍裙。这岂不要了嘉琪的命！生平没有穿过旗袍裙，现在裹裹拉拉，拘拘束束的，连迈步子都迈不开！“规规矩矩地坐着，不许跑出去！”妈妈下了最后一道命令，就到厨房去忙着准备食物了。哼！不许跑出去！可是嘉琪是离不开情人谷的，

情人谷是这山谷的名称。何况家里没有大的穿衣镜，嘉琪一定要看看妈妈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什么怪样了！所以，当妈妈一转身，嘉琪就抓起了自己的草帽，跑到这山谷中来了。

“费海青，滚他的蛋！”嘉琪咒骂了一句，重新拉起榕树枝子，在水里打量着自己。水中反映出一张圆圆的脸庞来，有一个微微向上翘的小鼻子，两个大眼睛，和一张稚气的嘴。短短的头发上系着一条水红色的缎带，这缎带也是今天早上妈妈给强迫系上的，这使嘉琪感到不舒服。于是她一把扯了下来，顺手丢进了河里，望着缎带顺水流去，她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愉快，她继续打量着自己，穿着尼龙衬衫的上半身，扎得紧紧的腰部，窄窄的裙子……猛然间，当嘉琪警觉到危险以前，榕树枝断了，她对着水面冲了下去。

掉到这条河里，对嘉琪来说，倒不是一件什么了不起的事，事实上，几乎每年嘉琪都要掉下去两三次，仗着自己的游泳本领，她从没有出事过。可是，今天，把手脚一伸，嘉琪就觉得不大对劲儿，两条腿给那瘦瘦的裙子捆得紧紧的，根本就别想动一动。“见鬼的旗袍裙！”嘉琪在肚子里狠狠地咒骂着，死命地把腿一弯，“嗤啦”一声，嘉琪知道裙子已经撕破了。但她的腿也获得了自由，像一只小青蛙一般，她轻快地向岸边游去。

爬上了岸，嘉琪在岸边的草地上平躺了下来，她知道自己现在已变成了一副什么模样儿，浑身湿淋淋的，再加上那条一直撕到大腿的旗袍裙。

“我必须尽快回家换一身衣服，免得让费伯伯那古板的老头儿看到我这副模样！”嘉琪跳了起来，从草地上找回她的草帽，拔起脚，开始向谷口奔去。出了谷口，在不远的山脚下，就是她家那精致的小洋房了。别人都把房子盖在市区里，但嘉琪的父亲却喜欢这儿的宁静幽雅。沿着山脚的小路走出去，不远就是碧潭。所以，这座小楼房是依山面水的。嘉琪用最快的速度，冲进了花园里，正想到里面房里去换衣服，却猛然看到在园中的金鱼池旁边，一个陌生的、颀长的男人正站在那儿。

“嗨！”她站住脚，诧异地看着这个男人。

是个年约三十五、六岁的男人，高高的个子，黝黑的皮肤，有一对漂亮而锐利的眼睛，眉毛长得低低的，眼睛微微向里凹，薄薄的嘴唇，带着个嘲弄的微笑。穿着一件洁白的衬衫，一条浅灰色的西服裤。这是

一个漂亮的男人，一个具有十足的男性力量的男人。当嘉琪对这陌生人完全打量过之后，这男人也刚刚完成了他对嘉琪的巡礼。他那黝黑的脸似乎在一刹那间变得苍白了，深黑的眼睛里闪过一抹激动的光芒。但，立刻他就用一种故作滑稽的口吻说：

“怎么，你湿得像一只才游过泳的鸭子！”

“假如你刚刚掉到河里去，”嘉琪忿忿然地，一本正经地说，“你怎么可能不湿？”

那陌生人挑了挑眉毛，收起了脸上的笑，也严肃地点了点头，表示接受了她的理由。嘉琪转身向房子里走去，走了两步，她忽然回过头来，那陌生人正望着她的背影发愣。她鲁莽地问：

“喂！你是谁？”

“我？”那陌生人似乎吃了一惊，“我姓费。”

“费？”嘉琪诧异地睁大了眼睛，“那么，你是费海青那老头儿的儿子了？”

“费海青那老头儿？”那陌生人滑稽地笑着，对她深沉地鞠了一个躬，“费海青那老头儿就是我！”

嘉琪怔了足足有半分钟，接着，就突然地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弯着腰，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妈特地要我换上一身新衣服，‘给费伯伯一个好印象！’我偏偏掉到河里……撕破了裙子，弄乱了头发……啊，我可像一个文文静静的大家闺秀吗？”

费海青抿着嘴望着她，接着，也大笑了起来，正当他们相对着笑得前俯后仰的时候，妈从后面跑了出来，一看到嘉琪那水淋淋的样子，就惊诧地大叫了起来：

“啊呀！我的天！嘉琪，你是怎么弄的呀？”

“哦，妈妈，我掉到河里去了，这可不是我的错，谁也料不到树枝会断的呀！”

“你难道爬到树上去了吗？”

“假如你不把我的腿用这么一条裙子捆起来，我倒真会爬到树上去呢！”嘉琪说着，一面对费海青调皮地笑了笑，就转身到里面去换衣服了，当她走开的时候，她听到妈妈在怜爱地说：

“多么可爱的女孩子！这和十二年前那个瘦弱的小女孩有了很大的差别了吧？”

费海青低低地答了一句，嘉琪没有听清楚他说的是什么。经过客厅的时候，她看到里面多了几件东西，一口小皮箱，一个旅行袋，还有一枝猎枪！嘉琪对那猎枪凝视了几秒钟，心脏由于兴奋而加速地跳动着。费海青，这是个传奇性的人物啊！她在客厅里没有看到爸爸，于是，她明白爸爸和费海青彼此错过了，爸爸去接他，他却自己来了。“嗯，这个暑假一定不会平凡了！”嘉琪喃喃地说，对自己甜蜜地微笑着。

2

清晨，天刚刚有点儿亮，嘉琪悄悄地溜下楼来，预备跑步到情人谷去，享受一下谷中清新的空气。昨晚，她睡得很迟，爸爸、妈妈和费海青，他们似乎有说不完的话。费海青讲了许多他在国外的经历，他跑了不少的地方，英国、美国、意大利、日本……但，大多数的时间都待在美国。他讲了很多他打猎的故事，他是一个很精明的猎手。当他讲那些故事的时候，他的声音深沉而富有磁性，他的眼睛明亮而锐利。有好几次，他注视着嘉琪，眼睛里闪动着一种特殊的光芒，这种注视使嘉琪觉得呼吸急促，她感到自己在被注意着，整个晚上，他的视线都在跟踪着她。

昨晚睡得那么迟，但今天却醒得这么早，嘉琪感到浑身都充满了活力。溜下了楼，嘉琪走到花园里，像一只小猫般轻快地向花园的门跑去，可是，她听到了一个声音：

“怎么？想逃跑吗？”

她站住了，费海青从一棵扶桑花后面绕了出来，嘴里衔着一支烟，微笑地望着她。

“你起得真早，”嘉琪笑着说，“我正想到情人谷去！”

“情人谷？一个很美丽的名字！是个名胜吗？”

“不，是一个普通的山谷，四面都是山，谷底是一条河，河边有大片的草地和树林，风景美极了！平常到碧潭来玩的人都只知道游碧潭，不知道游情人谷，其实情人谷比碧潭好玩多了！那么安静、神秘！早上和黄昏的时候都有一层薄雾，谷里到处都朦朦胧胧的，真美极了！”

“为什么叫情人谷呢？”

“相传到谷里玩的青年男女，都会在那儿找到爱情！但知道这地方的人并不多！”

“你引起我的好奇心了！嘉琪，带我去看看吧！”

“好！如果不惊醒妈妈他们，我们可以在早餐以前赶回来！不过，你带猎枪去好吗？山上有许多鸟，我要你教我打猎！”

“交换条件，是不是？”费海青接着说，接着又对她映了映眼睛，“好吧！让我到卧室里偷枪去！”

一刻钟之后，他们并肩走在山中的小径上了。山里弥漫着淡淡的薄雾，树枝和小草上都聚着大颗的露珠，空气里散布着一缕微微的草香。各种的小鸟在山上穿来穿去，杂着彼此应合的叽叽咕咕声。费海青持着枪，环视着山上浓密的树木，一只鹌鹑从树林里猛地飞了出来，“砰！”一声枪声，鹌鹑立即像石块一样地落了下来，许多的鸟都扑着翅膀惊飞了。

“啊！你打中了它！”嘉琪欢呼着向落下的鸟儿那里跑了过去，拾起了那只尚未断气的小东西。

“第二枪应该你放了，我帮你上好子弹。看！那边树枝上有两只鸟，瞄准吧！这儿是准星尖，从这里看出去，看着鸟肚子底下一点的地方，枪拿稳一点，好，放吧！”

嘉琪扣动了扳机，砰然一声，两只鸟都飞了。

“啊，没打中！”嘉琪失望地提着枪，望着两只鸟向天空飞去。

“慢慢来，打猎并不简单呢！情人谷在什么地方？或者谷里有不少

的鸟可以打呢！”

“哦，告诉你，情人谷是不许打猎的！”嘉琪说。

“谁不许？”

“我不许！别糟蹋了好地方，那儿是不该有枪响的！”

费海青侧过头来望着嘉琪，嘉琪的脸儿显得严肃而正经，眼睛亮晶晶地闪着光。费海青微微地笑了笑，但，这笑容消失得很快，代而有之的，是一抹深切的痛楚的表情。可是，当嘉琪转过头来时，他又微笑了。

情人谷中依然静悄悄的，山、水和树木都是静止的。一只水鸟独脚站在水里的一块岩石上，把头埋在它的翅膀里打瞌睡。嘉琪和费海青的脚步声惊醒了它，它抬头茫然地看了看，换了一只脚站着，又继续去打瞌睡了。嘉琪停住了脚，回头望了望费海青：

“美吗？”

“比你描写的更美！”费海青说，赞叹地望着四周。

他们在草地上坐了下来，有好一会儿，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嘉琪偷偷在注视着他的侧面，他正凝视着水面，似乎在回忆着什么，他的眼光显得茫然，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嘉琪觉得心里怦然一跳，在这一刹那间，好像自己心里多了一样东西，呼吸急促了，脸上突然地发起烧来。她低下头，用手拔着地下的小草，轻轻地问：

“费伯伯，你结过婚吗？”

“什么？”费海青像是吃了一惊，“结婚？不！我没有！”

“那么，你恋爱过吗？”嘉琪继续问。

费海青回过头来，深深地望着嘉琪，半天没有说话，好一会儿后，才低低地，有所感动地说：

“是的，我恋爱过。”

“你爱的是谁？为什么你不和她结婚？”

又是一段长时间的沉默，然后，费海青苦笑了一下。

“嘉琪，你还是个小女孩，许多事你是不能了解的！有时候，我们所爱的人不见得是爱我们的，也有的时候，我们所爱的人不是我们所该爱的，感情上的事比任何事都复杂……啊，这些对你来说是太深了！”

“别把我当小孩看吧！”嘉琪忿然地说，然后又问：“你这样东飘西荡的，从来没有觉得寂寞过吗？”

“寂寞？”费海青望着嘉琪，眼睛里又闪耀着那种特殊的光芒。“是的，有时候很寂寞。我常想……我应该有一个小伴侣，例如……一个女儿！……啊！我们该回去了，太阳都爬上山了，不是吗？我猜你妈一定在到处找我们了，在她到警察局报告失踪以前，我们赶回去吧！”

他们跳了起来，向谷口跑去，费海青走在前面，嘉琪落后了几步。在爬一个陡坡的时候，费海青回过头来，拉住了嘉琪的手，把她拖了上来，然后他们一直手拉着手，轻快地向家里走着，到了花园门口，费海青松了手，深深地笑着说：

“我们度过了一个很愉快的早晨，是不是？我的小朋友？”

“确实是一个愉快的早晨，但是，我不是你的‘小’朋友！”嘉琪说，红了脸，冲进了花园，向自己楼上的房子奔去。

下楼吃早餐的时候，无意间，在客厅门口她听到妈妈和费海青的几句对白，妈妈在问：

“海青，假如我猜得不错，这次你回国主要是为了她吧？是吗？”

“是的！”费海青回答。

“你告诉她了吗？”

“没有，我不知道怎么说，也不知道该不该说。”

“小心点，海青，她是个敏感的孩子！我希望你不要告诉她！”

妈妈的声音里有一种凄凉和祈求的味道，然后费海青说了一句很低的话，嘉琪没有听清楚。她满腹狐疑地走进客厅，妈妈和费海青都立即停止了谈话，他们的目光都神秘地集中在她身上，空气里有点儿紧张。嘉琪看了看费海青，又看了看妈妈，妈妈的眼睛是湿润的。“他们有一个秘密，我要查出来那是什么！”嘉琪想。一面抬起头来愉快地说：

“该吃早饭了吧？妈妈？”

3

夜深了，窗外下着大雨，嘉琪坐在书桌前面，一点睡意都没有。拿着一支铅笔，她在纸上无意识地乱画着。自从费海青住到这儿来，已经足足有两个月了，这是多么充实，多么神奇的两个月！嘉琪奇怪以前那十六年的岁月是怎么过的，在她的生命中，似乎只有这两个月是存在的，是真实的。她伸了一个懒腰，把手放在脑后，静静笑着。这两个月中，她已经学会了打猎，每天早上她和费海青在深山里乱窜，打猎、追逐、嬉戏。午后，他们会躺在情人谷中谈天，他告诉她许许多多的故事，有一天，他问她：

“你愿意跟我到外国去吗？嘉琪？”

她笑了笑，没有说话，为什么她不告诉他她愿意呢？但他又为什么要带她走呢？除非……她的脸发起热来了，她用手揉了揉头发，胡乱地对自己摇了一阵头。然后，她开始在纸上画上一张张的脸谱，正面的、侧面的，起码画了几十个。这是同一个男人的脸谱，但却画得完全不像。只有一张的下巴有点儿像“那个人”，她对这张注视了很久很久，然后红着脸儿，用自己的嘴唇对那张画像的下巴贴了上去。只一瞬间，她抬起头来，有点惊惶地四面张望着，似乎怕别人发现她的动作。等确定不会有人看到她之后，她用笔在纸上乱七八糟地写着：

徐嘉琪，不要傻，人家把你当‘小朋友’看呢！他不会喜欢你的，你不要做梦吧！

有两滴泪珠升到她的眼睛里来了，她把头埋在手心里，半天之后，才茫然地抬起头来，关了台灯，上床睡觉了。

她睡得并不熟，许多的噩梦缠着她，天刚亮，她已经醒了。窗外的雨停了，是一个好天气。她穿好了衣服，开了房门，悄悄地走下楼梯。

她想去洗一个脸，然后到客厅里去等费海青。可是，刚走完楼梯，她就听到客厅里有低低的谈话声，她站了一会儿，可以听出有妈妈、爸爸和费海青三人的声音，他们似乎在争执着什么，可是声音很低，一句都听不清楚。嘉琪迅速地向客厅门口溜去，客厅的门是关着的，她的好奇心燃了起来，她知道他们三个人有一个秘密，每次她和费海青出游归来，都可以看到爸爸妈妈焦灼担忧地望着费海青，似乎在询问什么。“我要查出来！”嘉琪想，把耳朵贴在门上。于是，她听到妈妈在低而急促地说：“海青，我不了解你，十二年都过去了，你怎么突然想起她来？而且，你一个独身的男人，带着个女孩子也不方便呀！”

“唉！”费海青在长长地叹着气。“你们不知道孤寂的味道，有时候，在陌生的国度里，你半夜里醒过来，陪着你的只有空虚和寂寞，那滋味真不好受……我本来并不想收回她的，但她长得那么像她母亲……”费海青的声音颤抖了，句子被一种突发的哽咽所中断了。

“海青，我了解你的感情，”是爸爸的声音。“但是，嘉琪跟着我们十二年了，她始终认为我们就是她的生身父母，现在突然告诉她我们不是她的亲人，她是不是受得了？海青，你或者并不完全了解嘉琪，她是个感情丰沛的小东西，她很容易激动的……”

“不过，”妈妈接下去说，“孩子当初是你交给我们的，我们当然不能说不让你领回去。何况十二年来，你每年都把她的生活费寄回来，我们不过在代你照管她而已。但是，我承认……”妈妈的声音也颤抖了，“这许多年来，我都把她当作自己亲生的孩子，我又没有儿女……现在你回来了，突然说要带走她……”

“我很抱歉，”费海青说，“我本来的意思，只是回来看看她，但是，她那么可爱，和她相处了两个月之后，我不相信我还能再去过那种孤寂的日子。她使我想起她的母亲……我不能放弃她！十二年来，我都应该把她带在自己身边的！”

“海青，你这么需要她的话，就带走她吧！不过，小心一点告诉她，缓和一点，千万别伤了她的心，她是……很脆弱的！”爸爸说。

嘉琪把身子靠在墙上，眼睛睁得大大的，浑身都像冰一样的冷了。她紧紧地咬住了嘴唇，禁止自己发出声音来。她所听到的事实震慑住她，她把手握着拳，堵住了自己的嘴，拼命地摇着头，心里像一锅沸水般翻腾着。

“不！不！这不是真的！不不！我还在做梦，我一定是在做梦！”

她摇摇头，痛苦地闭上眼睛。于是，她又听到妈妈在说：

“海青，我认为你最好不要告诉她事实，让她仍然认我们是她的父母，我们叫她拜你作干爹，然后你带她走，这样对孩子的心理比较好些，而且你没告诉她事实的必要！那段故事会使她受不了的！”

“啊！”嘉琪拼命地咬着自己的嘴唇。“这太可怕！太可怕！太可怕！”她在心里拼命地重复着“太可怕”三个字，浑身发着抖。她体会到一个事实：费海青，这神奇的男人，在几点钟以前，她还曾将一颗少女的心牢牢地缚在他的影子上，她还曾痴心妄想着一个美梦，“她”和“费海青”的美梦。可是，现在一切都变了样子，她心里所有的一切都粉碎了！费海青，他是她的父亲！“不不！这太可怕！”嘉琪在心中叫着，挣扎着想离开这个门口。

“我听到有人在门口！”

费海青的声音。接着，客厅的门被拉开了，嘉琪几乎栽了进去。用手扶住门框，她站稳了步子，抬起头来，她立即接触到海青苍白的脸，他木然地站在那儿，黑而亮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嘴唇上没有一丝儿血色。

“啊，嘉琪！”他喃喃地喊。

这语调和脸色，嘉琪以前也曾经看到过一次，那次是她和费海青一起在山上打猎，她从一块石头上摔下去，费海青赶了过来，抱住了她，也这样苍白着脸喊：

“啊！嘉琪！”

那是多么奇妙的一刻！她曾经希望立即死在他的怀里。“啊！这太可怕！”嘉琪想，张大了眼睛，恐怖地望着费海青，一面向后退着。这太可怕，他，费海青，居然是她的父亲。她转过了头，猛然向大门外狂奔而去。

“嘉琪！停下来！嘉琪！”费海青在后面大叫着。

嘉琪没命地跑着，好像有魔鬼在后面追着她。跑上了山间的小径，

她下意识地往情人谷跑去。费海青在后面追了上来，一面高声地叫着：

“嘉琪！你停下来！我和你说话！”

嘉琪不顾一切地跑着，只有一个模糊的念头，她要避开费海青！情人谷里弥漫着清晨的薄雾，由于昨夜下过雨，地上的草是湿的，谷底的河流里滚着汹涌的河水，发出低低的吼声。她疯狂地跑了过去，站在河边上，费海青赶了过来，她回头望了一眼，立即向河里跳下去。费海青一把拉住了她，铁钳似的胳膊紧紧地箍住了她。她拼命地挣扎着，像个小豹子一般喘着气，他们滚倒在草地上，费海青制伏了她。嘉琪不动地躺在草地上，把头歪在一边，闭上了眼睛，大滴的泪珠从她那黑而长的睫毛底下滚了出来。

“嘉琪，啊，嘉琪！”费海青喃喃地喊，困惑地望着那张苍白而美丽的脸。

4

嘉琪在榕树下的大石头上坐了下来，最初的激动过去了，但她仍然不住地呜咽啜泣着，眼泪不断地滚到她的面颊上。连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而哭，为了发现自己不是爸爸妈妈的女儿？还是为了费海青突然成了她的父亲？她心中乱得毫无头绪，只觉得十分伤心。费海青坐在她的身边，默默无语地望着她。嘉琪不敢抬头去看他，她怕见到他那对关怀而怜爱的眼睛，更怕看到他那漂亮而显得年轻的脸。

“嘉琪，”终于，费海青开口了，他轻轻地握起她的一只手，嘉琪立即感到浑身一震。费海青用两只手，紧握着嘉琪的手，小心地说，“我觉得很难过，我认为今生做的最错的一件事，就是回到这儿来扰乱了你的生活。”

嘉琪把头垂得低低的，新的眼泪又涌出了眼眶。

“嘉琪，你愿意知道我和你母亲的故事吗？”

嘉琪不说话，她想听，但是她也怕听。费海青沉默了一会儿，伤感地说：

“说起来，这个故事很简单，如果它发生在别人的身上，我们可以

把它当小说看，但发生在我们自己的身上，我们就没有办法很轻松地来叙述了。嘉琪，别哭吧！”

嘉琪仍然在哭，费海青长长地叹了口气。

“我简单地告诉你吧！我认识你母亲的时候，还只有十八岁，你母亲十七岁。我们同是一个青年话剧团的团员。那时，正是抗日战争最激烈的时候，我们这个剧团在重庆成立了，到处公演抗日话剧。你母亲通常总是饰演女主角，而我饰演男主角，在戏台上既然总以情侣姿态出现，戏台下就难免想入非非。我那时简直是疯狂地爱上了你母亲，可是，你母亲年轻漂亮，追求的人不计其数，她并没有看上我。虽然在年龄上，你母亲比我小一岁，但她却显得比我成熟，在我追求她的时候，她总是戏谑地称呼我作‘小弟弟’或者是‘傻孩子’。我苦苦地追求了你母亲整整一年，你母亲却和我们剧团的导演康先生恋爱了。”

“嘉琪，你还年轻，不能体会恋爱和失恋的滋味。当你母亲明白地告诉我爱上了康先生时，我几乎疯了。我吞下了整盒火柴的火柴头，又吃了一瓶DDT，想结束我的生命，但我却被救活了。在我住院疗养的时候，剧团解散，你母亲和康先生也宣告同居。”

“人死过一次，就会有一种大彻大悟的感觉，我那时就是这样，明知道在爱情上已完全失败了，我从了军！以后在战场上过了好几年的日子，但是，战火仍然无法让我忘记你母亲，甚至于在我托着枪，和敌人作殊死战时，我眼前依然浮着你母亲的影子。抗战胜利后，我在缅甸附近住了一年，和许多女孩子一起玩过，她们有好几个长得比你母亲还美，而且善解风情。但，我没有办法爱她们，一想起恋爱，就会联想起你母亲。你母亲像是一把锁，锁住了我的感情。假如你看过毛姆所著的《人生的枷锁》，你就会了解我的心情。”

“抗战胜利后一年，我回到重庆，那时重庆是非常热闹的。我按着旧日的住址去拜访你母亲，没想到扑了一个空，你母亲和康先生都搬走了，不知去向。我留在重庆，做了一个报社的编辑，整天忙于工作，差不多已忘记了你母亲。可是，偏偏在这时候，我却碰到了你母亲。”

费海青停住了，嘉琪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望他，他的眼睛注视着水面，眉毛紧紧地蹙着，额上沁出了汗珠，他握着嘉琪的手捏紧了，一直握得嘉琪发痛。然后，他调回眼光望着嘉琪，摇摇头说：

“嘉琪，我真不愿意告诉你这故事，这未免近乎残忍。你把它当一个小说听吧，不要想里面的人物与你的关系！”他停了一下，继续说，“那是个深夜，我从报社回到我的住处去，路过一条小巷的时候，有个女人拉住了我，她扯住了我的衣服，死也不放我，要我……和她到旅馆去。我觉得她声音很熟，在街灯下，我发现她竟然是……你的母亲，她是完全变了，瘦得只剩下一对大眼睛。我再也想不到她会沦落到如此地步！同时她认出了我是谁，她大叫了一声，转身跑了！我跟了上去，恳求她告诉我她的情形。于是，她把我带到她的家里，那是一间破烂得不可再破烂的茅草房子，在那儿我第一次看见你！”

嘉琪张大了眼睛，紧紧地注视着费海青。费海青叹了口气，又说了下去：

“你那时大约只有三、四岁，瘦得像一只小猴子，蜷伏在一堆稻草上熟睡着。你母亲告诉我，她和康先生同居的第二年生了你，但，你生下来不久，你那狠心的父亲就遗弃了你们扬长而去。于是，为了你，你母亲做过一切事情，最后终于沦落成一个阻街女郎！”

“那天，我留下一笔钱给你母亲，并且约定第二天再去看你们。可是，第二天，当我到了你们那儿，你母亲正奄奄一息地躺在床上，她做了我几年前所做的事——自杀！我送她进医院，延到晚上，她死了。临死的时候，她把你交给我，要我像待自己女儿似的待你。她死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

‘海青，如果我能重活一遍，我愿做你的妻子！’”

费海青的头垂了下去，他的手微微地颤抖着，有好一会儿，他们谁都没有说话。然后，费海青抬起头来，黯然地苦笑了一下：

“以后的事，你大概可以猜到了，我把你托付给我的好朋友，也是你现在的爸爸妈妈，然后我就出国了。可是，这十二年之间，我并没有忘记你，我时时刻刻记挂着要回来看你。但，每次都有事拖延下去，一直到最近才成行。啊，嘉琪，我希望你不会恨我把这个故事告诉你，事实上，你并没有损失什么，如果你不愿跟我走，你一样可以住在你爸爸妈妈家里！”

嘉琪沉默着，她在慢慢地寻思这个故事，很奇怪，她并不因这故事而感到伤心，反而有一种奇异的，仿佛从一种束缚里被解脱出来的情

绪。过了很久，她才低低地问：

“我的父亲，是那个姓康的是吗？并不是你？”

“我？”费海青诧异地望着她。“当然不是我，我和你母亲是很……纯洁的。但是，嘉琪，我会像你亲生父亲一样爱你，我们可以有一个温暖的家庭，如果你愿意和我一起生活的话。假如你不愿到外国去，我们就留在台湾……”

嘉琪深深地注视着费海青，脸上逐渐地荡漾起一片红晕，眼睛湿润而明亮地闪着光。费海青看着她的脸，不由自主地停止了说话，激动地用手抚摸着她的脸颊，和那微微向上翘的鼻子，喃喃地说：

“天啊！你长得多像你母亲！”

嘉琪微微地闭上了眼睛，从睫毛底下望着费海青：

“我宁愿我父亲是那个姓康的流氓，不要是你！”

“为什么？”费海青问。

嘉琪停了一会儿，然后把头掉开，望着那宁静的情人谷，慢慢地说：

“他们传说到情人谷里的男女，都会在这儿得到爱情！”

费海青屏住呼吸地望着嘉琪，然后轻轻地扳过她的头来，望着她那嫣红的脸和潮湿的眼睛，一种新的情绪钻进了他的血管里，他颤抖地，低低地问：

“你要这样吗？嘉琪？”

“是的，我要这样，”嘉琪做梦似的说，闭上了眼睛。“我们要在一起生活，不要在外国，就在这情人谷附近的地方，造一栋小小的房子，我们会有一个温暖的家，但是，我不是你的女儿！或者，我是母亲重活的那一遍！”

费海青看了嘉琪好一会儿，时间似乎停止了移动。终于，费海青颤抖地捧着嘉琪的头，喃喃地说：

“我真没有想到，你母亲在我感情上加的那一把锁，钥匙却在你的身上！”他俯下了头，去找寻她的嘴唇，又低低地加了一句，“短短的两个月之间，你长大了，我的小朋友！”

情人谷静悄悄的，一对水鸟飞了过来，轻轻地掠水而去。

逃避

黄昏。

天边是红色的，圆而耀目的太阳正迅速地沉下去。室内，所有的家具都染上了一层红色，沙发、桌子、椅子和饭桌上放着的晚餐，都被那朦胧的红色所笼罩着。忆陵把最后一个菜放在桌上的纱罩底下，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望了望窗外的落日和彩霞，她皱了皱眉头，神思不定地解下系在腰上的围裙，把它搭在椅子背上。然后，咬住了自己的下嘴唇，她默默地发了一阵呆，猛然，她摇了摇头，自言自语地说：

“不行！今晚绝不能去了！绝不能！”

走到客厅里，她的丈夫郑梦逸正坐在沙发里看画报，看到她进来，他不经心地抬起眼睛看了她一眼：

“晚饭好了吗？”

“是的，”她说，“等小逸和小陵回来就吃饭！”

“唔。”梦逸应了一声，又回到他的画报里去了。

那画报就那么好看吗？她想问，但到底忍住了，只望着窗子出神。窗外的落日，已被地平线吞掉了一半，另一半也正迅速地隐进地平线里去。她坐在椅子里，双手抱住膝，感到一阵心烦意乱。把头发掠了掠，身子移了移，那份心烦意乱好像更强烈了。

“不行！今晚绝不可去了，绝不可去！”她在内心中反复说着，望着太阳沉落。

梦逸突然站起身来，走到她身边把画报拿到面前，指着画报里的一排西式建筑说：

“你看，我最近设计的房子就想采取这一种，就是经费太高，公司里不同意，怕没有销路，其实大批营造并不会耗费很大，我们台湾的房

子一点都不讲究格局、美观，也不要卫生设备，好像马马虎虎能住人就行了！”

忆陵愣了一下，好不容易才把自己的思想从很远的地方拉回来、又是这样！他的房子，他的建筑，他的设计！什么时候，她才可以不需要听他这些房子啦，建筑啦，什么哥特式啦，这个式那个式呢！她望了那画报一眼，确实，那照片里的建筑非常美丽，但这与她又有什么关系呢！但，望着梦逸那等待答复似的脸色，她知道自己必须说点什么。于是，她不带劲地耸了耸肩说：

“本来嘛，公司里考虑得也对，现在一般人都苦，谁有力量购买这样的房子呢！”

“可是，这房子的成本不过十二三万就行了，假若公司肯少赚一点，标价不太高，一般人可以购买的！而且还可以采取分期付款的办法……”

哦，什么时候可以不听这些房子的事呢！忆陵懊恼地想着。房子！房子！他脑筋里就只有房子！梦逸把画报抛在桌子上，在室内绕了个圈子，仍然继续在发表着意见。忆陵重新把眼光转向窗外，思想又飞驰了起来。忽然，梦逸站定在她面前，审视着她说：

“你在想什么？”

忆陵吃了一惊、有点慌乱地说：“没什么，在想孩子们怎么还不回来！”

像是回答她这句话一般，大门“砰”的一声被推开了，十岁的小逸像条小牛般从外面冲了进来。一边肩膀上背着书包，一边肩膀上挂着水壶，满头的汗，衣服湿漉漉地贴在身上，头发被汗水弄湿了，垂在额前，满脸的汗和泥，忆陵皱起了眉头：

“你怎么弄得这样脏？”

“在学校打球嘛！”小逸说，一面跳起来，做了个投篮姿势，然后把书包往地下一扔，嚷着说，“饭好了吗？我饿死了！”

“看你那个脏样子，不许吃饭！先去洗个澡再来吃！”忆陵喊，一面

问，“妹妹呢？”

“在后面，”小逸说，得意地抬了抬头，“她追不上我！”

“你们又在大街上追，给汽车撞死就好了！快去洗澡去！一身汗臭！”

“我要先吃饭！”小逸说。

“我说不行！要先洗澡！”

大门口，小陵的小脑袋从门外伸了来，披着一头散乱的头发，也是满脸的汗和泥。她并不走进来，只伸着头，细声细气地说：

“妈妈，我掉到沟里去了！”

“什么？”忆陵叫了一声。

小陵慢吞吞地把她满是污泥的小身子挪到客厅里来，忆陵发出一声尖叫：

“哦，老天，看上帝份上，不许走进来！赶快到后门口去，我拿水来给你冲一冲！”

小陵转过身子从外面绕到后门口去了，忆陵回过头来，一眼看到梦逸悠闲自在地靠在沙发里，正衔着一支烟，在那儿微笑。忆陵没好气地说：

“你笑什么？”

“他们！”梦逸笑吟吟地说，“真好玩，不是吗？看到那个脏样子就叫人发笑，这是孩子的本色！”

当然，孩子的脏样子很好玩！忆陵心中狠狠地想着，反正孩子弄脏了不要他来洗，不要他来忙，他尽可以坐在沙发里欣赏孩子的脏样子，而她呢！忙了一整天的家务，到了这个黄昏的时候，筋疲力竭之余，还要给孩子洗阴沟里的污泥，她可没有闲情逸致来对孩子的脏样子发笑！带着一肚子的不高兴，她跑到后面，给小陵洗刷了一番，换上一身干净衣服，又把小陵的乱发扎成两条小辫子，这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可

是，当她走进饭厅里，一眼看到小逸正据案大嚼，用那只其脏无比的手抓着一个馒头，狼吞虎咽地啃着。而梦逸却抱着手，站在一边，看着小逸笑。她觉得一股怒气冲进了头脑里，走过去，她劈手夺下了小逸手里的馒头，大声说：

“我说过不洗澡不许吃饭，你怎么这样不听话！”转过身子，她怒冲冲地对梦逸说，“你为什么也不管管他？孩子又不是我一个人的！”

“怎么。”梦逸用一种不解的神情望着她，“孩子饿了嘛，先洗澡跟先吃饭不是一样吗？为什么一定要他饿着肚子先去洗澡呢？”

“他把细菌一起吃到肚子里去了！”忆陵叫着说。

梦逸耸耸肩，笑笑。“孩子嘛，”他说，“你不能期望他变成个大人，没有一个孩子会很干净的。好吧，小逸，先去洗洗手再来吃！”

小逸站起身，默默地去洗手。忆陵忽然发现，孩子对父亲比对她好得多，他们听梦逸的话，不听她的话。默默地，他们一起吃了饭，桌上沉默得出奇。梦逸不时打量着她，眼睛里有一种使她困惑的深思的表情。

吃完了饭，忆陵洗净了碗碟，又监视小逸洗了澡。夜来了。窗外的晚霞已经换成了月色，她不安地看看手表，七点十分！在厨房里胡乱地绕着圈子，拧紧水龙头，整理好绳子上的毛巾，排齐碗碟，把炒菜锅挂好……终于，她甩了甩头，走进了卧室里。

机械化地，她换上一件橘红色的旗袍，把头发梳好，戴上一副耳环，略略施了脂粉，拿起手提包。一切收拾停当，她转过身子，忽然发现梦逸不知道什么时候进来了，正坐在床沿上望着她，眼睛里仍然带着那种使她不安的深思的表情。

“要出去？”他问。

“是的，”她有点不安地说，“到王太太家里去，可能打几圈牌，那就要回家晚一点。”

“嗯。”他轻轻地应了一声，继续望着她，然后，低声说，“早点回来。”

“好。”她说，像逃避什么似的走出了家门。一直走到大街上，她才松了一口气。家！她多么厌倦这个家！丈夫，孩子，做不完的家务……梦逸是不会寂寞的，他不需要她，他只要孩子和他的设计图！孩子们也不需要她，他们爱父亲更胜过了爱母亲！

在街角处，她叫了一辆三轮车。告诉了车夫地址，上了车，一种强烈的罪恶感突然攫住了她。她觉得背脊发凉，手心里在冒冷汗。“我不应该去的，我应该回去！”她想着。可是，另一个意识却挣扎着，找出几百种理由来反对她回去。“家给了我什么？烧锅煮饭带孩子！一辈子，我就是烧锅煮饭带孩子！没有一丝一毫自己的生活，没有一丁点儿自己的享受！不行！我已经卖给这个家卖得太久了！青春消磨了，年华即将老去，我要把握我能找到的快乐，我不能再让这个家把我磨损，埋葬！”

车子停在一栋小小的洋房前面，她下了车，付了车钱，走到房门口去按了门铃。门几乎立即就打开了，一只强有力的手把她拉了进去，她还没站稳，就感到一份灼热的呼吸吹在自己的脸上，一个声音在她耳边说：

“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她仰望着这张脸，浓眉，虎视眈眈的眼睛，带着个嘲讽的微笑的嘴角，她不喜欢这个人！真的，一点都不喜欢！她讨厌他那个近乎轻蔑的笑，讨厌他那对似乎洞穿一切的眼睛，更讨厌他身上那种具有魔鬼般邪恶的诱惑力！可是，在他的臂弯里，你就无法挣扎，无法思想。他是一种刺激，一杯烈酒，一针吗啡。明明知道他是有毒的，但是你就无法摆脱。

“我为你准备了一点酒。”他说，仍然带着那个坏笑，有点像克拉克·盖博，但是比克拉克·盖博的笑更加邪恶，她打了个寒噤，挣扎着说：

“不！我不喝酒，我马上就要走！”

“是吗？”他问，给她斟了一杯酒，放在她面前。“你不会马上走，你也要喝一点酒！来，喝吧，你放心，我没有在里面放毒药！”

她讨厌他这种说话的语气，更讨厌他那种“我了解你”的神情。她和自己生气，怎么竟会跑到这个人这里来呢？这儿是个深渊，她可以看到

自己正堕落下去。但是，她却像催眠般拿起了那个酒杯，啜了一口。

他的手揽住了她，她的身子陷进了他的怀里，他望着她的眼睛，赞美地说：

“你很美，我喜欢像你这种年龄的女人！”

她感到像一盆冷水浇在背脊上。她想挣扎，想离开这儿，想逃避！但是，她是为了逃避家而跑到这里来的！

“我喜欢你，”他继续说，“因为你不是个坏女人，看到你挣扎在圣女和荡妇之间是有趣的！”他托起她的下巴，吻她的嘴唇，她感到浑身无力。“今天晚上不要回去，就住在我这儿，怎样？”

“不行！”她说，“我马上就要回去！”

“你不会回去！”他说，继续吻她。

“你是个魔鬼！”她说。

“我不否认，我一直是个魔鬼、但是比你那个书呆子是不是强些？”

“他不是书呆子！”

“管他是什么！”

她不喜欢他这样说梦逸，这使她代梦逸有一种被侮辱的感觉。梦逸和这个男人是不同的，梦逸有心灵，有品德，这个人只是个流氓！梦逸比他高尚得太多太多了！

“你在想什么？”他问，抚摸着她的面颊，她讨厌这只手，罪恶的感觉在她心中强烈地焚烧起来。她想摆脱，渴望能走出这间屋子。

“不要做出那副受罪的表情来。”他说，“你既然在我这儿，就不许想别人！告诉你，忆陵，你是个道地的荡妇！”

“不！”她猛然跳了起来，像逃避一条毒蛇般冲到门口，他在后面追了上来，叫着说：

“怎么了？为什么要跑？”

她冲出这间屋子，踉跄地向大街上跑去，直到看到了街上闪烁的霓虹灯，她才放慢脚步，疲倦地走进一家冷饮店。叫了一杯冷饮，她茫然地坐着，面孔仍然在发着烧，心脏在胸腔中狂跳。

深夜，她回到了家里。家！这个她要逃避的家，仍然是她唯一的归宿！用钥匙开开了门，她走了进去，立即呆了一呆。客厅中是零乱的，沙发垫子满地都是，茶几翻倒在地下，报纸画报散了一地，好像经过一番大战争似的。小心越过了地下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她向小逸和小陵的房间里走去，突然渴望看看他们。推开了门，她看到两个小东西歪七扭八地睡在一张床上，小陵把小脑袋钻在小逸的怀里，小逸用手揽住了她。两个都和衣而卧，衣服零乱而不整，脸上全是泥灰，像两个小丑。可是，他们睡得很香，脸上带着愉快的微笑。忆陵觉得眼眶有点湿润。轻轻地，她拉了一条毯子给他们盖上，关掉了灯，退出了房间。

走进卧房，她发现梦逸正坐在床上，正在抽烟，床前的地下，堆满了烟蒂。她诧异地说：

“你还没有睡？”

“我正在等你回来，”他说，深深地看了她一眼。“玩得好吗？”

她觉得有点狼狈，逃开了他的眼光，她脱下旗袍，换上睡衣，故意调转话题。

“客厅里怎么弄的，那么乱？”

“我和孩子玩官兵捉强盗。”

忆陵注视着他，和孩子玩官兵捉强盗！兴致真不小。想像里，他们父子一定过了个十分快乐的晚上！而她呢，却逃避出去，挣扎于善恶之间！忍受着煎熬，得到的只是耻辱与罪恶感。

“孩子们玩得很开心，”他轻轻说，“可惜你不在，他们笑得房顶都要穿了。”他望望她，又加了一句，“孩子们是非常可爱的！”

忆陵觉得如同挨了一鞭，她一语不发地脱去丝袜和高跟鞋。

“忆陵！”他忽然柔声叫。

“嗯，”她应着，有点惶恐、惊慌地望望他，他深思地注视着她，眼睛很温柔。

“早点睡吧，”他说，“我很高兴你回来了，我以为——你或者会玩一个通宵的！”

她紧紧地盯着他，但他不再说话，只轻轻地揽住了她，非常非常温柔地吻了她，然后，在她耳边低低说：

“忆陵，我真爱你！”

忆陵感到心底一阵激荡，然后猛然松懈了下来。好像卸掉了身上一个无形的枷锁，终于获得了心灵的解脱。她紧倚在梦逸怀里，一刹那间，心中澄明如水，她知道，她正属于这个家，她再也不会逃避了。望着梦逸的脸，她忽然有一个感觉，梦逸是知道一切的，他让她逃开，同时，知道她一定会回来，而耐心地等待着她。

“梦逸，你真好。”她喃喃地说。

芦花

那是个美丽的下午，太阳暖洋洋地照着大地，晒得人醉醺醺的。爸爸和妈妈在水塘边整理渔具，我在水边的泥地里奔跑，在那些长得和我身子一般高的芦苇里穿出穿进，弄了满脚的烂泥。那天，妈妈穿着件大红色的衬衫，一条咖啡色的、窄窄的西服裤，头上戴着顶宽边大草帽。爸爸的白衬衫敞着领子，卷着袖子，露着两条结实的胳膊，真帅，我以爸爸妈妈为荣，高兴地奔跑着，唱着一些新学会的、乱七八糟的小歌。

“小嘉，别跑，当心掉到水塘里去！”妈妈拿着钓鱼竿，回头对我嚷着。

“没关系，摔不进去的。”我叫着。

“野丫头！”爸爸对我挤挤眼睛。

“坏爸爸！”我也对爸爸挤挤眼睛。

“一点样子都没有。”爸爸说，抿着嘴角笑。

“跟你学的。”我说，一溜烟钻进了芦苇里。

“不要向芦苇里跑，那里面都是烂泥。”妈妈警告地喊，但是来不及了，我已经半个身子陷进了泥里。爸爸赶过来，一把拉住了我的衣领，把我从泥地里拖了出来，放在草地上。妈妈张大眼睛，望着我泥封的两条腿，爸爸把手交叉在胸前，眉毛抬得高高的，打量着我的新长裤。（天呀，这条长裤是特地为这次郊游而换上的。）我皱着眉头，噘着嘴，也俯视着我伟大的裤子。接着，爸爸首先纵声大笑了起来，立即，妈妈也跟着笑了，我也笑了。我们笑成了一团，爸爸用手揉揉我剪得像男孩子一样的短发，对妈妈笑着说：

“你一定要给她换条新裤子出来，你看，我们这野丫头配穿么？”

“嗨，爸爸。”我抗议地喊，用手勾住了他的脖子，一纵身往他的身上爬，两条腿环在他的腰上。他的裤子和我的裤子一起完蛋了！

“哦，老天。”妈妈喊。

“下来吧，小泥猴。”爸爸把我放下来，对我说，“我们大张旗鼓地出来钓鱼，假如一条鱼都钓不回去，岂不是要让隔壁的张伯伯笑话。别捣蛋了，到车子里去把你的《爱丽丝漫游奇境记》拿来，坐在我们旁边，安安静静地看看书，像个大女孩的样子，你已经十二岁了，知道吗？”

我对爸爸做了个鬼脸，转身向停在不远处的吉普车跑去。在车子里，我找出了我的《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也找出了充当点心的三明治。我倒提着书，一边啃着三明治，走回到池塘边来。爸爸已把两根鱼竿都上了饵，甩进水中，一根递给妈妈，一根自己拿着，我跑过去，叫着说：

“我也要一根。”

“嘘。”妈妈把手指头放在嘴唇上，“你把鱼都吓跑了。”

我吃着三明治，低头望着那浮在水面的三色浮标，半天半天，浮标仍然一动也不动。我不耐烦地转身走开了。那些长长的、浓密的芦苇向我诱惑地摆动着，我走过去，拔了一根起来，芦苇上面，有一枝芦花。白得像云，轻得像烟，柔软得像棉絮。“美丽得很！”我想，小心地把花的部分折下来，把它夹进了我的《爱丽思漫游奇境记》里，一只红蜻蜓绕着我飞，停在我面前的芦苇上，我想捉住它，但它立即飞走了，我转身追了过去，它越飞越远，我也越追越远，终于，我失去了它的踪迹。非常懊恼地，我走回到池塘边来，池塘边安静得出奇，听不到爸爸的声音，也听不到妈妈的声音，我悄悄地、蹑手蹑脚地走过去，想出其不意地大叫一声，吓他们一跳。绕过一丛芦苇，我看到他们了。“嗬！”我立即背转了身子，爸爸和妈妈一人手里拿着一根鱼竿，但他们谁也没管那根鱼竿，爸爸用空的一只手托着妈妈的下巴，嘴唇贴着妈妈的嘴唇，妈妈的眼睛阖着，鱼竿都快溜进水里了。

“不要脸。”我耸耸鼻子，慌忙跑开了。

黄昏的时候，爸爸妈妈的鱼篓里仍然是空的，但是，鱼饵却早已被鱼吃光了。他们虽一无所获，我却捉住了一只小青蛙，我坚持要把青蛙放进鱼篓里，谁知，青蛙才放进去，就立刻跳出来，而且跳进了水里。我扑过去抢救，“扑通”一声，就栽进了水塘里。妈妈大声惊呼，爸爸及

时抓住了我的一只脚，我被水淋淋地提了出来，头发上挂着水草，衣领上缠着爸爸的鱼丝鱼钩，妈妈哭笑不得地看着我，爸爸笑得弯了腰。还好，我的爱丽丝躺在岸上，没有跟着我受这次水灾。

我们回到家里，张伯伯正在门前锄草，看到我们回来，他停下镰刀，推了推额前的草帽，问：

“怎么？钓到几条鱼？送我一条下下酒吧！”

“这儿，”爸爸把湿淋淋的我推到前面去。“唯一钓到的一条大鱼！”

他们都大笑了起来，只有我噘着嘴不笑。

时光飞逝，我的十二岁生日似乎才过了没多久，十三岁的生日又来了。应该又是芦花盛开的季节了，我有点怀念那个不知名的小池塘，但是，爸爸妈妈并没有再做钓鱼的计划。爸爸的事业日渐成功，在家的时候越来越少了。我也跨进了中学的大门，开始学习沉静、温柔，和一切女孩子的美德。

十四岁、十五岁，我再也不穿短裤，我的头发整齐地梳在脑后，衣服熨得平平的。爸爸不再揉乱我的短发，也不再叫我野丫头，我很伤心地明白：“我大了。”

妈妈变得那么安静，她常常望着我默默地发呆。我见到爸爸的时候更少了，每天，我睡觉时他还没有回家，我上学时他却还未起床。我更怀念那小池塘了，和那池塘边的芦苇，芦苇上的芦花。

那天，我放学回家的时候，惊异地发现妈妈正在客厅中，做那个池塘边和爸爸做过的动作。但，那拥抱着她的男人不是爸爸，而是隔壁的张伯伯！

“啊！”我惊叫。

妈妈迅速地挣开了张伯伯的怀抱，看到我，她的脸色苍白了。

“哦，小嘉。”她喃喃地说。

我望着她，激动地叫：

“妈妈，你怎么可以？怎么可以？”

妈妈垂下了头，显得无力而难堪。张伯伯尴尬地看看我，咳了一声，走到我身边来，把他的手放在我肩膀上，试着和我谈话。

“小嘉！”他困难地说。

“滚开！”我对他大叫，摔开了他的手，“你滚出去，滚出去！滚出去！你这个流氓，混蛋，不要脸的恶混！土匪！强盗！”我集中一切我所知道的骂人句子，对他疯狂地叫嚣着，“你滚开，滚出去！”

“小嘉，不许这样！”妈妈忽然说了，她跑过来抓住我的手，因为我正想把书包对那个男人头上砸过去。她的脸色苍白，但神情坚定，她说，“不许这样，小嘉，反正你迟早会知道的，小嘉，我和你爸爸……这两年，早就没有什么感情，张伯伯会和你爸爸一样爱你……”

“啊，妈妈！”我大叫，“不，不，妈妈，赶他走，叫他走，叫他走！”

可是，妈妈没有叫他走，反而更坚决地说：

“你也不小了，小嘉，你知道，有些婚姻不一定会很美满的，我和你爸爸要离婚了。”

“不，不，不。”我疯狂地叫，向自己的卧室里冲去。我锁上了门，扑在床上痛哭。我不相信这个，我也不能接受这个！妈妈在外面打我的门，但我大声叫她走！她要那个人，甚至不许我骂他！我在床上伤心地痛哭，迫切地等待着爸爸。深夜，爸爸终于回家了，我打开了房门，跑出去扑进爸爸的怀里。我用手勾住他的脖子，把脸贴在他的胸膛上，弄了他满衣服的眼泪鼻涕。

“爸爸哦，爸爸哦，爸爸哦！”我哭叫着。

“怎么了？小嘉？”爸爸抚摸着我的头发问。

妈妈走了过来，叹口气说：

“就是那件事，我告诉了她，我们要离婚了。”

爸爸推开了我，凝视着我的眼睛，他的脸色显得沉重而严肃，他说：

“小嘉，你不小了，是不？”

“爸爸，”我叫，惊恐地看着他，“那不是真的，是不是？那不是真的！”

爸爸叹口气，揽住我说：

“可怜的小嘉，你必须接受事实，那是真的！”

“哦，”我喊，“为什么？不，不是的，爸爸，你不会真的要离婚的，是不是？那个姓张的是混蛋！我要杀了他，烧死他，把他烧成灰。”

“小嘉，”妈妈严厉地说，“你不能说这种话，你以为破坏爸爸和妈妈的就是张伯伯吗？”她抬头望着爸爸，眼光里有着怨恨。“你告诉小嘉吧，把一切告诉小嘉！”

爸爸看着我，眼光悲哀而歉疚。

“小嘉，”他说，“做父母的对不起你，”他揽住我的头，吻我的额角。“但是，爸爸妈妈仍然是爱你的，你会由一个家，变成有两个家……”

“不不不！”我大声叫，挣脱了爸爸的手，冲回到我的卧室里，重新锁上了房门。窗外的月光柔和地照着窗棂，我茫然地站着，第一次感到那样的孤独，那样的无助，好像整个世界都已经遗弃了我。

三个月后，家里的一切都变了。那天，爸爸把我叫到身边说：

“小嘉，明天我要离开这儿了，你先跟妈妈住，过几个月，我再接你到我那儿去住，好吗？”

我点点头，立即离开了爸爸，把我自己关在房间里，默默地、无声地哭了一整夜。

爸爸走了，家，也破碎了。放学回来，我找不到爸爸的东西，闻不

到爸爸的香烟气息。我从房子前面跑到后面，看着妈妈细心地妆扮，然后跟张伯伯一起出门。张伯伯！我多恨他，多恨他，多恨他！他对我笑，买了许多绸绸缎缎的衣服送我，我把衣服丢在地下，用脚践踏。妈妈严厉地责备我，那么严厉，那是她以前从没有过的态度。我逃进自己的卧室里，关上房门，轻轻地哭：

“爸爸啊，爸爸啊！”我低声叫。

四个月以后，爸爸真的开车来接我了，妈妈为我收拾了一个满满的衣箱和一个书箱，然后，搂住我吻我，含着泪说：

“我爱你，小嘉，去和爸爸住两个月，我再接你回来。别忘了妈妈。”

我漠然地离开了妈妈，跟着爸爸上了车子。爸爸用手揉揉我的头发，仔细地注视我说：

“我的小嘉，我真想你。”

车子停在一栋华丽的住宅面前，爸爸跳下车来，帮我提着箱子，我们走进大门，一个下女接去了我们手里的东西。我站在客厅里，打量着这陈设得极讲究的房间。一阵窣窣的衣声传来，然后，一位打扮得非常艳丽的女人出来了，她一直走到我面前，脸上带着个做作而世故的微笑，爸爸拍拍我的肩膀说：

“叫阿姨，她也是你的新妈妈。”

我怔怔地望着她，她俯下身来拉住我的手，一股浓郁的香水味冲进了我的鼻子，她亲热地说：

“是小嘉吗？长得漂亮极了，让我带你去看看你的房间。”

我茫然地跟着她走进一间同样华丽的卧室里。床上堆满了许多漂亮的衬衫裙子，包括内衣衬裙，爸爸走过来，指着衣服对我说：

“这些都是阿姨送你的，快谢谢阿姨！”

我望望衣服，又望望爸爸和那位“阿姨”，爸爸的脸上带着笑，眼光柔和地望着“阿姨”，他的手放在“阿姨”的腰上。我跑过去，把衣服全扫

到地下，大声说：

“我不要！”

“小嘉！”爸爸厉声喊，笑容冻结在他的嘴唇上。“阿姨”发出一声干笑，做好做歹地说：

“怎么了，别跟孩子生气，让她休息一下吧。”她拉着爸爸走出了房间。

我把门“砰”地关上，眼泪一串串地滚了下来。我打开了书箱，找寻我那本《爱丽思漫游奇境记》，我找到了它，翻了开来，我要看看那枝芦花，是的，芦花仍在，但已成了一堆黄色的碎屑。一阵风从窗外卷来，那些碎屑立即随风而散了。

我丢下书，开始静静地哭泣。我失去了爸爸，也失去了妈妈，现在，我又失去了我的芦花。

黑茧

1

夜半，我又被那个噩梦所惊醒。梦里，是妈妈苍白的脸，瞪着大大的恐怖的眼睛，和零乱披散的长发。她捉住了我的手臂，强迫我看我的蚕匣。蚕匣里，在那些架好的麦秆中，一个个白色的，金黄的，鹅黄的蚕茧正像城堡般林立着。妈妈把我的头按在匣子的旁边，嚷着说：

“看哪！看哪！一个黑茧！黑色的茧！咬不破的茧！那是我的茧呀！我的茧呀！我织成的茧呀！”

我挣扎着，摇着我的头，想从妈妈的掌握中逃出去，但妈妈把我的头压得那么紧，我简直无法动弹，她的声音反复地、凄厉地在我耳边狂喊：

“一个黑茧！一个黑茧！一个黑茧！……”

我的头几乎已被塞进蚕匣子里去了，我的颈骨被压得僵硬而疼痛，那些蚕茧全在我眼前跳动了起来。于是，我爆发了一声恐怖的尖叫……

2

梦醒了，我正躺在床上，浑身都是冷汗，四肢瘫软无力。我坐了起来，拂去了额上的汗，伸手开亮了床头柜上的小台灯。灯光使我一时睁不开眼睛，然后，我看到一苇在沉睡中因灯光的刺激而蹙了蹙眉头，翻了一个身，又呼呼大睡了起来。

梦中的余悸犹存，我无法再睡了。用手抱着膝，我审视着睡在我身边的一苇，他那安详自如的睡态忽然使我产生一种强烈的不满。我用手推推他，他嘟囔着喃喃地哼了句什么，一翻身，又睡了。我再推他，推得又猛又急，他连翻了两个身，终于给我弄醒了。他揉揉眼睛，睡眼惺忪地望着我，皱着眉不耐地说：

“你做什么？”

“我不能睡，我做噩梦。”我噘着嘴说。

“噢，”他的眉毛皱得更紧了，“现在醒了没有？”

“醒了。”

“那么，再睡吧！”他简明扼要地说，翻身过去，裹紧了棉被，又准备入睡了。我扳住他的肩膀，摇摇他，不满地说：

“我告诉你，我睡不着嘛！”

“睡不着？”他不耐地说，“那么，你要我怎么办？思筠，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关上灯，睡吧！别吵了。”

说完这几句，他把棉被拉在下巴上，背对着我，一声也不响了。我仍然坐在那儿，凝视着窗玻璃上朦朦胧胧的树影，忽然觉得一股寒意正沿着我的脊椎骨爬上我的背脊。我再看看一苇，只这么一会儿工夫，他已经又打起鼾来了。在他起伏的鼾声中，我感到被遗弃在一个荒漠中那样孤独惶恐，我耸耸鼻子，突来的委屈感使我想哭。但是，我毕竟把那已经涌进眼眶里的眼泪又逼了回去。是的，我已不是孩子了，在超越过孩子的年龄之后，哭与笑就都不能任意而发了。我关上台灯，平躺在床上，瞪视着黑暗中模糊的屋顶，我知道，这又将是个不眠之夜。我必须这样静卧着，在一苇的鼾声里，等着窗外晓色的来临。

拂晓时分，我蹑手蹑脚地下了床，披着晨褛，穿着拖鞋，我走到晓雾蒙蒙的花园里。我们的小下女还没有起床，厨房顶上的烟囱冷冰冰地耸立在雾色之中。我踏着柔软的草坪，在扶桑花丛中徜徉。清晨那带着凉意的空气软软地包围着我，驱尽了夜来噩梦的阴影。我在一棵茶花树下的石头上坐下、静静地聆听着那早起的鸟儿的鼓噪之声，和微风在树梢穿梭的轻响。天渐渐亮了，远远的东方，朝霞已经成堆成堆地堆积了起来。接着，那轮红而大的太阳就爬上了屋脊和椰子树的顶梢，开始驱散那些红云，而变得越来越刺目了。我调开眼光，厨房顶上，浓烟正从烟囱里涌出，袅袅地升向云天深处。显然，小下女已经起身给我们弄早餐了。

我继续隐匿在茶花树下，一动也不动，仿佛我已变成化石。一只小鸟落在我的脚前，肆无忌惮地跳蹦着找寻食物，它曾一度抬头对我怀疑地凝视，然后又自顾自地跳跃着，相信它一定以为我只是个塑像。直到

我头顶的树上飘落了一片叶子，小鸟才受惊地扑扑翅膀，飞了。我摘下茶花的一串嫩叶，送到鼻尖，去嗅着那股清香。太阳已增强了热力，草地上的露珠逐渐蒸发而消失，我站起身，茫然四顾，深呼吸了一下，我开始准备来迎接这无可奈何的新的一天。

当我轻悄悄地走进房间，一苇已经在餐桌上享受他的早餐，一份刚送来的晨报遮住了他整个的脸，我只能看到他的胳膊和握着报纸的手。我轻轻地拉开椅子，坐在他的对面，暗中好奇地等待着，看他过多久可以发现我。他放下了报纸，端起面前的稀饭，一面盯着报纸，一面挟着菜，眼光始终没有对我投过来。我不耐地轻咳了一声，他仍然恍如未觉。我发出一声叹息，开始默默地吃我的早餐。

他终于吃完了饭，一份报纸也看完了，抬起头来，他总算看到了我。我停住筷子，望着他，等着他开口。但他什么都没说，好像我生来就是坐在他对面的，就像墙上挂着的水彩画一样自然。摸出一支烟来，他燃着了烟，头靠在椅背上，瞪视着天花板，像个哲学家般沉思，同时慢条斯理地吐着烟圈。一支烟抽完，他站起身来，问：

“几点了？”

“差十分八点。”我说。并没有看表，他的行动比钟表更准确可靠。

“我去上班了，再见。”

“再见。”我轻声说。

听着他的脚步声穿过房间，听着一连几道门的开闔声响，听着皮鞋踩在花园的碎石子小径上，再听着大门被带上时那最后的“砰”然一声，留下的就是无边无际的寂静，和胶冻得牢牢的冲割不破的冷漠的空气。我端起饭碗，毫无食欲地望着那热气腾腾的稀饭，一直到热气涣散而全碗冰冷，才废然地放下碗，走进客厅里。

蜷缩在一张对我而言太大了的沙发中，用椅垫塞住背脊后的空隙，拿起一本看了几百次的《格拉齐耶拉》，我静静地斜倚着，像只怕冷的小猫。小下女悄悄地走进来，把一杯香片放在我身边的小几上。

“太太，今天吃什么菜？”

“随便。”

小下女走开了。随便！无论什么事都随便，何况是吃什么菜？管他吃什么菜，吃到嘴里还不是同一的味道！

就这样斜倚着，让时间缓缓流去，让空气凝结。微微地眯起眼睛，希望自己陷入半睡半醒昏昏沉沉的境界。无知比有知幸福，无情比有情快乐，而真正幸福快乐的境界却难以追寻。

我似乎是睡着了，一夜失眠使我容易困倦，我眼睛酸涩沉重，而脑子混沌昏蒙。隐隐中，我又看到了那口黑色的棺木，黑色，长形，他们正用绳子把它坠入那暗沉沉的坑穴里去。黑色的棺木，黑色的茧！咬不破的茧！我发狂地冲过去，大声地哭叫：

“不要！不要！不要把妈妈钉死在那个黑茧里面！不要！不要！妈妈咬不破它，就再也出不来了！”

有人把我拦腰抱起，用一床毛毯裹住我，我闭着眼睛在毯子里颤抖啜泣。睁开眼睛，我接触到爸爸憔悴而凄凉的眼光。他低头望着我。

“别哭，思筠，妈妈已经死了，她死去比活着幸福。”

“不要那个黑茧！不要那个黑茧！”我仍然狂叫着。

爸爸把我抱离墓地，有几个亲戚们接走了我，她们拍我，摇我，哄我，然后又彼此窃窃私语：

“看吧！这孩子八成有她母亲疯狂的遗传，你听她嘴里嚷些什么？大概已经疯了。”

疯了？已经疯了？我坐正了身子，甩甩头，把坐垫放平。那杯香片茶已经冷了，我啜了一口，冷冷的茶冰凉地滑进肚子里，使我颤栗了一下。疯了？或者疯狂的人比不疯狂的人快乐，因为他已没有思想和欲望。对不对？谁知道呢？

时间过得那么慢，一个上午还没有溜走三分之一。我站起身来，走进了花园里。花园中阳光明亮地在树叶上反射，我眨了眨眼睛，迎着太阳光望过去，只几秒钟，就眼花缭乱了。人的眼睛真奇怪，能习惯于黑暗，却不能习惯于光明。大门响了，小下女提着菜篮气急败坏地跑进

来，看到了我，她喘息地拉住我，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太太，有一个男人在我们家门口，已经三天了。他每天看着我，我一出门就可以看到他，总是盯着我。刚刚我去买菜的时候他就在，现在他还在那儿，就在门外的电线杆底下！”

我注视着小下女，难道她已经足以吸引男人了？我冷眼打量她，扁脸，塌鼻子，满脸雀斑，一张合不拢的阔嘴，永远露在嘴外的黄板牙。再加上那瘦瘦小小尚未发育的身子。我有些失笑了，摇摇头说：

“没关系，大概是过路的，别理他！”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那敞着的大门口就出现了一个男人，穿着件白色尼龙夹克，一条咖啡色的西服裤。一对锐利的眼光从披挂在额前的乱发下阴鸷地射过来。小下女发出一声夸张的惊呼，嚷着说：

“就是他！太太，就是他！”

那个男人跨进门里来了，背靠着门框，用手拂了拂额前的头发，静静地凝视着我。我浑身一震，心脏迅速地往下沉，似乎一直沉进了地底。不由自主地，我深吸了口气，向后退了一步。小下女躲在我的身后发抖。终于，我能克制自己了，我回转身，推开了小下女，说：

“走开！没有事，这是先生的朋友。”

然后，我走近他，竭力遏制自己说：

“我不知道你已经回来了。”

他苦笑了一下，说：

“回来一星期了。”

“今天才来看我？”我问，尽量把空气放松。“进客厅里来坐，好吗？门口总不是谈话的地方。”

我叫小下女关好大门，领先向客厅走。他耸耸肩，无可无不可地跟着我。走进了客厅，他站在屋子中央，四面审视，然后坐进沙发里，扬扬眉毛说：

“晤，好像很不坏。”

“这幢房子是一苇的父亲送给我们的结婚礼物。”我说。

他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把香烟盒子递过去，他望着烟盒，并不拿烟，只幽幽地说：

“你冷吗？你的手在发抖。”

我震动了一下，把烟盒放在桌上，瑟缩地坐进沙发中。他从椅子里拿起一本书，是那本《格拉齐耶拉》，他看看封面，又看看我。

“还是这本书？依然爱看吗？记得后面那首诗？‘旧时往日，我欲重寻！’人，永远在失去的时候才会去想‘重寻’，是吗？还有那最后一句话：‘她的灵魂已原谅了我，你们，也原谅我吧，我哭过了！’是的，一滴眼泪可以弥补任何的过失，那么，你哭过没有？”

“没有事需要我哭。”我低低地说。

“是吗？”他盯着我，嘴边带着一丝冷笑。然后，他注视了我一段长时间。“为什么婚姻生活没有使你的面颊红润？为什么你越来越瘦骨嶙嶙了？”他咄咄逼人地问。

“健群，你——”

“健群？”他站了起来，走近我、低头望着我，“终于听到你喊出我的名字了，我以为你已经忘记我叫什么了。”

我跳了起来，神经紧张地说：

“健群，你到底来做什么？你想要怎么样？”

“我吗？”他逼视着我的眼睛，“我在你门外等了两天，希望你能出去，但是，你把自己关得真严密呀！好几次我都想破门而人了。”他忽然一把抓住了我，在我还没有弄清他的来意之前，他的嘴唇已经紧压在我的嘴唇上面了。我没有挣扎，也没有移动。一吻之后，他抬起头来，他的眼睛血红，沙哑着声音说，“这就是我的来意。”接着，他就用力把我一摔，摔倒在沙发中，他举起手来，似乎想打我。但，他的手又无力地垂了下去，他咬着牙说，“思筠，你怎么会做出这样的傻事？”说完这

一句，他掉转头，迈开大步，径自地走了出去。马上，我就听到大门碰上的声响。

我瘫软在椅子里，无法动弹。小下女端着一杯茶走出来，惊异地说：

“咦，客人呢？”

“走了。”我说。

走了，真的，这次是不会再回来了。人，反正有聚则有散，有合则有分。

傻事！谁能评定什么是真正的傻事，什么又是真正聪明的事呢？我闭上眼睛，笑了。虽然眼泪正泛滥地冲出眼眶，毫无阻碍地沿颊奔流。

3

故事应该从妈妈死后说起。

“思筠，你知道你母亲怎么会疯？怎么会死的吗？”姨妈牵着我的手，忿忿不平地问。

我摇摇头，九岁的我不会懂得太多的事情。

“我告诉你。”姨妈的嘴凑近了我的耳边，“因为你爸爸姘上了一个寡妇，你妈妈完全是受刺激才疯的。现在，你妈死了，我打包票，不出两年，这个女人会进门的，你看着吧！”然后，她突然揽住我，把我的小脑袋挤压在她阔大的胸脯上，用悲天悯人的口气，凄惨地喊，“我小小的思筠哩，你怎么得了呀，才这么点大就要受后娘的虐待了！想你小时候，你妈多疼你呀，可怜她后来疯了，连你都认不清！我的小思筠，你怎办才好呢？那狐狸一进门，还会带个小杂种进来，你看着吧！”

我傻傻地倚着姨妈，让她拨弄着，听着她哭哭啼啼地喊叫，我是那样紧张和心慌意乱。爸爸和另外一个女人，那是什么意思？我真希望姨妈赶快放掉我，不要这样眼泪鼻涕地揉搓我。终于，她结束了对我的访问和照顾。但是，她眼泪婆娑的样子却深深地印在我脑中。

姨妈的话说准了，妈妈死后的第二年，萱姨——我的继母——进了

门，和她一起来的，是她和前夫所生的儿子，比我大三岁的健群。

萱姨进门的那一天，对我是多么可怕的日子！我畏怯地躲在我的小屋内，无论是谁来叫我都不肯出去，尽管外面宾客盈门地大张酒席，我却在小屋内瑟缩颤抖。直到夜深人静，客人都已散去，爸爸推开了我的房门，犹如我还是个小女孩一般，把我拦腰抱进客厅，放在一张紫檀木的圈椅中，微笑地说：

“这是我们家的一颗小珍珠，也是一个最柔弱和可爱的小动物。”说完，他轻轻地吻我的额角，退到一边。于是，我看到一个纤细苗条的中年妇人，带着个亲切的微笑俯向我，我怯怯地望着她，她高贵儒雅，温柔细致，没有一丝一毫像姨妈嘴中描写的恶妇，但我却喊不出那声“妈”来。她蹲在我的面前审视我，把我瘦骨嶙峋的小手合在她温暖柔软的双手中，安详地说：

“叫我一声萱姨？”

我注视她，无法抗拒，于是我轻声地叫了。她又拉过一个瘦高个的男孩子来，说：

“这是健群。你的哥哥。”

健群，那有一对桀骜不驯的眼睛，和执拗顽固的性格的男孩，竟成为我生命中的克星。那天晚上，他以一副冷漠的神情望着我，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只对我轻蔑地皱了皱眉头。

萱姨进门没多久，由于时局不定和战火蔓延，我们举家南迁台湾，定居于高雄爱河之畔。

我承认萱姨待我无懈可击，可是，我们之间的生疏和隔阂却无论怎样都无法消除。自从妈妈死后，我就有做噩梦的习惯。每次从梦中狂叫而醒，萱姨总会从她的屋里奔向我的屋中，为我打开电灯，拍我，安慰我。但，每当灯光一亮，我看到她披垂着一肩柔发，盈盈地立在我的床前，都会使我一阵寒凛：梦里是疯子妈妈，梦外却是杀死妈妈的刽子手！这念头使我周身震颤，而蜷缩在棉被里啜泣到天亮。

我从没有勇气去问爸爸，关于妈妈的疯，和妈妈的死，我也从没有把妈妈对我提过的“黑茧”告诉任何人。我让我稚弱的心灵去盛载过多的

秘密和疑惑。但我相信姨妈的话，相信萱姨是妈妈致死的最大原因。因而，我对萱姨是畏惧和仇恨兼而有之，却又有一种难以言喻的模糊的好感，只因为她高贵儒雅，使人难以把她和罪恶连在一起。

健群，那个沉默寡言而坏脾气的男孩子，从他踏入我家的大门，我们就很少接近，足足有三年的时间，我们见了面只是彼此瞪一眼，仿佛我们有着几百年的宿怨和深仇大恨。直到我读初中一年级那年的夏天，一件小事却扭转了整个的局面。

那个夏季里，爸爸和萱姨曾作日月潭之游，家中留下了我和健群，还有一个雇了多年的下女。那是暑假，我整日躲在自己的屋内，只有吃饭时才出来和健群见面。爸爸出门的第三天，寄回来了一封信，是我先收到信，封面上写的是健群的名字，但却是父亲的笔迹。我略微迟疑了一下，健群正在吃早餐，我拆开信，走进餐厅里，谁知这封信一个字都没有写给我，完全是写给健群一个人的，全信叮嘱他照顾家和照顾我。由于信里对我没有一丝温情，使我觉得感情和自尊都受了伤。我把信扔到他的面前，信在到达桌子之前落在地上，他低头看了看信封，顿时冷冷地抬起头来，盯着我说：

“你没有权拆这封信！”

“是我的父亲写来的，不是你的父亲！”我生气地说。

“你以为我稀奇他做我的父亲！”他对我嗤之以鼻，“不过，你没有资格拆我的信。”

他侮辱了爸爸，使我非常气愤。

“我高兴拆就拆，你不是我们家的人，你妈妈也不是，你是个杂种。”

他用怒目瞪我，双手握着拳，欲伸又止。

“你是个小疯子！”他叫。

“我不是！”我喊。

“你妈妈是疯子，你也是疯子！”

我站着，我不大会吵架，委屈一来，我最大的武器就是眼泪，于是，我开始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一面哭，一面越想越气，越气就越说不出话，而眼泪就越多了。我的眼泪显然收了效，健群放开了握着的拳头，开始不安起来，他耸耸肩，想装着对我的哭满不在乎，但是失败了。他对我瞪瞪眼，粗暴中却透着忍耐地喊：

“好了好了，我又没有说什么，只会哭，一来就哭，读中学了还哭！”

我仍然抽抽搭搭不止，然后，我终于憋出一句话来：

“我妈妈就是因为你妈妈的原因才疯的，你们都是刽子手！”

说完，我掉转头，走回我的房里，关上了门。

那天晚上有大雷雨。我躲在我的屋内，没有出去吃晚餐，而是下女送到屋里来吃的。窗外，雷雨一直不断，电光在黑暗的河面闪烁，不到晚上九点，电路就出了毛病而全屋黑暗，我蜷缩在床角，凝视着窗外的闪电，和那倾盆而下的雨滴。下女给我送了一支蜡烛来，灯光如豆，在穿过窗隙的风中摇曳。我躺着，许久都无法成眠，听着风雨的喧嚣，想着我那疯狂而死的妈妈，我心情不定，精神恍惚，一直到午夜，我才朦胧睡去。

我立即受到噩梦的困扰，我那疯子妈妈正披着头发，瞪着死鱼一样的眼睛，掐住我的脖子，叫我看她的黑茧。我狂喊了起来，挣扎着，大叫着……于是，我听到一声门响，接着，有两只手抱住了我，粗鲁地摇我，我醒了。睁开眼睛，我发现我正躺在健群的臂弯中。他用棉被裹住我，黑眼睛迫切地盯着我，不停地拍着我的背脊：

“没事了，思筠，没事了，思筠。”他反复地说着。

我不叫了，新奇地看着他，于是，他也停止了说话，呆呆地望着我，他的眼睛看来出奇地温柔和平静，还混合了一种特殊的感情。然后，他把我平放在床上，把棉被拉在我的下巴上。站在床边，低头凝视我。电还没有来，桌上的蜡烛只剩了小小的一截，他的脸隐显在烛光的阴影下，神情看来奇异而莫测。接着，他忽然对我微笑了，俯头吻吻我的额角，像爸爸常做的那样，轻声地说：

“没事了，睡吧。雨已经停了。”

可不是吗？雨已经停了。我阖上眼睛，他为我吹掉了蜡烛，轻悄地走出去，关上了房门。

这以后，我和他的关系忽然变了，他开始像一个哥哥般待我，但他也会嘲谑或戏弄我。时间飞逝，转瞬间，我已长成，而他也踏入了大学之门。

他考上了台大，到北部去读书了，我仍然留在高雄家中，我十七岁那年，认识了一苇。

一苇，那是爸爸一个朋友的儿子，家庭殷富。那时，他刚刚大学毕业，在他父亲的公司中做事，卜居于高雄。由于我正困扰于大代数和物理化学等沉重的功课，他被请来做我的义务家庭教师。

他和健群有一点相似，都是瘦高条的个子，但健群固执倔强，他却温文秀气，戴着副近视眼镜，不苟言笑。每日准时而来，对我督责之严，宛若我的父兄。他恂恂儒雅，极为书卷气，和健群的暴躁易怒成了鲜明的对比。不过，我从来没有把我少女的梦系在他的身上，因为他太严正不阿，缺乏罗曼蒂克的味道。

十八岁，那是丰富的一年。暑假中，健群由台北归来，那天我正巧不在家。回来的时候，爸爸告诉我：

“健群来了，在你的屋里等你呢！”

我跑进屋内，健群正坐在我的书桌前面，偷看我的日记。我喊了一声，冲过去抢下日记本来，嚷着说：

“你不许偷看别人的东西。”

他站起来，拉开我的双手，上上下下地望着我，然后把我拉近他，凝视着我的脸，说：

“你就是心事太多，所以长不胖。”

说完，他又笑了起来：

“还做不做噩梦？”

“有的时候。”

“是吗？”他注视我，吸了口气说，“你好像永远是个孩子，那样怯生生，弱兮兮的。但，我等不及你长大了。”于是，他忽然吻住了我。这一切，发生得那么自然，我一点都不惊讶，因为我早有预感。可是，当他和我分开后，我一眼看到悄然从门口退开的萱姨，和她脸上所带着的微笑，我竟然莫名其妙地寒栗了。我开始明白，我和健群的事，爸爸和萱姨间已有了默契，而早就在等待着了。这使我微微地不安，至于不安的确切原因，我也说不出来。可是，当夜，那恐怖的梦境又捉住了我，妈妈的脸，妈妈的眼睛，妈妈的狂叫……

从梦中醒来，我坐在床上沉思，在浸身的冷汗和毛骨悚然的感觉里，我觉得我那死去的妈妈正在阻止这件婚事，我仿佛已听到她凄厉的声音：

“思筠！你不能嫁给仇人的儿子！思筠！你不能接近那个男人！”

于是，在那段时期里，我迷迷茫茫地陷在一种情绪的低潮中，我提不起兴致，我高兴不起来，整日整夜，我都和那份抓住我的惶恐作战。也因为这惶恐的感觉，使我无法接近健群，每当和他在一起，我就会模模糊糊地感到一种恐怖的阴影，罩在我们的头上，使我昏乱，使我窒息。

我的冷淡曾那么严重地激发了健群的怒气，他胡思乱想地猜测我冷淡他的原因，而莫名其妙地发我的脾气。他个性执拗而脾气暴躁，一点小小的不如意就会使他暴跳如雷。一天，他坚邀我去大贝湖玩，我不肯，他竟抓住我的两只手臂，把我像拨浪鼓似的乱摇，一直摇得我的头发昏，他才突然停止，而用嘴唇堵住我的嘴，喃喃地说：

“对不起，思筠，对不起。”

整个的暑假，我们就在这种易怒的、紧张的气氛中度过。在这段时期，一苇仍然天天来教我的功课，健群和他谈不来，背地里给他取了个外号，叫他“钟摆”。说他的一举一动，都和钟摆一样地规律。暑假结束，健群又束装准备北上。奇怪的是，我非但没有离情之苦，反而有种类似解脱的快乐。他临行的前一天晚上，在我的房间中，他猛烈地吻

我，我被动而忍耐地让他吻，但，却隐隐地有犯罪的感觉。下意识中，我觉得我那疯子妈妈正藏匿在室内的一个角落，监视着我的一举一动。这使我对接吻厌恶，仿佛这是个刑罚。于是，忽然间，健群推开我，望着我说：

“你是怎么回事？”

“没有什么嘛。”我说。

他凝视我，研究地在我的脸上搜索。

“有时，我觉得你是个毫无热情的小东西，”他说，“你一定有什么地方不对。”

我瞠目不语。

“思筠！”他把我的手压在他的心脏上。“你知道我爱你吗？”

我点点头。

“那么，你爱我吗？”

我张大了眼睛望着他，半天都没有表示。他显得不耐烦了，他一把拖过我，用两只手捧住我的脸说：

“如果你弄不清楚，就让我来告诉你吧！让我来教你如何恋爱，如何接吻。”

他的头对我俯过来，狂热而猛烈地吻住了我，那窒息的热力使我瘫软无力，我不由自主地反应着他，不由自主地用手环住他的脖子。我感到心境一阵空灵，仿佛正置身于飘然的云端……但是，我忽然打了个寒战，推开了他，我环顾着室内，我又觉得妈妈正在室内，恐怖使我汗毛直立。

“你怎么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健群问。

“我不知道，”我喃喃地说，“我真的不知道。”

健群凝视我，然后说，“你同意我们先订婚吗？”

“我们是兄妹。”我随手抓来一个借口。

“我姓罗，你姓徐，算什么兄妹，我已经查过了，我们是绝对可以结婚的。”

“等——我大学毕业！”

他望着我，皱拢了眉头，接着，他就放掉了我，回头向门外走，一面说：

“希望我寒假回来的时候，情况能够变好一点。”

寒假很快就来临了，我们的情况并没有变好，相反地，那种紧张的情形却更严重，他变成了对我的压力，他越对我热情，我就越想逃避。而在内心深处，我又渴望着接近他。我自觉像个精神分裂的患者，当他疏远我时我想念他，当他接近我时我又逃避他。这种情况造成的结果是他性情恶劣，脾气暴躁，随时他都要发脾气，事后再向我道歉。我则神经紧张，衷心痛苦。我无法解除和他在一起时的那种犯罪感。妈妈那苍白的脸，和突出的眼睛飘荡在任何地方，监视着我与他。

高中毕业后，我考上了成大。四年大学生活，一纵即逝。我依然经常回高雄和健群见面，依然维持那种紧张而胶冻的状态。健群已经毕业，为了我，他放弃了北部很好的工作，而在南部一个公营机构中当了小职员。一苇也常常来我们家，他不再教我功课，却常常坐在我们的客厅中，看报纸，听唱片，一坐三四小时闷声不响。谁也不知他的来意，他也不要人陪他，仿佛坐在我们的客厅中很能自得其乐。有一次，健群狐疑地说：

“这家伙八成是在转思筠的念头！”

我失声笑了，因为我怎么都无法把一苇和恋爱联想在一起。可是，健群却留了心，下次一苇再来的时候，健群就故意在他面前表示对我亲热，甚至于揽我的腰，牵我的手。但，一苇却神色自若，恍如未觉。于是，我们就都不在意他了。

一晃眼，我已大学毕业。那天，我们全家开了一个圆桌会议，讨论的中心，是关于我和健群的婚事。看他们那种理所当然的态度，我又强烈地不安起来。我缩在沙发椅里，垂着头，咬着大拇指的手指甲，一声

也不响。他们谈得越高兴，我就越惶惑。最后，萱姨说：

“我看，就今年秋天结婚算了，把健群现在住的那间房子改做新房，反正房子大，小夫妇还是和我们这老夫妇住在一起吧，大家热闹点儿。”

“我想到一个问题。”爸爸笑着说，“添了孙子，叫我们爷爷奶奶呢？还是外公外婆呢？”

于是，他们都大笑了起来，似乎这问题非常之好笑。我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那种惶恐的感觉愈加强烈。忽然间，一股寒气爬上了我的背脊。我茫然四顾，又感到妈妈的眼睛！冷汗从我发根中冒出，我的手变冷了。于是，我猛地跳了起来，狂喊了一声：

“不！”

所有的人都被我这突如其来的举动吓了一跳。我领略到自己的失态，嗫嚅着说：

“我——我——暂时不想谈婚姻。”

健群盯着我，问：

“思筠，你是什么意思？”

“我只是不想结婚。”我勉强地说。

健群的脸色变白了，他的坏脾气迅速发作，咬着牙，他冷冷地望着我说：

“你不是不想结婚，你只是不想嫁给我，是不是？我知道了，你在大学里已经有了称心如意的男朋友了，是不是？你不愿嫁给我！是不是？”

我头上冷汗涔涔，心中隐痛，我挣扎着说：

“不，不，不是……”

“思筠，”爸爸说，“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萱姨一直以研究的神情冷静地望着我，这时，她忽然温和地说：

“思筠，你的脸色真苍白，你不舒服吗？如果我建议你去看看医生，你反不反对？”

“医生？”我皱着眉问。

“是的，我有一个新认识的朋友，是个心理医生，如果你去和他谈谈，把你心中的问题告诉他，我想，他一定会对你有点帮助。”

我望着萱姨，突然爆发了一股强烈的怒气，我站起身，直视着她的脸，心中翻涌着十几年来积压已久的仇恨，这仇恨被萱姨一句话引动，如决堤的洪水，一发而不可止，我大声地叫了起来：

“我知道，你们以为我有神经病！以为我和妈妈一样疯了！我不嫁健群，就是我有病，是吗？我为什么该一定嫁给他？你们认为我是疯子，是吗？你们错了，我不会嫁给健群，我永不嫁给他！我恨你们！你们三个人中的每一个！我恨透了！恨透了！恨透了！”我蒙住脸，大哭了起来，返身向我的房间跑，跑了一半，我又回过头来，指着萱姨说，“你不用逼我，你和爸爸使妈妈受刺激而疯狂，而死亡，你们是一群杀人不见血的刽子手！我恨了你们十几年了！你现在想再逼疯我？我不会疯！我永不会疯！”我跑进屋内，关上房门，眼前金星乱迸，脑中轰然乱响。扶着门把，我的身子倚着门往下溜，终于躺倒在地板上，昏昏然失去了知觉。

我病了一段时期，发高烧，说呓语。在医院里，我度过了整整一个秋天。当我恢复知觉之后，我是那样期望能见到健群，但是他从没有到医院里来看我，失望和伤心使我背着人悄悄流泪。可是，爸爸来看我时，我却绝口不提健群。爸爸常到医院来，萱姨却一次也没来过。对于我上次的那番话和健群与我的婚事，爸爸都小心地避免谈及。当爸爸不来的时候，我就寂寞地躺在白色的被单中，瞪视那单调而凄凉的白色屋顶。于是，一天，一苇来了。他坐在我的床前达三小时，说不足五句话。但，我正那么空虚寂寞，他的来访仍然使我感动得热泪盈眶。然后，当他起身告辞时，却突然冒出一句意外的话来：

“思筠，你病好了，我们结婚吧。”

我一愣，他的神色安静而诚恳，斯文儒雅的面貌像个忠厚长者。我

愣愣地说：

“你是在向我求婚吗？”

“不错，”他点点头，“怎样？”

我呆呆地望着他，这个求婚完全出乎我的意外。可是，想起健群居然不来看我，想起萱姨的仇恨，想起那个我极欲逃避的“家”。我流泪了，在泪眼婆娑中，我默默地点了头。

我的病好了，形销骨立。我原本就太瘦弱，如今更是身轻如燕，走起路来都轻飘飘的。出了院，我回到家里，竟然没有看到健群，萱姨仍然用一贯的温和来待我，也不再提起健群。冬天，我和一苇结了婚，健群没有参加婚礼。直到我婚后，爸爸才透示我，自从我发脾气大骂的那一天起，健群就离家远走，一直没有消息。

婚后的一天，爸爸来看我，在我的客厅中，他执着我的手，诚挚地说：

“思筠，你母亲不是因为萱姨而疯的，她是为了一个男人。”

“爸爸！”我叫，“你说谎！”

爸爸摇摇头，深深地望着我说：

“那是真的。思筠，你母亲不应该嫁给我，那是一桩错误的婚姻，她一点也不爱我。她原有个青梅竹马的情人，但她的父亲却做主让她嫁了我，我们婚后没有一丝一毫的乐趣，只是双方痛苦。你母亲是个好人，是个有教养的女人，教养和道义观使她不能做出对不起我的事，而她又无法抗拒那个男人……思筠，你慢慢会了解的，她把自己禁制得太严了，她思念那个人，又觉得对不起我，长期的痛苦造成了精神的分裂。至于萱姨，那是你母亲精神失常之后，我才接近的。”

我震动，我叹息。我相信这是真的，妈妈，可怜的妈妈！她，和她的黑茧！咬不破的黑茧！但，我为什么该在她的黑茧的阴影下失去健群？健群！那桀骜不驯的男孩子！那个被我所爱着的男孩子！

时间慢慢地拖过去，我结婚三个月了。而健群却像地底的伏流般突然地冒了出来。一切的平静，冬眠着的岁月又猛地觉醒了。

蜷缩在那沙发中，我一动也不想动，健群关上大门的那声门响依然震荡着我，他在我唇上留下的吻痕似乎余韵犹存。我睁开眼睛，窗外的阳光刺眼，春天，这正是春天，不是吗？一切生物欣欣向荣的季节，但，我心如此之沉坠！重新阖上眼睛，我感受着眼泪滑下面颊的痒酥酥的感觉。“原谅我吧，我已经哭过了！”这是《格拉齐耶拉》中的句子，那么，原谅我吧！健群。

小下女来请我去吃午饭，已经是吃午饭的时间了吗？也好，午饭完了是晚饭，晚饭完了就又过去了一天。勉强咽下了几粒坚硬的饭粒。我又回到客厅里，继续蜷伏在沙发中。望着窗外的日影西移，望着室内由明亮而转为暗淡，望着迷迷蒙蒙的暮色由窗隙中涌入。我睁着眼睛，凝着神，但没有思想，也无意识，似乎已睡着了。

“为什么不开灯？”

突来的声浪使我一惊，接着，电灯大放光明。我眨眨眼，一苇正脱掉皮鞋，换上拖鞋，在我对面的沙发中懒散地坐下来。他什么时候回来的？我竟没有听到他开门的声音。我坐正身子，凝视着他，他燃起一支烟，慢吞吞地从公事包里拿出一本美国的地理杂志，我本能地痉挛了一下，又是地理杂志，除了书籍之外，他还会有别的兴趣吗？

“喂！”我说。

“嗯？”他皱皱眉，不情愿地把眼光从书上调到我的脸上。

急切中，我必须找出一句话来，无论如何，我已经被冰冻的空气“冷”够了。

“今天，健群来了。”我说。

“哦，是吗？”他不经心地问，眼睛又回到书本上去了。

我有点难堪，却有更多的愤懑。一段沉默之后，我说：

“你知道，我曾经和健群恋爱过。”

大概我的声音太低了，他根本没有听到，我提高声音，重说了一遍，他才猛悟似的说：

“唔，你说什么？”

“我说，健群曾经是我的爱人。”

“哦，”他望望我，点点头，“是吗？”然后，他又全神贯注在书本上了。

我弓起膝，双手抱着腿，把下巴放在膝盖上。室内真静，静得让人困倦。半晌，我抬起头来，他的近视眼镜架在鼻梁上，书凑着脸，看得那样出神。我突然恶意地，冲口而出地说了一句：

“我现在还爱他。”

“唔，晤，什么？”他推推眼镜，忍耐地看着我。

“我说，我现在还爱他。”我抬高声调。

“爱谁？”他傻傻地问。

“健群。”

“哦，”他眨眨眼睛，笑笑。哄孩子似的说，“好了，别开玩笑了，让我看点书。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

眼看着他的头又埋进了书本里，我废然地靠在沙发上，仰着头，呆呆地凝视着天花板，天花板上，一条壁虎正沿着墙角而行，摇摆着尾巴，找寻食物。

吃过晚饭，一苇又回到客厅，专心一致地看起书来。我坐在他的对面，用小锉刀修着指甲，一小时，又一小时……时间那样沉滞地拖过去。终于，我不耐地跳了起来：

“我要出去一下。”

“嗯。”他头也不抬地哼了一声。

我走进卧室，换了一身最刺目的衣服，黑底红花的旗袍，金色的滚边，既艳又俗！再夸张地用唇膏把嘴唇加大，画上浓浓的两道黑眉毛，对着镜子，镜里的人使我自己恶心。不管！再把长发盘在头顶，梳成一个髻，找了一串项链，绕着发髻盘上两圈。不敢再看镜子，抓了一件红毛衣，我“冲”进客厅里，在一苇面前一站。

“我出去了。”

大概因为我挡住了他的光线，他抬头看看我，我等着看他大吃一惊，但他只不经意地扫我一眼，又低下了头，简简单单地说：

“好。”

我握着毛衣，垂着头，走出了大门。门外春寒仍重，风从爱河的河面吹来，使人寒凛。我顺着脚步，走到河边，两岸的灯光在黑幽幽的水中动荡，像两串珠链。沿着河岸，我缓缓地踱着步子，隔着一条河，高雄闹区的霓虹灯在夜色中闪耀。黑人牙膏的电灯广告耸立在黑暗的空中，刺目地一明一灭。

到何处去？我有些迟疑。但是，既然出来了，就应该晚一点回家，如果我彻夜不归，不知一苇会不会紧张？想像里，他一定不会，在他的生活中，从没有紧张两个字。我走上了桥，沿着中正路，走进高雄的闹区，大公路，大勇路，大仁路……我在最热闹的盐埕区中兜圈子，走完一条街，再走一条街，在大新公司的首饰部，我倚着橱窗，休息一下我走得太疲倦的脚。店员小姐立即迎了过来，对我展开一个阿谀的微笑。

“小姐，要什么？”

我随意地在橱上那个半身模特的胸前拉下了一条项链。

“多少钱？”

“八十块。”

八十元！不贵！就用那八十元买她的微笑，也是划得来的，无论如何，她是整个一天中对我最亲切的人。我用手指挑着项链，望着那珠粒映着日光灯所反射的光芒。

“要戴上试试吗？”

“哦，不用了，包起来吧！”我打开皮包，拿出八十元，放在柜台上。

项链放进了皮包，店员们已经开始鞠躬送客，表示打烊时间已到。看着他们搬门板准备关店门，看着那铁栅门已拉上了三分之一，我只得跨出了大新公司。沿着新乐街，我一家一家地逛寄卖行，肆意地买着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也买尽了店员们的微笑。然后，一下子，我发现街道空旷起来了，车辆已逐渐减少，店门一家家地关闭，霓虹灯一盏盏地暗灭，只剩下翦翦寒风在冷落的街头随意徜徉。我的腿已疲乏无力，我的眼皮酸涩沉重。但是，我不敢回家，家里的一苇想必已呼呼大睡，他会为我的迟归而焦急吗？

漫无目的地在黑暗的街头闲荡，脑中思绪纷杂零乱，健群回来了，我已嫁人了！生命如斯，日月迁逝，世界上何事为真？何事为假？人，生存的目的何在？一日三餐，浑浑噩噩，任那岁月从指缝中穿过，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一年又一年。等到捱过了数十寒暑，然后呢？就像妈妈的结局一样，那黑色的棺木，黑色的茧！

踱过了桥，我又回到爱河河边，站在萤光灯下，我斜倚着灯柱，凝视着水中的灯光倒影，那微微荡漾的水使我眼睛昏花而脑中昏沉，我闭上眼睛，深深呼吸，夜风拂面而过，单衣寒恻，我颤栗了。

恻恻轻寒翦翦风，

杏花飘雪小桃红，

夜深斜搭秋千索，

楼阁朦胧细雨中。

多么美丽的诗的韵致！为什么真正的生活中却找不到这样的境界？谁能告诉我，那些诗人是如何去发掘到这份美的？我惨然微笑，默默地流泪了。

一只手突然抓住了我的手臂，我吃惊地张开眼睛，健群正挺立在我的面前。萤光灯下，他的脸色青白如鬼，双目炯炯，妖异地盯着我。

“你在做什么？”他冷冰冰地问，“我跟踪了你整个晚上，走遍了高

雄市。”

我默然无语，他捉住我的下巴，托起我的头：

“你为什么这样做？”他的眉头蹙起了，“为什么要葬送我们两个人的幸福？”他用双手摸索着我的脖子。然后勒紧我，“我真想杀了你，毁了你！我恨你，恨透了你！恨死了你！你死了我才能解脱！”他的手加重了压力，我呼吸紧迫了。“你这么轻易地决定你的终身？然后把每晚的时光耗费在街头闲荡上？你，你怎么这样傻？”

他的手更重了，我已经感到窒息和耳鸣，闭上眼睛，我把头仰靠在灯柱上，好吧！掐死我！我愿意，而且衷心渴望着。扼死我吧，那对我是幸而不是不幸。但是，他的手指放松了，然后，他的嘴唇炙热的压住了我的。他呻吟地、颤栗地低喊：

“思筠，思筠，你要毁掉我们两个了！思筠，思筠！”

我流泪不语。妈妈！你把你的黑茧留给我了。

“思筠，”他的嘴唇在我的面颊上蠕动，他的手摸到了我的发髻，轻轻一拉，那盘在发髻上的项链断了。“你打扮得像个小妖妇。但是，这样的打扮使你看来更加可怜。思筠，你说一句强烈的话，让我绝了望吧。”

我依然不语，低下头，我看到那散了的珠串正迸落在地上，纷纷乱乱地滚进爱河之中，搅起了数不清的涟漪，大的，小的，整的，破的……

5

又是一个难挨的晚上。

我坐在沙发中，百无聊赖地用小锉子修指甲。每一个指甲都已经被锉子锉得光秃秃了。一苇仍然在看他的书，书，多丰富而吸引人的东西呀！

我把锉子对准了玻璃桌面扔过去，清脆的“叮”然一声，终于使他抬起了头来，看看我，又看看锉子，他哼了一声，再度抱起了本。

“喂，喂！”我喊。

“嗯？”他向来是最会节省语言的人。

“一苇，”我用双手托着下巴凝视他，“你为什么娶我？”

“唔，”他皱皱眉，“傻话！”

“喂，喂，”我及时地呼唤，使他不至于又埋进书本中，“一苇，我有话要和你谈。”

“嗯？”他忍耐地望着我。

“我，我提议——我们离婚。”我吞吞吐吐地说。

“唔？”他看来毫不惊讶，“别孩子气了！”低下头，他推推眼镜，又准备看书了。

“我不是孩子气！”我叫了起来，“我要离婚！”

他皱眉，望着我：

“你在闹些什么？”

“我要和你离婚！”我喊，“你不懂吗？我说的是中国话，为什么你总听不懂？”

他看看墙上的日历，困惑地说：

“今天不是愚人节吧？为什么要开玩笑？你又不是小孩子了！”

我跳了起来，所有的忍耐力都离开了我，我迫近他，一把抢下他手里的书，顺手对窗外丢去，一面神经质地对他大喊大叫起来。

“我不是小孩子了，我比你更清楚我不是小孩子了！所以我没有说孩子话！我要和你离婚，你懂不懂？你根本就不该娶我！你应该和你的书结婚！不应该和我！我已经被你冰冻得快死掉了，我无法和你一起生活，你懂不懂？你这个木头人，木头心脏，木头脑袋！”

他被我迫得向后退，一直靠在墙上。但是，他总算明白了。他瞪着我，愣愣地说：

“哦，你是不愿意我看书？可是，不看书，干什么呢？”

“谈话，你会不会？”

“好好，”他说，坐回到沙发里，严肃地眨了眨眼睛，望着我说，“谈什么题目？”

我凝视他，气得浑身发抖。随手握住茶几上的一个小花瓶，我举起来，真想对他头上砸过去。可是，他一唬就跳了起来，一面夺门而逃，一面哆哆嗦嗦地说：

“天哪，你你……你是不是神经出了毛病？他们早就告诉我，你有精神病的遗传……现在，可不是……就，就发作了……”

我举起花瓶，“哐啷”一声砸在玻璃窗上，花瓶破窗而出，落在窗下的水泥地上，碎了。一苇在门外抖衣而战，嗫嗫嚅嚅地说着：

“我要打电话去请医生，我要去请医生……”

我摇摇头，想哭。走进卧室，我拿了手提包，走出大门，投身在夜雾蒙蒙的街道上。

顺着脚步，我向我的“娘家”走去，事实上，两家都在爱河之畔，不过相隔数十呎之遥而已。走着走着，故居的灯光在望，我停了下来，隐在河畔的树丛中，凝视着我的故居。我昔日所住的房里已没有灯光，但客厅中却灯烛辉煌，人声嘈杂。我靠在树上，目不转瞬地凝视着玻璃窗上人影幢幢，笑语之声隐隐传来，难道今日是什么喜庆的日子？我思索着，却丝毫都想不起来。

我站了很久很久，风露侵衣，夜寒袭人，我手足都已冰冷，而客厅里依然喧哗如故。终于，我轻轻地走了过去，花园门敞开着，我走进去，跨上台阶，站在客厅的门外。隔着门上的玻璃，我看到门里宾客盈门，而健群正和一个浓妆的少女并坐在一张沙发上，那少女看来丰满艳丽，而笑容满面。健群却依旧衣着简单而容颜憔悴，那对失神的眼睛落寞地瞪视着窗子。我顿时明白了，爸爸和萱姨又在为健群介绍女友，这

是第几个了？但是，总有一个会成功的。然后，健群就会和我一样挣扎于一个咬不破的茧中。

再注视那少女，我为她的美丽折倒。下意识地，我看看自己瘦骨支离的身子和手臂，不禁惨然而笑。下了台阶，我想悄然离去，但是，门里发出健群的一声惊呼。

“思筠！别走！”

我不愿进去，不想进去，拔起脚来，我跑出花园，沿着爱河跑，健群在后面喊我，我下意识地狂奔着。终于听不到健群的声音了，我站在爱河的桥头，又泛上一股酸楚和凄恻，还混合了一种凄惶无措的感觉。走过了桥，像往常一样，我又开始了街头的夜游。

我累极了，也困极了。我不知道自己在街头到底走了多久，手表忘记上发条，早已停摆了。沿着爱河，我一步一步地向前挨着，拖着。脚步是越来越沉重了。我累了，累极了，在这条人生的道路上，也蹭蹬得太长久了。

我停在一盏荧光灯下，在这灯下，健群曾经吻我。他曾说我是个没有热情的小东西。没有热情，是吗？我望着黑幽幽的水，那里面有我迸落的珠粒，有我的眼泪和他的眼泪，那些珠粒和眼泪击破过水面，漾开的涟漪是许许多多的圈圈。记得有一首圈圈诗，其中说过：

相思欲寄从何寄？画个圈儿替。

言在圈儿外，心在圈儿里，

我密密加圈，你需密密知侬意！

单圈儿是我，双圈儿是你，

整圈儿是团圆，破圈儿是别离。

更有那诉不尽的相思，把一路圈儿圈到底。

我倚着铁索，把头伸向河面。我又哭了。泪珠在水面画着圈圈，一圈又一圈，一圈又一圈，在这无数的圈圈里，我看到的是健群的脸，一苇的脸，和妈妈的脸。是的，妈妈的脸，妈妈正隐在那黑色的流水中，

她瞪得大大的眼睛哀伤地望着我，仿佛在对我说：

“你也织成了一个黑茧吗？一个咬不破的黑茧吗？”

是的，咬不破的黑茧！我凝视着流水，黑色的水面像一块黑色的丝绸。我在寒风中抽搐，水面的圆圈更多了，整的，破的，一连串的，不断地此起彼伏着。

夜风包围了我，黑暗包围了我，荧光灯熄灭了，四周是一片混混沌沌的黑色。我在这暗夜中举着步子，不辨方向地向前走去。我知道，无论我走向何方，反正走不出这个自织的黑茧。

夜雾更重了，我已经看不到任何的东西。

蜃楼

1

午后下了一阵急雨，正像海边所常有的暴雨一样，匆遽、杂乱而急骤。但，几分钟之后，雨停了，炽烈的太阳重新穿过了云层，照射在海面和沙滩上，一切又恢复了宁静，和没下雨以前似乎没有什么分别，只在远远的海天相接的地方，弯弯地挂着一个半圆形的彩虹。

翠姑站在井边，手里握着水桶和绳索，对天边那五色缤纷的彩虹看了几秒钟。“虹”，她思索着那个字是怎么写好，但是却记不起来了。她对自己摇摇头，把水桶抛进井里，用力地拉起满满的一桶水来，然后一只手提着水桶，另一只手拉着裙子，向家里走去。地上的沙子还是湿的，太阳晒在上面热热的，赤脚走在上面非常地不舒服。

穿过了那间在夏天用来作冰室的大厅，她一直把水提进了厨房里，在灶前面烧火的母亲慈爱地看了她一眼：

“累了吧，把水倒在缸里去歇一下吧！还有好久才吃饭呢。”

翠姑走到屋子外面，用来作冰室的大厅空空的，椅子和桌子都叠在一起，上面厚厚地积了一层灰尘。现在还不到冰店开张的季节，等到六月里，台北的一些学校里放了暑假，这儿又要热闹了起来。海滨浴场会挤满了人：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穿着花花绿绿的游泳衣，带着帐篷在海滩上过夜。那时候，他们冰店里也会热闹了起来，挤满了年轻的学生和城里来的少女们。六月，翠姑默默地计算着日子，到那时候，住在那边别墅里的沈少爷也该回来了吧。

翠姑沿着门口宽宽的街道向前进，其实，这根本不算是街道，路上全是黄色的沙子，只因为两边有着几家店铺，所以这也就算是“街”了。在几年前，这儿还是一片荒凉的不毛之地，只因为后来有投机的商人在这儿辟了一个海滨浴场，所以顿时热闹了许多。水果店、冰店、吃食店，都陆陆续续地建造了起来。翠姑的父亲李阿三也拿着从大陆带出来还剩下的一点积蓄，开了这家冰店，勉强地维持着一家三口的生活。翠

姑穿过了那几家店铺，向海边上走去，只有在海滩上，她才能看到那建筑在高地上的白色房子，那俯瞰着整个海面的别墅。

翠姑走向海边，海水有节拍地涌向沙滩，又有节拍地退了回去。翠姑站在水中，让那些白色的泡沫淹过她的脚背，那微温的海水带给她一阵舒适的快感。她仰起头，望着那沐浴在阳光中的白色楼房，那白色的建筑物高高地站在那儿，带着几分倨傲的神态。

翠姑低下了头，风吹起了她的裙子和头发，她用一只手拉住裙子，用脚趾在沙滩上划出“隐庐”两个字。这两个字的笔划都这么复杂，翠姑不知道自己写错了没有。但，她猜想是不会错的，因为她曾经好几次看过那刻在水泥大门上的金色字体。她又抬头看了看那所别墅，在沙子上缓缓地再写下三个字“沈其昌”，字迹歪歪倒倒的，不大好看，翠姑正想用脚抹掉它，一阵海浪涌了上来，把那些字迹都带走了。

太阳逐渐地偏向了西方，几抹彩霞从海的那一面升到了空中，海水都被染成淡淡的粉红色了。翠姑向岸上走去，在一棵大树底下坐了下来。随手捡了一根枯枝，在沙上乱划着，划来划去，总是“沈其昌”三个字。半天之后，她抬头看看天，用手枕着头靠在树上，微笑着低低地说：

“六月底，他就会回来了，去年，他不是也六月底回来的吗？”

她眯着眼睛，似乎又看到了那个漂亮而英俊的青年。

2

第一次见到沈其昌正是去年六月底，天气燠热得像一个大火炉。

翠姑在桌子之间来往穿梭着，汗水湿透了她那件花麻纱的衫裙。她忙碌地递着碟子杯子，柠檬水、橘子汁、刨冰、西瓜……虽然她自己渴得要命，却没有时间喝一点东西。小冰店里挤满了人，充满了喧嚣和笑闹的声音。

“喂！四杯橘子汁。”

翠站正在转动着刨冰的机器，一个男性的、柔和的声调在她耳边响着。她抬起头，四个青年正跨进了冰店，刚才对她说话的青年个子高高

的，皮肤很白，一对黑眼珠亮得出奇。翠姑像触电似的微微呆了一阵，这人的脸庞好熟悉，似乎在那儿见过。

她拿着四杯橘子汁的托盘，走到那四个青年的桌子前面，把橘子汁一杯杯地放在他们面前，这时，她看到其中一个推了推那起先向她说话的青年说：

“喂，沈其昌，这儿居然会有这样出色的姑娘，想来你假期中不会寂寞了！”

翠姑并不太懂这几句话，但她看到他们四个人的眼睛都盯着自己看，就知道他们是在说自己了。她不禁微微地红了脸，拿起托盘正想走开，另一个青年笑着拉住她说：

“喂，你叫什么名字？和我们一起喝一杯吧？我们付钱！”

翠姑迷惑而又惊讶地望着他们，她从没有应付过这种局面，有点儿不知所措了。这时，那被他们叫作沈其昌的青年却微笑地对那拉她的人说：

“别胡闹，小朱！人家的样子蛮正经的，别为难她！”

小朱松了手，翠姑急急地拿着托盘走回柜台来，她脸上热热的，心一直在跳。偷偷地斜过眼睛去看他们，却正好看到沈其昌懒洋洋地靠在椅子上，握着杯子，嘴里衔着吸管，眼光温柔地望着她。

他们很快地就喝完了杯里的橘子汁，高声地叫闹着要去比赛游泳，只有沈其昌一直文静地微笑着。翠姑猜想他一定不大会游泳，因为他的皮肤那么白，像个女孩子似的，绝不是常在太阳底下晒的人所能有的。像刘阿婆家的荣生，就黑得像锅底子一样。翠姑正在想着，他们已经喧闹着跑来付账，钱是沈其昌付的，翠姑在忙乱中竟多找了一块钱给他。沈其昌微笑地还给她一块钱，温柔地说：

“你算错了，小姐。”

翠姑目送他们走开，“小姐”的称呼，使她好半天都觉得晕陶陶的。

第二天黄昏的时候，冰店里的生意比较清谈了些，翠姑就习惯性地到海滩上来走走。通常来游泳的游客，多半是一清早从台北或别的地方

坐火车来，黄昏的时候就回去了。但也有一些人带着帐篷来露营。翠姑最喜欢看那些人穿着鲜艳的游泳衣，在水里荡来荡去的样子，她羡慕他们的安适愉快。在她，虽然守着海边，却很少游泳。她只有一件黑色的游泳衣，还是母亲好多年以前给她缝的，而现在，由于她的体型有了大大的改变，那件游泳衣是早已不能穿的了。她站在海滩上，羡慕地望着几个少女在水中尖叫的拍着水，和她们的男朋友们笑闹着。

她有点失意地沿着水走，低垂着头，数着自己的步子。猛然，她停住了脚步，睁大了眼睛，她差一点走到一个男人的身上！那男人正仰卧在沙滩上面，闭着眼睛，显然在享受着那黄昏时和煦的日光。当她发现这人就是昨天在冰店里给她解围的沈其昌时，禁不住“啊”地惊呼了一声。沈其昌也吃惊地睁开了眼睛，看到了翠姑，就从地上坐了起来，微笑地说：

“也来游泳吗？”

翠姑羞涩地摇了摇头，望着面前这英俊的青年。大概由于太阳晒了的关系，他今天不像昨天那样白，皮肤红红的，赤裸的上身有着亮晶晶的水珠。

“店里不忙了吗？”沈其昌继续问，声调非常温和。

“现在不忙了，中午最忙。”翠姑克服了自己的羞涩，轻轻地回答，又疑惑地望着他问，“你晚上睡在那边帐篷里的吗？”

“不！”沈其昌摇摇头，指着高处的那座白色的楼房，“我家在那边，我在台北读书，暑假里回来！”

“喔！”翠姑恍然地说，“你是沈少爷！怪不得我觉得脸很熟，你们搬来那天我也看到过你的！”

“算了！什么沈少爷，我叫沈其昌，其他的其，昌隆的昌，”说着，他用手指在沙上写下了沈其昌三个字，又笑着问她，“你呢？”

“李翠姑。”翠姑说着，脸又红了，因为她根本不认得沙上那三个字，她死死地盯着沙上的字，想记住它的笔划。

“你没有念过书吗？”沈其昌问，声音里带着点怜惜。

“没有。”她摇了摇头，脸更红了。

“没关系，以后我教你，”沈其昌轻松地说，从地上站了起来，望了望海水，忽然说，“一起去游泳怎么样？”

“好……不过……”翠姑嗫嚅着，她不能说没有游泳衣。

“没有游泳衣吗？走，先去租一件来用，明年暑假我从台北带一件来送你！”沈其昌说，有点怜悯地望着她。

翠姑从更衣室里走了出来，那件大红色的游泳衣紧紧地裹着她那健康的、丰满的身体。她有点不好意思地望了望沈其昌，羞涩地垂下了眼睛。沈其昌望了她一眼，眼睛里充满了赞美和诧异，然后说：

“走！让我们游泳去！”当他们并肩走进水里的时候，他又轻轻地加了一句，“翠姑，你很美！”

那晚，翠姑一夜都没有睡着。这是她有生十七年间的第一次。

沈其昌在家中足足待了三个月，这三个月中，翠姑几乎天天和沈其昌在一起，她发狂般地依恋着他。虽然，他和她在一起的时候，连握她的手都没有握过。但，翠姑觉得他的一言一语，一个笑容，一声叹息，都和她那么亲切。她并不了解他，但却极单纯，而极热烈地爱上了他。

翠姑认为沈其昌的知识和学问是无边的，她知道他在台大读外文系，至于什么是“外文”她却茫然不知。一次，她鼓起勇气来问他，他却怜悯地对她笑笑，摇着头说：

“你这个可怜的小东西！”

沈其昌平日说的许多话，都是翠姑理解能力以外的，但她依然喜欢听他说。他会告诉她一些小故事，这些故事都是她从来没有听过的，什么英国的诗人啦，美国的作家啦，有时他还会吟诵一些她所听不懂的诗句，当她惶惑而敬佩地望着他背诵时，他就会哑然失笑地说：

“啊，你是不懂这些的。走！我们游泳去！”

他真的开始教她写字，但是教得毫无系统，他想起什么字就教她什么字。例如一天雨后，他向她解释“虹”的成因，就教她写“虹”字。一天

他告诉她他住的白屋叫“隐庐”，就教她写“隐庐”两个字。翠姑竭力想学会一切他教她的东西，常常深夜不睡觉地在纸上练习着那些字。

一天午后，翠姑和沈其昌一起坐在沙滩上，海面有许多人在载沉载浮地游着泳。一个瘦瘦的男人在教一个胖女人游泳，那胖女人拼命用手抓着那男人，嘴里发出尖锐的怪叫声。翠姑笑着看了一会儿，把眼光调到天上，天空是明朗的蔚蓝色，几朵白云在游移着。

“云是会变的，是不是？”翠姑说，“以前我常常坐在那边大树底下，看着云变，有的时候变一只狗，有时变一只猫，还有时会变成一座房子，或一个城。”

“嗯，云是会变的，”沈其昌很有趣味地望着她，“你看着云的时候想些什么呢？”

“啊，想许许多多的东西，都是……都是不会发生的。有时我想我会变成一个公主，住在那个像城市一样的云里面。”翠姑红着脸说。

“哦，是的，每人都有幻想，一些海市蜃楼的幻想。”沈其昌低低地说，这几句话是对他自己说的。

“海什么？”翠姑问，“海市蜃楼”四个字中，她只听懂了一个海字。

于是，沈其昌向她解释什么叫“海市蜃楼”，同时把这四个字写在沙滩上教她。翠姑睁大了眼睛，半天都弄不明白到底什么是海市蜃楼。最后，沈其昌不耐地站起身说：

“哎，你这个笨蛋，你一辈子也不会懂什么是海市蜃楼的，还是快点回去帮你妈卖冰吧！”

那天晚上，翠姑为这几句话饮泣了大半夜，她是笨蛋！她什么都不懂！她不知道蜃楼是什么！于是，她明白，在她和那“隐庐”的小主人之间，有着那么大的一段距离，这段距离是永远不可能缩短的。

翠姑的伤心一直延长了好几天，因为，第二天她发现沈其昌已经到台北去了，他寒假要留在台北。于是，又要等待漫长的一年，她才能重新见到那隐庐的小主人。

3

海边的夜似乎来得特别早，太阳落山没有多久，那些绚烂的晚霞也转变了颜色，连那白色的浪花好像也变成灰色了。翠姑用手抱住膝，仍然靠在那棵大树上。风大了，海浪喧嚣着奔向岸上，又怒吼着退回去。翠姑低声唱起沈其昌常常哼着的一个歌曲：

月色昏昏，涛头滚滚，恍闻万马，齐奔腾。

澎湃怒吼，震撼山林，后涌前推，到海滨。

翠姑并不了解那歌词，但沈其昌给她解释过，她知道这是描写夜晚的大海的。所以，每到夜晚，她就会不由自主地低唱起这个歌来。

“翠姑！翠姑！”

母亲的呼唤声划破长空传了过来，翠姑惊跳了起来，一面高声答应着，一面向家里跑去。才走到浴场出口处，就看到母亲皱着眉头站在那儿，不高兴地说：

“你每天下午跑到海边做什么呀？吃晚饭了都不回来！快回去，荣生来了，又给你带了块花布来！”

“谁稀罕他的花布，干脆叫他带回去算啦！”翠姑噘着嘴说，一脸的不高兴。“你别鬼迷了心吧，荣生那孩子可不错呀！实心实眼的，我们这样人家，能和他们攀了亲……”

“算了吧，鬼才看得上他呢！锅灰似的……”翠姑诅咒似的说，脸涨得通红。

才走进了大门，翠姑就看到荣生站在那冰室的大厅里，傻头傻脑地冲着她笑，咧着一张大嘴，露出白白的牙齿，皮肤黑得发亮，和他那身土里土气的黑褂儿似乎差不多少，胖胖的脸上堆满了笑，看起来不知怎么就是那么不顺眼。

“喂，翠姑，昨天我跟爹到台北给人家铺草皮，顺便帮你买了块料子，你看看可喜欢。”

“哼！”翠姑打鼻子哼了一声，瞪瞪眼睛没说话。

“还有，上回你说喜欢那种大朵儿的白玫瑰花，我给你摘了一大把来了，都放在你屋里花瓶里养着呢！”

翠姑看了他一眼，仍然没说话。其实，荣生倒真是个没心眼的好人，他父亲和翠姑家里是同乡，以前两家也是结伴儿到台湾来的，所以翠姑和荣生始终是青梅竹马的小伴侣，两家的父母也都有心促成这件事。荣生的父亲现在有一个小小的花圃，靠卖花儿草儿过日子，倒也混得不错。荣生很肯苦干，每天天一亮就施肥锄草，花草都比别家的肥。他对翠姑是死心塌地地爱着，两家虽然隔了足足八里路，他一有工夫仍然徒步到李家来看翠姑。翠姑起先也很喜欢他，只是，自从去年暑假之后，翠姑却再也看不上他那张黑黑的脸庞和那傻气的态度。

看到翠姑一直不说话，荣生有点不知所措地摸了摸脑袋，小心翼翼地对翠姑看了两眼说：

“你不去看看那块料子吗？我不知道要买多少，布店老板说，四码布足够了，我就买了四码半。你上次说喜欢黄颜色，所以我买了件黄花儿的，你不看看吗？”

“先吃饭吧，吃了饭再看好啦！”翠姑的妈嚷着说。

在饭桌上，翠姑依然像在赌气似的不说话，荣生那副茫然失措的样子使她尤其不高兴。但，一想起他徒步八里路来看她，等会儿还要徒步八里路回去，就看在小时一块儿踢毽子的份儿上，也不该不理人呀！想到这儿，不禁把板着的脸儿，放柔和了一点儿，望着他说：

“你妈好么？”

“好，好，好。”荣生一迭连声地说，看到翠姑开了口，如获至宝般地笑着，一面拼命用手摸着脑袋。翠姑望着他那副傻头傻脑的样子，禁不住噗哧一声笑了起来，荣生看到她笑了，也莫名其妙地跟着笑了。

晚上，当荣生走了之后，翠姑的妈在灯下缝着衣服，一面望着翠姑说：

“不是我说，荣生还真是个好孩子，心眼好，肯努力，我们还求什么呢！哪一种的人配哪一种的人，像我们这样的人和荣生他们攀亲是最好的了。假如你嫁到有钱人家里去，那才有得是气要受呢！唉，翠姑，

你可别糊涂呀！”

翠姑垂着眼帘，靠着桌子站着。桌子上那瓶白玫瑰，在灯下显得朦朦胧胧的。她摘了一朵下来，凑到鼻尖上去闻着，一股香气直冲到她鼻子里去。她眯起眼睛，又想起那白皙的、清秀的、漂亮的青年来。

4

盼望中的六月终于来了，跟着它一起来的是燠热、忙碌和喧嚣的人群。翠站靠着柜台站着，她那长长头发扎着两条辫子垂在胸前。眼睛茫然地望着门口的黄沙大路。按她的计算，沈其昌早就该回来了，可是她还没有见到他。她不能不把自己打扮得清清爽爽，因为他很可能在任何一分钟里出现。

“喂！拿七根雪糕！”

这是一群学生，有男有女。翠姑把雪糕递给了他们，望着他们嘻嘻哈哈地向海滩走去。有点失落地叹了口气，在板凳上坐了下来。午后的阳光使人昏昏欲睡。

“喂！翠姑，给我们两瓶汽水！”

忽然，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她耳边响了起来，她惊觉地张大了眼睛，不错，正是沈其昌！她盼望了一年的沈其昌！他依然那么漂亮，声音还是那么温柔，他正微笑地看着她，那是她所熟悉的微笑。

“翠姑，你好吗？我们要两瓶汽水！”

翠姑像做梦似的微笑着点了点头，然后把眼光调向他身边站着的人。立即，她呆住了！她的目光接触到一个容光焕发的少女，那少女有一对明亮的眼睛，长长的眼睫毛，搽着口红的小巧的嘴。那是一张非常非常美丽的脸庞。翠姑抽了一口冷气，半天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沈其昌已经拉着那少女的手，在一张桌子旁坐了下来。那少女微倾着身子，脸上带着一个甜蜜的笑容，在低低地对沈其昌说着什么。沈其昌也在专心地倾听着，脸上有一种专注的表情，好像除了那少女之外，世界上已经没有其他的东西一样。

好久之后，翠姑才能使自己稍稍镇定下来。她拿了汽水和杯子，走

到沈其昌的桌子前面，颤抖地把杯子放在桌上，当她转身走开的时候，她听到了一段对白：

“你认识她？”那少女问。

“嗯，去年暑假还和她一起玩过呢，怪可惜的，是一块未经雕琢过的璞玉。”

“长得倒很不错，你喜欢她吗？”少女问，声音里带点嘲弄和揶揄的味道。

“我喜欢雕琢过的美玉，”沈其昌说，深深地望着眼前的少女，“像你！”

少女的脸红了，头低垂了下去。翠姑可以看见她脑后束成一个马尾巴的浓发。

翠姑走回到柜台后面，眼睛空洞地望着天上的浮云。她又想起去年那个下午，她因为不了解“蜃楼”是什么，他骂她是个笨蛋！是的，她是个笨蛋，什么都不懂！她又望了望那束着马尾巴的美丽的头。她，那可爱的少女，应该是聪明的，她该会懂得什么是海市，什么是蜃楼吧！

晚上，翠姑习惯性地徘徊在海边，仰望着那高高在上的白色楼房。那座白色的建筑物倨傲地站着，是那么的崇高，那么的可望而不可即。翠姑叹息了一声，让海风高高地撩起她的裙子，她深深呼吸着那凉爽的空气，沿着沙滩漫无目的地走着。

走到一块岩石前面，她停住了步子，侧耳倾听着。在岩石后面，她听到有人在谈话，那是一男一女的声音，翠姑能确定那声音是属于谁的。她听到了几句话的片段，那些句子都是她所不能了解的，她猜想他们正在谈着一些类似“海市蜃楼”的话，或者，是英国的诗，中国的词……

她把前额靠在岩石上，心中静止得像清晨的海面，没有一点儿波浪。

“翠姑！翠姑！”

忽然，她听到了一阵呼唤，这是一个男性的、鲁莽的、有力的叫

声。她站直了身子，静静地站了几秒钟，然后大步地向前跑去，跑到浴场的出口处，她看到一个粗壮的、结实的男人的身子笔直地站在那儿，对她嚷着说：

“你看，翠姑！我又给你带了一把白玫瑰来！”

她回头对海面望望，海面是一片黑暗，什么东西都看不见。她甩了一甩头，把所有的“海市”“蜃楼”都甩在脑后，毅然地向前面那个男人奔去。

芭蕉叶下

芭蕉叶，茂盛的芭蕉叶，阔大的芭蕉叶，如云覆盖的芭蕉叶。

思虹倚着窗子站着，从那垂着的空纱窗帘的隙缝里向外凝视。芭蕉叶在院子中伸张舒展着，像一个张开的大伞，宽而长的叶片在微风中摆动，发出簌簌的响声。芭蕉叶，没想到，当日手植的那一株芭蕉幼苗竟已长成了大树，多快！好像不过一眨眼而已。她眩惑地望着这棵芭蕉，用一种近乎惶惑的心情去计算它的年龄。于是，她的眼光由叶片上向下移，落在芭蕉叶下那阴凉的树荫下，树荫下有两张躺椅，而今，躺椅上正有一对年轻男女在喁喁私语着。

“多快！”思虹重复地想着，迷茫地望着树荫下的少女，种这棵芭蕉的时候，美婷还和一些孩子们在一边帮忙搬水壶，帮忙挖坑。思虹还记得美婷和那些孩子们手拍着手唱着那支毫无意义的童谣：

小皮球，香蕉梨，

满地开花二十一，

二五六，二五七，

二八、二九、三十一！

而今，美婷居然这么大了，大得叫人心慌，成熟得令做母亲的忙乱。约会、跳舞、交际……纷至沓来。一下子，她好像就失去了美婷了。就像现在，长长的午后，恹恹的时光里，她被关在屋里，而她那唯一的女儿，亲爱的女儿，正和男友忘我地陶醉在芭蕉叶下。

那个男孩子，思虹知道他。高高瘦瘦的个子，有棱角的面颊和额头，充满智慧的一对大眼睛，和一张宽阔而薄的嘴。——说不出是漂亮还是不漂亮，但是，思虹一眼就断定了，这是个吸引人的男孩子。他浑身都充满了一种男性的吸引力，这引力支配着美婷。思虹不必问美婷，就可以在她的眼底找出恋爱的供词。这使思虹更加心谎，更加忙乱，更加失措和张皇。为什么会这样？她自己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芭蕉叶下的两颗头颅靠近了，其中一颗——属于女性的那一颗——忽然把头甩了一下，用眼光搜索地看着思虹所站立的窗子。于是，男的也把眼光调过来了。女的嘴唇在蠕动，思虹几乎可以断定她在对她的朋友说：

“别太亲热，我妈在偷看我们呢！”

思虹的脸突然热了，她的身子向后一缩，好像自己是个被抓到的小偷，不由自主地想找地方隐藏起来。离开了窗子，她才觉得自己的腿已站得发酸。在沙发椅里，她乏力地坐了下来，顺手拿起沙发上的一本画报——这是美婷和她的男朋友曾看过的一本——这时，正摊开着的一页上，画的是沙滩边的一对男女，半裸地穿着游泳衣，在浪潮翻卷中紧紧地拥吻。思虹不知道美婷和那个男孩子是不是也表演过这一手，不过，她猜想，这是难免的。于是，她感到胸口中一阵翻搅，好像有无数的小虫子，正沿着血管在她体内爬行。

室内沉静得使人窒息，窗外那一对青年人连一点儿声音都没有。思虹靠在沙发里，脑中模糊地想着美婷，美婷的男友和阔大的芭蕉叶……芭蕉叶，谁也不知道芭蕉叶与美婷的关系，如果二十年前，那个夏日的午后不那么闷热，芭蕉叶下的天地不那么凉阴阴地让人醺然欲醉……还有那些蜜蜂，绕在花丛里的蜜蜂，那样嗡嗡地飞来飞去，看得人眼花缭乱，听得人神思恍惚……还有，那个他！

那个他！思虹在二十年中，常想起那个他，他的脸在她脑海里又清晰又模糊。大而野性的眼睛，落拓不羁的举止，豪放而大胆的谈话。他是镇上著名的流氓，而她是全镇闻名的闺秀，谁也不会把他和她并在一起谈。可是，他们相遇了，他挑逗性的微笑使她心动，他那流气的耸肩、招手和各种姿态都使她感到刺激。她知道他是个坏蛋，是个混混，是个流氓。但是，她的脑子里开始镌上了他，他带着一种全新的刺激和压力压迫着她，使她无法挣扎，也无法透气。

于是，芭蕉叶下的那天来临了。他带着她跑到那寂无人迹的花园里，从那砖墙的缺口中翻进去。然后，在半个人高的羊齿植物的掩护下，在芭蕉阔大的叶片下，他那样粗野地把她拥在怀里，他的嘴唇灼热地压着她的。于是，她只能在自己狂跳的心脏声中，听到蜜蜂的嗡嗡嗡，嗡嗡嗡……嗡嗡嗡……还有，就是当她卧倒在那草地上，张开眼睛来所看到的芭蕉叶，阔大的叶片上的脉络成羽状地散布开来。

人，就是这样的奇怪和难以解释。平常，她在完全旧式的教育下长大，她的母亲是个严肃而有板有眼的女人。思虹自幼被教育成一个淑女，走路时，腰肢不能摆动，讲话时，目光不能斜视。对男人，看一眼就是罪大恶极！可是，那天她在芭蕉叶下所表现的却像另一个女人。至今，思虹对那天仍有种不真实感。但，事情发生了，奇怪的是，事后她并不懊悔。当那男人用灼灼的眼光望着她，沉着声音说：

“如果你要我负责任，我可以负起来，你跟我走！”

“不！”她说，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这样说，她只觉得他不是那种人，不是一个女人拴得住的男人。而且，她分析不出自己对他的情绪，面对着他，他那种过分的男性化总使她感到压迫。

他没有多说什么，一星期后，他就离开了小镇。

当她发觉怀孕的时候，惊恐超过了一切，经过几个不眠的夜，她作了最明确的决定——结婚。她嫁给一个她一点都不爱的男人，生下了美婷。没有人对这个提前出世的婴儿感到怀疑，没有人揣测到她会有越轨的行动，因为，她是淑女，规规矩矩的淑女，目不斜视的大家闺秀！

一眨眼间，美婷长大了。睁着一对朦朦胧胧的眼睛，在芭蕉叶下找寻着爱情。思虹每看到她和那男孩子躺在芭蕉叶下，就感到由心底发出痉挛。奇怪，自己做错事的时候并不会觉得太严重，但是，到了女儿的身上就又不同了。她不了解自己为什么这样紧张和不安！

“妈！”

美婷的一声喊使她惊醒地抬起头来，美婷正亭亭玉立地站在门口，屋外的阳光衬着她，她的面颊红扑扑的，眼睛水汪汪的。思虹迅速地用眼睛搜寻地望着她的衣服，正像她所意料，是遍布皱褶的。思虹皱了一下眉，张开嘴，要说什么又没说。美婷跑了进来，用低低的、抱歉似的口气说：

“妈，我要出去！”

“和——”

“是的，和小林！”美婷说着，眼睛里的醉意在流转。“晚上不回来

吃饭了。”

“美婷，你和小林未免太亲热了吧？”思虹不安地说，“你知道，一个女孩子——”

“哦，妈妈！”美婷不耐地喊，甩了甩头，“我知道你又要搬那些大道理出来了。妈，现在不是你年轻的时代呀！妈，你的思想已经过时了，太保守了！”

太保守了？思虹瞪着眼睛，不知该说什么好。保守，美婷就是保守的产物！是的，女儿总认为母亲的话是过时的、讨厌的和古板的！自己年轻时何尝不讨厌母亲那些话，可是，自己做了母亲，却免不了要把那些讨厌的话对女儿再重述一遍！

“哦，妈，再见哦！”

“噢。等一下，美婷！”

女儿站住，微昂着头，不耐的神情遍布在整个的脸上和眼睛里。“美婷，要——要——”思虹吞吞吐吐地说，“要早些回来哦，和男朋友出去玩，别玩得太晚。还有……在人烟稀少的地方，尽量少停留。还有，黑暗的地方也少去，再有……不要过分接近……”

“妈妈！”美婷皱着眉喊。

“好吧，去吧！”思虹说，又加了一句，“美婷，处处小心点，越早回来越好，一个女孩子……”

“妈妈！”美婷再喊，走到母亲身边，低低地说，“小林不是老虎，你放心，他不会吃掉我！”

说完，她转过身子，轻快地向门口跑去，到了门口，她又回头对母亲挥挥手，带笑地喊了一声“拜拜！”就消失在门外了。

思虹望着美婷的影子消失在落日的余晖里，心情更加沉重了起来，倚着窗子，她呆呆地看着外面的芭蕉树。落日很快地沉进地平线，暮色四合。芭蕉伸展的叶子在暮色中看起来是片耸立的黑色阴影，她感到这阴影正笼罩在她的心灵上，跟着越来越黑暗的天色，在她心中不断地增加着压力。

晚饭后，她的不安更深了。手中握着的针线工作，几乎就没有动过一针，反而三番两次地到门口去伸头探脑。她那中年后变成痴肥一团的丈夫，把身子塞满了一张沙发椅，打着呵欠说：

“你别担心美婷，她是个好女孩，和男朋友约会约会，有什么了不起？你随她去吧！”

好女孩！好女孩？多刺耳的三个字！谁能担保好女孩就不出事？怎么样就叫做一个好女孩？凭那循规蹈矩的态度？凭那敛眉端庄的仪表？好女孩！好女孩也有抵制不了的东西！

“哦，思虹，你走来走去，弄得我的头发昏！”丈夫又说话了，“你为什么不坐下来？”

她坐了下来，坐在临窗的位置。从窗口，可以看到那棵芭蕉，风把芭蕉叶子吹得直响。

时间一分一秒慢慢地爬过去。丈夫在左一个呵欠、右一个呵欠之后，踱进了卧室，思虹可以听到他笨重的身子压在弹簧床上的声响，几乎是立刻，震耳的鼾声就从卧室里传了出来。思虹把针线放在膝上，开始全心全意地等起迟归的女儿来。

夜，逐渐地深了。凭经验，思虹也知道不过十一点，美婷绝不会回家。但，她依然希望她会早归。忐忑不宁的心境使她无片刻的安静，思想像个野马般奔驰着。小美婷，好像还只是她怀里一个小婴儿，怎么会这么快就长大了呢？如果她一直不长大多好！假如她仍然是在襁褓中多好！她就不必为她的成长而担心。

门口有了响动，思虹直跳了起来，走到大门口去，从门上玻璃窗上向外看，顿时，她缩回头来。是的，美婷回家了，可是她正在门口的台阶上，和那个男孩子热烈地拥吻着。思虹像挨了一鞭，她的小美婷，小小的美婷，对于接吻居然如此老练而成熟。思虹软软地在门口的椅子中坐着，等待着，心中茫然若失，在茫然中更充满了惶惑、紧张和各种错综复杂而难言的情绪。

仿佛等待了一个世纪那样长久，终于听到了敲门的声音。思虹打开了门，美婷斜靠在门框上，依然醉意醺然地凝视着远去的那个男孩子。

思虹又等了一会儿，才忍不住地说：

“该进来了吧，美婷？”

“哦，妈！”女儿受惊地回过头来，红着脸笑笑。笑容里有着羞怯、兴奋和薄薄的一层歉意。

思虹看着女儿跨进门来，在室内明亮的灯光下，她敏锐地审视着美婷，从她的眉梢，一直到她的衣角。一面关切地问：

“到哪里去玩的？”

“看电影。”

“看电影看到这么晚？”思虹狐疑地说。

“哦，妈。”美婷把面颊对她靠了过来，像个小女孩撒娇般地说，“每一次我回家你都要审我！”

思虹注视着美婷的肩头，在她肩上的衣服上面，正沾着一根青草，思虹心中一震，轻轻地拿下了这根草，沉思地站着。美婷浑然不觉母亲的异样。她吻了吻母亲的面颊，用一种沉浸在幸福里的声调，叹了口气说：

“晤，我困了，妈妈，再见！”

她向自己的卧室走去，思虹目送她隐进卧室的门里，依然执着那根青草发愣。卧室门又开了，美婷换了睡衣走了出来，倚在门上，看着母亲说：

“妈，你觉得小林怎么样？”

“很好呀！”思虹说。

“如果，如果，”美婷吞吞吐吐地说，“我和他结婚，你不反对吗？”

“怎么？”思虹吃了一惊，“他——”

“他今天向我求婚了。”

“哦。”思虹拉长了声音哦了一声。忽然间，她感到浑身的紧张松懈了下来，而在松懈之中，另一种伤感中混杂着喜悦的情绪又油然而生。她呆呆地木立着，无法思想也不能行动。美婷不安地说：

“妈，你不赞成吗？”

“哦，不，”思虹大梦初觉地说，“很好，我是说，那很好。”

女儿一阵风似的卷了过来，拥抱了她一下，低低地、羞涩地说：

“谢谢你，妈妈，好妈妈。”

说完，她转身跑进了卧室，关上了房门，自己去独自享受她的喜悦了。思虹全身无力地走到窗前坐下。手中还握着那根青草，心里恍恍惚惚、朦朦胧胧的，像置身于梦中。

她又听到风吹蕉叶的声音了，簌簌的，潇潇的，扰乱了人的心境。像带来了什么，又像带走了什么。她想起了前人的一阕词：

是谁多事种芭蕉？

早也潇潇，晚也潇潇。

是君心绪太无聊，

种了芭蕉，又怨芭蕉！

夜，更深了。芭蕉叶仍然在簌簌地响着。

旭琴

1

窗外，飘着几丝细雨。

天已经黑了，只要再过几分钟，窗外那些朦胧的树木都将看不清楚了。旭琴握着笔，抬头对窗外灰暗的天空沉思地看了一会儿，又俯下头去，迅速地在稿纸上写了下去。

这篇小说正写到了高潮的阶段，每次都是这样，一写到高潮的地方，旭琴就感到像有一百只小鹿在她胸中冲撞，成串的辞句拥挤在她脑海里，使她喘不过气来。于是，她会忘掉了周围的一切，只想拼命写，快点写，以使她的手追得上她飞驰着的思想。

天更黑了一些，旭琴不经心地伸手开亮了桌上的台灯，仍然在稿纸上写着。台灯昏黄的光线笼罩着她：一个瘦小的女人，有着披拂的长发和一张略显苍白的面孔。

木板门被“呀”的一声拉开了，旭琴吃惊地直起了身子，像被谁打了一棍似的。回过头去，她看到季文瘦长的身影站在门口，正在慢吞吞地脱掉雨衣和鞋子。

“是你吗？季文？吓了我一跳！”旭琴说，闪动着一对显得深奥的眼睛，这对眼睛是她脸上最美丽的一部分。

“吓了你一跳？我希望你不是在写恐怖小说！”季文走上榻榻米，跨进屋子里，疲乏地伸了一个懒腰，在椅子中坐了下来。他年约三十四五岁，但看起来还要苍老一些，鬓边已经有了几根白发。他不是一个漂亮的男人，但他却很有“男性”的气概。他有一张瘦长的脸，嘴角上有两条深深的皱纹，眼睛很有神采，但却常常带着点忧郁气息。两道眉毛很黑很浓，但在眉心间，却有无数直线条的皱纹，证明了他的眉毛并不是经常展开的。旭琴常说他有点像美国电影明星亨弗莱。鲍嘉。他望着旭琴说：“写完了吗？”

“啊，还没有！你要是饿了的话，碗橱里有面包和果子酱，今天晚饭马虎点吧，就吃面包抹果子酱好了。我今晚必须赶完这篇小说，《妇女周刊》已经来催了三次了。”旭琴说，一面转过身子去望着面前的稿纸。

屋子里有一股阴暗而潮湿的味道。季文伸直了腿，把头枕在椅背上，默默地望着窗外的天空，雨仍然在下着，天空是一片暗淡的灰黑色。

旭琴让自己的思想跟着小说的角色跑，这故事中的女主角有一个悲惨的身世和遭遇，虽然故事是虚构的，但，旭琴觉得自己已经被自己的小说所感动了。她以一种近乎沉迷的情绪去写这篇小说，直到季文喊她，她才惊醒地抬起头来。季文正站在她身边说：

“已经快九点了，你不想吃点东西吗？”

“不！等下我自己会去吃的，你吃过了？”

“早吃过了！”

旭琴又埋头在她的小说里，屋子中充满了寂静。季文在旭琴身边站了一会儿，然后默默地走开，开始给他的学生改练习本。

夜深了，风从窗子中吹了进来，旭琴感到一阵凉意，她拉了拉毛衣的衣襟，在稿纸上写下了最后的几个字。然后满足地，长长地叹了口气。把散乱的稿纸都收集在一起，自己又从头把小说看了一次，才在首页的题目下签上自己的笔名“艾文”。这笔名是她十年前就采用了的，那时她正和季文如醉如痴地恋爱着。

把稿子叠好了，封进了信封里，她伸了个懒腰，感到几分疲倦，而且饿了。桌子上还堆着一沓待回的读者的信件，她随手抽出了几封来看了看，都是一些青年们来的信，充满了稚气的、崇拜的句子。她是一个成功的女作家，尤其擅长于写悲剧，许多读者都会在信中写：“看了你的小说，我不能不流泪。”“我真为你故事中的主角而难受，你为什么要给他们这么悲惨的结局呢？”看了这些信，旭琴常会感到一阵虚荣心的满足。

手表上已经十二点半了，旭琴站起身来，到厨房里去找了点东西吃

了。然后走进卧房，季文已睡了。她走到床前，拉开了帐子，季文正熟睡着。他的睡相像一个孩子，眉毛舒展着，嘴角微微地翘着。

旭琴注视着季文，她和他已经结婚八年了，她爱他。虽然他并不漂亮，但他是个吸引人的男人，她常感到他浑身都带着一种磁性，这是她不会描写的，也就是由于这一点，她会摆脱了许多其他的男人的追求而嫁了他。

季文在睡梦中翻了一个身，眉毛微微地蹙了起来，嘴里喃喃地不知道在说什么。旭琴把耳朵凑近了他的嘴，倾听他的呓语，她听到断续的几个字：

“旭琴……不……不要再写了！”

她笑了笑，和衣躺了下去，睡在他的身边。

2

“旭琴，你看，窗外的天气这么好，难得今天又是星期天，我们老待在家里，人都要发霉了，你赞不赞成到郊外去走走？”季文从镜子里望着旭琴说，一面在刮着胡子。

“到哪儿去呢？”旭琴不大起劲地问。

“碧潭怎么样？可以划划船，要不然到乌来去看瀑布！”

“都是去过的地方，也没有什么好玩。而且，我还要写一篇东西给……”

“不要一天到晚写吧！你难道不会厌倦吗？”

“厌倦？写作永远不会厌的，你听说过画家对于画画厌倦的吗？这是一种兴趣，一种爱好，就好像你教了十年书，仍然对教书感兴趣一样！”旭琴加重语气地说。

“那么，你不想出去走走吗？”

“等下星期吧！好不好？季文？下星期一定去！”

季文笑了起来，但笑得有点儿勉强：

“你这语气真像在哄一个孩子：哦，不要闹，乖，妈妈下次带你去！”

旭琴也笑了。

早餐之后，旭琴又开始动笔写一篇小说，室内显得非常地安静。季文坐在一边的椅子上，给学生们改着考卷，或者由于学生们的成绩不合理想，他不时摇摇头，轻轻地叹息一声。旭琴迅速地在稿纸上奋笔疾书着，她又沉迷在自己的小说里了。

安静并没有维持多久，一阵轻轻的敲门声打破了寂静。季文站起身来，脸上掠过一个近乎喜悦的笑容，似乎高兴着有客人来拜访。他把考卷放在桌子上说：

“猜猜谁来了？”

旭琴摇摇头，表示无从猜起。季文走到门边，打开了门。旭琴伸出头去，看到一个陌生的少女站在门口，正畏羞着地、嗫嗫嚅嚅地在问：

“请问，艾文先生是不是住在这里？”

旭琴突然想起来了，这是她的一个读者，姓什么，她已记不清了。但确实有这么一个女孩子，曾写信说要来拜访她。于是，她站起身来，走到门口，用清脆而愉快的声调说：

“我就是艾文！你请上来坐吧！”

那少女的眼睛中流露出一种天真的光彩，但脸庞却由于腼腆而羞红了，她低低地、轻轻地说：

“我是方晓琳，我写过信来……”

“喔，我知道。”旭琴微笑着说。

方晓琳脱掉了鞋子，走上榻榻米，在旭琴那间书房兼客厅的屋子里坐了下来。旭琴一面把季文介绍给她，一面禁不住地打量着她。她很美，美的并不是她的脸庞，而是她那种天真纯洁的神情，和那腼腆娇羞

的韵致。她有一对大大的、黑白分明的眼睛，里面好像永远包藏不住丝毫的秘密。鼻子小小的，鼻尖微微地向上翘，嘴唇的轮廓很分明，不大也不小。头发是烫过的，但很短，随意地披在耳际。穿着一件浅绿的毛衣，底下是一条绿色的大花的裙子。看样子，年龄不过只有十七八岁，而且显然没有参加过社交的场合。

旭琴倒了一杯茶给她，她站起身来接过了。季文燃起一支烟，望着她问：

“方小姐在读书？”

“没有，高中毕业之后就没有读了。”

“也没有做事吗？”旭琴问，很想设法使空气轻松一点儿，因为晓琳好像在回答老师的口试似的。

“没有。”晓琳摇摇头。

“方小姐对写作很有兴趣？”季文又问。

“啊，是的，我很想和艾……艾……文先生学习一下写作。”晓琳有点紧张地说，显然她不知道如何称呼旭琴，也不知道自己的请求会不会遭受拒绝。

“喔，我的名字叫李旭琴，艾文是笔名，假如你不认为我托大的话，就叫我一声琴姐吧！”旭琴轻松地说，一面又笑着说，“我真不敢说在写作上能帮你忙，但如果你对它有兴趣的话，我们可以在一起研究研究。关于写作技巧，只要是我知道的，一定都告诉你，但，写作最主要的还是要多看和多写。”

很快地，晓琳摆脱了她的拘谨和畏羞，她天真活泼的个性逐渐显露了出来。不一会儿，她已经很愉快地把自己的家世都和盘地托出来了。她有一个很幸福的家庭，爸爸在港务局做事，家庭经济情形很好，她有三个哥哥和一个姐姐，她是家里的小女儿，去年才在二女中毕，没有考上大学，因为每天在家里没有什么事，所以想学习一下写作。她说话非常地生动和天真，当她说她父亲是矮矮胖胖的个子，冬天穿上大衣就活像一只熊的时候，季文和旭琴都禁不住大笑了起来。好久以来，他们家里没有这种活泼而愉快的空气了。旭琴笑着说：

“听你的谈话，就知道你是可以写小说的！”

晓琳对于旭琴这句话非常认真，立即问旭琴她可不可以把她写的东西拿来给旭琴看，并问旭琴愿不愿意帮她改。当旭琴答应了之后，她高兴得眉毛都飞舞了起来。继而，当她知道季文在学校里教的是英文的时候，又兴奋地嚷着说：

“啊！我早就想找一个老师给我补习英文，你愿意吗？我每星期来三次，每个月付四百块钱薪水！”

季文大笑起来，眼睛里闪耀着亮光：

“补习是可以的，但决不收费，收费就不教了！”

“那么从下星期就开始好吗？”

“当然可以。”

晓琳一直谈到中午才走，季文和旭琴把她送到门口，目送她那绿色的影子逐渐走远，旭琴回头对季文说：

“她真可爱，我真想写篇文章，题目就叫作‘绿衣的少女’。”

季文没有说话，只默默地望着前面的道路，眼睛里显出深思的神情。

3

“喔，真奇怪，晓琳最近怎么不常来了？”旭琴望着季文说，她刚刚完成一个中篇，心情显得非常愉快。

“我看你对晓琳着迷了，几天看不到就要问，她也总有她的事，哪能老待在我们家里？”季文一面批改着作业一面说，并没有从学生的作业本上抬头来。

“不过，她最近确实不常来了，这个月来，我大概只看到她三四次。告诉你，我猜她有了男朋友了！”

“嗯？”季文抬起头来，注视着旭琴，接着又俯下头去，继续改着作

业本。旭琴一面整理着文稿，一面又不经心地说：

“昨天隔壁老陈说，看到晓琳和一个男人一起看电影，个子和你差不多，高高瘦瘦的，可惜老陈只看到背影，不知道他长得怎么样。你看，晓琳对我们越来越疏远了，以前她收到了情书什么的，都要拿来给我看，现在有了男朋友都不告诉我了，下次非问问她不可！”

季文瞪着面前的作业本，手上的红墨水笔在作业本上滴下了一大滴墨水，像是一滴殷红的血点。

旭琴收拾好了文稿，轻快地说：

“季文，这次我决定休息一个礼拜不写东西了，我们到狮头山或者日月潭去玩玩怎么样？你可以向学校请几天假。本来我还想约晓琳一块儿去，但她有了男朋友，大概不会再和我们这对老夫妻一起出去玩了！”

季文仍然注视着面前的作业本。

“喂！季文，你听见我说的没有？”

“嗯？”季文像大梦初醒似的抬起头来，眼睛里有一种旭琴不常见的迷茫的神情。

“我说出去玩几天，你的意见怎么样？”

“我恐怕不能请假，学校里正在月考。”

旭琴望着季文，她不了解，每次都是季文约她出去玩，而她忙着写稿子，没有时间。现在她有了时间了，他怎么反倒推三阻四的起来了？她深思地看着季文，忽然，她发现季文近来憔悴了很多，鬓边的白发似乎也更多了，其实他还年轻，不应该这样的。于是，她有几分怜惜地说：

“季文，近来你的气色不太好，我看你把那个家庭教师的工作辞了吧！每星期要有三个晚上在外面教书，也太累了一点，何况我们又不是要靠那点儿钱……”

季文突然把红笔往桌上一丢，站了起来说：

“我有点头昏，我要出去走走！”

“季文，你怎么了？头昏就在床上躺躺吧！又跑出去干吗？等下给风一吹，更得病了！”旭琴皱着眉头说。

季文站定了脚，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盯着旭琴的脸，里面燃着一种野性的火焰。嘴角抿得紧紧的，一脸的倔强、坚决，和某种说不出来的奇特表情。旭琴诧异地看着他，他这种脸色使她想起关在笼子里的狮子，她有点惊慌地喊：

“你怎么了？你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已经知道了？是吗？”季文低沉地说，声调里含着点威胁的味道，“你已经知道一切了，是不是？”

“知道了什么？”旭琴恐慌地问。

“不要装蒜了，知道了也好，免得大家闷着。我是爱晓琳，我们相爱了半年了，昨天和她看电影的是我，每星期三次的家教也是假的，我们一直在来往，我爱她！这就是一切！”

旭琴呆呆地站着，一开始她不知道季文在讲些什么，但，慢慢地，她明白了过来，她缓缓地坐进了椅子里，手放在膝上，眼睛凝视着前面的空间。

“晓琳……晓琳……晓……琳……”她喃喃地念着这个名字，好像这名字是完全陌生的一般。

“旭琴，”季文一把拉住了她的手腕，握得紧紧的，“旭琴，你一向是宽大的，你向来并不太看重儿女之情，你有你的事业、名誉，和成千成万的崇拜者。你向来把事业看得比家庭更重要，这不见得会打击你，但，晓琳没有你那么富有，如果我抛弃她，她只有死。旭琴，我们离婚吧！你不会很在意的，我相信你是乐于成全我和晓琳的……”

旭琴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季文每一个字都像是讽刺和指责，每一个字都像是一根鞭子。她张开嘴，想说话，但却说不出来。季文又继续说了下去：

“这许多年以来，我们都是貌合神离地生活着，不是吗？每天我下

课回家，你总是埋在你的小说里，我们各人过着各人的生活，好像彼此都不相干似的。我曾经想挽回这种局面，但我并没有成功……晓琳原是你的读者，但她太引诱我……你会了解的，是不是？我不能抗拒她，她来的第一天，我就被注定了要去爱她的！……我没有办法，她是那么好！那么美……”

旭琴心里像燃烧一盆火，但却说不出一句话来，她从不知道自己忽略了这个家，她是爱季文的，发狂般地爱着，她从没有爱任何一样东西胜过爱季文。但是，她太忙于写作，她忽略了他，她忘了他是在寂寞地生活着……而现在，难道一切都晚了吗？她觉得眼泪开始向眼眶里涌了进去，不！她不愿流泪，她不愿表现得像个弱者！

“你同意离婚吗？旭琴？你并不很爱我，是不是？你还有你的小说和你的读者，这些会马上使你忘掉我的，但，晓琳只有我……你懂吗？”

她想告诉他，她是多么爱他，她想说他的一切判断都是错误了，但她说不出口，她不愿求她的丈夫施舍爱情。

“你同意离婚吗？”季文紧紧地望着她。

“不！”她咬着嘴唇说，“我不同意！”

4

旭琴坐在方家的客厅里，她的心中充满了乱七八糟的、紊乱的思绪。她不知道自己来这儿的目的是什么。想抢白晓琳一顿？骂她是狐狸精？还是想哀求晓琳把季文还给她？但，无论如何，她要见见晓琳，见见这个一年多以来她把她当作亲妹妹看待的晓琳。

纸门拉开了，晓琳从里面屋子里轻轻地溜了出来，她的脸色苍白，一对大而美丽的眼睛显得无神而憔悴。她一直走到旭琴的身边，以一种惊惶而畏怯的神情望着旭琴，旭琴还没有开口，她就一把拉住旭琴的手，在旭琴脚前的榻榻米上坐了下来，啜泣着对旭琴说：

“不要骂我，琴姐！不要骂我！”她把头俯在旭琴的膝上，像一只受惊的小鸟。

旭琴望着她那乌黑的头，心里涌上一股说不出来的恨意。但，虽然她恨她，却仍然抵不住另一种怜爱的情绪。她还记得晓琳第一次的出现，年轻、美丽而纯洁。后来她和季文学英文，他们常坐在一起，头碰着头地在灯下研究着问题，但自己却没有丝毫地怀疑过。于是，有一天，晓琳说不学英文了，而季文也开始给另外一个学生当家教，她却做梦也想不到他们在来往着。而现在，这个女孩却夺去了她的丈夫！

“琴姐，我没有办法不爱他……琴姐……”

“晓琳，你错了！你并不爱他！”旭琴喃喃地说，诧异着自己的声调竟如此平静，“你那么年轻，他比你大了十六七岁，你们不可能会真正恋爱的！”

晓琳抬起头来，仰着脸儿望着旭琴，眼睛里流露出恐惧和紧张：

“我爱他！我是真真正正地爱他！琴姐！你并不是想要我和他离开吧？不要让我离开他！求求你，琴姐，你并不太爱他的……”

“你怎么知道我不爱他？”旭琴问，她觉得心里烧起了一股怒火。

“你对他很冷淡，不是吗？我一开始就觉得的。”

旭琴咬紧了嘴唇，感到内心在绞痛着。晓琳仍然在仰着头看她，她勉强挣扎着说：

“你只是一时的迷惑，晓琳！在你这种年龄，是很容易自以为恋爱了的，但是，你马上就会发现你错了！”

“不！我一辈子都不会发现我错了。你有一篇小说中也写过，一个少女爱上比她大二十岁的男人，却一辈子都没有变心，为什么你认为我是一时的迷惑呢？”晓琳急促地说，脸色显得更加的苍白了。

“可是，小说到底是小说，这根本不写实……我现在才晓得我的小说是多么的幼稚！”旭琴觉得自己要崩溃了，她猛然抓住晓琳说，“晓琳！放开他！算是我求你！你不知道，我一直在爱他，我不能没有他！你还年轻，你还可以找到你的幸福，但是我……”

晓琳的脸色像一张白纸，从她毫无血色的嘴唇里，轻轻地吐出几个字：

“不！太晚了……我已经有了孩子！”

旭琴握紧了沙发的扶手。

“他也知道？”她问。

“不！他不知道，我不敢告诉他。”晓琳垂下头去，有两滴眼泪滴在裙褶上。

旭琴像做梦一样地回到了家里，季文正坐在椅子上，似乎在等着她回来。他望着她的脸，低低地问：

“你去看过她了？”

旭琴点点头，一句话也不说，向卧室里走去，走到了卧室门口，她又回过头来，季文正茫然地望着窗外，两道浓眉微微地蹙着。又一次，旭琴感到他身上那种特有的磁性。她轻轻地说：

“你可以告诉她，我同意离婚了！”

“啊！旭琴！”

季文喊了一声，立刻转过头来看着她，她迈进了卧室，关上了卧房的门，把背靠在门上，让眼泪沿着面颊滚了下来。

听到大门的开阖声，她立即冲到窗口，窗外，季文正沿着一年前晓琳来时的那条大路走远了。

她低下头来，桌上放着她初完稿的那个中篇，半年以来，她曾把所有的时间和精力都花费在这个中篇上。她拿起了那厚厚的一沓稿纸，开始机械化地、一页一页地把它撕成两半。

窗外，季文的影子已经消失在路的尽头。

幸运草

1

他们一共是八个人，五个男人，三个女人。

诗苹默默地坐在美嘉的旁边，望着那五个男人彼此忙碌地在帮对方系紧背上的行囊，一面大声地、嘈杂地互相取笑着。克文，她的丈夫正卷着袖子，曲着胳膊在显示手臂上的肌肉给那夏氏三兄弟看，同时高声地嚷着：

“你们别看我都四十了，身体可比你们这些年轻的小老弟强得多呢！尤其你们这三只猴子，把袖子卷起来让我看看，可有这样凸起来的肌肉没有？”

克文那略嫌矮胖的身子，又背着那么大的一个行囊，看起来有点儿滑稽相。夏氏三兄弟中的老大一面系着腰带，一面轻蔑地看了克文一眼，撇撇嘴说：

“你哪里有什么鸡肉？不过有点鸡油罢啦！”

“得了，”站在一棵松树边的江浩回头来笑着说，“老赵还有点鸡油，你们三兄弟就只有几根鸡骨头！”

“什么话！”三兄弟哗然地叫了起来。江浩、克文、美嘉，以及美嘉那个同学燕珍都大笑了起来。连诗苹也不由自主地笑了。这些人虽然都是克文的熟朋友，但对诗苹而言却全是陌生的，因此她也显得特别地沉默。本来，这次爬大雪山的计划并没有包括诗苹，可是，克文临时却极力劝诗苹参加，诗苹也破例地参加了，主要因为她实在厌倦了家里那份宁静得出奇的生活。

刚刚在这天清晨，她才认识了这小爬山团中的每一个人，在火车站，她首先看到江浩和他的未婚妻李美嘉，江浩是个身材略高的漂亮的青年，有微褐的皮肤和一对闪烁有神的黑眼睛。美嘉更是个美丽得出奇的少女，白皙的皮肤和长而微卷的睫毛使人觉得她像个混血儿。然后，

美嘉的同学何燕珍来了，那是个有点喜欢做作的女孩子。接着，三个瘦长的青年喧闹着跑了过来，叫嚣地拍着江浩的肩膀，其中一个顺手也拍了美嘉一下，引起美嘉一声尖叫，克文拉着他们的一个说：

“诗苹，让我给你介绍一下夏氏三兄弟……”

“不是这样介绍的，”江浩跑过来说，“赵太太，让我来介绍，这是夏氏三猴。”然后挨次地指着说，“瘦猴夏人豪，油猴夏人杰，毛猴夏人雄。”

一口气认识了这么多人，使诗苹有点头昏脑涨，至于江浩的这个猴那个猴她根本就闹不清楚，但她颇欣赏这夏氏三兄弟，他们看起来都是洒脱不羁的青年，浑身散发着用不完的精力。

他们转了好几次车，又步行了一个多小时的山路，才到达了大雪山林场，林场管理员热情地招待了他们，并且参观了他们的爬山用品后，又坚持要借给他们八个睡袋，因为山上的夜很冷，认为他们仅带毛毯是不够的。然后，林场又用车子把他们送到这儿，再上去，就要开始爬山了。

三位女性被允许不背东西，除了各人一只水壶，每个人一个手提包——其中装着她们自己的换洗衣服，和一部分干粮，而男人们背的东西就复杂了，包括两个帐篷，八个睡袋，五天的干粮和少数几件烹饪用具。夏氏三猴还额外带着两管猎枪。

一切结束停当，江浩大声说：

“我们必须立即出发，无论如何，要在天黑以前找到有水的地方扎营。如果我们的行动太慢，很可能走到半夜都到不了水边。我们这里，除了三位小姐之外，每个人对爬山多少有点经验。赵太太就归赵先生招呼，美嘉既然是我的未婚妻，当然由我管。何小姐呢？就交给你们三只猴子了。可是——”他调侃地望了夏氏三兄弟一眼，又加了一句，“你们可别打架呀！”

听出这话的言外之意，燕珍不依地扭了一下身子，摇着美嘉的手臂说：

“你听他这是什么话，你也不管管！”

“他叫他们三兄弟别打架，干你什么事？”美嘉格格地笑着说，同时对三兄弟远远地做了个鬼脸。

诗苹站了起来，大家纷纷准备出发，江浩又叮咛了一句：

“山上绝对没有什么凶猛的野兽，顶多有几只鹿。我们最要小心的是蛇和蚂蟥，给毒蛇咬一口可不是玩的。蚂蟥那玩意更讨厌，碰到肉就往里钻，扯都扯不出来，大家可要小心。来，开步走！”

八个人走了一条直线，夏氏三兄弟把燕珍夹在中间走在最前，诗苹和克文居中，美嘉和江浩殿后。路很狭窄，但并不十分难走，这是大雪山林场伐木的栈道。但前两天似乎下过雨，路非常滑，大家纷纷折断树枝用来当手杖，三位女士也每人拿了一根。三兄弟开始在向燕珍解释两管猎枪的用法，两管猎枪的扳机一直在咔嗒咔嗒地响。走在后面的美嘉不知在和江浩说什么，一直在格格地笑。克文望了诗苹一眼，问：

“怎么样？累吗？”

诗苹摇摇头，笑笑说：

“才开始就累了还行！”一面望望后面说，“他们真是漂亮的一对！”

“可不是，名副其实的郎才女貌！订婚两年了，想出了国再结婚，江浩是个满有志气的孩子！”

诗苹不再说话，太阳渐渐移到头顶，山路也越来越难走了，汗从每个人头上滴了下来。前面夏氏三兄弟中不知道谁领先高歌了起来：

努力，努力，努力向上跑！我头也不回呀，汗也不擦，拼命地爬上山去……

接着，后面的江浩也高声的加入：

半山了，努力，努力向上跑！上面已没有路，我手攀着石上的青藤，脚尖抵住岩石缝里的小树，一步、一步地爬上山去……

然后，除了克文夫妇之外，大家都加入了合唱，歌声响彻云霄，似乎连天地都被震动了。诗苹知道他们唱的是胡适早期的一首白话诗《上山》，但这首诗被谱成歌她却不会唱。克文更不用说了，对唱歌完全是

门外汉，生平只会唱一首国歌，唱起来还会让人笑破肚子。一曲既终，大家停下来乱拍着掌，同时一面笑一面胡乱地喊着再来一个。克文望了望诗苹耸耸肩：

“年轻人！”

“难道你就是老年人了吗？”诗苹微笑地问。

“胡说！你要不要看我的肌肉！”克文玩笑地说。

“算了，留着你的肌肉去向那些猴子神气吧！”

队伍继续向前走，太阳的威力更大了，大家的脚步都滞重了许多，汗开始湿透了衣服。男人们的行囊显然成了一大负担，累极了就用棍子支着后面的背包略事休息。小姐们也显得无精打采了，燕珍首先提议休息，但江浩否决了，因为按林场的山高指示牌来看，他们还没有走到第一天预定行程的一小半。大家继续向前走，江浩不住地提醒着大家节省一点水喝，因为按照地图，他们要到天黑时才能走到有水的地方。克文抬头看了看参天的树木，突然大声地叫前面的三兄弟说：

“看哪，那儿有不少你们的同类昵！”

大家抬起头来看，树梢正有好几只猴子在对他们探头探脑地窥视着。夏人豪举起了猎枪，江浩立即抢上去按住枪管说：

“不要打它们，第一，严禁同类相残。第二，它们都是些没有恶意的小东西。”

美嘉又格格地笑了起来。诗苹不禁看了她一眼，她实在很美，有一对伊丽莎白·泰勒似的大眼睛，高高的鼻子和厚厚的、性感的嘴唇。身段略嫌矮了一些，但并不损于她的美丽。和她比起来，燕珍显得黯然失色，燕珍正是那种最平凡的，找不出特点来的女孩，只是身材还不错。和她们在一起，诗苹觉得自己很老似的，虽然她今年也不过刚满二十六岁。

夏人豪对江浩做了个滑稽的鬼脸，收了枪。大家继续向前走，夏氏兄弟一直东张西望地找寻有没有野兽的踪迹。山路窄而陡，好几次要翻过几块高大的岩石。山耸然直立，从下向上看，只见青黑色的树木和蓝

天，山似乎高不可测。人走在山里，听着风声，给人一种渺小空虚的感觉。美嘉开始大声地抱怨天热，并且叽里咕噜地后悔没有带把檀香扇来，又埋怨长裤不如裙子舒服，胶布鞋穿起来不习惯……江浩不耐地说：

“小姐，忍耐点吧，你现在怪天气热，到夜里就会冻得你浑身发抖了！”

“我真想吃冰淇淋！”美嘉噘着嘴撒娇似的说。

“哼！”江浩嘲弄地冷笑了一声，“可惜这儿没有冰店，早知道李美嘉小姐要爬山啊，冰店、饭馆、咖啡厅、电影院都该搬到这山上来的！”说着，他拍了克文肩膀一下。说：“老赵，你知道美嘉准备怎么一副打扮来爬山？白尼龙纱的大裙子，里面还硬绷绷地穿了两条衬裙，白高跟鞋，足足有三寸高！我逼着她换长裤，她还不高兴呢！好像这山上的树和石头都会欣赏她似的！”

“哼，我怎么知道是这样子爬山，我还以为像爬观音山、仙公庙似的，哪里像这样一个劲地在大太阳底下走！早知如此我才不来呢！”美嘉没好气地说。

“又不是我请你来的，还不是你自己一定要来！才开始就抱怨，这以后还要走好几天呢，要打退堂鼓趁早，最好现在就回头！”江浩大声说。

“回头就回头，你以为我稀奇跟你走，神气些什么？”美嘉一跺脚，真的往回就走。

“喂喂喂，这算怎么回事！”克文跳过去，一把拉住美嘉，对江浩说，“老弟，不是我说你，对小姐要温柔点，到底年纪轻，火气大。大家出来玩，吵吵闹闹的多杀风景！来，李小姐，我们到前面去，看看那三只猴子能不能打到什么东西！”

原来夏人豪声称找到了动物的足迹，并打赌说亲眼看到有东西在树丛里动，所以三兄弟簇拥着一个何燕珍，都跑到树林里去了。克文拉着美嘉，也追踪而去。诗苹看了江浩一眼，微微一笑说：

“原谅她！她年纪轻！”

“她不是年纪轻，她根本是无知、胡闹！”江浩愤愤地说。

诗苹又微微一笑，轻声说：

“你不能说错误都在她，你也真的火气太大了一些！”

“你不知道，我早就叫她不要来，她一定要来，来了又抱怨！她哪里想爬什么山，不过想凑热闹罢了！”

诗苹看着脚底下陡峻的山路，很吃力地向上走着。江浩默然地望了她一会儿，问：

“你第一次爬山？”

“是的。”

“很吃力？”

“是的。”

“可是你并不抱怨，也不表示。”

诗苹站住了，望了望山下，眼前是一片的绿。绿的山，绿的树，绿的草。山风猛烈地吹了过来，她的头发全被风吹起了。她深深地吸了口气说：

“这大自然真使人眩惑，站得这么高，迎着风，给人一种遗世独立的感觉。我从来不知道世界是这么神奇的。我很高兴我参加了爬山，什么事需要我抱怨呢！这儿，连风和城市里都不同，草和泥土都是香的！”她以新奇而迷惑的眼光环视着四周，像是才从一个长眠中醒来。

“噢！”江浩兴奋地说，“你现在才刚刚开始爬而已，如果你爬到山顶，从山的最高峰看下去，好像全世界都在你的脚底下。天和你只是一臂之隔，星星仿佛都可以伸手摘到，那种感觉才真使人透不过气来呢！”

诗苹看看江浩，他的黑眼睛里焕发着光辉，微褐色的脸颊泛出了一片红润。诗苹点点头说：

“我想我能了解那种感觉！”

一阵嘻嘻哈哈的声音从树丛中传来，克文和美嘉首先穿出树丛，接着燕珍和夏人杰也走了出来，燕珍正抱怨着草太深，满衣服都沾了许多榭衣——那是一种靠粘在其他动物身上而传种的植物。夏人杰在一边帮她耐心地摘取着，江浩对身边的诗苹说：

“你看过这样的打猎没有？这么一大群嘻嘻哈哈的人，真有动物也给他们吓跑了，跑到这么深的草里了，没有被蛇咬一口算他们的运气！”

夏人雄和夏人豪最后走出来，沮丧地提着两管猎枪。

“怎么样？”江浩扬着声问，“猎到了什么？大象还是狮子？”

“这儿什么动物都没有，”夏人雄说，“除了蚱蜢以外。”

“还有你们的家族！”燕珍说，指指树上的猴子。

大家都笑了。向前又走了半小时，他们发现了一个比较平坦的斜坡，上面长满绿茸茸的草，美嘉首先找了一个树荫，不管三七二十一地往下一躺，把手中的手提包扔得远远地说：

“我要休息了，天塌下来我也不管了！”

于是，大队人马都停了下来，男人们卸下了沉重的行囊，一个个坐了下来。克文靠在一棵树上直喘气，汗把衣服湿得透透的，像才从水里爬起来一样。夏人杰走到克文身边，调侃地说：

“怎么，你的肌肉好像并不太帮你忙嘛，我们比赛一下，别休息，再一口气爬他两小时怎样？”

克文拱了拱手说：

“谢谢，老弟，我实在不敢和猴子比爬山！”

大家都打开行囊，开始吃午餐——罗宋面包、罐头牛肉是主要的食品。每个人都吃得狼吞虎咽，连美嘉都一口气吃了三个面包。江浩开了一个凤梨罐头，送到诗苹面前，诗苹拿了一块，对江浩笑笑说：

“别侍候我，去侍候她吧，年轻人吵吵架是常事，不要把别扭闹大了！”她指了指美嘉，后者正和燕珍坐在三个兄弟的中间，三兄弟在争着给她们的面包抹牛油。

“她正在享受她的生活，我不想打搅她！”江浩冷冷地说，把凤梨罐头送到克文面前去。

休息了四十分钟，江浩第一个站起来，鼓着掌催促大家动身，美嘉躺在地上假寐，脸上盖了一条手帕。听到江浩的声音立即翻了个身，叽咕着说：

“我才不高兴走呢！”

大家都站起来整理行装，只有美嘉仍然赖在地上。诗苹走了过去，轻轻揭起她脸上的手帕，温柔地一笑说：

“起来，我们一块儿走吧！”

美嘉不好意思地红着脸，一翻身坐了起来。

队伍又向前开动，夏人杰扛着一管枪走在最前面，又扯开了喉咙开始高歌了：

努力，努力，努力向上跑！我头也不回呀，汗也不擦，拼命地爬上山去！

2

黄昏的时候，他们终于来到了水边。美嘉欢呼了一声，把手提包一抛，就对着小溪跑去，一面跑一面把鞋子也脱了下来，一脚踩进水里，高声叫着说：

“燕珍，来呀，这水凉极了，舒服极了！”

燕珍也跑了过去。男人们放下行囊，立即开始觅取架营帐的地方。因为离天黑已经很快了，他们必须在天黑以前把营帐竖起来。找好了地点，大家就匆匆忙忙打开背包，开始扎营。诗苹站在一边问：

“需要我帮忙吗？”

“不，”江浩说，“如果你想洗洗手脸，最好赶快去，天一黑溪水就变得冰一样冷了！”

诗苹走到水边，美嘉正和燕珍在彼此泼着水，两人身上都湿淋淋的。诗苹洗了手脸，把脚也泡进水里，走了一天山路的脚，泡进水中真有说不出的舒服。太阳很快地落了山，黑暗几乎立即接踵而至。诗苹穿上了鞋，溪水已经变得很冷了。美嘉和燕珍也匆匆上岸，拭干了水，穿鞋子。忽然，燕珍发出了一声尖叫，美嘉下意识地大喊着：

“蛇！蛇！”

男人们冲了过来，夏人豪和夏人杰举着两管猎枪，江浩拿着一根大木桩。文跟在后面跑，拼命追着问什么事。燕珍直起了腰，惨白着脸，举起了右手。右手的小指上，不知被什么咬了一口，立刻红肿了起来。夏人豪问：

“你看到蛇了吗？”

“我什么都没看到，刚俯身穿鞋子，就给咬了一口。”

夏人杰拿枪管在附近的草里乱扫了一顿，什么都没有。江浩走过去，对燕珍的伤口仔细看了看，低下头在草堆里寻找，不一会儿，他小心地摘下一片叶子，举起来说：

“就是这个！”

那是一个长形的叶片，上面密布细小的针尖形的东西。江浩笑着说：

“求生的一种，它靠这种方式来攫取食物，”他把叶子丢得远远的，对燕珍说，“没关系，明天就好了！”

一场虚惊就此过去。大家来到帐篷边，两个帐篷都已经竖好了，底下垫着油布，江浩找出一罐黄色的粉末，围着帐篷撒了一圈，诗苹问：

“这是什么？”

“硫磺粉，防蛇的。”

天气骤然地凉了起来，山风呼啸而来，四周全是树木的沙沙声，大家都找出预先带来的毛衣，但仍然冷得发抖，美嘉又在喃喃地抱怨了。夏人杰找来一堆干的树枝，没多久，帐篷前的空地上已生起了一堆熊熊的火。克文提了水来。用石头架了一个炉子，诗苹在自己的手提包里找出一罐咖啡，用带来的水壶煮了起来。咖啡香味弥漫四处，从水边洗了手脸回来的江浩和夏氏兄弟不禁发出一阵欢呼。

围着营火，饱餐了一顿之后，疲劳似乎恢复了不少。夏人雄摸出了一只口琴，悠哉游哉地吹着小夜曲。火光跳跃着，映照得每个人脸上都是红的。诗苹用双手抱住膝，沉思地凝视着那堆猛烈燃烧着的柴火，这种夜色、这呼啸的风声、这帐篷，都带着另一种奇异的味道，使人感觉是置身在一个梦里，而不像在现实中。

克文首先打了个大哈欠，声称他必须睡觉了。江浩发给每人一个睡袋，劝大家连毛衣都别脱，就这样睡在睡袋里，因为夜里会非常冷的。五个男人睡一个帐篷，三个女人睡另一个。美嘉伸头到帐篷里看了一眼，就叫着说：

“天呀，这样也能睡觉的吗？”

“小姐，你将就点好不好？”江浩皱着眉说。

美嘉叹息了一声，打了个哈欠，火光照着她水汪汪的眼睛，美丽得出奇。她睡意朦胧地注视了江浩一会儿，低声说：

“浩，你今天怎么专找我闹别扭！”

“没有呀，别多心！去好好睡一觉，希望你有个好梦！”

美嘉和燕珍先后钻进了营房，男人们也纷纷地去睡了。只有江浩仍然望着营火发怔。诗苹钻进帐篷，美嘉正在对燕珍说：

“爱情，就是这么回事，你必须抓住它，要不然它就会飞跑了！”她发现了诗苹，突然问，“赵太太，你为什么嫁给赵先生？”

诗苹一愣，接着笑笑说：“你以为我为什么要嫁给他？”

“我不知道，我想你不会爱他的，他比你大那么多，而且——而且你又那么美，你应该嫁一个年轻的——像江浩那样的男人！”

“可是年轻的人是浮的，情感热烈却不可靠，克文那种人很稳重笃实，最起码可以给你安全感。”她想起自己的初恋，那个拿走了自己的整个心又将她轻轻抛掷的年轻人，感到那旧日的创痕仍然在流血。“你又为什么要和江浩订婚呢？”她问。

“怎么，我爱他呀！”美嘉坦率地说，“他很漂亮，不是吗？大家都说他是美男子！”再度打了个哈欠，她翻了个身，“哦，我困极了。”阖上眼睛，她又叹了口气，“唉，我真想念家里的席梦思床。”

诗苹望着她，她很快地睡着了。再看看燕珍，也早已入了梦乡。用手抱住膝，诗苹感到毫无睡意，美嘉的几句话勾起她许多回忆，思潮起伏，越来乱。又披了一件衣服，她悄悄地走出帐篷。迎接她的是一阵扑面而来的冷风，她不禁打了个寒噤。火边，她诧异地发现江浩仍然坐在那儿，正默默地在火上添着树枝。她走了过去，江浩惊觉地回头来看着她：

“怎么还没睡？”他问。

“睡不着，想出来看看！”她打量着四周，月光很好，到处都朦朦胧胧的，树木是一幢幢的黑影，远处溪水反映着银白色的光芒。她深深地呼吸了一下，脱口而出地念：“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

“很美，是不？”江浩问，“有一个画家能把这景致画出来吗？”他望着远处，低声说，“我本来对绘画和文艺有兴趣，可是我却念了森林系！”

“为什么？”她问。

“出路问题，像做生意一样，这是投机！”他对自己冷冷地嘲笑了一声，又接着说，“我的出身是孤儿院，从小我为自己的生活奋斗，我怕透了贫穷，我不能学一门无法谋生的东西，再去受喝西北风的滋味！”

诗苹默默不语，这使她想起嫁给克文的另一个原因——贫穷。他有钱，这是张长期饭票。

“你觉得美嘉怎样？”江浩忽然问。

“美丽、善良，一个很可爱的女孩子！”诗苹说。

江浩注视着诗苹，黑眼睛里闪着一丝奇异的光。

“我以前追求美嘉的时候，追她的人起码有一打，能够打败这些人而获得成功，我认为自己简直是个英雄。而且，和她订婚还有另外一个好处，她家庭富有，而她又是独生女，她父母准备送我们出国。我久已想出去念书，也出去淘金，我渴望金钱和名誉，我渴望成功！”他看着火，双手握拳，诗苹可以从他的拳头里看出属于一个青年的壮志和野心。他抬头对诗苹惘然一笑说：“你可以认清我了，一个庸俗的、平凡的人！”

“未见得如此，你的想法并没有错，青年不追求金钱和名誉又追求什么呢？从小，我们的父母和师长教育我们都是要有远大的志向。我一直到二十岁，还幻想着有一天能拿到诺贝尔的文学奖金！”

“你写作吗？”他问。

“二十岁以前我写作，二十岁之后我的志向是做一个最平凡的人——我不再追求任何东西。”

“为什么？”

“我认为人生只有‘现在’是最真实的，其他全是虚幻，为了渺不可知的未来，我们常常会付出过多的代价，到头来仍然是一场空的！二十岁我遭遇了一场变故，一个我可以为他生也可以为他死的男孩子和另一个女孩结婚了，这使我看穿了一切，名、利、爱情！”

江浩深深地望着她。

“你好像给我上了一课！”

“不！”诗苹有点慌乱地说，“别听我胡说八道，这月光、这夜色，以及这营火使我迷惑，我讲了许多不该说的话！青年人应该有点抱负的！”

“你说‘青年人’，仿佛你已经很老了！”他笑着说。

“我常觉得自己很老了！”

“你多少岁？”

“二十六！”

“比我还小两岁，那我成了老头子了！”

他们相视而笑。

夜并不宁静，山风在树林中穿梭呼啸，附近有不知名的虫在此鸣彼应。但月色是柔和的，那闪烁的星星也是柔和的。江浩抬头看了看天，沉思地说：

“只有在山里，只有在这种晚上，和大自然距离得如此之近，我才能找到真正的自己！我总觉得有两个不同的我，一个我拼命孜孜于名利的追求，另一个我却渴望着一份安宁、和平而淡泊的生活。”

“或者每个人都有两个不同的我！”诗苹说，感到一阵凄惶，她的一个我已嫁给了赵克文，另一个我却失落在何方呢？

夜深了，凉气袭人，诗苹站起身来：

“我要去睡了！”

江浩望着她，说：

“我们好像已经认识很久了！”

诗苹笑了笑，轻声说：

“晚安！”转过身子，她走到营帐里去了。

第二天一清早，天不过微微有些亮，大家都纷纷起身，一面吃早餐，一面拔营准备开路。他们必须在太阳上升之前多赶一些路，因为太阳一升起来，爬山就会很热了。美嘉一面不情愿地起身，一面叽里咕噜地说：

“鬼迷了心窍才跑来参加这种要命的爬山，我每根骨头都是痛的！”

“应该让你锻炼锻炼！”江浩说。一面拔营。美嘉才跨出营门，帐篷

就“呼”地倒了下去。美嘉大叫着说：

“你想砸死我呀！”

“死不了的，小姐！”江浩冷冷地说，和夏氏兄弟卷起了营帐，打好背包。

队伍又开动了，清晨的空气出奇地美好，凉爽而清新。克文声称夜里吹了风，肩膀上的风湿要发作了。夏人豪打趣地问他，有那么厚的肌肉，怎么还会害风湿？燕珍和夏人杰走在一起，正谈论不久前发生的一件情杀案——一个电影明星刺伤了一个武侠小说的作者。美嘉一直在噘着嘴，不知为什么事生气。夏人雄在一边哄着她，给她说笑话。

这一段路比昨天的更形艰巨，道路越来越陡峻，树木渐渐稀少，都是参天的针叶树。好几次他们经过的地方是峭壁上的窄路，一面就是山谷。男人们不住停下来帮小姐们的忙，燕珍不住口地叫“我的妈”。美嘉则怕得发抖，又怨声载道。诗苹虽然害怕，却一直保持沉默，然后轻声地向帮助她的人道谢。走了没多久，每个人都已汗流浃背，再没心情和精力来高谈阔论了。中午，他们找到一个比较平坦的草地，卸下背包，开始休息和吃午饭。美嘉瘫痪地倒在地下说：“我真想回去！我真希望现在是坐在家里的沙发里，听音乐，吃冰淇淋！”

诗苹坐在一个斜坡上，脚下全是绿油油的草。克文在另一边，躺在地下喘息。江浩拿了一个沙丁鱼罐头，走到诗苹身边坐下，把罐头递给她：

“要吗？”

诗苹点点头，接了过去。山上的风奇大，只一会儿，大家被汗湿透的衣服又吹干了，反而感到一丝凉意。江浩从诗苹的脚边摘下一片草，奇异地望着，然后抬头看看诗苹，微笑地把草递过去说：

“幸运草！十万片里才可能有一片！”

诗苹接过了草，那是一种极普通的植物，由三瓣心形的叶片合成的一片叶子，心尖都向里连在叶梗上。但这片叶子却由四个心形叶片合成。江浩解释地说：

“这种草学名叫酢浆草，都是三瓣心形叶片合成的。有人说，假如能找到一片四瓣的，就叫作幸运草，得到的人能获得幸福！现在，我把它献给你，希望你能获得幸福，真正的幸福！”

诗苹看了看草，又看看江浩，后者的眼睛深沉而明亮。诗苹感到一阵迷茫，这漂亮的男孩子是谁？是才认识一天的江浩？她收起了草，低低地说：

“谢谢你，希望你也获得幸福！”

“我有一种感觉，”江浩说，“那另一个‘我’在慢慢抬头了，或者这是受你昨夜一篇话的影响。我的血管里有一种新的力量在流动，这使我觉得自己是个新人！”

诗苹笑了笑，想说话，却不知道说什么好。美嘉在那边叫了：

“浩，给我一个凤梨罐头！”

“去吧，”诗苹说，指了指美嘉，“那儿是你的幸运草，她将带给你许多东西：爱情和前途！”

“你在讽刺我吗？”江浩站起身来说，声音里带着几分鲁莽，“我现在不关心前途。”

“这是因为在山上。”诗苹微笑地说，目送江浩走去给美嘉开罐头。

这一天，他们比昨天早一些来到河边，扎了营之后，太阳还没有落山。洗了手脸，大家在营帐前散乱地坐着，美嘉和燕珍坐在一起，两人都显得疲倦而无精打采。美嘉一再宣称她再也不要吃罗宋面包了，她要吃白米饭，又埋怨江浩不预先带一点米。燕珍则脱了鞋子，用手揉着脚，不住地叫：“我的妈呀，这两只脚不是我的了！”夏人杰站在她身边问：“要不要我帮你按摩？”说着，真的去抓她的脚，燕珍立即夸大地发出一声尖叫，一面跳着躲开。

诗苹独自坐在较远的一块石头上，克文因为刚刚突然想起忘了有一个公司里的董事会议，所以在帐篷前懊恼着。江浩和夏人杰抱了许多树枝来准备取火，经过诗苹面前时，江浩对诗苹微笑了一下。猛然，他停住了，笑容冻结在嘴唇上，眼光紧紧地盯着诗苹所坐的石头。诗苹诧异

地顺着他的眼光一看，血液立即凝固了。一条青色的小蛇正在距离她不及两尺的地方，对她高高地昂着头，吐着红而长的舌头。诗苹第一个冲动是想跳起来，江浩立即低沉地说：

“你不要动，千万不要动！”

“可惜我的猎枪不在身边，”夏人豪低低地说。

“诗苹！”克文不知想起什么，叫着走了过来，江浩紧张地对他做了个手势，克文一看到这局面，马上呆住了，苍白着脸说了一句：“我的天！”就站在那儿呆呆地发愣。燕珍、美嘉和夏人雄也好奇地围了过来，立即响起了一片紧张的“啊，呀，我的妈”的声音。江浩轻轻地把手里的木柴移交到夏人雄的手里，在其中选了一根较粗而没有枝桠的树枝。然后小心地、轻轻地、一步一步挨近诗苹。围观的人都屏住呼吸，没有一个人敢出气。江浩走到诗苹面前，伸出一只手给诗苹，诗苹本能地伸手拉住江浩的手，江浩立刻猛然一拉，诗苹借势向前冲去。同时，那条蛇跳了起来直扑诗苹，江浩另一只手的棍子已当着蛇头打下去，一连打了十几下，那条蛇终于偃卧不动，蛇头已经打得血肉模糊。江浩丢掉了木棍，脸色苍白地走开。美嘉发出一声欢呼，跳过去拉住江浩的手，带着一种崇拜而骄傲的神情喊：

“啊，浩，你打死了它！你打死了它！”立刻，她变了脸，诧异地说，“怎么，你在发抖，你害怕！”

“这不过是条小蛇罢了！”夏人雄说。

“小蛇？”江浩愤愤地说，“你知道这是什么蛇？这种蛇和竹叶青同类，比竹叶青更毒，而且动作灵敏，被咬到的人顶多活两小时！我能打到它只能说是奇迹！想想看可能有什么结果！”他对诗苹看了一眼，打了一个冷战，默默地走开了。

克文向诗苹走过去。

“你没有怎么样吧？”他急急地问。

“没有。”她说，呆呆地望着江浩的背影。

火燃了起来，天已经全黑了。火光把四周照得亮亮的，有一种电影

里描写的吉普赛人的味道，蛇所引起的恐惧很快消除，瞌睡悄悄地爬到每一个人身上。大家纷纷钻进帐篷，只有江浩仍然和昨夜一样对着火出神。诗苹看到大家都进了帐篷之后，对江浩轻声说：

“谢谢你，谢谢你今天帮我的忙。”

江浩迷惑地望着她，文不对题地说：

“你真美，美得奇异，美得清新，你的眼睛像个梦……我从没有见过像你这样的女人，纤弱得像一株草，优美得像一首诗。”

“晚安，江先生！”诗苹说，转身对帐篷走去。江浩没有移动，却低低地说了一句：

“不要躲开我，我并不比那条蛇更可怕。”

“你并不比那条蛇更可怕，”诗苹站住说，“但比那条蛇更危险！”

转过身子，她隐进了帐篷里。

3

山上第三天。午后，天空突然被一阵厚密的乌云布满，天马上黑了下来，山风狂啸怒卷着，一刹那间飞沙走石，天地变色。燕珍大叫着：

“我的妈呀！好像山要崩了呢！”

江浩抬头看看天，静静地说：

“要下大雨了！”

话还没有说完，一道耀目的电光划空而过，紧接着一声霹雳，震耳欲聋。美嘉发出一声尖叫，燕珍用手掩住了耳朵。顷刻之间，雨点“刷”地洒了下来，雷声不断地响着，每响一次，似乎整个的山都在震动。夏人豪高声叫大家向一块突出的岩石下躲去，但狂风怒卷之下，每个人都步履维艰。克文搀住诗苹，防止她跌倒，可是一阵风卷来，克文自己都不禁踉跄了一下，诗苹对他摇摇头说：

“我可以照顾自己，你小心，背的东西那么重！”

夏人豪首先到达岩石下，解下了背上的行囊，他立即跑过来接应后面的人。江浩把背包递给他，然后返身抱起美嘉，跨过一条深沟，把她送到夏人豪那儿。回过身子，他又依样把燕珍送了过去。诗苹摇着头说：

“我自己可以走！”

话刚说完，一阵风迎面扑来，她往旁边侧了一下，脚底下既陡且滑，她立足不稳，立刻倒了下去，她伸手想抓住一枝矮小的树枝，但没有抓牢，她的身子就迅速地向山下滚去。克文努力想赶过去抢救，却没法胜过那强暴有力的风雨，每迈一步，都有失足的危险。江浩对诗苹蹿过去，身手矫捷得像一只猩猩，连滑带滚，他扑向诗苹，刚好在诗苹对一块大石头撞去的当儿抓住了她的手，诗苹也一把拉住了地上的草，阻止了向下冲的趋势。好不容易，她站了起来，倚在树干上喘息，手臂上全是石块割破的伤口，衣服头发，和脸上是一片泥泞。她喘着气说：

“谢谢你，第二次救了我！”

江浩出神地望着她，一句话都不说，握住她的手也没有放松。诗苹拂了散乱的头发，雨水从他们的头上一直流下来，两人都湿得像才从水里爬起来的鸭子。她勉强地笑了一下说：

“我的样子一定很狼狈……”接触到了他的目光，她猛然停住了口，他的眼睛定定地望着她，里面燃烧着火焰。

克文终于跌跌撞撞地赶了过来，一路地喊着诗苹，诗苹抽回了自己的手，高声地说：

“我很好，我没有受伤！”

克文喘着气，站在诗苹面前，头发湿淋淋地贴在额角上，看起来有几分滑稽相。他抓住了诗苹，急急地问：

“你确信没有受伤？”

“没有！真的没有！”诗苹说。

“我真懊悔让你来爬山，你已经两度遭遇危险了！”

“我并不懊悔参加爬山，真的，克文，我很高兴我来了！这山……”她仰头向上望，大雨中的山显得无比的神秘、壮伟和高不可测。人在山中，渺小得像一粒沙尘。她叹息地说：“这山是这么高，这么伟大！”

雨势来得快也收得快，没多久雨停了，太阳又穿出了云层，灼热地照着山头。除了从山顶向下直泻的水可以看出下过雨外，其他地方已找不出雨的痕迹了。山路变得更加难走，泥泞而陡峻。美嘉滑了一下，弄得满身泥浆，因为江浩正在默默出神，根本没有注意她，她开始对江浩大肆攻击：

“你是怎么回事，看到我摔跤也不拉一把，跟你出来爬山简直是倒透了楣！风吹，日晒，雨淋，以后我再爬山就不是人！”

江浩望着美嘉，那眼色就像她是一个他从不认识的人。这使美嘉更形愤怒，她跳着脚说：“你听到了没有？听到了没有？”

“听到了又怎样？”江浩冷冷地问，干脆转身离得美嘉远远的。美嘉在他身后一个劲儿喊：

“我告诉你，我们解除婚约，解除婚约！”

“哎，你们这一对是怎么回事？从上山就闹别扭！”克文说，一面拉了美嘉说，“别和他吵，过一会儿他就会来向你道歉了。”

这天夜里，诗苹在帐篷里辗转反侧，按照行程，明天清早八点钟就可以到达山顶了。到了，旅程的终点就快到了！诗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有一种惘然若失的感觉。正像一桌丰盛的筵席，现在就等着上最后一道菜，然后就该散席了，那些坐在一个桌子上互相恭维的客人马上就将各走各的路，又漠不相关了。她翻了一个身，三天来的疲倦袭击着她，她感到浑身酸痛，下午摔跤跌破的地方也隐隐作痛，连头里都是昏昏沉沉的。身边的燕珍发出模糊的呓语，但她可以听清夏人杰三个字。她转头看了燕珍一眼，黑暗中无法辨识她的脸，这个少女显然在捕捉着爱情，但她能捉到吗？

诗苹开始感到燥热，虽然气温很低，冷风正从帐幕的缝里灌进来。她觉得口渴，渴望有一口水喝。爬出了睡袋，她穿上厚厚的毛衣，悄悄地溜到帐篷外面。冷风扑向她来，她不禁打了个寒噤。在黑暗里，一只

手突然抓住了她，她几乎惊叫了起来，立即，她听到江浩的声音：

“是我，请跟我来！”

她茫然地跟着他走到一块大山石底下，气温低得惊人，她在发着抖。

“我在你帐篷外面站了两小时，我猜想你或者会出来。”他说，声音低低的。

她不说话，仍然在发抖。猛然闯，他强而有力的手臂拥抱住了她，她不由自主地倒进了他的怀星，他乌黑的眼睛在月光下闪烁，带着一抹狂野的光芒。他的嘴唇在她脸上滑动，额角、眼睛、鼻子，最后落在嘴唇上。

“不要，”她模糊地、软弱地说，“请不要！”

他的回答是把她挽得更紧，紧得她透不过气来，他的嘴唇压着她的唇，他的手环抱着她的腰和背。她闭上眼睛，感到恐惧，感到甜蜜，感到说不出的各种复杂的情绪。但，接着，一切思想离开她，她也紧紧地抱住了他的腰，不顾一切地、疯狂地回吻了他。那个失落的“我”回来了，那一直埋藏在冰山的外表下，热情如火的“我”又觉醒了！她觉得呼吸急促，心脏在剧烈地撞击着胸膛。

“诗苹，这是你的名字，是吗？我听到他这样叫你！”

“不要提到他，请不要！”她说。

他们继续吻着，他解开自己那件晴雨两用的风衣，把她包了进去，她小小的身子紧贴着他的……两条软软的胳膊勾着他的脖子。

“诗苹，离开他，你是我的！”他说，“我小小的诗苹，像一株小草，一株幸运草！”他又吻她，然后审视着她的脸，她的眼睛。

“不！”她挣扎地说，“我不是你的，你的幸运草在那边，那边帐篷里！她会带给你金钱和名誉！我却空无所有！”

“你带给我心灵的宁静与和平，你使我找回即将消灭的真‘我’！我要你，诗苹，我从没有这样强烈地要一样东西，世界上其他任何的东西我

都不要了！”

“你会要的，当你下了山，又走到‘人’的世界里去的时候，你会要其他那些东西的。”

他凝视她，她轻轻地说：

“我说过，我只相信‘现在’，我不相信‘未来’，现在我在你怀里，你可以吻我，但不要去追求渺小不可知的未来。下了山，你将是李美嘉的未婚夫，我是赵克文的妻子，我们所有的只是‘现在’！”

他继续凝视她，用手指轻轻地抚摸她的面颊，然后盯住她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我要你！我告诉你我要你！”

她不再说话，只把面颊紧紧地贴在他那宽阔而结实的胸膛上。他搂住她，感到她在剧烈地颤抖，他把她裹得更紧，问：

“你冷吗？”

“不。”

“你在发抖！”

她搂紧了他的腰，内心有一个小声音在警告地叫她回去，叫她摆脱这个男孩子，但那声音是太小了，太弱了，她叹息了一声说：

“我害怕！”

“你怕什么？”

“我不知道！”

他托起了她的下巴，于是，他们又接吻了，她闭上眼睛，感到天地都在摇动，她晕眩，她也快乐。“这山是神奇的。”她模糊地想，“这夜也是神奇的。”她想。把自己全身都倚在江浩身上，心底那个警告的小声音迅透地隐没了。

清晨，大家都起得很早，奋斗了三天，终于要到达山顶了，每个人都有种无法抑制的兴奋。他们把行囊收拾好，仍然放在营地，除了水壶以外，他们随身不带任何东西。因为，按计划他们八时就可以到达山顶，十时就可返回营地，然后就该动身下山了。这一段上去是没有路的，他们必须从一条泉水沟里走上去。水很浅，只齐足踝，但坡度极陡，而且水里的岩石其滑无比，水又冰冷彻骨，每走一步，比以前走十步还艰难。美嘉紧紧抓住江浩的手，几每步路都要颠踬一下。燕珍在走这一段路的时间内，所叫“我的妈”的次数大概比她一生所叫的还要多，有一次几乎整个身子溜进了水里，夏人杰拉了她一把，她又几乎全身倒进了夏人杰的怀里。克文一面吃力地支持着自己的体重，一面扶持着诗苹。诗苹已经栽倒了好几次，整个裤管都是湿漉漉的，汗珠沿着额角滚下来。每当克文来扶她的时候，她总是情不自已地避开了眼光。“我并不适宜做个坏女人，我不懂得欺骗和掩饰。”她想，“良心，这也是一个人的负担，人活在世界上，负担大多了。”

终于，他们走到了这条水沟的尽头，几乎一步就跨上了山顶。夏氏兄弟跳跃着，彼此拍打着肩膀，然后欢呼着向那最高点的三角标记跑去。燕珍拉住美嘉的手，也跟着跑了过去。克文慢慢地走着，一面走一面喘气，诗苹望着他，一刹那间，一丝似乎怜悯的感情在她心头悸动。“到底他已经四十岁了，不管他如何努力，他仍然斗不过自己的年龄。”她想，同时她看出克文也有相同的思想，他的眼光追随着那三兄弟，脸上有几分惆怅的神情。

山上的风奇大，美嘉拿出一条手帕，顺着风一抛，手帕立即被风卷得无影无踪。夏人雄不知从哪儿摸出了一面红旗子，把它插在那三角架上，高声地大喊：

“我们征服了大雪山！”

接着，三兄弟就手臂搭着手臂地跳了起来，一面跳一面喊：

“啦啦啦，啦啦啦，大雪山在我们的脚底下！啦啦啦，啦啦啦……”

“看这三只猴子！”燕珍笑着说，莫名其妙地笑得喘不过气来。

“这是他们的定例，哪怕他们爬上了一个三尺高的土坡儿，他们也会表演这一手！”克文笑着说。

诗苹迎风而立，远处许多山顶都在他们的脚下，有好几朵云彩从下面飘过。诗苹开始领悟到江浩以前说全世界都在脚下的滋味。她一瞬也不瞬凝视着前方，眼睛里竟没来由地充满了泪水。她觉得被一种神秘的力量所震撼，想哭也想笑。

江浩高高地站在那儿，脸上有种崇高的、严肃的神情，他眺望四周，自言自语地说："现在是我最纯洁的时候，没有野心，没有奢求，但愿'人'的欲望再也不要来烦扰我！"

"你在说些什么？"美嘉诧异地望着江浩，但江浩太专心了，并没有听到。

诗苹看着远远的天，太阳刚刚上升，又红又圆又大，四周的天边被染成一片绯红色，蔚为奇观。诗苹深呼吸了一口气说：

"我真想大叫一声！"

"叫吧，为什么不叫呢？"克文说，深深地注视着诗苹。

诗苹用手在嘴边围了一个圆形，高声地叫：

"啊——嗬——啊——嗬——啊！"

声音向四周散开去。

"啊，我觉得我的声音一直跑到了世界的尽头！"诗苹说，眼睛又湿润了。

在山顶上停留了约半小时，大家都渐渐感到奇寒彻骨，山风像刀子一样凛冽，吹得肌肤发痛，刚刚上山时的汗早已被风吹干了。因为是夏季，山头没有雪，但气温约在零度左右。半小时后，他们开始依原路下山。美嘉叹了口气，不满地说：

"我真不懂，我们这样千辛万苦地跑到山顶，费了整整三天的时间，只为了停留半小时，又要下山了，这到底是为了什么？"

"本来就是这样。"江浩说，他脸上有一种新的领悟的神情。"我们已经爬到了最高峰，只有往下走，因为没有再高的地方可以爬了！"他的眼光追寻着诗苹的，后者立即把眼光调开了，她小小的手臂吊在克文

的胳膊上。

下山并不比上山容易多少，但速度却快了许多。在营地，他们略事休息，就背上行囊向山下走去。预计只要住一夜，就可以到大雪山林场。不知为什么，下山时大家的情绪都比上山时低落，半天都没有人说话。江浩的脸上开始显出一种奇异的表情：好像他在患牙痛。诗苹始终拉着克文的胳膊，像个畏怯的小女孩依附着她父亲一般。克文望望她，温柔地问：

“你累吗？”

“不，但我希望快点到山下。”她轻轻地说。

克文迷惑地望着她，不解她脸上那个近乎求助的表情。

4

黄昏的时候，他们在水边扎了营。

诗苹拿了毛巾，独自到水边去洗手脸，她渴望有一个单独思索的时间，因此她一直走到水的上游。洗完了脸，她站起身来，江浩像个石像般站在她身后，脸上一无表情，只定定地注视着她的脸。

“啊！”诗苹轻轻地叫了一声。

“为什么要躲避我？”他逼视着她，“为什么连说一句话的机会都不给我？”

她垂下了头，注视着手里的湿毛巾。他轻轻地拉住了她的手腕，她毫无反抗地，做梦似的让他牵着走。他们隐进了旁边的树林里。落日的光芒斜照在水上，反映着水红色的霞光。半个天空都被晚霞染红了，连那绿的草、绿的树似乎都带着红色。

“诗苹！”他托起她的下巴，注视她眼睛。

她想转开头去，挣扎着说：

“让我们回去，他们会找寻我们，他们会疑心的！”

“让他们疑心去！”他说，把她拉近了自己。

“不，请你！”她无力地转开了头，“我们不能这样做，我们不能对不起良心！”

“诗苹，”他望着她，“我们不是为了他们而活着，生命是我们自己的，为什么要顾虑那么多？”

“但是我们却生活在他们中间！”她低低地、无奈地说。

他凝视了她一段很长的时间。

“诗苹，和他离婚，请你答应我。嫁给我！”

“你不是真心的，你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

“我不是真心的，你是什么意思？”他愤愤地问。

“我是说，等下了山，你会觉得自己糊涂了，到了山下，又在人群中生活的时候，你会发现没有金钱和名誉，人的世界并不容易混，那时候，你会懊悔。”

“有了你，我不要金钱和名誉。”他鲁莽地说，声音中夹着愤怒和烦躁。

“你要的，你会要的，”诗苹固执地说，“我们都是些最平凡的人，我们不能脱离这个社会而生活。你贫穷过，也奋斗过，才会有今天的成就，我也一样。假如我们结合，我们又将和生活挣扎，于是，有一天我们会彼此不满，彼此怨恨，爱情在生活的担子下被磨得黯然无光，你的那个有野心的‘我’又将抬头……”

“不要再说了！”他大声打断了她，猛然拥紧了她，低下头去吻住她的嘴唇，她想挣扎，但却浑身无力。于是她的手环抱住了他的脖子，闭上了眼睛，时间、空间、山和水都不存在了。

“诗苹，”他低声说，眼睛对着她的眼睛，鼻子对着她的鼻子。“诗苹，认识你以前，我不知道什么叫恋爱，我一直以为爱着美嘉，现在我才知道我对美嘉只有野心，没有爱意。这以前，我并不晓得爱情会使人像害疟疾似的发冷发热，会使整个心和身子都悬在半空里一般，会每一

根纤维都去注意你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语。看到你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我觉得自己被妒忌燃烧得要爆炸。哦，诗苹……”他狂热地吻她，吻了又吻，她喘息着，努力试着把头转开。

“放开我，请你！”她说，但却更紧地靠着他。“他们一定在找我们了。放开我，我不会和你结合，但我会记住你，永远记住你，你和那枚幸运草……”她的眼光模糊，内心掠过一抹刺痛。幸运草，它将带给人幸福，但，幸福在哪儿？

“我要你，随你怎么说，我要你！”他的嘴唇继续在她的嘴唇上移动。

忽然，一声尖锐的叫声使他们迅速地抬起了头来。美嘉苍白着脸站在树林边，紧紧地盯着他们。落日的光照在她脸上，她眼光里的神色就像看到一个可怕的野兽一般，双手握紧了拳，嘴巴诧异地张成了一个〇形。

在一刹那间，三个人之间弥漫着一种难堪的沉默，然后，美嘉的眼珠转动了，突然，她爆发地对诗苹大叫了起来，一连串的话像流水般使人吃惊地倾倒了出来：

“好！赵太太，你这条毒蛇，你这个阴险的狐狸！赵克文还不能满足你，你还要来勾引别人的未婚夫！你这个卑鄙的、下流的、无耻的女人，你嫁给赵克文的金钱，再来诱惑别的男人！天下有个大傻瓜赵克文娶你，又有个大傻瓜江浩来接受你的诱惑！你怎么会不害羞？你怎么这样不要脸？赵克文对你那么好，你的良心呢？你简直是条毒蛇！毒蛇！”她剧烈地喘着气，眼睛里充满了泪水，转过头对江浩喊，“江浩，你不要再来骗我，你说过有了我，天下的女人全不在你的眼里，记得吗？现在……现在……”她的嘴唇颤抖着，泪珠涌了出来，嘶哑地说，“我恨你，江浩，我恨你！我恨你！我恨你！”转过身子，她对着森林乱草中狂奔而去，一面跑一面喊，“我再也不要看到你们！我再也不要看到你们！”

好半天，诗苹无法恢复神志，只呆呆地站在那儿，江浩也一样。过了好久，她才突然抬起头来，急急地对江浩说：“你还不去把她追回来！”

一句话提醒了江浩，他看了诗苹一眼，就对着美嘉跑走的地方追了

过去。诗苹望着江浩的身影消失，乏力地在地上坐了下来，把头埋在手心里。就这样，她一直坐着，脑子里像是一片空白，没有意识，也没有思想。她不知道坐了多久，直到她听到一片人声在呼喊，其中夹着克文的声音，在焦灼地叫着她的名字。她惊醒了过来，发现天已经全黑了，她正孤零零地坐在黑暗的森林中。

“赵太太！赵太太！”

“江浩，美嘉！”

“诗苹！你们在哪里？”

诗苹听着这些呼声，努力支持自己站了起来，她觉得头晕目眩，有些站立不稳。扶着树木，她走出了树林，克文很快地发现了她，他向她跑过来，一把拉住她的手说：

“你们在干什么？大家都在找你们呢！”诗苹默然不语，克文诧异地望着她。

“怎么？诗苹，你没有不舒服吧？你的脸白得像一张纸，江浩和李美嘉呢？他们不和你在一起？”

“李美嘉跑了，江浩追她去了！”诗苹疲乏地说。

“怎么一回事？发生了什么？”克文追问。

“李美嘉跑了，”诗苹重复地说，“克文，你还不懂吗？江浩去追她了！”说完，她向帐篷走去，三兄弟和燕珍都围了过来，但诗苹一语不发地钻进了帐篷。克文追过去，扶住营门问：

“到底是怎么回事？诗苹？”

“请你让我安静一下，我要好好地想一想！请你！”

克文木立着，咬紧了嘴唇，手指几乎握碎了帐篷的帆布。

一小时后，江浩跑回了营地，他的脸色惨白，黑眼珠显得特别地黑。

“我找不到美嘉，”他说，“夏人豪，我们必须燃上火把，分头到山里去找！”

克文对江浩走过来，把他拉到一边说：

“我很想揍你一顿，但我要帮你先把美嘉找回来！”

江浩直望着克文的脸，坦率地说：

“你可以揍我，我是情不自己。”然后又轻轻加了一句，“她怎样，她好吗？”

克文望着江浩，他的眼睛愤怒地燃烧着。但，他终于克制了自己的情绪，只冷淡而简短地说：

“江浩，你错了，美嘉和你才是一对！我告诉你，你不要再去招惹诗苹！”

江浩望着克文，然后返身去点火把说：

“我要先去找美嘉！”

诗苹钻出了帐篷，她仍然苍白，但却显得坚决。她迅速地走到克文身边说：

“我要和你们一起去找美嘉！”

“你最好去睡一下，你看起来像是生病了！”克文温柔地说。

“不！”诗苹说，“我要去！”

夏氏兄弟诧异地望了望诗苹、克文和江浩，奇怪着发生了什么事情。燕珍却以她女性最敏锐的感觉猜到了事情的真相，脸上带着领悟的神情，注视着诗苹。

大家很快地燃上了火把，夜已经深了，月亮和星星俯视着大地，带着点嘲弄的味道。他们分散开向山的每一个角落里搜寻，一面高声呼唤着，摇晃着火把。在这样的深山里，想找寻一个人，正像大海捞针般的艰难。山上草深没胫，他们钻了进去，忘了对蛇的恐惧。到处此起彼应

地响着呼叫声：

“美嘉！”

“美嘉！”

“美嘉！”

最后，他们在森林里碰了头，每个人都显得垂头丧气。江浩抬头望着山，这山是如此的高，如此的大，第一次，他慑服于山的力量之下了。夏氏兄弟用火把无意识地在附近照着，克文仍在高声地叫着美嘉。忽然，他们听到一个轻微的、近乎呻吟的声音，大家都向着声音的发源搜过去，江浩高声地喊：

“美嘉，你在哪儿？”

那声音又响了一次，这次已经很清楚地可以辨出是一声啜泣。大家跑了过去，于是，在火把照耀下，他们发现了美嘉。她瑟缩在一棵大树底下，衣服都撕破了，头发零乱地披在额际，大眼珠里有眼泪还有恐惧。她双手抱着肩膀，正在发着抖，那样子显得无比地孤独无助，也无比地美丽。

“美嘉，”江浩冲了过去，激动地握住她的手，重复地喊，“美嘉，美嘉！”

“在那树叶后面，”美嘉颤抖地抓住江浩说，“有一对眼睛在看我！”

每一个人都紧张了起来，夏人豪本能地伸手到肩膀上去拿猎枪，这才想起来猎枪并没有带在身边，他喃喃地自语着说：

“奇怪，每次需要猎枪的时候，它总是不在身边！”

夏人雄和夏人杰同时举起火把，向树叶后面搜寻，但，什么东西都没有。燕珍眼尖，高声地叫了起来：

“啊，鹿！”

大家看过去，一只美丽的公鹿正向森林里逃走了。

“没事了！美嘉，我们到营地去吧！”江浩说，搀着美嘉站起来，声音出奇地温柔。

他们回到营地，大家都不说话。夜很深了，营火噼啪地响着，这是山里最后的一个夜。诗苹坐得离火很近，注视着火焰，她心里有一百种情绪在交织着，有一刹那，她竟想到死，想到解脱。她的目光如梦，神情显得茫然若失。半天之后，她感到有人在拍她的肩膀，抬起头来，克文正深深地注视着她。

“去睡吧！夜深了，明天还要走一天山路呢！”他说。

她站起身来，顺从地钻进了帐篷。帐篷里，美嘉还没有睡，正双手抱膝坐在那儿，对营外的星光出神。诗苹望着她，轻轻地说：

“请原谅我！”

美嘉有点吃惊，脸立即红了，也轻轻地说：“也请原谅我，我说了许多没教养的话。”

诗苹钻进睡袋。但，这是个无眠之夜，美嘉却依然很快地睡着了，燕珍整夜说着呓语，叫着夏人杰的名字。

天亮了，他们拔了营，向山下走去。最后一天的山路比起以前的是好走得多，下山的速度非常地快。一路上，美嘉始终拉着江浩的手，对江浩问东问西，经过这一次事件，她对江浩似乎反而柔顺了。江浩则相反地十分沉默。诗苹一路上几乎没有讲过话，克文小心地照顾着她，但也默默不言。只有燕珍在三兄弟中谈论不休，可是，三兄弟却显然不大感兴趣。

黄昏又来临了，他们已经距离林场不远，到了林场，他们预料可以受到很丰盛的招待，然后可以搭车子直驶山下，今夜，他们将可以在城里过了。诗苹默默走着，一直若有所思地，当克文伸手帮她下一个山坡的时候，她忽然抬头望着克文，摇摇头说：

“你不要再对我这么好，在发生这一切之后，我不可能再和你一起生活了，我要离开你，独自去过日子。”

克文握紧了她的手说：

“一切都会好转的，相信我。这一切都过去了，我们已快到山下了。”

“你为什么不生气？为什么不骂我？”她问。

“我爱你！”他简单地回答，诗苹愕然地望着他，他把她的手握得更紧了。

天黑了，林场的灯光已隐约可见，美嘉深深地叹口气说：

“看到了灯光真好，我多希望躺在沙发里，喝一碗好汤。”

“我只想洗个热水澡！”燕珍说，又加了一句，“我的妈，这几天总算挨过去了！”

江浩脸色憔悴，始终在深思着，美嘉望着他说：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又回到人的世界了！”

他惨然一笑，笑得很无奈，很凄惶。习惯地搜寻着诗苹的眼光，后者正紧倚着克文，眼睛依然望着远方。

“那有什么不好，快到家了，妈一定早就惦记着了！”美嘉说。

诗苹机械地移动着步子，“再会了！山！”她想，心中掠过一抹刺痛。莫名其妙的眼泪充塞在眼眶里。“有时候，”她默默地想，“我们对许多事情是无可奈何的，看那些灯光，那儿是人的世界，我讨厌它，但我还是要回到那儿去，没有人能逃开这个世界！”她伸手去拿手帕，一样东西落了下来，她俯身拾起它，是那片枯黄的幸运草，她审视着它，嘲讽地微笑着。“我们怎么知道世界上有多少幸运草？”她想。“或者遍地皆是，只是我们忽略了它，没有去把它摘下来！也可能这世界上根本没有幸运草，这只是片变态的叶子而已。”

“哦，”夏人杰打了个哈欠，对夏人豪说，“我想起了，星期六晚上还有个舞会，我要去请周小姐！”

“今天星期几？”美嘉问。

“大概是星期三。”夏人豪说。

“对了，星期五你要到美国大使馆去办签证，别忘了！”美嘉对江浩说。

“没有忘。”江浩无力地说，声音低得只有自己听得到。

灯光已近在眼前了，在那儿，迎接着他们的有饭菜、有热水、有文明，还有一份无奈的人生。

山很快地被抛在后面了。

——全书完——

琼瑶全集

潮声

琼瑶经典短篇小说集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潮声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桥
黑眸
美美
一颗星
复仇
苔痕
婚事
尤加利树·雨滴·梦
网
落魄
寻觅
起站与终站
石榴花瓶
终身大事
深山里
木偶
谜
潮声

桥

伤心桥下春波绿，

曾是惊鸿照影来。

——陆游

那一天，早已过去。

她知道得非常清楚，那一天，是早已过去了。但是，在她又披着大衣，蹇蹇于寒夜的街头，望着月光下跨水而卧的那条长桥时，依稀仿佛，那一天似乎又在眼前了。

穿过这条街，走上那条堤，寒风扑面而来，掀起了大衣的下摆，卷起了围巾的一角，拂起了披肩的长发……披肩的长发，披肩的长发，披肩的长发……那时是短短的头发，风一来，就零乱地垂在耳际额前，倚着那桥栏，他说：

“我喜欢长头发，不要有那么多波浪。”

长头发，不要有那么多波浪！像现在这样吗？她站定，吸一口气，领会着风的压力。风掠过河面吹来，带着水的气息，清凉、幽冷。从面颊的边缘上滑过去，从发丝上溜过去，从衣角上向后拉扯……这是风，春天的风。“春风不解吹愁去，春夜偏能惹恨长。”谁的诗句？忘了。想一想吧，专心思索可以“忘我”，这方法曾屡试不爽。可是，现在不行，当眼前有这道桥的时候，“我”是摆脱不掉的。走向前几步，桥上的灯光在水中动荡，和那一天一样。桥上冷清清的，两三个行人，把头缩在大衣领子里，似乎有无形的力量在后面追赶似的向前匆匆而行，这，也和那一天一样。风在桥上肆无忌惮地穿梭，逼得人无法呼吸，这也和那一天一样。站在桥头，灯光一连串地向前延伸，而桥的这头却望不见彼端——还是和那一天一样。而——

那一天，却早已过去。

是个乏味的宴会里，主人自恃是个艺术的欣赏者，却分不清印象派和抽象画，可以胡乱地把一张看不懂的画归之于野兽派，然后打几声哈哈，表示他的内行。在座的几乎是清一色的附庸风雅之流，由凡高、高更谈到毕加索，那么多谈不完的资料，她坐着，可以不用插嘴，因为根本没有插嘴的余地。在大家热烈的讨论中，在此起彼伏的笑声里，她默默地微笑着，静静地体会着自己的无聊和落寞。然后，他来了，对主人微微地弯了弯腰：

“对不起，有点要事，来晚了。”

主人站起身，对她介绍说：

“见过没有？这是罗。”然后转向她说，“这就是赵。”

那么简单的介绍，但她知道罗，望着他，她不自禁地对自己笑。罗，这就是他？大家称他为艺术的鉴赏家，但她认为他只是个画商，一个精明能干而有眼光的画商。可是，这人与她想象中不同，在他的眉宇间，她找不到那种商人的市侩气息。而四目相投之下，她竟微微一震，这眼光慧黠而深沉。“慧黠”与“深沉”，是两种迥然不同的特性，头一次，她竟发现一个人的眼睛中能同时包含这两种矛盾的特质。她不再微笑，深深地凝视着这张脸庞，有些眩惑。他对她举起杯子，嘴边带着个含蓄的笑，眼光在她的脸上探索发掘，然后说：

“你的人和你的画一样。”

没有恭维？没有赞美？没有更多的批评？但，够了。一刹那间，她不再觉得无聊，席间的空气变了，“落寞”悄悄地从门边溜去。她也举起了杯子，慢慢地送到嘴边啜了一口，咽下的不是酒，是他的眼光——那了解的、激赏的，和她一样有着的眩惑的眼光。偌大的房间内，没有其他的人了，没有其他的声音了，一种奇异的、懒洋洋的醉意在她体内扩散开来……她又忍不住要微笑，对她自己，也对他。他们是同一种类，她明白了。但他们也不是同一种类，她也明白了。

宴会持续到深夜，宾主尽欢？或者，最低限度，她知道主人是得意万分，他已主持了一次成功的艺术界的聚会。客人们也都酒足饭饱，各得其所。她呢？当她向主人告辞的时候，可以清楚地感到自己那种恍惚的喜悦之情，尤其，在主人自作主张地说：

“罗，你能不能送送赵？”

她望着罗，后者也凝视着她。喜悦在她的血管中缓缓地流动——难以解释的情感，几乎是不可能的。她从没有料到会有任何奇迹般的感情，发生在自己的身上，因为她在情感上是个太胆怯的动物。可是，这种一瞬间所产生的喜悦，竟使她神智迷惘。本能地，她心中升起一股反叛的逃避的念头，转开了头，避免再和他的眼光接触，她心底有个小声音在低低地说：

“不过是个艺术商人而已。”

这句话能武装自己的感情吗？她不知道。但，当他们并肩踏上寒夜的街头，迎着冷冷的风和凉凉的夜，她又一次觉得内心的激荡。他的目光在她的脸上流连，不大胆，也不畏缩，似亲切，又似疏远。走了一段，他才问：

“能在此地停留几天？”

“三天。”

他不再说话，沿着人行道，他们向前缓慢地踱着步子，霓虹灯在地上投下许多变幻的光影。红的、绿的、黄的、蓝的……数不清的颜色。他说：

“我最喜欢三种颜色，白的、黑的和红的。”

“最强烈的三种颜色，”她笑了，“是一张刺激的画。”

“大概不会是张好画。”他也笑了。

“看你怎么用笔，怎么布局。不过，总之会是张热闹的画，不会太冷。”

“你喜欢用冷的颜色，是吗？冷冷的颜色，淡淡的笔触，画出浓浓的情味。”

她凝视他，微蹙的眉峰下是对了解一切的眼睛，除了了解之外，还有点什么强烈的东西，正静静地向她射来。她一凛，本能地想防御，但却心慌意乱。可是在他长久的注视下，逐渐地，那份慌乱的感觉消失

了，取而代之的，是份难以描述的宁静与和平，喜悦又在血管中流动，和喜悦同时而来的，还有一份淡淡的被了解的酸楚。

“看你的画，”他说，“可以看出一部分的你，你总像在逃避什么，你怕被伤害吗？”

“是——的。”她有些犹豫，却终于说出了，“我的‘触角’太多，随时碰到阻碍，就会缩回去。”

“触角？”

“是的，感情的触角，有最敏锐的反应。”

“于是，就逃避吗？”

“经常如此。”

他站住，他们停在一个十字街口，汽车已经稀少，红绿灯孤零零地立在寒风穿梭的街头。

“我从不逃避任何东西。”他说。

她知道，她也了解，她见他的第一眼就知道了。所以，他们是同一种类，因为都有过多的梦想，和太丰富的情感，以至于不属于这个世界。但又不是同一种类，因为他们采取了两种态度来对付这世界，她是遁避它，而他是面对它。在他眉尖眼底，她可以看出他的坚毅倔强。“他不会失败，”她朦胧地想着，“他太强，太坚定，也——太危险。”

危险！她想着，感情上的红灯已经竖起来了，遁避的念头又迅速来临。

“噢，不早了，我要叫车回去。”她抗拒什么阻力似的说，觉得这话似乎不出于自己的口中。冷冷的街头，却有太多诱人停留的力量。

他望了她一会儿，没有多说什么，挥手叫住了一辆出租汽车。车上，两人都出奇地沉默，她在体味着这神奇的相遇，他呢？她不知他在想什么，但那凝思着的眼睛和恍惚的神态令她心动。忽然间，她觉得满腹温情而怆然欲泪。车停了，她机械化地跨下车，他从车内伸出头来

说：

“明天早上来看你！”

“我——”想拒绝，但，已来不及说出口，车子绝尘而去，留给她的是朦胧如梦的情绪……三分喜悦，两分迷惘，更加上一分激情。

于是，第二天来临了，他们到了海滨。

海边，没有沙滩，却是大片的岩石，嵯峨耸立，高接入云。她仰首看天，灰蒙蒙的天像一张大网，混混沌沌地连海、岩石、她，和他笼罩在里面。她深吸了口气，用围巾束起了被海风任意吹拂的乱发，对他微微一笑。

“真喜欢看到你笑。”

“是吗？”她问，“我不常笑吗？”

“有时笑，笑得像梦，不像真的。”他搜寻她的眼睛，看进她的眼底。“大多数时候，你像是有流不完的眼泪。”

“噢——”她拉长声音“噢”了一声，迅速地把眼光调开，因为莫名其妙的眼泪已经快来了。“别再多说，”她心中在喊，“你已经说得太多了！”是的，说得太多了，被人了解比了解别人可怕！这人已洞穿了你！

海浪拍击着岩石，涌上来又落下去，翻滚着卷起数不清的白色泡沫。茫茫云天，无尽止地延伸，和无垠的海相吻合。她站在岩石上，迎着风，竭尽目力之所及，望着海天遥接的地方，幽幽地说：

“真奇怪，我会选择这个时间到海边来！”收回眼光，她迷惑地望着他，“为什么？我和你才认识一天，为什么会跟你到海边来？”

“一天？”他反问，深黑的眼睛盯着她。“只有一天吗？不，我认识你已经很久很久了，否则，昨天我不会参加那个宴会，只因为宴会中有你！你比我想象中更美好。”

“很单纯吗？”

“不，很复杂，很奇异。”

别再说！她凝视着他，为什么他不是个单纯的商人？为什么他有那么高的颖悟力？为什么他能看穿她？“很复杂，很奇异”，这不是她，是他。梦与现实的混合品，不是吗？他有梦想，却能在现实中作战，朋友们说他是艺术界的“商人，收集家和鉴赏家”。他击败他的反对者，屹立得像一座摇不动的山。那样坚强，而又那样细致，细致到能了解她心底的纤维，这是怎样一个男人？“很复杂，很奇异”，是她，还是他？

“哦，看！一个小女孩！”

他指给她看海边伫立着的一个女孩子，他们向她走过去，走近了，才发现女孩面前陈列着形形色色的珊瑚和贝壳，正等着游人收买。而偌大的海滨，他们是仅有的两个游人。

她从一大篮小贝壳中取出一粒，问：

“多少钱？”

“一角钱一个。”小女孩的鼻尖冻得红红的，不住地吸着冷气。

“买你一个。”她在手提包里找寻一角钱。

“我这里有。”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五角钱的辅币，递给小女孩。

“五角钱五个。”女孩子实事求是，又捧上了四个。

“噢，”她笑了，忽然觉得很开心，“另外四角钱送给你，我只要这一个！”

握着那小贝壳，她拉着他走开，高兴得像个孩子，尤其当那女孩捧着四个贝壳，目瞪口呆地望着她的时候，她几乎想大笑了。走到水边，她摊开手掌，那贝壳躺在她的掌心中，光洁细润。米色的壳面上有着金黄色的回纹，细细地，环绕在贝壳的背脊上，找不着起点，也找不着终点。在阳光下，它微微反射着光亮，像一颗闪熠的小星星。

“你送我的，”她笑着说，仿佛是粒钻石，或比钻石更好的无价之宝，“小小的贝壳！”她说。

“盛着什么？”他问。

“一个小小的梦。”

他合拢她的手指，让她握紧那枚贝壳。“握牢吧，别让梦飞走了。”

“它飞不走，”她说，笑意更深，“它藏在贝壳的里面，永远属于我。”

“你傻得像个小娃娃！”

她笑了，笑得那么高兴，那么开心，似乎再没有更高兴的事了。他也跟着笑，笑开了天，也笑开了地。然后，她收住了笑，愣愣地望着他，他也望着她。好半天，她垂下了头，看着脚下的岩石说：

“好久没有这样开心过了。”

“希望你永远这么开心。”

她抬起头，又迷惘地笑笑，沿着岩石的岸边向前走，他走在她的身边。风吹起了她的围巾，拂在他的脸上。在一块突起的峭壁前，她站住了，峭壁的石缝里开着一朵小花，她伸手去采撷，他也同时伸出手去，他们的手在到达花朵之前相遇，他握住了她，微一用力，她的身子倒进了他的怀里，他找寻着她的嘴唇。

“不。”她轻声地、虚弱地说。

“或者你会说我庸俗。”他的胳膊绕住她，强而有力。“但是，我愿用一生的幸福，换你的一吻。”

“不，不，不。”她一连串地说，一声比一声低微。他的力量支配着她，那对热烈的眼睛具有烧灼般的力量，她感到自己在他的注视下逐渐地瘫软融化。然后，他的头俯了下来，云和天在她闭拢的眼帘前消失，岩石在她脚下浮动……一段旋乾转坤，天翻地覆的时刻。再张开眼睛，他的眼珠正深深地望着她，那里面已没有慧黠，只有令人震撼的深情。

“你使我情不自已，”他喃喃地说，“你是个诗、画和梦的混合品，勾动起人灵魂深处最美的情操。”

“但是，这是不该发生的。”她挣扎着说。

“不过，已经发生了，是不是？昨晚，当我们一见面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不是吗？”

“或者是，但，依旧是不应该发生。”

“你不是世俗的女孩子，为什么要用世俗的眼光去评定该与不该？”

“世俗不会因为我们活着而不存在。”她凄凉地说，“请告诉我，你爱你的太太吗？”

“是的，”他点点头，放开了她。“你说得对，世俗不会因我们活着而不存在，但是，面对着你，却无法想得到世俗。”

“反正，一切会结束，”她用手拨弄着峭壁上的小花，低回地说，“明天是最后一天，于是，我将回到我的金丝笼里，这一段，只是生命里的外一章，留下的是回忆。人，有回忆总比没有好，是吗？然后就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你的金丝笼，”他咬咬嘴唇，眉毛轻蹙了一下。“一定是个精巧而安宁的所在，是吗？”

她贴着峭壁而立，面对着大海，一阵风吹来，她衣袂翻飞，巾角飘扬。微微仰起头，她恻然而笑，轻轻地念：

“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她停住了摇摇头，笑笑。“好了，我们该走了。”

是的，该走了，太阳正在海面沉落。许多时候，时间是停驻的，许多时候，它又快如闪电般消失。假若人有能力控制时间，需要它停驻时它就不走，需要它消失时它就飞跃过去，那么，这会是怎样一个世界？

第三天，也是最后一天。

他们在黄昏里漫步，风刺刺地刮着人脸，冰凉的手握紧着冰凉的手，但心头始终是暖暖的。她平时走不了十分钟，就会感到疲惫，今天走了那么多路，仍然了无倦容。如果他愿意走到天涯海角的尽头，她想她也一定会陪他走去的。

他们终于在一家小饭馆歇住了脚。他叫来了烤肉火锅，桌子中间那个炭炉子，虽然有一股淡淡的煤烟，但那跳跃的火舌，美丽极了，也温暖极了。她觉得比在豪华而古板的大餐厅有意义得多。

抬起头来，她接触到他关怀而黯然的眼光，不由自主地，她对他微微一笑。奇怪，在这一刻她倒并不觉得伤感，三天！已经够充实，她从不愿对任何东西过分苛求，有这样的三天，有这奇迹般的一份感情的收获，亦复何求？

“再吃一点？”他问。

她摇摇头，微笑着继续凝视他。他们都没有喝过酒，但醉意却在席间流转。

“那么，走吧！”

走出了那家饭馆，穿过了热闹的街头，顺着脚步，来到的是淡水河边。

“桥！”他说。

桥，跨水而卧，一盏盏的灯把桥串成一串，那么长，从这头看不到那头。夜雾蒙蒙下，桥影在水面摇晃，像出于幻境般，带着不可思议的诱惑力。

“到桥上走走吗？”他问。

没有回答，她跟着他走上了桥，倚着栏杆，桥下有双影并立。转过头来，她望着他，四目相接，都默默无言。她又微笑了；他们虽并立在桥上，事实上却被隔在桥的两端，被桥所沟通的，是幻梦，被桥所隔断的，是真实。

“想什么？”他问。

“什么都不想。”

“可能吗？我从不相信人的思想会停顿。”

“有时也会停顿。”

“什么时候？”

“当你不能再想的时候。”

他笑了，凝视她。

“好答案，相信你求学的时候，是个顽皮的学生！”

她也笑了。他注视了她许久，敛住了笑，握住她的手，向前面缓缓走去。

“和你在一起，仿佛吃酸梅。”他说。

“怎么？”

“又甜又酸！”

走过了一根根的桥柱，越过了一盏盏的灯影，桥的那一头渐渐清晰，继续走下去，终于走过了最后的一根桥柱，她抬起头来，望着他，幽幽一叹，不胜惋惜似的说：

“我以为这桥很长，没料到却这么短！”

“再走回去？”

“好。”

掉回头，再向桥的那一端走去。

“希望永远在这桥上走来走去，”她微笑着说，“桥的两端是现实，桥上不是。走过了桥，就必须有落定的地方，在桥上，却可以永不落定。”

“但是，你一定要通过桥，你不能在桥上停留。”

她叹息，又习惯性地对自己微笑。

“我发现了，当你无可奈何的时候，你就微笑。”

“你已经发现得太多，”她望着黑黝黝的水面，“你三天中所发现的，比和我生活了一生的人更多。”

他的手揽住了她的腰，倚着栏杆，他们站住了，凝视着河水。他用手指卷起了她的一绺头发。

“我喜欢长头发，不要有那么多波浪。”

“我为你留起来，”她笑着，“等我的头发留长的时候，你在何方？恐怕你永远看不到长头发的我，但是，我仍然要为你留起来。”

他静静地望着她，夜色里，他眼中的火焰在跳动，这使她的心脏收缩，绞紧。月色淡淡地涂在河面，涂在桥栏杆上，涂在他和她的身上。河水轻缓地流着，淙淙的水声流走了夜，流走了时间。风越来越大，钻进她的衣服，那件宽宽的大衣被风鼓动得像鸟类的双翼。鸟类的双翼，假若真能变成鸟类，高兴飞到哪里就到哪里，高兴停下就停下，那又有多好！

夜深了，月亮偏西，她挽住他。

“走吧！”

一会儿，“桥”就被抛在身后了。

“重回到人的世界。”她说，望着街灯耸立的街头，寒风在徘徊着，霓虹灯都已熄灭。“明天，你将不再知道我，我也不知道你。”她看了他一眼，靠紧着他，轻声念，“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染啼痕！伤情处，高城望断，灯火已黄昏！”她又笑了。“灯火已黄昏！岂止是灯火黄昏，现在已经是灯火阑珊了！”

确实已经是灯火阑珊了，街上已没有行人，夜风正在加强着威力。他们相对凝视，他的脸那么模糊，在她的泪雾中荡漾。他的手紧握了她，低低地说：

“是三天，也是永恒！”

是三天，也是永恒？不，三天仅仅是三天，不会变成永恒！当她又独自来到这桥头时，她就更能肯定这一点。三天内拥有的是“情”，永恒的只是“怀念”。三天的甜蜜，永恒的苦楚，这之中有太大的差异，她宁

愿要那三天，却不愿要这永恒！

走过了堤，跨上了桥，她缓缓地走去，身边少了一个人影，整个桥都如此空荡！倚着桥栏，她不敢看桥下孤独的影子。寒风萧瑟，夜露侵衣，她拂着头发，是的，头发已留长了，他在何方？

他在何方？他在何方？她知道。总之，他在这个城市里，一栋小巧精致的房子中。当她凝视着河水，她几乎可以在河面的波纹里，看出他目前的情况：小小的房间，挂满墙头的书画，拉得很严密的紫红色的窗帘，四壁的书橱……还有，一盆烧得旺旺的炉火，他，就坐在火边，捧着一本爱看的书。炉火照红了他的脸，也照红了环绕在他身边的，他的妻子和孩子的脸。

她收回了眼光，不想再看。寒风扑面吹来，她打了一个寒噤，真冷！炉火，书房，他，都距离她太远太远了，她拥有的，只是桥上的夜风，和永恒的思念！

离开了桥栏杆，她试着向桥的那一端走去。朦胧中，她记起一阕词：

天涯流落思无穷，

既相逢，又匆匆，

携手佳人和泪折残红，

为问东风余几许？

春纵在，与谁同？

春纵在，与谁同？她直视着前方，一步步地向前走去。她的手在大衣口袋中碰到一样坚硬的小东西，拿出来，是那粒小小的贝壳，小小的贝壳，盛着一个小小的梦！她拥紧了贝壳，怕那个可怜的“小梦”会飞走了。

桥，那么长，她不相信自己能走到那一端。

黑眸

一阵淡淡的幽香和一阵衣服的“窣窣”声，接着，是那熟悉的、轻轻的脚步声，然后，他身边的椅子被拉开，一本西洋文学史的笔记本落在桌子上，身边的人落座了。他几乎可以感到那柔和的呼吸正透过无形的空气，传到他的身上。可以领受到她浑身散发的那种醉人的温馨，他觉得自己全身的肌肉都绷紧了，心脏在胸腔中加快地跳动，血液在体内冲撞地运行。悄悄地，他斜过眼睛去窥探她的桌面，一双白皙的手，纤长而细致的手指，正翻开那本厚厚的《西洋文学史》。收回了视线，他埋头在自己的《地质学》中。但，他知道，他那份平静的阅读情绪再也不存在了。

低着头——他始终不敢抬起头来。他的目光在她与他的桌面之间逡巡，看着她平静地、轻轻地翻弄着书页，他生出一种嫉妒的情绪，嫉妒她的平静和安详。从桌子旁边看过去，可以看到她浅蓝的衣服，和那紧倚着桌子的身子。他不安地蠕动了一下，用红笔在书本上胡乱地勾划——有一天，或者有一天，他会鼓起勇气来和她说话，但是，不是今天，今天还不行！他衡量着他们之间的距离：一尺半或两尺，可是这已经比两个星球间的距离更远。他想：有一天，他会冲过这段距离，终有一天！

时间不知过去了多久——几世纪，或者只是一刹那。有个黑影投在桌面上，投在他和她之间的桌面上，他抬起头，是的，又是那个漂亮的男孩子！高高的个子，微褐的皮肤，含笑的眼睛和嘴角，过分漂亮的鼻子和英挺的眉毛。是的，又是这漂亮的男孩子，太漂亮了一些，漂亮得使人不舒服。

“嗨！”男人轻声说，不是对他，是对她。

“嗨！”她在回答，轻轻地、柔柔地，柔得像声音里都含着水，可以淹没任何一个人。

“看完了没有？”男的问。

“差不多了。”

“已经快十二点了。”

“是吗？”

“吃中饭去？怎样？”

没有听到她回答，但他可以凭第六感知道她在微笑，默许地微笑。那漂亮的角色开始帮助她收拾桌上的书和笔记本，椅子响了，她站起身来。他可以看到那裹在蓝色衣服中的纤巧的身子离开书桌。拉开椅子的声音在他心脏上留下一道刺痛的伤痕。桌上的黑影移开了，身边的衣服“綷縩”声和脚步声开始响了，他抬起头去看她，不相信她真的要走了。于是，像触电般，他接触到一对大大的、黑色的眸子。她正无意识地俯视着他，那对黑色眸子清亮温柔，像两颗浸在深深的、黑色潭水中的星光，透出梦似的光芒，迷迷蒙蒙地从他脸上轻轻悄悄地掠过。他屏住了呼吸，脉搏静止，时间在一刹那间停住。于是，他看到她走开，那漂亮的角色迎了过去，他们并肩走出了图书馆。她小小的、黑发的头微微地偏向那男人，似乎在说着什么，那男人正尝试把手围在她纤巧的腰上。

收回了视线，他深深地呼吸了一下。《地质学》黯然无光地躺在桌子上，书页上布满了乱七八糟的红色线条。图书馆寂寞得使人发慌。随手翻弄着书页，他可以听到自己心脏沉重的跳动声。书页里充满黑色的眸子，几千几万的、大大的、温柔的，像一颗颗水雾里的寒星，对他四面八方地包围了过来。

“有一天，”他迷糊地想着，“我会代替那个漂亮的男孩子，终有一天！”靠进椅子里，他静静地等待着，等待明天早点来临，他又可以在图书馆里等候她。或者有幸，能再接触一次她那黑色的眸子，又或者有幸，明天竟会成为那个神奇的“有一天”！虽然，这个“又或者有幸”，是渺茫得不能再渺茫的东西，但它总站在他前面，总代表着一份光、热和希望。

第二天，他又准时坐在那儿，听着那“綷縩”的衣服声、轻巧的脚步声，望着那白皙而纤长的手指，闻着那淡淡的幽香，然后心跳地去搜寻那对黑色的眸子，直到那漂亮的男孩子过来，把她迎出图书馆，带走属于她的一切：衣声、人影、幽香和那梦般的黑眸。剩下的，只是空洞的

图书馆，空洞的他，和一份空洞的希望。

第三天，第四天，日复一日，月复一月，日子千篇一律地过去，依然是等待着、希望着；依然是心跳、紧张；依然只剩下空洞和迷惑。他几乎相信岁月是不变的，日子是同一个复版印刷机里印出来的。但有一天，情况却有些变动了。

那天，当他和平时一样走进图书馆，出乎他意料之外地，她竟先他而来，正静静地坐在她的老位子上。抑制住自己的心跳，他对她的方向走过去。突然间，她抬起头来，那对大而黑的眸子正正地望着他，他又感到窒息、紧张和呼吸急迫。好容易，他才在自己的位子上坐下来，手忙脚乱地把书本堆在桌子上，就在坐下来的一刹那，他觉得她正温柔地看着他，她的脸上似乎浮着个美好的微笑。但，当他鼓足勇气去捕捉那对黑眸时，那两颗黑夜的星星却迅速地溜跑了。他深吸了口气，打开书本，正襟危坐。可是，他的第六感却在告诉他，那对黑眼睛又对他飘过来了。迅速地，没有经过考虑地，他抬起头来，他们的目光在一刹那间相遇了；顿时，她绽开了一个羞怯的微笑，又俯下头去了。而他，却愣愣地呆了一段十分长久的时间，恍惚地怀疑自己所看到的那个微笑，不相信是真的看到了还是出于幻觉。

从这日起，他发现那对黑眼睛常常在和他捉迷藏了！每当他从他的书本上抬起头来，总会发现那对眼睛正在溜开去。而当他去搜寻那对黑眼睛时，这眼睛却又总是静悄悄地俯视着书本，那两颗清亮的眸子被两排密密的睫毛保护得严严的。他叹息着放弃搜寻，睫毛就悄悄地扬了起来，两颗水雾中的星光又向他偷偷地闪熠。

这天——一个不平凡的日子。

又到了去图书馆的时间，他向图书馆的方向跑着。浓重的乌云正在他头顶上的天空中压下来。疾劲的风带着强烈的雨意扫了过来。他跑着，想在大雨来临前冲进图书馆。可是，来不及了，豆大的雨点在顷刻间倾盆而下，只一瞬之间，地上就是一层积水。他护住手里的书本，在暴雨中向前疾蹿，距离图书馆不远处有个电话亭，他一口气跑过去，湿淋淋地冲进了电话亭里。立即，他大吃了一惊，他差一点就撞在另一个避雨者的身上！扶住亭壁，他站在那儿，愣愣地望着对面的人，和那人脸上那对大、黑而温柔的眼睛。

她几乎和他一样湿，头发上还滴着水，衣服紧贴在身上，是一副窘

迫的局面。她的大眼睛畏怯的，含羞地扫了他一眼，立即怯怯地避开了，像只胆小的小兔子。他靠在亭壁上，努力想找些轻松的话说说，但他脑中是一片混乱，他所能分辨的，只是自己猛烈的心跳声。亭外，暴雨仍然倾盆下着，地上的积水像条小河般向低处涌去，雷声震耳地响，天空是黑压压的。这是宇宙间一个神奇的时刻，他紧握着拳，手心中却在出汗。

她蠕动了一下，用一条小小的手帕拭着头发上的水，事实上，那条小手帕早就湿得透透的了。她忙碌地做着这份工作，好像并不是为了要拭干头发，只是为了要忙碌。但，终于，她停了下来。不安地看看他，他在她的黑眼睛下瑟缩，模糊地想起一本法国小说，名叫“小东西”，里面描写了一个女孩子的黑眼睛；想着，他竟不由自主地、轻轻念了出来：

“漆黑如夜，光明如星！”

外面的雨声在喧嚣着，他的声音全被雨声所掩蔽了。但她却猛地吃了一惊，惶惑地看着他，好像他发出的是个比雷更大的声音，他也吃了一惊，因为她吃惊而吃惊，不知道自己的话是不是冒犯了她。他们彼此惊惶地、愕然地注视。然后，纯粹只为了找话说，他咳了一声，轻轻地，吞吞吐吐地说：

“雨——真大！”

“是的。”她说，声音像个梦。

“不知道还要下多久。”他说，立即后悔了。听他的话，似乎在急于要雨停止，事实上，他真希望它永远不要停止，哪怕下一百个世纪。

“嗯。”她哼了一声，轻而柔。黑眼睛在他脸上悄悄地掠过去，仿佛在搜索着什么。

再也找不出话说，他默然地望着她，心跳得那么猛烈，他猜想连她都可以听到他的心跳声。他急于找话说，但是，脑子里竟会混乱到如此地步，他不知道一般人在这种情况下会说什么，小说里有时会描写……不，常常会描写，一男一女单独相处应该说些什么。但是，他不行，他看过的小说没有一本在他脑中，除了“漆黑如夜，光明如星”两句之外。他只能感到紧张，那对黑眼睛使他神魂不定，他甚至想，希望能逃到这

对黑眼睛的视线之外去。但他又如此迫切地希望永远停留在这对黑眼睛的注视之下。换了一只脚站着，他斜靠在亭壁上，望着那黑色的电话机发愣。小小的电话亭中，似乎被他们彼此的呼吸弄得十分燥热了。

“应该带把伞。”她轻声说。

他吃了一惊。是的，她在懊恼着这段时间的相遇，懊恼着窘在电话亭中的时光。

“雨大概就要停了。”他说，望望玻璃外面，玻璃上全是水，正向下迅速地滑着。看样子，在短时间之内，雨并没有停的意思。

她不再说话，于是，又沉默了。他们默默地站着，默默地等雨停止，默默地望着那喧嚣的雨点。时间悄悄地滑过去，他的呼吸沉重地响着，手一松一紧地握着拳。她把湿了的小手帕晾在电话机上，歪着头，看雨，看天，看亭外的世界。

不知道过了多久，雨点小了，停了。正是夏日常有的那种急雨，一过去，黑压压的天就重新开朗了，太阳又钻出了云层，喜气洋洋地照着大地。他打开了电话亭的门，和她一起看着外面。地上约半尺深的积水，混浊地流着，树梢上仍在滴着大滴的水珠。

她皱皱眉，望望自己脚上的白皮鞋。

“怎么走？”她低声说，好像并不是问他，而是在自言自语。

怎么走？看了她的白鞋，他茫然了。觉得这是个自己智力以外的问题，他想建议她脱掉鞋子，光了脚走，但，看看她那娇怯怯的样子，他无法把她和赤足联想在一起。闭紧了嘴，他无可奈何地皱皱眉，和她一样望着满地的积水发呆。

她不耐地望着水，叹口气。

他惊觉地看看她，慢吞吞地说：

“或者，水马上就会退掉。”

但水退得很慢。他们继续站着发呆。他望着图书馆，那儿的地势高，只要能走到图书馆，就可以循着柏油路走出去。可是，这里距离图

书馆大约还有二三十码。他们站了好一会儿，等着水退。忽然，一个人对这边跑了过来，挥着手喊：

“嗨！”

“嗨！”她应了一声，黑眼睛立即亮了起来，真像黑夜里的星光。

那个男人涉着水走了过来，又是那个漂亮的男孩子！他觉得像喉头突然被人扼紧一般，呼吸困难起来。那人停在电话亭前面，完全不看他，只对着她笑，那张漂亮的脸漂亮得使人难过。

“就猜到你被雨阻住了，到图书馆没找到你，远远地看到你的蓝裙子，就知道你被困在这里了。怎么，过不去了吗？”那男人爽朗地说着，笑着。

“你看！”她指指自己的白鞋，又望望水。“总不能脱了鞋子走嘛！”

“让我来！”那男孩子说着，仍然在笑。走近了她，他忽然把她一把抱了起来，她发出一声惊叫，为了防止跌倒，只得用手揽住了他的脖子，满脸惶惑地说：

“怎么嘛，这样不行！”

“有什么不行？”那男人笑着说，“你别乱动，摔到水里我可不管！”

她乖乖地揽住那男人，让他抱着她涉水而过。他木然地站在电话亭门口，望着他们走开。忽然，他觉得她那对黑眼睛又在他脸上晃动，他搜寻过去，那对黑眸又迅速地溜开了。他深深抽了口气，自言自语地说：

“我也可以那么做的，我也可以抱她过去，为什么我竟想不到？”他望着天，太阳明朗地照着，他不可能希望再有一次大雨了。机会曾经敲过他的门，而现在，他已经让机会溜跑了。

下了课，挟着一大沓书，他和同班的小徐跨出了教室，向校园里走。忽然，小徐碰了碰他：

“看那边！”

他看过去，屏住了呼吸！一个穿着蓝裙子的小巧的身子正在前面踽踽独行。是她！她的黑眼睛！他梦寐所求的黑眼睛！

“那是外文系之花！”小徐说，“有一对又大又黑的眼睛，非常美！只是身材太瘦了，不够二十世纪的健美标准……”

“哼！”他哼了一声，一股怒气从心中升了起来。凭什么资格，小徐可以这样谈论她？

“这是美中不足，”小徐继续说，“否则我也要去和她那个外交系的男朋友竞争一下了！”

“外交系的男朋友？”他问。

“怎么？你这个书呆子也动心了吗？”小徐打趣地问，“别做梦了，这朵花已经有主了！她是我妹妹的好朋友，下星期六要和外交系那个幸运的家伙订婚，我还被请去参加他们的订婚舞会呢！那外交系的家伙高鼻子、大眼睛，长得有点像个混血儿！”

是的，他知道那个漂亮的男人，他对他太熟悉了。咽了一口唾沫，他觉得胃里一阵抽痛，喉咙似乎紧逼了起来。小徐踢开一块石子，说：

“其实呀，那外交系的长得也不坏，追了她整整三年，到最近她才答应了求婚，据说是一次大雨造成的姻缘。大概是她被雨困住了，这小子就表演了一幕救美，哈哈，这一救就把她救到手了。”

他咬紧了下嘴唇，突然向另一边走开了：

“再见！我要到图书馆去！”

他匆匆地说，像逃难般抛开了小徐，几乎是冲进了图书馆。这不是他平日进图书馆的时间，但他必须找一个清静的地方坐一坐，使他那燃烧得要爆裂开来的头脑冷一冷。图书馆中静悄悄的，大大一间阅览室只坐了疏疏落落的几个人，他在他的老位子上坐了下来。把书乱七八糟地堆在桌子上，用手捧住了头，闭上眼睛。一种绝望的、撕裂的痛苦爬上了他的心脏，他苦苦地摇头，低声地说：“天哪！天哪！”

一阵淡淡的幽香和衣服的“綷縩”声传了过来，他竖起了耳朵，那熟悉的、轻轻的脚步声停住了，他身边的椅子被拉开，有人落座了。他从

桌面看过去，那白皙的手指正不经心地翻弄着书本，穿着蓝色衣服的身子紧贴着桌子。他沉重地呼吸着，慢吞吞地把抱着头的手放下来，慢吞吞地转过身子，慢吞吞地抬起眼睛正对着她。于是，一阵旋乾转坤般的大力量把他整个压倒了。他接触到一对如梦如雾的黑眼睛，那么温柔，柔得要滴出水来，那样怯怯地，脉脉地看着他，看得他心碎。他呆呆地凝视着这对黑眼睛，全神贯注地，紧紧地凝视着，连他都不知道到底凝视了多久，直到他听到一个男人的声音在打着招呼：

“嗨！”

他吓了一大跳，这个“嗨”把他惊醒了，他四面环顾着找寻那漂亮的男孩子。可是，四面一个人都没有，这才惊异地发现，这声“嗨”居然是出自自己的口中，他愣住了。

“嗨！”她轻轻地、柔柔地应了一声。黑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

“你是招呼我吗？”他不信任地问。

“你是招呼我吗？”她同样地问，黑眼睛在他脸上温柔地逡巡。“当然。”他说，窒息地看着她。

“我也是当然。”她说，长长的睫毛在颤动着。

他无语地看着她，很久很久，他问：

“你怎么这个时间到图书馆来？”

“你怎么这个时间到图书馆来？”她反问。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

他深深地注视她，她也深深地注视他。窗外，忽然响起一声夏日的闷雷，夹着雨意的风从窗外扑了进来。他不经心地望了窗外一眼：

“要下雨了。”他说。

“是吗？”她也不经心地望了窗外一眼。

“我们可以走了，”他说，“到那个电话亭里去避一避这阵暴风雨。”

“你确定——”她说，“我们要到电话亭里去避雨吗？”

“是的，难道你不准备去？”

她微微地笑了，梦似的微笑。站起身来，他们到了电话亭里，关上了门。风雨开始了，大滴的雨点打击着玻璃窗，狂风在疾扫着大地。电话亭中被两人的呼吸弄得热热的，他把她拉过来，她叹息了一声闭上眼睛。他知道她星期六那个订婚礼不会再存在了。俯下头去，他把他炙热的嘴唇印在她长长的睫毛上。

她张开眼睛。“你终于有行动了，”她轻声说，“我以为永远等不到这一天。”

他捧住她的脸，望着她的眼睛，她那黑色的眸子像两潭深不见底的潭水，把他整个地吞了进去。

美美

我想，我从没有恨过什么像我恨美美这样。在这儿，我必须先说明，美美是一只小猫，一只瞎了一个眼睛的小灰猫，就是那种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引不起你的好感的小猫。

事情是这样的，那时我正读高三，凡是读过高三的人，就会明白，那是多么紧张而又艰苦的一段时间。每晚，我要做功课做到深更半夜，数不清的习题，念不完的英文生字，还有这个复习教材，那个补充资料。仅仅英文一门，就有什么远东课本，复兴课本，成语精解，实验文法……一大堆，还另加上一本泰勒生活。我想，就是英文一门，穷我一生，都未见得能念完，何况还有那么多的几何三角化学物理中外史地三民主义等等等呢！所以，那是我生活上最紧张，情绪上最低落的一段时间，我整日巴望赶快考完大学，赶快结束中学生活。就在那样的一个深夜里，我坐在灯下和一个行列方程式作战，我已经和这个题目奋斗了两小时，但它顽强如故，我简直无法攻垮它。于是，我发出了一大串的诅咒：

“要命见鬼死相的代数习题，你最好下地狱去，和那个发明你的死鬼作伴！”

我的话才说完，窗外就传来一句简单的评语：

“妙！”

“什么？”我吓了一大跳，对窗外望去，外面黑漆漆的，还下着不大不小的雨，看起来怪阴森的。

“妙！”那个声音又说。

“谁在外面？”为了壮胆，我大吼一声。

“妙！”那声音继续说。

我不禁有些冒火，也有点胆怯。但因为看多了孤仙鬼怪的书，总希

望也碰上一两件来证实证实。所以，我跳起身来，拉开了玻璃窗，想看看窗外到底是个什么玩意儿。谁知，窗子才打开，一样灰不溜丢的东西就直扑了进来，事先毫无防备，这下真把我吓了一大跳，禁不住“哇”地叫了一声。可是，立刻我就认出不过是只小灰猫，这一来，我的火气全来了，我大叫着说：

“见了你的大头鬼！给我滚出去，滚出去！”

“妙，妙，妙！”它说，在我的书桌上窜来窜去，把它身上的污泥雨水全弄在我的习题本上。

“滚出去！滚出去！”我继续叫着，在书桌四周围拦截它，想把它赶回窗外去。

“妙，妙，妙！”它说着，极敏捷地在书桌上闪避着我，好像我是在和它玩捉迷藏似的。它的声音简短有力，简直不像普通的猫叫，而且带着极浓厚的讽刺意味。

“滚，滚，滚！”我叫。

“妙，妙，妙！”它叫。

我停下来不赶它，它也停了下来。于是，我看清了它那副尊容，一身灰黑的毛，瘦得皮包骨头，短脸，瞎了一只眼睛，剩下一只正对我凝视着，里面闪着惨绿的光。黑嘴唇，龇着两根犬牙，看起来一副邪恶凶狠的样子。这是一只少见的丑猫，连那短促的叫声都同样少见。我们彼此打量着，也彼此防备着。然后，我瞄准了它，对它扑过去，想一把抓住它。它直跳了起来，从我手下一蹿而过，带翻了桌上的一杯我为了提神而准备的浓茶，所有的习题本都泡进了水里，我来不及抢救习题本，随手抓起一个砚台，对着它扔过去，它矫捷地一闪，那砚台正正地落在爸爸最心爱的那个细瓷花瓶上，把花瓶砸了个粉碎。

“完了！”我想，一不做，二不休，我抓起桌上任何一件可以做武器的东西，对它发狠地乱砸一通。于是，铅笔盒、墨水瓶、橡皮、镇尺、书本、茶杯盖满屋乱飞，而它，仍然从容不迫地说着：

“妙，妙，妙！”然后轻轻一跃，就上了橱顶，超出了我的势力范围，居高临下，用那一只邪恶的眼睛对我满不在乎地眨着。

我们这一场恶战，把全家的人都吵醒了，妈妈首先慌慌张张地跑进来问。

“什么事？小瑜？发生了什么？”

“就是那只臭猫嘛！”我跺着脚指着橱顶说。

爸爸和小弟也跑了进来，爸爸看看弄得一塌糊涂的屋子，皱着眉说：

“这是怎么弄的？小瑜，你越大越没大人样子，一只小猫怎么会把房间弄成这样子，一定是你自己习题做不出来，就拿这个小客人出气！”

小客人！我文绉绉的老爸爸居然叫这个混账的小丑猫作小客人哩！但，接着，爸爸就大发现似的叫了起来：

“啊呀！我的花瓶！我的景德细瓷的花瓶！”

完了！我想。翻翻眼睛说：

“是那只臭猫碰的嘛！”

“是吗？”爸爸走过去，在那一大堆瓷片中把那个肇祸的砚台拾了起来，盯着我问：“这砚台也是小猫摔到花瓶上去的吗？”

我噘着嘴，一声不响。于是，爸爸开始了训话，从一个女孩子应该有的恬静斯文开始，到人类该有博爱仁慈的精神，不能仇视任何小动物为止，足足训了十分钟。等爸爸的训词一结束，那小猫就在橱顶干干脆脆地说：

“妙！”

爸爸抬头看看那个神气活现的小东西，点点头说：

“这小猫蛮有意思，我们把它养下来吧！”

“啊哈！”读小学三年级的小弟发出了一声欢呼，立即对那只小猫张着手说，“来吧，小猫！我养你！”那小猫竟像懂得一样，马上就跳进了

小弟的怀里，还歪着头对我瞥了一眼。我恨得牙痒痒的，暗中诅咒发誓地说：

“好吧！慢慢来，让我好好收拾你，倒看看是你厉害还是我厉害！”

就这样，这只小猫在我们家居住了下来。没多久，妈妈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做美美。我不知道妈妈为什么要叫它美美，说老实话，它实在不美，叫它丑丑还更合实际一些。但，全家都叫它美美，我也只得跟着叫了。

美美十分了解我对它的恨意，所以，它从不给我机会接触它，而且，它还常常来撩拨我。经常在我的习题本上留下梅花印子，把鱼骨头放在我打开的书页里，逗得我火来了，对它乱骂一通，它就斯斯文文地舔舔爪子，说一声“妙！”然后，爸爸必定要教训我一顿，因为他最恨我说什么死鬼啦，要命啦，下地狱啦，滚蛋啦……这些粗话，他认为男孩子说这些话都十分不雅，何况我是女孩子！因此，自从美美进门，我几乎三天两天就要挨一次训。这还罢了，没多久，我就发现美美有一个习惯，一定要在我的枕头上睡觉，我看到了就要打它，但从来打不到它，逼得我只好换枕头套。有一天，我竟看到它站在我的桌上，从我的茶杯里喝茶，这一气非同小可，我立刻向全家警告，如果赶不走美美，我就要离家出走了。妈妈听了笑笑说：

“为了一只猫要走吗？小瑜，别孩子气了！”

小瑜！我猛然有个大发现，这名字听起来多像“小鱼”，怪不得我拿美美没办法呢，从没听说过鱼斗得过猫的。我看，总有一天，它会把我吃掉呢！从此，我只得在美美面前低头，认栽认定了！

我终于跨进了大学之门，别提我有多高兴，多自满了！那几天，美美一见我，就斜着眼睛说“妙！”我总会瞪它一眼说：“当然妙啦！”

一进大学，麻烦跟着来了，没多久，我和班上一位男同学相交得颇为不恶。他有一对朦胧的大眼睛，一个挺直的希腊鼻子。身材高高的，皮肤白白的，是全班最漂亮的一个男孩子，他喜欢作诗，同学们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做“诗人”，他也拿了许多他作的诗给我看，我对诗是外行，他那些诗也不过是些风花雪月的东西。但我能够背诵的几首名诗，如“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和“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以及什么“千山鸟飞绝，

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也不外乎“风”“花”“雪”“月”，所以，我也认为他的天才不减于李白杜甫了。

我和“诗人”的交情日深，爸爸妈妈也略闻一二，于是，爸爸表示要见见这位“诗人”。那真是个大日子，我约定了“诗人”到我们家来，这还是“诗人”第一次到我们家来拜见爸爸妈妈哩！从一清早，妈妈就把家里收拾得特别干净，自己也换了件新衣服，整日笑吟吟的，大有“看女婿”的劲儿。晚上准八点，“诗人”来了，他也穿了件十分漂亮的米色西装，头发梳得光光的，显得更英俊了。进门后，大家一阵介绍，“伯伯”“伯母”地客套了一番，然后分宾主坐定。我倒了杯茶出来，他刚伸手来接，突然，美美不知从哪个角落里直蹿了过来，茶泼了他一手一身，茶杯也掉到地下了。美美，真是和我作对定了！气得我拼命瞪眼睛，诗人也顾不得收拾地下的茶杯破片，只慌慌忙忙地用手帕擦衣服上的水渍。这一下足足乱了五分钟才弄清楚。然后，爸爸问诗人：

“您和小女是同班同学吧？”

“是，是。”诗人说。

“听说您很会作诗呢！”

“哪里，哪里，随便写写而已。”诗人说。

“妙。”美美插进来说，自从茶杯打翻之后，它就一直蹲在诗人的面前，用它那只独眼把诗人从上到下，从下到上地仔细研究着。

“很希望能听到您念一首您的诗呢！”爸爸说，带着种考察的意味。

“不敢当，还请老伯多多指教！”诗人说，但脸上却有种骄傲的神情，对于他的诗，他向来是颇自负的。于是，他正了正身子，美美却歪歪头，继续盯着他看。他望了美美一眼，显然被这只小猫弄得有点不安。然后，他开始朗诵一首他的近作：

“呜——呜——呜——”

美美的独眼眨了眨，又歪了歪头。

“呼呼的风，吹啊，吹啊……”诗人一本正经地念着。

“妙！”美美大声说，出其不意地对诗人身上扑过去，一下子纵到他的肩膀上，平举着尾巴，在他的脸上扫着。诗人张惶失措地站起来，诗也被打断了，狼狈地说：

“这……这……这……”

“美美，下去！”我叫。

美美充耳不闻，开始在他肩膀上踱起方步来，在一边看的小弟忍不住大笑了起来。爸爸也要笑，好不容易忍住了，我冲过去，想抓住它，它立刻跳上了诗人的头顶，又从诗人的头顶跃上了柜顶，在那儿轻蔑地望着诗人，还高高兴兴地说：

“妙！”

可怜的诗人，他那梳得光光的头发已经被弄得乱七八糟，念了一半的风也吹不起来了。站在那儿，一脸的尴尬和不自然，挓挲着两只手也不知往哪儿放好，看起来活像个大傻瓜。这次伟大的会面就在美美的破坏下不欢而散，等诗人告辞之后，爸爸就板着脸对我说：

“你的眼光真不错！”

听口气不大妙，偏偏美美还在一边说妙，我恶狠狠地盯了它一眼，爸爸继续说：

“你这个朋友，我对他有几个字的批评：油头粉面，浮而不实，外加三分脂粉气和七分俗气！小瑜，选择朋友要留心，不要胡乱和男朋友一起玩，要知道：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谨慎！谨慎！”

糟糕！爸爸把《诗经》都搬出来了！然后，爸爸看了美美一眼，美美这时已跳到爸爸身上，正在爸爸的长衫上迈着步子，选择一个好地方睡觉。爸爸摸摸美美的头说：

“如果不是美美把他的诗打断了的话，我想我的每根汗毛都快被他呼呼的风吹得站起来了！”

美美歪歪头，颇为得意地说：

“妙！”

我和诗人的交情，从这次会面后就算完蛋了！一年后，诗人因品性不良而遭校方退学，连我都奇怪美美是不是真的“独”具“慧眼”了！

诗人事件之后不久我又有了好几个男朋友。其中一个，同学们称他作书呆子，整天架着副近视眼镜，除了埋头读书之外，什么都不管，倒是功课蛮好的。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和他常常在一起研究功课。说老实话，我一点都不喜欢他，他是那种最让人乏味的男孩子，整天只会往书堆里钻，既不风趣又不潇洒，一天到晚死死板板，正正经经的。当他第一次到我家的时候，我告诉他：

“我家里有一只很可爱的小猫。”

“是吗？”他问。他进门后，我一直希望美美能有点恶作剧施出来，但，那天，美美只是怀疑的打量着他，始终没有做出什么来。他很正经地望了美美一阵，说：

“真的，是一只很可爱的猫。”

“是吗？”这次是我问了，我实在看不出美美的“可爱”在什么地方，但，他说得倒挺诚恳的。

书呆子常常到我家里来了，最奇怪的是，他和美美迅速地建立起友谊来。每次他一来，美美一定跑到他身边去，用脑袋在他身上左擦右擦。他也十分怜惜地抚摩它，亲热地叫它，拍它的头，抓它的脖子底下。使我诧异地发现，这个只知钻书本的书呆子，原来也有情感，也会有温柔的时候。他除了和美美交朋友之外，他和爸爸也马上成了谈学问的最佳良伴。他们在一起，一老一少，两副近视眼，两个书呆子，谈诗经、楚辞、唐朝的诗、宋朝的词、元人百种、清代小说……以至于近代文艺的趋向，小说的新潮流，什么欧·亨利、司汤达……等一大堆，两人谈得头头是道，我在一边连插嘴的余地都没有，倒是美美还能经常点点头加一句：

“妙！”

书呆子到我们家越来越勤了，但，他决不是因我而来，主要的是他喜欢我们家的气氛，更喜欢和爸爸谈天，和美美交朋友。爸爸常在背地

里称赞他，说什么“此子大有可为”啦，“将来一定能成功”啦，但，这些与我又有什么关系呢？我是越来越讨厌他了，我叫他书蛀虫，叫他四眼田鸡，叫他大木瓜，他对这些一概不注意。事实上，他对我根本就不注意，他的注意力全在爸爸和美美的身上。

那天，书呆子又来了，我打趣地说：

“书蛀虫，昨天又蛀了几本书？”

“哦，老伯呢？我昨晚看了一本好书，正要和老伯谈一谈！”他迫不及待地说。

“我爸爸不在家！”我没好气地说。

“哦！”他大失所望，在椅子里坐下来，问，“他什么时候回来呢？”

“我怎么知道！”我说，看他那股失望的劲儿，好像除了和爸爸谈学问以外，到我们家来就没事可做的样子。

“妙！”

美美跳上了他的膝头，他大为高兴，连忙抱住它，细心抚摩着它的毛。我笑笑说：

“还好，美美在家，要不然，你今天可不是白来了！”

他看了我一眼，一语不发，只仔仔细细地顺着美美的毛，一面为它捉跳蚤。我赌气地在他对面坐下，拿起一张报纸，慢慢地研究着分类广告。看了半天，实在看不出所以然来，而他仍然在顺着美美的毛。我站起身来，把报纸丢在沙发椅子里，说：

“对不起，书蛀虫，你在这儿和美美玩吧，我要出去一会儿。”

“你到哪里去？”他问，似乎有点惊异。

“去看电影，我对于坐着发呆没兴趣！”我说，一面向门外走去。

“有好电影吗？”他傻不愣登地问。

“有呀，”我说，“有一部好片子，片名叫作什么‘傻瓜与小猫’！”

“有这样的片名吗？”他怀疑地问，傻气十足。

“当然啦！”

“妙！”美美说。

“真的，妙！”书呆子笑嘻嘻地说，“如果有这样的电影，我倒也想去看看，一定十分幽默，十分好玩的，如果能把美美带去，更妙了！”

“算了吧，你还是在家里陪美美吧！”我说，走到玄关去穿鞋子。

“喂，等一等，一起去吧！”书呆子居然跟了过来。

“别了，”我说，“你留在家里蛀书吧，我到电影院去蛀电影，再见！”

我对他挥挥手，刚想跨到玄关下的水泥地上去，突然，美美朝我脚下冲了过来，我正一只脚站在地板上，被它的突然发难，弄得立脚不稳，立即对水泥地上栽了过去。书呆子出于本能，就抓住我死命一拉，我被这一拉，虽没摔下去，却拉进了他的怀里，我惊魂甫定，不禁对美美发出一连串的诅咒：

“见鬼的死猫！要命的臭猫！滚下地狱去吧！”

话一出口，才发觉十分不雅，尤其，又发现自己正靠在书呆子的怀里，而书呆子呢，正从眼镜片后面，用一种既欣赏又新奇的眼光看着我。我脸上一阵发热，想挣出他的怀抱，他却把我拉得更紧了一点，在我耳边说：

“别跑！等一等，你那个‘傻瓜与小猫’几点钟开演？我想，傻瓜未见得一直是傻的，猫呢，应该是一只十分聪明的猫，对吗？”

我涨红了脸，不知该如何置答，他那眼镜片后的一对眼睛，正灼灼逼人地盯着我，看样子，可一点也不呆呀！

“妙！”美美说，一溜烟地跑开了。

一颗星

晚上，从珍的婚礼宴会上退了席，踏着月色漫步回家，多喝了两杯酒，步履就免不得有些蹒跚。带着三分醉意和七分寂寞，推开小屋的门，迎接着我的，是凉凉的空气和冷冷的夜色。

开亮了小台灯，把皮包摔在桌上，又褪下了那件淡绿色的旗袍。倚窗而立，那份醉意袭了上来。望着窗外的月色，嗅着园里的花香，心情恍惚，醉眼朦胧。于是，席间芸和绮的话又荡漾在我的耳边：

“好了，我们这四颗星现在就只剩下最后一颗了！”

四颗星，这是我们读大学的时候，那些男同学对我、芸、绮和珍四个人的称号。这称号的由来，大概因为我们四人形影不离，又都同样对男孩子冷淡疏远，他们认为我们是有星星的光芒，并和星星一样可望而不可即。因而，四颗星在当时也是颇被人注意的。但是，毕业之后，绮首先和她儿时的游伴——她的表哥结了婚。接着，芸下嫁给一个中年丧偶的商业巨子。今晚，珍又和大学里追求她历四年之久的同学小杨结了婚。如今，剩下的只有我一个了！依然是一颗星，一颗寒夜的孤星，孤独地、寂寞地挂在那漠漠无边的黑夜里。

“小秋，你也该放弃你那小姐的头衔了吧？”席间，芸曾含笑问我。

“小秋，我们一直以为你会是第一个结婚的，怎么你偏偏走在我们后面？”绮说。

“小秋，我给你介绍一个男朋友，怎么样？”芸故意神秘地压低了嗓音。

“小秋，别做那唯一的一颗星吧，我们到底不是星星啊！”绮说。

“小秋……”

小秋这个，小秋那个……都是些搔不着痒处的话，徒然使人心烦。于是，不待席终，我便先退了。

离开窗子，我到橱里取出一瓶啤酒，倒了一杯，加上两块冰块，又回到窗前来。斜倚窗子，握着酒杯，我凝视着无边的那弯眉月，依稀觉得一个男人的声音在我耳边轻轻地说：

“是不是想学李白，要举杯邀明月？”

那是键。是的，键，这个男人！谁能知道，我也尝试希望结婚，但是，键悄悄地退走了，只把我留在天边。

那是三年前，我刚从大学毕业。

跨出大学之门，一半兴奋，一半迷茫。兴奋的是结束了读书的生活，而急于想学以致用，谋求发展。迷茫的是人海辽阔，四顾茫茫，简直不知该如何着手。在四处谋事全碰了钉子之后，我泄了气。开始明白，一张大学文凭和满怀壮志都等于零，人浮于事，这个世界并不太欢迎我。

就在这种心灰意冷的情况下，我开始在报纸的人事栏里去谋发展。一天，当我发现一个征求英文秘书的广告时，我又捧出了我那张外文系毕业的大学文凭，几乎是不抱希望地前去应征。

于是，我遇到了键。

他在一百多个应征者里选聘了我。

他是个三十七八岁的男人，个子魁梧，长得并不英俊，额角太宽，鼻子太大，但却有一对深沉而若有所思的眼睛，带着点哲人的气息。我想，他只有这么一点点地方吸引我，可是，若干时间之后，这点点的吸引竟变成了狂澜般的力量，卷住了我，淹没了我。

一开始，我在他所属的部门工作，他是个严肃而不苟言笑的上司，除了交代我工作之外，便几乎不和我说一句闲话。将近半年的时间，我好像没有看到他笑过。然后，那有纪念性的一天来临了。

那天，因为我写出去的一封信，弄错了一个数目字，造成了一个十分严重的错误。信是他签的字，当初并没有发现我在那数目字上疏忽地多圈了一个圈，把一笔万元的交易弄成了十万元。我的信被外国公司退回，同时来了一个急电询问，使整个公司都陷进混乱里。好不容易，又

发电报，又是长途电话，才更正了这个大错误。到下午，他把我叫进他的办公厅，把那封写错的信丢到我面前，板着脸孔说：

“吴小姐，你是怎么弄的？”

这一整天，懊恼和惭愧已经使我十分难堪了。他的严厉和冷峻更使我无法下台，我涨红了脸，讷讷地不知该说些什么好。他又愤怒地说：

“我们公司里从没有出过这种乱子！我请你来，就是因为我自己忙不过来，假如你写信如此不负责任，我怎能信托你？”

我的脸更红了，难堪得想哭。他继续暴怒地对我毫不留情：

“你们这些年轻的女孩子，做事就是不肯专心，弄出这样的大错来，使我都丢尽了脸！像你这种女孩子，就只配找个金龟婿，做什么事呢？”

他骂得未免太出了格，我勉强压制着怒火，听他发泄完毕。然后一声不响回到办公室，坐在桌前，立即拟了一份辞呈。辞呈写好了，跟着开始整理我还没有办完的工作，把它们分类放好，各个标上标签，写明处理的办法及进度，又把几封该写的信写好，下班铃一响，我就拿着辞呈及写好的信冲进他的办公室。他正在整理东西，看到了我，显得有些诧异。他脸上已经没有怒色，看来平静温和。我昂然地走到他面前，想到从此可以不再看他的脸色，受他的气，而觉得满怀轻快。我把那份辞呈端端正正地放在他面前，把写好的几封信递给他说：

“所有的公事我都处理好了，这是最后的几封信，你在签名前最好仔细看看。最后，祝你找到一个比我细心的好秘书！”

说完，我转身就向门口走，他叫住了我：

“等一下，吴小姐！”

我回过头来，他满脸的愕然和惶惑，怔怔地望着我。然后，他柔和地说：

“没这么严重吧？吴小姐！我看，你再考虑一下，这只是一件小事，犯不着为这个辞职。”他从桌上拿起我的辞呈，走到我的面前，想把辞呈退回给我。

可是，我固执的脾气已经发了，想到半年以来，他那股不苟言笑、趾高气昂的神气劲儿，和刚才骂我时那种锋利的言辞，现在我总算可以摆脱掉置之不理了！因此，我冷然说道：

“不用考虑了，我已经决心辞职。我很抱歉没有把你的工作做好。”

他皱眉望望我，然后说：

“我希望你能留下，事实上，你是我请过的秘书里最好的一位。而且，吴小姐，你就算在我这儿辞了职，也是要找工作的。我们这儿，待遇不比别的地方差，工作你也熟悉了，是不是？”

我直望着他，想出一口气，就昂昂头说：

“可是，我看你的脸色已经看够了！”

说完这句话，我掉头就走，他错愕地站着，呆呆地望着我。我已经走到门口了，他才猛悟地又叫住我：“吴小姐！”

我再度站住，他对我勉强地笑笑——这好像是我第一次看到他笑。

“既然吴小姐一定要走，那么，我也没办法了。这个月的薪水，我写张条子给你，请你到出纳室去领。”他写了一张条子给我，我接了过来。他又笑笑问，“吴小姐，是不是你已经另有工作了？”

“我？”我也笑笑，说，“不配做工作，除非找个金龟婿！”

我走出了他的办公室，到出纳室领了薪水，然后，沿着人行道，我向我的住处走。我的家在南部，我在台北读书，又在台北做事，一直分租了别人的一间屋子。走着走着，我的气算已经发泄，但心情却又沉重起来，以后，我又面临着失业的威胁了。

在心情沉重的压迫下，我的脚步也滞重了，就在这时，一个脚步追上了我，一个人走到我身边，和我并排向前走。我侧过头，是他！我的心脏不由自主地加快的跳了两下，他对我歉然地一笑，很温柔地说：

“吴小姐，请原谅我今天的失礼。”

我有些不好意思了，今天，我也算够无礼了。于是，我笑着说：

“是我不好，不该写错那个数字。”

“我更不好，不该不看清楚就签字，还找人乱发脾气。”他说。他这种谦虚而自责的口气是我第一次听到，不禁对他深深地看了一眼。就在这一眼中，我发现他有种寥落而失意的神情，这使我怦然心动。他跟着我沉默地走了一段，突然说：

“吴小姐，允许我请你吃一顿晚餐吗？”

不知道是什么因素，使我没有拒绝他。我们在一家小巧精致的馆子里坐下。他没有客套地请我点菜，却自作主张地点了。菜并不太丰盛，两个人吃也足够了。吃饭的时候，我们异常沉默，直到吃完。他用手托住下巴，用一支牙签在茶杯里搅着，很落寞地说：

“我总不能控制自己的脾气，一点小事就失去忍耐力。”

我望着他，没有说话，因为我不知道说些什么好。接着，他从口袋里拿出我那份辞呈，把它放在我的手边，轻轻地说：

“拿回去吧，好吗？”

“我……”我握住那份辞呈，想再递给他，但他迅速地用他的手压住了我的手，我凝视着他，但他的眼睛恳切地望着我，他压住我的那只手温和有力。我屈服了，屈服在我自己昏乱而迷惘的情绪中。

我依然在他的部门里做事。可是，我们之间却有些什么地方不同了。我的情绪不再平静，我的工作不再简明有效。每次去和他接头公事，我们会同时突然停顿住，而默默地彼此凝视。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我们凝视的次数越来越频繁，凝视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久了。然后，他开始在下班之后会从人行道追到我，我们会共进一顿晚餐。然后，有一晚，他拜访了我的小房间。

那晚，他的突然到访使我惊喜交集，在我的小斗室之内，他四面环顾，凭窗伫立，他说：

“你有一个很好的环境。”

“又小又挤又乱。”我笑着说。

“可是很温暖。”他说。仰着头，对高悬在天际的月亮嘘了一口气。“好美的月亮！好像在你的屋里看月亮，就比平常任何一夜看到的都美。”

我注视他，想着他话里有没有言外之意，但，他那深沉的眼睛迷茫而朦胧，我什么都看不出来。

就是这一晚，我知道他有喝啤酒的习惯。

任何事情，只要有了第一次，第二，第三……就会接踵而来，逐渐地，他成了我小屋中的常客。许多个晚上，我们静静地度过，秋夜的阶下虫声，冬日的檐前冷雨，春日的鸟语花香，夏日的蝉鸣……一连串的日子从我们身边溜过去。他几乎每晚造访，我为他准备了啤酒和消夜，他来了，我们就谈天、说地，谈日月星辰，谈古今中外。等这些题目都谈完了，我们就静静地坐着，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而双方却始终只能绕在那个困扰着我们的题目的圈外说几句话，无法冲进那题目的核心里去。因而，一年过去了，我也养成喝啤酒的习惯，养成深夜不寐的习惯，而我们仍停留在“东边太阳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的情况里。

一夜，他到得特别晚，看来十分寂寞和烦躁。我望着他，他微蹙的浓眉使我心动，他那落寞的眼睛使我更心动，一年来困扰着我的感情在我心中燃烧，我等他表示已经等得太久了，我到底要等到哪一天为止？于是，当我把啤酒递给他的时候，便不经心地问：

“很寂寞？”

“在这小屋里不会寂寞。”

“离开这小屋之后呢？”我追问了一句。

“之后？”他回避地把眼睛调向窗子，“之后有许多工作要做，顾不得寂寞！”

“那么，你为什么烦躁不安？”

“我烦躁不安？”

“你看来确实如此！”

“大概是你看错了！”他走到窗子前面，神经质地用手指敲着窗棂，凝视着外面的夜空，故意地调开了话题，“夜色很美，是吗？”

我追过去，和他并倚在窗子上，我握着酒杯的手在微颤着，轻声说：

“三十几岁的男人并不适合过独身生活。”我的脸在发烧，我为自己的大胆而吃惊。

他似乎震动了一下，很快地，他说：

“是吗？但我早就下决心要过独身生活。”

“在这一刻也这样决心吗？”我问，脸烧得更厉害，心在狂跳着。

他沉默了一段时间，空气似乎凝住了，使人窒息。然后，他说：

“我不认为有另外一种生活更适合我。”他的声音生硬而冷淡。

我的心沉了下去，失望和难堪使我无言以对，我必须用我的全力去压制我冲动的情感。眼泪升进了我的眼眶，迷蒙了我的视线，我靠在窗子上，前额抵着窗槛，斟满的酒杯里的酒溢出了我的杯子。我把酒对窗外倾倒，酒，斟得太满了，我的感情也斟得太满了，我倒空了杯子，但却倒不空我的情感。

他走到我的书桌前面，把杯子放下，我悄悄地拭去泪痕，平静地回过头来。他望着我，欲言又止，然后，他勉强地笑了笑。

“不早了，”他说，“我要回去了！”

我的话竟使他不敢多留一步？他以为我会是枝缠裹不清的藤蔓？怕我缠住了他？我送他到门口，也勉强地笑笑，我的笑一定比他的更不自然。

“那么，再见了。”我爽朗地说。暗示我并不会对他牵缠不清。

他凝视我，眼睛迷蒙凄恻，微张着嘴，他说：

“小秋……”

我等待着。但是，他闭了一下眼睛，转过了身子说：

“再见吧！”

我倚在门上，目送他消失在走廊里，转回头，我关上房门，让泪水像开了闸的洪流般汹涌奔流，我的心被揉碎了。

从这天起，他不再到我的小屋里来了。我几句试探的话破坏了我们的交往。小屋里失去了他，立即变成了一片荒凉的沙漠，充满的只有寂寞、无聊，和往日欢笑的痕迹，再有，就是冰冻的空间和时间。

办公室里的日子也成了苦刑，每次与他相对，我不敢接触他的眼睛，怕在接触之中，会泄露了我自己太多的隐情。他也陷在显著的不安里。我敏感地觉得他的眼睛常在跟踪我，而我却在他的眼光下瑟缩。我努力振作自己，努力强颜欢笑，努力掩饰自己的失望和悲哀。可是，一切的努力都没有用，我迅速地消瘦了下去，苍白的面颊和失神的眼睛说明了我曾度过多少无眠的夜。“失恋”明白写在我的脸上，不容我掩饰，也不容我回避。

我的工作能力减退到我自己都不信任的程度，我写的信错误百出，终日精神恍惚，神智昏沉。终于，有一天，他拿着我的一张信稿，十分温和地说：

“我怕这封信有点错误，你最好查一查他的来信是写什么，再拟一个回信稿。”

我望着他，颤抖地接过了那张信纸，一阵突然袭击我的头晕使我站不住，我抓住一张椅子的椅背，头晕目眩。我挣扎地，困难地说：

“对不起，我……我……”我控制不住我的声音，眼泪迸出了我的眼眶，我说，“我不做了，我辞职了。”

他的手抓住了我的手腕，他的声音荡在我的耳边：

“小秋！小秋！”

我仰头望着他，他的眼眶发红，眉头微蹙，他的手摸着我的面颊，

然后，他拥住了我，他的嘴唇轻轻地落在我的唇上，我闭上眼睛，让泪水沿着面颊滚下去。

他放开我，我问：

“你为什么要躲避我？”

他转开头，回避地说：

“晚上再谈，好吗？”

晚上，我又为他准备了啤酒和消夜，但是，他失约了，而且，是永远地失约了。第二天，我才知道他已于清早乘班机飞美国，把我这边的业务全部移交给他的合伙人。他并没有忘记我，他安排了我的工作，一份待遇优厚而永久的工作。同时，他留了一封信给我，里面大略写着：

“我早已被剥夺了恋爱的权利，从我有生命以来，我就带着与生俱来的缺陷，而被判定了该是独身。既然和你相遇而又相恋，我竟无法从这感情的网里脱出来，我就只有远走高飞了。小秋，我不能继续害你，请原谅我！但是，相信我，我爱你！为我，请快乐起来，振作起来，有一天，当我们再见的时候，我希望能看到你有一个幸福的家庭。”

夜深了，我从沉思和回忆中醒来，啜了一口啤酒，茫然地注视着夜空，和夜空中的几点寒星。我知道，我永远不会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如果他不回来的话。我不认为他离开我的理由很充分，我将等待着，等他回来的那一天，当他发现我仍然是一颗孤独的星，他会明白我的感情和他所犯的错误，那时候，他该会有勇气爱我了。

夜更深了，望着夜空，再啜了一口酒。这时，我仿佛看到我自己，一颗孤零零的星，寂寞地悬挂在天边。

复仇

下了火车，高绍桢提着他简单的行囊，在耀眼的阳光下站定。十五年来，这年代湮久的车站似乎依然如旧，那斑剥的水泥石柱，那生锈的铁栅，那狭小的售票口，都和十五年前没有两样。只是，候车室里的墙壁是新近粉刷过的，配上那破旧的椅子和柱子，显得特别地白——像一个丑陋的老妇搽了过多的粉，有些儿不伦不类。高绍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故乡，如果这算是他的故乡的话，他总算又回来了。十五年前离开这儿的景象仍在目前：他，提着个破包袱，以一张月台票混上了火车，以致在车上的十几小时，有一大半的时间他都必须躲在厕所里，以逃避查票员的目光。现在，他站在这儿，不必再低着头，不必再忍受别人投过来的怜悯的眼光。今天的晨报上曾有一段消息："甫自美归国的青年科学家高绍桢，今日可能返其故居一行。"他庆幸这小城没有多事的记者，也庆幸那些以前的熟人都不会去注意报纸。这样，他可以有一段安静的时间。他要静静地对这小城来一番巡礼；那些以前走过的石子路，那郊外的小山岗和溪流。他要在这儿再去找一找往日的自己，更重要的，他要去看看何大爷——那乖僻的、固执的、暴戾的老人！

走出了车站，高绍桢打量着这阔别十五年的街道，街两边是矮小的木屋，偶尔夹着一两栋木造楼房。这些都是熟悉的，但商店里所坐的那些人，却有大部分变成陌生人了。高绍桢缓步走着，心里充塞着几百种不同的情绪。何大爷，他多么想马上见到这个老人，他要给他看看，阿桢回来了，那被他称为野狗的阿桢终于回来了！挺了挺肩膀，高绍桢似乎仍可感到背脊上被鞭打的疼痛，以及肩上被旱烟所灼伤的刺痛。回来了，何大爷能想到吗？能想到十五年前被放逐的阿桢会有今天吗？还有阿平，高绍桢不能想象阿平现在是什么样子，或者，他已经和小翠结了婚，该是儿女成群了。想起小翠，高绍桢心中掠过一阵酸楚，双手不由自主地握紧了拳。他奇怪，在遨游四方，经过十五年后的今天，那个梳着辫子的农村女孩仍然在他心中占据如许大的位置。

转了一个弯，那栋熟悉的楼房出现在他眼前了，他可以听到自己的心跳，双手握得更紧，指甲陷进了肌肉里。在门口，他站住了，他仿佛看到许多年前的自己，一个五岁的孩子，瘦弱地、疲倦地，被带到这栋房子前面。何大爷在大厅中接见了他和带他来的那位好心的赵伯伯，赵

伯伯开门见山地说：

“这是高宏的儿子，高宏一星期前死了，临死托我把这孩子送来给你，请你代为抚养。”

“为什么不送到孤儿院去？”何大爷冷冷地问，在绍桢的眼光中，何大爷是多么高大。那藏在两道浓眉下的眼睛又是多么锐气凌人！

“高宏遗言请你抚养，关于你和高宏之间那笔账，我们都很清楚，如果你愿意把借的那笔钱还出来，我们可以托别人带他的。但高宏认为你是好朋友，只请你带孩子，并没有迫你还债，你可以考虑一下带不带他。”

何大爷望了赵伯伯好一会儿，然后冷冰冰地说：

“孩子留下，请马上走！”

赵伯伯站起身，也冷冷地说：

“我会常来看孩子的，至于你的借据，高宏托我代为保管！”

“滚出去！”何大爷大声嚷，声势惊人。等赵伯伯退出门后，何大爷立即踢翻一张凳子，拍着桌子喊，“来人啦！把这小杂种带到柴房里去，明天叫他跟老张一起去学学放牛！”当绍桢被一个工人拖走的时候，还听到何大爷在大声地咒骂着，“他娘的高宏！下他十八层地狱去！给他养小杂种，做他娘的梦！”

这是高绍桢到何家的开始，这一夜，他躺在柴房的一个角落里，睡在一堆干草上面，只能偷偷地啜泣流泪，这陌生的环境使他恐怖，尤其使他战栗的是何大爷那凶狠的眼光和大声的诅咒。第二天一早，一阵尖锐的哭叫声把他从一连串的噩梦中惊醒过来，他循着哭声走到一间房门口，房内布置得极端华丽，在房子中间，正站着一个六七岁的男孩子，在用惊人的声音哭叫着，满地散乱地堆积着破碎的玩具。那男孩一面哭，一面在疯狂地把各种玩具向地下摔，小火车、小轮船、洋娃娃、泥狗熊都一一成了碎块。在男孩的面前，却站着昨天那凶恶的何大爷，和一个梳着两条小辫子的五六岁的小女孩。那女孩瞪大了一对乌黑的眼睛，里面包藏着惊怯和恐惧。何大爷却一改昨日的态度，满脸焦急和紧张，不住地拍着那小男孩的肩膀说：

“不哭，不哭，乖，阿平，你要什么？告诉阿爸你要什么？我叫老张给你去买！”

“我不要，我不要！”阿平跺着脚，死命地踢着地上的玩具。“我不要这些，我要马，会跑的马！”

“马这里买不到，乖，你要不要狗？兔子？猫？……”何大爷耐心地哄着他。

“不！不要！不要！”阿平哭得更凶，把破碎的玩具踢得满天飞，一个火车轮子被踢到空中，刚好何大爷俯身去拍阿平，这轮子不偏不倚地落在何大爷的鼻子上。何大爷皱了皱眉头，阿平却破涕而笑地拍起手来，笑着喊：“哦，踢到阿爸的鼻子！踢到阿爸的鼻子！”何大爷眉头一松，如释重负地也嘿嘿笑了起来说：“哦，阿平真能干，踢到阿爸的鼻子上了！”

“我还要踢！我还要踢！”阿平喊着，扭动着身子。

“好好好，阿平再踢！”何大爷一迭连声地说，一面亲自把那小轮子放到阿平的脚前。正在这时，何大爷发现了站在门口的绍桢，在一声暴喝之下，绍桢还没有体会到怎么回事时，已被何大爷拎着耳朵拖进了房里。在左右开弓两个耳光之后，何大爷厉声吼着：

“你这个小杂种，跑到门口来干什么？说！说！说！”

“我，我，我……”绍桢抖战着，语不成声。

“好呀，我家里是由你乱跑的吗？”何大爷喊着，一脚踢倒了绍桢，阿平像看把戏似的拍起手来，笑着喊：

“踢他，踢他，踢他，”一面喊，一面跑过来一阵乱踢，绍桢哭了起来，恐惧更倍于疼痛。终于，在何大爷“来人啦”的呼叫声中，绍桢被人拖出了房间，在拖出房间的一刹那，他接触了一对盈盈欲涕的眼光，就是那个梳辫子的小女孩。此后，有好几天，他脑子里都盘旋着那对包含着同情与畏怯的眼光。

刺目的阳光照射在那油漆斑剥的门上，高绍桢拭了一下额角的汗珠，终于举起手来，在门上敲了三下，他感到情绪紧张，呼吸急促。他

不知谁会来给他开门，老张是不是还在何家？这老头子在他童年时曾多次把他抱在膝上，检验他被何大爷鞭打后的伤痕，他仍可清晰地记起老张那叹息的声音：

“造孽呀，你爹怎么把你托给他的呀？”

就在十五年前他离开的那个晚上，老张还悄悄地在他手里塞下几块钱，颤抖抖地说：

“拿去吧，年纪小小的，要自己照应自己呀！”

是的，那年他才十八岁，在老张的眼光中，他仍是个诸事不懂的、怯弱的孩子。高绍桢感到泪珠充满了眼眶，如果老张在，他要带走他，他该是很老了，老到不能做事了。但这没关系，他将像侍候父亲一样奉养他。

他听到有人跑来开门了，他迅速地在脑子里策划着见到何大爷后说些什么，他要高高地昂起头，直视他的眼睛，冷冰冰地说：

“记得我吗？记得那被你虐待的阿桢吗？你知道我带回来什么？金钱、名誉，我都有了，你那个宝贝儿子呢？他有什么？”

这将是何大爷最不能忍受的。他总认为阿平是天地之精英，是顶天立地的男儿，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可以和阿平相提并论的，何况那渺小的猪——阿桢？可是，如今他成功了，阿平呢？就这一点，就足以报复何大爷了。他这次回来，主要就是要复仇，要报复那十三年被折磨被虐待的仇，不只为自己报仇，也为小翠——那受尽苦难的小童养媳，阿平怎么能配上她？

门蓦地打开了，高绍桢镇定着自己，注视着开门的人。这是个陌生的女人，正用疑惑的眼光打量着他，似乎惊讶于他衣着的华丽富贵，她讷讷地问：

“你找哪一个？”

“请问，这是不是何大爷的家？”

“何大爷？”那女人惊异地望着他，“你是说那个何老头？叫作何庆的？”

“是的，”高绍桢说，暗想十五年世间一切都变了不少，十五年前，是没有人敢对何大爷称名道姓的。

“哦，他现在不住在这里了，他在这条街末尾那间房子里。”

“好，谢谢你。”高绍桢礼貌地说，转身向街尽头走去。他不明白为什么那女人仍在门口惊异地望着他，或者因他的服饰和这小城中的人有太大的不同。何大爷搬家了，可能他发了更大的财，搬到一栋更大的房子里，更可能他已经没落了，所以才会变卖了祖产。但，足可庆幸的，是何大爷并没有死，只要他还活着，高绍桢就可以为自己复仇。小翠呢？小翠是不是仍和何大爷住在一起？想起小翠，他脑子里又出现了那终日默默无言的女孩，那对深沉而凄苦的眼睛，那极少见到的昙花一现的微笑。每当阿平暴虐地踢打她之后，她是怎样抽搐着强忍住眼泪。但当绍桢挨了打，她又怎样无法抑制地跑到墙角或无人处去痛哭。这样善良的女孩，老天为什么要把她安排到这样的人家里做童养媳？阿平，那继承了他父亲全部的暴戾、蛮横和残忍的性格的少年是多么可怕，绍桢还记得在酷热的暑天里，他把一篮黄豆倒在天井的地上，要小翠去一粒粒拾起来，理由是要磨练她的耐心。小翠那弯着腰在烈日下拾豆子的样子至今仍深深印在绍桢的脑海中，她的汗珠落在地上，一滴一滴，一粒一粒，比豆子更多。

已经走到了街的尽头，绍桢站住了，这里并没有楼房，只有两间倾颓了一半的、破旧的木板房子。绍桢不相信何大爷会住在这两间房子里，哪怕他已经没落了，也不至于到如此的地步。就在绍桢满腹狐疑的时候，“吱呀”一声，房门开了，从里面走出一个女人，牵着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绍桢首先被那女孩吸引了全部注意力，“小翠！”他几乎脱口喊了出来，这是小翠的眼睛和神情，这简直就是小翠！抬起头，他注视那牵着女孩子的人，那女人也正全神贯注地望着他。

“阿桢，你是阿桢？”那女人梦呓似的说。

“小翠！”没有怀疑了，这是小翠，绍桢喃喃地喊，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的眼睛干枯无神，她的额上已布满皱纹。十五年，这十五年竟会给人这么大的变化？

“哦，你回来了，老张说你一定会回来的！”小翠说，眼睛里突然焕发了光彩，使绍桢觉得当日的小翠又回来了。

“我回来了，小翠，你好吗？老张呢？老张怎样？”绍桢急迫地问。

“老张死了，死了好多年了！”

“哦！”绍桢说，非常失望，也非常怅惘。“你怎样？过得好吗？你怎么住在这里？阿平呢？何大爷呢？”绍桢一连串地问。

小翠把眼睛看着地下，半天后才抬起头来。“我们和以前都不同了，阿平死了，死在监狱里。他赌输了家里所有的东西，房子、田地、金子，为了逼出他老子最后的积蓄，他殴打了何大爷——哦，我现在称他阿爸了，他早已做了我的公公。阿爸为这事吐血。阿平输掉所有东西，又去偷，去抢，后来杀了人，给抓了起来，三年前死在监狱里，被枪毙的。阿爸曾经想办法营救，可是没成功。现在，我带着小薇和阿爸住在这里。”

“哦。”绍桢说，一时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小翠望着他，脸上露出个凄苦的微笑——和以前一样的，屈服于命运的、无奈的微笑。然后说：

“你怎样？看样子你过得很好？”

“是的，我很好。”绍桢说。突然，他不再想炫耀他的成功，最少他不愿在小翠的面前炫耀。“你们靠什么生活呢？我相信，家里没什么积蓄了！”

“我每天早上出去给人家洗衣服，三个人生活是够的了，当然不能再过以前那样的日子。”

“何大爷好吗？我想看看他！”

“我——我想，”小翠讷讷地说，“你还是不要见他好，他，他现在脑筋不很清楚。”

“你意思是说——”

“他病过很久，他总不相信阿平会打他，也不相信阿平已经死了。”

“我还是想看看他，这也算了了我一件心愿。”绍桢说。

小翠点点头。

“我知道，你恨他，你想复仇。”

绍桢默默不语，他又想起那年大寒流里，他被迫穿一件内衣裤站在院子里一整夜，冻得皮肤都裂了口。是的，他要复仇，最起码要讽刺何大爷几句，才算出了那十三年的怨气。小翠一语不发地打开大门，示意让他进去。绍桢跨进了那低矮的门，一股潮湿的霉味对他扑了过来，在阴暗的光线下，他好半天才看清室内的一切，一张破桌子，一张破床。在床上，一个枯干的老人正惊觉地抬起头，瞪大一对茫然的眼睛，对绍桢注视着。

“谁，你是谁？”何大爷问。

“是我，阿桢。”

“阿桢？”何大爷迷茫地念了一句，侧着头思索，自言自语地说，“阿桢？不，不是阿桢，不叫阿桢，是阿平，阿平，我的儿子，世界上最可爱的孩子，”他茫然地微笑，向虚空中伸着手，“阿平，来，乖，让阿爸抱，别哭，你要什么，阿爸给你买，你要月亮，阿爸也给你摘下来！”他侧着头，努力集中思想，突然看见了绍桢，立即痉挛地大叫了起来。“你是谁？你不要碰我的儿子，阿平是最好的孩子，他会成大事，立大业的，他不是坏人，不是坏人！”他的声音越来越大，变成了嚎叫。“他没有杀人，没有偷东西！没有！没有！你不能抓他！”他向空中挥舞着拳头，接着，又恐怖的把身子向后躲，喊着说，“哦哦，阿平，你不能这样对我，你不能打我，我骗了高宏的钱，骗了许多人的钱，都是为了你，我要把全世界都赚给你，钱，你拿走！你不能打我！”突然，他把头扑进了手心里，像孩子似的啊啊大哭了起来。

高绍桢又默默地退出了房间，他知道，再也不用他复仇了，何大爷已经被报复了，阿平代他复了仇。门外，小翠正沉默地站着，绍桢望了她好一会，记起他临走时，她曾冒着冷风送他，在院子的一个角落里，他拥抱了她，至今他还能感到她纤弱的身子在他怀里颤抖。那是他们间唯一的一次拥抱。

“小翠，跟我走，好吗？”他问。

“不！我不能！”小翠垂着眼帘说，“你走吧！他对我不好，可是他是我公公，我不能离开他！”

绍桢望着他，出国这么多年，他几乎忘掉中国所存在的古老的思想了。点点头，他在她手里塞下一沓钞票。轻轻说："我走了！"

小翠也点点头，静静地凝视着他。屋内，又传出何大爷大吼的声音：

"小平，看阿爸把全世界都赚给你，都赚给你！"接着是一阵比哭还难听的惨笑。

高绍桢对小翠望了最后一眼，转身走开了。小路两旁的菜田里，农夫们正弯着腰在播种，他无意识地注视着那些辛劳工作的人，喃喃自语地说："你所种植的，你必收获。"踏着耀眼的阳光，他大踏步地向来路走去。

苔痕

门前迟行迹，一一生绿苔。

苔深不能扫，落叶秋风早。

清晨，晓雾未散之际，如苹已经来到了那山脚下的小村落里。

虽然她只穿了件黑旗袍，手臂上搭着件黑毛衣，既未施脂粉，也没有戴任何的饰物，但，她的出现仍然引起了早起的村人的注意。一些村妇从那全村公用的水井边仰起头来注视她，然后窃窃私语地评论着。一些褴褛的孩子，把食指放在口中，瞪大了眼睛把她从头看到脚。她漠然地穿过了这不能称之为街道的街道，隐隐约约地听到一个女人在说：

“又是她！她又来了！”

又来了！是的，又来了！她感到一股疲倦从心底升起，缓缓地向四肢扩散，一种无可奈何的疲倦，对人生的疲倦。走到了这村落的倒数第三家，她站住了，拍了拍房门。门内一阵脚步声，然后，“吱呀”一声，门拉开了，门里正是老林——一个佝偻着背脊的老农。看到了她，他眯了眯视线已有些模糊的眼睛，接着就兴奋地叫了起来：

“啊呀！太太，你好久好久都没有来了！”

好久好久？不是吗？一年多了！最后一次到这儿是去年夏天，离开的时候她还曾发过誓不再来了，她也真以为不会再来了，但是，她却又来了。

“老林，”她说，语气是疲倦的。“我要小房子的钥匙。”

“哦，是的，是的。”老林一迭连声地说，“上星期我还叫我媳妇去清扫过，我就知道不定哪一天你们又会来的。哦，叶先生呢？”

“他明后天来，我先来看看！”

“好，好。叶太太，你们需要什么吗？”

“叫你媳妇担点柴上去，给我准备点蔬菜，好了，没有别的了，我们不准备待太久。”

“好的，好的。”

老人取了钥匙来，如苹接过钥匙，开始沿着那条狭窄的小径，向丛林深处的山上走去。夜露未收，朝雾朦胧，她缓慢地向上面迈着步子，一面恍惚地注视着路边的草从和树木。不知道走了多久，她终于穿出了树木的浓荫，看到了那浴在初升的日光下的木板小屋，和小屋后那条清澈的泉水，水面正映着日光，反射着银色的光线。她站住了，眨了眨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这小屋和流水。小屋的门上，仍然挂着其轩所雕刻的那块匾——鸽巢。其轩的话依稀荡在耳边：

“鸽子是恩爱的动物，像我们一样。”

是鸽子像他们？还是他们像鸽子？大概谁也不会像谁。鸽子比人类单纯得太多太多了，它们不会像人类这样充满了矛盾和紊乱的关系，不会有苦涩的感情。如苹沿着小径，向小屋走去。小径上堆积着落叶，枯萎焦黄，一片又一片，彼此压挤，在潮湿的露水中腐化。小径的两边，是杂乱生长着的相思树和凤凰木。在小屋的前面，那一块当初他们费了很大劲搬来的巨石上，已布满了青绿色的斑斑苔痕。如苹在巨石边默立了片刻，这斑斑点点的苔痕带着一股强大的压力把她折倒了，她感到一层泪雾模糊了她的视线，她微颤的手无法把钥匙正确地插进那把生锈的大锁中，斑斑点点，那应该不是苔痕，而是泪痕，在一年多以前那个最后的晚上，她曾坐在这石上，一直哭泣到天亮。

打开了门锁，推开房门，一股霉腐和潮湿的味道扑鼻而来。她靠在门框上，先费力地把那层泪雾逼了回去，再环视着这简陋的小屋子。屋内的桌子椅子一如从前，那张铺着稻草的床上已没有被单了，大概被老林的媳妇拿去用了。桌上，他们最后一夜用过的酒瓶还放在桌上，那两个杯子也依旧放在旁边。屋子的一角钉着一块木板，木板上仍然杂乱地堆着书籍和水彩颜料。她走到桌前，不顾那厚厚的灰尘，把毛衣和手提包扔在上面，自己沉坐在桌前的椅子里。

她一动也不动地呆坐着，没有回忆，也没有冥想，在一段长时间里，她脑中都是空白一片。直到老林的媳妇带着扫帚水桶进来。

经过一番清扫，床上重新铺上被单，桌子椅子被抹拭干净，前后窗子大开，放进了一屋子清新的空气，这小屋仿佛又充满了生气。老林的媳妇走了之后，她浴在窗口射进的阳光中，怔怔地望着墙上贴的一张她以前的画，是张山林的雨景，雨雾迷蒙的暗灰色的背景，歪斜挣扎的树木。她还记得作画那天的情景，窗外风雨凄迷，她支着画架，坐在窗口画这张画，其轩站在她身后观赏，她画着那些在风中摇摆的树木时，曾说：

“这树就像我们的感情，充满了困苦的挣扎！”

大概是这感情方面的比喻，使这张画面上布满了过分夸张的暗灰色。

那块木板上堆积的书本，已被老林的媳妇排成了一排，她拿起最上面的一本，刚刚翻开，就落下了一张纸，纸上是其轩的字迹，纵横、零乱、潦草地涂着几句话：

无情不似多情苦，

一寸还成千万缕，

天涯地角有穷时，

只有相思无尽处！

这纸上的字大概是她离开后他写的。翻过纸的背面，她看到成千成万的字，纵纵横横，大大小小，重重叠叠，反反复复，都是相同的两个字，字的下面都有大大的惊叹号：

“如苹！如苹！如苹！如苹！如苹！……”

她一把握紧这张纸，让它在掌心中皱缩起来，她自己的心也跟着皱缩。泪珠终于从她的面颊上滚落。她站起身来，走到床边去，平躺在床上，让泪水沿着眼角向下滑，轻轻地吐出一声低唤：

“其轩！”

第一次认识其轩是在她的画展里，一次颇为成功的画展，一半凭她的技术，一半凭她的人缘，那次画展卖掉了许多，画展使她那多年来寥

落而寂寞的情怀，得到了个舒展的机会。就在她这种愉快的心情里，其轩撞了过来，一个漂亮而黝黑的大孩子，含笑地站在她的面前。

“李小姐，让我自我介绍，我叫叶其轩，是××报的实习记者，专门采访文教消息。”

“喔，叶先生，请坐。”

那漂亮的大孩子坐了下来，还不脱稚气，微微带着点儿羞涩，喘了一大口气说：

“我刚刚看了一圈，李小姐，您画得真好。”

“哪里，您过奖了。”

“我最喜欢您那张《雨港暮色》，美极了，苍凉极了，动人极了！我想把它照下来，送到报上去登一下，但是室内光线不大对头。”

她欣赏地看着这个年轻的孩子，他的眼力不错，居然从这么多张画里一眼挑出她最成功的一张来，她审视着他光洁的下巴和未扣扣子的衬衫领子，微笑地说：

“叶先生刚毕业没多久吧！”

“是的，今年才大学毕业！”他说，脸有些发红。“你怎么看得出来的？”

“你那么年轻！”如苹说。

年轻，是的，年轻真不错，前面可以有一大段的人生去奋斗。刚刚从大学毕业，这是狂热而充满幻想的时候，自己大学毕业时又何尝不如此！但是，一眨眼间，幻想破灭了，美梦消失了，留下的就只有空虚和落寞，想着这些，她就忘了面前的大孩子，而目光朦胧地透视着窗外。直到其轩的一声轻咳，她才猛悟过来，为自己的失态而抱歉地笑笑，她发现这男孩子的眼睛里有着困惑。正巧另一个熟朋友来参观画展，她只得抛下了其轩去应酬那位朋友。等她把那位朋友送走了再折回来，她发现其轩依然抱着手臂，困惑地坐在那儿。她半开玩笑地笑笑说：

“怎么，叶先生，在想什么吗？”

“哦！”其轩一惊，抬起了头来，一抹羞涩掠过了他的眼睛，他吞吞吐吐地说，“我想，我想，我想买您一张画！”

“哦？”这完全出于意外，她疑惑地说，“哪一张？”

“就是那张《雨港暮色》！”

如苹愣了愣，那是一张她不准备卖的画，那张画面中的情调颇像她的心境，漠漠无边的细雨像她漠漠无边的轻愁，迷迷离离的暮色像她迷迷离离的未来，那茫茫水雾和点点风帆都象征着她的空虚，盛载着她的落寞。为了不想卖这张画，她标上了“五千元”的价格，她估计没人会愿意用五千元买一张色调暗淡的画。而现在，这个年轻的孩子竟要买，他花得起五千元？买这张画又有什么意思呢？她犹豫着没有开口，其轩已经不安地说：

“我不大知道买画的手续，是不是付现款？现在付还是以后付？……”

“这样吧，”如苹匆匆地说，“我给你一个地址，画展结束后请到我家取画。”她写下地址给他。

“钱呢？”

“你带来吧！”她说着，匆匆走开去招待另外几个熟人，其轩也离开了画廊。

这样，当画展结束之后，他真的带了钱来了。那是个晚上，他被带进她那小巧精致的客厅。她以半诧异半迷茫的心情接待了他，她想劝他放弃那张画，但是，他说：

“我喜欢它，真的。我出身豪富的家庭，在家中，我几乎是予取予求的，用各种乱七八糟的方式，我花掉了许多的钱，买你这张画，该是我最正派的一笔支出了。”

她笑了。她喜欢这个爽朗明快的孩子。

“你的说法，好像你是个很会随便花钱的坏孩子！”

他看了她一眼，眼光有点特别。然后，他用手托着下巴，用一对微

带几分野性的眼睛大胆地直视着她，问：

“请原谅我问一个不大礼貌的问题，李小姐，你今年几岁？”

“三十二。”她坦率地说。

“三十二？”他扬了一下眉。“你的外表看起来像二十五岁，你的口气听起来像五十二岁！李小姐，你总是喜欢在别人面前充大的吗？”

她又笑了。

“最起码，我比你大很多很多，你大概不超过二十二三岁吧？”

“不！”他很快地说，“我今年二十八！”

她望望他，知道他在说谎，他不会超过二十五岁。她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说谎。在他这样的年纪，总希望别人把他看得比实际年龄大，等他过了三十岁，又该希望别人把他看得比实际年龄小了。人是矛盾而复杂的动物。

“李小姐，”他望着壁上的一张旧照片说，“你有没有孩子？”

“没有。”她也望了那张照片一眼，那是她和她已逝世的丈夫的合影，丈夫死得太年轻，死于一次意外的车祸，带走了她的欢乐和应该有的幸福。将近五年以来，她始终未能从那个打击中振作起来，直到她又重拾画笔，才算勉强有了几分寄托。

“他很漂亮，”其轩望着那个男人说，丝毫没有想避免这个不愉快的话题。“怎么回事？他很年轻。”

“一次车祸。”她简单地说，她不想再谈这件事，她觉得面前这个男孩子有点太大胆。

“他把你的一半拖进坟墓里去了！”他突然说。

她吃了一惊，于是，她有些莫名其妙地愤怒。这年轻的孩子灼灼逼人地注视着她，在他那对聪明而漂亮的眼睛里，再也找不到前一次所带着的羞涩，这孩子身上有种危险的因素。她挪开眼光，冷冷地说：

“你未免交浅言深了！”

“我总是这样，”他忽然站起身子，把手中的杯子放在桌子上，意态寥落了起来，那份羞涩又升进他的眼睛中。“我总是想到什么说什么，不管该不该说，对不起，李小姐。我想我还是告辞吧！这儿是五千元，我能把那张画带走吗？”

看到他眼中骤然升起的怅惘和懊丧，她觉得有些于心不忍，他到底只是个二十几岁的大孩子，她为什么该对他无意的话生气呢？于是，她微笑着拍了拍沙发说：

“不，再坐一坐！谈谈你的事！我这儿很少有朋友来，其实，我是很欢迎有人来谈谈的。”

他又坐了回去，欢快重新布满了他的脸。他靠在沙发中，懒散地伸长了腿，他的腿瘦而长，西服裤上的褶痕清楚可见。他笑笑说：

“我的事？没什么好谈。我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母亲，到台湾之后，父亲的事业越来越发达，成了商业巨子，于是，家里的人口就越来越增加……”他抬起眼睛来，对她微笑。“增加的人包括酒女、舞女、妓女，也有清清白白的女孩子，像我那个六姨……反正，家里成了姨太太的天下，最后，就只有分开住，大公馆，小公馆……哼，就这么一回事。”

“你有几个兄弟姐妹？”

“有两个姨太太生的妹妹，可是，我父亲连正眼都不看她们一眼，他只要我，大概他认为我的血统最可靠吧！”他扬扬眉，无奈地笑笑。

如苹注视着他，他把茶杯在手中不停地旋转，眼睛茫然地注视着杯子里的液体，看起来有种近乎成熟的寥落，这神情使她心动。她换了一个话题：

“你该有女朋友了吧？”

他望望她。

“拜托你！”

“真的没有吗？”她摇摇头，“我可不信。”

“唉！”他叹口气，坐正了身子，杯子仍然在他手中旋转。“是有一个，在师大念书。”

“那不是很好吗？”她不能了解他那声叹息。

“很好？”他皱皱眉。“我也不懂，我每次和她在一起，就要吵架。她的脾气坏透了，她总想控制我，动不动就莫名其妙地生气，结果，弄得每一次都是不欢而散。李小姐，”他望着她，“告诉我一点女孩子的心理。”

“女孩子的心理？”她为之失笑。“噢，我不懂。我想，一个女孩子就有一个女孩的心理，很少有相同的。莫名其妙地生气，大概因为她恐怕会失去你，她想把握住你，同时，也探测一下你对她的情感的深度。”

“用生气来探测吗？我认为这是个笨方法！”

“在恋爱中的男女，都是很笨的。”她微笑而深思地说。“不过，我猜想她是很爱你的。”

他沉默了一会儿，似乎在衡量她的话中的真实性。她又问：

“你父亲知道你的女朋友吗？”

“噢，他知道，他正在促成这件事。他认为她可以做一个好妻子。我父亲对我说：娶一个安分守己的女人，至于还想要其他的女人，就只需要荷包充实就行了。”

“唔，”她皱皱眉，“你父亲是个危险的人物！”

“也是个能干的人物，因为他太能干，我就显得太无能了。什么都有人给你计划好。读书、做事，没有一件需要你自己操心，他全安排好了，这总使我感到自己是个受人操纵的小木偶。老实说，我不喜欢这份生活，我常常找不到我自己，好像这个‘我’根本不存在！我只看得到那个随人摆布的叶其轩——我父亲的儿子！但是，不是‘我’！你了解吗？”

她默默地点头，她更喜欢这个男孩子了。

“就拿我那个女朋友来说吧，她名叫雪琪，事实上，根本就是我父亲先看上了她，她是我父亲手下的女儿，我父亲已选定她做儿媳妇，于是，他再安排许多巧合让我和雪琪认识，又极力怂恿我追她。虽然，雪琪确实很可爱，但我一想到这是我父亲安排的，我就对她索然无味了。我没法做任何一件独立的事——包括恋爱！”

如苹看看这郁愤的男孩子，就是这样，父母为子女安排得太多，子女不会满意。安排得太少，子女也不会满意。人生就是这样。有的人要“独立”，有的人又要“依赖”，世界是麻烦的。其轩的茶杯喝干了，她为他再斟上一杯，他们谈得很晚，当墙上的挂钟敲十一下的时候，他从椅子里直跳了起来。

“哦，怎么搞的？不知不觉待了这么久！”他起身告辞，笑得十分愉快。“今晚真好！我很难得这样畅所欲言地和人谈话！李小姐，你是个最好的谈话对象，因为你说得少，听得多。你不认为我很讨厌吧？”

“当然不！”她笑着说，“我很高兴，我想，今晚是你‘独立’的晚上吧！”

“噢！”他笑了。

他终于拿走了她那张画，当他捧着画走到房门口时，他突然转身对她说：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买你这张画？我想把你的‘消沉’一齐买走！以后，你应该多用点鲜明的颜料，尤其在你的生活里！”

说完，他立即头也不回地走了。如苹却如轰雷击顶，愣愣地呆在那儿，凝视着那逐渐远去的背影。好半天，这几句话像山谷的回音似的在她胸腔中来回撞击，反复回响。她站了许久许久，才反身关上房门，面对着空旷而寂寞的房子，她感到一种无形的压迫正充塞在每一个角落里。同时，她觉得她太低估了那个大男孩子了！

叶其轩成了她家中的常客。他总在许多无法意料的时间中到来，有时是清晨，有时是深夜。混熟了之后，她就再也看不到他的羞涩，他爽朗而愉快。他用许许多多的欢笑来堆满这座屋子，驱走了这屋子中原有的阴郁。每次他来，主要都在谈他的女友；又吵了架，又和好了，又出游了一次，又谈了婚娶问题……谈不完的题材，她分享着他的青春和欢

乐。

一天晚上九点钟左右，他像一阵旋风一样的卷进了她的家门。他的领带歪着，头发零乱，微微带着薄醉。他一把拉住了她的手说：

“走！我们跳舞去！”

“你疯了！”她说。

“一点都没疯，走！跳舞去！我知道你会跳！”

“总要让我换件衣服！”

“犯不着！”

不由分说地，他把她挟持进了舞厅中。于是，在彩色的灯光和使人眩晕的旋律中，他带着她疯狂地旋转。那天晚上好像都是快节拍的舞曲，她被转得头昏脑涨，只听得到乐队喧嚣的鼓和喇叭声，再剩下的，就是狂跳的心，和发热的面颊，和朦胧如梦的心境。

“哦，”她喘息地说，“我真不能再转了，我头已经转昏了！”

于是，一下子，音乐慢下来了。慢狐步，蓝色幽暗的灯光，抑扬轻柔的音乐，薰人欲醉的气氛。他揽着她，她的头斜靠在他的肩头……如诗，如梦……如遥远的过去的美好的时光。她眩惑了，迷糊了。似真？似幻？她弄不清楚，她也不想弄清楚……就这样，慢慢地转，慢慢地移动，慢慢消失在时间里。让一切都慢下去，慢下去，慢得最好停住。那么，当什么都停住了，她还有一个“现在”，一个梦般的“现在”。

终于，夜深了，舞客逐渐散去。他拥着她回到她家里。一路上，他们都没有说话，她始终还未能从那个旋转中清醒过来。下车后，他送她走进房门，在门边幽暗的角落里，他突然拥住了她，他的嘴唇捉住了她的。她挣扎着，想喊，但他的嘴堵住了她。而后，她不再挣扎，她弄不清楚是谁在吻她，她闭上眼睛，感到疲倦，疲倦中混杂着难言的酸涩的甜蜜。

他抬起了头，亮晶晶的眼睛凝视着她。然后，一转身，他离开了她，跳进了路边等待着的车子里。她注视着那车子迅速地消失在暗黑的街头。车轮仿佛从她的身上、心上压挤着辗过去。她觉得浑身酸痛，许

久后才有力气走进家门。

回到卧室里，她在梳妆台前坐了下来，镜子里反映出她绯红的面颊和迷失的眼睛。她把手按在刚被触过的嘴唇上，仿佛那一吻仍停留在唇上。她试着回忆他的脸，他的眼睛，他的鲁莽。她疲乏地伏在梳妆台上，疲倦极了。一个大男孩子，一个鲁莽的大男孩子，在她身上逢场作戏地取一点……这是无可厚非的……她不想多所要求，他只是个鲁莽的大男孩子！

这一吻之后，他却不再来了。她发现自己竟若有所失。无时无刻，她能感到自己期待的狂热。屋子空旷了，阳光晦暗了，欢笑遁形了，而最严重的，是她自己那份“寻寻觅觅”的心境。什么都不对了，她无法安定下来。那男孩子轻易地逗弄了一只迷失的兔子，又顽皮地把它抛到一个茫茫无边的沙漠里。这只是孩子气的好玩，而你，绝对不应该对一个孩子认真。他走了，不再来了，他已经失去了兴趣，又到别的地方去找寻刺激了。这样不是也很好吗？她无所损失，除去那可怜的自尊心所受的微微伤损之外。否则，情况又会演变到怎么样的地步？是的，这是最好的结局，那么，她又不安些什么呢？

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每一天都是同样地单调，同样地充满了令人窒息的苦闷。她又重新握起画笔，在画纸上涂下一些灰暗的颜色……和她的生活一样灰暗，一样沉闷，一样毫无光彩。于是，有一天当有人敲门，她不在意地拉开房门，却又猛然看到是他的时候，紧张和震惊使她的心脏狂跳，嘴唇失色。

他不是一个人来的，他带来了三个朋友，两个男的，一个女的。他把他身旁那个娇小而美丽的女孩子介绍给她：

“林雪琪小姐。”

她多看了这小女郎两眼，蓬松的短鬈发托着一张圆圆的脸，半成熟的眼睛中带着一抹探索和好奇，小巧而浑圆的鼻头，稚气而任性的小嘴巴。她心底微微有点刺痛，一种薄薄的，芒刺在背的感觉。多年轻的女孩，一朵含苞待放的小花，清新得让人嫉妒。

“请进！你们。”她说，声调并不太平稳。

其轩望着她，她很快地扫了他一眼，他立即脸红了，眼睛里有着窘

迫、羞涩，和求恕。

“我带了几个朋友来看你，他们都爱艺术，也都听说过你，希望你不认为我们太冒昧。”他说，声音中竟带着微颤，眼睛里求恕的意味更深了。

“怎么会，欢迎你们来！”

于是，她被包围在这些大孩子中了，他们和她谈艺术，谈绘画，谈音乐，谈文艺界的轶事，气氛非常之融洽。只有其轩默默地坐在一边，始终微红着脸不说话，他显然有些不好意思，为了那一吻吗？她已经原谅他了，完完全全地原谅他了。

然后，当他们告辞的时候，他忽然说：

“李小姐，明天我们要到碧潭去野餐，准备自己弄东西吃，希望你也参加！”

“我吗？”她有些意外，也有点惊惶。

“哦，是的，”圆脸的小女孩说话了，“你一定要参加我们，其轩说你很会说笑话，又无所不知，我们早就想认识你了。”

她看看其轩，她不知道其轩如何向他们介绍自己的？其轩又窘迫了起来，她只好说：

“好，我参加。”

第二天，这些孩子们开了一辆中型吉普来接她。她望望扶着方向盘的其轩，其轩回报了她一个微笑。

“放心，”他说，“我有驾驶执照，绝对不会撞车！”

撞车？她心头一凛，不禁打了个寒噤，她又想起五年前的那次车祸，她那年轻的丈夫。

她的表情没有逃过他的眼睛，他顿时消沉了下去。为了不扫他们的兴，她故示愉快地上了车，才发现车上锅盆碗灶齐全，仿佛搬家似的。

这是一次难忘的旅行，在车上，他们又说又笑，又叫又闹，开心得像放出栅栏的猴子。她无法不跟着他们一起笑，只是，她感到自己的心境比他们老得太多了，听着他们唱：

“恰哩哩恰哩恰砰砰……”

她只觉得心酸。一种疲倦感，不，她不再是孩子了。

到了目的地，他们划船，跳蹦，叫闹。等到做午餐的时候，她才惊异地发现这些孩子居然没有一个会做饭。大家围着她，要她指导，她笑着说：

“怪不得你们要我参加呢，敢情是要我做厨子呀！”

“噢，不敢当！”一个说，“我们分工合作吧，我管起火！”

“我管放盐！”另一个说。

“我管放酱油！”

“我管洗和切！”

“我管——”其轩四顾着说，“我什么都不会，这样吧，我管打蛋！”

立即，大家七手八脚地忙了起来，火生起来了，煮了一锅杂和汤，乱七八糟的什么东西都有。其轩管打蛋，拿了一个小饭碗，打了四个蛋，满溢在碗口上，战战兢兢地端着，一面小心翼翼地用筷子调着。但是，碗小蛋多，一面调，一面滴滴答答地往下流，弄得满手满身都是。他自言自语地说：

“我以为找了个最简单的工作，谁知道却是天下最难的一件工作！”

如苹正在炉子边忙着，一回头看到其轩那副挓手挓脚的狼狈样子，不禁噗哧一笑。她从其轩手中拿过饭碗，把蛋倾在一只大碗里，然后熟练地调着，其轩“哦”了一声说：

“原来换个碗就成了，我这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

“算了吧！”雪琪笑着说，“你还聪明一世呢？别丢人了！”说着，她

对他亲昵地挤了挤眼睛。

忙了半天，总算可以吃了，每人添了一碗汤，如苹才吃进口，就全喷了出来，又笑又咂嘴地说：

“老天，谁管放盐的？打死了盐贩子了！”

大家尝了尝，就都大笑了起来，整锅的汤全算白费了，如苹也不禁笑弯了腰。雪琪一面笑，一面跑过去抓住其轩的手说：

“是你！我看到你放了半碗盐进去！”

“胡扯！”

“你不许耍赖！”雪琪笑着，和其轩扯成一团。“你故意捣蛋，又不归你放盐！”

“罚他！罚他！罚他！”大家起哄地叫着。

“好，我甘愿被罚！”其轩嚷着，“你们说吧，罚什么？”

“唱歌！”众口一词地叫。

其轩斜靠在一棵相思树上，略一迟疑，就唱了起来。他的眼光在天边的白云上轻轻掠过，然后停在如苹的脸上，眼睛里有一簇小火焰跃跃欲出地迫着她，她心中微微地一动，起先，只觉得他的歌喉十分低柔动人，接着，她就听出了他的歌词：

我有诉不尽的衷情，

不敢向你倾吐，

只有在梦中，

把真情流露。

……

忽然间，她觉得天与地都消失了。忽然间，她明白一切了。这个男

孩子并不单纯，所有的举动都是故意的，打蛋，放盐，唱歌……他只是要她欢乐，要她笑，要引发她那年轻人般的热情……她木立着，眼眶逐渐湿润，她明白了，明白得太多太多，这男孩子并不顽皮，并不是逢场作戏，他是真正地在恋爱，可怕的恋爱！她无法忍耐地转开身子，悄悄地溜出了人群，溜进了吉普车中，独自地坐在车里，她觉得如置身大浪中，晕眩而迷茫。

这一天的归途里，雪琪是最沉默的一个，她那漂亮的眼睛以一种强烈的敌意注视着如苹。如苹知道她已看出来了，看出如苹自己所体会到的，但她不想解释，也无法解释。

其轩把车上的人一个个地送回家里，把她留在最后。当车子停在她家门口时，他跳下车子，扶着门问：

“请不请我进去？”

她知道不应该让他进去，但是，面对着他那哀求的目光，那羞涩而微带怯意的表情，她竟无法拒绝。他跟着她走进室内，默默地坐进沙发椅里，她倒了一杯茶给他，他接过去，然后，两人都沉默无语，只脉脉地互相凝视。她心中翻搅了起来，一种令人窒息的紧张在二人之间酝酿，她觉得嘴唇发干，心跳加速。而他那热烈如火的眸子带着烧灼的力量逼视着她。好半天，她才听到他在说：

“那一晚之后，我不敢来了，你知道？我不敢单独来见你，怕你把我赶出去，所以，我拉了他们一起来，我几乎不能面对你……你，怪我了？”

她猛烈地摇摇头。她的视线模糊，心情迷乱。在这模糊和迷乱的情况中，她看到他站起身来，向她走近，他那年轻的脸庞在她面前扩大。她心底有一种恍恍惚惚的抗拒的力量，但，那力量太薄弱，太微小，而当他的手接触到她的手臂时，那抗拒的力量竟幻化成另一种微妙的期待的情绪。她恐慌地望着那向她低俯的头，她的眼睛迷惑而惶然地凝视着他的。然后，当一声轻唤从他的喉头沙哑地迸出：

“如苹！别躲开我！”

她就整个地瘫软了下去。

一段如疯如狂的日子。

她第一次发现静卧在自己血管中的感情竟然如此强烈，一旦冲出体内，就如火山爆发般不可收拾。漠视了舆论的批评，漠视了亲友的谏劝，漠视了许多鄙夷的眼光和苛刻的言论。她悠然地沉醉在那浓烈如酒的情意里，竭力想去追寻一份如诗如梦的感情生活。但是，周遭的“人”毕竟太多，尽管她不在意，但却避免不了许多无谓的“干扰”。于是，当他兴冲冲地跑来说：

“我发现一间森林中的小屋，我已经把它买下来了，托一个老农照管着。你愿意和我去过过《鲁滨逊飘流记》里的生活吗？”

她立即欣然而雀跃了。这是他们第一次到小屋中来。

多么醉人的岁月！每一天都是从爱的蜜汁中提炼出来的。他们摆脱了许多人的烦扰，除了享受握在他们手中的日子之外，他们连天和地都不管！足足一个月，他们没有走出丛林。他们彼此发掘着对方灵魂深处的美和真，把它和自然糅合在一起。她发现他是个具有艺术头脑的人，他懂得生活和情感的艺术化，他们在林中漫步，让山林草木分享着他们的欢乐。在这儿，他们远离了“人”的抨击，山林草木是他们最好的朋友，因为它们不懂得嘲笑。

每日清晨，他们跑到丛林深处去拾掇朝露，去研究日出，彼此笑闹得像两个小孩。有时，他们也到群山深处去做一番“远足”，日暮时分，在烟霭和蝉鸣声中回到他们的小巢，那份安谧和悠然自得真难以描述。“归路烟霞晚，山蝉处处吟。”这是诗般的生活。深夜里，相偎在窗下，燃起一个小火炉，温着老林给他们送来的自制米酒，浅斟慢酌，享受着“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的情调，这是诗般的岁月。她几乎已经忘记了这世界上还有其他的人类，忘记了除了他们的鸽巢和丛林之外还有其他的土地。有时，她望着他随随便便地披着衣服，斜倚在窗前雕刻，或吟诗，或低唱，衬着他的，是窗外绿荫荫的凤凰木，和远处蓝澄澄的天，她就会不由自主地，陷进一种恍惚的，忘我的境界中，直到他对她凑过来。

“想什么？”他用手指碰碰她的耳垂和面颊。

“不想什么。”她迷迷糊糊地说。

他审视着她，深吸了一口气。

“你知道，如苹，你太动人了。好像是躲在一层薄云的后面，我总怕自己会把握不到你。”

“是吗？”她问，也凝视着他，于是，她也感到了那层掩护着他的薄云，浮动在他和她之间。一阵不祥的感觉由她心中升起，她知道，就是这两层薄云，终会迫使他们离开。相爱的人并不见得能彼此相属，她深深地了解，她想他也了解，为了这个，他们从不敢计划未来，为了这个，他们也从不敢放松握在手里的今天。

愿今生长相守，

在一起永不离，

我和你共始终，

任日转星移。

他把嘴凑在她耳边，轻轻地唱着。磁性而低沉的调子颤悠悠地敲进她的内心深处去。她又神思恍惚了起来，幸福的杯子已经装得太满了，她怕它会溢了出去。

终于，这第一次的隐居生活结束在一件小小的意外事件里。

那天，老林的儿子要到城里去，问他们需不需要带点东西来。其轩已吃厌了蔬菜鸡蛋，就要他买些牛肉和香肠。晚上，老林的儿子把东西送来就走了。发现有做热狗用的那种小腊肠，其轩高兴得跳了起来，立即拈了一根放进嘴里，可是，他被那张包腊肠的报纸吸引住了。

“什么事？”如苹问。

“没什么。”其轩一把揉绉了那张报纸。

“给我看！”如苹抢过去，摊开那张报纸，于是，她看到一则触目的寻人启事：

其轩儿：

速归家，一切不究。男儿在外，偶一荒唐，尚无大碍，但不可沉迷。与你偕游之女子，目的何在？需款若干可解决纠葛？盼实告。雪琪亦念念不忘旧情，谅你年轻，涉世未深，归家后必不深究，若再耽延不归，必当报警搜寻。

父字

如苹注视着这一则寻人启事，顿时间，感到那如诗如梦的情致荡然无存，而受辱的感觉正从心中茁长出来，蔓延全身。其轩对她扑过来，紧紧地拥住她，用吻堵住她的嘴。但他的热情安慰再也敌不过那一则启事的残酷，她无法反应他的热情，只能呆呆地木立着。其轩凝视着她，迫切地说：

“你不必在意这些事，我父亲怎么能了解我们这份感情？”

“下山吧！”她轻轻地说。

“不！”

“我们总不能在山上待一辈子，是不？”她说，忽然感到自己已超脱了情人的地位，变成了他的大姐姐。

“不！我要和你在一起。”

“别傻！”她苦涩地说，“真要等警察来捉我们吗？要报上登出丑闻来吗？”

“这并不丑恶！”他生气地说。

“美与丑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她寥落地说，“看你从哪一个角度，和哪一个立场去看。”

“我不管！”他任性地说，“我只要和你在一起！”

“下山去，明天我们下山。”她说，“你父亲以为你被我绑票了，回去告诉你父亲，这个女人是不要钱的。”

她走到床边，躺在床上，整个晚上不能入睡。他伏在枕上凝视她，两人都默默无言。第二天早上，他们略事收拾，下了山。

重新回到人的世界里，她才知道她为这两个月“寻梦”的生活付出了多大的代价。没有人再理会她，亲友的嘲笑，邻里的讥评，使她完全孤立了。一下子之间，她数年来的人缘和声望全毁于一旦。她成了众人口中的荡妇，那些自命清高的女人对她侧目而视，一些曾追求过她的男人更表现了最坏的风度：

“原来是看上了小白脸哦，嗬嗬！”

“岂止是小白脸？还是百万财产的继承人呢！”

“怎么也不自己衡量衡量？人家父亲的姨太太，个个都还比她年轻呢！”

“瞧她平日那副道貌岸然，不可侵犯的劲儿，好贞节的小寡妇呀！”

“这才是地道的风流寡妇呢！”

这些谩骂和指责成了一层层翻滚的浪潮，而她就睁着一对迷茫的眼睛，在这些浪潮中载沉载浮，一任浪潮推送冲击。而他，那个漂亮的大男孩子，仍然要往她的家里跑，他看来比她更哀苦无告，更惶然失所。她不忍看他那凄惶而无所归依的眼睛，那样茫茫然如一头丧家之犬，她更无法抵抗他从内心所发出的呼喊：

“这样下去我要发狂，我不能生活！如苹，我们结婚吧！”

“傻话！”

“为什么不可以？”

“因为那是傻事！”

“结婚是傻事吗？”

“和我结婚是傻事！”

“请你——”

“不行！”

“如苹，你是残忍的，恶毒的……”

“别发脾气，”她锁着眉，“结婚”是一个禁果，虽诱人，她却不敢伸手去采摘。“让我们再接受一段时间的考验。”

于是，他们又回到了山上。

这一次，山上似乎没有上一次那么美了，小屋中的情调紧张而不和谐，丛林中处处烟云密布，生活如拉得太紧的弦，有一触即断的危险。他们的争执频频出现，对于未来的需求越渴切，则对目前的偷偷摸摸越不满。逃开了“人”的世界并没有解决了“人”的问题。他们开始吵架，为了各种芝麻绿豆大的小事吵架，故意寻找对方的错处，然后又在眼泪和拥抱中和解，彼此自责是个大傻瓜。可是，和解之后的气氛也不宁静，如火如荼的奔放的热情代替了以前像流水般优美的情致。这样，不到一个月，他们就自动结束了小屋中的岁月。

然后，他们又上过三次山，一次比一次的气氛坏，一次比一次的气压低，一次比一次更不欢而散。

终于，那最后的一天来临了，在那小屋中，他们爆发了一次有史以来最大的争吵，起因于她在他的口袋中找到一封写给雪琪的信，事实上，信只起了一个头，潦草地写着几句想念的话，但她无法忍耐地暴跳了起来。

“下山去！回去！回到你想念的雪琪身边去！”她叫。

“别胡闹，我一点都不想雪琪！”

“那么，这封信如何解释？”

“我要正常的生活！”他叫了起来，“我厌倦了山上！我要正常的交游，正常的朋友，和正常的家庭！我不能永远在山上躲起来，除了小屋就是树木，整天见不到一个人！”

“那么，下山去！为什么你要我跟你到这儿来？”

“除了在山上，你肯跟我在一起吗？”他逼视着她，“嫁给我，做我的妻子！”

“你不会是个忠实的丈夫！”她叫，避开了真正不能结合的原因，故意拉扯上别的。

“你怎么知道？”

“有信为证！在是情人的时候就已经不忠，还谈什么婚后？”

“你胡扯！你明知道我的心，你乱说！你可恶，可恶透了！”他涨红了脸，大声咆哮着。

“心？我怎么能知道你的心？雪琪既年轻又漂亮，我又老又丑，她是金子我是铁，你当然会爱她！我知道你爱她，你一直爱她！”

“你疯了！你故意说谎！”

然后，争吵越来越厉害，两人全红了脸，彼此直着脖子大吼大叫，吵到后来已弄不清楚是为什么而吵。只是，都有一肚子要发泄的郁闷之气，借此机会一泄而不可止。两人全喊出一些不可思议的，刻薄而恶毒的话，攻击着对方。最后他突然大声地喊出一句：

“你让人受不了！我不能再忍受下去了！你这个心理变态的老巫婆！”

像是一阵战鼓中最后的一声收兵锣响，这一句话平定了全部的争吵。她愕然地站在那儿，面色由红转白，终至面无人色。大大的眼睛空洞而惨切地注视着他，微微张着嘴，却一个字也吐不出来。然后，她慢慢地转过身子，走出小屋，疲乏地坐在门前那块巨石上。

他立即跟了出来，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臂，哀恳地望着她的脸：

“如苹，对不起，对不起。”他颤栗地说，“我不是有意的，我真的不是有意那么说。”

她默默地望着他，大眼睛里盛着的只有落寞的失意。紧闭着嘴一语不发。

“如苹，请原谅我。”他恳切地握紧了她的手，坐在她脚前的草地上。

“这样正好，是不是？”她轻轻地说，语气平静而苍凉，一丝余火都没有了。“现在分手，彼此都没有伤害得太深，正是分手的最好时刻。如果继续下去，我们会彼此仇视，彼此怨怼，那时再分手就太伤感情了。”

“不！”他叫，“我不要和你分手，我一点和你分手的意思都没有！我爱你！我要和你结婚！”

她摇头，凄凉地笑笑。

“结婚？有一天，我们会面对着，终日找不出一句话来谈。你正少壮，而我已老态龙钟，那时候，你会恨我，怨我，讨厌我，我们何必一定要走到那个可悲的境地呢？”

“不会！如苹，绝对不会！”

“会的，绝对会！记得你刚才说的话吗？我相信你是无心的，但是，如果我们结婚，有一天我就真会成了一个心理变态的老巫婆！”

“你不要这样说，行吗？如苹，我不会放你的，随你怎么说，我都不会放你的！”

“那么，让我一个人在这儿坐坐，好不好？你去睡吧，夜已经很深了。”

“不！让我陪你坐在这里。”

“不要，我要一个人想一想。”

“如苹，你在生我的气，是不是？”他仰视着她，然后，他紧紧地抱住她的腿，像个孩子般哭泣了起来。他哭得那么伤心，使她那一触即发的泪泉也开了闸。就这样，他们相对哭泣，如同两个迷途的孩子。然后，他哽塞地说：“我们不再傻了，好不好？如苹，我们被这世界上的人已经播弄得够了，我们不要再管那些闲言闲语，下山去，结婚吧，好不好？”

“其轩，你真要我？”她从泪雾里凝视着他。

“是的，难道你还怀疑？”

她叹了口气。

“好，我答应你，我们明天下山去结婚！”

“真的。”他跳了起来，“你不骗我？”

“我骗过你吗？”她凄然微笑着问。

他狂喜地拥住了她，他们吻着，笑着，又哭着。然后他们相偕着回到小屋里，为了这个喜讯，他们开了一瓶带来的葡萄酒，相对浅酌，相对祝福。躺在床上时，他热心地计划着他们那即将成立的小家，热心地询问她的意见，厨房里是否电器化？阳台上要不要布置一个屋顶花园？还有——孩子，一群孩子，越多越好！她也愉快地和他研讨，直到他睡熟。

她望着他已平静入睡，就悄悄地溜下床来。她收拾了自己的东西，凝视着他那张年轻而漂亮的脸，心中一阵酸楚，不禁凄然泪下。在床前站了好久好久，她竟无力举步。最后，她咬咬牙，走到桌前，留了一张纸条，简单地写着：

其轩：

我走了，你再也找不到我了，我不准备再和你见面，让我们保留对彼此的那份深爱和柔情，以代替如果结婚可能会有的仇恨及厌恶。其轩，请原谅我不得不尔，因为我爱你太深。

如苹

她把纸条压在酒瓶下面，流着泪走出小屋。可是，当她置身在屋外那凄白的月光下，望着前面的小丛林，望着那隐约如云的凤凰木，和相思树夹道的小径，她再也无法举步了。她跌坐在门前的巨石上，这儿，每一寸的土地上，都有他们爱的痕迹，每一棵树上都有他们彼此的手印，而她这一去，就不会再回来了。望着这一切一切，她哭了起来，她一直坐在那儿哭，不停地哭，直到天光透亮，晓雾蒙蒙，她才站起身来，拖着沉重的脚步，一边哭，一边踉跄地冲下了山。

她知道其轩发现她出走后会发狂，会到她的家里去搜查她的下落，因此，她不敢回台北。幸好她带的钱不少，她向南部跑，又转向了东

部，然后，在东部山区的一个小村落里，名副其实地蛰居了一年多。

而今天，她又回到这山上的小屋中来了。

太阳已慢慢地向西移，窗棂上的树影渐渐偏倚而清晰起来。她仍旧仰卧在床上，怔怔地望着屋顶，屋顶上的横梁上面，有一只大蜘蛛正忙碌地在吐丝结网。她奇怪，它肚子里怎么有那么多吐不尽的丝？闭上眼睛，她让那酸涩凄楚而疲倦的感觉慢慢地在身上爬行。一个人躺在这属于两个人的天地里，这是多么折磨人的感情！她不了解自己为什么要多此一举地到这儿来？是为了悼念一段已成陈迹的感情，还是找寻一段失落了的感情？睁开眼睛，她又看到那只结网的蜘蛛，她不是也在结网吗？所不同的，蜘蛛的网用来网别人，而她的网却用来网自己。

太阳更偏西了一些，不能不起来了。她站起身，走到小屋后的一个小棚子里，这棚子还是其轩和她一块儿搭起来的，用来当作厨房用。竹子的墙被烟熏黑了多处，这也是爱的痕迹。她叹口气，起了火，煮了两个鸡蛋吃，这是她一日来唯一进食的东西。

回到小屋里，她默默地在室内寻视，墙上有一面小镜子，这是他刮胡子的时候用的，悬挂得较高。她走过去，在镜子中反映出她苍白瘦削而憔悴的脸，遍布皱纹的眼角，和干枯的皮肤。一年，好长的时间，已葬送了她的青春，把她送入了老境。在这张苍老的脸的后面，她仿佛又看到其轩那年轻、漂亮的脸，以及神采奕奕的眼睛。

“对的，是应该这样。”她喃喃地说，自己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回到桌前，她打开手提包，拿出一张两天前的报纸，报纸的第三版上，有一条不大不小的新闻，和一张结婚照片。

商业巨子叶××之公子叶其轩，与名门闺秀林雪琪小姐昨日完婚，一对璧人，郎才女貌，将于婚礼后赴日本作为期一月之蜜月旅行。昨日叶林二府，登门道贺者约近千人。

她望着那张不太清楚的结婚照片，新娘笑得很甜蜜，年轻的脸上有着对未来幸福生活的憧憬，新郎呢？她辨不出他的笑是真心还是无奈？她也辨不出那对眼睛中的一丝茫然是因为对过去事迹的留恋，还是对未来前途的企望？不过，她能深深地领会到，这个漂亮的大男孩子距离她已经非常遥远了。

抛开了报纸，她走出小屋，屋外的落日迎接着她。她缓缓地沿着小径向丛林走去，林中落叶遍地，树木都已枯黄。她熟练地来到一棵白杨之下，在树干上，她找到了她要找的东西，两行清晰的雕刻的字迹：

叶其轩

李如苹

在此结婚。特请白云青天为证婚人，诸树皆我嘉宾。

她望着望着，字迹越看越模糊，泪雾把什么都淹盖了。白云青天为证婚人，多美！她抬头向天，天际正有一丝白云飘过，她跟踪着它的踪迹。只一忽儿，云飘走了，飘得毫无踪影，她低下头来，泪珠滚在落叶上，新的落叶又滚落在她的衣襟上。

黄昏近了，一日的流连已近尾声，她又该下山去了。慢慢地，她踱出了丛林，她又看到那块巨石上的点点苔痕了，她走过去，轻轻地抚摸着那些苔痕，这就是一段爱情所剩下的东西？右边的一棵相思树，正把重重叠叠的树影加在苍苔的上面。她抬起头来，远处的山凹中，正吞着一轮落日，夕阳苍凉地照着大地，照着有人及无人的地方，照着飘着落叶的树梢，照着有情及无情的世界。她凄苦地微笑了，想起贾岛的诗：

夕阳飘白露，

树影扫青苔。

这是秋日黄昏的写照。一阵风来，她感到秋意正弥漫着，她有些冷了。用手抚摩着手臂，又摸摸面颊，秋意是真的深了。

婚事

从一开始，嘉媛就讨厌透了罗景嵩，这种讨厌仿佛是与生俱来的，永远无法消除。远在十五年前，嘉媛才五岁，和罗景嵩第一次见面，她就讨厌他。那时，嘉媛跟着母亲从乡下进城，穿着土布的蓝褂子，梳着两条小辫，辫梢系着红头绳，一副土头土脑的样子，牵着母亲的衣襟，跨进了有石狮子守门的罗家。在进入罗家大门以前，母亲曾经再三叮咛过她：

“等会儿见了表姨和景嵩表哥，要懂得叫人，别对着人干瞪眼，也别乱说话！”

仅仅是母亲这几句话就让她打心里不舒服，在乡下，她是出名的小野丫头，虽然才五岁，却是孩子们的“王”。她长得漂亮，胆子又大，连男孩子不敢做的事她都敢做，斗蟋蟀、摸泥鳅、打水蛇、把蚯蚓切成一段段来钓鱼，再加上她想得出各种千奇百怪的新鲜花样来玩。所以，女孩子们怕她，男孩子们服她，她又长得好，一对乌溜溜的大眼睛，微微向上翘的鼻子和小巧的嘴，谁得罪了她，她把眼睛一瞪，辫子一甩，嘴巴一噘，说一句：“再也不跟你玩了！”对方就软了下来，乖乖地向她赔罪讨好。因此，她个性倔强到极点，这次进城她本就不大愿意，全是表姨的一封信惹出来的，信是写给母亲的，大意说嘉媛已该进小学了，在乡下这样鬼混不是办法，要母亲送她进城，住在罗家，以便于完成教育。母亲和表姨从小是最要好的表姐妹，长成后一个嫁给城里的富绅，一个却嫁给了乡下富农的独生子，不幸的是嘉媛的父亲在嘉媛出世后三个月就逝世了，母亲就守着嘉媛和偌大的田产度日。表姨的一封信提醒了她，几乎是迫不及待地，她就带着嘉媛进了城。嘉媛对于要住到一个陌生的环境里，心里十分不高兴，何况母亲还一反常态地给了她这么多忠告，早就使她不耐烦了，对于那个比自己大三岁的表哥，她在潜意识里就颇有反感了。

在罗家的客厅里，嘉媛见着了她从未谋面的表姨，虽然母亲事先叮咛过她不要瞪着眼看人，她仍然禁不住瞪着表姨看，表姨长得很美，白胖胖的，她比母亲大，看起来却比母亲年轻。见着了嘉媛，表姨一把抓住了她的手，仔细看了她一番，转头对母亲说：

“霞妹，真想不到嘉媛长得这么好！”

接着，表姨眼睛里涌出了泪水，母亲哽咽地讲了一句什么话，表姐妹就紧紧握住彼此的手，相对流起泪来。嘉媛天不怕地不怕，却最怕别人流泪，尤其是母亲。一看到表姨和母亲的表情不对，她就向客厅门外溜，客厅外面是一个相当大的花园，她站在台阶上，咬着辫子上的头绳，对这个新环境打量了起来。

“举起手来，投降。”

忽然，一个突如其来的声音吓了她一大跳。一回头，她首先看到的是一把小手枪，枪管正对着她。然后，看到了那个执枪的男孩子；大眼睛、浓眉毛，嘴边带着个顽皮的笑。嘉媛因为被他吓了一跳，心里老大不高兴，不禁气呼呼地说：

“讨厌鬼！你干什么呀！”

“举起手来，再不举，我要开枪了！”那男孩嚷着说，继续用枪对着她。在乡下，她玩过各种不同的东西，却没有玩过小手枪。对这个乌黑的小东西，她充满了好奇，但却毫无戒心。就在她定神瞧那男孩子拿着那把小枪的时候，突然间，手枪砰然一响，同时冒出了火花，使她不禁跳了起来，同时哇地叫了一声，往后退了几步。这吃惊的样子使那男孩大笑起来，笑得前俯后仰，好像这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件事更好笑的。嘉媛气得想哭，有生以来，她从没有被人如此嘲弄过，她跺了跺脚，把小辫子甩到脑后，恶狠狠地大喊：

“讨厌鬼！讨厌鬼！讨厌鬼！”

由于她喊得如此大声和愤怒，那男孩子止住了笑，用诧异的神情望了望她，接着就把小手枪递过去，安慰地说：

“是假的嘛，不要怕！”

“我才不怕呢！”嘉媛大叫，“我什么都不怕！”

“呸！”男孩子收回了他的枪，带点轻蔑地说，“女孩子是什么都怕！”

“见鬼！”嘉媛气呼呼地说，“你敢和我比爬树吗？我们爬最高的！”

在乡下，嘉媛的爬树是有名的。现在，下了挑战书之后，她不等对方的同意，就向花园里最高的一棵树跑去，以惊人的速度和敏捷，像只猴子一样爬到了树枝尖端，在枝桠上停住，俯身下望，一面对那男孩傲然地招着手。男孩吃惊地张着嘴，呆呆地仰望着嘉媛，一脸惊异和不信任的表情。嘉媛得意了，她摇晃着身子，清脆地笑了起来，一面喊：

“上来嘛！那么大的男孩子，爬树都不会！羞羞羞！”

假如不是表姨的惊呼和母亲大声的呼叱：“下来！嘉媛，你又淘气了！”嘉媛还预备表演一手拉着树枝荡秋千呢！看到母亲的样子，她只有乖乖地滑下树来，表姨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说：

“老天！摔下来怎么办？女孩儿家，摔断腿看你怎么找婆家？”一面对身边那男孩说，“景嵩，还不来见见你的嘉媛表妹！”同时，母亲也拖过嘉媛来说：“嘉媛，叫表哥！”

“我不要和他玩，他什么都不会！”嘉媛说，仍然记着那一枪之仇。

“呸！我才不稀奇和你玩呢！”景嵩涨红了脸，显然被激怒了。“会爬树有什么了不起？你会不会——”他眼珠四面转着，显然想找一件嘉媛不会的事来难她一下，忽然福至心灵，他闭起右眼，睁开左眼说，“你会不会睁一只眼睛闭一只眼睛？”

“这个谁不会？”嘉媛说，一面尝试去闭一只眼，睁一只眼。谁知这事看起来容易，做起来真难，不是把两只眼都闭上了，就是把两只眼都睁开了。嘉媛努力去试着，眼睛拼命睁睁闭闭，嘴巴也想帮忙，跟着面部肌肉东歪西扯。结果始终失败不说，却逗得表姨、母亲和景嵩都大笑起来，景嵩一面笑，一面拍着手跳着脚喊：

“好滑稽啦！像一只猴子！像一只猴子！”

“讨厌鬼，讨厌鬼，讨厌鬼！”嘉媛又连声大叫着，气得脸通红，也想不出其他骂人的话来了。但，她这么一叫，景嵩却笑得更厉害了。

这就是嘉媛和景嵩第一次见面，当天晚上，嘉媛对着镜子，足足练习了三小时的睁眼闭眼，就是无法成功。这以后，她在罗家一住三年，三年中，几乎天天都在练习睁眼闭眼，但始终没有成功过。而景嵩也深

深了解她这个弱点，一和她吵架就嘲笑她没这项本事。因此，三年内，嘉媛恨透了景嵩，景嵩也最喜欢逗她，一来就炫耀本事似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站在她面前，扬着眉毛说：

“你会吗？”然后学着她的鬼脸和声音喊，“讨厌鬼，讨厌鬼，讨厌鬼！”

三年后，景嵩举家迁往台湾，嘉媛的母亲却搬进了城里，和嘉媛继续住在罗家的房子里。嘉媛在城内读完了小学，小学毕业那一年，母亲改嫁了，跟着母亲和继父，他们迁到了南方，后来由于时局动乱，他们又到了台湾。当她再和景嵩见面，景嵩已是一个高高大大、十八岁的男孩子了。在罗家的小客厅里，她重逢了这个童年时代一天到晚吵架的小游伴，不知为什么，她竟感到很不自在，好像童年的嫌隙依然存在似的。景嵩却微笑地望着她，她仍然梳着辫子，但已是个亭亭玉立的少女了。景嵩对她凝视着，头一句就是：“我还记得你小时的样子——你学会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吗？”

“还是不会！”嘉媛说，本能地皱了一下眉头，童年的好胜心依然在她心里作祟，她感到更不自在了。景嵩却纵声笑了起来，他那明亮的眼睛带着欣赏的神情望着她说：

“你还是和小时一样！”

嘉媛咬了咬嘴唇，心想你还是这么喜欢笑人，一声“讨厌鬼”几乎脱口而出。景嵩笑着问：

“还爬树吗？”

“你有意思和我比吗？”嘉媛扬着眉问。

“不敢！”景嵩说。于是，他们都笑了起来。但，在嘉媛心里，这个表哥依然是当年的那个顽皮的男孩子，也依然是那个“讨厌鬼”。

到现在，又是许多年过去了，她却始终讨厌着景嵩，这种讨厌没有什么具体原因，她却根深蒂固。这就是为什么当表姨和母亲躲在房里叽叽咕咕，当表姨望着她眉毛眼睛都笑，当母亲含蓄地要她多到罗家“走走”的时候，她会那么深深地感到厌恶。罗景嵩，她讨厌他的纵声大笑，讨厌他那对会调侃人的眼睛，也讨厌他那高高的个子，和被多人赞

扬的那份仪表。因此，在母亲向她明白示意的那天，她竟愤怒得像小时一样大跺起脚来。

“嘉媛，你的年龄也不小了，我们和罗家又是亲戚，你和景嵩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彼此个性都了解，你表姨已经对我提过好几次了，我看这事就把它订下来怎么样？”母亲开门见山地问。

“什么？你们倒是一相情愿，订下来？订什么下来？”嘉媛大叫。

“订什么？当然是订婚呀！”母亲说。

“订婚？哈，你怕我嫁不出去吗？我才刚过二十岁，我劝你少操这份心吧！”

“话不是这么说，景嵩那孩子，论人才，论仪表，论学问，都是难得的。何况你们是表兄妹，亲上加亲，这事不是很好吗？你知道，你的婚事一直是我的一个心病，只要你的事定了，我也安了心了！”

“算了，别再说！我根本就讨厌景嵩，从他的头发尖到脚趾，就没有一个地方我看得顺眼，这事是完全不可能的！”

“贫嘴！”母亲生气了，“多少人夸他一表人才，只有你这鬼丫头挑鼻子挑眼睛，像他这样的男孩子你还看不上，你到底想嫁什么样的人？”

“老实说，妈，我宁可嫁给要饭的、拉车的、踩三轮的，等天下男人都死绝了，还轮不到景嵩呢！”

“你这是怎么了？景嵩到底什么地方得罪你了？让你恨得这样咬牙切齿！”

“不是恨，而是看到他就讨厌，这是无可奈何的！……而且，妈，”嘉媛靠近母亲，挤挤眼睛说，“根据优生学，亲上加亲最要不得，血缘太近会生出白痴儿子的，你总不愿意有个白痴外孙吧！”

“胡说八道！”母亲说，“我的父母是一连三代中表联姻，我也不是白痴呀！何况你和景嵩是表了又表，不知表了几千里了，还什么血缘太近！”

“唉！”嘉媛叹口气说，“总之一句话，我不嫁给他！”说完，为了怕母亲继续唠嗦，她一溜烟钻进了自己的卧房，同时倒在床上，拉开了被褥蒙头大睡。

这次谈话后的第二天，嘉媛从外面回家，一进客厅，就发现表姨坐在那儿。见到了嘉媛，表姨就一个劲儿把嘉媛的生活情况兜着圈子问，弄得嘉媛一肚子的不耐烦，最后，表姨总算问到主题了：

“嘉媛，你年纪不小了，男朋友一定很多吧！”

“哦，多得很，”嘉媛立即说，“让我算算看，李梦潭、王家驹、张立祥、赵文、杨克强……”她背了一大串名字，跟着她的背诵，表姨的脸色越来越不对，母亲却气得在旁边干瞪眼。嘉媛假装看不见，继续说，“这些都是跳过舞，看过电影的，至于进过咖啡馆谈过亲热话的有张鹏，郑云岚、朱子明……”

“哦，我的天，嘉媛，一个女孩儿家，怎么这样交朋友的呀！”表姨皱着眉问。

“表姨妈，”嘉媛慢吞吞地说，“你不知道，现在时代不同了，父母做主的时代早已过去，现在要自由恋爱，您放心，我不会找不着婆家的！”说完，她知道母亲和表姨的脸色一定都不对，为了免得挨骂起见，她故伎重施，对着自己的卧房溜去。一走进卧房，嘉媛不禁瞪大了眼睛，原来那个“讨厌鬼”罗景嵩正大模大样地坐在她书桌前面。这还不说，他还捧着一本册子津津有味地读着，嘉媛立即认出是她的日记本，那上面还记载了昨日和母亲谈话的内容！嘉媛不禁抽了一口凉气，在一阵惊诧之后，愤怒立刻统治了她，她跳着脚大骂了起来：

“不经别人许可，擅入别人房间已经不对，乱翻别人东西更是可恶，偷看别人日记简直是罪大恶极！你这人根本就一点品德都没有……”

景嵩站了起来，抱着手静静地望着她，听任她一连串地骂下去，这种冷静而安闲的态度使她更冒火，她搜尽枯肠把能够骂人的句子都找了出来，足足骂了一刻钟之久，最后，当她看到他依然静静地站着，童年的口头语不禁冲口而出：

“讨厌鬼！”

骂完这一句，她安静了，觉得再也没有话可说。景嵩凝视了她一两分钟，才冷静地问：

“骂完了吗？”然后说，“如果你骂完了，就听我说几句，擅入你的房间是想和你私下谈几句，至于日记本，应该怪你自己不小心，它正摊开在桌子上，而内容又太吸引我，使我不能不看下去。现在，我向你道歉，不过，我庆幸我看了你的日记，才知道我在你心目中的地位。但，你也误会了我，我并没有意思要娶你，这完全是妈单方面的意思，我从没有转过要和你结婚的念头！”

“怎么？……”嘉媛呆呆地看着景嵩。景嵩紧紧地盯着她，两道浓眉微锁着，明澈的眼睛看起来深邃难测。

“嘉媛，”他缓缓地说，“我一直把你当作我的妹妹，并没有追求你的居心，但也没有料到你会如此讨厌我！”

嘉媛不由自主地垂下了头，心里涌起了一阵难以描绘的情绪。景嵩走近了她，轻轻地说：

“嘉媛，从小到现在，你仔细地、好好地看过我吗？再看看，把我从发尖看到脚趾，真的没有一个地方顺眼吗？真的吗？”

嘉媛感到脸在发热，心里充塞着懊恼和不安，景嵩那轻缓的、柔和的声音给了她一种压迫感，使她几乎无法抬起眼睛来。室内有一阵令人难堪的沉默，然后，景嵩轻轻地叹了口气说：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会如此讨厌我，这给了我一个教训，我太疏忽，太忽略别人的感情。嘉媛，不要为这事烦恼，没有人会强迫你嫁给我，我呀，”他耸耸肩，脸上浮起了一个近乎凄凉的表情，这表情对嘉媛是陌生的，这完全不同于他往日的洒脱不羁。“我呢，我也再不会来麻烦你，从今天起，我不会来看你，直到你结婚的时候。”

嘉媛张着嘴，觉得一句话都讲不出来，心里莫名其妙地感到酸酸的，满不是滋味。景嵩看了她一眼，突然说：

“你的表情看起来像是要哭的样子，是我说错了什么话吗？还是——因为你有一点喜欢我了吗？真的，我觉得很奇怪，我发现我是真正地在爱你了！”

“见鬼！”嘉媛冲口而出地说。但是，立即，她发现自己被拉到了景嵩的身边，发现景嵩有力的手揽住了她，更惊异地发现自己并没有反抗，而是近乎满意地顺从着他，似乎早已忘记这是一个自己从小讨厌的人。

“怎样？嘉媛，让我们结婚吧，我教你怎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好吗？”景嵩在她的耳边问。

“啊，你——你这个讨厌鬼！”嘉媛大声喊，一面却满足地阖上了眼睛。

尤加利树·雨滴·梦

雨，把天和地连成了混混沌沌的一片。

梦槐坐在窗子前面，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望着外面被暮色和雨雾揉成一团的朦胧的景物。那条两旁种植着高大的尤加利树的公路，在雨色里显得格外地寂静和苍凉。浴在雨中的柏油路面无尽止地向前伸展着，带着股令人不解的诱惑味道，似乎在对梦槐说：

“来，走走看。沿着我走，我带你到世界的尽头去！”

她歪歪头，斜睨着那条公路，好像必须考虑一下要不要接受这份“挑逗”。接着，她蹙蹙眉，用手揉揉鼻子。傻气！不是吗？谁会愿意在这斜风细雨的天气出去漫无目的地闲逛？给幼谦知道了，会说什么？发神经？她坐正了身子，好像幼谦的指责已经来了，四面望望，空空的房子盛着浓浓的寂寞，幼谦还没有回来。向窗子更加贴近了一些，前额抵着窗玻璃，手腕搁在窗台上，下巴放在手背上。雨滴正在玻璃上滑落，外面是一片白茫茫的，鼻子里呼出的热气在玻璃上凝聚，视线被封断了。她扬扬头，移开了身子，望着玻璃上那一大片水气。下意识地，她用手指在那片水气上划着字，随意划出的，竟是尘封在脑子里的一阕朱淑真的词：

斜风细雨乍春寒，

对樽前，忆前欢，

曾把梨花寂寞泪阑干，

芳草断烟南浦路，

和别泪，看青山。

才写了上面半阕，一声门响使她陡地惊跳了一下，回过身子，房门已开，幼谦正大踏步地跨进来。她站起身，感到面庞发热，好像自己是个正在犯错的孩子。下意识地，她趔趄着用背脊遮住那写着字的玻璃

窗，赧然地凝视着正摘下雨帽，脱下雨衣的幼谦。

“回来了？”她嗫嚅着从喉咙里逼出一句话来。

“嗯。”他哼了一声，抬头不经心地望了她一眼，就是这样，她会问出一些毫无意义的话来。“回来了？”当然回来了，否则，站在这儿脱雨衣的是谁呢？他带着份模糊的不满，自顾自地脱下那笨重的雨靴，然后把自己的身子沉沉地扔进沙发椅里，用手蒙住嘴，打了个呵欠。

“累了？”她又问。

累了？当然啦！一天八小时上班，从早忙到晚，那么多档案要处理，那些女职员全笨得像猪，只知道搽胭脂抹粉，涂指甲油。他望望靠着窗子站着的梦槐，一张苍白的脸，嵌着对黑黑的，朦朦胧胧的眼睛，她就不喜欢化妆，与众不同！是的，五年前，他也就看上她这份与众不同。可是，似乎是过分地与众不同了！

“做了些什么？这样一整天？”他问，懒懒地。一天不见面，回来总得找些话讲。

“没做什么，”她轻轻地回答，转过身子，玻璃上的字迹已经幻散了，窗外的暮色更重了些，尤加利树成了一幢幢耸立的、模糊的影子。“只是看雨。”

“看雨？”他望了她一眼，看雨，看雨！这就是她的生活。她从不想使自己活跃，例如出去应酬应酬，打打小牌；只是把自己关在小斗室中，连带使他的生活也限制在这幢精装的坟墓里。

“雨很好看吗？”

“嗯，”她哼了一声，又用手指在玻璃上无聊地乱划。雨很好看吗？他何曾真的“看”过雨，透过了玻璃窗，她凝视着雨雾中的公路，那样长长地平躺着，连尤加利树上都挂着雨，一丝丝、一点点、一滴滴，像个梦。

“今天公司里新来了个女职员。”他的话打破了一份宁静，似乎连雨意都被敲碎了。“是总经理介绍进来的，有后台老板。对谁都是一副笑脸。”

“嗯。”她又哼了声。

新来的女职员！他皱皱眉，吴珊珊那副样子又浮现在眼前，做得蓬松得像个大帽子似的鸡窝头，画得浓浓的两道黑眉毛，有一句诗说过，怎么说的？对了，“双眉入鬓长！”那才是真真正正的双眉入鬓长，眉梢一直飞进了头发里，人工涂过的睫毛，和那张索菲亚·罗兰似的嘴！见了人就笑，“咯咯咯，咯咯咯……”仿佛满屋子都被她的笑声充塞满了。笑起来，连那胶水胶得牢牢的鸡窝头的发丝也颤动不已。从早上到下午，她的笑声就没有停过。

“喂，”他喊，“今晚吃什么？”

“哦，”她把眼睛从雨雾深处调了回来，有一抹惶惑。“我不知道，让我去问问阿菊。”

眼看着她走出房间，他对她的背影发愣。她不知道，一个妻子竟不知道晚餐吃什么。但是，你就没办法对她苛求，这也是她与众不同的地方嘛！可是，她一定还有些地方不对，他愣愣地想着，接着，像灵光一闪，他想出来了，她竟然不会笑！一个不会笑的妻子，这似乎比不会做任何事更糟糕，但她就是不会笑！

晚餐过后，雨仍然在檐下滴滴答答地低吟，单调得像支没有伴奏的歌。梦槐习惯性地倚着窗子，凝视着窗外的公路。尤加利树之间的路灯亮了，一盏又一盏，耸立在阴黯的雨雾中。她几乎可以看到灯罩上所挂着的水珠，可以感觉到尤加利树的枝桠上所垂着的寂寞。路灯平行地伸展，像两串永远环绕不起来的珠链。柏油路面的雨水迎着路灯闪烁，诱惑的味道更浓重了：

“来吗？我带你到世界的尽头去！”

世界的尽头？世界的尽头又在何方？她出神地凝望和凝想，鼻子在玻璃上压挤着。

“看什么？窗子外面有什么稀奇的东西？”幼谦的声音突然响了，她吓了一跳。

“哦，没什么，”她怯怯地、犹豫地说，“只有雨。”

只有雨，那亲切而遥远的雨。仰起脸来，她几乎可以感到雨丝迎面扑来的那种凉丝丝的味道。披上一件雨衣，把手插在雨衣的口袋里，沿着尤加利树夹道的公路，缓缓地向前走，把路灯和树木一株株地抛下。望着两个人的影子从前面移到后面，又从后面移到前面。是的，两个人的影子，还有一个他！那个他，是多少年前的事？记不清了，那个他已不知跑向何方，留下的只是虚虚幻幻的一串影子。

“让我们这样走，一直走到世界的尽头，好不好？”

这是他说过的话，于是，他们一起走着，脚踩进水潭里，奏出的是最优美的乐章，尤加利树的枝头，挂满了雨滴，每一滴雨里包着一个梦；像相士的水晶球，你可以从它看出未来，每一滴雨包着一个梦，瑰丽神奇，而当它从枝头跌落，雨滴碎了，梦也碎了！就这么短暂，他说过：“这是人生。”

这是人生？她从不想费神去了解人生，只因为这两个字太过虚幻繁复了，她也不相信他能了解。他是个艺术家，落魄的艺术家是世界上最可悲的一种人，因为他们都有那么高、那么多的不被赏识的才华！他们不能像世界漠视他们那样漠视自己，于是，你可以在他们身上找到过多的苦闷的痕迹。他也一样，她还能记得他那件破破烂烂的、藏青色的外衣，晴天是他的工作服，雨天是他的雨衣，上面积满的是各种各样的油彩和各个季节的雨滴。

“但愿我有一支笔，能画出你的眼睛！”

他说过，他给她画过那么多张像，却没有一张画的是她！

“我太平凡，我画不出你！”

她还记得他眼中的沮丧。于是，有一天，他试着画雨、画尤加利树和雨滴。然后，他凝视着她，猛地跳了起来，像新发现似的抓住她的胳膊说：

“我知道你的眼睛像什么了，像两滴雨，每一滴里包着一个梦！”

每一滴包着一个梦，只希望它永远不要从枝头跌落，让它悬在那儿，梦也悬在那儿。他，那个他！他画不出她的眼睛，但他却找得到她的梦。

“如果你愿意，把它珍藏起来吧！”

她几乎脱口说出来了！喉咙里的一声模糊低吟，已使她自己惊跳，回过头去，还好，幼谦正躺在沙发中，一张报纸掩着大半个脸。她感激上帝造人，把“思想”深锁在每个人的脑海深处，不必担心别人发现，否则，这世界是不是还能如此安宁？

报纸放下来了，幼谦的视线射了过来，她有些惊惶，好像犯了什么过失被他抓到了。但，他只是瞪了她一眼，伸了个懒腰：

“雨还没有停吗？”他不经心似的问。

“还没有。”她低低地回答。

废话！幼谦想着，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之间就只有废话可谈了。他努力想着他们有没有谈过不是废话的话，几乎想不出来。除了他向她求婚的时候：

“你愿不愿意嫁给我？”

“好。”

她答应得那么干脆，那么爽快，使他连后悔都来不及。娶了她，恭喜之声，纷至沓来，那么美的一个女孩子，你幼谦凭什么娶得到手？但是，她不会笑，她只会倚着窗子看雨。如果雨停了，她不知道又会看些什么了。那对眼睛终日恍恍惚惚的，望着你也像没有看你，你就无法明白她是个真的人还是个幽灵！枉她天生就那么白皙的皮肤和乌黑的眼珠，却不会笑。

他重新拿起报纸，遮住了脸，一面从报纸的边缘偷偷地注视她，她又在窗前的位子上坐下来了，前额抵着窗户玻璃，他只能看到她那瀑布般披散下垂的长发。他怔了一会儿，又想起今天新来的女职员，描得浓而黑的眉毛，唇膏搽得那么厚，但是她会笑，“咯咯咯、咯咯咯……”如果把这样的女孩子揽在怀里，听她笑得花枝乱颤，不知是一股什么滋味！他把报纸往脸上一蒙，闭上眼睛，专心专意地想起那个笑声来：“咯咯咯，咯咯咯……”像只母鸡！

她继续注视着前面。尤加利树，那么粗的树干，那么茂密的枝叶，

两旁伸出的树枝把整条公路遮覆住，雨滴从叶子的隙缝中向下滴落。

“这是什么树？”她问。

“梦槐树。”

“梦槐树？”

脑子一时转不过来，槐树倒听说过，梦槐树却有些陌生，转过头去，他的嘴边挂着一抹调皮的笑。噢！几乎忘了自己的名字叫梦槐！梦槐树？不像！这树太高大，太结实，自己却太渺小，太柔软！她默默地摇着头，他的手揽在她的腰上，轻声说：

“事实上，这树的学名叫大叶桉，又叫尤加利树，是常绿乔木，生长在亚热带，冬天也不落叶，希望你像它一样，终年常绿。”

像它一样？终年常绿？听起来像梦话。她望着那高大的树木，树下面有一块石头，石边长出一丛小草，她俯身触摸那株小草，这倒更像她一些，柔弱、稚嫩，那石头呢？像他！不是吗？坚固、不移。她凝视着他，轻轻地念出《孔雀东南飞》中的几个句子：

君当如磐石，

妾当如蒲苇，

蒲苇纫如丝，

磐石无转移。

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屋檐上滴下了一大滴雨珠，滴落在院子里的水泥地上，碎了。多少的雨珠都跌碎了，多少的梦也都跌碎了！“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这该是多么遥远的事了。

“啊！该睡了吧？”

突然而来的声音又吓了她一跳，抬起头来，她茫然失措地望望那张陌生而又熟悉的脸。

“噢——该睡了。”拉长了声音，她轻轻地答了一句，空洞的声调像

跌碎的雨滴。

天微微地有些亮了，雨，编织了一张大网，把天和地都织在一起。梦槐用手枕着头，听着那雨声敲碎了夜，望着窗子由淡灰色变成鱼肚白，又是一天即将开始了。和每一天一样，充塞着过多的寂寞。

枕边的人发出了单调起伏的鼾声，她微侧过头，在清晨的光线下去辨识那一张脸，宽额、厚唇和浮肿的眼睛，他没有一分地方像那个他。他的求婚也那么平凡：

“你愿不愿意嫁给我？”

“好。”

有什么不好？他，三十余岁，机关里一个小单位的主管，薄有积蓄，有什么不好呢！反正，嫁给谁不是都一样？他和那许许多多的他，不全是一样吗？她从枕下抽出手来，天亮了，应该起床了。

蹑手蹑脚地下了床，走到窗子前面，首先对窗外的世界一番巡视，雨仍然轻飘飘地在飞洒着，云和天是白茫茫的一片。尤加利树在雨和晨曦中，那条伸展着的道路仍然在作出诱惑的低语。

“来吗？我带你到世界的尽头去。”

世界的尽头，那是何方？那个他，现在是否正在世界的尽头？伴着他一起走的又是谁？

“我不能和你结婚，”那个他说，“你看，你长得那样漂亮，那样柔弱，而我却穷得租不起一间屋子，我怎能忍心让你为我洗衣煮饭，叠被铺床？所以，梦槐，忘掉我吧！你长得那么美，一定可以嫁一个很年轻而有钱的丈夫，过一份安闲而舒服的生活。梦槐，你是个聪明人，忘了我吧，我爱你，所以我不能害你。”

“我爱你，所以我不能害你。”她望着尤加利树，那上面挂着多少雨珠。“我爱你，”那个他说的，“所以你嫁给别人吧。所以我不能娶你。”这是什么逻辑？什么道理？但是，千万别深究，“这是人生。”也是那个他所说的，“我们如果结了婚，会有什么结果？想想看，在一间只能放一张床的斗室里，啃干面包度日吗？前途呢？一切呢？我们所有

的只是饥饿和悲惨！所以，你还是嫁给别人吧，还是找一个年轻有钱的理想丈夫吧。”

“几点钟了？”

幼谦在床上翻了个身，坐起身子。梦槐下意识地看看表。

“七点半。”

他跨下了床，打着呵欠，睡裤的带子松松地系在凸起的肚子上，“年轻有钱的理想丈夫”，他是吗？又是一个呵欠，他睁开了惺忪的睡眼，诧异地望望她，一清早，又看雨吗？除了看雨，她竟找不出任何兴趣来吗？雨，那淅淅沥沥滴答不止的玩意儿，里面到底藏些什么伟大的东西，她竟如此热中于对它的注视。

“还在下雨吗？”他懒懒地问。

“嗯。”她也懒懒地答。

真无聊，全是废话。他想，走进盥洗室，刷牙、洗脸、准备上班。必须冒着雨去搭交通车，这该死的雨，下到哪一年才会停止？而她，居然会喜欢看雨！不过，今天应该早点去上班，为什么？对了，今天有那位新上任的女职员，“咯咯咯，咯咯咯……”笑起来浑身乱颤，像只母鸡！母鸡，应该是只大花母鸡呢。他微笑了起来，眼前又浮起那被脂粉夸张了的眉眼和嘴唇，还有那些“笑”。

目送幼谦走出家门，她松了一口长气，好像解除了一份无形的束缚。在窗口前面，她习惯性地坐了下来，把手腕放在窗台上，静静地凝视着雨雾里的尤加利树。

“我爱你，所以我不能害你。”那个他说，结果，他娶了一个百万富豪的小姐，婚后第二个月，就带着新婚夫人远渡重洋，到世界的尽头去了。

“这是人生。”是吗？这就是人生？她把下巴放在手背上，玻璃又被她所呼出的热气弥漫了。她抬起头，凝视着玻璃上那一大片白色的雾气，想起昨天没写完的一阕词，举起手来，她机械地把那下半阕词填写了上去：

昨宵徒得梦姻缘，

水云间，悄无言，

争余醒来愁恨又依然，

辗转衾稠空懊恼，

天易见，见伊难！

字迹在玻璃上停了几秒钟，只一会儿，就连雾气一起消失了。

雨滴仍旧在尤加利树上跌落，跌碎的雨滴是许许多多的梦。

网

一开始，她就知道，她不该和他见面的。

虽然，他的名字对她而言已那么熟悉，熟悉得就好像这名字已成为她的一部分，可是，她从没有想过要和他见面。是不敢想，是避免想？还是认为见面是根本不可能的事？她自己也分析不出来。只是，这名字在她心灵深处一个隐密的角落里已生活得太久了，几乎每当她一个人单独相处的时候，他——属于那名字的一个模糊的影子——就会悄悄地出现，她会和他共度一个神秘而宁静的晚上。这是她的秘密，永不为人知的一个秘密。许久以来，他已成为她的幻想和她的一个幽邃的梦。她会很洒脱地批评任何一个她欣赏的作家：

“你看过野地的作品吗？好极了！”

“你知道鹿鹿吗？他对人物的刻划真入骨！”

但是，她从不敢说：

“你晓得轫夫吗？他写感情能够抓住最纤细的地方，使你不得不跟着主角的感情去走。他能撼动你，使你从内心发出共鸣和颤栗。”

她从不会提的，这感觉是她的秘密。轫夫两个字从没有从她嘴里吐出来过。一次，在一个文艺界的小集会里，一个朋友对她说：

“假若你听说过轫夫……”

“哦，轫夫？”她的心脏收缩，紧张使她喘不过气来。她是那么迫切地想知道轫夫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可是，她逃避得比她内心的欲望更快。“轫夫？我好像没看过他的作品。”她仓皇地走开，懊恼得想哭，因为，她竟然如此轻易地放过知道轫夫的机会。

在她的内心里，她一向把他塑造成两种完全不同的形状：一种是年约三十余岁，面貌清癯，眼睛深沉，衣着随便，落拓不羁。另一种却是年约五十余岁，矮胖，淡眉细眼，形容猥琐，驼背凸肚，举止油滑。每

当她被前一种形象所困扰的时候，她就会对自己嗤之以鼻：

“呸！谁知道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

于是，后一种形象就浮了起来，代替了前者，而她，也随之产生一种解脱感。她沉溺于这种“游戏”，乐此不疲。有时，她的思想陷得那么深，以致她那个嗅觉灵敏的猫似的丈夫会突然问：

“你在想什么？一篇小说？”

“是的——一篇小说。”她轻轻说，迅速把心中那个影子驱逐到那隐密的角落里去，并且武装起面部的表情来。她了解子欣——她的丈夫——虽然子欣是个政客，但他对感情的观察力却异乎常人地敏锐。

子欣走过来，似笑非笑地望着她说：

“你知道，你沉思的时候很美，好像在恋爱似的。”

她立即手脚发冷，内心颤栗。

她知道不该和他见面，可是，这次见面却在毫无准备中来临了。来得那么仓促和突然，使她在惊慌之中，几乎来不及遁形。

那天，她和子欣去参加一个官场的应酬，在座的都是子欣的朋友，子欣带她去，多少带一点炫耀的意味，他会对人介绍她说：

“来，见见我的作家太太，她就是杜蘅，你不会没看过杜蘅的作品吧？”

每当这种时候，难堪和窘迫总会让她面红耳赤，于是，她感到自己变成了一个孤独而无助的小女孩，急于找地方逃避，却无处可以容身。如果再碰到一两个附庸风雅的客人，对她的小说作一番外行的恭维，她就更会张惶失措而无言以答了。

这晚，就是这样的一个场合——主人吴太太忽然带了一个男人到他们面前来。

“我来介绍一下，”吴太太微笑地说，“这是林子欣先生和林太太，林太太你一定知道，就是女作家杜蘅。这位是李轫夫先生，李先生也是

位大作家！”

钋夫！这名字一触到她的耳朵，她就浑身僵硬了。本能地，她打量着这个男人：他绝不是她想象中的第二种，却也不同于第一种。瘦长条的个子，鼻梁上架着一副近视眼镜，整洁的衬衫敞着领子，露着那大粒的喉结。眼镜片后面的一对眼睛是若有所思的，却炙热地燃烧着一小簇火焰，火焰的后面，还隐藏着一种深切的落寞。她紧张得近乎窒息，模糊中听到子欣在说：

“久仰久仰，我看过您的小说，好极了！”

她知道子欣从没有看过他的小说，这使她为子欣的话而脸红。他答了一句话，她竟没有听清楚是什么。然后，他的目光接触到她的，就这一接触之间，她知道他们彼此间发生了什么，她恐惧，却又觉得理所必然。她的心像是沉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而还在继续地飘坠着，飘坠着……永不到底地飘坠着。一阵酸楚的感觉爬进了她的鼻子，她头脑昏沉，而眼眶润湿了。

他没有对她说什么，只热烈地望着她，微微地点了一个头，他不必说，她已经了解了，她猜想，他也了解了。这一刹那间所发生的使她惶然，或者他也如此。她听到他在和子欣说一些虚渺的应酬话，而子欣却反常地热烈，固执地说：

“星期六请到我们家晚餐，一定要来，你可以和我太太谈谈小说和文坛趣事！请一定来！”

“哦！很抱歉……”他犹豫着。

“别拒绝！一定来！”子欣坚持地说。

他看了她一眼，她始终无法说话，甚至无法挤出一个微笑，她看到他颤栗了一下，立刻掉开头，仓促地说：

“林先生，我一定准时来！”

他走开了，去和别的客人谈话。她也卷入了太太集团，装着热心地去听那些关于孩子，关于打牌，关于衣料和化妆的谈话。她心中是一片渺渺茫茫的境地，容纳的东西太多又太少，她不敢抬头，怕自己的眼睛

泄露了秘密，更怕另一对眼睛似无意又似有意的搜索。

星期六，他准时来了，而子欣却迟迟未归。她在过度的紧张和昏乱中迎接他。他们坐在客厅中，彼此默默注视，时间在两人的凝视中冻结。虽然谁也没有开口，他们却已交谈了过多的言语。好一会儿之后，他轻轻地说：

“你的小说一如你的人。”

“是吗？”她慌乱地说。

“是的。”他注视着她，“只微微有一点不同。你的小说中总有三分无奈和七分哀愁，而你的人却有三分哀愁和七分无奈。”

她悚然而惊，他的话刺进她的内心深处，一针见血地把她分析得纤毫毕露，似乎比她自己分析得更清楚。没有人能了解她那镇定的外表后面，藏着一颗多么怯弱畏羞的心，也没人能体会到她比一般人都细腻而容易受伤的感情。她始终像一只把头藏在翅膀里的小鸟，深深地躲藏着，害怕别人会伤害了自己，却妄以为自己那脆弱的小翅膀就能抵御住所有外界的力量。她生活在子欣的旁边，那夫妇之情早已像一口干涸的井，但她无力于逃出这环境，只一任岁月从她的手中流过，无可奈何地、被动地，让生命的浪潮推动着。

她给了他黯然的一瞥，他沉默了。看不到的情愫在他们身边流动，她知道，她再也逃不出去了，她一直害怕被捕获，而现在，她还是被捕获了。她望着他，他的眼睛在清清楚楚地对她说：

“别害怕，别逃避。”

她的眼睛立即答复了：

“我想要，但我不敢。”

他站起来，走到窗边去，他手上握着一个茶杯，杯里那橙色的液体迎着落日的光而闪耀。她瘫软在椅子里，注视着杯上的反光，那绚丽多变的彩色，一如这繁杂虚幻的人生。好一会，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在问：

“你结过婚？”

“是的。”

“她？”

“在美国。”

“为什么？”

“她喜欢那种热闹而奢华的生活，那儿有她同类的朋友，她离不开跳舞和享受。”

“你们结婚多久了？”

“十五年。——你呢？”

“十年。”

“都够长了，是不是？”他的眼睛闪着异样的光。

“足以让我们从一个孩子变成大人，足以让我们从幼稚变成成熟，可是，成熟往往来得太晚。”她说，一瞬间，有些儿泫然欲涕。

她知道他明白她的意思，她不需要多说什么了，他了解得和她一样清楚。他们之间是永不可能的，该相遇的时候，他们没有相遇，而现在，“相遇”似乎已经多余了，变成生命上的“外一章”。

子欣及时归来，打破了室内那种令人眩晕的沉寂，也打破了两心默默交融的私语。他大踏步跨进室内，故意大声而爽朗地笑着说：

“抱歉抱歉，一个会议耽误了时间，让客人久待了！不过，李先生和内人一定很谈得来的！”

她不由自主地望望子欣，子欣的态度似乎有些不对，那份爽朗太近乎造作。随着她的眼光，子欣给了她狡狯的一瞥，好像在说：

“你别瞒我，我什么都知道。”

她顿时绯红了脸，好像真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而被抓住了把柄。她甚至不敢再去看韧夫，整个晚上，她手足无措，神魂不定。吃饭

的时候，她弄翻了酱油碟子，染污了衣服，当她仓促间预备避到内室去换衣服的时候，她接触了轫夫的眼光，那眼光里跳动的小火焰烧灼着她，使她心痛。她逃进房内，更换了衣服，又重新匀了脂粉，她延误了一大段时间，以平定自己沸腾的情绪，当她再走出来的时候，她以为自己已经很稳定了，但是，当轫夫的眼光和她轻轻一触，一切又是全盘地崩溃。

客人终于走了，这段时间，真像比永恒还漫长，却又像比一刹那还短暂，当她和子欣站在门口送客。轫夫伸出手来，和子欣握了握手，说：

“谢谢你，我永远不会忘记今天的宴会！”

子欣笑着，笑得神秘而令人不安。然后，轫夫把手伸给她，她迟疑地伸出手去。他给了她紧紧的一握，她下意识地觉得，她将永远被他这样握着的了。

“也谢谢你，你的盛情招待和其他的一切！”

他走了。她茫然若失，神魂如醉。

子欣拉了她一把，诡谲地笑着说：

“走都走远了，你也该进来了吧！”

她一惊，于是，她明白，子欣已经知道一切了，他原有猫般的嗅觉和感应。所有的事情不会逃过他的眼睛的。她不想解释，一来不知如何解释，二来不屑于解释。回进了卧房，她对镜卸装，慢慢地取下耳环，镜子里反映出子欣的脸，他仍然带着那诡谲的笑，好像他有什么得意的事似的。忽然间，她发现子欣是那样猥琐庸俗，而又卑劣！她诧异自己在十年前怎会看上了他？是的，觉悟是来得太晚了，撞进了网罟的鱼说：

“早知道我不走这一条路！”

但是，它已经走进去了。

子欣站在她的身后，正从镜子里凝视她的眼睛。他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她出于本能地退缩了一下，他狞笑了，握紧着她的肩膀说：

“你别躲我，你躲不掉！”

这是真的，她知道。她永远只是一个脆弱得像个玻璃人似的小女孩，稍稍加重一点力量，她就会立即破碎。她从没有力量去反抗挣扎。两滴屈辱而又怅惘的泪水升进了她的眼眶，子欣嘿然冷笑了。

“你心里能容纳多少秘密？”子欣说，“你见他第一眼的时候，你就向全世界宣布你的感情了，那晚和今晚，你表现得都像傻子！可是，你却美丽得出奇！原来，你眼睛里的光是从不为我而放的！”他扭转她的头，冷酷地吻她，一面欣赏从她眼中滚出的泪水。

她阖上眼睛，木然若无所知。却一任泪泉迸放，畅流的泪洗不去屈辱，也带不来安慰。

一个鸡尾酒会上，她再度碰到了他。

人那么多，那么喧嚣杂乱。可是，当她和他的眼光一接触，所有的人都不存在了，这世界上只剩下了她和他。

她端着一杯酒，悄悄地避到阳台上，阳台上飘着几点细雨。斜风细雨，雾色苍茫，她凝视着台北市的点点灯光，神思恍惚。一个脚步声来到了她的身后，凭那全身忽然而起的紧张，她知道是谁来了。她没有回头，那人靠在栏杆上，也握着一个酒杯。

“碰一下杯，好吗？”他问。

她回过头来，两人有一段长时间的痴痴凝视。然后她举起杯子，两人轻轻地碰了一下杯子。他说：

“祝福你！”

“也祝福你！”她说。

干了杯里的酒，他们并立在栏杆边上，望着雨夜里的城市。他说：

“快走了。”

“到哪里？”她问，淡淡地，好像毫不关心。

“美国。”

“去看你的太太？”

“还有孩子。”

她沉默了。又过了好一会儿，他说：

“我再去帮你倒一杯酒。”

他拿了酒过来，他们饮干了酒，这斟得满满的一杯，还不只是酒，还有许多其他东西：包括哀愁、怅惘、迷茫和无奈。然后，他说：

“我要先走一步了。”

他真的转身走了。她继续凝视着黑夜，她知道他不会再走回来了，永远！他们只见过三次面，三个刹那加起来，变成一个永恒。人生，有的是算不通的算术。

她想起前人的词：

满斟绿醑留君住，

莫匆匆归去！

三分春色二分愁，

更一分风雨。

花开花谢，

都来几许，

且高歌休诉。

不知来岁牡丹时，

再相逢何处？

“不知来岁牡丹时，再相逢何处？”她明白，她永不会和他再相逢了！永远不会！她只能再把他的影子，藏在心灵隐密的角落，然后像只牛似的，一再反刍着存积的哀愁，咀嚼那咀嚼不尽的余味。

泪慢慢地滑下了面颊，和雨搅在一起。她苦笑了，终日，她写一些空中楼阁的小说，而她自己，却用生命在谱一首无题诗。

夜深风寒，点点灯光在冷雨里闪烁，好像在嘲弄着什么。

落魄

冬天的太阳，暖洋洋地照着大地。那些青草，迎着风摇头晃脑，伸懒腰，一点儿冬的气息都没有感觉出来，仍然自顾自欣然地茁长着。

李梦真醒了，枕着头的手臂有些酸麻，他睁开眼睛，凝视着眼前一片开旷的绿，绿的草，绿的田野，和绿的树。一瞬间，他有点诧异，不知道自己正置身何处。但，马上他就想起来了，深呼吸了一下，他坐了起来，身子底下的草都压得瘪瘪的。

“唔，郊外，真好。”

他喃喃地自语，环顾着四周，又抬头看看身旁那棵高大的树，树叶稀稀疏疏地散布着，太阳从树叶的缝隙里钻进来。“冬天，原野还是绿色的，这是亚热带的特色。”他想，背脊靠在树上，手环抱在胸前。注视着田里种的卷心菜，卷心菜一棵棵铺在地上，像一朵朵睡莲，也像一朵朵女人用的珠花。他揉揉眼睛，身上那件破破烂烂的旧西装被太阳晒得干干燥燥的，像一张被火烘焦了的纸，碰一碰都可能碎掉。

站起身来，他拍拍身上的土，这是下意识的举动，事实上，他那件衣服上有许多拍不掉的东西；油渍、汗渍，和说不出名堂的痕迹。

“天蓝得真可爱，”他想，“不像冬天，倒像故乡的春天。”这是好兆头，他但愿就这样在阳光下站一辈子。阳光，这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想想看，有多久没有见阳光了？一年零四个月，唔，只是一眨眼的时间罢了。但，对他而言，与一百零四个世纪也没多大分别。在那污秽的、潮湿的、充满恶臭的房间里，和那一大群流氓关在一起，每天必须强迫地听阿土用那破锣嗓子嘶哑地唱：

哇爱哇的妹妹呀，

妹妹不爱哇！

必须习惯那一连串惊人的下流咒骂声，必须随时看狱卒的脸色，必要时还必须卷卷袖子，露出两条瘦津津的胳膊，向一两个咆哮的，像野

兽般的“难友”挥两下。至今，他还能感到肩窝上骨折般的疼痛，这是那个外号叫“虎仔”的小伙子的成绩，就那么轻轻的一下，他就必须在发霉的地上躺它两天两夜。

反正，这些都过去了，台北的冬天是雨季，但他出狱却碰到这么好的一个大晴天，这不是好的预兆吗？但愿霉运从此而逝，但愿前面迎接他的都是阳光。不是吗？命运对人有厚有薄，而恶运却总跟着他！想想入狱那天吧，在那个小饭店喝得酩酊大醉地出来，歪歪倒倒地迈着步子，刚刚走进那条黑得没一点灯光的小巷子，一个穿汗衫的人对他撞了过来：

“取货吗？”那个人大概问了这么一句，他听都还没听清楚，一个小纸包就塞进了他的口袋里。他正站着发愣，还没想清是怎么回事，两个警员从巷子两头跑了过来，两管枪指着他，一副沉甸甸的手铐在他眼前乱晃。错就错在那两瓶高粱酒上，他不该对着那个警员的鼻子挥拳头，可是，他挥了，而且挥了起码十下二十下。然后，他被捕了，罪名是“酗酒、贩毒、拒捕”。

该感谢刑警人员的明察，更该感谢那个穿汗衫的小家伙还有几分江湖义气，在刑警总队为李梦真力雪冤枉，总算贩毒的罪名取消了。可是，那个倒楣的警员挨了李梦真几下拳头，竟会不可思议地折断了鼻骨，他也加上了“殴打警员”的罪名。判决结果，是一年零四个月的徒刑。

一年零四个月，说长不长，说短不短，反正是过去了。跨出了那黑暗潮湿的小房间，立即有这么好的阳光迎接他，他觉得这一年多的闷气似乎也扫光了。在狱中，他曾发过一万两千次誓，出狱后第一件事，就是好好地去喝它两杯。可是，这阳光太吸引他，他竟忘了喝酒，反而顺着脚步走到郊外来了。他又满足地深呼吸一下，四面张望了一番，伸伸懒腰，高声地念：

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

念完，才觉得这首诗与他的情况完全不符，落魄是够落魄了，却连“载酒行”都没有力量，更谈不上纤细的楚腰和青楼的薄幸名了！十五年前，他认为自己是个天才，十年前，他认为自己是个贫困而有大志的艺术家，五年前，他认为自己是个落魄者，现在他认为自己只是个倒楣

蛋。

一阵风吹了过来，树叶飘落不少。他抬头看看，前面菜园后面，有一道红砖墙，从砖墙上看过去，可以隐隐约约望到里面漂亮而整齐的红瓦屋顶，显然是栋精致的小洋房。“假如我去敲门要口水喝，不知主人会不会慷慨施合？”他想，用舌头舔舔干燥的嘴唇，确实很渴了。但，用手摸摸长久未剃的胡子之后，他打消了敲门的意思。“他们会把我当成疯人院里逃出来的疯子！”

重新坐下去，靠在树干上，他闭上了眼睛，一片落叶打在他的鼻梁上，他没有动。树荫、落叶、田野，这景致模糊地带来了一个回忆，太久以前了。和这回忆一起存在的，还有个少女的影子，和那少女柔美的歌声：

美丽的风铃草，

碧蓝花朵美入娇，

可爱的风铃草，

临风艳舞清香袅，

好像在向我调笑，

有个人儿真正好！

海水深，磐石牢，

我们的爱情永不凋。

嗯，歌声，少女，他还记得那少女曾在他耳边诉说她的梦，曾经把眼泪染在他的衬衫上，曾经以崇拜而骄傲的眼光望着他，曾经称他作天才，称他作大艺术家。“还好，她现在不在我面前！”他想着，对自己苦涩地微笑。

一阵狗吠声打断了他的思想，睁开眼睛，他看到一只雪白的小哈巴狗，正在他身前跑来跑去的狂吠，长毛的小尾巴拼命摆动，黑眼珠轻蔑而愤怒地望着他。脖子底下系着个小铃铛，和吠声同时响着清脆的叮当声。

“哈啰！”他对那小狗招呼着，试着能使它友善一些。但那狗以一副不妥协的神态望着他，继续叫个不停。

“莉莉！回来，莉莉！”一阵清脆的童音传了过来，李梦真抬起头，看到红砖墙门口，跑出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正一面叫唤着，一面从田埂上跑了过来。

“莉莉！你又乱跑了！莉莉，回来！”

那只叫莉莉的小狗，充分表现了狗的天性，猛回头望望它的小主人，雀跃地向小主人那边跑了两三步，然后马上又回过身子来攻击前面的生人，攻击得比以前更激烈。

“莉莉，不要叫！不要叫！”

那小女孩跑到李梦真面前了，穿着一件大红的毛衣，和一条大红的绒裙子。头发扎着两个短短的小辫，有一对莹澈清明的大眼睛，和一张小巧的嘴。李梦真愣了一下，好美丽的一个女孩子！美得使人不能不注意，不能不怜爱，那对大眼睛多柔和，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

小狗不再叫了，跑到它的小主人脚下去兜圈子，小女孩站在那儿，用那对美丽的大眼睛打量他，从他的头到他的脚。

“喂，你是谁？”她坦率地问，好奇地望着他那满是胡子的脸。

“你是谁？”李梦真微笑地反问。

“我是小珍珍。”她说，仍然好奇地注视他。

“唔，小珍珍。”他无意识地重复了一句。

“你是谁？”小珍珍固执地问。

“我？”李梦真不知该怎么回答，有点失措。“我姓李。”

“是李叔叔？”她问，毫不认生地在他前面的草地上坐了下来，用手环抱着莉莉的脖子。

李叔叔！李梦真哑然地注视着这个小女孩，居然有人喊他李叔叔！

他眨眨眼睛，完全不晓得该怎样对待这个小女孩，对孩子，他是毫无经验的。

“李叔叔，你是不是在生气？”小珍珍继续打量着他问。

“我？生气？”李梦真茫然地问。

“喏，你看，莉莉不认得你才会对你叫，它从不咬认得的人，下次你来了，它就不会咬你了！”小珍珍十分歉然地代她的小狗道歉。

“哦。”李梦真说。

“李叔叔，你在这里做什么？”

“我？”李梦真挑挑眉，“我在睡觉！”

“噢，睡觉！”小珍珍的眼睛张大了，有着欣羡的神情。“我也想在这里睡觉，可是妈妈不许，她说会受凉。”她非常懊丧地叹了口气，突然问：“你不怕受凉吗？”

“我？”李梦真又挑挑眉毛，“我是大人，大人不怕受凉的。”

小珍珍了解地点点头，又提出个新的问题：

“李叔叔，你住在哪里？”

“我？”李梦真失措地说，“我住在很远很远的地方。”

“很远？”小珍珍更加欣羡了，“妈妈不许我到远的地方去，她说会迷路。李叔叔，以后你带我到你家去玩好么？你家有没有小狗？”

“有，有三只。”李梦真信口开河地说。

“哦，三只！”小珍珍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简直是崇拜了。“你家也有小孩么？”

“有，有一个和你一样大的小女孩。”李梦真继续胡说八道。

“哦！多好，她也会唱歌吗？”

“是的，会唱许许多多的歌！”

“我也会唱！”小珍珍说。迫切而热烈地望着李梦真。

“是吗？”李梦真心不在焉地问，深思地望着这个小女孩，这对眼睛在哪儿见过，这张喜欢多问的小嘴，那颊上的小酒窝，这构成一张熟悉的脸庞。假若三十八年他不和她离散，现在她可能已经成为他的妻子，也可能已有一个这么大的小女孩，当然，他不会弄成现在这副样子，任何一个男人，有那样一个完美的妻子，就不会弄成这样。

“你要听我唱歌？”小珍珍热烈地问。

“哦，好的。”他依然心不在焉。是的，假若三十八年不和她在上海分手，一切的情况就全不相同了。而今，她一定留在大陆没有出来，现在大概不知被哪个人所霸占着，美丽可以给女人带来快乐，也会带来烦恼。不是吗？当初如果不是因为她的男朋友那么多，他们不会闹别扭，如果不闹别扭，她不会负气往乡下跑，那么，他们很可能设法同时跑出来，但她走了，他只好一个人潜离上海。人生，就是这么偶然，许多小得不能再小的因素，却支配着人类整个的命运。

“我唱一个《拉大锯》好不好？”小珍珍问。

“哦，好的。”

那时候，自己是多么年轻气盛，全天下只有一个李梦真！女人里也只有一个沈可恬！沈可恬，这名字一经在他脑海里出现，就变成一股狂澜，把他整个淹没了！奇怪，在这堕落的许多年里，他有过好几个女人，也玩过舞女，嫖过妓女，但，沈可恬却依然座守在他整个心中。人，就是这样难以解释的动物。

小珍珍望着默默出神的李梦真，张开小嘴，热心地唱了起来，这是支滑稽的儿歌：

拉大锯，扯大锯，

姥姥门口唱大戏，

接闺女，

请女婿，

小珍珍也要去，

不让去，

躺在床上生大气！

李梦真像遭遇了电击一般，目瞪口呆地望着小珍珍，这首儿歌太熟悉了！与这首儿歌一齐在他脑里响着的，就是那支《美丽的风铃草》的小歌。他等小珍珍唱完，就急切地抓住了她的手臂，紧紧地望着她那美丽的小脸，问：

“谁教你唱这支歌的？”

“我妈妈。”小珍珍诧异地看着李梦真，不了解这个大男人何以如此激动。

“你妈妈姓——”他停住了，不！这太不可能！他不相信世界上有这样巧合的事！于是，他改问：“你有哥哥姐姐吗？”

小珍珍摇摇头。

“弟弟妹妹？”

“有一个弟弟，只有这么大。”小珍珍用手比了一下说。

“你爸爸叫什么名字。”

“叫——”小珍珍扭了一下身子，“叫陆……”她说了个名字，但极不清楚。然后，她不耐烦了，希望受到赞美地望着他，说：“李叔叔，我唱得好不好？”

“好，好极了！”李梦真说，终于压不住心中的疑问，“小珍珍，你妈妈叫什么名字？”

红围墙的门开了，一个女人的身影出现在门口。

“珍珍，小珍珍，快回来！”

小哈巴狗跳了起来，狂叫着向那个女人跑去，小珍珍高兴地说："我妈妈叫我了！"然后，她热情地抓住李梦真的手说，"你到我家去玩好吗？我要妈妈让我跟你到你家去玩！"

李梦真一瞬也不瞬地望着那个女人的影子，不，这并不像沈可恬，沈可恬似乎比她苗条些，修长些。但，她站得太远了，他无法看得很清楚，那只是个女人的轮廓而已，十几年，女人的变化是大的，或者她竟是沈可恬，那么，十几年思念着寻找着的人就在眼前了！会吗？不，这太不可能了！

"李叔叔，来嘛，来嘛！我爸爸也在家，我爸爸最喜欢客人了！"小珍珍拉着他，摇着他的手说。

"小珍珍！"那个女人又在叫了，"你在干什么？快来！爸爸要带你到儿童乐园去呢！"

"哦哈，"小珍珍高兴地大叫了，"李叔叔，你去不去？"

"你妈妈叫什么名字？"

"来嘛，妈妈叫沈可恬，我会写，妈妈的名字最容易写。我的名字不好写，真真，妈妈说是纪念一个人的！"

"沈可恬！"李梦真跳了起来，沈可恬！真是沈可恬！小珍珍下面在说些什么？"你的名字怎么写？"他问，心脏在猛跳着。

"真真，真假的真嘛！"

"小真真！你到底来不来？"那女人不耐烦地说，向着这边走了过来。

"妈妈！你快来呀！我认识一个李叔叔！"

李梦真望着那走过来的女人，紧张得手心出汗，沈可恬，他终于找到她了！沈可恬，沈可恬，沈可恬！猛然，他摆脱了小真真的手，局促地说："再见，小真真，我要走了！"他再看了一眼沈可恬，她已快走到他面前了，圆圆的脸，似乎比以前胖了。他不敢细看，甩开小真真，他大踏步地，像逃难似的跑走了。

“哦，李叔叔，不要走嘛！哦，妈妈，他走了！”

“他是谁？”沈可恬望着那跄踉跑开的，褴褛的背影问。

“是李叔叔，他和我玩了好久，妈妈，他为什么要走？”

“我不知道，”沈可恬摇摇头，“或者他想起了什么事。快回去吧，爸爸要带你去玩呢！”

李梦真摇摇摆摆地冲出了一大段路，才缓下步子来。沈可恬！他从不相信巧合，但这事却发生了，发生在他刚出狱的一天。她嫁人了，是的，女人总是要嫁人的。无论如何，她没有忘记自己，她给孩子取名叫小真真，小真真，这应该是他的孩子呀！

望了望满身破烂的自己，他苦笑着摇摇头：

“原该一出狱就去喝它几杯的！”他想。跄踉地在阳光曝晒的大路上走去。

寻觅

沿着热闹的衡阳街，沐浴在五颜六色的霓虹灯的光线下，思薇向前面无目的地走着。街上，行人像一条条挤在鱼缸里的热带鱼，那样匆匆忙忙地穿梭不停。汽车喇叭震耳欲聋地长鸣不已，车轮子辗碎了夜，柏油路面上交织着数不清的车轮印迹和行人的足痕。思薇低垂着头，双手插在风衣的口袋里，慢条斯理地，漠然地，不慌不忙地走着。瘦瘦长长的影子不留痕迹地滑过了灯光灿烂的街头。在万万千千匆忙的人群里，她是个毫不引人注意的小角色。

风很大，秋末冬初的天气，一到了晚上，就显得特别地寒意深深。思薇披着那件米色的、学生样式的旧风衣，似乎抵御不了多少寒气。可是，对于那扑进衣襟里的风，就像对于周遭的人群，以及时时在她身边狂按喇叭招揽生意的计程车一样，她都同样地满不在乎和漠不关心。穿过了衡阳街，转入了成都路，霓虹灯好像更亮了。慢慢地踱着步子，她耳边仿佛又响起了霈的声音：

“算算看，思薇，整个台北市有多少街道上，有我们共同走过的足迹？”

真的，有多少街道？在去年的秋天，以及再前一年的秋天，他们都并肩走过，每一条街，每一条小巷。她的手插在他的风衣口袋里，让他的大手握着。迎着恻恻轻寒的风，有时，还有些儿迷迷蒙蒙的细雨。他们走过那些街道，从人多的地方，走到人少的地方，从大街转入小巷。缓缓地、慢慢地走着，什么目的都没有，只为了享受那份共有的时间，和那份共有的夜色。

“思薇，冷么？”

他常常侧过头来，轻轻地问一句。不！不会冷，走在他的身边，她从没有觉得过冷。虽然每次和他分手后，回到家中紧密的小屋里，她反倒会觉得一屋子盛着的都是冷。但，在他旁边，她从不知道冷。

街头漫游的习惯，是因他而养成的，和他认识之后，几乎每隔一两

天，就要共同在街头漫步一次。风是那样地柔，夜是那么地美，她领略了过多的东西，常暗暗希望时间停驻，她能这样和他并肩走一辈子。但是，时间没有停驻，她也没有和他走一辈子，他单独地走了，那是去年的冬天——他远渡重洋，去完成他的学业，把一切未来团聚的美梦，抛给了她。

他刚走的那一段时间，她根本不知道做些什么好，整天只能懒洋洋地守着信箱，神经兮兮地哭湿一条条的小手帕。然后，他来信了，说：

傻么？思薇，我何尝离开了你？你身边不是处处都有我的影子？你的小书房，我流连过，你的小花园，我徘徊过，你的诗集里，有我批阅的小字，你的日记中，有我增添的心迹。在青龙咖啡馆，我们曾经互相依偎，在许多电影院，我们曾经一块儿欣赏……还有那些街道，处处有我们共同走过的足迹！傻么？思薇，别以为你的眼泪我看不到，你不知道你哭得我多心疼……别傻了，思薇，你生活中每一个片段里都有我，洒脱些，我不是和你在一块儿么？……

看了信，她哭得更加伤心，哭得像个十足的小傻瓜。然后，她试着在各处去找寻他，小书房、小花园、青龙咖啡馆、电影院以及那一条条的街道！但是，她寻到的只是萧索和冷清。一个人走在街上，什么都不对劲，走不完的孤独，走不完的寂寞，回忆中甜蜜的一点一滴全化为苦涩。他不在身边！虚幻的影子填不了实在的空虚。有那么长一段时间，她整晚整晚地踯躅在街头，让步行使自己疲倦。可是，她很快地就放弃了这徒然的找寻，把自己关回到小屋之中，认命地守着寂寞，开始单调而专一的等待，等待他的信，也等待他的人。

等待了多久？从去年的冬天到现在！而今，她又开始踯躅街头了，她必须找寻，往日共有的时光和共有的夜，还有没有一丝一毫他遗留的痕迹？在她的风衣口袋里，他三天前寄来的那封信仍然在握，她已可以背出那上面的每一个字，但她依旧不时地要抽出来再看一遍，那是他的字，是他爱用的绿色原子笔，也是他惯用的湖色信笺！但，信中的字字句句，对她却那样生疏：

请原谅我，思薇，你是个好女孩，你会找到比我更好的丈夫。思薇，骂我吧，责备我吧，看不起我吧，我无话可说，也无以为自己找寻原谅的理由……思薇，错误的发生是因为这异国的地域，孤独和寂寞使人要发疯，而你又远在海的彼岸……思薇，我只是一个凡人，平凡而又平凡的人，我抵制不了诱惑……那是个土生土长的华侨女儿，我们在上

星期天已经结婚……思薇，我知道我对不起你，我宁愿是你对我伤害而不要是我对你伤害……

这就是她等待到的！“孤独和寂寞使人要发疯”，她了解这种滋味，他忍受不了，而她忍受了，什么是真正的孤独和寂寞？她现在明白了！填不满的空间和时间都无所谓，最可怕的是填不满的心灵的空虚！

从成都路绕到国际电影院，电影院门口熙熙攘攘的全是人群，越过了这群人，再绕回到中华商场，灯光亮得多么热闹，新生戏院门口同样拥挤着人潮，世界上怎么会有这样多的人？沿着中华商场，她向中正路的方向走去，风又大了些，她翻起了风衣的领子。

一个男人从她身边擦过，穿着件灰色的单夹克和一条深色的西服裤。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他回过头来深深地盯了她一眼。她全身一震，麻木的神经突然间变得敏锐起来。怎样的一对眼睛！黑黝黝的像两颗寒星！她咬住嘴唇，在路边停了两秒钟，那是“他”的眼睛！不，她摇摇头，那仅是有些儿像“他”的眼睛。叹一口气，她继续向前走去。

从中正路走到火车站，有多少次，他和她曾约定在火车站见面！有一次，他迟到了半小时，等他来的时候，她像个弹簧玩偶般转过身子，用背对着他，当他绕到她的前面，她又像个玩偶般倏然转开，再用背对着他。捉迷藏似的兜了半天圈子，听他说尽了好话，她才蓦然间面对着他，展开一个调皮的笑。

过去，是由点点滴滴的小事拼凑起来的。现在，她握着一把过去的碎片，却什么都拼凑不起来。走过了火车站，再几步，青龙咖啡馆的霓虹灯在闪亮着。青龙，第一次走进去，就是和他在一起的。门口招牌下，有着三个不知所以的字“纯吃茶”，当初以为这儿是喝茶的地方，曾坚持要一杯上好香片，谁知里面没有茶，只有咖啡和果汁。至今，她对于这“纯吃茶”三个字仍然困惑不解。在青龙门口略事迟疑，她推开门走进去，靠水池边的位子大部分空着，随意拣了一个位子，她坐了下来。这儿，是她和他多次耳鬓厮磨的地方，而今，举目四顾，她惶惶然不知身之所在。一年，不过是一年而已，她却失落得够多！

叫了一杯咖啡，放下两块方糖，她用小匙在杯里搅动，褐色的液体跟着小匙的转动而旋转，数不清有多少涟漪，多少洄漩。每一个涟漪和洄漩里都有他的微笑，和他的眼睛。最初打动她的也就是那对眼睛！深沉、含蓄、脉脉如诉……她凝视那转动的液体，上升的热气模糊了她的

视线，有一片阴影遮在她的头顶上，她茫茫然而下意识地抬起头来。一刹那间，她的手震动，而咖啡杯几乎翻倒，那对眼睛！深沉、含蓄、脉脉如诉……正静静地望着她。

“你不介意我坐在你旁边吗？”

那个男人轻声地说，怕惊吓了她似的，带着一脸的歉意。灰色的夹克和深色的西服裤，是街头曾经相遇的那个人！她错愕不语，他已经坐了下来，侍者送来了一杯咖啡，她瞪视着他，看他倾进了牛奶又放下三块方糖，和“他”的习惯一样，“他”最怕咖啡太苦。

“对不起，”他说，“希望不会打扰你，我只坐一会儿，这儿的生意太好，没有空位子了。”

她继续瞪着他，这个男人有一对“他”的眼睛，岂不奇怪？“没有空位子了！”她知道这理由的牵强，街头一次相遇，这儿二度重逢，她不相信“偶然”，她明白他是在跟踪她。男人，似乎都对单独行动的女性感兴趣，她把“孤独”二字明显地背在背上，给予了他跟踪的兴趣。她讨厌这种在大街上追逐女性的男人。但，他有一对“他”的眼睛！

唱机里在播放着德沃夏克的《新世界交响曲》，柔美的乐声像秋夜的风，清幽而带着凉意。思薇斜倚在她的角落里，像一只容易受惊的鸟，戒备地等待着身边那位男人的开口。她知道那一套，先是搭讪，继则邀请。但，他什么都没说，只微锁着眉头，不时地看她一眼。他的眼神使她颤栗，那样深深地、脉脉地，望进人的心灵深处去！“他”的眼睛！她深吸了口气，不安地端起咖啡杯，啜了一口，又神经紧张地颤抖着把杯子放回原处。杯子放进碟子的一刹那，他突如其来地开了口：

“你喜欢他吗？德沃夏克？”

她一惊，咖啡杯“叮”然一声落进碟子中，一滴咖啡溅出了杯子，跳落在她的风衣上。她再没想到他问的不是她的姓名，而是对音乐家的喜爱，又是那样突兀地冒出来。他转头望着她，一块男用的大手帕落在她的膝上，他为她拭去了咖啡的污渍，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带着股恻然的温柔说：

“对不起，没想到会惊吓了你。”

她眨动着睫毛，牙齿紧咬着嘴唇，神经质地想哭一场。她的霈远渡重洋，从此而逝，这人却像霈的幽灵。闭上眼睛，她又深吸了口气，在心中默默地对自己说："你累了，思薇，三天以来，你使自己太疲倦了，你应该回家去好好地睡一觉。"把咖啡杯推远了些，她试着要站起身来，轻声地说：

"请你让一让，我要走了。"

"允许我送你回去。"

那男人不出她意料地说了。但他的神情显得恳切而坦白，似乎这请求是十分合理而自然的事。

"不。"她很快地摇摇头。

他望着她，眼睛中有一抹担忧。这使她又幻觉地感到这并非一个陌生的男人。整晚的遭遇弄得她精神恍惚，像要逃避什么似的，她匆促地站了起来。使她诧异的，是那个男人并不坚持，他微侧着身子，让她走出去，当她要去付账时，他才说了一句："你的账我已经付过了。"

她站住，鲁莽而微带愤怒地说：

"为什么？谁要你付？"

带着不知道从何而来的怒气，她打开手提包，抽出十块钱，抛在那男人的身上，立即毫不回顾地走了出去。迎着室外凉凉的风和冷冷的夜，她才感到彻骨彻心的寒意，一步又一步，她向前面机械化地移动着脚步，暗夜的天空，每一颗星星都像霈的眼睛……她用手背抹抹面颊，不知是什么时候起，她的面颊上早已遍是泪痕了。

海滨，秋季的强风卷起了漫天的飞沙，几块岩石倨傲而冷漠的耸立在海岸上，浪花层层飞卷，又急急涌退，整个的海滩，空漠得找不到一个人影。思薇拉紧了风衣的大襟，拂了拂散乱的头发，吃力地在强风之中，沿着沙滩走去。沙是湿而软的，她的足迹清楚地印在沙上，高跟鞋的跟陷进了沙里。跳上一块岩石，她望着潮水涌上来，把那足迹一股脑儿地扫进大海。耳边，霈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思薇，你像海。"

“怎么？”

“有时和海一样温柔，有时又和海一样任性。”

“噢，海并不温柔，海是坚强的，蛮横的。”

“谁说海不温柔！你看那水纹，那么细致，那么轻柔，又那么美丽。”

她握紧了衣服的前襟，一瞬也不瞬地凝视着眼前的海。言犹在耳，其人何处？潮来了，潮去了，成千成万的小泡沫，在刹那间就破灭了，像她的爱情！走下了岩石，她望着那绵亘的沙滩，他们曾经并肩走过。她也是穿的高跟鞋，他笑着说：

“你看到岩石上那些小坑坑吗？都是因为爱漂亮的小姐，穿着高跟鞋走出来的！”

那次，由于高跟鞋的跟一再陷进沙里，她赌气脱掉鞋子，赤足走在沙上，并且逼他脱下鞋袜相陪。两组足印绵延地印在沙上，美得像一幅画。她攀住他的手臂，喜悦地念出勃朗特在《简爱》中的句子：

与我同死，与我同在，

我爱人，也被人爱。

与我同死，与我同在！谁？海浪吗？潮水吗？海是亘古长在的，其他的呢？

海边，有一幢古旧破败的别墅，门窗上，腐朽的木条残缺地挂着，蛛网封满了屋檐，青苔密布在台阶上，只有瓷砖的外表显示了辉煌的过去。他们站在门口，曾好奇地打量着这幢阴森森的空屋，以及那蔓草丛生的断壁颓垣。他揽紧了她，感慨地说：

“谁知道这屋子里曾经住过怎样的人，而今何在？”

她默然，古老的空屋给她过多的感触，正像她初次念到曲词中的句子“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塌了！”所有的那份怆恻一样，这青苔碧瓦堆，也一定有它灿烂的一日！在那一刹那，她只希望月圆人久。倚紧了霈，把头靠在他的肩上，她暗暗寻思，光辉灿烂的爱

情，会不会也有一天变成这样的断壁颓垣？看到她默默寡欢，霈笑嘻嘻地说：

“噢！思薇，这是小说里的房子呢！想想看，这篇小说应该怎样布局？有一对情侣，在一个冬日的黄昏，来到海滨度假，突然间，风雨来了，他们看到海边有一幢古旧的空屋……”

“别！霈！”她阻止了他，爱情中不该有风雨，她不愿谈到风雨，也不愿再谈这空屋。

这是多久以前的事了？如今她又站到这空屋的前面，往日的预感居然灵验。光辉灿烂的高楼已成坏槛破瓦。用手蒙住了脸，她不忍再凭吊这幢屋子，更不忍凭吊那份爱情。低低地，她啜泣地喊：

“霈！霈！这多么残忍！”

一件衣服轻轻地落在她的肩膀上，有人帮她披上一件外套。她大吃一惊，迅速地把手从脸上放下来，泪眼迷蒙中，她接触到的是一对霈的眼睛！张大了嘴，她神思恍惚地、喃喃地说：

“霈，你来了！”

“小姐，风大了，回去吧！”

那个男人深深地望着她，怜恤地说。她一震，立即明白了！这又是那个男人！前一个晚上跟踪着她的男人！她摇摇头，抹去了泪痕，愠怒地说：

“你做什么？你是谁？干吗这样阴魂不散地跟着我？”

那男人凝视着她，深黑的眸子有股了然一切的神情。好半天，才点点头说：

“别那么敌视我，我承认我在跟踪你，已经好几天了。但是我并没有恶意，你相信吗？我只是不放心！你看来这样地……这样地凄苦无助，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帮助你？”

“关你什么事？”她恼恨地喊，“我不要别人的帮助，不要任何人的帮助！”

她踢了踢脚边的沙，迎着风，又走向了沙滩。那男人并没有离去，他默默地走在她的身边，他的衣服也还披在她的肩上。在一块岩石前面，她站住了，用背倚靠着岩石，她眺望着暮色苍茫的大海，那男人站在那儿，静静地说：

“看到那海浪吗？”

“海浪？”她有些错愕。

“是的，海浪。”他望着海，深思地说，“当一个浪花消失，必定有另一个浪继之而起。人生许多事也是这样，别为消失的哭泣，应该为继起的歌颂。”

她瞪着他，更加错愕，他的谈吐和神情对她有种催眠似的作用，她觉得眩惑而迷乱。这个男人是谁？他知道些什么？风更大了，海浪在喧嚣着。那人调回眼光来看了她一眼，对她温暖地笑笑，嘴边有两条弧线，看来亲切而安详，他那件灰色的夹克披在她的肩上，他就只穿着件白衬衫，敞开着衣领，显露出男性的喉结，风从他的领子里灌进去，鼓起了他的衬衫，但他似乎对于那凉意深深的寒风满不在乎。重新凝望着大海，他低低地念了几句话：

……

但我为何念念于这既往的情景？

任风在号，任涛在吟，

去吧，去吧，悲之念，

我宁幻想，不愿涕泣泫零！

她知道这几个句子摘于拉马丁的诗。茫然地，她继续凝视着他，他又对她温暖地笑了笑，轻声地说：

“够了吧，思薇，你对过去的凭吊该结束了吧！”

她惊跳起来，紧紧地盯着他。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这并不困难，是不是？”他仍然带着那温和的笑，笑得那样恬然，使人觉得在他的微笑下，天大的事也不值得震惊。“我说过，我跟踪你好几天了，那么，你的名字很可以从你的邻居口中打听出来，是不是？”

“你为什么跟踪我？”

他耸耸肩，又蹙蹙眉，最后却叹了口气：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颇为懊丧似的说，“像是一种直觉……一种反射作用……一种下意识……不，都不对，我不知道该如何解释。反正一句话，我没有恶意，却情不自已。”

她注视他的眼睛，霈的眼睛！和霈一样，他身上有某种使人无法抗拒的东西。她深呼吸了一下，也莫名所以地叹了口气。

“你像他。”她喃喃地说，神思恍惚。

“像谁？”

“他，霈。”

“是吗？”他温柔地问，仿佛他也认识霈一般。“来，”他鼓励地抓住她的手臂。“为什么不在沙滩上走走？看，这儿有一粒贝壳！”

他俯身拾起了一颗小小的贝壳，水红色的底色，有细细的花纹，晶莹可爱。

“多美！”他赞叹地说，把贝壳放进她的手掌中。“高兴一点，思薇，这世界很可爱，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绝望！”

“你怎么知道我绝望？”

“难道你不是那么想吗？”

思薇眩惑地沉思了一会儿，抬起眼睛来，她怔怔地望着他，接着，她笑了，自从收到霈的信以来，这还是她第一次笑。他点点头，赞许地说：

“笑容比哭泣对你更合适，但愿你能远离悲哀和失意，从这一刻钟开始！”

“你是谁？”她问，“对于我，你像突然从地底冒出来的人物似的……你使我诧异。老实说，我从没有和一个陌生人自动交谈过。”

“人，总是从陌生变成不陌生！是不是？”他笑着说，“你马上会对我熟悉了，信不信？”

他的笑和表情带着那样自信的味儿，使别人有些不由自主地要去“信”。他们缓缓地沿着沙滩走去，暮色正从海面升起，而逐渐加浓，到处都是一片昏蒙的苍灰色。他说：

“你看！那儿有一个老头！”

真的，有个白发萧萧的老头正从海岸边走过来，他的衣服破旧而单薄，肩膀上破着大洞，露出里面灰白色的内衣，裤管也全是一块一块不同颜色的补丁。弯着腰，他一面走，一面在捡拾海浪冲上岸边的浮木和枯枝。思薇站定了，好奇地望着那老头说：

“他在干什么？”

“捡那些漂流物，靠它来生活，这也是生存方法的一种。”

思薇摇摇头，这样的生存，岂不太苦！那破敝的衣衫，那瘦弱的身子，孤独地在潮水中捡拾更破烂的东西，靠这些飘流物他能换得怎样的一份生活！一刹那间，对这老头，她生出一种强烈的同情和怜悯之感。老头走近了，她能更清楚地看清他，那一身衣服实在破得可怜，而那被海风和日炙吹晒成褐色的皮肤，都早已龟裂，皱纹重重叠叠地堆在那张久历风霜的脸上。

“可怜！”思薇叹息着。

“你认为他可怜吗？”他笑笑。“不过，他似乎并不觉得自己可怜，或者，他生活得很快乐和满足，你听，他还在哼着歌呢！”

真的，那老头一边捡拾着东西，还在一边唱着歌。经过他们身边时，老头抬起头来，对他们展开了一个亲切而愉快的笑，露出了缺牙的齿龈。

“你好！”他对老头打着招呼。

老头嘻嘻一笑，可能根本没有听懂他的国语，只高兴地点着头，又走开去捡拾那些破破烂烂了。

“能享受生活的人是有福了。”他说，凝视着她。“思薇，他并不贫穷，希望你能比他更富有一些。”

她垂下头，一瞬间，她觉得有两股热浪冲进了自己的眼眶，而衷心凄楚。好久好久之后，她才能稳定激动的情绪，而重新扬起睫毛来，当她再望向他时，她知道，这个不期而遇的男人，对她来说已经不再陌生了。

晚上，在台北的一家小餐厅里，他们像一对老朋友一样共进晚餐。他为她叫了一瓶葡萄酒。她向来是滴酒不沾的，这晚却忘形地喝了好几杯。经过酒的薰染，她觉得心头热烘烘地充满了说不出来的东西，双颊如火而醉眼盈盈。用手托着腮，她迷迷离离地望着对面那个男人，那男人像深泓般的眼睛如潮水般对她卷了过来，冲激了她，淹没了她。

“你有一对和他一样的眼睛。”她醉态可掬地说。

“是吗？”他抬抬眉毛。

“是的，完全一样。”她点着头，注视他。“我和他见第一面的时候就爱上了他，我费了很大的努力来等待他追求我，我以为我起码等待了一个世纪，事实上，他在认识我的第二天就来找我了。”

他静静地望着她，黑色的眼睛深幽幽的，闪烁着一抹奇异的光芒。

“那是秋天，”她啜了一口酒，费力地咽了下去，眯起眼睛来注视着酒杯中深红的液体。“他带我到海边去，从此我就爱上了海。海边的岩石之中，有座小小的土地庙，只有半个人高，土地庙前面燃着香，青烟袅袅。他把我揽在怀里，仰起头来，我看到的是白云蓝天，俯下头去，我看到的是神龛大海。就在那土地庙的前面，他第一次吻了我，他说：‘思薇，如果能有你，我什么其他的东西都不要了！’我闭上眼睛，在心中默默祷告：‘云天做我的证人，神灵知道我的心迹，从今起，这个男人将拥有我，一直到永远，永远。’”

她停了下来，有两颗泪珠从睫毛上跌进酒杯里，摇摇头，她皱拢了眉毛，无限凄苦地抬起眼睛来望着他，愣愣地说：

“他什么其他的东西都不要了，但是，他还是要出国，还是要追求他的事业和前途。结果，他什么其他的东西都要了，就是没有要我！这不是很滑稽吗？”

他不语。伸过手去，他把他的大手压在她神经质地颤抖的手背上，轻轻地、安慰地拍了拍她。她举起酒杯，把杯中残余的半杯酒一饮而尽。放下杯子，她吐出一口长气。

“那年冬天，我到高雄姨妈家里去小住，住了三天，他出其不意地来了。他说：‘没有你，我不知道怎么活着，什么都不对劲！’我陪他到大贝湖玩，从第一景走到第八景。那天非常冷，而且下着雨，我又正在感冒。他挽着我，我们在冷雨中一景景地走下去，他说：‘有人说大贝湖太大了，不是凭两只脚可以走完的。’但，我们走完了，而且，我觉得大贝湖是太小了。当天晚上他赶车回台北，我在姨妈家卧病一星期，因为淋了雨而发高烧，他来信说：‘害你生病，我真于心不安。’我却非常高兴，为他而病，连‘病’都变得甜蜜了！”

她拿起酒瓶，注满了自己的杯子，对他凄然一笑。

“我很傻，是不是？他常说我傻。”

他深深地凝视着她，摇摇头。

“你是我遇到的最可爱的女孩子。”

“是吗？”她豪迈地举起酒杯，高兴地说，“为你这一句话，我要干一杯！”

他压住她的手。

“你喝得已经太多了！”

“别管我，”她笑意盈盈，“我喝得很开心，现在才知道酒的好处，它使我轻飘飘的——像腾云驾雾一样。怪不得古人有句子说：‘醉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呢！”

“你不惯于喝酒，对吗？”他问，“当心点，真正喝醉之后并不好受。”

“别管它！”思薇说，已经醉眼朦胧，又啜了一口酒，她问，“我刚刚在说什么？”

“大贝湖。”他提醒她。

“对了，大贝湖！”她愉快地接了下去，“大贝湖之游令人一生难忘，至今我还怀念那雨中的情景，湖山隐约，雨雾迷蒙。那夹道的扶桑花，那楼阁亭台，和那滴着水的尤加利树！”她长长地叹了口气，“生活得越充实，时间过得越快。我们的足迹遍布名胜地区，南部的大贝湖、凤山和三地门。北部的碧潭、野柳、金山海滨。东部的礁溪和大里。还有那些古典乐的咖啡馆：青龙、波丽路、田园、月光！最后，我们只有一个地方没去过，中部的日月潭！”

她侧着头，斜靠在墙上，陷进恍惚的沉思里。

“有一天，不知道为了什么，我们吵了架，我很伤心，决定一个人躲到一个清静的地方去，好好地沉思几天。于是，我收拾了行囊，悄悄地到了台中，再转金马号的车子去日月潭，到了日月潭涵碧楼，我想订旧馆的贵宾室，因为据说那间房间最安静，也最美，能一览湖光山色。可是，旅馆的人告诉我，那间房间已被一个半夜赶来的客人捷足先得了。我只好订了隔壁的一间。而当我跟着侍者走进走廊，经过贵宾室的时候，那位捷足先得者正好跨出房门，我定睛一看，不是别人，竟然是他！原来他也悄悄地跑到日月潭，想在湖山之中，一抒郁悃！我们相对无言，然后抱头痛哭，诅咒发誓地说，以后再也不吵架了，再也不分开了！”

她停住，看着他，突然地醒悟了过来。

“怎么！”她说，“你干什么要听我说这些？”

“说吧！”他鼓励地望着她，“等你说完了，你会觉得心里舒服得多！”

她犹疑了几秒钟，终于笑了笑。

“我已经说完了！没什么好说了，都是些傻事！他走了，我哭得像个小娃娃，他叫我等他，我一直等，一直等，一直等……”她喝干了杯里的酒，摊了摊手。“一直等！等到他告诉我，他已经结婚了。就是这样，一个平凡的故事，是不？”

他悄悄地取走了酒瓶。

“吃点饭吧，”他说，“你喝了太多的酒。”

“我饱了！”她推开饭碗，注视着他。“你是个奇怪的人。”

“是吗？”他微笑地回视她。

“你使我说了太多的话！不过，奇怪！我现在倒不觉得那是件怎么了不得的事了！看开了，人生都没什么了不起，遇合、分开……就像碰到你，我到现在还糊里糊涂呢！”

他笑了。

“暂时，还是糊涂一点吧！”他含蓄地说，站起身来，“我们出去走走，好吗？”

付了账，他们走出饭馆，迎面的冷风使她踉跄了一下，带着醉意，她不稳地迈着步子，凉凉的风扑在热热的面颊上，说不出来地舒适和飘飘然。他搀扶住她，担心地问：

“行吗？要不要叫一辆车？”

“不！”她阻止了他。“就这样走走吧！我喜欢在夜色里走，以前，我和他常常在夜色中漫步好几个小时。”

他不说话，只轻轻地揽住了她的腰。她斜倚在他宽宽的肩膀上，下意识地把手插进他的夹克口袋里。他们就这样依偎着向前走去，走过了大街，也走过了小巷。长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们谁也没有开口，一层静谧的、温馨的、朦胧如醉的气氛在他们之间散布开来。接着，细细的雨丝飘了起来，他说：

“下雨了。”

“唔。”她模糊地应了一声，更紧地倚偎着他，无意于结束这街头的漫步。

“冷么？”他问。

“不，不冷。”她说，心头微微掠过一阵震荡。冷么？不，走在他身边，她从没有觉得过冷，从没有。

灯光慢慢地减少了，夜色已深。她头中昏昏沉沉，酒意仍然没有消除。高跟鞋清脆地敲击着路面，打破了几分夜的岑寂。用手环住了他的腰，鼻端轻嗅着他衣服上的男性的气息。她迷离地，喃喃地念：

满斟绿醑留君住，

莫匆匆归去！

三分春色二分愁，

更一分风雨。

花开花谢，都来几许，

且高歌休诉。

不知来岁牡丹时，

再相逢何处？

念完了，她觉得面颊上痒痒的，爬满了泪。把头埋进了他的衣领里，不管是在大街上，她开始静静地哭泣。他揽住她，拍抚着她抽动的肩头，让她哭。她哭够了，抬起头来，诧异地仰视着他。

“我像个傻瓜，是不是？”她说。

“你不是。”他摇头，深深地叹息。“那个人是个傻瓜，你的那个他！”

她的眼珠转动着，逡巡地望着他。他拭去了她脸上的泪痕，低低地说：

“我不离开你，思薇。在我有生之年，我要照顾你，爱护你，使你远离悲哀和烦恼，给我机会吗？嗯？”

“为什么？”她愕然地说，“你并不了解我，而且，几乎不认识我。”

“是吗？”他问，“你不觉得我们像认识了几个世纪了吗？或者，你还不太认识我，但我已经认识你很深很深了。我知道你内心那感情的泉源多么丰沛，我知道你小脑袋里充满的诗情画意，我还知道你有个未被发掘的宝窟——你的思想。我将要发掘它！”

她蹙紧了眉头，眼前这张男性的脸模模糊糊地晃动着，似曾相识！那眼睛，那神态……这是霈？还是另一个人？不！这不是霈，她知道。他比霈更多了一点什么，属于灵性一类的东西。低下头，她挽住他，重新向无人的街头走去。身边的男人默然不语，这也不像霈，霈常会絮絮叨叨地诉说一些未来的计划。

走完了一条街，转进一条巷子，已到了她的家门口，他送她到门前，巷子里冷清清的没有一个行人，巷口的灯光幽幽暗暗地斜射着，昏茫地照射在他们的身上。

“回去吧！”他说，把她的头发拂到脑后，仔细地望着她的脸。“回去好好地睡一觉，别再胡思乱想，明天早上我在火车站等你，我们去乌来玩，好吗？”

她怔怔地望着他。

“我还是十几年前去过乌来，一直就没有再去过，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

她不语。他点点头。

“反正我等你，”他紧握了一下她的手，“进去吧，风很大，当心受凉。”

她依然怔怔地望着他。

“想什么？”他问。

“你。”她轻轻地说，用舌头润了润嘴唇。又停了好半天，才

说，“谢谢你，谢谢你这个下午和晚上陪伴着我。”取出钥匙来，她把钥匙插进锁孔，再转头看看他，夜色里，他颀长的身子朦朦胧胧的，一对亮晶晶的眼睛像黑夜里的星星。她忘记了开门，心智恍惚迷离，这是谁？霈？她靠近他，用手攀住他的衣领，喃喃地问：“你从美国回来？”

“美国？”他一愣。“不错。”

“是的，是你。”她叹息，仰起头来，又重复了一句，“是你。”

他俯下头，吻了她。她闭上眼睛，颤栗地、满足地叹息。然后，她张开眼帘，凝视他，神智慢慢恢复，她清醒了。

“我醉了。”她说，抚摩着自己的面颊。“这一吻对你并不公平，我以为你是霈。”

他抬抬眉毛，又蹙蹙眉毛。

“有一天，我能完全代替他，倒也不错。”他说。

她摇摇头。

“再见！明天别等我，我不会去。”

“是吗？”他盯着她。

“算是一段偶然的遇合，好吗？”她说，“可以结束了。”开开大门，她跨了进去，深院内的花木迎接着她，雨止了，月亮又穿出了云层。关上大门，她把背靠在门上，静静地吸着花香。望望月色。模模糊糊地，想起了一阕词：

相见争如不见，

有情还似无情，

笙歌散后酒微醒，

深院月明人静。

“过去了！”她想。“一段偶然的遇合。”和他是如此，和霈又何尝不

是如此？

一夜酣眠，早上，耀目的阳光在迎接着她。

起了床，慢慢地梳洗，今天有件什么事？乌来之游。不！荒谬！一个陌生的男人，自己竟和他逗留终日。但是，奇怪，昨夜竟然不再失眠。望着灿烂的阳光，血管中也流动着一些新的什么东西，有种古怪的动力，跃跃欲试地在体内翻腾。如此好的阳光，如此好的秋天，乌来，仍然有它的诱惑力。去吗？不去又做什么呢？蛰伏在家中凭吊过去？还是在街头瞎冲瞎撞？去看看也好，或者，那个男人根本不会到火车站去。

火车站一贯性地涌着人潮，播音器里在播报着车次时间。她刚跨进车站的大门，有个人影在她面前一站，一只手伸到她面前，摊开的手掌中，两张去乌来的公路局汽车票正静静地躺着。她抬起头来，接触到他带笑的眼睛，和那温柔而鼓励的神情，温柔得像滴得出水来。

“你已经买好了票？”她诧异地问。

他点点头。

“如果我不来呢？”

“你不是来了吗？”他笑着说。

“可是——”她有些发愣。

“别‘可是’了！”他打断她，“走吧，等车去！”

她不由自主地跟着他走向公路局车站，车子很快地来了。上了车，找了两个靠后面的位子坐下。他伸过手来，轻轻地握住了她的手，对她微笑。她眩然地望着他，也莫名其妙地微笑了。

“昨晚睡好了没有？”他低低地问。

“还——不错。”

车子开了，她倚着车窗，凝视着窗外的景致，飞驰而逝的街道、房屋、树木和田野。心底迷迷茫茫的，这是她吗？思薇？似乎有点不可思

议，她怎么会和一个完全陌生的人接触得如此密切？微侧过头，她悄悄地从睫毛下打量他，他那对眼睛仍然带着笑，闪烁着智慧和深沉的光芒。这是个陌生人吗？她更加迷糊了，为什么她一点儿陌生的感觉都没有，反而朦朦胧胧地感到亲切和熟稔，仿佛这是个多年的知交似的。

车子到达了目的地，他们下了车。他带着个纸包，她问：

“那是什么？”

“野餐。”

沿着山间的小路，他们向瀑布走去，路边长了无数紫色的小草花，钟形的花瓣愉悦地迎着阳光。鸟声啁啾，而水声沛然。走过了一段山路，瀑布迎面而来，巨大的水声震耳地奔泻，飞湍激流，巨石嵯峨。他们手拉着手，仰视着那一泻如注的瀑布。

“噢！人多么渺小！”她赞叹着。

“所以，”他接了口，“还值得为一些小事而烦恼吗？”

“你认为那是件小事？”她有些懊恼。

“当然！”他毫不考虑地说，“如果他重视你的眼泪，他不会背叛你，如果他不重视你的眼泪，你又何必为他浪费眼泪呢！”

她深思地望着他，浅浅的几句话，却有着重重的分量。

“噢！你看！有一只水鸟呢！”

他忽然惊呼，真的，有只蓝颜色的水鸟，站在一块水中的岩石上，正张着翅膀，用尖尖的嘴修饰着自己的羽毛。蓝滟滟的羽毛，迎着太阳光，闪烁得像蓝宝石一般。

“哦！多么美！”

她惊叹着，忘形地跨过一道激流，走到一块大岩石上，注视着那只水鸟。听到了人声，那只鸟也侧侧头，用一对好奇的眼睛望着她。她席地而坐，双手抱着膝，仰视蓝天如画，俯视激流洄荡，她突然觉得说不出来的欢快。他走过来，也坐在她的身边，用手捞起了她垂在肩上的长

发，说：

“你猜你的头发像什么？”

“什么？”

“瀑布！”

她抬头看看瀑布，夸张地叹气：

“哦！已经那么白了吗？”她说。

他大笑。

“噢！思薇，我无法想象你头发白了会是一副什么样子！你年轻得像颗小鹅卵石。”

“瀑布！小鹅卵石！”她打量着自己，“你这是新潮派的形容词吧？你学什么的？”

他闭上眼睛，深吸了口气。

“到现在，你才算对‘我’感到了兴趣！”他说。“在国内，我是念考古人类学系的！”

“考古人类学系？”她张大眼睛，“所以你考古出来了，头发像瀑布，年轻得像鹅卵石？”她笑了，“你在学校里一定分数坏透了！”

“本来嘛，人类跟着时代，日新月异，只有感情的烦恼，亘古一样！”他忽然抓住她的手臂。“思薇，你真美！”

“嗯？”她迷惑了。

“是的，真美，美得像——”他望着溪水，“像一朵小水花。”

她颦眉微笑。摇摇头，叹气。

“你的形容词真奇怪，奇怪得可爱。”她低低地说。“他从没有这样形容过我，瀑布，鹅卵石，和水花！”她把面颊靠在他的肩上，轻声

说，“告诉我你的名字，你的故事，你的家庭，以及你的一切！”

他捧住她的脸，凝视她，然后，他吻了她。

“这一吻公平了没有？”他问。

“你使我变得可笑，”她愣愣地说，“我做梦也没想到会遇到你，又发生这些事情，你——好像是被什么神灵派来的，为了——”

“解救一个受了魔法，被困在桎梏中挣扎的小公主。”他接口说。接着，就跳了起来，拉住她的手，嚷着说，“来吧，思薇，我们走走，别谈这些沉闷而令人烦恼的事情！你看，那只鸟飞了！”

真的，鸟飞了！蓝滟滟的翅膀盛满了金色的阳光，扑落了数不尽的欢愉和秋的气息。一泻如注的瀑布在高歌着，唤起了整个山谷的应和。思薇情不自禁地也跳了起来，跟着他跨过一块又一块的岩石。秋日的阳光美好而温暖，她开始感到浑身的毛孔都舒畅翕张。欢乐不知不觉地来临了，回旋包围在他们的左右。笑声很轻易地溜出了她的嘴唇，不受拘束地荡漾在秋日的阳光里。他开始唱一支歌，歌词是这样的：

在秋日的微风下，

我们相遇，

像两片浮云，骤然地结成一体。

梦里的时光容易消逝，

我们在欢笑的岁月里，

不知道什么叫别离！

……

思薇忽然站定了，在全身的震动下，瞪大了眼睛望着他。这是一支什么歌？她从没有听人唱过。但，那歌词是她熟悉的，那是她随笔写在给霈信中的几句话。愕然地呆立在那儿，她有两秒钟连思想都停顿了。接着，她张大嘴，喑哑地问：

“你，你是谁？”

他走近她，把一只手按在她的肩膀上，和煦的眼睛温柔地望着她，低低地说：

“我渴望是你的霈！”

“但是，你到底是谁？”她追问。

“说出来，就什么都不稀奇了，”他说，“我刚刚从美国回来。你曾经听霈说过，他有一个在美国研究人类学的哥哥吗？”

“什么？你——”

“是的，那是我。霈来到纽约，和我住在一起，他拿出所有你的资料给我看，你的信，你的诗，你的照片，和你的一切！说实话，我几乎立刻就爱上了你，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和霈分享你的信的快乐，一直到霈搅上了那个华侨的女孩子……”

“哦！”她瞪大了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面前这个男人，喉咙里像梗了一个鸭蛋，一切的发展和现在急转直下的变化使她昏了头。喃喃地，她模糊不清地说，“原来你是他的哥哥，原来你什么都知道！”

“是的，思薇，我什么都知道。”他说，深深地盯着她，他有一对霈的眼睛！“当霈搅上了那个女孩子，我愤怒得要发疯，为了你，我和霈大打了一架，霈很懊丧，但他终于娶了那个女孩子。结婚的前夕，他对我说：‘思薇太好，是我没有福气，或者，你能代替我！’就这一句话，使我放弃了还差一年就可以拿到的硕士学位，束装回国。”

她的手指紧紧地抓住岩石凸出的一角，木立在那儿仿佛也变成了一块岩石。

“很傻，是不是？”他笑笑。“我回国之后，立刻就到你家里去，我不敢直接拜访你，我知道霈一定会把他的事告诉你，于是，我在门外等着，希望有个较自然的机会能遇到你。我等了三天，第四天晚上，你出来了，穿着风衣，在大街小巷中闲荡，我跟踪在你的后面，我足足跟踪了三天，而不知道怎样去结识你，然后，在青龙……”

“哦！”她吐了口气，什么都明白了，这下面的事，用不着他再叙

述，青龙、海滨、小饭馆，这个似曾相识的男人！讷讷地，她说，“你——为什么一开始不说明白？”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困惑地摇摇头。“大概是种潜意识让我不要说。”他停顿了一下，又说，“我和霈相差一岁，从小，我们长得像双胞胎的兄弟，感情也好得不得了。我们爱好相近，兴趣也同。亲戚朋友们常说霈是我的影子，我们是二位一体。所以，当他说我能代替他时，我毫不考虑地就回了国。”他凝视她。“思薇，你比我想象中更好一百倍！”

“假如——假如——”她困难地说，“我对你一点也不假以辞色，你这个硕士学位岂不丢得太冤枉？”

“冤枉？”他微笑。“不，有什么冤枉呢？人类学能研究出什么来？事实上，没有‘人’能了解‘人类’，这是种最最复杂，最最不可解的动物！霈为追求硕士学位而放弃你，我为追求你而放弃硕士学位，都是——不可解的事！”

她注视着他，是的，都是不可解的事！这个男人的脸模模糊糊地像出现在雾里，有一对霈的眼睛，这是霈？还是别人？或者，这是个能为她放弃一切的霈！是她梦里所塑造的那个霈！真的，她经常在梦里塑造着霈，拿一把小雕刻刀，慢慢地把霈有的缺点挖掉，又慢慢地把霈没有的灵性嵌进来……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觉得那个男人的手臂圈住了自己，仰起头来，她看到的是一对深情款款的眼睛。她叹息了一声，阖上眼帘，不再费力研究他是霈，还是霈是他的影子。她只清清楚楚地明白了一件事情，那就是：哭泣和悼念的昨天已经过去了，今天，是该属于恬静和欢欣的。

起站与终站

天下着雨。

在售票亭买了一包新乐园，罗亚纬开始抽起烟来，时间还早，车站上等车的只有他一个人，宽宽的柏油路面在雨水中闪着光，天空是一片迷迷离离的白色。换了一只脚站着，他把身子倚在停车牌的杆子上，看了看手表，七点二十分！再有三分钟，她该来了，一定没错。雨不大不小地下着，露在雨衣外面的裤管已湿了一截，帽沿上有水滴下来，肩膀上的雨衣已被湿透了。但，烟蒂上的火光却自管自地燃着，那一缕上升的烟雾袅袅娜娜地升腾着，有一种遗世独立的味儿。

不用回头看，他知道她正走了来，高跟鞋踩着雨水的声音，清晰而单调。然后，她停在他旁边了，地上多了一个修长的影子。他从帽沿下向她窥探，没错，那件墨绿色带白点的雨衣正裹着她，风把雨衣的下摆掀了起来，露出里面的黑旗袍和两条匀称的腿。小小的雨帽下是她小小的脸，黑、大而寥落的眼睛，薄薄的、缺乏血色的嘴唇，和一张苍白的脸。宽前额，两颊略嫌瘦削，弯弯的眉毛。不！这不是一个美人的脸，这张脸一点都不美，也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地方，要吗，就是那对眼睛，那么空旷，好像全世界的任何一个小点都容不进去。那样静静地望着前方。不，事实上，她没有望任何地方，罗亚纬相信，她是什么都没看见的。就是这对眼睛使罗亚纬注意吗？似乎并不这么简单，这张脸上还有一些什么？使得他不能不注意，一种情绪，一种寥落肃穆的感觉，一种孤高的、目空一切的神情……反正有点什么说不出来的玩意吸引了他。尤其，当你长期和同一个人一起等车，你总会不由自主要去注意她的，何况她是个女人！

她并不很年轻，大概在二十八岁到三十岁之间。她身段略嫌瘦高，他熟悉那雨衣里的身子，很单薄，很瘦弱。夏天，那露在短袖外的胳膊会给人楚楚动人的感觉。

车子来了，罗亚纬抛掉了手里的烟蒂，烟蒂在雨水中发出“嗤”的一声轻响，立即熄灭了。罗亚纬跨上了车，能感到她轻巧的身子也在他身后攀上了车厢。车厢很空，只疏疏落落地坐着几个人，罗亚纬坐定后，

对车厢中自然而然地扫了一眼，她已坐在对面的椅子上，眼睛渺渺茫茫的注视着车窗外面，有两滴雨珠停在她宽而白皙的额上，晶莹而透明。

车子一站一站地走过去，她继续注视着窗外，身子一点都不移动。这些，对罗亚纬都是极熟悉的。然后，到了，罗亚纬和她又是同一站下车。罗亚纬站起身来，习惯性地让她先下车，望着她从容不迫地跨下车子，竖起雨帽，他有种想向她打招呼的冲动，但，终于，他没有打。目送她修长的身子，在迷蒙的雨雾里，走进省政府的大楼，他觉得她正像雨一般地寥落，雾一般地迷离。她不像一般的职业妇女，或者，她只是个打字员。但，对他而言，她的存在是奇妙的。不止一百次，他幻想能和她结识，他曾经假设过各种认识她的方式，例如，她下车时，正好另一部车子冲来，他能一把拉住她。或者，她和车掌起了争执，他来排解。要不然，她忘了带雨衣，他可以把自己的雨衣让给她……但，这些机会都没有来到，尽管他们一起等车已经一年多，她仍然是那个她，全世界都与她无关。罗亚纬甚至于猜想，她恐怕始终没发现有一个男人每天和她一起等车，而且注意了她一年之久。

带着几分说不出来的失望，罗亚纬向自己的办公室走去。有两滴雨点滑进他的脖子里，凉冰冰的。他又感到那份落寞的情绪，最近，每当她的影子一消失，这情绪就像毒蛇似的侵进他的心中来，使他无法自处，也无法自解。他懊恼自己没有找一个机会和她说话，但也庆幸自己没有盲动，如果他冒冒失失地找她说话，她会对他有什么估价呢？

“总有一天，我会找到机会的！”

罗亚纬在心中自语着，一面推开公司的活动门。他已经开始在期待明天早晨的那个神奇的、等车的时间了。

那一天终于来了，一点也不像罗亚纬所预测的那么不凡，这次是极平常的。当她下车的时候，她的衣服勾在车门上了，出于本能，后下车的罗亚纬帮她解了下来。她站在那儿，大眼睛对他脸上似注意又似不注意地看了一眼，轻轻地说了一句：

“谢谢你。”

罗亚纬怔了一下，这才领悟这机会竟这样轻松地到临了，一刹那间，他竟无法开口说话，只愣愣地看着眼前这对雾蒙蒙的大眼睛。可是，这眼睛立即被一排睫毛所掩蔽了。她转过身子，向省政大楼走去，

罗亚纬才猛悟地轻声说了句：

“哦，不谢。”

他不知道她听见没有，因为她已经走上了省政大楼的台阶，他回身向公司走，心中有一个小声音在欢乐地唱着歌。

第二天，当他看到她施施然而来，他不能抑制自己的心跳。她望了他一眼，点了点头，他也点点头，他们并立着等车。他迫切地想找出几句话来和她谈谈。但脑子里是一片混乱。他无法整理自己的思想，于是，车来了，他们上了车，她又习惯性地注视着车窗外面，眼神仍然是那么空空洞洞、迷迷茫茫的。一直到下车，他们才交换了一瞥和点一下头，她又隐进大楼里面去了。

第三天，他终于说话了，他们仿佛谈了些关于天气、雨和太阳的话。

第四天，他看到了她的微笑，他们谈起彼此的工作，她笑的时候像一朵盛开的白梅花。

第五天，他们似乎很熟了，但也很生疏，他谈起他的家庭、父母、和弟妹。她什么都没说，嘴角有个难解的、飘忽的微笑。

第六天，她说了一些话，谈起她读大学的故事，他发现他们都学了相同的东西，西洋文学。

第七天，他们讨论起《呼啸山庄》和《傲慢与偏见》两书，意见不同，但没有争执。他觉得她在避免深谈，他为她迷茫的眼睛和飘忽的微笑发狂。

第八天，他知道她的名字叫江怡。

他们越来越熟悉了，事实上，罗亚纬对江怡的一切都不明了，他所熟悉的只是她的外表和谈吐。他们的谈话范围由小而大。但，她多数时间是沉默的，她喜欢听更胜过说。罗亚纬开始嫌车子来得太早，又嫌车行的速度太快，他试着约她出游，但她拒绝了，她小小的脸看来严肃冷漠，使他不敢再作尝试。

那天，他们谈起了家。罗亚纬试探地问：

“你和父母住在一起吗？”

“是的！”她说。

“你.....”他思虑着如何措辞，最后却单刀直入地问，“没有结婚？”

那个飘忽的微笑又飞上了她的嘴角，大眼睛朦胧而深邃。“是的，还没有。”

她说。他心中那个小声音又开始在唱歌，他必须十分困难地抑制住眉毛不飞舞起来。

“我能去拜访你吗？”

“最好你不要来。”她简单地说。

“不欢迎？”他问，感到受了伤。

“看，车来了！”她说。

他们上了车，沉默地坐着，气压显得很低。江怡的眼睛又凝住到车窗外面了，渺渺茫茫地，若有所思地。罗亚纬感到一份令人窒息的狂热在他心中汹涌着，他注视着那张苍白而静穆的脸。“总有一天，我要攻进你心里去，看看里面到底藏着些什么！”他想，用牙齿咬住了嘴唇。

下车了，江怡目送公共汽车走远，轻声说：

“就是这样，我们的感情在搭车的起站开始，到了下了车就终止，希望不要再越过这个范围。”

“你过分了！”罗亚纬盯着她的眼睛。“感情是没有终站的，也没有范围。”

“有的，必须有！”她说，望着他，但他觉得她的眼光透过了他，根本就没有看到他。

“你不合常理.....”他说。

“是的，常理对我从没有用的，”她说，转过了身子，“明天见！”

他望着她走远，隐进那庞大的建筑物里。忽然莫名其妙地想起《珍妮的画像》里的那首歌：“我从何处来，没有人知道，我到何处去，没有人明了。”他站在那儿，怔怔地望着那个吞进了她的大门，低声问：“你是谁？你心里有着什么？”于是，他恍惚地觉得，她只是个虚无缥缈的物体，他永远得不到她的。

夏天来了，正和天气一样，罗亚纬能感到胸中那份炙热的感情，他变得焦躁不安。在等车的时候，他说：

“今天你下班的时候，我去接你！”

“不！”她说。

“我一定要去！”

她望着他。

“你为什么一定要去拿你拿不到的东西？”她问，“我说过，我不愿意你越过范围。”

“你不要我越过范围，是指我的人还是指我的感情？事实上，感情是早已越过你的界线了！”

她不语。下车后，她叹了口气。

“我住在信义路×巷×号，今晚，到我家里来吧！”

“哦。”他望着她，但她迅速地转身走开了。

晚上，他去了。并不太费力，他找到了那栋房子。那是一栋标准的日式房子，外面围着矮矮的围墙。按了铃，一个下女出来开门，他被延进一间小客厅中。客厅里挂着的书画证明主人的知识水准很高，小房间布置得雅洁可喜。坐了一会儿，并没有看到江怡，但他能听到纸门后面有隐隐争执的声音。然后，一个书卷气很重的老人出来了，穿着长衫，戴着副近视眼镜。罗亚纬站起身来，老人说：

“请坐，罗先生，我是江怡的父亲。”

“哦，江伯伯！”罗亚纬说。

“真抱歉，小女临时有点事，不能接待您。”老先生说，语气显得十分不自然。

“哦。”罗亚纬反感地看看江老先生，因为他刚刚才听到江怡的声音。

“我常听到小女谈起您，”江老先生客气地说，正要再说话，纸门突然拉开了，江怡脸色苍白地站在门口，眼睛迷迷蒙蒙的，像一尊圣洁的石膏像。她直望着罗亚纬说：

“亚纬，我要给你介绍一位朋友，请到里面来！”

她让开身子，示意罗亚纬进去，罗亚纬愕然地站起身来，江老先生也站起说：

“小怡！”

“爸爸，”江怡说，“你别管我吧！”说完，她让罗亚纬走了进去。罗亚纬发现他走进了一间光线很好的书房，有两面大玻璃窗。现在，窗前的一张椅子里，正坐着一个乱发蓬蓬的青年，他狐疑地倾听着走进来的声音，茫然地用眼睛搜索着四周。于是，罗亚纬发现他是个瞎子，不仅如此，接着，他又发现这个青年已经失去了一条腿。

“亚纬，你看，这是我的表哥，也是我的未婚夫，我们订婚已经十年了！”江怡说，走到那青年身边，凝视着他，在那一刹那，罗亚纬发现她的眼睛焕发而明亮，那份空空洞洞渺渺茫茫的神情已一扫而空。他立即明白了，她的世界在这儿，这椅子上坐着的，才是她在世界上唯一看得到的东西！

“小怡，你在做什么？”那青年问，语气显得十分严厉。

“表哥，我给你带来一个朋友，罗亚纬先生！”江怡说，把她的手放在那青年的乱发上。

“走开！小怡！”那青年愤愤地叫，“什么时候你才能不来烦我！”

“亚纬，”江怡仍然站在那儿，慢吞吞地说，“你看到了没有？为了

他我不能接受你，我不能接受任何人。五年前的一次车祸，使他失去了眼睛和腿，也失去了我的心。我不在乎他失去的眼睛和腿，但我必须找回那一颗心，我必须！”她跪倒在榻榻米上，把她的头放在那青年的膝上，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那青年想推开她，但她抓住了他的手，继续说：“表哥，你一直想把我推给别人，现在罗亚纬在这儿，告诉他吧，告诉他你不要我，我就马上跟他走！”

那青年浑身颤抖，用手抚摸着江怡的头发，沙哑地说：

“小怡，你……一定要这样？”他的手揉乱了江怡的头发，接着就死命地搂住了她。

罗亚纬茫然地站着，开始明白自己扮演了怎样一个角色，他默默地望着面前这一对情人，然后，一声不响地退进了客厅。老人也跟了出来，歉然地望着罗亚纬说：

“罗先生，真抱歉，请您原谅。千万不要以为这一幕是预先安排的，小怡本来准备和您出去玩的，但临时又变了，他们这一对真让人难过，她表哥抵死不接受她，她却认定了他，小怡这孩子真……唉！”老人叹了口气，眼角上是湿润的。

“不用说了，”罗亚纬说，“我了解。”

走出了江家，罗亚纬觉得心里一阵茫然，仿佛失去了什么，又仿佛获得了什么。走了几步，就是他们每天一起等车的街口，罗亚纬站住了，看着那块停车牌子，恍恍惚惚地感到江怡那对大而空洞的眼睛，正浮在车牌上面。他走过去，把身子靠在车牌上，燃起一支新乐园，迷迷糊糊地注视着烟蒂上的那一点火光，空虚地对自己微笑。

“她已经找到了她的世界，”他想，“这之后，该轮到我迷失了！”

远远地，一辆公共汽车驶了过来，罗亚纬怔怔地注视着那两道强而有力的车灯。车停了，他机械化地跨进了车厢。“早知道一定有终站，就不应该有起站。”他模模糊糊地想，茫然地望着车窗外面，事实上，他什么东西都没有看到。

石榴花瓶

他和她相遇那一年，她十九岁，他二十七。

她并不很美，也不是那种在公共场合里很会交际应酬的女郎，她只是个小小的，不受人注意的女孩子。可是，在他遇到她之后，他把日记本上所有追求别的女孩子的记录全抹去了，而写下了崭新的一页。他并不认为她是仙女下凡，但他认为她是这世界上绝无仅有的一个，她牵动他，吸引他，在短短的时间内，使他陷进最深的迷惘眩惑之中，于是，他娶了她。

新婚，她躺在他的臂弯里，细腻的脖子枕着他的手臂，用一种轻轻的，带着微颤的声音对他低声说："哦，我爱你！"

这是梦似的神奇的一瞬，她的声音深深地敲进他的内心里，使他像被一层温柔的浪潮所冲击。他如醉如痴，庆幸着和她偶然的相遇，发誓他们将会成为有史以来最幸福的一对夫妻。争执，吵架，和任何的不愉快在他们梦境似的欢愉里是永不可能发生的事。他们依偎着，嘲笑邻居们夫妇间的争执，嘲笑那些不会享受生活的人们……

"哦，为什么他们要吵架？为什么他们不会享受他们共有的时光，像我们一样？"她问。懒洋洋地，醉醺醺地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

"他们都是些傻瓜。"他说，吻着她小小的耳垂。

"我们是最聪明的，是吗？"她说，"我们永不会吵架。"

"当然，那是不可能的。"

她小小的身子在室内操作，动作优美得像个小蛱蝶，她爱穿白色轻纱的衣服，行动之间，如一团轻烟飞絮。他喜欢看她操作，那夸张的旋转和假意的匆忙，似乎要故意显示她是个勤快的小妇人。明明十分钟可以扫完的地，她扫了半小时，但是，那款摆着的小腰身，那时时停顿而对他抛来的微笑，那扫把在地下画出的弧度……使她的工作变得那么美，那么艺术化，使他不得不为之微笑，而沉浸在像浓酒似的甜蜜和温

馨之中。

“王尔德说，男女因误会而结合，因了解而离开。你觉得这话怎样？”她问，手拿着扫把，下巴放在扫把的竹竿顶端，嘴边带着个可爱的微笑。

“这话吗？”他摸着她柔软的头发说，“王尔德是个自作聪明的大笨蛋！男女因了解而结合，因更了解而更相爱！”

“像我们一样？”

“是的，像我们一样。”他推开了她手边碍事的扫帚，把她拥进怀里，那刚扫作一堆的灰尘又被踢开了，但是——管它呢！

夏天的夜晚，他们躺在走廊的躺椅上，数着天上的星星。

“如果我是个作家，”她说，“我要把我们的生活记录下来，将来出一本书，像苏雪林女士的《绿天》-样。我多羡慕她和那位‘康’。”

“我们比她和康更幸福，”他说，“你知道，她后来和康分手了。”

“是吗？”她问。接着是一声深长的叹息，夹带着无尽的惋惜。“为什么人生是这样的呢？”她低声说，有些忧愁。

“别烦恼，”他安慰地拍拍她。“我们不会这样，让我们合写一本书，书名叫做……”

“呢喃集。”她笑着说。

“‘呢喃集’？”他也笑了。他们的头俯在一起，就像一对多话的、恩爱的小燕子。

可是，有一天，第一次的风暴发生了，就和夏日的暴风雨一样，发生得那么突然，后果又那么严重，而事先却毫无迹象可寻。

那天早上，她和平日一样擦拭着家具，擦到窗台上的时候，她说：

“这儿应该有一个小花瓶，一个绿色的小花瓶，可以和窗外的芭蕉叶子相呼应。”

他望了她一眼，没说话。黄昏，他下班回来的时候，他递给她一个小花瓶。这是件十分可爱的东西，颜色是淡青色，瓶子的形状是模仿一个石榴，圆鼓鼓的肚子，瓶嘴像石榴蒂似的成花瓣形裂开。瓶子光滑细润，晶莹洁净。她惊喜交集地问："哪儿来的？"

"买的！在一个古董店里找到的，漂亮吗？"

"漂亮极了——可是，多少钱？"

"五百块！"

"五百块！"她惊跳了起来。"你哪儿弄来的钱？"

"我在我们那个存折里取的！"

"啊呀！"她失声而叫，"那是我为了冬天买大衣而积蓄的！总共只有八百块，你倒用五百块来买花瓶！"

"你知道，这是古董，还是清朝遗物……"

"可是，我要清朝遗物做什么？又不能穿又不能吃！"她噘着嘴说。

"咦，"他诧异地问，"早上不是你自己说要一个花瓶吗？"

"我说花瓶，也没说一定要，而且还这么贵！为了这样一个花瓶，让我失去一件长大衣，实在不合算！我看，你还是把这个花瓶退回去算了！"

"退回去？"他锁紧了眉头。"我跑遍了台北市，才选中了这个花瓶，你要我退回去？"

"是的，退回去吧！这花瓶对我们而言，是太高贵了一些，我们用不起。"

"我是为了要你高兴，才买回来的！你怎么如此世故，用金钱去衡量它的价值，什么叫用得起用不起？钱是身外之物，你该明白我为了买这个花瓶费了多少心思，这花瓶上有我多少的爱情！你怎么只管它用了多少钱，就不管我费了多少心呢？"

“我知道你为它费了很多心，但是，我的大衣比花瓶更重要。”她板着脸说。“我积蓄了很久才积下这笔钱，不能把它用在一个花瓶上！”

“是你自己说要花瓶的！”他生气了，不自禁地抬高了声音。

“我没说要这么贵的花瓶！二十元也照样可以买一个花瓶！”

“那些花瓶其丑无比！”

“我宁可要一个丑花瓶，或者根本没有花瓶，我也不愿意因为这个花瓶而损失一件大衣！”她的声音也抬高了。

“大衣！大衣！你只知道要大衣！就不知道这花瓶上有我多少的感情！”

“你真爱我就不会把我买大衣的钱去买花瓶！”

“我完全是为了你才买花瓶！”他大叫，“你这个充满了虚荣的女人！你不懂得珍惜爱情，你只懂得珍惜大衣！”

“我虚荣！我爱虚荣就不嫁给你！”被刺伤的她陷进了狂怒之中，“你有多少的钱，来满足一个虚荣的女人！”

“你嫌我穷是不是？嫌我穷为什么要嫁给我？”另一个也被刺伤了。

由此急转直下，两人都越吵越大声，越说话越凶，说急了，都不由自主地去找一些最刺人的话来说，最后，他不假思索地冒出了一句：

“我是鬼迷了心才选中你这个没头脑又俗不可耐的女人！你不懂得一点儿高雅的情操！”

她嘴唇发白，愤怒得发抖，急切中，找不出适当的话来骂对方，于是，她在狂怒里，顺手拿了一样东西，对着他砸过去，他一偏头躲开了，那样东西落在地下，立即破碎了。他们同时对地上的东西看去——那个石榴花瓶！一瞬间，两人的脸色都变得惨白，他们看到的，不是价值五百元的石榴花瓶，而是被砸碎了的爱情！她抬起头来，痉挛地张着嘴，想解释她并非有意砸碎这花瓶。但，他望也不望她一眼，就愤怒地冲出了大门，砰然一声把门关上，留给她一个充满恐惧、懊丧，和悲切的夜。

这件事不久就过去了，第二天凌晨，他回到了家里，发现她正蜷缩在床上痛哭。他们拥抱住，彼此自责，说了许多懊悔的话，流了许多泪，彼此发誓这将是他们之间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吵架……可是，那个碎了的花瓶一直横亘在他们中间，他们原有的亲密和信心已被破坏了。尽管他们都装做毫不在意了，但，彼此说过的恶言恶语都早已深铭在对方心中，是再也收不回来了，就像那碎了的瓶子再也拼不完整一样。

“以后我们再也不许吵架，”她说，“假如我们一有争执发生，对万只要说出‘石榴花瓶’四个字，大家就必须闭嘴不许再吵了！好吗？”

“一言为定！”他说。

任何事情，有了第一次，就避免不了第二次。没多久，为了她收养了一只无家可归的小病猫，弄得满屋子都是跳蚤，他主张把小猫丢掉，她坚持不肯，而引起了第二次的吵架，她叫着说：

“你没有同情心，你是个冷血动物。”

“你没头脑！标准的妇人之仁！”他叫，“弄得满房子跳蚤，像什么话？”

“你连容一只小猫的肚量都没有！”

“这不是肚量问题，这是卫生问题！”

“我可以想办法扑灭跳蚤，但决不赶走小猫！”

“我告诉你，你如果坚持养这只小脏猫，我就离开这栋房子！你在小猫和丈夫中选一样！”

“你毫无道理！”她愤怒地喊，“你走好了！我要定了小猫！我才不希奇你，没有情感、没有同情心……”

局势又严重起来，紧张中，他突然一惊，好像看到了他们之间的前途！和许多怨偶一样，由小争执变成大争执，由频发的不愉快而造成最后的破裂，他悚然而惊，顿时喊出：

“石榴花瓶！石榴花瓶！石榴花瓶！”

她猛然住了嘴，张口结舌地望望他。然后，她含着泪，扑进了他的怀里，颤栗地说：

“我们真傻！这是最后一次，以后再也不吵架了。”

过了一会儿，他看到她把那只小猫放进一只篮子里，含着泪，无限凄然地走向门口。他赶过去，一把接住了那只篮子说：

“不，我们把它养下来！”

她望着他，有些诧异，然后她高兴地揽住了他，叫着说：

“哦，你真好！”

这只小猫终于还是被收养了下来，没多久，跳蚤也被DDT粉所扑灭了。但，每次他看到这只小猫，一种不舒服的感觉就会爬上他的心头。

第三次的争执忘了是怎么发生的了，但它不但来临了，而且还闹得很厉害，他们有三天彼此不说话，直到她轻轻问了一句：

“那家古董店能不能再卖给我们一次同样的石榴花瓶？”

他赧然地握住了她的手，又一次和解。

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一次次的争执接二连三来了，逐渐地，连“石溜花瓶”四字也不能获得效果了，因为，在倔强之中，他们谁也不肯轻易开口说出这四个字，好像只要谁先说这四个字，就代表谁先道歉似的。于是，当争吵越来越多的时候，“石榴花瓶”反而成了他们绝口不提的四个字。

一年年地过去，他们成了一对最平常的夫妻，争吵、打架、呕气、不说话……她摔东西，和邻居们打麻将，整日家里炊烟不举。他寻芳于酒楼舞厅，彻夜不归。他们见面的时间越来越少，见了面，就彼此板着脸恶言相向，他们早已忘了初婚时的梦想，忘了那些甜蜜，更忘了“呢喃集”和数星星的夏夜。他再也找不到她款摆腰肢，用扫帚在地上画弧度的娇柔之态，她也看不到他欣赏和赞许的眼光。一切往日的事迹，早像被风吹散了的烟，一去无痕了。

终于，在一次大争吵之后，他们同意了暂时分居。

这天，她收拾她的东西，预备到南部去，他坐在沙发里抽烟，望着她毅然地整理行装。五年夫妇生活，就这样结束了，心里不无感慨。她低着头，默默地把抽屉里的衣服放进小皮箱里去，空气沉闷而凝肃。

忽然，“哐啷”一声轻响，他吃了一惊，看到她从抽屉里抱出的一包衣服里落下了一包东西，用一条翠绿的纱巾包扎着。这声响显然也使她吓了一跳，她俯身拾起这包东西，略一迟疑，就打开了纱巾，里面却赫然是那只石榴花瓶的碎片！他从不知道她保留着这些碎片！这使他在惊异之余，心里立即掠过一阵酸楚和迷惘的感觉。往事依依，如在目前，他的眼睛模糊了。

她也垂着头，对这堆碎片发怔，好半天，室内一点声音都没有，两人的目光都定定地停在那石榴花瓶的碎片上。好久之后，她颤巍巍地拿起一块碎片，注视着破口之处，大大的眼睛里蒙上了一层泪光。

他伸手碰碰她，她一惊，转过泪眼迷离的眼睛望着他。他说：

“为什么留着这些碎片？”他的声音出奇地温柔。

“那时候——”她轻轻地说，“我以为或者可以补起来。”

他定定地望着她，忽然觉得像头一次见到她时那样紧张惶惑。他用舌头舔了舔干燥的嘴唇说：

“我以为，现在还可以补好。”

“是吗？”她怀疑地问。

“一定的。”他说，“让我们来把它补好，一个好的修补匠可以完成这份工作。然后，我们应该写下‘呢喃集’的第一章，我们可以叫这第一章做‘石榴花瓶’。”

她喊了一声，纵身投进了他的怀里。恍惚中，他们好像又回到新婚的时候了。

终身大事

“哎，你知道，绮珍今年已经二十二啦，叫名就是二十三了，怎么能够不急呀！我从没有看过像她这样的女孩子，一天到晚埋在书堆子里；你看隔壁家的沈小姐，来来往往的男朋友那么多！绮珍呢，大学都快毕业了，模样儿长得也不错，就连一个朋友都没有……”

绮珍刚刚走进大门，就听到母亲尖锐的声音，知道母亲又在向父亲唠叨她终身大事的问题，不禁紧紧地皱了一下眉头。走上榻榻米，看见母亲正站在父亲的书桌前面，手里拿着一块抹布，一连串地诉说着。父亲戴着眼镜俯着头在看书，眼睛盯在书本上，显然对于母亲的话有点心不在焉。根据一向的经验，绮珍知道在这种情形下，最好赶快溜进自己的屋子里去，以免母亲转变说话方向。但，母亲已经看见她了，立即转过头来望着她说：

“哦，回来啦！”

“嗯。”绮珍应了一声，低着头，手里紧握着刚从学校图书馆里借来的一部《大卫·科波菲尔》，急急地向自己房间里走去。可是，母亲却叫住了她：

“你今天晚上没有事吗？”

“今天晚上？”绮珍站住了脚，不解地望着母亲，“没有呀，怎么，你有事要我办吗？”

“不是，我的意思是你今天晚上不出去吗？你知道今天是周末，我听隔壁沈小姐说国际学舍有舞会，我以为你也可能要去的。”母亲说，眼睛紧紧地注视着她。

“哦，你知道我是从来不参加舞会的。”绮珍垂着眼帘，不安地说，把书本抱在胸前。

“你是怎么的呀，一天到晚只知道看书，你想当女博士吗？也到了年龄了，怎么对自己的事一点也不留意呢！我从没有看过像你这种年龄

的女孩子，会连舞会都没有参加过！”母亲比画着说，眉毛挑得高高的。

绮珍涨红了脸，轻轻地跺了一下脚说：“你不要嚷好不好？这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给人家听到了还以为……”

“人家听到了怎么样？你长得也不错，为什么……”

“我说，”一直沉默着的父亲突然开口了，“你算了吧，管她呢，让她自己安排吧，她年龄也不大，你操什么心呢？还是随她……”

“随她？”母亲又叫了起来，“二十三啦，你还说不大，要七老八十的才算大呀！哼！只有你这样的老书呆子才会养出这样的小书呆子女儿来！”

母亲愤愤地挥着抹布去擦桌子，一面嘴里还不住地唠叨着，绮珍抱着书本退到自己的房间里，拉上了纸门，在床上坐了下来，禁不住长长地叹了口气。床对面墙上的一张镜子里，反映出她清秀的脸庞来。她抬起头，在镜子中打量着自己；修长的眉毛，黑白分明的眼睛，小小的鼻子和小小的嘴。正像母亲说的，她长得不错，只是略嫌清瘦了一些。她用手从面颊上抚摸到下巴，深思地注视着镜子。她不了解，为什么母亲总要急于给她找男朋友？其实，在学校里并不是没有人追求她，但她总觉得和他们很隔膜，好像永远不能谈在一起似的。而且，她也从没有考虑过婚姻问题，如今，她大学快毕业了，母亲却一天比一天噜苏了起来，她不懂，为什么天下的母亲都要为女儿操上这份心？

一星期后的一天，她才从学校里回来，就看到母亲坐在客厅里，聚精会神地翻着一本衣服样本，看到了她，立即带着一种无法掩饰的兴奋喊了起来：

“绮珍，你猜今天谁来过了？……赵伯母！你还记得赵伯母吗？就是你爸爸的朋友赵一平的太太。”

“哦，她来有什么事吗？”绮珍不大发生兴趣地问。

“没什么事，她来看看我。绮珍，你知道她有一个儿子在美国留学的吗？今年春天她这个儿子回来了，名字叫赵振南，你知道不知道？”

绮珍摇摇头，竭力按捺住心里的不耐烦。

“哦，今天赵伯母看到了你房里那张放大的照片，喜欢得什么似的，说你越来越好看了，又听说你大学快毕业了，更高兴得要命，说好说歹地一定要见见你，后来才约定下星期六晚上她请我们吃晚饭。你说，这不是很好吗？”

绮珍不安地望着母亲那张堆满了笑容的脸孔，心里已经了解到是怎么回事，不禁大大地反感起来。她生平最怕应酬，何况这次赵伯母请客的内容似乎不大简单，如果他们想给她硬拖活拉地凑合上一个男朋友，这该是多么别扭的事！其实，她也不过二十二三岁，何至于一定嫁不出去了，为什么要他们瞎操心呢？绮珍感到非常地不愉快，皱着眉不说话。母亲又自管自说了下去。

“我刚才看了一下你的衣柜，里面全是一些白的蓝的衣服，就没有一件颜色鲜一点的，这些衣服怎么能够穿到人家家里去呢？我想你还是做件新的吧，我箱子里还有一件大红的尼龙纱，就给你吧！来，我们来选一件衣服样子！”

“哦，妈，”绮珍不耐烦地说，“何必那么费事？我根本就不想去。”“不想去？不去怎么行？人家好意请你吃饭，你怎么能不去呢？哦，你看这件衣服样子怎么样？用大红的尼龙纱做出来一定很漂亮！”绮珍对那件衣服样子看了一眼，那是件大领口窄腰身的裙子，画报上的模特儿有一个曲线玲珑的身材，衣服裹在身上显得非常性感，绮珍恶心地回过头去说：

“算了吧，我怎么能穿这样的衣服！”

“我看就是这一件最好，这样吧，今天晚上我就陪你到裁缝店去做，就决定做这个样子好了。”母亲斩钉断铁地说，脸上流露出一副得意非凡的样子来。

“哦，妈。”绮珍无可奈何地坐倒在沙发椅子里，她无法想象自己那纤瘦的身子穿上那件奇形怪状的衣服会是一副什么样子。但是，母亲似乎并不再需要绮珍的意见，她轻快地收起了衣服样本，就走到卧房里去翻寻那块大红的尼龙衣料去了。

约会那一天很快地来临了，虽然赵家请的是晚饭，但，刚吃过中

饭，绮珍的母亲就忙碌了起来，她亲自帮绮珍熨衣服，从衬裙到外面的红裙子，都熨得平平的，连一个褶都找不出来。绮珍在旁边看着母亲忙这忙那，抵不住地说：

“妈，你这是何必呢！”

于是，母亲长长地叹一口气说：

“唉！你们这些做儿女的怎么能了解母亲的心哪！”

下午四点不到，母亲就逼着绮珍换上了新衣服。那件尼龙纱是半透明的，颜色红得像一团火，上面还缀了许多银线，随便一动就是亮光闪闪的。绮珍愁眉苦脸地穿上了它；大大的领口，开得很低，露出绮珍瘦瘦的肩膀，腰和臀部裹得紧紧的，使绮珍本来不太丰满的身材更显得瘦削。绮珍觉得行动都不方便，手和脚都不知道该放在哪里。她别扭地望望母亲说：

“妈，你不认为这件衣服并不适合我穿吗？”

“怎么不适合？年纪轻轻的不穿红颜色，难道要老了再来穿红的吗？”

绮珍无奈地叹了口气，她简直不敢看镜子里的自己，母亲却又忙碌地在她脸上扑起粉和胭脂来，绮珍回避地转过头去，嘴里不住地喊：

“求求你，妈，我不要这些！”

但是，母亲却不由分说地帮她打扮着，不但给她擦了粉和胭脂，而且还画了眉毛，涂了口红，又强迫地在她的指甲上涂了猩红的蔻丹，脖子上还系上一条亮晶晶的项链。一面给她打扮，母亲一面不停地在她耳边说：

“赵振南不但是留学生，长得也挺漂亮的，你别失去这个机会，假如他请你出去玩，你可别傻里傻气地拒绝他呀！再找这个机会可不容易了！”

绮珍紧皱着眉头一句话也不讲，镜子里反映出她那张搽得红红白白的脸儿来，活像京戏中的丑旦。

到了赵家门口，绮珍的母亲又再度地帮绮珍整理了一下脑后的发髻，然后对绮珍左看看右看看地打量了一番，才满意地按了门铃。一个十八九岁的下女来开了门，对绮珍从头到脚地看了一遍，带着她们走进了客厅。绮珍看到许多男男女女的客人，坐满了一间屋子，在叽叽喳喳地谈笑着。绮珍母女一跨进来，大家都不约而同地停止了谈话，七八对眼光都像探照灯似的对绮珍射了过来。绮珍下意识地握紧手里的小提包，不安地看着室内陈设的东西。一个打扮得珠光宝气的四五十岁的女人突然从人堆里跑了出来，一把拉住了绮珍的手，就笑着对绮珍上上下下地看了看，一面用做作的尖锐的声调笑着说：

“哟，这就是绮珍吗？你看，大起来我都不认得了。记得以前我看到她的时候，她才十五六岁呢，现在就出落得那么漂亮了，真是女大十八变。”

绮珍慌忙叫了声赵伯母，就闭着嘴不再说话。赵伯母和母亲打过了招呼，就拉着绮珍到每个客人面前去介绍了一番，然后又拉着她在一张沙发上坐了下来，亲亲热热地问她什么时候放假，毕业之后打算做些什么。然后又直着喉咙喊：

“振南！振南！这孩子跑到哪儿去了？”

绮珍看到个高高个儿的青年慢吞吞地走了进来，同时，门背后闪出一两个下女的脸孔，对自己看了一眼，神秘地笑着缩回头去，叽叽咕咕地不知道在议论些什么。赵伯母又大声地嚷了起来：

“振南，振南，快过来见宋小姐！”

绮珍望着走过来的振南，他穿着一件米色的西装，熨得笔挺的，领子上打着一条红领带，看起来非常地刺目。他鼻子非常地挺直，好像里面有根小棍子撑在那儿似的，眼睛很亮，但却总带着对什么都不大在乎的神情。他不经心地打量着绮珍，一面略微弯了弯腰，用生硬而不自然的语调说了一句：

“宋小姐，您好。”

绮珍慌忙也弯了弯腰，有点失措地不知道该怎么处置这个场面，赵伯母又在直着喉咙喊：

“振南，还不去给宋小姐倒茶来！”

其实下女早就倒过茶了，绮珍急忙说有茶，振南也站在那儿没有动，微微地昂着头，眼光漫无目的地望着窗外。绮珍觉得非常地不安，头上的发髻使她感到头重重的，虽然是刚到，已经觉得疲乏而厌倦了。忽然又听到赵伯母在对振南说：

“振南，你来陪宋小姐谈谈，我要到厨房去看一下。”

绮珍清楚地看到赵伯母在对振南递眼色，然后振南在自己的身边坐了下来，绮珍不由自主地坐正了身子，下意识地玩弄着洒着香水的小手绢。振南咳了一声，然后用过分客气的语调问：

“宋小姐抽烟？”

“不！我不抽。”绮珍说，于是空气中沉寂了一会儿。绮珍暗暗地看过去，只看到振南不住用手摸着裤脚管上的褶痕，眼睛在房间内东看看西看看，脸上充分地带着一副不耐烦的神情。半天之后，才又没话找话讲地问了一句：

“宋小姐在哪儿读书？”

“台大，中文系。”绮珍轻轻地回答。

“哦，我以前也是台大毕业的。”

“是吗？”绮珍漫应了一句，才觉得这句话说得非常不妥当，什么叫“是吗”，难道还不相信人家是台大毕业的？这样一想，就再也没有话说了。振南也默默地坐在一边，一直在无意义地抚摸着裤脚管。绮珍觉得振南显然是被迫地在这儿应付自己，而且非常勉强，就更感到别扭而不安起来。于是两人坐在那儿，谁也没有话说，两人都把眼光朝向别的地方，直到下女来通知吃饭，才算给他们解了围。

这一顿晚餐是绮珍有生以来吃得最不舒服的一餐，她的位子和振南的排在一起，振南只顾闷了头吃饭，而她也一直不开腔。客人们以母亲为首，谈话的中心都有意无意地集中在她和振南的身上。最使她难堪的，是赵伯母一直在对振南使眼色，而振南却一个劲地皱眉头。绮珍觉得自己虽然没有什么好处，但也不至于让他讨厌到这个地步，心里就暗

暗地有了几分气。而且，振南那种好像别人该了他债似的样子，和那种目中无人的傲慢的神情，也实在让人看不顺眼，心想凭你这副样子，又有什么资格对自己皱眉头呢？

一直到深夜，绮珍和母亲方才从赵家告辞出来，绮珍早已呵欠连天，头痛欲裂，但母亲的精神却一直很好。一到了家，就急急地向父亲报告这次的成绩，得意得好像她征服了全世界似的，一口咬定振南已经对绮珍“一见钟情”了！她尖锐的声音一直打破了深夜的寂静，绮珍相信五里以外都可以听到她的声音，她一再重复地说：

“我和绮珍一到呀，赵家的客人眼睛全直了，振南那孩子更死盯着绮珍看，后来还和绮珍坐在一张沙发上面，低低地谈了三个多小时。看样子呀，他是完全被绮珍给迷住了。我告诉你，我包他不出三天，就会来请绮珍去玩。哎，这可了了我一件大心事了！”然后又摇摇头叹口气说，“唉！儿女的终身大事也真让人伤脑筋.....”

“哦，妈，”绮珍紧锁着眉头说，“求求你，求求你别说了吧！”

父亲点着头，不禁对绮珍投去一个同情的眼光。

一个多月过去了，振南并没有像母亲预料的那样不到三天就过来，相反地，他却一直没有出现，这期间，绮珍倒觉得宁静了不少，但母亲却经常地问：

“他到底为什么不来呢？”

“告诉您，我们彼此都没有好感。”绮珍说。于是，母亲立刻瞅着她，好久好久，像在责备着她。

这天，母亲出去了，绮珍在家里帮着父亲大扫除，她把裙子挽得高高的，用一块绸巾包着头，在客厅里扫着灰尘。房间里堆得乱七八糟，桌子上堆满了从墙上拆下来的镜框，书架上的书也搬了下来，放在沙发和椅子上，地下到处都放着水桶和抹布。绮珍扫完了墙壁，又把凳子架在椅子上，自己爬了上去扫天花板，正扫了一半，绮珍听到大门响了一声，她以为是母亲回来了，并没有留意。接着，却听到有个声音在问：

“有人在家吗？”

绮珍俯身看下去，看到一个人影犹疑地站在房门口，她仔细一看，出乎意料地竟是振南，他迟疑地站在那儿，仰着头望着站得高高的绮珍，满脸尴尬的神情，似乎不知道是该进来好还是出去好；发现绮珍在注视着他，他就讷讷地说：

“大门没有锁，我敲了门，你们没听见，我就进来了！”

“啊！”绮珍有点惊慌地“啊”了一声，匆忙地想跳下来，偏偏椅子高，她又拿着一把长扫帚，怎么都下不来，振南急忙跑上前去喊：

“不要忙，让我来帮你！”

他扶住了椅子，伸出一只手给绮珍，绮珍不假思索地按住他的手跳了下来，他再腾出了另外一只手去扶住了她。绮珍下了地，发现自己的手还按在振南的手上，不禁绯红了脸，马上缩回手，放下了挽得高高的裙子，一面抽掉了包住头发的绸巾，随便地拢了一下长长的头发，一面招呼着振南坐；这才发现全房间居然没有一个可以坐的地方，她红着脸微微地笑了一下说：

“真糟，我们正在大扫除。”

振南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她，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过她似的，绮珍忙乱地从椅子上腾出一块地方来给他坐，又倒了一杯茶给他，有点腼腆地说：

“喝茶吧！”

振南接过了茶来，对她笑了笑，笑得很真挚，也很诚恳。绮珍看着他那挺直的鼻子和发亮的眼睛，心想他倒是真的很漂亮，为什么那天晚上自己并不觉得呢？振南握着茶杯，仍然望着绮珍的脸，半天没有开口，绮珍也不知道说些什么好，也怔怔地望着振南；隔了好久，振南仿佛才发现自己的注视未免令人难堪，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说：

“我母亲叫我来送个信，请你们明晚到我们家去玩。”

“啊，好的，不过我恐怕不能去，后天要考试。”绮珍说，歉然地笑了笑。

“哦，你不能去吗？”振南说着，语调里带着几分失望的味道。不知

道为了什么，绮珍觉得他今天和那天晚上有点不同，脸上的表情始终很真挚，眼睛里也没有了那种不耐烦的神情，谈话也很谦虚自然，不禁对他生出几分好感来，于是又笑了笑，不自觉地温柔地对他说：

“不过，我看情形吧，假如功课不太忙，我就来。”

“假如你能来的话，我来接你。”振南立即说。

“那倒不必，我不会迷路的。”绮珍笑了，举手拂开额上垂下来的几根短发，用发夹把头发都夹到耳后去，振南微笑地看着她弄，一面顺手在身边抽了一本书，正好是绮珍还没有还图书馆的《大卫·科波菲尔》。“你在看这本书吗？”振南问。

“嗯，好像翻译得不太好，许多地方不大对头。”

“你可以看原文本。”

“我的英文不行，你教我？”绮珍问，后来才觉得这句话问得天真，就又不好意思地红了脸。

“我不见得能教你，但我们可以一起研究。”振南诚恳地说，一面深深地注视着绮珍。

他们在客厅里谈了很久，直到母亲回来的时候，母亲一看见了振南，立即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把手中买的大包小包的东西往椅子上一丢，就跑了过来，好像恨不得给振南一个拥抱似的，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

“啊呀，原来是您啊，我早就知道您要来的，您怎么到现在才来呀？哎，绮珍，你看你怎么穿这样一件破衣服，头也没梳好，脸上也不抹点胭脂，这样子怎么见客人呀！”

“哦，妈妈，你这是怎么……”绮珍难堪地说，但，一转头，她发现振南以一种了解而同情的眼光看着她，不禁住了口，无可奈何地苦笑了一下，振南也回报地对她笑了笑。忽然，她觉得振南变得非常地可爱了。

第二天晚上，当绮珍再度出现在赵家的客厅里时，她觉得那房间显得十分舒适；振南微笑地迎接着她，赵伯母依然亲热地拉着她问寒问

暖，而且不断地给振南使眼色，下女们照样地探头探脑……但，这一切都使她感到说不出来地亲切和愉快了。

当然，最得意的还是绮珍和振南的母亲，当夜风轻拂，年轻的一对依窗细语时，两位母亲已在热烈地计划婚礼和婴儿服装了。

深山里

1

我们在山上迷了路。

所谓我们，是两男两女，男的是绍圣和宗淇，女的是浣云和我。

说起这次迷路，无论如何，都应该浣云和绍圣负责。本来，我们一大群二十几个同学都走在一起的，海拔一千七百多公尺也没什么了不起，太阳很好，天气凉爽如秋，大家一路走走唱唱都很开心。路，早有前人走出来了，我们不过是踏着前人的足迹向前迈进。和上山前想象的要吊着绳子爬过岩石，拿着刀子砍树枝葛藤开路，在荒烟蔓草里摸索途径的情况大不相同。发起这次旅行的小朱，穿着特制的爬山鞋，一路上嘻嘻哈哈地拿我们这几个女同学取笑。事实上，山路一点儿也不难走，我们一共有六个女同学，没一个落在男同学的后面。浣云还时时刻刻冲得老远地站着，等那些男同学。或者，干脆在树底下一躺，把草帽拉下来盖在脸上，等别人走近了，她才推开草帽，故意打个哈欠，揉揉眼睛说：

“怎么？你们才到呀？我已经睡了一大觉了。”

就因为浣云太淘气，我们才会和大队走散，而迷失在深山的丛林里。事情是这样，早上，大家从林场出发后（这已经是我们在山上的第二天，本来，山上有林场登山的蹦蹦车和缆车，但，我们存心爬山，所以并不乘山上的交通工具，而徒步上山。晚上，就在林场的招呼站投宿。）我们走到中午，吃了野餐，继续前进。由于小朱问了一句：

“小姐们吃得消吗？”

浣云不大服气，昂着头，她大大地发起议论来，批评这条山路简直太好走了，又“不过瘾”，又“不够味儿”，哪儿像爬山？和走柏油马路也差不了太远！她一个劲儿地穷发牢骚，信口开河地滥肆批评，图一时口舌之快，结果害我们吃了大苦头！当时，我们正走出一座小树林，眼前的路宽阔而整齐，是林场修的木柴运输道。在这条路的旁边，有一条窄

窄的、陆陡的、坎坷不平的羊肠小径，深幽幽地通进一个树林里。也是小朱讨厌，不该指着那小径说：

“这是条上山的捷径，不过难走极了，许多地方路是断的，又陡又危险。我爬过五次这座山，有一次就走了这条路。浣云，你有种哦，别嘴巴上叫得凶，你要是敢从这条路上去，就算你伟大！”

小朱和绍圣都参加过什么登山协会的，对这座山都早爬熟了。浣云被小朱一激，顿时跺跺脚，毫不考虑地说：

“谁不敢？不敢的人是孙子！我就走这条路上去，到林场招呼站等你们！”

“别开玩笑！”小朱看出事态严重，他是领队，出了差错他得负责，立即换了口气，警告地说，“那条路不是你们小姐可以走的，摔死了没人收尸。”

小朱是个最不会措辞的人，一句话说得浣云火冒十八丈，大跳大叫地说：

“我就走这条路给你看！我今天走这条路走定了！包管不要你收尸！”说着，她转头看看我，命令似的说，“润秋，你和我一起去，让他们这群自命不凡的窝囊废看看我们的本领！”我望望那条路，可没这份勇气跟着浣云冒险。但，浣云的牛脾气一发就不可收拾，她愤愤地望着我说：

“怎么，你不去？好！你不去我就一个人去！别以为我一个人就不敢走！”

为了表示她的决心起见，她把大草帽的帽沿狠狠地向下拉了一下，把水壶的带子往肩膀上一甩，大踏步地就跨上那条小路。我正犹豫着要不要跟了过去，绍圣就挺身而出了。他嘻嘻哈哈地往浣云身边一站，满不在乎似的说：

“看情形，还是让我陪你走这一趟吧，我是识途老马，跟了我没错！”

“谁要你陪？”浣云的下巴朝天挺了挺，轻轻地又加了一句，“阴魂

不散！”

宗淇绕到我身后来，碰了碰我，对我使了一个眼色，我知道他是不放心绍圣和浣云。他们之间的微妙和矛盾只有我和宗淇了解得最清楚，如果真让他们两个一路走的话，谁都无法预料会发生些什么事，两个人都是火爆脾气，又都孩子气十足，假如在路上动起武来，打破了头都不算稀奇。宗淇望着我，低低地问：

“怎样？和他们一路走吧？”

我虽然不愿和大队走散，但，为了浣云，也由于宗淇，他显然很希望我能走那条小路，或者，他也有什么话要和我谈。于是，我点点头，向绍圣说：

“你真认得路？”

“反正不会把你们带到印度去！”绍圣笑嘻嘻说，“走吧！条条大路通罗马！别那么多顾忌！这座山，我闭着眼睛都摸得到哪儿是哪儿！你担什么心呢？”

真的，他们登山协会的人根本就不认为这座山有什么了不起，海拔两千二百多公尺，他们看来就像个小土坡一样。我是太信任绍圣的“经验”了。就这样，我们四个人离了群，走进了那原始的莽林和深山里。

一开始，我们穿过一座小森林，从林木的种类上看，这儿还没有进入针叶林带，树木多属于阔叶树。小路陡而峻峭，全是石块和大树凸出的树根，走来非常艰苦。比起林场修的路，真有天壤之别。但，树林内暗沉沉的，古木参天，而蝉声起伏，除了风声蝉声，和偶尔响起的一两声鸟鸣外，林内就充满了一种原始的，自然的寂静，有股震慑人心的大力量，使人觉得自身出奇地渺小。浣云在一块大岩石上站住，双手叉腰，上下左右地看了看，高兴地叫着说：

“对呀！这才叫爬山嘛！真过瘾！”

林内的地上，积满了成年累月没有人清扫的落叶，在那儿自顾自地坠落和萎化。岩石上遍布青苔，证明了长久没有行人经过。宗淇在我耳边低声说：

“这种滋味也很特别，好像和人的世界已经隔离了很远很远了。”

真的，耳边听到的是风声树声，眼前看到的是绿叶青藤，我已经把城市忘得干干净净了。浣云拾了一根树枝，用来作拐杖，一面爬着山，还一面拿树枝击打着身边的树叶，或者往草丛里乱捅一阵。绍圣说：

“你这是干吗？”

“赶蛇！”

“去你的！”绍圣说，“这山上根本没蛇，到了一千五百公尺以上，蛇都不来了，因为天气太冷。而且，林场修小铁道啦，伐木啦，早就把蛇祖宗、蛇姑奶奶都赶下山去了！”

“见你的鬼！”浣云不服气地喊，“你以为你懂得多是吧？山上没有蛇，什么地方有蛇？别在这儿混充内行，假如你给蛇咬了一口，我才开心呢！”

“你开心？”绍圣夸张地耸耸肩，“如果我给蛇咬死了，你嫁给谁去？”

浣云回过头来，迅速地用手中的木棍，横着扫向绍圣的腿，绍圣没有防备，被打了个正着，痛得大叫了一声。立即，他跳了过去，抓住浣云手里的木棍，像武侠小说里描写的一般，往怀里一拉一带。浣云站不稳，差点扑倒在地下，幸好一株大树拦住她。她扶着树，站稳了，顿时大骂起来：

“混蛋！死不要脸！阴魂不散！我告诉你，你少招惹我！你这个三寸丁，小侏儒！也不拿镜子照照，自己是副什么德行！”

浣云骂起人来，向来是一大串连一大串的，一点也不留余地，而且专拣别人最忌讳的来骂。刻薄起来比谁都刻薄，不过骂过了也就不再放在心上，脾气发一阵就过去了。但，这几句话却把绍圣说得脸色发白。其实，绍圣并不丑，宽宽的额角，浓眉大眼，也颇有男儿气概。只可惜个子矮小了一点，和细高条的浣云站在一块儿，还矮上一截。个子矮是他的心病，也是他最伤心的一点，别人骂他什么他都不在乎，只要说他是小矮子，他就马上翻脸。浣云的一句“三寸丁”，又一句“小侏儒”，把他所有的火气都勾起来了。他冲到浣云面前，眼睛一翻，气呼呼地说：

“你别神气，李浣云！你以为我在追求你是不是？你才该拿镜子照照呢，你有什么了不起？你以为你个子高，呸！瘦竹竿一条！屎壳郎戴花，臭美！天下没女人了，我也不会追求你！李浣云，劝你少自作多情吧！”

“混蛋！”浣云举起木棍来，就要打过去，绍圣也抡起手腕，准备招架。宗淇抢先一步，一把拉过绍圣来，嚷着说：

“这算干什么？绍圣？又不是三岁孩子，还打架！别丢人了！”

我也走上前去，挽住气愤不已的浣云，拍拍她的肩膀，笑着说：

“你老毛病又发了，何苦！幸好不是和那些同学们在一起，否则又要让他们来开玩笑了！来！赶快走吧，顶好赶在小朱他们前面到达，免得给他们笑！”

浣云跺跺脚，嘴里还在“混蛋、不要脸、阴魂不散……”地乱骂一通。一面跟着我往山上走。后面，宗淇也在劝着绍圣，绍圣像个漏了气的风箱，一个劲地从鼻子里大声地呼着气，就这样，我们穿出了森林，眼前陡然一亮，耀目的太阳光明朗地照射在岩石和青草上，疏落的树木一棵棵伸长了枝桠，点缀在苍绿的山崖上。

“噢！”浣云高兴地喊，“真美！真美！”

她把几分钟前的争执和不快已经完全抛到脑后去了。挥着木棍，她向前面连跑带跳地冲去，我也紧跟在后面。绕过一块大岩石，眼前是一片较平坦的山坡，长满了绿油油的草。我们从草丛中走过去，绍圣的气也逐渐平了。摘了一片树叶，他利用树叶来发声，噘着嘴唇，做出各种不同的声音：鸟叫、鸡啼，甚至小喇叭的《慕情》主题曲都出来了，竟然惟妙惟肖。浣云好奇地望着他说：

“你是怎么弄的？”

“想学？”绍圣翻翻眼睛，“先缴学费，我教你作一个猫儿叫春！”

“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浣云骂着，却敌不过自己的好奇心，仍然走过去研究那片树叶。宗淇轻轻地拉了我一把，我放慢步子，和宗淇落在后面，让浣云和绍圣在前面两码远走着。宗淇望着我，笑笑，叹了口

气。说：

“看他们两个，使我想起中国一句俗话。”

“什么话？”我问。

“不是冤家不聚头！”他说，握住了我的手，深深地注视着我，轻声说，“润秋，我们也是！”

我心中一阵激荡，把眼睛望向山谷，和那一片浓郁的绿，我一声不响地抽出了自己的手。他又叹了口气，说：

“润秋，你还是没有谅解我。”

“算了，”我说，“别谈那些，我们只管爬山吧，说起来好没意思。”

“你总是这样，”他蹙蹙眉，“避而不谈，让误会永远存在那儿算什么道理？我告诉你几百遍了，那是我的表妹！……”

“从香港到台湾来，香港保送她来进台大，她不愿住宿舍，要住在你们家里。”我打断他的话头，接着他说下去。

“不错，她刚来，对什么都好奇，我陪她逛逛街，看看电影，这是……”

“义不容辞的！”我代他说。

“唔，润秋，”他哼了一声，“你想，我有什么办法？妈派给我的好差事，我又不能不去……”

“好了！好了！”我不耐地说，“别谈了好不好？你是迫不得已，是不是？我不想谈这件事，一点都不想谈，你陪你表妹去玩，关我什么事呢？你根本犯不着向我解释，我对这件事毫无兴趣！我告诉你，真的毫无兴趣！”

“你别这样说行不行？”他的眉头锁得更紧了，“你的脾气我还会不了解？你这样跟我生气真是一点道理都没有。你想，那是我表妹，仅仅是个表妹……”

“而且是从小有婚约的！”我冷冷地说。

他像受了针刺般直跳了起来，一把抓住我的手腕，他紧紧地盯着我说：

“你听谁说的？”

“那么紧张干什么？”我挣开他，淡淡地说，“你和你表妹的事现在还有谁不知道，她在香港的中学里就是校花，对不对？你倒真是艳福不浅！”

“润秋！你存心怄我！”他涨红了脸，“别人不了解，你总该了解……”

“算了算了！”我叫，“我不想谈，没意思！”摆脱了他，我向前面跑去，追上了绍圣和浣云。浣云正拿着一片叶子，放在嘴边猛吹，吹来吹去只像皮球泄气，而绍圣在一边笑弯了腰，浣云跺着脚，愤愤地喊：

“你笑什么嘛？不教人家，只是笑！”

“笑你呀！”绍圣说，仍然笑。“像你这样学，就学到下个世纪，也学不会！”

耳边有着潺潺水声，一条小小的瀑布正从山崖上挂下来，我们走得又热又累，看到了瀑布，都忍不住欢呼。浣云头一个冲过去，用手掬了水，扑在脸上，我也效从。水，沁凉清爽，使人身心一振。绍圣和宗淇干脆伏在溪边，用嘴凑着水，咕嘟咕嘟地大喝特喝，我找出了毛巾，痛痛快快地洗了手脸，然后，坐在溪边的石头上休息，凉风拂面而来，山谷中云霭腾腾，树梢上缀满了云雾，一忽儿，天阴了，云移过来，把人全笼进了云里。再一忽儿，云又轻飘飘地移走了，太阳仍然灿烂地照着。我抬头看了看天，太阳已经偏西了，我下意识地问：

“现在几点了？”

“下午四点十分。”绍圣说。

“唔，我们已经离开队伍三个多小时了，”我说，“小朱完全是耸人听闻，他说这条路多危险，又多难走的，我看也没有什么嘛！坡度也不陡，都是草地。”

“老实说，”浣云说，“我觉得我们一直在荒草和树丛里走来走去，根本就没‘路’嘛！”

“喂，绍圣，还有多久可以到林场伐木站？”宗淇问。

绍圣跳起来，四面张望，我们的话提醒了他。皱着眉，他发了半天呆，然后慢吞吞地说：

“我想，我们一定走错了路。”

“什么？”宗淇叫，“走错了路？”

“真的，我们走错了，”绍圣思索地说，“我们该上去的，但是我们打横里走了。对了，完全错了，从树林里出来就走错了！”

“那么，你的意思是说，我们走了两个多小时的错路？”我问。“你这个向导是怎么当的？”

“都是浣云跟我吵架吵的！”绍圣说，“全怪浣云！”

“你还怪我？”浣云把头伸过去，一副吵架的姿态。“我没怪你算好的！你这个混充内行的糊涂蛋！”

“算了，别再吵了，”宗淇说，“现在赶快找一条对的路走吧，我们现在该怎么走呢？”

“从这边这个斜坡上去。”绍圣指着说，“我们不过多绕了一段路。”

“你有把握？”我怀疑地问。

“跟了我没有错！”绍圣领先走了过去，“反正，条条大路通罗马！”

条条大路通罗马！我们跟着绍圣七转八转，上坡下坡，走得浑身大汗，疲倦万分。一个半小时之后，暮色已经四合，树木苍茫，晚风萧瑟。绍圣正式宣布：

“我们迷路了！我什么方向都不知道了！”

“你不是说条条大路通罗马吗？”浣云气呼呼地问。

“是的，条条大路通罗马，”绍圣有气无力地在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慢吞吞地说，“可是，眼前别说大路，连小路都没有，当然通不到罗马啦！”

“你说跟了你走没错，怎么走成这样的呢？”我也一肚子气，而且急。

“唉！”绍圣叹口气，两手一摊。“我是‘瞎摸’，谁叫你们‘盲从’呢！”

“混蛋！死不要脸！活见了你的大头鬼！”浣云破口大骂。但是，又何济于事呢？反正，我们已经迷了路。而暮色，正在那幢幢的树影中逐渐加浓。

2

天空还有一抹余霞，橙红中糅合了绛紫。大块大块的云朵，掺杂了几百种不同的颜色；苍灰、粉红、靛青、蓝紫、墨绿……使人诧异大自然的彩笔，能变幻出多少种神奇的彩色！只一会儿，各种颜色都暗淡了。浓浓的、灰黑的云层移了过来，把那些发亮的五颜六色一股脑儿掩盖住。暮色骤然来临了，连那点缀在山崖上的大树的枝桠上，都坠着沉沉的暮色。山凹里更盛满了暮霭，苍苍茫茫，混混沌沌，把山、树、岩石……都弄模糊了。我们拖着疲倦的脚步，一脚高一脚低地在山中走着。事实上，我们已经没有目标，只希望能走到有“人”居住的地方，能够想办法找点东西吃，也找个地方睡。可是，山，黑黝黝暗沉沉的，深不可测。谁也没把握这山里能找到人家，除非能摸到林场的伐木站。而根据我们行走的坡度来看，我们已经越走越不对头了，看样子，我们并没有向山的高处走，反而深入了山的腹部。这样走下去，百分之八十，我们今晚将露宿在这荒郊野地的深山之中了。

我已经疲倦到极点，疲倦得没有力气说话。浣云起先还一直对绍圣咒骂不停，现在也闷不开腔了，看情形也筋疲力竭。宗淇走在我身边，不时伸手来搀扶我一把，因为我已走得东倒西歪。这样撑持了一段路，我终于靠在一棵大树上，叹了口气说：

“唉！我实在走不动了！”

“休息一下吧！”宗淇说，在树底下的石头上坐了下来。

“早知如此，”绍圣说，“我们该带帐篷，在这深山里露营一夜，也蛮有味道！”

“还有味道呢！”浣云的火气又上来了，“都是碰到你这个糊涂向导，才倒了这么大的楣！”

“别说我哦，”绍圣顶了回去，“假若不是你这个鬼丫头要走这条路，我们何至于弄得这么惨，我才碰到你倒了楣呢！”

“你说你是识途老马，我看你简直是个糊涂老马！”浣云叽咕着。

“你也未见得精明！”绍圣跟一句。

“好了，”宗淇说，“你们两个也真有劲吵架，还不省点精神，不知道还要走多远才能碰到人家呢！”

“碰到人家！”我叹息地说，“我看根本就不可能碰到人家，你想，谁会跑到这深山里来居住呢？何况，林场的人也说过，这山上是没有山胞的！”

“那么，我们真要在这野地里过夜呀？”浣云叫，“又没毯子，又没帐篷，非冻死不可！”

“天为我庐兮，地为我毯兮！清风明月兮，伴我度此夕……”绍圣仍然保持他嘻皮笑脸的态度，仰头望着天，顺口胡诌地念着打油诗。

“你还很得意，是不是？”浣云没好气地问，瞪着眼睛。

“怎么不得意！”绍圣说，慢条斯理地接下去念，“况有美人兮，在我之旁。貌如桃李兮，冷若冰霜……”

“啪”的一声，显然浣云手里的棍子又打中了绍圣的腿，绍圣夸张地大叫了一声，引起了山谷的回响。宗淇站起身来，嚷着说：

“我们还是继续走走看吧，再坐下去你们又要打起来了。看！天都黑了。”

天是真的黑了，几点冷幽幽的星光已经穿出了云层，倨傲地挂在辽阔的云空。一弯下弦月，像一条小船，弯弯地泊在天边。深山中并不像想象中那么黑暗，林木、岩石，都清晰地暴露在月光里。只有远处的山峦，一幢幢地耸立着，是些庞大而狰狞的黑影，带给人一份压迫性的恐怖感。我们又继续向前行进，绍圣和浣云走在前面，我和宗淇走在后面。草丛里，飞来了无数的萤火虫，闪闪烁烁，忽高忽低地穿梭不停。

宗淇握着我的手，我担忧着今夜如何度过，对于我，这真是从来没有过的经验，在这原始的山林里，迷途于月光之下！

“别那么忧愁，”宗淇轻声地说，“真找不着人家，也没什么了不起，这种露宿的经验，花钱都买不着的。洒脱一些，润秋。你不觉得这月光下的山林美得出奇吗？”

月光下的山林确实美得出奇，每一片树叶都染上了魔幻的色彩。光秃秃的岩石呈现出各种不同的姿态，嵯峨地迎向月光。深可没膝的草上缀着露珠，被萤火燃亮了，反射着莹洁的绿。整个的山谷伸展着，极目望去，深邃辽阔，暗影林然而立，看起来是无边无际的。

“和整个的宇宙系统比起来，人是多么地渺小！”宗淇抬头向天，望着那点点繁星说。“看那些星星，几千千，几万万，在宇宙中，每一个星球只像一粒沙子，但这些星球可能都比地球还大，我们人类生存在这万万千千星球中的一个上，还彼此倾轧、战争、屠杀，想想看，这样渺小的生命，像一群争食的蚂蚁，而每一个生命，还有属于自己的苦恼和哀愁，这不是很滑稽吗？”

真的，把宇宙系统和渺小的“人”相提并论，“人”真是微不足道的！我默默地仰视着云空，一时之间，想得很多很深很远。宇宙、星球、人类，我忘了我们正置身在空旷的深山里，忘了我们已迷失了方向，可能要露宿一夜。忘了一切的一切。直到一块石头绊了我一下，我才惊觉过来，宗淇扶住我，问：

“想什么？”

“人类。”我说，“人是最小的，但人也是最大的。”

“怎么说？”

“一切宇宙啦、星球啦、观念啦，都是人眼睛里看出去的，是吗？没有人，这些宇宙什么也不存在了！所有外界的事物，跟着人的生命而存在，等生命消失，这些也都跟着消失，不是吗？”

“好一篇‘自我观念谈’！”宗淇笑着说，紧握了我的手一下。一瞬间，我忽然觉得和他的心灵接近了许许多多。大学三年，我们同窗。一年相恋，却从没有像这一刻这样接近过。我们在一块儿玩过，跳过舞，看过电影，花前月下，也曾拥抱接吻，但总像隔着一层什么。或者，我从没有去探索过他的思想和心灵。他也从没有走进过我的思想领域。

“现在，还为那个表妹而生气吗？”他把头靠过来，低低地问。

“别谈！”我警告地喊，和他的“距离”一下子又拉远了，“我不要谈这个！”

“好吧！”他叹了口气，语调里突然增加了几分生疏和冷漠。“我不了解你是怎么回事！你们女孩子！芝麻绿豆的小事全看得比天还大，胸襟狭小得容纳不下一根针！”

“别再说！”我皱拢眉头，一股突发的怒气在胸腔里膨胀。“我不想吵架。”

“我也不想吵架！”他冷冷地说。

我沉默了，他也沉默了。只这么一刹那，我们之间的距离又变得那么遥远了。刚才那电光石火般的心灵融会已成过去，这一刻，他对我像个陌生而不可亲近的人。月光下，他的身形机械地移动着，是个我所看不透的“人体”。我咬住嘴唇，内心在隐隐作痛，我悼念那消失的心灵接近的一瞬，奇怪着我们之间是怎么回事？永远像两个相撞的星球，接触的一刹那，就必须分开。

“嗨！我听到了水声！”走在前面的绍圣回过头来叫。

“水声有什么用！”浣云没好气地接着说，“我还以为你听到了人声呢！”

“你知道什么？通常有水的地方就有人！”绍圣说。

“胡扯八道！那我们下午停留的瀑布旁边怎么没有人呢？”浣云说。

“怎么没有？最起码有我们呀！”绍圣强词夺理。

“呸！去你的！”浣云骂。

水声，跟着我们颠踬地进行，水声是越来越明显了。一种潺潺的、轻柔的、低喘的声音，一定不是条大河，而是条山中泉水的小溪。月亮仍然明亮而美好，萤火也依旧在草丛里闪烁，但我们都再也没有赏月的情致，疲倦征服了我，双腿已经酸软无力。脚下的石块变得那么坚硬，踩上去使我的脚心疼痛，仿佛我没穿鞋子。浣云疲乏地打了个哈欠，喃喃地说：

“噢！我饿得可以吃下一只牛！”

像是回答浣云的话，夜色中隐隐传来一声“咩”的动物鸣声，浣云高兴地嚷着说：

“有人家了！我听到羊叫了！”

“别自作聪明了！”绍圣说，“那大概是狼叫，或者是猫头鹰。你大概想吃牛想疯了，恐怕你没吃到牛，倒饱了狼呢！”

“这山里有狼？”浣云不信任地说，“骗鬼！”

“你以为没有狼？我告诉你一个这山里闹狼的传说——”

绍圣的话说了一半，被宗淇打断了，宗淇望着前面，用手指着嚷着说：

“别吵了！你们看！”我们顺着宗淇的手指看过去，一条如带的小溪流正从山谷中轻泻下去，银白色的水光闪闪熠熠，许多巨大的岩石在水边和水中矗立着。还有条木头支架起来的木板小桥，巍巍然地架在水面。月光下，小桥、流水、岩石，和桥对面的树林，都带着种蒙蒙然的，蓝紫色的夜雾，虚虚幻幻地陈列在我们的眼底，美得使人喘不过气来。

我们屏息了几秒钟，浣云首先跳了起来，欢呼了一声：

“桥！”

就领头向谷底跑去。是的，桥！有桥必有路，有路必有人家！看情形，我们或者不必露宿山野了。新的一线希望鼓起了我们剩余的勇气，疲倦似乎在无形中消除了大半。振起了精神，我们跟着浣云的身影往谷底走去，这是一段相当难走的下坡路，不过，我们毕竟走到了桥边。

那是条破破烂烂的小木桥，没有栏杆，也没有桥墩，是用木板铺成的，木板与木板之间，还有着几寸宽的空隙。溪水在桥下面奔流着，声音琳琳朗朗，像一首歌，我们走上了桥，战战兢棘地跨过一块块的木板，桥身似乎承受不住我们四个人的重量，摇摇欲坠地发出吱吱呀呀的轻响，宗淇警告地说：

“慢慢来，一个一个地走吧！”

越过了那座危桥，眼前果然是一条小路，路边是疏疏落落的一座小树林。穿出了树林，我们在路边发现了一片红薯田，宗淇吐了口长气，欢然地说：

“终于有一点‘人味’了。”

不错，“人味”是越来越重了，除了红薯田，我们又陆续发现了卷心菜、白菜，和甘蓝菜的绿叶，在月光下美丽地滋生着。再向前走了一段，静静的夜色中传来了一阵“咩”的呼叫，这次已清楚地听出是羊群的声音。浣云回过头来，对绍圣狠狠地盯了一眼，说：

“听到没有？吃人的狼在叫了！”

再向前走了没多久，浣云吸吸鼻子，大叫着说：

“菜饭香！我打赌有人在炖鸡汤！”

“你是饿疯了！”绍圣说。

不过，真的，有一缕香味正绕鼻而来，引得我们每个人都不自禁地咽着口水。没有香味的时候倒也不觉得，现在一闻到肉味才感到真正的饥饿。同时，绍圣欢呼了起来：

“房子！房子！好可爱的房子！”

可爱吗？那只是一排三间泥和石头堆起来的房子，后面还有个茅草

棚，旁边有着羊栏和鸡笼，典型的农村建筑，不过，真是可爱的房子，可爱极了！尤其中间那间屋子，窗口正射出昏黄的灯光，那么温暖，那么静谧，那么“可爱”！我从没有看过比这个更可爱的灯光，它象征着人的世界。整个晚上，在荒野中行走，我们似乎被人类所遗弃了，重新看到灯光，这才感到人是地地道道的群居动物！

“希望我们不至于被拒绝！”我说。

“没有人能够拒绝我们这群迷途的流浪者！”绍圣说。

“而且，还是饥饿的一群！”宗淇说。

浣云已经冲到前面，直趋那间有灯光的屋子，在门口敲起门来，同时大声嚷着：

“喂！请开门！有客人来了！”

“好一群不速之客！一定会把主人吓坏了！”宗淇转过头来，笑着对我说。

我也微笑了，停在那间屋子门口，我们都不由自主地松了口气，彼此望望，微笑地等待着屋主的迎接。

3

浣云的叫门没有得到预期的回音，我们在门外等待了几秒钟，浣云再度敲着门，加大了声音喊：

“喂喂！请开门！有人在吗？”

门内一片岑寂，只有灯光幽幽地亮着，光线微弱而暗淡。浣云对我们看看，皱皱眉头，又耸耸肩。绍圣赶上前去，推开了浣云说：“让我来吧！”就“砰砰砰”地，重重地打着门，一面用他半吊子的闽南语喊，“乌郎没？乌郎没？”

答复着我们的，依旧是一片寂静。我们面面相觑，都有些儿感到意外和不解。浣云说：

“大概没人在家。”

“哼！”绍圣冷笑了一声，“住在这样的山里面，晚上不留在家里，难道还出去看电影了不成？一定是不欢迎我们！”

“不欢迎我们，也总该开开门呀！”浣云说，又猛打了两下门，提高喉咙喊，“开门！开门！有人在家吗？”

仍然没有声音。浣云把眼睛凑到门缝上，向里面张望，我问：

“有人没有？”

“有。浣云说，“有个人坐在桌子旁边，桌上燃着蜡烛。”抬起头来，她蹙着眉说，“坐在那儿不理我们，这家的人未免太不近人情了！”耸耸鼻子，她又说，“肉味越来越浓了，我们破门而人怎么样？”

“那怎么行？”我说，也凑到门缝去看了看，确实门里有一张桌子，桌上燃着一支蜡烛，桌子旁边，有个人坐在一张椅子里，看不清楚是怎样的一个人。室内的布置似乎很简陋，我向上看了看，墙上挂着一把猎枪，还有一条配戴着子弹的皮带。我正看着，宗淇忽然摸索着门说：

“看！好奇怪，这门是从外面扣起来的！”

我站正了身子，这才发现门外面有个铁绊扣着，并没有上锁。浣云伸手过去一把就打开了铁绊。我叫了一声，把浣云往后面拉，有个念头像闪电似的在我脑中一闪，我喊着说：

“小心！别进去！那个人可能是疯子！要不然不会被反扣在门里面！”

我的喊声迟了一步，门扣已经被浣云松开了，门立即就大大地开开。同时，有个声音低吼了一声，一个黑影从门里直扑而出，浣云恐怖地尖叫，身子向后退。绍圣出于本能，冲上前去抵挡那个黑影，他抢过了浣云手里的木棍，预备和黑影迎战，还没来得及打下去，那影子一口就咬在绍圣的手腕上。我们惊惶之余，也看清那是一只凶悍的猎犬。浣云又冲过去，抢回那根木棍，没头没脸地对那只狗痛击，狗负痛松了口，宗淇也顺手拿起一块大石头，砸中了那只狗的腿，狗狂叫着放开了我们，连奔带蹿地向山上的树林里跑去了。

我们惊魂甫定，浣云抱着绍圣的手臂，紧张地喊：

“你怎样？绍圣？你流血了！”

“没关系，”绍圣咬咬牙说，“真是最热情的欢迎法！这家人准是野蛮民族！”

浣云拿出手帕来，把绍圣的伤口马马虎虎地系住。我对那房子的门里看去，当然，我最关心的是门里那个人。真的，那人坐在一张靠椅里，静静地望着我们。那绝非一个“野蛮民族”——有一张苍白而秀气的脸，一头美好的头发，一对乌黑而略显呆滞的眼睛，那是个女人！十几年前，这一定是个美丽的女郎，现在，她已度过了她最好的时间，她大约有四十岁。但是，那张脸仍然沉静而姣好。

“好神秘的小屋！”宗淇在我耳边低低说。

“是的，有点怪里怪气！”我也低声说。

浣云不顾一切，一脚就跨进了屋里，我们也跟着走了进去。屋内只有那个女人，就没有其他的人了！桌上的烛光在门口吹进去的风中摇曳。浣云把草帽摘下，对那女人歪着头看了看，愤愤地说：

“好吧！太太，这就是你待客之道？”

那女人闷声不响，仍然呆滞地望着我们。绍圣说：

“她一定听不懂国语，你还是用闽南语试试吧，问问她，她的丈夫在哪里？”

也是，浣云改用闽南语，问她的“头家”在何处？她依旧没有回答，宗淇把他的第二外国语——日文也搬了出来，还是毫无结果。绍圣说：

“八成是个山地人，谁会山地话？”

“我看——”我沉吟地说，“她可能是个聋子，根本听不到我们的话。”

“那——也不应该是这副姿态呀！”宗淇说，“最起码总该打打手势。”

绍圣走过去，胡乱地对那女人比着手势，用的是他自己发明的手

语。那女人还是无动于衷。浣云吸着鼻子，不住嗅着，阵阵肉香正充满了整间屋子，随着香味，她走向另一间屋子，推开门看了看，嚷着说：

“这儿是厨房，正炖着肉呢！”

我对炖的肉兴趣不大，只纳闷地望着眼前这个女人。绍圣的手语既不收效，就诅咒着放弃了再和她“谈话”，跑去和浣云一块儿“探险”了。我走近了那女人，弯腰望着她，她穿着件整洁的碎花的布袍子，套了件毛衣，这服装似乎并不“寒伧”，反正，不像生活在这山中，住在这石头房子里的人所该有的装束。她那一贯的沉默使我怀疑。拿起了桌上的蜡烛，我把烛光凑近了她的脸，在她眼睛前面移动，她还是木然地瞪视着前面，我放好了蜡烛，抬起头来，愕然地看了看站在一边的宗淇，低声说：

“她是个瞎子，她根本看不见。”

宗淇点了点头，说：

“不只是个瞎子，也是个聋子。想想看，她既听不到我们，也看不到我们……”

“可是——”我说，“她应该感觉得到我们！”

“说不定，她连感觉都没有！”宗淇说着，就伸出手去，轻轻地按在那女人的肩膀上，试着去摇了摇她。谁知，不摇则已，一摇之下，这女人就跟着宗淇的摇撼而瘫软了下去，宗淇赶快住了手，喃喃地说：“她是个瘫子，一个失去一切能力和感觉的人，一具——活尸！”

我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望着那女人木然的面孔，觉得寒气从心底往外冒。一具活尸！在这深山的小屋内！拉住了宗淇的手臂，我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两步，忽然间，我听到一声大叫，浣云从厨房里逃了进来，颤栗地喊：

“你们猜炖的是什么东西？太可怕了！”

“人头？”宗淇冲口而出。

“是猫！”浣云喊，“想想看，他们把一只猫剥了皮煮了吃！这里一定住着个野人，或者是山魈鬼魅之流，我们还是赶快走吧！逃命要紧，

等下把我们也煮了吃了！”

“别乱叫！”绍圣也从厨房里走了出来，说，“就是你们女孩子欢喜大惊小怪！我看清楚了，不是猫，可能是山里的一种野兽。”

“是猫！”浣云坚持地说，“明明是只猫！”一转头，她看到那个椅子里的女人，诧异地说，“怎么她矮了一截？”

“宗淇一碰她，她就溜下去了。”我说。

“我们走吧！”浣云拉住我的手，神经质地说，“这儿可怕兮兮的，我们赶快走吧！我宁可露宿在山里面。”

门口有声音，我们同时转过身子，面向着房门口。于是，我们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正拦门而立，那只一度向我们攻击的狗，跛行着跟在他的身后。那是个大约四十几岁的男人，有一对锐利的眼睛，皮肤黑褐，颧骨和额角都很高，看起来是个桀骜不驯的人物。他手中拿着一根钓鱼竿，另一只手里提着好几条银白色的大鱼。站在那儿，他用冷冰冰的眼光扫视着屋内的我们，看起来颇不友善。

“先生，对不住——”绍圣用他的半吊子闽南语开了口，准备办办外交。

“谁打伤了我的狗？”那男人冷冷地问，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竟是一口东北口音的国语。

“是我，”绍圣立即说，“但是，你的狗先伤了我。”他举起手腕，指着那绑着小手帕的伤口给那男人看。

“谁让你们闯进来的？威利从不无故地攻击别人。”那男人跨进门来，那只狗也跟了进来，用和他的主人同样不友善的眼光望着我们。那男人反手关上了房门，问：“你们从哪儿来的？怎么会走到这儿来？”

“我们在山里迷了路。”宗淇说，“我们都是×大学的学生，组织了一个登山旅行团，接受林场的招待。我们几个想走捷径，结果迷路了，看到这儿有灯光，就找了来，希望能容纳我们投宿一夜。”

“投宿一夜？”他蹙紧眉头，四面打量了一下，似乎在考虑有没有地方收容我们，然后，他放开眉毛，问，“你们还没有吃过饭吧？”

“是的，”浣云忘了对“野人”的恐惧，迫不及待地接了口，“我们饿得吃得下一条牛！”

我们的主人挑起了眉梢，对浣云看了几秒钟，又轮流打量了我们一会儿，就把鱼竿靠在屋角，把手里的鱼顺手交给了站在一边的浣云，用一种像是欢迎，又像是满不在乎的语气说：

“要吃？可以。别等着吃，把鱼剖了肚子，洗干净，厨房里有水有锅，小姐们应该会做。你们的运气还不坏，锅里还纯着肉，米不够，有红薯，用红薯和米一起煮，来吧！要吃就动手，别尽站在那儿发呆。”

浣云伸长了脖子，研究着手里的鱼，对我翻翻眼睛，悄悄地说：“你会不会煎鱼？我可从来没做过，就这样放在水里去煮一锅鱼汤好了’免麻烦！”

“连鱼鳞和鱼肚肠煮在一起？”我说，“还要去鳞，除鳃，破肚子！”

“你会做，交给你吧！”浣云急忙把鱼往我手里一塞，如释重负地透了口气。我们的主人已经又燃起了一支蜡烛，领先向厨房里走去，我们都鱼贯地跟随在后。那个坐在椅子里的女人，依旧一动也不动地，静静地望着门口。

走进了“厨房”，这实在是间很大的屋子，一边是泥糊的灶，有好几个灶孔，其中一个燃着熊熊的柴火，上面，一只铝质的锅正冒着气，扑鼻的肉香直冲出来，诱惑地在我们的鼻端缭绕着。房子的另一边，堆满了木柴，还有些红薯、米、洋山芋等，看样子，这些食物都足够吃一个月。

“水在缸里，油盐酱醋在炉台上，砧板和刀在这儿，来！动手吧！”

我们的主人领头动了手，找出锅子淘米，我们也只得七手八脚地跟着乱忙，绍圣泼了一地的水。宗淇削红薯皮削伤了手指。浣云拼命向灶孔里塞木柴，弄了一屋子的烟，火却变小了。我和那几条鱼“奋斗”，它们滑溜溜的毫不着手，不住从我手上溜到地下去。最后，我们的主人在炉子边站住说：

“好了，你们在大学里都是高材生吧？”

我红了脸，浣云嘟着嘴说：

“大学里不教做饭这一行。”

“教你们许多做人的大道理，许多艰深的科学，许多地理历史和哲学，却不教你们如何去填饱肚子！”我们的主人说，嘴边带着个嘲讽的微笑。炉火映红了他的脸，是张棱角很多，线条突出的脸，那个嘲讽的微笑没有使他的面部柔和，却更增加了一些个性，使人看不透他的智慧和深度。“好了，够了，让我一个人来吧，你们到外间去陪陪我的太太，如何？”

“那是你的太太吗？”我小心翼翼地问，“她是不是在生病？”

“生病？当然。她这副姿态已经两年了，两年前，医生说她活不过一年，而现在，她还是颇有生气……”他把话咽住了，那嘲讽的微笑已经消失，眼睛里浮起了一层朦胧的、柔和的色彩。低低地又说了句：“去吧！去陪陪她去，她曾经是最好客的，虽然她现在已一无所知。”

我望着我们的主人，有一种怜悯和同情的感觉从我心底油然而生，比怜悯和同情更多的，是一种感动的情绪。想想看，在这样的深山里，一个男人和他的病妻相依为命地生活着。“颇有生气”，他还认为他的妻子是“颇有生气”的呢！我站在那儿，怔怔地望着他，有些儿不愿意离开。他不再看我，开始忙碌而熟练地准备着食物，好半天，我忍不住地说：

“你们没有孩子吗？先生？”

他看了我一眼。

“别叫我先生，林场的人都叫我老王，你们也这样叫吧。”顿了顿，他又说，“你问什么？孩子？不错，我们曾经有过，他和你们一样，念书，读大学，然后出国了。”

他不像是有个读大学的儿子的那种人，我的好奇心更加重了。

“为什么你们要住在山里？我的意思是说，为什么你不把你太太送医院？”

“医院？”那嘲讽的笑又回到他的嘴边。“医生说医药对她已经没有帮助。而她一生最渴望的事就是住在山里……”笑容顿然消失，他瞪瞪我，带着股不知从何而来的，突发的怒气，不耐烦地说，“好了，好了，小姐！你问得太多了！出去吧！别站在这儿碍手碍脚！”

我再看了他一眼，他的眉头锁着，眼睛深沉地注视着菜板，专心一致地刮去鱼鳞。这是那种我所不能了解的人物。悄悄地，我退出了那间厨房。浣云他们正坐在外间屋里，低声地讨论着这个家庭。我走过去，站在我们的女主人的面前，凝视着那张毫无表情，却秀气姣好的脸庞，和那对乌黑而无神的眸子。心中溢满了一种难言的、特殊的、迷惑的情绪。

4

晚餐端出来了，是丰盛的一桌，我们这些无用的大学生，只能帮着端端盘子，摆摆碗筷。主人显然没有准备有客光临，盘子饭碗一概不够分配，连茶杯锅盖都拿出来应用。但是，那桌菜确实漂亮，台北最豪华的统一饭店也未见得有这样美味的食品。那只被浣云称作“猫”的东西放在正中间，香味四溢，主人说：

“吃吧！可惜没有牛招待你们，但这只‘狸’是你们在城市里不会吃到的。”

“这是什么？”浣云没听清楚，追着问。

“狸。一种山里的动物，台湾人说这是大补之物，我无意间打到的。”

我们确实饿慌了，也顾不得客气，就都狼吞虎咽了起来。那只狸真鲜美无比，连洋山芋似乎都是别种味道，吃起来津津有味。我们的主人盛了一碗汤，把鱼肉弄碎了，细心地剔去了刺，拿到他妻子的身边。用一块毛巾，围在他妻子的胸前，开始慢慢地喂她吃东西。我好奇得忘记了吃，望着他那只粗大的手，颤巍巍地盛了一匙汤，送到她的唇边，一点点，一滴滴地把汤“灌”进去。那个女人显然已失去了“吃”的能力，大部分的汤都从嘴角流了出来，他立刻笨手笨脚地用毛巾去擦。我忍不住推开了饭碗，站起身来，走到他们身边，热心地说：

“让我试试喂她，好吗？”

他抬起眼睛来，冷冷地看了我一眼，鲁莽而恼怒地说：

“不！你去吃你的！”

一腔好意，碰了一个钉子，我怏怏然地回到桌边。宗淇安慰地拍拍我的手，在我耳边低声地说：

“别去打扰他们，润秋。他只有靠喂她吃东西，才能证明她还是活着的。”

我看看宗淇，宗淇正深深地望着我。一刹那间，我明白了宗淇的意思，而调回眼光去看我们的男女主人，我心中充满了悲凉的情绪，怎样的一种无可奈何的凄凉！他爱她，那个一无反应、一无知觉的女人！怎样的一种绝望的爱！低下头，我扒着碗里的饭粒，忽然都变得像石子一样难以下咽了。

晚饭结束之后，我们把一扫而空的碗碟送到厨房去洗干净了。夜色已深，窗外的月光不复可见，浓厚的云层移了过来，星星纷纷隐没。我们的主人倚着窗子，看了看天，就把窗子的木板上上，回头对我们说：

“天变了，夜里会下雨。”

我侧耳倾听，风声十分低柔和谐，溪水潺潺地轻泻，有猫头鹰在林梢低鸣，还有若断若续的几阵蛙鼓。如此静谧而安详的夜，听不出丝毫的雨意。但是，气温似乎陡然地降低了，阵阵的寒意袭了过来，我们都找出了行囊中的毛衣，穿上后仍然抵御不了那股寒意。我们的主人穿着件薄薄的夹克，敞开着胸前的拉链，里面是件整洁的白衬衫，他仿佛对于这突然降低的气温并不在意，只走进一排三间的另一间屋子里，取出了一条毛毯，细心地为他的妻子盖上。又提住他妻子的手臂，把她溜下去的身子抬高了些，设法使她坐得舒服。然后，他抬头望着我们，低低地说：

“她有个很美丽的名字，叫作雅泉，雅致的雅，泉水的泉。假如你们认得二十年前的她，你们会觉得她和她的名字一样美，是一条雅丽清幽的小泉。”

“她现在也不辜负她的名字，”我由衷地说，“她看起来仍然优雅可爱。”

“是吗？”他灼灼地望着我，带着点研判的味道，好像要研究出我的话中有没有虚伪的成分。“或者你说的也是真情，”他再望望那个“雅泉”，“但，无论如何，她曾有过比现在更好的时光，更美的时光……”他陷进一种沉思之中，深锁着眉头，似乎在回忆那段更好更美的时光。室内有片刻的沉寂，我们如同被催眠般都无法言语，连爱笑爱闹的浣云也成了没嘴的葫芦。半晌，我们的主人蓦地清醒了过来，他振作地扬了一下头，突然地说：“好了，告诉我，你们是怎么迷途的？在什么地点迷途的？”

绍圣开始述说我们迷途的地点和经过，怎样从山中的捷径走，怎样穿过树林，到达瀑布，和黄昏时的一段摸索。他仔细地倾听着，然后，他从里间房子里取出了纸笔，画了一个地形简图，指示我们现在的地点，和那条小溪，说：

“你们兜了一个大圈子，所谓的瀑布，就是这条小溪下游几里路的一个陡坡，如果你们沿着瀑布的岸边向上游走，大概不要一小时，就可以走到我这儿。我这里是一个山谷，小木桥是向外边的唯一通道，如果越过我这座小屋，再向山里深入，就要翻越整个山头才能穿出去，步行的话起码三四天。林场的蹦蹦车路线是这样的——”他在图上画了出来，又把有招呼站的地方也画出来，下结论地说，“明天，你们只有走过小桥，沿下游折回瀑布，再穿出去。好吧，今晚早些睡，明天我送你们回去！”

他站直身子，走到里间屋里，我们以为他在安排睡处，但他走出来时，却拿着纱布药棉和消毒药膏，对绍圣命令似的说：

“过来，假如你不想让手臂上的伤口发炎溃烂的话，还是包扎起来吧！”

“让我来好了！”浣云本能地说了句。我们的主人看了浣云一眼，没多说什么，就把纱布药棉递给了浣云。他自己却唤来了他那只闷声不响，而惯于突击的狗，仔细地审视着它脚上的伤，喃喃地说：

“我们的客人真和善呀！来自城市里的大学生，还是野蛮民族？”

我和宗淇交换了一瞥，想起刚刚进来之前，绍圣还说这是个野蛮民族的居处，现在竟被认为是野蛮民族，不禁暗中有种失笑的感觉。他给他的狗也涂上了药膏，拍拍它的头，它就乖乖地伏到桌子底下去了。他

站起身，再燃上一支蜡烛，举着烛火说：

“来吧，两位小姐睡在里间，我把我们的床让给你们睡，两位先生委屈点儿，用稻草铺在厨房地上将就一夜吧！”

“噢，先生，”我说，“我们也可以睡在稻草上，不必占据你们的床，尤其你太太正病着。”

“别多说，”他用决断的、不容人反驳的语气说，“我和雅泉可以睡在躺椅上，她是经常睡在躺椅上的。”说着，他把我和浣云引向了那间卧室，那是间简单而整洁的小房子，有一张小桌子和几把木椅，还有一张简陋的木床。把蜡烛放在桌上，他把窗子都关好了，从床上取走了两条毛毯，对我们深深地看了一眼说：“好了，再见，两位小姐，希望你们睡得舒服。”

他走出房间，关上了房门。

我对浣云看看，整晚上，她都反常地沉默。我在床沿上坐了下来，被单下垫的是稻草，簌簌作声。一层懒洋洋的倦意对我卷了过来，和衣躺在床上，我说：

“来吧，浣云，早些睡吧，我累极了。”

浣云走过来坐在床沿上，用手抱住膝，呆呆地不知道在沉思些什么。我问：

“想什么，还不睡？”

“想我们这个主人——”她愣愣地说，“和他的妻子。他怎能和这样一个已无任何感情思想和意识的人生活在一起？”

“别想了，”我说，“他似乎生活得很满足，他保护并照顾她，就是他的快乐。”

“我想——”浣云慢吞吞地说，“他是个伟大的人！而且，他不是个普通的人——他有学问、思想和深度。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会住在深山里。”

“为了他的妻子，”我说，“山上的空气对她相宜。”

吹灭了烛光，我们躺在床上。瞪视着黑暗的屋顶，听着夜色里的松涛和泉声，我有很久没有睡着，虽然倦意遍布四肢，睡意却了然无存。我听到外间屋里有一阵折腾，接着，烛光也灭了，显然，我们的男女主人和两位男伴都已入睡。过了许久，浣云幽幽地说：

“润秋，什么是真正的爱情？”

原来她也没有睡着！我沉思，摇了摇头，有些迷惑。

“我不知道。”我说。

“像你和宗淇吗？”她说，“你们在相爱，是不是？我羡慕你们！而我，说真的，我很喜欢绍圣，但我无法漠视他的缺点。”

“人都是有缺点的，”我说，不安地翻了个身，“别羡慕别人，每个人都有你看不到的苦恼，我和宗淇也有我们的矛盾。”叹了口气，我说，“别谈了，睡吧！明天还有的是山路要走呢！”

我们不再出声。窗外起风了，小屋在风中震撼，窗棂格格有声。夜凉如水，裹紧了毛毯，我听到外间屋里，我们男主人的鼾声如雷。一会儿，鼾声停了，一阵椅子的响动，他在翻身。接着，是阵模糊不清的呓语，喃喃地夹杂着几声能辨识的低唤：

“雅泉……雅泉……雅泉……”

呓语停止，鼾声又起了。我阖上眼睛，睡意慢慢爬上了我的眼角，我不再去管那风声、泉声和呓语声，我睡着了。

一夜雨声喧嚣，如万马奔腾，山谷在风雨中呼号震动，小屋如同飘摇在大海中的一叶扁舟，挣扎摇撼。我数度为风雨所惊醒，又数度昏昏沉沉地再入睡乡。外间屋中寂无所动，大概这种山中风雨对我们的主人而言，已司空见惯。小屋看来简陋不堪，在雨中却表现了坚韧的个性，没有漏雨，也没有破损，我迷迷糊糊地醒来，立即就放放心心地睡去。

雨，是何时停止的？我不知道。只知道当我醒来时，已经满屋明亮，浣云的一只腿压在我的身上，怀中抱着个枕头睡得正香。我轻轻地移开了她的腿，翻身下床，走到窗子旁边，推开了那两扇木窗。立即，明亮的阳光闪了我的眼睛，一山苍翠，在阳光下炫耀出各式各样的绿。

经过一夜雨的洗涤，山谷中绿得分外清亮，所有的树叶小草都反射着绿光。我闭上眼睛，深呼吸了一下，吸进了满胸腔的阳光，满胸腔的绿。

浣云在床上翻身、转动、打哈欠。接着，像弹簧般跳了起来。

“怎么？润秋？天亮了？”

“岂止亮了？”我说，“太阳都好高好高了！”

她跑到窗口来，大大地喘了口气。

“好美好美！”她叫。又转头望着我，问，“昨天夜里怎么了？一夜吵吵闹闹的全是声音。”

“雨。”我说，“你睡得真死，那么大的雨都不知道。”

“雨？”她挑挑眉，“山谷里找不出雨的痕迹嘛！”整整衣服，她说，“我们该出去了吧？别让主人笑话我们的迟起。今天还要赶去和小朱他们会合呢，他们一定以为我们失踪了。”

拉开房门，我们走到外间屋里，一室静悄悄的阳光，窗子大开着。我们的女主人清清爽爽地坐在椅子里，头发梳过了，整齐地垂在脑后。肩上披着件毛衣，下半身盖着床毛毯，那只名叫威利的狗，像个守护神般躺在她的脚前，疑惑地望着我们。桌上，放着好几杯乳汁，还有一锅食物。杯子下压着一张纸条。整个屋子内，没有男主人的踪迹。我走到桌子前面，拿起那张纸条，上面写着几行龙飞凤舞的字：

你们今天走不成了，木桥已被激流冲毁，只有等水退后涉水过去。杯中是羊乳，锅里是红薯，山中早餐，只得草草如此。餐后请任意在山中走走，或陪伴我妻。我去打猎，中午即返。

老王于清晨

我抬起头来，看着浣云。

“什么事？”她问。

“我们陷在这山谷里了，”我说，把纸条递给她。“桥被水冲毁了”我走到厨房门口，奇怪着我们那两位男伴在何处。推开厨房的门，我看到

屋子的一隅，堆满了稻草，而我们那两位英雄，正七零八落地深陷在稻草堆里，兀自酣睡未醒。

“嗨！这两条懒虫！”浣云也跑到厨房门口来，用手叉着腰喊，“居然还在睡哩！叫醒他们，大家商量商量怎么办？”

“还能有什么办法？”我说，“现在只有等待——这真是一次奇异的旅行！”

5

早餐之后，我们四个人到溪边去凭吊了一下冲毁的小木桥。一夜豪雨，使一条窄窄的小溪突然变成了浊流奔泻的大河，那条脆弱的小桥，支柱已经折断，木板只有小部分还挂在桥上，大部分已随波而去。看到这样的水势，绝不敢相信这就是昨夜那条邊浅的小清流。我们几个面面相觑，都知道今天想离开这儿，是绝不可能了。浣云瞪了绍圣一眼，说：

“好吧，都是你带路，带成了这种局面！”

“别怪我！”绍圣说，“假若不是你逞能要走捷径，又何至于如此？”

“总算还好，”我笑着说，“昨夜没有露宿野外，否则，不被淋成落汤鸡才怪呢！”

“如果露宿哦，”宗淇说，“恐怕我们的命运也不会比这个小桥好到哪儿去。”

从桥边折回小屋，面对着那个不言不语不动的女主人，大家都有些百无聊赖。宗淇和绍圣看到了屋角的钓鱼竿，立即动了钓鱼的念头，拿着鱼竿，他们到水边去了。我巡视了一下小屋四周，羊群已经放到山里去了，只有几只母鸡在屋前屋后徘徊。看情形，我们的主人一定完全过着农牧的生活。隐居在这深山里，我奇怪，他会不会也有寂寞的时候？

在那个瘫痪的病人身边，我试着去触摸她，试着和她说话，但她一无所知，她只是一个还呼吸着的“人体”。我想起宗淇说的“活尸”两个字，心中无限悲凉，这样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呢？连自己“活着”，都无法体会，那不是等于已经死亡了吗？走到我们昨夜的卧房里，浣云正

无聊地躺在床上，瞪视着屋顶。我在桌前的椅子里坐下。顺手拉开了桌子的抽屉，完全出于无聊，我随便地翻了翻。

抽屉中有许多本书，纪德的《窄门》、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拉马丁的《格拉齐耶拉》……我深思地用手托住下巴，我们的主人，应该有很丰富的精神生活呀！忽然，我的视线被一个装订得很精致的小册子所吸引住了，拿起了那本册子，我看到封面上有几个娟秀的字迹：

雅泉杂记

——一九五六年

推算下来，是七年前的东西了。我带着几分好奇，翻开了第一页，跃入眼帘的，是一阕荡气回肠的词：

彤云久绝飞琼宇，

人在谁边？人在谁边？

今夜玉清眠不眠！

香销被冷残灯灭，

静数秋天，静数秋天，

又误心期到下弦。

翻过了这一页，我不由自主地一页页地看了下去。这是一本类似日记的东西，但，并没有记载日期，只是零零碎碎地记了一些杂感。使我惊奇，而吸引我看下去的，是其中那份丰富的感情和浓重的哀怨。一时间，我忘记了记这本东西的人就是外间屋里那具“活尸”，也忘了我们正被困在一个深山的山谷中，而贪婪地捕捉着那些句子和片段：

人，如果仅仅为活着而活着，岂不是一项悲哀？最近，我一日比一日发现，我活着的目的已经没有了。步入了中年之后的我，竟还有少女追求爱情的那种梦和憧憬，可羞！但，把这份憧憬抛弃，我就什么都没有了。那么，我还为什么而活着呢？

他一个星期没有回家了，不知道正流连何方？我发誓不再对他的行

踪关怀，男人，有他自己的世界，不像我必须生活在幻想里。让他去我行我素吧，我不能再过等待、期盼、渴望，而失望、绝望的日子！

多么长久的等待！从十八岁到今天！世界上还会有比我更耐心的女人吗？等待她的爱人十几年之久！

拉马丁的诗里说我渴望爱情如饥如渴！”在我这样的年龄，还有这种渴望，真太滑稽了！但是，天啊，我有生命到现在，还没有得到过一天爱情！假如有一天，我能真正地得到爱情了，我死亦瞑目！

他回来了，酒气、嬉笑，满不在乎。捏捏我的下巴，他调侃地问我又作了几首新诗？我为我自己不争气的眼泪生气，他笑着喊：“眼泪啊，诗啊，词啊……简直要命！”皱紧眉头，叹口气，他把身子重重地掷在床上，立即呼呼大睡，把一个寂寞的、充满泪的夜抛给我。

他说：“你知不知道你已进入中年？别再眼泪汪汪作少女姿态，好不好？”真的，我不再哭了！不再为他浪费一滴眼泪！不再期望等待！哪怕他十年八年不回来，我决不再想他！决不！

我恨我自己不能不想他，我恨我自己不能不爱他！又是多少天了？我独拥寒衾，在无眠的夜里编织我可悲的梦——或者有一天，他会真正地来关怀我了，会有那么一天吗？

“梦魂只在枕头边，几度思量不起！”人啊，你在何处？任何一个女人都比我好吗？还是厌倦我的诗和眼泪？

昏昏沉沉的白天，昏昏沉沉的黑夜，我这样昏昏沉沉地度过十几年了！梦魂颠倒，颠倒梦魂，神思恍惚，恍惚神思……何年何月，我能从这可怕的感情中解脱？

他回来了。我收起了眼泪，满腹凄苦地欢欣，强整笑容，他喜欢带笑的脸！捧上一碗他爱吃的莲子羹，刚尝了一口，他说：“太甜了，难以下咽，像你的人！”把莲子羹整碗倒掉，我坐在厨房里，笑容消失，眼泪复来。——噢，我恨他！

我是那样恨他，那样恨他！但是，为什么不回来呢？我将等待到何年何月？何年何月？难道我必须要永远陷在这种煎熬之中吗？

……

整本册子，记载都是类似的东西，我读到了一个闺中怨妇的凄凉史。从头看到底，我说不出来心中是何滋味。我能体会那份无可奈何的感情，而更恨那个薄幸的丈夫。坐在桌子旁边，我捧着册子，默默沉思。直到浣云走来惊动了我：

“你在看什么？”她问。

“一本杂记，关于我们的女主人。”我说，把手中的册子递给浣云。然后，我轻轻地走出来，一张凳子，放在我们的女主人身边，我就坐在那儿望着她。她依旧静静地坐着，静静地瞪视着前方。

“雅泉。”我喃喃地念她的名字，注视着那张苍白而安详的脸。“雅——泉。”我再重复了一句，用手轻轻地触摸着她的手背。她一无所知，一无所感。我叹息，低声地说：“无论如何，你总算解脱了。而世界上，还有很多解脱不了的人呢！”一刹那间，我不再觉得这条生命的可悲了，可悲的，或者是那个有知有觉的丈夫。

浣云走到我身边来，也呆呆地望着面前的女人，然后，她低声地说：

“你认为她笔下的那个‘他’是我们的男主人吗？”

“当然。”我说。

“他不像个薄情的人，他看来那么温存而有耐心。说实话，我欣赏那个人，有个性，有涵养，又充满了人情味。”

“我也欣赏他。”我说，站起身来，“他在赎罪，为以前的疏忽而赎罪。可怜，她竟完全不能体会了。”

“可怜的不是她，”浣云说，“是她的丈夫。”

“不错，”我点点头，凝视着浣云。在这一瞬，我忽然觉得浣云变得成熟了。我蹙蹙眉，暗中奇怪她那飞扬浮躁的一团孩子气，是什么时候悄悄地脱离了她？拉住她的手，我说：“我们出去走走吧！阳光那么好！”

沿着小屋门口的山路，我们向后面耸立着的山野中走去，路边的山坡上，开着无数朵白色的小花，还偶尔点缀着一串粉红色的钟形花朵。我无意识地边走边摘，握了一大束叫不出名字来的野花，红的、白的、蓝的、紫的——还有些卷曲成钩状的羊齿植物。浣云走在我身边，不时帮我采下一枝红叶，或一片奇形怪状的小草，加进我的花束中来。我们都十分沉默，除了采摘花草，和浏览四周景致之外，谁也不开口说话。

阳光和煦而闪亮，天空蓝得耀眼，山中树木参差，树梢上垂着云雾。我们走着走着，不知不觉地深入了山中，上了一段山坡，又穿过一片树林，山上由于隔夜的雨，仍然泥泞。我们在一块山石上坐了下来。我玩弄着手里的花草，浣云却没来由地叹了口气。

“怎么了？你？”我问。

“我也不知道怎么，”她闷闷地说，“好像心胸里被什么乱糟糟的东西涨满了，说不出来的一股酸酸涩涩的味道。”

“因为我们的男女主人吗？”

“不只他们，还有——”她停住了。

“绍圣？”我问。

“是的，可能是绍圣，”她拔了一把小草，张开手指，让小草从指缝中滑下去，“我们常常会对喜欢的人特别挑剔，是吗？”

“可能，我想起宗淇。不止挑剔，而且苛求，不止苛求，还会彼此折磨。我们都是这样。”沉思了一会儿，我用牙齿咬住一根细草，又把它吐掉。“或者，我们折磨对方，是因为知道对方爱自己，人常常是这样幼稚的。”

浣云默然了，靠在身后的大树上，她深思地仰视着山头的云霭，和阳光透过云层的那几道霞光。我也默默不语，把手中的花束送到鼻端去轻嗅着，一股淡淡的幽香，薰人欲醉。模模糊糊地，我想着我们的男女主人，想着绍圣和浣云，宗淇和我……以及人类亘古以来的，复杂不清的感情问题。四周静悄悄的，大地在阳光下沉睡，风在林间轻诉，奔湍的溪流声已不可闻，或者水已经退了很多了。不过，奇怪，我并不十分渴望离开这个山谷了。

“嗖”的一声轻响，有个竹片从树丛中飞来，一下子击中了浣云的额角。突来的变故使浣云大吃了一惊，我也吓了一跳。从石头上跳起来，浣云摸着额头说：

“是什么？蛇吗？”她仰头望着上面浓密的树叶，找寻蛇的踪迹。

“哈哈哈哈！”树丛中传来一阵大笑，接着，绍圣和宗淇拿着钓竿，从树林里走了出来，绍圣笑弯了腰，一面说，“看你们那副专心一致，参禅悟道的样子！弹根竹片吓唬你们一下！到底是女孩子，胆子那么小！”

“又是你！阴魂不散！”浣云气呼呼地破口大骂，“你以为别人喜欢和你开玩笑是不是？看到你这副猴儿崽子的样子就有气！”

“有气你就别看！”绍圣说，“不要自以为长得漂亮！我又不要娶你！”

“怎么了？”宗淇说，“你们两个见了面就要吵架？”

“这叫作不是冤家不聚头嘛！”绍圣咧咧嘴，又恢复他嬉笑的态度。

“谁和你是冤家！”浣云旧气未平，新的气又来了。“你说话小心点儿，别以为人家欣赏你的嬉皮笑脸，恶心！”

“你也别太盛气凌人了！”绍圣也勾出了几分真火。“你不欣赏你就滚开！我又不是嬉皮笑脸给你看的，自作多情！”

“好了好了，”宗淇说，“绍圣，看在别人昨天给你裹伤的份上，也不该说这些伤感情的话！”

“我给他裹伤！”浣云不知道哪儿跑出来的委屈，眼圈陡然红了，眼泪就盈然欲坠。哑着嗓子说：“我瞎了眼睛才会给他裹伤！”

宗淇推了绍圣一把，低低地说：

“傻瓜！还不去道歉！”

说完，就拉了我一把，退到另一棵大树底下，说：

“这一对真要命！”

我笑笑，没说话。宗淇默默地望着我，也微笑着，我们就这样对视了一长段时间。然后，他伸过手来，用手指绕着我的一绺头发，轻声地说：

“希望有一天，能和你远离人类，也卜居在这样的山中。”

我想起小屋里的女主人，陡地打了个冷战。宗淇奇怪地望着我：

“怎么了？”

“没什么，”我说，“你们不是去钓鱼的吗？怎么又跑到这边山里来了？”

“没有鱼，水太急了，我们就到山里来散步。”他抓住我的手，审视我，“还为我表妹生气？”

我摇摇头，轻声地说：

“没有。可能我从没有为她生过气。”望着另一棵树底下的绍圣和浣云，我说，“浣云哭了，他们还在吵架吗？”

“其实，绍圣爱浣云爱得发疯，”宗淇说，“浣云有的时候太不给绍圣面子了！”

“浣云也爱绍圣，”我说，“是绍圣太粗心，太疏忽，太不了解女孩子！”拉着宗淇的手，我们向绍圣那边走去，“去劝劝他们吧，这次旅行已经够不顺利了，还要一路吵吵闹闹。”

我们走了过去，浣云在哭，绍圣皱着眉站在一边，不动也不说话。我们正要开口劝解，山里面突然飘来了一阵歌声，声调粗犷而雄厚，咬字十分清晰。浣云忘了哭泣，抬起头来，愣愣地望着那浓密的树丛，绍圣也出了神，宗淇喃喃地说：

“听那歌词！是朱敦儒的句子！”

于是，我听明白了，那句子是：

堪笑一场颠倒梦，

原来恰似浮云。

尘劳何事最相亲？

今朝忙到夜，过腊又逢春。

流水滔滔无住处，

飞光忽忽西沉。

世间谁是百年人？

个中须着眼，认取自家身！

随着歌声，我们的主人出现了，他肩上扛着猎枪，手里提着三只又肥又大的山鸡。看到了我们，他愉快地举举手里的猎获物，笑着说：

“一个早上玩得好吗？我的客人们？你们的运气实在不坏，这山里的山鸡并不多，却给我一下子打到了三只。今天的晚餐又该丰富了！”

我望着这衣着随便，而面貌深沉的男人，他脸上有着慧黠的表情，嘴角又带着他那惯有的嘲讽味道。于是，我明白了，他一定早就在这树丛的某个地方，听到了我们全部的谈话和争吵，至于那支歌，他是有意唱给我们听的。

“好，来吧！我们应该去准备午餐了，你们来帮忙怎样？希望你们的烹饪技术能够比昨天进步一点！”我们的主人愉快地说着，领头走向了山谷的小屋。

6

午后，我们的主人把他的妻子搬到小屋外面来，让她晒晒太阳。绍圣和宗淇到溪边去勘察了一下水势，回来报告水已经退了很多。我和浣云搬了凳子，坐在女主人的身边，静静地享受着山里的阳光和下午。厨房中，山鸡已经去了毛，剖了肚子，炖在炉火上，香味四溢。

“她曾经是个很好的厨子。”我们的主人说，双手抱在胸前，两眼深

深地凝视着他的妻子。

“尤其会做莲子羹，是吗？”浣云冲口而出地问了句，她立即发现了失言，却张着嘴无法把这句话收回去。

我们的主人锐利地盯着我和浣云，我横了横心，还是招认的好。

“抱歉，”我说，“我们无意间看到一本‘雅泉杂记’。”

他的身子动了动，浓眉微蹙，然后，他低低地说：

“是吗？你们看了？写得不坏，是不是？她在文学和艺术方面都有些天才，她最大的错误是嫁给了我。”

“她怎么会嫁给你的？”浣云问。

“因为我追求她，她那年只有十八岁。”

“你追求她，为什么婚后又对她不好呢？”我接口问。

“我追求她的时候并不爱她，娶了她之后也没有爱她。”

“那么你为什么要追她？”

“因为追求她的人太多了，她是沈阳城中著名的闺秀，我好强，认为追不到她不配做英雄。”他苦笑地抬起头来，望着我和浣云，“怎么？你们想探索些什么？”

“不，没有什么，”我说，“仅仅是好奇。”望着雅泉，我可以想象十八岁的她是副什么样子。她嫁了一个她爱的男人，而那男人却从没有爱过她，多么凄苦的一生！

我们的男主人把她的妻子的衣服整了整，又细心地拢了拢她的头发，怜惜地望着那张苍白而憔悴的脸庞。他注视得十分长久，接着，却废然地叹了口气。

“她一直希望搬到山上来住，没有别人，只有我和她，她一生盲目地追求爱情，天真地认为爱情的领域里应该什么都没有，只有彼此！她不知道人生是复杂的，除了爱情，还有许许多多东西。一直到她瘫痪，

丧失神志和一切的时候，她都天真得像个孩子——像个要摘星星的小孩。”

“你否决了爱情，”我抗议地说，“你的意思是说，人生没有爱情，所有的爱情，都像天上的星星？”

“我没有否决爱情，”他淡淡地说，“只是，很少有人能了解爱情，爱情不是空空洞洞嘴上喊喊的东西，是一种心灵深处的契合和需求。雅泉，”他摇头，眼光朦胧如雾，蹲伏在他妻子的脚前，他握住了她的手，柔声地说，“感谢天，她已经不再自苦！”

我望着他，不十分能了解他的话中的意思，他到底是赞美爱情还是否决爱情？他到底是爱他的妻子，还是不爱他的妻子？沉思片刻，我说：

“如果你以前多爱她一些，她不是能快乐幸福很多吗？”

“你怎么知道？”他站直身子，深深地注视我。“凡是陷在爱情中的人，都会自寻烦恼。你还是个少女，如果我观察得不错，你不是正在自寻烦恼吗？”

我的脸发热。

“你仍旧在否决爱情，”我说，“真正的爱情是快乐、恬静而幸福的。”

他嘲讽地笑笑。

“真正的爱情？不错！人，很少能把握住自己手中的东西，在我们得到的时候，我们会轻易地失去它。你看过没有争执，没有烦恼，没有嫉妒和苛求的爱情吗？看过吗？告诉我。”

我困惑地摇摇头。

“对了，就是这样。许多人都有爱情，却苛求、争执、不满、嫉妒……最后，用爱情来折损了爱情！何等可悲！雅泉是个好女孩，但她也惯于用爱情来折损爱情，凡是有情人，都有这个毛病。”

我不语，望着远方的云和天，我觉得有些被他的话转昏了头。浣云

用牙齿咬着手指甲，脸上显出完全困惑的神情。而我们的两位男伴，是更加迷糊和不解了。宗淇走过来，微笑地看着我们说：

“怎么？你们在上课？讲解爱情？”

我们的男主人笑了，他走过我们的身边，拍了拍宗淇的肩胛，语重心长地说：

“把握你手里的东西，年轻人！珍惜它，别磨损它，保护它，别挑剔它！那是最脆弱的东西，而且，它十分容易飞走。”

说完，他径直走人了屋里。宗淇咬着嘴唇，注视着他隐进屋内的背影，着魔似的不动也不说话。好半天，他才突然清醒过来，望着我纳闷地说：

“他是谁？”

“我不知道，”我摇摇头，“但是，我们知道他说了一些很重要的东西。”

黄昏来临了，晚风中开始带着凉意。我们的主人把他的妻子抱回了屋里，用毛毯盖住她的膝，又细心地喂她喝了杯开水。看他如此温柔地待他的病妻，使人无法相信他曾是个薄幸的丈夫。站在窗前，他眺望着窗外的景致，低沉地说：

“黄昏的天空，千变万化，云的颜色，瞬息间可以幻出无数种。假如你不是生活在山里，你可能一辈子都不了解什么叫黄昏，什么叫清晨，甚至于，什么叫白天，什么叫夜晚。想想看，每个人的一生，会经过多少个黄昏和清晨，但都被我们疏忽过去了，以为它太平凡，就不会明白它有多美。”他回过头来，似有意又似无意地看了我一眼，惘然地一笑说，“我们刚刚讨论过爱情，是不是？这也是一样的道理。人，常常是在幸福中而不知幸福，失去了再加以惋惜。你珍惜过你每一个黄昏和清晨吗？相信你没有。只要你明天还可以再得到，你今天就不会去重视它。如果有一天，你突然间再也得不到了，你就会明白失去的有多美好！”他走到他妻子的身边，凝视她，咬咬牙加了一句，“人是贱的！”

转过身子，他走到厨房里去了。

羊群回来了，我们帮主人关好了它们，又喂饱了鸡。晚餐的时候，我们的主人取出一瓶高粱酒，在山中，这该算是十分名贵的了。举起杯子，他对我们点点头，一仰而尽，豪放地说：

“干了你们的杯子！朋友们，明天下山后，你们不会再来了。意外的迷途，一夜的豪雨，造成了短暂的相聚，值得珍惜，也值得庆祝，说实在的，我欢迎你们的拜访。在山里，虽然有山木草石的陪伴，但却非常非常地寂寞，你们使我又回进了人群里。”

“如果你觉得寂寞，”浣云说，“为什么不下山？”

“雅泉一直希望在山上，”他凄凉地笑着，望着他的妻子。“她常说，如果能生活在山谷中，只有我们两个人，她要叫它作梦之谷。我选择了这个山谷，卜居下来，这是我们的梦之谷。我不能离开这里，我要陪着她。”

“请原谅我问一句，”宗淇说，“如果有一天，你的太太去——去世了，你预备作何打算呢？”

“我？”他有些迷惘，“我没有想过。或者，我还会住在这里。”

“这是不对的！”我忍不住地说，酒使我有些激动。“你实在犯不着如此，你根本在折磨你自己。陪伴着这样一个毫无知觉的人，生活在这荒凉的深山里。你以为这样做就为自己以往的疏忽赎了罪？事实上，你的太太根本就不了解你为她做了些什么，你这样不是完全没有意义吗？”

“你错了！”我们的主人微笑着说，看来平静而安详，只微微带着几分无可奈何的凄凉，“我没有意思要‘赎罪’，我根本不认为自己有罪，我悲哀的是，当她变成这样之后，我才发现我在爱她，根深柢固地爱。于是，忽然间，她以前说过的，我认为是傻话的，全成了真理。住到山里来，现在已不是她的愿望，而是我的！”他再度举起杯子，“来吧！别谈得那么沉闷，为我们的梦之谷干杯！”

“为世界上最难解释的‘爱情’干杯！”宗淇说。

“为天下有情人干杯！”绍圣说。

我们喝空了杯子，吃尽了盘子，酒，染红了每个人的脸，大家都有些儿激动和忘形。我们的主人沉坐在他妻子的脚前，把头埋在她的裙褶里久久不动。浣云流了泪，紧紧地靠在绍圣的肩头。我和宗淇相对而视——再没有一个时候，我们的心灵这样地融会交流。我知道，我和他直到此刻，才真正地彼此相爱。

夜深了，我们的主人仍然埋头在雅泉的裙褶里。我凝视着他们。

雅泉，她渴望的爱情终于来了，只是，何其太迟！没有惊动他们，我们悄悄地撤去了残羹和碗盏。熄了蜡烛，分别回到厨房和卧房里去睡觉。这一夜，我们都睡着得很迟，心中涨满了酸涩而凄苦的感情。

清晨起来，依旧是那么好的阳光。桌上，我们的主人留了一张地形简图和纸条，上面是潦潦草草的几句话：

再见了，年轻的朋友们！水已退，请涉水过去，按地形图去寻路，相信你们不会再“迷途”了。珍惜你们已有的，则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是梦之谷。是吗？

祝福你们，恕我不送。

我们默默地站了几分钟，然后一一地向我们的女主人告别，虽然她听不见，我们仍然致意殷切。我把昨日的那一束花，放在她的胸前，她看来像个年轻的新娘。

很快地，我们上了路，涉过了浅浅的小溪，沿着溪边的小路，我们沉默地走着，一小时后，我们来到前日的小瀑布前面。回头凝望，梦之谷早已不复可寻，烟霭腾腾中，绿树青山，重重叠叠。极目望去，云山苍苍茫茫，深不可测。

“我像做了一个梦。”我说。

“我也是。”宗淇说。

我们手挽着手，慢慢地向前走去。前面几码处，垸云和绍圣正相倚而行，像重叠的两个人影。

木偶

星期天，我们全家举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扫除。许多尘封了十几年的书籍、物品、破铜烂铁、瓶瓶罐罐，都被翻了出来。其中包括了我童年时代的一只“百宝箱”。这箱子被从许多破家具中拿出来，由小妹为它启封。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些稀奇古怪、零零碎碎的各种物品，什么钮扣啦、铜指环啦、牛角啦、雕刻的石质小动物啦、折扇的扇骨啦、小喇叭啦……还有好多叫不出名堂来的玩意儿。我用新奇的眼光去打量这些东西，依稀看到我的童年。每一样东西，似乎都代表着一个年龄，一段回忆。面对着这只百宝箱，我不由自主地沉思了起来。忽然，小妹从箱子里拾起一样东西，叫着说：

“看，大姐，多可爱的木头娃娃！”

我一看，这是个木质的小玩偶，雕刻得十分精致，眉目是用黑漆画上去的，栩栩如生。我从小妹手里夺过那东西，一瞬间，我感到一阵晕眩，握紧了它，我似乎被拉回到了十五年前。

在故乡湖南的乡间，我们沈家是数一数二地富有。数代以来，沈家的子弟都是守着祖业，读读书，也做做官。祖父曾一度做过县长，但，四十几岁，就弃官回乡，以花鸟自娱。沈家的田地非常多，拥有上百家的佃农，而且，由于地势好，灌溉足，几乎年年丰收。和沈家财富正相反，是人口稀少。祖父是三房单传一子，父亲又是祖父的独生子。到我这一代，偏偏母亲连着小产了两个孩子，才生了我，我又是个女孩，而我之后，母亲就一直没有生育。（弟弟和小妹是直到台湾才生的。）所以，那时我是沈家三代的唯一的孩子，尽管是个女孩，也成了祖父母和父母心中的宝贝。

我在极度的娇养下成长，祖父母的宠爱是达于极点，我哼一声，可以使全宅天翻地覆，我哭一下，整个家里就人心惶惶。我自己也深深了解我所具有的力量，而且很会利用它。因此，我是专横跋扈而任性的。有时，母亲想约束一下我的坏脾气，我就会尖声大叫，把祖父母全体引来，祖父会立即沉下脸对母亲说：

“家里有长辈，你管孩子也应该问问我们，这样私自管教是不行的，要管她，也得由我来管，她是我的孙女儿呢！”

母亲只能俯首无言。于是，我的脾气更骄狂、更暴躁，也更专横了。

那年我八岁。

在距离我们宅子约一里地之遥，是高家的房子，那是两间由泥和竹片砌成的房子。狭小阴暗。老高是我们家的佃农，很能吃苦耐劳，祖父对他十分优厚，但他却拥有十一个孩子，六个男孩，五个女孩，由于人口众多，他们生活十分清苦。

我，虽然拥有许多东西，但我羡慕高家的孩子，他们追逐嬉戏，笑语喧哗，是那么热闹，那么快乐。而我却一个玩伴都没有，尽管有许多玩具，却没有一个同玩的人。于是，我常常跑到高家附近去，和高家的孩子们玩，他们教我在田里摸泥鳅，到山上摘草莓，到池塘边钓青蛙，爬到树上掏鸟窝……这些实在比任何一样玩具都好玩，更胜过祖父天天强迫我念些“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的生活。可是，祖父最初不愿我和高家的孩子们玩’既怕我爬树摔断了腿，又怕给水蛇咬到，更怕跟着他们吃草莓吃坏了肚子，跌到水塘里淹死，还有，怕高家的孩子们欺侮了我……但，我坚持要跟高家的孩子一起玩。在一次大哭大闹之后，祖父只得依从我。不过，他派了家里的长工老汪保护我。老汪是个大个子，脸上有一道刀疤，有一副凶相，但他是忠心耿耿的。从此，我走到哪里，老汪也走到哪里，像我的一个影子。只要我和高家的孩子略有争执，老汪就会站了出来，那孩子准被老汪吓得乖乖的，我的势力更大了。

小翠是高家排行第八的女儿，那一年刚满六岁，有一对灵活的大眼睛，和尖尖的小下巴。小小的个子，比我矮了半个头。高家的孩子都不大喜欢跟我玩，一来我脾气坏，动辄就依势欺人，二来他们都怕透了老汪。只有小翠，脾气好，心眼好，只要我一叫她’她就跑来跟我玩。小模小样，怪惹人爱的。但是，我待她的态度是恶劣的，我欺侮她’害她上当。有一次，我和她在池塘边上玩，我教她拍巴掌，一面拍，一面念一个童谣：

巴巴掌，油馅饼，

你卖胭脂我卖粉，

卖到泸州蚀了本，

买个猪头大家啃，

啃不动，

丢在河里乒乒砰！

才念完，我就对着她后背心死命一推，她站不住，“卜通”一声掉进了池塘里，水花四溅。我高兴得绕着池塘跑，一面拍手一面喊：

“啃不动，丢在河里乒乒砰！”

小翠在池塘里拼命挣扎，黑发的小脑袋在水面冒呀冒的，我更高兴了。可是，一会儿，就看不到小翠的黑脑袋了，只是弄混了的池塘水，一个劲儿地在冒泡泡，我吓得呆在池塘边不敢出气。幸好老汪及时出现，跳进水里去，把小翠拉上岸来，吐出了许多水，小翠才回过气来，白着一张小脸，“哇”的一声哭了。看到闯了祸，我一溜烟就跑回家去。当天晚上，祖父把我叫到他房里，告诉了我许多做人的大道理，并且罚我背《三字经》，我哼着背：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苟不教，性乃迁……”底下就变成了蚊子哼哼了。祖父点着头，沉吟着：

“你记得住这几句，也算不错了，记住，人之初，性本善……苟不教，性乃迁……”他用手摸着下巴，像是突然悟出了个大道理似的，一连重复了好几次，“苟不教，性乃迁，苟不教，性乃迁……’，然后，突然沉着脸对我说：

“小苹，把这两句话解释给我听听！”

我把身子扭了半天，吞吞吐吐地说：

“这个吗？苟不教，性乃迁，苟不教，性乃迁……就是，如果狗没有叫，就是，就是……送信的没有来！”

祖父的眉毛抬得好高，瞪着眼睛说：

“你在讲些什么东西？”

坐在一边的祖母，突然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为了掩饰她的笑，她慌忙站起身来，跑到后面屋里去了。祖父也会过意来，拼命眨着眼睛，忍住笑，故做严肃地说：

“你看，你这么大了，连个《三字经》都讲不出来，假如我要你讲《千字文》，一定笑话更多了！唔！”他沉吟了一会儿，喃喃地念，“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子不学，非所宜，幼不学，老何为，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他猛然拍了一下桌子说，“好！从今天起，每天晚上，给我念两小时书，每天早上，给我背两小时书，先从《三字经》《千字文》着手，然后念一点《千家诗》和《唐诗三百首》，一天都不许缺！”

从此，我被书本限制了许多时间，这大概才算是我受教育的开始。我讨厌读书，每当祖父摇头晃脑地念着什么“云腾致雨，露结为霜，金生丽水，玉出昆冈……”我就昏昏沉沉地想睡觉。可是，祖父这次是下定决心要教我念书了。因此，不管我怎么不高兴，依然每天要被迫在祖父身边坐上四小时。我为这四小时一肚子不高兴，追踪原因，都因推小翠而起，于是，我把这一笔账，全记在小翠身上了。从此，也就是小翠倒楣的开始。

小翠成了我的出气筒，只要我心里不高兴，我就去找小翠的麻烦。小翠以她一向的柔顺来对待我，她有好玩的东西，我要，她马上给我；她有好吃的，我要，她也马上给我。有时我高兴起来，也会送她许多破旧的玩具，她都视为珍宝，把它收藏得好好的。虽然我待她不好，但她却认为我是天下最好的人。

那年夏天，附近另一家大户张家的儿子从长沙回来，我叫他张哥哥，是个二十岁的青年，他在长沙读大学，十分和蔼，又晓得许多城里的东西，因此，整个夏天我就绕在他身边，缠着他讲故事，什么“罗通扫北”、“薛刚反唐”、“薛丁山征西”……听得津津有味。有一天，我和他在后山上玩，小翠来了。他突然拉过小翠，十分仔细地看她，说她长得非常漂亮。小翠高兴得脸发红，我却很生气，因为张哥哥从没有说过我漂亮。第二天，张哥哥就在后山上架了一个画架子、让小翠坐在一块石头上，帮小翠画一张像，小翠乖乖地让他画，这张画，画了一星期才完成。事后，张哥哥很高兴地对小翠说：

“你这么乖，我要送一样东西给你！”

于是，他找了一块木头，用一把小刀雕刻起来，没有几天，他做成了一个小木偶，头、手和脚都用细铁丝连着，可以动来动去。他又用黑漆给木偶加上了头发和五官。这小玩意儿可爱极了。大眼睛画得像活的一样。小翠爱得要命。我也爱得要命。起先，我要张哥哥也给我做一个，但他马上要回长沙去念书了，没有时间做。于是，我强迫小翠把她的玩偶送给我，小翠对我向来是言听计从的。但是，这一次，她却说什么都不肯放弃这木偶。我威胁利诱全都失效之后，就开始打她，欺侮她。我扭她的手臂，扯她的头发，趁她不注意推她摔跤。她容忍我一切的虐待，不哭也不叫。可是，那木偶却始终不肯给我。

一天，我正在山前的小土坡上欺侮小翠，我把她按在地上，撕扯她的头发，突然间，我的身子被人提了起来，我抬头一看，是张哥哥！他盛怒地把我丢在草地上，指着我大声责骂：

“你这孩子太可恶了，我从没看过比你更自私、更乖张的孩子，你的父母怎么管教你的！”

我从没有受过这些，我又哭又骂。老汪突然出现了，我对老汪大叫：

“老汪，打死他！他打我！打死他！”

张哥哥挺然而立，用轻蔑的眼光望着我。老汪一语不发地走过来，把我从地下提起来，扛在肩膀上，然后转头对张哥哥说：

“这小姑娘早就该受教训了！”

我在老汪肩膀上又踢又踹，大骂老汪是奸细，是浑蛋，是强盗，土匪！我咬老汪的肩膀，用指甲捏他的肉，但他毫不在意，把我扛进了家里。我的哭叫把祖父母和父母都引了来，老汪把号哭着的我放在地下，向祖父说了事情的经过。当父亲听完张哥哥说的那几句话后，脸色转成了苍白，他对祖父说：

“爹，没有孩子，比有一个给父母丢人的孩子总好些！”他满屋子转，找了一根鸡毛帚来。我猜到爸爸要打我了，就杀猪似的尖叫了起来，祖父对父亲厉声说：

“我活一天，就不许你打她！”

然后，祖父叫老汪把我扛进他的房间，父亲气得走出家门去了。到了祖父房里，祖父让我坐在书桌前面。拿了一张白纸，在纸上写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八个字，命令我把这八个字写一百遍。我想耍赖，但我觉得祖父的脸色很可怕。于是，咬着牙，我一面呜咽着，一面歪歪倒倒地写着，足足写了三小时，还没有写到一百遍，祖父说：“好了，我问你，你懂得这几个字的意思吗？”

我摇头。于是，祖父对我细心地解释这几个字，解释完了之后，他抚摸着我的头，叹了口长气，低沉地、语重心长地说：

“做一个好孩子，你希望别人怎么样待你，你就要怎么样待别人。”可是，这次的教训并没有把我改好，我把这次写字，和险些挨父亲的鞭子的仇恨，也都记在小翠的身上，而刻意计划如何去报复，如何强夺小翠的木偶。

张哥哥回长沙去了，小翠失去了她的保护神，我又变本加厉地虐待起小翠来，强迫她把木偶送我。但她固执地摇着她的小脑袋，一迭连声地说：

“不！不！不！不！不！”

这使我发火，我对她诅咒、打她、推她，但她仍然摇着她的小脑袋说：

“不！不！不！不！不！”

没多久，我们家里油漆房子，我突发奇想，装了一罐子红油漆，拿了一把小刷子，去找小翠。我把她带到没有人的地方，威胁她交出小木偶来，否则我把她漆成一个红人。她十分害怕，但她仍然摇着她的小脑袋说：

“不！不！不！不！不！”

我按住她，真的在她手腕上，脸上，漆起油漆来，她尖叫哭喊，我已经漆了她满脸的红，她连眼睛都睁不开，号叫着跑走。我的恶作剧立刻被老汪发现了，他对我大摇其头，我却嗤之以鼻。可是，第二天，小

翠就害起病来，她浑身长满了因油漆而引起的漆疮，脸上也是。乡下没有医生，她只好贴了满身满脸的膏药，看到她那美丽的小脸变成那副怪相使我恐怖。当祖父知道事情的真相后，他把我叫进他屋里，我第一次看到他那样悲哀，那样沉痛，他对我点点头说：

“小苹，我们是太爱你了！”

然后，他对我怒喝：

“跪下。”

我害怕地跪了下去。祖父拿起了一把鸡毛帚，也就是父亲上次要用来打我的那一把。走到我身边，对我没头没脑地狠抽了十鞭。我生平第一次挨打，恐惧、懊恼、疼痛，使我哭叫不已，当祖父停了鞭打，我仍然大哭，在我心目里，以为祖父永远不会爱我了。祖父打完了，对我说：

“这是我第一次打你，希望也是最后一次！你要学习做人，更要学习爱人！知道吗？”

然后，祖父叫老汪来，说：

“明天你护送小翠到衡阳城里去治病，乡下的膏药治不好这种病的。”

第二天早上，我正坐在院子里的台阶上发呆，小翠来了。老汪给她雇了一顶小轿子，看到她满脸膏药，浑身溃烂的样子，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噤，生怕她永远会是这副样子。生平头一次，我在内心做了个小小的祷告，祷告她快些好，快些恢复原来的美丽。

小翠上轿子的前一刻，突然跑到我身边，塞了一样东西在我手里，然后上轿子走了。我低下头来，赫然发现手里是那个小木偶！我捧着小木偶，哭了！自己都不知道为什么会流泪，只模糊地想起祖父说的：

“你要学习做人，更要学习爱人！”

“大姐，这木偶给我好吗？”小妹打断了我的沉思。

我怜惜地抚摸这小木偶，只有我自己知道这木偶对我的价值，它曾

使我从暴戾乖张变得温柔沉静，曾使我认识了“爱”和“被爱”。如今，小翠和祖父母都陷在故乡，生死未卜，这木偶却陪着我远涉重洋，来到台湾。

“让我们把它放在书桌上，永远看着它！”我严肃地说着，把木偶供奉在桌上。

谜

在一条长长的巷子里，高磊终于找到了竹龄所写的门牌号码，那是一栋标准的日式房子，有着小小的院落和矮矮的围墙。从围墙外面一探头就可以窥见房子里的一切。高磊停在门外，犹豫地想伸手按电铃，但，就在这一刹那，他感到一阵莫名的紧张。缩回了手，他向围墙内张望了一下，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正抱着一只小白猫坐在假山石上晒太阳，他轻轻地叩了两下门，小女孩立即从石头上跳下来，抱着猫走过来拉开了门。

“你找谁？”小女孩仰着脸，一对灵活的大眼睛中带着怀疑的神情。

“请问，程竹龄小姐是不是住在这里？”他问。

“程竹龄？”小女孩重复着这一个名字，眼睛里闪耀着惊奇和诧异。一瞬间高磊以为自己找错了门，但小女孩紧接着点了两下头，同时转身向屋里跑去，一面跑，一面扬声喊：“妈！有人找二姐！”

二姐！高磊有点惊也有点喜，这女孩不过七八岁，她喊竹龄作二姐，那么这个二姐顶多只有二十岁左右。竹龄的信里从不肯写自己的年龄，每当他问起，她就写：

你可以当我七八十，也可以当我十七八，这对你我都没有重要性，是吗？

没有重要性？何尝没有重要性！高磊诚心希望她不是七八十。一年半的通信，虽然未谋一面，“程竹龄”却已经占据了他的思想和他的梦了。

走进了玄关，一个四十几岁的女人迎了出来，高磊和她迅速地彼此打量了一下。她穿着一件灰色的旗袍，外面罩着件紫红毛衣，头发松松地在脑后挽着一个髻，皮肤很白皙，眼睛很秀气，看起来很高贵儒雅。

“请问——”她疑惑地望着他说。

“我姓高，高磊。我来拜访程竹龄小姐。”他自我介绍地说，料定这人是竹龄的母亲。

“哦——”她仿佛有点犹豫，接着却点点头，“是的，您请进来坐！”

脱了鞋，走上“榻榻米”，高磊被让进一间小巧而精致的客厅里，在沙发上坐了下来，那四十几岁的女人对他温和地笑了笑说：

“我是竹龄的母亲。”

“是的，伯母！”高磊恭敬地喊了一声。

“你请坐一下，让我去喊她。”竹龄的母亲递给他一杯茶，转身走出了客厅，同时拉上了纸门。

高磊坐在客厅里，目送竹龄的母亲走出去，立即，一份难言的兴奋和紧张控制了他，终于，他要和她见面了，这一年半以来，他曾不止一百次幻想和她见面，幻想她将是怎样的长相，怎样的声音，怎样的神情，而现在，谜底要揭开了，他马上可以看到她，他不知道，他会不会使她失望？或者，她使他失望？

那还是一年以前，他偶然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篇小说，题目是“昨夜”，作者署名是“蓝天”。他不知道蓝天是谁，在文坛上，这仿佛是一个很陌生的名字。但，这篇小说却撼动了他。小说的情节很简单，描写一个不被人注意的少女，默默地爱上了一个风头很健的青年，却始终只能偷偷地爱，不敢表达自己的爱意。最后青年和另一个女孩结婚了，少女去参加了婚礼，等到宾客和新郎新娘都离开了，她仍然站在空荡荡的礼堂里，呆呆地凝望着窗外的月亮。故事并没有什么出奇之处，但描写却极其细腻，写少女的痴情尤其入微，整篇文字都布满了一种淡淡的哀愁，使人看后余味无穷。看完这篇小说，他做了一件生平没有做过的事，写了封信给杂志社，要求和这位作者通信，不久他收到了一封回信，信上只有寥寥数字：

高先生：

你的信是我接到的第一封读者的信，假如你不认为我肤浅，我诚恳地希望获得你这位笔友！

蓝天（程竹龄）上

这是一个开始，从这封信起，他们通了无数次信。由于高磊在台南工作，而竹龄却卜居台北，所以高磊始终没有来拜访过竹龄。可是，他们的信，却由淡淡的应酬变成了深厚的友情，又由友情进入了一种扑朔迷离而玄妙的阶段。所谓扑朔迷离，是因为高磊除了知道竹龄是个女性之外，对于她其他的一切完全不了解。每当他有所询问，她总是回避正面答复，一次他问急了，她回信说：

别问得太多，保持一些猜测，比揭露谜底来得更有味I如果你把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你将对我们的通信感到索然无味了！

一年半以来，竹龄到底是怎样一个人，高磊始终无法知道。但，他却惊讶于她的才华，她的信中常有一份哲人的气息，她的思想深刻而透彻。由于，他曾估计她的年龄在三十岁以上。可是，有时她的信又显得很天真，仿佛出诸一个少女之手。她看过许许多多的书，包括新旧文艺小说、历史、地理和哲学书籍。他们曾热心地讨论过这些书，有些他看过的，有些他没有看过的。这使他震慑，因为她的阅读能力如此之高，而了解力又如此之强。“除非她在三十岁以上！”高磊想。他并不希望她在三十岁以上，因为他才只有二十九岁，远在通信的半年之后，这个谜样的女人就已经攻进了他的心坎，为他带来了一连串的幻想和美梦。那些或长或短的信，那些时而深刻时而天真的文句捉住了他，他不能制止自己不对她产生另一种友谊之外的感情。也因为有了这份分外的感情，他的信就不再冷静，对她身世和年龄的试探也越来越多，他曾问她要一张照片，她回了一封冷淡而疏远的信：

朋友！别使我们的友情变得庸俗，我相信你不在意我的长相！

他也曾表示想去探望她，她回了一封类似警告的信：

假如你想维持我们的友情，最好不要来探望我！

他知道这种正面的询问不会获得答复，于是，他换了一种方式，他热心地问她的兴趣，除了看书之外她还爱什么？电影？旅行？根据他的经验，年轻人多半爱看电影，爱旅行，而中年人则比较刻板和实际，她的回信来了，出乎他意料之外地写道：

我不看电影，也不旅行，除了看书之外，我最大的娱乐是幻想。我

幻想各种不同的故事，然后把它写下来。我有我生活的王国，可能不同于你的，也不同于任何一个人的，我享受我的幻想，享受我的王国！

这使高磊糊涂，据他的估计，只有青年才爱幻想，才喜欢在幻想中去寻求快乐。但她的“不”看电影、“不”旅行似乎过分武断和肯定，他不相信有年轻人能不看电影和不旅行的，除非是个老太太！这令他不安而烦躁，他去了一封信，试探地问：

谁和你共享你的幻想和你的王国？

回信是：

和我共享我的幻想和王国的，白天有窗外的云和天，晚上有星星和月亮，下雨的时候有无边的雨丝和窗前的落叶。

他再问：

谁和你共享你的“生活”？

回信只有一句话：

你问得太多了

就这样，他们在通信里捉迷藏，他越追得紧，她就越躲得快。可是，她越躲得快，他对她越产生出一种更强烈的感情和好奇心。鉴于她近乎顽皮和捉弄的回信，他开始武断地认定她只是个少女，并且，逐渐在脑子里为她塑了一个像。这像是他所喜欢的那种典型：大而清秀的眼睛，小巧的鼻子和小巧的嘴，圆圆的脸，带着一种超俗的美。他一天比一天更崇拜于自己所塑造的这个竹龄的像，每当他收到了她的信，在潜意识里，他总把这个像和信混揉在一起看。他开始在信中透露他的感情，最初是含蓄地、试探地，但她技巧地回避了他。于是，一天，他冲动地写了几句话给她：

你对我一直是个谜，我不能责备你过分隐瞒的不公平，在情感上我不敢苛求什么，假如有一天我发现你是一个老丑的女人，请相信我仍然将贡奉我这份片面的感情！

这封信终于引出了一封稍带感情色彩的信：

你把感情投错了地方，但你令我感动。我自己都不知道你的感情是不是真正“片面”的，看了你的信使我想流泪，如果想维持我们的友谊，请别再对我要求比友谊更深的感情，我早已丧失可以谈恋爱的资格了！

“她结过婚？”这是高磊最大的恐惧和疑问。可是，由她的信看来，她却不像一个结过婚的女人。所谓“丧失谈恋爱的资格”是何所指？看样子谜是越来越猜不透了。他决定要找一个机会去打破这个疑团，他回了一封简短的信：

我将不再要求任何分外的感情，但请让那“片面”的感情继续“片面”下去！

同时，他上了一个签呈给他工作的公司，请求调到北部来工作，他的签呈被批准了，这也是他今天能够置身在这客厅里的原因。事先他没有给竹龄任何通知，存心要给她一个措手不及，免得她避开。而现在，当他坐在这小客厅里，他更加肯定了他的揣测，她只是一个顽皮的少女，一切的“谜”，不过是故意地捉弄他而已。

纸门被拉开了一条小缝，他紧张地转过身子，以为是竹龄出来了。但，只是给他开门的小女孩，睁着一对好奇的大眼睛望着他。他招了招手，女孩走了进来，他对她友善地笑笑，温和地问：

“你几岁？”

小女孩用手比了一个七，高磊又问：

“你有几个姐姐？”

“三个。”

“你二姐在读书吗？”

“不！二姐不读书，三姐读。”小女孩说。

“你二姐已经毕业了吗？”他不能控制自己地打听着。

“嗨！这样打听别人的事未免过分吧！”一个清脆的声音突然响起来，高磊吃惊的转过头去，立即觉得眼前一亮，果然是个少女，名副其实的少女，比他预计的更年轻，大概只有十八九岁。但却完全不同于他

为她塑的像，这是个活泼的、明朗的少女，浓浓的眉毛，高而挺的鼻子，薄薄的嘴唇，比他想象中的更美，但没有他想象中那份秀气和脱俗。不知为了什么，这样乍一见面，他竟感到有点失望，这完全不是他心目中的她，他感到似乎被谁欺骗了一般，很迷茫，也很惆怅。站起身来，他近于勉强地笑了一下：

“你是程——小姐？”他明知故问。

“是的，你大概就是高磊吧？”她却直呼他的名字，一面毫不掩饰地打量着他。这使他浑身不舒服，他忽然觉得没有什么话好说，那个和他在信中畅谈文艺、诗词和哲学的女孩已经消失了，这个在他身边的大胆而美丽的女孩是那么世故，那么普通，在任何社交场合里他都可以找得到，而他想象中的竹龄却是世间少有的！

“你不该预先不通知就来！”她直率地说。

“很抱歉，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出差到台北，所以顺便来看看！”他撒谎，因为他不愿说出是为她而千方百计调到台北来的。

“你这样突然地跑来，恐怕很难达到你的目的，我姐姐的脾气很别扭，我想她不会愿意见你的！”

“什么？你不是——程竹龄？”他诧异地问道。

她笑了，笑得很特别。

“不！当然不是！她是我们家的哲学家。你认为我会有耐心和一个未见过面的人通信到一年半之久？不过，我们全家都知道你，我是受姐姐之托来告诉你，她希望你保持你的梦想，她也愿意保持她的梦想，所以，她不愿意和你见面！”

高磊沉默地坐在那儿，这样的口气倒像是竹龄的。不过，这未免太过分了，他既然来了，她为甚么还要吝啬这一面？他望着竹龄的妹妹，觉得有点难堪，也有点不满，可是心中那座塑像却又竖起来了，渴望一见的欲望反而更加强烈。他恳切地说：

“你能转告她吗？人不能永远生活在幻想里的，希望她不要让我这样失望地回去，我并无所求，只是友谊地拜访，见一面，对她对我都没

有损失！”

“没有用的！”竹龄的妹妹摇了摇头，“如果她不愿意见你，任何人都没有办法说服她。我姐姐——”她咬了咬嘴唇，犹豫了一会儿，接着转变了语气说，“高先生，我劝你，算了吧！不要勉强她，她——”她欲言又止，望着他发了一阵愣，才勉强地接下去说，“她的脾气很固执。”

高磊的不满扩大了，他站起身子，有点负气地说：

“好吧，请转告令姐，我专程从台南到台北，没有料到是这样的局面，她不该把我编织在她的幻想里，派给我一个滑稽的角色！请她继续保持她的幻想，我呢，恐怕再也不敢拥有任何幻想了！”他向门口走去，可是竹龄的妹妹叫住了他：

“高先生，你不了解我姐姐；高先生，你——”

他停住了，回头凝视着她。她接着说：

“我不了解你，你从没有见过我姐姐，你们——似乎都很罗曼蒂克。你怎么会爱上一个没有见过面的女孩子？你爱上的恐怕并不是我姐姐，而是你自己的幻想，如果你真见到了我姐姐，你大概就不会爱她了！我想，这也是我姐姐不愿见你的原因，你是唯一打动了她的男人！但，我很想冒一个险，你愿意跟我来吗？我要带你到竹龄那儿去！”

他困惑地跟在竹龄妹妹的身后，来到一扇纸门前，门拉开了，高磊的视线立即被一个熟悉的脸孔所吸引，他眩惑了，血管里的血液加速了运行。这就是他梦想中的那张脸，水汪汪的大眼睛，小巧的鼻子和小巧的嘴。眼睛里闪烁着一丝梦样的光芒，比他的塑像更飘逸、更清新。只是，她坐在一张特制的轮椅里，腰以下，他看到了两条畸形而瘦小的腿，这和她那张美丽的脸安放在同一个人的身上，看起来是可怜而动人的。被拉门声所惊动，她抬起了她的眼睛，一抹惊惶掠过了她的脸，她责备地喊了一声：

“三妹！”

“二姐，你总有一天要面对现实的！”那个妹妹轻声地说，退出了屋子，纸门在他们身后拉拢了，高磊发现他单独地面对着竹龄，经过了一段尴尬的沉默，竹龄嘴边掠过了一丝凄凉而无奈的微笑，勉强地说：

“高磊，这就是你追求了许久的谜底，为什么你不保留那份美丽的幻想，而一定要揭穿这丑恶的现实？”

高磊走近她，注视着她的脸，半晌才说：

“你很苍白，我想是不常晒太阳的缘故，以后，我要天天推你到郊外走走，晒晒太阳，也呼吸一点新鲜空气！”

竹龄定定地望着他，然后轻声问：

“如果天下雨呢？”

“我们共同听窗外的雨声，共同编织我们的幻想！”

她不再说话，他也不再说话，他们互相凝视着。言语，在这一刻是不再需要了。

潮声

1

冬天，我和靖来到海边那幢白色的别墅里。

别墅的主人是靖的好友子野，他写信给靖说：

在冬天，听潮楼无人愿住，因为盛满了萧瑟和寂寥，假若你不嫌海风的凌厉和午夜涛声的困扰，又忍受得了那份寂寞，就不妨迁去小住，整幢房子可以由你全权处理。

那时，我正卧病，整日慵慵懒懒，医生又查不出病源，一口咬定是“忧郁病”。但我日渐枯羸憔悴，精神和心情都十分坏。靖拿着子野的信来找我，坐在我的床边，把信递给我看，说：

“去海边住住如何？”

“谁陪我？”我说。

我。

“你？”

我望着他，不大相信他是在说真的。但他平静而恳挚地看着我，那神情不像是在随便说说。我坐在床上，背靠着床栏，咬着嘴唇深思。他握住我的手，恳切地说：

“你不是一直希望到一个安静的，没有人打扰的，而且环境幽美的地方去住住吗？现在有这么好的一个机会，听潮楼我去过，那真是个匪夷所思的地方，在那儿休养一下你的身体，让我陪着你，过一段世外的生活，好吗？”

“可是，你怎么能去？”我迟疑地说，“你的工作呢？你的公司不是一天都离不开你吗？”

他笑了笑，不知怎么，我觉得他的笑容中满含凄苦。

“公司！”他说，带着几分轻蔑和无奈，“让它去吧，人不能永远被工作捆着！我已经四十岁，从二十几岁起就埋头在事业中，把一生最好的光阴都给了工作！现在，我也该放自己几天假了。”

“可是——”我怔怔地注视着他，听他用这种口气来谈他的工作和事业，使我感到诧异和陌生，他向来是个事业心胜过一切的人。“可是——还有其他的问题呢？”

“你指秀怡吗？”他直截了当地说，“我可以告诉她，我因为事务的关系，要去一趟日本。反正，她有她的麻将牌，根本就不会在意。”

“可是——”我仍然想不通，和他一起去海滨小住？这太像一个梦想，绝不可能成为真的。

“你怎么有那么多的‘可是’？”他捧住我的脸，深深地凝视着我的眼睛，“从小，你就喜欢说‘可是’，十几年了，习惯仍然不变！”

十几年了？我望着他，认识他已经十几年了吗？可不是，那年我才十岁，爸爸推着我说：

“叫徐叔叔！”

徐叔叔！怎样的一个叔叔！我叹了口气。

“你在想什么？”他摇摇我的手臂，“我们就决定了吧，马上收拾行装，明天就动身，怎样？”

“明天？”我有些吃惊，“你真能去吗？”

“当然真的！小瑗，你怎么如此没信心？我什么时候对你说话不算数过？”

“可是——”

“又是可是！”他打断我，站起身来，“我叫阿珠帮你整理一口箱子，明天早上九点钟开车来接你！”

“可是，”我有些急促地说，“你的工作不需要做一番安排吗？而且，你连汽车一起失踪，她不会疑心吗？”

“小瑗，”他俯视我，轻轻托起我的下巴，他的神色看来有些奇怪。“别再去管那些属于现实的事，好不好？让我们快快乐乐地生活几天，好不好？这一段日子里，就当现实是不存在的，好不好？在听潮楼，我们可以使多年的梦想实现，那个天地里只有我和你，想想看，小瑗，那会是怎样的一份生活！”

不用想，我体内的血液已经加速运行，兴奋使我呼吸急促。听潮楼，海滨，和他！这会是真的吗？只有我和他！没有他的工作，没有他的事业，没有他的她！这会是真的吗？记得有一天，我曾对他说过：

“我希望我能够拥有你三天，完完全全地拥有！这三天，你只属于我，不管工作和事业，不管一切。每一分每一秒都给我。我只要三天，然后死亦瞑目！”

他曾说我傻，现在他竟要给我这三天了吗？

“你又在想什么？”他问。

“你——”我顿了顿，“陪我住几天？”

“整个冬天！”

我屏住气，不能呼吸。

“怎么了？你？”

“你哄我？”我愣愣地问。

“小——瑗！”他拉长声音喊，把我的头贴在他的胸口，像我小时他常做的一样。他的心跳得多么急促！“我怎么会哄你？我怎么忍心哄你？”

“哦！”我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开始相信这是个事实了。“你的公司呢？”

“交给子野代管。”

“你都已经安排好了？”

“只等你！”

“噢！”我翻身下床，从壁橱里拉出箱子。

“你别动，等阿珠来吧，你的病还没好！”

“病？”我望着他，扬着眉毛笑，“现在已经好了！”

2

汽车驶到距海边还有相当距离的时候，我就可以嗅出海水和沙和岩石的味道了，我不住地深呼吸，不住地东张西望。靖扶着方向盘，转头看我：

“你在干什么？”

“闻海的味道。”

“闻到了没有？”他忍住笑问。

“闻到了。”

“是香的？臭的？”

“是咸咸的。唔，我连海藻的味道都闻到了。”

“恐怕连鲸鱼的味道都闻到了吧！”他笑着说，“咸咸的，你是用鼻子闻的，还是舌头尝的？”

“真的闻到了。”我一本正经。

“我们距海还有五公里，你的鼻子真灵呀！”

他望着我，我噗哧一声笑了。他也笑，可是，一刹那间，他的笑容突然消失，车子差点撞到路边的大树上，他扭正方向盘，眼睛直视着前面，不再看我了。

“听潮楼”坐落在海边的峭壁上，车子开到山脚下，就不能继续前进了。下了车，我才发现山脚下居然有一间建造得极坚固的车房，子野实在是个会享受的人。把车子锁进车房。靖拉着我的手，后退了几步，指着那耸立在岩石顶上的白色建筑说：

“看！那就是听潮楼！”

海，辽阔无垠，海浪正拍击着岩石，汹涌澎湃。海风卷着我的围巾，扑面吹来。我顺着靖指示的方向看去，那白色建筑精致玲珑地坐落在岩石上，像极了孩子们用积木搭出的宫廷城堡。海水蒸腾，烟雾蒙蒙，那轻烟托着的楼台如虚如幻，我深吸一口气，说：

“这真像《长恨歌》中所描写的几句：忽闻海上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楼阁玲球五云起，其中绰约多仙子……噢，只是没有仙子罢了！”

“《长恨歌》？”他似乎怔了怔，立刻，他笑着说，“怎么没有仙子？马上要住进去一个了。”

“哼！”我瞪他一眼，但他有些心不在焉。他一只手拉着我的手，另一只手提着我们的箱子，说：

“我们上去吧！”

我们沿着一条小径，向山上走去，山路并不崎岖，只因多日下雨，小道上又久无人迹，处处都长满青苔，而有些滑不留足。走了一段，靖搀住我说：

“走得动吗？”

“没那么娇嫩！”我逞能地说，但确已喘息不止。

“我们休息一下吧！”他站住，怜惜地看着我，把我飘在胸前的长发拂到后面去，但立即又被海风吹到前面来了。“记得你小时候吗？”他凝视着我，不停地把我被风吹乱的头发拂到后面去。“有一次，你病了，哭着吵着不肯让医生看，你父亲只好打电话叫我去，我去了，把你揽在胸前，你就不哭了，顺从地让医生给你看病，给你打针，然后我把你抱到床上去，给你盖好棉被，坐在床边望着你入睡。”他停住，眼光在我

脸上巡视。“哦，小瑗！”

小时候的事！我神往地看着他，我们有多少共同的回忆，每一桩，每一件！十岁认识他，孽缘已定！

“走吧！”他说。

我们又向前走，没一会儿，听潮楼就在我们眼前了。楼是依山面水而造，是清清爽爽的白色，所有的窗栏也都是白色，大门前有宽宽的石级，石级上是好几条石柱，撑住了上面的一个回廊。一共只是两层的楼房，但从外表看来，就知道建筑得十分精致。

“这儿有一个看门的老太婆，可以侍候我们，帮我们煮饭。每隔两天，有一个特约的送货员送来食物和蔬菜。”

靖说着，揿了门铃。

过了许久，那个看门的老太婆才走来打开大门，看到了我们，她似乎一怔，接着，就笑着对靖说：

“是徐先生呀，我以为你们明天才来！”

靖和我走了进去，里面是一间宽敞的大厅，陈设着一套紫红的沙发，窗子也是同色的窗帘，给人一份古朴雅致的感觉。可是，大概由于是冬天，房子空了太久，大厅内出奇地冷，好像比外面更冷。刚刚上山时是背风，而且行动时总不会觉得太冷，现在就有些冷得受不住。老太婆嘀咕着，不胜歉然地说：

“不知道今天来，厅里没生火。冬天，这房子是不能住人的！”

靖提着箱子，挽着我上楼。到了楼上，他熟悉地推开一间卧房的门，我顿感眼前一亮。这卧室并不大，却小巧精致，有一面是玻璃长窗，垂着紫红窗帘。床倚墙而放，被褥整齐地折着。另外，还有两张小沙发，和一个梳妆台。床头边，却放着一架小小的唱机，我走过去把唱机边的唱片随便地翻了翻，只有寥寥的几张：一张《悲怆交响曲》，一张《天鹅湖》，一张《新世界交响曲》，一张《火鸟组曲》，和一张维也纳少年合唱团所唱的圣歌。我愕然地抬起头来，似乎不应该这么巧！靖望着我微笑，走过来，用手臂环住我的肩，面颊贴住我的额，低声

说：

“你诧异了，是吗？”

“真的，为什么——”

“单单是你爱的那几张唱片吗？”

“噢，靖！”我恍然地喊，“你早有准备！你来布置过的，是吗？”

“不错，”他吻我的额，“整整策划了一星期，本来预定明天搬来，但我迫不及待，又提前了一天。”

“哦，”我推开他，退后一步去看他的脸，“可是，为什么？现在不是你最忙的一段时间吗？上次你还告诉我，公司的业务是进步还是后退，就看最近推广业务的情形而定，你这样走开……”

“别再谈公司，如何？收起你那些可是，如何？”他说，拉着我走到长窗前面，把窗帘一下子拉开，低低地说，“看！这才是世界！”

我从玻璃窗里向外看，浩瀚的大海正在我的面前，滔滔滚滚的波浪一层层地翻卷着，白色的浪花此起彼伏，呼啸着打击在岩石上，又汹涌着退回去，卷起数不清的泡沫和涟漪。远处，渺渺轻云糅合了茫茫水雾，成了一片灰蒙蒙混沌沌的雾网。几只不知名的白色海鸟，正轻点水面，扑波而去。我凝视着，倾听着。“听潮楼”！名字不雅致，却很实际，涛声正如万马奔腾，澎湃怒吼，四周似乎无处不响应着潮声。我倚着窗，喉头哽结，而珠泪盈眶了。靖站在我的身后，他低沉的声音在我耳边轻轻响着：

“你一直梦想着的生活，是不是？这个冬天，我们谁也不许提现实里的东西，也不许去想！让我们尽情享受，尽情欢笑，这世界是我和你的！”

这会是真的吗？我转过头来，目光定定地凝注在他脸上，他的眼珠微微地动着，搜索地望进我的眼底，一抹惨切之色突然飞上他的眉梢，他拥住我，把我的头紧压在他的胸口，急促而迫切地喊：

“小瑗！小瑗！小瑗！高兴起来，欢乐起来，你还那么年轻！你要什么？我全给你！”

我要什么？不，我什么都不要了，只要这个冬天！

3

晚上，意外地竟有月亮。

卧室内生了一盆火，暖意盎然。唱机上放着一张《天鹅湖》，乐声轻泻。我们喝了一点点酒，带着些薄醉。海涛在楼下低幽地轻吼，夜风狂而猛地敲击着窗棂。自然的乐声和唱片的乐曲交奏着。他揽着我，倚窗凝视着月光下的海面，黑黝黝的海上荡漾着金光，闪闪烁烁，像有一万条银鱼在水面穿梭。月亮悬在黑得像锦缎似的寒空里，远处，数点寒星在寂寥地闪亮。

“想什么？”他问我。

“月亮！”我说，“记得张若虚的诗吗？”于是我念：

江畔何人初见月？

江月何年初照人？

人生代代无穷已，

江月年年只相似！

不知江月待何人？

但见长江送流水……

“唔，”他轻轻地哼了一声，似愁非愁，似笑非笑地望着我，“这里不是长江，是海！比江的魄力大多了！”

“味道则一！”我说，继续念，“谁家今夜扁舟子？何处相思明月楼？哦！”我满足地叹息，“我们多幸福！靖！你不是那个飘泊在外的扁舟之子，我也不是独倚重楼，望尽归帆的女人。我们在一块儿，能共赏海上明月！你看！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潋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我微笑着仰视他，用手攀住他的肩头，“多美的人生！”

“多苦的人生！”他说，微蹙着眉望着我。

“怎么了？你？你是从不多愁善感的！”

“我吗？”他有些嗒然，“幸福之杯装得太满了，我怕它会泼洒出去！”说完，他突然地离开我，去把那张不知何时已播完了的唱片翻了一面。

夜，充满了那么多奇异的声音！我们灭掉了灯，也拉拢了那紫红的窗帘，静静地躺在床上。我的头枕着他的胳膊，宁静地望着暗的室内，桌椅的轮廓在夜色中依然隐约可见，窗外的月光从帘幕的隙缝中漏入，闪熠着如同一条银色的光带。夜，并不安静，远处的风鸣，近处的涛声，山谷的响应，和窗棂的震动，汇成了一组奇妙的音乐。在这近乎喧嚣的音乐里，我还能清晰地听出靖的心跳，卜！卜！卜！那样平稳，规律，而沉着。虽然他许久都没有说话，也没有移动，但我知道他并没有睡着，他在想什么？还是在体会什么？我转过头去看他，他正睁着大大的眼睛，瞪视着黑暗的天花板。感觉到我在看他，他幽幽地说：

“记得你小时候最不能忍受寂寞，每次你父亲有远行的时候，都要我来陪伴你。有一次，你父亲说：‘这样离不开徐叔叔怎么办呢？’你说：‘徐叔叔会要我，他不会离开我，永远不会！’”

结果你并没有要我，我接下去说，“你结婚那天，我关在房里，哭得天翻地覆，爸爸来找我，给我拭干眼泪，叫张嫂给我换上衣服，但我死也不肯去参加你的婚礼，爸爸说：‘徐叔叔结婚是好事，你怎么这样傻，以后不只叔叔，还多了一个婶婶，不更好吗？’但我哭得伤心透顶，说什么也不去，爸爸皱着眉说：‘我绝不相信这么点大的女孩子会懂得爱情！’那年，我还不满十三岁。”

“我记得很清楚，”他说，“婚礼中我找不到你，喜宴时你也不在，你父亲说：‘小缓不大舒服，不能来！’我感到心如刀剜，我知道，我的小瑗在伤心，在生气。面对着我的新娘，我竟立即心神不定，我眼前浮起的全是你独自伤心的样子。”

“于是，那天晚上你就来找我，你把我拥在怀里说：‘小瑗，别哭，我将永远照顾你。’可是，第二天，你就带着你的新娘去度蜜月了。”

他嘴边浮起一个凄苦的笑。

“我度完蜜月回来，足足有半个月，你不肯理我，也不肯和我说话，我特地给你买的洋娃娃，你把它丢在地下，看也不看。”

我笑了。风势在加大，海涛狂啸着扑打岩石，整个楼仿佛都震动了起来。窗棂格格作响，床畔的炉火也噼啪有声，我伏在床边，给炉火添了一块炭，又枕回到他的手腕上。

“可是，等你走了之后，我把洋娃娃拾起来，拂去它身上的灰尘，抱到我的屋内，放在我的枕边，每晚上床后，都要对它诉说许多内心的秘密。”

“后来，我们怎么讲和的？”他转过头来望着我的眼睛。

“那次台风。”我提醒他。

“对了，那次台风，你父亲正好远行。张嫂打电话给我，叫着说：‘小姐吓得要死！’我在大风雨中赶去，浑身淋得湿透，你苍白着脸对我跑来，投进我的怀里，躲在我的雨衣中颤抖啜泣。你边哭边嚷：‘徐叔叔，你别走！徐叔叔，你别走！’我陪着你，一直到天亮！”

我们有一段时间的沉默，海潮在岩石下低吼，夜风掠过海面，呼号着冲进岩石后的山谷。海在夜色中翻腾着、喧嚣着、推攘着。我瞪视着天花板，倾听着潮声，潮水似在诉说，似在叫喊，似在狂歌……我闭上眼睛，那天，他们把爸爸抬回来，一次车祸，结束一切！血，撕碎的衣服，扭曲的肢体……

“想什么？”他问。

“爸爸！”我说，仍不能抑制颤栗。

“都过去了，是吗？”他回过身子抱住我，轻抚我的面颊。血！爸爸！我如石像般站着。张嫂在狂叫狂哭，我却无法吐出一个字的声音。有人包围了我，摇我，劝我，喊我……我呆呆地站着，一动也不动。然后，他来了，排开人群，他向我直奔而来，一声：“小瑗！”我扑向他，“哇”地大哭失声。他把我抱人卧室，仿佛我还是个小女孩，给我盖上棉被轻吻我的耳垂：

“安静点，小缓，有我在这里！”

那年，我十七岁。

“记得我为你开的第一次生日舞会？”他问。

怎么不记得！十八岁！黄金的时代！豪华的布置，音乐，人影，灯光，纷纷乱乱，乱乱纷纷。白纱的晚礼服，缀在胸前的一朵玫瑰——他帮我别上去的。成群的青年，跳舞、寻乐、快节拍的旋律，施特劳斯的圆舞曲，《蓝色多瑙河》，充塞着整间大厅的衣香和笑语……一个又一个的年轻人，李××，成大刚毕业的准工程师，张××，台大外文系高材生，赵××，学森林，即将派往非洲……

“跳舞呀，小缓，去和他们玩呀！”他催促着。

跳舞，玩，旋转！直到夜深人散，空空的大厅里留下的是成打的脏杯子、纸屑，散乱的东西和彩条，还有我迷惘落寞的心情。回到卧室，舞会里没有东西值得记忆——除了那朵玫瑰！把玫瑰压在枕下，做了一个荒谬的美梦！第二天，他来了，皱着眉问：

“那么多出众的青年，你一个都看不上？”

翻开枕头，我捧上一把压绉的玫瑰花瓣。

“小瑗！你怎么那么傻？”

他抚摸着我的头发问，我笑了。潮声仍然在岩石下喧嚣，穿过窗隙的月影移向枕边。傻！有一点，是吗？能得到的不屑一顾，得不到的却成了系梦之所在！那个月夜，他曾初次吻我：

“我们怎么办？小缓？”

怎么办？我仰视他。

“我不苛求，我所有的，已足以让我快乐！”

是吗？当他的事业爬至了巅峰，当他的工作和许多其他东西锁住了他。我却躲在我的小屋内，郁郁地害着不知名的病，用高脚的小酒杯一次又一次地去秤量我的寂寞、孤独和郁闷。

“听那潮声！”他说。

我在听着，潮水正如万马齐鸣。

月光爬上我的枕头，他的眼睛里凝着泪。

“但愿人长久！”他低低地说，拥紧了我，紧得使我无法呼吸。

4

清晨，我醒了，炉火已熄灭，但我不觉得寒冷。

枕边没有靖的影子，我在室内搜寻，一声门响，他推开卧室门走了进来，手里端着一个托盘。把托盘放在床上，里面是我们的早餐。我坐起来，他把一个小小的高脚玻璃杯放在我面前，一小杯葡萄酒！他对我举起杯子：

“干了这杯！祝你永远快乐！”

“也祝你！”我笑着啜着酒。他却一仰而尽，笑容里带着几分令人不解的无奈。

“希望老天不嫉妒我们！”他说。

“你别发愁，老天管不了那么多的闲事！”我说，“何况我又如此渺小，不劳老天来注意！”

他凝视我，猝然地放下酒杯，转过身子，在唱机上放上一张《火鸟组曲》。

早餐之后，我们携着手来到海边。

有沙滩，有岩石，有海浪和海风，我在沙滩上印下我的足迹，又拉着他爬上一块岩石，迎风而立，我觉得飘然如仙。我的头发被风吹乱了，他细心地为我整理。清晨的海面一平如镜，夜来的喧嚣已无痕迹，面对着大海，我觉得心胸辽阔而凡念皆消！他问：

“快乐吗？”

“唔。”我闭闭眼睛，再睁开，海一望无垠。我舍不得跳下岩石，站在那儿，我看海，他看我。

“嗨，快看！一只海鸥！”我叫着说，指给他看。在距离我们不远的沙滩上，正伫立着一只失群的海鸥。浑身白色的羽毛浴在朝暾之中，长颈向空伸延，似乎在期盼着什么。我说：“它在等待它的伴侣吗？海鸥不是群栖的飞禽吗？为什么这只海鸥孤单单地站在这儿？”他望着海鸥，默然不语，我推推他：

“想什么？你看到那只海鸥了吗？”

他点点头，轻声地念了一首诗：

“黄鹄参天飞，半道郁徘徊，腹中车轮转，君知思忆谁？”顿了顿，他又念，“黄鹄参天飞，半道还后渚，欲飞复不飞，悲鸣觅群侣！”

他的感伤传染了我，我的情绪低落了下去。但，接着，他就像突然梦醒了一般，拉住我的手说：

“去！我们过去看看！”

跳下了岩石，我们向那只孤独的海鸥走去。走到距它不远的地方，它警觉地回头来望着我们，扑扑翅膀，似乎准备振翅飞去。怕吓走了它，我停住步子，站在那儿凝视它。它也圆睁着一对小眼睛望着我，白色的毛映着日光闪烁，我爱极地说：

“如果我们能收服它，带回去养起来多好。”

“不行，它不能独自生存的，它需要伴侣！”靖说。

“我真想摸摸它。”

我们就依偎着，站在那儿望着海鸥，好一会儿，海鸥和我们都寂然不动。终于，那只海鸥引颈高鸣了一声，拍了拍翅膀，“噗喇”一声向空中飞去。我抬头仰望着它，有些儿嗒然若失。

“看，小瑗！”靖说，“它还给我们留下一点纪念品呢！”

真的，半空中飘飘荡荡地落下了一片羽毛，我欢呼了一声，跑过去抓住那正落到眼前的羽毛，白色的毛细而柔软。我高兴地拿到靖的面前：

“多么美！多么美！多么美！”我叫着，把羽毛插在靖的上衣口袋里，“帮我保存起来，以后这会是一份最美的记忆！”

靖微笑地望着我，带着股恻然的柔情。笑什么？笑我的孩子气吗？就让我孩子气一些吧，我是那样地高兴！

午后，我和靖在听潮楼的贮藏室里找到了两根钓鱼竿，我雀跃着拉住他去钓鱼。在海边，我们绕着海湾走，寻到一个有着大岩石的所在，坐在平坦的岩石上，靖帮我把鱼丝理好，上了饵，把鱼丝抛入海中。

“你相信会有鱼吗？”我问。

“或者有，或者没有。”他调皮地回答。

“我想一定有！”我弓起膝，用手托着下巴，肯定地说。

“为什么？”

“海里没有鱼，什么地方才有鱼？”我也调侃地望着他。

“哦！”他笑了。

“你笑了。”我说，“这是你到海边来第一次开心地笑！”我凝视他，“靖，你很反常，你遭遇了什么困难吗？是不是公司里有什么问题？还是……”

“别胡思乱想！”他打断我，“什么问题都没有！我非常非常地开心，能和你在一起，我别无所求。”

“你对我没有秘密吗？”

“怎么会！”他说，突然叫了起来，“你的鱼竿有鱼上钩了，快拉！”

真的，浮标正向水底沉去。我急急地拉起鱼竿，一尾三寸长的小鱼应竿而起，蹦跳着，挣扎着。我高兴得欢呼大叫，却不敢用手去捉住它。靖帮我取下了鱼，问：

“放在哪儿？”

噢！我们真糊涂！竟忘了准备装鱼的东西！我皱皱眉头，想出一个办法，跑到沙滩上，我掘了一个坑，把海水引进坑中，再把缺口用沙堵好。靖把鱼放进了我所做的养鱼池里，那尾活泼的小东西在这临时的小天地中活跃地游着，我和靖蹲在旁边看。那小鱼身上有着五彩的花纹，映着日光，闪出各种颜色。

我抬起头来，和靖的眼光接了个正着。

“真美！”我说，“噢，真美！什么都美！”

回到岩石边，我们继续垂钓，一会儿工夫，我们又毫不费力地钓起了十几条同种的小鱼。鱼池里充满了那五彩斑斓的小东西，穿梭着，匆忙地游来游去。

太阳向海面沉落，海水被晚霞染成了微红，傍晚的海风又充满了凉意，暮色悄悄地由四处聚拢过来。

“该回去了吧！”靖说。

我们收起了鱼竿，走到小鱼池边。

“如何处置它们？”靖问。

我凝思地望着那些小生命，然后，一把拨开了那堵起的堤防，海水连着小鱼一起涌回了大海中。我抬起头来，和靖相视而笑。

靖挽着我，慢慢地向听潮楼走去，我的心在欢呼着，我是那样高兴！那样快乐！

5

冬天，在潮声中流逝。

我们忘了海滨之外的世界，忘了我们之外的人类。欢乐是无止境的。但是随着日子的消逝，我的情绪又沉落下去，海滨的漫步使我疲倦，一日又一日迅速溜去的光阴让我苍白。靖也愈来愈沉默，常常愣愣地望着我发呆。他在思念那个她吗？他在惦记他抛开已久的工作和事业吗？偷来的快乐还能延续几天？每当我看到他郁郁凝思，我就知道那结束的日子快到了。这使我变得暴躁易怒而情绪不安。

一天，我正对镜梳妆，他倚着梳妆台，默默地注视着我。我把长发编起，又松开，松开，又编起。我说：

“你赞成我梳怎样的发式？”

他的目光定定地凝注在我脸上，不知在思索着什么，那对眼睛看来落寞而萧索。我抛开梳子，正视着他，他在想什么？那个她吗？我突然地愤怒了起来。

“嗨，你听到了没有？”我抬高声音叫。

“哦，你说什么？”他如大梦初醒般望着我。

“你根本没有听我！”我叫，“你在想什么？我知道，你对海边的生活厌倦了，是吗？你在想你的公司，你的事业和你的.....”

我没有说完，他走过来揽住我，紧紧地拥着我，说：

“小瑗，不要乱猜，我什么都没想。”

“你骗我！”我暴怒地叫，“你在想回去！你想离开这里！你想结束这段生活！那么，就结束吧，我们回去吧！有什么关系呢？你总不能陪我在海边过一辈子，迟早还是要结束，那么早结束和晚结束还不是一样.....”

“小瑗，我没有想回去！”他深深地凝视我，“我要陪着你，只要你快乐！我们就在海边生活一辈子也可以，只要你快乐！小瑗，别胡思乱想，好好地生活吧，我陪着你，一直到你对海边厌倦为止，怎样？”

“我对海边厌倦？”我怔怔地说，泪水涌进了眼眶，“我永不会厌倦！”

“那么，我们就一直住下去！”他允诺似的说，恳切得不容人怀疑，“真的，小缓，只要你快乐！”

“可是，你的公司呢？”

“公司，”他烦躁地说，“管它呢！”

我凝视他，管它呢！这多不像他的口气！为什么他如此烦躁不安？他躲开了我的视线，握住我的手说，“听那潮声！”

潮声！那奔腾澎湃的声音，那吆喝呼唤的声音，那挣扎喘息的声音！我寒颤地把身子靠在靖的身上，他的胳膊紧箍住了我，潮声！那似乎来自我的体内，或他的体内，挣扎、喘息、呼号……我的头紧倚着他，可以感到他也在颤栗，他的手抖索而痉挛地抚摸着我的面颊，他的声音渴切地，狂热地，而痛楚地在我耳边低唤：

“小瑗！小瑗！小瑗！”

于是，一场不快在吻和泪中化解。但，随着日子越来越快地飞逝，这种小争吵变得每天发生，甚至一日数起。一次争吵过后，他拉住我的头发，把我的脸向后仰，狂喊着说：

“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为什么还要这样自我折磨？”

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这是一个响雷，我一直不愿正面去面对这问题，但他喊出来了，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是的，该结束了，冬天已快过去，春天再来的时候，已不属于我们了。我含泪整理行装，准备到人的世界里去。可是，他赶过来，把我收入行囊里的衣服又都拉了出来：

“你发什么傻？”他瞪着我问，“去玩去！去快乐去！别离开这儿，这儿是我们的天下！”他的眼睛潮湿，继续喊，“去玩去！去快乐去！你懂吗？你难道不会找快乐？”

我懂吗？我不懂！如何能拿一个口袋，把快乐收集起来，等你不快乐时再打开口袋，拿出一些快乐来享受？快乐，它时而存在，时而无踪，谁有本领能永远抓住它？靖挽着我，重临海边，我们垂下钓竿，却已钓不起欢笑。快乐，不知在何时已悄悄地离开了我们。

冬季快过去的时候，子野成了我们的不速之客。

子野的到来引起了我的诧异，却引起了靖明显的不安，他望着子野，强作欢容地喊：

“嗨，我希望你不是来收回房子的！”

子野劈头就是一句：

“你还没有住够吗？假若你再不回……”

子野下面的话被靖的眼光制止了，他们同时都看了我一眼。我知道子野在想什么，或者他没料到靖会借他的地方金屋藏娇，乐而不返。靖似乎也有一肚子的话，他一定渴于知道外界的情况，却又不愿当我的面谈起。一时间，空气有些尴尬，然后靖说：

“子野，你既然来了，而我们正借你的房子住着，那么，你就应该算是我们的客人了，今晚，让我们好好地招待你一下。你是我们的第一个客人。”

大概也是最后一个客人，把现实带来的客人，我知道这段梦似的生活终于要结束了。不过，那晚，我们确实很开心，最起码，是“仿佛”很开心。靖开了一瓶葡萄酒，老太婆十分卖力，居然弄上了一桌子菜，虽然变来变去的都是腊肉香肠，香肠腊肉，但总算以不同的姿态出现。饭桌上，杯筹交错，大家都喝了一些酒，靖谈锋很健，滔滔不绝地述说着我们在海滨的趣事。钓来了又放走的彩色小鱼，孤独的海鸥留下的纪念品，一次我脱掉鞋子去踩水，被一只小海蟹钳了脚趾，收集了大批的寄居蟹放在口袋里，忘记取出而弄得晚上爬了一床一地……远处天边海际偶尔飘过的船影，我叫它“梦之舟”，傻气地问：“是载了我们的梦来了，还是载了我们的梦走了？”午夜喧嚣的海潮，涌来了无数个诗般的日子，也带走了无数个诗般的日子，清晨的朝暾，黄昏的落日，以及经常一连几天的烟雨迷离……靖述说得非常细致，子野听得也相当地动容。我沉默地坐在一边，在靖的述说里，温暖而酸楚地去体会出他待我的那片深情。于是，在澎湃的潮声里，在震撼山林的风声中，我们都喝下了过量的酒。

酒使我疲倦，晚餐之后，我们和子野说了晚安，他被安排在另一间卧室里，我和靖回到房中。躺在床上，枕着靖的手腕，我浑身流动着懒洋洋、醉醺醺的情意。海潮低幽的吼声梦般地对我卷来。我们还有几天？我懒得去想，我要睡了。

午夜起了风，窗棂在狂风中挣扎，海潮怒卷狂吼着拍击岩石，整个楼在大自然的力量下喘息。我醒了。四周暗沉沉的没有一丝光影，我的呼吸在窗棂震撼中显得那样脆弱。下意识地伸手去找寻靖，身边的床上已无人影，冰冷的棉被指出他离去的久暂。我翻身下床，披上一件晨褛，低低地喊：

“靖，你在哪里？”

我的声音埋在海涛风声里。轻轻地走向门口，推开房门，我向走廊中看去，子野的屋子里透着灯光，那么，靖一定在那儿。他们会谈些什么？在这样的深夜里？当然，谈的一定是不愿我知道的事情。我蹑手蹑脚地走了过去，像一只轻巧的猫。我想我有权知道一切关于靖的事。但是门内寂寂无声，我从隙缝中向里看去，果然，靖和子野相对而坐，子野正沉思地抽着烟，烟雾迷漫中我看不清靖的表情。

“那么，你决定不管公司了？”是子野在问。

“在这种情况下，我没有办法管！”靖说，声调十分平稳，“而等一切结束之后，公司对我也等于零。所以，让她去独揽大权吧，我对公司已经一点兴趣也没有了。”

“她已经在出卖股权了，你知道吗？”

“让她出卖吧！”靖安详地说。

“靖！”子野叫，“这是你一手创出来的事业！”

“是的，是我一手创出来的事业！”靖也叫，他的声调不再平静了，“当我埋头在工作中，在事业的狂热里，你知道我为这事业花了多少时间？整日奔波忙碌！小瑗说：‘你多留五分钟，好吗？’我说：‘不行！’不行，我有事业，就必须忽略小瑗渴切的眼光。小瑗说：‘只要我能拥有你三天，完完全全的三天，我死亦瞑目了！’子野，你了解我和小缓这份感情的不寻常，她只要我三天，死亦瞑目，我能不让她瞑目吗？三天！我要不止给她三天，我已经浪费了太多的时光了，现在我要她带着最愉快的满足，安安静静地离去，你了解吗？子野？”

室内有一阵沉寂，我的腿微微发颤，头中昏昏沉沉，他们在谈些什么？

“医生到底怎么说？”好半天后，子野在问。

“血癌，你懂吗？医生断定她活不过这个冬天，而现在，冬天已经快过去了。”

“她的情形怎样？”

“你看到的——我想，那日子快到了。”顿了顿，靖继续说，声音喑哑低沉，“她苍白、疲倦、不安而易怒。日子一天天过去，我知道，那最后的一日也一天天地近了。我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生命从她体内消蚀……唯一能做的，是完完全全地给她——不止几天几月，而是永恒！”

我不必要再听下去了，我的四肢在寒颤，手脚冰冷。摸索着，我回到我的房里，躺回我的床上，把棉被拉到下巴上，瑟缩地颤抖着。这就是答案，我的“忧郁病”！原来生命的灯竟如此短暂，一刹那间的明灭而已。我什么时候会离去？今天？明天？这一分钟？或下一分钟？

我又听到了潮声，那样怒吼着，翻滚着。推推攘攘，争先抢后。闭上眼睛，我倾听着，忽然间，我觉得脑中像有金光一闪，然后四肢都放松了，发冷停止，寒颤亦消。我似乎看到了靖的脸，耳边荡着靖的声音：

“唯一能做的，是完完全全地给她——不止几天几月，而是永恒。”

我还有何求呢？当生命的最后一瞬，竟如此地充实丰满！一个男人，为你放弃了事业、家庭和一切！独自吞咽着苦楚，而强扮欢容地给你快乐，我还有何求呢？谁能在生命的尽头，获得比我更多的东西，更多的幸福？我睁开眼睛，泪水在眼眶中旋转，一种深深的快乐，无尽止的快乐，在我每个毛孔中迸放。我觉得自己像一朵盛开的花，绽开了每一片花瓣，欣然地迎接着春天和雨露。

门在轻响，有人走进了房里，来到了床边。我转过头去看他，他的手温暖地触摸到了我。

“你醒了？”他问。

“是的。”我轻轻地说。

“醒了多久？”

“好一会儿。”

“在做什么？”

“听那潮声！”

是的，潮声正在岩石下喧嚣。似在诉说，似在叫喊，似在狂歌……大自然最美的音乐！我揽紧了靖，喃喃地喊：

“我快乐！我真快乐！从来没有过的快乐！”

海潮在岩石下翻滚，我似乎可以看到那浪花，卷上来又退下去，一朵继一朵，生生息息，无穷无已……“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今夜，有月光吗？但，我不想去看了，闭上眼睛，我倦了，我要睡了。

——全书完——

琼瑶全集

月满西楼

但愿月长圆 人长久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月满西楼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形与影
晚晴
回旋
烛光
晨雾
乱线
前夜
蓝裙子
斯人独憔悴
月满西楼

形与影

一九三九年的盛夏，两个风尘仆仆的青年，提着旅行袋，停在成都东门外的一栋庄院的大门前面。

这儿已经算是郊区，大门前是一条碎石子铺的小路，路的两边全是油菜田。这时，油菜花正盛开着，极目望去，到处都是黄澄澄的一片。一阵风吹过去，黄花全向一个方向偃倒，飘来几缕淡淡的菜花香。这栋房子，却掩映在绿树浓荫之中，在高大的树木之下，露出红砖的围墙，和苍灰色的屋瓦，看来静悄悄的，有种世外桃源的风味。

两个青年站在那两扇黑漆大门外面，一个中等身材，剑眉朗目，鼻子端正，咧着张大嘴微笑着，穿着一件浅灰色的纺绸长衫，一股潇洒安闲的劲儿，虽然眉毛上都聚着汗珠，却仍然兴致勃勃地指手划脚地谈论着。另一个白皙颀长，眉头微蹙，眼睛黝黑深邃，带着股若有所思的神情，凝视着那一望无际的油菜田。前者正挑着眉毛，愉快地说："绍泉，你看这油菜花如何？一到这儿，看到油菜花，就有一种农村的味道，比城市高明多了！"

那个叫绍泉的青年一语不发，只落寞地笑了笑。前者在他肩膀上狠狠地击了一下说：

"绍泉，我把你带到成都来，就是要治好你的单恋病，你一路上的阴阳怪气看得我都要冒火了，假如你再这样愁眉苦脸的，我可懒得理你了！"

"谁叫你理我呢！"绍泉懒懒地说。

"好，又算我多管闲事了！"那青年咧咧嘴，把手叉在腰上，甩甩头说，"绍泉，你等会儿见了我姑母和表妹，也是这样一副面孔，我姑母一定以为我在重庆胡闹，欠了你的债，所以你跟着我来讨债了。"

绍泉笑了，说：

"那么，宗尧，你要我怎么样一副面孔才满意呢？"

“对！就是现在这样笑才好！”宗尧鼓掌说。

“得了，你倒像个大导演的样子，我可不是演戏的。”

“你看，你脑子里就只有演戏的，大概还在想你那个伟大的傅小棠。”

“你又来了！”绍泉皱紧了眉。

“好好，”宗尧连声说，“我以后再也不提傅小棠怎么样？来，我们该进去了。”宗尧在门上连拍了几下，用四川高声叫着说，“老赵，快来开门！我来了！”

绍泉望着宗尧说：

“你这下可称心如意了，马上就可以和你的心上人见面了。”

“得，”宗尧说，“你千万别拿我的表妹和我开玩笑，我那个表妹可不像傅小棠，人家怯生生的，碰到什么事都要脸红，你要羞着了她我可不饶你！”

“你瞧你那副急相！”绍泉微笑着说，“到底事不干己就没关系，一碰到自己的事你也洒脱不起来了！”

“我告诉你，绍泉。”宗尧说，“我和洁漪虽然从小青梅竹马玩大的，但是，至今也只停在‘东边太阳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的阶段，始终就迈不过兄妹感情的那条界线。”

“为什么不迈过去呢？”绍泉问。

“唉！”宗尧叹了口气，“你见着了她就明白。她纯净得像个一尘不染的仙子，我总觉得和她谈世俗的感情是污辱了她！”

“别形容得太好，我可不信。”

“你等着瞧吧！”宗尧说，接着又猛拍了几下门，大叫着说，“老赵！郎个搞的，叫了半天门都不来开！”

随着这声叫喊，门里传来一阵脚步声，和一个四川老仆的答应声：

“来了！来了！”

门立即开了，宗尧和绍泉马上就陷进了一阵热烈的欢迎中，随着老赵的一声高叫：

“表少爷来了！”

屋里迅速地就涌出好些人来，都是这屋中多年的丫环仆妇，把宗尧两人包围在中间，宗尧在这个肩上拍一下，那个胳膊上捏一把，大声地笑着叫着。接着，门里走出一个四十余岁的妇人，雍容华贵，怡然含笑地走了过来，宗尧摆脱了这些人的包围，赶了上去，大叫着说：

“姑妈，你给我准备了白糕没有？”

“你看看，”那位姑妈笑着说，“还是这副猴相，永远像个毛孩子！进门什么都不问，就要吃的！这位是你的同学吗？”

“对了对了，”宗尧拍拍头，“我忘了介绍了！”他拉过绍泉来说，“这是我在重大最要好的同学，宋绍泉。这是我姑妈，有一手最好的烹调本领，等会儿你就可以领教到。”

绍泉跟着宗尧叫了声姑妈，微微有点腼腆地笑了笑。宗尧拉着绍泉向客厅里走，一面走，一面说：

“姑妈，真的有吃的没有？我饿慌了，一路上坐那个木炭汽车，颠得人骨头都散了！”

“吃的当然有……”姑妈笑着说，一面打量着宗尧，“不过……”

“别说！”宗尧叫着说，“先增加体重！再减轻体重！”

姑妈又笑又皱眉，说：

“你这是什么话嘛？一点文雅劲儿都没有，念了半天大学，越念越小了！”

宗尧回头对绍泉说：

“你知道，我姑妈的规矩，远道而来，必须先洗澡才能吃东西，要

把我们一路上增加的灰尘洗刷掉。其实，洗澡最伤元气，一路辛苦，再伤元气，岂不是想谋杀我们吗？”

“看你这张嘴！”姑妈转头对绍泉说，“宋先生，宗尧在学校里也这么贫嘴吗？”

“比这还贫呢！”绍泉笑着说，“他在学校里有个外号……”

宗尧跳了起来，大叫：

“绍泉！我警告你，不许说！”

“什么事情不许说？”

一个脆生生的声音在通内室的门边响起了，声音虽然不大，却把全室的笑闹都压了下去。绍泉回头一看，顿觉眼前一亮，像是突然看到了强光一样，使人不由自主地身心一振。那是个十八九岁的少女，穿着件白底碎花的旗袍，刘海覆额，发辫垂腰，长长的睫毛盖着一对水盈盈的大眼睛，小巧的鼻子底下是一张柔和的小嘴，眉尖若蹙，眼角含颦，别有一种说不出来的韵致。她站定在那儿，一手支在门框上，眼睛温柔地停在宗尧的身上，嘴角逐渐地浮起一个浅笑。

“在房里看书，听到一阵叽哩呱啦乱叫，就猜到是你来了。”她轻轻地说。

“哈，洁漪，”宗尧招呼着。“快进来，我给你介绍。”

洁漪走了进来，不大经意地看了绍泉一眼，随着宗尧的介绍，她轻盈地点了一个头，又掉转眼光望着宗尧说：

“宗尧，你黑了，更像野人了！”

“是吗？”宗尧一抬眉毛，说，“洁漪，你大了，更成了美人了！”

洁漪的脸蓦地绯红了，她对宗尧瞪了一眼，转身就向门外走，宗尧笑着嚷：

“洁漪，别跑！你也不看看我给你带来的小礼物！”

洁漪站住了。宗尧拉过他的旅行袋来，打开了，一阵乱翻乱搅，找了半天也没找到，把什么袜子衬衫内衣都拉了出来，还是没找到，洁漪用不信任的眼光望着他说：

“尧哥，你又来哄我了！”

“哄你是鬼！”宗尧说，一面苦着脸问绍泉，“绍泉，你记得我那一对玻璃小猫塞到哪里去了？”

“玻璃小猫？”绍泉想了一下，叫着说，“我知道！你临走的时候一直叫着别忘了带，又怕在旅行袋里压碎了，就塞到你随身穿的大褂口袋里了。”

“哦，对了！”宗尧眉开眼笑地伸手到怀里去拿。绍泉耸耸肩说：

“没有用，你临出门的时候说那件长衫太脏，脱下来交给老太婆去洗了，你说长衫带得太多了，那件可以不必带来了。”

“哦！”宗尧的手停止了摸索，满脸怅然，半天后才怏怏然地抽出手来。站在一边的姑妈却笑弯了腰，洁漪也抿着嘴直笑，刚倒了盆洗脸水出来的张嫂也笑得抬不起头来，绍泉也忍不住笑。宗尧看到大家笑，也跟着笑了。

这天晚上，宗尧和绍泉同房，准备就寝的时候，宗尧问：

“你看我这位表妹比傅小棠如何？”

“完全不同的典型，无法对比。”绍泉说。

“她还会弹一手好古筝，过两天可以让她弹给你听。”宗尧说，先躺到床上，用手枕着头。

“宗尧，你是个幸运儿。”绍泉一面换睡衣，一面说。

“怎么，”宗尧说，“我对她还一点都摸不清呢！”

“你是个糊涂虫！”绍泉走到桌边，拿了一张纸，写了几个字，递给宗尧说，“你别‘当局者迷’了！”

宗尧拿起那张纸，看上面写着两行字：

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

是前生注定事莫错姻缘！

宗尧望着帐顶，深深地沉思起来。

一排刘海覆着额头，发辫在胸前低垂，俯着的头露出头发中分的那条白线，微微带点诱惑的味道，两排睫毛下显出弧形的阴影，再下面只能看到微翘的鼻尖。那个古筝横放在她前面的小案上，她那纤长而白皙的手指正生动地在上面跳动，一串动人的音符传了出来，声音颤悠悠的，一直颤进人的心灵深处。猛然间，那张脸抬了起来，一对澄明的大眼睛对他直射了过来，他吃了一惊，有点张皇失措了。听到坐在一边的绍泉在说：

“哦，美极了！”

他醒了过来，看到洁漪正凝视着他，微微抬起眼睛，嘴边带着个嘲谑的微笑说：

“宗尧，你大概听得不耐烦，我看你都快睡着了！”

“胡说，我是被你的音乐迷住了。”

“我刚才弹的是什么调子？”洁漪故意地问。

“这个……”宗尧皱着眉说，“我对乐曲不太熟悉。”

“就是你听了一百次的《清平调》。”洁漪鼓着嘴说。

“我就看出你根本没听！”

“你不能怪我，”宗尧咧着嘴说，“我有个专一的毛病，眼睛看着美色，耳朵就无法听音乐了。”

“尧哥，”洁漪瞪了他一眼，“你只会贫嘴，别无所长。”

“他还有一长。”绍泉笑着说，“你这位表哥还是个猎艳能手，许多

女同学写情书给他，据说，女同学们给了他一个外号……”

“绍泉！”宗尧情急地叫，“你敢再说！”

“你说，是什么？”洁漪颇感兴趣地问。

“她们叫他……”

“绍泉！”宗尧叫。

“别理他，你说嘛！”洁漪催促着。

绍泉对宗尧抛去颇有含意的一瞥，暗中挤了一下眼睛，就嚷声说：

“她们叫他风流种子。”

“绍泉，”宗尧皱紧眉头说，“简直是鬼打架，你胡诌些什么？大概你想傅小棠想疯了……”

绍泉站起身来，向门口就走，宗尧追过去，急急地拉住绍泉说：

“我开玩笑，你别生气！”

绍泉把宗尧向房里推，说：

“我没生气，有点头昏，想到田埂上散散步。”说着，他悄悄在宗尧耳边说，“别辜负你的外号！”说完，他把宗尧推进去，返身迤迤然而去。

宗尧回到房里来，对洁漪摊了摊手说：

“没办法，他一听我提傅小棠就生气。”

“傅小棠到底是谁？”

“一个话剧演员。重庆迷她的人才多呢，绍泉就猛追了她半年。”

“你呢？”洁漪斜睨着他问。

“我？只看过她的话剧。”

“大概也是追求者之一吧，要不然怎么能叫做风流种子呢！”

“你别听绍泉胡说八道！”

“胡说吗？不见得吧！”洁漪咬着下嘴唇，挑着眉梢，带笑地说。宗尧望着她，心中不禁怦怦然。他靠近她一两步，一时竟无法说话。

“告诉我你女朋友的事。”洁漪说。

“女朋友？什么女朋友？”宗尧错愕地问。

“你在重庆的女朋友。”

“我没有女朋友。”

“别骗我！”

“骗你是鬼！”

“那么，她们为什么叫你风流种子？”

“因为我跟她们每一个人玩。”

“是吗？”

宗尧凝视着洁漪，呆住了。洁漪脸上渐渐地涌上一片红潮，宗尧喃喃地说：

“洁漪！”

“什么？”洁漪仿佛受了一惊。

“我说……”

“你说什么？”

“我说……”宗尧继续凝视着她，她面上的红晕扩大，加深。他轻轻

地说，“我说……”

“你说吧！”她说，温柔而鼓励地。

“洁漪，假如我说出什么来，不会冒犯你吗？”宗尧轻声说着，缓缓地握住了她胸前的发辫，不敢抬起眼睛来，只注视着发辫上系着的黑绸结，很快地说，“洁漪，你在我心中的地位一直太崇高了一些，高得使我不敢接触，不敢仰视。这几年以来，你不知道你的影子怎么样困扰我。每年寒暑假我到这儿来度假，临行前总发誓要向你说，但，一见你就失去了勇气，假如你觉得我的话冒犯了你，我就要沦入万劫不复的境地了。所以，我始终不敢说，洁漪，我自知对你而言，我是太渺小，太低贱了，尽管我在别人面前会有优越感，一见到了你就会觉得自卑。我无法解释，但是，洁漪，我不能再不说了，我不能永远用嘻嘻哈哈的态度来掩饰我的真情。这几天，和你日日相对，我觉得再不表示，我就要爆炸了。现在，我说了，你看不起我的话，我就马上收拾东西回重庆。现在，请告诉我，你心里是怎么样？”

宗尧说这一段话的时候，始终低着头，不敢面对洁漪，直到说完，洁漪却毫无动静，既不说话，也不移动。宗尧不能不抬起头来了。但，当他看到她的脸，不禁大吃了一惊，她原来泛红的脸现在是一片青白，眼睛迟滞地凝视着前方，一动也不动。宗尧紧张地抓住她的手，她纤长的手指冰冷的，他摇撼着她，喊：

“洁漪，洁漪，你怎么了？”

她依然木立不动，他猛烈地摇她，说：

“是我说错话了吗？洁漪？是我不该说吗？你生我的气了吗？”

洁漪仍然不说话，可是，有两颗大大的泪珠溢出了她的眼眶，沿着那大理石般的面庞，滚落了下去。宗尧更加慌乱了，他自责地说：

“我不应该对你说这些，洁漪，我错了，我不该说！我不该用这些话来冒犯你，我该死！”

洁漪还是不动，但，新的泪珠又涌了出来。宗尧呆呆地望了她一会儿，猛然跺了一下脚说：

“我回重庆去！”

说着，他向门口就走，才走到门口，洁漪发出一声惊喊，宗尧回过头来，洁漪对他冲过来，迅速地投进了他的怀里。她用手捶着他的胸口，哭着喊：

“哦，尧哥，你真坏，你真坏，你坏透了！你欺侮我！你明知道我的心，可是你让我等这么久！我以为你在重庆有了女朋友了！你太坏了！你太可恶了！你到现在才说，我从十二岁就开始爱你了，你到现在才说，我以为你永远不会说了，你欺侮我……”

宗尧闭上眼睛，深吸了一口气。然后，他揽紧怀里的躯体，俯下头去，用嘴唇堵住了那絮叨着的小嘴。感到宇宙在旋转，旋转，旋转……然后是一段像永恒那么长的静止。

窗外，一个人影悄悄地避开了，这是绍泉。他走出了后院的院门，在后山的一棵榆树下站住，这正是薄暮时分，天边堆着绚烂的彩霞。他修长的影子被落日投在地下，他伫立着，自语地说：

“只有我，永远徘徊在属于别人的门外！”

他对着落日苦笑，笑着笑着，两滴泪水滚落了下来。他在树荫下席地而坐，把头埋进了手心里。

一个暑假如飞地过去了，在欢愉中，日子总像比平常溜得快一些。转瞬间，院里的梧桐叶子已变黄了。阳历九月初，重大要开学了，宗尧和绍泉开始整理行装，准备返回重庆。

这天下午，落下了第一阵秋雨。宗尧正把最后一件洗好熨好的长衫收进旅行袋去，洁漪悄悄地溜了进来，把一个长方形的纸包塞进他的食物篮里。

“那是什么？”宗尧问。

“白糕，你最爱吃的，给你路上吃。”

“我路上一定会吃得撑死。”宗尧望望那堆得满满的食物篮说。

洁漪微微一笑，走到他身边，静静地站着。宗尧看着她，堆满一肚

子的话，反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还是洁漪先勉强地笑了笑，说：

“到了重庆，一个人，冷暖小心……”

“我知道。”宗尧说。

“别太贪玩，放了寒假，马上就来。”

“你放心，我会立刻飞来，如果我有翅膀就好了。不过，洁漪，夜里等我，每夜，我的梦魂一定在你枕边。”

“宗尧。”洁漪轻轻唤了一声，把前额靠在他的胸前，宗尧揽住了她，就这样依偎了好一会儿，静静地，只听得到院子里的雨声，洁漪叹了一口长气，说，“如果能化成你的影子就好了，你走哪儿，我跟到哪儿，一生一世，永不分开。”

“洁漪。”宗尧说，“你是我的影子，我就该是你的形了。”

“我做你的影子，一定把你监视得严严的，如果你背叛我，我就要审你。”

“我怎么可能背叛你？”

“谁知道！你有那样一个光荣的外号！”

“那是开玩笑的。”

“反正你不可靠，以后，你只要看到你的影子，就像看到了我，那么，你就不敢做对不起我的事了。”

“好，我会记住。洁漪是我的影子，我的一行一动都在受监视。”

洁漪笑了，又依偎了一刻，宗尧说：

“我该走了，等会儿赶不上车子。绍泉到哪里去了？”

“他去和后山上的那棵榆树告别，他说，在这儿住了两个月，和那榆树做了朋友，临走得告别一下。这人真有意思。”

“他是个痴人，一个多情的人，一个好人。我的朋友里面，我就喜欢他。现在，只好去找他了，看样子，他跟榆树的难解难分，也不下于我们呢！”

“别去。”洁漪拉住了他。

“要赶不上车子了。”

“赶不上，就明天再走。”

“洁漪。”宗尧捧住了她的脸，细细地凝视着她。她低声地说：

“宗尧，听那个雨声！雨那么大，明天再走吧！”

“洁漪。”

“宗尧，你知道那一阕词吗？我念给你听。”

“念吧。”

“秋来风雨，生在梧桐树，明日天晴才可去，今夜郎君少住。”

宗尧俯下头，是一个难解难分的吻。

一声门帘响，把两个紧贴的人惊动了。宗尧松了手，洁漪红着脸退到窗子旁边。绍泉如未觉地走了进来，一件蓝布大褂上全被雨水湿透了，头发上也是湿淋淋的。宗尧掩饰地说：

“看你！要走了，你倒人影子都不见了，赶不上车子可唯你是问！”

“嘿！”绍泉冲着宗尧咧了一下嘴说，“我可不知道谁耽误了时间！我在后山的榆树下面，看到形和影子告别，越告别越离不开，所以我想，干脆还是明天走吧！何况人家已经说了：‘明日天晴才可去，今夜郎君少住’呢！”

洁漪红着脸叫了一声，夺门就走，宗尧叫：

“洁漪！”但，洁漪已经跑走了。宗尧埋怨地对绍泉说：

“看你！”

“还怨我呢！你去追她吧！珍惜这最后一天，不要明天又走不成！”绍泉说着，把宗尧推到门外，关上了房门，就和衣倒在床上，闭上眼睛，轻轻地说，“明日天晴才可去，今夜郎君少住。多么旖旎的情致！我呢？孤家寡人，寡人孤家，如此而已！”

夜里，雨大了。绍泉被风雨惊醒，朦胧地喊了一声：

“宗尧！”

没有人答应，他翻了一个身，室内是暗沉沉的，什么都看不清楚，他用手枕住头，又叫了一声：

“宗尧！”

依然没有人答应。他沉思地躺着，对宗尧的床看过去，渐渐地，他的眼睛能习惯于黑暗了，于是，他看清宗尧的床是空的。他呆了呆，了然地望着帐顶，默默地摇了摇头。

这时的宗尧，正躺在洁漪的身边，洁漪瑟缩地望着他，满面泪痕，他握紧她的手，恳切地说：

“漪，你相信我，寒假我们就结婚。”

“宗尧，”她怯怯地说，“我已经完全是你的人了，反正这是迟早都会发生的事，我绝不后悔。只是，你千万别负了我！”

“洁漪，不信任我是罪过的，我向你发誓，假如我负心，我就遭横死！”

洁漪蒙住了他的嘴，然后，她的嘴唇碰着了他的，他们深深地吻着。然后，洁漪平躺在床上，凝视着黑暗的窗格说：

“我不后悔，尧哥，我早就等待这一天，我是你的，完完全全是你的。从我十二岁起，我就梦想会成为你的妻子，但是，我多害怕！害怕重庆那么多的女孩子，怕你那些女同学，怕许许多多意外。现在，我不怕了，我已经是你的了。”

“是的，漪，你是我的妻子。”

“还是你的影子。”

“是的，我的影子妻子。”

“不！”洁漪痉挛了一下。“别这样叫！别！”

“你怕什么？漪？我的心在这儿，永远别怕！”

曙色染白了窗纸，洁漪推推宗尧：

“去吧，别给佣人们撞见了！”

宗尧下了床，吻了洁漪，溜回到卧室里。绍泉在床上翻了一个身，发出几声呓语，宗尧看着他，他正熟睡着。于是，他钻回了自己的被窝里，等待天亮。

这日午后，他们终于乘上了到重庆的汽车。

车子颠簸地行走着，公路上泥泞不堪，车行速度十分缓慢。宗尧和绍泉倚在车子里，都十分沉默，各人想着各人的心事。一会儿，宗尧打开旅行袋去找一条手帕，随手抽出了一张照片，宗尧拿起来一看，是洁漪的一张六寸大的照片，明眸皓齿，婉约温柔，静静地睁着一对脉脉含情的大眼睛。这一定是洁漪悄悄塞进他的旅行袋里去的。他翻过照片的背面来，看到了一首小诗：

车遥遥兮马辚辚，

追思君兮不可忘！

君安游兮西入秦，

愿为影兮随君身！

君依阴兮影不见，

君依光兮妾所愿！

握着这张照片，他不禁神驰魂飞。绍泉对那张照片正背面都张望了一眼。点了点头，拍拍宗尧的肩膀说：

“你真是个天之骄子，好好把握住你所得到的！”

“宗尧，又在给你的影子写情书是不是？”绍泉一面对着镜子刮胡，一面问。

“唔。”宗尧哼了一声，依然写他的。这是一间小斗室，是宗尧和绍泉在校外合租的一间房子，学校原有宿舍，但拥挤嘈杂。绍泉和宗尧都是经济环境较好的学生，绍泉的家在昆明，时有金钱接济，宗尧虽然父母都沦陷在北平，却有成都的姑母按时寄钱。所以，在一般流亡学生里，他们算是经济情况很好的了。他们都嫌宿舍太乱，就在距校不远的小龙坎租了一间屋子合住。

“我说，宗尧，我有两张票。”

“唔。”

“怎么样？一齐去看看？”

“唔。”

“你到底听见了没有？”

宗尧抬起了头来。

“什么事？”

绍泉走过去，把手按在宗尧的肩膀上。

“我说我有两张票，你赶快写完这封信，我们一起去看话剧。”

“哪儿的话剧？”宗尧不大感兴趣地问。

“抗建堂。”

“大概又是傅小棠主演的吧？”

“不错，去不去？”

“好吧，等我结束这封信。”

信写好了，宗尧封了口，和绍泉一起走出来，绍泉对他上下望望说：

“换件长衫吧！”

“我不是追傅小棠去的，犯不着注意仪表！”宗尧笑着说，一面打量了绍泉一会儿说，“唔，胡子刮得这么光，看来真是一位翩翩浊世佳公子，如果我是傅小棠，准要为你动心！”

“那么，真可惜你不是傅小棠。”

抗建堂里卖了个满座，这正是话剧的全盛时期。绍泉弄到的两张票，位子居然还很好，在第四排正中间，所以，可以看得很清楚。傅小棠是个个子很高、纤秾适中的女子，浓眉，眼睛大而黑，嘴唇薄而坚定，长得算美，就是有一些“火气”，因而缺少了几分柔弱的女性美，却也加了几分率直和活泼。年龄不大，顶多二十岁，眉目之间，英气多过了娇柔，大眼睛机灵灵的，满堂一扫，顾盼神飞。

第一幕落幕后，掌声雷动，绍泉拉了拉宗尧的袖子，低声说：

“到后台去看看！”

绍泉追了傅小棠这么久，也只在后台可以和傅小棠交谈一两句而已。宗尧跟着绍泉到后台，后台乱成一片，道具、化妆品、服装散了一地。还有别人送的花，又挤着一些看客，花香，人影，大呼小叫，换布景的人员在跑来跑去。宗尧和绍泉好不容易才挤进去，看见傅小棠已换好了下一幕的服装，正站在化妆室门口，和一个大块头、满脸横肉的人在讲话，绍泉皱皱眉，低声说：

“这家伙就是重庆的地头蛇，正转着傅小棠的念头呢！”

这时，那大块头在用命令的口吻说：

“我们就说定了，傅小姐，散了戏我开车子来接！”

“不行！”傅小棠斩钉截铁地说，“我已另有约会。”

“小姐，你总要给面子吧！”

傅小棠摇摇头，大块头不容分辩地说：

“别说了，傅小姐，反正我拿车子来接！”说完，转身就走了。

傅小棠挑着眉毛，手叉在腰上，一脸愤恨之色。绍泉咳了一声，招呼着说：

“傅小姐！”

傅小棠眼睛一转，看到了绍泉，笑了笑说：

“是你，小宋！怎么有工夫来，明天没有考试？”

“就是有考试也会来的。”绍泉说，一面把宗尧介绍给傅小棠，傅小棠对宗尧上上下下看了看，点点头说：

“李先生第一次来吧？”

“并不是第一次看你的话剧，”宗尧说，“只是第一次和你正式见面。”

“你和小宋是同学呀？”

“是同学也是好友，同室而居，整天听他谈你。所以，对你我也相当熟了。”

“是吗？”傅小棠瞬了瞬绍泉，嘴边浮起一个含蓄的微笑。正要说什么，有人来催促准备出场了，宗尧对傅小棠深深地望了一眼，匆匆地说：

“傅小姐，散了场我们来找你。”

回到了前面，宗尧对绍泉说：

“追女孩子，别那么温吞吞，拿出点魄力来，据我看来，这位傅小

棠对你并不是毫无意思呀！”

“你别说大话，散了场怎么找她？”

“约她去吃消夜。”

“别忘了那个大块头！”

“如果你连斗那个大块头的勇气都没有，你还追什么傅小棠？”

最后一幕还没散场，宗尧附在绍泉耳边，叫他尽快去弄一辆小汽车来，如果弄不到，就叫三辆黄包车等在后门口。然后，他预先到了后台，没多久，落幕铜锣一响，傅小棠走了进来，对宗尧挥了挥手，又去前台谢了幕。宗尧赶过去，抓住她的手臂说：

“别卸妆了，马上就走，免得那个大蟑螂来找麻烦！”

“大蟑螂？”傅小棠想起了那大块头那副长相，和宗尧的形容，不禁为之捧腹。于是，她跑进化妆室，拿了一件披风，也不卸妆，就跟着宗尧溜出后门，绍泉早已租了一部汽车等在那儿，三人刚刚坐定，就看到大块头的车子开来。他们风驰电掣地开了过去。傅小棠回头望了大块头的车子一眼，就放声大笑了起来。宗尧说：

“别笑，当心他明天来找你麻烦！”

“我才不怕他呢！”傅小棠豪放地甩甩头，说，“看他能不能吃掉我！”

“他真吃掉你，一定要害消化不良症。”宗尧说。

“你知道我的外号是什么？”

“不知道。”宗尧摇摇头。

“他们叫我波斯猫。”

“哈！大蟑螂吃波斯猫！”宗尧也大笑起来了，说，“简直可以画一张漫画，大蟑螂吃波斯猫，被反咬一口。”

于是，他们三人都纵声大笑了。

深夜，宗尧和绍泉回到了他们的小屋里，宗尧说：

“这位傅小棠并不像你说的那样难以接近嘛！”

“真的，”绍泉不解地皱着属说，“她今天很反常。我问你，宗尧，你怎么把她约出来的？”

“怎么约？我就叫她快跟我走！”

“她就跟你出来了？没有拒绝？没有推托？”

“没有呀，她大方极了，一点忸怩都没有，拿了披风就跟我出来了。”

“是吗？这倒怪了。”绍泉深思地望着宗尧，宗尧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说：

“好好努力，祝你成功！睡觉吧！”

绍泉仍然呆望着宗尧，宗尧站在书桌前面，拿起书桌上的一个镜框，里面是洁漪的那张照片。他把照片放到嘴边，轻轻地吻了一下，再放下来。脱去了长衫，倒在床上，几乎是立即就鼾声大起了。绍泉躺在另一张床上，彻夜翻腾到天亮。

“宗尧，再陪我一次。”

“不行，我已经陪了你四次了。”

“这是最后一次。”

“绍泉，你要面对现实，追女孩子不能总是两人搭档，你总要单枪匹马地去作战的！”

“不知怎么，你不在我就毫无办法，有了你，空气就又生动又活泼，缺了你就沉闷得要命。”

“你需要受训练！别把事情看得太严重就好了！”

“再陪我去赴一次约，如何？”

“最后一次！”

“OK！”

宗尧把一顶农人用的斗笠戴在头上，帽檐拉得低低的，遮住了眉毛和眼睛。背靠在一棵大树上坐着。他手边的钓鱼竿伸出在前面那条小溪上，浮标静静地漂在水面，微微地动荡着。

这是个十分美好的下午，初冬的太阳暖洋洋的，天是一片明净的蓝色，几朵白云在缓缓地移动。宗尧并没有睡着，他只是眯起眼睛来，悄悄地注视另外那两个游伴。绍泉和傅小棠都站在岸边，注视着溪水，绍泉不知在对傅小棠说些什么。傅小棠穿着一件白毛衣，一条绿呢西服裤，披散的长发上系了一条绿发带，长发却被风任意地吹拂着。她一只手拉着一枝柳条，身子摇摇晃晃地前后摆动。没一会，她的头往后一仰，宗尧听到了她爽朗的声音在大声说：

“如果等他钓到鱼呀，月亮都快下山了！”

宗尧知道他们在说自己，就干脆把帽子整个拉下来，遮住了脸，真的阖目假寐起来。冬日的阳光熏人欲醉，只一会儿，宗尧已朦朦胧胧了。就在这朦胧之中他感到鼻子一阵痒酥酥的，他皱皱眉，用手揉揉鼻子，继续小睡。但，那痒酥酥的东西爬到他的眼皮上，额头上，又滑下来，溜进他的脖子里，他一惊，伸手一把抓住那往脖子里爬的东西，睁眼一看，他抓住的一根稻草，稻草的另一端，却被一只柔若无骨的小手握着。他拉掉了斗笠，坐正了身子皱紧眉头说：

“绍泉到哪里去了？”

“我打发他去买水果去了。”

“你打发他？”

“嗯。不可以吗？”

宗尧咬住下嘴唇，沉思地望着，面前这张美丽的脸，那对大而黑的眸子正固执而热烈地凝视着他。她是半跪半坐在宗尧的身边，他可以感觉到她呼吸中的那股热气。他默默不语，她说：

“你要做多久的姜太公？”

“但愿一直做姜太公，没有人打扰。”

“嫌我打扰了你？”

“嗯。”

“那么，很容易，赶我走吧！”

“真的，你走吧，我要睡一下。”宗尧冷淡而生硬地说，把那顶斗笠又遮到脸上去。可是，立即，斗笠被人扯了下来，傅小棠的大眼睛冒火地贴近了他，紧紧地盯着他的脸，她急促地问：

“宗尧，你为什么一定要逃避我？”

宗尧抓住了她的手，也急促地说：

“你别傻，小棠，睁大眼睛看清楚，绍泉温文忠厚，才华洋溢，你放过他，你就是笨蛋……”

“我不管！我不管！”她提高了声音，胸脯紧张地起伏着，“我为什么要管他？他的才华关我什么事？你用不着对我说这些！宗尧，别骗你自己！你骗得了自己骗不了我，你的眼睛已经对我说明了！我了解得很清楚，宗尧，我不傻，是你傻！”

“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你是昏了头了！”

“宗尧，你是个男子汉吗？”傅小棠眯起了眼睛，压低声音有力地问，她的脸离他的那么近，两人的呼吸使空气都炙热了。“宗尧，为什么你要逃避？为什么你不承认？你爱我，不是吗？你第一次见我就爱了我，不是吗？你骗不了我！你的眼睛对我说明一切！宗尧，你为什么要折磨你自己呢？你敢对我当面说你不爱我？”

“小棠，听我说……”宗尧的声音沙哑而紧张。

“宗尧，别说了，你为绍泉做的工作已经够多了。宗尧，别！”她摇着她的头，披散的头发拂到他的脸上，然后，她扑过来，她的手勾紧了

他的脖子，她嘴唇灼热地贴着他的。宗尧也颤栗地揽住了她，越揽越紧，他的嘴唇饥渴地追索着她的，她的长发把两个人的头都埋了起来。终于，他猛然推开了她，从草地上跳了起来，他的面色苍白凝肃，呼吸急促紧张，哑着声音说：

“小棠，离开我，请你！”

“我不！”回答是简短，固执，而坚定的。

“小棠，我告诉你，你没有权利让我做一个负心人！”

“你指绍泉吗？我从没有爱过他！宗尧，你太忠于朋友了！”

“不只绍泉，小棠，在成都，有一个女孩子正等着我寒假去和她结婚。”

傅小棠猛地站了起来，仰着头望着他，她的眼睛闪烁着，像一头被激怒的小豹子。

“你爱她？”她问。

“是的。”

“现在还爱着她？”她继续问。

他用舌头舔了舔干燥的嘴唇，半天没有说话，终于挣扎地说：

“我想……”

“你不用想，你已经不爱她了！”傅小棠坚定地说，热烈地望着他，“你不爱她了，你遇到我之后就不爱她了，是吗？是吗？”

“小棠，别逼我！”宗尧的眼睛发红，浑身颤抖。

“宗尧，别躲开我，”傅小棠又贴近了他，狂热地说，“我从没有恋过爱，第一次见到你，我就知道完了。宗尧，你不知道我多爱你……而你也爱我，是不是？你说，是不是？”

“这是罪过的！”宗尧叫。

“爱我是罪过吗？”傅小棠毅然地甩了一下头，把一头长发抛到脑后，大叫着说，“可是我不管！我什么都不管！我只知道我要你，我不管绍泉，不管你成都的女朋友！我只要你！要你！我不顾世界上的一切，不顾天和地，我只要你！”泪水滚到她的面颊上，她啜泣着，掉转身向后面跑去。宗尧像生根似的站在那儿，不能移动。傅小棠边哭边跑，却一头撞在捧了一大堆水果走来的绍泉身上，她把他猛烈地推开，水果散了一地，她像箭一般跑走了。绍泉怔怔地说：

“这……这……这是怎么回事？”

宗尧依然呆呆地站着，绍泉走了过去，不解地问：

“怎么了？宗尧，发生了什么事情？”

“你别惹我！”宗尧大声地说，就往地下一坐，曲起膝盖，把头埋在膝盖里。

绍泉完全愣住了。

宗尧在他的小室中踱着步子，从这一头走到那一头，又从那一头再走回来，整个晚上他已经不知道走了几百个来回。绍泉用手枕着头，呆呆地仰视着天花板，不时发出一两声深长而无奈的叹息。空气是沉重而凝肃的，两人谁也不开口。然后，宗尧停在书桌前面，凝视着洁漪的那张照片，咬了咬牙，他猛地把那张照片倒扣在桌子上，又继续踱着步子。绍泉从床上坐了起来，不耐地说：

“你能不能停止这样走来走去，你把我的头都弄昏了！”

“你少管我！”宗尧没好气地说。

“我才懒得管你呢！”绍泉也没好气地哼了一声。却又接着说了一句：“你最好回成都去！”

宗尧站定了，直望着绍泉说：

“我为什么要回成都去？我知道，你就想赶走我，我就偏不回成都去！”

“你回不回去与我什么相干？”绍泉气愤愤地说，“反正你是个风流

种子，是个大众情人，你尽可对女孩子不负责任，始乱终弃！”

宗尧冲到绍泉的床前，一把抓住了他的衣领，咬着牙说：

“我告诉你，你少惹我，当心我揍扁你！”

“我不怕你，宗尧，”绍泉冷冷地说，“我只是提醒你，别忘了你有个影子在成都，‘影’失去了‘形’是不能单独存在的。”

“这关你什么屁事？你只是怕我接近傅小棠！”

“别提傅小棠，我是为了你好。”

“你为了我好？哼！绍泉，你只是为了傅小棠！但是，我告诉你，我并没有对不起你，我发誓半个月以来我没有见过傅小棠一面！”

“那又有什么用呢？你们不见面，一个整天在这屋子里像被困的野兽那样跑来跑去，一个在剧团里天天摔东西骂人，演坏每一个剧本。我说，宗尧，你还是立刻回成都的好，已经放寒假了，你为什么还不回去？”

“我不要你管！你少管我！”宗尧大叫。

“我就要管你！你应该马上走！你要对洁漪负责任！”绍泉也大声叫。

“不要提洁漪！”

“我就要提，你对不起洁漪！对不起洁漪！对不起洁漪！对不起……”

宗尧对着绍泉的下巴挥去一拳头，绍泉倒在床上，立即他跳了起来，也猛扑宗尧。像两只激怒的野兽，他们展开了一场恶战，室内的桌子椅子都翻了，茶杯水瓶摔了一地，两人缠在一起，红着眼睛，拼命扑打着。终于，绍泉先倒在地上，无力反击了。宗尧喘着气站着，手臂上被玻璃碎片划破了，在滴着血。他吃力地把绍泉拉起来，扶到床上。然后，他反身向室外跑去，绍泉挣扎着抬起身子来，大喊着说：

“宗尧，已经半夜一点钟了，你到哪里去？”

“别管我！”宗尧叫了一声，冲到外面去了。

半夜三点钟，宗尧像个病患者一样摇摇晃晃地走进了傅小棠旅馆里的房间，苍白着脸坐在傅小棠推给他的椅子里，傅小棠拉住了他，审视着他的脸：

“你怎么了？你和谁打了架？”

宗尧把傅小棠拉进了怀里，紧紧地拥住她，吻像雨点般落在她的脸上，他喘息地说：“小棠，我爱你，我爱你，我再也没有办法，我挣扎过，可是，你的吸引力比什么都强！”

“宗尧！”傅小棠大喊了一声，啜泣地把头埋进了宗尧胸前的衣服里。

绍泉：

我真不知道该怎样来问你，但是，你是宗尧的好友，我们又曾经共度过一段美好的时光，我除了给你写信之外，简直就不知道该怎么办好，我想，你一定会立刻回我信的，是吗？

我已经两个月没有收到宗尧的片纸只字了，我写去的信全没有回音，寒假已去了一半，也见不着他的人影，我实在心乱如麻。他是不是病了？还是有什么意外？你能立即回我一封信吗？我需要知道实情，有任何事，都请你坦白告诉我，别隐瞒我，好吗？我和宗尧的感情，你是知道的，因此，我在你面前，也不掩饰我的焦灼和不安了。连宵恶梦频频，心惊肉跳，悬念之情，难以言喻。心乱无法多写盼即赐复。

后山的老榆树颇念故友，但愿你有暇能再来成都，和它一叙。

即祝

愉快

洁漪

绍泉把信纸放了下来，沉思地用手支着颐，默默地凝视着书桌上那个有着洁漪照片的镜框。照片里那莹澈的眸子依然那样单纯、信赖地注视着这间小屋，注视着这不可思议的世界，这充满了纷扰迷惘的感情的

人生……绍泉叹了口气，学宗尧的办法，把那个镜框倒扣在桌子上。只要看不到这对眼睛，好像就可以逃避掉一些良心的负荷。慢慢地，他站起身来，穿上一件长衫，拿着那封信，走出了小屋，搭车到重庆市区去。

走进旅馆，站在傅小棠房间的门口，他敲了敲门。门立即开了，傅小棠正在梳妆台前梳妆。披散的浓发像雾似的充满了迷惑的力量，热情的明眸愉快而生动地望着他，高兴地说：

“嗨！绍泉，好久不见！”

绍泉看看给他开门的宗尧，宗尧看来也满面春风，他拉住绍泉的手，笑着说：

“来得正好，绍泉，愿不愿意做我们的结婚证人？”

“怎么？”绍泉愣住了，皱拢了眉头，呆呆地望着宗尧，“宗尧，你们是认真的？”

“婚姻的事还儿戏吗？”宗尧笑着说，“小棠已经辞去剧团的工作了，我们预备下星期六结婚，请你做证人，怎样？干吗那样愁眉苦脸的？”

“绍泉，”傅小棠走了过来，微笑地望着他说，“别做出那副样子来，我把我们剧团里的小百灵鸟介绍给你好不好？她很喜欢你，说你是中国古典美男子呢！”

绍泉紧锁着眉，对宗尧说：

“出来一下，我有话跟你谈。”

宗尧愣了一会，就跟着绍泉走出去，傅小棠在里面笑着说：

“别人只说女人喜欢鬼鬼祟祟的，你们男人也这样故作神秘！”

在走廊里，绍泉把洁漪的信掏出来给宗尧看，宗尧默默地看完了，闭了闭眼睛，靠在墙上，默默无语。绍泉紧追着问：

“宗尧，你预备如何交代洁漪？你要我怎么样回她的信？你说！”

宗尧呆呆地站着，像个木偶。

“宗尧，你说呀！你到底预备怎么办？”

宗尧慢慢地抬起头来，望着傅小棠的房门，吞吞吐吐地说：“我离——不开——小棠。”

“那么，你要我告诉洁漪，你已经移情别恋了？”

宗尧不语。

“宗尧，你决定了是不是？”

“绍泉，”宗尧再望望傅小棠的房门，眼睛里涌上了泪水，他拉住绍泉的衣袖，困难地说，“我走到这一步，已经注定要做一个负心人，不是对洁漪负心，就是对小棠负心。绍泉，我没有办法，洁漪清丽雅洁，像一泓池水，小棠热情奔放，像一团火焰，我承认，我现在已被小棠烧熔了，我离不开她，她也离不开我。我只有对洁漪负心了，洁漪是个宽大而温柔的女子，她会谅解我的。”

“你要我把一切详情坦白告诉洁漪？”绍泉问。

“是的，你告诉她吧！”

“宗尧！”绍泉反对地叫。

“绍泉，我没有办法，反正，我离不开小棠！”宗尧绝望地叫，转身冲进了小棠的房间里。

绍泉呆呆立着，半天后，才叹了口长气走了。

这天夜里，绍泉费了一整夜的时间，写了撕，撕了写，到天亮，才写好了一封信给洁漪。他依照了宗尧的意思，把真实的事情全写了进去，只是，用尽了心机，写得十分委婉，又加入了许多他自己的劝慰和自责，如果他不拖着宗尧去接近傅小棠，这事或者不会发生，所以，他自认是无法辞其咎的。

信寄出去了一星期，没有收到回信。一天下午，绍泉走进他和宗尧合住的小屋，却赫然发现一个少女正坐在书桌前面。

“洁漪！”绍泉惊异地叫。

洁漪抬起那对充满哀伤的眸子来，静静地望着他。她苍白憔悴，瘦弱伶仃，看来孤苦无告。她穿着一件黑色的长大衣，怀里抱着她心爱的古筝，像个幽灵般坐着。绍泉被她的憔悴和衰弱所震惊，不禁又叫了一声：

“洁漪！”

“我要见见宗尧。”她轻轻地说，声音苦涩而低沉。

“好，洁漪，你等着，我马上去找他来。”绍泉急急地说，立即跑出去，叫了一辆出租汽车，直奔重庆市区。

一小时后，绍泉和宗尧一起回到小屋里。洁漪还是和刚才绍泉离开时一样地坐着，一动也没动。宗尧走了进来，看到了洁漪，禁不住颤栗地说：

“洁漪！”叫了这一声，他就呆住了，不知道说些什么好，半天之后，才咽了一口口水，艰涩地说，“洁漪，请原谅我，我对不起你。”

洁漪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宗尧，没有说话，也没有流泪。过了好一会儿之后，她才轻声说：

“宗尧，你最爱听我弹古筝，是吗？要不要听我弹一个曲子，算我跟你告别。”于是，她把筝平放在膝上，立即弹了起来，随着一段震颤的乐声之后，她柔声地和着音乐，唱了起来：

昔君与我兮，

形影潜结，

今君与我兮，

云飞雨绝。

昔君与我兮，

音响相合，

今君与我兮，

落叶去柯！

昔君与我兮，

金石无亏，

今君与我兮，

星灭光离！

唱完，她抬起眼睛来，直到这时，大颗的泪珠才沿着她的面颊向下滚落。宗尧和绍泉都被她的神色和歌声所震慑住了，谁都无法说话。洁漪在桌上巡视，突然拿起一把剪刀，把古筝的琴弦一齐挑断。然后，她把琴抛在地下，惨然一笑说：

“从前伯牙为知己毁琴，我也一直认为你是我唯一的知音，从今起，我也不再弹筝了。”

说完，她站起身来，向门外就走。宗尧追到门口，叫着说：

“洁漪，别走！”

洁漪站住了，头也不回地说：

“马上有一班车子开成都，我要去赶车子。你回去吧，我并不怪你，一见到你，我就知道你不会回到我身边来了，那么，就此而止吧！让绍泉送我上车，你回去吧！代我问候那位傅小姐！”

她这段话说得冰冷而坚定，有种不容反驳的力量，宗尧像被钉死似的站在门口，无法移动。绍泉追上了洁漪，沉默地护送她到车站。

到了车站，她忽然颠踬了一下，绍泉本能地伸手扶住了她，她咬咬牙，站稳了，脸色十分苍白。绍泉注视着她，忽然，他大吃了一惊，在洁漪挺起背脊的一刹那，他看出她身体的变化了，那件长大衣不能掩尽她的臃肿态。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臂，急急地说：

“洁漪，你为什么不说？”

“说什么？”她茫然地问。

他看了她的肚子一眼，她的脸色更白了。

“一直想写信告诉他，”她困难地说，“但是怕影响他念书的心情，而且，我想，他寒假就会回来结婚，四五个月的身孕不会看出来的，还是等他回来再说，谁知道……”她的声音哽塞住了。

“你刚才为什么不告诉他？”绍泉问。

“告诉他？”她甩了甩头，直望着绍泉说，“假若他已经不爱我了，我为什么要用这一块肉来拖住他？他的个性我了解，他会对这孩子负责任的，但是，我要这样一个勉强的丈夫做什么？他会恨我一辈子，记住我是用这种方式来捉住他的。不，我不会这样做的。”

“洁漪！”绍泉急急地叫，“你是个傻瓜！他该对这孩子负责任！你应该让他负起责任来！”

“不！”洁漪摇着头，“夫妇之间，如果剩下的只有责任的时候，就是最可悲的时候了！”

“听着！洁漪！”绍泉叫，“你等在这儿！我去把宗尧叫来，你就是不和他结婚，以后也得有个妥善的安排！你等着，别上车！”

“不要！绍泉！”洁漪叫着，但绍泉已迈开大步向回头跑走了。

当宗尧跟着绍泉气喘吁吁地赶来，洁漪已经搭上了去成都的汽车，仆仆于渝蓉公路上了。绍泉抓住宗尧的衣领，喘着气，瞪大了眼睛说：

“你得追上洁漪，假如你不负上责任，我会把你的眼珠打出来！”

“我乘明天的车子去成都。”宗尧静静地说，“你放心，绍泉，我不会让那孩子没有父亲！”

“小棠那儿？”绍泉犹豫地问。

“我等会儿去跟她说明。”

绍泉不说话了，他们默默地站在车站，宗尧茫然地注视着远方，眼

睛里是一片泪光。

宗尧倚着车窗坐着，再有五分钟，车子要开行了。他把前额抵在窗玻璃上，一阵酸楚的感觉像大浪般冲击着他，他的眼睛朦胧了。在朦胧中，他似乎看到昨夜傅小棠那对又哭又笑的眼睛，那火一般烧灼的眼睛，这眼睛像一块烙铁，从他心上的创口上烙过去。这阵尖锐的刺痛使他的神志迷糊了。

车子快开了，忽然，他的视线被一个人影吸住，他看到一个人正对着这边挥手，同时又喊又叫地狂奔而来，等他跑近了，宗尧才看出是绍泉。是的，他来送行了，于是，他把手伸出车窗，对绍泉挥了挥。

“宗——尧——”绍泉在叫，一面仍然跑着。

“绍泉！再见！”他也叫。

“宗尧！小棠——”

底下的话没听清楚，车子开动了。他大声问：

“小棠怎样了？”

“小棠自杀了！”

宗尧跳起来，冲到车门口，不顾已开行的车子，拉开了车门，他跳了下去。他摔倒在路上，车子扬起一阵灰尘，开走了。绍泉跑了过来，剧烈地喘着气。宗尧站起身，居然没有受伤，他一把抓住了绍泉的衣服，急急地问：

“她死了？”

绍泉猛烈地摇摇头。

“没有死，在医院里急救。”绍泉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是我发现的，她不知道吞了什么，她叫你，一直叫你，叫得惨极了！”

“有救没有？”

“我不知道。”

宗尧疯狂地向市区跑去。

在医院里，急救了二十四小时的傅小棠终于脱离了险期。宗尧一直坐在她的床边，握着她的手，当医生宣布危险期已过，他把头扑在她的枕边。

“上帝，”他喃喃地叫，“哦，上帝！”

绍泉走过去，轻轻地摇了摇他。他抬起布满红丝的眼睛和泪痕狼藉的脸来。绍泉低声说：

“我想，你不会离开她了？”

宗尧握紧了傅小棠的手，傅小棠正昏睡着。他一语不发地把这只手拿起来，贴在自己的面颊上。

“洁漪怎么办？”绍泉问。

宗尧愁苦而哀恳地望了绍泉一眼。

“既然这样，”绍泉说，深深地望着宗尧，“我也不愿意洁漪的孩子没有父亲，宗尧，你愿意把那孩子给我吗？”

宗尧惊异地望着他。

“绍泉，你的意思是？”他嗫嚅地问。

“我到成都去，如果洁漪答应的话，我想在阴历年前和她结婚。”绍泉宁静地说。

“绍泉，”宗尧激动地说，“我谢谢你。”

“别谢我，”绍泉微笑了一下。“我第一次见到洁漪，就深深地爱上了她，但，那时候她是你的，我心里也还有……”他望了床上的傅小棠一眼，叹了一口气。“命运真是件奇怪的东西。”

“无论如何，我还是谢你。”宗尧说，又轻轻加了一句，“好好待洁漪。还有——那个孩子。”

“你放心，宗尧。”

于是，两个男人的手紧紧地握住了。

第二天，绍泉搭车去了成都。

这年除夕，绍泉在成都和洁漪结了婚。宗尧却先一日偕同傅小棠从重庆飞了昆明。此后，宗尧和傅小棠就失去了踪迹，有人说，他们在山间隐居了起来，也有人说，他们双双飞了美国。反正，他们再也没有消息了，或者，在他们两人的天地里，是不需要有第三者存在了。

那年五月，洁漪生了一个女孩子。那是她和绍泉唯一的一个孩子，因为，从生产之后，洁漪就缠绵病榻。她死于一九四二年底，那时她的小女儿才刚会走路。

绍泉明白，洁漪只是宗尧的一个影子，失去了宗尧之后，这影子就在逐渐涣散中，最后，终于幻灭了。绍泉记得自己以前讲过的话：

“影子失去了，形是不能单独存在的。”

而今，影子终于消失了。宗尧抛开了他的影子，绍泉只抓住了一个影痕。

他埋葬了洁漪，带着小女儿离开了成都。

从此，没有人知道他们的踪影。

晚晴

午后，天空是一片暗沉沉的灰色，无边的细雨，轻轻地敲着玻璃窗，声音单调而落寞。

霭如坐在梳妆台前面，用手托着下巴，无意识地凝视着前面那片镜子，室内是昏暗的。镜子里只反映出一个模糊的轮廓。她的眼光穿透了镜子里的人影。落在不知道什么地方。室内静静的，静得使人窒息。早上，她才得到子凯已经在日本和一个日本女人同居的消息。虽然她并不爱子凯，但这消息仍然搅乱了她的心情。这事好像迟早会发生的。子凯，这名字对她似生疏而又熟悉，她几乎无法相信这就是她结缡五载的丈夫，她脑子里是一片空白，甚至不能把子凯这名字和他的脸凑在一起。结婚五年来，她让子凯把她安排在这栋华丽的房子里，却像一个遁世者一样蛰伏着。她拒绝参加子凯商业上的应酬，也不出席任何宴会，像一条春蚕，用丝把自己紧紧地缠住。子凯，她知道自己也有对不起他的地方，虽然他风流成性，但她的冷漠也促使他另找对象。现在，他从她身边走开，把自己安排在另一个女人身边，她只觉得这事非常地自然，也非常地合理。只是，在这种春雨绵绵的长日里，她更添上了一份莫名其妙的哀愁，这哀愁压迫着她，使她惶惑，也使她慌乱。

靠着梳妆台，她不知道坐了多久，时间仿佛走得很慢。她听到门铃响，也听到楼下下女走去开门的声音。她没有动，她知道子凯在一两个月内还不会回来，这一定是送信的，或者是子凯的朋友。这些下女会打发的。可是，她听到下女的脚步走上了楼梯，同时，下女的尖嗓子扰乱了她的宁静。

“太太，有人找你！”

霭如在镜子里对自己匆匆地瞥了一眼，没有施脂粉的脸显得有些苍白，眼神是迷茫而寂寞的。打开了门，下女阿英正站在门外。霭如不经心地问：

“是谁？男的还是女的？你为什么不告诉他先生不在家，让他改天来？”

“我跟他讲过啦。他说他是来找太太的！”

“找我？”霭如有点诧异地问，一面向楼梯走去，她没有朋友，也不爱应酬，子凯的朋友她更懒得周旋，这会是谁？

下了楼梯，她一眼看到客厅的窗子前面，站着一个瘦高个子的男人，他正背对着她，注视着窗外的细雨。他身上仍然穿着雨衣，连雨帽都没有摘下，雨衣的领子竖着，遮住了脖子。霭如感到一阵迷惑中又混进了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她扶着楼梯的扶手，手心微微有点出汗。这男人，他明明听到了她下楼的声音，但是他却并不回头。霭如扬着声问：

“请问——”

那男人蓦地转过了身子，雨帽压得很低，但那对闪亮的眼睛却从帽檐下敏锐地盯着她。霭如觉得浑身一震：竖起的衣领，压低的帽檐，那对敏锐而深沉的眼睛；霭如张着嘴，一刹那间，什么话都讲不出来，只感到浑身的血液加速了运行，心脏跳进了口腔。这情形，这姿态，依稀是十几年前那个下雪的晚上。一个名字在她脑子里，心里，和口腔里回旋，但却喊不出口。

“霭如，不认得我了？”那男人取下了帽子，一张漂亮的，熟悉的脸庞出现在她面前。依然是当年那样深邃的眼睛，依然是当年那两道浓眉，连那嘴角的两道弧线，也依然如旧！只是，时间没有饶过他，鬓边已有了几许白发，额上也添上了几道皱纹。但，这些并不影响他的漂亮，霭如仍然可以感到他身上的磁力。她定定地望着他，他也怔怔地注视着她，经过了一段相当长的沉默。霭如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像是刚从梦中醒过来。

“孟雷，是你吗？你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意外！”她说，竭力放松自己的情绪。

“我刚从美国回来，第一件事就是找寻你！”孟雷说。继续注视着她，似乎想看穿她脸上的每一个细胞是如何组织的。

“啊！孟雷，脱下你的雨衣，你请坐，我叫阿英给你倒杯茶！”霭如有点慌乱地说。

孟雷脱下了雨衣，在沙发上坐了下来。霭如跑出跑进地忙了好一会，倒了两杯茶，又端出几盘西点。她不能抑制自己的心跳，端茶的手剧烈地颤抖着，以致茶泼出了杯子。终于，她在孟雷的对面坐下来。孟雷的眼光始终在她脸上打转，他的眼睛里包含了过多的爱情与怜惜。霭如看了他一眼，立即逃避似的把眼光调回窗外。

“台湾的天气真坏，忽晴忽雨，昨天还是大晴天，今天就变成这个样子！”霭如说，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是的，下雨天使人沉闷。”他不经心地应了一句。

“你在美国住在什么地方？”她问，客套地。像对一个陌生的客人。

“洛杉矶！”

“那儿的天气好吗？”

“很好，像现在这个季节，洛杉矶比这里还要暖和。”

“那里不像台北这样多雨吧？哦，你在洛杉矶，一定也参观了好莱坞？”

“是的！”

“那些电影明星可爱吗？——我是说，你也见到不少电影明星吧！”霭如一连串地问着问题。

“并没有见到什么明星，我很少到那儿去，事实上，侨居美国十年，我只去过一次。”

“哦——”霭如望着面前的茶杯，竭力想找话题。“如果我去那儿，我一定要设法见几个明星，像葛丽亚·嘉逊、苏珊·海沃德……哦，你常看电影吗？”

“不，很少看！”

“我也很少看。”

霭如说。然后，再也想不出什么话来讲，空气显得有些沉闷，半晌

之后，霭如突然跳了起来。

“你在美国住了那么久，一定喝不惯茶，我让她们煮点咖啡去！”

“慢点！不要走！”孟雷说，一把抓住了她的手。她站住了，孟雷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她的。她觉得呼吸急促，眼光模糊，心脏在剧烈地跳动着。孟雷的声音在她的耳边轻轻地温柔地响了起来，“告诉我，你好吗？你过得快乐吗？”

霭如迅速地抬起了头，直视着孟雷的脸，十年来的愤怒抑郁和悲哀在一刹那间齐涌心头。她从他手中抽出了自己的手，冷峻地说：

“你到底来做什么？你又想知道些什么？”

“我来，为了想见见你，想知道的，只是你过得是不是幸福？”

“这与你又有什么关系？你凭什么资格来过问我的幸福？”霭如犀利地说，脸上罩着一层寒霜。

“霭如，还和十年前一样，那么倔强，任性！”孟雷平静地望着她，两道眉微微地锁着。

霭如猛然泄了气，她无力地坐回沙发里，端起了自己的茶，把茶杯在手上旋转着。火气过去了，代而有之的，是一抹凄凉。她叹了口气说：

“不！十年给我的变化很大，我不再是以前的我了。”她看了孟雷一眼，“你太太好吗？”

“她死了！”孟雷简短地说，“去年春天，死于胃癌！”

“哦！”霭如大大地震动了一下，接着又问，“孩子呢？”

“在美国读书。”

“你来台湾，有什么事吗？”

“只有一件，找你！”

霭如望着他，握着茶杯的手微微有点颤抖。

“你难道忘了，我曾经发过誓，这一辈子再也不要见你！”她说。

“我没有忘，就因为你这一句话，所以我又来了。”

霭如不再说话，只注视着自己手里的茶杯，茶杯里浮着一朵小小的茉莉花。小小的茉莉花，小小的白花，小小的雪花。是的，雪花，那漫天漫野的雪，那堆满了门前的雪，那一望无际的雪——

北国的冬天，朔风带来了酷寒和大雪。

晚上，霭如点燃了煤油灯，罩上灯罩。晚饭是提早吃了，从现在到睡觉，还有一段很长的时间，她该怎样度过？刚刚过了农历年没有多久，往常，家里这个时候是很热闹的。但今年不同，哥哥的突然去世使全家陷入了最大的悲哀，所谓全家也只是两个人，她和年老的父亲。父亲已六十几岁，哥哥是他承继香烟的唯一一个人，骤然弃世，给他的打击是不可思议地大。因此，哥哥的丧事刚办完，父亲就病倒了，霭如才高中毕业，正在北平准备考大学，接到消息立即回到乡下的农庄里来服侍老父。现在两三个月过去了，父亲的病虽不严重，但也一直没有痊愈。

霭如叹了口气，在火盆里加上两块炭，泡上一杯香片，在书桌前坐了下来。顺手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看看封面，是本《唐诗别裁》。随便一翻，正好是李白的《花间独酌》。霭如轻轻地念了两句：

“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就把书往桌上一放，对着灯默默出神。夜是宁静的，只有穿过原野的风声，和窗棂被风刮动的声音。霭如倾听了一会儿，不知道为什么，却感到有点莫名其妙的烦躁。父亲房里没有声音，大概已经睡熟了。家里除了她和父亲之外，只有一个耳朵有毛病的老周妈，现在一定也在厨房灶前打盹。霭如忽然觉得一阵凄惶和寂寞，重新翻开了《唐诗别裁》，她不禁自言自语地说：“李白还可以‘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今天晚上这么大的风雪，大概也无月可邀，我连这样的三个人都凑不起来呢！”于是她忽然想起另一阕清人的词：

谁伴明窗独坐？我和影儿两个。灯尽欲眠时，影也把人抛躲。无那无那，好个凄惶的我！

她看看灯下自己的影子，不由哑然失笑。但，突然间，她抛下书，站了起来。在窗外的风雪声中，她听到另一种踏在雪地上的脚步声。她知道这附近只有他们这一家，再过去，要走五里路，才是赵家的农庄。这样的深夜，这会是谁？她侧耳倾听，脚步声似乎消失了，除了呼啸的风声外，什么声音都没有。“大概是我神经过敏。”霭如想。但经过这样一来，霭如却有点不放心起来，最近这一带的治安听说不大好，家里只有病弱的老人和妇女，不能不特别小心。提起了煤油灯，她走出了自己的卧房，穿过了中间的堂屋，四面检查了一下门窗，然后走到大门前面。大门是闩好的，但她却听到门外有声音，为了放心起见，她拉开了门闩，打开大门，一阵凛冽的寒风夹着大片的雪花对她迎面扑了过来，她退后一步，猛然呆住了。

门外，一个高高个子，手提着旅行袋的男人正站在屋檐下，穿着一件长大衣，衣领向上翻，遮住了下巴，毡帽压得低低的，一对锐利的眼光从帽檐下向她注视着。

“啊！”霭如惊呼了一声，不由自主地向后面退了一步。“你是谁？”在她心中，这一定是鬼魅和强盗之流。

“对不起，小姐，我能请求在这儿借住一夜吗？”那男人礼貌地问。从措辞和语调来判断，显然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

“你是谁？”霭如戒备地问，仍然拦在门口，没有欢迎的意思。

“我姓孟，我叫孟雷，从李庄来，预备到前面镇里去，没想到遇到这场大雪，在路上耽搁了。不知你父亲在不在家？我可以请求借住一夜吗？”那男人耐心地解释着，肩上和帽子上积满了雪，每说一句话，嘴里的热气就在空中凝成一团白雾。霭如提着灯，依然挡着门，如果是往常，她不会拒绝一个风雪中的客人。可是，现在情况不同，父亲病着，家里除了父亲之外没有第二个男人。这人她不知道他的底细，她也不敢做主请他进来。而且，在目前的情况下，老周妈耳目不灵，收容一个陌生人实在有许多不便。于是，她摇摇头说：

“对不起，我父亲不在家。你想借住的话，向北再走五里路，有一个农庄，他们一定会欢迎你的。”

那男人望了她几秒钟，然后冷冷地说：

“请原谅我，我已经和风雪奋斗了一整天，实在没有勇气再去走那五里路。”

霭如有点冒火，这人总不能强迫别人收留他呀！于是也冷冷地说：

“也请原谅我，家里没有男人，不便于留你！”

但，就在这时，父亲苍老的声音传来了：

“霭如呀，你在和谁说话？”

孟雷狠狠地盯了她一眼，霭如立即尴尬得面红耳赤，正想再找理由来拒绝这人，孟雷已经一脚跨进门槛，反手关上了大门，对她微微一笑，调侃地说：

“我能见见刚才说话的那位不是男人的老先生吗？”

霭如咬住下嘴唇，愤愤地说：

“你说话客气一点，那是我父亲。”

“是吗？我以为你父亲不在家呢！”孟雷淡淡地说，一面脱下了毡帽，抖落上面的雪。

霭如气得狠狠地跺了一下脚，可是，她立即发现孟雷的眼光里有几分欣赏的意味，而且，她也颇被这男人漂亮的仪表所惊异。她正预备找几句刻薄的话来骂骂这个不受欢迎的客人，父亲又在里面喊了：

“霭如，到底是谁呀？”

“是一个过路的人，他‘一定’要在我们家借住一晚！”霭如扬着声音回答，特别强调那“一定”两个字。

“外面不是下着雪吗？请他进来吧！叫周妈打扫问房子给他睡！”父亲说。

霭如颇不情愿地看了孟雷一眼，气呼呼地说：

“好吧！请进！”

霭如在前面，把孟雷带进了堂屋，把灯放在桌子上，对孟雷冷冰冰地说：

“你请先坐一下，我叫人去打扫一间房间！”

“我能拜见令尊吗？”孟雷文质彬彬地问。

“你能，可是你不能！我父亲有病，早就睡了！”霭如挑着眉毛说，接着又问一句，“你还有什么‘能不能’的事要请问？”

“是的，还有一件，能不能给我一个火？”

经他这么一说，霭如才发现孟雷的大衣早被雪水湿透了，虽然他在克制着，但他仍然禁不住地在发抖。他的嘴唇已冻紫了，经房里暖气一烘而骤然溶化的雪水正沿着袖管滴下来。霭如一语不发地走出去，先到哥哥的房里，在衣橱中找出一件哥哥的厚大衣，然后到自己房里，把自己常用的一个烤篮里加上红炭，一齐拿到堂屋里，先把大衣丢给孟雷说：

“脱下你的湿大衣，换上这件干的。这里有个烤篮，你先拿去用，我去叫周妈给你倒盆热水来，你可以洗洗手脚，等会儿我再给你弄个火盆来！”

孟雷接过大衣，默默地换掉了自己的湿衣，又接过了烤篮，在霭如要退出去的时候，他叫住了她：

“我怎么称呼你？”

“我姓李，叫霭如，云霭的霭，如果的如。”

“谢谢你，李小姐。”

霭如看了他一眼，转身走出房子。在厨房中，她叫醒了正在打盹的老周妈。周妈从梦里惊醒过来，一面端热水出去，一面叽叽咕咕地诅咒着这位不速之客。霭如沉思了一会儿，走到自己房里，把火盆加旺了，然后到堂屋里对孟雷说：

“如果你不介意，你就住我哥哥的房子吧，只有这间房子被褥一切都现成。不过，火盆必须你自己来搬，我们都搬不动。”

“你哥哥不在家吗？”

“他——死了，才去世四个月，你怕吗？”

“怕什么？”

“我哥哥。”

“不！我不怕！”孟雷微微一笑。

“那么，你来搬火盆吧！”

孟雷跟着霭如走进霭如的房间，他看了看地上那盆熊熊的火，又打量了房子一眼问：

“这是你的房间？”

“是的，你快搬吧！”

“不用了，有这个烤篮已经足够了，这火盆还是你用吧！”

霭如静静地看着孟雷，挑了挑眉毛说：“你在逞能吗？你的牙齿已经在和牙齿打战了，快搬去吧，这些客套最好收起来！”

孟雷望着霭如，眼睛里有着欣赏和迷惑的神情。然后一语不发地搬起了火盆。霭如带着他走进了哥哥的房间，把桌上的煤油灯捻大了一点，说：

“我猜你还没有吃晚饭，周妈正在给你蒸馒头，只有腊肉可以配，你随便吃一点吧。我想你也累了，吃完东西早些睡，这边书架上是我哥哥的书，他是学哲学的，如果你不困，看看书也可以，你占据了我哥哥的房间，万一夜里哥哥回来了，你还可以和他谈谈叔本华。好，我不打扰你，我还要去看看爸爸。等下周妈会给你送吃的来，还有什么事，你叫她做好了。好，再见！”

“等一下，李小姐！”

“还有什么？”霭如站住问。

孟雷默默地望了霭如好一会，脸上带着一个奇异的表情，半天才轻轻地说：

“谢谢你！谢谢你的一切。”

霭如耸耸肩，微微一笑说：“不要谢谢我，你并不是一个被欢迎的客人，但既然你已经进来了，我只好尽尽地主之谊。再见！”转过身子，她轻快地走了出去，带上了房门。

半夜，霭如被一阵呻吟声所惊醒了，竖起了耳朵，她立即辨出声音是从哥哥的房里传出来的。在一刹那间，她感到汗毛直立，以为是哥哥真的回来了。她不相信鬼魂，但这是什么声音？她侧耳倾听，呻吟声停了，可是，没有多久，又响了起来。她披上衣服，从枕头边摸到火柴，点燃了煤油灯。提着灯，她勉强抑制着自己的胆怯，走到哥哥的房门前，轻轻地扣了两下门，一面喊：

“孟先生！”

没有人答应，但呻吟却继续着。霭如试着推门，门并没有闩，立即就打开了。霭如举着灯走进去，孟雷躺在床上，正在辗转反侧。她走到床边，灯光下，孟雷两颊如火，眉头紧锁，仿佛在强忍着莫大的痛苦。霭如用手推了推他，一面叫：

“孟先生，你怎么了？”

孟雷“哎”了一声，睁开了眼睛，望了望披着一件小棉袄，却冷得发抖的霭如，歉然地说：

“我想我是病了，我在大雪中走了太久——真抱歉，你去睡吧，我想没什么关系。”

霭如把手放在他的额上，禁不住吓了一大跳，皱着眉说：“你烧得很高，你等一下，我去看看有没有药？”提着灯，她又跑回自己房里，翻了半天，才找到两粒阿斯匹灵，倒了一杯开水，她拿着药走回孟雷床边，把灯放在桌上，然后对孟雷说，“家里只有阿斯匹灵，先吃一粒试试吧，明天早上看看，如果烧不退再想办法！”

孟雷试着支撑自己坐起来，却又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霭如伸过手

扶住他，让他吃了药，又扶他躺下。孟雷望着她，深深地叹口气说：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真对不起你！”

“别说了，睡吧，或者明天就好了！”

孟雷阖上了眼睛，霭如却对着他那英俊的脸庞，发了几秒钟呆，才提着灯轻轻走出去。

第二天早上，霭如第一件事就是跑到孟雷床边，她不禁大大地皱起了眉头，孟雷昏昏沉沉地躺着，烧得火烫火烫，嘴里喃喃地呓语着。霭如试着推他，他却并不醒来。霭如紧紧地皱着眉，到父亲房里说：

“爸爸，昨天那个客人病了，昏迷不醒，看样子病得很重，我只好到镇上去请个医生来，顺便给您也看看。恐怕要中午才能赶回来。有什么事您叫周妈好了，也让周妈常常去看那个客人。”

“那客人病了吗？你去吧，出门的人碰到三灾两病最可怜了。只是你要来回走十五里路，尽快回来。”

“我知道，我会租条毛驴骑回来。”

经过一段跋涉，中午总算和医生一齐赶回了家里。孟雷仍然昏迷不醒，似乎烧得更高了。医生诊断之下，判定是急性肺炎，留下了一星期的药量，并交代霭如小心照料，如果烧得太高，必须经常用冷手巾压在他的额上。预计完全康复，起码要三星期。医生走了之后，霭如对着孟雷怔怔地发了好久的愣，才自言自语地说：

“这算怎么回事，凭空从天上掉下来这么一个病人让我服侍！”

可是，父亲却慈悲为怀，认为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所以对这位病人还特别关心。也因为这件突如其来的事一打岔，使父亲丧子之痛淡忘了好多，那因抑郁而发的病也减轻了，居然还经常来探望孟雷。孟雷高烧足足一星期，时而昏迷，时而清醒。霭如守在床边，喂开水，喂药，换冷手巾，常忙得没有时间梳头洗脸。孟雷有时醒来，总是叹口气说：

“我对你讲一切的道谢话都是多余，没想到我会给你带来这么多的事！”

霭如总是笑笑，什么话都不说。第七天，孟雷的烧退了。早上，霭如给孟雷试了温度，满意地笑着说："恭喜你，逃出病魔的手掌！"

"我不知道该怎么谢谢你！"

霭如对他做了个鬼脸，笑着说：

"或者我该谢谢你，你这一病倒把我父亲的病治好了，他现在全心都在你这个'可怜的出门人'身上，把我哥哥都忘了——啊，你在我们家住一星期，我都没有办法通知你家里的人，你家在哪儿？"

"北平。"

"你到乡下来干吗？"

"看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扑了一个空，碰巧他到北平去了，结果还遇上一场大雪，害一场病。"

"冬天看朋友，兴致不小。"

"只为了他来信说，'园中腊梅盛开，香传十里，颇思故友，愿花下品茗，夜间抵足而眠。'我这一发雅兴，差点把命送掉，但能因此而结识你，却是意外的收获。"

"哼！别忘了，你并不是一个被欢迎的客人，如果不是爸爸拆穿了我的谎言，你恐怕早倒毙在雪地里了。你想欣赏腊梅，我们家后面就有好几棵，等你病好了，可以大大地欣赏一番，也免得此行冤枉！"

"此行再也不会冤枉了！"孟雷低声说，仿佛说给自己听似的。

"好，你专心养病，我不打扰你，再见！"霭如对他挥挥手，向门外步去，到了门口，又回过头来说，"我忘了问你，你家有些什么人？要不要我写封信通知他们？"

"哦，不用了！"孟雷说。

霭如走出了屋子，关上了门。孟雷却对着她的背影长长地叹了口气。

三个星期过得很快，孟雷的病好了，春天也来了。枝头野外，一片鸟啼声。霭如在这三星期内，和孟雷谈遍所有的天文地理，音乐艺术，诗词歌赋。春天感染着她，一栋房子里就听到她的笑语声，屋前屋后，就看到她轻盈的影子在穿出穿进。她影响着全屋子里的人，父亲的笑容增多了，孟雷的眼睛比以前更深更亮，连老周妈都眯着她视线模糊的老花眼，望着霭如的背影呵呵地笑个不停。这天早上，霭如从屋外跑进了孟雷的房间，她穿着一件白色的封口毛衣，墨绿的西装裤，头上扎着块彩色围巾。手里握着一大把梅花，一面跑，一面高声地唱着：

雪霁天晴朗，腊梅处处香，

骑驴灞桥过，铃儿响叮当，

响叮当，响叮当，响叮当，响叮当，

好花采得瓶供养，

伴我书声琴韵，共度好时光！

唱完，一眼看见孟雷懒洋洋地靠在床上，手里拿着本《花间集》，就把梅花对着孟雷的头砸了过去，一面喊：

“你还不起来，你不是要看腊梅吗？赶快跟我去，满山遍野都是！”

孟雷无法抗拒地站了起来，跟着霭如走到屋外。外面的雪早已化完了，阳光在大地上洒下一片金黄。孟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霭如已经向后面山坡跑了过去，孟雷在后面追着，霭如回头笑着喊：

“看你追不追得上我？”她的围巾迎着风飞舞着，一面跑一面笑。山坡上果然有着好几棵梅花，霭如在梅花中穿梭奔跑，孟雷在后面追赶，受她的传染，也不由自主地笑着。忽然，霭如在一棵梅花下面停住了，微笑地望着他。孟雷赶过去，也微笑地望着她。然后，她的笑容收住了，用手玩弄着他领子上的一颗钮扣，轻轻地说：“累吗？病后这样跑？”

孟雷深深地注视着她，她的面颊散布着红晕，长长的睫毛微微向上翘，一对深而黑的眼睛正从睫毛下向他窥视着。他低低地说：

“霭如，我要告诉你一件事。”

“嗯？”她没有动。

“我结过婚，有太太，而且有一个两岁大的孩子。”

他等着她的反应，但她没有说话，也没有移动。

“我是在父母之命下结的婚，但她是个好太太。”

她仍然没有说话，只移开了身子，用手指轻轻地划着树干。沉默在他们中间蔓延着，好一会，他问：

“你在想什么？”

“我在想，三星期以前，我正在灯下念‘谁伴明窗独坐，我和影儿两个’呢！”

“现在呢？”他问。

“现在该念‘只恐好风光，尽随伊归去’了！”

他不说话，又沉默了好一会，她猛然抬起头来说：

“风太大了，该回去了。”

说完，没有等他回答，霭如一溜烟跑开了。

第二天，孟雷辞别了霭如父女，回北平去了。临行，他没有和霭如说任何一句话，只轻轻说了声“再见”。霭如也一语不发，靠在门上目送他的背影消失。她手里握着他留给她的地址，等到他的背影看不见了，她就抛掉了手里的纸条。但，纸条是抛掉了，抛不掉的，是无尽的离愁和一份没有希望的恋情。

半个月后，霭如也来到北平，考进了北大的春季班。因为女生宿合住满了，她在校外租了一间屋子，房东是个老太太，带着儿子儿媳妇住在一起。她开学一个多月后的一天，她刚回到家里，房东老太太就对她神秘地一笑说：

“有位先生来看你，正在你房里等你呢！”

霭如推开了门，孟雷正坐在书桌前面。她关上门，背靠在门上。他们彼此默默地注视着，她先开口：

“怎么知道我在这儿？”

“在北大录取名单上看到你的名字，地址是到学校去问的。”

她不语，又沉默了一会儿，他说：

“你瘦了！”

“你也是。”她说。

他站起身来，走了她面前，用手捧住了她的脸，深深地注视着她的眼睛，低沉地喊：“霭如。”然后又一迭连声喊，“霭如，霭如，霭如。”

霭如闭上眼睛，泪珠在睫毛上颤动，嘴里喃喃地说：“不要对我说什么，我不管明天，也不管以后，在我可以把握住今天的时候，我只要今天。”

就这样，在“不管明天”、“不管以后”的情况下，他们密切地来往着。夏天过去了，秋天来了。他们到西山看过红叶，到北海划过小船，生活仿佛是甜蜜而温馨的。霭如从不提起孟雷的妻子和孩子，孟雷自己也避免谈起。经常，孟雷在晚饭后来到她的小房里，和她共度一段安宁的时间，深夜，才怏怏而去。房东老太太常笑着对霭如说：“李小姐，什么时候吃你的喜酒呀？”

可是，每当孟雷走了，霭如却多半是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等天亮。这一份凄苦的恋情咬噬着她，但她却决不能、也不愿摆脱这份感情。

秋天，父亲去世了，这消息大大地打击了霭如，比哥哥的死更使她伤心。接着信之后，她像个孩子似的大哭了起来，她感到命运太不公平，在一年内夺走她的两个亲人，而现在，她是完全地孤独了。在她的小屋内，她疯狂地砸碎了一切可以碎的东西。哥哥的死，父亲的死，和孟雷那份不会有结果的爱情，这一切都打击着她。房东老太太企图劝解她，却毫无用处。正巧孟雷来了，从房东老太太那儿，他知道了事情的原因，他关上房门，想要安慰她。霭如却把所有的悲哀、愤怒、痛苦都

一股脑地倾倒在他身上，她爆发地对他大喊："孟雷，你来了！你来做什么呢？不要想安慰我，不要想劝解我，回到你太太身边去吧！我讨厌你，我不愿见到你！你为什么不离婚？一方面你拥有一个'好太太'，一方面你和我谈情说爱，你想把我置于什么地位？你自私，你卑鄙，我不要见你！你走吧，快走！"

孟雷脸色苍白地站在门口，这是他第一次听到霭如提起他太太，第一次听到她的指责。由于这些话虽刻毒但却是实情，他不能辩白。转过身子，他预备走出去，霭如却尖声地叫：

"孟雷！"

孟雷站住了，霭如扑进了他的怀里，把头埋在他胸前，哭着说：

"不要走，不要走，不要走！"

孟雷揽住她，用手抚摸着她的头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霭如靠在他的怀里，尽情地痛哭着。足足哭了有半小时，一切的悲哀痛苦似乎都发泄完了。她抬起了头，孟雷用手绢拭去了她的泪痕，她潮湿的眼睛看起来是孤苦无告的。像个刚受过委屈的孩子，她幽幽地说：

"明天我要下乡去办爸爸的后事，大概要一星期才能回来。"

"要不要我陪你到乡下去？"孟雷问。

"不！"她简短地说。

一星期后，霭如从乡下回来，她变了。她不再欢笑，也不喜欢说话，每天除上课外，就沉默地守在自己的小屋子里。她虽然照样接待孟雷，却失去了往日那种欣喜和愉快。孟雷也沉默了许多，常常，他们只是默然相对。一天晚上，孟雷握住她的手，沉痛地说：

"霭如，看着你一天比一天憔悴使我难过，我知道我对不起你。告诉我，我该怎么做？"

"不要问我，"霭如把头转开，"我没有权干涉你的一切。"

"霭如，我从没有跟你谈过我太太，你不了解她，她完全是个旧式女人。对于我，她像一只狗一样地忠实。我曾经考虑过离婚，但是我开

不了口。如果我说了，她的世界就完全毁灭了，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我没有办法提出，这是道义的问题。”

霭如点点头，淡淡地说：“是的，你没有办法提出，你怕伤了她的心，但是，你并不怕伤我的心，你怕她痛苦，你就看不到我的痛苦——”

“霭如，”孟雷喊，“你这样说是不公平的！”

“好了，”霭如望着窗外说，“我们最好不要谈这个问题——最近，爸爸一死，我好像变得脆弱了，我怕失去一切的东西，事实上，我根本什么都没有——我一定要挺起腰，要使自己勇敢起来！”她挺了一下背脊，眼泪却夺眶而出，她悄悄地擦掉它，抬起头来，凄凉地笑了笑说，“我没有意思要你离婚，你的事你自己做主。可是，我们这种交往必须结束！”

孟雷不说话，只握紧了霭如的手，握得她发痛。

“孟雷，我想离开这儿，时局这么乱，学校里一天到晚闹学潮，根本上不了课。我想到香港或台湾去。”

“我也想到台湾，我们可以一起走！”孟雷说。

“不！我不会和你一起走，我不愿见你的太太和孩子，我们各走各的，趁此机会，大家分手！”

“霭如，你真想分手？”孟雷咬着牙问。

“难道你想要我做你的情妇？做你的地下夫人？孟雷，我不是那样的女人，你找错对象了！”

“霭如，你疯了，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孟雷脸色苍白，摇着霭如的肩膀说。

“或者我是疯了，孟雷，你正眼看过我的生活吗？你知不知道每晚你走后我流过多少泪？你知不知道我夜夜不能成眠，睁着眼睛到天亮？——哦，孟雷，”她猛然拉住他的手，望着他的脸，近乎恳求地说，“和她离婚，孟雷，和她离婚，我们一起走，走得远远的。”

孟雷看着她的脸，他的手在微微地颤抖，但却木然地说："不！我不能！我不能丢下她，我不能这样做！"

霭如废然地站起身来，走到窗口，脸向着窗外说：

"再见，孟雷！"

"霭如！"

"再见，孟雷！"霭如重复地说，"三天之内，不要来找我，我们彼此都需要思索一番！"

"好，霭如，我过三天再来看你，希望那时我们都冷静一些，可以得到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再见，霭如！"

"再一见。"霭如低低地说。

三天之内，孟雷果然没有来。第四天一清早，霭如就悄悄搭上了火车，告别了北平，也告别了孟雷。经过一段跋涉，辗转到了台湾。在台湾，她找到一个教书的工作，安静地过了两年。这两年，她像一只怕冷的鸟，把头藏在自己的翅膀里，静静地蛰居着。她没有朋友，没有亲戚，除了给学生上课之外，大部分的时间都在沉思和回忆中度过。虽然她还年轻，但却已经像一个人定的老僧。但这种生活却并没有持续多久，一天，当她在报上的寻人启事里看到自己的名字的时候，她立即知道那份安宁又被打碎了。她无法抗拒那个简简单单的"雷"字，启事刊出的第三天，她就和孟雷在一家咖啡馆里见面了。在咖啡室里暗淡的灯光下，他们彼此凝视，默默无语。两人都有一种恍如隔世之感。半天之后，他问：

"生活怎样？好吗？"

"我在教书。"她答。

"一个人？"他问。

"假如你是问我结婚了没有，那么，还没有。你呢？"

"老行业，在×公司里做工程师。"

“你太太——”

“跟我在一起。”

她沉默了，对着咖啡杯子出神。

“我知道你不谅解我，霭如。可是，我有我的苦衷，和她离婚，她一定会自杀。这是道义和责任的问题，我不能那样做，你明白吗？”

“是的。”霭如毫无表情地说。

“唉！”孟雷看着她，长长地叹了口气。接着说，“霭如，你在北平表演的那一手不告而别把我害惨了，我始终不能相信你是真的走了，我以为你只是躲起来，迟早还会回来的。足足有三个月，我每晚到你住的那幢房子外面去等你。冬天来了，雪埋没了我的腿，差一点又害一场肺炎。然后，我以为你搬了家，几乎没有把整个北平城都抖散。霭如，你走得真干脆，连一张纸条都没有留下。”

霭如苦笑了一笑，泪珠在眼眶里打转。

“我虽然走了，把自己从你身边拉开，但是，我仍然是个失败者，我并没有把我的心从你心边拉开。”她说。

“霭如，”他握住她的手，低低说，“霭如。”

“好吧，”霭如举起了手里的咖啡杯，像喝酒似的一仰而尽，豪放地说，“我不管明天，不管以后，孟雷，把你的今天给我，我们跳舞去！”

“跳舞？”

“是的，为什么不跳舞？我要享受一切年轻人所享受的！起来，我们走吧！”

两年的时间，又在这“不管明天，不管以后”的情况下度过。霭如变了很多，她学会跳舞、喝酒、抽烟，甚至赌钱。她放纵自己，连以前自己所珍视的，也不再矜持，她曾经对孟雷说：

“这里是我，一个清清白白的霭如，如果你要，你就拿去！”

但是，孟雷却从没有“拿”过。每当这种时候，他就捧住她的脸，深深地注视她的眼睛说：

“我爱你，就因为太爱你，我不能伤害你！”

“有一天，我会和别人结婚，那时，你会后悔的！”

孟雷打了一个冷战。“我知道，我不能限制你，不许你结婚。”

“孟雷，”霭如拉着他，“离婚吧，给她一笔钱。”

“不！”孟雷挣脱了她的手，“我不能！”

“你滚吧！孟雷，”霭如喊，“我再也不要见你！再也不要！你滚吧！”

孟雷看看她，轻轻地在她额上印下一吻，无言地走出了房间。第二天，霭如会打电话给他，只简单地说：

“晚上，我等你！”

就这样，两年的时间过去了。第三年，孟雷奉派到美国工作，他对霭如说：

“我帮你办手续，你跟我们一起去美国！”

“孟雷，这么久了，你还不了解我，我不会跟你去的！”霭如摇摇头说。

“霭如，我请你——”

“不要说，我决不会去。这样也好，每次只有靠远别，才能把我们分开。你走吧！你去了，我也要重把自己振作起来，这种无望的爱情使人痛苦，我到底还只是个俗人，不能做到毫无所求的地步。”

“霭如，不要坚持，到美国你可以继续读书……”

“不！我不去！除非——”

“除非什么？”

“除非你离婚！”

“霭如，”孟雷望着她，“不要逼我，不要逼我做对不起人的事，请为我设身处地地想一想！”

“哼！”霭如冷笑了一声。“你曾经为我设身处地地想过吗？你的道义观、责任感，使你根本看不到我的痛苦，你处处为她想，你为什么不为我想一想？我不能一辈子跟着你，做你无聊时消遣的对象！这么久以来，我已经受够了，你每天离开我之后，立即投入另一个女人的怀抱，你以为我没有心、没有思想、不会嫉妒、不会难过的吗？现在，算我求你，放开我，发发慈悲！”

“霭如，”孟雷痛苦地喊，“我愿意离婚！”

霭如瞪大眼睛，望着孟雷。孟雷倒在沙发里，用手蒙住了脸。霭如走过去，把他的头揽在怀里，用手捂着他的头发，平静地说：“雷，我不愿使你为难，你并不是真想离婚，与其让你离了婚再负疚一辈子，不如根本不要离。孟雷，你哪一天去美国？我们好好聚几天，以后，我要发誓不再见你。宁可让我心碎，不愿你做个负义之人。”

孟雷终于走了，带着他的妻子和孩子走了，也带走了霭如的一颗心。霭如再度蛰居了起来，像怕冷的鸟似的把头藏在翅膀里。五年后，她和子凯结了婚，她嫁子凯，为的是子凯的金钱，她已倦于为生活奋斗了。子凯娶她，为的是她的美丽和那与众不同的冷漠而高贵的气质。结婚之初，彼此还能维持一种相敬如宾的客气，可是现在，子凯对这位冷冰冰的太太早已失去了兴趣，霭如也经常独自守着一栋空荡荡的房子。她已习惯了寂寞，习惯了用回忆麻醉自己。对于孟雷，她始终分不清到底是爱多于恨，还是恨多于爱。分别十年之后的今天，他重新出现在她面前，她完全被这意外的重逢所震动了。

杯子里的茉莉花在水面荡漾着，茶已经完全冷了。霭如抬起头来，孟雷正沉思地注视着她。她站起身，把两人的茶杯里都换上热开水，轻轻地问：

“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儿？”

“十年来，我并没有放松你的一举一动。”

“何苦呢！”霭如说，感到眼眶在发热。

“看样子，你的环境还不错。”孟雷打量着那设备豪华的客厅说。

“是的，有用不完的钱和时间。”

“他——”孟雷深深地望着她，“对你好吗？”

“谁？”霭如明知故问。

“你的丈夫！”

“怎么不好，”霭如转开了头，注视着那落地的红绒窗帘。“我要什么有什么，首饰、衣服、汽车、洋房……”

“霭如，”孟雷打断她，“你知道我在问什么，他——爱你吗？”

“爱又怎样？不爱又怎样？”

“爱的话我为你庆幸，不爱的话我希望我们许多年来的梦想可以获得实现。”

“你倒是一厢情愿，你怎么不问问我的感情呢？你深信我还在爱你？十年以来，我受尽了感情的煎熬，现在，我已不再想追求任何的情感生活了。我曾经爱过你，也曾经恨过你，可是，现在我不爱也不恨。十年前，我渴望嫁给你，如今——我只想有份安定的生活。”

“霭如，或者我也可以给你一份安定的生活。”

“你忘了，我已经是有夫之妇，不再是自由之身了！”

“但是，他并不爱你！”

“你怎么知道？”

“从你苍白的脸上，从你寂寞的眼神里，从你憔悴的形容上知道！”

霭如低下头，望着地毯上的花纹出神。孟雷的声音有力地撼动着她。想起子凯，那已和一个日本女人同居的子凯。摆脱子凯并不是一件难事，但，她却感到什么地方有点不对头，她恳求他离婚，他不肯。而现在，当他的妻子死了，他们的局面掉了一个头，凭什么在他三言两语之下，她就该摆脱子凯嫁给他？她沉思着，孟雷却说话了：

“或者我没有资格请求你和他离婚来嫁给我，但是我不能忍受眼看着你独自寂寞的生活，而你的丈夫却流连在日本的脂粉阵中。霭如，来吧，我要你，我要了你整整十五年了！”

霭如迅速地抬起头来：

“你怎么知道子凯的事？”

“我知道你一切的事！”

霭如看了他好一会儿，然后垂下眼帘，轻声地说：

“十五年，我们认识到现在，有十五年了吗？”

“更正确一点，是十五年两个月零十八天！”

霭如望着孟雷，她的眼睛湿润而明亮，苍白的脸上染上了红晕，嘴唇抖动着，半天之后，才喃喃地说了一句：

“哦，孟雷！”

孟雷站起来，走到她身边，猛然弯下腰，把她拉进了自己的怀里。她不能抗拒，只定定地，被催眠似的望着他。孟雷的嘴唇疯狂地落在她头发上、面颊上和嘴唇上。他的声音在她耳边迫切地响着：

“嫁给我，霭如，这是我第一次向你求婚。答应我，说你愿意嫁给我！说！”

“是的，是的，是的，我愿意，我愿意。”霭如像做梦似的一迭连声地说。眼泪从她闭着的眼睛里滚出来，沿着面颊滴落在地毯上。

房里静悄悄的，一切言语都成了多余。

窗外，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停了。落日的光芒穿出了云层，晚霞已染红了半个天空。

回旋

1

下午六点钟左右，我刚刚煮好了牧之每天下班回来都不可缺的咖啡，连壶放在客厅的桌子上。正准备去做晚餐，电话铃响了，拿起了听筒，我立即听出是牧之的声音，他用一种很特殊的声调问：

“忆秋，是你吗？”

“是的，牧之，有什么事？”我诧异地问。

“没什么，忆秋，我要告诉你……”他的声音停住了。

“告诉我什么，牧之？喂，牧之，你在听吗？”

“是的，我在。没什么，我只是要告诉你，今天晚上我要加班，恐怕会回来得很晚，不回来吃饭了，晚上也不能陪你去看电影了。”

“哦，”我说，心里多少有点失望。但是，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没关系，电影明天再看好了，不过，你尽量早点回来。”

“我知道，”他说着，又停了一会儿，再说，“忆秋……”

“怎么，还有什么？”我问。

“没……没什么，再见吧！”他挂断了电话。

“再见！”我对着空的电话筒，轻轻地说了一声，把电话机放好，心里却感到有点不大对劲，牧之向来不是这样吞吞吐吐的，他口气中好像有什么事似的，会是什么呢？我沉思地在沙发中坐了下来，他既不回来吃饭，我也失去了做饭的兴趣。望着桌上的咖啡壶，我皱了一下眉，早知道他要加班，何必煮咖啡呢？喝咖啡是他在法国留学时养成的习惯，我总觉得平常以咖啡为饮料未免太贵族化，也太洋化了。但是，一个男人总应该有一点小嗜好，他既不喝酒，又不抽烟，只喜欢喝两杯咖啡，

似乎并不算过分。我自己对咖啡却没有兴趣，我宁愿喝茶，茶的香味清邃淡雅，不像咖啡那样浓郁。现在，他既然不回来了，我就倒了杯咖啡，慢慢地喝下去，然后，我站起身来，解下了围裙，走进厨房，把没做的生菜全收进了冰箱。女人做饭天生是为了男人和孩子，我是从不愿为我自己而下厨房的。

收拾好厨房，我切了两片白面包，抹点果酱，走回客厅里坐下，就着咖啡，吃完面包，就算结束了我的晚餐。靠在沙发中，四周的沉寂对我包围了过来，我向来怕孤独和寂寞，看样子，这又将是一个寂寞的晚上。原来计划好和牧之去看电影，现在却只能独守着窗儿，做什么都无情无绪。没有了他，时间好像就变得非常难捱了。牧之总说我像个小娃娃，一个离不开大人的小娃娃，事实上，我也真有点像个小娃娃，结婚三年，仿佛并没有使我长大，使我成熟，反因为他的娇宠而使我的依赖心更重了，离开他一会儿就心神不属。

寥落地坐了一阵，心里有点莫名其妙地不安。站起身来，我走进卧室，在梳妆台前梳了梳头发，镜子里反映出我臃肿的身段，我屏住呼吸，打量着自己，想用全心去体会在我腹内的那个小生命的动态。可是，我没有觉得什么，算算日子，这小东西将在两个月之后出世，那时候应该是深秋了。牧之常常揉着我的头发说：

“我真无法想像，你这个小女孩怎么能做妈妈？”

但，我毕竟要做妈妈了，结婚三年来，这已经是我第三次怀孕，前两次都在我不留心的颠踬和神经质的惊悸中宣告流产。医生说我太敏感，太容易受惊，所以不易度过十个月的怀孕期。而今，我总算保全了一个，我相信他会安全出世的，因为我正全心全意地期待着。并且，我知道牧之也多么渴望家里有个蹦蹦跳跳的小东西。

洗了澡，换上睡衣，我坐在客厅里，开始给我未出世的孩子织一件小毛衣。这样文文静静地坐着，牧之看到了一定会取笑我这个“小母亲”，想到这儿，我就微笑了。小母亲！多奇妙的三个字！我吸了口气，对我手中的编织物微笑，我似乎已经看到那小东西穿着这件毛衣在地板上爬了，他是个小男孩，有牧之的宽额角和高鼻子，有我的眼睛和嘴。

时间缓缓地滑过去，我看看表，已经晚上十点钟了。我知道牧之加班从不会超过十点钟，就放下毛衣，把剩下的半壶咖啡放在电炉上去热

了热，准备他临睡前喝一杯。又把浴盆里放好半缸水，我做这一切的时候，心里充满了喜悦和骄傲，自觉是一个很尽职的好妻子。

十点半了，他还没有回来，我有些不安。十一点了，他仍然没有回来，我变得烦躁而紧张了。走到电话机旁边，我拨了一个电话到牧之的办公厅，那边有人接电话了，我紧张地说：

“请何牧之先生听电话！”

“何牧之？他不在！”

“喂喂，”我叫住了对方，“你们今晚不是加班吗？”

“是的，加班，”对方不耐烦地说，“但是，何先生今天下午就请假没来上班！”

“喂喂！”我再要说，对方已经把电话挂断了。

我慢慢地放下听筒，慢慢地在椅子里坐下去，呆呆地望着那黑色的电话机，我的脑子还一时不能转过来，牧之从来没有欺骗过我，一下午没上班，这是怎么回事？一定是接电话的人弄错了，一定！我取下听筒，想再拨一个电话过去，刚转了两个号码，门铃尖锐地响了起来，在这寂静无声的夜里，又在我正专心一致的时候，这门铃声吓了我一大跳，接着，我就领悟到是牧之回来了，丢下听筒，我跑向大门，很快地打开门，一面埋怨地叫：

“牧之，你怎么回事？让我等到这么晚！”

话才说完，我就大吃了一惊，门外站着的，并不是牧之，却是一个黑黝黝的女人！我恐怖地退后一步，心惊肉跳地问：

“你……你……你是谁？”

那女人站在门外的暗影里，我看不清她，但我却站在门里的光圈中，我相信她已经看清了我。她立刻开了口，声音是清脆而悦耳的：

“请问，这儿是不是张公馆？”

“张公馆？”我惊魂甫定，明白这不过是个找错门的女人，不禁暗笑

自己的胆怯和懦弱。“不，你找错了，我们这儿姓何，不姓张。”

“哦，那么，对不起，打扰了你。”她说，很礼貌，很优雅。

“没关系。”我说，望着她转身走开，在她走开的一刹那，我看清了她穿着件黑色的洋装，大领口，戴了副珍珠项链，头发长长地披垂着，和黑衣服揉成一片，细小的腰肢，完美的身段，还有一张完美的脸，浓郁的眉毛，乌黑的眼睛，很迷人。我关上门，退回到房里。一个找错门的女人，却使我那样紧张，我有些为自己的神经质而失笑了，走回卧室，我才又忧虑起牧之的行踪来。

对着镜子，我模糊地想着那个女人，深夜去拜访别人，不是有一些怪吗？但是，这世界上怪的事情多着呢，我不了解的事情也多着呢，牧之就总说我天真得像个孩子。不过，那女人确实美。我羡慕一切的“美”，也热爱一切的“美”。揽镜自照，我拂了拂满头短发，试着想像自己长发披肩的样子。暗暗和刚才那女人去对比，不禁自叹弗如。美丽是上帝给予女人的好礼物，但不是每一个女人都可以获得的。

十一点半，十二点……牧之仍然没有回来。我变成了热锅上的蚂蚁，在室内大兜起圈子，是什么事情耽误了他？发生了什么？我再拨一个电话到他的办公厅，对方已经没有人来接听，显然办公室里的人都已走了。握着听筒，听着对方的铃声，我心乱如麻。逐渐地，我感到恐怖了起来，几百种不测的猜想全涌进了我的脑子里，他出了事，一定出了事，给汽车撞了，在路上发了急病……种种种种。我似乎已经看到他满身的鲜血，看到他挣扎喘息，我心狂跳着，手心里沁着冷汗，等待着门铃响，等得我神志恍惚，每当有汽车声从我门前经过，我就惊惶地想着：“来了，来了，警察来通知我他出事了！”

车子过去了，抛下了一片寂静，我喘口气，头昏昏然，又失望着不是带来他的消息的。我昏乱地在室内乱绕，侧耳倾听任何一点小动静。他不赌钱，不喝酒，是什么因素使他深夜不归？何况这是三年来从没有过的事！不用说，他一定出事了，说不定现在已经死了！死了，躺在街道上，警察们围绕着，翻着他的口袋，想找出他是何许人，是了，这儿有一张名片，何牧之，住在信义路三段，要通知他家里的人去收尸……

门铃蓦地大鸣起来，我惊跳地站着，目瞪口呆，不敢走去开门，来了！警察终于来了，我即将看到他血淋淋的尸体……门铃又响，我再度震动一下，抬起脚来，机械化地挨到门口，鼓足勇气，拉开了门。立

即，我闭上眼睛，晃了一晃，就歇斯底里地叫了起来：

“啊，牧之，你是怎么回事？你把我吓死了，我以为你死掉了，啊，牧之，你怎么回来这么晚？你真该死！你真糊涂，你到哪里去了？你……”

牧之走了进来，我关上门，仍然跟在他后面又叫又嚷。可是，猛然间，我住了嘴，牧之不大对，他始终没有说话，而且，他步履蹒跚，还有股什么味道，那么浓，那么刺鼻子，是了，是酒味！他喝了酒！为什么？我知道他是不喝酒的！他倒进了一张沙发里，我追过去，跪在地板上望着他，诧异而带着怯意地说：

“牧之，你怎么了？你在哪里喝的酒？你为什么喝酒？”

牧之转头看看我，咧嘴对我一笑，用手揉揉我的头发，朗朗地说：

“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需倾三百杯！”

“你在说什么？”我皱着眉说。在这一刻，他对我而言，是那么陌生，我觉得我几乎不认得他了。“你今晚是怎么回事？你到什么地方去过了？”

他又对我笑了，这次，他笑得那么开心，就像个心无城府的孩子，他坐起来，拉着我的手摇摆着，高兴地，激动地说：

“到一个好地方去！是的，好地方！有醇酒、美人、跳舞、歌唱……世界上还有比这个地方还好的地方吗？狐步、华尔兹、探戈、恰恰、伦巴……哈哈，多年以来，我没有这样玩过了，这样纵情……”他笑着，又唱了起来，“世间溜溜的女子，任我溜溜地爱哟！……你知道，任我溜溜地爱，任我爱！你明白吗？……”

“牧之，牧之！”我慌乱地说，“你喝醉了吗？你为什么要喝酒？”

“我醉了？”他疑问地说，皱起了眉头，似乎在思索。然后他又豪放地说，“醉一醉又有什么关系？人生难得几回醉，不欢更何待？”他又倒回在沙发上，把一只脚架在沙发扶手上，莫名其妙地笑着。笑着，笑着。

他又唱起歌来，尖着嗓子，怪腔怪调的，唱得那么滑稽可笑：

昨夜我为你失眠，

泪珠儿滴落腮边……

我摇着他，手足失措地说：

“牧之，别唱，你要把整条街的人都唱醒了！”

事实上，他已经不唱了，他的脸转向沙发的里面，一点声音也没有，我俯过去看他，于是，我骇然地发现两滴亮晶晶的泪珠正沿着他的眼角滚下去。我愣住了，茫然不知身之所在，他流泪了！他！牧之？为什么？他是从不流泪的！我用手摸摸他的手，嗫嚅地说：

“牧之，你遇到了些什么事情吗？”

他没有说话，我再俯过去看他，他的眼睛闭着，鼻子里微微地打着鼾，他已经睡着了。我呆呆地跪在习那儿，好久好久，脑子里空洞迷茫，简直无法把今夜各种反常的事联系起来。许久之后，我才站起身，拿了一床毯子，盖住了他，盖了一半，才想起来应该先给他脱掉鞋子和西装上衣。于是，我先给他脱去鞋子，再吃力地给他剥下那件上衣来，好不容易，总算把那件衣服脱了下来，又把他的身子扳正，让他仰天躺着，但是，他躺正之后，我就又吓了一跳，在他雪白的衬衣领子上，我看到一个清清楚楚的口红印，我俯下身子，想看清楚一些，于是，我发现，口红的痕迹并不限于衣领，在他胸前和面颊各处，几乎遍布红痕，尤其是胸前的衬衫上，除非有一个女性的面颊和嘴唇，在这衬衫上揉擦过，否则绝对不会造成这样惊人的局面。我双腿发软，就势坐在地板上，我的头恰恰俯在他的胸前，于是，我又闻到酒气之外的一种香味，淡淡的，清幽的。虽然我对香水不熟悉，但我也能肯定这是一种高级的香水。我瘫痪了，四肢乏力，不能动弹。我的世界在一刹那间变了颜色，这打击来得这样突然，这样强烈，我是完全昏乱了。

2

早上，我醒了过来，发现我躺在床上，盖着薄被，一时，我脑子里混混沌沌，还不能把发生过的事情回想起来，仰视着天花板，我努力搜索着脑中的记忆，于是，昨夜的事逐渐回到我的脑中：加班的电话，午夜找错门的女人，醉酒的牧之，口红印，香水……我把眼睛转向牧之躺着的沙发，沙发上已空无一人，那么，他已经起来了？我记得昨夜我是坐在他沙发前的地板上，靠在他沙发上的，大概我就那样子睡着了，是他把我搬到床上来的吗？他已经酒醒了吗？昨夜，到底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在室内搜寻他的踪迹，一会儿，他就从厨房里走了出来，他已换了干净的衬衣，剃过胡子，看起来干净清爽，他手里拿着咖啡壶，把壶放在桌子上，他走到我的床边来，我注视着他，等着他开口，等着他解释。他在床沿上坐下来，对我歉疚地笑了笑，却咬着嘴唇，微锁着眉，一语不发。

“牧之，”还是我先开了口，“昨天是怎么回事？”

“昨天，”他思索着，湿润了一下嘴唇说，“在街上碰到一个老朋友，一起去喝了几杯酒。”

就这么简单？我狐疑地望着他，可是，显然地，他并不想多说。我坐起身子来，用手托住下巴，愣愣地说：

“你那个朋友大概很喜欢用深色的口红。”

他一怔，接着就笑了，他捧起我的脸来说：

“你已经成了一个害疑心病的小妻子了，是的，昨夜，我们曾到舞厅去跳过舞，舞女都喜欢用深红的口红，你知道。”

但是，舞女并不见得会把口红染在舞客的面颊上，也不见得会用那种名贵的香水。我想说，可是我并没有说，如果他不想对我说实话，我追问又有什么用呢？我凝视着他，就这样一夜之间，我觉得他距离我已经非常非常地遥远了，他不再是我所熟悉的那个牧之了，这使我心中隐

隐酸痛，因为我那样怕失去他！

“为什么你告诉我你是加班？”我问。

“为了——”他考虑着，“怕你阻止我！不让我去跳舞！”

“为什么不把你的朋友带到家里来？”

“为了——怕给你带来麻烦！”

多么冠冕堂皇的话！我搜索他的眼睛，立刻发现他在逃避我，我知道，再问也没有用了。我转开了头，稚气的泪珠迅速地溢出了我的眼眶，我爱他！我不愿失去他！他是我的一切！多年以来，我依赖他而生，我为他而生，我从没有考虑过有一天他会离开我，更没有想到他会欺骗我，我明白在欺骗、夜归、醉酒、唇印、香味这些东西的后面，所隐藏的会是什么。我不能想，我不敢想，这一切，对我而言，是太可怕了！

牧之坐近了我，他的手绕在我的脖子上，扳过我的脸来，让我面对着他。他皱拢了眉，说：

“怎么了？忆秋？”

“没有什么。”我说，要再转开头去，但他一把揽住了我的头，把我的头揿在他的胸口，他的面颊倚在我的头发上，用很温存而恳挚的声音说：

“忆秋，我保证，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夜游不归，以后，我再不会这样晚回来，让你担心。”

“真的吗？”我问。

“当然。”

我抬起头来，对他欣慰地一笑。我不想再去追寻昨夜事情的真相了，我信任他，只要以后没有这种事，那么管他昨夜做了些什么呢！在他不安的眼神里，我看出一份歉疚，有了这份歉疚，也足以抵掉我昨夜为他付出的焦灼和期待了，不是吗？何必再去逼他呢？让他拥有他那一点小小的秘密吧！可是，当我眼波一转之间，却看到刚刚我把脸埋在他

胸前而留在他衬衫上的一抹唇痕，我怔了怔，这一丝红印又引起了我强烈的不安和疑惑，难道昨夜曾有一个女人，也像我一样把头紧压在他的胸口？他是我的丈夫，一个不容任何一个女人分占的私有物！除了我之外，谁又有这种权利用嘴唇染红他的衣服和面颊？还有，昨夜他曾流泪，他！流泪！还有，那首小歌：

“昨夜我为你失眠，泪珠儿滴落腮边……”

这一切不会是偶然的！不会是一件小事！我翻身下床，他按住我说：

“起来做什么？”

“给你弄早餐。”我说。

“你再睡一下，别忙，我自己来弄。”

“不，我该起床了。”

做好了早餐，我食不知味地吃着，我发现他也吃得很少，却不住用眼睛打量我，我们彼此悄悄窥探，饭桌上的空气和往常完全不同了，那种沉寂和严肃，又散布着说不出来的一种阴沉，像风暴之前的天空。吃完了饭，他要赶去上班，我和平常一样把他送到房门口。

“多多休息，忆秋。”他也和平常一样地叮嘱着。

“希望你今天晚上没有加班。”我说。

他每天中午是不回家午餐的，因为往返奔波太累，而在公司里包一顿中饭，下午下了班才回家。所以每天早上他去上班，我们就会有一日漫长的别离。他笑了笑，我觉得他的笑容中含满了苦涩和无奈，这使我满心迷惑。然后，他低声说：

“你放心，今天晚上不会再加班了。”

说完，他在我额角上吻了一下，转身走了。我倚门而立，目送他向巷口走去，他走到巷口，转了一个弯，立即消失了踪影。我又一怔，他忘了一件事，每次他在巷口都要再回头对我挥挥手，这才算是晨间的送别仪式完全结束。但是，今天他没有对我挥手！一件平常做惯了的事，

他今天居然会忘记！我转身回房，关上大门，面对着空荡荡的房子，一层阴影由我心底逐渐升起，逐渐扩大，而弥漫在整个空间里。

一整天，我都陷在昏乱和迷惑中。我努力思索，希望想出一点端倪来。我揣测他昨夜的行踪，猜想发生过什么事情。整日心神不属地在室内踱着步子，做什么事都做不下去，那件小毛衣只织了几针，就被抛在沙发椅上，好几次我又心不在焉地坐上去，而让针扎得跳起来，我敏感地觉得，我的世界在一夜之间忽然动摇了，我正像坐在一个活火山的顶端，心惊肉跳地担心着火山的爆发。

午后，我收到卜居在台中的母亲的来信，像一切的母亲一样，她有那么多那么多噜苏而亲爱的叮嘱。尤其对于我未出世的孩子，她有一大套该注意的事项，并且反复告诉我，我分娩前她一定会到台北来照顾我。这使我十分宽慰，因为我一直怕我会难产死掉。有母亲在，我就可以放心了，最起码她有平安生产三个孩子的经验。

看完了信，我在书桌前坐下，想给母亲写一封回信。可是，只写下“亲爱的妈妈”几个字，我就不知该写些什么了，昨夜的事又浮上脑际，我要不要告诉母亲？咬住了钢笔的上端，我沉思了起来。想起许多以前的事，想起我和牧之的认识，恋爱，以至于结合……

牧之比我大十三岁。十三，这是个不吉利的数字，可是，我从不考虑这些迷信，中国人说夫妇之间差六岁不吉，外国人盲目地忌讳十三，我对这些完全不管。认识牧之那年，我刚满十七岁，他已三十。那是在父亲一个朋友的宴会中，我还是首次穿起大领口的衣服，首次搽口红，而且，是首次参加社交场合。

宴会之后，有一个小型的家庭舞会，女主人牵着我的手，把我带到牧之的面前，笑着说：

“牧之，教教这位小妹妹跳舞，她是第一次参加舞会，注意，不许让她觉得我们这儿无聊啊！”

我羞红了脸，我不喜欢别人叫我小妹妹，尤其我已穿上大领口的衣服，搽了口红，我就觉得自己是个完全的大人了。牧之对我微笑，教我跳舞，整晚，他安闲地照顾着我，好像他在照顾一个小妹妹。他的沉着、洒脱和宁静的微笑让我心折，仅此一晚，他就撞进我的心里，使我再也无法摆脱了！

我们恋爱的时候，与其说他爱上我，不如说我爱上他，我固执地缠绕在他身边，直到他被我迷惑。然后，我们的生命卷在一起，我是永不可能离开他了。和他结婚之前，母亲和我详谈过一次，她叹口气说：

“忆秋，你决心嫁他，我无话可说。但是，你不觉得你们年龄相差太远吗？你还只是个孩子呢，你能了解他多少？你敢断定你们以后会幸福？”

“我断定的，妈妈。”

“别太有把握，”母亲苦笑了一下，“你知道他的身世？你知道他的过去？”

“我知道，”我说，“他的父母家人都在大陆，他只身来到台湾，完成了大学教育，然后留学法国学化学……”

“还有呢？”

“没有了。”

“知道得太少了！”母亲说，“你应该再考虑一下。”

“我不用考虑了，”我说，“如果我不能嫁给他，我宁愿死！”

于是，我们结了婚。结婚那年，我十九岁，他卅二岁。婚后三年，日子是由一连串欢笑和幸福堆积起来的，我从没想过，生活里会有任何波折和不幸。母亲一年前迁居台中时，还曾对我说：

“假若发生了任何事情，千万写信告诉我！”

难道母亲已预测到我们之间会有问题？难道她已凭母性的本能而猜到我要遭遇困难？我握笔寻思，心中如乱麻纠结，越想越紊乱不清了。

一封信写了两小时，仍然只有起头那几个字，收起了信封信纸，我站起身来，倚着窗子站了一会儿，看看手表，是下午四点半。忽然，我想打个电话给牧之，没有任何事情，只是想听听他的声音，以平定我的情绪，也驱走室内这份孤寂。

对方的铃声响了，有人来接，我说：

“请何牧之先生听电话！”

“何牧之？他下午请了病假，你是哪一位？”

我脑中轰然一响，茫然地放下了听筒，就倚着桌子站着，瞪着电话机。请病假，请病假？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又没有上班？今晚，大概又不会回家！为什么？到底发生了什么？昨夜以前，一切都是正常的。但一夜之间，什么都变了！我木然地呆立着，越是要思想，就越想不清，直到双腿发软，我才摸索地坐到沙发上去。靠在沙发里，我坐了不知道多久，当门铃突然响起来的时候，我大大地吓了一跳。昏乱而神志恍惚地开了门，门外，却出乎意外地是牧之，我诧异地说：

“怎么，是你？”

“怎么了？”他好像比我更诧异，“当然是我，不是我是谁呢？我下班就回来了，不是每天都这样的吗？”

不是每天都这样的吗？我看看手表，可不是，已经六点钟了，正是他每天下班回家的时间！我看了他一眼，从他的脸上，我看不出什么特别来，假如我不打那个电话，我决不会怀疑到什么。可是，现在，我的心抽紧了，刺痛了。我转身走进房里，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脸色。他跟了进来，换上拖鞋，走到桌子旁边，伸手去拿咖啡壶，我才猛然想起今天竟忘了煮咖啡！我“哦”了一声说：

“真糟！我没有煮咖啡！”

“咖啡用完了吗？”他问。

“不是，是我忘了！”

“哦，”他望望我，眼睛里有抹刺探的神色，“没关系，等下再煮好了！”

我走进厨房，围上围裙，想开始做晚饭，今天已经开始得太迟了！把冰箱里的生肉拿出来，才又想起竟忘了出去买一点蔬菜，扶着桌子，对着菜板菜刀，我突然意兴索然，而精神崩溃了。我顺势在一张小凳子上坐下来，用手托住头，心慌意乱，而且有一种要大哭一场的冲动。牧之走了进来，有点吃惊地说：

“你怎么了？忆秋？”

“没什么，”我有些神经质地说，“我头痛，今天什么都不对劲，我不知道。我觉得有什么事发生似的！”

他俯下身来看我，轻轻地用手按在我的肩上，安慰地说：

“别胡思乱想，会有什么事呢？起来，我们出去吃一顿吧！你也太累了，该好好休息，明天我到介绍所去找一个下女来，再过两个月你也要分娩了。”

我没有动，他把我拉起来，吻吻我的额角说：

“来，别孩子气，出去吃晚饭去！”

我一愣，我又闻到那股淡淡的香味！我把面颊贴近他，深深地呼吸了一下，一点都没错，那股香味！我下意识地用眼睛搜寻他的衣领和前胸，没有口红印！但是，香味是不会错的。我转开头，借着解围裙的动作，掩饰了我的怀疑、恐惧和失望。

和牧之走出家门，我习惯性地把手插进他的手腕里，我的手无意间插进了他的西装口袋，手指触到了一样冷冰冰的东西，我心中一动，就不动声色地握住了那样东西。趁他不注意，我抽出手来，悄悄地看了一下，触目所及，竟是一只黑色大珍珠的耳环，我震了震，一切已经无需怀疑了，我把那耳环依然悄悄地送回了他的口袋，心却不住地向下沉，向下沉，一直沉到一个无底的深渊里。这天夜里，当牧之在我身边睡熟之后，我偷偷地溜下床来，找到了他的西装上衣，我像个小偷一般掏空了他每一个口袋，怕灯光惊醒了他，我拿着那些东西走进客厅里，开亮了灯仔细检查。那只黑耳环原来是一对，一对耳环！在一个男人的口袋里，为什么？或者是开关太紧了，戴的人不舒服而拿下来，顺手放在她同伴的口袋里。我自己不是也曾把太紧的耳环取下来，放在牧之口袋里吗？或者因为它碍事而取下来，碍事！碍什么事？我浑身发热了！放下这副耳环，我再去看别的东西，全是些无关紧要的，可是，内中却有一张揉绉了的小纸条，我打开来，在台灯昏黄的光线下，看出是一个女性娟秀的笔迹，潦草地写着几行字：

牧：

仔细思量，还是从此不见好些，相见也是徒然，反增加数不尽的困扰和痛苦。今天，请不要再来找我，让我好好地想一想。

牧，人生为什么是这样子的呢？为什么？为什么？我该责备谁？命运吗？牧，我们彼此钟情，彼此深爱，为何竟无缘至此？

昨夜你走后，我纵酒直到天亮，暗想过去未来，和茫茫前途，不禁绕室徘徊，狂歌当哭。酒，真是一样好东西，但真正醉后的滋味却太苦太苦！

文

我握着这张纸条，昏昏然地挨着桌子坐下，把前额抵在桌子边缘上，静静地坐着，一动也不动。这张纸条向我揭露一切，证实一切，我的天地已失去了颜色，我的世界已经粉碎，没有什么话好说了，没有什么事好做了，当你在一夜之间，突然失去了整个世界，你还能做些什么呢？

牧之在卧室里翻身，怕惊动了他，我灭掉了灯，我就在黑暗中呆呆地坐着，一任我的心被绞紧，被压榨，被揉碎……我无法思想，无法行动，只感到那种刺骨的内心的创痛正在我浑身每个细胞里扩散。

3

我不知道别的女人做了我会怎么办？我向来缺乏应付事情的能力，婚前，任何事情都有父母为我做主，婚后，我又一切依赖着牧之。以前母亲常说我没有独立精神，是个永不成熟的孩子。而今，这件事突如其来地落在我头上，顿时让我不知所措。最初的激动和刺伤之后，我开始冷静了下来，我知道我不能和牧之争吵，虽然我并不聪明，但我知道一件事："争吵"绝不会挽回一桩濒临破裂的婚姻。而我，是绝对无法揣想将牧之拱手让人的滋味。于是，在各种矛盾的思潮中，最先到我脑中的思想就是：找出那个女人来！至于找到那个女人之后，我该做些什么，我就完全不知道了。

我度过了神经质的三天，三天中我做错了任何一件事，每到下午，我就情不自禁地要打电话去找牧之，三天中有两天他都在，有一天不在，而那天我又敏感地闻到那股香水味，于是，我开始觉得，室内到处都染上了那股香味，甚至连厨房用具上都有，这股香味迫得我要发疯。第四天中午，我冲出了家门，一口气跑到牧之公司的门口，在公司对面的一个小食堂里坐下，蓄意要等牧之出来，要跟踪他到那个女人那里。可是，我白等了，他并没有离开公司。

我等了四天，终于把他等出来了。看到他瘦长的个子走出公司的玻璃大门，犹疑地站在太阳光下，我紧张得心脏都要跳出了胸腔。他立定在那儿，左右看了看，招手叫了一辆三轮车，我抛了十块钱在餐桌上，冲出食堂，立即跳上一辆流动车子，对车夫指指牧之的车子说：

"跟住那一辆，不要给他们发现！"

车夫对我好奇地看了一眼，就踩动了车子。我们两辆车一前一后地走着，由衡阳街到重庆南路，一直走向杭州南路的住宅区，最后，停在一栋小小的日式房子前面。我目送牧之走进了那栋房子，才付了钱跨下车来。

这栋房子是标准的日式建筑，外面一道只有三尺高的围墙，可以从墙外一直看到里面，墙内有个小院子，堆着几块山子石，石边栽着几蓬棕榈树，从棕榈树阔大而稀疏的叶子的隙缝中看进去，就可一目了然地看到这房子的客厅，客厅临院子的大窗是完全敞开的。我倚墙而立，紧

张地注视着里面，生平我没有做过这样奇怪的事，不安和激动使我浑身发软。

我看到牧之走进客厅，一个下女装束的女人给他倒了杯茶，立即，有个女人从里面闪了出来，牧之迅速地回转身，和她面对面站着，他们隔得很远，两人都不移动，只默默凝视。我屏息而立，竭力想看清那个女人，但距离太远，我只能看到她披着长发，穿着一袭黑衣，这装束给我一个似曾相识的感觉，但我知道我不可能见过她。他们相对凝视，我觉得他们已经凝视了一个世纪那么长久，我站得两腿发酸，而他们的凝视似乎永无结束的时候。那女的一只手拿着一柄发刷，另一只手扶着纸门，像生根一般伫立在那儿。然后，我看到牧之突然跌坐在一张椅子里，俯下了头，用双手紧紧地蒙住了脸。我虽站在墙外，都可听到他的啜泣声，一种男人的啜泣，那么有力，那么沉痛，那么充满了窒息和挣扎。我为之骇然，因为我从没想到牧之会哭泣，这哭声使我颤栗痉挛。然后，我看到那女人的发刷落在地上，她对他跑过去，跪在他面前，一把揽住了他的头，他们两颗黑色的头颅相并相偎，却各自沉默着不发一语。我的呼吸变得那么局促，手心里湿漉漉的全是冷汗。我无法再看下去，转过身子，我像患了重病般把自己的身子挪出了巷口，叫了一辆车，勉强支持着回到家里。

家，这还是我的家么？我的丈夫正缱绻在另一个女人的身边！我在床上平躺下去，用一条冷毛巾覆在额上，我周身发着热，头痛欲裂。我努力要禁止自己去思想，但各种思想仍然纷至沓来。看他们的情况，相恋如此之深，绝非一日半日所能造成，唯一的解释，是他们原是一对旧情侣，却突然重逢而旧情复炽。牧之的啜泣声荡漾在我耳边，敲击在我心上，一个男人的眼泪是珍贵的，除非他的心在流血，要不然他不会泪流，而他的流泪向另一个女人，不为我！我心中如刀绞般痛楚起来，我开始看清了自己既可悲又可怜的地位，守着一个名义上的“何太太”的头衔，占有了牧之一个空空的躯壳，如此而已，牧之，牧之，这名字原是那么亲切，现在对我已变得疏远而陌生了。

我一直躺到牧之回家的时候，他的气色很坏，我相信我的也一样。他身上的香水味使我头晕，我逃避地走进卧室里，他扬着声音问：

“忆秋，咖啡呢？”

“我忘了！”我生硬地说，语气里带着点反叛的味道，这是我自己也无法解释的情绪，我想到他在那个女人的屋里，她倒茶给他喝，他不是

也照喝吗？回到家里就要认定喝咖啡了！

牧之走了进来，用他的眼睛搜寻着我的眼睛。

“忆秋，怎么回事？”他问。

“没什么，就是我忘了！”我在床沿上坐下来，回避着他的视线，仿佛是我犯了什么过失而被他抓到似的。

“好吧！”他声音里有一丝不满，却明显地在压制着。“我自己来煮！”

他走出屋子，我心中惨痛，失去他的悲切中还混杂了更多被欺骗的愤怒。他爱那个女人，我知道，他从没有像凝视那个女人那样凝视过我，从没有！这使我感到无法忍耐的愤恨和嫉妒，我坐在床沿上，咬着嘴唇和自己的痛楚挣扎，牧之又折了回来，不耐地说：

“忆秋，你没有做晚餐吗？”

“我忘了。”我有气无力说。

牧之凝视着我，他的眼睛里满布猜疑。

“你病了吗？”他问。

“没有。”

“有什么不对？”

我直视着他，我要听他亲口告诉我！

“今天下午你没有上班，你到哪里去了？”我问。

“上班？”他皱眉。

“哦，你打过电话去？”

“是的。”

“最近你好像对打电话发生兴趣了！”他冷冷地说。

“只是对你的行踪发生兴趣！”我大声说，被他的态度所刺伤了。

“我的行踪？”他一怔，立即说，“哈，忆秋，你什么时候害上疑心病的？”

“你别想唬我，”我生气地说，“你自己的行动你以为我不知道！”

“我的行动？我的什么行动？”他板着脸问，但不安却明写在他的脸上。

“我知道你有一个女人，”我干脆拆穿了说，“我要知道那是谁？”

“一个女人！”他喊，喘了口气。“忆秋，你别瞎疑心！”

“我不是瞎疑心！”我叫，“我要知道那个女人是谁？那个不要脸的霸占别人丈夫的女人！那个风骚而无耻的女人！她是谁？是舞女？妓女？还是交际花？……”

牧之对我冲过来，在我还没有来得及辨明他的来意前，他反手给了我狠狠的一耳光，他抽得我头发昏，耳鸣心跳，眼前发黑，我踉跄地抓住床柱，以免跌下去，吸了一大口气，我抬起头来，牧之却一转身向室外走，我听到他走出大门，和门砰然碰上的声音，我知道他走了！走出了我的生活和生命。我仆倒在床上，头埋进枕头里，用牙齿咬紧枕头，以阻住我绝望的喊声。

牧之深夜时分回来了，带着一身的酒气，带着跄踉的醉步，和满嘴的胡言乱语。我躺在床上，看着他仆倒在地板上呼呼大睡，我没有理他。第二天，我醒来的时候，已是上午九点钟，他去上班了，桌上有他留的一张纸条：

忆秋，请原谅我。十点钟我打电话和你谈。

我没有等他的电话，在经过半小时左右的思索和伤心之后，我决心要采取一项行动。是的，我一直是个长不大的孩子，而今，我必须独自去解决这个问题！我必须训练自己成长，训练自己面对现实！梳洗之后，我换了一件干净的“孕妇装”，镜子里反映出我浮肿而无神的眼睛，脸色是苍白的，神情却是使我自己都感到陌生的落寞。我在镜子前面站

了一段很长的时间，暗中计划见到那个女人之后要说些什么？责备她？骂她霸占别人的丈夫？还是乞求她？乞求她把我的丈夫还给我？头一项我可能行不通，因为我从不善于吵架，第二项就更行不通，因为我天性倔强，不轻易向人低头的。但是，无论如何，我还是先见见她再说，我倒要看看她，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

叫了一辆三轮车，我来到了那栋坐落在杭州南路的小巷中的日式房子面前。压制自己激动的情绪，我按了门铃，是昨天那个下女开的门，她打量着我问：

“你找谁？”

我愣住了，只得说：

“小姐在不在？”

“小姐还没起来。”

我看看表，已经是十点钟，真会睡呀！我一脚跨进院子，不知是从哪儿跑出来的一股冲劲和怒气，我直向室内走，一面昂着头说：

“告诉你们小姐，有人要见她！”

我不待她回答，就脱掉鞋子，走上了榻榻米，又一直走进了客厅。客厅中的陈设雅致洁净，一套紫红色的沙发，一个玻璃门的书架，书架上放着一盆早菊。墙上挂着几张印刷精美的艺术画片，有一张裸妇显然是雷诺阿的，看样子这并不像一个欢场女人的房子。我在沙发上坐下来，那下女狐疑地望望我，就走进了里间。我靠在椅子中，虽然有一股盛气，却感到忐忑不安。直觉中也自认为我的行动有些鲁莽，我到底凭什么来责问别人？如果她一口否认，我又怎么办呢？

一阵熟悉的香味绕鼻而来，我迅速地抬起头，顿时眼前一亮，我面前亭亭地站着一个黑衣服的女人，长发垂肩，苗条袅娜，正用一对晶莹的眼睛凝视着我。我一时之间神志恍惚，努力在我记忆中搜索，我可以肯定自己见过这个女人，但想不出来在什么地方见过。她却对我轻盈地笑了笑，笑容中含有一抹说不出来的忧郁，然后她说：

“何太太，你的来意我明白，让您跑一趟，我实在很抱歉。”

何太太！她居然知道我是谁！我目瞪口呆地望着她，完全不知道该怎样回答她。

“何太太，”她在我对面坐下来，又凄然地一笑，颇为寥落地说，“我们见过一次。你忘了？那天夜里，有一个找错门的女人！”

我大大地一震，对了！我想起来了，就是那个女人，那个找错门的女人，看样子，那天是有意的安排，而不是真的找错了门！果然，她自己承认了：

“那天，我是有意去看看你的。何太太，你比我想像里更年轻，更纯洁，更宁静。我相信你会是一个很温柔很可爱的妻子。”

我愕然。一开始，我好像就处在被动的地位了。她的神情语气控制了我。尤其，她身上有一种超凡脱俗的气质，一种儒雅的风味，我立即明白了，我不可能和她竞争，因为她比我强得太多！她一定会胜利的，我已经完了！我知道，知道得太清楚，我将永无希望把牧之从她的手里抢回来，永不可能！认清了这一点之后，我心中就泛起一股酸楚，酸楚得使我全身发冷，使我额上冷汗涔涔，而眼中泪光模糊了。我想说话，说几句大大方方的话，说几句冠冕堂皇的话，我不愿意表现得这么怯弱。可是，我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眼泪沿着我的面颊滚滚落下去，我无措地交叠着双手，像个被老师责骂了的小学生。

她迅速地走到我面前，像昨天我看到她安慰牧之时那样在我面前的榻榻米上跪下来，用双手环抱住了我，急迫而恳切地说：

“何太太，请不要！我不是有意要伤你的心！真的，我不是有意……只是，这个时代……这个……”

突然间，她哭了起来，哭得比我更伤心，她跪在我面前，用手掩住了脸，哭得肝肠寸断。这哭声带着那么深的一层惨痛，使我决不可能怀疑到她在演戏。她这一哭倒把我哭得愣住了，我惶惑地说：“你……你……你怎么……”

她扬起了脸来，脸上一片泪痕，带泪的眼睛里却狂热地燃烧着一抹怨恨。

她激烈地说：“你到这儿来，我知道，你要责备我抢了你的丈夫，

责备我和有妇之夫恋爱！但是，我要责备谁呢？我能责备谁呢？你看得到你身上的创伤，谁看得到我身上的创伤呢？如果是我对不起你，那么谁对不起我呢？谁呢？谁该负责？这世界上的许许多多悲剧谁该负责？你说！你说！你怪我，我怪谁？”

我瞠目结舌，不知所措。她跳了起来，冲进内室，我听到她开壁橱在翻东西的声音。一会儿，她拿了一个小镜框出来，走到我面前，把那个镜框递在我手上。我错愕地接了过来。拿起来一看，我就像一下子被扔进了一个冰窖里，浑身肌肉全收缩了起来。

这是张陈旧的照片，虽然陈旧，却依旧清晰。照片里是一个披着婚纱的少女，捧着新娘的花束，脸上有个梦般的微笑，不用细看，我也知道这就是她！这个正坐在我对面的女人！而这照片里的新郎，那个既年轻又漂亮的新郎，那宽宽的额和嫌大的嘴，那挺直的鼻梁……给他换上任何装束，我都决不会认错——那是何牧之！我的丈夫！照片下角有一行字：

一九四九年春于上海

照片从我手里滑落到地下，我呆呆地望着她，所有的思想意识都从我躯壳里飞去，我是完全被这件事实所惊呆了！她从地下拾起了那张照片，轻轻地抚摸着镜框上的玻璃，她已恢复了平静，嘴角浮起了那个凄恻而无奈的微笑。她没有注视我，只望着那镜框，像述说一件漠不相关的事情那样说：

“我们结婚的时候，上海已经很乱了，就因为太乱，我们才决定早早结婚。婚后只在一起住了一个月，他就要我先离开上海，回到他的家乡湖南，那时都有一种苟且心理，认为往乡下跑就安全。他留在上海处理一些事情，然后到长沙来和我团聚。可是，我刚离开上海，上海沦陷了，我到了湖南，等不到他的消息，而湖南岌岌可危，我只有再往南面跑，这样，我就到了香港，和他完全失去了联络。”她顿了顿，看了我一眼，继续说，“我在香港一住五年，总以为他如果逃出来，一定先到香港，我登过寻人启事，却毫无消息。后来我到了台湾，也登过寻人启事，大概我找寻他的时候，他正好去了法国，反正阴错阳差，我们就没碰到面。直到一星期以前，我在衡阳街闲逛，看到他从公司里出来，到书摊去买一本杂志……”

不用她再说下去，我知道以后的事了，那就是牧之醉酒回家，又哭

又唱的那天。我注视着她，她依然凄恻地微笑着望着我。我心内一片混乱，这个女人！她才是牧之的妻子！人生的事多可笑，多滑稽！我责备这个女人抢了我的丈夫，殊不知是我抢了她的丈夫！哦，这种夫妻离散的故事，我听过太多了，在这个动乱的大时代里，悲欢离合简直不当一回事。但是，我何曾料到自己会在这种故事里扮演一个角色！

我们默然良久，然后我挣扎着说："牧之不应该不告诉我，我一直不知道他曾经结过婚。"

"他告诉过你的母亲！当然你母亲并没料到我们会再重逢。"

啊！原来母亲是知道的！怪不得母亲总含着隐忧！我站起身来，勉强支持着向门口走，我脑子里仍然是混沌一片，只觉得我已无权来质问这个女人，我要回家去。走到门口，她也跟了过来，她用一只手扶着门，吞吞吐吐地说：

"何太太，我……"

何太太！我立即抬起头来说：

"你不用这样称呼我，这个头衔应该是你的。"

她凄然一笑，对我微微地摇摇头，低低地说：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你们已经过得很好，而且你已快做妈妈了……"她望了我的肚子一眼，又说，"你不知道，这么多年来，我先做交际花，后沦为舞女，在你们面前，我实在自惭形秽……我知道，我已配不上……"她的声音哽住，突然转过身子，奔向室内。我默立片刻，就机械地移转脚步，离开了这栋房子。

室外的阳光仍然那么好，它每日照耀着这个世界，照着美好的事物，也照着丑恶的事物，照着欢笑的人们，也照着流泪的人们。世间多少的人，匆忙地扮演着自己可悲的角色！我在阳光下哭了，又笑了。哭人类的悲哀，笑人类的愚蠢。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家里的，一进家门，我就倒在地板上，昏沉沉地躺着。躺了一会儿，我挣扎地站起身来，走进卧室，从壁橱里搬出一口小皮箱，倒空了里面的东西，开始把衣橱里我的衣物放进皮箱里

去。我忙碌而机械地做这份工作，脑子里只有一个单纯的思想，牧之是属于那个女人的，我无权和她争夺牧之，现在，他们一个找到了失去的妻子，一个获得了离散的丈夫，这儿没有我停留的位子了，我应该离去，尽快地离去。

我的箱子只收拾了一半，一阵尖锐的痛楚使我弯下了腰，我抓住了椅子，咬紧嘴唇，让那阵痛苦过去。痛苦刚刚度过，另一阵痛楚又对我袭来，我体内像要分裂似的撕扯着，背脊上冒出了冷汗。我向客厅走，预备打电话给牧之，可是，才走到卧室门口，一股巨大的痛楚使我倒在地下，我本能地捧住了肚子，发出一声绝望的喊声，我知道发生了什么，我的孩子又完了，痛苦使我满地翻滚，除了痛之外，我什么都无法体会了。就在这时，有人冲进了屋里，一只有力的手托住了我的头，我看到牧之惊惶失色的眼睛：

“忆秋，你怎么了？我打了一个上午的电话都没有人接，你怎么样？你收拾箱子做什么？”

“成全你们！”我从齿缝里迸出了这四个字，就在痛苦的浪潮里失去了知觉。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医院里，四周是一片干干净净的白色。牧之坐在我床边的椅子里，看到我醒来，他对我挤出一个勉强的微笑，我试着想移动自己，想体会出我身体上的变化，主要是想知道我有没有保住那个孩子。牧之迅速地按住了我说：

“别动，忆秋，他们刚刚给你动过手术，取出了孩子，是个小男孩。”我没说话，眼泪滑出了我的眼睛，他们取掉了我的孩子，我又失去了我的小婴儿！我是多么渴望他的来到，期待着他的降生，但是，他们取掉了他！我的孩子！我早已担忧着的孩子！有他父亲的宽额角和高鼻子的小男孩，我转开头，低低地啜泣起来。

“忆秋，”牧之俯下身来，他的嘴唇轻轻地在我的面颊上摩擦。“别哭，忆秋，是我不好，我对不起你，我向你保证，以后一切都会好转了。”

我望着他，他的眼睛和我的一样潮湿，他的声调里震颤着痛苦的音浪。我几乎已忘记了那回事。现在，我才记起那个女人，和我们间错综复杂的纠葛。我闭上眼睛，新的泪又涌了出来，我低低地说：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不告诉我她是你的妻子。”

“我不能。”他说，“我不能惊吓你，你是那样柔弱的一个小女孩。我应该好好地保护你，爱惜你，我怎么忍心把这事告诉你呢？”

“那么，你……”我想问他预备怎么办，他显然已明白我未问出的话，他立刻用双手握住我的手，紧紧地把我的手阖在他两手之间，含着泪说：

“别担心，忆秋，她已经走了。”

我一惊。我知道他说的“她”是指谁。我问：

“走了？走到哪里？”

他摇摇头，不胜恻然。

“我不知道。”他轻轻地说。

我望着他，他紧咬着唇，显然在克制自己。痛苦燃在他的眼睛，悲愁使他的嘴角向下扯，我知道他的心在流血。那天他在她那儿的啜泣声犹荡漾在我的耳边，他爱她！我知道！我用舌头舔舔嘴唇，说：

“她不会离开台湾，台湾小得很，你可以找到她！”

他注视我，眼光是奇异的。

“不要这样说，”他握紧我的手。“离开你，对你是不公平的！”

但是，这样对她又是公平的吗？这世界上哪儿有公平呢？到处都是被命运播弄着的人。

“忆秋，别胡思乱想了，好好地把身体养好，我们再开始过一段新生活。”

我不语，心中凄然地想着那个悄然而去的女人，想着她的悲哀，我的悲哀，和牧之的悲哀，也想着在这动乱的时代中每一个人的悲哀。我特别地同情我自己一些，因为我刚刚失去一个孩子，和半个丈夫。

一声“呱呱”的儿啼使我一惊，抬起眼睛，我看到一个白衣护士抱着一个小婴儿走了进来，那护士走到我床前，把婴儿放在我的身边，抚摸着我的头说：

“一切都很正常，没有热度了，也该让孩子和妈妈见见面了！”

孩子！谁的孩子？我惊愕地望着我身边那个蠕动的小东西，嗫嗫嚅嚅地说：

“这孩子……是……是谁的？”

“怎么？”牧之诧异地说，“这就是我们的儿子呀，我不是告诉你了，医生动手术给你取出了一个男孩子！”

“什么！”我叫了起来，“他是活的吗？我以为……我以为……哦，你没有告诉我他是好好的！”我说着哭了起来，哭完了又笑，笑完了又哭，牧之拍着我的手，让我安静下来，但他自己也是眼泪汪汪的。

我转头凝视着我的儿子，这个提前了两个月出世的小家伙看来十分瘦小，但那对骨碌碌转着的大眼珠却清亮有神。他确实有牧之的宽额角和高鼻子，有我的眼睛和嘴，我望着他，又想哭了。

“忆秋，他长得真漂亮，是不是？”牧之说。

我望着他，怜悯而热爱地望着他。在我的儿子面前，我忽然觉得我自己一下子成熟起来了。我知道，我们的故事还没有完结，这个矛盾还没有打开。那个女人仍然生活在他的心底，啃噬着他的心灵，痛苦还会延续下去……不过，我已经有了儿子，对于一个女人，有什么事能比做了母亲更骄傲呢？而那个女人，仍然是孤独而一无所有的……命运待她比我更不公平！如今，我已经是母亲了，我长大了，成熟了，许多事我也该有决断力了！我抱紧了怀里的婴儿，含泪注视着牧之黑发的头——他正俯头凝视着孩子——我知道我该怎么办了。

烛光

我认识何诗怡是在我到××国小教书的时候，我教的是三年级甲班，她教的是三年级乙班。大概由于教的东西类似，遭遇的许多问题也类似，而且，在教员办公室我们又有两张贴邻的书桌，所以，我们的友谊很快地建立了。我们以谈学生，谈课本编排，谈儿童心理，谈教育法开始，立即成了莫逆之交。同事们称我们作两姐妹，许多学生弄不清楚，还真以为我是她的妹妹呢！

何诗怡是个沉静苍白的女孩子，很少说话，而且总显得心事重重的样子。她给人最初的印象，仿佛是冷冰冰、十分难接近的。可是，事实上满不是那么回事，和她相处久了，就会发现她是非常热情的，尤其喜欢帮别人的忙。记得我刚到校没多久，就盲肠开刀住进了医院，她义务地代下了我全部的课程，事后还不容我道谢。她长得并不美，但有一对忧郁而动人的眼睛，和一副若有所思的神态。她个子比我高，修长苗条，有玉树临风之概。我总觉得她心里有一份秘密，这秘密一定是很令人伤心的，所以她才会那么忧郁沉静，肩膀上总像背着许多无形的负荷。果然，没多久，这秘密就在我眼前揭开了，使我对她不能不另眼相看。

那天黄昏，降完了旗，我和她一起走出校门。她问我愿不愿意到她家里去坐坐，我欣然答应。于是，我们沿着街道缓步而行，她的家距离学校不远，在厦门街的一条巷子里。到了房门口，她欲言又止地看看我，终于说：

“我父亲在我两岁的时候就过世了，现在我和母亲住在一起。”

她敲敲门，过了半天，门才打开了。开门的是个白发皤皤的老太太。何诗怡向我介绍说：

“这是我母亲，”一面对老太太说，“这是唐小姐，就是我跟你提过的那位唐小姐，在学校里，他们说她像我的妹妹呢！”

我弯弯腰叫了声伯母。老太太微笑地盯着我看，我发现她的眼睛十

分清亮。虽然背脊已经佝偻，行动也已显得呆滞，但，仍可看出她年轻的时候是个很精明干练的女人。我们走进大门，这是栋小小的日式房子，进了玄关，就是间八席的小客厅。从客厅里的陈设看，她们家庭的境况相当清苦，除了四张破旧的藤椅和一张小茶几之外，真可说是四壁萧然。屋角有张书桌，书桌上有张年轻男人的照片，另外，墙上还挂了一张全家福的照片，从照片的发黄和照片人物的服装看，这张照片起码有二十年的历史了。坐定之后，老太太十分热心地说：

“诗怡，去泡杯茶来，用那个绿罐子里的香片茶叶吧！”

“啊，伯母，您别把我当客人吧！”我说，有点儿不安，因为老太太那对眼睛一直笑眯眯地望着我，在慈祥之外，似乎还另含着深意。

“你知道吗？琼，”何诗怡喊着我说，一面望着我笑，“绿罐子的茶叶是妈留着招待贵宾用的呢！”

我更加不安了，对于应酬，我向来最害怕，别人和我一客气，我就有手足无措之感。老太太笑了，说：

“诗怡，你说得唐小姐不好意思了！”然后，她关切地问我，“唐小姐年纪还很小嘛，已经做老师了？”

“不小了，已经满了二十岁。”我有点腼腆地说。

“哦，比我们诗怡小了三岁，比诗杰整整小了八岁！”

何诗怡端了茶出来，微笑地向我解释：

“诗杰是我三哥，喏，就是书桌上那张照片里的人。”

我下意识地望了那张照片一眼，是个非常漂亮的男人，浓眉英挺，眼睛奕奕有神。老太太眼睛立即亮了起来，有点激动地说：

“哦，诗怡，把照片拿过来给唐小姐看看。”

“哎，妈妈，人家又不是看不见。”何诗怡噘噘嘴说，带着点撒娇的味儿，一面瞥了我一眼，眼光里有点无可奈何。奇怪，我觉得在家里的何诗怡和在学校里的何诗怡像两个人，学校里的她忧郁沉静，家里的她却活泼轻快。她又看了我一眼，说：“三哥是妈妈的宝贝，不管谁来

了，她就要把三哥搬出来，妈妈只爱儿子不爱女儿！”

“谁说的！”老太太笑了，“我待你们还不都是一样！”

“总之，稍微偏心儿子一点。”何诗怡对我挤挤眼睛，“来生我们都投生做男孩子！”

我笑了，老太太和何诗怡也笑了。只是，何诗怡笑得不太自然，我暗中诧异，她好像真在和她的哥哥吃醋呢！

“诗杰现在在高雄一个什么机械公司做事，”老太太向我解释，“他去年才从成大电机系毕业，毕业之后马上就做了事，连家都来不及回一趟。”老太太摇摇头，似乎有点不满，“我叫诗怡写信要他回来，他说回来工作就没有了。诗杰这孩子！就是事业心重！不过，男儿志在四方，他能看重事业也是好事！”老太太又点点头，颇有赞许的意味。

“他没有受军训？”我问，奇怪！怎么大学毕业就能做事。

“什么军训？”老太太不解地问。

“他不必受军训的，”何诗怡急忙插进来说，一面瞪了我一眼，好像我说错了话。马上又说，“琼，你来看看我们这张全家福的照片，找找看哪一个是我？”

我跟着她走到墙上那张照片底下，老太太也哆哆嗦嗦地走了过来。那张照片正中坐着一对大约四十几岁的夫妇，不难认出那个女的就是何老太太。后面站着两个男孩子，大的十五六岁，小的十二三岁。前面呢，男的抱着个小男孩，女的搂着个小女孩。何诗怡指着那个小女孩，对我说：

“这就是我，才只一岁半，这是我爸爸，他抱的就是三哥。”

“后面是我的两个大孩子，”老太太说，叹了口气：“可怜，那么年轻，倒都死在我前面！”

“妈妈，您又伤心了！”何诗怡喊，“那么多年前的事，还提他做什么！”她转头对我说，“我大哥是空军，死在抗战的时候，我二哥从小身体不好，死于肺病。我爸爸，”她停顿了一下，“死于照这张照片后的三个月。”她回过头来，热情地望着老太太，“哦，琼，我有个最伟大的妈

妈。”

我站着，不知说什么好，从一进门起，我心中一直有种异样的感觉，现在，这感觉变得强烈而具体。我望着面前这个白发皤皤、老态龙钟的老人，在她的眼底额前，我看出许多坎坷的命运，也看出她那份坚毅和果决。她又叹了口气，说：

“我对不起他们的父亲，他留给我四个孩子，可是我只带大两个，他爸爸临死的时候，对我说，田地可以卖，房产可以卖，孩子一定要好好受教育，好好养育成人……”

“哦，妈，你已经尽了全力了！”何诗怡说，“想想看，你现在有三哥，还有我呢。”

老太太爽朗地笑了，摸摸何诗怡的头说：

“是的，我还有诗杰和你！”她眼中的那一份哀伤迅速地隐退了，挺了挺已经弯曲的背脊，一种令人感动的坚强升进了她的眼睛。她看着我，转变了话题：

“唐小姐兄弟姐妹几个？”

“三个。”我说。

我们很快地谈起了许多别的事，包括我的家庭和学校的趣事。老太太对我非常关心，坚持要我在她家里吃晚饭。饭后，老太太仍然精神很好，话题又转到她那个在高雄做事的儿子身上。她讲了许多他小时候的趣事，和每个老太太一样，何老太太也有一份唠叨和说重复话的毛病，但是，我听起来却很亲切有趣。当我告辞时，老太太一再叮嘱着：

“唐小姐要常来玩呀！我要诗怡写信给诗杰，要他近来回家一趟，这孩子什么都好，就是对交女朋友一点也不关心，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女朋友呢！”

老太太的话说得太露骨，我的脸蓦地发起烧来，何诗怡跺了一下脚说：

“妈，您怎么的嘛。”

老太太有点不好意思地呵呵笑了。何诗怡对我说：

“天太黑，路不好走，我送你一段！”

我们走出门，老太太还在身后叮嘱着我去玩。带上了房门，我们走出巷子，到了厦门街上，何诗怡一直沉默着，沉默得出奇。厦门街拥挤嘈杂，灯光刺眼，我要何诗怡回去，她才突然说：

“我们到河堤上去走走吧！”

看样子她有话要和我谈，于是，我跟她走到萤桥的河堤上。堤边凉风轻拂，夜寒如水。我们默默地走了一大段路，又下了堤，在水边走着，水面星星点点地反射着星光，别有一种安静凄凉的味道。因为不是夏天，水边没有什么人，也没有设茶座，幽静得让人心慌。

“医生说，我母亲度不过今年夏天。”何诗怡突然说，她的声音在这静谧的环境里显得特别森凉。

“什么？”我吓了一大跳，那个精神矍铄的老太太？

“她有严重的心脏病，医生说，最多，她只有半年的寿命了！可是，她自己并不知道。”何诗怡静静地说，在水边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我身不由己地坐在她身边。

“那么，你三哥知道吗？”我问。

突然间，她把头扑进了掌心里，哭了起来。我用手抚住她的肩，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半天之后，还是她自己克制住了，她用手帕擦擦眼睛，怔怔地望着河水，夜色里，她的眼睛亮得出奇。

“我没有三哥。”她轻轻地说，“三哥，去年夏天已经死了！死在高雄西子湾。”

“什么？”我张大了眼睛，不敢相信我所听到的。

“他们几个要好的同学去旅行，他本来很善于游泳，可是，仍然出了事，淹死的单单是我三哥！”她仿佛在笑，月光下，她的脸苍白得像一尊石膏像。“琼，冥冥中真有神吗？命运又是什么？我母亲守了二十几年寡，没有带大一个儿子！”

我愣在那儿，被这件事所震撼住，不能回答一句话。

“他的同学打电报给我，”她继续说，“我骗妈妈要去环岛旅行，独自料理了三哥的后事，感谢天，半年了，我还没有露出破绽，妈妈不识字，我每星期造一封假信，寄到高雄，再从高雄寄回来给她，她把信全放在枕头底下，有朋友来就要翻出来给人看。哦，妈妈，她一直在希望三哥早点结婚，她想抱孙儿！”

她把头埋在手心里，不再说话，我坐在旁边，用手环住她的腰，也说不出话来，风从水面掠过，吹皱了静静的河面，月亮在天空中缓缓移动，我呆呆地注视着月亮，想着何诗怡刚刚的话：“冥冥中真有神吗？”

从这一夜起，我参与了何诗怡的秘密。我成了何家的常客，几乎每天都要在何家待上一两个小时。何老太太对我怜爱备至，把她从嫁到何家，到丈夫的死，长子、次子的死，以及一件件她所遭遇的事，都搬出来讲给我听。这里面有眼泪，也有骄傲。每次讲完，她都要叹口气说：

“好了，现在总算熬到诗杰大学毕业，诗怡也做事了，现在，我只有一件心事，就是这两个孩子的婚事，我真想看到孙子辈出世呀！”

可怜的老太太，她永远也看不到她的孙子了！

那天，在学校里，何诗怡问我：

“琼，能借我一点钱吗？”

“好，”我说，“有什么事？要多少？”

“我想，三哥做了这么久的事，也该寄点钱给妈了，否则未免不合情理，我积了五百元，我想凑足一千元，寄到高雄，再请那边的朋友汇了来。”

我拿了五百块钱给她。三天后，我到何家去，才进门，何老太太就兴奋地叫着说：

“琼，”最近何老太太已经改口叫我名字了，“快来看，诗杰给我寄了一千块钱，你来看呀！还有这封信，诗怡已经念给我听过了，你再念一遍给我听听！”

我怜悯地望着何老太太，她高兴得就像个得到了糖吃的小娃娃。那天，整个晚上，何老太太就捧着那封信和汇票跑来跑去，一刻不停地述说诗杰是如何如何孝顺，如何如何能干。那封信，虽然她不识字，却翻过来倒过去看个没完。最后，她突然说：

“对了，我要请一次客，拿这笔钱请一次客。”

“哦，妈妈？”何诗怡不解地望着她母亲。

“你看，诗怡，我总算熬出来了，我要请一次客，把你姨妈姨夫，周伯伯周伯母，还有王老先生和赵老太太都请来，他们都是看着我熬了这么多年，看着诗杰长大的，我要让他们都为我高兴高兴！诗怡，快点安排一下，就这个星期六请客吧，琼，你也要来！”老太太眼睛里闪着光，手舞足蹈地拿着那张汇票。

“哦，妈妈，”何诗怡吞吞吐吐地说，“我看，算了吧……”

“怎么，”老太太立即严厉地望着女儿，“我又不用你的钱，你三哥拿来孝敬我，我又不要花什么钱，请一次客你都不愿意……”

“哦，好吧。”何诗怡无可奈何地看了我一眼，“只是，您别累着，菜都到馆子里去叫吧！”

这之后的两天，何诗怡就忙着到要请的人家去通知，并且叮嘱不要露出马脚来。星期六晚上，我提前到何家去帮忙，才跨上玄关，就被客厅中书桌上的一对红色喜烛吸引了视线。那对喜烛上描着金色的龙和凤，龙凤之间，有一个古写的寿字，两支喜烛都燃得高高的，显得非常地刺目。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那“寿”字说不出来地令人不舒服，好像在那儿冷冷地讽刺着什么。

客厅中间，临时架了一张圆桌子，使这小房间变得更小了。何诗怡对我悄悄地摇摇头，低声说：

“妈一定还要燃一对喜烛，我真怕那些客人会不小心泄露出三哥的消息来。”

客人陆续地来了，都是些五十岁以上的老先生和老太太，何老太太大声地笑着，周旋其间，挺着她佝偻的背脊，向每一个客人解释这次她

请客的原因。主人是说不出地热情，客人却说不出地沉默。何诗怡不住地对人递眼色，王老先生是客人中最自然的一个，他指着喜烛说：

“今天是谁的生日吗？”

“哪里呀！”何老太太有点忸怩，“点一对喜烛，沾一点儿喜气嘛！你看，我苦了二十年，总算苦出头了，还不该点一对喜烛庆祝庆祝吗？等诗杰结了婚，我能抱个孙子，我就一无所求了！”何老太太满足地叹了口气，还对我瞄了一眼，向王老先生眨眼睛，似乎在暗示王老先生，我可能会做她的儿媳似的。

菜来了，何老太太热心地向每一个人敬酒，敬着敬着，她的老话又来了：

“唉，记得吗？他们爸爸临死的时候对我说，田地可以卖，房产可以卖，孩子一定要好好受教育……”

这些话，我听了起码有二十遍了，在座的每个客人，大概也起码听了二十遍了，大家都默默地喝着闷酒，空气十分沉闷，何老太太似乎惊觉了，笑着说：

“来来，吃菜，不谈那些老话了，今天大家一定要好好地乐一乐，等诗杰回来了，我还要请你们来玩呢！”

我望着杯里的酒，勉强地跟着大家凑趣，从没有一顿饭，我觉得像那顿饭那样冗长，好像一辈子吃不完似的。何老太太一直在唱着独角戏，满桌子只听到她一个人的声音，响亮，愉快，充满了自信和骄傲。我的目光转到那对喜烛上，烛光的上方，就挂着那张全家福的照片，照片里的何老太太，正展开着一个宁静安详的微笑。

“时间真快，”何老太太笑吟吟地环视着她的客人，“孩子们大了，我们的头发也白了！”

大家都有点感慨，我看着这些老先生老太太们，他们，都有一大把年纪，也有许多人生的经验，这里面，有多少欢笑又有多少泪痕呢？

饭吃完了，客人们散得很早，我被留下来帮忙收拾。何老太太似乎很疲倦了，在过度的兴奋之后，她有点精神不济，何诗怡服侍她母亲去

睡觉。然后，她走了出来，我们撤掉了中间的大圆桌，室内立即空旷了起来。何诗怡在椅子里坐下来，崩溃地把头埋在手心里，竭力遏止住啜泣，从齿缝中喃喃地念着：

“哦，妈妈，妈妈。”

我们都明白，何老太太的时间已经没有多久了。我把何诗怡的头揽在我怀里，使她不至于哭出声音来。在那个书桌上，那对喜烛已经只剩下短短的一截，但却依然明亮地燃烧着，我顺着那喜烛的火苗往上看，在那张陈旧的照片里，何老太太整个的脸，都笼罩在那对喜烛的光圈里。忽然间，我觉得心地透明，神志清爽。

“有些人是不会死的，永远不会死的！”我低低地，自言自语地说，一面肃穆地望着那烛光，和烛光照耀下的那张宁静安详的脸。何诗怡悸动了一下，把头抬了起来，顺着我的目光，她也望着那张照片。她眼中的泪光消失了，代替的，是一种严肃的神情。我握住了她的手，在这一刻，我们彼此了解，也同时领悟，死亡并非人生的终站。

一星期后，何老太太在睡梦里逝世了。我始终忘不掉那顿晚宴，和那对烛光。

晨雾

曙色慢慢地爬上了窗子，天，开始亮了。

睡在我身边的子嘉终于有了动静，我闭上眼睛，竭力维持着呼吸的均匀，一面用我的全心去体察他的动态。他掀开棉被，蹑手蹑脚地下了床，轻悄而迅速地换掉睡衣，这一切，我就像亲眼看到的一样清楚。然后，他曾俯身向我，那突然罩到我脸上的阴影一定使我的睫毛颤动了一下，他退开床边，试着轻声低唤我的名字：

“美芸！”

我屏住呼吸，一动也不动。心脏却因过分紧张而加快了速度。他不再怀疑了，我听到他轻轻拉开壁橱的声音，在那壁橱里，他昨天偷偷收拾好的衣箱正藏在顶层。我听到他取下它，然后，浴室的门响了，他在里面匆忙地梳洗。接着，他的脚步那样轻轻地越过房间，那样小心翼翼地走向客厅……我竖着耳朵，等待着另一扇门响，果然，它响了，有人在客厅中和他会合。他们的脚步向大门口移去，我手脚冰冷而额汗涔涔了。

他们终于走了吗？这一对我深爱着的人？两小时后，他们应该双双坐在飞往香港的班机上了。我的手指在棉被中握紧了拳，四肢肌肉僵硬而紧张。如果我现在跑出去，他们会怎么样？但，我是不能，也不会跑出去的。门口的脚步突然折回了。一阵细碎的步子迅速地向我卧室跑来。我浑身紧张，心脏提升到了喉咙口。他们回来了？难道在这最后一刻，他们竟然改变初衷？我眯起眼睛，从睫毛的缝隙里向外偷窥，一个小巧的黑影出现在房门口，接着是子嘉高大的影子，他正抓住她的手臂，我可以听到他急促而压低着的声音：

“不要，小恬，你会把她惊醒！”

“我要看看她，”是小恬的声音，细细的，那样好听。我的小恬！“我一定要看看她。”

她走进来了，我听得到她的脚步，感觉得到她贴近床边的身体的温

热。然后，她跪下了，跪在我的床前。我不敢转动眼珠，不敢移动身子，怕她发现我是醒着的。于是，她开始祷告般低低地说了：

“姐姐，你原谅我，我不能不这么做。”

她哭了吗？我听得出啜泣的声音，掠夺者在怜悯被掠夺的人，多么可笑！

“小恬！快走吧，你要弄醒她了！”

是子嘉在催促？当然。那么，他竟对我连怜恤之情都没有了。

“我不忍心，子嘉，我不忍心。”小恬带泪的声音使我颤栗，她不忍心？多善良的小女孩！可是，她的怜悯让我愤怒，我恨别人的怜悯，宁可他们对我残忍地遗弃，不愿他们对我流一滴怜悯的眼泪。“我们走了，有谁能照顾她？”小恬凄楚地说着。好妹妹，难道你还真的关心着我吗？

“小恬，别再迟疑了，我已经给她留下了足够的钱，还有阿英会照顾她。”

足够的钱！是了，十年的夫妻最后只剩下了一些金钱的关系，一笔钱足以报销所有夫妇之情！还好，子嘉不能算是无情的丈夫，最起码，他还知道给我留下足够的钱！我想笑，或者，我已经笑了。

“快走！快！小恬！她要醒了。”

子嘉催促得多急呀！小恬站了起来。

“姐姐，原谅我，原谅，原谅我……”

她的声音越来越远，是子嘉把她拉出去了？

他们还是走了！我张开酸涩的眼睛，晓色正映满窗子，室内由朦胧而转为清晰。我仰卧床上，仍然保持他们没走前同样的姿势，一动也不动。大约过了二十分钟，我伸手按了按床前的叫人铃。

阿英披着衣服，打着呵欠走进来。

“阿英，帮我起床，我想到院子里去透透气。”我说，声调那么平静自然，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

“咦，先生呢？”阿英惊异地问。

“先生和二小姐有事情，到高雄去了，一清早走的。大概要过三四天才回来。”我泰然自若地说。

阿英点点头，那愚笨的脑袋竟然丝毫也想不到这事的不合情理。推过了我的轮椅，她扶我坐上去，用一条毛毯盖住我的腿。

“我去给你倒洗脸水来。”

洗脸水送来了，我胡乱地擦了一把。阿英把我推进了花园。园内，晨雾正堆积在每一个角落中，挂在每一条枝桠上。我打发走了阿英，把轮椅沿着花园的小径推去。晨雾迎面而来，迷迷蒙蒙，层层叠叠地包围了我。

“你是我的哈安瑙，我是白理察。”他说过，那是多少年前的事了？

“记住，哈安瑙永远没有答应嫁给理察。”

“你会答应，是不？”

“不，我和安瑙一样。”

“你不会和安瑙一样，你将嫁给我，过正常的夫妻生活，安瑙太傻了。”

“她不傻！她是聪明。如果结了婚，他们会成为一对怨偶，就因为她不肯嫁给他，理察才爱了哈安瑙一辈子。”

“也痛苦了一辈子。”他说。

于是，我终于没有做哈安瑙。我们在玫瑰盛开的季节结婚，他推着我进入结婚礼堂。我那才八岁大的小妹妹走在前面，提着小花篮，不停地把玫瑰花撒下，那条长长的，铺着地毯的走廊上，有他的足迹，有小恬的足迹，但是没有我的足迹——我坐在轮椅里。

“我会给你过最舒适的生活，抚养你的小妹妹长大成人，你再无需和贫穷困苦奋斗。”他说过，那又是多少年前的事了？

一个守信的男人！我被安置在精致富丽的洋房里，望着那稚龄的小妹妹惊人地成长！

“姐夫，我们学校里要开母姐会，我没有妈妈，姐姐又不能去，你陪我去吧！”小妹妹穿着白纱的短裙子，爬上了姐夫的膝头，小胖胳膊揽着姐夫的脖子。

“哦，当然，我陪你去。”他对她挤眼睛，向我微笑。

然后，我坐在轮椅中望着他牵着她的小手，隐没在道路的尽头。一个亲爱的丈夫，一个亲爱的小妹妹！倚着门目送他们消失，你能不感动而流泪吗？

“姐夫！我们学校演话剧，我被选上了，我演茱丽叶，你一定要来看哦！”

“当然，我会去的。”

“不迟到？”

“不迟到！”

“不行，你一定会迟到！干脆陪我一起去，你到后台来帮我化妆！马上走！”

一个爱撒娇的小妹妹，不容分说地拉走了她的姐夫，留给我的是寂寞而空虚的夜晚。但是，他的脾气那样好，代替了你去做长姐兼母亲的责任，你能够不感激他？

“姐夫！来，到花园里来打羽毛球，拍子给你！接好了！快！”接住了抛过来的拍子，他斜着眼睛看她，皱起眉头。

“不许皱眉！”小恬警告地喊，“我们比赛，谁失的球多，谁请客看电影！”

推着轮椅，我停在落地的大玻璃窗前，望着花园里那两个跳蹦奔跑

的人影，望着那忽上忽下的球拍，望着那像只大白蝴蝶般翻飞着的羽毛球。他一拍打重了，球飞进了玫瑰花丛中。小恬大笑着跑进花丛去拾球，接着却惊呼了一声，跳了出来。

“什么？”那个“姐夫”关心地迎了过去。

“刺。”小恬简洁地说，举起了手。

“痛吗？…姐夫”握住了它。

“没什么。”

但，“姐夫”的手却没有放开，妹妹也没有缩回，然后，妹妹脸红了。跳开了去说：

“来！我们继续！”

球拍子又舞起来了，羽毛球又开始了翻飞。但是，一个打得那么零乱，一个接得那样无心。不到一会儿，妹妹把拍子往地下一顿，扬着头说：

“你输了！请客！”

“当然。哪一家？”

“新生大戏院的电影，青龙的咖啡！”

“还有没有？”

“不错！”脑袋歪了歪，再加上一句，“中央酒店的冰淇淋！”

“太多了！应该……”

“不许还价！”小妹妹挑着眉，声势汹汹。“姐夫”苦笑笑，无可奈何。

然后，妹妹跑进屋来换衣服，大领口，窄裙子，成熟的胸脯在衣服中起伏。你望着她，不肯相信她已经长大了，仍然坚信她还是个提着花篮撒玫瑰花的八岁小女孩。望着她挽着“姐夫”的手并肩而去，你竟看不

出她已长得和“姐夫”的眼睛一样高。

“姐夫，教我跳舞！”

“姐夫，溜冰去不去？”

“姐夫，到福隆海滨浴场去游泳，如何？”

姐夫这个，姐夫那个，你却充耳不闻，只因为她是小妹妹，永远长不大的小妹妹。

于是，有一天，小妹妹躲在房里不肯出来了，她的双颊失去颜色，眼睛黯然无光，行动恍恍惚惚，做事昏头昏脑。深夜，我推着轮椅到她门口，可以听到她低低的、不能抑制的啜泣。而那个“姐夫”，却整日整夜，坐在客厅中抽烟，一支接一支，抽得面色发黄，容颜憔悴。生活一下子就变得那么烦闷，那么紧张，而又充塞着那么令人窒息的压力。他变得暴躁易怒和难以接近。家中像个埋藏着火药的仓库，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

“不出去玩？”饭后，我望着他问。

“你陪我吗？”他冷冷地望我，残酷地再加上一句，“或者我们可以去跳舞。”

我把毯子拉到下巴上，冷得发抖。我没有做哈安瑙，妄以为婚姻可以拴住自理察，多傻。他跳起来，不安地皱皱眉头：

“对不起，我随便说的。”

他走出房间，关上门，把一个寒冷凄凉和痛楚的夜留给了我。然后小恬跑出她的“壳”，用她温暖的手揽住我，蹙着眉说：

“别和姐夫生气，他胡说八道！”

凭什么她该为他的话道歉？凭什么她要因他的坏脾气不安？可是，你竟看不出燃在她眼睛里的爱情之光，只为了她是个小妹妹，逗人怜爱而又永远长不大的那个小妹妹！

她高中毕了业，留起一头长发。马尾巴上扎着绿色的绸结，穿上一

袭浅绿色的薄绸洋装，活跃在春光之中，花园的石头上，只要她坐着，立刻群芳失色。那位“姐夫”如痴如呆，竟日凝眸，目光不能从她的身上移开。小妹妹长成了，到这时，我才能勉强自己相信。然后，她开始晚归，他的应酬也越来越多，有那么多时候，他们会“巧合”地碰到一起，再结伴归来。一天深夜，我坐在花园的暗影里，他们双双走人大门，她的小脑袋靠在他的肩膀上。当那门廊掩护着他们的时候，他的嘴唇落在她的发上。

“跟我去。”他低低的声音。

“到哪儿去？”

“去香港。”

“不。”

“请你。”

“我不能对不起姐姐。”

“我已经为她埋葬了十年的幸福，你知道她是什么？她只是我的累赘！”

累赘！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他这样说。我在寒夜中颤抖，身边的小灌木丛都发出簌簌的响声。

“啪！”的一声，“姐夫”的面颊上挨了一记，我那亲爱的小妹妹啜泣了起来：

“你怎能这样说？你太残忍，你对不起姐姐！是你当初求她嫁给你的。”

“一个人，如果当他‘做’的时候，就能知道他未来该‘受’的是什么就好了。可是，他不会知道，而当他知道自己做错了的时候，他已经来不及挽回了。”他的声调那么苍凉，那对我是个太陌生的声音，糅合着痛苦和绝望。“她是你的妻子，你每天面对着她，但她不能陪伴你，不能和你出入公共场合，不能一起游戏、探友、娱乐！她使你必须放弃许多东西，陪着她过一份不正常的生活。日积月累，当年的幻想成空，美梦消失，留下的只是沉重的负荷。”他停止了，把头埋在手掌心中。我的

心脏收紧，彻骨彻心的寒冷使我哆嗦得像风中的枯叶。

“姐夫！”一声低唤，带进了数不清的柔情。

“你去吗？”

“什么？”

“香港。”

“不行！我不能！”

她甩开了他，走进屋里去了。他独自站在门边，燃着一支烟，默默地吸着。寒夜里，烟蒂上的火光凄凉落寞地闪着。我不恨他了，我同情他，只因为我爱他太深。十年，我占据他的时间已经太长了。

小恬。妈妈临终的时候，握着我和她的手说：

“彼此照应，彼此照应！”

那是妈妈说的最后一句话。小恬，她确曾照顾过我，推着我在街头散步，念小说给我听。不惮其烦地告诉我她在学校中的琐事。小恬，那是个甜蜜的小妹妹。但是，她健康，她年轻，她美丽，她可以找到任何一个男人，为什么她却偏偏选中她的姐夫？这个男人不会成为她生命中的全部，因为她还拥有那么多令人羡慕的东西！可是，这个男人却是我整个的世界！小恬，她居然成了我的掠夺者，一个亲爱而又残忍的掠夺者。

有那么长的一段时间，我眼看着他们在“道义”和“私情”中挣扎，眼看着小恬日益憔悴，眼看着子嘉形容枯槁。但，我自己所受的煎熬却百倍于他们！有无数次，我坐在轮椅中，默默地看着小恬在室内蹒跚而行，我竟会有着扑上前去，捉住她，撕打她，唾骂她的冲动。又有多少次，我想拉住她，哀恳她，祈求她，请她把丈夫还给我！可是，我竟什么都没有做，只是下意识地压抑着自己，等待着那最后一日的来临。我无权去争取我的丈夫，只为了老天没有给我如常人一般的健全！那么，当我已比一般人可怜，我就该失去更多？这世界是多么地不平和残酷！

终于，那一天来了，我在他们的不安里看出，我在小恬歉意的，盈盈欲涕的眼神中看出。奇怪，我竟然冷静了，如果必然要如此发展，那

么，就让一切该来的都来吧。我宁静得像一只偃卧在冬日阳光下的小猫，却又警觉得如同伺守在鼠穴之前的小猫，冷冷地望着他们进行一切。当我在子嘉外出时，找出了藏匿在抽屉中的飞机票，所有的事，就明显而清楚地摆在我的面前了。我的妹妹，将和一个男人私奔，而这男人，竟是我的丈夫。

雾在扩散，我在园中清冷的空气垦已坐得太久了。把毯子裹紧了一些，我开始瑟缩颤抖起来。现在，他们应该已经在松山机场了，他们知道我不会追寻他们，知道我无法采取行动！这一对光明正大的男女呀！难道必须要私奔才能解决问题吗？我用手支着颐，静静地哭泣起来。哭泣在这晨雾之中，哭泣在阴寒恻恻的春光里。长年的残废早已训练得我坚强不屈，但现在，我可以哭了，反正，世界上已只遗留下我一个人，让我好好地哭一场吧！

“太太！太太！”阿英跑了过来。

“什么事？”我拭去了泪痕。

“有一封信，在书桌上。”

望着那信封，我早已知道那是什么。我笑笑：

“还放在书桌上吧，我等一下再看。”

阿英把信封拿回去了。我继续坐在薄雾蒙蒙的花园里。雾散得很快，扶桑花的枝子上，已没有那沉甸甸白茫茫的雾气了。我闭上眼睛，希望能就这样睡去，沉酣不醒。

一阵飞机声从我头上掠过，我仰头向天，睁开眼睛，望着那破空而去的飞机，太阳正拨开云雾，在机翼上闪耀，渐渐地，飞机去远了，消失了。我的眼睛酸涩，而心底空茫。这飞机上有他们么？在海的彼端，他们会快乐幸福吗？我又微笑了，我知道他们永不会快乐，无论他们走向何方，我的阴影将永远站在他们的中间。只为了他们两个都不够“坏”，他们真正的负荷不是我，是他们自己的“良心”。

门外有汽车声，谁来了？反正不是来看我的，我再也没有朋友和亲人。可是，大门开了，一个绿色的影子闪进了花园，我愣了愣，不大相信自己的眼睛。小恬！你遗忘了东西了吗？你没有赶上班机吗？接着，

子嘉出现了，他们看来如同一对迷失的小兔子。

“怎么了？你们？”我喃喃地问。

“姐姐，”小妹妹闪动着大眼睛，嘴角浮起一个美丽凄凉而无助的微笑。“我们在雾里散步，走得太远了，只好叫汽车回来。”

是吗？只是一次雾里的散步吗？我看看子嘉，他正静静地、恻然地、求恕地望着我。小恬向我走过来，把手扶在我的轮椅上，幽幽地说：

“回来真好。姐姐，要我推你去散步吗？”

我的眼睛湿润了，有个硬块堵住了我的喉咙。到底，我那小妹妹还是太善良了。“良心”竟然连你上飞机都阻止了吗？我咽了一口口水，微笑地说：

“是的，推我去看看雾。”

“雾已经散了。”小恬说，推我走向后花园。我知道，我必须给子嘉一段时间，去运进那口箱子，和毁掉那封信。我真庆幸我没有拆阅那封信。

真的，雾已经散了。

乱线

第一次，他送来一盆兰花。

第二次，他捧来一缸金鱼。

第三次，他抱来一只小猫。

而今，在这慵慵懒懒，寥寥落落的春日的暮色里，兰花伫立在窗台上，由窗口射进的黄昏的光线，把兰花瘦长的影子投在靠窗而放的书桌上面。金鱼缸静静地坐落在屋角的茶几上，透明的水被暮色染成灰褐，两条大尾巴的金鱼正载沉载浮地在水中缓慢而笨拙地移动。小猫呢？许久没有听到它轻柔的低唤，也没有感到它温暖毛茸的小脑袋在脚下摩擦，哪儿去了？是了，它正蜷伏在茶几边藤椅上的坐垫里，睡得那么沉酣，我可以看清它背脊上竖着的小茸毛随着呼吸而起伏波动。室内这样静。兰花、金鱼、猫！都绕在我的四周，只要抬起眼睛来，对室内浏览一下，三样东西都在眼底，兰花、金鱼、猫！他说：

“希望你被我送的东西所包围，那么，你的生活里就少不了我，你会睹物而思人。”

睹物而思人？我深深地靠进椅子里，端起茶杯啜了一口，茶是冰冷的，不知是多久以前灌的开水了。事实上，室内也冷得够受，寒流滞留不去，虽是春天却有冬的意味，窗外那绵密的细雨也依旧漠漠无边地飘洒，雨季似乎还没有过去。

再啜一口茶，冷气由心底向外冒，寒意在加重。室内盛满了浓浓的暮色，浓得化不开来。兰花成了耸立的阴影，金鱼缸里已看不出鱼的踪迹。小猫，好好地睡吧，我喜欢听它熟睡时的呼噜声，这起伏有致的声音最起码可以冲破室内的寂静，还可以提醒我并不孤独。并不孤独，不是吗？有兰花、金鱼和猫的陪伴，怎能说是孤独呢？他说：

“每一样东西上都有我！”

都有他吗？我微微地眯起眼睛去注视那蜷缩而卧的小猫，无法在那

漆黑一团的小身子上找到他！兰花上有吗？金鱼上又有吗？“有”不是一个虚字，在这儿却成了一个虚字。闭上眼睛，我反倒可以看到他了，穿着他那件咖啡色的夹大衣，胁下夹满了他的设计，计划，和各种蓝图，匆匆忙忙地拦门而立：

“我只能停二十分钟，马上要赶去开会。”

永远如此匆忙！是的，他只能在工作的空隙中来看我，尽管为他泡上一杯茶，却无法等茶凉到合适的温度，他已经该离去了。然后，留下的是一杯没喝过的茶，一间空荡的屋子，和一份被扰乱的感情。

睁开眼睛，他的幻影消失，室内已经昏暗沉沉。开亮了桌上的台灯，浅蓝的灯罩下发出柔和如梦的光线。握起一支笔，摊开了一张白纸，我想写点什么，或涂点什么。铅笔在纸上无意识地移动，直线，曲线，纵纵横横，重重叠叠，一会儿时间，纸上已被乱七八糟的线条所布满，找不出一丁点儿空隙。那样乱糟糟的一片，象征着什么？我的情绪吗？那些线条，我还能理出哪一条是我第一次画上的吗？情感上的线条呢？那最初的，浓浓的一笔！这个男人曾执着我的手：

“嫁我吧，我们在月下驾一条小船，去捕捉水里的月亮，好吗？清晨，到山间去数露珠吧。黄昏，你可以去编撰你‘落叶的悼辞’，让我醉卧松树之下！”

好美，是吗？但，一刹那间，什么都变了，那个人对他的朋友说：

“噢，那个小女孩吗？幼稚得什么都不懂，满脑子的梦啦诗啦，谁娶了她才倒楣呢，幸好我不是那个倒楣的人，天知道，要假装对她那些稀奇古怪的思想感兴趣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于是，那浓浓的一笔带着它被斫伤砍断的痕迹，瑟缩地躲在心底。有那么长一段时间，这一笔所划下的伤口无法愈合，也无法淡薄。然后，那第二笔线条悠悠然地画了下来，那个大男孩子，秀逸，挺拔，超然脱俗！大家夸他聪明漂亮。但，我独爱他那对若有所诉的眼睛，和那手出众的钢琴技术。

“我猜我知道你爱听什么？”他说，手指在琴键上熟练地移动，眼光脉脉地注视着我：“门德尔松的《春之声》，德沃夏克的《幽默曲》，舒曼的《梦幻曲》，还有柴可夫斯基和肖斯塔科维奇！”

噢！肖斯塔科维奇！在他的前奏曲中，送走了那样美的一个夏天！我在琴韵中焕发，他在琴韵中成长。成长，是的，那时，他还只是个大男孩子，倚在我的身边，他曾低低诉说他那音乐家的梦想，一阕德彪西的《月光》可以感动得他泪光莹然。倚着钢琴，他狂放地叫：

“音乐！音乐！有什么能代替你！”

那份狂热，何等让人心折！凝视着我的眼睛，他曾为我弹奏一曲黑人的圣乐《深深河流》，用梦似的声调对我说：

“你就像一条深深河流，沉缓地流动，清澈得照透人的灵魂深处，你，本身就是音乐！看到你，仿佛就听到溪水流动的声音，琳琳朗朗，低柔细致。哦，但愿你永不离开我，你是我的音乐，我的梦想！”

好美，是吗？但，两年后，他完成了大学教育后，来看我，长成了，不再是孩子，下巴上有了胡子茬，眼睛里也失去了梦。当我提起他的音乐家之梦，他爆发了一串轻蔑的笑：

“哦，那是孩子时的幼稚想法！音乐家！做音乐家有什么用？世界上几乎每个音乐家都潦倒穷困！我才不做音乐家呢！我要发财，要过最豪华的生活，你想，如果能拥有一百万美金的财产，生活得岂不像个王子？所以，我想做个大企业家！”

大企业家？一百万美金的财产？噢！那失去的夏天！失去的音乐！失去的柴可夫斯基和肖斯塔科维奇！还有，那失去的《深深河流》！

第二条斫伤的线又被收藏在心底，我不知道那小小的“心”中能容纳多少条断线？妈妈说：

“不要再去‘寻梦’了，世界上没有你梦想中的东西！”

是吗？我的母亲？但愿你能使我成熟！让我把头埋在你的怀里，不再受任何伤害！但愿你能给我保护，使我远离那些必定会碎的“梦”！可是，你不能！你也曾寻过梦，是吗？好母亲？你也有一大口袋的碎梦，是吗？好母亲？但，你却没有办法不让我去走你走过的路！你说：

“我知道你会摔跤，我只能站在你的旁边，等你摔下时扶住你，而不能因怕你摔跤，而不让你走路！”

噢！好母亲！我需要摔多少跤，才能走得平稳？

第三条线又画了下来，哦，第三条线！我不能接受吗？这是怎样的一条线呢？细而长？柔而韧？我怎能知道它会不会像前面两条那样断掉碎掉？接受它吗？用生命来作赌注！妈妈说：

“向前走吧，握牢线头，别让它断掉！”

别让它断掉？噢，好母亲！

藤椅一阵“咯吱”地轻响，小猫正弓起了背，伸了个大懒腰，张开了迷糊的睡眼，不经心地对我看了看，舔舔爪子，洗了洗脸，一翻身，换了个姿势又睡了！哦，多么贪睡的小猫！他把你抱来，是希望你能解除我的几分寂寞，但你也有你的世界，竟吝于对我的陪伴！好，你睡吧，但愿你有个完整的好梦！

我刚刚正在想什么？对了，那第三条线！

那个男人，卷进我的生活正像一股旋风，那样缠绕着使人无法喘息，你不得不跟着他旋转，转得昏昏沉沉，不辨东西！你问妈妈：

“他行了吗？他可以吗？”

妈妈凝视我，多么深沉的眼光！

“变平凡一点，他已经行了！”

行了！抓牢这条线！于是，带着那样朦胧如梦的心境，披上那如烟似雾的婚纱，踩上了红色的氍毹，挽着那个男人的手臂，走向不可知的命运！那个人说：

“我将用我的生命去装饰你的生命！既然得到了你，从今，我将为你而活着，而呼吸，而做一切！”

好美，是吗？还记得那件浅蓝色软绸的绣花睡衣？小小的领子上镶着碎碎的花边，这是我亲自设计的，淡蓝的软罗像湖水，穿着它，如同被一层蓝色的湖水所包围，心灵深处，都可感到那湖水的微波轻拂，和柔缓的激荡。你含羞带怯地站在他面前，睡衣的带子在腰际打着蝴蝶结，结得那么整齐细心。你自觉脚下踩着的是轻烟轻雾，周围环绕着你

的是诗情梦意。你不敢说话，怕多余的言语会破坏了那份美。但，他说：

“为什么选择蓝色？多么不够刺激！新婚时应该穿红的！”

他伸手拨了拨领子上的小花边：“真保守！睡衣把你捆得这么严密！”

他拉过你来，轻轻一扯，腰带被抽了出去。噢！我细心结的蝴蝶结！

还记得那小小的梳妆台和那面小小的镜子？还记得你如何在镜子前面，试着把长发盘在头顶，以打量自己是否已从少女变成妇人？还记得镜子里那对迷蒙的眼睛，和那满镜的红潮？还记得你怎样在镜子前面轻轻旋转，让蓝色的睡衣下摆铺开，像起伏的湖波？然后，他在床上喊：“为什么起得这么早？来，再睡一下！”

突然的声音打断了你的冥想，由于吃了一惊，手里的发刷掉落在地下，刷子的柄断了。噢，多么地不吉利，新婚的第一个早晨就跌断了梳子！你怅然若失，怅然伫立。他不耐地喊：

“怎么了？来吧，梳子明天再去买一把就是了！”

新梳子买来了，不久，用成了旧的。湖色的睡衣褪了色，变成了淡淡的灰蒙蒙的颜色，不再有梦似的感觉，诗似的情意。你在他越来越暴躁的神态下惘然迷失，终日茫茫地寻觅着失落了的幻想。他说：

“什么时候你可以成熟？什么时候你才能变成个完全的妇人？什么时候你能不再对着落日沉思，对星星凝视？什么时候你才不会像梦游病患者那样精神恍惚？”

什么时候？什么时候？那么多的什么时候！你瞠目结舌，不知道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地方？但，他的眉毛纠结的时间越来越长，双眉间的直线皱纹越来越多。你变成了个碍事的东西，仿佛手脚放得都不是地方。他说：

“别人的妻子都解风情，你怎么永远像一块寒冰？”

我？像一块寒冰？我冲到镜子前面去打量自己，看不出毛病之所

在。我？像一块寒冰？但我有那么多、那么多无法倾吐的热情！我的细心熨帖，无法让他放开眉头，我的软语声低，徒然引起他的不耐。寒冰，是我？还是他？噢，人生的事如此复杂，我怎能弄清楚？我怎知该如何去做？噢，告诉我，好母亲，什么叫“妻子”？这两个字中包含了多少种不同的学问？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倚窗等待成了你每日的主要工作，斜倚着窗子，看着暮色爬满窗栏，看着夜幕缓缓地张开，再看着星星东升，月亮西沉。然后，黎明在你酸涩的眼睛前来到，红日在你凄苦的心情中高悬。他，回来了，带着满身的酒气和廉价的香水味。你茫然地接待他，含泪拭去他面颊上的唇印，痴心地想着他说过的话：

“我将为你而活着，而呼吸，而做一切！”

有这一句话，什么都可以原谅，不是吗？但，他和一个舞女的秽闻传遍四方时，你才如大梦初醒。你费了一个上午的时间来哭泣，又费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去买了件粉红色的睡衣。深夜，你穿着新睡衣在冰冷的床上颤抖啜泣。你把所有的梦都排列在枕边，用泪珠各个击破，和着泪，你对自己发誓：

“从今后，要做一个最平凡的女人！”

但，已来不及了。他含着泪向你告别，数年的夫妻生活黯然结束，他取走了他的东西，站在门口凄凉地说：

“你太美，你太好，是我配不上你，我不能和你恩爱相处，是我没有福气。你是那么地不凡！”

“向前走吧，握牢线头，别让它断掉！”妈妈说过。第三条线，别让它断掉。噢！好母亲！

一阵泼刺刺的水响，两条金鱼在鱼缸中追逐嬉戏。小猫仍然酣睡未醒。兰花淡淡的香味弥漫全室。兰花，金鱼，猫！他说：

“我要你被我送的东西所包围。”

第四条线吗？

妈妈说：

“你已经摔了那么多次跤，怎么还长不大呢？为什么又要去‘寻梦’？难道想再摔一次？”

哦，好母亲！如果我必须再摔，我就只有摔下去。你不知道他是多么地不平凡！你不知道我对“梦境”追求的狂热！这又是一个必须会碎的梦吗？当然，它会碎的，只是不知在哪一天？但，当它还没有碎的时候，让我拥有它吧！不过，我又如何去拥有呢？

命运是何等的奇妙！冥冥中是谁在支配着人的遇合？是谁在操纵着人生的离合悲欢？是谁在导演着世界上那些接踵发生连环上演的戏剧？假若那个冬天小秋夫妇不约我去她家小住，假若不是因为我的情绪过于低沉而渴望与好友一叙，假若小秋不那么热情，把我扣留到春天，假若……哦，如果没有那些假若，我怎会认识那个——他！

那是什么时候？对了，晚上。小秋好意地要给我介绍一个男友。“不再结婚是不对的，女人天生属于家庭，你必须从那些打击中恢复过来，找一个好的对象。”小秋说。

于是，那晚，小秋的丈夫带来了一个“博士”，是什么“博士”不得而知，但，那秃得发光的头颅足以证明他资格老到。在小秋的客厅里，大家尴尬地枯坐着，“博士”除了眨眼和干咳外，似乎不大会其他的事情。对了，他还会一件，就是把别人说的话重复一遍。

“我们听音乐吧！”小秋说。

“听音乐吧！”博士说。

“喜欢谁的唱片？普雷斯利？强尼·赫顿？保罗·安卡？还是帕蒂·佩姬？”小秋说。

“谁的唱片？保罗·安卡？帕蒂·佩姬？”博士说。

“我看还是保罗·安卡吧，他的曲子有股特别味道，很过瘾！”小秋的丈夫说。

“保罗·安卡吧，很过瘾！”博士说。

于是，保罗·安卡那副娘娘腔的喉咙所唱的歌曲就一支支地出笼

了，博士伸长了脖子“恭听”。小秋和她的丈夫无可奈何地交换着眉语。我凝视着纱窗，那上面正有一只蜘蛛在捕捉蚊子。空气僵着，门铃响了，室内所有的人都精神一振。

一袭咖啡色的大衣，勉强算梳过了的头发，舒展的眉毛下有对充满灵气的眼睛，端正的鼻子下是张过分坚定的嘴，嘴角挂满了倔强、自负和坚毅。胁下夹满了卷宗夹子、绘图纸，和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匆匆忙忙地在门垠上一站。

“哈！是你这个大忙人！”小秋叫着说，“这次可以停几分钟？”

“二十分！”

“噢，难得难得！”小秋的丈夫说。

“你知道他是谁吗？”小秋问我，“××广告公司的——”她掉过头去看她丈夫，“——的什么？该怎么说？”

“创办人，总经理，董事长，业务主任，设计部主任……反正，大部分都由他一手包办！”

我看他一眼，出于好奇。

他锁眉，没注意到我，我想。走到唱机旁边，他径自取下了那张保罗·安卡，换上一张《悲怆》。回过头来，他看着我，微笑。

“是不是比保罗·安卡好些？”

为什么要问我？为什么偏选中《悲怆》？难道你知道我的内心？知道这是我最爱的一张？

“比保罗·安卡好些。”博士说，我吃了一惊，他仿佛也是，望望博士，又望望我，他眼中有着困惑。糊涂的小秋，竟没有把我介绍清楚，但是，又何必要介绍清楚呢？我把眼光调向地面。磨石子的地上有五颜六色的小石子，黑的、白的、蓝的、红的。

“你最近忙些什么？”小秋问。

“我有份新的计划，”他打开一份草图，“假若发展了，一定大有可

为。”

“又是新计划，”小秋的丈夫问，“你要赚多少钱才满意？”

“钱？”他笑笑，像是自嘲，也像在嘲笑别人，“我只是想做事，想把许多的梦想变成事实。至于钱，我的看法是：我不要贫穷，也不要豪富。所以，我像流水一样地赚钱，也像流水一样地花钱，只要赚得心安理得，花得也心安理得就行了。”

“你还有未竟的梦想？”小秋说，“我认为你是天下最幸福的人，事业，家庭，什么都有！”她转向我，解释地说，“他的太太是公认的美人，希望有一天你能看到，美得不得了。”

“小秋就会帮我吹牛，”他笑着说，把草图卷成一卷，扔在一边，“不谈生意上的事。”

“谈什么？”小秋开玩笑地说，“音乐？艺术？文学？”她又转向我，“任何一门，他都是行家。”

我凝视他，可能吗？他也凝视我。《悲怆》完了，二十分钟早已过去，他却没有即时离开。走到唱机边，他问我：

“换一张什么？”他拿起一张，征求地给我看，是《新世界》！我点头。德沃夏克！多年以前，有个大男孩子，曾弹奏他的曲子给我听，唱片旋转，乐曲轻扬，而我泫然了。

他走了。我若有所思，唱片转不走我淡淡的感触和哀愁。小秋送客到门外，退回来，坐在我身边说：“是个很奇特的人，是吗？”

“是个很出众的人。”我说。

“哦，是吗？”她深深地注视我，“刚刚在门外，他问我：‘那个不会用嘴说话，却会用眼睛说话的女孩子是谁？’”

我微颤了一下。

“对他的感想如何？”小秋问。

“哦，”我望望窗外，繁星正在黑暗的天际闪烁。“像一颗跌落入间

的星星。”我说。

“怎么讲？”

“星星挂在天空，光熠灿烂，跌落人间，就只是一块顽石。如果你不去研究他的本质，你很可能误把他看成一块在名利场中打滚的顽石。”

“一块顽石。”许久没有说话的博士突然开了口。我被他吓了一跳，小秋显然也吃了一惊，她大概早已忘记这位博士的存在了。一块顽石？我望着那光秃秃的头颅，傻愣愣的神态，一块顽石？噢，好一块顽石！我忍不住要笑了，站起身来，我冲进浴室，爆发了一串大笑。小秋追进来，摇着我：

“你疯了？干什么？”

“只是笑笑，”我说，“一个晚上认识了两块顽石！”

两块顽石？一块在客厅里，另一块呢？我仰首看着窗外的夜空，星光璀璨。你，挂在天空吧，何必跌落人间？染上一身凡尘俗气！

小猫醒了。在座垫上伸懒腰，“喵！”的一声，跳落在地下，脚步那么轻。来吧，小猫，我正寒苦，你何不分一些温暖给我？弯腰捉住了它，放在膝上，轻轻地抚摸它的头和背脊。别闹，小猫，稍安勿躁，我不会倒着摸你的毛。乖一些，小猫！静静地躺着吧！

第四条线吗？他说：

“你说我像一颗星星，跌落人间，却只是顽石，我也有这份自知之明，在商业圈子里打滚，如果真还具有若干‘灵性’，也难免不受磨损。星星的灿烂，在于有光源的照耀，你，是我的光源！在认识你以前，我早就成了一块顽石，既然你发现了我的本质是星星，请帮助我，不要让我再变得暗淡无光！”

噢！你会是光源吗？以前三度受伤，早已使你成为惊弓之鸟，但，你怎么又去“寻梦”了呢？随着日子的消逝，你发现他的光芒与日俱增，像一粒多面的钻石，面面都发着光。常常闪耀得你睁不开眼睛，使你满心流动着喜悦之情，而与喜悦俱来的，是不能得到的酸楚！

“我只能停留二十分钟！”

每次他来，你知道，那只是他的“空隙”时间。下一分钟，他要去奔波于他的事业，保护着他的家庭。噢，他是星星，是钻石，我是光源，他却不属于我！可是，何必苛求呢？二十分钟也好，两分钟也好，两秒钟也好，最起码，这短暂的一瞬是你的，你看着他在你面前璀璨发光，感受着你内心绞痛的柔情，够了！何必苛求！这也是一份美，一个梦。噢，好母亲，别告诉我，这个梦也会碎掉！我已经有那么多梦的碎片，别让这一个我所战战兢兢堆积起来的梦也化成虚无！噢，好母亲，别告诉我什么是现实，我已经对现实那么厌倦和恐惧。让我生活在我的肥皂泡中，但愿这肥皂泡永远不破！

夜深了吗？邻居的灯光已纷纷暗灭。多寂静的夜，多扰人的雨声！窗外的芭蕉正迎着雨，点点滴滴。噢，真冷！那雨不像打着芭蕉，倒像打着我。“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明天，我要剪掉那几匹芭蕉叶。再也不受这雨声的困扰！噢，这间小屋何等空寂！

兰花的香味绕鼻而来，你陪着我吗？兰花？还有金鱼，还有猫。

“每一样东西上都有我。”

他说过。可是，他在哪儿？花瓣上没有他的笑，金鱼吐不出他的声音。小猫，告诉我，他在哪儿？他正混迹于名利场中吗？现在的他，是顽石还是星星？

哦，好母亲，我明白了。不是我不属于这世界，就是这世界不属于我！我只能拥着小猫，枯坐灯前，让梦想驰骋于窗外。假若我能在牌桌上磨去青春，岂不是比现在快乐得多？许多年前，母亲，你说过：

“真正的爱情与痛苦俱存，真正的庸俗却藏着快乐。”

噢！母亲！人必须走多少路才能体会一些哲理，而体会之后又如何呢？上次，他说：

“认识你之前，每日只知追逐名利，事业和工作是生活中唯一的目标。认识你之后，思想占据了每日大部分的时间，反而越想越空越痛苦，这份生活，已成为无可奈何的负荷！”

噢，我是光源！带给他的却是痛苦！仔细思量，他不是做顽石比做星星更幸福？噢！这是人生吗？“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桌上的白纸，已涂上这么多的线条，浓的淡的，我还要继续涂抹下去吗？听！门在响，是他来了吗？不，那只是风声。

夜，那么寂静，我，那么孤独！不，我并不孤独，我有那么多记忆中纷乱的线条，我还有兰花、金鱼和猫！

但是，别告诉我，我所有的都是空的。噢，好母亲！让我再寻这最后一个梦。

前夜

天渐渐地黑了，暮色像一层灰色的浓雾，从窗口、门外向室内涌了进来，充塞在每一个空间和隙缝里。郑季波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双手抱住膝，凝视着窗外的一棵凤凰木沉思。虽然已经到了冬天：凤凰木的叶子好像还是绿的，但是，现在什么都看不清楚了！那模糊的枝桠上，仿佛也笼罩着一层厚而重的雾，使那一片片由细碎的叶子集合而成的大叶，只显出一个朦胧的、如云片似的轮廓。天确实已经昏黑：一阵风吹过来，玻璃窗发出叮当的响声，郑季波惊醒地站起身来，扭亮了电灯，下意识地看了看手表，表上的长短针正重叠在六字上，六点半，已不早了！

“怎么还不回来？”郑季波自言自语地问了一句。事实上，这句话他在一小时前就说过一次了，从五点钟起，他就在期望着女儿的归来。其实，平常还不是天天见面，他不了解为什么今天这么渴望着见到她？或者，因为这是她最后一晚做他的女儿了。

门铃响了，他急急地跑去开门，快到门口的时候，他又本能地放慢了步子，似乎有点不好意思让女儿发现自己正在等她。打开了门，出乎意料地只是一个邮差，是从台南寄来的汇票，又是给絮洁的礼金！郑季波收了汇票，有点失望地关上大门，走上榻榻米。郑太太从厨房里跑了出来，手里拿着一个锅铲，带着点不由自主的兴奋问：

“是絮洁回来了吗？”

“不是，是邮差送汇票来，四弟给絮洁寄了两百块钱礼金！”

“啊！”

这声“啊”用着一种拉长的声调，微微地带着几分失望的味道。郑季波望着太太那矮矮胖胖的身子，那很善良而缺乏智慧的脸孔，以及那倒提着锅铲，迈着八字步退回厨房的神态，忽然对她生出一种怜悯的心情。不禁跟着她走到厨房门口。厨房桌子上堆满了做好的菜，预防冷掉和灰尘，上面都另外盖着一个盘子。锅里正好烧着一条大鲤鱼，香味和

蒸气弥漫在整个厨房里，郑太太忙碌地在锅里下着作料，一面抬头看看他，有点不自然地笑了笑，似乎需要找点解释似的说：

“红烧鲤鱼，絮洁顶喜欢吃的菜，孩子们都像你，个个爱吃鱼！”

他感到没有什么话好说，也勉强地笑了笑，依然站在厨房门口，看看太太老练而熟悉地操作。鱼的香味冲进他的鼻子里，带着几分诱惑性，他觉得肚子有点饿了，郑太太把鱼盛进了碟子里。鱼在碟子里冒着热气，皮烧得焦焦的，灰白色的眼珠突了出来，仿佛在对人冷冷地瞠视着。

“几点了？”郑太太把煤油炉的火拨小了，在炉上烧了一壶水，有点焦急地问。

“快七点了！”郑季波回答，望着桌子上堆满的菜。那种怜悯的情绪更具体而深切。

郑季波帮着太太把菜一样一样地拿到饭厅里。一共有六个菜一个汤，都是絮洁平日最爱吃的菜，黑压压的放了一桌子。郑季波笑笑说：

“其实也不必做这么多菜，三个人怎样吃得了？”

“都是絮洁爱吃的，明天就是别人的人了，还能吃几次我做的菜呢？”

郑季波没有接话，只看了她一眼；郑太太低垂着头、花白的头发在脑后束了一个发髻，使她看起来比实际的年龄还要老些。她在桌子的四周不住地摸索着，仿佛在专心一致地安放着碗筷，其实一共只有三副碗筷，实在没有什么好放的。郑季波默默地走出了饭厅，回到客厅里，在沙发上坐了下来。要办的事早在前几天都办完了，现在倒有点空荡荡的闲得慌。伸手在茶几的盒里取了一支烟，他开始静静地抽起烟来，其实，他并没有抽烟的习惯，只在情绪不安定的时候才偶尔抽一两支。

明天絮洁就要出嫁了，这原是一定会发生的事，不是吗？天下没有女儿会陪着父母过一辈子的。先是絮菲，再是絮如，现在轮到絮洁，这将是最后一次为女儿办喜事了，以后再也没有女儿可以出嫁了。像是三张卷子，一张一张地答好了交出去，这最后的一张也答完了。原可以好好地松一口气，享受一下以后没有儿女之累的生活。但是，不知为了什

么，郑季波感到一阵模糊的、空虚的感觉。这感觉正像烟蒂那缕轻烟一样：缥缈、虚无而难以捉摸。

“还没有回来吗？”

郑太太走过来问，当然，她自己也明知道絮洁还没有回来，只是问一句而已。郑季波摇了摇头，茫然地望着郑太太那双改造派的脚，和那摇摇摆摆的走路姿势，隐约地记起自己和郑太太新婚的时候，每当他注视到她这一双脚的时候，她就会手足失措地把脚藏到椅子底下去，好像有一个莫大的缺点被人发现了似的。那时她很年轻，很容易脸红，喜欢用那对秀丽而温柔的大眼睛悄悄地注视着别人，当别人发现了她的注视时，她就会马上羞红了脸把头低下去。这一切都别有一种惹人怜爱的韵致，可是，当时他却并不这么想，他只觉得她很幼稚、很愚昧，又很土气。

“是不是所有的事都办好了？照相馆接过头了吗？出租汽车订好了没有？花篮和花都要最新鲜的，你有没有告诉花店几点钟送花来？”

郑季波点了点头，表示全都办好了。他倒有一点希望现在什么都没有弄好，那他就可以忙忙碌碌的有事可干了。就像絮菲结婚那次一样，一直到走进结婚礼堂，他都还在忙着。但，现在到底是第三个女儿结婚了，一切要准备的事都驾轻就熟，再也不会像第一个女儿结婚时那样手忙脚乱了。郑太太搓了搓手，似乎想再找点问题来问问，但却没有找出来，于是走到书架旁边，把书架上的一瓶花拿了下来，自言自语地说：“两天没有换水了，花都要谢了，我去换换水去！”

郑季波想提醒她那是今天早上才换的水，却没有说出口，目送着她那臃肿的身子，抱着花瓶蹒跚地走出去，不禁摇摇头说：

“老了，不是吗？结婚都三十几年了！”

年轻时代的郑太太并不胖，她身材很小巧、很苗条，脸庞也很秀丽，但是，郑季波并不喜欢她。当他在北平读书，被父亲骗回来举行婚礼时，他对她只有一肚子的怨恨。婚前他没有见过她，举行婚礼时他更连正眼都没有看过她一眼，进了洞房之后，她低垂着头坐在床沿上，他很快地掠了她一眼，连眼睛、鼻子、眉毛都没有看清楚，就自管自地冲到床前，把自己的一份被褥抱到外面书房里，铺在椅子上睡了一夜。他不知道她的新婚之夜是怎么过的，只是，第二天早晨，当他醒来的时

候，出乎意料地她竟站在他的面前，静静地捧着洗脸水和毛巾。他抬起头来，首先接触的就是她那对大而黑的眼睛：脉脉地、温驯地、歉然地望望他，他的心软了，到底错误并不在她，不是吗？于是他接受了这个被硬掷入他怀里的妻子。但，由于她没有受过教育，更由于她是父母之命而娶的女子，他轻视她、讨厌她，变着花样地找她发脾气。起先，他的母亲站在儿媳妇的一边，总帮她讲话，渐渐地，母亲却偏向他这一边来了，有一天，他听到母亲在房里对她说：

“一个妻子如果不能博得丈夫的欢心，那她根本就不配做一个妻子，我们郑家从没有过像你这样无用的媳妇！”

她忍耐了这一切，从没有出过怨言。

“那时太年轻了，也太孩子气了！”

郑季波对自己摇了摇头，香烟的火焰几乎烧到了手指，他惊觉地灭掉了烟蒂，手表上已经七点半，望了望大门，仍然毫无动静。习惯性地，他用手抱住膝，沉思地望着窗外。月亮已升起来了，那棵凤凰木反而清晰了许多，云一样的叶片在风中微微地颤动着。

郑太太抱着花瓶走了进来，有点吃力地想把它放回原处去，郑季波站起身来，从她手里接过花瓶，放回到书架上。这种少有的殷勤使郑太太稍感诧异地看了他一眼。他坐回沙发里，掩饰什么似的咳了一声嗽，郑太太看了看天色问：

“怎么还不回来？再不回来，菜都要冷了！”

“她除了烫头发之外还要做什么？为什么在外面逗留得这么晚？”郑季波问。

“要把租好的礼服取回来，还要取裁缝店里的衣服，另外恐怕她还要买些小东西！”

“为什么不早一点把这些杂事办完呢？”

“本来衣服早就可以取了，絮洁总是认为那件水红色的旗袍做得不合身，一连拿回去改了三次。”

“何必那么注意小地方？”郑季波有点不满。

“这也难怪，女孩子把结婚的服装总看得非常严重的，尤其是新婚之夜的衣服，记得我结婚的时候……”郑太太猛然住了口，郑季波看了看她，努力地想记起她结婚那晚穿的是一身什么样的衣服，但却完全记不起来了。

八点十分，絮洁总算回来了，新烫的头发柔软而鬈曲地披在背上，怀里抱着大包小包的东西，一进门就嚷着：

“妈！你看我烫的头发怎么样？好看吗？”

本来絮洁就是三个女儿中最美的一个，把头发一烫似乎显得更美，也更成熟了。但，不知为了什么，郑季波却感到今晚的絮洁和平常拖着两条小辫子时完全不一样了，好像变得陌生了许多。郑太太却拉着女儿的手，左看看、右看看，赞不绝口，絮洁兴奋地说：

“我还要把礼服试给你们看看，妈，我又买了两副耳环，你看看哪一副好？”

“我看先吃饭吧，吃了饭再试好了，菜都冷了！”郑太太带着无法抑制的兴奋说。郑季波想到饭厅桌上那满桌子的菜，知道太太想给絮洁一个意外的惊喜，不禁赞叹地、暗暗地点了点头。

“喔，你们还没有吃饭吗？”絮洁诧异地望了望父母，“我已经在外面吃过了。你们快去吃吧，我到房里试衣服去！”

絮洁撒娇地对郑太太笑了笑，跑上去勾住郑太太的脖子，在她脸上亲了一下。又回过头对郑季波抛来一个可爱的笑靥，就匆匆忙忙地抱住她那些大包小包的东西往自己的房里跑去。郑太太愣了一下，接着立即抱着一线希望喊：

“再吃一点吧，好吗？”

“不吃了，我已经饱得很！”

郑太太呆呆地望着女儿的背影，像生根一样地站在那儿，屋里在一刹那间变得非常地沉寂。郑季波碰了碰郑太太，用温柔得出奇的语调说：

“走吧，玉环，我们吃饭去！”

郑太太惊觉地望了望郑季波，嘴边掠过了一丝淡淡的苦笑，摇着头说：

“可爱的孩子，她是太快乐了呢！”

郑季波没有说话，走进了饭厅，在桌前坐了下来，郑太太歉然地望着他问：

“菜都冷了，要热一热再吃吗？”

“算了！随便吃一点就行了！”

桌上堆满了菜，鸡鸭鱼肉一应俱全。那盘红烧鲤鱼被触目地放在最中间，直挺挺地躺在那儿，灰白色的眼珠突了出来，好像在冷冷地嘲弄着什么。郑季波想起他和郑太太婚后不久，她第一次下厨房做菜，显然她已经知道他最爱吃鱼，所以也烧了一个红烧鲤鱼。那次的鱼确实非常好吃，他还记得每当他把筷子伸进那盘鱼的时候，郑太太总是以她那对温柔的大眼睛热切地望着他，仿佛渴望着他的赞美，但他自始至终没有夸过她一句，他不了解自己何以竟如此吝啬？

他应该已经很饿了，可是，对着这满桌子丰盛的菜肴，他却有点提不起食欲来。但，虽然提不起食欲，他仍然努力地做出一副饕餮的样子来：大口大口地扒着饭，拼命地吃着菜，好像恨不得把这一桌子的菜都一口咽下去似的。一抬头，他发现郑太太正在看着他，猛然，他冲口而出地说：

“这鱼好吃极了！”

“是吗？”郑太太注视着他，一抹兴奋的红潮竟染红了她的双颊，郑季波诧异地发现这一句赞美竟能带给她如此大的快乐。这才想起来，这一句可能是他生平给她的唯一的一句赞美。离开了餐桌，他默默地想：

“这句话早该在三十二年前就说了，为什么那时候不说呢？”

回到客厅里，郑季波缓缓地踱到窗口。窗外的月光很好，这应该是一个美好而静谧的晚上，夜晚总带着几分神秘性，尤其是有月亮的夜。这该是属于年轻的情侣们的，躲在树叶的阴影下喁喁倾谈，望着星星编

织着梦幻……可是，这一切与他都没有关系了，他已经老了，在他这一生中，从没有恋爱过，年轻时代的光阴完全虚掷了。

“爸爸！”

郑季波转过身来，呆住了。絮洁垂着手站在客厅门口：穿着一件白缎子拖地的礼服，大大的裙子衬托出她那细小的腰肢，低低的领口露出她丰满圆润的脖子，头上扣着一圈花环，底下披着一块雾一样的轻纱，黑而亮的头发像瀑布一般披在肩上，耳环和项链在她耳际和脖子上闪烁。但，这一切外在的打扮仍然抵不住她脸上那一层焕发的光辉，一种无比圣洁而热情的火焰燃烧在她微微湿润的眼睛里，嘴角带着个幸福而甜蜜的微笑。郑季波简直不敢相信这就是他那跳跳蹦蹦，爱闹爱撒娇的小女儿。

“我美吗？爸？”

“是的，美极了！”郑季波由衷地回答，想到明天她将离开这个家而投入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不禁感到一阵难言的、酸涩的味道。是的，小燕子的羽毛已经长成了，你能够不让她飞吗？

门铃忽然响了起来，郑季波望着女儿说：

“我去开门，你不要动，当心把衣服弄脏了，大概又是送礼的，或者是邮差送汇票来！”

“不是，一定是立康，他说过那边房子完全布置好之后还要接我去看一次！”絮洁说。

“可是，”郑季波站住了，“絮洁，我以为你今天晚上要留在家里和爸爸妈妈一起过的，你知道，这是……”他本来想说“这是最后一个晚上了！”但觉得“最后”两个字有点不吉利，就又咽了下去。

“喔，真对不起，爸，我们还有许多零碎事情要办呢！”絮洁有点歉然地望着郑季波。

这个“我们”当然是指她和立康，郑季波忽然觉得自己在和这未来的女婿吃起醋来，不禁自嘲地摇摇头。开了门，果然是立康，郑季波望着这一对年轻爱人间的凝眸微笑，脉脉含情的样子，目送着他们双双走出

大门，猛然感到说不出的疲乏和虚弱，他身不由己地在沙发上坐了下来。三十年来，这一付担子是何等的沉重啊！

郑太太关上了大门，走回客厅里。客厅好像比平常空旷了许多，郑季波无聊地又点燃一支烟，狠狠地吸了一口，把嘴做成一个弧形，想吐出一个烟圈。但是，烟圈并没有成形，只吐出了一团扩散的烟雾。郑太太找出了一个没有绣完的枕头，开始坐在他对面一针一线地绣了起来，空气中有点不自然的沉寂，郑太太不安地咳了一声，笑笑说：

“他们不是蛮恩爱吗？絮洁一定过得很快乐的！”

郑季波的视线转向了郑太太，他知道她又在给絮洁绣枕头了。她老了！时间在她的鬓边眼角已刻下了许许多多残酷的痕迹，那对昔日明亮而可爱的眼睛现在也变得呆滞了，嘴角旁边也总是习惯性地带着那抹善良的、被动的微笑。“可怜的女人，她这一辈子到底得到了些什么？”郑季波想。于是，他又模糊地记起，当郑太太生下了他们的第一个女儿絮菲的时候，曾经脸色苍白地望着他，含着泪，祈谅地说：

“我很抱歉，季波！”

她觉得抱歉，只为了没有给他生一个儿子，其实，这又怎能怪她呢？郑季波又何尝希望有儿子，他对于儿子或女儿根本没有丝毫的偏见，只是，因为对她有着过多的不满，因为恨她永远是他的包袱和绊脚石，所以，没有生儿子也成为他责怪她的理由了。“那时是多么地不懂事啊！”他想。

“记得我们刚来台湾的时候，觉得这幢房子太小了，现在，房子却又太大了！”

郑太太环顾着房子说，嘴边依然带着那抹温驯的微笑。郑季波觉得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三个女儿，三个饶舌的小妇人，常常吵得他什么事都做不下去，现在，一个个地走了、飞了，留下一幢空房子、一桌没有吃的菜，和许多零零碎碎的回忆。

“我应该给你生一个儿子的，季波！”

郑太太注视着郑季波，眼光里含着无限的歉意。忽然，郑季波感到有许多话想对郑太太说，这些话有的早该在三十年前就说了的。他望着

郑太太那花白的头发，那额上累累的皱纹，那凝视着他的、一度非常美丽的眼睛。他觉得自己的情绪变得有点紊乱了，太多片段的记忆，太多复杂的感情，使他感到迷惑，感到晕眩。灭掉了烟蒂，他不由自主地坐到郑太太的身边，冲动地、喃喃地说：

“玉环，我从没有想要过儿子，女儿比儿子好，尤其因为……”他感到说话有点困难，他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停了半天，才又嗫嚅地接下去，“因为女儿是我们的，我和你的……”他感到辞不能达意，不知道为了什么，他觉得有点紧张、有点慌乱，这种感觉是他从来没有过的。但是，显然郑太太已经了解了他的意思，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眶有一点儿湿润，里面闪耀着一种奇异的光辉。这表情他刚刚也曾看过，那是絮洁年轻的脸上；充满了对幸福的憧憬与渴望。郑太太低低地、犹疑地问：

“那么，你并不因为我生了三个女儿而生我的气吗？”

“生你的气吗？玉环，为什么要生你的气呢？”

“女儿是要走的呢！”郑太太有点不安地说。

“儿子长大了也是要走的，孩子们长成了，总是要去追求他们自己的幸福的，这样也好，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了！”

郑季波凝视着郑太太，当他说“现在只剩下我们两个了”的时候，忽然心中掠过了一抹前所未有的甜蜜又凄凉的感觉，像是有一只无形的手，捏紧了他的心脏，酸酸的、甜甜的。他再也说不出话来了，垂下了眼睛，他又看到了郑太太那双改造派的脚，随着他的视线，郑太太忽然羞怯地把脚往椅子底下藏去，郑季波诧异结婚这么多年后，郑太太还会做这个她在新婚时常做的，惹人怜爱的举动。

“你为什么要把脚藏起来呢？”他问。

郑太太瞄了他一眼，像年轻时代般羞红了脸，接着又微笑了起来，有点腼腆地说：

“我本来裹了小脚，和你订婚没有多久，他们告诉我，你坚持要退婚，说我是小脚，又没有读过书，我就哭着把脚放了，只是不能放得像天足那样大，我怕你看了不喜欢。本来我想在婚前念书的，可是来不及

了！”

郑季波静静地凝视着她，好像直到这一瞬间，他才第一次了解了她，认识了她，她那温柔的眼睛，她那驯服的微笑，她那花白的头发，这一切是多么地动人啊！郑季波觉得他的心像一张鼓满风的帆，被热情所塞满了！他不知不觉地握住了她的手，那双手并不柔软光滑，那是一双做过许多粗事的手，上面应该和她那善良的心一样受尽了刺伤和折磨，他讷讷地、不清楚地、吃力地说：

“玉环，我爱你！”感到婚后这么多年再来讲这话未免有点可羞，他的脸微微地红了起来，又结结巴巴地补了一句，“现在……讲这话……不是……太迟吗？”

“迟吗？”郑太太像喝醉了酒一般，眼睛里模糊的薄雾，两颊因激动而发红，嘴唇微微地张着，呼吸变得急促而紧张了，“迟吗？我等这句话足足等了三十二年了！”

夜仿佛已经很深了，风从开着的窗子里吹进来，掀起了窗上那薄薄的窗纱。小桌上的时钟滴答滴答地响着，墙上的日历卷起了一角，似乎在等待着被撕去。

窗外，凤凰木舞动着它云一样的叶片，在风中微微地点着头。

蓝裙子

孟思齐捧着一大堆书，沿走廊向校园走，脑子里还在想着刚才和康教授所讨论的一个历史问题："从天灾看朝代之兴亡"。真的，每个朝代将亡的时候，一定先发生天灾，继而是饥民造反，然后英雄豪杰群起，接着就是一次大革命。最后，康教授以今日大陆饥荒看共党的前途做了结论，真是语语中肯，使孟思齐觉得又兴奋又愉快。

"有道理！有道理！"孟思齐一面想着，一面点头晃脑的自言自语。

"喂！"一个声音在他面前响了起来，"请问一声，三〇九号教室在哪里？"

孟思齐吃了一惊，连忙抬起头来，只感到眼前一亮，一个女孩子正站在他面前。他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有点意乱神迷似的看着这个女孩子。一件镶着小花边的白衬衫，底下系着天蓝色的大阔裙，小圆脸，嵌着一对清澈如水的眼睛，微微向上翘的小鼻子，底下配着道小巧玲珑的嘴巴，乌黑的头发，扎着两根辫子垂在胸前。孟思齐欣赏而诧异地看着她，心里在自问："哪里跑来这样一个超凡脱俗的女孩子？我才不信我们学校里会有这么漂亮的女同学！"

"喂！"那女孩微微地甩了一下头，"请问，三〇九号教室在哪里？"

"哦，哦！"孟思齐这才大梦初醒似的说，"在二楼，从这边楼梯上去！"他给她指着路。

"谢谢！"小圆脸上浮过一个浅笑，蓝裙子轻轻地在空中划了一个弧度，消失在楼梯的转角处了。

孟思齐愣愣地站着，什么朝代兴亡、天灾人祸都从他脑子里飞走了。他觉得在这一瞬间，他已经获得了一种新的灵感，不，不是灵感，而是一种奇异的感应，不，也不对！反正那是一种特殊的感觉，是他二十几年来从来没有感到过的。这种奇异的感觉弥漫在他心里，充塞在他的每个毛孔中，他呆呆地伫立着，努力想抓住这份虚渺的感受。

“嗨，老孟！”一个声音喊着，一位同学跑了过来，是同班的何子平。他看了看孟思齐，笑着拍拍他的肩膀说，“怎么，老夫子，一个假期不见面，你竟变得更呆了！大概又和康教授讨论了什么大问题吧！”

孟思齐讪讪地笑了笑，若是在平日，他一定马上把他和康教授讨论的内容说出来，现在他却并不这样做，他只觉得今天不适宜谈学问。本来嘛！开学第一天就埋在书本里，一定要让何子平他们更取笑他是老夫子了。他把书本抱在怀里，和何子平向校园里走，何子平继续说：

“你真是康教授的得意门生，碰在一起就是谈不完，刚才我找不到你，就猜你是去找康教授了！”

“找我？你找我做什么？”孟思齐问。

“有件小事，今年的迎新会要你做主席。”

“我做主席？”孟思齐把眼镜扶正，仔细地望望何子平，想看出他是不是开玩笑。何子平嬉笑地望着他，一脸淘气，使孟思齐莫测高深。“我做主席？”他只得再重复一句话，“你开什么玩笑？”

“谁开玩笑，”何子平说，“你是大家公推的。”

“我让给你。”孟思齐说，“我只想做个打杂的！”

“那么，”何子平耸耸肩，用一种商量的语气说，“你得参加一个表演节目。”

“我？”孟思齐又推推眼镜片，“除非要我学猫叫。”

“随便你表演什么都行，”何子平忍住笑说，“反正我给你登记下来，你答允一个节目，到时可不许赖账！”

“那，那不成，我不会表演！”孟思齐讷讷地说。

“那么你还是做主席吧！”

“我还是表演好了！朗诵诗行不行？”孟思齐皱眉问。

“行！”

“好，我就朗诵一首‘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

“要命！”何子平跺跺脚说，“规定要朗诵新诗！”

“那不成！”孟思齐正要说，何子平已挥了挥手，自顾自走了。孟思齐站定在校园里，望着何子平的背影消失。他不喜欢何子平，觉得何子平油头粉脸，整天都是忙些什么同乐会、迎新会、舞会……等玩意，念书只是名义上的，考试时作弊，居然也混到了大学三年级！他生平看不起这种“混”的人，他的人生观，是要脚踏实地，苦干！可是，今日的青年，抱着像他这种观念的实在太少了！他摇了摇头，自嘲地笑笑，抱紧了怀里的书本，向教室走去。

迎新会在校内大礼堂里举行，时间是星期六晚上七时。礼堂里挤满了人，台上挂着一个红布条，写着“史地系迎新晚会”等字样。何子平穿着一身崭新的西装，才理过的头发油光闪闪，在台上台下穿梭不停，极力要显出他的“忙碌”和“重要”。孟思齐倚门而立，依然穿着他那身破旧的黄卡其布制服，蓬着满头乱发，腋下还夹着一本书，以一种不耐烦的神情看着台上一个同学在表演魔术。

“喂，请让一让好吗？”

一个声音清脆地说，孟思齐吓了一跳，这才发现自己正一只手撑在门上，成了个拦门而立的姿势，他慌忙放下手来，站正身子说：

“哦，对不起，请进请进。”

一个少女对他嫣然一笑，跨进门来，他一愣，怎么又是她！那蓝裙子袅袅娜娜地走进了礼堂，他仍然呆呆地站在门口，忘了自己胸前正挂着“招待”的红条子，忘了去给她找一个位子坐，忘了请她在门口的签名绸上签下名字，只是呆立着看那蓝裙子向里面摆动。然后，一个人影一阵风似的卷到她面前，一张嬉笑的脸弯向她，一连串客气的声音飘过来：

“哦，周小姐，请坐，这里这里！”

又是何子平！像个大头苍蝇，见不得花和蜜！孟思齐感到打从心底冒出一股厌恶，掉开了头，他不想去看那谄媚的一幕，却又不由自主地追踪着那个蓝影子，看到她在第一排的左边坐下，这是何子平费了大劲

给她空出的位子。

“下一个节目是孟思齐同学的朗诵诗！”

麦克风突然播出的声音吓了他一跳，这才明白是自己的节目到了。整了整衣服，他大踏步地跨上台去，在麦克风前面一站，用手推了推眼镜，轻轻地咳了一声，还没有开始朗诵，台下已爆发了一片笑声。等他皱皱眉头，再清清嗓子，底下的笑声更大了。他不明白为什么别人看到他都要发笑，他觉得自己十分严肃，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可笑的地方。可是，看他们那发笑的样子，好像他简直是个太滑稽。

他有些恼怒地扫了台下一眼，开始朗诵一首刘半农翻译的新诗《恶邮差》。

你为什么静悄悄地坐在地板上，告诉我吧，好母亲！

雨从窗里打进来，打得你浑身湿了，你也不管。

你听见那钟已打了四下么？是哥哥放学回来的时候了。

究竟为着什么？你面貌这样稀奇？

是今天没有接到父亲的信么？

我看见邮差的，他背了一袋信，送给镇上人，人人都送到。

只有父亲的信，给他留去自己看了，我说那邮差，定是个恶人……

这首诗是描写一个孩子看到母亲为等信而忧愁，就责备那不送信来的“恶邮差”。孟思齐音韵抑扬地念着，自认为这是一首很动人的诗，但台下笑得更厉害，好像他在台上耍猴子戏似的。他眼波一转之间，正好看到何子平正俯身和那个蓝裙子的少女说话，一面说，一面指着台上的自己笑，那少女则微笑地凝视着自己。他顿时感到脸上一阵热，他能容忍别人取笑自己，但不能容忍何子平！尤其在“她”的面前！他开始觉得今天的朗诵是何子平故意安排好来拿他开玩笑，这使他怒不可遏，但他仍然念完了那首诗，当他念到：

父亲写的信，我都能写的，你可以一个错处也找不出。

我来从A字写起，直写到K。

但是，母亲，你为什么笑？

你不信，我写得和父亲一样好吗？……

他看到台下的她，动容地收敛了笑，用一只手托着下巴，静静地望着他。她那善意的表情，支持他把全诗念完。下了台，同学们笑着拍打他的肩膀，假意地恭维他。他哼了一声，冷淡地走向礼堂门口，才预备跨出礼堂门，听到身后一阵掌声，本能地他回头望了一眼，原来是她！她正站在麦克风前面，代表新生客串一个节目。他站住了，她唱一首歌，是《康定情歌》。

孟思齐靠在宿舍的窗子旁边，听着同宿舍的两个同学的谈话，他手里拿着本中国近代史，另一只手握着笔，却全神贯注在那两个同学的谈话中。

“你知道，何子平这学期完全被一年级那个蓝裙子弄疯了！”一个说。

蓝裙子，这是大家给她取的外号，因为她永远都是穿着蓝裙子，深蓝、浅蓝、天蓝、翠蓝……各式各样的蓝。

“何子平，”另一个说，“他是见一个追一个！昨天我还在万国舞厅碰到他，他正穷追那个叫什么小玲的舞女！”

“听说蓝裙子对何子平也蛮有意思呢！”

“你怎么知道？”

“有人看见他们从植物园的浓荫里走出来！”

孟思齐把手里的书狠狠地往床上一扔，不要脸！他想着，也不知道自己是在骂谁。反正这时代的青年都是一塌糊涂，何子平这该死的家伙！总有一天，他要揍何子平一顿，你玩舞女可以，玩蓝裙子就不行！但是，吹皱一池春水，干卿何事？他愤愤地走出宿舍，发誓不再去为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操心，人生什么都是假的，唯有充实自己才是真的！这样大好的光阴，还是研究学问好些，他大踏步地向康教授的家走去。

在康教授的客厅里，一坐两小时，不知怎么，却没有以前那种高谈阔论的情致。到了吃晚饭的时间，康太太从室内出来，坚决留他吃晚饭。他只好留下，虽然全心挂念着女生宿舍，他想把蓝裙子约出来，告诉她和别人玩，可以！和何子平玩则不可以！明知道自己管不着，却就是心慌意乱地想管。

走进康家的饭厅，眼前一亮，不禁呆了一呆。饭桌边亭亭玉立地站着一个少女，是她！蓝裙子！怎么会是她？她怎么会在康教授家里？或者是自己想得太多，竟生出幻觉来吧！他推推眼镜片，把眼睛睁大了一点，再看，不错，依然站在那儿，正抿着嘴角对他笑，看样子不像是幻影了。康太太走过来，笑着对他说：

“你认得吧？她是我的侄女儿，现在和你同学，她总对我说你的学问好，还会朗诵什么诗歌，难得你们今天都在这儿，彼此见见，以后有个照应。”

怎么！她提起过他？学问好！她怎么知道？此后有个照应，谁照应谁？他觉得满脑子晕陶陶的，那对大眼睛看得他浑身无力，筷子在汤碗里乱夹。她看着，想笑，又不好意思笑。他猛悟到自己的失仪，用筷子夹了一筷子汤往嘴里送，她噗哧一笑，慌忙低下头。他衔着筷子，直发呆，你笑，笑什么？你笑得真好看，有谁告诉过你吗？

晚上，康太太让他送她回学校宿舍，他受宠若惊，和她缓步在人行道上，夜色如水，繁星满天，他却讷讷无言，她的高跟鞋在人行道上发出清脆的声音，蓝裙子不住碰着他的腿。好半天，谁也不说话，校门却已在望了，这是个好机会，不应该失去，应该告诉她，告诉她什么？对了，告诉她不要再和何子平出去玩，何子平那家伙不是好东西！

“喂，”他一惊，以为是自己在说话，却原来是她在说。

“怎么？”他问。

“没什么，只是，你那天朗诵得非常好！”

“真的吗？”

“当然！”他望着她，她那夜色中的侧影多美！他们在校门口站着，彼此望着彼此，却都无言可说。然后，一阵铃响，一辆脚踏车冲到他们

面前，停了下来，车上跳下一个人来，他定睛一看，是何子平！

何子平望也不望他，就冲向蓝裙子咧嘴一笑说：

“等了你一个晚上，你到哪里去了？”

“去玩。”她轻轻说，对何子平微笑。

“去玩？”何子平问，转过头来看孟思齐了，“和他吗？”他不信任地问。

孟思齐一肚子气，何子平，我总有一天要揍你！他想着，一面和那微笑着的蓝裙子生气。那么可爱的微笑，应该吝啬一点，送给何子平，实在太可惜！何子平又开口了，对她说：

“现在还早，我请你去凯莉吃一点冷饮吧，怎样？”

不要答应！不许答应！孟思齐想着，但是，她却笑吟吟地说：

“好啊！”说着，她对他挥挥手，“孟思齐！再见！”

再见？谁和你再见？你居然和这个小流氓出去！你别糊涂！他跨前一步，想阻止，但，何子平已把她弄上了自行车前的横杠，带着她如飞而去。临行，何子平还对他抛过来充满调侃意味的一声：

“再见吧，孟同学！”

“我一定着了魔了！”孟思齐想着，靠在一棵榆树干上，怔怔地望着前面的女生宿舍。那幢两层楼的建筑耸立在黑暗的夜色里，窗口射出点点昏黄色的光线。他不知道她住在哪一间，因此，对每一个窗口都觉得怪亲切，又怪刺心的。他就这样站着，直到女生宿舍的灯光纷纷熄灭，他才叹了口气，怏怏不乐地离开了那棵老榆树。

“明天晚上决不到这儿来了！”他想，但，第二天，夜色一来临，他又痴立在榆树下了。

就这样，许多日过去了，许多夜也过去了。他忘了他的书本，忘了天灾人祸与国家兴亡的关系，忘了康教授，忘了许许多多东西，他的笔记本里纵纵横横地写满了：

蓝裙子！大眼睛！

该死的何子平！

李家溜溜的大姐，人才溜溜的好哟，张家溜溜的大哥，看上溜溜的她哟！

最后那一条是《康定情歌》里的歌词，他生平不会唱歌，但偏偏对这首歌的每一句，他想把它忘记都忘不了。

这天夜里，他站在榆树下，眼望着何子平把蓝裙子送回女生宿舍。他看看手表，已将近十一点。哼！你居然和这流氓玩到十一点才回来，你怎么如此不自重！他浑身冒火，气得鼻子里冒烟，悻悻然回到自己的宿舍里。同寝室的都已入睡，只有何子平还没有回来，他一面打开被褥，一面咬牙切齿。一会儿，何子平吹着口哨进来了，松领带，脱皮鞋，弄得满室声音，一股旁若无人的劲儿。躺在床上，还不肯安静，得意忘形地说：

“老孟，你看蓝裙子怎么样？”

“哼！”孟思齐哼了一声，算是答案。

“蓝裙子长得还不错，就是赶不上小玲的丰满……”

你居然拿蓝裙子和舞女相比！孟思齐气得牙齿都磨出了响声。好，何子平，如果你不尊重她，我一定要好好地教训教训你……

“老子玩女孩子，经验多极了，”何子平仍然在大吹大擂，“像蓝裙子这种小嫩苗似的女娃娃，我只要小施手腕，她就逃不出我的掌心……”

一句话没说完，孟思齐跳了起来，冲到何子平的床前，一只手拉起了何子平，另一只手握了拳就对着何子平的鼻子打下去。何子平惊喊了一声，挣扎着站起来，孟思齐的第二拳又当胸打到，何子平大叫：

“老孟，你疯了！”

叫着，就跳起身，一头撞向孟思齐，孟思齐向后跌倒，撞翻了书桌。于是，全寝室都震动了，孟思齐打架，这简直是天字第一号的大新

闻。在大家把他们拉开以前，他们已打了个落花流水，何子平鼻青脸肿，孟思齐的眉毛上给眼镜片划了个大口子，血流了满脸，两人都狼狈不堪。但是，这次打架的原因，却没有一个人了解，包括何子平在内。

打架的第三天，孟思齐在走廊上碰到了康教授，康教授看着他头上扎的绷带，笑笑说：

“孟思齐，今天晚上到我家里来便饭，我有点历史上的问题要和你谈谈。”

惭愧！这么久没有和康教授研究学问了。晚上，孟思齐到了康教授家里，和康教授对坐在客厅里，康教授却久久不发一语。最后才笑笑说：

“求学问虽然重要，可是，我总觉得人生大事也是应该解决的，思齐，你这份书呆子脾气简直和我年轻时一模一样。我以前追求你师母的时候，给她写了三年情书，一天一封，没有间断过，但是，怕她知道信是谁写的，见了面不好意思，我居然不签名，所以，你师母收了我三年情书，还不知道信是谁写的！”

孟思齐笑了，正好师母走进来，也噗哧一笑说：

“真是书呆子！我收到第三封信的时候，已经猜到是他的杰作了，他还以为我不知道，真不知道的话，怎么他家一遣人来说媒，我家就马上答应了呢！”

康教授和孟思齐都笑了出来。康师母说：

“来吃饭吧！”

孟思齐一跨进饭厅，立即又呆住了！她！蓝裙子！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康教授和康师母直对他笑，蓝裙子却低俯着头，脸上红红的，眼梢带着一抹娇羞怯怯的微笑。

饭后，又是他和蓝裙子一起告辞出来，走在宽宽的人行道上，两人都默默无言，结果还是她先开口，低声说：

“为什么和人打架？”

他讪讪一笑，不知如何回答，她接着说：

“昨晚你没有到榆树下来，我好担心，以为你病了，后来才知道你在前晚和何子平打架。”

原来他到榆树下去痴立的事，她竟然知道！他呆住了，停了脚步愣愣地望着她，她也回视着他，眼睛是热烈的，水汪汪的。他们注视了好长一段时间，她才轻轻说：

“我从没有和何子平怎么样，他只是单相思罢了！”

他一把握住了她的胳臂，微一用力，她的头就靠在他的胸前。她深深地叹息了一声，偎紧了他，问：

“我们现在到哪里去？”

“植物园，怎样？”他说，这是他唯一想得出来的，适宜于谈情说爱的地方，虽然他从来没有试验过，但他知道那儿的浓荫深处，是多么有利于两心的接近。

他们依偎着向植物园走去。

斯人独憔悴

第一次见到他好像还是昨天的事一样。那时，我是个腼腆的小女孩子，他是个腼腆的大男孩子。在大哥的那一群朋友里，就是他最沉默、最安静，总是静静地睁着一对恍恍惚惚的眼睛，若有所思地望着谈话的人群，或是凝视着天际的一朵游移的白云。那次还是我初次参加大哥的朋友们的聚会，拘束得如同见不得阳光的冬蛰的昆虫。大哥和他的朋友们那种豪迈的作风，爽朗的谈笑，以及不羁的追逐取闹，对于我是既陌生又惶恐。私下里，我称他们这一群作“野人团”，而他，却像野人团中唯一的一个文明人。

那天，我们去碧潭玩，大家都叫我小妹，取笑我，捉弄我，也呵护我。只有他，静静地看我，以平等的地位和我说话，好像我是和他们一样的年纪，这使我衷心安慰。因而，对他就生出一种特别的好感来，而且，他那对若有所思的眼睛令我感动，他说话时那种专注的神情也使我喜爱。当我们两人落在一群人的后面，缓缓地向空军公墓走去时，他问我：

“小妹，你将来要做一个怎么样的人？”

“我？我不知道。”

真的，我不知道，我还属于懵懂无知的年纪，没有太多的时间去计划未来。因为他问话时的那种诚挚，使我反问了他一句：“你呢？”

“我？”他笑笑，“做一个与世无争的人，过一份平平稳稳宁静无忧的岁月。”他望望天，好像那份岁月正藏在云天深处。“世俗繁华，如过眼云烟，何足羡慕追求？人，如能摆脱庸庸碌碌杂杂沓沓的世事纠缠，就是大解脱了。”

我茫然地注视着他，他的话，对我来说，是太深了些，但他说话的那种深沉的态度让我感动。他对我笑笑，仿佛是笑他自己。然后，他不再谈这个。我们跑上前去，追上了大哥他们，大哥笑着拍拍我的头说：

“哈，小妹，‘诗人’和你谈了些什么？”

“他有没有跟你谈人生的大道理呀？”另一个绰号叫“瘦子”的人嘲弄地问。

“他告诉了你云和天的美吗？花和草的香吗？”再一个说。

于是，他们爆发了一阵哄笑。听到他们如此嘲弄他，我暗暗地为他不平，我并不觉得他有什么值得笑的地方，虽然他有点与众不同。我不高兴大家这种态度，于是，我走近他，他看我，笑笑，似乎对那些嘲弄毫不在意。看他脸上那种神情，倒好像被嘲弄的不是他，而是大哥他们。他的满不在乎和遗世独立的劲儿，使我为之心折。

那时，我才刚满十五岁。

然后，有一段时间，他这个文明人杂在野人团里面，经常出入我的家，我也常常和他们一起出游。不过，那段时间很短暂，没两年，野人团就随着大哥的大学毕业，随着他们要受预备军官训练而宣告解散。大哥受完军训后，野人团中的一些人虽然又恢复到我家走动，他却始终没有再露面过。有时，我想，他或者已找到了他的境界，而隐居在什么深山幽谷之中，度那与世无争的宁静岁月。不过，在我那稚弱懵懂的年龄，还确曾为他耗费过不少精神，徒劳地浪费了不少的怀念。最后，在我逐渐的成长和时光如水的流逝中，我终于埋葬了对他的这段不成形的、朦胧的、幼稚的感情。

此后，一年一年地过去，他在我记忆中逐渐模糊，终至消失。到底十五六岁还是个幼小的年龄，而接踵而来的生活中又充满了太多绚丽的色彩，我度过了一段光辉灿烂的少女时期，然后，和野人团中一个虽平凡，却稳重的青年结了婚，人人都满意这个婚姻，包括我自己。

再和他见面，距离初次见到他，已经是整整十年了。十年，给每一个人的变化都很大，大哥已经做了两个孩子的父亲，我也不但已为人妻，且将为人母了。

当外子带我出席他们的校友会时，我是再也想不到会和他见面的。校友会在外子母校的大礼堂举行，人很多很乱，主要就是大家聚聚，联络联络感情。有个规模不小的聚餐，聚餐之后是舞会。我因为正害喜，对于室内那混浊的空气和嘈杂的音乐感到不耐。再外子与几个旧日的好友碰到了头，立即聚在窗边，高谈阔论了起来。听他们谈了一些彼此的事业，年纪轻轻的就唏嘘着年华的老大，我是越来越不耐烦了。但外子

正谈得高兴，看样子并没有告辞的意思，我只得悄悄地溜出了大礼堂，到外面清新的夜色中去透透气。

礼堂外面几步之遥，有个小小的喷水池。我踏着月色，向喷水池走去，站在池边，看着那喷出的水珠在月光下闪烁，看着平静的水面被粒粒落下的水珠击破，别有一种幽静的美。我不知不觉地在池边坐下，凝视着自己的影子在水波中荡漾。我是那样出神，竟没有发觉有人走到我的身边，直到一个声音突如其来的吓了我一跳：

“小妹，你好？”

我迅速地抬起头来，面前站着的男人使我不能辨识，一袭破旧的夹克，敞着拉链，里面是件肮脏的衬衫，和一条灰色卡其布的裤子。乱蓬蓬的头发下有张被胡须掩埋的脸，只看得见在夜色中闪烁着异样神采的一对眼睛。衣领敞开，翻起的夹克领子半遮着下巴。瘦瘦长长的身子挺立在月光下，像个幽灵。我迟疑着，比迟疑更多的，是胆怯。

“不认得我了？”他的声音平平静静的，没有高低之分。“以前你大哥他们叫我诗人，记得吗？”

“诗人？”

我一惊，实在没料到当年那个沉默腼腆的大男孩子竟是面前这个落拓潦倒的中年人，难道十年的光阴竟能把一个人改变得如此之大！我正错愕之间，他已自自然然地在我身边坐下，从夹克口袋里摸出一包烟，问我：

“抽烟吗？”

我摇摇头，他自顾自地燃起了烟，然后静静审视着我。现在距离近了，我更可以看出时间在他身上所刻下的痕迹，他双颊下陷，颧骨突出，憔悴得几无人形。再加上那奕奕有神的眼睛，显得十分怪异。这突然的见面使我口拙，尤其是他那惊人的改变，令我简直不知说些什么好。

“这些年好吧？你长大了。”他说，声音依然那样平板，没有带出一丝情感来。

“我已经结了婚……”我说。

“我知道。”他打断了我，“很幸福吧？”

我不置可否地笑笑，恢复了平静，望着他说：

“你呢？这些年躲在哪里？我们都看不到你。是不是已经找到了你希望的那种与世无争的生活？”

他凝视我，双眼灼灼逼人地燃着异样的光，但我直觉地感到他并没有看见我，他的眼光透过了我的身子，望着的是虚无缥缈的夜色，和虚无缥缈的世界。

“我几乎找到了，”他说，嗒然若失地。“可是，我又失去了。”

“怎么回事？”

他深深地抽了一口烟，再把烟喷出来，烟雾在寒夜里很快地扩散了。他注视烟蒂上的火光，沉默了一段很长的时间，然后轻轻地问：

“要听故事吗？”

我没有说话，只用手抱着膝，做出准备倾听的姿态来。他望着我，这次他是真的在看我，好半天，他说：

“你好像还和以前一样，喜欢听而不喜欢说。好久以前，我觉得你和我是同类的，现在也这么觉得。那么，你真的幸福吗？你的丈夫能使你获得宁静和快乐吗？”

我皱皱眉，我不想去分析，于是我说：

“告诉我你的故事。”

他说了，用那种平板而没有高低的声调。

“我一直渴望着一种境界，你知道。”他说：微仰着头，注视着寒空里的星光。“我想找一个安静而幽美的所在，我厌倦都市的繁华和一般人追逐名利的生活。因而，当我受完了预备军官的训练，而凑巧知道东部山区中出了一个国小教员的缺时，我竟毫不考虑地接受了这个工

作。”他看了我一眼，“你会奇怪吗？一个大学毕业生到山地里去教小学？”

“不。”我说。

“可是，我的家人却觉得很奇怪，在这儿，我必须先告诉你我的家庭。我父亲是早年留德的学生，学工程，然后一直在大学中执教。我母亲出自名门望族，毕业于杭州艺专，是个薄负微名的女画家。我有三个姐姐，两个妹妹，我是家里唯一的一个男孩子。我父亲学的既是科学，受的又是新式教育，所以，总力言他是个男女一视同仁的父亲，但是，他却是个最重男轻女的父亲，他宠爱我，优待我视我如同瑰宝。母亲就更不用说了。我在家里的地位一直高高在上。父亲让我受最好的教育，期望我能出国留学，然后出人头地。他那望子成龙的苦心，为人子者，也真当感激了。所以，当我决定到山地去教书时，他如同挨了一记闷棍，整整三天三夜，他和我母亲，还有我的姐妹，苦口婆心地劝我放弃我这荒谬得‘不可思议’的计划。母亲和我的姐妹甚至泪下。但是，我终于不顾一切，提着一口小皮箱，走人了山区。”

“那学校坐落在半山的一个村落里，简陋到极点，那地区荒凉贫瘠，我实在不懂为什么有人愿意定居在这儿。所有的居民，都贫苦到衣不蔽体，六七岁的孩童，赤身露体都是常事。学校中一共只有五个人管理，一个是校长，一个算术教员，一个常识教员，加我这个国语教员，另外还有个管理洒扫的校工。校长姓林，年约四十几岁，是本省人，能说一口很好的日语。对于我的来到，他表现了适度的欢迎，然后将我安插在一间半新旧的屋中。”

“我负担了从小学一年级到六年级的全部国语课程，事实上，每年级只有一班，班级越高，人数就越少，因为一般十二三岁的孩子，都要帮家里做事，家长就不肯放他们出来读书了。功课看起来忙，事实上并不太忙，只是，学生程度之低，和天资的愚鲁，使我一上来就大失所望。我置身于一群破破烂烂，毫无天分的孩子之中，看着的只是山脊和梯田，竟有种被欺骗似的感觉，这与我幻想中那宁静幽美的神仙境地，简直相差得太远太远了。可是，逐渐地，我开始安于我的新环境了，因为我发现这儿的孩子有一份特殊的淳朴，而生活在简单中，也有他的人情味。何况我还有很多空余的时间，可以在深山幽谷之中去探索一些奥秘，凝思一些真理。于是，我也就心安理得地待下来了。”

“是我到山地的第二星期，我曾托一个老太太帮我物色一个上班制

的下女，因为学校没有包伙，而我又从无烹饪训练，再加上整理房间，洗衣，洒扫，在在都需要一个人帮忙——在这儿，你可看出我的公子哥儿脾气仍然未改，我常想，我只是个理想主义者，而不是个实行主义者——所以，一天早上，维娜被带到了我的房间里。”

“维娜是个小小巧巧的女孩子，大约十八九岁，棕色的皮肤，苗条而结实的身子。有一对大大的，带着点疑问味道的眼睛，好像对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充满了好奇和追寻谜底的欲望。鼻子挺直而有棱角，嘴唇厚实富于性感，我不知道为什么把她看得那么仔细，大概因为在这穷乡僻壤中，生活太单调了，有一个人让你研究研究总是好的。不管怎样，我喜欢这个女孩子，我接受了她。这，竟然影响到了我整个的一生。”

他停顿了叙述，重新燃起了一支烟。黑暗里，烟蒂上的火光在他瞳仁中跳动。他吸了一口烟，继续说下去：

“维娜是她的汉名，据说是我的前任给她取的名字，事实上，大家都叫她阿诺，我不知道诺是不是娜字的发音，但，我喜欢叫她维娜。维娜每天一清早就到我的房里，洒扫，整理，把衣服抱到溪边去洗。她在屋后的一块小空地上煮饭，每天当我起床时，我会发现室内早已纤尘不染，而桌上陈列着碗筷和我的早餐。为了方便起见，我给了她一把我房门的钥匙，使她可以在我未起身时进房里来工作。她每次来，轻悄得像一只黑夜行路的小猫，居然从没有惊醒过我。因而，她来的头一两天，当我早上醒来，看到室内井然有序，而桌上的饭菜热气腾腾，竟惊异地以为我像童话中的樵夫，拾回家一个田螺，夜里，田螺中会走出一个美女，为我洒扫煮饭。我起床后，吃过饭，她立即又轻悄地走了回来，铺床叠被，然后就吃着我吃剩的饭菜，很快地吃上几大碗饭。她做事时沉默寡言，可是动作迅速优美。没几天，我就发现她成了我生活中不可缺的一环。”

“一天早上，我被雨声惊醒，睁开眼睛来，天才微微有点蒙蒙亮，我翻身想再睡，却听到钥匙轻轻地在锁孔中转动的声音。我知道是维娜来了，只为了好奇，我假装熟睡未醒，却偷偷地窥视着她进房后的工作情形。她走进室内，头发上滴着雨水，身上，她惯穿的一件灰白色的连衣裙已经湿透，贴在她丰满而小巧的身体上，看起来竟出奇地动人，她看了看床上的我，拾起我换下来的一件衬衫，用来抹拭头发上的雨水。然后，她轻快地在室内移动，整理着一切，身子转动的线条优美而自然，我忘了装睡，禁不住呆呆地凝视着她，于是，她一下子就停住了，看着我，试着对我微笑。”

“‘早，先生。’她说，她的国语很生硬。”

“‘早，维娜。’我说。”

“‘下雨了。’她说。”

“‘到房里来煮饭吧！’”

“她把炊具搬进房里，鼓着腮帮子吹那已湿了的木柴，火光映着她的双颊，带着一份原始的自然的美。”

“‘你家里有些什么人？’我没话找话说。”

“‘婆婆、爸爸、妈妈、弟弟、妹妹。’”

“‘你有几个兄弟姐妹？’”

“‘十二个。’”

“哦，天呀！十二个！在山地里，女人生孩子就像母猪生小猪一般简单。”

“‘你是第几个？’”

“‘最大的。’她回头看着我。突然反问了我一个问题，‘先生，你是平地人，为什么要到山上来？’”

她把我问住了，我怎么能向她这样的女孩子解释我上山的动机？怎能告诉她我那些人生的哲理？于是，我好久都没说话，最后，我勉强地说：

“‘因为山上比平地美丽。’”

“她的眼睛看来怀疑而不信任，还带着几分被愚弄了似的表情。但是，她没有多说什么，也没有表示什么。我反倒有些不安，我渴望能让她明白我并没有欺骗她。于是，第二天，我竟荒谬地把她带到山里。在山中的谷地里，到处都开着一串串紫色的小草花，还有蒲公英。我像一个傻子一样地，费了将近两个小时的时间，告诉她那花是多么地美，草是多么地美，岩石又是多么地美……我又热切地向她形容城市，繁忙的

人群，拥挤的车辆，嘈杂的噪音，那些庸俗地追逐着名利的人，彼此倾轧，彼此伤害……我告诉她人心的险恶，诉说着社会的百态，一直说个不停，她静静地倾听着，用她无邪的眸子关切而怜恤地注视着我。那神情就仿佛我是个发着热病的孩子。终于，我停了下来，因为我发现我想令她了解我的意境，这念头的本身就实在荒唐！她根本就无法体会，她是个既无邪又无知的孩子，和那山、那草、那岩石一样地单纯，一样地只属于大自然的一部分。我又何必要把这样的一个单纯的脑筋中灌输进去‘思想’，徒然使原有的简单变成复杂呢？我一停止说话，她就对我绽开一个温柔的微笑，然后跳蹦着在山谷中收集着野花，她奔跑的小身子在山谷的暮色中移动，恍如一个森林的女妖，我感到被眩惑了。”

“从这一天开始，她每日清晨来的时候，都要给我带来一大束山谷中的野花。她显然误会了我的意思，以为我狂热地爱着这些花朵。她把花束插在瓶中，上面经常还带着露珠，我知道她为了采这些花，必须多绕一大段路。往往，我会对这些花沉思，幻想着维娜赤着脚，奔跑在晓雾朦胧的山谷中，那是怎样的一幅画面。”

随着日子的流逝，我和维娜就越来越熟悉，越来越不拘礼了。她开始和我同桌吃饭，开始为我做一些不属于她工作范围之内的工作。她为我补衣服，补袜子……在她该回去的时间，她还尽量地逗留在我的室内。晚上，我们常用一盏煤油灯（我不记得我有没有告诉你山中是没有电灯的）。我在灯下批改作业，她在灯下为我补缀衣服。往往，我从作业上抬起头来，就可以看到她黑发的头，映着灯光的明艳的双颊，微微起伏着的胸部，和裸露在短衫外的棕褐色浑圆的手臂。这时，我会幻觉她是我的，幻觉她是个仙子和幽灵的混合品……因而竟忘了工作，对她怔怔地凝想起来。于是，她会抬起头来，给我一个既高兴又羞怯的笑，讷讷地用她所特有的那种不纯熟的国语说：

“‘看什么呀？先生？’”

“我对她微笑，她也对我微笑，逐渐地，我们会对笑得很长久，笑得忘记了许多事情，笑得天和地都醉醺醺的，笑得精神朦胧恍惚。然后，我会突然想起工作，而回到我的作业里，她就会俯下头去，轻轻地吐出一声，像是惋惜，又像失望的轻叹。”

“山中的岁月千篇一律，难免会有些枯寂。林校长是有家眷的人，他有个日本籍的妻子，和两个小孩，在山中颇得人望，山胞们大都说山地话和日语，小部分年轻人会说国语。日子一久，我就发现大家很尊敬

林校长，但是对我和另外的教员，却有点‘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我很难和他们打成一片。而我本人也不长于交友，再加上言语不通，更不易和他们相处，因而，我显得孤僻落寞。在寂寞中的人，是十分容易和对他亲近的人交友的，这也是为什么我和维娜的友谊与日俱增的原因。”

“我发现维娜的缝纫工作越来越多了，她在灯下停留的时间也越来越长久。终日面对着她，我早忘记她只是个村姑，我开始在她身上发掘，而发掘出来的东西，竟多过了我所意料的。”

一天晚上，我厌倦了作业本，当我抬起头来的时候，我接触到她关怀的眼睛，我放下笔问：

“‘维娜，你从来没有下过山吗？’”

“她摇摇头。”

“‘你的父亲呢？’”

“‘很早以前，爸爸下山去卖鹿角鹿骨，回来的时候，没有带回一毛钱，连鹿角鹿骨都没有了。’”

“‘怎么回事呢？’”

“‘不知道，不过，他从此不肯再下山，而且提起平地人就恨得要死。’”

“‘维娜，你想下山吗？’”

“她注视着我，仿佛在思索，终于，她摇了摇头，对自己微笑，笑得十分稚弱动人。”

“‘不。’她说，‘我下山做什么呢？平地人都很聪明，我太笨了，只能留在山上，到平地去，大家会笑我的。’”

“她说出了一份真实，当我审视她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拿她和桌上的那瓶她采来的蒲公英相比较，她就像一朵小小的蒲公英，淳朴自然，应该属于旷野和山谷，而不能属于高楼大厦。”

山中的冬天来得比平地早，阳历十二月初，天气已经寒阴阴的了。

我穿上了毛衣，清晨和深夜，还禁不住有些瑟缩。可是，维娜依然裸露着她微褐色的手臂，在清晨的寒风中来到，赤着的脚踏过冰冷的朝露，似乎丝毫不觉寒冷。一天，我在溪边看到她，卷着高高的裙子，裸着大腿，站在冰冷的溪水里给我洗衣服，一面洗着，一面还高兴地唱着歌。她的歌喉低柔而富有磁性，唱起来颇能令人心动。当时，在溪边还有别的女人在洗衣服，我只远远地看着她，并不想惊动她，但她一定凭她的第六感发现了我，她抬起头来，用眼光搜索到了我，于是，她给了我一个悄悄的微笑，眼睛里焕发着光彩，唱得更加高兴了。猛然间，我心中微微一动，我觉得我与她之间，已经有了一份默契似的情感，这情感隐密而微妙，但它显然是存在着。这发现使我有点儿不安，不过并不严重。当天晚上，当我们又坐在灯下工作时，我问：

“‘维娜，今天你在河边唱的歌是什么意思？’那歌词是艰涩难懂的山地话。”

“‘噢，’她微笑着停止缝纫，‘我不会说，我不知道用国语该怎么说。’”

“‘试试看。’”

她微笑沉思，一层红晕在她面颊上散布开来，她用眼尾悄悄地注视我，脸上有种朦胧的、幸福的光彩。然后，她试着翻译那歌词的意思给我听：

“‘那歌的意思是说，有一朵小小的云，顶在我的头上，也顶在你的头上，一朵云下的两个人，有两颗不同的心，哪一天，两颗心变成一颗，你知道了我的心，我就不用再躲躲藏藏，担惊害怕……噢，我不会说了！’她笑着结束了那对她很困难的翻译工作，涨红的脸和含羞的眼睛，流转着盈盈的醉意。我望着她，呆住了。”

“‘你看什么啦？先生？’”

“我收回了视线，但，我改不下本子了，作业簿上的字在我眼前跳动，越过练习本，我可以看到她放在桌上的胳膊，浑圆的手臂带着女性的魅力，我有冲上前去握住它的冲动。可是，我克制了自己，隐隐地，我感到这份感情已经过分了，过分则充满危机。我到山上来是寻求宁静，不是制造问题。幸好，这时候，寒假的来临结束了这危险的一刻，放寒假的第二天，我就束装下山了。”

他停了下来，天际有星光在闪烁，大礼堂里的音乐隐约可闻，不远处的草堆里，有个不知名的虫子在低唱着，我们身后的喷水池中，水珠纷纷溅落发出细碎的轻响，仿佛有人在喁喁地诉说着什么。他灭掉了手里的烟蒂，用手抱住膝，微微地仰起头，凝视着天边的星星。好一会，他才继续了他平板的声调的叙述——

我回到台北，回到我热闹的家庭里，我的父母和姐妹包围住我，想找出我身上有没有野人的气息，母亲说我黑了，却结实了，父亲用探索的眼光研究我，想发掘出我内心深处的东西，他一直不能了解为什么我会愿意待在山上。短短的三个星期中，也发生了许多事情，我的大姐在阴历年后出嫁。我的二姐正整理行装，准备出国。我的三姐想说服我寒假之后留在台北，她振振有辞地说：

“‘爸爸妈妈只有你这样一个男孩子，好不容易巴望到你大学毕业，你既不承欢于膝下，又不准备出国深造，更不找个有前途的好工作，居然跑到深山里去和野人为伍，简直是荒唐。留在台北，我保证你可以在洋机关里谋到一个差事，每月两三千的收入，岂不比在山野里赚那几百块钱强！’”

“我只能对她们苦笑，我发现，全天下的人竟然都不了解我，我变成父母的哀伤，姐妹们的失望，好像我是个病人膏肓而不可救药的人。两个妹妹把握住一个寒假，拖着我进入繁华的中心，去追逐享乐。我们到过最大的餐厅，跳过舞，看过数不清的电影。每晚，霓虹灯闪耀得我睁不开眼睛，街头巷尾播放的热门音乐震耳欲聋，来往穿梭的汽车使我神经紧张，而那忙忙碌碌陶醉于酒绿灯红的人徒然让我觉得他们可怜。于是，当夜深人静，我拖着满身的疲乏躺在床上时，我会那么深切地怀念着山上那份简单而宁静的时光，怀念我那间只能聊蔽风雨的小屋，怀念那群无忧无虑的孩子，怀念山谷中蔓生的蒲公英和紫色的花串，还有——怀念在煤油灯下为我缝纫的那个小小的女孩。”

“一个寒假，我家人为我做的努力算是完全白费。寒假刚结束，我就又仆仆风尘地回到了山上。”

“我回到小屋的时候，正是日暮时分，山谷中暮霭腾腾，空气在旷野中堆积。我停在屋前，想找钥匙开门，但是，我立即发现，门是虚掩着的。带着几分诧异，我推开了门，顿时间，我呆住了。”

“室内整理得井井有条，纤尘不染，我没有带下山的书，都整齐地

摆在书架上，床上铺着新鲜的稻草，屋角的小几上，放着一盆清水，绳子上搭着我的毛巾，这一切，就像我只刚刚离开了十分钟一样。而最让我心动的是书桌上的小瓶中，一串串紫色的小草花正生动地迎风点头，仿佛是才从枝桠上采下来的。我跨进室内，把箱子放在地下，环室注视，下意识地以为我那森林中的小妖女会躲在什么隐密的角落，可是，她并不在室内。我走到桌边，用手拨弄那串紫色的小花，感到一层温暖正由花朵上输进我的手心，又由我的手心输进我的心底。像一个飘泊在外的游子，骤然回到了家里一般，我有种类似解脱的欢愉和满足。闭上了眼睛，我静静地站着，静静地体会这种由心底向四肢扩散的安详和和平感。直到一声惊喊由门边传来。”

“我回过头去，维娜正目瞪口呆地站在门口，她手中捧着一束枯枝，显然准备引火。她的长发零乱而自然地飘垂着，穿着件破旧不合身的黑色短外衣，外衣里面依然是她那件灰不灰白不白的连衣裙，裸露着腿，赤着脚。她那无邪的大眼睛张得大大的，用种不信任似的神情看着我，一瞬间，我竟看不出她是悲是喜。可是，接着，她的手一张，枯枝从她怀里散落，她喊了一声，向我跑过来，一把抓住我的手臂，激动地对我嚷着一大串的山地话，我虽然听不懂，但我明白自己是如何在被期待着，这使我眼眶湿润而情绪激荡了。”

她喊了好一阵之后，才猛地缩了口。她退后一步，注视我，突然地羞怯起来，涨红了脸。她讷讷地用国语说：

“‘哦，先生，你回来，真好。我以为，你——不回来了。’”

我内心被柔情所涨满了，不能不对她温柔地微笑，我鼓励地拍拍她的手，问：

“‘你来这里做什么？’”

“‘整理呀，你不定哪天会回来的，总不能让这里乱七八糟的，我天天都来，以为你很快就回来，你一直不来，我就以为你不来了。’”

“我笑着，指指枯枝说：‘做什么？’”

“‘烧开水呀！’说着，她又发出一声惊呼，匆匆忙忙地拾起枯枝说：‘我还没有烧呢，你要没水喝了！’然后，她跑到屋外空地上，顿时生起火来。空地上风很大，火很快地燃着了，在噼啪的木柴声中，在火

舌跳跃的照射之下，在暮色苍茫的背景里，她浑身散发着一种原始的美，她偷偷地注视我，在火焰下对自己悄悄地微笑。提了水来，她把水壶放在炉子上，又轻快地拢着火，拨着枯枝，然后，她唱起歌来，那支她曾在溪边唱过的山地歌曲。她的活力使我振奋，使我动心，望着她赤着脚在火光中来回走动，我更感到她像个森林的小女神了。”

“开学了，一切又恢复了以前的情况。早晨，维娜悄悄地走进我的房间，给我整理一切。晚上，我们共用着一盏煤油灯。她不时从灯下对我送过一个痴痴的微笑。我常会莫名其妙地忘记我的工作，而对着她黑发的头沉思。日子一天天过去，五月里，刚刚来临的夏季就带来了当年第一次的台风。”

他又一次停顿了叙述，再度燃起一支烟。在烟雾里，他安静地沉思了一会儿，回忆使他的眼睛暗幽幽的，看起来深邃难测。

“那次台风，我忘了她叫什么名字，反正，有个很美的女性的名字，却有极泼辣的性格。当风力逐渐加强的时候，我正在上课，林校长来通知我停课，让学童们在暴风雨来临前赶回家去。停了课，我回到小屋里，维娜正忙着给我那不太坚固的木板窗子钉上钉子。”

“‘维娜，’我说，‘你回去吧，当心风大了回不去！’”

她看看我，不在意地笑笑，然后说：

“‘没有风雨会让我害怕！’”

“我知道她说的是实情。岂止没有风雨会让她害怕，似乎没有任何事会让她害怕，寒冷、黑暗、酷热，对她都一样的不足重视。我常怀疑她的人体构造是不是与别人不同，否则她怎么那样禁得起风霜。”

“窗子钉好了，她把炉子搬进了房里，关好房门，一面给我做晚餐，一面唱着歌。雨来了，狂风穿过了山谷，呼啸着，摇撼着我的小屋，大滴大滴的雨点，喧嚣嘈杂地击打着门窗。我侧耳倾听，山谷中万马奔腾，风吼之声如雷鸣般响着。我十分不安，怕维娜会回不去，但，维娜对那风雨恍如未觉，仍然轻快地摆着碗筷，轻快地唱着她那支美丽的小歌。”

“我们一起吃过晚餐，燃上了煤油灯。屋外的风声是更加可怕了。

维娜把门开了一条小缝，想看看屋外的情形，风从小缝中直扑进来，煤油灯立即灭了。狂风向室内怒卷而来，门似乎关不上了，我跑过去，帮助维娜把门重新阖上，费了大力和风挣扎，才把门扣上。维娜摸索着燃起煤油灯，我才发现我的手臂上被钉子划破了一块，正流着血，她赶过来，一看到我的伤口，她的脸就变白了，她俯下头，用嘴吸吮伤口，她的嘴唇清凉柔软，一经接触到我的皮肤，就使我全身掠过一阵轻微的颤栗。她抬起头注视我，我在她的大眼睛里看到原始的、野性的火焰，她的嘴唇上沾染了一滴我手臂上的血，鲜红而刺目。我凝视着她，直到煤油灯的火焰终于被窗缝中的风扑灭，我觉得自己拉了她一下，然后，她柔软的身子紧贴着我，小小的，结实的身体在我怀中如一块烧红的烙铁……窗外，风雨是更加大了。”

“第二天早上，我醒来的时候，台风早已过去，窗子大开着，室内和往日一样，整理得清清爽爽，桌上放着早餐。我起了床，她从门外进来，对我展颜微笑。她没有提昨夜的事，好像那件事根本没有发生过，我们一块儿吃早餐，然后我去上课，她去洗衣服。看她的样子，那件发生的事似乎毫无关系，我不大明了他们山地人对贞操的看法，我想，可能他们是不重视的，后来，我才知道，他们在这方面竟比文明人更加保守。”

“维娜依然早来晚归，安分守己地做着她自己的工作，她从不向我提起未来的保证，更没有和我谈过‘爱情’，只是，她显得更加欢快活泼，她那支小歌，变得刻不离口，每次，当我听到她磁性的歌喉，总会引起一种朦胧的、幸福的感觉，隐居在这深山幽谷之中，有维娜这样的少女相伴，人生，还要渴求什么呢？我几乎已找到了我一直寻求的境界，那种与世无争的安详岁月。可是，接着，暑假来临了。”

当我下山的前夕，维娜给我烧了一只鸡送行，还偷来了一瓶她家里自制的米酒。她的酒量比我好，但我们都喝得醺醺然。那是第一次，她对我说了几句情话，她说：

“‘你走了，我每天到这里来等你，你不会不回来吧？’”

“‘你放心！’我说，抚摸她的头发、面颊。于是，她纵身投入我的怀里，她的胳膊如两条有力的藤蔓，她浑身都燃着火，炙热而激烈……”

“我下山后，刚好赶上我三姐的婚礼，她嫁了一个年轻的工程师。由于三姐的结婚，我成了亲友们瞩目和关心的对象，父亲鼓励我早日成

家，妹妹们竟然为我大做起媒，整整一个暑假，我就陷在大家好意的安排里，我被动地认识了好几个女孩子，还几乎被其中一个所捕捉。但我实在不想谈婚姻，我怕负担家庭，也怕生儿育女。所以，暑假一完，我就逃难似的回到了山上。”

重回到山上，维娜果然在我的小屋中等我，两个月不见，她看来苍白憔悴。猛一见到我，她对我扑来，把她的头埋在我怀里，她在我怀中揉擦、喊叫、反复地说：

“‘我知道你会回来的！我知道你会回来的！我知道你会回来的……’”

“我等她平静下去，然后托起她的头来，她竟泪眼婆娑。她凝视我，又哭又笑，又说又叫，然后，她跳开去，为我起火煮饭，她工作着，唱着歌，像个突然从冬眠中醒过来的昆虫，一睁眼发现有那么好的阳光，必须活动欢唱一番，以表示其内心的兴奋。”

到山上的第二天，林校长出其不意地来看我，维娜恰好不在屋里，林校长坐定后，竟对我提出一个大大出我意外的问题：

“‘听说，你有意思要娶维娜，是吗？’”

我大吃了一惊，老实说，我从没有转过要娶维娜的念头。我抗议地说：

“‘谁说的？’”

“‘维娜。’”

“‘维娜？’我皱起了眉，‘她说了些什么？’”

“‘她坚信你会娶她。’林校长说，深沉地望着我，接着，他叹口气说，‘你知不知道你走后发生的事？维娜有了孕，她的父亲鞭打她，一直鞭打到她流产，她父亲讨厌平地人，认为你占了维娜的便宜。维娜却坚信你会回来，会娶她。’他看着我，摇了摇头说，‘老实说，如果我是你，我这次就不回到山上来了！’”

“我惧然而惊，当然，我不可能娶维娜，无论如何，维娜只是一个目不识丁的山地村姑，我怎能娶她为妻子呢？如果我这样做了，我的父

母会怎样说？我的姐妹又会怎样说？而且，我也从没有想到要娶她，娶一个山地女孩子！这未免太荒谬了！”

“‘林校长，’我勉强地说，‘关于这件事，我想我愿意给她家里一点钱，至于婚姻，不瞒您说，这是不大可能的。’”

“‘我了解，’林校长说，‘我一开始就知道你不会娶她的，问题是，这山上的人并不像平地上那样讲理，他们多少还遗留了祖先传下来的野生，我怕这件事不是钱所能解决的……’”

“‘您的意思是？’我不安地问。”

“‘我怕他们会对你用武力。’”

“‘什么？’我又吃了一惊，‘武力？难道他们要强迫我娶维娜？’”

林校长苦笑笑，摇摇头说：

“‘他们不会强迫你娶维娜，事实上，你要娶维娜都不简单，他们还未见得肯把维娜嫁给你，他们的地域观念十分重。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真有心娶维娜，我愿意尽量帮你调停，为你做一次媒。’”

“‘如果我不想娶她呢？’我问。”

“‘那么，’林校长严肃地说，‘下山吧！偷偷地下山去，以后也不要再到山上来。’”

“我开始明白事态的严重性，而认真地考虑起来。就在这时，维娜进来了，看到林校长，她有些错愕。接着，就莫名其妙地羞红了脸，显然她以为校长是为了谈婚事而来。林校长也没有再坐下去，只对我含意很深地看了一眼，就起身告辞了。”

“林校长走了之后，维娜在室内不住地东摸摸西摸摸，她很明显是想知道林校长的来意，却又不敢直问。我冷静地注视她，打量她。奇怪，在以前，我对她那棕褐色的皮肤，赤裸的脚，披散的长发，都曾认为是原始的美的象征，可是，在林校长提起婚姻问题之后，我再来衡量她，这往日的优点却一变而为缺点。我看到她的无知、愚鲁、土气和粗野。暗中，我把她和山下那几个几乎引动了我的女孩子比较，其中的差异竟不可以道里计，和这样一个无知的土女结婚？我打了个寒颤，这简

直是不容考虑的！”

维娜在我的眼光下瑟缩，终于，她抬起头来望着我，红晕在她面颊上扩散，羞怯在她的眼底流转，无论如何，她依然姣美动人。她走近了我，大胆地仰视我，把她的手放在我的胸前，玩弄我衬衣上的钮扣。然后，她怯怯地，像述梦似的说：

“‘我们可以到你喜欢的那个山谷中，造一间房子，我曾经造过，可以造得比这一问更好。你说过，你喜欢那些小花，那些小草，还有那山，那石头，我们把房子造在那里，我帮你煮饭，洗衣，让孩子在草地上玩……你不喜欢我家里的人，我就不和他们来往，就我们两个，我们可以有许多许多的小孩，你教他们念汉字，念你书架上那些厚厚的书……’”

“听起来似乎不错，这些话竟吐自一个村姑嘴中，不是很奇妙吗？我有些眩惑了，望着前面这张醺然如醉的脸，我被她所勾出的画面所吸引，这种境界不正是我所渴求的吗？可惜，我只是个理想家，而不是个实行家，我依然无法容纳她为妻的念头。人，往往就这样可笑。尽管我嘴中说得冠冕堂皇，却仍然屈服在庸俗的、世俗的观念之下，一个堂堂的大学生怎能娶个无知的村姑？就这样，我竟把掬在手中的幸福硬给泼洒掉！”

“她倚在我胸前，絮絮叨叨地说了许多的话，许多超过她的智慧的话，许多空中楼阁似的幻想……而我，一直像个傻瓜般伫立着，脑子里纷忙想着的，只是怎样向她开口解释，我不能娶她的原因，解释我要离开她的原因。她说得越热烈，我就越难开口，然后，一件突然的事变发生了。”

就在她倚在我怀里述说的时候，房门忽然砰然而开，维娜跳了起来，同时三四个大汉从门外一拥而入。领头的一个有张长长的脸，上面画着斑驳的花纹，一进门就用山地话大声地吆喝咒骂。他们都赤手空拳，并没有带任何武器，我看这一局面，就明白不大好办，但我仍然企图能和平解决。可是，还没有等我开口，维娜就惊呼了一声，对着那花脸的男人扑过去，她抱住他的脚，急切地诉说着，嚷着。这显然更激发了那男人的火气，他甩开她，对我冲了过来，另外几个人也分几面对我夹攻，急迫中，我听到维娜哀号地狂叫了一声：

“‘先生，跑呀！快跑呀。’”

“我没有跑，并不是我不想跑，而是没有机会让我跑，我的下颚挨了一拳，接着，更多的拳头对我身上各处如雨点般落下，我倒在地上，有人用膝头顶住我的胸口，打我的面颊，在撕裂似的痛楚中，我只听得到维娜发疯般的狂呼哀号，然后，我失去了知觉。”

醒来的时候，我正躺在地上，维娜蹲在我的身边，细心地用水在洗涤我的伤口，我想坐起来，可是，浑身上下竟无一处不痛，维娜按住我，把我的枕头垫在我的头下。她看起来居然十分平静，虽然她的衣服撕破了，脸上也有着青肿的痕迹，可是，她对我微笑，轻轻地抚摸我脸上的伤痕，好像一个母亲在照顾她的孩子。我沙哑地问：

“‘那个画了脸的人是谁？’”

“‘我的父亲。’她低柔地说，接着，她揉着我的手臂，我相信那只手臂一定脱臼了。她在我的关节处按了按，放心地拍拍我，说，‘他们只轻轻地打打你，林校长一定去说过了，现在，他们不会再打你了，我们好了，没有人会管我们了。’”

“‘你是什么意思？’我不解地问。”

维娜的脸红了，她那带着青紫和污泥的脸使她像个小丑，她轻轻地说：

“‘爸爸对我说，如果我喜欢你，就跟了你吧！他这样说，就是答应了。’”

我悚然而惊，和这种野蛮人联婚！简直荒谬，太荒谬了，这种只会用拳头的野人的女儿，竟想做我的妻子！我试着坐起来，尖锐的痛楚和强烈的愤怒使我掀牙咧嘴，我抓住维娜胸前的衣服，冷笑着说：

“‘告诉你，维娜，我不会和你结婚，我是个文明人，你是个野人，我们根本就没有办法结合，你应该嫁一个你的同类，不是我！’”

她睁大了那对无邪的眼睛，莫名其妙地望着我，显然她无法明了我话中的意思。我对她重说了一次，她仍然怔怔地望着我。然后，她抚摸我，哄孩子似的说：

“‘你睡吧，先生，明天就不痛了。’”

“我泄了气，在她纯真的眼光下，我感到无法再说拒绝她的话。此后一星期，我就躺在小屋内养伤，她，维娜，像个忠实的小妻子，寸步不移地侍候在我床前，任何时候，我睁开眼睛，都可以接触到她深情款款的注视。无时无刻，都可听到愉快的，磁性的歌声，唱着那支浣衣时唱过的山地小歌。”

“这一星期内，我也认真地思考过和她结合的事，但终于断定是不可能，我不会永远生活在山上，我还有家，有父母和姐妹。可是，望着她欢快地在室内操作，听着她单纯悦耳的歌声，我实在不忍心告诉她。当我身体康复后，我去找一次林校长，我把现实的问题分析给林校长听，林校长以了解的神态望着我。于是，我留了一笔钱在林校长那儿，请他在我离去之后转交给维娜。”

“第二天早上，当维娜去河边洗衣服的时候，我收拾了我的东西，悄悄地走了。我没有留下纸条和任何说明，因为她是看不懂的。我曾绕道河边，对她的背影凝视了一会儿，阳光在她赤裸的手臂上反射，流水从她的腿中流过去，乌黑的发丝在微风里飘拂，她弯着腰，把衣服在水中漾着，又提起来——那是我的一件衬衫，她站直身子，嘴里唱着歌……”

他的叙述停顿了，烟雾把他整个的脸都遮了起来，那对亮晶晶的眼睛在烟雾里闪熠。大礼堂里正播放着一张圆舞曲，音乐如水般在黑夜中轻泻。他抛掉了手里的烟，站起身来，俯身注视着喷水池中的水，那些纷坠的小水珠把水面漾开了一个个小涟漪，几点寒星在水波中反射。

“故事可以结束了，他的声音幽冷深远，仿佛是从遥远的山谷中传来。我下了山，找到一个收入很高的工作，投身于熙熙攘攘的人群，重去做一个正常的人。一切好像已纳入正轨，山上的一段荒唐的日子似乎已成过去。可是，这故事还有一个小小的尾巴。”

他站直身子，眼睛凝视着远方的一点。

“数年后，我没有在繁华中找到我所寻求的真实，我感到自己的心彷徨无依，像个游魂般飘泊而无定所。我终日失魂落魄，午夜思维，我开始怀念起山间的岁月，怀念我那小小的，纯真的女孩，而这种怀念，竟一日比一日强烈。到最后，几乎一闭上眼睛，我就会幻觉自己正和维娜生活在蒲公英花丛中的小屋里，孩子们在谷中爬着玩，维娜握着一串串紫色的小草花，赤着脚，唱着那支简单而悦耳的山地歌曲，对着我嫣

然微笑。这种幻觉扰得我无法工作，无法成眠，于是，一个冬日的黄昏，我又回到了山上。”

他再燃起一支烟，猛吸了一口。

“我回到山上，没有直接去我的小屋，我先去找了林校长，林校长惊愕地望着我，然后，他告诉了我那故事的结局。维娜在我走后，固执地死守着那间小屋，无论谁的劝告都不肯出来，她坚信我会回去，一年后，她绝了望，于是，她开始绝食，她的绝食被发现的时候，已经奄奄一息，他们曾经设法救活她，但她只是摇头，临终时指着山谷的方向，因而，他们把她葬在那开满蒲公英和紫色花串的山谷里。”

“我曾回到我的小屋，做过最后一番巡视，自从维娜死后，这房子就没人再住过。灰尘满布和蛛网密结的房间里，有我的几本书，整齐地放在桌子上，我那件未带走的衬衫，静静地躺在床边，我又到了她的坟前去凭吊，坟上已遍布青草，无数紫色的花串，在初冬的暮色里，迎着风前后摆动。”

他说完了。站在那儿，他注视了我好一会儿，我被他这故事的气氛所紧压着，觉得无法透气。我们沉默地待在夜色里，谁也不说话。最后，还是他先打破了沉寂：

“怎样？小妹，你听了一个故事，惨吗？美吗？维娜是个多美的灵魂，是吗？希望这个故事不会影响你快乐的心情。你看，有谁从大礼堂里出来了？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那是你的丈夫和他的朋友，他们好像正在寻找你呢！好吧，我不打扰你们了，请原谅我先走一步。再见，小妹。”

果然，外子正和他的朋友向水池边走了过来，我站起身，想叫他别忙着先走，可是，他已经大踏步地走远了。他向着龙柏夹道的小径走去，月光把他的影子拉得长长的，只一会儿，那孤独的影子就消失在小径的尽头了。

外子和朋友们走了过来，外子说：

“哈，你在和谁说话？害我们找了你半天！”

真难得，他竟发现了我的失踪。

他的一个朋友说：

“怎么，刚才在这儿的好像是诗人嘛！”

“诗人？”另一个说，“他是个可怜人，心理不正常，听说他家里预备把他送疯人院。”

疯人院？我浑身一震，外子说：

“他和你谈些什么呀？想想看，你竟和一个疯人待在一起，多可怕！”

“他告诉了我一个故事，”我轻轻地说，“一个很动人的故事。”

“什么故事？”

“关于一个山地女孩子，他和一个山地女孩子的恋情，以及那个女孩子的死。”

“死？”外子的朋友惊诧地说，“谁死了？”

“那个女孩子。”我说。

“哦，”那朋友哦了一声，接着就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在这静夜中显得异样地可憎，我有些生气了。他终于止住笑说，“那女孩子并没有死。”

“没有死？”轮到我来惊异了。

“他告诉了你些什么？”那朋友说，“他有没有告诉你他娶了那女孩子？”

“他说他回到山上去找她，但那女孩子已经死掉了。”

“哼，”外子的朋友冷笑了一声，带着种了然一切的沾沾自喜的神情，“事实并不是这样。他上了山，那女孩子居然还在他的屋里等他，于是，他娶了她。可是，他犯了一件错，他把这女孩子带到山下来了，结果，这女孩子学会了打扮，学会了穿旗袍，学会了穿高跟鞋，也学会了看电影，坐汽车，抽烟，喝酒，以及交男朋友……她再也不肯回山上

去了。”

“然后呢？”我问。

“他失去了这个女孩子，她跟人跑了。他到处找寻她，最后，终于找到了。”

“在哪儿？”外子问。

“宝斗里。”那朋友又纵声大笑了起来，拍着外子的肩膀说，“要去找她吗？十五块钱就可以和她睡一次。噢，在嫂夫人面前说这个话，太粗了，该打，该打！”

“找到之后怎么样呢？”外子问。

“怎么样？”那朋友耸耸肩，“诗人哀求那女孩跟他回到山上去，可是，那女孩子叫流氓把他给穷揍了一顿，叫他以后不许来找她，所以，”他又耸耸肩，“诗人就完了，疯了，这是他找寻真善美的结果。哈哈哈！”

我跑开去，一阵反胃，想吐。外子走过来，拍拍我的肩膀，打了个哈欠说：

“怎么？又害喜了？医生说怀孕三个月之后就不会呕吐了。”

我没说什么，夜已经深了，我们和外子的朋友告了别，缓步走出校园。外子挽着我，哈欠连声，但却精神愉快，他招手叫了一辆三轮车，一面说：

“晤，一个很好的晚上，不是吗？和老朋友聚聚，谈谈，真不错。老周告诉我，××公司的股票要涨，趁现在下跌的时候，应该捞一笔，明天要去看看行情……”

我坐在车里，外子的声音从我耳边飘过。车子驶进了热闹的街道，霓虹灯满街耀眼地闪烁着，三轮车在汽车群中争路，一片喇叭和车铃声。面对着一明一灭的霓虹灯广告，想着刚刚“诗人”寂寞而孤独的影子，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我喃喃地念。

“你在说什么？”外子问我。

“哦，没什么，”我说，“我累了。”

我向他靠近，悄悄地拭了拭眼角。人，糊涂平庸的是有福了。我闭上眼睛，把头靠在外子的肩膀上，什么都不想去思索，只一任车子在夜雾和霓虹灯交织的街头上向前滑去。

月满西楼

1

我不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开始的？我不知道是什么神灵把我安排进了这个奇异的故事？但是，一切开始了，发生了，我突然走进了一个陌生的世界，改变了我一生的命运。而且，这所有的事都那么真实，并非一个虚幻的、玄妙的梦！

一切是怎么开始的呢？

2

那是我领到学士文凭后的第三个月。

刚毕业的兴奋和雄心都已经成为过去了。三个月来，我寄出了一百多张履历表，翻烂了报上人事栏广告，发现一张大学毕业证书，甚至换不到一个糊口的工作！每天早上下楼来吃早餐的时候，就觉得叔叔婶婶的脸色一天比一天难看了。当然，我绝不能怪他们，叔叔只是个公务员，他并没有责任养活我，更没有义务送我上大学，但，他却又养活了我，又送我上了大学，他百分之百地对得起我泉下的父母了。而现在，我好不容易毕了业，总应该赚点钱给叔叔婶婶，支持堂弟堂妹们的学业，才算合理，如果继续在叔叔家吃闲饭，终日荡来荡去，无所事事，那就难怪叔叔婶婶脸色难看，就是我自己，也觉得不是滋味。

这天早饭桌上，婶婶有意无意似的说：

“美蘅，可能是你的条件太高了，现在人浮于事，找工作越来越难，你也别希望待遇太高，只要能供膳宿，也就很不坏了。”

言外之意，婶婶不欢迎我在她家继续住下去了，我不是傻瓜，当然听得出来，叔叔有些过意不去，推开饭碗，他粗声地说：

“急什么？让美蘅慢慢去找，总找得着工作的！”

好叔叔，好婶婶，我不能再增加他们的负担了，他们自己还有三个读中学的孩子呢！拿起报纸，不看国家大事社会新闻，直接翻到分类广告那一页，从人事栏里逐条看下去，差不多可应征的工作都在前一两天应征过了，只有一个启事，用两条宽宽的黑边框着，很触目地刊在那儿：

征求中文秘书一名，供膳宿，限女性，二十至二十五岁，未婚，高中毕业程度以上，擅抄写，字迹清秀，对文艺有爱好者。应征者请书自传一份，四时半身、全身照片各一张，需注明身高体重年龄，及希望待遇，寄北投××X路××号翡翠巢石先生收。

一则很莫名其妙的启事，给我最直觉的印象，它不是在征求什么中

文秘书，倒像是征求女朋友。四时半身、全身照片各一张！注明身高体重年龄！这也是一个有工作能力的人所必须要附带注明的吗？这是在求才还是求人呢？我抛下了报纸，不准备应征，事实上，即使我应征，被录取的希望也渺小又渺小，我已经有了不下一百次的应征经验了。吃完了早餐，我摆脱不开悒郁的心情，工作！工作！工作！我迫切地需要一个工作！重新抓回那张报纸，我再看了一遍那征求启事，为什么不姑且一试呢？多一个机会总多一份希望呀！何况，这启事也有诱人的地方，供膳宿之外，翡翠巢三个字对我别具吸引力，该是个大花园吧！种满了藤葛巨木，奇花异卉的地方？里面有什么？一个巨人？不知道为什么，它使我想起小时候看过的一个童话，题目叫“巨人的花园”，述说一个美丽的大花园里，住着个寂寞的巨人的故事，好吧！管他是求才还是求人，寄一份资料去试试！

随便扯了一张纸，我写下了下面的应征函：

姓名：余美蘅

年龄：二十二岁

学历：×大国文系毕业

身高体重：身高一五九公分，体重四十三公斤。（如果我能获得一个工作，该可以增加几公斤。）

自传：你会发现我是一个平凡的人，平凡得和这世界上许许多多的人一样：两只手，两只脚，两个眼睛，一个鼻子，一张嘴。也和那些人相同，我还有满脑子平凡的幻想和抱负。但，我正走在一条崎岖的小路上，像成千成万的大学毕业生一般，发现铺在自己面前的并不是一条康庄大道。不过，我有勇气去披荆斩棘，只要给我机会，我愿把平凡的幻想变为真实！

你不会有兴趣研究我的资料，但我看出我有需要告白一切。我，十岁丧母，十五岁丧父，从此依靠叔父婶母生活，他们已完成了我的大学教育，而堂弟妹们年纪尚小，叔父的家境也极清苦。因此，你可看出一个工作对于我的重要性，不过，我并不想博取同情——世间多的是比我更值得同情的人——我相信自己的工作能力，也相信自己并不笨。但愿你和我同样相信它。

我不敢期望过高的待遇——我值多少钱，这该看我的工作情形来定，因此，我保留这一点，留给你去填。假若我有幸让你来评定的话。

我想，我当时写这份应征资料的时候，多少有些儿戏的态度，我并不相信会被录用，也不相信这是份适合我的工作，所以，这份资料寄出后，我也就不再放在心上了，事实上，报纸上那份征求启事一直刊登了一个星期，当它不再出现在报纸上之后，我就真的把这件事抛到九霄云外了。那份应征资料和许许多多应征资料一样，有去而无回，大概都寄到月球上去了。

我又继续了一个多月各处碰壁的生活，自尊和雄心都被现实磨损到可怜的程度，我不再有勇气去应什么征，也不愿意去见任何人，婶婶不说什么，但她开始帮我物色男朋友了，我看出铺在我面前的，连崎岖小径都不是，而是一片暗密无路的丛林。我几乎考虑结婚了，这是绝大多数女性的路——离开书房，走进厨房——但是，要命的，我竟连一个可嫁的人都没有。

就在这绝望的情况中，“翡翠巢”的回音来了，一盏亮在暗密的丛林里的明灯！那是张纸质极佳的白色信笺，上面简简单单地批着两行漂亮的钢笔字：

余小姐：请于十月一日晨九时，亲至北投翡翠巢一谈。

即祝

好

石峰九月×日

信上并没有说一定用我，但已足以鼓起我的勇气了，我握着信笺，兴奋地计划着如何去见我的雇主，丝毫没有去想迎接着我的是怎样奇异的命运。

3

我在一个初秋的早晨，第一次到翡翠巢去。正像我所预料的，这儿已远离了市区。我走上一条很好的柏油路，这条路一直把我带上了山，虽然我对于即将面临的“口试”有些不安，但我依然被周围的景致所吸引。我惊奇地发现这条通往山上的柏油路的两边，一边竟然是一片绰约青翠的竹林，另一边是苍劲雄伟的松林，竹子的修长秀气，和松树的高大虬健成为鲜明的对比。竹林和松林问都很整洁，泥土地上有着落叶，但并不潮湿，松林里还耸立着许多高大的岩石，更增加了松林的气魄，柏油路很宽，汽车一定可以直接开上去，翡翠巢顾名思义，应该在一片绿色的山林之中。我的兴趣被松林和竹林所提高，情绪也被那山间清晨的空气所鼓舞，我感到身体里蠢动着的喜悦，每当我向前迈一步，我渴望得到这工作的欲望就更深一步。

我就这样四面浏览着，缓慢地向前步行，平心而论，我正在胡思乱想，想许许多多的事，未来，以及当前的工作问题。因此，我完全没有听到有辆摩托车正用高速度从山下冲上山来，等我注意到的时候，那辆车已冲到我的身边，由于山路的环山而造，弯路极多，那驾驶者在转弯前并没有看到我，当他看到的时候一定已来不及刹车，而我又走在路当中。

事情发生得很快，我跌倒，车子冲过去。我在路上滚了一滚，不觉得痛，只觉得满心惊惶和愤怒，勉强爬起来，我看看腿，右腿膝部擦破了皮，并不严重，裙子撕破了一些，有点狼狈，但是别无伤痕。我想，那车子并没有真正撞到我，只是扶手或是什么钩住了我的衣服，我站直身子，那车子已折回到我的身边，驾车的人仍然跨在车上，他有张强硬的、男性的脸，不太年轻，也不老，三十八九岁的样子，满眉目的不耐。

“我希望你没有受伤！”他大声说，几乎是命令的语气。

“我希望你开慢一点！”我气愤地说，声调愤怒，他应该下车，表示点歉意什么的。

“你没受伤是你的幸运，你挡了我的路！”他冷冷地说。

“路又不是你造的！”

他咧开嘴，微嘻了一下，我看到他嘴边的嘲笑味道。

“不幸，正是我造的。”他不太清晰地说，然后提高了声音喊，“如果你没受伤，我走了。”发动了车子，他立即又向山上冲。

我非常愤怒，怎么这样倒楣，会碰到这种冒失鬼！我在他身后大声说：

“希望你撞到山上去！”

他的车子走远了，我不知道他听到了没有。我在路边停了几分钟，整理我的衣服，平定我的情绪。

这只是一个小小的插曲，我没摔伤什么地方，也没扭伤筋骨，我又继续前进，很快地忘记了这件不快的事。何况，晨间的树木那么苍翠，鸟鸣又那样的喜悦。

太阳升高了，初秋的台湾，太阳依旧有炙人的热力，我逐渐感到燥热和口渴，前面有一个交叉路口，路边有棵如伞覆盖的大树，我走过去，树下有一张石椅，上面刻着一行字：

翡翠巢敬赠

敬赠给谁？是了，给任何一个行人，让他在树荫下得到片刻的憩息。现在，它是被“敬赠”给我的，我自我解嘲地微笑，在椅子上坐了下来，再一次整理我的衣服，擦拭手臂上和腿上的灰尘，坐在那儿，我有份下意识的满足，满足些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只朦胧地感觉到什么——仿佛，翡翠巢对我不是一个陌生的名称，它已和我有密切的关系。

周围很安静，松林静静地躺着，竹林也静静地躺着，柏油路蜿蜒上山，另一条分岔的石子路通向密林深处，一块小小的木牌竖立在石子路边，上面画着箭头，写着“往翡翠巢”的字样，石子路也很宽，坐在这儿可以隐约地看到一带红墙和屋顶。我张望着，我的时间很宽裕，不必匆忙地赶路，大可以再为我将面临的口试打一番腹稿。我坐了大约有十五分钟，没有看到任何一个行人。阳光很好，天空澄碧，林间有小鸟清脆的鸣叫……什么都很好，很美，很安详。可是，就在那一刹那间，我忽

然有种异样的感觉，不知道是第六感还是什么，使我猛然感到一阵寒颤，我清楚地觉得有人在我的附近，某一棵树后，或者某一块石头后面，有个人正窥探着我。

似乎阳光变冷了，我脑后的发根突然直竖，一种我不了解的因素使我毛骨悚然。我跳了起来，完全出于直觉地回过头去，背后是一片松林，有三块并立的大岩石，像一个屏风般遮在前面，阳光明亮，松林中什么都没有。

我不禁嘲笑自己的神经过敏，走上了那条石子路，我向翡翠巢的方向走去，很快地，我走近了那个地方。出乎我意料之外，那是山坡上辟出来很开阔的一块平地，有十几幢房子耸立在那儿，看样子翡翠巢不像我想像的那么孤独。这儿显然是高级的住宅区，那些有钱有闲的人的别墅所在地。我走过去，很容易地找到了翡翠巢，它在路的尽头，占地广大，有白色的围墙，一株高大的凤凰木的枝干伸出了墙外，好几棵比墙高的大榕树，叶子被修剪成为弧形、圆圈和鸟兽的形状。这儿是什么地方？巨人的花园？我伸手按了门铃，那门上“翡翠巢”的金属牌子对我发着光。

是一个三十岁上下的、瘦削的男佣来给我开的门（后来我才知道他是翡翠巢的司机，大家都叫他老刘）。大门内果然是个花团锦簇的大花园，种满了玫瑰、石竹、菊花和万年青。花园是经过设计的，有个假山石堆砌成的喷水池，山石缝中长满了各种花草，一棵仙人掌盛开着水红色的花。大约有二三十棵不同品种的玫瑰，红的、黄的、白的……迎着阳光绽放着鲜丽的颜色。不过，这儿并不是一片巨木浓荫，除了围墙边经过修剪的榕树和凤凰木，花园里最大的木本植物就是几棵大型的茶花和扶桑。因此，整个花园都显得明亮，整洁，而充满了生气。那幢建筑，在花园中的西式二层洋房，也给人同样的感觉，房子外部贴的是绛红色的砖片，宽宽的走廊边竖着有简单花纹的水泥柱。从大门进来，一道磨石子路直通正房，和正房旁边的车房，车房门敞开着，里面有一辆深红色的小型篷车。

我被带进客厅——一间明亮的大房间，三面落地长窗迎进了一屋子的阳光，圆弧形的藤椅，椭圆的柚木小桌，绿色的长沙发，简单的家具，显露着不简单的一些什么：漂亮，华贵，整洁，给人说不出的好感。墙上没有字画，只悬挂了一朵大大的、藤编的向日葵。

一个十八九岁的女佣迎接着我，对我展露了她美好的牙齿，和这屋

子、花园的一切相似，她整洁而清秀。

“是余小姐吧？先生正在等您。”

“是的，”我说，开始有点微微的紧张，“石先生在吗？”我多余地问了句。

“楼上，他要在书房里见你，请上楼。”

我上了楼，没有心情再打量房子的结构，我走进了一个大房间，很大很大，有沙发，有书架，有令人眩目的那么多的书，有一张大大的书桌……有个男人背对着我，正在那顶天立地占据整面墙的书架上找寻书籍。我身边的年轻女佣说了句：

“石先生，余小姐来了！”

“知道了！”那男人头也不回地说。

我听到门在我背后阖拢，那女佣出去了。只剩下我站在那儿，心怀忐忑地看着我雇主的背影，我的心脏在迅速地跳动，不知道为什么而紧张，手心里微微出着汗。

那男人慢慢地转过身子，面对着我。我的心脏狂跳了一下，身子挺直，希望有个地缝可以让我钻，希望我没有来这儿，希望退出这房间……但是，来不及了，那男人上上下下地打量我，不惊异，也不稀奇，他的眼睛里有着嘲弄的笑意，和刚刚他在山路上撞我之后的表情相同。不慌不忙地，他说：

“很失望吧？余小姐？我竟然没有撞到山上去！”

“我——呃——”我狼狈地想招架，“假若——假若我刚刚知道是您的话……”

“就不会诅咒我了？”他问，盯着我。

“我想——”我心中涌起一阵反感，我有被捉弄及侮辱的感觉，即使我迫切地需要这个工作，我也不能因此就对人低声下气呵！“我想，我会保留一点，或者，我会在心里诅咒而不说出口来！”我直率地说，我猜想我的脸色一定不好看，这工作百分之八十是砸了。

他看了我一眼，那抹嘲笑的意味消失了，走到书桌后面的安乐椅上坐下来，他对我指指书桌对面的椅子：

“坐下谈，好吗？余小姐？”

他仍然有命令的口气，我必须记住他是我的雇主，我顺从地坐了下来。他又看了我一眼，他的眼睛严肃：过于严肃了一些，和刚刚那种嘲弄的神色十分不像出自一个人。我看得出来，他在研究我。“我伤到你了吗？”他突然冒出一句话来。

我愣了一下，仓促地接口：

“你指在山路上？还是说现在？”

他又有了笑意，这次不是嘲弄，而是温和而感兴趣地。点了点头，他说：

“看样子，两者都让你受了伤，嗯？不过，我希望都不太严重。”

“确实，”我也微笑了，“都不严重。”

“那么，我们可以谈谈正事了。”他打开书桌中间的抽屉，拿出一些纸张来，是我的那份应征资料。他拿起里面的照片，仔细看了看，又看看我，仿佛核对照片和我是不是同一个人。他满意了，放下照片，他望着我说，“这次我征求秘书，来应征的有一千六百多份，我选了五个人，你是我见的第五位。”

我默然不语，五分之一的希望！我但愿在山坡上没有诅咒他。

“工作的性质很简单，也很不简单，主要是帮我整理一份资料，这资料是一部石家的历史，其中包括我祖父的文稿、日记、诗词。需要抄写、分类，再根据我祖父的日记，用有系统的文字，写一本传记。”

“我——”我插嘴说，“我想，您为什么不请一位作家来做这工作？”

“你是说——”他有恼怒的样子，“你不想做这工作？”

“哦，不！”我慌忙说，“我要的，只要我能胜任。”

“你的自传上不是说你很有能力吗？”他有些汹汹然。

“哦，呃，是的，当然。”我连声说，这人击败了我，他比我强，我无能为力地，被动地望着他。

“把我祖父的资料弄完之后，还有我父亲的，和——另外一个人的，我会给你看很多东西……其次，你要帮我看信、回信，你想，你行吗？”

“是的，我想我行。”我说，心底不无疑惑，他所做的这份工作，并不是非做不可的呵！还是他另有目的？

“你必须住在我这里，因为我不一定什么时候在家，工作的时间也就不一定，每星期你有一天假日，这休假的日子也由我决定，行不行？”

“行。”我说，能减轻叔叔婶婶的负担总是好的。

“你的待遇——”他顿了顿，“暂定为两千元一个月，怎样？”

“哦，”我有些惊异，这远高过我的预料，我还不大相信我的耳朵，“你——你的意思是——录用我了？”我嗫嚅地问。

“当然，或者你不想干？”

“怎么会！”我叫着说，兴奋而喜悦，“我什么时候开始上班？”

“明天！”他简单地说，推开椅子，站起身来，“把你的东西带来，你最好中午以前搬来，下午我要出去。现在，你可以回去收拾东西了！”

我也站起身来，不信任地望着他，一切对我像梦境，很不真实，我喃喃地说：

“但是，这——这——就说定了吗？”

“怎么？”他眉端的不耐又浮了起来，“你还有什么问题？”

当然，还有一些问题，这个人是谁？石峰？一个名字？一个符号？

他的工作是什么？这一切不是太奇怪了一些？太特别一些？他这幢房子里还住着些什么人？我将和怎样一些人生活在一起？问题还很多呢，但是，我都问不出口，而我的主人已堆满了一脸的不耐，我必须识相些，除非我不想要这个工作！于是，我咽下了喉间所有的问号，轻声地说：

“不！我没有什么问题。”

“那么，明天见！”他说，转过身子，又去寻找他的书籍。

我默默地退出了房间，我不是客人，不能要求主人送客，我独自走下宽阔的楼梯。

4

就这样，我搬进了翡翠巢。

搬进翡翠巢的第一个早晨，我的主人把我带进一间设备整齐的房间，这房间属于楼上六间房间之一。一开门，我就有些眩惑，房里的家具是齐备的，化妆台、衣柜、书桌、书橱、床，以及床头柜、台灯、窗帘……无一不是准备得恰到好处，而且，是一间完全为女性准备的房间，家具并不新，却很精致，窗帘是水红色的尼龙纱，墙也是同样的颜色，梳妆台上有个镶着木刻花边的椭圆形镜子，书橱的玻璃门里，书籍琳琅满目。我惊异地望着我的主人，这间房间总不至于是为我而准备的吧？

“你就住这一间吧！”我的主人——石峰——说，他的脸上一无表情。“这房间本来是另一个女孩住的，现在她已经离开了，目前就属于你，那些书啦，小说啦，你有兴趣，也可以用来解闷。反正，这屋里的任何东西，你都可以动用。今天我们不开始工作，你休息休息，我马上要出去，我们明天再谈。”

他没有给予我发问的机会，也没有再多解释什么，立即唤来了那个年轻的女佣，对我说：

“这是秋菊，你有什么事，可以叫秋菊去做。”转向秋菊，他叮嘱了一句，“好好侍候余小姐，不许让她感到有任何不方便的地方！”

“是的，先生。”秋菊恭敬地说。

“再见！余小姐！”他掉转身子，大踏步地走开。

“噢，等一等，石先生！”我急急地说。

他站住，回过头来，凝视着我。

“我想——想向你道谢，”我说，“这一切对我是太好了！”

他耸了耸眉毛，做了一个很特殊的表情，没说一句答复我的话，转

身走了。我出了几秒钟的神，才走进“我的”房间，好奇地打量着室内的一切。秋菊跟着我走了进来，把我带来的衣箱放在床上。

“要我帮你整理东西吗？余小姐？”她问。

“哦，不用了，我自己来，你去忙你的吧！”

“好的，小姐。”她退出房去。

“哦，再等一下。”我又喊住了她。

“小姐？”她疑问地望着我。

“我想问问，这幢房子里还有些什么人？”

“现在，就只有石先生，我，和司机老刘。”

“现在？”

“有时候，石少爷会回来。”

“石少爷？”我狐疑地问，“那是石先生的儿子吗？”

“不，是石先生的弟弟，我们就这样叫惯了。”

“石——太太呢？”我问。并没有把握这位石先生有没有太太。

“她去年回来过一次，今年还没回来过。”

“她在什么地方？”

“大概是美国吧！我弄不清楚。”

“哦——”我顿了顿。“好，你去吧——”我又想起一个问题，“再有一件，这间屋子原来是谁住的？”

“这是——”她迟疑片刻，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我来的时候，这间屋子就空着，我只是每天打扫它。”

或者，她知道而不愿意讲。我想，我盘问得太多了，但我实在遏止不住自己的好奇呵！我对她笑笑，说：

“好了，谢谢你，秋菊。”

她嫣然一笑，红了红脸，走了。这是个好脾气的女孩，应该很容易相处的。我关上了房门。走到窗前，拉开了窗纱，我正好看到那辆红色的敞篷车从花园的磨石子路上开出去，我的主人出去了。

我开始整理我的东西，把衣服挂进了衣橱，一些文具放在书桌上，整个整理工作只费了半小时，实在我的东西都太简单了。东西收拾完了，我就在我的房里转着圈圈，东摸摸，西看看，梳妆台上没有化妆品，只有一把用桃花心木精工雕刻着木柄的发刷。书橱中大部分是小说，小说中又绝大多数是翻译小说。还有一套古本的《红楼梦》和曲本的《西厢记》《桃花扇》《牡丹亭》等。除了这些文艺方面的书，也有少数医学方面的书，像心脏学、遗传学、病态心理学和畸形儿的成因等书。看样子，这房间原来的主人该是学医，或是学文学的。我从书架中抽出一本左拉的《给妮侬的故事》，我没看过这本书。翻开封面，扉页上有几个清秀的字迹：

小凡存书第一百二十四种

小凡？这是这屋子原主的名字吗？随便翻开一页，我发现这位看书的人有在书页上乱写乱画的毛病，一只长耳朵的小兔子，把文字都遮住了，书边的空白处，胡乱地写着几行字：

妮侬——你不骄傲吗？好一个左拉哦！给妮侬的故事！可有一天，有一个人儿能为我写一本厚厚的书？“给小凡的故事！”岂不美妙！谁会写？冬冬吗？冬冬，冬冬，你爱我吗？爱我吗？爱我吗？——你不害羞呵，小凡！另外一页的横眉上，也涂着字：

冬冬就只能永远做冬冬我的冬冬，不是别人的冬冬，等着吧，或者我来写一本给冬冬的故事呢！再一页：

——呵，我是不会相信这个的，这种幸福里不能有阴影呵，冬冬也不会相信的，噢，冬冬呵！再一页：

妮侬——我不嫉妒你！我不嫉妒任何一个人！没有一个人能比我更

快乐，我有冬冬呵！再一页：

我希望我能更美一点，从我有记忆起，我就只是为了冬冬才希望我长得美，可是，冬冬说，小凡，你够美了呵！我是吗？冬冬，我是吗？

诸如此类，书上画满了字，冬冬啊，小凡啊，我放下了这本书，另外换了一本《贵族之家》，扉页上同样有“小凡存书第×××种”的字样，里面也有各种各样的乱画和文字，这位小凡，她显然很习惯于把书中的主角和自身扯在一起：

丽莎呵，拉夫列茨基呵，这是残忍的，我不喜欢这些残忍的故事，啊啊，我流了多少的泪呵，丽莎，丽莎，该诅咒的屠格涅夫！

不该活生生地拆散他们呵！我和冬冬会怎样呢？冬冬，别笑我，

我是那么傻气地爱你呵，你不会离开我吗？即使我——噢，我怎敢写下去？

我放下书，上午的阳光从窗口直射进来，屋子里十分明亮。我不想再去翻阅那些书，那每本书中都有的字迹，使我心头有种模糊的重负，小凡，冬冬，这是些什么人呢？和我风马牛不相及，但是他们困扰我！我走到书桌前面，随便拉开了一个抽屉，有些东西在里面，几本陈旧的、厚厚的日记本，但都包着很漂亮的包书纸，上面分别写着：

小凡手记

——一九五九年——

小凡手记

——一九六。年至六一年——

然后，六二年，六三年，底下没有了。一年一本，我想打开一本看看，可是，迟疑了一下，我又把抽屉砰然阖上，这是别人的秘密，我最好不参与。而且，我觉得这位小凡的影子充塞在这房间里，使我有些不安，又有点沉重。换了一个抽屉，我打开来，有个K金项链，坠子是个心形的牌子，上面刻着字：

给小凡

——你的冬冬，一九六二年

把抽屉迅速地关上，我心头忽然浮上一股凉意，这个小凡一定已经死了，否则，她不会遗落“冬冬”送给她的东西，而不随身带着。我走到床沿上坐下，心头的寒意在加重，这张床，是小凡睡过的，那张椅子，是小凡坐过的，这间屋子，是小凡住过的……而小凡，她可能已经死了……我狠狠地甩了甩头，不愿去想那个小凡了。走到窗边，我热心地看着满园的玫瑰和鲜花。那个上午就这样过去了，中午，秋菊请我下楼吃午餐，餐厅里只有我一个人吃饭，我的主人还没有回来。

整个下午我都过得很无聊，空闲而无所事事，石峰始终没有回家。我到花园里走了走，在喷水池边看那些金鱼闪来闪去。花园很空旷，没有什么地方可以做长久的逗留。我不敢出去，怕万一石峰回来找不到我，这毕竟是我上班的第一天！

折回到我的房里，我开始觉得时间很难挨，这种“上班”的滋味也颇不好受。从窗口远眺，可以看到山下的原野、房屋、火车轨道和绿色的农田。我百无聊赖地荡来荡去，从中午直到黄昏。暮色涌进了室内，我倚着窗子，思量着我的新工作的性质。忽然，一阵钟磬的声音远远传来，绵邈地，沉着地，一声又一声。这山上何处有着庙宇？这钟声带给我一种特殊的感受，我倾听着，神志飞向一个空漠的境界。然后，汽车喇叭响，我的主人终于回来了。

他并没有派人来叫我，我和他再见面是在晚餐桌上。他用锐利的眼光望着我。问：

“怎样，在这儿过得惯吗？”

我注视着他。

“我觉得——”我坦白地说，“你并不需要一个秘书。”

“需不需要由我来决定，嗯？”他继续盯着我，“我无意于浪费自己的金钱，但我也不想在我的秘书上班的第一天，就用过多的工作来惊吓她！”

“过少的工作也同样可以惊吓人呢！”我说。

“你会很忙的，”他说，“不过，我希望你先熟悉一下环境。你——喜欢你的房间吗？”

“很——喜欢，”我说，“但是，好像——有些属于私人的东西你忘记取走了。”

“你是说小凡的东西？”他毫不在意地问，“让它留在那儿吧！你高兴看就看看也无所谓。”

“我不想去发掘一个我不认识的人的秘密。”我说。

“是吗？”他用研究的神色看我，“你是个鲁莽而不识好歹的人啊！那些东西妨碍了你吗？你爱看不看呀！”

“当然，它们并不妨碍我，”我犹豫了一下，“可是——小凡是谁？”

他眼底闪过一丝笑意，又是那带点嘲弄性的！不过，只是那么一闪就消失了，他沉吟了说：

“你还是先问问我是谁吧？”

“真的，”我说，“你是谁？”

“一个工程师，目前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的职务。”

“你需要我为你做什么？”

“我似乎说过了。”

“似乎。”我说，“不过，我还是弄不清楚。”

“慢慢来吧，过两天再说，你会弄清楚的！”他下了结论，开始埋头吃饭了，仿佛这是一个不值得一谈的问题。

5

过两天再说？真的又过了两天，石峰都是早出晚归，我很难得和他见到面，他也始终没有交代工作给我，我的狐疑越来越深，不知道他到底找我来做什么？在无聊的长昼和孤寂的晚上，我终于打开了小凡日记的第一本，随便翻翻吧，让这个小凡来来陪伴陪伴我。

那是个晚上，我躺在小凡曾经睡过的床上，打开了注明“一九四九年”字样的那本手记。它立即吸引了我，窗外月光似水，窗内一灯如豆，我走进了小凡的世界。

×月×日

不知道是什么力量会让我决心写日记的？对于我，倪小凡，会安下心来写点什么，就是很奇怪的事了，不过，我是应该写的，那么，当我有一日会——噢，可怕的！那么，我总多少可以给冬冬留下一点东西，让他来回忆我，来纪念我。啊，冬冬，我好像做一切都只是为你！只是为你！包括我的呼吸，我的生存，我的一切的一切的一切！都只是为你啊，冬冬！

×月×日

冬冬今天和我提抗议，他说我不该再叫他冬冬了，他说：“小凡，你要叫我冬冬，叫到几时呢？难道我们都七老八十的时候，成为老公公和老婆婆，你还叫我冬冬吗？”我说：“是的，你是我的冬冬呵！”他抱住我，他说：“小凡呵，闭上眼睛，你能看到什么？”我闭上眼睛，说：“冬冬，还是你！我只看得到你！”他说我是个傻里傻气的小女孩，和他第一次见到我时一样。

第一次？噢，那时我几岁？五岁？梳着小辫子，在山坡上那棵树下玩，他从树后突然冒了出来，一把小手枪对着我：“咚咚！”他喊，我“哇”地哭了，他抱住我，说：“傻呵！傻呵！我逗你的，跟你玩呢！”我惊异地望着他，跟我玩！从来没有人愿意跟我玩，大家看到我都像看到毒蛇一样，我挂着眼泪笑了，他说：“又哭又笑，小狗撒尿！”于是，我们笑作一堆儿。从此，我心里就只有他了，那个对我喊“咚咚”的男孩子，我就这样叫他的，后来就干脆叫他冬冬了。那时他

几岁？九岁？想想看，我怎能记得那么清楚呢？有关冬冬的一切记忆，都是那样清楚呵！

×月×日（这一页上画了一张男人的脸孔，有线条夸张的宽额和嬉笑的嘴，滑稽兮兮的。）

冬冬！看到么？这就是你，加两个长耳朵，你就像一只小兔子了。像我们小时候共养的那一窝小兔子。像吗？你说！冬冬！最近，童年的事总在我脑子里萦绕，大概因为我想记日记的关系，值得我写的只有和你的一切呵，冬冬！我真庆幸爸爸把我们带回家乡，使我能够见到你，五岁和你认识，生命里就只有你了！噢，冬冬！记得小时候你为我打过多少次架呵！当那些孩子们嘲笑我的时候，当他们捉弄哥哥的时候，都是你挺身而出呵！那次，为了他们把哥哥的脖子上套了绳子，当作牛一般牵到河里边去泡水，你冒火了，跟他们打了两个多小时，你被十几个孩子包围，打得头破血流，晕倒在河边的草堆里，我伏在你身上号啕大哭，你醒了，反而抱着我说："我没事呀！傻小凡，你干吗哭得这么伤心呵！"可是，你后来在床上躺了一个星期才复元。你复元后，你大哥把那些围攻你的小孩捉来，监视着他们，让你一对一地把他们打了个遍。噢！我现在回忆到这件事的时候，仍然禁不住眼泪汪汪。多动人啊，你大哥的侠义心肠和你的英雄气概！我真傻，不是吗？呵！我又要哭了！

×月×日（这一页中夹着两瓣枯黄的玫瑰花瓣。）

早晨，我在门缝里拾到一朵新鲜的红玫瑰，是你送来的么？当然是你，冬冬！把它送到唇边，吻遍它每一瓣花瓣，然后簪在头发上。下楼吃早餐的时候，你那样赞美地、深情地凝视呵！我真宁愿在你的凝视下死去。"我美吗？我美吗？"我在你面前转着圈子。"小凡，呵，小凡！"你喊着，假若没有你大哥在旁边，你一定会来抱着我，吻我了。你大哥那样看着我，他的眼光那样奇怪，那样悲哀呀！每次想到大哥的眼光，我就觉得我终有一天会——噢，可怕的！冬冬呵！

×月×日

今天我又明显地看到那个阴影了，那阴影罩在我的额上，那样清晰，我奇怪冬冬看不出来。整日我埋在书堆里，冬冬去上课了。我翻遍了遗传学，困惑已极，我研究不清楚。对着镜子，我审视自己，十七岁，我毕竟已经十七岁了！上帝助我，我只是为了冬冬，才希望活下去

呵！

×月×日

冬冬说："我要吻化你，吻死你，吻进你的骨头！"我们整天缠在一块儿。午后，大哥发了脾气，他对冬冬说："你不能整天赖在小凡的屋里呀！别忘了你的前途！"啊，大哥，仁慈一点吧！

×月×日

我和冬冬上了山，到庙里去求了一个签。签上写的是：

"忆昔兰房分半钗，而今勿把音信乖，痴心指望成连理，几番风雨费疑猜。"这是我和冬冬的写照吗？我满怀惊恐，冬冬揽着我说："这是什么迷信呀？鬼才相信它！"他撕破了那黄色的签条，拉着我在庙前庙后的石阶上奔跑。黄昏的时候，满山夕阳，我站在阳光里面，他忽然大声喊：

"别动，小凡！你是金色的，金色的小凡！"

金色的？我忽然有某种不祥的预感，今天的我是金色的，明天呢？后天呢？我总有一天会褪色！我投进了冬冬的怀里，嚷着说：

"让今天停住！让今天永远停住！"

"今天是停住的，"冬冬说，他的声音好奇怪，"今天永远在我们手里！"

是吗？是吗？冬冬呵！

×月×日

我还记得家乡石家的那幢古老的大房子，我还记得屋顶上那阴森森的阁楼，和楼上那口漆得亮亮的空棺材。那是冬冬的爷爷的棺材，人没有死为什么就要准备棺材呢？每年油漆匠来把它重漆一次，它的漆恐怕比木料还厚了。那一次，我们在捉迷藏，冬冬把我藏在棺材里面，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仿佛是爷爷在楼下发脾气大叫，他们都一哄而散，跑得一个都不剩，只有我在空棺材里面，因为抬不起那棺材盖，躺在里面吓得直哭。没多久，冬冬溜了回来，把我从空棺材里放出来，他

的脸孔吓得雪白雪白：

“你没事吧？小凡？你是活的吧？”他用颤抖的手摸着我。

我“哇”地大哭，嚷着说：“我吓死了！我吓死了！”他把我紧紧地抱在怀里，他的心跳得好重好重，一迭连声地说：

“别哭，别哭，小凡，好小凡！”

然后，他忽然吻了我，用他的嘴唇，压在我的额上，我像中了魔般不哭了，抬起头来，我郑重地说：

“我长大了要嫁给你！冬冬。”

那时，我七岁，他十一，我已经知道我是他的人了，永远是他的人！

多么美的童年，冬冬，你也记得和我一样清楚吗？

×月×日

冬冬又去上课了，窗外下着雨，我倚着窗子坐着，看山，看云，看雨。我的情绪那么低落，没有冬冬的日子就长而无聊，我不知道怎样打发我的时间！（下面画着两颗大大的、相并的心形。）

雨总使我寒颤，爸爸下葬那一天也下着雨，他们给我和哥哥穿上麻衣，牵着哥哥到爸爸的坟前，哥哥只是笑，不停地嬉笑，傻傻地玩弄着麻衣上的带子。爸爸死了，他却在笑，我哭着伏在爸爸的棺材上喊：

“爸爸！爸爸！爸爸！”

石爷爷把我拉开，抚摸着我的头说：

“小凡，以后，你就住到我们家来吧！我把你当自己的孙女儿一样看待！”

冬冬站在一边掉眼泪，揉着眼睛说：

“是的，小凡，你跟我们一起住，别哭了，你没有爸爸妈妈，我也

没有爸爸妈妈呀！”

于是，石爷爷也哭了，我们的眼泪和雨一样多，只有哥哥在笑。

那天我就住在冬冬家里，以后也就都住在冬冬家里了，晚上冬冬溜到我的房里来，用他的胳膊搂着我，我哭，他陪我哭。三年后在台湾，石爷爷下葬之后——可怜的石爷爷，他毕竟没有用上他那漆了十几次的棺材！——我也同样在晚上溜到冬冬房间里，紧紧地抱着他，他哭，我陪他哭。

噢！为什么我会想到这些伤心的事？都是这讨厌的雨！

×月×日

石家和倪家，解不开的孽缘，世世代代！这是以前家乡的人的说，下面还有一句，是：“永不得善果！”真的吗？冬冬说这些都是鬼话，但是为什么石家和倪家每代都有相恋的故事？也都不得善终？难道我和冬冬也会——呵！我害怕这些！我害怕这些！

冬冬，冬冬，我是多么爱你呵，假若有那么一天，有那么可怕的一天——请你，求你，永不要遗弃我，永不要遗弃我！冬冬！

×月×日……

×月×日……

这就是那一个晚上，我所看到的日记的一部分，小凡，冬冬，我走入了他们的恋爱，那第一本日记让我一直看到深夜，看得头脑昏沉，眼睛胀痛。整夜，我脑子里就浮着小凡和冬冬的影子。摆脱不开，挥之不去。从这第一本日记中，我归纳出一个简单而动人的故事。小凡和冬冬是一对青梅竹马的小恋人，石家和倪家是世交，因此，当小凡父母双亡后，她就被收留在石家。她在石家长大、长成，和冬冬耳鬓厮磨，感情也与日俱增。但是，他们之间一直有一种神秘的阴影，这阴影不是他们两人的力量可以除去的，这困扰着他们，使他们不安、痛苦。而且，这恋爱显然还有一份阻挠的力量，那位不时在日记中出现的“大哥”！这就是我综合出来的故事，至于那阴影是什么？我不知道。冬冬和小凡是何许人？我也不知道。可是，随着第二三个无所事事的日子，我和他们是越来越熟悉了。

我终于看完了小凡全部的日记。事实上，最后一本日记已经不是记载事实，而是全部胡说八道，一些不连贯的句子，没有意义的单字，布满一张又一张的纸，还有些恐怖兮兮的图画，一个骷髅头，一张狞恶的脸上洒满了红墨水，像是斑斑的血迹，许多乱七八糟的线条，和被钢笔所划破的纸张。这是怎么回事？我不知道，翻出小凡最后一张比较清晰和通顺的文字，是这样写的：

好奇怪的一些思想，那些大大的、大大的一些眼睛，在我的房子里跳舞，我讨厌它们！整夜我都被几十个黑色的小鬼抓着，它们在抽我的筋，剥我的皮，用几千万根针来扎我，呵，我好疼！

冬冬，冬冬是谁？我拼命想也想不起来，他们要抓我，我知道，那么多的人，他们问我问题，问我问题，不停地问，不停地问，呵，呵，呵！我要，我要干什么呢？

下面没有了，从这以后都是看不懂的东西。我抛下了日记本，脑中迷糊得厉害。这是怎样奇怪的事？我，应征来做一个人的中文秘书，可是，这人并没有工作给我做，却把我安置在一个房间里，这房间充塞着一个神秘的影子——小凡，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想了很久，想不透我眼前的谜，也解不开这个谜。我的主人依旧早出晚归，每天搪塞我关于工作的问题，我越来越感到情况的不妙，终于，我决心要向我的主人提出辞呈了。可是，就在这时候，我的主人“召见”了我。

6

这是我到达翡翠巢的第六天，一个明亮的早晨，秋菊来通知我，说是石峰请我到他的书房里去。

我去了，石峰正坐在书桌前面，桌上摊着一份什么工程设计图一类的东西，他手上拿着圆规和量角器，在做精密的计算。看到了我，他指指书桌对面的椅子：

“请坐，余小姐。”

我坐了下去，疑问地望着他，但他又埋头到他的工作里去了。我坐了好一会，实在按捺不住，咳了一声，我说：

“石先生，秋菊说是你请我来。”

“是的。”他头也不抬地说。

“我想知道，你是不是有工作给我做？”

这次，他抬起头来了，用一种很奇怪的神色，他深深地注视着我。然后，他把圆规的针尖半咬在嘴唇中，微蹙着眉，显出一副思索的神情，好半天，才说：

“我想，我们该谈一谈了。”

“我有同感，石先生。”我说。

他瞥了我一眼，唇边微露笑意。抛下了圆规，他坐正了身子，说：

“好吧！余小姐，你看完了小凡的日记吗？”

“这——”我错愕地看着他，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他不慌不忙地燃起了一支烟，喷出了一口烟雾，他笑了笑——我发现我很少看到他笑，他的脸孔一向冷淡而严肃。——他的笑带点鼓励和安慰的味道，不勉强我回答，他凝视着烟蒂上的火光，说：

“我知道你看过了，几天来，你很寂寞，你无事可做，你又很好奇，于是，你接受了小凡。我猜想，你对她应该是很熟悉了？你也阅读过她在书上乱批的那些字吧？”

“我——我想。”我仓促地说，“你在暗中窥探我。”

他又笑了。

“确实不错，你完全猜中。”

“这——这并不很公平，石先生。”我有些气愤，“我不懂你把我弄到这儿来，是要我做什么？”

“第一步，我要你看小凡的日记，”他慢吞吞地说，“这一点，你已经做到了。”

“可是——你不必这样神秘，如果这是我工作的一部分，你尽可以交下来让我看。”

“这不同，当你把它当工作来做的时候，你不能自然而然地接受它。小凡也不能像现在这样深深嵌进你脑子里去。告诉我，你对小凡的印象如何？”

“那是个很可爱，很活泼，很痴情，而略带点任性和神经质的女孩子。”我说。

“很正确。”他满意地喷出一大口烟，“你做得很好。”

“可是，我仍然不懂，”我说，“小凡的日记和我的工作有什么关联？”

他打开了书桌旁边的抽屉，从里面拿出了一件东西，丢在我的面前，说：

“看看这个，是不是能使你懂一些？”

我拿起来，那是一张照片，一个少女的四时照片，挺秀的眉毛，一对莹澈的眸子，嘴唇很薄，唇边有个小酒涡，微笑的样子十分俏皮。翻过照片的背面，有一行字：

小凡摄于一九六一年春。

“怎样？”石峰问，注视着我的眼睛迷离难测，“仔细看看这张照片，你会不会对照片上的人有些面熟？”

经他这样一提示，我才发现确实如此，这照片上的人似曾相识，越看就越面熟，但又实在没见过，我困惑地抬起头来，石峰正审视着我。

“看不出来吗？”他问，又丢了一张照片到我面前，“那么，看看这个。”我拿起那第二张照片，却赫然是我的照片，我应征时寄给石峰的那张照片，两张照片一对比，我立即发现似曾相识的原因了。我和小凡，我们竟然长得非常相像，仔细看当然分别很大，猛一看却确实有四五分相同，尤其是眼睛和脸庞。我疑惑地望着石峰：

“我像她，”我说，“是么？”

“是的，你像她，但并不是最像的一个。”

“怎么讲？”

“在应征的一千多个人里，有比你更像她的，我之所以选中你，是因为你那篇自传，你文笔活泼而心思灵巧，再加上，你还有一个地方和小凡相同——你是个孤儿。”

“我懂了，”我说，呼吸不由自主地紧张起来，我十分激动。“你并不是在找什么中文秘书，那些都是障眼法，你是要找一个小凡的替身，你就是那个冬冬，你无法使小凡复活，你就挖空心思想再找一个小凡，对吧？不幸我被你选中，你把我弄到小凡的屋子里，让我看小凡的日记，想把我脱胎换骨，变成另一个人，变成你的小凡。但是，你错了，天下没有相同的两个人，我也不可能变成小凡，这工作我不干！”

“冷静一点，余小姐，”他说，态度沉着而稳重。“你并没有把事情弄得很清楚，你有丰富的联想力，却没有细密的推断力。第一，小凡并没有死。第二，我也不是冬冬。”

“哦，是吗？”我愕然地问。

“你想，冬冬只比小凡大四岁，小凡今年不过二十三四岁，冬冬也不过二十七八，我呢？我已经三十七八了，这不是很明显吗？”

“这——”我顿住，半天，才说，“那么，你到底要我做什么？如果小凡也没有死。你为什么要找一个像小凡的人？”

他沉思片刻，烟蒂上的烟灰积了很长的一段。他的眼睛投向窗外，有点迷离，有点落寞，又有点萧索。那眉端额际，积压着某种看不见的忧郁，使他整个的脸显得庄严而又动人，像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手下的雕塑品，那样冷漠地，却又充满灵性和生命力。

“故事必须从很久以前说起，”他慢慢地说，“希望你有耐心听我说完它。”

我有耐心，事实上，他撼动了我，他的神情令我感动，他的语气使我沉迷。我静静地听着他的叙述。

“说起这个故事，我必须先说石家和倪家的关系。”他开始了，烟蒂上的烟在缭绕着。

在我的家乡，石家和倪家是当地的两大家族，追溯到我们五代之前，石家和倪家几乎同样富有，同样有庞大的土地、家园、和为数众多的子孙。两家都是务农为本的书香世家，都出过才子，有过中科举的子弟。而且，两家一向友好，也互通过婚姻。这样，不知道到了我们祖先的哪一代，出了一件很不愉快的婚变。石家的一个子弟，可能是我的玄曾祖，也可能是我玄曾祖的父亲，看上了倪家的一位小姐，但我这位祖先已早有妻室，倪家的声望也不可能嫁女为妾。于是，我这位玄曾祖或是玄玄曾祖就千方百计地要把元配夫人送回娘家，也就是找她的毛病，以便出妻，来达到娶倪家小姐的目的。这位元配夫人不堪丈夫的折磨冷落，就吞鸦片烟自杀了，据说死得很惨，临死的时候，她咬牙切齿地诅咒着说：

“‘诅咒倪家！诅咒石家和倪家的恋爱！让倪家世世代代不得善终！如果石家和倪家的子弟相恋，天罚他们！天咒他们！’”

“据说，从此之后，石家和倪家就受了诅咒，永远摆脱不开恶运的追随。当然，这只是传说，仿佛每一个地域，都有许许多多古老的传说，用来解释一些无法解释的、离奇的故事。但是，倪家确实从此凋零，而石家和倪家，也从此结下许许多多解不开的孽缘。最不可解的，是石家和倪家，从那一代开始，就几乎代代都有相恋的子女，而每一对

都有最悲惨的结局。据说，首先就是那位逼死妻子的石家子弟，他终于娶了倪家的小姐，婚后三年，这小姐疯狂而死，那位丈夫也因痛苦及内疚，壮年夭折。”接着，倪家就被——按乡下人的说法——恶鬼缠住了，差不多每一代，他们都要出一个疯子、白痴，或是畸形的人，由此，人丁越来越减少，到了我祖父的一代，已经是独子单传。

“我祖父和小凡的祖父，从幼就是好朋友，大了，他们曾经一起念书，结拜为兄弟。正像每一代一样，小凡的祖父看上了我的祖姑母，也就是我祖父的妹妹，我的曾祖父因为懔于家乡的传说，不愿把我的祖姑母嫁到倪家去，结果，我的祖姑母竟和小凡的祖父私奔了。这在当时，是一件引起轩然大波的事件。小凡的祖父和我的祖姑母在外十年，小凡的祖父死了，怎么死的，谁也不知道。我的祖姑母带了一儿一女回到家乡，那个儿子就是小凡的父亲，那个女儿是一个很美的女孩，但是——十七岁那年死于疯癫。”

小凡的父亲长大了，又是老故事重演，他爱上了我的姑妈，这次，坚决反对婚事的却是我的祖姑母，她用恐惧的声音反复说：

“‘石家和倪家绝不能通婚！绝不能通婚！不但先祖的诅咒尚存，中表联姻，血缘也太近！’”

“这样，他们的婚事终于受阻，我的姑妈竟一时想不开，悬梁而死。小凡的父亲因而心碎，就此远离了家乡。连我祖姑母去世的时候，他都没有回来奔丧。在祖姑母临死的时候，她才对我祖父说：‘让石家的孩子远离开倪家，倪家的血统是有病的，是遭过诅咒的，他们永远不可能有健康的子孙！’”

“她始终没说出来她的丈夫是怎样死的，不过，后来我们辗转听说——也可能是传说——说他并没有死，而终老于一栋疯人院里。”

“然后，许多年过去了，小凡的父亲带着小凡他们回来了，他没有带回小凡的母亲，据说她母亲很早就死了，带回三个孩子：小凡、小凡的哥哥，和小凡的姐姐。”

石峰停顿了片刻，烟蒂已经快烧到了他的手指，他熄灭了烟，重新再燃上一支，神情凝重，而眼光困惑。深锁着眉，他在沉思，也在回忆。我没有去惊动他，好一会儿，他又继续了下去：

“那三个孩子，你该从小凡的日记里获得一些线索，她哥哥是个白痴，她姐姐——那是个美丽得出奇的女孩，小凡不及她十分之一，但是——我能说什么？倪家是遭过诅咒的？他们把她关在阁楼上，我总听得到她的狂歌狂哭，十六岁左右，她用一把剪刀刺破了自己的喉咙，死了。”

我打了个寒战，石峰看了我一眼，敏锐地问：

“还想听吗？”

“是的，”我说，“你刚谈到主要的地方。”

“剩下的你该从小凡的日记里得到答案了，我是那日记中屡次提到的‘大哥’，冬冬是我的弟弟，比我整整小十岁，他的名字是石磊。我们兄弟自幼父母双亡，依靠祖父生活，小凡的父亲死后，我祖父收留了小凡——她是倪家最后的，骨肉了，算起来和石家还有一些亲属关系。至于那个白痴哥哥，我们把他送进了当地一家类似精神病院和收容所的地方，当我们来台湾后，就再也不知道她哥哥的消息了。”

“于是，石家和倪家又一代的恋爱悲剧再度开始，小凡和小磊——我一向称他为小磊，小凡却总用她自己发明的称呼，‘冬冬’来喊他——他们的爱情开始得更早，几乎在童年的时候就开始了。以前，家乡的人把倪家称为‘狂人之家’，都严禁孩子们和小凡来往，小凡从小就很孤独，而小凡的哥哥，更是孩子们捉弄的对象。小磊数度为小凡而打架，他保护她，爱她，怜惜她，对她一往情深，从不改变。至于小凡，她从小心里就只有小磊一个人，这个，你当然可以从她日记中领会到。”

来台湾那一年，小凡只有七岁，没多久，我祖父去世，临死，他把我叫到床前，千叮咛万嘱咐地说：

“‘长兄如父，从此，小磊交给你了，但是，千万千万，不要让他和小凡太接近，那女孩是不健康的。’”

“我当然懂得祖父的意思，但是，我失败了。我负起了教育小磊的责任，也曾经度过一段困苦的时期，兄弟两人，加上小凡，相依为命地生活。小磊是个懂事而肯上进的孩子，我可以使他向上，我可以看到他光明灿烂的远景，但是，他根深蒂固地爱上小凡，他不肯相信任何对小凡不利的话，斥之为迷信，为胡说，我越反对，他和小凡的感情反而越

深。而小凡——我怎么说呢？”

他用手抵住额，略事沉思，他的脸深刻动人——是一张重感情的，富思想的脸。

“小凡确实是个可爱的女孩，她十四岁那年，我第一次带她去做过一番精密的检查，医生证实她的脑波和心理测验都不正常，换言之，尽管她一如常态，她的血管中却潜伏着病态的因子。除此之外，她还有先天性的心脏病，医生说她绝不可能长寿。我没有把结果告诉她，但她自己也经常恐惧怀疑。我把检查的结果告诉了小磊，小磊置之不顾，斥之为荒诞不稽，这样，直到前年，小凡终于病发。最可怜的，是小磊那时刚刚大学毕业，正满腹计划地想和小凡结婚，这打击，使小磊一直到现在无法抬起头来。”

“小凡呢？她在哪儿？”我插嘴问。

石峰静静地望着我，在烟灰缸里揿灭了烟蒂，慢吞吞地说：

“在疯人院里。”

我又一次寒战。望着石峰，我说不出话来，怎样可怕的一个故事！它震动我每一根神经，牵动我每一缕感情，尤其，我看过小凡的日记，读过她的心声，知道她那深深切切的一片痴情。那样一个有条有理有思想的女孩，现在竟在疯人院里！老天在她出世的时候，就剥夺了她获得幸福的权利！这种生命，何必到世界上来走一趟？何等残忍的故事！

“她——她——”我迟疑地说，“疯到什么程度？”

“如果你有兴趣，哪天我带你去看看她，她已经不认得任何人，和她姐姐以前一样，狂歌狂哭，狂喊狂叫。看过她以前的样子，再看她目前的情况，那是——”他摇摇头，眉毛紧锁在一起，“让人心碎的，所以，我不愿小磊去看她，但他仍然要瞒着我去，每次去过了回来，就把自己关在房间里，酗酒买醉，放声痛哭。”

“他——他现在在哪里？”

“你是说小磊？”

“是的。”

“在念书，念研究所，他大学里念的是外文，现在却跑到研究所里去念中国文学，住在学校里很少回来，这儿使他触景伤情。”

我沉思不语，这故事多么沉痛，一对深爱的恋人，被这种残酷的事件所分开！我沉浸在这故事之中，几乎忘记了自己。石峰也不说话，只是坐在我的对面，静静地抽着烟。好一会儿，我才惊觉地抬起头来：

“那么，”我鲁莽地说，“我能做些什么？”

“挽救小磊。”他从容不迫地。

“什么？”我疑惑地望着他，“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

“是这样，”他的语气沉痛而怆恻，“小磊原是一个脚踏实地，极肯努力的孩子，我们一度过得很苦，直到我在建筑界奠定了基础，情况才好转。对小磊，我抱着极大的希望，祖父生前，他是祖父的宠儿，祖父临终把他托付给我，我必须承认，他是个能多好就有多好的弟弟，可是，现在，”他把眼光调向窗外，烟雾笼罩着他的眼睛，“小凡把一切都毁了。”

“你是说——他不再振作了？”

“两年中，我用尽了一切办法。”他继续说，“我并不是希望小磊一定要成大名，立大业，但他绝不能沉沦。而现在呢，小磊的念书只是借口，这样他可以不回来住，又可以不做事，但他根本没有念什么书，他喝酒、赌博，逛舞厅，用种种方法麻醉他自己，来逃避现实。我不能眼看他继续摧毁自己，所以——”

“你想出征求女秘书这样一个主意，事实上，你在找一个小凡的替身。”我嘴快地接了下去。

他深深地凝视我。

“小凡是代替不了的，我并不想找到第二个小凡，”他说，“我只是在冒险，找一个和小凡长得相像的女人，她要熟知小磊和小凡的过去，要在思想上、修养上、风度上、学识上都不亚于小凡，用来——”

“还是一样，代替小凡的位置。”我说。

“不错。”

我望着他，我想我的眼光并不友善。

“你是匪夷所思啊，石先生，出钱为你的弟弟买一个爱人！你怎么知道别人的感情都如此廉价？”

他迎视着我，他的眼睛锐利而不留情地望着我，我觉得，那两道眼光一直透视到我的内心深处。这个人，他显然能剖析我的感觉，也能剖析我的思想。

“这对你并没有什么不公平的地方。”他冷静地说，把手边的一个镜框递给了我。“这是小磊的照片。”

我看了，立即明白了石峰的意思，照片中是个英俊、漂亮，而又十分“男性”的一张脸：浓而挺的眉毛，灼灼逼人的眼睛，微微带点野性，但那嘴角的微笑弥补了这点野性，反增加了几分文质彬彬的味道。很漂亮，相当漂亮，比他的哥哥强得多。以我来配他，可能是“高攀”了！

“嗯，”我冷冷地哼了一声，“很漂亮，但是不见得赶得上阿兰·德龙和华伦·比提！”

“当然，”他淡淡一笑，仿佛胸有成竹。“我并不勉强你，余小姐，你可以考虑一下：愿不愿意继续做下去。”

“你好像——”我望着他，“已经断定我会接受这个工作。”

“是的。”他也望着我。

“为什么？”

“因为你善良，你仁慈，你有一颗多感的心，而你——又很孤独。”

我震动了一下，愕然地看着他，他的眼光温和而诚恳地停在我的脸上，继续说：

“你放心，余小姐，我并不要你完全替代小凡，如果你能治疗他，使他不再沉沦，就是成功，随你用什么方式，如果事情成功，石家该是你栖身的好地方，没有人会亏待你，而且，你会发现小磊的许多优点，

他是——值得人喜爱的。”

“但——但是，”我结舌地说，“你应该知道，成功的希望并不大。”

“值得尝试，是不是？”他问。

“你怎么知道，他一定会注意我呢？”我问。

“你长得像小凡。”他低低地说。

我们彼此凝视着，我心里有些迷糊，整个事情太意外了，我来受聘做秘书，却变成了来做——做什么呢？心灵创伤的治疗者？太冠冕堂皇了！我困惑到极点，一时十分心乱，不知是否该接受这个工作，石峰又静静地开了口：

“怎样？余小姐？或者你愿意明天给我答复。”

“除了长得像小凡之外，你凭哪一点选中了我？”我问。

“你的机智——你是很聪明的，余小姐。”

“你知道吗？”我盯着他，“我的理智要我向你辞职，这工作并不适合于我。”

“你的感情呢？”他问。

“不是感情，”我闷闷地说，带着浓重的鼻音，“我好奇，我愿意见一见你的小磊，小凡的冬冬。但是，这只是我帮助你，并非一个职业，你必须明白。”

“好的，余小姐，”他很快地说，一层胜利之色飞上他的眉梢。“如果你有不满意的地方，随时可以离开这儿。”

“一言为定！”我说。

“一言为定！”他说。

7

星期天，早晨。满花园的玫瑰花在盛开着，我一早就挽了个小篮子，在花园里剪着花枝，我要剪一篮玫瑰花，把翡翠巢每间房间都插上一瓶花。我剪着，走着，哼着歌儿。

有摩托车疾驶而来的声音，门铃响，老刘去开了门，我正远在花园的一角，是谁？翡翠巢几乎是没有客人的，我回过头去，手里还拿着一枝刚剪下来的玫瑰。一个年轻人扶着摩托车，愣在那儿，眼睛直直地盯着我。我有些诧异，但是，立即我就明白了，这是他，石磊。

我想，我们两人都怔了一会儿，他发怔，大概是因为他以为自己有了幻觉，我发怔，是因为他确实漂亮，更赛过了他那张照片。好一会，我才醒悟过来，笑了笑，我说：

“嗨！”

他把摩托车交给老刘，向我大踏步走了过来，站在离我很近的地方，他用灼灼逼人的目光上上下下地打量我，然后，他的嘴角痉挛了一下，低低地诅咒了一声：

“见鬼！”

然后，他问：

“你是谁？”

“余美蘅，”我说，“你呢？是石磊？是不？我听你哥哥谈起过你。”

他用牙齿咬了咬嘴唇，眉宇间充满了烦躁和不驯之气，再盯了我一眼，他说：

“你在这儿干吗？”

“剪玫瑰花。”我说。

“见鬼！”他又诅咒了，“我问你在我家做什么？”

“我是你哥哥的女秘书，”我说，对他微笑。“你愿意帮我提一下篮子吗？我马上就剪好了。”我不由分说地把篮子递给了他，他也顺从地接了过去。他的眼睛依然盯着我，正像石峰所预料的，我的相貌引起了他的注意。但是，他这样盯着我使我十分不舒服，同时，我有一个感觉，觉得我在冒充别人，在诱惑这年轻人，一阵不安和烦躁掠过了我，我不经思索地说：“你是不是见了任何人都这样死盯着人看的？”

“噢，”仓促中，他有些狼狈，“对不起，这是，因为——因为你长得像一个朋友。”

一千多个应征者里挑出来的！当然有些像啦！我望着他，那层烦躁的神色已经从他眉宇间消失了，起而代之的，是几分狼狈，几分不安，和几分颓丧。我顿时同情他起来，深深切切地同情他。小凡的冬冬！人怎能眼看自己的世界被摧毁，被幻灭？已经摧毁的世界又如何能重建起来？我不由自主地为他难过，被他感动，放柔和了声音，我用发自内心的、充满感情的声音说：

“是吗？很像吗？”

“并不很像，”他垂下头，嗒然若失地。“你来了多久了？”

“一个星期。”

“我不知道大哥为什么要请秘书，”他自言自语地说，再度抬起头来，注视着我，他看来有些神思恍惚，“你该穿粉红色的衣服。”他说，声音很轻。

“因为她最常穿的是粉红衣服？”我不经心似的问，再剪了两枝黄玫瑰，放进他手中的篮子里。

“她？”他皱着眉。

“是的，她——小凡，对不对？”

“小凡！”他像被刺着般跳了起来，“你怎么知道这个名字？你知道些什么？”

“知道一个故事，”我轻声说，“一个关于小凡和冬冬的故事，我是无意间知道的，我住了她的房间。”

他眉间的紧张神色消失了，那层落寞又浮了上来：

“你看了小凡的日记。”他说。

“是的。”我把最后一枝玫瑰放进他的篮子里，抬头看了看天空，天蓝得透明，云稀薄得像几缕白烟，淡淡地飘浮着，阳光明亮，秋风轻柔，我不由自主地伸展着手臂，说：“噢，好美好美的天气，一到这种不冷不热的季节，我就会浑身都舒畅起来。我们总是很自然地就接受了许多变化，是不是？像季节的转换，花开花谢，天晴下雨……太多太多了，可是……”

“可是，”他接着说了下去，“有些变化却是我们无法接受的！”

“不错，”我看看他，“当这变化和感情纠葛在一起的时候，是不？”我深呼吸了一下，调转了话题，“来吧！进屋里去，你愿意帮我把这些花插起来吗？”

他耸耸肩，没有说话，我们走进了屋里，突然阴暗的大厅里带着凉意，我把花朵放在桌子上，秋菊已经善解人意地收集来了所有的花瓶。我坐在桌前的沙发里，把花一枝枝剪好了，插进瓶子里。室内很安静，石磊坐在一边，闷闷地看着我插花，不知他心中在想些什么？好半天，当我把插好的一瓶花放在一边，再新插一瓶的时候，他突然轻声地念出几句话：

“雨过园林晴昼，又早暮春前后，名花独倚芳丛，露湿胭脂初透，折取归来，更觉丰韵撩人，正是欲开时候，翠压垂红袖。”

我看了他一眼，微笑着代他念出下一半：

“低亚帘栊，爱护殷勤相守，妖娆无力，梨花半同消瘦，怪煞东风，惯能搓捻韶华，故把轻寒迤逗。”

他对我扬起了眉毛：

“这是清词，你怎会知道？”

“你又怎会知道？”我笑着说。

“我在研究所里念中国文学！”

“我在大学也学的是中国文学！”我说。

他瞪着我，我也凝视着他，他的眼睛里有抹深思的味道，使他那张年轻的脸看来成熟了一些，然后，他把自己的身子深埋在沙发中，默然地瞪视着天花板。我不再理会他，把花插好了，我说：

“我要上楼了，可能你哥哥有工作要给我做，你呢？”

“别管我！”他鲁莽地说，没好气的样子。是个变化无常而难缠的人呵！

我抱着两个花瓶往楼上走，到了楼梯口，我回过头来，一些话突然冲出了我的喉咙，完全不受管束地溜了出来：

“别生活在过去里，石先生。有许多事情，我们自己控制得了，也有许多事我们永远无能为力，我们总无法扭转天意的，是不是？毕竟我们人类是太渺小了，我们无法和那些看不见的恶运来苦斗呵！那些神秘的、不可思议的力量，你怎能去和它对抗呢？只是徒然自苦！忘掉吧！石先生，我们一生总是必须忘记许多事的呀！”

我的话一定很笨，从一开始见到石磊我就很笨，我应该装作对小凡的事一无所知的。我看到怒色飞上他的眼睛，他陡的跳了起来，暴怒地说：“你是谁？你这个胆大妄为的东西？你有什么资格对我讲这些话？你最好滚到楼上去，滚！滚！滚！”

我狼狈地冲上了楼，我听到他在开酒柜，取酒喝。我做了些什么？我又为什么要做这些事呀？我在楼上的楼梯口碰到了石峰，他显然站在那儿很久了，也听到了所有的对话。接触到他了然的眼睛，我立即说：

“我不干了，石先生。”

他的手落在我的肩上，他的眼睛温和得像窗外的阳光，轻声地，他说：

“你不要离开，留下来，余小姐。”

他的话里有着什么？他的眼睛里又有着什么？我迟疑地站在那儿，

他又低声地加了一句：

“留下来——我们需要你。”

是吗？是吗？一生中，我第一次听说别人“需要我”，带着突发的、不可解的激动，我说：

“是的，我会留下来，我会。”

我怀里的玫瑰散放了一屋子的香味，我慢慢地把花分别捧进了石峰和石磊的房间。

8

晚上，我失眠了。躺在床上，我无论如何都睡不着，我用各种方法催眠自己，但是，仍然无法入睡。于是，扭亮了床头柜上的小灯，我抽了小凡的一本日记，随便翻开，跳入眼帘的是小凡清秀而略带潦草的字迹：

如果真有那么恐怖的一个日子，冬冬会怎么样？我自己死亦无关。但是，冬冬，冬冬呵！好上帝，假若真有那样一天，照顾冬冬吧！让他有勇气活下去！让他能继续欢笑，能再找到幸福……

我抛开了这本册子，披上一件晨衣，走到窗前，窗外，皓月当空。花园里，花影仿佛。月色凉凉地照着窗子，花香清清地散布在空气中，有股诱惑的味道。我拉开房门走出去，沿着走廊，我轻轻地向走廊的尽头走，那儿有一道玻璃门，通往阳台。把手扶在玻璃门的扶手上，我怔了怔，阳台的栏杆边，有个人倚在那儿，有一点烟蒂上的火光闪烁在夜色里。是谁？石峰？还是石磊？

推开门，我走了出去，那个人斜靠着，修长的身子，长长的腿，他一动也不动。当我走近他的时候，他静静地开了口：

“晚上的空气真好，是不？余小姐？”

我听出来了，这是石峰。

“是的，”我深吸了口气，“有花香。”弯腰伏在栏杆上，我望着那浴在月光下的花园，又抬头看看那半轮明月。“小时候，我总相信有某个夜晚，月亮上会垂下银色的梯子，有个好仙女会从月亮里走下来，带给我许多东西，实现我的愿望。”

“是吗？”他吸着烟。“那时候，你的愿望是什么？”

“愿望被爱，”我微笑，“被所有的人喜爱，愿望有成群的朋友，而每个朋友都爱我。”

“贪心呵！”他说。“你的愿望不小。”

“是的，确实不小，”我望着月亮，“到现在，这好仙女还没有下来呢！”

“你怎么知道？”他说，“说不定她已经下来了。”

“啊？”我望望他，夜色里，他的脸半明半暗，不像白天那样严肃和难以接近了。“如果她下来了，她是为别人下来的。有些人天生惹人喜爱，我不。”

“你的傲气和自尊，是你最大的阻碍。”他说。

“你又何尝不是？”我说。月光使我胆大。

一阵沉默，然后，他笑了。

“或者我们都该撇开一些障碍。”他说。

我不语，但是，感到莫名其妙地心跳。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衡量不出。他也不再说话，好一会儿，他才又慢吞吞地开了口：

“你从小没有兄弟姐妹？”

“没有。”

“十岁丧母？十五岁丧父？”

“是的。”

“那么，你也认识过孤独，也领略过那种被压迫着的寂寞，和想闯出去，想挣扎、呐喊的滋味。”

“是的，是的，是的。”我一迭连声地说，“你也是这样的吗？”

“我自幼是独子，好不容易小磊出世了，父母就相继而去，结果，我不像是小磊的哥哥，倒像他的父亲。”

“你的童年里也没有欢笑吗？”

“孤独，和过多的死亡和悲哀，稍大一点，压在肩膀上的就是责

任，但是——噢！就像你说的，人一生总是必须忘记许多事的呀！这些都是该忘的！”

“可悲的是，该忘的都是我们忘不了的，而被我们遗忘的那些，都是在生命里留不下痕迹的东西。”

他望着我，他的眼睛在夜色里发着光。

“你的话超过了你的年龄。”

“我的年龄该说些什么话呢？”

“梦话——这是做梦的年龄。”

“你像我这样的年龄，就在做梦吗？”

“不，那时祖父正病着，我身上是整个家庭的重担，念书，做事，打夜工，我太忙，没有时间做梦。”

“当你有时间做梦的时候，你做了吗？”

“做了，一个荒谬的梦，”他咬咬牙，脸上的线条突然僵硬了。“一个很美丽的梦，像晚霞一样，美得迷人，幻灭得也快，接踵而来的，就是黑夜。”

“你是指——”我冲口而出，“你的太太吗？”

他猛地一震，仿佛烟蒂烧到了手指。迅速地掉过头来，他的眼睛狠狠地盯着我。友谊从我们之间消失，那好心的小仙女又回到月亮里去了。他的声音冷冰冰而又怒冲冲：

“别去探问你所不该知道的事，余小姐。你未免太越权了。”

我的心发冷，寒气从月色里传来，从花香里传来，从我脚下的磨石子地上传来。我挺直了身子，我的声音尖刻而生硬：

“我会记住您的提示，石先生，也会记住我自己的身份。”我的话说得很快，说完，我就及时离开了那座阳台，回到我自己的房间里。

我是更不能睡了。坐在窗前的椅子里，我用手捧着头。见什么鬼？我会留在这个地方？担任一件莫名其妙的工作？是什么命运把我带到这儿来？认识这些奇怪的人物，知道一个离奇的故事？

床头的灯光幽幽暗暗的，我就这样坐着，一动也不动。我一定坐了很久，直到我被一阵脚步声所惊动，有人在走廊里走动，脚步沉重而不整，是谁？我正在愕然之间，我的房门被推开了，一个黑影闪了进来，我用手蒙住嘴，差点爆发出一声尖叫，但是，立即我认出他来，是石磊！他衣冠不整，步履蹒跚，他喝了过多的酒。

我站起来，走到他的身边，想去搀扶他。

“你喝醉了。”我轻声说，不愿惊醒屋子里其他的人。“你应该回到屋里去睡觉。”

他瞪视着我，他布满红丝的眼睛里燃烧着一簇奇异的火焰，他整个脸庞都被那簇火焰所照亮了。伸出手来，他颤抖地碰触着我的脸，嘴里梦呓般地反复低唤着：

“小凡，呵，小凡！小凡！”

我的心痉挛着，他的颤抖迅速地传染给了我，我看到了一个被感情折磨得濒临死境的年轻人，听到了他痛楚、疯狂，而炙热的呼唤，但是，我不是小凡，我不是小凡，而我不忍于说明，不忍打破他的梦境。

“小凡！”

他再喊，他的手揽住了我，于是，骤然间，我被拥进了他的怀里，他的嘴唇饥渴地压在我的唇上，狂猛地揉搓吸吮。我的头发昏，喉咙里干燥欲裂，但我没有失去我的理智，余美蘅，可怜的美蘅呵！这是我的初吻，我第一次被一个男人拥抱，而我是另一个女人的替身！

他突然放松了我，他的眼睛一变而为狂怒凶狠。

“你是谁？”他恶狠狠地问。

“余美蘅。”我的声音又干又涩。

他的脸扭曲而变色。

“余美蘅是什么鬼？”

“不是鬼，是人。”我无力地说。

“你从哪里跑来的？你为什么要在这儿冒充小凡？你说！你说！”他咆哮着。

我振作了一下，走开去，我开亮了房间中间的小吊灯，我知道，我必须击倒他，如果我一味让他在我身上找小凡的影子，是无法救他的。我猛地车转身子面对着他，用出乎我自己意料的大声，也对他吼了起来：

“你真奇怪！石先生，你为什么半夜三更跑到我房间里来？请你解释，石先生，我不认得什么小凡，根本不认得小凡，你不要满嘴胡言乱语！我是你哥哥的女秘书！你深夜到这儿来是什么道理？你解释！”

我的声音真的把他吓住了，他愕然地瞪大了眼睛，凝视着我，接着，他就颓然地垂下头去，就像我在花园里碰到他之后的表情一样，狼狈而沮丧。他踉跄后退，嘴里嗫嗫嚅嚅地说：

“我——我抱歉，我是喝多了酒，我——我——”他徒然地乱摇着他的头，“我认错了人，我以为——我以为——反正，我抱歉！”

他退向房门口，那满面的凄惶之色令人心痛，我不由自主地追到门口，用手扶着门，我目睹他踉踉跄跄地退回自己的房间。然后，我看到石峰站在走廊里，穿着睡衣，双手插在口袋中，静静地望着这一切。我们四目相瞩，好半天，他才轻声地说：

“做得不坏，余小姐！”

我心中忽然冲上一股怒气，我控制不住自己，气愤而不平地，我说：

“你不该把我拉进这个故事里来，使我退不出去，我跌进了你的陷阱！别以为我高兴做这件事，我不走，只因为我同情他！”

他向我走来，眼睛生动地停在我脸上。

“怎么，我又伤了你的自尊？”他问。

“我——”我的眼睛忽然蒙上一层泪翳，我受伤的又岂止是自尊？“我是万万不应该到这儿来的！我不知道是什么鬼让我接受这荒谬的工作！”

“不是鬼，是你宽厚的同情心！”他学我刚刚对石磊的口气。

我看了他一眼，不知所云地摇摇头，慢慢地关上了我的房门。天已经快亮了，曙色爬上了远远的山头。

9

星期一石磊没有回学校，他留在翡翠巢，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一个星期过去了，他不再提返校的事，我们迅速地建立起友谊来。

我在石峰的脸上看到了喜悦，我在石磊的脸上看到了生机，只有我，像沉在一个万丈深的井里，挣扎不出去，我不明白我为石家兄弟做了些什么。我只有一个直觉，觉得整个事件都不太自然，觉得我该离去，觉得平静的状况底下随时隐藏着风暴。但我走不了，一种无形的束缚牵掣着我，我爱上了翡翠巢，和翡翠巢中的一切！

这天一清早石磊就出去了，我不知道他到何处去的。午后，他和他的摩托车风驰电掣地回到翡翠巢。他在楼下的大厅里抛下他的手套和墨镜，就冲到酒柜旁边去攫出一瓶酒来，我从没有看到他的脸色苍白成这样，握着酒瓶，他冲上楼梯，我不由自主地追过去，喊了一声：

“石磊！”

“滚——开！”他大喊，继续冲上去，石峰从他书房里跑了出来，拦在楼梯口，皱着眉喊：

“小磊！”

“滚开！滚开！你们都给我滚！”他大叫，叫得声音都裂了，用力推开了石峰，他冲进他的卧室，砰然一声阖上了门。立即，门里传出他强力的、悲痛的、裂人心魂的饮泣之声。

我和石峰面面相觑，石峰一脸惨然之色，半晌，才轻声地说：

“他又去看过小凡了。”

“她在哪儿？”我问。

“就在这附近，一家私人医院的附设病房里，医生是我的朋友。”

“她——”我犹疑地说，“没有希望治好吗？”

“如果是受刺激而得的精神分裂症，是有希望治好的，但是，她是遗传——你知道的。”

我知道，换言之，这病是不治的。为什么老天要给人这么多苦难呵！石峰走到石磊的房门口，门内，石磊仍然在啜泣，一种惨痛的、男性的啜泣，使人不能不心酸颤栗。石峰用手叩着房门，喊着说：

“小磊！小磊！开门，小磊！”

“滚！”是石磊号叫着的回答，接着，是一声重击的，破碎的声音，他把什么东西砸碎了。再接着，更多的东西被疯狂地抛在门上，墙上，屋里充满了一片抛掷和破碎的音响。在这些音响声中，夹着石磊疯狂的哭叫：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为什么？这世界上有神吗？有公平吗？为什么呵！”

闹了好半天，室内终于安静了，他一定把能够砸碎的东西全砸完了。跟着这阵沉寂，又是他的啜泣，他多半是把头埋在枕头里，啜泣声是沉重而窒息的。

石峰无奈地看了看我。说：

“我们走开吧，让他自己去好好地哭一场。”

我跟着石峰走进他的书房。在椅子里坐了下来，我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这是人间最悲惨的事情，”我说，“眼看自己所爱的人，被噩运所控制，这比爱情的幻灭更悲惨！”

“未见得！”石峰说，燃起了一支烟，“他们这段爱情，是被外界一个不可知的力量所摧毁的，这总比爱情本身发生动摇好得多。”

“你是说——”我不解地望着他。

“若干年后，”石峰半坐在书桌的桌沿上，用一只手抱着另一只手，深思地说，“当小磊回忆起这段恋情来，仍然有它美丽的地方，和动人的地方，这段恋爱在他记忆里将永远绚丽，这就是安慰。目前的情况固

然残忍，总比小凡变了心，或者，小磊发现小凡完全不是他想像中的那种女性，而是一个破灭了的幻像，要好得多。”

“破灭了的幻像？”我咀嚼着他的话，凝视着他。

“我认识一个人，”他忽然有些激动地说，“他爱上了一个女孩子，认为她是完美的化身，崇高，不凡，神圣。他用各种方法追求她，最后娶了她。却发现她是个虚伪而又虚荣，谈不上丝毫内在和修养的女人。你能了解这种幻灭吗？”

“这人也该负责任，”我说，“他应该在婚前观察得清楚一些。”我说。

“爱情是很容易蒙住人的眼睛的。”

“对你，应该不是。”我说，“你有纤细的观察力和冷静的头脑。”

“哼！”他哼了一声，狠狠地瞪了我一眼。

“不过，”我接着说，我的舌头灵活得出奇，“欺骗了你的并不是她，而是你自己过分丰富的感情！”

“见鬼！”他把头转开，低低地诅咒，牙齿咬着烟蒂。

我站了起来，向门口走。

“我想去看看石磊。”我说。

“等一下！”他喊。

我站住，他走过来，凝视着我的眼睛十分奇怪。我有一阵神志朦胧，他距离我很近，有副宽宽的肩膀，有张坚定而易感的脸。我心跳，呼吸急促，心境迷茫。他的手轻轻地伸了过来，碰碰我的头发，他的眼睛里罩上了一层薄雾，使那对眼睛看起来深深幽幽的。他的声音轻而柔，飘浮在我的耳际：

“你应该有和我同等丰富的感情呵！”

是吗？我说不出话来，他忽然用双手捧着我的脸，我感到他身子的

颤动，我看到他眼睛里炙热的火焰，他的头向我俯来，喉咙里低低地、喃喃地说：

“你不需要月亮里的好仙女，你就是一个来自月亮的好仙女呵！”

我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但是，我的手环住了他的腰，我的身子贴住了他的，我的眼睛里充塞了泪水，我的心脏里涌塞满了急需奔放出来的东西……我微仰着头，他的脸离我的那么近，他的呼吸热热地吹在我脸上，我在等待、等待、等待……等待了像一个世纪那么长久，他突然重重地推开了我，用沉浊的鼻音，迅速地说：

“你去吧！去看小磊！”

我冲向了门口，一时间，屈辱、伤心、愤怒……各种复杂的感情齐聚心头。石峰！他以为他是什么？我的主人？我又是什么？是他雇来娱乐他的弟弟的人？而我为什么要留在这儿，接受这屈辱的工作？我为什么不能洒脱地一走了之？管他什么小磊，小凡！我留在这儿，到底为什么？我的潜意识在期盼，我的灵魂在等待，我知道……我也了解……我在期盼，我在等待，从我到翡翠巢来，从我第一次走进石峰的书房，我就在期盼着什么，等待着什么，而我，等待到了什么？

我奔出书房，没有去看石磊，我一直回到自己的房间，我必须先冷静一下自己，好好地想一想。我想了很久，想到太阳西沉，想到暮色弥漫，我想不出所以然来。直到那山间的庙宇里，突然响起了钟声：

“叮——当！叮——当！叮——当！”

我像是被什么所惊醒了，那钟声带着无比的庄严、肃穆和宁静，跟着暮色一起卷进我的屋子里来。我觉得心头的烦躁渐息，杂念渐消。我不该有所求呵！或者，我只是一个使者，到这儿来抚慰一个受伤的灵魂。

有人轻敲我的房门，我扬着声音问：

“是谁？”

“我，石磊。”

我开了门，石磊站在房门口，苍白而疲倦。眼神迷茫无助地望着

我，他求救似的说：

“陪我到外面去走走，好不好？”

“好的，”我很快地说，“你等我拿件衣服。”

拿了件毛衣，我跟着他走下楼，走出翡翠巢。天边的晚霞一层又一层地堆积着，晚风里带着秋意，路边的凤凰木飘落着细碎的黄叶。我们沿着石子路走到柏油路口，这儿有一棵大树，树下有张刻着“翡翠巢敬赠”字样的石椅，也就是我第一次到这儿来时，曾经坐下休息的。我们走过去，坐了下来，石磊幽幽地说：

“以前，我和小凡每到黄昏，就散步到这儿来。”

我依稀想起，我第一次来这儿的时候，曾感觉这附近有人窥探我。是我的第六感？是小凡的阴影？我摇了摇头，看着远处的天边，晚霞明亮而美丽，把山坡上的草都染红了。

“这椅子是大哥建的，翡翠巢附近所有的房子都是大哥建的，”石磊自顾自地说：“那时这山坡上的地没有人要，大哥建了房子出售，由此而起家，也由此才能供给我完成学业。不过，最初真是惨淡经营。”

“那么，”我沉吟地说，“这路也是他建的。”

“当然，最初这里只是荒山，只有一条小石子路通到山上的尼姑庙里。”

我想起第一次碰到石峰，和我们的对白。我几乎有些想笑了。石磊仍然沉浸在他的思潮里，微蹙着眉，他说：

“以前，我总和小凡手牵着手，从这条路一直散步到尼姑庙里，我们在庙中烧香，许愿，求签，小凡称这条路作天堂路，而现在——”他的脸扭曲着，“她在地狱里。”

“不，”我说，“她现在的世界是我们所不了解的，她并不痛苦——痛苦的是我们。对一个神志失常的人，应该没有思想也没有感情。”

“你怎么知道？”

“我猜想。”

我们站了起来，沿着那条路我们无目的地向上走，松树低吟，竹叶簌簌，我们没有说话。凉凉的风，凉凉的黄昏，我们来到一个由大山石堆成的谷地里，那么巨大的石块！有慑人的气势，我愕然地说：

“这么大的石头，是怎么搬到这山上来的？”

石磊噗哧地笑了，难得的笑！望着我，他说：

“连参孙也搬不动这样大的石块，这怎么会是搬上来的？这是本来就在山上的，这座山遍布这种大岩石。”

“是吗？”我笑着问。“我以为是人工！”

“这人可太傻了！”

穿出谷地，就是那座小小的庙宇了，庙前有一块空地，庙内设着观世音菩萨的神座和拜坛。青烟缭绕，空气里弥漫着淡淡的烟香。我们走过去，在庙门前伫立片刻，一层无比无比的宁静来到我心里，我在观世音菩萨前面垂眸片刻，石磊问：

“你干吗？”

“祷告。”

“祷告什么？”

“如果真有神，保佑天下苍生！”我说。

他看看我，没说什么。

绕过庙宇旁边的走廊，有个小天井，天井里，三个七八岁左右的女孩正在跳橡皮筋，一面跳，一面唱着歌谣：

三轮车，跑得快，

上面坐个老太太。

要五毛，给一块，

你说奇怪不奇怪？

我掉头看着石磊，学着孩子们的声音说：

“你说奇怪不奇怪？”

石磊又噗哧一声笑了出来。笑完了，他凝视着我，我说：

“石磊，别再为小凡痛苦了，她如果有知，不会希望你这样，她如果无知，你的痛苦对她也没有帮助，是吗？”

他深深地望着我，然后，他握住了我的双手。

“美蘅——我可以叫你的名字吗？”

“是的。”我点点头。

“你是个好女孩，美蘅，”他的脸色平静安详，眼睛深幽明亮。“我不知道大哥从哪把你找来的？”

“他登报征求，我是一千多个应征者里的一个。”我说。

“征求——女秘书？”他微微扬起了眉毛，“这是烟幕弹，对吗？他是为了我，是不？”

我的脸红了。原来——他什么都知道，他一开始就知道了。我坦白地迎着他的目光，轻轻地点了点头。

“是的，”我说，“我后来才知道他的用意，但是，我留下，并不是为了想找一个栖身之地，而是——”

“我知道。”他打断我，“你看了小凡的日记，你如此善良，又如此热情，我感谢你——留下来了。”

“但是——”我觉得有很多事情要解释，却又无法解释，也不知道要解释些什么，我碍口地说，“但是——石磊，我——我想——”

“别说什么，美蘅，”他阻止了我，他发光的眼睛里带着神秘的笑意，“你说得对，我该振作起来了，不为了你，为了——我有那么一个为我处心积虑的好哥哥！”

我们彼此注视，天知道，我的脸是那样地发着烧，我的心是那样轻快地跳动……这个年轻人！他熟知我心中的一切！他了解我那秘密的感情！我们对视良久，然后，都笑了。他拉住我的手：

“走吧！我们回去！”

我们回到翡翠巢，已经是灯烛辉煌的时候了。石峰坐在餐厅里等我们吃晚餐，他用奇怪的眼神迎接着我们，从鼻腔里问：

“你们到哪里去了？”

“散步，”石磊抢先回答，“一直走到庙里。唔——”他伸展手臂，“外面的空气真好，它使人振作。唔——我饿了！”

石峰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

“很开心？”他特特别别地问。

“是的，”我回复了一个兴高采烈的笑，“很开心。”

“唔——”他咬咬嘴唇，突然大声说，“我们一定要等饭冷了才吃吗？”

我们坐了下来，开始吃饭。

10

接着的一个星期，石磊又到学校去上课了，但他一到没课的日子或星期六、星期天，就一定回到翡翠巢来。我们相处得融洽而又愉快，我想，我是一天比一天更爱翡翠巢了。同时，我真的开始整理起石峰祖父的文稿和日记来，这工作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我从那些零星散乱的文字里，看出了那个时代的思想，和中国传统农村的风俗及人情味。那些文稿和诗词都美极了，使人爱不释手。这使我了解了石峰石磊两兄弟，一个学建筑，一个学外文，却都有极高的中国旧文学修养的原因，他们有个典型的中国文人的祖父！又在这祖父的熏陶教育下长大，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影响毕竟是太大了。

我热衷于这份整理和阅读的工作，我又沉浸于和石峰石磊两兄弟与日俱增的友谊里，日子就十分容易过去了。石峰常常工作到深夜，我也常常阅读到深夜，一天夜里，他捧着一个托盘来敲我的房门，托盘里是一壶冒着热气的咖啡、两个杯子，和糖罐及奶杯。微笑地站在那儿，他说：

“我看到你的房里还有灯光，我想，你或者愿意和我分享这壶咖啡。”

我喜悦地开大了房门，他走进来，我们相对而坐，喝着咖啡，谈着天。从他的祖父谈起，他的童年，倪家的白痴孩子，小凡，小磊……然后，是我的童年，我的父亲，母亲，叔父，和我的孤独。咖啡既尽，明月满窗，一屋子的秋，一屋子的夜色。他站起身来告辞，用手扶着门，他深深地望着我，迟迟疑疑地说：

“美蘅，我——我想，哦——好，再见吧！”

他猝然地转过身子，大踏步而去。我呢？有片刻的伫立，和一夜的失眠。

日子就这样流过去了，我和石磊变得经常去竹林里散步，松林里谈天，或去山上的小庙，求求签，听听尼姑们念经，也都特别喜欢听那暮色里的晚钟和木鱼声。他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永远谈的是他的小凡，和他的“大哥”，这是他生命中的两个中心人物。小凡的一切，我几乎可以

背得出来，至于那位“大哥”呢？

“大哥在八年前结的婚，”石磊说，我们在一片松林里，他的一只脚踩在一块石头上，手里拿着一枝松枝，他一面用松枝无意识地扫着地上的落叶，一面说，“他用尽各种方法来追求我的嫂嫂，简直对她如疯如狂，可是，婚后不到一年，就变成了长期的冷战，然后，他们就各过各的日子，大哥依旧是大哥，只是比以前消沉。嫂嫂呢？她用哥哥的钱，去买自己的快乐。”

“他们为什么不离婚？”我不经心似的问，用手抱住膝，坐在一块石头上。

“嫂嫂要哥哥付一笔钱，一笔庞大的数字，大哥并不是没有，但他不甘心，于是就拖着。不过，我看，这问题快解决了。”

“怎么？”

“有朋友从美国来信，我嫂嫂找到更好的对象了，”石磊轻蔑地撇了撇嘴。“一个土生土长的华侨，在纽约有两家中国餐馆，她不会在乎我哥哥的赡养费了，看吧！不到年底，她一定会来办离婚手续的。”

“你大哥——”我有些碍口地说，“他对你嫂嫂——难道一点感情都没有了？”

石磊的眼睛闪了闪，很快地扫了我一眼，他笑笑说：

“岂但没有感情，有一段长时期，我哥哥憎恶全天下的女人，他说女人全是虚伪的动物，爱情是多变化的晚霞，他既不相信女人，也不相信爱情。他连——”他的眉头微微的蹙了蹙，“小凡都不信任。”

“是么？”我深思地问。

“是的，不过现在——”他突然把话咽住了。

“现在怎么？”我问。

“不怎么，”他丢掉了手里的松枝，拍了拍身上的尘土，“我们回去吧！”

我们回到翡翠巢，刚好满天晚霞，映红了客厅中整面的落地玻璃窗，石峰沉坐在圆形的藤椅里，意态寥落地握着一个高脚的小酒杯，静静地望着我们。晚霞在他的眼睛里燃烧，是两簇奇异的火焰。

这天早上，石磊去学校上课了。我在屋子中整理石峰祖父的手稿，整个翡翠巢都静悄悄的。那天天气不好，有些阴云密布，风中带着雨意，室内显得阴暗和森冷。从一清早起来，我就有不安的感觉，属于我的第六感，我想。可是，十点钟左右，石峰推开了我的房门，他的脸色沉重，眼神不安而奇怪，用很特别的声调，他说：

“美蘅，你愿不愿意陪我出去一趟？”

“去哪儿？”我问。

“去看小凡。”

我背脊上有股凉意，那个我从没见过的女孩！那个长得像我的女孩！那个精神失常的女孩！我确实想见见她，基于好奇的本能。但是——有什么不对？

“她——怎么了？”

“不知道，医生打电话来，要我去一趟。我想——她不大好了。”

我从衣橱里取出了我的风衣。

“我们去吧！”我们下了楼，老刘已经把汽车开到客厅门口，上了车，车子开出翡翠巢的大花园，驰向石子路，转到柏油路，往下山的方向走。没走多远，车子转向一条岔道，又开始上另一座山。我想起石峰告诉过我，小凡的医院离翡翠巢并不远，果然，车行不过半小时，我们到了。

这只是一家小型的私人医院，有个很宽大的花园，铺着草皮，中间是栋四四方方的、二层楼的建筑，大约有十几间病房。也是倚山而造，倒是养病的好地方，大门口竖着一块牌子，写着：

心安精神疗养院

车子一直开进花园，停在医院门口，一个白衣服的护士小姐迎接着

我们，她投给我好奇而诧异的一瞥，对石峰恭敬地点了点头，说：

“石先生，我们院长正在等您。”

我们走进了院长室，那位院长的年纪并不大，大概四十岁出头，戴着近视眼镜，整洁而给人好感。石峰担忧地望着他，没有经过任何一句客套，立即问：

“小凡怎么了？”

“噢，石先生，您坐下谈。”院长递给石峰一支烟，沉吟地说，“小凡目前没有什么，以病情来论，她在进步。”

“你是说——”石峰不解地皱起眉。

“你知道，石先生，”院长深吸了一口烟，“我对小凡的病，用尽了所有能用的方法，我一直不死心，像她这种病例，并不是百分之百的不治。近来，小凡确实有了进步，你记得她以前不肯穿衣服，抓住什么就撕烂什么，现在呢，她喜欢穿衣服了，也不再撕东西，最可喜的，是一桩料想不到的奇迹.....”

“怎么？”石峰焦灼地问。

“她近来常常独自坐着，仿佛在想什么，一坐就好半天，也不打人了，也不砸东西，从来没有这么乖过，有一天我去看她的时候，她居然说出一句：‘冬冬在哪儿？”’

“什么？”石峰惊喜交集，“你是说，她的意识在恢复？”

“很可惜，那只是昙花一现，马上她又神志混乱了，近来，她就好一阵坏一阵，她的意识在半朦胧的状态里，我几乎怀疑，她常有一刹那的神志清晰，这样下去，如果能再继续治疗一年两年，说不定她会好转，也未为可知。但是，我请你来，并不是为了这个。”

石峰用疑问的眼睛瞪着他。

“小凡在精神病方面，虽然有了进步，但是她的生理方面的病症，我却无能为力。我昨天又给小凡做了一次心电图和静脉压，石先生，小凡恐怕挨不过这个冬天！”

“李院长！”石峰惊喊。

“她是先天性的心脏病，这种先天性的心脏病比遗传的精神病更加可怕，她能活到今天，已经是奇迹了！”

石峰脸色苍白，转开了头，他喃喃地自语：

“受诅咒的家族！”

李院长停顿了一下，继续说：

“所以，我要请你来商量一下，是继续把她留在我这儿好呢？还是把她转到普通医院的心脏科去好？”

石峰默然不语，只是一个劲儿地猛抽着烟，那一口继一口的烟雾把他整个的脸都罩住了。半晌，他抬起头来，那对眼睛里带着深沉的痛楚。

“你认为——”他说，“她的心脏病有没有治愈的希望？”

李院长摇了摇头，说：

“我认为没有，但是我不是心脏科的医生。”

“我懂你的意思。”石峰说，“那么，你认为她能送普通医院吗？”

李院长犹疑地看看石峰，又摇摇头。

“我没有把握，她发作起来是很可怕的，你知道。伤害别人的可能性还小，伤害自己的可能性大，除非你从早到晚雇人看着她。”

石峰又沉思了片刻，决然地站了起来：

“她留在您这儿，李院长，但我明天会请一位心脏科的医生来诊断她，你现在——给她用心脏药吗？”

“是的。”

“您是个好大夫，李院长。”石峰说。

李院长微笑了一下，眼镜片后面的眼睛是亲切的。

“你们兄弟使我感动，”他说，“我但愿能治好小凡。”

“带我们去看看她吧！”石峰说。

李院长站了起来，我们跟着他走出院长室，沿着走廊，我们走向病房。这是我第一次参观精神病院，走廊的两边是一间间囚笼似的病房，轻病的患者像幽灵般在走廊里移动，重病的都单独一间，锁在屋子里，连窗子都加了木条，那些病人有的瑟缩在墙角，有的躺在床上大呼大叫，有的歌舞不停，有的挥拳摩掌，形形色色……我的胃部不由自主地痉挛起来，看着那大部分重病病人，连棉被都没有，只裹着一条麻布袋，我觉得这是残忍的。

“为什么不给他们棉被？他们已经有了精神上的病，似乎不应该再让他们患上生理上的病啊！”我忍不住地说。

“他们撕碎一切，”李院长看了我一眼，说，“凡是他们抓到的东西，他们就撕碎，麻布袋是撕不碎的。”

怎样的人类啊！为什么人会疯狂？为什么有这样悲惨的世界？可是，当我看到一个病人玩弄着一条纸带，嬉笑得像个无知的孩子时，我又迟疑了——他们真的悲惨吗？

我们停在一间病房前面，推开房门，有个护士小姐坐在那儿（后来我才知道，石峰是经常雇用特别护士照顾她的），李院长问了句：

“她今天怎么样？”

“还好，院长。”护士说。

于是，我看到小凡了，我真不敢相信我的眼睛，这就是小凡吗？她坐在一张椅子里，穿着一件宽宽大大的病院中的衣服，是件套头的白色长袍。那件长袍就像挂在一个衣架上，她瘦削得只剩下了一副骨骼。美，是再也谈不上了，那干枯的、被医院剪得短短的头发，那狂乱的眼睛和瘦削的鼻梁，那毫无血色的嘴唇……她就像一个幽灵，一个鬼魂，一具被榨干了所有水分的活尸。她安安静静地坐在那儿，不动也不说话，眼睛直直的，毫无表情地瞪着门口的我们。

石峰走上前去，尝试着用手碰触她的肩膀，低低地喊了一声：

“小凡！”

她猛跳了起来，像逃避瘟疫一般奔向墙角，她就把整个身子紧贴在墙上，用充满敌意的眼神望着石峰。石峰再向前走了一走，她的头昂了起来，像一只备战的猎狗，全身紧张而气息咻咻。李院长拉住了石峰。

“别去！石先生，她今天有些不安静，让她休息，我们走吧！”

石峰颓然地垂下了头，我们默默地退向门口，小凡忽然冲了过来，我们已经走到门外，她用手抓住了窗口的木条，对着我们爆发了一阵莫名其妙的狂笑，声音格格然如枭鸟夜啼。我觉得汗毛直竖。她的脸紧贴在窗格上，那瘦骨嶙峋、发青的脸庞！那咧开的嘴！……不，不，这不是小凡，这不是我在日记中所认得的那个痴情的、天真的、调皮的小凡！我们沉默着走向医院门口。石峰的脸色十分难看，站在那儿，他留下了一笔钱给院长，低低地说：

“我觉得，死亡对于她，也未见得是悲剧。”

“可是——”李院长不以为然地说，“她的精神病是有希望治好的。”

我们上了车，向李院长挥手告别。车子发动了，驰向一片苍翠的山路，我把头转向一边，石峰伸手握住了我，问：

“怎么了？”

“我不舒服。”我说。

“她曾经比现在更厉害，”石峰的声音很轻，望着我：“对不起，美蘅，我不该带你来。”

“不。”我虚弱地说。

“我只是无法单独去看她，你知道？”

“是的。”我了解地说。想着石磊，他每次去看她时，是如何忍受的？

“可怜的小磊！”石峰似乎读出了我的心事，他叹息着。“他比小凡更可怜，如果他知道真相……”

“什么真相？谁知道？”我诧异地问。

“哦……不，”石峰咽住了。

“我是说——你别把今天去看小凡的事，和小凡生命将尽的真相告诉小磊。”

“我——知道。”我说，望着石峰，他要说的就是这些？还是——他还隐藏着一些什么秘密？

车子平稳地向前滑行，一阵凉风掠过，阴暗的天空开始飘起细细碎碎的雨丝来。

11

雨接连下了好几天，天气骤然地转凉了，窗外总是一片迷蒙的雨雾，室内就充满了阴冷和落寞的气氛。秋，不知不觉地深了。

连日来，石峰都很忙，早出晚归，回来后就显得特别地疲倦和忧郁。石磊在家停留的时间却逐渐增加了，他开始帮我忙，整理他祖父的手稿。望着他，我就想起小凡，可怜的小凡，可怜的小磊！我说不出心中的感觉。闭上眼睛，我就能幻想童年时代的小磊和小凡，一对天真的孩子，嬉戏于山前水畔，浑然不知人间的忧郁烦恼，和将来会降临的噩运……噢！慈悲的万物之神！

这天晚上，石峰走进我的房间，坐在书桌前面，他静静地告诉我："小凡已经确定是没救了。"

"你请过心脏科的医生？"我问。

"是的，好几个医生会诊，她的生命顶多再维持六个月，这就是倪家最后的一代。"

"他们整个家族都是短命的——"我喃喃地说，"这不是诅咒，只是遗传。"

他不语，室内很静，只有窗外细碎的雨声。好半天，他长叹了一声，说：

"我不明白，生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像小凡，她何苦到这人间来走一趟？宗教总解释生命是神的意旨，那么，神何必安排像小凡这样的生命？何苦？美蘅，你说，这是何苦呢？"

我回答不出来。雨点敲击着玻璃窗，叮叮当当地响着。石峰坐在桌前，桌上的一盏台灯，映亮了他的脸。他划着了一根火柴，点燃了一支烟，烟蒂上的火光闪闪烁烁的。我看着这一切，心中恍恍惚惚地若有所悟。良久，我说：

"小凡没有白来一趟，别忘了，她爱过。人只要爱过，就没有白

活。”

“是吗？”石峰用疑问的眼光看着我。

“你看，每个人的生命是不同的，”我辞不达意地想解释我的思想。“但，每个人都会有一分光，一分热，这分光和热就是他的爱心。尽管爱心有多有少，总是会有的，不是吗？有的人可能是一根火柴，燃烧一刹那就熄灭了，有的是一支蜡烛，燃烧得长久一些，有的是一盏灯，有的是炉火，有的是——太阳。”

“太阳？”他沉吟地。

“是的，这种人他的爱心是用不完的，像太阳，普照大地，广施温暖。人，多多少少都会有一些爱心的，多的像太阳，少的像一支火柴，它们都不是白白存在的，都有它的价值，都——燃烧过。”

我想，我有些辞不达意，但，石峰显然是了解我了，他深深地注视着我，很久很久没有移开他的目光。然后，他用特殊的声调说：

“美蘅……你简直——令人眩惑！”

我的脸蓦然发热，这赞美竟鼓动了我的心，使它快速地跳动起来，我又感到我潜意识中那种期盼和等待的情绪了。我垂下眼帘，竟然讷讷地不知所云：

“你——你在嘲笑我——”

“我吗？”他低喊了一声，骤然走到我的面前，他的一只手握住了我的，他的手心发热，而我的冰冷颤栗，他的眼睛发着光，热烈地盯着我，急促地说，“我嘲笑你？美蘅？从看你的自传起，从在山路上撞了你的那一刹那，我就对你……”他说不下去，眼睛热切地在我脸上搜寻，然后，他低喊：“噢！美蘅！”

我的呼吸静止，我的灵魂飞向了窗外，驾着雨雾在山间驰骋……但是，他突然放开了我，走向窗口，他的声音变得冰冷而僵硬：

“我们刚刚在谈什么？小凡吗？”

我闭上眼睛，泪水滑下我的面庞。逃避吧！石峰！你尽管逃避！咬

紧了牙，我甩了甩头：

“是的，小凡，”我的声音坚定而冷淡。“你告诉我，她活不了六个月。”

“你会对小磊保密吧？”

“当然。”

“那么，好的，”他退向门口，“再见！余小姐。”

“再见，石先生！”

他退出去了。门，在我们两人之间阖拢，是一道坚强而厚重的门。

第二天我和石磊又去了庙里，我们在细雨之中散步，别有情调，那些松林，那些岩石，那些竹叶，在雨中更显得庄严。黄昏后我们回到翡翠巢，秋菊告诉我们家里有客人，在石峰的书房里已经谈了很久。

“是谁？你认得吗？”石磊有些诧异地问，石峰在城里另有办事处，很少有客人会到翡翠巢来。

“是方先生，方律师。”

“哦。”石磊的表情很复杂。我们站在大厅里，我脱去了披在身上的雨衣。石磊沉思有顷，对我说：“你等一下，我去看看。”

他匆匆地跑上了楼，我有些诧异，这是个特殊的客人吗？我摇摇头，不想知道什么，走到窗前，我眺望着窗外的雨雾和暮色。石磊跑回来了。

“美蘅，”他走到我的身边，带着一脸的不安和忧愁。“哥哥离婚了。”

“你说什么？”我怔了怔。

“方律师是我嫂嫂的律师，他带了委托书和离婚证书来，刚刚我哥哥已经签了字。”

“哦。”我看着那些雨。

“可怜的哥哥！”石磊说，他的声音里带着浓厚的挚情。“他一生只会为别人安排，为别人设想，却最不会安排他自己。”他盯着我，“他并不像外表那样坚强，他有一份自卑，对于爱情，他比我受的伤害更大。”

我迎视着他的目光。

“你告诉我这些做什么？”我问。

“你知道的，是吗？”他的目光深沉莫测，定定地停在我的脸上，“我们是彼此了解的，对不对？美蘅？”他停顿了一下，又说，“我是在竭力振作，你看得出来的，我会好转的，美蘅。你放心。”

我迟疑地看着他，他握住了我的双手。

“不知道该怎么谢谢你，”他的声音低而温柔。“也不知道怎么谢谢哥哥。我想，就像你说的，小凡有知，不会愿意我沉沦，小凡无知，我的痛苦对她更无助于事。我是该振作了，为你，为哥哥。”

“石磊！”我眼眶潮湿地喊。“不过，我——”

“别说！美蘅，我了解的。你比我年轻，但你对待我像一个大姐姐，我了解，美蘅。而我呢？小凡把我的心填得太满了——别怕你会给我伤害，美蘅。”

我们对视着，在这一刹那，我满心充满了感动和温情，是的，我们彼此了解。他紧握着我的双手，我们就这样站在暮色渐浓的窗口，然后，我听到脚步声走下楼梯，我和石磊猝然分开。但是，来不及了，石峰和他的客人站在楼梯口，他看到了我们：手握着手，依偎在一块儿。

石峰的脸色很坏，一刹那间看不出他心中作何想法，对我随便地点了点头，他送走了他的客人。回到大厅里，他面有怒色，没好气地说：

“你们不一定必须在客厅里表演亲热呵！”

石磊笑了笑，笑得古怪。

“是么？”他打鼻腔里说，“爱情还要管时与地的吗？哥哥？”

“你们？”石峰耸起了眉头，他的脸扭曲了起来，陡然间憔悴了十年。“啊，随你们。”他大声地喊秋菊，告诉她他不在楼下晚餐，要她把他的晚餐送到楼上去，最后，还加了一句，“送一瓶白兰地来！”

他走了。我望着石磊。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石磊？你为什么要欺骗他？”

石磊又笑了，笑得含蓄。

“你还看不出来吗？美蘅？他嫉妒得要发疯了！”

“石磊！”我喊。

“美蘅，”他深深地望着我，“我不能有更好的希望了，假如——假如——”

“假如什么？”

“假如你能做我的新嫂嫂！”

“石磊！”我再喊，“你什么都不知道！”

“我什么都知道！”他笑着说，“他快为你发狂了，从早到晚，他的眼睛就跟踪着你！美蘅，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呵！”

不等我回答，他跑上了楼梯。

我仍然站在那儿，灰蒙蒙的暮色从窗口涌进来，把我紧紧地包围在中间。

12

一夜风雨，早上，却出乎意料之外地，天晴了。

阳光使人振奋，尤其是雨后的朝阳。我冲下了楼梯，带着满怀的喜悦，跑进了花园里。满园花香，缤纷灿烂，一朵朵的玫瑰上，都带着隔夜的雨痕。我拿着剪刀，剪了一大把玫瑰。捧着玫瑰花，我愉快地跑上楼，一路哼着歌儿，经过石峰的书房时，我停住了。

书房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石峰想必还在卧室中高卧未起，我知道他昨夜曾经纵酒到深夜。望望怀里的玫瑰，我略微沉思了一下，何不插满他书房中的花瓶？让一瓶鲜花带给他一个意外的、芬芳的早晨。含着笑，我推开房门，轻快地走了进去，可是，立即，我呆住了。

石峰正沉坐在桌前的安乐椅里，两只脚高高地架在书桌上，他手边的一个小茶几上酒瓶、酒杯、烟蒂、烟灰狼藉地堆着，也不知道他到底喝了多少酒，抽了多少烟。室内的电灯仍然亮着，在满窗的阳光下，那昏黄的灯光显得异常地可怜。石峰的头仰靠在椅背上，他并没有醉倒，他的眼睛大大地睁着，眼白布满了红丝，脸色是铁青的，他竟一夜没有睡觉！

“噢，”我愕然地说，“我——以为……这儿没有人呢！”

“关上门！过来！”他冷冷地说，又带着我最初见到他时，他那种命令的语气。

我机械地关上门，有些手足无措，他的神色令我有惊吓的感觉。

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

“你从哪儿来的？”他自语似的问，“月亮里？”

“不，”我的思想恢复了，走过去，我把怀里的花放在桌上。“月亮里没有玫瑰花，何况，现在没有月亮，太阳已经快升到头顶上了。”

我走开，拉开了半掩的窗帘，给室内放进更多的阳光，再熄灭了所

有的电灯。满屋的酒气和烟味，我把烟灰缸和酒杯酒瓶都收集在托盘里，放到门外走廊的地上，秋菊会收去洗。我忙碌地走来走去，想让这零乱的房间清爽些，想赶走室内的沉闷的气氛。他望着我在房间里移动，静静地不动也不说话，直到我想掠过他去取花瓶时，他一把抓住了我。

“美蘅！”他喊。

“嗯？”

“你成功了！是不？”他的呼吸重浊，语气并不友善。

“什么东西成功了？”我不动声色地问。

“别装傻！你的工作！你对小磊的工作！”

“我没有做任何工作。”我闷闷地说。

“那么，你是爱上他了？”

“我没有爱上谁。”

他的手箍紧了我的手腕。

“我想，你要来告诉我，你要嫁给小磊了？”

“我也没有要告诉你什么。”

他的手指掐进了我的肌肉里，弄痛了我，他的眼睛里冒着火焰。

“你值得加薪，美蘅，你的工作效率超过了我的预料，哦，对了，我忘记把你的薪水付给你！”

他打开抽屉，取出一沓钞票，丢在我的面前。

我有几秒钟没有思想，只觉得所有的阳光都从窗口隐去。然后，我开始发抖，不能遏制地发着抖，泪水蹿进了我的眼眶，使我什么都看不清楚，我张开嘴，想说几句什么，说几句漂亮的话，但我什么都说不出来。在这一刹那，我看清我眼前什么都没有，只有被凌迟了的自尊，和

被凌迟了的感情。

我挣脱了他的掌握，转过身子，慢慢地把自己“移”向门口，我的脚步那样滞重，我的身子那样软弱，我的头脑那样昏沉，而我的心——在撕裂般地、尖锐地痛楚着。抓住了门钮，在一瞬间，我全盘崩溃，我把头仆在门上，我沉痛地啜泣了起来。

石峰迅速地冲到了我的身边，他的手攫住了我的手臂，把我一把拥进了他的怀里，他的声音焦灼地、懊恼地、痛苦地在我耳边响起：

“美蘅，美蘅，我不是有意的！你原谅我，我喝了过多的酒……我说那些，因为我自己痛苦……美蘅，你不了解，我不是有意要伤害你……”

我听不进去，我什么都听不进去，挣扎着，我想挣出他的掌握，他的怀抱，逃出去，逃得远远的，远离翡翠巢，然后永不回来！永不！我推着他，想去扭开那门钮，一面哭着喊：

“你让开！让我走！”

“不！美蘅，你听我，你听我……”

“你放开我！”我喊着，挣扎着，“我们有过君子协定，我随时可以走，现在是我走的时候了，你让我走！”

“不！美蘅！”他喘息着，紧紧地抓住我的手臂，“我有话要对你说，你不能这样离去，我不让你走！你绝不能走！”

“你没有权干涉我！”我大喊，“告诉你！你雇用我的期限结束了！我不干了！”

“你这样说太残忍！”他也喊了起来，“我承认我刚才做错了！留在这儿是你的仁慈，我承认我错了！我们是朋友，是不是？”

“不是！”我大叫。

“美蘅！”他大叫，“你要讲理！”

“讲理？”我愤然地一甩头，紧盯着他，“讲理！石先生，你知道我

孤苦无依，你知道我贫穷，你用计把我骗到这儿来，要求我做一件我不可能答应的事。我留下，以为我们彼此了解，我想帮你的忙，我想尽我的力量，救助一颗受伤的心，我是为了钱吗？我是吗？我再穷，还不到出卖青春爱情的地步！你还能对我有怎样的侮辱？你……”

“我知道你不是！”他打断我，吼着，“我完全知道你为什么留在这儿，知道你那善良而热情的心……”

“那么，你为什么要侮辱我？为什么……”

“因为我爱上了你！我不要你靠在小磊的怀里！”他喘息着大叫。

我愕然，室内突然地安静了下来，我张大的眼睛里，看到的只是他的脸，他那激动的、发红的脸庞，他那燃烧的、受苦的眼睛。我微张着嘴，愣愣地看着他，我们就这样的对视着，然后，他猛地拥紧了我，他喉咙里低低地吐出一声炙热的呼唤：

“噢，美蘅！”

他的嘴唇一下子紧压在我的唇上，我的手不由自主地揽住了他的脖子。我心底的喜悦在一刹那间流窜全身，我感恩，我狂喜，我说不出心中酸甜苦辣的情绪，这才是我真正的初吻，我所期待梦寐的恋情……当他的头抬起来，我已经泪痕满面。

他的眉头倏然紧蹙，放开了我，他转过身子，踉跄着走向他的桌子，嘴里喃喃地说：

“对不起，美蘅，我又做错了……你……去吧，不不，别去，”他语无伦次，“我是说，你去小磊那儿吧，去吧！去吧！”

我的背靠在门上，我的心里一片欢愉，靠在那儿，我望着他，不动，也不说话。好半天，他回过头来，瞪视着我。

“你为什么还不去？”他粗声地问。

“去哪儿？”

“小磊那儿！你知道的！”

“我去那儿干吗？”我问，扬着眉毛。“我没有爱上他呀！他也无法容纳我，他的心已经满了，小凡，你知道。他没有位置再容纳别人了。”

他望着我，可怜兮兮的。眼底有一丝求助之色，看起来像个无助的孩子。

“你在安慰我？”

“不，”我说，“你糊涂，石峰。小磊的振作，并不是因为有了新的爱情，是因为——他有个好哥哥。”

“是——吗？”他拉长了声音。

“是的。”

“你怎么知道？”

“他告诉过我。”

“真的？”

“真的。”

于是，他不再说话了，我们长长久久地对视着。于是，他紧蹙的眉头放松，眼睛明亮。于是，他向我伸出了他的手，而我的头紧靠在他的胸前了。于是，孤独的余美蘅不再孤独，寂寞的石峰不再寂寞，而阳光正一片灿烂地照射着整个的翡翠巢。

13

晚上，明月满楼。我和石峰依偎在阳台上面，凭栏远眺，月光下的原野是朦胧的，远山隐隐约约，而近处的松林和竹林，像一片墨绿色的海。只有翡翠巢的花园清晰可见，月光把花朵上都染上了一层银白。

“看到了吗？”我说。

“什么？”

“月亮下面垂着一个梯子呢！那好心的仙女下来了。”我深吸一口气，满足地叹息。

“你不需要好仙女，你就是好仙女。”他说，他的手揽着我的腰，我的头不由自主地靠在他的肩膀上。他侧过头来，嘴唇轻轻地碰着我的前额。“你就是那个漫不经心地走在山路上，被我撞倒后，像个竖着毛的小怒猫般大吼大叫的女孩吗？”

“你呢？”我笑着问，“你就是那个横冲直闯，自命不凡，却像个被许多缰绳捆住的野马般暴怒不安的男人吗？”

“嗨，你取笑我！”

“别忘了，你一直在捉弄我！”

“捉弄你？”

“你给我的好工作！”

“不，美蘅，”笑容从他的唇边隐去。“我不是捉弄你，我是捉弄我自己。我以为——可以用一个女孩来代替小凡，来拯救小磊。可是，一开始你就跨进了我的心里，我从来没有碰到过像你这样的女孩子，锋利的时候像一把刀，温柔的时候像一池水，我必须用最大的克制力来把我的心从你的身边拉开……噢，美蘅！”

他的面颊贴着我，我垂下了眼睫。

“唔，”我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你真是个好哥哥，连爱情也准备拱手相让呵！”

“你的刀锋又转向我了！”他说。

我噗哧一声笑了起来，紧倚着他，我心中是那样的喜悦呵！在这个时候，我才清晰地感觉出来，留我在翡翠巢的力量，不只是小凡，不只是石磊，也不只是那个动人的故事，最主要的，只是我身边这个男人！我举首向天，那一轮明月掩映在薄薄的云层之中，是我的好仙女引我走向翡翠巢的吗？我神思恍惚，整个心灵都沉浸在喜悦的浪潮里。

“美蘅。”他低喊。

“嗯？”

“你——”他有些不安地说，“没有一些喜欢小磊吗？”

“你说什么？”

“小磊。你看，他比我年轻，比我漂亮，比我有才气……你竟——不喜欢他吗？”

“当然，我喜欢他，非常非常喜欢他。”

“哦，”他喉咙里像突然塞进了一个鸭蛋。“那么，你骗我了？”

“不，我像个姐姐一般地喜欢他，”我说，“那不是爱情，是不是？何况，我也不是小凡。”

“是的，”他承认地说，“你不是小凡。”

“你低估了小磊，石峰。”我说，“在小磊的心里，没有人能代替小凡的，他们不是寻常的感情，他们是用生命来相爱的，即使将来小磊再恋爱了，他心里仍然有一个位置，是永远为小凡而保留着。”我叹了口气，“这段爱情很凄凉，但是，也很美丽。”

“并不像你想的那么美丽，美蘅。”石峰深沉地说。

“怎么？”我愕然地望着他。

“一切外表美丽的东西，内在不见得都美。”

“你是被吓怕了，”我皱皱眉。“你说这话，因为你曾有个不如意的妻子，你不能因此连小凡都否决了。下一步，你会否决我。”

“不，你不懂，美蘅。”

“我不懂什么？”

“小凡。她并不像她日记本中所表现的那么单纯，她在疯狂以前，有一大段日子没有日记，这段日子，才是故事真正的转折点。”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这件事只有我和小凡知道，”他慢吞吞地说，“小凡疯狂之后，这事就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了。我用尽心机来隐瞒小磊，感谢天，他是深信小凡心里只有他一个的！但愿这秘密永不揭穿！”

“我知道了，”我的心发冷。“小凡后来爱上了你。”

他张大了眼睛，瞪视着我，然后，他蹙着眉头笑了。

“美蘅，你以为别人也像你那么没有眼光，会爱上我这匹套着缰绳的野马吗？”

“那么——”我困惑地说，“是怎么回事呢？”

“假若没有那件事，小凡或者不至于疯狂。”他靠着栏杆，身子半坐在水泥栏杆上，仰头看着月亮旁边的一块浮云。他的脸色沉重而黯淡。“这事我也该负责任，一直到今天，我仍然感到内疚。”

我不语，他燃起了一支烟。

“小凡在学校里念到初中二年级，这之后，我就发现她有先天性的心脏病和潜在的疯狂。同时，她一直娇娇弱弱的，对念书也没有兴趣，所以，十四岁之后，她就没有再进学校，而一直住在家里。我总是很忙，小凡就跟着小磊，念念中文，看看小说，打发她的日子。因此，小凡的生活面非常狭窄，除了我和小磊，她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除非跟着小磊，她也从不去看电影或上街，这样，她和小磊的恋爱也等于环

境所造成的。她的生活——我抱歉，现在我每每回想起来，总觉得我有错，我太忙，太忽略了，她的生活并不正常和健康，她缺乏一般女孩所有的许多东西：友情、嬉笑，和社交。”

“她爱小磊是必然的发展，你看，除了小磊，她根本没有机会认识别的男孩子，何况小磊对她一往情深。这样，直到她疯狂前的四个月，有个男孩子撞了进来。”

他停顿了一下，深吸了一口烟，望着我。

“你常去山上的小庙？”他问。

“是的。”

“就是那座小庙。”他继续说，“那时候，小磊大学毕了业，正在南部受军训。由于他不在家，你想像得出来，小凡有多寂寞，她就天天跑到那座小庙里去，和尼姑们聊聊天，和乡下孩子们玩玩，或者拿一本书，到松林里去看，去散步。这样，有一次，有个大学里的几个男孩子，跑到这山上来野餐，他们发现了她，于是，她加入了他们。这大概就是她认识那个男孩子的开始。这以后，她就经常和那个男孩子约会，在那个小庙中见面。”

“从这时开始，小凡就有些神思恍惚了，我想，一定是小磊和那男孩子在她心中发生了斗争，而她又本性善良，不容许自己背叛小磊。反正，等我发现有这么一个男孩子的时候，他们已经来往得很密切了。”

“当时我很恐慌，也很失措，一来我怕伤害小磊，他是根深蒂固地爱着小凡，二来我怕伤害小凡，坦白说，我不信任那个男孩子，那是个肤浅而油滑的孩子，我不相信他能使小凡幸福。小凡自幼在我家长大，我一直把她当作自己的小妹妹，何况她又有病，我决不能让人欺侮她。于是，我去找了那个男孩子。”

他又停顿了，他眉心中有两条竖着的皱纹，深深地刻在那儿，他的眼神深沉而痛苦。

“我想，我是做错了，我找到了那个青年，把小凡的家世和盘托出，我告诉他，如果他真爱小凡，他必须尽全力来保护她，那就娶了她。否则，就不要再继续纠缠小凡，结果，那青年从此不来了。而小

凡，起先几天只是神志迷茫，我请了医生，却无法挽救她，从此，她就疯了。”

他凝视着我，悲哀而沉重。

“这就是我隐瞒了的故事，美蘅，你想，我做错了吗？”

我望着他，他那坦白的眸子里盛着疑惑，那张浴在月光下的脸高贵而庄重。我握着他的手，这故事使我不安，摇了摇头，我说：

“你没有做错，可是，我但愿你没有告诉我这个故事的尾巴，这是残忍的！它破坏了我心目中那份完美，我不喜欢这件事，这使小凡的恋爱不再动人了！”

“也就是这个原因，我用尽心机来隐瞒小磊，小凡已经疯了，如果小磊再知道真相，就太残忍了。小磊是那么深深地爱着小凡。”

“我不相信这个，”我深思地摇着头。有片浮云遮住了月亮，我忽然有了寒意。“她是始终爱着小磊的，我深信。她写得出那份日记，就绝不可能移情别恋。”

石峰对我悲哀地摇着头。

“美蘅，你是多么迷信地相信着完美呵！”

是的，我是。把头倚在石峰的肩上，我不愿再去想小凡。好半天，我们就这样站着。云层掩上了月亮，又轻轻地移开了，夜风来了又去，去了又来。时间在不知不觉地消逝。我们不知站了多久，然后，我低低地微喟了一声，说：

“石峰。”

“什么？”

“不管小凡是怎样的，你为石磊和小凡做了多少事呵！你知道吗？你就是这些地方让我感动。”

“美蘅！”他轻喊，“对我，没有比你这句更好的恭维了。”

“还有——石峰。”

“什么？”

“相信我，我是不变的。”

“噢，美蘅！”

他拥住了我，我满脸的泪——为了我和石峰的喜悦，为了石磊和小凡的悲哀。深夜，回到房间里，我在门缝的地板上，拾起一张纸条，上面是石磊的笔迹，写着：

爱神需要人帮一点忙，嫉妒该是最好的帮手，所以我稍稍地利用了一下。我没错，是吗？祝福你们！

磊

我把纸条捧在胸前，好一个小磊呵！

14

知道了小凡疯狂的始末之后，我有好几天都很不舒服，翻开小凡最后一本日记，我研究又研究，找不出另一个男人的影子。她显然抗拒他，甚至不愿把他写进日记里。小凡，她又何尝不崇敬着“完美”？但是，我找出不少她挣扎的痕迹，例如，在一页上，她胡乱地写着：

冬冬！回来吧！求你回来l你为什么要离开我那么远呢？没有你，日子黑暗得连边都摸不着……冬冬，冬冬，来吧！赶快来！救救我！

冬冬，我活着是你的，死了也是你的，无论你走到哪儿，我与你同在！冬冬，我心里只有你，只有你，只有你！上帝知道！我心里只有你呵！魔鬼！你走远一点！冬冬，来吧！拥抱我，即使有一天我会死，我也愿死在你的怀里，真的。冬冬呵！

再有一页，当初我认为是不知所云的，现在也找出了一些蛛丝马迹。

那个夏天到处都是燠热的，只有湖水冷得像冰，那是死亡之湖！一个公主走到水边，她背叛了她的王子，只能让湖水浸过头顶，她说：“神呵！让我死！这是我该得的审判！”冷水灌进她的咽喉，在她的腹内凝成冰块……

噢！冬冬呵！我好热，我又好冷呵！

重新翻看这些日记，使我更加了解了小凡，她疯狂的原因并不单纯是遗传，她曾经怎样挣扎过！痛苦过！而又自责过！捧着这本日记，我去找石峰，说：

“石峰，你错了，小凡始终爱着的只是石磊，那个男孩子从没有占据过她的心，她和他玩，是因为她寂寞。”

石峰对我温和地笑，捧着我的脸，他说：

“美蘅！你多么善良！你是个编织梦幻的女孩，不过，我想，你是对的！”

是的，我是对的，我深信。

然后，那最后的一日终于来临了。

那天，阳光仍然很好，但是，天气已经凉了，秋天不知不觉地过去，是初冬的季节了。

我一清早就下了山，回到叔叔婶婶家里。自从到翡翠巢之后，我很少“回家”，这次，我回去有一个很重要的任务，我告诉了他们关于我和石峰的事。婶婶热烈地祝福我，叔叔问了许多石峰的情形，然后，他让堂妹去买了好多的酒菜，为我大事庆贺。堂弟妹们整天环绕在我身边，问长问短，问什么时候可以喝我的喜酒。我被一片亲情所包围着，那么温暖，那么亲切，使我不想立即回翡翠巢了。

我在叔叔婶婶家里一直逗留到吃过晚饭才离去。到北投的时候，已经快九点钟了。

我独自走上那条上山的柏油路，一边是松林，一边是竹林，晚风吹过，一片簌簌然。天很冷，我围紧了围巾，慢慢地走上山坡。路边没有装设路灯，幸好月光如水，把道路照得非常清晰。

冬季的风阴而冷，吹到身上凉飕飕的，松林内耸立的大岩石在月光下显得有些狰狞。山上并不寂静，松涛竹籁，此起彼伏。我的心中仍然涨满了叔婶的温情，一路走上去，我又情不自禁地回忆起第一次走这条山路，石峰和他的摩托车！那时候，我做梦也不会想到那个撞了我的男人会和我有怎样密切的关系。我边走边想，心底迷茫地浮着一层喜悦。月光把我的影子投在地下，瘦瘦长长的，我的高跟鞋敲击着路面，发出清楚而单调的声响。

忽然问，我听到有些窸窸窣窣的声音，发自我身边的松林里，一阵寒风掠过，我猛然打了两个冷战。回过头，我看看身边的树林，岩石，松树，月光……我没有看到什么。但是，我开始感到不安，一种强烈的不安，我的心跳加快了。不知道为什么，有种恐惧和紧张的情绪控制了我。

我加快了步子，再走几步，我到了那个有石椅的大树底下。我停住，想平息一下我因急走而起的喘息，就在这时，我第一次所有的那种感觉又来了，这儿不止我一个人，有人在某处窥探着我。我迅速地回过

头去，有三块大岩石像屏风般竖立在那儿，我的呼吸静止，月光下，我清楚地看见一条人影，轻轻一闪，消失在岩石后面。恐惧使我张皇失措。月光、松涛、竹籁、岩石、人影……汇合成一种巨大的、慑人的力量，我感到血液冰冷而毛骨悚然。

不知道怎么一回事，我开始奔跑了，沿着那条碎石子的小路，我向翡翠巢奔去。下意识里，我觉得那黑影在跟踪着我，这使我的背脊发冷，我不敢回过头去，怕发现身后是什么缺头没脸的鬼怪。我跑着，直到看到了翡翠巢那一带的房屋，和家家户户窗口透出的温暖的灯光时，我才长长地透出了一口气。

放慢了步子，我继续向前走，一面竖着耳朵倾听，等到确定身后没有跟踪者了，我才怯怯地回头张望了一眼。月光下，道路直而平坦地伸展着，什么人影啦，声音啦，显然都出自我的幻觉。我放宽了心，不禁哑然失笑。余美蘅，余美蘅，你是多么怯弱，又多么地神经质啊！

我走到了翡翠巢的门口，立即，我感到有什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翡翠巢的大门大开着，走进去，车房的门也大开着，石峰的汽车和两辆摩托车都不在，翡翠巢里静悄悄的没有一些声音。怎么回事？我跑进客厅，客厅里的两盏大灯都亮着，却没有一个人影。扬着声音，我喊：

“石峰！”

没有回答，我再喊：

“石磊！”

仍然没有回答。我愕然地走到楼梯口，正准备上去，秋菊从后面跑进了客厅，看到我，她用手拍拍胸口：

“还好，余小姐，你回来了，我一个人在这幢房子里怕死了！”

“先生和少爷呢？还有老刘呢？”我问。

“都出去了，有人打电话来，石先生很慌张的样子。他叫少爷出去找，又叫老刘开车去找，他自己也骑摩托车去找了！”

“去找？”我诧异地皱起了眉头，“找什么？”

“我不知道呀！他们一下子就都跑了。”

“你总听到一些什么呀！”

“是——是——我弄不清楚，石少爷抓起车子就冲出去了，我只听到什么医院还是疗养院的！”

医院？疗养院？是了！小凡！小凡出事了！我怔怔地坐进椅子里，小凡怎样了？死了？发病了？老天！保佑那些善良的灵魂！我发了好一会儿怔，才回过神来。

“这是多久以前的事？”我问。

“我们刚刚吃过晚饭的时候。”

那么，是好几小时以前的事了。我走到窗前，默默地凝视着，月光柔柔地照射着花园，在地上稀疏地筛落了花影。有什么东西在围墙边一闪，我没看清楚，张大眼睛，我再看过去，“咪唔”一声，一只好大的野猫，跳到树梢上去了。我心怀忐忑，敏感地觉得有什么大的灾难，就在这时，一阵摩托车直驶进来，停在客厅外面，我冲出去，是石峰！我问：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

石峰跨下车子，大踏步地走过来，他的脸色铁青，神色凝重。

“美蘅，小凡失踪了。”

“你说什么？”我大吃了一惊。

“医院一阵疏忽，小凡逃走了！”他掉头向秋菊，“少爷和老刘有没有回来？”

“没有。”我性急地说，“什么人都没有！”

“那么，他们还没有找到她！”石峰说，显得又沮丧，又疲倦，而又焦灼。“天知道她会跑到哪里去！”

“你刚刚到哪儿去找的？”我问。

“庙里，和附近的树林里。”

“都没有吗？”

“连影子都没有！”

影子！我脑中灵光一闪，影子！我曾经看到了人影，在哪儿？是了，那棵大树底下，月光，岩石，松树……我所见到的并非幻影！她一定躲在那块屏风一般的岩石后面，想想看，那窸窸窣窣的声音，我的敏感……对了，那是她！一定是她！抓住石峰的手，我急急地说：

“走！我们去！我知道她在哪儿！”

“你知道？”石峰蹙起了眉头。

“是的，在那边松林里！我来的时候看到那儿有人影，我本来以为是我眼花了，现在我才明白！走！我们去找她！快去！”

石峰迅速地回到了车上，我坐在摩托车的后座，用手抱住他的腰。车子立即发动了，我们冲出了翡翠巢的大门，一直往那个交叉路口驶去。没有几分钟，我们已经停在那棵大树底下了。树后面，那几块高大的岩石庄严地壁立着。

“就在这儿，那块岩石后面。”我说。

石峰停好车子，立即跑进了松林，绕到那块石头后面去了。只一会儿，他从另一边绕了出来，对我摊了摊手。

“这儿什么都没有。”

“我打赌看到过人影！”我说。

“你看到的可能是其他的什么乡下人，也可能是树的影子，即使真是小凡，有半小时的时间，她也早就不在了。”

“但是她走不远，”我说，“半小时不会让她跑得很远，她一定就在这附近的什么地方！”

“好吧！让我们再来搜索一下。”

我们走进了松林，松树的阴影在地下杂沓地伸展着，每棵树后面都可能藏得有人，但是每棵树后面都没有。我们走了好一会儿，然后，石峰从地上拾起了一样东西，一块水红色的围巾，他迅速地奔向附近的树丛和岩石后面去查看，他没有找着什么。折回来，他说：

“这是她的围巾，前几天小磊才给她送去的！她是真的到过这个地方！”

我们又找了一会儿，终于失望地回到树底下，石峰颓丧地说：

“这样找一点用也没有，我们不如回翡翠巢，打电话到医院问问看，说不定医院已经把她找回去了！”

我们回到翡翠巢的时候，老刘和石磊也已经都回来了，他们同样一无所获。石磊伏在酒柜边的长桌上，用双手紧抱着头，绝望得像个刚听了死亡宣判的囚犯。石峰走过去，把那条水红色的围巾放到桌子上，石磊像触电般地跳了起来：

“你找到了她？”

“没有，只找到了围巾。”

“在哪儿？”

“松林里。”

石磊向门口冲。喊着说：

“我去找她。”

石峰伸手拉住了他，说：

“没有用，我都找过了。”

石磊又颓然地伏回到桌子上，斟了一大杯酒，他一仰而尽，然后，他用手猛力地在桌上捶了一拳，叫着说：

“难道我们就这样一点办法都不想吗？大哥？她现在毫无生活能力，她会被汽车撞死！会冻死，会摔死，会在树林里被毒蛇咬死……什么可能都有！我们就这样不管吗？”

“我去打电话问问医院看！”石峰向楼上走，电话机在石峰的书房里。

“我去打吧！”我说，“我要把高跟鞋换下来，你告诉我电话号码。”

石峰告诉了我，我走上楼，到了石峰的书房里，拨了电话，正像我所预料的，他们也没有找到小凡，不过，医院里已经报了警，同时，医生和工友护士组织了一个小型搜索队，仍然继续在附近的树林里找寻。我走到楼梯口，弯腰伏在楼梯的栏杆上，对楼下喊：

“他们还没有找到她！”

喊完，我走进我的卧房，开亮了电灯。坐在床沿上，脱下了高跟鞋，我走了过多的路，两只脚都酸痛无比。低下头，在床边找寻我的拖鞋，但是，有件东西吸引了我的视线，就在床前的地毯上，有个闪烁发光的物品，我俯身拾了起来，是那条缀着鸡心金牌的K金项链！上面刻着：

给小凡

——你的冬冬，一九六二年

这项链始终收在抽屉里，我从没有动过它，它怎会跑到这床前的地毯上来的？我握着项链，怔怔地出着神。然后，我听到了一点什么声音，我顿时明白了，小凡！我们找遍了松林，却忽略了最该搜索的翡翠巢，我来不及回头，一只手不知道从哪儿伸了过来，一把攫走了我手里的项链，我抬起头，一袭白色的长袍拦在我的面前，医院里的长袍子！我张开嘴，想喊，但是，她一下子扑到了我的身上，她枯瘦的手指探索着我的脖子，大而狂乱的眼睛死死地瞪着我，嘴里喃喃地说：

“他是我的，他是我的！他是我的！”

她的指甲掐进我的肉里，她的另一只手臂压在我的嘴上，我挣扎着，喊着，但她力大无穷，我们在床上纠缠滚动，她开始大嚷：

“这儿是我住的，你不能来抢我的位置，他是我的！”

我奋力地想挣脱她压在我嘴上的手，心底还能思索她的话，她这几句话何等清晰！我们的喧闹引起了楼下的人的注意，一阵脚步声奔上楼来，她的手指从我脖子上抓过去，一阵尖锐的痛楚，我大喊。然后，有人扑了过来，小凡被控制住了，我从床上跳了起来，看到石磊正从小凡背后紧抱着小凡，而小凡拼命挣扎着，暴跳着，狂叫着。

我被石峰揽进了怀里，他的脸色白得像纸。

“你没有怎样？美蘅？我应该早警告你她是有危险性的！”他用一条大手帕掩在我的脖子上，打了个冷战。“你在流血了，美蘅。”

我顾不得疼痛，小凡还在大吼大叫着。

“让我走！不要关我！不要关我！”

石磊的手紧箍着她，她在他怀里像一条疯狂的豹子，由于挣扎不开，她低下头，一口咬在石磊的手上。石磊并没有放手，只是一迭连声地猛喊：

“小凡！小凡！小凡！小凡！我是冬冬！小凡！你知道吗？你听我！小凡！小凡！小凡！”

这是什么呼唤？该是可以唤醒人的灵魂的吧？小凡忽然安静了，她慢慢地抬起头来，像做梦一般侧耳倾听，然后，她的眼睛发着光，慢慢地转了身子，面对着石磊，她的眼底有了灵性，她的脸上有了感情和生命，这是奇迹般的一瞬！她伸出手，不信任似的抚摸着石磊的脸庞，一层梦似的喜悦罩在她瘦削的脸上，竟使她看起来发光般的美丽，她轻轻地蠕动着嘴唇，喃喃地说：

“冬冬，是你么？我找你找得好苦呵！”一朵微笑浮上她的嘴角，是个满足而凄凉的笑。她的身子倚在他的手臂上，微仰着头注视他。语音断续，“冬冬，我要——告诉你，我——从没有过别人，我——是你的，冬冬呵！”她的笑美得像梦，然后，她的身子一软，整个人就倒在石磊的手臂上。

“小凡！”

石磊狂喊了一声，把她抱了起来，但是，他再也喊不醒她了。仁慈的上帝，已经赋予了她奇妙的一瞬，而今，她安静地去了。那朵微笑还浮在她的唇上，她长长的睫毛那样静静地垂着，就好像她是睡着了。石磊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只是低头看着她，抱着她。

我把脸侧过去，埋在石峰的肩上，低低地啜泣起来。

“别难过，美蘅，”石峰的声音严肃而宁静。“她在他的怀里，她说过她要说的话，她可以瞑目了。”

15

我们在一个初冬的黄昏埋葬了小凡。

在山坡上，靠近小庙的地方，石峰买了一块坟地，这儿，她曾和小磊携手同游过，她可以听她听惯了的暮鼓晨钟之声。

新坟在地上隆了起来，一抔黄土，掩尽风流。我们伫立在恻恻寒风之中，看着那小小的坟墓完成。我紧倚着石峰，心里充塞着说不出来的情绪。小凡，这个我只见过两次的女孩子，却和我的生命有密切相关的女孩子（如果没有她，我就不能认识石峰，那么，我整个后半生的历史就要重写了），我说不出有多么喜爱她。而现在，她静静地躺在泥土下面，再也没有思想和感情了。

石磊默默地站在那儿，静静地垂着头，整个埋葬过程中，他始终没有说过一句话，他的脸上毫无表情，谁也无法看出他在想些什么。当埋葬终于结束之后，石峰说：

“我们走吧！”

石磊转过了身子，我们开始向归途中走去。冬日的风萧索而寒冷，卷起了满地落叶。我走到石磊身边，喊：

“石磊！”

他抬起眼睛，看了我一眼。

“这对她是好的——”我笨拙地说。

“别说什么，”他打断了我，低声地说，“我还有什么可求的呢？她始终那么可爱，那么一片深情，我得到的实在太多了，我还有什么可不满足的呢？”

我满怀感动，我知道，我不必再说什么，我们也不必再为石磊担心了。沉沦的时间已经过去，他会振作起来，不再消沉，不再堕落，解铃还需系铃人，使他消沉的是小凡，解救了他的还是小凡。

我们走向翡翠巢，暮色已经浓而重，散布在整个的山头和山谷中。天渐渐地黑了，冬天的白天特别短，只一会儿，月亮就从对面的山凹里冒了出来。

“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石磊低声地念，“无奈朝来寒雨，晚来风！胭脂泪，相留醉，几时重？……”

“冬冬，”我打断他，轻声地念，“我活着是你的，死了也是你的，无论你走到哪儿，我与你同在！”

“你念些什么？”石磊恍惚地问。

“小凡日记中的句子！”

他看了我一眼，垂下头去。

“是的，她与我同在！”他说，仰头向天，眼里有着泪，不是悲哀，而是喜悦。

石峰走近了我，他的手揽住了我的肩。我们对视了一眼，万语千言，尽在不言之中。

回到翡翠巢，我和石峰又凭栏而立。月明如昼，风寒似水，石峰说：

“看那月亮！”

我看过去，一片云拉长了尾巴，垂在月亮的下方，像一条银色的梯子。

好一个静谧的夜！

——全文完——

琼瑶写于一九六六年暮秋

琼瑶全集

水灵

琼瑶经典小说集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水灵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给竹风
水灵
云霏华厦
风铃
柳树下
五朵玫瑰
心香数朵
后记

给竹风

夜好深，夜好沉，夜好静谧。

天边看不到月亮，也没有星星，暗黑的穹苍广漠无边，而深不可测。空中有些风，轻轻的，微微的，细细的，仅仅能让窗纱轻微地摇曳摆动。这样的夜，我独坐窗前，捧了一杯茶，烧了一点儿檀香。沉坐在椅子里，我看着那金色的香炉中袅袅娜娜升起的一缕烟雾，闻着那清香缭绕。呵，这样的夜！

这样的夜，我能做些什么呢？

桌上一灯荧然，绿色的小台灯，绿色的灯罩，我还是有那爱绿的老毛病。连我手里那盏茶杯，也是绿色的，淡青色的细瓷上有藕荷色的小玫瑰花。小玫瑰花！像家乡里那大花园中爬藤的小玫瑰花！不，那不是玫瑰，玫瑰不会爬藤，我记起你每次每次对我的更正：

“这不是玫瑰，这是荼蘼，记住，这是荼蘼！”

我记不住，我总是那样地认死扣，一个固执的、永不实际的小女孩，你说的。

夜好深，夜好沉，夜好静谧。

我啜了一口茶，茶是淡绿色的液体，盛在淡绿色的杯子里，像一杯液体的翡翠，有一股清清雅雅的香味。室内的窗纱静静地垂着，罩着一屋子清幽幽的宁静。呵，这样的夜，我能做些什么呢？

我又记起了你，竹风。

是的，竹风，我常常记起你。当这样的夜里，当一些晓雾迷蒙的清晨，当一些暮霭苍茫的黄昏，当一些细雨霏微的长日里……我会记起你，常常地。

记忆的最底层是什么呢？

记得我还是个很小很小的小女孩吗？常在花园中和蝴蝶追逐着，哭着要自己的肩上长出蝴蝶的翅膀，要那对“亮晶晶有银粉”的翅膀。我会缠绕在母亲的脚下，固执而吵闹地追问着：

“为什么你不把我生成一只蝴蝶？妈妈？为什么？”

妈妈会甩开我，瞪大了眼睛说：

“呵！你这个稀奇古怪的小精灵！”

于是，你来了。你牵着我的手，把我牵到花园里那一大片金盏花的花丛中，让我躺在花堆里，你用无数朵水红色的小蔷薇，穿成长长的一串，环绕在我的身上，环绕了一圈又一圈，然后，你说：

“噢，你看！你是个蔷薇仙子，何必羡慕那有翅膀的蝴蝶呢？”

我在花中嬉笑，你因为我的笑而嬉笑。捉住我，把我放在你的膝上，你说：

“告诉我，你为什么想变成一只蝴蝶？”

于是，我说了。那是我第一次说故事给你听，一个我杜撰的故事。我说：蝴蝶是个小仙人变的，她用玫瑰花作床，用星星作小灯，用露珠儿洗脸，用柳条儿作饰带，用银粉作衣裳……你瞪大了眼睛听，听得那样津津有味，那样地惊讶和困惑，当我说完，你揽住我，用那样惊奇的声音喊着说：

“噢！你有个多么奇怪的小脑袋呀！”

接着的岁月里，我常常说故事给你听了。在花园里的荼蘼架下，在后山坡的松林里，在小溪边的岩石上，在月光下的花棚里，你牵着我的手，静静地说：

“说个故事给我听吧！”

我不住地说，那些经常在我脑子里酝酿幻化滋生的故事，关于公主王子的，关于星星月亮的，关于神灵仙女的……你不厌其烦地听，从不表示厌倦，你那关怀的眼睛曾是我故事的泉源，我为你而编造故事，一个又一个。直到我离开了家乡，结束了我的童年。

当我们再相遇的时候，我已经不再是小姑娘了，童年离我已很遥远，我长发垂肩，镜子前的人影颀长。而你呢？你的女儿已经和我当年在花园中捉蝴蝶时一般大了。在初见面的一刹那，我们相对凝视，似乎都已不再能认识彼此，然后，你说：

“嗨，说个故事给我听吧！”

十几年的隔阂在一瞬间溜走，成长后的陌生也顿时消失无踪，往日的亲密回来了，我还是那个爱说故事的小姑娘，你仍然是那个爱倾听的大听众。

然后，是另一段岁月的开始。

在那十二月的雨季里，冷风寒恻恻地吹拂着，细雨无边无际地飘洒着。你穿着深蓝色的雨衣，为我执着我那把有着绿色碎花的小伞，我们并肩走在那蒙蒙的细雨中。雨在伞上细碎地敲击，像一首好美好美的小诗。我的头靠着你的肩，你的手揽在我的腰上。雨雾苍苍茫茫地织成了好大的一片网，我们走在网中，走在雾中，走在那片苍茫里。你说：

“说个故事给我听吧！”

我说了，不再是公主王子的故事，不再是神仙和蝴蝶，我说了些成人的故事，因为我已经长成，也早就懂得了那份属于成人的忧郁。

在那六月的黄昏，燠热而炽烈的太阳已经被远处的山峰所吞噬了，残余的彩霞却大片大片地泼洒在天际。阳光虽然隐在山峰的后面，却仍然把那些彩霞照得发光发亮，成为一片又一片，一层又一层发着亮光的嫣红。我们手牵着手，沐浴在那灿烂的霞光之下，一任那落霞将我们的发上身上染上了红光。你的眼睛在霞光下发亮，凝视着我，你静静地说：

“说个故事给我听吧！”

我又说了，那些在我脑中不停滋生着的故事。

秋天，秋天是为我们所热爱的。乡间有条通向山上的小径，小径边生长着无数的槭树，随着秋的脚步，槭树的叶子由绿而黄，由黄而红，由红而褐。我们喜欢在槭树夹道的小径上漫步。径上遍布着落叶，松松

脆脆的，踩上去簌簌作声。我们缓缓地走过去，一步又一步。听着脚下那落叶的低吟，看着那遍山野的红叶飞舞，我们四目相瞩，宁静的欢愉从心底油然而生。偶然，我们在路边的荆棘丛中，发现了一朵白色的，小小的雏菊。看着那稚弱的小花在那粗野的荆棘中伸展着花瓣，迎着秋风微微地颤动，那情况是颇为动人的。我叹息，为那些生命的奥秘和大自然的神奇而叹息。于是，你挽住我，轻轻地说：

“说个故事给我听吧！”

我说了，一个美丽的小故事，关于秋风、红叶，和小雏菊的故事。

春天，春天是我们所不能遗忘的。那些灿烂一片的杜鹃花都开了，粉的，白的，红的，紫的各种花瓣，迎着太阳光，闪耀着生命的光华。树梢那些嫩得可以滴水的小绿叶，草丛中那些叫不出名目来的小野花，以及天际那些薄薄的云，空中那些微微的风，甚至原野中那份淡淡的泥土的气息……每一样都让我们欢欣喜悦。我们喜欢远离城市的喧嚣，到郊外的山野里去“寻寻觅觅”。寻觅些什么呢？那不为人们所注意的地方有多少令人惊奇的美！看到一粒小小的、鲜红欲滴的果实镶在一大片绿色的羊齿植物里，会引起我一连串的欢呼。看到一只有着淡蓝色、长尾巴的蜥蜴从小径上陡地窜过去，会引起我一连串的惊叹。你走在我的身边，唇边始终带着个若有若无的微笑，眼光却那样深深沉沉地追踪着我。当我的目光和你猛地相遇，你会迅速地调开目光，很快地说：

“噢，说个故事给我听吧！”

于是，我再度说出一个小故事，故事里有着小红果实、小野花，和无数的春天。

呵！多少多少的记忆！竹风，你说的，人的一生都是由记忆堆积出来的，美丽的记忆堆积成美丽的一生，痛苦的记忆堆积成痛苦的一生。属于我们的记忆又是怎样的呢？

台灯放射着静幽幽的光线。远远地，有只鸟儿在低鸣，你听到了吗？竹风？

夜好深，夜好沉，夜好静谧。

我再啜了一口茶。茶，这是我们两人都喜爱的，不是吗？在我那间

小屋里，我们曾经静静地相对品茗，让那清清的茶叶香浮在我们之间。我也常像今夜一样，烧起一炉檀香。然后，握着茶杯，我们相对无言地看着那烟雾氤氲。那金色的，有着铜狮子的香炉是你送我的，烟雾从那狮子的嘴中不断的喷出来，正是李清照所谓的“瑞脑销金兽”。于是，当你又说：

“说个故事给我听吧！”

我说了李清照与赵明诚的故事。他们怎样地恩爱，怎样地情投意合，怎样地以茶当酒，赌记书句，而把茶泼洒在身上。你静静地听着，你的眼睛好深好深，好亮好亮，好温柔好温柔。

还有那个月夜，记得吗？竹风？

那个月夜，你派人送了一张纸条给我，上面写着：

玉人何处梦蝶？思一见冰雪1须写个帖儿吁咛说：试问

道肯来么？今夜小院无人，重楼有月！

好一个别致的邀请，我到了你那儿，坐在你的小院子里。院中有两棵芭蕉，月光从叶隙中筛落，筛了一地的银白。墙边栽着一排绿色开白花的草本植物，无数的流萤，在那草丛中穿梭。明明灭灭，闪闪烁烁，像一盏一盏摇曳飘浮着的、小小的灯，和天际璀灿的星光遥遥相映。月亮高而皎洁，月光清幽而温柔。星星撒满了天空，疏密有致，布成一条清晰的光带。你告诉我，那条光带叫做“银河”，你指给我看，哪一颗星星是“织女”，哪一颗星星是“牛郎”。你念了一阕前人的词给我听，关于那“牛郎”和“织女”的：

云疏月淡，桥成何处？应是鹊多鸟少，人间夜夜共罗恃，

只可惜姻缘易老。

经年恨别，秋初欢会，此夕双星怕晓，算来有不隔银河，

怎见得相逢最好？

我抬着头，望着那银河，望着那两颗隔着银河的星星，然后，低下头来，我望着你。是月光染白了你的面颊么？是星星坠落到你的眼睛里

去了么？为什么你的面色那样苍白，你的眼睛那样闪亮？我注视着你，不，是我们彼此注视。一些属于欢愉的、宁静的东西从我们的眼底悄悄地飞走，取而代之的，是某种颤栗的、痉挛的、酸楚的情绪。我觉得自己的眼睛发热，我觉得那树叶梢上所挂着的露珠已经坠进了我的眼中，使月光下所有的景物在我眼前都变得那么朦胧。于是，你猝然地捉住我的手，用那种故作欢愉的口吻嚷着说：

“噢，小姑娘，说个故事给我听吧！”

我说了。我又说了。我颤抖着起了故事的头：

“从前，有一个很笨很笨的小女孩，她除了说故事，什么都不会。大家都不吾欢她，大家都认为她是个莫名其妙的小傻瓜。可是，却有一个比她更笨更傻的人，喜欢听她说故事。他们在月光下说故事，在落日下说故事，在树林里，小溪边，花园中……到处说着故事。说的人不知疲倦，听的人不知厌烦，然后……然后……然后……”

故事继续不下去了，这原是个笨拙开头。有什么硬的东西阻住了我的喉咙，我的呼吸急促而声音哽塞。你站起身来，一把揽住了我，你的双手捧住了我的面颊，你的眼睛深深地看进了我的眼底，你的声音又低又沉，带着些压抑不住的粗鲁：

“我从没听过这样坏的故事！”

“是的我说，眼泪冲出了我的眼眶。”这是个很坏的故事，一个没有结尾的故事。但是，你不能太苛求，两个傻瓜不会制造出什么完整的故事来！”

你的眉毛紧紧地锁拢，你的眼睛闭了起来，抱住我，你把我的头紧压在你的胸前。我可以听到你的心跳，听到那沉重呼吸在你胸腔中起伏。于是，我哭了。我啜泣得像个小娃娃。这是我第一次在你面前哭，第一次对你说了个破碎的，没有完的故事。

“呵，别哭，”你轻轻地说，“人生的故事原有好多种，有多少的主角会是聪明人呢！这原是个笨人的世界呵！”

月亮仍然清亮，幽幽然地照射着那小小的花园。我知道，这笨拙的故事将永无结尾。事实上，这一夜以后，我还对你说过故事吗？好像没

有了。那就是我对你说的最后的一个故事。

你离开的时候，给了我一封短笺，上面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个字：

避免让那个故事变得更坏，我走了。但愿再相遇的时候，你会说一个最美丽最完整的故事给我听，故事中的主角应该是个最聪明最聪明的女孩。

够了，用不着再写什么，你一向都是那样简洁。接下来的岁月里，我确实用心地想塑造一个美丽的故事，我不愿再见到你的时候，交给你的是一张白卷。只是呵，竹风，可悲的是，我仍然是那样一个很笨很笨的傻女孩。

月圆月缺，日升日沉，多少的日子从我的手底流过去了。我仍然在说故事，说了许许多多的故事，给许许多多的人听。只是呵，竹风，当这样的深夜里，当我捧着一杯茶，点燃了一炉檀香，静静地坐在窗前，我遗憾着，你在何方呢？你依旧喜欢听故事吗？

竹风？

多少的夜，我就这样问着，站在窗前，对着黑暗的、广漠的穹苍问着。然后，你的信来了，像是在答复我一切的问题，你写着：

你现在成为说故事的专家了，其中可有说给我听的故事？自从不再见到那个只会说故事的傻女孩，我的日子是一连串寂寞的堆积。我想你了解的。

继续说你的故事吧，记住有一个傻瓜要听。和以前一样，这傻瓜渴望着你的每一个故事；完整的或不完整的，有结局的或没结局的，他都要听！

还是那样简洁。只是，在信尾，你加了一阕词：

谁念西风独自凉，萧萧黄叶闭疏窗，沉思往事立残阳。被酒莫惊春睡重，赌书消得泼茶香，当时只道是寻常。

是的，你没有忘记那些说故事的日子，没有忘记那些说李清照“赌书泼茶”的夜晚。呵，竹风！

淡绿色的光线在室内照得好幽柔，微风在窗外低低地吟唱，远处还有些儿疏疏落落的灯光。那只不知名的鸟儿又在叫了，叫得好抑扬，叫得好寥落。呵！这样的夜！

这样的夜，我能做些什么呢？

让我再给你说个故事吧！竹风。以后，每夜每夜，我将为你说许多许多的故事。竹风，你静静地听吧！

夜好深，夜好沉，夜好静谧。

静静地听吧！竹风。

静静地听吧！你。

一九六八·四·八·夜

水灵

竹风，还记得我们在海边共同消磨的那些下午么？还记得那海浪的翻腾，那海风的呼啸，和那海鸥的翱翔么？还记得那嵯峨的岩石，和岩石隙缝中爬行的寄居蟹么？还有那些浪花，白色的，一层又一层，一朵又一朵，和天空的白云相映。记得么？竹风，那海水无边无际的蔚蓝常常和天空那无边无际的蔚蓝相合，成为那样一片柔和舒适的蓝色氍毹，使你想在上面酣睡，想在上面打滚。记得么？竹风。

还有那海面的落日和暮霭，还有那海边的夜景和繁星，还有那远处的归帆和暗夜中明明灭灭的渔火。都记得么？竹风。海一向使我们沉迷，一向使我们醺然如醉，一向能将我们引进一个忘我的境界，是不？竹风。所以，今夜，让我告诉你一个关于海的故事。

1

江宇文终于来到了那滨海的小渔村，停留在那幢简陋的小木屋之前了。

那正是夏日的午后，灼热的太阳毫不留情地曝晒着大地，曝晒着那小小的村庄，曝晒着裸露在海岸边的礁石和绵延的沙滩。海风干燥地掠了过来，夹带着细沙和海水的咸味。海浪拍击着岩石的声音显得单调而倦急——整个的小村庄都是倦怠的，在这燠热的夏日的骄阳之下沉睡。路边的草丛上晒着渔网，发散着浓重的鱼腥味，尼龙线编织的渔网上间或还挂着几片鱼鳞，迎着太阳光闪烁。

整个小村大概只有三四十户人家，都是同样原始的、木板的建筑，偶然有一两家围着矮矮的泥墙，墙上也挂满渔网。几乎每家的门都是半掩半闭的，你可以一直看到里面堂屋中设立的神像，和一些木板凳子，木凳上可能躺着个熟睡的孩子，或是坐着个梳着髻的老太婆，在那儿一边补着渔网，一边静静地打着盹。

江宇文的出现并没有惊动这沉睡着的小村庄，只有几个在门外嬉戏着的孩子对他投来了好奇的一瞥，村庄睡得很熟。村里的男人都是利用夜里来捕鱼，早上归航的，所以，这正是男人们休憩的时光。江宇文提着他的旅行袋，肩上背着他那一大捆的书籍，挨着每一户的门外，找寻着门牌号码。然后，他停在那小木屋的前面了。

和他预料的差不多，小屋显得那样地宁静和单纯。有一堵矮矮的围墙，围墙没有门，只留了一个宽宽的入口，墙里，有一棵又高又大的老榕树，树根虬结地冒出了地面，树干粗而茁壮，看样子三个人也无法合抱。树枝上垂着无数的气根，迎着海风飘荡，像个庄严的老人的髯髯长须。

榕树下还有个石凳子，现在，石凳上正挺立着一只“道貌岸然”的大白公鸡，高高地昂着它那雄伟的头，它斜睨着站在围墙外的这个陌生人，有股骄傲的、自负的、不可一世的气概。石凳下面，它的“太太们”正带着一群儿女在嬉戏，倒是一幅挺美的“天伦图”。

江宇文呼出了一口气，烈日已经晒得他的头发昏，汗也湿透了背脊

上的衣服，跨进了围墙的入口，他走进了那小小的院落，在那半掩半闭的门口张望了一下，门里没有人，神像前的方桌上，有一束摘了一半的空心菜。

他停了几秒钟，然后扬着声音喊：

“喂喂，有人在家吗？”

没有人出来，也没有人答应。推开了那两扇半掩的门，他走了进去，堂屋不大，水泥铺的地，木板砌的墙，倒也相当整洁。那不知名的神像前，还有残余的烟火，一缕青烟在静幽幽地缭绕着。

他下意识地打量着屋子，把书籍和旅行袋都放在方桌上面。这会是一个念书和休憩的好所在，他模糊地想着，耳边又飘起李正雄的话来：

“别对那小屋期望过高，宇文，它不是过惯了都市生活的你所能想象的。你既然一心一意要去住一段时间，你就去住吧，反正我家里现在只有一个老姑妈在看房子，房间都空着，我又宁愿待在城里不愿回去，老姑妈是巴不得有个人去住住的。你只管去住，但是，别用你的文学头脑，把它幻想成什么海滨的别墅呵，那只是个单单调调的小渔村，一幢简简单单的小木屋，我包管你在那儿住不到一星期就会厌倦了。”

会厌倦吗？江宇文看着那神坛前袅袅上升的一缕青烟，看着屋外那棵老榕树，那灿烂一片的阳光，听着不远处那海浪的喧嚣……会厌倦吗？他不知道。但是，这儿起码不会有城市里复杂的情感纠缠，和那炙心的折磨，这儿会让他恢复自信，找到那失去的自我。他将利用这段时间，好好地念一点书，弥补这两年来所荒废的学业，休养那满心灵的创痕。然后，他要振起那受伤的翅膀来，好好地飞翔，飞翔，飞得又高又远，飞给那些轻视他的人看，飞给那个“她”看。

她！他咬了一下嘴唇，咬得那样重，使他因痛楚而惊跳了起来，这才发现自己竟站在屋里出了神。跨了一大步，他伸头望向后面的房间，又扬着声音叫了一声：

“有人在家吗？喂喂，有人在家吗？”

这次，他的呼叫有了反应，一个老太婆跟跟跄跄地从后面跑了出来，一张满是皱纹的脸上嵌着对惊愕的眼睛，呆呆地瞪着江宇文，结舌

地说着一些江宇文不能十分了解的言语。江宇文不用问，也知道她必定就是李正雄的姑母，带着个微笑，他开门见山介绍了自己：

“我是江宇文，李正雄告诉我，他已经跟您说过了，我要在这儿借住两个月。”

“呵呵，”老太婆恍然大悟，那脸孔上的皱纹立即都被笑容所填满了，难得她竟懂得国语，想必是李正雄的传授。“呵呵，是阿雄的朋友啊，阿雄怎么没有回来？”

“他的工作离不开！”江宇文说着，心底模糊地想着李正雄，一个渔人的儿子，竟读到大学毕业，做了工程师，这简直是难以思议的。“他托我带了点钱来，”他拿出了一个信封，交给老太婆，笑着说，“里面两千块，你点一点吧。另外呢，”他又掏出两千元来，放在方桌上，说，“这是我给您的，我在这儿住，一日三餐，总是要花钱的，所以……”

“呵呵，”老太婆叫着说，由衷地惶惑了起来，一口气交给她这么多钱，使她完全手足失措，“免啦！免啦！”她喊着，“不要拿钱呀，江先生！阿雄早就交代过啦，你就住阿雄房间，不麻烦呀，免啦！免啦……”

“收下吧，阿婆。”江宇文说，把钱塞进了那颤抖着的、粗糙的、干而瘦削的手中。“不然我就走了。”

老太婆终于收下了钱，然后，她立刻开始忙碌了起来，带着那么大的欢愉和敬意，她捧来了洗脸水，拿来了肥皂毛巾，又急急乎地带江宇文走进他的房间。那原是李正雄回家时住的，显然是全屋里最好的一间，宽敞、整洁，而且还出乎意外地有纱窗和纱门，窗上还垂着粗布的窗帘。室内除了床之外，有书桌，有书橱，有衣柜，还有两张藤的躺椅。

老太婆那么忙碌和热心地更换着床上的被单和枕头套，又一再地抹拭着那原已很干净的桌椅，使江宇文都不好意思起来，经过了一番争执般的客气，老阿婆才依依地退出了那房间，跑去挖空心思地去弄晚餐了。

这儿，江宇文打开了他的旅行袋，把衣服挂进了衣橱里。然后，将

书籍放在书柜的空档中，文具放在桌上，他环室四顾，禁不住深深地叹息了一声。谁能料到，昨天他还在城市的酒绿灯红中挣扎，而今天，他却已遁避到这原始的小渔村来了！

走到窗子前面，他拉开了窗帘，一阵海风对他迎面扑来，带着浓重的、海的气息。他这才惊奇地发现，这扇窗竟然是面海的，站在这儿，可以一直看到那广漠无边的大海，太阳绚烂地照射着，在海面反射着无数耀目的银光。他深吸了口气，不由自主地对那大海伸展手臂，闭上眼睛，高声喊着说：

“海！洗净我吧！洗净我那满身满心灵的尘嚣吧！”

2

海边的头两天，他完全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念书。握着一本《世界名诗选》，他走遍了附近数哩之内的海岸线，把整个的时间，用来探索和找寻海的奥秘，欣赏着那海面瞬息万变的神奇。从来没有度过像这样的日子，他往往什么都不做，只是坐在一块大岩石上，瞪视着大海，一坐数小时。在那时候，他的思绪空漠，他的心灵宁静，他整个神志都陷在一种虚无的忘我的境界里。

海岸是由沙岸和岩岸混合组成的，在一段沙滩之后，必有一段嵯峨的岩石，这使海岸显得生动。岩石是形形色色的，处处遗留着海浪侵蚀的痕迹，每块石块都值得你长时间地探讨和研究。有的耸立，高入云霄，有的躺卧，广如平野。中间还掺杂着一些神秘的岩洞和隙缝，任你探索，任你流连。岩石上有无数的断痕和纹路，像个大力的雕刻家用刻刀大刀阔斧造成的，每个纹路都诉说着几千几万年来海的故事。

沙滩上的沙细而白，迎着太阳，常常闪烁发光，像许多星星，被击碎在沙子里。那些沙，厚而广漠，里面嵌着无数的贝壳，大部分的贝壳都已经不再完整，却被海浪搓揉得光滑，洗涤得洁净。贝壳的颜色成千成万，白的如雪，红的如霞，紫的像夜晚来临前天空中最后一朵发亮的云。

海上的日出是最奇异的一瞬，数道红色的霞光镶着金色的边，首先从那黑暗的浪层中射了出来，接着，无数朵绚烂的云，烘托着那一轮火似的红日，逐渐地、冉冉地、缓慢地向上升，向上升，向上升……一直升到你的眼睛再也无法直视它。而海面，却由夜色的黝暗，先转为一片红浪，由一片红浪而转为蔚蓝中嵌着白色的浪花。这变化是奇异的，诱人的，让你屏息止气的。海上的夜色呢？那数不清的星星璀灿在高而远的天空里，海面像一块黑色的丝绒，闪烁着点点粼光，在那儿起伏着，波动着。傍晚出发的渔船在海面上布下了许许多多的渔火，他们利用灯光来引诱鱼群，那些渔火明灭在黑暗的海面，像无数灿烂的钻石，闪烁在黑色的锦缎上。海风呼啸着，海浪低吟而喘息，这样的夜是活生生的，是充满了神秘性的，是梦一般的。

江宇文就这样被海所吸引着、所迷惑着。早上，看海上的日出，看渔船的归航。中午，看无际的海岸平伸到天的尽头，看孩童们在浅水的

沙滩上戏水。黄昏，看落日被海浪所吞噬，看霞光把碧波染成嫣红。深夜，看星星的璀璨，看渔火的明灭。他忙碌地把自己的足迹遍印在沙滩上和岩石上，终日流连在海边的柔风里。

他常躺在沙滩上，一任阳光曝晒，也常坐在岩石上，一任夜雾来临。他奇异的行止曾使渔村里的老少们谈论，也曾引起一些少女的关怀，但是，除了老阿婆以外，他在渔村没有交到朋友，不同的身份，不同的教育，不同的社会经验隔开了他们，他在海岸边的影子是孤独的。可是，他并不惧怕孤独，相反地，他在享受着他的孤独。

就这样，到了第三天，他才振作起来，想好好地看一点书了。在日出以前，他就匆匆地起身了，吃了一点稀饭，带了本“相对论”，他走向了海边。他一直走到一块人烟稀少的、远离渔村的海岸，找到了一块岩石嵯峨的地区，然后，他在一块岩石上坐了下来，摊开了他的书本。

他没有即刻进入他的书本，因为海上的日出又习惯性地吸引了他的注意，他无法把天边那绚丽纷杂的彩色和相对论连在一起。用手抱住膝，他出神地看着那刺破了浪花的万道霞光，又凝视着海面及岸边的一切在日光下的转变，然后，突然间，他游移的目光被海边什么特别的东西所吸引了。

他正高踞在一块岩石上，在他的右下方，是一块由三面岩石一面大海围成的凹地，铺满了白色的细沙，像个被隔绝了的世外桃源。岩石与岩石之间，还有好几个洞穴，他到这儿的第一天，就曾在那沙滩上独坐久之。这儿因为距离渔村很远，所以没有丝毫人的痕迹。他曾在这儿望着落日沉没，望着晚霞铺展，因此，他给这个小沙滩取了个名字，叫它“望霞湾”，而私下把它当作属于自己的一块小天地。

这时，他惊奇地发现，在那望霞湾边的海浪里，正有一样白色的物体在浮沉，随着海浪的冲击，那物体时而浮上沙滩，时而涌向大海。他挺直了身子，集中了目力，对那物体望过去，在逐渐明亮的日光下，那物体也越来越清晰，于是他猛地惊跳了起来，那竟是一个人体！

一个人体！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但是，那黑发的头颅，那白色的衣衫，以及那躯体……不是人又是什么？他抛下了书本，从岩石上连滑带滚地奔向了沙滩，对那人体的方向跑去。是的，那是个人，一个女人，正仰躺在海浪里，她的身子已经搁浅在沙滩上了，海浪淹过她的身子，又退回去，她那长长的黑发铺在沙滩上。

他直奔过去，谁家的女孩淹死了？怎会呢？在这人烟绝迹的地区？他踩进了海水中，顾不得脱鞋子，谁知道？说不定还可以救！海水涌上来，湿透了他的裤管，他扑过去，想抓住那女孩的衣角，但是，海浪来势太猛，那女孩又迅速地被海浪卷去，他也被浪头打了个跄踉，栽进水中，弄了一身一头的海水，好不容易挣扎着站起身来，他搜寻着那女孩的身影，于是，他的惊异更大了，站在那儿，他简直呆愣愣地说不出话来了！

原来那女孩已经一挺身，从浪花里站起来了！什么淹死？什么尸体？那竟是个活生生的少女！一个躺在海浪中戏水的渔家女！这时，她亭亭玉立地站在海水中，浑身像人鱼一样滴着水，却睁着一对黑白分明的、孩子似的大眼睛，天真地望着他。

从没有这么尴尬和啼笑皆非的一刻，江宇文很有点儿被谁捉弄了的情绪。可是，面前这稚气未除的女孩是不会捉弄人的，是他太低估了这些渔家女孩子对于水的能耐了。她躺在海浪上，原是那样优游自在地任海浪将她的身子举起或放下，那样舒适地享受着海水的清凉。他竟可笑地把她当成了一具尸体！他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为自己的行为发笑，而这一笑，就有点儿收拾不住的趋势，那女孩的眼睛睁得更大了，微微地张着嘴，呆呆地望着他。

“哦，哦，对不起，”他收住了笑，慌忙对她解释地说，“我以为你出了什么危险呢！”

她没有回答，好像根本不太了解他的话。她穿着件白麻布的衣服，已经很旧很旧了。一件从头上套下去的长衣，说不出来是什么服式，倒很像件睡袍。这时，那衣服被水湿透了，紧贴在她那已经成熟了的躯体上。她的头发湿淋淋地披在肩上，水珠从头发里滚出来，沿着面颊滚落。她的皮肤被太阳晒成了淡淡的红褐色，满脸的水珠迎着太阳光在闪亮。那模样却是相当动人的，有一份原始的、淳朴的美。

“抱歉，你大概根本不懂国语。”江宇文喃喃地说，近乎自语地。

“我懂的！”那女孩猛地开了口，还像和谁争论似的挺了挺下巴。接着，她就仿佛因为自己的开口而大吃了一惊似的，惶惑地四面张望了一下。她的眼睛大而天真，下巴尖尖的，面孔上随时都带着种近乎吃惊的表情，那样子充满了孩子气，似乎只有六七岁，但从她的身段上看，她起码有十七岁了。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下意识地，开始觉得她的有趣。

她继续望着他，又不说话了，彩霞将她的身子和面孔染红了。一阵海风吹来，她打了个寒噤，垂下了眼帘，她用赤裸的脚拨弄着海水，低低地说：

“海水很冷。”

她的声音轻得像耳语，她那赤裸的脚在海浪里动来动去，像一条在水中穿梭着的、白色的鱼。江宇文有些眩惑了，她身上有某种特殊的气质，他很难形容，也很难了解，但却很深地感觉到。

“你叫什么名字？”他再问。

她仍然用脚拨弄着海水。

“海水很冷。”她重复地说。“海水会说话。”

“吗？”他诧异而不解地挑起了眉梢。

她忽然抬起了头，大而天真的眸子又投向了他，接着，她就那样吃惊地一震，像是听到了什么意外的呼唤一般。甩开了他，她开始向岸上奔跑过去。江宇文不由自主地追了她两步，她钻进了一个岩石的隙缝里，就那么一闪，就看不见了。江宇文走到那隙缝边，可以看到从隙缝里透过来的岩石那一面的天空，显然这儿可以穿出去，不必翻越岩石。那奇怪的女孩已经走了。

耸了耸肩，江宇文不再去注意那女孩，这只是个小小的插曲而已。他回到了岩石上面，再重新拾起那本相对论，打开了书本，他注视着书页上那些蟹形的文字，要用功了！他想着，前途和未来全在这些书页里，他必须利用这两个月的时间来好好地准备一下留学考试，这考试是只许成功，不能失败的。抬起头来，他一眼看到一只海鸥正在迎着太阳飞去。是的，飞翔，他要飞，要飞得又高又远，飞向那高不可攀的云端，然后，让她知道，他也不是个等闲人物！

她，这个“她”字在他心中划过去，带来一阵深深的刺痛。奇怪，在海边的头两天，他几乎完全没有想到她。而现在，这个“她”字在他心中一出现，那份平静的宁和的心情就完全丧失了。他弓起了膝，把头埋在

膝上，可以感到太阳正温暖地抚着他的后颈，听着海浪拍击着礁石的声响……而涌现在他脑子里的，不是海浪，不是岩石，不是渔船……而是她，她那白皙的皮肤，她那深邃乌黑而坦率的眸子，她那份骄傲，以及她那份冷漠……

“我不能嫁你，宇文，”她说，声调虽然那么轻柔，却是那么坦白和坚定。”你看，我被环境已经娇宠成这个样子了，我了解自己，我不能吃苦，不能安于贫贱……我一身都是缺点……我不能做你的妻子，放弃我吧！宇文！”

而他不能放弃，他无法放弃，他对她有种疯狂的、近乎崇拜的激情，他要她！他每根血管，每条纤维都在呐喊着要她！他无法放弃，他永远都不会放弃，今生，来生，世世代代！他让那份爱情把自己折磨得憔悴，让那份爱情把自己弄得疯狂和可笑。他可以跪在地下吻她的衣角，可以俯伏着吻她所践踏过的地方。而她呢？她走了，一声不响地飞向了海的彼岸，去追寻一个她所谓的安乐窝。

于是，他的生活破碎了，他的灵魂和意志都破碎了，他走向了歌台舞榭，他沉进了酒绿灯红……而最后，他惊异地发现：他仍然爱她！疯狂地爱她！不顾一切地要她！

所以，他带着书本，来到了海边。所以，再在岩石上展开了相对论——自己所选择的而从未喜爱过的课程——他要飞翔，飞得远而高，飞到她的身边去！他要成功，他要金钱和势力，他要把贫穷践踏在脚下！

太阳升高了，后颈上那温暖的抚摸变成了烧灼般的热力，他抬起头来，太阳闪烁得他睁不开眼睛。迎着阳光，在这空漠无人的海边上，他大声喊着：

“天！助我！助我！助我！”

3

一连好几天，他看书看得十分顺利，十分用功，也十分有收获。海边的空气和阳光对他有益，老阿婆所做的简单菜肴也对他有效，他黑了、壮了、结实了。他对自己又充满了信心，他可以看到属于自己的一片光明灿烂的远景。

这天晚上，在灯下看完了一章书，他收拾好了书本，决心到海边去走走，舒散一下被那些蟹形文字弄得相当疲劳的神经。

海边的月色很好，白昼的暑气已被夜晚的海风一卷无遗。远处地平线上散布的渔火仍然是夜色中最好的点缀，明明灭灭的，带着梦幻似的色彩，把夜弄得生动，弄得柔和。他沿着海岸线，毫无目的地、慢吞吞地向前走着。海滩上只有他一个人，月光把他的影子长长的投射在沙滩上。

他走了很久，在那柔和的、海的呼吸声里，在那月亮的光晕中，在那海风的抚摸下，他的每根神经都松弛着，他的心灵陷进一种半睡眠状态的休憩中。

他什么都没想，甚至没有想到“她”。

就这样，他不知不觉地走到了望霞湾，爬上了大岩石，他居高临下地对那湾中的沙滩看去。于是，一瞬间，他被那湾内的一幅奇异的景象所惊呆了。

月光将湾内那块平坦的沙滩照耀得十分清晰，那湾内并非像他所预料的那样空旷无人。在月光下，一个白色的人影正在沙滩上舞蹈，她的影子在那细细沙上晃动，充满了某种妖异的色彩。江宇文蹬大了眼睛，惊愕得无法动弹。

这就是前几天他所碰到过的那个古怪的女孩！这时，她正一个人在月光下跳着舞，她的手时而伸向空中，时而俯向沙滩，她那黑发的头前后摆动着，海风把她的头发吹得飞舞起来。沙滩上，她的影子随着她的舞动而变幻，时而拉长，时而缩短，忽然在前，忽然在后。这景象竟使他联想起苏东坡的词句：

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

又想起李白的句子：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乱！

就站在那儿，呆呆地看着那情景，看得完全出神了。

那女孩继续舞动着，她舞得那么高兴，显然正沉溺在她自己的欢乐中，完全没有料到有个额外的观众，正在默默地注视她。她舞得忘我，江宇文看得也忘形了，禁不住喊了一声：

“好呀！这有诗情画意呢！”

那女的猛地停住了舞动，对这岩石上望了过来，江宇文知道自己正暴露在月光之下，而且是无从遁形的。于是，他干脆滑下了岩石，对这女孩走了过来，那女孩并没有退避，只是睁大着那对带着吃惊的神情的眼睛，对他一瞬也不瞬地望着。

“很对不起，”他由衷地说着。“我又破坏了你的快乐了。”

那女孩没有答话，仍然呆呆地注视着他，月光把她的脸照得非常清楚，那对黑眼珠在月光下闪着某种特殊的、奇异的光彩。她依旧穿着那件破旧的麻布衣服，肩上撕破了一块，露出了里面坚实而浑圆的肩头。衣服的下摆被海水浸湿，赤裸的脚在沙子中不安地螺动着。

“你记得我吗？”他问。

她不语。

“你住在村上吗？”江宇文再问，指了指远处的渔村，那女孩的沉默使他多少感到有些讪讪的，他发现自己是个极不受欢迎的闯入者。

她仍然沉默着。

“好了，”江宇文自我解嘲地笑了笑。“你既然不高兴说话，我就走了。我不知道这儿是属于你的天地。”

他转身欲去，可是，那女孩陡地开了口：

“对了，你是那个说国语的人！”她轻轻地说，似乎这时才想起他是谁。他回过身子来，高兴地说：

“是，你想起来了。我姓江，江宇文，你呢？”

她低头用脚拨着沙子，文不对题地说：

“我在看我的影子，我动，影子也会动。”

“哦？”江宇文又奇怪的看着她，这是什么意思呢？一个在月光下玩影子的渔家女！他蹙起了眉头，研究地看着面前的这个女孩。这时，她微俯着头，脸上有种专注的神色，她像在沉思什么，睫毛半垂。

“你天天到这儿来的吗？”他又问。

“听！”她低喊着，“海在说话！”

他又愣了愣。看到她那副专注的神情，他也不由自主地倾听起来。海风在呼啸，海水在澎湃，那些海浪此起彼落地喧嚣，和空中穿梭流荡的风声相和，是一支歌，是一组乐曲，是无数的低语的组合。

“哦。”他应着，开始感到这少女的话有她的意义，这岂不神奇！是的，海在说话，它在诉说着无数无数的言语，从天地初开之日起，它就开始它漫长的诉说了。谁有情致去听海的诉说呢？一个衣衫褴褛的渔家少女么？他凝视着面前那单纯得近乎天真的女孩，不由自主地迷糊了，眩惑了。“是的，海在说话。”他喃喃地说。

“你听到吗？”那少女迅速地抬起头来，满脸涌现着一份难言的喜悦，她的眼睛突然焕发出那样的光采来，使她那淳朴的脸显得美丽。“你也听到吗？”她追问着，带着迫不及待的期盼。“你也听到吗？”

“是的，我听到，”他热心地回答，感染了这少女的狂热。“海在说话。”

“那——海是真的在说话了？”她胜利而喜悦地喊着。“他们还说我是傻瓜！”

“哦，是吗？”江宇文望着她，有点了解了。“他们说你？”

“他们说我傻！”她低低地说，有些羞涩，有些沮丧。“说我的脑子有病……但是，海是真的在说话，是吗？”她重新提起兴致来。

“是的，它不止说，它还会唱歌，会哭，也会笑，会吵，也会闹。”

她微侧着头，狂喜地凝视着他，眼里闪耀着一种近乎崇拜的光芒。然后，她忘形地一把抓住了他的手，她的手细小而清凉，手指却很有力。她那薄薄的嘴唇微张着，喜悦的笑影从她的嘴角漾开，一直散布到她的眼底眉梢。她轻轻地说：

“跟我来！”

拉住他，她向岸上的岩石走去，江宇文不由自主地跟随着她走去，她不时回过头来，对他微微一笑。月光涂抹在她的身上，手上，头发上，面颊上，增加了她一份飘逸，使她看来如虚如幻。江宇文心中突然涌起一阵可笑的感觉，这是在做什么呢？可是，在那可笑的感觉以外，他还另外有种模糊的，梦样的不真实感。这女孩，从月光下的舞蹈，到关于“海会说话”的对白，她岂止像外表那样单纯？这不是个海中的女神？仙子？幽灵？或鬼魂？

他看着她，在海风下她的长发飘飞，衣袂翩然，他的不真实感更重了。

到了岩石旁边，她牵着他走进了岩石的阴影里，江宇文忽然感到一份沁人心脾的阴凉，同时，面前成了一片黑暗，他们走进了一条岩石的隙缝，显然，这就是上次她所消失的地方。接着，她低声说：

“小心！”

弯下腰，她向右边一拐，江宇文的头差点撞在岩石上，于是，他惊奇地发现，在这岩壁上竟有一个岩洞，入口处很狭窄，假如你不细心观察，是决不会发现的。弯着腰，他跟随她钻人到一片黑暗中，月光被遗留在洞外了，这儿伸手不见五指，包围着他的，是浓浓的黑暗，和潮湿的、凉凉的空气。

“别动呵！”

她在他身边说，放开了牵着他的手。他听到她走动的窸窣声，接

着，一声划火柴的声响，他看到了她站在岩壁之前，手里拿着一支燃着的火柴，在那岩壁的凹处，有支燃烧得只剩了短短一截的蜡烛。她点燃了蜡烛，然后用种胜利的、骄傲的神态说：

“你看！”

他四面环顾，一时间，在巨大的惊愕之下，他竟愣愣地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在烛火的光晕中，岩洞中的一切都很清晰。这只是个小小的岩洞，却整理得十分干净。使他惊愕的，是岩洞里的布置。地上，铺满了白色和紫色的小贝壳，那么厚厚的一层，不知是多少年月不断收集而成的，全是同一类型的，小小的，都洗涤得光亮莹洁。墙上，在那些凹凸不平的岩石上面，都嵌着一些令人眩惑的、海洋的产物，一树美丽的白珊瑚，一只大大的海螺，或是一串串由破碎的小贝壳穿成的珠帘。这还罢了，更让他咋舌的，是在一边的岩壁上，垂着一面白色尼龙线的渔网，在那网上，嵌着好几个海星，成为一件离奇而美丽的装饰品。烛光下，这一切都披上了一层梦幻的彩衣，那些贝壳闪着光，白的如雪，红的如霞，紫色的像夜晚天空中最后一朵发亮的云。江宇文屏息凝神地看着这一切，依稀恍惚地感到自己被引进了《基督山伯爵》中那个神秘的宝窟里了。

“好吗？”她站在他的面前，昂着头问，“这是我的！所有东西，都是我的！”

“是你布置的？你捡来的贝壳？”江宇文不信任地问，迷惑地看着面前那少女的面庞，烛光照亮了她那如水的黑眸，她虚幻得像个水中的精灵。

“是的，都是我的！都是的！”她伸展着双臂，毫不造作地在洞内旋转，嘴里歌唱似的嚷着：“都是我的！都是我的！”

“你多么富有呵！”江宇文慨叹地、由衷地说，被迷惑得更深了。

“来！”她停止了旋转，忽然拉住他说，“躺下来！”她首先躺了下去，平躺在那贝壳的氍毹上，伸展着她的手。她的脸孔发着光。“躺下来，听一听！”

他被催眠似的听话，身不由己地躺在那凉凉的贝壳上面。

“你听！”她轻声说，“海在说话，它说了好多好多话，你听！

它不停地说，不停地唱，它从来不累，从来不休息。”

是的，从这岩洞里，仍然可以清晰地听到海浪的低语，海风的轻唱。那此起彼落的潮声，时而高歌，时而细语，时而凝咽，终宵达旦，由昼而夜，无完无了，无休无止。

一段静静的沉默之后，他坐起身来，回到现实中来了。望着那张正一心一意倾听的脸庞，他说：

“夜很深了。”

那女孩不语，继续倾听着。

“喂！”江宇文轻轻地摇了摇她的肩头。“你难道不回家？你的父母会着急，起来，让我送你回去吧！”

她侧过头来望着他，眼睛大而天真。

“你说什么？”她问。

“回家！”江宇文说，“夜很深了，你该回去了，岩洞里太凉，在这儿睡觉会生病。”

她摇摇头，微笑地看着他，没有说话。

“听到吗？”江宇文有些不耐了。“走吧！”

她再摇摇头。

“喂！”江宇文忍耐地注视着她，“你到底是哪一家的女孩子？你姓什么？你的家在哪儿？”

她继续对他微笑着摇摇头。

“好！”江宇文站起身来，走向洞口，“假如你不回去，我可要走了。你就一个人留在这洞里吧！”

她对他的威胁似乎毫不在意，仍然那样笑容可掬地，安安静静地望着他。他走到了洞口，再回头望望那个奇怪的女孩，她躺在烛光之下，贝壳之上。孤独、宁静，而恬然。他感到一阵神思恍惚，这烛光，这岩洞，这贝壳，和这奇异的少女构成了一张多么特别的画面。谁说这女孩是个人呢？她该是个从海里钻出来的幽灵！

半晌，这少女仍没有离去的意思，江宇文没有耐心等她了。甩了甩头，他向洞外走去，管她呢！这个陌生的女孩与他有什么相干？要他来代她操心！可是，到了洞外，他又停住了，不能这样丢下她！在这黑暗无人的岩洞里，这样是残忍的！他折回了洞里，一直走向那女孩的身边，弯下腰，他抓住了那女孩的胳膊。

“起来！”他命令地说。

“啊？”她惊奇地看着他。

“起来！我们走！”

她没有反抗，很顺从地站起来了。

“好了，别和我淘气他哄孩子似的说，”跟我回村里去！”

吹灭了蜡烛，他牵着那少女走出了岩洞，她很温顺地跟着他，丝毫都不给他惹麻烦。就这样，他们沿着海岸走回了村里。因为不知道那女孩的家在何处，他只好把她带到自己的住处。叫开了门，老阿婆惊奇地喊着：

“海莲！”

“海莲？”江宇文扬了扬眉毛。“这是她的名字吗？你看，我在海边‘捡’到了她！阿婆，你最好送她回家去，即使是渔村里，女孩子半夜三更在外面流荡总是不对的，你送她回家吧！”

“她——她没有家呀！”老阿婆说。

“什么？”江宇文愣住了。“没有家？”

“她的父亲十年前去打鱼，就没有回来过，”老阿婆解释地说，“她妈五年前生病也死掉了，她家的房子早就被张阿土买去了，所以，她根

本没有家。”

“那——那——”江宇文皱着眉说，“你们村子里的人就让她这样自生自灭的吗？”

老阿婆不懂什么叫“自生自灭”，但她很容易看出江宇文的满脸愤慨和不平。摊了摊手，她艰难地想把这其中缘故说个清楚：

“不是不管她，先生，你不知道她——她——她——”老阿婆看了看那少女，又摊了摊手，说，“她原是个蛮聪明的女孩，她妈生她的时候，梦到了一朵莲花，漂在海上，所以给她取名字叫海莲，从小她就长得好，又聪明，全村里都喜欢她，她还读过书，读到小学毕业呢！可怜，十二岁那年，她生了一场病，好了之后，脑筋就不清楚了，一天到晚自说自唱的，阿雄说这叫作白——白——”

“白痴？”江宇文接口。

“对了，白痴！”老阿婆笑了笑，露出嘴中残缺的牙齿。“村里人都想管她，不过她总是跑走，常常找不到人，饿了才会来找吃的，大家拿她没办法，只有看到她的时候，就给她点东西吃，给她点衣服穿！”

“哦！”江宇文应了一声，觉得胃里很不舒服，转头再去看那个海莲，她正安安静静地站在那儿，脸上仍然带着恬然的微笑，眼光温温柔柔地望着他。对于他和老阿婆的这篇谈话，她完全无动于衷，好像根本不知道他们在谈论的是她自己。“哦，”江宇文再哦了一声，对老阿婆说，“那么，我把她交给你吧！看样子，她需要一番梳洗，换件衣服，和——好好地给她吃一顿！”

转过身子，他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和衣倒在床上，他思绪飘浮，心情迷乱，他无法分析自己的情绪，可是，他觉得有份凄凉，有份怆恻，有份莫名的、说不出缘由的沮丧。

4

早晨，江宇文胁下夹着书，走出了房子，想到海边去找个清静的地方看书，刚刚走到院子里，就一眼看到了海莲，她坐在那棵老榕树下的石凳上，静静地对着树下的大白公鸡出神。她的头发梳洗过了，乌黑而光亮地披在肩上，衬托着她那张健康而发亮的脸庞，显得颇有生气。老阿婆已经给她换了一件衣服，一件本来可能是红色或粉红色花，现在已洗成灰白色的连衫裙。衣服太大了，极不合身，套在她的身上，晃晃荡荡的，看来十分可笑。可是，她那样干干净净地坐在朝霞之下，样子却很动人。

“嗨！海莲！”他走过去，温和而含笑地招呼她。

她迅速地回过头来，眼睛发亮。

“唤，说国语的人！”她用充满了喜悦的声音叫着。“我正等你呢！”

“说国语的人？”江宇文的眉头皱了皱。“这实在不是个好称呼，叫我江宇文吧，江宇文，记得住吗？我告诉过你好几次了。”她笑容可掬地望着他。

“江宇文，记住了吗？念一念给我听听！”

“江——宇——文。”她像孩子学念书似的学着。

“对了。”江宇文笑笑，把书本抱在胸前，对她鼓励地点了点头。白痴？谁说这孩子是个白痴呢？她并不笨呵。转过身子，他准备离去了，按进度，他今天一定要看完“量子力学”才行，并且背熟全部的公式。不再顾及海莲，他向院门走去。可是，才走了两三步，他听到身后一连串的呼喊：

“等等！说国语的人！等等！等等！”

又是“说国语的人”！他站住了，回过头来，海莲正连跑带跳地追了过来，笑嘻嘻地站在他面前。

“去洞那里，好吗？”她问，满脸期盼的神色。

江宇文扬了扬眉毛，要拒绝这天真的女孩几乎是不可能的。而望霞湾未始不是个看书的好地方，也罢！就去那儿吧！他对海莲含笑地点了点头。

于是，他们到了望霞湾。

坐在那雪白的沙滩上，江宇文望着太阳升高，听着海潮澎湃，一时间，他没有展开书本的情绪。海莲正在海岸边的浅水中拾贝壳，像小女孩一样，她用裙子兜了一衣兜的贝壳，不论整的碎的，她都拾了起来，放在衣兜里。弯着腰，她那长发垂着，罩住了她的脸，风又把她的头发飘了起来。她不时回过头来，对江宇文嫣然而笑，那对发亮的眼睛被发丝半遮半掩着，别有一种情致。江宇文不由自主地跟着微笑起来，心中充溢着一份难言的温柔。

过了一会儿，她站直身子，对他跑了过去。跪在他的面前，她把一衣兜贝壳抖落在他面前的沙滩上，那是五颜六色的一大堆，各式各样的，她笑着说：

“你看！”

他拾起了一粒浅紫色的，拂去了它上面的细沙，让它躺在他的掌中，那小小的贝壳在他掌里颤动，上面仍有着海水，水光迎着太阳闪烁。他摇动着手掌，让那粒贝壳在他掌心中旋转，她跪在一边，带着种虔诚的神情，望着他手里的贝壳。然后，她轻轻地说：

“这是海的孩子。”

“嗯？”江宇文望着她。

“海的孩子。”她重复着，捧起了一大把贝壳，再让它们从她掌中滑下去。“海有好多好多的孩子，他们到处漂，漂到沙滩上，就回不去了。他们就被太阳晒死，成千成万的，像这样……”她的声音有些震颤，捧起了一把贝壳，她呆呆地凝视着它们。江宇文惊奇地看着她，他那样讶异，因为她眼里竟充满了泪光。这是怎样一个生长在童话故事中的女孩！“我天天来找它们，给它们一个家。”她继续说，叹息了一声。“它们好美，不是吗？”

是的。江宇文说。她在他身边坐了下来，面对着大海，她的眼睛朦朦胧胧地凝注在海面上。

“我常常这样看着海，”她轻轻地说，“海有的时候好和气，好安静，静得让我想躺在上面睡觉。有时候，它又会变得好凶，好厉害……就像它带走爸爸的那天晚上……”

“爸爸？”江宇文盯着她，她并不是没有记忆和思想呵！“你还记得你爸爸吗？”

“是的，”她说，于是，她低声地念起一课数年前小学国语教科书上的课文：

“天这么黑，

风这么大，

爸爸捕鱼去，

为什么还不回家？”

念完，她的头仆倒在她弓起的膝上，突然啜泣了起来，江宇文出乎本能地，一把揽住了她。他把她的头压在他的胸前，拍抚着她的背脊，嘴里喃喃地安慰着：

“噢，海莲！可怜的海莲，别哭，别哭呵，让我讲一个故事给你听！”

海莲仆在他胸前，那样轻声而细碎地啜泣着，她的身子在他怀抱中颤动，像个受了委屈的小娃娃，那模样是可怜兮兮的。可是，听到江宇文的话后，她几乎立即就把头抬起来了，泪水洗亮了她的眼睛和面颊。

“什么故事？”她孩子气地问。

“来，坐好，让我来讲给你听！”他把她拉到身边坐下，用手揽着她的肩头。“从前，海有一个女儿，”他顺口编造着，注视着海面。“她是个非常美丽的小东西。她常常幻变成各种形态，一条小鱼，一个小海星，一只寄居蟹，或是别的东西，在水中到处游玩嬉戏。有时，她也变成一颗美丽的小水珠，浮到海面上来，去偷看陆地上的人在做什么。她

看到陆地上的人穿着衣服，跑来跑去，又会笑，又会闹，又会唱歌，她觉得非常有趣。于是，她想，如果我能变成一个人，又有多好呢！这样，有一天，当她又变成一簇小水珠浮在海面上的时候，被一个渔夫的妻子看到了，那正是晚霞满天的时候，霞光把那簇小水珠染红了，像一朵小小的莲花，那渔夫的妻子叫着说：‘多美的莲花呵！’她伸手把那簇小水珠捞了起来。于是，这海的女儿就乘势钻进了她的怀中，投生做了她的女儿。这渔夫的妻子生下个非常美丽的小娃娃，给她取了个名字，叫做海莲。”

海莲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江宇文，听他讲到这儿，她似乎明白了，一个羞涩的笑浮上了她的嘴角，她的泪痕已经干了。于是，江宇文跳了起来，笑着说：

“来吧！让我们把这些贝壳送进你那个基督山岩洞去！”

海莲的兴致立刻被提了起来，站起身子，她用衣兜装了贝壳，那样兴高彩烈地和江宇文走人了岩洞，他们点燃了蜡烛，细心地擦亮了那些贝壳，再将它们铺在地下。海莲的面孔发光，眼睛发亮，无尽的喜悦流转在她的脸上、身上和眼睛里。

5

许多个日子流逝在海边的日出日沉、潮生潮落之中了。

江宇文忽然惊奇地发现，海莲竟成为了他的影子，无论他走到哪儿，海莲总是跟在他的身边。当他埋头在书本里的时候，当他热中于功课的时候，她就安安静静地一边拾着贝壳。当他放下了书本，她就喜悦地向他诉说着海的秘密。他不知不觉地和她打发了许多的时光，在沙滩上，在岩石边，在那燃着烛光的洞穴里。他发现自己很喜欢听她说话，那些似乎是很幼稚、又似乎深奥无穷的言语。他常常因为她的话而迷惑，而惊讶，而陷入深深的沉思里。一次，他们共同坐在望霞湾中看落日，海莲忽然说：

“海多么奇怪呵！”

“怎么？”他问。

“你看，村里的人都靠海生活，他们打鱼，海里的鱼永远打不完，海造出来的，海造出好多鱼啦，蟹啦，蚌壳啦……我们就被海养着。可是，有一天，海生气了，它就把渔船毁掉，把人卷走……海，多奇怪呵！”

江于文怔住了，是的，海制造生命，滋生生命，它也吞唾生命。它是最坚强的，也是最柔弱的，它是最美丽的，也是最凶杆的……他凝视着海，困惑了，迷糊了。再看着海莲，他问：“你喜欢海，还是不喜欢海呢？”

“喜欢！”海莲毫不犹豫地回答。

“为什么呢？”

“它是那么……那么大呵！”海莲用手比着，眼里闪耀着崇拜的光彩，注视着那浩瀚无边的海面。“它会说话，会唱歌，也会生气，会吼，会叫，会大吵大闹……它多么大呵！”

她的句子用得很单纯，没有经过思索，也没有经过整理。但是，江

宇文觉得她所说的那个“大”字，包涵的意思是一种力量，一种权威，一种凡人不能控制、不能抗拒、也不能探测的神威。而那些说话、唱歌、生气的句子，莫非指海的“真实”？是的，海是真实的，毫不造作的，它美得自然，它温柔得自然，它、剽悍得同样自然。谁真心地研究过海？谁真正地了解过海？他凝视着海莲，在落日的霞光下，她那丝毫没有经过人工修饰的脸庞，闪耀着动人的光彩。她的皮肤红润，她的眼睛清亮，她的肌肉结实……他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嘴里喃喃地喊着：

“你是谁？难道真是海的女儿吗？是天地孕育的水中的精灵吗？你身上怎会有这么多奇异的、发掘不完的宝藏？谁说你是个白痴呢？你浑身散现的灵气，岂是一个凡人所能了解的呢？”于是，他模糊地想：所谓“白痴”，是不是正是凡人所不能了解的人物，他们生活在自己的境界里，那境界可能美丽得出奇，可能是五彩缤纷的。说不定一个真正的白痴却是个真正的聪明人呢！

就这样，他消磨在海边的日子里，海莲竟占着绝大部位。晚上，她也开始跟着他回到李正雄的家里，连老阿婆都惊奇地说：

“海莲好像慢慢好起来了呢！江先生，你是怎样医治她的呀？”江宇文哑然失笑，海莲又何尝需要医治呢？或者，需要医治的是他，而她才是那个医生呢！因为，他从没有像这两天这样平和而宁静的心情。

到海边的第三个星期，他忽然接到了一封李正雄从城里转来给他的信，一看到信封上的字迹，他就禁不住心脏的狂跳和血液的沸腾。那是她！那个已远在异域找寻安乐窝的她！他迫不及待地拆开了信封，一张四吋照片落了下来，他拾起照片，照片中的女人含笑而立，那明眸皓齿，那雍容华丽……那个他时时刻刻不能遗忘的她呵！他喘息着闭上了眼睛，把那张照片叠到唇边去深深地吻着，然后，他再去看那信的内容。

信里面说：“……听说你也准备到这儿来了，我多高兴！这儿有你料想不到的物质享受和繁华，你继续努力吧，追寻吧！假如你真能到这儿来给我设立一个温柔的小窝，我将等待着……”

他抛下信笺，狂喜地在屋子里旋转，捧着那张照片，他用眼泪和无数的吻盖在它的上面，像疯子一样地雀跃腾欢。然后，静下来，算算日子，离留学考试的时间已经只有一个月了，他不禁惋惜着那些和海莲所荒废掉的时光。摊开信纸，他刻不容缓地要给她写回信。可是，一声门

响，海莲笑靥迎人地站在门前：

“去海边吗？去拾贝壳吗？”她歪着头问，满脸天真的期盼。

“呵，不，今天不去！”他说，走到门边来，把她轻轻地推出门外。“现在，我要写信，别来烦我，好吗？”他温和地说着，关上了房门。

三小时以后，当他握着信封，走出房门，他竟一眼看到海莲，呆呆地坐在他的门槛上，用双手托着下巴发愣。他不禁怔了一下，说：

“怎么，海莲？你一直没有走开？”

“我等你，”海莲站起身来，依然笑靥迎人。“现在，去海边吗？去拾贝壳？”她问，还是那样天真地微歪着头。

“呵，海莲他皱了一下眉头，困难地说。”我今天不去海边，我有许多事情要做，你自己去玩吧。以后，我也不能这样天天陪你了，我有自己的事情，自己的前途，没多久，我就会离开这儿，然后，可能不再回来.....“他顿了顿。”懂吗？海莲？

海莲用那对天真而坦白的眸子望着他。

“不懂吗？”江宇文无奈地笑笑。“好了，去吧！海莲，去玩你自己的吧！”

他走开了，去寄掉了信。回到小屋来，他发现海莲仍然站在他的房门口，脸上有种萧索的、无助的神情，好像不知道该做什么好。一眼看到了他，她的脸上立刻又焕发出光彩来，眼睛重新变得明亮了，微侧着头，她笑容可掏地说：

“去海边吗？去拾贝壳？”

“哦！海莲，你怎么搞的？”江宇文忍耐地说，却无法用呵责的口气，因为海莲那副模样，是让人不忍呵责的。“我告诉过你了，我今天不去海边了，我要好好地念一点书，再过不久，我就要走了，懂吗？你不能变得如此依赖我呵！”

海莲怪天真地看着他。

“好了，去吧。”他拍了拍她的肩头，然后自顾自地走进了房间，关上了房门。他一直到晚上才走出房间，当他看到海莲依旧坐在他房间的门槛上时，他是那样地惊异和不知所措，尤其，当那孩子抬起一对略带畏缩的眸子来看他，不再笑容可掬，而用毫无把握的、怯生生的声音说：

“去海边吗？去拾贝壳？”

那时候，他心里竟猛烈地激荡了一下，顿时，一种不忍的、感动的、歉疚的情绪抓住了他，为了掩饰这种情绪，他用力咳了一声说：

“咳！你这个固执的小东西！好了！我屈服了！”他拉住她的手：“走吧！我们去海边，去拾贝壳！”

海莲欢呼了一声，跳了起来，她显得那样狂喜和欢乐，竟使江宇文感到满心酸楚。他们奔向了海边，手牵着手，沿着海岸跑着，一直跑到了那个属于他们的望霞湾。

月光很好，湾内宁静得一如往常。江宇文的双手握着她的双手，他们笑着，喊着，在湾内绕着圈圈。海莲不停地笑，笑得像一个小孩，这感染了扛宇文，他也笑，一面拼命地旋转，旋转，旋转……一直转得两个人都头晕了，他们跌倒在沙滩上。海莲仍然在笑，在喘息，发丝拂了满脸。江宇文伏在沙上望着她，望着她那明亮的眼睛，望着她那颤动的嘴唇，然后，不知怎的，他的头对她俯了过去，他的嘴唇盖上了她的……

忽然间，他惊跳了起来，他发觉她的手紧箍着他的颈项，她的身子瘫软如棉。他挣扎地费力地拉开了她的手，喘息着站起身来，心里在强烈地自责着：怎么回事？自己是疯了，还是丧失了理智？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海莲仍然躺在沙上，她的四肢软软地伸展着，脸上有着奇异的光，眼睛半睁半闭地仰视着他。浑身充满了一份原始的、女性的、诱惑的美。

“水灵！”他喃喃地念着，“你蛊惑我！”

抛开她，他大踏步地跑开，翻过了岩石，他头也不回地奔回了住

处，一口气跑进了房间。他关上了房门，立即拿起早上收到的那张照片，他把照片放在床上，自己在照片前面跪了下来，不断地喊着说：

“原谅我！原谅我！原谅我！”

夜里，他决定了，他必须马上离去，以免做出更大的错事来。第二天，天还没有亮，他就悄悄地走了，临行前，他没有再看到海莲。

6

回到了都市里，江宇文立即被一片喧嚣的人群和穿梭不停的街车所吞噬了。他发现那些匆忙的行人，那些飞驰的车辆，那些闪亮热闹的霓虹灯，和那些商店中五颜六色的橱窗，对他而言都变得无比无比地陌生了。不只陌生，而且是令人心慌、令人紧张、令人不安的。这和海边的落日和日出，渔火和繁星距离得太遥远了，遥远得让他无法习惯也无法接受了。他像逃避什么似的在街上行走，像被什么恶劣可怕的东西追赶一般，迫不及待地要把自己藏起来。

一连数日，他那迷失和慌乱的感觉始终有增无减，在迷失与慌乱的感觉以外，他还有种茫然的、不安的，和若有所失的感觉。他发现自己无法看书，无法工作，无法吃饭，也无法睡觉，甚至，他最后竟觉得自己根本不会生活了。闭上眼睛，他看到的是海边的落日和黄昏，睁开眼睛，他看到的是海边的日出和清晨。他的耳边，终日响着的是海风的吟唱和海浪的低唱，他的脑子里，一连串叠印着出现的，是海边的岩洞和贝壳。他挣扎不出萦绕着他的海的气息，摆脱不开那份强烈的、对于海的思念。他看什么都不顺眼，他听什么都不入耳，整日整夜，他心神恍惚，看到的全是一幅幅海边的情景，听到的全是一声声海浪的澎湃。还有那月光下的沙滩，以及沙滩上那个像水中的精灵般舞蹈着的人影。

“水灵，”他喃喃地自语。“那个水灵，她有多大的蛊惑力和媚力！”

摇摇头，他强迫着自己不再去想这些事，摊开了“相对论”，摊开了“量子力学”，摊开了“固态物理”……他强迫自己把注意力精神放在书本上。但是，没有用，那些书本里的文字变得如此艰深，那些公式变得如此晦涩，他完全没有办法集中思想。于是，他愤怒地站起身来，绕室疾行。然后，他找出了那个“她”的照片，用镜框配着，放在自己的眼前，凝视着照片，他生气地对自己说：

“看吧！江宇文，这个你梦寐所求的女孩子正在等待着你去为她建造一个安乐窝！努力吧！念书吧！去创造你的前途和未来吧！不要再昏头昏脑地发傻劲了！”

可是，这照片也失去了它的力量。他注意着照片，总觉得这照片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最后，他发现了，那镜框里的面孔并非那个“她”，

而是睁着一对天真的眼睛，对他默默地凝视着的海莲！

“我疯了！”他想。“我真的是中了魔了！”

摔开照片，他仆在桌上，用手紧紧地抱着头。

李正雄对于他的突然归来并不感到意外，看到了他笑着说：

“我知道你一定住不久，你会受不了那儿的枯寂和单调！”

“枯寂！单调！谁说那儿枯寂和单调！”江宇文热烈地嚷着。“在那儿，你永不会觉得枯寂和单调，日出日沉，潮生潮落，海边有你看不完的景致。夜里，海会对你说话，对你唱歌，对你讲故事。那些海的孩子——我指的是贝壳——等着你去为它安排一个家。那些海的女儿，变成了无数的小水珠，浮在海面上……”

“你在说些什么呵！”李正雄惊愕地望着他。“你对海着了迷吗？你说的话像个白痴！”

像个白痴？江宇文浑身一震，这句话提醒了他什么，他猛然间发现自己竟运用了海莲的话，并且自然而然地有了她的思想。难道“白痴”这种疾病也是传染的吗？他呆得愣愣地瞪视着窗外，半晌，才低低地说：

“可能我也成了白痴了，因为白痴的世界比较美丽！”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李正雄说。

“你不懂吗？”他微微一笑，心底忽然涌起一份莫名的怅惘。“可是，有个人会懂的，那个水边的小精灵，那个海的女儿。她懂的。”

于是，这夜，他辗转难眠。他不住地看到海莲，那个用对天真的眸子望着他、笑容可掏地央求着的女孩：

“去海边吗？去拾贝壳！”

他翻身，海莲仍然在说：

“去海边吗？去拾贝壳！”

他用棉被蒙住头，海莲仍然在说：

“去海边吗？去拾贝壳！”

他把脸埋进枕头里，海莲还是在说：

“去海边吗？去拾贝壳！”

他从床上跳了起来，忍不住大声地喊着：

“海莲！”

这一声呼唤既出，他就愣住了。用手抱住膝，他在床上一直坐到天亮。心里涌塞着一份难言的、酸酸楚楚的感情，里面带着浓浓的思念和淡淡的沮丧。

“回海边去？回海边去？回海边去？”这念头终日在他的脑子里徘徊。海，带着强大的力量在呼唤着他，一声又一声地呼唤着他，他听着那呼唤，一声比一声强，一声比一声大，一声比一声猛烈。但是，他仍然在挣扎，在抗拒，在退缩，抱着桌上的照片，他把它当作护身符般放在胸前，用来抵抗海的呼唤。

“你救救我吧！”他对照片里的那个她说救救我！救救我！“于是，午后，他收到了她来自异域的信，打开来，粉红色的信笺上有着法国高级的香水味，娟秀的字迹优美整齐：

“……如果你考上了留美，大概九月就可以来了，我会很高兴地接待你。我现在生活得很舒适，常常和许多朋友去夜总会跳舞，你来了，可以加入我们一块儿玩……再有，来的时候，帮我带一粒钻石来，要大的，台湾的钻石比这儿的便宜多了，不过，这并不表示我愿意嫁你，我还想多玩几年，多享受几年，你会愿意等的，不是吗？……”

信纸从他的手里滑落到地下，他默默良久。然后，逐渐地，逐渐地，他感到一种崭新的感觉流进了他的血管，他闻到的，不再是法国的高级香水味，而是海水的咸味，混合了岩石与沙子的气息。他心中的郁结忽然开朗了，奇迹般地，豁然地开朗了。他眼前是一片明亮的广旷的海潮，他的心在喜悦地跳动，他的血液在热烈地奔流。“解脱了！”他脱口高呼。“解脱了！”他惊奇而狂喜地高呼。解脱了！多年的枷锁和心灵

上的压迫在一刹那间解脱了！他冲出了屋外，他跳跃，他旋转，他高歌。然后，他浑身每个细胞，每根纤维，每滴血都开始呼喊：

“海莲！海莲！海莲！”

他一口气跑到了李正雄那儿，带着自己也不了解的兴奋，抖出了他积蓄已久为了准备出国的全部费用，迫不及待地说：

“这够不够购买你海边的小木屋？”

“你疯了！”李正雄嚷着说，“你要购买那栋破房子做什么？你明知道那根本不值钱！”

“那是座皇宫！”江宇文笑着喊，声音里夹带着数不尽的兴奋。“一座为了海的女儿和驸马爷所准备的皇宫！”

“你说些什么？你成了白痴了吗？”

“是的！”江宇文笑得更高兴了。“我是白痴，好可惜，我到今天才发现我是白痴，我必须去找寻我的同类！”他笑着，一面向屋外冲去。

“喂喂，你去哪儿？”李正雄追着嚷。

“去海边！”

“什么时候回来？”

“再也不回来了！”

“那么，你的留美考试呢？你的她呢？”

“我的她在海边上，”他站住，笑容可掬地说。“她正等着我陪她去拾贝壳。至于另外那一个在国外的她，她不需要我，她有许多另一类型的白痴包围着，给她金银珠宝，给她物质繁华，给她大粒的钻石。”

他走了，他头也不回地走了。当天晚上，他就回到了那滨海的小渔村，回到了那小木屋前面。

抓住了那惊喜交集的老阿婆，他嚷着问：

“海莲呢？”

“她跑走了。”老阿婆说，“你走的头几天，她就傻傻地坐在你房间的门槛上，一动也不动。后来她就跑走了，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我已经有三天没有看到她！”

江宇文丢开了老阿婆，掉转身子，他向着海边狂奔，他知道她在什么地方，他跑着，不顾一切地跑着，沿着海岸线向前跑，嘴里大声地喊着：

“海莲！”

“海莲！”

“海莲！”

他一直跑向了望霞湾，爬上了岩石，他不住口地喊：

“海莲！海莲！海莲！”

于是，他看到海莲了，她正从那岩石的隙缝里爬了出来，困难地抬头看他，由于饥饿，由于衰弱，她站起来又跌倒，跌倒了又挣扎着站起来……江宇文连滚带滑地从岩石上溜了下去，迅速地奔向她，她又跌倒了，却仰着满是光彩的脸，对他渴望地伸长了手。他跑过去，她一把就抱住了他的腿，抱得紧紧的，死命的，一面把她那为泪水濡湿的脸颊，紧贴在他的腿上。

“海莲！海莲！海莲！”他哽咽地喊着，跪下身子，抱住了那黑发的头。“我回来了，回来陪你拾贝壳，陪你听海说话，陪你看日出日落……陪你一辈子！”

她用那对天真的眸子仰视着他，月光照在她的脸上，那样充满了灵性、焕发着光彩和喜悦的一张脸，像一个小仙灵！她的嘴唇轻轻地蠕动着，笑靥迎人：

“我知道你会回来！”她低声地说，带着梦似的温柔和一份毫无怀疑的信念，“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

海在他们的身边唱着歌，一支好美丽好美丽的歌。月光静静地笼罩

着他们，一幅好美丽好美丽的画。

一九六八·四·十九，深夜，初稿，于台北

一九六八·四·二十二，午后，修正完毕

云霏华厦

你听过这故事吗？竹风？你知道那个傻傻的小姑娘，名叫云霏的吗？在这儿，我要告诉你这个故事，这个关于云霏的故事。

“这实在是个倒霉的日子！倒霉倒到了家！倒到了十八层地狱，倒到印度国，倒到西天上去了！”

云霏一面向屋后的山坡上冲去，一面嘴里叽哩咕噜地骂着。她穿了件红衬衫，松松地挽着袖口，敞着衣领，下面穿着条白色运动短裤，裸露着两条修长而亭匀的腿。一顶宽边的白色大草帽下，是一张被太阳晒得红扑扑的脸，和一对怒睁着的、冒着火的大黑眼睛。那浓眉上扬着，一副桀骜不驯的样子，那挺直的鼻梁更显得倨傲和倔强，至于那长得相当美好的嘴，却那样严重地努着，显出一副说不出来的任性和鲁莽。

这就是云霏，像她母亲说的，“永不可能变成一个大家闺秀”，谁要做大家闺秀呢？天知道！她走向那山坡上的一个小树林里，这是她最爱的树林，由一些槭树、尤加利、榕树和相思树合组而成。不论春夏秋冬，这树林永远是一片绿叶葱茏。因此，云霏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它“绿屋”。若干年前，她曾看过一部奥黛丽？赫本演的电影，名叫“绿厦”，这绿屋的典故，就出于此。

绿屋是云霏的一个小天地，像这一类的小天地，她还有好几个。绿屋后面，有一条河，水面反射着阳光，总是一片晶莹，河边是无数的鹅卵石与岩石，是个垂钓的好所在，这条河，云霏称它作“水晶房”。假若你沿着水晶房往上游走，会走到一个山谷中，山谷里是一块平坦的草地，上面缀满了一簇簇紫色的、铃状的小野花。这山谷，云霏称它作“紫铃馆”。再往上深人，可以爬到一个山头上，上面有孤松直立，终日云锁山岭，烟雾蒙蒙。云霏就叫它“烟霞楼”。这“绿屋”、“水晶房”、“紫铃馆”、“烟霞楼”合起来，就成为云霏的世界。她给了它一个总名称，叫作“云霏华厦”。

现在，云霏走进了“绿屋”，胁下夹着一本都德的名著《小东西》，嘴里兀自在不停地咒骂。一面，她选择了一棵大树，有着粗壮的树干，

分叉的枝桠，和浓密的绿叶的树。四顾无人，她就攀住了枝干，轻捷地纵了上去，然后，沿着树干，她熟练地往上爬，选择了一个十分舒服的所在，她坐了下来，伸长了双腿，倚靠在树干上，整个的身子都隐藏在密叶深处。

“好了！”她喃喃地自语。“让他们来找我吧，找得到我才见了他们的大头鬼！想叫我在宴会上装淑女，呸！做梦！”

扯掉了大草帽，露出了满头乌黑的、乱糟糟的短发，她用手枕着头，把书本放在一边的枝千上，开始出神地想起来。

一切是怎样开始的呢？

怨来怨去，怪来怪去，恨来恨去，都是那个张伯母不好，就是她，三天两头跑到家里来对母亲说：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李太太，我看你们家云霏的毛病，就是没个男朋友。别看现在社交公开，男女都自由恋爱，但是，像云霏这种女孩子，还真要父母帮帮忙！你给她找个男朋友，我包你，她那千奇百怪的毛病就都好了！”

千奇百怪的毛病！天知道！她有什么毛病呢？如果说成天喜欢在山野里跑算是“毛病”的话，她觉得成天待在一间几坪大的屋里搬弄是非才是更大的“毛病”呢！但是，那老实的母亲呵，却认真地发起愁来了。于是，已经结了婚的大姐、二姐、三姐都被奉命“给云霏物色个丈夫”了。就这样，一天到晚，就看到大姐二姐三姐轮流回娘家，同时，赵钱孙李诸家太太川流不息地来和母亲交头接耳，然后，这件倒了十八辈子楣的事就发生了。

那天，大姐云霓兴冲冲地跑了来，劈头一句话就是：

“妈！你还记得徐震亚吗？”

“徐震亚？”母亲只眨巴眼睛。

“就是小时候和我们邻居，整天跟云霏打架比爬树的那个徐震亚！”

“哦！他呀！”母亲恍然大悟，“就是云霏给他起外号，叫他‘虎头狗’，他也给云霏起外号，叫云霏‘疯丫头’的那个孩子吗？”

“是呀！”

“他不是举家都搬到美国去了？我和那徐太太还是好朋友呢！多年都没消息了。你怎么突然记起他来？”

“我告诉你，妈，那徐震亚现在在美国已经拿到博士学位了，马上就要回台湾。他的哥哥和立群在美国时是同学，写封信给立群说，要我们照顾徐震亚，同时，帮他物色一个女朋友，换言之，就是托我们给徐震亚做媒，你看，这不是云霏的大好机会吗？”立群是云霓的丈夫，该死！谁让他认识那个见鬼的徐震亚！那个虎头狗！云霏对他记忆犹存，一张大脸，满身结实的肌肉，会爬树，会掏鸟窝，会打架，还会欺侮人！让他下十八层地狱去吧！那倒霉的虎头狗！但是，母亲的兴趣却来了：

“那孩子……长得如何？”

“你以为人家还像虎头狗呀？长大了，挺漂亮呢！我这儿有照片，妈，你看！”

于是，母女二人的头凑在一块儿，对着那张照片穷看，看得那样津津有味，好像那是十八世纪海盗的藏宝地图似的。母亲的头点得像咕咕钟上的鸽子，眉开眼笑，嘴里不住地赞美着：

“真不错，确实不错！的确不错！他到台湾来做什么呀？”

“他是美国一家工厂的工程师，那家工厂要在台湾设分厂，派他来打前站的。”

“哦，条件真不坏，确实不坏，的确不坏！”

“我说，妈，你这儿房子大，又在郊外，空气好，干脆把他接到家里来住，这样，他们两个接触的机会多……事情准成！但是，你可得让云霏打扮打扮，放文静点儿，否则，她那副疯丫头相，不把别人吓昏才怪！”

“这个徐震亚什么时候来呀？”

“就是下个月！”

“那就这样说定了吧！”母亲兴高采烈地说，“我马上给徐太太去封信，拉拉老关系。再收拾出一间房间来，哎，这事要是成了，那才好呢！我心里这个大疙瘩才放得下呀！”

然后，今天这个倒霉的日子就来了。一清早，大姐、大姐夫、二姐、二姐夫、三姐、三姐夫全到齐了，母亲叫了一桌子菜，说是要给那个虎头狗接风。三个姐姐挤在云霏的房里，要给她化妆，要给她梳头，要给她穿上一件……天！居然是件旗袍呢！气得她又吼又叫又发脾气又诅咒，但是，几个姐姐加一个母亲，叽叽喳喳的，扯胳膊扯腿的，闹得她毫无办法。母亲又那样低声下气地，好言好语地，摇头叹气地，左一句，右一句：

“我的好小姐，你就依了我吧！”

“我的天魔星呀，你穿上这件衣服吧！”

“真是的，我哪一辈子欠了债，生下你这个造孽的东西呀！”她一生不怕别的，就怕母亲的叹气和唠叨，最后，她实在耐不住了，豁出去让她们“作怪”吧！坐在那儿，她像个木头人一样，说不动就不动，任凭她们搽胭脂抹粉画眉毛，她只当自己是木头做的，僵着胳膊和腿，让她们换衣服。最后，总算都弄停当了，大姐说：

“瞧，化化妆不就成了小美人了！”

“真漂亮，”二姐接口，“真想不到云霏这样出色！”

“哎，那个徐震亚不着迷才怪呢！”三姐说。

云霏揽镜一照，禁不住“呀”了一声，身子往后就倒。大姐慌忙扶住她，急急地问：

“怎么了？怎么了？”

“我要晕倒！”她叫着说，“我马上就会晕倒，快把镜子砸了吧，里面那个妖怪让我倒足了胃口！”

“你知道什么，云霏！”大姐说，“男人就喜欢女人这个样儿！”

“原来男人都喜欢妖怪，”她呻吟着。“他们一定有很稀奇的结构。”

“别说怪话了，”母亲说，“我们也该出发到飞机场去接人了！”“你休想我这个样子出门，”她嚷着，“也休想让我去接那条虎头狗！”

“跟你商量商量好吗？”母亲忍着气说，“待会儿你当面别叫他虎头狗好吗？”

“那叫他什么？”她瞪大了眼睛，思索着。“对了，虎头狗是俗名，学名叫作——拳师狗，对了！是拳师狗！”

“天！”母亲从鼻子里长长地呼出一口气来。“有谁能教教我，该拿这个疯丫头怎么办？”

“该去机场了，妈，”大姐说，“我看，就让云霏留在家里，我们去接吧，反正等会儿就见面了。”

于是，母亲唉声叹气地，跟姐姐们走了。云霏就等着她们出门，她们前脚才踏出大门，她已经冲进了浴室，放上一盆水，只两分钟的时间，就把那张妖怪脸给打发掉了。然后，她扯下了那件衣服，穿上了自己的衬衫短裤，抓了一顶草帽，从后门冲了出去，一溜烟地跑了。

这就是云霏现在坐在大树上生气咒骂的原因。

时间慢慢地流过去，她悠哉游哉地躺在大树上，虚眯着眼睛，从那树叶隙中，看天际的白云青天。只一会儿，她就忘怀了徐震亚，天空那样蓝，蓝得澄净，蓝得透明，蓝得发亮，白云飘浮，如烟如絮，来了，去了，在那片澄蓝上不留下丝毫痕迹，她看呆了，看得出神了。

“云霏！云霏！云霏！你在哪儿？”

一连串的呼唤声打破了绿屋中那份沉静安详的空气，云霏陡地一惊，思想从遥远的天际被拉回了地面，她拨开一些树枝，悄悄地向下看，大姐云霓正气急败坏地冲进了绿屋，把手圈在嘴边，大声地吼叫着：

“云霏！你别开玩笑，全家都等你吃饭呢！云霏！云霏！云霏！”

她喊着，经过了云霏所躲藏的大树下，丝毫没有发现云霏就在她的头顶上。云霏禁不住要笑，又慌忙用手去捂住嘴，因为这样一动，她身边那本《小东西》就“噗”的一声掉落了下去，不偏不倚地打在云霓的头

上，云电迅速地抬起头来，向大树顶上看去，云霏被发现了。

“云霏！你还不下来！这真太过分了！”云霓气得涨红了脸。“哦，我可不是故意的！”云霏慌忙解释。“那本书……那本书……它自己要下去！”

“你怎样？你到底来不来吃饭？”云霓板着脸，拿出云霏最怕的武器，她知道这个小妹妹虽然倔强，却最重姐妹之情。“我告诉你，你要不然就下来，乖乖地跟我回去吃饭，要不然，我这个做姐姐的就再也不要理你，今生今世都不跟你说话！”

“哟，好姐姐，”云霏果然慌了。“干吗生这样大的气，回去就回去好了！”

从树上跳了下去，她满头发挂着树叶树枝，浑身的青草和树皮，裸露的大腿上抹了一大片黑，衣领上还垂着根稻草，笑嘻嘻地对云霓咧开了嘴：

“怎样？那个‘真不错，确实不错，的确不错’的虎头狗已经来了吗？”

云霓瞪视着她，深吸了口气：

“我的天！”她喊着，“你不把他吓晕倒才怪！快从后门进去，赶快化化妆再见客吧！”

“休想！”云霏叫，“我回去了！我先走，你慢慢来！”撒开腿她如飞般地向前冲了出去。

“云霏！云霏！哎，我的天！”云霓直着脖子在后面喊，云霏却早就跑得没有影子了。

像个大火车头，云霏直冲进大门，又直冲进客厅，正好云霏的二姐云霞正在向那客人吹嘘着自己的妹妹：

“我的小妹是我们家最文静，最漂亮，也最温柔的……”她的句子中断了，目瞪口呆地望着那刚刚冲进来的云霏，满桌子的人都呆住了。只有那位来客，却用一对神采奕奕的眸子，含笑地盯着那闯进来的少女。

云霏直视着座中的生客，那人颇出乎她意料之外，丝毫也不像个虎头狗，修长的个子，整洁而并不考究的服装，两道不太驯服的浓眉下，是一对慧黯而漂亮的眼睛。他正含着笑，那笑容是略带嘲弄而又满不在乎的。

“好，”云霏对他点了点头，挑了挑眉毛，尖刻地说，“想必你就是那位‘真不错，确实不错，的确不错’的虎头狗了？”

那男士怔了怔，一时似乎颇为困惑。但是，立即，他掩饰了自己的惊奇，对她徐徐弯腰，笑容在他的嘴角加深。

“是的。”他坦率地回答，紧盯着她，眼光灼灼逼人。“那么，你应该就是那位‘最文静，最漂亮，也最温柔’的疯丫头了。”这次，轮到云霏来发怔了，她怔了两秒钟，接着，她就纵声大笑了起来，笑得天翻地覆，地覆天翻。而那只虎头狗呢，也跟着笑了起来，笑得比她更厉害，更起劲。然后，满桌子的人也都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当那气喘吁吁的云霓赶回来的时候，就碰到这个“狂笑”的“大场面”，她呆怔在那儿，真弄不清楚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发疯了。

晚上，有很好的月光。

徐震亚在那块绿色的山坡上，缓慢地踱着步子，那青草的芬芳，和那山野的气息包围着他。天上，寒星明灭，皓月当空，几片淡淡的云，轻飘飘地，不着边际地掠过。几丝微微的风，轻柔地扑面而来，带着些野百合和雏菊的混合香味。他有些神思恍惚，多少年来，被关在都市的烦嚣中，他几乎已遗忘了自然的世界。现在，听着远处的鸟啼，看着草丛里萤火虫的明灭，他深陷在一种颇受感动的情绪里。

一阵脚步声急促地赶来，一声鲁莽的呼唤打断了他的沉思：

“喂喂！我在到处找你！”

他回过头，月光下，云霏的眸子清亮。

“哦，”他笑笑。“我的名字不叫喂喂。”

“叫什么都一样，反正我在叫你。”她大踏步走上前来。

“有什么事么？”他问。

“你会在我家住很久，所以，我要在你刚来的时候，就先和你谈清楚一件事，免得以后麻烦。”

“哦？”他盯着她。

“是这样，”她指指身后的那幢房子，“你知道在你来以前，那幢房子里就在进行一项阴谋吗？”

“阴谋？”他挑高了眉毛。

“是的，我母亲和我的姐姐们。她们在苦心地计划一项阴谋，”她坦率地望着他，重重地说，“她们‘居然’想要把我嫁给你！”“哦？”徐震亚愣了一下，立即，他的嘴角浮起了一个难以察觉的微笑，他的眼睛里闪烁着一抹颇有兴味的光芒，深深地看着她。

“我必须告诉你，”她继续说，语气是坚决果断而自信的。“我根本不会嫁给你，完全无此可能。”

“是么？”他微笑起来。“为什么？”

“是这样，”她有些困难地说，“首先，你要了解，我不是那种肯关在几个榻榻米的房间里，为一个男人而活着的女人，我离不开我的云霏华厦。”

“云霏华厦？那是什么地方？”

“你现在就在云霏华厦里。”她一本正经地说。

“哦？”他眼里的兴味更加深了。“说下去！”

“第二，我不会恋爱，也不会爱你，爱情是婚姻最重要的因素，所以，我不能嫁你。”

“为什么不会爱我？”

“你不漂亮！”

“噢！”

“最起码，没有星星、浮云、树木、原野、流水、岩石这些来得漂亮，你不必生气，事实上，没有一个人类是漂亮的。”

“哦，”他惊奇地望着她。“再有呢？”

“第三，你也不会爱上我。”

“是吗？”

“我警告你，我有千奇百怪的毛病。”

他点点头，盯着她的眼睛更壳了。

“你说完了吗？”他问。

“差不多了。”

“那么，听我说几句吧！”他站住，微笑地。“第一，我并没有意思要娶你。第二，我也没有爱上你。第三，我根本不要结婚。第四，我在美国有女朋友。第五，我警告你别爱上我，我有万奇千怪的毛病。”

云霏怔了怔，接着，忍不住笑了。

“这么说来，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冲突了？”

“完全没有。”

“也都彼此了解了？”她再问。

“我相信是的！”

“好！”她对他伸出手来，显出一副慷慨而大方的样子来，“我允许你做云霏华厦的访客！”

他握住了那只手，很紧。流萤在他们四周穿梭。

“你的访客不少。”他看着那些流萤，“刚刚我还听到一只鹁鸪鸟在叫门呢！”

她的眉毛飞扬。

“你懂了。”她轻声说，“你是第一个认识云霏华厦的人。明天，我该带你到整个大厦里参观一番，你必须看看绿屋、水晶房’紫铃馆，和烟霞楼。”

一星期过去了。

这天下午，阳光美好地照射着，大地静悄悄的。云霏走进了紫铃馆，她一面走着，一面在高声地唱着一支她自编的小歌：

云儿飘，水儿摇，

鸟啼声唤破清晓。

山如画，柳如眉，

春光旖旎无限好。

蝶儿舞，蜂儿闹，

惜春常怕花开早。

紫铃馆，烟霞楼，

草裙款摆香风袅。

我高歌，我逍遥，

倚泉石醉卧芳草。

唱着，唱着，在那喜悦的情绪中，在那阳光的闪熠下，在那草原和野花的芬芳里，以及那懒洋洋的、初春时节的和风微醺之中，她不由自主地手舞足蹈起来，她歌唱，她旋转，她腾跃……她把无尽的青春与活力抖落在那无人的山谷中。像一只无拘无束的小鸟，像一片逍逍遥遥的浮云，像一缕穿梭而潇洒的微风……她奔跑，旋转，跳跃……然后，忽然间，她踩到了一样东西，同时，一个人从紫色小花和草丛深处跳了出来。

“噢！”云霏吓了一大跳，瞪着他，那个徐震亚！“你在这儿干什么？”她有些其势汹汹的，很不高兴有人闯入了她的小天地，又破坏了她正沉迷着的那份宁静的、悠闲的喜悦。

“倚泉石醉卧芳草！”徐震亚慢慢地回答，望着她。“原谅我擅自走进你的紫铃馆里来，你知道，这儿太诱惑我。草裙款摆香风袅，我只想欣赏一会儿，却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云霏看看他，在他身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

“你喜欢这儿的一些什么？”她问。

“太多了！”徐震亚由衷地叹了口气。“我在这儿已经消磨了好几小时，看那些小紫花在微风下点头，还有那片狗尾草像波浪似的摇曳……刚刚有一条蜥蜴从那块大石头上爬过去，还有只绿色的鸟在水面穿来穿去地唱着歌，接着，又有个白衣服的小仙女驾着一片云飘坠下来，在水边的草地上散布着春天的声音”。

“小仙女？”云霏瞪着他，“我不信。”

“我发誓！”他一本正经地。“确实有个小仙女，她唱着一支十分美妙的小歌，我还记得前面几句。”

“怎样的？”

云儿飘，水儿摇，

鸟啼声唤破清晓。

山如画，柳如眉，

春光旖旎无限好……

云霏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原来你在开玩笑！”她不高兴地说。

“你错了，我没有开玩笑。”徐震亚深深地望着她，语音有些特别。“我一点儿也不开玩笑。瞧瞧这儿，云霏，一片云，一支草，一朵

小野花，一块小岩石，以至于小溪流里的一滴水，一个小泡沫，一条小银鱼，或一只鸟，一缕微风，一线阳光，一颗鲜红的草莓，一叶青翠的万年青……全都这么美，这么生动，这是自然的产物，然后，它们加上一个你，变成了一份真真实实的‘完美’。你那样飘逸，那样脱俗，那样不食人间烟火……你不是小仙女，又该是什么？”

云霏坐在那儿，弓着膝，把下巴放在膝上，她呆呆地看着徐震亚，大而野性的眼睛里有一丝迷惑。

“你知道……你知道……你居然知道这些东西的美丽。”她喃喃地说。

“我知道，”徐震亚似乎受到了侮辱，“你以为我什么都不能领会吗？哦，云霏，你当我是什么？”

“是一个大机器上的一个小齿轮。”

徐震亚愣了一下，然后，他开始咀嚼这句话，而越咀嚼就越感到有深深的意味。岂不是！这些年来，读书，奋斗，竞争，做事，匆忙，奔波……面对的是大机器、小机器，看的是数字、表格、电脑、计算机……是的，他只是个大机器上的小齿轮，无止无休地操作，操作，旋转，旋转……这些年来，他从没有认清过自己，但在这一刹那，她用一句话就完完全全地说明白了：是一个大机器上的小齿轮！

“哦！”好半天之后，他才轻呼出一口气来。紧盯着云霏，他眩惑地说，“那么，助我吧，小仙女，用你手里那支小金棒点我一下吧！”

她手里正在玩弄着一支长长的狗尾草，听到他这样说，她就毫不考虑地用那狗尾草在他身上打了一下。他却不由自主地一震，好像这真是根仙女的魔棒，已把他抽筋换骨，打落了他的凡胎俗根。

“现在，”他沉吟地说，“我是不是‘漂亮’一些了？”

“怎么说？”

“记得第一天晚上的谈话吗？”他凝视她，“拿我和你手里那根狗尾草比比吧，哪一个漂亮？”

她认真地比较着，看看狗尾草，又看看徐震亚，再看看狗尾草，再

看看徐震亚。然后，她噗嗤一声笑了出来，抛掉了草，她跳起来说：

“我看，你快被我那些千奇百怪的毛病传染了！”

“确实。”他微吟着。

“来！”她抓住了他的手腕，“我们去烟霞楼，我有东西要让你看！”

他站了起来。

“即使你让我看的是一个神仙们的舞蹈会，我也不会觉得奇怪！”他喃喃地说着，跟着她向群山深处跑去。

“哦，妈，你一定得让小妹化妆得漂亮点儿。”大姐云霓又在和母亲嘀嘀咕咕了。“怎么自从徐震亚搬来之后，我看小妹丝毫没变好，反而更疯了！”

“还说呢，”母亲叹口气，“震亚刚来的时候，还人模人样的，这几个月下来，他也跟着云霏学，不修边幅，整天除了上班以外的时间，就和云霏在山野里跑。”

“那么，岂不是……”云霓含有深意地和母亲挤挤眼睛，“那也不错呀！”

“你不知道，他们……他们根本像两个孩子，每天谈的全是大树呀，喇叭花呀，小鱼呀，狗尾草呀……哦哦，云霓，我告诉你，不止我们的云霏是个疯丫头，我看……我看……那徐震亚也是个疯小子呢！”

云霏站在窗外，听完了母亲这段议论之后，她就大大地撇了撇嘴，耸了耸鼻子，转身向山坡上走去了。

穿过了绿屋，她来到了水晶房，坐在一块大岩石上，她脱掉了鞋袜，把脚浸在那凉沁沁的水中，用脚趾不住地拨弄着流水。这正是黄昏，落日正向紫铃馆的方向沉落，晚霞满天，是许许多多发亮的、彩色的云，把流水都染红了。她用手托着下巴，呆呆地沉思着，忽然感到了一份难言的、奇异的落寞，四周是太静了。

流水的潺湲，鸟声的啾啁，微风的低吟……自然的音籁不绝于耳，但是，汇合起来却依然“沉静”。为什么呢？她侧耳凝思，潜意识里却似

有所待。

“云霏！云霏！你在哪儿？”

一声男性的呼唤破空而来，云霏不由自主地精神一振，一个微笑悄悄地浮上她的嘴角，那个疯小子来了。

“云霏！云霏！云霏！”

随着呼唤声，徐震亚出现了，望着坐在岩石上的云霏，他责备地嚷着：

“好哦，你坐在这儿一声也不响，让我找遍了云霏华厦，你干吗不理我？”

“我在想……”

“想什么？”

她摇摇头，迷惘地笑笑。

“我也不知道。”她轻声说。

徐震亚看着她，落日的光芒，柔和地染在她的身上、发上，和面颊上，那对亮晶晶的黑眼珠闪烁着一种他从未见过的光采，温柔如梦，闪亮如星。她身上那份野性不知在何时已消失了，这时，她看来几乎是沉静的。

“哦，”他微吟，跨着水中凸起的岩石向她走近。“有没有位子给我坐？”

她的身子向旁边挪了挪，腾出一块狭小的位置。

“你似乎有些闷闷不乐。”他说，在她身边坐下来。

“妈妈和大姐刚刚在家里骂我们呢！”她说。

“是吗？”

“她说我是个疯丫头，你是个疯小子！”

他咬住嘴唇，想笑。一种新的、颖悟的情绪贯穿了他，他瞪视着她，笑容遍布在眼底眉梢。

“你笑什么？”她问。

“你母亲的话，颇有点道理。”

“哼！”她耸耸肩。“我不觉得有什么道理！”

“瞧！”他指着，“一只翠鸟！”

她看过去，果然，一只好漂亮好漂亮的翠鸟，满身蓝金色的羽毛，迎着太阳，发出宝石般的亮光。它在水面不住地回旋、翻飞，卖弄似的伸展着它的翅膀，然后，它停在一块岩石上，开始颇为骄傲地，用那美丽的长喙梳弄着它的羽毛，一面梳着，它一面微侧着头，转动着骨碌碌的黑眼珠，似乎在倾听着什么。然后，另一只翠鸟掠空而来，直扑到那只翠鸟面前的水波里。

“噢，还有一只呢！”云霏低呼着。

“是的，这是只公的，石头上那只是母的。”徐震亚说，他的手不知不觉地绕在云霏的腰上。

那只公的翠鸟掠水而过，它开始啁啾地低鸣，环绕着另一只低飞，不住地展览着那美丽的羽毛，接着，它停在那只对面的石块上，开始了一段小步的舞蹈，它蹦跳，它唱歌，它展开它的翅膀……

“哦，好美！”云霏轻轻地说，眩惑地。“但是，它在做什么？”

徐震亚注视着云霏。你！这山林的小仙女，你教过我许许多多的东西，现在，轮到我来教你了。

“它在求爱。”他低声地，温柔地说，“这是自然，你懂吗？上帝造物，有山有水，有树有花，有阴有阳，有男翠鸟，也有女翠鸟。”

“哦？”她望着他，瞪大了眼睛。

“现在，男翠鸟在向女翠鸟求爱，女的高踞在上，等待着男的，男的尽量卖弄他的英姿，去博取女的欢心。”

“哦？”

“你爱自然，你爱美，你可知道，求爱也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且，是最美的一部分。你看它们！”

她看过去，那只公的翠鸟已跳到它女友的那块岩石上，像捉迷藏一般，它们开始了一小段的追逐和逃避，一个欲擒故纵，一个半推半就，它们彼此对峙着，歌唱、舞蹈、跳跃，然后相近、相扑、相倚偎……那蓝金色的羽翼扑落了无数灿烂的、眩目的光华。

“这就是最美丽的那份自然，”他继续说着，“这就是世界，是天地万物存在的源泉，一个字：爱！”他盯着她，“看到了么？有母翠鸟，就有公翠鸟，有凤必有凰，有鸳必有鸯……上帝造它们，为了要让它们相爱，所以，有疯丫头，必定有个疯小子！”

他的头俯下来，在她还沉浸在那份眩惑中的片刻，他的嘴唇已紧压在她的唇上，他的手臂绕过来，紧紧地拥住了她。流水潺湲，微风低吟，翠鸟在彼此叨1机咕咕地述说着衷情万赖俱寂，天地混沌……她从他的胳膊里抬起头来，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那黑亮的眼珠现在看起来好无助，好温柔，好可怜。

“我……我……我说过，我……不是那种为一个男人而活着的女人。”她可怜兮兮地说。

“但你是为我而活着的！”他望着她，深深地。

“我……我……我离不开云霏华厦。”她更嗫嚅了。

“没有人要你离开，只是，你应该给云霏华厦找一个男主人，你一个人照顾这样大的大厦，不是太孤独了吗？我会是个很好的男主人。”

“还有……还有……”她的模样愈加可怜了。“我……我……我还有千奇百怪的毛病呢！”

“我有万奇千怪的毛病呢！”他嚷着。

“而且，而且，我说过……我是不结婚的！”

“这种傻话，我们都说过，那是因为我们没有长大，也没有认识这世界！”

“再有……再有……你不是说你在美国有女朋友吗？”

“那是我编出来骗你的，因为你那时太骄傲了！”

“哦！”她瞪大眼睛，“但是，但是……”

“哦，我的天！”他喊着，“我有药方儿来治疗你这些‘还有’‘再有’‘但是’和‘而且’！”

迅速地，他的嘴唇重新压了下去，堵住了那张小小的、可怜兮兮的、曝嚅着的嘴唇。她呻吟，她叹息，然后，她的手臂绕了上来，紧紧地环抱住了他。

大地静悄悄的，只有流水的潺湲和微风的轻唱。那两只翠鸟，现在已经不再啁啾和跳舞了，它们庄严地站在岩石上，微侧着头儿，对他们两人凝视着，似乎也颇为明白，自己完成了一些怎样神圣的任务。本来么，在希腊神话里，翠鸟就是由两个相爱着的好神仙变幻出来的。现在，它们交头接耳了一阵子，扑了扑翅膀，双双无声无息地飞走了。

太阳沉落了下去，暮色慢慢地游来。天边已闪现出夏夜的第一颗星光。几点萤火虫从草从中飞来，围绕在他们四周飞舞穿梭，一只青蛙在岩石缝里探着头儿，榕树上有只蝉儿突然引颈而歌……云霏华厦里的客人们都悄悄聚拢，在暗中保护着它们的男女主人。这世界是爱人们的。不是吗？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夜

风铃

窗外在下雨，竹风。那些白茫茫的云层厚而重地堆积着。飘飞的细雨漠漠无边，像烟，像雾。也像我那飘浮的、捉摸不定的思绪，好苍茫，好寥落。

想听故事吗？竹风？我这儿有一个。让我说给你听吧！轻轻地、轻轻地说给你听。

1

对着那整面墙的大镜子，沈盈盈再一次地打量着自己，那件黑缎子低胸的晚礼服合身地紧裹着她那纤小的腰肢，胸前领口上缀着的亮片片在灯光下闪烁。颈项上那串发亮的项链和耳朵上的长耳坠相映，她周身似手都闪耀着光华，整个人都像个发光的物体。她知道自己长得美，从童年的时候就知道。现在镜子里那张脸，经过了细心的化妆，更有着夺人的艳丽，那长长的睫毛，那雾蒙蒙的眼睛，那挺挺的鼻梁，和那小小的嘴……她看来依然年轻，依然迷人，虽然，那最好的年龄已经离开了她，很久以来，她就发现自己的生活里不再有梦了。而没有梦的生活是什么呢？只是一大片的空白而已。

她摇摇头，锁锁眉毛，再轻轻地叹口气。今晚她有点儿神魂不定，她希望等会儿不要唱错了拍子。怎么回事呢？她不知道。上电视、上银幕、上舞台，对她都是驾轻就熟的事。这些年来，她不是早就习惯于这种忙碌的、奔波的、“粉饰”的生涯了吗？为什么今晚却这样厌倦，这样茫然，这样带着感伤的、无奈的情绪？“掌声能满足你吗？只怕有一天，掌声也不能满足你！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追寻些什么！”

若干年前，有人对她说过这样几句话。说这话的人早就不知道到何处去了？欧洲？美洲？澳洲？总之在世界的一个角落里，过他自己所谓的“小天地”中的生活。“小天地”！她陡地一愣，脑中有一丝灵感闪现，是了！她突然找到自己的毛病了，她所缺乏的，就是那样一个“小天地”啊！那曾被她藐视，被她讥笑，被她弃之如敝屣的小天地！如今，她拥有成千成万的影迷、歌迷，但是，为什么，她会觉得这样空洞，没有一点儿“天地”呢？

“我迷失了。”她对着镜子轻轻地说。“我遗失了很多东西，太多太多了！”

她再叹口气。化妆室的门外，有人在急切地敲着门，节目负责人在喊着：

“沈小姐，请快一点，该你上了！”

她抛下了手里的粉扑，走到门口，打开房门，对节目负责人说：

“通知乐队，我要改变预定的歌，换一支，我今晚想唱《风铃》。”

“哦，”那负责人张口结舌，“这有些困难，沈小姐，节目都是预先排好的，乐队现在又没有《风铃》的谱，临时让他们换……”“他们做得到的，真不行，只要打拍子就好了，你告诉他们吧。”沈盈盈打断了他，微笑地说。

节目负责人看了她一眼，在她那种微笑下，你没有什么话好说的了，他了解她的个性，决定了一件事情，她就不肯改变了。如果是别的歌星或影星，他一定不理这一套，要改节目这样难侍候，你以后就别想再上电视了！但是，沈盈盈可不行！人家是大牌红星嘛！观众要她。有了她，节目才有光彩，没有她，节目就黯然无光。有什么话好说呢？《风铃》就《风铃》吧！他咬咬牙，匆匆地走去通知乐队了。

时间到了，沈盈盈握着麦克风，缓缓地走到摄影机前面，几万瓦的灯光照射着她，她对着摄影机微微弯腰。她知道，现在正有成千上万的人，坐在电视机前面，看着她的演出。要微笑，要微笑，要微笑……这是她一直明白的一件事。“沈盈盈的笑”！有一个杂志曾以这样的标题大作过文章，充满了“一笑倾人城，再笑倾人国”这类的句子。但是，今晚，她不想笑。

敛眉仁立，听着乐队的前奏，她心神缥缈。风铃，风铃，风铃！她听到了铃声叮当，张开嘴，歌声从她的灵魂深处奔泻了出来，好一支歌！

我有一个风铃，

叮当！叮当！叮当！

它唤回了旧日的时光，

我曾欢笑，我曾歌唱，

我曾用梦筑起了我的宫墙，

叮当！叮当！叮当！

我有一个风铃，

叮当！叮当！叮当！

它诉出了我的衷肠，

多少凝盼，多少期望，多少诉不尽的相思与痴狂，叮当！叮当！叮当！

我有一个风铃，

叮当！叮当！叮当！

它敲进了我的心房，

旧梦如烟，新愁正长，

问一声人儿你在何方？叮当！叮当！叮当！

我有一个风铃，

叮当！叮当！叮当！

它奏出了我的悲凉，

红颜易老，青春不长，你可听到我的呼唤与怀想？叮当！叮当！叮当！

叮当！叮当！叮当！

歌声在无数个“叮当”下绵邈而尽。沈盈盈慢慢地退后，摄影机也慢慢地往前拉，她在萤光幕上的身影越变越小，随着那越减越弱的叮当声而消失了。退到了摄影机的范围之外，沈盈盈把麦克风交给了下一个上场的歌星，立即退出演播室。她觉得眼眶潮湿，心情激荡，一种难解的、惆怅的、落寞的情绪把她给抓住了。

刚走进化妆室，梳妆台上的电话蓦地响了起来，化妆室中没有别人，她握起了听筒。

“喂，请沈盈盈小姐听电话。”对方是电视公司的接线小姐。

“我就是。”

“有一位听众坚持要跟你说话。”

“告诉他我已经走了。”她不耐地说。

“他非常坚持。”接线小姐婉转地说。

是的，别得罪你的听众和观众！记住，她所倚靠的就是群众！她叹了口气，好无奈，好倦怠。

“接过来吧！”她说。

电话接过来了，对方是个男性，低沉的声音：

“喂？”

“喂，我是沈盈盈，请问哪一位？”

一阵沉默。

“喂，喂，喂？”她一迭连声地喊着。“哪一位？”

一声轻轻的，微喟似的叹息。好熟悉，她怔了怔，心神恍惚，声音不由自主地放温柔了：

“喂，到底是谁？怎么不说话？”

“是我。”对方终于开口了。“风铃小姐，不知你还记不记得我，刚刚我在电视上看到了你，忍不住打个电话给你，问你一声‘好不好’？”

风铃小姐？风铃小姐？怎样的称呼！她屏息了几秒钟，脑中有一刹那的空白。

“哦，我不敢相信，难道你是……”

“是的，”对方接口了，“我是德凯！”

“德凯？”她不自由主地轻呼，“哦，太意外了，我真没想到……”她

有些儿结舌，停顿了一下，才又说，“真的是你？”

“是的，能见面谈谈吗？”

“什么时候？”

“马上。”

“噢，你还是这样的急脾气。”

“行吗？”

“好！”她对着镜子扬了扬眉毛。“你到电视公司来接我！”“十分钟之内赶到！”

电话挂断了，她把话筒放回电话机上，呆站在镜子前面，瞪视着镜子中的自己。一切多突然，多奇异，是德凯，竟是德凯！噢，今晚一开始就不对头，是自己有什么特别的预感吗？否则为什么单单要在今晚突然更改节目，偏偏选中那支《风铃》？呵，风铃，风铃！她软软地坐进梳妆台前的椅子里，耳畔又听到了风铃叮当。叮当，叮当，叮当……一阵风吹送而过，那铃声清脆得像一支歌，叮当，叮当，叮当……

2

那是个夏日的午后，吸引沈盈盈走进那家特产店的，就是那排挂在商店门口的风铃。那午后好燥热，太阳把柏油路面晒软了，晒得人皮肤发烫。沈盈盈沿着人行道走着，一阵风吹过，带来了一串清脆的叮当，好清脆，好清脆。沈盈盈不由自主地一怔，抬起头来，她看到了那些风铃，铜制的，一个个小亭子，一朵朵小莲花，垂着无数的铜柱，每当风过，那些铜柱彼此敲击，发出一连串的轻响。那响声那样悦耳，那样优美，如诗，如歌，如少女那低低的、梦似的醉语，竟使沈盈盈心神一爽，连那堆积着的暑气都被那铃声所驱散了。于是，她走进了那家特产店。

“我要看看那个风铃。”她对那胖胖的老板娘说。

老板娘递了一个给她。

拿着那风铃上的丝绦，她轻轻地摇晃着，铃声叮当，从窗口射进的阳光，在亮亮的铜条上反射，洒出无数的光影。叮叮当当，光影四散，叮叮当当……她喜悦地看着，微笑着。然后，她听到身边有个男性的声音在问：

“请问，这是什么东西？”

她抬起头来，接触到一对闪亮的、惊奇而带喜悦的眸子。那是个瘦瘦高高的男人，好年轻，不会超过二十五岁。有一张略带孩子气的脸庞，浓眉英挺，那神采奕奕的眼睛带着三分天真，和七分鲁莽。他正用充满了好奇的神情，瞪视着沈盈盈手里的风铃，好像他一生都没有见过这种东西。

“你在问我吗？”沈盈盈犹豫地说。

“是的。”

“这是风铃，难道你没有见过风铃？”沈盈盈诧异地问，哪里跑来这样的土包子？

“这是做什么用的？”那土包子居然问得出哪！

“做什么用？”沈盈盈张大了眼睛。“不做什么用，只让你挂在窗口，等有风的时候，听听它的响声。”

“哦！”他恍然地瞪着那风铃。“能给我看看吗？”

她扬扬眉毛，无所谓地把风铃递给他。他接过来，仔细地、研究地看着那风铃，又不住地摇晃它，再倾听着那清脆的响声。然后，他望着她，高兴地微笑着：

“中国人是个充满了诗意与艺术感的民族，不是吗？”他问。“你不是中国人吗？”沈盈盈不解地看着他。

“当然是哩！”他颇受伤害似的扬起了下巴。“谁说我不是中国人？”

沈盈盈不自禁地噗嗤一笑。

“哦，我以为……”她笑着说，不知为什么，他的样子使她想笑。“你说话的那样子，你好像不认识风铃，使我觉得……”她又笑了起来。

“噢，是这样，”他也笑了，她的笑传染给了他。“我昨天才到台湾，这是我第一次来台湾，我是个华侨，在美国长大的。”

原来如此！她点点头，收住了笑，怪不得他对这特产店中的东西都这样好奇呢！她接过了那个风铃，不想再和这陌生的男人谈下去了，她还有许多事要做呢！招呼了一声那胖胖的老板娘，她说：

“我要这个风铃，多少钱？”

“等一等，”那男人突然拦了过来，笑嘻嘻地。“允许我买这个风铃送给你，好不好？你是我在台湾认识的第一个女孩子。”

哦，多鲁莽的人哪！认识？他从哪一点就能说是“认识”她了呢？或者，这就是美国男孩子的习气，随便和女孩子交谈，随便做朋友……她武装了自己，笑容从脸上敛去。她要“唬”一下这个“洋”包子。

“你或者是在美国住久了，中国女孩不随便接受别人的礼物，你这

样是很鲁莽的。”

“哦，真的？”他果然有些儿惊慌失措。那孩子气的脸庞涨红了。“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他结舌地说，大大地不安起来。

沈盈盈懊悔了，她猜想自己的脸色一定十分严峻。何必呢？

无论如何，人家要买东西送自己，总不是恶意呀！何苦让别人刚刚回到祖国，充满了人情温暖的时候，就被一个“第一次认识”的女孩子碰一鼻子灰？

“哦，不过……”她立即笑了起来，为自己的严厉觉得很抱歉，面对着那张年轻的、天真的脸庞，你实在无法板脸的，“我愿意接受你的礼物。”

“是吗？”他眉开眼笑，好兴奋，好欣慰，仿佛是她给了他一个莫大的恩惠，一迭连声地说，“谢谢你！谢谢你！”

她又噗嗤一声笑了出来。从没看过这样的人，买东西送人，还要向人道谢。那男人看着她笑，也就挺高兴地跟着她笑，这样子多少有点儿傻气，沈盈盈笑得更厉害了。那男人已选了两个风铃，拿到柜台上去付了账，把一个风铃交给她，他说：

“能不能知道你的名字？”

“呵，不能。”她笑着说。

他挑了挑眉毛，作出一副失意的、无奈的样子来，然后他耸了耸肩，笑笑说：

“那么，再见，风铃小姐。无论如何，我仍然要谢谢你。”

风铃小姐！怎样的称呼呀！沈盈盈又有些想笑，不知怎么回事，今天下午自己这样爱笑。捧着那风铃，她走向商店门口，她无意于让这男人知道她的姓名地址，包围在她身边的男孩子已经太多了。

“再见！”

她说着，对那男人最后抛下了一个微笑，走进那刺目的阳光中去

了。对于她，这件“风铃”事只是生活中一个太小太小的小插曲，她很快就忘怀这事了。只是，偶然，当风从窗口吹来，那悬在窗口的风铃发出一连串清脆的叮当时，她会很模糊地想起那个有张孩儿脸的、陌生的、送风铃给她的男人。但，那印象那样模糊，像一块薄薄的云，风稍微大一点儿，就被吹得无影无踪了。何况，二十岁的年龄，对一个读大学三年级，美丽而活跃的女学生来说，有着太多太多新奇、刺激而绚丽的事物呢！

3

一个暑假那样快就过去了，消失在碧潭的游艇，金山的海风，和郊外的小径上了。

捧着厚厚的《西洋文学史》，沈盈盈匆匆地走进校门，开学第一天，别迟到才好。沿着校园中，椰树夹道的石子小径，她向前急急地走着。忽然，路边有个人影一闪，拦住了她，一个惊喜的声音在嚷着：

“嗨！你不是风铃小姐吗？”

她被吓了一跳，抬起头来，那张孩子气的脸庞，发光的眼睛，对她笑嘻嘻咧开的大嘴！这竟是一个月前在特产店买风铃送给她的人！她不禁笑了，世界真小呀！

“你在这儿做什么？”她问。

他拍了拍手里捧着的书本，她看过去，很巧，也是一本《西洋文学史》！

“我正想找个人问一问，西洋文学史的教室在什么地方？我实在摸不清楚。”他说，询问地望着她。

“那么，你是新生了。”沈盈盈说，“侨生？”

“唔，”他哼了一声，微笑地盯着她手里的书本。“你也是去上西洋文学史的课吗？”

“是的，”她摆出一副老大姐的派头来，“你就跟着我走吧！听说今年来了个名教授，去晚了不见得有位子，我们走快些吧！”他顺从地跟在她身边，加快了步子，一面仍然笑嘻嘻地盯着她，带着点儿傻气，结结巴巴地说：

“那个那个风铃好吗？”

她又笑了。

“当然好，没生病！”她说，忍俊不禁。

“我那个他有些不好意思地，慢吞吞地说，”也没生病。”

她大笑了起来，笑弯了腰。这个人，倒真是傻气得可以！看到她笑得那样开心，他也在一边讪讪地笑着。等她笑停了，他才说：

“对了，我总不能永远叫你风铃小姐的，现在，能不能知道你的名字了？”

“呵，不能。”她笑着说，觉得逗弄这个大男孩子是件挺好玩的事情。事实上，既然彼此是同学，他当然不可能永远不知道她的名字的。他似乎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并不深究。但是，他仍然轻轻地眨了眨眼睛，扬了扬眉，又耸了耸肩，显出一股满“滑稽”的“失意”相。这使沈盈盈又忍俊不禁了。

他们已经走到了教室门口，教室有前后两个门，从窗口看去，沈盈盈就知道前面都坐满了，所以她从后门进去，一面对身边那位“新生”说：

“我们只好坐后面了。或者有人帮我占了位子。”

她走进去，果然，有位男同学已在靠前面的地方给她留了位子，老远就招呼着她，叫着她。她微笑着走过去，心中多少有点儿得意，男同学帮她留位子，这是从大一的时候就如此的了。回过头来，她说：

“我有位子了！你随便找个位子……”

她猛地住了口，因为她发现身后根本没有人，那个傻兮兮的“新生”不知到哪儿去了。上课钟已经敲响，同时，教授从前门跨进了教室，她身边那个名叫宋中尧的男同学已经拉她坐了下来。她坐定了，心里还在奇怪那个“新生”怎么不见了？她一面想，一面向讲台上看去，顿时，她像挨了一棍，刹那间目瞪口呆，因为，那从从容容走上讲台，带着个淡淡微笑的教授，却正是那个“傻新生”呀！

“这就是魏教授，魏德凯，”宋中尧凑在她耳边轻轻地说：“从美国聘来的客座教授，别看他那样年轻，听说在美国已经当了三年教授了，很有名气呢！”

沈盈盈像化石一般呆坐在那儿，一时间，心中像打翻了调味瓶，说不出的不是滋味。尤其回想到刚才自己那副颐指气使的态度和骄气，就更加坐立不安了。而那“教授”呢？他那样从容不迫，那样微笑地、安详地站在那儿，用那对神采奕奕的眸子，含笑地扫视着全室。天哪！他身上何尝有一丝一毫的傻气？他的微笑是温和而亲切的，他的眼光却有着镇压全室的力量，就那样站在那儿，没开口说一句话，整个教室中已鸦雀无声了。

“同学们，”他终于开口了，笑意漾在眼角。他的眼光似有意又似无意地从沈盈盈的脸上掠过去，带着一抹淡淡的、调侃的意味。“这是我第一天和大家见面，我不认为我有资格来教你们书，却很希望和你们交交朋友，然后，我们大家一起来研究研究西洋文学，你们会发现这是一个很有趣味的课程。”他顿了顿。“在开始上课之前，首先，我们应该彼此认识一下，所以，”他拿起了点名册。“我念到的人，答应我一声，好吗？”

大家在底下应着“好”，唯有沈盈盈，她是那么难堪，那么尴尴尬尬的。而且，最重要地，她发现这个魏德凯竟是个活泼、幽默而慧黠的人物，他的傻气全是装出来的。他捉弄了她！生平她没有被人这样捉弄过。这打击了她的骄傲，伤了她那微妙的自尊，一层近乎愤怒的情绪在她心中升起。尤其，当那“教授”清楚地叫出了她的名字，而她又不得不答应的时候。魏德凯的眼光在她脸上停留了片刻，好一对狡黠的、带笑的眼睛！沈盈盈冒火地回视着他，不由自主地紧咬了一下嘴唇。魏德凯调开了眼光，沈盈盈没有忽略掉，笑意在他的眼睛里是漾得更深了。

一节课在一份轻松的、谈笑的空气中度过，魏德凯的风趣、幽默，以及那清楚的口齿、亲切的作风，立即征服了全班同学，教室中笑声迭起。正像魏德凯所说的，他不像是在“教书”，而是讨论，他和学生们打成了一片。当下课钟响之后，仍有许多同学挤上前去，陪着这位新教授走出教室，和他不住地谈着。沈盈盈呢？她躲向了远远的一边，下一节她没课，她一直走向校园深处。宋中尧在她后面追逐着她，他从大一时就开始追逐在她身旁了。他正在不住口地说着：

“这个教授真有他一套，不是吗？他讲得可真好，不是吗？听这样的教授讲书才过瘾，不是吗？”

沈盈盈猛地车转身子，对他大叫着说：

“你真烦人烦透了！不是吗？”

宋中尧呆住了，半晌，他才摸摸脑袋，自言自语地说：

“我今天运气可真不好，不是吗？”

4

魏德凯成为了学生拥戴的名教授。

上课的时候，他的教室中永远座无虚席，不但如此，旁听的学生常常站满了教室的后面。没课的时候，他那间学校分配给他的宿舍间窗明几净的小屋——也总是）川流不息地充满了学生。男男女女，他们拜访他，和他谈文学，谈艺术，谈人生，甚至于，谈他们的恋爱。这位年轻的教授，成为了他们的朋友和兄弟。连女同学们，对他的兴趣也十分浓厚，她们常在背后谈论他："听说他有个未婚妻在美国，不是中国人。"

"他是独生子，父母就等着他赶快结婚。"

"他当完一年客座教授，就要回美国去结婚了。"

"他是个奇才，十九岁大学毕业，二十二岁就拿了博士学位，年纪轻轻的就当了教授！"

对于他的谈论是没有完的，但是，只有一个人，永不参与这些谈论，这就是沈盈盈。她从没拜访过魏德凯，从不加入那些谈论者，也从不赞美他。宋中尧常常对她说：

"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那样反对魏德凯，像他这样的教授有几个？天晓得！"

"哼！"沈盈盈从鼻子里重重地哼了一声，一句话也不说，就掉头走开了。宋中尧只好大踏步地追上前来，一个劲儿地说：

"小姐，你最好别生气！让那个魏德凯下地狱，好吗？"

沈盈盈站住了，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干吗咒人家下地狱？你才该下地狱呢！"

宋中壳摸着脑袋，呆住了。

"女孩子！"终于，他摇着头，叹口气说，"你永远无法了解她们！

唉！”

然后，那一次学校里的英文话剧公演了。沈盈盈是外语系之花，理所当然地演了女主角。他们选择了莎翁的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那是一次成功的演出，不仅是轰动了校内，也轰动了校外。在排演的时候，魏德凯就被请来当指导，他曾认真地纠正过沈盈盈的发音和动作。有时，他们排到深夜，魏德凯也一直陪他们到深夜。排完了，魏德凯常常掏腰包请他们去吃一顿消夜。在整个排演的过程中，沈盈盈都表现得严肃而认真。她对魏德凯的态度是冷淡的，疏远的，不苟言笑的。魏德凯似乎并不注意这个，他永远那样淡然，那样笑嘻嘻，那样对什么事都满不在乎。沈盈盈知道，他是全世界唯个，决不为她的美丽而动心的男人。

本来嘛，人家有个美丽的未婚妻呀！那次的公演出乎意料之外地成功，沈盈盈演活了朱丽叶，那么美，那么动人，那么痴情，那么细腻，那么柔弱又那么纯真。戏一演完，观众都疯了，他们为沈盈盈欢呼，声音把一座礼堂都几乎震倒。沈盈盈躲在化妆室里，卸了装，对着镜子发呆。宋中尧带着一大群人拥进了化妆室，叫着说：

“走，我们的朱丽叶！我们要举行一个盛大的庆功宴！目标：四川牛肉面馆！”

她在人群里搜索，没有看到魏德凯，偏偏另一个同学在一边说：

“本来我们想拉魏教授一起去的，可是他一下幕，就一个人悄悄地走掉了。”

沈盈盈的心沉了下去，忽然间，觉得兴趣索然了。整晚，她神思恍惚，她情绪低落，她不说话，不笑，却喝了过多的酒，同学们说：

“沈盈盈还没有从朱丽叶的角色回复过来呢！”

她喝醉了。回到家中，她大吐了一场。第二天，她无法去上学，躺在床上，她听到的是那窗口的风铃声：叮当！叮当！叮当！她用棉被蒙住头，风铃声仍清晰传来，清脆温柔得像一支歌，叮当！叮当！叮当……她咬住嘴唇，悄悄地哭了。

黄昏的时候，母亲推开门走进来。

“外面有个年轻人，大概是你同学，他说要见你！”

准是宋中尧！她没好气地叫：

“告诉他我生病了！不见客！”

母亲出去了。片刻之后，她又回到屋里来，递给她一张折叠着的短笺。她打开来，上面是龙飞凤舞的笔迹，胡乱地涂着几句话：

听那风铃的低响，

叮当！叮当！叮当！

它低诉着我的衷肠，

多少凝盼，多少期望，

多少说不出的相思与痴狂！

叮当！叮当！叮当！

她从床上直跳起来，喘着气问：

“人呢？”

“走了！”

她顾不得自己正蓬松着头发，散乱着衣襟，就握着短笺，直冲到大门口。可是，那儿是空空的，来客早就走得无影无踪了。她退回到自己的卧室中，嗒然若失地坐在床沿上。打开那张短笺，她反复地看着，读着，耳边响着那窗前的铃声叮当。她大概足足坐了十分钟之久，然后，她迅速地站起身来，换了一件红色的洋装，随随便便地拢了拢头发，镜子里出现了一张苍白的、憔悴的脸庞，和一对燃烧着火焰的狂野的眼睛，她看来有些儿疯狂。

她走向门口，母亲在后面追着喊：

“你到哪儿去？你的脸色不好，像在发烧呢！”

“我是在发烧，”她喘息着说：“我周身都冒着火，但我必须出去！”

迎着拂面而来的、暮秋时节的凉风，她打了个寒噤，却觉得自己身体里燃烧的火焰更加炽烈。她的胸腔里蠢动着无数火山中的熔岩，正翻腾着，汹涌着，急切地要从她的身体里迸裂出来。她向前急急地走，走得那样急，好像有千军万马正在她身后追赶她，她手里仍然紧握着那张短笺。

就这样，她停在魏德凯那间小屋之外了。这幢旧式的小房子，曾有多少次她过门而不人。现在，她猛烈地敲着门，并没有顾虑到这屋里会不会有其他的同学。她不顾虑，在这一刻，她什么都不顾虑。开门的是魏德凯本人，他用一对惊喜、仓皇而又眩惑的眸子迎接着她。她直冲了进去，像个火力十足的火车头。房里并没有其他的人，房门刚刚阖上，她就举起手里的短笺，直送到他的鼻子前面去，其势汹汹地嚷着说：

“这是你写的吗？是你送来的吗？”

魏德凯凝视着她，一眼也不看她手里的纸条。他的眼光是深沉的，莫测的，而又温柔的，宁静的。这种镇定使沈盈盈更加冒火了，她把纸条对他劈手扔过去，开始大声地，倒水般地怒吼了起来：

“告诉我，你有什么资格对我送来这样的纸条？你凭什么向我示爱？你以为你是个年轻漂亮的客座教授，就能够征服我？你！我告诉你！我讨厌你！讨厌你的骄傲，讨厌你的自信！讨厌你浑身带着的那份满不在乎劲儿！你以为同学们都崇拜你，我也该一样崇拜你吗？你错了！你错了！我从头到尾地讨厌你！现在，收回你的情书吧，离我远远的！我警告你！”

一口气喊完了，她重重地喘着气，眼里冒着火，转过身子，她向门口走去。但是，她被拦住了，魏德凯紧紧地盯着她，目光深深地，深深地，深深地，一直看到她的灵魂深处去。他不说话，也不动，就这样深深地盯着她。这眼光把她给折服了，她怔住了，迷茫了，瑟缩了，迎视着这目光，她觉得自己在变小，变弱，变成了一团烟，一团雾，一团虚无。她微张着嘴，闪动着眼睑，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

时间过去了不知道有多久，然后，她听到他的声音，低低的，温柔的，像一声微喟般的叹息：

“你的话都说完了吗？盈盈？”

“没……没有，”她蠕动着嘴唇，身子不由自主地向后退，声音软弱得像是窗隙间的微风，“我……我要告……告诉你，我……我……”

她没有说完她的话，因为，一下子，魏德凯的嘴唇已经捉住了她的。她被拥进他的胳膊里去了，那男性的，温暖的，宽阔的胸怀！他的嘴唇压住她，那奇异的，轻飘的，梦似的一瞬！她用手环抱住他的颈项，闭上眼睛，泪水沿颊滚落，她忍声地低低地啜泣，像个在沙漠中经过长途跋涉，而终于找到了一片绿洲的旅人。她低泣又低泣，为她的疲倦，为她的挣扎，为她那说不出来的委屈与欢乐。

他吻着她，不住地吻着她，吻她的眼睛，她的睫毛，她的泪。他的嘴唇凑近了她的耳边，用着那种发自灵魂深处的，微带震颤的声音，叹息般地说：

“天知道，我多爱你，多爱你，多爱你！”

她又忍不住地啜泣，在那低低的嗫泣声中，在那心魂如醉的时刻里，她听到的，是那窗下的风铃声，那样如梦似的轻扬着：叮当，叮当，叮当。

5

“告诉我，从什么时候起，你爱上了我？”沈盈盈扬着那长长的睫毛，微笑地看着坐在她对面的魏德凯。秋已经很深了，他们正坐在一条小船上，荡漾在那秋日的、微带寒意的碧潭水面上。

“唔，”魏德凯含糊地应了一声，轻轻地摇着桨，一面注视着沈盈盈，怎样一对摄人心魂的眸子呵！在那特产店中，这对眸子就足以震摄住他了，不是吗？“我不知道，或者，在见你第一面的时候就开始了！”

“但是，你后来表现得多骄傲！”她带着点儿薄嗔，“你捉弄我！你折磨我！你明知道我……噢她咬咬牙。”想起来，我仍然恨你！“他望着她，然后，他低下头来，注视着船舷边的潭水。一层薄薄的红色染上了他的面颊，他竟有些儿忸怩了。微微地含着笑，他轻声地说：

“不，你错了，盈盈。我不骄傲，我只是努力地在和自己挣扎，我怕你，我怕被你捕获，怕被你征服，我逃避，而最终，仍然不能不对你屈服。”

“逃避？”她盯着他，目光是灼灼逼人的。“为什么呢？为什么你怕爱上我？为什么？”

“唔，”他不敢看她，他的目光回避地望着潭水。“我不知道，我想，我想……”

“为了你在美国的未婚妻？”她冲口而出地问。

他迅速地抬起头来，注视着她。

“你说什么？”他问。

“你的未婚妻，”她咬咬牙。“那个美国女孩子，等着你回去跟她结婚的那个女孩子！”

“你听谁说的？”他继续盯着她，仍然在微笑，似乎并不在乎，这刺伤了她。

“怎么，谁都在说，每一个人都知道，你在美国有个未婚妻，是个爱尔兰人，还是苏格兰人……”

“都错了，”他收起了笑，一本正经地说，“是一个印第安人。”她紧紧地望着他，从他那严肃而正经的脸上，你根本无法看出他是否在开玩笑。

“你说真的？”她憋着气问。

“当然是假的，”他慢吞吞地说，“只有傻瓜才会相信我有一个印第安族的未婚妻！何况，我在你身上看不出丝毫印第安人的血统来！”

“噢，你-你真是——”沈盈盈大叫着，气呼呼地捞起一把潭水来，泼了他一脸一身。魏德凯放下了桨，一面笑着，一面作势对她扑过来，嘴里嚷着说：

“当心，你这个坏东西！看我来收拾你，保管叫你喝一肚子水回去！”

“哦，哦！别，别这样，”沈盈盈又笑又躲，真的害怕了。“好人，别闹，待会儿翻了，我可不会游泳！”

“你还顽皮吗？”他抓住了她的双手，威胁着要把她扔进水里去。

“不，不了，好人！”她央告着，深黑的眼珠雾蒙蒙地望着他，那眼睛里也汪着一潭水，比碧潭的水更深、更黑、更清澈。他蹬着她，不由自主地叹息，然后，他把面颊紧贴在那双柔弱无骨的小手上，再用唇轻轻地吻着它，喃喃地说：

“哦，盈盈，我多爱你！”

她抽回自己的手来，略带娇羞地微笑着。

“你还没有回答我，关于你未婚妻的事。”她嘟着嘴，不满地说，眼底有一丝娇嗔。

他静静地凝视着她，手扶在桨上，却忘了划动，小船在秋意的凉风下，静悄悄地向下游缓慢地淌着。

“我在美国根本没有什么未婚妻，”终于，他诚挚地说，深深地望进她的眼底。“那些关于未婚妻的话都是谣传。我在中国倒有一个。”

“是吗？”她把握不住他的意思。

“是的，你。”他清晰地说。

她震动了一下，垂下了眼睑。

“你在求婚吗？”她含糊地问。

“是的。怎样？你愿意做我的未婚妻吗？”

她很快地抬起睫毛来瞬了他一眼。

“谈这问题是不是太早了？”她支吾地说，“我还没有大学毕业呢！”

“只有一年半了，我等你。”他说，望着那颗低俯着的、黑发的头颅，和那微微向上翅的小鼻梁。“我们可以先订婚，等你大学毕业之后再结婚。我要向学校当局要求，延长客座教授的时间。好吗？盈盈？”

“你要当一辈子的大学教授吗？”她仍然注视着潭水，一面无意识地用手指在潭水里搅动着。

“是的，我喜欢年轻人，我也喜欢书本。如果你和我结了婚，你的同学们将喊你一声师母了。”他笑着，沉湎在一份喜悦的浪潮里。“告诉我，盈盈，你可愿意嫁给我？我们将有个小小的小天地，有个小小的家。我不富有，盈盈，但我们的小天地里会充满了温暖和甜蜜，我保证。怎样？盈盈？”

红晕染上了她的面颊，羞摇飞上了她的眉梢，她默默地微笑，不发一语。

“或者，你嫌弃我？”他刺探地，深思地。“我的世界对你会太小吗？这就是我一直担心着的问题，也是我逃避你的最主要的原因，我怕你。”

“哦，”她抬起头来了，询问而不解地望着他。“我不懂你的意思。”

“你太强了，盈盈。”他发出一声低低的、微喟似的叹息。“你的世界太大，你浑身充满了野性和热力，你太美，你有太多的崇拜者’你有野心，你有壮志，我怕我的怀抱太小，会抱不住你。到了那时候，将是我的悲剧的开始。所以，我怕你，我真的怕你，盈盈！”

哦！“她喊着，眼睛里冒着火。”你以为我是怎样的人？你以为我是虚荣的，世俗的吗？你看轻了我！“她挺直了背脊，用力地说，”我告诉你吧！德凯，我这辈子会跟定了你！不管你做什么，我跟你上刀山，跟你下地狱，跟你上天堂！

他一把抓紧了她的双手，他的眼睛闪亮，紧紧地盯着她，喜悦笼罩在他整个的脸庞上，他的胸腔剧烈地起伏着。他喘息，他呻吟：

“真的吗？盈盈？这是你的许诺吗？盈盈？永不会反悔吗？盈盈？”

“是的！是的！是的！”她一连串地回答。

他打开了她的手掌，把自己的脸孔埋进她的掌心中，用嘴唇紧压着那小小的手掌。忽然间，她发出一声惊呼，他抬起头来，这才发现，他们的小船已经滑向下游的一个大水闸旁，眼看就要卷进那瀑布般的水流里了。魏德凯慌忙拿起桨来，用力地划开了小船，当他们划到了安全的地方，两人松了一口气，禁不住相视一笑。

“即使你要把我带到瀑布下的水流里，我也跟你去！”她一往情深地说。

“我不会，”他说，“我会给你一个小天地，一个充满了宁静、温暖和安详的小天地。”

他们默默相视，无尽的言语，都在彼此的眼睛里。然后，他又继续划动了桨。她的身子向后舒适地倚着，眼光无意地移向了天空——一片好辽阔好辽阔的天空。那么广大，那么澄净，那么无边无际，你简直不知道天外边还有些什么。一时间，她有些儿神思恍惚，她忽然无法揣想，属于德凯的那“小天地”里有一些什么了？

四周好安静，好安静，一片乌云，正轻悄悄地从天边缓缓地游来。

6

是的，乌云是无声无息地飘浮过来了。

自从《罗密欧与朱丽叶》上演之后，沈盈盈的名字就自然而然地响了起来，她的美，她的演技，几乎是远近闻名的。在校内，她是校花。在校外，更有无数的人在觊觎着她的美丽。于是，一天，她对魏德凯说：

“人家都鼓励我去参加选美，你说呢？”

魏德凯深深地注视着她。

“别问我意见，盈盈。”他低低地说，“问你自己吧！如果你想参加，就参加吧！”

“你不反对吗？”

魏德凯深思地微笑了一下。

“我不反对，但我也不赞成，”他慢吞吞地说，“你该自己决定你自己的事情。但是，记住一件事，盈盈。选美是选你的外表，而美丽的外表都是与生俱来的。胜了，你该谢谢造物者，败了，也不必难过。最主要的，不论胜与败，你该保持一颗美丽的心。”“哈！到底是教书教惯了，一句话引出这么多的教训来！”沈盈盈说着，站在镜子前面，她正在魏德凯的小房间里。她打量着镜子里的自己，看着镜子里那张顾盼神飞的脸，她不自禁地有些儿沾沾自喜。站到魏德凯的面前，她扬着眉说，我告诉你吧，德凯，我一定会成功！一定会胜利的！”

于是，一连串的竞选活动展开了。沈盈盈惊奇地发现，自己身边竟会拥出那么多助选的人来。她整日被人群包围着，忙得晕头转向。她要做衣服，要学美容，要招待记者，要参加许多重要的宴会选美还没开始，她已整日忙得马不停蹄，连学校的课都没有时间上了。魏德凯对她的选美抱着一种淡漠的、旁观的态度，他和助选团那群人格格不入，他也不参加任何助选活动，他是这段时间里，和她说恭维话说得最少的一个人。然后，发现自己反而碍她的事之后，他干脆退开了，把自己深深

地藏在那小屋里。有时，她会像一阵旋风一样卷到他的屋子里来，把一张闪耀着光彩的脸，和一对发亮的眼睛，凑到他的面前来，好抱歉好抱歉地说：

“对不起，德凯，等我忙过这一阵，一定好好地陪你！别生气呵，德饥！”

魏德凯会摇摇头，勉强地笑笑。于是，她会哄孩子似的弯下腰，吻他的面颊，吻他的额，吻他的眼睛和耳朵，低低地，抚慰地说：

“告诉我，这几天，你在做些什么呢？”

“只是坐在这儿，”他安静地回答，“听那窗前的风铃。”

这就是他的答复，这种答复常引起她一阵恻然与内疚，只为了，他们曾共同听过无数次的风铃声响，在那铃声叮当下编织过无数的绮梦。但是，这种恻然和内疚很快就被那五彩缤纷的生活所冲淡了。她太忙，太兴奋，选美的热潮淹没了她，她再也无暇来领略那风铃的韵味了。

然后，选美开始了，经过了初选、复选、决选，她一关一关地突破，以绝对的最高分领先。每一次的胜利，都带来更多的崇拜者，听到更多的掌声和欢呼。她晕眩了，她陶醉了，她快乐地周旋在那些拥护者之中，像个美丽的蝴蝶，迎着阳光扑闪着她那彩色闪亮的翅膀，不住地穿梭着，飞舞着。

终于，最后一次的评选结束了。沈盈盈以第一名当选，当她站在那选美的舞台上，让主席把那顶缀满珠饰的后冠罩在她头上，听着四面八方震耳欲聋的掌声，她喜悦，她振奋，她觉得自己已经掌握了整个的世界。挺立在那儿，她微笑，她扬眉，她对人群挥手。呵，掌声，掌声，掌声……她从没有听过那么美丽的声音，她再也记不得风铃的声响了。

选美之后，有一次盛大的庆功宴，魏德凯虽然参加了那宴会，却早早地就悄然而退了。事后，当沈盈盈盛气凌人地跑到他屋里去责备他的时候，他只是怅然地微笑着，轻声地说：

“原谅我，盈盈，那种环境使我晕眩。”

“为什么？你见不得世面！你永远生活在一个狭窄的世界里，你就

不知道这世界有多大！”

“或者，”他勉强地笑着，“我只能生活在我的小天地里，那是个小小的天地！”

“小天地？什么叫小天地？你有的只是一个蜗牛壳罢了！你一辈子只能缩在自己的壳里过日子！”

他不语，只默默地抬起头来，望着那悬挂在窗前的那串风铃，这时正是初春，一阵风过，铃声叮当。他仍然微笑着，但那笑容里含着那样深切的一层悲哀，这使她心中一凛，再加上那铃声，那清清脆脆的铃声，唤起了许许多多回忆和灵性的铃声……她猛地发出一声喊，扑过去，她抱住了魏德凯的颈项，热烈地吻他，一面嚷着说：

“饶恕我！饶恕我！我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你饶恕我，我只是个不懂事的孩子！”

他拥住了她。一刹那间，她看到他的眼底漾满了泪。他吻她，深深地，切切地，辗转地吻她。然后在她耳畔低沉地说：

“记住，我爱你，盈盈，不单是你那美丽的外表，也爱你那份灵气，那份善良和纯真。现在，你身边包围着爱你的人们，他们是否都能认识你的心灵？”

她低下头，用手环抱住他的腰，然后把面颊深深地埋进他胸前的夹克里，闭上眼睛，她觉得一阵心境虚空，觉得满心的恬然与宁静。在这心与灵会的一瞬，她比较了解他了，他的境界和他的“小天地”。她低低叹息。一时间，两人都默然不语，只有窗前的风铃，兀自发出一连串又一连串的叮当。

可是，没多久，她被派到国外去参加一项国际性的选美了，新的选美热潮又鼓动了她。当她载誉归来，她已不再是个默默无闻的女学生，而成为家喻户晓的大人物了。她的照片被登在报纸的第一版，记者们追踪着她，她的一举一动，那爱吃牛肉干的习惯，都会变成新闻见报。于是，电视公司访问她，杂志报章报导她，电影公司也开始争取她了。

“你认为我去演电影怎样？”她问魏德凯。

“你会成为红演员。”他答得干脆。

“你的意思是赞成我去演？”

“我不知道我的赞成与否对你有什么影响力，我想，你自己早已经决定了。”他闷闷地说。

“你猜对了！”她兴高彩烈地叫着，“事实上，我昨天已和XX电影公司签了三年的合同，你猜他们给我多少钱一部戏？十万元！”

他盯着她。

“我以为……”他慢吞吞地说，“我们是有婚约的。”

“哦，你不能泼我的冷水，我现在不要结婚，我的事业刚开始，我不能埋没在婚姻里！你也无权要求我放弃这样优厚待遇的合同，也放弃一大段光明灿烂的前途，是不是？”

“说得好！我是无权！”他咬咬牙。“我早就说过，你有权决定自己的事情！”

“那么，别管我，我要演电影，我要成功！我要听掌声！”“掌声能满足你吗？只怕有一天，掌声也不能满足你！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追寻些什么！”他注视着她，语重心长地说。

“你只是嫉妒！你不希望我成功，不希望我压倒你，不希望我被群众所拥戴，你自私！德凯，你完完全全是自私，你要占有我！”

“你的话有些对他说，”爱情本身就是自私的，但是，你却无法责备爱情！

“如果你真爱我，”她用那对燃烧着光采的大眼睛，灼灼地逼视着他，“你就等我三年！”

“恐怕不止三年，”他悲哀地笑着。“三年以后，你会接受新的合同，那时的待遇会涨到二十万。谁知道呢？你不是要求我等三年，或者，竟是三十年。”

“如果是三十年，你等么？”她逼视他。“昨天还有个男人对我说，

要等我一辈子呢！”

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前去，用背对着她。他的声音变得僵硬而冷漠了：

“别把我算进去，我不会对你说这种话，我也没有那份耐性！去演电影吧，反正有的是男人等着你！”

“你呢？”她冒火地喊，“你不等，是吗？”

“是的，我不等。”

“你卑鄙！你下流！你混账！”她大骂着，愤怒地喊着，“你的爱情里没有牺牲！只有自私！我不稀罕你！我也不要你等我，我们走着瞧吧！”

“砰”的一声，她冲出房间，重重地带上房门，走了。

于是，她开始了水银灯下的生活。她的照片成为大杂志的封面，她出席各种社交活动，她上电视、她唱歌、她表演、她参加话剧的演出，不到三个月，她已经红了，红透了半边天。她身边围绕着男士们，她几乎不去上课了，以前包围在她身边的男同学，像宋中尧等人，早已不在她的眼睛里。她的生活是忙碌的、紧张的、刺激的、多彩多姿的。她学会了化妆，她懂得如何打扮自己，她是更美、更活跃、更迷人，也更出名了。

然后，一天深夜，她在片场拍完了一场戏，正要收工回家，魏德凯忽然出现了。

“我要和你谈谈。”他说，眼睛里布满了红丝，身上带着浓重的酒气。

“你喝了酒？”她惊奇地问。

“是的，我想我有点醉，这可以增添我的勇气，对你说几句心里的话！”

“要说就快说吧，还有人等着要请我吃消夜！”她说，不耐地。

“你打发他们走，我们散散步。”

“不行，会得罪人。”

“那么，好，我就在这儿说吧！”他喘了口气，脸上的肌肉被痛苦所扭曲了。“我来告诉你，我要你，我爱你，我离不开你！摆脱这所有的杂务吧，嫁给我！跟我走！好吗？”

“你醉了。”她冷冷地说。

“没有醉到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地步！”他说，抓住她的手腕，他的眼睛迫切地盯着她，声音颤抖，“跟我走！我求你，因为没有别人比我更爱你，更了解你！”

“哈！”她嗤之以鼻。“别自作聪明了！你从来就没有了解过我！告诉你吧，我不会跟你走，也不会嫁你。”她垂下了眼睑，一时间，她有些儿难过了，她看出眼前这男人，是如何在一份痛苦的感情中挣扎着，而毕竟，他们曾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叹了口气，她的声音柔和了。“我抱歉，德凯。你也看得出来，现在的局面都不同了，我已经不是以前的沈盈盈了，也不再是你的风铃小姐。放掉我，回美国去吧，你会找到比我更适合你的女人，能跟你一起建立一个小天地的女人！”

“那个女人就是你！”他鲁莽地说，眼眶湿润。“你一定要跟我走，盈盈，我求你。我这一生从没有求过人，可是，现在，我求你。我已经把男性的自尊全体抛开了。嫁我吧！盈盈，你会发现我那个天地虽小，却不失为温暖安宁的所在。我将保护你、爱护你，给你一个小小的安乐窝。盈盈，来吧！跟我在一起！”

他一连串急促而迅速地说着，带着那样强烈的渴望和祈求。他那潮湿的眼睛又显出那份孩子气的任性和固执，痛苦和悲哀。这绞痛了沈盈盈的心脏。但是，望着那片场中的道具，和那仍然悬挂着的水银灯，她知道自己是永不会放弃目前这份生活的。她已经深陷下去，不能也不愿退出了。他那“小天地”对她的诱惑力已变得那样渺小，再也无法吸引她了。

“原谅我，”她低低地说，“我不能跟你走。”

“但是，你说过，你将跟我上刀山，跟我下地狱，跟我进天堂！”

“是的，我说过，”她痛苦而忍心地说，“但那时我不知自己在说什么，我想，我对你的感情，只是一时的迷惑，我还太年轻。”他瞪着她，脸色可怕地苍白了起来。她这几句话击倒了他，他的眼睛里冒着火，他的嘴唇发青，他的声音发抖：

“那么，你是连那段感情也否决了？”

“我抱歉，德凯。”她低下了头，畏怯地看着地面，嗫嚅地说，“你放了我吧，你一定可以找到比我更好的女人。”

他沉默了片刻，呼吸沉重地鼓动着空气。终于，他点点头，语无伦次地说：

“好，好，可以。我懂了，我总算明白了。没什么，我不会再来麻烦你了。事实上，我早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只怪我不自量力。好，好，我们就这样分手吧！你去听你的掌声，我去听我的——风铃。哈哈！”他忽然笑了起来，笑得凄楚，笑得怆恻。“风铃！”他盯着她，“你可曾听过铃声的叮当吗？”推开她，他仰天大笑。“哈哈哈！哈哈哈！”

用力地掉转头，他走了。她含着泪，却忍心地看着他的背影，一面笑着，一面跄踉地、孤独地隐进那浓浓的夜雾里。

这就是她最后一次见到他，没多久，她听说他回美国去了，从此就失去了他的消息。

7

多少年过去了？五年？不，六年了。在这六年中，世界已有了多少不同的变化。她如愿以偿地成功了，跃登为最红的女演员，拿最高的片酬，过最豪华的生活，听最多的掌声。但是，一年年地过去，她却逐渐地感到一份难言的空虚和寥落，她开始怀念起那风铃声的叮当了。多少个午夜和清晨，她在揉和着泪的梦中惊醒，渴望着听一听那风铃的叮当。从尘封的旧箱笼中，翻出了那已变色的风铃，她悬挂起来，铃声依然清脆，她却在铃声里默默地哭泣，只为了她再也拼不拢那梦的碎片了。

不知从何时开始，她作了一支曲子《风铃》，这成为她最爱唱的一支歌，她唱着，唱着，唱着，往往唱得遗忘了自己——她看到一个懵懂的女孩，怎样在迷乱地摸索着她的未来。成长，你要对它付出何等巨大的代价！

今夕何夕？今夕何夕？

那是真的么？再听到那人的声音，再听到他低声的呼唤。那是真的么？可能么？故事会有一个欢乐的结局，她不敢想。可能么？可能么？今夕何夕？

她用手托着下巴，忘了卸装，也忘了换衣服，只是对着镜子痴痴地出着神。

门上一阵轻扣，有人推门走进来：

“沈小姐，外面有人找！”

她惊跳起来，来不及换衣服了。抓起梳妆台上的小手提袋和化妆箱，她走出了化妆室，神志仍然恍惚。

“嗨！盈盈！”

一声呼唤，多熟悉的声音！她抬起头来，不太信任地看着眼前那个男人，整齐、挺拔、神采奕奕！那对发亮的、笑嘻嘻的眼睛，紧紧地盯

着她。他的变化不大，依然故我地带着那份天真和潇洒，只是眉梢眼底，他显得成熟了，稳重了。沈盈盈好一阵心神摇荡，依稀仿佛，她又回到那特产店中，和x大的校园里去了。“还记得我吗？”他问，伸手接过她手里的化妆箱。

“是的，”她微笑着，却有些儿酸涩。“那个找不着教室的新生。”

他笑了，笑容依然年轻，依然动人。她也笑了。

“那个风铃，”他盯着她，眼睛亮晶晶的。“好吗？”

“是的，没生病。”

“我那个，也没生病。”他说。

他们又笑了起来，旧时往日，依稀如在目前。她笑着，眼前却忽然间模糊了。

走出了电视公司，他们站在街边上。

“我们去哪儿？”他问。

“愿意到我家坐坐吗？”她说。

“不会不方便？”

“很方便，我自己有一栋公寓房子。”

他不再说话，叫了一辆计程车，他们坐了进去。

“到台湾多久了？”她问。

“刚好一星期，看了两部你演的电影，又在电视上看到你好几次，恭喜你，盈盈，这几年你没有白过！”

她苦笑了一下，她不想谈自己。“成就”两个字是多方面的，或者，大家都看到了她的成就。但那心灵的空泛呢？如何去填补？“还是回来当客座教授吗？”

“是的，老行业。”

“结婚了吗？”终于，她问了出来，这句话已梗在她喉咙里好半天了。

“是的。”他笑笑。轻描淡写地说，“有两个孩子了，一男一女。”

“哦，”她轻嘘一口气。“真快，不是吗？”她心底漾开了一片模糊的酸涩。

“好多年了，你知道。”

“是的——”她拉长了声音，“你太太，是外国人吗？”

“不是爱尔兰人，也不是苏格兰人，更不是印第安人！”他笑着，显出一种单纯的幸福和满足。“她是中国人。一个很平凡，但是很可爱的女人。”

“你们一定有一个共同的、温暖的小天地了？”她说。觉得心里的那片苦涩在扩大，一层难言的痛楚和失望抓住了她。那小天地！她原该是那小天地中的女主人呵！但是，她放弃了，她不要了，她要一个更大的天地，更大的世界，可是，她到底得到了些什么呢？那些恭维，那些赞美，是何等的虚泛！“你身边包围着爱你的人们，他们是否都能认识你的心灵？”是谁说过的话？那么久以前！呵，她所轻视的小天地！如今，她是一丁点儿立足之地都没有了。

“哦，是的，我们那小天地很美很美。”完全看不出她情绪上的苦涩，他高兴地回答着，眼睛发亮，脸庞发光。“一个最完美，最甜蜜的小家庭，我的妻子……”他看着她，微笑而深思地。“她的世界就是我，你懂吗？”

“你确实抵得上一个世界。”她说，轻轻地。感到那份混合着妒嫉的失意。

“是么？”他更深地盯着她。“并不是每个女人都这样看我，也曾有个女人认为我抵不上一粒沙。”

她的脸涨红了，不由自主地咬了一下嘴唇。那个女人是个傻瓜！她想。

“别提了，好吗？”她说。“你太太和孩子也到台湾来了吗？”

“没有，他们在美国，我只教一年就要回去。”

“哦，”她微喟着。“很想认识他们。”

“你呢？”他凝视她。“怎样？除了事业上的成功以外，感情上的呢？想必也有很大的收获吧！”

“我的眼光太高了她微笑着。”我觉得，孤独对于我更合适些。

“你孤独吗？”他继续盯着她，“我想你不会孤独，很多人包围着你。”

“因为有很多人包围着，所以才更孤独，”她含蓄地，深沉地，叹息地说。

他一震，他的眼睛闪亮了一下，她迎视着他的目光，顿时，她觉得心脏紧缩，眼眶湿润，她看出来了，这男人了解她，一直了解到她的内心深处。这就是她在许多年以来，梦寐所求的那种了解呵！

车子到了目的地，停下来了。他跟着她走进她的寓所，那是幢豪华的公寓。在那布置华丽的客厅中坐了下来，佣人送上了一杯芬香馥郁的茶。

“记得你爱喝茶。”她说，微笑地望他，“你坐一下，我去换一件衣服。”

她进去了，片刻之后，她重新走了出来，魏德凯禁不住眼睛一亮。她穿了件家常的，浅蓝色的洋装，披散了满头美好的长发，洗去脸上所有的化妆，在毫无铅华的情况下，显出一份好沉静，好朴素的美。魏德凯眩惑地望着她，一瞬间，她似乎又变成了那个纯洁的女学生。所不同地，是一份成熟代替了当初的稚嫩，一份宁静取代了当初的任性。他一瞬也不瞬地注视她，慢慢地吐出一口气来。

“你更美了，盈盈，而且，成熟了。”

“我为成长付出过很高的代价。”她轻声说，不能遏止自己那澎湃的

感情，和深切的感伤。

“举例说，是什么？”

“你。”她冲口而出地说，立即，她后悔了，但已无法收回这个字，于是，泪迅速地涌进了她的眼眶。

他怔了怔，然后，他的一只手盖上她的手背，他的声音是激动而略带不信任的。

“是真的么？”他轻问。

她很快地站起身来，摆脱了他，走向窗前去。不行，以前已经错了，她失去了他！现在她必须克制自己，不能再错，去破坏一个小天地的宁静，她没有这份权利呵！

“我在开玩笑，”她生硬地说，武装了自己。“你别和我认真吧！”

他走了过来，站在她身旁。

“是吗？是开玩笑？我想也是的，”他自我解嘲地笑笑。“我敢说，这几年以来，你从没有想到过我，是不是，你想到过吗？”

“哦，”她嗫嚅地，瞪视着夜空中的几点寒星。“我很忙，你知道，”她横了横心。“我根本没有什么时间来思想。我要拍戏，要唱歌，要上电视，要灌唱片……”

她的声音陡地中断了，因为，在一阵夜风的轻拂下，那窗下悬挂的风铃忽然发出一连串的轻响，这打断了她的句子，扰乱了她的情绪。霎时，魏德凯惊喜地抬起头来，望着那闪闪发光的风铃，局兴地说：

“你买了个新风铃！”

“不，这是原来那个风铃！”她说。

“原来那个？”他瞪着她。

“是的，你送的那个，我每天用铜油擦一遍，使它完整如新。”他静静地注视着她，怎样的注视！她瑟缩了，害怕了，不由自主地，她向后

退，泪逐渐地弥漫开来，充盈在眼眶里了。他向前跨了一大步，他的手捉住了她的手腕，他的声音低沉而喑哑：

“是吗？盈盈？你每天擦一遍，使它完整如新？是吗？盈盈？”“放开我，”她轻声说，泪滑下了她的面颊。“我已无权……我不能伤害你的妻子……”她低泣着。泪闸一旦打开了，就一泻而不可止。“我梦过许多次，再见到你，我有许多话想对你说，但是……但是……”她泣不成声。“我已没有这份述说的权利……放开我，求你……”

他捧起她的面颊，深深地凝视她。

“可是……”他慢吞吞地说，“我没有妻子呵。”

“哦？”她带泪的眸子睁大了。

“没有，盈盈，我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你了解吗？那些关于妻子和儿女的话是我编造出来的，我不能不先武装自己，因为我太怕再受一次伤害。那旧的创痕还没有痊愈，我怕你会再给我一刀，那我会受不了。如果你今晚在电视台不唱那支《风铃〉〉，我是怎样也没有勇气来看你的，你懂了吗？”

“哦？”沈盈盈瞪视着他，那蓄满了泪的眸子好清澈，好明亮，又好凄楚，好哀伤，带着那样楚楚可怜的、祈谅的神情，痴痴地望着他。“真的？”

“真的。”他诚恳地说，继续捧着她的面颊。“我来找你，只想问你一句话。”

“哦？”

“你可愿意和我共享一个小天地吗？”他慢慢地说，“一个小小的小天地。”

她注视他，默然不语，但是，泪珠滚下了她的面颊，而一个喜悦的，动人的，而又深情的笑容浮上了她的嘴角。那笑容那样使人动心，以至于他再等不及她的答案了，就迫切地把自己的唇紧压在那个笑容上。

房里好静，好静。只有窗前的风铃，发出一连串清脆的叮当。

一九七〇年四月

柳树下

竹风，窗外正下着细雨，这正是“雨横风狂三月暮”的时节。现在是黄昏，窗外那些远山远树，都半隐半现在一片苍茫里。整个下午，我都独自坐在窗前，捧着一杯香茗，静静地沉思。沉思！我真是沉思了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我的思绪始终飘浮在窗外那斜风细雨中。“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我承认，我有些儿萧索，有些儿落寞，有些儿孤独。但是，萧索、落寞，与孤独，都是刺激心灵活动的好因素，所以，我又有了说故事的欲望。听吧！竹风，我要讲一个故事给你听，一个小小的故事，关于一个小女孩。听吧！竹风。

1

那棵老柳树生长在溪边，有着合抱的树干，有着长垂的柳条。夏季里，它像一个绿色的大伞，伞下，覆盖着一个绿荫荫的小天地。冬天，它铺了一地的落叶，光秃秃的柳条在细雨纷飞中轻轻飘动，挂了一树的苍凉与落寞。春天，枝上的新绿初绽，秋天，所有的绿色都转为枯黄……再也没有一棵树，像这棵老柳树那样对季节敏感，那样懂得寒温冷暖，那样分得清春夏秋冬。或者，这就是荷仙如此热爱这棵树的原因吧！她曾对宝培说过：

“这棵树是有感情的，我告诉你，它会哭，它也会笑，它还会说话。”

真的，当冬天来临的时候，那些长垂的枝条，挂着无数的雨珠，一滴一滴地滴落下去，你能不信它在哭吗？而春天到了，枝上那一个个淡绿色的小叶蕾，那样兴奋地、喜悦地，迎着初升的朝阳绽放开来，那翠翠的、嫩嫩的绿在阳光下闪亮。你能不信它在笑吗？夏天的时候，枝叶扶疏，一阵风过，那叶条儿歉簌作声，你闭上眼睛，倾听吧！你能不信那树在说话吗？宝培说：

“你懂得这棵树，它是你的。”

这树是她的吗？荷仙不知道，她从不知道这世界上有什么东西是该属于她的。但是，在多少的风朝雨夕，多少的月夜清晨，她却习惯于走到这棵树下，向这棵树倾吐她的心迹，她的悲哀，她的烦恼，她的寂寞，她的快乐，以及她的希望。她向它倾吐一切，这棵树是世界上唯一知道她心底每个秘密和纤维的生物。

而现在，她就呆呆地坐在这棵树底下，夜已深沉，月色朦胧，几点疏疏落落的星光，点缀在黑暗的穹苍里。溪水静悄悄地流着，河面上反映着星星点点的光芒。她坐着，倚靠着那老树的树干。她那长长的头发编成了两条发辫，垂在胸前，那沉静的黑眼珠，一瞬也不瞬地看着河面，河面反射的星光和她眼中的泪光相映。她静静地坐着，她的思想沉浸在一条记忆的河流里，在那儿缓慢地、缓慢地流动着，流动着，流动着。流走了时间，流走了一段长长的岁月，她成了一个小女孩。一个小小的女孩。

2

她的名字叫荷仙，因为她生在荷花盛开的季节。她的母亲说："呵，一个女孩儿！愿她像荷花仙子一样美丽！"

于是，她的父亲给她取名叫荷仙。但是，她的出世带来了什么呢？她还没有满月，母亲就因产褥热而去世了。父亲捧着襁褓中的她，诅咒地说：

"荷仙！你这个不祥的、不祥的、不祥的东西！"

四岁，继母来了。继母长得很漂亮，细挑身材，瓜子脸，长长的眉毛，水汪汪的眼睛。她常默默地瞅着荷仙，从她的头，看到她的脚。一年后，继母生了个弟弟，再一年，又生了个弟弟。家中的人口增加了，她那做木工的父亲必须从早忙到晚。六岁，她背着弟弟在河边洗衣服，摔了一跤，摔破了弟弟的头，继母用鞭子抽了她两小时，父亲指着她诅咒：

"荷仙！你这个不祥的、不祥的、不祥的东西！"

弟弟头上的创伤好了，她身上的鞭痕还没痊愈。有一支古老的小歌，可以喝出她的童年：

小白菜呀，

地里黄呀，

三岁整呀！

没了娘呀，

跟着爸爸，

还好过呀，

只怕爸爸，

娶后娘呀，

娶了后娘，

三年整呀，

生个弟弟，

比我强呀，

弟弟吃面，

我喝汤呀，

端起饭碗，

泪汪汪呀！

七岁，继母的肚子又大了。父亲坐在门前的长板凳上皱眉头，继母坐在一边的小竹凳上摘黄豆芽。一边摘着，一边轻描淡写地说：

“荷仙这孩子，虽然命硬，长相倒是不坏的。反正女孩子家，带到多大也是别人的。上回听前村张家姑娘回娘家的时候说，她们镇上有家姓方的，家里蛮有钱，要买个女孩子，只要模样长得好就行了，出的价钱还不少呢！只怕别人看不上荷仙，要不然，倒也是荷仙的造化呢！”

就这样一篇话，就决定了荷仙的命运。于是，在一个寒风恻恻，细雨霏微的黄昏，她跟着那个张家姑姑，在坐了那么长的一段火车之后，来到了这个全然陌生的村落，第一次走进了方家的大门。

她还记得自己拎着个小包楸，瑟缩而颤栗地站在方家的大厅内，像个小小的待决的囚犯。那方家的女主人（后来成为她的养母，她叫她“妈”了。）用一对锐利而清亮的眸子，上上下下，前前后后地打量她。养母有张细长的脸儿，有对明亮的眼睛，头发乌溜溜地在脑后盘了个髻，穿着身翠蓝色的衣衫和裤子，好整齐，好清爽，好利落的样子。她嘴边带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声音好清脆。像是小铜匙敲着玻璃瓶发出的叮铃声响：

样子吗？是长得还不错，只是太瘦了一点，看样子身体不太好，我

想要个壮壮的，结实点儿的。要不然，三天两头生病，我可吃不消。

“方太太，别看她瘦小，倒是从小不生病的。是不是？荷仙？”张姑姑在一边一个劲儿地推着她，推得她一直打着踉跄。天气冷，她冻得手脚僵僵的，张开嘴来，只是发抖，一句话也没说出来。

“长得挺灵巧的，怎么不说话儿？”方太太仍然似笑非笑地盯着她。“脑筋没毛病吧？”

“啊，才聪明呢！她只是认生罢了！”张姑姑又推了她一大把。“叫人哪！荷仙，叫声妈吧！”

她怔了怔，张开嘴，好不容易地喊了出来：

“妈！”

方太太在房里绕了一圈，还没说话，房门陡地被推开了，一个男孩子直闯了进来，背着书包，穿着小学校的制服，一眼看到房里有人，他紧急刹车，收住了往里冲的脚步。一对骨碌碌转着的大黑眼珠，那么新奇地，惊讶地盯在荷仙的脸上。方太太笑了，一把拉过那个男孩子来，她说：

“噢，宝培，你倒看看，你可喜欢这个妹妹吗？假若你喜欢，我们就留她下来，将来给你送作堆。（注：台湾习俗，养女与其养兄，在成年后可结为夫妇，俗称”送作堆。）你说，你喜不喜欢她？说呀！说呀！我们要不要留她下来？说呀？宝培！”

荷仙不由自主地低垂了头，虽然，她对于“送作堆”的意思根本就不了解，但却本能地有份难解的羞涩。低下了头，她又无法控制自己的好奇，偷偷地，她从睫毛下去窥视那男孩子，那明朗的大眼睛，那挺秀的眉毛，那清秀而又调皮的脸庞……发现她在看自己，那男孩子咧开嘴嘻嘻一笑，吓得荷仙慌忙垂下了睫毛，头俯得更低了。方太太还在一个劲地问着：

“喜欢吗？宝培？别尽站在这儿傻笑！喜欢，就为你留下来，说呀！傻瓜！”

“哦！我……我不知道！”男孩子终于冲出一句话来，接着就对着荷

仙又是嘻嘻一笑，背着书包，就一溜烟地跑掉了。

方太太笑逐颜开了。拉着荷仙的手，她笑着说：

“好吧！你就留下来吧！”

这是荷仙第一次看到宝培，那年，她七岁，他九岁。

3

养父母没有女儿，宝培是独子。因此，荷仙走进方家来，倒真成了她的造化。养父母家境宽裕，不需要她工作。暑假之后，她就被送进了“国民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宝培比她高两班。

他们一起上学，一起回家。荷仙的功课不会做，宝培教她。宝培在学校里和同学打架，荷仙站在一边掉眼泪。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他们比一般亲兄妹的感情更好。宝培珍惜这个突然得来的妹妹，荷仙却在一种几乎是惊喜和崇拜的情绪中，像个小影子般跟随着宝培。一连好几年，荷仙的口头语都是：

“宝培说的……”

是的，宝培说的就是法律！就是真理！就是她所依从的规则。她常仰着小脸，那样热烈地看着宝培，听他说话，听他唱歌，听他吹口哨，呵！他的口哨吹得那么好听，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赶得过他！他的歌声也是。他的手工也是第一流的，他做的风筝比买来的还好，他用泥巴捏的小人都像活的……他什么都会，什么都强，什么都能，他是她的上帝，她的神，她的主人！

九岁，她跟他到溪边玩，这棵老柳树已经成为了他们的老朋友，看着他们在溪边捉迷藏，看着他们在一点儿一点儿地长大。那是夏天，烈日像火般地烧灼着大地，两个孩子都晒得脸颊红扑扑的，额上的汗珠仍然在不断地沁出来。宝培在老柳树下一坐，呼出一口气来说：

“太热了，我要到河里去游泳！”

“你去，我帮你看衣服！”荷仙说，当然，宝培的游泳技术也是世界上最好的。

宝培脱掉了衣服和鞋子，只剩下一条短裤，走到溪边，他一窜就窜进了溪水中。在水里，他来往穿梭，像一条小小的银鱼。荷仙羡慕而崇拜地看着他，他多能干！他多勇敢！宝培从水中仰起头来，对她叫着说：

“这溪水凉极了，好舒服！荷仙，你也下来！”

“可是……可是……”荷仙好犹豫，“可是，我不会游泳哪！”“你学呀！快下来！”

“很容易学吗？”荷仙有些儿瑟缩。

“怕什么？有我呢！”小男孩挺了挺胸，一个仰游冲了出去，好逍遥，好自在。

真的，怕什么？有他呢！有宝培呢！怕什么？他是神，他是上帝，他是无所不能！怕什么？他在叫她，他在对她招手，他要她下去。她脱掉了裙子，也只穿一条短裤，走到浅水中，她叫着说：

“宝培，我来了！”

就“呼”的一声，冲进了水中，那样没头没脑地，对着那溪水一个倒栽葱钻了下去。一股水堵住了她的口鼻，她不能呼吸，她不能看，她不能叫。那溪水的寒冽沁进了她的肺腑，迅速地包裹了她。她张开嘴，水从她口中直冲进去，她不由自主地咽着水，窒息使她的头涨痛昏沉，使她的意识迷离飘浮。但是，她不恐惧，她一点儿也不恐惧，她心里还在想着：

“怕什么？有宝培呢！”

然后，她失去了知觉。

醒来的时候，她躺在老柳树下面的阴影里，头仍然昏昏的，耳朵里还在嗡嗡作响，她张开嘴，吐出好多水来。于是，她发现宝培正在胡乱地扳动着她，呼叫着她，他那张清秀的面庞好白好白。看到她睁开眼睛，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来，说：

“荷仙，你吓坏了我！”

她对他软弱地笑笑，真不该吓坏他的！她好抱歉。

“你没有怎样吧？荷仙？”他跪在她身边，俯身看她。“你好吗？”

她点点头。

“怕吗？”

她摇摇头，勇敢地微笑着。

“怕什么？”她由衷地说，“有你呢！”

十三岁，她从“国民小学”毕业，他已经是初中二年级的学生了。穿着中学制服的他，好神气，好漂亮。但是她呢，养母说：

“女孩子家，念书也没什么用，留在家里帮帮忙吧！也该学着做做家务事了，一年年大起来了，总要结婚生孩子的！”

学校的门不再为她而开，但她并不遗憾。她知道，自己能读到小学毕业，已经是养父母的恩惠了。她开始学着做家务，做针线，她补缀宝培的制服，帮他钉掉了的钮扣，她常把针衔在嘴中，对着他的衣服低低叹息。在老柳树下，他教她唱一支在学校里学会的歌：

井旁边大门前面，

有一裸菩提树，

我曾在树荫底下，

做过甜梦无数，

我曾在树皮上面，

刻过宠句无数，

欢乐和苦痛的时候，

常常走近这树！

他们把头两句歌词窜改了，改成了“溪旁边小镇后面，有一棵老柳树”。他们就在老柳树下唱着，一遍又一遍，乐此而不疲。亚热带的女孩子是早熟的，十三岁的荷仙已经孕争玉立。两条粗粗的长辫子，宽宽的额，白皙的皮肤，修长的眉，清澈的眸子，揽镜自视，荷仙也知道自己好看。在树下，宝培开始会对着她发愣了，会用一种特殊的眼光，长长久久地注视她。而且，他会提起孩提时养母的戏语来了：

“荷仙，妈说过，你长大了要给我做太太的！”

“乱讲！”她说，背过脸去。

“不信？你去问妈去！”

“乱讲！乱讲！乱讲！”她跺着脚，红了脸，绕到树的后面去。“才不乱讲呢！”他追了过来，笑嘻嘻地。“妈说，等我们长大了，要把我们‘送作堆’，你知道什么叫作‘送作堆’吗？”

“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她一迭连声地喊着，用两只手捂住了耳朵，有七分羞涩，有三分矫情。然后，她一溜烟地跑掉了，两条长长的辫子在脑后一抛一抛的，那扭动着的小腰身已经是一个少女的身段了，成长，往往就是这样不知不觉的，一下子，你就会发现自己长大了。

4

是的，一下子，你就会发现自己长大了。

荷仙十六岁的时候，宝培高中毕业了。

那是个月亮很好的夏夜，老柳树在溪边的草地上投下了婆娑的树影，成群的萤火虫在草丛中闪烁穿梭，明明灭灭，掩掩映映，像许许多多盏小小的灯。河水潺湲，星光璀灿，穿过原野的夜风，从树梢上奏出了无数低柔恬静的音符。夜，好安详。夜，好静谧。

荷仙在老柳树下缓慢地渡着步子，时而静立，时而仰首向天，时而弯下身去拨弄着草丛，又时而轻轻地旋转身子，让那长辫子在空中划上一道弧线。宝培站在河边，望着她。出神地望着她。那款摆着的小腰肢，那轻盈的行动，那爱娇的回眸微笑……这就是那个和他一同长大的小荷仙吗？他不由自主地看呆了，看傻了，看得忘形了。荷仙又弯下腰去了，一会儿，她站直了身子，双手像蚌壳一样阖着，嘴里发出一声轻轻的、喜悦的低呼，抬头对他望着，高兴地说：

“你来看！”

“什么？”他惊讶地。

“一只萤火虫，我捉住了一只萤火虫！”她说，孩子气地微笑着。

他走了过来。她把阖着的双手举起来，露开一点指缝，让他看进去。那萤火虫在她的手中一明一灭，那白皙的，丰腴的小手。指缝处，被萤火虫的光芒照耀着，是淡淡的粉红色。他看着，捧起了那双手，他眯着眼睛往里看，然后，他的唇盖了下去，盖在那柔软的，白皙的，握着光明的那双手上。

她惊呼，乍惊乍喜，欲笑还颦。手一松，萤火虫飞掉了，飞向了水面，飞向了原野深处，飞向了黑暗的穹苍。她跺跺脚，噘起了嘴，低低地说：

“你瞧！你瞧！飞了，飞掉了。都是你闹的！你瞧！你瞧！”“让它

飞吧！”他说，握紧了她的双手，嘴唇在她的手背上紧压着。“只要你不飞就好！”

她害羞了，用力地抽出自己的手来，她再跺跺脚，装出一份生气的样子来，但是，笑意却不受控制地流露在她的眼底唇边。

“你坏！”她说，转过身子，向树后面跑去。

“别跑！”他追过来，“有话对你说！”

“不听！”她继续跑着，发出一串轻笑。

“抓住了你，我要呵你痒！”他威胁着。

“你抓不住我！”

试试看！

于是，她跑，他追。绕着那棵大柳树。这就是爱情的游戏，人类的游戏，从我们的老祖宗起，从亚当夏娃开始，这游戏就盛行不衰了。绕了好几圈之后，荷仙的头昏了，而且喘不过气来了。他抓住了她，她跌倒在草地上，仍然笑着，又喘气又笑。他跪在她的身边，把她按在地下，他不住地呵着她的痒，一面笑着说：

“看你还跑不跑？看你怕不怕了？”

荷仙扭动着身子，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我不跑了，我怕了，饶了我吧！你是好人！饶了我吧！你是好人嘛！”

听她喊得那么甜，宝培不由自主地停了手，但他仍然下意识地按着她。她也没有企图站起来，躺在那儿，她依旧笑意盘然。月光涂抹在她的脸上，发上，身上。两颗星星在她的眼底闪亮。那小小的鼻头，那丰润的，红滟滟的嘴唇，那细腻的，吹弹得破的肌肤……他盯着她看，目不转睛地，迷惑地，惊奇地……然后，他的嘴唇压了下来，一下子就紧盖在她的唇上。她轻轻地呻吟，又轻轻地叹息。他紧拥住她，吻得她心跳，吻得她脸红，吻得她透不过气来。

“哦！”她终于推开了他，坐起身来，一个辫子松了，披泻了一肩长

发，她拂了拂头发，开始重新编结着那个发辫。“瞧你！瞧你！”她爱娇地说，“你弄乱了我的头发，你坏，你欺侮人！”

“不欺侮人。”他说，郑重地。“你知道，你从小就是我的人。”“不害臊！”她斜睨了他一眼。

“这有什么可害臊的？”他望着她。“我们都要长大，从孩子变成大人。你，也将成为我的妻子，这是件严肃的事，不需要害羞，也不需要逃避。”

她俯下了头，把脸埋在弓起的膝上。

“你在说些什么呀？”她一半儿欢喜，一半儿矫情。

“我在说，要和你结婚。”

她的头俯得更低了。

“我们结婚好吗？”他问，拉住她的手。“等我满二十岁的时候，我们结婚，好吗？好吗？”

她轻笑不答，把头转向一边。

“好吗？好吗？”

他追问着，把她的脸扳过来，然后，他的唇又盖了上去，她倚进了他的怀里，紧紧地，紧紧地，紧紧地。那个刚结好的发辫又松了。

5

然后，有一长段时间，老柳树底下失去了两个人的影子，而变得只有荷仙一个人了。宝培去了台北，读大学，只有寒暑假才能回来。荷仙经常一个人徘徊在老柳树底下，拾掇一些过去的片片段段，计划一些未来的点点滴滴。她做梦，她幻想，她回忆。她笑，她流泪，她叹息……对着老柳树说话的习惯，也就是这个时候养成的。老柳树开始分担着她的喜悦与哀愁了。

她常常就那样站在树底下，用手指在树干上划着，一面絮絮叨叨地数落：

“他有一个星期没来信了，你想他会忘了我吗？台北地方那么大，人那么多，他还会记得我吗？他一定不会像我想他那样想我的，要不然他会多写几封信给我！呵呵！他是个没心肝的东西，没心肝的东西……”话没说完，她猛地捂住了自己的嘴，睁大了一对惊惶的眼睛，“天啦！原谅我！我怎能骂他呢？我怎能？”用手抱住树干，她把面颊贴在那老柳树粗糙的树皮上。“呵，老柳树，老柳树，你知道我不是真心想骂他的，我那么爱他，怎能骂他呢？怎忍心骂他呢？不过，天哪，让他早点给我写信吧！只要一个字就好了！一个字！”

下一天，她会跑到老柳树下，疯狂地抱住树干转圈子，她手中高擎着信纸信封，像个得胜的，凯旋归来的武士！她把信纸张开，给老柳树看，嘴里胡乱地说着：

“你瞧！你瞧哪！他来信了！他没有忘记我，他没有忘记我呢！他写了那么多，不止一个字呢！我数过了，六百三十一个字！你信吗？不过……”她悄悄地垂下了头，羞红了脸，低低地说，“我希望我能看懂他写了些什么，我希望我不要这样笨就好了！”她叹息，把信纸压在唇上，好低好低地说，“我爱他！呵！我爱他！”

许多个月夜，她呆呆地坐在柳树下，用手抱着膝，把面颊倚在膝上，静静地看着河里的月亮说：

“月亮呵，你照着我也照着他，你告诉他我有多爱他，求你告诉他吧！因为我不会写信哪！因为我说不出来哪！求你告诉他吧！”

也有许多个黄昏，她坐在那儿，静悄悄地垂着泪，低低地，埋怨地轻语：

“他怎么还不回来呢？这样一天天等下去，我一定会死掉！呵呵，不！我不能死掉，我要为他活着，为他好好地活着！”

对着溪流，她在水中照着自己的影子，顾前盼后，仔细地打量自己，然后对水中的影子说：

“你不许瘦呵！你不许变难看呵！他喜欢漂亮的女孩子，你一定要漂亮呵！”

老柳树听够了她那爱情呓语，看多了她那思慕的泪痕。于是，在一天晚上，这树下的影子又变成了两个。那高高大大的男孩子在树底下捉住了她的手，叫着说：

“让我看看你！荷仙，让我好好地看看你！一回家，人那么多，我都没有办法好好地看你！”

“看吧！宝培，随你怎么看！看吧！看吧！看吧！”她仰着头，旋转着身子。

他看着她，惊奇地，迷惑地。那短袄，那长裤，那成熟的胴体；那刘海，那发辫，那毫无装饰的面庞；那眉线，那嘴唇，那燃烧着火焰的眼睛。他张开了手臂，大声地说：

“来吧！你是我的格拉齐耶拉！”

“格拉齐耶拉？那是什么东西？”她扬着眉，天真地。

“那是拉马丁笔下的人物。”

“拉马丁？”她笑嘻嘻地。“是马车夫吗？”

他噗嗤一声笑了。她红了脸。

“我说错话了，是吗？”她问，一阵乌云轻轻地罩在她的脸上，她低低地叹息。

“不他说，凝视着她。”你没有说错什么。拉马丁和他的格拉齐耶距离你太遥远了，那是虚幻的，你是实在的，你不必管什么格拉齐耶，真的！

她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她的面容好忧愁。

“呵！”她轻语。“你在说些什么？我怎么听不懂你的话了？”

他瞅着她，失笑了。

“是我不好，不该和你说这些。”他抬起了眉毛。“现在，让我说一句你懂的话吧：我爱你！”

她发出了一声低喊，扑进了他的怀中。他拥着她，那温暖的小身子紧贴着他，那满是光彩的面庞仰向了他，她喜悦地、不住口地说：

“你是真心的吗？宝培？我等你等得好苦！好苦！好苦！唤，宝培！你不会嫌我？我是很笨、很笨、很笨的呢！你不会嫌我？”

“嫌你？为什么呢？”他喃喃地说，吻着她。“我永不会嫌你！荷仙！”

她仰首向天，谢谢天！谢谢月亮！谢谢大柳树！谢谢溪水！呵，谢谢这世界上一切的东西！

6

呵！谢谢这世界上一切的东西！真该谢谢这世界上一切的东西吗？

接着，开学之后，宝培又去了台北，这个假期是那样地短暂，那样地易逝，留给荷仙的，又是等待和等待。朝朝暮暮，暮暮朝朝，魂牵梦萦，梦萦魂牵。她很少写信给宝培，因为提起笔来，她自惭形秽。本来嘛，“相思本是无凭语，莫向花笺费泪行！”她只是把自己那无尽的思念，都抖落在大柳树下。就这样，她送走了多少个黄昏，多少个清晨，多少个无眠的长夜！

然后，这天早上，当她在菜场上买菜的时候，隔壁家的阿银对她说：

“你家的宝培回来了呢！我刚刚看到他！”

一阵呼吸停顿，一阵思想冻结。然后，顾不得菜只买了一半，拎起菜篮子，向家中就跑。呵，宝培！呵！宝培！呵，宝培！快到家门口，她又猛地收住了步子，看看自己，衣衫上挂着菜叶子，带着汗渍，带着菜场上的鱼腥味，摸摸头发，两鬓微乱，发脚蓬松。呵，不行！自己不能这样子出现在他面前，她得先换件衣服，洗净手脸，他喜欢女孩子清清爽爽的。

不敢走前门，怕被宝培撞见。她从后门溜回家，把菜篮放到厨房里，就迅速地回到卧房。换了件白底子小红花的衫裤，对着镜子，打开头发，重新结着发辫。呵，心那样猛烈地跳着，手竟微微地发着抖，那发辫硬是结不整齐。好不容易梳好了头，镜子中呈现出一张被汗水所濡湿的，因兴奋而发红的面庞，一对燃烧着爱情和喜悦的眸子。呵，她必须再洗洗脸。折回到厨房，她把自己发热的面庞浸在水盆中，呵，老天，不要让我这样紧张这样慌乱吧！

养母走到厨房里来了，看到荷仙，她匆匆地吩咐着：

“快，荷仙，宝培回来了，你快些倒两杯茶送到客厅里去！”

她深吸了口气，是的，倒两杯茶出去，可以掩饰她的窘态和羞涩。

她倒着茶，可完全没有想到，干吗要倒“两杯”茶呢？拿着托盘，两杯茶碰得托盘叮叮当当响，自己的手怎么就无法稳定呢？跨进了客厅，心跳到了喉咙口，呵，宝培！猛地收住了步子，她呆住了！宝培正背对着她，脸对着窗口站着，他不是一个人，在他身边，一个身材苗条而修长的女孩子正依偎着他，长发直披在腰际，一件浅蓝色的洋装裹着一个纤细的身子。他的手就环在她那不盈一握的腰肢上。荷仙僵住了，端住托盘的手发软，茶杯发出了更大的叮当声。她失去了意识，失去了知觉，失去了思想的能力。听到声音，宝培回过头来了，发现是荷仙，他笑笑，那样满不在乎地说：

“嗨！荷仙，茶放在这边小茶几上吧！”

她机械化地走上前去，把茶放了下来，抬起头，她看了那女孩一眼，长长的脸，黑黑的眼睛，一副聪明样。她咽了一口口水，拿着空的托盘，悄悄地退了下去。退到门外，她听到里面那女孩在问：

“这是谁？长得好漂亮！标准的小家碧玉。”

她站住，要听听宝培怎样回答。

“她吗？”宝培轻描淡写地。“我妈的养女，从小买来的。”

“那——和你倒是一对儿，”女孩子嘻嘻地笑着，“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呀！”

“别胡说，”宝培讪讪地。“有一次我和她谈拉马丁，她问我是不是马车夫。”

那女孩发出一阵狂笑，笑得格格不停，宝培也笑，两个人的笑声混在一起，笑动了天，笑动了地，在笑声中，夹着那女孩的声音：

“拉马丁！天！你何不跟她谈谈雪莱，拜伦，或是爱伦坡！”他们又笑，真的这样好笑吗？眼泪从荷仙的面颊上滑了下来，她匆匆地离开了那门口，走进了自己的卧室，关上了房门。一整天，荷仙都把自己关在房内，她没有吃午餐，也没有吃晚饭。养母来看过她，对这从小带大的养女，养母倒有份真心的感情。她不笨，她知道荷仙是怎么回事，摸摸荷仙的额头，她说：

“大概是中了暑，天气太热了，躺躺也好。”

走出去，她却长长地叹了口气。儿女的事，这时代谁做得了主？孩子念了大学，眼界宽了，荷仙到底只是个乡下姑娘呀！

夜来了，荷仙溜到了老柳树之下。

这就是为什么荷仙坐在老柳树下流泪的原因，为什么对着那溪流，对着那星光发愣的原因。世界已经碎了，草丛中飞的不再是萤火虫，而是梦的碎片。呵，那梦曾如何璀灿过，如今，碎了，碎在拉马丁手里！碎在雪莱，拜伦，和爱伦坡手里！呵，那该死的拉马丁！

那条记忆的河水流完了，荷仙的泪也流完了。站起身来，她把额头抵在树干上。噢！老柳树，老柳树，帮助我，帮助我吧！她的头在树干上痛苦地辗转着，她用手击着树干，她的心那样痛楚着，她的血液那样翻腾着，终于，她对着那棵老柳树，爆发出一连串的呼号：

“老柳树呵，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什么叫作拉马丁？什么叫拜伦？什么叫雪莱？什么叫爱伦坡？我不懂，我不懂，我不懂哪！但是我懂得我爱他，这不够吗？老柳树？这不够吗？我全心，全心，全心都爱他，这不够吗？他为什么还要拉马丁、拜伦和雪莱呢？我不懂呀！但是，我爱他！爱他！爱他！我可以为他死，为他做一切的事，只是我不懂，什么叫拉马丁呀！老柳树，你告诉我，你告诉我，你告诉我嘛！什么叫拉马丁？什么叫拉马丁？什么叫拉马丁？……”她啜泣着，语不成声。她的身子从树干边溜下来，她跪了下去，倒了下去，仆倒在那草地里。她用手抱住了头，不能自己地痛哭失声。

然后，忽然地，她受惊了。有什么人在她身边跪了下来，有一双结实而有力的手把她从地上抱了起来，她的身子腾空了，好一个温暖的怀抱！她惊惶地把手从脸上拿开，睁开那对泪蒙蒙的眸子，她接触到的是宝培那深情的，歉疚的，痛楚的，满溢着泪的眼睛。她惊口乎：

“宝培！”

“哦！荷仙！”宝培痛心地叫，“我可怜的，可怜的，可怜的荷仙！老柳树不能回答你的问题，但是我可以！不过，首先，你原谅了我吧！原谅那知识给我的虚荣感吧！原谅我，荷仙！”

荷仙不敢信任地看着宝培，她伸出手来，怯生生地碰触了一下宝培的面颊，然后，她低低地叹口气。

“我做了个好可爱的梦，老柳树，”她说，“我梦到他抱着我了。”

他凝视她，然后，猝然地，他俯下了头，吻住了那小小的嘴，他紧紧地吻她，深深地吻她，他的泪水滴在她的唇边。

“唉！”她有了真实感了。“真的是你吗？宝培。”

“当然是我，荷仙，我来找你。”

“但是——但是——但是，”她嗫嚅地。“那个懂得拉马丁的小姐呢？”

“她走了，回台北了。”

“为什么？”

“为什么？不为什么。”他耸了耸肩。“当你没有出来吃晚饭，当妈告诉我，你病了一整天，我知道了。我对那位小姐说，拉马丁曾失去格拉齐耶拉，而我呢，我不能让我的格拉齐耶拉死去。于是，她走了。”

她大睁着一对天真的眸子。

“我不懂你说的。”

“你不需要懂。”他说，再吻她，温温柔柔地吻她，缠缠绵绵地吻她。“正如你说的，我们之间有爱，这就够了！管他什么拉马丁、拜伦、雪莱，和爱伦坡。”

“可是……”她可怜兮兮地说，“拉马丁到底是什么意思？”

“是……”他看着她。“是‘我爱你’的意思。”

“拜伦呢？雪莱呢？爱伦坡呢？”

他沉思片刻。

“一样，全一样。是‘我爱你’的意思。”他说，重新吻住了她。

于是，星光璀灿。于是，月影婆娑。于是，风在高歌。于是，水在低唱。于是，老柳树笑了。

一九六九年七月

五朵玫瑰

竹风，请听我这个故事，请听。现在，夜正岑寂，窗外，雨露苍茫。远山远树，是一片模糊，街灯明灭，是点点昏黄。这样的夜，我能做什么呢？

竹风，请听我这个故事，请听。

也是这样的一个深夜，夜雾低垂，天光翳翳，雨雾揉和着夜色，那样暗沉沉，又那样灰蒙蒙。在远离市区的郊野，除了田畦上的蛙鼓，和草隙里的虫鸣，几乎所有的生命都已沉睡。夜，被寂静所笼罩，被雨雾所湿透。

而罗静尘却没有睡。

站在那砖造的小屋外的花圃中，罗静尘已在细雨里伫立了好几小时，他的头发、面颊和外衣，都早被雨水浸湿，但他不想移动。就这样站着，听檐间的滴沥，深呼吸着周遭带着玫瑰花香的空气，他双手插在外套的口袋中，伫立着，沉思着。一线幽柔的灯光从他屋内的窗口射了出来，映照在他略带萧瑟的脸庞上，也映照在他身边的几棵玫瑰花上。

雨滴在玫瑰花瓣上闪烁着。

他凝视着那玫瑰花，凝视着那花瓣上的水珠，凝视着那叶梢的轻颤，那水滴的滑落……他凝视得出神了，忘形了。——世界上的一切都不存在，所有的美包含在几朵玫瑰花中。

忽然一阵风来，玫瑰花枝陡地摇曳，筛落了无数的水珠，发出一连串簌簌的轻响。这惊动了他，打了个寒噤，他抬头看了看幽暗的天空，初次感到寒意的侵袭。挺直了背脊，深吸了口气，微微酸麻的腿提醒了他站立的久长。他再挺了挺背脊，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微喟。夜深了，雨大了，他知道，他该回到屋里去了。

略一沉思，他走到玫瑰花边，摘下了五枝玫瑰。

握着那五枝玫瑰，他回到了房间里。

房间中别无长物，除简陋的桌椅以外，仅一床而已。他走到书桌前面，慢慢地坐下来。把五朵玫瑰一朵朵地排列在台灯下面。玫瑰那嫣红而湿润的花瓣，在灯光下映发着烁亮的色泽，花香馥郁，绕鼻而来。他闭了闭眼睛，沉浸在那股花香里。

睁开眼睛，他从抽屉里拿出一沓信纸，提起笔，他开始写一封信，一封没有上款的长信。

我摘了五朵玫瑰，晓寒。

第一朵给你，你好簪在你黑发的鬓边。第二朵给你，你可以别在你的襟前。第三朵给你，让它躺在你的枕畔。第四朵给你，你好插在你梳妆台上的小花瓶里。第五朵，哦，晓寒，不给你，给我，为了留香。留香。是的。让它留在我的身边，让我永远可以享受这股幽香，属于你的幽香，那么，晓寒，就仿佛你永远在我的身畔，从没有离开过我，也从不会离开我。

始终记得第一次见到你的情形，晓寒。在早上，在黄昏，在梦里，在清醒时，第一次见你的情形，都鲜明如昨日。你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也都历历在目。

那是多少年前了？别去管它！时间不是重要的因素，你才是重要的。只记得那是个春天的下午，太阳和煦而温暖，草木青翠，大地在阳光下沉睡。一切都是静悄悄，懒洋洋的，连那轻柔的春风，都带着倦意，吹得人身上痒酥酥的。而那充满花香与泥土气息的空气，却更熏人欲醉。

就是那样一个下午，我们这群大孩子，刚刚跨出大学的门槛，不知天高地厚，充满了满脑子的梦想与用不完的精力。我们——有小李、小苏、小何，加我一个，小罗，被称为三剑客外加一个达太安的小团体——竟在一次无目的地的郊游中迷途了。我们在灼目的阳光下走了好几小时，不住口地争辩着出国与就业的问题，每人都有一肚子的牢骚，徘徊在梦想与现实的矛盾中。就在这样的争论里，我们发现迷途了，但并不在乎，只是焦渴难当，而带来的水壶，早已涓滴无存。

“我猜绕过这个山脚，前面一定有河流。”小李说。

“你又不是骆驼，难道能闻出水源来？”小苏接口，他们是一碰头就要辩论的，感情偏又比谁都好。

“我不是骆驼，但我有直觉。”

“直觉是天下最不可靠的东西！”

我们绕过了山脚，但没有水源，再绕过了一个，还是没有。小苏有些按捺不住，拍着小李的肩膀，他大声地叫着说：

“骆驼！你闻到的水源呢？”

“我说过我不是骆驼么！”

“别吵！”我说，深吸了口气，空气中有一些什么沁人心脾的香味。“我闻到了什么！”

“哈！原来你是骆驼！”小苏转向了我。

“是了，”我说，再深吸了一口气。“是玫瑰花香，好香好香。”

“胡闹！”小苏咒骂着。“玫瑰花又不能解渴！”

“哈，别武断！谁知道呢？”我叫着说，兴奋地指着前面。我们刚在山凹里转了一个弯，眼前竟豁然开朗，一片想象不到的景致呈现在我们的面前，小苏、小何，和小李都呆住了。那是一大片玫瑰园，使我们惊异的，不是玫瑰园，而是你，晓寒。

你，穿着一身素白的衣裳，站在玫瑰花丛中，被太阳晒得红扑扑的面颊，闪烁着壳晶晶的眼睛，一头略嫌零乱而乌黑的浓发，披垂在肩头，而在耳际的浓发间，簪着一朵艳丽的红玫瑰。在你手中，一个浇花的水壶正喷着水，无数的水珠，纷纷洒洒地射向那些花朵。小苏转头瞪着我。

“真有你的！小罗，你怎么知道玫瑰花香会和水源在一块儿的？”

我笑着。望着你。受了我们的惊扰，你抬起头来，你的目光和我的接触了，倏然间，我感到心头莫名其妙地一震，竟然笑不出来了。你的眼睛那样清亮，那样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一股描绘不出来的天真与宁静。

竟使我心中立刻涌上一个念头：怎样的一对眼睛！里面该盛载着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呢！这世界定然是没有纷扰，没有烦忧，充满了恬然与安详的世外桃源吧！哦，晓寒，我对吗？在我以后和你的接近中，却真证实了我当初见你第一面时的看法呢！

“嗨！”小何已开始和你打招呼，“能不能给我们一些水喝？”你很快地扫了我们一眼，迅速地微笑了。那微笑在你的唇边漾开，正像一滴颜料溶解在一盆清水中，那样快地使你整个面庞都布满了笑意。如此天真，如此诚挚，又如此可人。你是上帝的使者，手中捧着甘露，踩着云彩，来到人间，将济世活人。我模糊地想着，却又嗤笑自己把你比喻得还太俗气了。

“要冷开水吗？”你说，微扬着眉。“我到屋里去倒给你们。”我这才注意到玫瑰园边那栋平凡的建筑，石砌的小围墙，砖造的平房，和种着些扶桑翠竹的院落，是典型的农村住宅。你转过身子，放下了水壶，轻快地向屋中走去。我怔怔地望着你的背影，那小小的腰肢，那轻盈的步伐，那在风中飘曳的裙角……我想我是有些忘形了。

“你想得到农家中会有这样的人才吗？”小李在我耳边低声说。“凭她这个长相，在都市里可以吃喝不尽了！”

我不由自主地紧蹙了一下眉，第一次对小李起了强烈的反感，只因他把你亵渎了。

“嗨，小罗，”小苏也对我凑了过来。“你爸爸不是振华电影公司的董事长吗？你可以代他物色一个好演员了！现在女明星只要脸蛋儿漂亮，教育水准是大可不计较的。这块蓬门碧玉呀，所需要的只是服装和化妆而已。”

我心里的不满更扩大了，我惊奇于小李和小苏等人只看到了你的美丽，而忽视了你身上其他的东西，那份恬然，与那份天真。你将永不属于城市，我想着：永不！

你从屋里出来了，手中捧着一杯冷开水，带着一脸的笑意和一脸的歉意，你喃喃地说：

“真对不起，只剩下一杯开水，我已经去烧水了，你们要不要到院子里来等？”

“算了，别那样麻烦了，”小何说，“你不论什么水倒点儿来就好了，自来水、井水都可以，还烧……”

小何的话没说完，小李已狠狠地踩了他一脚，踩得小何直叫哎哟。小李就迅速地打断了小何，对你一迭连声地说：

“谢谢你，谢谢你，我们是需要一些开水，而且很高兴到你院子里去等。这儿还有几个水壶，麻烦你也帮我们灌灌满，多谢，多谢。”

我从不知道小李是这样油腔滑调的。小苏已接过你手里的杯子，乘我们不注意，全杯水都灌进了他一个人的肚子里。你抱着一大堆水壶站在那儿，惊异地望着我们，是我们的粗犷，还是我们的旁若无人冒犯了你吗？我好不安。而你，那样不以为意地，那样安详自如地接受了我们给你的麻烦。只是嫣然一笑，就抱着那一大堆水壶转身进去了。

我们走进了你的院子，和一般农家的院落一样，你家的院子里也放着好几张小木凳，我们不需要主人招呼，就自顾自地坐了下来。我的凳子旁边，有两个小篮子，里面放着一些剥了一半的蚕豆荚。料想那是你在浇花之前未完成的工作，我竟下意识地拾起豆荚，默默地帮你剥起来了。而小李和小苏，居然堂而皇之地在你院落中，拿你打起赌来了，他们争着说要请你看电影，打赌谁能获胜。哦，晓寒，你恐怕永远无法了解，我们追女孩子的那份心情，那种无聊，和那种游戏的态度。就在我握着豆荚，沉默地坐在你院落中时，才使我第一次想到，我们这些年轻人，是多么缺乏一份严肃的生活态度！

你重新出来了，倚门而立，笑容可掬。

“要等一会儿呢！”你抱歉似的说。

“没关系，我们有的是时间！”小苏说。于是，小苏、小李、小何，他们开始对你家庭调查似的发出一连串的问题。

“你叫什么名字？”

你卷起嘴角，笑而不答。

“说呀！讲讲名字又没关系！”

“张晓寒。”

“大小的小？含蓄的含？”

“是清晓的晓，寒冷的寒。”你仍然笑着。

“哈！你念过书？”

“只念过小学。”

“你妈妈爸爸不在家？”

“爸爸去田里，妈妈死了。”

“你家种什么？”

“蔬菜，还有——玫瑰花。”

“你常去台北？”

“不常去。”

“喜不喜欢台北？”

“不喜欢。”

“为什么？”

“人太多了，车子也太多。”

“跟我们去台北，请你看电影！”

你俯下头，又卷起嘴角，羞涩地笑着，从唇间轻轻地吐出两个字：

“不去。”

“为什么？”

你摇摇头，没说什么，只是笑。然后，转过身子，你又翩然地走向屋里去了。当你捧着我们的水壶和烧好的开水走出来时，你脸上仍然挂着那个笑；轻盈、温柔，而带着淡淡的羞涩。

“水烧好了。”

你把杯子给我们，并殷勤地为我们一一注满开水，当你走到我身边，把杯子放在地下，弯着腰倒开水时，不知怎么，你鬓边那一朵小小的红玫瑰，竟滚落了下来，刚好掉在我剥好的豆荚篮里，你轻轻地呀了一声，举目看我，微惊微喜微羞地说：

“你都给我剥好了。”

我拾起了那朵红玫瑰，望着你。

“送我？”我问，声音竟出乎我意料之外地虔诚。

你的脸不知所以的红了，像那朵小红玫瑰，垂下睫毛，你很快地说：

“这朵不好，已经谢了。”

“这朵就好。”

你没有说什么，又笑了。哦，晓寒，天知道你有多爱笑！而你的笑又多么可人！提着水壶，你走开了。而片刻之后，你重新走来，手中竟举着一束刚剪下来的红玫瑰。

“哈！”小李叫了起来。“给我的吗？”

“不，”你的脸嫣红如酒，望着我。“给你！”

我受宠若惊，愕然地接过玫瑰，一时间，竟听不到小李等人哄然大叫的调侃与取笑，只看到你的笑，你的脸红，和你的羞涩。由于小李、小苏等叫笑得那么厉害，你不安了，似乎惊觉到自己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情，你蓦然转过身子，奔进门里去了。

“瞧你们！”我责备地说，“把人家给吓跑了！”

“她可真是慧眼独具！”小苏嚷着，重重地拍着我的肩膀，“她准看出你是我们中间最有钱的一个！”

多么恶劣！多么卑鄙！我狠狠地瞪了小苏一眼，从没有这样厌恶过

他。

哦，晓寒，这就是我们第一次的见面。那天，你没有再从房里走出来，我们只好在门外高叫着道谢和再见。握着那束玫瑰，我走向归途，仍然没想到你即将在我生命中占据着怎样的位置。我眼前，只一再浮现着你的脸庞；那笑，那天真，与那份脱俗的清丽。哦，晓寒，是谁在冥冥中操纵着人生的遇合？主宰着人类的命运？谁知道那日一见，和几朵玫瑰的牵引，你竟改变了我的一生，从思想到生活，从内在到外在。哦，晓寒，就在那日你赠我玫瑰时，你可曾预料到我们的未来吗？

是的，未来，未来是谁也无法预测的未知数。晓寒，坦白说，在那个春日的午后，我曾以为我们也不过缘尽于一面而已，因为我不相彳目我还会再遇见你。可是，自那日归来以后，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却再也平静不下来，你的形影会那样深深地铭刻在我心中，使我自己都觉得惊奇。我开始揣测你的未来，想象你将来成为一个农家的主妇，哺儿挑菜，汲水洗衣……竟代你感慨，代你不平，代你怨造物之不公，如你生在我这样的家庭，你会有多么不同的命运。

这些感慨，如今想来，都是可笑的。晓寒，那时我还没有深一步地认识你，还不能完全领会你心灵中那份与世无争的超然。让我把话扯回头吧，第二次见到你就不那样“偶然”了。那时，父亲的电影公司开拍了一部新片，我因为要承继父亲的衣钵，在学校里学的又是编导，就顺理成章地，以小老板的身份，挂上了一个“副导演”的头衔。因为片中需要一个玫瑰园的外景，物色了好几个都不中意，于是，我蓦然间想起了你的玫瑰园。

那次，到你家去接洽拍外景的并不只我一个人，还有导演和摄影师。你静悄悄地站在墙角，那样怯怯地微笑着，听着我和你父亲的谈话。你父亲，晓寒，我怎样来形容他呢？一个何等奇异的老人！我至今记得和你父亲的几句对白：

“借你们的地方拍电影，我们会付一点钱的。”

“用不着，不要把花糟蹋了就好。花都是活的呢！”

“拍成了电影，你自己也可以看到影片上的玫瑰园，有多美，有多漂亮。”

老人笑了，敏锐地看着我。

“我不是天天看得到吗？为什么要到影片上去看呢？”

我为之结舌，你在一边，忍不住噗味一声笑了。我再一次领略到你唇边那笑容的漾开，像朝阳下玫瑰花瓣的绽放。于是，我们开始在你的玫瑰园里拍戏了。你忙着为我们烧水倒茶，安安静静的像个不给人惹麻烦的孩子。哦，晓寒，我后来是多么懊悔把这一群人带到你的玫瑰园里来！那些粗手粗脚的工人们，常常怎样拿你开心，取笑着你，一次，竟有一个工人扯住你的衣角不放，你涨红了脸，窘迫得不知所措。那天，我当时就发了脾气，怒斥了那个工人。以后，虽然再没有人敢轻薄你，我却依然对你歉意良深，尤其，当那晚，大家竟摧残了玫瑰园之后。

那晚，是玫瑰园中的一场主戏，男女主角都到场了，那戏的女主角是刚刚窜红的新人黄莺。人如其名，黄莺娇小玲珑，活泼可爱。可惜的是已染上了一般电影“明星”的派头，有些儿油嘴油舌，又喜欢和导演、摄影师、男演员等打情骂俏，贫嘴之处，比男演员还有过之而无不及。平常，是男演员吃女演员的豆腐，她却常常吃男演员的豆腐。那晚，她不知怎么心血来潮，目标对准了我，整晚和我缠搅不清，一会儿叫我小老板，一会儿叫我副导演，一会儿叫我准导演……闹得我头昏脑涨。而你呢，晓寒，你整晚都那样安静，悄悄地备茶，悄悄地倒水，悄悄地走来，悄悄地隐退……几乎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你的存在，除了我。而我，只有默默地窥探着你，看着你那轻盈的腰肢，看着你那在暗夜里闪烁的眼睛，看着你那略带窥伺与分析的神情。我说不出我心头所涨满的某种感动的情绪。你，和黄莺，是同一时代的女性，却像来自两个不同的星球。

那场主戏开始了，一个晚上要拍二十几个镜头，十几万瓦的灯光用高架吊着，强烈的光线把玫瑰园照射得如同白昼。男女主角的一场吻戏足足拍了两小时，一个NG（重拍）又一个NG，灯光始终强烈地照射着。你瑟缩地躲在一边，惊奇地看着这一切。玫瑰花的刺刺伤了黄莺，她夸大地娇呼连连，一个工人走上前去，咔嚓咔嚓几剪刀，好几枝玫瑰坠落尘埃，我看到你的眉头倏然一紧，几乎能感到你那份心疼。没有表示任何抗议，你依然瑟缩在墙角，坐在墙根底下，双手抱着膝，瞪大了你那对清亮而无邪的眸子，安安静静地注视着。

哦，晓寒，我已经预料到那些花儿的命运，没有任何花朵能禁得起十几万瓦强光的炙热，而我竟那样自私，那样忍心地不告诉你。戏不能

为了几朵玫瑰花而停拍，少拍一个镜头就等于浪费了一大笔金钱。我让他们拍下去，拍下去，拍下去……男女主角在花园里穿梭，工人们在园里践踏，导演跑前跑后……每一次人来人往，必定要折伤好几枝娇嫩的枝桠，每一下轻微的断裂声必定在我心头鞭策一下，而我仍然让他们拍下去，拍下去，拍下去！我是小老板，我不能让工作停顿！

最后，我们终于收了工。黄莺缠绕着我，要我请大家吃消夜。于是，我们这一大群人，嘈杂地、招摇地上了那几辆大车。我被人群簇拥着，包围着，甚至没有和你说一声再见，更没有检查一下那玫瑰园被摧残的情形，我们就这样呼啸着扬长而去。

当我请大家吃完了消夜，已经是黎明的时候了，晓月将沉，星光方隐，街道上一片雾色苍茫。大伙儿都散了，我独自站在那空荡荡的街头，看着街灯在雾色里透出的昏蒙的光线，竟忽然想到了你。晓寒，我强烈地想起你，不止你，还有你那可怜的玫瑰园。

是怎样一种心情的驱使？是怎样一份强烈的愿望的牵引？我竟踏着晓雾，回到你的玫瑰园里来了。哦，晓寒，还记得吗？还记得那个黎明？和那崭新的一天吗？我来了。踩着草地上的露珠，穿过了山凹边的矮树丛，拂开了绕膝的荆棘……我走进了那玫瑰园里。首先触人眼帘的，就是玫瑰园里那一片凋零的景象，枯萎的花朵，折断的残枝，和遍地的玫瑰花瓣。然后，我看到了你！

哦，晓寒，再也忘不了你当时的模样，再也忘不了，你坐在那花畦上，抱着膝，静静地俯着你那黑发的头，像是睡着了。晓色在你的发际投下了一道柔和的光线，你背脊的弧线显得那样温柔而单弱，竟使我满心充斥着怜惜之情。我放轻了脚步，怕惊醒你，我那样轻轻地走近你的身边。可是，你听到了，你慢慢地抬起头来，举目看我，哦，晓寒，我这才知道你并没有睡！

你的眼睛那样清醒，你的神情那样庄穆。看到了我，你并无丝毫的惊奇，只是那样一语不发地，默默地瞅着我，像是责备，像是怨怼，又像是在诉说着千言万语。我怔住了，一时间，竟无言以对。然后，逐渐地，你的眸子被泪水所浸亮，你的睫毛被泪水所濡湿。我心为之动，神为之摧，只感到心里有几千千几万万的歉疚，却一句话也说不出口，因为言语所能表达的毕竟太少了。我记得我是慢慢地跪下去了，我记得我只是想安慰你，所以轻轻地拥住了你，我记得我想吻去你睫上的泪珠，但却傻傻地捕捉了你的嘴唇。

这是玫瑰园中的另一场戏。也就是在那一刹那，我悟出了一份道理；没有一场戏能演出真实的人生！因为心灵的震动不在戏剧之内。哦，是的，晓寒，我吻了你。在那个雾蒙蒙的早晨，在那个玫瑰花的花畦上，我吻了你。而当我抬起头来，我看到的是你那容光焕发的脸庞，和你那迎着初升朝阳闪烁的眼睛！

就是你那发光的脸，和你那发光的眼睛，第一次让我了解了什么是爱情。让我那整个以往的人生，都化为了虚无。没有矫饰，没有造作，也没有逃避，你一任你的眼睛，全盘地托出了你的感情。哦，晓寒，你自己也不知道，你代表了一个多么完整的“真实”！

当太阳升高的时候，我们已并肩在玫瑰田里工作了，我们一起除去败叶，剪掉枯萎的花朵，翻松被践踏了的泥土，扫去满地的残枝。然后，我问你：

“告诉我，晓寒，你这一生最大的愿望是什么？”

你沉思，怯怯地看我，然后把眼光落向远方的白云深处。

“说吧！别害羞！”我鼓励着你。

“在那边山里，”你轻声地说，“听说有一块很好很好的地，有很好很好的水源，可以变成一个最好的玫瑰园！”

“我将把它买下来，送给你！”我慷慨地许诺。

你望着我，呆呆地。好半天，你说：

“可是，你呢？”

我呢？天知道，晓寒，你问住了我！直到那时，我并没有想到我以后会怎样，和你会怎样。那种知识分子的优越感仍然在我心底作祟。送你一块土地，报答你的一吻之情，不是吗？当时，我的潜意识里，确有这样的念头。何等卑鄙！晓寒，你决没料到我是那样卑鄙的，不是吗？而你用坦白的眸子望着我，那样坦白，那样天真，里面饱溢着你的一片深情及单纯的信赖。我在你的注视下变得渺小了，寒伧了，自惭形秽了。

“你希望我怎样？”我问，我想我问得很无力。

“你最大的愿望又是什么呢？”你说，继续瞅着我。

“写一本书！”我冲口而出，确实，这是我数年以来的愿望。

“写一部长篇小说！”

“那么，”你微笑了。“我们造一栋小屋子，你写书，我种玫瑰花！”

我望着你。哦，晓寒，忽然间，我的心怎样充满了欢乐！我的身上怎样交卸了重重重担！我在刹那间解脱了，成熟了，鼓舞了，振奋了！我肩上生出了翅膀，正轻飘飘地把我带向白云深处！随我翩翩比翼的，是你！晓寒，你将和我一起飞翔，飞翔，飞翔……飞向云里，飞向天边，飞向那海阔天空的浩瀚穹苍！

“走！”我丢下了锄头，拉住你的手。

“到哪里去？”你惊愕地。

“去告诉你父亲，我们要结婚了！”

“这么快！你疯了吗？”

是的，疯了！我为你疯，我为你狂。我将倾注我一生的生命，去筑我们的伊甸园！奔进屋内，我们叫醒了你那正熟睡未醒的父亲。

“我们要结婚了！”我说。

老人用古怪的眼神看着我。

“你在发热，”他说，“这种一忽儿冷、一忽儿热的天气容易让人生病。”

“我没有生病，”我清清楚楚地说，“我要娶你的女儿，我们马上要结婚！”

老人注视了我好一会儿。

“是真的？”他问。

“是真的！”我说。

他转向了你。

“你要嫁他吗？晓寒？”

你脸红了，热烈地看了我一眼，你的头就俯了下去。于是，老人明白了，明白了这种从亘古以来，混沌初开的世界里就必然会发生的事情。他又转头向我：

“你是大学毕业生？”他说。

“是的。”我说。

“她只受过小学教育。”

“是的。”

“你是有钱人家的子弟？”

“是的。”

“她是个穷农夫的女儿。”

“是的。”

“你生长在城里？”

“是的。”

“她生长在乡下。”

“是的。”

“你都知道？”他瞪着我。

“都知道。”

“那么，你还等什么？娶她去吧！我带了她二十年，就是等一个像

你这样的傻瓜来娶她的！”老人一唬地从床上跳下来，挥舞着双手。“去结婚吧！你们还等什么？”

哦，晓寒，怎样地疯狂！怎样地狂欢！怎样无所顾忌地任性，怎样闪电似的筹备、登记、公证结婚！我瞒住了父母、兄弟姐妹，和所有的亲友，以免遭遇到必然的反对。一直等到公证完毕，我带着你来到父亲的面前。

“爸爸，这是你的儿媳妇。”

父亲瞪视着我。

“你在说些什么鬼？”

“真的，我们今晨在法院公证结婚了。”

父亲用了十分钟的时间来打量我，再用了十分钟的时间来打量你，然后又用了十分钟来弄清楚我们认识的经过和你的家世，再用了十分钟来证实我们的婚姻。接着，就是一场旋干转坤的暴风雨，天为之翻，地为之覆。父亲的咆哮和咒骂有如排山倒海般地对我卷来，山为之崩，地为之裂。你像惊涛骇浪中受惊的小鸟，大睁着一对惺恐而无助的眸子，看着我的父亲和我那叫嚣成一团的家人。哦，晓寒，我多么烦恼，多么懊悔，竟把你带到这样一个火山地带！

“你混帐！你没出息！你丢尽了我的人！你给我滚出去！我但愿这一辈子再也见不到你！给你受教育，给你读书，要你继承我的事业，你却像个扶不起的阿斗！你给我滚，从今以后，我不给你一毛钱！不管你任何事情，饿死了你也不要来见我！”

“是的，爸爸！”我拉着你退后。“如果我有一天饿死了，我不会来见你！如果我成功了，我会来看你的！”

“成功？哈，成功！”父亲怒吼的声音可以震破屋顶。“你成功！你拿什么来成功？”

“我将写一部书。”

“写一部书？写一部书！哈！”父亲嗤之以鼻。“你还以为你是天才呢！”

我咬紧了嘴唇。

“我将做给你看！”

“做给我看！你做吧！做不出来，就别再走进我家的大门！”我拉着你出来了，走出了那栋豪华的花园住宅，两袖清风，除了你之外，身无长物。你，晓寒，那样默默地瞅着我，半晌，才轻声而肯定地说：

“你会写出一部书来，一部很成功的书！”

哦，晓寒，就是你这句话，就是你这种信赖，鼓起了我多少的勇气和斗志。我知道，即使我失去了全世界，我还会有你，握紧你的手，我说：

“晓寒，你嫁了一个很贫穷的丈夫，我们甚至连一个住的地方都没有呢！”

你微笑。哦，晓寒，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比你那一瞬间的微笑更美，更可贵的呢？

于是，我们回到了你的家，见了你的父亲。老人马上明白了事情的经过，望着我，他说：

“你能做些什么？”

能做什么？惭愧！我不能犁田，我不能种菜。但，我总不能不养活我的妻子！

“我明天要去找工作。”

“找工作！”你惊讶地瞪大了眼睛，愕然地看着你的父亲。“可是，爸呀，他要写一部书呢！”

“写一部书？”老人注视着我。“那么，你还顾虑些什么？去写书吧！我家的田地，足够我们三个人吃呢！去呀！你还发什么呆！先去镇上买张书桌呀！”

就这样，晓寒，我开始了我的著述生涯。可笑吗？我，一个堂堂七

尺之躯的男儿，竟靠妻子的花圃和丈人的菜园来维持着。但是，我们没有一个人觉得这事可笑。你，晓寒，你和你父亲，总用那样严肃的眼光来看我的工作，似乎我所从事的是一项至高无上的丰功伟业！因此，我自己也感染了那份神圣感。我写作，写作，写作……不断地写，不停地写，孜孜不倦地写。渴望着有朝一日，能将我奋斗的成果，奉献于你的面前。

那是一段艰苦的岁月，不是吗？但是，在那份艰苦之余，我们又有多少数不出的甜蜜与陶醉！清晨，我们常和晓色俱起，站在曙光微现的玫瑰园中，看那玫瑰花的蓓蕾迎着朝阳绽放，看那清晨的露珠在花瓣上闪烁。我会念一首小诗给你听：

爱像一朵玫瑰，

令整个宇宙陶醉，

爱像一朵玫瑰，

让整个世界低徊。

你并不懂得诗，但你总是那样微笑着倾听我念。你的眼光柔情万斛地凝注在我脸上，你的面颊焕发着光彩，你的嘴唇丰满而滋润。我望着你，觉得你并不需要了解诗，因为你的本身就是一首诗。

吃完早饭，我总是回到屋里去写作，而你呢，忙于家务，忙于玫瑰田里的働草施肥。忙于洗衣烧饭，你轻盈的身子，常常那样轻悄地穿梭于屋内屋外。我没有看你皱过眉，你总是微笑着。一面工作，一面低低地唱着歌，你最喜欢唱一支我教你的歌曲：

天地初开日，

混沌远古时，

此情已滋生，

代代无终息。

妾如花绽放，

君似雨露滋，

两情何缱绻，

缠绵自有时。

虽然我向你解释过这支歌的意义，但我想你并不了解这支歌。你低柔地轻唱，不经心地款摆着你的腰肢，常常配合着流水的朗朗或碗盘的叮当。于是，我觉得，你并不需要了解歌，因为你本身就是一支歌。

黄昏，我写作得很累了，你会拉着我跑到室外，去迎接你荷锄归来的父亲。我们常并肩走在郊野的田埂上，看牧童的归去，看大地的苍翠，再看落日的沉落。你常常对我发些很傻很傻的小问题，像花为什么会开？云为什么会走？瀑布的水为什么永远流不完？我不厌其烦地和你讲解，你睁大了眼睛静静地听，我不知道，你到底懂了没有？但，我想那并不重要。重要的只是我们并肩走过的一个又一个的黄昏。

晚上，我经常在灯下写作，你就坐在书桌旁边，手里缝缀着衣衫。你额前的短发，那样自然地飘垂着。睫毛半垂，星眸半掩，纤长的手指，有韵律地上下移动。你喜欢在鬓边簪一朵小玫瑰花——那是你身上唯一的化妆品——绽放着一屋子的幽香。我常常搁下笔来，长长久久地凝视你，你会忽然间惊觉了，抬起眼睛，给我一个毫无保留的笑。那笑容和玫瑰花相映，哦，晓寒，你正像一朵小小的红玫瑰花！

那段日子是令人难忘的；甜蜜、宁静、而温馨。但是，那段日子对我也是一段痛苦的煎熬。我不敢一上来就尝试写长篇，于是，我写了许多篇短篇小说。从不知写作是这样地艰难，多少深夜，多少白天，多少黎明和黄昏，我握着笔，苦苦构思。每完成一稿，我会长吁一口气，如释重负。然后是修改又修改，一遍一遍地审核，一遍一遍地抄写。等到寄出，就像是寄出了一个莫大的希望，剩下的是无穷的期盼和等待。但是，那些稿子多半被编辑先生退回，我只有将甲地退回的稿子寄往乙地，又将乙地退回的稿子寄往甲地，等到一篇稿子已“周游列国”而仍然“返回故乡”的时候，我绝望，我难堪，我愤怒，而又沮丧。我会捧住你的脸，望着你的眼睛说：

“晓寒，你的丈夫是一个废物！”

你依然对着我微笑。然后，你会把头倚进我的怀里，用手紧紧地环

抱住我的腰。用不着一句言语，我的下巴倚着你黑发的头颅，我闻着你鬓边的玫瑰香气，陆然间又雄心万丈了。哦，晓寒，我要为你奋斗，我要为你努力！噙着泪，我说：

“晓寒，在那边山里，听说有一块很好很好的地，有很好很好的水源，可以变成一个最好的玫瑰园！”

你抬头看我，眼里也含着泪。

“我要买给你！”

你点头，微笑，信赖而骄傲。

“我知道你会。”你说，丝毫不认为我是个说大话的傻子。

于是，我轻轻地推开你，摊开稿纸，再开始一篇新的小说。当我的第一篇小说终于在报纸上刊出时，晓寒，你知道我有多高兴！而你，晓寒，你比我更高兴。整日，从清早到晚上，你就一直捧着那张报纸，对着我的名字痴笑。扬着报纸，你不断对你父亲说：

“爸呀，这是他的名字，他的名字登在报纸上呢！”

你父亲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却掩饰不住唇边和眼角的笑意，对你瞪瞪眼睛，他呵责似的说：

“这有什么了不起！以后他的名字见报的时候还多着呢！”

“啦”的一声，他开了一瓶高粱酒，对我招招手：

“来，我们喝一杯！我们家碰到喜庆节日的时候，总要喝一杯的！”

哦，晓寒，在你们的骄傲下，我变得多么地伟大！我是百战荣归的英雄，我是杀虎屠龙的勇士！再也没有人比我更高，再也没有人比我更强！我醉了，那晚，醉在你们的骄傲里，醉在你们的喜悦里，醉在你们的爱里。

然后，我偶尔会赚得一些稿费了，虽然数字不高，虽然机会不多，却每次都能赢得你们薪新的喜悦。你把钱藏着，舍不得用，拿一个铁盒子装了，每晚打开来看看。我斥责你的傻气，你却笑容可掬地说：

“留着。”

“留着干什么？”

“买那块地。”

哦，晓寒，我实在不知道这样微小的数字，要积蓄多久才能买那块地！但你那样有信心，那样珍惜着我所赚的每一元每一分！我不能再说什么，除了更加紧地努力以外。

就这样，两年的时间过去了，在你那永是春天的笑容下，我们的生活里似乎没有遗憾。虽然是粗茶淡饭，却有着无穷尽的乐趣与甜蜜。可是，就在两年后，你的父亲去世了，那忠厚而可亲的老人！临终的时候，他只是把你的手交在我的手中，低低地说：“我很放心，也很满足了。”

我们曾怎样沉浸在悲哀里，怎样在夜里啜泣着醒来，不敢相信老人已离我们而去。你的脸上初次失去了笑容，几度哭倒在我的怀里。你不断重复地说：

“我以为将来我们买了地，可以让他享享福……”

“但他已经很满足了，不是吗？”

你攀着我的肩，用带泪的眸子瞅着我，哭泣着说：

“我现在只有你了。”

我揽紧了你，把你的头压在我的胸前，用我的双臂环绕着你，我发誓地说：

“我永不负你，晓寒，我永不负你。”

老人去世，我们才发现老人的田地早已质押，办完丧事，我们已很贫穷了。除了玫瑰园及这栋小屋外，一无所有。但，幸好我在写作上已走出一条路来，每月稿费虽不多，却足以维持我们的生活。你仍然在辛辛苦苦地积蓄，我也开始在着手我的长篇小说了。

日子又恢复了平静，在我们的相爱下，虽平静，却幸福。

这样平静而幸福的日子原应该无尽止地延续下去，不是吗？晓寒？但是，是什么改变了我们的命运？是什么？是什么？竟摧毁了我们那座坚固不移的爱情堡垒，竟毁灭了我的生活及希望，竟从我身边带走了你！

仍清晰地记得那一天，那注定了要转变我们命运的一天。我们的小屋中，竟来了一位稀有而意外的客人——我那已出嫁了的姐姐！

姐姐嫁了一位富商，她虽不是天生丽质，但在锦衣玉食的生活中，她却被培养得娇嫩而鲜艳。那天，驾着她那豪华的小轿车，她来了！雍容，华贵，花团锦簇，她站在我们的小屋里，使我们的屋子似乎骤然间变得狭小而逼窄了。她四顾地打量着我们的房子，上上下下地看着你，又用那颇具权威性的眼光看我。然后，她怜悯地，同情地，而又大不以为然地说：

“静尘，你竟然狼狈到这种地步了！”

“我不觉得我有什么狼狈！”我没好气地说。

“还说呢！”姐姐叹息地。“你连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吗？你生活得像什么人呢？”

“像神仙！”我说。

“神仙？”姐姐笑了笑。“可以不吃人间烟火呵。但是，你毕竟不是神仙！”

“你来做什么？”我蹙紧了眉，“来嘲笑我吗？”

“不，我来救你。”姐姐说，热烈地抓住了我的手。“跟我回去，静尘，爸爸并不是真的跟你生气，他嘴硬心软，你不该跟父亲一负气就负上这么多年！回去吧，只要你跟这个女人……”她瞟了你一眼，“办个离婚手续，我想，爸爸会原谅你的！”

“胡说八道！”我被激怒了。尤其看到你瑟缩地站在墙边，苍白着脸，惊惶而无助地大睁着眼睛，像大祸临头似的望着姐姐。那样紧张，那样孤独，那样恐惧，又那样楚楚可怜！我挣脱了姐姐，冲到你的身边，把你一把揽进了怀里，大声地对姐姐说：“我用不着爸爸原谅，我

也不回去，我更不会离开晓寒，今生今世，我永不离开她！或者，我这份感情是你所不了解的，姐姐，因为你从来没有过！但是，我告诉你，在晓寒身边，我很知足，我们的世界并不贫穷，相反地，姐姐，我们比你富有，因为我们的世界里有爱！你懂吗？现在，请离开我的家，回到你的金丝笼里去！请再也不要来打扰我们的生活！”

姐姐瞪视着我，仿佛我是个病人膏肓的人。

“你疯了！”她说，“爸爸公司里有那样好的工作给你做，有好日子给你过，你偏要为了这样一个无知识的乡下女人，牺牲一切，你是着了什么魔？”

“请你尊重晓寒！”我喊，“她是我的妻子！”

“我知道她是你的妻子，我以为你这场热病发了这么多年，也应该过去了……”“不幸，这场热病永不会过去，直到我老死的一天！”

“哼！”姐姐冷笑了。“你以为你们这种爱情多么禁得起考验吗？”“当然！”

姐姐咬住了嘴唇，沉思了一会儿，忽然转向了你。她的眼光锐利地盯在你的脸上，很快地说：

“晓寒，我要直呼你的名字了！你以为，一个好太太应该耽误她丈夫的前途吗？”

你在我怀中惊跳，嗫嚅着说：

“我……我……”

“你看！晓寒，”姐姐继续说，“你根本和静尘不配，你难道不知道？他已经是个作家了，而你是什么？你连字都不认得几个！他出身在高贵的家庭里，你只是个乡下女人！他有学问有见识有风度，你却连打扮自己都不会！看你那身土里土气的衣服，那朵莫名其妙的玫瑰花……”

“够了！姐姐！”我吼叫着，“请你出去！晓寒的美不是你能欣赏的，也不是你能了解的！你别在这儿做破坏工作，你走吧！请走！”

姐姐不走。她凝视着我，说：

“真想不到，静尘，你是真的爱着她呢！”

“当然真的！”

“那么，”姐姐再度上上下下地打量你，忽然兴奋了起来。“静尘，我有个意见。”

“我们不需要你的意见！”我说。

“静尘，你是怎么了？”姐姐蹙紧了眉。“无论如何，我来这一趟是为了你好，不管说话多么不中你的意，我总不是恶意，是不是？我告诉你吧，我来，是因为爸爸最近身体不好，他虽不说，我们都知道他在想你，他有份大好的事业等着你去继承，为了一个晓寒，你们犯不着这样水火不容！现在，你既然说什么也不肯放弃晓寒，我认为，我们可以改造晓寒，使爸爸肯接受她……”“晓寒不需要改造！”

“需要的，而且可以改造得很好！”姐姐胸有成竹地望着你。“晓寒，你该去念点书，再去买几件像样的衣服，我教你如何化妆，你长得很美，再加几分修饰，你会变成个不折不扣的美女，至于风度仪表和谈吐，只要你跟我生活一段时间，我想我都可以教会你。一个好太太，不能把她的丈夫拖在泥潭里，而该帮助他成功。你想想，假若将来静尘成为举世闻名的大作家，以你现在的情况，如何去匹配他？”

“姐姐，你说够了没有？”我问，“很抱歉，知道你是好意，但是，我无意于改变我的生活，我也不想承继爸爸的衣钵，你不必多费心机了！”

“静尘，你会后悔！”姐姐有些生气了。

“我不会。”

“好吧，你这个不识抬举的东西，你就跟着这个乡下女人去滚屎蛋吧！我再也不管你的事了！”

“不管最好！”

“哼！”

姐姐拂袖而去了。

好一会儿，我们家里那么静，听不到一点儿声音。姐姐的脂粉味始终飘荡在室内，她带来的那股压力也没有消散。然后，我扳转了你的身子，让你面对着我，这才发现你苍白的面庞上竟泪痕狼藉！我惊愕地喊：

“晓寒！”

你用手蒙住了脸，爆发了一阵压抑不住的啜泣。我想拉开你的手，你却周身抖战地喊：

“不！不！不！”

“晓寒，”我焦虑地拥住你，急切地说，“你千万不要为姐姐的话难过，你知道我就爱你这份淳朴和真实吗？现在，擦干你的泪，不要再哭了，这件事已经过去了，以后我们谁也不许再提起它！”你仍然哭泣不已。

“听到了吗？晓寒？假如你希望我高兴，就不许再伤心了。放下手来，让我看你！”

你怯怯地放下手来，悄悄地举目看我。

“答应我不理会这件事，嗯？”

你俯首不答。

“擦干眼泪，嗯？”

你顺从地用衣角擦了擦眼睛。

“好了，一切都过去了，我们还照旧过我们的日子吧！”

是的，我们又照旧过我们的日子了。只是，从此，你脸上失去了原有的那股欢乐气息，你唇边再也看不到那安详而恬静的微笑，你眼里也不再焕发着光彩……哦，晓寒，直到那时，我仍不知道姐姐这篇话对你的影响力那么大，竟刻骨铭心地敲人你的灵魂深处！

那件事发生后的第二天晚上，你来到我的书桌旁边，坐在那儿，轻声地对我说：

“你教我念点书，好吗？”

我有些惊讶。事实上，自从我们结婚之后，我已陆续教了你许多东西，我训练你读我的小说，训练你帮我抄写，训练你认深奥的字和一些成语。那时，你已学到了很多，你甚至可以读一些浅易的小说。

“我不是一直在教你吗？”我说。

“不，你给我上课，有系统地教我，好不好？”

“你是不是受了姐姐的影响？”我问。

“念书总是好事，是不是？”你闪动着眼睑。“姐姐讲得也对，我该充实自己的学问。”

你说得有理，我没有不让你读书的理由，我答应了。谁知，第二天你就去镇上，买了一套初中的国文课本来，急切地求我教你。那些课本对你来说，还太浅了，你很快地念完了前三本，又贪婪地读着后面的几册。你的努力用功使我惊奇，而你那惊人的颖悟力却使我更加惊奇，我这才发现，你是怎样一块未经琢磨的璞玉！有个聪明的学生是对老师的鼓励，我教得快，你学得更快，那年夏天，你已读完了初中课程，而秋天，我们就开始进行高中课本和简单的诗词了。

哦，晓寒，如果我那时知道姐姐的来访就是我们厄运的开始，而我给你的教育竟会导致你离开我，那么，我当时的处置就会完全不同了。哦，晓寒，我再也没料到你那温柔的外表下，却隐藏着那样争强好胜的一颗心！我更没有料到，你下死命地用功读书，竟是你“彻底改变”的第一步！哦，晓寒，如果我能未卜先知，如果我能预测未来，那有多好！

让我接下去说吧。

那年冬天，姐姐忽然来了一封长信，又重申上次拜访的意思，苦口婆心地劝我回家去，信尾，她却很技巧地写着：

“不管怎样，我们姐弟不该为父母的固执而失和，我喜欢你，也喜欢晓寒，何不来我家小住？或者，让晓寒来住几天，给我机会，把她引

见给爸爸，说不定爸爸会改变以前对晓寒的看法呢！总之，家庭的和睦，父子的亲情，都不是你该置之于度外的，你是读书人，难道连这点道理都不懂？……”

我承认，看完这封信，我确实有一刹那的动摇。但是，回忆起当时被逐的一幕，回忆起父亲对我写作的轻视，我又强硬了。无论如何，我还没有写出我的书来，我还没有在文坛上立足，我也还没有成功！我不能回去，而你，晓寒，我决不认为我的父亲能接受你！

我把那封信丢进抽屉里，置之不顾。几天之后，我就把这封信给忘怀了。可是，一天，当你帮我收拾书桌的时候，这封信却落进了你的手里。我现在还清楚地记得你拿着信来质问我的样子。

“为什么你不理她？静尘？她很有道理，是不是？”

我惊讶地看着你，因为，我一直认为你是瑟缩而腼腆的，根本不会愿意再尝试去见我的父亲！但是，我看到的你，却有那样一张坚决而勇敢的小脸！那样一对闪亮而激动的眼睛。

“你不懂，晓寒，别再去碰爸爸的钉子了，他永远不会接受你的，你知道吗？他也永远不会了解我的，你知道吗？他虽是我的父亲，对我的了解还远不及你父亲多，你懂吗？”

“但是，你要给他了解你的机会是不是？”你攀住我的脖子，用一股可爱的、不容抗拒的神情望着我。“最起码，你不该和你姐姐生气，她总没对你做错什么，我们明天去看她好吗？”

“你忘了？她曾经侮辱过你！”

“我不像你那样容易记仇，也不像你那样小心眼。而且……”你垂下睫毛神情萧索地说，“她也没有侮辱我，我本来就是个无知无识的乡下女人嘛！”

“嗯，”我叹息着点了点头，“最起码，她已经唤起了你的自卑感了！”

“怎样？”你重新缠住了我。“我们去吗？亲戚之间，应该来往的，是不是？而且，我们的朋友那么少，你瞧，我有时也怪寂寞的……”

“我们应该要个孩子。”我说。

你的脸红了红，抬起眼睛，祈求地望着我。

“去吧！”你说，“不要再计较以前的事了，宰相肚里好撑船哪，是吗？”

我望着你。

“好，我们去，”我说，“纯粹是为了让你高兴！”

于是，我们去了。于是，我们和姐姐恢复了来往。于是，你有了一个闺中腻友。于是，你不常待在家里了。于是，我发现，你变了。

第一次发现你强烈地改变了，是在一个晚上。那天你单独去姐姐家作了一整天的客，在那时候，你已经常去姐姐家作客了，有时甚至于住在那儿，因为，像姐姐说的，我们家太偏僻了，晚上，你不该在黑暗的田野里走夜路。那晚，我也以为你会住在姐姐家里，但，你却回来了！

“看！静尘，”你一进门就嚷着，“看我的新衣服！看！”

我抬起头来，忽然觉得眼前一亮。你站在房间正中，屋顶的灯光正正地照射着你。哦，晓寒，怎样形容我那一霎时的感觉！你，穿了件黑丝绒的旗袍，襟上扣着一个亮晶晶的别针，长发挽上了头顶，做成许多松松的发鬈，而在那发鬈半遮半掩的耳垂上，坠着两串和襟上同样花色的亮耳环。你施过了脂粉，事实上，那时你早已学会了搽脂弄粉，只是平日你都没有化妆得那样浓艳。你画了眼线，染了睫毛，那对大大的眼睛显得更大更亮，更深更黑！哦，晓寒，你确实美得夺人！我想，我当时是完全被你震摄住了。我深吸了口气，瞪视着你，一时竟说不出话来。

“哦，静尘，我美吗？这样打扮好吗？”

你在我眼前轻轻旋转，举步轻盈，而姿势优美。你那美好的头微向后仰，露出颈部那柔和的线条。两串耳环在你面颊边摇晃闪烁。我忽然看出，你的动作那样优雅，那样高贵，完全像经过训练的服装模特！我不由自主地又深吸了一口气，喃喃地说：

“哦，她真的成功了。”

“谁成功了？”你问。

“姐姐。”

“怎么？”

“她改造了你！”

你停在我面前，一股淡淡的幽香从你身上传了出来，虽然我对香水从无研究，但我知道这必然是法国最名贵的产品，姐姐的梳妆台上不会有廉价香水！你扬起睫毛，静静地看着我，说：

“这样不是很好吗？静尘？我现在才知道，即使有九分姿色，也需要三分打扮。如果你觉得我改变了，我想这是一个好的改变，使我在你和你家人面前，不再自惭形秽。我带给你的，也不再是耻辱和轻视。是的，静尘，我变了，我努力地自求改变，为了好适应你，好报答你对我的一往情深！”

哦，晓寒，我无言以答！我注意到你用字的文雅，注意到你修辞的不俗。事实上，这是你逐渐改变的，只是，在那晚以前，我并没有注意到。我盯着你，紧紧地盯着你，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怎么了？”我惊吓了你，你看来十分不安。“静尘，你不喜欢我这样打扮吗？如果你不喜欢，我就改回头，还我旧时衣，着我旧时裳！”

你很巧妙地改变了我才教过你的两句诗，使我不由自主地为你心折。哦，晓寒，你的聪明，你的智慧，你的美丽，是救了你？还是害了你？

“不，晓寒，”我终于开了口。“如果你喜欢这样妆扮，就这样吧！只是，你使我觉得这房子太简陋了，也太小了。”

“哦，静尘，”你热烈地说，“我们可以把这房子和地卖掉，搬到台北去住。”

我望着你，如果我对你有痛心的感觉，只在那一瞬间。我没有流露出我的感觉，只淡淡地说：

“你不要那玫瑰园了？”

你忽然笑了，声音清脆如夜莺出谷。

“哦，静尘，”你边笑边说，“我总不会一辈子卖玫瑰花的！”我想起了一个名叫“窈窕淑女”的电影，一位教授如何把一个卖花女改变成公主。现在，我面前的你，就已不再是个卖花女，而是个公主了。我奇怪我心头并无喜悦之情，相反地，却有一层厚而重的阴影。我知道，晓寒，那时我已知道，我即将失去你了。

当第二年春天来临的时候，你的改变就更加显着了，你开始闹着要搬往台北，当我严辞拒绝以后，你就常常不在家了。你不再关心你的玫瑰，你忍心地让它们憔悴枯萎，以至于失去了你的主顾。你每天打扮得花枝招展，把你当初辛辛苦苦积蓄下来要买地的金钱，全用在脂粉和服装上面。你开始抱怨生活太苦，抱怨钱不够用，抱怨我没有生财之道。然后，一天，你兴冲冲地从外跑来，对我喊着说：

“静尘，静尘，你猜怎么，姐姐决定要让我在爸爸面前亮相了！”

“亮相！”我蹙紧眉头，觉得你用了两个很奇怪的字。

“你看，姐姐有一番很戏剧化的布置。她说，爸爸当初只见过我一面，我又是一副土土的样子，他一定早不记得我的样子了。姐姐说，这个星期六，她要请爸爸去吃饭，让我盛妆着出去见爸爸，不说我是你太太，只说我是张小姐，要进你们公司去演电影的，看爸爸怎么表示。如果爸爸很欣赏我，我也不要说穿，只是常常去看爸爸，等爸爸真的很喜欢我了，我再揭穿谜底！”

“哼，”我冷笑了一声。“姐姐可以做编剧家了，这倒是个很好的喜剧材料！”

“这不是很好吗？”你依然兴高采烈。“静尘，我告诉你，我有把握会博得你父亲的喜欢！”

“假若一见面就被爸爸识破了呢！你们别把他想象成老糊涂。”我冷冷地说。

“如果识破了，我也有一套办法。”

“什么办法？”

“我只和他装小可怜样儿，说好话，为以前的事道歉，他再严厉，也会消气的。何况，姐姐说，他现在已经不生我们的气了。”

“别失掉你的傲气吧！”我没好气地说。

“在长辈面前，还谈什么傲气呢！”你振振有辞，“干吗这样板着脸？我这样做，还不是为了你！如果你和爸爸讲和了，我们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可以搬到台北去，也可以不再住在这个破房子了！”

我放下了笔，坐正身子，那天，这是我第一次正眼看你。我想我的眼神相当严厉，你瑟缩了，畏怯了。低下头去，你喃喃地说：

“人总是要往上走的么，安于现状等于是自甘退步！”

我深深地望着你。

“我要进步的，晓寒，”我深沉地说，“但是要靠我自己的力量，不靠我父亲！”

“但是，你还不是靠了我的父亲？连我们住的这栋小屋，还是我父亲的，你又谈什么傲气呢！”

哦，晓寒，你攻人了我最弱的一环。我闭上了眼睛，感到心里有种难言的痛楚，在逐渐地扩大中。我的脸色使你吃惊了，你猛然抓住了我的手，喊着说：

“原谅我，原谅我，我不是有意要刺伤你的！”

我睁开眼睛，揽住了你。我说：

“听我说，晓寒，我不知道你能不能了解。我可以接受你父亲的帮助，因为他是我的知己，他信任我，他看重我，他了解我，这种帮助，是有着尊重的情绪在内的。而我的父亲，他给我的感觉是，我在他面前是个乞儿！”

你瞅着我。

“我就是要帮助你父亲来了解你呀！”

“你真的是吗？”我忧愁地看着你那姣好的脸庞。“你不是的，晓寒，你自己都不了解我。现在，你做这件事只是为了你的虚荣而已。”

我要证实我不是你家人认为的那样糟糕呀！“你无力地说，又垂下了睫毛。

“这又何尝不是虚荣！”我说，望着你。你白皙的前额，你长长的睫毛，你美好的鼻子，和你那小的嘴……一阵强烈的心痛对我猛地袭来，我一把抱紧了你，不能遏止自己突发的颤栗。我喊着说：“晓寒，晓寒，回头吧，回复那个原来的你吧！让我们再过旧日的生活，无忧、无虑、甜蜜、安宁……让我们回复以往吧！求你，晓寒，不要再去姐姐那儿，不要去参与那个计谋，醒醒吧，晓寒！不要从我身边走开！”

你哭了，你挣扎着说：

“我并没有要从你身边走开！我只是要帮助你，只是要帮助你！”

“但是，你会离开我了。”

“我不会，我决不会！”

我不再说话，因为我知道已无法挽回。哦，晓寒，我那鬓边簪着玫瑰花，终日笑容可掬的小妻子何处去了？

于是，你仍然去参加了那次宴会。

出乎我的预料，你和父亲的那次见面竟意外地成功。据说，你那天表现得雍容华贵，文雅有礼，而又谈笑风生。父亲做梦也没有把你和当日那个可怜兮兮的小媳妇联想在一起。你美丽，你活泼，你征服了全座的人，你也征服了我父亲！

那晚，你兴奋地回来，笑倒在我的怀里。

“我成功了！我成功了！你父亲直说我眼熟，问我是不是参加过你们公司的演员考试！你猜他要我做什么？他叫我明天去公司试镜呢！”

我默然不语，只精神恍惚地闻着你身上的香味；不是玫瑰花香，而是脂粉与酒香的混合。我知道，你明天一定会去。望着你那发光的眼睛，那神采飞扬的面庞，哦，晓寒，我也知道了；那试镜一定会成功！

第二天，你整天整夜都没有回家，我并不担忧你的安全，我可以想象你的忙碌：试镜、应酬、谈话、吃饭、消夜……然后，夜静更深，你已无法回到这荒郊野外。想必，你会睡在姐姐为你准备的绫罗锦缎之中，做一个甜甜的“准明星”之梦。而我，那夜枕着手臂，听阶前冷雨，听窗边竹籁，一直到天明。

第三天的晚上，你终于回来了，另一个崭新的你！周身都燃烧着喜悦、兴奋，和野心！你雀跃着，绕屋旋转，激动地对我嚷着：

“哦，静尘，我从不知道生活是这样多彩多姿的！我以前都算是白活了！”

停在我前面，你把那燃烧着的眸子凑到我眼前：

“走吧，静尘，我们搬到台北去，那儿有一份全新的生活在等着我们！”

我用双手捧住了你的脸，痛心而忧愁地看着你，低沉地，一字一字地说：

“别忘了，我就是从那种生活里跳到你身边的！”

你转动着美丽的大眼珠，困惑地看着我，你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半晌，你才用充满了怜悯及感动的语气说：

“哦，静尘，我现在才了解你为我牺牲了一些什么，但是，别烦恼，我会补偿你！”

我心里一阵紧缩，顿时间兴味索然。我们之间的距离，已那样遥远了。放开了你，我走向窗边，咬住嘴唇，回忆着你手持浇花壶，站在玫瑰花丛中的样子。看不出我的伤感，你追到我的身边：

“你没有问我，我试镜通过了，你知道吗？”

“我已料到了。”我语气冷淡。“你告诉爸爸你是谁了没有？”

“何必这么早就说呢？等你父亲对我有信心的时候再说吧！你知道他要我在新戏里演一个角色吗？他给我取了一个艺名，叫丁洁菲，这名字好吗？他说改为丁姓，如果按笔划排名，永远占优势！”

“设想周到！”我打鼻子里说。

“你有没有想到我会有这一天？”你仍然兴致冲冲。

我想起第一次见到你时，小苏曾说过；只要你有服装与化妆，必成为电影明星！那时我曾怎样嗤笑于他们的庸俗，我曾怎样自信的认为，你将永不属于城市！但是，如今，晓寒，你的括然呢？你的天真呢？你那与世无争的超然与宁静呢？我想着，想着，想着……一股酸楚从我的鼻子里向上冒，我猛地车转了身子，叫着说：

“晓寒，晓寒，千万不要去！那种生活并不适合你，相信我，晓寒！我的小说已快完稿了，我会改善我们的生活，我会养活你，但是，请你回来吧！影剧界是个最复杂的环境，那不是你的世界，也不是你的单纯所能应付的！听我的话，晓寒！”

你瞪视着我。

“哦，”你说，“你也是那种自私的丈夫，你不愿意我有我自己的事业，你只想把我藏在乡下，属于你一个人所有！”

这是谁灌输给你的观念？姐姐吗？我咬了咬牙，感到怒火在往上冲。

“你总算承认你是为了自己的事业去笼络爸爸，而不是为了我了！”我尖刻地说。

“我本来是为了你！”你叫着，眼里充满了泪水。

“既是为了我，就放弃这件莫名其妙的傻事！”我也大叫着。

“我不！”你喊，猛烈地摇头。“我要去，我喜欢那个工作，我喜欢那些人，我喜欢那种生活，你没有权利剥夺我的快乐，更没有权利干涉我的事业！”

我一把抓住了你的手腕，用力地握紧了你，我的眼睛冒火地盯着你那张倔强的脸。

“我不许你去演那个戏，如果你去了，我们之间也就完了。”

你张大了眼睛，不信任似的看着我。

“你是说真的？”

“真的！”

你咬紧嘴唇，你带泪的眼睛阴郁地望着我的脸，我们就这样彼此对望着，僵持着，好半天之后，你猛地挣脱了我的手，用力地一甩头，你的头发拂过了我的面颊，像鞭子般抽痛了我的心灵。你咬牙切齿地从齿缝里迸出了几个字：

“我并不稀罕和你生活在一起！”

一切都完了。晓寒，我就这样失去了你。

第二天早上，你带走了你的衣物，离开了这栋小屋，这栋属于你父亲的房子。从此，再也没有回来过。哦，晓寒，你就这样走了，一无留恋，一无回顾，你挺着你的背脊，昂着你骄傲的头，去了。我目送你的离去，眼光模糊，而内心绞痛。我知道，我那安详的、满足的小妻子——晓寒——是已经死了。离开我的，不是晓寒，而是那新崛起的明星——丁洁菲。

从此，不再是有光有热的日子。从此，是寂寞的朝朝暮暮与漫漫长日。在痛苦中，在煎熬里，我的第一部小说出版了。该感谢这种痛苦与煎熬，这本书里充满了最真挚的血与泪。在书的扉页上，我写着：

献给

我逝去的爱妻

——为了她给我的那些幸福的日子——

这时，丁洁菲的名字已经常见报，“一颗闪亮的新星”，他们这样称呼你。我常在报上看到你的照片，正面，侧面，全身，半身……那些照片对我都那样陌生，我常困惑着，不知道我是不是真地认识过你。甚至于，和你共同生活过那么些年。在深夜，在清晨，我经常伫立在玫瑰园中，一遍又一遍低呼着你的名字：晓寒，哦，晓寒。

我的书出版了，也曾希冀它能将你带回我的身边，也曾渴望看到你

走回这小屋的形影。但，我失望了，你的声名正如旭日中天，你不会再记起我。小说的出版并没有带来你，却带来了金钱与名誉，再有，就是姐姐——就在今天下午，她出现在我的小屋里。

“静尘，”姐姐一阵风似的卷进来，满脸的兴奋与笑容。“爸爸终于知道晓寒的身份了。”

“哦，是吗？”我淡漠地说，我并不关怀。

“爸爸叫你回去，他说，你毕竟是有眼光的，以前是他错了。他说，现在你成了名作家，晓寒成了名演员，一切好极了，他要给你们补行婚礼，一个隆重的婚礼，招待所有的记者们。而且，他还要送你们一幢小洋房作结婚礼物呢！”

“哦，是吗？”我的眼光望向窗外。“晓寒怎么说呢？”我尽量不让语气里流露出我的感情。

“噢，静尘，晓寒是个好女孩，她一直住在我家，没有做过任何对不起你的事。她心里仍然是爱着你的，你怎么在书的扉页上咒她死呢？现在，你只要去安慰安慰她，说说好话，道个歉，包你就没事了！”

“她到底说过什么？”我烦躁而不耐地问，“她赞成爸爸的安排吗？”

“当然啦，这样总比你们在这小屋里喝西北风好！”

我离开了窗边，慢慢地走到书桌前面，打开抽屉，我取出了一张签好名的离婚证书，和一张支票，递给姐姐。这是我早就准备好了，本来预备寄给你的。

“请转交给晓寒，支票是为了向她购买这幢小屋的，离婚证书是她需要的，免得我耽误了她的前程。”

姐姐瞪视着我，瞠目结舌。

“你脑筋不清楚了吗？”

“是的，我脑筋从没有清楚过！以前，我爱过一个名叫晓寒的女孩子，现在你们却叫我和丁洁菲结婚。你去转告丁洁菲，我不能背叛晓寒。”

“你是疯了！”姐姐喃喃地说，“写小说把你的头脑写昏了！”是的，晓寒，我是疯了。世界上像我这样的疯子，大概没有几个。姐姐走后，我就一直坐在书桌前面，默默地沉思着。我想你，晓寒，我强烈地强烈地强烈地想你，晓寒。那轻盈的脚步，那鬓上的玫瑰花香，那低柔的歌声，和那碗盘的叮当。哦，晓寒，你怎会从这世界上逐渐消失，我又怎会失去了你？

黄昏时，下起雨来，雨声淅沥，像你的歌。哦，我想你，晓寒。

晚上，我在玫瑰园中久久伫立，花香依旧，人事全非。哦，我想你，晓寒。

我摘了五朵玫瑰。做什么呢？我望着玫瑰，百无聊赖。

呵，五朵玫瑰！

第一朵给你，你好簪在你黑发的鬓边。第二朵给你，你可以别在你的襟前。第三朵给你，让它躺在你的枕畔。第四朵给你，你好插在梳妆台上的小花瓶里。第五朵，哦，晓寒，不给你，给我，为了留香。

是的，留香。我毕竟还有这股玫瑰花香！

罗静尘写完了。

天已经完全亮了，黎明时的曙光早就从窗外涌进了室内，把整个房间都填得满满的。罗静尘放下笔来，挺了挺背脊，一层厚而重的倦意对他包围而来，他眼光模糊地望着桌上的五朵玫瑰，不由自主地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仆下身子，他把头伏在桌上，用手腕枕着。他倦极了，倦得不想移动，深吸着那绕鼻而来的玫瑰花香，他又叹口气，然后，他睡着了。

这时，却有个女人正疾步走在屋外的田畦上！

然后，那女人停在房门口。

她鬓发微乱，她面颊苍白，她因疾步而喘息，她的眼睛大而不安，闪烁着奇异的火焰，她手里紧握着一张离婚证书及支票。站在那门口，她深深呼吸。然后，似乎是鼓足了勇气，她推开了门。

站在门前，她迟疑地望着那依然亮着台灯的书桌，和那桌上仆伏着的人影。张开嘴，她想喊，却没有喊出口。犹豫片刻，她轻悄地来到桌前，颦眉地凝视着桌上的五朵玫瑰，再凝视那张憔悴的，熟睡的脸庞。然后，她发现了桌上那沓长信。

身不由己地，她在桌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开始一页一页地读着那封信。

她终于看完了。放下信笺，她抬起睫毛，深深地望着那熟睡的脸孔，她的眼睛湿润而明亮。

罗静尘在睡梦里转动着头，不安地呓语、叹息，然后忽然间醒了过来。

睁开眼睛，他看到了她。微微地蹙了一下眉毛，他用力地眨了眨眼帘，再看向她。她不言也不语，只是默默地迎视着他的目光，泪珠在她睫毛上闪亮。

好半天，谁也没有说话。最后，她那泪珠终于在睫毛上站不住脚，而滑落在白皙的面颊上。这使他震动了一下，张开口，他才轻声说：

“你是谁呢？丁洁菲吗？”

“不，是张晓寒。”她低低回答。

“你从哪儿来？”

“从我来的地方来。”

“要到哪里去呢？”

“听说，在那边山里，有一块很好很好的地……”她幽幽地说。新的泪珠不断地从她眼眶里涌出，她却不眨动睫毛，只定定地把目光凝注在他脸上。“有很好很好的水源，可以变成一个最好的玫瑰园。”

于是，我们的故事结束了。

于是，当若干天后，有一群人，要找寻那新成名的作家，和那传奇式成了名又失踪了的女演员，他们来到了这栋小屋。

屋中一无所有。只在那简陋的书桌上面，排列着五朵玫瑰。令人惊奇的是，那五朵玫瑰虽已枯萎，那花瓣却仍然奇异地呈现着鲜艳的色泽。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黄昏

心香数朵

竹风，前面我讲了一个关于玫瑰花的故事给你听，如果你对它还不厌烦，我愿为你另外再讲一个，一个也是关于玫魂花的故事。

这故事的关键是一束玫魂——一束黄玫魂。竹风，让我说给你听吧！

最初，这故事是开始在中山北路那家名叫“馨馨花庄”的花店里。馨馨花庄坐落在中山北路最正中的地段，是家规模相当庞大的花店，店里全是最珍贵的奇花异卉，和假山盆景。店主人姓张，假如你认识他，你会发现他是个充满了幽默感和诗情雅趣的老人，他开设花店的目的，似乎并不为了谋利，而在于对花的欣赏，也在于对“买花者”的欣赏。平常，他总坐在自己的花店中，看那些花，也看花店门口那些穿梭的人群。

这是冬天，又下着雨，气温可怕地低。街上的行人稀少而冷落，花店里整日都没有做过一笔生意。黄昏的时候，张老头又看到那个住在隔壁巷子里的，那有对温柔而寥落的大眼睛的少女，从花店门口走过。这少女的脸庞，对张老头而言，是已经太熟悉了。她每天都要从花店门口经过好几次，到花店前的公共汽车站去等公共汽车，早上出去，黄昏回来，吃过晚饭再出去，深夜时再回来。或者，因为她有一张清灵娟秀的脸庞，也或者，因为她有一头乌黑如云的秀发，再或者，因为她那种寂静而略带忧郁的神情，使张老头对她有种奇异的好感。私下里，张老头常把她比作一朵黄玫瑰。张老头一向喜欢玫瑰，但红玫瑰艳丽浓郁，不属于这女孩的一型，黄玫瑰却雅致温柔，刚好配合她。

她很穷，他知道。只要看她的服装就知道了，虽是严寒的冬季了，她仍然穿着她那件白毛衣，和那条短短的浅蓝色的呢裙子。由于冷，她的面颊和鼻子常冻得红红的，但她似乎并不怕冷，挺着背脊，她走路的姿势优美而高雅，那纤长苗条的身段，那随风飘拂的发丝，别有股飘逸的味道。张老头喜欢这种典型的女孩子，她使他联想起他留在大陆的女儿。

这天黄昏，当她经过花店时，她曾在花店门口伫立了片刻，她的眼光温柔地从那些花朵上悄悄地掠过去，然后，那黑亮的眸子有些暗淡，她低下了头，难以察觉地轻轻叹息，是什么勾动了那少女的情怀？她看来是孤独而憔悴。是想要一束花吗？是无钱购买吗？张老头几乎想走过去问问她，但他刚刚从椅子里动了动，那女孩就受惊似的转身走开了。

雨仍然在下着，天际一片昏蒙。这样的晚上是让人寥落的，尤其在生意清淡的时候。晚上，张老头给花儿洒了洒水，整理了一下残败的花叶，就又无事可做了。拿了一个黑瓷的花盆，他取出一束黄玫瑰，开始插一盆花，黄的配黑的，别有一种情趣，他一面插着花，心里一面模糊地想着那个忧郁而孤独的女孩。

门上的铃蓦地一响，有顾客上门了，张老头不由自主地精神一振。抬起头来，他看到一个高高瘦瘦的年轻人，推开了那扇门，却犹犹豫豫地站在门口，目光恍惚地逡巡着那些花朵，似乎在考虑着应不应该走进来。张老头站起身子，经过一整天的等待之后，见到一个人总是好的，他不由自主地对那年轻人展开了一个温和而带着鼓励性的微笑。

“要买花吗？进来看看吧！”

那年轻人再度迟疑了一下，终于走了进来。张老头习惯性地打量着这位来客，年纪那样轻，顶多二十二三岁，一头浓黑而略嫌零乱的头发，上面全是亮晶晶的小水珠，他是淋着雨走来的。浓眉，大眼，清秀而有点倨傲的脸庞，带着股阴郁而桀骜不驯的神态。这年轻人是有心事的，是不安的，也是精神恍惚的。那件咖啡色的鸡皮夹克，袖口和领口都早已磨损，窄窄的已洗白了的牛仔裤，紧紧地裹着修长的双腿，脚上那双破旧的皮鞋上已遍是泥泞……哦，他还是穷苦的。

“哦，我想要一点……要一点……要一点花。”那年轻人犹豫地说，举棋不定地看看这种花，又看看那种花。

“好的，”张老头笑嘻嘻地说，“你要哪一种花？”

年轻人皱了皱眉，不安地望着那形形色色的花朵，咬咬嘴唇又耸耸肩，终于轻声地，自言自语地吐出了一句：

“我也不知道呢！”

“这样吧，”张老头热心地说，“你告诉我是要做什么用的，插瓶？插盆？还是送人？”

“哦，是送人，是的……是送人。”年轻人嗫嚅着说，一副心神不定的样子，仍然无助地环视着周围的花朵。

“是送病人吗？”张老头继续问，看那年轻人的神情，很可能他有什么亲人正躺在医院里。“百合，好吗？要不然，兰花、万寿菊、马蹄莲、太阳花、茶花……”

“唔，不好，我想想……”年轻人摇着头，左右四顾，那漂亮的黑眼睛闪烁着。忽然间，他看到了张老头正插着盆的黄玫瑰，像发现了新大陆一般，他喜悦地叫了起来。“对了，玫瑰！黄玫瑰！就是黄玫瑰最好，又高雅，又绮丽，只有她配得上黄玫瑰，也只有黄玫瑰配得上她！好了，我要买一些黄玫瑰。哦，老板，你能每天给我准备一束黄玫瑰吗？”

“每天吗？”张老头颇有兴味地研究着面前这年轻人，那脸庞上正燃烧着喜悦，眼睛里闪耀着希望。怎样一张生动的、富感情的、而又充满活力的脸！那阴郁的神情已消失了。“哦，当然哪，先生。我会每天给你准备一束。”

“那么，要多少钱？”年轻人不经心似的问着，似乎对金钱是满不在乎的。一面从夹克口袋里掏出一个破破烂烂而又干干瘪瘪的皮夹子来。“我一次预付给你。”

“哦，先生，你必须告诉我每一束花要多少朵？”

“二十朵吧！”

“二十朵吗？”张老头狐疑地看了那瘦瘦的皮夹子一眼。“这花是论朵卖的，每一朵是三……”张老头再扫了那年轻人一眼，临时改了价钱。“是两块钱一朵。”

“什么？”那年轻人像被针扎了一下，惊跳了起来。“两块钱一朵！那么二十朵就是四十块，一个月就要一千二！哦，我从没买过花，我不知道花是这样贵的，哦，那么，算了吧，我——买不起！”他把皮夹子塞回了口袋，满脸的沮丧，那片阴云又悄悄地浮来，遮住了那对发光的

眸子。摆了摆手，他大踏步地向门口走去，一面又抛下了一句，“对不起，打扰你啦！”

他已经推开了门，但，张老头却迅速地叫住了他：

“慢一点，先生！”

年轻人回过头来。

“你不必每天买二十朵的，先生，”张老头热烈地说，他不太了解自己的心情，是因为一整天没有主顾吗？是因为这绵绵细雨使人情绪不稳定吗？还是因为这坦率而鲁莽的年轻人有股特别讨人喜欢的地方？总之，他竟迫不及待地想要做成这笔生意，哪怕赔本也不在乎。“你每天买十朵就可以了，反正你送人，意义是一样的，那不是省了一半的钱了吗？”

“可是……可是……”年轻人拂了拂他的乱发，坦白地看着张老头。“我还是买不起！”

“那么，你出得起多少钱呢？”

“哦——”年轻人又掏出了他的皮夹，看了看，十分为难地说，“我只有三百二十块钱。”

三百二十块！他总还要留一点零用钱坐坐车子，或备不时之需的。张老头心里迅速地转着念头，目光落在那些花朵上。是的，谁能给花儿估一个确实的价钱呢？花儿及时而开，原本无价，千金购买一朵，可能还侮辱了花儿。而且一旦凋谢，谁又再肯出钱购买呢？花，怎能有个不变的价钱？算了，权当它谢了！

“我卖给你！”张老头大声说，“不是三百二十元，是两百五十块，你留一点钱零用。每天十朵，我给你包扎好，你今天就开始吗？”

“哦哦，”年轻人喜出望外，有点儿手足无措了。“你卖了吗？两百五十块吗？”

“是的，”张老头慷慨而坚定地回答。“你要不要自己选一选花？是要半开的，全开的，还是花苞？”

“噢，我——我——”年轻人结舌地说着，还不大肯相信这是事实，终于，他的精神突然回复了，振作了一下，他兴奋地说，“要那种刚绽开几个花瓣儿的！”

“好，那种花最好看。”张老头选出了花。“我给你包漂亮点。”“哦，等一下，老板。”那年轻人忽然又犹豫起来了。

“怎么？还嫌贵吗？”

“不，不是。”年轻人急忙说。脸上却涌起了一片淡淡的羞涩。“你——你可以代我送去吗？”

“送去？”张老头为难了，当然，他雇了好几个专门送花的人，但是，这种半送半卖的花，再要花人工去送，说什么也太那个了。那年轻人似乎看出了他的为难，立即又迫切地接了口：“你看，老板，并不要送多远，就在你隔壁这巷子里头，四十三号之五，哦，不不，是四十三号之三，送给一位小姐……”

哦！他明白了！张老头脑中迅速地浮起了那少女的模样，那清灵娟秀的女孩！那迷蒙忧郁的大眼睛，那孤独落寞的形影……哦，那朵小黄玫瑰！而这年轻人却选了黄玫瑰送她！怎样的眼光！怎样的巧合！张老头抑制不住心里一阵莫名其妙的喜悦和激动，他瞪视着面前这年轻人；漂亮中带着点儿鲁莽，率直中带着点儿倨傲，再加上那股热情，那股真挚，那股不顾一切的作风，和那股稚气未除的羞涩……哦，他欣赏他！这样的男孩子是该配那样的女孩子！君子有成人之美，他何在乎几步路的人工！

“噢，我知道了，是那位有长头发的，大眼睛的小姐！她常从我花店门口经过的。”

“是的，是的，就是她！”年轻人热烈地说，“你送吗？”

“没问题！每天一束！你要我什么时候送去呢？”

“晚上！哦，晚上不好，晚上她要去上班。早上，好，就是每天早上。”

“好的，我一定每天早上送去，那就从明天早上开始了？”

“是的，麻烦你哪，老板。”年轻人付了钱。“一定要给我送到啊！”

“慢点，先生，”张老头提醒他，“你不要附一张卡片，写个名字什么的吗？”

“噢，对了。”年轻人抓了抓自己的乱发，坐了下来，对张老头递给他的卡片发了一阵呆。

然后，提起笔来，他在那卡片上龙飞凤舞地写了几行字：

心香数朵，

祝福无数！

一个敬慕你的陌生人倪冠群敬赠

站起身子，他把卡片递给张老头。

“就这样就行了！”

原来他根本还没结识那女孩哪！张老头感叹地接过卡片，怎样一个鲁莽任性的男孩子呀！

“每天都写一样的吗？”

“是的！”

“好吧！”张老头对他笑笑，不自禁地说，“祝你成功！”

年轻人也笑了，那羞涩的红晕不由自主地染上了他的面颊，转过身子，他推开玻璃门，大踏步地走向门外的寒风和雨雾里去了。张老头目送他的身影消失，倚着柜台，他呆呆地站了好一会儿，手里握着那张卡片。然后，他又笑了，摇摇头，他对着那卡片不住地微笑，心里充塞着一种暖洋洋的感情。半天之后，他才走去选了十朵最好的黄玫瑰，拿到柜台前面，他举起来看看，觉得花朵儿太少了，又添上了两朵，他再看看，满意地笑了。用一根黄色的缎带，他细心地把花枝扎住，再系了一个好大好大的蝴蝶结。把卡片绑上之后，他不能不对那把黄玫瑰由衷地赞美，好一束花，你身上负有多大的重任啊！拿一个瓶子，注满了水，他把这花先养在瓶中。明天一早的第一件事，将把这束花送去。他退后

三步，对那束花深深地颔了颔首：

“记住，要达到你的任务啊，你带去了一颗男孩子的心哪！”又是下雨天！

筱蓝起了床，对着窗外的雨雾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这雨要下到什么时候为止呢？天气一直不能好转，冒着那冷雨凄风，白天去上课，晚上去上班，都不是什么好受的事情。生活又那样枯燥，那样烦恼，所有的事情都令人厌倦，母亲的缠绵病榻，功课的繁重，工作的不如意……还有那个该死的林伯伯！

甩了甩头，不要去想吧，先抛开这些烦恼的思绪吧！生活的本身就是一连串的艰苦与无奈呀！今天早上第一节就有课，别迟到才好。匆匆地梳洗，匆匆地弄好早餐，母亲从卧室里走了出来，她那风湿的老毛病一到这又下雨又阴冷的天气就发作得更厉害，连她的背脊都伛偻了。坐在餐桌上，她望着那形色匆匆的筱蓝，不自由主地叹了口气，慢吞吞地说：

“昨儿晚上，林先生又来过了。”

“你是说林伯伯！”筱蓝强调了“伯伯”两个字。

“伯伯就伯伯吧，”母亲再叹了口气。“筱蓝，我知道你不爱听这话，但是，我看你就嫁了他吧！”

“妈妈！”筱蓝喊，垂下了睫毛。

“你瞧，筱蓝，自从你爸爸死了之后，我们生活是一天比一天困难了，靠你每天晚上当会计，赚的钱实在是入不敷出，而我又是三灾两病的。林先生年纪虽然大一点，人还是个老实人……”“妈！”筱蓝打断了她。“他实在不是我幻想中那种男人。妈，让我们再挨一段时间，等我大学毕了业……”

“筱蓝，别傻了，你还要两年才毕业呢！只怕到那时候，你妈早死了！”

“妈，求你别这样说，求你！”筱蓝哀恳地看着母亲，多年来母女相依为命，她最怕听到母亲提“死”。“你让我考虑考虑，好不好？”

“你已经考虑了一年了。”

“我再考虑一段时间，好吗？”

“唉，筱蓝！”母亲盯着她，眼眶里一片雾气，“我真不愿勉强你，但是，我们家实在需要一个得力的男人，你就想开点吧，女孩子迟早是要嫁人的，林先生最起码可以给你一份安定的生活，免得你每晚出去奔波，至于爱情，爱情是可以慢慢培养的！你平心而论，林先生又温和，又有耐心，哪一点不好呢！”

“我承认他是好人筱蓝低低地说，”但他却完全不是我梦想中的白马王子！”

“梦想！你梦想中的王子又是怎样的呢？年轻、漂亮、热情、勇敢，骑着白马而来，送上一束玫瑰？”母亲嘲弄地说。

“或者是的。”筱蓝迷蒙地望着窗外的雨丝，眼光里包含着一个忧郁的梦。

“但是，傻孩子，那只是梦哪！而你却生活在现实里！你可以不做梦，却不能避免现实！”

“我知道。”筱蓝也叹了口气，站起身来，拿起桌上的课本。“我要去上课了，回来再谈吧！”

门铃及时地响了起来，母亲急急地往卧室里钻：

“如果是来收米账的，告诉她我不在家。”

筱蓝摇了摇头，勉强地走向门口，脑子里在盘算着如何向收米账的人解释。拉开了门，她立即呆住了，门外，是亲自捧着一束黄玫瑰，笑容可掬的张老头！

“哦，哦，这是做什么？”筱蓝结舌地问。

“我是馨馨花庄来的，有位先生要我送来这束玫瑰。”

“可……可是，这是给谁的？”

“给你的，小姐。”

“你没有送错吗？”筱蓝怀疑地问。

“怎么会送错呢？那位先生说得清清楚楚的。”张老头笑意更深了。

哦，是了，准是那个林伯伯！他居然也学会送花这一套了。筱蓝有些兴味索然，接过了花，她不经心地说：

“是个胖胖的先生向你买的，是吗？”

“哦，不是，”张老头急忙说，“是个年轻人，像个大学生的样儿，挺漂亮的呢！”

说完，他不再看自己留下的影响是什么，就微笑着转身走了。这儿，筱蓝愕然地看着那束包装华丽的黄玫瑰，满怀的困惑与不解。然后，她发现了那张卡片，取下来，她喃喃地念着上面的句子：

“心香数朵，祝福无数！一个敬慕你的陌生人——悦冠群……天知道，这个倪冠群是谁呀！”

母亲从卧室里伸出头来。

“是谁？筱蓝？”

“有人送了我一束黄玫瑰。”

“谁送的？”

“我也不知道，我根本不认识他！”筱蓝说，走去找花瓶，一面低低地自语了一句，“说不定那个白马王子竟出现了呢！”盛了一瓶子水，把玫瑰插进瓶中，她注视着那些花朵，想起自己刚刚的话和思想，就禁不住满脸都可怕地发起烧来了。

一束突如其来的黄玫瑰，一个陌生人，一束心香，无数祝福，带给筱蓝的，是整日的精神恍惚，几百种揣测，和几千种幻想。那个像大学生的年轻人！他怎样注意到她的呢？他可能在街上看过她，可能是同校高班的男同学，可能常和她搭同一辆公共汽车上学，也可能是她工作所在地附近的男孩子。他怎会知道她的住址？可能是打听出来的，也可能

跟踪过她。哦，可能这个，可能那个……几百种可能！

一整天就在这些可能中过去了。新的一日来临时，新的一束玫瑰花又到达了筱蓝的手中，她已不只是惊奇，简直是迷惑了。

第三日，第四日，第五日……一束束的黄玫瑰涌进了筱蓝的闺房，整栋房子里到处都弥漫着玫瑰花香。母亲无法再沉默了，注视着筱蓝，她严肃地说：

“坦白说出来吧，较蓝，这个悦冠群是你的男朋友吗？你就是为了他而不愿嫁给林先生的吗？”

“啊呀，妈妈，我发誓不认识这个愧冠群，你没有看到他的签名吗？他也自称是‘陌生人’呀。”

“谁知道那是不是你们玩的花枪呢！”

“妈妈！”筱蓝恳求似的喊，“我真的不认识他！”“难道他送了一个星期的玫瑰花，还没在你面前露过面吗？”“从没有过。”

“那么，这该是个神经病了！你最好当心一点儿，这种神经病不知道会做出些什么事来！”

筱蓝不语，掉转头去看着桌上的玫瑰花。神经病？或者这是个神经病！但是，唉！她在心中深深地叹息，她多想认识这个神经病呀！

半个月过去了，玫瑰花的赠送始终没有停止。筱蓝开始习惯于在每天早上接受那束黄玫瑰了，而且，她发现自己竟在每天期待着那束黄玫瑰了。从早上起床，她就会那样怔忡不安地等着门铃响，生怕有一日它不再响，而离奇的黄玫瑰就此停止，不再出现。这种恐惧比那赠送者是个神经病的恐惧更大，更强烈。而且，她也发现自己变了。她常常那样精神恍惚，常常做错了事情，常常不自觉地微笑，不自觉地唱歌，不自觉地堕入深深沉沉的冥想中。这种变化逃不过母亲的眼睛，她点着头，沉吟地说：

“看样子，这玫瑰花上必然有着精神病的传染菌，我看，筱蓝，你也快成神经病了。”

这玫瑰花不但引起了母女两人的不安，还使那位林先生大大不以为

然。

“我主张报警！”他大声地说，“凡是莫名其妙的事情都没好事，谁知道它会带来怎样的灾难！”

“噢，林伯伯，”筱蓝立即说，“请别管它吧！”

“别管它！”那追求者瞪大了眼睛。“难道你不害怕吗？”

“害怕？”筱蓝红着脸，眼睛亮得好迷人。“谁会去怕几朵花儿呢？”她笑了，笑得甜甜的，醉醉的。她的眼光幽幽柔柔地落在那几朵花儿上。于是，那反应迟钝的追求者，也大惑不解地看出一项事实：他竟斗不过那几朵莫名其妙的玫瑰花！

但是，到底谁是那送玫瑰的人呢？二十天之后，筱蓝终于红着脸，羞羞涩涩地跨进馨馨花庄的大门。站在那些花儿中间，她几乎不敢抬起睫毛来，低低地、局促地，她含混不清地说：“老板，我——我有件事想问问你。”

“是的。”张老头微笑地说，用欣赏的眼光，得意地望着面前那张娇羞怯怯的脸庞。玫瑰花对她显然是好的，他模糊地想。它们染红了她的双颊，点亮了她的眼睛，还驱除了她脸上的忧郁和身上的落寞。有什么药物能比这些花儿更灵验呢？

“你常常送玫瑰花到我家。”筱蓝轻声地说。

“是的，我知道。”

“能告诉我那个买花的先生的地址吗？”

“哦，抱歉，小姐，我也不知道呢！他订了一个月的玫瑰花，钱都是预付的，我也没有再见过他。”张老头坦白地说，注视着那张颇为失望的脸孔。“不过，小姐，我想等到一个月结束的时候，他一定会再来的！”

“如果……如果……如果他再来的时候……”筱蓝嗫嚅着说，“请你……”

“我知道了，小姐，”张老头笑嘻嘻地说，“我会告诉他，请他亲自

把玫瑰花送到你家里去！”

筱蓝的脸蓦然间烧到了耳根，转过身子，她赶快跑出了馨馨花庄。剩下张老头，仍然在那儿咧着嘴，嘻嘻地笑着。

筱蓝走出了花店，迎着扑面而来的冷雨，她的脸上仍然热烘烘的。这是晚上，她必须去上班，她走向了公共汽车站，站上有许多人在等车，她的目光悄悄地从人群中掠过去，是这个人吗？是那个人吗？唉，她心里又在低低叹息，她是怎样全心全意地等待着那个陌生人啊！

一个月终于过去了，张老头送完了最后一束玫瑰以后，就整天株守在花店中，等待着那个年轻人的出现。如果他估计得没有错误，他料想是那年轻人该露面的时候了。

这是星期天，一个好日子，张老头模糊地想着，那女孩没有去上课，也不必去上班，等倪冠群来的时候，他可以告诉他：

“你直接去吧，她正等着你呢！”

他真想看到倪冠群听到这句话之后的表情，会是惊？是喜？是高兴？是失措？他眼前不由自主地浮起倪冠群那张年轻鲁莽而热情的脸，在这张脸旁边，却是筱蓝那羞涩的、腼腆的、娇羞怯怯、含情脉脉的脸庞。噢，多么相配的两个孩子！

是了，他该为他准备一束黄玫瑰，他会需要一束花，来掩饰他初次拜访时的羞窘。

张老头准备了玫瑰花。

但是，上午过去了，中午也过去了，下午又过去了，倪冠群却一直没有出现。

难道这孩子已忘记了送玫瑰花的事？难道那莽撞的傻小子又见异思迁地爱上了另一个“陌生女孩”？难道他穷困潦倒，无法续购玫瑰花，就干脆来个避不见面？难道他只有五分钟的热情，如今那热度已经消退？张老头有几百种怀疑，也有几百个失望，而那孩子是真的不露面了。唉，张老头叹着气，他不知道明天他还该不该继续送那“心香数朵”？

晚上，张老头已放弃了希望，而且坏脾气地诅咒着那阴雨绵绵的天

气，他觉得自己的生活是太单调了。他告诉小徒弟，准备提早打烊，这样阴冷而恶劣的气候，不会再有顾客上门了。就在他准备关门的时候，忽然间，一个矫捷的身影迅速地穿过了对街的街道，像一股旋风，他猛然间旋进了馨馨花庄的大门，站在那儿，他满头雨雾，而气喘吁吁。

“哈！你总算来了！”张老头眼睛一亮，精神全回复了。他瞪视着倪冠群，和那天一样的装束，一样的乱发蓬松，一样的浓眉大眼，所不同的，是今晚的他，全身都充斥着某种不寻常的怒气。

“我要来问问你，老板，”倪冠群盛气凌人地说，“你帮我送过了玫瑰花吗？”

“当然啦，一天都没有间断！”张老头爽朗而肯定地回答。

“那么，你把那些花送到什么地方去了？”倪冠群大声地问，高高地扬起了他那两道浓黑的眉毛。

“怎么，就是你要我送去的那位小姐的家里呀！”张老头困惑了，不自禁地锁起了眉头。

“那位小姐！天，你送到哪一位小姐家里去了？”

“就是隔壁巷子里，右边倒数第三家，那个有着长头发大眼睛的女学生呀！”

“哎，错了，错了，完完全全地错了！”倪冠群重重地踩着脚，暴跳如雷。“我要送的是倒数第四家，那个叫忆梅的小姐呀！”

张老头愣在那儿，他想起来了，在那巷子里，确实有一个衣着华丽的少女，那是xx舞厅的红舞女，经常有各种漂亮的小汽车在巷口等着接她，也经常有人来订成打的名花异卉送到她家里去。忆梅？或者她的名字是叫忆梅！只是，如果他早知道送花的对象是她，如果他早知道……他看着倪冠群，满怀的喜悦之情都从窗口飞走了。

“你说我送错了！”他语音重浊地说。

“是的！我今天打电话去，人家说从来没有收到什么玫瑰花！你让我闹了个大笑话！”

“但是，我没有送错！”张老头喃喃地说，轻轻地摇着头。

“你是什么意思？”倪冠群更加没好气了。

“你不信去看看，在那巷子里倒数第三家，有位小姐收了你一个月的玫瑰花！”

“啊呀！我的天！”倪冠群猛然想起花束上所附的卡片。“这误会是闹大了，什么心香数朵，祝福无数！啊呀，我还签了自己的名字呢！不行，这误会非解释清楚不可！真糟，偏偏那家也会有个小姐！哦，老板，你说是倒数第三家吗？”

“是的，是的，那小姐很感激你的玫瑰花呢！哦，等一下，倪先生，你何不再带一束花去，算是对这个错误致歉，解释起来也容易点儿。至于这束黄玫瑰，算是我送给你的。”

倪冠群想了想，烦恼地摆了摆头，就一把接过了张老头手里的花束，转过身子，他毫不犹疑地向门外冲去。张老头在他身后直着脖子喊：

“倪先生，解释的时候委婉点儿呀，别让人家小姐不好意思。”倪冠群根本没在意这两句话，他只想三言两语地把事情解释清楚，至于那位小姐，有什么可不好意思的呢？走进了巷子，他大踏步地向巷中走去，数了数，倒数第三家，他停在一栋小小的、简陋的砖造平房前面。与这平房比邻而建的，就是忆梅那漂亮的花园洋房。

他伸手按了门铃，站在那儿，他举着一束黄玫瑰，下意识地用手指拨弄着花瓣，不耐烦地等待着。

大门“呀”的一声拉开了，筱蓝那白皙的、恬静的、娟秀而略带忧愁的面孔就出现了。她正在烦恼着，因为林伯伯这时正在她家里，和母亲两个人，一搭一档地逼着要她答应婚事。门铃声救了她，她不经心地打开了大门，一眼看到的，就是个挺拔修长的年轻人，一对灼灼的眸子，一束黄玫瑰！她的面颊倏然间失去了血色，又迅速地涨得绯红了。

“哦，小姐，我……我……我姓倪……”倪冠群困难地说，举着那束黄玫瑰，他没料到这解释比预期的难了十万八千倍。而他眼前浮现的，竟是这样一张清灵秀气的脸庞！那乍白乍红的面颊，那吃惊而惶恐的大

眼睛，那微张着，轻轻蠕动的小嘴唇，那股又羞又怯，又惊又喜，又嗔又怨的神态……倪冠群觉得无法继续自己的言语了。痴痴地望着筱蓝，他举着玫瑰花呆住了。

好半天，他才回过神来，觉得必须达到自己来访的目的，于是，他振作了一下，又开了口：

“哦，小姐，我姓悦，我叫倪冠群……”

“哦，我知道。”筱蓝也已恢复了一些神志，她迅速地接了口，面孔仍然是绯红的。对于他这突如其来的拜访，她实在不知道怎么办好，想请他进去坐，家里又有那样一个讨厌的林伯伯！和他出去吧，却又有多少的不妥当！正在犹疑着的时候，母亲却走到门口来了，一面问着：

“是谁呀？筱蓝？”

“哦，哦，是——是倪——悦冠群。”筱蓝仓促地回答，一面匆匆地对倪冠群说，“那是我妈。”

母亲出现在房门口，一看到倪冠群手里那束玫瑰花，她就明白了！就是这傻小子破坏了筱蓝的婚事，就是他弄得筱蓝痴痴傻傻天下大乱！她瞪视着倪冠群，没好气地说：

“哦，原来是你！你来做什么？我告诉你，我们筱蓝是规规矩矩的女孩子，不和陌生人打交道的！你请吧，倪先生！”

“哦，妈妈！”筱蓝又惊又急地喊，下意识地转过身子，向后退了一步，倚向倪冠群的身边，似乎想护住倪冠群，也仿佛在表明自己和倪冠群是一条阵线的。同时，她急急地说，“你不要这样说，妈妈，他是我的朋友呢！不是什么陌生人呢！”

“不是什么陌生人？原来你们早就认识的吗？”

筱蓝匆匆地对倪冠群投去哀恳似的一瞥，这一瞥里有着千千万万种意义和言语。倪冠群是完全愣住了，他已忘了自己来的目的，只是呆呆地站着，成了一个地道地道的“傻小子”。那个母亲被弄糊涂了，也生气了，现在的年轻人到底在搅些什么鬼？她气呼呼地说：

“好吧！你们先给我进来，别站在房门口，你们倒说说明白，这是

怎么回事！”

倪冠群被动地走进了那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院落，还没有来得及讲话，偏偏那在屋里待得不耐烦的“林伯伯”却也跑了出来。一看到倪冠群，这个林伯伯的眼睛也红了，脖子也粗了，声音也大了：

“好啊！你就是那个每天送玫瑰花的神经病吗？”

倪冠群被骂得心里冒火，掉过头来，他望着筱蓝说：

“这是你爸爸吗？”

“才不是呢！”筱蓝说，“他……他……他是……”

“我是筱蓝的未婚夫！”那“林伯伯”挺了挺他那已凸出来的肚子，得意洋洋地说了一句，用一副胜利者的姿态，轻蔑地注视着倪冠群。

倪冠群深深地望了筱蓝一眼，一股莫名的怒气从他胸坎上直往上冲，难道这清灵如水的女孩子就该配这样一个糟老头吗？而筱蓝呢，随着倪冠群的注视，她的脸色变得苍白了，眼眶里泪光莹然了，抬起睫毛，她哀求似的看着那个“林伯伯”，说：

“林伯伯，你不要乱讲，我从没有答应过要嫁给你！”

林伯伯恼羞成怒了，指着倪冠群，他愤愤地说：

“不嫁给我，你难道要嫁给这个穷小子吗？我告诉你，他连自己都养不活，嫁给他你不饿死才有鬼！”

倪冠群按捺不住了，跨上了一步，他挺着背脊，扬着头，怒视着那个“林伯伯”，大声地说：

“胡闹！”

“胡闹？”那林伯伯竖起了眉，愤然大吼，“你在说谁？”

“我在说你！”倪冠群声调铿锵，“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什么？什么？”那位追求者气得脸色发白，“你是哪儿来的流氓？

你这个衣服都穿不全的穷小子，你才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呢！现在，你给我滚出去，要不然我就叫警察来！”

倪冠群的怒火全冲进了头脑里，他再也控制不住他自己的舌头，许多话像倒水般地倾倒出来，一泻而不可止：

“请你不要侮辱人！什么叫作穷小子，你倒解释解释！是的，我穷，这难道是耻辱吗？我虽然穷，却半工半读地念了大学，我虽然穷，却从没有放弃过努力和奋斗！我虽然穷，却有斗志有决心，还有大好的前途！我年轻，我强壮，我有的是时间和体力，穷，又有什么关系？”他掉过头来，直视着筱蓝，毫不考虑地，冲口而出地说，“你说，你愿意跟他这样的人去共享荣华富贵呢？还是愿意跟一个像我这样的穷小子去共同创造人生？”

筱蓝折服在他那篇侃侃而谈之下，折服在他明亮的眼睛和高昂的气概之下，她发出一声热情的低喊，再也顾不得和他只是第一次见面，顾不得对他的来龙去脉都还摸不清楚。她只觉得自己早已认识他了，那么熟悉，那么亲切！她奔向了他，紧紧地依偎住他，而他呢，也在那份太大的激情和感动之下，用手紧揽住了她的腰。

“哦，这简直是疯了，一对疯子！”林伯伯气呼呼地说，转向了筱蓝的母亲，他以一副不屑的、高傲的、道貌岸然的神态说，“哦，对不起，朱太太，我不知道你的女儿是这样行为不检，又不顾羞耻的女孩，我不能娶这样的人做太太，我的太太必须是贤妻良母，所以，关于婚事的话就免谈了。”

那母亲深深地吁出了一口气，对那趾高气扬地向门口走去的林先生微微颔首。是的，去吧！她心中模糊地想着，你尽可以轻视我那不顾羞耻的女儿，但是，却有人会珍惜她，会爱护她，会和她去共创美好的人生呢！她关好了大门，回过头来，是的，那年轻人坚强挺拔，神采飞扬，他该擎得住整个的天空呢！她觉得自己的眼眶潮湿，自己心里涨满了某种温柔的情绪。是的，幸好没有造成错误，幸好没有葬送了女儿的幸福！望着那对依偎着的年轻人，她清了清嗓子，故意淡漠地说：

“好了，你们总不会在院子里吹一个晚上的冷风吧！筱蓝，你还不请你的朋友进去？我的骨头都痛了，可没有办法陪你们了！”她退进了自己的卧室，善解人意地关上了房门。

这儿，倪冠群和筱蓝面面相觑，这时才感到他们之间那份陌生。整个事件的发展，对两个人来说，都像一场难以置信的梦。尤其是倪冠群，这个晚上的遭遇，对他来讲，简直是个传奇。他注视着筱蓝，后者也正痴痴地看着他，那朦胧的眼睛里，是一片娇羞怯怯的脉脉柔情。

“嗨，我想……我想……”倪冠群终于开了口，但是，想什么呢？难道现在还要告诉她，这所有的事件都是误会？不，他眩惑地看着那温柔姣好的脸庞，他知道他永不会说出来了，永远不会！筱蓝嗤的一声，轻轻笑了。接过他一直握在手里的玫瑰花，她低声说：

“你想什么？进来吧，我要把这束花插起来。”

他跟着她走进了室内。她悄无声息地走开，插了一瓶黄玫瑰。把花瓶放在客厅的小几上，她垂着睫毛，半含着笑，半含着羞，她轻声地说：

“你怎么想起送玫瑰花给我的绝招？你又怎么知道我最喜欢黄玫瑰？”

他讪讪地笑着，红了脸，不由自主地垂下了头。于是，她又问：

“从什么时候开始起，你注意到我的呢？”

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他怎能告诉她，在一个多月前那个晚上，他第一次和朋友们踏进舞厅，在那灯红酒绿的环境下，竟会迷惑于那红舞女的夺人的艳丽？而今，面对着筱蓝那清澈的眸子，那真挚的眼光，那充满了灵性和柔情的注视，他变得多渺小，多寒伧，多幼稚！他几乎懊恼于自己竟有过追求那舞女的念头，但是，假若当初没有那念头，他又怎会邂逅了筱蓝？

他抬起眼睛，看了看筱蓝，脸更红了。嚅嚅着，他含混地，低声地说：“你又何必问呢？或者，是从天地混沌初开的时候起，我就注意到你了。”

她果然不再追问，只是那样静静地微笑着，用深情款款的眸子，深深地注视着他。

桌上那瓶黄玫瑰在笑着，绽放了一屋子的幽香。

第二天，张老头坐在他的花店里，看着悦冠群推门进来。

“嗨，老板！”倪冠群招呼着，有点儿讪讪的。

“是的。”张老头注视着他。

“还记得我吧？”倪冠群有些不安地微笑着，却掩饰不住眉梢眼底的一份喜悦之情。

“当然，你曾责备我把玫瑰花送错了。”

“哈！”倪冠群笑了。“我只是来告诉你，你从没有送错玫瑰花，从没有！”

“哦，”张老头也笑了。“我知道我从没有送错过，我一直都知道。”

倪冠群瞪视着张老头，一时间，他有些疑惑，不知这慧黠的老头儿是不是一开始就动了手脚，但那老头儿脸上丝毫不露声色。他不想再去探究那谜底了，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玫瑰花都到了它们该到的地方。

他离开了馨馨花庄，在隔壁巷子里，正有人在等待着他。张老头目送他出去。从柜台里走出来，他拿起了浇花壶，开始一面哼着歌儿，一面给那些花儿浇着水。浇完了，他停在那一大盆黄玫瑰的前面，深深地一颔首。

一九七一年一月四日

后记

“给竹风的故事集”在我心中已酝酿多年，我一直希望用某种方式，使一个个独立的故事，能彼此联系在一起，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因此，在若干年前，我曾写了《六个梦》，而今，我又写了“给竹风的故事集”。

和《六个梦》一样，“给竹风的故事集”每篇都有相同的风格，和类似的主题。而且，每个故事，都有个完美的结局。许多读者曾建议我：“别再写那些让人流泪的东西，请给你书中的人物，安排一个较好的结局。”我想，我大约受了这些读者的影响，这本集子中，没有什么特别悲惨的故事。但愿它们能使读者们获得一刹那的心境和平，一刹那的温柔宁静，我愿已足。

别问“竹风”是谁，那只是个故事中的人物。往往，就连“说故事者”，也是“故事”中的人物。本来吗，谁不是故事中的人物呢？

多年来的写作生涯，我虽磨练又磨练，学习又学习，仍然自知浅陋。每出一本书，就增加一份汗颜与惶恐。因此，在这儿，我要重申一句以前说过的话；愿前辈们有以教我，愿读者们多所包涵。

琼瑶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于台北

琼瑶全集

女朋友

痛苦中领悟爱的真谛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女朋友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女朋友
寻梦园

女朋友

1

校园里的阳光灿烂地照射着。

高凌风在校园中快步地“走”着。小径上，那些合抱的老榕树，都低垂着枝桠，拖长了那些像胡须般的气根，像一个个庄重的老学究。他望着那些树木，忍不住就跳起身来，去摘取枝头的一片新绿。这一跳之下，就可以看到那穿过密叶的阳光，像一缕缕闪亮的金线。于是，忍不住，他再跳了一下，对那些金线抓了一把，似乎已掬牢了一把“阳光”。“紧握”着这把阳光，他心中的喜悦就从四肢百骸里往外扩散。于是，他哼起歌来。什么《吾爱吾师》，什么《雨点打在我头上》，什么《恶水上的大桥》，哼得个过瘾。

就是这样，像他的好友徐克伟说的：

“高凌风的脚底有弹簧，他不能走，只能蹦蹦跳跳。高凌风的喉咙里还有上了弦的发条，随时随地，发条一开，他就会引吭高歌起来！”

有什么不好？他耸耸肩，继续哼着、跳着。校园里有两个女生经过，她们在注意他，悄悄地谈论他，他装不知道，满不在乎地。头抬得更高，背挺得更直，一路跳跃着去摘取树叶……穿过了小径，前面是空敞的草坪，没有老榕树了，他仰望着那无垠的蓝天，和那些白得诱人的云朵，他就真想一直飞跃上去，把那些白云全挽在手里，抱在怀里。李白是什么人？李白是唐朝人！唐朝人怎有现代人的思想和气魄！“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日月！”真岂有此理！那个李白把他高凌风的“豪情”全偷走了！

奔过草坪，教室正耸立在那儿，两大排建筑物，雄赳赳，气昂昂的！每年每年，多少学子进来，多少人才出去。他呢，进来了两年，离出去还有两年，大学三年级！徐克伟说的；该找女朋友的年龄了。女朋友？徐克伟满心只有女朋友，可惜的就是“没缘分”！他高凌风呢？总是对女孩子“有点儿意思”，却从来不被“捕捉”。他不相信什么“痴情”“狂

热”的那一套，女孩子就是女孩子，是生活里的点缀品。千万别和她们认真，如果你被“捉住”，你就惨了！徐克伟不懂这个道理，所以，徐克伟就该痛苦！

冲进了教室，糟了，又是最后一个到！教室中已坐满了人，心理学，真不知道选修心理学的人怎么这样多，他东张西望地找着空位子，徐克伟已跳了起来。

“嗨！高凌风！我给你留了位子！”

他“蹦”过去，拍拍徐克伟的肩膀，审视着他的脸。

“怎么搞的？徐克伟？经过一个暑假，你又瘦了！失恋了吗？”他旁若无人，喊得好响，附近的同学转过头来看他们，徐克伟那“脸红”的毛病就犯了。

“别胡扯！”徐克伟低吼着，“恋都没恋，怎么能失恋？”

“有道理！”高凌风坐了下来，夏季的阳光使他有份好心情，一路走进学校的那种“喜悦”尚未消失，心情一开朗，他的话就特别多，“恋爱了又失去，才叫失恋。像你根本没恋爱，应该叫无恋，彼此爱慕叫相恋。其实，失恋也罢，无恋也罢，相恋也罢，都是痛苦！人类的痛苦就因为感情太多，根据心理学，有感情必定有痛苦，所以，最快乐的人是白痴！”

“高凌风！”徐克伟忍无可忍，脸一直红到脖子上去了。“你少发谬论好不好？有人在对你瞪眼睛呢！”

有人在瞪眼睛？高凌风四周望望，“瞪眼”的人还真不少呢，有熟面孔，有生面孔，有男生，有女生……有女生！他猛地一怔，胸口像突然被什么重物撞击了一下，心思立即停顿了一秒钟！他接触到一对好沉静好深幽的大眼睛，那“大眼睛”正带着股天真的好奇，对他悄悄地注视着。他紧瞪着她，一时间，他看不见那对眼睛以外的东西，他只看到那黑黝黝的、清清亮亮的眸子。可是，那对“大眼睛”很快地躲开了，长睫毛垂下来，“眼睛”就隐藏到眼睑的后面去了。高凌风吸了口气，既然无法再接触那对“大眼睛”，他就开始打量起那眼睛的主人来。细细的眉，挺挺的鼻梁，小巧的嘴，好白好嫩的皮肤。穿着件细麻纱的白色洋装，长发中分，从面颊上直垂到胸前……他肆无忌惮地看着，那“大眼睛”的

头就低低地垂下去了。然后，他听到“嗤”的一声轻笑，注意到那“大眼睛”身边的一个女孩子，正俯身对“大眼睛”说了句：

“有人在对你行注目礼！”

高凌风对那说话的女孩狠狠地瞪了一眼，那女孩穿着一身的蓝衣服、短发、小圆脸……被他这样一瞪，就慌忙把身子缩回去了。高凌风不自觉地微笑了一下，女孩子，像一些纯白色的小兔子，诱人而又胆怯，而且，总有那股楚楚动人的韵致。

教室里一阵骚动，教授进来了，高凌风坐正了身子，用铅笔下意识地敲着笔记本。望着那颇为著名的李教授，选修心理学，就为了这位李教授，大家都说，他是最具有幽默感，而且最了解“学生心理”的一位教授。高凌风审视着他，李教授站在讲台上，两鬓微白，戴着眼镜，很有一种恂恂儒雅的气质。

“今天是第一天上课，”李教授微笑地扫视着整个教室，“难得你们从不同的年级和科系，都来选修我这门心理学，希望你们把这门课学好了，男同学懂得女性心理，女同学懂得男性心理，且能善加利用，那就天下太平了！”

教室里一阵哄然大笑，高凌风笑得最响，他总是这样，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每次去电影院看“傻瓜片”，他总是笑得电影院里的人都不看电影而看他。

李教授跟着大家笑，笑完了，他说：

“我看，经过一个漫长的暑假，大家都没有上课的准备，也没有上课的心情，我今天不讲书，而说个有关心理影响的故事给你们听！”

上课听故事！太妙了！高凌风用手托着下巴，瞅着李教授，竖起了耳朵。

“首先声明，这是个真实的故事！”李教授认真地望着台下。“这故事可以证明人类心理作用对人的影响力有多大！”他沉吟了一下，开始说故事。“有一个逃犯，被判了死刑，执刑的日子也快到了。于是，这逃犯在一个深夜里，冒死越狱，翻墙逃走了。他这一跑，惊动了守夜警卫，顿时警铃狂鸣，警犬也被放了出来，成群的警察，出来搜捕他。逃

犯不住地奔跑，他听到警哨声，犬吠声，人声，呼喝声……他不要命地狂奔，穿过了树林，荒野，山地，他一直跑，不停地跑，这样连跑了一夜一天，到第二天夜里，他已经筋疲力尽，终于跑到一个农庄，看到了一个草堆，他靠在草堆上，再也支持不住，睡着了？”

教授停了停，满教室静悄悄的，都在等着听下文。高凌风专注地望着教授。

“他睡着后，就开始做噩梦，”李教授继续说，“梦到自己正被成群的警察从四面八方包围了，高叫着要他投降，否则要开枪了。他仍然企图逃亡，就在举步要跑时，各方面的枪弹向他集中扫射，一枪正中心脏，他倒下来，死了。梦到这儿，他的人也真的从草堆上倒下来，真的死了。事实上，警察并没有发现他，也没有任何枪弹射中他，他的死亡，完全是受心理影响，可见心理影响之大！”

故事完了，李教授笑盈盈地站在那儿，同学们开始窃窃私议。很好的故事！高凌风想着，用铅笔在笔记本上乱划，只是……只是……只是有点儿不对头！忽然间，他恍然大悟，发现这故事的“矛盾”之处了。从座位上直跳了起来，他嚷着：

“李教授，这故事不可能是真的！”

“为什么？”李教授微笑地望着他。

“您说，他梦到自己被打死，就真的死了。”他站在那儿，手舞足蹈地说，“他在死之前，并没有机会把自己的梦讲给别人听，是不是？那么，除了他自己之外，谁知道他做了那个梦呢？所以，这故事完全不能成立！”

李教授笑了起来，他看来又开心又得意。

“你对了！”他说，直视着高凌风，“这其实是个智力测验，我说出来和你们开个玩笑，没料到，你的反应这么快，你叫什么名字？”

“高凌风！”

“高凌风？”李教授赞许地念着这名字，深深地看了他一眼，似乎在用心记牢他的脸孔，“很好，高凌风，你相当聪明！你念什么系？”

“森林系三年级。”

“你应该学心理学，”李教授说，“你很有思想。”

高凌风坐了下去，有点儿沾沾自喜，被赞美永远能引起他的傲气，他知道自己的弱点，父亲不止一次对他说过；他虚荣而好胜。

坐在那儿，他正在独享着那份虚荣感，忽然间，有种第六感在告诉他，他斜后面，有一对“大眼睛”正悄悄地注视着他。他克制着自己，不许自己回过头去，如果这“第六感”欺骗了他呢？但是，但是……他猛然回过头去，他的眼光和那对“大眼睛”就一下子撞了个正着，他立刻微微一笑，那对“大眼睛”蓦然被惊惶所充满，像个受惊的小鹿般，那女孩低垂了头，他只能看到那长发中分处的那道发线了。见鬼，今天是怎么了？那不过是个有对大眼睛的女同学，没什么了不起！长得漂亮的女同学多得是，他高凌风何曾动心过？坐正身子，他盯着李教授，直着脖子。可是，教授又讲了些什么，他完全不知道。斜后面，总像有股庞大的力量，要把他的视线吸引过去。见鬼，他诅咒着，那对眼睛没有什么特别，每个人都有眼睛！眼睛就是眼睛，有眼白有眼珠——眼睛就是眼睛，可是，为什么那对“大眼睛”与众不同？他再度回过头去。那女孩的头垂得好低，只看到那道发线，他紧盯着她，她总不能永远低着头吧，果然，她抬起头来了，再一次眼光的相遇，那女孩似乎大吃了一惊，转过头去，她和那蓝衣服的女孩悄悄私语，准是在骂他！他想。你越是骂我，我越是要看你！他身边的徐克伟用手肘碰碰他。

“高凌风，你在干吗？”

他回过神来，心烦意乱地用笔敲着书本。大眼睛，不知道那大眼睛叫什么名字！但是，管他呢？名字并不重要，“我可以不知道，你的名和姓，我不能不看见，你的大眼睛！”他在肚子里胡诌着歌词，接着，就讶异地对自己低语：

“高凌风！你着了魔了！”

下课了，大家一窝蜂地涌出教室，他拉着徐克伟，争先恐后地往外冲，徐克伟扯扯他的袖子：

“我告诉你，高凌风，她在外文系二年级！”

高凌风一把抓住徐克伟。

“你怎么知道？”他大声问。

“她是我一眼看中的！”徐克伟直愣愣地看着高凌风，“你总不至于……”

“慢点，慢点！”高凌风瞪着徐克伟，“好朋友归好朋友，追女孩子，我们只好各看各的本领！”

“不行！”徐克伟又涨红了脸，“李思洁是我看中的！全校那么多女同学，你为什么要和我作对？”

“李思洁，”高凌风喃喃地念着，“原来她叫李思洁！怪不得爱穿白衣服！”

“白衣服？”徐克伟哇哇大叫，“谁说她穿了白衣服？她一身的蓝，蓝衬衫，蓝长裤，蓝发带……？”

高凌风站住了。

“说了半天，你喜欢的不是大眼睛，是那个蓝衣服呀？”

“大眼睛？”徐克伟怔着，“谁是大眼睛？”

“和蓝衣服在一起的那个女孩子！”

“我没注意。”徐克伟说。

“你没注意！”高凌风大嚷着，“如此与众不同的女孩子，你居然没注意！”他跳起来，摘取了一片树叶，“我要去弄清楚，她到底是谁？”

“我可以帮你打听！”徐克伟说。

“你？”高凌风不信任地看着徐克伟。

“我。”徐克伟望着高凌风，“只是，你负责一切打听费用！”

“打听还要费用吗？”

“当然要。”

“好吧！”高凌风洒脱地一挥手。“只要你打听得出来，我什么费用都出！哪怕要卖我的吉他，我都干！”

“高凌风，”徐克伟纳闷地说，“你总不会认真吧！你一向都说，你从不相信什么一见钟情的事！”

“我仍然不相信！”高凌风往上“蹦”了三尺高。“我也没说我钟情了呀！你绝不可能对一个你连话都没说过的女孩子钟情！我喜欢的，只是那对大眼睛！但是，一个能拥有这样动人的眼睛的人，就一定是个值得你去钟情的人。”

“我不懂你的哲学。”

“你不懂吗？”高凌风研究着自己手里的一把“木麻黄”树叶。“我自己也不懂。”

2

徐克伟站在高凌风的面前，对他伸着手。

“要情报，拿打听费来！”

“你真打听出来了？”

“当然。”

“多少钱？”

“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怎么用的？”

“请李思洁看电影，六十多元，请李思洁喝咖啡，三十多元，请李思洁去福乐吃冰淇淋……”

“喂喂喂，”高凌风大叫着，“我要你打听‘大眼睛’，并不是要你去追求李思洁，怎么你把追李思洁的账，都记到我头上来了？你有没有搞错？”

“才没搞错呢！”徐克伟扬着眉毛说，“李思洁是那个大眼睛的好朋友，要了解大眼睛的一切，就需要先接近李思洁，现在，我什么情报都有了。”

高凌风瞪着徐克伟。

“快说呀！”

“先付钱！”

“徐克伟，”高凌风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是越来越滑头了！咱们记着，”他掏出一百块钱，放在徐克伟手里，“说吧！”

“她的名字叫夏小蝉，好奇怪的名字，夏天的小蝉。她的父亲是报

业界的巨子夏继屏，她很用功，很孝顺，很害羞，很乖，典型的大家闺秀。她是二年级外文系的学生，选修课程有心理学，文学概论，比较文学。家住阳明山，地址和电话号码我都抄在这儿了。”徐克伟把一张纸条交给高凌风，继续说，“她是独生女儿，没有兄弟姐妹，在家很得宠，最重要的一项情报是，每天下午没课的时候，她都在图书馆念书，一直念到吃晚饭？”

高凌风劈手夺过刚刚放在徐克伟手里的钞票，转身就向后面跑去，徐克伟大叫着：

“你到哪里去？”

“图书馆！”

“你……你……”徐克伟喊着，“你抢劫……”

“抢劫敲诈犯，人生一乐也。”高凌风叫着，径自奔向了图书馆。

到了图书馆，高凌风才觉得自己实在有点发神经。四面看看，并没有“大眼睛”的影子，显然自己来得太早。在阅览桌前坐了下来，他心不在焉地翻开自己那本《水土保持》，在笔记本上胡乱地涂着；夏天的小蝉，夏小蝉，飞上树枝的小蝉，怎么有人取名字叫小蝉？

不知道坐了多久，不知道在笔记本上涂了多少个“夏小蝉”，忽然间，他的“第六感”又在作祟了，背后有衣服的窸窣声，空气里有淡淡的香水味，轻盈的脚步声，在悄然地迈着步子……他蓦然回头，立即接触到了那对“大眼睛”，由于他动作的突然，由于这意外的相遇，那个夏小蝉吓了好大的一跳，手里的一沓书本差点都掉到地上去。她怔怔地望着高凌风，眼底有着惊惶、怀疑，和一层娇柔的怯意。高凌风面对着这样的一对眸子，就又感到胸口被猛烈地撞击了！怎么有如此动人的眼睛？怎样有这样会说话的眼睛？他瞪视着她，一时间竟有些张口结舌。怎么搞的？他从没有在女孩子面前怯过场！

“你……你……”夏小蝉嗫嚅着，不知所措地望着他。“你要干吗？”

“我叫高凌风。”他慌忙说。

“我知道。”小蝉低低地说了一句。

“我在森林系三年级。”

“我知道。”她又说。

“我……我在学校合唱团里当主唱。”他莫名其妙地说了一句，说出来就觉得不大得体，这算什么？标榜自己会唱歌吗？表示自己很时髦吗？今天……今天是怎么了？自己居然如此笨嘴笨舌。

“我听说了。”夏小蝉微笑了一下，大眼睛里浮起了一抹温柔的笑意，“你在学校里很出风头。”

出风头？见鬼！高凌风的脸发热了。他高凌风也会脸红？真是天下奇谈！不行，非找些话来谈不可！那夏小蝉已经想悄悄地溜开了，慌乱中，他说了句：

“到图书馆来念书啊？”

“嗯。”夏小蝉应着，眼底的笑意更深了。

胡闹！高凌风心里在骂着，问些废话！人家不到图书馆来念书，难道还来图书馆打球的吗？自己真笨得厉害，想着想着，他就忘形地对自己的脑袋敲了一下。这一敲，夏小蝉就“嗤”的一声笑了。看到她笑，高凌风也忍不住笑了，两人相对一笑，那生疏的感觉就从窗口飞走了。高凌风顺势拉开了身边的椅子，夏小蝉也只好坐了下来。

两个人并坐在阅览桌前，高凌风急切地想找些话题来谈。但是，那夏小蝉显然不是来谈话的，她打开了厚厚的一本《英国文学史》，她认真地阅读了起来。高凌风讶异地望着她，那样一本正经，那样庄重，那样细致，那样温柔，却又那样凛然不可侵犯。她低俯着头，专注地望着书本，纤细修长的手指，在书页上翻动着。他以一种心动的喜悦，惊奇地望着她阅读的神态，那半垂的睫毛，那微微翕动的嘴唇，那时时微闪着光芒的眸子，那凝神的、特殊的专注……她一心一意埋在书本里，她已经忘记了身边有个莫名其妙的高凌风！他看着她，半愕然，半心悸，半喜悦地欣赏着她的专注与肃穆，直到……忽然间，有个男性的声音在他面前响了起来：

“嗨！小蝉！”

夏小蝉抬起头来了，高凌风也抬起头来了。于是，高凌风看到一个瘦瘦高高的年轻人，英爽、挺拔、干净、愉快地站在阅览桌的对面，那年轻人充满笑意的眼睛闪亮而温和，眉毛浓黑，鼻梁英挺，要命！这是个漂亮的、男性的、很有帅劲的男人！

“小蝉！别念了！”那年轻人说，高凌风注意到，他手里也抱着一沓课本，看看封面，似乎全是工程方面的书籍，那么，该是本校的同学了？“快六点了，小蝉，我请你吃晚饭去！”

“不行！”夏小蝉站起身来，收拾起书本，对那年轻人甜甜地笑着。笑容里有信赖、有喜悦，也有份淡淡的娇痴。“我答应妈妈回家吃饭！”

“那么，我送你回家。”

“然后，你留在我家吃饭！”她笑着，语气里有邀请，也有命令。

“就这样！”那漂亮的年轻人笑得爽朗。

小蝉走过去，那年轻人熟稔地把手环过来，放在夏小蝉那细小的腰肢上。他们并肩而去，她甚至没有和高凌风打招呼。高凌风目送着他们的背影，消失在图书馆的门口。他呆了，像被钉死在那张椅子上，他动也不能动。半晌，他才直跳了起来，跑出了图书馆。他要去找徐克伟，要徐克伟去找李思洁，他要弄清楚这个男人是谁？即使……他又要付一笔敲诈费！

徐克伟没有再敲诈他，带给他的却是最令人沮丧的情报。徐克伟沉重地说：

“放弃吧，高凌风，你绝无希望！那个男的名叫何怀祖，是电机系四年级的高材生！家里很有钱，他父亲和夏小蝉的父亲是好朋友，原来夏小蝉和何怀祖之间也就只差订婚了。那何怀祖在学校也是有名的，上次那个‘小发明发表会’，他是主要人物，学校里上至校长，下至教授们都欣赏他，认为他是难得的奇才，他完全是个……”

“我知道了！”高凌风大声地说，打断了徐克伟的叙述。“一个‘品学兼优’，对不对？好吧，就算他是‘品学兼优’，我呢？我是个‘大器晚成’，我就要跟品学兼优拼一下！告诉你，我追夏小蝉是追定了！”

3

以后的日子是一连串“捉迷藏”的游戏，游戏的地点却在“图书馆”里。高凌风跑图书馆跑得如此之勤快，恐怕是进大学以来所少有的。为了去图书馆，他耽误了合唱团的练习。为了去图书馆，他疏忽了“育苗”的实习。为了去图书馆，他把练吉他的时间也占据了。为了去图书馆，他有好久没有和徐克伟去弹子房赌弹子，去体育馆比乒乓……但是，在图书馆里的大部分时间，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夏小蝉那庄重沉静的脸庞，和那专心一致的神态。偶尔，她会抬起眼睛来，对他微微一笑，他的心立刻就像鼓满了风的风筝，会因这一笑而飞进了层云深处。

这样，有一天，她终于抬起头来，静静地看着他。那对“大眼睛”安详、深邃，而温柔。一接触到这眼光，高凌风就触电般浑身一震。她凝视着他，唇边浮起了一丝笑意。她轻声说：

“你很用功。”

他摇摇头，坦白地说：

“用功的是你，不是我。”

她的脸微微一红，似乎对他这些日子的“追逐”已了然于胸，她低声说：

“李思洁常谈起你。”

李思洁！李思洁和徐克伟已打得火热，而他这儿却完全没有进入情况！他平常总笑徐克伟畏缩，没办法，害臊，而又驴头驴脑，畏首畏尾！现在，看样子，这一切的评语不该用在徐克伟身上，倒该用在他高凌风身上，他平日的豪迈呢？他平日的洒脱呢？他那份“女朋友不过是生活里的点缀品”的观念呢？原来，原来……当爱情真正来临的时候，竟会把人整个改变、整个征服的啊！想到这儿，他情不自禁地就叹了口气。

他这声叹息似乎使她惊悸了，她迟疑地望着他，大眼睛里浮起一片迷迷蒙蒙的温柔，她说：

“怎么了？”

“怎么了？”这句话带着股庞大的力量对他排山倒海般冲击过来，使他再也控制不住，许多话就不经思索地冲口而出。“我就是想问我自己怎么了？我天天坐在这儿，天天望着你，但是……我竟然没有勇气对你说一句：我请你去吃牛肉面好吗？我一次又一次地看着那个‘品学兼优’把你接走，我就像个傻瓜似的坐在这儿发呆！‘大器晚成'，只怕有一天，会变成‘一事无成’了！”

她“嗤”的一声笑了，望着他：

“什么‘品学兼优’啊？‘大器晚成’啊？‘一事无成’啊？你在说些什么？”

“别告诉我你听不懂！”

他温和而安静地看着她，半晌，她阖拢了书本：

“那么，你还要等‘品学兼优’来吗？”

他跳起身来：

“你是说……”

“你不是说要请我吃牛肉面吗？”她微笑着，像一朵含苞欲放的，纯白色的蔷薇花。

他被欣喜所充满了，被狂欢所笼罩了，被激情所冲激了，他忘形地“蹦”起来，一声“唷嗬”的欢呼几乎冲口而出。他的失态使夏小蝉惊惶地后退了一步。该死！他敲敲自己的脑袋，别驴了！他手忙脚乱地收拾了自己的书本、笔记本，和夏小蝉并肩走出了图书馆。

吃牛肉面，吃红豆刨冰，吃“大声公”的清粥，他带她乱吃一通。她吃得很少，只是望着他笑，好像他是一个很奇怪，很特别的人物，她的笑容里，有惊奇，也有怯意。于是，忽然间，他觉得自己好傻，好宝，好蠢，竟带她来这些小吃店！她那样娇滴滴，应该属于朦胧的烛光，热腾腾的咖啡，和厚厚的绿绒地毯。但是，他高凌风没有这些！他高凌风是个穷小子！他瞪着她：

“我必须告诉你，”他说，“带你到这种地方，好像是一种冒犯，带你去别的地方，我又带不起！”

她睁大眼睛望着他。

“你以为我是很虚荣的吗？”

“我知道你是娇生惯养的！夏继屏的独生女儿，我可以想像你平常过的是怎样的生活！我也可以猜到，那‘品学兼优’绝不会带你到小冰店来吃红豆刨冰！”

她嫣然一笑。

“你对了！”她说，用小匙拨弄着杯子里的红豆，一匙一匙地送进嘴里。“但是，我很喜欢这一切！好新奇又好亲切，我觉得，这才像个学生呢！平常，我父母对我保护得太周到了，我几乎已经不知道‘生活’是什么！”

“让我告诉你！”他热烈地，几乎是喊着说，“我会让你知道生活是什么！我会让你了解什么是舞蹈，什么是歌唱，什么是欢笑，什么是疯狂！那不是你玻璃屋子里的生活，太阳是真实的，雨也是真实的！我从小是风吹日晒长大的，所以不怕风吹日晒！你好白好细致，但是，你缺少阳光，缺少风雨……”

她用闪亮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他顿时忘了自己的“演讲”，这对“大眼睛”令他“室息”了。他停住了自己的话，忽然说：

“你知不知道，你有一对好动人的大眼睛？”

她的面颊上蓦然涌上两片红潮，那红润从她颊边一直蔓延到她的眼角眉梢。他怔住了，傻傻地瞅着她，他觉得自己的呼吸停止，血液凝住。那眼睛，那神情，那注视，那微笑……他真想唱一支歌，为她唱一支歌！

三天后，高凌风在校园里找到了夏小蝉，她正和那个品学兼优的何怀祖在一起，两人不知在争执些什么，他走过去的时候，正好听到何怀祖在说：

“……那么，你以后就不要到图书馆去念书！”

很好！看样子，有人在“居心破坏”！他不顾一切地“奔”了过去，对何怀祖点了个头：

“品学兼优，跟你借个人！”不管三七二十一，他把夏小蝉一直拉到旁边去，那何怀祖目瞪口呆地望着他，他置之不理。从怀里掏出两张热门音乐的门票，他塞进小蝉手里，说：“一定要来！因为我要为你唱一支歌！星期天晚上七时，在学生活动中心！记牢了！如果你不来，整个演唱会对我都没有意义了！可是……”他看了那个品学兼优一眼。“别带那个品学兼优来！热门音乐演唱会只适合我这种吊儿郎当，不适合品学兼优！”

说完，他把夏小蝉再推回何怀祖身边：

“还你的人！”

然后，他掉头就走。夏小蝉自始至终没讲过话，只是紧握着那两张入场券，呆呆地望着他。他大踏步地走了，“不能”回头，“不愿”回头，“不要”看到小蝉和那个何怀祖在一起！如果小蝉是有热情有感性的女孩，她可以在演唱会上领略一切，演唱会！是的，他的希望在演唱会！他的天才，他的感情，他的奔放，都只有在唱歌的时候才能表露无遗！“歌”一向比“语言”更能表达他的思想。

终于，演唱会来了，高凌风抱着吉他，站在台上，他紧紧地盯着夏小蝉。她坐在第一排的正中。该死！他心里暗骂着，再三叮嘱，她仍然把那个“品学兼优”带来了。何怀祖西装笔挺地坐在那儿，杂在一群衣装随便的同学中间，显得那样地格格不入。但是，夏小蝉！他深抽了口气，夏小蝉是一颗闪烁着光芒的小星星！

他弹着吉他，蹦着，跳着，舞着，唱着，他整个的心灵，整个的感情，都随着歌声，奔泻而出：

我可以不知道，

你的名和姓，

我不能不看见，

你的大眼睛！

我从来不明白，

命运是什么，

自与你一相逢，

从此不寂寞！

你的眼光似乎对我述说，

好时光千万不要错过，

无论你心里是否有个我，

我永远为你祝福愿你快活！

我可以不知道，

你的名和姓，

我不能不看见，

你的大眼睛！

一曲既终，他望着小蝉，小蝉坐在那儿，用热烈的“大眼睛”默默地凝视着他。他不能呼吸了，不能喘气了，不能思想了！奔向后台，他抛下了吉他，就绕到前面来找小蝉。但是，小蝉的位子上已空空如也，何怀祖也一起不见了。他呆立在那儿，顿时动也不能动。在这一刹那间，只觉天地万物，都已化为空虚一片！徐克伟和李思洁走了过来，李思洁悄然地递了一张纸条给他。他看着，上面是小蝉匆促之间写下的几个字：

凌风：

奉母命带了护航员，奉母命早早回家！奉母命不得耽搁。歌太好，感动之余，却怕受之有愧！小蝉奉母命！奉母命！奉母命！他望着李思洁，李思洁对他缓缓地摇摇头，低声说：

“夏小蝉从没有违背过她父母！所有的亲戚朋友都知道，小蝉是出了名的乖女儿！”“所以，”徐克伟接口，“要征服小蝉，必先征服她的父母！”

高凌风把手重重地压在徐克伟的肩上，严肃地说：

“徐克伟，你看我这样的‘大器晚成’，小蝉的父母会接受我吗？”

徐克伟从上到下地打量他；有棱角的脸孔，带点儿野性的眼睛，倔强而自负的嘴，留得太长的头发，牛仔衣，牛仔裤，满身的放浪不羁，一脸的狂热与任性。徐克伟慢慢地摇头：

“如果我是你，我不敢去碰钉子！”

“这钉子，迟早是要碰的！”高凌风大声地说，掉头走开了。

4

好一段时间过去了，高凌风和小蝉间仍在胶着状态，那小蝉娴静高雅，总带给他一种无形的压力，使他不敢进攻过猛，也使他“自惭形秽”。

这天，高凌风在苗圃里，热心地整着地，苗床一排排地排列着，同学们都在埋头工作。他用锄头弄松了泥土，身边那些大叶桉的种子，正一袋袋地放着，等待“播种”。高凌风专心地工作，心里模糊地想着“十年树木”的成语，一棵树从播种，到发芽，到长成，要经过多么多么长久的时间，插条、接枝、播种……又是多大的学问！“造林学”只是一门功课，但是真正造一座森林却需要十年二十年以至于数百年的时间！想到这儿，他就觉得宇宙好神奇，生命好微妙，而那些种子的发芽生长，却给人一种不可思议的感觉。

他正想得出神，却看到李思洁远远地跑来，对徐克伟招手，真亲热，片刻不见，就找到苗圃里来了。他心中微有醋意，如果小蝉能这样对他，他一定会乐得发疯。小蝉，想着这名字，他心里就又酸楚，又甜蜜，又惆怅。那夏小蝉是一个公主，一个住在重重城堡中的公主，要接触这公主，就得翻越那重重城堡！他叹口气，用手捏碎了泥土，撒在苗床上。

“高凌风！”

忽然间，徐克伟站在他面前，气极败坏地喊着。他愕然地抬起头来，望着徐克伟。

“大事不好，高凌风！”徐克伟喘吁吁地说，“思洁特地来告诉我，夏小蝉说，她父母要她跟品学兼优订婚！”

“什么？”高凌风大叫。

“你还不赶快想办法！”徐克伟说，“再拖下去，你这个‘大器’就‘晚成’不了啦！”

高凌风瞪着徐克伟，然后，倏然间，他甩掉了手里的种子，也顾不

了满手的泥土，他转身就往校园跑去。徐克伟在他身后直着脖子叫：

“你去哪儿？”

“去图书馆找夏小蝉！”

冲进了图书馆，小蝉果然坐在阅览桌前看书。他直冲过去，旁若无人地大声叫：

“夏小蝉，你不可以这样做！你不能嫁他，不能跟他订婚！”

小蝉惊惶地抬头看他，四周的同学全被惊动了，纷纷抬起头来看他们。小蝉又羞又窘，抱起书本就往外面走，高凌风不顾一切地跟随在后面，她走往哪儿，他就跟往哪儿，不住口地说着：“你这样不公平，就算是赛跑，他已经跑了半天我才起跑，好容易我快追上他，你又把百公尺改成跑六十公尺，让他先到终点，我不服气！”

小蝉悄然地抬起睫毛，看了他一眼，就又埋着头往前走。穿过草坪，前面有个小小的树林。小蝉走了进去，高凌风也跟了进去，嘴里不停地吼着：

“小蝉，你别发疯，这件事关乎你终身的幸福。我知道，在你父母眼睛里，那个品学兼优是个不折不扣的乘龙快婿！但是，你不能任何事情都听你父母的摆布！你应该问问你自己，你到底爱不爱他！”

小蝉站定了，扬起睫毛来，她用那对黑幽幽的“大眼睛”深深地凝视着高凌风，轻声地说：

“你怎么知道我不爱他？”

“不可能！”高凌风大叫，“像他那样一个学电机的机器人，你怎么能和他谈情说爱？”

“他学了电机，就是机器人？”小蝉问，“那么，你学了森林，岂不成了大木头了？”

“他是机器人，我却不是大木头！”高凌风激动地嚷着说，“我爱音乐，爱唱歌，懂得什么叫感情。他只懂功课，只会研究机器……”

“你怎么知道？”

“我冷眼旁观过！”高凌风的脸涨红了，呼吸重重地鼓动着他的胸腔，“小蝉，你别想瞒我，你和他之间，一点共鸣都没有！我并不是要说他不好，我承认他好，他很好，他十全十美，而我，我浑身都是缺点，我不够用功，不够漂亮，不够成熟，但是，小蝉……”他深抽了一口气，痛楚在他的眼底燃烧，“我用我全身每一个细胞来爱你！我或者不是世界上最好的男孩子，但是，我是世界上最爱你的男孩子！”

小蝉定定地望着他，大眼睛里蒙上了泪雾，闪耀着光华，她的声音低柔而清晰：

“你以前没说过这种话。”

“没说过！但是你懂得，是吗？”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如果你不懂，你就是白痴！”

“好了，凌风，”小蝉凝视着他，“你说了这么多，又吼又叫的，现在我倒要问问你，谁说我要订婚了？”

高凌风一怔，顿时又惊又喜。

“难道……那是谣言？”

“不完全是谣言，爸爸和妈妈要我和他订婚，因为他马上毕业了，但是……我并没有答应呀！”

“啊！”高凌风狂喜地大叫，“小蝉！”

忘形地，他一把把她拥进了怀里，用手紧紧地抱住了她。小蝉注视着他，眼里闪着泪光，高凌风深深地望着这对“撼人心魂”的大眼睛，终于，他长叹一声，把嘴唇贴在她那翕动的、轻颤的、楚楚动人的嘴唇上。

爱情，是一种“惊心动魄”的情绪，高凌风从来没有像这一阵这样疯狂，这样沉迷，这样喜悦，这样狂欢过。他所有那些“女孩子不过是女孩子，有什么了不起！”的观念全消失了！他想飞，想唱，想站在云端，大声唱出他的爱之歌。想告诉普天下的人，他在恋爱，而恋爱是如此震撼着他整个心灵的东西！

在家里，高凌风的父亲不能不感染上儿子这份强烈的喜悦。儿子，是他的命根，他很少对高凌风深谈什么，但是，凌风自幼，母亲就离家而去。父子二人，相依为命。当了一辈子中学教员，对孩子的心理还不清楚吗？他知道高凌风，他是那种反应特别敏锐而强烈的孩子。从小，他有五分快乐，他就要夸张成十分，有五分悲哀，也要夸张成十分。而当父亲的，却永远在分享着他的喜悦与悲哀。他们父子间不需要过多的言语，“默契”是存在在两人之间的。

整个寒假，高凌风都兴致高昂而笑容满面，他唱歌，弹吉他，诉说他对未来的憧憬。

“爸，我将来要当一个歌唱家！当我在台上唱歌的时候，小蝉就坐在下面听。我会对观众说，我要唱一支歌，这支歌是为我心爱的太太而作的。”于是，他躺在床上大声地唱着，“我可以不知道，你的名和姓，我不能不看见，你的大眼睛……”

他的兴奋与喜悦，像是无止境的。身为父亲，只能默默分沾他的喜悦，却不好打破他过分美妙的梦想。夏小蝉！那个名门闺秀，是否知道他们父子二人所过的生活是何等清苦，何等简陋？

寒假结束的时候，小蝉第一次来到高家，见了高凌风的父亲。坐在那简陋的小屋里，她好奇地东张西望，高凌风和父亲却弄了个手忙脚乱。那父亲望着小蝉，他一向知道儿子的眼光高，却也没料到小蝉是这样雅致、这样娇嫩的女孩，像春天枝头上的第一片新绿。事先，高凌风已经对父亲千叮咛，万嘱咐地说过：

“爸，你可别摆长辈架子，可别吓唬住人家。她又娇又害羞，在家里是被当公主一样侍候大的！”

“我懂我懂！”父亲慌忙说，“她在她家是公主，到我们家也是公主，我会很小心，很得体，不能让你没面子，是吧？”

现在，面对着这个娇滴滴，羞答答，嫩秧秧的“小公主”，那父亲竟然比这“公主”还紧张！可别给人家坏印象，可别砸了凌风的台！小心翼翼地，那父亲问：

“小……小……小蝉，我叫你小蝉，你不会介意吧？”

“高伯伯，你当然叫我小蝉啦！”小蝉微笑着说。

“好，好！”父亲一乐，就有点忘形，“小蝉，你不知道，这些日子，我天天听凌风谈你，小蝉爱穿白衣服，小蝉爱吃牛肉干，小蝉爱笑，小蝉爱哭，小蝉有个什么什么品学兼优……”

“爸爸！”高凌风皱着眉叫。

“哦，哦！”父亲醒悟过来，转头悄声问高凌风，“我说错话了，是不是？”

“别提那个品学兼优！”

“是的，是的，我看，我还是去厨房吧！”

“我去！”高凌风说。

“我去！你陪小蝉！”

没有主妇的家庭，爷儿两个总是自己做饭吃。小蝉惊奇地望着他们，她从没见过两个男人组成的家庭，从不知道男人也会烧饭！但是，当她在高家吃过一餐饭后，她一生也忘不了那天的菜单：蒸蛋、炒蛋、咸蛋、皮蛋、荷包蛋、卤蛋……简直跟蛋干上了！高凌风在她耳边悄悄说：

“我们父子两个只会弄蛋！你可别骂我们是大笨蛋啊！”

小蝉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起来，高凌风也笑，那父亲看到这一对喜悦的年轻人，就也忍不住跟着笑了起来。一时间，陋屋里也充满了欢笑，充满了春天的气息。只是，那父亲却不能不暗暗地担上一层心事，这“小公主”如此雅致高贵，他那个散漫不羁的儿子，真能长期拥有这份幸福吗？

高凌风却没有那么多心事！整天，他和小蝉欢笑，跳跃在阳光里，尽情享受着青春和爱情。他们曾并躺在草地上看蓝天白云，他告诉她他的梦想，他的希望，他的未来，他的“伟大的远景”！

“像安迪·威廉姆斯、汤姆·琼斯、法兰克·辛那屈、普雷斯利……我崇拜他们，我羡慕他们！知道吗？小蝉，我要当一个歌唱家！一个大演

员！我有歌唱和演戏的天才，你信吗？小蝉，歌唱和戏剧是一种艺术，一种伟大的艺术！你看看我，我像个艺术家吗？”

小蝉被他的豪情所感染，望着他，她只是笑容可掬。但是，这“艺术家”终于要面临考验了。一天，小蝉告诉他：

“你知道吗？何怀祖仍然在追求我？”

“不提他行不行？”高凌风蹙紧眉头。

“凌风，”小蝉担心地低下头去，“你不知道，我和怀祖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家里以为我们的事已成定局，现在半路杀出你这个程咬金，妈妈和爸爸很不开心。但是，他们不是那种要干涉儿女婚姻的父母，他们只对我说：‘把你的艺术家带回来给我们看看！’所以，凌风，你必须去见我的父母，这对你，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高凌风用手直摸脑袋。

“你干吗？”小蝉问。

“我在想，”高凌风吞吞吐吐地说，“碰钉子的时刻终于来了！”

“别那样泄气，我爸爸妈妈又不是老虎！”

“我不怕老虎，我只怕你父母不能慧眼识英雄！”

“你是英雄吗？”小蝉笑弯了腰，“别不害臊了，我看你倒有点像个狗熊呢！”

“好！你骂人，我当狗熊，你只好当狗熊夫人，你又有什么光彩？”

“胡说八道！”小蝉红了脸，笑着说，“管你是英雄也好，是狗熊也好，下星期天，去我家见我父母！”

5

这一天终于来临了。

坐在夏家那豪华的大客厅里，踩着又厚又软的地毯，看着那整片的落地长窗和丝绒窗帘，闻着满屋子的花香，吹着凉阴阴的冷气，望着落地窗外花木扶疏的院落……高凌风从头到脚都是不自在，那种又陌生又拘束的感觉压迫着他，夏继屏夫妇那锐利的眼光，一直在他脸上身上打转，使他比参加大专联考时还紧张。在这屋里，什么都是陌生的，连平日和他最接近的小蝉，也变得严肃而疏远了。

“听小蝉说，”夏继屏打量着他，“你是学森林的。”

“是的，我在森林系三年级，明年暑假就毕业了。”他局促地回答。

“毕业以后有什么打算呢？你们学森林的，是不是要上山去工作？”

“原则上是的。但是，我的兴趣并不在山上，我预备在歌唱上去谋发展。”他坦白地回答。

“哦，”夏太太——小蝉的母亲——紧盯着他，似乎在研究他的相貌和体形，“你预备当一个声乐家？像斯义桂和卡鲁索？你受过正规的声乐训练吗？”

“不不！”高凌风解释着，“您误会了！我不要当斯义桂和卡鲁索，我倒崇拜披头士和汤姆·琼斯！”

“你的意思，是想当一个歌星？”夏太太困惑地问，好像听到一件十分稀奇的事情。

“也可以这么说。”

夏继屏的眉头不由自主地皱拢了起来，他望着面前那张年轻的，充满自信与傲气的脸孔。

“你会唱歌，这倒也不错，”他沉重地说，“不过唱歌这玩意儿只能

消遣消遣，你是个农学院的大学生，却想把歌唱作为前途事业吗？”

“有什么不可以呢？”高凌风忍不住扬起了眉毛，“慷慨激昂”地说，“这时代哪一行都能出人头地，在美国，猫王啊，平·克劳斯贝啊，都是亿万富翁而且受人尊敬，在英国，女王还封爵位给披头士呢！”

“哦！”夏太太眼光凌厉地看着他，“你是不是能唱得像披头士和猫王一样好呢？”

高凌风激动了起来。

“我并没有说我唱得和他们一样好……”

“那么，你也做不了猫王和披头士了？”夏太太口齿锐利地接□。

“我却做得了高凌风！”高凌风朗声回答。

“很好，”夏继屏点着头，声音却显得相当僵硬了，“你似乎志气不小，但是，你怎么样开始这个事业？你预备在什么地方唱？”

“夜总会也可以，歌厅也可以……”

“夜总会和歌厅！”夏太太打断了他，“你预备唱些什么？在中国你总不能唱外国歌，那么，必然是那些哥哥呀，妹妹呀，爱情呀，眼泪呀，或者是黄梅调和莲花落了！”

听出夏太太语气里的讽刺意味，高凌风顿时被刺伤了。忽然间，他觉得自己在和两个“月球人”谈话，彼此说彼此的，完全无法沟通。他跳了起来，愤怒涨红了他的脸，他激怒地说：

“伯母，我不是来接受侮辱的！”

夏太太蹙紧眉头，深思地看着高凌风。

“我并没有侮辱你，我只是和你谈事实，难道我说的不是事实吗？如果你觉得这是侮辱，那只能怪你选择了这么一个奇怪的志愿！”

“听我说，高凌风！”夏继屏接口说，“台湾的国情和欧美不一样，欧美能够有猫王和披头士，台湾并不需要猫王和披头士，需要的是脚踏

实地去干的青年！”

“您是在指责我不脚踏实地了？”高凌风愤然地问。声音里充满了恼怒与不稳定。

“不错！”夏继屏深沉地回答。

高凌风瞅着他，那年轻的脸庞由红而转白了，他忍不住冷笑了起来。

“没料到你们连歌唱是一种艺术都不知道！你们地位显赫，却如此思想保守，眼光狭窄……”

小蝉再也按捺不住了，在父母和高凌风谈话的时间内，她始终苦恼焦灼，而沉默地待在一边，现在，她跳了起来，警告地、大声地阻止着凌风对父母的冒犯。在她二十年的生涯里，从没对父母有过忤逆与不敬的行为。

“凌风！不许这样！”她喊着。

高凌风很快地看了她一眼，他心底像被一把利刃刺透，小蝉！小蝉也站在她父母一边？在这栋豪华的住宅里，他高凌风是孤独的，寂寞的，寒酸的……他不属于这屋子，不属于小蝉的世界！

“让他说！”夏继屏仍然深沉而稳重，语气里却有一股极大的力量，“高凌风！我们都是思想保守，眼光狭窄的老古董！你自以为是天才艺术家！是吗？我告诉你，你或者能唱唱歌，但是，唱歌不是一个男子汉的事业！我对你有一句最后的忠告，与其唱歌，不如去干你的本行，森林！”

“我想我有权利选择自己的事业！”高凌风大声喊。

“你当然有权利！”夏继屏紧紧地盯着他，“你还没有受过这个社会的磨练，你根本没有成熟，除了做梦以外，你什么都不懂！”

“做梦？”高凌风喘着气，深沉地、悲愤地看着夏继屏，“我还能做梦，可悲的是，这世界上太多的人，已经连梦都没有了！”

夏继屏震怒了！这鲁莽的、眼高于顶的混小子，乳臭未干，却已懂

得如何刺伤别人了！他恼怒地说：

“你太放肆了！高凌风！你眼高于顶、浮而不实！只怕将来是一事无成！从今天起，我只能警告你，你可以做梦唱歌，当歌星，当猫王，当披头士，但是，你却从此不可以和我女儿来往！”

高凌风高高地昂着头，他直视着夏继屏，狂怒而坚定地，一字一字地说：

“伯父，我很尊敬你，你可以骂我眼高于顶，浮而不实，你可以轻视我的志愿，渺视我的未来。但是，你无法限制我的感情，我告诉你，我爱小蝉，爱定了！”

说完，他转过身子，就大踏步地，直冲出夏家的客厅。小蝉目睹这一切，她昏乱了，慌张了，手足失措了！她身不由己地追着高凌风，大叫着：

“凌风！凌风！”

“小蝉！”夏太太喊，“别追他！你回来！”

小蝉站定了，望着父母，她满面泪痕，声音哽塞，她呜咽着对父母喊：

“你们为什么不好好和他谈？你们为什么不设法去了解他？”

喊完，她抛开父母，仍然直追出大门。

外面，高凌风已经气冲冲地走到阳明山的大道上了。沿着大道，他像个火车头般喘着气，往前直冲。生平没有受过如此大的侮辱，生平没有受过这么多的轻视！他直冲着，脚步又快又急，后面，小蝉在直着脖子喊：

“凌风！凌风！你等我！凌风！”看到高凌风固执地往前走，她伤心了，她哭着喊，“高凌风！你是在和我爸爸妈妈生气呢，还是在和我生气呢？”

高凌风站住了，回过头来，他望着小蝉。小蝉奔近了他，喘吁吁地，带泪的眸子哀怨地瞅着他。他一把抓住小蝉的胳膊，他急切地说：

“小蝉！和我私奔吧，我们去法院公证结婚！”

小蝉大吃了一惊。

“你在说些什么？”她愕然地问。

“你知道吗？你父母是两个老顽固！他们要给你招一个驸马爷，我只是个浪子，不是驸马的料，所以，我只好拐跑你！跟我走！小蝉！吃苦，我们一起吃，享福，我们一起享！跟我走！小蝉！”

“你在胡说些什么？”小蝉惊愕而不信任似的望着他，“你明知道我永远不可能背叛我父母！如果你想要我，你就必须取得我父母的谅解！”

“你父母的谅解！”高凌风冷笑了，“他们永不会谅解我！我和他们之间隔了二十年！这二十年是多大的一条代沟！”

“你不能都怪我父母！”小蝉气恼而矛盾，“你想想看，你刚刚是什么态度！而且，我父母的话也有道理，唱歌真的不是一个男人的事业……”

“哈！连你也否决我了！”

“不是，凌风！”小婢急得满眼眶的泪水，“我相信你有才气！我永远忘不掉你那支‘大眼睛’！可是，我是我爸爸妈妈的乖女儿，他们做梦也无法把我和歌星联想在一起！你……你如果真爱我，难道不能和我父母妥协……”

“放弃歌唱吗？永不！”高凌风吼着，“你休想要我放弃我从小的愿望！你休想！”

“那么，你就要放弃我！”

“也休想！”高凌风固执而倔强，“我要你，也要歌唱！缺一而不可！你如果爱我，你就不要管你的父母……”

小蝉猛烈地摇头，仓促地后退。

“不！不！不！”她喊着，伤心而绝望，“你什么都不能放弃，却要

我放弃我的父母？你是个疯狂而自私的人物！我父母养我，育我，爱我！我不能，决不能！”她掩面而泣，反身向家里狂奔而去。

高凌风站在那儿，目瞪瞪地望着她的背影消失。顿时间，他觉得胸口剧痛而五内如焚，在这一瞬间，他忽然有个强烈的预感，他要失去小蝉了。

6

放暑假了，整个暑假里，高凌风见不到夏小蝉。他暴躁，易怒，而烦恼，但是，小蝉却踪影全无。他打过电话，夏家听到他的声音就挂断电话，写过信，却完全石沉大海。急了，他去求救于李思洁，李思洁带来的消息却令他寒心。

“高凌风，你不知道，夏小蝉每天被她父母用软功，她生来就是那样娇柔的人，怎么禁得起她母亲的死劝活劝。据我所知，小蝉已经动摇了。她说，你就像你的名字，是一阵狂风，猛烈而不安定。何怀祖呢？像一棵大树，稳定而能给她庇护……”

“何怀祖！”高凌风暴躁地叫，“那个阴魂不散的何怀祖怎么又冒出来了？”

“不是又冒出来了，”李思洁说，“是从来没有消失过。现在，何怀祖在受军训，他每天一封情书，每星期回台北来见小蝉一次。你知道，小蝉一向不是意志力很强的人，何怀祖和她是青梅竹马，两方的家庭又都是世交。发生了你的事情之后，夏家又极力撮合他们。所以，据我看，高凌风，你是凶多吉少！”

“不行！”高凌风猛力地捶着桌子，“李思洁，你帮我安排，我必须见小蝉！”

“没有用的，高凌风，我对小蝉说了。她说，见了你只有让她更苦恼，她要冷静地思考一阵？”

“冷静！”高凌风大喊，“我这儿整个人都像火烧一样，她居然能够冷静！”

李思洁望着他直摇头。

“我觉得，你们两个从一开始就是阻难重重，如果我是你，早就放弃了！”

“放弃？”高凌风吼着，“我的生命里，从没有放弃两个字！”

但是，不放弃又能怎样呢？新的学期开始了。小蝉所有的课和高凌风的都不一样，她躲避他，不见他。守在校门口，高凌风捉住了小蝉。

“小蝉，你说清楚，你是不是预备一辈子不见我了？”

小蝉甩开了他的手，挣扎着喊：

“凌风，你饶了我吧！”

她跑了，跳上一辆计程车，她连课也不上，就干脆回家了。高凌风怔在那儿，然后，他狠狠地跺了一下脚。

“不放弃！不放弃！我永不放走你！夏小蝉！”

然后，像是一声霹雳，消息传来，夏小蝉和何怀祖终于正式订婚！报上的订婚启事登得明明白白，一切都已经是无法怀疑的事实！

高凌风呆在卧室里，望着自己书桌上那张小蝉的照片，他在桌上猛捶了一拳，那镜框被震倒在桌面上，高凌风拿起镜框，用力捏紧，他浑身颤抖地对镜框狂叫：“你骗我！骗我！骗我！你不可能跟他订婚！这一定不是你心甘情愿的！是你父母逼你的！小蝉，你懦弱，你懦弱！你懦弱！你为什么不反抗？为什么不反抗？”

“凌风！”父亲悄然地站在他身后，“算了吧，别折磨自己了！”

“不行！”高凌风把镜框摔在桌上，“我要去找她！我要去找她！”他回身就跑。“我要问清楚！”

父亲一把抓住了他，死命地拉住了他的衣服。

“凌风！你别发疯了！你不要去闹笑话！”

“爸爸！你放开我！让我去！”高凌风狂叫着。

“凌风，你冷静一点，你听我说！”

“冷静？爸爸！你叫我怎么冷静？我的女朋友跟别人订婚了，我应该怎么样？带份礼去向他们道贺？笑着向他们恭喜？爸爸，你不了解我，我从没有这样爱一个女孩子，我不能眼睁睁地看她躺在别人怀

里！”

“那你要怎么办？”父亲也激动了起来，“他们已经订婚了，你去打架？你去抢人？这都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你要是真正的男子汉，你就应该挺起来咬紧牙根，去承受这个打击，男子汉大丈夫，何患无妻？他们看不起你，你更应该争口气给他们看！这才算你真正有性格，有骨气！凌风，你心痛，爸爸看了更心痛，可是，你不能乱来呀！”

高凌风闭紧了眼睛，痛楚地一拳捶在镜框的玻璃上面，玻璃碎了，碎片一直刺进高凌风的皮肤里，血渗透了出来，模糊了那张照片。父亲尖叫着：

“凌风！你干吗？”

高凌风迅速地回转身子来，脸色苍白如纸。

“我必须去找她！我必须！”

他冲出了家门，冲上了街道，在夜色中向前疾奔，跄踉着，他叫了一辆计程车，他直驰向阳明山。夏家的铁门阖着，门内，是那花木扶疏的院落，他发疯一样地按着门铃，然后，一个下女来开了门，看到是他，就急于要关门，他用脚抵住了大门，直冲到院子里，他站在草坪上，浴在月光中，放声狂叫：

“小蝉！夏小蝉！你出来！”

夏太太跑了出来，站在门口，她直视着高凌风：

“高凌风，你要我报警吗？”

“伯母！”高凌风压抑着自己，生平第一次这样低声下气，他近乎恳求地说，“请你让我见她一面！”

“对不起，你不能见她！高凌风，你就让她过过平静日子吧！小蝉已经订婚，不是当初的小蝉了，你聪明，也懂事，就不要再纠缠她了！”

“伯母，你如果了解感情……”

“我了解，我很了解，我知道你痛苦，可是我爱莫能助！”

高凌风再也按捺不住，他大吼大叫：

“你了解？你什么都不了解！我要见小蝉，我非见她不可！谁也阻止不了我！”他又放声高呼，“小蝉！小蝉！小蝉！”

那整栋大楼都寂无声响，小蝉隐在何方？高凌风仰头望着那幢高楼大厦，那些灯光闪烁的窗子，那些飘荡的窗纱，那压迫着人的沉寂……小蝉，小蝉在何方？他退后了一步，抬着头，发出一声裂人心魂的狂叫：

“小蝉——！我爱你！”

一阵楼梯响，一阵门扇的开阖声，小蝉从屋里直冲了出来，她穿着件白纱的洋装，披着一头乌黑的长发，那对“大眼睛”里闪满了泪光，脸上是一脸的迷乱与痛楚，站在门内的灯光下，她嚷着说：

“凌风，你真的发疯了吗？”

高凌风“奔”了上去，不顾一切地抓住小蝉的手，他喘息地说：

“小蝉，要见你一面，竟比登天还难！”

夏太太拦了过来，严肃地说：

“小蝉，你进去！”

高凌风死命拉住小蝉的手腕。

“小蝉，给我几分钟，我一定要跟你谈一次！否则，我会日日夜夜，从早到晚守在你家门口，我说得出，我就做得到！你信吗？”

“我信！我信！”小蝉啜泣着说，“好，我们出去谈！”她回头望着母亲，“妈！我要跟他谈一下？”

“小蝉！”夏太太担忧地叫。

“妈，请让我跟他谈一谈！”

夏太太摇摇头，叹口气：

“小禅，只要你记住你自己的身份！只要你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只要你不伤父母的心！”

小蝉俯头不语，高凌风拉着她的手，把她一直拉出了大门。沿着阳明山的大道，他们向前无目的地走着。山风在他们身边穿过，流萤在草丛里闪耀着微光，天际，无数的繁星，在穹苍中闪亮。山下，台北市的万家灯火，正在明明灭灭。

他们在一株大树下的石椅上坐下来。小蝉哀怨地、含泪地瞅着他。

“凌风，你就不能对我放手吗？”

“不能！”

“你知道，我要和怀祖结婚了！”

“你不会嫁他！”

“如果我会呢？”

“我等你！”

“我结了婚，你还等什么？”小蝉愕然地。

高凌风死盯着她。

“等你们离婚！”

“我不离婚呢？”

“等他早死！”

小禅惊讶地看着他，眼睛里充满了迷乱。

“他不早死，他活一百年呢？”

“我等一百年零一天的时候娶你！”

小蝉张大了眼睛，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高凌风也热烈地回视着她，他眼底所燃烧着的那份痛楚与坚决把她折倒了，她更加迷乱更加无助了。她的嘴唇翕动着，泪珠泫然欲坠。好半晌，她说不出话来，只在高凌风专注的凝视下震颤。然后，她终于说："凌风，我对你就这么重要吗？"

"比你所体会的更重要！"高凌风咬着牙说，"从在心理学教室中第一次见到你，我就知道了，你是我这一生，唯一所要的女孩子！我要你，要定了！你订婚，我要你！你结婚，我要你！你离婚，我要你，你当了寡妇，我还是要你！"

小蝉眉端微蹙，眼泪沿颊滚落。

"凌风，你真固执，知道吗？"

"知道。"

"你真讨厌，知道吗？"

"知道。"

"你真逼得我不知如何是好，知道吗？"

"知道。"

"可是……"小蝉哭了，她无助地，挣扎地说，"我真爱你，你知道吗？"

高凌风深抽了口气，一阵狂欢下，他竟觉得头晕目眩。伸手揽住小蝉的肩，他面对着她。小蝉拼命地摇着头，迷乱地、喃喃地、苦恼地说着：

"我好苦，好苦。父母的亲命难以违背，怀祖的柔情难以抛躲，而你，你……你……你却带给我多大的甜蜜的疯狂！啊，凌风！我投降了，我投降了！我承认我爱你！爱你！爱你，爱你……"

高凌风一把紧拥住她，他的嘴唇疯狂地压住了她的，带着颤栗的喜悦，和灵魂深处的渴求，他辗转地、紧迫地、深沉地吻着她，堵住了她那继续不断的呢喃。

于是，历史又改写了。于是，失去的又复得了。于是，这晚，小蝉回到家里，站在父母的面前，她大声地、坚决地、不顾一切地，向父母郑重地宣布了：

“爸爸，妈！你们说我疯了也好，说我瞎了眼睛也好，说我没头脑也好，说我鲁莽糊涂也好！我要和何怀祖退婚！你们骂我吧！骂我不孝，骂我没出息，骂我拿订婚当儿戏……随你们怎么骂我，我都承认！我只要跟高凌风在一起！永远跟他在一起！”

说完，她转身就跑。父母面面相觑，都呆了。

7

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高凌风又飞上了青天。他笑，他唱，他跳，生命里还能有多少喜悦，多少狂欢呢！他每日和小蝉见面，无数的笑容，无数的眼泪，无数的海誓与山盟！一段分手后的相聚更加地珍贵，一段挫折后的重圆更加甜蜜。再加上，那个“品学兼优”在失恋之余，就出国修博士去了。阴影既除，高凌风怎能不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呢？他为小蝉又作了一支歌，整天不断地哼着：

女朋友，既然相遇且相守，

共度好时光，携手向前走！

乘风破浪，要奋斗不回头，

与你同甘苦，青春到白首！

……

与你同甘苦，青春到白首！高凌风哼着，唱着。“自从有了你，欢乐在心头，只盼长相聚，世世不分手！”哦！唱歌吧！欢笑吧！恋爱吧！这世界美得像一首诗！好得像一支歌！

“爸爸妈妈拿我没办法，他们说我是叛徒！凌风，为了你，我在父母心目里的地位，已一落千丈。”小蝉说，“但是，我不后悔，总有一天，他们会谅解我！”

“我不会辜负你，小蝉。”高凌风郑重地说，“我知道你为我受了多少苦！多少辛酸，我会好好爱你，小蝉！用我整个生命来爱你！”

那段日子，高凌风和小蝉，徐克伟和李思洁，他们四个总在一块儿玩，一块儿疯，一块儿计划未来，一块儿说梦，一块儿享受着青春与欢乐。快乐的日子似乎特别容易消逝，转眼间，春去夏来，高凌风和徐克伟都毕业了，马上，就要人伍受军训，面临的是和小蝉、李思洁的离别。

离别，是天下最苦的事情，对高凌风而言，更是“离愁”再加上“担心”。把小蝉的手放在李思洁的手里，他不止一次地，诚恳地、祈求地对李思洁说：

“李思洁，帮我照顾她！帮我看牢她！”

“哎，凌风，你还不信任我？”小蝉问。

“小禅！”高凌风默默摇头，握紧了小蝉的手，“你什么都好，就是优柔寡断！我在你眼前，你不会变，我走了，谁知道那个何怀祖会不会追回来……”

“哎呀，凌风，别乱操心了，何怀祖急于拿博士，才不会回来呢！他不像你这样动不动就发疯发狂的！”小蝉说，深深地注视着高凌风，“何况，我誓也发了，咒也赌了，你要怎么样才相信我？好吧，我告诉你，如果我再变心，就让火车把我撞得粉粉碎，撞得……”

高凌风一把用手蒙住小蝉的嘴，把她拉进了怀里，他哑声说：

“别赌咒，小蝉！别说这种话！千万不要！即使你将来变了心，我也要你完整而健康，好让我——”他哽塞了，“还有机会等你！”

小蝉抬头望着高凌风，惊愕、感动、而热烈地大喊了一声：

“凌风！千军万马也不可能把我从你身边拉开了！哦！凌风！你不可以流眼泪，如果你流泪，我就要放声大哭了！凌风！”

高凌风紧拥着她，吻她，又吻她。

“怎么回事？”徐克伟不解地望着他们，“高凌风，你不过是去受训，碰到假日就可以回来，又不是生离死别，你们这是在干吗？”

“他们才恩爱呢！”李思洁噘着嘴说，“谁像你那样麻木不仁！”

“嗬！思洁，”徐克伟说，“原来你也要我吻你！直说好了，兜什么圈子呢！”

“胡说八道！”李思洁又笑又骂。

离别的时刻终于到了。“惜别尽俄延，也只一声珍重！”高凌风和徐克伟上了火车，眼见小蝉和李思洁在月台上的身影越来越小，高凌风站在车厢门口，不住地凝望，不住地挥手，心里却像刀剜般地痛楚。小蝉悄然伫立，长发飘然，他忽然觉得，这真是“生离死别”一般。

经过三个月的集训，高凌风被分发到南部，军中生活，规律而有秩序。除了相思，是无了无休的折磨以外，他过得严肃而紧张。他每天最大的喜悦，是收小蝉的信，每天最固定的工作，是给小蝉写信。小蝉几乎每天都有信来，道不完的相思，说不完的珍重，看样子，月台上的担心都是杞人忧天，他的小蝉不会再变了！他的小婢是痴情而坚定的！

但是，但是，但是……人生的事是“绝对”的吗？谁能料得准未来，控制得了命运？

这天，忽然间，高凌风收到李思洁一个紧急电报：

s.o.s.小蝉偕其父母即日赴美，速归，洁。

高凌风只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眼前立即金星乱冒。仓促间，他居然还能冷静地奔去请了假，又奔去买到台北的车票，再打长途电话给李思洁，李思洁只是焦灼地喊：

“我到车站来接你，一切见面再谈！反正一句话，小蝉是身不由主，她父母买好机票，对她说度假两个月……她又相信了，你快来，或者还来得及阻止！”

从来不知道，火车的速度这样慢！为什么人没有翅膀，可以立刻飞往台北。哦，小蝉，小蝉，他心里喊了一千声，一万声……小蝉，小蝉，求求你别走，求求你！小蝉，不要太残忍！不要太残忍！

火车终于到了台北，他挤出车站，李思洁一把抓住他，泪眼模糊地喊：

“他们又提前了一班飞机，就怕你赶回来阻止！现在已经都去了机场，恐怕飞机都起飞了！”

他的心脏被冰冻住了，而脑子里却像燃烧着一盆烈火，周身又冷又热，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叫了计程车，直驰向机场，在计程车里，李思

洁语无伦次，颠颠倒倒地叙述：

“小蝉事先一点都不知道，她父母是瞒着她办的出国手续，小蝉连写信的时间都没有，她和我通电话，只是哭，要我告诉你，她只去两个月，马上就回来，我叫她不要去，她只是哭，说不能让父母伤心，说她一定回来，一定回来……”

李思洁再说了些什么，高凌风是一个字也听不见了，他的心在剧烈地绞痛，痛得他满头冷汗。车子在机场大门口停了下来，他跳下车，冲进机场，机场的人怎么那么多！他跄踉地、急切地挤向出境口，嘴里开始疯狂地叫着：

“小蝉！小蝉！小蝉！”

挤到了出境口，他一眼看到小蝉了！她在出境室里面，正被父母拉着往前走，高凌风狂呼：

“小蝉！你回来，你不要中计！小蝉！”

听到呼唤，小蝉回过头来了，大叫了一声，她急欲奔出来，但是，夏继屏夫妇架着她继续往前走，她只能作手势，喊着，她越走越远，高凌风无法进入出境室，也听不见小蝉喊些什么，他眼见她的身影消失。这一道玻璃门，竟如天堑般难以飞渡！慌乱中，他一转身，奔向二楼，又奔向了望台，抓着那铁丝网，他眼睁睁看着小蝉在机场上走向飞机，他撕裂般地狂吼了一声：

“小蝉！你回来！请求你！”

小蝉回过头来，对了望台上的他比着手势，不住口地说着，说着，而他一个字也听不到，他抓紧了铁丝网，不顾一切地狂喊：

“小蝉！你回来！你发过誓！你不要傻！你这一去，不是两个月，你走了，就再也不会回来了！小蝉！你不要太傻，不要太傻！不要！不要！小蝉……小蝉……”

小蝉被拖上了飞机，消失了踪影，他还在说，还在说，还在说，说些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只是说着，求着，说着，求着……飞机在跑道上滑行，他继续说着，喊着，求着……飞机终于破空而去。他把额

头抵在铁丝网上，顿时间，全身的力量都失去了，他弯下腰，痛苦地瘫痪在地上。

8

小蝉走了一年半了。

高凌风坐在那参天古木的原始森林里，望着徐克伟指手划脚地对伐木工人说话，望着那电锯迅速地在千年古树上辗过去，望着那巨木倾斜，和由缓而速地砰然倒下。奇怪，一棵大树的成长要上百年千年，被斫倒却只需十分钟！破坏一向比建设来得容易！他凝视那躺倒在地上的巨木，仍然绿叶婆娑，仍然枝桠纷歧，在那斑驳的树干上，还长着一层厚厚的青苔。这样一株树，还需要经过多少道处理，才能变成一块有用的“良材”！“栋梁”，“栋梁”，古人早就有“栋梁”二字，原来，“栋梁”是需要天时地利，百年以至千年的培育！而人呢？一个人的成功，又要经过多久的磨练呢？他用手托着下巴，对那株树愣愣地发起呆来。

徐克伟走近他的身边。

“今天上午的工作完了，”他轻松地拍拍衣服上的树叶和木屑。“我们走走吧！凌风！”

高凌风站起身来，他们并肩走在那阴暗的丛林里，密叶浓遮，阳光几乎完全射不进来，林内落叶满地，而风声飒然。徐克伟深深地看了高凌风一眼：

“凌风，你来山上快一个月了，觉得怎么样？”

高凌风耸了耸肩：

“没怎么样，枯燥而乏味！”

“凌风！”徐克伟忍不住说，“你对森林有成见！以前我们一起念书，你的聪明才智都超过我，功课也比我好，可是，你就是不能把你的感情和森林糅合在一起……”

“我的感情！”高凌风不耐地打断了他，“我的感情在美国追小蝉呢！”

徐克伟愕然地看着局凌风。

“你还没对小蝉死心呀？她说只去两个月，现在去了一年半了，你还有什么梦可做呢？”

“我反正等她！”

“你的人生，就被你的固执所害了！”徐克伟注视着他，“拿工作来说吧，以前我念森林系，也是糊里糊涂考进去就念了，既谈不上兴趣，也谈不上抱负。可是，一旦来山上工作，才发现山林的伟大，和自然的神奇……”

“我不觉得有什么伟大！”高凌风又打断了他。

“你也不觉得我们育林、造林、植林、种苗的价值吗？”

“我承认这些事情有价值！只是我没有兴趣！我要下山去唱歌！”

“你还是要唱歌？”

“我从没有放弃过唱歌的念头，我这一生，对我真正有意义的事只有两件！一件是唱歌，一件是和夏小蝉结婚！我要做到这两件事！”

“我以为……什么唱歌、弹吉他，敲锣打鼓那一套，只是孩子时代的玩意儿，现在我们长大了，应该正面来面对生活了！说真的，凌风，你应该留在山上工作，山上一直人手不够，每年森林系毕业的学生，都不上山而出国，这已经够滑稽。你呢？更怪了，你要唱歌……”

“好了！好了！”高凌风恼火地叫，“你的语气倒有点像小蝉的父亲，是什么因素把你变成了一个只会说教的老头子！”

“我不是说教！”徐克伟也有些激动起来。“我只是从一个孩子变成了大人！而你，还是个小孩子，还停留在十八岁！”

“我停留在十八岁！你已经让这些老树把你变成了八十岁！我宁可停留在十八岁！也不愿意变成八十岁！我明天就下山！”高凌风吼着。

“你不可理喻，四年大学全是白念！”徐克伟也吼着，“年龄越大，你倒越来越任性和固执了！”

“你老气横秋，一点年轻人的朝气全没有了！你的冲劲呢？活力呢？热情呢？你老了！徐克伟，你已经老了……”

徐克伟站住了，他一把抓住高凌风的衣服，激动而恼怒地叫着说：

“你看看我，凌风！我的肌肉结实了，我的皮肤晒黑了，我的思想成熟了！当年我们在学校里追女孩子，做梦说梦的时代都过去了。我们必须面对现实！你看看你自己吧！樵悴，苍白，精神委靡，前途茫茫……至今，你仍然像个没头苍绳一样嗡嗡乱飞……到底我们谁没有冲劲活力？谁老气横秋？”

“你不可能把我变成你！”高凌风叫着，“你安于现状，你喜欢森林，你又娶了你所爱的女孩子……你处处都比我强，比我顺利……”

徐克伟望着高凌风那苦恼的眼睛，那落寞的神态，和那憔悴的容颜，他顿时心软了。吵什么呢？高凌风，他像个寂寞的孤魂，小蝉走了，把他所有的欢乐就都带走了！留在这儿的，只是个寂寞的躯壳。他叹了口气：

“算了，凌风，我们哥儿两个，有什么好吵？反正，每个人有自己的道路和志愿。我们回去吧！思洁还等着我们吃中饭呢！”

走出了那密密的丛林，天色阴阴暗暗的，远处的云层堆积着，山风吹来，带着深重的凉意。他们沿着山上的小径，回到林场的宿舍，李思洁早已倚门盼望了。

坐在饭桌上，李思洁一面端菜端碗，一面笑望着高凌风，说：

“怎么？明天真的要下山？”

“真的！”

“还要当汤姆·琼斯？”李思洁笑盈盈地。

高凌风望着李思洁，脑子里蓦然浮起李思洁和夏小蝉在上心理学的情形，一个穿蓝，一个穿白，喁喁而谈，悄悄私语。如今，李思洁和徐克伟已成夫妻，夏小蝉却漂洋过海，音讯全无！他低叹了一声，忽然说：

“思洁，我不了解你！”

“怎么？”

“我觉得你是个都市味道很重的女孩子，又读到大学毕业，你怎么能放弃山下的繁华，安静地待在这个枯燥乏味的山上？”

李思洁笑了笑，看了徐克伟一眼。

“别忘了，我是一个女人！对一个女人来说，爱情在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是我的窝！”

高凌风觉得心里微微一震，他深思地望着徐克伟和李思洁，是的，爱情在什么地方，什么地方就是女人的“窝”。那么，小蝉的“窝”在哪里？李思洁似乎看出了高凌风的思想，她嫣然一笑，打岔地说：

“放心，高凌风，你将来总会碰到一个女孩子，愿意跟你上山或下海！”

“将来？”高凌风问，“为什么要用将来两个字，难道你还不知道，我对小蝉是永远不会死心的！”

“你……”李思洁欲言又止，叹口气，她摇摇头，“你真是我见过的男孩子里最固执的！”

外面有人敲门，一个邻居的小孩子在叫：

“徐叔叔，有你们家的信！”

李思洁站起身来走出去，立即，她握着一个厚厚的信封走了进来，满脸的笑容与惊喜，她说：

“嗨！凌风，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你猜是谁的信？是小蝉写给你的！我上星期才写信告诉她你在山上……”

李思洁的话没说完，高凌风已跳起身子，一把抢过了那封信，看看封面，他就“唷嗬！”地大叫了一声，紧握着信封，他发疯一般地冲出了屋子。

喜悦来得太快，高凌风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应付，好久没接到小蝉的信，他已经怀疑她把他忘记了。但是，现在，小蝉的信又来了！他的小蝉！他紧握着信封，一直奔进了树林，奔到丛林深处，他要独享这份快乐。然后，他喘息地靠在一棵树干上，望着那信封，他把信贴在胸口，默祷三分钟！然后，他拆开了信，抽出信笺，一张照片跌落在地上。他俯身拾起那张照片……

他的呼吸停止了两秒钟，头脑里一阵昏乱与晕旋。但是，他却出奇地冷静，出奇地麻木，他凝视着那张照片，小蝉，好美，美得令人难以相信。只是，她头上披着婚纱，何怀祖站在她身边，正把一个结婚戒指套向她的手指。

他打开信蘥，机械化地、下意识地读着上面的句子：

凌风：

接到这封信，你一定会恨透了我，我能说什么呢？自从来美国以后，怀祖的深情，父母的厚意，使我难于招架。我一直是个没有主见的女孩。我想，我是不值得你爱的。你也说过，我柔弱，我心软，我优柔寡断。事实上，我浑身都是缺点。请你不要再以我为念！忘记我吧，凌风！我不敢请求你的原谅，只能请求你忘记我……

信笺从他的手上飘落到地下，一阵风来，信笺随风飞去。他低垂着头，麻木地往前走着。风大了，树林里全是风声，一片片的落叶飘坠了下来，落了他一头一身。他站定了，蓦然间，他仰头狂叫：

“啊……”

他的声音穿过树梢，透过森林，一直冲向层云深处。

9

三个月过去了。

高凌风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从房间的这一头走向那一头，数着自己的脚步，数着窗外的雨声，数着求职失败的次数。三个月来，他去过每一家夜总会，见过许许多多的经理，但是，竟找不到一个工作！

“凌风！”父亲心痛地望着他，“你心里有什么烦恼，你就说出来吧！”

高凌风在床沿上坐下，用手抱住了头。

“我知道你心里的苦闷，知道你不开心，或者，是我不好，当初你要学音乐，我不该要你学森林！”

高凌风闷声不响。

“凌风，”父亲忧伤地说，“怎样你才能快乐起来？”

高凌风抬起头来，望着两鬓斑白的父亲，顿时间百感交集。他摇摇头，说：

“别说了！爸，我帮你改考卷去！”

父亲拦住了他。

“不！凌风！去夜总会找个唱歌的工作，去唱去！”

高凌风睁大眼睛望着父亲。

“你有天才，凌风，你唱得出来！”父亲热烈地说。

“可是，爸爸！”高凌风慢吞吞地，“我已经试过好几家夜总会了。”

“怎样？”

“没有人愿意用一个无名小卒！”

“所有成名的歌星，在未成名前都是无名小卒！”

高凌风怔了，望着父亲，他在老父眼中看出过多的东西；鼓励，关怀，慈爱与信任！他毅然地一甩头，转身就往屋外走。

“对！爸爸，我再去闯去！”

跑上了大街，走到霓虹灯闪烁的台北街头，他不知道别的歌星是怎样“闯”出来的！夜总会的门口，挂着驻唱歌星的照片，一张又一张，这些歌星怎样成名的？也和他一样毛遂自荐地去敲每个经理的门吗？

终于，他走进了“寒星”夜总会的大门，见着了那“神气活现”的李经理，站在那经理面前，他像个展览品般被那经理从上到下地打量着。

“你不够帅！”

“我知道！”

“衣服太土！”

“我去做！”

“头发太短！”

“我留长！”

“你免费唱？”

“不要钱！”

李经理考虑片刻，终于像给了他莫大恩惠一般，点点头说：

“好吧！就让你免费试唱一个月！先说清楚，这一个月没有任何待遇！唱得好，以后再说！”

没有任何待遇！但是，总算站上了台！第一次拿着麦克风演唱，他不知道自己是忧是喜！台下宾客满堂，笑闹之声不绝于耳，他握紧了麦

克风，带着三分忧郁，七分真情，他开始唱一支歌，歌名叫“一个小故事”：

我要告诉你们一个故事，

这故事说的是我自己，

多年以前我和一个女孩相遇，

她不见得有多么美丽！

只因为她对我静静地凝视，

我从此就失落了自己。

我们曾做过许多游戏，

也曾在月下低言细语，

至于那些情人们的山盟海誓，

我们也曾发过几千几万次。

有一天她忽然离我远去

，带走了阳光留下苦雨。

自从她去了我只有细数相思，

日子就像流水般消逝。

等待中分不清多少朝与夕，

然后她寄来一张照片！

她披着白纱戴着戒指，

往日的梦幻都已消失！

乌云暴雨我怎能再有笑意？

我只能告诉你这一个故事！

他唱着，唱着，唱着。不止用他的声音唱，而且，用他的感情唱。眼泪和着哀愁咽向肚里，声音带着悲怨散向四方。依稀仿佛，他又看到小蝉，小蝉的“大眼睛”，小蝉的笑，小蝉的娇柔，小蝉坐在图书馆里……他唱着，一句“她披着白纱戴着戒指”是从内心深处和泪而出，他的心撕裂般痛楚。唱完了，他低头鞠躬，大厅里笑闹依然，有几个人“听”到了他的歌声？

忽然，几声清脆的掌声传进了他的耳鼓，难得的还有掌声！他不由自主地对那掌声传来之处看去。立刻，他接触到一对温柔的、女性的眸子，他微微颔首致意，那女的对他鼓励地笑笑。他注意到，她不是一个人来的，她身边还有一个男伴。他退了下去，到后台的时候，他才觉得那女的相当面熟，下意识地，他再对她看了一眼，清秀的面庞，尖尖的下巴，华丽的服饰，雍容的气度……可能是个演员，可能是个明星。他走进后台，不管她是谁，她是全场唯一给了他掌声的人！

就这样，他总算开始了他的歌唱生涯，虽然是没有待遇的！站在台上，他每晚唱着。“一个小故事”，谁知道这“一个小故事”里有多少眼泪！“大眼睛”，谁知道那“大眼睛”已远在天边。他唱着，唱着，唱着……于是，他发现，那唯一鼓掌的女性几乎每晚都来，坐在她固定的角落，她常常燃起一支烟，动容地倾听着他唱“一个小故事”。难道，她也有“小故事”吗？她也了解什么叫“失恋”吗？但是，她的男友几乎每晚都伴着她，细心地照顾着她。不！像她那样的女人天生是男人的宠物，她决不知道什么叫“失恋”。

然后，有一晚，当他唱歌时，他发现她是一个人来的了。接连几天，她都一个人坐在那儿。她的男友呢？他并不十分关怀，因为，她脸上身上，都没有“失恋”的痕迹，她依然雍容华贵，依然落落大方。燃着一支烟，她只是倾听……抽烟的女人，在高凌风心中，是另一种阶层。属于酒席，属于珠宝，属于高楼大厦！

在后台，他无意地听到侍者的两句对白：

“那个孟雅苹一定和魏佑群闹翻了！”

“你怎么知道？”

“这几夜，魏佑群都没有陪她来！”

“或者，是魏太太打翻了醋坛子！”

他若有所悟，魏佑群和孟雅苹，这两个名字常连在一起，被别的歌星所提起。那孟雅苹，似乎是时装界的宠儿，他忽然恍然大悟，为什么她那么面熟了，他在电视上看过她！她是个著名的时装模特儿！那魏佑群是纺织界的大亨，换言之，是她的雇用者。

孟雅苹和他有什么关系呢？孟雅苹的世界离他太遥远。只是，孟雅苹给了他太多的掌声。唯一的，肯给他掌声的人！

这晚，他登台以前，李经理叫住了他。

“你能不能态度潇洒一点儿？”

“什么意思？”

“观众批评你阴阳怪气！”

“我长的就是这副德行！”他没好气地说。

“客人花钱是来找乐子，不是来听你失恋的牢骚！”

“失恋？”高凌风顿时涨红了脸，恼怒地吼着，“你怎么知道我失恋？”

“好好好！”李经理不耐地说，“随你怎么唱吧！”

冲到台前，高凌风仍然怒火填膺，真倒了十八辈子楣！免费唱歌还要受这么多挑剔！失恋，是的，你高凌风是失恋了！你的夏小蝉早就飞了！失恋，是的，失恋两个字写在你的脸上，压在你的肩上，挂在你的胸前……全世界都知道你高凌风失恋了。

拿着麦克风，他又开始唱《一个小故事》。失恋就失恋吧！他只想唱这一支歌：

我要告诉你们一个故事，

这故事说的是我自己。

多年以前我和一个女孩相遇，

她不见得有多么美丽……

底下有一桌客人喝醉了，在那儿大声地呼喝着，叫着，闹着，站起来又坐下去，坐下去又站起来……高凌风忍耐着，继续往下唱：

只因为她对我静静地凝视，

从此我就失落了自己……

那醉酒的客人突然跳了起来，大声嚷：

“这个歌已经听了八百遍了！”

“来来！不听歌，喝酒！喝酒！”另一个醉醺醺的客人拉着头一个。

高凌风努力压制着自己，继续唱着，但是，那桌客人实在喧闹得太厉害，高凌风停了下来，乐队也慢慢地停了。客人们发现情况有异，都鼓噪起来。高凌风怒视着那桌客人，那醉汉却对着高凌风叫：

“怎么？不会唱了？”

“不会唱，我来唱！”另一个醉汉笑嘻嘻地说，歪歪倒倒地冲上前来，把他一把推开，抢了麦克风就大唱，“我又来到我的寻梦园，往日的情景又复现……”

全场都哗然了，叫好的叫好，笑闹的笑闹，吹口哨的大吹口哨。高凌风望着这一切，顿时间，满腔积压的怒火都从他胸腔迸裂出来，他扑过去，一把就抓住那醉汉的衣服，伸出拳头，他重重地对他挥去，嘴里大骂着：

“他妈的，老子免费唱歌，还受你们的气！”

那醉汉的身子直飞了出去，桌子翻了，碗筷撒了一地。满场都乱了起来，客人们尖叫着，纷纷夺门而逃。高凌风还想扑过去，却被那醉汉的朋友们抱住了，在他还来不及思想以前，已经有一拳对着他的面孔揍

来，接着，他的肚子上，胸口上，更多拳头纷纷而下。他倒了下去，头撞在桌脚上，他最后的意识，是听到一个女性紧张的呼唤声：

“不要！请你们不要！”

10

意识恢复的时候，高凌风首先感到那疼痛欲裂的头上，被凉凉地镇着冰袋，然后，有一双忙碌的、女性的手在不住地挪动那冰袋的位置。他睁开眼睛，一阵恍惚，一阵朦胧，一阵心跳，一阵晕眩……有对大大的“眼睛”在恻然地凝视着他。大眼睛！梦过几千次，想过几千次，呼唤过几千次，呐喊过几千次……他伸出手去，无力地，苦恼地去碰触那张模糊的，荡漾在水雾中的面庞，嘴里低低呢喃：

“小蝉，小婢？不会是你，不可能是你，小蝉。”

他的手被一只温软的手所抓住了，然后，一个清晰的、细致的、温柔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

“不，我是孟雅苹。”

孟雅苹？孟雅苹是谁？一个似曾相识的名字，一个很遥远的名字，一个与他无关的名字。他努力睁大眼睛，神志清醒了过来。立刻，他发现自己正躺在一间陌生的客厅里，那玻璃吊灯，那贴着壁纸的天花板，和他身下那软软的丝绒沙发，都告诉他这是一间讲究的房间！然后，他看到了那讲究的女主人——那唯一为他鼓掌的客人！

“这是什么地方？”

“是我家。”孟雅苹微笑着，“你晕倒了，我只好把你带回家来，医生已经看过，没什么关系，只是头上缝了几针而已。”她笑得委婉，“休养几天，就什么事都没有了。”

他从沙发上坐了起来，头上的一阵剧痛使他蹙紧了眉头，那冰袋落在地上了，他身子不由自主地晃了晃，孟雅苹慌忙用手扶住他，急急地说：

“再躺一下！”

“不。”他摇摇头，注视着孟雅苹，那长长的、卷曲的睫毛，那澄澈如水的眼睛，那经过细心妆扮的脸孔，以及那身时髦的、曳地的长裙。

一个“漂亮”的女孩子！他眼神阴郁地望着她，问：“你干吗要帮我？”

“我——”孟雅苹淡然地一笑。“我也不知道。人应该彼此帮助，是不是？”

“你常来夜总会，”他说，“我注意过你，为什么？”

“听你唱歌！”她答得坦率。

“哈！”他冷笑了，“这世界上还有人要听我唱歌！”

她默默地瞅了他好一会儿。

“不要因为两个酒鬼的胡闹，就否定了自己的价值。”她柔声地说。

“原来我这个人还有价值！”他自嘲地轻哼了一声，盯着她，“我的歌阴阳怪气，有什么好？”

“你的歌里有一份真挚的感情，”她坦白地看他。“我听过许多歌星唱歌，从没有像听你唱歌那样，能听出一份动人的真情。”她眼光恳切，低声问，“那个小故事，是真的吗？”

他把头转向一边，神情懊恼而抑郁。

“对不起，”她很快地说，“我不该问。”

高凌风迅速地回过头来了，他激动地，一连串地，倒水似的冲口而出：

“不！你可以问！是的，是真的！一个女孩子遗弃了我，你看到了我，我有什么地方值得女孩子爱？她的选择对了！那个品学兼优比我好一百倍，一千倍，一万倍！她的父母毕竟有眼光，他们早已知道我今天的下场！连免费给人唱歌都不受欢迎，你看到了，一个落魄的，十八流的卖艺者！”

孟雅苹温柔地把手放在他肩上，站在他面前，她的声音诚挚而轻柔。

“我从没听过那么美的歌！”

高凌风瞪着她。

“你撒谎！”

“决不是！”她低低地说，“那个女孩子，那个离你远去的女孩子，她实在——太没福气！”

高凌风紧紧地盯着她。

“你没有义务要安慰我！”他哑声说。

“谁说我有义务？”她挑着眉毛问。

他们彼此注视了一会儿，他站起身来。

“我要回去了，谢谢你照顾我！”

她抓起沙发上的外衣：

“我送你回去！你这样带着伤，我实在不放心！”

他按住了她。

“不要。我们那条小巷子，会弄脏了你的衣服！”

“我去换件衣服！”

“不要！”他固执地说，“我已经没事了！”

她望着他，不敢勉强。他用手扶着包着纱布的头，一时间，感触良深。他想问她关于医药费的事，又觉得不必须了。叹了口气，他走出了屋子，她追过来，送到电梯口，他才发现，她住在一栋大厦的第十楼！属于高楼大厦，属于珠宝的女孩子，却照顾了一个落魄的卖艺者！

回到家里，在父亲紧张而惊愕的关怀下，他什么话都不愿说，躺在床上，他瞪着天花板发愣。整整三天时间，他只能像个困兽般在室内兜着圈子。

“凌风，”父亲安慰地说，“别急，等伤好了，可以再去找工作！”

“再找什么工作？”他愤愤地低吼着，“免费的唱歌我都弄砸了！我，我是什么？我这个‘大器晚成’已名副其实地变作‘一事无成’了！”

有人敲门，高凌风没好气地冲到门边。

“是谁呀？”

外面响起一个清脆的声音：

“是我，孟雅苹！”

他打开房门，惊愕地望着孟雅苹。她穿着件黑底小红花的衬衫，一件黑色长裤，脸上只薄薄地施了一点脂粉，站在那儿，亭亭玉立，清雅宜人。她手上抱着一大堆奶粉、肉松等罐头，满脸笑吟吟的。

“嗬！你这地址好难找！”她说。

高凌风把她延进小屋来，对父亲说：

“爸，这是孟小姐！”

孟雅苹慌忙行礼。

“高伯伯，我是孟雅苹，叫我雅苹就好了！我来看看高凌风的伤势！”她把手里的东西放在桌上。“我带了一点点东西给你们！”

“这……这……”父亲张口结舌起来，“这怎么敢当！”他看着孟雅苹，心里可有点糊涂，高凌风一个字也没提过！从哪儿冒出这样一个又漂亮又谦和的女孩子出来？而且，她望着凌风的那眼光是相当小心翼翼，相当温柔的啊！看样子，凌风在事业上虽然不如意，在选择“女朋友”一点上，却实在有眼光呢！

“没什么，顺便带来的！”雅苹谦虚地笑着。“抱着东西走这条长巷子，差点摔一跤！”

“谁请你这种阔小姐驾临我们这小地方！”高凌风立即接了一句。

“怎么了？”雅苹依然笑着，“见了面就给人钉子碰！那天打架的火气到今天还没消啊！”

那父亲看看雅苹，又看看凌风，陪着笑脸说：

“哎，孟小姐，你坐坐，我去巷口买红墨水，刚好墨水用完了！”

“高伯伯，”雅苹说，“我没妨碍你们吧？”

“没有，没有。你和凌风聊聊，啊？我就来！”他匆匆忙忙地出去了。

高凌风看着父亲的背影，他了解父亲的心情，耸耸肩，他闷闷地说：

“爸爸把你当做第二个夏小蝉了！”

“夏小蝉？”雅苹愣了愣。

“那个离我远去的女孩子！我们曾经把她当一个公主来招待！”

“显然我不是个公主，”雅苹自嘲地笑笑，“你似乎对我一点也不欢迎！”

“别傻了！”高凌风说，“难道你希望我说一些受宠若惊之类的话吗？只因为你是著名的时装模特儿？算了！我情绪坏透了！”他在室内兜圈子，对墙壁捶了一拳。“你知道吗？那个该枪毙一百次的李经理，帮他免费唱了一个月的歌，你猜他对我说什么？他叫我赔偿打架时的一切损失，居然开了一张赔偿清单给我！”

孟雅苹深沉地看着他，低叹了一声：

“社会就是这样，凌风，等你钉子碰多了，你就知道了！你选了一条好艰苦的道路！你刚刚称我是阔小姐，你知不知道，我是个道地的穷孩子出身，十七岁从乡下来台北打天下，我不知道碰过多少钉子，流过多少眼泪，直到碰到魏佑群，才走上时装界。但是，和魏佑群常在一起，又引起了多少流言流语！这些，我都熬过来了。凌风，你别灰心，千万别灰心！夜总会多得很，并不止那一家！”

高凌风深深地凝视着孟雅苹。

“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雅苹摇摇头。

“我也不知道？”

“为什么要关心我？”凌风再问。

雅苹的眼睛垂了下去。

“老实说——”她嗫嚅着，“我也不知道。”

高凌风忽然高兴了起来，振作了一下，他说：

“好！听你的，不灰心！你陪我找工作去！”他抓起外套，就要往屋外走。

“瞧你这急脾气！”雅苹笑了。“头上贴着纱布，怎么找工作？休息一段时间，我陪你去找！”

“那么——”高凌风望着屋外耀眼的阳光。“我们出去玩玩！”

“好！”

两人正走向门口，却一头撞上了父亲，高凌风望着他，他手中捧着汽水瓶和大包小包的糖果瓜子。

“我买了点汽水来！”父亲笑吟吟地说，“家里实在不像话，连杯茶都没有得喝！”

“哎哟！高伯伯，原来您是……”雅苹感动地叫着。

“我说的吧！”高凌风望着雅苹。“我爸爸把你当成小公主了。”

11

和孟雅苹的认识，成为高凌风生活里的另一章。他对孟雅苹没有要求，没有渴望，没有责任，也没有计划。但是，她却带给了他一份无拘无束的欢乐。他不费心去研究孟雅苹的感情，他也不费心去分析自己。雅苹仍然不属于他的世界，却在他最空虚无助的时候，点缀了他的生命。他就毫不客气地享受着这份点缀，享受着这意外的欢乐。

在郊外，在水边，在海滩，在山间……他们都携手同游过，雅苹从不多问，从不增加他心里的负担，这样，有好些日子，他们都很开心，很喜悦。

很快地，雅苹发现高凌风并不太欣赏她在伸展台前，卖弄身段，前前后后，展示她的服装和发型。因此，她在高凌风面前，绝口不谈她的工作。她经常穿件随便的衬衫和一条牛仔裤，跟他跳跃在郊外的阳光里。

这天，他们发现一个好大的蓄木池，里面泡着无数的粗木头。脱掉鞋袜，他们像两个孩子般在木头上跳来跳去，像孩子般在浮木上彼此追逐，彼此笑闹。笑够了，两人就“漫步”在浮木上，高凌风说：

“你知道这些木材为什么要泡在水里？这是贮存木材的方法！如果放在空气里，木材都会裂开。这些都是上好的红桧，可以做家具！台湾是产红桧的地方，只是，做家具以前，还要经过干燥处理，木材干燥是一门大学问，直到现在，我们的木材干燥还不理想……”

“你怎么懂得这些？”雅苹惊奇地问。

“哈！你以为我大学在干什么事？只晓得追女孩子吗？我学了四年的森林呢！除了造林、育林之外，木材利用也是一门重要课程！”

“你懂得那么多，那么，你的书一定没有白念了！”

“我虽然调皮些，虽然喜爱课外活动，功课却并没有耽误，学校里的教授都很器重我呢！你想，在我这种家庭里，念大学就像奢侈品，念不好，怎么向老爸交代？”

雅苹有些新奇地看着他，一面把手伸给他，因为那浮动的圆木在脚下晃荡，她有些平衡不住身子。高凌风握住了她的手，两人继续在圆木上跳跃，水中，两人的倒影也在摇晃和跳动。

“森林系毕业的人都做些什么？”雅苹问。

“去山上，当森林管护员！或者是去伐木，测量，育林……反正要上山，我的一个好朋友就在山上。”

“你为什么不上山？”

“我？”高凌风瞪大了眼睛。“那些树听不懂我唱歌！我去干吗？”

“其实，”雅苹看了他一眼，“你如果上山，一定是个很好的人才！”

高凌风烦躁了起来。

“你又知道了？”

“是你说的，你的书没白念呀！”

“最好别谈这个！”高凌风的眉头皱紧了。

雅苹悄悄地看了看他，就跳上了岸，她的裤管湿了，弯着腰，她绞干了裤管，穿上鞋，笑着站直身子：

“好！不谈那个！我饿了！我们去吃牛排！”

高凌风一怔。

“牛排？”他老实不客气地叫着，“小姐，我不是魏佑群，我请不起！”

雅苹立刻挽住他的手腕，堆了满脸的笑，急急地说：

“我开玩笑呢！谁吃得下那些油腻东西！这样吧，咱们去圆环吃蚵仔煎，好不好？”

他们笑着，跑到圆环的摊子上，真的大吃起蚵仔煎，雅苹吃得津津

有味，吃完一盘又叫一盘，吃到第三盘的时候，高凌风望着她，笑着警告：

“你尽量吃吧！泻肚子我可不管！”

有些路人走过去，都回头望着孟雅苹，指指说说，窃窃私语。高凌风说：

“大家都在看你，八成认出你是谁了！明天娱乐版可以登头条新闻，名模特儿孟雅苹在摊子上大吃蚵仔煎，那么，这个摊子也可以沾你的光，出出名了。”

“我现在不是名模特儿！”

“你是谁？”

“孟雅苹，一个傻气的乡下姑娘！喂，老板，再给我一盘！”

“老天！”高凌风叫，“不许再吃了！你疯了！”

雅苹笑弯了腰：

“我逗你呢！怎么还吃得下呢？不过，现在，我很想去吃爱玉冰了！”

“你成了蝗虫了吗？”

雅苹笑不可抑。

离开了圆环，他们在夜色里走着，在街道上缓缓地踱着步子，两人都有畅游后的疲倦，也有兴奋和快乐。高凌风看着孟雅苹那被夜风吹散了的头发，那被太阳晒红了的脸颊，以及那映着街灯，闪着光芒的眼睛，不禁心中若有所动。雅苹倦怠地、满足地伸了一个懒腰，用手拂着头发，叹息地说：

“有好多年好多年，我没有像这一阵这样疯过，这样开心过，这样笑过了！”

高凌风脸上掠过一个深思的表情。

“奇怪，我今天一整天都没有想到过小蝉。”

雅苹怔了怔，笑容消失了。

“不是一整天，你现在又想到她了！”她低低一叹，“凌风，她就那么迷人，那么令你难以忘怀吗？”

“她曾经是我生命的全部！”高凌风哑声说。

“现在呢？”

高凌风默默不语。于是，雅苹也不再问了。她轻轻地挽住了他，两人都沉默了，都若有所思而心不在焉了。街灯把他们的影子长长地投在地上，忽焉在前，忽焉在后。

“下星期六，我有一个很重要的服装展示会。”半晌，雅苹说。

“我知道，报上登了。”

“你来吗？”雅苹希望地。

“对你喝彩的人已经太多了。”高凌风淡然地说，“我想，并不在乎少掉我一个。”

雅苹在内心里叹息了，但她脸上，却丝毫痕迹也没有露出来。高凌风，那洒脱不羁而略带野性的男孩子，你决不能希望他对你的服装表演感兴趣！甩甩头，她努力甩掉那份期盼，也甩掉那份惆怅。

星期六晚上，时装表演会和意料中一样地成功。雅苹获得了最多的掌声，魏佑群不住到后台来慰问她，鲜花堆满了化妆间。但是，雅苹始终惶惶然若有所失。表演会结束了，魏佑群到后台来对她说：

“外面在下倾盆大雨，你在门口等着，我把汽车开到门口来接你，免得把衣服弄脏了。”

她还穿着最后的一套表演服装，一件闪光的、银灰色的晚礼服，她懒得换下来，披上披肩，她跟着魏佑群走到大门口。提着衣服的下摆，她望着那屋檐上像倒水般倾注下来的水帘，和那急骤的、迅速的雨滴。门口拥满了人和车，大雨中，连计程车都叫不到。魏佑群把她拉到雨水

溅不到的地方，正叮嘱她等待，忽然间，一个人把夹克顶在头上，冒着雨，对她奔了过来。雅苹顿时心中一跳，眼睛都闪亮了。高凌风笑嘻嘻地从夹克下面望着她。

“我特地来接你！”他说，衣服都湿了，他却满不在乎地。“快钻到我夹克底下来，反正离你家不远，咱们冒雨跑过去如何？”

“好呀！”雅苹连考虑都没有，就提着衣服冲进他的夹克底下。魏佑群在后面直着脖子喊：

“雅苹！你的衣服会弄脏！”

“我不在乎！”

她喊着，已经跟着高凌风冲进了大雨里面。

在这种倾盆大雨下，穿着晚礼服冒雨狂奔，实在是带点儿疯狂和傻气。和高凌风在一起，你就无法避免疯狂和傻气，而且，她多么高兴地享受着这疯狂和傻气！那雨点狂骤地对他们迎面冲来，地上早已水流成河。一件夹克怎挡得了这样大的雨，只几分钟，他们两个都已浑身透湿，却嘻嘻哈哈地跑着。脚踩在水里，又溅起了更多的水。雅苹边笑边跑说：

“我全身都湿透了。”

“你以为我的衣服是干的呀！”高凌风笑着嚷。

好不容易，冲进了雅苹的公寓，进了电梯，两人都像人鱼一样滴着水，彼此看着，不禁都相视大笑。

进了雅苹的卧室，她找出两条大毛巾，丢给高凌风，高凌风不管自己，却拿毛巾代雅苹擦着头发，于是，雅苹也代他擦，他们彼此擦拭着对方，仍然忍不住要笑，不知为什么这么好笑。高凌风就是这样，他一笑就不能停止。弄得别人也非跟着他笑不可。

“你头发全湿了。啧啧，可惜这件好衣服！”

“你……”雅苹笑不可抑，“你活像个落汤鸡！”

“你……”高凌风也笑不可抑，“你像条美人鱼！”

“我帮你放水，你必须洗个热水澡！”

“你也需要！”

两人笑着，笑着……忽然间，高凌风停止了笑，呆呆地注视着雅苹。

雅苹也停住了笑，睁大了眼睛，她凝视着高凌风。

高凌风手里的毛巾，正勾在雅苹的脖子上。他深深地、紧张地看着她，然后，他把毛巾往自己怀里拉，雅苹身不由主地扑向了他。骤然间，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高凌风的嘴唇火热地落在她的唇上。

他们滚倒在床上。

不知道过了多久，几百年？几世纪？终于，风平雨止。窗玻璃上，只有雨珠滑过的痕迹。他们并躺在床上，高凌风呆呆地瞪视着天花板，雅苹半带娇羞，满脸柔情地用手指抚弄着高凌风的耳垂。

“很多年以前，”高凌风忽然说，声音幽幽的。“我曾经不敢和一个女孩亲热，因为——怕冒犯了她。”

雅苹的脸色僵住了，笑容从唇边隐去。

“我希望——”她低声地说，“那个女孩的名字，不叫做夏小蝉！”

高凌风震动了一下，转过身子来，望着雅苹。雅苹只是深情地，痴痴地瞅着他。于是，他歉然地、一语不发地，把她紧紧地拥进了怀里。

12

“嗨！凌风，我来了！”雅苹走进高家的小屋，对里面叫着。一面把手中的一个提盒放在餐桌上，一面对凌风的父亲说，“我做好了饭菜，想想，一个人吃有什么味道？就带到这儿来了！”

高凌风从自己的房间里钻了出来。

“没想到你这位娇小姐还会做菜！”

“凌风！你别老把我说成娇小姐，你明知道我一点也不娇贵！别说烧菜，煮饭洗衣我还样样行呢！”

“哎！那可看不出来！”

父亲走到餐桌前，望着雅苹把一样样的菜端出来，忍不住惊喜地叫了一声：

“什么？有回锅肉吗？我最爱吃回锅肉！”

雅苹笑容可掬。

“我知道，所以……”发现说漏了口，她立即咽住了。

“好呀！”高凌风却叫了起来，“还说是一个人吃没味道，你安心做给……”

“凌风！”雅苹叫。

父亲看看凌风，又看看雅苹，喜悦的笑容就浮上了嘴角，他开心地坐下来，扬着眉毛说：

“来！来！来！我们还等什么？趁热吃吧！”

三个人围着桌子坐下，开始兴高采烈地吃起饭来。高凌风望着桌上的那些饭菜，就忍不住想起若干年前，小蝉在家里吃炒蛋、蒸蛋的情形。曾几何时，竟已世事全非了。他不由自主地轻叹了一声。雅苹敏感

地看了他一眼，来不及问什么，父亲已咂嘴咂舌地赞美了起来：

“太好了！太好了！多少年没有吃到这样美味的菜！”

“高伯伯，”雅苹红了脸，“您安慰我呢！”

“真的！”父亲嚷着，吃得狼吞虎咽。

“您喜欢，我以后再送来！”雅苹说。

“好吧！”高凌风笑着点点头，“你把爸爸喂刁了，以后你自己负责！”

大家都笑了起来，一餐饭，吃得好融洽，好温暖。

饭后，凌风的父亲坐在桌前批改作业，听到厨房里传来一片笑语声，雅苹在洗碗，高凌风显然在一边捣乱，他听到高凌风的声音在说：

“我负责放肥皂粉，你负责洗碗，咱们分工合作！”

有这样分工合作的！父亲笑着摇摇头。接着，就听到雅苹又笑又叫的声音：

“哎呀，你撒了我一身肥皂粉！你出去吧！在这儿越帮越忙！”

高凌风笑着从厨房里跑了出来。父亲望着他直笑，对他低声地说了一句：

“凌风，你哪一辈子修来的！可别亏待了人家！”

高凌风一愣，脸上的笑容立即消失无踪。

“爸爸，你别看得太严重，”他压低声音说，“我和雅苹不过是普通朋友，谁也不认真。”

父亲瞅着他。

“是吗？”他问，“我看，是你不认真。我知道你，凌风，你还是忘不掉那个夏小蝉！”

“对爱情固执是错吗？”

“再固执下去，不是错不错的问题，是值不值得的问题！凌风，别太傻心眼啊！”

雅苹从厨房里出来了，笑吟吟的。父子两人立即咽住了话题。雅苹一手的水，一脸的愉快。

“好了，凌风，”她说，“你带我参观一下你的卧房。”

“哎呀！不许去！”高凌风慌忙叫，“那儿跟狗窝没什么分别，只是狗不会看书，不至于弄得满地书报杂志，我呢……哎呀，别提了！”

雅苹笑了。

“我早猜到了，不许我去，我也要去！”

她一伸手，就推开了旁边的房门，本来，这房子也只有两间，一间父子们的卧室，一间聊充客厅和餐厅。雅苹走了进去，四面望望。天！还有比这间房子更乱的房间吗？到处的脏衣服，满桌满地的报章杂志，已经发黑的床单和枕头套……雅苹走了过去，把脏衣服收集在一块儿，又抽掉了床单。

“哎，小姐，你要帮我们大扫除啊？”他问，也手忙脚乱地收拾起那些书报杂志来。

“这些都该洗了，我给你拿去洗，有干净被单吗？”

“嗯，哦，这个……”高凌风直点头，“有！有！有！有好多！”

“在哪儿？”

“百货公司里！”

雅苹噗嘛一笑。

“我们等会儿去买吧！”

雅苹开始整理那张凌乱的书桌：铅笔、报纸、墨水、书本、写了一

半的信、歌词……她忽然看到桌上那个镜框了，里面是小蝉的照片。她慢慢地拿起那张照片深深地审视着，笑容隐没了。

“这就是她？”她轻声问。

高凌风的笑容也隐没了，那张照片仍然刺痛他。

“是的，这就是她！”

雅苹慢慢地把照片放回原处。

“好清秀，好雅致，好年轻……”她盯着照片。“难怪你对她这样念念不忘！”叹了口气，她极力地振作了自己，抬头微笑了一下。“好吧！我把这些脏衣服抱出去洗！”

抱着脏衣服，她走出来，那个“父亲”真是大大不安了。他跳起来，张口结舌地说：

“这……这……这怎么敢当？”

“高伯伯，”雅苹笑脸迎人。“小事情，应该由女人来做的！”

“快放下，快放下！”父亲手足失措而惶愧无已。“这都怪我们家的两个男人，一老一小都太懒，才弄得这么脏，不像个家！”

“高伯伯，这也难怪，”雅苹娴静地微笑着。一面抱着脏衣服往厨房走。“只有两个男人在一起怎么能算是家？一个家一定要经过一双女人的手来整理！”

她走进厨房里去了，接着，是开水龙头，搓洗衣服的声音，中间夹杂着她那悦耳的声音，在轻哼着歌曲。父亲呆住了，坐在那儿，他依稀想起，他们父子二人手忙脚乱地招呼小蝉的情形。两个女人！两种典型！高凌风怎能一一遇到？他正沉思着，高凌风抱着吉他走出来了，他擦拭着吉他上的灰尘，有多久，他没弹弄过吉他了！父亲瞪着他，欲言又止。高凌风仰着头对厨房里喊：

“把手洗粗了别怪我！”

“我什么时候怪过你？”雅苹嚷着。

“我唱歌给你听！”高凌风再嚷。

“唱大声一点！”

高凌风弹着吉他，开始唱：

女朋友，既然相遇且相守，

共度好时光，携手向前走！

乘风破浪，要奋斗莫回头，

与你同甘苦，青春到白首！

女朋友，比翼双飞如沙鸥，

自从有了你，欢乐在心头，

抛开烦恼，情如蜜意绸缪，

只盼长相聚，世世不分手！

女朋友，这番心事君知否？

大地在欢笑，山川如锦绣，

爱的天地，是我俩的宇宙，

不怕风和雨，但愿人长久！

厨房里，洗衣服的声音停止了，半晌，雅苹伸出头来，她眼睛里绽放着柔和的光彩。一层希有的亮光，笼罩在她整个的脸庞上。她轻声问：

“从没听你唱过这支歌，是——最近作的吗？”

“是——”高凌风耸了耸肩，眼睛望着窗外的天空，透过云层，眼光正落在一个遥远的、虚无的地方。“是很久以前作的！”抛下了吉他，他抓起外套。

“你要去什么地方？”雅苹紧张地问。

“找工作！”他低吼了一句。

“等一等！”雅苹喊着，“我洗完这几件衣服，陪你一起去！”

那父亲目睹这一切，忽然间，他觉得很辛酸，很苦涩，很惆怅。打开了学生的练习本，他试着专心地批改起作业来。

13

雅苹站在XX夜总会的门口，焦灼地、不安地走来走去，不时抬头对大门里面看了一眼。进去十分钟了，或者有希望！根据她的经验，谈得越久，希望越大。正想着，高凌风出来了，一脸的怒容，满眼光的恼恨。不用问，也知道没谈成。雅苹却依然笑脸迎人地问了句：

“又没成功吗？”

“要大牌！要大牌！每家都要大牌！”高凌风气冲冲地嚷着，“我是个没牌子的，你懂吗？天知道，一个人怎样才能变成大牌？”

他们往前走着，高凌风的脸色那样难看，使雅苹不知道怎么安慰他才好。半晌，她小心翼翼地看看他，又小心翼翼地开了口：

“凌风，我有一个办法！”

“什么办法？”

“我们……”雅苹嗫嚅着说，“我们可以去……去拜托魏佑群，他认识的人多……”

“什么？”高凌风大吼了起来，愤怒扭曲了他的脸。“魏佑群？你要我去找魏佑群？你昏了头是不是？我现在已经够窝囊，够倒楣的了！你三天两头送东西到我家，一会儿吃的，一会儿穿的……弄得我连一点男儿气概都没有了！现在，你居然叫我去找你的男朋友，我成了什么了？我还有一点点男人的自尊吗？”

雅苹又气又急，眼泪一下子就冲进了眼眶里。

“凌风，你这样说，实在没良心！我跟你发誓，我和魏佑群之间是干干净净的！他喜欢我，那总不是我的错！我……我提起他，只是想帮你的忙，干这一行，多少要有点人事关系……”

高凌风的声音更高了：

“我不要靠人事关系！我要靠自己！尤其我不能靠你的关系，你以为我是吃女人饭……”

“凌风！”雅苹打断了他，“你怎么说得这么难听！”

“是你一步步把我逼上这条路！”

“我……我逼你？”雅苹忍无可忍，眼泪就夺眶而出。她抽噎着，语不成声地说，“凌风，你……你……你太不公平！你……你……你欺人太甚！我……我全是为了你好……”她说不下去了，喉中完全哽住，眼泪就从面颊上扑簌簌地滚落下去。

高凌风望着她，顿时泄了气。他长叹了一声，哑着喉晚说：

“好了！别在街上哭，算我说错了！”

雅苹从皮包里抽出小手帕，低着头擦眼泪。高凌风走过去，伸手挽住了她的腰。伤感地低语：

“雅苹，认识我，算你倒了楣！”

雅苹立刻抬起头来，眼里泪痕未干，却已闪耀着光彩。她急迫地，热烈地说：

“不不！是我的幸运！”

高凌风恻然地望着她，禁不住说：

“雅苹，你有点儿傻气，你知道吗？”

雅苹默然不语，只是紧紧地靠近了他。

奔波一日，仍然是毫无结果。晚上，坐在雅苹的客厅里面，高凌风用手托着下巴，一语不发，沉默得像一块石头。雅苹悄然地看他，知道他心事重重，她不敢去打扰他。默默地冲了一杯热咖啡，她递到他的面前。高凌风把杯子放在桌上，顺势握住了她的手。于是，雅苹坐在地毯上，把手放在他的膝上，抬头静静地瞅着他。

“雅苹，”他凝视她，“我有什么地方，值得你这样待我？”

“我不知道。”她摇摇头，“自从第一次听你唱《一个小故事》，我就情不自已了，我想，我是前辈子欠了你！”

高凌风抚摸着她的头发。

“傻瓜！”他低语。“你是傻瓜！”

“我常想你说过的话，”雅苹仰头深深地看着他。“你说你在遇见夏小蝉以前，从不相信人类有惊心动魄般的爱情，你说你不对女孩子认真，也不相信自己会被捕捉，甚至觉得痴情的人是傻瓜！可是，一旦遇到了她，你就完全变了一个人，你爱得固执而激烈。凌风，”她垂下了睫毛。“我想，历史在重演，不过换了一个方向。每个人欠别人的债，每个人还自己的债。”

高凌风拉起她的身子来，一语不发，他紧紧地吻住了她。

第二天，又是奔波的一天，又是忙碌的一天，又是毫无结果的一天。黄昏的时分，高凌风和雅苹在街上走着，两人都又疲倦又沮丧。高凌风的脸色是阴沉的，苦恼的，烦躁不安的。雅苹怯怯地望着他，怯怯地开了口：

“凌风，能不能听我一句话？”

“你说！”

“你差不多把全台北的夜总会都跑遍了。既然唱歌的工作那么难找，你能不能进行别的工作？”

“进行什么工作？你说！我能做什么工作？”

“例如——”雅苹吞吞吐吐地，小心翼翼地说，“像你的好朋友，到山上去！”

“什么？上山？”高凌风站住了，瞪着她，“你要我上山？你是不是想摆脱我？”

“不不！”雅苹急急地喊，“你不要误会，如果你上山，我就跟你上山！”

“你跟我上山？”高凌风诧异地问，从上到下地打量她，“放弃你高薪的职业？凭你这身打扮，凭你养尊处优的生活，你跟我上山？你知道山上是怎样的生活吗？”

“是的，我知道！”雅苹坚定地说，“我不怕吃苦，我原是从朴实的生活走入繁华，我仍然可以从繁华走人朴实！”

高凌风暴躁起来

“你不怕！我怕！我不要上山，我的兴趣是唱歌，我就要唱歌，我唱定了！”

“可是——可是——你没有地方唱啊！”

高凌风怒不可遏。

“我还可以去试电视台，我还可以去试唱片公司！你！雅苹，你少帮我出馊主意！我有权决定自己的事业！”

“我——我只是想帮你的忙！”

“雅苹，你根本不了解我！”高凌风瞪视着她，牢骚满腹而火气旺盛。“你看看你自己，高中都没毕业，就凭你长得漂亮，有一副好身材，挣的钱比一个大学毕业生还多！这是什么？这就是我们男人的悲哀！”

雅苹忍不住又含了满眶泪水，她极力委婉地说：

“我知道我很渺小，很无知，也知道你的委屈，和你的悲哀……但是……”

“不要再但是，但是，但是！”高凌风大叫，“我听腻了你的但是！听腻了你的鬼意见！”

雅苹吓愣了，张大眼睛，她望着那满脸暴怒和不耐的高凌风，泪水终于滑下了面颊，她挣扎着说：

“很好，想必你的夏小蝉，从来没有对你说过‘但是’！”

高凌风一把抓住了雅苹的手腕，愤然低吼：

“我警告你！你永远不许对我提夏小蝉！”

雅苹挣脱他，哭着喊：

“因为你心里只有夏小蝉！”

喊完，她返身就跑开。高凌风呆立在那儿，好一会儿，才如梦方醒般对雅苹追了过去。

“雅苹！雅苹！雅苹！”他叫。

雅苹情不自已地站住了。

高凌风追上前来，喘着气，一脸的苦恼和哀愁，他求恕地望着她。

“我们别吵吧！雅苹，你知道我心情不好，并不是存心要和你吵架！”

雅苹强忍住泪水，摇了摇头。

“是……是我不好！”她嗫嚅着说。

“是我不好！”高凌风说，瞅着她，把手伸给她。

她握紧了他的手，脸上又是泪，又是笑。他低叹一声，挽紧了她，两人在落日余晖中，向前缓缓行去。

14

自从认识了高凌风，雅苹整个生活轨迹，都已经全乱了。她无怨无尤，甚至不敢苛求什么，但是，生活里，那种紧张的、抑郁的情绪是越来越重了。高凌风像一座不稳定的活火山，随时都可能发生一场严重的爆发。雅苹不能不小心翼翼地，战战兢兢地度着日子，生怕一不小心，就引起那火山的喷射。可是，尽管小心，尽管注意，许多事仍在防范以外。

这天，魏佑群来看她，坐在客厅，他们有一次“摊牌”似的谈话。这些年，魏佑群对她照顾备至而体贴入微，虽然引致许多流言，雅苹却也不在意。但是，有了高凌风，一切都不同了。望着魏佑群，她非常坦白，非常歉然地说：

“请你原谅我，佑群，以后除了工作时间之外，我不能再和你见面！以前我不在乎人言可畏，但是，现在我却不能不在乎了？”

魏佑群在室内走来走去。

“你就那么爱他？”他闷闷地问。

“是的！”

“我早料到会有这一天！”魏佑群低着头，望着脚下的地毯。“就是没想到来得这么突然！我能说什么呢？”他抬头注视她。“你明知道我对你的感情！”

雅苹含泪看他。

“我知道。这样不是很好吗？我们之间的结也解开了。以后，你该全心照顾你的太太，我全心追求我的爱情！”

魏佑群坐进沙发里，燃起了一支烟。他喷出一口重重的烟雾，神情激动。

“是很好，各得其所，有何不好？”

“请你不要生气。”雅苹委婉地。

魏佑群摇摇头。

“为什么是他？”他不解地蹙紧眉头，“他连个工作都没有！”

“他会有的！”

“他学非所用，前途茫茫！”

“那可不一定！”

“你——真是不可救药了！”

“我承认。”

“但是，据说他不忘旧情，始终眷念着他从前的女朋友！他心中到底有你吗？”

雅苹垂下头，默然不语。

“你知道他爱你吗？”

雅苹猛烈地摇头，叫了起来：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也不要知道！”

“你就这样毫无条件地爱他？”

“爱！”雅苹咬着牙说，“不管他上山，不管他入海，不管他唱歌，不管他要饭，不管他爱不爱我，只要他允许我留在他身边一分钟，我就留一分钟！”

魏佑群望着她，废然长叹。

“好！既然你已经一往情深，我还能说什么呢？各人有各人的缘分，各人有各人的命运！”他从怀里拿出一沓钞票，放在桌子上。“这是你这个月的薪水，先给你，我知道你会缺钱用！最后，我还要给你一个忠告，”他盯着她，语重而心长。“雅苹，你可以爱他，但是不可以养

他！因为他是个男子汉！”

忽然，雅苹觉得有点不对劲，迅速地转过头去，她一眼看到高凌风正站在门前，横眉怒目地望着他们。显然，他已经听到魏佑群最后的几句话。她的心脏猛然往下一沉，正想解释，高凌风已掉转了头，如飞般地向外跑去。雅苹跳起来，像箭般冲出屋子，直追了过去，不住口地喊着：

“凌风！凌风！你听我解释，凌风！”

高凌风已冲下了楼，直冲向大街，对她头也不回，看也不看。她跌跌冲冲地追了过去，喘息着，上气不接下气地拉住他的胳膊，急急地说：

“你听我说，你听我解释，凌风！”

“你不用解释！我已经看得清清楚楚，听得清清楚楚！你还说和他没有关系！你用他的钱，还让他来诽谤我！我会要你养吗？我高凌风是这种人吗？尤其，是他的钱！”他怒发如狂。“你安心要侮辱我！”

雅苹急得泪下如雨。

“不是的，凌风，那钱是我的薪水……”

“哈！薪水！老板会把薪水亲自送到你家里来！你好大的面子！别掩饰了！你和他的桃色新闻，早就人尽皆知！你，孟雅苹，你也不是名门淑女，犯不着装出一副纯洁无辜的样子来……”

雅苹闭了闭眼睛，泪珠纷纷滚下。

“我说什么你都不会相信！”她哭着说，“我本来就不是名门淑女，不是你的夏小蝉……”

“我警告过你！”高凌风吼着，“不许你提夏小蝉的名字！”

“是的，我不提，因为我不配提，”雅苹啜泣着，依然用手紧攀着高凌风的胳膊，“我早就知道，我卑贱，我渺小，我不是名门淑女，更非大家闺秀！我没有一点地方赶得上她，但是，凌风，我比她爱你！”

高凌风大大地震动了一下，他回头望着她那被泪水浸湿的眼睛。

“你一生爱过多少男人？”

“只有你一个！”雅苹冲口而出。“信不信由你，只有你一个！魏佑群从没有得到过我，从没有！从没有！从没有！”

高凌风站住了，审视着她。

“为什么要接受他的钱？”

“我再也不接受！那是我的薪水，你不开心，我就辞职不干！离开魏佑群的公司，离开时装界，再也不当模特儿。只要你满意，你要我怎么样，我就怎么样！”

高凌风凝视着她。终于，他摇摇头，心痛地伸手拭去她颊上的泪痕。

“雅苹，雅苹，”他低声说，“你为什么要爱我？为什么要跟我受苦受罪？多少男人对你梦寐以求，你为什么偏偏选中了一事无成的我？”

她仰头望着他。

“我爱你的真实，爱你的坦率，爱你的固执，甚至爱你的坏脾气！你不虚伪，不作假，有最丰富和强烈的感情……我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多年，好不容易才发现一个你，凌风，别离开我！”

他伸出手去，把她挽进了怀里，什么话都没说，只是用力地握紧了她那小小的手。

一场风暴就这样过去了。但是，没有风暴的日子能够维持多久呢？三天后的晚上，高凌风在外面谋职归来，呆呆地坐在餐桌前面，看着雅苹布置桌上的碗筷。

“你没有问我今天找工作的情形！”他说。

她勉强地笑了笑。

“你的脸色已经告诉我了。”

“我去录音室试唱过。”

“哦？”她悄悄看他，把菜端上桌子。

“你猜怎么？”他落寞地笑笑。“他们说我的音色不够好，音量又不够宽！”

“他们故意这么说，找借口拒绝你！”

高凌风玩弄着面前的筷子。

“我开始怀疑，我是不是真有天才了！”

她看了他一眼。

“别这么容易灰心好不好？”

“如果再找不到工作，我要发疯了！”他仰靠在椅子里，瞪着天花板。“这么大的人，大学毕了业，还靠爸爸养，我真不是东西！”

雅苹沉吟了片刻。

“我说……凌风！”

“什么事？”

“算了，不说了！”

他坐正了身子，望着她。

“一定要说！”

“我说了你别生气！”

“你说！”

“上山吧！”

高凌风的脸色阴沉了下去，闷声不响。雅苹畏怯地看看他，他忽然

站起身来，板着脸说：

“我走了！”

“去哪儿？饭菜都好了！”

“回家去！”

雅苹拦在他面前，赔笑地说：

“说好不生气，你又生气了！”

“我如果肯上山，今天也不会在这儿了！”

“我不过提提而已，”雅苹慌忙说，“不去就不去！明天，你再到别家唱片公司试试！”

高凌风顿时又冒起火来。

“试试！试试！试试！我的人生就一直在试试！”他一把抓住雅苹，心灰意冷，而又悲切沮丧。“雅苹，我怎么办？事业、爱情、婚姻，和前途，全是茫然一片，我怎么办？”

雅苹略带伤感地看着他。

“你连爱情也否决了吗？我不算爱你吗？凌风！只要你愿意，我们可以……马上结婚。”

高凌风像被针刺了一般，猛地跳了起来。

“结婚？”他吃惊地嚷，“你要和我结婚？我有什么资格谈结婚？我拿什么来养你？”

“我不在乎。”

“你不在乎我在乎！”高凌风大叫起来，“我养不起你，结什么婚？难道用你的钱？还是用姓魏的钱？”

“你别又扯上魏佑群！”雅苹憋着气说，“我知道这些都不是理由，

我知道你心里的问题，你根本不想要我，从头到尾，你心中只有一个人……”

“你敢再说出那个名字！”高凌风瞪大眼睛。

“我不说，我根本不配说！”雅苹眼里又充满了泪水。

高凌风恼怒地望着雅苹。

“让我们把话说清楚，雅苹，我们交往，是两相情愿，谁也不欠谁什么。我今天一无所有，没有钱，没有事业，没有自尊，还剩下的，是一点点自由。结了婚，我就连自由都没有了！我够倒楣了！我还要这点自由，你懂吗？”他抓住雅苹的胳膊，疯狂地摇撼着她。“我不要婚姻来把我拴住，你懂吗？你做做好事，别把我这最后一点点自由也给剥夺掉！”

雅苹大哭了起来，她不顾一切地叫了一声：

“如果我是夏小蝉，你也要自由吗？”

高凌风狂怒地吼了回去：

“可惜你不是夏小蝉！”

雅苹忍无可忍，泪水迸流，而浑身抖颤。

“好！你要自由！”她大叫，“好！我给不起你自由，因为我从来没有拿走过你的自由！正好像你从来没有爱过我，你爱的是夏小蝉！现在，你要自由，要自由，你走！你马上走！你去找你的自由！你走！你马上走！马上走！马上走！……”

高凌风往门外冲去。

“是你叫我走的，你别后悔！”

“砰”然一声门响，他冲出去，关上了房门，这声门响震碎了雅苹最后的意识，她崩溃地哭倒在沙发上。

15

高凌风回到了家里。

像一阵旋风，他冲进了家门，怒气未消，满脸的激动和愤恨。父亲正坐在桌前改考卷，小屋里一灯如豆，老人身边，似乎围满了寂寞。看到高凌风，他的眼睛闪亮了一下，立刻就暗淡了。

“怎么了？凌风？又是这样气冲冲的？”

“爸！”高凌风宣布地说，“我和雅苹分手了！”

“哦！”父亲惊愕地望着他，困惑而迷茫。“为什么？年轻人，吵吵闹闹总是难免。雅苹温柔顺从，你该待她好一点才对啊！现在，到哪里去找这样好的女孩子呢？”

“我受不了她！”高凌风叫着，“上山！上山！上山！她要我上山！和我相处这么久，她还不了解我！你猜她对我说什么？要跟我上山，而且要跟我结婚！她想掠夺我所有的一切！”

父亲瞪视着他，逐渐地，呼吸急促了起来。放下笔，他站起身子，一瞬也不瞬地望着儿子，他的面容变得反常地严肃，声音也反常地激动：

“凌风，你所有的一切是什么？你有什么东西可以被掠夺？你的骄傲？你的自大？你的无自知之明？还是你那可怜的虚荣心？”

高凌风愕然地看着父亲。

“爸爸！你也……”

“凌风！”父亲沉痛而伤感地说，“这些年来，你是我的希望，我的命根，我宠你，爱你，不忍心责备你，甚至不敢在你面前讲真心话！今天，我实在忍无可忍了！”

“爸爸！”高凌风惊愕而意外。

“你骄傲自负，自认为是天才，要唱歌，要当汤姆·琼斯，当猫王！你认为你学森林系是应付我，被我所害！我不敢点穿你，我鼓励你去唱，希望你有一天能真正认清自己的价值！谁知道，你竟从头到尾地糊涂下去！”

“爸爸！”高凌风靠在墙上，完全不相信自己所听到的。

“唱歌，凌风，你为什么要唱歌？”一向沉默而好脾气的父亲，这时竟语气严重，咄咄逼人，“你只是想出风头，想听掌声，你只是虚荣感在作祟！我告诉你，你能唱，会唱，却绝不是猫王或披头士的料！你的才气，只够做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凌风，你该醒了！你该醒了！”

高凌风的眉头蹙紧了，他痛苦地望着父亲。在这一瞬间，心里像有一千把刀在绞动，可是，在痛楚之余，却又依稀仿佛地感到，好像有个什么毒瘤在被开刀，被割除，因而，这痛楚似乎是必须忍受而无从回避的。他脑子里像有千军万马在奔驰，在那奔驰声里，父亲的声音却依然响亮而清晰：

“你的恋爱，和你的事业一样迷糊！你前后的两个女朋友，小蝉娇柔脆弱，你侍候不了她！雅苹温柔贤慧，可是，说实话，你又配不上她！”

高凌风再也忍受不住，闭上眼睛，他用手紧紧地抱住了头。

“爸爸！”他大叫，“不要讲了！不要讲了！不要讲了！”

父亲走到他面前，伸手按住他的肩，忽然间眼中含满了泪水。

“凌风，”他的声音软化了，沉痛而恳切，“我或者不该说，只是——我再也熬不住了。凌风——”他紧握着他的肩，语重而心长。“要承认自己的‘平凡’，是需要很大的勇气的！但是，世界上千千万万的人，有几个是不朽的天才呢？”

高凌风睁开眼睛来，苦恼地，悲哀地，痛楚地凝视着父亲。

父亲强忍着泪，慢吞吞地又说了一句：

“我要你学森林，至今不知道是对是错。当时我只有一种看法，天地如此广大，处处都可扎根呀！”

高凌风在那巨大的痛苦和震撼之下，脸上却不由自主地动容了。

“我……我不说了！”父亲放开了他，转身走向桌边。“雅苹那孩子，虽然没有什么好身世，却善良而热情。吃亏在对你太柔顺了，太爱你了！男人都是贱骨头，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

高凌风呆呆地站着，忽然间，他掉头就向屋外走。

“我出去了！”

“去哪儿？”父亲问。

“去——找雅苹！”他咬着牙回答。

很快地，他到了雅苹的公寓。上了十层楼，用钥匙轻轻地打开房门，客厅里寂无人影。高凌风走进去，卧室里传来轻微的啜泣声，他再轻轻推开卧房的门，就一眼看到雅苹正匍伏在床上，低低地，忍声地，压抑地啜泣。他站着，望着她，一动也不动。听到了声音，雅苹慢慢地回过头来，看到凌风，她不信任似的瞪大了眼睛，眼里仍然饱蓄着泪水，透过泪雾，那对眼珠里已绽放着希冀的、惊喜的、渴望的、热烈的光芒。这光芒瓦解了高凌风所仅存的骄傲，他走了过去，一言不发地在床前跪下。

他用手轻轻地拂开她那被泪水沾湿，而贴在面颊上的头发，再温柔地、怜惜地抚摸着她那瘦削的面颊，然后，骤然间，他们紧紧地，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第二天早上，还没起床，高凌风就听到窗外的雨声，敲着玻璃，发出轻脆的叮咚。床上，雅苹已经不在了，厨房里，有锅盘轻敲的声响，还有雅苹低哼着歌曲的音浪。他用手枕着头，凝想着这崭新的一天，是否该做一些崭新的计划？

翻身起床，去浴室梳洗过后，雅苹已在桌上，摆好了他的早餐。他坐下来，头一件事情就翻报纸人事栏。雅苹悄眼看他，不在意似的说：

“人事栏里很少有征求歌星的广告！”

“我不是找唱歌的工作，我在找别的。”他说，“我决定了，什么工

作都可以做！”

雅苹惊喜交集地看了他一眼，微笑了起来。

“先喝牛奶，凉了——”她望望窗外。“不管找什么工作，等雨停了再出去！”

高凌风喝着牛奶，翻着报纸，突然间，一则小小的新闻映人了他的眼睑：

留美学人何怀祖，今日偕眷返国。

“眶啷”一声，他手里的牛奶杯失手落在地上，砸成粉碎，他直跳了起来，一语不发就往屋外冲去。

雅苹追在后面，直着脖子叫：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她折回去，抓起了那张报纸。

机场上，贵宾室里挤满了人群。有记者、有家属、有亲友、有摄影机……镁光灯不住地闪着，小蝉依偎着何怀祖，巧笑嫣然地接受着人群的包围。数年不见，她显得丰腴了，成熟了，而且，更高贵，更华丽，更迷人！

高凌风缩在远远的一角，悄悄地注视着这一切。他浑身透湿，头发里都是雨水，一整天，在飞机到达以前，他似乎一直在雨地里走，不知道走了多久，多少小时。现在，他看到小蝉了，距离他更遥远，更遥远，更遥远……的小蝉！似乎来自另外一个星球，也属于另外一个星球！

记者们拿麦克风和录音机在访问何怀祖，高凌风隐藏在那小小的角落里，注意地倾听：

“何博士在国外得到杰出青年科学奖，是国人的光荣，这次回国，是度假还是长住？”

“是度假，因为我内人很想家。”

“何博士，你这次得奖，有什么感想？”

“嗯——”何怀祖微笑地回头，望着身边的小蝉。“我想，我该感谢我太太，她给了我最大的爱心和鼓励。”

大家哄笑了起来，目标转向了小蝉。

“何太太，你对你先生的成就有什么感想？”

小蝉的脸上堆满了笑，眼里绽放着幸福的光彩，她望了望何怀祖，然后，她骄傲地、愉快地、满足地说：

“我——我很庆幸嫁了一个好丈夫！”

大家又哄然地笑了。

高凌风悄悄地，丝毫不被注意地走出了那间贵宾室。垂着头，他双手插在夹克口袋里，落寞地走出机场。外面的雨依然淅淅沥沥地下着，他走进了雨里，沿着街道，向前面无目的地走着，雨淋在他头上，衣服上，水珠顺着他的头发向下滴落。他没有感觉，没有思想，没有意识，只是机械化地向前迈着步子，一步又一步。

忽然，他觉得没有雨了，他慢慢地抬起头来，发现一把伞正遮在他的头顶。他站住了，回过头来，他看到了雅苹，她站在雨地里，正用伞遮着他。而她自己，却全身浴在雨水中。她的眼睛，温柔地，了解地，关怀地，热烈地看着他。她的脸上，头发被雨淋湿了，贴在额前，满脸的水，已分不清是雨是泪。

他伸出手去，把她的身子拖到伞下，紧紧地挽住了她。

他的眼睛盯着她，半晌，他才用坚决的、肯定的、清晰的声音问：

“雅苹，你愿意上山吗？愿意嫁给一个森林管理员吗？”

雅苹满眼的泪水，满脸的笑，只是一个劲儿地点头。

“好！”高凌风抬起头来，忽然发现自己能够正视前面的世界了，他挽紧雅苹，往前走着，“我们上山去！我还是可以唱歌，唱给山听，唱给云听，唱给树听，它们不会嘲笑我阴阳怪气。你，我，爸爸，我们可

以在山上组成一个快乐的小家庭。”

“还有——”雅苹低声说，“一条新的小生命！”

高凌风又惊又喜。

“真的？”

雅苹揪着他点头。

“好！”高凌风仰望着云天。“他一出世，我就让他看山上的大树，告诉他根扎在地里，根扎得越深，树长得越大！”

揽着雅苹，他们并肩向前走去。

一九七四年五月初稿完稿

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再稿完稿

寻梦园

1

提着一个旅行袋和一大包书，我转了三次公共汽车，先从家里乘车到火车站，又从火车站搭车到圆山，再转一次车到这儿。然后按照思美给我画的地址图，在乡间的田陌山边足足又走了半小时，问了起码十个乡下人，最后，我总算停在“寻梦园”的铁栅门外了。酷暑的太阳晒得我头昏，满身全是尘土和汗水，连旅行袋上都积了一层黄土，我像是个跋涉了几千里路的人似的，疲倦、燥热，而且口渴。望了望那关得牢牢的铁栅门，和门边水泥柱上凸出来的“寻梦园”三个字，我长长地吐了口气。又找了半天，才看到被常春藤掩盖了一半的门铃，门铃装得那么高，我必须踮着脚才够得着。按了铃，我把书和旅行袋都放在地下，靠在柱子上等待着。

“寻梦园”，早在我两年前因同时考上T大而认识思美时，她就向我提起过。以后，每逢寒暑假，思美总要约我到寻梦园来住，我却始终不能成行。去年我开始尝试写作，思美更成了热心的说客，不住缠着我说：

“到寻梦园来，包管有许多灵感给你，我爸爸造寻梦园，还有个故事，你来，让我讲给你听。寻梦园很大，我们家的人口少，你来可以热闹些。”

大概是为了想听寻梦园的故事，也为了这个园名颇引人遐思，今年暑假，我终于发狠来寻梦园作客了。站在门外，我不耐地等着人来开门，一面从栅门外向里面张望。这一打量之下，不禁使我大为惊异，栅门里是一个很深很大的花园，有高大的树木，绿叶成荫，也有各种颜色的奇花异卉，红红白白，在绿树中掩掩映映。还隐隐地可以看到石桌石椅和楼阁亭台。这使我想起《蝴蝶梦》里描写的曼德利，不禁心痒起来，恨不得马上进去参观一番，难怪思美一直向我夸耀寻梦园，原来竟是这样一个迷人的仙境！

足足过了十分钟，并没有人来开门，我又按了一次门铃，依然没有

人来。我开始试着喊人，并且摇着铁栅，但，一切都没有用。我一次又一次地按铃，心中一直在冒火，见到思美，我一定要大发牢骚。可是，现在怎么办呢？看样子我就是等到天黑，也未见得会有人来的。而且，我渴极了，真想喝水，太阳又一直晒着我，我的衬衫都被汗湿透了。表上指着十一点，我是清晨八点钟动身的，到现在已经三小时了。

半小时后，我完全绝望了，四周静静的，并不真正的静，那花园里的蝉鸣正喧闹地响着。我看不到人影，也听不到人声，虽然喊破了喉咙，也没人理睬。终于，我提起旅行袋，准备回头。临走时，到底不死心，我又踮起脚来按一次铃，这时，一个声音从门里冷冷地响了：

“那个门铃坏了！”

我迅速地从栅门里看进去，一个工人模样的男人，穿着条肮脏的卡其裤，一件汗衫，肩膀上扛着个锄头，满手的污泥，正站在那儿看我。我像发现新大陆似的高兴，对他叫着说：

“喂，开一下门好不好？”

“你找谁？”他站着不动，看样子并无开门的意思。

“找你们的小姐，”我说，一肚子的气，真是，如果我打扮得华丽一点，他大概早就把门开了。看样子，这人是个园丁，因为他裤子膝头上还沾着泥和碎草。但他对我的神气满像我是个要饭的。

“什么小姐？”他问，明显地在装傻。

“方思美小姐，”我大声说，“你去通报一声好不好？说是唐心雯在门外等她。”

他懒洋洋地走了过来，拉开了铁门，说：

“进来吧！”

我提着东西走进去，等着他指示路径，但他哗啦一声把门关好，就对我耸耸肩说：

“你自己去找她吧！”说完，头也不回地就隐进树丛里去了。气得我鼻子里都要冒烟，决心把他这种不礼貌的态度告诉思美，敲掉他的饭

碗，也出出这口气。

沿着一排碎石子铺的小路，我走了进去，绕过一个树丛，我觉得眼睛一亮。眼前是个不大不小的喷水池，池子中间有个石头雕刻的小爱神丘彼特，背上有两个翅膀，肩上搭着弓和箭，水柱就从弓箭上喷出来，一粒粒水珠在阳光下反射着瑰丽的色彩。喷水池四周种了一圈玫瑰花，地上铺了草坪，如今玫瑰花全都盛开着，香味浓郁地散布在四周。我身不由己地走到水池旁边，俯身去看水，水清澈见底，水底全是些白色的小石子，水里有数以百计的金鱼游来游去，有的把嘴凑在水面吐气泡。我抬起头，爱神栩栩如生，显然不是出诸普通石匠之手，而是个艺术家的作品。我欣赏了半天，才转身寻路。但，在我面前，以喷水池为中心，却有七八条小径。我探首细看，其中三条都可以看到房顶，于是我随便选择了一条，小路两边全是扶桑花，有红黄白三色。台湾的花仿佛四季都开，像扶桑花、美人蕉、灯笼花……我一面走一面欣赏，走了好久，又到了一个水塘旁边，水塘四面堆着假山石，石边不规则地栽着些叫不出名目的草花，五颜六色，美不胜收。塘中全是荷花，一朵朵花亭亭玉立地伸长了干子，真可爱极了。在池塘旁边，有一个建筑得十分精致的亭子，亭上挂着一块匾，题着“听雨亭”三个字，大概是取李商隐的诗“留得残荷听雨声”的意思。我向亭子走过去，实在累极了，很想好好地坐一坐，吹吹风，可是，才上了台阶，我就看到亭子里的木椅上躺着个人，仔细一看，又是那个园丁！他对我狠狠地看了一眼，说：

“你走错了！从喷水池往北走才是正房！”

我的腿发酸，口发渴，头发昏，只得又在烈日下走回喷水池。最后，我总算来到寻梦园的正房了，这是一栋中西合璧似的二层楼房，门前有台阶，上了台阶，大门大开着，是个四方的大客厅，地上是讲究的花砖，窗子上都是一式的垂地的红绒窗帘，天花板上吊着欧洲宫廷里那种玻璃灯。有一个宽的大理石楼梯直通楼上。客厅里却没放沙发，全是中国老式的紫檀木的椅子，上面放着极讲究的靠垫。我走进去，四面望了一下，没看到一个人，只好扬着声音喊：

“思美！”

我的声音在这静静的屋子里显得特别大，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立即，我听到楼上有一扇门砰地响了一声，接着，是一阵脚步声跑到了楼梯口，我抬起头，思美已经像阵旋风似的卷下了楼梯，一把拉住我的手乱摇，叫着说：

“你怎么这个时候来了？昨天收到你的信，不是说明天来吗？我还准备明天去公共汽车站接你呢！你怎么找到这儿的？谁给你开的门？我们门铃坏了！你一定走了不少冤枉路吧？”

“还说呢！”我的委屈全涌了上来，“心血来潮前一天来，叫了半天门，你们那个男工没礼貌透了，也不带进来，害我在花园里直打转……”

“是老张给你开的门？别理他，他的耳朵有毛病……快，先洗个手脸，到楼上去休息休息，你还没有吃午饭吧，我叫他们下碗面来。李妈！李妈！”思美一迭连声地嚷着，我抛下了手里的东西，就在椅子里一躺，闭上眼睛说：

“累死了！可是，我宁愿先洗个澡！”

“好，我叫他们给你准备热水。”

李妈来了，是个三十几岁的女仆，一小时后，我洗了澡，换了一身干净的衣服，又吃了碗冬菇面，精神重新振作了起来。思美把我带到楼上的一间房子里，里面有张极漂亮的单人床，一个梳妆台，一个衣橱，和一张小巧精致的书桌。

“这是我给你准备的房间，怎么样？”思美笑吟吟地问。

“好极了！舒服极了。”我由衷地说，走到书桌前面的安乐椅上坐下，把椅子转了一圈，不禁感慨地说：

“有钱真好！”

“怎么，你不是常说钱是身外之物吗？”思美打趣地说。

“现在发现钱的用处了，这么大的花园，这么讲究的房子和家具，这才是享受呢！坐在这儿，听着蝉鸣，闻着花香，不用和弟弟挤一个书桌，不会被妈妈叫过来叫过去做事，可以安心地看自己爱看的书，写自己要写的东西。唉！这真是太好了，如果我有这样的环境，我一定写他几部长篇小说！”

“现在你就有这样的环境！”思美说，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一个暑假，够你写了！”

站起身来，我走到窗边，窗上垂着白纱的窗帘，我拉开了它，风很大，很凉爽，从窗子里望出去，是花园的另一个角落，有一个爬满了茑萝的花架，花架里有椅子和桌子，花架的四围都种着竹子，一片绿荫荫，另有一种风味，我叹口气：

“这花园真漂亮，不知是谁设计的？”

“今天晚上，我会告诉你寻梦园的故事。”思美说。

“哦，我还没有拜见伯母。”我突然想起来说，思美的父亲已在五年前去世，她和哥哥母亲住在一起。

“没关系，吃晚饭时再见好了，现在她在睡午觉。”思美说，“你也睡一下吧，我猜你一定疲倦了，黄昏的时候我来带你参观一下整个的寻梦园。”

我确实很累了，因此，当思美走出房间，我立即就和衣倒在床上，只一会儿，就已进入了梦乡。这一觉一直睡到下午四点钟才醒。太阳已经偏西了，风吹在身上竟有点儿凉意，我爬起身，在梳妆台前梳了梳头发，思美已在门外敲门了，我开了门，思美笑着说：

“睡得真好，我来敲过三次门了！”

下了楼，喝一杯冰果子汁，就跟着思美浏览了整个寻梦园。说老实话，这还是我一生参观的最讲究的花园，园中共有四个亭子，三个水池，和两个花架，每个地方的景致都各各不同，我尤其喜欢一处，是个小小的池子，池中心有个小岛，岛上竟盛开着玫瑰花。沿着池，有着曲曲折折的栏杆，构造颇像西湖的三潭映月，栏杆外面，种着一排柳树，柳枝垂地，摇曳生姿。

“如果月夜到这儿来赏月，一定美极了！”我说。

“你的眼光不错，这儿本来是供人赏月用的！今晚我们可以再来看看。”思美说。

参观完了寻梦园，我不禁感慨万千，直到今天，我才发现金钱可以做到一切的事情。思美的父亲竟有力量造这样的一个花园，而花园又如此地雅致脱俗，我不能不对这人感到几分诧异和好奇。对寻梦园的故事

也更发生兴趣了。和思美一起踱进客厅，我发现有一个瘦瘦的，约五十岁的女人坐在一张靠窗的椅子里，她有一对锐利的眼睛，和一个高鼻子，年轻的时候，可能长得很不错，现在她的面部却显得很阴沉，除了那对眼睛外，脸上死板板的毫无表情，她的手放在膝上，手指细而长，骨节很大，是一个多骨而无肉的手。她穿一件黑旗袍，衬托得她的脸非常苍白，白得没有一点血色。我一走进去，她就盯住我看，从我的头到我的脚，似乎都没有逃过她的眼睛，但身体却寂然不动，像一尊石膏像。

“哦，妈，这是我的同学唐心雯，我提起过的。”思美对那女人说，又转过头对我说，“这是我母亲。”

“方伯母，”我礼貌地点了个头。“思美约我来住几天，希望不至于打扰您。”

“别客气，”方伯母说，声调却冷冷的，“随便玩吧，这里只有一个空园子！”

“一个非常可爱的空园子，”我心里想，“不知有多少人梦想有这样一个空园子呢！”

思美给她母亲倒了杯热茶，又给我和她自己调了两杯冰柠檬水，我们在客厅中坐了下来。方伯母从茶壶底下拿出一副骨牌，开始玩起通关来。我莫名其妙地感到不大自在，不知该做些什么好。思美也沉默着，我忽然觉得她和她母亲之间很疏远，不像普通的母女。我走到窗边，太阳渐渐落山了，窗外的天是红的，彩霞带着各种鲜艳的颜色，堆积在天边，树叶的阴影投在窗上阶前。蝉鸣声已经止住了，四周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多美的黄昏！”我想，“但，仿佛有些什么看不见的阴影存在着，我觉得这花园并不像外表那样宁静安详。”

有脚步声走进来，我转过身子，是个年轻的男人，穿着件白衬衫，衬衫的领口袖口都没有扣，袖子松松地挽了两环。我觉得面熟，再一细看，原来就是给我开门的那个园丁。我正在发愣，思美已站起来说：

“哥哥，我给你介绍一下唐小姐，唐心雯。”然后对我说，“这是我哥哥方思尘。”

我愕然地望着方思尘，顿时脸发起烧来，想起中午我竟把他当做他

们家里的工人，不知是否说了些不礼貌的话？我呆呆地站着，讷讷地说不出话来。方思尘却不经心地看了我一眼，淡淡地说：

“唐小姐我已经见过了，中午是我给她开的门。”

“真抱歉，”我狼狈地说，“我不知道是方先生。”

思美看着我，骤然明白过来，她笑着转过身子，用背对着方思尘，望着我直笑。然后说：

“哥哥总是这样，太不修边幅，难免叫人误会，他是学艺术的，虽然没有成为大画家，可是艺术家那种吊儿郎当劲儿倒早具备了！”

“别太高兴，”方思尘对他妹妹说，“又该拿人取笑了！”他脸上毫无笑意，绷得紧紧的，有乃母之风。

“哼，”思美扭过了头，“不要那么老人家气好不好？成天板着脸！”她这句话说得很低，不知是说给谁听的。

方思尘没有理他妹妹，径自走到酒柜旁边，拿出一瓶酒来，找了个杯子，他斟满了酒，方伯母突然说：

“又要喝酒？怎么无时无刻地喝？”

“除了喝酒，我还能干什么？”方思尘莽撞地说，把杯子送到嘴边去，突然，他想起什么似的停住了，大踏步地走到我身边，把杯子递给我说：

“喝一点吗？”

我惊异地看着他，摇了摇头，有点口吃地说：

“不！不！我不会。”

“不会？”他望着我，忽然咧开嘴笑了，他有很白的牙齿，和他那黝黑的皮肤相映，似乎更显得白。他的眼睛长得很好，鼻子则十分像他的母亲。“不会喝酒，你怎么去写小说？”他把胳膊靠在窗棂上，喝了一大口酒，又说，“你该学会这个，这会给你意想不到的乐趣。”

我笑笑，因为不知该说什么好，就什么话也没说。我调开眼光，无意间却接触到方伯母的视线，她正锐利地注视着我和方思尘，脸上有一个防备而紧张的表情。

晚饭是在一间并不太大的饭厅中吃的，我现在已经大约明了了这栋房子的构造，楼下一共是五间大房间，三间小房间，五间大的是客厅、饭厅、藏书室、弹子房（后来我知道方老先生在世时精于打弹子），和一间书房。三间小房间的用途不知道，因为都封锁着，大概是堆东西用的。另外还有个后进，包括厨房、浴室、和下房。楼上是八间房间，如今只有四间住着人，就是方氏家里每人一间，和我住的那一间。另外四间也封锁着。这家里房子虽多，人口却极简单，除了方家三人之外，只有三个仆人，一个是李妈，一个是五十几岁的男工，叫老张，另一个是个美丽恬静的年轻女仆，大概只有二十几岁，名叫玉屏。据思美说，除了李妈外，那两个都是从老家带出来的。

吃完了晚饭，思美和我又漫步于花园里。最后，我们在那柳枝掩映的水池边坐了下来，倚着栏杆望着月亮，我有点迷糊了，这不是个月圆之夜，一弯上弦月斜斜地挂着，水波荡漾，金光闪闪，花香阵阵地传了过来，是玫瑰！哦，我真后悔不早一点答应思美的邀约。夜风吹起了我的裙子，我把手腕放在栏杆上，下巴又放在手腕上，凝视着水，一面倾听着思美述说寻梦园的故事。

2

“你认为我哥哥漂亮吗？”思美以这样一句话开始她的叙述。

“哦，我没有注意，”这是真话，除了认为他的眼睛很深很黑之外，我从没有想去研究他漂不漂亮，事实上，我不大懂得欣赏男人的“漂亮”。

“许多人都说我哥哥是个漂亮的男人，”思美说，手搭在栏杆上。“可是，你没见过我父亲，那才是一个真正漂亮的男人呢！在我们的书房里，有一张父亲的大画像，明天我带你去看，那是父亲年轻时游欧洲，一位不著名的画家给他画的，画得不很像，但大略可以看出父亲的轮廓。从我有记忆起，我认为父亲是个了不起的人，他为人沉默寡言。但是，他爱我和哥哥，可能更偏爱我一些。他喜欢看书，常常从早看到晚，有时，他会出外旅行，一去就是半年一年，那会成为我和哥哥最寂寞的时候。慢慢地，我开始明白爸爸不快乐，主要的，他和妈妈不合，他们是父母之命结婚的，我相信，爸爸从没有爱过妈妈，他们之间也从不争吵，像是两个客人，冷淡、客气而疏远。但是，爸爸也不掩饰他的不快乐，每当他烦恼极了，他就去打弹子，饭也不吃，第二天，就该开始一段长时间的旅行了。”

“那时，我们住在北平，我祖父是北平豪富之一，他是经商的，却让父亲念了书。或者，就是书本害了爸爸，他学哲学，毕业后又出国三年，回国后就被祖父逼着娶了妈妈，新婚三天，他就跑到欧洲去了，两年后才回来。据我所知，妈妈年轻时很美，只是对任何人都淡淡的，爸爸为什么会如此不喜欢她，我也不明白。但，爸爸虽不爱妈妈，却也没寻花问柳，也没有娶姨太太。”

那年，我已经十岁，哥哥已十六岁，爸爸又出去旅行了。爸爸去了八个月，走的时候是春天，回来时已是漫天大雪的严冬了。我还能清楚地记得那天的情形，一辆汽车停在家门口，老张一路喊着：“老爷回来了。”（那时祖父母都已去世。）我从书房穿过三进房子，一直冲到大门口，爸爸正从汽车里迈下来。我高声叫着爸爸，但爸爸并没有注意，他把手伸进汽车里，从里面搀出一个非常年轻的女人，大概顶多二十岁。老张立即用伞遮着他们，因为雪下得很大，爸爸又拿自己的大衣裹住她，虽然她本来也穿着一件白色长毛的披风。然后他们走进了天井，

我们的工人又从车子里搬出两口大皮箱，我跳了过去，拉住爸爸的衣服，爸爸摸摸我的头说：

“‘叫徐阿姨！’”

我望着那个徐阿姨，怯怯地叫了一声。她蹲下来，不管正在雪地里，也不管雪还在下着，她揽住我，仔细地看我，然后问爸爸说：

“‘是思美？’”

“‘是的！’爸爸说，微笑地望着徐阿姨，这种微笑，是我从来没有在爸爸脸上见过的。”

“徐阿姨拍拍我的手背，态度亲切而温柔。她的皮肤细腻如雪，两个大眼睛，柔和得像水，头发很黑很亮，蓬蓬松松的。她身材很纤小，有一股弱不胜衣的情态，反正一句话，她非常美。我当时虽然只有十岁，但已敏感到这位阿姨的降临不太简单，可是，我却不能不喜欢她，她属于一种典型，好像生下来就为了被人爱似的，我想，没有人会不喜欢她的。”

走进房子，爸爸一迭连声地叫人生火盆，他照顾徐阿姨就像照顾一个娇弱的孩子。妈妈已经闻讯而来，她望着徐阿姨，有点惊愕，但她向来喜怒不形于色，我无法判定她的感觉如何。爸爸开门见山地对妈妈说：

“‘这是徐梦华，我已经在外面娶了她做二房，现在她也是我们家中的一员了。’”

徐阿姨盈盈起立，对妈妈深深地行了一个礼，怯生生地望着妈妈，温柔婉转地说：

“‘我什么都不懂，一切都要姐姐宽容指教！’”

“我不记得那天妈妈说了些什么，不过，从此妈妈显得更沉默了。而爸爸呢，自从徐阿姨进门，他就完全变了个人，他像只才睡醒的狮子，浑身都是活力，他的脸上充满了笑，每天他什么事都不做，就和徐阿姨在一起。常常他们并坐在火炉旁边，爸爸握着徐阿姨的手两人脉脉地对望着，一坐两三小时，有时他们谈一些我不懂的东西，深奥的，难

以明白的，但他们谈得很高兴。还有时他们对坐着下棋，我想爸爸常常故意输给她，以博她的笑容。事实上，爸爸那年已经四十二岁，徐阿姨才二十，爸爸对她的宠爱恐怕还混合着一种类似父亲的爱。不管怎样，徐阿姨是成功的，不但爸爸喜欢她，全家没有一个人不喜欢她，哥哥和我更经常在她身边转，我是为了听她讲故事，哥哥是因为她可以帮他解决功课上的难题，她从不对我们不耐烦，老实说，我觉得她对我的关怀胜过妈妈对我的。”

“徐阿姨什么都好，只是身体很弱，爸爸用尽心思调理她，一天到晚厨房里就忙着做她的东西，但她始终胖不起来。第一年春天，她流产了一个孩子，从此就和医生结了不解缘，整天吃药打针。她躺在病床上的那段时间，爸爸简直衣不解带地守着她，虽然家里还请了特别护士，就是在病中，她仍然一点都不烦人，她温存地拉着爸爸的手，脉脉含情地望着他，劝他去休息。我想，如果我是爸爸，我也会发狂地爱她。”

“徐阿姨常常希望她有一个花园，她生平最爱两样东西，花和金鱼。爸爸决心要为她建一个花园，可是，那正是民国三十七年，时局非常紧张。爸爸考虑了一段时间，最后，决心来台湾。三十七年秋天，我们到了香港，年底，我们来到台湾，和我们一起来的，还有徐阿姨的一个侄女儿，名叫徐海珊，比我大两岁。”

“爸爸在中山路买了一栋房子，同时买了这一块地，兴工建造花园。这花园足足造了两年半，完工于一九五〇年的秋天。但，徐阿姨没有等得及看这个为她建造的园子，她死于一九五〇的夏天。到台湾后，她一直很衰弱，躺在病床上的时候多，健康的时候少，但她的死仍然是个意外，头一天她说有点头昏，第二天清晨就去了，死的时候依旧面含微笑，一只手还握着爸爸的手。”

“徐阿姨死了，爸爸也等于死了，他整天在房间里踱来踱去，经常不吃也不喝。花园造好了，他不予过问，一直到一九五二年夏天，他把园名题为寻梦园，住了进来。徐阿姨名叫徐梦华，他的意思大概是追忆徐阿姨。以后，他就在园子里从早徘徊到晚，有时呆呆地坐在一个地方凝视着天空。五年前，他死于肝癌，临死仍然叫着徐阿姨的名字。我总觉得，爸爸不是死于病，而是死于怀念徐阿姨，或者是徐阿姨把他叫去了。”

思美的故事说完了，我们有一段时间的沉默，我望着水里的月光发呆，栏杆上积了许多露珠，夜风吹在身上已有些凉意。很久之后，思美

说：

“心雯，你写了好几篇很成功的恋爱小说，你恋爱过吗？真正的恋爱？”

“不，我没有。”

“你能想象真正的恋爱吗？像爸爸和徐阿姨那样？他们好像不止彼此的心灵来爱，而是用彼此的生命来爱，我相信，爸爸除了徐阿姨之外，是连天地都不放在心里的。”

我默然不语，忽然，我竟渴望自己能尝试一次恋爱，渴望有人能像她爸爸爱徐阿姨那样来爱我，如果那样被人爱，被人重视，这一生总算不虚度了。又沉默了一段时间，我想起一个问题。

“那位徐海珊小姐呢？”

“海珊……”思美看着水，呆了一阵，叹口气说，“那是另一个悲剧，至今我还弄不清楚那是怎么一回事，她和哥哥热恋了一段时间，却在一个深夜里突然自杀了。自杀后哥哥就变了，你不要看哥哥现在疯疯癫癫的，一天到晚蓬头垢面在酒里过日子，海珊死以前他是很正常的。”

“海珊为什么要自杀？”我问。

“这也是我们不明白的，连哥哥都不知道，她只给了哥哥一封遗书，遗书里也只有两句话，一句是：‘为什么人要有感情？’另一句是：‘为什么人生有这么多矛盾？’海珊刚死时，哥哥整天狂喊：‘我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我们都怕哥哥会神经失常，妈妈彻夜不睡守着他，怕他自杀……现在，这事已经过去三年了，哥哥也好多了，我们家的悲剧大概就此结束，希望再也不被死亡威胁了。”

我们静静地坐了一会儿，月光把柳树的影子投在地下，摇摇晃晃的。我忽然感到背脊发凉，有点儿莫名其妙地害怕，这园子是太大了。

“寻梦园，”我说，“这名字应该改一个字，叫“怀梦园”，本是为了怀念徐梦华而题的，并不是寻找她。”

“哼！”我刚说完，黑暗中就传来一声冷笑，我不禁毛骨悚然，这月

色树影和谈了半天的死亡，本就阴惨惨的，这声突如其来的冷笑更使人汗毛直竖。思美说：

“谁？”

一个男人从柳树后面转了出来，是方思尘，我定下心来，思美说：

“哥哥，你吓人一跳！”

方思尘不管他妹妹，却对我说：

“你知道‘死’是什么？我们都没有死，就不会知道是怎么回事，人死了是不是就真从这个世界消失了？从古至今，没有人能解释生与死。我常想爸爸是个奇人，他了解爱情，他也不信任死亡，徐阿姨死了，只是肉体死了，她的灵魂呢？爸爸用了‘寻梦园’的名字，在他死以前，他一直在找寻徐阿姨，我常想，生者和死者可能会有感应，就是今晚，我们又怎么知道爸爸、徐阿姨和海珊不在我们的身边？只是我们看不见而已。有时，在深夜里，你静静地坐着，让心神合一，你会感觉到死者就在你面前。寻梦园这名字取得好，就好在这个寻字。天地茫茫，卿在何方？这意味何等深远，如果用‘怀’字，就索然无味了！”

我的脸又红了，被方思尘这么一说，我才感到自己的幼稚，真的，人死后到哪儿去了？死者的幽魂会常徘徊在生者的身边吗？我越想越玄，也越感到四周阴森森的，好像方伯伯、徐阿姨，和徐海珊都就在这儿，在我身后在听着我们谈话。这时，一滴冰凉的水滴进了我脖子里，我跳了起来。

“什么水，滴在我脖子里？”我叫着。

“没什么，”方思尘镇定地说，“是柳枝上的露水。”

“回去吧，夜深了！”思美说。

不错，夜深了，月亮已经偏西，风也更凉了。我们在树荫花影下向房子走去，我说：

“真的，我现在也发现这个寻字用得好，这使我想起《长恨歌》里唐明皇找寻杨贵妃：‘排空驭气奔如电，升天入地求之遍，上穷碧落下黄泉，两处茫茫皆不见’的句子。还有汉武帝思念死去的李夫人，要方

士作法，召寻李夫人的魂魄，后来模模糊糊地看到一个女人影子，而说：‘是耶？非耶？何其姗姗忽来迟！’真的，死别大概是人生最难堪的，这种怀念，不是凭空想得出来的！”

我们一面谈着，一面走到门口，我抬起头扫了这房子一眼，忽然，我感觉到月光照耀下的一扇窗子里，有人在向我们窥探着。

“这儿有着什么？”我想，“一切似乎并不安宁。”

这一夜，我失眠了，一来是下午睡了一个大觉，二来是谈话分了神，听着风吹树叶的声音，又听着窗子被吹动的响声，我觉得四面阴影幢幢，谈论中的方伯伯、徐阿姨和那个离奇自杀的徐海珊，似乎都在窗外徘徊，窗上有树枝的影子摇来晃去，我想起艾米莉·勃朗特女士的《呼啸山庄》中所写的凯瑟琳，和她的幽魂摇着窗子喊：“让我进来，让我进来！”于是，我也似乎觉得那树影变成了一个女人的影子，而风声都变成了呼叫：“让我进来！让我进来！”

黎明时，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做了许多噩梦。醒来时天已经大亮了，我看看手表，不过早上六点半，那么，我也只睡了一个多小时。穿好衣服，我走到窗前，拉开窗帘，一眼看到方思尘在园中浇花，又穿着那条脏裤子，满头乱发。我深呼吸了一口气，清晨的空气如此新鲜，带着泥土气息和花香，我觉得心情愉快，精神饱满，在这阳光照耀的早上，那些妖魔鬼怪的思想都不存在了。

“嗨！”我愉快地向下面的方思尘喊着。

他抬起头来，对我挥挥手，也喊了一声：

“嗨！”

我离开窗子，出了房间。到思美门口听了一会儿，她没有起床的迹象。我独自下了楼，梳洗过后，走到园子里，随便地散着步。树叶上都是露珠，一颗颗迎着太阳光闪耀。我哼着歌，在每棵花前面站一站，不知不觉地走到一片竹林前面，旁边有个题名叫“揽翠亭”的亭子。我走进去，亭子的台阶两边种着我叫不出名字来的粉红色小花，地上散着许多花瓣。进了亭子，我听到一阵叽叽喳喳的鸟叫，抬起头来，我才发现亭子的檐上，竟有一个泥做的鸟巢，两只淡绿色的鸟不住把头伸出来张望。

“新笋已成堂下竹，叶花皆上燕巢泥。”我低低地念着前人的词句。

“早！”一个声音说，我转过身子，方思尘含笑地站在亭子的另一边，手中提着浇花的水壶。他脸色红润，眼睛闪闪发光，充满了生气。昨天那股阴阳怪气已经没有了，看起来是和蔼可亲的。

“早！”我也笑着说，“你自己浇花？”

“如果我不管这个园子，它一定会荒废掉！”他说，把满手的污泥在裤子上擦了擦，看着自己衣服，他笑着说，“这是我的工作服！大概穿起来很像工人吧！”

想起昨天我的误会，我觉得脸发热。

“昨天我以为你是个园丁。”我说。

“是吗？”他问，望着我的脸，“你昨天叫门时有股骄傲劲儿，所以我不带你到正房。”

我骄傲吗？我自己并不知道，望着他，我们都笑了。园子里的鸟叫得真好听。寻梦园，我想，我已经爱上它了。

3

我坐在荷花池边的假山石上，手里拿着一支枯枝，拨弄着水，水面现出一圈圈涟漪。我把水挑到荷叶上，望着水珠在叶子上滴滴溜溜打转。在我膝上，一本《历朝名人词选》上早都沾满了水。玩厌了，我回到我的书本上，朗声念着一阕词：

燕子呢喃，景色乍长春昼，睹园林万花如绣，海棠经雨胭脂透，柳展宫眉，翠拂行人首。向郊原踏青，恣歌携手，醉醺醺尚寻芳酒，问牧童遥指孤村道，杏花深处，那里人家有。

方思尘不知从哪儿转了出来，奇怪，他永远会突然冒出来，像地底的伏流似的，忽隐忽现。他大踏步走近我，说：

“把刚才那阕词再念一遍好吗？”

我又念了一遍，他倾听着，然后在我身边坐下来，赞叹地说：

“哎，这才是人生的至乐。向郊原踏青，恣歌携手，醉醺醺尚寻芳酒……哎，好一个醉醺醺尚寻芳酒，古时的人才真懂得享受。”

“你不是也很懂得吗？整天酒杯不离手。”我说，多少带着点调侃的味道。

“你不懂，酒可以使人忘掉许多东西，”方思尘说，脸色突然阴沉了下来。对于他喜乐无常的脾气，两星期以来，我已经相当熟悉了。“你一生都在幸福的环境里，被人爱护着长大，你不会明白什么叫失意，你只有值得回忆的事情，没有需要忘记的事情。”

这或者是真的，不过，在到寻梦园以前，我从没有认为自己是幸福的，相反，我还有许多的不满。现在，我才开始了解自己的幸福，最起码，我这一生没有遭遇死亡。

“徐海珊很可爱吗？”这句话是冲口而出的，只因为想到他的不幸，因而联想到徐海珊。说出口来就懊悔了，这话问得既不高明也无意义，他既然热爱她，当然认为她是可爱的。

“海珊，”方思尘沉吟地说，“她和你完全是两种典型，你无论在生理或心理方面，都代表一种健康的美。海珊正相反，她是柔弱的。但她的感情强烈，她常常患得患失，总是怕失去我，就是在我们最亲热的时候，她也会突然问我：‘你会不会爱上别人？’她死的前一天，我们才决定结婚日期，那是十月，我们预备元旦结婚。那天下午我进城一趟，回来时已经很晚了，我去敲她的门，她说她已经睡了，声音很特别，好像充满了慌乱和凄惨，我走开了。第二天，因为叫不开她的门，中午我们破门而入，她和衣躺在床上，已经断气很久了。”

“她用什么方式自杀的？”我问。

“安眠药。”

“你们家怎么有安眠药呢？”

“我们家里一直有安眠药，本来是爸爸用的，后来海珊也有失眠的毛病，妈妈也用安眠药。”

“你们……从没有考虑过她是不是被谋杀的？”我问，有种奇异的灵感，觉得她死得不简单。

“谋杀？”方思尘竟颤栗了一下，但立即说，“那不可能，门窗都是反锁的，我不相信有人能把安眠药灌进她肚子里去，而且，动机呢？谁有动机杀她？”

“安眠药很可能调在咖啡里或食物里，使她不知不觉地吃下去，动机……我就不知道了。她死在寻梦园吗？”

“就是你隔壁那间空房子里，那天家中的人和现在一样，只是没有你。你想，谁会谋杀她？这是绝不可能的！”

但，我却认为可能，我思索着，方伯母？那阴阴沉沉的老妇人，谁知道她会不会做出这事来？老张，不大可能，那是个憨厚沉默的老人。玉屏，嫌疑很大，她显然在单恋她的主人思尘，这是看得出来的。思美，绝不可能，她太善良了，而且没有动机。思尘，会不会是他谋杀了他的未婚妻？……我抬起头来，方思尘正默默地凝视我，在思索着什么，那张脸是漂亮而正直的。我站起身来，对自己摇了摇头：

“侦探小说看得太多了。”我想。不自禁地对自己荒谬的想法感到可笑。我笑着拍拍裙子上的土说：

“起来吧，我们走走，别再谈这些让人丧气的事情！”

方思尘站起身来，他比我高半个头。他低头望着我，脸色又开朗了起来：

“什么时候，让我帮你画张像？”

“随时都可以！”我说。

“昨天晚上，思美拿了一篇你的小说给我看！”他说。我们沿着小径慢慢走着。

“哪一篇？”

“题目叫‘网’。”

“最糟的一篇，事实上，没有一篇好的，我正在摸索中，我十分希望把我所看到的，接触到的写下来，但总是力不从心，我缺乏练习，也缺少经验。”

“你很能把握人的感情。”他说，“看你的小说，不会相信你是个二十岁才出头的女孩子。”

“可是我的东西就很肤浅，不深刻，我的材料离不开学校和家庭。我的生活经验太少，假如你要我写一篇东西描写矿工，我一定会写出一篇非常可笑的东西来。”

“我想，就是学校和家庭已经够你写了！”

“真的，小说材料是俯拾皆是。”

我停住，望着天边，这正是黄昏，云是橙红和绛紫色的，落日圆而大，迅速地向地平线上降下去。我忘形地抓住方思尘的手：

“画下来，这么好的景致！”

方思尘没有看天，却凝视着我，他的手轻轻地压在我的头发上，然后从我面颊上抚摸过去，托起了我的下巴。他的眼睛发亮，薄薄的嘴唇紧紧闭着。我茫然地看着他，我们就这样站着，许久之后，他低低地说：

“我怕我会太喜欢你了，怎么办？”

我不语，被催眠似的看着他的眼睛，他又说：

“你非常美，以前有别的男孩子告诉你吗？听着你软软的声音念诗，使人烦恼皆忘。”

我仍然不语，于是，他俯下头来吻我，轻轻地。然后，他用两只手捧着我的脸，凝视我的眼睛：

“一个不知道忧愁的女孩子，我能爱你吗？我会不会把不幸带给你？”

我继续沉默，他又说了：

“你是天上派下来解救我的小女神，是吗？在我最苦闷的时候，你来了，用你率真的态度命令我：‘喂，开一下门好不好？’我给你开了门，你走了进来，走进我的生活和生命，用你坦白的眼睛注视我，用你甜甜的声音念‘向郊原踏青，恣歌携手。’你不会再悄然引退？你会和我恣歌携手？会吗？会吗？会吗？”

我无法说话，仿佛被一个大力量所慑服，一种奇异的感觉像浪潮似的淹没了我。我觉得自己的心跳得稳定而柔和，我并不激动，可是，泪水却充盈了我的眼眶，模糊了我的视线，我说不出来为了什么，只感到生命的神奇和美好。四周的蝉鸣声那么可爱，花的香味，草的气息……这一切使我醺然欲醉。我阖上眼睛，必须用我整个心神来捉住这神秘的一瞬。于是，他又吻了我，这一次是重重的，火热的。我不敢张开眼睛，只能本能地反应他。我的手环在他的腰上，可以触摸到他那宽阔结实的背脊，我能听到他的心脏敲击着胸膛的声音，沉重地，一下又一下。

突然间，他推开了我，我有点惊异地张开眼睛，他正在注视着我的身后。我回转身子，方伯母像个幽灵般站在一株松树的前面，默默地望

着我们。她苍白的脸上一无表情，眼光却冷而阴沉。

“妈……”思尘说，不知怎么，我觉得他的声音里有点畏怯，和以前那种一无顾忌的态度不同。

“方伯母。”我招呼着，礼貌地点头，为了被她撞见的这一幕而脸红，但我并不认为自己做错了什么。

方伯母机械地对我们点了点头，用空洞的声音说：

“快吃晚饭了！”

说完，就回身慢慢地走了开去。太阳已经下山了，天边仍然是绯红的，她瘦长的影子在彩霞照耀下向前移动，给人一种妖异怪诞的感觉。

“我们回去吧！”思尘说，用手环住我的腰。声调显得有些无精打采，眼睛里有抹深思的神情。

寻梦园，我想我是越来越爱它了。这是个好名字，最起码，我在这儿找到了我的梦。思尘的怪毛病也逐渐好了，他变得活泼轻快了起来。一次，我和思美进城买了一副羽毛球拍子，以后，我们三人就逗留在室外的时候多，清晨和黄昏，我们总是在园内追逐嬉笑。中午和下午，太阳太大，我和思尘兄妹就消磨在藏书室里。我前面曾提起过藏书室，这里面藏书之丰富，实在惊人，可惜有大半是英文原版，而我的英文程度有限，无法欣赏。但，中文书也够我看了，在那一段时间内，我看了许许多多心理学与哲学方面的书，因为，这方面的藏书比较多。夜，是属于我和思尘的，寻梦园里任何一个角落，都是静坐谈心的好所在，他教我看星星，教我凭香味辨别花名……我不知道我教过他什么，对了，我曾经教他唱一支小歌：

我和你长相守，愿今生不分离。

纵天涯隔西东，愿两心永不移。

……

那是个早晨，我起了个绝早，思尘兄妹尚未起床，我独自溜进了园里，在听雨亭旁边，我看到方家的旧仆老张正在捞取荷花池里的败叶残枝。他是个背脊已经伛偻的老人，有一张满布皱纹的脸。我停下来，他

对我含笑招呼：

“唐小姐，早。”

“早，”我精神愉快地说，“要不要我帮你的忙？”

“不，当心弄脏鞋子。”

我在荷池边的山子石上坐了下来，看着老张弄，老张一面用钩子勾着败叶，一面说：

“现在不弄，等会儿少爷要不高兴的。”说着，他看了我一眼，突然说，“以前徐小姐最喜欢听雨亭，每天都要到这儿待一个下午，她说荷花的香味最清爽了，比玫瑰花好。老爷生前也喜欢听雨亭。”

“徐小姐一定很美，是不？”我知道他说的徐小姐是指海珊，不禁冲口而出地问，大概心中多少有点属于女性的嫉妒。

“很美，当然的，她父母都漂亮……”老张忽然错愕地停住口，茫然地望了我一眼，就闷声不响地去勾叶子了。

“父母？她的父母是谁？”我追问。

“不相干的！”老张摇摇头说，就再也不讲话了。我默然地看了他一会儿，这老人一定知道什么，或者也知道海珊是怎么死的，但他绝不会再告诉我什么了。我站了起来，拍了拍身上的土，就向房子走去。思尘已起来多时，思美正等着我一起吃早饭。

那天上午，我们全消磨在羽毛球上。中午，天变了，成堆的紫黑色的云从四面八方涌过来，风卷着树梢，太阳隐进了云层，室内显得黯然无光。思美扭开收音机，十二点的新闻报告前有台风预告，思美望望窗外的天空。

“台风，”她说，“我们的花园又该遭殃了。”

“我担心东面的那个茑萝花架，应该叫老张早点去修理一下的，有两根柱子已经坏了。”思尘说，他手中握着一杯茶，最近，他喝茶的时候好像比喝酒的时候多了。

午饭后，方伯母忽然用古怪的眼光打量我，然后问：

“你父亲在哪儿做事？”

“在x中教书，教国文。”我说。

“你兄弟姐妹几个？”她继续问。

“四个。”我回答。

“生活很苦吗？”

我不奇怪方伯母问这个问题，和思美比起来，我的服饰是太简陋朴素了。

“物质生活确实很苦，精神生活却很愉快。”我说，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回答，这使我的话里包含了一点儿讽刺和自我安慰的味道。

玉屏进来了，递给我们每人一杯茶，她又给思尘新泡了一杯，这美丽的小女仆总有种特殊的气质，看起来温文可爱，不像个女仆。方伯母又审视了我一番，只点点头，就一语不发地走了。思美说：

“妈不知是怎么回事？”

“她总是这样的。”思尘说。

思美要上楼睡午觉，我兴致很好，就和思尘到客厅里去下象棋，太阳又出来了，阳光使人疲倦，我觉得窗子太亮了，拉上了窗帘，室内阴暗了好多。可是我仍然感到头晕晕的。一连输了三盘，我不下了，却玩起棋子来，这棋子是用象牙雕刻的，非常精致。

“这是父亲和徐阿姨下棋用的那一副。”思尘说。

“徐阿姨……”我说了一半，一阵头晕使我停住了，我感到房子在旋转，胸中发胀，眼前是一片模糊。

“你怎么了，你的脸色发白！”思尘紧张地说。

“没有什么，”我勉强地笑了笑，“上午打了太久的球，大概有点中

暑。”

“你去躺一下好了。”思尘说。

“好，”我站起身来，地板在我脚下波动，我听到思尘在叫我，我站不住，猝然倒下去。思尘的胳膊接住了我，我尝试睁开眼睛看他，但是我睁不开，一种无形的力量征服了我，我浑身无力地松懈下来，失去了知觉。

4

我做了一个奇异的梦，梦见一个长得非常美丽的少女，凛然地站在我的面前，用冷冰冰的声音对我说：

“思尘是我的未婚夫，我们是经过山盟海誓的，你不能抢去他！他属于我，我已经为他而死，没有人再能够得到他！你赶快走，离开寻梦园，这儿不是你的地方！”

我辩解地说：

“你已经死了，死人不能占有活人，思尘应该有他的生活，你无法管他，也无法管我！”

“可是我要管，如果你不走，我不会饶你的！”

她逼近我，眼睛亮得无比地大，一刹那间，那张美丽的脸已经变成骷髅，她伸出白骨嶙嶙的手指，向我脸上扑来，由于恐惧，我大叫着惊醒了过来。发觉我正躺在我的房内，思尘在摇撼着我：

“心雯！心雯！”他叫着。

室内的灯亮着，那么我已经昏睡了一个下午。床边有一声叹息，我听到思美的声音说：

“好了，她醒了！”

思尘望着我，他的脸色苍白，眼睛显得担忧而紧张。

“我好了，”我说，声音出奇地弱，“没有关系的。”

“刚才医生来看过你，给你打了针，他说是中暑。”思美说，一面走过来，安慰地拍拍我的手。

“思美，你去睡吧，我来照顾她。”思尘对妹妹说。思美点点头，对我微笑了一下，就走出了房门。我看着思尘，头依然在发昏，想起刚才的恶梦，又禁不住打了个寒噤。

“你觉得怎样？”思尘问，把手放在我的额上。

“有点头晕。”我说，“现在几点钟？”

“快十点了！”思尘说。

哦，我已经躺了八小时。

“有水吗？我想喝水。”我说。

思尘从我房内的水瓶中内倒出一杯水来，忽然，他停住了，说：

“等一等，我去给你换一杯来！”

他走出房间，一会儿，他另外端了一杯水来，抬起我的头，我喝了水。他放下我，深思地望着我说：

“心雯，你必须告诉我，吃饭时你有没有觉得饭里有味道？或者，你饭前吃过什么？”

“没有。”我说。

“饭后呢？”他继续问，忽然，他跳了起来，说，“茶！”说完，他转身向屋外跑去。我感到一阵恐怖，已经意识到他所怀疑的，我一把拉住他的衣服说：

“不要走，请你！”

他停住，对我说：

“我要去找你那个茶杯。”

“你不会找到的，玉屏早就收去洗了。”我说。他走回来，在我床前面的椅子里坐下，握紧了我的手，呆呆地注视着我。

“心雯，我早就猜到我会带给你不幸。”他喃喃地说。

“不是的，你不要瞎猜，没有人会这样做！”

“海珊为什么要自杀？海珊是没有理由自杀的！”他说。

我浑身颤栗。

“那么，你也怀疑她的死了？”我问。

他不语，靠近我，深深地望着我。然后，他轻轻地吻我，说：

“你再睡一下，我在这儿陪你！”

我以为我不会再睡了，这栋房子里充满了阴森和恐怖，无论活着的人和死去的人，都在压迫着我。可是，我却意外地入睡了。我又做了许多噩梦，一个漂亮的男人，和楼下书房里的大画像一模一样，对我低沉地说：

“离开寻梦园，这儿是梦华所居住的，不是你！”

接着，我面前又换成了个模模糊糊的女人影子，她慵慵懒懒地说：“我该住在哪儿？谁占据了我的屋子？”然后，前一个梦中的女人又出现了，她追着我，嚷着说，“把思尘还给我！把思尘还给我！”

我醒了，室内只亮着一盏小台灯，灯光如豆，昏昏暗暗的。思尘已不在屋子里了。我看看手表，是深夜两点钟。窗上，树的影子在摇晃着，风声在园内呼啸，风大了，窗棂剧烈地响着，树木的沙沙声如困兽在辗转呼号。我裹紧了毛毯，又像第一夜那样，觉得风声都成了呼叫：“让我进来，让我进来！”我身上发冷，渴望思尘能够回来，他到哪儿去了。

半小时后，风声更大了，变成了巨大的吼叫，风从玻璃窗的隙缝里钻进来，天花板上的吊灯在摇摆不定。我感到无法言喻的恐怖，挣扎着，我坐了起来，思美的房间就在我的右邻，左面是海珊生前住的。我试着叫了一声：

“思美！”

我的声音细而微，隔壁一点动静都没有。我侧耳倾听，却仿佛听到有人在争执的声音，当我想捕捉那音浪时，风声把一切都席卷了。我赤脚下了床，想去叫思美的门，这房间使我无法忍受。我的头依然发晕，摇摇晃晃地走到门口，刚扭开房门，就又听到说话的声音，是从左面那

间空屋里传出来的。一刹那间，我觉得毛骨悚然，第一个冲动是想关上房门，溜回床去用被蒙起头来，但我的脚却无法听命移动，我只能靠在门上，用门框支持我的体重。于是，我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说：

“你醉了是不是？”我立即辨出这是方伯母的声音。

“我没有醉，我清醒极了，我就是太清醒了，我宁愿是醉了，可以看不到这些罪行在我眼前接二连三地发生！”这声音是我熟悉的，这是思尘，声调冷峻而严肃。下面方伯母又讲了一句什么，被风声所掩蔽了。恐惧逐渐离开了我，最起码，那空屋里的人是人而不是鬼魂。我不由自主地走出去，向左移动了两步，门缝里有灯光透出来，我把耳朵贴近，可以清晰地听到思尘的声音：

“那天，我问过玉屏，只有你下午到过她的房间里！虽然你是我的母亲，可是我不能饶恕你，一个海珊还不够，现在你又对心雯下毒手！……”

“你疯了！你疯了！”方伯母说，声音并不慌张，只是冷酷。

“我疯了才好呢！可惜我不疯！妈，为什么你对我所爱的人看不顺眼？为什么你要杀海珊？我不知道你怎样让海珊吃下那安眠药的，心雯的杯子我已经找到了，里面果然有安眠药粉的余粒，你的药量用得太轻了……”

“安眠药？”方伯母的声音，似乎有点激动了，“那么，她不是中暑了？”

“中暑？你比我更清楚她为什么会晕倒，你不必在我面前装样子，妈，我已经看得明明白白，海珊死时我只是怀疑，直到现在才证实，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思尘的声音沉痛凄厉。

“你怎么会认为是我做的？”方伯母问，声调非常镇定，微微带点诧异的味道。

“全家只有你还用安眠药，也只有你还存着安眠药！”

“是的，只有我有安眠药。但这是个误会，我猜唐心雯错喝了我的茶，怪不得我今天睡不着午觉。最近，我一直把安眠药放在茶里喝，现

在都是玉屏帮我放。如果你不信，可以去问玉屏！”方伯母仍然是平静的。

“我不信，怎么这样巧！”

“巧得使儿子怀疑母亲！几十年来，方家我已经待够了，我想，你该赶我出去了？是吗？思尘？”方伯母似乎有些伤感，奇怪，这声调竟使我觉得心酸。

“哦，妈，”思尘显然有点泄气，“我只是想追出事情的真相！那么，海珊死的那一天，你她房里去做什么？”

“我没有害唐心雯，可是，海珊确实是我害死的，”方伯母停顿了一下，我又感到背脊发凉了。“思尘，你为什么要我到这间空屋里来谈？”

“我不愿思美听到我们的谈话！”

方伯母和思美的房间是贴邻的。

“好吧，思尘，我看我该告诉你真相了。这是海珊的房间，如果海珊死而有灵，应该证实我的话。海珊死的那一天，我确实到她房里去过，你知道，一开始我就反对你和海珊的恋爱，可是你们执迷不悟。那天，我告诉海珊一个秘密，我告诉了她，她是你的妹妹，是你父亲的私生女！”

“你说谎！”思尘大叫。

“我没有说谎，你要证据吗？去问问老张，他是你父亲最亲信的仆人，他会告诉你更多关于你父亲的故事。我并不知道海珊会因此而自杀，我没有想到她已经爱你爱得如此之深！”

“你说谎！妈，你说谎！”思尘痛苦地说。

“唉！”方伯母叹了口气，似乎很疲倦，“我知道，你父亲在你们心中是个了不起的人，你们都崇拜他，这么许多年来，我不敢打破你们心目中的偶像。事实上，他的神经不健全，你的祖父不该把他从国外骗回来结婚，他被迫娶了我，使一位在国外和他相恋的女孩子自杀了。他和我婚后三天，就接到消息赶出国去，但已来不及了。从此，他恨我，在他一生中，大概只真正地爱过两个人，一个是那位国外的女郎，一个就

是徐梦华。至于和他发生关系的女人，简直不计其数。海珊是徐梦华大姐的孩子，海珊出世时，徐梦华才只有几岁，你父亲没有管这个孩子，由她在徐家长大，等他想起来去看她们的时候，海珊的母亲已经死了，他却爱上了徐梦华，把梦华和海珊都从杭州接到北平，海珊被送进住宿学校，梦华却被接到我们家里。”

“妈，这不是真的。”

“这是真的，思尘，你必须接受它。不但海珊是你父亲的私生女，思美也是，我不知道思美的生母是谁，思美是在襁褓中抱回家的。不止思美，玉屏也是！”

“妈，不要说了！”

“玉屏的母亲是我的女仆，玉屏就成了丫头，可怜的孩子，二十几年来我并没有把她像丫头般看待，在这个家里，恐怕也只有玉屏是真正对我好，她了解我，虽然她不知道自己的身世，但她明白我在方家受的委屈。你父亲是个怪人，他真漂亮，谈吐、风度、学问，无一不好，没有女孩子可以逃得过他的追求。你记得你父亲常常要出去旅行吗？每次去旅行，都是去弄女人，在女人这方面，他完全是变态，我不知道他这一生到底有多少女人？但，他对徐梦华倒是真心的，我想，有了梦华之后，他是觉悟了，也真正想在家中做个好主人，好父亲，和好丈夫了。可是，梦华死得太早，梦华一死，把他的一切都带走了。”

“几十年来，我忍受你父亲已经受够了，思尘，让母亲对儿子说句坦白话，你以为只有你们这一代的人才会恋爱？才有这样狂热的感情？我刚结婚的时候，也有这份狂热，我爱你的父亲，他实在是太漂亮太吸引人了，我一直梦想他会对我产生爱情，但他虐待我，恨我，我受尽他的折磨，直到他死，他叫着别人的名字。他没有爱过我一天，但我为他埋葬了全部的青春和热情。”

“妈！”思尘喊，声音是窒息的。

“思尘，是什么原因你会认为我是凶手？你父亲在你心目中是圣人，母亲却是罪犯！你以为我做得出这种事吗？是的，我确实不喜欢唐心雯，因为她将从我手中抢去你！思尘，我这一生什么都没有，只有你！你是我的，是我生的，是我和你父亲的儿子！我第一眼看到唐心雯，就知道保不住你了，她那对澄清的大眼睛那么可怕，像是什么都

懂，又像什么都不懂……她正是那种女孩子，最容易吸引你这种爱艺术的男人，满脑子的幻想和诗，她本人也像首诗……我怕她，怕你会爱上她，然后她会把你带出寻梦园，永远离开我，我知道她会！果然你爱上了她！但是，我没有下毒！我不会这么做，也从没有想去做这个，你可以问玉屏……”

“妈，别说了，我明白了。”

“思尘，我不怪你会喜欢唐心雯，男孩子长大了，我不能把你拴在我身边一辈子，事实上，你的心早就离开了我，你从不喜欢我，你喜欢徐梦华更胜于喜欢我！可是，我喜欢你，我要你！你不接近我，你像防毒蛇似的防我……”

“妈！”思尘喊。

“唐心雯，那个诗一样的女孩子，她认识你才一个月，就把你的心占有了，我认识你已经二十九年了！”

“妈，不要这样说，让我重新开始，有了心雯，并不是就会不要母亲的，妈，真的，我们会爱你，心雯也会！”思尘说，声音急促而不安。

“不会的，我知道不会，没有儿子有了媳妇还会爱母亲，这是永远不变的，古时候如此，现在也如此！小燕子长成了抛掉老燕子，这是一条自然的定律，没有道理可讲，生命就是如此！”

方伯母的声音冷冷的，但冷得苍凉。我感到心中突然充塞着几百种难言的情绪，方伯母，那苍白枯瘦的女人，那冰冷而锐利的眼睛，谁知道她心中埋藏了多少辛酸？或者她曾试着要喜欢我，中午，她不是尝试和我谈话吗？但她不会喜欢我，我了解得和她一样清楚。可是，我是不是需要去尝试使她喜欢我？想想看，一个月来，我对她有多少误解！我脑子内是一片混乱，我必须回到房间里好好思索一番。

风越来越大了，雨点已经随着风狂扫而下，我悄悄地溜回自己的房间，隐约又听到方伯母在说：

“明天，你带心雯去吧，离开寻梦园，去制造你们的梦。我该想开了，年轻人不是一个园子可以关得住的。”

一夜风雨，早上，雨已经停了，风势也微弱了。我爬起床，头晕症已愈，只是四肢还有点乏力。我走到窗边。推开窗子。哦，一夜风雨造成的情况竟如此凄凉，园中全是残枝落叶，花架因年久失修，已歪倒一边，落红遍地，风仍然在狂卷着落花，所有的树木都无精打采地垂着头。

门被推开了，思尘走了进来，他看起来苍白疲倦。

“好了没有？”他问。

“好了。”我说。

他走近我，也注视着园子。

“又要费一段时间来整理它，”他说，“不知有多少的花枝被吹坏了！”

“我们一起来整理它，”我说，把手压在他放在窗台上的手上。“思尘，我偷听了你们母子的谈话。”

他注视我，默然不语。

“你父亲并不是个坏人。我想，我会喜欢他。如果他娶了国外那个为他自杀的女郎，我相信他们会有个很幸福的家庭。许多悲剧，我们不能说错在哪一方，只是命运弄人，而我们却无法支配命运。”我说。

思尘深深地凝视我，眼睛逐渐明亮了。

“我爱寻梦园，在这里，我找寻到我的梦，”我说，握紧思尘的手，“让我们来整理它，使它比以前更好，你母亲会高兴看到……”

“她的孙儿在寻梦园的草地上爬，是吗？”身后传来了一个轻快的声音，我和思尘转过身子，思美正含笑地站在门口，脸色明朗得一如台风后的天空。

我的脸红了，思尘忽然有所发现地说：

“你很容易脸红。”

我笑了。一片小花瓣被风卷到窗台上，我拾起了它。“寻梦园，”我想，“一个好名字。”

风止了，太阳正在迅速地穿出云层。

——全书完——

一九七四年五月初稿完稿

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再稿完稿

琼瑶全集

六个梦

岁月悠悠谁与共 爱恨愁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六个梦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序 写在《六个梦》之前
第一个梦 追寻
第二个梦 哑妻
第三个梦 三朵花
第四个梦 生命的鞭
第五个梦 归人记
第六个梦 流亡曲
尾声

序　写在《六个梦》之前

《六个梦》，开始执笔是一九六三年五月中旬，那时，我刚刚写完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窗外》，觉得写长篇小说十分吃力，而想换一种方式，写几篇可单独成立，也可合而为一的中篇。于是，我收集了六个梦的资料，用一个老人说故事的序幕，展开六个不同的恋爱故事。

关于这六个故事，有的略有事实根据，有的纯属虚构。相同之点，是都以悲剧结束，时间则发生在民国初年至抗战胜利这一阶段。写这六篇小说时，我曾遭遇许多困难，列如时代背景和地方色彩的描写，格于我自己的经验太少，难免会有许多错误。所以，读者发现错误时，还希望能原谅及指正。

我写作经验尚浅，《六个梦》的风格只是一种尝试。我不想借这六个梦来暗示甚么，也没有特别的含意，仅仅想述说出六个故事。当您空闲的时候，夏日的黄昏，和冬夜的灯前，希望它能帮助您度过一段悠闲的时光。

《六个梦》曾在《皇冠》杂志上连载，从去年八月起，至今年一月止。这期间，收到不少读者来信鼓励，当此单行本出版之时，我在此一并致谢。

琼瑶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个梦　追寻

一

民国初年，北平。

那一天，对婉君而言，真像是场大梦。一清早，家里挤满了姨姨姑姑，到处乱哄哄的。妈妈拿出一件绣满了花的红色缎子衣服，换掉了她平日穿惯的短袄长裙，七八个人围着她，给她搽胭脂抹粉，戴上珠串珠花，遮上头帔，然后妈妈抱了她一下，含着泪说：

“小婉，离开了妈妈，别再闹孩子脾气了。到了那边，就要像个大人一样了，要听话，要乖，要学着侍候公公婆婆，知道吗？”

婉君紧闭着嘴，呆呆地坐着，像个小洋娃娃。然后，她被硬塞进那个挂着帘子、垂着珠珞的花轿，在鞭炮和鼓乐齐鸣中，花轿被抬了起来。直到此刻，她才突然被一种恐怖和惊惶所征服，她紧紧地抓住轿杆，“哇”的一声哭了起来，拼命叫妈妈。于是妈妈的脸在轿门口出现了，用非常柔和的声音说：

“小婉，好好地去吧，到那儿，大家都会喜欢你的。别哭了，当心把胭脂都哭掉了。”

轿子抬走了，妈妈的脸不见了。她躲在轿子里，抽抽噎噎地一直到周家大门口。然后糊糊涂涂地，她被人搀了出来，在许许多多陌生人的注视下、评论下，走进了周家的大厅。

她一直记得那红色的地毯，就在那地毯上，她被人拉扯着，扶掖着，和一个十三四岁的漂亮的男孩子拜了天地，正式成为周家的儿媳。事后她才知道和她拜堂的那个神采飞扬的男孩子，并不是她的丈夫，而是她丈夫的大弟弟仲康。她的丈夫伯健那时正卧病在床，而由仲康代表他拜了天地。这种提前迎娶被称作冲喜。或者，她真的是一颗福星，无论如何，她进门后，伯健的病却果然好了。

那一天，婉君才刚八岁。

她在以后许许多多的岁月中，始终忘不了那个第一天。她还清楚地记得，当她参拜了祖先公婆，又被命令见这个见那个，在她眼前，全是些陌生人。那顶凤冠压得她头痛，她是那么惶惑紧张而害怕，渴望着能够回到母亲身边去。最后，她终于被换进一间小巧精致的卧房，好几个中年妇人伴着她，她却在那房里哭得肝肠寸断，她想爸爸，想妈妈，想她忘记带来的布娃娃。那几个妇人拼命哄她，给她糖果、饼干，但她依然不停地哭着。于是，一个小男孩突然钻进了人群，一只手里握着一大串鞭炮，另一只手拿着燃炮的香，用一对骨碌碌转着的、又大又黑的眼睛好奇地望着她。

她忘了哭，呆呆地看着这个男孩子，他穿着件很漂亮的青缎长衫，却撩起了下摆，掖在裤子里。露出里面的黑缎裤子，上面全是灰尘。他眉毛上有一道黑烟，一直延长到鼻梁上，面颊上被泥土和汗水糊得一塌糊涂，加上那乌溜溜的大眼睛，是那么滑稽，那么好笑。那些中年妇人抓住了这个男孩子，一个说：

“好哦，三少爷，刚才你妈到处找你来见新嫂嫂，你跑到哪里去了！看！这个新娘子就是你的大嫂，快叫呀！”

那男孩子扭着身子，不肯叫，嘴里嘟嘟囔囔的，半天后，才突然问：

“做新娘子为什么要哭哩？”

“不知道呀，你劝劝好吗？”一个妇人开玩笑地说。

那男孩望着婉君挑眉毛，耸鼻子，做了半天思索考虑的样子，忽然对她说：

“你别哭，我拿我的叫蝈蝈给你玩！”

大家都笑了起来，那男孩被笑得不好意思了，从人缝里一溜就钻走了。这就是婉君第一次见到叔豪。伯健的小弟弟，比婉君大一个月零三天，那时候也只有八岁。

从此，婉君开始了一段全新的生活，头几天，她必须试着去熟悉她

的新环境和新家人，夜里就缩在被窝筒里哭。但是，立即，她发现，周家上上下下都那么和气可亲，她的婆婆待她和女儿一般，嘘寒问暖，无微不至。仲康和叔豪觑着空儿就来拉她玩。斗蟋蟀，捉蝈蝈，看金鱼，喂小鸟。婆婆显然有命令，要大家陪她玩，使她冲淡离开母亲的悲哀。果然，没多久，她就能适应于她的新环境了。主要的，是仲康和叔豪两个小兄弟的功劳，他们带着她在花园中奔逐嬉戏，无论如何，她到底只是个孩子，而孩子与孩子之间，友谊是十分容易建立的。

到周家一个月之后，她才见到她的丈夫。那是一个晴朗的早晨，她的婆婆——也就是周太太——牵着她的小手，把她带进一间十分雅洁的房间里。房子中，四壁都是书架，有一张巨大的书桌，上面养着一盆早菊。房里充满了药香，和一种淡淡的檀香气息，使人神清气爽。在一张紫檀木的大床上，斜靠着一个十八九岁的青年。周太太把婉君牵到床边，微笑着说：

“伯健，见见你的媳妇。”

婉君局促地站在床前，虽然年纪小，却已懂得羞怯，她模糊地明白，这个男人与她有着切身的关系，至于其他，她实在是似懂非懂。她垂首而立，不敢抬头。周太太轻轻地拍了她的肩膀一下，对伯健说：

“和你的媳妇交交朋友吧！我到厨房看看今天有新鲜东西吃没有。”然后，她弯下身子对婉君说，“这是你的健哥哥，陪他谈谈天，等他病好了，他才会带你玩呢！”

周太太走了出去，留下婉君在伯健床边手足无措地站着。好半天，房间里静悄悄的，什么声音都没有。然后，伯健伸手轻轻地托起了婉君的下巴。婉君被迫抬起头来，看到了一张年轻而俊美的脸，虽然清癯消瘦，却有对炯炯有神的眼睛和挺直的鼻梁。薄薄的嘴唇，很温和，很秀气。他审视着她，眼光里有着激赏和震惊。然后，他非常非常柔和地问她：

“你的名字叫婉君？”

她点点头。

“你几岁？”

“八岁。”她低声说。

“八岁！”他自言自语地说，“才八岁！”

他怜恤地望着她，默默地摇头，轻声说：“假如不幸我死了，这就是个最年轻的寡妇了！”他再度摇摇头，是对这种婚俗摇头。然后，他温和地拉起她的一只手，笑笑说：

“念过书没有？”

“爸爸教过我《千字文》和《三字经》，另外还念了《列女传》。”婉君说。

“很好，以后可以和仲康、叔豪一块念书，程老师教得很好，让他教你念念《千家诗》和《唐诗三百首》。”

婉君没说话，伯健拍拍床沿，示意让她坐上去。她坐了上去，初见面的局促已经好多了，伯健仔细地望她，赞美地说：

“你很美，很可爱！婉君，别怕我，我会说许多故事给你听，你喜欢听故事吗？”

婉君点点头，就这么一刻儿，她已感到和伯健十分亲切了。从这一天起，婉君开始和仲康叔豪一块儿念书。晚上，就到伯健房里消磨一两小时。伯健会考察她白天所念的，并细心地指导她。没多久，她就热爱起她的新生活来。

二

这天下午，婉君在她的房间里背《千家诗》，这是早上才教的一首七律：

一片花飞减却春，风飘万点正愁人；且看欲尽花经眼，莫厌伤多酒入唇。江上小棠巢翡翠，苑边高冢卧麒麟；细推物理须行乐，何用浮名绊此身。

她知道必须背出来，并把意义弄清楚，要不然，晚上伯健会不高兴。伯健对她，督促得比那个家中的西席程老师还严。正背着诗，窗外一个小影子一闪，叔豪趴在窗子上，脑袋伸到窗槛上来叫她：

“喂！婉妹，出来！我捉了两个大蟋蟀，斗得才好玩呢！快来看！”在周家，周太太觉得婉君尚小，距离和伯健圆房的日子还早得很，让两个弟弟叫她大嫂怪别扭的，所以仲康和叔豪都叫她婉妹，下人们则含含混混地叫她小姐，或是婉小姐。好在这家庭中只有三个男孩子，没有女孩，叫小姐，也不会和别的人弄混。

婉君开了门走出去，叔豪跑过来，一把拉住她的手就向前跑，穿过了月洞门，到了花园里，在金鱼池旁边的山子石下，仲康正蹲在那儿，用一株小草逗弄笼里的蟋蟀。叔豪叫着说：

“别把我的蟋蟀放跑了！”

“它们打累了，居然讲和了。”仲康笑嘻嘻地说，他有两道浓眉，这一点，和他的哥哥弟弟都不同。眼睛则是周家的祖传，大、黑而漂亮。宽宽的额，略嫌宽阔的嘴，整天嘻嘻哈哈的，有一股满不在乎的劲儿。婉君喜欢听他摇着脑袋念书，哼哼唧唧的，酸酸溜溜的，又带着满脸调皮的笑，使人看了就要发笑。程老师曾说：三兄弟里就以仲康的资质最高，叔豪是块璞玉，尚未雕琢，伯健则充满才气，超凡脱俗，与两个弟弟又不同了。

“没听说蟋蟀会讲和的。”叔豪嘟着嘴说，一面走过去看。

婉君蹲下身子来，山子石边有一潭积水，仲康帮她挽了挽裙子，以

免沾湿。她好奇地看着笼子里那个褐色的小东西。现在，它们正各守在一个角落里，彼此遥遥相对，互相打量着，一面高举着它们的触须。叔豪摘了一枝狗尾草，拼命去拨弄它们，嘴里乱七八糟地叫着：

“打呀！没有用的东西，是好汉就不怕死！去呀！打呀！将军们！快点！”

但，那两个将军却仍然株守着它们的据点，丝毫没有进攻的意思。婉君也弄了一枝草来拨，和叔豪的小脑袋靠在一起。叔豪看看没有办法，就提起笼子来，对里面大吹起气，然后一怒之下，干脆把笼子摔了，气呼呼地说：

“两个没用的东西！”

婉君靠在山子石上笑，仲康看到一只墨蝶一直在婉君的头顶上盘旋，就轻轻地说：

“婉妹，别动！”

婉君站住不敢动，那只墨蝶飞了一阵，果真停在婉君的肩膀上了。仲康蹑手蹑脚地来捉，没提防叔豪冲了过来，嚷着说：

“又逮着了一个！”

原来叔豪一直在山子石底下挖蛾螺，这会儿又捉到一个，顿时兴高采烈地冲过来，拿给婉君看。这一跑一叫，那只蝴蝶立即惊飞了，婉君气得一跺脚说：

“都是你！跑什么嘛！好好的一只蝴蝶都给你吓跑了！谁要看你的蟋蟀嘛，又不好看又不好玩！”

叔豪愣住了，瞪着两个大圆眼睛，傻呵呵地望着婉君，半天之后才无精打采地说：

“原来你不喜欢看蟋蟀呀？我还以为你喜欢呢！要不然我才不去捉呢！我早就玩腻蟋蟀了！”说着，他把手里那只蟋蟀扔得远远的。仲康耸耸肩，笑着对婉君说：

“我知道你喜欢什么。”

“喜欢什么？”叔豪又兴冲冲起来，伸着小脑袋问，“告诉我，我帮你去捉！”

“你喜欢——”仲康咧着张大嘴，笑嘻嘻地说，“大哥讲的故事，是不是？”

“讲故事，”叔豪神气活现地说，“我也会讲！”

“你会讲？”仲康发生兴趣地说，“讲一个来听听看！”

“嗯，”叔豪伸伸脖子，皱皱眉头，又用舌头舔舔嘴唇，想了半天说，“从前有一只乌鸦，它呀，捡到一个红果果，它就把它吃掉了，嗯……红果果是脏的，它就肚子痛了，它妈妈就骂它了，它就哭了。就——完了。”

仲康大笑了起来，竖着大拇指说：

“讲得好！”

婉君把头仰了仰：

“不好听！”

“下次我讲好听的给你听！”叔豪说。接着又愣了愣，突然说：“婉妹，你是大哥的媳妇，是不是？”

婉君红了脸。叔豪用手扯扯她的衣服，嘟着嘴说：

“余妈说，你将来就是大哥一个人的，我们就不能跟你一起玩了，因为你是大哥的媳妇。婉妹，赶明儿我大了，你也做我的媳妇好吗”。

“傻话！”十三岁的仲康又大笑了起来。

婉君对叔豪眨了一下眼睛，对于媳妇两个字也懂得害羞，她笑着用手指羞叔豪，唱起一支北方的童谣来，一面唱，一面跑开：

小小子，

坐门墩，

哭哭啼啼要媳妇，

要媳妇干吗？

点灯；说话！

吹灯；做伴！

明天早上起来给我梳小辫！

唱着，她已经跑了老远了，仲康在后面喊：

“婉妹！小心石头！”

可是，来不及了，脚下石头一绊，她就栽倒了下去。仲康赶过来，一把扶起了她，她憋着气，直皱眉头，用手压在膝盖上。仲康撩起她的裙子，里面，一条葱绿色的绸裤子勾破了一大块，膝盖上正沁出血来。仲康让她坐在石头上，安慰地说：

“别怕！”

就俯下头去，用土法把她伤口里的污血吸出来，然后仰着脸看她，问：

“痛吗？”

婉君勉强地笑笑，很英雄气概地摇摇头。事实上，她已经痛得眼泪在眼眶子里打转了。仲康点点头，很豪放地一笑说：

“你真了不起！”

一年过去了。伯健的病已经完全好了。整天握着一卷书，在花园里散步。这天，伯健刚走到鱼池边，就听到仲康的声音在说：

“该你走了！哎！别走那个，我要吃你的车了。”

伯健悄悄地绕过去，看到仲康和婉君正坐在草地上下象棋。婉君梳着两个髻，苹果小脸红扑扑的，一对乌黑的眸子正聚精会神地盯着棋盘，伯健轻轻地走过去，悄悄地看他们下。显然婉君的局势很不利，已

经损失了一个车一个炮，而仲康的子都是全的，只少了两个兵。又下了一会儿，仲康一个劲儿猛追婉君的车，没提防婉君一个马后炮将军，仲康“啊哟”一声叫了起来说：

“真糟糕，只顾得吃你的车，忘了自己的老家了，不行，让我悔一步吧！”

“不可以！不可以！”婉君按着棋子说，“讲好举手无悔的！好哦，你可输了！”

“这盘明明是赢的，”仲康说，“就是太贪心了，不行，这盘不算，我们再来过！”

“你输了怎么可以不算？”婉君得意地昂着头，一脸骄傲之色，“这下你别再说嘴了！我可赢了你了！”

“好吧，好吧！算你赢了一盘！”仲康无可奈何似的说。但他脸上掠过一个慧黠的笑，温柔地望着婉君愉快而兴奋的小脸。伯健立即明白，这盘棋是仲康故意输给婉君的。他沉思地审视着仲康，在这个十四岁的男孩身上看到一种早熟的柔情。于是，他咳了一声，两个孩子同时一惊，同时抬起头来：

“是你，大哥！”仲康说。

“健哥哥！”婉君站起身来，用软软的童音，甜甜地叫了一声，仰着头对他微笑。

“我赢了康哥哥一盘。”

“我看到了。”伯健笑着说，“还下不下？”

“不下了，”婉君拉住了他的手，“健哥哥，你讲故事给我听吧！”

仲康收拾好棋子，对他们挥挥手，笑着说：

“我要去赶一篇作文，等会儿程老师又要骂我偷懒了！”

伯健牵着婉君的小手，在花园中踱着步子，一面问：

“诗背出来没有？”

“背出来了。”婉君说。

“背给我听听。”

“妾发初覆额，折花门前剧，”婉君背了起来，是李白的《长干行》。“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十四为君妇，羞颜未尝开……”婉君突然住了嘴，凝视着花园另一头。

“怎么，背不出来了？”伯健温柔地问。

“不是。”婉君说，仍然凝视着花园的那一头。伯健跟着她的视线看过去，于是，他看到叔豪正跨着一根竹子，手里举着一个大风筝，拖拖拉拉，呼呼叱叱地跑了过来。一面跑，一面高声叫着：

“婉妹！婉妹！你要骑竹马还是放风筝？”

一时间，伯健也呆呆地愣住了。

三

婉君细细地凝视着镜子里的自己，从小，她就知道自己长得很美，但是如今镜子里的自己，使她有一种陌生感，那弯弯的眉毛，乌黑的眼睛，丰满的嘴唇，和迅速成熟的身段都向她说明一件事：她长大了。是的，她已度过了十六岁的生日，从她的丫头嫣红嘴中，获知周太太已准备为她和伯健圆房。她很喜欢伯健，可是，圆房两个字使她不安，她觉得若有所失。迷茫、忧郁，而烦躁。她不想圆房，她也不想长大，她分析不出自己的情绪，只感到满心困扰。

画了眉，换好衣服，修饰整齐。她照例先到周太太房里去请安问好。周太太拉住她的手对她含蓄地笑着，上上下下打量她，看得她心里直发毛。然后，周太太揽住她，温和地说：

“婉君，你真是越长越漂亮了。”

婉君红了脸，俯首不语。

“婉君，你已十六岁了，伯健的年龄也早该生儿育女了，所以，我想，再过一两个月，要请几桌酒，让你和伯健圆房。”

婉君的头垂得更低，周太太抚摸着她的肩膀，叹息着说：

“我知道你很喜欢伯健，圆房是人生必经的事，也没什么可害羞的。至于伯健，他喜欢你的程度恐怕连你自己都不知道。告诉你一件事，本来，我们想在你长大以前，先给伯健娶几房姨太太，好早日抱孙子，但是，伯健坚持不肯，要等着你长大。现在，你总算长大了，早些圆房，也了了我一件心事。而且，等你和伯健圆了房，我才能给仲康把张家的小姐娶过来.....”

婉君羞怯地垂着头，听着周太太说，周太太足足讲了半个多钟头，她才退出来，刚走到花园边的走廊上，就看到伯健斜倚着栏杆站着，她望了他一眼，自从圆房之议一起，她总是回避着他。这时，她正要绕路而行，伯健迎了上来，拉住了她：

“又想躲开？”他问。

她默然地站着，他用手捧住了她的脸，她避开，紧张地说：

“当心别人碰见！”

“有什么关系呢？”伯健说，“你是我的妻子，不是吗？”他温存的望着她，用手背摩擦她的面颊，然后，看看四面没人，他闪电一般在她面颊上吻了一下。她惊慌失措，转过身子，又想跑开，他握住了她的手腕：

“妈跟你说了些什么？”

“不知道。”她说，努力想走开。

“为什么要躲我？”

“没有嘛。”

“没有就站着别动，我们好好地谈谈话。”

婉君勉勉强强地站着，一面心慌意乱地东张西望，怕给别人看到。

“婉君，”伯健柔声叫，轻轻地抚摸她的肩，“你有一点怕我，是不是？”

“让我走吧，”她说，乞求地望着他，“别人看到要说话的。”

他握住她的手，依依不舍地望着她的脸，然后微微一笑，轻轻地说：

“婉君，我喜欢你，在你第一次站在我床前起，我就喜欢你。你有一种特殊的力量，你的眼睛使人心灵震撼。婉君，你用不着怕我，应该是我怕你，我觉得我的幸福和一切都掌握在你的小手里。”他把她的手紧握了一下，放开了她，“去吧！不久之后，你就要完完全全属于我了，那时候你也要逃开吗？”

婉君羞红了脸，匆匆忙忙地跑走了。跑到走廊转角处，她却一眼看到走廊外的花园里，仲康正站在一棵大树底下。那么，她和伯健的这一幕，已经全被仲康看到了。她更加不好意思，加快了步子向自己房里走去，可是仲康赶了过来，一把就拉住了她：

“跟我到花园里来！”仲康用一种命令的口吻说，“我有话要问你！”

婉君身不由己地跟着他走到山子石后面的鱼池边。站定了之后，仲康却一语不发。过了半天，才对她咧着嘴一笑，抱拳对她作了个揖，说：

“恭喜了，婉妹妹，祝你和大哥白头偕老。”

不知为什么，婉君觉得他的话里有一种酸涩和讽刺的味道，听了令人浑身不舒服。她把头转开，含含糊糊地说：

“要恭喜你呢，康哥，妈刚才告诉我，要给你举行婚礼了，在择日子呢！不久，你的张小姐就要进门了。”

仲康捏住她的手臂，把她的身子狠狠地转过来，盯着她的眼睛问：

“真的吗？”

“当然真的嘛！”

“可是，”仲康紧紧地注视着她，慢吞吞地说，“八年前，我已经行过婚礼了。”

“你说什么？”婉君大吃了一惊。

“八年前，”仲康冷冷地说，“在我家的大厅里，我曾经和一个小女孩拜了天地！”

“你.....”婉君心慌意乱地说，“你别胡说八道吧！”

“我胡说八道？”仲康捏紧了她的手臂，使她发痛。

“婉君，这么多年以来，你是真不明白呢，还是装不明白呢？你和大哥的婚礼能算数吗？”

“我真不明白什么？又装不明白什么？”

“你是明白的，”仲康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看得清清楚楚，婉君，你不笨，你明白我喜欢你，你知道我要你！大哥也知道！圆房，你

和大哥圆房？不，婉君，你不能！八年前跟你行婚礼的是我，不是大哥。我要去对爸爸和妈说，我要你。你也要我，不是吗？”他看着她，有种跋扈的、威胁的神情。

“你怎么了？”婉君忙乱地说，“你不知道你在讲什么！放我去吧！你！”

“我知道我在说什么，”仲康说，把她的手臂握得更紧，他漂亮的黑眼睛急切地望着她，低低地说，“婉君，我要你，我要你！最近两年来我想要你想得发疯。婉君，你不属于大哥，你应该属于我！只要你同意，我就去向爸爸妈妈说，我可以得到你。婉君，你是喜欢我的，是不是？我记得前年我生病，你在我床边悄悄地哭，你不知道你流泪的样子怎样感动我。那时，我就对我自己发誓，不计一切困难，我要娶你做妻子！”

“你——别说了，”婉君把头靠在身后的假山石上，紧张而局促地说，“无论如何，我的身份是你大哥的妻子……”

“那么，你爱他，你要嫁给他？”仲康紧迫着她问。

“我不知道，”婉君茫然无助地说，“我不是已经嫁给他了吗？在八年以前？”

“假若那个婚礼要算数，你应该是嫁给了我！”仲康生气地说。又迫切地望着她说，“婉君，现在时代不同了，现在讲究自由恋爱。父母做主的婚姻早已落伍了。如果你爱我，我们可以逃出去，逃出这个封建的家庭！”

“有人来了，你让我走吧！”婉君挣扎地说。

仲康盯着她看，然后，猛然间，他狂野地把她拉进了怀里，吻了她。他的嘴唇压在她的唇上，火热地、猛烈地。然后，他喘息地在她耳边说：

“我要你，婉君！”

婉君被他这个动作吓住了，她呆呆地看了他一会儿，就转过身子，狂奔而去。一直冲进了自己的屋里，关上房门，她把背靠在门上，剧烈

地喘息着。她嘴唇上似乎仍有仲康嘴唇的余温，那一吻的晕眩依旧存在。她闭上眼睛，把手放在狂跳的心脏上。于是，她听到一个声音在问：

“你怎么了？婉妹？”

她又大大地吃了一惊，睁开眼睛，她看到叔豪正坐在她临窗的书桌前面，用一对疑惑的眼光望着她。

“哦，是你！”她松了一口气，摇摇头说，“我没有什么，突然有点头晕。”

她走到书桌前面，疲乏地在一张椅子里坐下来。于是，她这才发现，在她的书桌上面，放着大大小小的、七八个笼子，每个笼子中分别地装着蝈蝈和蟋蟀，还有蝉。她！宅异地望望这些东西，又看看叔豪，不知道这孩子在闹些什么鬼，近许多年来，他们就早已不玩这些小虫子了。叔豪傻呵呵地坐着，手腕放在桌子上，下巴放在手腕上，眼光是悲悲哀哀的。

“你在做什么？”婉君问，叔豪虽然比她大一些，她却总觉得自己像叔豪的姐姐，叔豪是她的一个弟弟，一个傻弟弟。

“我听说，”叔豪说，“你要和大哥圆房了。”

她不了解，这与这些虫子有什么关系？更诧异叔豪这孩子居然也懂得“圆房”。

“你不要以为我不懂，”叔豪看了她一眼，“我什么都懂，你和大哥圆房之后，就不能再像以前那样跟我一起玩了。你将成为大哥一个人的……”他眨了眨眼睛，大眼睛里竟浮起一层泪光。

“我想起你刚来的时候，整天想你妈妈，老是一个人躲着哭，我就去捉许多小虫子来给你玩，其实，我根本就不想玩那些东西，因为你喜欢，我就拼命捉。有一次，为了给你看一只蟋蟀，吓走了你要捉的一只蝴蝶，你生了我的气，我伤心了好久，到现在还记得呢。现在，你马上要和大哥在一起了，我们一块儿玩的日子就算结束了，我没有东西可以贺你和大哥，只能再捉一些虫子给你，请你别忘了我们捉虫子的时光……别忘了你笑我是‘小小子，坐门墩，哭哭啼啼要媳妇……’的时

光。当然，我永远不能梦想你会成为我的媳妇，成为我一个人的……”他忽然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用长衫的袖子去擦眼泪，一面向门口走去。

婉君呆住了，看到他向门口走，她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然后，她拉住他的袖子，望着他红红的眼睛，仿佛他依然是她来的第一天所见的那个傻小子，那个要用叫蝈蝈来安慰她的傻孩子。她张着嘴，半天都说不出话来，终于，吞吞吐吐地说了一句：

“豪哥，无论我怎么样，我还是婉君，我不会生疏你，冷淡你的！”

“那时候，一切都会不同了，是不？”叔豪说，昂了一下头。“婉妹，我只觉得不公平，我们是一块儿长大的，从小，我们一起读书，一起玩，一起追逐游戏。在书房里，我总背不出四书来，每次都是你提我的辞……”他狠狠地跺了一下脚，又用袖子去擦眼泪，然后打开门，踉跄着跑出去了。婉君望着他的背影消失在回廊里，不禁怔在那里，许久之后，才关上房门。转过头来，一眼又看到桌上那些各式各样的小虫子。她走到桌边，倒进椅子里，用手蒙住了脸，喃喃地喊：“天哪，我的天哪！”

四

婉君和伯健圆房的日子择定在八月十五，中秋之夜。距离圆房还有一个月的时间。

家里在外表上十分平静，周太太请了裁缝到家里来给婉君制了许多新衣。同时，油漆粉刷的工人开始穿梭不停地忙着修饰新房。周太太又翻出许多旧的画，什么石榴多子图，牡丹富贵图，燕尔新婚图……重新裱褙，用来布置新房。婉君成天躲在房里，不敢出去。却时时感到心惊肉跳，怔忡不已，生怕有什么事故要发生。

叔豪像发了神经病一般，开始每天送一两个小笼子来，婉君的桌上已经堆满了小笼子。这些小笼子使她心神不安，每个笼子上好像都飘浮着叔豪那傻里傻气瞪着她的大眼睛。每个笼子都会提醒她一件往事。一天，他送进的笼子里装着一只大墨蝶，他提着笼子站在门口，满头的汗，满身灰尘，袖管撕破了一大块。婉君皱皱眉，问：

“怎么弄的？”

“捉这只蝴蝶，”叔豪说，高高地提着笼子，“像不像以前吓走的那一只？给你捉回来，你不生我的气了吧！”

婉君看看他那满头大汗的狼狈样子，感到心里一阵抽痛，她说：

“进来吧，擦一把脸，让我给你把袖子补一补！”

叔豪却惨然一笑，说：

“不敢劳动你了！”说着，他放下了笼子，用袖管擦擦额上的汗，自顾自地去了。婉君提起那个笼子来，望着那墨蝶在笼子里扑着翅膀，这才发现笼子上贴着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李商隐的句子：

庄生晓梦迷蝴蝶，

望帝春心托杜鹃。

婉君把笼子放在桌上，自己坐在桌边，深深地沉思起来。

过了一天，叔豪又送进一个笼子，里面居然囚着一条已将吐丝的大蚕，笼子上也有一张纸条，龙飞凤舞地写着一首古诗：

春蚕不应老，

昼夜长怀丝，

何惜微躯尽，

缠绵自有时！

婉君把头埋在手腕里，痛苦地闭上眼睛。当第三天，叔豪又来打门的时候，婉君哀求地看着他说：

“求求你，别再送任何东西来了！”

叔豪望了她一会儿，掉转头就走了。婉君看着他负气走开，心中又是一阵抽痛，她把背靠在门框上，闭上眼睛，喃喃地说：

“别怨我！别恨我！别怪我！”

“谁怨你？谁恨你？谁怪你？”

一个声音问，她吃惊地张开眼睛，在她面前，伯健正微笑地望着她。她脸一红，转过身子想进房里去，伯健拦住了她，把她的脸托起来，仔细地凝视她，他的笑容收敛了，他的眼光柔和而又关注地在她脸上逡巡，然后，他用手指抹去了她面颊上的一滴泪珠，轻轻问：

“为什么？”

她转开头。

“没有什么。”

“不要进去，先告诉我。”伯健说，“有谁对你说过了什么吗？谁恨你？谁怨你？谁怪你？恨你什么？怨你什么？又怪你什么？告诉我。”

“没有，什么都没有。”她摇摇头说。

“是吗？”他深深地凝视她。“不愿意告诉我？不信任我，还是不了解我你的关怀？婉君，抬起头来，看着我！”

她抬起头，看着他，他面容严肃，眼光柔和而恳切，里面包含了太多的关怀和深情。他智慧的额角给人宁静的感觉，颀长的身子使人有一种安全感。她突然渴望倚靠在他怀里，让他帮她抵制一切困扰。但是，这些事又怎能和他讲呢？伯健的眼睛里浮起一片疑云，他担忧地说：

“婉君，是不是——”他咬咬嘴唇，“你不想嫁我？你不喜欢我？”

她猛烈地摇头，喘着气说：

“不是的，你别乱讲，没有的事……”

“那我就放心了，”伯健如释重负地说，对她安慰地笑笑。

“你知道，婉君，我那么喜欢你，我费了一段长时间来等你长大。你放心，婉君，你会发现我不是个专横的丈夫，我会待你十分好，你放心……”

婉君点点头，于是伯健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来，捧起她的脸，用手指抚摸她光滑的面颊。可是，突然间，一声冷笑传了过来，仲康不知道从哪个角落里跑了出来，用折扇在伯健手腕上敲了一下，说：

“还没有圆房呢！在门口表演这一幕未免太过火了吧！”

伯健回过身子来，有点不好意思地笑笑，说：

“是你，仲康！”

婉君一看到仲康就害怕，转过头，就要钻进房里去，但仲康抢先一步堵住了婉君的门，昂然地站着，冷笑地望着婉君说：

“还没变成嫂嫂呢，就先不理人了！”

婉君局促地看了仲康一眼，仲康的眼睛正狠狠地盯着她，嘴边依然带着笑，却笑得十分凄楚。她立即发现他樵悴了，他的眼睛下有着黑

圈，面容非常灰白。她软弱地站着，觉得仲康的眼睛那么使人震撼，好像一直看进她的内心深处。伯健的声音响了，他在试着给她解围：

“仲康，别开玩笑，让她进去吧！”

仲康直视着伯健，憋着气说：

“大哥，你放心，我伤害不了她的！”

感到仲康的语气不大对，伯健诧异地看着他，说：

“怎么回事？你好像不大高兴。”

“我应该高兴吗？”仲康爆发地说，“八年前我行的婚礼，八年后你来圆房！婉君到底该算你的妻子还是我的妻子？大哥，别以为婉君一定该属于你！”

“你是什么意思？”伯健吃惊而又愤怒地问。

“你以为只有你喜欢婉君？”仲康咄咄逼人地说，“不，大哥，你错了！我爱婉君，婉君也爱我，八年前我和婉君行过婚礼，现在应该我和婉君圆房！”

“你爱她？她也爱你？”伯健颤声问，然后，他回过头来，望着婉君说，“是真的吗？”

婉君浑身颤栗，仲康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臂，他的黑眼睛迫切地盯着她，他的眼光是热烈的、深情的、狂野的，他的声音沙哑而急切：

“告诉他！婉君，告诉他你爱我！”

婉君在他的眼光下瑟缩，她把头转向一边。仲康剧烈地摇撼着她的身子，他憔悴的眼睛里燃着火，用近乎恳求的声音说：

“你说呀！你说呀！你告诉他呀！”

伯健拉住了仲康，大声说：

“你不要胁迫她！放开她！”

仲康放了手，但他仍然死死地盯着她，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婉君！你爱我，不是吗？”

“婉君，”伯健也开口了，“你是怎么回事？你到底爱谁？”

婉君发出一声喊，哭着说：

“我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们别逼我！”说完，就冲进了自己的屋里，倒在床上哭。哭了半天，忽然被一个奇怪的声音所吸引了，她顺着那声音看过去，原来是叔豪的一个小笼子里的一只纺织娘，正拉长了声音在唱着。她从床上坐起来，怔怔地看着这小东西，眼前又浮起叔豪用袖管抹眼泪的样子来。她咬住嘴唇，感到头晕目眩。一只蝉也加入了合唱，高声叫着：

“痴呀！痴呀！痴呀！”

这天晚上，她的丫头嫣红来告诉她，周太太叫她去。她敏感到是兄弟们争她的事闹开了。她忐忑不安地走进周太太的房间，一眼看到她的公公周老爷也在座，三兄弟环侍在侧，每个人都沉着脸。周太太看到她进来，立刻皱着眉问她：

“婉君，你说说看，到底这是怎么回事？”

婉君茫然地望着周太太，周家老爷开口了：

“婉君，你原来说好是我们的大媳妇，怎么你又和我们老二扯不清呢？你要知道，我们是书香门第，可出不起丑，你是怎么回事呢？”

“我……”婉君张皇失措地说，“我没有……”

她低下头去，觉得什么话都无法说，只得闭口不语。

“婉君，”周太太说，“你是我一手带大的，疼大的，我爱你就像爱自己的女儿一样。现在，我们家老大老二都发誓非你不娶……”

“还有我！”一个声音突然加入，大家都吃了一惊，看过去，叔豪挺胸而立，张着大眼睛，注视着婉君。周太太以为自己听错了，她望着叔豪说：

“叔豪，你说什么？”

“妈，”叔豪昂昂头，傻呵呵地说，“您不知道，婉君喜欢的是我，我们从小一块儿长大，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一起念书，吃饭，斗蟋蟀，踢毽子……我心里早就只有一个婉妹了！妈，你问婉妹就知道，她是不是最喜欢我？而且，婉妹和我同年，我们是比大哥二哥更合适的……”

“岂有此理！”周老爷勃然变色地说，“天下的女人又不是只有一个婉君，你们这三个孩子是发了疯了！”他气呼呼地看着垂首而立的婉君，又叹口气说，“红颜祸水！这女孩一进门我就觉得她美得过分，过分则不祥，果然如此！现在，你们准备怎么办呢？”

“爸爸，”伯健说，“一切总得遵礼办理，当初聘订给谁的，现在就应该给谁……”

“如果遵礼办理，”仲康说，“当初行婚礼的是我！”

“婉君，”周太太以开明的作风说，“这也是我不好，应该早早地就把你和三个孩子隔开，现在，你们闹得这样天翻地覆实在太不成话。事到如今，你自己说说这三个孩子中，你到底对哪一个有情？如今时代不同，一切讲自由，婚姻也讲究自由，那么你就自由选择吧！你说，你属意于谁？”

婉君的头垂得更低，仍然一语不发。

“你说话呀！”周太太逼着问。

“婉君，”伯健开口了，“你不要害羞，你就说吧！”

婉君依然无语。

“婉妹，”叔豪跺了一下脚，“你告诉他们嘛，我们最要好，是不是？”

“别吵，”仲康说，“让她自己说吧！”

婉君紧闭着嘴，咬着嘴唇，依然一语不发。

“简直荒谬！”周老爷拍着桌子说，“太不像话了！从没有听说过这种事情！婉君自己的行为一定不检点，要不然怎么会弄到三面留情的地步！”

婉君迅速地抬头看了周老爷一眼，泪水冲进了她的眼眶里，她哽塞地说：

“我没有……”

“好了，”周太太说，“事已如此，发脾气也没用，她喜欢谁就让她嫁谁吧！婉君，你快说话呀！”

“别逼我，”婉君哭着说，“我不知道，我根本不知道！”

“什么话！”周老爷又发脾气了，“你自己弄得三个孩子颠颠倒倒，问你喜欢谁，你又不知道，难道你想嫁给他们三个人吗？”

“我……”婉君哭得更厉害，“真的不知道！”

“爸爸，”伯健说，“别逼她，让她去考虑一下好了。”

“我给你三天时间，”周老爷对婉君说，“你决定一下到底要嫁谁，如果你决定不下来，干脆你回娘家另嫁吧，我们周家大概没福分要你！”

听出公公的话，大有认为她勾引了三兄弟的意思，她难堪得想死。蒙住脸，她走出了周太太的屋子，伯健跟了出来，拉住她，她甩开她，一口气冲进自己屋里，闩上房门，把头靠在门上，哭着说：

“天哪！为什么他们要喜欢我呢？”

这天晚上，有人敲婉君的门，门开了，仲康站在外面。婉君想把门关起来，但仲康一脚就跨进了屋里，关上了门，他紧紧地盯着她看，她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仲康柔声说：

“婉君，你到底爱谁？”

“我不知道。”婉君无助地说。

“我会让你知道！”仲康说，一把拉住了她，把她拥进了怀里，她拼命挣扎，他也拼命圈住她，他的嘴唇在她面颊上摩擦，她挣扎着说：

“不要！康哥，请你不要！”

“我要定了你！”仲康在她耳边说，“如果我得不到你，我会——”他没有说完，而打了一个寒战，这个寒战使婉君心惊肉跳，她明白，三兄弟中以仲康的个性最猛烈。她想推开他，但，他把她抱得紧紧的，她简直无法挣扎。

“康哥，放开我，求求你！”她说。

“那么，答应我，你嫁给我！”仲康说。

房门猛烈被推开了，伯健铁青着脸走了进来，他一把握住仲康的衣领，厉声说：

“放开她！你这个卑鄙的禽兽！”

仲康松了手，转过头来，狠狠地看着他的哥哥，咬牙切齿地说：

“我是禽兽，你是什么？你到这儿来的目的又是什么？”

“她是我的妻子，”伯健说，“我告诉你，你少惹她！”

“她永不会是你的妻子！”仲康说，“你别做梦了！”

兄弟两人怒目而视，婉君在一旁颤栗，终于，他们一同退了出去。伯健临行，对她深深地看了一眼，这一眼使她心灵震动，她想起伯健讲过的一句话：“我的幸福和一切都掌握在你的小手里。”她恐怖地关上房门，浑身发抖，她明白，她掌握着的，还不止伯健的幸福，而是整个周家的命运。

没多久，又有人打门，鉴于刚才的事，她不敢开门，只在门里问：

“是谁？”

“是我。”

这是叔豪的声音，婉君更不敢开门了，她柔声说：

“太晚了，你去睡吧，有话明天再说。”

门外没有回声，她以为叔豪走了，过了好半天，却听到门外有人在抽抽噎噎地哭。她吓了一跳，打开门来，叔豪傻不愣登地站在门口，正在那儿哭，不住用袖子擦眼泪。

婉君呆了一呆说：

“怎么了？你？”

“我知道，”叔豪傻傻地说，“你不会选择我的！你不喜欢我！你喜欢他们！”说着，他像一阵风般卷进了屋子，把桌上那些小笼子全数扫进他长衫的下摆里，用衣服兜着，转身就赌气走了。

婉君重新关上了门，在床沿上坐着，呆呆地看着窗子。她觉得头晕脑涨，三兄弟的影子在她的眼前轮流晃动，一会儿是柔情似水的伯健，一会儿是热情奔放的仲康，一会儿是憨气十足的叔豪。她感到头痛欲裂，用手捧住头，她挣扎地叫着：

“老天，老天，老天，救我！救我！救我！”

深夜，她依然满屋子打转，不能成眠，她爱他们每一个！而她只要选择了一个必定会打击了另外两个！她在房里不停地走着，三兄弟的脸都逼迫着她，她仿佛听到他们全在她耳边狂吼：

“嫁给我！嫁给我！嫁给我！”

她的头痛得更厉害了，她觉得自己再不停止思想，一定要病倒了。但，她却不能止住思想，周老爷的脸和冷酷的声音也在她面前晃动，她扶住一张椅子，坐了下去，正好在梳妆台前面。镜子里反映出她苍白而美丽的脸，就是这张脸不好！她想起周老爷说她美得不祥的话，她仓促地跳了起来。

“不行！我一定要躲开我自己！”她错乱地想，“如果没有我，他们就无所谓争执，如果没有我，什么问题都没有了。”

这思想立刻控制了她，而无法摆脱了。她头晕脑涨地满屋乱转，终

于，猛然站定了。额上冷汗涔涔，四肢冰冷。大约足足站了十分钟。她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打开抽屉，找出一条带子，爬上了凳子，把带子在屋梁上打了一个结。然后，糊糊涂涂地把脖子伸进去，手是抖的，结打得也不好，弄了半天也弄不妥当，好不容易才把头套进去，踢翻了椅子。椅子倒地的声音发出一声巨响。她吃了一惊，同时，看到窗外有个人影一闪，立即听到有人叫：

“不好了！救人啦！救人啦！”

她最后的意识，是分辨出那是伯健的声音。

五

不知道过了多久，她荡悠悠地醒了过来，听到满屋子的人声，有人在搓她的手脚，有人在给她扇扇子，有几百个声音在叫她。她勉强地睁开了眼睛，看到叔豪哭得红肿的脸，看到仲康绝望的眼睛，也看到伯健无血色的嘴唇。她一醒过来，大家都叫了起来：

“好了，好了，醒了，活过来了！”

周太太拉住她的手，松了口气，又怨又哭地说：

“你看这个傻孩子，什么事情想不开要寻死？你有什么话你尽管说呀！我们又没怪你，又没骂你，什么事都可以依你的意思。我生平没生个女儿，把你像亲生女一样带大。现在，你好端端地就寻死，如果真有个三长两短，你叫我怎么向你妈交代？……伯健他们都喜欢你，你高兴嫁谁就嫁谁！我对你总算仁至义尽了，你怎么要寻死呢？”周太太含着眼泪，又急又疼又生气，断断续续地说个不停。

婉君的神智清楚了，立即知道寻死已经失败，顿感柔肠百结，听到周太太一番诉说，更是百感丛生，简直不知该置身何地。禁不住地，眼泪如潮水般涌了出来，一发就不可遏止，在枕头上痛哭了起来。周太太抚摸着婉君的肩膀，叹了口气说：

“你别只是哭，你有什么话你说好了！”

婉君哭得更凶，她怎么说呢？她说什么好呢？谁叫周太太有这样的三个儿子呢？谁叫他们三兄弟都如此痴情呢？周太太又叹了口气，对环立床边像三个木偶一般的兄弟们说：

“你们三个也劝劝她呀，别尽站着发呆！”然后，又摇了一阵头，诉说了一阵，把嫣红叫过来骂了一顿，又责备老妈子们不留心，再抚慰了婉君几句，留下三兄弟来劝她，才抹着眼泪走了。

周太太走后，房里有一段时间的沉寂，下人们都不作声，三兄弟也不开口，只有婉君还在抽抽噎噎地哭。终于，伯健走到床边，用手帕拭去了婉君的泪痕，自己却含着泪说：

“今晚，我就是不放心你，好像猜到你会出事似的，幸好跑到你窗口来看看，要不然你……”他哽住了半天，才又说，“婉君，什么事都可以商量，是不是？我们绝不逼你，如果你不要我，我也绝不怨你。我尊重你的意志，不会用约来威逼你，你生气，骂我们，责备我们，都可以！只是不要再做这种傻事！”

仲康也走了过来，咬着嘴唇凝视着婉君，接着长叹了一声说：

“都是我不好，我想通了，如果我不逼婉君，她就笃笃定定地嫁给大哥，什么问题都没有了。我太糊涂，太荒唐……”他抱拳对婉君深深一揖，毅然地甩了一下头，“婉君，原谅我，把过失都记在我身上，要骂，就骂我吧，希望从此你能和你相爱的人，幸幸福福地过一辈子！”说完，他转过身子，头也不回地大踏步走了。

叔豪靠在床边，什么话都不说，婉君还在哭，伯健推推叔豪，要叔豪劝她，叔豪坐在床沿上，还没说话就也莫名其妙地哭了起来。两个人默然相对，各哭各的。伯健站在一边，看着他们哭，脑中突然掠过一个震撼，他想起许许多多年以前，他牵着婉君的手，听婉君背长干行，背到：“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干里，两小无嫌猜……”时，正好叔豪跨着竹马，迤逦而来，婉君竟无法背诗，只对着叔豪发愣。现在，这一对孩子相对而哭的傻样子多使人感动，真的，他们才是一对！同样的脾气，同样的傻，同样的稚气未除！长叹了一声，他跺跺脚说：

“三弟，我把婉君交给你了！好好待她！”

含着泪，他也走出了房间，在房门口他站了一站，看到叔豪正用袖子给婉君擦眼泪，他想笑，又想哭。在跨门槛的时候，他的脚绊到一样东西，他拾了起来，是一个竹子编的小笼子，里面赫然是一条吐丝结茧的大蚕，笼子上有一张题着诗的小纸条：

春蚕不应老，

昼夜长怀丝，

何惜微躯尽，

缠绵自有时！

他把小笼子放在门口的茶几上，他明白这笼子是谁弄的，再望了叔豪和婉君一眼，他含泪而笑，觉得他们真像一对金童玉女。

第二天清早，伯健和仲康竟不约而同地分别留书出走了。仲康信上说，想到广东去读军校，希望伯健和婉君早日成婚。伯健却说想渡海到国外去，看看这个世界，并望父母成全叔豪和婉君。这件事使整个周家大大地震动，周太太从早哭到晚，怨天怨地怨神灵。周老爷连夜派人四处追寻，一面跺着脚骂婉君是“红颜祸水”。叔豪吵着要出去找哥哥们，周太太却死拉住他不放，怕他会效法哥哥，也一走了之。婉君终日以泪洗面，恨自己不死。下人们、丫头们、老妈子们，满屋子乱转，要劝解周太太，要防备叔豪出门，还要提防婉君寻死。平日安安静静的一栋宅子，被闹得天翻地覆。

一个月过去了，伯健和仲康都杳如黄鹤。周老爷认了命，以男儿志在四方来自慰。周太太依旧从早到晚流泪。叔豪整日躲在书房里，唉声叹气。婉君不出闺门，掩镜敛妆，以泪洗面。

半年多的日子就这样过去了。周太太终于认清伯健和仲康在三年五载之内不可能回来。而婉君的终身问题仍未解决。于是，她提出要依伯健的办法，让叔豪和婉君成婚。谁知，这提议立刻遭到叔豪和婉君双方的强烈反对，叔豪义正辞严地说：

“婉君本属大哥，如果依行礼的人来论，也该属二哥，无论怎样轮不到我。如今，大哥二哥都为了婉君出走，下落不明，我怎能坐收渔人之利？”

婉君是愁肠百结地说：

“除非他们两人都在外面成了婚，要不然我不能嫁给豪哥，我对不起他们每一个人。”

没多久，叔豪终于飘然远行，说是不找到大哥二哥，誓不回来。

春去秋来，岁月如流，老年人死了，年轻的老了。在这栋大宅子里，一个寂寞的中年妇人日日凭栏远眺。她曾被三个男人爱过，但是，换得的只是无边无尽的寂寞和期待。周老爷和太太早已作古，她已经是这栋宅子中的女主人了。无论如何，她曾经拜过天地，拜过周家祖宗神位，拜过周老爷夫妇，正式成为周家媳妇。虽然她从没有获得过一个丈

夫。

“小姐，风大了，进去吧！”嫣红走到回廊上，轻抚着婉君的肩膀说。

“别管我，让我一个人站站。”婉君说，继续凭着栏杆。

花园里，秋风正扫着落叶，天是阴沉欲雨的。婉君把头靠在柱子上，依稀记得伯健牵自己的小手，在这花园中教自己念诗。又仿佛看到叔豪和她爬在山子石底下挖蟋蟀，他的脑袋紧挨着她的。又恍惚感到仲康正撩起她的裙子，为她吸掉摔破的伤口中的污血……泪水逐渐地模糊了她的视线。暮色加重了，一阵寒意袭了过来。在她头顶上的一棵榆树，落下了两片黄叶，她拾了起来，不由自主地，低低地念：

黄叶无风自落，

秋云不雨长阴，

天若有情天亦老，

摇摇幽恨难禁，

惆怅旧欢如梦，

觉来无处追寻！

夜很深，房子里静悄悄的。

老人眼光深邃地望着窗外的穹苍，小纹目不转睛地望着老人的脸。

“爷爷，”小纹说，“婉君心里一定有个最爱的人，对不对？为了爱护那三兄弟，她才要紧紧咽住心里的秘密，对不对？”

老人瞬了小纹一眼，又调眼去看窗外。默然无语。

“他们总有一个会回来！”小纹痴痴地自语，“否则，婉君太可怜了！”

老人叹口气，抚摸了一下小纹的头。

“傻孩子，这只是个梦而已。”

“第二个梦呢？”小纹急急追问，“快讲第二个梦给我听！”

“明晚，让我们继续说那第二个梦。”

第二个梦　哑妻

民国前二十年左右，北平城里。

这是个庭院很深的大宅子，包括三进房子和三个花园，门口有石狮子守门，黑漆的大门上挂着两个铜门环，门上方悬着一块金色的匾——逸庐。这是柳逸云的家。柳家是标准的书香世家，也是北平的望族。

在内花园里，正有两个少妇坐在一棵大槐树下刺绣，另外两个丫环垂手侍立着。这是一个仲夏的午后，树上，蝉鸣正喧嚣着，除了蝉鸣之外，一切静悄悄的。两个丫环摇头晃脑地直打瞌睡。

“哦——”突然，少妇中比较年长的一个轻轻地惊呼一声，挺直了腰，把手放在隆起的腹部上。

“怎样了？”较年轻的一个紧张地问。

“没什么，”前者微笑了起来，一种属于母性骄傲与喜悦混合起来的笑。“我觉得孩子在肚里练太极拳。他踹了我一脚，我几乎可以抓住他的小脚。”她用手在肚子上轻轻地抚摸着。

“噢，表姐，”年轻的一个说，“怎么我肚子里从来不动呢？”她也用手抚摸着肚子。

“你还早呢，你只有三个月，是不会动的，等到六七个月的时候，就会动了。”

针线被放在膝上，两个少妇热心地谈了起来。

“不知道是男孩还是女孩，”年长的一个说，“逸云已经快四十了，我也将近三十，这才是头一遭怀孕，希望能是个男孩子，如果是女孩，我就要给逸云纳妾了。”

“我也希望生个儿子，方家三代单传，现在，两个老人家都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巴不得我一口气给他们生十个八个孩子……”

“哈，生孩子又不是下小猪……”

“表姐！”

“噢，”前者为自己失言说出的粗话脸红了。“我们来算个卦，看看是男孩子还是女孩。”

“你一定是男孩子，你的肚子尖尖的。”

“表妹，”年长的一个，也就是柳太太说，“假若我们都生了儿子，我们要让他们结拜为兄弟……”

“对了，”方太太说，“我们表姐妹这样好，如果都是女儿，就结为姐妹，如果是一男一女……”

“就结为夫妇。”柳太太接口说。

“一言为定吗？”方太太问。

“当然！”柳太太严肃地说，从手上取下了一个玉环，递给方太太，“我们先交换信物，以后不许反悔哟！”

“哪一个反悔就不得好死！”方太太说，取下了脖子里的一条琥珀项链，郑重地交给柳太太。然后，两个妇人相视而笑，方太太握住了柳太太的手说地“表姐，从此，我们更亲一层了。明天我要回家了，下个月你到我家做客去。”

“挺着大肚子，怪不好意思的，等满月以后再去吧。今天我们说的话可得算数哟！”

“你们柳老爷不会反对吧？”

“什么话？当然不会！你们老爷呢？”

“也绝无问题！”

两个女人微笑地对望着，手握着手。两个孩子的终身就在她们握着的手里决定了。

柳太太生了个男孩子，取名静言。

方太太生了个女孩子，取名依依。

五年后，在同一棵槐树底下，两个女人又聚首了。方太太死命拉着柳太太的衣袖，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说：

“表姐，你怪我好了，你骂我好了，我一定要悔婚！哪怕我应了誓，不得好死，我也要悔婚。我怎么想得到依依生下来是个，是个，是个哑巴！我不能毁掉你们静言一辈子，表姐，你给他另订一头婚事吧！”

“表妹，慢慢来。”柳太太沉痛而严肃地说，“假如你们依依是个正常的孩子，我同意你悔婚，现在依依既然是个哑巴孩子，我们柳家绝不悔婚！表妹，你这一生也够苦了，唯一一个孩子又是残废，老爷又三房四房地讨姨太太……你想想，依依如果不嫁给静言，将来难道做一辈子老姑娘？你自己也受一辈子气吗？我们柳家不是无信无义的，我们姐妹的交情也不止这些，是不是？表妹，我告诉你，静言除非娶依依，要不然我永不许他娶妻！”

“哦，表姐！”方太太喊了一声，抱住柳太太，失声痛哭。柳太太安慰地拍着方太太的肩膀，轻轻地说：

“放心吧，表妹，一切都是命中注定，老天自会有安排。”

柳静言坐在书房里，烦躁地望着面前的书本。革命带来一个新的世界，也带来了许多新的思想，但他却依然要牺牲在旧社会的指腹为婚之下。这是不公平的，但他却无法反抗。婚期已经择定了，就等着他去做那个倒楣的新郎。他从没有见过方依依，或者，在很小的时候，他们曾经一起玩过。反正，他对依依一点印象都没有，一个哑巴，凭什么他该娶一个哑巴呢？只为了母亲那个近乎儿戏的指腹为婚！近来，他看了许多翻译的西洋文学，他欣赏他们那种赤裸裸的恋爱，没有媒妁之言，更没有这种荒谬无比的指腹为婚！他的一些朋友们，都拥有世界上最美好的娇妻，而他，从一落地起，就被命运判定了要有一个哑巴太太。他真想反叛这个命运，甚至想逃婚。受到新思潮的熏染，柳静言对于这许多传统的旧习惯都感不满，尤其对于中国古老的婚姻法。两个毫无感情，未谋一面的陌生人，就硬要在一夜之间结成夫妻，这确实是不合情理的！

“我要反抗！我要反抗！”他郁愤地想。

书房门被推开了，柳逸云走了进来，看到了父亲，柳静言立即站起身来，垂手而立，恭敬地喊了一声：

“爸爸！”

柳逸云在椅子里坐下来，他是个满腹诗书，有着顽固的旧脑筋旧思想的老人。在这个家庭里，他有着无比的权威和力量。望了柳静言一眼，他安静地说：

“静言，过来！”

柳静言向前面走了两步。

“明天起，不必到书房来了，”柳逸云说，“好好准备婚事，你知道，男婚女嫁，这是人生的一件大事，也是做人的义务。”

“是的，爸爸。”柳静目恭敬地应了一声。心中却在忿忿不平。准备婚事，还有什么要他准备的呢？除了做新郎必须自己去做之外，别的事大家早给他做了。他真奇怪，为什么他们不连新郎也代他做呢？

“关于你的这门婚事，”柳逸云沉吟地说，“我知道你心里不大愿意。但是你母亲和方家指腹为婚的，当初并没有料到依依会是个哑巴。我们读书人，以信义为重，绝不能因对方是个哑巴而退婚，你了解吗？”

“是的，爸爸。”

“现在，我告诉你，你必须娶方依依，这是做人的责任。假如你不喜欢她，你尽可以三妻四妾往家里娶，可是，方依依一定要做你的元配。”

“是的，爸爸。”柳静言应着，三妻四妾，他又何尝想要什么三妻四妾？他无法告诉父亲，他的思想和愿望，他愿意有一个感情很好的如花美眷，闺中唱和，白头偕老，一个就心满意足了！何必什么三妻四妾呢？

“你看，静言，”柳逸云认为他已经给儿子解决了心中的不快，点点

头说，“做父母的不会让你受委屈，哪怕你头一天娶了方依依，第二天就要纳妾，我都可以同意。家里的丫环，你有中意的也可以收房。明白吗？”

“是的，爸爸。”

“好吧，现在到你母亲那儿看看去，不要整天闷在书房里，让你母亲担心。”

“是的，爸爸。”

柳逸云站起身来，从容不迫地跨出了书房。柳静言垂手恭送，等父亲走远了，他才颓然地坐下来，把书本狠狠地在桌上掷过去，喃喃地说：

“果真娶上七八个姨太太对方依依难道就算了了责任吗？她又何尝愿意做一个名义上的傀儡妻子！”

一星期后，婚礼如期举行，排场之大，陪嫁之丰，使路人为之侧目。一路上，新娘的花轿领先，后面跟着七八十台陪嫁，鞭炮声，鼓乐声，热闹空前。花轿进了柳家的大门，宾客盈门，大家争着看新娘。新娘被喜娘搀了出来，凤冠霞帔，花团锦簇。颤巍巍地，由喜娘搀扶着行礼如仪。

交拜天地时，柳静言曾看了方依依一眼，喜帕盖着脸，无法看到面目，腰肢袅娜，娉娉婷婷，好苗条的身段！行完礼，参拜祖先牌位、父母、长辈。然后，在宾客的议论中，他不止听到十次“哑巴”的字样，像一根针扎在心里，他觉得一阵尖锐的刺痛。

请客、闹酒……一切都过去了。他被送进新房里，和新娘吃合卺酒。走进新房，他一眼看到新娘垂头坐在椅子里，喜帕依然遮着脸，两个喜娘侍立在侧。他看着她，一刹那间，竟失去揭起喜帕的勇气。谁知道在那喜帕后面，是一张怎样的脸！她除了是个哑巴之外，还有没有其他的缺陷？站在那儿，他迟迟不前。喜娘中的一个，对他点点头，鼓励地笑了笑。他终于走了过去，鼓起勇气，揭起了那一块遮在他们之中的屏幛。一瞬间，他愣了愣，然后，完全出于下意识的动作，他用手轻轻地托起了新娘的下巴，仔细地凝视这一张脸。

长长的睫毛低垂着，由于被他托起下巴而吃了一惊，惶恐中，睫毛很快地抬起来，对他仓皇地扫了一眼，已经够了，这已足以让他看清她那对澄清如水、光亮如星的眼睛。眉毛弯弯地覆盖在眼睛上方，清晰地显出两条处女的眉线。小巧的鼻子下是一张可怜兮兮的小嘴，那么小，那么柔和，那么秀气。白皙的皮肤，细腻、润滑，像一块水红色的玉石……他不可能希望再有一个比她更美的妻子了。一刹那间，他明白为什么方家在婚前不让依依和他见面，他们是存心要在洞房里给他一个惊喜，以弥补另外一方面的缺陷。他放下手来，轻轻地吐出一口气。两个喜娘都笑开了，于是，他糊糊涂涂地和新娘喝了交杯酒，又糊糊涂涂地发现，房间里的人都走光了，只留下了他和新娘两人。

好一会儿，他惶惑地站在那儿，不知道该怎么办好。终于，他走到她身边，对她微笑，她恐慌地看看他，显然比他更慌乱，更不知所措。

“你很美。”他赞美地说。

她茫然地望着他的嘴，就无助地垂下了头。他像遭遇到一下棒击，顿时明白她根本听不到他的话，她是个聋子。似乎所有的聋子都是哑巴，所有的哑巴，也都是聋子。但，事先，他并没有想到这一点，他没有料到她又哑又聋！他颓然地退后了两步，倒进椅子里。

“我的天！”他喃喃地叫。

看到他的表情，她明白了，她颦眉凝视了他一会儿，眼睛里有着悲哀的疑问，好像在惶恐地问他：

“你难道不知道？难道他们竟没有告诉你？难道你是被骗娶了我？”

柳静言望着面前这张脸，太美了，太好了！他无法相信，具有这么美丽的脸的人竟是个天聋地哑！他用手蒙住了脸，对冥冥中安排一切的神灵生气，他摇着头，自言自语地说：

“这是不应该的！她应该是一切完美的化身，这是不公平的！老天一定弄错了什么地方！”

看到他的嘴唇在动，她了解他在说话，却徒劳无功地想明白他在说什么。他脸上那个绝望的表情打击了她，她闭上眼睛，匆遽地低下头去，两滴泪珠迅速地沾湿了黑而长的睫毛。体会到在洞房内流泪是不吉

利的，她竭力忍耐着在眼眶中打转的泪水。柳静言从自己的思想中觉醒了，立即明白自己的态度刺伤了她，他从椅子里站起来，走到她身边。虽然明知道她听不见，他仍然温柔地、怜悯地对她说：

“你很美，你也十分可爱，我知道你的缺陷，但是，你放心，”他轻轻地抚摸着她的面颊。“我会好好地待你的，不会弄许多妻妾来让你寒心。”他温柔地凝视她的脸，叹了口气。“你真美！”

她疑问而顺从地看着他，于是，他问：

“你会不会写字？”

她不解地对他瞪大眼睛。

“我真糊涂，”他喃喃地说，“我必须弄习惯不对你用言语。”他做了个写字的姿势，她了解了，羞怯地点了点头。

“好吧，”他自语说着，“看样子，以后我们只能用笔交谈了，我可弄不惯指手画脚的交谈法。”

他对她温和地微笑，知道他没有鄙视和恶意之后，她以一种畏怯的、腼腆的神情望着他，别有一种娇羞脉脉，楚楚可怜的韵致。他心动地看着她的眼睛，把手轻轻地放在她的肩膀上。

“该睡了吧，是吗？”他柔声问，望着桌上高烧着的两支红烛，和火焰下堆着的两大朵烛花。

两个月过去了，柳太太惊喜地发现儿子竟非常满意于他的哑妻。他经常待在房间里，不大外出，也不常上书房。一天，一个小丫头看见他在给依依画眉，于是，阖府都取笑起柳静言来，柳静言的异母妹妹静文笑着说：

“哥哥，你是不是学张敞呀？”

“别忙，”柳静言指着妹妹说，“总有一天，你的张敞会给你画眉的！”

柳静文顿时羞红了脸，仓促间想报复哥哥一下，立即毫不思索地说：

“妆罢低声问夫婿，画眉深浅入时无？可惜，我这个新嫂嫂没办法低声问哩！哥哥，她可是指手画脚地问吗？”

柳静言马上变了色，沉下脸去，转过身子，一言不发地走开了。从此，家中的人不敢在他面前提少奶奶是个哑巴，甚至于不敢暗示到这个上面来。柳静言喜欢他的妻子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事。而这位新的少奶奶既不会说话，就和任何人都没有冲突，她又很懂得侍奉翁姑，彬彬有礼。因而，从上到下，对她也都很客气，但是，也有一些人在暗暗地嫉恨和鄙视她。

时间一天天过去，柳静言开始在他的哑妻身上发现了许多优点：温柔、顺从、娴静，还有一肚子的诗章。

这天，柳静言和几个年轻的朋友有一个聚会，这是他婚后第一次和朋友们相聚，大家刚见了面，就互相打趣了起来，其中一个拍着他的肩膀说：

“静言兄，你的名字取得很好，静言，你就果然娶到一个‘静言’的妻子了。”

柳静言变了色，但另一个又大笑起来说：

“静言兄，这么久见不到你的面，大概忙着和娇妻‘默默谈心’吧！”

“你有没有学会手语？”第三个问，自己嘴里咿咿唔唔地学着，手上乱比了一阵，然后随口诌了两句打油诗，“娇妻漫抬莲花指，君情妾意两不知！”

“说说看，”第四个说，一面挤挤眼睛，“你们的第一夜怎么度过的？”

这些朋友原是和柳静言玩笑惯了的，可是，这次，柳静言却勃然大怒，他冷冷地说：

“请注意，谈话最好不要涉及闺阁。”

“怎么，”一个说，“你向来以新派自居，怎么也这样老夫子起来？”

“是的，”柳静言板着脸说，“我的妻子是个哑巴，这很好笑是不

是？”

“哦，别提了，开玩笑嘛！”一个笑着说，过来拉柳静言，“坐坐坐！别生气。”

“开玩笑！”柳静言甩甩袖子，大声说，“为什么不拿你们的妻子来开玩笑？”说完，他气冲冲地转过身子，大踏步地拂袖而去。

回到家里，柳静言一直冲进自己房里。依依正在窗前刺绣，看到他满脸怒气地跑进来，就诧异地站起身子，默默地望着他。柳静言看了她一眼，摇摇头，长叹了一声，就躺在椅子里生闷气。依依走了过来，拿了一份纸笔，匆匆地写：“为什么生气？”

柳静言写：“为了你。”

“我做错了什么？”依依的大眼睛里盛满了惊惶。

“不是你错了，是老天错了。”柳静言写。

“老天怎么错了？”

“不该把你生成哑巴！”

依依执着笔的手颤抖了，过了好久，才写：

“谁给你气受了？”

“别提了，不相干的人。”

“是妹妹吗？你不要为我和妹妹生气好吗？”依依写着，脸上有着耻辱、伤心、难堪。妹妹指的是静文，她是柳逸云姨太太所生的女儿。柳静言审视着依依，抓起笔来写：

“静文欺侮了你吗？”

“没有！”依依惶然地写，“绝没有的事！她待我好极了！”

柳静言凝视了依依好一会儿，他明白，柳静文一定表示过什么。他开始了解，依依在他们家的地位是很难处的，这个大家庭，到处都充满

了仇恨和嫉妒。父亲的三个姨太太都嫉恨他这个独子，而现在，他这个得宠的哑妻该是她们的欺侮嘲笑的对象了。

“依依，我不许任何人嘲笑你！”他写，怜惜地望着他那楚楚可怜的妻子。

依依拿起笔来，大眼睛眨了眨，匆匆地写下去：

“静言，只要你待我好，我什么都不怕，以前在方家的时候，我受的气比这里多得多，我的异母弟妹们成天取笑我。现在，你对我这么好，我已经是置身天堂了。只要你不嫌我身有残疾，允许我终身侍奉，则我再无所求了。”

柳静言把她揽过来，轻轻地吻了她。

第二年春天，依依怀了孕。

这是柳家的一个大消息，柳静言是柳逸云的独子，现在，第三代即将来临了。柳太太高兴得整天笑得合不拢嘴，柳逸云也满面春风。柳静言自己是乍惊乍喜，要做父亲的新奇感和喜悦使他成日晕陶陶。依依顿时成了柳家的宝贝，柳太太马上下令不让依依做任何一点事情，连晨昏定省都要她省掉。厨房里整日忙着给依依做东西吃，什么燕窝海参的忙个没完。柳太太自己每天都三番两次地往儿媳妇房里跑，问这样，问那样。连累着三个姨太太也跟着跑。柳家的规矩大，姨太太等于是大太太的侍女，大太太到那儿，姨太太必须要追随侍奉。一时，下人们和姨太太们都怨声载道。

一天，柳太太到二姨太太屋里去，一进门，就听到静文在尖声尖气地说：

“这个哑巴现在变成凤凰了。谁知道生下个什么玩意儿来？八成也是个小哑巴！”

柳太太走进去，气得脸色发青，静文一看到柳太太，就短了半截，嗫嗫嚅嚅地喊了一声：

“妈！”

二姨太太也吓得站了起来，不敢说话，柳太太走过去，对着静文就

狠狠地打了两个耳光，骂着说：

“我把你这个烂了嘴的丫头打死，赶明儿一定给你配个哑小子，看你还背后嚼舌头不？”说着，又气呼呼地对二姨太太说，“你养的好女儿！平常一点儿也不知道管教，学得这样尖嘴尖舌。孩子生下来，要有一点儿不对，看我不找你们算账！”

柳太太气冲冲地走了。依依又结下了一段解不开的怨。没多久，依依就发现，只要柳太太和柳逸云父子不在，她身后就有许许多多丫头下人们指手画脚，咿咿啊啊地学她，当了她的面嘲笑她。吓得她躲在屋里，再也不敢出来。

这天，柳静言从外面回来，才走进卧房，就看到依依靠在窗子前面流泪。看到了他，依依忙背过身子，拭去了泪痕，强颜欢笑来接待他。柳静言皱皱眉头，拿了纸笔写：

“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事都没有。”依依写。

“别骗我，告诉我你为什么流泪？”

“我没有流泪，是沙子迷糊了眼睛。”

“我不信。”

依依望着他，沉吟了半天，才犹犹豫豫地写：

“别人告诉我，你娶我是因为爹答应你娶七个姨太太，是吗？”

柳静言望着她那微红的脸和微红的眼睛，噗哧一声笑了出来，他笑着写：

“不错。”

“那么，怎么还不娶哩！”依依嘟着嘴写。

“时候还没到呀，等你讨厌我，不要我的时候！”

依依抛掉了笔，投身在他怀里。这正是晚上，她散着一头浓发，胳膊放在他膝上。柳静言不禁想起古诗里的一首《子夜歌》。

宿昔不梳头，丝发披两肩，腕伸郎膝上，何处不可怜。

他把这首诗写下来给她看。依依红着脸，深深地看着柳静言。然后拿起笔，写了一首乐府诗：

上邪！我欲与君相知，

长命无绝衰，

山无陵，江水为竭，

冬雷震震，夏雨雪，

天地合，

乃敢与君绝！

写完，她悄悄地望了柳静言一眼，又在诗边写了一行小字：

但愿君心似我心——行吗？

柳静言握住她的手。两人静静地依假在窗前，望着月亮上升，望着满院花影，望着彼此的人，彼此的心。柳静言可以听到露珠从枝头上坠落的声音，檐前的一对画眉鸟在细诉衷曲，阶下有不知名的虫声唧唧。他渴望把这些声音的感受传给他那无法应用听觉的妻子，抬起眼睛，他望着她，她眼光清莹，神情如醉。他知道，他无需乎告诉她什么，她领受的世界和他一般美好。从没有一个时候，他觉得和她如此接近，好像已经合成一个人。

这年冬天，天降大雪，柳静言的大女儿在冬天出世了。那段时间，对静言来说，简直是世界末日。窗外飞着大雪，依依的脸色好像比雪还白。生产的时间足足拖了二十四小时，望着依依额上的冷汗，挣扎，惊悸，他觉得自己是个刽子手。家中的仆妇穿梭不停，母亲和姨太太们拼命把他往产房外面推。他奇怪母亲和姨太太们都一点儿不紧张，难道没有同情心，不知道他的依依正在生死线上挣扎？每听到产房中传来依依的一声模糊、痛苦的咿唔声，他就觉得浑身一阵痉挛。终于，当他开始

绝望地认为，这段苦刑是永无终了的时候，产房中传出一声嘹亮的儿啼。他猛然一惊，接着就倒进椅子里。

“谢谢天！”他喃喃地说，一瞬间，感到生命是如此地神奇，一个由他而来的小生命已经降临了。

他向产房冲去，一个仆妇开门出来，对他笑笑说：

“恭喜少爷，是个千……不不！少爷现在还不能进去，要再等一下！”

千金！一个女孩子！但是，管他是男是女吧，他只想知道依依好不好，仆妇笑得合不拢嘴：

“当然少奶奶很好，孩子也好，再顺利也没有了。”

这么久的痛苦，还能称作顺利？柳静言对仆妇生气，奇怪她们的心如此硬！然后，柳太太和姨太太们出来了，柳太太满脸沮丧，使柳静言一惊，以为依依还是完蛋了。但，柳太太只说：

“是个女孩子！”

“头一胎生女，下一胎保证生男。”大姨太说，于是，柳静言才明白，母亲的沮丧是因为生了个女儿。不顾这些，他冲进了房里，一眼看到依依躺在枕头上的那张脸，那么苍白，那么樵悴，大眼睛合着，有两滴泪水正沿着眼角滚下来。他又一惊，跑过去，握住了依依的手，一时间，竟忘了依依听不见，对她叫着说：

“你好吗？你没有怎么样吧！”

依依张开了眼睛，对他无力地看了一眼，就转头过去，望着床上的孩子。柳静言才发现那个裹在襁褓里的小婴儿，一张红通通的、满是皱纹的小脸。他好奇地看着那个蠕动的小生物，一时无法把这小生物和自身的关系联系起来，只觉得奇异和惶惑。但，当他俯身去审视这孩子时，父性已经在他心中温柔的蠢动了。他用手指轻触了一下孩子柔嫩的小脸，小家伙受惊地张开了眼睛，柳静言深吸了口气，惊喜地望着依依。然后，满屋子乱转，终于找到了一份纸笔，他眉飞色舞地写：

“孩子很漂亮，像你。”

他把纸条给依依看，依依抬了抬眉毛，眼睛里有着疑问，示意要笔，柳静言把纸笔递给她，她写：

“你喜欢她吗？”

“当然。好极了。”

依依脸上浮起一层欣慰的笑，又写：

“我很抱歉，下一胎或者会是男孩子。”

柳静言有点生气地抢过纸笔写：

“生孩子如此痛苦，我希望你再也不要生了。”

依依惶然，提起了笔：

“别胡说，我一定给你生个男孩子。”

柳静言叹口气，对依依摇摇头，温柔地笑笑。孩子突然哭了起来，声音清脆响亮，柳静言高兴地听着孩子的哭声，在纸上写：

“孩子的声音很好。”

“是吗？”依依写，脸上既关怀，又欣慰，“那么，她不会是个哑巴了？”

“当然。”柳静言拂开依依额上的头发。

“谢谢天！”依依写了三个大字，就如释重负地闭上眼睛，疲倦地入睡了。

孩子因为生在下大雪的日子，由祖父取名为瑞雪，但，全家都叫她雪儿。雪儿虽是个女孩子，可是，没多久，却也获得了上下一致的钟爱。主要因为雪儿长得美极了，一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一如她的母亲，挺直的鼻子和神采飞扬的眉毛又活像柳静言。她是父母的结晶，综合了父母二人的优点。不过，在这个复杂的大家庭里，得宠并非幸事，姨太太们成天在依依背后，想抓住她们母女的错处。

这天，雪儿快满一周岁了，奶妈抱着她在院子里晒太阳。柳静言走了过去，在雪儿背后叫：

“雪儿，来，让爸爸抱抱！”雪儿伏在奶妈肩上，对身后父亲的呼唤恍如未觉。柳静言突然打了个冷战，他示意奶妈不要动，走了过去，在雪儿身后大声叫：

“雪儿！”

雪儿依然故我，既不回头，也不移动，只专心地啃着奶妈肩上的衣服。柳静言感到心往下沉，一直沉到底下。发了半天呆，他从怀里取出一个怀表，放在雪儿的耳边，雪儿不动，他换了另一边耳朵试试，雪儿仍然不动。他收起表，沉重地走进房里，靠在椅中。依依正忙着给孩子做小衣服，看到他脸色不对，就用一对疑问的眼睛望着他。他取了纸笔写：

“我想带雪儿去看看医生。”

“为什么？”依依惶惑地写。

“我怀疑她耳朵有毛病，多半她是个聋子，那么，她也永不能学会说话了。”

依依骇然地站起身来，膝上的针线篮子滚在地下，翻了一地的东西。她冲出房间，找到奶妈，把雪儿抢了过来，抱进房里，茫然地望着她。她看看雪儿的嘴，又望望雪儿的耳朵，慌乱地摇撼着雪儿的身子。柳静言走过去，找了一个铜质的水盂，拿一根铁质的火筷，在雪儿耳边猛敲了一下，立即发出“当！”的一声巨响。雪儿正望着母亲笑，玩着母亲发边簪的一朵珠花，这声巨响对她丝毫不发生作用，她依然玩着珠花。柳静言颓然地丢掉水盂和火筷，倒进椅子里，用手蒙住脸，绝望地说：

“老天！老天！又是一个方依依！只是，她可没一个指腹为婚的柳静言。带着终身的残疾和耻辱，她这一生将如何做人呢？老天啊，这种残疾循环遗传，要到哪一代为止？这是谁造的孽呢？”

依依紧紧地抱着雪儿，她知道柳静言的试验失败了，她有一个和她一样的女儿！望着雪儿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那张美得出奇的小脸，

她的面色变得惨白了。她把雪儿放在床上，自己扑在床边，把头放在床沿上，心中狂乱地呼号乞求着：

“上帝哦，我愿意再瞎掉一只眼睛，代替我女儿的聋耳！不要让我的痛苦，再沿袭到下一代的身上！”

第二天，柳静言带雪儿去看了一个西医，证明了柳静言的猜测，雪儿果然是个聋子，因为听不到声音，也永不可能学会说话。柳静言问起这种病的遗传率，知道十分复杂。事实上，依依的父母都正常，如何依依会是聋哑，就要推溯到好几代之前去。而雪儿的后代，也不能保险正常，至于依依以后的子女，是正常抑或不正常，也不能说一定。带着一颗沉重的心，柳静言回到了家里。把雪儿交给依依，就把自己关进了书房里。

雪儿是个天聋地哑的乌云笼罩了全家，柳太太不住唉声叹气，怨天怨地怨自己，千不该，万不该，和方太太来什么指腹为婚。柳逸云把柳静言叫去，以责任为题，命他从速纳妾。柳静言对父亲默默摇头：

“爸爸，我既然娶了依依，又怎能让她独守空房？她也有心有情感有血有肉！”

“你已经对得起她了！”柳逸云厉声说，“你娶了她做元配，不是够了吗？就算她不哑不聋，你也可以纳妾，何况她又没生儿子！你知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今年六十几了，我要看到我们柳家的后代！”

柳静言的纳妾问题，闹得合家不宁。姨太太们幸灾乐祸，在依依后面指手画脚地嘲笑不已，柳静文撇撇嘴，不屑地说：

“早就知道她只会养哑巴孩子！”

依依在柳家的地位，从生了女儿起，就早已失去了往日的得宠。现在，又证实了雪儿有母亲遗传的残疾，依依的处境就更加难堪。姨太太们开始公然嘲笑，柳太太也见了她就皱眉，连下人们也都对她侧目而视。等到柳静言要纳妾的消息一传出来，依依就如同被打落了冷宫，整天抱着雪儿躲在屋里流泪。近来，柳静言干脆在书房里开了铺，几乎不上她这儿来，整日整夜都待在书房里。她明白，现在，不仅公婆不喜欢她，连素日对她恩重如山，情深似海的丈夫也已经遗弃了她。与她相依为命的，只有她那可怜的、甫交一龄的女儿。

这天，她抱着雪儿到内花园去玩，刚刚绕到金鱼池的旁边，就看到大姨太和二姨太在池边谈天，她想退开，已经来不及了，大姨太招手叫她过去，她只有抱着孩子走过去，大姨太把雪儿接了过来，对二姨太说：

“看，可怜这副小长相儿，怎么生成副哑巴坯子！”

“有其母必有其女！”二姨太说，望着依依笑。

依依不明白她们说什么，也对着她们笑。大姨太说：

“哑巴也没关系，女孩子，长得漂亮就行了。”

“哼！我们这个少奶奶怎么样？够漂亮了吧？瞧她进门时那个威风劲儿，现在还不是没人要了！”

她们对依依笑着，依依已经领略到她们的笑里不怀好意，她勉强地对她们点点头，伸手想抱过雪儿来，大姨太尖声说：

“怎么，宝贝什么？我又不会把你这个哑巴孩子吃掉，你急什么？这孩子送人也不会有人要的！”

雪儿伸着手要母亲，大姨太把孩子往依依怀里一送，不高兴地说：

“贱丫头！和她妈妈一样贱！”

大姨太这句话才完，从山子石后面绕过一个人来，怒目凝视着大姨太，大姨太一看，是柳静言，不禁吃了一惊。柳静言冷冷地说：

“依依什么地方贱？雪儿又有什么地方贱？说说看！”

“噢，”大姨太说，“说着玩的嘛！”

“以后请你们不要说着玩！”柳静言厉声说。转过头去，看到依依的大眼睛莫名其妙地看着他对姨太太们发怒，不禁长长地叹了口气。伸过手去，他要过孩子来，依依又惊又喜地把孩子交给他。他和依依回到了房里，关上了门。依依脉脉地望着他，眼睛里装满了哀怨和深情。柳静言又叹了口气，自言自语地说：

“谁该负责任呢？同样的生命，为什么该有不同的遭遇？老天造人，为什么要造出缺陷来？”

依依望着他，听不懂他的话，她匆匆地拿了一份纸笔给他，接过纸笔来，他不知道该写什么，只怜悯地望着依依发呆。依依在他的目光下瑟缩，低下头去，也呆呆地站在那儿。半天后，才从他手里拿过笔来，在纸上写：

“你不要我了么？”

柳静言用手托起她的下巴来，她珠泪盈盈，满脸恻然。柳静言写：

“谁说的？”

“妹妹她们说，你要另娶一个，把我送回娘家去，是吗？”

“胡说八道！”

“静言，别送我走，”她潦草地写，“让我在你身边，做你的丫头，请你！如果你赶我走，我就死！”

他捧起她的脸，望着她的眼睛，然后颤栗地吻着她，低声说：

“我躲避你，不是不要你，只是怕再有孩子，我不愿再让这种生命的悲剧延续下去！可是，我喜欢你，依依，我太喜欢你了一些！”

听不见他的话，但，依依知道他对她表示好感，就感激地跪了下去，把脸贴在他的腿上。

柳静言始终没有纳妾，他也从书房里搬了回来。这年秋天，静文出了阁，冬天，柳太太逝世，临终，仍以未能有孙子而引以为憾事。方太太来祭吊柳太太，在灵前痛哭失声，暗中告诉依依，必须终身侍奉柳静言，并晓以大义，要她为丈夫纳妾。依依把这话告诉柳静言，柳静言只叹口气走开了。

雪儿三岁了，美丽可爱，已学会和母亲打手语。柳静言一看到她嘴里咿咿唔唔，手上比手势，就觉得浑身发冷。一天，他在房里看书，雪儿在堆积木玩，他看着她。雪儿抬头看到父亲在看她，就愉快地打了个手语，嘴里咿咿啊啊了一大串，柳静言感到心中一阵痉挛，他的女儿！

他的哑巴女儿！穷此一生，就要这样咿咿啊啊过去吗？听到这咿啊声，他头上直冒冷汗，打心里生出一种强烈的嫌恶和愤恨感。他神经紧张地望着雪儿，雪儿仍然咿咿啊啊，指手画脚地说着，他突然崩溃地大叫：

“停止！”

雪儿听不到父亲的声音，仍然在指手画脚。

“我说停止！”柳静言更大声地叫，一面回过头去找依依，依依正在床边做针线，看出他神色不对，她走了过来，柳静言对她叫：

“把这孩子抱开！”

依依抬起眉毛，询问地望着他，不明白他的意思，她做了个简单的手势表示疑问，柳静言爆发地喊：

“把你的孩子抱开，一起给我滚！知道吗？”看到依依仍然疑惑而惶恐的看着他，他觉得怒火中烧，抓住一张纸，他用斗大的字写：

“我不要再看到你们比手划脚，把你的哑巴女儿抱走！”

依依被击昏了，她惶惑而恐惧地看着柳静言，接着，喉咙里发出一声奇怪的、绝望的喊声，就冲过去，抱起正莫名其妙的雪儿，像逃难似的仓皇跑开。柳静言用手蒙住了脸，喃喃地说：

“天哪，我不能忍受这个！我无法再忍受下去了！”

这天晚上，他发现依依躺在床上哭得肝肠寸断，他抚摸依依的头发，叹息地说：

“我太残忍，太没有人性！”他吻她，“原谅我！”他说，她听不到，但她止了哭，脉脉地望着他，那对眼睛那么悲哀，那么凄恻，那么深情，又那么无奈！他觉得自己的心被她的眼光所揉碎了。

一星期后的一个晚上，她写了一张纸条给他：“我又怀孕了，我希望是个正常的男孩子！”

他迅速地望着她，手脚发冷，心中更冷。依依对他含羞地微笑，仿佛在问他：

“你高兴吗？”

他提笔写：

“有人知道你怀孕吗？”

“没有，只有你。”

“几个月了？”

“快三个月。”

柳静言沉思地望着她，他知道这孩子会怎样，百分之八十，又是个哑巴，就算万一正常，这孩子的下一代也不会正常。不！他再也不能容忍家里有第三个哑巴，不能让柳家养出哑巴儿子，哑巴孙子，哑巴世世代代！他提起笔，坚定地写：

“打掉它！”

依依大吃一惊，恐怖地看着他。

“不，”她写，手在颤抖，“我要这个孩子，求求你！他会很好的，我保证！我要他！不要打掉它！我求你！”

“打掉它！”柳静言继续写，“我去给你弄一副药来，我不能让柳家世世代代做哑巴！”

“不要！”依依狂乱地写，“我要这个孩子！我要他！我要一个正常的孩子！我求你！我求你！我求你！”

柳静言摇头，依依抓住了他的衣服，跪在他的脚前，哀求地望着他。他仍然摇头，依依死命扯住他长衫的下摆，把头靠在他身上，泪如雨下。他在纸上写：

“别怪我狠心，你忍心再生一个哑巴孩子到这个世界上受罪吗？理智一些，我去给你弄药来。”

他把纸条丢给她，狠心地把脚从她的怀抱里抽出来；依依发出一声绝望的低吼，跳过来要拉住他，他甩开她，走了出去。依依倒在地下，

把头埋进手腕中，痛哭起来。

第二天晚上，柳静言拿了一碗熬好的药水走进来，闩下了房门。依依恐怖地看着他，浑身颤栗。柳静言把药水放在桌子上，在纸上写：

“吃掉它，理智一点！”

依依发着抖写：

“我求你，发发慈悲，让我保存这个孩子，我从没有求过你什么，我就求你这一件事！我要这个孩子，他一定会正常的！”她泪水迸流，哭着写，“你打我，骂我，娶姨太太都可以，就请你让我保存这个孩子，我一生一世都感激你！”

柳静言感到眼眶发热，但另一种恐怖压迫着他，他坚定不移地写：

“他不会正常的，他将永远带着聋哑的遗传因素！你必须吃这个药，我命令你！”

他把药碗端到她面前，强迫她喝下去，她的眼睛张得大大的，带着无比的惊恐望着他，她的身子向后退，他向她逼近，直到她靠在墙上为止。她用一只冰冷的手抓住他，身子像筛糠般抖个不停，嘴巴张着，似乎想呼出她心中的哀求。他把碗送到她嘴边，她的眼睛张得更大，更惊恐，更绝望，里面还有愤恨，哀怨，和凄惶。他把药水向她嘴边倾去，哑着声音说：

“喝下去！”

冷汗从她眉毛上滴到碗里，她仍然以那对大眼睛盯着他，然后，机械化地，她把药水一口口地咽进肚里。柳静言注视着她的嘴，看着她把全碗的药水都吞了进去，然后疲乏地转过身子，把碗放在桌子上。他感到浑身无力，额上全是汗。依依仍旧靠在墙上，面白如死，以她那对哀伤而愤恨的眸子望着他，就好像他对她是个完全陌生的人。这眼光使他颤栗，他可以领会她眼睛中的言语，事实上，这眼光比言语更凶狠，它像是在对他怒吼：

“你是魔鬼！你是谋杀犯！你是刽子手！”

柳静言提起笔来，仓促地写：

“依依，请原谅我不得不出此下策！我害怕再有一个残废的孩子，请谅解我！”

他把纸条送到依依面前，依依扫了一眼，惨然一笑，提笔写：

“丈夫是天，你的命令，我焉能不从？”

柳静言觉得像被刺了一刀，在这几个字的后面，他领略得到她内心的怨恨。他站起身来，踉跄着退出了房间，仰天呼出一口长气。

第二天凌晨，依依的孩子流产了，是个已成形的男胎。当仆妇、姨太太们以懊丧的神情告诉柳静言时，柳静言默然不语，好半天才问：

“依依怎么样？”

“很衰弱，流血太多，但是没有关系，马上会复元的。”

“叫厨房里炖参汤，尽量调补。”

“好的。”

柳静言走进房间，依依合目而卧，脸色惨白，黑而长的睫毛静静地覆盖着眼睛，一双手无力地垂在床边。柳静言在床沿上坐下来，用手轻轻地抚摸她的面颊，感到眼眶酸涩，他喃喃地说：

“依依，我对不起你！”

在他的抚摸下，依依张开了空洞无神的眼睛，漠然地望着他。他的泪水滴在她脸上，她寂然不为其所动。半晌，她作手势要纸笔，他递给了她，她在纸上潦草地写了几个斗大的字，就掷掉了笔，合目而卧。柳静言看那张纸上写的是：

“柳静言，我恨你，我恨透了你，但愿今生今世再也不见你！”

柳静言望着她，这原是个那么柔顺的女孩子！他站起身来，茫然地走出房间，走到花园里。幽径风寒，苍苔露冷，他一直站着，看着这古老的房子，这古老的家，古老的院落和古老的树木。在这房子里，有着仇视他的妻子，终身残废的女儿，嫉恨他的妇人，和强迫他生儿子的父

亲！在这幢房子里，牺牲已经够多了！他对不起人，还是人对不起他？是他不对？还是命运不对？反正有什么东西不对！

天大亮了，曙光从树梢中透过来。他仰天大笑，然后走进房里，带了一个钱袋，离开了这幢有石狮子守着的大门。街上，一辆人力车拉了过来，他跨上车子。走了，没有人知道他到了何方。

三年后，依依收到柳静言一封信，地址是日本东京。

又过了三年后。

柳静言坐在他东京的住宅内，穿着和服，已习惯于盘膝坐在榻榻米上。在他旁边的榻榻米上，一个两岁大的男孩子正满地爬着玩。柳静言手中握着一沓信笺，沉思地，反复地翻阅着。

第一封信

静言夫君：

三年前不告而别，急煞家人，今日欣接来信，知君康健，阖合腾欢。老父近年来身患痰疾，时以独子远游为念。雪儿乖巧可爱，然亦知自身残废，可怜可叹。三年来日日思维，深知君当日用心良苦，妾不察君心，未体君意，以致夫妇乖离，父子分散，实感愧无已。请君见谅，并可怜父老儿幼，早作归计。则妾不胜感激。客居在外，万请

珍重

依依手上

第二封信

静言：

接来信，知道你短期内无意回家。不知异国为客，生活习惯否？爹尚称健康，雪儿也好，请释念。家母三月前弃世，深思扶育之恩，未曾反哺一日，十分伤感。

雪儿已七岁，近闻有聋哑学校创办，拟送雪儿求学，然遭三位姨太驳斥。请早作归计，则是妾之幸，亦雪儿之幸。祝

珍重

依依手上

第三封信

静言：

回来好吗？我以前诸多不对，请你原谅，你不是无情寡义之人，想不会置我们母女于不顾。家中人口复杂，母女两人，身负残疾，生活至感困难，想你必能体会，请念往日恩情，早日归来。

近来每每深宵不寐，往事依依，如在目前，犹记得执手偎于窗畔，题诗“冬雷震震，夏雨雪”之事否？不知今日今时，“腕伸郎膝上，何处不可怜”者为阿谁？

思君念君，问君知否？

珍重珍重

依依

第四封信

静言：

一年容易，今晚又是除夕了，还记得初婚第一个除夕，守岁至十二时之后，两人躲在卧室吃火爆栗子之事？今晚，是谁在给你剥栗子呢？

家是这般可厌吗？还是有比家中一切力量更大的人羁绊着你？

什么时候回来呢？记住：“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相迎不道远，直到长风沙！”祝

好

依依

第五封信

绿杨芳草长亭路，年少抛人容易去，楼头残梦五更钟，花底离愁三月雨，无情不似多情苦，一寸还成千万缕，天涯地角有穷时，只有相思无尽处！

第六封信

秋风清，秋月明，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地难为情！

第七封信

静言：

爹的病不大好，请早日回家，我准备给你买一个姨太太，一定会让你满意。

雪儿想爸爸，回来吧，她总是你的骨肉，是吗？

珍重

依依

第八封信

爸爸

妈妈想你，我也想你，你什么时候回来？给我带个洋娃娃，好不好？

妈妈教我作诗画画，爸爸你回来了，我作诗画画给你看。恭请

福安

雪儿敬上

一声拉门的声音惊动了柳静言，他放下信笺。地下的孩子跳了起来，雀跃着跑到玄关去，嘴里嚷着：

“妈妈回来了！”

一个提着菜篮的、年轻的日本女人走了进来，梳着高髻，穿着和服，露着白皙的颈项。她看到柳静言在看信，就发出一声低喊，跑过去，坐在地下，把身子靠着柳静言，喊着说：

“你又在看那个女人的信了，你要回中国去吗？你不要回去，我肚里又有了！”

“别愁，”柳静言摸了摸那日本女人的肩，“绫子，我就是要回去，也要带你一起走！”

“可是不行呀，我不能跟你去的，我爸爸妈妈要靠我呀！”

“我们寄钱给他们。”

“不行不行，他们不肯的，我也不要到中国去！你不是真的要走吧？你是真的要走吗？”

“当然不是。”他安慰地说，望着绫子那对美丽的大眼睛，就为了这对眼睛，他会喜欢了这个女孩子，这眼睛活似一个人：那个在北平古老的大宅子中的依依！在这一刹那，依依的影子如此鲜明，如此生动，好像就站在他的面前，清明如水的眼睛疑问地望着他，仿佛在问：

“你为什么不归来？为什么不归来？为什么不归来？”

柳静言离家十年了。

这天，一辆汽车停在柳家门口。一个风尘仆仆的中年男人下了车，在他身后，一个六岁大的男孩和一个三四岁的女孩跟了下来。这男人在那黑漆大门前足足站了三十秒钟，才回头对两个孩子说：

“小彬，小绫，跟我来！”

他一只手牵了一个孩子，走到门口，碰了碰那两个大的铜门环，两个孩子好奇地望着那守门的石狮子，女孩用柔柔软软的声音说：

“两个大狗！”

“不是狗！”男孩说，“是狮子！”

门开了。门里的守门老王呆了呆，大叫了起来：

“少爷呀！是少爷回来了！来人呀！少爷回来了！”老王一面叫，一面往回头跑，扯开了喉咙喊，一时，下人们全涌了来。柳静言把两个孩子牵了进去，平静地和每个下人打招呼。三位姨太太现在只剩了两个。柳逸云已于一年前过世了。现在，大姨太和二姨太都闻风而来，二姨太尖叫着说：“静言，真的是你回来了呀！”

大姨太则用非常好奇的眼光，打量着那两个孩子。柳静言对孩子们说：

“小彬，小绫，叫大姨奶奶，二姨奶奶！”

孩子们羞羞怯怯地叫了。大姨太说：

“噢，真可惜，我们老太爷没见到孙子，到底我们柳家有了孙子了呀！事先一点儿信都不给我们！”

突然，柳静言感到眼前一亮，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女聘聘婷婷地走了过来，垂着两条乌黑的大发辫，穿着一件月白绫子的旗袍，一对翦水双瞳，眉目如画。一刹那间，柳静言以为是更年轻的依依，但，马上他明白了。他冲了过去，不能克制自己的冲动，喊了一声：

“雪儿！”

雪儿凝视着他。他用两手抓住了她的手，怜悯地、疼爱地看着这张美丽的脸，又轻轻地叫了一声：

“雪儿！”

雪儿望着父亲，然后垂下头去，找了一根树枝，在地下写：

“你是我的爸爸？”

柳静言点点头，雪儿又看了他好一会儿，然后写：

“爸爸，你想死我们了！”

写完，她丢掉树枝，满眶热泪地对父亲扫了一眼，就跑进去了。这

儿，下人们正把车子里的行李搬进来，又围着小彬小绫问个不停。雪儿进去没多久，依依颤巍巍地来了，她站在那儿，笔直地看着柳静言。柳静言走过去，也默默地望着她。她十分憔悴，十分消瘦，唯一保持以前的美丽的，是那对眼睛，但是，由于盛载了过多和过久的忧愁，也失去了往日的光采。在下人们的环视中，柳静言无法向依依表达他的心意，只能对她笑笑。招手叫过两个孩子，对孩子们说：

“这是妈妈。”

两个孩子以怀疑的眼光望着依依，小彬甩了甩头，傲然说：

“不是的，她不是妈妈！”

“叫妈妈！”柳静言命令着。

依依打量着两个孩子，然后询问地看了柳静言一眼，柳静言做了个手势，表示这是他的孩子。依依点点头，一只手牵了一个孩子，转身向里走。柳静言注意到她转头的那一刹那，已凝住了满眼泪水。他无法分析她流泪的原因，是因为高兴还是不高兴？

这天晚上，柳静言和依依在灯下有一番很长的笔谈。孩子们都睡了，夜静悄悄的。窗外，古老的花园里有月光，有虫鸣，有花影，有风声，这就是柳静言在国外十年中，几乎日日梦寐以求的环境。在这次笔谈中，柳静言告诉了依依他在国外的事，绫子的事。依依只写了一句：

“她很美吗？”

“是的。”柳静言写。

依依不再写，柳静言看着她，她的脸色木然，多年的折磨，好像已经训练得她喜怒不形于色了，他简直无法看出她心中在想什么。他写：

“依依，这么多年，你过得好吗？我十分想你！”

“是吗？”这两个字写得很大。“真的想我吗？”她笑了笑，笑得非常飘忽，非常傲岸。然后写，“喜笑悲哀都是假，贪求思慕总因痴！想我吗？真的呢？假的呢？是真的，何必想呢？是假的，又何必骗我呢？要知道，我已不是当年的依依，你使我勘破情关，人生不过如此！想也罢，不想也罢，真也罢，假也罢，回来也罢，不回来也罢！我给你写过

十封信，当第十封信唤不回你，我的情也就用完了！你懂了吗？”

柳静言为之骇然，这一段话对他像一把利刃，说明了他的无情。如今，他回来了，他又有什么资格向依依再要她的感情？依依站起身来，匆匆写了两句：

“我已经收拾好你的卧房，让翠玉带你去睡，翠玉原是为你准备的，你如要她，仍可收房。”

写完，就拍手叫进一个眉清目秀的丫头来，打了手语，要那丫头带他出去。他不动，定定地望着依依，然后写下几个字：

“在国外十年，朝思暮想，无一日忘你，今日归来，你竟忍心如此！”

“若真心念我，请在以后的岁月里，善待雪儿！此女秉性忠厚，温柔宁静，才华洋溢，皆远胜我当年。可惜数年前送学校受阻，否则今日，或者可以说话了。你既归来，我的责任已了，但愿能好好休息一段时间。”

这些话，柳静言感到有点像遗嘱，一阵不祥的感觉笼罩了他。依依的神情冷漠，态度飘忽，使他无法看透她，但他知道，没有言语能使她动心了。站起身来，他跟着翠玉走出了房间。

回家一星期了，他发现依依在躲避他，相反地，雪儿却经常跟在他身后。

一天，他和雪儿笔谈，他写：

“妈妈在恨我吗？”

“不，她爱你。”雪儿坦白地写，“小彬和小绫使她难过，她嫉妒他们的妈妈！”

“是吗？”

“就会过去的，爸爸，妈妈只是生你气，几天之后就会好了。”

但，几天之后并没有好。一个月之后，依依病了，卧床三天，不食

不动，群医束手，不知道是什么病，只说体质孱弱，虚亏已久，郁结于心，恐怕不治。第三天晚上，她把雪儿叫去，不知谈了些什么。第四天清晨，在柳静言的注视下，溘然而逝。临死曾目注柳静言，似乎有所欲言，但，她终生都没有说过话，最后，她依然无法说出心里的话，带着满心灵的创伤，默默地去了。死时才刚满三十五岁。

依依死后，柳静言十分消极颓丧。没多久，他就发现自己很依靠雪儿，他的饮食起居，日常用品，全是雪儿料理。他没想到的，雪儿代他想到。天冷了，雪儿为他裁冬衣，天热了，雪儿为他制夏装。她不但照顾父亲，也照顾两个小弟妹。日子在雪儿的照顾下，和柳静言的消极下，平静地滑过去。

这天，柳静言在书房里，发现他的一双小儿女正拥抱着哭泣，这使他大大地震惊。他揽过他们来，问：

“怎么回事？”

“我要妈妈。”小绫说。

“爸爸，我们回日本好吗？”小彬说。

“怎么了？在这里不好吗？”

“他们叫我们小杂种！”小彬说，“还叫我们东洋鬼，爸爸，什么是小杂种？什么是东洋鬼？”

柳静言愣住了，顿时浑身冒冷汗，他生气地说：

“谁叫你们小杂种？”

“所有的人，”小彬说，“只有哑巴姐姐不叫。”

“我会去骂他们，以后不会有人叫你们小杂种了。”柳静言说，安慰地抱着他心爱的两个孩子。

这一年北平城有个十分轰动的画展，开画展的是个很年轻的女孩子，刚满十七岁，一个小小的混血女郎，名叫柳绫。和柳绫的画同时展出的，还有她姐姐柳瑞雪的十幅画，柳绫画的是没骨花卉，柳瑞雪则是工笔花卉，格调用笔完全不同，却各有千秋。一时，成了一般人谈论的

对象，柳家两姐妹，被誉为柳氏双英。

画展的成功，成了柳家的一大喜事。柳静言心满意足，整日和两个女儿谈天画画，生活也还平静自得。可是，这年正是抗日的高潮，七七事变一发生，战云密布，人心惶惶。这天，读大学的柳彬气冲冲地跑了进来，把一张报纸丢在桌上，柳静言拿起来一看，有一段消息的标题是：

论才女柳绫的血统——

日本艺伎之女，何容我等赞扬？

底下是一段内幕报导，略谓柳绫是一个中国世家子和日本艺伎的私生女。对社会恭维柳绫大加抨击。柳静言放下报纸，长叹一声，柳彬昂了一下头，大声说：

“爸爸，我们到底是日本人还是中国人？”

“当然是中国人。”

“可是，学校里的同学叫我日本人，要抗我！家里那两个老东西叫我杂种，甚至说我不是柳家的人，出身不明，要来冒承柳家的财产……爸爸，这种生活我受不了！”

“这是我造的孽，”柳静言黯然说，心中无限惨然，他对这个世界觉得不解，对生命感到茫然。雪儿年已三十，只为了是哑巴，就只有让青春虚度。剩下的两个正常孩子，又出了新的问题，早知如此，为什么要制造生命呢？

“爸爸，”柳彬说，“妈妈是个艺伎吗？”

“是的。”柳静言点点头。“是个非常好的女人。”

“爸爸，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什么是对？什么是错？爸爸，我不能忍受了！你救救小绫，不要让报纸再写下去！这世界是乱七八糟的！人生的问题也是乱七八糟的！我反而羡慕姐姐，平静，安详，与世无争，她是个幸福的人！”

“她有她的不幸。”柳静言说，“孩子，记住，你要控制住你的命

运，不要让命运控制你！我的一生，就受尽命运的播弄，造成一个又一个的悲剧！孩子，好自为之！”

第二天，柳彬留书出走了，书上只有两句话：

“爸爸，我去创造我的天下去了。儿留。”

柳静言已经是个老人了，独子出走，似乎在他意料之中。但，那份寂寞和哀愁，却非外人所了解。半年后，他的小女儿柳绫和一个艺术家相偕私奔，那艺术家丢下了他的妻子，小绫丢下了她的老父，天涯海角，不知所之。这件事严重地打击了柳静言，一夜之间，他须发皆白。

在那幢古老的房子里，死的死了，走的走了。日月依然无声无息地滑着，人事却几经变幻！柳静言老了，日日坐在书房中发呆，伴着他的，只有那个从不说话的雪儿。她沉默地侍候着父亲，生活起居，一切一切。没有怨恨，没有厌烦。宁静，安详，好像这就是她的命运，她的责任，和她的世界。

这天晚上，雪儿给父亲捧来一碗参汤。柳静言望着雪儿，这孩子长得真像她的母亲！一刹那间，他强烈地思念起依依来，那些和依依生活的片段，都回复到他的脑中。洞房中，初揭喜帕后的乍惊乍喜，镜前描眉，窗下依偎，雪儿诞生，以及他强迫她堕胎……种种，种种，依然如此清晰，恍如昨日。他站起身来，跋到窗前，不禁朗吟起苏轼的悼亡之句：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叹了一口气，他回过头来，一眼看到雪儿站在桌前，正在为他整理桌上的书本和笔墨。他想起依依，绫子，小彬，小绫，这些亲爱的人，都已经离开了他。有的，已在另一个世界，还有的，却在世界的彼端。遗给他的，只有属于一个老人的东西，空虚、寂寞，和回忆。可是，雪儿却伴着他，这可怜的哑巴女儿！难道她不感到空虚，不叹息青春虚度？走到桌前，他提笔写：

“雪儿，你陪着我，守在这个老宅子里不觉得生活太单调了吗？爸爸对不起你，应该给你配门亲事的。”

雪儿静静地看着这两行字，然后，她抬起头来，大眼睛清澈如水，对父亲柔和地看了好一会儿。然后，她坐下来，提起笔写：

“爸爸，记得妈妈临终的那晚吗？她曾经叫我去，我们一半用手语，一半用笔谈，她对我讲了许多话。她告诉我，要我终身不嫁。她说，我必须屈服于自己是个哑巴的命运，如果我结婚，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嫁了个有情有义的人，就像妈妈碰到你。结果如何呢？弄得双方痛苦，夫妇分离。一是嫁了个无情无义的，那么，后果就更不堪设想了。而且，妈妈说，有一天，你会非常寂寞，她要我在她的床前发誓，终身不离开你。我发了誓。爸爸，妈妈早就知道会有今天的，她一定有一种能知未来的本能，知道弟妹们会离开你，知道你会需要我。爸爸，我何必嫁呢？我满足我的生活，照应你，像妈妈所期望的，我会感觉到妈妈也和我们在一起。你、妈妈，和我。这是你离开十年中，妈妈天天祈求的日子。”

雪儿放下笔，仰脸望着柳静言，她嘴边有个宁静的微笑，但眼睛中却含满了泪水。柳静言扶着桌子，望着雪儿写的这一篇话，他泪眼模糊，心里在反复叫着：

“依依！依依！依依！”

他一直以为依依到临死还恨他，殊不知她已为他安排到几十年之后！在她嫁给他的十五年中，他给了她些什么？十年的独守空帏，十年的刻骨相思。她写信求他回去，但他却流连于日本，流连于另一个女人的怀里。而她，给了他她整个的生命，整个的感情，临走，还为他留下了一个雪儿。

“依依！依依！依依！”

他叫着，跄踉地奔到窗前，仿佛以为依依的幽灵会在窗外。依依临终前那段时间的冷淡犹铭刻心中，是的，她怨他为了另一个女人不回来。可是，她咽气前那一刹那，曾有所欲言，难道是要告诉他，她已原谅了他？她爱他？

“依依！”

他叫，但窗外没有依依的影子，这是深秋时分，园中月光凄白，落叶满地。他想起依依以前寄给他的词：

秋风清，秋月明，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地难为情！

好了，第二个梦已经完了。

夜深了，风大了。老人结束了他的第二个梦，少女仰起脸来，意犹未尽地望着老人。

“后来呢？”她问，“后来怎么样了？”

“后来，”老人空虚地笑笑，“没有人知道后来怎么样了。”他站起身来，拍拍少女的头，“起来吧，小纹，夜深了，该去睡了。明天晚上，我再告诉你第三个梦。”

第三个梦　三朵花

民国二十七年，重庆。

黄昏，街道上拥挤着熙来攘往的人群。

三个穿着旗袍的少女，腋下夹着书本，并排从人行道上走过去。一群青年学生和她们擦肩而过，不由自主地，好几个人都站住脚，回头对她们再看上一两眼。

“章家的三朵花。”一个瘦瘦长长的学生说。

“三朵花？”一个眉目英挺的青年疑问地说。

“你真是新来的，连三朵花都不知道，你问问重庆每一个大学生，看有没有人不知道三朵花的！”另一个笑着说。

“到底怎么回事？”那英挺的青年问。

“告诉你吧，那是三姐妹，都是重庆大学的学生，重大学生称她们为三朵花。老大是一朵莲花，清香，雅丽，可是长在水中，采不到手，要采它就得栽进水里去。老二是一朵木棉花，红艳，脱俗，可是，高高地长在枝头，没有人采得到它。老三是一朵玫瑰花，最美，最香，最甜，可是，刺太多，会扎手！”瘦子说。

“哈！有意思！”那漂亮的青年说，“她们叫什么名字？”

“怎么，你有胆量去碰钉子吗？那你就试试看，包管你碰得头破血流！老大叫章念琦，老二叫章念瑜，老三叫章念琛。老大在历史系三年级，老二是物理系三年级，老三是外语系，才一年级。”

“你知道得真清楚！”

“谁不知道她们三姐妹！”

“唔，三朵花，我就不相信这三朵花是采不下来的！除非她们不是女人！”

“她们是女人，但不是凡人！”一个戴眼镜的学生老气横秋地说，“她们是奇异的，反常的，超俗的。但是，我不知道她们的前面有什么，一切事物，如违背常情，都是不祥的！”

三姐妹停在家门口。

章念琛打了打门，扬着声音叫：

“周妈，开门啦！”

门开了，三姐妹鱼贯而入，老大章念琦望着周妈，那是她们家的老佣人，在她们家里工作已经二十年了，虽然头发斑白，却精神矍铄。章念琦抬抬眉毛问：

“妈在做什么？”

“画画。”周妈说，微笑着。“画得才起劲呢！”

“妈都快五十了，还这么努力，我希望能有妈的用功精神！”章念瑜说，脸色显得庄严肃穆。

“二姐，你已经用功过度了，还嫌不够呢，”章念琛说，“当心变个大近视眼！”

“近视眼又有什么关系？只要真能念出点成绩来，为女人争口气，也为妈争口气。”

“二姐的志愿最大了，想拿诺贝尔奖金？”

“就是想拿诺贝尔奖金又怎么样？小妹，我告诉你，学问比什么都重要，人生唯一靠得住的东西，就是学问。只是人生太短暂了，真不知穷我这一生，可以念多少书！”

“生也有涯，学也无涯，”章念琦笑着说，“以有限的生命，追求无穷的学问，我怎能懈怠一分一秒？放松一丝一毫呢？”这几句话原是章念瑜的口头语，章念琦用来取笑章念瑜的。

“真的是这样。”章念瑜严肃地说。

“二姐的个性最像妈，”章念探说，“将来一定会成功的。”

三姐妹走进了屋里，这幢房子不大，一共只有五大间，一小间。姐妹三人一人一间，剩下的是一间客厅，和一间章老太太的房间。周妈住那个小间。一家主仆五人，全是女性。姐妹们穿过中间作客厅用的堂屋，一窝蜂涌进了章老太太的房间。章老太太年龄并不太大，但看起来却十分苍老，有一对年轻时一定很美丽的眼睛，如今显得深沉冷漠和严肃，高鼻子，尖下巴，一目了然是个个性坚强，精明干练的女人。她正倚案画画，女儿们进来后，她抬了抬头说：

“在院子里谈些什么？”

“谈念书，谈前途，谈诺贝尔奖金。”章念琛说。

“唔，”老太太望了章念琛一眼。

“琛儿太浮，要多跟二姐学学。”

章念琦走到母亲桌子旁边，看章老太太的画，叫着说：

“妈，你画的这个丑八怪是什么东西？”

“这画的是锺馗捉鬼。”章老太太说。

“妈怎么想起画锺馗捉鬼来的？”章念琛问，和章念瑜一起围到桌子旁边去看。章念瑜皱着眉。

“妈，这个被锺馗捉住的小鬼好面熟哦，这是一个什么鬼呀？我没看过锺馗捉鬼传。”

“这个鬼在锺馗捉鬼传里没有的，”老太太沉着脸说，“这是负心鬼！薄情鬼！忘恩负义鬼！”

“哦，”章念琦恍然大悟地说，“你画的是爸爸，怪不得我觉得面熟呢！”

“爸爸？”老太太厉声说，“谁是你爸爸？”

“我是……”章念琦嗫嚅地说，“你画的是那个混账男人！那个丢开我们母女四人于不顾的混账男人！”

“这还差不多，”老太太说，严厉地看着三个女儿，“记住！你们没有父亲！你们没有父亲！你们由我一手带大，让你们读书、受教育，你们的母亲是我！父亲也是我！”

“是的，妈妈，”章念瑜说，“妈，你放心，我们决不会辜负你的苦心。”

章老太太的脸变得柔和了，她慈爱地环视着三个女儿，放下了画笔，在椅子里坐下来。伤感而恳切地说：

“不要忘了，世界上的男人，没有一个靠得住的，没有一个不把女人当玩物，你们三个，千万别步上我的后尘！不要理男人，不要相信他们的花言巧语，不要受他们伪装的面目所欺骗！记住，他们说爱你，在你面前装疯装死，全是要把你弄到手的手段！男人全是一群魔鬼！等到玩弄够了，他们会毫无情义地甩掉你！……你们都大了，长得又好，现在已都成了男人的猎物，你们记住，要机警，要理智，千万别上那些臭男人的当！”

“妈妈，你放心好了，”章念琛说，“谁敢惹我，我一定给他点脸色看！”

“男人，”章念瑜说，“我就从来没有正眼看过他们一眼，我的时间，念书还来不及呢！”

“妈，打我们念头的人才是傻瓜呢，”章念琦说，“我们有的是摆脱他们的办法，现在，他们早就不敢来惹我们了，他们已经领教我们不好惹了。”

“好的，”老太太点点头，笑了。“我相信你们都是很聪明的。把书念好，要靠自己，不要靠男人！永远不要恋爱，不要结婚，做个新时代的新女性。男人，是一群最自私、最可怕、最恶毒的魔鬼！”

雾，弥漫在四处，浓得散不开。

章念琦匆匆地向校门口跑，她最怕碰到这种大雾的天气，街上，车

子开得那么慢，人在三尺以外就看不清楚了。好不容易到了学校，已经注定迟到了。学校在沙坪坝，距家有一大段路，要坐公共汽车，真是够麻烦。走进校门，她加快了步子，猛然撞到一个人身上，书本散了一地，她收住脚，站定了。对面那个人在雾蒙蒙中站着，有点惊讶，有点惶惑地望着她。

“章念琦，是你！”他说。

“你走路怎么走的？”章念琦说，事实上，她明白多半是自己的错。这个男人皱了皱眉毛，似笑非笑看着她，她觉得他那对眼睛也是雾蒙蒙的，看得人心里不舒服。他个子瘦而高，眉目清秀，一袭蓝布长衫，潇潇洒洒。这是国文系四年级的杨荫，她认识他，还是因为他曾在壁报上写过一篇论诗词歌赋的文章，使她震惊于他的才气。但是，其他方面，她对他毫无兴趣，平常见了面，点个头而已。

“我根本没有走路，”杨荫慢吞吞地说，“我是站在这儿看雾。”

“那么，你不应该站在通路上看雾。”

“可是，”杨荫望着她，又皱了一下眉，一脸的啼笑皆非。“我以为这里不是通路。”

她四面一看，可不是吗，这儿是教室前面的树荫下，平常，大家都在这树荫下休息的。她看看他，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杨荫也笑了。她蹲下身子去捡书本，他也蹲下身去帮她捡，书本捡好了，他把他手里的那一沓递给她，她接了过来，情不自禁地望着他。他的笑容收敛了，他的眼睛里有一种迷茫的、荡人心魂的地方，于是，她怔住了。他们对视了四五秒钟，她才猛然低下头去，把书本整理了一下，站起身来，匆匆忙忙地说了一声：

“谢谢你。”

就转过身子，像逃避瘟疫一样跑开了。跑了老远，她再回头来，在雾中，她可以辨出他瘦长的影子正缥缥缈缈地浮在雾里，模模糊糊，朦朦胧胧。她站住，把手压在跳得十分不稳定的心脏上。

“我今天中了邪了。”她想，向前面走去。

第二天下午，她下了课，单独走出校门，这天，章念瑜和章念琛都没课，她也只有一节，时间还早，校门口一片耀眼的阳光。她才走出校门，一袭蓝布长衫拦住了她的去路。她抬起头来，接触到杨荫那对若有所思的眼睛，她感到心中一阵莫名其妙的激荡，顿时沉下脸来。

“你干什么？”她问，盛气凌人地。

他望着她，有点错愕。

“到校门口茶馆去坐坐，怎样？”他问，毫不在意地，自自然然地。

“没那个雅兴！”她冷冰冰地说，越过杨荫，昂着头向前面走去。才走了几步，杨荫赶了上来，那袭蓝布长衫再度拦在她的面前。

“别忙！”他说，盯着她，“我得罪了你？”他问，带着固执的、倔强的、被刺伤的神情。

“没有，”她傲然说，“只是，你找错对象了。”

她又想往前走，但他拦在那儿，像一座移不动的山，他的眼睛狠狠盯着她。

“是吗？章小姐？”他说，“不过，我要告诉你，我对你没有一丝一毫恶意，请别太估高了自己，也别太估低了别人，请吧！小姐。”

他让过身子，大踏步走进学校。她却愣在那儿，足足站了半分钟。

第三天，她在校中碰到杨荫，远远地，他就避开了。没有点头，没有说话，她感到一阵说不出的、爽然若失的感觉。

第四天，一天没碰到杨荫，好像有点异样，日子是烦躁的，讨厌的，难挨的。

这天晚上，章念琦到章念瑜的房里去，后者正埋在一大堆书本中，忙碌地做着笔记。章念琦默默地站了一会儿，才喊了一声：

“念瑜！”

“什么？”章念瑜头也不抬地问，在书本上用红笔勾了一大段，章念

琦等她勾完，才说：

“放下书，我们去看场电影，怎样？”

“胡闹！”章念瑜说，沉吟地望着书本，忽然摇摇头说，“参考书不够，明天还要到图书馆去借两本。”

“书呆子！”章念琦没好气地说。

“别闹我，大姐。”章念瑜说，“我今天晚上一定要把电学这一章弄弄清楚。”

“书里到底有什么？你看得这么起劲？”

章念瑜抬头看看姐姐，皱皱眉。

“有前途，有生命，有快乐，有一切一切！”门口传来一个清脆的声音，是章念探。她跑了进来，一把拉住章念琦说：

“大姐，你就别去闹这个书蛀虫吧！人不该剥夺他人的快乐，你要看电影，我陪你一起去。”

姐妹俩走出了家门，章念琛说：

“大姐，我要问你，这两天你神不守舍，可别被什么混账男人引动了心！”

“胡说八道！”章念琦懊恼地说。

“大姐，我今天收到一封情书，就是我们系里那个外号叫黑人的家伙写的，他说我再不理他，他就要从临江路跳进嘉陵江里去。你看，男人真像妈说的，既下作又装腔！为了骗女人，什么话都写得出来！你猜我怎么办，我把他那封伟大的情书在教室里朗读一遍，然后冲着他说：‘我到下辈子也不会理你，要跳嘉陵江，现在就去跳吧！’结果，全班哄然大笑，他也没跳嘉陵江。”

“你也做得太过火了，”章念琦说，“做人，总得给别人留点面子。”

“留面子？给男人留面子？哎呀呀，好姐姐，你别真的被男人蛊惑

了，妈是我们的好榜样，男人是女人的敌人，对男人没有面子好讲的！”

她们看了一场电影，是轰动一时的《铸情》，瑙玛·希拉和莱斯利·霍华德主演的，也就是莎士比亚的名著《罗密欧与茱丽叶》。瑙玛·希拉美得出奇，演来生动婉转，荡气回肠。最后殉情一幕，动人已极，博得满院唏嘘。从电影院里出来，姐妹两个都十分沉默。夜深了，两人安步当车向家里走，章念琦说：

“像‘铸情’这种事，是真的有吗？”

“小说而已！”章念琛说，“不过，罗密欧痴得蛮可爱，我就不相信世界上会有罗密欧这种人！”

“假若有呢？”章念琦沉思地问。

“大概你会爱上他吧！”章念琛取笑地说。

回到家里，已快十二点了，章老太太正十分不安地等着她们，看到她们回来，就以严峻的眼光看着她们，非常不高兴地说：

“看什么电影？看得这么晚？”

“《铸情》。”章念琛说。

“这是个什么电影？”章老太太皱着眉问。

“一个恋爱片。”章念深说着，把故事大略讲了一讲。章老太太紧锁着眉，点点头说：

“就是这些搂搂抱抱的外国片子，把女孩子都勾引坏了。哼，自古来，殉情的女人倒是不少，殉情的男人有几个？这种电影全是骗人的！男人！男人！男人！没有一个是有情感的，全是些野兽！孩子们，注意注意，千万别上男人的当呀！”

“妈，你放心好了，”章念琛说，“我们绝不会掉进男人的圈套里去的。”

“去睡吧！”老太太说，“天不早了！”她的目光停留在章念琦脸

上。“琦儿，有什么事吗？”

“什么都没有。”章念琦匆忙地说。

“那么，去睡吧！”

姐妹俩经过章念瑜的房间时，里面灯火光明，章念琛推开门，探了探头：

“书蛀虫！别看了，当心明天早上又喊头痛！”

“别吵，”章念瑜头也不抬地说，“我快要研究出结果来了，不能放手。”

“真是书呆子！”章念琉说。和章念琛相对笑笑，摇摇头。

章念琦坐在校园的浓荫之中，膝上放着本通史，眼光却茫然地仰视着树梢上颤动的树叶。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也没有一点声音。章念琦出神地想着，想得那么出神，以至于没有听到走近来的脚步声，直到一个人影在她面前摇晃，她才吃了一惊，看清了来人是谁，她不禁轻轻地惊喊了一声：

“啊！”

那个男人显然也吃了一惊，并没有料到这树荫中会有人坐着。他呆了一呆，就对她微微地颔了颔首：

“对不起，打扰了你。”他说，转过身子要走开。但，只走了两步，他停住了，回过头来看着她，他的眼睛显得深思而迷惑。然后，他又走了回来，在草地上坐下来，用手抱住膝，深深地望着她。她脸红、心跳、神魂不定。一种类似喜悦和期待的情绪控制了她，与这情绪同时俱来的，是紧张、不安、恐惧。

“章念琦，”他轻声说，温柔地，宁静地。“你不要怕我，我不会伤害你。”

章念琦继续坐着，不动，也不说话，只犹豫地、定定地望着面前这个穿着蓝布长衫的男人。他的眼睛多柔和，如诗，如梦。为什么自己竟逃不开这个男人？

“章念琦，”杨荫微蹙着眉，研究地看着她，“你到底怕些什么？相信我，我没有恶意。”他叹了口气，“你不知道，你像一只在雾里迷失的小兔子，我本想不管你，真的。可是，你是在迷失，你的眼睛茫然无助。我能不能帮助你？帮你找到你的方向。”

章念琦觉得她自己被催眠了，杨荫恳切的语气使她心惊肉跳。下意识中，她内心有个小声音在提醒自己：“不要上他的当，不要上他的当！”但，她浑身无力，连运用思想的力气都没有，只能默默地看着面前这个男人。

“你在想些什么？”杨荫问，不解地看着她那对张皇失措的眼睛，“章念倚，告诉你，我并不可怕。你不能一辈子逃避现实，试试看，如果你愿意，我们可以好好地谈谈。”

章念琦瞿然而惊，她猛然打了个冷战，站起身子来喑哑地说：

“我们没有什么话好谈，再见！”

她仓皇地跑走，杨荫在她身后喊她：

“你忘了你的书！”

她站住，回过头来，杨荫拿着她的书走过去，停在她的面前，静静凝视着她。她忘了接书，仰着脸，迷惑地、茫然地、恐惧地站着。他伸出手，轻轻地放在她的面颊上。

“念琦，”他的声音低而柔，一直喊进了她的内心深处。“我爱你，许久许久了，你知道吗？”他的手指慢慢地从她的鼻梁上滑下去。“不要躲避我，不要禁闭你自己。我爱你，爱是没有害的，相信我，我不会伤害你。别怕，别折磨你自己，行吗？”

她的腿发软，头发昏，眼光模糊，没来由的泪水迷糊了她的视线，她的手无力地扶住了身边的树枝，费力地和自己挣扎。

“请你走开，让我一个人在这儿，”她颤抖着说，“请你走开！”

“念琦，”他喊，他的手拉住了她的，他的眼睛热烈明亮。“念琦，念琦！”他把她拉过来，她靠进了他的怀里，感到他那男性的手臂那么有力地圈住了她。一瞬间，她觉得这儿才是她的世界，温馨、甜蜜。她

的头倚在他的蓝布大褂上，可以听出他那不稳定的心跳。她抬起眼睛，立即看到他的眼睛，包含了那么多柔情、关怀和怜恤。她叹了口气，模糊地说：

“杨荫……”

杨荫用手托起她的下巴，把头俯了下去，章念琦望着他的脸对自己压下来，猛然惊喊一声，挣脱了他的怀抱，她似乎听到母亲在叫着：

“琦儿，琦儿！别步上我的后尘，逃开这个男人！”

她惊惶地看了杨荫一眼，掉转头，如飞地跑走了。跑了好远，她仍然无法抑制自己的心跳。茫茫然地，她走出校门，才发现自己依旧忘了书。不管书本，也没有等妹妹们下课，她一个人先回到家里。闩上了自己的房门，就倒在床上。可是，脑中反复出现的都是杨荫的脸，杨荫的眼睛，杨荫的声音。合上眼睛，她依然恍惚置身在杨荫的胳臂之中，醉醺醺，昏沉沉，那是一种她从来没有感觉过的，浑然忘我的境界。

第二天杨荫把她的书送还来了，没有和她交谈一语，只默默地看了她一眼就走开了。她打开书，里面夹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

“当你找到你自己的时候，告诉我一声，我在这儿等待着。”

她反复地看着那张纸条，觉得自己真像只迷失的兔子，在大雾中奔跑，不知该跑向何方。

“帮助我！帮助我！帮助我！”她心中叫着，可是，她不知道自己在向谁祈求帮助，也不知道祈求帮助自己些什么地方。

这天晚上，章念琦在厨房里帮周妈剥豆子，她坐在门口的小凳子上，把头靠在门上。寥落而忧郁。半天之后，她说：

“周妈，告诉我，妈妈和爸爸到底是怎么回事？”

周妈望了章念琦一眼，诧异地说：

“大小姐怎么想起这个来？”

“你说说看，我想知道情形。”

“我知道得也不清楚，”周妈皱皱眉，“我到你家来的时候，老爷和太太已经结婚三年了。好像老爷原是太太家里的远亲，他们私自有了交情，老爷太穷，太太家里不允婚。太太就拿了一个小包袱，带了一些首饰，和老爷跑到四川来结了婚，然后先后生了你们。老爷又考取了出国，太太凑了钱给他作旅费，他到了法国，三年后，娶了一个女留学生回来，和太太离婚了。”

“你知道爸爸现在在哪里？”

“大概在南京。小姐，你可别在太太面前提，当心太太生气。老爷从外国回来后，我是看得清清楚楚的，太太求过他，哭过，甚至跪在地下，要他摆脱那个女的回来，老爷死也不动心，唉！男人心，真没办法说啦！怪不得你妈妈提起来就恨得牙痒痒的。”

“所有的男人都是这样吗？”章念琦锁着眉问。

“这个，我可不知道，还不都是半斤八两，全是些馋猫，沾不得一点儿腥，我家那个，就断送在一个窑姐儿身上。唉，别说了，这些事小姐面前讲不得的！”

章念琦站起身来，到屋里去，章念瑜依然埋在书本里。“念瑜怎么能毫不动心呢？”她想，“为什么我就会被那个该死的杨荫所打动！”走进了自己的房间，她一眼看到章念琛正坐在她的床上发呆。

“小妹，有什么事吗？”

“没有，”章念深皱皱眉，显然还是有事。她沉思了一会儿说，“大姐，那个国文系的杨荫是不是在追你？”

“怎么？”章念琦吃了一惊。

“今天下午你早早地就走了，学校里发生一件事，你知不知道？”

“什么事？”

“杨荫和那个地理系的唐众民打了一架，据说，是为了我们。”

“怎么回事？”章念琦不由自主地紧张了起来。

“大概唐众民当众大骂三朵花，你知道唐众民追二姐碰钉子的事，今天下午在礼堂里和好多人说，三朵花臭美，又是什么外表圣洁，肚子里脏透了，还有许多脏话，夹了许多谣言，乱说一通。刚好杨荫也在礼堂看书，走过去一句话都没说，就对唐众民挥了一拳头，然后就打了起来。我真看不出杨荫那么文质彬彬的居然也会打人！”

“后来怎样？”章念琦急急地问。

“后来？当然杨荫吃亏啰，他又不是打架的料，唐众民那么个大块头，杨荫哪里是对手。”

“他受伤了？”章念琦问。

“我哪里知道，我又没去看，”章念琛皱皱眉，“八成是受了伤，因为他们说他流了血。”

章念琦“啊”了一声，转头就向外面跑，章念琛在她后面叫：“你到哪里去？”

章念琦头也不回地跑出去了，到了大街上，才觉得自己太鲁莽，又不知道杨荫住在哪儿，到什么地方去找呢？在大街上转了几圈，才想起一个办法来，她打电话到一个女同学家里去问，那个同学又帮她打电话出去问，终于打听出杨荫住在半山。坐了滑竿，找了好久，才算找到了。这是个大杂院，杨家只住了三间房子，十分简陋。当她终于站在杨家的客厅中时，她只觉得耳热心跳，一个老妇人受宠若惊地接待她，用四川话问：

“请问找哪一个？”

“杨荫是不是住在这儿？”

没等得及老妇人回答，杨荫从里面蹿了出来，怔怔地站在门头上望着她。他鼻青脸肿，额上裹着纱布，还透着殷红的血迹，一副狼狈的样子，章念琉凝视他，慢慢地走了过去，然后停住，他们就这样对望着，好半天，杨荫让开了拦着的门，示意她进去，她走了进去，杨荫关上了房门。

“没想到你来，屋里乱极了。”他说。

屋里并不乱，简陋，但很整洁。

她望着他，不说话。

“坐吧！”他推了一张椅子给她。

她没有坐。

“杨荫！”她低喊。

他震撼地凝视她。

“痛吗？”她问。

“不。”

“为什么要和他打？”

“不知道。”

“杨荫！”

“念琦！”

她倒进了他的怀里，他灼热的嘴唇印在她的唇上，是个忙乱、慌张而甜蜜的吻。

她知道她不再迷失了，她知道她无从逃避了，哪怕这个男人是条毒蛇，她也再无力于回避了。沉溺于酒的人宁愿醉死，不愿意枯死，她也如此。如果他有一天会负心，最起码，她有他不负心的这一刻！够了！何必多所渴求？何必去追问那渺不可知的未来？但是，但是……但是如果有一天，他抛弃了她，怀里再拥抱上另一个女人——这是无法忍耐的！他的脸贴着她的，她的嘴碰到他耳边的纱布，她用手抚摸他额上的绷带，弄痛了他，他咬咬牙，摆了摆头，她问：

“很痛？”

“很甜。”他说。

“真爱我？”她问。

“你还怀疑？”

“永远？”

“到死，不行，死了还有下辈子，下辈子还有下辈子……到无穷的永远。”

“不改变？”她问。

他把她的手放在他的心上，他的心沉重地跳着。他把头往后靠，拉开她的脸，注视着她的眼睛。

“念琦，”他严肃地说，“我的心在这儿，我的人在这儿，你信任我，我永不改变！我爱你，爱你！”

傻话！所有情人的话都是傻话，可是，所有的情人都喜欢听它！章念琦阖上眼睛，有笑，有泪，有欢乐和解脱。她喃喃地说：

“再讲一遍。”

他再讲一遍。她皱皱眉，笑笑：“再说一遍。”

他再说一遍。

“一直说！一直说！不要停止！”她叫。

他捧住她的脸。“傻孩子！”他说，“傻得要命！傻得滑稽！傻得可爱！”他的嘴唇碰着她的。

章老太太望着章念琦，手哆哆嗦嗦地握着茶杯，眼光悲哀而失望。“琦儿，琦儿！”她摇头，“你完了！当一个男人攻进你的心里，你就完了！”她颓然地用手抵住额角，“可怜我教育了你这么多年，一手抚养你长大。男人，男人！全是魔鬼！琦儿哦琦儿！这么多年，我告诉你要回避他们，告诉你要防备他们……”

“哦，妈妈，”章念琦苦恼地说，“杨荫不会变心的，你见了他就知道，妈妈，我不能不爱他。他会待我好的，他不会和爸爸一样，我是

说，和那个混账男人一样！”

“男人全是一样的！”老太太斩钉截铁地说。“你一定要走到我的地步，才会承认我的话。好吧，你既然爱上了他，什么话都没有用了，你去爱吧，去受伤，去流血……哦，我可怜的孩子！”

“妈妈，”章念琦叹口气，求助地望着坐在一边的两个妹妹，但，章念瑜和章念琛都愣愣地坐着，一语不发。她哀求地看着母亲，“妈，我只是恋爱了，并没有……”

“恋爱，”老太太凄怆地说，“恋爱了，也就是毁灭了！”她对女儿们挥挥手，“好吧！你们都走，让我自己想一想。”

“妈，”章念瑜跑过去，拥抱了母亲一下。“我永不恋爱，我会努力读书，给你争最大的荣誉！”

三个女儿默默地退出了老太太的房间，章念瑜望望章念琦，摇摇头说：

“大姐，你怎么会爱上他呢？爱上一个臭男人！”

“你不懂！”章念琦苦恼地说，“你这个书呆子，你只知道这个定律，那个原理，你不晓得感情是没有定律法则可讲的，一经发生，就无法阻遏。你这个书蛀虫！等有一天，你也恋爱了，我再来看你神气！”

“我永不会恋爱！”章念瑜冷静地走进了她自己的房间说，打开台灯，立即摊开了桌上的书本。

章念琛跟着章念琦走进姐姐的房里，悄悄地说：

“大姐，你怎么知道你自己爱上了他？”

“你的话问得多滑稽！”章念琦说。

“爱情到底是什么东西？你怎么知道你对他的感情是爱情，而不是其他的感情？不是像我们姐妹这样的感情？不是像我爱小猫咪那样的感情呢？”

章念琦看看章念琛。

“我无法解释，”她说，“当爱情来临的时候，你就会知道那是爱情。小妹，离开了你，我可以照样生活，你失去了小猫咪，也可以照样生活，但是，如果我没有了杨荫，我宁愿死！”

章念琛瞪大了眼睛，惊恐地看着章念琦。

“那么，”她嗫嚅地说，“大姐，如果杨荫变了心……”

“假如他真的会变了心，”章念琦瞪视着窗外黑暗的长空。“我就杀了他，或者杀掉我自己！”

章念琛一唬就跳了起来，紧紧地抱着章念琦：

“你不要，姐姐，那你还是别恋爱吧！”她恐怖地说，“妈妈说的，没有一个男人会不变心的！”

“傻小妹，”章念琦笑笑，“或者有一个会不变心，就是杨荫。”

章念琦和杨荫的恋爱新闻传遍了全校。

“三朵花是无法攀折”的观念在一般男学生心中动摇，因此三朵花中的另两朵，开始受到猛烈的围攻。章念瑜像个石膏像，一切信件、约会，她全置之不理，她的世界在书本里，终日手不释卷，所有的情书皆如石沉大海。事实上，那些信件她连拆封都没拆过，理由是：没时间。所有的邀约，所得到的答复也是：没时间！

章念琛和她二姐的作风完全不同，拆她每封信，拒绝每个约会。拆了信之后，第二天不是当众朗读，就是把信对那个写信的人扔过去，一面大声说：

“大头鬼，你的信是不是从情书大全里抄来的？”

“瘦子，你信里写了三个白字！”

“诗人，这首诗太肉麻了，最好重作一遍！”

每次总是弄得那些写信的男孩子窘透。可是，奇怪的是，那些碰了钉子的男孩子却从不灰心，总是要继续去碰。但，章念琛这种不留情面的作风却得罪了班上一个名叫徐立群的男学生。徐立群是外语系的高材

生，平日埋头读书，从不追求女孩子，超拔英挺，皮肤黝黑，有点像电影明星彼得·劳福德。

这天，章念琛刚到学校，徐立群就当着全班同学，递给她一封信。她不禁大为惊讶，接着，一种女性的骄傲就统治了她，没想到，连超然的徐立群，居然也会给她写情书！她望望信封，正是当时最流行的浅蓝色信封，学生专门用来写情书的。好，她早已看不惯徐立群那种“全天下不足以动我”的骄傲劫儿，这下子正好借此机会打击他一下。何况，全班的同学都以好奇的眼光看着她，看她如何处置这封信。于是，她挑挑眉毛，拆开信，抽出那张折叠得十分整齐的信笺，傲然说：

“谁有兴趣知道我们班上的圣人写些什么？”接着，就朗声宣读了起来：

亲爱的小姐：

当你收到我这封信的时候，请别认为我冒昧；当你看完我这封信时，也千万别认为我无礼，因为，对你“有礼”的人已经太多，轮到我的时候，只好脱俗一下了。

在重大你算是鼎鼎大名的人物，提起玫魂花章念琛，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可是小姐，别太骄傲了，须知玫魂再好，有凋零之一日，当春残花落之日，则为粪土一堆了。你有朗诵情书的习惯，大概你自以为朗诵你的臣民的情书，是你的一大快乐，殊不知像你这种肤浅无知的行为，正暴露了你的虚荣和没有头脑！可叹你空有如花之貌，却无才无德又无见识……

章念琛念不下去了，有生以来，她从没有受过这么大的耻辱，而且是在大众的面前。她停住不念，全班的眼睛都注视着她，有的叹息，有的同情，有的嘲笑，一群素日妒忌她的女同学，笑得前俯后仰。她的脸色变得苍白，握着信笺的手气得发抖，但她克制着自己，依然把那封信看下去：

小姐，奉告你一句话，一个真正有修养的女孩子，绝不会公开她的情书。要知道，追求你，爱慕你，都是看得起你，对写信的人来说，是没有过失的。尽管你看不起他们，却不该嘲笑他们的感情。须知凡是人皆有自尊心，假如你认为我这封信打击了你的自尊心，就请想想平日你是如何打击他人的自尊心！但愿你的修养能符合你的容貌！须知人必自

侮而后人侮之！奉劝阁下好自为之！

徐立群手上

章念琛把信笺放下，依然折叠好，封回信封里。气得浑身发抖，握着信，她走到徐立群面前，后者正靠在椅子里，用一种接受挑战的神情望着她。她深深地看了他一眼，大而黑的眸子里闪耀着一种奇异的光。她把那封信放在他的桌子上，平静地说：

“你不觉得自己的行为也太骄傲了一些吗？”

然后，她回到位子上，支着颐，默默地生气。心里在考虑打击徐立群的方法。

从此，章念琛没有再公布别人的情书，相反地，她开始接受约会，接受邀请。她和每一个人玩，出入每一个公共场合，笑，闹，玩，乐，像一朵盛开的花。一时，重庆附近的名胜，什么南温泉，海棠溪，浮图关……都有她和男孩子的足迹。她的名气更大，拜倒她裙下的人更多。

章念瑜对妹妹的行为不满，章念琦也不高兴。但，章念琛私下对章念琦说：

“大姐，我只是想引出一个人。”

“谁？”

“徐立群！我恨透了他！我要刺激他，等他来追求我，然后玩弄他！”

“别玩火，小妹，当心烧了手！”章念倚说。

可是，章念琛依然故我，她在校园公开和男学生手拉手地走路，上课时和男学生眉来眼去。甚至于和男学生出入舞厅。一天晚上，她正和一个同学在舞厅里跳舞。突然，一个人拍了一下她的舞伴的肩膀说：

“借借你的舞伴！”

她抬起头来，惊喜交集。是徐立群！他到底跑来上钩了。她转过身子和他跳，故意问：

“你怎么也来跳舞了？”

“跟我来！”徐立群说，板着脸，毫无笑容。他把她拖出舞厅，走到外面的花园里。园中树影幢幢，夜凉如水，他狠狠地盯着她，“玩得很高兴吧？”他气冲冲地说。

“关你什么事？”她问。“当然玩得很高兴！”

“你失了你学生的身份，这个舞厅并不高级，你居然和那些低级舞女卷在一起！”

“关你什么呢？你凭什么来管我？”她高高地昂着头。

他恶狠狠地望着她。

“关我什么事？你这只狡猾的小狐狸！你明知道我的感情，你看了信就知道了，你太聪明，太可恶！”他拖过她，拉下她的身子，她奋力挣扎，但他的手臂如铁丝般箍紧了她，他们挣扎着，喘息着，像一对角力的敌手。她拼命要逃出他的掌握，他却拼命制伏她，她剧烈地喘着气，脑子里混混沌沌，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只觉得面前这个男人十分可怕，她必须逃出去。可是，他的手臂把她圈得那么牢，她简直无法挣扎，于是，她张开嘴，对那只抱着她的臂咬下去，她的牙齿陷进了他的肌肉里，但，他依然不放手。一股咸味冲进她的嘴里，她愕然地张开嘴，月光下，血正从他手臂上的伤口里流下来。她惶然地抬起头，接触到他那对柔和而平静的眼睛。她对他颦眉凝视，喃喃地说：

“你？你？”

他俯下头，吻住了她的嘴。她的手勾住了他的脖子，热烈地反应了他。又挣扎着，低低地断续地说：

“不行，我，我，我是不和人恋爱的。”

“但是，你要和我恋爱。”徐立群在她耳边说。

“不，我不能爱上任何人。”她说。

“你已经爱上了我。”

“我不爱你，”她说，注视着他，“我恨你，我要报复你！”

“是吗？”他问，怜悯地摇摇头，“可怜的小念琛！别那么惨兮兮地看着我！”

她发出一声低喊，把头埋进了他的怀里。

他的下巴轻触着她的头发，在她的耳边说：

“我看到你的第一天，就爱上了你。”

“爱到什么时候为止？”

“今生，来世，永恒。”他说。

“好美丽的谎言，”她抬起头来，笑笑。“原来爱情的谎言是这么美的，怪不得姐姐会和杨荫恋爱，我现在明白了。”

“你在说什么？”徐立群皱着眉看她，“谎言？你认为我在说谎？”

“难道不是吗？这是骗取我的手段！”

“骗取你？”徐立群生气地推开她，“我说谎？骗取你？”

“不是吗？”她问，“难道你是真的爱我？不会改变？”

“念琛！”他喊，“你心里有着什么鬼？”他把她拉过来，深吸一口气说，“我告诉你，你可以不相信全世界的东西，但是，请你相信我。这个世界，连日月天地在内，都可能会有变动，但是，我的心永不会变！”

她对他展开一个美丽而无奈的微笑。

“如果这是毁灭，”她自言自语地说，“就让我毁灭吧！”

这晚，章念琛回家得相当晚。章老太太看到她进门，立刻大发雷霆。

“念琛，女孩子一个人在外面玩到这样深更半夜，你是怎么回事？”

“妈妈，”章念琛靠在门板上，眼睛水汪汪的，醉醺醺地、懒洋洋地，又是悲哀地、无助地说，“我恋爱了。”

“什么？”章老太太跳了起来。

“妈妈，”章念琛悲哀地笑笑，“如果那些话是谎话，那些话就太可爱了。”说完，她摇摇晃晃地走开了。章老太太瞪大眼睛，绝望地倒进了椅子里：

“又毁了一个！”她喃喃地说，望着从章念瑜房里透出来的灯光，知道念瑜一定还在灯下看书。“老天保佑念瑜吧！保佑念瑜永不会对书本以外的东西感兴趣！我只有这一个了！”

民国廿九年。

中日之战已经进入高潮，各学校都停了课，重庆每日要遭到十几次的轰炸，一般人都往乡下疏散。章家经济情况不佳，只有仍住城里，好在离她们家不远处就有防空洞，躲警报十分方便。这天，章念琦到杨荫家里去，还没到杨家门口，就看到杨荫和一个女孩子从那个大杂院里出来。一阵狐疑钻进了她的心中，她躲在一边，悄悄地注视他们。杨荫抓着那个少女的手臂，又笑又说又比划，不知在讲些什么。那少女穿得十分华丽，戴着一顶很少见的宽边大草帽，一面听，一面笑得腰肢乱颤，大草帽的边一直碰到杨荫的脸上。章念琦感到一阵头晕，血液全都冰冷了。

“果然！”她想，“男人！男人！”她咬紧了牙齿。

他们向她站的方向走了过来，她听到那少女爽朗地大笑着说：

“我不信！荫哥，你向来就最会骗我！”

“我跟你发誓！”杨荫说。

他向她发誓，他也向自己发誓，章念琦恐怖地想着，这个男人，这个骗子，这个禽兽！他要向几个女人发誓呢？“男人，全是些魔鬼！”母亲的话响了起来，“不要信任他们，不要相信他们的花言巧语，不要受他们伪装的面目所欺骗！他们说爱你，在你面前装疯装死，全是要把你弄到手的手段！等到玩弄够了，他们会毫无情义地甩掉你……”章念琦

痛苦地闭上眼睛，心中在呼号着，“妈呀！妈呀！我悔不听你的话。”

那一对年轻的男女从她面前经过，他们没有看到她。现在，他们不笑了，似乎在讨论一个很严重的问题，那少女的脸色显得凝肃悲哀，杨荫在说：

“我也会去的，只是，还有一些苦衷……”

他们走远了，她听不到他们的谈话了。她感到四肢无力，周身软弱。忽然间，警报响了，她伫立不动，人群从她身边跑过去，她依然不动，于是，她看到杨荫用手臂围着那少女的腰，护持着她跑走。

“完了！”她想。“我伟大的恋爱。”她跌跌冲冲地走下台阶，像个梦游病患者，抬滑竿的人也都去躲警报了，街上冷清清的，她下意识地向闹区走去，一直走到全是银行的陕西街，然后站住。飞机声已隆隆而近，她仰望着天，渴求着有个炸弹能落到自己的头上。可是，飞机过去了，远远地有轰炸的声音，不知道是哪一区遭了殃。她继续闲荡着，由午至晚，警报解除了，街上恢复了零乱，救火车和救护车鸣着尖锐的警笛从她身边疾驰而过，路人争着谈论轰炸的情形。她茫然不觉，摇晃着在街上走着。突然，一只手臂抓住了她，一个人站在她面前，她定睛一看，正是杨荫！他喘着气说：

“老远地看着就像你，刚刚我到你家里去，你母亲说你中午出来了没回去，把我急坏了，满大街跑了三小时，差点要到轰炸区去认尸了！你在这儿干什么？”

章念琦一语不发，默默地望着他。

“念琦，我有话要和你谈，我们找个地方坐坐好不好？”杨荫说，他的脸色显得既兴奋又悲哀。

“他要告诉我，”章念琦苦涩地想，“他要告诉我他已经移情别恋了！他是那种藏不住秘密的人。”她打了个冷战，恐怖地望着他，喑哑而生硬地说：

“你不用讲，我都知道了！”

“你都知道了？”他惊异地看着她，接着，就一把握紧了她的手腕，

仔细地凝视她。她的脸色惨白，木然，眼睛枯涩无光。他抽了口冷气，颤栗地说：

“既然你已经知道了，就请你原谅我，念琦，原谅我离开你是……不得已的……”

章念琦盯视着面前这个男人，然后，她举起手来，狠狠地抽了他一个耳光，转过身子，就疯狂地跑开了。杨荫目瞪口呆地愣在那儿，好半天，才醒了过来。他追上去，章念琦已经没有影子了。

深夜，章念琦像个幽灵一样回到了家里，章老太太和两个妹妹都在客厅里焦虑地等着她，看她进来，章念瑜先松了口气说：

“好，总算回来了，以为你给炸死了呢！”

章念琦一语不发地走来走去，一直走到老太太面前，就扑进了老太太的怀里，用手抱住母亲的腰，摇撼着母亲，哭着说：

“妈妈哦，我为什么不听你呢？我该死！妈妈哦！”

章老太太惊惶地揽住了她。

“琦儿，你说什么？”

章念琦抬起头来，仰视着母亲，一字一字地说：

“妈，他已经变了心！”

章念琛跳了起来。

“你说什么？大姐？杨荫？不可能的！杨荫不是那样的人！绝不可能！这一定是误会！”

“误会？”章念琦掉头看看章念琛，冷笑了起来，“误会！我已经亲眼看到了，而且，他也亲自对我说过了！”她站起身来，指着章念琛，“小妹！及早抽身！”她看着母亲，幽幽地说，“我以为，世界上或者会有一个例外的男人，一个不变心的男人。可是，我错了。妈妈，你是对的！你是对的！”转过身子，她冲进了自己的卧室里，闩上了房门。

“我早知道有这一天！”章老太太喃喃地说，“我早知道！我早知道！男人不会有一个例外。都是魔鬼！魔鬼！魔鬼！”

章念琛抓起一件外套，向屋外跑去。

“琛儿！你到哪里去？”章老太太喊，“半夜三更的！”

“去找杨荫理论！”章念琛气呼呼地说，冲出了大门。

章念瑜叹了口气。

“还是念书好！放着书本不念，闹恋爱！唉！”

第二天清晨，章念琛和杨荫一起回来了，章念琛脸上有着骄傲和喜悦，她兴冲冲地对章老太太说：

“我就知道是误会！原来杨荫的表妹从昆明来，杨荫陪她上街，大概给大姐看见了，生出许多误会来！”

“是吗？”章老太太冷峻地望着杨荫，严厉地说，“你又来撒谎了？琦儿被你欺骗得还不够？她说你亲口告诉了她，现在又想来翻案了？”

“我亲口告诉她？”杨荫错愕地说，“我要告诉她，我已经响应了政府知识青年从军的号召，下个月就要出发，她不等我说完，就说她知道了……”杨荫猛然跺了一下脚，“哎，这个误会真是从何说起！念琦一天到晚怕我变心，怕我变心，怕得她自己都糊涂了，我以为她已经知道我从了军，生我的气，我想她会想明白的……谁知道……哎！”他又跺了一下脚，急急地说，“念琦呢？我要跟她解释！”

“你是真话，还是假话？”章老太太瞪着杨荫问，“我不信任你，我不信任任何一个男人！”

“伯母，”杨荫气急地说，“不是我说，假若不是你天天对念琦说我不可靠，念琦绝不会对我生出这种误会来！到现在，您还不相信我！请您让我见念琦，她的脾气刚烈，不解释清楚是不行的。”

章念琛跑到章念琦的门口，叫着说：

“大姐，开门！杨荫来了！”

门里寂然无声。杨荫走了过来，敲着门说：

“念琦，请你开门好不好？我有话说！”

门里仍然毫无动静。杨荫忽然感到一阵寒颤，他大声叫：“念琦！开门！你不开我就破门而入了！”

老太太也颤巍巍地叫：

“倚儿，开门吧！”

门里依旧没有声音，门外的人面面相觑了一段时间，杨荫就用力对门撞过去，连撞了三四下，门开了。杨荫呆呆地站着，屋里，章念琦仰天躺在床上，血正从割裂的手腕里涌出来。

“琦儿！”老太太尖叫。

杨荫一步步走了过来，弯下身子，把手放在她的鼻子下面，他立即知道，什么都没有用了。他跪下去，把头放在她的胸口，她的身体仍有余温，但，那跳跃着的心脏却早已停止了。他用手环绕住她的身子，喃喃地、低低地叫：

“念琦！念琦！念琦！”

章念深首先从打击中回复过来，她冲到床边，大声叫着：

“请医生去！请医生去！”

杨荫在章念琦胸口摇了摇头，把脸埋进了她胸前的衣服里。章念琛尖叫着大哭了起来，跺着脚狂喊：

“不不不！你死得多不值得！多不值得！多不值得！”

老太太摇晃着走到床边，恐怖地站着，望着章念琦那张毫无血色，却依然美丽的脸。然后，她颤抖着，口齿不清地说：

“我……叫你……不要恋爱！我叫你……不要……恋爱！我叫你……”

杨荫猛然抬起头来，他脸色惨白，眼睛血红。他站起身，抱起了章念琦的尸首，直望着章老太太，对章老太太一步一步地走过去，咬着牙说：

“伯母！你是个刽子手！是你杀了念琦！是你的教育杀了念琦！是你毁了她！杀了她！”

章老太太恐怖地向后退。章念瑜狂叫了一声：

“我的天啦！这个世界是怎么回事？”就晕了过去。

章念琛苦恼地把头倚在窗栏上，望着前面的街道。大姐死了，二姐病了，杨荫从军了，徐立群也调到昆明去工作了。短短的几个月之间，人生的事情竟有如此大的变动！二姐缠绵病榻已将近三个月，医生嘱咐不能看书，但她仍然要偷偷地看，看了之后又喊头痛。母亲如风中之烛，完全是她天生的坚强支持着她，使她没有在大姐死亡的打击下倒下去。徐立群调到昆明，她更寂寞了，每日倚窗，只是等待徐立群的信。徐立群，徐立群，但愿他是真的爱她，但愿他不会在昆明爱上别的女人！像她父亲在法国爱上女留学生一样。

“小妹！”章念瑜在喊她。她走进二姐的房里，章念瑜正靠在床上，显得精神很好。

“干什么？”章念琛问。

“把桌上那本书递给我，再给我一支笔、一个笔记本。”

“医生说过你不能看书。”章念深说。

“去他的医生！都是婆婆妈妈的！我躺在床上都快发霉了！其实，我的病根本就没有什么，把书给我吧！”

章念琛把书和本子递给她，自己在床边上坐下来，望着姐姐说：

“二姐，你怎么这样爱看书？”

“不看书做什么呢？”章念瑜问，“像你一样，每天为爱情神魂颠倒，坐立不安？像大姐一样，为爱情送掉性命？我不那么傻，书里有研究不完的学问，不断地研究、探讨，是我的快乐！我的爱人就是书！”

“还好，”章念琛点点头，吸口气。“你这个爱人永不会变心，你也永远不必担心害怕。我羡慕你！”

“书里的东西太丰富了，”章念瑜继续说，“穷我这一生也研究不完，以有限的生命，探求无穷的学问……”

“好了，二姐，”章念深烦躁地说，“你的老理论又来了！”她侧耳倾听，猛然跳了起来，向门口冲去，嚷着喊，“一定是邮差来了！”可是，立即她就垂头丧气地走了回来，在窗边一坐，把下巴放在窗棂上，懊恼地说，“又没有信！这个死立群！鬼立群！我才不相信他连写封信的时间都没有！嘴里就会喊爱呀爱呀，一走开就把人忘得干干净净了。哼！见鬼！”

章念瑜对章念琛默默地摇了摇头，就打开书本，自顾自地研究起来。姐妹俩坐在两边，一个发呆，一个看书，时间悄悄地溜过去。秋天的午后很短，一会儿，就是开灯的时间了。章念琛站起来开电灯，灯刚亮，章念瑜忽然发出一声叫喊，用手抱住了头。章念琛赶过去，叫着问：

“二姐，什么事？你怎样了？”

“我的头！我的头！”章念瑜大叫着，滚倒在床上，抱着头满床翻滚，书和笔记本都掉到地下，章念琛吓坏了，高声叫着周妈和母亲，章老太太和周妈立即赶了来，章念瑜仍在狂叫着：“我的头！哎哟！我的头！”

章老太太跑过去，抱住章念瑜，一面紧张地对章念琛说：

“快！请医生去！”

章念琛如飞地跑去了。章老太太战战兢兢地问：

“念瑜，你的头怎样了？”

“哎哟！我的头！”章念瑜狂喊着，用牙齿撕咬着被单，“我的头要裂了，要炸开了，哎哟！我的天！”

周妈弄了一盆冷水来，试着用凉手巾压在她的头上，但是一切无用，章念瑜依然又哭又叫。终于，医生来了，先给她注射了两针镇定

剂，好不容易，她才疲倦地睡着了。这个医生是个新请来的，是重庆市著名的西医。他仔细地检查了章念瑜，又环顾了一下室内，把地下掉的书和笔记本翻了翻，就走到客厅里坐下。章老太太和章念琛都跟出来，周妈守在章念瑜的床边。章老太太小心地问：

“大夫，小女的病很严重吗？”

医生沉吟地坐下来，问：

“章小姐是大学生？”

“是的，已经毕业了，重大物理系的学生。”老太太说。

“很用功吧？”

“是的，每天都念书到深更半夜。”

医生点了点头。

“章小姐的病源就是用脑过度，从今天起，不要让她看任何的书，不要让她写字和做任何伤脑筋的事，否则，她的性命不保！”

“可是，”章念琛骇然地说，“她还想去考西南联大的研究院呢！”

“她永远不能考了！”医生摇摇头说，“她终生都不能再念书了。章老太太，记住，别让她碰书本，她会很快就复元的。如果再碰书本，那我就没办法了。”

真的，在吃药打针和食物滋补之下，章念瑜很快就复元了。当身体又硬朗之后，她发现屋子里的书都被移走了。她跳着脚问周妈，章老太太走进来，强颜笑着说：

“医生说过，你病刚好，不能看书。”

“我现在不看，我只是要把它们整理出来，”章念瑜说，“等能看的时候再看。”

“你不能费神，以后再整理吧！”章老太太说。

“不嘛，你们把我的书都弄到哪里去了？还有我几年的笔记呢？赶快给我，我还要准备考研究院呢，你们别把我的书弄丢了！”

“瑜儿，”章老太太柔声说，想告诉她事实。“你生了一场很厉害的病，你知道。”

“现在病已经好了么！”章念瑜叫着说。

“是的，”章老太太吞吞吐吐地说，“可是，医生说，你再也不能念书了。”

章念瑜一把抓住了母亲。

“你说什么？妈？”她紧张地问。

“医生说，你不能再念书了。”章老太太重复了一句。

“永远不能？”她追着问。

“是的，”章老太太怜悯地把手压在她的手上。“是的，孩子，永远不能了。”

章念瑜松了握住母亲的手，身子向后退。然后，她仰着头看着天花板，突然纵声狂笑了起来。章念琛闻声而至，章念瑜正好也冲出去，她把章念琛死命一推，一面笑，一面往外跑，章念琛追了出去，大声叫：

“二姐！二姐！你做什么去？”

章念瑜跑到院子里，把毛衣脱了下来，一边脱着，一边笑，一边说：

“拿开这些障碍物就好了！拿开这些就四大皆空了！”

老太太、周妈和章念琛都追了出来，章念琛抓住她的手，拼命叫：

“二姐！你干什么？你干什么？”

章念瑜把章念琛推开，力气居然很大，章念琛跌倒在地下。章念瑜迅速地就把衣服都脱掉了，只剩下一层小衣，她仍不满足。“哗”的一

声，就把小衣都撕裂了，光着身子向大街上跑。章念琛扑上去，不顾一切地抱住她，喊她，摇她，拉她，她生气地推开章念琛，嚷着说：

“滚开！你们这些妖魔小丑！”接着就仰天狂笑，冲到大门外面去了。

“老天！”章老太太两腿一软，跌坐在地下。“老天可怜我们，老天可怜我们！”她喃喃地说。

章念琛追到大门外面，在邻居们的协助之下，终于把章念瑜捉了回来，她又踢又咬又抓又叫，她们只得用绳子捆住她，一面火速去请医生。医生来了，打了针，她安静了一些。可是没多久，又闹了起来，见着人打人，见着东西砸东西，一个月以后，她们屈服了，章念瑜被送进了疯人院。

午夜，章念琛从一连串的噩梦中醒来，浑身都是冷汗。梦里，一会儿是满身流着血的大姐，一会儿是光着身子的二姐，一会儿又是徐立群，正左拥右抱着两个美女，对她看也不看地走过去……她从床上坐起来，心脏在剧烈地跳着，头上汗涔涔的。她坐了一段时间，听到母亲房里有叹息声，披了一件衣服，她下了床，摸到母亲房里。

“妈妈！”她叫。

“是念琛吗？”章老太太问。

“是的，妈妈，”章念琛爬上了母亲的床，钻进了母亲的被窝里，用手抱住母亲。“妈妈，我睡不着。”

“孩子，”章老太太用手抚摸念琛的面颊。“老天可怜我们，老天可怜我们！”近来，这两句话成了老太太的口头语。

“妈妈，我希望立群回来。”

“他会回来的。”老太太心不在焉地说。

“不，妈妈，我好久没有接到他的信了，他一定爱上了别人！”

“老天可怜我们，老天可怜我们！”老太太说。

“妈妈，世界上的男人都不可靠吗？”章念琛问。

“哦，别问我，”老太太惊悸地说，“我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

“妈妈，妈妈哦！”章念琛抱紧了母亲。“可怜的妈妈！”

第二天，章念琛整日坐在门口等信，没有，黄昏，她打了个电话给邮政总局问：

“渝昆路通不通车？邮件会不会遗失？”

回答是：

“渝昆路通车，但沿途有土匪，信件可能遗失。”

第三天，仍然没有信。

“我不能忍耐了！”章念琛狂乱地想，“我怎么知道他还在爱我？”她跑到电信局，毫不思索地打了一个电报给徐立群，电报上只有六个字：

“琛病危，速返渝。”

“如果他立即回来，他就是爱我，否则，就是不爱我了。”她想，神思不定地在房里兜着圈子。

电报发出后的半个月，有人打门，章念琛冲到大门口去，打开了门，立即惊喜交集。门口，徐立群满面风尘、憔悴不堪地站着，衣服上全是尘土，脸没有洗，两眼深凹，头发零乱，狼狈得像才从监狱里放出的囚犯。看到了她，他不信任地瞪大了眼睛，结结巴巴地说：

“你？……你，没有……你病……怎样？”

“哦！”章念琛高兴地笑着说，“你总算回来了！”

“你好了？”徐立群疑惑地问，颤抖着用手来碰她，好像她是纸做的，生怕一碰就会碎掉。“是你？真是你？”他问。

“当然是我！”章念琛说，笑不出来了。她抓住他的手，“你看，这

不是我吗？”她摇他的手，“喂，你看，我好好的呀，我什么病都没有，那个电报是用来试试你，现在我相信你是真正地爱我了！”

徐立群皱着眉头，茫然地望着她，好像根本不明白她的话。她又急急地说：“你怎么了？你懂了吗？那个电报是假的，我拍来试试你的，好久没接到你的信，我以为你不爱我了，现在我相信你了！进来坐坐吧！”

徐立群靠在门上，慢慢明白过来了。他狠狠地看着她，就像看一个魔鬼。

“你相信我了！”他咬牙切齿地说，“你相信我了！你知不知道这十几天我是怎么过的？在木炭车里颠簸，车子一路抛锚，一路推车子，遇到土匪，洗劫一空。每天向上帝，向老天，向宇宙之神祈求，没有一夜合过眼睛，没有一刻不被你已经死亡的恐怖所威胁……你知道那是什么滋味？你知道如果不是要见你一面的意志力支持着，十个徐立群也老早完蛋了，你！原来你是开玩笑！”他瞪着她，他的眼睛里全是红丝。

“我只是要试试你，”章念琛嗫嚅地说，“现在不是什么都好了吗？”

“什么都好了？”徐立群一个字一个字地说，“是的，什么都好了，我们之间也完了！”他转过身子，向外就走。

“喂，立群，”章念琛一把拉住他，“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徐立群回过头来说，“你另外去找一个人做你的玩物吧！我徐立群算认清你了！你弄错了，章念琛，我不是你开玩笑的对象！”

“我不是开玩笑，”章念琛惶惑地说，“我只是害怕，害怕你不爱我！”

“章念探，我不能做你一辈子的试验品！你的玩笑开得太过分了！你请吧！我徐立群配不上你，再见！”他转过身子，大踏步走去。

“立群，你到哪里去？你听我解释！”

“你用不着解释了！我到世界的尽头去！”徐立群怒气冲天地说，一瞬间，就走得看不见了。

“孩子，追他去！”章念琛背后，老太太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在那儿了。

“没用了，妈妈。”章念琛哭着扑进母亲的怀里。“我知道他的个性，他是永不会回来了！”

“找他去！孩子！”老太太说。“到他家里找他去！”

但，徐立群并没有回他的家，重庆市没有他的影子，他像是从地面隐没了。第二天清晨，章念琛提着一个小包裹出走了。在家里书桌上，她只留了一个简单的小纸条：

妈妈：

请原谅我，我必须去追踪他，哪怕他跑到世界的尽头！妈妈，我不能做大姐或是二姐！请原谅我，请原谅我！

女儿念琛留

胜利了，万民腾欢。

在临江路上，一个老太太正望着滚滚的嘉陵江发呆，风吹乱了她的萧萧白发。

一群嘻嘻哈哈的学生从她身边跑过。

“看！那好像是章老太太。”一个说。

“章老太太是谁？”另一个问。

“还记不记得三朵花？”

“三朵花？现在怎样了？”

“谁知道？好像都不存在了！”

学生们跑远了，老太太仍然孤独地伫立着。半晌，另一个老妇人蹒跚地走来。

“太太，回去吧！天不早了！”

“周妈，有信吗？”老太太问。

“没有。”周妈摇摇头。

“哦，老天可怜我们！”老太太说。继续望着滚滚的江水。暮色，慢慢地弥漫开来。

第三个梦结束了。

小纹抬起头来。

“爷爷，这个故事不好，”她摇摇头。“太惨了。”

“这只是一个梦。”老人笑笑，凝视着窗外的月亮，“人生，有多少个完美的梦呢？月亮缺的时候，比圆的时候多得多！”

第四个梦　生命的鞭

小纹，过来，好好地坐着。你看，今晚窗外那么黑，月亮都隐进了云层里，四处都是风声，恐怕要下雨了。哦，你给我拿来了一杯什么？酒？你想提起我说故事的兴趣吗？你说什么？小斟小酌，略增情趣？好吧！孩子，你懂得享受，也懂得生活，这是上天给你的好天赋。来，让我们碰一下杯，且干了这杯酒，我们来开始再说一个梦。酒，这真是件奇妙的东西，浅浅一杯，可以使人醺然自如，多饮则迷失本性——一杯已经够了，别再喝。今晚，让我来给你说一个故事——一个关于酒的故事。

三十年前，上海已是个繁华如梦的所在，急管繁弦，歌舞升平。在这儿，没有昼夜之分，酒绿灯红，到处是寻欢作乐的人们。

是个冬日的清晨。

江湾的海面上，像蒙着一层白雾，几点风帆，静静地卧在海面，海天一色，迷迷茫茫，别有一种寂寥的诗情画意。一个穿着件破旧的呢大衣，没有戴帽子的青年，挟着一个大画架，在路边站住了。对着海静静地望了几分钟，他支起了画架，匆匆忙忙地打开画箱，取出调色盘、颜料，及画笔、水碗等……呵了呵冻僵的手，开始在画纸上涂抹起来。

风从海上迎面吹来，凛冽刺骨，他瑟缩地缩了缩脖子，鼻子里呼出的热气全凝成了一团白雾。画了一会儿，到底敌不过这阵寒冷，他丢下画笔，把僵硬的手指送到嘴边去呵了呵，又在原地跳了几跳，以期用活动来抵制寒气，然后，抓住画笔，他又继续画了下去。

一阵泼刺刺的马蹄声惊动了他，他回过头去，诧异着是谁在这么早驾马车出来。于是，他看到一辆两匹马拉着的小型敞篷黑色马车，快如闪电般冲了过来，在驾驶座上，却高踞着一位少女，红上衣，红裤子，披着件大红披风，头上压着顶小红帽子，一只手握着马缰，另一只手飞舞着马鞭，两匹棕红色的马四蹄翻飞，其快如风地跑着。他被这景象愣住了，忘了运用画笔，呆呆地注视着这疾奔而来的马车。车子从他面前驰过，扬起了一阵尘土，车上的少女却回过头来，对他注视，显然也诧

异他这在寒风中画画的人。车子很快地跑远了，他一愣，立即抓下了画了一半的画纸，另外换上一张干净的，迅速地在调色盘里蘸了颜色，在画纸上勾出一辆飞驰的马车来，两匹快马、回头注视的舞着马鞭的红衣女郎……不到五分钟，这张画面的轮廓已生动地勾出来了，他退后几步，满意地看看，又慢慢地加上画面的背景：海、天和远远的几点白帆。

正画着，又是一阵马蹄声，他抬起头，那辆马车又折了回来，正往这边跑，红衣少女熟练地驾驭着马，当两匹马跑到了他的面前，少女一拉马缰，马车陡地停住了。他愕然地望望那辆空无一人的车子，和驾驶座上的少女。这时，那少女正握着马鞭，对他凝视着。

这少女很美，他是个艺术家，也懂得欣赏一切的美，眼前的少女正是一种美的典型。一身火红的衣服裹着成熟的身段，随风飞起的红披风增加了她几分洒脱不羁的韵致，斜入发鬓的两道浓眉有男儿气概，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则流露了过多的聪颖、大胆和豪放。他有些被震慑住了，眩惑地望着她。她对他打量了将近一分钟，突然扬着声音问：

“喂，画画的！你是谁？”

他对这不礼貌的问句皱眉，故意咧着嘴说：

“喂！驾车的！你是谁？”

“唰！”的一声，一条马鞭出其不意地对着他的头挥了过来，他完全没有防备，竟无法躲开，马鞭在他脖子上绕了一下又抽了回去，顿时留下一股刺痛。他用手抚摸着脖子，少女早拉动马缰跑走了。他听着马蹄声去远，被打得莫名其妙，对着那张未完成的画呆呆发愣，正错愕间，马蹄声再度折了回来，他心有余悸地回头望去，少女在他面前停住了马，却对他抛来了一个微笑。他茫然地想：

“我今天是倒了楣，一清早碰到个神经病！”

少女等马停稳了，一翻身跳下了马车，身手十分矫捷。然后，她大步地走到他身边，对他那张画仔细地凝视了一会儿，又抬起眼睛来看看他，问：“你叫什么名字？”

有第一次挨打的经验，他觉得还是不招惹这神经兮兮的女孩子为

妙，于是，他淡淡地说：

“孟玮。”

“孟伟？伟大的伟？”她问。

“不，斜玉旁的玮。”

“你是个画家？”她再问。

他看了她一眼，笑笑。

“或者是的，在将来。”

“现在呢？”

“刚刚从美专毕业。”

“你是哪里人？”

“杭州。”

“离上海很近呀！”她说。

他再看了她一眼，感到被盘问得够了，该反问几句了，于是，他问：

“你叫什么名字？”

“胡茵茵。草头下一个因为的因。”她爽快利落地说。

“胡茵茵？”他大吃一惊，重新去衡量面前这个女孩子，原来她就是胡茵茵！全上海市闻名的人物，大富豪胡全的独生女儿，外号叫做“神鞭公主”。好驶快车，所过之处，青年穷追不舍，她则一鞭在手，狂挥痛击，完全有男儿之风。这是上海鼎鼎大名的人物，她父亲的百万家财，只有她一个继承者，因此，她的追求者简直不计其数。孟玮对她的名字是早已听熟，却没料到今天能和她见面，而她又出乎意料地美。

她望着他，似乎想看到他听到她的名字之后有什么表示，但他一语

不发，就又回到他的那张画旁，继续去画那海和天。她呆了呆，被他的冷淡所激怒了。她望了那画一眼，带着点蛮横的态度说：

“你不应该把我画到画上！”

“是吗？”他皱皱眉，“我在写生，有什么法律规定我不许写生吗？”

“你可以画大自然，不应该画我。”

“谁叫你跑进大自然里面来的？”

孟玮回头望望她，微笑地说：“你没听说过‘人在画中’的话吗？我既然冒冷出来写生，就不该错过一个好的景致。”

她双手交叉地抱在胸口，马鞭在空中抖了一下，凝视着他说：

“这样吧，我把你这张画买下来了，你开个价钱吧！”

孟玮的笑容冻结了，他跳跳脚以驱除冷气，冷冰冰地说：

“对不起，这张画不卖！”

“你以为我买不起？”胡茵茵生了气，嚷着说，“只要你开得出价钱来，我马上照付！”

“我知道你有钱，”孟玮头也不回地说，“我就是不卖。”

“我买定了！”胡茵茵暴怒地说，声音里夹着任性和倔强，一目了然，这是一个被宠坏了的女孩子。她高高地昂着头，噘着嘴说：“你说你要多少钱？”

孟玮转过头来看着她，平静地微笑着，好像一个长兄对撒泼的小妹妹似的说：

“你不知道，胡小姐，我的画都是练笔的，我要留着作资料，不准备卖的。”

“你不卖画，你靠什么维持生活？”胡茵茵直率地问。

“我教画，教一两个小学生。”

“你好像——过得很苦嘛！”胡茵茵打量着他说。

“和你比，当然哪！”孟玮说，声音里多少有点不自然。

“可是，我很喜欢你这张画。”

孟玮把画纸从画板上取了下来，卷成一卷，往胡茵茵怀里一塞，毫不在意地说：

“那么，送你吧。”

说完，他收拾好画具，扶起画架，预备走开，却看到胡茵茵满脸错愕地站在那儿，失措地望着他。他对她挥挥手，正要走开，她着急地追上前一两步说：

“孟……等一等！喂！你别走呀，这不公平，无论如何，我应该付你一点钱！喂喂！孟……孟什么，哦，孟玮，你别走呀！我说了要付钱的……”

“我说了不卖！”孟玮叫了一声，已走出一大截了。可是，立即，他听到马蹄泼刺刺地追了上来，同时，“呼”的一声，那条一丈长的马鞭又对他当头罩到。吃过一次亏就学了一次乖，他一闪身躲开了马鞭，马鞭抽了一个空，却从车上落下一样东西，“咣啷”一声掉在他的身边，他俯身一看，是个金银丝镶珍珠的小钱袋。同时，胡茵茵带笑的声音传了过来：

“我从没有不付代价地取别人的东西！再有，这么冷的天，你写生的时候也该买顶帽子戴戴！”

这抛钱袋的动作激起了孟玮一腔的火气，那最后一句话更深入地刺伤了他的自尊心。他拾起了钱袋，把画具和画架都抛在地上，就不顾一切地赶上去，一手攀住了马车，就矫捷地爬了上去，胡茵茵回头一看，立刻扬鞭抽来，他已爬上了车，反手抓了马鞭，用力一拉，胡茵茵惊呼一声，马鞭已到了孟玮手里。孟玮白着一张脸，愤愤地说：

“你好狂妄！好自大！好骄傲！连怎么做人都不懂！早就该有人教训你！你喜欢用马鞭抽人，你自己也该领教一下马鞭是什么滋味！”说

着，他在狂怒之中，举起马鞭，对她猛挥了一下，她掩着脸又一声惊喊，马鞭斜斜地从她脑后绕到她的胸前，她颠踬了一下，差点从驾驶座上滚下来。孟玮把马鞭和钱袋都丢进车厢里，说："告诉你！不要胡乱使用金钱，虽然你有钱，但是有些事不是应该动用钱的！"

说完，他看到马行速度很缓，就跳下了马车，气冲冲地走回去拿画具和画架。这儿，胡茵茵慢慢地放下了掩着脸的手，愣愣地坐在驾驶座上，忘了她的马鞭，忘了握缰绳，忘了一切和一切，只愣愣地坐着，愣愣地望着跑开的孟玮。今天所遭遇的，是她有生以来从没有遇到过的，这使她完全震慑住了。

在她昏迷似的发怔之中，识途的马缓缓地踱过上海市区的街头，缓缓地走进了她那坐落在杜美路美轮美奂的大厦，司阍者给她拉开了大铁门，马夫跑来扶她下马和卸马，她昏沉沉地走进她自己的房间，下人们都诧异地望着她，她挥退了使女，关上房门，和衣倒在床上。胸口上那一鞭所留下的疼痛仍在，这疼痛热辣辣地烧灼着，带着一种新奇的刺激压迫着她。

孟玮用手枕着头，躺在他的帆布床上，仰视着天花板发呆。这是一间小小的阁楼，小得不能再小，高踞在六层楼的顶端，上下楼没有电梯，每次外出爬楼梯都可以把人累死。但是，对孟玮而言，租这样的房间已经超出他的能力之外了。这是栋坐落在江湾的古旧的楼房，这阁楼早已残破，四壁焦黄，门窗腐朽。但，孟玮却看上了那对海而开的窗子，可以看到外面的海和天，可以看到白云的变幻，还可以看到那引人遐思的点点白帆。他喜欢倚窗而立，注视那些帆船的动静，虽然他没有所怀的人，也没有盼望着归来的人，可是，每当看到那些船，他依然会有"过尽千帆皆不是，斜晖脉脉水悠悠"的感觉，这是一种寥落的情绪，只因为他太孤独，而他又不是能忍耐孤独的人。往往，他会感到那一江所盛的，不是海水，而是他的寂寞。他凝视着海，就像凝视着他自己，他的寂寞已盛得太满，他的寂寞在晃荡，在挣扎，在澎湃，在喘息……这种感觉总使他情绪低沉，而至怆然欲泪。

这天，又是一个情绪低沉的日子，天气酷寒，妨碍了他出外工作。闭门造车，画出的全是些不如意的作品。在彻骨的寒冷中，他只能躺在床上生闷气。室内是凌乱的，满地画笔和画纸、颜料的残骸及果皮，墙上钉满了画，却没有一张使他自己满意，触目所及，都是使他生气的画。他开始怀疑自己的天才，怀疑自己的创造力。什么都是冷冷的：冷冷的天气，冷冷的床，冷冷的房间，和冷冷的心情。他叹了口气，转过

身子，把脸仆在枕头里。

有脚步声走到他门口，他没有动，只在心里揣测着是不是缴房租的日子，确定还有一星期，他就放下了心。有人敲门了，他没好气地说：

“你找谁？找错了！”

他确定这是找错了，只因为在孤独的天地里，从来不会有任何的访客。但是，门外有个女性的声音在问：

“孟玮是不是住在这里？”

他吃了一惊，从床上跳起来，走到门口去打开房门。立即，他眼前一亮，就完全愣住了。门外，一个穿着件华丽的白色长大衣的少女盈盈而立，长发披肩，头上压着顶红色小呢帽，双手横握着一条马鞭，高昂着头，一对闪烁的大眼睛对他胜利地笑着。

“哎呀，”她说，“爬楼梯把我累死了！”

“你来干什么？”他问，声音冷冰冰的。

少女一脚跨了进来，旁若无人地打量着他零乱的小房间，和床上乱堆的被褥，以及满墙的画。他皱紧眉头，望着这个不速之客，再强调地说了一句：

“请问，胡小姐，你来此有何贵干？”

胡茵茵转头对他嫣然一笑说：

“我不能作友谊的拜访吗？”

孟玮不得已地关上房门，耸耸肩，腾出一张椅子给她坐。他想倒杯水给她，好不容易把唯一一个茶杯从废纸堆里找了出来，水瓶里却倒不出一滴水，他无可奈何地望望她，她却微笑着转开头。他说：

“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

“这还不简单？到美专去查一查应届毕业生的通讯录就行了！”

“上海有三个美专呢！”

“每一个都查就行了！”

“好，小姐，你这样找到我的住址，要干什么？”

胡茵茵望着他，把马鞭绕在手上，说：

“孟玮，你对每一个人都这么凶巴巴的吗？”

“我？凶巴巴？”孟玮有些错愕，然后笑着说，“大概有点受你的传染。”

“我今天一点都不凶，是不？”胡茵茵说。接着，叹了一口气，像解释什么似的说，“你不知道，有些人真可恶，我必须准备一条马鞭，要不然，他们会爬上我的马车，拉住我的马，我非防备一下不可。”

“真有人存心侵犯你，一条马鞭又管什么用？”孟玮说，“就像那天，我夺下你的马鞭是轻而易举的事。所以，奉劝你，别太信任你的马鞭。那些人只是想撩逗你，并不真想冒犯你，否则，别说一条马鞭，十条马鞭也没用，你这样喜欢满街究风，总有一天出毛病！”

“那么，难道我关在家里？”

“为什么不念书？”

“高中念完了。”

“大学呢？”

“念书——目的是什么？”她问，“我又不需要那一张文凭。”

“你的兴趣是什么呢？”

“驾马车。”她干脆地说。

他为之失笑。站到窗子旁边，望着窗外的海湾，他忽然感到和她已经很熟悉了。他沉思地问：

“你为什么喜欢驾马车？”

“让马拼命跑，车子在街上风驰电掣地驰过去，这是一种刺激。”胡茵茵站起身来，也走到窗边来站着，扑鼻的衣香使他心神一爽。她继续说，“当马在奔跑的时候，你必须全心都放在马的身上，你要握紧缰绳，以维持车子的平衡，那么，你就不会有多余的心思去思想。许多时候，思想是一件很可怕的东西。”

“是吗？”他深深地望了她一眼，“你逃避一些什么思想呢？在你的生活里，应该是什么都不缺的。”

“我不知道，我只是不能静下来，一静下来就感到好空虚，好慌乱，好像这世界上只剩下了我一个……于是，我就要跑出去，放马奔逐，让那种狂奔的刺激来平定内心的惶惑。”

孟玮震动了一下，她的话使他对她有另一种了解。他眼前不再是个华丽任性的富家女郎，而是个弱小、孤独的小女孩，这使他有一种安慰她的冲动。他凝视着海湾，那儿盛满了他的寂寞，也有她的，还有所有人类的。他感到一阵迷茫的凄楚。

“孟玮，”她在他身边说话了，“陪我出去兜兜风，我要让你参观一下我的技术。”

他望望她，有些犹豫。

“去吧！”她鼓励地说，“你会发现那很有趣！”

“为什么你找到我来陪你？”他问。

她把马鞭抖开，在门槛上抽了一下，有些生气地说：

“你不高兴陪我就算了！”

她走到房门口，又回过头来望着他，眼光里有点儿恳求的味道，低低地说：“孟玮，你很讨厌我吗？”

孟玮蹙着眉，没有说话，她压抑地说：

“我总不知道怎样做是对，怎样做是错，我很少和人谈话，除了在

应酬的场合里听到别人恭维夸赞之外，我几乎不说什么。我不会说话，今天会说了这么多，真奇怪。大家捧着我，好像我不是一个平常的人，从没有一个人把我当朋友，我连交朋友都不会……我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母亲，从没有人教过我该怎么样做……”

孟玮走到门边，披上他的大衣，拉住她的胳膊说：

“走吧！我们驾车去！”他的手很自然地揽住了她的腰，把她揽到楼梯上，全公寓的人都把门开一条缝出来探头探脑，他咬咬嘴唇说：

“你的车子是不是停在楼下大门口？”

“是的。”

“好吧！”他望着她说，“明天，恐怕连小报上都会登出新闻来了！”

“我才不管呢！”她甩甩头，一条马鞭又习惯性地抽向楼梯的扶手，发出一声巨大的响声。

这天，几乎全上海市的人都看到神鞭公主的马车在街上驰过，而她旁边，却并立着一个衣着破烂的青年。他们放马狂奔，却笑得像两个孩子，神鞭公主这样高声地大笑，可能还是人们听到的第一次。

“孟玮！开门！”

“小孟！快开门！”

“再不开，我打进来了！”

孟玮揉揉眼睛，从床上坐起来，睡眼惺忪地甩甩头。披上了衣服，门外的声音又响了：

“孟玮！我要破门而入了！”

孟玮匆促地把衣服穿好，走到门边去开了门，胡茵茵捧了一大堆东西走进来。他关上门，责备地说：

“这么早，你就来干什么？大呼小叫的，把全公寓的人都吵醒了！你怕别人不知道你神鞭公主驾到了是不是？”

“怎么，你每次见到我就要发脾气，”胡茵茵把手里大包小包的东西堆到床上说，“不欢迎我是不是？”

“你一来就惊天动地的，弄得整座楼的人都对我侧目而视——你那些是什么东西？”

“你来看！”胡茵茵兴高采烈地说，“为了挑选这些东西，我昨天晚上十二点多钟才回家。你看看喜不喜欢？”

她打开第一个纸包，是两件男人的毛衣，和一件毛背心。第二个纸包里包括全部内衣裤和袜子，另外的全是衬衫裤子，还有两件长衫。她把长衫举起来，得意非常地说：

“我就知道你不爱穿西装，这两件长衫是我偷偷量了你的旧长衫的尺码去做的，你试试看合不合身……咦，你怎么，你在生谁的气？”

孟玮走过去，把那些衣服全抓起来，塞到胡茵茵怀里，冷冷地说：

“你走吧，把这些东西拿去送给你的男朋友去！”

“你是什么意思？”胡茵茵纳闷地问。

“你要让钱袋的事重演是不是？”孟玮气呼呼地说。

“这——”胡茵茵有些失措地说，“我们现在是朋友了嘛，你看，你一件春天穿的衣服都没有，要不就太厚，要不就太薄。你是我的朋友，接受我一点礼物又有什么，你为什么那样死心眼呢？”

“我孟玮可以穷，可以没衣服穿，但决不接受施舍！”

“这又不是施舍，你为什么讲得那样难听？难道朋友之间不能馈赠的吗？”

“馈赠是彼此，你送我这东西，你让我用什么回报？”

“送礼一定要回报吗？孟玮，你的思想真狭窄，你太重视物质了。这些衣服用不了什么钱，但是有我的一片心，你只看到衣服，看不到我的心。”

“茵茵，”孟玮凝视着她的脸，坚决地说，“我接受你的好意，但是，衣服请你拿回去！”

“你怎么这样固执！”胡茵茵跺了一下脚，涨红了脸说，“我为你跑遍百货公司，挑选了整整三小时，你要我拿回去？我拿回去干什么？又没有人能穿！”

“随你拿回去干什么，给听差的，给司机都可以，反正，我绝对不能收！”

“孟玮！”胡茵茵生气地叫，“你辜负我的好意！人家买都买来了，就算你受了委屈，你也得接受！我保证以后再也不送东西给你，行不行？”

“不行！你拿回去！”孟玮坚定地说，“我不能让人家说我交到了阔气的女朋友，就仰仗女朋友而生活。假若你嫌我穿得太破烂，不配和你这位高贵的小姐走在一起，以后我们不交往就是！”

“孟玮！”胡茵茵气得脸色发白，嘴唇颤抖着，好半天才叫着说，“你误会我！你故意冤枉我！我从没有嫌你穷！好吧！你不要就算了！不想跟我交朋友直接说好了，犯不着冤我！我早就知道你讨厌我，我以后再也不来找你！”说着，她在桌上拿了一把剪刀，赌气地把那些衣服抓起来，一件件地剪成碎片。剪着剪着，眼泪溢出了她的眼睛，颤抖的手拿不稳剪刀，竟一刀剪在手指上面，血涌了出来，立即把那件白毛衣染红了一大块，孟玮叫了一声，跳过来握住了那个伤口，胡茵茵愤怒地把手从他的手中抽出去，顺手抓住丢在床上的马鞭，故态复萌地对孟玮狠狠地抽过去。孟玮一动也不动，让她发泄乱打，直到她抽累了，丢下了马鞭，他才静静地说：

“打够了没有？气消了没有？”

胡茵茵抬起一对泪眼来望着他，在任性的发泄之后反显得茫然无助。他走近她，轻轻地拉住她，捧住她的脸，低声地说：

“茵茵，我爱你，但是讨厌你的钱。”说完，他俯首吻她。然后又说：“我希望你不要这样富有，希望你不是胡全的女儿，不是身系百万金元的女郎，我不要人家说我为了钱而接近你。”

“孟玮，”胡茵茵狂热地说，“我可以跟你过苦日子，如果我们结婚……”

“你父亲反对我，我知道。”

“我父亲只认得钱，”胡茵茵皱着眉说，“但是，他赞不赞成是他的问题，我跟定了你。”

“跟定我？跟我住到这小阁楼里来？必须亲自下厨，亲自洗衣，亲自做一切的苦事。我的公主，你行吗？”

“我行！”她坚定地说。又加了一句，“不过，如果我们结婚，爸爸一定多少要给我一些陪嫁的。”

“如果我们结婚，”孟玮收敛了脸上的笑容说，“我不能接受你父亲一毛钱。记住，茵茵，我只要你的人，不要你的钱。如果你爱我，请别伤我的自尊。还有，我永不放弃绘画，永不会去经营你父亲的事业。你明白？”

“我知道，孟玮，你曾经说我骄傲，你比我更骄傲。不过，你会成为一个大艺术家，我要做个好妻子，帮助你，扶持你。”

这天晚上，孟玮正在屋里为一个出版公司画封面，这是他用来谋生的一种方法。突然，有人敲门，他开了门，外面，出乎他意料的是两个衣冠楚楚、满面公事的绅士，其中一个提着一个大皮包，很世故地问：

“请问，是孟先生吧？”

“是的。”孟玮迷惑地说，“你是——”

后者立即递给他一张精美的名片，上面印着金××律师，他诧异地把这两个客人迎了进来，金律师很会节省时间，立刻把话引入了正题，开门见山地说：

“孟先生，我是代表胡先生来和你谈判的。”

“胡先生？哪一位胡先生？”孟玮不解地问。

“孟先生，您别装糊涂了，就是胡全胡先生。”

“哦，他有什么事？”

“他想问您，您要多少钱肯对胡小姐放手？”

孟玮注视着这两个客人，突然纵声大笑了起来，一面站起身来，把门打开，做一个送客的姿势说：

“金大律师，请转告胡先生，他全部的财产都不在我的眼睛里。”

“孟先生，”金律师沉着气说，“我们是有诚意的，希望多多考虑。胡先生不是吝啬的人，不过，假如您不放手的话，对您也不会有好处。”

“怎样？难道你们还能杀了我吗？”

“不是这样说，您是明白人，胡先生的个性您一定听说过，如果他不认父女之情，您就一点好处都得不到。孟先生，您不要以为抓住了胡小姐，就可以钓到大鱼，胡先生不是那么容易对付的，放聪明点，别人财两空……”

“你说够了没有？”孟玮冷冷地问。

两个律师看出毫无商量的余地，却仍想做徒劳的尝试，一个说：“孟先生，我们愿意出五十两黄金……”

孟玮把门开得很大，厉声说：

“滚！”

“孟先生，不要敬酒不吃吃罚酒……”

“滚！”孟玮大叫。

两个律师狼狈而逃。孟玮望着他们气冲冲地走下楼梯，自己倚门而立，越想越有气，越想越不舒服。抓了一件外衣，他带上门，冲下楼梯，一口气走到公共汽车站，搭车到杜美路，直奔胡家的大厦。仰望着那座庞大的建筑物，他不禁浮起了一阵苦笑，这房子和他所住的小阁楼，简直是两个世界！像他这样的穷小子妄想和巨宅中的公主联婚，难怪别人和钱想在一起了。

司阍的走来开了一道小门，伸出头来狐疑地望着他，用轻蔑而不满的口气说：

“你找谁？从后门走！”

大概他以为这是哪个下人的朋友了。孟玮昂着头，朗声说：

“去告诉你们老爷，有位孟玮先生要见他！”

司阍的上上下下望了望他，断然地说：

“我们老爷不在家！”

孟玮一脚跨进了门里，怒声说：

“你去通报，会不会？告诉你们老爷，他要找的孟玮来了，要和他当面谈话，去通报去！”

孟玮这一凶，倒收到了效果，那司阍的狐疑地走了进去，转告了另一个下人，没多久，孟玮被带进了一间豪华的大客厅。打蜡的地板使他几乎摔倒，四面全是落地的大玻璃窗，紫红色的绒窗帘从顶垂到地，地板光洁鉴人，设备豪华富丽。孟玮在一张沙发上坐下来，刚坐稳，一扇门轻轻一响，闪进一个穿着白衣、披着长发的少女，她对他直奔而来，叫着说：

“孟玮，你怎么来了？”

“茵茵，”孟玮沉着声音说，“我来以前，有一腔怒火，要告诉你父亲我要定了你，现在，我想改变主意了。”

“孟玮，你是什么意思？”胡茵茵紧张地问。

“我怕我会使你太苦，”他环视着室内，沉痛地说，“你是一朵温室里培养出来的花，移到风雨里去，我怕你会枯萎。如果你跟着我，那种生活可能是你现在无法想象的！”

“孟玮！”胡茵茵叫，“你根本就没有认清我！我告诉你，我和爸爸吵了整整一个晚上，我告诉他，如果不能嫁给你，我就死！”

“茵茵，你不怕苦？”

“有了你，无论怎么苦，也是快乐的。不是吗？”

孟玮正要说话，胡全走进来了。和一切大商贾一样，他有一个凸出的肚子和一对精明的眼睛。与一般人不同的，他个子奇矮，双手特大，但是，绝不给人滑稽的感觉，相反地，他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威严，使人不敢和他的眼光直接相对。孟玮本能地站直了身子，胡全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一个够，才冷冷地说：

“你就是孟玮？”

“是的。”

“你来干什么？”胡全灼灼逼人的眼睛紧盯着他。

“来告诉您，我要娶您的女儿。”

“告诉我？”胡全哈哈大笑，声震屋瓦，然后，他近乎愤怒地说，“哼！好狂的口气。我的女儿是这么容易娶的吗？小子，你要多少？开口说好了！我倒想看看你的胃口！”

“胡先生，”孟玮被激怒了，生气地说，“你的律师已经到我那里去过了……”

“我已经知道了，”胡全摆摆手说，“你嫌五十两金子太少是不是？”

“是的，太少了！”孟玮抬高了声音说，“你的女儿在你心目里，只值五十两金子，在我心里，是万金不换的！我告诉你，胡先生，你的钱不在我眼睛里，我要的是你的女儿不是你的钱！”

“哼！”胡全点了点头，冷冷地说，“别说得那么冠冕堂皇，谁不知道我胡全只有一个女儿，你的算盘打得太精了！可是，你斗不过我！你以为弄到了我的女儿，我的家产就稳稳地操在你手里了，是不？哈哈！你别打如意算盘，我决不会让茵茵嫁给你！”

“爸爸！”胡茵茵跳了起来，叫着说，“我一定要嫁他！我已经到了法定年龄，你管不着我！”

“好呀！”胡全气得脸上的肥肉在跳动。“茵茵！你这个傻瓜！你以为这世界上有爱情！这穷小子只看中你的钱，如果你不是胡全的女儿，他才看不上你呢！”

“胡先生，”孟玮冷笑了，“你太抬高了自己，太看低你的女儿！我要娶你的女儿，但是不要你一个钱！”

“茵茵！你要嫁给这小子？”

“是的。”

“你跟定了他？”

“是的。”

“我告诉你！”胡全铁青着脸说，“如果你执迷不悟，你就跟这小子走吧！我马上登报和你断绝父女关系！你别想我给你一分钱的陪嫁，我什么都不给你，我要取消掉你的继承权！你跟这男人滚吧！去吃爱情，喝爱情，穿爱情，如果有一天你活不了，你就饿死在外面，不许回来找我！假如这男人欺侮了你，虐待了你，你也不许回来找我！我说得出，做得到，你听到没有？”

“爸爸！”胡茵茵昂然地说，“我从没有重视过你的陪嫁和你的财产，你看错了孟玮，是的，我要跟他走，永远不回来。不依靠你的钱，我照样会活得很快乐。我生活在这栋大厦里，像生活在一个精装的棺材里，到处只有钱臭，和一块硬币一样冷冰冰，我早就受够了！碰到孟玮以前，我几乎没有笑过，这男人你看不起，因为他穷，但他使我了解了什么是人生，什么是快乐，什么是爱情。在他的生活里，比你富有得太多太多了！爸爸，真正穷的人不是孟玮，是你！你除了钱一无所有！孟玮却有天，有地，有世界，有欢笑！”

“说得好！”胡全暴怒地说，“你满脑子全是幼稚荒唐的梦想，没有钱，靠欢笑和爱情能生活吗？好吧！你马上给我滚，等你梦醒的时候，不许再回来！你就给我死在外边！”

“她会活着，而且会活得很快乐！”孟玮坚定地说，一面转头对胡茵茵说，“茵茵，你收拾一下，我们马上就走！”

“你别懊悔！”

“爸爸！”胡茵茵用同样的口气说，“我永不后悔！”

“那么滚，立刻滚！记住，茵茵，你走出了这个大门，就别想再走回来！”

“放心，爸爸，我死在外面也不回来！”

五分钟后，胡茵茵从里面出来，她穿着件白上衣，黑长裤，披着一件灰色的夹大衣，朴素得像个农家女，她把手里的马鞭郑重地放在父亲的面前，说：

“从此，神鞭公主死去了，另一个女人将接替她愉快地生活下去！”

她把手伸给孟玮，除了一身的衣服之外，没有带任何一样东西，坚定不移地跟着孟玮走出胡家的大厦。胡全木然地站在客厅里，凝肃地望着这两个年轻人走出去。那条被胡茵茵用惯了的马鞭，静静地躺在地上，反射着冷冷的光。

杭州。

在西湖边，清波门附近，有一栋小小的木造房子，原先，应该是一栋小巧精致的雅人居处，而今，由于年久失修，早已破烂不堪了。房子原有七八间，现在只整理出三间来，一间做了孟玮夫妇的卧室，一间稍稍清爽一些的，勉强算是客厅，另一间成了孟玮的画室。最初，孟玮把胡茵茵带到这儿来的时候，这里是门歪窗倒，院子里杂草丛生，野兔和田鼠筑巢而居，荒草和藤蔓一直爬到窗格子上。室内更是灰尘满布，蛛网密结。孟玮曾苦笑地说：

“几年没有回来，房子就变成这样了。茵茵，这是我唯一的财产，是我父亲留给我的。”

胡茵茵打量着屋子，微笑地说：

“能有片瓦聊蔽风雨，就很不错了，何况还有这样一栋房子，让我们把它整理起来，它会成为我们的皇宫。”

整理的工作进行得很慢，茵茵虽有吃苦的决心，却连割草都不会。

但她一语不发，费了将近一星期，总算把满院的荒草除尽了。室内的家具，大半已被老鼠和白蚁所毁，他们勉强拼拼凑凑，整理出三间房间来，茵茵用毛巾包头，效仿农家女的样子穿短衣裤子，挽着裤脚，爬高下低，抹拭灰尘，又亲自糊窗纸。每到晚上就筋疲力竭地倒在床上，不能动弹。

孟玮抚摸着她，叹口气说：

“茵茵，你跟着我吃苦，我知道，你从没做过这些粗事，你怎么能做呢？”

“如果别的女人能做，我为什么不能做呢？”茵茵说。

孟玮握着她的手，她手上全是伤痕，菜刀割伤的、荆棘刺伤的、热油烫伤的……比比皆是。孟玮吻着这手，眼泪流到她的手上，他坚决地说：

“我要想办法改善这种生活，无论如何，要想办法雇一个老妈子，你不能再做这些粗事了。”

“老妈子能做的事，我也都能做。”茵茵说，“玮，你只管画你的画，家务事你别管。”

“看到你吃苦，我于心不安。”

“我是决心跟你来吃苦的，不是吗？”

“茵茵，告诉我，你在家里的时候，私人的丫头有几个？”

茵茵不响，半天才说：

“你说什么？”

“我问你，你在神鞭公主的时代，有几个丫头伺候你？”

茵茵停了一会儿说：

“我不认得什么神鞭公主，我只知道有一个胡茵茵，她是孟玮的太太，她没有丫头，她将伺候她的丈夫，使他成功。”

“茵茵！”孟玮叫，热烈地吻住她。“茵茵，我怎么报答你这一份爱？”

“给我相等的爱。”

“不！给你更多更多。”

“不可能更多了。”茵茵用手揽住孟玮的脖子，“我给你的已经是极限的数字了。”

深夜，西湖波平如镜，繁星满天，两人并倚在窗下数星星。清晨，茵茵却披衣而起，悄悄地溜下床来，不敢惊动孟玮，独自走进厨房里。隔日的疲劳犹在，四肢酸痛，眼皮沉重，她吸了一口气，鼓起勇气来，走到灶边，把木柴送进灶孔里，燃着了火，鼓着嘴拼命吹，浓烟弥漫全室，她呛咳着冲到厨房门口去透气，又怕火灭了，再折回来猛吹。火终于在一段奋斗之后燃了起来，她淘了米，放在灶上煮稀饭，自己倚在灶边打盹，一面按时向灶孔里添柴。疲倦袭击着她，她昏沉欲睡，直到“嗤”的一阵响，才发现稀饭开了，米汤正溢出锅外，几乎扑灭了炉火，她跳起来，手忙脚乱地揭开锅盖，没提防一股蒸气直扑上来，手被烫了，锅盖掉在地下，发出一声巨响，她握着被烫的手，走到厨房门口，把受伤的手放进嘴里衔着，一面对着那熊熊的火发怔。孟玮冲了过来，紧张地问：

“怎么回事？”

“没什么。”茵茵掩饰的把手藏到身后去。

“烫着了吗？”孟玮问。

“没有。”

“给我看！”

茵茵伸出手来，手上红了一大片，孟玮说：“擦点油吧，我等会儿去买一盒治烫伤的药来。”

茵茵用一些花生油抹在手上，忽然间，一阵饭焦味扑鼻而来，茵茵喊了一声：

“糟糕！”把饭锅端下来一看，已经全烧焦了，孟玮说，“我看，你是放的水太少了，所以这么快就焦了，火似乎也太大了一些。”

“昨天的稀饭水放得太多，变成在一锅米汤里捞米粒，今天又太少了，连煮一个稀饭都这么困难！”茵茵沮丧地说，有点儿眼泪汪汪。

“慢慢来，一切都只是经验问题，慢慢地就好了。”孟玮安慰地说，但是，离开厨房后，他摇摇头，下决心地自语了一句，“不行，我不能让她这样下去，她是不该困于厨房之中的！”

这天起，孟玮开始四出谋事，但是，一连一星期，却找不到一个能糊口的工作。而米缸里粮食日少，家用越来越拮据，茵茵努力学习着做一切的事，但她很快地僬悴消瘦下去。孟玮一直怕这朵温室的花被他移植后会枯萎，而今，他眼看着她日益樵悴，不禁心惊肉跳。他劝她休息，但她固执地操劳如故。

一个月之后，他依然没有找到适合的工作，茵茵说：

“你是个画家，你的天才会被人赏识的，既然找不到事，不如干脆画上一百张画，开一个画展，只要有人欣赏你，那么，你就很可以靠卖画维生了。”

孟玮采取了茵茵的意见，他们度过了一段十分艰苦的生活。他每天清晨就背着画架出外写生，茵茵在家中操持家务，家中居然弄得窗明几净，井井有条。他们的菜钱已降低到最低限度，每日青菜豆腐和一些腌萝卜为生，吃得孟玮倒足胃口，他不用问，也知道茵茵是食不下咽的。每看到她跪在地上搓洗衣服，或埋在厨房的油烟之中做饭，他就感到内心绞痛，但又无力改善她的生活，有时他想帮她的忙，她却坚决地说：

“不！你去画你的画！别管我，我做得很好！”

于是，咬咬牙，他又去开始一张新画。

这年夏天，他的画展终于展出了。可是，却完全失败了。他既无社会关系，又无地位身份，再者，画的程度也不足以惊世，结果却失败得惨不忍睹。没有一个人给予好评，卖出的几张画得来的钱不足以弥补开画展所背下的亏空。这失败打击得他一蹶不振。茵茵强作欢颜来鼓励他，可是，一天夜里，他听到她在床里暗暗饮泣，他伸手去摸她，一接

触之间，才发现往日的丰肌玉脂，如今只剩得骨瘦如柴。他悚然而惊，从床上坐起来，浑身全是冷汗，一个念头闪电般在他脑子里穿过：

“我在谋杀她！她要为我而死了！”

茵茵听到他坐起来，立即遏止了哭声，慢慢地，她也坐起来，轻轻地拉住他的手，掩饰地说：

“我……我只是做了一个噩梦。”

“茵茵！”他叫，抱着她的头痛哭了起来，到这时，他才体会到“贫贱夫妻百事哀”的滋味。

第二天，他出去了一整天，深夜，才摇摇晃晃地走了进来。茵茵迎上去，发现他已喝得酩酊大醉，他酒气冲天，举步不稳，茵茵知道他本很善饮，奇怪他何以一醉至此。她扶他到卧室里去躺着，他又哭又笑，胡言乱语了半天，才说了一句正经话：

“茵茵，我找到工作了。”

“哦！”茵茵高兴地喊，“是吗？”

“是的！我有工作了！”孟玮仰天大笑，眼泪溢出了眼角，口齿不清地说，“你别愁，茵茵，我总养得活你！”说完，他就大大地呕吐了起来。

到第二天，茵茵才知道他致醉的原因，他所找到的工作，是一家广告公司里画广告的，待遇很苛刻，每天还要上八小时班。而这种画广告的工作，还是孟玮生平最不齿的，他认为那是“画匠”的工作，稍有志气的人都不屑于干的，孟玮在上班以前，对茵茵惨然一笑说：

“茵茵，从此，你的天才画家丈夫，只是一个画画火柴盒、香烟罐、京戏广告的画匠了。”

茵茵说不出劝他不干的话来，虽然她知道他希望她阻止他去。但是，米缸里已经空了，而肚子问题，总比骄傲和自尊更严重些。

夜深了，窗外起着风。

茵茵听到大门响，她疲倦地爬起床来，披上一件衣服，走到院子里去开开大门。孟玮几乎是跌了进来，她慌忙伸手扶住他，用尽力气把他半拖半扶地弄进房里。他跌跌冲冲地向前走，满眼睛都是血丝，怀里还抱着一瓶酒，茵茵扶他坐在床上，他坐不稳，倒到棉絮上，怀里的酒瓶滚了出去，他慌忙抓住酒瓶，嘻嘻地笑着说：

“你别想跑，你才跑不掉哩！”

“玮，”茵茵摇着他，“你又喝醉了，你答应过我不再喝酒的，你怎么又喝了？”

孟玮醉眼迷离地望着茵茵，把她拉倒在床上说：

“茵茵，我看得出来，你快变成个老太婆了，你脸上已经都是皱纹了，等你老得超了生，下辈子你就可以嫁一个真正的画家！”

“玮，”茵茵含满了泪，痛苦地说，“如果你不高兴那个工作，你就辞职吧！我们苦一点没关系，你再去画画，总有一天，你会成功的。”

“茵茵，嘘！”孟玮神秘地说，“别说话！纺织娘就要来了！”

“玮，你在说些什么呀？”

“茵茵，别愁，我养得活你，你会过得很快乐……你放心，我养得活你……”

“玮，玮，孟玮，我跟你说，别再喝酒，怎么苦我都愿意，请你！玮，玮，唉！”

孟玮已经呼呼大睡了，茵茵长叹了一声。给他脱去了鞋子和外衣，用毛毯盖住他，自己呆呆坐在床沿上。自言自语地说：

“这种生活怎么过下去呢？”

“玮，你答应我，不再喝酒好不好？”

“不喝酒，干什么呢？”孟玮粗鲁地说。

“你可以画画……”

“画画？有谁要我的画？”

“慢慢来呀，没有一个成功的人是不经过奋斗的。”

“在我奋斗的时候，我给你吃什么？”

“但是，喝酒并不能解决问题。”

“别对我说大道理，茵茵，我现在只有喝酒一个乐趣！”

“如果你不停止喝酒，我们要永远穷困下去！”

“你嫌我穷了是不是？神鞭公主，你嫌我穷就去找你那个有钱的爸爸好了！”

“孟玮！你不公平！”

“这世界没有公平！”

门“砰”的一声关上了，孟玮已走了出去。

“茵茵，别哭！”

“茵茵，是我不好，别哭了。”

“茵茵，你原谅我，我发誓再也不喝酒。”

茵茵抬起泪痕狼藉的脸，抽噎地问：

“你的誓言能维持几天？”

“这一次，是永远。”

“玮，我不怕跟你吃苦，但是，要有价值。”

“我知道，茵茵，我不会辜负你。”

“但愿你能维持你的誓言，真的不再喝酒。”

“这次一定是真的。”

孟玮推开家门，摇晃着走进去，跌坐在客厅的椅子里，把头埋进手心里，手指深深地插在头发中。茵茵从厨房里赶了出来，急急地走到他身边，把手放在他的头发上，接着就紧蹙了一下眉说：

“玮，你又喝了酒？”

“别说！”孟玮从齿缝里叫。

“你怎么了？”

孟玮抬起头来，一把拉住了茵茵的手，握紧了她，仰着头说：

“今天，我把最近完成的画拿去给杭州艺专的教授看，被批评得一钱不值。以前，我总以为自己有天才，现在，我知道我只是个最平凡的人！茵茵，你的眼光错了！”

“别这么说，”茵茵仆伏在他的脚前，把手腕放在他的膝上。“慢慢来，慢慢努力。梵高当初不是也被批评得一钱不值吗？你会成功的，最起码，我相信。”

“世界上只有你相信，茵茵，你是个傻瓜！”孟玮流泪了。

“真正的艺术总会被发现的，玮，千万别灰心！巴赫死后一百年才被人发掘出来呢！”

“我不想做巴赫，”孟玮含泪说，“我也不能让你像巴赫的妻子那样死于饥饿。你要快乐地活着，快乐地，永不被饥饿穷困所苦。我不愿看到你操作，我要让你享受，你懂吗？死后的名利对我们有什么用呢？”

“玮，不要为我担心，不要为我痛苦，我过得很快乐，真的。假如我绊住了你，使你无法努力，我就罪孽深重了。”

“你过得很快乐？快乐使你脸上失去了健康的颜色？使你憔悴消瘦，使你日见枯羸？”

“你不要为我操心……”

“我能吗？看到你就让我心痛……”他猛然站起身来，走到厨房里去，一会儿，他拿了一瓶酒出来。茵茵赶上去，握住他的手，乞求地

说：

“你不要喝酒，行吗？你答应过多少次了。”

“让我喝一点！”孟玮推开她，握着酒瓶坐进椅子里，说，“广告公司的老板今天把我叫去大训了一顿，他说他不是雇我去发挥艺术的，是要我画广告，必须收到广告效果。他对我穷吼：‘把颜色画浓一点，那些灰秃秃的山呀水呀用不着，画个女人提着裙子站在水里面就行了……’哼，我学了这么久的艺术，现在来受这种窝囊气！”他举起瓶子，喝了一大口酒，眼眶浮肿，眼睛里布满了红丝。

“玮，酒瓶给我……”

“不，你走开一点，让我痛快地醉一醉，如果我不喝酒，我就要爆炸了！”他高举着酒瓶，对着嘴灌进去，然后，他击着桌子，直着喉咙高唱，“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茵茵摇摇头，跑进了卧室里，痛苦地把头埋进枕头里。孟玮大唱的声音依然传了进来：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

茵茵用手掩住了耳朵，闭上眼睛，沉痛地自语：

“怎么办呢？这是怎样的一种生活！这样的岁月何时能止？何时能休？”

孟玮大唱大闹，一直吵到深夜。然后，他突然冲进画室里，没一会儿，茵茵看到他抱出一大堆平日精心所绘的画来，向外面走。茵茵追过去，拉住他说：

“你把这些画拿到哪里去？现在已经是半夜了！”

“我把它沉到西湖里去！”孟玮说，踏着醉步，跄踉地向外走。

“不要！”茵茵叫，“你发疯了！把画给我！”

“你不要管我！”孟玮想推开茵茵，但是，茵茵死死地抱住他的脚，不放他出去，他挣扎着，嘴里乱嚷乱骂，“混蛋！快松手！你这个臭女人！给我滚开！滚得远远的！”

“你不能去！你醉了！”茵茵哭着叫，“你淹掉了画，明天清醒了就要后悔！”

“你给我滚开！听到了没有！混蛋！简直混蛋！”孟玮一面推茵茵，一面挣扎地向门口走，茵茵缠得很紧，他无法脱身，脚步又跄踉不稳，一阵挣扎之后，他站不住脚，两个人一起滚倒在园子里，画散了一地。孟玮摇晃着站起来，剧烈地喘着气，在酒醉中大怒起来。他瞪着血红的眼睛，抓起了茵茵胸前的衣服，咬牙切齿地说：

“你这个贱人，我今天要你的命！”

茵茵惊叫了一声，孟玮已给了她兜胸一拳，她眼前一阵发黑，倒在地下。孟玮又直扑了过来，像一只野兽般对她大声咆哮，拳打脚踢。茵茵在地上打滚，哭着喊：

“孟玮，别打！求你，孟玮！”

可是，孟玮在狂怒中殴打不止，直到茵茵力竭声嘶，蜷缩在地下无法动弹，他才收了势，喘着气走进卧室，立即倒在床上呼呼大睡了。

茵茵勉强支持着站起身来，眼前发黑，四肢连同浑身上下，无一处不撕裂般地痛楚着，她不稳地扶着墙走进客厅，就力乏地倒在一张椅子里，她抓住椅背，在痛苦中泪下如雨。

“不能这样过下去了，明天，我一定要走了。”她酸楚地想。“我可以和一个穷艺术家一起生活，但无法和一个酒鬼一起生活。”

第二天早上，孟玮醒了过来，昨夜的事在他脑子里朦朦胧胧的，一点都不清楚，只模糊地感到好像发生了什么。他叫了两声“茵茵”，没有人答应。他下了床，走进客厅里，一眼看到茵茵正睁着一对大而无神的眼睛，呆呆地靠在椅子里。他走过去，不禁大吃一惊，茵茵鼻青脸肿，头发零乱，满面泪痕。他骇然地蹲下身子，抓住她的手臂，她瑟缩了一下，他才看到她手臂上也是伤痕累累，他惶然地问：

“茵茵，这是怎么回事？”

听到他问怎么回事，茵茵心中一酸，热泪立即夺眶而出。看到孟玮那惊恐无助的表情，她知道他并不明白昨夜做了些什么，一种怜悯和同情的情绪又油然而生。她抽噎地说：

“你难道不知道？”

“真的，我不明白，是怎么弄的？”

“问你自己！”

“问我？”孟玮蹙起了眉头。

“忍饥挨饿，我都可以受……”茵茵流着泪说，“但是，孟玮，你别再打我！”

“我打你？”孟玮骇然地叫，于是，昨夜的经过，模糊地出现在他的脑子里，眼望着遍体鳞伤的茵茵，他不禁心如刀绞，五内如焚。抚摸着茵茵的伤痕，他抱头痛哭起来。

“茵茵，我该死，我该死，我该死！”他反复哭叫着这两句，捶胸顿足，泪下如雨。反而是茵茵拉住了他，于是，他抱着茵茵，又泣不可抑。诅咒发誓地对茵茵说：

“如果我再喝酒，我就不是人！假若我再碰伤你一根毫毛，我就死无葬身之地！”

“玮，别发誓，”茵茵哀婉地说，“如果你能真心戒酒，我们再好好地开始。你记不记得我们离开杜美大厦时，在爸爸面前说的豪语？我发过誓，死在外面，也不回杜美路的！玮，别让我真的死在外面，别让我对爱情灰心！”

“茵茵！茵茵！”孟玮痛悔地说，“我对不起你！但我保证，这种事不会再有第二次了！”

“但愿如此！”茵茵祈祷似的说。

事隔三天，孟玮被广告公司裁退了，因为他的画不收广告效果。

他又喝得酩酊大醉回家，当茵茵上前责备他违誓的时候，他给了她一耳光，咆哮地说：

“滚！给我滚得远远的！”

茵茵回到房里，含泪收拾东西，预备立刻离开。但，当她提着包裹走出来，看到孟玮已倒在地下睡着了，她的心又软了下来。她望着那年轻而漂亮的脸，不由自主地坐在他身边，怜悯、同情，和那未曾熄灭的热爱都同时在胸中蠢动。她用手抚摸他，像一个溺爱的母亲抚摸她的孩子。一时，她泪如泉涌，喃喃地说：

“知有而今，何似当初莫！”然后，她哭倒在他的身旁，一再地说，“叫我怎么离开你？叫我怎么离开你？生死不渝的恋爱难道就这么经不起考验？我怎能离开你？我怎忍离开你？在你如此落拓潦倒的时候？”

于是，这一缕柔情，又把她系在他身边，而日以继日，他的酗酒殴妻，却变成了家常便饭。

在西湖边的第二年春天，茵茵生了一个女孩子，取名小葳。

生活变得更加困苦了，三餐不继，衣履无着。孟玮酗酒如故，喝醉了就回家打人，醒了再痛哭流涕地后悔。茵茵接了许多抄写的工作来，勉强维持家庭，孟玮也偶尔卖一两张画，买的人纯粹是同情茵茵而勉强购买，孟玮了解这一点，心中沮丧郁闷到极点。

这天晚上，孟玮醉醺醺地回到家里，才走进大门，就看到茵茵仓皇地抱着小葳，躲在壁角。他向她们走过去，茵茵立刻受惊地喊：

“别！玮，你会打伤孩子！你别过来！请不要伤害我的孩子，她还那么小！”

孟玮瞿然而惊，他站住，酒醒了一大半。这才发现茵茵对他是如此之恐惧，好像他不是一个人而是个魔鬼。她抱着孩子，浑身颤栗，用一对防备的眸子惊恐地望着他。他感到心中一寒，立即全身冷汗，在茵茵眼睛里，他看出了自己，那个酗酒、打人、咒骂……的恶汉！他打了一个冷颤，跄踉地退到园子里。园中月明如昼，夜凉似水，清新的空气使他脑中再一爽，他不由自主地在庭心跪下，仰首向天，喃喃自誓：

“我孟玮如再喝酒打人，将永劫不复了！”

他跪着，从深夜一直跪到天亮。茵茵不放心，出来看他，他说了许多懊悔的话，他们在曙色中拥抱痛哭，共同祈望着光明的未来。她始终认为，她的孟玮不会沉沦的。

他改好了三天，第四天，他又酗酒如故，于是，茵茵开始明白，她所爱的孟玮已经死去。

这是个大风大雨的夜晚。

孟玮握着酒瓶，七颠八倒地冲回了家里，茵茵正在灯下抄写。他的样子使她害怕，她站起来，想躲开他，但他一把抓住了她，叫着说：

“你每次看到我就跑，难道我会吃了你！”

“请你放开我！”茵茵颤栗地说，“你别再打我！上次你把我的手打伤，害我一星期不能抄写，你放开我，请你！我还有好多工作要做，你放开我！”

“你说我让你受苦了，是不是？”孟玮挑衅地问。

“我没说什么，是我甘愿跟你受苦的。”茵茵说，一时回忆往事，“神鞭公主”的时代早已如烟如梦，不禁痛定思痛，而泪流满面了。

“你哭！我还没有死，你就给我哭丧！”孟玮大骂地说，“就是你拖住我，使我不能发展，你还一天到晚鬼哭神号！”

“孟玮，你说这话太不公平！”茵茵哭着说。

“我不许你哭！”孟玮恶狠狠地喊，“我没有亏待你！这世界上没有人赏识我，这不是我的过错！我没有要亏待你，我一直想给你好日子过，命运不好又怪不了我！你哭什么鬼！你怪我欺侮了你？虐待了你？”

“我没有怪你。”茵茵说着，哭得更厉害了。

“你给我闭起嘴来！”孟玮狂叫着，打了茵茵一耳光。“我没有亏待你，你为什么要哭？”

“你别打我，我不哭了！”茵茵挣扎着说，眼泪却不受控制地涌了出来。这激发了孟玮的怒气，于是，又是一阵拳打脚踢。正在纠缠之中，一声清亮的儿啼声传了过来，使孟玮浑身一震，他停了手，侧耳听着孩子的哭声，一种天然的父爱在他心中升了起来，他的酒醒了。于是，他昏然地摇摇头，向女儿的床边走去。茵茵惊喊了一声，就冲过去，从床上抢起了孩子，抓了一条毛毯裹住，向门边退去，一边退，一边恐怖地说：“你可以打我，不要打孩子！不要……不要……”

孟玮愕然地呆了一呆，走过去说：

“我没要打她……”

看到孟玮走过来，茵茵狂叫一声，抱紧了孩子，拔腿就向外跑。孟玮追上去，叫着说：

“我不打你们！快回来，外面那么大的风雨……”

可是，茵茵已抱着孩子，投身于风雨之中了。孟玮追了出去，大声地叫着：

“茵茵！回来！小葳！回来！茵茵！小葳！”

茵茵听到身后的喊声，就越发狂奔不止。她绕着西湖的岸边跑，直到听不到孟玮的声音为止。她站住了，风雨狂扫着，她的衣服已经湿透了，她搂紧了小葳，四周漆黑如墨，只有半山的寺庙里有着灯光，水面波光粼粼，雨声瑟瑟。她茫然伫立，不知该何去何从。

“家，是不能再回去了。”

她茫然地想着，雨更大了。

“茵茵！回来！”

“小葳！回来！”

这呼声使她悚然而惊，她想跑，但是，跑到何处去？一刹那间，她想起自己百万财产的父亲，同时，父亲那冰冷冷的声音也荡在她耳边：

“等你梦醒的时候，不许来找我！你就死在外边！”

她凄然而笑。

“茵茵！回来！”

“小葳！回来！”

呼声更近了，她仓皇四顾，找不到可以遁身的地方。她对湖水望过去，湖水无边无际地伸展着，荡漾着……她闭上眼睛，感到头晕目眩，一个站立不稳，湖面就对她的脸直扑了过来。一阵冰冷的浪潮攫住了她，她想喊，但水涌进了她的嘴里，她再也喊不出来了。

孟玮沿着湖岸狂奔狂叫，声嘶力竭，所有住在湖边的人，都听到这风雨中惨嚎般的呼叫声。第二天黎明，他在湖边发现了那条包裹小葳的毛毯，和茵茵的外衣。他呆呆地站着，望着那广阔的湖面，又望望地上所遗留的两件东西，他对地上的衣服扑过去，拿起了那件衣服，衣服上沾着一根枯枝，他拾起了小树枝，摩挲着它，泪流满面，自言自语地说：

“这是茵茵的手臂，她已瘦成这样子了！”

他小心地用那件外衣，裹起了树枝，紧紧地抱在怀里，跄踉地向前走，一面低低地说：

“我要你活得快快乐乐的！茵茵！我爱你！”说着，摸摸那树枝，又摇头，叹气，流泪。“茵茵已经这么瘦了！我的茵茵病了！”

从这日起，孟玮疯了。茵茵和小葳的尸首始终没有捞获。神鞭公主从此而逝，留下了一个破碎的梦和一条鞭子。

每到风雨之夜，孟玮仍沿着湖边找寻他的妻女，惨叫之声，几里路外都可听到。

“茵茵！回来！”

“小葳！回来！”

好，第四个梦已经完了。

小纹，抬起头来吧，故事已经结束了。怎么，你流泪了？孩子，日

月永不间断地运行，多少的悲剧都过去了，多少的喜剧也过去了，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凄凉的梦，让它也过去吧！逝者已矣，何必伤心？

你听，窗外那淅淅淅淅的声音，是什么时候，已经开始下雨了？

第五个梦　归人记

广楠的手扶在驾驶盘上，把车子缓缓地向前开动。他并不匆忙，由昆明来的班机要十一点钟才到，现在才刚刚过了十点。事实上，他是不必这么早到飞机场的，但是，自从接到晓晴归国的电报之后，他就没有好好地平静过一小时，今天，晓晴终于由昆明飞重庆，他就算不到飞机场上，也无法排遣这一上午焦灼的期待的时光。因此，他宁可早早地坐在候机室里，仰视窗外的白云青天，仰视那带着她的巨物翩然降临。

车子向前滑行，扬起了一片尘雾。他凝视着前面的公路，不相信自己会过分激动。激动，属于青年人，不属于中年人。可是，他握着方向盘的手已不稳定，他直觉地感到自己每个毛孔中都充塞着紧张。晓晴，她还和以前一样吗？十年，能够让一个女人改变多少？他脑子里的晓晴，仍然是十年前那副样子；淡淡的妆束，淡淡的服饰，淡淡的浅笑的脸上，带着一抹淡淡的情意。就是那样，飘逸的，清雅的，如凌波仙子般一尘不染。近几天来，他曾揣测过几百次她可能有的改变，但，他心目中出现的影子，永远是十年前那样飘然若仙。

尘雾扬起得更多了，玻璃上积着一层黄土。他觑眯起眼睛，仿佛又看到她——晓晴。

晓晴原来的名字叫小琴，她嫌俗气，进了高中之后，自己改名叫晓晴，广楠曾笑着说：

“小琴，晓晴，声音还不是一样。”

“写起来就不一样。”她瞪他一眼。那年，她才十五六岁，拖着两条长长的小辫子。

晓晴是广楠表姨的女儿，算起来也是表兄妹。但，晓晴自幼父母双亡，被托付给广楠的母亲，因此，她也算是宋家的一员。从八岁起就寄居于宋家，在宋家受教育，在宋家生活、成长。

一瞬间，十五六岁的女孩就变成了十八九岁。

很小的时候，广楠就听母亲说过：

“晓晴迟早要做我们宋家的人，看着吧！”

广楠是宋家的独子。到广楠念大学的时候，每想到这句话，心里就甜丝丝的。可是，在晓晴面前，他反失去了儿时的洒脱和无拘无束，只因为晓晴浑身都带着一种咄咄逼人的雅洁和宁静，使他在她面前自惭形秽。

宋家是重庆的豪富之家，广楠自幼被呵护着，捧菩萨似的捧大，难免养成了许多公子哥儿的习气。例如，他爱吃炒鸡丁，饭桌上就没有一餐缺过炒鸡丁。他爱养鸟，家里的廊前檐下，就挂满了鸟笼子。一天，他提着个鹦鹉笼，正在费心地教那鹦鹉说话，晓晴不知从哪儿绕了过来，穿着件白底碎花旗袍，两条乌油油的大辫子，一对清清亮亮的眸子，对他似笑非笑地凝视着，他至今记得她那神态，像是关心，像是嘲讽。她把胳臂放在栏杆上，看着他教，他反而不会教了。她笑笑说：

“以前林黛玉的鹦鹉会念‘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你的鹦鹉会念些什么？”

“它只会说：‘早，请坐！请坐！’”广楠讪讪地说。

晓晴嫣然一笑，他这才看出她笑容里那份淡淡的嘲讽，她说：

“把它的舌头再剪圆一点，或者也能教它念念诗。反正除了教鹦鹉，你也没什么事好干！”

从此，他不敢在她面前教鹦鹉。

另一次，他和几个同学到一个重庆市有名的地方去喝了一些酒，夜游归来，踏着醉步，跄踉而行。才走进内花园，就看到晓晴靠着栏杆站着，在月色之下，她浑身闪发着一层淡淡的光影，白色的衣裳裹着她，如玉树临风，绰约不群。他走过去，有些情不自禁地伸手抓住她裸露的手臂，借酒装疯地说：

“晓晴，是不是在等我？”

她不说话，但用她那黑亮的眼睛静静地望着他，望得他忐忑不安，在她宁静的注视下，他觉得自己越变越渺小，越变越寒伧。终于，她安

详自若地说：

“表哥，你醉了。”

“是的，我大概是醉了。”他放开了她，感到面颊发热。她心平气和地说：

“回房去吧，别再受了凉。”

他立即走开了，在转身的一瞬间，他又接触到她的眼光，他看到一些新的东西，那里面有温柔的关怀和近乎失望的痛心。他一凛，酒醒了，心也寒了，第一次，他看出晓晴可能不会属于宋家了。

车子开进了珊瑚坝飞机场，在停车场停下车子，他走出车门，站在广场上，看了看天。好天气，天蓝得耀眼，早晨的雾早就散清了。走进了候机室，表上的时间是十点十二分。在一张长椅子上坐下来，燃起了一支烟。候机室里冷清清的，只有寥落几个人在等飞机，远远的一张椅子上，躺着一个断了一条腿的军人。

他吸了一大口烟，望着吐出的烟圈往前冲，越冲越淡，终于扩散而消失。手上的烟头，一缕缕轻烟在袅袅地上升着。

他始终后悔把若梧带进他的家。至今，想起若梧，他心里还是酸溜溜的，别扭的。

若梧是他大学里的同学，短小精悍的个子，剑眉朗目，长得还算漂亮，就吃亏个子太矮。但，他很会说话，很幽默，又很风趣。而且，为人很好，是道地的四川人，不像广楠是从北方移来的。也有四川人的那份侠义之风，在学校里，他也算个出风头的人物。

他记得怎样把若梧介绍给晓晴：

“这是李若梧，我的好朋友，这是徐晓晴，我的表妹。”

晓晴淡淡地一笑，点了个头，若梧的眼睛立刻亮了亮。那天，他们三个谈得很高兴，晓晴笑得很多，若梧谈笑风生，潇洒倜傥。他们畅谈文学诗词，若梧发表了许多独到的见解，晓晴眉毛上带着赞许，眼睛里写着钦佩。他立即知道自己做了一件大错事，但是已来不及挽回了。

当天，在校中，若梧问他：

“你那个表妹，和你怎样？”

“怎么说？”他犹疑地问。

“如果你对她没意思，那么，坦白说，麻烦你做个牵线人……”“哼！”他哼了一声。“那么，老弟，你是有意思了，放心，广楠，我李若梧决不掠人之所好！广楠，你真有福气，千万别错过她，我从来没看过这样可爱的女孩子！”

可是，若梧虽然这样说，他却成了宋家的常客。没多久，广楠就发现晓晴和他很谈得来。而且，晓晴认识他没几天，就好像比和共同生活了十几年的自己更没有隔阂。他们在一起，晓晴就比平常快活，她的笑变成了广楠心上的压力。因此，每当他看到晓晴对若梧微笑，他就感到被嫉妒烧得发狂。

一天，家里来了一群年轻的客人，有晓晴的男女同学，有广楠的同学，还有若梧。他们在大厅里玩得非常开心。他们玩成语接龙，接不出的被罚。若梧被罚了一次，他唱了一支法文歌，歌名叫“你明亮的眼睛常在我心里”。广楠一肚子不高兴，他觉得若梧这首歌是专对晓晴唱的。接着，晓晴也被罚了，她也唱了一支歌，是“燕双飞”，她柔润的声音唱出：

“燕双飞，画栏人静晚风微……”的时候，她的眼睛轻轻地瞟了若梧一眼，虽然瞟得那么快，广楠却没有放过。顿时，他感到好像浑身都浸进了冷水里，全身不自在了起来，他认为晓晴是故意被罚，而借歌声在向若梧暗示什么。于是，他兴味索然了，在嫉妒与不安的情绪下，他接龙接得一塌糊涂，一连被罚了好几次，晓晴微笑地望着他，似乎奇怪他的反常，他觉得她的微笑中带着讽刺和轻蔑。于是，他更生气，他故意接错成语，故意结结巴巴接不出来，晓晴的眉毛向上抬，笑意更深了。他沉不住气，突然说：

“我有点急事，要先退一步，你们继续玩吧！”

但是，若梧跟了上来说：

“我也有点事，一起走吧！”

或许是若梧故示大方，不留下来，表示没有追求晓晴的意思。但，广楠却不领他这份情，因为，他注意到当他掀起门帘，和若梧退出房间的时候，晓晴眼睛里的生气完全消失了，一脸的怅惘和懊丧。他知道，这份怅惘不是为他而发的，是为若梧。

当天晚上，他借故到晓晴房里去，一眼看到晓晴正摊着一本《白香词谱》，在那儿填词呢。他冒失地冲上前去说：

“填了什么句子，给我看看！”

晓晴立刻把桌上的纸一把抓起来，揉成一团。可是，广楠眼尖，已经看到了两句话，是：

卷帘人去也，

天地化为零。

他感到一股酸气从胃里直往上冲。“卷帘人去也，天地化为零。”这显然是写白天的事，那个卷帘而去的人当然不会指他，而是若梧。若梧的离去竟然使她有“天地化为零”的感觉，这份情态的深厚也就可想而知了。这股酸气一冲把他原来的来意都冲掉了，他呆愣愣地站着，晓晴也默默无言。他知道晓晴明白他已看到了词里的句子，因此红着脸不好意思开口。她那微红的脸和羞涩的眼睛使他爱得想杀死她，如果这脸红和羞涩是为他而发，那有多好！但她是为了另一个男人！这令他无法忍耐，终于，他跺了一下脚，长叹一声，离开了她房间。

这之后的一天，他看了个朋友后回家，发现若梧正和晓晴在花园中谈话，他们站得很近，脸对着脸，若梧的表情是热烈而诚恳的。晓晴呢，他永不会忘记她那副样子，那绯红的双颊和水汪汪的眼睛……他走过去，他们同时发现了他，两人都显得很不好意思，晓晴搭讪了两句话就走了。他把若梧拉出了家门，散步到河边，两人都阴沉沉的不开口。然后，在嘉陵江畔，他对若梧的下巴挥了一拳，他把一腔的嫉妒和怨恨全发泄在拳头上，这次打斗很快地就被路人拉住了，他咬着牙，对若梧说：

“你永远不要上我家的门！永远不许对晓晴转念头！”

若梧凝视着他，一句话也不说。

这之后，若梧倒是真的没有再上他家的门，也没有纠缠晓晴，但是，晓晴对他也更冷淡更疏远了。他猜晓晴一定知道了他和若梧打架的事，她用一种令他心痛的沉默和冷峻来抗议他的行为，这比骂他打他更让他难过，每次看到了她冷漠的脸和转开的头，他就感到浑身被撕裂似的痛楚。在这时候，他已清楚地明白，晓晴是真的不会成为宋家的人了。

一支烟烧完了，他换了一支，表上的时间是十点半。思想已绕了那么一个大圈子，时间才只走了这么十几分钟。他往后靠在椅子上，候机室里的人已经渐渐多了，空气变得混浊了起来。前面一张椅子上，来了一个老太太，大概是来接儿子或是女儿的，看她那股期盼劲儿，也是多年的离散了吧。

晓晴是民国二十五年的春天走的，到现在刚好整整十年。十年，人世的变化已经有多大！一次惊天动地的战争已发生而又结束了，在这战争中，许多人死了，又有许多人生了。死于战争的，例如广楠的父母，就在民国廿九年的重庆大轰炸中丧生。而广楠的三个孩子，却在这段时期中陆续出世。

他又深吸了一口烟。父母！他还记得父母为他和晓晴的事曾经怎样操心过，怎样徒劳地努力过，怎样热心地撮合过……

“晓晴？晓晴是我们家带大的，凭我们的家世和财富，难道还委屈她了吗？为什么不肯？这事由我来跟她说，一定没问题！”母亲用坚定的声音说。

于是，那天晚上，晓晴被带进了母亲的屋子。广楠仍能清晰地回忆出她踏进房来那一刹那，望望母亲，望望父亲，又望望广楠，脸色立即显得十分不安。至今，他仍然懊悔那晚大家对晓晴的逼迫，那种情况，和父亲严肃的面孔，真有点像三堂会审。

“晓晴，到我这儿来。”母亲首先把晓晴拉过去，按在身旁的椅子里。晓晴被动地坐着，被动地望着父亲和母亲，有种听天由命的神情。

“晓晴，”父亲咳了一声嗽，严肃地说，“你知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你今年也十九岁了，广楠也二十五了，都早已到了该结婚生子的年龄。你是我们家里带大的，和广楠可说是青梅竹马，这事早就是定局了。我看，你们已经长成，我们就择个日子，把婚事办一办，也让我们

两个老人了一件心事。”

父亲说话的意思，显然采取了先声夺人之势，想用理所当然的态度，立即就堵住晓晴可能会有的反对。果然，晓晴马上就愣了愣，有点不知所措。然后，她把目光慢慢地调过来，凝注在广楠的脸上，她的眼睛里充满了一种沉默的责备和怨恨，这使广楠的心一下子就掉进了冰窖里。望着晓晴逐渐苍白的面孔，他猜想自己的脸色也同样的苍白。终于，晓晴慢吞吞地说：

“如果表姨夫的话是对我的命令，我自然应当从命。古人一饭之恩，尚当结草衔环，何况我被表姨夫养育了十几年，如果您命令我嫁给表哥，我就嫁。”

父亲被激怒了，假如那天父亲不发脾气，或者事情也不至于弄得不能转圜。但是，父亲向来暴躁易怒，晓晴冷冰冰的口气和略带嘲讽的句子立刻使父亲暴跳了起来，他拍着桌子说：

“你弄清楚，晓晴，我宋某人可不在乎给你吃了十几年饭，我也没有要你为了报答我而嫁广楠！我们宋家的家世不会配不上你！广楠的人品也不会配不上你！选你作媳妇是看得起你，广楠不麻不癞不缺腿少胳臂，你弄清楚，宋家娶你可没占你什么便宜！”

晓晴的脸色更白了，衬托得那对黑眼珠就特别地黑，特别地亮。她从椅子里站起来，恭敬地说：

“那么，表姨夫，您还是抬举别家的女孩子吧，我自认为配不上表哥！”

父亲气得发抖，他指着晓晴说：

“你，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晓晴挺着她那瘦瘦的肩膀，却显出无比地坚强。“我只是个穷苦伶仃的孤女，实在配不过表哥，表姨夫还是给表哥另选一个吧！”

“好！”父亲颤颤抖抖地说，“把你带大了，给你受最好的教育，你就眼高于顶了！”

猛然间，他看到晓晴眼里升起了两颗大大的泪珠，接着，泪珠就沿着那白得像大理石一般的面颊上滚落下去。他一惊，立即跳起来说：

“爹，别逼她！”

同时晓晴向地下一跪，说：

“表姨和姨夫的大恩大德，我徐晓晴终生不忘，愿意从今侍奉两老，做丫环婢女来报答。”

宁愿做丫环婢女，却不愿嫁给广楠。广楠心中像硬插入一把刀一般，他咬紧了嘴唇，抵住胸中翻涌着的痛楚和屈辱的浪潮，她看不起他，这念头使他要发疯。母亲走过去，一把拉起了晓晴，一面对父亲递眼色，一面好言好语地说：

“晓晴，你别发急，这事情当然要你同意，我们并没有要逼迫你嫁给广楠。平日我看你和广楠处得也不错，为什么又不愿意了呢？你是不喜欢广楠吗？”

晓晴摇了摇头，低声说：“不是。”

“那么，为什么呢？”

“我只是觉得年龄还小，不想结婚。”

“这样的话，就好办。晓晴，你说说看，你要广楠等你几年？”母亲紧逼着说。晓晴微张着嘴，抬起眼睛来扫了广楠一眼，低声吐出了两个字：

“十年。”

“啪！”的一声，父亲拍着桌子直跳了起来，指着晓晴的脸说：“好，晓晴，你不要以为你长得还漂亮，书念得还不错，就看不起人！我告诉你，我们宋家想找比你强十倍的女孩子也找得到，你别自以为了不起！”说着，他又转过头去看着广楠，气呼呼地说，“广楠你给我争点气，干吗要认定了晓晴？我给你打包票，三天之内，我给你找一个比晓晴更漂亮的女人来！从今天起，我们宋家放出空气去，要给儿子物色媳妇，包管全重庆市的女孩子都要心动，广楠，你给我放高兴点，天下不是只有一个女人！”

晓晴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泪光莹然，一瞬也不瞬地望着窗外。广楠一看到她那对眼睛，就觉得爱之入骨，也痛之入骨。失去晓晴，他还要什么天下？他无法说话，只能咬紧了嘴唇，咬得牙齿深陷进肉里。于是，他听到父亲在对母亲说：

“马上去找人来给楠儿做媒，告诉媒人，我们宋家要娶的是儿媳妇，不是才女，所以，要认定了三个条件：第一，要穷人家的女儿，能够知道持家度日。第二，要没念过太多书的，免得像晓晴那样目空一切。第三，要是个绝色，最低限度，也要比晓晴漂亮的。根据这三点，马上去找，我要在半年之内，给广楠完婚！”

候机室里的人已经满了，喧嚣的人声充塞在大厅的每个角落里，一些孩子们满屋子奔跑。那个断了腿的伤兵开始拄着拐杖沿室乞讨，这就是战争的成绩。他抛掉了手里的烟蒂，表上的时间是差五分十一点。不过，班机向来要误时的。他站起身，紧张又渐渐地爬上了他的脊梁，他不安地走到近停机场的窗边，仰望着那无边无际的天空。虽然春寒仍重，他却微微地出汗了。晓晴，她去国是整整十年了，十年，这不正是她当初说出来的年限吗？如果他真能等十年，现在她该属于他了。

隆隆的机声由远而近，这机声像从他的心脏上辗过，他的紧张更厉害了，仰望着天，在人们的喧嚣中，扩音器的播放中，他注视着那庞然巨物由空而降，在跑道上向前冲，终于停住。太阳光在银色的机翼上闪耀，梯子被推到机舱门口……他伸手到裤袋中，再摸出一支烟，用微颤的手燃起了烟。

旅客从机舱里鱼贯地走了出来，迎接的人开始胡乱地挥着手呼叫。广楠杂在人潮中，一瞬也不瞬的望着舱门，接着，他的眼睛一亮，晓晴出来了。尽管已经十年不见面，尽管距离得那么远，他仍然一眼就能认出她来。一身鹅黄色的春装，一条系着长发的鹅黄色的纱巾，她仍然喜欢浅色的装束。望着她从梯顶娉婷而下，裙角和纱巾迎风飞舞，那份飘然韵致，恍若当年。他的眼睛突然湿润了，在这一刹那，他才领会到十年以来，自己对她的感情竟毫未淡忘。相反地，思慕及怀念更使往日那份深情来得更浓烈、更深切了。

在验关之后，他和晓晴才见到面。

晓晴凝视着他，那对清亮的眸子一如当年，她嘴角含着个微笑，眼

角却是微润的。广楠几乎不能相信，她仍然那样年轻，那样纤细苗条，时间好像不曾从她身上辗过。唯一和以前不同的，是一种成熟的美，代替了以前的稚弱。他在自己激动的情绪下浮沉，竟不能开口说话，他们对视了一段很长的时间，他才抖颤着嘴唇说：

“晓晴！”同一时间，晓晴也开口叫出了：

“表哥！”

于是，她抓住了他的手，他们都笑了，她摇着他，带着以前所没有的一种豪放的热情，叫着说：

“表哥，我真想拥抱你！”然后，她用手抹抹眼角，似乎又想笑又想哭，说，“表哥，你好像瘦了些！”然后，又仔细地望他，“你的眼角添了几条皱纹，但是，比以前更漂亮了。表哥，好吗？一切都好吗？”

他握握她的手，提起了地下的皮箱说：

“来，先上车子，慢慢再谈。”

坐进了汽车，晓晴才想起什么似的，问：

“怎么，表哥，美姿呢？”

“她？”广楠耸了一下肩，想说什么，又咽了回去，改说，“她在家带孩子。”

“你是两个孩子了吗？”

“不，三个。小宝是去年冬天生的，才五个月大。”

晓晴笑了笑，不再问什么。广楠手扶着方向盘，却不发动车子，而一个劲地盯住晓晴看，晓晴也默默地回望着他。于是，他的手从方向盘上放下来，压在她的手背上，激动地说：

“晓晴，国外没有适当的男孩子吗？”

晓晴把眼睛调开，深吸了一口气说：

“我只是喜爱独身生活，无拘无束。”

广楠发动了车子。汽车向路上滑行，尘雾又扬了起来。晓晴望着前面的道路说：

“美姿好吗？你们的生活很愉快吧？”

“愉快？”广楠苦笑着，凝视着黄土的公路。

那一天，广楠下了课回家，在客厅里，他看到晓晴和一个女子正坐着谈天。晓晴给他介绍说：

“这是何美姿小姐，我初中时的同学，我请她到我们这儿来玩的。”

他望着美姿，修长的眉毛，大大的眼睛，睫毛长而微卷，端正的鼻子下是个不大不小的嘴。一件朴素而略嫌寒伧的蓝布旗袍，裹着的是个诱人的丰满的身子。这是个标准的美人，如果能再加以妆饰，广楠相信她可以艳惊四座。他停留在客厅，和她们略事周旋，美姿很怕说错话，问三句，才答一句，那副腼腼腆腆的样子也还能逗人怜爱。但是，天知道，广楠对她却一点念头都没有转。

这天晚上，晓晴问他：

“你看美姿如何？”

“你是什么意思？”广楠皱着眉说。

“她正合表姨夫的三个条件，”晓晴从容不迫地说，“第一，她是家贫如洗。第二，她只受过初中教育。第三，美丽绝伦。”

广楠抓住了晓晴的手臂，用力握紧，忍着气说：

“不错，你代我想得很周到。”

晓晴抬抬眼睛说：

“她对你不是比我更合适吗？你又不能耐心地等我十年。试试看，和她交交朋友。你会发现她很适合你的。”

“不错，她一定能适合。”广楠用力甩开晓晴的手臂，转身走开了。

三个月之后，他和美姿结了婚。

他婚后一个月，晓晴考取了公费留法，学艺术。两老也认为广楠既婚，晓晴留在家里不大妥当，于是，顺理成章地，晓晴就去了法国。

一晃眼间，十年过去了。晓晴已回国，依然故我，孑然未婚，而他却已儿女成群了。愉快吗？怎么说呢？父亲想得很好，贫穷的女孩子能持家，无知的女孩子会谦虚。但是，美姿进门之后，由赤贫到豪富，她却如同一个暴发户一般，立即作威作福起来，婢女成群，骄奢无状，然后不容公婆，终日吵闹，广楠只得带她分居出去。故宅被炸，两老蒙难，广楠总认为自己不能辞其咎，如果他在老宅子里，两老绝不至于不躲警报。反正，这些事都过去了。愉快吗？他哑然苦笑了。

车子停在一栋西式的洋房前面，房前有一个铁栏杆围着的花园。晓晴下了车，张望着说：

“环境还不错嘛。”

广楠把箱子提了下来，说：

“你知道我们的旧宅已经炸毁了吧？”

“你写信告诉过我，”晓晴说，“全毁了吗？”

“西厢房保存了大部分，你以前住的那间居然丝毫无损，有时，我不痛快的时候就到那间房子里去坐上半天。”

晓晴凝视着他。广楠不禁评然心动，他在她眼睛里看到一丝恻然的柔情。

把车子开进了车房，广楠带着晓晴走进大门，踱进客厅。客厅里的设备是纯西式的，落地的窗帘、沙发椅，和收音机。如今，客厅里是一片零乱，沙发上堆满了孩子的玩具和撕破的书籍、杂志，地上是沙发椅垫、瓜子皮、广柑皮，散着遍地。隔夜的麻将桌子还没有收，骨牌散在桌子和地下。广楠深深地一皱眉，扬着声音喊：

“美姿！美姿！”

根本就没有人应。

广楠又喊：

“张嫂！张嫂！”

喊了半天，一个四十余岁的仆妇，抱着个哇哇大哭的小婴儿走了进来。广楠锁着眉说：

“这客厅是怎么搞的？到现在还没有收拾？”

“忙不赢嘛！”张嫂嘟着嘴，用四川话嚷着，“要抱弟弟，要洗尿片，郎个有时间收拾！”

“阿翠呢？阿翠到哪里去了？”

“太太叫她去买橙子。”

“太太呢？”

“还没起来嘛！”

“去告诉太太，表小姐来了。哦，张嫂，来见见表小姐，倒杯茶水”。

张嫂过来见了晓晴，晓晴从皮包里掏了个预先准备好的红纸包，塞给了张嫂，张嫂眉开眼笑，晓晴又要塞红包给小宝，被广楠硬阻住了。广楠问张嫂：

“表小姐的房间准备好了吧？”

“好了。”

“把表小姐的箱子提进去，再去请太太来。”

张嫂走开后，晓晴坐了下来，解下了系头的纱巾，一头如云的长发披了下来，更增加了几分妩媚。广楠拿出香烟，询问地看看晓晴，晓晴摇摇头说：

“你什么时候学会抽烟的？”

“你走后的第二天。”广楠说，望了晓晴一眼。

张嫂又走了进来，拿了一杯白开水，忸怩地说：

“家里没得茶叶了，喝杯白茶吧！”

广楠苦笑一下说：

“家里永远没有茶叶，客人来了就只好倒白开水，美姿美其名为‘白茶’。”

晓晴笑笑。在张嫂背后，门口有一男一女两个孩子在伸头伸脑地偷看着，广楠喊了一声：

“牛牛！珮珮！出来见见表姑！”

两个孩子推推攘攘地进来了，大的是个男孩子，大约八岁，小的是个女孩，大约五岁。晓晴一手拉了一个，细细地看他们，两个孩子都长得不错。但牛牛却名不副实，看起来纤弱得很，带点儿哭相和畏羞，显然是个女性化的男孩子。珮珮正和牛牛相反，粗壮结实，浓眉大眼，毫不认生地直望着晓晴，这又显然是个男性化的女孩子。晓晴拍拍他们的肩膀说：

“等一会儿表姑开了箱子，有一点小礼物带给你们。”

“是什么？”珮珮仰着头问。

“牛牛的是一枝会冒火光的小手枪，珮珮是个会睁眼闭眼的洋娃娃。”

“我不要洋娃娃，我要小手枪。”珮珮说。

“好了，珮珮，”广楠来解围了，“别闹表姑了，去看看妈妈起来没有？都十二点了！”

珮珮踊跳着走了，牛牛也悄悄地溜出了门去。这儿，广楠凝视着晓晴，问：

“国外生活如何？”

“哪一方面？”

“读书、做事、交友，和——爱情。”

晓晴撇撇嘴，微微一笑。正要说话，门口走出一个女人，蓬着头发，穿着睡衣，满脸的残脂剩粉，边走边打哈欠。广楠不满地叫：

“美姿，你看谁来了？”

美姿一眼看到晓晴，不禁一愣，晓晴已笑着站起来，喊着说：

“美姿——不，该喊表嫂，你好吗？”

“哎唷，”美姿叫了起来，“晓晴，你都来了，我还在睡觉呢，你看，我连脸都没洗……哎唷，晓晴，你怎么还是那么年轻漂亮，我可不行了，老了。三个孩子，磨死人，家里的事又多，柴米油盐……把人磨都磨老了，还是你不结婚的好。坐呀，晓晴！”

晓晴坐了下去，美姿赶过去，挨在她身边坐下，立即大诉苦经，国内打仗啦，生活艰苦啦，物价上涨啦，应酬繁忙啦……说个没完。晓晴始终带着个柔和的笑，静静地听着。广楠微蹙着眉，听着美姿那些话，觉得如坐针毡，天知道美姿每天忙些什么：平、缺、断、姐妹花、一般高、双龙抱柱、清一色。孩子、怀孕和生产是她的事，别的就不是她的了。国内打仗，没打到她的头上，生活艰苦，也没有苦着她。坐在一边，望着这两个靠得很近的头，他不禁又回忆起第一次看到她们两个并坐在客厅里的情形。那时候，美姿虽然敌不过晓晴的清幽雅丽，却也另有一种诱人的美艳。可是，现在，这两人却已成了鲜明的对比，晓晴的清幽雅丽一如当年，却更添了成熟的沉着和稳重。美姿呢？打牌熬夜早已磨损了她的明眸，这对眼睛现在看起来晦暗无光。浮肿的眼皮，青白的面色，眼角皱褶堆积，身段臃肿痴肥，往日的美丽已无处可寻了。没想到，广楠把她从贫寒中移植到富贵里来，十年的锦衣玉食，却反使这女人加速地苍老憔悴了。广楠暗暗地叹息着，从冥想中回复过来，却正好听到美姿在说：

“你知道，两位老人家在轰炸中去世，什么都没留下来，旧房子炸毁了，财产也跟着完了。我们苦得不得了，整天卖东西过日子，顾得了

今天顾不了明天，应酬又多，打打小麻将，应酬太太们，出手太小又怕给人笑话，只是打肿脸充胖子……”

广楠无法忍耐地站了起来，他知道美姿为什么说这些，两位老人遗下的财物还不少，而且遗嘱上指定了三分之一给晓晴，她以为晓晴是来分财产的了。他伸手阻住了美姿说话，笑着说：

“晓晴才来，也让她休息休息，这些话慢慢再谈吧。美姿，你也到厨房去看看，今天中午吃些什么，现在都十二点半了，别让晓晴饿肚子。”

美姿到厨房去了之后，晓晴站起来说：

“两位老人的遗像在哪里？”

“跟我来。”

广楠带她走进了书房，这儿设立着一个香案，悬着两位老人的遗像。晓晴走了过去，默默地仰视着两老。然后她跪了下去，把头埋进了手心里，轻轻地啜泣了起来。她的哭声勾动了广楠所有的愁怀，不禁也凄然泪下。半晌，他用手按按晓晴的肩膀说：

“起来吧，别太伤心。”

“假如一切能从头再来过，则老人不死，一切不同了。”晓晴在啜泣中轻轻地吐出了一句话。

广楠一阵痉挛，这话的言外之意，使他心醉神驰了。

晓晴回来一星期了。

晚上，客厅里手战正酣，哗啦啦的牌声溢于室外。

广楠和晓晴并立在走廊上。廊前挂着个鹦鹉笼子，晓晴伸手逗弄着那只长嘴白毛的大鸟，一面说：

“表哥，你还是爱这些东西。”

“现在什么都不养，只养鹦鹉。”

“为什么？”

“想教会它念诗呀！”

一时间，往事依依，两个人都沉默了。半晌，晓晴说：

“表哥，帮我找个工作，你们公司里行吗？”

“我那是国营机构，不大好办，晓晴，你休息一段时间再说吧，何必急着找工作？”

“我不能总倚赖着你。”

“爹有遗产给你，我说过。”

“我也说过我不要。”

“要不要是你的事，给不给是我的事。”

晓晴默然。广楠靠近一步说：

“晓晴。”

“嗯？”

“你回来那天，在爹遗像前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

晓晴一呆。“我不记得我说过什么。”

“我记得，要不要我背给你听？”

“别！”晓晴急急地说。“你听，你的儿子又挨打了，在哭呢！大概美姿的手气不大好。你去把他带出来吧，要不然，等会儿又要挨打了。”

“让他去，牛牛就是爱哭，他要是有本事哭到晚上十点钟，让他做爸爸，我做他儿子！”

“你们夫妻管孩子都挺妙的！”晓晴说，“让我去带他吧！”

“你别走！”广楠一把拉住了晓晴。“晓晴，你记得李若梧吗？”

“记得，他怎么样了？”

“你走了之后，我和李若梧又打了一架。”

“怎么，你专门找他麻烦？”

“不是我找他，是他找我。”

“报仇吗？”

“不是。那天在学校里，他知道你走了，就跑过来，一语不发地揍了我一顿，一面打，一面骂，他说我是傻瓜，是浑虫，是糊涂蛋。他说：‘你怎么放走了晓晴？你怎么娶了别人？你该死，你混账透顶！’不过，我觉得我那顿打挨得挺值得，我是应该挨那一顿打的。”

月光移到走廊上了。晓晴的眼睛亮晶晶的。

“他现在怎样了？”

“我们一直来往着，抗战的时候，他对我说：‘你出钱，我出力。’于是，他从了军，转战于滇缅一带，以后就没有他的消息了。我捐了财产的半数。那是民国三十一年的事，我猜想他多半……”他咽回了下面的话。

“唉！”晓晴叹了口长气，沉默了一会儿说，“他说过我什么吗？”

“没有。只是，每次他看到我的生活弄得一团糟，就骂我活该，骂我是糊涂蛋。晓晴，我问你，我一直想问你，十年前你拒绝嫁我的时候，是真心拒绝呢？还是有意考验我呢？”

晓晴深深地注视着广楠，黑眼珠迷迷蒙蒙的，看起来深不可测。时间凝住了一会儿，月影投到鹦鹉架上去了，晓晴低下头来，看看手表。

“哦，”她说，“牛牛是爸爸了。”

“什么？”

“已经十点了，他还在哭呢！我去找他去。”

广楠想抓住她，但她一溜烟地钻进客厅里去了。

室内又闹得天翻地覆，牛牛在哭个不停，阿翠嘟着嘴站在美姿面前，美姿手舞着鸡毛掸子，尖着嗓子骂：

“阿翠，叫你带孩子，你怎么会让牛牛打破我的香水瓶的？你做些什么？除了吃白饭，你还会做什么事？你马上收拾你的东西给我滚！我家不是收容所，不能容许这种只会吃饭的人，你马上滚！马上滚！马上滚！”

晓晴抬抬眉毛，望了广楠一眼，广楠咬咬嘴唇，抛开了手里的报纸说：

“好了，美姿，什么大不了的事嘛，算了吧，香水再去买一瓶好了！”

“买一瓶！”美姿转移了泄愤的对象，“你阔气得很哦，谁不知道你宋广楠的名声，当初献金运动一出手就是百两黄金！家里可饿得没饭吃……”

“又来了，又来了，”广楠锁紧了眉，“这件事你要提多少次才够？”

“我提一辈子呢，记一辈子呢！你在外面阔得很，只会苦老婆和孩子！你是慈善专家，你怎么不慈善到老婆和孩子身上来呢？昨儿输了那么一点钱，问你要，你还皱眉头，给我脸色看，你可有钱去献金！”

“好了！别说了行不行？”广楠憋着气说。

“哼！”美姿又恶狠狠地转回到阿翠身上，“阿翠，收拾你的东西，给我滚蛋！”

阿翠跺了一下脚，转身就走，美姿又叮一句，“东西收拾好拿来给我检查一下，别摸走了什么！”

阿翠狠狠地望了美姿一眼，走了出去。牛牛仍然在哭叫不停。广楠无法忍耐地站起来，对牛牛说：

“牛牛，你该哭够了吧！你有本事哭到吃中饭，就算你是老子！我是儿子！”

晓晴嘴角浮起一个难以察觉的微笑，仍然静静地坐着，阿翠提了个小包袱来了，美姿仔细地清查了一番，才放心地通过，算了工钱打发她走。工钱算得很苛刻，晓晴忍不住塞了点钱给她，笑着说：

“阿翠也算服侍了我几天，这算我赏的吧！”

阿翠诚心诚意地谢了晓晴。

美姿撇撇嘴说：“晓晴，你在国外过惯了阔日子，不晓得国内生活的艰苦哩！”

阿翠走了。美姿又尖着嗓子叫张嫂，张嫂捧着个哇哇大哭的小婴儿进来，没好气地说：

“太太，小宝泻肚子了！”

“泻肚子，灌他一包鹧鸪菜就是了，你去拿拖把来把客厅拖一下。”

“拖把？拖把早就坏了，不能用了！”

“不能用？怎么不早说？都是死人！先到隔壁史家去借来用用吧！”

“史家！又问史家借！”张嫂嘟囔着走开。

牛牛还在哭，卧室里又传来一阵乒乓巨响的声音，美姿冲进了卧室，接着是珮珮的尖叫和大哭声，美姿的咒骂声，及鸡毛帚的挥动声。广楠拉了晓晴一把，说：

“出去走走。”

晓晴无可无不可地站起身来，跟着广楠走出去。在走廊上广楠先把晒着太阳的鹦鹉架挪到没有太阳的地方，他最怕他的鹦鹉晒太阳。然后，他们走出了大门，广楠从车房开出车子，晓晴坐了上去。广楠扶着方向盘，长长地叹了口气：

“星期天！这就是我的幸福生活！”

晓晴默然不语。广楠发动了车子说：

“上哪儿去？”

“随便。”

广楠看看手表：“已经是吃中饭的时间了，去吃一顿小馆子吧，好久没吃到炒鸡丁了，美姿永远不管我的口味。”

车子向前滑行，广楠转头看看沉默的晓晴。

“晓晴，你给我做的好媒！”

晓晴一震，幽幽地说：

“我并不知道你真会娶她！”

广楠猛然刹住了车子。

“晓晴！”他叫，“你是说？”

“我是说——”晓晴静静地说，“我以为你会等我十年。”

室内静悄悄的，晓晴倚窗而立，正拿着一张纸和一支笔在胡乱地涂抹着，午后的斜阳从窗口斜射进来，照在她的浅绿的裙子上，和象牙般半透明的手指上。那手握着笔，写写涂涂，上上下下地在纸上移动。广楠不禁看呆了。

这是晓晴的旧居，那未被炸毁的屋子。最近，每当家里闹得天翻地覆，广楠就不由自主地要把晓晴带到这儿来。在这间房里，静静地望着她，广楠会觉得又依稀回到了当年的情况，晓晴那份若即若离、似有情又似无情的神态也一如当年。但是，广楠却不能不自惭形秽，越来，他越看出自己是根本配不上她。

“好了！”晓晴丢下了笔，笑笑说。

“你在干什么？”广楠问。

“作一首诗。”

“一首诗？”广楠不禁想起了“卷帘人去也，天地化为零”的句子，心中评然一动。“什么诗？”

“一首宝塔诗，你来看，”晓晴微笑着说，“这是你的家庭写照，从早晨小宝哇的一声报晓开始。”

广楠接过那张纸，看到了这样的一首宝塔诗：

哇！

白茶。

胡乱抓，

清清查查，

牛牛是爸爸！

炒鸡丁，真爱它，

平和，断么，姐妹花，

太阳晒着了鹦鹉架，

若问拖把与草纸，史家！

广楠念一遍，再念一遍，问：

“第四句指什么？”

“又要换下女了，例行清查行李。”

广楠抬起头来，注视着含笑而立的晓晴，于是，他纵声大笑了起来。晓晴也跟着笑了，广楠笑得眼泪都溢出了眼睛，笑得喘不过气，十年以来，他这还是第一次身心俱畅地欢笑。他用手指着晓晴，一面笑，一面说：

“你，你，你真挖苦得够受，好一句牛牛是爸爸！最后一句简直绝倒，亏你想得出来！”

晓晴也笑得弯了腰，他们站得很近，彼此看看，又笑。笑完了，再笑。好像这已经是天下最好笑的一件事了。笑着，笑着，晓晴的眼睛湿了，眉毛蹙起来了，嘴唇颤抖了，她用手轻轻地拉着广楠的袖子，轻轻地说：

“我很抱歉，表哥，我不该把美姿带进家门。”

广楠凝视着那黑而湿的眸子，低声问：

“记得你的那两句诗？‘卷帘人去也，天地化为零。’那个‘人，指的是谁？’”

“你以为是谁？”

“李若梧。”

“所以你应该挨李若梧一顿打，所以他会骂你是大傻瓜。”

“晓晴！”他握紧她的手腕，他的手指掐进她的肌肉里。

“你记得那天你从外面回来，看到我和李若梧在一起的事吗？”她幽幽地说，“就是那天，若梧曾向我示爱，我告诉他，除了宋广楠，我谁也不嫁！”

“晓晴！”他大叫，把她捏得更紧。

她深深地叹息了一声。

“那时候，我太年轻，太好强。”她垂下头，望着窗棂。“我认为你对我太骄傲，太自信，又太不尊重。我想给你一点折磨，使你摆脱一些公子哥儿的习气，谁知道……”又是一声叹息。“那天，表姨夫、姨姨和你，把我围起来，要我嫁你，未免太盛气凌人，你们伤了我的自尊，因此我说要你等十年，可是……”再是一声叹息。“我把美姿带回来，我想你会看出她的肤浅，我想试试你的定力，美姿很美，我想看看你会不会被美色迷惑，谁知你竟负气娶了她。于是，我只有往外国跑，跑得远远的，跑到再也看不到你的地方去，跑去埋葬我的爱情，去悔恨我的不智。十年，表哥，好长的一段时间！”

广楠定神地望着晓晴，心中如千刀绞割，往事一幕幕地在脑中重

演，是的，自己真是个大傻瓜，傻透了，傻得该下地狱，该毁灭！他放开了晓晴，跄踉着退后，倒进一张椅子里，用手蒙住了脸。是的，十年，好长的一段时间，他无力使时间倒流，无力再回复未娶之身。当时一时负气，穷此一生的悔恨也无法挽回了。他紧埋着脸，在这一瞬间，他只希望这十年只是一个噩梦。

“表哥！”晓晴靠近了他，他可以感到她的体温，她蹲下身子，轻轻地拉开了他的手。“表哥，”她仰视着他，眼睛里流盼的深情使他心碎。“十年间，我没有找到我的方向，所以我回来了。回来之前，我对自己说，如果你生活得很幸福，什么都别谈了，如果你不幸……”

“怎样？”广楠紧盯着她，“你还愿意嫁给我吗？我可以和她离婚，给她一笔钱。”

“你知道不行的，”晓晴摇摇头，“美姿绝不会放弃她宋太太的地位，你和我一样清楚，她绝不肯离婚，这是万万行不通的。”

“那么——”广楠颓然地靠进椅子里。

“表哥，”晓晴把手压在他的手上。“我不在乎地位和身份，我不在乎那一切！”

“晓晴，你——”

“以前，我太骄傲，现在我才知道我为骄傲付出的代价。在爱情的前面，原应该把那些骄傲自尊都缴械的。如今我想通了，表哥，你要我明说吗？我宁愿做你的情妇，不愿再放走爱情。”

“晓晴！”广楠喊。接着一下子就跳了起来，喘息地说，“不行，晓晴，我决不能这么办！决不能！晓晴，这样对你太不公平，这是不行的！”

“公平？”晓晴凄然一笑，“我有你的人和你的心，又何必计较名义呢？”

广楠望着晓晴，突然间，他觉得她那样崇高，那样圣洁，那样伟大！自己在她面前，渺小得像一粒沙尘。他靠近她，托起了她的头，他们的眼睛搜索着对方的嘴唇。这一吻，吻尽了十年的悔恨、渴慕，和刻

骨的相思。

晓晴搬出了宋家，在嘉陵江畔另租了一栋小小的房子，同时，她在一个民营的建筑公司里谋到了工作。这小小的房子被布置得雅洁可喜，在这儿，她和广楠开始了生命中最辉煌、最甜蜜、最热烈的一段生活。岁月里揉和的全是炙热的火花，熊熊地、猛烈地燃烧着。仿佛十年的感情都必须在这一段时期中弥补，他们疯狂地追求着欢乐和爱情，疯狂地沉醉在酒似的浓情里。晓晴一反往日的淡漠，变得那么激烈，那么奔放，她浑身都烧着火，她使广楠为之沉迷，为之融化，为之疯狂。

起先，他们还避着人来往。但，逐渐地，他们不再顾忌。舞厅中'他们纵情酣舞，酒店里，他们豪饮高歌。嘉陵江畔，他们踏着落日寻梦，海棠溪里，他们划着小船捉月。在晓晴那小巧精致的卧室里，他们也曾静静地仰卧着，轻言细语地诉说他们的痴情。在这一段时期中，他们不仅弥补着过去的爱情，也透支着未来的欢乐。终于，广楠另有香巢的传言散布各处。于是，有一天晚上，当广楠正和晓晴相依相偎、浅斟漫酌之际，美姿像一阵狂风般卷了进来。

美姿冲进房来的时候，晓晴已经薄醉。看到了美姿，晓晴站起身来，柔和地一笑，醉意醺然地举起杯子说：

“来！美姿，你也加入一个！”

美姿走过去，劈手夺过了晓晴手里的杯子，将那杯酒对着晓晴的脸上泼过去，当那橙色的液体在晓晴酡红色的面颊上漾开，淋漓地滴向她的肩头的时候，广楠感到浑身的血管迸裂，比自己受辱更难堪和愤怒。他直跳了起来，厉声大吼了一句：

“美姿！你敢！”

“我敢？我为什么不敢？”美姿叫着，顺手抓起桌上的酒杯、酒壶、菜碗、碟子，对着晓晴劈头劈脸地砸去。晓晴亭亭地站着，愕然而怅惘地望着美姿，既不抵抗，也不躲避，好像只是可惜美姿破坏了那原有的温馨的气氛。那醉态可掏的脸上，没有仇恨，也没有惊慌，只带着几分迷惘，显得那么楚楚动人！而美姿挥拳抡腕，宛如凶神恶煞。广楠冲过去，一把抓住了美姿的手，把一个碟子从她手中抢了出来。美姿开始破口大骂，许多人的粗话俚语从她嘴中一泻而出：

“徐晓晴，你这个不要脸的臭婊子！你从国外回来，在我们家白吃白住，还勾引别人的男人！你在外国荡得不够，又回来偷汉子！你偷别人的男人我不管，你偷到我头上来我可不能放过你，你去打听打听，我何美姿是不是你欺侮的！徐晓晴，你是瞎了眼，你想勾引了广楠，再来侵占宋家的财产，谁不知道你的鬼心思！你是宋家养大的，不知道是哪个婊子养下来的小娼妇，被宋家捡回家来带大的！你不知道感恩，还要来谋宋家的财产，施狐狸精的手段，来迷惑男人……”

“美姿！住口！”广楠暴喝了一声。

美姿并没有住口，更惊人的脏话倾筐而出，有些句子简直下流得不堪入耳。晓晴的脸色渐渐苍白了，醉意被美姿的粗话赶走了大半，她嗒然若失地张大了眼睛，望着披头散发、暴跳如雷的美姿。广楠忍无可忍，他的怒喝既不收效，他就在狂怒中对美姿挥去一掌。这一掌清脆地劈在美姿的颊上，美姿呆了一呆，顿时把脚一跺，撒赖地往地下一躺，呼天抢地地大哭大叫起来：

“看啊，打死人了哦，奸夫淫妇打人哪！救命哦！老天，老天怎么不长眼睛呀！”

这一阵大哭大闹把邻居都惊动了，门口拥满了人伸头伸脑地观看，而且议论不止。美姿借机更连声大叫救命，喊天喊地地闹个没完。广楠迫不得已，抓住她的衣服，把她连拖带拉地推出门去，在围观的人群中，把她硬塞进汽车。然后开车回到了家里，又把她推入卧室，把门反锁。美姿在里面捶门砸东西，又哭又骂，闹得惊天动地。广楠不放心受辱后的晓晴，他叫张嫂守在美姿的门口，他又开车回到晓晴那儿。

晓晴坐在床缘上。砸碎的东西已由下女收拾干净了，她呆呆地坐着，像一尊塑像。广楠走过去，想到她所受的侮辱就内心绞痛。怯怯地摸摸她的手，说：

“晓晴，别在意美姿的话。”

晓晴抬起眼睛来，对他惘然地笑笑。轻声说：

“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

“不要这样想，晓晴。在爱情的出发点上，我们是无罪的。”

“随你怎么想都好，”晓晴落寞地说，“随你说得多冠冕堂皇，想得多问心无愧。但是，没有人会了解你，也没有人会同情你。事实上，我们是一对奸夫淫妇。”

“晓晴，不要这样说。”广楠恻然摇头，握住了晓晴的手，他能体会晓晴心内所受的伤害。

“我总是想追求一份像诗一样美的爱情，”晓晴低徊地说，“几个月以来，我以为我已经找到了。可是，美姿打破了这份美，一切一切，都已经由美的变成丑恶了。当初，一念之差，我失去你，今日我就无权再要回你。是我先伤害了美姿，美姿才会来伤害我。”她缓缓地抬起眼皮，泪珠沿颊滚落。广楠抓住了她的肩膀，轻轻地摇撼她，迫切地对她说：

“晓晴，不顾一切，我要和美姿离婚。你等着，我要跟你取得合法关系。我可以把全部财产给她，反正，我一定会摆脱掉她，一定！你等着我！”

卧室的房门关得紧紧的，广楠和美姿在卧室中展开了谈判。美姿的嘴角一直挂着一丝冷笑，广楠已说得舌燥唇干。终于，美姿冷冷地说：

“无论你给我多少钱，我决不离婚，你想娶那个骚狐狸，我劝你别做梦！”

“请你别侮辱她！”广楠沉住气说，“美姿，你要一个空空的妻子的名义做什么？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

“哼！”美姿撇撇嘴，“我就要守着这名义，假如你和晓晴再有不干不净的事情，我就去雇一打流氓，用硝酸水毁掉晓晴那张脸！”

“你敢！”广楠叫。

“你看我敢不敢？”美姿甩了一下头说。

广楠望着美姿，后者的眼睛里正燃烧着一种仇恨和残忍的火焰，这使广楠打了一个寒噤。他知道美姿说得出做得到，她真会做出来的。

“美姿，”他强捺着自己的怒气，“你这是何苦？毁掉晓晴对你又有什么好处？你何不大方一些，拿去我的财产，你还年轻，你还可以再

嫁……”

美姿耸耸肩，冷笑着说：

“我没兴趣！我只有兴趣做你的太太，我会守住你，跟你同出同进，我要让晓晴难堪，我要折磨她，你看着吧！你爱她，是不是？我有办法让你心痛，我要招待新闻记者，揭发她的丑恶，堂堂留学生，只会偷人！你看吧，你看吧！我要毁掉晓晴！把她彻底地毁掉！我早就恨她了，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一直爱着她！十年来，你睡在我身边，爱的是她！现在，她有把柄在我手里，你看我来毁她，你看着吧！”

美姿眼睛里那份凶残使广楠由心底冒出寒意，他知道谈判是不可能成功了，非但如此，晓晴还岌岌可危。面前这个女人，像一只冷血的、残酷的野兽。他狠狠地盯住美姿，咬着牙说：

“美姿，我告诉你，如果你敢伤害晓晴一根毫毛，我就杀掉你！”

“哈哈哈哈哈！”美姿爆发了一串冷笑。“你害怕了，是不是？你知道我做得出来的，是不是？杀掉我？我的英雄，你试试看！来吧！你来杀我，来杀呀！你不敢，是不是？哈哈哈哈哈。”

广楠浑身的毛孔都张开了，面对着狂笑的美姿，他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冲向了脑子里。他咬紧牙齿，直直地瞪着美姿，这样的一个女人，他竟会和她生活了十年之久？十年，多漫长的一段时间！在她的贪婪无知及无理取闹之下，他真受够了她的气！而今，她还羞辱晓晴，她！有什么权利羞辱晓晴？只因为那一纸婚约？美姿仍然在笑，一面笑，一面喊：

“怎么？你不是要杀我吗？原来只会吹吹胡子瞪瞪眼睛！哼！你有胆量和晓晴偷鸡摸狗，我就要让你们受报应！晓晴那骚样子，大概做姑娘的时候就和你不干不净了，她那时候和你玩厌了，推了我来代替，现在回国了又把你捡起来当宝贝了……”

“美姿，你住口！”广楠直着眼睛喊，向美姿逼近了一步，感到血液在脑子里冲击。美姿又狂笑了起来，这笑声尖锐地刺激着广楠的神经，广楠冲过去，一把扼住了美姿的喉咙，叫着说：

“你闭口！闭口！闭口！”

美姿在挣扎，于是，广楠就加紧了手上的压力，他只有一个念头，他要制服美姿，要停止美姿的侮蔑和狂笑，他额上的汗珠滚了下来，手上的压力更加加重。眼睛里，美姿逐渐青紫的面色已变得模糊。冷汗挂在他的眉毛和睫毛上。终于，当手下那个身子完全软瘫了下去，他才茫然地松了手，挥去了眼睫上的汗，于是，他看到美姿毫无生息地躺在地板上，鼻孔和嘴角正流出紫黑色的血液……

广楠呆了一分钟，顿时明白了他做了什么，他踉跄着退后，然后转开门锁，向外面冲了出去。他撞到正在偷听他们谈话的张嫂身上。越过了吓得脸色发白的牛牛，又推开了站在客厅门口的珮珮。冲出大门，他发动了汽车，像个醉汉般把车子左歪右冲地驰到晓晴门口。

晓晴穿着一袭白色的睡袍，走出门来迎接了他。她轻盈款娜的行动，冉冉生姿的脚步，恍如下凡的霓裳仙子。广楠一把握住了她的手，颤抖地说："我杀了她。晓晴，我杀了她。"

晓晴牵引着他走进房内，让他坐下。然后跪在他面前注视他，轻声说：

"你喝醉了吗？广楠？"

"我没有喝酒。"广楠艰涩地说，"我杀死了她。她对我咆哮，我无法忍耐她的声音，我扼住她想使她闭口，于是……她就完了。我杀死了她。"

晓晴的眸子转动着，压在他手上的手指变得冰冷了。她仔细地凝视他，低低地问：

"真的吗？"

"真的，晓晴，她死了，我检查过，她真的死了。"

晓晴愣了好长一段时间，然后跳起来说：

"广楠，你必须离开——"说到这儿，她停住了，他们都听到了警车的铃声。晓晴又跪了回去，紧紧地用手攀住了广楠的脖子，闭上了眼睛。"广楠，"她幽幽地说，"吻我，广楠，吻我。"

广楠俯下头来吻她。警车尖锐的刹车声从门口传来，他们仍然紧紧

地拥在一起，仿佛全世界他们唯一关心的事，就只此一吻了。泪水咸涩地流进他们的嘴里，晓晴暗哑地说：

“这不会是结局，广楠，因为我们太相爱。广楠，这就是诗一般的爱情吗？”

警察破门而入，他们仍然紧紧拥抱着。警察们愣住了，反而没有行动。广楠抬起头来，用颤抖的手捧住了晓晴的脸，那带泪的黑眸明亮得像两颗暗夜的星光。他用大拇指抹去了她面颊上的泪痕，深深地凝望她，然后说：

“我爱了你那么久，从孩提的时候开始。”

“我也是。”她说。

一段沉默。他低声说：

“照顾那几个孩子。”

“我知道。”她闭了一闭眼睛。“广楠，我会等你，十年、二十年，以至一百年。我们所期望的那一天会来到，那像诗一般美的日子。广楠，我会等你。”

他缓缓地站起身来，对警察伸出了双手。

广楠被判了无期徒刑。晓晴带着三个孩子，在监狱边赁屋而居，开始了她无期的等待。

故事完了。天上有星光在闪烁。

少女的头倚在老人的膝上，老人的手抚摸着她柔软的鬓发。半响，少女长长地叹息了一声。

“爷爷，她会等到他吗？”

“谁知道呢？”老人望着窗外的天，那儿，星星正自顾自地闪烁着，照耀着大地上一切的事物，美的，丑的，好的，坏的……

第六个梦　流亡曲

今夜，多么静谧安详，窗外，连虫声都没有，月亮也隐进云层里去了。我听到了风声，它正在那儿翻山越岭地奔驰着。是的，翻山越岭……它不知道已经过了多少旅程，就和我们一样，在这条迂回的人生的路线上，大家熙攘着，奔驰着……于是，许多的遇合在这条路上不期而然地发生，许多的梦也在这条路上缓缓地展开……

民国三十二年的夏天。

在湖南省的长乐镇上，这天来了一个仆仆风尘的五十余岁的老人。他穿着一件白夏布的短衫，和黑色绑腿的裤子，虽然是一身道地的农村装束，却掩饰不住他的优雅的风度和仪表。他走进一家饭馆，叫了一碗面，坐下来慢慢地吃。他吃得十分慢，眉尖紧锁着，满脸都是忧郁和沉重。吃完了面，付钱的时候，他却用一口纯正的国语问那个酒保：

“你知道这儿的驻军驻扎在哪儿？”

“不知道。”酒保干脆地说，一面狐疑地望着这个操着外乡口音的农装老人。老人叹口气，提起他随身的一个小包袱，走出了饭馆的大门。在门外的阳光下，他略事迟疑，就撒开大步，向前面走去。

黄昏时分，他来到一个小小的村落，名叫黄土铺。

敲开了一家农家的门，他请求借宿一夜。湖南的民风淳朴而天性好客，他立即受到热烈的招待和欢迎。主人是个和老人年纪相若的老农，他像欢迎贵宾似的招待老人吃晚餐，取出了多年窖藏的好酒。在餐桌上，他热心地询问老人的一切，老人自报了姓名：王其俊。

“王老先生从哪儿来？”老农问。

“长乐。”

“日本人打到哪里了？”

“衡阳早就失守了，我就是从衡阳逃出来的。”

“老先生不像衡阳人呀！”

“我是北方人，到湖南来找一个失踪的儿子，儿子没找到，倒碰上了战争。”

“你少爷？”

“从军了。”老人凄苦地笑笑，又接了一句，“我只有这么一个儿子。年轻的时候，对儿女总不大在乎，年纪一大，不知道怎么，就是放不下。其实，我也知道找也是白找。兵荒马乱的，军队又调动频繁，要找一个士兵，好像大海捞针。可是，两年前，我的朋友来信说在长沙碰到他，等我到长沙来，就变成逃日本人了。唉！”老人叹口气，咽下许多无奈的凄苦，还有一个无法与外人道的故事。

老农也叹气了，半天才轻轻说：

“我有四个儿子，两个在军队里。”

两个老人默然对坐，然后，老农问：

“你看黄土铺保险吗？”

王其俊摇头，说：

“逃。而且要快！敌人在节节迫进，各地驻军恐怕挡不了太久，湖南大概完了。”

“我不逃。”老农说，“我一个老人家，死也要死在自己的土地上。”

王其俊笑笑，他知道湖南人那份愚昧的固执，所谓湖南骡子，任你怎么劝，他们是不会改变他们所下的决心的。

夜半，王其俊被枪声惊醒，他坐起身来，侧耳倾听，遍山遍野都是枪声。同时，老农也来打门。他穿上鞋子，把一卷法币塞进了绑腿里。老农冲了进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王老先生，敌人打来了，你赶快逃吧，你是读书人，你的乡下衣

服掩不住的。日本人碰到读书人就要杀的，你快逃吧，连夜穿出火线去！”

“你呢？”王其俊一面收拾，一面紧张地问。

“我没有关系，我是种地的，王老先生，你快走吧！”

王其俊听着枪声，知道事不宜迟，他取了包袱，想塞点钱给那老农，但老农硬给塞了回来，嚷着说：

“一路上你会要钱用的，我没有关系，你快走！”

走出了老农的家，借着一点星光，王其俊连夜向广西的方向疾走。他也知道日本人对中国老百姓的办法，碰到经商的就抢，务农的就搜，工人可能拉去做苦力，唯有读书人，是一概杀无赦！因为读书人全是抗日的中坚分子。在夜色中，他不敢稍事停留，四面凝视，仿佛山野上全是黑影幢幢。就这样，他一直走到曙光微现的时候，于是，他开始看清四面的环境，果然遍山遍野都是军人，却并没有人来干涉他或检查他。他再一细看，才知道全是中国军队。这一下，他又惊又喜。在一棵树下略事休息，那些军队也陆续开拔，他拉住了一个军人，问：

“请问，长乐失守了吗？你们到哪里去？”

“撤退！”那军人不耐地说，“全面撤退！”

“为什么？”他狐疑地说，“放弃了吗？”

“不知道！”那军人没好气地说，“这是命令！”

“可是——”

“走开！走开！别挡住路！”后面的军人往前冲，他被一冲就冲到了路边。

站在路边，他愕然地望着各种不同单位的军队列队前进，队伍显得十分零乱，走得也无精打采，每人都背着沉重的背包、枪、水壶，还有一捆稻草。起先，他根本不知道那捆稻草的作用，直到后来他杂在军队中走了一段，突然敌机隆隆而近，所有的军人都就地一伏，于是，遍地都只见稻草，他才知道这稻草是用来做掩护工作的。他站在那儿，看着

那走不完的军队，听着那些军人的吆喝咒骂，感到心中一阵酸楚。湖南弃守！可怜的老百姓！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湘桂大撤退。

王其俊开始杂在军队中，也向前面进行，跟着自己的军队走，总比单独走来得保险得多。但是，这些军人在撤退中脾气都坏透了，而王其俊总不能和军人一般地步履矫捷，于是，他被军人们推前推后，咒骂之声此起彼落。

王其俊知道这些军人在长久的行军、撤退、作战和断绝接济的情况下，都早已失去本性，一个个都成了易爆的火药库。他只希望能赶快走到东安，或者东安还通车，就可以搭上湘桂铁路的难民火车。这样，他杂在军队里整整走了三天。第三天，后面有消息传来，敌军正在追击他们，于是，队伍撤退得更急，乱七八糟的消息纷至沓来：

“后面已经开火了！”

“敌人离此只有三十里！”

“有一个部队全体牺牲了！”

这天，队伍连夜开拔，在星光之下，疲倦的军人们蹭蹭蹬蹬地向西南方进行。王其俊也随着这些军队，在迷蒙的夜色中颠踬地走着。

中午，在烈日的照灼下，军队继续在前进。一阵“隆隆”的飞机声由远而近，所有的军人都站住了，仰首向天空望去，一排五架飞机往这面飞过来，听声音就知道又是重轰炸机。军人们在长官的一声令下，全体卧倒，用稻草掩护着，王其俊看了看那机翼上的太阳旗，仓促地向田野边跑，想找一个匿身的地方。飞机飞近了，他只有站定在一棵大树下面，等待飞机过去。

飞机去远了，并没有投弹，他长长地透了一口气。军人也纷纷起身，拍去身上的尘土，重新整队前进。他正要继续走，却一眼看到在同一棵树下，有一个满面愁容的少妇，抱着一个一岁左右的小孩，正对他凝视着。

他看了那少妇一眼，她和一般普通的难民一样，剪得短短的头发，

穿着一件宽宽大大，显然原来不属于她的黑色短衣和黑裤子。可是，这身村妇的妆束一点也掩不住她的清丽，那对脉脉含愁的大眼睛，和清秀的小脸庞看起来楚楚动人。一目了然，这也是个乔装的难民，真正的出身一定不是农妇，倒像大家闺秀。如果不是怀里抱着一个孩子，她看起来绝不像个结过婚的女人。

“老先生，”那女人走过来了，文质彬彬地对他点了个头，怯生生地说，“您是一个人吗？”

“噢，是的。”王其俊惊异地说，一来惊异于这女人会来和他打招呼，二来也惊异于她的一口好国语。

“老先生，我，我……”那女人嗫嚅着，似乎有什么事又不好意思开口。

“你有什么事吗？”王其俊问。

“我——”那女人终于说了出来，“我和我先生走散了，已经三天了，到处都是军人，我找不到我先生，可是，我又不能不走，我想，想……想和老先生结个伴走，不知老先生肯不肯？”

“你预备到哪里去？”

“四川。”

“哦？”王其俊一惊，“这么远！”

“我有一点钱，可以去坐湘桂铁路的火车，我想，充其量走到桂林，总会有车可通的。”

“好吧，我们是一路，你贵姓？”

“我先生姓洪，我娘家姓田。三天前，军队开下来，人太多，难民也多，我抱着孩子在前面走，只一转眼，就看不到我先生和行李，还有两个挑夫。我等到天黑也没有等到，后来听说日本人打来了，我只好走，到现在还一点影子都没有……”洪太太说着，眼眶里溢着泪水。

“敝姓王。”王其俊自我介绍地说，“我们就一路走吧，一面走，一面寻访你的先生。”

于是，王其俊和洪太太就这样走到了一块儿。王其俊知道在这乱兵之中，一个单身女人可能会遭遇到的各种危险。走了一段，他们就彼此熟悉了起来，王其俊知道她丈夫是个中学教员，她自己也在教书。然后，为了方便起见，王其俊提议他们乔装作父女，寻访着走散了的女婿，洪太太也认为这样比较妥当。于是，洪太太改口称呼王其俊为爹，王其俊也改口称呼洪太太的名字——可柔。

可柔，在其后一段漫长的共艰苦的日子里，王其俊才看出这纤弱的女人，有多坚强的毅力和不屈不挠的决心。她原是个娇柔的小妇人，王其俊始终不能了解，她那柔弱的腿，怎能支持每日四十里的行程，还抱着个孩子。

他们仍然杂在军队中向西南方走，也仍然处处在受军人的排斥。每次王其俊想帮可柔抱孩子，都被可柔担绝了。后来，她学习乡下人把孩子系在背上，减少了不少体力的消耗，他们就这样一路走着，一路打听可柔的丈夫，但，那个丈夫始终没有寻获，而他们越走越艰苦，越走越瞒跚，逐渐和军队拉长了距离。王其俊说：

“无论如何，我们要追上军队，这样比较安全，也不会走错路线。”

可是，他们的速度，怎样也追不上行军的速度，何况他们夜里必须停下来休息，而军人却常常连夜开拔。这天清晨，他们又向前走，在一棵大树下，他们停下来休息。又有新的军队撤退下来，一队人马也找着了这树荫来休息。王其俊看到一个面目黝黑的青年军官，牵着一匹马走了过来。这青年军官望了望可柔，又看看王其俊，用很温和的声音问：

“你们要到哪里？”

“四川。”王其俊说。

“四川！”那军官摇摇头，“你们这样走，永远走不到，敌人就在后面追，湘桂铁路的车通不通也成问题，四川！恐怕你们是没有办法走到的！”

“只好走着瞧！”王其俊说。

那军官再望望可柔，对王其俊说：

“那是你的——”

“女儿，”王其俊说，“我们和女婿走散了。”

军官沉吟地望了他们一会儿，牵着马想走开，但是，他又停了下来，凝视着他们，说：

“你们只有一个办法，去找军队帮你们的忙，和军队一起走，队伍前进你们就前进，队伍停你们也停，让军队保护着你们。像你们这样，十之八九要落到敌人手里，你们如果落进敌人手里，一定活不了！你们——大概不是普通难民吧？教书的？”

“是的。”王其俊说。

“去找广西军队去！”军官坚定地说，站在那儿，像一座黝黑的铁塔，声音也同样的直率粗鲁。“广西军队撤退的路线和你们相同，而且对人也比较和气。”

“广西军队？”始终没说话的可柔插了进来，“那么多的军队，怎么知道哪一队是广西军队？又不能挨次去问。”

军官把帽子往后推，露出两道粗黑而带点野气的眉毛，直视着可柔的脸说：“我就是广西军队。”

可柔愣了一下，就调转眼光望望王其俊，眼睛里含着一抹怀疑和询问的味道。王其俊也被军官这句突如其来的话弄得呆了一呆，看着可柔那姣好的脸，他不能不对这军官起疑。军官看他们不说话，就拍拍马鞍说：

“你们如果愿意跟我走，我可以护送你们到四川去，你们想想吧！”说着，他牵着马就要走开。

“喂，”王其俊叫住他，“请问贵姓？”

“第二十九团辎重连连长刘彪。”军官爽声说。

“刘连长，”可柔不容王其俊考虑，就急急地说，“我们愿意接受您的保护，并且谢谢您。”

“好！”刘彪挑了一下浓眉说，立即大声喊：

“张排长！”

“有！”一个瘦瘦的军官应了一声，大踏步地走了过来。刘彪指指可柔和王其俊说：

“王老先生和小姐从现在起由我们保护，去找两匹马来，一匹给老先生骑，一匹给小姐骑！”

“呃，”可柔一惊，“骑马！我，我可不会骑！”

“不会骑？”刘彪一面走开，一面头也不回地说，“学习！”

刘彪走开之后，王其俊低声对可柔说：

“你不觉得答应得太鲁莽吗？如果他安了什么坏心……”

“我想不会，”可柔说，接着凄然一笑，“万一是，也比落进日本人手里好些！”

张排长牵着两匹马走了过来，可柔战战兢兢地看着这高大的动物，张排长扶着她的手腕，把她送上马背，要她握牢缰绳。她全心都在保护背上的孩子，软软地抓着绳子，丝毫没有用力。马不惯被生人骑，突然一声狂嘶，前腿举起，直立了起来，可柔一声尖呼，连人带孩子从马背上滚了下来。幸好地上草深，张排长又在她落地时拉了她一把，所以并未受伤。孩子却惊慌地大哭着。可柔心慌意乱地解下孩子，刘彪已经大踏步地走了过来，一把从可柔手里抱过孩子，捏捏手腕又捏捏腿，说：

“放心，没有受伤。”

“哦，”可柔吐了口气，“这个马，我看算了，我宁愿走路。”

刘彪审视着手里的小孩，说：

“唔，长得很漂亮，就是有点像女娃娃。”

可柔嫣然一笑，抱过孩子来，忍住笑说：

“本来就是个女娃娃嘛！”

“什么，我以为是男孩子呢！”刘彪说着，笑了起来，附近的几个士兵也纵声笑了。刘彪看看马，皱皱眉头，说：“现在不是训练骑马的时候，只好走路了。好，”他一举手，大声喊，“准备——开步走！”

队伍很快地上了路，王其俊和可柔仍然是走路。事实上，这一连人一共只有六匹马，其中两匹还运着辎重。士兵们一个个看起来都很疲倦，但，都背着沉重的行囊，抬着机枪，一声不响地走着，步伐稳健而快速。

这是一阵急行军，可柔的汗已湿透了她那件短衫，新的汗仍不停地冒出来，沿着脖子流进衣领里。烈日酷热如焚地烧灼着，她的鼻尖已经在脱皮，面颊被晒得通红。背上的孩子又不住地挣扎哭叫。可柔时时轻声地安抚着：“小霏不哭，霏霏不哭！”

霏霏是孩子的名字。但是，孩子仍然啼哭如旧。

王其俊也疲倦极了，生平没有这样吃力地急行过，何况是在夏日的中午。这样走到中午十二点多钟，刘彪才下令休息。一声令下，士兵们个个放下沉重的东西，坐在草地上喘息，每人都是满脸的汗和尘土，军装都是从肩膀上一直湿到腰以下。立即，有些军人用砖头架成炉子，收集柴火，开始生火煮饭，当饭香扑鼻而来的时候，王其俊觉得这仿佛是他一生中首次闻到了饭香。

可柔已解下了孩子，抱在手里摇着、哄着。刘彪走了过来，把他自己的军用水壶递给可柔，可柔看了刘彪一眼，就把水壶的嘴凑到孩子嘴上，许多水从孩子嘴边溢出来，可柔用小手帕接着，然后用湿了的手帕去抹拭孩子的小脸。孩子喝了几口水，不哭了。可柔把水壶递还给刘彪，刘彪说：

“你自己呢？”

可柔凑着壶嘴，喝了一口。刘彪又再把水壶递给王其俊，王其俊也只喝了一口。然后，饭煮好了，刘彪派人送了饭菜来，可柔喂孩子吃了一点干饭，大家正狼吞虎咽地吃着，忽然，一个派去刺探消息的士兵快马跑了回来，上气不接下气地叫着：

“报告连长，敌人离此只有十五里！”

“开拔！”刘彪大声下令，于是，一阵混乱，饭也无法再吃了，大家又匆匆整队，抬起辎重。刘彪一马当先，队伍又向前移动了。

太阳落山的时候，他们停下来吃晚餐。

可柔靠着一棵大树坐着，孩子坐在她身边的草地上，她看起来疲倦而颓丧，她脱掉了鞋子，脚底已经磨起了许多水泡，而且大部分的水泡都磨破了。她叹了口气，对王其俊说：

“爹，我实在无法这样走下去了，告诉刘连长，我们还是自己走吧，一切只好听天由命！”

刘彪已经走了过来，这几句话他全听见了。他站在他们面前，低头注视了他们好一会儿。然后低沉地说：

“王老先生，说实话，我们现在的地位很危险，敌人正在后面紧追，我们的方向是广西，可是又不能沿湘桂铁路走，只好绕小路。小路必须有识途的人带路，老实说，在今天一天中，好几次我们和敌人只差几里路。所以，我们像在和敌人捉迷藏，你们跟着我们，一切有保护，假如没有我们，你们现在大概已经在日本人手里了。”

可柔打了一个寒战。王其俊有些激愤地说：

“真遭遇了，打他一仗也死得轰轰烈烈，这样一个劲儿逃真不是滋味！”

“老先生，”刘彪嘴边浮起一丝苦笑，说，“我也真想打他一仗，他妈的日本鬼子……”他冒出几句粗话，看到了可柔，又咽了回去，说，“不过，我们军队得听命令，我们是辎重部队，没命令不能作战，上面叫撤退，我们只好撤！”他吐了一口气，停了一会儿，又说，“老先生，我刘彪既然伸手管了你们的事，就决不半途抛下你们，请你们拿出勇气来走！吃一点苦不算什么！今天晚上可以到村庄里去投宿，那时候，你们可以好好睡一觉。”

休息不到十分钟，他们又开拔了。晚上，他们果然来到一个村落，刘彪敲开了一家农家的门，让农家的人招待王其俊和可柔，可柔洗了

脸，又给孩子刷洗了一番。才坐下来，外面突然传来“砰”的一声枪响。可柔直跳了起来，王其俊也变了脸色，农家的人更吓得战战兢兢。可柔说：

“一定是开火了，日本人来了！”

刘彪推开门，大踏步地走了进来，摆摆手说：

“没事！你们休息你们的！”

“为什么放枪？”可柔狐疑地说。

“枪毙了一个士兵。”刘彪满不在乎地说。

可柔张大了眼睛和嘴。“啊，为什么？”她不解地问。

“他抢农人的甘蔗。”

可柔的嘴张得更大了。

“为了一根甘蔗，就枪毙一个人吗？”她有些不平地说，“一条人命和一根甘蔗，哪一个更重？在你们军队里，生命是这样不值钱的呀！”

“哼！”刘彪冷笑了，“小姐，我知道你是读书人，我总共没读过几年书，不知道你们读书人的大道理！我只晓得，我的军人抢了老百姓一根针，我也照样枪毙他！你不枪毙他，以后所有的军人都会去抢老百姓，那么，考百姓用不着日本人来，先就被自己的军队抢光了！我不管什么轻呀重的，抢了老百姓，就是杀！”

说完，他头也不回地走了。

可柔呆呆地看着他的背影，等他去得看不见了，她才收回眼光来说：

“这个人！有时好像很细致，有时又简直像个野人！”

“快点休息吧，”王其俊说，“不知能休息多久。”

可柔把睡着的孩子放到一张木板床上，自己和衣躺在孩子旁边，刚

刚闭上眼睛，一阵急促的打门声传来：

“王老先生！王老先生！快走！敌人打来了！”

队伍又开动了。星光点点，夜雾沉沉，一行人在夜色中颠踬地向前移动。

可柔的脚溃烂了。

烈日仍然如焚地燃烧着，她的脸色在汗水的浸渍下越来越苍白，每跨一步，她都咬住牙忍住那声要脱口而出的呻吟，背上的孩子对她似乎变得无比地沉重。王其俊用手扶住她，却时时担心着她会在下一分钟倒下去。好心的军人们想帮她抱孩子，她却坚持不肯。走了一段又一段，她看起来是更加委顿了。

刘彪骑着马过来了，他翻身下马，用手抓住可柔的手臂，命令地说：

“上马去！”可柔看看那匹马，对于上次骑马还心有余悸，她苦笑笑，默然地摇摇头。

“上去！”刘彪皱着眉大声说。抓住可柔，把她向上提，然后一托她的身子，她已经凌空地上了马背。骑在马背上，她战战棘棘地抓着马鞍子，刘彪说你不用怕，这是我的马，几匹马里就是它最温驯，一定摔不着你！然后，他握住马缰，大声叫，“谢班长！”

一个兵士走了过来，刘彪把马缰递在他手里说：

“你帮她牵着马，保护她不要摔下来。”

说完，他大踏步领着队伍向前走，张排长要把马让给他，但他挥挥手拒绝了。对于这位连长，显然大家都有几分畏惧，谁也不敢对他多说什么。于是，在荆棘和杂草掩没的小径上，他们翻过了许多小山坡，又涉过了许多小急流，一程一程地走着。

这已经是第三个不眠不休的夜。

夜半时分，刘彪下令休息两小时。大家在草丛中坐了下去，辎重放下来了，人们喘息着，背对背地彼此靠着休息。可柔抱着孩子，轻轻地

摇晃着她。孩子有一些发烧，哭闹得十分厉害。繁星在天空中闪烁，夜色清凉似水。草地上全是露珠，湿透了他们的鞋子。天边有一弯月亮，皎洁明亮。世界是美丽的，人中却未见得美丽。

可柔摇着孩子，一面摇，一面轻轻地唱起一支催眠曲，她软软的，温柔得如夜雾的声音在寒空中播散：

摇摇摇，

我的小宝宝，

睡在梦里微微地笑，

好好地闭上眼睛睡一觉，

睡着了，睡得好，

小小的篮儿摇摇摇，

小小的宝贝睡着了……

在这黯淡的星光下，在这杂草丛生的旷野里，在这生死存亡都未能预卜的时光中，可柔的歌声分外使人心里酸楚。“小小的篮儿摇摇摇，小小的宝贝睡着了。”这是母亲的歌，充满了爱和温柔的歌，响在这血腥的、战火绵延的时光里。王其俊觉得眼眶湿润，可柔的歌使他伤感，他想起他失踪多年的儿子，现在，他正流落何方？或者，他已经做了炮火下的牺牲者？或者，他正满身血污地躺在旷野里？

小小的篮儿摇摇摇，

小小的宝贝睡着了……

可柔仍然在低唱着，反复地，一次又一次。王其俊站起身来，走到前面的一棵树下，在那儿，他看到一点香烟头上的火光，一闪一闪地，是刘彪。他正倚在树上，静静地抽着烟。

“要抽烟吗？王老先生？”刘彪问。

“不，谢谢你。”

于是，两人就在黑暗里站着，谁也不想说什么。

可柔的歌声停了，孩子依然在低低地呜咽。可柔换了一种方式来哄孩子，她用平稳而低柔的声调，向那个还听不懂话的孩子絮絮地诉说着：

“你为什么不睡呢？小霏霏？你看，月亮已经隐到云层里去了，星星也那么安静，连草里的小虫子都已入梦乡，你为什么还不睡呢？小霏霏？你听，夜那样美好，青蛙在低低地唱着歌，萤火虫在草丛里游戏，远远的那只鸟儿么？它在说着：睡吧！睡吧！睡吧！你为什么还不睡呢？小霏霏？……”

可柔的声音如诗如梦。孩子的呜咽渐渐停了，渐渐消失。可柔的声音也越来越低，越来越模糊，终于听不见了。王其俊看到刘彪显然在倾听可柔的说话，他那带着几分野性的眼睛变得非常地温柔，温柔得不像他的眼睛了。而在温柔的后面，还隐藏着什么，王其俊自己是过来人，他知道有什么东西在这青年军官的心中滋生。他微微地为这个发现而感到不安。刘彪抛掉了手里的烟蒂，看了看手表，王其俊明白两个钟头的休息时间已经到了。刘彪轻轻地向可柔那边走过去，王其俊也不由自主地跟了过去。可柔的头仰靠在树干上，怀中紧紧地搂着小霏霏，两个人都正在熟睡着。在月光下，可柔的脸色显得很苍白，垂着的睫毛在眼睛下投下了一个弧形的阴影。她睡得十分香甜，微微张开的嘴唇像个婴儿。

刘彪站立片刻，默默地走开了。

他们的休息时间延长到四小时，一直到天空翻白，曙色微现，刘彪才下令开拔。

又是一天的开始。

行行重行行，太阳已逐渐发挥威力了，在烈日下，每个人的脚步都越走越滞重。刘彪的脸色显得很坏，他不时停下来打量四周的环境，又派人骑马出去联络。王其俊走过去问：

“有什么不对吗？”

“我们已经和正规部队失去联络了，情形不大妙。”刘彪紧锁着眉

说。

果然，没一会儿，他们就获得情报，他们已陷入四面包围的情况，四方都有日军，他们被困在核心中。

“他妈的！打他一个硬仗算了！”刘彪站在那儿发脾气。

张排长走过去，在一张地图上画路线，另一个姓魏的排长也在一边贡献意见，在那张图上勾了半天，想找敌军的漏洞。终于，他们决定翻越一个无人走过的山，料想敌方不会在这山上部署的。

队伍一刻不停地向前疾走，走的全是荒无人迹的地区，大阳晒得人发昏。中午时分，他们停在那座山脚下。山上无路可通，纠结的藤蔓和两人高的杂草遍处滋长着，野生的林木与野草纠缠在一起，仿佛是堵天然的绿色屏障。刘彪望了望前面的山，走到可柔面前，说：

“你能走路吗？脚怎么样？”

“我想可以走。”可柔说。

“那么，下马来，和你父亲跟在我的马后面，我骑马在前面开路！”

可柔下了马，刘彪跨上马去，招手叫张排长和魏排长也骑马在前面开路。王其俊和可柔紧跟在马后面，再后面就是士兵和辎重。刘彪一马当先，对杂草中冲去，马蹄所过之处，野草分别向两边偃倒。一条路在草的隙缝中露出。每每遇到与树枝纠缠的粗如儿臂的藤蔓，刘彪就必须停下来用军刀猛砍。后来他干脆一手持刀，一手握住马缰，向前面进行。野草中荆棘遍布，马冲过去之后，刘彪裸露的手和手臂上都留下一条条的血痕。这样，一来是草太深，二来又是上山的陡坡，三来烈日当空，进行的速度十分缓慢。这山原来并不高，可是，他们却足足走了三小时，才到达山顶。

在山顶上，他们在绿色植物的掩护下略事休息。所有的人都疲累不堪，而且饥渴难当。一路上他们没有碰到水源，士兵们的水壶早已空了，许多人还不住地用空水壶向嘴里倒，希望能倒出意外的一滴水来。王其俊和可柔也渴极了，孩子也不住地啼哭。刘彪望了望可柔，解下自己的水壶来给她，里面居然是一满壶水。可柔喝了一口，怕浪费了这每一滴都太珍贵的甘泉，她小心翼翼地把自己口中的水，嘴对嘴地喂进孩

子的嘴里。然后自己也喝了一口，王其俊也喝了一些，刘彪拿回水壶，咕嘟地咽了两大口，还剩了大半壶的水壶顺手递给一个在他身边的士兵，简单地说：

“一人一口，传下去！”

水壶迅速地在士兵手中轮传下去，当水壶再回到刘彪手里时，已经空无滴水了。

他们开始下山。下山的路比上山快了许多，虽然很多时候是连滚带跌地向下落，但毕竟来得比上山时快。没一会儿，他们到了一块凸出的山岩上，从这儿可以一直看到山下，一瞬间，大家都被山下的景色所吸引住了，站在那儿，呆呆地凝望着前面。

大自然就是这样地神奇，没想到一山之隔，竟然划分了迥然不同的两个境界。山下的地区大概已属广西的边界，一片广阔的平原无边无际地伸展着，青色的草地，一直绵延到远处的地平线上。而平原上却耸立着一座座石灰岩的山峰，每座山皆由整块光秃秃的嵯峨巨石构成。一眼看去，这平原上的点点孤峰真像孩子们在下跳棋时所布的棋子，那样错综而又疏密有致。在这些山峰之间，一条像锦带似的河流蜿蜒曲折地穿梭而过。落日把天空染红了，把山峰也染红了，连那河水也反射着霞光万道。那轮正迅速下沉的红日在孤峰中掩映吞吐，使整个景致如虚如幻，像沃尔特·迪士尼的卡通电影中的背景。

大家站在岩石上注视着，然后，突然间，有一个士兵欢呼了一声，就对着山下冲了过去，接着，更多的士兵对山下冲去，队伍混乱了，大家的目标都集中在那一条河上，有人高呼着：“水哦！河哟！”于是，纷纷往山下跑。刘彪牵着马站着，王其俊以为他会大发雷霆，但是，却相反地看到他正面露微笑，望着他那些放纵的士兵，神情有些像个纵容孩子的父亲。

刘彪开始下山，王其俊和可柔等跟在他后面，山的坡度比上山时陡峻，可柔走得十分吃力。下山时马也是无用的。他们跌跌冲冲地向下走，忽然间，可柔颠踬了一下，孩子的重负和脚上尖锐的痛楚使她站立不住，她跪了下去，接着就倒了下去，刘彪一把抓住了她系孩子的背带，使她不至于滚到山底下去。她坐在地下，惊魂甫定地喘着气，孩子又大哭了起来，她叹口气说：

“我不走了，我再也不能走了！”

“站起来，王小姐！”刘彪用一贯的命令口吻说。

“哦，”可柔把头仆在掌心里。“我真的不能走了，我宁愿死！”

“站起来！”刘彪的声音里已带着几分严厉，“好不容易，已快到安全地带了，你泄什么气？站起来，继续走！挨到山下就可以休息了。”

可柔无可奈何地又站了起来，沮丧而吃力地向前挨着步子。刘彪始终靠在她身边走，他粗黑的手臂支持着她，这一段下山路，与其说是可柔“走”下去的，不如说是被刘彪“提”下去的。

终于到了山下。士兵们已经放下了辎重和背包，都冲进了那条河流里，他们在河水中打滚，叫着、笑着，彼此用水泼洒着，高兴得像一群孩子。可柔在草地上坐下来，抱着孩子，寸步难移。王其俊弄了一盆水来给她和孩子洗洗手脸，她疲倦地笑笑，代替了谢意。刘彪走了过来，抛给她一盒油膏状的药，说：

“涂在脚上试试看。”

可柔脱下鞋子，她的脚溃烂得很厉害，有些地方已经化脓。刘彪蹲下身子，拿起她的脚来细看，她羞淫地挣扎着说：

“我自己来，别弄脏了你的手。”

“哼！”刘彪哼了一声说，“多难看的伤口我都见过了，还在乎你这点小伤！”说着，他出其不意地用一根竹签挑破了她脚上的几个脓泡，可柔痛彻心肺，不禁尖叫了起来，一面叫，一面忍着眼泪说：“你是什么医生嘛，痛死了！”

“忍耐点！”刘彪说，给她涂上药，一面说，“这算得了什么，关公一面刮骨，还一面下棋哩！”

“我又不是关公！”可柔噘着嘴说，咬住牙忍痛。刘彪给她上完药，又不知从哪儿弄来一块脏兮兮的布，给她包扎起来，可柔抽抽冷气说：

“我看，不包也算了！”

“哼！”刘彪又哼了一声，“嫌脏吗？这儿没医院！”

收拾清楚，刘彪站起身来，转头就走，可柔不安地喊：

“喂喂，刘连长！”

“怎么，”刘彪站住了，不耐烦地说，“你还有什么事？”

“没，没，没什么，”可柔吞吞吐吐地说，“只是，谢谢你，刘连长，十分谢谢你。”

“哼！”刘彪再度哼了一声，这是他不满意时的习惯。看也不看可柔，掉头就自顾自地走开了。可柔愣在那儿，当王其俊在她身边坐下时，她才对着刘彪的背影说：“这是一个怪人，不是吗？”

他们在河边扎了营，按地图方位来说，他们已经安全了，最起码，他们已越过了敌人的火线。

吃过了晚餐，王其俊到河边去洗了脚，回到营地来，他听到可柔在和刘彪谈话。不想打扰他们，他在不远处的草地上席地而坐，看看天上的星光，和野地里乱飞乱穿的萤火虫。那些发亮的小虫子在石峰边闪烁，好像把石峰穿了许多透光的小孔。

第二天，他们到了东安城的前站，名叫白牙士。

一整天，可柔都骑着刘彪的马，但她沉默得出奇。到了白牙士，她坐在马上，看起来苍白得奇怪。刘彪走过去扶她下马，他的手拉住她的手。突然，他愣了愣，板着脸严肃地说：

“什么时候开始的？”

“你说什么？”可柔不解地问。

“你！”刘彪皱拢了两道浓眉，“你在发烧！什么时候开始的？”

“今，今天早上，就，就不大好。”可柔怯怯地说，仿佛她犯了一件莫大的过失。

“怎么会？昨天晚上不是好好的吗？”

“大……大概因为……因为我昨天夜里到河里去洗了个澡，没想到水那么冷，我实在不能再不洗澡了。”

“好哦，”刘彪瞪大了眼睛，气呼呼地说，“你真爱干净，洗澡！半夜洗冷水澡！早知道你根本不想活，我救你个屁！你这个笨女人！一点脑筋都没有！活得好好的不耐烦，自己找死！”

可柔被这顿臭骂骂得开不了口，刘彪把她弄下马来，推进一家农家的门里，要那个农妇招呼她，自己大步地走了。王其俊摸摸可柔的头，果真烧得很厉害。他叫可柔进屋去躺着，把小霏霏抱了过来。没两分钟，刘彪又折了回来，手里握着几片阿司匹灵药片，对可柔没好气地说：

“把药吃下去！你不死算你运气！这一带生了病就没办法，你找病找得真好，就会给我添麻烦。早知道，我就不管你的账！”

可柔病得头昏脑涨，听到刘彪这一阵恶言恶语，不禁心灰意冷，她喘着气，挣扎地说：

“刘连长，谢谢你帮我这么多忙，现在我既然生病，也不敢再麻烦你了，我想就留在这里，生死由之。请你帮我父亲的忙，送他到四川，我和小霏不走了。”

“好哦！”刘彪又大怒了起来，“把你丢在这里，说得真简单！我刘彪没管你的事就罢了，已经伸了手，要我再把你病兮兮的扔在这里，你要我刘彪落得做个什么？他妈的全是废话！你给我吃下药，蒙起头来出一身汗，明天烧退也好，不退也好，照样上路！”

说完这几句气冲冲的话，他就砰然一声带上房门走掉了。王其俊坐到可柔的床边去，握住可柔的手。这么久患难相共，王其俊已经有一种感觉，好像可柔真是他的亲生女儿。他拍拍可柔的手背，安慰地说：

“可柔，别灰心，你多半只是有点伤风，吃了药，蒙头睡一觉就会好的。刘连长这个人心软口硬，别听他嘴里骂得凶，他实际上是太关心你了。”

“爹，”可柔含着泪说，“我连累你，又拖累了刘连长，没有你们，我根本不可能逃出来。孩子的爸爸，多半已经完了……”她忽然哭了起

来，“你不知道，孩子的爸爸是个书呆子，他只会念书，现在可能已被日本人捉住，杀了。我知道，我知道……”

“可柔，别胡思乱想了，他一定先逃出去了，等我们到了四川，登报一找就可以把他找到的。”

“不会的，我知道不会的，”可柔摇着她的头，摇得泪珠纷坠。“他不会像我一样好运气，碰到像刘彪这样热心的人，他一定已经落到日本人手里了。他那个脾气，到了日本人手里就是死！我知道，好几次我梦到他，他已经死了，死了……”

“可柔，你是太疲倦了，别再乱想。来，把药吃下去！”王其俊倒了杯开水，如同招呼自己的亲女儿一样，扶起可柔来吃药，可柔吃下了药，仰躺在床上，痴痴地望着王其俊说：“我在很小的时候就没有父亲了，你有过女儿吗？”

“是的，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

“他们现在在哪儿？”

王其俊沉默地看看可柔，好半天，才摇摇头，惘然地说：“他们都已经离开了我，一个死了，两个走了！”

“哦，爹！”可柔轻轻地叫，这声“爹”是从肺腑中挖出来的，叫得那样亲切温柔，王其俊心为之酸。

“睡吧，可柔。”他说，“别记挂孩子，我会带她。你好好地睡一觉，明天一定会退烧。”

可是，第二天，可柔并没有退烧，非但没有退烧，而且烧得更厉害了。王其俊一看到她双颊如火，昏昏沉沉地躺着，就知道她病势不轻，看样子绝不是简单的感冒。刘彪走来看了看，就跺脚叹气说：

“要命！不管怎样，我们先到东安城再说。”

“刘连长，”王其俊沉吟地说，“可柔病得这样子，恐怕不便于再上路了，我想，你们先走吧，我和可柔留在这儿，等一两天再说……”

“等一两天！等一两天日本鬼子就来砍你们的头了！”刘彪暴跳如雷

地说，“走！如果她不能骑马，我叫人做个担架抬着她走！”

这时，可柔倒醒过来了，她睁开一对水汪汪的眼睛，望着刘彪，挣扎着在枕上向刘彪点头，无力地说：

“刘连长，谢谢你的好心，谢谢你的救助，是我没有福气，走不到后方。我不会忘记你的大恩大德，你带你的军队走吧，还有王老先生，他不是我的父亲，他和你一样是我的恩人。你和王老先生一起走吧……”

“可柔！”王其俊责备地喊，“可柔！我决不丢了你！这么久以来，你早已和我的女儿一样了！”

刘彪姥异地看看王其俊，又看看可柔。没有时间让他来弄清楚这父女间的内幕。他只低头凝视着可柔，用一种一反平日那种暴躁的口气，变得十分诚恳而迫切地说：

“你要拿出勇气来，知道吗？我怎么样都不会把你留在这儿的，你不用多说了，不管前面还有多少困难，我一定要把你送到四川。”

“刘连长，”可柔深深地望着刘彪：

“只怕我会辜负你这番好意了。”

“勇敢一点！”刘彪说，“一点小病不会折倒你的！”

他们又上路了，可柔真的被两个士兵用担架抬着走，小霏由王其俊抱着。中午，他们到了东安城。

未到东安城之前，王其俊满心地幻想，以为东安是广西和湖南交界处的大城，又没有沦陷敌手，一定很繁荣，也很安全的。可以买到药品给可柔治病，也可以找到车辆到后方。谁知一进东安城，才知道完全不是那样。城内的居民早已撤光，现在全城都是各单位撤退下来的军队，满街的地上都躺着呻吟不止的伤兵。城内的污秽、零乱，更是不堪想象，苍蝇围着伤兵们的伤口飞，那些缺乏医药和绷带的伤口，大部分都浓血一片地暴露在外，看起来令人作呕。空气里充满的全是血腥味和汗臭。刘彪带着队伍一进城，就有许多军人来探问消息，刘彪也无法肯定答复。他们在城内略略休息了一会儿，忽然，有两个快马跑来的军人，

一面进城，一面叫：

“敌人离此二十里！赶快撤退！”

一句话一嚷，东安城立刻紧张起来，军官们调队，伤兵们呼救，响成一片。刘彪也立刻下令出城，可柔又被抬了起来。大家前挤后拥地出了东安城，走过护城河的桥，有人开始准备拆桥以阻止敌兵。于是，他们又是一阵快速度的撤退。

黄昏时，他们停了下来。

可柔的热度依然没有退，但她神志清明，看来精神还不坏。王其俊给她吃了一些稀饭。刘彪也走过来看她，她躺在担架上，望着小霏在草地上爬着玩，微笑地说：

“还是做这么大的孩子好，不知道忧虑，也不知道人生有多少的苦难。”

“小霏也够可怜了，这么点大每天吃干饭，亏她的消化力强！”王其俊说，“等到了四川，我这个做爷爷的第一件事就是要买罐奶粉给她吃。”

可柔伸过一只手来，握住了王其俊的手。王其俊一惊，可柔的手又干又热，看样子病势并未减轻。但她在微笑着，笑得很美很甜。

“爹，”她柔声说，“我代替小霏给你磕头，你就算她是你亲生的孙女儿吧，将来到了四川，找得到她父亲便罢，找不到她父亲，就让她算王家的嫡孙女儿，好吗？”

“当然好，平白得了这么一个孙女儿，我还有什么不好呢？”王其俊笑着说。

“那么，我代小霏谢谢爷爷。”可柔真的在担架上挣扎着，用头碰地，王其俊一把按住她说：

“你这是做什么？可柔？”

可柔微微一笑，又把另一只手伸给刘彪，笑着说：

“刘连长，你结过婚吗？有孩子吗？”

“没结婚，也没孩子。”刘彪说，突然地红了脸。

“你会升官，会有一个很漂亮的太太，和一群很可爱的儿女。”可柔说，望着天边的彩霞，仿佛她在彩霞中找寻到刘彪未来的命运。“你有一颗最善良的心，老天会善待你，给你一个世界上最好的妻子。”

“和你一样好吗？”刘彪这句话是冲口而出的，显然并未经过考虑。说完之后，他那黝黑的脸就绯红了。可是，他的眼睛却带着一种少有的热烈，凝视着可柔的脸。

“比我更好。”可柔轻轻地说，把眼光从彩霞上调回来，深深地注视着刘彪。

他们默默地彼此凝视着，每个人眼睛中都带着那么多复杂的情绪。刘彪的眼色里逐渐升起一层惨痛，可柔依然带着笑，却笑得凄凉。王其俊看到小霏在草地上爬远了，他站起身来，追上了小霏，把她抱到一边，让她去看在蒲公英花丛中飞绕的一对小蛱蝶。他想，该给那两个人一点说话的时间，因为，他们是没有多久可以说话了。虽然，他也知道，他们根本不会说什么，人生有许多东西，是属于言语之外的。

把小霏揽在怀里，他傍着蒲公英的花丛坐着。那对小蛱蝶上下翻飞，在夕阳的余光里卖弄地扑着那粉白色的小小的翅膀。落日很快地沉进了地平线，天空由鲜艳绚丽的红色转成了暗紫，黑暗在悄悄地、慢慢地散布开来。王其俊注视着摇摆学步的小霏——他的孙女儿！多奇妙，在战乱和烽火中，他会突然冲动地从北国跑到遥远的南方来寻找失踪多年的儿子。儿子没有找到，却找到了一个孙女儿！隐隐中，这世界上是不是有一个超自然的力量，在暗中安排着人世的一切？

一个高大的人影投在地上。王其俊抬起头来，是刘彪。后者也在草地上坐下来，他的浓眉紧蹙着，眉下那对野性的眼睛闪烁着一种近乎凶狠的光，嘴角痛苦地扭曲着。

“如果能弄到几片消炎片！……”他愤愤扯下了一把蒲公英，黄色的花瓣在他大手掌中片片下坠。

“消炎片恐怕也没用，你怎么知道她的病是什么？”

“肺炎。”刘彪简短地说，“我看多了，一定是肺炎。她不该去洗什么要命的澡！我们药品缺乏得太厉害，假如她能支持到桂林……”

“桂林？还要走几天？”王其俊萌出一线希望。

“三天到四天。”

王其俊默然不语，刘彪也不说话，他们都明白，她是不可能挨过这三四天的。

“或者，我们可以走一条捷径，”刘彪在思索着，“我知道一个山，名叫大风坳，如果翻过大风坳，就可以很快地到桂林，不过……”

“这山很高吗？”

“一点也不高，只是很险，当地土人有两句话来形容这座山，说是‘上七下八横十里，豺狼虎豹勾魂蛴’。前一句是说山的高度和横绕一圈的里数，下一句是说山上有野生的猛兽，蛴是一种类似蚂蟥的虫子，据说会钻进入的皮肤，沿血而行，使人二天内送命。”

“你走过这山吗？”

“没有，当地的人都忌讳这山，没有人敢上去。”

“值得冒险吗？”

“可以缩短一天的行程。”

刘彪决定地站了起来，立即整队，下令连夜开拔，并宣布要翻越大风坳。王其俊傍着可柔的担架走，怀里抱着小霏，小霏的头倚在王其俊的肩膀上，已经睡着了。月光下，可柔的脸色很苍白，眼睛闭着，显然也已入睡。在她的面颊旁边，王其俊惊异地看到一朵黄色的小花，是一朵蒲公央，他记起了，这是小霏采去玩的，不知何时竟放在可柔的头边了。可柔苍白的脸配着这黄色的花，看起来庄严而美丽，并且，有一种宁静动人的和平气氛。

一行人在月色里默默地向前移动。

可柔依然静卧着。王其俊凝视着那张太平静的脸，不禁心中一动，

不祥的感觉油然而生。他把手伸到她的鼻子前面，再摸摸她的面颊，低声地对抬担架的士兵说：

“放下吧！她不需要再前进了。”

担架放下了，队伍停顿了下来。刘彪骑着马从前面绕了过来，一看到地下的担架，他就明白了。他翻身下马，走到担架前面，低头注视着可柔那宁静安评的脸。慢慢地，他取下了帽子，他的黑眼睛在夜色中闪烁，大鼻孔在沉重的呼吸下翕动，脸上的肌肉绷紧而扭曲。所有的士兵也都默默地摘下了帽子。夜，安静极了。

十分钟后，他们在路旁给可柔掘了一个坟墓。刘彪握着锄头，一语不发，只奋力地掘着那个坑，他掘得那么专心，那么用力，好像他这一生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掘好这个坑。从看到可柔的尸体，到坟墓掘成，他始终没有说过一句话，他那黝黑的面庞上毫无表情。坑掘好之后，他们连担架把可柔垂到了坑底，没有任何仪式，没有人祈祷，没有人致哀，也没有人啼哭流泪。刘彪把泥土掀进坑里，掀在可柔那美好洁净的面庞上，泥土很快地盖过了她，坟墓迅速地被填平了。一条生命，在这战乱中，是那么渺小，那么微贱。像水面的一个小泡沫，一刹那间就无声无息地消失了。

刘彪回过头来，望着他的部下，他的神色看来十分疲倦。挥挥手说：

“不用翻越大风坳了，按照原定路线去桂林！准备，前进！”

一个士兵把刘彪的马拉了过来，恭敬地伺候刘彪上马，所有的士兵都在后面默默地拥着他前进。王其俊发现虽然刘彪脾气暴躁，对部下很严厉，但他的士兵们都了解他，而且崇拜他。刘彪跨在马上，略一迟疑，就一鞭马向前驰去，除了马行速度比平常快之外，他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整个埋葬过程中，小霏始终没有从熟睡中醒来。

三天后，他们到了桂林。

桂林，这山水甲天下的城市也已充满了战火的气息。在这儿，刘彪和上级重新取得了联络。他奉命留守桂林。王其俊要继续往南方走，桂林已经可以搭乘难民火车，但是，火车上挤满了人，连车顶上都已无一隙之地。刘彪力气大，硬给王其俊和小霏挤到一个座位。

倚着车窗，刘彪和王其俊珍重握别。自从可柔死后，刘彪就一次也没提起过可柔，这时，王其俊忍不住了，几天以来，刘彪看上去憔悴而消瘦。

“忘掉她，”王其俊说，“你会碰到比她更好的女人。”

刘彪皱拢眉毛，摇了摇头，紧闭着嘴不说话。忽然，王其俊感到自己这几句话说得真愚蠢，她和他之间，好像曾发生过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但是，王其俊明白，许多时候，在一个人的生命中，有些短暂的印象却永不磨灭，有些刹那就等于永恒。

车子蠕动了，王其俊拼命和刘彪挥手。刘彪挺立在月台上，像一座铁塔。车子开远了，刘彪直立的影子在王其俊的泪眼中变得模糊，那个萍水相逢的青年军官，没有任何目的和原因，却保护他到了安全地带。刘彪，一个小小的连长，在这大战争中，渺小得像一粒沙尘。可是，王其俊却在越驰越远的视野中，看到刘彪站在月台上的身影，逐渐变得无比无比地高大。模模糊糊地，他想起一首歌：

一粒沙里看出世界，

一朵野花里见天国，

在你掌里盛住无限，

一刹那间便是永恒！

两星期后，王其俊看到了报纸，才知道桂林终于失守了。他再也没有得到过刘彪的消息。胜利后，王其俊带着小霏回到他的老家北平。

第六个梦完了。

尾声

在宁静的夜色里，老人结束了他的六个梦。

窗外，有月亮，有星星，有虫鸣，有云，有烟，有梦。

少女仰起头来，凝视着老人说：

“爷爷，小霏如何了？”

“跟着王其俊，过着最愉快的生活。”老人微笑地说，深深地凝视着少女那张姣好的脸。

少女沉思片刻。

“爷爷，这些梦都是真的吗？这些人物都是你那照相本里有的吗？他们是不是互有关联？爷爷，王其俊是否就是第二个梦里的柳静言？”

“你问得太多了，小纹，”老人的嘴边掠过一个飘忽的苦笑，“记住，小纹，人生并不见得像我们想象的那样美好，你所能把握的只有‘现在’，握牢它吧，小纹。但愿你所有的，都是幸福和欢乐！”

“爷爷，这些故事里有你吗？有我吗？”

“唔……”老人看着窗外，“哦，看！小纹，窗外的月亮真好，梦都已经完了，来，我们来赏月吧！”

月亮真的很好，一圈月华正绕着月亮散布开来。

——全书完——

琼瑶全集

白狐

唯一古风背景小说集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白狐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白狐
水晶镯
石榴花
杨柳青青
画梅记
禁门
写于“湮没的传奇”之后

你可听说过那些古老的老故事？

你可听说过那些久远以前的传奇？

你可知道有多少曲折的、动人的、奇异的、悲凉的故事，都已湮没在时光的流逝之中？我愿为你述说：那些老故事，那些——湮没的传奇。

白狐

一

“少爷，再有三里路就是清安县的县境了，您要不要下轿子来歇一歇呢？”老家人葛升骑着小毛驴，绕到葛云鹏的轿子旁边，对坐在轿子里的云鹏说。

“天色已经暗下来了，不是吗？”云鹏看了看天空，轿子两边的帏幔都是掀开的，云鹏可以一览无遗的看到四周的景致。他们这一行人正走到一条山间的隘道里，两边都是山，左边的陡而峻，遍是嵯峨的巨石和断壁悬崖，令人颇有惊心动魄之感。右边却是起伏的丘陵山脉，一望无尽的丛林，绵妹密密的苍松古槐，参天的千年巨木，看过去是深幽而暗密的。这时，暮色已在天边堆积起来了，正逐渐的、逐渐的向四周扩散，那丛林深处及山谷，都已昏暗模糊。几缕炊烟，在山谷中疏疏落落的升起，一只孤鹤，正向苍茫无际的云天飞去。整个郊原里，现出的是一份荒凉的景象。

“是的，天马上要黑了，”葛升说：“我已经吩咐点起火把来了，您轿子四角上的油纸灯，也该点着了。”

“那就别休息了，还是乘早赶到清安县去要紧。我看这一带荒凉得很，不知道清安县境里是不是也是这样？”

“据张师爷说，清安县的县城里是挺热闹的，至于县里其他地区，和这儿的景况也差不多。”

“那么，老百姓种些什么呢？”云鹏困惑的看看那峭壁悬崖，和那丛林巨木。

“爷，您没听过靠山吃山，靠水吃水那句话吗？”葛升骑着驴子，扶着轿沿儿，一面前进一面说。

“哦？”

“这儿是山区，老百姓就要靠山吃饭哪！张师爷说，这里的庄稼人远没有猎户多呢！”

“能猎着什么？”

“可多着呢！熊哪，貂哪，老虎哪，鹿哪……都有。”

葛云鹏点点头，不再说了。环视四周，他心里不能不涌起一股难言的感慨。人家说十年窗下无人知，一举成名天下晓。他也算是一举成名了。在家乡，乡试夺了魁，会试又中了进士，虽不是鼎甲，却也进入了二甲。现在又放了清安县的知县，是个实缺。多少人羡慕无比，而云鹏呢？他对这知县实在没多大兴趣，他就不知道知县要做些什么？他今年还没满三十岁，看起来也只是个少年书生。在他，他宁愿和二三知己，游山玩水，吟诗作对，放浪江湖，游戏人生。但他却中了举，作了官，一切是形势使然。偏又派到这样一个穷乡僻壤的清安县，他觉得，这不像是作官，倒像是放逐呢！

天色更暗了，下人们燃起了火把，轿子四周也悬上了风灯，一行人在山野中向前赶着路，他们今晚必须赶到驿馆去歇宿，驿馆在十里铺，十里铺是个小镇的名字，进了清安县境还要走五里路才能到。据说，清安县的乡绅大户，以及县衙门里的师爷书记奴才等，都在十里铺设宴，等着要迎接新的县太爷呢！而云鹏因为一路贪看风景，耽搁的时间太多，现在已经晚了。

火把的光芒在山凹中一闪一闪的摇晃着，风灯也在轿沿上晃荡。葛云鹏坐在轿中，下意识的看着窗外，天际，冒出了第一颗星，接着是第二颗，第三颗……整个天空都密布着星星了。山野里的风不大，声音却特别响，穿过丛林，穿过山凹，穿过峭壁巨石，发出不断的呼啸。幸好是夏季，风并不冷，但吹到人肌肤上，那感觉仍然是阴森森而凉飕飕的。月光把山石和树木的影子，夸张的斜投在地上，是一些巨大而狰狞的形象。云鹏有些不安，在这种深山中，如果地方上不安静，是难保不遇到强盗和土匪的，如果新官上任第一天，就被抢了，那却不是很光荣的事。强盗土匪还罢了，假若有什么山魈鬼魅呢？云鹏知道这一带，关于鬼狐的传说最多。

正在胡思乱想着，忽然前面开道的人停了，接着，是一阵噼哩啪啦的巨响，火光四射。云鹏吃了一惊，难道真遇到强人了吗？正惊疑间，葛升拢着驴子跑了过来，笑嘻嘻的说：

“爷，我们已经进了清安县境了，所以在放爆竹呢！再下去没多久就可以到十里铺了。”

哦，原来是这么回事，云鹏放下了心，一行人继续向前走着，轿夫们穿着草鞋的脚迅速的踩过了那铺着石板的山路，石板与石板的隙缝间长满野草，不论行人践踏与摧残，只是自顾自的生长着。几点流萤，开始在草丛里与山崖边来往穿梭。云鹏斜靠在轿子里，虽然坐在软软的锦缎之中，仍然觉得两腿发麻。山风在山野里回旋，帘幔在风中扑打着轿沿，风灯摇晃，四野岑寂……云鹏忽然有“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的感觉。

他似乎睡着了片刻，然后，忽然被一阵嘈杂的人声所惊醒了。他坐正了身子，这才发现轿子已经停了，被放在地上。一时间，他以为已到了十里铺，再向外一看，才知道仍然在山野里，而四周都是火把，火光烛天。在火光中，是吆喝声，人声，叱骂声。

“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葛升！”云鹏喊着，一面掀开轿门前的帘子，钻出轿子来。

葛升急急的跑了过来。

“爷，您不要惊慌，是一群猎人。”

“他们要干什么？为什么拦住轿子？”

“不是拦住轿子，他们追捕一只狐狸，一直追到这官道上来了，现在已经捉住了。”

“捉住了吗？”

“是的，老爷。”

“让我看看。”

云鹏好奇的说，向那一群持着火把的猎人们走去，大家急急的让出路来，猎人们知道这是新上任的县太爷，都纷纷曲膝跪接，高呼请安。云鹏很有兴味的看着这些他的治民，那一个个都是身强力壮的彪形大汉，腰上围着皮毛，肩上背着弓箭，一副威风凛凛的样子。在火把的照耀下，他们的脸孔都红红的，眼睛都亮晶晶的，云鹏闻到一阵浓郁的酒

香，这才注意到，他们几乎每人都带着个酒葫芦。

人群既然让开了，云鹏就一眼看到了那被捆绑着的动物，那竟是只周身雪白的狐狸！这狐狸显然经过了一段长时间的奔跑和挣扎，如今在绳索的捆绑下，虽然已放弃了努力，但仍然在剧烈的喘息着。猎人们把它四只脚绑在一起，因此，它是躺在地下的，它那美丽的头颅微向后仰，一对乌溜溜的黑眼珠，带着股解事的、祈求的神情，默默的看着云鹏。

云鹏走了过去，蹲下身来，他仔细的注视着这个动物，狐狸，他看过的倒也不少，但从没看过这样全身雪白的。而且，这只白狐的毛光亮整齐，全身的弧度美好而修长，那条大大的尾巴，仍然在那儿不安的摆动着。一只漂亮的动物！云鹏由衷的赞美着，不由自主的用一种欣赏的眼光，看着那只白狐。那白狐蠕动了一下，随着云鹏的注视，它发出了一阵低档的悲鸣，那对亮晶晶的黑眼珠在火把的光芒下闪烁，一瞬也不瞬的盯着云鹏。云鹏望着那对眼睛，那样深，那样黑，那样求助的，哀恳的凝视着，那几乎是一对“人”的眼睛！云鹏猛然觉得心里一动，怜悯之情油然而生。同时，他周围的人群忽然发出一阵惊呼，纷纷后退，像中邪似的看着那只白狐。云鹏奇怪的再看过去，于是，他看到那只狐狸的眼角，正慢慢的流出泪来。

一个猎人搭起了弓箭，对那只白狐瞄准，准备要射杀它。云鹏跳起身来，及时阻止了那个猎人。张师爷走过来，对云鹏说：

“猎人们迷信，他们认为这只白狐是不祥之物，必须马上打死它。”

“慢着！”云鹏说，转向一个猎人。“你们猎了狐狸，通常是怎么处置？杀掉吗？”

“是的，爷。”

“它的肉能吃吗？”云鹏怀疑的问。

“肉不值钱，老爷。要的是它那张皮，可以值不少钱，尤其这种白狐狸。”

“这种白狐狸很多吗？”

“很少，老爷，这是我猎到的唯一一只呢！以前虽然也有白狐，总不是由头到尾纯白的。”

“这张皮能值多少钱？”

“总值个十两银子。”

“葛升！”云鹏喊。

“是的，爷。”葛升应着。

“去取十五两银子来。”

“是的，爷。”

“我用十五两银子买了这只白狐，可好？”云鹏问那个猎人。“你们愿意卖吗？”

那猎人“噗”的一声跪了下来，垂着头说：

“老爷喜欢，尽管拿去吧，小的们不敢收钱。”

“什么话！”云鹏拍拍那猎人的肩：“把银子收下吧，不要银子，你们靠什么生活呢？葛升，把银子交给他们收下！”

“不！小的们不敢！小的们不敢！”猎人们叩着头，诚惶诚恐的说。云鹏不自禁的微笑了起来，他知道，他有一群憨直而忠厚的子民，他已经开始喜欢起这个地方了。葛升拿着银子，看了看主人的脸色，他对那些猎人们大声说：

“爷说给你们银子，就是给你们银子，怎可以拒绝不收呢？还不收下去，给爷谢恩！”

于是，那些战战兢兢的猎人们不敢拒绝了，收了银子，他们跪在地下，齐声谢恩。云鹏笑嘻嘻的看着那只白狐：

“现在，这只狐狸是我的了？”

“是的，爷。”

云鹏把手放在白狐的头顶上，摸了摸它那柔软的毛，对它祝福似的说：

“白狐啊！白狐啊！你生来希罕，不同凡响，就该珍重自己啊，现在，好生去吧！森林辽阔，原野无边，小心不要再落网罟啊！”

说完，他站起身来，对猎人们说：

“好了，解开它，让它自己去吧！”

猎人们面面相觑，没有表示任何意见，他们走上前去，三下两下就解开了那狐狸的绳索。除去拘束之后，那白狐立刻一翻身从地上站了起来。摆了摆头，它抖动了一下身上的毛，就昂首而立。星光下，它浑身的白毛白得像雪，眼珠亮得像星，站在那儿，它有种难解的威严，漂亮而华贵。

“好畜牲！”葛云鹏点点头，挥了挥手。“不要管它了，上轿吧！我们又耽误了不少时间了！”

他转过身子，上了轿。猎人们都俯首相送。他坐在轿中，拉开帘幔，对那些猎人挥手道别。轿子抬起来了，正要前行，忽然间，那只白狐跑了过来，拦在轿子前面。轿夫们呆住了，只愣愣的看着那只白狐，云鹏也奇怪的望着它。那白狐低着头，垂着尾巴，喉咙里发出柔和的，低档的鸣叫，似乎有满腹感激之情，却无从表达。然后，它绕着轿子行走，缓缓的，庄严的迈着步子，一直绕了三圈。月光之下，山野之中，这白狐的行动充满了某种奇异的，神秘的色彩。接着，它在轿前又停了下来，低档颔首，又仰起头，发出一声短暂的低啸，就扬起尾巴，像一阵旋风一般，卷进路边的丛林里去了。只一眨眼的工夫，它那白色的影子，已在丛林里消失无踪。

“君子有好生之德。”云鹏喃喃自语：“好好去吧！白狐。”

轿子向前移动了，一行人继续在暗夜的山野里，向前赶着路，山风清冷，星月模糊，远方，十里铺的灯火，已依稀可见了。

二

夏日的午后，总是倦怠而无聊的。云鹏坐在他的书房中，握着一卷元曲，不很专心的看着。他的小书童喜儿，在一边帮他扇扇子。上任已经半个月了，他已熟悉了这个朴实的小地方，老百姓安居乐业，民风恬淡而淳朴，很少纷争，也很少打斗。半月以来，他只解决了一两件家庭纠纷。县太爷的工作，是清闲而舒适的。

这县城名叫杨家集，为什么叫杨家集，已经不可考，事实上城里姓杨的人家，比姓什么姓的都少，想当初，这儿必定是个赶集的市场。现在，这里也有上千户人家，而且，是个小小的皮货集散地。因为皮货多，外来的商贾行旅也很多，于是，酒馆、饭店都应时而生。再加上一些走江湖的戏班子，变戏法儿的，耍猴儿的……也常常到这儿来做生意，所以，这杨家集远比云鹏预料的要热闹得多。

县衙门在全城的中心地带，一栋气气派派的大房子，门口有两个大石狮子守着门。知县府邸就在衙门后面，上起堂来倒十分简单。知县府是全城最讲究的房子了，前后三进，总有几十间屋子，画栋雕梁，中间还有个漂漂亮亮的大花园。

云鹏已把家眷接了来了，夫人名叫弄玉，长得非常雅丽，而且温柔娴静。如果说云鹏还有什么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弄玉生过两个孩子，都是女儿，一个叫秋儿，八岁，一个叫冬儿，六岁，从此，就没再生育过。因为没儿子，弄玉比谁都急，常常劝云鹏纳妾，但是，关于这一点，云鹏却固执无比，他常对弄玉说：

“生儿育女，本来就是碰运气。倒是夫妇恩爱，比什么都重要，我们本不相识，因父母之命而成亲，难得彼此有情，这是缘份。如果为了生儿子而纳妾，那个姨太太岂不成为生儿子的工具？这是糟蹋人的事，我不干！”

听出丈夫的意思，似乎碰到了知心合意的人，以“情”为出发点，则纳妾未尝不可。于是，弄玉买了好几个水葱一样的标致丫头，故意让她们侍候云鹏，挑灯倒茶，磨墨扇扇，……但是，那云鹏偏不动心，反打发她们走，宁愿用小书童喜儿，弄玉也就无可奈何了。私下里，丫头们称云鹏作“铁相公”，说他有铁一般的心肠，也有铁一般的定力，怎样如

花似玉的人儿，他都不会动心。

现在，这个“铁相公”就坐在书房中，百无聊赖的看着元曲，这时，他正看到一段文字，是：

“香梦回，才褪红鸳被，重点檀唇胭脂腻，匆匆挽个抛家髻，这春愁怎替？那新词且寄！”

一时间，他有些神思恍惚，阖上书，他陷入一阵深深的冥想中。书童喜儿，在一边静悄悄的扇着扇子，不敢打扰他，看样子，主人是要睡着了。房里燃着一炉檀香，轻烟缭绕，香气弥漫。绿色的竹帘子低档的垂着，窗外有几枝翠竹，有只蝉儿，不知歇在哪根竹子上，正在知溜知溜的唱着歌。片刻，蝉声停了，屋里更静，却从那靠街的一扇窗子外，传来一阵婉转而轻柔的、女性的歌声。云鹏不由自主的精神一振，侧身倾听，那歌声凄楚悲凉，唱的是：

“荒凉凉高秋时序，冷萧萧清霜天气，

怨嘹嘹西风雁声，啾唧唧四壁寒蛩语，

方授衣，远怀愁几许？

沾襟泪点空如雨，

和泪缄封，凭谁将寄？”

然后，歌声一变，唱的又是：

“野花如绣，野草如茵，

无限伤心事，教人怎不断魂？……

新鬼衔冤旧鬼呻，弊形成灰烬，

唯有阴风吹野怜，惨雾愁烟起，

白日易昏，剩水残山秋复春！……

万里羁魂招不返，空落得泪沾巾，

念骨肉颠连无告，只得将薄奠来陈，

酹椒觞把哀情少伸，望尊魂来享殷勤！……”

那歌声含悲带泪，唱唱停停，婉转凄切，令人鼻酸。而在歌声之中，又夹着许多嘈杂的人声和叹息声。云鹏身不由己的坐正了身子，对喜儿说：

“喜儿，你叫葛升到外面街上去看看，是谁在唱这样悲惨的曲子？有没有什么冤屈的事情？”

“是的，爷。”

喜儿去了，云鹏仍然坐在那儿，听着那时断时续的歌声。越听，就越为之动容，歌女唱曲子并不稀奇，奇的是唱词的不俗和怆恻。片刻之后，葛升和喜儿一起来了。垂着手，葛升禀报着说：

“爷，外面有个唱曲儿的小姑娘，在那儿唱着曲子，要卖身葬父呢！”

“什么？卖身葬父？”云鹏惊奇的。

“是呀，她说她跟着父亲走江湖，父亲拉琴，她唱曲，谁知到了咱们杨家集，她父亲一病而亡，现在停尸在旅邸中，无钱下葬，她愿卖身为奴，只求安葬她的父亲。”

“哦？”云鹏沉思着。那歌声仍然不断的飘了过来，现在，已唱得格外悲切：

“家迢迢兮在天一方，

悲沦落兮伤中肠，

流浪天涯兮涉风霜，

哀亲人兮不久长！

……”

云鹏皱了皱眉，抬起头来，他看着葛升说：

“有人给她钱吗？”

“回禀爷，围观的人多，给钱的人少。”

云鹏感慨的点点头。

“葛升！”

“是的，爷！”

“你去把她带进来，我跟她谈谈。”

“是的，爷。”

葛升鞠躬而退。喜儿走过来，依然打着扇子。一会儿，那歌声就停了，再一会儿，葛升已在门口大声回禀：

“唱曲儿的姑娘带来了，爷。”

云鹏抬起头来，顿时间觉得眼前一亮，一个少女正从门口轻轻的、缓缓的走进来。她浑身缟素，从头到脚，一色的白，白衣、白裳、白腰带、白缎鞋，发髻上没有任何珠饰，只在鬓边簪着一朵小白花。这一色的素白不知怎的竟使云鹏心中陡的一动，联想起了什么与白色有关的东西来。但他立刻就摆脱了这种杂念，当然哪，人家刚刚丧父，热孝在身，不浑身缟素，又能怎的？那少女站在他面前，头垂得那样低，他只能看到她那小小的鼻头和那两排像扇子般的长睫毛。她低低裣衽，盈盈下拜，口齿清晰的说：

“小女子白吟霜叩见县太爷。”

云鹏心里又一动，坐正了身子，他说：

“不用多礼了，站起来吧，姑娘。你说你的名字叫什么？”

“我姓白，名叫吟霜，吟诗的吟，冰霜的霜。”

“好名字！”云鹏喃喃的说，盯着她：“你抬起头来吧！”

白吟霜顺从的抬起头来，两道如寒星般的眼光就直射向云鹏，那乌黑的眸子，那样深，那样黑，又那样明亮，那样晶莹，里面还盛满了凄楚、哀切、与求助！这是一对似曾相识的眼睛呵！那种眼光，那份神情！恻恻然，盈盈然，楚楚然，动人心魄。云鹏费了大力，才能让自己的眼光，和她的眼光分开。然后，他注意到了她那份非凡的美。虽然脂粉不施，她的皮肤细腻如雪，再加上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更显得眉目分明。白吟霜，好一个名字，她有那份纯净，也有那份清雅！

“你父亲过世了吗？”云鹏问。

“是的，爷。”

“如果我给你钱，让你安葬了父亲……”

“小女子愿为奴婢，粉身碎骨，在所不辞！”白吟霜立即跪了下来。

“别忙！”云鹏摆了摆手。“我的意思，是问你葬了父亲之后，能够回家乡吗？你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哦！”吟霜愕然的抬起头来，那对黑白分明的眼睛，一瞬也不瞬的看着云鹏。“禀老爷，我母亲早已去世，家乡中已无亲人，我跟着父亲，多年流浪在外，和家乡早已音信断绝。所以，求老爷恩典，若能安葬老父，并求老爷也收容了我。我愿留在老爷家，侍奉夫人小姐。我虽不娴熟针线工作，但可以慢慢学习。”

云鹏凝视着那张雅致清丽的脸庞，沉吟久之。然后，他又问：

“我刚刚听到你唱歌，是谁教你唱的？”

“我父亲。”

“你父亲一直靠唱曲为生吗？”

“不是的，爷。我父亲以前也念过不少诗书，出身于读书人家，而且精通音律。只是门户衰落，穷不聊生，父亲也是个秀才，却在乡试中屡次遭黜，从此看淡了名利仕宦。家母去世以后，他才开始带着我走江湖的。”

云鹏点点头，不自禁的低叹了一声。听身世，也是个好人家的女

儿，只是时运不济而已。看她那模样，也颇惹人怜爱，听她身世，又境遇堪怜。云鹏回过头去，对喜儿说：

“喜儿，带这位白姑娘进去，见见夫人，问夫人愿不愿意留下来作个伴儿？”

“是，爷。”喜儿应着。

“谢老爷大恩！”吟霜俯伏在地，再起来时，已泪盈于睫了。跟着喜儿，她低着头，退出了房间。云鹏动容的看着她盈盈退去。站在屋中，他有一刹那的神思恍惚，接着，他才发现老家人葛升仍然站在房里，正局促的望着他，欲言又止。

“葛升，你有什么话要说吗？”他问。

“奴才不敢说。”

“什么敢不敢说的！有话就直说吧，别吞屯吐吐的！你反对我留下这个白姑娘吗？”

“不，奴才不敢。”

“那么，是什么呢？”

“爷，”葛升慢吞屯的喊了一声，悄悄的抬起眼睛，看着主人，压低了声音，他轻轻的说：“您不觉得，这个——这个——这个白姑娘，有点儿不寻常吗？”

“你是什么意思？”云鹏皱起了眉。

“是这样，爷，”葛升更加嗫嚅了。“您听说过——有关——有关狐狸报恩的事吗？”

“听说过，又怎样呢？”云鹏不安的叱责：“那都是些不能置信的道听途说而已！”

“可是——可是——”葛升结舌的说：“这个白——白姑娘，她那双眼睛，可真像——真像您救了的那只白狐呵，偏——偏她又姓白，可真——可真凑巧呢！据我看啊，这白姑娘，会成为咱们家的福星哪！”

“别胡说！”云鹏呵叱着。“哪来这么些迷信！”他背着手，走到靠内院的窗前去。却一眼看到弄玉的贴身丫头采莲喜孜孜的跑了过来，笑嘻嘻的说：

“爷，夫人说，她喜欢白姑娘喜欢得不得了呢！她说，说什么也得留下来，她怎么也不放白姑娘回家去了呢！”

云鹏怔了一会儿，这白吟霜，她可真有人缘呵！想着葛升刚刚说的话，再想起半月前黑夜里那只白狐，他忽然有些心神恍惚起来，而在心神恍惚之余，他脑中浮起的，是白吟霜那对乌黑晶亮的眼睛。

三

于是，白吟霜在葛家留下来了。

由于云鹏体恤吟霜也是读书人之后，他不肯把她当作一个丫头。又由于弄玉的宠爱，于是，葛家上上下下都尊称她一声“白姑娘”，不敢怠慢她。弄玉拨了几间房子给她住，又派了两个丫头侍候她，她也俨然过起半主半客的小姐生涯来了。平日无事，她常教秋儿和冬儿读书认字，也陪伴弄玉做针线，偶尔，当云鹏高兴的时候，她也会在席前献唱一番。

至于葛家的下人们呢，自从吟霜进门，他们就盛传起“白狐报恩”的故事来了。本来，云鹏救白狐的事，是整个清安县，都传说不衰的。而这白吟霜，永远是一色的白衣白裳，走路轻悄无声，再加上见过那只白狐的人，做了更“确切”的“指认”。于是，吟霜是白狐所幻化的说法，就变成一项不移的事实了。下人们对于“鬼狐”，一向有份敬畏之心，因此，他们怕吟霜，也敬吟霜，碰到灾难和难题，也会去求吟霜“消灾解厄”。不过，他们虽在背后谈论吟霜是白狐，当吟霜的面，却谁也不敢提一个字。而吟霜呢？对于大家的议论，她也都知道，但却置若罔闻，好像根本没这回事一样。只是恬淡安详的过着日子。对云鹏夫妇，谦恭有礼，对秋儿冬儿，爱护备至。但“白狐”故事传说不已，连弄玉也听到这些传说了。她曾笑着对云鹏说：

“古来笔记小说中，记载了不少关于狐妾的故事，你可知道吗？”

“别开玩笑。”云鹏正色说：“第一，吟霜是个活生生的人，不是一只狐狸。第二，我留吟霜，只因为她无家可归，如果转她的念头，那就成了‘乘人之危’的小人了。我没有那种非份的企图，只想慢慢帮她物色一个合适的人，还是让她嫁过去，陪一份妆奁给她，让她好好的过日子。”

“我看，你还是慢慢来吧，”弄玉说。“吟霜常说，死也要死在咱们家呢！”

“她那是说傻话！”

“本来嘛，人家的命都是你救的呀！”

“你真相信她是只狐狸吗？”云鹏不耐的问。

“我希望她是。”弄玉笑吟吟的说。

“怎么？”

“如果她真想报恩，头一件事，就该让你有个儿子呀！”弄玉笑得含蓄：“我并不管他是不是狐狸太太生的！只要有个儿子就好！”

“胡说八道！”云鹏笑骂着，瞪着弄玉，他不能不怀疑，弄玉那样热心的留下吟霜，是不是一件别有动机的事？

但是，吟霜到底是人是狐呢？在葛家，却陆续发生了好几件奇妙的事情。

首先，是弄玉的一个丫头，名叫香绮，只有十五岁，因为长得非常白净，而又善解人意，所以深得弄玉的喜爱。凡是弄玉的簪环首饰，都是香绮在管理。一天，弄玉要戴一个翡翠镯子，却遍寻不获，询问香绮，香绮也答不出来。于是，大家翻箱倒箧的寻找，只是找不出来。香绮因为是自己的责任，急得直哭，那镯子偏又值点钱，于是，丫头老妈子都脱不了干系，大家就都急了。一个老妈子张嫂提议，不妨下人们都打开自己的箱箧搜一搜，免得大家背黑锅。这样丫头老妈们就都开了箱子，镯子仍然没有寻着，但是却无巧不巧的在香绮的箱子角落里，翻出了那装镯子的荷包儿，镯子显然已脱了手，荷包却忘记了。监守自盗，弄玉气得脸发白，一叠连声叫捆起来打。香绮却极口的声称冤枉，拿着绳子要上吊。正闹得不可开交，吟霜进来了，香绮一看到吟霜，就像看到救命菩萨似的，倒头就拜，边哭边拜的喊：

“白姑娘，只有你能救我，求你救我！你一定知道镯子哪儿去了？”

吟霜弄明白了事情经过，沉吟片刻，她把弄玉拉到一边，悄声说：

“香绮是冤枉的，她没偷镯子，您真想抓到那偷镯子的人，夫人，我看，您把张妈捆起来问问看吧！”

弄玉将信将疑，却依言捆起了张妈，一问而得实。果然，镯子是张妈偷的，却把荷包塞进香绮的箱子里栽赃。

这件事发生之后，大家对吟霜更加敬畏了，也更加深信不疑她是白狐幻化的了。尤其香绮，简直把她当菩萨般崇拜着。老家人葛升，也在背后告诫下人们说：

“大家小心点儿吧，别再出乱子了！家里有个大仙呢，什么装神弄鬼的事逃得过大仙的眼睛呢！”

于是，从此家下人等，都兢兢业业，再也不敢惹是生非、偷鸡摸狗了。

对于这件事，云鹏也颇为惊疑，私下里，他曾询问吟霜说：

“你怎么知道偷东西的是张妈？”

“其实很简单，爷。”

吟霜笑容可掬。“您想，香绮是自幼儿卖到咱们家的丫头，父母亲人都已不可考，她又不缺吃的喝的，要偷镯子干嘛？那张妈是咱们家在这儿雇用的人，在城里有她儿子媳妇一大家子人呢，一定有人接应，把镯子拿出去变卖。而且，我跟着爹跑江湖，怎么样的人都看过，很相信看相之说。香绮虽是个丫头，却长得五官端正，眉目清秀，那张妈神色仓惶，眼光刁猾，一看就不是正类。”

“但是，我们在这儿雇的老妈子也不止张妈一个，你怎能断定是张妈偷的呢？就靠看相吗？”

“当然不是，”吟霜笑着说：“只因为首先提议搜箱子的是她，我觉得，她好像胸有成竹，知道搜箱子的后果似的。”她垂下眼睫，有些儿羞涩的补了一句：“本来嘛，这种事儿，总要靠点儿猜测的！”

云鹏瞪视着她，沉吟的说：

“我看，你的猜测很有效呢，以后，我如果碰到疑难的案子，恐怕也要借重你的猜测呢！”

真的，没有多久，云鹏就借着吟霜的“猜测”，破了一件家庭纠纷的案子。

这件案子的外表非常简单，犯罪动机和事实也很鲜明，假若没有云鹏的细心和吟霜的“猜测”，恐怕会造成一件永远无法昭雪的沉冤。

案子是这样的：有一个在杨家集开皮货庄的商人，名叫朱实甫，由于多年刻苦经营，家里的财产，也相当殷富。他家里原有元配孔氏，生了一个儿子，今年十二岁，小名叫兴儿，因为仅有这一个儿子，当然朱实甫视为珍宝，宠爱万分。家里一向也平安无事，但是今年初，朱实甫又娶了一个姨太太高氏，这高氏只有十八、九岁，长得非常漂亮。朱实甫中年纳妾，姨太太又年轻标致，他当然很宠爱这姨太太。没几个月之后，姨太太怀了孕，从此天下就不太平。大概姨太太非常忌妒大妇孔氏的儿子兴儿，因此，兴儿常常哭哭啼啼的奔去找父亲，身上伤痕累累，一经询问，却是姨太太高氏所为。朱实甫心里虽然很不痛快，但是，实在喜爱高氏，迷恋之余，也不愿深究。于是，事情就发生了！这天下午，兴儿肚子饿，吵着要吃东西，孔氏就去厨房做合子给他吃，当时高氏也在厨房中帮忙。合子是一种北方的面食，是用两张烙饼，中间夹着韭菜肉丝，相当于馅饼一类的东西。兴儿吃了一半，忽然舌头觉得一阵刺痛，吐出嘴里的东西一看，竟有一根细针，贯穿在韭菜茎中，兴儿大叫“有人要杀我！”扑奔父亲。朱实甫查问之下，知道高氏也在厨房，不禁大怒，这次实在忍无可忍，所以绑了高氏到衙门里来见官。

云鹏看那高氏，颇有几分姿色，但是并不像个奸刁的妇人，一经询问，只是垂泪，再三叫：

“大老爷明察！”

云鹏有些疑惑，心想姨太太要谋杀大妇之子，倒也可能，用针混于食物中，这谋杀方法未免太笨，但是乡愚之妇，也未始不可能。再询大妇孔氏，却是个朴拙木讷的乡下妇人，直挺挺的跪在堂上，已吓得脸色发白，无论怎么问她，她只是磕头。再问高氏，孔氏待她如何，高氏却极口称扬。再问孔氏，高氏是否有僭越之处，孔氏却叩着头说：

“妹子不是这样的人！”

问她喜欢高氏吗？她却又说喜欢。

云鹏失去了主意，只得把高氏押在牢中。一切罪证鲜明，高氏似乎难逃刑责。回到府邸，云鹏忽然灵机一动，请来吟霜，他把整个案子告诉吟霜，问她说：

“凭你的‘猜测’，高氏是罪犯吗？”

吟霜沉思了半晌，说：

“这件案子可能正相反，我们只想到姨太太会猜忌大妇之子，又焉知道大妇不会猜忌姨太太之子呢？现在高氏又得宠，又有了身孕，万一生子，必然更加得宠。或者，这是大妇自己做的，为了陷害姨太太。”

“我也这样想过，”云鹏说：“可是，那大妇孔氏，完全是个老实人，话都说不清楚，我实在无法相信她会如此刁猾。或者，你应该给她们看看相。”

“爷，”吟霜笑着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哪！这样吧，我姑且试试看，明天您再审讯她们一次，我在帘子后面偷看一下。”

于是，第二天，云鹏再传来一干人，重审一次。吟霜在帘后偷窥。云鹏下堂后，吟霜笑吟吟的说：

“爷，您叫人把那孩子兴儿传来，让我和他谈谈，包管那罪犯就手到擒来了！”

“是吗？”云鹏怀疑的问：“你认为兴儿会知道一些端倪吗？”

“您不知道，爷。”吟霜仍然笑容可掬，似手已胸有成竹。“孩子是世界上最敏感的动物，谁要害他，兴儿一定心里有数。”

云鹏扬了扬眉，此话颇为有理。他即刻令人传兴儿来，片刻之后，兴儿到了，葛升一直把他带入府邸，送到云鹏和吟霜的面前来。那孩子长得倒是一股聪明相，一对骨溜溜的大眼睛，机伶伶的转着，不住好奇的东张西望。

“哎，你就是兴儿吗？”吟霜温柔的问，笑嘻嘻的。

“是的。”

“你爹疼你吗？娘也疼你吗？”

“是的。”

“姨娘呢？”

孩子的大眼睛一转，撇了撇嘴。

“她是坏女人！她要杀我！”

吟霜的脸色陡的一沉，笑容尽敛，“啪”的一声，她重重的拍了一下桌子，大声的叫：

“来人哪，把这奸刁的坏孩子捆起来，给我烧一盆烧红的烙铁，我要把这张说谎的嘴给烧烂，看它还胡说八道，造谣生事不？”

孩子吃了一惊，顿时吓得脸色发白，簌簌发抖，一面挣扎，一面极口的嚷着：

“我不了，我再也不敢了！”

“说！伤痕是你自己弄出来的吗？针也是你自己放到饼里去的吗？快说！”

“是……是……是我。”

“谁教你的？为什么？”

“是金嫂，她说姨娘生了弟弟，爹就不疼我了！”孩子哭着说。

“金嫂是谁？”

“是我家的老佣人。”

案子就这样破了，一切都是老佣人教唆着小主人做出来的，那老佣人因为和高氏的丫头吵了架，衔恨在心，所以想出这样一条毒计，孔氏也完全不知情。而孔高二氏，私下交情还相当深笃呢！事后，云鹏对吟霜说：

“我实在服你了，你怎么会怀疑到孩子身上去的呢？”

“案子很明白呀，爷，”吟霜一味的笑着。“高氏真要除掉兴儿，不会那样笨，她显然是被陷害的，谁要陷害她呢？除了孔氏之外，就是兴

儿了！”

“可是……可是……”云鹏仍然困惑着。“这只是你大胆的猜测而已，我还是不懂，你怎么会一下子就猜中是孩子干的。”

吟霜笑了。

“爷，你就当它是某种奇异的‘感应’吧！”吟霜说，巧笑嫣然。云鹏望着她，不能不觉得一阵心旌摇荡。

这是吟霜参与云鹏审案的开始，以后，云鹏就经常倚赖吟霜的“猜测”和“感应”了。她的猜测总是那样迅速而又准确，永远使云鹏感到一份崭新的惊奇。有时，他也会想，或者，她真是那只白狐所幻化的了。

就这样，一两年的时光就过去了，吟霜孝服既满，却仍然酷爱白衣，依然是一色的白，只偶尔在大襟上绣点儿小花，却更加显得雅致和俏皮了。这不变的白，更引起了多少的猜测和议论，接着，又一件事发生了。

这年冬天特别冷，一连下了好几天的雪，融雪的时候，气温尤其低，虽然屋里都生了火，却仍然抵御不住那股寒气。因此，灯节才过没多久，云鹏的小女儿冬儿就病倒了。

起先，大家都认为小孩子家，过年难免贪吃了点，天气冷，又受了寒，不过是停食外感之症，吃点药疏散疏散就好了。谁知几天之后，却发起高烧来，周身火烫，饮食不进。请了医生来，也不管用，诸药罔效，而高烧持续不退。全家都慌了，弄玉整天整夜的守在冬儿床边掉眼泪，眼看着冬儿就消瘦了下去，三天之后，她已不会说话，只是昏迷不醒的昏睡着。全家都认为冬儿没有指望了。

这些日子，吟霜也不眠不休的侍候着，她一向疼爱冬儿，这时更急得失魂少魄。这晚，冬儿的情况更不对了，黄昏的时候，她已经抽了好几次筋，浑身都蜷缩得像个虾米一样。云鹏坐在床边，想到孩子还小，根本没享受过生命，就要撒手去了，不禁落下泪来。弄玉更哭得死去活来，搂着冬儿，心肝宝贝的叫个不停。整间屋里，一片凄凉景象，吟霜也忍不住泪下如雨了。就在大家都哭成一团的时候，忽然间，丫头香绮扑过去，一下子就跪在吟霜面前，倒地下拜，哭着喊：

“白姑娘，您救救咱们小姐吧！我知道，您是可以救她的！您救了咱们小姐，我供上您的长生牌位儿，每天给您焚香磕头！”

一句话提醒了弄玉，她虽然从不深信吟霜是白狐的说法，可是，在一份母性的绝望之下，她如果能抓住任何一线希望，都不会放弃的。这时，她也转向了吟霜，求助的抓住了吟霜的衣襟，神经质的跟着香绮喊：

“是的，吟霜，你救救冬儿吧！发挥你的神力，救救冬儿吧！”

吟霜的面孔雪白了，睁大了眼睛，她惊惶后退，嗫嚅着，她口齿不清的说：“这……这……这是怎么说呀！”

云鹏是唯一能保持理智的人，他知道这简直是给吟霜出难题，别说她不是狐仙，就算她真是狐仙，也不见得有起死回生之力，否则，她自己的父亲也不会病死旅邸了。站起身来，他想阻止弄玉，可是，弄玉已对着吟霜，“噗”的一声跪下去了，嘴里乱七八糟的哀求着：

“吟霜，好妹妹，你就看在云鹏的面子上，救救这孩子吧，我会一生一世报答你，永远不忘记你的大恩大德！吟霜，求求你……”

吟霜的脸色更加灰败了，抓住弄玉的手腕，她焦急的跺了跺脚说：

“夫人，你这是怎的？你快起来，你要折杀我了！”

“除非你答应救冬儿，否则我就不起来。”弄玉说。

“哎哎，”吟霜无奈的，痛苦的，而又焦急的看着弄玉。“夫人，你起来吧！让我看看冬儿去，说实话，我实在没有把握能救她呀！”

“只要你肯救，你一定能救的！”弄玉说，慌忙站起身来，让开身子。

吟霜走到床边来，她俯身仔细的看着冬儿，把手压在冬儿的额上，试她的热度，再握起她的手来，诊了诊脉，然后，她把手探进冬儿的衣领里，摸了摸她的颈项。云鹏惊奇的看着她，难道她真是只狐狸？难道她真有办法救这个垂死的孩子？吟霜诊视完毕，她抬起头来了，她的脸色仍然是苍白而毫无血色的，她的眼睛焦灼而紧张。

“我愿意尽我的能力，”她说，声音微微颤抖着：“可是……可是……如果我失败了，请你们原谅我。我……我真的是没有把握呢！”

“只要你肯救！”弄玉依然说：“好歹不会比死更糟，是不是？”

“你们能信任我吗？”吟霜问。

“是的，我们信任你。”弄玉慌忙回答。

“那么，”吟霜甩了一下头，下决心的说：“我必须请你们统统回避，我需要一夜的时间，你们把这孩子交给我！另外，吩咐厨房里的老妈子，整夜烧开水，全拎到这屋里来，越多越好，再给我几个大木桶。香绮，你留下来帮一下忙，现在，赶快去烧水吧！”她看了看云鹏和弄玉：“爷，夫人，你们请退吧，不妨在佛堂里点上一炷香，求神保佑吧！”

云鹏和弄玉退了出去，留下香绮帮忙，一面吩咐烧开水送去。一会儿，香绮就也退出来了，她说，吟霜要她帮忙，把冬儿的衣服全体脱光，把床的四周全放上大桶大桶的开水，就把她赶出来了，而且紧闭了房门。于是，这是忙碌、紧张而混乱的一夜。整夜不断的在烧开水，滚开的拎进去，冷的再拎出来。谁也不知道吟霜在屋里弄些什么花样。只有丫头香绮自作聪明的说：

“传说狐狸修炼成仙，都有一粒仙丹在腹中，如果要救人一命，只得把仙丹吐出来给病人吃，这仙丹有奇效，吃的人会活命，但是失去了这颗仙丹，那狐仙会大伤元气，说不定会缩短寿命，或者成不了仙了。因为一粒仙丹，要修炼一千年呢！”

“别胡说吧！”云鹏叱责着，但他真的怀疑，不知吟霜在弄些什么。

黎明的时候，冬儿的房门终于打开了，吟霜出现在房门口。大家都拥上前去，吟霜扶着门站在那儿，脸色灰白，力尽神疲，浑身的衣服都是濡湿的，虽是严寒的季节，她的额上却遍是汗珠，一绺濡湿的头发垂在额上。她看来确像香绮所说的，已大伤元气，扶着门，她有些摇摇欲坠，把额头无力的靠在手腕上，她疲倦的说：

“谢谢天，我想她已经没事了！”

说完，她就筋疲力尽的倒了下去，云鹏就近，不由自主的一把抱住了她，看着那苍白的面颊，他觉得心里一紧，说不出有多心疼。抱着她，把她送进了她屋里，叫丫头们好生侍候着，又一叠连声的叫人炖参汤给她喝。管她是不是吐出了仙丹，她的样子确实需要好好的补一补。

回到冬儿的房间，一屋子蒸腾的热气，到处都是濡湿的毛巾和被单，但冬儿的床单棉被都已换了干燥的。冬儿仰卧着，高烧已退，呼吸平和，面色恬静，她正在沉沉熟睡中，一切病征，都已消失无踪。

“你现在总相信了吧？”弄玉高兴的对他说。

“相信什么？”云鹏问。

“吟霜，她就是那只报恩的白狐。”

云鹏挑了挑眉毛，没有说话，默默的退出了房间。晚上，吟霜已经完全恢复了，她看来依然神采奕奕，站在云鹏面前，她笑嘻嘻的说：

“恭喜爷，只因为爷积德太多，冬儿才会好得这样快。”

“是吗？”云鹏盯着她。“你实说吧，吟霜，你真失去了你的仙丹吗？”

吟霜噗噗一笑。

“啊呀，我的爷，”她笑着说：“你也相信我是那只白狐吗？事实上，我是急了，冒险治治看而已。当初我爹，也颇懂医理，我曾经看他这样治过一个孩子。我想，冬儿一定是受了大寒，摸着她浑身火烫，高烧不退，如果能够发一身汗，烧就可以退掉，只要退烧，病也就除了。所以我用了我爹的办法，烧上十几桶滚开的水，让整个床都在热气里面，脱光她的衣服，再用被单棉被支在床架上，像个帐篷一样，把所有热气都笼罩住。冬儿就躺在这热气中，终于出了一身汗，热度也就退了。其实，说穿了，是好简单的事情。”

“那么，你干嘛要摒退众人呢？”

“人多了，碍手碍脚，反而不好做事。而且，这本就是个歪方儿，大家看了，更要说神说鬼的了！”

云鹏深深的看着她。吟霜的脸红了，转开了头，她嗫嚅而腼腆的说：

“爷，您——您看什么呀？”

“吟霜，”云鹏低档的、慢吞吞的说：“不管你是人也好，是狐也好，我想——”他顿了顿，声音更低了，低得像耳语。“我已经太喜欢你了。”

吟霜没有听清楚，抬起睫毛来，她悄悄的询问的注视着他。他点点头，轻声的再说了一句：“所以——我应该给你找一个婆家了。”

四

县太爷要给白姑娘找婆家的消息传开了，媒婆们整天往知县府跑，府里陡然热闹了许多。关于“白姑娘”的传说，早已经葛府的下人们传言于外，听说长得如花似玉，能歌善舞，而又法力无边，谁不好奇？谁又不想贪图县太爷的一笔厚奁呢？更有些迷于“狐仙”之说的人，相信娶来可以驱灾除祸，于是，更加趋之若鹜了，一时间，葛府门垠皆穿。

弄玉忙着和媒婆接触，云鹏也忙着审核那些求婚者的资历和家世。而吟霜呢，议婚之说一起，她就不再像往常那样活泼善笑了，可能由于害羞，她开始把自己深深的关在屋中，轻易不出房门。而且，她逐渐的消瘦了，苍白了，也安静了。大家只当她是姑娘家不好意思，也都不太注意。只有云鹏，他常悄悄的研究着她，看不到她的巧笑嫣然，听不到她的嘤咛笑语，他觉得终日怅怅然若有所失。或者，她对自己的婚事觉得惶恐，这也难怪，两个漠不相识的人，要结为夫妇，谁知道性情是否相合？彼此能否相处？因此，云鹏对于这件婚事，就更加慎重了。

这天，弄玉走到云鹏的书房里来。

“知道城北的张家吗？”弄玉问：“就是外号叫作张百万的？”

“是的，他拥有好几个皮货庄，是专靠打猎起家的，养了上百家的猎户呢！”云鹏说：“怎么呢？”

“他也来为他儿子说媒了，他家老三，人还挺清秀的，也念过几年书，你觉得怎么样？”

“他家吗？”云鹏沉吟着，犹豫的说：“倒也还不错，只是，可惜不是个书香门第。”

“那么，刘秀才的儿子呢？”

“他吗，也还不错，虽是读书人家，却又太穷了。”

弄玉不自禁的微微一笑，悄悄的，她从睫毛下偷窥着云鹏。沉默片刻，她说：

“你一定要遣嫁吟霜吗？”

“怎么，不是已经在给她说婆家了吗？还有什么变化不成？”云鹏说，靠在椅中，不安的玩弄着桌上的一个镇尺。“女孩子家大了，总是要嫁人的。”

“只是，这婆家好像很难找呢！”弄玉微笑的说，带着点儿揶揄，“吴家二公子，家世又好，又是读书人，你说人家头大身子小，长相不对，刘家三少爷，条件也都合，你又说人家头小身子大。高家那位，长得漂亮，有钱有势，你说是续弦，不干。袁家小少爷，从没订过亲，你又说年岁太小了，只能做吟霜的弟弟。张家不是书香门第，刘家又太穷……我的爷，你到底要选个怎样的人家呢？只怕你这样选下去，选到吟霜头发白的时候，还选不出人来呢！”

云鹏皱了皱眉。

“难道吟霜抱怨了什么？”他说：“她等不及的想出嫁吗？”

“啊呀，云鹏，你可别冤枉人家吟霜，你要是真关心她啊，你就该看出她现在精神大不如前了！”

“怎么呢？”云鹏更加不安的问。

“她呀，我也不知道怎么，”弄玉又悄悄的看看云鹏。“只是，从春天起，她就神情恹恹的。我说，爷，你给人家选婆家，也该征求她本人的意思啊，别人到底不是咱们家的人呀！”

“这是你的工作，你该去问问她。或者，她自己心里有数，愿意去怎样的人家。”

“我也这样想，”弄玉抿着嘴角，轻轻一笑。“但是，她一个字也不肯说，我也没办法，你何不自己问问她呢？你到底是她的救命恩人，她可能愿意告诉你。”

“什么救命恩人，我不过帮她葬了父亲，也算不得救命！”

“哈，我说的可不是这个。”弄玉掀起帘子，准备退出，又回眸一笑说：“你心里明白！”

弄玉走了，云鹏坐在那儿，呆呆的看着竹帘子发愣。忽然间，他听到一阵琴声，和着歌声，从花园中袅袅传来。他知道，这又是吟霜在抚琴而歌了。下意识的，他用手支住颚，开始静静的倾听。因为隔得远，歌词听不太清楚。他定定神，用心的去捉住那声浪，于是，他依稀听到了一些句子，却正是：

“香梦回，

才褪红鸳被，

重点檀唇胭脂腻，

匆匆挽个抛家髻。

这春愁怎替？

那新词且寄！”

这不正是自己邂逅吟霜那天所念的元曲吗？云鹏有些儿心神恍惚了。端起茶杯，他啜饮了一口，无情无绪的站起身来，他走到靠花园的窗边，挑起帘子，他想仔细的听一听。可是，那琴声叮叮咚咚的持续了一阵之后，却戛然而止了。云鹏低低叹息，一阵落寞的感觉，对他慢慢的包围了过来。

晚上，云鹏坐在书房中，正在看着书，喜儿在一边服侍着。忽然，门帘一掀，吟霜盈盈然的站在房门口，对云鹏深深一福说：

“夫人叫我来，她说爷有话要交代。”

哦，这个弄玉！这种关于婚事的话，她们女人家彼此谈起来不是简单得多，偏要他来谈。但是，也罢，既然来了，不妨问个清楚。他点点头，摒退了喜儿，对吟霜说：

“你关好门，过来坐下吧，我们谈谈。”

吟霜关上了门，走过来，顺从的在云鹏脚边的一张矮凳上坐下了。她似乎已预知谈话的内容，因此，垂着眼睑，低俯着头，她不敢仰视云鹏。

“听说你最近不大舒服，”云鹏说，仔细的打量她，是的，那面颊是消瘦了，那腰身也苗条了，却更有份楚楚可怜的动人韵致了。

“哦，没有什么，我很好，爷。”她轻声回答。

“你知道，我们在给你作媒呢！”云鹏开门见山的说，紧紧的注视着吟霜。

吟霜微微的震动了一下，一句话也不说，头俯得更低了，脸色也更苍白了。

“你不必害羞，吟霜。”云鹏困难的说：“你知道，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是做人必然的过程。”

吟霜依然不语。

“我帮你选了好几家的王孙公子，”云鹏继续说：“可是，我很迟疑，不知道到底哪一家最好。事情关系你的终身，所以，也不能不问问你自己的意见。”

吟霜还是不说话。

“吟霜，你听到吗？”

吟霜受惊的抬起眼睛来，对云鹏匆匆一瞥，那大眼睛里，竟闪耀着泪光，满脸的凄惶和无助。

“听到了，爷。”她低声说。

“那么，你希望嫁一个怎样的人呢？现在，有张家来求亲，北城张百万家，知道吗？”

吟霜咬了咬嘴唇。

“怎么不说话呢？”云鹏蹙眉问。

“但凭爷作主。”吟霜终于逼出了一句话来，喉咙是哽塞的。“自从葬父以后，我已经卖身给爷了，爷要怎么安排就怎么安排，奴才不敢说话。”

云鹏怔怔的看着吟霜，她神色哀怨，语音凄楚，那眉目之间，一片哀愁和委屈。怎么，她不满意吗？她不愿嫁张家吗？她也嫌他们不是书香门第吗？

“那么，或者你会喜欢刘秀才家？”

“随爷作主。”吟霜仍然是那句话，但，眼泪却溢出了眼眶，沿着面颊滚落下去了。她悄悄的举起袖子，拭了拭泪。云鹏望着她，依然是白衣白裳，腰间系着一根白缎的腰带，说不出的雅致与飘逸，他不自禁的看呆了。吟霜轻轻的站起身来，垂着头，她幽幽的说：“请爷允许我告退了！”

“等一下，吟霜。”云鹏本能的喊。

吟霜又站住了，垂手而立。

“今天下午，我听到你在唱歌。”他说，顿了一下，又说：“我很多天没听到你唱歌了。”

“爷？”吟霜询问的看了他一眼。

云鹏从墙上摘下一把琴来。

“愿意唱一曲给我听吗？”他问，心里忽然涌上一股恻然的情绪，等她嫁后，再想听她唱曲，就难如登天了。

“现在吗？”吟霜问。

“是的，现在。”

吟霜顺从的接过了琴，在一张凳子上坐下了，把琴平放在膝上，她轻抚了几个音，抬起眼睛，她看着云鹏。

“爷要听什么？”

“随便你唱什么。”

吟霜侧着头，深思了一会几，再掉头看向云鹏时，她的眼光是奇异的。拨动了弦，她的眼睛依然亮晶晶的盯着云鹏，开始轻声的唱了起

来：

“双眉暗锁，

心事谁知我？

旧恨而今较可，

新愁去后如何？”

云鹏迎视着她的目光，听了这几句，已陡觉心里一动，不自禁的紧紧盯着好。一层红晕浮上了好的面颊，她目光如酒，双颊如酡，换了一个调子，她又唱：

知否？知否？我为何不卷珠帘，懒得拈针挑绣？

知否？知否？我有几千斛闷怀？几百种烦忧？

知否？知否？多少恨才下心头，却上眉头！

知否？知否？看它春色年年，我的芳心依旧！

知否？知否？一片心事难出口，谁怜我镇日消瘦？

知否？知否？恨个人心意如铁，我终身休配鸾俦！

知否？知否？身如飘萍难寄，心事尽付东流！

休休，似这般不解风情，辜负我一番琴奏！”

一阵急促的繁弦之后，琴声停了。吟霜倏然的站起身来，把琴放在椅上，她转过身子，用背对着云鹏，不住的用袖子擦着眼泪，她的双肩耸动，喉中哽噎。用手拉着帘子，她颤声说：

“奴才告退了！”

云鹏的心脏猛然的跳动着，他的呼吸急促，他的头脑昏眩，向前急急的跨了一大步，他忘形的把手压在吟霜的肩上，沙嗄的喊了一声：

“吟霜！”

吟霜猛的回过身子来，她脸上泪痕狼藉，双眸却在泪水的浸润下，显得特别的明亮，特别的深幽，她毫不畏羞的直视着他，一层热烈的光彩笼罩在她那清丽的脸庞上，使她看来无比的美丽，无比的动人。

“爷！”她热烈的低喊，忽然身子一矮，就跪倒在他的脚前，仰着头，她瞪视着他，语音清晰的说：“自从踏进葛府的大门，我从没有离去的打算，如今，既然不堪驱使，必要遣嫁，我还不如一死！”

云鹏心动神驰，狂喜中杂着心酸，怜惜中杂着欢乐，那份乍惊乍喜，似悲似乐的情绪把他给击倒了。他俯视着她，不由自主的揽住了她的头，喃喃的说：

“你真愿意这样？你知道你美好得像一朵含苞待放的白梅，你知道我多怕糟蹋了你？你知道忍痛提婚，我需要多大的定力？啊，吟霜，你真愿意？你真愿意？”

吟霜仍然仰视着他，她那光明如星的眸子坦白的对着他，似乎在狂喊着：愿意！愿意！愿意！

于是，云鹏不再挣扎，不再困惑，不再痛苦，不再自欺，他把她拉了起来，轻轻的揽在怀里，他的面颊轻触着她鬓边的发丝，和她那垂在耳际的小珠饰。他低档的叹息了。

“吟霜，”他低唤，点了点头，慨然的说：“薄命怜卿甘作妾！”

“薄命吗？”吟霜低语，声音轻柔如梦。“我属于薄命的时期已经过去了。以后该是幸福而欢乐的，还有什么事能比生活在爷和夫人身边更快乐的呢？”

云鹏不语，他满心都充溢着欢愉和惊喜之情，以至于无语可说了。

窗外，那一直在窥视着的弄玉悄悄的走开了，带着满脸的喜气，她迫不及待的去整理出那些该退回去的庚帖。一面，兴高采烈的计划着新房的设计和布置了。白狐，一只报恩的白孤，她该为云鹏生个儿子的，不是吗？

五

真的，第二年的夏天，吟霜生了一个男孩子。

还有比这件事更大的喜悦吗？知县府中，整日整夜鞭炮不断，老百姓们，齐聚在县衙门门口舞狮舞龙。弄玉吩咐扎起一个戏台子，唱了好几个通宵的戏。葛府中上上下下，全穿上了最华丽的衣服，戴上喜花，人人都是笑吟吟的。老家人葛升，更津津乐道于述说白狐报恩的故事了。这真是天大的喜事，尤其云鹏已经三十几岁了，这才是第一个儿子！吟霜的地位更加重要了，弄玉命令下人们，谁也不许称吟霜“姨娘”，而要称“二夫人”。私下里，她宁可废礼，逼着吟霜和她姐妹相呼。她宠她，爱她，怜惜她，更胜过一个亲姐姐。而吟霜呢？丝毫没有恃宠而骄，她更加谦和，更加有礼，更加温柔，难怪人人都要称扬她，喜欢她，而尊重她了！

但是，这一次生产却严重的损伤了吟霜的健康，她显得非常消瘦而苍白。满月的时候，她虽然也挣扎着下了床，提起精神，应付一连几天的酒宴。可是，不到半个月，她就又睡倒了。云鹏十分焦急，延医诊治，都说血气亏损，要好好调理休养。但，尽管参汤燕窝的调治，吟霜仍然日益憔悴。

云鹏得子的喜悦，远没有为吟霜生病的焦虑来得大。坐在吟霜的床前，他握着她那瘦削的手，担忧的望着她，恳挚的说：

“吟霜，你一定要快些好起来，看不到你活活泼泼的在屋子里转，我什么事都做不下去。”

吟霜微笑着，由于瘦了许多，那笑容在唇边就显得有些可怜兮兮的。

“爷，您别老是挂着我，”她委婉的说：“你何不出去走走。”

“等你好了，我带着你和你姐姐，一起出去玩玩。”

“只怕……”吟霜低叹了一声，把头转向里面。“我是没有这个福气了，爷。”

云鹏一把握紧了她的手，眼睛紧紧的盯着她。他心里早就有个不祥的预感，只是在吟霜说穿之前，他根本就不允许这预感存在。如今，他被刺痛了，紧张了，也心惊肉跳了！

“吟霜，”他喊着：“不许这样想！你还那样年轻，你还要跟我共度一大段的岁月，你决不许离开我！吟霜，”冷汗在他额头沁了出来，他仆向她：“再也不许说，你知道吗？吟霜，你必须好好的活着！为了我，吟霜，你不是什么都为了我吗？你必须为我好好的活着！因为，没有你，我的生活就再也没有意义了！”

“哦，爷。”吟霜低呼着，眼里蕴满了泪，她用手轻轻地抚摸云鹏的手，劝慰的说：“你不该说这话的，爷。您是个男人，我不过是个闺阁女子，失去了我，还有更好的，何况，有姐姐陪着你……”

这话简直像在诀别了，云鹏五内俱伤，心惊胆战，一把捂住了吟霜的嘴，他嚷着说：

“别再说了！吟霜，你知道你在我心里的地位！你一定要放宽心思，好好调养自己，我不能失去你。”他紧攥住她。“呵，吟霜，我真的不能失去你！”

吟霜凝视着她，泪珠沿颊滚落，但是，她在微笑着，在她唇边，浮现着一个好美丽好幸福的笑容。

“哦，爷。”她说：“我想一个流离失所的卖唱女子，能得到爷这样推心置腹的恩宠，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我是死而无憾了。”

“不许提死字，吟霜！”云鹏含着泪喊，忽然又热烈的俯向她。“吟霜，记得那年你曾救了冬儿一命，你既然能救冬儿，你当然也可以救自己，那么，救救你自己吧！吟霜！为了我，救救你自己吧！”

吟霜含泪看着云鹏。

“你真那么怕我死？”她幽幽的问。

“吟霜！”他把她的手拉到他的胸前，紧压在他的心脏上。她可以感觉他的心在怎样狂野的跳动着。她又叹息了，轻声的，她像许诺般的说：

“爷，你放心，我不会死的。”

“真的吗？吟霜？”

“真的。”

她对他微笑。他看着她，于是，忽然间，他觉得她那许诺是真会实现的，她不会死！他似乎放下了一重重担，她不会死。

可是，到了夏末秋初的时候，吟霜更是瘦骨支离了，她已无法下床，也懒于饮食了。弄玉完全不顾妻妾的名分，整日守在吟霜的房里，和云鹏一样，她也求她“救救你自己”。但，吟霜显然无法救她自己，她一天一天的步向死亡，云鹏也一天一天的丧魂失魄。

这天，弄玉整天都在吟霜房里，她们似乎谈了许多知心的话。到晚上，弄玉含泪来到云鹏面前。

“吟霜请你去，云鹏，她有话要告诉你！”

云鹏心里一紧，敏感到事情不妙，他抓住了弄玉。

“她不好了吗？”

“不，现在还不要紧。云鹏，你去吧！”

云鹏走进了吟霜房里，房角的小药炉上，在熬着药，一屋子的药香。桌上，一灯如豆。吟霜躺在白色的纱帐里，面色在昏黄的灯光映照下，更显得憔悴而消瘦。但她那对乌黑的眼珠，却比往日更加清亮，更加有神。云鹏走过去，坐在床沿上，轻轻的握住吟霜放在被外的手，那手已枯瘦无力，一对白玉镯子，在手腕上好沉重的坠着。云鹏四面望望，屋内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他注意到，吟霜已经摒退了丫头们。

“吟霜。”他心痛的喊着。

“爷。”吟霜脸上仍然带着那楚楚动人的微笑。“我请你来，是必须告诉你一件事情。因为，我的期限到了，我必须走了。”

“吟霜！”云鹏惊喊，孩子气的说：“你答应过，你不会死！”

“爷，”吟霜安慰的拍哪他的手。“我不会死，我没有说我要死呀！我只是要告诉你一个秘密。”

“一个秘密？什么秘密？”云鹏困惑的问。

吟霜那对乌黑的眼珠亮晶晶的盯着他。

“你当然知道那传说，”她轻声的说：“关于我是那只报恩的白狐。哦，爷，你认为我是一只白狐吗？”

云鹏深深的注视着她。

“当然不，吟霜，你知道我一向不相信鬼狐之说。”

“可是，你错了，爷。”吟霜叹口气，坦率而恳挚的看着他。“我要告诉你的就是这个，我确实是那只在山中被你救下来的白狐，为报当日之恩，化身为人，设计来到你家。我曾立誓要帮你生个儿子，这段恩情就算报了，现在，我已经给你生了儿子了！”

“吟霜？”云鹏不相信的看着她，伸手摸摸她的额，她没有发烧，她的神志是清醒的。“你知道你自己在说些什么吗？”

“我知道，”吟霜说：“我很清醒，我讲的都是真话。爷，你想想看吧，我来你家的整个经过，不是太巧了吗？我告诉您，我确实是那只白狐！”

“我不管你是人是狐，”云鹏烦恼的说：“我只要你在我身边，好好的活着。”

“可是，爷，我的期限已经到了，我必须离去。”吟霜温柔而哀恳的说：“请你看在我这几年的恩情上，为我做一件事，我会非常感激你。”

“吟霜？”云鹏盯着她，那宽宽的额，那细细的眉，那亮晶晶的眼睛，那挺挺的鼻子，那小小的嘴，那细腻的皮肤，那玲珑的手脚……这是一只狐狸吗？荒谬！岂不荒谬吗？但，她真是只狐狸吗？“你说吧，吟霜。”

“请你过两天之后，把我抬到城外西边那座森林里去，然后都走开，不要管我，也不要窥探，我会重化为狐，回归山林。如果你不依

我，我会死去的。”

“吟霜！”云鹏惊喊，猛烈的摇头。“不！不！不！你根本神志不清，不行，在那森林里，你会冻死！”

“爷，我是只狐狸呀！”吟霜说，那乌黑晶亮的眼睛深深的盯着云鹏，云鹏不自禁的想起了那只白狐，是的，这是那只白狐的眼睛！他有些神思恍惚而额汗涔涔了。吟霜紧紧的抓住了他。“知道吗？爷，我是属于山林和原野的，自来你家，虽然我也很幸福，但是，到底不如以前的自由自在。我毕竟不是人，过不来人的生活，你勉强留下我，我一定不免一死。爷，你希望我死吗？”

“哦，吟霜，我要怎么办？吟霜？”云鹏凄楚的叫：“你既然必定要走，何苦来这一趟？”

吟霜似乎也一阵惨然，泪珠就如断线珍珠般滚滚而下，握紧了云鹏的手，她凄然说：

“爷，如你疼我，好好待那个孩子吧。我在林中，还是会过得快快乐乐的，你尽可以放心，不要挂念，如果有缘，说不定我以后还会来见你。别了，爷。请照我的话办，一旦我死了，就来不及了。现在，你愿意出去，让姐姐进来吗？我有话要和姐姐说。”

云鹏心神皆碎，五内俱伤。他掩泪退出了吟霜的房间，痛心之余，真不知神之所之，魂之所在。弄玉含泪进了吟霜的房间，整夜，她都逗留在里面，没有出来。

第二天一大早，云鹏就必须出门，因为知府来县中巡视，他要去陪侍。他无暇再去探视吟霜。黄昏时分，他回到府中，来不及换去官服，就一直冲进吟霜的卧房，才跨进房间，他就大吃了一惊，呆呆的愣住了。吟霜房中，一切依旧，只是那张床上，已一无所有。

“云鹏，”弄玉追了进来，含泪说：“吟霜已经离去了。”

“离去了？到哪儿去了？”云鹏跳着脚问。

“我们遵照她的意思，把她送到城外西边的森林里去了。”弄玉说：“她逼着我做的，她说，等你回来，就不会放她走了！”

“糊涂！”云鹏跺脚大叫：“你怎么听她的？她病得神志不清，说的话怎能相信？谁抬去的？放在什么位置了？有没有留下人来照应？”

“是葛升他们抬去的，我们遵照她的意思，把她放在草地上，就都走开了，不敢留在那儿看她。”

“啊呀，我的天！”云鹏感到一阵头晕目眩，用手拍着额，他一叠连声的叫葛升备马，他要赶到那森林里去看个究竟。

“爷，你就让她安安静静的去吧！”弄玉劝着：“天已经暗了，路又不好走，您何苦呢？”

“我要去把她带回来，”云鹏嚷着：“你知道山里有狼有虎吗？她就是死，也不该尸骨不全呵！”

不管弄玉的劝阻，他终于带着家人，扑奔城西的丛林而去。出了城，郊外山路崎岖，秋风瑟瑟，四野一片凄凉景象。想到吟霜被孤零零的丢在这山野里，他就觉得心如刀绞，不禁快马加鞭，直向丛林冲去。

终于，他们来到了那丛林里，葛升勒住马说：

“就在这儿！”

云鹏停住马，举目四顾，一眼看到在那林中的草地上，有一团白色的影子。云鹏喊了一声，滚鞍下马，连跑带跌的冲到那白影子的旁边，一把抓住，却是吟霜的衣裳和鞋子，衣裳之中，什么都没有。

“吟霜！”云鹏惨叫，举起衣裳，衣物都完整如新，只是伊人，已不知归向何处。他昏昏然的站起身来，茫然四顾，森林绵密，树影重重，暮色惨淡，烟雾迷离，秋风瑟瑟，落木萧萧。那原野起伏绵延，无边无际。吟霜在哪里呢？他紧抱着吟霜的衣物，呆呆的伫立着，山风起处，落叶纷飞。葛升走了过来，含泪跪下说：

“爷，白姑娘是回她的家乡去了，请爷节哀顺变吧！”

是吗？是吗？她真是化为白狐，回归山野了吗？云鹏仰首问天，天亦无言，俯首问地，地亦无语。云鹏心碎神伤，不禁凄然泪下。抚摸着那些衣衫，衣香依旧，而芳踪已杳。他不忍遽去，伫立久之，家人们也都垂手而立，默默无言。山风呼啸，夜枭哀啼，天色逐渐黑暗，山影幢

幢，树影参差，几点寒星，闪烁在高而远的天边。老仆葛升再一次跪禀：

“爷，夜深了，请回去吧！白姑娘有知，看到爷这样伤心，也要不安的。”

当此际，纵有千种柔情，百种思念，又当如何？云鹏慨然长叹，含泪默祝：

“吟霜，吟霜，你如果真是白狐，山林辽阔，请好生珍重，一要远离猎人网罟，二要远离猛兽爪牙。你一点灵心，若不泯灭，请念我这番思念之情，时来一顾！”

祝完，他再看看那密密深深的荒林，重重的跺了一下脚，带着满怀的无可奈何与怆恻之情，他说：

“我们走吧！”

执辔回鞍，一片凄凉，再回首相望，夜雾迷离，山影依稀。那树木，那小径，那岩石，那原野，都已模糊难辨了。云鹏怆然的想起前人的词：

“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这以后，也是“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了。

从此，葛府中失去了吟霜的影子。云鹏魂牵梦萦，实在无法忘怀吟霜。朝朝暮暮，这片思念之情，丝毫不减。走进吟霜住过的房子，他低呼吟霜。看到吟霜穿过的衣物，他低呼吟霜。抚弄吟霜弹过的琴，他低呼吟霜。抱起吟霜留下的儿子，他更是呼唤着吟霜。孩子长得非常漂亮，眉毛眼睛，都酷似吟霜。他常抱着孩子，低低的说：

“你的母亲呢？孩子？你的母亲呢？”

这种忘形的怀念，这种刻骨的相思，使他忧思忡忡，而形容憔悴。弄玉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只得对云鹏说：

“云鹏，你这样想念吟霜，不怕我吃醋吗？”

云鹏揽过弄玉，注视着她，温柔的说：

“弄玉，你不会吃吟霜的醋，因为你和我一样喜欢吟霜呢！”

一句话说得弄玉心酸，她望着云鹏，叹口气说：

“但愿吟霜能了解你这番思念之苦，能回来再续姻缘。不过，爷，你也得为了我和孩子们，保重你自己呵。我看，从明天起，你多出去走走，各处去散散心，好吗？”

为了免得弄玉悬心，他只得应着。但是，尽管名山胜水，或花园名胜，都无法排遣那份朝思暮想之苦。就这样，一年的时间过去了。

孩子已牙牙学语，而且能摇摇摆摆的走路了。云鹏看着孩子，想着吟霜，那怀念之情，仍然不减。弄玉开始笑吟吟的对云鹏提供意见：

“云鹏，天下佳人不少，与其天天想吟霜，不如再娶一个进来。”

“你别瞎操心了！”云鹏皱着眉说。

弄玉不语，她知道他已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了。她嘴里不说，却在暗中布置着什么，云鹏发现她在装修吟霜那几间卧室了，他怀疑的问：

“你在弄些什么？”

“把这几间屋子收拾好，给你再物色一个人。”弄玉笑嘻嘻的说。

“你别动吟霜的房间，也别白费工夫，你即使弄了人来，我也不要！”云鹏没好气的说。

“给你物色一个比吟霜更漂亮的，好吗？”弄玉祈求的看着云鹏：“你不要管，等我找了来给你看看，不好，你就不要，如何？一年了，你总是这样愁眉苦脸的，要我们怎么办呢？”

云鹏慨然长叹，抚摸着弄玉那窄窄的肩，和鬓边的细发，他心中浮起了一股感动和歉然的情绪，再叹口气，他低声说：

“弄玉，弄玉，你实在是个好太太！你别给我弄人，我一定从明天

起振作起来，如何？”

“这样才好。”弄玉笑着，眼里盈着泪。

云鹏开始强颜欢笑，也开始参加应酬宴会，去歌台舞榭，但，在心底，他还是想念着吟霜。怕弄玉寒心，他不敢形于色，而弄玉呢？她已把吟霜的房间弄得焕然一新，云鹏知道她要为他物色人选的念头仍然未消，感于她那片好意，他也就无可奈何了。

于是，这天，云鹏从外面回到家里来，才一进门，就觉得家里充满了一股特殊的气氛，老家人葛升笑得怪异，喜儿鬼鬼祟祟，丫头们闪闪躲躲。他奇怪的走进去，弄玉已笑着迎了出来，满脸喜气：

“云鹏，我总算给你物色到一个人了！”

原来如此！云鹏有些不高兴，皱着眉问：

“在哪儿？”

“我让她待在吟霜的那间屋子里呢，你去看看好吗？”

怎么可以让她住吟霜的房间！云鹏十分不乐，却不好发作。看到弄玉一片喜孜孜的样子，他又不忍过拂其意，只得走到那门口来。才到门口，弄玉又止住了他。

“您别先进去，云鹏。这女孩也会唱曲子，你先听她唱一曲，看看比吟霜如何？”

云鹏有些诧异，也有些不耐。但是，屋里已响起一阵叮叮咚咚的琴声，好熟悉！接着，一个圆润清脆的歌喉，就袅袅柔柔的唱了起来：

“香梦回，

才褪红鸳被，

重点檀唇胭脂腻，

匆匆挽个抛家髻，

这春愁怎替？那新词且寄！”

云鹏猛的一震，这可能吗？他再也按捺不住，大踏步的跨上前去，他一掀帘子，直冲进房。霎时间，他愣住了。在一张椅子上，一个女子白衣白裳白飘带，正抱琴而坐，笑盈盈的面对着他。这不是吟霜，更是何人！

“吟霜！”他沙嗄的喊，不信任的瞪视着她。

吟霜抛下了手里的琴，对着云鹏跪下了，含着泪，她低档的叫：

“爷，我回来了。而且，再也不走了！”

云鹏恍然若梦，轻触着吟霜的头发面颊，她丰泽依旧，比卧病前还好看得多。他喃喃的、不解的、困惑的说：

“真是你吗？吟霜？真是你吗？你从那山林里又回来了吗？你不会再变为狐，一去不回吗？”

弄玉从屋外跑进来，带着笑，她也对云鹏跪下了。

“云鹏，请原谅我们。”她说。

“怎么？这是怎么回事？”云鹏更加糊涂了。

“我们欺骗了你，爷。”吟霜说，含笑又含泪。“我并不是白狐，从来就不是一只白狐。”

“那么……”云鹏脑子里乱成了一团。

“是这样，爷。”吟霜接口：“那时候我病得很重，自以为不保。当年汉武帝之妃李夫人，病重而不愿皇帝亲睹，怕憔悴之状，使皇帝不乐。我当时也有同样的想法，而且，爷爱护过深，我深怕让爷目睹我的死亡，会过份伤心，所以，我和姐姐串通好，想出这个办法来。只因为大家都传说我是白狐，我就假托为狐，要归诸山野。事实上，姐姐把我抬往另一栋住宅，买了丫头老妈子侍候着，同时延医诊治。如果我死了，就让姐姐把我私下埋了，你也永不会知道这谜底了。如果我竟然好了，那时，我再回到你身边来，把一切真相告诉你。叨天之幸，经过一年的调养，我真的好了。”

“可是……可是……”云鹏愣愣的说：“在那山野里，我曾经目睹你蜕下的衣衫呢！”

“那也是我们叫葛升去预先布置的，”弄玉说，笑容可掬：“我就知道你一定要亲自去看的！”

“原来葛升也是同谋。”

“同谋的多着呢，家人丫头有一半都知道，”弄玉笑得更甜了。“只是瞒着你，当你在那儿朝思暮想的时候，吟霜就和我们只隔着一条胡同呢！那葛升，他虽然参与其事，可是，他至今还怀疑吟霜是白狐呢！”

“我看，关于我是白狐这件事，恐怕一辈子也弄不清楚了，那香绮还在供着我的长生牌位呢！”吟霜也笑着说。

云鹏看看吟霜，又再看看弄玉，看看弄玉，又再看看吟霜，忽然间，他是真的清醒了，也相信了面前的事实，这才感到那份意外的惊喜之情，俯下身子，他一把拥住了面前的两个夫人，大声的说：

“在这天地之间，还有比我更幸福的人吗？还有比我的遭遇更神奇的吗？”

还有吗？在这天地之间，多多少少的故事都发生过了，多少离奇的，曲折的，绮丽的，悲哀的……故事，数不胜数，说不胜说。但是，还有比这故事更神奇的吗？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午后于台北

水晶镯

一

是腊尽岁残的时候，北边的天气冷得特别早，从立冬开始，天就几乎没放过晴，阴冷阴冷的风，成天飕飕不断的刮着，把所有的人都逼在房子里。腊八那天，落下了今年的第一场雪，封住了下乡的小路，也封住了进城的官道。大家更不出门了，何况年节将近，人们都忙着在家腌腊烧煮，准备过年。

这种时候的街道总是冷清清的。天飘着雪，寒风凛冽。晚饭时分，天色就完全昏黑了，一般店铺，都提前纷纷打烊，躲在家里围着炉火，吃火爆栗子。

这时，韵奴却急步在街道上。披着一件早已破旧的多罗呢红斗篷，斗篷随风飘飞起来，露出里面半旧的粉色莲藕裙。绣花鞋外也没套着双雪屐，就这样踩着盈尺的积雪，气急败坏的跑到镇头那家名叫“回春老店”的药材店门口，重重的拍着门，一叠连声的喊：“朱公公！朱公公！朱公公！开门哪，朱公公公！”

朱公公是这镇上唯一的一家药材店老板，也是唯一的一个大夫。因为年事已高，大家都尊称一声朱公公。这晚由于天气太冷，早已就关了店门上了炕。被韵奴一阵急切的拍打和叫喊，只得起身看个究竟。小徒弟早就掌着灯去打开了大门。

“朱公公，朱公公在吗？”韵奴喘着气问。

“在家，姑娘。可是已睡下了呢！”那名叫二愣子的徒弟回答着。

“求求他，快去看看我妈，快一点，快一点！”韵奴满眼泪光，声音抖索着，嘴里喷出的热气在空中凝聚成一团团的白雾：“求求他老人家，我妈……我妈不好了呢！”

朱公公走到门口来，一看这情形，他就了解了。丝毫不敢耽误，他

回头对小徒弟说：

“二愣子，点上油纸灯笼，跟着我去看看。”

穿上了皮裘，让徒弟打着灯笼，朱公公跟着韵奴走去。韵奴向前飞快的跑着，不时要站住等朱公公。朱公公看着前面那瘦小孤单的影子，那双时时埋在深雪中的小脚，和那沾着雪花的破斗篷……不禁深深的摇了摇头，自言自语的说：

“可怜哪，越是穷，越是苦，越是逃不了病！”

来到了韵奴家门口，那是两间破旧得仅能聊遮风雨的小屋，大门上的油漆已经剥落，窗格子也已东倒西歪了。那糊窗子的纸，东补一块，西补一块，全是补钉。看样子，这母女二人，这个年不会好过了。朱公公叹息着跨进大门，才进堂屋，就听到韵奴母亲那喘气声，呻吟声，和断断续续的呼唤声：

“韵奴，韵奴，韵奴哪！”

韵奴抢进了卧房，一直冲到床边，抓住了母亲那伸在被外的、枯瘦而痉挛的手，急急的喊着说：

“妈！我在这儿，我请了朱家公公来给您看病了！”

朱公公走近床边，叫韵奴把桌上的油灯移了过来，先看了看病人的脸色，那枯黄如蜡的脸，那瘦骨棱棱的颞骨，和尖尖峭峭的下巴。他没说什么，只拿过病人的手来，细细的诊了脉。然后，他站起身来，走到堂屋去开方子。韵奴跟了过来，担忧的问：

“您看怎样？朱公公？”

“能吃东西吗？”

“喂了点稀饭，都吐了。”韵奴含着泪说。

朱公公深深的看了韵奴一眼，白皙的皮肤，细细的眉，黑白分明的一对大眼睛和小小的嘴，瓜子脸儿，翘翘的鼻子。实在是个挺好的姑娘，却为什么这样命苦？他叹了一声，提起笔来，一面写方子，一面说：

“我开副药试试看，姑娘，你今儿晚上，最好请隔壁李婶子来陪陪你！”

“朱公公！”韵奴惊喊，一下子跪在朱公公的面前，泪水夺眶而出：“朱公公，您要救救我妈！求求您！朱公公，您一定要救救我妈……您一定要救救她，您一定要救救她呀……”

“姑娘，你起来！”朱公公搀了韵奴一把，鼻子里也酸酸楚楚的。“我回去就抓药，你也不必跟来拿了，我叫二愣子给你送来。药马上熬了给你妈吃下去，如果能咽得下去，一切都还有指望，如果咽不下去……”朱公公摇摇头，没说完他的话：“总之，吉人自有天相，你也别着急，我明儿一早，就再来看看。”

“朱公公，您一定能救我妈，我知道，您一定能！”韵奴像溺水的人，抓到一块浮木般，把所有的希望都放在朱公公的身上，她仰着脸，满脸的祈求与哀苦，泪水在眼睛里闪着光。“只要您救活了我妈，我虽然没钱，我可以给您做一辈子的针线活，做您的丫头来报答您！”

“姑娘，我会尽我的力量来救你妈的！”朱公公怜惜的说：“你快进去吧，我去抓药了。听，你妈在叫你呢，去吧，陪她说说话，给她盖暖和点儿！”

真的，韵舷的母亲正在屋里沙嗄的呼唤着韵奴，韵舷匆匆的抹去了眼泪，又合着手对朱公公拜了拜，就急急的跑进里屋去了。朱公公再摇了摇头，叫着徒弟说：

“二愣子，跟我去拿药吧！不过，药是救不了她了，好歹看命吧！拿了药，你去请隔壁李婶子来帮忙守着吧！”

韵奴跑进了卧室，走到母亲的床边，坐在床沿上，她用双手紧紧的握住母亲的手，怯怯的唤着：

“妈！妈！”

病人勉强的睁开了眼睛，吃力的看着面前的女儿，枯瘦的手指下意识的紧握着韵奴，她喘息的，断续不清的说了一句：

“韵奴，你妈……是……是不行了！”

“妈呀！”韵奴大叫了一声，扑在棉被上，禁不住泪下如雨，她一面哭泣着，一面喊：“妈，您不能走，您决不能走，您走了，要我怎么办？我不如跟着您去了！”

“韵奴，孩子，别哭！”做母亲的挣扎着，用手无力的抚摸着女儿的头发，她努力的在集中自己逐渐涣散的神志。她有许多话要说，要在这最后一刻说出来，但她的舌头僵硬，她的思想零乱，紧抓着女儿的手，她痛苦的叮嘱着：“听我说，韵奴……你……你一定要……要继续走，到×城……里去，找……找你舅舅，他……他们会照顾你！”

“妈呀，不要，我不要！”韵奴哭得肝肠寸断。“我要跟着您，您到哪儿，我到哪儿！”

“孩子，别……说傻话！妈……去的地方，你……不……能去。韵奴，你……你把床头那……那拜匣给……给我拿来，快……快一点！”

病人痉挛的、费力的指着床头的小几，那上面有个红漆的小拜匣。红色的底，上面漆着金色的送子观音，由于年代的久远，送子观音已模糊不清，红漆也斑斑剥剥了。韵奴泪眼婆娑的捧起了拜匣，她知道，这里面是母亲一些有限的首饰，当她们离开家乡，想到×城去投奔舅舅，一路流浪着出来，就靠母亲这些首饰，走了好几百里路。而今，母亲病倒在这小镇上已经两个月了，为了看病付房租，多少首饰都变卖掉了，她不相信这拜匣中还能剩下什么。即使还有些未变卖的东西，又怎能抵得了失母的惨痛？她把拜匣放在床上，泣不可仰。母亲摸着拜匣，说：

“钥匙……在……在我贴身小衣的……口袋里，拿……拿出来，把……把匣子打开！”

“妈！”韵奴哭着说：“您省点力气吧！”

“快！韵奴，快……一点，打……开它！”病人焦灼的说。“快……一点呀！”

“是的，妈。”韵奴不忍拂逆母亲的意思，伸手到母亲的衣襟里，取出了钥匙，她泪眼模糊的把钥匙插进锁孔中，打开了锁，拜匣开开了。韵奴含泪对拜匣中望过去，里面除了一个蓝色锦缎的小荷包之外，已经一无所有，显然，这荷包中就是母亲仅余的东西了。她把拜匣推到母亲手边。“这儿，妈，已经开开了。”

病人伸手摸索着那锦缎荷包。

“打开……它！”她喃喃的。

“打开这荷包吗？”

“是——的，是的，快！韵奴！”

韵奴打开荷包，从里面取出了一样东西，她看看，那是一枚手镯，一个透明的水晶镯子。水晶镯子并不希奇，奇的是这水晶镯的雕工，那是由两只雕刻的凤盘成的镯子。凤上的翎毛、尾巴、翅膀……都刻得细致无比，神情也栩栩如生。水晶原是石头中硬度极大，最难雕刻的，而这镯子却雕得玲珑剔透，千载也难一见。韵奴举着那镯子，如果不是在这种情况之下，她必然有心情来欣赏这个稀世的宝物，但现在，她什么心情都没有，只隐隐的有点儿诧异，跟着母亲长大，她居然是第一次见到这镯子。

“给……给我！”母亲喘成了一团。

“这儿，妈。”韵奴把镯子递到母亲手中。

病人握紧了那镯子，摸索着上面的花纹，那镯子在透明中带着些极浅极浅的微蓝色，在油灯的红色灯晕中，就显出一种奇异的淡紫。病人吃力的审视那镯子，放心的叹了口气，拉过韵奴的手来，她把镯子放在韵奴手中。经过这一番揉挫挣扎，她似乎已力尽神疲，低低的，她像耳语般，声如游丝的说：

“拿好它，韵奴，这……这是一件宝贝……一件宝贝。这镯子……跟了我——跟了我十几年了，你……你要好好的……好好的保存它。听着，韵奴，我——我——我要告——告诉你，关于——关于——关于这镯子，它……它……啊……哎！”

病人长长的呼出一口气，头猛的向后一仰，握着韵奴的手顿时一松，脑袋就从枕头上歪到枕头下去了，再一阵全身收缩的痉挛之后，就一动也不动了。韵奴狂号了一声：

“妈——呀！”

她扑过去，抱住了母亲的头，紧紧的，紧紧的摇撼着，嘴里不停的

呼唤：

“妈呀，妈呀，妈呀！”

但是，病人不再回答了，那嘴唇上最后的一丝血色，也逐渐消褪了。韵奴狂呼不已，力竭声嘶，好半天之后，她终于放开了母亲，坐正了身子，不相信似的望着母亲那张毫无生气的脸庞。难道这就是生命的结束吗？难道一个活生生的人最后就只剩下这样一个不说不动的躯体吗？她傻了，愣了，痴呆了。她不再哭，也不再说话，只是这样痴痴傻傻的坐在那儿，一瞬也不瞬的瞪视着床上的人。窗外，风声在呼啸着，雪花扑打着窗纸，发出一连串的簌簌声。

当二愣子拿了药，陪同着隔壁李婶子走进来时，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幅画面：病人，早就断了气。韵奴如痴如呆的坐在床沿上，手里紧攥着一个晶莹夺目的水晶镯。

二

“韵奴，听我说，你妈去世已经两个月了，你以后要怎么着，也该自己拿个主意，整天在屋里抹眼泪是不行的，把身子哭坏了，也解决不了问题啊。何况，你妈的遗体厝在庙里也不是长久之计，是要运了灵柩回乡呢？还是就在这儿入土呢？还是去找了你舅舅，商量个办法呢？”李婶子坐在韵奴身边的板凳上，手按在韵奴肩上，温柔的劝导着。

“啊，李家婶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呀！”韵奴低垂着头，不住的绞着怀里的一块罗帕。“以前，我什么事都听我妈的，现在，叫我一个女孩儿家，能拿什么主意呢？我只懊恼，没跟着我妈去了！”

“傻丫头，怎么说这种话呢，年纪轻轻的，说不定有多少好日子在后头呢！”李婶子抓过韵奴的手来，轻轻的拍抚着。“韵奴，当初你们不是要去×城投奔你舅舅的吗？你为什么不去呢？”

“我妈临死，也要我去找舅舅，可是……可是……可是这儿离×城还有好几百里，我身上……连……连一点儿盘缠都没有，妈的棺木钱，还是您和朱家公公帮的忙，您这儿的房租，我也没付……”

“噢，韵奴，还提房租做什么，我这两间房子，空着也是空着。你离乡背井的，又遭着这些变故，我们不帮你忙，谁能帮你忙呢？”李婶子温和的说，好心肠的望着韵奴。“本来啊，韵奴，如果我有办法，是该帮你筹点儿钱的，但是你知道我也不是很富裕的……”

“噢，李家婶婶，你帮的忙已经够多了，我是说什么也不能让您再破费了。我想……我想，我可以做一点活计，赚点钱……”韵奴嗫嗫嚅嚅的说。

“不是我说泼冷水的话，韵奴，你如果要靠做活计来赚钱的话，赚一辈子也不够你的盘缠。何况，这儿镇上都是小家小户的人家，谁还用针线上的人呢？都是自己做做罢了。除非是西边周家，但是周家又太有钱了，现成的针线人就用了好几个。我看，你这办法是行不通的。”

“那……那么，我还能怎么办呢？我……还认得点字……”

“那也没用，又没有谁要请女师傅的。”

韵奴的头垂得更低了，一溜刘海遮着白皙的额，黑蒙蒙的眸子里充满了凄凉与无奈，细小的白牙齿轻轻的咬着嘴唇。李婶子深思的望着她，猛的想起了什么，跳起来说：

“对了，韵奴，我有办法了。”

“怎么？”

“我记得你妈死的那天晚上，你手里拿着一个镯子……”

“水晶镯！”韵奴说。

“是了，那水晶镯可能还值点钱……”

“可是，可是……我妈临死的时候，巴巴的把那水晶镯拿出来交给我，像是要告诉我什么，没来得及说出来就死了。妈什么都卖了，就舍不得卖那镯子，又说那是个宝贝，叫挝好好保存着，只怕那是个传家之宝，我总不能把它卖了呀！”

“哦，是传家之宝吗？”李婶子也失去了主意，站起身来，在房里走来走去，一个劲的在怀里搓着手。然后，她忽然停在韵奴的面前。“韵奴，我能看看那水晶镯吗？”

“好的。”

韵奴取来红拜匣，开了锁，拿出那蓝缎子的小荷包，再郑重的托出了那个镯子。李婶子小心的接了过来，细细的审视着。那镯子透明晶莹，流光四射。奇的是那雕工，双凤的羽毛，纤细处仅有一发之细，而凤尾的花纹，凤头的精细，使人叹为观止！李婶子抽了一口气，活了半辈子，这还是她第一次看到这种稀世奇珍！她不自禁的赞美着说：

“啊呀，真是个好东西呢！”

“我妈临死也说，说它是件宝贝。”

“快收起来吧，我拿在手里都怪担心的，只怕把它碰坏了。”李婶子看着韵奴收好了镯子，沉吟片刻，她又说：“我又有一个办法了。”

“是什么？”

“知道镇上那家‘有利’当铺吗？”

“是的。”韵奴有些儿羞涩，到这镇上不过四个多月，那家当铺她倒去过好几次了。

“那家当铺的掌柜都挺识货的，你何不拿这个水晶镯去当一笔钱呢？你看，韵奴，当当和卖断不同，只要你在死当以前，能筹到款子来赎回，东西就还是你的。我为你盘算啊，你最好是用水晶镯当一笔钱，马上动身去×城找你舅舅，找到你舅舅之后，你反正得回来安葬你母亲，那时再把水晶镯赎回。你看，这样不是两全其美吗？又保有了水晶镯，又投奔了你舅舅。”

韵奴深思片刻。

“好是好，只是……如果我舅舅不肯来呢？”

“你妈既然肯远迢迢的去投奔他，一定有相当把握，我想他总不会不认你这个穷亲戚的。再有，你不妨问问他，或者他能知道这水晶镯的来历呢！如果真是你家传家之宝，他也不会让它流落在外边的。”

韵奴咬着嘴唇，左思右想，似乎是除了李婶子这个办法之外，再也想不出什么更好的办法了。回忆母亲临终时，拿着这镯子郑重交付给她，好像这镯子有什么古怪似的，是不是母亲也想要她靠这镯子去×城呢？不，不，母亲分明交代过要好好保存它。但是，现在什么都顾不得了。当务之急，是她必须要找个栖身之地！咬咬牙，她扬了一下头：

“好吧！李婶子，我今儿下午就去有利当铺试试看！希望他们能给我当个好价钱！”

就这样，这天午后，韵奴终于怀着那个锦缎荷包，走进了有利当铺的大门。

当铺的一切，对韵奴来说，并不陌生，从家乡一路出来，她们已经进过无数次当铺了。当铺的布置总是相同的，大门口的珠串帘子，门里那暗沉沉的光线，那高高的柜台，和那躲在柜台后的掌柜，以及那小小的当当口。虽然对这些已不陌生，韵奴仍然抑制不住走进当铺门的那种

局促、不安，和羞涩的感觉。想当初在家乡的时候，韵奴也是名门闺秀，父亲在京城里还作过官，只是时运不济，因事辞了官还乡之后，靠家里的千顷良田，也还生活得十分舒适，韵奴一样是丫头老妈子侍候着的千金小姐，那时，她是做梦也想不到，自己有一天会孤苦伶仃的流落异乡，瑟瑟缩缩的走进当铺来当当！唉，假苦家乡不接二连三的先闹旱灾，再闹水灾，接着又闹瘟疫……假若父亲不那么好心的散财济贫，或者父亲不死……假若那些穷凶极恶的亲族们不欺侮她们寡母孤女，或者她有个兄弟可以承继宗祧……假若……唉，如果没有这些假若，她又怎会和母亲离乡背井，去投靠亲戚？母亲又怎会客死异乡？她又怎会孤苦无依呢？

韵奴站在那柜台前面，心里就在七上八下的想着心事。那掌柜的隔着当当口向外望，依稀认得韵奴那张怯怯的、羞涩的面庞。当铺掌柜都是见多识广的人，只一看韵奴的举止装束，他就知道她是那种没落的豪门之女。

“要当当吗？”他温和的问。

“是的，请看看货。”韵奴小心翼翼的递上了那锦缎荷包。“请小心点，别碰坏了。”

掌柜的取出了那枚水晶镯，对着亮光，他细细的审视着，然后，他似乎吃了一惊，抬起头来，他满面惊疑的望着韵奴，深深的盯了韵奴好几眼，那眼光怪异，而又充满了不信任似的神情，半晌，才站起身子，有些紧张的说：

“姑娘，你请那边坐坐，喝杯热茶，我要把你这镯子请进去，和咱们家老板研究研究，这不是件寻常物品，你知道。”

果然这是件宝贝了。韵奴点了点头，跟着掌柜的走到另一个小房间里，在一张紫檀木的椅子中坐下了。掌柜拿着那水晶镯走进了里间，大概和老板以及朝奉等研究去了。韵奴在那儿不安的等待着。心里七上八下的想着这水晶镯的价值。片刻，有个小徒弟送上了一杯热腾腾的上好绿茶，又片刻，另一个小徒弟又送上了一个烤手的烘炉，只是不见那掌柜的出来。

韵奴啜了一口茶，抱着烘炉在那儿正襟危坐，她没有料到他们要对那水晶镯研究这么久的时间。她看到那倒茶的小徒弟钻出门帘走到大街

上去了，她看到一只老黄猫在柜台下打呼噜……她的热茶变冷了。

那掌柜终于走了出来，他手中却没有那镯子。

“姑娘，你再坐坐，”掌柜的微笑着说，眼底的神情却是莫测高深的。“我们朝奉还在研究你那镯子呢！姑娘，你以前来过的吧？”

“是的。”韵奴的不安加深了。或者，她不该拿那镯子来当当的，或者，那是一件根本无法估价的宝贝。

“姑娘想要把那镯子当多少银子呢？”

“您看能当多少呢？”

韵奴腼腆的说：“当然希望能多当点儿，我只当个一年半载，好歹是要赎回去的。”

“哦？”掌柜的应了一声，眼光落在她的身上，上上下下的打量着她。不知怎的，那眼底竟有抹惋惜与忐忑。“这镯子，想必是……想必是……你们家传的吧！”

“是家传的，所以要赎回去的。”

“哦，是的，姑娘。”那掌柜的继续打量她，看得韵奴更加不安了。“只是，姑娘有没听说过，当当容易，赎当难哪！”

原来他怕我不来赎吗？韵奴把烘炉抱紧了一些，挺了挺背脊。“我一定会来赎的，我只是缺盘缠。”

“姑娘要离开这儿吗？”

“是的，我要去×城找我舅舅。”韵奴说着，开始感到一些儿不耐烦了，她是来当当的，不是来聊天的。当一个镯子有这么多噜苏吗？正在沉吟着，门帘儿一响，刚刚出去的那小徒弟同着好几个高高大大的汉子走进来了。那掌柜的立即抛开了她，向他们迎了过去，一面对她说：

“姑娘再坐一下就好了。”

掌柜的迎着那几个汉子，一起走到里面去了，显然，这几个人不是

来当当的，而是老板的朋友。韵奴继续坐在那儿，百无聊赖的拨弄着小手炉。那小徒弟又出来了，给韵奴斟上了一杯热茶，就呆呆的站在韵奴旁边看着她，不再离开了。韵奴心头忽然一阵悚然，一种莫名其妙的惶惑和恐惧笼罩了她，她这时才模糊的感到，自从她递上了那个水晶镯以后，所有的发展都那样不寻常。她茫然四顾，那暗沉沉的房间，那高高的柜台，那在寒风里飘荡的珠串门帘，以及那直挺挺站在那儿，对她瞪着眼睛的小徒弟……她的恐惧更深更切了，一股寒意从她的心坎上直往上冒，她猛的站起了身子，对那小徒弟说：

“告诉你们掌柜的，把那镯子还给我，我不当了！”

小徒弟还没来得及说话，那掌柜的已大踏步的跨了出来，在那掌柜身后，是那几个彪形大汉，和当铺的老板及朝奉，他们一直走向韵奴，就那样一站，韵奴已经发现自己被包围在一层密密的肉屏风里了。四面都是横眉竖目、不怀好意的脸孔。韵奴惊惶的望着这些人，浑身抖索着，结结巴巴的说：

“你……你……你们……要做什么？”

一个大汉向前跨了一步，一只粗大的手骤然间擒住了韵奴的手腕，像老鹰捉小鸡般把她抓得牢牢的，另一个大汉取出了一捆粗壮的绳索。

“你——你们——怎么——怎么——”韵奴吓得魂飞魄散，脸色倏然间变得惨白了。“你……你们是……是要镯子还是……还是要人？”

“都要！”一个大汉说，把她的手反剪到身后，开始拿绳子把她密密麻麻的捆了起来。

“请——请你们放了我，镯子——镯子——镯子给你们吧。”韵奴颤抖着，泪水夺眶而出，再也想不到当这镯子竟惹起杀身之祸！她仰起脸儿，祈求的看着那个掌柜：“掌柜的，你——你行行好，求求你，求求你！”泪珠沿着她苍白的面颊滚落，她小小的身子在那几个大汉的拨弄下无助的打着旋转，绳子把她绑了个结实，她看起来像个孤独无助的小可怜儿。

“嗳，姑娘，”那掌柜的似乎有些不忍，咳了一声，他对韵奴说：“这是你的不该呀，我可没有办法救你，我们也是奉了命令，公事公办，谁让你还把镯子拿出来当当呢？我们每家当铺都有这镯子的图样

呀！”

“那镯子——那镯子——那镯子到底有什么不好？”韵奴挣扎着，抖索着，泪眼婆娑的问。

“别问了，跟我们走吧！还在这儿装模作样！”一个大汉拉住她身上的绳子：“倒看不出这样标标致致的小姑娘会作贼！”

“作贼？”韵奴陡的一惊，这时才看出这几个彪形大汉原来是县府里的捕役，她的牙齿打起战来，眼睛瞪得好大好大，“天哪！我什么时候做过贼？”

“还说没做过贼呢！你有话，去县太爷那儿说吧！”大汉扯着她向门外拖去。当铺门口，早已聚集了一大群看热闹的人，对韵奴指指戳戳议论纷纭，韵奴又羞又愧，又惊又气，又恼又痛，又悲又愤，真恨不得立刻死掉了好。哭泣着，她一边被拖着走，一边挣扎着说：

“我到底偷了什么东西哪？”

“别的东西还弄不清楚，那水晶镯子可是确确实实从西边周家偷走的！人家几个月前就报了官的！早就画了图在各地察访了，至于你还偷了些什么，就要你自己去堂上说了！”

“水晶镯！水晶镯！”韵奴惊呼，举首向天，她泪雾迷蒙。“天哪，那要命的水晶镯！妈呀，你给我这水晶镯，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三

县太爷程正升了堂，高高的坐在台上的椅子中，他望着跪在下面的韵奴。韵奴是昨天被捕的，在女牢里押了一夜，早已哭得双目红肿，鬓发蓬松。但是，尽管那样脂粉不施，尽管那样发乱钗斜，她仍然充满了一股灵秀之气。那坦白的双眸，那正直的面容，丝毫不带一点儿妖魔邪气。程正是个清官，他一向以脑筋清楚，剖事明白而著称。看着韵奴，他真不敢相信她是个贼，他素来相信面相之说，如果面前跪的这个小姑娘真是贼，他的面相也就看左了。

可是，这件案子可真让人棘手。西边周家是全县的首富，老太爷已过世，公子名叫周仲濂，年纪虽轻，却能诗善文，有“才子”之称。只因为老太爷当初多年仕宦，对于名利早已淡泊，所以遗言不愿儿子做官，所以这周仲濂从未参加过科举。只在家里管理佃户，从事农耕，并奉养老母。程正出任这儿的县官已经多年，看着周仲濂长大，喜欢他的满腹诗书，竟成忘年之交。这周家遇盗是在四个月前，据说，半夜里有一伙强盗翻墙进去，可能用什么薰香之类薰倒了家里的人，偷走了老夫人的一个首饰匣。周家报官时说，别的物件丢了犹可，只是里面有个水晶镯，是件无价之宝，务必希望追回。于是，程正命画工们画了这水晶镯的形态，广发给百里之内各乡镇的当铺及珠宝店，根据他的经验，盗贼们一定会耐不住，而把偷来的东西变卖的。何况，盗贼们不见得真知道这水晶镯的价值，很可能送进当铺里去。而今，他所料不虚，这水晶镯果然出现了！使他惊奇而不解的，是那持镯典当的，竟是这样一个柔热弱弱，娇娇怯怯的小姑娘！跪在那儿，她含羞带泪，像个待宰的小羔羊。

“赵韵奴！抬起头来！”他喊着。

韵奴顺从的抬起头来，举目看着程正，眼中泪光莹然，那神态是楚楚可怜的。尤其那对浸在泪水中的眸子，那样黑，那样亮，那样凄然，又那样无助，这实在不像个贼呀！

“这水晶镯是你拿到有利当铺里去典当的吗？”他严肃的问，手里举着那闯祸的水晶镯。

“是的，老爷。”

“你从哪里得来的？快说实话，不要有一句谎言！”

“是我妈给我的，老爷。”

“你妈呢？”“她两个月以前死了。”

“她从哪里得来这个镯子的？”

“我不知道，老爷。”

“说实话！”程正用惊堂木猛拍着桌子。

“我真不知道！老爷！”韵奴被他拍桌子的声音吓了一跳，受惊的向上望着，那眼光更加的悲苦和无告了。

“你是本地人吗？”

“不是，老爷。我们四个多月前才到这儿，本来是要到城里去的，因为我妈病了，就在这儿住下来了，两个月前我妈去世了，临死的时候，她给了我这镯子。”

四个多月前迁来本县，周府是四个月前遇盗，时间相当吻合，有些意思了，程正思索着，只是仍然抓不住要点。再仔细的望向韵奴，那姑娘虽然惊惶失措，却仍然不失大家规范。或者，她是真不知道这镯子的来源呢！

“在你妈去世以前，你见过这镯子吗？”

“没有，老爷。”

“你妈给你这镯子的时候，她说了些什么吗？”

“她说这是件宝贝，叫我好好保管它，还说是家里早就有的东西。另外，她还说……她还说……”

“还说什么！快说出来！”程正又拍了一下桌子。

“哦，老爷！”韵奴又吓了一跳，战战兢兢的说：“她说要告诉我一些事，是关于这镯子的，但是还没说完，她老人家就断了气。”韵奴说

着，心里一酸，泪珠就滚滚而下，用手帕擦了擦眼睛，她默默的举首向天，心里在反复呼唤着母亲，绝望的呼唤着母亲：母亲，救我！母亲，助我！母亲，告诉我这是怎么一回事？但是苍天冥冥，谁知道那母亲正魂游何处呢？

程正凝视着堂下那个小小的人影，若有所思的转动着眼珠，一个思想在他脑子里很快的生长、成形。托着下巴，他沉思了片刻，再看向韵奴。他说：

“你是哪儿人？”

“河南，老爷。”

“你父亲死了吗？”

“是的，老爷。”

就是这样了，一个寡妇带着女儿，远迢迢的从河南跑到这儿，是为了什么？周家那案子不是女人家做得了的，一定是一群江洋大盗。看这女孩儿就知道她妈长得不错，年岁也不会大，三十七、八而已，徐娘半老，风韵犹存。这年岁的女人最靠不住，或者，那水晶镯是一项赠品吧！

“听着，赵韵奴，你不能说一句假话，你妈平常和些什么人交往？”

“我们不认得什么人，老爷。只有给我妈治病的朱公公和隔壁家的李婶子。您老人家可以传他们来问，我们是经过这儿，根本没朋友。”

“胡说！”程正发了脾气，又不自禁的重重的拍了一下桌子：“东西是周家丢掉的，怎么会落进你们母女手中？这之间必定有文章，你还不说实话，难道要我用刑吗？快老实说出来，你妈怎么认识那些强盗的？”

“啊呀，老爷！”韵奴会过意来，不由得悲愤填膺，身子就像筛糠似的抖了起来，仰着头，她直视着程正，忘记了恐惧，忘记了惊骇，她一脸正气，清清楚楚的说：“想当初，我爹是两榜出身，在翰林院多年，我们赵家，也是有名有姓的好人家，如果不是家乡又闹旱又闹水，再接着闹瘟疫，爹去世了，家人门丁，死的死，走的走，一个家在几年内凋

零殆尽，我们又怎会流落到这儿来？我妈虽然不是名门才女，却也是知书达礼的大家夫人，您以为我妈会轻易结交匪人吗？老爷呀，我是真不知道水晶镯的来源，求您老人家明察！但是，您千万别冤枉我妈，她如今尸骨未寒，您别让死者蒙冤呀！”

程正听着韵奴的一篇述说，看着那张泪痕狼藉的脸，不知怎么，他只觉得有股恻然不忍的心情。这小女子脸上有那样一种不能漠视的正气，慷慨陈辞，声音又那样清脆有致。听那言语措词，确实不像无知无识的乡村女子，而像个出自名门的大家闺秀。这样的姑娘怎会和窃案连结在一起呢？程正皱着眉，完全困惑了。如果他不是个实事求是的人，如果他是个昏官，那么，事情就好办了，反正现在人赃俱获，断它个糊里糊涂，把案子结了，也就算了。可是……可是……正像韵奴说的，别让死者蒙冤呀！

“赵韵奴！”

“是的，老爷。”

“你妈除了给你这镯子之外，还给过你别的首饰吗？”程正问着，如果能再找出一两件失单里的东西，那么，那死者就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

“没有，老爷，这是我们仅有的一样首饰了。”

“怎么会只有这一样首饰呢？”

“禀老爷，我妈生病的时候，我们把首饰都当了。

“当了？当了些什么东西？”

“金项练、翁翠耳环、玛瑙镯子，以及各种宝石戒指……我也不大记得清楚。”

“谁拿去当的？”

“是我，老爷。”

“送到哪一家当铺去了？”

“就是那家有利当铺！”

“好了！”程正大声说：“今天先退堂，来人啦！把赵韵奴还押下去，立刻着人去有利当铺，起出所有赵韵奴当过的东西！并着人去传李婶子和朱公公，明天一早来堂上对质！退堂！”

退堂之后，程正回到衙门后的书房里去休息着。靠在太师椅中，他烦恼的转着脑筋，办过这么多案子，没一件像这样莫名其妙的。那闯祸的水晶镯在桌上放着光彩，晶莹夺目，他不自禁的拿起来，细细瞧看，双凤盘踞，首尾相接，祥云烘托，振翅欲飞，真是件好宝贝！他称赞着，又不自禁的叹息了，人类为了这些宝贝，化了多少的工夫，还不惜争夺、偷窃，与犯罪，而这些宝物到底是什么呢？严格说起来，不过是块石头而已！他拿着镯子，慨然自语的说：

“水晶镯！水晶镯！你要真是件宝物，应该带来的是一片祥和喜气，而不该是犯罪与灾难呵！”

他正在沉吟与感慨，下人进来回报说：

“禀老爷，周家公子来了！”

周仲濂！程正一早就叫人去通知他，镯子已找到的事情，想必是为这水晶镯而来。程正立即叫请，周仲濂走了进来，这少年不但诗书文字好，人长得也五官端正，神采英飒，程正常和自己的夫人说，自己有三个儿子，没一个赶得过周仲濂的，而且惋惜没个女儿，否则也可让周仲濂做他的女婿。周仲濂因为眼光过高，挑剔得厉害，东不成，西不就，始终还没订亲。

“程老伯，听说您找到了我家的水晶镯！”周仲濂一进门就笑嘻嘻的说，他和程正已熟不拘礼，一向都称程正为老伯。

“这不是吗？”程正把手里的镯子递了过去。“你来得正好，该仔细看看，是不是你家丢掉的那一个？”

周仲濂接过了镯子，在程正对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下人们倒上了茶。周仲濂细细审视，笑容满面的抬起头来，说：

“一点儿也不错，正是那个镯子，这是传家之宝呢！失而复得，真

不容易！家母要高兴极了，丢了这镯子，她老人家跟我叽咕了好几个月呢！到底老伯有办法，那伙盗贼，您也抓着了吧？”

“不是一伙，只是一个。”程正摇摇头，低声的说。

“一个？单人匹马做的案吗？”周仲濂惊奇的问：“这人必定是个三头六臂的江洋大盗！”

“你要不要见见这三头六臂的江洋大盗？”程正忽然兴趣来了，心血来潮的说：“这犯人强硬得很，又能说会道，始终不肯承认东西是偷来的，还坚持说这镯子是她家里的东西呢。如果不是你报案在先，我也几乎要相信她了。你不妨和她对质一下看看，本来，也该请你到堂上去对质一下的，可是，堂上总有那么多规矩，怕你不习惯。”

“好呀，”周仲濂颇为热心。“我对这犯人倒很好奇，您叫人押他上来，让我看看是怎样一个厉害人物！”

程正即刻让人去押韵奴来，看着周仲濂，他知道周仲濂做梦也不会想到犯人是个娇滴滴的小姑娘，他倒很想看看周仲濂的惊奇样儿！

韵奴被带上来了，低垂着头，她走进门来，满脸的萧索与委屈，怯怯的站在那儿。由于程正的特别吩咐，她没有带枷锁，也没捆绑，但一日夜的牢狱生活，以及满心的委屈，满腹的辛酸，和自从离开家乡以来，所积压的辛劳与煎熬，使她形容憔悴，面色苍白。但，这份憔悴与苍白仍然掩饰不了她的美丽和娟秀。站在那儿，她娇怯如弱柳临风，清丽如白莲出水。

“这就是犯人，”程正对周仲濂说。“镯子是她拿去典当的。”

周仲濂看着韵奴，禁不住目瞪口呆。就是程正真的押出一个三头六臂的怪物来，也不会比押出韵奴来更让周仲濂吃惊。他一瞬也不瞬的瞪视着韵奴，完全愣住了。

“赵韵奴，”程正喊着。“这位就是失主周公子，水晶镯已经给周公子辨认过了，确实是他家所失窃的，现在，你还有什么话好说？”

韵奴抬起眼睛来，很快的瞬了周仲濂一眼，这一眼是凄楚万状的，是哀怨欲绝的，也是愤恨而无奈的。

“我还能说什么呢？”她低低的，自语似的说，头又垂了下去，看出自己简直没有脱罪的可能，连失主都咬定这是他家的失物，自己还能怎样呢？她心灰意冷，不禁赌气的说：“我所知道的，我都说过了。现在，有失物，有失主，又有盗贼，随你们把我怎样处置吧，我还有什么可说呢？”

“赵韵奴！”程正厉声喊：“不许强嘴！”

韵奴震动了一下，抬起头来，她又很快的扫了周仲濂和程正一眼，泪水就涌进了眼眶，低俯着头，用牙齿紧咬着嘴唇，她一句话也不敢说了。

“你有话要问她吗？”程正问周仲濂。

“是的，”周仲濂转向韵奴，后者那股凄凄然，楚楚然，和那种哀哀无告的模样使他心里猛的一动，他竟无法把目光从她那秀丽可人的面孔上移开，他的声音不知不觉的放得非常非常的温柔：“姑娘，你别害怕，你只说这镯子是从哪儿得来的吧？”

“我可以说话吗？”韵奴幽幽柔柔的问。

“怎么不可以呢？”周仲濂说。

于是，韵奴润了润嘴唇，低低的，委屈的，她把已经在堂上说过的话又重说了一遍。说完了，她举目望着周仲濂，怯怯生生的说：

“或者，你们那个镯子和这镯子并不完全一样呢？或者有一点点分别呢？也或者，当初那雕刻这镯子的师傅，雕了两个差不多的镯子呢！”

周仲濂有些犹疑了，不由自主的，他又把那水晶镯拿了起来，仔细研究。真的，假若这镯子并不是自己家丢掉的那一枚，假若这真是这姑娘家里的东西，那么，这误会可不是闹大了，而且……而且……而且还把人家一个好姑娘给押在牢里！看她那娇娇怯怯，弱不禁风的模样，怎禁得起狱卒的摧唇，怎禁得起那粗茶淡饭，冷衾冷炕？何况这年下里，天气如此之冷，把人家冻病了怎么说？再有，如果真冤枉了人家，这份委屈，叫她那纤弱身子，又怎生承受得起？越想越不对，越想越迟疑，周仲濂按捺不住，站了起来，他对程正说：

“程老伯，我得把这水晶镯拿回去，问问家母看。您知道，这镯子原是家母的东西，我根本没见过几次，不见得认得准。这姑娘的话也有点道理，万一弄错了，委屈了人家姑娘不说，还损及人家名誉！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程正扬了扬眉毛，看看周仲濂，又看看赵韵奴，想说什么，却没说出口。看样子，周仲濂毕竟是个少年书生哪！他是真怀疑镯子不对呢？还是动了恻隐之心，怜惜起面前这待罪佳人呢？程正没有把自己的感觉流露出来，拍了拍周仲濂的肩膀，他笑笑说：

“是该这样子，仲濂，你就把镯子带回家去，问问老夫人看吧。失镯事小，冤枉人事大，你说是吗？”

“是的，”周仲濂收起了镯子，不由自主的又看了那韵奴一眼，正巧，韵奴也在悄悄的注视着他，两人的目光一接触，周仲濂陡然间又感到心里怦然一动，而韵奴已迅速的垂下了头，一层羞涩的红晕，慢慢的在那苍白的面颊上扩散开来。周仲濂有点迫不及待了，对程正深深的一揖，他说：“程老伯，小侄这就告辞了，早点把事情弄明白，大家也早点安心！”

“好的，我也不留你，我等你的消息！”

“再有，”周仲濂又看看韵奴，迟疑了一下，终于说：“也别太委屈了这位姑娘，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她不能当一般囚犯待的，您说对吗？”

“当然，当然。”程正一叠连声的说，一面吩咐人把韵奴带下去，韵奴退开的一刹那间，她再度抬头，很快的望了望周仲濂，那眼里已蕴满了泪，而泪光中，又蕴满了感激、祈求、委屈、希望，以及千千万万的言语。周仲濂愣住了，扶着门框，他忘形的痴立着，活了二十年，这是他有生以来的第一次，心中涨满了某种酸楚的，温柔的，而又恻然的，激动的情绪。

四

周仲濂一回了家，就迫不及待的冲进了内院，不等丫头回报，他已直入了老夫人的房间。老夫人正带着丫头老妈子们在准备灯节的一应物品，看到儿子那样急冲冲的跑进来，以为发生了什么大事，不禁吓了一大跳，站起身来，她焦灼的问：

“怎么了？”

“哦，没什么，”周仲濂煞住了脚步，感觉到自己有些忘形了，他竟莫名其妙的嗫嚅了起来，望着那些丫头老妈子们，他欲说不说的抿了抿嘴角。

“哦，你们都下去吧！”老夫人体会到儿子有话要说，对丫头们命令着，等她们都退下了，老夫人望着周仲濂。“什么事情呢？不要是又丢了东西吧？”

“不，正相反！”周仲濂说，托出了那个晶光闪闪的水晶镯。“妈，您看看，咱们家丢掉的那个水晶镯，是不是这一个？”

“噢，找回来了吗？”老夫人高兴的叫着，取过那枚镯子来。“可不是吗？就是咱们家那个，这镯子原名叫作双凤水晶镯。能找回来真不错，别的东西丢了也就算了，这镯子实在是件无价之宝呢！”

“妈，”东西被证实了，周仲濂反而感到一阵烦躁，他不耐的锁起了眉头。“您也不仔细看看，到底是不是咱们家那个，有没有弄错了？有时候，两个镯子看起来差不多，事实上不完全相同呢！您再看看对不对？”

“怎么了？仲濂？”老夫人困惑的看着儿子。“这镯子是你妈家里传了好几代的宝物，当初你外祖父有三件宝贝，一件就是这双凤水晶镯，一件是一对水晶如意，上面刻的是双龙，称为双龙水晶如意，还有一件是一对水晶瓶，每个瓶上都刻着一对麒麟，称为双麟水晶瓶，这三件宝贝合称为水晶三宝。后来，双龙水晶如意给了你舅舅，双麟水晶瓶作了你大姨妈的陪嫁，这双凤水晶镯就作了我的陪嫁。这样的东西，你妈怎会认错呢？一点都没错，这就是咱们家丢掉的水晶镯，只除了……”

“除了什么？”周仲濂紧张的问。

“那盛镯子的荷包儿可不是咱们家的，我原有个锦缎匣子装着的，他们把匣子丢了，换了荷包儿。”

周仲濂泄了气，倚着桌子，他失望的瞪着那镯子，无可奈何的拨弄着手里那锦缎荷包的穗子。老夫人注视着周仲濂，不解的问：

“你是怎么回事？仲濂？找到了镯子，应该高兴才是，你怎么反而失魂落魄起来？快去歇着吧，你大概是累了。”

“等一下，妈，”周仲濂脑中灵光一闪，忽然想起了什么。“您说，那水晶三宝中，是一对双龙水晶如意，一对双麟水晶瓶，对吗？”

“是呀。”

“那么，为什么这镯子却只有单单的一个，而不是一对呢？”

“哦，儿子，你问得不错。”老夫人怔了怔，接着就微微的笑了，她慢的在椅子中坐了下去，眼睛中露出一股深思的笑意，似乎沉浸进了某种回忆里。她迟迟的不开口，但是，那笑意却逐渐在她脸上蔓延开来。终于，她望着儿子，笑吟吟的说：“这镯子本来也是一对的。”

“那么，另外那一个呢？”周仲濂急急的问。

“你妈把它送人了。”老夫人说。

“送人？为什么？送给谁了？”

“噢，这事说起来话就长了。”老夫人靠在靠垫上，把另一个团珠靠垫抱在怀中，看着周仲濂，仍然笑吟吟的。周仲濂心急如火，老夫人偏偏慢慢吞吞！他拉了一个搁脚凳坐了下来，催促着说：

“妈，您说呀，快说呀，到底是怎么回事？”

“那是十七、八年前的事了，说起来还与你有关系呢！”老夫人喝了一口茶。“那时，你爹爹还在京里做事，他有个好朋友，也一同在翰林院里任职的，我们两家的家眷，也就成了要好的小姐妹。那时，你刚三岁，他们家没儿子，却有个女儿，才满周岁。有一次，他们来我们家作

客，抱着那才满周岁的女孩儿，你不知道，那女孩儿生得唇红齿白，小模小样的真惹人疼。你那时才会说话，走还走不稳呢，不知怎么，就闹着要抱人家，要和人家玩，不让你抱你就哭，那女孩儿也来得喜欢你，看到你就咧着嘴笑。我看着你们玩，不知怎的心里一动，就和那夫人说，要他们的女孩儿作媳妇，本来吗，大家门当户对，又是好朋友，能结成亲家是再好也没有的事了。他们也一口答应了，就这样，说说就都认了真了，当天晚上，我就把这水晶镯给了他们一个，算是聘定之物，他们因为来作客，没带东西，就留了那女孩儿身上戴的一个金锁片儿。直到现在，那锁片儿还在箱子里呢！这事当时就说定了。谁知没几个月，你爹补了个实缺，去南方当知府，咱们就离开京里了，当时两家还约定要保持联系，以待你们长成好完姻。那知事不凑巧，第二年他们家就因事而辞了官，听说是还乡了，你爹也不得志，辗转做了好几个地方的地方官，都不顺心，就告了老。于是，两家就再也没有音讯了。这样，一晃眼十七、八年了，也不知道他家怎么样了，前五、六年，还听说他们家乡不大安静，恐怕他们也迁走了，你爹也因家乡不宁静，搬到这儿来落了籍。咱们是再也碰不了头了。我想，他们那小姐大概早嫁了人了，当时口头的一句约定也算不了一回事，所以，我也没和你提起这件事情。如果不是你提起这水晶镯怎么少了一个，我还把这事都忘了呢！”

周仲濂仰着头，听得呆住了。这时，才急急的追问：

“那家人姓什么？”

“赵。”

“天哪！”周仲濂拍了拍头，不知心里是惊是喜，是急是痛！那姑娘可不是姓赵吗！站起身来，他又紧张的接问了一句：“那家小姐名字叫什么呢？”

“说起那小姐的名字呵，也怪有趣的。”老夫人仍然慢条斯理的说：“听说她妈生她的时候，梦到一个踩着红云的小仙姑，抱着个琴，一面弹着，一面降到她家，然后她就肚子疼了，生下了个女孩儿，传说那小姐出世的时候，丫头家人们都还听到那乐声呢！所以，他们就给那小姐取了个名字，叫作仙音。”

“仙音？”周仲濂愣了愣。

“可是，她妈只嫌这名字叫起来拗口，就又给她取了个小名儿，叫作韵奴。”

“啊呀！我的天！”周仲濂跌着脚叫，那样惊喜，那样意外，又那样焦灼和心痛，他真不知该怎样是好了！只是在屋子里打着转儿，不住的跌着脚叫：“啊呀！我的天！啊呀！我的天！”

“你这孩子是怎么了？”老夫人诧异的问：“今天尽是这样疯疯癫癫，奇奇怪怪的？你撞着什么了？还是冲克了什么鬼神了？”

“啊呀！妈呀，您不知道，”周仲濂喊着说：“那个被他们抓着的盗贼呵，就是偷这水晶镯的盗贼呵，是个十八、九岁的姑娘，人家的名字就叫赵韵奴呵！”

老夫人吃了一惊，一唬的就从椅子里跳了起来。

“你这话是真是假？”

“还有什么是真是假！”周仲濂仍然在跌着脚，仍然在屋里打着转儿。“我就刚从衙门里回来，已经见着那小姐了，人家被关在牢里，哭得像个泪人儿，在那儿有冤没处诉呢！”

老夫人回过神来，猛的拉住了儿子的手腕：

“你见着那姑娘了？”

“是呀！”

“长得什么模样儿？”

周仲濂蓦然间红了脸，跺跺脚，他咳了一声，背过身子去，说：

“您还问我？是您老人家看中的儿媳妇呀！您还有不知道的？”

听出儿子的意思，这真是喜从天降，想都想不到的好事情。老夫人比儿子还紧张，还惊喜，还迫不及待！推开椅子，她拍着手，一叠连声的喊了起来：

“准备轿子！快，给我准备轿子！”

“妈，您要做什么？”周仲濂问。

“做什么？”老夫人指着儿子的鼻子说：“我要亲自去衙门里接我的儿媳妇呀，还有什么做什么！程正那个老糊涂，我真要去找他算算帐，怎么不分青红皂白，糊里糊涂就把我的儿媳妇给关在牢里呢！”

“您也别尽怪着程老伯，”周仲濂说：“如果程老伯不押着她呀……”

“别说了，儿子呀，妈知道你的心事了！”老夫人又笑又兴奋：“你千挑不好，万挑不好，这些年也没挑到个媳妇儿，原来命中该娶这赵家姑娘的！你也别感激程老伯，感激那个有神迹的水晶镯吧！怎么咱们家的水晶镯刚好失窃，怎么她那个水晶镯又赶这时候拿出来呢！可见姻缘一线呵，千里相隔，也断不了呢！”

周仲濂站在那儿，禁不住有些羞涩，但却有更多的喜悦。回忆韵奴那似嗔似怨，娇羞怯怯的模样，他只觉得心里暖烘烘的，却说不出一句话来。带着个讪讪的傻笑，他一直愣愣的看着桌上那晶莹透明、流光四射的水晶镯。

五

周仲濂和赵韵奴赶年下就成了亲，因为韵奴还在热孝期间，如不在热孝中结婚，就还要等三年。于是，这水晶镯的佳话就不胫而走了。整个乡间都传说着这个离奇的故事。周仲濂和赵韵奴啊？他们对这姻缘充满了神奇的感觉。尤其是韵奴，这镯子曾让她受了多少折磨，却终于完成了她的终身大事。在洞房花烛夜里，新郎曾托着韵奴那羞红的面庞，低档的俯耳问道：

“你恨那水晶镯吗？它害你坐牢，又害你受苦！”

“恨它吗？”新娘怯怯的，羞涩的，却又微笑的，喜悦的说：“哦，你别和我开玩笑吧！我为什么要恨它呢？我感激它还来不及呢！”

“你也从不知道这水晶镯与你的终身有关吗？”

“不知道。”新娘低垂了头。“想当初，我妈给我镯子的时候，曾经想告诉我一些事，没来得及说就去了，想必她就是要告诉我这件事呢！如果当时她说了……”

“你就不会吃这么多苦了。”新郎叹息着接口。

“不，我就遇不到你了。”新娘摇摇头说。

“怎么呢？”

“那么，我怎么还会把一件订定终身的水晶镯拿去当当呀！”韵奴说，羞红了脸。那面颊的颜色几乎和那高烧的喜烛一样的红。

是的，人生就是这样的，每个故事都几乎由一连串的“偶然”串连而成。这“水晶镯”的一串“偶然”，串成的就是周仲濂和赵韵奴这一对恩爱夫妻，他们的相亲相爱，闺中唱和，是远近皆知的。后来，他们安葬了韵奴的母亲，厚赏了李婶子和朱公公。至于程正呢，更成了周家经常的座上客，他常忍不住要嘻嘻哈哈的拿这对小夫妻开开玩笑，说他们的“相亲”是在他衙门里呢！而那水晶镯呢？数月之后，邻县破了一个盗贼案子，在赃物中，却有那枚真正失窃的水晶镯，于是原壁归赵了，两

枚镯子又成了双。周仲濂夫妇把这对镯子高高的供奉着，经常出示于人，并津津乐道的向客人们叙述它所造成的奇迹呢！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

石榴花

一

她出生在端午节后三天。

在江南，那正是“五月榴花红似火”的季节。石家班的那艘船，停泊在岸边已经好几天了，她就出生在船上。当她出世之后，她母亲拉开了船边的帘幔望出去，看到两岸榴花正开，一片灿烂，红似火，而艳如霞。于是，她母亲对她父亲石光祖说：

“这女娃生在榴花盛开的季节，咱们家又姓石，就给她取个小名儿叫榴花吧！”

这就是石榴花得名的原因。

她生来就是个跑江湖的命，石家班的船一个码头又一个码头的跑，她生在船上，长在船上。三岁，她的母亲死了，从此，她就远离了女性的温柔呵护。她上面是三个哥哥，分别取名叫石龙、石虎、石豹，人如其名，一个个都如龙似虎。她生长在男孩子堆里，除了一个跟着她的老奶妈之外，她几乎没有接触到女人。因此，她任性，她好强，她骄傲，她豪放，在个性上，她完全像个男孩子。

跑江湖的女孩子无法娇生惯养，她四岁习歌，五岁学剑，六岁练拳，七岁，已经跟着父亲和三个哥哥公开表演了。她经常穿着件银红小袄，下面是红缎洒花裤，腰上系着条水红轻纱绦子，外面再罩上一件淡红底子，绣满大红石榴花，滚着银边的红斗篷，头上扎着红缎包头，垂着红穗子，脚上踩着红色小蛮靴。从头到脚的红，再加上生来就眼如秋水，面如满月，正像一朵娇艳欲滴的石榴花。难怪自小就成了石家班的台柱，所到之处，无不风靡，三个哥哥和父亲都成了她的配角了。

十六岁，她已经练就了一身好功夫，能歌善舞，尤其擅长的，是一套剑法，舞起来密不透风。她占了身子娇小的便宜，举动灵活而轻盈，哥哥们都不是她的对手。石家班的船和一般跑码头的船一样，是沿江而

行，一站一站的停泊，不论大城小镇，他们都会停下来表演几天，如果生意好，就多演几天，如果生意不好，就少演几天，一切都没有定准。石家班只是个家庭班，规模小，表演以卖技为主。石龙以蛮力出名，石虎擅长于拳，石豹擅长于刀法。父亲石光祖，却轻易不出场，但是，不论拳、刀、剑，他都是第一流的好手。据说他年轻的时候，也曾雄霸一时，中年之后，却忽然消声敛迹，过起走江湖的生涯来了。带着三子一女，各处流浪。现在，他已经是个老人了。他训练了子女，而自己呢？却养着只猴儿，每当表演时，他就以耍猴儿的姿态出现，谁都不知道他有一身多好的功夫。除了卖技之外，他们耍猴，也表演歌舞，石榴花的花鼓舞是著名的，她能边打鼓边唱，还能应景儿自编歌词，高兴时，她还会耍一套鼓棒，把一对鼓槌儿，抛上抛下，忽左忽右，或在手上绕来绕去，看得人眼花撩乱。另外，他们也演一些地方上的杂艺，像双簧、戏法之类的。因而，这“石家班”可以说是一个小小的“杂技”团。

十几年来，石家班跑遍了大江南北。

十几年来，石榴花从一个小女孩变成了个大姑娘。

故事发生在石榴花十七岁那一年。

这年秋天，石家班到了东云镇。

东云镇是个相当大的码头，行商客旅云集之地，街上车水马龙，热闹万分。石家班一到了东云镇，就选择了普渡寺前的广场上，扎了戏台子，开始他们的表演。

小徒弟阿全和阿江早就敲锣打鼓的引来了一大群人，还没开始表演，戏台子前已挤得水泄不通了。人多是好现象，石家兄弟个个都特别卖力。石龙在台子上公开向观众挑战臂力，一连击败了好几个人。石虎耍了一套拳，石豹也舞了一套刀，兄弟二人又表演了一场货真价实的角力。石龙一高兴，把庙前的一个盛香火的大铜鼎都给举了起来，赢得一片掌声。然后，石榴花出场了。

一身的红，披着件绣满石榴花的斗篷，她轻盈的站在台子中间，先屏息默立，再举目对台下一扫，双目炯炯，清亮有神，观众都不自禁的精神一振。她敛眉片刻，再盈盈一拜，声音清脆而响亮的说：

“小女子石榴花向各位见礼。”

话才说完，只见她轻轻的一个旋转，瞬眼间，那件红斗篷已卸下了，一直抛向后台。露出她那红衣红裤的短打装扮，腰上的红汗巾，拦腰一系，更显出纤腰一握。再一转身，她手中不知怎的已多出两把明晃晃的长剑来。双剑交叉着当胸而立，她再见过了礼，就舞开了剑。动作由缓而疾，由疾而速，慢慢的，双剑上下翻飞，倏起忽落。只见两道剑光，环绕着一团红影，在台上旋来转去，翻翻滚滚，分不出哪是剑，哪是人，就像两道电光不住闪烁，而电光的中心，是一团灿烂的红云。观众看呆了，看傻了，看愣了，直到石榴花一个轻纵，落地无声，抱剑而立，再盈盈下拜时，观众才疯狂般的叫起好来，疯狂般的鼓掌，疯狂般的叫着再来一次。石光祖带着猴儿出来了，猴儿戴着小帽，穿着蓝缎袍子，腰中系着白绫绦子，双手抱在胸前，一副穷酸的书生打扮，才出场就惹得大家哄堂大笑。徒弟阿全和阿江，开始拿着盘子在观众中穿梭着收赏银了。

在这整个的表演过程里，观众们都热烈万分，有笑的，有叫的，有鼓掌的，有赞叹的……却只有一个年轻人，站在东北角落里，默默的看着，既不鼓掌，也不叫好，却全神贯注的凝视着石榴花的每一个动作。石榴花一下台，三哥石豹就对她悄悄说：

“妹子，你注意到东北角上那个人吗？”

石榴花看过去，那人和人群有一小段距离，穿着件青缎的长衫，孤独的立在庙檐之下。由于距离太远，看不清面貌。石榴花不解的说：

“怎么？有什么不对吗？”

“我也不知道，只觉得他有些古怪。”

“有什么古怪？一个青年书生罢了，三哥也是，跑遍江湖，什么怪人没见过？一个书生也大惊小怪起来了。”

石榴花的话还没说完，阿江兴冲冲的跑了过来，举着手中的赏银盘子，对石榴花说：

“你看怪吗？石姑娘？有个客人一赏就是三两的银锞子呢！还说明是赏给你的！”

“是吗？”石榴花对那盘子望过去，真的，在一些碎银子和制钱之

中，那银锞子显得特别的触目。“是怎样的客人赏的？”

“你瞧，就是东北边角儿上那个少爷。”

石榴花微微的一愣，再抬起头来，对东北角上望过去，那年轻人已经不知在何时悄悄的走掉了。阿江诧异的耸了耸肩：

“咦，奇怪，就这么一转眼工夫，那人就没影儿了。”

“好了，把银子收起来吧！”石榴花呵责似的说：“别那样没见过世面，又不是一辈子没看过银锞子！”

阿江收起了银子，石榴花也转身去准备她的花鼓。这件事并没有在她脑中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客人因为赏识她而多赏钱，对她来说并不是什么很希奇的事。可是，第二天，当她出场时，石豹在她耳边低声说：

“注意东北角儿上，昨天那个人又来了。”

石榴花皱皱眉，看过去，那年轻人已经不是一个人了，他身边多了个留着大胡子的老年人，穿着黑衣，靠在庙前的柱子上，对这边静悄悄的注视着。石榴花披上了披风，她不让这年轻人困惑自己，跃上了台，她依旧表演着她那套剑法。当她下台时，她知道，那年轻人又赏了一个银锞子，和那黑须人一起走掉了。

第三天，当那年轻人再度出现时，他身边不止多了那黑须人，还多了个十七八岁的大姑娘，虽然距离很远，那大姑娘仍然使石榴花一怔。在江湖上跑惯了，见多识广，各种人都看过，这大姑娘虽然穿着件普普通通的藕色小袄，系着白绫百褶裙子，却身材修长，亭亭玉立，看那站立的姿势，就如玉树临风，飘逸而雅致。石豹靠在台下的柱子上，对石榴花说：

“你看这些人是个什么来历？”

“管他呢？”石榴花撇了撇嘴：“见怪不怪，其怪自败！别理他吧！”

“这伙人是冲着咱们来的，你瞧着吧！”

“是好意呢，没话说！”石榴花整了整衣裳：“如果是恶意啊，就让

他试试咱们的厉害！”

“那姑娘倒挺标致的！”

“嗬，三哥，敢情看上人家姑娘了！该你上场了，就要出你的看家本领来给人家瞧瞧吧！”

“别胡说了！”

石豹讪讪的说着，上了场。不知真是为了那姑娘呢，还是别有缘故，他那套刀法倒真的表演得特别精彩，赢得了满堂掌声，连石榴花都不得不对这三哥刮目相看了。

这天，石榴花表演完之后，阿江又大惊小怪的捧着收银盘子跑来了，喘吁吁的说：

“石姑娘，这可不得了了。”

“怎么，又是一个银锞子吗？”

“不是银锞子，是个银锭子呢！”

石榴花一惊，对盘子里看过去，可不是！那盘子中的一个银锭子，起码是十两上下的。她不禁变了色，眉毛高高的一挑说：

“这人是干吗？又是银锞子，又是银锭子，冲着咱们摆阔吗？他倒是想看手艺呢？还是想买下咱们的班子呢？你把这锭子给退回去！”

“哦，石姑娘，这锭子可不是昨天那年轻人赏的，是另外一个人呀！”

“是谁？”

“你瞧，就在那边儿上，带着五、六个奴才的那位大爷，你瞧，他正盯着你看呢！”

石榴花顺着阿江的手势一望，却和一个男人的眼光碰个正着，那人年约三十余岁，生得虎臂熊腰，高大粗壮，两道浓眉，一对闪烁逼人的眼睛，身边带着七、八个又高又大的家丁。当石榴花的目光对他扫来，

他顿时微微一笑，石榴花却不自禁的心里发火。笑什么？以为你给了一个银锭子，就有什么了不起吗？她狠狠的瞪了他一眼。俯下头来，她对阿江低声说：

“去悄悄的打听打听，这是个什么人？”

阿江去了，片刻之后，阿江折回来，神秘兮兮的说：

“你猜怎么，姑娘，那人是这儿的地头蛇呢！他们叫他黑煞星熊大爷，这人本事大着呢，东云镇里人人怕他，我看咱们要惹麻烦了。”

“井水不犯河水，惹什么麻烦？”石榴花挺了挺背脊。“他既然有的是钱，就让他去赏吧！”

晚上，算算收入，实在相当不错，看表演的人似乎一天比一天多，石家兄弟们个个高兴。可是，晚餐之后，石光祖就把孩子们都召集到一块儿，深沉的，下决心的说：

“你们大家收拾东西下船吧，咱们明儿一早就离开东云镇。”

“怎的？爹？”石龙嚷着说：“咱们几个月以来，都没这三天的生意好，看样子，这东云镇待上半月一月都没问题，正在最叫座的时候，怎么要走呢？”

“我们非走不可，”石光祖咬咬牙，眉毛紧锁成一团。“你们也别跟我辩了，收拾东西下船吧！”

“爹，我知道，您是怕那个黑煞星，是吗？”石榴花挺着胸说：“咱们又没招惹他，你看他敢怎的？”

“爹，那黑煞星总不能不让咱们卖技呀！”石虎也挑起了眉：“您别怕，有咱们呢，他要真来找麻烦，凭我们兄弟和妹子，他也不会好受，我们就让他吃不了兜着走！”

石光祖环视着身边的儿女们，沉吟片刻，终于，长叹了一声说：

“我怕的并不是那个黑煞星呀！”

“那么，您怕什么？”石豹问。

“我不怕什么，”石光祖垂下了头，有些儿沮丧，有更多的不安。“这东云镇是个大码头，卧虎藏龙，什么样的人都有。孩儿们，你们是初生之犊不畏虎，以为你们身上那点儿功夫，就很了不起了。事实上，你们所会的，也只能表演表演唬外行，在行家眼里，是不当一回事的。我看，我们最聪明的办法，还是早些离开这儿，我有个预感，待下去早晚要出事。”

“爹，”石榴花走到父亲身边，抬起头来，瞅着父亲，笑靥迎人的说：“您是太累了。爹，打明儿起，您别上场了，就让孩儿们去表演吧！您多休息休息，别怕那些黑煞星白无常的，我告诉您，爹，他拿咱们没奈何的！”

石光祖望着女儿，沉默片刻，他伤感的点了点头。

“榴花，你以为父亲是年老怕事吗？”

“不是的，爹！”石榴花烦恼的跺了跺脚。“我只是说，咱们没有理由在卖座最好的时候抽腿儿！管他东云镇卧虎藏龙，还是卧神藏鬼，本姑娘石榴花谁也不怕！……”

石榴花的话还没说完，小徒弟阿全从外面跑了进来，一面喘着气，一面打千儿，对石光祖说：

“禀告爷，有一个什么万家班在方场那儿扎上了台子，连夜的布置着，还叫人到处说，要和咱们石家班较量较量呢！”

石光祖脸色一变，站起身来，他沉着脸说：

“果然来了！”

“哈，和咱们较量较量！”石榴花竖起了眉毛，瞪大了眼睛，跺着脚说：“他们是活得不耐烦了！也不打听打听，咱们石家班是好欺侮的吗？”

“爹，”石龙也跳了起来：“有人给咱们下挑战书了，您还要走吗？要让江湖上笑咱们临阵而逃吗？”

石光祖呆呆的站着，面色是铁青的，神情是凝重的，好一会儿，他才开了口，声音沉重而严肃：

“这一下，是要走也走不成了，孩子们，你们好好的准备应战吧！告诉你们一句话，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对方并不是好惹的，你们千万别恃勇而骄，还是小心点吧！”

二

万家班的台子扎在方场上，占地比石家班大了一倍，台子四周都垂着绫罗锦缎，台子正中竖着一块大牌子，上面大大的题着“万家班”几个大字。台子旁边还有一块牌子，写的是：

“双剑小侠万年青在场候教”

在这行字的旁边，还有两行小字：

“不论男女老少，若有人能胜过万年青的双剑者，悬赏银子二十两。”

二十两不是个小数目，在当地可以买地置产了。这万家班的声势似乎不小，俨然有打擂台的味道。一时游客云集，路为之塞，再加上万家班用了一群锣鼓手，一直在那儿吹吹打打，喧闹不休，更引得路人驻足而观。因此，万家班的台子才扎起来的第一天，方场上已水泄不通，而普渡寺前的广场上呢，却只有小猫三只两只了。

石榴花暴跳如雷了，午后，在台子上挂起了“休息一天”的告示，她和三个哥哥们就冲到了万家班的前面。石光祖早就去了那儿，杂在人群之中，他只是不声不响的观看着。石榴花钻进了人堆里，向台上一看，不禁大吃一惊，“啊呀”了一声说：

“原来是他呀！”

台子上，一个年轻人正和一个老者在比着剑，那老者显然是贪图二十两的赏银而上台挑战的，看剑法，就知道是学过两三手的，但是在行家眼里，一眼就可看出他远非那年轻人的对手，年轻人之所以不立即击败他，不过是拖延时间，一来给老者留面子，二来让观众看了过瘾而已。使石榴花失口惊呼的，不是那老者，而是那名叫万年青的年轻人。

原来那万年青，就是一连三天，站在东北角儿上观看的年轻人，当时出手豪阔，全然不像个跑江湖的人，而像个大家公子。现在呢，他一身短打装扮，从头到脚，都是绿色，绿衫绿裤，腰上是淡绿色的汗巾子。手握双剑，和石榴花所用的类似，是长剑而非短剑，舞得游刃有

余，从容不迫。那老者却已手忙脚乱，汗流浃背。然后，再几个回合，那万年青显然觉得时机已到，一翻手，剑尖轻轻的从老者腰间掠过，那老者系腰的绦子就已翩然坠地。老者跃出圈外，对万年青深深一揖，不禁愧形于色。万年青收了剑，也深深的还了一揖，满面含笑，面不红，而气不喘。老者下台之后，他抱拳而立，身段高而挺拔，双眉如剑，双目如星，他看来神姿英飒，气度不凡。

“还有哪一位愿意上来赐教几招？”

石榴花按了按披风里的长剑，正想跃上台去，却被人拉住了，她回过头来，是三哥石豹。

“你先别上去，再看他几手，人家研究你的剑法研究了整整三天呢！不是我说，榴花，这人不知是个什么来历，倒像有意和咱们作对呢！你穿红，他穿绿，你叫石榴花，他叫万年青，你舞剑，他也舞剑。只怕，他是有意要诱你上台呢！”

“而且，”二哥石虎接了口。“你再仔细研究他的剑法，和咱们家的剑法很相像呢！”

“管他是不是有意要诱我上台，”石榴花竖着眉，咬牙切齿的说：“我今天非跟他斗一斗不可！我就不信我斗不过他，如果我不能让他服气，我以后也就不在江湖上跑码头了！”

“别说大话，”石龙阴沉沉的说：“正像爹说的，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这人的剑的确有一两手呢！”

“大哥，你就会长别人家志气，灭自己威风！”石榴花没好气的嚷着，又想跃上台去。却有个中年人先上去了。她只好按捺着观战，这中年人比那老者强多了，一套剑比下来，高潮迭起，那万年青好几次险些为对方所伤。观众们高呼着助威，场面十分热烈。石榴花撇了撇嘴，低档的说：“这万年青真会卖弄哦，你看，他简直是在逗人玩呢！三个这样的中年人，也伤不了他呢！”

“你也看出来了。”石豹说：“妹子，你真要上去，必须要小心呀！爹曾经教过你一手连环剑，必要时，不妨把那套连环剑施出来。”

“爹说过，连环剑是用来防身的，不是表演的，他让我发过誓，永

不在台上施展连环剑。”

“到了必要时，你还顾那么多吗？”

“不必用连环剑，我也能击败他，你信吗？”

“我会等着瞧的！”

他们在底下谈着话，台上的局面早已变了，那中年人终于支持不住，败下阵来。万年青对观众抱了抱拳，朗声说：

“请诸位轻松一下，小生再来候教。”

说完，他就退了下去，同时，一个穿着粉红色小袄，银缎背心，系着湖色洒花裙的大姑娘就闪了出来，却正是昨日那个穿藕色衣服的少女。站在台上，她笑脸迎人，更显得粉妆玉琢，秀色可人。对台下盈盈一拜，她温婉的说：

“奴家银姑，虽然会一点儿花拳绣腿，却不堪一看，不敢在各位面前献丑，所以，给各位唱支曲儿解解闷，也轻松一下动刀动剑的紧张。”

石豹轻哼了一声说：

“倒很会说话呢！”

石榴花狠狠的瞪了石豹一眼，没说话。

一个徒弟推了张椅子出来，另一个徒弟送上了一把琴，于是，银姑坐了下来，开始抚琴，琴声如流水琮琮，泠泠朗朗的流泻出来，声音铿锵有致，音节激昂。一段过门之后，银姑开始抚琴而歌，声调却绝非时下歌女的顽艳轻柔，而是慷慨悲昂，充满了英雄气概，唱的是：

“壮气直冲牛斗，

乡心倒挂扬州，

四海无家，苍生没眼，

拄破了英雄笑口。

自小儿豪门惯使酒，

偌大的烟花不放愁，

庭槐吹暮秋。”

一段叮叮咚咚的过门，接着，她再唱：

“风云识透，破千金贤豪浪游，十八般武艺吾家有，气冲天楚尾吴头，一官半职懒踟蹰，三言两语难生受，闷嘈嘈尊前罢休，恨叨叨君前诉休。”

再一段琴声，底下的更加慷慨激昂：

“把情由根究，

恨天涯摇落三杯酒，

似飘零落叶知秋，

怕雨中妆点的望中稠，

几年间马蹄终日因君骤，

论知心英雄对愁，

遇知音英雄散愁！”

听到此处，石豹不禁脱口呼道：

“好一个‘论知心英雄对愁，遇知音英雄散愁！’好！好极了！”

石榴花再狠狠的瞪了她哥哥一眼，说：

“三哥，你要是再叫好的话，我看你干脆脱离咱们石家班，去参加他们万家班吧！”

“什么话！”石豹颇不高兴，沉着脸说：“你不要做出那股女儿家的小家子气来，男孩子堆里长大的，也要有些英雄气概，不管他们是不是和咱们敌对，好就是好，坏就是坏，说话也要凭良心的！”

“好，好，你对，你对。”石榴花一叠连声的说：“人家说一句，你说上一车子话，几个哥哥里，就数你最磨牙。”

石豹望着石榴花，忍不住笑了。

“你呀！妹子，”他笑着说：“你是被我们几个哥哥宠坏了。”

石榴花噘噘嘴，却也忍不住笑了。兄妹不再拌嘴，台上，那银姑已经唱完，在掌声中徐徐退下。一阵锣鼓喧然，万年青又跃回台上，双手抱拳，他朗声说：

“听完银姑的歌，让小生再来候教，愿天下英雄豪杰，皆来一试。小生万年青流浪江湖，深知天地辽阔，豪杰好汉，比比皆是，甚至巾帼中，不让须眉者，也大有其人。万年青今日来此，虚心求教，但愿各位，也不吝赐教才是。”

石榴花重重的跺了一下脚，恨声说：

“这简直是在对我下战书呢！”

解下了披风，丢给石豹，她按了按腰间长剑，正要跃上台去，身后却及时传来一个冷冷的声音：

“站住，榴花。”

她身不由己的站住了，回过头来，却是父亲石光祖。石光祖不知是何时来到她身后的，面色凝肃，一反平日的和蔼慈祥。看着石榴花，他摇摇头说：

“你最好别上去。”

“爹！”石榴花焦灼而暴躁的说：“人家就差指名指姓了！您要让我一辈子给江湖上笑话吗？”

“那么，你去吧！”石光祖甩了一下头，下决心似的说：“但是，听

我一句话，胜败乃兵家常事，胜不足骄，败不足馁。你败了，我不怪你。但是，你决不许把那套连环剑使出来。”

“爹！”石榴花愤愤的说：“你们好像都已经算准了我会打败似的！怎么见得他就那样厉害呢？你们瞧着吧！”

话还没说完，她已经对着那台子，直纵上去。观众们只看到一团红影，飘然下坠，接着两道剑光，倏然一闪，一个浑身火红的大姑娘已经手持双剑，停在万年青的面前，同时，嘴里还高声的嚷着：

“本姑娘石榴花来也！”

毫不客套，毫不谦虚，那石榴花来势汹汹，杀气腾腾。观众们大部分都早已看过石榴花的表演，这时都禁不住哄叫起来。石榴花斗万年青，这下有好戏可看了，台下顿时一片骚扰，叫着，吼着，闹着。这儿，万年青注视着石榴花，高高挑着的眉毛，大大睁着的眼睛，鼓着腮，咬着牙，虽是怒容满面，却仍然艳丽逼人，像一团火，一团霞，一团燃烧着的太阳。他心底暗暗喝了一声彩，不禁低档的自语了一句：

“希望她不是……”

那石榴花持剑而立，也在打量着这万年青，那份挺拔，那份英爽，那份咄咄逼人的豪气，绿衣，绿裤，他站在那儿如玉树临风。她抽了一口气，正想说什么，那万年青已抢先一步，拱手一揖说：

“姑娘，小生候教多时了！”

“那么，看剑！”

石榴花干干脆脆的说，比武没有什么客套和应酬，刀剑底下才见得了真功夫。她话才说完，一剑已对着万年青当胸刺到，万年青措手不及，差点被刺个正着，慌忙一跃纵开，反手从背上抽出双剑来，还没拉开架式，石榴花的第二剑又已迎面劈下，万年青喝了一声：

“好剑法！”

持剑一挡，双剑相碰，铿然一声，冒出了火花，石榴花已觉得自己手臂一震，有些发麻，知道对方并未使出真力，若比力气，自己绝非对手，势必不能用硬碰硬的打发，必须以灵巧取胜。于是，她反身一纵，

绕到万年青身后，叫着：

“看剑！”

剑已斜刺过去，谁知那万年青比她更快，已倏然转身，一剑挡开了她的剑，另一剑就对她胸前刺去，嘴里大声嚷着：

“剑来了！”

石榴花身子一矮，躲过了这一剑，同时手中的剑从低处横的一扫，直劈万年青的双腿，万年青腾身跃起，躲过这剑，上盘的剑又已刺来，万年青又叫了一声：

“好剑法！”

就用双剑交叉一架，架住了石榴花的剑，只一推，石榴花已觉得有些站立不住，慌忙抽剑回来，退了两步。陡然间，感到一股寒气，直逼项间，她及时身向后仰，纵向一边，险险的躲过了这一剑。再纵身回来，她已打得心头火起，一剑直刺而去，凌厉无比，万年青又叫：

“好剑法！”

却又轻易的躲过了。于是，二人在台上，一来一往，四支剑上下翻飞，打得精彩万状。观众们如疯如狂，喝彩之声，此起彼落。台上越打越激烈，一男一女，一红一绿，四只手，四把剑，最后只看到一团红影和一团绿影，在台上闪来闪去，而剑气森森，剑光灼灼，像一条条的光带，环绕着那红影和绿影绕来绕去，这一战真打得人人叫好，个个叫绝，一时却分不出胜负来。

台下虽看不出胜负，台上却已见高低。万年青仍然纵跳自如，石榴花却有些儿脚步凌乱。到底是女孩儿家，体力上就已吃了大亏，何况对方的剑法，确实无懈可击，半个时辰下来，万年青不觉得累，石榴花已香汗淋漓，娇喘吁吁。她越打火气就越大，越打也就越暴躁，正好万年青的剑又刺到胸前，她再也顾不得父亲的嘱咐了，大叫一声，她躲开了这一剑。手法一变，她把双剑舞得像旋风一般，直对万年青冲去。在台下观看的石光祖变了色，跺了跺脚，他长叹一声说：

“完了，警告过她不能用连环剑，这该死的丫头！”

可是，这套剑法一施展开来，万年青似乎就乱了手脚，一连几个跄踉，他显然有些迎架不住。观众更加如疯如狂了。再战片刻，万年青就更形仓皇，一个手脚稍慢，石榴花的剑已挑向他的手臂，只听到“嗤啦”一声，万年青的一段衣袖，已被石榴花刺破拉裂，万年青立刻纵出圈外，收了剑，他长揖到地，对石榴花说：

“姑娘剑法确实不凡，万年青甘拜下风，二十两银子，立即付现！”

一个徒弟已立刻捧出了个盘子，上面放着两个十两重的银锭子，双手捧到石榴花的面前来。台下的看客们如疯如狂的鼓着掌，叫着好。石榴花挣足了面子，不禁洋洋得意了。毫不客气的收了银子，她用眼角瞟了万年青一眼，他站在台边上，微蹙着眉，瞪视着自己，一股嗒然若丧的表情。总算杀了你的锐气了！石榴花想着，忍不住抿着嘴微微一笑，随着这一笑，万年青的头就垂了下去，脸色更加萧索了。何必欺人过甚呢，石榴花倒有些不忍起来，当众败阵，原是任何一个英雄人物都受不了的呀！转身走下台来，石榴花微俯着头，那胜利的喜悦，已被万年青那种怆然之色赶走了不少。

才下了台，她就被一个人拦住了。

“石姑娘好剑法，容在下施个礼。”

那人冲着石榴花深深一揖，石榴花愣了一下，抬起头来，才看出是那个外号叫黑煞星的熊大爷。她有些不耐烦，站住了，她说：

“怎的？”

“姑娘这套剑法，岂止二十两银子，能看到这种剑法，就是百两银子也不虚呀！所以，在下特地叫人奉上五十两银子，算个见面礼吧！”黑煞星笑嘻嘻的说着，一面对身后的人使眼色，立即有个彪形大汉，拿着一个盛银子的袋子出来，递给石榴花。

“笑话！”石榴花变了色。“我是上台去打擂台的，不是表演给你看的，拿什么赏银，你要给赏银，就给那搭台子的万家班吧！”

“姑娘请赏个脸收下吧！”那黑煞星仍然笑嘻嘻的，眼光直射在石榴花的脸庞上。

“无功不受禄！请爷让路吧！”石榴花冷冷的说，从黑煞星身边绕过去，自管自的走了。那黑煞星也不拦阻，只在她身后，若有所思的微笑着，目送她钻进人群里。

石榴花找着了哥哥们，石光祖却不见身影。石龙把斗篷递给了她，脸色沉重的说：

“爹叫你马上回去，他等着你有话说！”

石榴花犹疑的看了看哥哥们，石豹说：

“为了你那套连环剑，爹在大发脾气呢！”

“如果不用连环剑，难道……难道要我输吗？”石榴花噘着嘴说。

“回去再说吧，好歹有我们哥哥们帮你挡着点儿，事情已经过去了，或者爹的气已消了也说不定。”石虎说。

石榴花咬着嘴唇，默然不语，把二十两银子交给哥哥们拿着，她低垂着头，跟着哥哥们走向住处去。到了住处，他们一块儿走进了房门，立刻看到石光祖脸色铁青的坐在椅子上。一看见石榴花，他的眼里就几乎冒出火来，大吼了一声，他叫着说：

“榴花，你给我跪下！”

生平没有看到父亲发这样大的火，也生平没受过父亲一声大气儿，石榴花不禁吓软了。身不由己的，她在父亲面前跪了下来，委委屈屈，战战兢兢的叫了声：

“爹！”

“叫你不许用连环剑，为什么要用连环剑？”石光祖怒喝着说。

“爹，我总不能输呀！”石榴花说，觉得委屈，一阵热浪就冲进了眼睛里。

“输？你这个不害臊的丫头，我白教了你这么多年武艺，你还以为你赢了吗？你还收人家银子吗？”石光祖的火气更大了。“你早就输了！”

“输了？”石榴花呆住了。“怎么呢？”

石光祖还来不及回答，阿全进来禀道：

“老爷，外面有个人，自称是万家班的班主万之清万二爷求见。”

石光祖面色苍白，垂头片刻，他沮丧的站起身来。

“榴花，你先起来吧！阿全，你请万二爷进来吧！”

阿全去了。万之清立即走了进来，石榴花兄妹都认得他，他就是那曾和万年青一起观看的黑须老者。大踏步的跨了进来，他手里拿着一个托盘，盘里，盛着一个有红丝绦子系着的金锁片儿。石榴花一眼认出这是自己脖子上系着的东西，不禁大吃一惊，再伸手一摸脖子，那上面已什么东西都没有，回忆自己曾觉项间一凉，原来锁片早就到了别人手中，有这等功夫，他若真是手下不留情，自己的脑袋早搬了家了。怪不得父亲说她早就输了！石榴花瞪着那锁片儿，身子就不由自主的连退了三步，让人家班主这样子把锁片还回来，这个人如何丢得起？这比干干脆脆的被打败还更难堪，何况当时自己还那样沾沾自喜盛气凌人！原来人家自始至终就在逗她玩，她简直成了父亲手下那只猴儿了！却还不知羞的把连环剑都亮了出来！她越想越羞，越想越愧，越想越气，越想越难堪，越想越不是滋味……偏偏这时，那万之清正对石光祖说：

“在下此来，有两件事，一件事是奉还令媛的锁片，免得姑娘家穿戴之物，流落在外……”

石榴花再也听不下去底下的话，气愤羞愧之余，她已无地自容，大叫了一声，她跺跺脚，反身就对门口直冲了出去。石光祖在她身后喊：

“榴花！你给我站住，你要到哪里去？”

但是，石榴花已如箭离弦，跑得无影无踪了。

“豹儿，你给我去把她追回来！”石光祖说。

石豹也迅速的追出去了。

这儿，石光祖和万之清面面相对，石龙早就接过了万之清手里的托盘。被石榴花这一闹，万之清那“第二件事”始终没有说出口，这时，两

个班主相对而立，两人都深深的、深深的在打量着对方，好半天，谁都没说话。室内的空气无形的紧张了起来。石龙石虎两兄弟不明所以，也都垂手立在父亲两边。最后，还是石光祖先开了口，对着万之清，他拱了拱手，沉重的、缓缓的，一字一字的说：

“万二爷，你这次来的目的，我也完全明白，真人面前无法隐瞒，我石某人埋名了二十余年，终于在今天露了行藏。万二爷，想必你就是我那大哥万之澜的亲弟弟了？”

“不错，我就是万之澜的亲弟弟，同时，万年青也就是万之澜的儿子！一个遗腹子，万之澜死后六个月才出世的！”万之清朗声的说，双目炯炯，直射在石光祖的脸上。

“哦，”石光祖慨然长吁。望着窗外，他自语似的低声说：“虎父虎子！我大哥有此子，也不枉来人世一趟了！”调回眼光，他再看向万之清，眼底一片坦白而坚决的神色：“好的，冤有头，债有主，万二爷，你既然认出了我，找到了我，你预备怎样？但请吩咐。”

“您大爷也是明白人，我想这儿不是谈话的地方。”万之清说。看了看窗外。

“好的，我们出去谈！”石光祖爽快的说，站起身来，领先向屋外走去，石龙石虎本能的跟了上去，叫了声：

“爹！”

石光祖回过头来，对石龙石虎厉声说：

“站住！你们两个！谁也不许跟了来！听到吗？”

两兄弟愕然站住，困惑的、不解的，而又担忧的望着父亲，石光祖顿了顿，似乎想对他们说什么，却又忍住了，终于，他重重的一甩头，和万之清走了。才出房门，两人就运步如飞，莫知踪影。

剩下石龙石虎，面面相觑，谁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和将要发生什么。他们站在窗口，呆呆的等待着，窗外，暮色正逐渐扩展开来。

三

石榴花冲出了房门之后，就直奔向万家班打擂台的方场，今天所受的侮辱，在她是刻骨铭心的，怎样都洗刷不清了！除非是找到那个万年青，再打他一场，即使打不过，战死了也比留下笑柄好。到了方场，她就愣住了，方场上人潮早散，那戏台子虽然只搭了一天，却已经拆除了，万年青和银姑都不见踪影，只有几个小徒弟在那儿清理善后。石榴花直奔过去，问一个小徒弟说：

“你们那个万年青到哪里去了？”

小徒弟看到石榴花来势汹汹，吓了一跳，战战兢兢的说：

“小的……小的不知道。”

“不知道？”石榴花抽出剑来，往他肩膀上一搁，柳眉倒竖，杏眼圆睁，大喝一声说：“你倒是知道还是不知道？”

“噢，噢，姑娘饶命！”小徒弟慌忙说：“他在东郊外的福安客栈里。”

石榴花收回了剑，一语不发，她直奔向福安客栈。福安客栈在郊外的官道边，地点相当偏僻，也相当安静。石榴花直冲进客栈大门。店小二迎了出来，还没开口，石榴花已仗剑而立，清清脆脆的说：

“去叫那个万年青给我出来！”

店小二看她那副杀气腾腾的模样，一句话也不敢再多问，就连跑带跌的跑进里面去了。只一会儿，万年青已持剑而出，一看石榴花，他就已经明白了，拱了拱手，他蹙着眉问：

“姑娘有什么话要说？”

“没话可说！”石榴花嚷着：“本姑娘不肯认栽，你是有种的，咱们就再到外面去较量一番，不死不散！”

“姑娘！”万年青的眉头锁得更紧了。“你是存心来找碴儿的了？”

石榴花还没答话，银姑却从里面跑了出来，看到石榴花，她的眉毛就直竖了起来，一改在台上的温婉，她跺了跺脚，嚷着说：

“好呀，哥呀，你没去找她，她倒找了来了！”冲着石榴花，她一脸的怒气和轻蔑，说：“姓石的，你居然还有脸到这儿来，女儿家贴身的东西丢了都不知道！还收人家二十两银子呢！别丢人现眼了！你那两手花拳绣腿呵，只好给乡巴佬看看罢咧！你不害臊吗？我哥哥的一根小指头，就可以把你推个大筋斗了……”

“住口！”一个声音在门口大喊着，大家一看，是随后追来的石豹，听到银姑在侮辱他妹妹，他忍无可忍，刀就出了鞘了，提着刀，他喊：“姓万的！咱们今天就见个你死我活，有种的出去打！”

“小生奉陪！”

万年青说了一句，就冲出了客栈，石榴花随后纵出，银姑及石豹也跟着跃了出去，一行人直奔郊外的荒野，到了一个小土丘边，四野只有一些疏疏落落的松树，地方还算宽敞，石榴花就首先发难，一剑向万年青刺去，万年青提剑相迎，两人就此大战起来。

同时，银姑和石豹也展开了大战，银姑和万年青一样，也是使剑，石豹使刀，两人也杀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石榴花这次不再客气，一上来就用了连环剑，双剑翻翻滚滚，密密麻麻，一剑连一剑，直刺向万年青。谁知万年青剑法一变，双剑翻飞舞动，如电如虹，从容应战。石榴花不禁大吃一惊，因为，万年青所用的，居然也是连环剑。记得当初父亲教她这手剑时，曾说这是家传剑术，鲜为人知，所以不能当众表演，怕这套剑法流传出去。而现在，这万年青怎会知道运用这连环剑？她心里一惊，就立刻翻身跃出圈外，大声说：

“慢着！”

万年青站住了，扬了扬眉：

“怎的？认输了吗？”

“见鬼！”石榴花咒骂着。扬声问：“姓万的，你从实说来，你怎会

这套连环剑？”

“你真想知道吗？”万年青扶着剑，冷冷的问。

“你说清楚，咱们再战。”

“那么，你听着！”万年青锁着眉，面色沉痛而悲切。那银姑和石豹也不由自主的停了战，银姑是知道内情的人，却也息战以便万年青叙述，石豹是不知情的，和石榴花同样诧异，也扶着刀望着万年青。万年青深吸了口气，一句一句，清清楚楚的说：“告诉你吧，二十几年前，没有你，也没有我，江湖上却有两个英雄好汉，一个姓万，名叫万之澜，一个姓石，名叫石宗全。这万之澜与石宗全是出生入死的生死之交，两人因为感情好，又都行侠仗义，所以结拜为兄弟，万之澜是兄，石宗全是弟。在二十几年前，江湖上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万石两兄弟。他们二人在武功的造诣上几乎完全一样，拳、刀、剑样样俱精。尤其是剑，两人都特别喜欢研究剑法，于是，他们综合各家剑法，取其所长，去其所短，研究出一套独特的连环剑，取名为万石连环剑，这就是你我今天所用的这套剑法。”

石榴花听呆了，这些对于她，是知所未知，闻所未闻的事。父亲带着他们，从未讲过任何江湖轶事给她听。这石宗全显然与他们石家有关，而父亲竟未提过，她还一直以为自己的家族，都是些江湖艺人而已呢！那万年青又吸了口气，继续说：

“这万石两兄弟，本该和和气气，共同行侠仗义一辈子，谁知不知为了什么，有一天二人竟翻了脸，两人大打出手，论武功，两人谁也不低于谁，可是，一旦对起手来，总有点运气成份，那姓石的一剑刺来，万之澜躲闪不及，伤中要害而亡，当时用的，就是这套万石连环剑。”

万年青住了口，石榴花怔怔的瞪着他。

“你懂了吗？”万年青问，满面悲戚之色。

“不大懂。”石榴花摇了摇头，困惑的说。

“万之澜死后，遗下一个妻子，六个月后，生下一子，取名万年青。”万年青幽幽的说，目光清冷，直直的注视着石榴花。“依赖叔叔万之清的教导，和父亲手写的万石连环剑剑谱，我从小苦练武功，以期长

成，可报父仇。现在，我已成人，跟着叔叔和叔叔的女儿银姑，我们寻遍了大江南北，终于找到了那个手刃我父亲的仇人。”

石榴花的面色有些发白，她心中已经有数，嘴里仍然多余的问了一句：

“是谁？”

“他已改了名字，叫石光祖。”

石榴花深抽了一口气，许许多多疑惑，在这一刹那间都明白了。她点点头说：

“所以，今天在台上，你是有意逼我施出连环剑来的了？”

“不错，只要你施出连环剑来，我就知道我所找的人没有错了。”

石榴花又深呼吸了一下，抬起眼睛来，她目光如炬，一瞬也不瞬的望着万年青，冷冷的说：

“好了，你已经找到我父亲了，你预备怎么办呢？”

“抱歉，我必须取他性命，以报父仇！”

“那么，你就先取到我的性命再说吧！”石榴花大声说，话一完，剑就出了手，直劈向万年青的头顶，万年青用剑架住，立即，两人就又交上了手，打了起来。

同时，银姑的剑也直取石豹，一来一往，也战得个难解难分。

就在他们这两男两女，杀得天翻地覆的时候，天色已逐渐的灰暗了，落日早已西沉，暮色无声无息的笼罩下来，像一张大大的网，网住了山岗，网住了原野，网住了树木，也网住了在交战的人们。暮色广漠无边，秋意正浓，天空上寒鸦数点，原野上落叶纷飞，平芜衰草，苍茫无际，四周是一片模糊。

石榴花是已经拚了命，再也不是打擂台的打法，而是“拚命”的打法，何况又没有“不许用连环剑”的顾忌，她的一套连环剑原就使得滚瓜烂熟，运用自如，战起来已大非下午在台上的情形可比。那万年青的连

环剑，虽也不错，却到底是从纸上学来，远没有石榴花娴熟。所以，他的功力虽在石榴花之上，却一时拿石榴花奈何不得。

那银姑和石豹，是真正的“棋逢敌手”，你来我往，简直分不出上下。于是，这一战就越打越久，天色也越来越暗了。

谁也没有注意到，在这时竟有一群人正暗暗的向他们潜来，并默默的观看着这场战斗。

时间一长，石榴花就已有些招架不住，汗涔构而喘吁吁。同时，那银姑也喘不过气来，手下也有些松懈了。女孩儿家毕竟无法和男人比体力，没多久，两个男性就都已占了上风。

就在这时，忽然有人在暗地里喝了一声：

“看镖！”

就有一样暗器，直奔万年青的脑门，万年青正和石榴花战得火热，根本没有防备，这暗器打了个正着，万年青“呀”的叫了一声，向后就倒，石榴花一愣，收了剑，那万年青已晕倒在地。石榴花正愕然间，陡然又听到一个声音在喊。

“看镖！”

这次，倒下去的却是石豹了。

石榴花和银姑都惊愕的呆住了，半天回不过神来，然后，当她们举目四顾，看到的是山影树影，重重叠叠，暗暗沉沉。而在那昏暗的夜色里，一幢幢的黑影，正从四面八方缓缓的移来，如鬼，如魅，无声，无息……她们还来不及弄清楚是怎么回事，那些黑影陡的扑了过来，中间夹着一个男人的哈哈长笑声，于是，她们才愕然的发现，已被人重重的包围住了。

四

石光祖跟着万之清，走出了住处之后，两人都很沉默。一直走了好长的一段，谁都没有说话。石光祖是满面凝霜，万之清是一脸沉痛，就这样，他们离开了热闹的街道，来到郊外的江边。江中帆影点点，天边落日熔金，几苇芦花，摇曳在深秋的晚风中，几只大雁，嘹唳在白云深处。他们站定了，万之清抬眼看着石光祖，这时才先开了口：

“石大爷，不知您是不是准备好了？”

“我不懂你的意思，”石光祖说，凝视着万之清：“假若您的意思是要在这儿动手，我随时准备奉陪。”

“石大爷，”万之清慢慢的摇了摇头，神色暗淡。“想我万之清，有多大能耐，敢向石大侠讨教！今天我只能带石大爷到小侄万年青那儿，一切血债，该由做儿子的亲自讨还！只是……”万之清咽住了，若有所思的看着江边，那儿，有只失群的大雁，正在芦苇丛中哀啼。一阵秋风，落叶成阵。那大雁扑扑翅膀，似乎欲飞无力，万之清忽然深思的看呆了。

“黄鹄参天飞，半道还后渚，欲飞复不飞，悲鸣觅群侣！”石光祖喃喃的念着一首古诗，也望着那只大雁，脸上的怆恻之情就更深了。

“石大爷！”万之清心中一动，叫了一声，欲言又止。

“您不用多说了，”石光祖及时的说，唇边浮起一个凄恻的微笑，眼光炯炯，坦白、真挚，而又明亮的望着万之清。“万二爷，您的一番意思，我完全了解，子报父仇，是天经地义。如果您担心万年青经验不够，年纪太轻，想我石某人，也算是他的叔叔，我不会让万大哥绝后的。”

万之清心中又一动，定定的看着石光祖，他看到的是一张充满了感情的脸，时间在那脸上已刻下不少的痕迹，眼角鬓边，已遍是皱纹，而须发皆白。这是个老人了。是的，他们都是老人了，老的一代过去之后，新的一代将继而起之，继起的世界，该是万年青和石榴花他们的。他望着石光祖，后者是准备牺牲了，他知道。他将为二十几年前的错误

而牺牲，世界上有这样的侠义之士吗？那几乎是让人不能置信的。他不由自主的退后一步，肃然起敬，对石光祖拱了拱手：

“石大侠，有您这一句话，我也就放心了。”

石光祖惨然一笑，说“那我们还等什么，走吧！”

他们开始向福安客栈走去，暮色已慢慢游来，山光水色，都是一片昏黄。万之清忍不住，终于问：

“我能请问一句吗？当日石大侠和我哥哥，因何反目？因何动手？”

石光祖神色凄然。

“说来或者你不信，我从未和万大哥反目过，当时动手，只为了争执万石连环剑中的一招剑法，大哥坚持他的对，我坚持我的对，终于决定当场试验，于是比武，谁知刀剑这玩意，功力再深，终有一失。我证明了我是对的，大哥却因此而亡。从此，我不再仗剑江湖，只作个卖艺的老头儿，你以为我是怕你们寻仇吗？不是，我只是心灰意冷，手刃义兄，我何以为人？因此，发誓不再弄刀弄剑了。但是，自小只受过武功训练，不知何技为生，只好教了儿女几手小武功，带着儿女卖艺。又不忍让万石连环剑失传，教给了小女，竟因此被你们寻获，也算天意。我石某人儿女皆已长成，如今也别无牵挂了。”

万之清沉吟了，这是他们都不知道的内幕，当时动手，两家亲人，皆不在场，事后，石光祖就带着家眷，一走了之，从此失去踪影。大家都认为是反目成仇，义弟弑兄，畏罪潜逃。因此，让万年青苦学武功，以报父仇。而今……而今……他看着那石光祖，白发皤然，皱纹满面……他猛的收住了步子。

“怎的？”石光祖愕然的问。

“既是比武失手，夫复何言？”万之清说：“我想……我想……”

“我们去吧！”石光祖微微一笑，笑得豪放，笑得洒脱：“反正这笔帐是我欠下的，应该由我来偿还，你既是我那大哥的弟弟，叫你一声老弟吧！老弟，你也不必感情用事，你看，秋风已起，你我老矣！能有多少欢乐的时光呢？知道秋风辞吗？”于是，他慷慨的念：“秋风起兮白云

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欢乐极兮哀情多，少壮几时兮奈老何！”念完，他又笑了，说：“咳，我也累了，一个疲倦的老人，近来，我真想返回家乡呢！”

万之清无言以答，一瞬间，他对面前这个老人，充满了某种难言的、感动的情绪，他竟不知道说些什么好了。

就这样，他们到了福安客栈。

他们来到福安客栈的时候，天色已经黑了。一进店门，他们就从店小二处知道石榴花和石豹来挑战的经过。两人都不由得吃了一惊，不敢有任何耽误，他们立刻冲出了店门，开始向郊外的旷地里寻找。郊外地广人稀，听不到刀剑之声，也听不到人声，只有树木森森，荒原漠漠，和那秋风瑟瑟的声响。他们四面搜寻，直到月上树梢的时候，才发现了万年青和石豹。

一眼看到万年青和石豹躺在地上，石光祖和万之清心里都凉了一半，赶过去仔细一看，两人都只是晕倒，并未受任何重伤。石光祖从地下拾起一个飞镖，看看万之清，说：

“你们家的银姑会使飞镖吗？”

“不会呀！”万之清说，也从万年青头边拾起一个飞镖：“看样子，他们都是被飞镖所伤的！”

“他们并未受到大伤，使镖的人手下留了情。”石光祖审视着说：“但是，他们显然是遭了暗算，镖都是打在脑后，这要暗器的人似乎不太顾江湖规矩。弄点水来喷喷，我们先把人救醒再说！”

幸好离江边不远，他们弄了水来，很快的救醒了万年青和石豹，两人翻身立起，茫然四顾，一时都弄不大清楚是怎么回事，石光祖追问着说：

“发生了些什么？你们怎么会中了暗器的？”

“暗器？”万年青摸了摸仍在隐隐作痛的后脑，环视四周，不禁“呀”了一声，说：“糟了！他们掳走了银姑！”

“还有榴花！”石豹接口。

“是谁？”万之清问。

“不知道是谁，但是一定有一大群人，瞧！”万年青在草丛中拾起了一只绣花鞋：“这是银姑的鞋！”

“这儿，是榴花头上的玉钗！”石豹也拾起一股钗子。“她们一定抵抗过一阵，仍然被捉走了。”

石光祖一声也不响，他握着手里的那两支飞镖，在月光下仔细的研究着，脸上一股深思的表情。然后，他走到万之清面前，把镖递给他说：

“看到上面那个骷髅头似的符号吗？”

“是的。”

“这使我想起二十几年前，黑道上的一个人物，名叫索名郎君熊武。这熊武所使用的飞镖，就都有这个符号。但是，那熊武虽是黑道上的人，却专门劫富济贫，属于盗亦有道之类，所以我和大哥对这熊武，都是井水不犯河水，各行各的。如今二十年来，都没听过熊武在江湖上活动，听说早就去世了，怎会有他的暗器出现呢？又干嘛掳走我们石家和万家的姑娘呢？难道那熊武还活在世间吗？故意留下暗器，又似乎有意在告诉我们是谁干的，会不会有人要故意引我们走入歧途？”

“爹！”石豹忽然想起了什么：“听过黑煞星熊大爷的名字吗？”

“黑煞星！”万年青叫：“对了，准是他！”

“没错了，”石光祖点点头：“熊武应该已过世多时，这该是熊武的后人了。”

万之清握紧了手里的飞镖，看看万年青，又看看石光祖，被这件事一混，他们彼此都顾不得原来那笔帐了，万之清低沉的叫：

“青儿。”

“叔叔。”万年青答了一句。

“我们现在没时间来报往日之仇，必须联合两家之力，救出银姑和石榴花，听到了吗？”

“是的，叔叔！”

“那么，我们去吧，不能再耽搁了，先把龙儿和虎儿也叫来，全体一起去找那个黑煞星！”石光祖咬着牙说。再掉头面对着万年青，直视着他说：“关于我们之间那笔帐，你能信任我吗？”

“凭您一句话！”万年青朗声说。

“那么，让我们先找回银姑和榴花，我自会给你一个公平的了断！”

万年青深深的点点头，不再说话。

月色里，他们一行人向前疾奔而去。

五

石榴花和银姑被囚在一间地牢里已经整整一个时辰了。

她们没有被捆绑，只搜走了身上所有的武器。石榴花已一寸一寸的研究过这间地牢，整个地牢也可以说是一间石牢，可能是山石中打出来的，除了顶上有个小洞可以透点空气之外，丝毫也无出路，而那小洞仅有一臂粗细，是休想钻出去的。那石门厚而重，只能从外面用机关控制开关，她已试过几次，去推那石门，石门纹丝不动，最后，她筋疲力尽，只好放弃努力，在屋角的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闷声不响。

整整一个时辰，银姑没有和石榴花讲话，当石榴花勘察这石牢时，她只是默默旁观，等石榴花放弃之后，她却站起身来，也到各处去巡看，石榴花望着她，忍不住说：

“罢咧，毫无机会的！”

银姑望望她，石牢中有一盏油灯，灯光下，石榴花周身穿红，也像一团小小的火焰，那眼光在灯光之下看来，已无白天的凶霸之气。银姑竟对她生出一份难言的好感来，也放弃了努力，在屋子的另一角坐了下来。石榴花打量着她，她也打量着石榴花，彼此默默的对望着。

好久好久，银姑终于说：

“你看他们把咱们捉来干嘛？”

石榴花耸了耸肩。

“为财，咱们跑江湖的也没财，剩下来的，就是为色了。”她冷冷的说，望了银姑一眼：“只怪你的脸蛋儿长得太好！”

“罢哟，你的脸蛋儿才好呢！”

这简直是在彼此标榜了，石榴花忍不住噗哧一笑，就把脸扭向了一边。银姑也莫名其妙的脸红了。在这石室中，被一同囚禁，共患难的心已不知不觉的把那份仇意给赶走了。

“你放心，”银姑说：“我爹和哥哥一定会来救咱们的。”

“我爹和哥哥们也会来的。”石榴花说。

“只怕他们……”

银姑没说完她的话，石榴花却已了解了，只怕他们彼此已拚得你死我活，顾不得她们了。也怕他们也已为暗器所伤，无法救她们了。那么，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她闷住了，把下巴搁在膝头上，她望着灯火出神，银姑也默然不语了。

石室中好静，好无聊，灯火静静的燃烧着。

实在太静了，实在太无聊了。石榴花拾起一块石头，用来敲击着石墙，像击筑一般，突然唱起歌来：

“力拔山兮气盖世，

时不利兮骓不逝，

骓不逝兮可奈何？

虞兮虞兮奈若何！”

这次，轮到银姑“卟哧”一声笑了。说：

“你以为你是项羽吗？”

“被关在这石室里，无技可施，可不像项羽吗？”石榴花豪放的说，一股男儿气概。

“你是项羽，我可不是虞姬呀！”银姑说，也忍不住的唱了起来：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勇士兮守四方？”

“嗨，你知道吗？”石榴花说：“你的歌实在唱得挺不错的！”

“你唱得更好！”银姑说。

这又在彼此标榜了！这次，两个人都同时笑了起来。石榴花和银姑，都是自幼没有姐妹，只有哥哥，生活在男人之间。在表面上，都有男儿那份豪放之气，在潜意识里却也都有女儿家那份柔情。这时，那女儿家心性就都在逐渐抬头了，两人相对，都有一种亲切的、知遇的和彼此欣赏的感觉。女性的心胸深处，向来有一处最柔软与最易感的地方，在这种共甘苦，同患难的时候，那柔软与易感之处就被触动了。何况，自古惺惺相惜，英雄识英雄，就像银姑曾唱的歌：

“论知心英雄对愁，

遇知音英雄散愁！”

这就是她们“对愁”的时刻，也是她们“散愁”的时刻。两人心里都明白，如果那黑煞星真要侵犯她们，而救援不至，她们是势必拚命至死。那么，“死”在目前，还追究什么以往！她们都暗暗决定，在这一刻，关于她们长一辈之间的恩怨，还是暂时抛诸脑后吧！

“对了，”石榴花说：“你今天在台上唱的是元曲中的一段吗？”

“是的，我改动了几个字。”

“你自幼习的元曲吗？”

“是的，你呢？”银姑问。

“也学过，小时候爹请了个师傅来教，没学全，我没有长性儿，学刀剑还行，学曲子就总是丢三忘四的。谈到曲子，我喜欢浣溪纱里的一段。”说着，她就唱了起来：

“长刀大弓，坐拥江东，

车如流水马如龙，

看江山在望中！”

银姑一高兴，就接着唱了下去：

“一团箫管香风送，

千群旌旆祥云捧，

苏台高处锦重重，

管今宵宿上宫。”

石榴花舒展了一下身子，倚在墙上，又说：

“记得红拂里那段‘渡江’吗？”

“怎不记得？”银姑说，立即唱：

“少小推英勇，

论雄才大略，韩彭伯仲，

干戈正汹涌，

奈将星天耀，妖氛犹重，

几回看剑，扫秋云半生如梦，

且渡江西去，朱门寄迹，待时而动！”

石榴花击石代筑，慨然接口：

“本待学，鹤凌霄鹏搏远空，

叹息未遭逢，

到如今教人泪洒西风，

我自有屠龙剑、钓鳌钩，射雕宝弓。

又何须弄毛锥角技冰虫……”

银姑兴致更高，就和着石榴花，两人齐声唱下去：

“猛可里气冲冲，

这鞭梢儿肯随人调弄，

待功名铸鼎钟，

方显得奇才大用，

任区区肉眼笑英雄！”

这一唱，两人各觉得豪气干云，精神一振。忘了是被囚禁在石牢里，忘了两个哥哥生死莫卜，忘了自己前途堪忧，也忘了旧恨新愁。毕竟两人都只有十七、八岁，稚气未除，毕竟是弄刀弄剑长大的姑娘，没一些儿扭扭捏捏。两人这一唱唱得高兴了，干脆你来我往，放着兴致，大唱特唱了起来。

六

就在石榴花与银姑在石牢中放声而歌的时候，石光祖和万之清已率领着石家三兄弟和万年青，一群人浩浩荡荡的来到了这黑煞星的巢窠。

黑煞星所住的地方远在东云镇镇郊，占地颇广，庄院重重，他自己取了个名字叫“卧虎山庄”，但是，东云镇上的人却称它为“黑熊山庄”。这黑煞星迁来东云镇已将十年，在镇上拥有好几家的钱庄和当铺，对镇上的老百姓，他并不侵犯，但是，他行踪飘忽，举动奇异。相传有好几件无头血案，都是他所干的，但因被杀的多数为土豪劣绅，或武林恶霸，所以大家也不追究他。他又养了无数武林高手，那黑熊山庄里来来往往的都是些怪异的人，因此，大家对他都谈“熊”色变，抱着“敬鬼神而远之”的心理，退避三舍。

而现在，石光祖等一行人已直奔而来。在路上，他们已经研究好了，决定按江湖上的规矩，先礼后兵。石光祖尊重黑煞星的父亲也算“武林一奇”，不愿直攻上门，何况一旦动手，伤亡难以预卜。所以，大家商讨的结果，是昂然登门，叩门求见，直言要求他放出石榴花和银姑，如果能好言解决，固为上策，否则，就只好动手了。

老远就看到黑熊山庄的灯烛辉煌，照耀得如同白昼，竟像有什么喜庆一样。他们心里，已感到某种忐忑不安，嘴中不言，脚下就加快了步子。一抵山门，大家又吃了一惊，只见庄门两侧，灯火高悬，四周了无人影，而庄门洞开，大家面面相觑，万之清说：

“石大爷，您看这之中没有什么诡计吗？”

“我看，自始就大有文章。”石光祖沉吟的说，咬了咬牙：“但是，既来之，则安之。我们就闯进去吧！”

他们窜了进去，经过一大段天井，四周都看不到一个人影，整个庄院，似乎已成了一个空城，然后，他们到了“卧虎山庄”的正厅。跨进正厅，依然人影杳然。而厅中红烛高烧，四壁灯火，都已燃亮，整个大厅，都在灯烛的照耀之下。而在一进门的地方，有张大案，案上，却放着一张大红条子，上面龙飞凤舞的写着两行字：

“恭迎

石大侠与万大侠双双光临”

石光祖和万之清相对一视，石光祖就掉转头，环视室内，到处都静悄悄的，一点声息都没有。石光祖对空中拱了拱手，大声说：

“有请主人，出来一见！”

他的声音空空的在室内荡开，仍然没有丝毫回音，那慑人的寂静，给人一种异样的感觉。忽然，万年青失口惊呼了一声，说：

“瞧那儿！”

他指着大厅靠墙那边，正中的供桌上，大家都被他的惊呼吓了一跳，慌忙对那供桌看去，只见两副长剑，连剑鞘放在供桌上，大家奔过去一看，立即认出一副是石榴花的，一副是银姑的，难道两人已遭毒手？大家心里都陡的一寒。拾起剑来，却又发现这两副宝剑之下，压着一张红帖子，在明亮的灯火之下，那帖子上的字迹十分清楚，写的是：

“万石有女，

玉人双双。

榴花似火，

银姑貌强。

两家有子，

凤兮无凰！

积年夙怨，

战彼郊荒，

为救佳人，

出我镖枪！

凤兮凤兮，

何不求凰？

往仇已矣，

新欢正长。

解尔怨仇，

结尔鸳鸯，

佳话永传，

万古流芳。

玉人何在？

请叩石墙，

何以谢媒？

万石剑方！”

大家看完了红帖子，都忍不住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呆呆的说不出话来。那帖子上的字迹写得如行云流水，展示在那儿，每个字都像是活的，在他们面前奔跃着，舞动着。帖子上的意思非常明白，要他们两家忘记仇恨，缔结婚姻。而管闲事的这个黑煞星，只求万石连环剑的剑谱为谢。怪不得飞镖出手，却不伤人，原来目的是为了救下一对姑娘，以免受伤，而使仇恨更深，永无解时。这黑煞星却真是别有心机呵！万之清望望石光祖，又望望万年青，那万年青呢？自从看到这个帖子之后，就整个人都愣在那儿了，精神恍惚，眼光朦胧，他一直若有所思的瞪着那红帖子。

“青儿！”万之清喊。

“是的，叔叔！”万年青如梦方醒，惊觉的答。

“你怎么说呢？”万之清问。

万年青的脸蓦然间涨红了，不知怎的，他此时毫无报仇之志，只觉眼前的红帖子、红烛、红灯光，都幻化成了石榴花身上的一身红衣，而自己的神思，早已飘飘荡荡，不着边际的游移在石榴花那团如火如霞的红影中。好半天，他才挣扎着回答：

“但凭叔叔作主！”

“青儿，我必须告诉你，”万之清说，深深的望着万年青：“我已经询问过石大侠，当初你爹之死，原是和石大侠比武失手，并非结仇反目。你知道，在武林中，比武失手，原是常事，不能以一般仇杀相比！”

“哦，是吗？”万年青问，顿时间，已展开一脸的惊喜之情，像是突然间卸下了一层重荷，说不出心里是怎样一种酸甜苦辣的情绪。万之清只看了他的表情一眼，心中已经了然了，自古以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呵！再看到石豹，就不能不想起自己的女儿银姑，十七岁了，终身也该定下来了。看石豹雄姿英挺，浓眉大目。世上还有比英雄美人，联成佳偶更好的事吗？他不由自主的兴奋了，看着石光祖，他说：

“石大爷，您可愿意接受这黑煞星熊大爷的建议？化干戈为玉帛？”

“哦，老弟！”石光祖立即接口：“若能得青儿为婿，我复何求？”

“那么？”万之清欲言又止。

“我有三子，任您选择。”

“那我就选了老三吧！”

石豹喜出望外，想起银姑，才貌双全，他真不知该如何是好了，无以表达自己的心情，他只能“噗”的一声，对万之清倒头下拜，一面大声说：

“岳父大人在上，且受小婿一拜！”

他这一跪，万年青就站不住了，也对石光祖跪了下来。石光祖双手搀住，猛然间，泪盈于睫，声音哽塞，不禁苍凉的说：

“有此一日，我那大哥，在泉下也该瞑目了。”

想起从未谋面的父亲，万年青也怆然欲泪。大家默默而立，都有些悲喜交集，恍惚若梦，整个事情，演变成这种局面，真是谁也没有料到的。他们都几乎忘了来的目的，而如痴如醉的呆住了。最后，还是石龙咳了一声，提醒大家说：

“我们是不是该去找榴花她们了？”

是的，一句话提醒了所有的人，现在，找寻的已不止是彼此的女儿和妹妹了，还有彼此的儿媳和妻子呢！再研究那帖子，知道她们必定是被关在一间石室里，他们立刻出动，向屋子后面搜寻而去。

走到正屋的后面，就发现了一座石山，立即，他们都听到一阵隐隐约约的歌声，唱得好高兴，唱得好热络，唱得好婉转，却正是石榴花和银姑的声音！大家面面相觑，都惊异不止，石豹说：

“被囚禁着，她们怎么还有这样的兴致？”

万年青已看到石墙上的一个小洞，正透着灯光，他三步两步的抢过去，俯眼一看，不禁高兴的惊呼着说：

“是了！就在下面！你们猜怎么？她们正亲亲热热的在击石而歌呢！”

当他们终于找到了石门上的机关，打开石门时，两个姑娘已经情如姐妹，正在那儿大声的唱着：

“人生百岁，七十稀少，

更除十年孩童小，

又十年昏老，

都来五十载，一半被，睡魔分了！

那二十五载中，宁无些个烦恼！

仔细思量，好追欢及早，

遇酒寻花堪笑傲，

任玉山倾倒！

对酒且沉醉，人生似，露垂芳草！

幸新来，有酒如渑，要结千秋歌笑！”

或者，是这歌词，使两位老者，心里都若有所动，若有所感。也或者，是江湖多风波，流浪生涯，终非长久之计。总之，从这一天以后，万石两家，就在江湖上隐没了。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们的踪迹。

听说，他们后来过着农耕的生涯。

听说，石榴花与万年青婚后，如胶似漆，恩爱逾恒。

也听说，他们那天在“卧虎山庄”，始终没见到那个怪主人黑煞星。还听说，当他们离开的时候，他们留下了一份“万石连环剑谱”，而且，也留下了一个字帖：

“卧虎山庄，

英雄暗藏！

留我剑谱，

助尔威扬。

古来名马，

壮士相当。

别无所愿；

行侠四方！”

真的，听说，后来那黑煞星名震四方，成了名副其实的“黑煞星”。因为，凡是“黑心”的人，都会遇到这个行侠仗义，出手无情的“煞星”呢！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于台北

杨柳青青

一

春天。

西湖风光如画。

午后的阳光，静静的洒在湖面上，反射着点点波光。轻风徐徐，吹绉了湖水，吹荡了画舫，吹醉了游人。

游船在湖面上穿梭，舟子懒洋洋的撑着篙，懒洋洋的荡着桨。王孙公子，闺秀名媛，或倚栏，或凭窗，或饮酒，或轻歌……自古以来，西湖，就是一个行乐的所在，是一个醉人的天地，画舫笙歌，游人不辍。

一只豪华的游船，穿过了一片荷叶丛中，荡漾在湖心里。浣青就坐在船头边，眺望着四周的景致。她的丫头珮儿，在一边侍候着。船里，充满了杂乱的笑语喧哗之声，万家的三个少爷，以及侯家的公子，正和还珠楼的几个姑娘们在笑谑着。浣青听着那笑谑的声浪，那打情骂俏的胡闹，心里涌上的是一种难言的萧索、落寞和无奈的感觉。湖边，杨柳垂岸，繁花似锦，但好花好景，却为谁研？她摇摇头，凝视着那清澈的湖水，陷进了一份深深的沉思之中。

忽然，前面有只小舟轻飘飘的荡了过来。一只无篷的小舟。舟上，有个人正仰躺在那一片金色的阳光里，身边放着一把酒壶，一支箫，一本书。但那人既未喝酒，也未吹箫，更未看书，却用手枕着头，在那儿高声的吟哦着。那份潇洒，那份悠然，那份陶醉在湖光山色中的自如，以及那份忘我的境界，使浣青不能不对他注意起来。侧耳倾听，他朗声吟哦的，却是一阕词：

“一春常费买花钱，

日日醉湖边，

玉骢惯识西湖路，

骄嘶过沽酒楼前，

红杏香中歌舞，

绿杨影里秋千。

暖风十里丽人天，

花压髯云偏，

画船载得春归去，

余情付湖水湖烟！

明日重扶残醉，

来寻陌上花钿。”

好一个“画船载得春归去，余情付湖水湖烟！”浣青心里若有所动。正好那小舟已飘到大船的旁边来了，她不禁仔细的看了看那个躺在小舟里的人。年纪很轻，一身浅蓝色的衣裳，同色的头巾和腰带，衣饰虽不华丽，却相当讲究，看样子家世不坏。眉清目秀，文质彬彬，是个少年书生呢！随着她的注视，那少年书生似乎有所感觉，一翻身，他从船里坐了起来，也对这边望过来，却正好和浣青的眼光碰了个正着，那样炯炯然，灼灼然的一对目光，浣青蓦然间脸红了，就不由自主的把头垂了下去。而船里，那姓侯名叫侯良的公子已经在直着脖子喊了：“杨姑娘，杨姑娘，你怎么逃席逃到外面去了？你还不进来干了这杯，给我们作首好诗来看看！”

浣青震动了一下，勉强的应了一声，还来不及站起身来，那侯良已举着一个酒杯，醉醺醺的钻出船篷，走到船头来了，把酒杯直凑到浣青面前来，他嚷着说：

“快来，快干了这杯，杨姑娘！”

浣青回避到一边。正好那小舟和大船相撞了一下，侯良站立不稳，一个跄踉，那酒洒了大半，侯良气呼呼的把头伸出船栏，骂着说：

“你这人怎的？这么一条大船都看不见吗？你的眼睛呢？哦……”他忽然住了口，瞪视着那个书生，脸色一变，顿时转怒为喜，高兴的喊了起来：“我道是谁？原来是世谦兄，你可真雅兴不浅，一个人弄了这么条小船荡呀荡的，瞧！还带了箫带了酒呢！”

“没有你的雅兴好。”那书生微笑的应着，似有意又似无意的扫了浣青一眼。“你们有宴会吗？”

“是万家的三兄弟，全是府学里的熟人，你何不也来参加一个？让船夫把你的小船绑在我们的大船后面。来来来！上船来，有了你就更有兴致了！怎样？”

“谁作东呀？”书生笑吟吟的问。

“我作东，你还怕我要你摊银子吗？”侯良嚷着：“你别推三阻四了，还不给我上来！这儿，我还要给你介绍一个人呢！”他看了看浣青，对她微微一笑。

那书生的目光也移向了浣青，略一迟疑，他就豪放的甩了甩头，说：

“好吧！刚好我的酒壶也空了，你们的酒够多吗？”

“保证够你喝的！”

于是，那书生整了整衣裳，拿着他的箫、酒壶和书，在船夫的协助下跳上了大船，并系好了他的小舟。站定了，那书生和侯良重新见了礼，就转过头来，带着宁静自如的微笑，注视着浣青。这种率直的注视，不知怎的，竟使浣青有股被刺伤的感觉。一向，那些男人，尤其年轻的生员，对她都不敢正面逼视的。而他却逼视着她，使她感到在他的面前，是无所遁形的，仿佛他已看穿了她，也仿佛，他早已知道她是那一种人物。那眼光，那微笑，就好像在说：

“我知道你，反正有侯良和万家三兄弟的地方，就必定有你们！”

没有人看出她心中那份复杂的思想，更没有人在意她那种自尊与自卑混合着的感伤。侯良已在大声的为他们介绍了：

“世谦兄，你虽然是标准的书呆子，也该知道杭州有个蝶梦楼，这

位就是蝶梦楼里那位著名的才女杨浣青杨姑娘，浣青，你总知道狄少爷吧，狄若谷，字世谦。杭州有才女杨浣青，就有才子狄世谦，只是你们却没见过面，这不是滑稽吗？”

浣青震动了一下，不由自主的，她惊愕的抬起眼睛来，深深的看着那世谦。世谦似乎也吃了一惊，重新掉过头来，他的目光再度直射在她的脸庞上。这是第三次他们的目光相接触了。浣青一阵心跳，她不能不悄悄的垂下了睫毛，掩饰住自己心头那种乍惊乍喜和不信任的情绪。她低低下拜，喃喃的说：

“给狄少爷见礼。”

世谦慌忙扶住，连声说：

“不敢当，不敢当，杨姑娘，我已经是久闻大名了。今日能够一见，真是料想不到呢！”

久闻大名了！什么名呢？诗名？艳名？才名？浣青的脸又红了一红，心中涌上了各种难言的情绪。狄世谦，杭州有谁不知道他呢？世家才子，名震四方，尤以诗词见称。据说生性洒脱，放浪形骸，但是，家教严谨，虽啸傲于江湖，却从不涉足于勾栏。因此，他当然不认得她了！她所能认得的，只是像侯良和万家三公子这种纨绔子弟而已！有多少知书礼之士，是把风月场所，当作罪恶的渊薮！他，狄世谦，又何尝不然！浣青垂眸而立，顿时间觉得自惭形秽了。

“来来来，世谦兄，请里边坐，里边还有几位姑娘，是你非认识不可的！”侯良又在一叠连声的喊了。

“看样子，你们已把杭州的名媛，全请来了呢！”世谦微笑着说，跟着侯良往船篷里走。

“哈！哈！哈！”侯良纵声大笑，得意之色，形于言表。“名士美人，这是分不开的呀，哈哈哈！只有你，狄兄，你是根本不懂得生活！让我来教教你，人生除了书本之外，还有些什么。”

他们走进了船里，浣青也跟了进去。万家的三个少爷和狄世谦也都认识，大家站起身来，纷纷见过了礼，重新入座。早有人斟满了酒，送到世谦的面前来。席间的莺莺燕燕，知道狄世谦的名字身分后，更是娇

呼婉转的围绕着侍候起来了。一时间，斟酒的，添碗箸的，布菜的，撒娇的……闹成了一团。浣青冷眼旁观，那份落寞的，和百无聊赖的情绪就又对她包围过来了。她悄悄的退向一边，倚着船栏坐了下来。挑起珠帘，她望着外面的湖光山色，静静的出着神。

“狄少爷，大家都知道你的箫吹得好，你一定得为我们吹一支曲子才行！”一个姑娘在娇滴档的嚷着。

“是呀！是呀！”别的姑娘们在呼应着。

“世谦兄，你就吹一曲吧！”侯良在接口。

“众情难却呀！”万家的少爷也在怂恿着。

于是，狄世谦吹了起来，一支“西湖春”，吹得抑扬婉转，袅漾温柔。一曲既终，大家疯狂的拍起掌来，嚷着他再来一曲。他又吹了，却非时下流行之曲，而是支“洞仙歌”，曲调高低起伏，新奇别致。然后，侯良说：

“有箫，有酒，不能无歌。”

大家叫着、闹着、笑着，一个名叫翠娥的姑娘被逼着站了起来，唱了支“长相思”。万家三兄弟开始起哄了，拉着翠娥问，为什么有了他们，她还要“长相思”？场面混乱了起来，喝酒、行令、唱歌、笑闹……大家都有些醉了，都有些忘形。浣青静静的坐着，静静的听着，静静的望着窗外。然后，侯良忽然发现了她的“失踪”，叫着跑了过来：

“怎么？浣青，你又躲开了，不给我面子吗？”

“哪里，侯少爷，我真不能再喝酒了。”浣青勉强的笑着，勉强的解释。却依然被侯良拉到席间去了。侯良斟满了她面前的杯子，强迫着说：

“你今天一直躲得远远的，太不给人面子了，现在非罚你干三杯酒不可！”

“我真的不行，侯少爷，你知道我的酒力很浅！”

“不成，不成，不成……”侯良闹着，扯着浣青的衣袖，有点儿借酒

装疯。

“噢，侯少爷，”小丫头珮儿赶了过来，婉转的说：“我们小姐是真不能多喝酒的！她今天又不大舒服。”

“哦，你这小丫头，少多嘴吧！”侯良不高兴的说。

“这样吧！”狄世谦突然站了起来，大声的说：“让我代杨姑娘干了这三杯，如何？”说完，他不等主人的许可，就举起浣青面前的杯子，连干了三杯，把杯底对侯良照了照。侯良耸耸肩，笑着说：

“既然有你狄兄给她说情，我就饶了她吧！只是，浣青，你如何谢人家呢？”

浣青看着世谦，这是第四次他们四目相瞩了。这次，世谦的目光是深沉的，研判的，带着一抹深深的同情与关怀，还有份奇异的了解和忧郁，甚至有些严厉，好像在责备她，好像在不赞成她，好像在那儿说：

“为什么你要在这儿？为什么你竟和这些人在一起？为什么你甘于这份生活？”

浣青在这目光的注视下瑟缩了，震动了，一股恻然的哀楚猛的兜上心来，顿时间觉得心荡神驰，而哀愁满腹。再抬眼注视窗外，已落日衔山，彩霞满天，湖面上，夕阳山影，荡漾着一片金光。而柳堤上，杨柳低垂，归禽鸣噪，杨花飘香，柳条摇曳，好一副湖光山色但是……浣青自忖姓杨，却身似杨花。自忖弱质如柳，所以“枝迎南北鸟，叶送往来风”。不禁怆恻满怀，而泫然欲涕。满斟了一杯酒，她一饮而尽，望着狄世谦，她朗声说：

“狄少爷，愿为您歌一曲，以谢维护之忱。”

说完，她扬了扬眉，望着船外的落日夕阳，和那飘飞着的柳条，清脆而婉转的唱了起来：

“近清明，翠禽枝上消魂，

可惜一片清歌，都付与黄昏，

欲共柳花低诉，怕柳花轻薄，

不解伤春。

念异乡羁旅，柔情别绪，

谁与温存？

空樽夜泣，青山不语，残月当门，

翠玉楼前，唯有一波湖水，摇荡山云，

天长梦短，问恁时，重见桃根？

这次第，算人间没个，

并刀剪断，心上愁痕！”

唱完，她把目光从远山远树间收了回来，盈盈然，恻恻然的看了狄世谦一眼。狄世谦微微一震，手里那满杯的酒，就都溢出了杯外。迎视着那若有所诉的目光，听了那哀愁柔媚的歌词，他不知该说些什么好，举起杯来，他掩饰什么似的，将酒喝尽。还来不及说话，那侯良与万家三兄弟，已鼓起掌来，又喝彩，又叫好。那万家的老三，生怕别人认为他没念过几年书，在那儿大声的发表着意见：

“好歌！好歌！怪不得以前欧阳修有句子说：好妓好歌喉，不醉无休！劝君满满酌金瓯，纵使花前常病酒，也是风流！’哈哈哈！我今天也‘不醉无休’！”

“那么，万兄是以欧阳公自居了！”侯良打趣的说。

“哈哈哈！”万家的三少爷笑得更得意了。“我只是和欧阳公有同样的看法，‘纵使花前常病酒，也是风流’呀！哈哈哈！”

狄世谦看着这一切，他的目光又转回到浣青的脸上来了，感觉到他的注视，浣青回过头来。这一次，他们的目光不再彼此躲避了，而是默默的对望着。好久好久，浣青才微微的一笑，笑得可怜，笑得无奈，也笑得委婉，低声的，她说：

“狄少爷，您有雅兴来游湖，就该寻得欢乐回去。一向听说您酒量好，我给您斟满杯子，您也该学学万少爷，不醉无休呀！”

说着，她提起酒壶，斟满狄世谦面前的杯子，一面又轻声的念着前人的几句词：

“浮生长恨欢娱少，肯爱千金轻一笑，为君持酒劝斜阳，且向花间留晚照！”

狄世谦握住了杯子，深深的望着面前这个少女，一件浅绿色的衣服，白色绉罗纱的裙子，外面罩着银绿色锦缎背心，襟上绣着无数只彩蝶。梳着高高的髻，簪着翠玉的簪子和白色的珠串。瓜子脸，细挑的眉毛，水盈盈的双眸和细腻的皮肤。这就是艳名四播的杨浣青呵！再也没料到勾栏中有这样的女孩子。再也没料到一个秀外慧中的少女却会沦入风尘！这世界又何尝有天理在？又何尝有公平在？他一面胡思乱想，一面不知不觉的干了面前的杯子。浣青再给他注满，他再干了。于是，他醉了，醉在湖光山色里，醉在酒里，醉在浣青的眼波里。他最后的意识，是在那儿举酒持觞，击筑而歌：

“牡丹盛坼春将暮，

群芳羞妒！

几时流落在人间，

半开仙露！

馨香艳冶，吟看醉赏，

叹谁能留住！

莫辞持烛夜深深，

怨等闲风雨！”

二

虽然是暮春时节，湖畔的夜，仍然凉意深深。

浣青倚着窗子坐着，怀中抱着一个琵琶，只是胡乱的拨着弦，始终没有拨出一个调子来。珮儿三度进房，剪烛挑灯，添茶添水，看到浣青一直那样无情无绪，不动，也不说话，她忍不住说：

“小姐，如果没事呵，不如早点睡吧！”

“还早，不是吗？”浣青说，不安的看了看那烧残了的蜡烛，和烛台上那堆烛泪。

“也不太早了，”珮儿说，看了看窗子。“打晌午起，就飘起雨来了，现在，雨好像越下越大了呢，看这样的天气呵，那狄少爷是不会来了呢！”

浣青瞪了珮儿一眼。

“谁告诉你我在等狄少爷呀？”

“噢，小姐，”珮儿悄悄的笑着，走到床边去整理着被褥，又去添了添薰炉里的香。“跟了小姐这么多年，小姐的哪一项心事我不知道呢！”

“算了吧！你这丫头！”浣青笑了笑，又莫名其妙的叹了口气。“珮儿，你把这琵琶拿走吧！今晚什么曲子都弹不好。”

珮儿取走了琵琶。浣青站起身来，走到窗前去，推开窗格，可不是，窗外那雨正淅淅沥沥的打着芭蕉叶子，檐前滴滴答答的滴着水，天色暗沉沉的，园里的花影树影，都模糊难辨，远处的山峦和湖水，更是一片朦胧了。是的，这样的夜，他是不会来了。想现在，他可能正和他的夫人，剪烛闲话，挑灯夜读吧！她轻咬了一下嘴唇，不由自主的，再叹了口气。一阵风过，那雨珠从树梢上筛落了下来，簌簌落落的发出一串轻响，她拉紧了衣襟，禁不住的打了个寒噤，桌上的烛光，被风吹得摇摇晃晃的。珮儿赶了过来，说：

“小姐，别好好的在那儿吹风吧！前两日着了凉才好，这会儿又不爱惜身子了。”

说着，她关起了窗格子，拴好了栓。浣青望着珮儿那苗条的身子，和那姣好的脸庞，忍不住点点头说：

“好丫头，跟了我，你也是够苦命的，如果投生在好人家，不也是千金小姐吗？”

一句话说得珮儿心酸，转过头来，她望着浣青，勉强的笑着说：

“罢了，小姐，怎么又勾出这些话来？跟了您是我的造化呢！说真的，你还是早些睡吧。今晚你拒绝了张家少爷的邀请，太太很不高兴，明天，周府里约好了还要你去游湖呢！”

“我妈答应周家了吗？”

“可不是，哪一次能拒绝周家呢？人家有钱有势嘛！上回，我听周少爷的小童儿说，他们家少爷还想娶你去作四房呢！”

“呸！他也配！”浣青没好气的说。

“所以啊，小姐，你也注意点儿吧。”珮儿压低了声音：“周家是肯花钱的，我们太太，又只认得这个，”她把手指圈起来，做了个制钱的样子。“你要是真喜欢那个狄少爷呵，你就该催促他拿个主意呀！”

“嗬！你这丫头越来越胡说了！”浣青红了脸叱责着。“去吧！别在这儿烦我了！”

“我说的才是正经话呢！不要错过了机会，将来再后悔就来不及了。”

“哎呀，你不能少说几句吗？”浣青烦恼的瞪着她：“你知道什么呢？傻丫头！像狄少爷那种人家，那份门第，不是我们进得去的，知道吗？人家是世代书香，家教严谨，狄少爷每回来这儿，都不敢给家里知道，你想，他家还会允许他把我弄进门吗？还不走开去！别在这儿多嘴了！”

珮儿不敢再说话了，看着浣青，后者那眉头已紧紧的蹙了起来，眼

中已漾着泪，满面凄惶之色。她不禁大大的懊恼，自己不该多嘴了。悄悄的退了下去，留下浣青，被勾动了满腹心事，兀自在那儿发着呆。

一盏茶之后，风声更紧了。浣青独自坐在桌前，听着那雨珠儿打着窗纸，淅淅簌簌的，又听着那风声，把窗槛震动得格格响，就更加没有睡意了。扬着声音，她喊：

“珮儿！”

珮儿立即走了进来。

“是的，小姐。”

“给我研磨，准备纸笔。”

“又要写东西吗？其实，不写也罢，每回作诗填词的，总要闹到五更天才睡。”

“你嫌麻烦就去先睡，我不用你服侍。”浣青不高兴的说。“什么时候学得这样唠唠叨叨的！”

“哎哎，好小姐，人家还不是为了你好，我就不再说了，行吗？”

珮儿说着，走过去准备着纸笔，一叠米色的花笺，整齐的放在桌上，研好了墨，把两支上好的小精工架在笔山上。她就走开去给浣青重新斟上一杯好茶，又把香炉里添满了香。再去取了件白缎子小毛边的团花背心来，央告似的说：

“小姐，好歹添件衣裳，总可以吧！你听那雨下大了，天气凉得紧呢！”

浣青看着珮儿，那丫头满脸堆着笑，手里举着背心，默默的瞅着她。浣青忍不住扑哧一笑，穿上了背心，喃喃的说了句：

“拿你这丫头真没办法！”

就在桌前坐了下来，先端着茶杯，啜了一口，然后提起笔来，静静的凝思着。珮儿早就识趣的退到隔壁的小间里去了，她知道浣青作诗时，是不愿有人在旁边打扰的。

屋里静悄悄的，浣青提着笔，望着面前的花笺。听窗外的风声，已一阵比一阵紧了。清明节早就过了，残春时节的夜雨，别有一份特殊的凄凉意味。想起自己，父母早丧，孤苦无依，恶叔无赖，竟卖入风尘，而养母嗜财如命，自己前途堪忧。想将来，一定也是“门前冷落车马稀，老大嫁作商人妇”，不禁感怀万端。再听雨声零乱，更鼓频敲，心中就愈加烦恼。把笔蘸饱了墨，她在那纸上，一挥而就，洒洒落落的写下了一阕词。刚刚写完，只听到屋外一阵骚动，接着，就是养母那兴奋的、尖锐的嗓子，在外厢里嚷着：

“浣青哪，狄少爷来了！”

狄少爷！浣青心里猛的一跳，只怕是听错了，而心脏已擂鼓似的猛敲了起来。坐在那儿，只觉得手脚软软的，动也动不了。珮儿早从里间里跑了出来，投给了浣青又兴奋、又喜悦、又神秘，而又会心的一笑，就赶过去掀帘子，接着，就似喜似嗔的在那儿埋怨了：

“狄少爷，你再不来呵，我们小姐可要生气了呢！”

狄少爷！真的是他了！浣青幽幽的吐出一口气来，已分不出心中是喜是忧，是感动，还是伤心。扶着桌沿儿，她盈盈起立，呆呆的望着房门口。从那珮儿拉开的珠帘里，狄世谦已大踏步的跨了进来，一袭薄呢罩袍，已半被雨珠所淋湿了，肩上、袖口、下摆，都是濡湿的，连发际和头巾，都沾着水珠儿，看来多少有些儿狼狈，却仍然冲着浣青笑，一面说：

“我只怕你已经睡了。”

浣青回过神来，这才走上前去，默默的瞅着他。想笑，却笑不出来，半晌，才逼出一句话来：

“你都淋湿了。”

“没什么，打了伞，但是风狂雨骤，实在挡不住。”

“跟来的人呢？”

“我只带了小书童靖儿来，你妈已经叫人安置他了。”狄世谦说。

浣青点了点头，用一对期盼的眸子瞅着他。

“那么？”她低低的问。

“除非你赶我，”狄世谦接口：“否则，我可以留到天亮。”

浣青垂下头去。珮儿已斟上了一杯热茶，又捧出四碟小点心来。浣青低声的说：

“珮儿，叫厨房里烫点热酒，再准备几碟酒菜，狄少爷淋了雨，得喝点儿驱驱寒气。”说着，她伸手摸了摸狄世谦的衣襟：“宽了这件罩袍吧！”

“好的。”狄世谦脱下了那件罩袍，珮儿立即接过去，叫人烘干去了。屋里剩下了狄世谦和浣青两个人。狄世谦伸手托起了浣青的下巴，仔细的审视着她，浣青害羞的把头转向了一边，睫毛就垂了下去。狄世谦皱皱眉，叹口气说：“怎的？几天没见，你好像又瘦了？”

浣青摇摇头，默然不语。狄世谦又问：

“这些天做了些什么？”

浣青再摇摇头，依然不说话。

狄世谦用手扶住了她的肩，俯首凝视她，然后，他用双手捧起她的面颊来，深深的盯着她的眼睛：

“怎么？你真的怪我了？”他说着，眉峰蹙了起来，眼底一片心疼与无奈之色。“你不知道，浣青，我来一趟实在不容易，两位老人家管得严，我的那位又盯得紧，今晚，还是侯家请客，就托言在他家过夜，才溜了来的。”

浣青又一次摇了摇头，眼里已漾满了泪，挣脱了狄世谦的手，她轻声说：

“别说了，我都了解。你人来了，也就好了。”

“那么，干嘛生气呢？”

“人家是气你，这么晚了，也不乘辆轿子，就这么淋了雨来了，也

不怕生病。”浣青婉转的说。

狄世谦看她娇嗔满面，似笑还颦，心里已不胜其情。再看她穿着件粉红色的衣服，红绫裙子，外面罩着小毛边的白缎背心，说不出的娇俏动人，就更加心动神驰。挽住了她，他说：

“别生气了，都是我不好，好不好？只希望有一天，你成为我的人，能朝朝暮暮在一起，也免掉这份相思之苦。你以为我的日子好过吗？自从游湖相遇之后，我的这一颗心，就悬在你的身上。从早到晚，没一霎时定得下心来。以往我一杯在手，一卷在握，就其乐无穷，而现在呢？看不成书，睡不好觉，甚至有时，只图一醉，都醉不了。这份牵肠挂肚，是我从来都没有经历过的。喏，给你一样东西看，是昨晚睡不成觉写的。”

狄世谦从袖中取出了一个纸卷，递给了浣青，浣青接过来，打开一看，上面墨迹淋漓，写的是一阕词：

“梦也无由寄，

念也无由递，

梦也艰难念也难，

辗转难回避。

醉也何曾醉，

睡也何曾睡，

醉也艰难睡也难，

此际难为计。”

听了这一篇话，看了这一阕词，句句字字，无不敲进了浣青的内心深处。她只觉得柔肠百折，腹中尽管有千言万语，却一个字也说不出口。握着那张纸，她再也按捺不住，泪珠就成串的滚落了下去，濡湿了那张词笺，漾开了那些字迹。正好珮儿端着酒菜进屋来，不禁娇嗔的对狄世谦说：

“狄少爷，你这是怎的？你不来，我们家的小姐早也念着，晚也念着，眼巴巴的把你盼了来了，你就逗着人家哭了！”

浣青慌忙拭去了泪，回头瞪了珮儿一眼说：

“谁哭来着？你这丫头最多事！我不过是……”

“一粒沙迷了眼睛！”珮儿接口说，冲着他俩嘻嘻一笑。放好了菜肴，布好了碗箸，她一面退开，一面说：“我想你们宁愿我走开，不要我侍候，我就在隔壁小间里，你们有事，KW管叫我一声就是了。”

“你去吧！也别多嘴了，这里没你的事了，你睡你的觉去吧！”浣青说。

“是，小姐。”

珮儿退开了。

狄世谦望着浣青，微笑了一下。

“好一个聪明丫头！”他赞叹的说。

“跟了我，也就够可怜了。”浣青伤感的说。

“别伤心了，浣青，告诉你一句话，迟早我要让你跳出这个火坑。”

浣青轻轻的摇了摇头，勉强的笑着说：

“算了，我们别谈这个，来喝点酒吧！”

狄世谦入了座，浣青殷勤执壶，婉转劝酒，几杯下肚，狄世谦有了几分酒意，看着浣青，眉细细，眼盈盈，风姿楚楚，柔媚可人。心里更是爱不忍释，不禁诅咒的说：

“我狄世谦如果不能救你，就不算人！”

“你醉了！”浣青说。

“真的，浣青，我明天回去就和我父亲说，我要娶你。你妈这儿，

多少钱能够解决，你问个清楚。”

“你真的醉了。”浣青笑得凄凉。“别说你父亲不会允许，你的夫人也不会答应，如果你要纳妾，他们宁愿你去买一个无知无识的女孩子，也不会愿意你娶我，这是败坏门风的事。你自己也明白的。更何况我妈对我，也不会轻易放手，这事根本就不可能！我们只是做梦罢了。”

这倒是真情，但是，男欢女爱，情投意合之际，谁肯去接受那丑恶的真实？狄世谦凝视着浣青，握住了她的手，他诚挚的说：

“浣青，如果我能克服重重困难，你可愿跟我吗？你知道，我的家庭也很复杂，我不可能给你一个很好的名义，你只能算是小星。”

浣青低下了头。

“只怕我连小星也不配呢！”她低声说。

“别这样说！”狄世谦紧握了她一下。“凭你的容貌，凭你的才气，诗词歌赋，琴棋书画，你哪一样不能？你比那些世家小姐，名门闺秀，不知要强多少！拿我的妻子来说吧，她和我家门当户对，出身于书香之家，但她父亲遵着古训‘女子无才便是德’来教育她，她竟连字也不认识，更别谈诗词歌赋了！我和她常常终日相对，却找不出一句话来谈，还有什么闺房之乐可言！浣青，你不知比她强多少，你所差的，只是命运不济而已。这天地之间，实在是太不公平了！”

“唉！”浣青低叹了一声，深深的望着狄世谦，眼里虽漾着泪，唇边却浮现着一个好美丽好美丽的笑容。“风尘之中，能赢得你这样一个知己，我也该满足了。”

“你还没回答我，你愿跟我吗？”狄世谦再问。

“你可知道……”浣青的头垂得低档的：“那周少爷想要赎我的事吗？”

狄世谦惊跳了起来。

“你妈答应了？”

“还没呢，但是，我妈答应了人家，要我明天陪他们去游湖呢！”

“不要去！”狄世谦命令似的说，又紧握了她一下，握得她的手发痛。

“我能不去吗？”浣青哀婉的说。

狄世谦闭了一下眼睛，放开了握着浣青的手，他转过头去，面对着窗子，用手支着头，闷闷的发起呆来。

浣青站起身子，绕到狄世谦身后，把双手放在狄世谦的肩上，她柔声的说：

“算了，我们别为这些事烦恼吧，何必耽误眼前的欢乐呢？你瞧，窗子都发白了。”

是的，春宵苦短，良辰易逝，那窗纸已隐隐泛白，远处也已传来鸡啼之声。狄世谦站起身子，揽着浣青，走到书桌边去，一眼看到桌上的诗笺，他高兴的说：

“你写了些什么？”

“不好，乱写的！”浣青脸红了，要抢，狄世谦早夺入手中，凑到烛光下去看，只见上面也是一阕词：

“花谢花开几度，

雨声滴碎深更，

寒灯挑尽梦不成，

渐见曙光微醒。

心事有谁知我？

年来瘦骨轻盈。

灯红酒绿俱无凭

寂寞小楼孤影！”

狄世谦看完，再看浣青。一时感慨万千，满腹柔情，难以言表，忍不住在书桌前坐下来，说：

“让我和你一阕！”

提起笔来，他在那阕后面，一挥而就的写：

“相见方知恨晚，

双双立尽深更，

千言万语诉难成，

一任小城渐醒。

低问伤心底事？

含愁泪眼盈盈。

山盟莫道太无凭，

愿结人间仙影！”

浣青看着他写，等他写完，抬起头来，他们四目相瞩，两手相握，无数柔情，都在两人的目光中。终于，浣青低喊了一声，投身在狄世谦的怀里，他紧紧的揽住了她，揽得那样紧，似乎这一生一世，也不想再放开她了。

三

春天在风风雨雨中过去了。

对浣青而言，这一个春天过得特别快，也过得特别慢。喜悦中和着哀愁，欢乐中掺着痛苦，一生没有经历过的酸甜苦辣，都在这短短的几个月里尝遍了。日子在灯红酒绿中消逝，也在倚门等待中消逝。日升日沉，朝朝暮暮，她期待着，她热盼着；他来了，她又喜又悲，他去了，她神魂失据。而前途呢？狄世谦真能把她娶进门吗？谁也不知道。

这天黄昏，她倚栏而立，窗外细雨霏微，暮霭苍茫。远眺西湖，波光隐约，山影迷蒙。她不禁想起前人的词句："春愁一段来无影，着人似醉昏难醒，烟雨湿栏干，杏花惊蛰寒。睡壶敲欲破，绝叫凭谁和？今夜欠添衣，那人知不知？"是的，今夜欠添衣，那人知不知？狄世谦已经有五天没有来过了。五天，多漫长的日子！她拒绝了多少的应酬，得罪了多少的客人，看尽了养母多少的脸色……等待，等待，等待……只是等待！偶尔出去应酬一次，心里牵肠挂肚的，只怕他来了，总是匆匆告辞，而他，却没有来！

今天会来吗？这一刻会来吗？或者已到了门口呢！或者就会进房了呢？但是，没有，没有！一切静悄悄，他没有来，他大概已把她忘了，像他那种世家公子，怎会看上她这欢场之女？他只是一时寻欢作乐，逢场作戏而已！可是……不，不，他不是那种人，他不是那样的薄幸人！他对她是多么的一往情深呵！他不会忘了她，决不会！她心里就这样七上八下的转着念头，这是一种怎样的煎熬呵！最后，所有的念头都汇成了一股强烈的、内心的呼号：来吧！来吧！世谦，求你来吧！

珠帘呼啦啦的一响，她猛的一震，是他来了吗？回过头去，心就沉进了地底，不，不是他，只是丫头珮儿。失望使她的心抽紧，而在滴着血了。

"小姐，"珮儿掀开珠帘，走到栏干边来，满脸笑吟吟的。"狄少爷……"

"来了吗？"浣青急急的问，心脏又加速了跳动，血液也加速了运行。"怎么不请进来呢？"

“哦，不是的，小姐。”珮儿摇摇头说：“不是狄少爷，只是他的童儿靖儿来了，他说他们少爷派他来说一声，要过两天才能来看你，问你好不好？要你保重点儿。”

“哦，是靖儿？”浣青虽失望，却也有份安慰，总之，他还没有遗忘了她。知道靖儿是狄世谦的心腹，她说：“靖儿呢？还在吗？”

“在下面等着呢，他问您有没有话要他带给狄少爷？”

“你叫他上来，我有话问他。”

“带他到这儿来吗？”

“不，带到外间就好了。”浣青顿了顿，又问：“我妈在吗？”

“她出去了，到吟香楼串门儿去了。”

“那好，你就带靖儿上楼来吧。”

靖儿被带上来了，浣青在外间的小客厅里见他。那是个聪明伶俐而善解人意的书童，今年十六岁，长得也眉清目秀的，是狄世谦的心腹，就如同珮儿是浣青的心腹一般。见到浣青，靖儿行了礼，立即说：

“我们少爷问候小姐。”

“你们少爷好吗？”浣青关怀的问。

“好是好，只是……”靖儿欲言又止。

“怎的呢？”浣青追问着。“你只管直说吧，没什么好隐瞒的，是他身子不舒服吗？所以这么多天没来了。”

“不是的，是……”靖儿又咽住了。

“你说吧！靖儿，不管是怎么回事，都可以告诉我。”浣青有些急了，靖儿吞屯吐吐的态度使她疑窦丛生。

“是这样，”靖儿终于说了：“这两天，我们府里不大安静。”

“这话怎讲？”

“我们少爷和老爷老太太闹得极不愉快，少奶奶和少爷也吵得天翻地覆。”

“为什么？”浣青蹙起了眉。

“奴才不敢讲。”靖儿垂下了头。

“你说吧，靖儿，”浣青几乎在求他了。“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为了我吗？”

“是的，小姐。”靖儿的头垂得更低了。

“你们老爷怎么知道的呢？”浣青忧愁的问：“不是每回来这儿都很秘密的吗？”

“老爷早就知道了，”靖儿说：“这回吵起来并不是为了少爷来这儿。老爷说，少爷偶然来这里一两次也不算大过。这次是因为少爷说，要把您娶进门去，老爷……”

“不许，是吗？”浣青看他又停了，就代他说下去。

“是的，老爷说……”

“说什么呢？”浣青更急了。

“他说……他说，我们少爷要纳妾，宁愿在丫头里挑，就是不能收……”

“我懂了。”浣青苍凉的说：“你们少爷怎么说呢？”

“少爷和老爷争得很厉害，他说您虽然是这儿的姑娘，但是知书识礼，比大家子的小姐还好呢！老爷说女子无才便是德，知书认字，作诗填词，反而乱性，说……说……说会败坏门风呢！”

浣青咬咬嘴唇，低低叹息，轻声说：

“完全在我的意料之中。”俯首片刻，她又问：

“你们少奶奶怎么说？”

“她说她父亲是翰林，她是大家子的小姐，假如我们少爷要把青楼里的姑娘……”靖儿猛的住了口，感到说溜了嘴，瞪视着浣青，不敢再说了。

“你说吧，不要紧。”浣青咬了咬牙。

“她说……她说……您如果进了门，她就回娘家去。”

浣青调眼望着窗外，默然无语，好半天，她动也不动。室内静悄悄的，靖儿和珮儿都呆呆的站在那儿，谁都不敢开口。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终于，浣青的目光从窗外收回来了，她的脸色出奇的苍白，嘴唇上毫无血色，眼睛又黑又大又深邃，直直的注视着靖儿，眼里没有泪，只有一份深深刻刻的凄楚，和烧灼般的痛苦。她开了口，声音是镇定而清晰的：

“靖儿，你们少爷这几天的日子不大好过了？”

“是的，他几天都没睡好过了，整天唉声叹气的，又不放心你，所以派我来看看。”

她又默然片刻，然后，她咬咬牙，很快的说：

“靖儿，回去告诉你们少爷，我谢谢他的问候，再告诉他，别为了我和老爷老太太争执了，其实，即使你们家老爷老太太应允了，我们太太也不会放我。何况……我也……实在不配进你们家呢！所以，请你转告他，我和他的事，就此作罢了。”

说完，她站起身来，向里间屋子走去，一面说：

“靖儿，你再等一下，帮我带一个字帖儿回去给你们少爷。”

进到里屋里，她取出花笺，提起笔来，迅速的写了一阕词，一阕拒婚词：

“风风雨雨葬残春，

烟雾锁黄昏，

楼前一片伤心色，

不堪看，何况倚门？

旧恨新愁谁诉？

灯前聊尽孤尊。

自悲沦落堕风尘，

去住不由人，

蜂狂蝶恶淹留久，

又连宵，有梦无痕！

寄语多情且住，

陋质难受殷勤！”

把花笺折叠好，交给了靖儿，叫他即刻回家，靖儿看她脸色不对，也不敢多说什么，只得去了。靖儿走了之后，她就关好了房门，吩咐珮儿，今晚不见客。整晚，她们自己关在卧室里，呆呆的坐在窗子前面，不吃，不喝，不睡，也不说话。珮儿急了，一直绕在她身边，哀求的说：

“你怎么了？小姐？要生气，要伤心，你就痛痛快快的哭它一场，别这样熬着，熬坏了身子，怎么办呢？”

但是，浣青就是不开口，不哭，也不动，那样直挺挺的坐着，像个木头人。养母也进来看了她两次，深知缘故，反而高兴，也言不由衷的安慰了几句，就退了出去，只叫珮儿好生侍候，防她寻短见。但，浣青并没有寻短见的念头，她只是痴了，傻了，麻木了。

就这样，一直到了深夜，珮儿已把什么劝慰的话都说尽了，急得直在那儿团团转，浣青仍然是老样子。就在这时，楼下忽然传来一阵急促的打门声，接着是大门开阖的声音，听差招呼的声音，有人急冲冲的冲进了院子，冲上了楼，然后，是丫头们的惊呼声：“哎呀，狄少爷，怎么这么晚了还来呀！”

浣青陡的一震，这时才抬起头来，目光灼灼的望着房门口。珮儿更是惊喜交集，如同救星降临，她直冲到房门口去，打开了门，挑起帘子，嘴里乱七八糟的嚷着说：

“我的少爷，你总算来了，你救救命吧！你再不来，我们小姐命都要没有了。”

谁知，狄世谦来势不妙，一把推开了珮儿，他大踏步的跨进房，满身的酒气，衣冠不整，脚步跄踉，涨红了脸，他一下子就冲到浣青的面前。“啪”的一声，他把一张折叠的花笺直扔到浣青的身上，其势汹汹的喊着说：

“这是你写的吗？浣青？你说！你这个没有心肝的东西！为了你，我和家里吵翻了天，你倒轻松，来一句‘寄语多情且住，陋质难受殷勤’，就算完了吗？一切作罢！你说得容易！你说，你拒绝我，是为了那个姓周的吗？你这个水性杨花的女人！你说，是吗？是吗？是吗？”

浣青整个晚上，都憋在那儿，满腹的辛酸和苦楚，全积压在心中，一直没有发泄。这时，被狄世谦一吼一叫，又一阵抢白，那份委屈，那份伤心，就再也按捺不住。站起身来，她瞪大了眼睛，面孔雪白，张着嘴，想说什么，却一个字都没有说出口，就站立不住，直挺挺的晕倒了过去。珮儿尖叫了一声，赶过去蹲下身子，一把抱住浣青的头，一叠连声的喊：

“小姐！小姐！小姐！”

浣青面如白纸，气若游丝，躺在那儿动也不动。珮儿又惊又痛又急又气，抬起头来，面对着狄世谦，她哭喊着：

“狄少爷，你这是做什么？人家小姐为了你，一个晚上没吃也没喝，你来了就这样没头没脑的骂人家，你怎么这样没良心！”

狄世谦怔了，酒也醒了，扑过去，他推开珮儿，一把抱起了浣青，苍白着脸喊：

“姜汤！姜汤！你们还不去准备姜汤！”

一句话提醒了珮儿，急急的冲到门外去，一时间，养母、丫头、老

妈子们全惊动了。狄世谦把浣青放在床上，大家围绕着，灌姜汤的灌姜汤，打扇的打扇，掐人中的掐人中，足足闹了半个时辰，浣青才回过气来，睁开眼睛，一眼看到狄世谦，她这才“哇”的一声，哭出声音来了。

她这一哭出声音，大家都放了心，养母瞪了狄世谦一眼，老大的不高兴，却无可奈何的说：

“好了，好了，解铃还是系铃人，狄少爷，你闯的祸，还是你去收拾吧！”

养母、丫头、老妈子们都退出了房间。浣青用袖子遮着脸，哭得个肝肠寸断。狄世谦坐在床沿上，俯下身子，拿开浣青的手，让她面对着自己，看着那张依然苍白而又泪痕狼藉的脸，他又心痛，又心酸，又懊悔，顿时间有千言万语，却不知从何说起，只觉得一阵酸楚，冲入鼻端，眼中就泪光莹然了。低档的，他一叠连声的说：

“原谅我，浣青，我是在家里受了气，又喝多了酒，我自己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我只是受不了你说要分手的话。原谅我，原谅我，浣青，都是我不好，都是我不好！”

浣青泪眼模糊的望着他，然后，她发出一声热烈的轻喊，就一把揽住了狄世谦的头，哽咽着喊：“世谦，世谦，世谦，我们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四

整个的夏季，狄府在争执、辩论和冷战中过去了。狄世谦一向事父至孝，很少有事情如此之坚持。在狄府中，狄世谦是独子，难免被父母所宠爱，但是宠爱归宠爱，家法却是家法。在老人的心目中，许多旧的观念是牢不可破的。虽然，有很多世家豪门，眷养歌妓姬妾，都是常事，但狄府中却不然，老人一再强调说：

“我们家世世代代，没有纳过欢场女子，这种女人只要一进门，一定会弄得家宅不和，而且淫风邪气，都由此而起，甚至败风易俗，造成家门不幸。这事是万万不可！万万不可！”

事既不谐，狄世谦终日愁容满面，呼酒买醉。这是他第二次和父亲争执得各不相让了，数年以前，父亲曾要儿子参加科举，希望能出个状元儿子，谁知世谦虽喜欢诗词歌赋，偏偏就讨厌八股文，更别提诏诰时务策之类的东西了。而且，他啸傲江湖，生性洒脱，对于仕宦，毫不动心。虽然父亲生气，母亲苦劝，他仍然不肯参加大比，反而振振有辞的说：

“您们两老就我这一个儿子，何必一定要我离乡背井的去参加考试，考上了，我也不是作官的材料，失败了，反而丢人，何苦呢？”

最后，老人们拗不过儿子，也只得罢了。这些年来，一想起来，老人就要嘀咕不已。事情刚平，又出了浣青这件事儿，老人不禁仰天长叹了：

“天哪，天哪，你给了我怎样一个儿子，既无心上进，又沉溺于花街柳港，只怕数代严谨的门风，就将要败在这个儿子手上了。”

听了这些话，狄世谦是更加泄气了，眼看和浣青的事，已将成泡影。又眼看浣青终日以泪洗面，形容憔悴，在十分无可奈何之际，仍然要过着送往迎来，强颜欢笑的日子，他就心如刀绞。爱之深，则妒之切，他时时责备她和别人交往，责备了之后，又流着泪忏悔。日子在痛苦与煎熬中流逝。两人相见时，总是泪眼相对，不见时，又相思如捣。浣青常常对世谦说：

“知有而今，何必相遇！”

就这样，夏天过去了。秋天来临的时候，那有钱有势的周家开始积极谋求起浣青来。不但来往频繁，而且正式和养母谈论起价钱来了。养母本就把浣青当作摇钱树，现在，看浣青虽然年岁不大，却越来越不听支使。而且，自从和狄世谦相遇之后，就更加难以控制。每次见客，不是泪眼相对，就是满面愁容，以致客人越来越少。因此，养母也巴不得有人赎走浣青，敲他一笔钱，可以再买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孩子。养母对于是谁赎浣青，根本不在乎，她只认得钱。但，狄世谦的经济大权，都在两老手中，他是无法赎浣青的，那么，出得起钱的，就只有周家了。

这晚，珮儿急急的走进浣青的房间，对浣青低声的、焦灼的说：

“小姐，事情不好，太太已经开出价钱给周家了，是一千两银子呢！包括我的身价。”

“一千两！”浣青惊跳起来，说：“周家怎么说？”

“他们说数字太大了，但是，已经说定了，说银子凑足了就送来。太太说，什么时候送足了银子，就什么时候抬花轿来接人！”

“哦！”浣青面如死灰，倒在椅子中，泪水沿着面颊，滚滚而下。“我妈也真狠心，这些年来，我给她攒了多少钱了，她最后还要靠我捞一笔！”

“进了这种地方，谁不是这种下场呢！”珮儿叹息的说：“倒是早些和狄少爷商量个办法才好！”

“他要是有办法，早就拿出办法来了！”浣青哽咽着说：“他哪里有什么办法！”

“最起码，问问他能不能拿出一千两银子来赎你，我们虽然进不了他家门，也可以在城里租间屋子，小家小户的过日子。”

“你想得太天真了！”浣青说：“他怎会有一千两银子呢？如果他有，早就不让我待在这儿了，为了那些姓周的啦，姓万的啦……他和我也不知闹过多少次了！他到底是个做儿子的，一切事都做不了主呀！”

“那么，这事怎么办呢？”珮儿急得直跺脚。“难道你就这样跟了那

姓周的吗？”

“我是死也不去的。”浣青流着泪说，眼睛定定的望着桌上的烛光。“大不了还有一死呢！”

“哦，小姐！”珮儿喊：“你可别转这念头呀！我想，事情总会有转机的！”

真的，人生的事，往往就会有些意料不到的转机！就在浣青已经认为完全绝望的时候，狄世谦却兴冲冲的来了。一把握住了浣青的手，他似喜似悲的说：

“浣青，我们或者终有团聚的一日了。”

“怎么呢？”浣青惊讶的问：“你家里同意了吗？”

“并不是完全同意了，但是，我爹给我开了一个条件，如果我能完成一件事，你就可以进我家的门。”

“什么事呢？”

“我必须去应考，如能考中，就可以娶你为妾，如果失败了，也就失去你。”

“你是说，中了举就行吗？”

“不，不但要中举，还要中进士。”

“哦！”浣青吁了一口气：“那并不是简单的事呢，明年不就是大比之年吗？”

“明年八月，我有一年准备的时间。”

“你有把握吗？”浣青忧愁的问。

“考试的事，谁也不会有把握的。”狄世谦说，深深的叹了一口气。握紧了浣青的手，他凝视着她的眼睛，低声的说：“但是，为了你，我必须去试一下，是不是？但愿命运能帮助我。请你等我两年，考上了，我们将永不分开，失败了，你就别再等我了！”

浣青注视着狄世谦，她的目光是深幽的，悲凉的，痛楚的，而又期盼的。

“你父亲的条件是苛刻的！”她咬咬牙说：“多少人应了一辈子的试，还混不上一个举人！”

“我会去尽我的全力，浣青，你相信我，我有预感，觉得自己一定会考中。”

“真的吗？”

“真的！”

浣青轻叹，把头倚在狄世谦的肩上，她分不出自己心中，到底是悲是喜，是忧是愁，只觉得五脏六腑，都那样翻搅着，抽痛着。对于前途，她并不像狄世谦那样乐观，别说科举的艰难，即使考中了，老人家是不是真肯守信？这“应考”的条件会不会只是缓兵之计？而且，就算一切都顺利，狄世谦能考中，老人家也守信，这两年之间，又怎会没有一些变化？何况那姓周的虎视眈眈，青楼中焉能久待？她越想就越没有把握，越想就越烦恼。忍不住的，她又轻叹了一声，说：

“世谦，不管等你多久，我都愿意，只是，你得先把我弄出这门哪！我总不能待在这儿等你的！那周家已经准备用一千两银子来赎我了呢！”

“一千两！”狄世谦惊呼：“你妈答应了？”

“是呀！”

狄世谦沉默了，咬着牙，他半天都没有说话，只是重重的呼吸着。浣青担忧的抬起眼睛来，悄悄的注视着他，低低的唤：

“世谦？”

狄世谦推开了她，转身就向门外走，浣青急急的喊：

“世谦，你去哪儿？”

“去筹这一千两！”狄世谦说：“我爹既然开出了条件，就必须保证

在我考中之前，你不会落进别人手中，我要把你赎出来，先把你安顿好，我才能安心去考试，否则，还谈什么呢？”

说完，他头也不回的，大踏步的就冲出门外去了。浣青望着他的背影，感于那份似海般的深情，她怔怔的站在那儿，眼泪就不知不觉的溢出了眼眶，滚落到衣襟上去了。珮儿站在一边，不住的点着头，感叹的说：

“毕竟狄少爷是个有心的人，我就知道他一定会想出办法来的！”

“还不知道他家里肯不肯拿出这一笔钱来呢！”浣青忧心忡忡的说。

“一定会拿出来的！”珮儿说：“狄老爷一心一意要狄少爷争取功名，准会先让他安心的！”

“我看未必然呢！”

晚上，狄世谦终于来了。坐定之后，就在那儿唉声叹气，浣青一看他的表情，心就沉进了地底，勉强走上前去，她强笑着安慰他：

“事情不成也就罢了，我好歹跟我妈拖着，拖过两年再说。”

“你明知道拖不过！”狄世谦说。“我爹是说什么也不肯，他真是个铁石心肠的人！但是，浣青，你妈能讲价吗？”

“怎么？”

“我娘看我急了，她悄悄对我说，她可以拿出她的体己钱来，但是只有五百两！”

“五百两！”浣青呆了呆，猛的转过头去，对珮儿说：“珮儿，这些年来，我们的体己钱有多少？”

“大约有二百两。”

“簪环首饰呢？你去把值钱的簪环首饰全找出来，打个包儿交给狄少爷。”

“是，小姐。”珮儿急急的去了。

“我想，那些首饰还值点钱，”浣青对狄世谦说：“你找一个可靠的家人，拿去变卖了，如果还凑不足一千两的数字，你就去找侯少爷帮帮忙吧！当初是他介绍我们认识的，告诉他，成就了我们，我一生一世感激他！”

狄世谦愣愣的瞅着浣青。

“怎么了？你听清楚了吗？别想跟我妈讲价，她是没价好讲的！世谦，你怎么了？一直发呆？你听见吗？”

“浣青！”狄世谦长叹：“想我狄世谦何德何能，受你青睐，又想我狄世谦，何等无用，竟不能庇护一个弱女！今日用尽了你的私蓄，卖尽了你的钗环，我于心何安？于心何忍？”

“说这些做什么？”浣青含泪说：“反正将来跟了你，有的是好日子过，钗环首饰算什么呢？等你博取了功名，衣锦还乡的时候，再买给我好了！只怕到时候，你做了大官，就把我忘了！”

狄世谦听了，心里又急又痛，拾起了桌上的一支金钗，他一掰为二，大声说：“我狄世谦如果有朝一日负了你，就如此钗，不得好死！”

浣青慌忙捂住了他的嘴，说：

“干嘛发这样的重誓！我信你就是了。赶快去办正事吧！你凑了银子来赎了我之外，还得去帮我找一栋小家小户的房子，买个老妈子，让我可以过日子才好。”

“这些不用你嘱咐，”狄世谦叹口气，凝视着浣青，不胜怜惜。“只是，我怕在这两年中，你要吃不少的苦，我恐怕没有能力给你买好房子……”

“别说了，我都了解。”浣青打断了他，含泪带笑的瞅着他：“我不怕吃苦，世谦，我等待着苦尽甘来的那一天，只希望你……”她喉中哽住了，半天才抽噎着说：“好好读书，好好考试，好好保重，而且，心里永远要有个我！”

“浣青，我永不负你！永不！永不！为了你，我必定要考中，必定！你放心吧！”狄世谦斩钉截铁的说。把浣青紧紧的拥进了怀里。

珮儿整理了一大包钗环过来了，看到了这对相拥的人儿，她也忍不住热泪盈眶了。转头向着窗外，她举首向天，为她的女主人默祷着：

“苍天哪！苍天！请您保佑我们小姐和狄少爷吧！保佑他们终成眷属吧！”

五

这是杭州城里的一条小巷子，房子多半都简单平庸，但所喜的是个住宅区，沿着巷子一直走下去，可以直通郊外，以达湖畔，居民多数为单纯的农家及小贩，所以还算是宁静。在这巷底的一栋平房里，浣青带着珮儿和一个老妈子，已经住了好几个月了。

再也不是绫罗锦缎包裹着，再也不是山珍海味供养着，再也不是歌舞笙箫的日子，更不能凭栏远眺，饱览湖光山色。这儿没有楼，凭窗小立，只能看到自己院子中的几竿修竹——且喜还有这几竿修竹——以及对面人家的屋檐和短篱。

但是，浣青从来没有生活得这么满足过，从来没有生活得这么快乐过，也从来没有这样幸福、甜蜜、充满了憧憬与希望过。狄世谦开始准备着功课，明年大比，浙江的乡试仍在杭州举行，乡试通过，才算举人，有了举人的身分，才能赴京参加会试，会试录取，就算进士，然后才能在天子面前，参加殿试。目前，会试与殿试都还是很遥远很遥远的事情。第一步，狄世谦必须通过乡试才行，到明年，浙江各府各州的人才，都将齐集杭州，而录取名额，仅有数十名，考的又是狄世谦素所不喜的经义、试论、诏诰等枯燥乏味的东西，何况经义所用的八股文，是格式严谨而限制繁多，极难让人尽兴发挥。这些考试内容，既都不是狄世谦的内行，如今从头准备，虽然他才华甚高，颖悟力强，书也念得多，但仍然攻读甚苦。

可喜的是，他目前还不必离开杭州，换言之，每旬日之中，他几乎就有三、四天是在浣青这儿度过的。浣青的屋子虽然狭逼，她依旧给狄世谦准备了一间书房，那是全栋房子里最好的一间房间，收拾得窗明几净，雅致朴实。案头上，她用一个竹节雕刻的花瓶，总是盛上几枝花。秋天，是一束雏菊，冬天，是几枝蜡梅，到春天来临时，就又换上桃花了。永远，这屋里总是缭绕着一股花香、茶香和浣青的衣香。

浣青不再和他赌酒作乐，或联诗填词。她督促着他，安慰着他，也陪伴着他。每当他来，她为他备茶备水，亲自下厨，做些新鲜的小点心。当他夜深苦读时，她为他挑灯，为他添衣，为他做消夜。当暑日炎天，她为他挥扇，为他拭汗，为他湃上一水缸的清凉水果。当秋天萧索，落叶遍地，他苦吟难耐，感慨叹息时，她会为他轻歌一曲，解他烦

恼。而当春宵良辰，花前月下，他无心读书时，她会为他燃上好几支蜡烛，研好磨，准备好纸笔，然后默默的为他捧上一本经书。因此，狄世谦常常抓着她的手说：

“浣青！浣青！你不但是我的腻友，还是我的良师！”

狄府中的老爷老太太以及狄世谦的夫人，都永远不能了解，为什么狄世谦对浣青这样难舍难分。那少奶奶曾苦询小童靖儿，知道浣青这儿桌椅不全，衣食难周，而浣青自离蝶梦楼后，就荆钗布裙，脂粉难施，有时几乎完全是农村姑娘的装束打扮。少奶奶对于这份“沉溺”，就根本大惑不解了。虽然，那靖儿也曾说：

“那杨姑娘呵！不管她穿怎样的衣服，不管她戴不戴金呀玉呀的，她那模样呵，就是像个大家小姐，又高贵，又动人！”

童儿出言无忌，少奶奶早怒从心起，眉一皱，眼一瞪，靖儿看看不对劲，早就一面行着礼，一面溜了。

那狄老爷也曾严询靖儿，靖儿是直言不讳：

“每次少爷去杨姑娘那儿，都是从早到晚的读书作文章，比在家里还用功呢，只因为那小姐督促得紧，又天天帮他温习着，他不读也不成哪！”

老人点了点头，既如此，也就眼睁眼闭，让他多往那边去跑跑吧，少年心性，或者还真需要个闺中腻友来管束管束呢！等他真进了京，见了大世面，或者他也就不再要这个杨浣青了。目前，不妨先利用她为饵，让狄世谦能用功读书。因此，他一再强调的对世谦说：

“你要是不争气，落了第的话，你和那个姓杨的姑娘，就立即一刀两断！你别以为那时候我还会让你像现在这样方便！”

狄世谦深知父亲是言出无二的，为了浣青，那震动他整个心灵，牵动他五脏六腑的这个女子，他读书又读书，苦干又苦干。

日升日落，春来暑往。在书本中，在煎熬里，一年的时光就这样过去了。终于，八月来临，考期已届，那最紧张的时候到了。

八月初，开始第一场考试。三天后第二场考试，再三天第三场考

试，一共九天，考试完毕。这九天，浣青不知道自己过的是怎样的日子，她可能比狄世谦更紧张，更受苦。为了家下人等照应的方便，狄世谦在九天中，都没有到浣青这儿来。只有靖儿，每到考完的那天，都会来报告一声，至于考得好还是坏，靖儿也不知道。浣青是食不下咽，寝不安席，虽然珮儿百般劝解，一再说吉人自有天相，浣青就是不能安心。然后，九天后，最后一场考完，狄世谦终于来了！

狄世谦看来憔悴、消瘦，而且筋疲力尽。躺在靠椅上，他默默的望着浣青，紧紧的握着她的手，似乎累得话都不想讲。浣青一看到他这模样，心就疼得都绞了起来，一语不发，她只是静静的依偎着他。好半天，她才低语："你瘦了！"

狄世谦抚摸着她的面颊，怜惜的说：

"你也瘦了，知道吗？"

浣青垂下了头。

"你怎么不问我考得怎么样？"狄世谦问。

"已考完了，不是吗？"浣青很快的说："苦了这一年，也该轻松一下了，别谈它吧！取了，是我们的运气，万一时运不济，还有下一次呢！是吗？"

"下一次！下一次还要等三年呢！"

"三年，三十年又怎样？"浣青一往情深的说："反正，生为你的人，死为你的鬼，我总是等着你！"

"浣青！"狄世谦激动的喊。

"来吧，"浣青振作了一下，高兴的说："我叫珮儿去准备一点酒，准备点小菜，我陪你喝几盅！"

狄世谦被她勾起了兴致，于是，他们饮了酒，行了令。浣青抱着琵琶，为他轻歌一曲，歌声曼妙，袅漾温柔。狄世谦望着她：酒意半酣，春意半含，轻启朱唇，婉转清歌。使他不能不想起李后主的句子：

"晚妆初过，沉檀轻注些儿个，向人微露丁香颗，一曲清歌，暂引

樱桃破。”

他醉了，他为她吹箫，他和着她唱歌，夜深了，他拉她到湖畔去，要效古人“秉烛夜游”，他们弄了一条船，荡漾在深夜的湖面，秋风徐徐，秋月淡淡，秋水无波。他醉了，在她面前，他总是那样容易醉。

一转眼，就到了放榜的日子了，前一天，狄府中和浣青那儿，就都没有人能睡觉。浣青整夜守候，她知道，如果狄世谦中了，报子们一定会报到他们家去，那么，狄世谦准会叫下人们再报到她这儿来。她不敢睡，守着！守着！守着……等着，等着，等着……燃上了一炷香，她静静的坐在那炷香的前面，阖着眼睛，她默祷着，不停的默祷着，不休的默祷着，时间好缓慢好缓慢的移过去，好缓慢好缓慢的消逝。五更了，天蒙蒙的亮了，远处，开始陆陆续续传来鞭炮之声，有人已经知道中了，而狄世谦呢？狄世谦呢？

一阵急促的门声，她惊跳起来，用双手紧压着胸口，她怕那颗心会迸出胸腔外面去。闭着眼睛，不敢听，不敢想，不知来人是报喜还是报忧。然后，珮儿从门外直冲了进来，一叠连声的喊：

“中了！中了！中了！靖儿来报的喜！我们少爷中了第十五名举人！”

浣青深吸了一口气，还不敢睁开眼睛，还不敢相信这是事实，半晌，才猛的回过神来，不禁喃喃的低语：

“谢谢天，谢谢天，谢谢天！”

说完，才转过头去，嚷着说：

“珮儿，我们准备的鞭炮呢？”

话没完，院子里已响起一阵噼里啪啦的鞭炮声，震耳欲聋，是那慧心的珮儿和靖儿，早就把鞭炮燃起来了。

乡试一中，是无上的喜事，但是，紧跟着中举之后的，就是离别了。因为会试要在京里举行，试期就在来年二月初九日。从杭州到京里，路上就要走好几个月，所以必须马上收拾行装，准备启程，狄府中上上下下，都为这事而忙碌了起来。至于浣青和狄世谦呢，更是离愁百

斛，诉之不尽了。

“我这次进京，将住在我姨夫家中，”狄世谦婉转的告诉浣青：“如果考试的运气也像乡试这么好，一考就中的话，我势必得留在京里任职，那时，我一定会派人来接你进京团聚。如果运气不好，考不中的话，我就要留在京里，等三年后再考。所以，此次一别，不论中与不中，都不是短时间。我千不放心，万不放心，就是不放心你！”

“你好好的去吧，世谦，”浣青含泪说：“不管你去多久，我等着！永远等着！只是，你千万别辜负了我这片心，要时时刻刻想着我！”

“我如果忘了你，我就死无葬身之地！”

“瞧！你又发起誓来了，我信任你，世谦。但，时间是无情的，只希望你能早日接我去！要知道，等你走后，每一日对我都比每一年还漫长呢！”

“我又何尝不是！”狄世谦说，挽着浣青，耳鬓厮磨，说不尽的离愁别意，说不尽的叮咛嘱咐：“我去了，你要好好的爱惜身体，不许瘦了，不许伤心，要安心的等着我。我会留下一笔钱给你，万一一两年间，我都不能接你，也不能回来。你有什么事，或者钱不够用，你就要珮儿到我家去，千万别找我太太，她是个醋坛子，不会帮你忙的，也别找我父亲，他守旧而顽固，也不会帮你。只有我娘，心肠软，又疼我，你可以叫珮儿去找她，知道吗？如果日子实在过不下去，你就求我娘把你接到家里去吧，告诉她，你反正是我的人了！”

“我都知道，你不用说，只希望你一两年之内，就能和我团聚，否则，只怕你回来的时候，我已经不在了！”浣青泪眼迷蒙，冲口而出的说。

“怎么说这样的话呢！”狄世谦变了色，沉着脸说：“你这样说，叫我怎么走？”

“哦，原谅我！”浣青扑进了他的怀中，把泪水全染在他的襟上。“我只是心乱如麻，我不知道你走了之后，我怎么活得下去！”

“你要活下去！还要好好的活下去！知道吗？”狄世谦捧着她的脸，深深的望着她的眼睛，有力的说：“你要明白，博取功名，赴京应考，

都是为了你！以一两年的相思，换百年的团聚，我们都得忍耐着，忍耐到相聚的那一天！浣青，你要为我好好的活着！”

“你永不会负我吗？”浣青呜咽着问。

“要我再发誓吗？”

“哦，不，不，我相信你。”

“你呢？会为我好好的活着吗？会为我好好的保重吗？我还有一层的不放心，当我走了之后，你养母说不定又会来噜苏你.....”

“你把我想成怎样的人了呢？”浣青说：“好不容易跳出了那个火坑，我难道还会回去吗？何况，我现在已是你的人了，我说过，生为你的人，死为你的鬼！我如做了任何对不起你的事，我就天打雷劈！”

“瞧！你也发起誓来了！”狄世谦勉强的笑着说，眼里也溢满了泪，却一直拿着罗巾，代她拭泪。“浣青，浣青，你姓杨名浣青，但愿像春日垂杨，永远青青！我以杨柳和你订约，我想当后年杨柳青时，必当团聚！”

“真的吗？”

“真的！”

“如后年无法团聚呵，我就会像冬日的杨柳般枯萎！”

“你又来了！为什么不说点吉利话呢！”

“哦，算我没说过！”

就这样，离别时的言语总是伤心的，千言万语，诉尽深更。窗外，正是秋雨潇潇，窗内，一灯如豆，此时此情，谁能遣此！前人有词云：

“一声声，一更更，

窗外芭蕉窗里灯，

此时无限情。

梦难成，恨难平，

不道愁人不喜听，

空阶滴到明。”

恐怕就是这一瞬间的写照吧！

于是，就在深秋的一个早晨，狄世谦带着靖儿，和五六个得力的家人，出发进京去了。

剩给浣青的，是一连串等待的日子，期待的日子，和寂寞的日子。

六

第二年的杨柳青了。消息传来，狄世谦竟不幸落第。于是“后年杨柳青时，必当再聚”的誓言，竟成空句！杨柳青了再黄，黄了再青，年复一年，狄世谦一去，就此杳无音讯。

第一年，浣青在信心的维持下，在热烈的期盼下，日子虽然难挨，却还支持在一份对未来的憧憬上。她闭门不出，终日吟诗填词以自娱，等待着下一年的来临。虽然，她知道，狄世谦一次不中，必当等到三年后再考，那么，起码起码，她还要再等三年，但是，她说过的，三年算什么？三十年她也愿意等！她等着，等着，等着！

第二年，日子越来越漫长，生活越来越清苦。她开始希望狄世谦能派人送回片纸只字来，只要几个字，让她知道他还念着她，没有沉溺在京城的繁华里。但是，没有，她什么都没等到。年底，她按捺不住，派珮儿去狄府中打听，并去拜见狄老夫人。可是，珮儿失败了，她数度前去，却数度被门子家丁们拒于门外，侯门深深深似海，她根本见不到老夫人。只从下人们嘴中，得回一项事实，狄世谦确实曾派遣家人带信回家过，却没有提起过浣青。

“他已经把我忘了，珮儿。”浣青流着泪说：“派人回来，都不给我片纸只字，他竟薄情如此！京城里多的是红粉佳人，他早就忘了我这躲在西湖湖畔陋屋中的杨浣青了！”

“小姐，狄少爷不是这样的人，他只是不便于要家人送信给你而已！你等着吧，他一定会派一个心腹来的！”

是的，等吧！继续那无尽期的等待吧！

当然，那住在小巷里的杨浣青和珮儿是再也不会料到狄世谦已数度令人带信给她们，而这些信都被狄世谦的妻子所隐藏了。当初跟狄世谦赴京的家人，原都受过少奶奶的密嘱和贿赂，这些信件是一个字也不会落到浣青手中的。而且，门人家丁们，也早受过少奶奶之命，珮儿又怎会见到老夫人呢？毕竟，少奶奶是名正言顺的狄府夫人，而浣青只是和少爷有一段情的青楼女子，下人们谁会同情与帮助一个青楼女子呢？

于是，这等待变成了一个渺无尽期与渺无希望的等待了！

第三年，生活变得非常拮据起来，狄世谦临走所留下的钱已经用完，浣青的钗环首饰早已于当初赎身时卖尽，如今，只得典当皮毛衣裘和绫罗锦缎，等到这一批衣物也当尽卖光之后，浣青已几乎三餐难继。珮儿再度去狄府求助，又再度被赶了出来，含着泪，连她也失去了信心：

“小姐，我怕狄少爷是真的不打算管我们了呢！”

听珮儿这样说，浣青反而帮狄世谦说起话来：“不，这里面一定有误会，世谦远在京城，路远迢迢，或者他曾要人带信带钱给我，而在路上遗失了呢！”

她并不知道，狄世谦曾有信函给父母，再三恳求照顾浣青的生活，但老人家固执成见，根本没有放在心上。老夫人不识字，连这回事都不知道，即使知道，她也不会把儿子在外面弄的什么勾栏女子放在心上，男人嘛，总喜欢沾花惹草的，过几天就忘了。至于少奶奶，更从中百般破坏，于是，浣青就完全孤立无援了。

在这种孤立无援而又生活困苦的情形下，浣青的养母却及时露了面。养母自从拿了一千两银子后，又买了个名叫梦珠的姑娘，谁知道这姑娘一直红不起来，因此，蝶梦楼已车马冷落。养母知道狄世谦进京后，就想转浣青的念头，但深知浣青的固执，所以，直等到浣青已穷途末路，她才来到浣青家中，鼓其三寸不烂之舌，说：

“浣青哪，想那狄少爷一去不回，只怕早就把你忘了，男人心性，你还不了解吗？痴情女子负心汉，这是从古如此的。如果他真还记得你，会这样置你生活于不顾吗？我看哪，你还是回到蝶梦楼来吧，你今年才二十一，好日子还多着呢！你当初既然赎了身，回来之后，一切都算你自己作主，将来要跟谁要嫁谁都可以，我只是侍候你，你给我点零用钱就好！”

浣青冷笑了，望着窗外，她坚定的说：“您绝了这个念头吧！我就是饿死，也不再回蝶梦楼，不管你们怎么说，我仍然要在这儿等狄世谦！”

养母摊摊手，无可奈何的去了。

等待！等待，无尽期的等待！

生活更苦了，浣青打发走了老妈子，和珮儿开始做些针线活过日。珮儿弄了一架纺车，干脆纺纱织布，完全过起最最艰苦的卖布生涯来。往往，主仆两个，工作到深夜，才能维持第二日的生活。岁月在艰难与孤苦中挨过去，一日又一日，杨柳第四度青了。

这年又届会考之年，浣青把所有的希望，都放在这次会考之上，她相信，只要狄世谦考中，一定会和她联系，或者，狄世谦是因为上次没考中，不好意思和她联系呢！她等着，她仍然在等着。她不知道，狄府中的家人，给狄世谦的回报是说：杨姑娘已经搬家了，不知道搬到哪儿去了。万里迢迢，相思难寄。浣青做梦也不会想到，狄世谦曾作过那么多的安排，写过那么多的信，而今魂牵梦萦，不亚于她，而对她的“神秘失踪”还大惑不解呢！如果他能不参加考试，他一定会赶回杭州。而考试的时间已经到了。

二月初九的会考，等到录取名单报到杭州来的时候，已是春光明媚，鸟语花香的季节了，这天，珮儿冲进了房间，又是笑，又是泪，又是喘，上气不接下气的嚷着：

“中了！中了！终于中了！”

不用再多问任何一句话，浣青已知道珮儿说的是什么。她呆呆的站在那儿，手里还兀自拿着一束纺纱，整个人却完全呆住了。不说，不笑，也不动，急得珮儿直喊：

“小姐！你怎么了？小姐！”

喊了半天，浣青才悠悠然的透出一口气来，唇边浮起了一个欣慰万分的微笑，眼泪也簌簌的滚落了下来。把手按在珮儿的肩上，她长叹一声说：

“珮儿，我们总算苦出头了！”

是吗？是真的苦出头了吗？命运弄人，大妇猜忌，未来的前途，谁能预料？

是的，狄世谦中了，不但中了，还立即被授为翰林院庶吉士，留京

任用。消息传来，狄府中贺客盈门，鞭炮从早响到晚，唱戏、宴客，热闹得不得了。而浣青这儿，四壁萧条，冷清清的无人过问，每晚每晚，一灯如豆，浣青主仆两人，坐在灯下，纺纱的纺纱，织布的织布，但闻机杼声，但闻女叹息。却没有谁把这陋院佳人，当作新中进士的妻小！那督促儿子博取功名的老人，被喜悦冲昏了头，更是早就忘了那使他达到目的的杨浣青了！只在看到狄世谦急如星火递回的家书中，有这样几句："儿承父教，幸不辱命，今已授翰林院庶吉士，三年五载内，恐无法返乡，祈二老恕儿不孝之罪，当年赴京时，有小妾浣青，住在×街×巷，承父亲大人允诺，迎娶进门，如今数载不通音讯，不知流落何方，恳请大人着家人等细心察访，收留府中，以免儿负薄幸之名，蒙不义之罪……"

老人回忆前情，儿子能榜上题名，那杨浣青也不无小功。而且，当日原答应过儿子，如果能中进士，就许浣青进门。如今，儿子不愿负薄幸之名，老人也不愿轻诺寡信。于是，叫来了家人，他真心想把浣青接进门来。但，家人早已受过少奶奶的贿赂和密嘱，禀报说："禀老爷，以前少爷来信时，少奶奶就命小的们察访过了，那杨姑娘已经搬走了，听说已搬到湖州，还是在干她的老行业呢！"

"这样吗？"老人变了色。本来对这事就不热心，现在更不愿置理了。"这种女人！幸好当初没纳进门来，否则，不定干出什么沾辱门楣的事来呢！既然如此，也就由她去吧！"

于是，关于浣青的下落，同样的一份答案，被传进了京里，狄世谦闻言色变。想当初，山盟海誓，为了她，才离乡背井！杨浣青！杨浣青！她是杨柳长青，还是水性杨花？狄世谦又恨又急又痛。但是，由于对浣青的了解和信任，他对这答案多少带点儿怀疑性。叫来了靖儿，他嘱咐着说：

"你立刻束装回乡，一来准备接少夫人进京，二来打听杨姑娘的下落。关于杨姑娘的种种传闻，我并不深信，但是，这些年来，杨姑娘一点信息也没有给我，想必是早有变化，无论如何，你是我的心腹，务必打听出一个确实的底细来！如果一切都只是谣言，杨姑娘依然未变，那么，这次接少夫人来京，就把杨姑娘一起接来吧！"

"是的！少爷。"靖儿衔命返回杭州时，杨柳已经第五度青了。换言之，离狄世谦中进士，已经整整一年了。

谁能想像浣青这一年中的生活？以前的等待还有目的，现在的等待却是为何？已经中了进士，做了官，仍然置她于不顾！没有交代，没有书信，没有一言半语，也没有片纸只字！事实战胜了信念，失望辗碎了痴情，她无心纺纱，无心织布，只是坐在窗前，每日以泪洗面。珮儿同样被失望所击倒，但她却不能不振作起来，支持她那可怜的，面临崩溃的主人。

“小姐，大概狄少爷要把京里的房子家具都弄好了，才能接你呀！”

浣青瞪着珮儿，大叫着说：“你明知道不是！你和我一样清楚，他已经把我完全忘了！完全忘了！”

于是，珮儿也哭了起来，一面哭，一面说：

“那么，小姐，你还惦着他干嘛？瞧你，这些年来，已熬得不成人样了！我看，你还是回蝶梦楼吧！说不定，再过一年半载，你会遇到别的知心合意的人呢！”

“别的知心合意的人！”浣青吼叫着说：“天下男人，哪一个是有心有肺的！狄世谦尚可如此，别人更不堪一提了！蝶梦楼？”她咬咬牙：“不！我还要等！”

还要等！等吧！那份固执的痴情哪！终于，她的“等”得到了结果，靖儿回来了。

靖儿一进家门，就成了狄府的宝贝，都知道他是狄世谦最得力的侍儿，狄府中老的少的，都有那么一车子的话要问他，少爷瘦了？胖了？公事忙不忙？下人们得力否？北方生活习惯吗？菜吃得来吗？想家吗？需要什么吗？……那么多那么多的问题。靖儿先不敢提浣青，只说要接少夫人进京，两位老人也深中此心，只因为狄世谦尚无子嗣，夫妻久别，总不是办法。两老都急于要抱孙子哪！少夫人更是喜悦万分，心急似火了。但，那聪明、善妒、而又手段高强的少夫人看到狄世谦派回来的是靖儿，心里就也有了数。对于浣青，她一直在暗中侦伺着，知道那女子硬是痴心苦守，数载不变，心里就有些儿不安。等靖儿一回来，这不安就更重了，只怕那狄世谦安心想接的不是她，而是那青楼中的狐狸精呢！

于是，背着人，她把靖儿叫进了屋里，严厉的说：“靖儿！你这次

回来，一定还别有任务吧！”

“少奶奶指的是什么？奴才不知道。”靖儿机伶的回答。

“不知道？”少夫人猛的一拍桌子，厉声说：“你想在我面前装什么鬼？你不是要来察访那个狐狸精的吗？”

“少奶奶！”靖儿慌忙跪下了。“小的不敢。”

“什么敢不敢？你以为我不知道你这个下作奴才！只会装神弄鬼的唬少爷，带他去那些花街柳巷，如果少爷的身子弄坏了，我就找你！”

“奴才不敢！奴才不敢！”靖儿一叠连声的说，跪在那儿直磕头。

“靖儿，你知道你是从小被我们家买来的吗？”

“奴才知道！”

“你要是不学好，我就禀明老爷，把你卖掉！”

“请少奶奶开恩，奴才一定学好！”靖儿慌忙说，吓得不知所措。

“你想跟我进京去服侍少爷吗？”少夫人再问。

“小的愿意！”

“什么愿意不愿意？我如果不要你，就由不得你！不过是个小奴才罢哪！”

“求少奶奶带奴才去！”靖儿慌忙说，一个劲儿的磕头。

“那么，你可要听我的附咐去办事吗？”少夫人咄咄逼人的再问。

“小的听命！”

“那么，你过来！”

靖儿匍匐过去，少夫人对他密嘱了一大篇话，靖儿一惊，抬起头来，瞪视着少夫人，冲口而出的说：

“不！”

“你说什么？”少夫人眉头一皱，眼睛一瞪，又猛的拍了一下桌子。“你办得好，我会重赏你，你要是不办呵，你也别想在我们家待下去了，记住，我还是你的主母呢，别以为你少爷现在会在这儿护着你，他远在京城里呢！办还是不办？你就说一句吧！要不要到老爷面前去打小报告，你也说一句吧！事后要不要再给狐狸精通风报信，你都说说清楚吧！”

“小的不敢，小的听命，小的一切照少奶奶的吩咐办事！”靖儿只得说，不住的磕头。

“那么，起来吧，明天去办事去！有一丁点儿办得不对呵，你自己也知道结果会怎么样！”

于是，这天，靖儿来到了浣青这儿，在他身后，另有少夫人的两个心腹家人跟着，抬着一大包的银子。珮儿开的门，一看到靖儿，这丫环喜出望外，已乐得快晕倒，连跌带冲的冲向了里屋，她结舌的喊：

“小……小姐，快……快去，是……是……靖儿呢！”

浣青浑身一震，腿软软的只是要倒，珮儿一把扶住了她，又笑又喘的说：

“你快去呀，他在外屋里等着呢！”

浣青深吸了口气，把手紧压在胸口，半天动弹不得。然后，她忽然振作起来了，推开珮儿，直奔到外屋的门口，她用手扶着门框，望着靖儿，她又想哭又想笑，不敢相信的喊：

“靖儿，真是你？”

靖儿正呆呆的打量着这屋子，当初少爷留下的那些好家具早都不存在了。一张破桌子，几张木板凳子，屋角的纺车，织布梭子，满屋子的棉花絮儿，挂着的纱绦子，家徒四壁，一片凄然。不用问，靖儿也知道浣青这些年过的是什么日子了，看着屋里这一切，他鼻子酸酸的直想掉眼泪，碍着身后的仆人，只得忍着。听到浣青一喊，他抬起头来，眼前的浣青，青布袄儿，蓝布裙子，大概怕棉絮沾上头发，头上用块蓝布包

着，脸上没有一点儿脂粉，憔悴、瘦弱而苍白。但是，那对眸子，却那样炯炯有神的瞪着他，里面包涵的是数年来的等待与期望。靖儿的鼻又一酸，眼泪直冲进眼眶里去，他慌忙掩饰的俯下头去，低声的说：

“奴才奉少爷之命，来给杨姑娘请安。”

浣青闭了闭眼睛，泪水直流下来，终于来了，她没有白等呵！身子站不稳，她用手支着门，虚弱的问：

“你们少爷好吗？怎么这么久，一点消息都不给我呢？珮儿去过你们府里，也见不着人。不过，好歹我们是熬过来了。”她软弱的微笑，泪水不停的流着。“你们少爷怎么说呢？”

“少爷……”靖儿欲言又止，悄悄的看看身后的仆人，想到少夫人的嘴脸，想到自己的身份，他心一横，咬咬牙说：“少爷叫奴才给姑娘送了银子来了！”

送银子？浣青怔了怔，立即想明白了，当然哪，他一定知道自己急缺银子用，要治装，要买点钗环，要准备上路，哪一项不需要银子呢？她望着靖儿，眼光是询问的，唇边依然浮着那个可怜兮兮而又软弱的笑。靖儿不敢再抬眼看她。她转头吩咐跟随的人放下了银子，很快的说：

“这儿是一千两，少爷说，让姑娘留着过日子吧！”

“靖儿？”浣青蹙起了眉，惊愕的喊。

“少爷要奴才告诉姑娘，”靖儿不忍抬头，眼睛看着自己的鞋尖，像倒水似的说：“他在京城里做官，三年五载都回不来，要姑娘别等他了，遇到合适的人家就嫁了吧。京城里规矩多，不合姑娘的身分，姑娘去了，大家面子上都不好看。一千两银子留给姑娘，少爷谢谢姑娘的一片心。请姑娘谅解他不能接姑娘进京，并请姑娘也忘了他吧！”

浣青扶着门，眼睛越睁越大，脸色越来越白，听完了靖儿的一篇话，她有好一刻动也不动。然后，嘴一张，一口血就直喷了出来，身子摇摇欲坠，用手紧扶着门，她挣扎着，喘息着喊：

“珮儿！珮儿！”

珮儿一直站在旁边，现在早就泣不成声，奔过去，她扶着浣青，哭着叫：

“小姐！小姐！”

浣青挣挫着，用手一个劲儿的推珮儿，喉咙里干噎着，眼里却没有泪。哑着嗓子，她推着珮儿说：

“去！去！珮儿，把那一千两银子摔出去！去！去！珮儿！”

珮儿哭着，应着，身子却不动。浣青一跺脚，厉声的大喊：

“珮儿！”

珮儿慌忙答应着，过去要扔那银子，可怜那么重的包袱，她怎么拿得动，她不禁哭倒在桌子旁边。靖儿心一酸，再也熬不住，眼泪就也滚落了下来，哽塞的，他吞屯吐吐的说：

“姑……姑娘，你……你也别生气，那银子，你不要，我叫人抬走就是了。姑……姑娘，你也保重点儿，说不定……说不定以后还会有好日子呢！姑……姑娘，你……你……也别太伤心，奴才是吃人家饭，做人家事，也是没办法呵！”

靖儿吞屯吐吐的几句话，原是想暗示浣青，自己是受少夫人的指使，但听到浣青耳中，却全然不是那样一回事，似乎连靖儿都还有人心，那狄世谦却薄幸至此！等待，等待，等待到的是这样的结果！浣青急怒攻心，悲愤填膺，她喘着说：

“靖儿！你等一等！”

奔进里屋，她取出一块白绢，咬破手指，滴血而书：

“东风恶，

可怜吹梦浑无据，

浑无据，

山盟海誓尽成空句！

相逢只当长相聚，

谁期反被多情误，

多情误，

今番去也，再无回顾！”

写完，她拿着这白绢，再走了出来，将白绢交给靖儿，她咬着牙说：

“把这个拿去，交给你们少爷，告诉他，他既绝情如此，我也无话可说，但是，我会记着的，记着这一笔帐！去吧！你们！抬着你们的银子去吧！”

靖儿有口难言，含着泪，他和那两个家人抬着银子出来了。那两个家人目睹这一幕，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只畏惧少夫人的威严，不敢多说什么。靖儿收起了那块白绢，央告着两个家人说：

“请别把这白绢的事告诉少夫人吧，留着它给少爷作个纪念吧，总算他们交往了一场。”

两个家人叹息着应允了。

这儿，浣青支走了靖儿，已力尽神疲，再也支持不住，就倒在床上了。珮儿扑在床边，痛哭不已，浣青反而冷静了下来，双目定定的望着屋梁，她静静的说：“珮儿，去找我妈来，我们重回蝶梦楼去！从今以后，不是天下男人玩我，而是我玩天下男人！”

一月以后，浣青在蝶梦楼重树艳帜。同时，狄府的少夫人带着靖儿和家下人等，也出发进京去了。

七

在进京的路上，少夫人已严嘱靖儿，进京后要对狄世谦如何如何禀报关于浣青的一切。少夫人的精明厉害，苛刻狠辣，原是整个狄府的家下人等都知道的，也都畏俱着的。以前上面还有老爷老夫人，而现在一进京，就完全是少夫人的天下了。靖儿焉敢不从，只得唯唯应着。可是，一路上，靖儿眼前浮起的，都是浣青那间棉絮纷飞的屋子，和骤闻事变后那张惨白的脸和火灼般的眼睛。靖儿怀里所揣着的那张浣青的血书，像块烧红的烙铁般烧灼着他，想起浣青所吐的鲜血，想起浣青的瘦骨支离，他暗自沉吟的想：

“她熬不过多久了。”

于是，他觉得，自己也是参与谋杀她的凶手！于是，他懊恼，他惭愧，他恨自己在临走前为何不冒险去蝶梦楼禀明真相！奴才，谁叫他是个奴才呢！而杨姑娘，那薄命的杨姑娘，谁叫她不生在大户人家，名正言顺的配给少爷呢？

现在，什么都晚了，什么都挽回不了了。

终于，大伙人马抵达了京城，好一阵忙乱的见面迎接、问候、安顿和整理行李，安插下人。狄世谦看到来人中没有浣青，心已经凉了一半，当着夫人的面，不好盘问靖儿，只不住用询问的眼光看他，靖儿总是低着头，满面悲戚之色，他更不安了。而夫人亦步亦趋，他更不便盘问，直到夜深人静，和少夫人关在房里，少夫人才轻描淡写的说：

“本想带那个杨姑娘一起来的，叫靖儿寻访了好久，她早就去了湖州，还是干她那行，后来，等我们要进京的时候，她倒回杭州来了，依然在那个蝶梦楼里，老爷气得不得了，我们也只得罢了。到底青楼女子，是耐不住寂寞的。”

狄世谦半信半疑，私下叫来靖儿，也证实了夫人的话，他又恨又气，又悲又愤，当着久别的夫人，也不好说什么，何况夫人又一再安慰着说：

“天下漂亮的姑娘多着呢，等慢慢的，我帮你物色几个好人家的女

儿，包管比那杨姑娘还强！”

他无可奈何，既恨浣青的不争气，又恨自己不能面责浣青的负信背义，咬牙切齿的暗恨了一阵，依然是一百万个“无可奈何”！何况每日上朝，公务繁忙，家小初到，私事冗杂，这事也就搁下去了。

这样一直过了好几个月，少夫人看靖儿守口如瓶，谅他不敢再多说什么，防范就比较松懈了。又看狄世谦生活忙碌，最近又升任了翰林院编修，公务更忙，对那杨浣青似乎早已置之度外，就更加放心了。于是，这天，靖儿的机会终于来了。

这天，狄世谦带着靖儿出门去拜客，本来另有一个家人跟着，因为临时想起一件事来，又把那家人打发回去了。就剩下狄世谦和靖儿，骑着两匹马。靖儿看无人跟着，这才说：“爷，咱们到郊外走走，好吗？”

“干什么？”狄世谦问。

“有话禀告爷。”靖儿垂下了头。

狄世谦看靖儿的神色，心里已猜到了几分，一语不发，他首先就策马向西门而去，靖儿紧跟在后，出了西门，已是荒郊，那正是深秋时分，遍山遍野的红叶。主仆两人，策马人山，到了一个枫林里。靖儿看四野无人，这才滚鞍下马，跪在狄世谦面前，磕着头，流着泪说：

“奴才该死，有负爷的重任，奴才该死！”

“怎么回事？你慢慢说来！”狄世谦也下了马，皱着眉说。

“关于杨姑娘。”

“怎样？”狄世谦急急的问。

于是，靖儿将整个真相，和盘托出了：那小巷，那陋屋，那棉纱，那纺车，那初见靖儿的兴奋，那中计后的口吐鲜血，那悲愤，那绝望……以及那块白绢的血书！他从怀中掏出了那一直收藏着的血书，双手捧上。狄世谦早已听得痴了，呆了，傻了！这时，他一把夺过那血书来，展开一看，血迹虽已变色，仍然淋漓刺目。他握紧了那绢帕，咬紧了牙，眼睛涨得血红，扬起手来，他劈手就给了靖儿一掌，靖儿被打得摔倒在地，匐伏在地下，靖儿哭着说：

“少爷生气，要打要骂，全凭爷，只是在少奶奶跟前，别说是奴才说的。还有杨姑娘那儿，怎样想个方儿，救她一救才好！”

几句话唤回了狄世谦的神志，倚靠在一棵枫树上，他仰首向天，泪如雨下。喃喃的，他悲愤的低喊：

“天哪！天哪！你何等不公！”

“少爷，都是奴才不好，奴才罪该万死！”靖儿也哭得泣不成声，一直跪在地下磕头。

“你起来吧，靖儿！”狄世谦平静了一下，仔细的收起了血书，忍着泪说：“事情也不能怪你，这是命！你起来，详细的告诉我，那杨姑娘从没有收到过家里的钱吗？也从没收到我写去的信吗？”

“从没有，爷。他们主仆两人，全靠纺纱织布维持着，家里什么东西都没有。”

“难为她，竟苦守了这么多年！”狄世谦又流下泪来。“现在呢？她真的重回蝶梦楼了吗？”

“是的，爷。”

狄世谦咬住嘴唇，半天没有说话，靖儿也不敢开口，好久好久，狄世谦才扬起了眉毛，带泪的眸子里闪烁着一抹奇异的光芒：

“但是，她还活着，是不是？”他说。

“是的，爷。”

狄世谦点了点头。

“那么，我们回府去吧！回到府里，都不必提这件事。走吧！”

他上了马，策马回府。真的，回去之后，他丝毫也没露出任何声色，好像根本没这回事一样。

但是，第二天一早，他就上了一本，以双亲年老，膝下无人为由，

辞官回乡省亲。皇上欣赏他一片才气，辞官不准，却给假三年。既请准了假，他立即回府，整理行装，少夫人愕然的说：

“我才来几个月，你就请假回乡，这算怎么回事呢？”

狄世谦脸色一沉，严厉的说：

“你懂不懂三从四德？我要回乡，如果你不愿意，尽可留在京城。”

少夫人吓了一跳，再也不敢说话了。

西湖湖畔，杨柳又青了。

浣青重树艳帜，已经整整一年，蝶梦楼的名气，比以往更大，只为了浣青一改以前矜持倨傲的态度，重返青楼的她，既放荡又洒脱，惹得蜂狂蝶闹，门庭若市。浣青本就以美色著称，再加上琴棋书画，无所不能，以前名气虽大，却过份冷漠。而今，她是一团火，走到哪儿，烧到哪儿，喝酒、行乐、笑闹、歌唱，无所不来，无所不会。妖冶之处，令人心荡神驰，而高雅之时，又俨然贵妇。因此，王孙公子，达官贵人，拜倒在她裙下者，不知几希！而为她挥金如土以致倾家荡产者更不知有多少！她成为了杭州家喻户晓的名妓。

就在这时，狄世谦回来了！

当这天晚上，蝶梦楼的门人仆妇等一个传一个的喊进去：

“狄少爷来了！”

“狄少爷来了！”

“狄少爷来了！”

浣青正在蝶梦楼中宴客，招待几个有钱的商旅。厅内灯红酒绿，觥筹交错，笑语喧哗，娇声谑浪，传于户外。骤然听到“狄少爷”三个字，浣青怔了怔，立即问：

“哪一个狄少爷？”

珮儿赶出去看了看，回身就走，进来对浣青说：

“是狄世谦狄少爷！”

浣青的脸色青一阵白一阵，瞬息万变。然后，她立刻堆满了笑，扬着声音说：

“原来是狄少爷呵，怎不快请进来呢！”

珮儿走出去，对狄世谦微微裣衽：

“狄少爷，我家小姐有请！”

狄世谦心情激荡，悲喜交集，看到珮儿，已难自持，他用充满感情的声音喊：

“珮儿！”

但珮儿已翩若惊鸿般，充耳未闻的转身就进去了。

狄世谦只得走进厅来，触目所及，是浣青穿着一身鲜红的衣裳，半裂衣襟，露出里面雪白的肌肤和半截抹胸，坐在一个客人的膝上，手里握着酒杯，正凑着那客人的嘴里灌酒，同时笑得花枝乱颤。这一击使狄世谦几乎晕倒，他连退了两步才站定。浣青的眼角已经瞟到了他，笑着喊：

“狄少爷，您请坐。珮儿，叫梦珠出来侍候狄少爷，给狄少爷拿大酒杯来！”

狄世谦连连后退，对珮儿说：

“你家小姐既然有客，我愿意在旁边小厅里等着。”

“那怎么行？”浣青赶了过来，一把拉住，硬行拖到席上去，装疯卖傻的说：“谁不知道狄少爷是新科进士，贵客上门，岂有怠慢之理！珮儿，拿大酒杯来，让我好好的贺狄少爷三杯！”

狄世谦眉头一皱，心如刀绞，在这种情形下，就有千言万语，也一句都说不出口。那浣青更是打情骂俏，周旋于宾客之间。酒杯拿来，她硬灌了狄世谦三杯，自己也一饮而尽，笑谑张狂，越来越甚。狄世谦目睹这一切，先是如坐针毡，接着，反而冷静下来了，也一语不发，默

(✕)的望着浣青，她越放肆，他越心痛，她越张狂，他越怜惜，最后，他已分不出自己的心情，是哀，是痛，是伤心？他只是痴痴的坐着，痴痴的望着浣青的装疯卖傻。

终于，那些客人们也觉得情形有些异样，而且知道狄世谦身分不同，就都纷纷告辞。最后，酒席撤了，室内只剩下浣青、珮儿，和狄世谦。

“狄少爷要在这儿留宿吗？请交代一声。”珮儿问。小脸蛋一片冷冰冰的。“如果留宿，照例要留下银子来，狄少爷带了吗？”

狄世谦看看珮儿，再看看浣青，喉中哽着老大的一个硬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半晌，才含着泪，回头对门外喊：

“靖儿！”

靖儿进来了。

“靖儿，告诉杨姑娘，我上次派你回来做什么？”

靖儿对着浣青跪下了。没有几句话，他就把整个事情，都源源本本的说了出来，包括怎样家中传信，说浣青已去了湖州，无法送款。狄世谦怎样派他来打听底细，要接她进京，怎样少夫人设计，派人监视他送银子，要绝她痴想。一点一滴，前前后后，说了个一清二楚。浣青的脸色苍白了，退后一步，她严厉的看着靖儿，厉声说：

“你这话当真？”

“我发誓今日所说，句句是实。”靖儿流泪说。

浣青抬起头来，直视狄世谦，目光凄厉：

“这是你们设计好的一篇话，再来骗我吗？”她问。

狄世谦深深的望着她，眼底是一片痛苦、悲切，而又诚挚的痴情，哑着嗓子，他说：

“如果不是真的，我为何刚升了编修，却辞官回杭州？如果不是真的，当初接家眷，为何不派别人，却派靖儿？浣青，浣青，你想想

吧！”

浣青呆呆的愣住了，好一会儿，她就愣在那儿，动也不动，半晌，她垂下头来，猛然间看到自己衣冠不整，她迅速的把手按在襟上，要去扣那纽子，急促中，却找不到那纽绊儿，她的嘴唇抖动着，终于，她“哇”的一声，就大哭了起来。这一哭，直哭得天昏地暗，风云变色。狄世谦赶过去，一把揽住了她，眼泪也滚滚而下。那珮儿和靖儿，也忍不住，跟着他们哭，一时间，整个屋子里，哭成了一团。

好久好久，浣青才平息下来。珮儿端来洗脸水，浣青洗了脸，匀了妆，穿好了衣裳，才在狄世谦身边坐了下来。长叹了一声，她说：

“或者，这是我命该如此！”

狄世谦含泪望着她，惊奇着这么多年以后，她虽然憔悴消瘦，却依然美丽动人，仔细的打量她，他有种恍如隔世之感，用手抚摸着她的鬓发和面颊，他安慰的说：

“总之，都过去了，是不是？以后，我们可以重新开始了。”

“重新开始？”浣青喃喃的问，眼光朦腚胧胧的。“你知道我现在是什么吗？你知道我已声名狼藉吗？”

“我不在乎。”狄世谦说：“这次，没有力量可以把我们分开了。”

“你真的还要我？”

“我要！”

浣青盯着他，脸上闪耀着一片无比美丽的光彩，眼底却有股说不出来的凄凉。她微笑了，那笑容既甜美，又幸福，却带着抹难以了解的悲壮。

“你不嫌我吗？”她再问：“当日虽然杨柳青青，今日已是残花败柳，你知道吗？”

“你在我心目里永远不变。今天你弄到这个地步，不是你的错，是我的错。只怪我当初没有一个好的安排。”狄世谦说：“我明天就把你接出去。”

浣青又微笑了，笑得更美，更动人。深深的叹口气，她低低的，自语般的说：

“有你这几句话，我还求什么呢？”

然后，她重新振作起来了，重新有了精神，重新有了生气，重新有了真正的快乐和笑容。她站起身来，一叠连声的叫人“重新”摆酒，她要“重新”的，真正的和狄世谦喝两杯。

酒来了，他们对饮着，举起杯子，他们互谅过去，互祝未来。握手言欢，乐何如之！酒酣耳热，浣青说：

“有酒不能无歌，我要为你歌一曲，好久以来，我没有真正的唱过歌了。”

抱起琵琶，她沉吟片刻，微笑着说：

“记得当初，曾有杨柳青青之约，不料一晃眼，杨柳已经青了六度了，而我呢，也已成为败柳了。”

“胡说！你依旧青翠！”

“知道章台柳那支歌吗？”

“当然。”

那是个老故事，传说韩翃有宠姬柳氏，因兵乱而失散，韩翃遣人寻访，作章台柳之词，词曰：“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纵使长条似旧垂，亦应攀折他人手。”现在，浣青指的就是这阕词。

“你知道章台柳，我却要为你唱一支西湖柳。”浣青说。于是，她拨动琵琶，扣弦而歌：

“西湖柳，西湖柳，

为谁青青君知否？

杨柳年哪能再青，

只有行人不回首。

西湖柳，西湖柳，

昔日青青今成帚，

纵使长条似旧垂，

可惜攀折众人手！“

唱完，她放下琵琶，用那对又带笑又带泪的眼睛默默的瞅着狄世谦。狄世谦听了那歌词，接触到这目光，只觉得心中一寒，悚然而惊。他立即挨过去，双手紧紧的握住了她的手，双目紧紧的盯着她的眼睛，诚挚的说：

“浣青，怎么又唱这种泄气的歌呢？难道你还不信任我？以为我会嫌你？我会怪你？浣青，六年离别，今日相聚，我们正该高兴才是。浣青，以前的艰难困苦都过去了，让我们重建百年的美景吧，好吗？浣青？好吗？”

浣青悲凉的笑着，怜恤的望着他，伸手整理着他的衣襟，低语的说：

“你家里现在就肯收容我了吗？你夫人现在就肯接纳我了吗？尤其，在我声名如此之坏的时候！”

“我不会让你去受他们一丁点儿的气！”狄世谦急急的说：“我要在西湖边给你另造一栋房子，有楼台亭阁，有花园水榭，我要给它题名叫‘青青园’，在园中种满杨柳。我就和你住在那儿，整日吟诗作对，泛舟湖中，过神仙生活。等我三年假满，我将带你赴京上任……”

“你的夫人呢？”

狄世谦的脸色一沉。

“凭她的所作所为，我们夫妇之间，已恩断义绝！”

“你的父母呢？难道为一个青楼女子，竟置孝道于不顾！”浣青说着，没有等狄世谦答复，她又嫣然而笑了。“算了，我们不谈这个，这

一次，我相信你一定有一个很好的安排，我等待你的安排，而且信任你！来！让我们再喝一杯吧！”

她斟满了杯子，笑捧到他的面前来，看到她醉意盎然，笑容可掬。他放下了心里的疙瘩，也忍不住带泪而笑了。就着她的手，他饮干了那杯酒。她再斟了一杯，自己举着，一饮而干。于是，他们相视相望，带泪带笑，谈不尽的未来，诉不尽的过去。酒杯常满，酒壶不空，两人笑着，哭着，饮着……他们醉了。浣青的面颊被酒染红了，眼睛被酒点亮了，带着那样浓重的醉意，她朗吟着晏几道的句子：

“彩袖殷勤捧玉钟，

当筵拚却醉颜红，

舞低杨柳楼心月，

歌罢桃花扇底风！

从别后，忆相逢，

几回魂梦与君同，

今宵剩把银虹照，

犹恐相逢是梦中！”

夜深了，人静了，春宵苦短，酒尽更残。浣青执着狄世谦的手，依依的说：

“世谦，今日重逢，我真不知是真是幻，人生得一知己，死而无憾，何况我一个青楼女子，能得到你这样的痴情人，今生也就够了！”

“怎么说说又伤感起来了？”狄世谦问。

“不，我是太高兴了！”浣青说，笑得动人。“请在这厅中稍候，我去把卧室整理一下，再请你进来。”

“叫珮儿去弄，何必自己动手。”

“不，我要亲自为你叠被铺床。”

她再深深的看了他一眼，盈盈一笑，就转身进屋里去了。

狄世谦在外厅等着，半晌，里屋寂无动静。想必她正卸去钗环，对镜梳妆，他不愿打扰她，时间长了，他微感不妙，站起身来，他大声的喊：

“浣青！”

里面寂无回音，珮儿闻声而入，惊问：

“怎么了？”

“浣青在里面！”狄世谦说，冲过去要推开那扇门，门却从里面闩上了。他扑打着门大喊：“浣青！浣青！浣青！！”里面什么声音都没有。珮儿苍白着脸跑出去叫人，靖儿和下人们都来了，他们冲开了那扇门。

浣青高高的悬在梁上，她脚下是一张横倒的凳子。

他们解下她来，已断气多时。在书桌上，有一张纸，墨迹淋漓的写着她最后的几句遗言：

“败柳之姿，

难侍君子，

唯有一死，

以报知己。”

狄世谦握着这张遗笺，他没有哭，也没有说话，安静得像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只是静静的站在那儿，静静的看着她的遗容。

三天后，狄世谦把她葬在西湖湖畔。在葬礼行前的一刹那，珮儿却忽然触棺而亡。狄世谦点头长叹着说：

“好，好，谁料到青楼之中，有此奇女，更有谁料到，还有此义仆！”

他毫不堕泪，也毫不惋惜，只把她们主仆两人，葬在一起。在墓前，他手植杨柳一株。并立了一块小小的墓碑，碑上简简单档的刻着四个字：

“杨柳青青”

葬礼举行后的第二天，狄世谦带着靖儿，就此失了踪。狄府中曾派出无数的家丁仆人，四处寻访，但这主仆两人，却杳无踪迹。有人传言，他们已遁入空门。但是，狄府访遍了杭州附近的寺庙，也始终没找到他们。也有人说，他们遁入深山去了，可是，世界上的山那么多，谁能踏遍深山去找寻呢？

总之，狄世谦再也没有回来过。那望子成龙的老父，终于失去了他的儿子，而那只是想“独占”丈夫的少夫人，却守了一辈子的活寡。人生的事情，往往就是这样的，你不能判定谁对谁错，尤其在不同的时代观念底下，更难判断是非。但是，悲剧却这样发生了。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时光冲淡了人们的记忆，淹没了往日的痕迹。没有人再知道杨浣青，更没有人再记得那个故事！而西湖湖畔，杨柳青了又黄，黄了又青，浣青的墓木与石碑，早就淹没在荒烟蔓草与时代的轮迹中，再不可考，再不可察了。只是，传说，在那湖畔，靠近九溪十八涧之处，有一株奇异的杨柳，不知为了什么，却秋不落叶，冬不枯萎，年年常青！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四日午后于台北

画梅记

一

是梅花盛开的季节。

春节还没有到，北边的气候，已经那样冷，那样萧索。可是，梅花却自顾自的绽放起来，白的如雪，红的如霞，一株一株，一簇一簇，山间谷底，溪畔园中，到处点缀着。尤其是腊月里第一场雪后，梅花开得更盛了。白雪红梅，相映成趣。全城的仕女王孙，几乎都出动了，又到了一年一度踏雪赏梅的时节了。

闲云寺在城西郊外，虽然只是个寺庙，却以梅花而出名。寺园中遍是梅花，红红白白，掩掩映映。每到梅花盛开的季节，香传十里，而游人如鲫。许多名媛闺秀，轻易不出闺门，却也以上香为由，每年总要到闲云寺来逛逛。更有那些年少多金的富家子弟，把这儿当作一个猎艳的所在，每日无事就到这儿来寻找“奇迹”。因此，这也是闲云寺香火最盛的一段时期。

闲云寺热闹起来了，主持净修大法师带着一些小沙弥，整天里里外外的迎接着“贵客”。净修法师是否能“净”？是否能“修”？这是个颇富哲理的问题。寄住在闲云寺里的何梦白也曾笑问过净修法师这问题，法师却含笑回答：“净在于灵，修在于心，至于区区躯壳，仍为凡胎而已！真能做到不食人间烟火的，世间有几个呢？”

何梦白很认真的思索过老和尚的这几句话，初初听来，似乎有些“自我掩饰”的成份；细细思索，却别有深味。何梦白不能不佩服那老法师了。寄住在闲云寺已将近一年，何梦白常常和净修法师谈古论今，深敬其人的博学和坦荡。他永远记得，当去年那个冬夜，自己因为寻亲未遇，身无分文，流落在这儿，饥寒交迫的倒在闲云寺门前，被老和尚所收留的一幕。

“小施主，你预备到哪儿去？”

“我是个秀才，本来预备寻着亲戚，借点盘缠去京里应考的。”

“你父母呢？”

“都去世了，家道衰微，才来投亲的。”

“你会些什么？”

“琴、棋、诗、书、画。”

老和尚笑了。

“小施主，会此五样，不是人，是神呢！”

何梦白悚然而心惊了。

“现在，你预备怎么办呢？”老和尚继续问。

“我也不知道。”

“我知道。”净修法师点点头说：“你累了。你已经走了很多的路，你需要休息。而闲云寺是个最好的休息的地方。你住下来吧，明天，我将和你研究研究你会的那五样东西。”

就这样，何梦白留在闲云寺里了。而从第二天起，当老和尚和他谈起诗书的时候，他才惶恐的发现，自己竟是那样的浅薄，那样的无知！他不敢再说自己“会”什么，他只有学习的份儿。十天之后，他诚心的对净修说：

“我看，我也不去应考求功名了，干跪在这儿落了发，你收我做个徒弟吧！”

“你吗？”老和尚笑吟吟的摇摇头。“你尘缘未了，进不了佛门，何况落发与不落发，都是形式而已。你太年轻，还有一大段前程呢！你有你自己的路要走。你知道，入我门者，有两种人，一种是无知无识的傻瓜，另一种是超凡脱俗的超人。你呢？你两种都不是。”

“你是哪一种呢？”何梦白反问。

老和尚沉思片刻。

“我吗？”他慢吞吞的说：“各有一半。”

何梦白不再追问了，他似有所悟，又似乎完全都不懂。但他知道，他弄不弄明白都没有关系，净修反正是个奇特的老人，而他，欣赏这个老人。而这老人，也同样欣赏着他。于是，他在这闲云寺住了一年了。

一年中，净修并不白白供给他三餐，很快的，净修就发现他在字画方面确实不凡，由于老和尚认识不少人，所以，他让何梦白卖画为生，并勉励他积蓄一点钱，继续上京应考。但是，何梦白只是个流落的少年书生，谁肯真正出钱买一个无名小卒的字画呢？他每日所进，不过三文五文，聊够糊口而已。好在，他并不急。住在闲云寺中，他也有那份“闲云野鹤”般的自如。只是，当梅花盛开，游客成群，看到那些携老扶幼而来的人们，他开始感到了一种难言的惆怅、落寞、感慨和乡愁。或者，这就是净修认为他不能入空门的道理，他的感情太丰富，他的心灵太脆弱，忧郁和感怀自伤的情绪那样轻易的就对他袭来了。

这日，整天他都心神恍惚，念不下书，作不好文章，也画不好画。午后，净修告诉他，城里的望族江家要来上香，因有女眷，请他回避一下。于是，他走到了寺后，那儿有一条小溪，溪上有架拱形的小木桥，小溪两岸，都是梅花，清香馥馥而落花缤纷。他在桥下的一棵梅花树下坐了下来，握着一本书，却对着那半已结冰的流水，默默的发起怔来。

天气很冷，这儿又相当冷僻，因为是寺后，游客都不过来，四周静悄悄的，他披了件破棉袄，在树下仍不胜寒瑟。一阵风来，筛下了无数的花瓣，洒在他的身上，洒在地上，也洒在那清澈的溪水中。看那花瓣逐波而去，听那溪流的泠泠朗朗和浮冰相撞时的叮玲声响，他不禁低低叹息了。想起自己前途茫茫，流落异乡，情绪就一分一分的沉重了起来。

他正想得入神，忽然间，他听到一阵环珮的轻响，接着，有样东西从头顶上直直的落了下来，不偏不倚的落在他的怀中，他一看，原来是枝白色的梅花。由于这一惊，他不自禁的“呀”了一声，同时，头顶上，也有个清清脆脆的声音，失惊的低呼了一声：

“啊呀！有个人呢！”

他抬起头来，对那声音的来源看过去，一眼看到在那小木桥上，正亭亭玉立的站着一位十五、六岁的女子，梳着宫装髻，簪着珍珠簪子，穿着粉红色小袄儿和白锦缎的裙子，外面罩着件大毛的白斗篷，乍一看去，倒有点像和番的王昭君呢！这时，她正那样吃惊的大睁着一对黑白分明的眼睛，怯怯的瞪视着他。在她手中，握着一束白梅花。那模样，那神态，那装束，和那盈盈然如秋水的眼睛，朗朗然如柳带的双眉，以及那份夺人的美丽，使何梦白整个的呆住了。

那女子半天没在惊慌中恢复过来，她显然不知桥下有人，而无意间坠落了一枝白梅。这时她真像个闯了祸的孩子，不知该怎样善后，只是呆呆的瞪着他。何梦白站了起来，握住了那枝梅花，他不由自主的走向那女子。那女子看他逼近了过来，就更加惊慌了，她很快的对他上上下下的打量了一番，立即做了一个十分错误的判断和决定。从怀里，她掏出了一个小荷包儿，远远的对他扔过来，嘴里低喊着说：

“不许过来！给你银子好了！”

何梦白愕然的站住了。她以为他是什么？强盗？土匪？还是乞儿？他张着嘴，想解释，又不知如何解释，就在他错愕发愣的时候，那女子已转过身子，像逃避瘟疫一般，急急的向寺里跑去。何梦白惊觉过来，一把抓起地上的荷包，他大踏步的追上前去，嘴里乱七八糟的嚷着：

“姑娘，你等一等！姑娘，你等一等！”

那女子跑得更急了，何梦白在后面紧追着，又忽然想起来，自己这样追在一个女子身后，实在有些不成体统，再看自己，衣冠褴褛，潦倒落魄，那狼狈的形象，难怪别人要误会了。就不由自主的收了步子，仰天长叹的说：“咳！没想到我何梦白，一介书生，满怀抱负，竟落魄到被人看成乞儿的地步！”

谁知，他这几句苍凉的话，竟使那女子倏然的收住了步子。她惊愕的回过头来，喘息未停，惊魂未定，却大睁着一对近乎天真的眸子，一瞬也不瞬的盯着他。张开嘴，她嗫嚅的，瑟缩的，半惊半喜的，半羞半怯的，犹豫了许久，才终于说出一句话来：

“你……你就是……何梦白？”

“怎么？”何梦白更加吃惊了：“你知道我吗？”

“那……那寺里新近换上的对联，都是你写的吗？”那女子好奇的，深深的望着他。

“哦，原来你看到了那些对联！”何梦白恍然大悟。“是的，就是在下！”

那女子眼底的惊奇之色更深了，再一次，她上上下下的打量着他。何梦白在她的眼光下畏缩了，他知道自己那副落拓相，是怎样也无法隐藏的。从没有一个时候，他比这一瞬间，更希望自己能衣冠楚楚，风度翩翩。他退缩了一下，把破棉袄的衣襟拉了拉，却更显得手足无措，和捉襟见肘。那女子吸了口气，却发出一声低档的叹息，轻声的说：

“既然读了书，怎不进京去图个上进呢？”

“小生也想进京，只是寻亲未遇，流落于此！”

“哦！”那女子低吁了一声，眼底眉梢，顿时笼上一层同情与怜恤之色。正想再说什么，却从寺里匆匆的跑来了一个穿绿衣的丫环，梳着双髻。一面跑，一面喘吁吁的嚷着说：

“啊呀！小姐！你又到处乱逛了！让我找得好苦！老夫人在发脾气呢！赶快去吧，轿子都准备好了，要回府了呢！全家就等你一个！”

那女子来不及再顾他了，回头看了看那丫环，她仓促的对何梦白再抛下了一句：

“荷包留着，好歹去买件皮袄御御寒，天气冷得紧呢！留得青山在，才不怕没柴烧呀！”

说完，她不再管何梦白，就转过身子，跟在那丫环背后，匆匆忙忙的向闲云寺的方向跑去了。何梦白本能的再追了两步，举着那荷包儿喊：

“姑娘！姑娘！”

可是，那女子和那丫环，已经走得无影无踪了，只有梅影参差，花木扶疏，小径上，杳无人迹，而衣香犹存。梅花树后，晚霞已映红了天空。而闲云寺里，晚钟初响，钟声回荡在山谷中、小溪畔，敲破了黄昏，敲醒了那兀自拿着荷包发愣的人。

何梦白终于回过神来。低下了头，他开始审视着手里那个小荷包，大红锦缎做的，上面绣着一枝白梅花，绣工精细而纤巧，荷包口上系着红丝绦子，打着个梅花结。梅花！这女子和梅花何其有缘！他拈了拈那荷包，并不重，只是些碎银子而已。他又伫立了片刻，才忽然想起，应该知道一下那女子到底是谁才对。握着荷包，他迅速的奔向寺里，却只见人来人往，求签的求签，上香的上香，大殿、旁殿、偏殿……都找不着那女子和丫头的身影。那女子已经走了！一个不知姓甚名谁的女子，一个与他毫无关联的女子，却留给了他一个荷包，一枝梅花，和一份莫知所以然的惆怅。

这晚，何梦白失眠了，辗转反侧，他只是不能入睡，眼前浮动的，全是那女子的形影。那样亭亭玉立在桥头上，那样手持白梅花，身披白斗篷，素雅，飘逸，如仙，如梦……他叹息了。那是谁家的女子呢？看那服装，看那丫环，必然是某个豪门中的千金小姐。想自己衣食不全，贫不聊生，纵有满腹诗书，又有何用？如果自己也是个大家公子，或者还有缘得识这位佳人。如今……罢，罢，想什么呢？梦什么呢？一个穷小子，是没有资格梦，也没有资格想的。

就这样，一点痴心，已然萦怀，何梦白通宵不寐。黎明的时候，他摆弄着那个小荷包，打开了结，里面有些碎银子，别无他物。他拨弄着，翻来覆去的看着那荷包，于是，忽然间，他在那荷包的衬里上，发现了刺绣着的三个字："江冰梅"。江冰梅？这是那女子的名字吗？江冰梅？怪道她要在荷包上绣一枝梅花呢！他猛的醒悟了，是了，净修法师曾说过，江家的女眷要来上香，那么，这必然是江家的小姐了！江家！他知道这家庭，那江一尘老先主是个落第的举子，念过不少书，家道殷富，也做过几任小地方官，如今告老还乡，卜居在城中，宅第连云，奴婢成群。唉！偏偏是江家的小姐，他何梦白何其无缘！如果是个小户人家的女子，他还有可能攀附，如今……罢，罢，想什么呢？梦什么呢？

天亮了，晨钟敲亮了窗纸，何梦白无情无绪的起了床，满脑子充盈着的，仍然是那个苗条的影子，那窄窄的腰身，那怯怯的神态，和那冰雪般纯洁清新的面貌。把那绣荷包儿紧揣在贴身的衣袋里，他没有去买皮袄，他舍不得动用里面的银子，并非吝啬，而是因为这银子曾经玉人之手。早餐后，他坐在自己借住的那间简陋的斗室里，对着桌上铺着的画纸发愣，他该画画了，这是谋生的工具。画画！他脑中唯一的画面，只是那手持梅花，站在桥头的女子呵！

于是，忽然间，他的兴趣来了，提起笔来，调好颜色，他细细揣摩追想着那女子的面貌，画了一幅“寒梅雪艳图”，把那桥，那女子，那手持梅花的神态，全体画在画纸上。连背景，带服装，都画得丝毫不爽。这张画足足画了一整天，画完后，自己细看，那女子栩栩若生，宛在目前。他叹了口气，略一思索，又在那画的右上角，题下了几句词：

“破瓜年纪柳腰身，

懒精神，带羞嗔，

手把江梅，冰雪斗清新，

不向鸦儿飞处着，

留乞与，眼中人！”

题完，他在左下角又签下了自己的名字。然后，他把这幅图悬挂在墙上，默默的看着。在他的题词里，他很巧妙的把“江冰梅”的名字嵌了进去。在他，这只是一种聊以自慰的方式而已。但，当净修法师看到这幅图之后，却曾惊异的注视良久，然后掉过头来，含笑而沉吟的看着何梦白，点点头，调侃的说：

“小施主，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呵！”

何梦白蓦然间脸红了。净修法师却自顾自的，笑呵呵的走了出去。一面走，一面留下一句话来：

“世间没有做不到的事，只要自己先站起来！”

何梦白悚然而惊。从这一日起，他每天面对着墙上的美人，开始用功苦读起来。

二

一转眼，过了年，灯节到了。

闲云寺里，善男信女们捐赠了无数的彩灯，一时张灯结彩，游客如云，好不热闹。

人多的场合，总使何梦白有种被遗忘的感觉。晚上，他也曾在寺中各处转了一圈，看了看那些彩灯。下意识中，他未尝不希望再碰到那个江冰梅！或者，她也会来凑热闹呢！但是，他知道今晚城中还有“灯市”，比这儿更热闹得多，年轻女子，多半去灯市而不会到寺庙里来，到闲云寺的，都是些老人，来上一炷香，求神保祐他们的下辈子，如此而已。转了一圈，他就无情无绪的回屋里，燃起一支蜡烛，开始在烛光下写一篇应考必须准备的八股文章。净修法师进来看了看他，劝告的说：

“不要太用功了，大节下作什么文章，不如去城里逛逛，有舞龙舞狮还有唱戏的呢！”

“不，师父，我还是在这儿静一静的好！”

净修法师点点头，走了。

何梦白继续写着他的文章，一篇写完，他累了。把头仆伏在桌上，他想休息一下，却不知不觉的睡着了。

他这一睡，就睡了很久，他一点也不知道，这时有个不知名的人，由于庙中人太多，想找个安静的地方避避，却误打误撞的走进了他的房间。他的房门原本就虚掩着，那人推开了门，看到里面有人仆在桌上睡觉，本想立即退出去，但是，墙上的那幅“寒梅雪艳图”吸引了他的注意。他悄悄的走了进来，仔细的看了看墙上那幅画，露出了一脸惊异的神情。然后，他转过身子，走到桌边，默默的、研究的打量着那个熟睡的年轻人：端正的五官、清秀的面貌，虽然憔悴，却掩饰不住原有的那股英爽。但是，服装破敝，一件薄薄的棉衣，已绽露出里面的棉胎，显然无法御寒，他虽熟睡着，却蜷缩着身子，似乎在梦中，仍不胜寒瑟。那人摇了摇头，接着，就发现何梦白桌上摊开的文章。他不由自主的拿

起那本册子，一页一页看过去，越看就越惊奇，越看就越眩惑。最后，他终于忍不住在桌边坐了下来，提起桌上的一支笔，在那文章上圈圈点点起来。看完了最后的一页，他站起身子，再度凝视着那个年轻人，深深的，深深的凝视着那个年轻人。何梦白的身子蠕动了一下，发出一声轻微的叹息，他正在做梦，梦到自己在寒风凛冽的雪地里奔跑，在他前面，那个名叫江冰梅的女子正忽隐忽现的显露着，他不停的追逐，好疲倦，好寒冷……他的身子缩得更紧了，把头深深的埋进了臂弯里。

那不知名的人对他注视良久，又沉思片刻，然后，他走了过去，悄悄的脱下了自己身上的一件狐皮大氅，轻轻的盖在何梦白的身上。何梦白只动了动，并没有从睡梦中醒来。那人不再惊动他，走到墙边，他摘下了墙上那张“寒梅雪艳图”，卷成一卷，就拿着它退出了那房间，并细心的为他关上了房门。

片刻之后，那人坐在净修法师的书斋里了。从怀中取出一个二十两重的银锭子，他放在净修法师的桌上，从容的，安静的，而诚恳的说：

“我刚刚撞进了那个何梦白的房间，他睡着了，我没有惊动他，这个银子，请您转交给他。他是靠卖字画为生的，是吗？也就是你对我提过的那个落魄的书生，是吗？”

“是的，施主。”

“那么，对他说，这银子是买他这幅画的。”他举了举手里的画卷。“这张寒梅雪艳图。”

净修法师惊愕的张大了嘴。

“但是……但是……”净修法师嗫嚅的说：“据我所知，他这幅画是不卖的呢！”

“不卖的吗？”那人拈须微笑。“那就算他押给我的吧！”

“施主，此话怎讲？”

“二十两银子押一幅画，这数子还不够吗？”

“太够了！所以我不解呵！二十两银子可以买个画师了！一张名画也要不了二十两银子呀！”

“坦白说吧，买画是个藉口，资助他二十两银子是真，我看了他的文章，这少年绝非久居人下者！我可以和你打赌，他必有飞黄腾达之一日！请你告诉他，要他用这银子作盘缠，及时进京，参加明年的大比，有此等才华，别自己耽误了大好前程！他如果真舍不得那幅画，让他成功了之后，拿银子来赎回去！”

“哦！”净修法师恍然大悟，他注视着那人，轻吁了一口气：“阿弥陀佛！他是遇到贵人了！”

“再有一件事，不必告诉他我的名字，我不想要他来道谢或是什么的，你只要告诉他，快些进京去吧！”

“如果他一定要去道谢呢？”

“那样吗，”那人又微笑了。“三年五载内，我总不会离开这儿，等他功成名就，再来道谢吧！”

净修法师不再说话，抬起眼睛来，他深思的望着面前的人，那人也微笑的看着他，于是，忽然间，净修法师若有所悟，他不自觉的笑了，深深的点了点头：

“施主放心吧，我一定转达你的意思！”

于是，当何梦白一觉睡醒，惊奇的发现自己竟披着件上好的狐皮大氅，桌上的烛火已残，而自己的文章，已完全被圈点改正过，再一抬头，又发现墙上那张“寒梅雪艳图”已不翼而飞。他是那样惊奇，那样不解，跳起身来，他一口气冲进了净修法师的书斋。一眼看到，法师正静坐在书桌后面阅读经文，他才发现自己有些儿莽撞，慌忙收住了步子，垂手而立。嘴里呐呐的说：

“师父，对不起，师父……”

净修法师抬起头来，安静的看着他，微微一笑。

“我正等着你呢！小施主。”

“你一定知道，这是怎么到事了？”何梦白举了举手里的大氅。

“坐下吧！小施主。”净修法师示意他坐下，然后慢吞吞的把桌上那银锭子推到何梦白的面前。“收下这银子吧，这是你的。”

“什……什么？”何梦白张口结舌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的时运转了，小施主。有位贵人留了这银子给你，并且取走了你那幅画。他看过你的文章，怜惜你的才华，要你用这银子作盘缠，上京博取功名！至于那幅画，算是典质给他的，等你成功了，再来赎取！”

“天下有这等事！”何梦白不相信的张大了眼睛：“如果我失败了呢？”

“他算买了你那幅画！”

“那幅画值二十两银子吗？”

“小施主，”净修法师静静的说：“你是聪明人，还不了解吗？”

“哦，”何梦白困惑的锁了一下眉。轻声的低语：“他只是找藉口来帮助我而已。”

“施主知道就好了！”

“天下竟有这样的好心人！”何梦白怔怔的说，眼眶却渐渐的湿润了：“帮助我一大笔银子还是小事，最难得的是他竟还能赏识我！”抬起眼睛，他望着净修法师：“请告诉我，这人是谁？”

“我不能告诉你，”净修法师说：“这位贵人并不想要你知道他是谁。可是，小施主，只要你能成功，我相信你总有一天可以见到这位贵人的！所以，听贫僧一句话，即日进京，好自为之吧！说不定……”他顿了顿，紧紧的注视着何梦白，语重心长的说：“还有许多的奇遇在等着你呢！你如果真感激那个善心人，就别辜负人家一番心意吧！”

何梦白定定的看着净修法师，好半天，一动也不动，只是呆呆的坐着，一副痴痴傻傻的样子。然后，他就猛的跳了起来，一拍桌子说：

“生我者父母，知我者此人及法师也！我若无所成，何面目对此人，又有何面目见法师！师父，我马上上路，明日就告辞了，请以三年

为期，我必归来！”

“成功的归来！”法师补充的说。

“是的，成功的归来！”何梦白一甩头，豪放的说，拿起了桌上的银锭子。“请转告那位贵人，三年之后，我将赎回那幅画！”

法师微笑着，用一份充满了信心的眼光，目送何梦白那副昂首挺胸离去的背影。好久好久，法师了无睡意，眼前一直浮现着何梦白那张神采飞扬的面庞。

“他会成功的。”他低档的自语，重新摊开了面前的经卷。

三

第二天，何梦白就告别法师，进京去了。

接下来，何梦白面临的是一连串艰苦的、奋斗的岁月。对任何一个读书人，考场都是最大的目标和最大的挑战。首先，是餐风露宿，仆仆风尘到京，然后，寄居在会馆中，苦读，苦读，苦读！时光在书本中缓慢的流逝，在笔墨中一点一滴的消失，日子近了，更近了，更近了，更近了，终于，到了考试的那一天！

一个读书人要面临多少次考试？首先要通过地方上的考试成为秀才，再参加乡试成举人，然后是会试，殿式……一个读书人要经过多少的困苦？多少的挑战？多少的煎熬？谁知道？谁了解？

时间流逝着，一天，一天，又一天。春来暑往，秋尽冬残……时间流逝着，永远不停不休的流逝着。这样，三年的时间过去了。

何梦白怎样了？成功了？失败了？通过了那些考试？还是没有通过那些考试？

是的，何梦白是个幸运者。没有辜负那位“贵人”的赏识，没有辜负净修法师的期望，他竟像神迹一般，连连通过了乡试、会试与殿试的三关考试！那时代，北直隶自成一省（相当于现在的河北省），乡试与会试都在北京。何梦白成功的连破三关，当三年之后，何梦白摇身一变，已从一个默默无闻的穷秀才，变成新科进士了。

一旦中了进士，就再也不是从前寒苦的日子，名誉、金钱、宅第都随之而来。瞬息间，何梦白已买奴置宅，初尝富贵荣华的滋味。于是，这年冬天，他披着一件狐皮大氅，带着仆从，骑着骏马，来到了一别三年的闲云寺门前。

闲云寺别来无恙，依然是梅花盛开，红白掩映。依然是游客如云，香火鼎盛。当何梦白出现在净修法师的面前时，没有一句话，净修法师已一切了然了。何梦白一语未发，就已双膝点地，净修法师一把拉起他来，含泪说：“小施主，你真夺信！三年之约，你果然不负所望！江老爷泉下有知，也该瞑目了。”

“江老爷！”何梦白惊呼：“那是谁？”

“助你赴京的那位贵人呀！江一尘老爷！”

“是他？”何梦白的脸色瞬息万变，似惊，似喜，似意外……接着，就倏然间转白了。“怎么？你说‘泉下’吗？难道他……难道他……”

“小施主，你先坐下来，喝杯茶，听贫僧慢慢的告诉你。”净修法师把何梦白延进书斋，坐定了，何梦白已迫不及待，只是焦灼的追问着。净修法师看着何梦白，眼眶里不由自主的溢满了泪，长叹一声，他喃喃的说：“天下事真难预料，你已衣锦荣归，而那江一尘全家，却已家破人亡了！”

何梦白面如白纸。

“师父！你这话可真？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走后的第二年，江家遭到了一场大火，整栋房子，烧得干干净净，火是半夜起的，全家几乎都葬身火窟，江老爷和夫人，可怜，都升天了！”

何梦白深抽了一口气，咬紧了牙，他垂下头去。抚摸着身上那件狐皮大氅，他顿时泪盈于睫，物在人亡，此景何堪！他半晌无语，失望、伤心、感慨、悲痛使他心碎神伤，好一会儿，他才忽然想起了另一件事，三年来，一直牵肠挂肚的另一件事！抬起头，他喘息的，颤声的问：

“那位江小姐呢？”

“阿弥陀佛！”净修法师合掌当胸：“那位小姐是除了丫头仆人之外，江家唯一幸免于难的人！”

“谢天谢地！”何梦白嚷了一声，迅速的跳起身来：

“她住在哪儿？我这就去找她！”

“小施主，稍安毋躁！”净修法师按捺住了他。“她已经不在这城里了！”

“不在这城里？到何处去了？”

“听说进京去投奔她舅舅了。”

“进京？那么她人在京里了？”何梦白焦躁的追问：“她舅舅姓甚名谁？住在京里哪条街哪条胡同？”

“哦，小施主，你不要急，她舅舅姓甚名谁，我也不清楚。当时和那小姐一起逃出火场的，还有她的丫头翠娥和老家人江福，以及其他一些婢仆。听说也抢救出一批财物，所以能办了江老爷夫妇的后事。后事办完之后，那江福就陪同小姐，带着翠娥进京去了。很抱歉，小施主，贫僧也不知道那小姐的下落，但是，江福是个忠心可靠的老家人，他们身边也还有些钱财，听说舅家也是大户人家，所以，想必生活上不会吃什么苦。只是……”净修法师停了停，轻叹了一声，低语着说：“可怜江老爷的一番心，也都白费了。”

“一番心？什么心？”何梦白愣愣的问，心里的失望和痛苦都在扩大着。

“记得江老爷留下过你的一幅画吗？”

“是的。”

“贫僧不知小施主是否见过那位江小姐，但是那幅画却画得神似江小姐，而且题词中隐嵌了那位江小姐的名字，当时江老爷颇为惊奇，等到看过你的文章后，又对你大为赏识，所以出资助你赴京，他知道你若成功，一定会守信归来。你知道天下父母心，总不愿自己的女儿嫁个穷秀才，那位江老爷呵，原是想要你作女婿的呢！所以直到失火之时，那位小姐还没许人家呢！”

“哦！”何梦白跌脚长叹：“天！我何梦白怎么这样无缘！天！为什么竟会有那样一场无情之火？”

“小施主，你也别伤心了。须知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人生际遇，皆有天定。有时，说是有缘却无缘，又有时，说是无缘却有缘，生命都是这样的！”

何梦白凄然垂首，片刻，又猛的一昂头，用力的捶了一下桌子，坚

决的说：

“无论如何，我要找到她！”站起身来，他看着净修法师：“我以前住的那间屋子，还能借住吗？”

“只怕委屈了你。”

“你以为我和三年前完全不同了吗？”

“还是一样，”净修点了点头。“你是个有心的好男儿！去寻访吧，愿菩萨助你！你到城里酒馆中，很容易打听出当时江家逃出火场的仆人，有没有还在城里的，或者，你可以访问出那小姐的舅舅姓甚名谁，住在何处。”

“谢谢法师的指点。”

何梦白留下来了。一连十天，他带着仆人，到处查询江家旧仆的下落，终于给他找到了好几个，一个是厨娘，几个是听差，却没一个知道那舅氏的名姓住址的。另外还有几个小丫头，更是一问三不知。打听的结果，唯一知道的，只是火场的恐怖，和当时小姐惊恐悲伤过度，几乎疯狂的情形，别的就再也没有了。

何梦白也去了江家遗址，一片瓦砾堆，焦木歪倾，断壁残垣，杂草丛生。看来颇令人心惊和鼻酸。往日的一片繁华，只剩下了荒烟蔓草！真给人一份人生如梦，何时梦觉的感觉。何梦白站在那残迹中，可以想像江冰梅当时骤临剧变的惨痛。回忆那姑娘披着白毛斗篷，手持梅花，站在桥头的那份柔弱与娇怯，他就不能不泫然而欲涕了！呵，天乎天乎，佳人何在？

重新走在闲云寺的梅园中，重新来到那小溪畔，前情种种，如在目前。园里梅影参差，落花缤纷，桥头积雪未消，溪中残冰未融。他伫立久之，依稀见到那江冰梅天真的神韵，俏丽的身影，当时所赠的绣荷包，至今仍在怀中。可是，天乎天乎，佳人何在？

夜晚，剪烛灯下，取出那绣荷包，在灯下把玩着，里面的银子，始终没有动用过。那荷包上的一枝白梅，依然栩栩如生。闭上眼睛，那女子的衣香鬓影，恍惚可闻。呵，天乎天乎，佳人何在？

经过十天没有结果的搜寻之后，何梦白不能不放弃了追访，黔然的告别了净修法师，带着随从人等，回到京城。

京都中繁华满眼，歌舞升平。何梦白以年少成名，官居要职，原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可是，他始终不肯娶妻，洁身自守，在他的官邸中，多少的朝朝暮暮，都在他那寂寞的书斋中度过了。许多同僚，帮他纷纷作媒，许多大官贵爵，愿得他为婿，都被他所婉拒了。江冰梅，江冰梅，他心中只有一个江冰梅！可不是吗？那应该是他命定的妻子，当初那幅画和那个绣荷包，岂不是双方的信物吗？他怎能舍她而再娶？但是，玉人何在？玉人何在？

日复一日，时光如驰。何梦白在朝中的地位，渐居显要。眨眼间，离开他中进士，又已三年了。他已经成了京中著名的人物，官邸豪华，仆从如云，每次出门，车水马龙，前呼后拥，他再也不是一个等闲人物了。而且，随着时光的流逝，他的年纪一年比一年大。中国古训，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他开始明白一件事，那枝白梅，只是个梦中的影子，他已经永远失去她了！

惋惜着，叹息着，他勉强自己不再去思念那江冰梅，而开始议婚了。

就在这时候，就在他已完全放弃了希望的时候，一件意外的事情发生了。

四

这天，何梦白下朝回府，坐着轿子，前后都是骑着马的护从。正走在街道上，忽然前面一阵人马喧嚣，一片呼喝叫嚷之声，轿子和人马都停了下来。何梦白掀开了轿帘，伸出头去问：

“什么事情？马撞着人了吗？”

“不是的，爷，”一个护从答着：“有个疯子，拦着路在发疯呢！”

“疯子吗？”何梦白说：“好好的劝开他吧！”

“哦，不是的，”另一个侍从说：“是个老乞丐，拦着路要钱呢！”

“那就给他点钱，让他让路吧，告诉前面，别仗势欺侮人家！”何梦白是有名的好心人。

一个护从传令去了，但是，不一会儿，前面的家仆就跑了过来，对何梦白说：

“禀告爷，前面是个疯老头儿，只是拦着路撒野，口口声声说要见爷，说有一样宝贝要卖给爷，怎么劝他，给他钱，他都不走！”

“有这样的事？”何梦白诧异的问：“怎样的老头儿？会是个江湖异人吗？”

“哦，绝对不会，只像个老乞丐！”

“那么，多给他点钱，打发他走吧！”

家仆去了，一会儿，就又无可奈何的跑了回来：

“不行，爷，那真是个疯子，他说他的宝贝要卖十万两银子，给他十万两银子，他才走！我看，叫人把他捆起来打一顿算了”。

“哈！”何梦白笑了：“他有什么宝贝呢？十万两银子，我全部家财也没有十万两银子呢！你们看到他的宝贝了吗？”

“看到了，只是个纸卷儿。”

“纸卷儿，”何梦白皱了皱眉，心里若有所动，是文章？是字画？会也是个被埋没的天才吗？装疯卖傻，夤缘求见，未始不可能！怜才之念一起，他立即说：“不许打他，把他带来，让我看看他到底有什么宝贝！”

“爷……”家仆阻拦的叫。

“不要多说了，带他来吧！”

家仆无奈的退了下去。于是，那老头儿被带过来了，何梦白看过去，那是个须发皆白的老头，貌不惊人，容不出众，穿着一身破破烂烂的黑衣服，满身灰尘，满面风霜，怎样也看不出是什么“天才”！到了何梦白的面前，那老头双膝一跪，双目却炯炯然的看了何梦白一眼，说：

“小的拜见何大爷！”

“听说你有宝贝要卖给我，是吗？”何梦白微笑的问，他不想刁难这个老头。

“是的，是一张画，请爷过目。”

那老人说着，双手奉上了一个纸卷，何梦白接了过来，带着几分好奇，他慢慢的打开了那纸卷。立即，他浑身一震，猛的惊跳了起来，脸色倏然间就变得苍白了。那竟是他若干年前所绘的那张“寒梅雪艳图”！一把抓住了轿沿儿，他大声问：

“你是谁？从何处得来这幅画？”

“小人江福，叩见大爷！”老人说，徐徐的磕下头去，声音却微微的颤抖着。

江福！不用再问，何梦白已明白了！张着嘴，他惊愕的瞪视着面前这个老人，一霎间，有千言万语想要问，想要知道，但是，这街上不是谈话的地方。好半天，他无法回过神来，看江福那副狼狈贫困的样子，他可以想像江冰梅目前的情形，或者，她已经嫁人了，或者，她已经堕落了，更或者，她已经死了！这一想，他猛的打了个寒颤，这才醒悟了过来，慌忙唤过左右，他大声的吩咐：

“搀起他来，给他一匹马！”

江福磕了头，站起身来，垂手而立。

“江福！”何梦白喊。

“是的，爷。”

“你先跟我回府，到了府里再慢慢谈。”

“是的，爷。”江福说，凝视着何梦白，老眼中竟溢满了泪。

片刻之后，何梦白已带着江福回到府里，把江福引进小书房中，何梦白摒退了左右，立即，他劈头一句话就急促的问：

“先告诉我，你们家小姐还好吗？”

“哦，爷，不大好。”

“怎的？快说！嫁人了吗？”

“还没有。”

“那么，是还活着了？”何梦白深深的吐了一口气，坐下身子，示意江福也坐下，江福不肯，只是垂手站立着。何梦白再吸了口气，说：“告诉我吧！把详细的情形告诉我！你们一直住在哪里？”

“一直在京里。”

“哦！我的天！”何梦白喊：“你居然到今天才来找我吗？”

“小的不知道何大爷就是当初在闲云寺的那位爷呀！小的只是个奴才，什么都不懂呀！”

“慢慢来吧，慢慢来，”何梦白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绪。“你们不是进京来投靠舅家的吗？怎么弄得这样狼狈，你从头到尾的告诉我。”

于是，江福开始了一段长长的叙述。

原来，火灾之后，江冰梅葬了父母，带着一些财物珠宝，就跟江福和丫环翠娥，远迢迢的来到京城。谁知到了京中之后，才知道舅舅已返原籍山东去了。他们身边的钱，不够去山东，而京里又举目无亲，就在这时，冰梅因自幼娇生惯养，不堪旅途劳顿，加上家庭惨变，寻亲未遇的种种刺激，终于不支病倒。他们只好变卖首饰，延医诊治，一面租了一栋小房子，搬到里面去住。江冰梅一病两年，变得瘦骨支离，而所有可变卖的东西，几乎都已典当一尽，只得靠江福出外做工，翠娥做些针线绣活，维持生活，这样勉强拖延，叨天之幸，冰梅的病竟然痊愈了。但经过这一病之后，她已万念俱灰，心如死水，每日不说也不笑，如同痴人。江福和翠娥更加焦虑，百般劝解，那冰梅只是不理，而生活日益拮据，他们又搬到了更小更破的屋子里，就这样拖宕着岁月，直到今天。

“那么，你怎会想到来找我？又怎会保留了这张画？当初失火，这画怎会保全？而带来京里？”何梦白一连串的追问着。

“哦，爷，这些都是天意。”江福叹口气说：“当初我们老爷用二十两银子买您这幅画那天，是小的跟他去闲云寺的，所以小的知道这回事儿。据翠娥后来告诉我，老爷把这幅画拿回家之后，就交给了小姐，要她好好保存着，别的什么话都没说。小姐得到这幅画，却十分欢喜，怕悬挂着弄脏了，就收在她的箱子里，没事时就打开箱子，拿出来赏玩……”江福看了何梦白一眼，补充的说：“您知道，咱们家老爷只有小姐一个掌珠，自幼是当公子般带的，诗、书、画都懂得呢！”

“我了解，”何梦白说：“你再说下去！”

“所以，失火那晚，咱们抢出了小姐的箱子，就也抢救出了这幅画。可是，在那样的灾难里，我们谁也没想到过它。我们进京时，带着小姐的箱子，也带来了这幅画，却也没想到它可以帮我们的忙。小姐生病的时候，倒也把这幅画拿出来研究过，只是对着画长嘘短叹。爷……您知道，您画上签的是您的号‘梦白’，但是，您在朝廷里用的是您的名字‘何曙’，咱们怎会把这两个名字联想成一个人呀！”

“唉！”何梦白长叹了一声。“后来呢？”

“直到昨天，我们实在没有东西可以卖了，小姐又是那样痴痴傻傻的无从商量。翠娥就把这幅画找出来给我，要我拿到字画店里去试试看，能不能换个三文五文的，我也抱着姑且一试的心情，就拿去了，那

知那店东一看，就惊叫起来，问我是真画呢还是假画？我不知道他的意思，他才指着那签名说，这就是您何大爷呀！”

“于是，你今天就拿着画来拦轿子了。”

“是的，爷，请您原谅。”江福垂下了头。“我也做过大户人家的家人，我知道侯门难入呀，除非拦着轿子撒赖，实在想不出办法来。”

“办得好，江福！”何梦白赞美的说：“你是个忠心的，而又能干的家人！”

江福双膝一软，对何梦白跪下了。

“爷，小的不值得夸奖，只是尽小的本分。只请爷看在咱们过世的老爷面上，帮助帮助我们那苦命的小姐吧！”

“江福，你起来！”何梦白沉吟片刻，坚定的说：“如今这时候，顾不得什么礼仪和规矩了，你这就带我去看看你们小姐！”

“哦……哦，这个……”江福面有难色。

“怎么了？”

“小的只怕窄屋陋巷，不是大爷千金贵体可以去的地方。”

“江福，你忘了？我又是什么出身？如果没有你老爷的那二十两银子，我现在恐怕在讨饭呢！”

“哦，爷！”江福低呼：“您虽不在意，但是咱们那小姐……”

“怎样？你怕她会觉得不安吗？”

“不是，爷。”

“到底怎么，别吞吞吐吐了！”

“哦，爷！”江福喊了一声，顿时间老泪纵横了。“我们那小姐已是半死的了呢！”

“什么意思？”何梦白的心倏然一紧。“你不是说她的病已经痊愈了吗？”

“身体上的病是痊愈了。但是，爷，她……她……她现在根本不认得人，不说话，不哭，也不笑，她……她是完全……完全痴呆了呢！”

“哦，我的天！”何梦白倒进了椅子里，用手支着头，喃喃的、反复的说：“我的天！我的天！”

“所以，爷，”江福拭着泪说：“您不用去看她了，只请您帮忙赁栋好点的房子，让她能过得舒服一点吧！”

何梦白沉默了好一会儿，然后，他从椅子里跳了起来，坚决而果断的说：

“走吧！江福，别多说了，带我看你们小姐去！”

五

没有带任何一个仆人，只和江福分别的骑着两匹马，何梦白来到了那个像贫民窟般的陋巷里，然后，置身在那大杂院中所分租出来的一间小屋里了。

屋中除了木板凳子和桌子之外，四壁萧条，一无所有，房里光线黝暗，空气混浊。初初走进房间，何梦白根本没发现那悄悄的坐在屋角中的江冰梅，直到江福走过去喊了一声：

“小姐，有客人来了！”

何梦白才那样大吃了一惊，愕然的瞪视着屋角，简直不敢相信自己所看到的。江冰梅蜷缩在一张椅子中，头发长长的束在脑后，形容枯槁，面黄肌瘦，双目黯然无光，脸上毫无表情，呆呆的坐在那儿像一尊古坟里掘出来的石像。一件破旧的麻布衣服裹着她，没有钗环，没有首饰，没有一切，她再也不是梅花林里那个娇怯美丽的女子了，她只是一具活尸！

何梦白怔住了，震惊得无法说话了。一个丫环赶了过来，跪在地下说：

“小婢翠娥给何大爷磕头！”

何梦白稍稍的恢复了一些神志，他看着那丫头，虽然也是衣衫褴褛，面容憔悴，但他仍然认得出她就是那天在梅园中所见过的丫头。他吸了口气，喉中哽塞的说：

“起来吧！翠娥。”

翠娥起来了。何梦白重新看着江冰梅。

“她这副样子已经多久了？”他终于问。

“差不多两年了。”翠娥说。

“两年！”何梦白低呼。“你们就过这样的日子吗？”

“是的，爷。”

何梦白闭上眼睛，痛楚的摇了摇头。睁开眼睛，他深深的注视着江冰梅，走了过去，他试着对她说话：

“姑娘，你还记得我吗？”

江冰梅毫无反应。

“姑娘，你还记得闲云寺的梅花吗？”

江冰梅恍若未闻，连睫毛都没有抬一下。

何梦白咬了咬牙，知道自己是在做徒劳的尝试，转开了头，他看到翠娥正在悄悄拭泪。他略一沉思，就朗声的喊：

“江福！”

“是的，爷！”

“我要马上做一件事，你必须明白，这不是讲规矩避嫌疑的时候，我要你们立即迁到我的府里去！”

“哦，爷。”江福迟疑的喊。

“我府中有一个小楼，又安静又舒服，你们即日给我搬进去，这儿有二十两银子，你马上去给你小姐和你们买些衣服钗环。住进去之后，我才能延医诊治，你小姐的病不是绝症，我相信治得好！”

“哦，爷！老天爷保佑你的好心！”江福大喜过望，忍不住跪下了，泪流满面，翠娥也哭泣着跪下去了。只有江冰梅，仍然朵呆的坐着，不闻，不看，眼睛直直的瞪着前方。

三天之后，江冰梅迁进了何府的小楼中，这小楼在府中的花园里，自成一个单位，五间明亮整洁、精致玲珑的房子。何梦白又买了好几个丫头老妈子来侍候江冰梅。同时请了医生，服药治疗。每天早晚，何梦白都会到这小楼中来探视江冰梅，嘘寒问暖，照顾得无微不至。

时间慢慢的过去，江冰梅始终没有恢复神志。但是，由于医药的帮助和食物的调养，她却逐渐丰腴了起来。她的面颊红润了，头发光泽了，眼睛明亮了……一天天的过去，她就一天比一天美丽。翠娥每日帮她细心的梳妆，细心的穿戴，她虽依然不言不语，却慢慢的懂得用眼睛看人了。有时，当何梦白来探视她时，她会那样默默的瞅着他，竟使他不能不充满了满怀感动的情绪。他深信，在她那意识的底层，仍然潜伏着她原有的热情，他所需要的，是唤醒她那沉睡的意识。

于是，这一天终于来了。

江冰梅搬进何府已经半年了，她进来时是夏季，转瞬就到了冬天了。何府的花园中，种满了梅花，这天早上，何梦白就注意到有一枝白梅先开了。早朝之后，他回到府中，换了便服，走到花园，那白梅的一股细细清香，直入鼻中，他不由自主的想起了闲云寺中的白梅，溪边的白梅，桥头的白梅，和那坠入怀中的一枝白梅！他心里怦然而动，禁不住伸手摘下那枝白梅来，拿着那梅花，他走进了江冰梅的房间。

江冰梅已被翠娥打扮得齐齐整整，坐在廊前晒太阳。她的面颊被阳光染红了，眼睛在阳光下闪着光采，那细腻的肌肤，那姣柔的面貌，她已和半年前判若两人了。她穿着件白缎的小袄，系着水红色的裙子，罩着水红色绣花背心，外面披着白孤皮斗篷，乍然一看，宛然又是那日站在桥头的江冰梅！何梦白心中又怦然一动，大踏步的走上前去，他把那枝白梅轻轻的放进了她的怀中，说：

“记得那枝白梅花吗？”

江冰梅猛的一震，她的目光迅速的被那枝白梅所吸引了，好半天，她就那样瞪视着那枝白梅，一动也不动。然后，她怯怯的，怯怯的，用手去轻触那白梅，再悄悄的抬起眼睛，悄悄的注视着何梦白。这种表情和举动使何梦白振奋了，把握住了这个机会，他迅速的说：

“记得我吗？记得闲云寺的白梅吗？记得那小溪和小木桥吗？”

江冰梅瞅着他，眼底露出一股无助的、苦恼的、思索的神情来。

“哦！”何梦白突然想起一件东西来，从怀中掏出了那个跟随了他已经若干年的绣荷包，他把那荷包抛在她的膝上，说：“那么，可记得这荷包吗？”

江冰梅俯首看着那荷包，于是，像奇迹一般，她猛的发出一声轻呼，骤然间开了口：

“是那个荷包呀！”

“是的，是那个荷包！”何梦白急急的说，拾起荷包，举在她的眼前：“你看看！就是你那个荷包，绣着一枝白梅花的荷包，许多年前，你用它来周济一个穷秀才的荷包！记得吗？想想看！想想看！”

“哦！”江冰梅的眼珠转动着，如大梦方醒般瞪着何梦白，接着，她就从椅子中直跳起来，嚷着说：“那幅画！我那幅画呢？”

“那幅画一直跟着你，正如同这荷包一直跟着我呀！”何梦白说，由于欢喜，眼里竟充满了泪。扶着江冰梅的手腕，他把她带进屋中，在屋里的墙壁上，那幅“寒梅雪艳图”中的女子，正默默的瞅着他们呢！

故事写到这儿应该结束了，剩下来的，都是一些必定的事情，一些你我都知道的事情。团聚，婚姻，男女主角共度了一大段美好的人生！是的，这就是人类的故事，一些偶然，一些奇遇，一些难以置信的缘份，构成不同的故事，不同的结果。正像净修法师所说：

“人生际遇，皆有天定，有时，说是有缘却无缘，又有时，说是无缘却有缘！生命都是这样的。”

生命都是这样的，你信吗？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夜于台北

禁门

前言

在说这个故事之前，我们必须回溯到那个久远以前的年代，去尽力了解那个时代的风俗、习惯、忠孝节义的思想，以及那时候人们所畏惧的事物和传说。

那时候的人们怕鬼，怕狐，怕神，他们相信一切神鬼狐的存在。

那时候的人们怕火，因为大部分的建筑都是木造，一旦失火，就不可收拾，家破人亡，常因一炬。因此，上一篇的“画梅记”中，我曾提到火，这儿，我要说另外一个有关于火的故事。

那时候的人们崇尚节义，他们提倡“忠臣不效二主，烈女不事二夫”的思想。关于忠臣及烈女的故事，不知有多多少少，至今仍脍炙人口。

于是，鬼、火，及一个烈女的一份纯真的恋情，就造成了我今天要说的这个故事，这个神秘而离奇的故事。

如果你有闲暇而又不厌倦，请听吧，请听。

一

她的名字叫韩巧兰，但是，他一直叫她巧巧。

他的名字叫白元凯，但是，她也一直叫他凯凯。

韩家住在城头，白家住在城尾，两家都是城中的望族，都拥有极大的庄院及画栋雕梁的宅第，又都沾上了点儿“一表三千里”的亲戚关系，因此，韩家与白家来往密切，也因此，巧兰和元凯自幼就成为青梅竹马的一对。

孩子们不懂得避讳，孩子们也不懂得虚伪，他们一块儿玩，一块儿吃，一块儿学认字、读书，她常跟着母亲住在他家里，他也常跟着母亲住在她家里。他们疯过，闹过，淘气过，也吵过架，勾小指头绝过交，又勾小指头和过好……但是，由衷心里，他知道他喜欢她，她也知道她喜欢他。

他们第一次来到“寒松园”是他带她去的，那时，他九岁，她七岁。

瞒着家人，他悄悄的带着她溜出城，到离城足足有四里路的郊野，停在这栋荒芜、阴森，而又孤独的废园门口。望着那爬满藤蔓的园门，和那半倾圮的红色围墙，以及那从墙内向外斜伸出来的几棵古松，他说：

“瞧！这就是咱们家的‘寒松园’！”

她打量着那已空废的庄园，踮着脚尖，试着要窥望那墙内的神秘。他拉拉她的手说：

“走！我知道后面的围墙有个缺口，我们可以钻进去，里面好大好大，有好多房间，我上次和哥哥钻进去看过，我带你去看那个闹鬼的小花园。”

她瑟缩了一下，摇摇头说：

“不！我怕！”

“怕什么？这是大白天，鬼不会出来的！我们上次来，也没遇到鬼呀！何况，有我呢，我会保护你！”

“你不怕鬼？”她怀疑的问。

“我不怕！”

“可是……可是……大家都说，寒松园是真的有鬼，好可怕好可怕的鬼，所以你祖父才封掉了这个园子，搬到城里去住的。”

“我祖父胆子太小了，要是我，我就不搬。这寒松园比我们现在的屋子大多了，里面有好几进花园，一层套一层的，可惜现在都是荒草。传说以前我的祖宗们盖这园子，花了不知道几十万两的银子呢！现在就让它空着，太可惜了！都是我祖父胆子小！”

“你祖父见到那个鬼吗？什么样子的？”

“说有男鬼，还有女鬼，长得青面獠牙，可怕极了，每天夜里，还有鬼哭，鬼叫，鬼走路，鬼叹气……”

“啊呀，别说了，我们还是走吧！”

“走？你还没有进去看过呢！”

“我不进去了！”

“巧巧！没想到你的胆子也那么小！没出息！”

“谁说我胆子小？”

“那么，就跟我进去！”

“好吧！”巧兰咬了咬牙。“进去就进去！”

于是，两个孩子绕到了围墙的后面，在荒烟蔓草之中，找到了那个倾圮的缺口。元凯先爬了上去，再把巧兰拉上了墙头，只一跳，元凯已落进了园中的深草里，巧兰只得跟着跳了下去。紧紧的死攥着元凯的手，她惊怯的、惶然的打量着这阴森森，暗沉沉，遍是浓荫与巨木的大院落。

树木连接着树木，深草已掩没了小径，迂回的曲栏上爬满了藤蔓和荆棘，曾是荷塘的小池长满了萍草，小亭子、小石桌、石凳上都是灰尘及蛛网。元凯拉着巧兰，小心的从荆棘丛中走过去，从树木低俯的枝桠中钻进去。然后，巧兰看到了那栋曾是雕栏玉砌的屋子，楼台、亭图、卧桥、回廊，如今已遍是青苔，绿瓦红墙，都已失去了色泽，但仍然依稀可辨当日的考究与精致。屋门紧紧的关着，窗纸早被风吹日晒所摧毁，零落的挂在窗槛上。元凯拉着巧兰，走上了那青苔密布的台阶，俯在窗口，元凯低低的说：

“你看里面！”

巧兰畏怯的看了一眼，好深的房子，家具尚存，都是些厚重的檀木家具，现在全被灰尘和蛛网所掩盖了，大厅四侧，重门深掩，不知掩着多少神秘和恐怖。一阵风来，巧兰脑后的细发都直竖了起来，她不自禁的打了个寒噤，轻轻的说：

“走吧！我们走吧，我妈会找我了。”

“你还没看到闹鬼的园子呢！”

“我不去了！”

“那你留在这儿，我一个人去！”

“哦，不要！不要留我一个人，我跟你去！”

元凯胜利的扬了扬眉，即使是孩子，男性也有他那份与生俱来的英雄感。

绕过了正屋，这才能发现这栋院落的庞大，一片绿阴阴的竹林后面，是一排短篱，残余的茑萝，仍有几朵鲜红的花朵，在杂草中绽放。短篱上有扇小门，一块横匾上刻着“微雨轩”三个字。走进小门，是另一进院落和另一进房屋，也同样精致，同样古老，同样荒凉。再过去有道石砌的矮墙，矮墙上是个刻花的月洞门，上面同样有个横匾，题着“吟风馆”三个字，再进去，是“望星楼”、“卧云斋”、“梦仙居”……等等。然后，终于，他们停在一道密密的高墙前面，高墙上的门又厚又重，上了两道大锁，横匾上题着的是“落月轩”。在那门上，不知何年何月，有人用两道朱符贴着，如今，朱符已被雨水和日晒变了色，上面依稀还有些

字迹，但已完全难辨。这已是寒松园的深处，四周树木浓密，杂草深长，除了风声震撼着树梢之外，寂无声响。元凯压低了声音，像是怕谁听到似的，对巧兰说：

“就是这道门里，所有的鬼魂都在里面！所以这是两扇禁门。”

巧兰打了个冷战。

“我们走吧！好吗？”她近乎哀求的说。“或者那些鬼会跑出来！”

“那门上有符，他们出不来了。”

“如果他们出不来，你祖父为什么要搬家呢？”

“这个……”元凯答不出来了，正好一阵风掠过去，那重门之内，似有似无的传来了一声幽幽然的叹息，元凯自己也觉得背脊发凉，胸腔里直往外冒冷气，握紧巧兰的小手，他不自觉的有些紧张，说：“已经看过了，就走吧，反正这门关得紧，我们也进不去！”

巧兰巴不得有这一句话，掉转头，他们循原路向外走，穿过一重门，又一重门，走过一个园子，又一个园子，两个孩子在杂草中钻出钻进。不知怎的，巧兰总觉得在他们身后，有个无形的鬼影在悄无声息的跟踪着他们，她加快了步子，半跑半跌半冲的跑着，元凯只得紧追着她，那园子那样大，假山、流水、荷塘、小亭、拱桥、曲栏……她都无暇细看，一心一意只要跑出去。有一阵，她以为她这一生都跑不出这个园子了，但她终于来到了那围墙的缺口，两人相继跳出了围墙，巧兰刚刚长长的吐出一口气，就猛的被一只大手一把抓住了，巧兰吓得尖叫了一声，定睛细看，却原来是白家的家丁阿良，被派出来找他们的。阿良跺着脚在喊：

“小少爷！你疯了，带韩姑娘到这儿来，里面有鬼的呢！也不怕恶鬼把你们给吃了！”

“恶鬼！”元凯不服气的喊：“你看到过恶鬼了？”

“阿弥陀佛，我可没看过，但是，跟你祖父的根生，说他听过鬼哭呢！”

“说不定是哪一房的丫头哭，他就说是鬼哭，他老了，耳朵根本听

不清楚！”

“哈！”阿良忍俊不禁。“他现在老了，耳朵才不行的呀！跟你祖父的时候，他还是个书童呢！好了，好了，少爷，姑娘，你们快回去吧，让我找了一个下午了！如果给老爷知道你们跑到寒松园来啊，小少爷，你就……”

“你敢告诉老爷！”元凯喊。

“好，我不告诉老爷！你也答应不再到这儿来！”

“不来就不来！”元凯看着巧兰，悄悄的笑着。“你回去也别说，这是我们的秘密。”

“不说！”巧兰点点头。

“勾小指头！”

两个孩子郑重的勾了小指头。

但是，后来，这两个孩子又来过一次。

二

再到寒松园的时候，他十五岁，她十三岁了。

他们仍然从那个缺口进去。寒松园别来无恙，只是草更深，树更浓，蛛网更密，楼台倾圮得更厉害，门窗斑驳得更陈旧。青苔荆棘，藤蔓葛条，到处都是。他们没有深入，因为荆棘刺人，小径难辨。坐在缺口下的一块巨石上，他们只是默默的望着这荒芜的庭院。

“记得第一次来的时候，你吓得要死。”

“那时我太小。”巧兰说：“现在我不怕了。”

“为什么？”

她抿着嘴角儿一笑。

“你在，我不怕。”她说。“如果是我一个人，我还是会怕的。”

“别怕鬼，巧巧。”他说，凝视着她。“我不相信鬼会伤人，何况，我会保护你。”

他会保护她？以前，他也说过这个话，她不明白为什么现在听起来，和以前的滋味就不同了。从两年前起，她已经学会作诗，而他呢？早已才名四播了。十三岁，尴尬的年龄，却已了解诗经里的“关关雎鸠”了。他呢？她不知道。悄悄的从睫毛下看他，剑眉朗目，英姿爽飒。他会保护她？现在？将来？一辈子？她蓦然间脸红了。

“想什么？”他问，心无城府的。

“想……哦，想……这个大园子。”她嗫嚅的说。“为什么会闹鬼？”

“听说是……我曾祖的曾祖吧，有个姨太太，年纪轻，又漂亮，却和那时寄居在寒松园的一个秀才有了暧昧，我曾祖的曾祖发现了，就逼令那姨太太跳了井，那口井，就在落月轩的后园里，谁知那秀才却也多情，知道那姨太太跳井后，就在落月轩的小书斋里上了吊。从此，那落

月轩就开始闹鬼，又是男鬼，又是女鬼的。到了我曾祖的父亲那一代，又因为我的曾曾祖母虐待一个姨太太，那姨太太也跳了那口井，从此鬼就闹得更凶了。我祖父的一个丫环，也不知为了什么，在那落月轩的小亭子里上了吊，他们说是鬼找替身，所以，我祖父就决心搬出来了。自从搬进城之后，就再也没出过事。而这寒松园的鬼，就远近出名了。”

巧兰听得出神，她的思绪被那个最初跳井的姨太太所吸引了。大家庭的老故事，周而复始，她听惯了许多这一类的故事。那对殉情的男女，他们死有未甘吗？他们的魂魄至今仍飘荡在这园子里吗？她低低的叹了口气。

“怎的？”他问。

“没什么。你相信那些鬼吗？”

“说实话，我不信。我敢住在那落月轩里，你信吗？看那鬼会不会把我怎样。”

“哦，不要，千万不要！”她急急的说。“知道你胆子大就行了，何必去冒险！”

“你怕什么？怕我死吗？”元凯说，侧过头去望着她，眼光落在她那稚嫩而又纤柔的面庞上。她又脸红了，随着她的脸红，他猛然觉得心中怦然一动，如果说他开始了解了人生的男女之情，恐怕就在这一刹那之间。也就在这一瞬间，他才蓦然发现，面前这张自幼看熟了的面庞，竟有那样一份崭新的美丽与光彩，他的目光紧紧的盯着她，无法从她的面颊上离开了。

“不许胡说八道！”她低低的叱骂着。“也不避讳，我不爱听死字。”

“可是……你怕我死吗？”他固执的问，逗弄着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逗弄她。

“好了，好了，怕，怕，怕！好了吧，别再说了，行不行？”她一连串的说，脸更红了。

他笑了，有股莫名其妙的满足。

“告诉你一件事，”他说：“我不死，我要永远保护你！”

永远！这是两个奇异的字，表示的是一种无止境的永恒。对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来说，能了解多少呢？但她是那样容易脸红呵！成长经常就是在这样不知不觉中来临的，谁也避免不了。

是的，谁也避免不了。十六岁，她已出落得如花似玉，揽镜自照，也懂得自己长得不俗。他呢？十六岁就中了乡试，成为秀才，只等大比之年，赴省会去参加省试。才子佳人，自古就有写不完的佳话。韩家与白家是世交，又是亲戚，孩子们自幼不避嫌疑，如今虽已长成，却仍然维持来往。元凯和巧兰不再勾小指头，不再吵架，不再忽儿绝交，忽儿和好。他们变得彬彬有礼，表面上，似乎客气而疏远了。但是，私下里，他常那样长长久久的盯着她，她也常那样娇娇怯怯的回视着他，无数柔情，千种心事#就在这彼此的凝视中表达了。表达得够多，表达得更深，表达得够明白。于是，一天，巧兰的母亲从巧兰的首饰盒里找到了一张小纸条，上面题的竟是：

“手里金鹦鹉，

胸前绣凤凰，

偷眼暗形相，

不如从嫁与，作鸳鸯。”

不用盘问，那韩夫人也知道这是那白家才子的笔迹，私相授受，暗中传情，这成何体统！而且，他是那样骄傲和自负呵！叫来女儿，韩夫人义正辞严的把巧兰狠狠的训了一顿。那巧兰低俯着头，含着泪，红着脸，默然不语。训完了，韩夫人气冲冲的再加了一句：

“从今以后，再也不带你去白家，也不许那白元凯到我们这儿来！”

巧兰如电打雷劈，惊惶的抬起头来，哀恳的对母亲投来一个柔肠寸断的一瞥，不敢申辩，不敢说话，不敢抗拒，但那泪汪汪的眸子是那样让人心疼呵！韩夫人故意不去理会她，站起身来向门外走，一面走，一面说：

“我现在要去找白家那小子论论理！”

“妈！”巧兰这才惊惶而哀求的叫了一声。

“别多说了！你还不在家里给我闭门思过！”

母亲自顾自的走了，剩下巧兰，关在自己的绣房里，流了一个下午的眼泪。心里如千刀宰割，头脑中昏昏沉沉，坐也不是，站也不是，真不知如何是好。丫头绣锦明知小姐心事#是劝也劝不好的，也只能在一边陪着小姐叹气。这样，好不容易的挨到了晚上，母亲从白家回来了。走进巧兰的房间，她的脸仍然板得冷冰冰的。

“巧兰！”她严肃的叫。

“哦，妈妈！”巧兰哀楚而担忧的应了一声，不敢抬起眼睛来。

“我已经去把元凯那小子好好的骂了一顿。”

“唉，妈妈！”巧兰轻叹了一声，头垂得更低了。

“我也和你白伯伯白伯母谈过了。”

“噢，妈妈！”巧兰再说了一句，泪水已溢进眼眶里了。是羞？是怯？是无奈？她细小的牙齿紧咬住了嘴唇。

“所以，我们决定了，再也不许你们见面了，一直等到……”作母亲的不忍心再去作弄那个已痛苦不堪的女儿，终于说了出来：“一直等到你们结婚之后！”

“哎，妈妈！”巧兰惊呼了一声，迅速的抬起头来，带泪的眸子乍惊乍喜的落在母亲的脸上，不敢相信自己听到的是事实，只是那样大睁着眼睛，愣愣的望着母亲的脸。韩夫人再也熬不住，笑了。一面笑，一面说：

“傻丫头，你的那段心事#作娘的哪一点哪一丝不知道呢？自小儿，我就和你白伯母说好，把你许给那元凯了，所以由着你们在一块儿玩。只因为你们还小，就混着没说明，现在，你们也大了，懂事了。刚刚我去和白家商量，下月初四，是黄道吉日#就正式行文定之礼。至于婚礼，等再过两年，你满了十八岁的时候再举行，让妈再留你两年，教教你女红和侍候公婆的规矩！怎样？巧兰，作妈的安排得如何？合了你的意吗？”

“哦！妈呀！”巧兰轻叫着，一头钻进了母亲的怀里，把满脸的泪水染在母亲的衣襟上。

“瞧瞧！这么大了，还撒娇！”韩夫人笑着，也不自禁的用手去揉眼睛。“哎，算元凯那孩子有福气，这样花朵一般的一个女儿，就给了他了。只是，巧兰，如今既然说明了是未婚夫妻，你们可不能在婚前见面了！也得避避嫌疑，知道吗？”

“妈，都听您的。”巧兰轻语，不肯把头从母亲怀里抬起来。

“都听我的！”韩夫人又好笑又好气的说：“如果把你许给了前面开布店的张老头家的小癞子，瞧你还听不听我的！”

“噢，妈妈！”巧兰又叫，细声细气的，爱娇的，矫情的，不依的。韩夫人搂着她，又笑了。

三

文定之礼如期举行了。

从此，巧兰不再去白家，元凯也不再来韩家了。但是，相反的，两家的家长却来往频繁，不断的把小两口近来的情况转告给彼此。巧兰是越来越出落得漂亮了，一对翦水的双瞳，两道如柳的细眉，加上那吹弹得破的皮肤……难怪要以美色著称于全城了。元凯也自幼就是个漂亮的男孩子，英挺俊拔，与日俱增，再加上才气纵横，全城没有少年可以和他相比。因此，这韩白两家联姻，竟成为整个城市中的佳话。当时，街头巷尾，都盛传着一个儿歌：

“城头韩，

有巧兰，

城尾白，

有元凯，

韩白成一家，

才子配娇娃！”

两个年轻人，虽然彼此见不着面，但是，听到这样的儿歌，回忆过去在一起的情况，预测将来的幸福，也就甜在心头了。

巧兰开始忙着她的嫁妆，那时候的规矩，一个能干的新娘子，嫁过去之后，必须给男家上上下下所有的亲属一件她亲手做的手工，男人多半给钱袋或扇坠套子，女的多半是鞋子和香袋。白家是个大家庭，翁姑之外，还有兄嫂和几个娘姨，两个小侄儿，针线是做不完的，何况细针细线的刺绣，一双鞋子可以绣两个月。巧兰刺绣着，一针一线拉过去，每针每线都是柔情。她忙着，忙得愉快，忙得陶醉。未来，她想着未来，念着未来，梦着未来！未来！她期待着那个“未来”！

而“未来”的事谁能预料！

一年匆匆而过，巧兰十七岁了，距离婚期尚有一年，就在这时候，像青天霹雳般，一件完全意料之外的悲剧发生了！

那是夏季，气候酷热，天干物燥，就在一天夜里，白家忽然失火，由于风势狂猛，火势一发就不可收拾。白家屋子多，毗连密切，一间间烧下去，完全无法控制。那晚，全城都可以看到白家的火光，烈焰冲天，把半个天空都烧红了。韩家也全家惊动了，望着火焰的方向，巧兰的心就沉进了地底。韩夫人勉强的安慰着巧兰说：

“不一定是白家，可能是隔壁的人家，哪有那么巧，会是白家呢！”

说是这么说，心里却一百二十万个不放心。韩家派去了大批家丁，探信的探信，救火的救火，一个时辰以后，探信的飞马回来，喘着气说：

“是白家！已经是一片火海，我们冲都冲不进去，街坊和邻居们大家都出动了，但是水不够，离河太远，井水太慢，救不下来呢！”

“人呢？”韩老爷跳着脚问：“房子没关系，人救出来没有？”

“那儿乱成一片，小的没有看清楚！”

“还不赶快去查清楚！带咱们家所有的人丁一起去！先救人要紧！知道吗？”

“是的，老爷。”

来人快马加鞭的去了。巧兰和韩夫人依偎着，彼此安慰，彼此焦虑，彼此恼乱，整整一夜，韩家没有一个人能睡。大家都站在楼台上，翘首望着城尾的火光，直到黎明的时候，那火焰才慢慢的敛熄了下去。巧兰已急得失魂落魄，恨不得能生两个翅膀，飞到白家去看看。但是，她是个女儿家，又是个未过门的儿媳妇，她怎能亲自去看呢！偏偏派去的人，迟迟未归。巧兰满屋子乱绕，跺着脚，叹着气，骂那些不中用的家人。韩老爷看女儿急，自己心里更急，看天色已亮，就亲自骑着马去探望了，这一去，就又是三个多时辰，直到晌午时分，韩老爷才灰白着脸，疲惫万分的带着家人回来了。韩夫人急急的迎上前去问：

“怎样？老爷？”

“所有的房子全烧掉了。”韩老爷沉痛的说。

“人呢？”韩夫人焦灼的问。

“巧兰，你退下，我要和你妈单独谈谈。”

巧兰惊惧的看了父亲一眼，心里立即涌上了不祥的预感，不敢多问，她退回到自己的房间，在床前跪了下来，默✕的祷告著神的保佑，并暗暗发誓说：

“如果白郎已死，我韩巧兰必相随于地下！”

丫环绣锦，闻言心惊，忍不住劝解的说：

“不管怎样，小姐，你总要看开一点呀！而且，情况也不会坏到那个地步！”

巧兰默然不语，但决心已下。既然心里打定了主意，她倒也不惊慌了，只是安静的等母亲来告诉她消息。片刻之后，母亲来了，苍白着脸，含着泪，她握着巧兰的手说：

“巧兰，你公公婆婆都幸免于难，但是嫂嫂死了，元凯为了去救侄儿，现在受了重伤，你爹本想接他来家，但是你是未过门的媳妇，有许多不便，现在他们都被你公公的弟弟接走了。元凯那孩子，是生是死，我们还不能预料，但是，他不像个夭折的命，我们只有求神保佑了。”

巧兰点了点头，眼泪沿颊而下，转头望着窗外，她举首向天，谢谢天！毕竟他还活着！只要他一天活着，她就一天不放弃希望，他一旦不治，她也绝不独活。下定了这样的决心，她显得出奇的平静，只是轻轻的说了句：

“妈，好歹常派人去看看！”

“傻孩子！这还用你说吗？”韩夫人叹口气说，站起身来：“你也休息休息吧！愁坏了身子，对元凯也没帮助，是不是？”

巧兰再点了点头。母亲长叹了一声，去了。

这之后，是一连串担惊受怕的日子，巧兰食不知味，寝不安席，迅

速的，她消瘦了下去，憔悴了下去。韩家每日派人去探问消息，一忽儿说情况好转，一忽儿又说情况转坏，这样拖宕着，足足拖了将近一个月。然后，有一天，派去的家丁回来后，就进入了韩老爷和夫人的房间，经过一番很久的密谈，夫人哭得眼睛红肿的出来了。走进巧兰的卧房，她含着泪说：

“巧兰，我无法瞒你，拖了一个月，他还是死了。”

巧兰转过身子，用背对着母亲，手扶着桌沿，身子摇摇欲坠。但是，却喉中哽塞的，很平静的说：

“妈，我早料到他会不治的，或者，他一开始就死了，你们只是要骗我一个月而已。”

“巧兰！”做母亲的泪下如雨了。

“是吗？”巧兰车转了身子，双目炯炯然的注视着母亲。“是吗？他早就死了？失火的那晚就死了！你们怕我受不了，故意骗我，现在才告诉我！”

“哦，巧兰，”韩夫人拥住了女儿。“反正他是死了，你管他什么时候死的呢！”

“我竟连葬礼都没有参加！”巧兰低低自语。“元凯既去，我何独生！”说完，她猛的打开桌子的抽屉，拿出一把利剪，往喉中便刺，韩夫人惊呼了一声，和绣锦同时扑了上去，丫环仆妇们也闻声而至，大家按住巧兰，抢下了那把剪刀，喉上已经刺破了皮，幸好没有大伤。韩夫人一面帮女儿包扎，一面忍不住放声痛哭起来，一面哭，一面说：

“巧兰，想我快五十的人了，就生了你这么一个女儿，你既无兄弟，又无姐妹，你爹和我，把你像珍珠宝贝似的捧大了，给你订了亲，原以为是份好姻缘，谁知白郎短命，骤遭不幸。而你要相从于地下，就不想想你自己的父母，垂老之年，晚景何堪？巧兰巧兰，你自幼像男孩般念书识字，也算是知书达理的孩子，难道你今日就只认夫家，不认娘家？你死容易，要置父母于何地？难道要让作娘的也跟着你死吗？”

一番话点醒了巧兰，想自己是个独生女儿，自幼父母钟爱，娇生惯养。而今父母俱老，承欢无人，自己如果真的撒手而去，两老何堪？但

是，如果不寻死，元凯已去，此心已碎，剩下的岁月，又如何度过？巧兰思前想后，一时间，自己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看母亲哭得泪眼婆娑，就再也忍不住，抱住母亲，也失声痛哭起来了。

好久好久，母女两个才收住了泪，经过这一闹一哭，巧兰人也倦了，神也疲了。韩夫人让巧兰躺在床上，坐在床边，她再一次恳求似的说：

“女儿，看在爹和妈的份上，答应妈不再寻死！答应妈！巧兰！”

“哦，妈，哦，妈。”巧兰呜咽着。“我怎么办呢？怎么办呢？”

“你先休养着，把身子养好了，我们再商量。”

巧兰瞿然而惊。

“妈！”她喊：“你不是想要我改嫁吧！”

“这问题，我们以后再谈，好吗？”韩夫人含糊其词的说。

巧兰从床上跳了起来，她已哭干了的眼睛烧灼般的盯住了母亲，坚决的，一个字一个字的，咬牙切齿的，她说：

“妈！我答应您，我不再寻死。但是，如果您要我改嫁，是万万不能！忠臣不效二主，烈女不事二夫！我今生不能嫁给白元凯的人，也要嫁给白元凯的鬼！我嫁定了白家！决不改嫁！”

“好吧，好吧，你先休息吧！”母亲劝慰的说，转过头去，低低的叹了口气。决不改嫁！十七岁，何等年轻，来日方长，这事还有的是时间来商量，现在，是决不能操之过急的！不如姑且应了再说，只要她不寻死，什么都可以慢慢改变的。“我答应你，不另订亲事，你睡吧，女儿。”

巧兰躺下了身子，颈项上的伤痕在痛楚着，心底的伤痕在更剧烈的痛楚着，痛楚得使她不能思想，不能说话。终于，她昏昏沉沉的昏睡了过去。

四

巧兰病了。这一病就是三个多月，韩府上上下下的人，都不敢在她面前提白家，提元凯。三个月之后，她渐渐恢复了过来，但依然苍白、消瘦而憔悴。舍去了所有颜色鲜艳的衣服，她浑身素白，不施脂粉，尽管如此，她却更显出一份纯洁和飘逸的美。韩夫人看着她，又怜，又爱，又心疼，却无法治疗她的那份心病。一天，韩夫人似有意又似无意的对她说：

“白家都搬到寒松园去住了。”

“寒松园！”巧兰一怔，多多少少的回忆，都与那寒松园有关呵！她心底像被一把小刀划过去，说不出有多痛楚。“那园子不是闹鬼吗？”

“传说是闹鬼，不过，白家除了去寒松园，也没有别的地方可去了，总不能一直住在亲戚家呀！”

巧兰沉吟了一下，片刻，才感慨的说：

“那地方对他们是太大了。”

“是的，”韩夫人接口：“我也觉得，虽然他们又整理过了，可是，看起来还是阴森森的。”

“哦，你去过了？”巧兰立即问。

“当然。你白伯母还一直问着你呢，说不定明后天，她就会来看你，听说你病了，她好关心呢！”

“哦！”

巧兰哦了一声，就默然不语了，坐在窗前，她若有所思的望着窗边的一个绣花架子，架上还是白家出事前，她所绣的一幅门帘，画面是双燕点水，莲花并蒂，那原是嫁妆呵！她愣愣的发起呆来，韩夫人看她神色惨淡，也不敢多说什么，只能摇摇头，悄悄的退了出去。

三天后，白夫人真的来了。巧兰一看到白夫人，就含泪跪了下来。白夫人一把拉住，用带泪的眸子，审视着面前这娇弱温柔的面庞，禁不住叫了一声：

“我那苦命的儿子呵！”

这一叫，巧兰就熬不住，泪下如雨了，白夫人紧揽着巧兰，也哭个不停。好半天，两人才收了泪，丫环捧上水来，两人重新匀了脸，坐定了。白夫人这才握住巧兰的手，注视着她，恳恳切切的叫了声：

“巧兰！”

“伯母。”巧兰应着。

“我来看你，是要劝你一件事。”

“伯母？”巧兰怀疑的抬起头来。

“唉！”白夫人长长叹息。“看你如花似玉，这样标致，这样可爱，我那苦命的儿子怎么这么没有福气！”说着，白夫人又垂下泪来了，一阵唏嘘之后，才又说：“巧兰，你年纪还小，好在只订了亲，没有过门。你别太死心眼，还是另订一头亲事吧！咱们是世交，我决不能眼睁睁的看着你给元凯守望门寡，白耽误了你的大好青春。你知道，没过门的媳妇也不能算是失节，孩子呀，你听了我的话吧！”

巧兰一唬的跳了起来，白着脸说：

“伯母！您这是什么意思？我韩巧兰虽然浅陋，也曾读书认字，知道贞节的大道理，既已订亲，此身就属白家了，白郎早逝，是我薄命，除认命以外，夫复何言？伯母，难道您因为元凯去世，就不认我这个媳妇了？”

“哎哟，巧兰，你这是说的什么话？”白夫人忍不住又哭了。“能有你这样的媳妇，是我前生的造化，谁教我那儿子不争气呵！”

“这是命定，伯母，您也不必劝我了，我的心念已决。只因为父母在堂，我不能追随元凯于地下。如果逼我改嫁，我就唯有一死！”

“巧兰，巧兰，你怎么这样认死扣呢！”

“别说在贞节和大义上，我不能改嫁，”巧兰回转头去，望着窗外说：“就在私人感情上，我也不能背叛元凯，不瞒您说，伯母，元凯和我是一块儿长大的呢！”

“但是……但是……他已经不在了呀！”

“他在！”巧兰的眼眶湿润，语气坚决。“在我的心里，也在我的记忆里！”

白夫人愕然久之，然后，她看出巧兰志不可夺，情不可移，敬佩和爱惜之心，就不禁油然而起。站起身来，她离开了巧兰的房间，和韩夫人密谈良久，都知道改嫁之事，只能缓图。白夫人最后说：

“女孩儿家，说是说要守，真过了一年半载，伤心的情绪淡了，也就会改变意志了，你也别急，一切慢慢来吧！唉，真是个难得的孩子！”

一年半载！谈何容易，时光在痛苦与思念中缓缓的流逝了。巧兰满了十八岁，更是亭亭玉立，娇美动人。韩夫人眼看女儿已经完全长成，却终日独守空闺，就心如刀绞。于是，改嫁之议又起，整日整月，韩老爷夫妇，不断在巧兰耳边絮叨着，劝解着，说服着。这样日以继日，夜以继夜的说服和劝解，终于逼得巧兰作了一个最后的决定，这天，她坚决的对父母说：

“我看，我一日不嫁，你们就一日不会死心！”

“巧兰，体谅体谅作父母的心吧！”韩夫人说。

“那么，把我嫁了吧！”

“什么？你同意了？”韩夫人惊喜交集的喊。

“只同意‘嫁’，而不同意‘改嫁’！”

“这是什么意思？”

“想我是白家的人，守寡也没有在娘家守的，所以，把我嫁过去吧，让我在白家安安心心的守吧！古来捧着灵牌成亲的，我并不是第一个！”

“巧兰！”母亲惊呼。“你疯了吗？”

“没有疯。我很冷静，也很坚决，既是白家人，就该嫁到白家去！爹爹，您去告诉白家吧，选个日子，把我嫁过去，我要捧着白元凯的灵牌成亲！”

“巧兰，巧兰，你考虑考虑吧！”韩夫人喊着说。

“不！我不用再考虑了，我已经下定了决心！”

韩老爷一直沉吟不语，这时，他忽然站起身来，深思的说：

“好吧！你既然如此坚决，我就成全了你，把你嫁到白家去！”

“老爷，”韩夫人焦灼的叫：“你也跟着她发昏吗？难道你就不顾全女儿的幸福。”

“她的幸福握在她自己手里，”韩老爷深沉的说：“谁知道怎样是幸福？怎样是不幸呢？我们就依了她吧！”

于是，这年腊月里，巧兰捧着白元凯的灵牌，行了婚礼，嫁进了白家。

五

这是洞房花烛夜。

夜深了。陪嫁的丫头绣锦和紫烟都在隔壁的小偏房里睡了，巧兰仍迟迟不能成眠。供桌上的喜烛已烧掉了一半，烛光在窗隙吹进来的冷风下摇晃。喜烛后面，是白元凯的灵牌，墙上，挂着元凯的画像，那像画得并不十分好，在烛光下看来尤其虚幻。

巧兰住的这组房子是“微雨轩”，单独的六间房子，连丫环仆妇带巧兰一共只住着五个人，屋子大，人少，一切显得空荡档的。窗外是竹林，风从竹梢中筛过，簌簌然，切切然，如怨，如诉。这不像洞房花烛夜，没有喜气，没有贺客，甚至没有新郎。风在哭，烛在哭，巧兰倚枕而坐，禁不住深深叹息，低低自语的说：

“凯凯，凯凯！你泉下有知，必当助我！助我度过以后那些漫长的岁月！凯凯，凯凯，是你说过，要永远保护我，你何忍心，弃我而去？”

像是在回答巧兰的问句，她忽然听到窗外有一声绵邈的叹息，低沉而悠长。巧兰惊跳了起来，背脊上陡的冒起一股冷气，骤然间，她想起了这是一个闹鬼的园子，窗外的声音，是人耶？鬼耶？她坐正了身子，为了壮胆，她大声的问：

“窗外是谁？”

没有回答，窗外已寂无声响。丫头绣锦被巧兰惊醒了，从偏房里跑了过来，揉着惺忪的睡眼问：

“小姐，什么事？”

“哦，没……没什么，”巧兰说，窗外风声呜呜，竹叶响动，刚刚必然是风声，只因为这是闹鬼的房子，人容易发生错觉而已。别吓坏了丫环，她振作了一下，说：“你去睡吧！”

丫头走了。巧兰倒在枕上，夜真的深了，该睡了。明晨还要早起，

去拜见翁姑，她毕竟是个新妇呵！再深深叹息，把头倚在枕上，那枕头上簇新的锦缎熨贴着她的面颊，如此良夜，如何成眠？她辗转又辗转，翻腾又翻腾，叹息又叹息……想起以往，揣摩过多少次新婚的景况，幻想过多少次洞房的柔情，谁料竟是如此！她想着想着，不知不觉的，有些昏昏欲睡了。

不知怎的，她骤然惊醒了，不知被什么所惊醒，也不知为什么会惊醒，张开眼睛，桌上的烛火已烧完了。而窗外，月光染白了窗纸，在那窗纸上，却赫然有个像剪纸般的人影贴在那儿！她猛然坐起，那黑影摇晃了一下，倏然不见。她已惊出一身冷汗，定睛细瞧，窗纸上有树影，有花影，有竹影，何尝有什么人影呢？只是心神不宁，眼花缭乱而已。她重新倒回枕上，却再也睡不着了。就这样挨着，天渐渐的亮了，好一个新婚之夜！

当黎明来临的时候，夜来的恐怖都与黑暗一起消失了。绣锦来帮她梳洗化妆，她故意的问：

“夜里睡得好吗？”

“好呀！小姐。”

“没听到什么声音吗？”

“你指鬼吗？”绣锦笑着说：“张嫂说，她搬来快一年了，也没见到过鬼。”

张嫂是白夫人拨给巧兰的仆妇。巧兰释然了，自己是多么疑神疑鬼呀！怪不得以前元凯要骂她胆小没出息呢！

拜见过了翁姑，吃完早餐，白夫人带着巧兰参观整个的寒松园。事实上，巧兰在童稚的时代，就已经参观过这个花园了，只是白夫人不知道而已。如今，园内的杂草都已除尽，花木已重新栽种，楼台亭阁，都经过细心的整理，窗棂与栏杆，也已修葺油漆过。只是那些浓密的大树，依旧暗沉沉的遮着天，许多不住人的院落，青苔依然厚重，整个园子，还是有股说不出来的神秘与阴森。

白家人丁零落，如今，白老爷和夫人住了正楼，巧兰住了微雨轩，元凯的哥哥元翔带着两个姨太太和儿子住在吟风馆，其他，像望星楼、

卧云斋、梦仙居……等都空着没人住。既无人住，就有点儿空荡档的显得荒凉。最后，她们来到了落月轩的门口。巧兰惊奇的发现，那落月轩也整理过了，门口的杂草已除，门上的封条也拆掉了，那生锈的大锁，也已取下，但是，那厚重的门仍然关得密密的，不像别的院落那样开放。白夫人站住了，带着一点神秘的意味，对巧兰说：

“这是落月轩，我必须告诉你，这道门是一扇禁门，你决不能走进去。”

“闹鬼吗？”巧兰冲口而出的说。

“哦，你已经听说过了！”白夫人深深的看了她一眼。“是的，这儿闹鬼，或者你不信邪，但是，整理这园子的时候，我进去过一次，虽然是大白天，却寒风砭骨，让人毛骨悚然，所以，我们仍然把落月轩关闭着，不管是真有鬼，还是假有鬼，我们宁可避鬼神而远之，是不？”

“是的。”巧兰应着。

“你最好也告诉你的丫头，千万别进去。我们刚搬来的时候，有个男工撞了进去，说是亲眼目睹一个吊死鬼悬在亭子里，吓得他病了好几个月。”

“哦，真的呀？”巧兰打了个寒噤。

“我们离开这儿吧！”白夫人拉了拉衣襟。“不知怎的，看了这扇门，就叫人心里发毛。”

她们离开了落月轩，向望星楼走去。白夫人仔细的看了看巧兰，不经心似的问：

“昨夜睡得好吗？”

“哦……是的，还好。”巧兰言不由衷的说。

“脸色不太好呢！”白夫人关怀的说：“等会儿我要吩咐厨房里给你做点好的吃，补补身子，年纪轻轻的，太瘦弱了。”

巧兰俯首不语。太瘦弱了！为谁憔悴呵？这又何尝是吃的东西能补的呢？

“住在这儿，想吃什么，要用什么，都告诉我。”白夫人继续说：“再有……”她顿了顿。“万一夜里听到什么响动，或看到什么，别害怕。”

巧兰受惊的抬起头来。

“您指什么？妈？”

白夫人咬了咬嘴唇，欲言又止，犹疑了好一会儿，她终于还是说了出来：

“巧兰，你知道这个园子一向是闹鬼的。”

“不是说仅限于落月轩吗？”巧兰问。

“我只是说，落月轩的鬼闹得最凶而已。”白夫人有些自我矛盾的说：“我们搬来一年了，虽然没真撞着什么，可是，夜里总有些奇奇怪怪的声音，像脚步声啦，叹气声啦……偶尔，还会依稀恍惚的看到窗外有人影呢！”

“哦！”巧兰愣愣的应了一声，脑后的汗毛又直竖了起来，背脊上的凉意在扩大。那么，昨晚自己的所见所闻并非幻觉了？那么，是真有人影和叹息声了？想想看，如果那个“鬼”有什么恶意的话……哦，天！她不自禁的打了个冷战。

“噢，巧兰，你也别害怕，”白夫人立即说：“我们在这儿都住了一年了，尽管有声音有人影，对我们也没什么影响，时间久了，习惯了，就见怪不怪了！我告诉你，只是要你心里上有个准备，听到什么，或看到什么，别理它，关紧门窗睡你自己的觉就好了。”

“哦，知道了。”巧兰说，有股好软弱好软弱的感觉。元凯说得不错，她是个没出息的胆小鬼！

白夫人悄悄的，研判的，又深思的打量了她一会儿。

“巧兰，”她恳挚的说：“假如你在这儿住不惯，别勉强！……唉！苦命的孩子！我要和你说句心里的话，随时，你想回家的话，就可以回去！那个婚礼，不过是个儿戏而已。你还是个清清白白的大姑娘……”

“噢，妈，您怎么说这种话呢？”巧兰心里一急，眼泪就夺眶而出了。口不择言的说：“如果我心有二志，还嫁过来干嘛？您认为那婚礼是儿戏，我却看成神圣的誓言，反正我这一生，是已嫁了元凯了，如再变节，天打雷劈！全寒松园的鬼，连元凯的鬼魂在内，都可以听到我的誓言，作我的见证！”

“哎呀，孩子，发这些誓作什么？”白夫人急急的说，一把用手蒙住了巧兰的嘴，一面四下里观望，好像那些鬼魂真在附近作证似的。好一会儿，白夫人放下了手，忍不住叹了口长气，紧握住了巧兰的手说：“好姑娘，你这一番心，鬼神都该佑你！愿你有个好结果吧！”

好结果！未曾新婚，已然守寡，还能有什么好结果呢！难道还希望她改嫁吗？婆婆是神志不清了。巧兰苦笑了一下，心底的创痕又在流血了。

六

三个月过去了。

这三个月对巧兰来说，并不平静。除了晨昏定省以外，她有许许多多漫长的，寂寞的时间，尽管做做针线，读读书，写点诗词，或在园内散散步，都无法排遣内心那股浓重的忧郁和空虚。而最可怕的，是那些无眠的长夜，和那些困扰着她的寒松园的鬼魂！

自新婚之夜以后，她又有好几次听到那种绵邈而深沉的叹息，也好几次看到窗外晃动的人影。有婆婆的警告在先，她不像第一次见到时那样恐惧了，可是，每当看到或听到，她依然会有毛骨悚然之感。一天晚上，她派遣紫烟去吟风馆向元翔的姨太太许娘姨借绣花样子，紫烟回来时竟吓得面无人色，连滚带翻的冲进门来，抖成一团的喊：

“有鬼！有鬼！有鬼！”

“怎么了？别叫！”巧兰说，用皮袄裹住她，叫绣锦取了一粒定神丹来给她吃，一面问：“你看见什么了？”

“一个鬼，从我们那竹林里跳出去！哦，哦，哦……”紫烟牙齿和牙齿打着抖：“只有僵尸是那样跳的，我知道，那样硬绷绷又轻飘飘的！”

“硬绷绷怎么还会轻飘飘？”巧兰叱责着说：“八成是你看走了眼，大概是园丁老高在采竹笋！”

“绝不是老高，老高的样子我认得清清楚楚，老高是个大个儿，这个鬼没那么高的身量，穿的衣裳也不像……”

“穿什么？”巧兰追问。

“一件轻飘飘的衣裳嘛！”紫烟把自己的身子缩成一团，陡的叫了起来：“对了，是件尸衣！一定是件尸衣！袖管那样飘呀飘的！”

巧兰心底发凉，喉中直冒冷气，却不能不振作着说：

“别告诉人，紫烟！别人都没见着鬼，怎么偏偏你见着？说出去让人笑我们大惊小怪！而且，是不是鬼还不知道呢，说不定是哪一房的下人，今晚没月亮，天黑，你看不清，鬼故事又听多了！”

“我发誓看到了一个鬼！”紫烟不服气的说：“一个男鬼，一个僵尸，看到我之后，他就向落月轩的方向飘去了。”

“是‘飘’过去的还是‘跳’过去的？”巧兰追问。

“这……我怎么知道？人家吓都吓死了，逃都来不及，还去看他呀！”

“你瞧！一会儿说飘，一会儿说跳，你自己也弄不清楚！”巧兰说，“好了，总之那鬼并没伤着你。好好的去睡一觉，明天就忘了。以后，咱们晚上别出房门就好了，去吧！”

紫烟很不服气的去了。巧兰嘴里说得漂亮，心里却嘀咕不已。她想起了所有元凯告诉过她的那些鬼故事，那些有关寒松园的鬼。是不是所有枉死的人都会变鬼呢？那么，元凯呢？他的鬼魂是不是也在这寒松园中飘荡？这样一想，她就无心睡觉了。走到元凯的遗像前面，她仰头看着那张画像，不知不觉的对那画像说：

“凯凯，如果你魂魄有知，为了我对你的这一片痴情，请来一见！”

画像静悄悄的挂在墙上，四周寂无声响，哪儿有鬼？哪儿有魂？只有窗外风声，依然自顾自的筛动着竹梢，发出单调的声响。巧兰废然长叹，多么傻气！竟会相信元凯的魂魄在她的身边！她走到床边去，卸装就寝，一面低声的喃喃的念着：

“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

三个月就这样过去了。鬼魂的阴影困惑着巧兰，对元凯的思念萦绕着巧兰，寂寞与空虚笼罩着巧兰……但是，不管日子是艰难也罢，是痛苦也罢，总是那样一天天的过去了。三个月后，巧兰曾一度归宁，母亲捧着她消瘦的面颊，含泪说：

“怎么你越来越瘦了？在白家的日子不好过吗？”

“谁说的？我过得很好。公公婆婆都爱惜我，好吃的，好穿的，都

先偏着我，我还有什么不满足呢？”

“但是……”韩夫人顿了顿。“你毕竟没个丈夫啊！”

“我有，”巧兰说：“只是他死了。”

“这种日子你还没有过够吗？”韩夫人深蹙着眉，不胜怜惜与唏嘘。“你婆婆来看过我好几次，她一直说，只要你回心转意，愿意改嫁，他们白家决不会怪你的！”

“呀！妈妈！”巧兰喊：“难道婆婆嫌我不好吗？想把我打发走吗？”

“别胡说！你婆婆是太疼你了，可怜你年纪轻轻的独守空房，你别冤枉你婆婆！”

“怎么？妈？你们还没有断绝要我改嫁的念头呀？必定要逼得我以死明志吗？”

“好了，好了，别说吧！都是你的命！”韩夫人嗟叹着住了口。

在娘家住了十天，重回寒松园，巧兰心念更决，意志更坚。深夜，她站在元凯的遗像前面，许愿似的祝祷着：

“凯凯，凯凯，我们自幼一块儿长大，你知我心，我知你心，此心此情，天日可表！不管你父母说什么，也不管我父母说什么，我绝不改嫁！凯凯，凯凯，我生不能与你同衾，死当与你同椁，此心此情，唯你知我！”

话才说完，巧兰就听到窗外一声清清楚楚的叹息，那叹息声如此清楚，如此熟悉，使巧兰不能不认为有个相识的人在外面。毫无思想的余地，她就本能的转过身子，猛的冲到窗前，一把推开了那扇窗子，顿时间，一阵寒风扑面而入，砭骨浸肌，桌上的烛火被吹灭了。巧兰不自禁的跄踉了一下，再定睛细看，窗外仿佛有个影子，只那么一晃，就隐没到竹林里了。然后，只剩下竹影参差，花木依稀，星光暗淡，而晓月将沉。寒风阵阵袭来，如刀刺骨，她伫立久之，直到天边将白，曙光已现，才黯然的阖上了窗子。把头倚在窗槛上，她低低的问：

“凯凯，凯凯，是你吗？是你的魂魄吗？如果不是你，何必吓我？如果是你，何不现形？”

没有人回答她的问话，天已经亮了。

从这一次开始，巧兰常常觉得元凯的魂魄在她的左右了，或者是一念之诚，感动天地了呢！她虽然从没见到元凯的身形，但她总会感觉到他的存在，尤其在深夜里。她不再怕那窗外的黑影和叹息声了，相反的，她竟期待着那黑影和叹息的出现，而固执的把它想像成元凯的鬼魂。多少次，她扑到窗前去捕捉那影子，又有多少次，她站在窗前，对外轻呼：

“凯凯，凯凯，我知道你在外面，为什么你不进来呢？为什么？”

从没有人回答过她，她也从没有捉到过那个影子。但是，她深信，元凯的魂在那儿，在窗外，在她四周。他在暗中照顾着她，保护着她，像他生前所许诺过的。

就这样，转瞬间到了初夏的季节，微雨轩前的一片石榴花都盛开了。虽是初夏，天气仍然很凉，尤其夜里，风凉似水，正是“乍暖还寒”的季节。多变的天气，加上沉重的心情，打五月初起，巧兰就有些发烧咳嗽。这晚，夜已很深了，她仍然没有睡觉，敞着窗子，看到满窗月色，她感怀自伤，愁肠百结。坐在书桌前面，她情不自禁的提起笔来，无聊无绪的在自己的诗册上写下一阕词：

“石榴花发尚伤春，

草色带斜曛，

芙蓉面瘦，蕙兰心病，柳叶眉颦！

如年长昼虽难过，

入夜更销魂，

半窗淡月，三声鸣鼓，一个愁人！”

写完，她那样疲倦，那样凄凉，又那样孤独寂寞。风从窗外吹来，引起她一阵咳嗽。然后，她仆伏在桌上，累了，倦了，忘了自己衣衫单薄，忘了窗子未关而夜寒如水，她昏昏沉沉的睡着了。

依稀仿佛，她在做梦，有个人影掩进了她的房间。依稀仿佛，有只手在轻抚着她的鬓发。依稀仿佛，有人帮她阖上了那扇窗子。依稀仿佛，有件小袄轻轻的盖上了她的背脊。依稀仿佛，有人在阅读她的词句……依稀仿佛……依稀仿佛……依稀仿佛……

她忽然醒了，睁开眼睛，桌上一灯如豆，室内什么人都没有，她坐正身子，一件小袄从她肩上滑落下去，她一惊，一把抓住那小袄，迅速回头观看，窗子已经关好了。那么，是真有人进来过了？那么，不是她的梦了？她哑着嗓子，急急的喊：

“绣锦！紫烟！”

两个丫头匆匆的赶了进来，衣冠未整，云鬓半残，都睡梦迷糊的：

“什么事呀！小姐？”

“你们有谁刚刚进来过吗？”

“没有呀！小姐。”

“听到什么声音吗？”

“没有呀！小姐。”

巧兰对桌上看去，一眼看到自己那本诗册，已被翻动过了，她拿了起来，打开一看，在自己那阕词的后面，却赫然发现了另一阕：

“芳信无由觅彩鸾，

人间天上见应难，

瑶瑟暗萦珠泪满，

不堪弹。

枕上片云巫岫隔，

楼头微雨杏花寒，

谁在暮烟残照里，

倚阑干。”

词是新题上去的，墨迹淋漓，犹未干透，而那笔迹，巧兰是太熟悉了，把它磨成了粉，她也认得出来，那是白元凯的手迹！她一把将那诗册紧压在胸口，闭上眼睛，深深的喘了一口气，喃喃的说：

“他来过了！终于，他来过了！”

奔向窗前，她打开窗子，目光对那暗夜的花园里搜寻过去。泪珠沿着她的面颊滚落，紧抱着那本诗册，她对着那树木深深的花园大喊：

“来吧！凯凯！来吧！别抛弃我！别抛弃我！求求你！凯凯！”

夜色沉沉，风声细细，花园中树影参差，竹影婆娑，那鬼，那魂，不知正游荡在何处？巧兰用袖子蒙住了脸，哭倒在窗子前面。

七

巧兰病了，病得十分厉害。

她以为她要死了，她不想活，只想速死。死了，她的魂就可以追随着元凯的魂了。那时，再也没有人来逼她改嫁，再也没有力量把她和他分开。她想死，求死，希望死，只有死能完成她的志愿。

从早到晚，屋子里总有很多的人，母亲，婆婆，娘姨，丫头，仆妇……川流不息的，她们守着她，为她煎汤熬药，延医诊治。她发着高热，浑身滚烫，她的头无力的在枕上转侧。凯凯！凯凯！她不断的呼唤着。哦，你们这些人！这么多的人！你们使他不敢来了！走开吧，母亲！走开吧，婆婆！让他进来吧！让他进来吧！你们都走开，让他进来吧！她不断的呓语着，不停的呼唤着：走开！你们，请你们都走开！让他进来吧！凯凯！凯凯！凯凯！

于是，有这样一晚，屋子里的人似乎都走空了。她昏昏迷迷的躺在床上。于是，她听到了他的声音，低沉的，怜惜的，痛楚的在呼唤着：

“巧巧！巧巧！”

“哦，是你，凯凯！”她模糊的应着：“你来了！你在哪里呢？”

“你看不到我的，巧巧。”

“是的，因为你是鬼魂，”她恍惚的说：“但是，我就快死了，那时，我就会看到你！”

“你不能死，巧巧。”

“我愿意死。”

“不，你不能！你要振作起来，你要好好的活着，为了我！巧巧！我不要你死！”

“但是你已经死了！”

“死亡并不好受，巧巧，死亡并不能使你和我相聚，鬼魂的世界是个荒凉的境界！不要来！巧巧！”

“你住在哪儿呢？”

“在落月轩，白家枉死的鬼魂都住在那儿。”

“我要去找你！”

“不！你不可以！你要活着！我要你活着！”他的声音变得迫促而急切：“听我的话！巧巧！听我的！”

“好，我听你。”她迷糊而依顺的说：“但是，活着又做什么呢？”

“改嫁！”那声音清清楚楚的说。

像个霹雳，她被震动了，从床上跳起来，她狂喊了一声：

“不！”

她喊得那样响，母亲、婆婆、丫环、仆妇们都涌进了室内，母亲赶到床边，按住了她跃动着的身子，叫着说：

“怎么了？巧兰？怎么了？”

“哦！”她如大梦方醒，睁开眼睛来，满屋子的人，大家的眼睛都焦灼的瞪着她，哪儿有凯凯？哪儿有声音？她轻轻的吐出一口气，一头一身的冷汗，“哦，我做了一个梦，”她软弱的说：“一个梦。”

母亲把手按在她的额上，惊喜的转过头去看着她的婆婆。

“烧退了呢！”母亲说：“大概不要紧了。”

她失望的把头转向了床里，泪水在面颊上泛滥。是的，烧退了，她将好起来，她知道。因为，他不许她死。

真的，她好了。一个月以后，她已经完全康复了，虽然依旧瘦骨支离，依然苍白憔悴，但是，却已远离了死亡的阴影。韩夫人搬回家去住了，在巧兰病中，她都一直住在白家照顾着巧兰。临走，她对白夫人沉

重的说：

“看样子，巧兰心念之坚，已完全无法动摇，我也无可奈何了。她已嫁入白家，算你家的人了，一切你看着办吧！”

“唉！”白夫人叹着气。“我明白你的意思，放心，我疼巧兰像疼自己的女儿一样，我不会亏待她的！”

母亲走了，巧兰又恢复了以前的生活。所不同的，是她开始那样热中的等待着白元凯的鬼魂。每晚，她在桌上准备好笔墨和诗册，要引诱他再来写点什么。深夜，她常凭窗里立，反复呼唤：

“凯凯！进来吧！凯凯！”

可是，那鬼魂不再出现了，似乎知道巧兰在等待着他，而故意回避了。巧兰的心被期待所涨满，又被失望所充溢，她就在期待与失望中徘徊挣扎。无聊的静日里，她常常捧着元凯留下的词，一遍又一遍的阅读观看，尽管那其中的句子，她已背得滚瓜烂熟，但她依然乐此不疲。“芳信无由觅彩鸾，人间天上见应难，”他是明写人鬼远隔，无由相会了。“枕上片云巫岫隔，楼头微雨杏花寒！”他也了解她枕边的思念，和“微雨轩”中的寂寞？噢，凯凯，凯凯，知心如你，为何要人天永隔？

她开始常常思索“人鬼”间的距离了，遍翻古来的笔记小说，人鬼联姻的佳话比比皆是。那么，古来的人鬼能够相聚，自己为何无法看到元凯的形态？是了，他是被烧死的，烧死的人已成灰烬，何来形体？但是，他却会写字题诗呵！

她迷失了，困惑了。终日，精神恍惚而神思不属。这样，已到了仲夏的季节。天气热了，巧兰喜欢在花园中散步，吸收那浓荫下的阴凉。一晚，她到正屋去和公婆请过安后，回到微雨轩来，走到那浓荫的小径上，看到几只流萤，在她身边的草丛里飞来飞去，闪闪烁烁的。又看到繁星满天，璀璨着，闪亮着。她不由自主的站住了。跟着她的是绣锦和紫烟，也都站住了。然后，她忽然闻到一阵茉莉花香，那样清清的，淡档的一阵幽香，一直沁入她心脾，使她精神一爽。她忍不住问：

“哪个院子里种了茉莉花？”

“好像是望星楼。”绣锦说。

“咱们去采一点。”巧兰说着，向那方向走去。

“这么晚了，”紫烟说：“还是别去吧！”

“怕什么？”巧兰说，往那方向走去。

两个丫环只得跟着。那茉莉花的香味越来越重，吸引着巧兰，她不知不觉的往前走，到了望星楼，四下找寻，她看不到茉莉花，抬起头来，她正面对着落月轩的方向，霎时间，她浑身一懔，怔住了。

远远的，似有似无的，她看到一盏灯笼，摇呀摇，晃呀晃的晃到落月轩门口，略一停顿，那扇禁门似乎开了，灯笼轻飘飘的晃了进去，门又阖了起来。她背脊挺直，四肢僵硬，回过头来，她问丫环们说：

“你们看到什么吗？”

两个丫头都俯身在找茉莉花，这时，才惊愕的站起身来说：

“没有呀，小姐。”

“哦，你们没有看到一盏灯笼，飘进落月轩里去吗？”

“啊呀，小姐！”紫烟惊呼着，她手里也有一盏灯笼，吓得差点掉到地下去。“你别吓唬我们，小姐，那落月轩根本没有人住呢！”

“哦，”巧兰怔忡了一下。“我们回去吧！”

回到了微雨轩，这晚，巧兰又失眠了。她不住的想着那茉莉花香，那灯笼，那落月轩，和那两扇禁门。依稀仿佛，她又记起一段似梦非梦的对白：

“你住在哪儿呢？”

“在落月轩，白家枉死的鬼魂都住在那儿。”

那么，元凯的魂魄是在那落月轩里吗？那么，那茉莉花香的引诱，那灯笼的显形，是要暗示她什么吗？是要告诉她什么吗？是要牵引她到某一个地方去吗？

她从床上坐了起来，拥衾独坐，侧耳倾听。夜深深，夜沉沉，暗夜的窗外，似乎包含着无穷的神秘。她倾听又倾听，于是，忽然间，她又听到了那悠长而绵邈的叹息，自她病后，她就没有听过这叹息声了！这像是最后的一道启示，在她的脑海中一闪，她迅速的，无声息的冲到了窗前，低声的，幽幽的说：

“我懂了！凯凯！我来了，凯凯！等我，凯凯！”

穿好了衣服，系好了腰带，没有惊动任何一个丫头佣妇，她拿着一盏灯笼，悄悄的，悄悄的溜出了卧房，再溜出了微雨轩。然后，她坚定的、轻快的、迅速的向那落月轩走去。

八

灯笼的光芒暗淡而昏黄，静幽幽的照着前面的小径，露水厚而重，濡湿了她的鞋子和衣襟，她急步的走着，衣裾在碎石子的小径上父的擦过去，她走着，走着，走着……忽然，她站住了，在她身后，似乎有个奇怪的声音在跟踪着，她骤然回头，举起灯笼。哦，没有，除了苍松古槐的暗影以外，她看不到任何的东西。她继续向前走，那股茉莉花香又扑鼻而来了，她深吸了口气，加快了脚步子。

在她身边的树丛里，忽然传来一声树枝的碎裂声，她吃了一惊，怯怯的回头张望。没有，依然什么都没有。那是一只猫，或是别的动物，这古园里多的是鸟类和松鼠。她振作了一下，低声自语的说：

“你不能害怕！你必须往前走！只有这样，你才能见到凯凯！”

她继续走去，那茉莉花香越来越浓了，她走着，走着，然后，她终于停在落月轩那两扇禁门的前面。

举起了灯笼，她立即浑身一震，那两扇永远关闭的禁门，这时竟是半开的！这是她第一次看到这两扇门打开！她深吸了口气，这是个欢迎的征兆呵！咬咬嘴唇，闭闭眼睛，她低语：

“凯凯，这是你安排的吗？谢谢你！凯凯！”

她走过去，勇敢的推开了那两扇禁门，立即，一股浓烈的茉莉花香环绕着她。她在灯笼的光芒下环顾四周：多么眩惑呵！这花园并非想像中的荒烟蔓草，断井颓垣，相反的，那小径边栽满了茉莉花，花圃里玫瑰盛开，而繁花似锦！这儿并不阴森，并不可怕，这是寒松园中的另一个世界！

“这是幻觉！”她自言自语。“这是凯凯变幻出来的景象，像笔记小说里所描写的！明天，你会发现这儿只有杂草和荒冢！”

如果能和元凯相会，幻境又怎样呢？她宁愿和他相会于幻境中，总比连幻境都没有要好些！她走了进去，屋宇宽敞，楼台细致，但是，一切都暗沉沉的，无灯，无火，也无人影。她四面环顾着，凯凯，凯凯，

你在哪里？凯凯！凯凯！你在哪里？

没有人，没有凯凯，那些屋子的门窗都紧闭着，那么多房间，既无灯火，也无声响，她不知该从哪儿找起？凯凯，既是你引我来到这儿，你就该现形呵！凯凯，你在哪里？你在哪里？

前面有个小亭子，是了，这就是有吊死鬼的亭子！今晚星光璀璨，那亭子隐隐约约的在地上投下一个长长的黑影，亭子里的石桌石椅清清爽爽的，看不到什么吊死鬼。但，亭子前面，是棵大大的古槐，横生的枝桠，虬结着，伸展着，像一只巨大的魔手。她站立在亭子前面，一阵阴惨惨的风突然吹过，灯笼里的火焰摇晃着，她机伶伶的打了个冷战，寒意从心底直往外冒。哦，凯凯！凯凯！

“出来吧！凯凯！我知道你在这儿！你怎么忍心不见我呢？凯凯？”她低语着。“出来吧！凯凯，别吓我呵，你知道我是那么胆小的！”

一声叹息，就在她身边，那样近，她倏然回顾，树影满地，风声凄切，凯凯，你在何处？

“凯凯，是你吗？”她轻问，怯意爬上了心头。

没有回答。

“凯凯，你不愿见我吗？”

再一声叹息。

她颤栗的回顾，试着向那叹息的方向走过去。

“你躲在哪儿呢？凯凯？别捉弄我呵，凯凯！”

又没有声音了。

她向前移动着步子，缓慢的，机械化的，无意识的。恐惧和失望笼罩住了她，她觉得心神恍惚而头脑昏沉。不知不觉的，她已顺着小径绕过了房子的前面而走入了后园。没有凯凯，没有！她心底的失望在扩大、览览览览览……扩大到她每一根神经都觉得痛楚，那巨大的痛楚压迫着她，她开始感到一层极端的昏乱和绝望。于是，她又想起了病中那

似梦非梦的对白：

“你要我活着做什么呢？”

“改嫁！”

是了！他不相信她！他不相信她会为他守一辈子！他知道在父母公婆的围攻下，在长期的寂寞与煎熬下，她会改嫁！她会吗？她会终于守不住吗？他在预言未未的事吗？她昏乱了，更加昏乱了。然后，她猛的收住了步子。

那口井正在她的面前！那口曾埋葬了两条性命的古井！栏杆已经腐朽，杂草长在四周，这是个荒凉的所在呵！她瞪视着那口井，心底有个小声音在对她呼叫着：

“跳下去，唯有一死，才能明志！跳下去！”

仰望天空，星光已经暗淡，环视四周，树木、亭台，都是一些暗幢幢的黑影，她手里那个灯笼的光显得更幽暗了。然后，一阵风来，那灯笼的火焰被扑灭了。她全身一震，抛掉了手里的灯笼，她仰天而呼：

“凯凯！让我证明给你看！证明我的心是永远不变的！凯凯，你既不现形，我只能以死相殉，天若有情，让我死后，能与你魂魄相依！”

喊完，她心一横，闭上眼睛，就对那口井冲了过去。就在这时，比闪电还快，有个人影从旁边的树丛里斜窜了出来，她正要跳，那人影伸出一只强而有力的手从她身后一把抱住了她的腰，一个声音痛楚的在她身后响了起来：

“巧巧，巧巧！你三番五次的寻死，逼得我非现形不可了！”

她惊喜若狂，凯凯，那是凯凯呵！

“凯凯，是你？真是你？”

她骤然回头，星光下，一切看得十分清楚，哪儿是凯凯？那是一张扭曲的，丑陋的，可怖的，遍是疤痕的鬼脸，正面对着她！她“啊！”的大声惊呼，顿时晕倒了过去。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她醒来了。

是个恶梦吗？她不知道。睁开眼睛，满窗的阳光照射着屋子，她正躺在自己的床上，白夫人坐在她的身边。不胜愁苦，不胜担忧的看着她。

“哦！”她软弱的说：“我怎么了？”

“你晕倒了。”白夫人说，神色惨淡，语气含糊：“我们在落月轩的古井旁边发现了你，你怎么跑到那闹鬼的地方去了呢？我不是告诉过你那儿不能去的吗？是不是闯着什么鬼了？”

巧兰凝视着白夫人，她内心那扇记忆的门在慢慢的打开，昨夜发生的一切在一点一滴的重现。茉莉花香，灯笼，禁门，落月轩，叹息声，古井，抱住她的手，凯凯的呼喊，和那张鬼脸！她回忆着，思索着，凝想着，终于，她咬紧牙，痛楚的闭上了眼睛，泪珠沿着眼角溢了出来，很快的流到枕上去。白夫人伸出手来，用罗帕轻轻的拭去了她的泪，忧愁而怜惜的说：

“你到底怎么了？巧兰？你被什么东西吓着了，是不是？别放在心上，那是个闹鬼的院子呀！”

“不！”巧兰好虚弱好虚弱的说。睁开眼睛来，她泪雾迷蒙的瞅着她的婆婆，唇边竟浮起一个似悲似喜的笑容，慢吞吞的，她说：“我哭，不是因为被吓着了，是因为我现在才明白，我竟然那样傻！放在我面前的事实，我居然看不清楚，而去相信那些无稽的鬼话！”

“巧兰！你在说些什么？”白夫人惊惶的问。

“我明白了，我一切都明白了！一直到现在，我才想通了这所有的事情！我傻得像一块木头！”

“巧兰，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您懂的，妈，您完全懂！”巧兰从床上坐了起来，目光清亮而深湛的盯着白夫人，泪水仍然在她眼中闪亮，但是，她脸上却逐渐绽放出一份崭新的光彩来。她的声音提高了，带着几分压抑不住的激情。“您懂，公公懂，佣人们懂，我父母也懂，被隐瞒的只有我和绣锦紫烟而

已！您们利用了落月轩那幢鬼屋，利用了我天生怕鬼的胆小症！事实上，那落月轩或者以前曾闹过鬼，但是，现在，那两扇禁门里关的不是鬼魂，却是我那可怜的，被烧坏了脸的丈夫！”

“啊！巧兰！”白夫人惊呼着。

“是吗？是吗？是吗？”巧兰激动的叫着。“你们千方百计的隐瞒我，欺骗我，包括凯凯在内！你们要我相信他已经死了！要我死了心好改嫁，因为他已不再英俊萧洒，你们就以为我会厌恶他了！你们把我看得何等浅薄呀！”

“啊！巧兰！”白夫人再喊了一声。

“偏偏我不死心，偏偏我不肯改嫁，”巧兰继续说，语音激动而呼吸急促：“于是，你们让我嫁给一道灵牌，以为我会熬不过那寂寞的岁月而变节，是吗？是吗？”

“巧兰！”白夫人再叫，泪珠涌进了眼眶。

“你们设计好了一套完美的计谋，告诉我不能走进落月轩那两扇禁门，你们根本知道我以前来过寒松园，知道我怕那两扇禁门！”她一连串的喊：“但是，凯凯却不能忍耐不来见我，新婚之夜，我并不孤独，我的新郎始终就在窗外！这也是为什么我常听到叹息，为什么深夜里，有人潜进我的室内，帮我盖衣，题字留诗！那不是鬼魂！那是人，是活生生的人，是凯凯！对吗？抖抖抖抖抖？”她力竭声嘶的追问着。

“哦，巧兰，我还能怎么说呢？”白夫人泪痕满面，语不成声。“这不是我们的意思，是元凯呀！当他发现自己被烧成那个样子，他就叫着求着要我们告诉你，他已经死了！他认为他再也配不上你，他自惭形秽，他怕毁了你，他苦苦的哀求我们，不要让你再见到他！要你另嫁一门好夫婿。巧兰，巧兰，像你这样的蕙质兰心，还不能了解他那份爱之深而惜之切的心情吗？”

“我了解，”巧兰的眼睛深幽幽的，像两潭无底的深水。“是他不了解我！不了解我的生命是系在他的生命上，而不是系在他的脸上！”她顿了顿，咬咬嘴唇：“现在，一切都明白了！那么，我病中所听到的声音并不是梦了？”

“是的，我们遣开了人，让他躲在你的床后，让他对你说话，你病了。他比你更难过呀！”

“那么，昨夜他始终跟在我身后了？所以，他能及时救了我！那盏引我进去的灯笼……哦！”她深深的吐出一口气来：“是送东西进去的丫环了？”

白夫人默然不语，静静的瞅着她。

“哦！”巧兰转动着眼珠，忽然，她所有的精神都回来了，集中了。也忽然，她才真正相信了摆在自己面前的事实！猛的掀开了棉被，她跳下床，眼睛闪着光，呼吸急促，喘着气说：“妈呀，现在，还等什么呢？你们可以让我和我的丈夫见面了吗？”

“他不敢见你呀，昨夜，他已经把你吓晕了。”

“我不会再晕倒了！”巧兰说：“没有事情再可以让我晕倒了！只要他活着！”

“那么，去吧！去见他吧！”白夫人泪流满面，却不能自已的笑着：“但是，见他之前，你必须知道，他不止脸烧坏了，而且……”

“还跛了一条腿！”

“你怎么知道？”

“紫烟曾看到一个影子，‘跳’出竹林，事实上，他只是跛着走出来的。”

“你还有勇气去见他吗？”白夫人问。

“他依然是凯凯，不是吗？”巧兰闪耀着满脸的光彩回答。

“是的，他依然是凯凯。”白夫人凝视着她的儿媳妇，慢慢的说：“他在落月轩的小书斋里，是一进门右手的第二间。他正等着我去把你的情形告诉他，他经常这样等我去告诉他你的消息。我想，或者，你愿意现在自己去告诉他？他一定已经等得很不耐烦了。”

巧兰整了整衣裳，扶了扶鬓发，没有带任何一个丫环，她走出了微

雨轩。坚定的，稳重的，她的步子踏实的踏在那小径上，走过去，走过去，走过去……穿过一重门，又一重门，绕过一个园子，又一个园子……依稀仿佛，她又回到了童年，凯凯牵着她的手，正走向那两扇禁门……

“怕什么？有我呢！我会保护你！”

谁说过的？凯凯！不是吗？她不会再怕了，这一生，她不会再怕什么了！有他呢！凯凯！

她加快了脚步，向前走，向前走……然后，她停在那两扇禁门前面。

门阖着，门里关着的是什么呢？一个世界？一个爱的世界？她伸出手去，缓缓的，郑重的，兴奋的，却又严肃的推开了那两扇禁门。

一阵茉莉花香包围着她，玫瑰盛开着，阳光满院，而繁花似锦。抬起头来，她对那右边第二间的小书斋望过去，在那窗前，有个孤独的人影正呆呆的里盼着……

“一个好园子，我将把新房设在这落月轩里。”

巧兰模糊的想着，望着那窗前的人影。然后，毫不思索，毫不犹疑的，她喜悦而坚定的奔进了那两扇禁门。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日午后于台北

—全书完—

写于“湮没的传奇”之后

很久以前，就想写一套以古老的中国为背景的小说。或者，由于我生长在一个对中国文学特别有兴趣的家庭里，父亲研究中国历史，母亲酷爱中国诗词，我耳濡目染，受了极深的影响，因此，从小，我就喜欢诗词、戏曲、历代文人杂记、稗官野史和笔记小说。等到我开始写作生涯以后，对那些古老的记载就更感兴趣，总觉得在那久远以前的时代里，一定有许许多多根本失于记载的故事和传奇。于是，我臆造了好几个这类的故事，却因为害怕考据和查证的工作，又怕描绘自己所不了解的时代，所以，这套小说也就始终没有勇气提笔。

去年秋天，我有机会去了一趟欧洲，站在英伦的古堡前，站在罗马的废墟里，站在庞贝古城以及西班牙那世纪初的古教堂中，我禁不住油然兴起一股“怀古之幽情”，我所怀之古，不限于欧洲，我更怀念自己那有五千年历史的祖国。因此，回国后，当很多朋友问我：

“周游了一趟世界，你是不是想写一些以西洋为背景的小说呢？”

我却回答说：

“不！完全相反，我要写一套纯以中国为背景的小说！”

于是，今年春天，我开始着手写“湮没的传奇”。这套小说一共六篇，从《白狐》开始，到《禁门》为止，包括狐、鬼、侠义、及儿女之情的种种故事，整整写了半年。其中遭遇到许多考证方面的困难，写来十分艰苦，虽再三查证，但错误瑕疵，恐怕仍然在所难免。好在只是小说，愿读者们能够多多谅解。

“湮没的传奇”在皇冠杂志上连载了七个月，连载期中，我收到许多读者来信，因写作繁忙，未能一一作复，在此特别致歉。还有一些读者，来信询问这些“传奇”是否取材自古人的笔记中？在这儿，我要特别声明，这六个故事，都完全出于我的臆造，并无任何根据，也无史料可查。但是，在那久远久远以前的时代里，谁能保证没有这些类似的故事，被湮没在时间那无形的轮迹中了呢？

琼瑶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四日

琼瑶全集

船

爱可救人 亦可伤人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船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一九五三年，耶诞节。

夜晚的空气清清凉凉，细雨轻飘飘地、不着边际地洒着。柏油路面被雨洗亮了，浮漾着灯光和人影。一幢天主教堂高耸的十字架上，垂下两串明明灭灭的彩色小灯泡，装饰而点缀了夜。另一幢西式洋房里，帕蒂·佩姬和多丽丝·黛正在唱盘上高歌，乐声泄出了门窗，夹杂着无数的欢笑和叫闹，把冷冷的夜唱活了。

纪远不慌不忙地从街道上踱了过去，咖啡色的皮夹克上映着水光，浓密而略嫌凌乱的黑发湿漉漉的。带着几分闲散，他满不在乎地踩进地上汪着雨的水潭中，那泥泞的脚和它的主人一样，有着特有的洒脱和满不在乎的味道，用充满自信和优越感的步伐，稳定地走过大街，转进一条宽宽的巷子。

从口袋里取出一张纸条，他寻找着纸条上所写的门牌号码。终于，他停在两扇朱红大门的前面，望了望那占地颇广的围墙，和门上挂着的“杜寓”的牌子，他伸手按了门铃，靠在门柱上等待着。

门开了，一个装束得很整洁的下女好奇地打量着他，透过门内的走道和不大不小的花园，纪远可以看到里面灯烛辉煌的房子，和大厅前悬满彩色小灯泡的回廊。花园中显然也经过一番布置，一棵棵冬青树上全悬着小灯，连扶桑花的枝丫上，也拖着长长的彩条。屋内人影幢幢，笑声洋溢，随着人声笑语，大鼓、小鼓、大喇叭、小喇叭的乐声也涌了出来。纪远跨进大门，不自觉地感染了那份欢乐气息，而微笑了。

“先生，你找谁？”整洁的下女，用一副怀疑的神色问。

“杜嘉文，”纪远说，“在不在？他请我来参加晚会。”

“是的，从这边走。”下女指着走道和大厅，一面望着纪远泥泞的裤管和湿淋淋的衣服，奇怪着这是从什么地方跑来的客人，像来自荒野，周身都带着泥土味。

纪远抛开了小下女，大踏步地走过走道，跨上台阶，回廊上正有一对年轻男女在依偎谈心，都不由自主地把眼光调过来望着他。他径自走向大厅，推开了玻璃门，跺了跺脚，把鞋底在鞋垫上擦了擦，还没有跨进大厅，已经有个人直冲了过来，一把抱住纪远的肩头，欢呼地大嚷着说：

“好呀！纪远，你总算来了！”

“够朋友了吧！嘉文？”纪远笑着说，“你别碰我，浑身都是泥。我刚从山上下来，回到家里，看到你留的条子，左一个‘立刻’，右一个‘立刻’，害我衣服都没换就跑来了！”他打量了一下大厅里面，打了蜡的地板光可鉴人，四壁悬着无数的小吊灯，沙发和椅子放在屋子的四周，中间空下来当做舞池，大约有十几对客人正分散在大厅的各处，他的出现显然引起了全体的注意。他望望自己，笑着说：“我这副样子怎么进来，不怕弄脏你的屋子？”

“什么时候你变得这么婆婆妈妈了？还不赶快进来！都是咱们同学，你认得的。”杜嘉文喊着说，不由分说地把纪远拉了进来。杜嘉文是个白皙而颀长的青年，看起来文质彬彬，和后者那微褐色的皮肤、粗犷而带点野性的神情正成了反比。他那身漂亮的铁灰色西服和深红色领结，更和纪远敞开的皮夹克，以及夹克里面套头的毛衣成了鲜明的对比。纪远站在门内，微仰着头，依然带着他那满不在乎的微笑，环视着室内的人。

“嗨！纪远！你失踪三天，居然还魂了！”又一个瘦瘦长长的青年跑了过来，顺手把一杯饮料递给了纪远，“山上怎样，打到獐子没有？”

“打到许多新鲜空气！”纪远咧嘴一笑，露出一口整齐的白牙齿，使他那多棱角的脸显得柔和了许多，“这次运气不好，碰到下雨天，野兽全躲着不肯出来，追一只野猪追了一夜，也没打着。胡如苇，你真对打猎有兴趣，改天和我一起去怎么样？”

“好呀！你别说了不算数！上次你就说要和我一起去，结果还是偷偷地溜了。”胡如苇撅了撅嘴，那原来就显得孩子气的脸庞就更孩子气了，两道眉毛长得太近了一些，猛看过去成了个“一”字，有股天生的滑稽相。

“不是不和你去，是怕你猎不着野兽，等会儿被野兽猎走了，我对

你父母交不了账！”

“什么话！”胡如苇大叫，“欺侮人嘛！”

又有几个相识的同学围了上来，男男女女都有，纪远被包围在核心，这个一句、那个一句地询问他打猎的情形。他握着杯子，不慌不忙地答复着，谈笑着。室内原有的热闹空气全转了方向，这个刚从山上下来的狩猎者成了所有客人注目的对象。一个少女排开人群，莽撞地冲了过来，像从地底冒出来一样，突然地停在纪远的面前。拉着杜嘉文的袖子，她大声地喊着说：

“哥哥，你不给我介绍！”

纪远有一秒钟的眩惑，面前的少女有种与生俱来的、令人心跳的力量。两道过分浓黑的眉毛底下，是对飞舞着的长睫毛和炯炯迫人的黑眼珠，一件黑色套头毛衣，紧裹着个成熟而挺拔的身子。红色的缎质圆裙上，缀着无数小银片，迎着灯光闪闪烁烁。一头野豹，应该是不太容易驯服的！纪远迎视着对方肆无忌惮的视线，不由自主地又微笑了起来。

“哦，真的，纪远，我该给你介绍一下。”杜嘉文笑着说，“这是我妹妹嘉龄，外号叫小野猫，会咬人会抓人，我劝你少惹她！”

“哥哥！”嘉龄警告地喊，“你当心！”

“我当心什么？”杜嘉文翻了翻眼睛，“我又不追求你，挨不上你的爪子。”

“你要不要试试看？”杜嘉龄挑起了眉毛，转身就向她哥哥扑去。杜嘉文一把拉住她，急急地说：

“别！别闹，嘉龄！给纪哥哥看着笑话！”

“纪哥哥？”嘉龄站住了，眼光又调回纪远的脸上，对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仿佛一个画家在打量他的模特儿似的，然后点点头，对纪远一本正经地说，“我不叫你纪哥哥，我叫你纪远，我从不叫别人什么哥哥，又别扭又肉麻，你也千万别喊我什么妹妹，否则，我浑身的寒毛都会立正，你可以叫我嘉龄。”

“好吧！嘉龄。”纪远微笑地弯弯腰，嘴边有一抹难以察觉的嘲弄意

味。

“纪远，”嘉龄凝视着对方，眼睛中闪烁着好奇，“我早已知道你了，哥哥成天就谈你，你的打猎啦，外交手腕啦，吹牛啦，跳舞啦……好像你是个万能之神似的，我早就想看看你有些什么苗头了……”

“好了，纪远，”杜嘉文说，“你找上麻烦了，当心我这个妹妹出题目来难你，她的跳舞是有名的，而且，她有个好歌喉，你们等会儿可以表演一个男女对唱。现在，跟我来吧，我要介绍你认识一个人。”说着，他拉住纪远，把他从人群中拉了出去。唱机上，不知是谁换上了一张《维也纳的森林》，于是，一部分的人又恢复了跳舞，室内重新喧嚣而活泼了起来。纪远出现所造成的短暂混乱又重归于平静。杜嘉龄迅速地卷进了舞池，和胡如苇翩翩起舞，圆裙子旋转得像只大彩蝶。

纪远跟着杜嘉文走向一扇落地窗的前面，在那儿，放着一棵高高的耶诞树，从树顶到下面都缀着小灯泡和星星、铃铛、小球等饰物，布置得华丽无比。树底下，堆满了一包包大小不等的耶诞礼物，有个长头发的少女正蹲在树下，在每包礼物上贴上标签。

“等一下我们有个交换耶诞礼物的节目，”杜嘉文说，“用抽签的方式，谁抽到几号的就拿几号。”

“糟糕，你可没向我说明要带耶诞礼物，我两手空空地来，怎么办？干脆我也不抽签算了。”纪远说。

“我已经补了一包礼物进去。”地上的少女盈盈起立，轻轻地插进来说了一句。

纪远望着面前这个女性，用不着杜嘉文介绍，他也猜得出来她是谁。一件合身的黑色旗袍，修长而略嫌瘦弱的身子，披肩的长发，和那对若有所诉的眼睛。杜嘉文不止一百次把她的照片拿给他看，更不止一百次告诉他关于她的种种。

“嗨！”纪远不等介绍，就招呼着说，“我猜，你应该是唐小姐。”“不错，”对方笑了，“你是纪远。”

“我是纪远，”他再点点头，“你是唐可欣。”

“这样比叫我唐小姐好得多。”她微笑地说，“你和我想象中完全不同。”

“是吗？怎么不同？”

“你没有我想象中漂亮，却比我想象中更富有个性。嘉文总把你形容成一个四不像的人，一会儿是花花公子，一会儿又成了流浪汉，一会儿是武夫，一会儿又成了书生。”

“他本人就是这样，”杜嘉文在一边笑着说，“可欣，你别忙，等你认识他深一些的时候，你就会发现我说的一点也不错，他是个名副其实的怪人，不能用常理推测。”

“嘉文喜欢帮我吹牛，”纪远望着唐可欣说，后者带着笑的嘴角有一抹温存和亲切，那蒙眬的眸子却是飘忽而难以捉摸的，“不过，你和我想象中完全一样。”

“你想象中的我是怎样的？”

“和我所看到的一样美，一样好。”

那微笑消失了，蒙眬飘忽的眸子转为清晰，这张脸忽然变得冷淡和疏远了起来。她点点头，用种世故而客套的语气说：

“谢谢你的赞美。”然后，她转向杜嘉文，“我要去洗洗手，满手都是糨糊。有件事先和你打个招呼，湘怡要在十点钟以前回去，你最好到时候送她一下，她回去晚了又要看哥哥嫂嫂的脸色。”

“好，我知道，我让胡如苇送她回去。”

“胡如苇？”可欣笑笑，“胡如苇全心都在你妹妹身上。”

“嘉龄？不可能！她还是孩子呢！”

“十八岁了，还是孩子？”可欣嫣然一笑，转身走到后面去了。杜嘉文目送可欣的影子消失，解释地说：

“湘怡是可欣最要好的同学，就是坐在那边沙发里穿绿衣服的那个。本来，我们想把她介绍给胡如苇的。”望了望纪远，他重重地拍拍

他的肩膀，“你觉得可欣如何？”

“好极了，”纪远顺口说着，搜索地望着舞池里旋转的那条红裙子，“你的眼光和运气都不坏，什么时候订婚？”

“寒假里，可能阴历年前后，预备大大地庆祝一下，你当然要来。”“如果我不在山上的话。”

“那么冷的天你还要爬山，什么瘾？”

“冷天爬山才够味呢，想到合欢山赏雪去。”

杜嘉文注视着纪远，后者那宽阔的额角下，藏着一对令人永远看不透的眼睛，他漂亮吗？并不。但他浑身都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不只吸引女孩子，也吸引男孩子，吸引任何和他接近的人，或者，是由于他有一股强韧的生命力，时时刻刻，你会觉得那生命力像喷泉般从他身体里涌出来，使人不知不觉地被他的干劲所左右。握着纪远的手臂，杜嘉文摇了摇头。

“我不了解你的生活方式，纪远。”

纪远微微一笑，把眼光从飞舞的红裙子上调到杜嘉文的脸上，他由衷地喜欢嘉文，喜欢他的憨厚和那种与生俱来的温文儒雅。如果说嘉文有什么缺点的话，那就是太漂亮了一些，漂亮得稍带着点脂粉味。但是，他待人的热情和坦率又弥补了这不算缺点的小缺点。在学校里，杜嘉文始终是教授们另眼相看的对象，也是女同学暗中倾慕的对象。纪远望着他那清秀的两道眉毛和挺直的鼻子，暗中自思，如果他是个女孩子，可能也会爱上嘉文。唐可欣何其幸运，这样好的未婚夫，还有——他下意识地打量了一下室内布置——这么好的家世。

“每个人的生活方式，和他的背景有关，”他淡淡地说，伸手去触摸窗子上垂下来的一串银色的纸穗，“你和我的背景太不相同，你有个温暖的家庭，还有很正常的恋爱及稳定的生活。我呢？必须自己去找寻——”他停住了。

“找寻什么？”

“找寻什么？”纪远重复了一句，背脊靠在窗棂上，嘴角浮起一丝自

嘲的笑，“找寻一些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他眯起眼睛，有一团轻雾从他眼睛中飘过去，“一些使我能够安宁下来的东西。”

杜嘉文再摇摇头。

“我还是不了解你。”

“你慢慢地会了解，”纪远说，音乐停了，一支新的舞曲正放了出来，“人就是这样，有的人一生都在找寻中，而不知道自己在找寻什么。”他笑了，注视着前面，脸色突然变得生动而明朗起来，“你妹妹来了，她年轻得像一朵迎春花，活跃得像一簇跳动的蓝色火苗——”目视着那卷过来的红裙子，他又低低地加了一句，“如果燃起烧来，会是不可想象的。”

真的，那火苗已经蹿到了纪远和杜嘉文面前。毫无顾忌地，她一把就抓住了纪远的手，嚷着说：

“你不是跳舞专家吗？只管站在这儿干什么？来！希望你的舞跳得和你爬山的技术一样好！”转头对着她的哥哥，她又抛下了一句，“哥哥！你这主人怎么当的？冷落了湘怡，当心可欣怪你！”

说着，她已经把纪远拉入了舞池，这是个快节拍的吉特巴。纪远说：“你不怕我身上脏？”

“脏？哈！”嘉龄喊，“没有男孩子是干净的！”

于是，一阵旋转跟着一阵旋转，舞池里飞动着闪烁的红裙子。音乐淹没了她，旋律支配了她，轻巧的步伐，灵活的身段，转，转，转！一舞既终，嘉龄大大地喘了一口气，瞪视着含笑而立的纪远。

“你！真有你的！”

“你也不错！”纪远说，把嘉龄带向沙发旁边。在那儿，嘉文正和一个梳着辫子的少女坐在一块儿攀谈。那少女有张苍白的脸，大眼睛怯生生地仰望着他，看起来却是楚楚动人的。

“我给你介绍一下，纪远。”嘉文说，“这是郑湘怡小姐，可欣同班同系的同学，师大史地系的高材生。”

“郑小姐。”纪远弯了一下腰，顺势坐了下来，看着辫梢的黑蝴蝶结，和那件陈旧的绿毛衣及绿裙子，交叠着的双脚，和一双后跟已泛白的平底黑皮鞋。“怎么不跳舞？”他笑着问。

“我——不大会跳。”湘怡低低地说，带着拘谨和不安。

“你应该学！”嘉龄插进来嚷着，不由分说地拉住湘怡的手，“来！让我教你！”

“不，不，别闹，好妹妹！”湘怡央求地说，“你看，那些男孩子们在起哄，准是要你去唱歌，你去表演一个吧！”

真的，那些男孩子们聚在一起，不知道在商量些什么。接着，胡如苇就被抓到人群中间，硬给扣上了一顶纸做的尖帽子，身上披了许多彩色纸条，拿着一根长长的拐杖糖，被推了出来。摇摇摆摆地，胡如苇晃了过来，在嘉龄面前一站，举着拐杖，蹙着他的一字眉，像个小丑般立定，又敬了个滑稽兮兮的礼，说：

“鄙人奉全体来客之要求，请我们今晚的公主杜嘉龄小姐表演一曲独唱！”

说完，他又夸张地鞠了一躬，那顶活摇活动的帽子就掉了下来，他慌忙伸手接住，谁知帽顶上不知是谁放了一小纸杯的果汁，这一下，果汁倾倒，弄了胡如苇一头一脸。所有的来客都哗然地大笑大叫了起来。杜嘉龄就在笑声和闹声之中，被簇拥到房间的正中。一时，掌声雷动，杜嘉龄笑吟吟地站着，略一沉思，就高歌了一曲英文的《亲爱的约翰》。唱完，大家都怪叫了起来，拍着手，大喊着：“再来一个！”纪远斜倚在沙发上，望着那被群众所包围的少女，嘴边不由自主地又浮起了他惯有的微笑。

“她的歌喉真不错，是不是？”

他身边有个女性的声音在问，他回过头去，唐可欣不知何时来到他的身边，正含笑望着他。

嘉龄对功课没兴趣，”她继续说，“她应该去学声乐。”

“不错，她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女歌唱家。”纪远泛泛地应着。

嘉龄显然不再唱一个歌，是不能脱身了，但是，更显然，她也不想脱身。拍了拍手，她高声地说：

“好了！好了！我再唱一支歌，这支歌是你们都没有听过的，题目叫《船》。”

纪远觉得身边的唐可欣震动了一下，他诧异地看过去，唐可欣正把手里的杯子放到小茶几上，一面站起身来走开。当她起身的一刹那，纪远注意到她微锁的眉头，同时，听到她低低的一句自语：

“她不该唱这一支歌。”

纪远不解地调回眼光，望着屋子中间的杜嘉龄。大家已经安静下来了，嘉龄微昂着头，清晰而婉转地唱了起来：

有一条小小的船，

漂泊过东南西北，西北东南。

盛载了多少憧憬，多少梦幻。

船儿美丽，梦儿旖旎，

穿过海洋，渡过河川，

来来往往无牵绊。

春去秋来，时光荏苒，

憧憬已渺，梦儿已残，

美丽的小船，

不复昔日的光辉灿烂！

经过风暴，涉过险滩，

盛满时光，载满苦难，

何时才能卸下这沉沉重担？

经年累月，漂泊流连，

白日苦短，夜来苦寒，

何处是我避风的港湾？

我已疲倦，我已颟顸，

憧憬已渺，梦儿已残，

何处是我停泊的边岸？

我已疲倦，我已颟顸，

何处是我停泊的边岸？

憧憬已渺，梦儿已残，

何处是我避风的港湾？

歌声结束，余声缭绕。大家静了几秒钟，又爆发地一阵叫好。纪远看了看杜嘉文，他现在了解了唐可欣皱眉的原因，何等沉重的歌词，似乎不是这种场合所该唱的。杜嘉文笑了笑，说：

“歌词很美，是不？”

“太感伤了，谁写的？”

“不知道，”杜嘉文摇摇头，“谱是可欣配的。”

“真的？她不是学历史的吗？”纪远十分诧异。

“她父亲是个音乐家，已经去世好多年了。她对音乐的造诣很深。”

“哦。”纪远搜索地望着窗子旁边，那儿亭亭地立着一个人影。他有种朦胧的恍惚，突然间，觉得不再感染那欢乐的气息，而遗世独立起来。一种根藏在内心的寂寞，随着那喧嚣的乐声洋溢，迅速地充塞在屋

中的每个角落里。他感到坐不住了，唱片在旋转着："看看我的新鞋！看看我的新鞋！"人群也在转动着，一对对的舞伴，手拉着手，跳成了一排："看看我的新鞋！看看我的新鞋！"他忽然地站了起来，对杜嘉文说：

"对不起，嘉文，我要先走一步。"

"怎么！"嘉文看看表，"还不到十点钟！"

"我必须走了，从山上下来，太累了，要洗个澡早些睡觉！"

"今天应该玩到一两点钟才对，耶诞节，你也该应个景嘛！"

"不了，嘉文。谢谢你，我已经玩得很开心了。我看我悄悄地溜吧，免得惊动你的客人。"

杜嘉文了解纪远说什么就什么的习惯，只得站了起来。纪远对郑湘怡点了个头，低低地说了声再见，悄悄地绕过人群，唐可欣追了过来。"怎么？要走？"

"是的，"纪远点点头，"累了，回去睡觉。"

"那么，去抽一包礼物。"唐可欣说。

"我看不必了，我又没带礼物来。"

"已经准备了你的，你不抽就多一包，"杜嘉文说，"别辜负可欣的一番准备，今天这个晚会全是可欣布置的。"

"好吧，那么我就抽一包！"

纪远说着，跟着唐可欣和杜嘉文走到那棵耶诞树底下。唐可欣拿出一个盒子，里面是折叠好的签条，纪远抽到一个"五"号。唐可欣找出了那包礼物，小小巧巧的一包，杜嘉文说：

"打开看看是什么？"

纪远拆开了包着的彩纸，里面，竟是一条小小的牛骨雕刻的小船！纪远本能地愣了愣，抬起头来，他看到唐可欣有些愕然的脸色，和杜嘉

文惊异而高兴的神情。

“居然是一条小船！”杜嘉文笑着说，“它将载满了梦幻向你驶来！”

“我祝福你！”唐可欣低声地说，飘忽的眸子里漾着轻雾，眼光是深沉而奇异的，“你的憧憬不会缥缈，你的梦幻也不会残破！你该是个凭意志力克服一切困难的那种人！那么，”她微笑了，笑容像一滴融进水缸里的颜料，从她嘴角一直漾开到眉梢，“你有了一条最美丽的船，盛满了最美丽的梦，永远光辉灿烂。”

“谢谢你。”纪远说，微微地带着笑，注视着手里的船，“它找到了我，因为它知道我这儿是最好的港湾，而且，”他扬起眼睛来望着面前的一对未婚夫妇，“我还是一个好舵手呢！”

转身走向了房门口，他对那厅中欢乐的人群再投以最后一眼，那红裙子还在人群中旋转，同时高声地发出一串串的轻笑。杜嘉文和唐可欣站在门口送他。他跨出大门，对他们挥了挥手。

“再见！”他喊着，“谢谢你们的一切！一个快乐的晚上，和一条美丽的小船！”

“再见！”杜嘉文也喊着，他的手挽着可欣的肩膀。

纪远大踏步地走了，雨，还在下着。走了一段，他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杜嘉文和唐可欣还站在门口，两个人并立着，是一片模糊的影子。

他继续走下去，满不在乎地跨过泥泞和水潭。

2

夜深了，客散了，喧嚣和热闹都已成过去。偌大的客厅中，散了一地的彩纸和用过的纸杯，沙发垫子滑在地下，瓜子皮堆满了茶几，到处是凌乱一片。耶诞树上缀着的小灯泡依旧在一明一灭，带着股慵慵懒懒的疲倦，闪烁着这空寂的房间。唱机停了，成打的唱片散乱地堆在地上，套子和唱片都分了家，东一张西一张地四散着。

唐可欣坐在唱机旁边的地板上，正试着把唱片套回套子里。嘉龄脱下了高跟鞋，倒提在手上，疲倦地打个哈欠，说：

“噢！我累得脚都抬不起来了，我要去睡觉了！”张开嘴，她又是一个哈欠，一面摇摇摆摆地向里面屋子走去。

“嘉龄！”嘉文不满地喊，“你玩过了就睡觉，好意思？也帮忙收拾一下嘛！”

“收拾什么？”嘉龄哈欠连天地说，“明天早上阿珠自然会收拾的，何必多费这个劲？花钱请下女是干什么来的？”说完，她再一个哈欠，提着鞋子，跌跌冲冲地走进她自己的房间去了。

“嘉龄就是这样，”嘉文说，跪在可欣身边，帮忙她套着唱片的套子，“小姐架子十足！”

“让她去吧，她是真累了，跳了整整一个晚上，就没休息过一分钟！”可欣说，匆匆地把整理好的唱片叠在一起，“几点钟了，嘉文？我也该回去了，妈一个人在家里。”

嘉文握住了可欣的手，跪在地板上凝视着她。

“别管时间，可欣，整个晚上，你到现在才属于我。”托起了她的下巴，他望着她那白皙而姣好的脸庞，和那对永远模模糊糊、像浮沉在雾里似的眼睛，“人真奇怪，可欣，我们干什么找上这一群人来疯疯闹闹？弄得自己都没有相聚的时间。”

可欣笑了，对嘉文摇摇头。

“你的性格就是这样，老毛病又发了，你每次都在事先有劲得不得了，事后就心灰意懒的。大概人都有这种毛病，”她环视着凌乱而空漠的房间，叹息地说，“好荒凉！尤其在刚刚那样狂欢之后，会使人有空虚之感，难怪你觉得冤枉。不过，嘉文，我们常常是这样的，不是吗？忙一阵，乱一阵，不知道换得了什么。无论如何，今天晚上还算很好，你的客人都很快乐，嘉龄也很快乐，这就是代价了，对不对？”

“有一个人并不快乐。”

“谁？”

“纪远。”

“纪远？”可欣沉思地歪了歪头，“你怎么知道他不快乐？”

“我看得出来。”

“说真的，嘉文，”可欣垂下眼睛，望着地上的一张唱片，“我并不觉得纪远有什么了不起，相反，我还觉得他太世故，太虚伪，刚见他的时候，受了你宣传的毒素，我可能对他太坦白了，没想到他……”“你并没有认清他，别太早下定论！”嘉文打断了她，“他那个人，不是见一面所能了解的！”

可欣审视着嘉文。

“怎么？”她笑着说，“你就不高兴了？干吗把眉头皱起来？纪远在你心里的分量，恐怕比我还重呢！我不过只说了那么几句，你，就……”

“别傻！”嘉文叫着说，一把拉过可欣来，用嘴堵住了她的，“不要再谈那些客人，现在这儿没有客人了，只有我们两个。”

“别闹了，嘉文，我真的该走了，你不送我回去？”可欣推开着嘉文，想从地上站起来。

“等一下，现在还早。”嘉文揽住了可欣，紧紧地拉住她不放，寻找着她的嘴唇，“不要走，可欣，你走了这屋子更荒凉了。我生来最不能

忍耐的就是寂寞，可欣。”他凝视她，“你不知道在这样的灯光下，你看起来有多美。”

“哦，嘉文，别闹了，真的别闹了，妈妈一个人在家里，我真该回去了。你父亲呢？”

“不知道，他说要把房子让给我们年轻的一辈……可欣，你对我已经没兴趣了，我知道……”

“胡扯八道！”

“那么，你干吗急着想回去？”

“你不觉得我们太自私了，嘉文？只追寻着我们自己的欢乐，把寂寞留给老一辈的人，我的母亲……你的父亲……哦，嘉文，我们实在有些不应该！”从地上跳了起来，她变得迫不及待了，“我说什么也得走了！”

嘉文拉住了她。

“走以前，你还欠我一样东西！”他的胳膊圈住了她。她仰起头来，接触到他深情款款的眼睛。一阵内心的激荡，她感到那样的不能自持。他的眼睛似乎一直望进了她的内心深处，把她心中所有纤细的感情都搅动了起来。叹息了一声，她阖上眼睛，低低地说着：

“好吧！嘉文。”

他吻住了她。冗长的，缠绵的，细致的一吻。远处教堂的钟声在响着，报佳音的歌唱队从街头走过，偶尔有一两声汽车喇叭，大门似乎轻轻地响动……他们紧拥着，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看不见，直到客厅门被人推开，可欣倏然地离开了嘉文的拥抱。回过头来，嘉文的父亲杜沂正含笑地站在门口。

“噢，杜伯伯！”可欣喃喃地说，为刚才那一幕涨红了脸。

“怎样？”杜沂跨进了房门，脱下他的大衣，搭在沙发背上，“玩得尽兴吗？”他注视着面前的两个孩子，欣赏着他们脸上所涌现的红潮。青春、欢乐、爱情，这是属于年轻的一代的。时间真是件残忍的东西，它会把一切你所留恋的给你带去，把你所畏惧的苍老、孤寂给你带来。

但是，时间也是公平的，有今日的苍老，也曾有过昔日的年轻，不是吗？“哦，好极了，爸爸。”嘉文愉快地说，“你没看到有多热闹。”“我可以想象得出来，”杜沂望了望凌乱的屋子和那些纸做的帽子彩条，微笑地说，一面又看了看可欣，“可欣，你母亲好吗？”

“很好。”

“代我问候她。”

可欣点点头。杜沂看着那张年轻的脸，那对雾蒙蒙的眼睛，那尖尖的小下巴，一阵恍惚和迷惘从他心头掠过去。微笑从他唇边消失了，疲倦忽然间笼罩住了他。点了点头，他没兴趣和孩子们继续谈下去了，他转向里屋走去，有些意兴索然地说：

“好吧，嘉文，你要送送可欣。我先去休息了。”

“好的，爸爸。”嘉文顺从地应着。

“再见，杜伯伯！”是可欣软软脆脆的声音。

“再见！”杜沂的语气里充满了疲乏，拿着大衣，他从这间客厅退到他自己的卧室里。开亮了桌子上的台灯，蓝色灯罩下那清幽幽的光线柔和地散布开来。房间内纤尘不染，墨绿色的窗帘从屋顶垂到地下，弹簧床上的被单没有丝毫褶痕。他在书桌前的安乐椅中坐了下来，无意识地让椅子转了一圈，带着种难言的、厌倦的情绪，打量着这间屋子。太干净了，太整洁了！他向来是个有洁癖的人，但，现在他却厌恶这份整洁，那凌乱的客厅里处处都是欢笑的痕迹，这儿，却只有干干净净的冷清。下午，当他避出去的时候，他多么希望孩子们说一句：

“爸爸，你别走开，和我们一起玩玩！”

可是，孩子们没说。他知道，在年轻一辈的狂欢里，他如果停留在场，会多么尴尬而让他们拘束不安。他是个开明的父亲，他走开了，把屋子让给孩子们。但，冷冷的街道不是停留的地方，耶诞节也不是个访友的好日子，到处都有欢乐，欢乐中没有他。一度，他考虑去看另一个寂寞的人——可欣的母亲。想想看又有些多此一举，三十年前的事早已烟消云散，那只是生命中一个太小太小的插曲，而今，两家的孩子都已长成，且将联婚，往日的遗憾总算在下一辈身上获得了弥补，也就够

了。如果他现在去拜访，反而会让雅真感到意外。那么，他到何处去呢？信步而行，一幢熟悉的大房子正灯烛辉煌，那儿有金钱可以买到的欢乐，也有轻易打发时间的好方法，他去了。灯红酒绿，舞影缤纷，那些舞女们包围着他，她们知道他是银行的经理，不知道他的年龄！他周旋在舞女之中，跳舞，醇酒，美人……容易打发的时间里堆满了打发不走的空虚！舞厅，在他的记忆里那样鲜血淋漓，上海时的一段沉醉，换来的是什么？那女人竟抛下孩子，和情人私奔而去。嘉龄？她身体里也有她母亲淫荡的血液吗？摇摇头，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子旁边，拉开了窗帘，窗外的夜色朦朦胧胧，他燃起了一支烟。别再想了！那些过去的往事！喷出一口烟，烟雾在玻璃窗上铺展，幻散。

“我未成名卿未嫁，

“卿须怜我我怜卿！”

喃喃地，他无意识地念出了这两个句子，自己的声音却把他自己吓了一跳。怎么会想起这两句话的？多久了？三十年前？他曾把这两句话写在一张纸条上，夹在一本《花间集》里送给雅真。而今呢？她的女儿已快要嫁给自己的儿子了。世界上的事就是这样难以预料，难以捉摸。时间把一切美的、丑的、好的、坏的……都带走了，把料想不到的许多新的事物带来。杜沂、沈雅真，一段结束了的梦。杜嘉文、唐可欣，一段正编织着的梦！举起了烟蒂，他望着那点明灭的火光，如同手里举着的是一个酒杯，大声地说：

“祝福他们！”

他的声音在空寂的房子中意外地响亮，他吃了一惊，四面望望，寥落地苦笑了起来。

杜嘉文挽着唐可欣，缓缓地从街道上走过去。雨已经停了，月亮在云层中掩映。可欣抬头看了看天，有几颗星星透过云层，放射着微茫的光线。云，仍然很厚，但正在逐渐飘散中。

“明天会是个晴天。”可欣说。

“你有课吗？”嘉文问。

“明天？当然。”

“可惜，否则可以出去玩玩。”

“也没什么地方好玩，附近那些所谓名胜地区都玩腻了。除非——”她笑了。

“除非什么？”

“学纪远，打猎去！”

嘉文愣了愣，眼睛中顿时闪亮了，挽紧了唐可欣，他叫着说：

“可欣！好主意！我们可以组织个狩猎队，让纪远带我们去，说不定可以打回一头大野猪来呢！嘉龄要听到这计划，不跳起来才怪！”“看你，说到风就是雨的！哪有那么简单？”

“真的，我们很可以计划一下，例如趁元旦放假的时候去，三天回来，不是很不错吗？只是——你们女孩子大概爬不动山。”

“算了吧！”可欣笑着说，“你也不见得比女孩子高明多少！”

“你这是什么话？”杜嘉文紧握了可欣一下，痛得可欣跳了起来，“让你知道我的力气，是不是和女孩子一样！”

“喔！”可欣透了口气，从路灯的光线下去望着嘉文，后者那年轻而漂亮的脸庞上焕发着光辉，乌黑的眸子闪烁着，薄薄的嘴唇像女孩子般温柔，嘴角微微向上翘，带着个充满稚气的笑。可欣就欣赏他那股偶发的孩子气，固执起来什么道理都不讲，要怎么就怎么，完全像个纵坏的孩子。她和嘉文是从小一块儿青梅竹马长大的，很小的时候，她就知道她必定会嫁给嘉文，她喜欢他。不过，她觉得自己对他的感情里，混合了一种母性的柔情，常不由自主地要去逗逗他，等他急了，又去哄他，惯他，宠他。就在这一刻，看到他嘴边所浮起那个顽皮的笑容，她胸中立即涌起了那份母性的柔情。笑了笑，她揉着自己被弄痛了的手臂，注视着他说：“嘉文，你母亲一定很漂亮，是不是？”“怎么突然想到我母亲去了？”

“因为你很漂亮。”可欣坦率地说，“我常想，如果你有个亲妹妹，可能比嘉龄更漂亮。”

“嗨，可欣，这话可别给嘉龄听到，嘉龄并不知道她和我不是一个

母亲生的。”

“我怎么会去讲这些！”可欣说，心底油然地浮起一层喜悦。她高兴嘉文待嘉龄的态度，很少有人对异母的兄弟姐妹不分彼此的，何况嘉龄的母亲还有那么一段不大名誉的事故！

夜很静，路很长，两个人的影子在地上忽前忽后地移动。只那么一会儿，就已经到了可欣的家门口。可欣的父亲原是×大学的教授，住的是公家的宿舍，父亲去世后，×大因为她们孤儿寡妇的，也就没有收回屋子。这是幢小小的日式房子，有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院子，里面栽了些棕榈树和扶桑花。可欣取出了钥匙，开开了花园的大门，嘉文的手扶在围墙上，深幽幽的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她接触到他的眼光，一时间也忘了举步。好半天，他们就这样对视着。然后，还是可欣先开口：

“回去吧，嘉文，那么晚了。”

“不，再等一下。”嘉文的手按在她的手背上，那带着固执的深情的眼睛一直望入了她的心底。“可欣！”他柔声地喊。

“嗯？”

“可欣！”

“做什么？”

“只是想叫叫你！”

“傻气！”她笑着，一转身向院子里走去。嘉文又拉住了她。

“等一下！”

“干什么？”

“告诉我，你爱我多少？”

“你再不回去，天都要亮了！”

“干脆我到你家去，我们聊到天亮！”

“别傻！明天晚上又见面了，你干吗像生离死别一样？”

嘉文懊恼地用手抹了抹脸，把一绺头发拂到了额前，看来更增加了几分傻气，不过，傻得那么漂亮，那么可爱！

“我完了！”他叹息地说，“可欣，我越来越离不开你，怎么办？一分钟的离别都好像要杀了我一样！”

“好好的，嘉文，”可欣哄孩子似的说，“回去吧！真的要天亮了！”“好，我走！”嘉文转过了身子，“反正你只想赶我走！”

“是的，要赶你走！”可欣笑着说，闪身走进院子里，立即砰地把门阖上，随着关门的声音，嘉文在外面大叫了一声：

“哎哟！你的门夹了我的手！”

可欣迅速地打开了门，慌张地问：

“夹了哪儿？”

这儿！嘉文用手指指胸口，一脸的嬉笑。可欣呸了一声，重新阖上了门，却没有立即离开，站在门内，她从门缝向外望着，一直看到嘉文怏怏然地走开了，她才转过身来，满足地叹了一口气，走进了玄关。

上了榻榻米，她蹑手蹑脚地向自己的屋子走去。这幢屋子一共三间，前面一间是客厅，后面两间分别是可欣和她母亲沈雅真的卧房。她才跨了几步，就听到母亲的声音在喊：

“可欣！回来了？”

“噢，妈妈！你还没睡着？”可欣问着，一头钻进了母亲的房间，掀开帐子，坐在雅真的床沿上，“对不起，妈妈，我回来得这么晚！”“刚才是谁来了？嘉文？”雅真问，在窗口透进的月光中，打量着已长成的女儿。

“是的，他送我回来的！”

“怎么不让他进来坐坐？”

“这么晚了！”可欣说，望着母亲，“妈，杜伯伯要我带口信问候你！”

“哦，”雅真愣了愣，杜沂？可欣爱人的父亲？问候？她有一阵轻微的精神恍惚，“他和你们一块儿玩的？”

“没有，他出去了，很晚才回来，他说要把地方让给我们，”可欣说着，慢慢地脱下丝袜，“我觉得杜伯伯是个最富有人情味的人！”

“他吗？”雅真下意识地应着，“不错。”

“妈妈，”可欣的手伸到了雅真的脖子上，她的头俯了下来，发丝碰到了她的脸，“妈妈，我和嘉文在寒假里订婚，怎么样？”

“哦！”雅真轻幽幽地吐出一口气，“当然很好，我等这一天已经等了好久了！”

“妈妈，你真好！”可欣俯下头来，把她凉凉的面颊贴在母亲的脸上，低低地说，“妈妈，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

“是什么？”

“我——好快乐，好快乐，好快乐！”可欣说，跳了起来，脸孔发热了，“再见！妈妈！我去睡觉了！”

“记得关窗子！”

雅真叮嘱了一句，目送了女儿的影子走出了房间，又望着那两扇纸门被拉拢，情不自已地吐出一口长气。可欣，她终于要嫁给嘉文了，那白皙而清秀的男孩子！杜沂的儿子！翻了一个身，她面向着床里，阖上了眼睛。但，她知道自己是不会睡着的。多少年前了？杜沂，也是个漂亮的男孩子，穷苦落拓，寄住在她的家中。她总是要借故跑到前面厢房里去，没事也要绕上一两圈，他的眼睛傻傻地跟着她的身子转……她猛地张开了眼睛，怎么了？自己在想些什么？可欣，多好的一个女儿，她说过什么？

“我——好快乐！好快乐！好快乐！”

有些人曾经得到过快乐，有些人一生也没有。可欣！愿她永远拥有

这份快乐！她眨动着眼帘，眼眶里没来由地涌上一股热浪。人，仿佛年纪越大，会变得越脆弱，越无用了。

隔着一扇纸门，她听到可欣在轻轻地哼着歌：

有一条小小的船，

漂泊过东南西北，西北东南。

盛载了多少憧憬，多少梦幻。

船儿美丽，梦儿旖旎，

穿过海洋，渡过河川，

来来往往无牵绊。

……

她猛地一震，不禁愣愣地发起呆来。

3

“纪大哥！醒一醒！”

“纪哥哥！醒一醒！”

“纪远！醒一醒！纪大哥！纪哥哥！纪远！”

纪远翻了一个身，嘴里喃喃地呓语了一句什么，把头更深地埋进枕头里。“纪大哥！纪哥哥！纪远！”耳边的呼声反复不停，他懊恼地再翻一个身。他正做着梦，梦中有一对祈求的大眼睛瞪着自己。“带我走！纪远！”她喃喃地喊，“带我走！”带她走？带她走？她的父母，她的家庭……烽火之中，兵荒马乱……带她走？她呢？她在何方？“纪大哥！纪哥哥！纪远！”耳边的呼声继续着，他模糊地诅咒，该死！天下最可恶的事就是吵别人睡觉！他的梦境变了，深山丛林之中，他在打猎，一只台湾熊正在他几码远的前方，他握着枪，瞄准着目的物一样软软的东西拂在他的鼻尖上，痒酥酥的。有人猛摇他的肩膀，枪瞄不准了，他霍地跳了起来，恼怒地喊：

“见什么鬼！”

“纪大哥！是我呀！”

他伸手抓住鼻尖上的东西，是一条小辫子，张开眼睛，他和一个八九岁的小女孩的脸孔面面相对了。摇摇头，他想摇走那份睡意，小女孩正眨着眼睛对他笑。

“纪大哥！有客人来看你！”

他真的醒了，从床上坐起来，满室阳光灿烂地闪烁，连小女孩亮晶晶的眼睛里都盛满了阳光，难得的好天气！他陡地精神一振，全身都振奋了起来。把小女孩的小辫子抛到她的脑后，他用手抱着膝，说：“好！小辫子，你一早把我吵醒干什么？”

“有客人来看你！”小辫子笑容可掬，“阿妈要我来叫你！”

“客人？”纪远掀掀眉毛，撇了撇嘴，做出一股滑稽相，“男的还是女的？”

“男的！”

“男客人吵醒我干什么？如果是女客还情有可原！”纪远笑着说，跨下了床，随手拉过床边椅子上的西裤和毛衣穿上，再披了件夹克，说，“好吧！小辫子，去把客人请进来吧！”

“阿妈说，你房子乱七八糟，客人看到要笑的，叫你洗了脸到客厅去，她已经把你的客人请在客厅里了！”

“你祖母就是喜欢多事！”纪远皱皱眉头说，“我的屋子还脏？你看过比我的屋子更干净的屋子没有？”

小辫子转着灵活的大眼珠，对那间六席大的小屋子扫了一眼，榻榻米上散着报纸和外国画报，书桌上堆满了颜料、纸张、设计图、三角尺、圆规、仪巧、大头针以及各种她叫不出名字来的玩意儿，几乎无一丝空隙之地。床上更不用说了，棉被、衣服、被单全堆成一团。墙上还凌乱地钉着几张飞鼠皮，是纪远打猎的成绩。小辫子抿着嘴笑笑，用手指刮了刮脸，说：

“纪大哥！羞羞！”

“羞羞！”纪远学着小辫子的神气抿着嘴说。小辫子哈哈大笑，纪远趁势把她举了起来，扛在肩膀上，大踏步地走出房门，小辫子怕摔，在纪远肩膀上又叫又笑。纪远才跨出房门，就一眼看到小辫子的祖母“阿婆”正站在那儿，带着满脸的不同意而又无可奈何的表情，瞪视着他。

“早，阿婆。”纪远站住了，带笑地点了个头，把肩膀上的小辫子放下来。

“总有一天摔断骨头！”阿婆用闽南语唠叨着，故意板起的脸庞上却掩饰不住对纪远的喜爱和关怀，“早上起来，穿那么一点点！你有客人来了，还不洗个脸去会客！”

“还要洗了脸才能会客呀！”纪远叹着气喊，看到阿婆那一脸严重兮兮的样子，只得耸了耸肩，一声不响地钻到后边厨房里去洗脸漱口。阿

婆目送他高大的背影消失，不由自主地微笑了起来。摇摇头，她走进了纪远的房间，四面张望了一下，就更厉害地大摇其头。冲到床边，她立即抖开棉被，找出脏衣服和脏袜子，换枕头套，铺床叠被，忙得不亦乐乎。而厨房里，纪远正扯开喉咙在喊：

“小辫子！告诉你祖母，别动我的房间，等会儿把我的秩序弄乱了！”

小女孩倚在门槛上，笑嘻嘻地说：

“阿妈！纪大哥叫你别弄乱他的房间呢！”

“哦，哦，”老太太头也不回地整理着她的，嘴里叫着说，“还说我要‘弄乱’他的房间呢！他这还叫房间呀！再三天不整理，连他的人都要被垃圾埋起来了！”抬起头，她对她的孙女命令地说：“去！给我提一大桶水来！”

小辫子遵命办理。纪远洗了脸，走到房门口来看了看，叹着气说：“今天我的房间非遭殃不可了！”

“你还不去会客去！”阿婆嚷着，把地下的书刊杂志一股脑儿地收集在一起，纪远看得惊心动魄，嘀咕地说：

“小心，别碰坏我的设计图！”

“你放心好了，弄不坏的！”阿婆大声说，“让客人等你这么久，算有礼貌哦！”

纪远回过头来，对门口的小辫子做了个鬼脸，缩缩脖子，伸伸舌头，小辫子“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纪远转过身子，大踏步地走进客厅。客厅中，杜嘉文正靠在藤椅里看报纸，报纸摊在膝上，手指却轻轻敲着茶几，一股百无聊赖的样子。纪远高兴地喊：

“怎么？嘉文，是你？简直没料到！你一大清早来干吗？”

“我也没料到你会起得这么晚！”嘉文说，看了看表，“九点半了！”“昨天画一张建筑图，画到深更半夜。”纪远说，“我的哲学是：工作的时候尽量工作，睡觉的时候尽量睡觉，玩的时候尽量玩！所以，只要倒在床上，不睡够是不会起来的，今天还算给你面子呢！怎么，有事

吗？这样急匆匆地跑来！”

“有一件大事！”杜嘉文笑吟吟地说。

“什么？”

“我是衔命而来，请你帮忙安排一次打猎。”

“打猎？”纪远诧异地问，“谁要打猎？”

“我们。我、可欣、嘉龄、胡如苇，还有郑湘怡……反正，就是我们这一群。”

纪远凝视着嘉文，好半天，才说：

“你们想不出别的玩意了，是吧？打猎，你们想怎么样打？是找个小土坡爬爬，打两只小麻雀就算了呢，还是真正到深山里去打野兽？”“当然是深山里啦！”杜嘉文迫不及待地接了口，兴致勃勃地说，“你不知道，自从耶诞节晚上你来转了一趟之后，我们那些小姐们就都迷上了打猎，尤其嘉龄，闹得个天翻地覆，成天嚷着要去打猎。我们计划趁元旦放两天假的便利，去山上大规模地打一次猎。”

“大规模？”纪远笑了笑，把阿婆给杜嘉文倒的一杯茶端起来就喝，“如何大规模法？骑着马，带着猎犬，像电影里拍摄的十八世纪中，欧洲贵族的打猎一样，再找一大群人把养好的鹿放出来，赶到你们的身边，让你们这些少爷小姐放上一两枪过过瘾。等小鹿倒地时，你那位唐小姐、郑小姐等还可以表演一两幕昏倒……”

“别说笑话！”杜嘉文不快地蹙蹙眉，“别人和你正正经经地商量，难道你以为只有你纪远才配打猎？你这人什么地方都好，就有这么点小毛病，经常要流露出一份优越感，仿佛别人都不如你！”

纪远笑了，走到窗子前面去靠着，太阳光透过了玻璃窗，在他的皮夹克上反射着亮光。他那弯弯的嘴角上，还确实带着抹充满优越感的笑。拿起了茶几上一个摆饰用的音乐匣，他上了上发条，听着清脆的乐声轻泻出来：《少女的祈祷》。祈祷些什么？

“好吧，如果你们真要去，我当然奉陪，而且尽量帮你们安排。我只是怕小姐们会吃不消，山上并不像想象中那样好走，有路的地方还

好，没路的地方是相当要命的，假如上了一半的山就想撤退，那可没意思了。”

“你放心，可欣和嘉龄都不是那种娇娇弱弱的女孩子，唯一成问题的是湘怡，但是，据我想，也不会怎么样的。反正路是人走出来的，没路就开路吧！”

“说得容易！”纪远的笑意更深了，“你们准备爬什么山？”

“你说呢？最好不要太高的，而且是在台北附近的。”

“让我想想看。”纪远深思地望着手里的音乐匣，那是个小钢琴的模样，上面有一个芭蕾舞女的玩偶，可以跟着音乐起舞，“这样吧，”他抬起头来，“乌来附近有个波露山，大概一千多公尺，如果到了波露山还有兴趣往高里走，我们还可以再上一层，到卡保山去。”

“有野兽吗？”杜嘉文问。

“除了熊，什么都有，鹿、獐子、野猪、飞鼠、羌……那儿是群兽出没的地方，也是泰雅族的狩猎区。不过，很难走，你确定小姐们吃得消？”

“我去问她们，吃得消再去，不能半途而废！我想没问题！”

“好吧！那你就赶快准备东西，假如预备三天时间的话，就要准备三天的食物，这样算起来，大概每人要背十五公斤以上的东西。”

“什么？”杜嘉文吓了一大跳，“还要背东西？”

“不背东西，到山上吃什么，睡什么？”

“要带些什么呢？”

“帐篷、睡袋、水壶、毛毯、米、面包、青菜、油、盐、酱油、味精、香肠、肉类、酒、洋火、针线……”

纪远一连串地报了下去，杜嘉文瞪大了眼睛，以为纪远在开玩笑。但，纪远一脸的正经，似乎又不像是开玩笑。终于，杜嘉文忍不住地打断了他：

“你在干什么？别弄错了，我们只是上山去打猎，又不是移民到那儿，也不是去开饭馆，怎么油盐酱醋都得带？还要什么针线？”

“你不懂，我才报了一个头呢！油盐酱醋不带，你上山吃什么？物质文明早已把我们的嘴巴训练得高贵了。针线更是必需品，假如荆棘和树枝把小姐们的裤子刮破了，你说怎么办？”

“缺德！你！”杜嘉文叫。

“不是缺德，这是很可能的事情，所以针线必须带着，有备无患。”“好吧，好吧，还有什么？”

“还有吗？”纪远说，“消炎药膏、胶布、绷带、感冒特效药、止痛药、止血药粉、八卦丹……”

“天哪，”杜嘉文叹了口气，“刚刚开饭馆，现在又要开医院了！”

“万一有人受伤了呢？”纪远说，“如果是我上山，我才不带这些呢，你弄上一群小姐，还是多准备点吧！最好你拿支笔记下来，免得等会儿忘记。”

杜嘉文真的掏出钢笔和记事册，纪远又报了下去：

“小刀、绳子、筷子、饭碗、罐头、开罐器，每人自己要带的毛衣、外套、毛线袜、梳洗用具，要穿长裤和力士鞋、手套……”

“喂，有完没有？”杜嘉文越听越可怕了。

“还没完呢！还有牛肉干、瓜子、花生、酸梅、口香糖、五香豆腐干、奶粉、咖啡……”

“这是干什么？”

“增加情趣呀！”纪远笑着说，“告诉你，嘉文，不玩则已，要玩一定要尽兴，你想，到了晚上，我们在水边扎上帐篷，帐篷前烧上一堆营火，煮上一壶咖啡，吃点瓜子、牛肉干，谈谈唱唱，这才够味嘛！”“好吧！有你的！”嘉文说，“这总全了吧！”

“什么？主要的东西都没说呢！锅、壶、锅铲、汤匙、猎枪、子

弹、口琴、晶体管收音机、香烟、电筒、蜡烛或风灯……”

“哦呀，我的天！”杜嘉文叫。

“怎么，害怕了？害怕就别去，要去就得带这么多，少一样都不行！”

“不，不是害怕！”杜嘉文急忙申辩，“只是这么多东西，怎么弄上山去呢？”

“背呀！”纪远说，“我去准备几个大背袋，一人背一个，猎枪、子弹、睡袋、帐篷这些我去借，其他的东西你去准备，吃的东西当然越多越好，爬山之后都是胃口大开的！衣服得多带，山上奇冷无比……”

“我看，”杜嘉文愁眉苦脸地说，“小姐们能把自己背上山就不错了，你再叫她们背东西，她们不连人带东西都滚到山沟里去才怪！”

纪远嘴角上那个嘲弄的微笑又浮了上来，靠在窗台上，他一面拨弄着手里的音乐匣，一面用一种近乎欣赏的眼光，望着杜嘉文那副伤脑筋的样子。

“还有一个办法，”他慢吞吞地说，“假如你们要玩得贵族化一点，自己不想背东西的话，我们可以花点钱，雇几个山胞背东西，他们还可以做我们的向导，帮我们开路！”

“对呀！”杜嘉文跳了起来，“可以雇山胞，这不就解决了！你不早说！那么，多带点东西也没关系了！好吧，我们就这样决定，元旦一清早出发，你去借你那一份，我准备我的。”

“就这样吧！”纪远点点头，“你还得借一辆车子，把人和东西载到乌来，才能雇山胞。”

“车子！”杜嘉文说，“那没问题！充其量去租一辆旅行车！”“金钱万能！”纪远轻声说，微笑着把音乐匣放回茶几上。

“你说什么？”杜嘉文没听清楚。

“没什么，”纪远说，“你吃过早饭没有？没吃的话和我一起吃，我的伙食是包给房东老太太的，不过多你这一餐也没关系。”

“我吃过了，你去吃饭吧，我也要走了。你的房东老太太好像对你挺好的！”

“就有一点不好，”纪远笑着，“常常要强迫地帮我整理房间。还有一点也不好，每次有女孩子来找我的时候，她就要在背后品头论足，讨论别人是不是个贤妻良母型，能不能娶来做太太。”

杜嘉文笑了，站起身来说：

“好了，我就和你讲定了，元旦一早出发。我现在还要到湘怡那儿去一下，帮可欣送封信去。”他走到玄关去穿鞋子，又站定了说，“喂，纪远，你觉得湘怡那个女孩子怎么样？”

“还不错嘛，白白净净的。干什么？”

“介绍给你呀！”

纪远大笑，说：

“算了吧，你还不如把妹妹介绍给我呢！”

“嘉龄？”杜嘉文惊奇地说，“你真喜欢她？”

纪远又笑了，拍拍杜嘉文的肩膀说：

“别开玩笑了，嘉文，难道你还不了解我？我从不对女孩子认真的。”

杜嘉文望着纪远，摇了摇头。

“你实在是个怪人，纪远。但是，我不相信你能永远不动心。”

“动心？”纪远耸了耸肩，“我想我是经常在动心的。”

“我所说的是真正的倾心，一种惊心动魄的恋爱，使你能放弃一切的那种恋爱……”

“像小说里常写的，一种置生死于不顾的那种恋爱！”纪远接下去说。

“对了！”

“或者，会有那么一天，”纪远似笑非笑地说，“但是，对象会是谁呢？”

对象会是谁呢？真的，这不是个简单的问题，杜嘉文望着纪远那张满不在乎的脸，暗中又摇了摇头。这个人！你永远无法解释也无法看透他，甚至你无法断定他是个多情的人抑或铁石心肠的人。“或者，会有那么一天！”不过，谁能征服这个人？

跨出了房门，他回过头来，对站在门口的纪远挥了挥手。纪远挺立在那儿，高大的身形，像一尊坚固的铁塔。

杜嘉文开始向湘怡的家里走去。

这儿是处的员工宿舍，一个低洼而潮湿的地区，用竹篱笆围成个大杂院，里面是幢凌乱的日式建筑，挤着二三十户人家。走廊七弯八拐，每户人家用纸门隔着，孩子们常把纸门打穿，于是这家可以一眼看到另一家。每当有客人来看她的时候，湘怡总会觉得由衷的不安，让客人穿过泥泞的院子，又要在别人家门口七绕八绕地绕到她住的地方，每家的主妇和孩子们都好奇地盯着看，好不容易找到了她的居所，又得容忍她嫂嫂的盘诘和注视。因此，当杜嘉文告辞之后，她不由自主地长长地透了口气。

打开可欣给她的信，不过是问她怎么一天没上学，叮嘱她一定要参加他们的打猎大计划，任何理由都“不可以”“不参加”。放下信，她不禁发起呆来。上大学已经被嫂嫂冷嘲热讽够了，又要去打猎，嫂嫂更不知道要怎么说呢！缩在那间四席半大的小房间里，坐在床沿上，她用手托着腮，愣愣地望着书桌上的一盏小台灯。

纸门“哗”地被拉开了，嫂嫂李氏抱着最小的侄儿小宝站在门口，对她上上下下地望着，她慌忙把托着腮的手放下来，坐正了身子，讪讪地笑笑，说：

“嫂嫂，有事吗？”

“没有事不能看看你，是吗？”李氏歪着头问，拍着孩子的背脊，“刚刚来看你的那个男孩子是你的同学吗？”

“不，那是台大的。”她喃喃地说。

“哦，台大，”李氏锐利地盯着她，“台大的学生都是有钱人家的，这个看起来也不错呀！上次耶诞节也是他送你回来的，你们很要好了吧？”

湘怡猛地涨红了脸，急急地说：

“不是的，你别乱猜，他不是我的朋友，是我同学的男朋友！”

“哎哟，”李氏抿着嘴角，要笑不笑地说，“这又有什么可害羞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有了男朋友总是件喜事呀！你哥哥还为你瞎操什么心，我早就知道你是会自己找人家的，大学生嘛，男男女女在一起，又有什么时髦的舞会呀，旅行呀，这个那个的，还不是——”

“嫂嫂！”湘怡的脸更红了，“我跟你说那不是我的男朋友嘛，人家已经快订婚了！”

“他家里是做什么的？”李氏自顾自地问。

“谁知道。”湘怡懊恼地说。

“你连人家家里做什么的都不知道！亏你还和他交朋友呢！”

“我说了，他不是我的朋友嘛！”

“不是你的朋友，来看你干什么？耶诞节还巴巴地送你回家？湘怡，你什么事瞒得住我的？只可惜你哥哥为你白操了心！哼！”她拍着孩子，一面走开，一面唠叨，“人家喜欢的是小白脸嘛，谁肯顾及你做哥哥的人的面子！”

湘怡目送嫂嫂的身子消失，重重地叹了口气，把房门拉上，重新坐在床沿上。刚刚坐定，李氏的声音就又传了过来：

“那么快地关门干吗？谁会吃掉你？摆小姐架子给谁看呢？茶来伸手，饭来张口，别人就是生来的老妈子命！”

湘怡跳下了床，慌忙把纸门拉开，走到外间屋里，对敞着胸脯喂孩子吃奶的李氏笑着说：

“对不起，嫂嫂，我不是有意的，纸门关着比较暖和些而已。今天我没课，帮你去菜场买菜吧！”

“算了，算了，不敢劳动大小姐。”李氏说，斜睨着湘怡，又抿着嘴角笑，“难怪人家大学生要追呢，倒真是越长越漂亮了！”

“嫂嫂！”湘怡皱着眉叫。

“好吧，湘怡，我问你，”李氏说，“上次你哥哥请到家里来吃饭的张科长，你倒是中意呢，还是不中意？”

湘怡大吃一惊，倏地抬起头来，什么？张科长？那个早已秃了顶，眼睛像猫头鹰一样的男人？难道哥哥嫂嫂竟想把她介绍给这样一个人？怎么会想得出来的？她瞪大了眼睛，望着李氏那张瘦瘦长长的脸，惊愕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怎么？湘怡？你别以为他年纪大，不过只是三十出头而已，人长得老相一点，家里只有个五岁的小男孩，给人做填房也没什么要紧，现在都不讲究这些规矩，年纪大些有大些的好处……”

“嫂嫂！”湘怡恳求地喊，“谈这些不太早了吗？我还在读书。”

“读书？读了书干什么？还不是管家带孩子！人家是科长，又有点积蓄，你不会吃亏的，别贪着年轻的小白脸……”

“嫂嫂！”湘怡难堪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了，“请不要谈这些好不好？”

“哼！不要谈！”李氏气冲冲地说，“看不上别人是吗？早就知道帮你操心是没用的！大学生嘛！生来就比别人尊贵！”站起身来，她把孩子往床上一放，提起了屋角的菜篮。湘怡怯生生地说：

“我帮你去买吧！”

“不敢！谢谢大小姐！盆子里还泡着被单呢！我可没时间跟你耗着，还是我去买吧！你在家享小姐福！”

湘怡望着李氏走了出去，不禁又长长地叹口气。把小侄儿抱起来，放在小推车里。她走进厨房，开始一声不响地去洗那床大被单。李氏永远是用这种态度和语气来“分派”她工作。被单在盆子里搅起了许许多多

的肥皂泡泡，她凝视着那些肥皂泡，每个泡泡中都包着她的梦。她把头垂了下来，眼睛里蓄满了泪。

“人，不知道为什么而活着？”

她喃喃地自语。为了那些梦吗？望着那一个个在破灭的肥皂泡，每个泡泡中出现了一张相同的脸，她咬住嘴唇，陷入深深的沉思里。

4

难得的好晴天，太阳烘热了每个人的身心。

纪远背着一个大背袋，和三个雇来的山地青年走在前面。唐可欣、郑湘怡随后，杜嘉文、嘉龄兄妹再随后，胡如苇走在最后面。三位女孩子都没有背东西，杜嘉文和胡如苇则象征性地背了两个小背袋，里面只有一床睡袋和自己的衣物。一行九个人，走成了一条直线，因为山路十分狭窄，不容两个人并行。

离开了信贤村，沿着一条崎岖的小径，他们进入了山林之中。路虽然很陡峻，但并不难走。曲曲折折，上坡下坡地绕了半天，始终没有碰到什么大的困难和险阻。嘉龄愉快地仰头看了看天，阳光闪耀得她睁不开眼睛。吐出一口长气，她说：

“哥哥就会吓唬人，讲得多么危险和难走，也不过如此！”

纪远从前面回过头来，笑着说：

“别讲得太早，我们还没有开始上山呢！”

“没开始上山？”湘怡惊异地说，“那我们现在在哪儿？”

“在平地。”纪远说，“再走半小时，过了河才开始上山。”

“哦！”可欣哦了一声，望着纪远，后者只穿着件花格子的长袖衬衫，一条牛仔裤，脚下却是双笨重无比的爬山鞋。那又大又重的背包驮在他的背上，和他那身装束似乎谐调无比。“我已经热起来了，”她说，脱下了一件毛衣，搭在手臂上，“是谁说要穿得多的？”

“没叫你们穿得多，只叫你们带得多。”纪远说，“爬山的时候会热，休息下来就会冷了。”

三个山地青年也都只穿着单衣，胸前的扣子敞开着，露出多毛而结实的胸脯。腰上都用绳子绑着一把大的铁刀，走起路来，刀面迎着太阳

光闪亮。他们背着沉重的背包，每人还扛着把猎枪，但，步伐却快速而矫捷，充满了一种原始的野性。湘怡望望那明晃晃的铁刀，笑着对可欣低低地说：

“你觉不觉得他们的铁刀怪可怕的？假如走到半路上，他们野性发了，回过头来给我们一人一刀怎么办？”

走在前面的纪远“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回过头，他低声说：

“别把人家当野人看，管保不会把你们煮了吃掉。”

“他们的刀是干什么的？”可欣问。

“开路呀！如果碰到藤葛和深草的时候就要派用场了！还有，假如我们打到了野猪的话，还可以马上用刀宰了来吃！他们山地人最喜欢喝野猪血。”

“喝野猪血？”湘怡打了个冷战，“怎么个喝法？”

“用手捧了喝呀！”

“什么？别说了！可怕兮兮的！”湘怡缩着头说，好像喝野猪血的一幕已经在眼前了似的，纪远大笑了起来。

“喂喂！”走在后面的嘉龄嚷着说，“你们在谈什么，讲得那么有声有色的？也讲给我听听！哥哥，让我，我要走到前面去！”

“别闹，嘉龄，你挤什么嘛！”嘉文叫，差点被嘉龄挤得摔倒，嘉龄已经蹿到前面去了。后面的胡如苇喊着说：

“嘉龄！别跑到前面去，你们三个女孩子走在一块儿容易出毛病，没人保护你！”

“没人保护我？”嘉龄回过头来做了个鬼脸，“你就保护得了我呀？别让人笑掉大牙！你保护你背上的背包吧！”说着，她又越过了可欣和湘怡，一直走到纪远的身边，用手拉拉纪远的袖子，说，“你们在谈什么？”

“谈他们！”纪远用嘴对那三个山地人努了努，“谈他们的习

惯。”“他们有什么习惯？”

“烤人肉吃！”纪远开玩笑地说。

“哼！”嘉龄耸耸鼻子，“骗鬼！”

三个山地人对于身后那群来自文明世界的少爷小姐似乎也颇感兴趣，不时回头来张望一两眼。但是，对于因他们而引起的谈笑，他们却浑如未觉，只彼此愉快地用山地话交谈着，时时爆发出一阵笑声。纪远微笑不语，好一会儿，才对身边的唐可欣说：

“你猜他们在谈什么？”

“谈什么？”可欣问。

“他们说，居然有我们这样的大傻瓜，花钱雇了人背东西到山上去打猎，就是猎到了什么野猪獐子，价值恐怕还抵不了旅费和食品，何况还可能什么都猎不到。”

“哈，这才有趣呢！”可欣说，“大概他们对我们的好奇，和我们对他们的好奇也不相上下！”她看看纪远，“你懂山地话？”

“懂一点。”纪远说，笑得更有趣了，“他们在计划，赚了我们这笔钱之后，要结伴到台北去玩一趟呢！”

“不同的人生！”杜嘉文感叹着。

“不同的什么？”胡如苇没听清楚，大声地问。

“你别多管闲事吧！胡如苇！”嘉龄喊，突然大发现似的叫了起来，“胡如苇！我发现了，你的名字的发音和你的人一样，胡如苇，标准的糊涂鬼！”

大家都大笑了起来，胡如苇仍然没听清楚嘉龄在嚷些什么，听到大家笑成一团，他在后面伸长了脖子，傻里傻气地追问个不停：

“笑什么？说什么？说给我听听，让我也笑笑嘛！”

大家更加笑弯了腰，笑得前面三个山地人都驻足而视，奇怪着这些

城里人是不是得了神经病。好不容易，笑停了，大家继续走着。山地人中的一个拉开喉咙唱起一支歌来，立即，另外两个也加入了合唱，调子单纯而悦耳，歌词倒有些像念经，不知其所云。

“乌希巴那哟——乌希巴那哟！”

“多卡达播哦嗨扬！……”

“喂，纪远！”嘉龄喊，“他们在唱什么？”

“一支山地歌，”纪远说，“意思是要大家一起来跳舞！”他笑着倾听那些山地人愉快的歌声，顿时间，也感染了那份欢乐气息，张开了嘴，他也大声地加入了山地人的合唱：

“哦苏巴那拉安多卡——”

“达播卡达播——尼那鲁嘛！”

山地人显然没料到这个平地人也会唱他们的歌，回过头来，他们拍着纪远的肩膀，唱得更有劲了。那一张张黑褐色的、多棱角的脸上，布满了单纯的热情。纪远卷在他们的中间，又唱又叫，俨然是他们中的一分子。唐可欣放慢了脚步，走到嘉文的身边，低声地说：

“我知道你为什么特别欣赏纪远了！”

“为什么？”嘉文问。

“他是那种人，无论在什么场合里，都会在无意间变成主角的那种人。”

杜嘉文望着纪远的背影，真的，他就是那种人，你在他身边，你就得受他的影响。

路，逐渐地变得难走了，下了一个陡坡之后，忽然水声大作，而眼前陡地一亮。大家放眼看去，一座瀑布正倒挂下来，激流奔泻着，巨石在激流中嵯峨耸立，瀑布高而陡，水声如万马奔腾。在激流中的一块巨石上，有一根树木摇摇欲坠地架在上面。大家都站定了，嘉龄仰望着瀑布，高兴地喊：

“多美哦！这么高，这么伟大！乌来那个瀑布比起这个来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红叶！”可欣大叫了起来，“看！满山都是红叶，我已经好几年没有看到红叶了！”她仰视着峭壁，那上面正有一株红叶斜伸出一枝来，嫣红的叶子映着雪白的瀑布，在太阳光下闪烁。“哦！”她赞叹着，“我不惜任何代价，去换这枝红叶！”

纪远深深地望了可欣一眼，后者眼中流露出的渴望和切盼使他心动，那枝红叶在她眼中仿佛是无价之宝。他衡量了一下峭壁的高度，要想采到这枝红叶是不可能的。退后了几步，他从肩上取下猎枪，瞄准了一根细弱的枝子，放了一枪。立即，一枝红叶应声而下，冉冉地飘坠在岩石上。纪远走过去拾了起来，拿到可欣的面前，微笑地说：“并不需要花太大的代价，不过是一颗子弹而已。”

可欣接过红叶，那是小小的一枝，一共只有五片叶子，却长得疏密有致，楚楚可人。她握紧了红叶，闪亮的眼睛里有着惊愕和欣喜，喃喃地说：

“无论如何，我谢谢你。”

杜嘉文看了看纪远。他惊奇于他的机智。那几个山地人却面面相觑，用猎枪打红叶，这是他们从来没有见到过的“打猎”。摇摇头，他们继续着行程。城里人，有的是无法解释的古怪行为！还是少管为妙。“嗨！”胡如苇惊讶地大喊，“你们看！那几个山地人在干什么？”

大家看过去，那三个山地人正一个个小心翼翼地跨上了水面架着的树木，慢慢地走过去。到了对面的石块上，那石块都尖峭而滑不留足，他们却攀着石块，像猿猴一般从激流上跃过，也不知怎么就到了河的对面。纪远微笑着说：

“这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他们在过桥，我们也要这样走过去。”“什，什，什么？”胡如苇一急就会口吃，“这，这，这叫桥？”“不叫桥叫什么？”纪远说，“这是行程中的第一站，过了桥我们才算是进入情况，开始爬山。来！走吧！谁先过去？”

“喂，纪远，”杜嘉文说，“我们出钱给山地人，要他们给我们带‘路’的，他们怎么不找有路的地方走呢？这怎么可能过去？”

“路？”纪远笑了，“这就是‘路’呀！上山，只有这一条路可走，假若连这个桥都过不去，还想打什么猎？”

“天哪，”湘怡注视着那根浮架着的横木，和横木下涛涛滚滚的流水，战栗地说，“说实话，我不相信我能走过去，如果掉到水里，一定会被激流冲走。”

“好吧，我打头阵，”纪远说，“你看，山胞已经来接应你们了。”真的，三个山地人把背包卸了下来，放在地上，他们又走回头来接应后面的人。纪远走上石块，一只脚跨在横木上，伸手拉住身后的可欣，低声说：

“把胆量放大一点，你如果走不过去，她们两个更走不过去了！”可欣紧紧地扶住纪远的手，那只手强而有力，她感到微微一震，仿佛有无数生命的源泉正从他的手里注入自己的体内。他紧紧盯着她，眼睛里有着鼓励和坚定。她咬咬牙，踩上了横木，纪远的手扶着她，把她送上了木条，然后站着目送她走过去。她颤巍巍地移着步子，这不到两码的路程好像有几百哩一样漫长，好不容易，她碰到了对面山地人伸给她的手，同时，听到身后纪远轻松的声音：

“你看，没什么吧，看起来危险，走起来还不是和平地差不多！”她站到对面的岸上，双腿还不住地发着抖。回过头来，她看到嘉龄也被送上了横木，才走了两步，她就站在横木上哇哇大叫：

“不行了！我一步都不能走了！这木头好像在我脚底下跳舞！”

“走过去！”纪远在喊，“再走两步就行了！只要两步！”

嘉龄咬着嘴唇，摇摇晃晃地向前面冲过去，她显然是横了心，抱着一不做二不休的精神，把生死置之度外了。走得惊险之至，简直像在横木上表演华尔兹，看得可欣心惊胆战，但她终于也走了过来。站到岸上之后，她瞪视着可欣，愣愣地说：

“我是怎么样过来的，可欣？”

“走过来的呀！”可欣说。

“真的吗？”她大大地高兴起来，昂着头，她说，“我告诉自己，我

正表演走钢丝，有几千万个人看着呢，不能出丑，就走过来了！看样子真正走钢丝也不过如此呢！”

纪远握住了湘怡的手。

“轮到你了他说，带着个温暖而鼓励的笑，“眼睛望着木头，不要看水。”

但是，湘怡望着的却是水，那清澈而透明的水，可以一眼看到水底的石块。水流迅速地奔泻着，激起了无数的回旋和白色的泡沫。那么多小水泡，挣扎着，破灭着……她想起家里的洗衣盆，许许多多的肥皂泡，每个泡泡里都有她的梦……站在那儿，她看呆了。

“怎么？”纪远说，“真不敢走？”

“哦，不。”她轻轻说，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水花搅乱了她的思想，神思是朦胧而恍惚的。在一种半机械的情况下，她跨上了木头，迷迷糊糊地往前面走，有几只手接住了她，她落在石块上，又稳稳地站在岸上了。

“噢，湘怡，”可欣抓住她的手，摇撼着说，“你简直勇敢得超过我的想象！你走得那么稳，比我强多了，我心里怕得要命，只能用意志力克服恐惧，我一直认为意志力是可以克服一切的。你怎么能走得那样好？”

“我？”湘怡苦笑了笑，神思依然有些迷糊，“我自己也不知道！”“哎！糟糕！”嘉龄发出一声尖叫，“胡如苇摔下去了！”

随着嘉龄这声尖叫，是胡如苇的一声大喊，他大概是刚跨上木头就滑了下去，一只脚已经落入了水里，纪远抓住他肩膀上的衣服把他猛然一提，他又被拉了上去，用手撑住木头，他顺势坐在那条横木上，湿淋淋的脚挂在那儿淌着水。纪远望着他，透了口气：

“你在表演什么？别丢人了！三位小姐都走过去了，只有你出毛病，还不赶快站起来走过去呢！快一些！节省时间！”

胡如苇站了起来，摇摇晃晃地走过了那独木桥。嘉龄用手捧着肚子，笑得直不起腰来，指着胡如苇，她边笑边说：

“真精彩哦！糊涂鬼！纪远真不该拉你，变成了落汤鸡才好玩呢！亏你还想保护别人呢！”

胡如苇恨得咬牙瞪眼，拉了拉肩膀上的背包，他点点头说：

“别得意，等你摔了跤，看我来拍手！”

“你以为我也像你一样没用呀！”嘉龄叫，笑得更加开心了。

大家都走了过来，三个山胞又背上了他们的背袋。纪远站在人群中间，重重地拍了两下手，说：

“注意了！现在开始，路不会很好走了，大家都小心一点，不出问题就没什么，真要出了问题可就麻烦了，别乘兴而来，败兴而返。现在，三个山地人分开，一个走前面带路，一个在你们中间照顾你们，还有一个殿后保护。”

有个山地人拿了一根草绳，对嘉龄走了过去，用草绳比画着，嘴里咿咿啊啊的，嘉龄一迭连地退后，一面大叫大嚷：

“纪远！你看这山地人要来绑我！”

纪远走过来，笑了。

“他要你把这绳子绑在鞋子上，这样可以增加摩擦力，爬山的时候不至于滑倒，山路如果潮湿的话，会很滑的。我看你们三位小姐，每人都绑一绑吧！”

三位女性都把脚上绑了绳子，山地人又用刀子分别削了三根木棍递给她们。湘怡低声地说：

“我现在觉得这些山地人不那么可怕了，好像比平地人还懂礼貌些！”

纪远又微笑了。

收拾停当，大家走成了一排，开始上路，纪远和一个山地人走到前面，后面的人紧跟而上。纪远大声地用山地话喊：

“朗尼路加！”

“路加路加！”山地人热烈地应着。

“你在说什么？”杜嘉文问。

“朗尼是朋友，路加是加油！”纪远解释地说，大踏步地向前跨去。路，确实比以前陡得多了，而且是沿着山的边缘向上走，一面是山壁，一面就是深谷。路宽不到两尺，而杂草丛生，大家才走几步，都已挥汗如雨。

“噢！太热了！”可欣叹着。

“把你手里的毛衣塞到我背袋里去，”纪远说，站定了让她把衣服放进去，同时看了她手里的红叶一眼，“那枝红叶可以丢掉，事实上，山上还多得很，随手都可以采到的。”

“那么，你为什么要放枪打这一枝下来？”可欣问。

“因为你那时渴望得到它——不惜任何代价地想得到它。”

“所以，我现在也不会把它丢掉，虽然遍山都有，但不会是我这一枝，对吗？”可欣微笑地说，黑黑的眸子深沉而慧黠。

纪远看了她一眼，没说什么，继续大踏步向上走。嘉文轻轻地拉了拉可欣的衣服，低声地问：

“开心吗，可欣？这旅行是不是蛮够味的？”

“确实不错，”可欣说，“我觉得一切都新奇，好像我已经脱胎换骨，变成了另一个人！”

“你可别变成另外一个人，”嘉文笑着说，“你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我怎么办？”

“什么你怎么办？”可欣不解地问。

“我娶谁做太太？”嘉文说。

“呸！胡扯些什么！”

嘉文笑了。

“小心！栈道！”纪远在前面喊。

“什么叫栈道？”杜嘉文问。

“这就是！”纪远指着路说，先走了过去。大家看着，路已经断了，架在深谷上面的，是一条条的木头，用铁丝绑了起来，像一个横倒的工作梯，而每两根木条中间，都是空的，底下杂草蔓生，不知谷深几许。杜嘉文说：

“要从这上面走过去吗？”

“不走过去怎么办？”纪远说，“走稳一点，当心滑倒，而且，注意朽木，可能折断！”

大家鱼贯着，战战兢兢地走过了栈道，湘怡叹口气说：

“如果摔下去怎么办？”

“很简单，”纪远说，“爬起来再走！”

大家又继续走了下去。后面的山胞发出一声“哟嗬”的大叫，接着，就拉开喉咙又唱起那支艰涩难懂的山歌来，前面的山胞立即响应，纪远也加入了合唱。嘉龄听他们唱得那么开心，不禁喉咙发痒，跃跃欲试。拍了拍手，她叫着说：

“但愿我也会唱！”

接着，她就不管三七二十一，拉开喉咙，也跟着他们乱喊乱嚷了起来：

“乌希巴那哟——乌希巴那哟！”

“多卡达播哦嗨扬！”

5

山路是越走越艰苦了，坡度随着山高而变得陡峻，杂草蔓生下的小径几乎不可辨识，垂下的藤葛经常蛇般地缠住人的脚，而深埋在草丛里的找道更如同陷阱，使人必须步步留心，以免失脚落入栈道下的深谷之中。山胞们已抽出了腰刀，不住地砍伐着杂草和藤葛，太阳光在闪亮的刀背上反射着。歌声忽断忽续，每当歌声停止，走在后面的人就知道前面必定有了新的险阻。时间已过了中午，太阳依旧闪耀而明亮，所有的人都已挥汗如雨，只有山胞们轻松如故，阳光在他们裸露着的、红褐色的胸膛上发着光。带着份原始的、野性的气息，仿佛他们和山、岩石、丛林、深谷都结成了一体。纪远站住了，回过头来说："前面有一条很长的栈道，我看我们先休息一下，吃了午餐再继续走吧！"

这并非一个很好的休息的地方，他们停在山腰中，一边的山壁上布满了原始林木，高不可测，一边的绿色深谷更触目惊心。纪远四面张望了一下，发现不远处有一块凸出的大岩石，岩石下形成了个凹洞，看来整洁清爽，就笑着指了指说：

"到那儿去吧！那是最豪华的大餐厅！"

大家越过了几块岩石，来到那块平坦的山坳里面，顶上凸出的石块遮去了阳光，一株横倒的枯木成了天然的座椅，洞内阴凉、干燥而舒适，地上还铺满了枯黄的、松脆的落叶。杜嘉文深吸了口气，解下背包，席地而坐，赞叹地说：

"简直是圆山大饭店嘛！"

"如果没有带帐篷，"纪远解释地说，"山中的这种地方就是最好的旅舍！"

唐可欣站在洞口，痴痴地眺望着一望无垠的山谷，和山谷对面的山头。绿，把一切都遮盖了，密密层层的绿，重重叠叠的绿，深深浅浅的绿，明明暗暗的绿……绿得人喘不过气来。而在那成千成万种的绿色之中，还点缀着几株嫣红，几点黄褐，以及岩石的苍灰和对面山崖上挂下

的一条瀑布，闪耀着光莹的洁白。顺着对面的山崖向上看，山岭上缀着轻云，天空是一张蔚蓝的网，网着云，网着山，网着树丛和衰草，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喃喃自语地念着秦观的句子：

“山抹微云，天黏衰草……”

有人走过来，站到她身边，她直觉地认为是嘉文。没有收回目光，她仍然眺望着前面，轻声地说：

“我从不知道绿有这么多种，更不知道山中并不单纯是绿色，还有各种其他的颜色，数不清有多少种。”她俯视着山谷中的树木，摇摇头，对自己静静地微笑，“绿得那么美，这整个的山，像一条绿色的小船。”她觉得身边的人悸动了一下，接着一个沉着的声音稳重而安宁地响了起来：

“你常常把许多东西，都比喻作船的吗？”

她微微地吃了一惊，调回眼光来，才发现身边站着的是纪远而非嘉文。他站在一块较高的土坡上，额角碰着了一株大树垂下的枝叶，挺拔的身子和宽宽的肩膀，看起来仿佛是顶天立地的。树叶和枝丫在他脸上投下了许多暗影，那对发亮的眼睛在她脸上游移，带着股对什么都不在意而又像是对什么都在意的神色。

“哦，”她淡淡地说，“我想并没有。不过，船在我的印象里，是一件很美的东西。”

“是吗？”纪远问，望着那起伏凹凸的山谷，他无法把这绿色的山谷和船联想在一起，“但是，船是动的，这山是静的。”

“不错。”可欣微笑了，“我常凭直觉去比喻，而不经过深思。我认为它像一条船，只因为它载着我们。我总觉得自己是在船上，一种蒙眬的、模糊的、难以解释的感觉。”

“这证明你对未来缺乏信心。”纪远说，他手里拿着两个罗宋面包，分了一个给可欣，他把另一个塞进嘴中，大口大口地吃着，看他那副吃相，似乎足可以吞下一只大象。

“信心？怎么讲？”可欣不解地蹙蹙眉。

“你在潜意识里，一定觉得不安定，没有安全感，对未来感到茫然、困惑……换言之，你认为自己在一个航行中，而不知目的地在何方。”

“是么？”可欣锁起了眉，深思地望着前方，一面慢吞吞地把面包撕碎了放进嘴里，“你认为是这样的？我不知道，我从没有分析过自己为什么这样想，不过，我想你不见得对！”她笑了，把一对充满了信心的眼光从山谷中收回来，生动而愉快地望着他，“你错了，纪远，我对未来是很有信心的！不只信心，还有憧憬、希望和理想！”

纪远深深地看了她一眼，点点头，像鼓励一个孩子似的笑笑，说：“好的，但愿如此！”转过头，他向洞中走去，又回头加了一句，“别把我说的话放在心上，我常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你可别介意！”

“介意？我怎么会！”可欣说，用牙齿轻咬着罗宋面包的尖端，却瞪视着山崖上的一株红叶发愣。有好一会儿，她的思想是停驻的，脑子里似乎是空空茫茫的一片，自己也不知道在出什么神。她一定愣了好半天，直到嘉文推了她一把，送过一个沙丁鱼的罐头，她才惊觉过来。嘉文笑着说：

“想什么？”

“什么都没想！”她说，不知所以地有些讪讪然。回转身子，她发现山洞里正热闹万分，胡如苇扯开了他的破傻嗓子，尖着喉咙在唱《苏三起解》。纪远斜靠在山壁上，正悠然地、轻松地开着罐头。嘉龄斜睨着胡如苇的做功和台步，笑弯了腰。三个山地人则狼吞虎咽，大吃大嚼。湘怡坐在枯木上，秀秀气气地吃着面包，一面若有所思地微笑着。可欣拂了一下随风飘飞的长发，走进了山坳，坐在湘怡的身边。湘怡不经心似的看了她一眼，问：

“你在外面看什么？”

“欣赏风景！”可欣说，“一切都美极了！”

“是吗？”湘怡问，站了起来，“我也看看去！”

她走到洞口，四面眺望了一下，绿色的山峦起伏着，树木和杂草在

风中摇曳，一层层滚动得如同绿色的波浪。杜嘉文靠在一株树木上，修长的身子迎风而立，和树木同样的有种超拔挺秀的气质。他正凝视着对面山崖上的瀑布，白皙而清秀的脸庞映在太阳光里。湘怡走过去，他脚边的草丛里有一束蓝色的小花，她弯腰去摘下来，刚刚站直身子，就听到嘉文轻声地说：

“你猜我现在想做什么？我想吻你。”

“什么？”湘怡吃了一惊。

“噢！”嘉文收回视线，也吃了一惊，顿时涨红了脸，尴尬得无以自处，讷讷地说，“对，对不起，我以为是——可欣。”

湘怡看着他，因为他的脸红而也脸红了。她想找几句话来解除嘉文的窘迫，仓促中又找不出话来，就愣在那儿。嘉文看她红着脸站在那儿不说话，就更感到不好意思，也更说不出话来。一时间，两人都涨红了脸，默然对立，直到嘉龄冲出来，诧异地喊：

“咦！你们两人在干什么？”

湘怡猛悟了过来，脸更像火烧一般的通红了，转过身子，她逃避什么似的跑进了山坳里，心脏不规律地猛跳着。可欣奇怪地说：

“怎么了？”

“还说呢，”湘怡低声地说，“都是你那位未婚夫嘛！”

可欣皱皱眉头，掉过头去看了看站在外面的嘉文。嘉文那一副蛮不对劲的样子更引起了她心中的狐疑，再看看满脸通红的湘怡，在人群中也不便于细问。湘怡也不再说什么，只低着头去给面包抹上果酱，那一脸的红潮，好久都没有褪掉。

“好了，大家注意！”纪远站在人群里拍了拍手，“背好东西，我们要准备上路了，今天黄昏的时候可以到卡保山，扎了营吃晚饭，夜里去打猎！”

“为什么要夜里？”嘉龄问。

“夜里野兽比较容易出来！”纪远说，背上了东西，“不过，你们女

孩子别去了，留在帐篷里睡觉吧！等我们猎着了野兽来叫你们！”“为什么？”嘉龄的下巴朝天挺了挺，“我就要去！别以为女孩子就不能打猎！”

“好吧，”纪远嘲弄似的笑了笑，“随你！”

大家整理好东西，又都纷纷地准备上路。离开了那个舒适而豪华的山坳，回到了杂草丛生的小径上。纪远和一个山胞依然走在前面，紧跟着就是嘉龄和可欣。大家仍旧走成一条直线，鱼贯着向前进行。

在栈道的前面，纪远停了下来，眼前的栈道长而险，一条条的横木看来单薄而细弱，几乎令人无法相信它能禁得起一个人的体重。木条下面，山崖下斜伸出的杂草像一条绿色的绒毡。从草的空隙处向下看，一片黑黝黝的，深不可测。纪远回过头去，大声地说：

“一个一个地走，千万别两人踏在一根木条上，当心折断。尽量踩稳步子，不要抓崖壁上的草，那些草不足以信任！只有自己是最可靠的！”

说完，他领先跨了过去，那些木条在他脚下挣扎呻吟，整个栈道都颤动起来，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仿佛随时都可能折断。一个山胞跟了过去，嘉龄和可欣硬着头皮，也跨上栈道。湘怡喃喃地说：

“走这种路是要短命的！”

“要不要我扶你？”杜嘉文回头来问，衷心地想找个机会，弥补一下刚刚对湘怡无心的冒犯。

“不用了，你走稳一点吧，摔一个还不要紧，两个都摔下去就更冤枉了！”湘怡说，“反正，我的命是没有关系的！”

“为什么你的命是没关系的？”杜嘉文问，“别轻视生命！每一条生命，冥冥中都有神灵安排好了的！”

“是吗？”湘怡幽幽地说，“只怕神灵会太忙了，没时间去安排每一条！假如冥冥中真有神灵的话，被疏忽的生命，还不知道有多少呢！”

杜嘉文蹙蹙眉，看了看湘怡。是吗？这话似乎也有她的道理。湘怡的面孔苍白细致，那裹在衬衫长裤中的身子，看来是瘦弱可怜的。他脑

中浮起了她家庭的情况，一个弱小的女孩，倚靠着兄嫂为生，何况，那个嫂嫂必定是很难缠的！“被疏忽的生命”！看样子，神灵就没有好好地安排眼前这条生命。他不由自主地叹息了，心中涌上一股恻然的怜惜的情绪。他的叹息使湘怡震动了一下，她抬起眼睛来，目光悄悄地从他脸上掠过。叹息，为了谁？她吗？她摇摇头，自嘲似的微笑了。

走过了这条长长的栈道，眼前的路突然变得平坦了，在泥土中，还修筑了一条条的木头。在这荒山里，出现这样“文明”的修建，真让人惊叹！纪远说：

“这可以和中山北路媲美吧？这种嵌着木条的路，山地人称为木马道，是预防崩陷的。”

嘉龄的精神又来了，开始引吭高歌起来，唱的是一百零一首世界名曲中的《风铃草》。满山的草木摇摇，风声瑟瑟，嘉龄的歌喉愉快嘹亮，把草木都唱活了。野花在山崖上点着头，小草在微风里摆动腰肢，仿佛都在纷纷响应着嘉龄的歌声。嘉龄跳跃着向前走，唱得更加高兴了。路边，一株红叶伸出了枝丫，红艳艳的叶片映着阳光，在风中动人地摇摆。可欣又惊呼了起来：

“红叶！像醉酒一般的红！”

“我曾经告诉过你，山里的红叶很多，”纪远说，“还要一枝吗？”“不，”可欣摇摇头，“我已经有了一枝，够了！那枝比这枝更有价值些！”她继续向前走，感慨地说，“我不知道台湾山里也有枫树，我以为台湾是没有枫树的！”

“这不是枫树，”纪远说，“这是槭树。槭树和枫树的区别，是一个叶子是对生的，一个是互生的。台湾的槭树很多，枫树很少。枫树要经霜才会红，所以诗里说‘晓来谁染霜林醉’。台湾很少落霜，枫树也不容易转红，台湾的枫树，大抵都是绿色的。”

可欣凝视纪远，眼睛里有着困惑。

“我以为你是学工的。”她纳闷地说。

“我是学工的。”纪远点点头。

“那么，你怎么懂这些？”可欣问，愣愣地望着他，“你好像懂的东西很多，植物、动物、文学、艺术——甚至于人的心理！”

“哈！”纪远笑了起来，那褐色的脸庞上竟然浮起一层微红。他把眼光投向山谷里，含糊地说，“事实上，我什么都不懂，我只是喜欢对什么都注意留心，然后在适当的机会中，把自己懂的那点皮毛说出来，让别人认为我懂得很多！换言之，我是在卖弄。”

“不，”可欣继续凝视着他，“你不是那样，你这几句话，倒好像是在掩护。”

“掩护？”纪远锁起了眉头，“掩护什么？”

“掩护你自己，你好像——”她顿了顿，“经常用很多烟幕弹，把自己隐藏起来。”

“是么？”纪远耸耸肩，语气忽然生硬冷漠，还微微地带着些不耐，“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

“你是明白的，”可欣固执地说，“你藏起你自己，因为你害怕别人走进你的领域里！”

“我的领域！”纪远烦躁地说，“我的什么领域？”

“我也不知道，”可欣摇头，困惑在她脸上加深，“你是个难以解释的人！”

“那么，别冒险去解释！”纪远说，注视着脚下的道路，“每个人都会有隐藏的一部分，你也是如此。既然别人要隐藏，最聪明的办法是不去揭穿，对不对？”他抬起眼睛来望着她，“你是不是常常这样鲁莽地去剥别人的外衣？”

可欣的脸红了。

“对不起。”她讷讷地说。

“没关系！”他表现得很洒脱，好像她真犯了什么不可饶恕的过失。拉了拉肩上背袋的带子，他迈开大步，把可欣抛在身后，大踏步地走到前面去了。可欣注视着他的背影，那矫捷的步子和他那高大的身形有些

不相称，但他却像是山和林野的一部分。

木马道走完了，路又变得陡峻而艰险起来。嘉龄仍然唱着歌，和纪远走在一块儿，纪远不时回过头来拉她一把，并且和她大声地谈笑着。嘉龄显得很兴奋，缠着纪远，她开始学着那支山地歌，她圆润的歌喉和他雄浑的嗓音混在一起，出奇地动听。每当有一个陡坡时，她就止住歌声，让纪远拉她过去。纪远笑着唱着，拍打着嘉龄的肩膀，好像她是个男孩子一样，嘉龄的笑声像泉水般流泻了出来，清脆地荡漾在山林之中。

“他们像一对儿，”湘怡在可欣耳边说，“胡如苇要失恋了！”

“唔，”可欣有些神思恍惚，“纪远？他不会喜欢嘉龄。”

“你怎么知道？”湘怡说，“嘉龄是越来越好看了，很少有男人能抵制美丽的女性的。”

“他们并不相配。”可欣说，注视着前面一对欢笑着的人影。

“不相配？”湘怡抬了一下眉毛，“我倒觉得他们非常相配！都属于外向型的，活泼、爱玩、爱动的典型。”

“是吗？”可欣淡淡地问，心不在焉地跨上了一条新的栈道。由于找道已经走得太多，胆量也训练出来了，对于栈道不再像刚走时那样害怕和顾忌。从一根横木上越到另一根横木上，她低垂着头，一步步地走着。突然间，她听到前面有人惊心动魄地大叫了一声：

“可欣！注意！有一根木条是断的！”

但是，已经来不及了，她的脚踏了一个空，在意识到危险以前，整个身子都翻倒了下去。接着，是木条折断的声音和发自自己嘴中的一声尖叫。本能地，她伸手想抓住点什么，却什么都没有抓到。整个人就以惊人的速度，像个皮球一般从山崖上向下滚。她咬紧牙齿，脑子里已无意识，连恐怖的感觉都没有，只能被动地、昏乱地、听天由命地一路滚着。可是，猛然地，有个人影迅速地从上面滑了下来，连滚带跌地扑向了她，接着，她觉得自己被人抓住又抱住了，有人把她的头压在怀里，用手紧紧地护住了她。下滚的速度依旧未减，不过，已不是她一个人向下滚，而是两个人。终于，她觉得像刹车忽然刹住一样，她不再向下滚

了，但她依然蜷伏在地上，不敢抬起头来。

“好了，没事了！”她耳边有个镇静的声音，轻松地说，“站起来吧！检查检查有没有摔伤了哪儿。”

她慢慢地抬起头来，接触到的是纪远嘲谑和满不在意的眸子，闪烁着一丝轻蔑和不耐，冷冷地望着她。

“怎么？还舍不得站起来呀？”他蹙着眉说，“我想，这地上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

她站了起来，双膝在剧烈地颤抖着，手臂上擦破了一块皮，正流着血。她喉咙里哽着个硬块，有种想哭一场的冲动，并不为了摔这一跤，只为了摔了跤后还要看别人的脸色。纪远对她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番，点点头说：

“从那边绕上去吧。记住，以后摔跤的时候先保护头部，像你那样豁出去，一切不管的滚法，碰上一块石头就没命了！好了！你还不爬上去，在等什么？”

她咬住了嘴唇，一语不发地从另一边向上面爬。一个山地人已滑下来接应她，把她拉到了上面。大家立即包围了过来，嘉文苍白着脸，战栗地抓住她的手腕，抖动着嘴唇，喃喃地唤着：

“可欣！可欣！”

他的眼睛里凝着泪，看他的样子，好像可欣已经没命了似的。纪远走过来，拍了他的肩膀一下，忍耐地说：

“什么事都没有，别紧张，谁爬山能够保证不摔跤？你倒是找出纱布绷带来给她包扎一下，最好上点消炎药膏！”

说完，他径自走到前面去了，和那几个山地人叽里咕噜地讲山地话，大概讨论栈道的安全问题。可欣站在那儿，竭力憋住胸头翻滚着的一股没来由的委屈感，卷起了衣袖，让湘怡帮她裹伤。嘉文站在一边，仍然不能抑制他的战栗，一面紧紧地握住可欣的手臂。嘉龄拍拍胸脯，深吸了口气说：

“还好没出事！可欣哦，你这一跤可把我哥哥的魂都摔掉了！”

“应该你摔这一跤的。”胡如苇对嘉龄做了个鬼脸，“你最皮，最不老实，摔的却是可欣！真是老天没眼睛！”

“呸！糊涂鬼！下次摔跤的准是你！看着吧！”嘉龄扬了扬头说。话刚说完，感到手臂上一阵痒酥酥，黏答答的，低头一看，不禁“哇”地大叫了起来，一面叫一面在地上跳着脚。所有的人都吓了一跳，胡如苇没弄清楚，直觉地以为她要摔，就不经考虑地冲过去，出于反射作用地把她一把抱住，嚷着说：

“怎么了？怎么了？”

“一条蚂蟥！”嘉龄大喊大叫着，“一条蚂蟥！”

胡如苇这才看到，在嘉龄挽着袖子裸露的手臂上，一条吸血蚂蟥正在她的皮肤上面，黑色扭曲的身子已一半都钻入了她的手臂，剩下的一半还肉麻地蠕动着。胡如苇毫不考虑地伸手就去抓，希望能扯下来，谁知他越扯，那蚂蝗越往里钻，嘉龄就越发尖叫不停。纪远跑了过来，一把推开胡如苇，握住嘉龄的手臂，在蚂蟥吸住的部分敲了敲，然后用手指一弹，蚂蟥立即被弹掉了。纪远说：

“贴一块消毒胶布，要不然会一直流血！”抬头看看胡如苇，他又说，“蚂蟥不能拉扯的，只要敲一敲就可以敲掉了，要不然就用火烧，拉扯会使它更钻得深！”拂了拂额前的头发，他环视了一下所有的人，命令似的说：“好了吧！该继续向前走了吧！”

大家整理了一下，又都纷纷上路。可欣和嘉文走在后面。可欣始终咬着嘴唇，默然不语，脸色反常的苍白，眼珠却黑蒙蒙地瞪着前方。走了好半天，嘉文怜惜地摸了摸她的手，轻轻地问：

“为什么不说话？摔得很痛吗？”

“我恨你那个朋友，那个纪远！”可欣咬着牙，低低地说，“我不知道他神气些什么？我讨厌他！”

“但是，他救了你！”嘉文嗫嚅地说。

“是的，他救了我，”可欣咬了咬嘴唇，“我并没有要他救我，我也不领情，我讨厌他！”望着脚下的小径，她愤愤然地跨着步子。嘉文看

着她，不解地蹙起了眉头。

太阳，已经逐渐偏西了，黄昏正慢慢地移步而来。

6

暮色从谷底向上升，缓缓地蒸腾弥漫，一忽儿的时间，日色已淡薄得像一层灰色的雾网，苍茫地笼住了山巅、树木和岩石。太阳掩映在彩霞堆里，透过了大堆大堆的云朵，射出一道道橘红及金黄的光线。天是糅合了苍灰的绿色，云是带着玫瑰紫的青莲色，还有山和树木，黝黑的墨绿色染上了橘红。摇曳在微风中的枝叶，像国画山水画中的介字点和个字点，一枝枝，一叶叶，全带着悠然宁静的飘逸气质。云在山腰中浮动，忽来忽去，忽聚忽散，忽隐忽现，如同出自魔术家的戏法。

大家都走得十分疲倦了，歌声久已不闻，代替的是吃力的喘息声和叹气声。随着暮色的加浓，天气也转凉了，湘怡接连打了两个喷嚏。嘉龄用棍子支着地，一步步向前拖着，仿佛自己的身体有着千钧之重。胡如苇擦去了额上的汗，喘息地问纪远：

“到底还有多远？”

“马上就到了！”

纪远头也不回地答了一句，答得挺轻松的。可是，所有的人中，已没有一个再是轻松的了。疲倦征服了每个人，连那黄昏的深山景致，都无人有那份闲情逸致去领会和欣赏了。嘉文走在可欣的身后，自从可欣摔了一跤之后，他就寸步不离开她，生怕她再滚落到山谷里面去。行程的艰苦使他有些丧气，他已没有来时的兴致和精神了。每当战战兢兢地跨上一条栈道，他就不由自主地在心中暗暗诅咒这次旅行。有次竟脱口说出一句：

“在家里放着好日子不过，跑到这山里来，简直是花钱买罪受！”可欣望了他一眼，轻声地说：

“你的老毛病又来了！”

嘉文耸耸肩，不再说话了。

耳边突然响起淙淙水声，像一串美妙的琴音流泻在这黄昏的山林

里。绕过了一块巨大的岩石，眼前忽然一亮，一片绿茸茸的草，平坦得像经过了人工的修剪，山坡上面，零零落落地缀着几匹芦苇，迎着晚风摇荡。走了这么远的山路，这还是初次看到如此开旷的平地。纪远掷下了身上的背包，回过头来，用一种振奋人心的声音，嘹亮而有力地喊：

“到了！扎营！”

“到了？”嘉龄睁大了那对黑而亮的眼睛，惊喜地四面张望了一下，接着就吐出一口长气，像个泄了气的皮球，瘫痪地在草地上平躺了下来，伸展开四肢，仰视着被夕阳燃亮了的天空，大声地嚷了一句：“真美！真好！我现在懂了。”

“懂了？”胡如苇盯着她问，“懂什么了？”

“懂得什么叫做‘疲倦’了！”嘉龄说，又吐出一口气，真的阖上了那两排黑而密的长睫毛，似乎就准备这样睡到大天亮了！

纪远和那三个山地人已经匆匆忙忙打开了背包，找出帐篷和扎营的工具，开始分别竖起两个帐篷来。杜嘉文和胡如苇四面打量着，带着份新奇和终于到达目的地的喜悦，望着那炫目的太阳被对面的山岭所吞噬。纪远喊了一声：

“胡如苇！别尽站着，去收集一些干燥的落叶来！越多越好！”

“干什么？起火吗？”胡如苇问。

“不是。垫在帆布下面，睡起来会比席梦思床还舒服。”

落叶收集来了，帐篷也以惊人的速度架好了。三个山地人的刀子发挥了最大的功效，砍来了无数的树枝和木桩，并且立即生起一堆熊熊的烈火。在草地的四周，不乏燃烧的痕迹，许多石块上也残留着烟熏过的黑痕，证明这儿是山地人狩猎扎营的老地盘。可欣侧耳倾听，身不由主地跟着水声向前走，那清脆的、细致的、净净的声音使她的心灵深处有种奇异的震撼，仿佛那泉水声带着什么崭新的、令人感动的东西，流过了她的身体。她停在一堆岩石旁边，在这岩石之中，一条小小的山泉正从山坡上流下来，轻轻地滑过了那些凹凸不平的石块，流泻到不知有多深多远的山谷中去。她凝目注视着这道泉水，禁不住地看呆了。

一个山地人走了过来，她惊奇地看着他找到一根竹子，把它从头到底地劈开来，然后插进泉水的石缝中，水流过了竹子，立即做成了一个人工的水龙头。山地人接了一壶泉水，对她笑笑，走开了。她醒悟地拂了拂头发，走过去，用手捧了一捧水，洗了脸和手，水清凉而舒适，一些水流进了嘴里，带着沁人心脾的淡淡的甜味。用嘴凑着竹子，她干脆大喝特喝起来，那水那样的清澈，她觉得把自己的灵魂都涤清了，而且，把自从摔跤以后，就莫名其妙地有着的那份不快也带走了。站直了身子，她愉快地走回到营地来，发现他们已经在火上面架了一个三脚架，用铁丝吊着锅，开始煮起晚餐来了。她拍拍湘怡的肩膀："去不去洗洗脸？那边的泉水真清凉极了！"

"是吗？"答话的是嘉龄，她像个弹簧般从草地上弹了起来，闻着刚开锅的饭香，她突然间精神百倍了，"走！湘怡，我们洗脸去，回来吃饭！我已经饿得眼睛发花了。"

湘怡从背包里找出了毛巾和肥皂，和嘉龄到水边去刷洗了。可欣学着嘉文和胡如苇的样子，在火边坐了下来。但是，纪远并没有坐，他正用石块架着砧板，在那儿忙碌地切着肉和菜，嘉文推了推可欣，说："总该你去忙忙做菜的事吧，这原来是女孩子的工作！"

纪远从砧板上抬起头来，眼睛里有着谐谑的笑意，说：

"算了，不必！现在的女孩子未必会做菜，而且，我对自己的手艺非常骄傲，还是让我来吧，何况她刚刚洗干净手，又——刚刚坐下去！"

可欣原也预备站起来去帮纪远，听到他这样说，就又坐了回去，笑笑说：

"既然如此，我乐得吃现成！"

"好意思吗？"嘉文说。

"你觉得不好意思，你去帮忙吧！"可欣笑着说。

"那可不成，那一定越帮越忙，"嘉文转向了胡如苇，"胡如苇，你对做饭怎么样？去帮帮纪远吧！"

“我？”胡如苇吓了一跳，急忙说，“我怎么行？我只能和他分工合作，他做，我吃！”

“好了，你们都等着吃吧！”纪远咧了咧嘴，夸张地切着菜，弄出一片叮叮当当的响声。

湘怡洗过脸回来，一眼看到砧板上的肉，和神气活现的纪远，她伸头看了看，问：

“你准备烧什么？红烧肉？”

“不，炒肉片！”

“你切的是肉片呀？”湘怡问。

“怎么不是？”纪远说，“节省时间，马虎点，切厚一些免得麻烦！”

湘怡不自觉地抿着嘴角笑了起来，从纪远手里接过了菜刀，她温柔而小心地说：

“我帮你修改一下如何？我会弄得很快，决不耽误你吃饭的时间。”

纪远皱皱眉，把菜刀交给了湘怡，嘴里仍然不服气地哼了一声：

“我打过那么多次猎，每次自己做饭，从没有说切了肉片还要修改的！和女孩子一起出来，就有这么些莫名其妙的名堂！”

这回轮到可欣来微笑了，她唇边浮起的那个有趣似的笑容，竟下意识地模仿了纪远的微笑——带着三分优越感和两分谐谑。

天色似乎突然间就由明亮转为黑暗了，那些绚丽而发亮的云，都在刹那间变成深灰色，接着就无法再辨识出来了，暮色潮湿而滞重地挂在树梢，浓得再也散不开来。黑夜无声无息地来临，把山和树，云和一切，都一股脑儿地掩盖住了。

火烧得很旺，映红了每一个人的脸，他们围着火坐着，经过了一顿饱餐之后（他们都吃得那么多那么香，菜是湘怡炒的，连纪远也不得不承认，他的“肉片”经过湘怡“修改”之后，确实颇不“平凡”），他们的疲倦都已恢复了不少，而“火”是天然使人振奋的东西，纪远摸出了预先带

来的口琴，吹着舒伯特的《小夜曲》。琤琤然的泉水声成了他天然的伴奏。湘怡已在三脚架上悬着的水壶中，煮了一大壶的咖啡。嘉文宣称，他从没有喝过这么香、这么美的咖啡。湘怡被大家的称赞弄得红了脸，带着个静悄悄的、羞怯怯的微笑，坐在嘉龄的旁边。嘉龄正热衷地啃着牛肉干，一边用脚给纪远的口琴打着拍子。

天空由黯淡再转为明亮，第一颗星星穿出了云层，接着就是第二颗、第三颗……月亮在云背后游移，是半轮明月，再过几天，月亮该圆了，再过几天，又该缺了。可欣斜倚着一棵不知名的小树坐着，仰视着天上的星光和月光。嘉文坐在她身边，有股懒洋洋的文静。她把视线从天上落回到地面，接触到他默默凝视的目光，不禁嫣然一笑，轻轻地问：

“看什么？”

“你。”

“想什么？”

“你。”

她心头掠过一阵暖烘烘的热流，多美的夜！多奇妙的夜！属于谁呢？她环视着火边这年轻的一群，也包括那三个山地人。这时，那几个山地人都坐在离火很近的地方，靠在一堆儿打盹。火光照亮了他们的脸，这三个山胞都很年轻，脸上没有野性的代表——刺青。显然他们也被文明所陶冶了。在这火光之下，以黑夜的山林为背景，她觉得他们都很漂亮。或者他们混杂了一些荷兰人的血统，眼眶微凹而额角和颧骨都比内地人高些，但他们确实是很漂亮的！调过眼光，她看到了纪远。锁锁眉，再睁大眼睛，她望着那个满不在乎的男孩子——不，他不该是个“男孩子”，而是个标准的“男人”——她有些惶惑，这张脸，和那伸向着火的长长的腿，都比那些山地人更像个山地人！说不定他也是个山地人呢！她摇摇头，又微笑了。

“笑什么？”这次是嘉文问她。

“没什么，”她掩饰地看看天，“只是觉得很开心，很满足。”

“真的？”他问，握住了她的手，“不再为摔那一跤的事别扭

了？”“噢！”她失笑了，“怎么会呢？又不是小孩子！”

“你别不高兴纪远，”嘉文本能地为纪远讲话，“他就是那么样一个人，从不顾及别人的想法和心理的，总是我行我素。但他是个心地最好，也最热情的人。”

“别说了！”可欣突然地脸红了，“我一点不高兴他的意思都没有！”

“那就好了！”嘉文说，“我喜欢纪远！”

“说不定他会成为你妹夫呢！”可欣微笑地说，望着纪远那边。这时，嘉龄正端着杯咖啡，走到纪远旁边坐下，不知凑在纪远耳边讲了句什么，纪远就停止吹口琴，哈哈大笑了起来。“他们好像相处得很好。”可欣又加了一句。

“我希望嘉龄别认真，”嘉文咬了咬嘴唇，“纪远很少有专一的感情，他的女朋友可以成打地计算。”

“大概是个自命风流的人物！”

“他不是‘自命’风流，而是真正风流，”嘉文顿了顿，又摇了摇头，“用‘风流’两个字对纪远是不公平的，他并不是风流，他就是——就是——”找不出适当的形容词，他烦躁地下了结论，“他就是那样一个人物！”

可欣笑得很有趣，欣赏地望着嘉文，她真喜欢他那股善良劲儿。故意地，她重复着他的话：

“就是那样一个人物！”

“真的嘛！”嘉文辩护什么似的嚷着。

“当然，当然！”可欣拍拍他的手，带着种安抚的味道，“我不是不相信，是欣赏你这句话。”

纪远的口琴换了调子，一阕《罗莽湖边》吹得每个人心头都充塞了说不出来的滋味。他的口琴技术显然经过一番训练，拍子打得清晰而准确。嘉龄跟着琴声在低唱：“出城郊，风光好，望远坡，真美丽，香尘日照里，罗莽湖上，忆当初，双情侣，终朝携手共游嬉，在那美丽美丽

的罗莽湖上……”在那美丽美丽的罗莽湖上！可欣不由自主地也哼了起来，胡如苇加入了，嘉文也跟着哼。歌声，琴声，火焰在跳动，木柴被烧裂的噼啪声，还有近处的风声，远处的松涛，和那溪流的潺湲低诉……夜是觉醒的，张着静静的眼睛，凝视着这欢笑的一群。美丽美丽的罗莽湖上！今夕何夕？月明星稀？美丽美丽的罗莽湖上？还是美丽美丽的卡保山中？湘怡把她的下巴放在弓起的膝上，注视着那熊熊然向上奔蹿的火苗，一点火星跳了起来，落在沾着露珠的草地上，熄灭了。哦，愿那点火星永不熄灭，愿心头的火星永不熄灭……她转头对嘉龄那边看去，嘉龄的手肆无忌惮地搭在纪远的肩头，身子摇晃着唱得正有劲。调过目光，可欣和嘉文并倚在一块儿，手握着手……她眯起眼睛，睫毛盖住了双瞳，侧耳倾听，夜是觉醒着的，到处都有着属于山林的声响。夜不寂寞，人不寂寞，而她呢？张开眼睑，火燃烧得多么热烈生动！今夕何夕？或者这“夜”并不属于她，但她却仍然衷心渴望“它”永不消逝！永不离去！

胡如苇不知从哪儿摸出了一架晶体管收音机，越过好几个电台之后，施特劳斯突然柔美地跳跃在夜色里。纪远抛下了他的口琴，拉着嘉龄站了起来，用手绕着她的腰，他们围着火舞动。维也纳的森林！卡保山的夜色！三个山地人睁大了惺忪的睡眼，新奇地望着那旋转的一对人影。嘉文忍耐不住了，音乐是容易使人血脉加速的东西，而欢乐是具有感染性的。拉着可欣的手，他们也加入了华尔兹的行列。胡如苇把收音机放在石头上，不甘寂寞地对湘怡鞠了一躬。火舌跳动，音乐喧嚣，几里路之内的野兽该都被吓跑了，三个山地人面面相觑，但夜是活的，夜是动的……他们何尝想猎什么野兽？他们已经猎着了“卡保山之夜”！

《维也纳的森林》之后是《蓝色多瑙河》，他们自然而然地交换了一下舞伴。纪远微笑地注视着可欣，火光与月光糅合，她的脸红润清幽。他不喜欢那对静静地望着他的眼睛，仿佛又在安详地剥去他的外衣。你是谁？他旋转着。我不信任你！他旋转着。长发的罗蕾莱！他旋转着，旋转着，旋转着……

夜越转越深，星光越转越沉，火苗在低暗下去。一个山地人走开了，伐木之声立即响起，大根大根的木头和树枝被拖了过来，火被潮湿的木头抑得更暗了，但迅速地又扬起头来，欣欣然地燃烧着。

倦意在无声无息中悄悄地来临，没有人再跳得动舞，收音机里的音乐变成了小提琴独奏的小曲子，《幽默曲》、《离别曲》、《冥想曲》……嘉文打了个哈欠，望望那竖在暗夜里的帐篷，倦意深重地说：

“我想去睡了。”

“夜里不是还要打猎吗？”胡如苇也打了个哈欠，仿佛连哈欠都具有着传染性。

“等打猎的时候再叫醒我吧！”嘉文说，已经提不起丝毫的劲来了。

纪远坐在火边，沉思地凝望着火，一面用一根长树枝在火里无意识地拨弄着。山地人搬了更多的木头过来，好像他们准备烧掉整座的卡保山了。纪远觉得有人走近他的身边坐下，他抬起头，是唐可欣。她望着那些山地人，纳闷地问：

“他们干什么砍这么多树来？”

“他们要维持火的燃烧，终夜不熄。”纪远说，对那些山地人叽里咕噜地说了一串山地话，又转向可欣，“他们习惯于坐在火边打盹，一直到天亮，我叫他们到帐篷里去睡，他们不肯。”

“为什么？”可欣张大了眼睛。

“帐篷太小了，”纪远微笑地说，望了望辽阔的天空，“和天地怎么比？”

可欣坐在那儿，嘴唇蠕动了两下，却没有说出什么话来。纪远看着她，问：

“你要说什么？”

“我也不知道。”可欣站了起来，仍然看着他，“他们都去睡了，你怎么不去？”

“我一睡就会睡到大天亮，”纪远说，“还不如就这么坐着，再过两小时，也要叫醒他们去打猎了。”他注视着黑黝黝的山林，“未见得会猎着什么，但总得去试试运气。”再望着她，他说，“你也去睡吧！”声调出奇的温柔。

她愣了愣，没有动，过了一会儿，才奇异地瞪视着他，说：

“纪远，你是个奇怪的人。”

他耸耸肩。

“是吗？”他泛泛地问，“很多人这么说过，而我自己却不明白怪在何处。”

“你恋爱过吗，纪远？”

他锁锁眉，望着她。她映着火光的眸子是清亮的，里面丝毫没有“好奇”的意味，只是关怀，像个姐妹关怀她的兄弟，或母亲关怀子女一样。他有些迷惑，她想知道些什么？又为了什么？他还记得当他救了她之后，她眼光里那份被刺伤似的愤怒。这一刻呢？她却像个渴望抚慰别人伤痕的小母亲。

“或者有过吧！”他淡淡地说。

“为什么她离开了你？”

“是我离开了她。”

“是吗？”

“不错。”他点点头，把手里已经燃烧起来的树枝送进了火堆里。

“为什么？”她继续问。

“因为我不想负她的责任，那是最混乱的时候，我自身难保，我不想拖一个包袱。我是属于那种人——先从自身利益着想的人，不是个情人眼中的英雄。”

“你是说——自私。”

“对了，是自私。我就是个自私的人，一个追求现实生活，而不去梦想的人。”

她深思地摇摇头。

“未见得吧！”她不同意地说，“没有梦的人是悲剧角色，而你不是。”

“有梦的才是悲剧角色，”他接了下去，“因为必定面临幻灭。”

“你不像个灰色和悲观的人！”

“我并不是灰色和悲观，我只是不愿意要空虚的梦，我要具体的真实生活！”

“而你却经常逃避到山野里来？这就是你的真实生活？”

他陡地跳了起来，脸色发红而愤怒。

“你要什么？你在干什么？”他愤愤地问。但是，接触到她柔和而深沉的目光时，他的愤怒消失了。用手抹了抹脸，他看看火，又抬头看了看满天的繁星和那半规残月，自嘲地笑了笑，心平气和地说：“夜真是件危险而可怕的东西，它容易让人抖落许多秘密。”望着她，他劝解什么似的说，“他们都去睡了，你还在等什么？去睡吧，再见！”她笑笑，没说什么，转过身子，她钻进了属于她、湘怡和嘉龄的帐篷，甚至没有向他说再见。

帐篷外面，火光与星光相映。纪远坐在那儿，伸长了腿，深思地望着黑夜的丛林。

7

深夜两点钟，纪远叫醒了三个山地人，把四管猎枪分别上好了子弹。然后，他钻进帐篷，摇醒了熟睡中的杜嘉文和胡如苇。

“做什么？”嘉文翻了一个身，在睡袋里蜷缩着身子，睡意朦胧地问。

“起来！起来！”纪远叫着，“该出发了！”

“出发到哪里去？”胡如苇呻吟地问。

“打猎呀！”

“我只要睡觉，什么地方都不去！”嘉文再翻了个身，好像起床是什么痛苦无比的事情。

“你们这么远的跑到山上来是做什么？别泄气了好不好？起来！起来！看你们这副公子哥儿相，还打猎呢！”纪远说着，抓住嘉文的两个肩膀，给他一阵乱摇。又抓住胡如苇，如法炮制了一番。

嘉文从睡袋里钻了出来，懵懵懂懂地揉着眼睛，打着哈欠，嘴里唧唧囔囔地诅咒。胡如苇比嘉文也好不了多少，闭着眼睛，摇摇晃晃地站在那儿穿衣服。纪远抛给他们一人一管手电筒，又用电筒在他们脸上分别照来照去，希望强烈的光线能把他们的睡魔赶走。他们两人摇晃了半天，诅咒了半天，终于总算是从帐篷里走出来了。迎着帐篷外清凉的空气和凛冽的夜风，两人都禁不住打了个寒噤，睡意也被这冷气驱除了不少。

纪远跟着跨出帐篷，刚一抬头，不禁微微地吃了一惊。唐可欣服装整齐地坐在火边，正用一对清醒的大眼睛望着他们。纪远走了过去，问：

“你起来做什么？”

“和你们一起打猎去！”

“嘉龄呢？”胡如苇伸过头来问。

“睡得太熟了，推都推不醒。”可欣说。

“你不要去！”纪远的语气里带着几分命令的味道，“这样黑而密的树林，到处埋藏着看不见的危险，随时都可能出问题，如果我们想打猎，势必不能再照顾你，免得出危险起见，你还是留在这儿的好。”可欣静静地望着纪远。

“我不要你们照顾我，我会照顾自己，我也不会给你们添麻烦。”“你会。”纪远说，皱起了眉，“最起码，你会让我分心，使我不能全神贯注地打猎。”

可欣深思地看了看他们，顺从地垂下了头，拨弄着火说：

“好吧！那我就坐在这里等你们回来。”她又抬起眼帘，很快地扫了纪远一眼，“你认为这山里真有野兽吗？”

“当然，”纪远说，“我已经闻到了野兽的气息。”他夸张地深呼吸了两下。

可欣不安地欠动着身子，注视着仍然带着浓厚睡意的嘉文，牙齿轻轻地咬着嘴唇。

“你在担心什么？”纪远问。

“没，没什么。”可欣低下头，又很快地抬起来，“你们——还是小心些好。”

“怎么！怕我们给野兽猎去？”纪远笑着问，递了一管猎枪给嘉文，一面转向嘉文，带点玩笑味道说，“你这管猎枪是单发的，如果一枪不中，野兽向你扑过来，用枪托子打它，别乱扣扳机。”

“那么，你还是给我一管连发的吧，保险一些。”嘉文说。

“不行，只有一管连发的，还是我拿着比较好。老实说，枪在你们手里不过是做做样子，拿什么枪都一样。”

嘉文和胡如苇分别拿了一管枪，剩下的一管交给了三个山地人。一行六个男性，都整装待发，大家检查了一番手电筒和枪弹，就向丛林中开步走去。嘉文回头向可欣喊了一句：

“可欣！等着让我们打个大野猪来，你把火烧旺一点，好烤野猪肉吃！”

可欣抿着嘴角微笑，目送他们走开，望了望那深黝黝、黑暗暗的山林，忽然感到一阵模糊的恐惧。张开嘴，她忍不住地喊了一声：

“嘉文！要小心一点哦！”

“你放心！”说话的是纪远，“我们这么多人，你怕什么？管保还你一个完整的未婚夫！”

他们笑着向前面进行，几点电筒的灯光在黑暗的山坳里闪烁摇晃，只一忽儿，就变得遥远，渺小……而终于被那庞然、巨大、黑暗的深山莽林所吞噬了。

可欣独自在火边又坐了一会儿，火已经烧得很旺，用不着再加木柴。四周的寂寞对她压倒性地卷了过来，她凝视着深山中那一幢又一幢的黑影，倾听着山风的呼啸，远处有不知名的兽类的低嗥……她的背脊上冒起一阵凉意，有种毛骨悚然的感觉。站起身来，她钻进了嘉龄她们熟睡着的帐篷，并且在帐篷门口挂起一盏风灯，用以驱除孤独和黑暗的恐怖。

纪远等一行人投进密林之后，就自然而然地安静和肃穆了起来。为了免得惊动野兽，纪远把人分成了两组，分头向山林深处走去。纪远和杜嘉文、胡如苇一组，三个山地人分了两管枪，遥遥随后。

山林黑而密，草深没膝。大家小心翼翼地向前走着。胡如苇的枪给了山胞，他就负责用电筒照路。事实上，他们并没有按照“路”去走，而深入了丛林。无路的莽林比想象中更难走，凹凸的巨石常形成无法翻越的阻碍。深密的杂草在许多时候都是天然的陷阱，底下可能藏着一个深坑或陡坡。随处蔓生的藤蔓，以及原始莽林里那些巨树的树根，都成为防不胜防的、绊脚而危险的东西。他们进行得很慢，不时停下来倾听，深夜的山林里林立着恐怖，野兽的气息似乎在不知不觉中加重了。

一阵轻微的响动，嗖嗖地从树梢中掠过。他们惊觉地站住了步子，纪远托着枪，仰视着树梢，他的眼睛在暗夜里亮晶晶地发着光，灼灼地搜索着那浓密而黑暗的枝叶。

“是什么？”嘉文问，紧张的空气使他不安，他还有些怀念火边的帐篷和睡袋。

“嘘！”纪远轻嘘了一声，仍然用目光在树与树中间梭巡，四周十分寂静，那轻微的响声已经听不到了，“可能是飞鼠，”纪远低声说，“让它跑掉了。最好在打猎的时候避免说话。”

他们继续前进，夜在凝重的空气中流逝，四周似乎充满了动物的气息，又似乎一无所有。纪远在一株大树下停了下来，静静地靠在树上休息。

“怎么不走了？”嘉文问。

“嘘！低声些。”纪远说，仰头看看那些树丛和远方黑暗的、看不透的林木，“狩猎，狩猎，要猎也要狩。”

“这是训练人耐心的玩意。”胡如苇灭掉了电筒，打量着黑影幢幢的四周，“我们大概已经走了一个多小时，还一枪都没放过呢！”

“打三天猎，一枪不放的情形还多着呢！野兽也是很警觉的东西，不会轻易来送死。山地人打猎，很少像我们这样拿着枪来寻野兽，他们都在兽类必经的路上，设下陷阱或撞杆，那就比我们省力得多了。”纪远说。

“我们为什么不学他们那样打猎呢？要这样提着枪乱找乱撞？”嘉文又开了口。

“那是需要长时间的，是真正猎户的打猎方法，我们只是客串性质罢了，真要那样打猎，要做十天半个月的计划才行。”

“我听到有鸟叫。”胡如苹说。

“是猫头鹰，属于黑夜的飞禽，北方人叫它夜猫子。”纪远倾听了一会儿，“不过，猎这种鸟类真没味道。”

“总比什么都猎不回去好些。”胡如苇说。

“嘘！别讲话！有东西了！”纪远突然发出警告，顿时站正了身子，一把抓起了枪，全神贯注地凝视着黑夜。嘉文和胡如苇也跟着紧张了起来，嘉文握着枪，摆出姿势，瞪视着密密层层的林木与深草。空气滞重，时间停驻，而黑夜的山林依然故我地铺展着。嘉文和胡如苇听不出任何动静。只有那只猫头鹰仍旧在单调地、反复地啼唤，不知想啼醒什么，也不知道想唤回什么，但，纪远所谓的东西绝不会是指的这只猫头鹰，听它的啼声，它起码在一里路之外。

嘉文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前面的草丛。夜很深，而他的手心在沁着汗。“那东西”不知匿藏在何处，他咬着嘴唇，神经紧张地等着“它”突然出现。他的脑子里，仍然谨记着纪远告诉他的话，他的枪只有一颗子弹，如果一枪没打中要害，野兽扑了过来，他就得用枪托及时应战。他的嘴唇干燥，喉头枯涩。那东西不知道是什么？花豹？犀牛？老虎？狮子？大象？野猪？……他费力地咽了一口口水，眼睛瞪得发酸。头顶上，有什么东西扑动了一下，同时，砰然一声枪响使他惊跳了足足有三尺高。一时间，他脑中懵懵懂懂，弄不清楚这一枪所自何来。但，一样黑糊糊的东西从头上的大树上直落了下来，接着是纪远胜利和嬉笑的声音：

“一只飞鼠！”他拾起了那还有余温的、毛茸茸的东西，“它简直是跑来送死嘛！这是台湾山区里特产的玩意儿，有老鼠的身子，却有着翅膀，能在黑夜里飞行。”

“大概就是蝙蝠吧！”胡如苇说。

“你看过这么大的蝙蝠？”纪远把那东西往胡如苇手里一送，“交给你，你负责拿着吧。飞鼠的肉也蛮好吃的，皮还可以卖钱。”

胡如苇接过那软绵绵的、带毛的东西，提在手上并不重，那有着爪子和薄膜的躯体却颇引起他本能的恶心感。

“打死我我也不吃这东西！”他喃喃地说，把它拿得远远的，生怕它的血会玷污了自己的衣服。

嘉文的神志恢复了，伸伸脖子，他又咽了一口口水，望着那只飞鼠，不禁大大地失望起来。

“不过是只飞鼠！”他说，“我还以为是一只什么了不起的猛兽呢！”

“能打到一只飞鼠已经不错了！”纪远说，“你希望是什么？大象？”

嘉文的脸微微发热，暗中也为自己的过分紧张而失笑。他虽没有“希望”是大象，也几乎“以为”是大象了。

“别期望太高纪远拍拍他的肩膀，有股老大哥的味道，“不要弄错了，这儿是卡保山，并不是非洲的蛮荒地区！”

这只飞鼠使他们的兴致提高了很多，总之，这一次的狩猎绝不会一无所获了，拿到营地去也可以向可欣她们炫耀一番。重新检查了一下枪弹，他们又继续搜索着向前面走去。纪远手中是一管可以连发七颗子弹的新型猎枪，零点二二的口径，和普通步枪相同。也是纪远惯用的一支猎枪，据说纪远为了这支猎枪，曾经负债达半年之久。

那三个山地人已经不知跑到何处去了。纪远这声枪声并没有把山地人唤来，可见他们一定距离纪远他们很远了。在这黑夜的山林里，彼此想保持联系和距离是很困难的。好在纪远对黑夜和山林都不陌生，也不太需要山胞的协助。摸索着，他们向前面又继续走了一个多小时，从树林里仰视天空，繁星已疏，晓月将沉，看样子，这一夜不会再有什么收获了。

突然间，远处的草丛里，有什么东西在移动，深草簌簌地响了起来。同时，一串类似鹧鸪鸟的啼声在草里清脆地鸣唤。嘉文迅速地举起了枪，正想管他三七二十一，也放一枪试试运气，还没来得及扣扳机，纪远立即扑过来，压下了枪管，用一对发亮的眼睛瞪着他。

“怎么这样鲁莽！”纪远责备地说，“难道是人的声音都听不出来？这是他们！那几个山胞，他们一定发现了什么，在向我们打招呼。”

嘉文倒抽了一口冷气。

“这种打招呼的方法我还是第一次听到，”他讷讷地说，“是人干吗不发人声，要做出这种怪腔怪调？”

“发出人声就把野兽吓跑了。”纪远说，也学着对方那样叫了几声，然后向他们所在的地方跑去。嘉文和胡如苇跟在后面，杂草越走越深，

他们显然到了人迹罕至的地区了。纪远走得很快，全然不管荆棘和树枝的羁绊，可想而知，那些山地人一定发现了什么，这使得纪远兴奋。

果然，前面的草丛里，那三个山地人正蹲伏着，在察看地上的某些东西。纪远走过去之后，他们立刻把他拉下来，指着地上的痕迹给他看。这是一片长满杂草的凹地，草下的土地湿润泥泞，石块上也露着水渍，可能在雨后是个积雨的小水潭，而成为一些野兽跑来喝水的地方。现在，在泥泞的地上，可以看出一个新鲜的兽类的足迹，附近的草也有偃倒的现象。山胞们用猎刀拨开了草，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那野兽走过的痕迹，凡它经过的地方，草都或多或少地折断及偃倒一些，成为一个明显的标记。纪远和山地人低低地交换了几句话，就站直了身子。胡如苇紧张地问：

“是什么东西？野猪？”

“不，”纪远摇摇头，“可能是一只鹿，或者是羌。我们追踪吧！看情形，它经过这里不过半小时的事，不会在太远的地方，大家散开一些，尽量保持安静，谁看到了它就放枪射击，不过要瞄准一点，一枪不中就麻烦了。”

跟着那痕迹，他们小心翼翼地向前进行。纪远托着枪，目光灼灼地投向了丛林，那神采奕奕的样子，看来浑身的活力和精神都在发挥着最大的效用。前进了一段时间，一个山地人猛地停了下来，用山地话叫了一句什么，同时，纪远的枪迅速地瞄向了一棵大树的后面。嘉文也举起了枪，神经质地凑了过来，嚷着说：

“在哪儿？在哪儿？让我放这一枪！”

“你别挡着我！”纪远喊，把他推开。顷刻间，一只野兽从树后面突然地跳了出来，显然人声已经惊动了它，使它领悟到危险就在面前，而急于想脱身逃走。纪远立刻放了一枪，但是，由于嘉文那一混，耽误了几秒钟，这一枪没有中。那野兽更加惊惶，拔腿跳跃进了草丛。一个山地人再放了一枪，那东西嗥叫了一声，奔跑到丛林里去了。

“它已经负了伤，别放它逃走！”纪远叫，又用山地话叫了一遍，就领先冲进了丛林。嘉文紧紧地跟在他的身后，握牢了枪，这种刺激而紧张的气氛唤起了他的英雄气概，他渴望能由自己放一枪，打中那玩意，回去好向可欣夸口。跟着纪远，他奔跑得气喘吁吁。可是，他们已经失

去了那野兽的踪迹。

“是一只羌。”纪远站住说，“一只不小的羌，大家分开找，它不会跑得太远，它的后腿已经被打中了。”

“我跟着你，”嘉文说，“你等会儿让我也放一枪！”

“等会儿我把它打死了，你再去补一枪吧！”纪远说，他心中对嘉文颇不满意，打猎就怕有人夹在里面瞎起哄，刚才假如不是被嘉文闹了一下，他一定可以打中那只羌，绝不会让它这样跑掉。

“这边有血迹！”胡如苇喊。

大家都跑了过去，果然有一摊血迹，大概那东西曾在这儿休息过。纪远端着枪，循着血迹往前去，由于随时可能放枪，他没有关上枪的保险。嘉文仍然紧跟在他的身后。

天已经有些蒙蒙亮了。树木都由一幢幢的黑影转为朦胧的轮廓，又由朦胧的轮廓转为清晰。树隙中的天色变白了，电筒的光已不再必需，黑夜去了，曙色来了。

他们停在一处浓密的草丛、藤蔓和树林里，纪远看来困扰而不快。“找不到血迹了。”他皱着眉说，“可能它已经逃进了洞里。”

“带着伤，它应该跑不了太远，或者我们折回去再找一找。”胡如苇建议地说。

“羌是一种狡猾的动物，它一定匿藏起来了，”纪远说，“那一枪只打中后腿，就动物来说，根本不算一回事，我看，找到它的希望并不很大。”

“不妨试试看！”嘉文兴致勃勃地说，“我们再折回去找吧，我还没有放过一枪呢！我希望——我也能小试一下身手。”

他们又折了回去，在羊齿植物和荆棘丛中搜索，那狡猾的动物毫无踪迹，他们几乎已经决定放弃了。忽然，胡如苇大声地惊呼了一句：“在那儿！”

“哪儿？哪儿？”嘉文追着问。

胡如苇指着一棵阔叶植物，在那植物像芭蕉叶片般阔大的叶缝中，一个褐色的毛茸茸的东西正半掩半露。嘉文又迫不及待地举起了枪，纪远喊了声：

“别放！”

“怎么？”嘉文不解地仰起头。

“不必浪费子弹！”纪远说着，走过去，用枪杆挑起了那毛茸茸的东西，竟是一团金丝般的植物，附生在一块朽木上面，“开枪打这东西，才是闹笑话呢！山地人常把它们做成动物形状出售，据说这茸毛可以止血。”纪远抛下了那块东西，“走吧！不必找了，希望回到营地就有东西可以吃，我已经饿得头发昏了。”

“我们可以烤飞鼠吃！”胡如苇举起那只飞鼠看了看，那长着薄膜的丑陋的玩意，用一对细小、光秃、没有睫毛的眼珠瞪着他，他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噤。吃这东西？除非人都变成了兽类。

虽然不再抱着大希望去找寻那只羌，但他们仍然小心翼翼地在丛林中走，同时四面搜寻。再走了一段，有一个山地人欢呼了一声，他们都看到一片染血的羊齿植物，跟踪着这个新发现的痕迹，他们又转入了丛林深处。接着，纪远站住了，用手对后面的人摆了摆，禁止他们前进。大家都停止步子，伸长了脖子看，那只羌正停在一棵落叶松的前面，筋疲力尽，瞪着一对乏力的眼睛，狐疑地望着面前的敌人。

纪远举起了枪，还没有扣下扳机，身边猛地响起一声砰然枪响，那只羌顿时应声倒地。同时，嘉文狂欢地大叫大嚷起来：

“我打中了它，是我打中了它！”

他向那只倒地的羌奔去，手舞足蹈得像个天真的孩子。纪远还托着枪，但已用不着放了，他把枪向后面一撤，枪的把手碰着了旁边的大树，意外就在这一刹那间发生了，他听到一声枪响，看到火光从他的枪口冒出去，他立即知道发生了什么，没有关上保险的枪，因把手和大树间的撞击力而走了火。他提着嗓子大叫：

“嘉文！躲开！”

一切都迟了。

嘉文突然止了步，枪弹从他的背脊中射入，他愕然地回头，摇晃，大约半秒钟，就木头一般地扑倒了下去。纪远抛下了枪，奔跑过去，跪在地上凝视他。

他的眼睛张着，那张年轻的脸秀气而苍白，带着几分孩子气。他的嘴唇蠕动着，轻轻地说：

“告诉可欣，是我打到的！”

“嘉文！嘉文！”纪远叫。

他的头侧向一边，不再说话。黎明的曙光从树隙中照进来，安详地射在他年轻而漂亮的脸上，也射在那只丑陋的、仰卧着的猎获物上面。

8

在天亮以前，可欣好几次钻出帐篷，去把逐渐低弱下去的火烧旺。当她最后一次去加木柴时，天边已经露出了蒙蒙一片的灰白色，她坐在火边，没有再回到帐篷里去。用手抱住膝，她凝视着那庞大的、灰黑色的山林。火焰在跳动着，整个的山林树木，仿佛都被火光染上了一层虚幻的色彩，显出某种令人心悸的、震撼着人的灵魂的魔力。

她微侧着头，下意识地倾听着什么。山林中并不寂静，风声里夹杂着兽类的低鸣，不知何处的瀑布声，喧嚣了一夜。随着黎明的光临，鸟类最初在曙色中惊醒，嘈杂地啼醒了夜。她伸长了腿，天亮了，那些打猎的人呢？深山里没有丝毫“人”的声息。

她听到帐幕掀动的声音，回过头去，湘怡正从帐篷里钻出来，披着一件旧外套，在晨风中不胜其瑟缩。

“噢，好冷！”

湘怡说着，走到火边来，把冻僵了的手伸向熊熊的火，一面望了望可欣。

“你一直没睡？”她问。

“在他们去打猎以前，睡过一会儿。”可欣说，不安地拾起一枝树枝，丢进火里去。

“还没回来？”湘怡看看那在曙光中呈现着灰色的轮廓的山林，“也真有瘾！这么冷，又这么黑，我不相信他们会猎到什么野兽！”

可欣深深地看了湘怡一眼。

“你也一夜没有睡吗？”她不在意似的问，“我听到你一直在翻来覆去。”

“我睡不着，”湘怡把外套拉紧，扣上胸前的扣子，“我有认床的毛

病，一换了环境就睡不着，何况，山里各种声音都有，吵得很。”

“我没听到过枪声，你听到了吗？”可欣问。

“也没有。”湘怡在火边的石头上坐下，“他们一定跑得很远了，或者是根本没放枪。”

“我有些心神不宁，”可欣站起来，走去找出锅和米，准备煮稀饭。湘怡没有动，望着可欣把锅架在火上。“不知道为什么，”可欣看着火说，“我觉得这次打猎有点……有点……有点讲不出来的那种滋味，仿佛是——别扭。”

“怎么呢？”湘怡问，“你不是一直都很开心吗？嘉文对你又那么体贴！”

“嘉文？”可欣顿了顿，凝视着湘怡，突然说，“湘怡，你对纪远的印象如何？”

“怎么突然想起他？”湘怡心不在焉地说，注视着越来越清晰的山和树木，“只是一个比较出色的男孩子而已，我不觉得他有什么特别之处。”

“是吗？”可欣又拾起一根树枝，在火里胡乱地拨弄着，脸上有股焦躁和不耐的神情，“那么，嘉文呢？”

湘怡迅速地掉过头来看着可欣，她不知道可欣在不安些什么，但她却莫名其妙地心跳起来，大概是受了可欣的传染，不安也悄悄地爬上了她的心头，她感到自己的脸在微微地发热了。

“嘉文比纪远安详宁静，”她思索着说，“嘉文像一条小溪，纪远是一条瀑布。我想，前者比较给人安定的感觉。”

“是吗？”可欣脸上的焦灼和不耐更加深了，“但是，我总是不放心嘉文。”

“不放心他什么呢？”

“不放心他任何地方！总觉得他还处处都需要照顾和保护。”

“那是因为你爱他！”湘怡把锅盖打开，米汤已经潜了出来，“这是很自然的现象，你越爱他，就对他越牵肠挂肚，爱人之间，大概都是这样的。”

“你认为这是正常的吗？”可欣蹙起了眉，深思地望着向上奔蹿的火苗。

“当然啦！”湘怡丢下了手里燃着了的树枝，站起身来说，“我不明白你在烦恼些什么。你看来很不安似的。别担心，嘉文对你是死心塌地的爱，任何人都看得出来，你还有什么不放心呢？”她走到堆食物的地方，拿起菜刀和香肠，又抬头看了看天色，用故作轻快的语调说：“天已经大亮了’太阳都出来了，我猜他们一定马上会回来，一个个饿得像三天没吃饭似的，最好我们把早餐都弄好了，让他们坐下来就可以吃！”

“湘怡，”可欣歪着头打量了她一会儿，“你是个标准的贤妻良母型，将来谁娶了你是有福了。”

“是么？”湘怡淡淡地笑了起来，“可惜你不是男人！”拿起水桶，她跑开了，到泉水旁边去提水。

太阳穿出了云层，绚烂而嫣红，谷底的晨雾散开了，清晨的露珠在树叶上闪烁，整个的山从黑夜中苏醒，美得像一幅画。连那帐篷、营火、炊烟都失去了真实感，变成了画的一部分。早餐已经都做好了，罗列在帐篷前面的空地上。火上烧着一壶滚开的水，等着冲牛奶，壶盖在水蒸气的冲击中跳动，从隙缝里冒出一股股白色的热汽。

“这些人呢？怎么还不回来？”可欣伸长了脖子，不耐地望着那条深入山中的小径。

“要叫醒嘉龄吗？”湘怡问，“到底她年纪最轻，睡得那么熟，还闹着也要打猎呢，睡成这样子，假若夜里有只老虎来把她衔走了，她恐怕在老虎嘴里还照睡不误呢！”湘怡笑着说，竭力想让可欣安定下来。

“他们来了！”可欣欢呼了一声，就放下了手里的东西，向那条小径飞奔着迎了过去。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这一刹那似的离别，竟使她这样的紧张和神经质。

从山坡上滑下了一个人，这人是像猿猴一般攀住树枝和葛藤翻越下来的，速度非常之快，顷刻间已经停在可欣的面前了。可欣定睛一看，是那三个山地人中间的一个，他的衣袖被荆棘划破了，裤脚也破了，神色紧张而惶恐，站在可欣面前，他喘着气嚷：

“纠苏腊达跪！纠棍巴杜斯！”

“什么？”可欣愣了愣，望着那紧张得气都喘不过来的山地人，“你说什么？”

“纠苏腊达跪！纠棍巴杜斯！”

山地人重复地嚷着，指手画脚地向身后的山林指着，看到可欣茫然不解的样子，他急得跺了跺脚，就用手比成放枪的姿态，嘴里“砰砰’’地喊，又做倒地状，比来比去，可欣仍然迷糊得厉害。可是，山地人惊惶的神情立即传染给了她，她尖着喉咙喊：

“湘怡！你看他在说些什么？”

湘怡在看到山地人的时候，就已经走过来了，望着那指手画脚的山地人，她喃喃地、猜测地说：

“一定他们打到什么大野兽了！”

“他们在哪儿？”可欣问山地人。

“纠棍巴杜斯！”山地人喊，又做倒地状。

“百分之八十，真打到野猪了！大概太大了，背不回来！”湘怡说。

“是要我们去帮忙吗？”可欣狐疑地问。

“或者是。”

“我看不对，”可欣嗫嚅着，“他的样子并不像很得意很开心呀，别出了事！”

“绝对不会，”湘怡说，但她的语气中却丝毫没有把握，“你太紧张了。”

“那么，他们怎么还不回来？”可欣焦灼地喊。

“我们看看去！”湘怡说。

但是，不用她们再去看了，纪远高大的身形出现在山头上。他并不是一个人，他肩膀上还扛着一件什么东西，越过了石块，滑下了山坡，翻过了泉水的小山沟，他连滑带跌地走了下来。那厚重的爬山鞋上全是重重的泥土，浑身污泥，脏得像矿坑中爬出来的工人。在他身后，其他两个山地人和胡如苇沉默地跟了下来，胡如苇一只手提着只飞鼠，另一只手握着一个丑陋的、淌着血的野羌。

“嘉文！”可欣喊，脸色倏地变成惨白，用手握住了自己的嘴，眼睛瞪得大大的。

纪远停在可欣面前，默默地站了大约三秒钟，他的额上全是汗珠，手臂上布满了荆棘刺破的伤口，衣服撕破了，头发凌乱而面色苍白。站在那儿，他一语不发，只用一对内疚的、求恕的眼光，呆呆地望着可欣。

“猎枪走火。”他喃喃地说，“他打中了那只羌。”他有些语无伦次，自己也不清楚在说什么。

可欣的眼睛瞪得更大了，嘴唇颤抖着，身不由己地，她抓住了身边的一棵小树，用来支持自己的体重。接着，她就由头至脚，浑身都发起抖来。

“他……他死了吗？”

可欣听到一个声音在问，她以为是自己的声音，但，那是湘怡。

“不，他受了伤。”

“把他放到火边去，可欣，你去把高粱酒找出来，我去拿急救包！”湘怡迅速地喊，立刻转身对帐篷方向跑了过去。

纪远把嘉文放在火边的草地上，可欣跪在他的身边，她的战栗始终没有停止，抓起了嘉文的手，她茫然地瞪视着他那张苍白而漂亮的脸，无法思想也无法行动，似乎陷入一种催眠似的昏迷里。她听到一声惊呼，接着，嘉龄闪电似的扑了过来，一把抱住嘉文的肩膀，尖声地喊

着：

“哥哥！你怎么了？哥哥！你怎么了？”抬起头来，她把泪痕遍布的脸逼向了纪远，哭着大嚷，“纪远！你把我哥哥怎么了？你为什么不保护他？你明知他不会打猎！他从没有打过这种鬼猎！纪远！你这个浑蛋！你还我哥哥！还我哥哥！”

嘉龄的大哭大嚷把可欣从沉思的状态里唤醒了，她迅速地恢复了思想和神志。躺在地上的嘉文是没有知觉的，枪弹从他的背脊里射进去，血流了很多，毛衣和夹克的背部被血染透了一大片。她把嘉文的身子侧过去，胡如苇已经捧了睡袋和棉被来，垫在嘉文的身子底下。嘉龄还在哭，可欣喊：

“嘉龄！你把火烧旺一点，我要脱掉他的衣服！”

嘉龄止了哭，伸过头来，怯怯地说：

“他会死吗，可欣？”

“不会！”可欣说，咬了咬嘴唇，“他太年轻了！生命不是这样容易结束的。”

湘怡拿了纱布药棉和药品跑来，跪在嘉文身边，她帮可欣脱去了嘉文的上衣，用睡袋盖在他身上，以免受凉。伤口附近是灼焦的，血还在继续流出来。湘怡呻吟了一声，闭闭眼睛，深呼吸了一口气，才提起精神说：

“谁去弄一点干净的水来？”

纪远提了水过来，湘怡用水拭去了伤口附近的血，又用双氧水略事消毒，就撒上止血药粉和消炎粉。纪远扶着嘉文的身子，让湘怡和可欣把嘉文的伤口包扎起来。一切弄好了，再给他穿好衣服。湘怡站起身来，用手扶着头，长长地吐出一口气，说：

“我们要马上把他送到医院去！”

说完，她突然失去了力量，双腿一软，就对草地上栽倒了过去。可欣惊呼了一声，抱住她的头，嘉龄也喊：

“湘怡！湘怡姐！你怎么了？”

湘怡立即恢复了，睁开眼睛，她虚弱地笑笑，脸色似乎比嘉文还苍白。

“没什么，”她乏力地说，“我只是——向来不能看到大量的血。血会使我头晕。”站起身来，她摇了摇头，“现在已经没什么了，我们赶快吃一点东西下山吧。”

“我什么都吃不下。”可欣说。

“你应该吃，否则没有力气走路。”

三个山地人已经把帐篷拔了。纪远始终一语不发，只忙碌地帮着山地人整理东西，匆促地装好背袋。又用帐篷垫底的帆布和营棍，做成了一个临时的担架。他埋着头工作，对于周遭的情形，都不理不睬。一切在惊人的速度下弄妥当了，他走到嘉文身边，和一个山地人说了几句话，就把嘉文抬到担架上面。背上背袋，他又和那个山地人抬起了担架，回过头，他不知对谁交代了一声：

“我们先走，我要争取时间，尽快把他送进医院。”

可欣赶过去，手里端着一杯牛奶。

“你什么都没吃。”她低低地说。

纪远看了她一眼，接过那杯牛奶，一仰而尽，可欣又递上几片面包，他摇摇头，轻轻地说：

“我很抱歉，可欣。”

可欣含着泪摇了一下头，说：

“我要跟你们一起走！”

“大家都一起走吧！”胡如苇说，用水熄灭了那堆火，这是这次打猎最后所余下的东西了，一堆烧焦的木柴和灰烬。纪远和一个山地人抬着担架领先走了。可欣、嘉龄、山地人、胡如苇等随后。没有人唱歌，没有人欢笑，大家都沉默而迅速地向前进行。走了几步，可欣下意识地回

头张望了一下，那堆火还剩着一缕轻烟，袅袅地升腾着。只一忽儿，那袅袅的轻烟也消散了。她的眼眶发热，泪涌了上来，把手轻轻地按在嘉文的胸前，注视着那张年轻的、带着几分孩子气的脸庞，她觉得喉头哽塞着。他会好转，她知道。一颗猎枪的子弹不足以要他的命，他一定会复原，她知道。但，在这次打猎里，她似乎失去了很多东西，很多她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她只能确定一点，那就是：现在的她已经不是打猎以前的她了。

下山的路仿佛比上山时更艰巨，尤其抬着一个担架，每当面临陡坡的时候，担架上的人就有滚下来的危险。而路面狭窄，更不容担架平平稳稳地进行，栈道又脆弱不堪，随时都可能折断。这样艰辛地走了一段路，纪远的额上已全是汗，衬衫全被汗所湿透。迫不得已，他们放下担架来休息。嘉文发出一声呻吟，可欣立即灌了他一些高粱酒，酒窜进他的胃里，带入了一股热气，他的眼睛睁开了。

“嘉文，”可欣捧住他的脸，凝视他，“你好吗？很痛吗？”

嘉文眨动着眼帘，看清楚了眼前的人。

“可欣。”他软弱地说。

“你要不要吃点什么？”可欣说，撕了一片面包，喂进他的嘴里，“不要愁，嘉文，我们马上送你去医院，只是一点儿轻伤，几天就会好的。你痛吗？”

“是的，”嘉文点点头，握住可欣的手，他的手是发热而汗湿的，“我打中了那只羌，”他天真地说，像个急需赞美的孩子，“是我打中它的！”。

“我知道，”可欣说，泪又涌了上来，“我什么都知道，那只羌——确实是个狡猾的东西，一定—非常难得打中的。”她嗫嚅地说，喉咙逼紧地收缩着。怎样的一个孩子！受了伤，而他关心的是他打中了那只羌！

嘉文并没有清醒多久，就又昏睡了过去。担架的进行越来越变得艰苦。最后，纪远只得放弃担架，把背袋交给山地人背，而把嘉文扛在肩膀上。

太阳高高地张着，逐渐增加它灼热的力量。纪远努力维持着身子的平衡，肩上的重量使他喘不过气来，汗挂在他的睫毛上，迷糊了他的视线。脚下的栈道不时发出不胜负荷的破裂声，他尽快地迈着步子，越过栈道，越过岩石，越过荆棘和陡坡。他的衣服全划破了，手上已布满了尖利的山石所割裂的伤口。他的头发昏，喉头发痛，而嘴唇干枯。但他不肯放松自己，他必须把握时间，用最快的速度走到山下去。只有早到达山下，才能早把嘉文送进医院，嘉文的生命在他的手里。

脚下有根葛藤绊了一下，他差一点摔倒，用手扶住山壁，他停下来喘息。汗在他的衣服上蒸发，头发被汗湿透了，黏在他的额角上，他闭上眼睛，几乎要昏倒了。

“纪远，这儿！”

有一个温柔的声音在他面前响起来，他睁开眼睛，接触到可欣恳切的眸子。她盈盈然地站在那儿，手里举着水壶。

“喝一点水，好吗？”她轻声地问，带着种使人不能抗拒的温柔。他接过水壶，仰头咕噜咕噜地喝了好几大口，这是未经煮过的山泉，是可欣沿路在泉水所经之处接的。水清凉无比，沁人心脾。他的精神为之一振。喝完了水，可欣又递上了面包，仍然用那种使人不能抗拒的、温柔的语气说：

“你非吃一点不可！否则，你会支持不下去的！”

他吃了，同时，凝视了可欣好一会儿。

一条栈道又一条栈道，一块岩石又一块岩石，这山路仿佛无尽止的长，仿佛永走不到山下。纪远不肯把嘉文让给山地人去背，也不肯坐下来稍事休息。他有种顽固的、自我虐待似的坚持，虽然步履都已不稳定，却决不放下嘉文。

午后三点钟左右，他们终于来到昨天经过的独木桥边。瀑布依旧奔流飞湍，岩石依然耸立在激流之中，那条颤巍巍的独木，也依旧岌岌可危地架在岩石上。

“怎么过去呢？”胡如苇望着纪远说，“一个人单独走都不简单了，何况背着一个人！”

“我可以过去，”纪远简单地说，“你们先走，让我稍微休息一下。”可欣望着纪远，嘴角动了动，却没有说出话来。三个山地人已经先过去了，放下背包再来接应后面的人。大家都一个一个地走了过去，大概因为多了一次经验，今天走起来远没有昨天那样惊险。纪远等他们都过去了之后，才走上了岩石。

岩石在多年水花飞溅之下，长满了一层绿色的茸苔，滑不留足。纪远背负着重量，只能手脚并用，尽管十分小心，仍然潜进水里一次，整个裤管都湿了。但，纪远并没有摔倒。跨上了独木小桥，他摇摇欲坠地走了过来，等到达对岸，他已满头大汗，连手背上面都冒着汗珠。把嘉文放到担架上（这以后的路可以用担架了）。他跌坐在石头上面喘息，本来红褐色的脸庞显出一种少见的苍白。

可欣走到他身边，拿出一条绣花的小手帕给他，低声地说：

“你擦擦汗吧！你实在不必这样自苦，可以让山地人背一段。他的呼吸很好，也没有热度，他不要紧的。”

纪远握住那条手帕。

“我并不像你这样乐观，”他说，“他不该一直这样昏迷着。”

“或者是失血过多。”

“总之，我说不出有多抱歉。”纪远咬了咬嘴唇，皱紧了眉说。

“别这样，”可欣把双手放在他的肩膀上，突然一阵冲动之下，竟像个长辈般在他的额上印下了一吻，喃喃地说，“没有人怪你。”

她走开了。纪远有些晕眩，用手支着额，他必须多休息一会儿。有片暗影罩在他头上，他抬起头，看见嘉龄那对清亮的大眼睛。

“纪远，”她急促地说，似乎鼓足了勇气，“我今天早上不是有意怪你，你知道。我看到哥哥受伤就昏了，我并不是真的怪你，只是一急之下，就乱骂一通，你别介意哦。”说着，她学可欣的样子，也仓促地给了纪远一吻。但，她并非吻他的额，而是吻了他的唇。她以为没有人注意，悄悄地，她红着脸退了开去。可是，她才走到担架边，就接触到可欣洞烛一切的眸子。

“哦，我——”她有些不安，脸更红了。为了武装她自己，她干脆用了一下头，做出一股满不在乎的样子来，先发制人地说：“我喜欢他！这个纪远！”

可欣注视着嘉龄，嘴边浮起一个难以解释的、奇异的微笑——带着抹淡淡的哀愁。点了点头，她轻轻地说：

“当然，你没有做错什么。”

9

窗外在下雨。

白色的病房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儿声息。杜嘉文躺在床上，阖着眼睛，在聆听着窗外淅淅沥沥的雨声。他已经醒来好一会儿了，但他不愿睁开眼睛来。就这样躺着，用他的全心灵去体会着周遭的一切。他喜欢这种时刻，不用看，不用触摸，他也知道可欣在什么地方，她会坐在床前的椅子里，轻轻地呼吸，慢慢地移动，生怕一点儿小声音会惊醒了他。他满足于这一刻，也陶醉于这一刻。

悄悄地抬起眼帘，他在睫毛底下转动着眼珠，向床边的椅子里偷窥过去。不错，她在那儿，静静地坐着，像一座玲珑细致的雕像。她膝上摊开地放着一本书，但她并没有去看它，而把视线停在窗子上面，定定地凝视着什么，双手交叠地放在书上，手指纤细修长。嘉文转侧过身子，张开了眼睛，惊奇地看着她。她竟没有发觉他的醒来，那么专心地陷在凝思之中。他下意识地跟踪着她的视线，窗玻璃上，除了不住向下滑落的雨滴之外，什么东西都没有。雨把所有的景致都封住了。

他忍不住地轻咳了一声，可欣惊跳起来，书从膝上滑到地下，她的脸红了。

“噢！”她微笑着，轻声地说，“你醒了！你这一觉睡得真好！”

“你在想什么？”嘉文问，伸手抓住了她的手，她那纤长的手指是冰冷的。

“什么都没想！”她抽出了自己的手，掩饰什么似的俯下身去，拾起那一本书。他看了看书的封面，《安娜·卡列尼娜》。他不相信她真的在看书，因为，这本书她起码看过三遍了。

“可欣！”他温存地喊，语气里有点需索的味儿。

“嗯？”

“你不耐烦陪我吗？”

“谁说的？”可欣睁大眼睛望着他，用手整理着他的枕头，“病床使你变成个多心的孩子了，别胡思乱想吧，好好地把身体养好，以后再也不要去打猎了，这次可怕的经验真是毕生都难忘记的！”

“我倒觉得打猎挺过瘾的！”

“我看你对于受伤都很感兴趣呢！”可欣冲口而出地说了一句。

“本来嘛，”嘉文笑了，握紧了可欣的手，不许她挣脱，“难得的享受，有你从早到晚陪着我，又不找借口离开。”

可欣淡淡地微笑起来，那微笑是深沉的、难解的、莫测高深的。嘉文怀疑地望着她，然后把她的身子拉向了自己，用手圈住她的肩膀，带着些不满的神色说：

“你变了，可欣。”

“变了？怎么变了？”可欣想站起来。

“别走！”嘉文紧紧地圈住她，“你变得让我有些不了解了，变得像一本拉丁文写的书。”

“什么时候你曾经彻底地了解过我？”可欣低低地，从喉咙里模糊地说了一句。

“你在说什么？”嘉文没听清楚。

“没什么。”可欣又想站起来。

“别动！”嘉文把她圈得更紧，“你干吗，总想逃开我？”拉下了她的身子，他用嘴唇寻找她的，“别走！可欣，我每一分钟都在为你发狂。”

“不要闹，嘉文，你会弄痛了伤口。”

“虽痛犹甜！”嘉文低声地说，箍住她身子的手臂加重了力量。她的发丝像瀑布般泻下来，埋住了她和他的脸。她没有太热烈的反应，也没有挣扎，只温驯地用唇贴住他的。但，她的身子僵硬，眼睛怀疑什么似

的大睁着，注视着他的脸。

一声门响，纪远浑身湿淋淋的，提着一篮橘子走了进来，才跨进门，他就立即退了出去，砰然一声带上了房门，在门外嚷着说：

“对不起！你们亲热完了告诉我一声，我在这儿等着。”

“别开玩笑！纪远！”嘉文笑着喊，“你还不进来！”

纪远重新走了进来，把橘子放在嘉文床前的小茶几上，眼睛里含着抹笑谑的神气，在嘉文和可欣的脸上扫了一圈。嘉文的气色显得很好，白皙的脸庞漾出红晕，更带着几分女孩子气。眼睛里闪烁着热情和愉快的光芒。可欣却正相反，乌黑的眼珠深不可测，脸色也有些不正常的苍白，在她那近乎困惑和迷失的神色里，找不出丝毫兴奋和快乐的光彩。

“怎样？好吗，嘉文？”纪远问。

“好极了，我想再有四五天，就可以出院了！”嘉文说。

“等你出院了，我们给你开一个小庆祝会，我有一样礼物要送你。”

“是什么？”

“哈！不能说的！”纪远在床前的椅子里坐下，自管自地剥起橘子来，“说出来就没意思了，我要给你一个意外。”

“你别花钱，你的经济情形我很清楚……”嘉文说了一半。

“算了！别提那个！”纪远打断他，“钱是一件讨厌的玩意儿！”拍了拍嘉文的肩膀，他用充满歉意的声调说，“嘉文，这次猎枪走火的事件，我实在抱歉透了！”

“你又来了！”嘉文说，“你到底要说多少个抱歉才够？”

“老实说，对你还没什么，每次看到你父亲那一脸的焦灼，我心里可真不是滋味。”纪远把橘子塞进嘴里，看了可欣一眼，“可欣！”他喊，“你为什么默默无语？”

可欣淡淡地笑了一下。

“你们谈得很好，我说什么呢？”

“随便谈谈呀！”纪远拿起了桌上那本书，“《安娜·卡列尼娜》。”他念着，看看嘉文，“你在看吗？”

“可欣在看。”

纪远的视线转向可欣，仔细地、锐利地对可欣打量了一番，然后转向嘉文说：

“你该让可欣在外面走走，别把她关在医院里，你住院半个月，她大概起码瘦了三公斤。嘉文，你太自私了！”

“是么？”嘉文也打量着可欣，迟疑地说，“我以为……”

“没有的事！”可欣急急地打断嘉文，堆上一脸不自然的笑，“纪远和你开玩笑呢，你就认真了！谁说我瘦了，恐怕还胖了些呢！而且，我高兴待在医院里面么！”

嘉文释然了。

“不过，”他故作大方地说，“你真不该天天在医院里，为我请假太多也不好，我现在也没什么了，明天起，你还是去上课吧，马上就要期终考试了！我这学期，是非重修不可了！”

“你可以不参加期终考，以后再补考。”可欣说，“只是，出院之后就要啃书本了。好在你一向的成绩都好，一定没问题的。”她看着纪远，用不轻不重的声调说，“纪远，你的衣服湿了。”

“当然啦，外面在下雨嘛！”纪远满不在乎地说。

“为什么不穿雨衣？”嘉文问。

“如果我有的话，一定会穿的。”

“怎么不买一件呢？”

“假如我有钱的话——”纪远顿了顿，笑了起来，“假如我有钱的话，老实说，也不会用来买雨衣！”

“你会用在许多不必要的花费上！”可欣插进来说。

“必要与不必要是每个人自己认为的，你认为不必要，说不定我认为必要呢！”

“例如这篮橘子——”可欣说。

“实在是不必要！”嘉文接了下去。

“你们两个别唱双簧，故意做亲热状给我看，明明欺侮我是孤家寡人，让我嫉妒得要死，何苦呢！”纪远带笑地皱了皱眉，“至于这篮橘子，我认为完全必要，因为，我最爱吃橘子，送到你这儿来，你未见得吃，我天天来看你，正好自己吃，又做了人情，又享了口福，一举两得，怎么不必要！”说完，他又抓起一个橘子，夸张地掰开，大口大口地吃着，仿佛要吃给谁看似的。

“给我一片！”可欣伸开手。

纪远给了她，她才吃进嘴里，就急忙吐了出来，叫着说：

“哎哟！好酸！”

“当然酸啦！”纪远跳了起来说，“我的橘子，怎么能不酸！”他向门口走去，头也不回地加了一句，“我要走了，嘉文，明天再来看你！”“等一等，纪远！”可欣喊，“我也要回去了，和你一块儿走。”她转向嘉文，带着几分歉意说，“我今天想早点回去，已经快到五点了，晚饭后我要准备期终考，明天上午去上课，下午再来，好吗？”

嘉文很不情愿地点了点头，虽然心中颇为恋恋，也不好说什么，那张光亮的脸孔一下子就暗淡了。可欣又给了他一个温柔和安慰的微笑，劝解似的说：

“晚上湘怡可能来看你，好好招待哟！”

“你的朋友，还有什么话说！”嘉文勉强地应了一句。

“得了，别买我的账，你受伤那天，别人亲自帮你包扎伤口，她见不得血，为了你还晕倒了呢！这份心意，你也得感激呀！”

“这件事你起码提了一百次了！”嘉文说。

“怕你忘了呀！”可欣说着，向门口走去。跨出房门，才又笑着回头抛下了一句：“明天见！”

医院外面，细雨绵绵密密地洒着，空气冷而凝重，街道在雨的洗涤下闪着亮光。暮色已经很浓，和蒙蒙的雨雾糅在一起。纪远和可欣沿着人行道，并肩向前面慢慢地走着。可欣有一把小小的黑色雨伞，纪远帮她拿着，雨伞偏向了可欣，他那宽阔的肩头，有一边仍然浴在雨雾里。

路很长，也很静。他们默默地迈着步子，谁都没有叫车的意思。雨滴在伞面上聚集，从伞檐上滚落，纷纷乱乱地迸跳，跌碎。纪远一只手握着伞，一只手插在夹克的口袋里，嘴唇闭得很紧，眼睛定定地望着前方被雨雾封锁的街道，像在沉思着什么特别深奥而难解的问题。

“我和他从小就认识。”可欣突然开了口，声音是轻轻的、柔柔的、不慌不忙的，仿佛想寻回一点什么，“据说，我母亲未嫁之前，家里非常富有，而嘉文的父亲却落魄不堪。我的外祖父收留了杜伯伯，给他受了教育，以后，他离开我外祖父的家，到上海去了。他在上海卷进了金融界，事业非常顺利，我外祖父却在几次金矿的投资中破了产，母亲嫁给父亲之后，生活更苦不堪言。等外祖父逝世，杜伯伯就写信给我父亲，要我们从北平到上海去，他可以帮我父亲找到工作。我们去了，那就是我第一次看到嘉文——我四岁，他六岁。”

雨无边无际地洒着，轻飘飘的，冷幽幽的。

“到上海之后，我们毗屋而居，我和嘉文成天在一块儿玩，扮家家、跳绳、踢毽子……杜伯伯常常含笑望着我们，对爸爸说：‘我们结成亲家吧！看他们不是标准的一对吗？’那时，爸爸在上海×大当讲师，我们的生活仍然很苦，杜伯伯时常接济我们。”

她垂下眼睛，望着地上水光中的倒影，继续说下去。

“抗日战争爆发，我们和杜伯伯一起迁往重庆，所有的旅费，也全是杜家资助。爸爸是个糊糊涂涂的书呆子，不大注意这些事情，妈妈总是于心不安。嘉文从小就死去了母亲，妈妈常把他当自己儿子一般，揽在怀里说：‘嘉文，给我做女婿吧！也等于是我的孩子了！’也常常对我说：‘可欣，好好和嘉文一起玩，一起做功课，我把你给杜家做媳妇

吧！’于是我和嘉文背着人，总是亲亲热热的，像一对小情侣。在我心里，很小就知道这件事实，我终将属于嘉文。”

纪远的眼睛更深沉地注视着前方，默然地不发一语。

“由重庆而台湾，我们一直生活在同一个城市里，爸爸的事业有了发展，和杜伯伯却反而疏远了，但是，我和嘉文没有疏远。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的感情也一块儿增长。他有了任何烦恼的事情，必定先跑来告诉我，我也一样。在我十六岁那年的夏天，他就偷偷地吻过我，那是个美丽的黄昏……”她微笑了起来，笑容里竟莫名其妙地带着抹近乎凄凉的无奈，“是的，那是个美丽的黄昏，在他家的长廊下，他偷偷地吻我。我们紧张得牙齿碰了牙齿，谁都不知道接吻是怎么回事。但，却让我脸红心跳了好几天，我们悄悄地勾了小指头，发誓非卿不娶，非君莫嫁。他把棕榈树的叶子撕开，编成一枚小戒指送给我，告诉我，他用这枚小戒指，圈定了我的终身。”

一段小小的停顿，接着是她的一声叹息——不知为何而发，满足？愉快？无可奈何？她的声音又轻柔地响了起来。

“爸爸死了，杜伯伯代为料理丧事。可是，爸爸死后，妈妈就不大和杜伯伯来往了。据我猜想，杜伯伯和妈妈之间，一定有过一段不成形的往事——”她又笑了，“所谓不成形，就是根本说不出所以然来的那种感情。不过，妈妈却很急于要让我和嘉文的感情‘成形’。”她深吸了口气，“我们不让妈妈多操心，我心里从没有过第二个男人，嘉文心里也从没有过第二个女人。我们自然而然地接近，自然而然地爱慕，自然而然地相恋。”

雨大了些，扫在伞面上，发出细碎的轻响。街边的一盏路灯突然亮了，接着，所有的路灯都大放光明。黄澄澄的光在柏油路面的积水中荡漾。

“嘉文的感情深挚细密，带着几分依赖性，这和他自幼丧母有关。我常常为自己庆幸，因为嘉文在感情上不是多变的，他专一而固执，有时，我甚至觉得他需要我的保护。他一直是个被宠爱着的孩子，所以他不能忍受丝毫的伤害。我记得，在我们小的时候，如果我对他有点恶作剧的行为，他都会伤心好几天。有一次，我们一起在花园里玩——”

她忽然住了嘴，抬起头来注视着纪远，像从一个梦中醒来一样，脸

上布满了迷惘和错愕，讷讷地说：

“我一直谈这些，你会不会觉得讨厌？觉得不耐和没兴趣？”

“并不，”纪远走出医院之后，这还是第一次开口，他的视线从遥远的雨雾里收回来了，静静地盯着她，“但是，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事？为什么？”

“为什么？”可欣机械地重复了一句，灯光下的脸色暗淡而苍白，“我也不知道，或者——或者——因为嘉文是你的好朋友。”她顿了顿，又问，“你不耐烦了？”

“我听得很有兴趣，”纪远说，站住了脚步，深深地凝视着她，“已经到了你家的巷口了，时间好像是不知不觉中滑过去的。你不请我去你家坐坐？”

“你有兴趣去？”可欣的眼睛亮了亮。

“不，还是改天吧！”纪远微笑了，“改一天，等你和嘉文结婚以后，我会天天到你们家里去，做你们的食客。”

可欣的脸色变得有些奇异而费解。默默地站在巷口，他们有一段时间的沉默，彼此注视着，谁也没有开口。好久之后，纪远才忽然地耸了耸肩，轻轻地笑了一声说：

“好吧！可欣，再见！”

“等一等，”可欣急促地说，“纪远！明天你去不去医院？”

“当然去。”

“什么时间？”

“和今天差不多。”

“那么。”可欣润了润嘴唇，“你还是送我回家，这样散散步比什么都好。”

“再听你谈你和嘉文的故事？”纪远问，眼睛亮而有神。

“除非你不爱听！”

“我很爱听，真的。”

“那么，你会听不完的，无数的细节，无数的片段，无数的点点滴滴。”

“好吧！”纪远点点头，“现在，再见吧！”

“再见。”可欣轻轻地说了句，接过了纪远手中的伞。纪远立即迈开大步，自顾自地走进雨雾中了。他没有回头，宽阔的肩膀挺而直，那脚步是坚决有力的。

握牢了伞柄，她慢慢地转过身子，走到家门口。取出钥匙，开了大门，她走上榻榻米。菜饭香正弥漫全室，沈雅真在饭桌上等着迟归的女儿。

“回来了？”沈雅真打量着可欣，仔细地注视着她那对黑幽幽的眼睛，“怎么回事？嘉文的病况不太好吗？”

“没有呀！”可欣仓皇地看了母亲一眼，“一切顺利，顶多再有一星期，他就可以出院了，明天，我要恢复上课了。”

“可是——”雅真迟疑地望着可欣，有些什么事不对了？

“可是什么？”可欣问。

“没什么，”雅真说，“你的毛衣湿了，去换一件来吃饭吧！你——是走回来的吗？”

“是的。”

“为什么？那么远的路，怎么不坐车？”

“哦，我——我没想到。”

可欣钻进了自己的卧室，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她没有及时换掉湿衣，也没有马上出去吃饭。拧亮了桌上的台灯，她对书桌上的一个镜框注视着——那是一张嘉文的照片，年轻的脸庞上笑意盈盈，眼睛里盛载

着梦和欢乐。她在桌前坐下，用手托住下巴，对那张照片深深地沉思起来。

10

一连下了一星期的雨。

湘怡对着镜子，细心地把白衬衫的领子翻到绿毛衣外面来，又用牙齿咬了咬嘴唇，希望能增加它的红润。面颊太苍白了，她借用嫂嫂李氏的唇膏，淡淡地抹上一层，又觉得太过分了，再用手绢一起擦掉。把辫子末梢的黑绸结换成了绿色的缎结，再在大襟上别上一朵自制的黄色小绒花。自己对镜而视，朴实清新之余，也有着属于青春的动人韵致。把镜子倒扣在桌子上，她不由自主地长叹了一声。

“哼，我们家大小姐大概在害相思病了，一天到晚地唉声叹气！”门边，李氏的声音冷冷地传了过来，湘怡迅速地抬起头来，对外间屋里张望了一眼，李氏正在缝纫机上忙碌着。轧轧机声里伴着冷嘲热讽。哥哥湘平在休假，躺在藤椅里，拿一张报纸蒙住了脸。

湘怡讪讪地站起身来，走到外间屋里，李氏抬起眼睛看了看她。“打扮得像个花蝴蝶似的，又是去医院看那个小白脸，对吧？”李氏撇了撇嘴，“人家是总经理的儿子，有钱嘛！”

“嫂嫂，”湘怡恳求地看着李氏，申辩地说，“人家已经要订婚了，根本不是……”

“是呀！”李氏立即抢白地接了口，“人家已经要订婚了。你还凑什么热闹呢？你也不自己衡量衡量，是不是块配得上经理少爷的料！我们给你介绍的张科长有什么不好？嫌人家年纪大，嫌人家没头发……哼，头发能做什么用呀？这不是滑稽吗……”

“嫂嫂！”湘怡再喊。

郑湘平的报纸滑了下来，眼睛从报沿上望着湘怡。他是个白皙而清瘦的青年，虽然不过三十出头，孩子、家庭和生活的重担已经把他折磨得没有丝毫的生气，看来倒像个小老头了。平日，他是从没有什么主见的，太太说什么，他就做什么。对于太太的脾气，他深知而畏惧，听到湘怡语气里的抗议成分，他不禁放下了报纸。

“湘怡，”他插嘴说，“你那个男朋友家里到底是做什么的？”

“哥哥，”湘怡忍耐地说，“他不是我的男朋友，他是我同学的未婚夫！”

“好，那么你天天去看他干什么？”

“大家常在一起玩的嘛，他受了伤，总应该去看看嘛！”

“哼！”李氏在一边又应了声，“去看看！搽胭脂抹粉的！湘平，你妹妹是动了春心了！可是，人家看不上你介绍的！”

“湘怡，”那位哥哥皱皱眉，摆出一副“家长”的姿态来，沉着声音说，“张科长对你很不错，你的意思到底怎么样？”

“哥哥！”湘怡喊。

“这样吧，你们先做做朋友，大家多了解了解，这个星期天，张科长请你去碧潭玩，别辜负了人家的好意！”

“哥哥，”湘怡急急地说，“这星期天我有事！”

“有事？什么事？”

“嘉文出院，他们要给他开一个庆祝会。”湘怡不经思索地说出了。

“看！可不是！又是那个杜嘉文！”李氏带着一脸胜利的笑说。

“我已经答应了张科长做哥哥的损及了尊严，不高兴地瞪起了眼睛，你去赴张科长的约，姓杜的还是少和他来往，那种花花公子见一个追一个，准没安好心！”

“他……根本……没有……追，追我嘛！”湘怡憋着气说，眼睛里已蒙上一层泪翳。

“好了，好了，别说了。”那位嫂嫂做好做歹地说，“再说下去，小姐又该泪汪汪了，给邻居看到，还说我们做哥哥嫂嫂的欺侮了她呢！”湘怡咬住牙，强忍住那股在眼眶里冲激的热浪。半天之后，才怯怯地说：

“我可以出去了吗？”

“听听这口气！”李氏说，“好像有谁不许她出去似的！要去就去吧，做出这个委屈样子来给谁看呢！”

湘怡垂下头，慢慢地走向门口，披上一件破旧的玻璃雨衣，穿上了鞋子。再回头对屋里张望了一眼，轻轻地说：

“哥哥嫂嫂，要我带什么东西回来吗？”

“算了算了，用不着，不敢麻烦你！”

湘怡不再说话，沿着那七弯八拐的走廊，向屋外走去。一路经过的房间，邻居太太们都对她好奇地张望着，她知道在李氏传播之下，她早已成为众所周知的小花蝴蝶。低着头，好不容易才走出那幢杂居了好几十户的日式房子。街上凉凉的风和冷冷的雨包住了她，她挺挺背脊，到现在才觉得自己能透出一口气来。

“怎样的一份生活？”她茫茫然地想着，向医院的方向迈着步子，“我的未来会怎样？和哥哥嫂嫂住一辈子？嫁给张科长？还是——”她摇摇头，风很大，掀起了她的雨衣，暮色笼罩的街头寒意深深，她打了个冷战，“我还要过多久这种日子？什么时候才能获得解脱？”她仰头看看天，苍灰色的云层厚厚地堆积着，“如果一个人能知道自己的未来就好了，谁能明白五年之后的我是什么样的情况？十年之后呢？二十年之后呢？这些日子还遥远得很，但总有一天会来的，那时的我将如何？”

她把雨帽拉低了些，沉思地往前走着，眼睛注视着脚前的地下。到了医院门口，她抬起头，却一眼看到可欣和纪远肩并肩地走出医院。出于下意识，她在廊柱后面隐住了身子，没有和他们打招呼。他们也没有看到湘怡，纪远帮可欣拿着伞，两人慢慢地向街头走去。可欣在热烈地谈着什么，小小的、黑发的脑袋靠近了纪远宽阔的肩膀。

湘怡目送他们的影子消失在雨雾苍茫的街头，才转过身走进医院。她对自己摇了摇头，满心的困惑和不解。近来，纪远每日黄昏送可欣回家，几乎已经变成一条不变的课程。这也没有什么不对，但，又有些不太寻常。她曾问过可欣：

“你和纪远都谈些什么？”

“嘉文。只是谈嘉文。”

只是谈嘉文？当然啦，这是一个两人都很熟悉的题目，一个的好朋友，另一个的未婚夫。他们有的是谈不完的资料。一切都很正常，用不着她替古人操心。

上了楼，嘉文住在特等病房，拥有相当大的一间，还有待客的沙发和藤椅。她敲了敲门，里面，嘉文在说“请进”，她推开门走了进去。

“哦，是你，”嘉文说，他已经下了床，靠在沙发里，百无聊赖地翻弄可欣的那本《安娜·卡列尼娜》，“纪远和可欣刚刚走，你没有碰到他们？”他问。

“噢，没有。”湘怡很快地说，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说谎，才说过她就脸红了。

“没碰到吗？”嘉文快快然地说，顿时又无精打采起来，重复地说了句，“他们刚刚走。”

湘怡在沙发上坐下，仔细地打量着嘉文，后者的神情有些落寞。“是不是明天出院？”她问。

“是的，其实今天就可以出院了，”嘉文有些懊恼地说，“住医院住得我难过透了！”

“何不去躺躺？”

“躺着也是无聊。”

“看书？”

“看不进去。”

“你躺着，我念给你听，怎样？”

“怎么敢——”

“有什么关系，反正我也没事干！”她很快地打断他，立即接过他手里的书，用温和而鼓励的眼睛望着他，“好吗？”

“不好意思。”

“别不好意思了，”她笑了，觉得很温暖，很开心，“你去躺着，我会让你很舒服，我喜欢服侍别人，假如我不是念了师大，我就要去念护专，我一定会成为一个好护士。”

“但是你怕见血。”

“怕见血？谁说的？”

“可欣。”

“哦哦，”她的脸又红了，“是的，我有些怕见血。好了，现在，去躺着吧。”

他躺上了床，她打开了书，室内的光线昏昏暗暗，她的辫子垂在床沿上，低垂的睫毛在眼睑上投下了一圈弧形的阴影。她低柔地念了起来，圆润的声调如山泉轻泻。

“所有的幸福家庭都是相似的，每个不幸的家庭有它自己的不幸……”

房门被陡地冲开了，嘉龄带着一头的雨珠闯了进来，一件花格呢的长大衣裹着她，垂着长穗子的围巾绕在脖子上。她看来年轻、美丽，而且充满了用不完的活力。

“噢！好哥哥，你今天怎样？”她扑到床边，带笑地揉了揉嘉文的头发，又亲昵地挤挤眼睛，“星期天，我们给你筹划了一个大的庆祝会！”把嘴唇俯在嘉文的耳边，她悄悄地说，“我预先泄漏一个秘密给你听，你别告诉爸爸你知道了。星期天，爸爸准备当众宣布你和可欣订婚，现在正忙着帮你们订戒指呢！”

嘉文愣了愣，这消息带给他一阵欣喜的激荡，眼睛里立刻燃起了光彩。嘉龄不等他有任何表示，就站直身子，转向了湘怡，用迫不及待的语气说：

“湘怡，看到纪远吗？”

“纪——远——？”湘怡有些心不在焉。

“是嘛，纪远！看到没有？我到处都找不到他！他的房东老太太说他成天到晚没人影子，这个纪远不知在搞什么鬼！”

“你找纪远做什么？”嘉文问。

“有事嘛！”

“嘉龄，少去找他，他的女朋友是用打来计算的，他对任何女孩子都没有诚意。”嘉文说。

“呸！说这些干吗？我又不追求他！”嘉龄瞪大眼睛，不耐地跺跺脚，“你到底看到他没有？”

“刚刚从这里出去，和可欣一起。”

“我追他们去！”嘉龄嚷着，把围巾抛向脑后，一转身就向室外冲去，连“再见”都来不及对屋子里的人说。嘉文目送她跑得没影子了，才掉转眼光，对湘怡笑笑，说：

“嘉龄真是！”

湘怡没表示任何意见，只也微笑了笑，带着几分惘然和萧索。然后，她低下头，又用她清晰低柔的声调，念着刚刚被嘉龄所打断的句子所有的幸福家庭都是相似的，每个不幸的家庭有它自己的不幸……

纪远和可欣沿着人迹稀少的街道，向前面慢慢地踱着步子。雨在伞面上低吟，风在街道上穿梭。暮色堆积着，雨雾迷蒙，到处都是灰茫茫的一片。这几条街道，他们早就走熟了，在这些街道上，他们已谈遍了嘉文的一切：身世、个性、嗜好、外表、人品和种种种种的小故事。

这是雨雾中最后一次的散步，明天，嘉文要出院，这黄昏的漫谈也将结束。不过，也差不多了，关于嘉文的一切题材，都已谈尽了。如果继续散步下去，能谈些什么呢？

转了一个弯，距离可欣的家没有多远了，那条巷子已遥遥在望，巷

口孤零零地竖着一个路牌。雨忽然加大，一阵狂风几乎吹翻了伞。纪远下意识地揽住了可欣的腰，似乎怕她被风吹倒。他的手停在那儿，不再放回原处了。

“在重庆的时候可欣搜索枯肠，竭力找寻着她和嘉文的片片段段，我们的家住在沙坪坝，嘉文住在城里。大轰炸的时期，城里非常危险，杜伯伯的工作离不开城里，就把嘉文和嘉龄送到我家来寄住。”她仰头看看天，迎了一脸的霏霏细雨，“那真是一段快乐的日子！我和嘉文也不上学校，整天在田野和山坡上乱跑，有一次，我们在一个小树林里迷了路。我们从下午走到天黑，一直穿不出那个小树林，嘉文拉住我的手，叫我不要怕，但他自己的声音却是颤抖的。我们走了又走，疲倦得无法举步，天那么黑，碰来碰去都是树。最后，我们走到一个破破烂烂的，小土地庙的前面，那土地庙只有半个人高，里面供着一尊黑黝黝的土地爷。我坐在庙前的石头凳子上，背倚着一棵大树。我哭了，嘉文也哭了，我们紧紧地靠在一起，一直哭着哭着，然后，我的头倚着他的肩膀，他的手环抱着我，两个人都睡着了。”

她停住了，那静静的叙述，像在说一个久远以前的梦。纪远一声不响，步伐缓慢而稳定。

“后来，爸爸和妈妈拿着手电筒找到了我们，把我们抱回了家里，我们都太累了，只醒来一忽儿，就又睡着了。那一夜，妈妈怕我们受了惊，把我们放在一张床上，陪我们睡了一夜。半夜里，嘉文哭醒了，怕老虎咬了我，我也醒了，抱着嘉文不放……”她叹息了一声，幽幽地说，“孩子时期的感情！”

纪远仍然没有开口，可欣也沉默了下来。走了一段，可欣不耐那份寂静，开始轻轻地哼起一支歌来：

记得当时年纪小，

我爱谈天你爱笑，

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

风在林梢鸟在叫。

我们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梦里花儿落多少。

“很美！”纪远忽然说。

“什么？”

“你的歌，你的人，你的故事。”纪远说，声调平静而深沉。

“你喜欢？”可欣问。

“你指什么？歌，人，还是故事？”

可欣的脸上一阵燥热，冷冷的雨驱不散她心头突然涌上的热浪。暗中看了纪远一眼，他注视着前方被雨淋湿的街道，一副对什么都不在意的样子。

“我本来想学音乐。”她答非所问地掉转了话题。

“为什么没有学？”

“爸爸认为我学文史比音乐好，他学了音乐，却一生都不得志。”纪远没有答话，他们继续向前面走，沉默又不知不觉地来临了。转入了可欣所住的巷子，纪远并没有及时告辞，他跟着她一直到了大门口。

“好了，到了，”可欣勉强地一笑说，“要不要进去坐坐？你从没有到过我家。你会和我母亲谈得来的，她是个最开明而随和的母亲。”她说得很急很快，似乎生怕遭受拒绝。

纪远笑笑，没说去也没说不去，可欣用钥匙开了门。纪远机械化地走进了那小小的院落。冬末春初的季节，一枝早放的杜鹃在墙角绚烂地绽放着。可欣走到玄关，伸头看了看，屋子里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息。她扬着声音喊了一句：

“妈妈！”

没有人应，她诧异地说：

“奇怪！”转向纪远，她邀请地说，“进来吧！”

走上了榻榻米，客厅的小茶几上，雅真留了一张小纸条：

可欣：

我出去购物，即返。

母留条

“妈妈出去了，”可欣放下纸条，脱掉大衣，抖了抖头发上的水珠，“我们请了一个阿巴桑煮饭和洒扫，是上班制的，大概还没有来煮晚饭。你今天就在我们家吃晚饭吧，好吗？”

“不，小辫子在等我。”

“小辫子是谁？”

“我房东老太太的孙女儿。”

“哦，”可欣很快地看了纪远一眼，“很漂亮吗？”

“谁？”

“小辫子。”

“当然，她非常漂亮，也非常可爱。”纪远说，打量着这幢小巧而雅致的日式房子。

“这是我的房间，你要不要进来坐坐？”可欣拉开了自己房间的纸门。

纪远走了进去，这间房间雅洁清爽，床上铺着浅绿色的被单，窗上是同色的窗帘，书桌上，一张嘉文的放大照片正静静地、含笑地注视着全室。

“你坐坐，我去给你倒杯茶。”

可欣说着，退出了屋子。纪远在书桌前的椅子里坐了下来，出神地凝视着嘉文那张照片。在照片旁边，一本厚厚的册子正放在那儿，册子里不知夹着什么，露出一角来。他无意识地翻开了那本东西，却一眼看

到是枝早已枯萎的似曾相识的红叶！他猛地一震，心脏迅速地狂跳了，定了定神，他才认出那是本日记本，拿起了那枝红叶，他看到叶子下面所压住的两句话：

相见争如不见？

有情还似无情！

他站起身来，倚着桌子，在心灵狂猛的激荡之下，呆呆地愣住了。可欣捧了茶杯进来，把茶放在桌上，笑容可掬地说：

“阿巴桑已经来了，在厨房里，你就留下来吃饭……”她的话忽然停了，笑容在她唇边冻结，她的眼光从日记本、红叶……一直移到他的脸上，血色离开了她的面颊，张开嘴，她口吃地、讷讷地说，“你——你——你在做什么？”

“不做什么。”纪远喉咙喑哑地说，把红叶放在桌上。然后，他慢慢地抬起头来，慢慢地车转身子，接着，就突然拉住了可欣的手。在可欣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以前，她的身子已经被拥入了他的怀抱。那是两只强而有力的胳膊，紧紧地箍住了她的身子。她来不及挣扎，他的嘴唇火一般地贴住了她的。一阵眩晕的热力贯穿了她，她昏迷了，麻木了，神志陷入了完全的迷惘，而整个身子都像虚脱般地失去了力量……时间滞重地滑了过去，她什么都不知道，当她终于抬起了眼睑，她发现他那对燃烧着的、亮晶晶的眼睛正一瞬也不瞬地盯着自己，那眼神狂热而专注。她逐渐地醒悟过来，逐渐地恢复了神志。咬紧了牙，她用尽全身的力量，对那张漂亮的、微褐色的脸庞挥去了一掌。

这一掌在寂静的房间里显得特别的清脆和响亮。纪远放开了她，默默地退后了一步。她被自己的行为所震吓住了，有生以来，这还是她第一次打人。有两秒钟之久，她只能睁着大大的眼睛，瞪视着这面前的男人。接着，她就神经质地、爆发地大叫了起来：

“纪远！你这个不要脸的伪君子！你怎么能做这种事？嘉文把你当最知己的朋友，敬爱你，信任你，你怎能做这样的事？你对不起嘉文！他是君子，你是流氓！你还站在这儿干什么？你给我滚出去！滚出去！滚出去！我一辈子也不要再见你！你滚出去！马上滚……”

纪远一声也不响，那张脸是坚毅的，一无表情的。他没有为自己辩

白，也没有多说任何一个字，只静静地转过身子，顺从地向门口走去。他刚刚跨出纸门，可欣就发出一声尖叫：

“纪远！”

纪远停住步子，可欣迅速地扑了过来，一把抱住了纪远，哭着喊：“我没有要你走！纪远，我没有要你走！”

用手勾住了纪远的脖子，她把满是泪痕的、颤抖的嘴唇贴向了纪远的面颊，整个身子紧倚在他的怀里，泪竭声嘶地哭着喊：

“我怎么办呢？纪远？我怎么办？”

她的嘴唇碰着了他的，她紧贴着他，主动地送上了她震动全身心的、最炙热最强烈的吻。

11

寒假开始了，天气仍然了无晴意。连天的阴雨，使气压变得低郁而沉闷。那永远暗沉沉的天仿佛紧压在人的头顶上，让人有喘不过气来的感觉。

这是星期天，但绝不是一个美好的旅行天气。

湘怡斜倚在船栏杆上，悄悄地对旁边那个中年男人看了一眼，那位绅士正襟危坐着，目不斜视地瞪着前方雨雾迷蒙的潭水，那颗光秃得像个山东馒头似的头颅庄严地竖在脖子上，一股凛然不可侵犯的样子。一件长大而陈旧的黑大衣，裹在他瘦骨嶙峋的身子上，使他充满了说不出来的一种不伦不类的样子。尖峭的下巴缩在大衣领子里，双手紧紧地插在大衣口袋中，乍然一看，这人倒有些像一个从什么古老的坟墓中爬出的木乃伊，浑身上下找不出丝毫的“人气”。

风很大，细雨在水面画下一圈又一圆的涟漪。游船单薄的竹篷不足以拦住斜飞的雨丝，寒风更使船的进行变成了艰苦的搏斗。船头那个戴着雨笠的船夫，不时对舱内投以好奇而诧异的瞥视，奇怪着从何处跑来这样两个神经病的游客，在这种气候中会跑来划船！

湘怡冷得一直在发抖，牙齿都快和牙齿打战了。那个张科长依旧默默无言。她暗中看了看表，下午两点四十分，嘉文家里的庆祝会应该已经开始了，现在准是音乐洋溢、笑语喧腾的时候，而她却伴着这样一个木乃伊在寒风瑟瑟的湖面上发抖！

“咳！”木乃伊突然咳了一声，使湘怡差点惊跳了起来，转过头去，她发现那位科长的眼光不知何时已经落在她身上了，正直直地瞪视着她的脸，眼珠从眼眶中微凸出来，却又木然得毫无表情，像一只猫头鹰，更像一条金鱼。

“咳！”木乃伊再咳了一声，清清嗓子，“郑小姐，你算过命没有？”

“算命？”湘怡张大了眼睛，被这个突兀的问题弄得呆了呆，“没有。”

“命是不能不算的，一定要去算一算。”张科长一本正经地说，“我以前那个太太就是命不好，算命先生说她会短命，我没在意，娶过来没满五年就死了。算命很有点道理，过一两天我带你去算算。”他死盯着湘怡的嘴唇和鼻子，点了点头，“不过，你的人中很长，鼻准丰满，一定长寿。而且，我看你有宜男之相，会多子多孙……”他满意地把下巴在空中画了个弧度，又下了句结论，“不过，命还是要算一算，有时候看相是不太准的！”

一阵寒风，湘怡冷得鼻子里冒热气。这个男人在干什么？他以为她一定会嫁给他？怕再娶个短命鬼？她暗暗地再看看表，快三点了，可欣他们在做什么？

“郑小姐！让我看看你的手！”张科长的脖子伸了过来。

“哦，哦。”湘怡又吃了一惊，莫名其妙地伸出手去。

“不，不，”张科长大摇其头，“是右手！不是左手！”

湘怡换了一只手，那个科长把面孔贴近她的掌心，上上下下地张望不停，接着严肃地抬起头来，煞有介事地说：

“郑小姐，你小时候生过重病没有？”

“重病？”湘怡奇怪地看着面前的男人，他到底在做什么？“我不知道，大概没有。”

“这还算不错，”张科长满意地点点头，“小时候生过重病的人，身体就不好，身体不好就会短命，我以前那个太太小时就生过重病，所以活不到三十岁就死了。娶太太就应该娶身体好的，能吃苦耐劳的……唔，郑小姐，你会做家事吧？”

湘怡收回了自己的手，本能地挺了挺背脊，这算什么话？这人八成神经有问题。

“不，”她急促地说，“一窍不通。”

“那可不成，应该让你嫂嫂多训练训练你。女人生来就是该做家务的。唔——你对养孩子有没有经验？”

“什么？”湘怡直跳了起来，“养孩子？！”

“我的意思是说带孩子。”

“噢，”湘怡咽了口口水，“也一点都不懂。”

“那可不成，那可不成！”张科长一迭连声地说。

“是的，”湘怡急忙表示同意，“我也这么想。”

“不过——”那位科长眨了眨眼睛，“我可以教会你。我曾经教过好几个下女，可是，下女都笨得很，我那个孩子比较活泼，只要常常装成动物，在地上爬爬，他就很高兴了，他喜欢骑马——唔，郑小姐，你会装成马么？”

“噢，噢，”湘怡冷得更厉害了，嗫嚅地说，“我想——我会比那些下女更笨。”

“是吗？”张科长把脑袋挪后了一些，衡量着她，“没关系，可以训练，可以训练。”

“我不信——你训练得出来。”湘怡鼓起勇气，睁大了眼睛说，“而且，我小时候算过命。”

“是吗？怎样？”那位科长的身子向前俯了俯，大大地关心起来。

“算命先生说，我命中没有子嗣……”她转动着眼珠，望着水波荡漾的湖面，“却有八个女儿！”

“什么？女儿是赔钱货！”

“我的命硬，注定要结三次婚……”

“什么！”

“而且……”湘怡不敢看面前那张脸色越变越可怕的脸，“我有克夫之命，娶了我的人会遭横祸……”

“什么！”

“我又漏财，注定一生穷苦……”

“什么！”那位科长跳了起来，急急地喊，“船夫！船夫！把船靠岸！我下午还有事哩！”

好不容易，湘怡总算摆脱了那位张科长。没有耽误一分钟，她直接就奔向了嘉文家里。想象中，那庆祝会一定愉快而热闹，现在应该正是最欢乐的时候，他们会在跳舞？唱歌？说笑话？胡如苇准要表演一手他四不像的《苏三起解》。嘉龄和纪远的歌喉，可欣的微笑……嘉文！他真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走进了杜家的花园，音乐声已清晰可闻！不是舞曲，不是帕蒂·佩姬也不是强尼·霍顿，却是柴可夫斯基的《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客厅里人影纷纷，但，没有欢笑也没有叫闹，有什么事不对了？推开了玻璃门，湘怡跨进客厅，厅内确实是一副庆祝会的样子，耶诞节用剩的彩纸和花球又都悬挂了起来，几盆冬青树从院子里移进室内，亭亭然地竖立在屋角。被邀请的客人们（大部分都是嘉文和可欣的同学，以及一些年轻的亲戚）正散在房间的各个角落，不耐地握着茶杯，三三五五地聚在一起，低声地谈论着，不知在等待什么。看情形，这庆祝会似乎还没有正式开始。

湘怡在人群中找寻可欣和嘉文，一个都不在。她再搜寻纪远、嘉龄和胡如苇，也都不见人影。只有阿珠笑容可掬地在人群中递送着饮料。她走过去，迎住了阿珠，问：

“少爷呢？”

“在里面，和唐小姐在一起。”阿珠指指客厅后面的走廊。

“小姐呢？”湘怡再问。

“不知道。”

湘怡困惑地凝了凝神，就推开客厅通走廊的门，走到嘉文的房门口，在门外听不出里面有什么动静。她敲了敲门，没有等回音就把门推开，才推开她就懊悔了。可是已来不及关上。门里，嘉文坐在一张安乐椅里，可欣却坐在他脚前的地板上，把披垂着浓郁的黑发的头匍匐在他的膝上。嘉文的手覆着她的头，不知在向她低诉些什么。湘怡没料到门

里是这样一个缠绵的镜头，想退开已经迟了，听到门声，可欣迅速地从地上跳了起来，嘉文也抬起了头。看到可欣，湘怡更加吃了一惊。她没有化妆，也没有修饰，散满发丝的脸庞上泪痕狼藉。湘怡愕然地说：

“怎么？你们吵架了？”

“不是，”嘉文抢着说，因湘怡的来临而有些如释重负，“你来得正好，湘怡。可欣大概太累了，你劝劝她吧！她说了许多莫名其妙的话，我听都听不懂。”

“到底是怎么回事？”湘怡更弄不清楚了，“外面一屋子客人没有人招呼，你们两个躲在这儿淌眼泪。杜伯伯怎么也不在家？”

“他去订酒席，忙晚上的宴会。”嘉文说。

“晚上还有个宴会吗？”湘怡问。

“是的。”嘉文神秘而愉快地微笑了，走到湘怡的身边，低低地说，“湘怡，你劝劝可欣，最近接二连三的事使她受不了，她有点紧张过度，说什么配不上我啦，怕我娶了她会后悔啦——尽是些莫名其妙的话。你安慰安慰她，我先出去招呼一下客人。”说完，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可欣拉到湘怡身边，自己溜到室外去了。

湘怡望着可欣，后者已经拭去了面颊上的泪痕，看来平静得多了。“怎么了？可欣？”湘怡问。

“没什么。”可欣说，走到书桌前面，拿起一面小镜子，整理着散乱的头发。她的脸色苍白凝肃，眼睛迷茫而凄苦，但她显然在竭力控制自己的情绪。“客人是不是都来了？”她从镜子里望着湘怡问。

“我看差不多到齐了。”

“纪远呢？也来了？”她不动声色地问。

“我没看到纪远，也没看到嘉龄和胡如苇。”

“胡如苇找嘉龄去了，嘉龄找纪远去了。”可欣静静地说，拿出粉盒来掩饰刚刚的泪痕。

“是么？”湘怡泛泛地问，狐疑地看看可欣。

“我猜是这样。”可欣合上粉盒，拂了拂头发，又整整衣裳，她看来又容光焕发了。带着种勉强提起的精神，和几分做作的声调，她提高声音说：“走吧！我们去让那些男孩子们活泼起来！”

走进客厅，可欣首先换掉了那张不合时宜的唱片，一支伦巴舞曲活跃地跳了出来，可欣拉着嘉文的手，翩然起舞，一部分的客人加入了，室内的气氛立即改观。伦巴过去之后，是支吉特巴，可欣笑着对嘉文说：“你的身体刚好，这支舞曲对你太激烈了一些，还是看别人跳吧！”

她走开去，端起了茶几上的糖果盘子，去请那些没有跳舞的客人们吃。嘉文倚着窗子，眼光不自觉地跟随着可欣轻盈的身子旋转，那细弱的腰肢摆动了裙幅，那张柔和的面孔透露着刚毅的神情。这是可欣，温柔里有着刚强，顺从中有着叛逆，这是可欣，一本最难读也最费解的书，但，却多吸引人哩！你永不会对这本书厌倦。这是可欣！他的可欣！只要望着她，你就能感到喜悦与满足的情绪在体内流动。这是可欣，他的可欣！

室内的气氛是越来越热闹了，一些人包围住了嘉文，询问这次打猎的详细经过。嘉文的兴致被大家所鼓动，开始热心地叙述了起来，夸张描写的地方当然不在少数，尤其关于他如何打中那只羌。可欣在大厅中绕来绕去，招呼那些客人，而一当大家都喧闹起来之后，她反而沉静了。找了个不受人注意的角落，她静静地坐下来，出神地凝视着房门口。

客厅门口人影一闪，嘉龄穿着一身火似的红衣服跑了进来，她后面紧跟着的是气喘喘的胡如苇。嘉龄显然在发脾气，胡如苇却在一个劲儿地赔小心。走进室内，嘉龄把大衣摔在沙发椅里，自己往椅子里重重地一坐，撅着嘴说：

“你跟着我干吗？你这个糊涂鬼！”

“别把气出在我身上好不好？小姐？纪远那个人你知道，没一天肯安分的，谁晓得他——”胡如苇苦着脸说。

“别跟我提纪远！”嘉龄没好气地嚷，“你懂得什么？纪远，纪远，纪远！我听得都烦死了！”

“好，好，好，不提，不提。”胡如苇一迭连声地说，“跳舞，怎么样？”

“没兴趣。”

“那就陪你聊天。”

“也没兴趣。”

“那——”胡如苇的一字眉蹙起来了，失去了主意，终于憋出一句话来，“我就陪你这样坐着。”

嘉龄望着胡如苇，抿了抿嘴唇，忍不住地“扑哧”一声笑了出来，用手按在他的肩膀上，她笑着摇了摇头，叹口气说：

“糊涂鬼！你这人虽然傻兮兮的，脾气却实在好！来，我们跳舞吧！让纪远下地狱去！”

胡如苇喜出望外，顿时咧着嘴笑了。他们站起身，卷进了人堆里，一步滑行跟着一个旋转，嘉龄的圆裙飞成了水平状态。可欣浑身紧张地望着他们进来，又整个松懈地瘫软在椅子里。他没有来！他们也没有找到他！他在何处？他会来吗？当然，这是嘉文伤愈的庆祝会，是他打伤了嘉文的，他应该来！他一定会来！他必须要来！但是，他在哪儿？他在何处？他真的会来吗？自从那天晚上，他就逃避得无踪无影，他在躲避她？他在害怕？他——也会迷惘失措？他——也会犹豫畏惧？他——那个纪远？

“可欣，想什么？”

一个声音打断她的思潮，嘉文已摆脱了那群包围者，不知何时起就站在她的面前了。他在她身边坐下来，握住她的双手，温柔地说：“你今天到底是怎么了？可欣？为什么这样不高兴？有谁——惹你生气了吗？”

“没有，你别多心。”可欣勉强地说。

“那么，就快乐起来！看到你难过，我也心中酸酸的。”嘉文受了委屈似的说，“不要这样忧愁——你在担心什么嘛？”

“真的什么事都没有，”可欣说，凝视着嘉文，面对着那张温文秀气的脸庞和那对一往情深的眼睛，禁不住长叹一声，幽幽地说，“嘉文，你真爱我？”

“天知道！”嘉文嚷了起来，“你在怀疑我吗，可欣？”

“不，不，我没有怀疑，就是太没有怀疑了。”可欣无可奈何地说。“你放心，”嘉文沉着脸，一本正经地、诅咒发誓地说，“我对你这份心，也只有上帝知道了，我这辈子——不只这辈子，还有下辈子呢，下辈子还有再下辈子呢，我都不会变的，永远不会变的！今天如此，明天如此，几千几万年还是如此！信不信由你！”他越说越急，脸色都变了，“我们从小一块儿玩大的，你还不信任我！”

“我没有不信任你，真的，一点都没有不信任你。”可欣劝慰地解释着，又幽然地叹口气。

“但——嘉文，世界上比我好的女孩子——还——还多得很呢！”

“你这是什么话嘛！”嘉文更急了，抓着可欣的手一阵乱摇，“你怎么了吗？可欣？你是存心怄我，是不是？你何必说这些呢？什么意思嘛？我真越来越不了解你了！”他坐近了她，焦灼的眸子热切地盯着她的眼睛，急促地说，“我告诉你一件秘密好不好？你以为今天就是单纯地为我开庆祝会吗？”

“怎么——”可欣怀疑地转动着眼珠。

“我跟你说吧，爸爸和你母亲联络好了，今天晚上在圆山饭店有个盛大的宴会，就算我们的订婚宴。爸爸瞒着我们，为了要给我们一个意外的惊喜！戒指都打好了，你的是个一克拉的白金钻戒——这些都是嘉龄泄漏给我的消息，你可别露马脚，就装作不知道吧。本来我也不想告诉你的，但是看你一直不开心，疑神疑鬼的，还是先告诉你，现在你知道了吧？我们的生命是在一起的，永远不会分开……你即将属于我，我也属于你……”

可欣瞪大了眼睛，呆呆地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随着嘉文兴奋地述说，她的脸色就越变越苍白。好半天，她就那样坐着，嘉文的声音像飘浮在雾里，她抓不住任何的音浪，许久之后，她才喃喃地说了—句：

“怪不得——妈妈逼着我去订衣服。”

“所以，”嘉文在说他自己的，“你还担心什么？我们订了婚，也可以不等大学毕业就结婚，我们可以住在这幢房子里，假若你不喜欢——”

“我问你，”可欣神经质地抓住嘉文的手，她的手指冰冷而战栗，“纪远知不知道这消息？”

“你是说我们今天订婚的消息？”嘉文说，丝毫没有发现可欣的异态，“他知道，嘉龄告诉了他。”

可欣猛地从沙发里站了起来，用手扶着墙壁，她的身子摇摇欲坠。嘉文跳起身，一把扶住她，恐慌地喊：

“你怎么了，可欣？”

“我要一杯水，”可欣呻吟地说，“一切都太突然，我受不了。给我一杯水！”

“我去拿！”嘉文叫着说，跑开去端了一杯水来。可欣握着杯子，连喝了几大口，神色稍微稳定了一些，靠在墙上，她闭着眼睛喘息。客厅里音乐喧嚣，嘉龄又在卖弄她的歌喉：“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可欣不敢张开眼睛，她知道嘉文正惶恐地注视着她，咬住嘴唇，她喑哑地说：

“听我讲，嘉文，我不要今天晚上订婚。”

“你是什么意思？”嘉文更加惶恐了。

“我不要今天晚上订婚，”可欣重复地说，声音已无法控制地带着颤音，“我就是不要今天晚上订婚，一定不行！我不要！你非阻止不可！”她猛烈地摇头，泪珠已经夺眶欲出。

“你是不是觉得不够隆重——？”嘉文嗫嚅着问。

“不是！不是！不是！”她一个劲儿地摇头，泪珠滑下了面颊，“我不要！我就是不要！就是不要！”

“好！一切依你！我设法去通知爸爸，好不好？你别哭，你哭得我的五脏都碎掉了！”嘉文拥着可欣，拍抚着她的肩头，急促地说。

可欣坐回到沙发里，双手紧握着那个茶杯，身子仍然不受控制地战栗着，她竭力想让自己平静下来，却身不由己地抖索得像寒风中的枯叶。迷蒙中，她忽然听到有人大喊了一声：

“纪远来了！”

她再一次惊跳起来，抓住沙发扶手，她对门口望过去，那儿，没有纪远的影子，却有个工人模样的人，捧着一样稀奇古怪的东西，拦门而立，嘉龄喊了起来：

“纪远送的礼物！哥哥快来看！是你打到的那只羌！纪远把它制成标本了，和活的一样！”面对着那工人，嘉龄又一迭连声地问，“纪远到哪儿去了？他自己为什么不来？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

那工人摇摇头，送上礼物和一封信，说：

“纪先生叫我按住址送来，我是专制标本的。”

“哥哥来看！纪远还有一封信给你！”嘉龄又叫。

嘉文赶了过去，打发了那个工人，接过信和礼物。所有的客人都拥过去研究那只栩栩如生的动物，从牙齿、皮毛到脚爪，议论不停。嘉文拿着信退到可欣身边，拆开封套，取出信笺，说：

“信是写给我们两个人的。”

摊开信纸，他们一同看了下去：

嘉文

可欣：

首先恭喜你们，一次值得纪念的打猎之后，又有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我无言以表达自己的情绪，我想，你们会了解的。

我把嘉文的猎获物制成标本送来，希望嘉文能喜欢它。人生难得有

几次成功的狩猎，我嫉妒嘉文是个胜利的猎者。许多幸运者在猎场中永远胜利，有些人却注定失败。我经常打猎，却不知猎到了些什么？（太酸了，不像我纪远的口气了，一笑。）这次打猎给我的印象太深刻，穷我这一生，我不会再打猎了——老实说，我但愿有个大力量能让我淡忘这一次的打猎！

请原谅我不能来参加你们的订婚宴，每个假期我都必须用工作来换得下学期的生活费和学费。所以，当你们接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在深山的矿场中做测量工作了。这工作会苦一些，但我会喜欢这份工作——它能填满我的时间——“忙碌”也是一种幸运！祝福你们！

比你们所料想得更多、更深、更切！

纪远

嘉文收起了信纸，沉默了几秒钟，才喃喃地说：

“一个好朋友！他为打伤我的事自责太深了。”

可欣默默不语。嘉文又说：

“他不该做那份工作，我不懂他为什么。”

“什么工作？”可欣问。

“矿场的工作。他原接了一个建筑公司的工作，只要绘绘图就行了，待遇也高得多。矿场那个职位，等于是去做苦力，我不明白他是怎么回事？”

可欣站起身来，把手里的杯子送到窗边的茶几上去，她的步履蹒跚，眼睛里泪雾迷蒙，站在窗子旁边，她神经质地把杯子在桌面上转动，杯里的液体跟着旋转了起来，一圈又一圈，一圈又一圈，动荡着，摇晃着……有一些液体溢出了杯子，更多的液体跟着泼洒出来，迅速地浸湿了桌布，向四边扩散开来。

“纪远！纪远！纪远！”她心中狂喊着，把额角抵着窗棂，闭上了眼睛，“纪远！纪远！纪远！”这两个字像一根针一般刺痛她每根神经，“纪远！纪远！纪远！”她看到在矿坑里发狂般工作着的纪远，她看到那用生命掘向矿石的纪远，那是纪远，她知道，他会卖命工作的！而

且——他可能不再回来！

她的手一阵痉挛，杯子摔在地下砸碎了，在玻璃碎片中，那些液体四散奔流，她转身奔进了浴室，关上房门，扑在门上，把头埋进臂弯里，无声而沉痛地哭泣起来。

12

新的学期来临了。嘉文顺利地通过了补考，成了大三下的学生。他和可欣、湘怡，都在念大三。他们这一群里，只有纪远是念工的，也只有他是大四的学生。其他全属于文学院。嘉文念了西洋文学，胡如苇学的是经济。而嘉龄，她最特殊，高中毕业后就放弃了书本，用她自己高兴的方式来打发时间。杜沂对儿女的兴趣、志愿，全采取了顶开明的放任主义，何况，他从没有对嘉龄有过太高的期望，所以也就由她高兴去过日子，只希望在嘉文的婚事有一个交代之后，再给嘉龄物色一个好丈夫。

时间总是那样规则地、一分一秒地滑过去。每天日升日落，月转星移，缺乏变化的流动。但是，这一群年轻的孩子之间，却什么都不对头了！可欣自从那天晚上拒绝订婚之后，和嘉文间就变得尴尬而不自然。嘉文始终没弄清楚，可欣到底为什么抵死不肯订婚，这一点，杜沂和沈雅真也同样的困惑不解。但是，可欣消瘦了，苍白了，一日比一日沉默，也一日比一日憔悴。嘉文无法向她追问原因，也无法涉及婚姻这个题目和她谈话，只要他提起任何一个字，可欣失神的大眼睛里立刻会浮上一层泪影，用她那震颤的、凄苦无告的声调恳求地说：

“别问我！请你别谈这个！请你！”

嘉文只好把要谈的话又咽回去，他不能忍受可欣的眼泪。不过，当无人的时候，他会暴躁地拿茶杯和书本出气，把它们向墙上地上乱砸，烦恼地撕扯自己的头发，发狂地对空旷的房间喊：

“这是怎么回事？到底为什么？为什么？”

于是，他也跟着可欣憔悴，跟着可欣消瘦，跟着可欣苍白。许多时候，他们两人默默相对，彼此都哀苦失据，惶惶然像一对丧家之犬。

嘉龄，她越来越不安于家居生活了，终日不见人影，偶尔在家的日子，也比嘉文和可欣好不了多少。嘉文和可欣都属于内向的人，有了烦恼和脾气向自己发泄。嘉龄却不同，有了烦恼专向别人发泄。阿珠和嘉

文都成了她吵架的对象，连杜沂也免不了遭受女儿的埋怨和不满。整个杜宅，不知从何时开始，就笼罩在一种不景气的气氛中。连那时时来做友谊拜访的胡如苇，也连带遭了殃，不是听到嘉文的唉声叹气，就是碰到嘉龄的横眉怒目。这位好脾气的青年也不常笑了，垮着他的一字眉，分担着杜家每一分子的烦恼——还要加上一份他自己的。

纪远回来了。这是一群人中变化最大的一个，黑了，瘦了，变得不爱理人了。毕业班的功课原来就重一些，他又在埋头做毕业论文，但这些，都不足以作他不理人的缘由。事实上，他空闲下来的时间还多得很，他把这些时间干脆利落地投进了舞厅和声色场所。他的女朋友本来就多，这一下更增加了一倍有余，经常，他带着些不三不四的女孩子回到家里来，惹得房东老太太怒目以视。而他却带着满身酒气，扶着老太太的肩膀，嬉笑地说：

“阿婆，我原是个道地道地的坏蛋，你别希望我成为循规蹈矩的书生。”

这些话阿婆不见得听得懂，但她会摇着她那思想简单的脑袋，伤心着这无家的孩子的堕落。可是，她也原谅这些，只因为在她的生命中所遇到的男人，她的丈夫，她的儿子，也都有过酗酒和玩女人的阶段。她认为这是男人成长过程中的必经过程，而用经验丰富的眼光，望着这男孩在善恶之间的挣扎。

纪远回来之后，几乎没有和嘉文正式见过面，他回避着嘉文，如果在学校里碰到了，他也总给他一副爱理不理的、阴阳怪气的面孔。说不到三句半话就找个借口溜走了。嘉文几次想和他深谈，谈谈可欣，谈谈他的烦恼，让纪远帮他拿拿主意，却苦无机会。一次，刚刚开口说了句：

“你知道可欣……”

纪远立刻打断他，匆促地说：

“我有个约会，必须走了！”

他仓促地避开，走得那样急，好像有火烧了他。剩下嘉文呆呆地站在那儿发愣。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嗒然若失地垂下头，无精打采地踢着地上的小石子，自言自语地说：

“未婚妻对你不好，朋友也都离开你了，杜嘉文，你是什么地方出了毛病？”

在这些人里面，只有郑湘怡显得最平静，最安详。她依然在兄嫂的冷言冷语下生活，依然过着穷苦而难挨的日子。对于周遭所有的人的变化，她都睁着对大大的、清澈的眸子，冷静地注视着。然后在自己的小日记本里，写下她的看法和感想：

“生命的本身就是挣扎和矛盾，上帝造人，比别的动物多造了一份灵性、智慧和感情。而这三件东西，就是使人类永远在挣扎和矛盾中翻滚和浮沉，无法解脱，无法快乐的主要因素。”

天气渐渐地热了，亚热带的春天特别短促，杜鹃花只绚烂了短短的两个月，就已意态阑珊。四月，春的痕迹淡了，低气压使气温骤然提升，郁积的云层带来了初夏第一次的豪雨。

夜并不太深，窗外的雨和风在喧嚣着。可欣倚着窗子，在淡绿色台灯的光线下，凝视着窗外黑色的雨。窗棂震动，窗外一片昏蒙，雨声如万马奔腾，敲打着，追赶着，急骤的声调使人心慌意乱。可欣的额角靠着玻璃，用牙齿轻轻地咬着嘴唇。雨洗不掉许多记忆，也带不走杂乱的思潮。

大门在响，给她们煮饭的阿巴桑下班了。她听到她冒雨出去，一会儿，门又响了，阿巴桑又折了回来，她忘记什么了？侧着头，她无意识地听到阿巴桑和母亲间对白的片段：

“那个人又在巷口。”阿巴桑略带紧张的声调。

“什么样子的人？”沈雅真不安地询问。

“看不清楚呀，帽子遮住脸，什么都看不见。”

“很高？”

“很高很大，太太要小心点呀！”

阿巴桑走了。沈雅真推开女儿的房门，带着一脸担忧的神色走进来。

“可欣！”

“嗯？”可欣迷茫地抬起眼睛。

“夜里把窗子关紧了睡觉，大门也要锁好闩牢，阿巴桑说最近每天夜里她走的时候，都看到一个服装不整的男人在我们门口荡来荡去，我们家没有男人，一切还是小心一点好。我看，趁早去养一只狼狗，要不然真有点提心吊胆的。张太太家里，连白天买菜时都丢了东西。”“哦。”可欣应了一声。

“你在想什么，可欣？”沈雅真蹙起眉头，疑惑地望着女儿。

“我？我——没有想什么。”可欣回过神来，勉强地望着母亲，“你说什么？一个男人？”

“是的，一个男人，每晚在我们门口逛，你说多可怕？”

“一个——男人——”可欣缓缓地转动着眼珠，神思恍惚。突然间，她惊跳了起来，一把拉住雅真的手臂，急促地问：“你说什么？一个男人？怎么样的男人？”

“谁知道！”雅真惊疑地望着可欣，“你紧张些什么？”

可欣抛开了雅真，猛地转过身子，向大门口跑去。雅真追在后面，急急地喊：

“你到哪里去，可欣？你发神经病了？”

“我去看看！”可欣喊着，已经跑到玄关，穿上鞋子，冲到院子里去了。

“下那么大的雨！可欣！你还不回来！”雅真直着喉咙喊，“要去也打把伞呀！”

可欣根本没有去听她的话，她的身子迅速地穿过雨线密集的院子，消失在大门外面了。雅真站在玄关的地板上，扶着纸门，呆呆地瞪视着外面大滴大滴的雨点，和檐前一泻如注的雨水。过了许久，可欣才慢慢地走了回来，她的衣服被雨淋得透湿，头发紧贴在额上，向下淌着水。但她一点也没有在意那继续向她包围的雨点，却像个梦游病患者那样轻

缓地迈着步子，机械化地关上大门。走上榻榻米，她斜靠在墙上茫然地望着沈雅真，凄楚地摇了摇头，做梦般地低声说：

“他走了！我没有找到他！”

雅真凝视着可欣，半晌之后，她轻轻地拉住可欣的手，把她带回房间里，用一条干毛巾包住她滴着水的头发，又找出一身干衣服给她，冷静地说：

“把你的湿衣服换下来，然后把你的故事告诉我。”

“哦，妈妈。”可欣无助地摇着头，“不，妈妈。”

“你先换掉衣服。”雅真温和地带点命令的语气说。

可欣顺从地换掉了衣服。

“现在，告诉我吧，可欣。”雅真握住可欣的手，“把一切的事情都告诉我，你到底发生了些什么？你和嘉文之间是怎么回事？说吧！可欣，把我当你最好的朋友，假如你有秘密，除了告诉我，你还能告诉谁呢？”

可欣凄苦地摇头，软弱地说：

“不，妈妈，你会对我失望。”

“那么——”雅真的心冷了一半，不信任似的说，“我所怀疑的是真的了？你——不再爱嘉文了？”

“哦，妈妈，你别说！”可欣跳了起来，“什么都别问我，妈妈！嘉文——嘉文——”

“他爱上了别人？”

“没有！不是他！他很好！”可欣语无伦次地说，“我没有不爱他，我一直爱他，从小爱他，从几岁的时候就爱他，爱了他十几年了……”

“那不就很好了吗？”雅真放下了心，“那么你还烦恼些什么呢？只要你爱他，不就没事了吗？……”

“可是……可是……可是……”可欣喃喃地说。

“可是什么？”

“可是，就糟在还有一个‘可是’呀！”可欣喊了一声，冲到书桌旁边去。

“到底是怎么回事？”雅真大声地问，有些沉不住气了，可欣扑朔迷离的谈话和不清不楚的态度使她生气，而隐藏在可欣态度之后的“真实”又使她担惊害怕。

“妈妈，我必定要嫁给嘉文吗？”可欣倚着桌子，垂下眼睛，低低地问。

“你是什么意思？”雅真的心头掠过一阵恐慌，“你变了心！是吗？那个男人是谁？”

可欣默然不语。

“说吧！那是谁？”雅真提高声音问。

可欣回过身子，面对着雅真，慢慢地抬起头来。雅真本能地愣了一下，可欣的脸色那么苍白，而眼睛那样清亮——那种神情，是她从没有在可欣脸上看到的。那样严肃、纯洁，而焕发着光辉。她轻轻地从桌上拿起一样东西，送到雅真的面前。雅真看过去，那是一枝干枯的、变色的却风姿楚楚的红叶！

雨停了，天边有一弯月亮。

纪远踩过了大大小小的水潭，迈着不稳的步子，向家里走去。他的衣服还是湿的，一顶咖啡色的遮风帽压在眉毛上，双手插在口袋里，一股落拓而潦倒的样子。街面的水光中，反映出他瘦长的影子，孤独地掠过每一条大街和每一条小巷。终于，他走到了“家”门口，在口袋中摸索了半天，才找出开大门的钥匙。他醉眼蒙眬地把钥匙向锁孔里插去，锁孔在眼睛前面摇晃，插了半天也插不进去，他发出一阵模糊的低声的诅咒。

“呀”的一声，大门从里面打开了，阿婆瞪着一对不以为然的眼睛，狠狠地盯着纪远。

“就知道是你！又喝醉了酒，天下的男人都是一个样！”她愤愤地说，掉头向里面走，又回头加上一大串，“有位小姐来找你，坐在你房间里不肯走，你去看吧！再这样，你休想租我的房子，我下个月就把房子租给别人去！”

“好了，好了，阿婆。”纪远不耐烦地摆了摆手，打了个酒嗝，“一位小姐？去告诉她我不在家！”

“她不肯走，一定要等！”

“去赶她走！”纪远简单地说。

“你去赶，我没办法！”

纪远跌跌冲冲地走进了房间，房内，桌上的台灯亮着，灯前的藤椅里，正坐着一个少女，手臂放在藤椅的边缘上，头靠在手臂上，已经由于过分疲倦而睡着了。纪远甩了甩头，酒意醒了一大半，睁大眼睛，他凝视着那张年轻而姣好的脸庞，在灯光下柔和如梦。轻轻地关上房门，他走过去，一件绿色的雨衣躺在榻榻米上，她的头发依然湿润，显然，她是冒雨而来的。纪远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轻轻地摇了摇她，低声地喊：

“嘉龄！醒一醒，嘉龄！”

嘉龄呻吟了一声，打了个哈欠，突然醒过来了。张大眼睛，她受惊地坐正了身子，望着面前的纪远，一时似乎有些恍惚，接着就精神一振，说：

“哦，是你！你总算回来了！”

“你知道几点了，嘉龄？”纪远温和地说，“你该回家了！”

“你回来就赶我走！”嘉龄点点头，注视着纪远，“我不知道时间，你知道时间吗？”

“我不需要知道，但是你需要知道！”

“你喝了酒！”嘉龄冷冷地说，把书桌上一个堆满烟蒂的烟灰缸推到

纪远面前，“你也学会了抽烟！这就更‘纪远化’一些了！纪远，不平凡的纪远，现在更不平凡了！人人都知道你，人人都谈论你，酒家里的纪远，舞厅里的纪远，女人心目里的纪远！”

“你来做什么，嘉龄？”纪远打断了她，“你等在我这里就为了教训我，是不是？”

“我只要看看所谓的大众情人是什么样子！”嘉龄说，挺了挺肩膀，清醒的眸子里燃着火，“我只要看看你！看看你到底是哪一号的人物！”

纪远把帽子脱下来，丢在书桌上，斜睨着嘉龄，两人对视了一段很长的时间，然后，纪远冷冰冰地说：

“好了，你看够了吧！现在，你该可以回去了。”

“是的，我可以回去了！”嘉龄说，慢慢地从椅子里站了起来，“你不必再赶我，我现在就回去！”她弯下腰，拾起地上的雨衣，缓缓地向门口走。才走了两步，她又站住了，雨衣从她的手上滑到地下，她回过头来，突然爆发地喊了一声：“纪远！你——”她说不出下面的话来，嘴唇颤抖，喉咙堵塞，泪水迅速地涌进了眼眶，她扑奔向他，用手勾住他的脖子，紧紧地贴住了他。纪远本能地环抱住她的腰，但却避开了她的嘴唇。

嘉龄的头挪后了一些，燃烧着的大眼睛很快地暗淡了，泪水滑下了她的两颊。

“你到底要什么？纪远？”她喑哑地问，“我还比不上那些舞女和酒女吗？你到底要什么？纪远？假如你要的是那些，我也——”她咬了咬牙，“——可以给你！”

纪远一阵颤栗。他凝视着那对被泪水浸透的黑眼珠，慢慢地用手捧住了那张年轻的脸，再轻轻地把自己的嘴唇印在对方的唇上。只是那样温存的、亲切的一触，就立即抬起了头来，恳切而凄凉地望着她。“嘉龄，”他低声地说，“我不配被你爱，你知道么？”

“别说这个！”嘉龄摇了摇头，“如果你不要我，你就说不要我，别讲那些！”

“嘉龄！”纪远叹口气，推开了她，走到桌边去燃上一支烟，“嘉龄，”他背对着嘉龄说，“不要来爱我，不要对我迷信，你年轻而美丽，有更值得你爱的人。”

“你知道我不要听这些，”嘉龄固执地说，逐渐冷静了下来，“告诉我真话吧，纪远，你不爱我，是不是？”

纪远回过头来，他的眼睛奇怪地闪着光。

“你要听真话？”他用不稳的声调问，嘴边挂着一丝难解的苦笑，“我又怎能把真话告诉你？我不爱你？嘉龄，我爱你，但不是男女之间那种爱情，你懂吗？我可以玩弄一些女人，因为那种女人出卖的就是青春。但是你——嘉龄，你是一个纯洁而善良的好女孩，我像喜欢一个妹妹一样的喜欢你，所以，我不能欺骗你，也不能玩弄你。你懂了吗？现在，你好好地回去吧，行不行？”

“我还是不懂，”嘉龄困惑而迷茫，“那些女人有你喜爱的地方？”

“你一定要揭穿我？嘉龄？我喜爱——天知道我喜爱什么！但是我不能不逃避，不能不找个方式来麻醉自己，否则我要发疯要发狂，你懂吗？”

“我不懂。”嘉龄可怜兮兮地说，“你为什么要逃避？为什么要麻醉？”

纪远走近了嘉龄，用两只手握住她的胳膊，恳切地注视着她。他眼睛里那种奇异的光已经没有了，代替的，是种沉痛而无可奈何的神情。

“嘉龄，何必一定逼我说出来？你是很聪明的，不是吗？我在感情上遭遇过挫折，我久已发誓不愿再卷入感情的旋涡，可是——”他叹了口气，“别再让我说了！好吗？你回去吧！”他用手支住头，不支地倒进椅子里，酒精、烟和淋了雨所受的寒气同时向他逼进，他觉得眼光模糊而头痛欲裂。

“我懂了，”嘉龄喃喃地说，“你在爱一个人，你已经有了所爱的人，是吗？”

纪远沉默不语，继续用手支着疼痛欲裂的头。

“我懂了——”嘉龄重复地说，脸色苍白得像块大理石，眼睛却幽幽地闪着光，“我早就应该懂了。”她走向纪远，把她冰凉的手压在他的手背上，“纪远，告诉我，那是谁？是她吗？是——”

“别问我！”纪远粗暴地喊。

“我知道了，是她！是唐——可——”

“别提那个名字！”纪远像触电般跳了起来，鲁莽地大喊，眼睛里布满了红丝，“你怎么还不走？你怎么还不回去？你到底要缠绕我到什么时候？”

“我就走了！”嘉龄点着头，身子向门边退去，“我不再缠绕你了，我回去了。”

“慢着！嘉龄！”纪远喊。

嘉龄停住步子，疑惑地抬起头来。

“嘉龄，”纪远恳求似的看着她，“不要怪我。”

“噢！纪远！”嘉龄叫了一声，奔过来，扑进了纪远的怀里，把头埋在他的膝上，失声地哭了出来。纪远紧揽着她，默然不语。在这一刻，她分不清楚自己的感情和眼泪，为自己，还是为哥哥和唐可欣。而纪远，在他混淆的神志里，已经什么都弄不清楚了。

13

从没有一个时期，沈雅真像最近这样困扰。可欣的表白，带给她的是完全的意外和彻骨彻心的失望。时代已经变了，不再是她年轻的那个时代，她深深地明白这一点。儿女的婚姻，早已操在儿女自己手里，父母除了贡献意见之外，没有力量干涉，更无法硬作主张。可是，这段爱情带给可欣的又是什么呢？她看到的只是可欣的消瘦、苍白和越来越无助的眼神。

“可欣，放弃那个纪远吧！听我一句话，纪远绝不会比嘉文更好！”她努力想挽回那段即将破裂的婚姻。

“妈妈，你对我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可欣带着个哀愁的微笑说，“你不必担心纪远，他不会娶我的，也不会来追求我。难道你还不知道？他像逃避一条毒蛇似的躲开我。所以，妈妈，我也不会嫁给纪远的！”

“那么，你为什么又拒绝嘉文呢？”

“我可以嫁给嘉文，”可欣闷闷地说，“只是，妈妈，你不觉得这样的婚姻是一桩欺骗吗？”

“只要你永不说穿心里的秘密，谁又知道这是欺骗呢？许许多多的夫妇，都这样过了一生。”

“你也要我去做这许许多多夫妇中的一对？永远过着同床异梦的生活，像你和爸爸一样？”

“可欣！”雅真惊异而责备地喊。

“对不起，妈妈，我不是有意的。”可欣说，歉然地红了脸，逃到自己的房间里去了。

雅真默然了，是的，她不能让可欣用一生的幸福作投资，她知道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什么。上一代已经在同床异梦的婚姻里埋葬了全部的感

情生活，她怎能再让下一代也作相同的埋葬？可是，这场变故怎么会发生的？可欣原是那么死心塌地地爱着嘉文，怎么会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内，转变得这样突然和干脆？抓着可欣的手，她仍然抱着一线希望说：

“你怎么知道你对纪远的感情不是一时的迷惑？你和嘉文有十几年的感情基础，你认识纪远不过只有几个月！或者再过一个时期，你会从这种沉迷中醒过来，发现自己只是自以为在恋爱……”

“很不幸，妈妈，”可欣嘴边又浮起那个哀愁的微笑，带着深深的一抹无奈，“我是从沉迷中醒过来了，纪远使我从那个沉迷中醒来，十几年，我一直在沉迷里。现在，我才知道我对嘉文只有属于母性的那种怜恤之情，而没有爱情。妈妈，并不是我现在自以为在恋爱，而是以前自以为在恋爱。”

“纪远到底什么地方比嘉文强？”雅真不服地问，她是那样喜爱嘉文，在她的心目里，没有第二个男孩子能比嘉文更完美了。

“纪远是个男人。”可欣轻轻地说。

“这话怎么讲？嘉文是个女人？”

“不是，”可欣叹了口气，“嘉文是个孩子，他需要的不是妻子或爱人，他需要的是母亲。但是一个女人不能永远做别人的母亲，她要被人保护，要安全感，要接受宠爱。这些，都是女性的本能，对吗？”雅真新奇地看着可欣，忽然间，她觉得说一切的话都是多余了。可欣已经长成，她不只有了成熟的身体，也有了成熟的思想。雅真不能不承认可欣的分析是对的，嘉文属于那种尚未成熟的典型，他与可欣间的距离，就在于他还没有成熟，而可欣已经成熟了。

“有一天他也会成熟。”雅真喃喃地说。

“你说嘉文？不，妈妈，他是那种永不会成熟的人，他永远会要别人保护他，帮助他，而不能独立自主。”

“你太武断！”

“十几年，妈妈，不是很短的时间，够让我认清一个人。虽然我依然喜欢他，但，那不是爱情！”

“那么，”雅真放弃了努力，“你决定不嫁给嘉文了？”

“是的，妈妈。”

“你叫我如何向杜家开口？”

“给他们真实，总比终身欺骗好，是不是？”

“或者，他们宁愿要终身欺骗。”雅真长叹了一声，绝望地站起身来，凄凉地说，“我无法强迫你做什么，可欣，你已经到了能自主的年龄。我做女儿的时候，是父母做主的时代，我做母亲的时候，又是女儿做主的时代。年轻的时候，我只能听凭父母，现在，我又只能听凭你。好吧，你有权选择你的对象，我不干涉你。只是，你自己去解决你的问题，你自己去向嘉文和杜伯伯说清楚——不过，我告诉你一句话：伤害别人比被人伤害更痛苦。无论如何，嘉文是个善良忠厚的孩子，何况，他对你一往情深，又禁不起打击。”

“这就是我的苦恼呀！”可欣叫，“我怎能告诉他呢？我又怎样告诉他呢？”

“那个纪远呢？”雅真嘲讽地问，“他是你心目里的英雄，是吗？他有勇气和你恋爱，怎么不挺身而出呢？”

“他逃避了！”可欣悲哀地说，“友谊战胜了爱情。”

“友谊？”雅真摇摇头，“可欣，那不过是个罗亭而已。”

“或者他只是个罗亭可欣无奈地微笑，不过，做了罗亭是一种悲哀，但，处在罗亭的地位，如果不做罗亭，说不定是更大的悲哀呢！”

雅真再度用新奇的眼光望着女儿，她不再说话了，什么都用不着说了。可欣应该会处理她自己，她已不是个摇摇学步的孩子，她有思想，有见识，有判断的能力。“母亲”的力量已不生效力了，孩子长成了，就是独立的个体，你不能对他们苛求什么。她离开女儿的身边，把自己关在小房间里，陷入迷惘的沉思中。依稀恍惚，她耳边漾起一个恳求的低音：

“走吧！雅真，去西山看红叶？去北海划小船？”

那是杜沂，多少多少年以前了。她从没有应允过，旧的礼教把她束缚得太严了。假若当初她也有可欣反叛命运的这种精神，一切又是怎样的后果？可欣，她有自由去选择她的对象，而她拒绝了嘉文。多年的梦想、期望和等待都成了泡影！两家再也不可能结合成一个家庭，她的可欣，不投人杜沂儿子的怀抱，却投向另一个男人！最可悲的，是她竟无力于挽回这桩婚事！她沉坐在椅子里，把头埋在臂弯中，孤独地品茗着那份深切的失意和落寞。

而可欣呢？她继续在苍白下去，继续在憔悴下去，继续在矛盾的洄流里载沉载浮。那个罗亭始终没有再来找她……时间滑过去了，一切岑寂得像暴风雨前的天空。

嘉文对着镜子，把胡子剃干净了，洗好脸，再换上一件洁白的衬衫，他喜欢把自己弄得清清爽爽的去见可欣。窗外的夜色很好，是夏天常有的那种夜晚，星星在高而深远的天际闪烁，偶尔飘过的微风卷尽了一天的暑气。可欣现在在做什么？但愿今晚能说服她出去走走，碧潭的游舫，萤桥的茶座，台北不乏情人们谈天的地方。但愿可欣今夜有份好心情，他们可以把数月来积压的不快和忧郁气息一扫而空。但愿……但愿……但愿！

走出房间，他一眼看到嘉龄斜靠在客厅的沙发中，握着一杯冰水，膝上摊着本小说，唱机上旋转着一张唱片，斯特拉文斯基的《火鸟组曲》。天知道她什么时候爱上了斯特拉文斯基！她的头斜倚着沙发靠背，双脚蜷在坐垫上，看来像一只无处安排自己的小倦猫。

“怎样了，嘉龄？”他本能地站住步子，觉得嘉龄的神情中有份不寻常的萧索。

“怎样了，哥哥？”嘉龄扬起睫毛来反问了一句，眼睛里蕴蓄着奇异的悲哀。

“我么？没有怎样呀！”嘉文诧异地说。

“可欣——好吗？”嘉龄摇着茶杯，冰块碰着杯子发出叮当的响声，“她对你怎样？你们什么时候订婚？”

嘉文注视了嘉龄好一会儿。

“你听说了些什么，嘉龄？”他问。

“我什么都不知道！”嘉龄重重地说，烦恼地把茶杯放在桌子上，一滴水从杯里跳了出来，冰块叮然一声，伴着唱片中突然响起的沉重的合音。嘉龄从椅子里站了起来，凝视着嘉文。“哥哥，你很爱很爱可欣吗？”

“这还要问？当然啦。”

“假若——我是说假若，可欣爱上了别人呢？”

嘉文狐疑地瞪大了眼睛。

“你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嘉龄说，走过去扭开电扇的开关，突然而来的风使书页飞卷着，“爱人而不被爱是一件痛苦的事，对吗，哥哥？”

嘉文怜悯而同情地看着他的妹妹，走过去，他亲切地把手放在嘉龄的肩膀上，低声地问：

“你爱上了纪远，是不？那是个爱情拴不住的男人，你早就应该醒悟过来了。”

“你怎么知道那是个爱情拴不住的男人？”嘉龄用同样怜悯而同情的眼光看着哥哥，声调里充满了压抑不住的激动和惨切，“可怜的哥哥！你又何尝比我聪明？或者，我们杜家的人注定了有同一的命运！”“你在说些什么？”嘉文不解地说，“什么东西使你变得这样语无伦次？”

“我语无伦次？”嘉龄冲口而出地喊，“你别再糊涂下去了！我打包票可欣不会嫁给你了！”

“你说什么？”嘉文蹙起了眉。

“她不会嫁给你了！你懂吗？”嘉龄喊了起来，“你像个大糊涂蛋，比我还糊涂！糊涂透顶！她爱上别人了！别人也爱上了她！只有你那么傻！打什么鬼猎！别人把你的未婚妻都猎走了……”

嘉文抓住了嘉龄的手臂，把她没头没脑地一阵乱摇，摇得她气都喘

不过来。他红着眼睛，愤怒地嚷：

“你昏了头！你这个信口开河的臭丫头！你再胡扯八道！你再撒谎！我撕烂你的嘴……”

“哈！我撒谎！我是撒谎！你的可欣不会变心！好哥哥！你怎么不去问问唐可欣？去问她去！去吧！赶快去！我告诉你，纪远亲口对我说……”她猛地住了口，用手蒙住了嘴，瞪大眼睛，望着脸色变得惨白的杜嘉文。她身子向后退，倒进了沙发里，喃喃地说：“我向纪远发过誓不说出来……我是昏了头……这个天气太热了……我不知道我在说什么……我不知道……我发过誓不说出来……”

杜嘉文面如死色，直直地瞪视着嘉龄。他呆了足足有三十秒钟，就猛然车转了身子，对着大门外面直冲了出去，嘉龄跳了起来，追在后面喊：

“哥哥，你到哪里去？纪远说过他不破坏你们！哥哥！你听我说，哥哥！……”

嘉文没有理会嘉龄，他所听到的话，早已像电殛般震动了他。所有的血液都向他脑子里涌去，他神志昏乱，情绪激荡，在近乎疯狂的感觉中，什么都听不进去了。他没有意识，也不能思想，只模糊地知道嘉龄告诉了他一些可怕的事情，而他必须找到可欣来推翻它。他奔跑着，在大街上横冲直撞。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样来到可欣家里的，但他终于面对着可欣了，一头一脸的汗和尘土，气喘得像只刚刚从赛马会场上退下来的马匹。

“可欣，你告诉我，嘉龄那些话都是假的！”他抓着可欣的手，惶然而紧张地喊。

“怎么了？嘉龄的什么话？”可欣被他吓了一大跳，看到他一脸的恐慌和无助，立即又涌起了那份母性保卫孩子的、本能的感情，“你别急，慢慢地说，什么事情急成这样？嘉龄对你说什么了？”

“可欣，你不嫁我了？”嘉文急急地问，迫切地望着可欣，像个急需安慰的孩子。

“什么？”可欣大吃一惊，脸色倏然地变了，“谁说的？你听到些什

么话？”

“你说，那些都是假的，对不对？你说，你说！”嘉文嚷着，摇着可欣的手，“所有都是骗人的！可欣，你马上和我结婚，我们也不要订婚了！马上就结婚，也不要等毕业！好不好？你说！你说话呀！”

可欣木然地站在那儿，睁着大大的眼睛，瞪视着嘉文，一语不发。

“你为什么不说话？可欣？”嘉文更加恐慌了，汗珠从他的眉毛上滚下来，“你只要告诉我一句，那些关于你和纪远的话都是谎话！你告诉我！那些全是嘉龄编出来骗我的！你告诉我！我只听你的！可欣，你说话呀！”

可欣依旧呆呆地站着。

“可欣！”嘉文大嚷，猛烈地摇着可欣，“你说话！你说话！你说话！你告诉我！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可欣艰难地咽了一口口水，把她冰冷的手压在嘉文的手背上。终于，用她不稳的声调说：“嘉文，你听我……我……我……我实在不想伤害你，嘉文，我……我……我抱歉……”

“你是什么意思？”嘉文恐怖地喊，“不，不，可欣，你也哄我，你们……你们联合起来开我的玩笑，不，不，可欣，不，可欣……”“嘉文，”可欣挺了挺背脊，突然决心面对现实了，直视着嘉文的脸，她低低地说，“那是真的，嘉文。我抱歉……但，那是真的。”

“不！”嘉文绝叫了一声，转过头去，想找一样支持自己的东西，“我不相信这个，你们都骗我，你们全体骗我！你们都是骗子！都是撒谎家！”他抬起头来，一眼看到站在可欣房门口，正用一对悲哀的眼睛望着自己的沈雅真。像个溺水的人发现了浮木一般，他立即扑奔了过去。“伯母他祈求地说，您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您告诉我！她们都在开我的玩笑，对不对？您告诉我！”

“嘉文沈雅真张开了她的手臂，我的孩子！我如何能帮助你？”她摇摇头，眼睛里蓄满了泪。

嘉文愣住了，他浑身战栗地站在那儿，望望沈雅真，又望望唐可

欣。然后，他的身子向房门口退去，一面退，一面喃喃地说：

“我懂了，我明白了，我知道了……”

“嘉文，”可欣喊了一声，“你别走，我有话对你说！”

“不！我懂了，我想通了！”嘉文说着，突然冲出大门，奔向大街。

“可欣！”沈雅真喊，“去追他！我不放心！”

可欣没有等母亲再吩咐，已经跟着嘉文的脚步，冲出大门去了。

嘉文像一只淹在水中的困兽，拼命和自己挣扎。突来的变故使他丧失一切理智，他在街上茫无目的地行走，不知道自己要走向何方。短短的半小时内，他的世界已碎成了千千万万片。他眼前浮动着无数变幻的光影，每个光影里都是可欣和纪远的脸。可欣和纪远！可欣和纪远！可欣和纪远！这两个名字在他耳边雷鸣似的轰响着，可欣和纪远！怪不得可欣不肯订婚！怪不得纪远要躲避他！怪不得……原来他脚下的土地早已动摇，但他竟昏蒙地不肯相信世界末日的来临！现在，他该如何处置自己？

他走着，摇晃着，像个醉汉般东倒西歪。于是，忽然间，他发现自己停在纪远的门前了。当他发狂般地按门铃的时候，他还不能确知自己要做什么，可是，当纪远穿着汗衫出现在院子的台阶上时，他全身的血液都沸腾翻滚了起来。

“是你？嘉文？有什么事？”纪远站在台阶上面，淡淡地问，夜色里看不清嘉文的神情，院子里有一棵玫瑰花，放射着浓郁的香气。

“你过来，纪远。”嘉文喉咙逼紧，喑哑地说，双手在暗中握紧了拳，浑身肌肉因紧张而痉挛着。

“怎么？”纪远蹙了一下眉，嗅出空气里那种不寻常的火药味。但他并没有介意，走下台阶，他站在嘉文的面前。“你从家里来的？为什么这样——”

他的话没有说完，嘉文突然扑向了他，在他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以前，他的下巴上已挨了嘉文一拳。没想到平日文质彬彬的嘉文，这一拳却相当有分量，他在毫无防备之下，被打得身子一歪，头撞在门边

的一棵桉树上。他有两秒钟的昏晕，甩了甩头，刚刚站直身子，嘉文的第二拳又到了。他本能地闪向一边，大声地喊：

“你这是做什么？为什么不好好地讲话？”

“我对你没有话讲！”嘉文沙哑地说，继续猛扑纪远，“我恨不得挖掉你的心肝五脏，你这个狼心狗肺的东西！我杜嘉文瞎了眼睛，才会把你当朋友，当知己！”

纪远又闪避了嘉文的一拳，退到台阶旁边，他心中已经有些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不愿向嘉文还手，他只是一味地闪避。就在闪避之中，他猛一抬头间，忽然看到随后赶来气喘吁吁的唐可欣，正站在敞开的大门前面，紧张地注视着他们。他怔了怔神，接着听到可欣一声尖叫：“小心！纪远！”

他转过身子，一样黑黝黝的东西对他当头飞来，他回避不及，这东西击中了他的头颅，立即破碎了。接着，第二件又飞了过来，纪远看清是阿婆摆在花架上的花盆，他闪过了第二个，第三个又来了。嘉文把一排花盆全砸光了，才连头带脑对着纪远直冲过来，他撞中纪远的胸口，纪远因为不肯回手，在形势上就吃了大亏。嘉文又势如拼命，大有不死不休之态。这一撞使纪远站立不稳跌倒台阶上。纪远在看到可欣后，心里已如洞烛，什么都明白了。对于嘉文的扑打，完全采取不抵抗的态度，倒在台阶上之后，他也没有设法站起来。嘉文扑过去，跨在纪远身上，开始没头没脑地对纪远乱打一通，一直打到他自己筋疲力尽，他才摇摇欲坠地站起身来，俯视着纪远。阿婆和小辫子早已闻声而至，小辫子吓哭了，阿婆跳着脚在叫：

“我要叫警察去！我要叫警察去！”

纪远躺在地上，眼前发黑，浑身痛楚。血从他的眉毛上、鼻子里、嘴里涌出来，浸湿了他的汗衫，流到台阶上。眉毛上面是被花盆打伤的，血流得很凶，使他的眼睛都无法睁开来。但，他的神志依然非常清楚，他听到嘉文带泪的声音，迷惘而无力地说：

“你为什么不还手？你为什么不和我对打？纪远？”

他拭去了眼睛上的血，吃力地睁开眼睑，嘉文苍白的脸看来孤独而无助。

“是我欠你的，嘉文，”他低声地说，嘴边浮起一丝苦笑，“我一直欠你一顿打。现在我们扯平了。”

“扯不平的，纪远，”嘉文喃喃地说，“如果你要抢走可欣，还不如当初那一枪打中我的心脏。”

他转过身子，摇摇摆摆地向门外走去，他的声音苍凉而凄楚，这比他的拳头更让纪远觉得难以忍受。

“不要放他走！不要放他走！我要叫警察去！”阿婆仍然在直着喉咙喊。

“让他走，阿婆，”纪远说，“所有的损失都由我来赔偿你。”他皱紧眉头，伤口像撕裂般地痛楚着，用手支着台阶，他试着想站起来。

一只手温柔地压住了他，有条小手帕按到他额上的伤口上，他听到个轻柔而熟悉的声音在说：

“不要动，纪远。”接着，那声音又请求似的说，“阿婆，你能去找个医生吗？”

他张开了眼睛，接触到可欣带泪的眸子，那样哀哀欲诉地注视着他，万万千千的言语都包含在那一对眸子里了。他震动了一下，所有的伤口都不再疼痛，凝视着那张消瘦的脸庞，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润润嘴唇，他耳边却响起嘉文凄凉无助的声音：

“扯不平的，纪远。”

是的，扯不平的。伤口又痛楚了起来，咬住牙，他残忍地说：“你在这儿干什么？”

“纪远？”可欣低喊。

“你为什么不跟他走？去吧！跟他走！他是你的未婚夫，你留在这儿做什么？”他继续地说，面部肌肉痉挛地扭曲着。

“纪远？”可欣不信任地望着他，“我没有跟他订婚，我根本没有跟他订婚！”

“那么，你是个傻瓜！这样好的丈夫你还不要，你要怎样的人？”

纪远！”可欣跳了起来，瞪视着他，“你这个你这个流氓！你是没有良心的！没有感情的！你是个冷血动物！”

“哈哈！”纪远轻蔑地笑了起来，“你到今天才知道我是个冷血动物？今天才知道我是没有良心的？你认识我未免太晚了一点！告诉你，良心和感情都是不值钱的，有它的人倒霉了！现在，你可以走了吧？”

“是的，我可以走了。”可欣点点头，机械化地转过身子，“我并不笨到要惹人讨厌的地步！”她慢慢地向门口走去，走到门边，她站住了，停了几秒钟，她又回过头来。她清亮的大眼睛深深地望着纪远，然后，她折了回来，停在纪远的身边，轻轻地说：“够了，纪远，别再对我演戏了，好不好？这样，不是更痛苦吗？”

纪远猛地跳了起来，忘了伤口，也顾不得疼痛，他恼怒地大喊起来：

“我叫你走！我叫你走！你别死缠住我！去找你的未婚夫去！去！去！去！我不要你！你知不知道！你别在这儿惹人讨厌，自作聪明！”

可欣被打倒了，她哀号了一声，用手蒙住脸，痛哭着奔出大门，消失在巷子里了。

纪远倒了下来，心力交疲。把头埋在臂弯里，他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喃喃地，他低声喊：“我的天！我的上帝！”

泪水滑下他的眼角，和血混在一起。

14

暑假开始了，嘉文的寥落使杜沂十分不安，他试着和儿子接近，但，嘉文永远是那样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好像天大的事也无法使他动心。关于嘉文的婚变，杜沂已经从雅真那儿获得了事情的真相。虽然雅真一再地为这件事表示歉意，杜沂却始终不能释然。纪远，杜沂知道这个男孩子，他打了嘉文一枪，又抢走了嘉文的未婚妻，世界上居然有这种事情！而可欣又居然会爱上他！时代变了，到处都是令人费解的事。

随着暑假的来临，杜沂希望可以转变嘉文的心境，他提议合家去日月潭小住。嘉文没有反对，嘉龄也无异议，于是，他们去了。在涵碧楼住了十天，嘉文天天关在旅舍里睡觉，既不览湖光山色，也不划船游泳。嘉龄也终日无情无绪。日子单调而窒闷，十天比十个月还显得漫长。于是，杜沂明白了，他只是一个可怜的父亲，他的爱心无法代替孩子们需要的那份感情。结束了旅行，他们回到台北，比去以前更加消沉。

这种沉闷的空气使杜沂难以忍耐，更让他不安的，是嘉文的茶饭无心。两个月来，他几乎没有好好吃过一顿饭，他不念书，不吃饭，不刮胡子，不洗澡……好像和整个的“生活”都脱了节，消瘦得像个幽灵。父亲的爱心不允许他坐视下去，一个午后，他去拜访了雅真和可欣。

雅真带着一脸的歉意和悲哀迎接他，讷讷地问：

“嘉文好么？”

杜沂摇摇头。

“嘉龄呢？”

杜沂再摇摇头。

“我很抱歉……”雅真不安地说，“孩子们大了，有他们自己的意见，我只觉得自己是老了。”

杜沂注视着雅真，她看来确实憔悴而苍老，但那脸庞神情，仍依稀可以找出少女时代的风韵。他奇怪在这么多年之后，她仍然让他心动。感情，真是件难以解释的东西！振作了一下，他摆脱了那份缠绕着他的思想，问：

“可欣在家吗？”

“在她的房里，和湘怡在一起。”

湘怡，他记得那个名字，仿佛是个安安静静的女孩子。他没说话，可欣已经听到了他的声音，推开纸门，她和湘怡一起走了出来。杜沂望着可欣，本能地吃了一惊，可欣变了，她不再是个生动明丽的女郎。她的眼睛凄凉暗淡，神情庄重凝肃，但，却焕发着一种特殊的美丽。苍白和哀愁没有使她减色，反增加了她的妩媚动人。她一直走到杜沂面前，恭敬而亲切地坐在他的身边，轻声地说：

“您找我吗？杜伯伯？”

“可欣，”杜沂清清嗓子，觉得十分难以开口，“你一定要这样做吗？你和嘉文——难道没有一点点和好的希望？”

“杜伯伯，”可欣垂下眼帘，绞着一条小手帕，“我祝福嘉文，希望他找到一比我更好的妻子。我……我……我很难过，您不知道我多怕伤他的心……”眼泪涌进她的眼眶，她语音哽噎，“我这样做，绝不会比他快乐。”

“那么，你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呢？”

可欣的眼睛抬了起来，她含泪的眸子直视着杜沂，里面闪烁着奇异的光彩。

“我可以嫁给他，杜伯伯，假若你们一定要我嫁给他的话，不过，那又有什么用呢？杜伯伯，您曾经尝试过和您不爱的人结合吗？”

“可是，你一直爱着嘉文的，是吗？”

“是的，”可欣哀愁地点着头，“像个姐姐爱她的小弟弟，但你不能和你的小弟弟结婚。如果没有纪远，我会和他结婚，然后长时期地自苦、挣扎、后悔……许许多多的婚姻都是这样的结果。可是，纪远出现

了，他使我知道什么叫爱情……”

“好，”杜沂望着可欣，“你决定嫁给纪远了？”

可欣摇头。

“他不要我，他已经走了。”

“走了？走到哪里？”

“预备军官训练。不过，受完训他也不会回台北了，我知道他。爱上他是一件倒霉的事情，注定要受苦，要受折磨，可是，我不知道怎样可以不爱他！”她猛然咬住小手帕，泪如泉涌，遏止不住地哭了出来。站起身，她奔进她的房里，拉上了纸门。

房间内有片刻的沉静，然后，杜沂抬起头来，他接触到雅真湿润的眼睛。

“从有人类开始，”雅真低声地说，“没有人能逃得过感情的烦恼。”闭上眼睛，她叹了口长气，“那个纪远已经走了，我现在比较了解可欣为什么会爱纪远了，那确实是个奇特的孩子。杜沂，她已经够痛苦了，别逼她吧，时间可以改变许多东西，我们何不等待一段时间呢？说不定一切又会变回头呢！”

杜沂苦笑了一下，站起身来，他知道一切都过去了，嘉文不会再获得唐可欣，他在她眼睛里看到了震动灵魂的那种爱情——而这爱情不属于嘉文。转过身子，他落寞地说：

“好吧，让时间去转变一切！我走了，雅真！”

“等一等，杜伯伯！”一个轻轻柔柔的声音在他身后响起来，他有些惊奇地回过头去，屋角处，那个不被人注意的、安安静静的女孩子走了过来，两条长辫子悠闲地垂在胸前。“我跟您一块儿走，我想去看看嘉龄和嘉文。”

“哦？”杜沂有两秒钟的神思恍惚，这个少女身上有着什么特殊的东西？那样宁静安详，与世无争。他奇怪自己怎么从来没有注意过嘉文那年轻的一群中，有这样一个出色的女孩子。“当然，好的，好的。”他一迭连声地说，“我们走吧！”

和雅真说了再见，杜沂和湘怡走出了唐家的大门。杜家和唐家距离得并不太远，杜沂提议散步走了去。黄昏的风柔和地吹拂着，落日在巷子的尽头沉落，彩色斑斓的云层飘浮变幻，几只晚归的鸽子在天际翻飞，找寻它们的归巢。杜沂凝视着身边那纤小的少女，一件无袖的白衬衫，一条蓝布的裙子，简单的衣着衬托着一张轻灵秀气的脸庞。

“你住在哪儿？”他问。

“厦门街。”

“和父母在一起？”

“不，父母在大陆没出来，我跟哥哥嫂嫂住。”

“哦？”杜沂望望那洗败了的衣服领口，那哥哥和嫂嫂一定相当疏忽，“我记得你，”他说，“你常和嘉文他们一块儿玩的，是吗？”

“我和可欣是同学，”她抬起眼睛来，很快地扫了杜沂一眼，“很久没有看到嘉文了，他好吗？”

杜沂脑子里灵光一闪，突然想起来了。嘉文受伤的时候，有个女孩子常在他床边一坐数小时，默默地不大说话，也不引人注意，那就是湘怡。他心情猛地振作了，有种模糊的预感使他兴奋，他摇摇头，深思地说：

“不，他的心情很坏，或者，年轻的朋友们常来走走，会让他振作一些。”

湘怡再望了杜沂一眼，她的眼光智慧而含蓄，带着点探索的意味。杜沂坦白地回望着她，“喜爱”和“鼓励”都明显地写在他的眼睛里。湘怡不再说话，垂下了头，她凝视着地下落日的影子，一层薄薄的红晕在她面颊上散布开来。

到了杜沂家里，嘉龄已经出去了，嘉文躲在他的房间里蒙头大睡。杜沂直接走到嘉文门口，敲了敲门，说：

“嘉文，有朋友来看你。”

“谁？”嘉文在屋里闷闷地问。

杜沂推开了房门，示意湘怡进去。湘怡有些不安，犹疑地站在房门口，杜沂鼓励地说：

“进去吧，你们年轻人谈谈，我去叫阿珠给你们调两杯柠檬水来！再有，你今晚就留在我们这儿吃晚饭吧！”

湘怡迟疑地跨进了屋里，房门在她身后合拢了。她局促地对室内望去，一间凌乱不堪的屋子，一个潦倒不堪的男人。嘉文正从床上坐起来，惊讶而狼狈地望着湘怡，因为天气太热，他赤裸着上半身，连汗衫都没有穿。他慌乱地翻着被褥，找寻他的衣服，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湘怡不声不响地走了过去，从地板上拾起一件衬衫，递到他的面前，轻声地说：

“你是在找这个吗？”

嘉文接过了衣服，惶惑地望着湘怡，后者的面颊上漾着红晕，清澈的眼睛柔情似水，用一副充满了关怀、怜悯和深情的神色注视着他。他觉得一阵激荡，又一阵凄楚。凡陷在痛苦中的人，都渴望被了解和同情，他也是这样。而当了解和同情来临的时候，却又往往备感伤怀。他的喉咙哽塞了。

“你从她那儿来的，是吗？”他问。

“是的。”她答，把她的手温暖地压在他的肩膀上，“那一切都让它过去吧，不管世界变成什么样子，人总得好好地活着，是不？”

“活着——为什么呢？”嘉文无助地问。

“为许许多多东西，或者，就为了生命的本身，人必须对自己的生命负责。何况，还有那么多令人可喜的事情呢！约翰·克尔的《茶与同情》，格蕾丝·凯利的《后窗》，最近全是好电影！天气又那么晴朗——蜷伏？在床上才是浪费生命呢！”

嘉文用一对怀疑而困惑的眼睛望着她。

“或者”湘怡红着脸说，“你愿意请我看一场电影？”

“你——有兴趣？”嘉文犹疑地问。

“怎么会没有？”

“那么——”嘉文顿了顿，“晚上去？”

湘怡凝视着他，眼睛里流转着朦胧的醉意，轻轻地点了点头，脸红得更加厉害了。

窗外的落日已经隐没，暮色正逐渐地扩散开来。或者，这将是个美丽的仲夏之夜那些黑夜的小精灵，会在夜色里散布下无数的梦。

人生总会发生许许多多的变故，每个人的一生，写下来都是厚厚的一本书。不管有多少故事在不断演变，不管有多少事情在不断发生，时间总是那样自顾自地流过去。日升月沉，花开花落，一转眼间，又是圣诞红怒放的季节了。

可欣抱着一大沓书，和湘怡并肩走出了校门，沿着和平东路，她们缓缓地向前走着，风很大，她们围着围巾，仍然感到寒意。

“可欣——”湘怡先开了口，带着几分不安，“我一直想问你一个问题。”

“什么？”可欣问，把围巾拉紧了一些，寒风下，她看来有些弱不胜衣。

“可欣，”湘怡咬了咬嘴唇，“这半年多以来，纪远没有一封信给你，也没有一点消息给你，你对他难道还没死心？我想，他可能永远不会再露面了！”

“不错，”可欣点点头，“我也这么想。”

“那么，你还等待些什么呢？”

“我根本没有等待。”

“这话怎么讲？我不懂。”

“纪远的躲避，早在我意料之中，”可欣淡淡地说，好像并不关

怀，“我也丝毫不存着和他结合的念头，那一段故事已经过去了，我把它藏在心里，知道自己爱过，也被爱过，就够了。这些日子以来，我已经学会如何处理自己了，除了按部就班地过日子以外，我不对任何事情抱希望。没有希望，也就可以避免失望。”

“既然你对纪远已经不抱希望，”湘怡谨慎地说，注视着可欣，“你和嘉文有没有破镜重圆的可能性呢？”

可欣怔了怔。

“你是什么意思？湘怡？”

“我就是问你，你对嘉文还有没有些微的爱情？假如嘉文——仍愿意和你重归旧好，你愿不愿意再考虑和嘉文的婚事？你知道……”

“湘怡！”可欣打断了她，“你和嘉文之间不是已经很好了吗？”

“我们——是很不错，”湘怡顿了顿，“不过，我还是要问你，你对嘉文一点爱情都没有了吗？”

“湘怡！”可欣长叹了一声，“我告诉你我心里的话吧，对嘉文，我当然有一份感情，十几年青梅竹马的友谊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抹杀的。不过，自从发生纪远的事件以后，我已经认清没有和他结合的可能性了。不管我和纪远能不能团聚，我都绝不考虑和嘉文重合。你懂了吗，湘怡？婚姻是终身的事情，我不能欺骗他，也不能欺骗我自己。而且，我对纪远——”她又长叹了一声，幽幽地说，“始终未能忘情。”

湘怡深深地注视着可欣，沉默了一段短短的时间，然后，湘怡轻声地说：

“那么，可欣，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情。”

“什么事？”

“我和嘉文——预备在圣诞节订婚了。”

可欣很快地抬起头来，望着她的朋友。接着，她热情地握住了湘怡的手，亲切而恳挚地说：

“我猜到可能有这一天，恭喜你，湘怡。我不能希望有比这个更好的结局了。”

湘怡苦笑了一下，神情中有些萧索和落寞。低着头，她默默无语地走了很长的一段，才用低低的声音，像叙说一个梦似的说：

“我爱他已经很久很久了。可欣，那时他是你的未婚夫，我只能把这份感情放在心里。”

“是吗？”可欣十分惊奇，“我居然没有看出来！”

“从你第一次把他介绍给我的时候开始。”湘怡继续说，“我参加你们每一个聚会，只因为有他！我从不敢希望有一天能得到他，我只要能看看他，听听他的声音，也就满足了。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会和他订婚。”

“湘怡！”可欣低喊着，“这一切真有些奇妙，不是吗？或者，他生来就该属于你的，注定了要属于你的！湘怡，我很高兴，真的！”她的眼眶湿润了，“他是那样一个天真的一孩子，你会给他快乐的，你比我更适合于他！”她激动地摇着湘怡的手，“祝福你们！湘怡！但愿我能够参加订婚礼！”

“你要听我说吗，可欣？”湘怡忧郁地问。

“怎么？”

“我不希望你参加订婚礼，也不希望你参加婚礼，请你原谅我的自私，可欣，我请求你不再和他见面！行吗？”

“怎么——”可欣抗议地喊。

“他没有忘记你，可欣。”湘怡静静地说，“他爱着的还是你，这就是我的悲哀。”

“怎么！”

“是真的，可欣。他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只是谈你，谈你们的童年，谈你们的细微琐事，谈得伤心了就哭……我答应和他订婚，完全是一种冒险，我希望日子久了，他可以慢慢地把你忘记。所以，可欣，假若你

已经决心放弃他了，你就避开他吧！”

可欣困惑地望着湘怡。

“我还是不了解，”她闷闷地说，“他既然向你求婚，当然是爱上了你……”

“可欣，”湘怡微笑地打断了她，“嘉文的个性你还不了解吗？他就是那样一个没长大的孩子，他并不是爱上了我，而是……一种需要。你懂了吗？我不是他的爱人，是他的一块浮木！”

“浮木？”

“是的，仅仅是块浮木。他现在像个溺水的人，必须抓住一样东西来支持他，否则他会沉下去。我就是他抓住的东西——一块浮木！”

“湘怡，”可欣愣了一会儿，“你决心嫁他了？”

“我决心！”湘怡说，“我爱他，我要帮助他，帮助他长大，帮助他独立，帮助他找回他自己。我不顾一切后果——虽然，这种婚姻的基础并不稳固，很可能会变成悲剧，但我顾不了，我爱他！”

可欣揽住了湘怡，紧紧地握着她的手。

“你们会幸福的，”她保证似的说，“他会爱上你，总有一天会爱上你。你们一定会幸福的，我料定会幸福！你是他所需要的那种典型。湘怡，我向你保证，我一定避开，不再和他见面。但是，你们结婚以后，你不可以冷淡了我，你一定要常常来看我，和我联络，告诉我你们的一切情形，好吗？”

“当然，可欣。”

她们站在街边上，这已经是该分手的地方了。两人默默地对视着，彼此都还有满心的话讲不出口，好一会儿，两人就这样站在那儿，最后，还是可欣先开口：

“你家里已没有问题了吗？”

“还需要一番革命。”湘怡微笑着说，“不过，我想，补偿我哥哥一

些钱，也就差不多了。”

可欣点了点头。

“那么——再祝福你一次，湘怡，再见了。”

“再见。”湘怡轻轻地说。

可欣转过身子，刚刚准备离去，湘怡又叫住了她：

“可欣！”

可欣站住了，询问地回过头来。

“我也祝福你！”湘怡说，深深地望着她，“愿有情人终成眷属！”可欣笑了，摆了摆手，向家中的方向走去。笑容没有在她脸上停留太久——因为，眼泪早已夺眶欲出了。

15

一九五六年，夏天。

一件“不可能”的工程在这年夏天开工。六千多个退除役官兵和无数的失学青年、工程师、技工、学生从台湾各个角落里涌向中央山脉。开路、架桥、炸山、筑隧道……艰苦而惊心动魄的工程开始了——人的信念撞开了坚厚的山壁，把“不可能”的工程变成了一件“不可思议”的工程。

刚刚有过一次台风和豪雨，山路就显得特别的崎岖、泥泞和陡峻。纪远和几个同伴，穿着笨重的长筒爬山鞋，扛着十字镐，背着行囊（里面装满了踏勘工具、绳索、急救包和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从那条临时搭起的栈道上走回到工地。望见那一排数间茅草小屋和帐篷时，他不禁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就是这样，不住地勘查、测量，勘查、测量，从一座山翻到另一座山，整日与岩石、树木、泥泞为伍，和蚂蟥、蚊蝇、毒蛇作战，在崇山峻岭、杳无人迹的地区穿出穿进，这种生活，他已经过了整整的半年了。

半年来（从五五年冬天到五六年夏天），他跟随着许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们，深入山区，研究路基、桥梁、隧道、涵沟、挡土墙、驳坎的种种问题，踏遍了合欢山、黑岩石、羊头山、馒头山、立雾大山等重重山峦，在艰苦而困难的工作中，早已和城市脱离了关系，嘉文、嘉龄、可欣、湘怡、胡如苇……这些距离他已经很远很远了。他心中和眼睛里都只有山林树木和峭壁绝崖。整整半年内，他只到过花莲一次，台中一次。他没有再去台北，料想中，他在朋友们的记忆里大概已经退色了。

横贯公路正式开工以后，纪远原准备离开山区，再回到人的世界里去，但是，那轰轰烈烈的工程把他留住了，他舍不得离开，不为了那为数可观的薪水，是为了那种气魄和精神，对他具有绝大的感召和吸引力。而城市中，却有着过多该埋葬的记忆。他留下了。日日与岩石、钻孔机为伍，与赤裸着上身、汗流浃背的荣民们相对。他不可否认，自己经常会陷在一种苦闷、迷惘和暴躁的情绪里。于是，他会抓一把铁锤，脱掉了上衣，加入那些工作的人们中，用铁锤猛敲着那些顽石。他工作

得那样发狠，似乎要用自己的生命去撞开那巍巍然屹立着、坚不可移的山壁。每当这时候，他的同事的工程师们，以及工务段的驻扎人员和医务人员，都会微笑着说：

“纪远又在发泄他用不完的精力了！”

一天的苦工，会使他饱餐一顿，然后倒在任何一个地方，帐篷内、草寮中，或铁皮顶的“成功堡”里，甚至于露天的岩石和草丛内沉沉睡去。他最怕无眠的夜晚，那交叠着在他脑海中出现的人影常让他有发狂的感觉，于是他只有爬起来，找一瓶酒喝到天亮，再带着醉意去击打那些永远击打不完的岩石。工务段的人常纳闷地说：

“常看到纪远喝酒，就没看到他醉过，别人喝了酒要睡觉，纪远喝了酒就敲打岩石！”

在他们心目里，纪远是个不可解的青年，二十几岁的年纪，肯安于深山莽林的生活，没有丝毫怨言及不耐，工作起来像条蛮牛，不工作的时候，就沉默得和一块大山石一样。有时，他们拍着他的肩膀问：“喂，纪远，你的女朋友在哪儿？”

纪远会瞪人一眼，一声不响地走开去。久而久之，大家对他的女朋友不感兴趣了，他们给了他一个外号，叫他做“不会笑的人”。他性格里那份活泼轻快已经消失了，山野把他磨炼成一块地道的“顽石”。

在这些同事中，只有小林和纪远比较亲近，小林也是个刚刚跨出大学门槛的青年，只有二十三岁，是成功大学学土木工程的，和纪远一样，他在横贯公路的工作是半实习性质。大概由于年龄相近，他对纪远有种本能的亲切。他属于那种活泼爽朗的典型，常不厌其烦地把他的恋爱故事加以夸张，讲给纪远听，然后说：

“纪远，你准经过了些什么事，使你的心变成化石了，有一天，这块化石又会溶解的，我等着瞧！”

但他等不出什么结果来，山石树木里没有溶解化石的东西。

沿着那条栈道，纪远和他的同伴们回到了工务段的成功堡里，这一段的负责人是位经验丰富的老工程师，他正为台风后的种种问题大伤脑筋。这一次的台风也实在不幸，使部分的工程坍塌，又使一些技工们寒

了心，坚持要辞工不干。看见了满身泥泞的纪远，老工程师担心地问：

“前面的情形怎么样？”

“和猜想的情形相同，山崩了，路基都埋了起来。不过，”纪远坚定地咬了咬牙，“并不严重，我们可以再炸通它。”

老工程师忧虑地笑了笑，叹口气说：

“但愿每个工人都有你同样的信心！与其雇用这些技工，真还不如全部用荣民。”

纪远没说话，他们把调查的结果绘制了一个草图，交代了草图之后，他回到他的草寮里。小林刚刚到溪流那儿去洗了澡回来，嘴里哼着一个不知道从哪个荣民那儿学来的牧羊小调：

小羊儿呀，快回家呀！

红太阳呀已西斜！

红太阳呀，落在山背后呀，

黑黑的道路，你可别迷失呀。

你迷失了，我心痛呀，

我那远行的人儿，

丢开了我怎能不记挂？

简单的调子也有一份苍凉和动人的韵味，纪远在铺着稻草的“床”上坐下来，脱去了笨重的鞋子，头也不抬地说：

“有谁记挂着你吗？唱得这么起劲！”

“可惜没有！”小林说，微笑着审视着他，“情形如何？”

“山崩了！”纪远简单地说，继续脱掉上衣和长裤，衣服和裤子上都全是泥泞，“该死！”他咒骂着，在衣服上弹掉一条蚂蟥，“这种生活也

厌气透了！”

“你也有厌烦的时候？纪远？”小林发生兴趣地说，“我以为你要娶山做老婆了。喂！纪远，你对婚姻的看法怎样？”

“没有看法！”

“你是个愤世嫉俗的人！”小林说，“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你逃避到山里面来。”

纪远怔了一下，抬起眼睛来，他深沉地注视着小林，不过，他的眼光并没有停在小林身上，而是穿透了他，望着一个不知是什么的地方。

“逃避到山里面来？”他闷闷地说，“或者我是逃避到山里面来——以前也有一个人这样说过。但是，说我是个愤世嫉俗的人是不对的，我并不愤世嫉俗。”他的眼光从遥远的地方收回来了。凝注在小林的脸上，“要了解一个人是困难的，每个人都是复杂而矛盾的动物。”

“曾经有人了解过你吗？”小林不经心地问。

“是的。”纪远慢吞吞地答，“她看我就像看一块玻璃一样，我每个纤细的感情和思想都逃不过她。被人了解是件可怕的事情，使你觉得周身赤裸而一无保护。可是——假若这份了解里有着欣赏爱护的种种成分，你会甘于赤裸，也甘于被捕获。”

“那么，你为什么还要逃开呢？”

“不能不逃开。”纪远惘然地望着草寮外被落日染红的岩石和峭壁，“人生的许多事情都只能用四个字来解释：无可奈何。年龄越大，经历越多，这种无可奈何的情绪也就越深切。我从不认为自己是个懦怯的人，面对困难而征服它，是我一贯的生活方针。可是，感情不是这样的，你不能像对付一块顽石一样地敲碎它，也不能像征服峭壁一样炸通它——它比横贯公路还让人困扰，是一条永远筑不通的路。”

“她在什么地方？”小林不动声色地问，他惊奇着自己竟“踏勘”进了这块顽石的内心深处。

“她——？”纪远的神色更加迷惘，“谁知道？结了婚？生了孩子？出了国？多半是这样。他们会很幸福的——然后，我会被遗忘……十年

二十年之后，他们会偶然地提起来，那个纪远，成为茶余饭后的谈话资料，那个纪远！”他的脖子涨红了，突然间，他跳了起来，游移的神志陡地清醒了，瞪视着小林，他咆哮地说，“见了鬼！我干什么要和你谈这些？你这个讨厌的、探听别人秘密的小鬼！”抓起了换洗衣服和毛巾，他愤愤地走出草寮，向溪边走去，草寮外的夕阳温柔地迎接着他，晚风吹凉了他脑中聚集的热血。他对自己摇了摇头，苍凉地自语了一句：“我是太累了，太疲倦了！”走到溪边，他望着水中自己的倒影，抚摸着多日未刮胡子的下巴，又低低地加了一句：“我到底只是一个人哪，不能变成块石头！”

早晨，纪远在锤打石块的敲击声中，钻孔机的吼叫声中，和荣民工作时的“吭唷”声中醒了过来。隔夜的宿酒未消，脑子里仍然有些昏昏沉沉。面对着满山的阳光，他挺了挺背脊，希望振作一下涣散的精神。夜里，他有一个奇怪的梦，梦到自己在浓雾弥漫的荒山中行走，匆匆忙忙地找寻着方向，但是雾把什么都掩盖了，走来走去都碰到峭壁林立，要不然就突然发现自己站在悬崖的边缘，而惊得一身冷汗。然后，他听到有个熟悉的声音在遥远的地方呼唤着自己，呼唤的声音越来越近，他身不由己地跟随着这声音走去，于是，忽然间雾散了，他面前出现了一条道路，他顺着这道路向前走，那呼唤的声音更近了，他变成了渴切地奔跑。“等着我！”他嚷着，不停地向前奔跑，跑着，跑着……陡然间，他眼前一亮，可欣亭亭地站在那儿，一对哀哀欲诉的眼睛火热地注视着他，他一惊，醒了，什么都没有了。

“她在哪儿？她怎样了？”望着暴露在阳光下的岩石，他在心中低问着。可欣的幻象缠绕着他，苦恼着他，再挺了挺背脊，他为自己的软弱而恼怒了。“我是怎么了？着了魔吗？”抓起一把铁锤，他加入了工作着的荣民群众里。

劈不完的岩石，那么多那么多。前面在炸山了，轰然巨响，碎石纷飞。纪远握紧了铁锤，向那些石块猛力锤去，一锤又一锤，他胳膊上的肌肉凸了起来，裸露的背脊曝晒在烈日之下，大粒大粒的汗珠渗透了毛孔，又沿着背脊流了下来。更多的汗珠跌进了石堆之中，立即被滚烫的石头所吸收。太阳升高了，火般地炙晒着大地。纪远发狂地挥着铁锤，似乎恨不得一口气把整个中央山脉击穿。“可欣在哪儿？可欣怎样了？”尽管手的工作不停不休，脑子里仍然无法驱除那固执的思想。他停了下来，用手抹了抹满是汗水的脸，困惑地扶着铁锤站着。“都是小林不好，”他想着，“全是他几句话勾出来的。”但是，可欣到底怎样

了？到底在何方？

“喂，老弟，休息一下吧！”他身边的一位荣民碰碰他，递给他一支“新乐园”。

燃起了烟，他注视着峭壁下的河谷。烟雾袅袅上升，消失在耀眼的阳光之中。有多久没有回台北了？两年？两年是多少天？这世界能有多少不同的变化？或者，他应该回台北去看看了，去看看老阿婆，去看看小辫子，去看看他所离弃的世界。他揉灭了烟蒂，重新举起铁锤，但他的思想更不宁静了，那念头一经产生，就牢牢地抓住了他：回台北去！回台北去！！回台北去！！！他猛劈着石块，每一击的响声都是同一音调：回台北去！

有一个人从山坡上滑了下来，连跑带跳地来到他的身边，他看过去，是小林。不知是什么东西让这孩子兴奋了，他眼睛里亮着光彩，喘着气喊：

“纪远！”

纪远停止了工作，询问地注视着小林。

“什么事？”

“来，来，”小林不由分说地夺过他手里的铁锤，带着难以抑制的兴奋说，“丢下你的工作，跟我来吧！有一件出乎你意料的事情。”

“你在搅什么鬼？”纪远狐疑地问。

“你跟我来就是了！”小林嚷着，拉着纪远就走。

纪远不解地蹙起了眉，不太情愿地跟在小林后面，离开了那喧闹的施工地段。小林显然陷在一种神秘的愉快里，不时回过头来对着纪远微笑。这孩子永远有一颗快乐而热情的心，纪远不能对他卖关子的态度有所呵责。走到了工务段的成功堡前面，小林回过头来，笑着说：

“你进去吧！我想，那溶剂出现了！”

纪远瞪了小林一眼，他在说些什么鬼话？一声不响地，他走进了屋内，突然阴暗的光线使他的视线有几秒钟的模糊，然后，他看到老工程

师正含笑地注视着他。

“唔，纪远，你有一位朋友来看你！”

他跟着老工程师指示的方向看去，一瞬间，他眼花缭乱，什么都看不清楚。用手揉了揉眼睛，他再对那个方向看过去，那人影依然存在，似清晰又似朦胧地站在那儿，如真如幻，如虚如实。他瞪大了眼睛，在绝大的惊愕和惶惑之中，完全呆住了。

“好吧，纪远，你们谈谈吧，我出去视察一下。”老工程师含蓄而了解地望着面前这一对青年，径自走了出去，并且好意地带上了房门。

室内继续沉寂着，纪远的额上在冒着汗珠，用手挥去了汗，他润了润干燥的嘴唇，仍然不能相信自己看到的是真的。好半天，才能用喑哑的声音问：

“你——怎么来的？”

“走来的。”那人影说，一抹凄凉的微笑浮上她的嘴角，她看来比他镇定得多，“我费了许多时间才打听到你在这儿，一星期前我乘苏花公路的车子到花莲，被台风阻住，三天前动身，步行了三天，才到这儿——一个背粮食的山胞带我来的。”

纪远凝视着她，依然是披肩的长发，深邃而智慧的眸子，和修长的身段。一件镶着小花边的白衬衫，一条藏青色的长裤，裤脚布满泥泞。这是她？唐可欣？他陡地振作了，再挥去额上的汗，他喃喃地喊：

“老天爷，这真是你？可欣？”

“是的，是我，”可欣宁静地说，“怎样？不欢迎，是吗？”

“说真的，”纪远迷乱地说，“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你是这样一位——不速之客。”他走到桌子旁边，慌乱地想找点什么来镇定自己。终于，他从冷开水瓶里倒出一杯水来，递给可欣说：“你一定渴了，走了那么多路，你要喝水吗？”他的语气还算冷静，但他握着茶杯的手泄露秘密地颤抖着。

“是的，谢谢你。”可欣接过了水，静静地注视着纪远。

“你使我吓了一跳，真的。”纪远语无伦次地说，觉得手脚都无处可放，又急需找些话来说，“台北的朋友都好吗？嘉——嘉文怎样？”“他很好，到今年年底，他就要做爸爸了。”

“是么？”纪远狠狠地盯着可欣，那苗条的身段并不像个将做母亲的人呀。

“他去年夏天和湘怡结了婚，你总没有忘记湘怡吧？”可欣也同样盯着他，“他们生活得很快乐，湘怡是个很标准的妻子，他们都热心地在等待着孩子的出世。”

“是么？”纪远只能无意义地重复着这两个字，他脑子里纷乱成了一团。可欣会跑到这深山穷谷里来找他，嘉文已和湘怡结了婚……展露在他面前的事实使他惊悸惶惑，还有一份不敢相信的狂喜之情。他的心脏在撞击着胸腔，猛烈到使他晕眩的地步，他怕血管会在他脑子里爆裂。但是，眼前这个少女是多么的冷静呀！“那么，你呢？也好吗？”

“是的，也很好，”可欣微笑着，“就像你看到的。”

“没有朋友？没有——结婚？”纪远冲口而出地问，他控制不住自己的舌头。

“结婚？”可欣依然在微笑，沉静而显得莫测高深，“我正在考虑中。”

“是么？”纪远额上的青筋在跳动，“那是怎么样的一个人？你的同学？”

“很难讲他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可欣说，走到桌子旁边，把茶杯放在桌上，那杯水一口也没有喝过。她现在站得离他近了，发亮的眼睛深深地望着他。“两年前他离开了我，最近我才把他找到，我还不能断定他要不要我——在感情上，他是个怯弱的动物。”

纪远盯着她，他们默默地对视着，有一段很长的时间，两个人谁也不开口。纪远的呼吸沉重而急促，心脏跳得连肌肉都怪动着。然后，他伸出手来，轻触着可欣垂在肩上的头发，他那样小心翼翼，仿佛她是纸做的，碰一碰就会碎掉。他的手从她肩上移到她头顶上，又从头顶上滑下来，沿着她的面颊抚摸到她的下巴，他的眼睛温柔地注视她，低低地

从嘴唇里吐出几个字：

“你这个小傻瓜！”

接着，他的胳膊圈住了她，他的吻开始强烈地落在她的发上、面颊上、嘴唇上，带着深深的战栗的需索。他吻得那样多，好像这一生都不会停止。好不容易，她才喘过气来，把凌乱的头发拂向脑后，她看到他哭过了。他的眼圈红着，面颊上泪渍犹存，在这充满了粗犷的男性的脸上，显得特别的奇异。他揽住她，把她黑发的头揿在他裸露的胸膛上，那结实的、带着汗和泥土气息的肌肤贴紧她的面颊，她可以听清那心脏是怎样沉重而狂猛地擂击着。他的声音低沉、温柔而诚挚地在她耳畔响起来：

“你一定吃过许多苦，受了许多折磨，是不是？可欣？但是，这些都过去了，你将不再受苦了，你会有一个最负责任的丈夫。”

可欣的眼眶湿润，她永不会懊悔自己这一段长途跋涉的追寻，她终于找到了她所要找的。经过这么一段漫长的时间，期待、挣扎、奋斗……这个男人才属于了她，永不会再离开她了。含着泪，她抬起头来，打量着她的未婚夫，那被太阳晒成黑褐色的皮肤，那满是胡子的下巴，那裸露的肩膀和胸膛，他简直像个地道的野人！摇摇头，她满足地叹息了一声，低低地说：

“我看到你劈开那些石头，你那个姓林的朋友指给我看的，你可以劈开那些石头，纪远，但是你再也无法把我从你身边劈开了。”回答她的是纪远有力的胳膊，那手臂里是个安全、温暖而坚实的所在，她再叹息一声，初次感觉到三日跋涉后的疲倦。就这样，当老工程师推门进来时，发现这一对情侣正默默地依偎在一块儿。看到了他，纪远抬起了他亮晶晶的眼睛。

“您愿意帮人证婚吗，工程师？”

“证婚？”老工程师怔了怔，“什么时候？”

“就这一分钟！”

“什么！”老工程师吃惊地叫了起来，于是，他诧异地看到了那个“不会笑的人”的笑容——那样幸福、甜蜜而愉快。

这一夜，在一块远离人群的大岩石上，并躺着一对沉浸在幸福中的人，喁喁细诉着亚当夏娃时期就有过的言语。山树迷离，星月朦胧，连小草都沉醉在他们的低语里。

16

窗口最后一抹夕阳的余晖，斜斜地射在客厅的小茶几上。湘怡站在茶几前面，正在修剪着一束刚刚从花园里采进来的花朵，把它们一枝枝地插进花瓶里。每插进一枝，她就侧着头打量一番。夕阳在她的手上、身上、头发上和那些花朵上，都淡淡地染上一层微红，这份闲暇的工作在慵慵散散、困困倦倦的气氛中缓慢地进行着。

一枝玫瑰，一朵百合，一匹凤尾草……湘怡修着，剪着，插着，却显然有些儿心神不属，看看手表，五点半，再过不久，嘉文该下班回来了。嘉文这个工作，完全不是学以致用，念了外文系，却在银行里当职员，难怪他就牢骚满腹了。可是，有多少大学毕业生，要找这样的工作还找不到呢！又是和杜沂在一个银行，可以一块儿上班下班，获得许许多多的便利，在这人浮于事的时代，能有这样一个工作实在不错，湘怡总认为嘉文的牢骚有些过分和多余。

困扰着湘怡的，还不只嘉文的牢骚。大学毕业以后，嘉文凭着纪远打他那一枪所受的伤，不知怎么竟获得了免役。杜沂对嘉文爱护备至，出于一位父亲的自私，总觉得军训太苦了，能免则免。湘怡的想法就不同，她了解嘉文，像一棵温室里培养出来的脆弱的小树，见不得阳光也禁不起风雨。军训正可以训练训练他，又不是真的身体吃不消，何不接受这种训练呢？但，嘉文既不愿受训，杜沂又赞成他们早日成婚，再加上又获准了免役，嘉文向来秉性温顺，也就不坚持自己的意见了。就这样，他们在毕业那年的暑假就结了婚，到现在已整整一年了。

结婚后这一年中，湘怡实在不能说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他们和杜沂住在一起，嘉文原来的房间修缮改装后成了他们的新房。杜沂宠爱而欣赏他这个儿媳妇，绝不亚于以前的喜欢可欣。嘉龄和嫂嫂并不接近，但也从没有像一般小姑子那样难以伺候，她的生活和湘怡的距离很远，她大部分时间停留在外，湘怡除了上课（毕业后她被分发到×中实习）就永远守在家里。就是嘉龄在家的时间，她们相处得也十分和洽。嘉龄常常拍抚着湘怡的肩膀，笑着说：

“湘怡，”她始终没有改口喊她嫂嫂，这是习惯使然，“你真是个地

道的贤妻良母，你怎么能这样安分地待在家里面？要我，永远也做不到！”

“有一天会做到，当你碰到一个能使你安定下来的人的时候。”湘怡说。

“不会！”嘉龄皱皱眉，“告诉你，湘怡，我血管里一定有份反叛的血液，让我永远无法安静。”

湘怡不再说话，或者嘉龄说的也是实情，湘怡知道嘉龄母亲的故事。看到嘉龄经常游荡在外，和随时更换的男友，常使湘怡有种模糊的隐忧，担心着这个少女的前途。不过，这到底不是需要她来担心的事情，何况嘉龄正在成长，又何况，她还有个可以管束她的父亲。

这些都不让湘怡困扰，时间很空很闲，一年实习满了之后，她没有继续教书。家庭和谐而自然，再不用看哥哥嫂嫂的脸色，洗那些洗不完的衣服，听嫂嫂的冷嘲热讽。若干年来，她才初次觉得自己是自己的主人。下女爱戴而信服新的少奶奶，家用丰富得用不完。每天浇浇花，整理整理花园，偶尔下厨房做两样杜沂和嘉文爱吃的菜，给未出世的婴儿象征性地做几件小衣服……日子流过去了，没有什么能让她不满意的地方。可是，生活里总有那么一点看不见痕迹的暗潮在起伏酝酿，问题在哪儿呢？湘怡心里也隐隐明白症结所在，因此，她无法毫无保留地欢笑，无法一无顾忌地享受陈列在她面前的幸福之杯。每当夜深人静，她会对着躺在她身边的嘉文的脸沉思，久久无法入睡。

最后一枝花插进了瓶里，湘怡退后两步，做末一次的打量，然后满意地把花瓶放在茶几的正当中。抛去了剪下的残枝败叶，她在沙发中坐了下来，微微感到几分疲倦。一条小生命正在她体内茁长着，她以过多的喜悦来等待孩子的出世，现在才是九月，孩子会在十二月底出世。她常常会陷在一种恍惚的情绪里，用许多时间去揣测孩子是男抑或是女。

一阵门铃响，湘怡从沉思里惊跳了起来，等不及阿珠去应门，她已经抢先走进花园去开了大门。门外，出乎她意料之外的只有杜沂，而没有嘉文。来不及掩饰脸上的失望，杜沂已经看出来了。

“怎么？”杜沂有些诧异，“嘉文没有回家？”

“没有呀！”湘怡不安地说，“他不是在上班吗？”

“下午他早退了，”杜沂说，立即传染了湘怡的不安，“或者他临时要办什么事，大概马上就会回来了。怎样，今天晚上有什么好菜吗？”他故作轻快地问。

“炒了个素什锦，”湘怡说，脸上掠过一个悄悄的微笑，“医生说您不能吃油腻。”

“吃一点油腻也没关系呀杜沂皱了皱眉，你早上不是说要炖个蹄膀吗？”

“您别急，爸，”湘怡笑得很甜，“素什锦是用猪油炒的。”说完，她笑着溜进了厨房里。

杜沂用欣赏的眼光望着湘怡的背影，他从没有看过比湘怡更安静、更柔顺的女孩，而且，她又对所有的人都那么体贴关怀，包括这个做公公的他。这些年来，他虽然有一儿一女，却很少享到儿孙之福，没料到这个儿媳竟使他充分享受到做父亲的好处。也由于过分喜欢湘怡，他对嘉文就有份薄薄的不满。闺房之事，他做父亲的当然不便过问，但他总觉得嘉文待湘怡缺乏一份热情。例如早退而不回家，这已经是一星期里的第三次了，这孩子到底在搞什么鬼？

吃晚饭了，嘉文仍然没有回来，倒是嘉龄先回家，一进门就嚷饿。湘怡原准备等等嘉文，但看到杜沂和嘉龄都没有等的意思，只好暗中留下一盘菜，预防嘉文没吃饭回来时可以热热吃，就开了饭。嘉龄用眼光对周围一扫，耸耸肩说：

“怎么！哥哥又没回家！”望着湘怡，她半开玩笑半正经地说，“你当心，湘怡，哥哥该管了。对男人可不能脾气太好，对不对？爸爸？”她转向父亲，做了个鬼脸。

“你少管闲事，吃你的饭吧！”杜沂说，不满地瞪了她一眼，“你整天忙些什么？见不到人影。”

“交朋友，玩，跳舞！”她坐正身子，突然说，“对了，爸爸，我去学声乐，好不好？”

“好呀！”杜沂说，“这才是正经念头，你想和谁学？明天去打听打听看。”

“申学庸，怎样？”

“只怕人家不肯收你！”

“为什么，难道我的嗓子不够好？”嘉龄抗议地问，立即拉开嗓门，唱了两句“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又自下批评，“标准的女高音嗓子！”

“好了，饭桌上也不肯安静！”杜沂说，“吃饭！别唱了！”

湘怡暗中看了嘉龄一眼，她奇怪嘉龄那洒脱和满不在乎的个性，失恋对于她仿佛也没什么，她怀疑嘉龄心里还有没有纪远的影子。注视着嘉龄愉快的神情，她问：

“你有男朋友了吗，嘉龄？”

“男朋友？太多了！”嘉龄立即看出了湘怡言外之意，冲口而出地说，“我才不是那种会对一个人死心塌地爱到底的人，像哥哥那样永远忘不掉唐可欣！”话一出口，嘉龄马上感到不对头，但是已出口的话又收不回去了，不禁一阵燥热，脸就红了。饭桌上有一段短时间的尴尬，还是嘉龄先打破了沉默，用轻快的声音嚷：“湘怡，我今天又收到胡如苇一封情书，他被分发到“海军气象所”服役，你猜怎么，这糊涂鬼在向我求婚呢！”

湘怡抬起眼睛来望了望嘉龄，为了掩饰自己那份微微的不安，更为了避免让嘉龄难堪，她也用活泼的、发生兴趣的口气说：

“那么，你预备怎样呢？胡如苇很不坏呀！”

嘉龄耸耸肩，又挑挑眉毛。

“很不坏？我承认。只是——爱情不来兮，无可奈何！”

“我看你不是爱情不来兮无可奈何，”杜沂望着充满了青春气息的女儿，竟然也冒出一句俏皮话，“你是爱情太多兮，应接不暇！”

湘怡“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嘉龄瞪圆了眼睛，鼓着腮，抗议地喊：“爸爸！什么话嘛！”

喊完，禁不住也笑了。饭桌上的空气顿时轻松了起来，刚刚那一阵小小的尴尬已经过去了。吃完饭，阿珠撤去了碗筷。湘怡走进客厅，扭开唱机，放上一张《水上组曲》，音乐琳琳朗朗地流泻出来，萦绕于初夏的夜色里。小茶几上的玫瑰放着幽香，花园里的虫声唧唧。夜，永远有着它神秘的、难解的魔力，会使温馨的更加温馨，而寂寞的更加寂寞。水上组曲、亨德尔、巴赫、贝多芬、托斯卡尼尼、海菲兹、门德尔松……湘怡不知道自己在胡乱地想些什么，而夜却在音乐家的音符下滑过去了。

深夜，一家人全睡了。也可能有人在无眠地挨着长夜，但，最起码，这幢住宅静得没有丝毫声息。湘怡倚着卧室的窗子，静静地坐着，她听到院子里树叶坠地的声音，巷口馄饨担敲梆子的声音，以及远处屋顶上一只夜游的猫在呼唤的声音……只是没有嘉文回家的声音。她膝上放着一件未完工的婴儿服装，却无心于针线。时间在期待中变得特别滞缓，思虑却相反地在每一秒钟里纷至沓来。他到何处去了？会不会出了事？车祸？生病？还是流连于某种场合乐而忘返？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终于，大门有了动静。湘怡凝神倾听，钥匙在锁孔中转动，大门开而又阖。是的，嘉文回来了。她听到了脚步声踩在花园的碎石子路上，放下了婴儿衣服，她从椅子里跳了起来，看看手表，已经一点多钟。免得惊醒老人起见，她轻悄而迅速地走进客厅，打开客厅通花园的玻璃门。嘉文果然站在门外，月光下的脸色显得苍白，一向清亮的眼睛晦暗而疲倦。

“怎么这样晚回来？”湘怡低低地问，没有等答复，就又催促地说，“快进来，不要吵醒了爸爸和嘉龄。”

嘉文一声不响地走进卧室，把领带从脖子上扯下来，抛在床上，身子就沉重地倒进椅子里。湘怡小心地看了他一眼，那布满红丝的眼睛和气色不佳的脸庞，他遭遇到什么不如意的事了？走过去，她轻轻地把手放在他的手背上，立即吃惊似的说：

“你冷了，这么晚回来，应该多带件衣服。”

“我不冷，还热得很呢！”嘉文有些烦躁地用手抹抹脸。

“晚上到哪里去了？”湘怡柔声地问，怕过分追问他的行踪会使他不高兴。

“有朋友请吃晚饭！”嘉文简单地说。

吃晚饭？吃晚饭又何至于吃到半夜一点钟！但是，湘怡不想再追问下去，男人有自己的世界和自由，她不愿成为一个干涉丈夫一举一动的妻子，许多失败的婚姻就由于妻子过分唠叨和专权。不过，等待和担心的滋味实在不太好受，她走开去整理床铺，一面说：

“以后晚回家，先打个电话给我好不好？免得我着急。”

“急什么呢？”嘉文打了个哈欠，淡淡地说，“又不是小孩子会迷路！”

湘怡不再多说什么，铺好了床，她回过头来问：

“要不要洗个澡再睡？我去帮你烧洗澡水，这么晚别叫阿珠了，她一天工作也怪累的。”

“洗澡倒可不必，”嘉文精神不佳地揉了揉额角，“有吃的东西没有？我饿得要命！”

想必那位请吃饭的朋友不够慷慨。湘怡急忙说：

“有，有。我帮你留了一碟炒肉丝，没有汤，这样吧，给你下一碗肉丝面好不好？”

“好吧，什么都行！”

湘怡蹑手蹑脚地到了厨房，幸好煤球炉还有余火，加上两块炭，她用最快的速度做了一碗面出来。端到卧室里，嘉文看来已经十分不耐了。

“等不及了？”湘怡笑着问，“没办法，火一直上不来。赶快吃吧！”嘉文坐在桌子旁边，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湘怡把椅子搬到他身旁，津津有味地看他吃。她喜欢看他饥饿的样子，就像许多母亲喜欢看孩子的饕餮一样。嘉文把一碗面狼吞虎咽地吃完了，精神立即振作了许多，心情也开朗了，用手巾擦了擦嘴，他满意地抬起头来，望着坐在一旁的湘怡。灯光下，湘怡的脸沉静秀气，眼睛柔情脉脉，他的良知一动，有些为自己的晚归抱歉起来。

“湘怡，”他凝视着她，温存地说，“你真好。”

一句没有粉饰的、直截了当的评语，却使湘怡一阵心跳而脸红了。站起身来，她走到嘉文身后，把两只手搭在他肩膀上，低低地说：

“只要你喜欢我，我就心满意足了，嘉文。”

嘉文被那深情款款的语气所感动了，回转身子，他搂住了湘怡的腰，后者那藏在睡袍下的臃肿身段更提醒了他，对一个孕妇来讲，深宵等门一定太疲倦了。他歉疚地，带着些稚气的激动说：

“以后我一定不这么晚回家。湘怡，你猜我到哪里去了？本来我不想告诉你的，但是你这么好，我不能对你隐瞒，我是……”

湘怡一把握住了嘉文的嘴，用一对受惊的眸子瞧着他，紧张地说：

“别讲！嘉文，如果你去了什么坏地方，还是不要告诉我吧！我宁可不听！”

“不过，”嘉文挣开了湘怡的掌握，固执地说，“我一定要告诉你，要不然我会睡不着觉。湘怡，我对不起你，让你这么晚还为我等门，而我却……却……在外面荒唐，我是受了魔鬼的引诱！……”

“别说吧！嘉文，请你不要说！”湘怡低喊，祈求地看着嘉文，脸色发白了，“我什么都不要听，我也不怪你，这么晚了，还是睡觉吧，好不好？”

“可是，你一定要听我！湘怡。”嘉文那孩子气的固执一发，就绝不肯改变，“我并不是本心要学坏，完全是小张和小陆两个人死拖活拉地要我去，我也知道这不是好事情，可是，到时候就身不由主地跟他们去了！……”

“老天！”湘怡喊了一声，决心面对现实了，“你痛快点说吧，你到底去了什么鬼地方？”

“跟小陆他们在一块儿赌钱。”

“赌钱？”湘怡诧异地问，接着，就突然感到一阵解脱后的松弛。噢！不过是赌赌钱而已！这傻孩子神神秘秘、吞吞吐吐的，她还以为他

去了什么酒家妓院呢！赌钱虽然不好，比起那些来还好得多。她松了一口气，注视着嘉文那对坦白、求恕的眼睛，和那股犯罪后懊恼的神情，她像个溺爱的母亲般的吻了他。“好了，嘉文，别放在心上了，只希望你以后不再受他们的引诱。”

嘉文高兴起来，良心上的负荷一旦交卸了，他觉得自己和婴儿一样的纯洁，捧住湘怡的脸，他深深地吻她，缠缠绵绵地吻她。刚刚那种犯罪似的感觉已消失得干干净净，他又自认是世界上最好的丈夫。

“湘怡，你真好，湘怡。”他重复地说，重复地吻她。

“好了，好了，”湘怡说，眼眶没来由地有些潮湿，“早些睡吧，明天还要上班呢！”

嘉文没有放开她，他的眼睛在她脸上上上下下地逡巡，似乎在找寻什么，眼光里罩上一层朦朦胧胧的光彩，使他的脸像浮在雾里。湘怡的心脏收紧，潜意识地体会到什么。每当嘉文如此看她，她就感到自己被遗失了。那是奇怪的一刻，她知道他看到的不是她。

“为什么把头发盘起来？”他低声问，声音里有种不寻常的喑哑。“天气太热了，披下来会出汗。”她说。婚前，她习惯于梳两条辫子，婚后，她就依照嘉文所喜欢的样式，让头发自然地垂在背上。

“这使你看起来老气。”嘉文说，伸手抽掉了湘怡头上的发针，立即，发髻散开了，浓厚的头发像水般披泻下来。嘉文的眼光恍恍惚惚地在她脸上移来移去，他的胳膊变得坚硬而有力。“你真美，可欣。”他喃喃地说，声音轻得像梦呓。然后，他的唇轻轻地触过她的，那样温柔，那样小心，似乎怕碰伤她。“可欣，可欣，可欣。”他低叫。

湘怡浑身痉挛，跟着痉挛同时来到的，是一种穿透骨髓的寒冷。她战栗起来，注视着神思恍惚的嘉文，她没有勇气，也不忍心去点穿他。而另一种近乎绝望的、受伤的感觉让她神经紧张。她用带泪的声音低喊：

“放开我，嘉文，让我去。”

嘉文的胳膊箍得更紧了，他的唇开始火热地贴住了她，她可以感到他身体的颤动，和那呼吸的热汽。他嘴里仍然在不停地低唤：

“可欣，可欣，可欣。”

“放开我，”湘怡挣扎着，眼泪滑下了她的面颊，“放开我，嘉文，你会弄伤了我们的孩子！”

嘉文猛地放开了她，湘怡最后那句话像闪电一样击醒了他。用手抹抹脸，他茫然地注视着湘怡。接着，一层红晕飞上了他的面颊，他自己所弄的错误使他懊恼，而又愧对湘怡，还有份难以解释的沮丧。于是，他逃避地往床上一躺，拉开棉被，盖住身子，讷讷地说：

“对不起，我太累了。”

湘怡没说话，默默地拭去了泪痕，她把嘉文吃过的碗送进厨房里去洗干净了，再接好第二天要用的煤球。当她回到卧室里来的时候，嘉文已经闭上眼睛，仿佛是睡着了。她灭掉了灯，在嘉文的身边平躺了下来。听着嘉文均匀的呼吸，她痛苦地阖上眼睛。

“或者我错了。我不该嫁给他。”她迷惘地想着，用手指缠绕着自己的长发，她明白了。他刻意把她打扮成她唐可欣。她是个替身，另一个女人的替身。翻转身子，她把面颊扑进枕头里，轻轻地啜泣起来。

一只手伸了过来，怯怯地抚摸着她的肩膀，嘉文的头凑向了她，用那种孩子闯了祸而不知道如何去善后的口气，嗫嗫嚅嚅地说：

“原谅我，湘怡，我不是有意的。”

湘怡抽噎得更加厉害了。

“真的，我不是有意的。”嘉文仍旧低声下气地说着。

湘怡把手放在嘉文的肩膀上，忍不住泪水的迸流，她哭泣着说：

“我没有怪你，嘉文，我伤心的就在于你不是有意的呀！”把头深深地埋进枕头里，她哭不尽自己的沉痛、悲愁和无可奈何。夜被眼泪湿透，又被眼泪冲走，窗外，黎明已经近了。

17

同一个晚上，纪远和可欣在台北完成了他们小小的婚礼，没有请客，没有宴会，也没有蜜月旅行。下午三点钟，在法院公证，晚上，他们自己准备了一些酒菜，碰了杯，吃了所谓的交杯酒，唯一的宾客是从横贯公路赶来参加的小林。午夜，小林告辞，家里就剩下一对新夫妇和沈雅真默默相对了。

和嘉文类似，这对小夫妇没有分居出去，他们的新房是设在原来雅真那幢房子里，也就是可欣的卧室，稍加布置和改装而成。雅真对于这个婚礼，有一肚子的委屈和不满。多年以来，她幻想过几百次可欣的婚礼，热闹、隆重、漂亮数不清的宾客，数不完的玫瑰花，可欣打扮得像个小仙子，和嘉文手挽手地周旋于宾客之间……可是，如今，她的女儿终于结婚了，新郎不是她幻想中的男孩子，一切也都和想象中差了十万八千里。旧的社会关系因婚变而打断，杜家和唐家自从毁婚后就断绝了来往。这婚礼，如此简陋，如此潦草，如此凄凉（在她眼睛里是这样），尤其是——和预料中差别得如此之大！使她充满了说不出的失望和伤心。她不了解这年轻的一对，从可欣毁婚之后，母女间就有一层无形的隔阂，现在，她感到这层隔阂更深了。

“妈妈，”可欣把母亲的茶杯里斟满了热茶，送到雅真面前，用一对坦白、热情而光亮的眼睛注视着母亲，“您要喝茶吗？”

“可欣，”雅真用手握住了女儿，低声地说，“让我再看看你。”她的语气和神情，都好像女儿要远离了一般。

可欣靠近了雅真，用手揽住雅真的肩头，对母亲展开了一个温柔、幸福而宁静的微笑。

“妈妈，”她亲切地说，“我知道你是怎么想的，不过，婚礼只是形式，主要的是结婚的人有没有诚意。妈妈，我也愿意有铺张的婚礼，但是，在经济情形不允许的情况下这样结婚也不错了。最重要的，是我嫁给了一个我所要嫁的人。好妈妈，我告诉你一句话，我相信在这一刻，全世界没有一个比我更快乐更幸福的人！”

雅真还能说什么呢？“快乐”和“幸福”是世界上最稀有的两样珍宝，如果可欣已经获得了，那么，她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希望呢？越过可欣的肩头，她的目光停留在纪远的身上，那个年轻人正斜倚着桌子，端着一杯茶，微笑地注视着她们母女。

“过来，纪远。”雅真伸出另一只手，对纪远说。

纪远放下茶杯，走了过来。雅真握住了他，深深地注视着他的眼睛，好一会儿，才点点头说：

“纪远，你并不是我选择的女婿。”

“我知道。”纪远望着她。

“到现在，我对你了解得还太少，”雅真继续说，“我甚至不知道是不是喜欢你，不过，我已经准备要喜欢你了。”她不自觉地微笑起来，这年轻人身上有某种令人心折的力量，“说实话，有一段时间我相当反对你，但是，为了可欣，我只得隐忍。所有做母亲的，对儿女都会有过多的希望，我对可欣也是。不过，随着时间和经历，我的看法也改变了很多，我现在只希望可欣快乐，因为快乐是世界上最难得到的东西。”她把可欣的手交在纪远的手里，用两只手紧紧地握住它们，“纪远，我现在把可欣给你了，我不要求你将来发大财、成大名、立大业，只要你向我保证一件事，保证永远让可欣快乐。”

纪远注视着雅真，他的眼睛诚恳真挚，严肃地点了点头，他郑重地说：

“我向您保证，伯母。”

“你应该改口了，纪远，”可欣插进来说，“你该叫一声——”

“我知道，”纪远的嘴角浮起一丝微笑，“一个对我很陌生的字。我从小就失去母亲，父亲是个漂泊江湖的艺人——他自己有个技术团，我跟着他东奔西跑。没多久，他和一位女艺人同居，强迫我学习许多我不愿学的东西，我逃走了。从此，我流浪了很多地方，做过学徒、苦工、泥水匠……一直在半工半读，我知道只有不断奋斗，才可能闯出天下，我不想再做个江湖艺人。后来，我来到台湾，又考进大学——命运对我是很宽大的。这样子长大，我几乎没有享受过家庭温暖，我也不记得什

么时候我曾叫过‘妈’，”他的目光蒙眬地、热切地望着雅真，带着份孺子的渴慕之情，低低地说，“我纪远何其幸运。您已经接纳了我，是么？我可以叫您一声——”他用舌头润润嘴唇，显然这个陌生的字有些难于出口，“妈？”

雅真突然感到热泪盈眶，一刹那间，她有拥抱这个男孩子的冲动。从纪远简单的叙述里，她读出许多不简单的血与泪。这孩子没有隐瞒他的身世，从童年到现在，这是多么漫长的一段时间！她明白可欣的感情了。嘉文可能是株温室里的奇卉，纪远却是棵禁得起风暴的大树。在他那枝丫和密叶之下，应该是个安全而可靠的所在。她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她懂了！明白了，也放心了。握紧那两只手，她喃喃地说：

“什么都好了，我现在有两个孩子了。”凝视着纪远，她纳闷地又加了一句，“奇怪，我刚刚才在准备喜欢你，现在我就已经喜欢你了。”用手背揉揉湿润的眼睛，她在满足与欣慰的激情中，早已忘记曾为婚礼的简陋而有过的伤心和失望了。

夜深了，一对新人回到新房里。窗外繁星满天，月华似水，房间里意密情深，温馨如梦。可欣和纪远依偎地站在窗前，看着那星月朦胧的小院子里，几点流萤在夜雾中穿来穿去。纪远的手臂拥着可欣的肩，后者的头倚靠在前者坚实的胸膛上。室内静悄悄的没有丝毫声息。书桌上燃着一对红色的喜烛，这是雅真特别安排的，烛光荧荧袅袅，更增加了一份梦般的情调。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可欣轻声地说。

“什么东西？”

“关于你那些事，你的家庭，和你的童年。”

“你没听过的事还多着呢！”纪远笑了笑，“慢慢地我会告诉你，一些挣扎，一些苦痛，和——一些罪恶。”

“一些罪恶？”可欣愣了愣。

“是的，有一些罪恶纪远轻轻地说，把可欣更揽紧了些，如果我说出来，你会不要我了。我不是那种平平稳稳长大的人，在许多痛苦的经验里，为了生存，人常常什么都肯做……”

“你偷过？抢过？”

“或者。”纪远笑了，“我偷过农夫田里的甘蔗和地瓜，抢过锯木厂的木片和木屑，捡过香烟头，甚至乞讨……”

可欣战栗了一下。

“你吃惊了？”纪远的笑变成了一声叹息，“你该多了解我一些，我的历史说出来会使你害怕。可欣，你并不知道你嫁了怎么样的一个丈夫。”

“我知道。”可欣说。

“知道些什么？”

“知道你是个具有顽强的生命力的人，知道你是个永远倒不下去的人，”她的面颊贴紧了他的胸，“还知道——你是个时代考验中长大的人。是个我宁可牺牲一切，也必须要嫁的人！”

他用手触摸她柔软的长发。

“你被爱情热昏了，”他幽幽地说，“我了解自己，在坚强的外表下也藏着懦弱，还不只懦弱，我自私、孤僻、虚伪……有许许多多你看不见的缺点。”

“这些缺点每个人都一样有，不是吗？好人与坏人的差别，只在于这些缺点的轻重之分而已。我很明白你只是一个人，我也并不希望你是个神。”

纪远托起了可欣的下巴，凝视着她的脸。

“还有，”他吞吞吐吐地说，“我必须告诉你，我并不——纯洁。”

可欣的脸红了，好一会儿，才说：

“你还有什么要告诉我的？”

“有。”

“什么？”

“最庸俗的三个字——我爱你。”

室内那样静，静得可以听到烛花的爆裂，“噗”的一声，那样清脆地绽开。跳动的火焰向上奔蹿，荧荧然焕发着梦似的光华。穿过窗棂的风低且柔，院中的小草在轻轻碎语，树梢的夜雾氤氲迷离，广漠的穹苍被星星穿了无数透光的小孔，像撒满了流萤，在那儿明明灭灭。半规晓月，掩映在云层之中，忽隐忽现。夜，是属于诗的，属于梦的，属于幻想的，属于爱与泪的。

“告诉我。”可欣轻声地说，她的头枕在纪远的胳膊上，一头长发柔和地披泻在枕头上。月光从窗口斜射进来，一片淡淡的银白，和烛光那朦胧的红糅合在一起。“你从什么时候开始爱上了我？”

纪远轻笑了一声，把头转开，回避地说：

“我也不知道。”

“你知道的，告诉我。”

“应该是见第一面的时候。”纪远望着窗外，“你给我一个奇怪的印象，使我在你的面前无法遁形。”

“你常在别人面前遁形的，是么？”

“不错。”纪远笑着，有一抹不寻常的羞涩。

“后来呢？”

“后来？该是打猎的时候，我知道很难逃过你了，我为自己的感情生气，整个打猎的过程中，我都神思恍惚，而我也明白，自己那镇静的外表骗不过你，这就让我更生气。假若我不是那样神思不定，大概也不会发生猎枪走火的事件，而事件发生后，我一直有种错觉——”他蹙起眉，语声中断了。

“怎么？说下去吧！”

“我认为——我潜意识里可能有犯罪的企图。每一个人的潜意识

里，都会有犯罪的意识，一种与生俱来的罪恶性。饥饿的时候幻想抢劫，愤怒的时候幻想杀人。那次打猎的途中，我不能否认我曾想过，如果没有嘉文，我不会放过你！接着，那意外发生了，枪弹打中的不是别人，偏偏是嘉文，这使我觉得自己是个谋杀者。”

“噢！”可欣轻轻地吐出一口气。

“我不顾性命地救助他，怕他会死去。当我背着他走过山岩的时候，我不住地在心中发誓……”他又一次地顿住了。

“怎样？”

“算了，别提了！”纪远微微地寒战了一下，“都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告诉我，我要听。”可欣固执地说。

“我发誓——”纪远低沉地说了下去，语气里带着浓重的寒意，“只要他能够好起来，我愿意为他牺牲一切。只要他能够好起来，我终身做他最忠实的朋友，永不负他！我确实想这么做的，可是，在医院里那一段日子，天天见到你，在你眼睛里读出一切：挣扎、努力、痛苦和爱情！这使我有种疯狂般的感觉，在你的眼光下，我又一次无法遁形。”

“你都看出来了？”可欣低问，声音里有着带泪的震颤和叹息，“我在你面前，又何尝能够遁形！”

“然后是那些黄昏，细雨中的、落日下的、暮色迷蒙的。我听着你用可怜兮兮的声音，叙述着你和嘉文的恋情，每个小节，每个片段，你不厌其烦地述说，只为了武装你自己的感情。你的挣扎击破了我最后的努力，一枝红叶掀开了所有伪装的面具——”他叹口气，在可欣脖子下的手臂加重地揽住她，“可欣，记得你对我的指责吗？说我对不起嘉文，是个伪君子，是个流氓！”

“记得。”

“我所感觉到的，比你骂的更坏。但是，当时我对自己说：‘下地狱去吧，纪远！毁灭吧！沉沦吧！什么都好，只是不要让我再逃避这段感情！’”

“可是，你依然逃避了。”

“是的，”纪远对自己微笑，“我坏得还不够彻底，我想起自己的誓言，想起嘉文的脆弱和友谊，我逃避了。我不知道我的逃避是懦弱还是坚强，许多时候，这二者之间是分不开的，当我在山中的矿穴里钻出钻进时，我觉得自己是最坚强的人，也是最懦弱的人。”

“你是懦弱的，”可欣的肌肉突然僵硬，以怨愤和委屈的声调说，“你躲开了，把一切的重担都堆在我的肩膀上。你希望我怎么做？接受嘉文，还是拒绝嘉文？你知道我不愿做感情的骗子，欺骗得了嘉文，也欺骗不了自己。你躲开了，躲得远远的，让我单独去应付那种难以应付的场面，你是懦弱的，纪远，而且自私。”

“是的，你说得对。”纪远侧过身子来，脸上有那种被人看穿秘密后的难为情，他俯过身子，轻轻地吻了她，“向你道歉，可欣，你说得一点也不错。我确实把担子移交到你的肩膀上去，我逃开，然后看你们如何发展。”

“你回来后，表现得更加恶劣。”可欣的责备意味更深了，长久以来积压的委屈一起涌上心头。

“我能怎样做呢？”纪远抑郁地问，“从矿场回到台北，我知道你们没有订婚，嘉文像个丧家之犬，惶惶然莫知所从。我不敢见你，不敢面对现实。每晚，我在你家的巷子里徘徊，遥望你的窗子，只要在窗玻璃上看到你的影子，我就感到内心抽痛，疯狂地想见你，疯狂到几乎无法克制的地步，于是，我只好再度逃开，呼酒买醉。直到嘉文跑来打我，我才明白，我只有远走，走到再也见不到你们的地方去，或者才可逃开这段恋情。”他拥住了可欣，他的吻遍盖在她的面颊和嘴唇上，“我是个逃兵，可欣，怪我吧，骂我吧，打我吧！我确实表现得恶劣透顶，把所有的委屈和难堪都留给你受，可欣，你比我坚强。”没有什么慰藉可以比情人们的心语更让人感动，可欣平躺着，不动也不再说话。两滴泪珠在她睫毛上颤动，烛光下显得特别的晶莹。她在微笑，一种心底的沉迷的微笑。烛光也在微笑，月光也在微笑，任何东西上都浮动着沉迷的微笑……她扬起睫毛，凝视着窗子，夜是太美了，美得让人想拥抱它。当然，夜是美的，不只夜是美的，黎明也同样的美，同样的迷人。

窗玻璃由灰蒙蒙的暗淡转为明亮的白，接着就染上了朝霞绚丽的嫣红。可欣蹑手蹑足地下了床，纪远还在沉睡着，曙色下的脸庞安详平

稳，那红褐色的皮肤和方正的下巴显得健康而“男性”。可欣披上一件晨衣，站在窗前，深深地呼吸了几口新鲜的空气，望着朝阳爬上了台北的屋顶，她竟想引吭高歌一番。不过，她毕竟没有高歌，她不想惊醒纪远，在纪远醒来之前，她还有件工作要做。

走到书桌前面，她坐了下来，桌上的红烛已经燃完了，烛台上还留着两朵烛花。在书桌的一角上，放着一瓶玫瑰，这是新娘的花束，鲜艳的花瓣上散放着浓郁的香气。她沉思了一会儿，轻轻地打开抽屉，取出一张信笺，提起笔来，她对着信笺默默地凝想。半晌，才在信笺上写下去：

湘怡：

我还记得我们同窗共砚的时代，每人都有那么多的憧憬、梦想，尤其关于恋爱和婚姻的。如今，没有多久，你已将为人母。而我呢，在昨天，也已为人妻了。去年，你的婚礼我没有参加，今年，我的婚礼你也没有参加。对我们这样一对知己说起来，是何等微妙的尴尬！不过，你答应过我，我们的友谊永远不变，我们的来往也永远不断。我没有通知你我的婚期（我有所顾忌，你会明白的），但是，今晨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想到了你。祝福我吧！湘怡，我不知道要说些什么，只是，今晨的鸟鸣那么动人，晨曦那样美丽，我必须有人分享我的快乐！

你好么？你的他也好么？我那样关怀你们！来看看我吧！湘怡，告诉我你们的一切情形，但愿和我们同样欢乐！别离弃我，好湘怡，来一次吧！什么时候我们两家可以在一块儿促膝谈心，融融洽洽，则我别无所求！

告诉我，哪一天你们就不再拒绝我和纪远了？当那一天来临的时候，我才能交卸下良心上的负荷。不过，你们是快乐的，对么？祝福你们！祝福你们！一千千，一万万，一亿亿！也同样祝福我自己！

问候杜伯伯，假若他愿意来我家走走，我想妈妈和我都会很开心的。

可欣

信写完了，她再看了一遍，就折叠起来，准备封口，临时，她又摘下一瓣玫瑰，在上面写下两句话：

且让心香一瓣，

寄上我祝福无数！

把花瓣和信笺都封进了信封里，她在信封上写下杜家的地址和湘怡的名字。正准备站起身来，她听到身后有个带笑的声音说：

“要我帮你拿出去寄吗？”

她跳了起来，回过身子，接触到纪远笑谑的眼神。红着脸，她撅起嘴说：

“好哦！偷看别人写信！”

“小新娘已经有秘密了，”纪远说，一把抱过可欣，吻着她的脖子和面颊，“别给嘉文写信，我会吃醋。”

“是湘怡。”

“我知道，”纪远笑了，“我在和你开玩笑。”推开可欣，他审视着她的脸，“告诉我，他们并不快乐吗？还是你怕他们不快乐？假如我们去拜访他们，会有什么不妥当吗？”

“噢，不。”可欣受惊似的摇着头，“现在还不行，纪远。罪疚的感觉还没有放松我们，我期待若干年后，这一切都成为过去，我们两家能恢复友谊。目前，我们只能等待，对么？”

“好吧，让我们等着。”纪远说，坐在椅子上，揽住可欣的腰，“现在，我也有一件秘密要告诉你。”

“什么？”

“一件很意外的消息。前天我去拜访我的教授，居然有一封信在等着我，我被教授推荐给国外公司，他们通知我去接受一项考试，如果考取了，就被聘为助理工程师。”

“什么时候考？”

“还有一星期。”

“噢！”可欣叫了起来，“那么迫促！取了之后怎样呢？”

“到美国去，先实习半年。”

“噢！”可欣愣住了。刚刚才结婚，难道就又是离别吗？但，这是纪远的好机会，他一定要考取！到国外去学习更多的东西，再回国来做事。可是……可是……这一去会是几年？她呆呆地望着纪远，被这突然的消息弄得心乱如麻，简直不知该说什么好了。

纪远拥住了她，他的唇滑过她的面颊，凑在她耳边，低低地说：“我不一定会考取，可欣。但是，如果考取了，按照那公司的规定，可以携眷上任。我承认我对事业是有野心和抱负的，但，还没有大到可以让我离开你的地步。”

“噢！”可欣再度惊叹了一声，瞪大了眼睛。除了这声惊叹外，她什么也不能表示了。

18

“你们是快乐的，对么？”但是，什么是快乐呢？这两个字太抽象了，太不具体了，也太不容易把握了。湘怡放下手里的信笺，呆呆地注视着窗外的阳光。他们终于结婚了，可欣和纪远，纪远和可欣……很久以来，她就觉得这两个名字是该连在一起的，这两个名字是一件东西，一个整体，不容分割，也不能分割。“你们是快乐的，对么？”她叹了口气，望着窗口挂着的一对鹦鹉和笼子，这鹦鹉是嘉文为了表示歉意而买来送给她的。鹦鹉和笼子，笼子和鹦鹉，她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但是，如果快乐能像鹦鹉一般，可以关在一个笼子中，让人一直占有，那又有多好！

站起身来，她走到花园里，拿起水壶来浇花，又修剪着花枝。这是她每天早上的固定工作，当杜沂父子去上班之后，她就开始她的园艺工作。这个花园，自从她走进杜家以来，已经和以前完全改观，扶桑、月季、玫瑰、丁香、金盏……各种花都绚烂怒放，连草坪都饶有生趣，绿得可爱。她以一种艺术家的心情来看着那些花开花谢，和叶生叶落。细心地剪除枯叶败枝，除去草坪中的杂草，常会工作数小时而不知疲倦。但是，今天不行了，她心不在焉地剪掉了初生的蓓蕾，又对一株百合浇了整壶的水，最后，她干脆放下水壶，在一棵大榕树下坐了下来，用手抱着膝，望着一对蝴蝶在花丛中上下翻飞。那是两只黄色的小蛱蝶，并不美丽，但，迎着阳光的翩跹姿态，也别有动人的韵致。这使湘怡想起《长干行》中的句子：

八月蝴蝶黄，双飞西园草，

感此伤妾心，坐愁红颜老。

坐愁红颜老！湘怡的脸红了，她不该坐愁什么，嘉文守在她的身边，并没有远离。如果说因为他偶有迟归的现象，自己就愁这愁那，也未免心胸太狭窄了。但是，是什么因素使她这样心神不定？可欣那封信吗？她终于和纪远结婚了！这该是一项好消息……她换了一个姿势坐着，是的，这是好消息，但是，如何告诉嘉文呢？不过，嘉文已经是她的丈夫，难道还怕他会为另一个女人的结婚而难过吗？她只需要轻描淡

写地说：

“嘉文，你知道吗？纪远和可欣已经结婚了！”

但是，这是不行的！她烦恼地用手抹抹脸，树荫下十分阴凉，她却在出汗。不能这样直截了当地说，嘉文是个易于受惊的人。仰靠在树干上，她抬头注视着澄碧的天，和悠悠白云，心底突然涌起一股凄凉和苦涩的情绪，怎样一个可怜的妻子呀，担心着另一个女人会使她的丈夫“失恋”。怎样的一种心情，怎样的一个地位，又有怎样的一份挚而重的怜惜及深情！她的嘉文，她那天真、善良而脆弱的丈夫，与其说是丈夫，还不如说是个大男孩子。在他的世界里，任何的波折、变化，都可成为致命伤。

那对蛱蝶仍然在花丛中绕来绕去，投下许多流动的光与影。湘怡深陷在自己的思潮里，不禁看呆了，直到一个声音惊动了她。

“嗨！湘怡，你在做什么？”

她抬起头来，是正准备出门的嘉龄。她穿着一件浅蓝色的洋装，白色大翻领，再配上一条白色的宽腰带，看起来清爽宜人。站在冬青树夹道的浓荫之中，撑着一把蓝绸子的阳伞，亭亭玉立。整个花园、阳伞和嘉龄加起来，是个完整的“夏天”。伞面上闪烁着夏日的阳光，裙褶上散发着夏日的生趣，还有那张年轻的脸庞，和夏天一般热，一般明朗。这个少女是诱人的，相信没有人能不为所动。可是，纪远呢？他让这个少女从他手中滑过去，却抓住了可欣。可欣，属于“灵”的，嘉龄，属于“质”的，完全不同的两种典型。但是，纪远是属于“灵”与“质”合而为一的，为什么他会选择可欣而放弃嘉龄？湘怡愣愣地注视着眼前的少女，不禁又看呆了。

“嗨！你到底是怎么回事？”嘉龄嚷着说，“中了暑吗？”

“噢，”湘怡好不容易才回过神，从草地上站起身来，她有些讪讪然，“没什么，你那么漂亮，我看得太出神了。”

“你好像有心事，”嘉龄转动着伞柄，伞上的钢条在地上投下更多的光与影，灿烂的阳光在伞面上喜悦地流转，“为什么？为了哥哥吗？”“不是，”湘怡摇摇头，“真的没什么，只是今早接到可欣一封信。”“可欣？”嘉龄怔了怔，不再转动伞柄，阳光停在伞面上，“她怎

样？她好吗？”

湘怡凝视着嘉龄，多么复杂的感情关系！告诉她，看看妹妹如何反应，或者可以测知哥哥的心情。不过，这兄妹二人的个性是不同的，嘉龄比嘉文洒脱得多。

“她和纪远结婚了！”

“什么？和纪远？”嘉龄瞪大眼睛，半天才透出一口气，“他们终于结婚了！我以为……”

“你以为什么？”

“我以为他们不会结婚，纪远是不要婚姻的。他怕一切形式和束缚。”

“有时他也会甘愿投进束缚里去。”

“是的，对可欣。”阳光隐没了，夏天从伞面上流去。

“总之，这是件喜事！”湘怡故作轻松地说，“我们应该去看看他们，送一份礼，也表示点意思。怎样？嘉龄？我们一起去？”

“去看他们？”嘉龄的眉头蹙了起来，声调里有着不寻常的高亢，“为什么要去看他们？他们的世界里未见得容纳得下我们，我们的世界里也未见得容纳得下他们！我不相信在经过这些事件之后，两家还能建立什么友谊！”她说得很急促，语气中带着突发的愤懑。阳伞有个迅速的转动，转走了夏天，秋的阴影近了。她走向大门口，又回头加了一句：“湘怡，对哥哥管紧一点，他是你的丈夫，不再是别人的未婚夫！”说完，她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大门被砰然带上，留下一抹旋转的蓝。无数的旋转，无数的光，无数的影，无数的五色缤纷……湘怡木立在花园里，瞪视着那些在她眼前浮动的色彩。是的，嘉龄凭直觉说出的话却颇有道理，这个少女并没有忘情于纪远，正像她和嘉文都无法摆脱可欣的阴影一样。纪远和可欣，这曾是他们的朋友、爱人和最亲密的知己，而今竟像个魅影般笼罩在他们的头顶上。

太阳大了，阿珠从客厅里伸出头来喊：

“太太，好进来了，晒多了太阳不好哦！”

湘怡收拾了水壶和剪刀，走进了屋里。整个下午，她都陷在神思不定之中，恍恍惚惚地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中午，杜沂回了家，嘉文却没有回来，杜沂说嘉文有朋友请吃饭，不回家午餐了。餐桌上，湘怡显得十分沉默，杜沂留心地注视了她一会儿，她的脸色并不好，神情也有些黯淡，这个好脾气的孩子是从不会表示什么不满的，看来嘉文有许多让她难过的地方。

“怎样？家里有什么事没有？”为了打破室内的沉默，杜沂随意地问了一句，“嘉龄呢？”

“噢，”湘怡吃了一惊，抬起头来，困惑地摇摇头，“没有事。嘉龄出去了。”

杜沂仔细地望着她。

“你的气色不好，身体没有不舒服吧？”

“哦，没有。”湘怡急急地说，迅速地在脸上堆起一个笑容。

杜沂不安地吃了几口饭，再看看湘怡。

“别和嘉文闹别扭，他是很孩子气的。”

“和嘉文闹别扭！怎么会呢？”湘怡说，坦白地望着杜沂，“别担心，爸爸，我和嘉文很好，我今天有些心神不定，是因为收到可欣的信，她和纪远已经结婚了。”她盯着杜沂的眼睛，“她问起您，爸爸。”

“是么？”杜沂不安地欠伸着身子，困难地咽下一口饭，“她怎么说？”

“您要看吗？”湘怡取出可欣的信，递了过去。

杜沂匆匆地看了一遍。“问候杜伯伯，假若他愿意来我家走走，我想妈妈和我都会很开心的。”简简单单的几句话，却带给杜沂一阵内心的激荡。“且让心香一瓣，寄上我祝福无数！”多年以前，他看过两句类似的话。是一瓣红色的茶花，题上的是：“一片残红，染上泪痕知几许！”那是雅真花园的茶花，当他离开沈家到上海去之后，雅真寄来的，没多久，雅真就和可欣的父亲结婚了。他放下了信纸，湘怡正静静

地望着他。

“你该去看看他们！”他说。

“您呢？”

“我也会去的，等过几天。”他支吾着，推开饭碗站起身来，湘怡注意到他吃得很少。

“您认为——”湘怡迟疑了一下说，“我该把这消息告诉嘉文吗？”

杜沂怔了一会儿，回过头来，他用怜爱的眼光望着湘怡，轻声地说：

“你对嘉文太忍让了，湘怡。给他开一刀吧，这个毒瘤早就该割掉了。”

湘怡凝视着饭碗，她的思想停顿了几秒钟。杜沂也这样说？这是一天里的第二次了。或者，她对嘉文确实太纵容了一些，她不该怕这消息带给嘉文打击。她思索着，整整一天，都茶饭无心，连那未完工的婴儿装，也懒得去拈针动线。是的，杜沂是对的，她应该给嘉文动动手术了。只是，没有一个医生，能担保自己的手术不出毛病！

晚饭之后，嘉文和湘怡回到卧房里，这两天，嘉文倒是很守信用，下了班就回家。窗口的鹦鹉，不停地嘁嘁喳喳，啼声搅乱了一窗月色。嘉文站在鹦鹉笼前面，不住地逗弄着那两只鹦鹉，啼声更急更脆，小小的翅膀扇动着，把月光扑落在窗棂上。湘怡不声不响地走了过去，把可欣的来信送到他的面前。

“什么东西？”嘉文狐疑地问。

“可欣的信。”

嘉文的脸微微变色，接过信笺，那熟悉的字迹立即引起他本能的战栗。打开信笺，他看了下去，从头看到底，却不知道里面写些什么，再从头看了一遍，他明白了。那两个人终于结婚！他觉得浑身痉挛，身不由己地跌坐在一张椅子里。湘怡正站在窗前，若无其事地给鹦鹉换食料和清水，听到椅子的震动声，她不经意似的回过头来，轻松地问：

“你看完了吗？”

“唔。”嘉文呻吟了一声，信纸和花瓣都飘落在地下，他用手蒙住了脸。

“你在干什么？”湘怡走到他面前，盯着他问。

“我……我……”嘉文的声音从掌心中飘出来，带着深深的战栗和痛苦，“我一不相信那是真的！”

“什么东西不是真的？”湘怡继续盯着他，残忍地问。

“可欣……和纪远。”

“可欣和纪远！这有什么稀奇？他们早就该结婚了。哦，你就为这个而发抖吗？嘉文！”她抬高了声音，双手握着拳，手心里却在冒着汗，“你为什么要娶我？”

“什……什么？”嘉文迷惘地问，可欣的信和湘怡突如其来的问题把他弄昏了头，他无法整理自己的思想。

“我问你，”湘怡的声音提得更高，充满了挑衅的味道，“你为什么要娶我？”

“我……我……”嘉文仍然没弄清楚湘怡在问什么。

“什么我我我的？我在问你话，你为什么娶我？”

“你……干吗这样凶？”嘉文纳闷地说，“别扰我，我……我……不舒服，我头晕。”他闭上眼睛，深陷在自己的哀愁和不幸中，“我……要一杯水。”

“你自己去拿！”湘怡冷冷地说。

“你——今天是怎么回事？”湘怡反常的态度终于引起他的注意，张开眼睛，他接触到湘怡燃着火的眼睛，这使他瑟缩了一下，“谁得罪了你？”

“问你自己！”湘怡气鼓鼓地嚷，“你说你爱我，向我求婚，结果，

你把我娶了来，心里却一直忘不了唐可欣！既然你爱的是唐可欣，你娶我干什么？你根本欺骗我，把我当做可欣的替身，我要这样的婚姻做什么？”她用手去揉眼睛，原准备假装流泪，吓吓嘉文，谁知道一揉之下，却勾动满怀的悲痛和伤心，真的眼泪竟滚滚而下，不可遏止，“你欺骗我，你根本不爱我，这样子下去，我们还不如离婚，我回我哥哥家去！”她说做就做，一面哭泣着，一面真的打开橱门，去收拾衣箱。

嘉文跳了起来，忘记了不舒服，也忘记了头晕，手忙脚乱地抓住湘怡，他口吃地问：

“你……你……你做什么？”

“我回哥哥家去！你尽管去追求你的唐可欣，把她再从纪远手里抢回来。我不要做你的太太，我要回家！”

“这——这是怎么了嘛？我又没有说什么！”嘉文委屈地说，已经完全头昏脑涨了。

“你还没说什么呢，你比说了还可恶！看到他们结婚的消息，就做出那副死相来！你爱她就不该娶我，娶了我就不该爱她，假如你还忘记不了她，我就回家去！”

“我……我不是忘记不了她，”嘉文迷惘地说，一副茫然无助的样子，“我……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倒在一张椅子里，他痛苦地咬了咬嘴唇，“你们都要离开我，那么，你们就都离开我吧，让我去死！”湘怡愣住了。注视着嘉文，她忽然明白了，她已经对他开了刀，一次失败的手术。这就是嘉文，你无法改变他！她心底一酸，扑倒在床上，禁不住放声痛哭了起来。她的号啕大哭倒使嘉文心慌意乱了，赶到床边，他用手推着她的肩膀，可怜兮兮地说：

“你怎么了嘛！湘怡？我都听你的，我什么都听你的，好不好？”湘怡抬起泪痕遍布的脸，凝视着嘉文那凄惶无助的眼睛，新的泪又涌了上来，把头埋在嘉文的胸前，她哭泣着，在心底低低自语：“如果我没有办法改变你，我就只有改变我自己，我不再对你苛求了，只因为我太爱你！”

一连好几个星期，杜沂都在一种茫然若失的情绪中度过去，对任何东西都没有兴趣，也提不起精神。或者，这与嘉文有点关系，近来，嘉

文经常夜归，湘怡也不过问，这对小夫妻似乎有点貌合神离。湘怡的个性过于柔弱温顺，一次，他表示嘉文也要妻子来管束一下才行，湘怡只是安静地笑笑说：

“做一个等门的妻子总比做一个让丈夫讨厌的妻子好些！这样，最起码当他在我身边时，我还可以拥有他。否则，就是他在我身边，我也得不到他了！”

年轻人有他们自己的看法，做父亲的也不便过于干涉。这件事虽有些让杜沂困扰，但，绝不是他无情无绪的主要因素。注视着窗外，他看到第一朵花凋零了，第一片黄叶落下了，第一缕秋风吹过了。这使他想起往日和雅真诗词相和的情趣。雅真爱花，爱吹笛子，他们常在花园中一起看花，一起吹笛子。雅真曾有一阕《菩萨蛮》说：

双双玉笛临风弄，

罗襦同绣金泥凤，

绣倦倚雕阑，披香纫蕙兰。

留春频缱绻，泪滴琉璃盏，

生小太多情，多愁多病身。

这可能是她最大胆的一阕词，其中“罗襦同绣金泥凤”的句子有些胡说八道，大概是想混淆听闻。记得自己看了之后，也曾用同一词牌填了一阕：

海棠袅娜情丝软，

垂杨拂地和愁卷，

扶病过花朝，开帘魂欲消。

寻芳题丽句，莫负韶华去，

惆怅为花痴，问花知不知？

这就是那个时代，那种深院大宅的书香门第中的恋情。一首诗，一

阕词，一个眼波，一阵脸红和偶尔交换的几句私语。以现代的眼光来看，这种恋爱真太落伍了，太不过瘾了，太保守了。可是他也经过那种现代化的恋爱，行动多于言语，坦白多过含蓄。炽烈地燃烧一阵，过后什么也没有留下，反不如前者的蕴藉和美丽。这就是他在已步入老境的今天，仍对往日那段感情念念不忘的道理。看到花园里凋零的残红，他就不能不想起“留春频缱绻，泪滴琉璃盏”的句子，以及“寻芳题丽句，莫负韶华去”的心情。多少的韶华已经辜负了，多少的春天已经过去了，而他，仍然在这儿浅斟慢酌地品茗自己的孤寂。孤寂！这两个字一经来到他的脑海，就再也摆脱不开了。长久以来，他的生命里到底有些什么？孤寂，是的，仅仅是孤寂，一种根深蒂固的孤寂。

站起身来，他无法再在这幢房子里待下去，他必须逃开一些什么，或者，就是想逃开那份孤寂。走上了大街，他无目的地向前踱着步子，带着不必要的匆忙，好像寂寞正在他身后追赶他。这是初秋的天气，正是标准的“已凉天气未寒时”，午后的阳光有几分慵懒，给人困倦的感觉。

信步而行，他不知道自己走了多久，忽然间，他停住了，惊异地发现自己正站在雅真的门外。是什么潜意识把他带到这儿？他瞪视着那两扇大门，不能决定是不是要敲门。许久以来，两家已经不来往了，这并不是因为杜沂生了可欣的气，只是见了面觉得尴尬和不自然。现在，这两扇门在诱惑着他，多年以前的那两阕词也在诱惑着他，可欣信中那句简简单单的问候也在诱惑着他……伸出手，他在恍惚中敲了门。

门开了，是阿巴桑，笑脸迎进了杜沂。

在客厅里，雅真惊异地望着杜沂，有好一会儿，都不知道该表示些什么好，一个完全出乎意料的客人，空气僵了一会儿，杜沂先打破沉默。

“好吗，这一向？”他没想到自己会讲出这样两句普通而疏远的客套话，暗中感到几分沮丧。

“还好。”雅真答，有些局促地递上一杯茶。

“可欣呢？”

“和纪远一起出去了。去——办出国的手续。”

“哦？”杜沂有些意外。

“他考上一个美国机构的工作，今年年底以前要上任，工作很难得，又可以带家眷一起去。”

“哦——”杜沂的神思游移了起来，“那么，你呢？”

“我？”雅真淡淡地一笑，眼睛依然清亮，眼角的皱纹没有损及她的美丽，反而增加了她高贵的气质，“我想留在台湾，但是他们说服我一起去。”

“哦——”杜沂又长长地“哦”了一声，感到自己表现得像个傻瓜，“你——已经决定了？”

“原则上是决定了，因为——不这样决定，也没有更好的办法，这幢房子是学校的，学校早就要收回了，我们这些年来，你知道也只靠保险金、抚恤金和一点点积蓄凑合着过日子，总算熬到今天，纪远和可欣坚持要孝顺我，一定要我在她身边，否则，她也不去，让纪远一人去。纪远呢？这孩子真……”她把下面的话咽住了，不愿在杜沂的面前夸赞纪远。但是，许许多多的感触是咽不回去的，对于纪远，她简直不知道说些什么好，那个孩子！不是言语所能形容的，她几乎有种庆幸的心情，因为可欣选择了纪远而非嘉文。

“那么，你也要去了？”杜沂又多余地问了一句。

“是的。”

“那么……那么……”杜沂喃喃地说着，根本不明白自己想说什么。他的神思又陷进一种迷离恍惚的情况，在迷离恍惚之中，看到的是雅真微微含笑的嘴角，微微含愁的眼睛，和那微微含情的神韵。他心怀荡漾，不敢相信雅真也要远走了。

“嘉文好吧？湘怡什么时候生产？”雅真关怀地望着杜沂，心旌也有一阵摇荡，在花园中吟诗的日子如在目前，但，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就只谈下一辈了？

“还好，湘怡快生了，大概还有一个多月。”

“恭喜你，要做祖父了。”

“几乎让我不敢相信，”杜沂说，凝视着雅真，她的鬓角已白，“我以为——我们还都在年轻的时代，偷偷地在花园里闲荡，只求能见一面，交换几句话——那日子好像还是昨天。”他微喟了一声，“记得吗？雅真？记得我为你写‘惆怅为花痴，问花知不知’的事吗？”

雅真的脸蓦地绯红，突然间把旧时往日拉到眼前来，让人感到难堪和羞涩。她垂下眼帘，讷讷地说：

“那——那些以前的事，提它——做什么呢？”

旧日的雅真回来了，旧日的雅真！刘海覆额，双辫垂肩，一件对襟绣花小袄，鬓边斜插一朵红色的小茶花，动不动就红着脸逃开。杜沂神思摇摇，心神不属。好半天，才说：

“你说——你并不想到美国去。”

“是的，那儿人地生疏，生活一定不会习惯。”雅真轻声地说。

“我说——我说——”杜沂结舌地说着，“你——能不能不去？”“怎么呢？”雅真凝视着杜沂。

“你看，我们曾经希望下一辈联婚，但是失败了，”杜沂的舌头忽然灵活起来，许多话不经思索地从他舌尖源源滚出，“我刚刚才想起来，我们希望下一辈联婚，不外乎因为我们自己的失意，多年以前，我们虽没有私订终身，也总是心有灵犀。那么，我们何不现在来完成以前的愿望呢？”

雅真惊愕地张大了眼睛。

“我——我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

“我在问你，你肯不肯嫁给我？”

雅真呆住了，张嘴结舌，她无言以答。

“我们都经过许多变故和一大段人生，生命里最美好的那一段时间已经糊里糊涂地度过去了，现在，儿女都已长成，也都获得他们自己的幸福和归宿，剩下我们这对老人，为什么不结合起来享受剩余的一些时

光呢？”杜沂滔滔不绝地说。

“我——我——”雅真语无伦次，“我不知道，你——你使我太意外，我不能决定——”

“但是，雅真，这么些年来，我并没有忘记你。”

“我知道，”眼泪升进雅真的眼眶中，她的视线模糊了，“我都知道。没有什么安慰能比你这几句话更大，尤其，在我头发都白了的时候，再听到你这样说。不过，关于你的提议，我必须要好好地想一想，这并不是很简单的一件事，我要顾及儿女的看法和想法——”

“你为儿女已经想得太多了，雅真。”杜沂打断了她，“以前，你要为父母着想，现在，你要为儿女着想，你身上背负的‘责任’未免太多了！”

“人生就是这样，不是吗？”雅真凄凉地微笑着，“每个人生下地来，就背负着责任，生命的本身，也就是责任。对自己，对别人，对社会。像一条船，当你死亡之前，必须不断地航行。”

“你应该驶进港口去休息了。”杜沂语重心长地说。

“或者还没有到休息的时候，或者你不会知道什么地方是港口。”雅真轻轻地说，“不过，我会考虑你的提议，请你给我一点时间。”杜沂深深地望着她。

“我会等，雅真。我的提议永远生效，假如你现在拒绝了我，你到国外去之后，我的提议依旧存在，你随时可以给我答复。”

“噢，杜沂。”雅真低唤，好多年来，这个名字没有这样亲切地从她嘴里吐出来过了，“我会给你一个答复。”

“不要太久，我们都没有太长久的时间可以用来等待。”

“我知道。”她轻轻地点着头，眼睛深沉而清幽。

一窗夕阳，映红了天与地。

19

一段紧张而忙碌的日子，签证、护照、防疫针、黄皮书……数不清的手续，再加上整理行装、把房子办清移交、取出银行有限的存款、订船位忙不胜忙。最后，总算什么都弄好了，船票也已买妥，再有一星期就要成行。雅真在整个筹备工作中，都反常地沉默，可欣并不知道杜沂的拜访和求婚，只以为母亲对于远渡重洋，到一个陌生的国度中去有些不安，对台湾也充满离愁别绪，所以显得那样心事重重和郁郁寡欢。在整理东西的时候，可欣不止一次地对雅真说：

“妈，您别难过，不出三年，我们一定会回来的，我希望纪远能一面工作一面读书，三年后回台湾来做事，没有一个地方，会比和自己同胞生活在一起更舒服。”

雅真只是笑笑，用一种复杂的眼光注视着可欣。于是，一切手续按部就班地办了下去，三份签证，三份护照，三份黄皮书，一直到订船位的前一天，雅真才突然说：

“慢一点订船票吧！”

“怎么？”可欣狐疑地望着雅真。

“没有什么，我——我只是想——想——”雅真有些期期艾艾，好半天才吐出一句整话，“或者，我不一定要跟你们一起去。”

“妈，你这是怎么了嘛？”可欣说，凝视着母亲，“没有你，你让我到美国去怎么会快乐？已经手续都办好了，你又要变卦了！”

雅真把可欣拉到身边来，仔细地、深深地望着这个已经长大成人的女儿，含蓄地说：

“可欣，你已经长大了，不再需要我了。”

“妈妈，”可欣惊疑的眼光糅进了悲哀，“你真这样认为吗？我以为——在母亲的心目里，孩子是永远长不大的。而且，成长是一种悲哀，

但愿你觉得我永远需要你。”

“事实上你已不再需要了，你和纪远加起来的力量比我强。”

“妈，”纪远走了过来，他高大的身子遮去了灯光，罩在雅真身上的影子显得巍然和庞大，但他的眼光柔和得像个孩童，又坚定得像个主宰者，“您要和我们一起去，我保证您不会因为和我们一起去了而后悔。同时，您了解可欣，坚强和脆弱常常集中在同一个人身上，可欣是离不开您的，对不对？这并不属于成长的问题，而是感情上和精神上的。”

这就是定论，雅真没有再提出异议，船票买定了。然后，是一连串的辞行和饯行。雅真默默地结束台北的一切，不管结束得了与结束不了的。她给了杜沂一封短简，算是她的答复：

沂：

“船”票已经买好了，我势必“航行”。有一天，我会停泊，希望当那一天来临的时候，我那港湾依旧安全可靠地屹立着。

那么多年已经过去了，我们不在乎再等几年，你说过你会等待，我也必定会倦航归来！谢谢你的提议（使我激动），原谅我的怯懦（使你惆怅）。我承认自己没有勇气接受你的提议，你不知道我多高兴发现这么多年来，我还活在你的心里，我希望能活得更长久一些。而“婚姻”二字，谁也无法料定它是一段爱情的喜剧的结束，还是悲剧的开始。何况，我们之间，还有儿女的恩怨牵缠，原谅我选择了女儿，只因为我是母亲！

等着吧，我会回来的。

祝福你！

雅真

杜沂回了她一个更短的小简：

雅真：

很多人把一生的生命都浪费在等待里，但愿我不“浪费”！我挽回不了逝去的时光，也预支不了未来的时光，只好“等”现在成为过去，让未

来的梦得以实现！

我尊重你是个母亲，也尊重你的意见。你会发现港湾坚如磐石，但求小船别漂泊得太久！

或者我会去送行，或者不会，我还没决定。

等你。也同样祝福你！

杜沂

一段飘若游丝的恋情，从二十几年前开始，就是这样若断若续，到现在，又延宕了下去。或者，“等待”比真正的“获得”更美，因为前者有憧憬和梦想，后者却只有真实。而真实往往和憧憬差上十万八千里，又失去了那种朦胧的美和神秘感。雅真把信锁进了箱子，把杜沂那份感情也收进了箱子，漂洋过海，它将跟着她航行，也跟着她返港。

所有该办的事都办完了，该辞行的，该交代的，都已弄清楚了，再有一星期，他们将远渡重洋了。连日来，可欣也陷入一种迷惘的状态里，隔海的生活并不引诱她，她只希望纪远能因此行而有所成就。但，美丽的远景抵不过目前的离愁，小院里一草一木，街道上的商店人家，种种都是她所习惯的、亲切的，对这些，她全留恋。当然，造成她精神恍惚的原因还不止于此，她常常会忽然陷入沉思和凝想中。纪远暗中注意着她，观察着她。行期越近，她就越显得不安。终于这天下午，当她又望着窗子，愣愣地发呆时，纪远把她拉到自己面前，用手臂圈住她，微笑地注视着她的眼睛，说：

“别犹豫了，可欣，如果你想去看他们，你就去吧！本来你也该去辞行的。”

“你说谁？”可欣受惊地问。

“嘉文和湘怡。”纪远坦白地说了出来。

“噢！”可欣的脸红了，垂下了眼帘，她望着纪远衣服上的纽扣，好一会儿，才扬起睫毛来问，“你不介意？”

“我？怎么会？”

“可是——”可欣咬咬嘴唇，“我不敢去。那么久没见过嘉文了，再见面——不知是什么场面，一定会很尴尬，而且，我不知道嘉文是不是还在恨我。”

“天下没有不解的仇恨，他已经另外建立了家庭，应该和你那段故事是事过境迁了，我想，他不会有什么不高兴的，趁此机会，把两家的僵局打开，不是正好吗？”

“你认为——”可欣盯着他，“嘉文已不介意以前的事了？两家僵局可以打开？”

纪远松开可欣，把头转向了一边，可欣一语道破了他心里的想法，嘉文不会忘怀的，僵局也不易打开，这个结缠得太紧了。但是，如果可欣不去杜家一次，她会难过一辈子，懊恼一辈子，他知道。所以，他燃上一支烟，掩饰了自己的表情，支支吾吾地说：

“或者可以，你没有试，怎么知道不可以？”

可欣望着烟雾笼罩下的纪远，点了点头。

“你也知道不容易，是吗？不过，我是要去的，我一定要去一次！我——”

“但求心安？”纪远接了一句。

“但求心安！”可欣不胜感慨，“谁知道能不能心安？说不定会更不安心呢！怎样？你和我一起去？”她挑战似的看着纪远。

纪远惊跳了一下，出于反射作用，立即喊出一个字：

“不！”

“你害怕？没勇气面对嘉文？纪远，纪远！你也是个懦弱的动物。”可欣叹息着。

“我是的，我向来是的。”纪远涨红了脸。

“你不是，”可欣否定了自己的话，用手勾住他的脖子，吻他的嘴唇，“我明白你的心情，如果我是你，我会比你更懦弱。”她贴住他，低

语，“我爱你，爱你的坚强，也爱你的懦弱。爱你是这样一个完全的你自己。但是，现在我不和你谈情说爱，我要趁我有勇气的时候，到杜家去一次，祝福我吧，祝福我不碰钉子。”

“你确实比我坚强，”纪远用欣赏的眼光注视着他的妻子，“假若我是你，我也没有把握能鼓起勇气去做这次访问。”

“男性和女性有某些方面是不同的，你知道。”可欣说，换上一件出门的衣服，再拢了拢头发，“尽管眼泪多半属于女人，但，在韧性方面，女性往往比男性还强些。”她望望窗外的阳光，挺了挺背脊，“我去了。”纪远望着她。

“早些回来！”

“我知道，我回来吃晚饭。”可欣说，走到雅真门口，拍拍纸门，说，“妈，我去杜家辞行。”

门内静了静，接着纸门“哗”地拉开，雅真伸出头来，疑惑而不信任地问：

“杜家？哪一个杜家？”

“当然就是杜伯伯家嘛！”

“杜伯伯家。”雅真机械化地重复了一句，用一种古怪的神色看着可欣，然后吞吞吐吐地说：

“好吧，是该去一去。见着了——你杜伯伯，告诉他我问候他，不去辞行了。还有嘉文嘉龄和湘怡。”

“你和我一起去，好吗？”可欣说，如果有母亲在，就不至于十分尴尬了。

雅真愣了愣，立即和纪远一般，冲口而出地说：

“不！”

可欣困惑地看看母亲，就点点头说：

“那么，我去了。”

走出家门，她回头看看，雅真还若有所思地站在房门口，纪远却在窗前喷着烟圈。她对他们挥挥手，置身在阳光下的大街上了。这又是冬天了，满街都挂着五彩缤纷的耶诞卡，和金光闪烁的星星和彩球。她慢慢地走过那些商店，注视着应景的各种商品，手杖糖、松果、耶诞树和耶诞礼物的彩纸及减价广告。多快！又要过圣诞节了，三年前的圣诞节还历历在目，嘉文家里的舞会，她细心的布置，耶诞树下的礼物包，和那个满身泥泞、从山上下来的纪远！造物弄人，世事变迁，她不能不感慨万千了。

杜家的大门遥遥在望，她加快地走了几步，又放慢了几步，但，终于停在那门外了。那熟悉的大门！那熟悉的花香！那熟悉的伸出围墙的榕树枝子！她深吸了口气，伸手按了门铃。

这天从早上开始，湘怡就觉得有点不大寻常，潜意识地感到有什么事将要发生了。早上送嘉文到大门口，她禁不住地叮了一句：

“中午回来吃饭哦！”

嘉文和杜沂的车子走远了，他没答应，也不知道他听到了没有。近来杜沂买了一辆私人的三轮车，又雇了一个车夫老王，上下班十分方便，可是，嘉文就不高兴回家吃午饭，事实上，他晚饭也不常在家吃。杜沂下午多半不去银行，所以总是回家吃饭。杜沂父子走了之后，湘怡照平常的习惯一样，提着水壶浇花，没浇多久，她感到非常疲倦，回到屋里，突然阴暗的光线使她不适，她渴望嘉文回来，到中午，这份渴望更加强烈了。

杜沂回来了，嘉文仍然没有回家，湘怡掩饰不住自己的失望。中饭她吃得很少，无情无绪而疲倦。午后，杜沂因为银行里要开业务会议而出去了。嘉龄和新认识的一个男朋友有约会，也出去了。偌大一幢住宅，冷清清的没有一个人影，无论走到哪儿，都冷落而寂寞。湘怡站在卧室的窗子前面，百无聊赖地逗弄着鹦鹉，吱吱啾啾，吱吱啾啾——它们有诉不尽的情话，而房间里只有被寂寞冻住的空气。

有一阵腰酸，接着是一阵抽搐，她站立不住，跌坐在一张椅子里，迷迷糊糊的，她还不太知道是怎么回事，那阵抽搐过去了。拿起一本杂志，她开始有心无心地翻弄，这是本强调“现代”的杂志，看了半天，她

也“意识”不起来，或者是学历史的关系，她的脑子早与“古代”为伍得太久了，竟无法接受这些“现代”。放下了书，第二阵抽搐又来了，她弯下腰，痛得直不起身子，额上冒出了冷汗，然后，痛楚减轻而消失了。她站起来，有点心慌意乱，在心慌意乱之余，又有一层喜悦和兴奋，对着鹦鹉，她低低地说：

“他来了！或者是她！我已经期待了十个月的小生命哩！”

走出房门，她到客厅去打电话给嘉文，线拨通了，对方的答复却是冷冷的一句：

“杜先生下午没来上班！”

失望和懊丧尖锐地刺痛了她，她多渴望把这消息告诉他！而现在，她不知道什么地方可以找到他了。痛楚又来了，这一次比前两次都更猛烈和长久。她咬紧嘴唇，不愿叫出声来，五脏六腑都被牵扯，汗从她的发根里冒出来。好了，又过去了。抓住听筒，她再拨到银行，请杜沂听电话，对方的回答是：

“杜经理开完会和董事长一起走了，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老王呢？老王在哪里？”她急急地问。

“不知道！”

电话挂断了，她明白，一定是董事长请杜沂吃饭，老王乘机会去拉黄牛车了。翻开电话号码簿，她想找董事长的电话号码，还没查到，痛楚又袭击过来。倒在沙发上，她方寸大乱，痛苦和恐怖征服了她，尖着喉咙，她大喊：

“阿珠！阿珠！”

阿珠带着围裙和满身油烟跑了出来，湘怡正缩成一团，在沙发里呻吟喊叫，阿珠大惊失色，嚷着说：

“太太，你怎么了呀！”

“阿珠，你——你——哎哟！”湘怡语不成声，痛得连胃都痉挛了起来，“你——你——打电话——哎哟，我要死了，哎哟！”

“太太！太太！”从未经过事故的阿珠吓白了脸，只能一迭连声地叫，“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我——我——孩子——要——要生——”湘怡捧着肚子，弓着膝盖，浑身抖颤，“哎哟！痛死我了，哎哟！嘉文，找嘉文！哎哟，哎哟！——”阿珠冲到电话机旁，要拨到银行去，湘怡猛摇着头。

“他不在，找董事长家，问老爷在不在？快！哎哟——”

阿珠吓得瞪大了眼睛，手脚都发软，捧着本电话号码簿，哆哆嗦嗦地翻，翻了半天也翻不着，急得湘怡拼命催促，好半天，阿珠才恍然大悟地喊：

“太太，董事长的名字叫什么？我不会查这个簿子呀！”

“哎——”湘怡拉长了声音叫，心中更乱成一团。好在那阵痛楚又减弱了，过去了，抢过电话号码簿，她翻到了号码，用不稳的手拨着电话，心中暗暗在祈祷，让我找到杜沂和嘉文，让痛楚慢一点袭来，孩子，忍耐点，让我找到你的爸爸！电话拨通了，对方的话却更令人泄气：

“董事长吗？他不在！杜经理？不，不知道。晚饭？董事长打电话回来说不回家吃饭了。在哪儿？我也不知道，不，都不知道……”

听筒从她手中滑下去，她倚着沙发，软弱、乏力、懊丧、难过、恐惧——各种情绪纷至沓来。这是一个女人在一生中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最害怕孤独的时候。腹部肌肉的紧缩使她知道另一阵痛楚又要来了，而现实的情况提醒她，没有多余的时间用来等待，她必须靠自己的力量了，咬住牙关，她勉强维持冷静，因为阿珠看来比她更恐惧和慌乱。她静静地说：

“好了，阿珠，现在只有你来帮忙了。首先去叫一部车，然后把房门锁好，送我去台大医院——”她的冷静没有维持太久，痛苦的浪潮涌上来，涌上来，涌上来……拉扯她，撕裂她，揉碎她……她的手抓住了沙发的靠背，徒劳地把身子吊在半空，一声恐怖的呼号从她唇中迸裂出来：“啊——”而这声呼号却吓得阿珠用手蒙住耳朵，逃进了院子里。“啊——”湘怡仍然叫着，一种垂死的挣扎和呼号。“我不行了，嘉文！嘉文！嘉——文！啊——”

阿珠在院子里发抖，几乎要哭出来，既不放心丢下湘怡一人去叫车，又不敢不去叫车。正在手足失措的当儿，门铃响了，她冲到门边去开门，有种被解救的感觉。门外，是出乎意料的可欣。阿珠张着嘴，怔了一秒钟，接着就如逢大赦地叫了起来：

“啊呀，唐小姐，你来得刚好，快快，我们太太要生了，家里一个人都没有！快！快！”

“怎么回事呀？”可欣愕然地问。回答可欣的，是湘怡一声抖肠挖肝的惨叫。这使可欣毫不迟疑地就直冲进客厅里。湘怡面白如土，整个身子都吊在沙发扶手上，冷汗大粒大粒地从眉心跌下，嘴唇已被咬破了。可欣立即明白是怎么回事了。用手抱着湘怡的头，她摇撼着她说：

“湘怡，我来了，湘怡，别害怕！”回过头去，她对阿珠说，“这个家里的人呢？老爷、少爷和小姐呢？”

“都出去了，一个也找不到！”阿珠搓着手说。

湘怡侧过头来，看到了可欣，喘息着，她用汗湿的手拉住了可欣，挣扎着说：

“是你，可欣，还好你来了。哎哟，我要死了，我一定要死了，哎哟，可欣，可欣……”她攥紧了可欣，死命地拉着她，揉着她，“我要死了。可欣，我要死了！”

“别胡说！湘怡，马上就好了，我送你去医院。”望着阿珠，她命令地说，“快去叫车！”

阿珠飞奔着去叫车了。湘怡的头被可欣抱在怀里，她转侧着，呻吟着，一旦知道来了救兵，心情一放松，就只感觉到可怕的坠痛。她的神志恍惚不清，除了痛，什么都不清楚，迷糊中，她觉得可欣正用一条毛巾拭着她的汗，喃喃地说些听不清的、安慰的话。然后，车子来了，可欣架起她的手臂，温柔而鼓励地说：

“站起来，湘怡，勇敢一点，我们去医院了。”

阿珠和可欣一边一个，架起了湘怡，湘怡自己也不知道怎么进了车子，只模糊地听到可欣在吩咐：

“阿珠，你留在家里，老爷少爷一回家，就通知他们到台大医院来！”

可欣，好可欣，她多么坚强冷静呀！车子在颠簸着，医院仿佛永远不会到，可欣的手温柔地搂着她的脖子，可欣，好可欣，但愿能分得你的坚强！车子到了，停了，她被担架抬进了医院，可欣的手一直压在她的肩膀上，给了她安慰和力量。产房里有一盏红灯，刺目的红。可欣在和护士争执，只有丈夫可以进入产房？那个丈夫正流连何方？可欣胜利了，她没有离开她，那只手，那只温暖而坚定的手。时间过得多么缓慢，窗子上有一层朦胧的白，朦胧的，朦胧的，永远是那样隐隐约约的白。痛楚又来了，又来了，又来了……永不会饶过她的痛楚，永不会离开她的痛楚……又来了，又来了，还有多久才能结束？这就是一条生命的诞生？母体竟要支付如许多的痛苦？又来了，又来了……那撕裂的、狂扯的痛楚！于是，挣扎、号叫，许多不成声音的声音竟吐自自己的口中：

“救救我，可欣，救救我！嘉文，嘉文在哪儿？噢？哎哟，哎——啊——”

可欣的手，不住地把汗从她额上拭去，忍耐点儿，忍耐点儿……医生都具有一份难以置信的冷静……忍耐点儿……但这不是人能忍受的，还有多久？还有多久？第一胎都是这样的，早呢！午夜能生下来就是好的……噢！午夜！午夜还有多久？嘉文呢？嘉文在哪儿？

窗子上朦胧的白消失了，夜已降临，婴儿总喜欢选择黑夜出世，那盏红灯仍然亮着，川流不息的护士，白色的衣服，白色的帽子，婴儿出世第一眼会看到什么？那盏红灯？还是护士的白衣？可欣，可欣，把我的表拿掉，它弄痛了我的手腕！噢，好可欣，救救我！噢！这情况像什么？有一本小说里曾读到过，是了，你像给媚兰接生的郝思嘉，你也占据我丈夫的心……噢，可欣，原谅我，我并无意于责备你……噢，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最好的朋友！当我在这生死存亡的一刻，只有你在我身边！噢，可欣，你好，你真好，但是，哎哟，我实在太痛了，太痛了，我要死了，要死了……而嘉文不来！我将死在这儿，等嘉文来了，我已经成了冰冷的尸体……噢，我的天！

时间那样缓慢地爬过去，当痛楚来临的时候，什么都停顿了，只有痛楚，痛楚，痛楚！湘怡的喉咙已经喊哑了，呈现出一种虚脱的状态，头发被汗湿透，可怜兮兮地贴在额上，她疲倦得无力再喊，只不住地找

寻可欣，询问嘉文来了没有。十点多钟，杜沂赶来了，他在产房门口看到面容苍白的可欣，她那黑眼睛显得特别的黑：

“噢，杜伯伯，还没生下来。湘怡吗？她痛苦得很，她在找嘉文，您能把嘉文找来吗？那会使她得到些安慰。”

“老实说，我也不知道嘉文在哪儿。怎样？有危险吗？”杜沂焦虑地问。

“医生说很正常，不过，老天呀，我从不知道生命是这样降生的！”可欣受惊地张大眼睛，摇着头。每当湘怡喊的时候，她都觉得胃部跟着痉挛起来。

“还有多久可以生出来？”

“两小时，三小时还没一定！”

产房里又是一声锐叫，可欣立即钻进了产房。湘怡在枕头上摇着头，喘息着，泪和汗都混在一起，她拉住可欣的手，啜泣着，喊叫着说：“可欣，我快要死了，你答应我，如果我死了，哎哟——哎哟——我的天！又来了又来了，哎可欣，如果我死了，你答应我，照顾我的孩子，哎哟！哎——啊！”

“别胡说了，湘怡，你会好好的，孩子也会好好的！”

“我会死，我知道。嘉文，嘉文在哪儿？”

“他就要来了！他马上就会来！”

“他见不到我了，他来的时候，我已经冰冷了，”眼泪滑下她的眼角，她哭了起来，“告诉他，可欣，告诉他我多爱他！哎——哟——”

“湘怡，别傻，就会好的，什么都会好好的！”

“我死了，你会照顾我的孩子吗？”

“你在说些什么傻话呀！”

“答应我，可欣，我要你答应我！哎哟！”

“别傻了，湘怡！”

“你答应我——”

“好好好，湘怡，我答应你，我会爱他超过我自己的孩子！”时间就这样沉重地、一分一秒地过去了。十二点钟，医生开始给湘怡注射盐水针，因为她已经声嘶力竭，没有力气来应付最后的一战了。凌晨一点三十二分，在湘怡的狂喊狂叫中，在医生的帮助和鼓励下，在可欣喃喃的安慰和祝祷里，一条小生命降生了，是个美丽的小婴儿，一个女孩子。

什么都过去了，像一场狂暴的风雨，消失在和煦的阳光里。在儿啼中，那些痛楚、挣扎、血腥的一切……都一归而空，剩下的只是疲倦的喜悦和母性的激情。婴儿被包扎好了，可欣恳求地望着护士，商量地说：

“让我抱她出去，抱给她的祖父看看。”

“按规矩，二十四小时之后才能抱来！”护士说。

“求求你，就一分钟！”

护士被她的恳切所动，把婴儿小心地交给了她，她望着湘怡，后者正平静安详地躺着，眼睛清亮似水。

“美极了，湘怡，”她说，不由自主地，眼睛里涌上一股热浪，“你真伟大，没有什么事能比做母亲更伟大了。”

湘怡软弱地微笑了，无力地说：

“谢谢你，可欣。”

可欣摇摇头，算是不接受湘怡的道谢。抱着婴儿，她走出产房，到了候产室里，杜沂正在那儿不安地伸着脖子张望，可欣站住，脸上带着个仙女般的笑容，望着那焦灼的祖父。正在这时，杜嘉文气急败坏地冲了进来，他的领带歪着，衣衫不整，一副浪子的落拓相。

“怎样？湘怡怎样了？”他一迭连声地问。

“她是个伟大的母亲，”可欣接了口，走上前去，把那婴儿送到嘉文

的面前，“看看你的孩子，嘉文，你已经是个父亲了。”

嘉文愣住了，错愕地望着可欣，又困惑地看看那躺在可欣臂弯里的婴儿，一时有些茫然失措，根本弄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而可欣的神色那样纯洁、恳切、真挚和严肃！她低声地、含蓄地说：

“你是父亲了，嘉文，也该长大成熟了，不是吗？祝福你，嘉文，现在，你该去看看你孩子的母亲了吧？”

嘉文又愣了几秒钟，湘怡被推出产房了，她看来苍白而美丽，嘉文身不由主地跟着推车追了几步，然后，他的手握住了湘怡放在被外的那只无力的手，随着推车走向病房。湘怡静静地看着他，眼睛里没有责备，所有的只是温柔的宽恕和谅解。

那儿，可欣把孩子抱到那满眼含泪的祖父的面前。

“给她取个名字，杜伯伯。”

“名字？”杜沂呆呆地看着孩子，又抬头看看可欣，“叫她真真吧，小真真！”

船离开基隆码头，越走越远了，海水被船身划出许多纹路和涟漪，不断地激荡着、波动着。岸边的基隆港，陷在一片烟雨之中，逐渐地模糊而朦胧了。雅真倚着船栏，望着这生活了八年多的海岛消失在蒙蒙细雨里，眼睛迷蒙而暗淡。在送行的人中，她没有发现杜沂，他没来，杜家也没一个人来，但是，至少，那新生的婴儿被命名为小真真！

船走远了，什么都看不见了。

“我会回来的，只要你等待！”她喃喃地说，望着雨雾下的海面。

在港口边，一个老人正黯然地伫立在那儿，望着船身消失在海天一线的交界处。雨，把什么都封锁了。他一直伫立着，直到暮色笼罩，海天模糊。“人生，就是不断的期望和等待。”这是大仲马的句子。他也期望着，等待着，不管将期望到何年何月，等待到何年何月。

20

嘉文瞪视着面前的报表和档案，脑中昏昏沉沉的，什么也看不进去，所有的数字和表格距离他都很遥远很遥远，他脑海里不断涌现的只是昨夜那一副要命的牌，以及老赵那斜吊的眼睛和嘲弄的嘴角。那副要命的鬼牌！当时自己也真赌得太久了，赌得头昏脑涨，何况那间屋子里又烟雾腾腾，小王那些家伙不自然的干笑……种种种种都让他太紧张了。当时，他桌面的明牌是AQ10J，带头的A是最大的黑桃花色，扣着的暗牌是一张K，这么大的顺子，岂有不硬拼的道理！老赵那老油条最会唬人，他已经一连三次都被他唬了，一次老赵只有两个对子，却煞有介事地加钱，害他以为准是富尔豪斯，结果自己是小顺，就不敢跟。这次，能拿着一副大顺的牌，老赵桌面上也是一副顺的长相，四张梅花，AKQ10，除非扣着的是张J，才可能是顺，但是，即使他是顺，他是梅花，自己是黑桃，当然也稳赢。这种情形，不会打梭哈的人也不会认输的，他梭了一千元，老赵却硬是狠，在一千元之外又加了一千，明明想唬人嘛，当然跟了！牌翻开来，做梦也没想到老赵扣着的是张梅花9，虽不是顺，却是副同花！这副牌栽得真惨，怎么就没想到同花的可能性的！真是不可原谅的疏忽。这副牌输掉了五千多块！钱输了也罢了，老赵还要斜吊着眼睛冷嘲热讽地说：

“要赌钱，小杜，再学十年你也是我手下败将！好在你是银行经理的少爷，有的是钱，送点礼给我也没关系，不过，看你输得这副面红耳赤的样子，我可真不大忍心，待会儿小王他们要笑我欺侮小孩子，何必呢！劝你还是免了，多去学学吧，你还没人门呢！”

赢了钱还要损人，阎王爷应该为老赵把地狱加深到二十四层！这口气怎么忍得下去！当时已经夜里两点多钟了，他发狠说要赌到天亮，老赵说什么也不肯，耸耸肩膀说：

“你太太还在等你呢！要来，明天晚上再来！”

只能忍着一口气回家，偏偏湘怡一副眼泪汪汪的样子，好像有人虐待了她似的，小真真又鸡猫子鬼叫地哭了一夜。他说过好几次要请个保姆来带小真真，湘怡就是不肯，要自己带，自己喂，又阻止不了孩子

哭！他的心情不好，难免发作了几句，湘怡就坐在床沿上流了一夜的泪！唉，反正，都是些倒霉事情！

面前的报表和数据那么一大沓又一大沓的，大概一星期的档案都没有整理过了，数字、统计、分类……他用手揉揉眼睛，打了个哈欠，睡眠不足，现在只感到头重脚轻，眼睛干涩。燃上一支烟，他猛抽了两口，抽烟的习惯也是最近才养成的，在那空气不流通的小屋里，神经紧张地抓着牌，如果再不抽两支烟，一定会支持不住。一支烟抽完了，再喝两口茶，该死！工友老陆也越来越懒了，冰冷的茶怎么入口！放下茶杯，他在喉咙里叽咕了几声，再拖过那些报表来，哼！这么多要整理的东西，一天上班八小时，每个月才拿一千五百块钱的薪水！一千五百块！够干什么？昨晚一副牌就输掉五千多！坐这个鬼办公厅真不值得！大学毕业，念了四年的西洋文学，却在这儿算这些永远弄不清楚的数字！

再打了个哈欠，他斜靠在椅子里，看了看天花板。无聊！什么都是无聊！坐正身子，他发现办公厅里其他的职员都用不以为然的神情望着他。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同事就对他纷纷地疏远和冷淡起来。人与人之间，连友谊都是淡薄的！本来么！当做生死之交的纪远还抢走了可欣呢！朋友，不要也罢！

“杜先生！”

一个声音在他耳边响起来，回过头去，工友老陆正恭敬地站在桌边。“李处长请你去！”

烦人！嘉文不耐地站起身来，反正处长有请，总是要去应付应付的，这个李处长的精明能干，是全银行都知道的。不过，找他会有什么事呢？

进了处长室，处长正戴着老花眼镜，在核对账目。这位处长，在银行界已经有二十几年的历史，和杜沂也是老朋友，几乎在嘉文孩提的时期，就见过嘉文了。看到嘉文进来，他默默地注视着他，脸上却有种不怒而威的、慑人的严肃。

“坐，嘉文。”

嘉文坐了下来，开始有几分忐忑不安。

“有什么事吗，处长？”他多余地问。

“当然，”处长点点头，锐利的眼光，透过了眼镜，停在他的脸上，“嘉文，我和你父亲是老朋友，你知道。”

嘉文不安地动了动身子。

“你刚进银行的时候，表现得很好，我曾经为我的老朋友庆幸，庆幸他有个成器的好儿子——”

嘉文的脸涨红了。

“可是，最近，你自己觉得你工作的情形怎么样？”

嘉文的脸更红了，对于这种当面的指责，感到说不出来的窘迫和难堪，潜意识里就升起一种反抗的情绪。挺了挺背脊，他看着窗子说：

“我对这份工作没有兴趣。”

处长深深地望着他。

“你对什么工作有兴趣？”

“对整个银行的工作都没兴趣。”

“那么，你真不该走进银行来！”处长的脸色更不好看了，“年轻人，你还不知道天多高地多厚呢！你受的磨炼太少了！你别以为你是总经理的儿子，就可以在银行里混饭吃，每个人倚赖的是自己的工作能力，不是父亲的身份地位！如果你觉得这工作没兴趣，你可以辞职不干。在银行里混日子，固然对银行是损失，对你自己是更大的损失，你在浪费生命！”

嘉文闭紧了嘴，瞪着窗子一语不发。

“好吧，嘉文，你去吧，”处长失望地咬着铅笔尖，“关于你的工作问题，我会和你父亲谈谈。只希望你在自己工作岗位上，不要太失职，迟到，早退，给整个业务处一个最坏的榜样！要知道，你的工作，是多少大学毕业生还找不到的！好了，你去吧！”

退出了处长室，嘉文更是一肚子的不高兴和愤懑。说实话，他可从没有认为自己是总经理的儿子而神气，他根本很少想到自己是什么总经理的儿子！倚赖父亲的身份地位！这算什么话？他不过偶尔溜去打打梭哈，对职务难免疏忽一些，这和父亲是总经理有什么关系呢？哼！自作聪明的处长！银行这破职位，做不做又有什么关系？难道他杜嘉文找不到更好的工作？

回到办公厅，他愤愤地坐下去，一面大声叫老陆：

“老陆！老陆！给我换杯热茶来！”

一位离他不远的同事，嫌恶地盯了他一眼，轻声地对另一位同事说：

“瞧，作威作福！”

他正一肚子气没地方发泄，听到这句话更火冒十八丈。生平他不会和人吵架，这时不知怎么，竟按捺不住地跳了起来，对那位同事气势汹汹地说：

“你说谁？”

那同事一愣，为了维持面子，也不假思索地顶了一句：

“说你！”

一时空气显得十分紧张，充满了火药味。嘉文凶了一句之后，也不知该怎么吵下去，就死瞪着那位同事。那同事平日文质彬彬，这时也只能死瞪着他。幸好别的职员都赶了过来，拉的拉，劝的劝，两人就趁风收帆，都愤愤然地坐了下去。那位同事不该又叽咕了一句：

“父亲是总经理，又有什么了不起！”

“啪”的一声，嘉文顺手抄了一个墨水瓶，对着那同事扔了过去，墨水瓶跌碎在对方的桌子上，溅了一桌子的墨水，所有的档案都染污了。那同事跳起来，摩拳擦掌地要揍嘉文，被一些人拉住了，嘉文也被另外一群人拉住了，这情况早有人去通知了处长和科长，一会儿，处长和科长都赶了来，处长望着他，摇摇头说：

“嘉文，你到底想怎么样？”

“我不干了！”嘉文把桌上的报表倒扣过来，甩了甩头，向办公厅门外冲了出去。没有人再拉他，他立即置身于阳光普照的大街上了。

到了街上，看到满街熙攘的人群、车辆和阳光，他才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沮丧和茫然若失。刚刚的气愤仍不能平，新的懊恼又接踵而来。到何处去？回家？不愿意！看电影？没心情！还不如找老赵翻本去！这念头一经产生，其引诱力就比什么都强，浑身的精力好像都恢复了。先找了个电话亭，他打电话到老赵那儿，问他有没有兴趣找几个人，继续昨晚玩玩“五张”。他们总用五张的名词来代替梭哈。老赵又是一阵嘻嘻哈哈的嘲弄，然后说：

“要玩？当然可以，不过有个条件！”

“什么？”

“多带点现款来，把以前的欠账付清再玩！”

“笑话！”他嚷着说，“难道我还会赖账不成！”

“不怕赖账，只怕债多不愁，拖个一年半载再还，吃不消！”老赵一阵哈哈，“要玩，就要清旧账，你付支票也成，反正得付清。何况，我正缺钱用！”

“明天再付！说不定今天都赢回来呢！”

“算了，明天更难付了，你有种来，今天准又输得惨惨的！我劝你别再玩了，你那个技术，做我的徒孙还不够资格呢！”

“别欺侮人！”嘉文对着电话筒大叫，“我马上带钱来跟你玩，看看谁厉害！你把人和牌准备好！”

挂上电话，他却有些迷惘，哪儿去弄这一笔钱呢？以前自己手边倒有些钱，早就陆陆续续地都输光了，后来就向湘怡挪用家用的账，又变着花样向杜沂拿钱，现在，只好再回家向湘怡要！只是，这不是一千八百的小数目，他欠老赵已经八千多元了，总得富裕一点才赌得痛快，起码身边也要带一万块钱去。但，湘怡根本不可能有一万块钱，除非——对了，他和湘怡结婚的时候，杜沂曾给湘怡买了许多珠宝和金饰，这些

总值好几万，问她要一两件卖掉，赢了钱再买回来还她，这总没什么不可以！

问题一想通，他就立即雇车回家，这才是上午十点半钟，料想这个时间回家一定会让湘怡大吃一惊。可是，才按了门铃，湘怡就开了门，好像正在等他似的。看到了他，湘怡如释重负地吐出一口气来，说：

“总算回来了，谢天谢地！”

“怎么！”

“我怕你——在外面——会——会出事。”湘怡吞吞吐吐地说，用一对惊惶而不安的眸子看着他，“到底是怎么回事？爸爸刚刚打电话来，说你和人打了架，银行里的事也不干了！这是怎么弄的？你从不会和人打架的。”

“爸爸呢？也回来了？”

“没有，他说要和李处长谈谈，马上赶回来，叫你回来了就别再出去！”

看样子，如果杜沂回来了，他就别想再出去了。嘉文的脑筋转了转，现在他根本没有闲情逸致来讨论银行里的事情，他全心全意都在那场赌局上面，他必须用最快的速度，说服湘怡拿出首饰来。而湘怡只一个劲儿追问银行里的事。怎么发生的？为什么发生的？对方是怎样的人？天哪，女人全是最啰嗦的动物，他不耐地蹙紧眉头，打断了她：“别问了，我懒得谈那件事，我要一笔钱，你有钱没有？最好是现款！”

“钱！”湘怡瞪大了眼睛，“你为什么要钱？”

这就是女人！她们永远有许许多多的“为什么”！

“你别管为什么！你有钱没有？”

“要多少？”

“一万！”

“一万？”湘怡的眼睛瞪得更大了，连嘴都愕然地张开了，“你为什么要一万块钱？”

又来了！又是“为什么”！

“你有没有嘛？”

“我怎么会有呢？”湘怡可怜兮兮地说，“爸爸每个月交给我五千块钱家用，用不完的也总是你拿走，我怎么还会有钱呢？”

“那么，爸爸以前给你的首饰呢？”

湘怡错愕地望着嘉文，足足有十秒钟说不出话来，然后，她结舌地说：

“你，你——你到底要做什么？”

“你给我一两件去换钱，我要一笔钱，你知道吗？”时间不多了，他一定要在杜沂回来以前出去，“我欠了别人债，不还的话就要被人抓起来了！”

“什么？”湘怡的舌头僵直，“你你你——为什么会欠别人钱呢？那是什什什——什么人？”

“你不要再问为什么了！快去拿给我！”

“可——可是——”

“怎么了？舍不得？我答应以后买来还你！好了吧？去拿来，我马上要去还人！你别耽误我的时间了！”

“不，不是舍不得，是——”湘怡迟疑了一会儿，显得怯生生的，“你知道——我哥哥和嫂嫂，他——他们常常来，我——侄儿生病，我——我——总是哥哥嫂嫂带大的，不能不管，我——我不敢告诉你和爸爸，就——把那些首饰陆陆续续地给了他们，我以为，那是你们给我的，我——我可以支配……”

嘉文咬住牙，这完全出乎意料的结果使他血脉贲张，整个上午全是些倒霉事！给了哥哥嫂嫂！他的眼睛发红，恶狠狠地盯着湘怡，恨不得

抽她两个耳光，自己急需钱用，而她把首饰全给了哥哥嫂嫂！踩了一下脚，他恨恨地说：

“你——你浑蛋！”

“嘉文？”湘怡一怔，眼泪立即涌了上来，“你骂我？”

“骂你又怎样？你这个不懂事的女人！”看到湘怡的眼泪，他的心又软了些，眼泪，眼泪，眼泪！女人就有流不完的眼泪！现在没办法了，只好去偷取父亲的支票。抛开了湘怡，他大踏步地走到父亲房里，书桌的抽屉锁着，他知道钥匙有两份，父亲一份，湘怡也保管了一份，就命令地说：“湘怡，钥匙给我！快一些！”

“你要做什么？”

“你不要管！把钥匙给我，听到没有？”

湘怡不敢多说，嘉文那反常的暴戾使她害怕，而且心慌意乱，只得把钥匙找出来给他，他开了抽屉，发现好几张票面几千元的支票，都是已到期未画线的，他取走了二张，湘怡赶过来，按住不放说：“你不能拿爸爸的！这样不行，我告诉爸爸，让他去挂失！”嘉文粗暴地推开湘怡，嗄声说：

“你敢！我拿我父亲的钱，关你什么事？晚上我就归还！人倒霉也不会倒霉一辈子，我今天准翻本翻回来！”

“嘉文，”湘怡退后了几步，用拳头堵着嘴，“你，你去赌钱，你欠的是赌债，你你——”

“好了，我赌钱也没瞒过你！”嘉文说，把支票塞进裤子口袋，大踏步地走向门口。

“嘉文！嘉文！”湘怡追了过来，“爸爸叫你不要出去，他有话和你谈！嘉文！嘉文！”

嘉文走得已经连影子都没有了，湘怡垂下头，用手蒙住了脸。室内，小真真突然莫名其妙地号哭起来，湘怡走进了屋里，抱起摇篮里的婴儿，喃喃地说：

“真真，真真，我怎么办呢？”

像是答复母亲的询问，真真哭得更厉害了。湘怡抱紧了孩子，拭去婴儿脸上的泪痕，望着那张酷似嘉文的小脸，忍不住又是一阵心酸。那位难得回家的父亲，对这婴儿是多么疏远和冷落！这种局面，什么时候才能好转呢？

杜沂匆匆地赶回家来了，李处长和职员们的谈话使他心情沉重，但是，回到家来，听到湘怡的叙述后，他的心情就更沉重了。他眼前展开一幅可以想见的画面：一个堕落的儿子，一群乌烟瘴气的赌徒。年轻人走向错误的邪路，嘉文不是第一个，问题只在于如何去挽救他？如何去帮助他？如何使他浪子回头？这工作可能非常艰巨，也可能毫无结果，但他不能不救嘉文！

“湘怡，”他满脸沉重地说，“我们该管管他了，或者，我们一直对他都过分放任了。”

湘怡看了杜沂一眼，默然不语。

“你——湘怡，”杜沂欲言又止，叹了口长气，“你的脾气也太柔顺了。”

湘怡明白杜沂所没有出口的话，是的，她的脾气太柔顺了，但是，她也试过不柔顺，徒然让情况更糟糕而已。而且，要她做一个管制丈夫行动的妻子，她又怎么做得出来？如果做了，嘉文不理不睬，又怎么办？她不知道假如当初嘉文娶的是可欣，会不会也走上堕落的路？这想法使她打了个寒噤，情不由主地说：

“反正，这是我的失败，一个妻子，没有力量把丈夫留在家里，还能说什么呢？”

杜沂一惊，他无意于伤害湘怡，她是那样一个善良而温和的孩子！把手放在湘怡肩上，他鼓励而安慰地拍了拍她，慈祥地说：

“我不是那个意思，湘怡。别自责，这不是你的过失，从小，我就太放纵他了。但是，我从没想到他会变成这个样子，他一直是个很听话的孩子，是什么东西使他改变了呢？我真不了解。无论如何，我们以后的工作很沉重，我们要挽救他。”

“我只怕——”湘怡嗫嚅地说，“并不容易。您没看到他刚才那副脸孔，我觉得——我几乎不认得他了。”

“一切会好转的，湘怡，”杜沂很有信心地说，“他的本性并不坏，他只是受了坏朋友的引诱。”

“从上如登，从下如崩。”湘怡低低地说了两句，抱着孩子走开。站在卧室的窗前，她知道，今天会有一个漫长的、期待的一天，还会有一个漫长的、期待的一夜，她不知道站了多久，直到身后有个声音惊动了她。

“湘怡！”

她回头，是刚刚从外面回来的嘉龄，一条浅色的发带系住她的头发，她看来永远那样年轻和富有活力，像一朵小小的迎春花。

“湘怡，你猜我从哪儿回来？”嘉龄扬着睫毛问，那对眼睛生动明亮，流转着一份属于青春的醉意，“我刚刚去飞机场，送走了胡如苇。”“胡如苇？”她有些迷糊。

“是的，他说不惊动你们了，他去美国读硕士学位，要我代他问候你们。”

“你——终于放走了他！”湘怡叹息地说，“那是个好人。”

“我承认他很好，我也很喜欢他，只是不爱他，而爱情是勉强不来的，对不对？湘怡？”嘉龄坐了下来，用手托着下巴，有几秒钟的凝神沉思，“不过，胡如苇确实不错，几年来，我起码拒绝了他十次的求婚。今天在飞机场，他还忽然对我说——”她感动地住了口。

“说什么？”

“他说：‘嘉龄，你说你愿意嫁我吧，只要你说一句，我就把飞机票撕掉，留下来不走了！现在还来得及，嘉龄，你说吧！’”

“你没答应？”

嘉龄摇摇头，也有一份难言的惆怅。

“没有。他使我感动，但仍然没有让我爱上他，不过我哭了，我说希望有一天，我会爱上他，他也会从国外回来。于是，他上了飞机，飞机飞走了！”她耸耸肩，惘然若失地加了一句，“就是这样，这就完了。”

是的，完了，结束了。一段不成形的爱情。湘怡目送嘉龄走出去，知道她虽不爱胡如苇，也不无怅然的情绪。被爱比爱别人幸福，但愿爱人的人都能被对方所爱！望着窗外的云天，她不知道被她所爱的人怎能留恋几张扑克牌更胜过于满腹柔情的她？

21

一九五八年夏天，嘉文和湘怡的第二个女儿念念出世了。这个新生命没有带来喜悦与欢笑，也没有带来任何兴奋的色彩，而降生在一团愁云惨雾之中。五八年年初，杜沂在一次冗长的业务会议中晕倒，医生诊断为脑充血，住院两个月，几乎造成半身不遂。出院后，就遵医嘱办理了退休，退出了工作二十几年的银行界。这件事对杜宅当然也是个不大不小的打击，两个月的住院和医疗费用，几乎让杜家的经济面临破产。自从嘉文染上赌博的习性以来，先后输掉的数字已不可计算，杜家早就成了外强中干的局面，杜沂这一病更使经济崩溃。幸好领到一笔为数可观的退休金，总算把局面又维持了下去。不过，嘉文的嗜赌如命，却越来越厉害，离开银行的工作之后，他就一直游手好闲，其中也有几次，在杜沂的苦劝和湘怡的恳求之下，他赌咒发誓要痛改前非，但都不到三天，就又故态复萌。除了赌博之外，他更学到许多坏习惯，变得流气、暴戾和不近人情。

小念念出世得很不是时候，刚在家庭拮据和杜沂病后，似乎没有谁高兴她的来临。嘉文对孩子向来没有兴趣，从念念出世到满月，他简直没有好好看过她一眼，一次，湘怡把孩子抱到他面前，恳求地说：

“你不看看你的小女儿吗？”

嘉文匆匆地对孩子扫了一眼，不耐地说：

“有什么好看？哭兮兮的小塌鼻子，将来就是竞选中国小姐，也拿不到第一名。”

湘怡抱着孩子，伤心了好久，几年以来，嘉文失去了太多的东西，甚至于失去了他一向的仁慈。

秋天来临的时候，嘉文已经很少有在家的日子了，他经常一出去就是两三天，等回来的时候，一定是一副憔悴、苍白、肮脏而饥饿的样子。回家的目的，也不外乎拿钱，有一千拿一千，有一百拿一百。杜沂沉痛地看着儿子的堕落和沉沦，所有的教训、劝诱都失效之后，他只感

到灰心和疲倦。他老了，而且病弱，他无力再管束这不成器的儿子。那个在台大外文系读书的高材生，那个为师长所爱为朋友所敬的孩子已经消失了，死去了，不再回来了。

这天，全家正围着桌子吃晚饭，门铃响了。嘉龄扬了扬头，冷冷地耸耸肩说：

“准是哥哥！”

湘怡不自觉地放下了筷子，嘉文已经有三天没有回来了。阿珠去开了大门，门外，没有期待中的嘉文的声音，也没有嘉文那沉重而疲倦的脚步。一会儿，阿珠进来了，说：

“外面有一个人，说是要找老爷。”

“什么样的人？”杜沂问。

“不认得，样子很凶，”阿珠摇了摇头，“不像个好人！”

“一定是嘉文出了事！”湘怡惊跳起来说，“来报信的！”

“去请他进来！”杜沂皱皱眉说。

“他不肯，他说要老爷出去。”

杜沂推开饭碗站起身来，湘怡身不由主地跟着他，走过了花园，到了大门口。门外，一个歪戴着鸭舌帽、满身油渍和汗渍的男人正站在那儿，一对鸷猛而狞恶的眼睛，不怀好意地打量着院内的花草和树木。杜沂的眉头皱得更紧了，问：

“你找谁？”

“您是杜先生吧？”那人推了推鸭舌帽，露出两道浓眉，斜睨着杜沂说。

“是的，你有什么事？”

“杜嘉文先生叫我到这里来收一笔账。”

“什么？一笔账？”

“是的，杜嘉文先生说向您收，我希望能马上带回去，这是杜嘉文先生的借据！”那人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张脏兮兮的纸条来，递给杜沂，上面确实是嘉文的亲笔，还印着指押，写的是：

兹向赵先生借款新台币壹万叁仟元正，将于今年九月十五日前清还，否则甘受法律制裁。

杜嘉文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曰

身份证字号

“你看，写的是九月十五日以前还清，现在已经十月三号了，再不还，我们只有法律解决了。”那人说着，又推了推帽子，隐隐地带着几分威胁的味道。

杜沂觉得一股气向上冲，禁不住愤愤地说：

“嘉文呢？嘉文在哪里？”

那人抬了抬眉毛。

“我可不知道，昨天他找了我，给我地址叫我来这里找你收款。”

“他欠你的钱，你怎么不会去向他收？”杜沂质问地说，“我不管！谁叫你借钱给他？”

“好，你不管！”那人夺过了借据，歪着头冷笑了一声，“我是好意先来收收看，收不着我们也有办法，借了债还钱，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没看到欠了债还这样凶的！不还就不还，难道我们还怕你赖！”说着，他转过身子，流里流气地扛了扛肩膀，就准备离开。

“喂喂，你等一下！”湘怡忍不住喊，一面抬起头来，恳求地看着杜沂说，“爸爸！”

“你再放纵他，他一定会倾家荡产，”杜沂对湘怡说，一面和自己的感情挣扎，“让他们去告他！让他去坐牢，他不受点罪永远不会觉悟！”

“爸爸！”湘怡再喊了一声，有所顾忌地看了那人一眼，“我倒不怕他们去告，只怕——对嘉文会有什么不利。”

杜沂禁不住也看了那人一眼，他明白湘怡所畏惧的，嘉文那一群赌友，十个有八个是流氓，眼前这人也不会是个好惹的人物。“父性”在他心中作祟，不过，他又怎能轻松地拿出一万三千元来？好好的一个家，眼看就要败在嘉文的手上！帮他还债，就是姑息他；不帮他还，又怕他被流氓伤害！矛盾中，他依旧在嘴巴上硬了一句：

“这样没出息的人，你还管他什么？挨挨揍正好，置之死地而后生！”

“爸爸！”湘怡哀求的意味更深了，手扶在门柄上，不肯关门，纤长的手指神经质地握紧铁闩。

湘怡那哀恳的眸子瓦解了杜沂最后的武装，长叹了一声，他摇摇头，走进室内去了。好半天，他才又走了回来，手里颤巍巍地拿着一张支票，脸色十分难看，湘怡知道这张支票的分量有多重，这是杜沂的退休金里抽出来的款项。低俯着头，她不敢说什么，好像欠下这笔债是她的过失一般。杜沂用支票换回了嘉文那张借据，手抖颤得更厉害了，哆嗦着说：

“以后，你们别借钱给嘉文！”

那人接过支票，冷笑了一声说：

“早知道他还不起，我们才不借呢！”抬起头来，他似有意似无意地掠了杜家的庭院一眼，嘴边带着一丝不怀好意的微笑，道了声谢，就扬长而去。

湘怡关上了大门，回过头来，看到杜沂的脸色铁青，她不禁有些担心，医生曾再三嘱咐，不能让杜沂紧张或受刺激。她不安地喊了声：

“爸爸！你不舒服？”

“没有，别担心。”杜沂说，和湘怡走进屋内，“我到风烛残年的时候，来目睹儿子败家！”他沉痛地说。

“我们去找他那帮赌友，去劝他们放掉他。”湘怡低声说，自己也明

白这个办法不成办法。

“你以为可以？你没看到刚才那人的神情？他们以为钓到大鱼了，根本是做好了圈套来陷害他，恐怕不到我们山穷水尽，他们绝不会放手！”

“我们去报警——”湘怡犹疑地说。

“报警？”杜沂打断了她，“你知道他们的赌窟在哪儿？你知道他们有多少人，姓甚名谁？这些人是靠赌为生的，报警！弄得不好……”他咽住了。

湘怡明白杜沂没说完的话，投鼠忌器，他们不能不有所顾虑。杜沂又叹口气，说：

“反正一句话，人，只有自己能主宰自己，假若不学好，自甘堕落，谁也帮不了忙！”看看湘怡，他沮丧地加了句，“我们已经没有钱了，湘怡。”

“我——”湘怡嗫嚅着，“我出去找个工作，或者可以贴补一下家用，我——念完大学，只实习过一年。我可以再去教书，或者——”

“哼！”门边传来一声冷笑，嘉龄扬着头，冷冷地站在那儿，“哥哥这样赌法，你找十个教员的工作也没用！一个月几百块钱，不够哥哥一副牌输的！你们都纵容哥哥，帮他还赌债，这样，他有恃无恐，还不越赌越厉害！依我，刚刚就不该帮他还那笔钱！”

“嘉龄，”杜沂不耐地说，“不要你管！你也不是好东西，大学不念，工作不做，整天和朋友旅行、看电影、谈天！你先管自己再去管别的事！”

“我怎么没管自己？我不是天天在练唱吗？”嘉龄抗议地嚷着说。“练唱？你不去找老师好好学，成天跟着唱片鬼叫，能学到些什么名堂？别给自己找借口了，都不是好东西！”

“奇怪！”嘉龄生气地站直了身子，“赌钱的又不是我，败家的也不是我，你对哥哥有气，发泄到我身上来干什么？我总没有成天荒唐，连夜不回家，你要骂，先骂哥哥再说！要管，也先该管哥哥！”说完，她

跺了跺脚，气冲冲地走进她的屋里，砰然关上房门。

“像什么话？”杜沂也动了气，“说她几句都说不得了，我看，我们家是太民主了！”

“算了，爸爸，”湘怡劝解地说，“嘉龄是孩子气。”

杜沂望着嘉龄关拢的房门，忍不住又是一声长叹，除了摇头叹气，他似乎不能有别的表示了。回到自己的屋里，他用手捧着头，觉得心灰意冷而前途茫茫，顿时间，他感到一种深深的厌倦，对生命的厌倦。

午夜时分，嘉文意外地回来了。他趔趄着走到客厅，杜沂已经听到声音，穿着睡衣走出房来拦住了他。嘉文垂着头，无精打采地站在那儿，满脸胡子，一头乱发，衬衫肮脏而布满皱褶。大概几天没有好好睡觉，眼睛肿胀，眼白里充满血丝，脸色发青而憔悴。杜沂有一肚子的气要发作，但，看到他那副疲倦和消瘦的样子，又本能地涌上一股心痛的感觉。心痛和愤怒使他的语音沙哑：

“你，嘉文，你还有脸回家？”

嘉文垂着头一语不发。

“你居然做得出来，欠下赌债，叫人到家里来向我收，我用养老金给你还赌债！”杜沂的声音提高了，“你还是个人吗？你还有人心吗？放着一个好好的家庭你不要，一定要弄得家破人亡才满意是不是？”嘉文仍然不说话。

“你还年轻，有着很好的前途，你却弄成这副样子！两年以来，你输掉几十万，你要我怎样来供应你？”杜沂越说越气，声音也越来越高，“你如此不学好，如此不争气，我要你这个儿子做什么？你还不如不要回来，让我眼不见为净！”

嘉文依旧低头不语。

“你怎么不说话？”杜沂忍不住问，“你对未来到底有什么打算？难道就预备这样赌一辈子？你说话呀！”

嘉文抬起一对疲乏已极的眼睛来，茫然地看了杜沂一眼，就倒在沙发里，把手指插在乱蓬蓬的头发中，沮丧而无力地说：

“我饿了。”

一直站在旁边的湘怡，听到这句话就按捺不住地向厨房的方向走，想去冰箱里找找有什么可以做来吃的东西。杜沂看到她往厨房走，知道她是要去弄吃的，又看到嘉文那副潦倒、落魄、不长进的样子，实在咽不住怒气，冲口而出地厉声喊了一句：

“湘怡！不许弄东西给他吃！”

湘怡猛地收住脚步，愕然地望着杜沂，吓着愣住了。她嫁到杜家来这么多年，杜沂还是第一次这样疾言厉色地对她讲话。她怯怯地望了嘉文一眼，不敢再去厨房。杜沂的话喊出口后，目睹嘉文的憔悴消瘦，又有些后悔，不过，话说出口，也收不回了，只得心肠硬到底，气冲冲地对嘉文说：

“从今天起，你不许给我出去，关在家里看看书，收收心，明天我去帮你谋一个工作，希望你能发愤图强，重新做人！”

杜沂回房了，嘉龄却被吼叫责骂的声音所惊醒，从房间里走出来看看是什么事，看到嘉文，她就什么都明白了。晚上为嘉文所受的冤枉气还没消，她耸耸肩说：

“哥哥，你从什么地狱里回来的？深更半夜还吵得人不能睡觉，我看魔鬼把你的魂都吃掉了！”

嘉文饿得眼睛发花，睡眠又不足，再加上被杜沂骂得头昏脑涨，在外面又受了气，输了钱，心情的恶劣早达于极点。被父亲责备还无话可说，听到嘉龄也神气活现地骂自己，就暴跳了起来：

“闭上你的臭嘴！老子做什么都不关你的事！他妈的来历不明的臭丫头！”

“你说什么？”嘉龄被吓昏了，听都没听清楚他嚷些什么，只知道他满嘴脏话，“你骂人！你连脏话都说出来了，你简直变得像个下等社会的流氓！”

“哈，我下等，难道你是上等？臭婊子养的！还要充上流呢！哈！”“你说什么？你说什么？”嘉龄气得脸发白，“你嘴里怎么这样不干

不净，我告诉爸爸去！”

“爸爸！”嘉文轻蔑地撇撇嘴，“他自己做的好事！哼，上梁不正下梁歪，也怨不得我赌钱！告诉你，你给我滚得远远的，别来惹我，我们各过各的，谁也不犯谁，否则，哼，有你瞧的！”

嘉龄生平没受过这样大的委屈、听过这种粗话，气得脸上白一阵红一阵，眼泪在眼眶里打滚，半天才憋出一句话来：

“假如我们的母亲在世，听到你这种粗话不气疯了才怪，不知道杜家造了什么孽，才有你这样的败家精！”

嘉文仰起头，斜睨着嘉龄，接着，就纵声大笑了起来，一面笑，一面以轻蔑的口气学嘉龄说“我们的母亲”几个字。湘怡心惊胆战，看情形，嘉文会抖出嘉龄母亲的秘密来，就赶过去，一把抓住嘉龄，说好说歹地把她劝回房间，嘉龄边走边抹眼泪，委委屈屈地说：

“这样的家我也住不下去了，我还不如找个工作搬出去！我又不是吃哥哥的饭，干吗要受他的气！”

“哈哈！”嘉文笑得更厉害了，“想嫁人？要不要我帮你物色个阔丈夫？”

湘怡好不容易劝走了嘉龄。折回客厅，她和嘉文回到卧房里，嘉文脾气发过了，气也消了，才感到说不出来的疲乏和空虚。倒在椅子里，他用手支着头，迷迷茫茫地望着桌上的台灯。怎么了？自己是怎么回事？会对嘉龄吼出那么一大篇混账话来？这都不是真心的，他并不想说那些，他是太累太紧张了，他从不想欺压嘉龄，也从没因她的出身而轻视过她，怎么竟会冲出那些莫名其妙的话来？他懊丧地用手抹抹脸，抬起头来，正好接触到湘怡怜惜而痛楚的眸子，那样静静地、祈求地注视着他，像个溺爱的母亲，望着自己打架负伤回来的孩子。他被她的眼光撼动了，想说点什么，才张开嘴，湘怡已用手在他肩上按了按，轻声地说了句：

“我去帮你弄点吃的！”

就转过身子，轻悄而迅速地走出去了。

嘉文闭上眼睛，心底有一阵激荡，眼眶不禁湿了。堕落、毁灭、沉沦！这就是自己，不可救药的自己！恶劣到不能再恶劣，凭什么湘怡还要这样一往情深地待他？湘怡，湘怡，但愿能有她万分之一的安详本性和自持功夫！

湘怡捧着一碗热气腾腾的面进来了，里面还打了两个鸡蛋，把面放在嘉文面前，她轻声说：

“吃吧！当心凉了！”

嘉文想说什么，但他太饥饿了，那面又那么香喷喷地诱惑着他，拿起筷子，他狼吞虎咽地吃完了面。湘怡仍然坐在一边，安安静静地看着他。推开碗筷，他好久以来，第一次正眼打量湘怡，她瘦了很多，显得更加弱不禁风和楚楚可怜。他心情激荡，不自觉地凝视着湘怡，竟看呆了。好半天，两滴泪珠从湘怡的大眸子里跌了出来，她清瘦的手指怜惜地抚摸在他满是胡子的下巴上，用令人心碎的、温柔的、啜泣的声音说：

“嘉文，你醒醒吧！”

嘉文揽住了湘怡的腰，那细小腰肢，瘦得不盈一握。一时间，他觉得有千言万语，都不知从何说起。湘怡带泪的眸子哀恳地望着他，把他五脏六腑都揉得粉碎。

“你改了吧，嘉文，从头做起吧！嘉文！只要你肯戒赌，什么都会好转的。”

摇篮里，婴儿从熟睡中醒来，饥饿地哭了。湘怡放开嘉文，走到摇篮旁边，抱起才三个月大的小念念。把念念送到嘉文的面前，她凄楚地说：

“你看，嘉文，孩子等着父亲来保护她，养育她，把她抚养成人。”

嘉文不由自主地接过孩子，小念念被抱起来，就不再哭了，张着对好奇的大眼睛，望着几乎难得一见的父亲。嘉文也注视着那张不解一事的小脸，突然生出一种新奇的感动。湘怡把手放在婴儿的下巴上，逗弄着她说：

“小念念，你看，这是你的爸爸呢！”

嘉文心内一动，为人父的责任感和湘怡的哀婉柔情打倒了他，抬起头来，他懊悔地、内疚地、乞谅地望着湘怡，郑重地发下重誓：

“如果我再赌钱，我就死无葬身之地！”

新的一天来临的时候，似乎充满了光明。早上，太阳明朗地照耀着，一群麻雀在大榕树上吱吱喳喳地筑着巢。湘怡难得笑得那么开心，早餐桌上，嘉文由衷地向杜沂道歉认错，发誓戒赌，又吞吞吐吐地说出还欠人将近两万元的赌债，不能不还。杜沂深沉地注视着嘉文，浪子回头金不换，他必须对嘉文再做一番努力。

“假若我帮你还清这笔赌债，你能不能重新做人？”

“我发誓，爸爸。你相信我，这一次我是痛下决心了。”

“好，”杜沂干脆地说，“我帮你还！不过，你要知道，这是我退休金里最后的一点钱了。给你之后，家里就一点余款都没有了。”

“我去做事，赚了钱来过日子，节省着过，或者可以勉强够。”嘉文说。

“我也去做事，”湘怡说，“两个人的薪水加起来，一定能够维持这个家，当然，不能再浪费了。”

大家商谈的结果，只要努力，前途还充满希望，嘉文订下许多新的生活计划，包括如何开源节流，大家都看到光明的远景，感染到愉快和兴奋。于是，杜沂捧出了他最后一点养老金，交给嘉文，叮嘱着说：“先去把债还了吧，还了债就算以往那段荒唐日子全结束了，回来我们再订以后的计划。去吧，快去快来，把借据都要回来，可别一去就不回了！”

嘉文的眼圈红了，接过老父亲那最后的一点钱，他的声音哽塞了：“我实在该死，爸爸。”

“别说这些话，只希望你以后完全换一个人，好好做事，好好努力。”嘉文拿着支票，向门外走去，湘怡追过去说：

“中午回来吃饭！”

“当然，我一小时就回来！”

嘉文走了，湘怡和杜沂都觉得十分兴奋，多年来积压的愁苦一扫而空，像天气般明朗踏实。只有嘉龄撇撇嘴，冷笑地说：

“好吧，又丢下水两万块钱，以后大家喝西北风！哥哥这一去，会回来才有鬼！他一定用这两万元去翻本，然后再输得一塌糊涂，丢下更多债，看吧！”

“你不该对嘉文这样没有信心！”杜沂责备地说，“我了解嘉文，他这次是真的后悔了！”

“后悔又有什么用？他抑制不了诱惑。魔鬼已经把他的魂吃掉了！”

“不许胡说！嘉龄！”杜沂大声斥责。

嘉龄抬抬眉毛，不说话了。湘怡自己上菜场，给嘉文买了他最爱吃的大虾，准备好好地让他享受享受家庭的温暖。杜沂一直站在院子里，表面是看麻雀筑巢，事实上是在等嘉文回来。一小时过去了，两小时也过去了，三小时，四小时……都过去了。嘉龄不幸言中，嘉文没有回来。

两天之后的深夜，嘉文踉跄地走在大街上，又是满脸胡子，满头乱发，衣衫不整。他疲倦得无法举步，懊丧得想自杀，他输掉了那两万元，没有还债，又另外欠下一万多。他没有面目回去见父亲和湘怡，只能毫无目的地在街上乱走。深夜的街道安静极了，没有行人，也没有车辆，他歪歪倒倒地走着，像个醉汉。不知走了多久，他发现自己来到一条似曾相识的街上，他停下来，定眼细看，原来是可欣以前住的那条街！他走到可欣旧居的大门前，隔着围墙，向里面张望，里面仍有灯光，现在，不知是谁接收了这幢房子。他站了很久很久，和可欣恋爱的那一段时光，还依稀浮在目前，多少次他送她回家，赖在这门前不肯离开。那段美好的时光，可爱的时光，梦般的时光，而今安在？他站得太久了，大门“呀”的一声打开了，一个陌生男人伸出头来，狐疑而严厉地问：

“你是什么人？在别人门前伸头伸脑，赶快走开！否则我叫警察

来！”

嘉文吃了一惊，踉跄后退。用手摸着自己满是胡子的下巴，他一面走开，一面喃喃地说：

“他把我当成小偷了，我像个小偷吗？”仰首望天，他欷歔地低唤着说，“可欣，可欣！我已经万劫不复了！”

22

对湘怡来说，生命变成一连串苦恼和哀愁的延续，不知多久以来，岁月里已没有欢笑，没有快乐，也没有甜蜜和温馨了，最让人心灰意冷的，是每下愈况的生活里，连一丝丝希望和光明都看不出来。嘉文整个人都变了，她再找不出当日自己所迷恋的那个男人的些微痕迹。赌博竟能将一个人的本性完全扭转，嘉文的暴戾、粗鲁、冷酷……日甚一日，湘怡、对嘉龄、对杜沂，甚至对那两个尚不解事的小女儿，他都粗暴无情，他只认得扑克牌，只知道同花顺和富尔豪斯。而且，最糟的，他已丧失了人性的尊严和羞耻心，只要弄得到钱，他不惜用任何卑鄙的手段去弄，向杜沂的老朋友们诈骗，冒充杜沂的笔迹开支票，甚至于家里的电唱机、收音机都偷出去卖掉，用得来的钱到赌桌上孤注一掷。在做人上面，他认输了，在赌桌上，他却永不认输。“倒霉不会倒一辈子，我只要拿一副同花顺，就可以把输的全赢回来！我输掉那么多，怎么能这样认了，我要翻本！只要翻了本，我就洗手不干！”他不断地“翻本”，不断地等霉运过去，杜家就在这种情况下陷入了穷困潦倒的绝境。

真真两岁半了，念念也满了周岁。杜家早就卖掉了三轮车，辞退了车夫。最近一年来，他们又卖掉了电话机、冰箱、唱机和家里一切能卖的东西。最后，湘怡被迫出去教书，艰苦地维持了一阵，连在杜家服务将近十年的阿珠，也迫不得已地辞退了。阿珠含着眼泪不肯走，对杜家，她也有许多留恋和感情，提着小包包，她站在花园里，依依不舍地对湘怡说：

“太太，你少给我点工钱也没关系，我不想走呀！”

但是，即使降低工钱，杜家也无法负担。终于，阿珠还是含着泪走了。小真真牵着她的衣服不放她，引得湘怡也眼泪汪汪。阿珠走了之后，湘怡变得忙碌不堪，白天要去上课，中午和晚上赶回家来做饭，杜沂也跟着忙，成为孩子的保姆。创了一辈子的事业，没想到老来眼看它败尽败光，弄得自己六十几岁还为生活操劳，他那份痛心，就更不可言喻了。嘉龄对父亲和嫂嫂如此放纵嘉文，大为不满，坚持应该告到刑警总队，让他们把这个赌窟破获，不该怕嘉文受伤就一再容忍。眼看生活拮据，湘怡劳苦，她于心不忍，也不能袖手旁观，诚心想学一技之长，

也谋个工作贴补家用，于是，她开始去学打字和速记。但，生性洒脱的她，实在没有定性好好学，对家事她也做不来，就整日躲出去或者在家里诅咒嘉文，碰到嘉文偶然回来，两个人就会吵成一团。

杜家在这种情况下，凄苦地度着日子。连日来平静无事，但，每个人的情绪都低郁阴沉。湘怡整日整夜胆战心惊，担心着将有大祸降临。这些日子，嘉文一直没有回家，嘉龄整天咒骂，没过惯贫穷生活的她，显然已不能适应这份生活，因此，对嘉文的不满也达于极点。湘怡冷眼旁观，暗中害怕有一天，这兄妹二人终会完全反目，而弄得不可收拾。

这天晚上，湘怡在信箱里取出两封信，寄自同一个地方——美国纽约市。一封是可欣寄给她的，另一封是雅真寄给杜沂的。把雅真的信交给了杜沂，她拿着另一封信退回自己的屋子，一时间，她竟没有勇气拆信。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她没有和可欣通信了。可欣，可欣，料想他们在海的彼岸一定幸福温馨，而自己呢？握着信封，她沉吟良久。一直到忙完了家务，两个孩子都睡了，夜深人静，她才拆开可欣的信。

湘怡：

我无法责备你这么久不给我写信，因为我也很久没有给你写信了，想想看，我们上次通信还是你的念念出世的时候，现在念念该满周岁了，是吗？怎样？你们好么？寄张全家福给我好不好？我也寄一张给你们。你看，纪远是不是变了很多？穿上西装的他和山中野人装束的他有多大的不同！他至今对打领带还觉得不自在呢！我那两个孪生儿子全像爸爸，一副小野人相，是不？我真羡慕你那一对小女儿，我被男孩子烦得要死！……

湘怡拿起那张彩色的、四寸大的照片，凝视着照片中的纪远和可欣，这张照片是在住宅前的庭院里照的。纪远眉端微蹙，似笑非笑，仍然具有当年的潇洒气质。可欣微笑得很甜，依旧长发垂肩，明眸皓齿，似乎显得更年轻和漂亮了。两个大约两岁大的男孩，长得一模一样，坐在草地上面。真的，孩子是纪远的缩影，除了长得像纪远之外，连那股若有所思的神态都像纪远。雅真靠在一边的一张躺椅里，手中拿着编织物，样子很安详，很满足。这真是一张标准的、幸福家庭的写照，连那对孪生儿都值得人羡慕，小威和小武，名字取得很好，真有份威武的小模样！唉，放下照片，不知所以地叹口气，重新拿起那封信来：

算算看，我们到美国已两年半了，离开台湾的时候，曾有三年归来

的愿望，而今却渺无归期。纪远在公司里的工作情形良好，很被器重，但他总有些不安定的感觉，我知道他的毛病所在，正像知道我自己的毛病一样——我们想家，想台湾，想自己的土地、同胞和朋友。所以，湘怡，说不定有一天，我们会抛开一切，突然归来，像从地底冒出一样出现在你眼前，让你们大吃一惊。

刚刚到美国的时候，我常常躲在房间里流泪，生疏的环境，不同的人种，喧嚣的车辆和高大的都市建筑，全让我心慌和不习惯，再加上事必躬亲，比在台北的生活忙上一百倍，苦上一百倍。纪远的薪水不够维持，我满街奔走，无法谋得任何低下的工作……这种艰苦的情形，一直到去年纪远升职后才好转，我们被配到一幢宿舍，有花园和院子（就是照片里那幢），在纽约的郊区，上班远一点，好在有汽车。我也不必出去工作了，安心在家里带娃娃。（可怜的妈妈，两个小东西完全靠她带大的。）这样闲下来，我才整理自己被忙碌弄得太紧张的情绪，同时，和我的儿子们亲近亲近。美国，美国，这个被大家所向往的地方，我现在认清了，她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机器，每个人都是机器的一部分，规则的工作，规则的娱乐，像个齿轮。噢，湘怡，你不知道我多怀念你们，怀念我那间小屋，以及卡保山打猎的生活！如果现在我能回到台湾，我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集合旧日那一群朋友，再去一次卡保山！再去猎那满山红叶！（听说胡如苇在波士顿，对不对？希望有他的住址，我们至今没有和他取得联络，想想当日欢乐相聚的一群，如今分飞各处，不无感慨！）

一年来没给你写信，坐下来觉得满腹要倾吐的言语，像浪潮般汹涌翻滚而来，自己都不知道先说什么好。有一次，你曾来信问及我和纪远的感情生活，记得么？以前我总想和你谈，却总没有谈，正像我关怀你和嘉文，你却总是敷衍似的用几句话来答复我一样。有时，我觉得我们疏远了，你在冷淡我。我们疏远得像置身在两个星球里，谁也不知道谁的生活是怎样的。我和纪远！怎么说呢？婚姻是什么？湘怡！两个分开的个体，凭着感情的需要，结合在一起，面对的可能是不适应的生活习惯，不协调的意见看法，于是，争执、困扰、怄气……必定接踵而来，最后导致破裂。我和纪远也度过了一段危险期，我们的个性都太强，感情和理智都丰富，都主观而武断。这使我们常常竖着眉毛，像两只斗气的狮子，彼此咆哮。刚到美国的时候，大家的情绪都坏，这种低潮几乎每日发生，我曾懊恼地认定爱情已经幻灭，而暗中流泪、叹息和后悔。不过，这段低潮时期终于过去了，我们在艰苦的生活中取得了谅解和协调。纪远，他是那样一个男人，我欣赏他！而且，我崇拜他！一个丈夫

不只需要妻子的爱情和了解，还需要尊重和崇拜。在这些年中，我目睹他如何奋斗，如何努力，如何坚强不屈（你不知道我们在国外遭遇到多少困扰），这使我认清他，等到认清之后，我才发现自己和他的争吵是多么幼稚和“女性”（我也有一般女人的通病，狭窄和苛求）！我不再苛求他，我们坦白讨论一切问题，倚赖他去解决问题。到现在，湘怡，我只能告诉你，我简直“迷恋”他！比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

我够坦白了吗？湘怡！那么，你能不能也告诉我一些你们的事呢？你和嘉文之间到底怎样？在我自己的幸福中，我真愿所有的朋友都幸福！你别回避我，别冷淡我，告诉我一切吧！湘怡。嘉文的个性我了解，他需要鼓励和管束，别再放纵他！别让他深夜不回家，像你生产真真那晚似的。他太善良，容易受朋友的左右，但他是个最重感情的人，你们一定会生活得很甜蜜很甜蜜，对吗？是吗？告诉我吧！

一连好几夜，我梦到你们，杜家的花园，那些灿烂一片的玫瑰花！那大客厅，宾客，唱片，热闹的耶诞夜！嘉龄的歌声，你的笑容，嘉文的舞步……闭上眼睛，杜宅的一切一切，都在我的眼前。（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我真太思念你们了。嘉龄好么？有“固定”的男朋友没有？杜伯伯怎样？妈妈另有一封信给杜伯伯。（告诉你一个秘密，妈妈天天都在谈杜伯伯，最近我才从妈妈嘴中，套出一个多年以前的故事，很罗曼蒂克，是不是？为了这个原因，我也渴望回台湾。）你再代我问候他，祝福他！这封信已经写得很长了，现在正是深夜，郊外比较宁静，听不到车马喧嚣了。花园里的郁金香在盛开着，我怀念台北的扶桑和玫瑰。

给我来信，我在等着。代我吻吻小真真和小念念。即祝快乐

可欣

湘怡放下了信，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然后就对着书桌上的台灯发呆。可欣，她果然觅得了最幸福的归宿，自己呢？幸福，幸福在何方？窗外树影依稀，花影仿佛，而幸福却如烟如雾，无处可寻！可欣的幸福和她的不幸，这是多么强烈的对比！“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只怕也是“恐非平生魂，路远不可测”了！想当年大家在一起玩乐，一起欢笑，一起编织着梦，再追寻着梦。现在却海天远隔，生活悬殊。真的，像置身在两个星球里，她和可欣间的距离已太远太远了！

“如果没有纪远出现，可欣嫁给了嘉文，又会是怎样一副局面？”她

恍恍惚惚地想着。或者，她会在哥哥嫂嫂安排下，嫁给了那个秃头科长。许多人生来就注定是悲剧的命运，就像她，似乎怎样都摆脱不开追随在自己身边的一种悲剧色彩。嫁给嘉文的时候，哥哥嫂嫂冷嘲热讽，认为她“捡着了高枝儿”，后来，嫂嫂又换了一副面目，巴结她，恭维她，提醒她在哥哥嫂嫂家住了多少年，为的是从她这儿拿一点东西走。现在，哥哥嫂嫂又恢复了冷嘲热讽的态度。“要嫁有钱的，到头来还落得自己洗衣烧饭！”她只能沉默地应付这一切，自始至终，她没考虑过经济问题，伤心的，只是当年嫁给嘉文时，那满腔浓情蜜意和美梦，都碎成片片了！

“我怎样回复可欣的信？”

她茫然自问。坦白告诉她？不！每个人都有掩饰“坏的真实”的本能，何况她不想增加可欣他们精神上的负担。她宁愿可欣认为她很幸福，很快乐，也不愿可欣知道她的凄惨的现状！而且，谁知道？或者一切还会好转的，嘉文会戒赌，夫妇携手为前途努力，尽管不能恢复财产，也总可以过一份安详的清苦生活。只要他戒赌，人不到咽最后一口气，你就不能对他放弃希望，或者他会改好，他既然能由好变坏，为什么不能由坏变好？他改好了，一家人又融融洽洽，可以把这幢房子卖掉，换一幢小平房，团结一致地努力。最起码，他们还有这样一幢房子！许多贫苦的人，住在破破烂烂的茅草房里，也照样生活得快快乐乐！她并不要富有，她只要快乐！谁能肯定她已远离幸福？一切还会好转的，谁知道？

拿出信笺，推开桌上那些学生的练习本和作文本，她开始给可欣写回信：

可欣：

收到你的信真高兴极了，我和孩子们都生活得快乐幸福，嘉文在工作上也表现得很好，爸爸已于去年告老退休，在家里享受儿孙之福……

她写不下去了，用手托着下巴，她瞪视着信笺。她自己写下的句子让她脸红，到底，她是个善良忠厚、不善于撒谎的人。抛下了笔，她用手捧着头，痛苦地自语：

“可欣！噢，可欣！我如何告诉你呢？”

同一时间，杜沂也在他房里踯躅叹息，雅真的信非常简单，却充满了恳切的问候之意，和关怀之情，最后，还有一句动人心弦的话："船已倦于漂泊，惜无归期。借问昔日港湾，仍屹立如故否？"另有一首缠绵的诗：

竟夕不成寐，人眠我独醒，

情丝偏不断，心镜转空灵。

晓日开图画，秋山列障屏，

起来慵栉沐，眉锁黛痕青。

没料到去国多年，她仍痴情一片！而他呢？好久好久，他都没有给她写信了，当日向她求婚的热情，早被连年的不幸所冲淡，自从家庭败落，他更不做此想了。她在国外，归期无定，他已苍老，身体日衰，这个梦恐怕只有来生再续了。和湘怡一样，他没有勇气给雅真写回信，几度提笔，又几度掷笔。朦胧中，和雅真双双弄笛，仍恍如昨日，而数十年光阴，已悄然度过，如今两地隔离，谁又知道相见何日？提起笔来，他觉得有作诗的冲动，脑子里迷迷茫茫，昏昏沉沉，他写了一首诗，最后几句话是：

两地云山总如画，布帆何日斜阳挂？

倘若与君重相逢，依依翦烛终宵话。

读君词句怜君痴，感君深情长相思，

愿将万缕缠绵意，谱入阳关笛里吹！

诗写完，他觉得头昏得更厉害，而且十分疲倦。真的，他太累了，这么多年，独创天下，建立了事业和家庭，老来还要为儿女操劳担忧。就像雅真说的，人生真像一条船，你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停泊和休息，这是一段艰苦的、不能停止的航行。丢下笔，他熄灭了灯，和衣倒在床上，他太疲倦了，想睡了。他刚刚朦胧了一阵子，就被一阵喧闹的声音所惊醒了。他听到湘怡急促的、争辩的、祈求的声音在低喊：

"你不能进去！爸爸已经睡了，你别再扰他了，我求求你！"

然后是嘉文暴躁而粗鲁的声调，带着不寻常的沙嗄：

“你别管我！我要见爸爸！我有事！”

嘉文！他那不成器的儿子！那数日没有回家的儿子！居然有脸要见他！他的睡意全消失了，翻身下床，他走到门边去打开了房门。门外，嘉文敞着衣领，卷着袖子站在那儿，脸色苍白得像个鬼，那深陷进去的眼睛更像个鬼，浑身的烟味和汗味，一脸的邪气和流气。他正和湘怡挣扎，湘怡抓住他的衣袖不放他。杜沂看到他这副样子，就抑制不住怒气，厉声地说：

“你要做什么？嘉文？你还有脸回来，干脆死在外面不回家就算了！”

嘉文看到杜沂，禁不住也屏息敛气，低着头，垂着手，懊丧地望着地下。杜沂又问：

“你到底要做什么？”

“我——我——”嘉文吞吞吐吐的，“我输了钱。”

“你输了钱！”杜沂咬牙切齿地迸出几个字来，“你输了钱来告诉我干什么？你，你还做得出什么好事来？”

“我把这笔钱还掉就不再赌了！”

“不再赌了！你说过几百次的不再赌了！”

“我一定要还，”嘉文毫无生气地说，“否则他们要我的命，他们在逼我，我要一笔钱！”

“让他们去要你的命！我不管！”杜沂斩钉截铁地说，“有你这样的儿子还不如没有！而且，你以为我还能代你还出什么钱来？家里已无隔宿之粮，你知不知道？”

“可是——”嘉文的声音平平地滑出来，没有高低，“还有这幢房子。”

“什么？”杜沂气得手脚发冷，浑身都抖颤了起来，“你，你，

你……你……”他的嘴唇哆嗦着，半天才逼出一句话来，“你这个浑蛋！”“我们用不着这么大的房子，”嘉文的声音仍然是疲倦而平淡的，有种近乎残忍的冷静，“嘉龄反正迟早要嫁出去。”

“好哦，”一个声音传了过来，嘉龄早已闻声而至，用手叉着腰，她狠狠地盯着嘉文，“你就想我嫁出去，是不是？你早就想把我赶走了，是不是？哼，这个家还不是你的呢，你休想卖我们的房子！”

“你少多嘴！”嘉文看到嘉龄就冒火，长久以来，他们兄妹间已变得水火不兼容，“卖不卖房子与你都没有关系，不要你管！”

“我还是这家里的一分子呢！”嘉龄愤怒地大嚷了起来，“你把这个家败得还不够？你还有脸说要卖房子，我看你把自己卖掉算了，没有你，我们也不至于弄得这么惨！”

“闭嘴！”嘉文阴郁地吼了一声，“我把你卖掉，卖到酒家里去！你有什么资格来指责我！”

“爸爸，你听！”嘉龄气得脸色发青，“他这是什么话？”

“反正你不是什么好出身！”嘉文又接了一句。

“嘉文，你在说什么？”湘怡急了，用手一个劲地扯嘉文，“回房间里去，有什么话明天再谈，现在已经这么晚了，吵得邻居都不能睡！”“你是什么意思？”嘉龄一对燃着火的眸子逼了过来，“你解释清楚，你一来就扯到什么出身上去，我们同一个爹娘生的，你嘴里不干不净地说些什么？”

“嘉文，走吧，走，走，明天再说！”湘怡拼命地拉扯嘉文，“走吧！别说了！”

“我不能走！”嘉文甩开了湘怡，“我等着要钱，他们在等我。爸爸，房契给我，好么？”

“房契？”杜沂已被气得七荤八素，眼前全是金星在乱跳，“你居然有脸向我要房契，我还没有断气呢！等我断了气你再卖房子好不好？”

“爸爸，你千万不能给他房契，”嘉龄喊着，“他就差把我们全卖掉了！”

“你闭嘴！”嘉文叫，“房子又没你的份！你再多一句嘴，我就揭穿你的秘密！”

“我有什么秘密怕你揭？”嘉龄向前迈了一步，“我又不偷不赌，不做你那些下流事！”

“走吧！求求你！嘉文！”湘怡瘦小的身子吊在嘉文的胳膊上，声音里带着泪，“给这家庭留一点安宁吧，我求你，嘉文！”她又转向嘉龄，哀恳地望着她，“你就少说几句，委屈一点吧，好么，妹妹？”

“我要他讲清楚，我今天非要他讲清楚不可！”嘉龄一迭连声地嚷着，“你不要装神弄鬼瞎威胁人！你说出来！我有什么秘密，你说！你说！”

“我有什么不能说的，我就说——”嘉文也冒火地开了口，带着一不做，二不休的神态，威胁地转向嘉龄。

“你敢！”杜沂大吼，“你，你，你……你想气死我是不是？你敢说一个字！你给我滚出去，我——我——我不要你这个儿子！你滚出去！这个家庭没有你的份！”

“没有我的份！有嘉龄的份是不是？”嘉文邪恶地望着嘉龄，不怀好意地眯起了眼睛，“你以为你很清白？”

“我不清白？”嘉龄狐疑、愤怒而诧异，“我怎么不清白了？你有话就说，别吞吞吐吐地含血喷人！”

“你敢说！”杜沂吼着，“我早已不承认你了，嘉龄是我的女儿，你不是我的儿子！滚吧！你！有你存在一天，这家里就没有一分钟安宁！你给我滚！”

“我要房契。”嘉文冷冷地说，“这房子迟早是我的！”

“你你你敢这样说？你——”杜沂气得说不出话来。

“走吧，嘉文，求你！”湘怡流着泪请求，“走吧，别再气爸爸了！走吧！”

“你还没说出来呢，我到底怎样？”嘉龄紧盯着问。

“你给我滚开！”嘉文对他妹妹大叫，最后的一线良知仍在他内心挣扎，“我只要房契，我不想惹你，你别逼我说出真相来！”

“我决不给你房契！决不！”杜沂喊，额上的青筋突了出来，鼻孔里沉重地透着气。

“你说什么真相？你非说不可！你说！”嘉龄也大嚷着。

“我就说——我就说——”嘉文豁出去了，把头凑向嘉龄。

“嘉文！”湘怡尖叫。但是，惊人的言语已从嘉文口中直泻而出：“你不是我的妹妹，你不是我妈妈生的！你母亲是个舞女！是个狐狸精！是个荡妇！你也不干不净！谁知道你的父亲是不是爸爸！你没有权管我的事！没有权过问我们杜家的财产！你——”

嘉龄尖声锐叫了一声，冲向了嘉文，扑打着他，扭着他，一面发狂般地喊：

“你胡扯！你胡说八道！你这个流氓！下流痞！爸爸！爸爸！爸爸！”她求救地哭了起来，“你听哥哥说些什么？你听哥哥！爸爸！爸爸……”

“你问爸爸！你问爸爸！”嘉文扯开了她，“问问爸爸你的母亲是谁！问问看！爸爸是不说谎的！你问呀！”

“爸爸！你听哥哥！”嘉龄大哭，“爸爸！不是的！是么？爸爸？爸爸呀！”

杜沂的眼睛望向了天，觉得自己脑子里有几十面重大的鼓，在不断地狂击着。咚咚咚！咚咚咚！他的眼前全是乱舞的金星，和一团团飞跃着的色彩，那些色彩变幻着，游移着，扩大，缩小，缩小，扩大……他呻吟了一声，喃喃地说：

“我的天哪！我造了什么孽呢？”

接着，他就听到几十万个声音在他耳边狂呼锐叫，还夹带着求救的哭声：

“爸爸！”

“爸爸！”

“爸爸呀！”

他的头无力地侧向一边，所有的声音都远离了他，飘散，消失，剩下的是一种空漠的境界和死般的寂静。

是的，房子里像死一般的寂静。杜沂躺在地上，湘怡跪在他身边，解开他的衣领和袖口，用手探摸着他的心脏。然后，她抬起带泪的眼睛和灰白的脸庞，望着像木头般站在那儿的嘉文和嘉龄。

“我们要马上去请医生她轻轻地说，喉头紧逼而痛楚，他昏迷了。我摸不出他的心跳。”

医生来了，嘉文、嘉龄和湘怡环侍在杜沂身侧，都焦灼地望着医生，垂首无言。医生的诊断没有耗费太久的时间，收拾好了医药包，他的结论简单而明了：

“你们可以准备后事了，他度过不了今夜。”

一段沉寂，然后嘉龄“哇”的一声放声大哭，扑倒在杜沂身上，她号啕地呼喊着：

“爸爸！爸爸！爸爸！不要走！爸爸呀！”

湘怡默默地站在那儿，低俯着头，她没有失声痛哭，只是静静地掉着眼泪，那无声的抽泣使医生都为之鼻酸。

嘉文直直地伫立着，像一座石头的雕像。

凌晨三点钟左右，杜沂咽下了他最后的一口气。从他昏迷到死亡，他一直没有清醒过来。这一段漫长的旅程，他总算走完了，带着未竟的梦想，带着对儿女的牵挂，这口气一定咽得并不平静。谁知道“死亡”是什么？谁知道“它”是不是人生的终站？无论如何，这“港口”中应该不再有狂风巨浪了。

23

湘怡坐在洗衣盆旁边，吃力地搓洗着衣服，太阳很大，直晒在她的背脊上。她背上的衣服，早被汗水所湿透。新的汗珠仍不断地从她额上冒出来，跌落在洗衣盆里。她坐直了腰，深深地喘了一口气，对水龙头边的一对小女儿说：

“真真，把妹妹带开，不要玩水。”

不满四岁的真真，牵着两岁多的妹妹，摇摇摆摆地走开了。湘怡望着那两个瘦小的影子，忍不住又叹了口气。用手背擦了擦额上的汗，她抬头看看天空，太阳刺目而耀眼，已经是秋天了，天气仍然燠热，下一阵雨或者会好些，但是，明朗的天空看不出丝毫的雨意。

把衣服铺在洗衣板上，她慢慢地涂上肥皂。洗衣盆里堆满了肥皂泡沫，一个又一个，不断地堆积、破裂。她瞪视着水盆，机械地搓着衣服，心境迷惘而空虚。杜沂去世已一年零三个月了，她还记得嘉文如何哭倒在杜沂的坟头，如何跪在坟前，向杜沂生前的好友们赌咒发誓，说终身不赌了。他们卖掉了房子，还不清嘉文欠下的赌债。李处长怜惜杜沂的一对孙女，叹息一个终身孜孜于事业的人，竟死后萧条到如此地步。他开了一张支票给嘉文，让他写下一张借据，保证以后用工作的薪金来分期摊还。这张支票还清了所有的赌债，他们在中和乡用三百元一月的价钱租下这两间平房，李处长又把嘉文介绍到一家私人公司里去当英文秘书，待遇还算优厚。生活应该可以重新开始了，在杜沂逝世的凄凉里和毁家破产的哀愁中，对嘉文而言，应该已是置之死地而后生了。但是，嘉文循规蹈矩地上班下班只维持了半个月，当他又在深更半夜，从赌场荡回家来，像个幽灵般站在湘怡面前的时候，湘怡只感到可怖的绝望，绝望到想自杀。嘉文用手捧着头，反反复复地重复着同样的几句话：

“我根本不想去的，我不知道我怎么又去了，一定有魔鬼附在我身上了，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湘怡不能说什么，骂人吵架对她都是外行的事。虽然她真想大骂大

吵一阵，她却只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伤心透顶地痛哭到天亮。

一切成了恶性循环的局面，赌博、欠债、还债、戒赌、再赌博、再欠债……湘怡疲于规劝，疲于应付债主，也疲于生活。杜沂死了，她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人由活生生步入死亡，心底充塞了许多属于哀愁以外的东西，对生命的怀疑，对另一个境界（死亡）的困惑。当她工作的时候，她常会突然停住，奇怪着杜沂现在在哪儿？原来有思想，有意识，有感情的一个生命，怎会在刹那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小真真常常牵着她的衣襟问：

“妈妈，爷爷到哪里去了？”

爷爷到哪里去了？她有同样的疑惑，看到杜沂遗留的东西，诗和字，她会长久地陷入沉思，生命的本身有多大的痛苦！死亡是否将一切的痛苦也都带走了呢？那么，“死亡”应该并不可怕，那只是一个归宿，一个无忧无虑也无我的境界，一种虚无，和一种解脱。

痛苦是无止境的。当嘉文又开始赌博之后，一个早晨，嘉龄悄然出走了。她没有给嘉文留下任何可以找寻的线索，只给湘怡留了一个短简。

湘怡：

我走了。这个家，当爸爸去世之后，已不再属于我，我找不出可以让我停留下去的理由。爸爸临死，我才知道自己有个不明不白的出身，这虽使我痛苦，但，也给了我勇气，让我毅然离开了我那不争气的哥哥！我走了，这个家没有什么值得我怀念的东西，哥哥也不愿意有我这个名不副实的妹妹吃闲饭。我的离开，对我们两个都是好事。唯一让我留恋的，只是你！湘怡，记住我一句话吧，必要的时候，抛开哥哥算了，你犯不着跟着他往悬崖底下跳，何况，你还有两个嗷嗷待哺的小女儿！

别担心我，我早就该学习学习独立了。

愿你

幸福

嘉龄留条

湘怡做不到不为嘉龄担忧，捧着嘉龄的留条，她哭了又哭。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孩子，能出去做什么事呢？这社会那样复杂，人心那样难测。嘉龄又从没有吃过苦、经过风霜，万一失足，她如何对得起泉下的杜沂？她把念念背在背上，牵着真真，去满街找寻，向一切有关的亲友询问，得到的都是摇头和耸肩。嘉文对这事毫不关心，看到嘉龄的留条，他冷笑了一声说：

“不管她，让她去死！没有她才好呢，我眼睛前面干净！反正是她自己走的，我又没逼她！”

湘怡痛心地看着嘉文，她不知道昔日大学时代，那个温柔多情的青年如今在何处？她恳求嘉文去找嘉龄，嘉文耸耸肩动也不动，看到湘怡不停地流泪，他不耐烦了，说：

“你管她呢，她在外面活不下去，自然会回来的！”

于是，湘怡天天等待着嘉龄回来。一个月、两个月、三个月、一年都过去了，嘉龄却音讯全无。湘怡只得放弃了希望，她了解嘉龄的个性，她比嘉文多一份倔犟，这样子离去，她就是无以为生，也不会甘心回来。尤其在嘉文表示了她并非他的妹妹之后。

日子在充满阴霾和无望中度过，由于没有人带孩子，湘怡又被迫辞职，在家里操持家务，她没有回复可欣前一封信，也没有再写信给她。杜宅的不幸和嘉文的堕落，使她没有勇气提笔。可欣，可欣，她但愿可欣设想他们是幸福的，快乐的，但愿雅真还存着归港的希望。想到杜沂临终那一首诗：“两地云山总如画，布帆何日斜阳挂？倘若与君重相逢，依依翦烛终宵话……”她就觉得热泪盈眶。有一天，雅真会回来，谁再和她“依依翦烛终宵话”呢？人生，岂不太苦。

衣服洗完了，湘怡直起腰来，深深地吐出一口气，站起身子，她吃力地把衣服穿上竹竿，再晾起来。太阳依然那样灼热，没有一丝秋意。她抱起地上乱爬的念念，拍去她身上的灰尘。抚摸着念念那瘦小的胳膊，她心中一酸，伤心地说：

“念念，谁要你来到这个世界上呢？制造你这条生命，等于制造痛苦，等你长大成人，不知还要受多少痛苦呢！”

真真拉拉母亲的衣襟，嘟起小嘴说：

“妈妈，馒头，包包！”

真的，卖馒头的正在外面呼叫：“馒头，豆沙包！”湘怡摇摇头，拉过真真来，像对一个大孩子似的说：

“真真，你已经吃过早饭了，不是么？你知道，妈妈没有多余的钱买东西给你吃，你爸爸一年来没有拿一分钱回来，我们可当可卖的东西都当掉卖掉了，现在，连日子都不知道怎么过呢！”

“妈妈，真真饿。”孩子转着天真的眸子，自说自话地望着母亲。“饿也没办法呀！真真，这几天的日子，已经是问隔壁张妈妈借的钱了，不是我不给你吃，是没办法呀。”

“妈妈，包包！”孩子缠在湘怡的脚下，用小胳膊抱紧母亲的腿，撒赖地扭着身子，“真真要！真真要吃！”

“哦，放开我！”湘怡屈服地叹了口气，“妈妈去看看还有没有钱。”买了一个包子，分做两半，给一个孩子一半。湘怡就握着仅余的三角钱，坐在床沿上发呆。嘉文又有两天没有回家了，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回来。摊开手掌，她望着掌心里的两个镍币，一个两角的，一个一角的。以后的日子如何过法？她心中恍恍惚惚，竟生出一个意外的想法，或者嘉文会赢一大笔钱回家，摇摇头，她又自嘲地笑了，赢钱，他赢了会把赢的再输掉，反正，他不会带钱回来，而家里已面临断炊了。

一天过去了，嘉文果然没有回家。第二天又过去了，嘉文又没有回家。湘怡再也不好意思问邻居十元二十元地借债，第三天，她包了一包仅余的杜沂和她的旧衣服出去，勉强再支持了两天，然后，卖尽当光，她已山穷水尽，嘉文仍然不见踪影。

这天，从早上到下午，母女三个就干瞪着眼睛挨饿，湘怡的智慧，已无法再变出任何可吃的东西来了。午后，两个小家伙开始哭哭啼啼地缠着湘怡喊饿，哭得湘怡心碎。于是，她下决心地抱起念念，牵着真真，走过川端桥，来到哥哥的家里。

湘怡的哥哥几年来情况依旧，仍然在当他的小职员，这些年来，在

杜家经济情形好的时候，他们也陆续接受过杜家不少好处，这也是湘怡敢于来向哥哥求援的原因。谁知，她才跨进哥哥的房门，嫂嫂李氏已尖着喉咙喊：

“湘平，妹妹来啦！”一面望着湘怡说，“妹夫好吗？听说他又找着好差事了，让他也提拔提拔你哥哥，你看，我们一家人都快饿死了！”湘怡一肚子的话，只好硬咽了回去。她知道李氏并非不明白她的来意，而是故意用话来堵她的口，坐在那儿，她如坐针毡。李氏还口若悬河地、明枪暗箭地讽刺她：

“湘怡，你还记得以前那个张科长吗？他最近又升了职，发财了，造了一幢好漂亮的房子，又结了婚。新娘呀，还没你一半漂亮呢！当然，你以前嫌人家年纪大，没想到人家也会发财呀！把福气留给别人去享，你要嫁年轻有钱的，结果……哎哎，别谈了！只是你没缘分罢哩！当初呀，你总认为自己选的人强，不把哥哥嫂嫂的意见放在眼睛里，现在又怎样了呢？哎，妹夫还赌不赌呀？你也该管紧一点儿才是……”湘怡坐不下去了，两个孩子又哭个不停，一个劲地喊饿。站起身来，湘怡匆匆地告了辞。湘平把妹妹送出门来，趁李氏看不见，悄悄地塞了五张十元的钞票给她，低声地说：

“你知道钱都在她手里，我也没办法多给你，先给孩子买点东西吃，别饿坏了。只是，这可不是一个长久之计呀，你做什么打算呢？”

眼泪往湘怡的眼眶里冲，握着钱，她逃难似的带着孩子跑开。过了桥，在一家烧饼油条店里，买了两碗豆浆和几个烧饼给孩子吃，自己虽然饿得发昏，却一口也吃不下去。望着两个孩子饥饿的样子，和那两张瘦削的小脸，她心脏都扭绞了起来。

“不能这样过下去了，”她心里喃喃地自语着，“决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我要找嘉文彻底谈谈，如果他不戒赌，我只有带着孩子离开他！”

这天夜里，嘉文终于回来了，那副潦倒的样子，比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一连赌了好几天，他早已头昏脑涨，再加上又是惨败，心里烦躁得想杀人。看到湘怡，他愤愤不平地说：

“你猜怎么，我起先大赢，最多的时候赢了两万多，后来一副牌又全输回去了！他妈的老赵，一定在牌里弄了鬼，哪一天给我发现，不宰

了他才怪！”

湘怡瞪视着他，呼吸剧烈地在胸腔里起伏，她有满怀的怒气要发作，又不知从何说起。嘉文看了她一眼，没好气地说：

“你瞪着我干吗？连你都是一副讨债面孔，难怪我要触霉头了。”

湘怡转开了头，用背对着嘉文，牙齿咬住嘴唇，呼吸得更加沉重了。好半天，她才把那股要从体内爆裂出来的悲愤压抑了下去，用勉强维持冷静的声调说：

“嘉文，我能和你谈谈吗？”

“我知道，你那一套又要来了！”嘉文烦躁地往床上一躺，“我累了，你最好把话留到明天再说！现在给我弄点吃的来！”

“吃的？”湘怡冷冷地注视着他，“你知道家里这几天怎么过的吗？你知道孩子饿了多少顿吗？你——”

“算了，算了，别向我诉苦！”嘉文打断了她，“在外面受了气，回来还要听你唠叨！难道我希望孩子饿肚子？谁叫我运气不好，总是输！明天只要大赢一副，来个同花大顺，你就一年用不完了！”

“嘉文，你还是执迷不悟，”湘怡悲痛地说，“你等同花顺已经把我们等到这个地步了，你还要等同花顺！你在爸爸坟前发的誓呢？你答应李处长的诺言呢？你——”

“好了，你别再把爸爸抬出来！”嘉文喊，“你要啰嗦到什么时候为止？我累了，要睡觉了，你知不知道？”

“要睡觉了，我知道。”湘怡绝望地说，“家是什么？你回来吃饭睡觉的地方，孩子已经快不认识你了，事实上——”她声调凄楚，“我也不认识你了，你照照镜子，你还是当年的嘉文吗？”

“你不是不认识我了，”嘉文冒火地说，故意歪曲事实，“你是只认得钱，现在我穷了，你就做出这种怪相来，等我有钱了，你就又认得我了！”

“嘉文！”湘怡气得脸色发白，“你说这些话真没良心！我——我

——我真不知道怎么嫁给你的！你气死了爸爸，气走了妹妹，现在就剩我跟着你，你还要——”

“爸爸不是我气死的！”嘉文吼着，他最怕别人说他气死了父亲，“他是死于心脏病！你最好闭起嘴来！别再啰嗦个不停！我是男人，我做我愿意做的事情，你管不着！把你那些废话收起来！”

“我是废话，”湘怡含着眼泪说，“总有一天，你会听不到我的废话了。现在，已经是家破人亡了，你继续赌下去，谁知道后果会怎样？你输掉了财产，输掉父亲的生命，也输掉了你自己的人格、良心和慈善！……”

“闭嘴，”嘉文大叫，“我不要你来教训我！”

“我不是教训你，我是求你，求你看在两个孩子的面上戒赌！看看她们，那么小，那么天真，你需要养活她们，需要给她们做榜样！不要让她们长大了，别人指着她们的背说：‘她的爸爸是个赌徒！’你懂吗，嘉文？你骂我也好，恨我也好，孩子是你的，为了她们，救救你自己，救救这个家吧！”

“你别说了，我会戒赌的，等我翻回一部分的钱来，现在我输得干干净净，除了赌，什么工作可以让我把输掉的再赚回来？我不会永远输，你看着吧！”

“嘉文，嘉文，我要说多少话，你才能想明白？”

“你最好什么都不要说！”嘉文懊恼地嚷，“你快变成个叽咕不停的老太婆了！假如你再啰嗦下去，这个家叫我怎么待得住？”

湘怡闭了嘴，坐在床沿上，她呆呆地瞪视着窗子。好半天，才凄苦地说：

“你何曾在家里待住过？这个家什么时候吸引过你？自从嫁给你，我就天天在等待，我不想再等了，我等够了，再等下去，也不会等出什么好结果来……”

“闭嘴！”嘉文喊，“你能不能不开口？”。

“你很快就不会听到我啰嗦了，”湘怡仍然凝视着窗子，自言自语地

说着，仿佛不是说给嘉文听，只是说给自己听，“我对你浪费了太多的感情，妄想你会改好，相信你本性善良，一次又一次地说服我自己，要鼓励你，帮助你，因为你需要鼓励和帮助。现在，我知道自己全错了，你是冷酷无情的，像个冷血动物！我真不懂，当初你为什么要娶我？如果你对我这样冷落，你就不该娶我！”

“你要知道吗？”嘉文被她继续不断的指责激怒到要爆炸的地步，尤其她每一句话里都有“道理”，而他现在最怕面对的就是“道理”，仓促中，他只想找一句话来封住湘怡的口，他从床上跳起来，恶狠狠地盯着她嚷：“我根本就不应该娶你，我从没有爱过你，我爱的是唐可欣！就是因为你对我没有吸引力，我才会去赌钱！如果你能把我留在身边，我怎会逃出去呢？我赌钱就为了逃避你，躲开你！一切责任全在你身上！现在你可不可以不再说话了！”

湘怡被击昏了！她真的不再说话了，只像个石像般坐在那儿，直直地望着窗子。窗外没有什么可看的东西，他们的大门对着前面人家的后院，杂乱地堆着鸡篷和鸭笼。她的牙齿咬着下嘴唇，双手无力地交握着。她手指上已没有结婚戒指了，在一次挨饿中，她把戒指换了钱买吃的给孩子们，嘉文手上同样没有结婚戒指，他把它掷在赌桌上做“孤注一掷”，早就输掉了。她昏昏沉沉地坐着，有一段很长久的时间，她心内是空空茫茫的一片，没有意识和思想。然后，逐渐地，意识回来了，思想也回来了，她才感到可怕的绝望和悲愤。这绝望和悲愤的感觉压榨着她每一根神经，每一根血管，她扭着自己的手，把脸埋在掌心中，徒劳地和自己的哀苦无望挣扎呻吟，她没有流泪，她的泪早就流干了。

夜，那么漫长，那么寂静。嘉文已在过度疲倦后睡熟了，沉重的呼吸鼓励着夜雾。湘怡慢慢地把脸从掌心中抬起来，迷惘地望着嘉文沉睡的那张脸，他睡得并不平静，嘴巴扭动着，胸腔不平稳地起伏，或者，他梦到正围着桌子，握着牌紧张地等着下注。她叹息了一声，一时间，许多久远以前的往事，都依稀地回到眼前，和可欣在一起的时光，嘉文家里常开的舞会，狩猎的那一夜，嘉文受枪伤之后，可欣的毁婚，她的下嫁……一幕一幕地，全在她眼前流动。而现在，面对嘉文这张冷漠无情的脸，她几乎不敢相信这是她不计一切，愿意下嫁的嘉文！嘉文那几句残酷的话仍然不断地在她耳边回响：

“我从没有爱过你！我爱的是唐可欣！”

“就是因为你对我没有吸引力，我才会去赌钱！”

“我赌钱就为了逃避你，躲开你！”

她慌乱地站了起来，仿佛有谁在追赶她，茫然四顾，她不知道该何去何从！什么都错了，从一开始就错了，完完全全地错了，到如今，她将怎样安排自己呢？她走到两个女儿的床边，孩子们睡得很甜，真真的小胳膊搂着念念的脖子，无知的面庞上漾着天真的笑意。无辜的小生命！谁该对你们的生命负责呢？她把面颊埋在孩子们的被褥里，到这时才开始沉痛而无声地啜泣起来。

她哭了很久，然后慢慢地抬起头，轻轻地吻着每个孩子，吻完了，她给她们拉好棉被，盖住那四仰八叉的小胳膊和小腿。再走到嘉文床边，她对他摇摇头，低声说：

“你虽不怜惜我，孩子总是你的！老天哪！但愿有人能够助你！”

坐到书桌前面，她想写点什么，提起笔来，她的手剧烈地颤抖着，脑子里空空如也，什么也写不出来。窗外的鸡房里，一只大公鸡在扑动着翅膀，远处的天边，透出一线朦胧的白，天快要亮了。湘怡受惊似的望望窗外，那种被追赶的感觉更强烈了，握住笔，她匆忙地在纸上写下了几行歪斜的字：

这一切早已过去，

烟消云散般不留痕迹。

尽管我曾费心寻觅，

流着眼泪如醉如痴！

终究这一切已经过去，

剩下的只是残酷的真，可怕的实，

以及那满天满地满空间时间的无奈的凄迷！

写完，她放下了笔，倚着窗子，久久伫立。一阵风卷了过来，把树梢的第一片落叶带到她的窗前，风很凉，她打了个寒噤，嗅到秋的气息了。仰头望天，寒星数点，晓月将沉，黎明快要近了。这新的一天，不知道该属于谁？最起码，不会再属于她了。

嘉文醒来的时候，已快上午十点钟了，他被孩子们的哭叫声所吵醒，坐起身子，他用手抹抹脸，还有些儿迷蒙不清。小真真在尖着喉咙哭叫：

“妈妈！妈妈！妈妈！”

湘怡到哪儿去了？他有些不耐烦地喊：

“湘怡！”

没有答应，真真仍然在哭叫，念念也跟着加入，他跳下床，昨晚的争执早已不存在他脑海里，他扬着声音喊：

“湘怡！你在哪儿？湘——”

他猛然住了口，因为他看到湘怡了。她就倒在书桌前面，身子平躺在地下，似乎在沉睡。真真拉着她的衣服哀唤不停。她的手无力地伸展着，顺着她的手向地下看，他看到两摊殷红的血，新的血还在不断地流出来。他浑身震动，禁不住狂叫了一声：

“湘怡！”

冲到她的身边，他扶起她的头来，她双目阖拢，眉尖轻蹙，仿佛有无尽的委屈和痛楚。她面颊上的泪痕犹新，但是，呼吸却早已停止了。嘉文大叫了一声，拿起她的手来，刀片深深地划过她的手腕，创口那样深，可见她下手时决心之大，另一只手的创口比较浅，血也流了很多。嘉文的心脏几乎停止了，他狂乱地望着她，摇着她，呼唤她：

“湘怡！湘怡！湘怡！”

湘怡的眼睛不再睁开，所有的呼唤和哭泣都与她无关了。嘉文神志昏乱地抱起她来，把她抱到床上，他解开她的衣领，徒劳地想弄热她的身子。在巨大的昏乱中，他甚至忘记去请医生。不过，邻居们已经围着窗子看热闹了，医生和警员都在邻居的报告下来到，医生用不着太多的时间来诊断，湘怡死亡的时间大约在凌晨五时。

“她死去好几小时了！”医生简单地说，离开了床边。

“不！”嘉文狂叫，扑倒在床前面，“她还没有死，她不会死，她是

骗着我玩的他搓着她，揉着她，哀恳地望着她，“湘怡，湘怡，”他凄楚地唤着，“你跟我说话呀，湘怡，我什么都听你的，真的，湘怡，你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我再也不赌了，绝对不赌了，湘怡，湘怡，你睁开眼睛，看看我呀！湘怡，湘怡，湘怡。”他把头埋在她胸前，失声地痛哭起来。

警员无法向他问话，也没有人能劝他离开床边，他也不许别人搬动湘怡的尸体，只紧紧地攥住她的衣服，费心地和她说着话，劝她睁开眼睛来。

“你看，湘怡，你是脾气最好的，不是么？我不好，让你生气，你骂我吧！打我骂我什么都可以，只是不要这样躺着不说话。湘怡，你看看我，看看我呀！全世界就是你对我最好，我都知道。我昨晚是胡扯八道的，我爱你，真的，湘怡，我不骗你。你睁开眼睛呀！我以后再不让你伤心了，我会好好做人，重新做人，你要我怎么我就怎么，湘怡，你听到没有？”

湘怡平躺着，在那无知无觉的境界里，这些懊悔和保证对她都不再有用了！嘉文凝视着她，抚摸她苍白的面颊，吻她冰冷的嘴唇，整理她凌乱的头发。喃喃地、梦呓似的述说着他的爱情。可是，一切的温存，一切的体贴，一切的柔情蜜意，都无法唤回逝去的生命了！

“她没有死，”嘉文自言自语地说，“她睡着了。”拉开棉被，他细心地盖住她，又扶正了枕头，“我坐在这儿，湘怡，我等你醒来。每次都是你等我，现在我等你，照顾你，你会发现我是个体贴的好丈夫。”他又吻她，“你向来对我都是最仁慈的，你原谅我一切错误，不是吗？那么，再原谅我一次吧！湘怡！好湘怡！别生我的气，别这样不理我，湘怡，好湘怡……”

一位邻居太太看不过去了，用手推推他，劝解地说：

“好了，杜先生，人已经死了，还是准备后事要紧，伤心也没用了！”什么？人已经死了？嘉文深深地注视着湘怡，那张哀愁的脸没有丝毫生气，他看了很久，突然明白了，是的，她已经死了！不会再复活了，扑倒在她身上，他一恸而不可止，号啕地喊着：

“湘怡，湘怡，该死的不是你，是我呀！”

24

大地混沌昏蒙，时间停滞不动，天地未开，世界是一片原始的洪荒地带，空旷、寂寞、而凄凉。太阳早已沉落，沉落在无数星球的底底层，全宇宙都充塞着黑暗与虚无。空间辽阔得无际无边，找不到一点掩护和遮蔽。嘉文的意识就沉睡在这一片荒芜里，醒觉的是刺痛的感情，像杂乱蔓生的藤葛，彼此纠缠又彼此压榨。他坐在湘怡的坟墓前面，在冬日黄昏的冷风里，已坐了整整两小时了。头埋在掌心中，手指深深地插在乱发里，像一个树桩般一动也不动。距离湘怡死亡，已经四个月了。那是初秋，现在已是深冬，墓地里充满了肃杀的气氛。一阵风来，黄叶纷飞，嘉文仍然埋着头不稍移动。直到暮霭渐浓，风声渐厉，他才慢慢地把头从掌心里抬起来，注视着面前的一抔黄土。他无法猜想这土堆里躺着的湘怡现在怎样了？也无法相信这土堆就掩尽了湘怡的音容笑貌和一切。墓碑边已杂草丛生，亚热带的冬天草不枯萎，墓碑的下半截都埋在草丛中。一株小草尚有这样顽强的生命力，但湘怡一去就不复回。墓碑上，是嘉文在那段昏乱的日子里写下的句子，不为湘怡而写（她无法看见了），是为他自己而写：

她流尽了她的眼泪，

而今躺在这里长睡不醒，

她的生命以泪珠堆积，

又何幸长睡不醒！

墓碑上没有死者的名字，下款刻的是：

——使她流泪的人立——

或者，这只是一种阿Q精神，一种赎罪的方式。写在那儿，让过路的人都看得见，以交卸一些良心上的负荷。不过，现在，当他在暮色苍茫中，看到这几行隐隐约约的字迹时，他只感到无聊、没有意义和滑稽可笑。湘怡不需要这些说明，路人也不需要知道这个，他的罪愆和负疚，也不能因这几行字而减轻分毫！面对这块墓碑，使他仿佛面对到一

面镜子，照出自己，竟那样懦怯虚伪和可憎！站起身来，他把手轻轻地压在那冰冷的墓碑上，心底迷惘恍惚，似乎接触到的不是墓碑，而是湘怡温暖的胳膊。湘怡这一生，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伤害别人的事，只有这一件。把悲哀和苦痛留给活着的人，她就这样一声不响地悄然隐退。他还记得埋葬时的一幕，李处长指着他的鼻子骂他是败类；湘怡的嫂嫂哭叫着，扯着他的衣服，要他把妹妹的命赔出来；两个孩子惶然地呼唤着妈妈，几位好心的邻居围着棺木垂泪叹息……那段可怕的日子，他所有的感觉都几乎麻木，只模模糊糊地感到湘怡做了一件残忍的事情，一件最残忍的事。而今，四个月过去了，这漫长的四个月，似乎比四百个世纪还要长久，他就挣扎在一个孤独黑暗无际无边的荒漠里，被那种孤苦无告和凄惶的情绪压迫得要发疯。湘怡存在的时候，他很少重视她，但，当她去了，他才知道自己如此孤独，除了孤独之外，他在一次比一次加深的痛楚的怀念里，初次衡量出湘怡在他心中的分量。可欣不再存在了，他眼前浮动的全是湘怡的影子，湘怡的笑，湘怡的泪，湘怡祈求而哀恳的目光……

抚摸着墓碑，他站了很久很久，冬日的晚风穿过了旷野，一株高大的凤凰木筛落下许多细碎的叶片。他抬头向天，灰黑色的云层正密密地堆积着，天空暗淡而苍凉。苦涩的情绪逐渐从他胃部向上升，不断地蔓延扩大……他闭了闭眼睛，眩晕地摇摇头，轻声说：

“湘怡，你错了，你不该这样遗弃我。以前，当全世界的人都远离我的时候，你总是忠心耿耿地站在我身边，现在，连你也遗弃了我，你叫我怎么支撑下去？”用手指无意识地划着墓碑，他咬了咬嘴唇，“我没有办法再寻回你，我愿意用一切的一切，换得你在我的面前，那么，我可以告诉你许多事情，许多你活着的时候我没说出的话，可是，现在……”苦涩已升到他的喉咙口，又迅速地升进他的眼眶，他狠狠地摆了一下头，摆不掉那份凄楚。拉拉大衣的前襟，他回转身子，望着山坡上的小路，又喃喃地低语了一句：“我要走了，湘怡，帮助我借到一笔钱，帮助我……活下去。”竖起大衣的领子，他拖着滞重的脚步，离开了墓碑，离开了湘怡，离开了荒凉的山头，离不开的是自己的凄惶、孤苦、寂寞和懊丧。

走进了市区，他垂着头，在汽车穿梭的街道上无精打采地走着。霓虹灯纷纷地亮了，街灯跟着大放光明，车头上的灯像流动的火炬，不停不休地在大街小巷滑行。人群挨着肩膀擦过去，匆匆忙忙的，不知赶向何方。他站住了，有些诧异地望着身边流动的一切事物，奇怪着全世界

都在“动”，只有他“静止”。一辆街车在他身后疯狂地按着喇叭，更多的街车响应了起来，司机们把头伸出车窗咒骂，他才突然发现自己正停在街心，成了交通的阻碍。他慌张地退到人行道上，愣愣地看着那些车子，心里恍恍惚惚地在想，当全世界都在“动”的时候，原来想静止也不能静止。真的，他似乎也不能停在人行道上了，一个交通警察对他走了过来，用狐疑的眼光上上下下地打量他，他下意识地拉拉自己的大衣，这件破旧的呢大衣也相当狼狈，上面布满了灰尘和油渍，扣子早就掉光了，里面的绸里子拖出了袖口，必须时时把它塞进去。他用手抚摸着好几天未刮胡子的下巴，和那一头乱蓬蓬的头发，希望警察不把他当小偷或流氓看待。不过，警察先生显然并无恶意，只温和地问了一句：

“你喝了酒吗？”

“酒？”嘉文怔了怔，咽了一口口水，他已经一天没吃饭，更何况酒，“没有。”他伸手摸摸大衣口袋，嗒然地把空手抽了出来，“我一毛钱都没有，怎会喝酒？”

“那么，你站在街心干什么？”

“我？”他又怔了怔，“不干什么。”

警察对他注视了几秒钟，终于说：

“好吧！那你回去吧！别站在街中间阻碍交通。”

他点点头，转过身子，向前面慢慢地走去。“回去吧！”这三个字提醒了他，真的，他该回去了。一清早，他就被孩子饥饿的哭叫所吵醒，出门的时候，他原准备马上就回去，他想找找旧日的同事，借个一百两百的，或者一十二十也好，买点吃的给孩子们带回来。可是，才跨出门，他就想起所有的旧日同事，他早就借遍了，根本不可能再借到钱，于是，他只好在街上闲荡，希望能意外地碰到一两个熟人，可以开口借一点。但是，上帝没有帮他忙，荡了一个上午，他竟连半个熟人也没碰到。午后，他曾在父亲工作的银行门口站了半小时，考虑要不要进去。想想看，上自董事长、协理、经理、处长，下至职员、工友，他几乎都欠了债没还，他的脸皮就是再厚，也没勇气走进去。终于，他还是垂着头离开了银行，没有钱，没有吃的，他怎能回家面对那两个嗷嗷待哺的孩子？无可奈何中，他禁不住又想起了湘怡，湘怡在就好了！她能得到人的喜爱和同情，他只能得到轻蔑和冷淡！湘怡，湘怡，湘怡！一时

间，他整个心里充塞的都是湘怡。于是，他走向了山坡，走向了墓地。

现在总该回去了，两个孩子在家里一整天，孤单单的无人照应，又没吃的喝的，现在不知道会哭成什么样子了。他身不由主地向归路走去，神志陷在一种半昏迷的状态里，但是，脚步却越走越快了。到了巷子口，他一眼就看到隔壁的张太太，正和一个警员在他家门口办交涉，两个孩子挤在一块儿，站在屋檐下发抖。出了什么事？他冲过去，真真眼尖，首先发现了父亲，就尖叫了一声：

“爸爸！爸爸！”

接着，就“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念念也跑过来，一把抱住嘉文的腿，也哭着大喊：

“爸爸！爸爸！”

两个孩子缠在嘉文的脚下，把满是眼泪鼻涕的小脸在他的大衣上揉着搓着。嘉文本能地用手护住了孩子，带着点敌意对那警员说：

“你要做什么？”

“这两个是你的孩子吗？”警员指着真真和念念问。

“是的。”

“我们接到报告，说有两个孩子整天没人管，也没东西吃，我来查问一下是怎么回事。”

嘉文看了张太太一眼，张太太瑟缩了一下，立即就振作了，直视着嘉文，她坦白地说：

“是我去找他来的，你的孩子快要饿死了，我们自己的孩子也多，不能天天帮你带她们，这样有一顿没一顿的，你还不如让她们到孤儿院去，在那儿，最起码她们可以有三餐饭吃！”

“不！”嘉文突然愤怒了，瞪视着张太太，他哑着嗓子说，“我不把孩子送孤儿院，我还没死呢，为什么我的孩子该进孤儿院？你别管闲事！”

张太太的脸涨红了。

“好哦，”她愤愤地说，“你一个大男人，养不活孩子，我天天帮你忙，找东西给她们吃，你还怪我管闲事！我是看在你死去的太太身上，看在孩子太可怜的分上，才插手来管这件事！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以后我就闭着眼睛不管，又不是我的孩子，饿死了也不关我的事！”掉转身子，她头也不回地走进自己的家门，砰然一声把门关上。

这儿，警员打量着那个落魄的父亲。

“好了，杜先生，希望你不在家的时候，最好找个人来照顾一下孩子，否则太容易出事。有父亲的小孩，就是要送孤儿院也送不进去，不过，这样常常让孩子挨饿总不是办法！”

“我在失业。”嘉文叽咕了一句。

“你可以去找工作哦，台湾从来不会有人找不到工作的，何况你还是个大学毕业生呢！”

警员走了，嘉文牵着两个女儿走进屋里，心内禁不住涌起一股怆恻之情，堂堂七尺之躯的男子汉，竟养不起两个孩子，这还算人吗？屋内一片漆黑，他伸手摸到电灯开关，灯不亮，换了一盏灯，仍然不亮，他诅咒地骂：

“怎么回事？见了鬼！”

“穿制服的人把电线剪掉了！”真真用她早熟的声调，细声细气地说，“张妈妈说灯不会亮了，我们没有缴钱。”

嘉文呆了呆，就沉坐在一张椅子里，长叹了一声。用手捧着头，他像碾磨般把头在掌心里转来转去，喃喃地、反复地说：

“我怎么办呢？天哪，要我怎么办呢？”

“爸爸，黑黑！”小念念提出抗议了，“我看不到你。”她用一只瘦骨嶙峋的小手，触摸着嘉文，以她自己发明的语言说，“黑爸爸，黑姐姐。”没有灯时的爸爸是黑的，姐姐也是黑的，她拍拍自己，“黑念念。”然后才说到主题，“黑念念饿，黑念念要包包。”

看来她将来会成为个文学家，嘉文好奇地把手放下来，在黑暗中注视着他的小女儿。念念有对充满灵秀之气的眼睛，在暗夜里仍然闪着光彩，那小小的鼻头和嘴就看不清楚了。站起身来，他摸黑找到了一段台风时用剩的蜡烛，燃起蜡烛，他再望向两个女儿。烛光下，一对童稚无知的孩子，都仰着天真的小脸，带着股好奇和不解的神情，望着她们的父亲。两个孩子，真真聪明慧黠，念念美丽憨厚，只可惜都已骨瘦如柴，面有菜色。假若是以前的家庭情况，两个孩子白白胖胖的，在草地上跳跳蹦蹦，一定是一幅美丽的图画，而今呢？家破人亡，人亡家破，什么都别谈了！

真真把一个小手指塞进了嘴里，轻轻地说：

“爸爸，你买什么给我们吃？”

念念立即附和：

“爸爸，我要一块大——大饼她夸张了那个“大”字。

“爸爸，妈妈呢？”真真问。

“妈妈消饭饭。”念念永远把“烧”念成“消”，“念念要吃。”

“爸爸——”真真用手推拉着父亲的手臂，哀求地唤。

“爸爸——”念念跟着喊。

嘉文跳了起来，他自己的肚子里也在叽里咕噜乱叫，饿得眼睛发花，嘴里冒酸水。孩子们的哀呼撕碎了他，他逃避似的喊：

“别吵！都给我闭嘴！”

真真的嘴唇瘪了瘪，眼圈发红，她是十分容易受伤的。眨动着眼睛，她委屈地说：

“我要妈妈！”说完，猛然“哇”地大哭了起来，一面叫着，“妈妈！我要妈妈！妈妈——”

念念受惊吓地看着姐姐，嘴一扁，也跟着大哭大喊：

“妈妈！妈妈！妈妈——”

“我的天哪！我的上帝！”嘉文用手蒙住耳朵，逃出了大门，站在门外，他瞪视着门里哭成一对泪人儿似的孩子，又听到那口口声声唤娘的声音，心脏扭紧了，浑身都抽痛痉挛起来。门外很冷，寒风像刀子般地刮过他的面颊，卷进了小屋，桌上的蜡烛被冷风扑灭了。正哭成一团的孩子又受到黑暗的惊吓和恐怖，就更加尖锐地大哭大叫：

“妈妈！哇——妈妈——”

“你们等着，”嘉文的声音抖颤，被寒风吹散了，语不成声，“你们等着，我去弄钱，一定弄来——一定。你们等着——等着。”

带上房门，把一对小女儿关在黑暗的屋内，他踉跄地奔向了大街，几乎是不经思索地，他在街车的隙缝中横冲直撞，终于来到一幢西式建筑物的前面。站在那屋子的廊柱底下，他喘着气，低头望着寒碜的自己。他没勇气按门铃，可是，孩子要吃的！伸出手去，他机械化地把手压在门铃上。

门开了，一位整洁的女仆狐疑地望着他，他有气没力地说：

“我要见李处长。”

“你——贵姓？”女仆问，“有没有名片？”

“没有，我要见李处长。”

女仆的狐疑加深了。

“你等一下。”

门砰然关上，女仆进去了。好一会儿，门上的一个小方洞打开了，露出了李处长的一对眼睛。嘉文神经质地抽动着肩膀，莫名其妙地苦笑起来，喃喃地说：

“李处长，我不是来抢劫的。”

门开了，李处长拦门而立，严厉地看着他：

“你要干什么？”

“借我一点钱！我的孩子快饿死了！”他厚颜地说。

“你知道我几乎被你拉垮吗？为了你，我欠下三四万块钱，你还有脸来向我开口？”李处长的眼珠凸了出来。

“我只要五十块！”

“我告诉你，五角钱都不借！”

“不——借——”嘉文低低地重复着李处长的句子，“我的孩子要饿死了。”

“你还是个男子汉吗？”李处长声色俱厉，“多好的一个家庭，被你弄到如此地步，你还有什么脸做人？别向我伸手，嘉文，我不会给你一分钱！你的孩子要饿死了，你去工作呀！去赚钱呀！”

“我找不到工作。”他低低地嗫嚅。

“找不到？去踩三轮车去！去擦皮鞋去！去卖奖券去！要不然，你就到街上去讨饭去！无论做什么都可以，用你自己的力量去养活你的孩子，我们一角钱也不借！”

砰然一声，门关上了，李处长消失在门内。嘉文呆呆地站在那儿，好久好久，才机械地转过身子，一步一步地向街头挨过去。孩子们饥饿之状，犹在眼前，哭啼之声，犹在耳畔，他不能回去。一小时后，他停在以前的协理门前，但是，却为一个粗暴的男仆挡了驾：

“协理不在家！”

他累了，倦了，饿了。风似乎越来越刺骨，寒冷凝固了他每一根血管。他拖不动自己的脚步，在深夜的街头，也不知该何去何从。可是，他没忘记孩子的哭声，没忘记应该弄些吃的东西回去。他走着，不断地走着，他的脚变得有一百斤重了，一千斤重了，一万斤重了……然后，他来到湘怡哥哥的家门前。

“看在湘怡的面上，”他乞求似的说，“请借我五十元！”

“是你？杜嘉文？”李氏气势汹汹地冲了过来，“你逼死了我们的妹妹，还要跟我们借钱吗？你这个没良心的流氓！我早知道你不是东西！只有我们那个傻妹妹会爱上你，弄得死都没个好死！姓杜的，你小心点，我们没要你赔款就算好的，你还来借钱！你不是有钱家的少爷吗？不是有洋房汽车吗？看看你，这个乞丐样子，就是我那位妹妹选中的好丈夫呀！”

嘉文逃出了郑家，整个大杂院里的人都伸出头来张望，李氏还在后面穷嚷穷叫，指给邻居们看，数说着他的百般罪状……他又回到大街上了，风比刚才更冷，夜比先前更寒，他的脚步比来时更沉重。俯视着自己，他看到一身的肮脏，一身的耻辱，和一身的罪恶。靠在一株电线杆上，他闭上眼睛，心底辗转呼号：

“湘怡，我怎么办呢？湘怡？”

湘怡没有答复他，也没有人能够答复他。裹紧了大衣，他重新向前面走去，脑海里在搜索着能借钱的任何一个人名。最后，像灵光一闪，他想起了老赵，这个人曾在赌桌上赢走了他的万贯家财，虽然不是他一个人赢的，但他是那赌窟的老板，他赢得了大部分。现在，他总可以借给他一百两百吧？

有了一线新的希望，他的脚步就轻快多了，走过大街，穿进那条暗沉沉的小巷，他找着那家被掩护得很好的赌窟。可是，门口的门房挡了驾。

“你不能进去，我们老板交代的。”

“请他出来好吗？我要和他讲几句话。”他低声下气地说。

老赵出来了，用那对斜吊眼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嘉文，叼着香烟的嘴角带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嘲弄地说：

“怎么，嘉文，好久没看到你了。是不是又筹到了资本，要来玩一下？”

“我不是来赌的——”嘉文吞吞吐吐地说，“我需要一点钱用——大概两百元。”

老赵一语不发地望着他，半天才说：

“怎样呢？”

“想向你通融一下。”

“哈哈，”老赵干笑了两声，“两百元有什么关系，不过我今天手气不顺，已经输了两万多，实在没有钱来借给你了，你还是去和别的朋友借借看吧！”

“我——实在没人可借了，”嘉文恳求地望着他，“就借我一百吧。”老赵冷酷地摇摇头。

“那么，五十元！”

老赵再摇头。

“三十！求求你，就借我三十吧！”嘉文抹掉了全部的自尊，哀求地喊，“你从我手里拿走了那么多钱，把我弄到现在这样的地步，就向你借三十块，你难道都不肯吗？”

“笑话！”老赵的笑脸消失了，代替的，是一层冰冷的寒霜，“赌钱的时候有输有赢，你自己的运气不好，怪得了谁？我又没骗你的，抢你的，怎么说我从你手里拿走了钱呢？我输的时候也有呀，我可没说谁拿走了我的——”

“我不是这意思，”嘉文急忙赔罪，“只是我需要一点钱，你就借我一点吧！”

“我告诉了你，我今天没有！你去向别人借去！”

“几十块都不肯吗？”

“几块钱都不行，借钱出去要倒霉的，我手气正不好，你别烦我了！”

“那么，我和你再赌一次！”嘉文咬牙地说。

“你用什么资本来和我赌？”老赵冷笑地问。

“用我的生命！”

“哈哈哈哈！”老赵纵声大笑起来，“嘉文，你别傻气了，你的生命值什么钱？”

“我的生命是不值钱，”嘉文的眼睛冒着火，“我就向你借一点钱跟你赌！”

“我没兴趣，”老赵说，“你走吧，嘉文！老实告诉你，你已经不是我们的对象了，我们早调查过你，你没有一毛钱可以输了，现在，你还是趁早走吧！”

“好，我明白了，”嘉文重重地喘着气，“你们是一个骗局，你们骗走了我全部的财产，好，我明白了，”他掉转了身子，“我要去告发你们，我要去检举你们！”

“慢着！”老赵拦住了他，“你是聪明人，别做傻事，警察抓不住我们的，你也知道，对不对？你别给我们找麻烦，赌钱的事，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我们可没扯着你的耳朵逼你赌，是你自己送上门来的！假如你给我们找麻烦的话，你也知道那个后果是什么……”

老赵向身子后面看了一眼，于是，嘉文发现有两个彪形大汉，正慢慢地走了过来，这两人是嘉文熟悉的，在老赵赌钱的时候，他们总是斯斯文文地端茶倒水，侍候客人。嘉文不自觉地后退了一步，了解他们想做什么。血向他的脑子里冲去，他的眼睛发花，神志昏乱，体内每根血管都爆胀了。喘息着，他瞪着老赵，哑声说：

“你这个魔鬼！’

“你到现在才知道？哈哈！”老赵冷笑着，“是你自己要与魔鬼为伍呀！”

“我——我要你的命！”嘉文红着眼睛，扑了过去。

“你试试看！”老赵亮出了一把小刀。

嘉文什么都看不到了，他已丧失理智，丧失思考，只想扼杀面前这个人，这个魔鬼，这个毁了他一生前途的地狱使者。他扑了上去，用尽他浑身的力量。在他这一生中，这恐怕是他最勇敢的行为了，他扼住了

老赵的脖子，死命地扼着，把他所有的悲痛、耻辱、仇恨都压在老赵的脖子上，直到他什么都不觉得了，什么都看不到了。

他的手指失去了力量，身子向地下滑，躺倒在小巷的柏油路上。有一阵时间，他似乎还朦朦胧胧若有所知，意识浮在白云中，轻飘飘地忽远忽近，他仿佛看到了湘怡，她离他那么近，他几乎可以触摸到她。“湘怡！”他无声地呼唤，他的湘怡。他没想到可欣，或者他曾爱过可欣，但那是太遥远以前的事了。

他在送医院的途中死去，身上一共挨了二十一刀。

25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这年的寒流来得特别早，十二月已经相当冷了，从月初开始，细雨就整日整夜地飘飞起来。雨季加上寒流，台北的冬天似乎并不可亲，但是，对于甫从美国归来的纪远和可欣而言，却是他们一生中见到过的最美丽的冬天。站在松山机场的大门前，望着一片雾蒙蒙的天和地，望着机场前那块圆形的新栽草皮，望着来来往往的本国人民，喜悦和兴奋使他们忘记了举步。可欣拉着纪远的手腕，大大地透了一口气。

“假若湘怡知道我们回来了……”

她没有把话说完，和湘怡不通音讯已经五年多了，虽然寄了无数的信，但都被退了回来。然后，因为忙碌，他们也不再写信了，直到动身归来前一星期，才又按原址寄出一封信，通知湘怡他们的归期，而现在，他们站在松山机场的台阶上，湘怡却渺无踪影。可想而知，湘怡一定又没收到这封信。雅真站在一边，她老了，鬓边已全是白发，但比去时还显得健康些，肤色红润，眼睛也奕奕有神。伸长了脖子，她四面张望着，喃喃地说：

“我没有看到杜家的人。”

“他们一定搬家了，我明天就可查出他们的地址来。”纪远说，一面拉住了正在台阶上跳上跳下的小威和小武。两个小家伙结实健康，长得一模一样，引得好些旅客们驻足注视。

一辆黑色的小汽车疾驰而来，停在机场前面，从里面走下一位四十几岁的、矮矮胖胖的男人。四面打量了一下，他就径自走向纪远，礼貌地问：

“您是纪工程师吗？”

“不错。”纪远点点头。

“我是陈经理，我来接您。”

“噢，不敢当。”纪远点了个头，微笑地把可欣和雅真介绍了一遍，又按着两个孩子的头，要他们叫陈伯伯。这次纪远回国，是接受国内建筑公司的聘请，膺总工程师的职位。大家客套了一番之后，就把行李搬上了车子。纪远全家上了车，陈经理愉快地说：

“你们的家已大致布置好了，公司代你们押了一幢房子，在中山北路，如果你们不满意，可以另外再找。家具是内人给你们选的，不知道合不合意。今天晚上，内人请你们全家到舍下便饭。”

“哦，真不好意思，让你们为我们忙，”纪远说，“我再也想不到，你们会连房子都帮我们准备好了！”

“我知道，你们全家回来，最需要的一定是先要找个‘窝’，所以我们就代你找了！”陈经理笑着。

可欣也笑了，这是个细心的人，这也是个充满人情味的世界，她没有多说什么，但她的感激挂在嘴角上，闪在眼睛里。噢！台湾，台湾，总算回来了。车窗外的树木飞驰着，一幢幢的建筑在后退，整洁的敦化北路，繁荣的南京东路……台北的变化很大，出租车取代了三轮车的地位，当年荒凉一片的南京东路已建筑了无数的高楼大厦，观光旅社比比皆是，连那些女士小姐们，也似乎比往年时髦漂亮了！

“妈！妈！你看！那辆车子好滑稽哦！”小威兴奋地大嚷大叫，指着一辆三轮车，“那个人坐在上面会不会摔下来？”

“还有那个！”小武指着辆手推板车喊。

“别叫了，像乡下人进城啊！”可欣低声地说，沉溺在自己的愉快和喜悦里，一切都那么可爱，一切都那么亲切！纪远和陈经理已经聊开了，谈公司的情况，谈台北的变化，谈国外的生活……可欣听不到那些，她只陷在那层逐渐汹涌高涨的喜悦浪潮里。见到湘怡，第一件事要告诉她什么呢？嘉文不知道改变了多少？应该成熟了，稳重了，是个大男人了。他还会恨她和纪远吗？湘怡还会介意她对嘉文的影响吗？还有杜沂，他和雅真这段故事的完结篇会是什么？孩子们呢？真真和念念一定很漂亮，因为她们有很漂亮的父亲和母亲。他们还有没有更小的孩子？五年没消息了，五年，足以发生许许多多事情呢！车子到达了目的

地，两个孩子首先跳下了汽车，好奇地张望着他们的新居。陈经理开了大门，首先触进眼帘的，是一个面积很大的花园，原来的主人一定很爱花木，院子里一片绿荫荫，叶片被雨洗亮了，光洁清爽。房子意外的大，包括五间卧室和一间大客厅，已粗具规模，都有了若干家具，只要再添一些，就可以非常舒适了。可欣高兴地四顾着，不住地向陈经理道谢。陈经理没有久坐，知道他们新搬来，一定有许多东西要整理，叮嘱了吃晚饭的事，就告辞了。

陈经理走了之后，纪远脱下大衣，往沙发里一坐，深呼吸了一下，已开始在享受“家”的温暖了。两个孩子前前后后地奔窜，打开每间房子的门去“探险”。雅真也到处打量着，不肯休息。可欣看中了客厅里的电话，走到电话机旁边，她拿起听筒，迟疑了一会儿，纪远说：“想打给杜家？他们不会再用原来的号码了，你不妨先查查电话号码簿。”

可欣在茶几底下找到了电话号码簿，查了半天，纳闷地说：

“没有嘉文的名字，也没有杜伯伯的名字。”合上号码簿，她说，“姑且拨拨以前的号码看，我还记得。”

纪远嘴边掠过一抹微笑，可欣知道他是笑她对嘉文的号码记得那么清楚，就也冲着纪远微笑。这么多年来，“往事”仍然是他们彼此嘲谑的好资料。电话拨通了，她刚刚“喂”了一声，对方就问：

“什么地方？”

“什么？”她愣了愣。

“你们不是叫车吗？”

“你是哪儿？”可欣问。

“出租车行！”

“有没有一位杜先生？”可欣急急地问。

“没有！”

电话挂断了，可欣看了看纪远。

“不对了，是家出租车行。”

“我猜到不会是的，他们多半搬了家，也换了电话。”纪远说，走到可欣身边，从她手里拿过电话听筒，“让我来试试看，我有办法。”

他查了查电话号码簿，就拨了一个电话到杜沂的银行里，电话立即接通了，纪远说：

“请杜总经理听电话。”

“杜总经理？”接线小姐诧异地说，“我们的总经理姓谢，不是姓杜。”

纪远皱皱眉，这是怎么回事？

“那么，原来那位杜总经理呢？”

“我不知道！”这接线小姐显然是新来的。

挂断了电话，纪远看着可欣耸了耸肩，说：

“大概杜伯伯已经离开银行了。”

雅真慢慢地走了过来，她听到了整个打电话的经过，坐进椅子里，她轻声说：

“我们出国七年了，七年中的变化一定很多，我总觉得有什么不对，这两天心神不定，有种不祥的预感，或者，他们遭遇了一些什么……”“妈，”可欣打断了母亲，“不会的，他们不可能遭遇什么，您别多愁多虑，顶多是搬了家，杜伯伯退休了，嘉龄结婚了，湘怡生了一大堆儿女，忙得没有时间写信……”

“杜沂不会没时间写信的。”雅真低低地说，说给自己听。

“或者他另外结婚了，不好意思写信！”可欣冲口而出地说。说了就后悔了，只得把头转开，装作不在意。

雅真看了女儿一眼，笑了。

“真的，这倒有可能性！”她说，站起身来，准备去开箱子。六十岁的人了，还像小儿女般多情，岂不可羞？为了掩饰自己突然感到的窘迫，她开始整理他们的新居。

“算了！”纪远也站起身来，“胡思乱想地瞎猜有什么用？我们还是整理东西吧，今天把家先布置好，安定下来，明天我去杜家旧居问问，看他们搬到哪里去了。如果问不出来，也可以去银行里，找杜伯伯的旧同事打听一下，反正，总会找出他们的下落来，这么多年都过去了，又何必急在一时呢？”

家，整理好了。紧接着的三天，纪远夫妇就忙于各方面的宴会和应酬，简直抽不出一点时间来。第四天，新请的女佣阿菊上任，纪远和公司里的人也都见过了，公司给他一星期的假期来安置家务，他们才算能喘一口气。早上，纪远出门的时候，带着个含意颇深的笑，注视着可欣。可欣明白他的意思，抿着嘴角，她说：

“别那样神秘兮兮的，希望晚上你能带着湘怡回来。”

“不带嘉文吗？”纪远扶着门框，调侃地说。

“带来嘛，给他看看你头发里面那道被花盆打的伤痕！”

纪远的手从门框上滑下来，落在可欣的肩膀上，稍一用力，可欣的身子就倒进了他的怀里，他的唇贴住她的，带着种崭新的热情和压力，两道黑眉毛掩护下的眼睛，依旧和当年一般的灼热逼人。

“在没有找到他们之前，我要告诉你一句话。”他低声地说，盯着她的眼睛，“我——”

“你什么？”

“我爱你。”

一句古老的话，几千年来不知被人重复过多少次了。但是，可欣的面颊涌上一股红晕，头脑里掠过一阵晕眩的快乐。已有许久许久，她没有听纪远说这三个字了。七年半的婚姻生活不是一段短时间，一切神秘的已变成熟知，新颖的已成为陈旧，不再有诱惑，不再有波动，也不再有试探和研究的兴趣，加上工作的忙碌，机械化的生活，磨光了几

许“情调”！这三个字又重新有了它的刺激和吸引力。可欣闭上眼睛，深吸了口气。

“唔，再说一遍。”

“我爱你。”

“再说一遍。”

“我爱你。”

“再说——”

“别傻了！”他放开她，吻吻她的面颊，困惑地望着她，“你像个小新娘，我不相信你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了。”他欲走又停，“你猜怎么，可欣，我对嘉文仍然有点酸溜溜的，很怕有一天，你会懊悔你的选择。”“傻话！”可欣轻轻地说，把满含笑意的眼睛转开，她喜欢他那点“醋意”，这使她明白自己的“分量”。

纪远走了，可欣回到屋里，一面指导着阿菊处理家务，一面沉湎在和湘怡重聚的幻想中。一整天，她都心神恍惚，忽忧忽喜。雅真却很宁静，一心一意地给两个外孙补习国文，他们都该进小学一年级了，还不会写自己的中文名字。在雅真心中，杜沂这么久不通音讯，一定有了变故，最大的可能性，就是又结婚了，这也未为不可，到底不是年轻人了，各种风霜和波折都遭遇得够多，人也变得镇静和淡泊了。何况，她从不认为会和杜沂有怎么样的结果，许多时候，有个缺陷比完全的完美还好些，她乐意于享受自己的生活，自己的秘密的感情（数十年如一日），和自己这份缺陷。

午后四时左右，纪远打电话回家，说不回来吃晚饭了。他的声调有些特别，向来冷静的他，似乎碰到什么问题，显得有些激动。

“你找到嘉文他们的新居没有？”可欣迫不及待地问。

“还没有，我到原来的地方去过，也问过邻居，据说，杜家五九年就不住在那儿了。我又去看了杜沂的老同事，一位姓李的，本来是处长，现在已升任业务处经理，和他谈了很久……”他的语声中断了。“怎样呢？”

“等我回来再详谈吧，我还要去继续打听一下。或者我得到的消息并不确实……”

“你得到什么消息呢？”

“再谈吧！我想去……可欣，你记得湘怡哥哥的住址吗？我想去找找湘怡的哥哥。”

“我记不清了，好像他在机关做事。住址是厦门街，你知道我以前根本很少到她哥哥家去的。”

“好，我去机关里打听。”

“早点回来哦，我急于听你的消息。”

“我知道。”

放下电话，可欣感到一阵怔忡和心跳，会有什么事呢？嘉文和湘怡？为什么纪远的语气显得那么严重？或者他们的感情很坏，离婚了，湘怡又改嫁了，所以纪远要到湘怡哥哥家去打听。无论如何，情况并不简单，也并不乐观。但是……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你不用走来走去，”雅真望着女儿，“总之，他们不会从地面上隐没的。”

晚餐之后，纪远迟迟不归。小威和小武又在模仿西部牛仔了。“砰砰砰！”“砰砰砰！”假枪假刀的声音闹得人头昏脑涨。假若是女孩子就好了！可欣收拾着他们散了一地的玩具时，不由自主地想着。她渴望见到真真和念念，但是，她们在哪儿呢？

深夜，孩子们睡了，屋子里就出奇的宁静。纪远仍然没有回来，也没有来电话。可欣和雅真面面相对，几百种臆测，几千种想象，却谁也不想说出来。随着时间过去，两人不祥的预感都越来越重，最后，可欣不耐地说：

“这个纪远，怎么回事？也不打个电话回来！”

“别急，他一定有消息了，恐怕不是电话里说得清楚的。”

可欣靠进沙发里，她不断地想象着湘怡。胖了？瘦了？还是和以前一模一样？嘉文呢？当年那欢笑的一群，如在目前，还有那卡保山的狩猎！卡保山，那满山红叶，别来无恙否？但愿能集合十年前原班人马，去重访卡保山！十年？有十年了吗？算算看，真的，已经整整十年了。可是，那月夜下的山和树，那长夜的期待，还和昨天的事一样。纪远背着负伤的嘉文，越过岩石，涉过激流，走过峭壁……一次打猎改变了多少人的命运！但愿嘉文和湘怡比她和纪远更幸福，但愿！假如有个童话中的仙女，给她一个愿望的话，她就只有这么一个愿望了！深夜十二点半，纪远回来了，他看来疲倦而乏力，眼睛暗淡，脸色灰白。握着可欣的手，他严肃而低沉地说：

“我要和你单独谈谈。”

雅真看看他们夫妇，已经明白事情不妙，她没有多问什么，就一声不响地退回了自己的房里。纪远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把可欣拉到他的面前，用一对恳切而哀伤的眼睛，深深地望着他的妻子。

“你有勇气接受打击吗，可欣？”

可欣的嘴唇失去了颜色，但她的背脊是挺直的。

“告诉我吧！”她低低地说。

纪远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张几年前的剪报，默默地递给可欣。可欣看到被红笔圈出来的一段社会新闻，标题是触目惊心的几个大字：

赌徒的下场！

下面的小字标题是：

深宵小巷演出血案

富家子弟刀下丧生

再下面，还有两行更小的字：

疑凶赵某某已落网

并破获庞大赌窟

可欣一语不发，表现得出乎意外地冷静，她慢慢地看完了整个新闻的内容，才抬起头来，静静地注视着纪远。纪远又递了另一张剪报给她，是这件案子的宣判，赵某处了终身监禁，从犯都分别判了十年二十年的徒刑。新闻的标题是两句颇发人深省的话：

杜嘉文一失足成千古恨

赵某某再回头已百年身

放下了报纸，可欣轻声地问：

“湘怡呢？”

“也死了，在嘉文之前四个月，是自杀的。”

可欣垂下了头，好半天，她一动也不动。纪远揽着她，感得到她身子的战栗，一不做，二不休，他把另一个坏消息也透露出来：

“杜伯伯死得较早，是死于中风。”

可欣震动了一下，坐进沙发里，用手托着头，她一语不发。什么都完了，整个的杜家！她所有的幻想，重逢的快乐，欢乐的一群，卡保山重寻红叶……什么都没有了！她的好友，她无日或忘的朋友们……什么都没有了！她坐着，阖上眼帘，一股热气从她胸部向上升，凝结成一团硬块，哽在喉咙里，她费力地要把那个硬块压下去。纪远的手温暖地握着她，低声说：

“如果你想哭，就哭出来吧！”

可欣缓慢地摇了摇头，她的理智已经接受了这项事实，感情却还没有接受。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才能用勉强的声调，呻吟地问：

“孩子们呢？嘉龄呢？”

“嘉龄下落不明，她在杜伯伯死后就离开了杜家，据我收集的资料，他们在卖掉房子以后就三餐不继了，嘉文输掉了全部财产，逼得湘怡自杀，他自己死后还负债累累。孩子们——我打听不出确实的下落，湘怡的哥哥已经搬家了，听说，两个孩子都在孤儿院，我准备明天去台北的几家孤儿院调查一下。”

可欣又沉默了，她从没想到杜家会有如此悲惨的下场。她沉默了很长久很长久，当她再抬起眼睛的时候，尽管脸色苍白，但眼里并没有泪。挺了挺脊梁，她接受了这个事实。

“他们只有两个孩子？”她问。

“是的，真真和念念。”

“我们找到她们，把她们接回家来，我一直想要两个女孩子。”可欣轻轻地说，“至于嘉龄，我们可以登个寻人启事，她已经二十八岁了，多半已经结了婚。不过，我们一定要找到她。”她从沙发里站起身来，安静地说，“现在，我去把这个消息告诉妈妈。”

纪远注视着可欣的背影，许多时候，他觉得可欣坚强得令人心折。那挺起的肩膀稳定而勇敢，仿佛可以肩负全世界的重量。望着她消失在雅真的房门口，他的眼眶发热而潮湿了。他自己也不明白流泪的原因，是为了杜家可悲的命运，还是为了可欣可感的坚强？

第二天是奔波的一日，纪远经过了许多周折，终于打听到湘怡哥哥的住址。湘平已经调任课长，分配到一幢较好的宿舍，生活环境应该比以前改善了很多。但是，李氏在七年间，又连生了三个子女，食指浩繁，经济情形也就相当拮据了。在郑湘平那儿，纪远总算获得了杜家由盛而衰，由衰而败的全部经过，湘平感慨地说：

“嘉文死后，两个孩子真可怜极了，本来，我们应该领来养育的，但是，我们自己的孩子都养不好，怎么能再增加两个呢？最后，还是把她们忍痛送进了孤儿院，两个小女孩，长得乖巧玲珑。唉！”

纪远知道他说的是实话，他们的情形，确实不可能再负担两个小孩了。要了孤儿院的地址，他匆匆告辞，急于去找寻那两个小孩，临走的时候，湘平又叫住了他：

“纪先生，我知道你们是嘉文最密切的朋友，嘉文死了之后，遗物里有一包湘怡的日记，和杜沂的诗稿文稿，如果你们有兴趣保留，可以拿去，放在我这儿是没用的。”

“好的。”

纪远取得了这包东西，离开了郑家。

孤儿院很快就找到了，那是个设备还很不错的公立育幼院。但，因为天气严寒，衣物缺乏，孩子们一个个都不胜瑟缩。纪远立刻见到了真真和念念。

一时间，他说不出任何一句话来，真真有张倔犟而聪明的小脸，以一种木然的眼光望着他，薄薄地带着份敌意，抿得紧紧的小嘴唇，有种不妥协的神情。念念比她的姐姐漂亮，弯弯的眉毛下有对柔和的眼睛，她一定遗传了湘怡全部的好脾气。纪远把两只手分别地压在她们的小肩膀上，温柔地说：

“孩子们，我来带你们回家去！”转过头，他对站在一边的院长说，“我能立即带她们走吗？我要领养这两个孩子。”

院长摇摇头，说：“我们很欢迎有人能领养她们，但我们需要调查一下你们的家庭，还要办理若干手续。”

“你马上可以知道我的家庭情形！”纪远说，他立即打了一个电话给可欣，要她带有关的证件来。又打电话请来陈经理夫妇，让他们给他的家庭作证，郑湘平也赶来了，他们在三小时之内，办妥了领养的手续，这可能是这育幼院里办得最快的一次领养手续了。办完之后，那院长点着头说：

“你们的热情实在使我感动，尤其你们才刚刚回国。”

“你不知道我们和她们父母的关系！”可欣低声地说，用她的大衣裹住两个孩子，把她们圈在她的臂弯里。她望望真真又望望念念，含泪说：“你们是我的女儿了，我会用我的全生命来爱你们！”把真真额前的短发拂到脑后去，她仔细打量着那张表情僵硬的小脸庞，“你出世的时候，除了医生护士之外，是我第一个抱你的，你知道么？”她低问，把两个孩子紧紧地拥在胸前。没想到当日产房里答应湘怡的一句话，竟成谶语！

把孩子带上了出租车，可欣长长地吐出一口气。

“嘉龄，现在要找的是嘉龄了！”

回到家里，一对孪生子立即围了过来，好奇地研究着他们的新姐妹。雅真接受打击的力量比可欣更强，知道杜沂全家的遭遇后，她始终没有表现出什么悲痛来，但是，当她见到真真和念念后，眼泪却一涌而不可止。等到夜静更深，她再在遗物中看到杜沂临终那首诗“两地云山总如画，布帆何日斜阳挂？倘若与君重相逢，依依翦烛终宵话……”的时候，她就更是泪不可止了。

26

嘉龄在何方？

嘉龄在何方？

嘉龄在何方？

报上的寻人启事，已经刊登了整整半个月，嘉龄仍然音讯全无。纪远向各方面打听，找寻曾和嘉龄来往过的朋友，甚至托警局代为查访，可是，嘉龄就像从地面隐没了，消失得无踪无影。纪远和可欣是不会放弃希望的，报上的启事继续刊登，查访也一直没有停止，但，耶诞节来了，阳历年也过了，嘉龄的踪迹依然杳无可寻。

连日来，纪远走在大街上，已经习惯性地要对年轻女性都多看几眼，或者会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呢！他脑子里的嘉龄，依旧是十八九岁时的样子，所以，对十八九岁的少女，他就特别敏感一些。因此，这天，当公共汽车站上的一个少女不住地对他注视时，他就禁不住要心脏猛跳了。

但是，这绝不是嘉龄，这少女很年轻，大概不会超过二十岁，穿着一件朴素的黑大衣，怀里捧着一大沓书，不知是哪个大学里的学生，长得清秀文静，有一对很灵活的、似曾相识的眼睛。纪远暗中纳闷，这少女仿佛在哪儿见过，但，他出国这么多年，这是不可能的！他正想走开，那少女却突然开口了：

“纪大哥！你是纪大哥，对吗？”

纪远怔住了，接着，他就像发现新大陆般跳了起来，忘形地抓住了那少女的手腕。

“小辫子！是你吗？你长得这么大了，我都认不得了！”

“而且没有小辫子了！”小辫子摸摸自己烫得短短的头发，兴奋地笑着说，“你什么时候回国的？这么久一封信都不写来，我祖母一直记挂

着你！”

“阿婆好吗？我起先太忙了，没时间写信，后来给你们写了信，也没收到回信。”

“我祖母已经去世三年了。”小辫子的笑容收敛了，“她死于肝硬化，在医院里住了半年。”

“噢。”纪远叹息了一声，拉住了小辫子的手臂，“我们找一个地方坐坐，谈一谈，好不好？你现在要去哪儿？”

“去上课，我在师大读书。既然碰到你，我今天就不去上课了。”在附近一家咖啡馆，他们坐了下来。要了两杯咖啡，他们彼此打量着对方。纪远回忆着当年那个调皮捣蛋的小女孩，实在有些不相信就是今天这个文质彬彬的大学生。好一会儿，纪远才问：

“你还住在原来的地方吗？”

“不，”小辫子摇摇头，“早就不住在那儿了。我们的房子是违章建筑，后来都市计划，房子受命拆除，我们就连地都卖给了政府，现在，我们房子的地方已盖了一幢最豪华的观光旅社了。”

“你现在住在哪里？”

“和几个同学合租了一间房子，很小很挤，标准的冬冷夏热。”

“你的经济情形不好吗？”纪远关怀地问。

小辫子的脸微微红了一下。

“本来房子和地得到一笔钱，但是，祖母住医院的费用，和后来办丧事的费用付掉之后，就没有什么钱了。那时我还在读中学，苦撑了几年，考上师大，才算比较好些了。我现在，公费可以勉强够我用，等放了寒假，再找个家教的工作，就会好得多了。”

纪远深深地望着小辫子，沉思地用小匙搅着咖啡。小辫子微笑地抬起头来，说：

“谈谈你吧！纪大哥，你在国外怎么样？过得很不错吗？你的太太

呢？有几个小宝宝？”

她的一连串问题使纪远失笑了，放下咖啡匙，他的脸正了正，恳切地说：

“帮你介绍一个工作，去不去？只要利用你课外的时间就行了，管膳宿，月薪五百元。”

“什么工作？”

“教四个小孩念书，三个小学一年级，一个小学二年级，两男两女。”

“你是说家庭教师？”

“是的，去不去？”

“这样的待遇似乎太优厚了，对我当然是求之不得，”小辫子犹豫着，“只是——这是什么家庭呢？为什么出这样高的待遇请家庭教师？”

纪远微笑着，含蓄而温和地望着面前的少女。

“是我家，教我的孩子。”

“噢，”小辫子惊异地张大眼睛，“纪大哥！”

“来吧！小辫子，”纪远鼓励地说，“我家的地方很大，空下好几间卧室没人住，而且，四个孩子也真需要一个有经验的人来教教他们，可欣是最怕寂寞的，一定会欢迎你，如果你跟我们住在一起，我保证你会生活得很快乐。”

小辫子垂下了眼帘，当她的睫毛再扬起来的时候，她的眼眶里已充满了泪，点点头，她轻声说：

“要请家庭教师是假的，给我找个安身的地方是真的，对吗，纪大哥？我还有什么好说的，我愿意去住。祖母死了以后，你不知道我多寂寞！而且，我相信祖母有知的话，她会赞成我去的。她一直那么喜欢你，说你像我那个被日本人征去当兵，一去不回的爸爸。当然，”她又加了句，“你的年龄只能当我的纪大哥。”

就这样，小辫子迁入了纪家，而且，立刻和可欣成了好友，又和孩子们建立了一份很良好的关系。七岁的真真始终有种反叛性，不大肯和人接近，小辫子融解了她。笑容逐渐涌现在真真和念念的面颊上，童稚的欢乐恢复了，何况，可欣又那样竭尽全力地去照顾这两个小女孩。小辫子热心地教他们念书，教他们游戏，教他们“爱”。在这样的环境下，没有一个孩子还能“孤立”自己。于是，一天，真真主动地走到可欣面前，第一次喊她“妈妈”。把她的小手放在可欣的膝上，她用发现大新闻的口气说：

“妈妈，我知道怎么分别小威和小武了，小威的头发边上有一颗小痣。”

“真的吗？”可欣发生兴趣地问，故意不在意她所称呼的那声“妈妈”——她一直拒绝喊可欣作“妈妈”。

“真的，只有一点点大。”

“你怎么看到的呢？”

“我帮他梳头呀！他的头发总是乱七八糟的！”女孩子到底是女孩子，她已经要照应比她小的弟弟了。

孩子们交朋友是容易的，孩子们和大人的亲近也是容易的，没有几天，这个家庭已和洽得不能再和洽了，到处都有欢笑，到处都有温情，只是，嘉龄仍然不知流落何方。

快要过旧历年了，天气出奇地冷，接二连三来了几个寒流，又加上一直在下雨，气候坏到极点。这样的气候下出门旅行，似乎不是什么愉快的事情。但是，纪远却对这旅行抱着极大的兴趣和希望。他终于接到情报，说嘉龄在台中一家舞厅中化名献唱，他立即赶往台中，好在台中没有雨，可是，也冷得相当够受。

晚上，纪远来到了那家名叫蓝星的舞厅，这不是第一流的舞厅，布置得非常粗俗，暗沉沉的灯光，雾腾腾的空气，加上一些廉价的香水味，舞池里人影幢幢，不断地扭动旋转，音乐疯狂地响着，充满了世纪末的情调。他找了一个位子坐下，立刻有两个舞女舞到他面前来，他摇摇头，慢慢地燃上一支烟。

侍者走了过来，他叫了杯橘子水，对侍者轻轻讲了几句话，侍者狐疑地望着他，然后走开了。没多久，侍者陪着舞厅的经理过来了，纪远拉开身边的椅子，和那经理交换了一张名片。经理不解地问：

“你请我来有什么事吗？纪先生？”

“我来打听一个名叫银妮的歌女，听说她在这儿献唱。”

“是的，”经理微笑了，“你喜欢她？”

“她很受欢迎吗？”纪远答非所问。

“说实话，并不怎么受欢迎，”那经理坦白地说，“她很固执，爱唱的歌才唱，不爱唱的就不肯唱。她的年纪也大了点，现在，比她年纪轻，什么都肯唱的歌女很多……”经理咽住了，觉察到自己透露得太多了，“纪先生问她做什么？”

“她的真姓名叫什么？”

“她姓杜，我们就叫她银妮小姐。”经理说，“她是被高雄舞厅介绍来的，我们和她签了一年合同。”

“合同满了没有？”

“我知道了，”经理自作聪明地说，“你想请她去唱歌，是吗？合同还没满，钱倒都给她预支光了，我并不反对和她解除合同，只是她得先偿还欠的钱。”

“一共欠了多少？”

“大概一万元左右，要查一查才知道。”

纪远掏出了支票簿，说：

“你能去把她的合同和借据找出来吗？我要马上带她走，我希望没有什么牵缠。”

“呃，”经理呆住了，“那——那不大好办，她这样一走，临时没人接替……”

“在她借款之外，我另外赔偿你五千元，怎样？”

经理错愕地望着纪远，不知道这是哪儿跑来的“大头”。对于银妮，他们早就不满了，既不肯跟客人周旋，又不肯暴露色相，死死板板地唱她那几个“艺术歌曲”，天知道，到这儿来的客人还有什么艺术的？再加上她那份坏脾气，动不动就砸东西骂人。假若不是因为她欠了太多的钱，他们早就要请她走路了。现在，忽然从天上掉下来这样一个人，愿意为银妮清偿债务，他们又何乐而不为呢？点了点头，他站起身来，基于江湖义气，他又踌躇着说了句：

“这位小姐并不是很好惹的，纪先生和她交情很深吗？”

“你放心吧！”纪远微笑地说。

经理进去了。这儿，纪远再燃上一支烟，望着舞池中的人影。一支舞曲结束，灯光忽然亮了起来，纪远本能地一震，嘉龄出来了！嘉龄，不管她化作任何名字，纪远依旧认得出来。她不再是往日的那个小女孩了，纪远带着沉痛的心情，望着她那张脂粉堆积着的脸庞。才二十八岁，应该也不会如此憔悴呀！脂粉掩饰不住她的苍白，那职业化的笑容里，每个笑痕中仿佛都挤得出泪水来。一件敞胸的黑色洋装裹着她，那裸露的肩头应该不胜寒冷，消瘦得可以看出骨骼。怪不得经理说她不受欢迎，青春似乎对她特别吝啬，那张当年焕发的脸庞已换上了疲倦和苍凉，看不出丝毫的光彩。对满座的客人机械化地点了个头，她开始唱一支《绿岛小夜曲》。她什么都变了，只有歌喉依然圆润动听，婉转轻柔。纪远不禁听得呆住了。

一曲既终，场子里响起几声疏疏落落的掌声，不给人赞美的感觉，倒带着点讽刺的意味。经理走到纪远的身边，把嘉龄的合同和借据交给他，说：

“她还要唱一支歌，让她唱完吧！”

纪远点了点头，大略地看看那些数据，就签了一张数字很可观的支票给经理，说：

“我希望不再有什么麻烦。”

“哦，当然，当然，纪老板。”经理一迭连声地答应，把纪远不知当

做哪家新开夜总会的老板了。

嘉龄又开始唱起一支歌来，纪远忍不住地大大震动了一下，那是一支熟悉的歌，他第一次听到它是在杜家的客厅里，也是嘉龄唱出来的。那时杜宅宾客盈门，觥筹交错，嘉龄尚不解人间哀愁，用天真的神情，唱出这支歌曲，和今日置身舞厅，苍凉地吐出那一个个的字，有多大的不同！他屏息敛气，听着嘉龄哀婉的歌声：

有一条小小的船，

漂泊过东南西北，西北东南。

盛载了多少憧憬，多少梦幻。

船儿美丽，梦儿旖旎，

穿过海洋，渡过河川，

来来往往无牵绊！

春去秋来，时光荏苒，

憧憬已渺，梦儿已残，

美丽的小船，

不复昔日的光辉灿烂。

经过风暴，涉过险滩，

盛满时光，载满苦难，

何时才能卸下这沉沉重担？

经年累月，漂泊流连，

白曰苦短，夜来苦寒，

何处是我避风的港湾？

我已疲倦，我已颟顸，

憧憬已渺，梦儿已残，

何处是我停泊的边岸？

我已疲倦，我已颟顸，

何处是我停泊的边岸？

憧憬已渺，梦儿已残，

何处是我避风的港湾？

歌声结束，嘉龄低低地弯下腰来，对听众们鞠了一躬。转过身子，她迅速地走向后台。纪远抛下了站在一边的舞厅经理，也向后台走去，仓促中，他似乎还听到经理在讨好地说：

“这是她最爱唱的一支歌，非常——非常艺术！”

纪远来到后台，正赶上嘉龄从前面退下来，她低垂着头，显得不胜疲倦。纪远迎了过去，在她的意识还没有恢复以前，他已经用自己的大衣裹住了她，遮住了那可怜兮兮的肩膀。他轻声地说：

“你累了，嘉龄，我来接你回去。你该到一个港湾里，好好地避避风浪了。”

嘉龄愕然地抬起眼睛来，一看到纪远，她什么都明白了。她曾在报上看到纪远和可欣找寻她的启事，尽管那启事无比地吸引她，她却没有勇气把这有着罪恶和堕落的痕迹的身子，带到纪远和可欣的面前。这么多年来，她挣扎过，奋斗过，堕落过直在声色场中打转。现在，她是真的疲倦了。瞪视着纪远，她说不出话来，只觉得眼睛越来越模糊，越来越蒙眬……泪珠滑下了她的面颊，新的泪珠又涌了上来。纪远的胳膊绕住了她的肩头，拥着她，他说：

“让我们回去吧，叫一辆出租车直回台北，四小时以后，我们就可以到家了。”

“我——”嘉龄嗫嚅着，“我还有合同和一些债务。”

“放心吧，都已经帮你弄清楚了。”

“还有——我的衣服。”她想转身去取衣服。

“别管它了！”纪远说，“你还会有新的衣服，旧的所有的一切，都可以埋葬了。”

就这样，他们上了出租车。

“我堕落过，曾经有个孩子，害小儿麻痹症死了。”嘉龄轻轻地说，急于想托出自己最坏的一面。

“我都知道，”纪远打断了她，事实上他并不知道，但他也不想知道，“可是，现在都过去了。”伸头看看车窗外的天空，高漠的穹苍里，几点寒星在闪耀着。他微笑地说：“明天会有太阳。”

车子发动了，向台北的方向疾驰而去。

故事写到这里，应该可以结束了。不过，把时间延后半年，在纪家，还有一个小小的插曲。

这是星期天，一清早，嘉龄就知道家里要招待客人吃午饭。早上，是可欣和嘉龄两个人一起上的菜场，她们买了一条活的鲤鱼，又买了螃蟹和海参。回到家里，可欣亲自下厨，指导阿菊如何如何下锅。小辫子忙着把四个孩子打扮得整整齐齐，真真念念都是一头长发，系着大蝴蝶结，小威小武穿上白衬衫、西服裤，神气活现。纪远也失去一向的镇静，不时在房里绕出绕进。到十点多钟，纪远出去了。十一点钟，他打了个电话给可欣，可欣听完只是笑，雅真坐在一边，也望着可欣微笑，仿佛他们都有种默契和了解。到十一点半，纪远和客人都没来，可欣突然想起忘了买点花来插瓶，似乎花是必不可少的。她对嘉龄说：“嘉龄，去帮我买一束花来，到花店去买，要几朵百合，几朵郁金香和几朵黄玫瑰。”

嘉龄去了，一连跑了好几家花店，都买不到郁金香，使她怀疑可欣是故意要调走她的，最后，她总算在中山北路一家花店里买到了两朵郁金香。拿着花回到家里，一走进门就觉得家中的气氛有些不对，弥漫着一层看不见的喜悦和兴奋。她才跨进客厅，迎面有个男人站在那儿，因为她高举着花束，那男人显然误会了她那把花的意义，他顺手接过了

花，对她温柔而诚恳地微笑着。

“嘉龄，谢谢你。”他轻声地说。

嘉龄愣住了，张大了眼睛，她瞪视着面前这个男人，那熟悉的微笑，那熟悉的瘦长身材，那熟悉的一字眉！她张开嘴，半晌，才欢呼地叫：“是你！糊——糊——糊涂鬼！”

一屋子都爆发了欢笑。大家欣然入席，彼此举杯祝福。安排这次见面，使纪远和可欣大费苦心，蒙在鼓里的嘉龄这时才知道胡如苇是上午十时半刚抵达松山机场的。他已经拿到了博士学位，回国来当副教授。比起以前，他看来稳重而成熟了。

“如苇，”可欣望着他，“为什么一直没结婚？”

“我还在等待。”胡如苇轻声地说，不知是说给谁听的。

饭后，大家聚在客厅里，欢笑是无止无休的，许多故事都发生了，过去了。属于以前的已再抓不回来，属于未来的还可以创造。大家笑着谈着，但是，当话题不期而然地转到嘉文和湘怡身上时，大家就都不由自主地沉默了。只有花园里面小辫子正在教孩子们唱一支歌，歌名是《拉纤行》，歌声里充满欢乐和喜悦：

前进复前进，大家纤在手，

顾视掌舵人，坚强意不苟……

骇浪惊涛中，前进且从容，

无涯终可至，南北或西东……

“一支很好的歌，”纪远打破了沉默，或者人生是一条船，有着漫长而疲倦的航行，但是，‘意志’是自己的舵手，航行能忍……

——全书完——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五日于台北

琼瑶全集

彩霞满天

根据真实故事改编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彩霞满天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后记

1

乔书培漫步在沙滩上。

是三月的末梢，阳光暖洋洋地照射在海面及沙滩上。那些白色的细沙，被阳光染成了一片金黄。海面上，像是敲碎了一海的玻璃屑，反射着点点光华，亮晶晶的，闪熠熠的，明晃晃的……炫耀得人睁不开眼睛。

乔书培敞着夹克，迎着那带着成味的海风，无意识地在海滩上走着。低着头，他看着自己在沙上留下的足迹，那单调的、清晰的、孤独的一行足迹。他微蹙着眉梢，陷在某种若有所待的沉思中。三月的末梢，天气仍然带着凉意，海边的风，吹扑在人身上，是凉飕飕的。这种季节，海边总是静悄悄的。不像夏天，这儿会充满了弄潮的孩子们，追逐嬉笑的少男少女，以及拾贝壳的、打水战的、又叫又闹的顽童们。夏季，这儿是孩子们的天堂。而现在，海边却阒无一人，只有他在这儿默默凭吊。

他数着自己的脚印，带着份寥落的、萧索的、酸楚的感觉。在海湾的另一边，就是渔船出海及归航的所在，码头上永远热闹喧哗。码头和小镇是相连的，这西部的小海港虽然已在最近繁荣了不少，却仍然维持着它朴拙的民风。而海湾的这一边，绵亘着沙滩与岩石，顺着海岸走，你似乎可以走到世界的尽头。他曾经走过，一小时，两小时，三小时，从日出走到日落……只是，那时候，印在沙滩上的足迹不是他一个人的，另一对细小的脚印总是追随在他身边，一路追随到世界的尽头。

而今，那对脚印呢？

他一凛，心头似乎被针刺了一下，抬起头来，他看着那海边耸立的岩石，那些巨大的石块，被海浪日夜扑打，被海风朝夕侵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都挫磨成了不同的形状，有的像恐龙，有的像老鹰，有的像张牙舞爪的怪兽，也有的平坦光滑如一片石板。小时候，这儿是捉迷藏的好地方，只要躲进这些石堆里，好几小时都可以不被发现，当你渴望孤独的时候，这儿也是隐藏住自己的最佳隐蔽所。他曾经隐藏过。

在那些巨石与巨石之间，有个仅可容人的狭小石缝，缝后有个小小的石洞，他给它取了个名字叫“鹰巢”，因为这洞的上面，就是那块直耸入云、状若老鹰的巨岩。这石洞是他的秘密，全世界，只有另外一个人会在这石洞里找到他。

他心底的刺痛在扩大，扩大成了一片迷惘的、怆恻的情绪。不由自主地，他背向海洋，往内陆的方向走去。他的脚步熟悉地走往那个方向，那片稀疏的防风林。防风林在海滩的外围，由许多像松树般的树木造成的。小时候总是疑惑，沙地上怎能长出松树？他以为松树是属于高山峻岭的。长大后，才知道这些并非松树，而是一种名叫木麻黄的植物。走进树林，他再深入了几百公尺，地上仍然是软软的细沙，沙上躺着一些无人注意的、像松果般的果实。他弯腰拾起了一枚。多年前，他也曾在这树林中游荡。他直起身子，耳边似乎听到一个细小的声音在说：

“我捡到一只小麻雀，它不会飞了。”

他猛地一惊，抬起头来，四面没有一个人影。阳光穿过树隙，在四周投下许多树木的阴影。他深吸了口气，小麻雀，是的，那是只不会飞的小麻雀。他似乎感到一只小手把麻雀放进他的手中。

“你会治好它，是不是？”

他带走了那只小麻雀，只为了那个信赖的声音。一星期以后，小麻雀长成了，他们把它带回林中，望着它振翅飞去。那是他和她第一件共有的东西，共有的希望，共有的祝福，和共有的欢乐。

他倚靠在树干上，迷茫地抬起头来，心里恍恍惚惚地想着拉马丁的诗句：“旧时往日，我欲重寻。”谁能寻回旧时往日？永远没有人能够！他透过那稀疏的树木，眼光直射向林外，搜寻地望向东方。在那儿！他又看到了那栋老屋！那栋古老而庄严的老屋！“白屋”，大家都这样称呼这幢老房子，因为，据说它最初是由白色的大理石片砌成的，后来，石片斑驳了，才补上了其他五颜六色的建材。“白屋”早就不是白色了，但，它依然那样壮丽，那样倨傲，那样带着它特有的傲岸的气质。它耸立在那儿，漠然地面对着海洋，面对着那块高大的“鹰岩”。

“白屋”和“鹰岩”像两个对峙着的巨人。他总把这栋房子称为“巨鹰之家”。奇怪“白屋”和“鹰”之间的关系，它的主人姓殷，面对着“鹰岩”，

是有意，还是无意？小时候，总觉得住在白屋里的人又神秘，又幸运，又与众不同，似乎比所有的人都要高一等。现在呢？老屋的外墙早已灰败，上面爬满了绿色的藤蔓，拱形的窗口，看不到窗纱，也看不到人影。倨傲的老屋只剩下了一份难以描述的寂寞和冷清。昨天，父亲轻描淡写地说过：

“知道吗？白屋要拆掉了，有人投资，在这儿盖一家观光旅社。”

他凝视那老屋，那楼上是一排窗子，从右边数去的第三个窗口，有个女孩曾倚窗而立，有个女孩曾倾听海鸟的啁啾，有个女孩曾弹奏着钢琴，用软软的童音，唱一支好单纯、好细致的歌：

彩霞满天，

渔帆点点，

海鸟飞翔，

海浪腾喧，

对此美景，

惜取少年！

彩霞满天，

落日正圆，

今宵过去，

还有明天，

珍惜光阴，

把握少年！

是的，彩霞满天！这海岸是朝西的。每到黄昏，落日就又圆又大又灿烂，镶着一圈金边，往海面缓缓沉落。而满天云彩，全被落日染成了绚烂的、亮丽的、变幻莫测而光芒耀眼的色泽。从小，他就被海边的黄

昏所捉住，他常常屏息地站在海边，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那落日沉进海洋和那满天的彩霞，逐渐变成黝黯的暮色，体会着造物的伟大，宇宙的神奇和那日升日落、潮来潮往的玄妙……他常看得那么出神，那么专注，以至于忽略了身边那小小的“影子”。是的，她是他的“影子”，曾伴着他看落日，伴着他看彩霞，伴着他迎接暮色……

如今，那女孩呢？他闭上眼睛，不由自主地一挥头，过去的都过去了！弹琴的女孩，捡小麻雀的女孩，白屋里的女孩，到岩洞里找他的女孩，陪他看落日的女孩，跟着他走往世界尽头的女孩……是已经消失了，再也找不回来了。他垂下眼睛，强迫自己把目光从“白屋”上移开。用脚尖踢了踢脚下的沙子，他无意识地呼出一口气，抬起脚来，他离开了那伫立之地，在林中茫无目的地走着。他似乎走了很长的一段路，然后，他忽然站住了，记忆的底层，有一点小火花在闪动。他四面搜寻，终于，他看见了那棵林中最古老的大树，有虬结的树干，如云如盖如亭的枝丫和树叶，他奔了过去，用手扶着那树干，他围绕着它找寻，树干上有层青苔覆盖，他小心地去剥落那青苔，然后，他找到了！在树干的根部，有块老早老早被刀子削剥的痕迹，那痕迹上，是一片模糊的阴影，仿佛可以看出字迹。他蹲下身子，仔细地去辨认那用蓝墨水写下的字，什么都看不清了！只是一片模糊的阴影，一些污染的痕迹，没有字，没有蓝墨水，他瞪视那痕迹，在内心的刻版上，却清楚地重印出那两行字：

女生爱男生，羞羞羞！

殷采芹爱乔书培，羞羞羞！

就为了这两行字，当初这儿曾经发生多大的一场“战争”，他一个人打三个人，被打得鼻青脸肿昏天黑地，简直是第三次世界大战。他还记得自己被打倒在地上，躺在那儿动弹不得，肇祸的人一哄而散。然后，就是她了，那女孩悄悄地、怯怯地、无声无息地靠近了他，拿着条小手帕，枉然地想弄干净他脸上的血痕和污渍。而他，他怎样呢？他对着她一阵狂吼大叫：

“走开！你这个倒霉鬼！碰到你就倒霉！你最好离我远一点！走开！走开！”

至今记得她当时的神情，小脸蛋涨得通红，乌黑的眼珠被一池清泓所淹没，小嘴巴瘪呀瘪的，终于“哇”的一声，痛哭着跑走了。

这就是当年的自己！有一颗坚硬的、残忍的心！有一副倔犟的、鲁莽的个性！有一份易感的、可怜复可叹的自尊！从小，他就是个孤僻的、矛盾的怪物！怎么值得一个女孩毫无理由地崇拜和关怀？

他轻叹了一声，为了那无知的童年。然后，靠着树干，他在沙地上坐了下来，仰起头，他望着那树叶隙缝里的天空，这正是彩霞满天的时候，落日洒下了无数的金色光点。低下头，他看着地上的细沙，那带着些儿湿润的、白色的细沙，他不知不觉地拾起一枝枯枝，在沙上无意识地写着字：

殷采芹，殷采芹，殷采芹，殷采芹……

他写了无数个“殷采芹”，当面前的沙地写满了，他就一个名字盖在另一个的上面，继续写着，直到那脆弱的树枝折断了。那清脆的折裂声使他微微一震，他终于抛掉了树枝，慢吞吞地把头扑在弓起的膝上。

海浪扑击着岩石，在喧嚣着。海风穿过了树林，在低吟着。他坐在老树干的下面，默默地咀嚼着那个名字，回忆着那个名字，思想着那个名字：殷采芹，殷采芹，殷采芹……殷家的女孩！白屋里的女孩！殷采芹，殷采芹，殷采芹……他的记忆被带回到许许多多年以前。那些记忆是一个片段接一个片段，像海浪般一波又一波，对他纷纷地、汹涌地、前仆后继地卷了过来。

2

乔书培第一次到这个西部的小海港，才只有六岁。

他是跟着父亲乔云峰迁居到这儿来的。当时，这儿的某机关需要一个办文书工作的人，相当于秘书的职位，说起来不算什么好工作，待遇低，又远处荒凉的海滨。但是，乔云峰却毅然放弃了台北的都市生活，带着他扑奔这远迢迢的陌生小镇。乔书培不知道父亲为什么作这样的决定，只隐约地明白，这件事和母亲的弃他们而去有重大的关系。母亲，母亲在他印象里已只是一个模糊的影子，像水雾里的一颗寒星，朦胧、遥远、虚幻而美丽。他总记得母亲有对含愁的眸子，总记得她离去之前常常抱着他暗暗饮泣，总记得她和父亲间曾有一段长时期的冷战……然后，她走了，不再回来了。然后，乔云峰把他带到了这个遥远的小海港。

到达这儿的第一天，他们住进了公家配给他们的宿舍，一栋好简陋好简陋的小屋，竹床、竹椅、竹书架……四壁萧然。至今，乔书培记得父亲把他拉到面前，严肃而郑重地盯着他，用近乎沉痛的语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这是一个新的开始，书培。从此，你只有父亲，没有母亲，就让我们父子二人相依为命。我们会过得很清苦，不过，我会教育你成一个独立自主的男子汉！”

这样，乔书培开始了他那海港中的童年。

第一次见到殷采芹是他念小学一年级那天。

那天，因为下午要新生训练，本来只上上午班的一年级新生，增加了下午的课程。因而，学校命令全体学生都要带“便当”。那真是漫长的一天，是记忆深刻的一天，是尴尬而难挨的一天！

便当是父亲给他准备的，乔云峰父兼母职，原就十分生疏，那便当的饭是从公家大厨房里盛来的，上面只有一些肉松、酱瓜和几丝辣椒萝卜干。乔书培不在乎他的饭盒寒酸，他深知父亲已经尽了他的全力。只

是，上课第一天，他紧张得什么似的，所有的同学他都不认得，而那些同学彼此间都是邻居，大家熟悉得很，有说有笑有闹，只有他，孤零零的没有人理。而这些孩子中，有个长得又高又壮又结实的男生，显然是孩子头儿。乔书培不知道他的名字，只听到所有同学都叫他“小老鹰”。乔书培不明白这外号怎么来的，那孩子浓眉大眼，声音洪亮，一点也不像老鹰，倒像只老虎。

事情发生在吃午餐的时候。全班都坐定了，老师在台上喊了一声“开动”，大家就都打开便当吃饭。老师很威严，全班都怕老师，吃得好安静，只有“小老鹰”还不时发出吃吃的笑声。乔书培打开便当后，就整个人都呆住了。因为，父亲居然忘记给他放一双筷子或是一把汤匙，那饭盒里除了饭菜之外，什么都没有。

老师站在台上，很严肃地走来走去，不时命令着：

“快点吃！限你们十分钟之内吃完！”

他瞪着便当，急得头上冒汗，就不知道这种情况该怎么办才好。可不敢“报告老师，没带筷子”，怕老师骂，又不敢“不吃”。最后，他一急之下，居然埋着头，像小狗般“啃”起“便当”来了。一口一口地，伸舌头去舔那饭盒中的饭，只希望没有人注意到他的“狼狈相”，只希望那盒便当快点“舔”完，偏偏肉松沾上了鼻子，辣椒又呛了喉咙，他憋着气，既不敢咳嗽，也不敢出声音，怕引起别人注意……但，毕竟有人注意到了，那只该死的“小老鹰”！只听到他那洪亮的嗓子，大嚷了一句：

“哎呀！他和野人一样吃饭！像我家的大狼狗！”

一时间，所有同学的目光都向他射了过来，他惊慌失措地抬起头，鼻子上沾着肉松，喉咙里噎着饭，只听到满堂一阵哄然大笑，同学都像看见什么稀奇怪物似的，指着他又笑又叫又说。教室里的安静再也维持不住了，严肃的气氛也消失了，有的同学跳到桌子上去了，有的把椅子摇得稀里哗啦响，有的鼓着掌唱歌似的叫：

“大狼狗！大狼狗！大狼狗！”

老师站在讲台上，很生气地拍着桌子叫：

“安静！大家坐好！安静！”

但是，没有人再听老师的，大家越笑越凶，笑得老师的声音都听不见了。乔书培呆坐在那儿，只觉得脸上发烧，一直烧到脖子上，连眉毛都发烫了。他真恨不得当时就从这教室里消失，当时就有个地洞让他钻进去……大家逐渐笑得忘记了原因，只是你推我攘地闹个不停。混乱中，他忽然觉得有人在轻轻地拉他的衣服，他回过头去，立刻接触到一对好温柔好腼腆的目光，有个小女生正悄悄地站在他后面，在他还没醒悟到她的来意以前，他就感到她飞快地把一样东西塞进了他的手中。他低头一看，是一双筷子！再也描述不出他那一瞬间的惊喜和感激！等他抬起头来时，小女生已经红着脸躲开了，他只注意到她有对又黑又亮的眼睛，和一副怯生生的模样。

他始终记得那双筷子，和那筷子引起的后患。

那双筷子是与众不同的，是用红漆木做的，上面有雕花，筷子很短，显然专门为了放在便当里用的。两支筷子之间，有一根细细的银链子相连接，又小巧，又精致，又讲究。那天放学的时候，他特地跑去找那个小女生，要把筷子还给她，谁知，她却和那个“小老鹰”手牵手地走掉了。

第二天，父亲竟糊里糊涂地把这双筷子放在便当盒中，根本没有追究它的来历，也没有为他另外准备一双。于是，他只好继续用这双筷子吃饭。那天，老师并没有在教室里监视他们，大家就有吃有笑有玩有闹的。谁知道，饭才吃了一半，他就觉得有个阴影罩在自己的头上，他本能地抬起头来，一眼看到“小老鹰”正像铁塔般站在他身边，恶狠狠地盯着他，大声责问：

“你为什么偷我的筷子？”

“你的筷子？”他讷讷地问，不知所措，“这……这不是你的筷子！”

“还说不是我的筷子！”小老鹰怒吼，声震四邻，所有同学的注意力又集中到他身上来了。

“你把筷子拿出来！这有银链子的筷子只有我家有！你偷我的筷子！你是小偷！小偷！小偷！小偷……”他一个劲儿地大吼着，一迭连声地吼着，“小偷！小偷！小偷！”

“我不是小偷！”他急急地声辩，头上又冒汗了，全班同学都瞪着

他，他急得不知该如何是好。放眼看去，同学都围了过来，黑压压的一群人，小女生也不知道躲在何处。“我不是小偷！不是！不是！”

“这筷子是你的吗？”小老鹰咄咄逼人。

“不……不……不是。”他越急，话就越说不清楚，“是……是……是人家的。”

“哈！是人家的！你说了！你偷来的！”小老鹰抓住了他胸前的衣服。

“我没有偷……没有，没有，没有！”他忍无可忍了，脸涨红了，脖子也粗了，奋力想挣脱小老鹰的掌握。在急怒之中，他伸手对那逼视着自己的脸孔一把抓了过去。于是，一场混战立即开始了，对方的拳头像雨点般挥向了自己。同学们惊天动地地吼叫着：

“加油！加油！加油！殷振扬加油！殷振扬加油！加油！加油！加油！……”

桌子翻了，椅子倒了，他个子小，被小老鹰压在地上，打得他浑身都痛不可忍。他愤怒极了，愤怒得完全没有思想，没有意识，也没有理智了。急切中，一切原始的本能都发作了，他忽然张开嘴，对小老鹰的手臂一口咬去，小老鹰杀猪似的尖叫起来，他却死命地咬住不放，越咬越紧，越咬越重……然后，他忽然觉得四周安静了，只有小老鹰在狂喊狂叫：

“他是只狼狗！他咬人！哎哟！哎哟！……”

在小老鹰的狂叫声里，传来老师严厉的怒吼：

“乔书培，松口！”

他惊慌地松了口，躺在地上，仰视着老师。从没看过那么严厉的目光，那么责备的眼神。老师伸出手来，一手一个，把他和小老鹰都从地上拎了起来。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老师声色俱厉地问：

“是谁先动的手？”老师的目光停在小老鹰脸上，“殷振扬，一定是你！你怎么永远不学好？留了一级了，还不好好读书，就会打架……”

老师的话没说完，乔书培开了口：

“是我先动的手。”

“什么？”老师惊愕地瞪着他，“是你？”

“是我。”他简单地说，倔犟地挺立在那儿，本来就是他先去抓小老鹰的，他想。老师有些糊涂了，小老鹰立刻理直气壮地抬起头来，大声说：

“是他！是他先动手！他是只狼狗！他咬我！老师，你看！他把我咬出血来了！他还是小偷，他偷我的筷子，他是小偷……”

“我不是！”乔书培挺直了背脊。

“不是他偷的，”有个细细小小的声音，蚊子叫般地哼了出来，“筷子是我送给他的，不是他偷的！”

乔书培看过去，小女生怯怯地站在屋角，脸红红的，眼睛亮晶晶的，声音细小得谁都听不清，见鬼，你不会说大声一点吗？

“他偷东西！”小老鹰还在吼，“是他！是他！是他！他是小偷，他是狼狗……”

“你是猪八戒！”乔书培对他喊了回去。

“住口！”老师大叫，“两个都不是好东西！又打架，又说脏话，每人罚站三小时，写注音符号一百次！现在，给我到黑板前面去罚站！去！”

于是，那天，当全班都在上课，他却挺立在黑板前面，脸对着黑板，一动也不动。小老鹰似乎并不以为意，不时回头对同学伸舌头，引得同学们吃吃发笑，也不时投给他一个恶狠狠的目光。他却认为是奇耻大辱，而且，又委屈，又恼怒，浑身又痛不可当。心里又急，因为衣服撕破了，不知道回去对父亲怎么讲。这样，好不容易挨到下了课，同学都散了，老师才把他叫下来，简单明了地说：

“乔书培，再发现你打架，就开除你！一连两天，都是你在惹麻烦，看你长得眉清目秀，怎么不学好？怎么开口咬人？只有狗才咬人，

懂不懂？”

“他就是狗！”小老鹰又在一边插口。

“殷振扬！”老师吼了一句，于是，小老鹰不再说话，只回过头来，对他不怀好意地、轻蔑地、神气活现地做了个鬼脸。

殷振扬，殷振扬，乔书培在肚子里反复记这个名字，殷振扬，我会报复，总有一天，我要报复！等我长得和你一样高，等我的拳头和你一样硬，我必定要报今日之仇！必定要报你今日带给我的耻辱！

“好了，”老师结束了他的教训，“都给我回家去！”

乔书培回到书桌边，默默地整理着书包，同学都走光了，殷振扬也不知何处去了。他闷着头收拾书本、铅笔盒、便当……然后，他听到一阵细碎的脚步声，悄悄地、慢慢地挪近到他身边，他抬起头来，是那个小女生！穿着学校的制服，白衬衫、白裙子，那衣裙就是与众不同，质料又白又细致。她的那张小脸也硬是与众不同，皮肤又嫩又光滑。她站在那儿，微微地喘着气，嗫嗫嚅嚅地低语：

“你……以后不要和我哥哥打架，你打不过他，他……他是很厉害的，你……”

好哇！原来这小女生是殷振扬的妹妹！怪不得她说话像蚊子叫，不肯挺身而出帮他洗刷“小偷”的罪名！他瞪着她，你哥哥厉害，总有一天我比他更厉害！用不着你来帮他耀武扬威！他想着，咬紧牙关，一语不发，他从书包里找出那双筷子，递到她面前去。

“还给你！”他粗声粗气地说。

她往后退了一步，眼睛睁得大大的。

“不，我家有好多，这双送给你！”

他瞪着她，送给我？谁稀罕？谁要你殷家的东西？你哥哥冤我是小偷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大声说清楚呵？用了你家的筷子，又成了小偷，又成了狗，又挨了揍，又撕破了衣服，又被老师罚站，又被指责为不学好……倒霉！倒霉的筷子，倒霉的小女生！一刹那间，昨日对她所有的那份感激之情，都已烟消云散。孩子的喜怒原是那样明显，孩子的爱憎

原是那样易变，孩子的是非原是那样朦胧……他抓起那双筷子，对她重重地扔了过去，嘴里大声地嚷着：

“谁稀奇你家的东西？谁稀奇你家的臭筷子？拿去！”

筷子落在地上，银链子发出一串清脆的响声。小女生的脸孔倏然雪白，嘴唇瘪了瘪，眼睛里有了水雾，那小嘴唇却抿得紧紧的，倔犟地忍住泪水，她挣扎着说了句：

“我……不敢跟老师讲，哥哥……他会打我！”

乔书培没有理她，抓起自己的书包，他冲出了教室，一口气跑得老远老远，把那个泪汪汪的小女生单独留在那暮色苍茫的教室里。

这小女生就是殷采芹。

3

虽然上课的第一天就引起了一场风暴，但是，接下来的学校生活，对乔书培而言，倒是很轻松也很光彩的。事实上，在进学校以前，那学文学的父亲早已给了他相当多的教育。乔云峰隐居到海港来之后，一心想当一个作家，白天上班，晚上就孜孜不倦地写作。乔书培耳濡目染，六岁已看完《格林童话》，知道安徒生和《西游记》。学校的课本对他是太简单了。第一次月考，他就拿了个第一名。接着，他在全校一年级作文比赛中又拿了第一，图画比赛中再拿第一。他成了班上一个特殊的人物，成了师长们夸赞的人物，也成了部分同学崇拜而另一部分同学嫉恨的人物。不知何时开始，班上同学就成了两派，一派的头儿是乔书培，另一派的头儿就是殷振扬。这两派在以后小学六年的生涯中，一直是势同水火。

开学以后没多久，乔书培就知道殷振扬兄妹是住在“白屋”里的。白屋，那耸立在海边的“巨厦”，一直像有股魅力似的吸引着乔书培，每次在海边追逐嬉戏，或在防风林里捉迷藏时，他都会忽然忘形地对着那栋“巨厦”默默出神。那两层楼高的建筑物，有许多方形石柱，又有许多圆形拱门……总使他联想起童话里的古堡，幻想里面囚禁着一个公主、一些英雄，还有地牢、巨斧、铁链……种种残酷的刑具。当这些刑具出现的时候，殷振扬总是手持利器的那个大坏蛋。至于殷采芹呢，她在“白屋”中扮演的角色是模棱的，他总无法把她想成白屋的主人，倒像是白屋里的囚犯。

那时，乔书培最要好的两个同学，一个绰号叫“小胖”，因为他长得圆圆胖胖的很逗人喜爱。另一个叫“阿松”，长得又黑又壮，是班上的体育健将。他们三个常常结伴在海边玩，拾贝壳、捉迷藏、赛跑、游泳、钓鱼、爬岩石、钻岩洞……海边就有那么多做不完的游戏。一天，当他们在防风林里比赛爬树的时候，忽然，从白屋里传来一阵美妙的钢琴声，琴声悠悠扬扬如水珠奔湍，如海浪敲击岩石，一忽儿细碎如小鸟啁啾，一忽儿又激烈如万马奔腾。乔书培从小对音乐艺术方面就有种与生俱来的兴趣，他不禁听得发呆了。

“你知道这是谁在弹琴吗？”小胖问。

“是谁？”

“是殷采芹的妈妈。”

“也就是殷振扬的妈妈？”他问。

“不是。”阿松整个身子都吊在一棵树枝上，两手攀着枝丫，在那儿晃呀晃的，“原来你根本不知道老鹰家里的事，你真笨！”

“老鹰是谁？”

“老鹰就是殷振扬的爸爸，大家都叫他老鹰，他很凶，也很有钱，我们学校的风雨球场就是老鹰出钱盖的，所以，连校长都怕老鹰，殷振扬才那么神气。”

“老鹰不是殷采芹的爸爸吗？”

“当然是啦！”

“那么，殷采芹的妈妈为什么不是殷振扬的妈妈？”

“我爸爸说，”小胖傻呵呵地插嘴，“白屋有好多好多个妈妈！”

“白屋怎么会有妈妈？白屋是房子哩，傻瓜！”阿松说。他已经八岁了，乡下孩子学龄早晚不一，他显得比小胖成熟多了。“是殷采芹有好多个妈妈。”

“哦？”乔书培睁大眼睛，还是没听懂。但是，欣羡之情，就不自禁地油然而生了。“有好多妈妈，真好啊！”

“才不好呢！”阿松说，“我妈说，殷采芹的妈妈常被殷振扬的妈妈欺侮，因为她是老二。现在，老鹰又有了个老三，也好凶好凶。老三不敢欺侮老大，就天天欺侮老二。所以，我妈说，殷采芹的妈妈是个倒霉鬼，总有一天会给殷家的大老鹰小老鹰吃掉。”

“什么叫老大老二老三？”乔书培问，他完全弄不清楚，只模糊地体会到殷采芹有个会弹钢琴的妈妈，这妈妈似乎是这“古堡”里的“囚犯”了。

“你连老大老二老三都不懂？”阿松瞪大了眼睛，大惊小怪、老气横秋的。

“我懂。”小胖又接嘴，“我家也有老大老二老三。我是老大，我妹妹是老二，我弟弟是老三。不过，我家的老二最凶。”

“你懂个鬼！”阿松打断了他，“又不是讲小孩子，是讲妈妈！”

“妈妈为什么也有大小？”

“当然有大小，”阿松一副“万事通”的样子，“我妈妈就比你妈妈大。”

“我懂了。”小胖说，“你妈妈是老大，我妈妈就是老二了。”

阿松从树枝上跳下地来，用手抓了抓脑袋，显然，他也被闹糊涂了。为了掩饰他自己的“困惑”，他转移了大家的目标，大声说：

“来！我们来比赛跑，看谁先跑到那棵神仙树下面！输的人请吃冰棒！”

神仙树指的是林中那棵老古树，因为它生得张牙舞爪，又巨大如亭，不同于防风林里那些秀气斯文的木麻黄，所以就被称为“神仙树”。

于是，孩子们开始争先恐后地奔跑，吆喝着，呼喊着，穿梭于树林之内，谁都忘了再去追究“老大老二老三”的问题。

不过，从这次以后，每当乔书培看到白屋，每当他听到白屋里流泻出来的琴声，他都会为这“古堡”幻想出一个“囚犯”，那就是殷采芹的妈妈了。为了“同情”这个“囚犯”，他对殷采芹的“敌意”（为什么会有敌意，他自己也闹不清楚了）也消失了很多。而真正和殷采芹做“朋友”，还是开始在那只受伤的小麻雀身上。那时，他们已经升到三年级，乔书培早已是全校闻名的“神童”了。

那天黄昏，乔书培刚和小胖分手，一个人逗留在防风林里面，收集着“松果”（事实上，是木麻黄的果实）。他收集松果，是要做一件“艺术品”。乔云峰刚教过他把鹅卵石漆成不同的颜色，使他初窥到“化腐朽为神奇”的窍门。立即，他举一反三，想用松果、贝壳、珊瑚、石头……来一一试验。他弯着腰，细心地找寻着松果，他要外表生得整齐

而硕大的。正在他专心收集的时候，他听到了那个声音，那细嫩、稚气、娇弱的声音：

“我捡到一只小麻雀，它不会飞了。”

他站直身子，就看到殷采芹那瘦瘦小小的身影，站在他的面前。她默默地瞅着他，眼神里有着单纯的信赖和崇拜，她双手紧紧地捧着一样东西，那只小麻雀！他不由自主地伸出手去，她立刻把那正发着抖的小东西郑重地放进他的手心里，肯定而依赖地说：

“你会治好它，是不是？”

他觉得有股异样的感觉蹿进了他内心中。稚龄的孩子根本不解男女之情，可是，这温柔信赖的声音却鼓动了他的男儿气概和英雄感。女孩子真没用，一只小麻雀都弄得她束手无策！他想着，虽然自己也对掌心里那蠕动的小东西有些不知所措，却硬着头皮不肯表示出来。

“让我看看它怎么了？”他粗声说。

“我看过了，它的翅膀断了！”

翅膀断了？他吓了一跳。小麻雀的翅膀断了，他又能怎样？但是，他依然煞有介事地检查了一番，果然，那小麻雀的一边翅膀折了，显然是顽童们用弹弓射击的结果。他把它放在沙地上，它徒劳地扇动着未折的翅膀，在沙上小步奔走，看来是可怜兮兮的。他观望了一会儿，思索着童军课上教过的“急救”方法。

“要上夹板！”他说。

“我去找根树枝来！”她很快地说。

于是，他们坐在那软软的沙地上，用树枝和殷采芹系头发的毛线，忙着给那小麻雀包扎、上夹板，忙了个不亦乐乎。整整弄了一个多小时，才算把那翅膀给固定了。小麻雀在他们手心中不住扑动，吱吱喳喳地叫个不停。殷采芹就像哄婴儿似的，不住口地说：

“乖乖，别动呵！乖乖，绑好就不痛了呵！乖乖，好可怜呵！乖乖，不要哭呵！……”

他用一种崭新的感觉，惊讶地体会到一个女孩儿的温存和细致。然后，他忘了他的松果，忘了他的“艺术品”，忘了他的贝壳和珊瑚……当暮色来临的时候，他带回家的，是那只受伤的小麻雀。

“我带回去治好它！”

于是，他和殷采芹之间，有了一份共有的秘密。秘密的喜悦，秘密的希望，秘密的祝福和秘密的关怀。整整一星期，他早上一到学校，殷采芹就会远远地跑过来，热心地、悄悄地问一句：

“怎么样？”

“好些了！”

她会满足地跑开，整个小脸庞上，都绽放着光彩和快乐。这样，一星期后，他们把小麻雀带回树林，拆掉夹板，两颗小脑袋挤在一块儿，两对眼睛热烈地盯在麻雀身上，两双小手忙不迭地去拨弄那东倒西歪的小身子，两人嘴里，都不停地呼喊着，鼓励着：

“飞呀！快飞呀！飞呀！举起翅膀来飞呀！飞呀！飞呀！飞呀！……”

小麻雀扇动着翅膀，在沙地上摇摇摆摆地漫步，怀疑地昂起头东张西望……然后，它终于恢复了信心，大自然在呼唤它，白云在呼唤它，广阔的蓝天在呼唤它……它骤然仰首，发出一声尖锐的、喜悦的清啼，就“扑啦啦”一声振翅飞去。他们两个不约而同地抬起头，目送它飞向那白云深处。一刹那间，两双小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两人在树林内跳着，叫着，欢呼着：

“它会飞了！它会飞了！它会飞了！”

这是一个开始。从这一天起，乔书培发现殷采芹成了他的影子。孩子们还不知道男女之嫌，也不懂得异性相吸。两人只是天真烂漫地玩在一块儿。殷采芹正在学钢琴，放学后，她还常常留在音乐教室练琴，那练习曲单调而枯燥，常常要一次又一次地重复弹奏。乔书培说：

“难听死了！你妈妈弹的比较好听！”

“我也会弹歌曲！”殷采芹说。

“不信！”乔书培昂着下巴。

于是，殷采芹弹了一支《彩霞满天》，她边弹边唱，声音婉转动听。又弹了一支“月色昏昏，涛头滚滚，恍如万马，齐奔腾……”她还不会弹和音，常用单手弹奏。那琴声虽单调，却依然悦耳。乔书培羡慕极了，叹息着说：

“如果我也会弹，就好了！”

“我教你！”殷采芹立即热心地说，“你来试试看！”她拍拍身边的长板凳。

乔书培在她旁边坐了下来，用手指按着琴键，“多米索米，多米索米，多米索米……”他跟着她笨拙地练习，手指僵僵的完全不听指挥，“多米索米”变成了“多法索法”。她急了，脸就涨红了，她是最容易脸红的女孩儿。她不住口地说：

“不是这样的，唉唉，不是这样的……”

“是怎么样的嘛？”他不耐烦地叫，有些恼羞成怒，“你根本不会教，你笨死了！”

她睃了他一眼，清亮的大眼睛里充盈着歉意，好像这真的都是她的过失一般。

“是这样的……”

她搬动他的手指，去按在正确的琴键上。一个手指一个手指地去搬动：多米索米，多米索米……她那小小的手扶在他粗壮的手指上，多米索米，多米索米！她的脑袋也随着他手指的动作往下一俯一俯地急得满头大汗，比她自己弹琴费力了一千倍。多米索米，多米索法……唉唉，又错了。

“不学了！”他生气地敲着琴键，“不好玩。”

“我们再来过，”她安慰地说，又去搬动他的手指，“你看，这样按，慢慢来，你不要急，我刚学的时候，没有你一半好，真的！没有你一半好，真的！”

她一再重复“没有你一半好”，眼睛睁得大大的，眼光里是一片坦白与真挚。于是，他又去按那琴键：多米索米，多米索米……直到音乐教室门口，传来一阵嘲弄的大叫声：

“好哇，男生爱女生！”

他跳了起来，回过头去，一眼看到那阴魂不散的殷振扬和他的三个跟班正站在门口。殷振扬双手叉腰，气势汹汹地瞪着他，又跳又叫又吼：

“乔书培，不要脸，一天到晚跟着我妹妹，你不要脸，男生爱女生，你不要脸！”

“我才没有跟她！”他怒吼着，“你才不要脸！”

“你不要脸！”殷振扬叫到他脸上来，“你是大狼狗！”

“你是猫头鹰！”他吼了回去。

“你是黄鼠狼！”

“你是臭老鹰！”

“你是大鲨鱼！”

“你是八脚鱼！”

“你是王八蛋！”

“你是王八蛋！”

“……”

这样对叫的结果，又是一次“世界大战”。和往常许多次的战争一样，乔书培挂了彩，鼻青脸肿，浑身伤痕累累。最后，老师赶来了，两人一起处罚，再打十下手心。殷振扬个子高大，皮肤也粗厚，挨十下手心满不在乎。他却被打得手心通红，好几天握笔都握不牢。那肇祸的殷采芹，只能眼泪汪汪地站在旁边，无助地在裙褶里绞着双手。事后，那女孩会挨呀挨地挨近他，好抱歉好抱歉地、低声下气地、乞谅地、讨好

地说：

“我妈妈有白花油，擦一点就不痛了，下课以后，我回家去拿给你！”

“走开！”他没好气地叫，“都是你！你能不能离我远一点！讨厌！”

殷采芹低下头去，前额的一绺头发垂下来，遮住了眼睛，她默默地、一声不响地走开了。他望着她那娇娇怯怯、瘦瘦小小的影子，心里有些儿不忍，看到她肩膀微微抽搐，而那背脊却依然倔犟地挺直着，他就更不忍了。于是，他粗声粗气地叫了一句：

“过来！”

殷采芹蓦然回首，脸庞发亮。

“放学后罚你陪我去捡贝壳，我要捡好多好多，漆成花花绿绿的。”

“是！”她清脆地应着，眼底一片喜悦。

于是，那些日子就这样度过。他在海边游荡，她必定跟随在身边。他们共同走过长长的海岸线，共同拾过贝壳，共同捡过松果，共同看过夕阳，共同面对过海边的“彩霞满天”。那海边的黄昏，彩霞常常染红了整个天空，整个海洋，整个沙滩，整个树林。他的童年生活，是由殷采芹的友谊和殷振扬的战争交织而成的。每次和殷振扬打过架，他就会迁怒殷采芹，好几天不理她。事后，他又会溶解在她那歉然的温柔里。就这样，吵一阵，打一阵，好一阵……时间，就如飞般地过去了。

当然，在这些日子里，除了和殷振扬打架以外，还有许多记忆是不能磨灭的。其中，包括第一次见到殷采芹的父母，第一次了解人与人间的距离，第一次体会到人类感情的复杂，以及第一次发现殷采芹的美丽……

这所有的“第一次”都发生在同一天。

4

小学毕业了。

毕业那天，真是乔书培的大日子，他在这一天中，可以说是出足了风头。早上，是毕业典礼，几乎所有毕业生的家长都到齐了，乔云峰当然也在座。乔书培以模范生的资格，代表全体毕业生领奖、致词。他已经是个少年了，穿着笔挺的制服，眉目轩昂，气度从容，口齿清晰，带着抹稚气的神态，侃侃而谈。乔云峰坐在家长席上，不禁眼眶湿润。毕业典礼结束，家长们彼此东一堆西一堆地聚在一块儿，谈儿女，谈生意，谈他们共有的小海港。孩子们也东一堆西一堆地聚在一块儿，谈升学，谈国中，谈他们未结束的童年。只有乔云峰，孤独地站在操场的一隅。到这小镇已经七年，他仍然像只失群的孤雁。乔书培找到了他的父亲，他惊愕地发现，别人的父亲还年轻，他的父亲鬓边已有白发，额上已有皱纹，他那么憔悴，那么落寞。虽然唇边挂着个欣慰的笑容，却掩饰不住那抹寥落与沧桑。他紧偎着父亲，笑着说：

“爸，我带你去看成绩展览室！”

乔云峰把手放在儿子肩上，仔细地看他，也笑着说：

“一定有你的成绩！”

乔书培笑而不答。于是，父子两个走进成绩展览室，这是一间大厅，壁上有书法、图画，桌上有成绩簿、手工艺、劳作等……真是琳琅满目。乔云峰在墙壁上一再看到乔书培的名字，乔书培的画，乔书培的字，乔书培的作文……他呆了。在一种激动的情绪中，去体会、发现、欣赏儿子的才华。他侧过头去看书培，那张稚气未除的脸！他忽然就沉浸在一份突发的喜悦里，感到一种新生，一种取代，一种希望的转移……他宠爱地凝视儿子，父子二人都沉人某种密切的亲情里。就在这时候，有个轻轻的、柔柔的，虽然低微，却很清脆的声音传了过来：

“妈，那就是乔书培！”

乔书培父子同时回过头去。

殷采芹正站在长桌的另一端，对这边热切地凝望着，在她身边，有个身材纤长、眉目如画的女人，带着种说不出的风韵，亭亭玉立地站在那儿。乔书培不自禁地怔了怔，听过很多人谈殷采芹的母亲，说她美，说她不平凡，他仍然没料到她还如此年轻，如此漂亮，他想起白屋里的琴声，就悄悄地对父亲说：

“那是殷采芹和她妈妈，就是白屋殷家！你知道吗？她很会弹钢琴。”

“谁会弹钢琴？殷采芹还是她妈妈？”乔云峰问。

乔书培笑了。

“是她妈妈，不过，殷采芹现在也弹得很好了。”

殷采芹母女已经向他们走了过来，采芹只看着书培笑，那笑容还是一贯性地充满了娇柔、依赖和崇拜。她们停在乔云峰父子面前了。殷采芹的母亲先对乔云峰展开了一个亲切而温和的微笑，柔声说：

“乔先生，我们家采芹一天到晚谈乔书培。真恭喜您有这样优秀的一个好儿子！”

“哪里哪里，”乔云峰慌忙说，对这种“客套”，他显然又陌生，又不善处理，“彼此彼此。您的小姐也不错，而且，您那位少爷人高马大，长得真结实，听说，书培在他手上吃了不少亏呢！”乔云峰总记得乔书培被打得遍体鳞伤回家的日子。他完全弄不清殷家的情况，只牢记住殷家还有个小霸王。

殷采芹的母亲脸红了。

“对不起，”她讷讷地说，“振扬是野了一点，家里只有那么一个男孩子，难免就宠了些。”她温柔地、歉然地看着书培，“他常常欺侮你，是不是？你不要跟他打架，将来，你会比他有出息。”

“噢，”乔云峰一怔，自觉说错了话，就忙于弥补，“我并不是责备您少爷，您别误会。现在时代不同了，百无一用是书生。男孩子，还是粗犷一些的好。何况，孩子们打架，总是两方面都不好，书培这孩子，别扭起来的时候谁都管不了，八成是他去招惹了您的少爷……”

“别这样说，”殷采芹的母亲急忙接口，“对振扬，我比谁都清楚。”她诚恳地叹了口气，“他是被大家宠坏了，他无法无天，仗势欺人……”

“妈妈！”殷采芹忽然叫了一声，声音里满含着某种难解的惊惧与恐谎，目光直射向母亲身后。书培情不自禁地跟着她的目光看去，立刻，他看到一个身材高大、满面怒容的中年男人，眼光锐利如鹰，鼻子又高又大，似乎占据了脸孔的一半，浓眉，大嘴，一脸的倨傲，一脸的暴戾，一脸的烦躁和恼怒。

“阿秀！”他低沉地喊，声音里充满了压迫的、风暴的气息，“你真好，你真是个贤惠的女人，你真会讨好别人，真懂得谦虚的美德！我的儿子是被宠坏了，是吗？是被谁宠坏了？你能不能说说清楚？”

采芹的母亲顿时脸色雪白，她还来不及说什么，殷振扬不知从哪儿钻出来了。他大声地、挑拨地、半撒赖半逞强地喊：

“爸！她刚刚还咒我，说我将来没出息呢！”

“没出息？”忽然间，有个胖女人就从人丛里挤了过来，她又胖又大，穿了件红色的软绸衫裤，更显得吨位惊人。她直奔向采芹和她母亲，眼睛恶狠狠地像要吃人一般，直瞪着对方，尖声吼叫起来：

“我儿子没出息，你就去生个有出息的呀！你这个装模作样、要死不活的死鬼！你怎么不生个儿子呢！你会管孩子，你念过书，你懂得教育，你的女儿怎么十来岁就会勾引小男生呢……”

“美银姐！”采芹的母亲战战兢兢地喊了一声，声音里带着泪，带着焦灼，带着无地白容的尴尬与羞怯，她细声地、急促地、讨饶地、乞谅地说，“是我不好，一时说错了，你不要冤采芹，有什么话我们回家去讲，这儿大庭广众的，给别人笑话……”

“哈！你怕别人笑话，我可不怕别人笑话，我冤了你的采芹，你怎么咒振扬的？如果将来振扬有一丁点儿不顺利，我就找你这个乌鸦嘴算账……”

“美银姐……”采芹的母亲声音抖索着，脸孔一阵红一阵白，“我说错了，算我说错了……”

“谁是你的美银姐？”胖女人得寸进尺，更凶了，“你错了就完了吗？你以为我不知道，你一天到晚就咒着我们母子，你以为你长得漂亮，可以勾引男人啊……”

“住嘴！”采芹的父亲忽然大喝一声，声音像轰雷般震动了整间屋子。这时，他们四周早已围了一大圈看热闹的人了，有家长，有学生，有教员，有男，有女，有老，有少……就像看歌仔戏似的。那“老鹰”似乎被气坏了，他大喊着说：“你们吵什么吵？在家里还吵不够，要跑出来给我丢人现眼？滚回去！统统给我滚回去！两个没有一个是好东西！”

“殷耀祖！”胖女人挺着胸，一个字一个字地叫，“你这个王八蛋！你现在又弄上了个狐狸精，就要翻脸不认人了，谁不是好东西？我看你才不是好东西！一天到晚做些偷鸡摸狗的事，不要以为我不知道！姓殷的，你如果不把良心拿出来，我也不是好惹的……”

“美银！”那“老鹰”气得脸色发绿，“你是找我吵架，还是找阿秀吵架……”

“好了，好了，都不要吵了！”忽然间，校长的声音传来了，嘻嘻哈哈地直打哈哈，他穿过人丛，一把就握住“老鹰”的肩膀，又拍又敲又打，笑嘻嘻地嚷，“耀祖兄，你今天是双喜临门，高兴还来不及，怎么还生气呢！你瞧，一儿一女，都是今天毕业！世界上几个人有你老兄的福气！别生气了，别生气了，我请吃中饭，咱们喝几杯去，好不好？”说着，他又推又攘地把“老鹰”推开，一面回头说，“殷振扬，送你妈妈回家。殷采芹，你还不去准备你跳舞的服装，今晚的同乐晚会，你是女主角呢！”

于是，一场风暴平息了。殷耀祖被校长连推带拉地带走了。胖女人和殷振扬一起走了，临走，那胖女人还恶狠狠地瞪了采芹母女一眼，意犹未尽地说了句：

“我们回家再算账！”

采芹的母亲伫立在那儿，像泥塑木雕的一般，半晌都动弹不得。人群散开了，大家都走了，采芹用手轻轻地摇了摇母亲，含泪说：

“我们也走吧！”

书培靠在父亲身边，目送她们母女离去。他想着那栋白屋，那两层楼的白屋，那方形的石柱，那圆形的拱门，那爬满藤蔓的墙壁，每到夏天，都绽开了一墙的小白花。那“巨厦”像个古堡，古堡里有野兽，有巨人，有狮子……还有被幽囚的公主和皇后——那就是殷采芹母女了。

参观成绩展览，竟引起了这么大一阵风波，乔云峰实在始料所未及，而且为之郁郁不快。他带着儿子走出学校，沿着那校园的围墙下，他们默默地向前走，乔云峰第一次对乔书培郑重地嘱咐：

“书培，答应我一件事。”

“是的，爸爸。”

“从今以后，离殷家的人远一点！不管是殷振扬，还是殷采芹，最好都不要来往！”

“爸爸！”他有些惊愕，本能地帮采芹辩护起来了，“殷采芹并不坏，老师都常常夸奖她的！”

“我并没说她坏，”乔云峰忧郁地微笑，“书培，你爸爸是个书呆子，还有些书呆子的观念。那殷家整个家庭太复杂，和他们沾上了，只会惹麻烦，虽然你还小，算我未雨绸缪吧，我不希望你和他们家有来往。行不行？”

乔书培抬头看着父亲，父亲那忧郁的眼神使他内心酸楚，从小，他和父亲相依为命，从没有什么事违背过父亲。何况，他并不觉得和殷家来往有什么好处，父亲的话很对，从上学第一天，他就为了殷采芹的好意，而和殷振扬打架。从此就没有天下太平过。真的沾上他们殷家，确实只会惹麻烦。不和殷家来往，对他也没损失，于是，他点了点头，顺从地说：

“好的，爸爸。”

乔云峰笑了，把手按在儿子的肩上，他的笑容里有些凄凉，有些落寞，有些深沉。

“别怪你父亲这么早就干涉你交朋友，我只怕——”父亲的声音低得像耳语，“你会步我的后尘。将来，我会告诉你。”

他不敢去追问父亲，他对乔云峰，一直是有敬，有畏，有爱的。反正，他潇洒地耸耸肩，和殷家不来往，对他也没损失！

真没损失吗？当晚，他就发现自己对父亲的一句承诺未免太草率，太没经过思想，太迷糊……而首次感到某种若有所失的情绪。

那晚，学校有个盛大的同乐晚会，为了欢送他们这些毕业生，表演的都是在校同学，只有压轴的一场《天鹅湖》芭蕾舞剧，是由殷采芹“领衔”主演的。乔书培知道殷采芹一直在学芭蕾舞，就像知道她一直在学钢琴一样。但是，他却从不知道殷采芹的舞跳得那么好，更不知道她脱掉学校制服，穿上一身白羽纱的衣裳，再经过化妆，会有那么一种慑人心魂的美丽！

“美丽”，这两个好普通的字，从念格林童话就看过的字，到这个晚上，才真正让乔书培见到了。

那晚的殷采芹，头发上围着一个花冠，身上穿着定做的露肩的白纱舞衣，裙摆短短的，露出修长的腿。腿上穿着白色紧身长袜，脚上是白色舞鞋，全身都缀满了像星星似的闪光的小亮片，使她整个人都像个发光体。整个人都像颗小星星，她飞跃在舞台上，手臂柔软地摆动，那小小的腰肢，那轻盈的步伐，那飘动的长发，那美妙的转折……南国的女孩比较早熟，舞衣下已经有个玲珑动人的身段。她舞着、摆着、旋转着……无论什么动作，都美得像诗，柔得像水。

一舞既终，观众如疯如狂，大家拼命鼓掌，乔书培也跟着鼓掌，鼓得手心都痛了。殷采芹又出来谢幕，她谢了一次又一次，有个一年级的小新生跑上去献给她一束红玫瑰花，她捧着花站在那儿，浅笑盈盈，真是人比花娇！乔书培是完全看呆了。

同乐晚会结束了，乔书培还在那位子上呆呆地坐了几分钟，然后，他站起身来，不明所以地叹了口气。走出那礼堂的时候，他只觉得内心隐痛。别了，小学！别了，童年！别了，殷采芹！

为什么要“别了，殷采芹”，他不懂。为什么这一别，会使他心痛，他也不懂。只是，当他走进那夜雾深重的校园，看到那满天繁星，回忆着像颗小星星般闪烁在台上的殷采芹，他就觉得早上自己的演讲、模范毕业生……等等，都变得微不足道了。

他往校门口走去，刚踏上通校门的那条石板小路，就听到身后有个急促的声音在喊：

“等一下，乔书培！”

他站住了，回过头来，就一眼看到殷采芹向他飞奔而来。她已换掉了舞衣，只是脸上的妆还没卸，红红的面颊，红红的嘴唇，那乌黑的大眼睛像支醉死人的歌。他局促地站着，不安、懊恼、烦躁、期待的各种情绪，把他紧紧地缠裹着。

“什么事？”他粗声问。从眼角，他可以看到她的母亲正远远地站在她后面，怀里抱着她的舞衣，那舞衣仍然在黑夜里闪着光。

“你喜不喜欢我跳的舞？”她问，爱娇地微笑着，那笑容像朵盛开的花。

他耸耸肩。

“很好呵！”他轻描淡写地说。

她仔细地看了他一眼，微笑消失了。

“你不喜欢。”她低声说，叹口气，“男生都不喜欢看跳舞。”她自我解嘲地说，又伸长脖子四面张望，“你爸呢？”

“他没来！”他尽量答话简短，而且气呼呼的，似乎这样就不算对父亲失信。

“哦！”她再仔细看他，“你在和谁生气？”

“没有。”

“哦。”她咽了一口口水，如释重负，“我妈妈要我帮她向你爸爸道歉，因为早上我们好失礼……”她凝视他，又微笑起来，“我妈说，请你明天晚上来我家吃晚饭……”她压低了声音，悄悄地、兴奋地、欢乐地低语，“告诉你，我爸爸明天一早就带我哥哥和他妈妈去台南，家里只有我和我妈，你不是一直想参观白屋吗？我们可以玩一个够！我带你去看阁楼里的储藏室，有几百年前的东西，连清朝的衣服都有，我祖先做过清朝的大官，你一定会喜欢那些东西，还有一口镶了珠宝的箱子，还

有那些古古的家具，你一定会喜欢！”

他睁大了眼睛，鼓着腮帮子，这“邀请”真是诱惑极了。但是，他才答应过父亲，不和殷家来往！

“喂，你在想什么？”她惊愕地问。

“噢，没什么。”他回过神来。

“明天晚上等你？”她挑着眉毛，“不要晚上，你下午就来好了。”

他咬咬牙。

“我不去！”他短促地说。

“什么？”她吓了一跳，不相信地看着他，“你不去？”

“不去！”

“为什么？”她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里面闪熠着清亮的光芒，“我说过了，我哥哥不在家，不会和你打架的，家里只有我和我妈呀！”

“我不去！说了不去就不去！”他恼怒地低吼，“你怎么这么啰嗦？”

她呆住了，怔在那儿一动也不动。笑容消失了，乌云移过来，遮住了那对发亮的眼睛。她那红艳艳的嘴唇吸动着，却没有吐出任何声音。

他再看了她一眼，发狠地一跺脚，他掉过身子，飞快地就往校门外跑去。他跑得那样急，好像四面八方都有力量在拉扯他似的。

别了，小学！别了，童年！别了，殷采芹！他心里模糊地念叨着，跑得更快更快更快了。

5

真的就这样和殷采芹断绝来往了吗？真的就这样容易地砍断一段童年的友谊吗？真的就这样简单地把那些海边的彩霞满天，岩洞里的捉迷藏，树林里的捡松果，沙滩上的拾贝壳……统统都忘了吗？

一切并不这样单纯。

初中，他和殷家兄妹又进入了同一所中学。中学采取了男女分班制，他和殷采芹殷振扬都同校而不同班。初中时代的男女生，比小学时腼腆多了，男生和女生几乎完全不交往。稍有接触，必然成为其他同学的笑柄。这样倒帮了乔书培的忙，他是自然而然地和殷家兄妹“不来往”了。

可是，这段时期里的乔书培，已经是学校里的风头人物，他办壁报，参加全省作文比赛，代表学校去和其他学校竞试，他的图画被选中为青年美展第一名……奖状，奖状，奖状……拿不完的奖状。“乔书培”三个字，成了全校的骄傲，几乎没有一个同学不知道他，没有一个老师不赞美他。他那时热衷于学习，近乎贪婪地去吞咽着知识，尤其是文学和艺术方面的。但是，在这忙碌的学习生涯里，他仍然悄悄地、秘密地、本能地注意着殷采芹。

殷采芹一样是学校里的宠儿。随着年龄的增长，她身长玉立，眉目分明，皮肤白皙，而体态轻盈。她童年时就具有的那份女性温柔，如今更充分流露在一举手一投足之间。和那些同年龄的女孩子——那些小黄毛丫头——相比，她硬是“与众不同”。而让她在学校里受到重视的，并非她的漂亮，而是她那一手好钢琴。每次同乐晚会，她一定表演弹琴，那琴键在她手指下，就像活的一样，会奔流出如小溪如瀑布如飞泉如长江大河的音浪，使人沉醉，使人叹息，使人不由自主地被卷入那水流里。

每当学校开音乐会，乔书培从没有错过她的节目。有时，当她的节目一完，他就会悄悄地离席而去了。他从没有深刻地去分析过自己对她的情绪，只觉得她手底的音浪和她弹奏时的神韵，加起来是一种不折不

扣的“美”，一种令人叹为观止的“美”！

殷振扬在中学也是不寂寞的，也是顶呱呱的大人物，他初二那年又没有顺利地升级，却长得雄赳赳气昂昂，身高一八〇，成了学校里的篮球健将，每天活跃在操场上，代表学校，东征西讨。他手下的喽喽越聚越多，打架生事，对他如同家常便饭。每打一次架，他就被记上一个大过，每参加一次球赛，他又被记上一个大功，这样功过相抵，他就在学校里“混”下去了。

初中的生活，除了念书、拿奖状、参加比赛……这些光荣事迹以外，对乔书培而言，并没有什么特别值得留念的事，唯一在他的心灵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的一件事，发生在他初三那年。

那年，他又被学校派为代表，参加全省美术比赛，他画了一张“海港夕照图”，把渔船、落日、海浪、彩霞满天一一收入画中。但，主题却并非夕阳，也非渔船，而在一个老渔夫的“手”上。那老渔夫坐在渔船的船头上面，正埋头修补一面渔网，落日的光芒，斜斜地射在他那骨结粗大、遍是皱纹的“手”上。这幅图是他多年以来，最感骄傲的一幅，更是自己最喜欢的一幅，更是美术老师赞不绝口的一幅。当这幅图选去参加比赛以前，曾经在学校的艺术室里先展览了一星期，当时，美术老师对全校同学肯定地宣布过一句话：

“乔书培这幅画一定会获得比赛第一名。”

如果没有这句话，如果不是那么自信，又那么自许，再加上那么自傲，后来，失败的打击都不至于那么重。这幅画参加比赛的结果，非但没有得第一名，甚至没有入选！画被退回了学校，评审委员批驳了一句话：

“主题意识表现不清！”

美术老师把那幅画交还给乔书培的时候，那么勉强地微笑着，勉强地挤出了几句话：

“乔书培，没有人能轻易地‘评审’艺术的价值，除了我们自己！不要灰心！”

那天放学后，他没有回家。拿着那幅画，他走到海边。那正是隆冬

的季节，海边没有人，海风强劲而有力，沙子刮在人脸上，都刺刺地生痛。他面对那广阔的海洋，忽然想放声狂歌狂啸狂叫一阵。但，他什么都没做，踯躅在海边，他望着那无边的海洋，第一次认真地评判自我的价值。然后，由于冷，由于孤独，由于心底的那份沉重的刺伤，由于失意……他像童年时代一般，把自己隐藏进了那岩石的隙缝里。坐在他那掩蔽的所在，他从隙缝里望着云天，听着海浪的喧嚣，忽然觉得自己好渺小，好渺小，好渺小……渺小得不如一粒沙，微贱得不如一粒灰尘。

就当他在那岩石中品尝着“失败”的时候，他发现有个人影闪进了岩洞，他抬起头来，是殷采芹！她正斜倚在高耸的岩壁上，默默地瞅着他。自从小学毕业以后，他就没有和她一起玩过，在学校里遇到，大家也只是点点头而已。现在，她站在他面前，不说话，不动，静静地瞅着他，大眼睛盈盈如秋水，皎皎如寒星……风钻进了岩缝，鼓起了她的裙子和衣衫，把她的短发吹拂在额前。他迎视着这对目光，也不动，也不说话，只觉得心跳在加速，呼吸在加重，血液的运行在加快……

好久好久，他们只是对视着，谁也不说话。然后，还是他先打破了沉寂，他粗声地、微哑地问：

“海边这么冷，你来做什么？”

她的睫毛微微闪了闪，轻声吐出两个字来：

“找你！”

“找我？”他的语气鲁莽，“找我做什么？”

她不语，又看了他好一会儿。那对眼睛那样清亮，那样坦率，那样说尽了千言万语……使他蓦然间就瑟缩起来，就恐慌起来，就本能地想逃避，想武装自己……尤其，他正在那么失意的时候，那么情绪低落的时候，那么自觉渺小的时候，那么自卑而懊丧的时候……他粗声粗气地开了口：

“你来嘲笑我的失败，还是来欣赏我的失望？”

她摇头，缓慢而沉重地摇头。然后，她靠近了他，在他对面的沙地上坐了下来，她弓起了膝，用双手圈在脚上，压住那被风卷起的裙摆。她睁大眼睛，一瞬也不瞬地看着他，低声说：

“你知道的，是不是？”

“知道什么？”他皱起眉头。

“你知道，你一直就知道。”她低叹了一声，眼光纯净如秋水，声音低柔如清风，“你在我心目里，永远是个英雄，永远是个胜利者！”

他的心猛跳。十六岁的少年，还是那么混沌，那么懵懂。但是，在这一瞬间，那异样的兴奋就像海浪般冲向了他，使他头昏昏而目涔涔了。他瞪着她，喉咙里干干涩涩的，声音沙哑而模糊：

“再说一遍！”他命令地说。

她瞅着他，蓦然间双颊绯红。

“不说了！”她含糊地说，掉头去看那阴沉天空和那暮色苍茫的海面，“天都快黑了，你是不是预备这样在海边坐一夜呢？”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儿？”他问。

“我当然知道。”她继续望着海面，“你一离开学校，我就……跟在你后面。”

“你……”他睁大眼睛，摇摇头，不知道该说什么。

她回头对他很快地笑了笑，笑得羞涩，笑得含蓄。笑完了，她又掉头去看海面了，嘴里自言自语着：

“为了一次失败，就跑到海边来发呆，真傻！为了那些不会欣赏你的评审委员，就跑到海边来吹冷风，真傻！得不得第一名，就那么重要吗？真傻……”

他瞪着她，心里的结在打开，喜悦的情绪在胸怀里流荡，自悲自伤的情绪在飘散……鼓着腮帮子，他大声地、粗鲁地打断了她的话：

“我傻我的，关你什么事？要你来管我？要你来教训我？要你来跟着我吹冷风……”

他忽然住了嘴，发现她的眼光正对着他闪亮，她唇边漾着笑意。于

是，顿时间，他们一起笑了出来，不知所以地笑了出来，欢乐地笑了出来……在这些笑声里，童年的时光就都回来了，他们又成了那对嬉戏在海边的、无忧无虑的孩子。他们相对而笑，好一会儿，笑停了。她抿了抿嘴唇，笑意仍然遍布在眼角眉梢，她柔声问：

“我们恢复友谊了吗？”

他微微一怔，多年前答应父亲的那句诺言，已经淡如海边的微云，被风一吹就散了。他深深地点了点头。

“当然。”他说。

“为什么你后来不理我了？”她又问。

他再度一怔。

“不知道。”他逃避地说。

“不知道？”她望着他，又笑，又叹气，“你是个又骄傲、又古怪、又喜怒无常的人！”

他在她的浅笑薄嗔下迷失了，眩惑了，撼动了。瞪视着她那嫣红如醉的面颊，和她那盈盈如梦的眸子，他不自禁地目眩神驰，而不知身之所在了。

她在他的注视下惊悸了，瑟缩了，站起身子，她扑了扑衣服上的沙。

“我要回去了，天都黑了。再不回家，哥哥又会在爸爸面前胡说八道，我就又要倒霉了。”

他也站起身来，盯着她：

“你哥哥还是欺侮你吗？你妈妈还是那么受气吗？你家那个河马还是那样凶吗？”

“河马？”她呆了呆。

“那个又大又胖的河马，”他用手比画着，“殷振扬的那个妈妈！”

她要笑，用牙齿紧咬住下嘴唇。

“当心，”她忍着笑，说，“给哥哥听到了，又要揍你了！”她往岩洞外面走去，“明天，再讲给你听！”

“明天？”他屏息的。

“明天下课以后，我们还在这里见面！”

“一言为定？”

她瞅了他一会儿。

“我对你失信过没有？”她说，“一言为定！”

他们走出了岩洞。暮色像一层轻烟轻雾，正在海面扩散开来。冬天的海边，就有那么种冷飕飕的、萧飒飒的气氛。但是，他那颗年轻的心，却像一盆烧旺了的炉火，热烘烘而又暖洋洋的。他走到岩壁那儿去拿他的画，当他进岩洞的时候，曾经把那幅画靠在石头上。但是，他呆了呆，他的画不见了。

“你把它藏到哪儿去了？”他问她。

“什么东西？”她不解。

“我的画呀，你别装糊涂！”

她怔了，眼睛睁得大大的。

“你的画不见了？”她问，“你确定是放在这儿的吗？会不会给风吹走了？”

“那么重的画框，怎么吹得走！”他说，四处找寻着，岩石前，岩石后，以及附近的海岸和沙滩。她也帮着寻找，连那防风林里都去看过了，那张画连影子都没有。然后，他们并立在海边，面面相觑，她的脸色有些苍白：

“有人知道我们在岩洞里。”她说，声音微微颤抖着，“有人拿走了那幅画！”

“拿走就拿走吧！”他甩了甩头，故作轻松，“大概是小胖，他从小就爱捣蛋！管他呢！反正是幅‘主题意识不清’的画！”他看了她一眼，不安地耸耸肩，“回去吧，不会有什么事的，如果是小胖，他就是想敲诈我！”

“如果不是小胖呢？”她问。

“又怎样呢？”他挑起了眉毛，“有人规定了我们不能在岩洞里谈天吗？”

她望着他，笑了。

“那么，明天见！”她说。

“明天见。”

他目送她穿过防风林，跑向了白屋。目送她的影子被暮色所吞噬，他的心像鼓满风的帆，正驶向一片浩瀚的大海。失踪的画没有在他心中留下什么阴影，那种崭新的欢愉和透骨的喜悦把他包围着，使他根本没有空隙来容纳阴影。他哼着歌，轻快地往家中走去，甚至于忘记了比赛落选的事。

他回到家里，已经是晚上了。一进家门，他就吓了好一大跳。乔云峰正坐在书桌前面，严肃地、忧郁地、阴沉地坐在那儿，一句话也不说，在书桌上面，赫然是他刚刚失踪的那幅画！

“哦！”他怔在那儿，困惑地望着那幅画，“爸，你从哪儿拿来的？”

“你问我吗？”乔云峰冷冷地说，“我正想问你呢，你在什么地方丢掉了这幅画？”

他默然了，呆呆地望着父亲。乔云峰那阴沉的神态，那冷峻的语气和那严厉的眼光使他震动了，他从没有看过父亲如此生气，如此愤怒。

“在……在海边。”他讷讷地说。

“在海边！”乔云峰沉重地低吼，“你既然要做坏事，就不要让人抓住把柄啊！”他的眼光，锐利森冷得像两道寒冰直射向他，“你才多大？你才十几岁，就懂得勾引女孩子了？你答应过我，不和殷家来往，为什

么又不守信用？为什么？”

“爸爸！”他挺直了背脊，本能地反抗了，“我没有做坏事！”

“没有做坏事，你和谁在岩洞里？”

“殷采芹。我们只是在那里谈天，除了谈话之外，我们什么事都没做。”他直视着父亲，坦坦然地注视着父亲，头抬得高高的，“爸爸，谈话也是犯罪吗？”

乔云峰凝视着儿子，他重重地呼着气，脸色发青。

“你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傻瓜！”他咬着牙骂，“你知道是谁把这幅画送来的？是殷振扬和他的爸爸！你知道那只老鹰对我说些什么，叫我管教好我的儿子！说他们殷家不会接受……”他咬紧牙关，咽住了下面的话，狠狠地瞪着乔书培，他的眼睛涨得发红，脸色气得铁青，“书培，你一向懂事，为什么要自取其辱？你父亲虽然只是个小书记，还有一身傲骨，你何必去沾惹那群土霸恶绅？难道你不知道那殷家是惹不起的吗？我老早老早就跟你说过了，沾了他们家，就会惹麻烦，你不懂吗？”

乔书培呆呆地望着父亲，从父亲那沉痛的语气里，终于体会到一件事，殷振扬父子，必定带来了一场风暴。而那只会念书、与世无争的父亲，也必定受到了一场侮辱。他深吸口气，垂下了眼睛。

“我懂了。”他闷闷地说。

乔云峰默然片刻，瞪视着儿子，他好久都没说话。然后，他忽然把书培拉到身边，用他那枯瘦的手，握紧了书培的手腕。他沉痛地、怜惜地、伤感地、忧郁地说：

“孩子，人世间的事不一定都公平，也不一定都有道理。你不懂，我知道你不懂。你不懂我们和殷家，各有各的自傲，我们有的是傲骨，他们有的是傲气。他们看不起我们，我也看不起他们。这中间的微妙，是你不能体会的，你还太小。我只能告诉你，你如果继续和殷采芹来往，会使我很伤心，也很难堪。书培，在你还没有陷得太深以前，拔出你的腿来吧，那殷家，是一个好大好大的泥淖，一个又脏又臭又污秽的泥淖。这话我本来不愿意讲，你逼得我非讲不可了。”

他紧偎着父亲，眼前看到的，只是父亲鬓边的几根白发和额上的几条皱纹。他不愿去想殷家是不是泥淖，不愿去分析这中间的矛盾和道理，他只看到父亲的白发和皱纹，只听到父亲那沉痛而伤感的声音。

“我知道了。”他短促地说，“我不会再去招惹他们家了！”

他挣开父亲，往自己的房里冲去。刚冲到房门口，他听到父亲在他身后喊：“书培！”

他站住了，回过头来。

乔云峰深深地注视着他，用不疾不徐的语气，轻轻地说了句：

“那是张好画！”

他怔了怔。凝视着父亲。

“那是张好画！”乔云峰重复了一遍，“难得你能掌握到那个主题：那双夕阳下的手！”

他的心因父亲的赏识和了解而悸动了。

“它没得奖，”他说，“评审委员认为它‘主题意识表现不清’！”

父亲点了点头。

“你瞧，这就是人生！好在，你的目的是画画，而不是得奖，对吧？”

他笑了笑，把自己关进了房间里。房门一合上，他的笑容也合上了。他想着殷采芹，今夜，她又会有什么命运？他倒在床上，用一种苦恼的、痛楚的心情去想她。明天，他和她有个约会。明天，在海边有个约会！他闭上了眼睛，咬紧了牙关，明天，他知道，他不会去海边了。

6

明天，不会去海边。但是，明天，注定是个未知数，注定是要出点事的。注定要改变许多人的命运。

早上，乔书培去学校的时候，情绪仍然低落，他几乎是忧郁而不安的。昨夜一夜没睡好，他想过许多事情，想过和殷采芹的友谊，想过那些为殷采芹打架的童年，想过小学同学在神仙树上写字来嘲弄他们的往事，想过殷采芹对他的感情……想过在岩洞里恍悟到的欢愉和震撼……而今，一切刚“开始”的似乎就面临到“结束”。正像父亲说的，他们家和殷家之间，有一条无法飞渡的无底深渊，他和采芹，像是伫立在两个山巅的人，只能迎风伫立，遥遥相望，切莫“再近一步”！

头一次尝到失眠的滋味，头一次领略感情的苦恼。不过，他叹息着想，反正都会过去的！他面前还有好多好多的事要做，好多好多的路要走。殷采芹毕竟只是他生命里的一个点缀，忘掉她吧！

“好男儿当如是！”

他到了学校，上了四节课，在中午的休息时间里，小胖匆匆忙忙地找到了他，把他拉到一边说：

“小心，殷振扬已经约了打手，预备放学以后，在你回家的路上修理你！”

他愣了一下，自言自语地说：

“又要来这一套吗？”

“你最好躲一躲，下课后到我家去吧！反正殷振扬不敢在学校动手，训导主任已经说过了，殷振扬再打一次架就开除！”

“我不躲，”他本能地挺了挺背脊，“要打就打，我也不见得打不过他！”

“你一定打不过他！”小胖焦急地说，“你少逞匹夫之勇，他们有一伙人，你才只一个！好汉不吃眼前亏！”

“你不懂，”他望着小胖说，“我躲得了今天，躲不了明天，我不能躲殷振扬一辈子！”他忽然深思地靠在墙上，蹙着眉说，“或者我可以和殷振扬谈谈！为什么我和他之间，一定要结仇呢？我跟他讲讲理看，现在不是小时候，大家都大了。”

“唉唉！”小胖急得直跺脚，“你少糊涂，少当书呆子了，你骂了人家妈妈是大河马，又占了人家妹妹的便宜……”

“我占了他妹妹的便宜？”乔书培惊问，“什么话？什么东西叫便宜？”

“你没有吗？”小胖愕然地说，“雅丽告诉我，殷采芹昨天给她爸爸用鞭子狠抽了一顿，骂她不害羞，跟你不三不四的，抽得手臂上都是血痕，所以，今天朝会上，她连弹琴都不能弹。”

他呆住了，怔了两秒钟，然后，他拔起脚，就往女生教室的方向冲去。小胖一把抓住了他：

“你要干什么？”

“去看殷采芹！去问问清楚！”

“你还要惹麻烦，”小胖抓住他不放，“你麻烦还没惹够是不是？你要闹得全校都知道呵？”

“我不管！”乔书培挣脱了小胖的手，直冲向女生教室那边，自己也不太明白，为什么一听到殷采芹挨打，他就五内如焚了。只觉得又惊又怒又痛，把所有的理智、思想，连同对父亲的诺言，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他一口气跑到了殷采芹的教室外面。通常，男生找女生，总是有些偷偷摸摸，像小胖和雅丽的来往，就是相当秘密而鲜为人知的。他却跑到那教室门口，当门一站，对着里面直视过去。在全体女生的愕然中，他看到了殷采芹，她正坐在那儿对他发愣。他微微扬了扬头，殷采芹就乖乖地站起身子，走出来了。

“你干吗？”她悄悄地问，“有话放学之后再说，岩洞那儿不能去了，我在神仙树下面等你。”

“你挨了打吗？”他率直地问。

她震动了一下，看了看四周，同学们都在对他们行注目礼了。他惊觉过来，就领先向校园后面的一片密树浓荫里走去，她默默地跟在他身边，到了树林里，他回过头来瞅着她。就在这短短的一段路程里，他完成了一段心路历程，由一个懵懂迷茫的少年时期，走入了一个敢做敢当的青年时期。

“你挨了打？”他再问，重重地呼着气，“是不是？你爸爸用鞭子抽了你，是不是？”

她咬咬嘴唇，慌忙摇摇头。

“没……没有。”她支吾着说，“只……只是骂了我一顿。”

他一把拉起她的手臂来，捋起她的袖子，立即，他看到她整只手臂上都是鞭痕，一条一条青紫的痕迹，淤血地、肿胀地浮现着。她急忙夺下手来，用袖子盖住了伤痕，急切地、不安地解释：

“不是为了你！”

“是吗？”他打鼻子里问，又惊又怒，而且内心绞痛，“放学后，我去看你爸爸！我要问一问，我和你谈谈天，有什么地方错了？为什么要打你？”

“你疯了？”她惊呼着，“我爸会把你撵出大门！而且，我不是为你挨打，你不要误会，是……为了我妈，我爸要气我妈，他打我，是为了要我妈心痛。与你……与你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千万别来搅这趟浑水，这是我们的家庭纠纷……将来……将来我再解释给你听！”

他瞪着她。

“你发誓不是为了我？”

“不是！”她拼命地摇着头，“决不是！”

他沉吟了一会儿，仔细地审视她。

“你知不知道，你爸昨天去看过我爸爸？”

她大惊失色，嘴唇变白了，眼底里盛满了恐慌。

“怎样？”她问。

“我被禁止和你来往。”他说，“不只是你爸爸禁止，我爸爸也禁止。”

她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一瞬也不瞬地望着他，嘴唇更白了。

“你预备怎么样？”她再问。

“今天来上学的时候，我已经决定告诉你，我们到此为止。”他凝视着她，她那白皙的面颊光滑得像缎子，眼珠深黑、迷蒙，浮着薄薄的雾气，“但是，现在，我改变了主意。”

“哦？”

“知不知道海鸟怎么叫？”他忽然问。

她困惑地摇摇头。

“海鸟叫得吱吱叽叽的，听起来像两句话：‘寄寄寄，去去去！’一点也不好听！”他说。

她仍然困惑地望着他，完全不了解他的意思。

“以后，每天晚上，你如果听到海鸟叫，那就是我在防风林里了。”他继续说。

她的眼睛闪亮，唇边浮起了笑意，她深深地点了点头。

“你不怕你爸爸知道？”她悄声问，“他会不会……打你？”

“我爸和你爸不同，他不是野蛮民族！”他说，不安地耸了耸肩，“他不会打我，永远不会。可是……”他坦白地说，“我怕他知道，

很怕。”

她凝视他。

“而你还是要……‘寄寄寄，去去去’？”

他笑了。那笑容一闪而逝。他又深思地蹙起了眉头，沉吟地说：

“最近，我很糊涂，我越来越不了解人与人间的关系，越来越不懂是非善恶的区分，我觉得我们接受的教育和我们实际的生活是两回事。我爸常对我说，成长本身就要付出代价，就像昆虫要费力地去脱壳一样。我有预感，我的代价或者会付得比别人大……”

他的议论只发了一半，上课钟响了。他们两个匆匆分开，各奔各的教室，临行，她又急急地交代了一句：

“如果临时有事找我，可以写条子叫雅丽传给我！”

“好的！”

他回到教室，照常上课，心里仍然乱糟糟的，但是，却比昨夜的辗转难眠和茫然若失要好多了。他知道自己做了个决定，这决定不知是对是错，能确定的，是违背了大人们的戒条——而大人，就一定对吗？他甩甩头：

“我并不要做坏事，”他想，“我只要自由，自由地交朋友，自由地成长，自由地脱壳。”

可是，他忽略了这“自由”还有的另一项阻力。当天放学后，他就在学校附近的一块空地上，被殷振扬和七八个彪形大汉团团围住了。事实上，自从小学以后，他就没有和殷振扬打过架。当小胖警告他殷振扬要找他打架的时候，他也没有很重视这件事，在他的心目中，打架还是孩子们那一套，扭成一团，打几个滚，完全不登大雅之堂。他根本不明白殷振扬这么大了，十七八岁的人（他因一再留级，年龄比乔书培他们都大）怎么还会动不动就打架？因此，当他被围困的时候，他也一点都不紧张，只是举起手来，对殷振扬说：

“慢点！有话好好说，我们又不是还在读小学，我先声明，我可不和你打架！”

“打架？”殷振扬大吼，“谁要和你打架！我是要揍你！我不是要和你打架！”

说完，他一拳就击中了乔书培的肚子，乔书培只觉得一阵剧痛，五脏六腑似乎都裂开了。他再也按捺不住，就对殷振扬一头撞去，殷振扬毫无防备下，被撞了个正着，他“哇呀”一声大叫，嚷着说：

“好呀！他还真打呀！大伙儿上！”

一声令下，四面八方的人都围了过来，有几个人从乔书培身后一把抱住了他，反剪了他的双手，殷振扬就左一拳、右一拳，对着他的下巴、小腹、胸口……挥舞过来，乔书培挣扎着，那些大汉却把他箍得像铁桶似的，使他完全动弹不得，殷振扬每打一拳，就问一句：

“还敢骂我妈妈是河马吗？”

“还敢追求我妹妹吗？”

“还敢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吗？”

“还敢转我们殷家的念头吗？”

“……”

乔书培这时才知道，这再也不是童年的打架了，这是一种“暴行”，一种致命的残杀！他的五脏六腑全在撕裂，浑身骨节都在散开，下巴的骨头似乎都裂了，嘴里咸咸的全是血……他痛得已经没有思想，没有意识，他开始疯狂地、不受控制地张嘴怒骂：

“你妈是河马，河马！河马！河马！河马！河马……”他一口气叫出几百个“河马”，直到殷振扬一拳打中他的鼻子，血直流下来，滴在衣服上，他脑中轰然乱响，心想，今天这条命是八成完了。他痛得再也叫不出声音，再也骂不成句子……就在这时候，他听到一声女性的尖叫声，带着哭音的尖叫声：

“哥哥！你还不住手！我已经报了警察！警察来抓你们了！”

他睁开眼睛，勉强集中自己要涣散的思想和意识，于是，他看到殷

采芹扑了过来，和身扑在殷振扬身上，死命用胳膊抱住了殷振扬的手臂，殷振扬大吼着：

“你疯了？你这个不要脸的小婊子！走开！”他一把把殷采芹推翻到地上。采芹跌倒了，但她爬起来，又和身扑向她哥哥，乔书培心中大急，采芹，你在送死！果然，“啪”的一声，殷振扬给了采芹重重的一耳光，采芹又跌倒了。但是她再爬了起来，第三度扑了上去……

忽然间，警笛狂鸣，人声杂沓，那些抓住乔书培的大汉猛然松手，大家哄然一声，四散奔逃。乔书培对前面栽了过去，终于失去了知觉。

醒来的时候，他已经躺在自己的床上了。父亲正用一种沉痛而忧郁的眼神，默默地望着他。他周围全是人，放眼看去，有小胖，有阿松，有雅丽，还有其他几个要好的同学。他试着摸索自己，才发现下巴上、面颊上，全都绑上了绷带。他的手无力地垂了下来，只觉得浑身上下，无一处不痛。他张开嘴，用舌头舔舔嘴唇，他整个嘴唇都破了肿了。他望着雅丽，费力地、模糊不清地、喃喃地说：

“雅……丽，采芹她……她……”

“她给她爸爸捉回去了。”雅丽立即说。

他摇了摇头，心里又恐惧又担忧，他们父子会杀了她！他想起她手臂上的血痕，想起殷振扬对她挥去的一耳光，他瞪着雅丽，欲言又止。

乔云峰注视着儿子，他叹了口长气。

“放心，书培，”他沉声说，“老虎也不吃自己的孩子。你还是多关心一下你自己吧！我已经在警察局报了案，他们会治殷振扬的罪。”

他望着父亲，心里有几百种矛盾的情绪。如果殷振扬因此坐牢，他们和殷家的仇，也就再也解不开了。他无法说任何话，也无法表示任何意见，只是疲倦地闭上了眼睛。同学们看他倦了，也都纷纷告辞了。当同学都走了，乔云峰才坐在儿子身边，用手紧紧地握住了乔书培的手。

“下学期，我们搬到台中或高雄去。”乔云峰说。

乔书培一震，立即睁开了眼睛。他看到父亲好忧郁好忧郁的眼光，好沉重好沉重的神情。他挣扎着说：

“爸……”

“不要说话！”乔云峰忧愁地命令着，“我本来想，我已经在这儿住了快十年了，我几乎爱上了这个小城。但是，唉！”他叹了口长气，“十年前，我为你母亲而隐蔽了自己，十年后，似乎又该为了你，放弃这小城！”

他在枕上摇头，拼命地摇头，困难地说：

“不要，爸爸。不要！”

“不要？”乔云峰问。

“不要！”

“你要留在这小城里？为了我，还是为了殷采芹？”

他苦恼地把头转向一边。

“为了这小城，”他呻吟着，口齿不清地说，“我也爱它，它像是我的家乡，我是在这儿长大的，不能让殷家把我们从这儿赶走。”

乔云峰皱了皱眉。

“由衷之言吗？”他沉吟地问，“我很怀疑。我不信任你，书培。你留在这儿，恐怕还是为了殷采芹。不过，你说动了我，好吧，让我仔细地考虑考虑这件事。”

乔书培在床上整整躺了一星期，在这一星期里，父亲绝口不提殷家，也不提迁居到其他城市的事。乔书培也不敢多问，一星期后，他重新回到学校里。

到了学校，他才知道殷振扬被开除了。而殷采芹呢？自从打架出事那天之后，她就没有到学校来上过课。这使乔书培大大不安，大大震惊了。雅丽找到了他，递给了他一封信，安慰地说了句：

“看了，你就懂了。”

他打开信封，抽出信笺，那封信简短而扼要，显然写得很仓促。虽然只有寥寥数语，却充满了怆恻与无奈：书培：

我被遣送到苏澳姨妈家里去了，我转学到那儿一家教会中学，我会过得很好，你放心。

哥哥再也不会找你麻烦了，你爸爸撤销了伤害告诉，条件是保障你以后的安全和送走我，我想，与其你转学不如我转学，所以，我走了。

日子长得很，是不是？书培，我们都还好小好小，小得没有力量改变这个世界上的许多事，但是，有一天我们也会长大，是不是？

我会在苏澳写信给你，寄到雅丽家转交，你呢？你不能写信给我，教会学校很严，我又受到特别监视。不过，这儿也有海滩，也有渔港，我会天天在海边去听海鸟的叫声："寄寄寄去去去！"我要练习把那声音听熟。总有一天，我还是要回到白屋的。我回来的时候，希望那海鸟会在我窗子底下叫。会吗？书培？

临行不能看你，只能草草写两个字，珍重！书培！珍重！

采芹

他握紧了信笺，一语不发。

当天黄昏，他又漫步在沙滩上，望着那大海，望着那飞翔的海鸟。他倾听着海鸟的鸣叫声"寄寄寄，去去去"。他走入防风林，一步一步地，直到他看见了白屋。

靠在一棵树上，他看着白屋，那二层楼的第z-'k窗子，是殷采芹的房间。他望着那垂着窗纱、寂无人影的窗子，那是殷采芹的房间！总有一天，她会回来，那窗子将有灯有光有人影……那时候，他得学会海鸟的叫声。

他奔回到沙滩上，海浪起伏着，海风呼啸着，海鸟飞翔着……他望着那海鸟，一只又一只，张着那白色的翅膀，有韵律地、美妙地掠水而过，依稀仿佛，白色的海鸟变成了个小女孩儿，穿着一身银白色的羽纱衣裳，轻盈、柔软地旋转、摆动，舞在那大礼堂的舞台上。

他爬上了一块岩石，仰首向天，他骤然发出一声清越的长啸！他心

中在呐喊着：长大！长大！长大！从没有一个时刻，他那样渴望长大！

是的，日子总会过去，他总会长大。但是，他却再也没料到，和殷采芹这一别，却足足有三年之久，再见面时，他真的是个大人了，已经考上大学了。而整个世界，都早已是另一番面貌！

7

高中三年，是乔书培最顺利、最没有风波、没有争斗的三年。他进了小城中最好的一所高中，一直保持名列前茅而品学兼优。高中是男女分校的，他仍然和小胖同一个学校。雅丽初中毕业后就没有再升学，小城中的风俗，女孩子能够念完初中，已经是很了不起的事了。她留在父母的杂货店里帮忙，仍然和小胖来往着。乔书培就依赖他们的来往，偶尔得到几封殷采芹的信。每次收到信，他总会兴奋得好几天不能平静。他经常把信带到海边，坐在那岩石上，一遍一遍地重读那些信。当他读信的时候，海浪就在他脚下呼啸着，海鸟就在他头顶飞翔着，海风就在他身边穿梭着，彩霞就在天边翻涌着。他把信捧在胸前，一如采芹正和他共享着这海浪，这岩石，这海风和这彩霞满天。

别后的第一年，殷采芹的信很多，谈她的学校，谈校中的老修女，谈她那边的渔民和海港，谈放假后回家的时光。可是，放假了，她根本没有回来，只写了一封很简短的信告诉他：

……爸爸要我放假后仍然留在苏澳，我要从姨妈家搬到学校里去住。以后，写信不会这么方便了，我恐怕无法再常常给你写信，修女管理我们就像军官管理士兵似的……

从此，她的信少了，到第二年，殷家就出事了。她寄来了最后一封信，上面潦草地写着：

……书培，你知道我爸爸的大理石工厂倒掉了吗？而且，他被牵涉进伪造文书和违反票据法，听说要判刑，全家愁云惨雾，哥哥已经到台北去另谋发展了。我那第三个姨娘居然席卷白屋里的细软，和一个工人私奔了。我母亲已经迁来苏澳姨妈家，正商量办法营救爸爸。我可能会辍学，这儿的学费太贵，我不再是富贵之家的小姐了。以后写信，诸多不便，请你原谅我忽然家逢不幸，心乱如麻……我只怕，以后除非梦里，才会听到海鸟的啁啾了。

这是她写来的最后一封信。那年，乔书培正念高二。而小城中，也正盛传着殷家的“剧变”。事实上，殷家的事闹得很大，决非殷采芹信里

那三言两语所能包括的。据说，殷耀祖涉嫌利用渔船走私，并且是个庞大的走私集团的负责人，他被逮捕而且送去法院调查，殷振扬和他那河马母亲全赶去营救。就在白屋的真空状态中，那出身烟花的三姨娘，眼看殷家一败涂地，就和大理石工厂中的工头，席卷了白屋里所有值钱的物品跑掉了。当时，留守在白屋里的只有采芹的母亲，三姨娘跑掉，二姨娘遭殃，河马跑回小城，把采芹的母亲骂得半死，于是，白屋再也不能住了，那可怜的女人只得投奔到苏澳去依靠那儿的亲戚……

这所有的事，都是小胖阿松他们陆续告诉乔书培的，小城中没有秘密，殷家的事一传十、十传百，几乎人尽皆知。殷耀祖被捕后就没放回来，白屋的繁华在一刹那间就成过去。乔书培曾经亲眼看到那河马把白屋中最后的一些家具运走，其中包括紫檀木的雕花桌椅、镶珠宝的大檀木箱子，成套的雕花屏风，各式各样的矮桌矮凳……以及那乌黑油亮的大钢琴……

再也听不到白屋里的琴声了，再也听不到那小女孩儿用轻柔的声音低唱“彩霞满天，渔帆点点，海鸟飞翔，海浪腾喧……”的曲调了。那楼上的第三个窗子，再也不会亮起灯光了。乔书培已练得一级棒的海鸟叫，连一次应用的机会都没有了。在白屋的家具搬空以后，房子的门窗都被封死，没多久，就挂出了“吉屋出售”的牌子。又没多久，“吉屋出售”的牌子拿走了，换上法院的“查封”的条子……于是，乔书培知道，老鹰已经定罪，财产一律充公。往日殷家的富贵繁华，就像海面的海市蜃楼，转瞬间就烟消云散。

在殷家“败落”的这段过程里，乔书培说不出自己内心的感触，也没有人可以和他谈一点儿知心话。小胖他们只是幸灾乐祸，因为当初都受过殷振扬的欺侮。雅丽逐渐变成个平凡的小女人，一心想嫁给小胖，当贤妻良母，她对乔书培和殷采芹那段故事，已不再感兴趣，何况，也没有“情书”再让她转达了。于是，乔书培完全失去了殷采芹的消息，无从打听，也无从过问。

那段日子，他相当消沉，回了家，也变得落落寡欢。他越来越喜欢沉思，越来越喜欢孤独了。于是，有一晚，乔云峰在他书桌边坐下来，静静地开了口：

“我从没有告诉过你，关于你母亲的故事。”

他抬起头来，看着父亲。有一份本能的好奇与关怀，这是他从小就

有的“结”，只是从来不敢问。

“你母亲出身豪富，是个世家之女，祖父是翰林。她很美，很美……你想象不出来的美。”父亲深思地说，脸上却淡淡的，毫无表情，像是在说别人的故事，“我和她是在大学里认识的，两人一见钟情，爱得天翻地覆。当时，我正半工半读，因为我只身来台，无亲无故，生活过得非常清苦。我们的爱情受到了阻力，她父亲并不是不讲理，而是很实事求是。他承认我有才华，有抱负，却叫我‘拿出实际的成绩来，才可以谈婚嫁’。你母亲……她那么爱我，她在我一点成绩也没有的时候，就和我私奔了。”

父亲停止了叙述，在那一刹那间，乔书培注意到，父亲脸上闪过了某种温柔，某种深刻的温柔。他望着桌上的台灯，若有所思地用手指拂弄着灯罩上的穗子。

“我和你母亲公证结婚，然后就开始了一段漫长而艰苦的生活。当我们结婚前，你母亲对我说过：你是神，我跟你；你是鬼，我跟你；你是富翁，我跟你；你是乞丐，我也跟你！今生今世，如果你敢把我从你身边赶开，我立刻就跳楼！死了之后，变成鬼，我还是要跟着你！”乔云峰住了口，把眼光从台灯上收回来，落在乔书培的脸上，他深沉地、含蓄地、郑重地说，“书培，永远不要相信女人的誓言，永远不要相信女人的爱情，世界上所有的海誓山盟，到最后都成虚幻！”

乔书培默默地瞅着父亲，过了很久，才低声问：

“后来呢？”

“婚后，我们过得很苦，我一向不太适合于大都市的恶性竞争，我与世无争而又生性淡泊，这种个性，是二十世纪的废物。我的工作总是碰壁，生活的压力使你母亲面临整个的幻灭。你出世以后，生活更苦了。我再也不是你母亲心目里的英雄了，她毕竟是个娇生惯养的大家小姐，她看不惯我的日坐书城，她嘲笑我的自命清高，往日，她所欣赏我的地方，成为日后她所轻视我的地方。书培，记得你以前参加图画比赛落选的事吗？”

“记得。”

“你母亲，她要的是‘奖’，而不是‘画’。我呢？偏偏是‘画’，而不

是‘奖’。”

乔云峰白嘲地微笑起来，那微笑显得又寥落，又失意，又苍凉，又忧郁。

“后来呢？”乔书培再问。

“后来，”父亲忽然振作了一下，提高了声音，“她遇到了一个奖！”

“一个奖？”

“是的。她遇到另外一个男人！一个二十世纪的男人，积极、奋斗、有前途、有事业……有一切我所没有的优点，一个像她父亲一类的男人。于是，她离开了我们。所有的海誓山盟都成过去，她毅然决然地离开了我们。”

乔书培不说话，只是默默地瞅着父亲，好久好久，他们父子二人，相对凝视，彼此在彼此的眼底，去阅读着对方的思想。然后，乔书培低问：

“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乔云峰说，深沉而诚挚地望着书培，语重心长地说，“忘掉殷采芹吧！”

他震动了一下，不说话。

“答应我，书培，”乔云峰继续说，“永远不要为情所困，永远不要为情所苦。尤其，决不要为一个女人，付出你全部的感情，那会使你整个精神生活，面临破产。”

他凝视父亲。

“你破产过吗？”

“是的。幸亏我有你，从你身上，我又一点一滴的积蓄起来，现在你是我的全部财产了。你——会不会再让我破产一次呢？”他深深地瞅着儿子。

乔书培感动而震撼了。他望着父亲，情不自禁地喊了一声：

“爸爸！”

于是，他们父子之间，再也不谈这件事。而乔书培呢，他开始“努力”地去“遗忘”殷采芹，反正，她不再来信了。反正，她目前的行踪何处，他都不知道。反正，他的功课已经越来越忙了。反正，他和殷采芹，原也没有进入到什么“情况”，反正，他马上就要联考，功课已经压得透不过气来。

这样，直到他高中毕业，直到他已考完联考。直到放了榜，他考上师大艺术系。就在他和父亲准备着他的行装，就在他要去台北就读的那最后一个假期，殷采芹不声不响地回来了。

那天黄昏，他一点心理的准备都没有，整天，他都幻想着台北的大学生活。白天，他办了许多事。黄昏时，雅丽忽然来找他，把他拖出家门，她神神秘秘地递给他一张纸条，他还以为是小胖托他办什么事。小胖没有考上大学，即将入伍受军训。他毫不在意地打开纸条，那熟稔的、娟秀的字迹就一下子跳进了他的眼帘：

晚上八点钟，我在岩洞前面等你。

他惊跳起来，一把抓住了雅丽。

“她回来了？”他傻傻地问。

“当然哪！否则谁写给你的条子？”雅丽笑着说。

“她住在什么地方？白屋吗？”

“白屋还能住吗？你越来越傻了！她……暂时住在我家。”

“暂时？她一个人回来的吗？她妈妈呢？”

“啊呀，你把问题留下来去问她吧！”雅丽急着要走。

他又一把抓住了雅丽。

“等一等，为什么要到晚上？我现在就去看她！”

雅丽按住了他。

“你还是听她的安排吧！急什么呢？三年都这么过去了，三小时还等不了吗？”

等不了吗？三小时都等不了吗？那确是世界上最难挨的三小时！他根本一分钟都没有迟延，握着纸条，他就径直来到海边，坐在那熟悉的岩石上，那岩洞就在身后，他坐在那儿，用手托着下巴。整整三小时，他像根老树，像块化石，像那岩石的一部分，他动也不动，只是坐在那儿，看太阳沉落，看彩霞满天，看暮色来临，看海鸟飞翔……看夜色不知不觉地降临，看月亮不知不觉地升起，看海面不知不觉地洒下了点点星光……

忽然，像受到什么神秘力量的牵引，他蓦地转过头去，于是，他看到了她！

她站在海边，无声无息地站在海边，正默默地对他这儿注视着。她穿了件白色碎花的软纱衬衫，同质料的大裙子，披着一头如云长发，伫立在那月光下的沙滩上。海风卷起了她的衣衫，舞动了她的长发，她身长玉立，衣袂翩然，如诗，如画，如梦，如烟，如雾，如仙，如幻……如海面幻化的仙灵，如月光织成的幻影……

他慢慢地站起了身子，傻傻地对她凝望。她也一动不动，只是站在那儿，遥望着他。他们就这样对峙了好一会儿。然后，他走下了岩石，一步一步地，他往她那儿缓慢地移过去，移过去，当他走近了她，他们之间，只剩下一步路的距离，他站住了。

月光清晰地照射在她脸上，三年！三年的时间，把一个少女变成了仙子，把美丽已化为神奇！她双眉入鬓，双目如星，那流动的眼波，那长而微卷的睫毛，那粉红色的双颊，那小小的、颤动的嘴唇……他看着，看着，看着，不信任地看着，从她的头发，看到她的脚尖。她也同样在看他，那盈盈如秋水的眸子闪烁着幽柔的清光。然后，不知怎地，她一下子就投进了他的怀中，他紧拥着她，连思想的余地都没有，他的嘴唇就紧贴在她那柔软、细腻而湿润的嘴唇上了。

虽然，他们从小娃娃的时代就已经认识，虽然，他们已经共同在海边度过不知道多少黄昏，虽然，他们也为了彼此而付出了代价，虽然，他们也因相知相许而引起过轩然大波……但是，他们却直到如今，才为

彼此献上了自己的初吻。

那是怎样晕眩的一刻呵！天地似乎在这一刹那间才混沌初开，生命之火似乎在这一刹那间才熊熊燃烧，大海狂涛似乎在这一刹那间才翻滚汹涌，心灵与心灵似乎在这一刹那间才撞击出火花……他呼吸炙热，心脏狂跳，周身的血液，像海浪般在喧嚣奔腾。

终于，他抬起头来，用双手紧捧着她的面颊，他贪婪地、逡巡地注视着她，昏乱地低叹着说：

“你怎么可以这样子！怎么可以！”

她在他的埋怨下微微悸动。

“怎么样？什么怎么可以？”

“你怎么可以这样子美！怎么可以这样子迷人呵！”他低喊着，“你怎么可以三年没有踪迹，然后忽然从海底升起来一样站在我面前！你怎么可以！怎么可以这样子把我捉住！让我浑身像火似的燃烧起来！”

她闭了一下眼睛，那两排睫毛密密地垂着，微微地颤动着，有水珠逐渐地浸湿了那睫毛，于是，他飞快地把嘴唇压在那睫毛上，吮去了那两滴露珠。然后，他把她的头紧拥在胸前，用他那男性的、有力的胳膊，把她紧紧缠住。他的嘴唇埋在她鬓边的黑发里。

“不许哭，绝对不许哭！”他说。

“是。”她低应着，像个听话的孩子。

他们又紧贴了一会儿，然后，她抬起头来，他们再度彼此打量，彼此注视。

“你长得好高好壮了！”她低语，“我喜欢你的头发，以前，我不知道你有这么浓密的头发！”

“毕业以后才留的。”他说，用手捞起她那随风飘飞的长发，“你呢？这头发好像留了好多年了。”

“两年。”她说。

“两年？”他扬了扬眉毛，“修女许你留头发吗？”

“修女？”她怔了怔，“我早就不住在苏澳了。”

“哦。”他被拉回到现实，用手挽住了她的腰，他紧搂着她，肩并着肩，他们沿着海岸，向岩石那儿走去。“快告诉我，”他说，“这些日子你是怎么过的？你住在什么地方？你妈妈呢？还有——你没有考大学吗？我找遍了放榜名单，都没有找到你的名字。”

“你有多少问题？”她问。

“几百个。”

他们走到岩石下面，在一块平坦的石块上坐了下来。她依偎着他，用手抚摸他的手，爱怜地、温柔地抚摸着他手背上的筋络，喃喃地说：

“师大艺术系！我早知道的！你生来就是个艺术家！在你给鹅卵石、松果、贝壳漆油漆的时候，我就知道你是个艺术家！”她拿起他的手来，用自己发热的面颊，紧依在那手背上，“我喜欢你的手！”

“你喜欢我的头发，你喜欢我的手，”他失笑地说，“不喜欢我的人吗？”

她抬起眼睛来，热烈地、宠爱地、崇拜地看他。天哪！他重重吸气，这醉死人的眼光！

“我喜欢你的头发，因为它是你的一部分，我喜欢你的手，因为它是你的一部分，我喜欢你的……”她的声音低得像耳语，“一切的一切的一切的一切……”

天哪！这醉死人的语气！这醉死人的温柔！他重新拥抱住了她：天哪！这醉死人的、女性的胴体！他放开她，坐远了一点，对着那潮湿的、新鲜的，带着海洋气息的空气，深深地呼吸。

“你还是没有告诉我，”他说，“你这三年是怎么过的！”

“这三年！”她叹口气，“我不说，你也该知道，爸爸在牢里，哥哥失踪了。”

“失踪了？”

“反正，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我跟着妈妈，过着小家小户的日子，倒也平平静静的。当然，一切不能和在白屋里的生活来比了，不过，总算还过得去。”她忽然住了口，痴痴地望着他，“我们不谈这个好不好？最起码，今天晚上不要谈。”她把身子挪近了他，呆望着他，“你爸爸好不好？”

“很好。”

“一定更反对我了？”她说。

他微微一凛，心头有阵乌云飘过。她立即摇摇头，脸上涌出一个好动人好动人的笑容。

“不，不，我们也不谈这个。”她说，笑容在她唇边漾动，“你听过海鸟唱歌没有？”

“海鸟会唱歌吗？”他惊愕地问。

“会的。我后来天天在港口听海鸟叫，原来它们也会唱歌，歌词很简单，老是重复着同样几句话。”

“那几句话？”

“寄寄寄，去去去，寄也不能寄，去也不能去！”她用海鸟似的啼声，轻轻地说着。月光下，她的面颊上浮着淡淡的哀愁。

他瞪着她，一瞬也不瞬地瞪着她，觉得自己简直不能呼吸了。他立即体会到她那份狂热而无奈的深情，领略了这几年来她那份“欲寄无从寄”的惨切。于是，他骤然又把她拥进了怀里，带着贪婪的甜蜜、疯狂的甜蜜去吻她。她一心一意地反应着他，身子软绵绵地贴在他胸怀里，软绵绵的像一池温水，缓缓地淹没他，淹没他，淹没他，淹没他的理智，淹没他的思想，淹没他的意识……他喘息地把嘴唇移向她耳边，喘息地低语：

“赶快离开我！”

“为什么？”

“你知道为什么，我要你。”

她更紧地贴住他，她的呼吸热热地吹在他脸上。她的面颊烧得像火，嘴唇也像火。她用嘴唇贴住他的脸、他的耳垂、他的颈项，她低低地说：

“我不在乎。如果你要，我不在乎。”

他的手摸索到她胸前，那儿有一排小小的扣子，他解开了一个，再解开了一个，他的手指探进去，那细嫩的肌肤，温软如棉，他头中昏昏的，乱糟糟的，他喘息地说：

“你该在乎，你该在乎，你该在乎……”

“为什么？”她说，“从六岁，我就知道我是你的！”

他的手更深地探进去。然后，他听到附近有一只海鸟在叫，不停地在叫，尖锐地在叫：

“住住住！住住住！住住住！”

他跳起来，把她一把推开。他一直走到海水边上，脱下鞋子，他走入那凉凉的海水中，海水淹过他的脚背，浸湿了他的裤管。他甩甩头，迎着那迎面而来的海风，他静静地伫立着。

她悄悄地走了过来，也踩进水中，她踏着海浪，走到他的身后，用胳膊环绕过来，从后面抱住了他，她把面颊静悄悄地贴在他的背脊上。他抚摸着她的手指，那环绕在自己腰上的手指，他轻声地、温柔地、郑重地说：

“有一天你会成为我的，我要你披上白纱，做我的新娘。现在，我们面前还有好多阻力，好多问题，等着我们一个一个地去冲破。”

她在他身后轻声叹息，低语着说：

“我以为——月光是我的婚纱，青天是我的证人。”

“你说什么？”他没听清楚。

“没什么。”她慌忙说，“我在听海鸟唱歌。”

他回过身子来，紧紧挽住她。

“采芹，让我们有个周密的计划，有个长远的计划，我……”他凝视她，“爱你。”

她屏住呼吸。

“十三年来，这是你第一次说这句话。”她说。

“是吗？”他问。

“可惜我没有办法留住这声音。”她又叹口气。

“你不用留住，以后我每天在你耳边说。”他拉住她的手，“来，让我们做一个完整的计划，你先告诉我，你以后预备再念书？还是……”

她用手蒙住他的嘴，对他娇媚地微笑着。

“明天，”她说，“明天再去计划。今晚我太兴奋，太快活了，我没有多余的心去计划未来。让我先醉一醉，明天我们反正还要见面，明天再去计划。”

他笑了，紧拥着她，他们漫步在海滩上，月光下，两人足迹清晰地排列着，沿着海岸线绵延着，似乎一直绵延到世界的尽头。

8

这一夜，乔书培是休想睡觉了。

整夜，他想着她。她的笑，她的温柔，她的甜蜜，她的细腻，她的美丽，她的一切的一切！他想着她。奇怪，从小在一块儿捡贝壳，拾松果，养小鸟……他从没有觉得她有多了不起过。自幼，她常像个小影子似的跟着他，他总是嫌她烦，总是嫌她给他惹事，几时曾经珍惜过她！他对她永远那样凶巴巴的、命令的、烦躁的……她也永远逆来顺受。噢，童年，童年的他是多么鲁莽，多么粗枝大叶，多么不懂得怜香惜玉啊！他在床上辗转翻腾，叹着气。好在，来日方长，他有的是机会弥补。但是，台北，大学，他又要和她分开了。进大学的喜悦，和与她分开的离愁似乎不成比例。噢，再也不要分开！再也不要分开！再也不要分开！他从没有如此强烈的一种渴望，渴望和她在一起，渴望长相聚首，耳鬓厮磨。

瞪视着天花板，他完全不能合眼休息，周身的血液仍在喧嚣奔腾，心脏仍在那儿不规则地、沉重地擂击。太多的话还没跟她说，太多的未来还没有去计划，初见面的狂喜已经冲昏了头，怎么那样容易就放她走啊！他从床上坐了起来，眼巴巴地望着窗子，眼巴巴地等着天亮，只要天一亮，他就可以到雅丽家去找她了。他回忆着她的眼光，她的唇边的温馨，那醉死人的温馨。真没想到，当初在防风林里的那个小黄毛丫头，竟会让他如此牵肠挂肚，神魂颠倒！他咬着嘴唇，把下巴放在弓起的膝上。时间过得多缓慢，天怎么还不亮呢？

终于，黎明慢慢地染白了窗子，那窗玻璃由一片昏暗，变成一抹朦胧的灰白，再由朦胧的灰白，变成了一片清晰的乳白……他一动也不动，听着自己的心跳，数着自己的呼吸，他耐心地等待着。总不能在凌晨时分，就去敲雅丽的房门啊。那清晰的乳白变得透明了，初升的朝阳在绽放着霞光，透明的白色又被霞光染成了粉红。他再也按捺不住，披衣下床，他看看手表，才早上五点钟！

才五点，时间真缓慢！总不能五点钟去扰人清梦，可是，他也无法再睡下去了。悄悄地去梳洗过后，倾听了听，父亲还熟睡未醒呢！今

晚，他要做件事，今晚，他要把采芹带回家来，今晚，要跟父亲彻底地谈一次……殷家是个污秽的泥淖，泥淖也种得出清丽脱俗的莲花啊！爸，你没念过《爱莲说》吗？

他扬扬眉毛，不知怎地，就是想笑。一夜未睡，他仍然觉得胸怀里充溢着用不完的精力。那崭新的喜悦，就像喷泉似的，从他每个毛孔中向外扩散。他穿好了衣裳，悄悄地走出房间，悄悄地走出家门，才早上五点钟，他不能去吵她！他伫立在黎明的街头，那带着咸味的、熟悉的海风，正迎面吹了过来。于是，他清啸了一声，就拔腿对海边跑去。

他跑到了海边，沿着海岸线，他狂奔着，又跳又笑又叫地狂奔着，把水花溅得到处都是，他像个疯子，像个快乐的疯子。跑呵，跳呵，叫呵，笑呵。大海呵，阳光呵，朝霞呵，岩石呵，你们都来分享我的喜悦呵！

他在海边来来回回地跑了一次又一次，跑得浑身大汗，跑得气都喘不过来了。然后，他把头整个浸进海水里，再抬起头来，他觉得自己浑身都是“海”的味道了。拂了拂那湿漉漉的头发，他再看看手表：七点半了，可以去找她了。雅丽一定会嘲笑他，噢，让她去嘲笑吧！

他用小跑步跑回小城，一路上，对每一个他碰到的人笑。卖菜的、卖鱼的、上班的、上学的……他对每个人笑。渔夫呵，小贩呵，老师呵，学生呵，小姑娘呵，阿巴桑呵……你们都来分享我的喜悦呵！

他终于停在雅丽家的门口。

雅丽的杂货店才刚刚在卸门板，他对着里面东张西望，冲着门口的伙计笑。于是，雅丽出来了。看到他，雅丽微微一怔，一句话没说，她转身就往屋里冲去。懂事的雅丽呵，你知道我来做什么。他靠在门口的柱子上，对着杂货摊子笑，期待和喜悦像两只鼓棒，正交替地捶击着他的心脏，他用手按住心脏，少不争气好不好？为什么跳得这样凶！

雅丽又跑出来了。他伸长脖子往她身后看，没见到采芹，怎么，她还害羞吗？还是尚未起床呢？

“乔书培，”雅丽拉住他，把他拖向了街角，“她已经走掉了。”

他怔了怔，瞪着她，不解地皱起了眉头。

“你是什么意思？什么叫走掉了？你是说，她去找我了？还是在什么地方等我？”

“不是，不是，”雅丽拼命摇头，“她是走掉了。她坐早上五点钟的火车走了。”

乔书培的心脏“咚”的一下，就掉进了一个无底的深渊里，他的呼吸几乎停止了，手心冰冷，他死盯着雅丽，不信任、昏乱地、恼怒地说：

“不要开玩笑，雅丽，不要开这种玩笑。”

“我没有开玩笑。”雅丽睁大了眼睛，眼里闪起了一抹泪光，“她一夜都没睡，坐在那儿写啊写啊，她写了封信给你……”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递给他，“早上五点，她就搭最早的一班火车走了。”

他接过那信封，瞪着信封上的字：留交乔书培

他心里有些明白了，有些相信了。他忽然觉得天旋地转起来，忽然觉得太阳变成了黑色，他把身子靠在墙上，脑海里还有份挣扎着的思想和残余的理智。

“为什么？”他喃喃地说，“为什么？早上五点钟，那时我已经起来了，我还来得及阻止她……火车？她到哪儿去了？”他一把握住了雅丽的手臂，“她的地址呢？给我她的地址！”

雅丽挣开了他的掌握。

“没有。她根本没告诉我她从哪儿来，或者要到哪儿去。我也不知道她的地址。你为什么不看看她的信呢？或者，她会在信里写得清清楚楚，或者，她会在信里告诉你她在什么地方等你！”

一句话提醒了乔书培，放开了雅丽，他慌忙抽出信笺，一看，竟密密麻麻地写了好几张信纸。心里就凉了一半，不祥的预感，立刻把他牢牢地抓住了。握紧信笺，他不再追问雅丽，就径自往海边走去。他又回到了海边，回到那岩石前面，回到他们昨晚接吻拥抱的所在。他在那岩石上坐了下来，摊开信笺，好久好久，他不敢去看那字迹。最后，他终于咬咬牙，对那信笺仔细地、一口气地看了下去：书培：

当你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离开这小城了。可能永远离开，而

不再回来了。换言之，我和你之间，大概也就缘尽于此了。

别恨我，书培，也别怪我，书培。要知道，在你对我根本还不怎么样注意的时候，我就爱上了你。或者，童年的爱情都是糊糊涂涂而不自觉的，但，在我好小好小的时候，就那么依赖你，那么崇拜你，那么喜欢你……只有在跟你相聚的时候，我才会快乐，我才会欢笑，会唱歌。小时候，许多事都是为你做的。我至今记得，毕业晚会上，我因为有你而跳那支《天鹅湖》，可是，你并不欣赏，也不喜欢，那晚，你对我好凶好冷淡，你拒绝我的邀请……知道吗？书培，那晚我竟哭了一整夜。而且，从此之后，再也不学芭蕾舞！

我重提这件往事，只是要告诉你，你在我心里的分量。从小，你就品学兼优，常使我欣羡不已，我苦练钢琴，只因为你爱听。初中时，每次音乐晚会，你坐在那儿，我就弹得悠然神往，你走了，天地就也等于零了，我也就意兴索然了。这些事，你是不会知道的，你一直那样自傲，又那样超然，你不会晓得，我从小就爱你！爱得好深好固执，爱得好疯好炽烈。

当然，我也了解我们间的距离，我出身豪门（怎样可悲的“豪门”！），你出身于诗书之家，你父亲像希腊的“苦修者”，是个哲学家、艺术家兼隐士。我父亲却是个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我们家生活奢华，你们家生活清苦。贫富之分，还构不成我们间的问题，最大的问题是，我们两个家庭，在精神上、思想上、境界上的距离，这距离像一片汪洋大海，简直难以飞渡！

信不信？我很早就在为这距离造船、架桥。我念了很多书，包括中外文学。尤其在我被“充军”到苏澳去以后，我拼命苦学，我背唐诗，念宋词，甚至读元曲。只希望有一天，你父亲会接纳我，认为我也有一点点“墨水”，能配得上你。哦！书培，你决不会相信，我用心多苦！

可是，我家出事了。父亲锒铛入狱，粉碎了我所有的计划，也粉碎了我的未来。哦，书培，请你原谅我，今夜，我没有对你说实话，我骗了你，骗你认为我们还有“未来”，因为，我实在不忍心破坏这么美丽的晚上。奇怪，书培，我们认识了十三年，你为什么等到今夜才吻我？我们真浪费了很多时间，是不是？

现在，让我向你坦白我的实际情形吧。书培，我没有考大学，因为，我连高中都没有读毕业。父亲出事之后，我就被迫辍学了，那阵子

家里好乱，所有的钱财，充公的充公，被卷逃的卷逃，只一刹那间，我们就从“豪富”变成了“赤贫”。这还没关系，问题是我们如何生活下去。哥哥一直没有好好念过书，出事后，他干脆一走了之。我的生母和“河马”，日日奔波于营救父亲……这之间的艰苦情况，绝不是你能想象的。往日的亲友，忽然间都成了陌路，我们母女三个，处处遭人白眼，而父亲在狱中，多少需要钱用，于是，我成了家里唯一的财产！

别紧张，书培，我再潦倒，也不会走上堕落的路，更不会走入风尘，这一点，你必须信任我。这些日子，我和母亲反复思量，唯一可行的路，是接受D君的资助。原谅我不愿直书他的名字。D是一个很有办法的人物，他答应为父亲上诉，并保证能有帮助。我想，写到这儿，你应该明白了，我已经在今年五月，和D君订了婚，马上，我就要嫁入D家了。

书培，我原不该再回来这一趟的，我原不该再见你这一面的。让你就这样以为我已经从世界上隐没了，可能对我们两个都好得多。可是，我在大专联考的放榜名单里，找到了你的名字，你知道，我多为你高兴呵！于是，想见你一面的欲望，把什么理智都淹没了，我觉得，我不见你这一面，我简直就会死掉了。所以，我回来了，所以，我见到了你i所以，我不能跟你计划未来！你懂了吗？可是，书培，今夜，你“怎么可以”用这样强烈的热情来迎接我啊！你为什么不像小学毕业那晚那样冷冰冰，让我可以死心离去啊？你“怎么可以”这样缠绵温柔，让我简直梦想你是从童年时就在爱我的了。你怎么可以？怎么可以？怎么可以？书培，你已经把我的五脏六腑都搅得粉碎了，你知道吗？

我必须逃走了，否则，我会置父母于不顾，我会连天塌下来都不管，而跟定你了。我也想过，或者，我即使嫁给D，也不见得能帮助爸爸。你瞧，你几乎让我不顾一切了。可是，书培，你已经是大学生了，我只是个读到高一的乡下姑娘，我配不上你，我“必须”配不上你，我“一定”配不上你，我非用这一点来说服自己不可。否则，我会跟你去台北，我会跟你到天涯海角，我会跟定了你！

今夜，我曾经安心想委身于你，别说我不知羞呵。目前，我还纯洁得像张白纸，你实在应该拥有我的！你早就拥有我的心了，我又何必去在乎我的身体呢？我是安心要给你的，因为，我不甘心给别人，真不甘心！可是，书培，你实在是个“君子”，这样也好，让我们开始得“纯纯洁洁”，结束得“干干净净”！

我走了，书培。再见面时，我可能已红颜老去。记住我今夜的样子吧，不不，忘了吧，还是忘了比较好，人如果没有“记忆”，一定会少掉很多痛苦，是不是？忘了我吧！不不，你得记着我，如果你真把我忘了，我会伤心而死！你怎能忘记我？我爱了你那么久！噢，你瞧，我已经语无伦次了，我自己都不知道在写些什么了。不能再写了，天都快亮了。告诉你一个秘密，我最怕在黎明时分，听火车汽笛声，因为那声音代表了离别，代表了远行，代表了不可知的未来。三年前，我也在黎明时被火车带走，那汽笛声好苍凉好苍凉……

可是，我已经听到汽笛声了。

别了，书培。你一直是个好洒脱好洒脱的男孩子，每次你遇到烦恼时，你总是“甩甩头”，就把它“甩掉”了。现在，是你“甩甩头”的时候了。

别了，书培。

祝幸福永远

采芹

乔书培一口气念完了这封长信，他是呆住了，傻住了，完完全全地呆住傻住了。有好长一刻，他觉得自己几乎没有什么意识，几乎是麻木的，几乎是没有知觉的。然后，他慢吞吞地折叠起那封信，把它放进衣服口袋里，他就站在那儿，看海浪，看太阳，看云雾，看海鸟……看浪花的翻翻滚滚，看潮水的来来往往，看海面的起起伏伏，看阳光的闪闪烁烁……骤然间，他翻过身去，用尽浑身的力量，对身后那高耸入云的岩石一拳捶了过去。他的拳头重重地击在一块岩石的棱角上，那棱角直刺进他的皮肉里，他觉得痛了。那痛楚一直抽进了他的心脏，他坐下来，沿着那石壁坐下来，用双手紧紧地抱住了头，紧紧紧紧地抱住了头，嘴里模模糊糊地呻吟着：

“怎么可以这样子？怎么可以这样子？采芹！这太残忍，太残忍，太残忍……”

他把头匍匐在膝上，他不知道这样抱着头坐了多久，然后，他忽然感到有一只温柔的、女性的手扶住了他的肩，他浑身一震，是采芹！是采芹！这封信只是开个玩笑，只是试探他的感情，他狂喜地抬起头来，

狂喜地喊：

“采芹！”

不，不是采芹，站在他面前的，只是那好心肠的雅丽。她望着他，泪眼凝注。

“不要这样，乔书培，”雅丽含泪说，“她拜托我照顾你，叫你不要太伤心。好在，大家都生活在台湾，早晚有一天，还要遇见的！”

他抓住了雅丽，像是溺水的人抓住了救生圈似的，他紧紧地攥住了她，热烈地说：

“她还对你说了什么？还对你说了什么？告诉我，都告诉我！她在什么地方？什么城市？我要去找她，我要告诉她这是不对的，她不能用婚姻来买她父亲的平安，这是件莫名其妙的傻事！我可以办休学，我可以先去找个工作，我可以养她们母女三个，我也可以想办法去营救她爸爸，我去问，去打听，去找门路……”

雅丽用手揉着他的头发，像个大姐姐在安抚胡闹的小弟弟，她勉强地微笑着，诚恳地说：

“你知道你在说傻话，你知道你办不到！你还太年轻，乔书培，你才十九岁，而且，你生来就注定是个艺术家的料！你没有办法帮殷家的忙！”

“但是，我还是要找到她，她在哪儿？告诉我，雅丽，你一定知道！我只要一个城市的名字！”

雅丽摇摇头，深思地望着他。

“如果我是你，我会到台北再说！”

“台北？”

“你该去台北了，早些去注册，去办住校手续吧。至于殷采芹，你——最好忘了她。否则……台北是个大城市，殷耀祖犯的是个大案子……说不定，采芹根本就在台北。她可能故意跑回来一趟，混乱你的注意力……”

乔书培直跳起来，紧握了雅丽的手一下。

“雅丽，你知道吗？你是个天才！”

于是，三天后，乔书培就去了台北。

在台北，忙于注册，忙于办理住校，忙于购买书籍和应用物品，忙于应付大都市的生活……他到一个星期之后，才有时间去调查殷耀祖的案子。他那么陌生，又那么没经验，奔走了将近两个月，才知道，殷耀祖发放到外岛去了。至于他的案子到底在哪儿审理的，根本就弄不清楚！

殷耀祖在外岛，殷采芹呢？茫茫人海，漠漠天涯，殷采芹，你在何方？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采芹杳无消息，他投身在大学生活里了。一天又一天，一月又一月，他忙着念书，忙着吸收，忙着绘画，忙着考试，也忙着回忆和相思，但是，殷采芹是已经从这世界上消失了。一个学期过去了，第二个学期又来了。时间的磨子，永远在不停地转动，转走了夏天，转走了秋天，转走了冬天，然后，就又是新的一年，新的一个春天了。

9

三月底，学校开始放春假，乔书培又回到了海边。

这就是我们故事一开始，在那三月的末梢，乔书培为何会坐在防风林里，反复在沙上写着“殷采芹”的原因了。殷采芹，殷采芹，左一个殷采芹，右一个殷采芹，无数无数的殷采芹……这树林，这沙滩，这海洋，这岩石，这风，这云，这海浪，这白屋……处处处处，都有殷采芹的名字，可是，殷采芹，你在何方？

点点滴滴，丝丝缕缕，旧时往日，我欲重寻！那个三月的末梢，乔书培在海边追悼着过去，那个三月的末梢，乔书培在料峭春寒中，一直坐到太阳沉落。那个三月的末梢，乔书培终于了解了一件事：人，永远不可能挽住春天，留住海浪。

过去的是过去了，再也追不回来了。殷采芹不论在世界的哪一个角落，与他乔书培都不会有关系了。当暮色在林中慢慢笼罩下来，当太阳在海面慢慢沉落下去……他终于拿起一枝木麻黄的叶子，像扫帚般横扫掉地上那无数无数的“殷采芹”。站起身来，他对着海洋深吸了口气，脑子里掠过了李义山的两句诗：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或者，人生的事，就都是这样的。古往今来，感情是同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故事，让你甜，让你苦，让你酸酸楚楚，永无了时。

甩甩头。“你是个好洒脱好洒脱的男孩子，每次遇到烦恼时，你总是甩甩头，就把它甩掉了。现在，是你甩甩头的时候了。”他苦涩地想着，苦涩地笑了，苦涩地甩甩头。人呵，你身上永远背负着那么多的责任，你有个孤独寂寞的老父，你有个正待开发的未来……你不能把自己永远埋葬在回忆里！听吧，海鸟在唱歌呢！

“去去去！去去去！莫迟疑！去去去！去去去！莫迟疑！”

于是，乔书培再甩了甩头，在那个三月的末梢，他试图甩掉他的过

去。踏着落日的余晖，他大踏步地回到了家里。

家，一如往日，简单、清苦，却充满了书香。父亲有颜回精神，一箪食，一瓢饮，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乔云峰用宠爱的眼光望着儿子，不管怎样，他这一生虽然谈不上一点点成就，他毕竟带大了这个儿子！这个茁壮的、漂亮的、优秀的、卓越的儿子！人，一旦进入老年，对下一辈的宠爱，居然会如此强烈，强烈得近乎依赖了。

“去拜访了你的老朋友吗？”乔云峰问。

他深思了一下。

“是的。”他微喟着说。

“大家的变化都很多吗？”

“不。”他迟疑着，“我的变化比较多。”

乔云峰深深地看了他一眼，是的，这是个简单的、单纯的、宁静的小海港，大家永远过着守旧而近乎保守的生活，对个台北的大学生来说，“距离”会在不知不觉中产生了。

“你在大学里……”他忍耐不住自己最关心的问题，从他一回家，他就想问的问题，“有没有交到女朋友？”

乔书培抬起眼睛，读出了父亲眼底的期待和关怀。

“有个中文系的女同学，”他静静地说，带着种深思的表情，“大家还很谈得来，不知道算不算是女朋友。”

“哦？”乔云峰更关心了，“她叫什么名字？”

“她姓苏，名字叫燕青，小燕子的燕，青颜色的青。也是大学一年级。”

“苏燕青，”乔云峰微笑起来，“蛮好听的名字。她家住台北吗？”

“是的，她父亲是个大学教授，在辅大教中国文学，她母亲也是学教育的，在教中学。”

“哦，”乔云峰的微笑加深了，笑容填满在每条皱纹里，“你见过她父母？”他不经心似的问。

“去她家吃过几次饭。”他也不经心似的答，“他们知道我家不住在台北，对我比较照顾一些。”他抬起眼睛，注视着父亲，“你知道学教育的人，他们把所有年轻人都看成自己的子女一样。”

乔云峰笑了。

“你的意思是要告诉我，他们对你并没有另眼相看？”他笑着问。

“我没有什么意思，”乔书培也笑着，心底，有层迷惘的隐痛在扩大，那隐痛像一张大网，把他整个罩在里面，“我们只是普通朋友，很普通的……只是同学而已。我想，我才读大一，谈这个问题，还是太早了。何况，苏燕青是中文系的宠儿，追她的人大有人在，我——并不属于其中的一个。”

乔云峰深深地注视着书培，然后，他站起身来，走到儿子面前，他把手紧紧地压在书培的肩上，沉挚地、了解地、语重心长地说：

“书培，你该把过去那一段情忘掉了，答应我把它忘记！否则，你会作茧自缚，终生不能获得快乐。要知道，人生许多机会，许多幸福的机会，都是稍纵即逝的。你很可能轻易就放掉了到手的幸福，以后，你再后悔就来不及了。书培，你答应我，不要让以前的事情，成为你以后幸福的绊脚石，好吗？”

乔书培看着父亲，看了好久好久，终于，他毅然地一甩头，站起身来，粗声说：

“我知道，我统统知道。今天下午，我已经把过去埋葬掉了。你放心，回台北后，我会重新开始！”

乔云峰眼底一片喜悦。

四月初，带着份壮士已断腕的情绪，带着份“重活一遍”的决心，乔书培回到了学校里。春假过去了，等于又一个春天过去了。乔书培上课的时候，就已经决定了，过去种种譬如昨日死，一切要重新开始，一切要重新争取，新的生活里没有“殷采芹”的名字。采芹，她被木麻黄的叶

子扫掉了，被海浪卷走了，被海风吹散了。

于是，这天下课后，他和苏燕青去看了场电影，又到“甜心”去吃豆浆油条。燕青的脸圆圆的，有对小酒窝，长得相当甜。她喜欢穿件格子衬衫，穿条牛仔裤，打扮得像个小男生。某些时候，她也确实像个小男生，满头被风吹得乱糟糟的头发，一对慧黠而调皮的眸子，嘴里总是轻快地哼着歌，要不然就嚼着口香糖。她是活泼的、明朗的、爱笑而又美丽逗人的。

这天，他们看了场《仙人掌花》，是英格丽·褒曼东山复起的片子，另一个女星是戈尔迪·霍恩。他们在吃豆浆油条的时候，两个人就不停地讨论着剧情。苏燕青不停地吃，她已经吃了一碗甜豆脑，又吃了一碗咸豆浆，再吃了两根油条，一个烧饼……现在，她又在叫着了：

“我真想吃隔壁牛肉面大王的红油抄手！”

“你只是‘想’吧？”乔书培问，“我不相信你还吃得下去！”

“不相信？”燕青挑起了眉毛，招手就叫住了伙计，“你能不能帮我去隔壁叫一碗红油抄手，送到这儿来？”

“可以！可以！”伙计走了。燕青冲着他笑。

“你看吧，我说吃就吃！”

“很好，你尽管吃！”乔书培笑着说，“总有一天，你会胖得像只河马！”

“河马？”燕青又挑挑眉毛，又望望他，又撅撅嘴唇，“你在吓唬我，哪里有人会胖得像河马！”

“我就认识一个女人，胖得像河马，丑极了。”

“哦，”燕青咽了口口水，“真的像河马吗？”

“真的像。”他一本正经的。

红油抄手送来了，燕青瞪着那碗发怔，拿起筷子，她悄眼看乔书培。

“你是不是怕我吃太多，你付不出账来？”她问。

“你吃豆浆油条，红油抄手，还吃不垮我！”乔书培笑了，“只要你不闹着吃牛排就好了。何况，如果我真付不出账，你小姐也得自己付。”

“那么，”燕青端起碗来，“我吃了哦？”

“吃呀，没人叫你不吃呀！”

燕青看了看那碗油腻腻的抄手，辣椒味香喷喷的。她骤然把碗放回桌子上，瞪着乔书培：

“你认识的那个河马，有多少岁？”

“大概……四五十岁吧！”乔书培有些恍惚。河马、毕业典礼、展览会、采芹……他重重地一甩头。

“哎！那么老呀！”燕青如释重负地喊，“管他呢！二十年以后，管他是像河马还是大象呢！”她稀里呼噜地吃起红油抄手来，边吃边眉飞色舞地说，“我告诉你吧，女人活过三十五岁就没意思了，你瞧，那个阴沟里的饱鳗啊，以前美得像仙女一样……”

“阴沟里的什么？”他听不懂。

“英格丽·褒曼呀！傻瓜！”燕青喊。

“噢！”

“你记得《战地钟声》里的英格丽·褒曼吗？”燕青收住了笑，正色说，“剪得满头短短的头发，像个小男孩子，抱着马肚子和马说话，祷告上帝保佑她的加里·库柏，那样子真美极了，可爱极了。但是，今天《仙人掌花》里的她，所有风韵都给戈尔迪·霍恩抢走了。所以，女人是不能老的。世界上再也没有比红颜老去，年华不再更悲哀的事了。我看《愚人船》里的费雯丽，也有这种感觉，岁月不饶人，再美丽的女人也禁不起时间的考验。所以，我奉劝天下的女明星，如果老了，千万别再东山复出！”

“照你这么说，”乔书培有些失笑地说，“女人老了怎么办呢？”

“所以，”燕青忽然变得一本正经起来，她那小脸显得少有的庄重和严肃，眼珠黑溜溜地盯着乔书培，“越美丽的女人越悲哀，美丽的女人常常以为仅凭美丽就可以征服全世界，殊不知美丽是很残忍很可怕的东西，因为它一定会消失，会老去，世界上没有永远开放的花朵。”她歪着头，把手指插在短发中，那深思的眸子里满蕴着智慧，“一个聪明的女人，要懂得充实自己，懂得去吸收知识，懂得去了解人生……于是，一旦老去以后，虽不能再像花一样地明艳，还可以像树一样地长青。”

乔书培注视着她，有些眩惑，有些震动，有些惊奇。

“你很可怕！”他忽然说。

“我很可怕？”她抬起了下巴，“怎么说？”

“你的脸像花，你的思想像树，这种女人，岂不会让天下男孩子遭殃！”

“哎！”她笑了，“你是在捧我？还是在讽刺我？”

他瞅着她。

“你自己说呢？”

“我说吗？”她对他点点头，“你是一本很难读很费解很复杂的书。如果我聪明的话，最好对自己看不懂的东西，表示沉默。”

他不说话，他们两个相对注视了好一会儿，然后，他叹了口气，逃避似的说：“我并不难读，也不复杂，我只是比较会隐藏自己，我怕太容易被看懂，你就会发现我一无所有了。”

“啧啧，”她咂着嘴，不同意地摇头，“别说得那么好听，更不要故作谦虚。我打赌，你并不想让我看懂你！”

“我也打赌，你并不真想看懂我！”他说。

“是吗？”她深深地瞅着他，用小匙搅着碗里的辣椒油，她已不知不觉地吃光了她那碗红油抄手，“我有点怀疑……”她转动着眼珠，一股“怀疑相”，“你在引诱我说出我想看懂你，我……决不中计！”

他笑了笑，不说话。

她望着他，狐疑地、深思地、好奇地、探索地望着他。她眼底那抹慧黠的小火花在闪动，她从他的头发打量到他的鼻梁，从他的眼睛打量到他的嘴唇。然后，她忽然说：

“我中计了，我想看懂你！”

他微微震动了一下。抬起眼睛来，他接触到她那坦率的、真挚的、热切的眸子，这眼光使他全身一震，背脊上立即冒出一股凉意，多年以来，有另一个女孩也曾用这样的眼光看过他，只是，那眼光里面还掺杂着更多的一份崇拜和依赖。他跳了起来，仓促地说：

“你吃够了吧，我们该走了！”

她悄悄地把眼光挪到桌面上，微喟了一声：

“当然吃够了，我总不能把人家整个店都吃下去！”

他付了账，走出豆浆店，他们漫步在那初夏的街头。星光很好，闪闪烁烁地布满了整个天空。夜色也很好，不冷不热，晚风吹在人身上，是凉爽而清新的。他们并肩而行，她的家就在这附近，他本能地陪着她往她家的方向走去。一时间，两个人都很沉默，都有点儿心事重重。一直走到快到她家门口的时候，他忽然开了口：

“燕青，改天，我要告诉你我的故事！”

她站住了，有些惊惶。

“不不，”她很快地说，“你不必告诉我！”

“为什么？”他瞪着她，“你不是想看懂我吗？”

她睁大了眼睛，有股调皮的、稚气的、天真的神韵，遍布在她那年轻的脸庞上。

“我不要你为我编故事！”她说。

“你以为——”他结舌地说，“我会为你编一个故事出来吗？你以

为……”

“我以为你被一个女孩子遗弃了！”她笑嘻嘻地说，脸上的小酒窝忽隐忽现，“我以为你曾经轰轰烈烈地爱过，又轰轰烈烈地结束了。我以为——你在你那个海边的岩洞里，藏着一个人鱼公主。”她扬起眉，“是吗？”

他的面容僵硬。他瞪着她，好一会儿，他没有说话，然后，他低声地、微哑地、粗鲁地说了一句：

“再见！”

转过身子，他正要离去，她伸出手来，一把就握住了他的手。他回头，忧郁地凝望她。她脸上那调皮的笑容消失了，眼底是一片真挚，一片诚恳，一片女性的温柔。

“改天，你一定要告诉我你的故事！”她郑重地说。

他摇摇头，有些被弄糊涂了。

“你是个很难缠的女孩子！”他困惑地说，“你聪明、急智、多变而莫测高深！”

“你也是个难缠的男孩子。”她说，“你骄傲、忧郁、深沉而喜怒无常。”

他瞪视她，对于她随口答出来的话惊愕无比，而衷心佩服，他从没遇过反应如此敏捷的女孩。

“你知不知道我有些怕你？”他说，“我怕聪明的女孩更胜于怕美丽的女孩，何况二者兼备。”

她居然脸红了，她又微笑起来，那对酒窝就又在颊上闪动。

“你这句话有没有对别的女孩说过？”她问。

“没有。”他坦白地回答。

“好。”她郑重地说，“我会把它收得牢牢的，如果我自卑感发作的

时候，我就把它拿出来自我安慰一番。”她紧握了他的手一下，“明天见吗？”她问。

“明天下午你有课吗？”

“有两节中国通史。”

“我会来找你！”

她笑笑，翩然转身，回家去了。

他仍在那巷口呆了呆，然后，他转过身子，慢慢地、安步当车地往学校走去。他是最不愿搭公共汽车的人，不管多远的路，他都喜欢徒步走去。尤其，在他心里充满了矛盾的感情和思想的时候。散步可以给他思想的时间。他走着，心里模模糊糊地想着苏燕青，那慧黠、灵巧、充满活力而又娇媚可人的女孩。在学校里，她曾使很多男孩子倾倒。而他呢？他又有那一点值得她垂青？他反而对她总是爱理不搭的。他想起父亲的话：“人生的许多机会，许多幸福的机会，都是稍纵即逝的。”他是不是要放走这稍纵即逝的幸福呢？不不，他已经决心重新开始了。

他叹了口气，幽幽地叹了口长气。于是，他依稀听到，他身后有个女性的声音，也幽幽地叹了口长气。

闹鬼吗？还是苏燕青在和他开玩笑？他蓦地回首，身后有一排桉树，有个人影飞快地闪到一棵树后面去了。他有些失笑，淘气呵！实在是够淘气的。他往那棵树走了两步，忍着笑，他命令地说：

“燕青，别闹着玩了，你跟着我干什么？出来吧！”

树后寂然不动，他伸长脖子看去，依稀看到一些发丝和衣角，他笑着说：

“燕青，我已经看到你了，再不出来，我就来抓你！不信？你试试看！”他重重地往前再跨了两步。

于是，树后的女孩走出来了，长发垂肩，衣袂翩然，穿着一身全黑的衣衫，鬓上插着朵小白花。她站在那儿，亭亭然如玉树临风，飘飘然如倩女还魂……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盈盈然如秋水，皎皎然如星辰，默默地、静静地、幽幽地瞅着他。

他只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立即感到天旋地转。他的心脏怦然狂跳，脑子里如万马奔腾，他张着嘴，竟吐不出声音，好半天，他才大大地喘出一口气来，他伸手揉揉眼睛，再对她看去，又伸手敲敲脑袋，再对她看去。终于，他有些真实感了。他喃喃地、昏乱地、迷惑而不信任地说：

“采芹，会是你吗？可能吗？采芹？你过来，让我看看是真的还是假的，你过来！”

她向前走了两步，停在他的面前了。他伸出手去，怯怯地碰了碰她的衣角，再怯怯地轻触她的面颊，又怯怯地轻抚她的长发，她动也不动，只是站在那儿被动地看着他。于是，他骤然发出一声喜极的狂呼：

“采芹！”

就不顾一切地，把她紧拥在怀里了，哪怕街车还在穿梭，哪怕行人还偶尔掠过，哪怕街灯还在闪亮……他什么都不管，只是紧紧地、紧紧地把她抱住了。

10

二十分钟以后，他们已经并肩坐在校园一角的一棵大榕树下面了。这榕树有些像家乡里那棵神仙树，有合抱的树干，密密的树叶，如伞如亭如盖的枝丫，它的下面，是个很好的隐蔽的所在。对许多大学生来说，校园是情侣们免费的休憩所，这儿有天然的冷气（夜风），天然的音响（虫鸣），天然的灯光（星辰）……而且不会受营业时间限制。所以，一到夜晚，校园里各个角落，常常都有双双对对的亲热镜头。乔书培每晚散步在校园里，可以说司空见惯，却没料到，今夜，自己也成为其中一对。

拥着采芹，他只是不信任地看着她，不信任地抚摸着她的眉毛、眼睛、面颊、嘴唇……不信任地去握她那双柔弱无骨的手，又不信任地抚弄她的头发，不信任地去触摸她的衣角，不信任地去握她的肩……坐在那大榕树下，他就这样神魂颠倒、坐立不安地盯着她，不住口地问：

“你怎么这样神秘？你怎么每次都像奇迹似的从地底冒出来？你从哪儿来的？你怎么会跟在我后面？这些日子你都藏到哪里去了？……”

她幽幽地看着他，幽幽地叹口长气，幽幽地说：

“还是有几百个问题啊！”

“是的，每次见你都有几百个问题！”他说，瞪着她，一瞬也不瞬地瞪着她，忽然把手指送到她唇边去，命令地说，“咬我一口，快，你咬我一口！”

她回避了一下，惊愕地说：

“你要干吗？”

他重重地呼吸，重重地喘气，又重重地叹息。

“我不相信呀，”他说，“我实在不能相信是你，这一切，像个神话似的，你忽然就这么出现了……不行，”他内心烦躁，“你得咬我一口！

证实一下你是个活生生的人，你得咬我一口！”

“如果我告诉你，我是个鬼呢？”她说，声音虚飘飘的，“我很可能已经死了，现在是我的鬼魂来见你！”

他盯着她，用双手捧住了她的面颊，他的眼睛里燃烧着火焰：

“如果你是鬼，”他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会是第一个被‘人’缠住的‘鬼’，我会缠住你，缠得你当鬼都当不安宁！”

“哦！”她低呼着，眼里迅速地蒙上了泪影。她投身在他怀中，轻颤着像一只依人的小鸟。“书培，乔书培！”她热烈地低呼着，“我多想你多想你呵，我快要为你死掉了！再见你这一面，我是死也值得了！再听你说这些话，我真的是死也值得了！哦，书培，乔书培，你并没有忘掉我？你还记得我？你还想念我？……”

“忘掉你？你这个莫名其妙的傻瓜！”他恨恨地骂着，用力扳起她那埋在自己怀里的头，就用嘴唇紧压在她的唇上。他吻她，用力地吻她，吻得一点也不斯文，吻得既野蛮又粗鲁。他的胳膊箍紧了她那小小的身子，似乎想挤碎她。他疯狂地、悲愤地、恼怒地吻她。然后，在她耳边咬牙切齿地说：“我是该忘掉你的，你这个残忍的、没心肝的傻瓜！你让我做了一夜的梦，然后你就这样跑掉了，不声不响地跑掉了，你不怕我一头撞死在那岩石上吗？你这没心肝的、残忍的女人，我该杀了你，我该勒死你……”他用手抚摸她的脖子，她那细腻的脖子，然后，又骤然把脸埋进她的长发中，“哦，采芹！”他辗转地、悲喜交集地、温柔地而又恐惧地问着：“你——嫁给他了吗？”

她屏息不语，浑身颤抖。

他的心脏似乎停止了跳动，他不敢要那个答案了。抬起头来，他看到她鬓边那朵小白花，滚进他的衣褶里去了。他拾起那朵小A花，那用毛线织成的小白花，他凝视着，担忧地、小心地问：

“你为什么戴白花？”

她的头慢慢地从他怀中抬了起来，用手拂了拂凌乱的长发，她坐在那儿，静静地望着他。月步下，她的脸像用白玉精工雕塑而成的，白皙，光滑，玲珑剔透，而绽放着一种夺人的光华。她的眼珠黑亮深黝，

是两颗掉落在深潭里的黑宝石。她的嘴唇轻轻地蠕动着，像两瓣在寒风中轻颤的花瓣，她的声音低沉而苍凉：

“我妈妈——她死了。”

他一凛。所有的神智，都从那初见面的狂喜和昏乱中苏醒过来。他深深地注视她，用手握住了她的手，她的手冷得像冰。他专注地、关怀地、怜惜地凝视她：

“你妈妈？”他惊痛而惋惜，“怎么会？她还那么年轻！”

“她死了！”她重复了一句，声音更幽冷了，像空谷里传来的回音，“她是自杀的！她……吞了安眠药，就这样死了。”

他紧握住她的手。

“多久以前的事？”他问。

“半个月了。”

“为什么？”

她垂下了眼睑，注视着裙子里的一片落叶，她坐正了一下身子，把手从他的掌握中抽出来，她拾起那片落叶，无意识地玩弄着。她就这样低俯着头，慢慢地，不疾不徐地，像在述说别人的故事一样，轻轻地说了起来：

“我们一直住在台中。爸爸的案子是在台中审判的，他被押在台中的看守所里。我们找了很多门路，求过很多人，花了很多钱，到处碰钉子，到处看白眼，钱也白花了。然后我们认识了那个姓狄的人。他是个律师，已经四十几岁了，他说他和司法部里的大官都是朋友，和立法院也有交情，他确实来往的都是大人物，他又有钱，用钱像倒水一样。他住在一个豪华的大厦里，有汽车，有司机，有三个用人。他说他的太太去世已经三年了，如果我嫁给他，他就负责营救爸爸出狱。”她抬起眼睛来，很快地瞅了他一眼，“这些，我上次给你的信里，已经大致都提过了。”

他点点头，注视着她。

“妈妈知道我是爱你的，”她继续说，又垂下了头，“她始终知道我是爱你的，比你知道得还要清楚。可是，当时已经没有别的路可走，大妈——就是那个河马——又一直在逼迫着我们，好话坏话都说尽了。于是，我和那个姓狄的订了婚，到家乡去和你见了最后一面。回到台中，正赶上高等法院要重审爸爸的案子，大家都认为很有希望，认为那姓狄的出了好大的力量，于是，我就被送进了那个姓狄的家里……”她的声音低了下去，头也低了下去，她的双手死命地揉搓着那片落叶，把那落叶揉成粉碎了，“我就被送进了那姓狄的家里……”她低低地重复着，声音里充满了泪痕，终于，有两滴水珠落了下来，掉落在裙褶中，她轻轻抽噎，“我曾经想给你……那晚，在岩洞前面，我……曾经想给你……那时候，我是……好干净……好干净的，我……”

他闭了闭眼睛，把她拉进了自己的怀中。他用胳膊拥着她，轻轻地摇撼着她，他的下巴温存地贴着她的鬓角，他的嘴唇温柔地轻触着她的前额。他不敢说话，因为他的喉头哽着一个好大的硬块，他的心脏像绞扭般痛楚着。他不说话，只是好温柔好温柔地拥抱着她。

好半晌，她似乎平静了些，吸了吸鼻子，她用手拭去了面颊上的泪痕，又继续说了下去：

“案子开庭了，我们才发现希望渺茫，姓狄的只是敷衍我们，要我们等待，等待，等待。等到后来，爸爸的罪判定了，被送去外岛服刑了，我们才知道上了姓狄的当。可是，人已经是他的了，便宜也给他占去了，还说什么呢？妈妈就抠上了，整天哭啊哭啊，我只好安慰她，告诉她这是我命中注定的，反正女孩子长大总要嫁人的。好在姓狄的对妈妈和大妈都挺照顾，并不缺钱用。然后，我那个哥哥突然出现了，带了一大伙人，他对那姓狄的说，我妹妹不是贱卖的，他要姓狄的拿一笔钱出来，不知怎的，就吵起来了。我这才知道，我根本不是他太太，他早就有太太了。哥哥指着我妈的鼻子说：‘你办的好事，赔了夫人又折兵！’我妈气得昏倒了，醒来就逼着姓狄的和太太离婚，正式娶我，姓狄的对我妈说：‘你自己是什么料，你女儿也是什么料！我姓狄的是什么身份，怎么可能娶一个走私犯的女儿，何况是小老婆生的！你少做梦了！’我妈这一抠，当晚就吞了安眠药了！”

她停止了叙述，坐在那儿，她的头俯得低低的。有一绺长发从额前垂了下来，遮着她的面颊。她就这样坐着不动。他默默地瞅着她，只觉得五脏六腑都在翻腾、痛楚，也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妈妈死了。”她又幽幽地说了下去，“爸爸送去了外岛，我什么都没有了，连顾忌都没有了。我就天天哭，天天哭，哭妈妈，哭爸爸，哭我自己。哭到后来，姓狄的发火了，他说他花了钱，弄来了一个哭死鬼。他对我又吼又叫，说是如果再哭啊，就把我赶出去，让我在街上饿死。我告诉他，我是宁愿饿死的，宁愿饿死也不要跟他的。他揍了我，狠狠地揍了我。我骂他是魔鬼，是骗子，是吸血虫……于是，他把我赶出来了，叫我滚得远远的，叫我一辈子也不要回去，叫我永远别让他看见。”她深吸了口气，把额前的头发拂向脑后，她慢慢地抬起头来了，慢慢地扬起睫毛，她用那对黑白分明的眸子，静静地瞅着他。

“我身上只有两百多块钱，当时，我想去跳河算了，死了算了。因为，我不知道我活着还有什么价值。可是，我又不甘心了，我想，就是要死，也要先见你一次，否则，我是死不瞑目。这样，我就坐火车到台北来了，我知道你在师大艺术系，以为来了就可以找到你。三天前，我就来学校等你了，可是，学校里没有人，后来我才知道你们在放春假，我也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开始上课，我也不敢问人，怕别人知道了，嘲笑你有我这样一个见不得人的朋友。我就天天到学校来等着，在校门口的那棵大树后面等着。一直等到今天下午，我看到你出来了，可是，你带着那个好漂亮的女同学，我不敢上去认你，怕给你丢脸。我又合不得离开，我就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了，就傻傻地跟在你们后面。你们去看电影，我跟到电影院；你们去喝豆浆，我就守在豆浆店门口；你们出来了，我又远远地跟着，一直等到你和她分开了……”

她的声音停止了，她的眼睛大大地睁着，眼光痴痴地停驻在他脸上。他吸口气，咬咬牙，终于问出一句话来：

“这三天，你住在哪儿？”

“女青年会，她们收容无家可归的女孩子。”

他默默地凝视她，在一片紊乱的、痛楚的思潮里，去试着整理出来一个头绪。听了这一篇叙述，他才了解到她目前的处境，无家可归的女孩子！她已经家破人亡，无家可归了！他怜惜地、心痛地想着，那个白屋里的小公主，尝尽了天下所有的苦难，现在，是投奔他而来了！因为，在这世界上，他是她唯一的亲人了。他凝视着她，在那深切的怜惜的情绪中，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他的沉默使她悚然而惊了，使她心慌，使她迷惘，而又使她自惭形

秽了。她挣扎着、勉强地、瑟缩地、哀伤而又谦卑地说：

“对不起，书培，我并不是存心要跟踪你们，我只是……只是……只是身不由己。现在，我……我也放心了。那个女孩子，她好漂亮，好活泼，好可爱好可爱的。我看到她也拿了书，她是你的同学，是吗？这样，就会有人照顾你了，这样，你在台北就不会寂寞了，这样，你终于有了配得上你的女朋友了……我来这儿，绝不是还有什么奢望，我只是……只是……只是要见见你，见到了你，我也心满意足了。你不要为难，我会……我会安排我自己……我会……我会走开……”

他一直瞪着她，听她吞吞吐吐地说着，听她自言自语地说着。这时，他再也忍不住，就把她一把抱进怀中，用嘴唇温柔地盖在她的唇上。他好温柔好温柔地吻她，好细腻好细腻地吻她，好怜惜好怜惜地吻她。他的嘴唇接触到她那颤抖着的嘴唇时，他觉得自己的心都碎了，因心痛而碎了，因怜惜而碎了。然后，他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肩上，他拍抚着她的背脊，像拍抚一个无助的小婴儿：

“你不许走开！”他说，温和而固执地说，“你什么地方都不许去。因为，我再也不许你离开我了！”

她挣扎着抬起头来，不信任似的看着他，费力地从嘴里进出几句话来：

“你真的……不必顾虑我，我不是来给你惹麻烦的。你真的不要为难。你真的不必管我……”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他粗声地问，死盯着她，“我发疯一样地找你，发疯一样地等你，发疯一样地想你，现在，好不容易把你等来了，你以为我还会放掉你吗？我还会像上次那样傻，把我的幸福和欢乐一起放走吗？采芹！你休想，你休想再逃开我！你休想！如果你敢再从我身边走开，我会杀掉你！知道吗？我会杀掉你！”

她随着他的声音，眼睛越睁越大，随着他的声音，泪水涌进了眼眶，越涌越多，终于，那睫毛再也承受不住泪水的分量，成串的泪珠就扑簌簌地滚了下来。她哭了起来，整晚，她叙述了无数的悲剧，叙述了人生至惨的生离死别，她都没有这样放声一恸。这时，她哭了，她哭着投进他怀里，哭着抱住了他的腰，哭着把脸藏进他胸前的衣服里。

“我已经……我已经……”她边哭边说，“我已经是残花败柳了。怎么配……怎么配……再来跟你？你如果真的还要我，我就……我就给你当个小丫头。你和那个好漂亮的小姐谈恋爱，我也……我也不吃醋……”

“胡说八道！”他轻叱着，觉得自己的眼眶也湿了，觉得自己的声音也哽了，“我看，我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治好你的自卑感。别再说傻话了，别再说莫名其妙的话了，让我听了都生气！你以为全天下的男人都和你爸爸一样？三妻四妾，用情不专？不，采芹，你将是我生命里唯一的女人，再也不允许别人插入！”

“可……可是，”她嗫嚅着，“那个，那个好漂亮的小姐……”

“天哪！”他叫着，用双手抓住她的胳膊，把她从自己胸口推开，他盯着她的眼睛，似乎想一直看到她内心深处去，“你有完没完？你撞见我请一个女同学看电影、喝豆浆，你就认为我和她之间，有特殊的感情吗？”

“我……我不是吃醋，”她慌忙解释，泪珠仍然在眼眶里打转，“我已经没有资格吃醋……”

“为什么没资格吃醋？”他打断她，“你可以吃醋，不可以给我乱戴帽子。任何一个妻子，都可以吃丈夫的醋，你当然也可以吃醋！”

她停止了呼吸，眼睛里，泪光闪亮。

“你说什么？”她做梦似的问。

“我说——”他清晰地、有力地吐出几个字，“我要娶你。”

她把手压在胸口，她的脸色和月光一样白。

“你一定不是认真的，”她喃喃地说，“你只是同情我。你从小就有一颗好善良好善良的心，你同情受伤的小鸟，现在，我就是那只受伤的小鸟。哦，书培，你可以治疗受伤的小鸟，但是，不必娶她的！”

“喂！”他有些生气了，他提高了声音，“我看，你的脑筋有些不清楚了。让我告诉你吧，我爱你，我不能缺少你，我要你成为我的，我一个人的！我再也不允许别人把你从我怀里抢走！你懂了吗？”

她屏息片刻，眼光在他脸上逡巡，她重重地喘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让我告诉你我们该怎么做吧！”他握紧了她的双手，语气坚定而有力，“明天一早，我就去找房子。我现在有公费，数字虽然很少，付房租大概还没问题。找到房子，你先搬进去住……不不，我们一起搬进去住，我们给自己布置一个爱的小窝，好吗？”

她整个的脸庞都发着光，她的眼睛里绽放着那么美丽的光彩，使她那像白玉似的脸更加晶莹剔透了。她深深地抽了口气，她的眼光崇拜地、热烈地、依赖地、着迷地停驻在他脸上，像一个信徒在看她的神祇。

“……我会去找兼差，对了，找两个家教做，那么，就可以赚点钱，”他继续说了下去，“当然，在我毕业以前，我们都会过得很苦，我不能给你买漂亮的衣服，我甚至买不起一枚戒指……”他忽然有些悲哀起来，现实的问题，把他给击倒了，“我看，我们必须把婚礼延到毕业之后再举行，爸爸那儿，也要有个交代。采芹，你不在乎晚两年举行婚礼吗？”

“我？在乎吗？”她仍然做梦似的说，她的声音轻柔得像晚风，像低吟而过的晚风，醉醺醺的，软绵绵的，“你允许我留在你身边，我就是神仙了。我怎么会在乎呢？就是你一辈子不娶我，我也……”

他用手一把蒙住了她的嘴，恶狠狠地盯着她，粗声粗气地说：

“你把我想成什么人了？尽管现在一般大学生都不要婚姻，都看不起婚姻，都认为婚姻是一道枷锁，但是，我不属于其中之一！我要婚姻，只要两个真正两心相许，有自信共同生活一辈子的人，才有资格谈婚姻，我就是这种人，假如你以为我在对你开空头支票，以为我像那个——”他气呼呼地顿了顿，终于用力冲出一句粗话，“他妈的！那个姓狄的人一样，只是要占有你的身体，那么我就……”

她急急地挣脱他的掌握，也忙着用手去堵他的嘴，慌慌张张地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你不要生气……”

“听我说完！”他抓住了她的手，“采芹，让我把话说得清清楚楚，我们明天就找房子，我们布置一个爱的小窝，目前，我们不能结婚，不只是经济问题，你要给我时间去说服我爸爸。但是，将来，如果我变了心，如果我不娶你，我会走路摔死，过河淹死，坐车撞死……”

“唉唉！”她叹着气，又要来堵他的嘴，“我相信你，相信你，相信你，你不要赌咒发誓吧！”

他握住她。

“那么，我们说定了？”

“你怎么说，就怎么好！”她顺从地，眼睛里依然绽放着那梦似的光彩。

“我们会过得很苦哦？”他说。

她拼命摇头，眼睛更亮了，有个好美丽好美丽的笑容在她唇边漾开了，这还是她今晚第一次笑。

“不会苦！”她说，“决不会苦！神仙家庭怎么会苦？决不会！决不会！”

“好，那么，”他看看手表，“天一亮，我们就去找房子，这学校附近，有很多四楼公寓，都非常便宜。”

她点点头，用手抚摸他的面颊。夜已经好深好深了，附近的一些情侣，都陆续地走了。她依依不舍地看他，慢慢地站起身子。

“你累了，”她体恤地说，“你该回宿舍睡觉了，我明天再来找你！”

他一把把她拖了下来。

“不要再来这一套！”

“哪一套？”她不解。

“上次，我晚上放你走，早上你就不见了！不不，我不回宿舍，再有三小时，天也就亮了。如果你累了，你就躺在我怀里睡，我会帮你赶

蚊子。总之，现在，我不会放你走，我不敢再冒一次险！”

她惊愕地看他，不由自主地紧闭了一下眼睛，再睁开眼睛时，她眼里又满含了泪水。

“你——真的这样爱我？”她碍口地问，“你——真的不在乎我——我——”她更碍口了，“我曾经——跟过别人？”

“嘘！”他把手指压在她的唇上，“不要提，我在乎。如果我不在乎，我就不是男人了。不要提！永远不要提！让它跟过去的痛苦一起埋葬掉！”

“哦！”她悲呼了一声，用面颊紧贴着他的胸膛，“我真想为你重活一遍！”

他用手抱住了她的头，抚摸着她那像缎子般的长发，那光滑的面颊，那小小的嘴唇。他觉得眼眶发热，他的声音里，充满了温柔与深情：

“不要埋怨了，采芹。命运待我们已经不错了，在经过这么多苦难以后，我们还能重逢，还能相聚在一起，命运待我们已经不错了……”他仰首看天，那儿，有线曙光，正从遥远的天边升起。他心里不由自主地想起前人的两句话：“我未成名卿未嫁，卿需怜我我怜卿！”于是他就把她搂得更紧了。她也更深更深地倚进他怀里，用双手紧紧地围住了他的腰。

11

乔书培和殷采芹跟在那房东太太的身后，上了一层楼，又上一层楼，这种四楼公寓是没有电梯的，整个上午，他们已经爬过无数无数的楼梯了，有的房租太贵，有的要“免炊”，有的要跟别人合住，几乎没有一间是适合他们的。现在，已经是他们看的第十栋房子了，广告上说：

“一房一厅，厨浴全，带家具，月租一千。”

世界上有这么好的事吗？只一千元，有一房一厅还带家具？不过，他们已看过的那些房子，也是写得冠冕堂皇的，进去一看，就面目全非了。所以，他们对这栋房子也没有抱很大的希望。上完了四层楼，房东太太回头说：

“还要上一层楼。”

“还要上一层楼？”乔书培惊愕地问，“这不是只有四层楼吗？”

“是的，但是你们要租的那两间屋子，在阳台上面，所以还要上一层楼。”

乔书培看看采芹，她已经走得鼻尖冒汗了，但是，她的精神还是蛮好的，面颊上，反而比昨夜红润，眼睛里，依然闪着那抹喜悦的光彩。

再上了一层楼，他们看到了两间用木板搭出来的房子，高踞在那阳台上，房子四周，倒还有些空旷的水泥地，空地上堆着些破花盆破瓦罐、破篮子破篓子的。房东太太用钥匙打开了房门，推开门，她说：

“我想，这就是你们要的房子了。”

他们走了进去，立即，他们觉得眼睛一亮，房子因为盖在阳台上，两面有窗，阳光正洒满了一屋子。想起整个上午看到的房子，都是阴暗而潮湿的，这“阳光”先就给了他们好感。房子里确实有“家具”，两张藤椅，一张小方桌，还有个小竹书架，虽简单，却清爽。采芹走过去，推开里面一间的房门，有张木板床，床头边，还有个简陋的小化妆台。

在“客厅”的外面，搭了小小的厨房和浴室。这房子，虽然“麻雀虽小”，倒“五脏俱全”。乔书培走到窗边，往下望，可以看到下面的街角，和街角那儿卖零食的小摊贩，往前望，一片屋顶，一片天线架子，在那些屋顶和天线架子的后面，还可以看到远山隐隐。

乔书培心里已经喜欢了，只不知道采芹的意思如何。采芹走了过来，站在他身边，也对外远眺着，乔书培问：

“你看怎样？怕不怕爬楼梯？”

采芹笑吟吟地把下巴倚在他肩上，低声说：

“这叫做‘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啊！”

他望着采芹，感染了她的喜悦，他也忍不住微笑了起来。于是，他回头望着房东太太：

“我们租了！”

那房东太太有张很温和慈祥的脸，大约四十余岁，矮而微胖，眼角微向上飘，是中国人所称的凤目。想必，她年轻时是很漂亮的。她看着他们，点点头。

“好，我姓方，你们可以叫我方太太。你们希望哪一天起租呢？”

“今天。”乔书培说，立即从口袋里掏出钱来，“先付一个月房租。”

“知道要付押租吗？”方太太问。

“押——租？”乔书培呆了。

方太太解事地望着他。

“没有钱付押租？”她问，“你们是夫妻吗？”

乔书培点头，殷采芹摇头。方太太笑了。

“你们很相爱？”她问，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乔书培的眼睛发光，殷采芹满脸羞红。

她面对着这对年轻的、充满期望的脸，感受到那青春的、恋爱的气息，在整个小阁楼里洋溢着。她终于点了点头：

“租给你们了。”她把手里的钥匙放在桌上，取走了乔书培点交给她的一千元，“不过，话先说在前面，冬天，这房子其冷无比，夏天，这房子其热无比，下雨天，你们进出的时候要淋雨，而且不保险房子不漏水。”

“没关系！都没关系！”采芹笑得又甜蜜又温馨，她整个脸庞都发着光，“我们不怕冷，也不怕热！”

方太太对他们笑笑。

“好了，房子是你们的了。这儿是合约书，你们签个字吧！谁签？”她取出合约书。

“他签！”采芹笑着低语，“他是一家之主！”

书培签了字，方太太再看了他们一眼：

“我不管闲事，但是也不想惹麻烦，你们不是离家私奔的吧？”

“你放心，”书培诚挚地说，“我们无法私奔，因为这才是我们的家，我们没有别的家了。你放心，我保证没有麻烦带给你！”

方太太走了。当房门一合拢，采芹就大大地欢呼了一声，在屋子里旋转了一下身子，扑进了书培的怀里。她抱着他的腰，又跳，又叫，又笑，又揉，又绕着圈子：

“多好呵！书培。多好呵！我们总算有自己的小窝了。这房子不是可爱透顶吗？不是迷人透顶吗？不是美丽透顶吗？不是温暖透顶吗？我只要稍稍把它再布置一下，它就是个标标准准的小天堂了！”

他拥着她，俯头紧吻着她的唇。她的手绕上来，揽住了他的脖子，闭上眼睛，她一心一意地献上自己的嘴唇。他们胶着在一块儿，好久好久，他才抬起头来。

“我爱你！”他对她悄悄地低语。

“我更爱你！”她迷乱地说，把脸疯狂地埋进他衣服中，嘴里一迭连声地轻呼着，“更爱！更爱！更爱！更爱.....噢，书培！你不知道我祈祷多少次，梦过多少次，幻想过多少次啊！书培，我们真的不会再分开了吗？真的不会了吗？”

他推开了她，含笑盯着她的眼睛。

“不，我们现在就必须分开！”

她惊跳，笑容消失了。

“分开几小时，”他慌忙说，“我要去宿舍里，把我的衣服棉被拿来，我还要去买一点东西，一些家庭日用品，你看看，我们缺些什么！”

“哦！”她又笑了，声音里居然发着颤，“你吓了我一跳！你不可以这样吓人！”

“不了！”他立即说，又把她拥进怀里，“再不吓你了，再不了。”

她抬头看他，有些羞涩地笑着。

“你身上还有钱吗？”她问，“给我一点。那些家庭用品，我去买，你只要把你的东西搬来就好了。”

他掏出自己所有的财产，付掉房租之后，还剩下七百五十多元，他把它统统推到她面前，说：

“你是主妇，你看着办吧！”

她还给他一百元，收下了其余的，笑着问：

“这钱要过多久？我想，我该做个家庭预算！”

“算了吧！”他揉揉她的头发，“暂时，别为钱操心，我去借一点。我有个要好的同学，名字叫陈樵，平常，我们衣服都混着穿的，改天我会把他带回来！我找他借钱去！”

他往外走，又回头不放心地看看她。

“如果你要出去买东西，不许离开太久！我一天没上课，要去办一个请假手续，要搬迁出宿舍的手续……我想，大概黄昏的时候，就可以回来了！”

她点点头。

“我等你回来吃晚饭！”她说。

“你准备自己开伙吗？”他问，“锅盘碗一概不全，我看你免了吧，我们出去吃馆子！”

她冲着他笑。

“你现在有家了，”她柔声低语，“有家的男人不该吃馆子。反正，你去办你的事吧，这些家务，用不着你来操心的，快去快回，嗯？”

他再凝视了她一会儿。

“你不会在我离开之后，就失踪了吧？我回来的时候，你一定要在‘家’里等着我！”

她拼命地点头。

“再见！”他又吻吻她。

她倚在门框上，目送他的影子，消失在楼梯的转角处。回过身来，她张开手臂，似乎想拥抱住这整个房间，这整个世界。她美妙地旋转了一下身子，嘴里喃喃地念叨着，唱歌似的低唱着：

“要买扫帚，要买拖把，要买水壶，要买茶杯，要买饭碗，要买食物，要买——一瓶酒！”

于是，当黄昏笼罩着大地，当暮色轻拥着阁楼，当夕阳俯吻着小木屋，书培回到了他的“天堂”。一上楼，他就呆住了。整个的小屋已经焕然一新。屋外，那些花盆整齐地排列着，从楼梯口到房门口，排出了一条小径，小径的两边，都是花盆，盆里居然都种着五颜六色的小草花。那些花怒放着，花团锦簇地簇拥着那小屋。那些破瓦罐里，都插上了一支支的芦苇，苇花映着夕阳摇曳，像一首首的诗，像一幅幅的画。他走进小屋，只看到窗明几净，在那窗台上，一盆不知名的小红花正鲜艳地

绽放着。窗上，垂着白底绿条纹的帆布窗帘，雅雅的，素素的，干干净净的。小方桌上，也铺着同色的桌布。桌上，有个小玻璃瓶，里面插着一朵红玫瑰。他呆立在那儿，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采芹一阵风般卷了过来，用手抱住他的腰。

“有一点家的味道了，是不是？”她娇媚地问。

“噢！”他左顾右盼，伸长脖子张望，她连床上，都铺上和窗帘同色的被单了，“你会变魔术吗？”他问。

“那些是最便宜的帆布，”她笑着，“我买了一大匹，床单、窗帘、桌布就都解决了。至于那些花，是方太太院子里野生的，名字叫日日春，一年四季都开，我只是移植了一部分。芦苇是那边空地上的，我采了一大把，要多少就有多少。都是些不花钱的东西，不过，我也把钱花光了。”她的笑容里带着歉意，“你知道，许多东西都非买不可。”

“当然，”他宠爱而怜惜地看她，“你忙坏了。别为钱担心，我向陈樵借了一千元，明天，我会去家教中心登记，兼两个家教，我们就可以过得很舒服了……唔，”他忽然用力地吸了吸气，一阵肉香，正绕鼻而来，他睁大了眼睛，惊愕地问，“什么香味？别告诉我，你真有本事开了伙！”

她笑得像一朵刚绽开的花朵。

“我正在烧红烧肉！希望你吃得惯我烧的菜！”

说完，她像只忙碌的小蜜蜂一般，又轻快地从他身边飞开，去整理他从宿舍里搬来的衣物棉被和书籍了。

这样，当夜色来临的时候，他们打开了窗子，迎入一窗月色。书培坐在餐桌上，惊奇地看着一桌香喷喷的菜，红烧肉、炒干丝、炸小鱼、黄瓜肉片汤……他看看，第一次发现，一双女性的手，会制造出怎样的奇迹。采芹含笑站在他身边，再拿出了两个小酒杯和两瓶小小的红葡萄酒，她羞红着脸说：

“这是样品酒，杂货店老板娘送我的。反正我们都没酒量，只是喝着玩而已。”

她打开酒瓶，注满两人的杯子，在他对面坐了下来。他默默地望着她，低声问：

“是不是还少了样东西？”

“少了什么？”她不解。

他从外衣口袋里，摸出两支小小的红蜡烛。

她闪动着睫毛，似喜还悲，含羞带怯。她点燃了那对红烛。于是，他们就在烛光下静静相对，彼此深深地看着对方，痴痴地看着对方，傻傻地看着对方……终于，书培举起了酒杯，低声地问：

“这算交杯酒，是不是？”

她的面颊顿时绯红，连眉毛都红了。但是，她唇边的那个温柔的微笑，却甜得像酒。他们举起杯子，都一仰而尽。她再给两人注满了酒，轻声说：

“我太高兴，太高兴，太高兴了！有酒也醉，没酒也醉，我已经浑身都轻飘飘了！”

于是，他们吃饭，喝酒，彼此殷勤相劝。采芹是毫无酒量的，才两杯下肚，她已经面红如吔，笑意盎然，而醉态可掬了。她一再给书培添饭，布菜，又一再对他举杯，嘴里呢呢哝哝地说：

“我是做梦也想不到会有这一天的！这实在太美了，太好了，我觉得自己已经长了翅膀，可以飞到月亮里去了。噢，月亮！”她回头看窗外，再也没想到，这小阁楼可以享有如此美妙的月光！那一轮皓月，正高高地悬着，清亮，明朗，洒下了一片银白色的月光。她注视着月亮，痴痴地笑着：“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噢，书培，让我们也把酒问青天！问问它，我们是不是永远如此幸福！知道吗？书培，我好喜欢苏轼的词，我好喜欢！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她幽幽长叹，满足地、快活地、幸福地、半带醉意地长叹：“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哦，书培，我们永远不要再隔千里，连一里都不要！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但愿人长久……”她喃喃地念着，忽然转头看着书培，甜甜地笑着，柔声说，“你知道有支歌叫《但愿人长久》吗？”

“不知道。”他说，放下了碗筷，他走到她身边，把她轻轻地揽进了怀里。他们坐在那擦得干干净净的地板上。“你醉了吗？”他问。

“醉了。”她轻轻地答，“此时此情，焉能不醉？书培，”她凝视他，“我唱歌给你听，好吗？”

“好。”

于是，她柔声地低唱了起来：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莫把眉儿皱，

莫因相思瘦，

小别又重逢，

但愿人长久！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多日苦思量，

今宵皆溜走，

相聚又相亲，

但愿人长久！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往事如云散，

山盟还依旧，

两情缱绻时，

但愿人长久！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但愿天不老，

但愿长相守，

但愿心相许，

但愿人长久！

她唱完了，双颊布满了红晕，眼底写满了醉意。她歌声细腻，歌词缠绵，那湿润的嘴唇，轻颤着如带露的花朵。他注视着她，心为之动，魂为之迷，神为之摧……他竟不知此身何在，是人间，是天上？他不知不觉地捧起她的脸，把嘴唇一遍又一遍地压在她唇上。她的面颊更热了，热得烫手，他们的呼吸搅热了空气。

“书培！”她喃喃低唤。

“嗯？”他含糊地应着，把她从地上抱了起来，她横躺在他臂弯里，软绵绵的，柔若无骨。

“这么多的幸福，我们承受得了吗？”她低叹着问，“我觉得我已经有了全世界！”

他抱着她走进卧室，下巴始终紧贴着她的脸孔。进了房间，他和她一起滚倒在床上。他拥抱着她，那么温存、那么温存地吻她，吻她的额，吻她的鼻尖，吻她的下巴，吻她的颈项……吻下去，吻下去，他伸手笨拙地解她的衣扣。她静静地躺着，唇边仍然满含着笑意，满含着醉意，满含着奉献的快乐和震撼的狂欢！她握住他那笨拙的手，把它放在她那软绵绵的胸膛上。

“我是你的！”她喃喃地说着，“永远永远，只是你的！只是你的！”

月光从窗外射了进来，朦朦胧胧地照射在床前。窗口，有一枝芦苇，颤巍巍地摇曳在晚风里。他怀抱着那个软软的、柔柔的躯体，像怀抱着一团软烟轻雾，这团软烟轻雾，将把他带入一个近乎虚无的狂欢境界。谁说过？“消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

“你——”他喘息地在她耳边低语，“是我的新娘。”

“是的。”她呻吟着，抱紧了他。

月光仍然照射着，好美丽好美丽的照射着。他们裸裎在月光下，似乎裸裎着一份最坦白、最纯洁、最无私、最真挚的感情。“月光是我的婚纱，青天是我的证人。”多久以前，她说过？直到今宵，才成正果！真的，把酒问青天，明月何时有？但愿天不老，但愿长相守，但愿心相许，但愿人长久！

12

画室里静悄悄的。

乔书培在画架前，凝视着自己的那张“人体素描”，再看看站在台上的模特儿，心里有些儿恍恍惚惚。画过这么多次人体，他从没有杂思奇想，但是，自从经过昨夜的温存，他才知道一个女性的奇妙。他握着炭笔，不专心地在画纸上涂抹，眼前浮起的，不是模特儿，而是那温婉多情的殷采芹。

陈樵正站在他身边，他来自高雄，和书培同寝室，同年级同系同科，而成知己。陈樵的父亲在炼油厂做事，家境并不坏，但是，因为他下面还有五个稚龄的弟妹，所以他总自认是弟妹们的榜样，而特别肯吃苦耐劳。在性格上，陈樵比书培成熟，他比较脚踏实地，不幻想，不做梦，只是默默地鞭策自己，以期出人头地。

他冷眼看着书培，看着他把画纸上的模特儿勾成长发飘飞，星眸半扬，一副“醉态可掬”像。他走过去，轻声问：

“你在画谁？”

书培一惊，望着画纸，脸上有些发热。他撕下了这张画纸，揉碎了，再重新钉上一张白纸。抬眼看了看陈樵，他的思想又被扯进了另一个现实的世界里。

“陈樵，你现在有两个家教？”

“是！”

“让一个给我如何？”

“你不是去家教中心登记了吗？”

“登记是登记了，家教中心说，一般家庭都指定要数理或外文系的，咱们艺术系的很不吃香，他们叫我等机会。我看希望渺茫，而我，

却急需一个工作。”

“你这两天到底在忙什么？又搬出宿舍，又借钱，又找工作的？”

“改天告诉你！”

“只问一句，”陈樵盯着他，“与女人有关系？”

“是的。”

陈樵沉吟了片刻，忽然问：

“你知不知道苏燕青昨天到教室来找过你？”

“啊呀，”他怔了怔，“糟糕，我忘得干干净净了。”

“什么东西忘得干干净净了？”

“本来，我和苏燕青有约会的。”

“那个女人让你忘了苏燕青？”陈樵一边画着素描，一边问，他语气中已杂着不满，他一直非常欣赏苏燕青，认为她是个有深度、有才华、有幽默感而又美丽脱俗的女孩。

书培听出他语气中的不满，皱皱眉头，他坦白地说：

“是的。”

陈樵正要再说什么，教授背负着双手，走过来了。他们不便再谈话，都把注意力放回到画纸上。这样，一直到下课，他们没有再谈什么。等下课钟一响，大家收拾好画具，纷纷散去时，陈樵才一把抓住书培的手腕，说：

“来，我要好好地审审你！”

“审我？”书培说，“你似乎认定我做错了什么。”

“有没有错，等我听过事实后再评定。”

他们走出了教室，这是下午，阳光洒满了整个校园。这正是初夏的季节，天气还没热，阳光暖洋洋的，清风吹在人身上，也凉爽爽的。他们沿着校园的碎石子小路，向前无目的地走着。

“说吧，”陈樵说，“怎么会突然有个女人冒出来，就把你给拴牢了？这种女人，也未免太厉害了吧！”

“你已经先对她就有敌意了，”书培叹息着说，“你甚至不去弄清楚来龙去脉。”

“我正在想弄清楚呀！”陈樵说，“她是什么学校的？我们学校吗？”

“不，她没念大学，她连高中都没毕业。”

“哦嗬！”陈樵轻呼了一声，眼珠转了转，“好吧，学历不能代表什么。她家做什么的？”

“她家——”书培困难地咬咬牙，“她爸爸在外岛服刑，她妈妈在半个月前自杀了。”

“哦！”陈樵的眼珠都快从眼眶里掉出来了。他在一棵树下站住了，定定地看着书培。“你在开玩笑吧？”他怀疑地问。

“一点也不开玩笑，”书培有些烦恼地说，“这种事也能开玩笑吗？”

“你说她爸爸在坐牢？”

“是的。”

“什么案子？”

“很复杂的案子，走私、违反‘票据法’、违反‘国家总动员法’……反正很复杂。”

“你从哪儿认识这样一个女人啊！”陈樵喊着，“你准是被人骗了！乔书培，你太嫩了，你太没经验了，你根本没打过防疫针，你又是冲动热情派，被女人随便一钓就给钓上了……”

“陈樵！”书培懊恼地打断了他，“你如果敢批评采芹一个字，我就

跟你绝交！”

“哦！”陈樵背靠在树干上，眼光直直地射向书培，点点头说，“看样子，你相当认真。”

“我当然认真，”书培气呼呼的，“我将来要和她结婚，怎么会不认真？”

“将来要结婚？现在呢？和她同居了？”

“是的。”

“她随随便便就和你同居了？她可真‘现代’！”陈樵打鼻子里哼着，“你是她的第一个男人吗？”

“我不回答你这问题！”书培的脸涨红了，他恶狠狠地瞪着陈樵，暴躁而不安地说，“你像法官在审案子，而且，是个充满恶意的法官，专拣不该问的问题来问！你完全不了解我和采芹，我们认识了几乎一辈子，从小就在一块儿玩，从懂事就彼此欣赏，彼此喜欢。现在，她家破人亡，投奔我而来。我一定要照顾她，要养活她，要给她一个窝。现在，你别管我的事，我只问你，帮不帮我忙？”

陈樵呆呆地看着他。

“不许我管你的事，怎么帮你的忙？”他问。

“很好！”乔书培掉头就走，“我另外去想办法！”

陈樵一把拉住了他，赔笑地说：

“真生气吗？站着，我们好好商量。”

乔书培站住了，闷闷地看着陈樵。

“我有两个家教，”陈樵说，“一个是每星期一三五晚上，教两个初中生的英文数学，另一个是每星期二四六晚上，教一个高三的学生，也是英文和数学，他准备考大学。我可以让一个给你，你选哪一个？”

“我看……”乔书培沉吟地说，“我还是教初中的吧，比较容易些。”

“好，今天是星期五，今晚我就带你去，不过，你得买辆脚踏车。那两个孩子住在中和乡，路上就要耽误一小时，上课两小时，每晚七点半到九点半，每月薪水一千元，你吃得了苦，今晚先跟我去谈谈，人家还不见得中意你呢！吃不了苦，就免谈了！”

“当然吃得了苦，”乔书培叫着说，“否则也不找你了！”

“别以为家教好当，那两个孩子顽劣透了，专门找难题难你。家长呢？也不好伺候，只要孩子的成绩单不理想，他们先责备你，不责备孩子。受得了气，你就去，受不了气，也免谈。”

乔书培凝视着陈樵。

“我去！”他简简单单地说。

“好吧，”陈樵看着他，“这两个孩子，我也教得够烦了，以后，让你去操心受气。不过，”他顿了顿，正色说，“书培，咱们在学校里，算是最投机的好朋友了，是不是？”

“是。”

“能对你说两句忠言吗？”

书培低下头，看着脚下的草地，他用鞋尖踢着那草地上凸起的树根，很快地说：

“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认为我被一个女孩子骗了，你认为我已经走入歧途了。我——”他咬咬牙，“原谅你有这种想法，因为你不认识殷采芹……”

“你原谅我？”陈樵失笑地问，歪着头想了想，“我想，那女孩最起码有个优点，她一定是个绝世美女，是不是？”

“审美观念因人而异，”他闷闷地回答，“像你这种专唱反调的人，可能会认为她丑极了！”

“谁丑极了？”忽然间，有个清脆的、女性的声音传了过来，把他们两个都吓了一跳。书培抬起头来，就一眼看到苏燕青抱着一摞书本，笑吟吟地站在他们面前。他呆了呆，心里有些焦灼，想找借口离去，想

溜。苏燕青那对敏锐的眸子，正关怀地停驻在他脸上。“喂，乔书培，”她直率地问，“你这人守不守信用？说话算不算话？”

“对不起！”他慌忙赔笑地说，“昨天，我临时发生了一点事，就把什么都忘了！”

她瞅着他。

“听说你搬出宿舍了？”

“是呀！”

“为什么？”

“唔，因为……因为……”他嗫嚅着，“宿合里人太多，我想……我想静一静，我一向不太住得惯人多的房子。”他语无伦次，心想，真够受！世界上哪有这样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女孩！

陈樵看看他，又看看苏燕青，斜睨着眼睛笑。

“你笑什么？”燕青转向了他，挑着眉毛问，“一脸的坏相！”

“我一脸的坏相？”陈樵笑着问，“那么，乔书培是一脸的好相了？哈！这叫做好歹不分！”他重重地在乔书培的肩上敲了一记，“你说对了，审美观念因人而异，我这个‘一脸坏相’的人要先走一步了！”

“喂喂，”乔书培有点着急，伸手拉住了他，“你去哪儿？”

“去宿合啊！”陈樵挣脱了他，自管自地走了，一面走，一面抛下一句话来，“晚上六点五十分在宿舍门口等你！你最近似乎有‘健忘’症，可别忘了！”

乔书培目送他走开，无可奈何地回过头来，苏燕青正若有所思地望着他，那对灵巧的眸子滑溜溜地转动着。

“你和陈樵在搞什么鬼？”她问，“约好时间一起去追女孩子吗？”

“别胡猜！”他慌忙说，“我要他让一个家教给我，说好了今晚去那个孩子家里谈谈。”

“哦，”苏燕青的眼珠转了转，“缺钱用吗？”

他笑笑，没说话。

“喂，乔书培，”苏燕青笑着说，“你的字写得如何？”

“我的字？”他愣了一愣，“应该还不错吧，怎样？”

“我爸爸在写一本中国文学史，你知道的。他需要一个人帮他抄写和整理文稿，我想，你一定可以胜任愉快，这不是比当家教轻松些吗？”

他注视着她，沉吟地想着，摇了摇头。

“不，谢谢你。我还是去当家教吧。”

“为什么？”

“我……”他碍口地笑了笑，“我想，我的字还没有好到那个程度。”

“哼！”她抿着嘴角笑了，“我知道你为什么不愿意接受这工作！”

“是吗？”他惊讶地问，“为什么呢？”

“为什么吗？”她拉长了声音，“你的骄傲而已！男孩子要靠自己的本事找工作，以为靠了女孩子就丢人了。其实，又有什么关系呢？你的情况，我们全家都了解，我爸也挺欣赏你的。怎样？”她习惯性地扬着眉，鼓励地说，“何况，我爸反正要找人！找别人不如找你！”

“为什么找别人不如找我！”他傻傻地问。

“哎呀！”她的脸蓦然一红，似乎发现自己说溜了嘴，就干脆耍赖，“你这人总是布好圈套让我来跳，你相当工于心计！你是不是想引诱我说：因为我希望你来我家呢？因为我希望你接受呢！我才不中计呢！”

他心里有点慌，有点乱，有点迷糊，有点失措，有点不知该如何是好。而她呢？却洒脱地甩甩头，把那短短的头发甩得满脸都是，她笑了，笑得又开朗，又活泼，又潇洒，又心无城府。

“好了！”她边笑边说，“咱们就说定了，你明晚来我家吃饭吧，我妈说，好久没看到你了！”

“哦，”他急急地开了口，几乎是狼狈的，“不行！燕青，我明晚……还有事，可能……可能就要当家教……”

“怎么？说了半天，你还是要当家教啊？”苏燕青的笑容消失了，“你这人怎么这样……这样难缠哦？你以为家教容易当吗？上次，任雨兰去当家教，被那个孩子当场气哭了。高伟总算是能言善道的男生了吧，给那个孩子的妈妈气得差点没昏倒！我告诉你，假如是容易教的学生，陈樵也不会让给你了！”

“陈樵已经警告我了，那两个孩子很难弄。”

“你瞧！没盖你吧！”苏燕青胜利地说，“你别以为我是因为你要找工作而说我爸需要人，我爸爸是真的需要人，本来想找个学文的，是我对爸说，你的文学也……”她蓦然住了口，因泄露秘密而脸红了。

他对她勉强地笑笑。

“真的谢谢你，”他说，“我想，我绝对不能胜任，与其做不好，让你爸爸失望，还不如藏拙，不要接受比较好！”

“啊哈！”她又笑了，那笑容像一池春水，漾满了她的脸，“我懂了！”她叹口气，若有所悟地斜睨着他，“你怕我爸爸发现你的缺点啊？你这人——真是一本难读的书！好吧，”她耸耸肩，“我也不勉强你，让你去受那些小少爷的气去！”她抱着书本，向前走了两步，又回头看他，“怎样？要不要一块儿走走？”

“不。”他慌忙往后退了一步，“我还有事。”

她怔了怔，微蹙着眉梢，她困惑地看着他，像在看一个令人解不透的谜。然后，她嘴里不知道自言自语地叽咕了一句什么，就把额前的短发往后一甩，大踏步地，踏着那落日的余晖，往校外走去了。

一直等到她走得看不见影子了，书培才如释重负地吐出一口长气来。看看手表，五点半了，采芹一定等得心焦了。想到采芹，他就觉得心头热烘烘的，迈开大步，他也对校外直冲出去。

跑上了四层楼，再上一层楼，穿过那些“日日春”的花丛。日日春，多好的名字，正像他们的生活啊！他一下子冲进了房门，扬着声音喊：

“采芹！”

采芹立即飞奔而来，像只投怀小鸟似的，她投进了他怀里，用手抱住他的腰，她把那温软的面颊贴在他胸口，她低喊着说：

“你怎么这么晚才回家啊？我想死你了！想死你了！想死你了！”

他不自禁地感染了她的热情，俯下头，他闻到她颈项里有一股如麝如兰的清香，就不由自主地把脸往她脖子里埋了进去。她咯咯地笑了起来，扭动着身子，要躲，要闪，又躲不掉闪不掉，她推着他，央告着：

“好人，别这样，你的胡子扎了我！好人，别闹，你弄得我痒酥酥的！”

他放开了她，抬起头，注视着她那遍布红晕的面颊。

“你在做什么？”

“等你啊！”她说，“一整天，都在等你啊！”她忽然拉住他的手，热烈地说，“来！你来看！”

他不解地跟着她走去，她牵着他的手，把他一直牵到窗前，她用手指着远方。用一种眩惑的声音说：

“你看！”

他往前看去，立刻，他被眼前的一幅图画所震慑了。原来，这扇窗是朝西的。现在，一轮落日正缓慢地往下沉落，整个天空，就被一层又一层的彩霞所堆满了，那彩霞如此熟悉，如此艳丽，如此发射着亮丽的色彩……这就是海边的彩霞啊！一样的彩霞，一样的黄昏，一样的人！他往后退了两步，迷惑地望着那窗子，窗外，是彩霞满天，窗内，采芹正临窗而立，长发披泻，沐浴着一身彩霞，像个超凡出世的仙灵。那落日的光芒，洒在她头发上，镶在她面颊上，染在她衣服上，挂在她襟袖上……而窗台上那盆小花，也被彩霞染得发亮，衬在采芹与天空之间。这简直是人间幻境啊！

“你知道吗？”采芹的声音温馨如梦，“以前，在海边，也是这样的彩霞，许多黄昏，我们一起看过落日。我那白屋的窗子也是朝西的，常常会迎接着满窗彩霞，那时，我就对彩霞发过誓，我这一生，不论会遭遇什么，我的心将永远属于你！”

他屏息地站在那儿，眩惑地望着她。她翩然回顾，似乎连衣襟上都抖落了彩霞，他大叫：

“别动，千万别动！”

她立即站住，困惑地看着他。他飞快地支起画架，钉上画纸，抓起彩笔，嚷着说：

“我要留下这个黄昏，我要画下你来，你，窗子，小花和那彩霞满天！”

她动也不动，连话也不敢再说，伫立着让他画。他立刻勾勒着线条，觉得每个细胞里都充满了灵感，都闪耀着绘画的火花。握着彩笔，他进入到一个忘我的境界，用他全心灵去捕捉着这个刹那，这一刹那的美，这一刹那的艳丽，这一刹那的永恒。

只一会儿，太阳落了山，那天空的颜色变了，暮色游了过来，充塞了屋子，天空那灿烂的云彩，逐渐变成绛紫，由绛紫而变得黝黯了。他叹口气，放下笔来，他只抓住了一部分。她奔过来，望着画纸。他已勾出那样一幅超凡脱俗的神韵，已经抓住了那样超凡脱俗的美，她竟叹为观止了。抱着他的手臂，她崇拜地低呼着：

“太美了！太好了！太伟大了！书培，你怎么能画得这么好，你怎么能捉住这个刹那，你是个天才！书培，你是的！你真是个天才！”

“太快了！”他惋惜地说，“再多给我二十分钟就好了！夕阳下去得太快了！”

“可是，明天还是有黄昏，是不是？”采芹仰着脸问，“明天还是有彩霞，你可以再画呀！”

是的，明天还有黄昏，明天还有彩霞。他拥着她，笑了。

“你该饿了吧？”她悄声问，“我去炒菜去，都已经六点多钟了。”

“什么？”他惊叫，“糟糕，我差点又忘了！不行，采芹，我不能吃晚饭了，我和陈樵约好了，要去接洽一个家教的工作，陈樵把他的家教让给了我！”

“哦，”她有些依依不舍，“你马上要走吗？什么时候回来？”

“可能会很晚！你自己先吃吧！”

她拼命摇头。

“不，”她温柔而固执地说，“我等你回来再吃！你要不要先吃碗面再去？我给你下碗面，很快很快！你不能空着肚子去接洽工作呀！”

“不行了！已经太晚了！”他看看手表，“我会给陈樵骂死！”

他往屋外冲去，她一把拉住了他：

“等一等，带件外套去，晚上风大！”

她飞快地跑进屋内，又飞快地拿了件夹克出来，再飞快地挽住他的脖子，给了他飞快的一个吻，说：

“那个陈樵，他真好，是不是？如果你们一起回来，我会多做点菜，也请他来吃——算是消夜，怎样？”

他呆了呆，面容有些僵硬。

“不，我不会请他来！”他很快地说，转身跑走了。

她扶着门框，怔怔地站在那儿，回思着他临走的表情和那句话，心里若有所悟。于是，有种看不见的、淡淡的忧愁，就像轻烟般对她包围过来了。她转身走进房间，打开电灯，在灯光下，她凝视着那张画纸，画面上是彩霞满天，她再抬头看看窗外，那儿，早已是暮霭沉沉了。

13

乔书培望着他的两个学生。

这两个孩子，大的十五岁，念初三，名字叫孙健，小的十三岁，念初一，名字叫孙康。两个人都长得又高又大又壮又结实，正像他们的名字，是又“健”又“康”的。乔书培常想，如果他们两个在念书方面，能够和他们的身体发育成正比，就真是皆大欢喜了。现在，他看着孙健的英文试卷，满纸红叉叉，从头错到尾，初三了，居然拼不出英文的十二个月份和星期日至星期六的名称，亏他还振振有词：

“外国人太笨了，为什么每个月要有不同的名称？为什么不学学我们中国人，用一二三四……十二个数目字就解决了？我并不是学不会英文，我只是不服气去记它！而且，咱们是泱泱大国，凭什么要把洋鬼子的语言列为我们的主要学科？太不合理了！”

“我不跟你讲合不合理，”乔书培耐着性子说，“你马上要参加高中联考了，‘教育部’规定了要考英文，你就需要把英文念好！”

“年轻人应该有勇气推翻不合理的教育制度！”孙健仰高了头，一副“挑战”的神态，仿佛乔书培就是“不合理”的“代表”似的。

“你已经来不及推翻了，”乔书培瞪着他，“你只有两个月的时间，就要参加联考了！我们现在把合不合理的问题抛开，打开你的英文课本，我们重新来温习。”

“我的英文课本丢了。”孙健冷冷地说。

“什么？”乔书培皱起眉头。

“丢了！”孙健耸耸肩，“大概给同学偷走了！八成是给田鸡偷走了，对！”他猛拍着自己的膝盖，“准是田鸡干的好事，明天我找他算账去！这样吧，乔老师，我们今天先不念英文，等我找到课本再说……”

孙康在一边，开始吃吃不停地偷笑。乔书培狐疑地转向孙康，问：

“你笑什么？”

“我笑……笑……笑大哥……”孙康话还没说完，孙健伸手过去，在弟弟的大腿上拧了一把，于是，孙康就“哎哟”一声尖叫起来。“哎唷！哎唷！哎唷……”地叫个没停了。

“你到底笑什么？”乔书培脸一沉，厉声问。

“我笑……”孙康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副“天真相”，“笑老师嘴巴边上有颗青春痘，像一颗美人痣！”

孙健哄然一声，大笑起来，孙康也跟着笑，兄弟两个你看我、我看你地大笑着，似乎做了什么天大的得意事情一般。乔书培又气又怒又无奈，板着脸，他哼了一声：

“不要笑了！”

兄弟两个还是笑。

“孙康，”乔书培叫，“你的英文课本总没丢吧！拿出来！”

孙康慢吞吞地翻着书包，左翻右翻，好不容易，才抽出了英文课本，乔书培打开课本，里面就轻飘飘地飘出一张纸来，乔书培打开那张纸一看，上面写着：

桌子：待死客

早上：摸脸

早安：狗得摸脸

玻璃杯：狗拉屎

再见：狗得拜

黄昏：一吻宁

晚安：狗得一吻宁

夜安：狗得来……

乔书培越看越稀奇，越看越古怪，越看越生气，他把纸头丢给孙康，问：

“这是什么东西？”

“英文发音呵！”

“英文发音？”乔书培啼笑皆非，“我跟你说过几百次了，不许在英文上注中文发音，何况还要编些个怪花样！什么狗拉屎、狗得摸脸、狗得一吻宁……你这种英文，非把英国人都气死不可！”

“好呵！”孙康拊掌大乐，“把英国人都气死了，咱们就可以不必念英文了。”

这次，是孙健跟着笑了，兄弟二人，又笑了个不亦乐乎。乔书培瞪视着他们两个，心想，他们的功课虽然是一塌糊涂，倒是“知足常乐”。那些红笔的叉叉，似乎丝毫不影响他们的快乐，笑啊笑啊笑啊……他们简直就以捉弄他为快乐。他哪儿像是这两兄弟的家庭教师，倒像他们的“开心果”。他竭力板起脸来，竭力显出一副庄严相，竭力维持着自己的尊严。

“你们到底念不念书？预备把每门功课都当掉是不是？孙健，你别跟我玩花样了，把英文书找出来！”

“是哩！”孙健做了个鬼脸，从屁股底下掏出了英文课本来，翻出“作业”簿，他的问题又来，“老师，kiss是什么词？”

“动词。”

“你错啦！”孙健又笑，“kiss就是接吻对不对？”

“对呀。”

“那不是动词，那是连接词！”说完，他就放声大笑了。孙康当然也跟着笑，一面笑，一面问他哥哥：

“哥哥，你有没有跟‘迷死’‘克死’过？”

“我倒没有，但是我打赌乔老师一定跟‘迷死克死’过！”孙健说，“老师，和‘迷死’‘克死’的滋味是怎样的？”孙康问。

孙健更笑，孙康也笑。乔书培头上已经冒汗了，他拍拍手，正要施展一点“尊严”，镇压一下“局面”，房门忽然被推开了，孙太太，一个四十几岁，浓妆艳抹而盛气凌人的女人拦门而立，微蹙着眉头，她直视着乔书培，冷冷地问：

“乔老师，你能不能给他们上点课，而不要和他们说笑话，闹着玩？你知道——两小时是一晃就过去的！”

乔书培觉得血往脑子里冲去，他跳了起来，第一个冲动，就想摔下书本，说一句“老子不干了”。但是，他想起家里还等着钱用，想起几天以来，都没钱买菜了，想起欠陈樵的钱还没有还……他强忍下心头的一股怨气，勉强地说了句：

“我正——尽力而为。”

“尽力而为？”孙太太望着那两个笑成一堆的儿子，“我看不出你尽力在什么地方？你们在研究什么问题？”

“妈，”孙康又是一脸“天真相”，“我们在研究‘克死’！”

“是啊，乔老师和‘迷死’‘克死’啊……”

“孙康！”乔书培涨红着脸喊。

孙太太正视着乔书培，眼光凌厉，神情冷漠。

“乔老师，希望你不要在上课时间，讲你的风流艳史。我知道你们学艺术的，都是些嬉皮。可是，我们家两个孩子，从小就都规规矩矩的，我为他们请家庭教师，是要帮助他们读书，希望你不要把他们引导到你们艺术家那条风流散漫的路上去！”

“孙太太，”乔书培沉重地呼吸着，尽力地压抑着自己，“我想，您有点误会……”

“误会，”孙太太自以为是地摇摇头，“我不会误会的。你还是别和他们说笑，多给他们温温功课吧！”

乔书培垂下眼睛，紧咬住牙关，强忍住即将冲出口的一句粗话，他的脖子挺得直直的。屋里开着冷气，他的头上仍然冒着汗珠。窗外有隐隐的雷声，是今年夏天第一次打雷，大概要下雨了。他心里模糊地想着，沉默地站着，一时间，他一点都不像个家庭教师，倒像个挨了骂，受尽委屈的小学生。

“乔老师，”孙太太继续说，“我必须问问你，你对于我们老大考高中，到底有几分把握？”

乔书培抬起头来，愕然地看着孙太太，心想，这问题你该去问你那个宝贝儿子，怎么问起我来了？几时规定过，家庭教师要“包”人考上高中？他用舌头润了润干燥的嘴唇，终于冲出口一句话：

“毫无把握。”

“什么？”孙太太跳了起来，“这两个月，你在做些什么呢？”

“我在教他们念书啊！”他忽然提高了声音，忍耐已久的火气蓦然爆发了，而且一发就不可止，他大声地、正色地、凛然地、怒气冲冲地喊了出来，“问题不在我做了什么，问题是你的儿子什么都不做！我教我的，他荒废他的！两个月以来，我和你的两个儿子，是在彼此浪费时间！他们根本无心念书，无心考试，无心上高中！我想，你最好把他们送到军校去，军事管理一番。我这个嬉皮教不了你这两个优秀的孩子！抱歉！我走了！你另请高明，去教他们狗得摸脸，狗得一吻宁，狗得来，狗得拜吧！”

说完，他收拾起自己的东西，昂着头，在孙太太的目瞪口呆和孙健两兄弟再也笑不出来的注视下，大踏步地冲出了那间书房，又大踏步穿过客厅，直冲到大门外面去了。

一冲出了孙家，乔书培才发现外面正下着倾盆大雨，而且雷电交加。出来时天气还晴朗，他也没带雨衣，只穿了件香港衫。现在，雨像倒水般从天空直注下来，他才在屋檐下站了站，横扫的雨水已湿透了他的衣服和裤管。他的心中还在冒着火，冒着熊熊然的怒火，这冰凉的雨点反而带给他一降决意。他把心一横，干脆骑上了他那辆二手货的破脚踏车，冒着那倾盆大雨，往“家”中骑去。

在风雨交驰下，他这段路起码骑了一小时。当他终于到了家，他已

经是道道地地的“落汤鸡”了。浑身上下，都在滴着水。他上了四层楼，又“再上一层楼”，采芹正倚窗对外傻望着，一看到书培，她打开房门，撑了把伞，就直冲过来。书培直着喉咙对她喊：

“别出来了，反正我已经湿透了，你何必也浇上，一出门准湿透！”

采芹并没有听他，踩着满阳台的积水，她飞奔而来，把伞遮在他头上，而一任雨水淋湿了自己。书培揽着她，两人穿过那由“日日春”盆景搭出的“小路”，直奔进门内，到了房间里，书培是头发挂在脸上，衣服贴在身上，水珠顺着头发、手指、衣角、裤管……一直往下淌。而采芹也湿了，肩上、头发上都是湿漉漉的，脚上的一双拖鞋，完全被水泡过了。采芹没有管自己，冲进浴室，她取出一条大毛巾，就把书培按在怀中，没头没脑地帮他擦拭着，一面喃喃地、歉然地、负疚地说着：

“看到下雨，我就知道你惨了。本来算好了时间，我要拿了伞到巷口去接你的，那么，你最起码可以少淋一段路的雨。可是，你提前回来了，我就没去接你，我真该早一点去等的……”

书培在毛巾里连打了两个喷嚏，采芹又慌了，放下毛巾，她又往厨房冲去。手忙脚乱地开瓦斯，烧热水，他们一直穷得没有钱装热水炉，每次洗澡都要用开水壶烧热水，再一壶一壶地提到浴室里去。采芹一面烧热水，一面嚷着：

“你必须马上洗个热水澡，我再给你煮一碗姜汤喝，别弄得生病了，就惨了。”

书培把毛巾搭在肩上，走到厨房门口，靠在门框上，他看着采芹忙忙碌碌地跑来跑去，烧开水，找生姜，切姜块，找红糖，煮姜汤……她那双白白嫩嫩、纤细修长的手指，经过两个月烧菜煮饭洗衣擦地的各种粗活，已经不再娇嫩了。他凝视她，她的头发也在滴水，一件白麻纱的衬衫，肩上全湿透了。他咽了一口口水，心里的怜惜和懊丧在交递啃噬着他，他粗声地说了句：

“你先去把自己弄弄干，好不好？”

她飞快地抬眼看看他，又低头去切生姜，笑着说：

“我没关系，我根本没淋湿！”

“你还没淋湿！”他低吼着，跑进厨房，他把菜刀从她手上抢下来，命令地说，“去换件干衣服，再来弄！”

“不行呀！”她焦灼地说，“你等不及呀，我不要你生病……”

他重重的一跺脚，大声说：

“我也不要你生病！”

她看他一眼，叹口气。默默地放下了菜刀，她踮起脚尖，去吻他的嘴唇，低声说：

“不要待我太好，我会恃宠而骄。”

他心中掠过一阵痛楚。太好？待她太好？让她烧锅煮饭，叠被铺床？而且，他又失去了他仅有的一个职业，本来过的就是三餐不继的日子，以后又该怎么办？他靠在墙边，默默不语，只是用怜惜的眼光，静静地瞅着她。这眼光充满了那么多的温柔和怜爱，竟使采芹快慰得要发抖了，她战栗了一下，惊叹着：

“你‘不可以’用这样的眼光看我，你会把我看‘醉’了！”

“傻丫头！”他轻叱着，“看你怎么会把你‘看醉’呢？我眼睛里又没有酒！”

“有的！你有的！”她一迭连声地说，“你的眼光里永远有酒，好醇好醇的酒，你这样一个劲儿地看我，我就会醉了！”

“傻东西！”他说着，心里甜甜的、酸酸的、软软的、酥酥的，说不出来的一种滋味。乔书培啊乔书培，他暗中叫着自己的名字，你何德何能，值得一个女孩对你如此深情的迷恋？

“快去换衣服吧！”他故意粗着嗓音说，因为，他喉头又涌上了一个硬块。

“是！”她应着，翩然地“飞”进了卧室。

一会儿，她已经换好衣服跑出来了。于是，烧热水，煮姜汤，她忙了个不亦乐乎。烧了起码十壶水，才总算放满了一浴缸，他去洗了澡，

擦干了头发，穿上了一身干干净净的睡衣，又在她的坚持下，喝下了那碗又辣又烫的姜汤。然后，夜也深了，他拥被而坐，望着那躺在他身边的采芹，听着窗外的雨声淅沥。

雷雨已经转成了小雨，仍然没停，滴滴答答地敲着窗子，风也很大，把雨点一阵阵地扫在玻璃窗上，发出簌簌飒飒的声响。书培坐在那儿，望着采芹。她并没有睡，仰躺在那儿，她睁着眼睛，也正静静地望着他。他用手指轻抚着她的头发、她的眉毛、她的鼻梁和她那小小的嘴。他的眼光有些阴郁，有些感伤，有些忧愁。

她仔细地凝视他，试着去“读”他的思想。

“你有心事。”她低声说，“告诉我！”

他静默着。

“为了你爸爸吗？”她问，“他昨天有信来，说什么？”

他轻轻战栗了一下，这是另一个烦恼。

“他叫我暑假回去。”他说，“不过，这没问题，我已经写信告诉他，我暑假要留在台北打工，可能回去看他几天，我再赶回来。”

“他——会同意吗？”她担心地问。

“是的，他会同意。”他很有把握地说，“他一直认为我的前途在台北。何况……”他咽住了。

“何况什么？”她问。

何况他以为有个女孩正系住了他的心，那个女孩不叫殷采芹，这话是说不出口的。他咬咬牙，沉默着。

她小心地看他，他眼里的阴霾使她寒战。

“对不起。”她轻声说。

“什么事情对不起？”他蹙着眉问。

“我拖累了你，让你为难，让你烦恼。我知道……你爸爸是不会接受我的。”她悲哀地说。

他的眉头皱得更紧了。

“我们别谈这问题好不好？”他说，“我爸爸迟早要接受你的，这是以后的问题。我们目前的困难已经够多了，先别去管以后吧！”

“目前的困难？”她怔了怔，有点窒息，“发生了什么事？关于我的吗？”她的嘴唇有些发白，在她心底，一直有个隐忧在潜伏着，“是不是……有人……有人要找你麻烦？”她从床上坐了起来，睁大了眼睛，恐惧而担忧地凝视着他。

“哦，没有，别胡思乱想！”他慌忙说，试着对她微笑，“是我的问题！今天我才发现，我是个很无能，很无用，很不会应付这个社会的人！”他四面找寻，有些烦躁，“家里有香烟吗？”

她用她那温软的手握住了他的手，她那小手竟带着莫大的稳定力量。

“你明知道家里没有烟。”她说，注视着他的眼睛，静静地、低低地、温柔地问，“你失去了那个家教，是吗？你不干了，是吗？”

“噢！”他怔了怔，瞪着她，“你怎么知道？”

“唉！”她如释重负地轻叹一声，居然笑了。她抱住了他的腰，把面颊依偎在他胸膛上，“我应该早就猜到了，你提前回家就代表一切了，你是从不会迟到早退的。哎，我真高兴你不做了！”

“你真高兴？”他困惑地问，“我失去了唯一仅有的职业，你真高兴？”

她仰头看他，眼里流动着光华。

“你是个艺术家，你不是那两个顽童的伺候者，他们不值得你每星期浪费三个晚上！我真高兴你不做了，每次想到你在那儿受气，我就心都绞起来了！”

他用手轻抚她的头发。

“你永远看不见我的缺点吗？”他问。

“你没有缺点！”她热烈地喊，一心一意的，“你是十全十美的！”

“你是傻瓜！”他说，“好吧，那两个顽童不值得我浪费时间，明天，我再去进行别的家教，说不定我运气好，会碰到一个学画的孩子。”

她凝视他，蠕动着嘴唇，欲言又止。

“你要说什么？”他问，“说吧！”

“你.....有没有想过，”她小心翼翼地开了口，“或者，应该我去找一个工作，反正，我现在又没念书，在家也是闲着。”

“你？”他皱皱眉，“你能找什么工作？你没有学历又没资历。”

“我什么都可以做，例如餐馆的女招待，店员.....”

“不行！”他粗声说，“少糟蹋你自己了！我不过是伺候两个孩子，你居然想去伺候全台北的人了！那样的话，还不如我去当家教！”

“你不要固执，好不好？”她柔声说，请求地、婉转地，“当女招待也没什么委屈，我会.....”

“不行！”他恼怒地打断了她，“学校对面那家冰果店就有位女招待，我们学校的男生专门吃她豆腐！你以为女招待好当吗？不行不行，”他拼命摇头，“咱们免谈！告诉你吧，我是个很固执、很自私、很守旧的丈夫！”

她轻轻地叹口气。

“那么，”她忽然眼睛一亮，“如果我去弹钢琴呢？去教小孩子弹钢琴呢？去什么幼稚园或音乐社教琴呢？”

“那——我可以同意。”他说，笑了，“你找不到的，不会有那么好的机会。”

“我总可以试一试呀！”

“好，”他说，“明天起，你去试你的工作，我去试我的工作，看我们谁的运气好！”

她紧拥了他一下，满怀感激地，好像他答应她去找工作，是给了她一个莫大的恩惠似的。他搂着她，凝视着她那闪亮的眼睛，那崇拜的眼神，和那一心一意的爱与奉献，他心中就被她那份柔情给充满了。他捧着她的脸，深深地吻她，低低地、喃喃地说：

“克死迷死！”

她惊奇地看他。

“你在说什么怪话？”

“不是怪话，是必修科！”

“必修科？”

“人生的必修科！”他再吻她，听着窗外的雨声，那雨清脆地敲着窗玻璃，像采芹最爱唱的那支又轻柔又甜蜜的歌：但愿天不老，但愿长相守，但愿心相许，但愿人长久！

14

天气一下子就热起来了，太阳像一个火球，带着烧灼般的热力，从早到晚地烤着大地。即使晚上，太阳下了山，那地上蒸发的热气，仍然窒息得人透不过气来。

这天，在校园里，乔书培和陈樵几乎吵了一架。这些日子来，乔书培的火气都大得很，脾气暴躁而易怒。他自己也觉得，他像一座马上就要爆发的活火山，那些积压已久的压力和郁闷，像蠢蠢欲动的岩浆般，在他体内翻腾起伏，随时等候着机会要冲出体外。和陈樵的争执，仍然起因在找工作上。

“我告诉你一个原则，”陈樵用教训的口吻，直率地说，“你永远不要在家长面前责备他们的子女，每个家长都认为自己的孩子是世界上最好的，你只能顺着他们的心理去夸奖孩子，把功课不好推在教育制度啦、孩子的兴趣不合啦……”

“这简直是在玩政治嘛，”书培吼了起来，“原来你是这样当家教的，怪不得你受欢迎，你根本不像学艺术的人，你该转系去念政治或者是外交！”

“你用不着气呼呼地讽刺我，”陈樵瞪着他，“我玩政治手段也好，我玩外交手腕也好，我始终有两个家教，你呢，你却一个也找不着！我告诉你，现在这个社会，是‘适者生存’，这个‘适’字，就是叫你去适应！不只适应家长，还要去适应你的学生！”

“适应的另一个解释，就是‘讨好’，是吗？”

“随你怎么解释，你的目的是要有工作，要赚钱，别人不会把钞票白送给你！”

“用‘讨好’的方式去赚钱，是当‘家教’呢，还是当‘小丑’？”书培直视着陈樵，慢慢地摇头，“陈樵，我真为你悲哀！这社会像个锉子，把你的棱角都磨圆了！”

“你为我悲哀？”陈樵的脸涨红了，脖子也粗了，声音也大了，“我还为你悲哀呢！什么工作都找不到，教两个中学生你都教不了！欠一屁股债，吃饭的钱都没有！你骄傲，你自负，你不当小丑，你不讨好别人，但是，乔书培，你还是要吃饭，还是要生活，别人住宿舍，你老兄要租房子住，别人在学校吃包饭，你老兄要自己开伙，别人交免费的女朋友，你老兄居然要‘金屋藏娇’！”

“请你不要干涉我的私生活！”书培大叫，“我爱怎么生活是我的事……”

“既然都是你的事，我过问不了，你也别来找我！”陈樵生气地说，“你休想我会再让一个家教给你，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找工作，给你三言两语就弄砸了。你呀！啧、啧、啧……”他摇头叹气，一股“不可救药”状。

“我又怎么啦？”

“你根本不像个公务员家庭出身的孩子，你像个娇宝宝！像个妈妈怀里的娇宝宝！”

“陈樵！”书培怒吼，“只因为我来找你帮忙，你就认为你有资格侮辱我吗？你一再嘲笑我没有生活能力，没有适应能力，没有工作能力……你以为你是我的什么人？是我的老子？就是我的老子，也不能教训我！我跟你说，你可以看不起我的求生能力，但是，我也不见得看得起你的求生方式，讨好家长，讨好学生，抹杀自己的自尊，这岂不像个乞丐……”

“哈！”陈樵怪叫，“你看不起！你可以看不起！我是小丑，我是乞丐，我用我的求生方式赚了钱，借给你去养小老婆……”

“陈樵！”书培大叫，双手握紧了拳，就差要一拳挥过去，他气得浑身发抖，脸色发青，瞪视着陈樵，他咬牙切齿，“好，好，好，”他一个劲儿地点头，鼻子里沉重地呼着气，“我回家去当掉裤子，也把借你的钱还给你，你放心，你放心，你放心……”他气得语无伦次，转身就走，“我去弄钱去！”

陈樵一把抓住了他。

“你到什么地方弄钱去？”他的眼睛亮晶晶地盯着他。

“我去抢银行！”

“嗬，好办法！”陈樵笑了起来，“算了吧，书培，我们难道还真吵架吗？”他拍拍书培的肩，“讲和了，怎样？”

书培低着头，仍然愤愤地喘着气，脸色仍然难看得很，他真正刺心的，还不只是陈樵对他工作能力的讽刺，而是对采芹的轻蔑，在他心底，他已经越来越明白一件事，采芹成了他名副其实的“地下夫人”，她被“藏”在那小阁楼里，几乎是不能见人的。

“这样吧，”陈樵的眼珠转了转，深思地说：“我看，你的个性不适合当家教。昨天我和苏燕青聊天，她说她爸爸要找的那个助手始终没找到，我建议你不如去苏教授那儿当助手，待遇比家教还高，他们已经出到一千五百元一个月了，每星期也只要三个晚上。”

“不，不，不好。”书培摇着头。

“有什么不好？”陈樵问，“以为苏燕青不知道你的事吗？你的事全校几乎都知道了！”

“哦？”书培愣了愣，“苏燕青知道了？她怎么说？”

“她没怎么说，是很好奇。她一直问我那个殷……殷什么？”

“殷采芹。”

“哦，她问我那个殷采芹是什么长相，什么出身，什么年龄，什么地方来的，和你怎么认识的……哇，她的问题可真多，我只一概推说不知道。后来，她就叹口气，说了一句话就走了。”

“说了句什么话？”

“你关心？”陈樵锐利地盯着他，“你已经有了殷采芹，何必去在乎苏燕青说你什么。”

“我不是在乎，”书培勉强地说，“我也是好奇。我想知道一般同学对我的批评。”

“她的批评可不能代表一般同学！”陈樵微笑着说。

“到底她说了句什么，别卖关子了！”书培不耐地说。

“她说——”陈樵抬头看看天空，“乔书培这个人可真性格，别人不敢做的事他全敢做！”他垂下眼睛来盯着乔书培，“听她的口气，对你这事非但没有敌意，倒好像挺欣赏的！所以，你大可不必顾虑苏燕青对你的看法，而拒绝苏教授那个工作。”

乔书培沉吟地低下头去，有些心动了。

“我想，”他说，“我要考虑一下。不过，我先还要去家教中心问问。”

黄昏时分，乔书培回到了家里，又渴，又饿，又累，又热，又烦躁，又失意，又落魄。口袋里只有两块钱，早上离家时，本和采芹说了，要带钱回家，谁知公费没发，想问陈樵借，又在一顿吵架下，弄得无法开口了。今晚要断炊，他想，他知道昨天米缸就没米了。这个年头，居然还有人穷得没饭吃，他又有种自嘲的心情，是啊，正像陈樵说的，他是个没有适应能力、没有生活能力、没有工作能力的人，这种男人，怎么值得女人垂青？采芹啊采芹，他心里低喊着，你还不如跟了那个姓狄的王八蛋，最起码他会让你丰衣足食，珠围翠绕！

走进家门，他扬着声音喊：

“采芹！”

没有人回答，四周静悄悄的，小屋内盛满了一屋子的沉寂，远处的天边，又是彩霞满天的时候。他四面找寻，为什么采芹不在家里等候他？同居以来，这是从来没有的现象！他有些不习惯，推开卧室的门，他再喊：

“采芹！”

仍然没有人。小屋很小，几个圈子绕下来，他就知道采芹根本不在家了。这些日子，采芹也奔波着在找工作，但是，也只是到处碰壁而已。这年头，到底社会上需要怎样的人才？能逢迎的？能适应的？能花言巧语的？如果当晚他对那个孙太太换一篇话呢？他站在小屋中，自言

自语地说上了：

“孙太太，您的两位少爷都是天才，只是现在的通才教育害了他们，升学主义使他们无法自由发展，太可惜了！您看，他们都有幽默感，狗得摸脸，狗得一吻宁，狗得来，狗得拜……”

他住了口，猛力地拍了一下桌子，骂了句：

“真他妈的！”

骂完了，他自己也怔了怔，怎么？自己越变越粗野了，从小，三字经就被禁止出口的。叹口气，他走到厨房里，想找点水果，菜篮里空空的，锅里空空的，橱里空空的，桌子上空空的……他咬咬牙，又自言自语了一句：

“他妈的四大皆空！”

怎么又是粗话？而且越说越自然了？他摇摇头，百无聊赖地倒了杯冷开水，一口气灌了下去。放下杯子，他心烦意乱地在室内兜着圈子，采芹，你滚到哪儿去啦？采芹，我警告过你，我回家的时候，你必须在家中等着！他越来越烦躁，越来越不耐。小屋内像蒸笼，热得人浑身大汗，他脱掉衬衫，只穿一件背心，拿着扇子猛扇。热，热，热，这烤死人的热！

“我们不怕冷，也不怕热！”她说的。她是傻瓜，她是白痴！只有傻瓜和白痴才不怕冷又不怕热。他坐在窗前，开大了窗子，面对着满天彩霞。美啊，彩霞，迷人啊，彩霞，但是，我现在愿意用你来交换一杯冰淇淋。想到冰淇淋，他用舌头舔舔干燥的嘴唇，这才觉得自己饥肠辘辘。

阳台上传来一阵脚步声，接着，房门被推开了。采芹飞快地跑了进来，额上全是汗珠，面颊被太阳晒得发红，她穿了件薄薄的小花洋装，背上被汗水湿透了，贴在身上，她一下子就冲到他面前。

“对不起，我出去了。”

“你到哪里了？”他瞪着眼睛。

“去找工作啊，后来又去杂货店找老板娘赊东西啊，那老板娘不肯

赊给我了，我们已经积欠了她一千多块钱了！”她望着书培，“你借到钱了吗？”

“没有！”他闷声说，“我根本没去借！”

“哦，”她怔了怔，迟疑地看着他，眼底盛满了疑惑，“你……你不知道家里没钱了吗？”她结舌地问。

他陡然爆发了，用力地拍了一下窗台，他直跳了起来，大声地说：

“钱！钱！钱！你脑子里只有钱！见了面，你一句嘘寒问暖都没有，就跟我要钱！我每个月的公费都交给你了，你为什么不省着用？借钱，借钱，借钱！你以为我有多厚的脸皮去一再向人借钱！”

她仓皇后退，睁大了眼睛，惊惶而痛楚地望着他，微张着嘴，她欲言又止。眼底深处，有一种不信任的、受伤的、难堪的，几乎是瑟缩而卑微的表情就浮了出来，她的眉梢紧蹙在一块儿了，嘴里轻轻地往里面吸着气，好像她身体里有某个地方在剧烈地痛楚，以致她不得不弯下腰去，用手按住了胸口。她挣扎着，半晌，才模糊不清地吐出几个字来。

“对不起，书培，对不起。”

“对不起？”他嚷开了，头昏昏然，汗水从额上不断往下滴，从脑后的发根里一直淌往背心里去。他瞪视着她：那受惊的神态，那卑微的表情，那忍辱的道歉……对不起！她为什么要说对不起？她为什么像个被虐待了的小媳妇？为什么永远那样卑屈低下？难道他欺辱过她？难道他轻视过她？难道他虐待过她？他向她逼近，室内的温度像盆火，他胸中也燃烧着一盆火，这两盆火似乎将把他整个烧成灰烬。他无法控制地大叫了起来：“对不起？什么叫对不起？你永远不许对我说对不起！”

她更加仓皇了，更加受惊了，她继续后退，直到身子贴住了墙，那木皮的墙早被太阳晒得滚烫，像烙铁般烙住了她的背脊，她昏然地看着他，茫然失措地、几乎是呻吟般迸出一句话来：

“我——该说什么？我——能说什么？”

“你该说什么？你能说什么？”他胸中的怒越发燃烧起来，烧得他头晕目眩，烧得他失去理智，烧得他不知所云，“你除了对不起就不知道

该说什么！你像个受了酷刑的奴隶！看你那副委屈样子！看你那副吓得发抖的样子！好像我虐待了你，好像我欺侮了你！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你只会说对不起！你以为我要的是你的一句对不起吗？你知道我为你做了些什么？为了你，我给同学瞧不起，为了你，我到处打躬作揖地找工作，为了你，我负债累累，为了你，我和最要好的朋友吵架，为了你，我失去自尊，失去骄傲，失去所有的诗情画意……而你，只会对我说对不起？”

她被动地站着，眼睛越睁越大，已睁得不能再大了，那受伤的表情，逐渐被一种迷乱的失措和深切的悲痛所取代了。她的手下意识地按在身后的木板墙上，整个人像张贴在墙上的壁纸。他的脸对她越逼越近，声音越喊越响，他嘴里的热气吹在她的脸上……而她，已退无可退。于是，像个被逼进死角里的困兽，她陡然惊动了，伸出手来，她一把推开了他，就像箭一般射向了大门口，她踉跄狂奔，只想逃开，逃开，逃开……立即逃开！她这一跑，使他倏然惊觉了，他连思想的余地都没有，就一下子蹿过去，拦在房门口，他用双手撑在门框上，死瞪着她，颤声问：

“你要做什么？”

她收住了脚步，怔怔地站在那儿，怔怔地望着他那拦门而立的、高大的身子，似乎忽然间明白自己进无可进、退无可退的处境了。她慢慢地垂下头去，慢慢地弯下身子，然后，她就像一团突然瘫软下去的棉花，滚倒在地板上了。她尽量屈起膝来，因为她开始觉得自己胃部在抽搐，整个人都痉挛成了一团。

他吃惊了，蓦然问，他扑向了她，把她从地板上抱上起来，他瞪视她的眼睛，变得面无人色了。

“你怎样了？”他苍白着脸问，声音颤抖，“你怎样了？”

她苦涩地摇摇头，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也什么话都不敢说，只怕说什么都是错的。

他凝视她那孤苦无助的脸，那失神而痛楚的眼光，立即，理智像闪电击醒了他，他这才惊觉到自己所说的和所做的了。他睁大眼睛，咬紧牙关，感到她躺在自己怀中，轻如一片羽毛。他瞪视她，心里在疯狂地低语着：

“你要杀了她了！你已经杀了她了！”

冷汗从他额上冒了出来。他不再说话，只是把她抱进卧室，把她轻轻地放在床上，把她的头扶进枕头里，用手拂去她面颊上的发丝，用手帕拭去她额上和颈项间的汗珠，再拉平她的衣褶……他细心地做这一切，细心得好像这是他唯一可做的事……然后，他就在床前跪了下来，把面颊无言地埋进她身边的床单里。

她被动地躺在那儿，也一句话也不说，只睁着眼睛，呆望着天花板，似乎在沉思着什么。

好一会儿，他抬起头，他眼里布满了血丝。他轻轻地拿起她的一只手，用面颊熨帖在她手上，用嘴唇轻触那纤细的手指，他沙哑地低语一句：

“说一句话，采芹。”

她摇摇头。

“骂我！”他低声请求，“用最恶劣的话来骂我！”

她再摇头。

“这么说，”他闷声低语，“你不准备原谅我了？”

她不摇头，也不动，她的眼光默默地落在他脸上，他们的眼光接触了。她眼底是一片坦白的温柔，没有责难，没有怨怼，没有愤怒，只有深切的悲哀和无奈。这却比愤怒和怨恨更刺伤了他，一直刺进他内心深处去。她用舌尖轻轻地润了润那干燥的嘴唇，到这时，才低低地说了几句话：

“你没有什么需要原谅的事情。你告诉了我的一件事实，我总算明白了。明白我的存在所带给你的屈辱和负担。放心，书培，我没怪你，我从来没怪过你，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只是，我是非走不可。我不能用我的爱来牵累你，我非走不可了。”

他静静地瞅着她，哑声问：

“你的意思是说，你要离开我？”

她无言地点了点头。

他死盯着她，眼珠一瞬也不瞬。他仍然握着她的手，他用力捏紧了她，捏得她的骨头都要碎掉了。她痛得不由自主地缩了一下身子，但并没有尝试抽出自己的手来。她用种逆来顺受的眼光迎视着他，这眼光里却有种无比的坚决。他在她的眼光里读着她的思想，然后，他放开了她的手，他的眼睛垂了下去，头也低俯了下去。他用手指在被单上无意识画着，不知道在画些什么。室内忽然变得好安静，安静得没有一丁点儿声音，安静得让人窒息。她注视着他，只看到他那乱蓬蓬的头发，他的头俯得那样低，使她看不到他的脸孔。可是，忽然问，有两滴水珠落在那被单上，接着，又两滴……她惊跳起来，整个心灵都为之震动而抽搐了，她张开了嘴，还来不及说什么，他已经伸出手来，迅速地抱住了她，把那湿润的脸孔完全埋进了她的怀里。他颤抖而痉挛，泪珠立即濡湿了她的裙褶，烫伤了她的五脏六腑。她忍不住低喊了起来：

“不要！书培，你不可以哭！从小，你就坚强得像海边的岩石，风吹雨打，海浪冲击都磨损不了你一分一毫的傲气，你那么坚强，你怎么可以哭……”

她说不下去了，因为，她自己哭了起来。经过这一下午的煎熬，她的眼泪是再也无法控制了，像开了闸的水坝，一涌而不可止。泪水疯狂地涌出来，纷纷乱乱地跌碎在他那又黑又密的浓发里。她这一哭，把所有的矜持骄傲委屈悲哀都哭了出来。他摸索着她的颈项，拉下了她的身子，用自己满是泪和汗的嘴唇，紧贴在她那满是泪和汗的面颊上，他的嘴唇碾过她的面颊，碾过了她的眼睛，碾过了她的唇，碾过了她的意志、思想和感情……把她的心全碾碎了，全碾痛了。

“不要离开我。”他含混地、模糊不清地说，语气里充满某种令她心碎的柔情和乞谅，“你知道我情绪不好，天气太热，我心烦意躁！……你成为我唯一发泄的目标……人……就是这样的，无法对外人发脾气，就只能对自己的爱人发作……你，不许离开我，否则，生命对于我……就再也没有恩义了。”

她透过泪雾，望着他那又苦恼、又狼狈、又热情、又悲痛的脸庞，忽然发现他现在像无助的孩子，一个闯了祸却不知如何善后的孩子。于是，她内心深处的女性和母性就全体抬头了。她立即原谅他了，原谅他的怒吼、暴躁和一切的一切了。她从床上坐了起来，伸手扶起了他，她试着用裙角去擦拭他额上的汗珠与面颊上的泪痕。她对他深深点头，低

声地说：

“我们把它忘了吧！都忘了吧！”

他凝视她，似乎想看进她内心深处去。

“你说的？”他小心翼翼地问，“你会忘记我那些话？一个字都不会记住？”

她怔住了。在这一刹那间，她明白她无法欺骗自己，她忘不了，她可以原谅他，却无法忘记它！他仔细地看她，也立刻了解到，她忘不了。人，要说一句刺伤对方的话是太容易了，要弥补却太难了。体会到这件事实，他就从灵魂深处悸动而战栗了。

“我不是有意要说的！”他无力地低哼着。

“就因为是无意，才吐露了真言。”她也低哼着，低得几乎听不清楚。

“不是真言！”他挣扎地强辩，“根本是我在找你麻烦，我故意找你麻烦！”

“你不是故意！”她低语，声调低而清晰，“你说了真话，我的存在带给了你屈辱和负担。”

“我没有这个意思。”

“我知道你有的。”

他看她几秒钟。然后，他忽然跳起来，往厨房里冲去，嘴里喃喃自语着：

“我剁一个手指下来跟你发誓！”

她大惊失色，慌忙也跳下床来，直冲进厨房，正好看到他去取菜刀，她扑了过去，死命攥住他的衣角。他挣扎着，要挣脱她，她心里一急，就在地上跪下来了。

“你不要折磨我吧！书培，你敢伤了你自己，不如拿刀杀了我！你

不要吓我！求你不要吓我！你要我怎样，我就怎样……”她哭了起来，边哭边说，语不成声，“我答应你，我忘了它，一个字也不记住！我承认，你是故意找我麻烦，你没有那意思，你没有，你没有，你没有……”她哭倒在他脚前。

他的心碎了，痛了，扭曲了。他也跪了下来，他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了。

“我们怎样办？”他窒息地问，“怎么办？怎么办？怎么办？”

她抬头看他，急切地说：

“只要你不发疯，什么事都有办法的。”

“是吗？”他瞅着她。

“是的，”她急切地应着，从地上站起身来，“我可以去找工作。”

“你已经找了好几个月的工作了。”他也站起身子。

她悄眼看他。

“我可以得到一个工作，”她说，“在中山北路最高级的一家西餐厅里，只要你不反对。”

“当女招待吗？”他闷声问，已经本能地反对起来了。

“不是女招待，我知道你不喜欢我当女招待。”她说，小心地观察他的反应，“是在那儿弹电子琴。”

“电子琴？你会弹电子琴？”

“不会。但是，有钢琴的底子，学电子琴很容易，我已经找到一个教电子琴的老师，他答应免费教我，等我有工作之后，再付他学费。”

“哦。”他沉吟着。

她抬头悄眼看他。

“你——总不会反对我弹电子琴吧？”

他吁出一口长气来。

“你先要学，学会了才有机会试，路还很遥远呢！去学吧，”他抚摸着她的背脊。在这种情况下，他再也无心去泼她任何的冷水，只想挽回自己的失言，捧牢两人之间的爱情，“我并不是暴君，只要——你不离开我，干什么都好！”

她静静地注视他，轻轻地推开他，勉强地微笑着，叹了口气。经过这样一闹，两人心中都有份哀恻的感觉。她也竭力想重新换回这小屋中的温暖和喜悦，想把那份哀愁和阴影都赶到室外去，就四面张望着，故作轻快地说：

“让我看看有什么可吃，我饿了。”

“我早就看过了，什么都没有。”他说，又有些沮丧。

“哦。”她睁大眼睛，耸了耸肩，做出一个满不在乎的表情，就走到窗边去，扑在窗台上，望着那逐渐变为灰暗的彩霞，居然唱歌似的轻哼起来，“采菊西窗下，彩霞飞满天，我饥彩霞供我餐，我倦彩霞伴我眠……”她忽然住了口，只望着窗下的街道，忘记了彩霞了。

“你在看什么？”他问。

“那儿有个卖甘蔗汁的。”她低声说，用舌头舔舔嘴唇，“我真想喝杯又冰又凉又甜的甘蔗汁。我又渴又累！”

“一杯甘蔗汁多少钱？”他问。

“大概两三块钱吧！”

他想了想，又每个口袋乱翻，还是只有那两块钱！他望望她，虽然强颜欢笑，那凄楚的泪光仍然在她眼底闪烁，那脸色也依旧苍白。她岂止又渴又累？她简直又病又弱！他转身奔进厨房，拿了一个杯子，说了句：“你等着！”

就飞奔到楼下去了。

她倚窗而立，望着楼下，只看到书培拿着杯子走向那个卖甘蔗汁的，对那卖甘蔗汁的老头指手画脚地不知说了些什么。然后，就看到书培付给那老头钱，老头注满了他的杯子。原来他身上的钱还够买一杯甘蔗汁！她不禁微笑起来。眼看他握着杯子，穿过街道，走了回来。她等在那儿，听着他上楼梯的声音，听着他的脚步穿过阳台，她抬头看着门口，就看到他满面得意的笑容，颤巍巍地捧着一杯甘蔗汁，小心翼翼地走了进来。

“快来喝啊！”他说，“那老头真是慷慨极了，一杯甘蔗汁要四块钱，我只有两块，我告诉他，我买半杯好了，他居然给了我一满杯，只收了我两块钱！哎，这还是个很有人情味的世界，是不是？”

她看着他那满脸的笑，心里酸酸的，骄傲的乔书培呵，几时曾经如此卑屈地向人乞讨过一杯甘蔗汁，只是为了她想喝！捧着那杯子，她轻轻地啜了一口，真甜，真凉，真美味，她深吸口气，慢慢地咽了下去。他看着她如获至宝的样子，心里也是酸酸的，高贵的殷采芹啊，那白屋里的小公主，几时曾经如此可怜地喝一杯甘蔗汁，只是因为跟了他！他怜惜地望着她，她却已经把杯子送到他的嘴边：

“来，我们分着喝，好喝极了。”

“不不，你一个人喝！”他忙不迭地闪开了，差点碰翻杯子。

“你不喝，我也不喝了。”她说，望着他笑，“一共就这么杯甘蔗汁，我们还谦让些什么！来吧，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甘蔗汁同喝！’，她居然幽默起来了。

他笑了。看到她又有了生气，又有了笑容，又有了“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诺言，他就从心底欢愉起来了。她不会再生气了，她会忘记那些混账话，她一直是个那么善良温驯的小东西，善良得无法和任何人记仇记怨，何况是他！他的心中在欢唱了，走过去，他不再推辞，就和她一人一口地分享那杯甘蔗汁。

从没喝过如此可口的饮料，从没尝过如此清醇的甘泉，从没享受过如此沁人心脾的凉爽。他让那甘蔗汁在嘴中打个转，才合得咽下去，他咂着嘴，满足地叹息着说：

“采芹，你想我们将来会不会很有钱？”

“可能。”她笑着说。

“等我有钱的时候，”他沉吟着说，“不知道甘蔗汁还会不会这么好喝？”

“不管你将来有钱还是没有钱，”她也满足地低叹，“我永不会忘记这杯甘蔗汁！”

那个黄昏，他们就这样坐在窗前，共饮一杯甘蔗汁。那甘蔗汁似乎比酒还醇，比酒还香，比酒还浓……因为，他们竟然喝“醉”了。后来，他举着杯子，对彩霞唱起歌来了：

共饮西窗下，

彩霞飞满天，

举杯问彩霞，

今夕是何年？

彩霞为我证，

此情比石坚，

但愿长相守，

天上即人间！

15

暑假来临的时候，书培和采芹的局面都有了转变。先是书培接了苏教授的工作，立即得到苏教授极力的赏识，那工作除抄写外，还要整理和归纳，几乎全是案头工作。书培对这份工作不只是胜任，而且很有兴趣，他获得许多知识，也常和苏教授畅论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这要感谢乔云峰从小给书培的熏陶和教育，使他自幼就有份极好的国学根底，偶尔小诗小词，他也会模仿着写上一段，因而，工作几次之后，苏教授就当着燕青的面，对书培极口称赞：

“真难得，你怎么会去学艺术呢？你该学文学的，你比我那些科班出身的中文系学生还强得多！我前后用了三个助手，没有一个赶得上你的一半！”

人，天生是需要欣赏和赞美的，书培由心底获得了安慰，而苏燕青又一直站在旁边，对他抿着嘴角笑，那笑容里包含了太多的意义：有高兴，有得意，有快慰……这笑容更满足了他的虚荣感，使他把当家教那段经历，当成了一个过去了的噩梦。

私下里，他和燕青也有过一番相当“知己”的谈话。那晚，他做完了工作，从苏家告辞出来，燕青说：

“我送送你，我们走一走，如何？”

于是，他把脚踏车放在她家门口，就和她慢慢地在街头踱起步来，沿着那红砖铺砌的人行道，迎着迎面而来的晚风，沐浴在满天繁星的星空下，他们缓缓地走着，深深地倾谈着。这是第一次，燕青收起了她那尖锐的言辞，和那近乎孩子气的淘气，以及爱调侃爱讽刺爱针锋相对的脾气。她表现得很女性，很成熟，很了解，很洒脱，又很知己，很同情。

“你的事，我都听陈樵说了。”是她先起的头，她一下子就把谈话纳入了主题，“听说，你和那个殷小姐从小就认识，是吗？”

“殷采芹，”他说，“就叫她采芹吧。是的，认识她那天，我才七

岁，她是殷家小姐，我是穷书记的儿子。那天，我的便当里没有带筷子，是她把她的筷子让给了我……”他顿住了，思想被带回到那个久远久远以前的日子里，有个紧张兮兮的小男生没带筷子，有个羞羞怯怯的小女生塞给他一双筷子……他轻叹了口气，“我们的童年都在那海边度过的，那渔港别有风味，燕青，你将来有机会应该去看看，那是个很可爱很可爱的小海港。”

“很罗曼蒂克，很诗意的，是吗？”她悠然神往地说，“乱有情调的！一对小情侣，在海浪和岩石边长大。你们是不是从小就相爱了？”

“可能是。”他沉思着，“小时候是不懂事的，是糊糊涂涂的，男孩子又比较粗枝大叶……不过，我从小就为她打架，她呢……”他想着那些拾贝壳的日子，想着她在舞台上跳《天鹅湖》，想着那岩洞前的倾谈，那初吻，那海边的彩霞……他又叹了口气，“她对我真是没话说！和她相比，她为我付出太多，我却为她付出太少了。”

“是吗？”她的眸子在街灯下闪着慧黠的光芒，“为什么你一谈到她就叹气？”

“叹气？”他有些愕然，“我不知道。我想，我总觉得我有些亏欠她。”

“为什么？”

“我不是个很体贴很细心的男人，我很暴躁，很易怒……你说过，我是喜怒无常的……我常会莫名其妙发脾气，有时，甚至是霸道、自私而不讲理的。她必须忍受我这所有的缺点。”

她凝视他，眼里有着惊异和感动。

“天哪！”她说，“你一定爱惨了她！”

“怎么？”

“我从没有听到你如此严苛地批评过自己。你一向都那么自负，那么独断独行，那么孤高的。我想，有才气的男孩子都天生就有那么股傲气，知道吗？乔书培，”她深思地注视他，“我好欣赏你这股傲气，陈樵告诉我你在孙家表演了一幕拂袖而去，连孙家欠你的半个月薪水你也不

要了，把那孙太太气得叫了陈樵去骂。你知道吗，我听了好激动，我真欣赏你走得漂亮，走得潇洒，走得干脆利落！我就受不了陈樵的‘迁就哲学’，人生，是不需要迁就的，是该活得有自我，有自尊，有傲气的。所以，乔书培，别让那女孩磨掉你的傲气，如果她真爱你，她是会连你的傲气一块儿爱进去的！”

乔书培惊奇地看着燕青，她这篇话那样行云流水般自自然然地倾倒出来，那样深深地就扣住了他的心灵，引起了他一阵说不出的感动、喜悦，和一种深切的“知遇之感”。他凝视她，竟忽然有个稀奇的念头，如果当初采芹不再来学校找他，说不定他真会和面前这个女孩有发展呢！想到这儿，他就猛地打了个寒战，一种深深的犯罪感把他给抓住了，他立即甩了一下头，把这荒谬的念头给甩到九霄云外去。

“谢谢你告诉我这篇话，”他由衷地说，“我会记得牢牢的，从没有人这样对我说过，我一直以为——这傲气是我的缺点，是该改掉的。”他吸口气，“燕青，有件事真奇怪……”

“什么事？”

“陈樵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可是他并不了解我。反而……你对我的认识，好像比他深刻得多。”

“这一点也不奇怪。”她微笑着，那笑容温柔而可人，“两个要好的朋友不一定彼此了解，只有个性相同的人才能了解对方，除非是你的同类，否则决不会了解你。”

“同类？怎么说？”

“举例说吧，我家的猫和我家的狗是好朋友，一起睡，一起吃，但是它们不是同类，对彼此的习性也完全不解。狗表示好感的时候猛摇尾巴，猫表示好感的时候猛打呼噜。可是，我家的猫和隔壁家的猫却彼此了解，它们一块儿打呼噜，一块儿磨爪子，一块儿洗脸……因为它们是同类。人也一样。个性强的人了解个性强的人，懦弱的人了解懦弱的人，英雄惜英雄，狗熊爱狗熊。”

他笑了。欣赏、折服而敬佩地望着她。

“你怎么能这样聪明？”他问，“你和我差不多大，你怎能对人生体

会这么多？”

“你也能体会的，”她对他点点头，“而且，你一定体会得比我更深入，因为，你经历过一段我没有经历过的人生。像是——爱情。”她仔细地看他，似乎要看到他内心深处去，“爱情很美吗？乔书培？”她问，“很快乐吗？很享受吗？你觉得——很幸福吗？”

他沉思了一会儿。

“很难回答你这些问题，燕青，”他坦白地说，“我想，每个人对爱情的感觉都不一样，因为，遭遇的故事和背景不同。我和采芹——”他顿了顿，深思着，忽然问，“你看过黄昏时的天空吗？”

“是的。”

“你注意过彩霞的颜色吗？”

“怎样？”她不解。

“那颜色是发亮的，是绚烂的，是光芒耀眼的，是美丽迷人的，但是——也是变幻莫测的，那——就像我们的爱情。”

她被他勾出的图画所眩惑了，又被他眼底绽放的那抹奇异而热烈的光彩所迷惑了。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忍不住叹了口气。

“你一定要介绍我认识她，”她说，“告诉我，她美吗？很美吗？”

“是的。”

“比我呢？”她冲口而出，问完，脸就涨红了。

他并没有注意她的脸红，他在认真地想回答这问题，认真地分析她和采芹的不同之处。

“你们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典型，各有各的美丽，很难比较。像你说的，你们不是同类，如果她是只漂亮的猫，你就是只——漂亮的狗！”

“啊呀！”她大叫，笑着，“你绕着弯儿骂人！我看啊，你倒像只——漂亮的黄鼠狼！”

“漂亮的黄鼠狼？”他一怔，忽然会过意来，就嚷着说，“你才真会骂人哩，天下的黄鼠狼，就没有一只是漂亮的！”

她笑得弯下了腰。

“你是仅有的一只！”

“胡说！”

于是，他们都笑了起来。仲夏的夜，在他们的笑声和欢愉里，显得好安详，好舒适，好清柔。笑完了，她正色说：

“什么时候带我去你的小阁楼，让我见见你那只——漂亮的猫？”

“让我安排一下。”他说。

“还需安排吗？”她有些受伤，“她是女皇，你是内阁大臣，要觐见女皇，先要经过内阁大臣的安排。”

“你错了！”他低叹一声，“她胆怯、自卑而害羞，她把你看得比神还伟大。”

“把我？”她惊讶地张大了嘴，“她知道我吗？”

“是的。”

“怎么会——”她迟疑地，又偷偷看了他一眼，就淡然一笑，抛开了这个问题，“改天，你请我和陈樵一起去！你知道吗？陈樵和外文系那个‘长发飘飘’颇有进展呢！你应该敲他竹杠。”

“我听说了。陈樵吹得天花乱坠，说‘长发飘飘’和他私订终身了，也不知道是真还是假。”他正视她，诚恳地说，“燕青，有人说，男女之间，不可能有友谊，你相信这句话吗？”

她看着他，默默地摇了摇头。

“那么，让我们来推翻这个理论？”他认真地、坦率地、热情地说，“我实在非常——欣赏你。”

“看样子，我们是彼此欣赏吧？”她忽然又调皮起来，笑得慧黠而闪烁，“可惜你是黄鼠狼！好，我们要做朋友，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就这样，他和燕青之间，忽然变得友好而亲热起来，他们常在一块儿，谈文学，谈诗词，谈人生，谈爱情，谈同学，谈他的抱负，也谈他的采芹。而在这段时间里，采芹正忙着苦练她的电子琴，由于家里没有琴，她必须出去练，几乎每天都要出去五小时以上，她学得认真而辛苦。这样，到八月底，一天，她从外面飞奔而回，喜悦地投进了他的怀中，用胳膊抱着他的脖子，叫着说：

“我通过了，我得到了那个工作！”

“弹电子琴吗？”他问，不太信任地，“你真的会弹了？别当众出丑呵！”

她对他妩媚地微笑着。

“我弹得并不太坏，你不知道我每天练得多辛苦，幸好以前学过钢琴，幸好我知道的曲子也多，否则我真不晓得怎么能通过。那经理让我坐在那儿，一口气弹了三小时，不能有重复的调子。噢，那经理对音乐可真懂，弹错了一个音他都会发现。”

他开始正视这件事情了。

“你的工作到底是什么性质？讲来听听看，是乐队中的电子琴手？”

“不是的，是电子琴独奏，偶尔也可能要跟着唱支歌。”

“哦，还要唱。不过，你的歌喉倒还可以。”他点点头，“每天要上班吗？”

“是的。我们有两个弹电子琴的，轮流弹，一个人会吃不消，因为，西餐厅从早上十点钟就营业，要一直到晚上十二点。当然，并不是每小时都要弹，弹弹歇歇，每天总要弹三小时左右。”

“你的意思不是说，你要从早上十点钟，上班到晚上十二点的巴？”他狐疑地问，本能地抗拒起来了。

“不会，我明天就去和另外那个电子琴手研究研究，我上早班，让他上晚班，那么，我每晚还是在家陪你。反正，马上就开学了，你白天也要上课。”她急急地说，生怕他会反对。

“多少钱一个月呢？”他问。

“你绝想不到。”她的脸发光，眼睛也发光，“那经理说，从一万元一个月开始起薪，如果做得好，以后再加薪。”

“一万元？”他直跳起来，倒吸了口冷气，“你没弄错吧？只弹琴吗？还是另有文章？为什么出这么高的待遇？你最好说说清楚！”

“唉！”她叹着气，温柔地凝视他，又温柔地吻他，‘‘不要疑神疑鬼吧，书培。你知道，一个电子琴手是很难找的，好的琴手有高达四五万块一个月的。不仅仅只弹一两小时，他们还跑场呢！一天去好几个地方呢！我跟你保证，那儿是最高级最高级的餐厅，一点花样都没有的。”

“那家餐厅叫什么名字？”他闷闷地问。

“叫喜鹊窝。”

“喜鹊窝？”他咬咬嘴唇，“最好别弄成乌鸦窝。”

她小心翼翼地看着他，微微有些儿伤心。

“你——不高兴吗？”她低声问，“你——并不为我获得这个工作而开心吗？我——足足苦练了两个月呢！”

“哦，”他回过神来，注视着采芹，他用手指轻梳着她的头发，望着那发丝像水般从他指缝中滑落下去，又用手指轻轻抚摸她那小小的鼻梁，她的鼻梁并不挺，却有个很美好的弧线。再用手指抚弄她那略嫌瘦削的下巴，她整个脸庞的轮廓，都柔美而动人，他又想画她了。她是美丽的！他用一种惊叹的心情去想着，她实在是美丽的！随着岁月的流逝，她似乎越来越绽放出她的光华，越来越有种成熟的韵味和飘逸的气质。把这样一个美丽的小东西放在一家人来人往的餐厅里，不知道是不是很明智？他摇摇头，叹了口气，把她轻轻地拥在胸前。“我为你高兴，采芹，我是为你高兴！如果你觉得我表现得不够热烈，那是因为——我那男性中心的思想，使我有些儿受伤。”

“受伤？”她窒息地问，“怎么会？”

“我找了几个月的工作，到处碰钉子，待遇都是千儿八百，你呢，一下子就找到了个上万的工作。真是——百无一用是书生！”

“噢！”她轻唤着，热烈地抱紧了他，热烈地依偎着他，热烈地说，“你还在念书呢！你还在学画呢！你是艺术家呢！你不要用待遇去衡量人的价值，你的画，你的才华，你的艺术根本就是无价的！我是什么呢？我只是一个渺小的，供人消遣的弹琴的！”她仰望着他，眼底一片崇拜，一片痴情，“如果——你真的会受伤，我就——不去做那个工作了。”

他笑了，笑得稍微有些勉强。

“胡说！好不容易争取到的工作，怎么能不做呢？当然要去做！”

“你答应了吗？”她喜悦地叫，喜悦地吻他，“你真好，你真伟大！我一定每晚早早地回家，煮晚饭给你吃！这样，我们就再也不用为经济发愁了，是不是？再也不会饿得没钱吃饭了，是不是？而且，你借陈樵他们的钱，也可以还了，是不是？”

“没想到，”他微喟着说，“我要用你的钱去还债！”

她凝视他，撅着嘴，似乎伤心了起来。

“原来——”她说，“你还跟我分彼此！原来——我们并不是一个整体！”

“好了！”他故作轻快地一跺脚，粗声说，“少跟我来这一套了！你——什么时候开始上班？明天吗？”

“不。”她笑了，“要下个星期，因为——我还缺少一些行头，今天，那经理已经先支给我三千块，让我去做衣服。”

哦，原来她已经领了一部分薪水了，原来她早已接受了这工作，原来她和他的“商量”根本是多余的。他不再说话了，走到书桌旁边，他故作忙碌地把自己埋进了书本里，心里却有份隐隐的、迷茫的不安，似乎感觉到，她和他之间，有了某种无形的距离，有了片茫茫然的白雾，有了阵朦胧的轻烟……而且，这白雾轻烟正在缓慢地扩大弥漫中。

这种感觉，在采芹第一天去上班的时候，就变得更加具体而强烈了。

由于谈判失败，另一个弹琴的只肯和采芹交替值班，换言之，他们每星期调一次班，日班从早上十点到晚上六点，晚班从晚上六点到深夜十二点。每人都值一个星期日班，再换成一星期晚班。第一个星期，就轮到采芹值晚班。至于每晚回家煮晚饭的诺言，显然是不用再提了。

那晚，采芹穿上了那件定做的长礼服，是件白色曳地的晚装。软缎的料子，闪闪地发着光，低低的领口，露出她修长美好的颈项。长长的黑发，披泻在她半裸的肩上，一支镶水钻的发针，嵌在她的鬓边。她细扫蛾眉，轻点朱唇，淡匀胭脂……站在书培的面前，她低问：

“怎样？我行吗？”

他瞪着她，几乎不认识她了。从没想到，一件衣服，一些化妆品，可以把一个女人变成另一种模样。她站在那儿，纤细修长，苗条优美，浑身上下，都带着种夺人的高贵与逼人的华丽！她那细细的眉毛，她那闪亮的眼睛，她那粉红色的双颊和那像花瓣似的嘴唇……怎么？这小屋突然变得寒酸了？怎么？这些家具都灰灰涩涩的了？怎么？连窗外的彩霞都失去颜色了？她在他面前轻轻旋转了一下身子，她裙角轻扬而纤腰一握，她再问：

“怎样？我行吗？”

他长长地吁出一口气来。

“是的，你行，只怕太行了！”他说，“你美得像个仙子，我希望……”他把下面的话咽住了。

“希望什么？”她追问。

“没什么。”他摇摇头。

“不行，你说，你说！”她不依地，“你一定要说！你希望什么？”

“我希望——”他咬着牙，含含糊糊地说，“那架电子琴又高又大，能把你整个人都遮住。”

“为什么？”她惊奇地。

“我吃醋。”他咕噜着。

“你什么？”她听不清楚。

“我吃醋！”他终于大声说了出来，“我不要那么多的人看着你，我不要那么多的眼睛来欣赏你，你应该只是我一个人的，只给我一个人看！”

她笑了，笑得又温柔又甜蜜。

“你真是个——”她低低地说，“又自私、又霸道的人！但是……”她幽幽地叹口长气，收起了笑，正色说，“即使有几千万人看着我，我仍然只是你一个人的。我——”她的声音轻柔如梦，“爱你！”

他的心竟怦然而动了，为这三个字而再一次地震动了。他们之间，老早说过几千万个“我爱你”，而现在，这三个字仍然唤起他崭新的激情。他目送她转身走出小屋，目送她长裙曳地、衣袂翩然地离开，不知怎的，竟有种心痛的感觉。好像她这样一走，就会走出了他的世界，走出了那由彩霞织成的世界，走出了那空灵的世界，而投入另一个花花世界中了。

16

开学了，又是一个新的学期，又是一个新的年度，书培进入大二了。

大学生活总是那样的，可忙可闲，因人而异。但，大多数的青年，经过一段漫长的苦读时期，好不容易进入了大学，就会整个放松了自己，他们在追求知识之余，更充分地要享受他们的青春，享受他们的骄傲，享受他们刚刚获得的自由。因而，在他们这个年龄，都是最自负、最刚强、最任性而最欢愉的。大二是个精华的时期，新生时代的生疏和羞怯已成过去，未来前途的压力还没有来到，他们是真正在享受着“生命”了。

陈樵辞去了一个家教，他也在充分享受“生命”了。搂着他的“长发飘飘”，他站在校园里，接受了书培还给他的两千元，他笑着问：

“你发财了吗？中了爱国奖券？”

“是采芹，她找到了工作，两个人赚钱当然就够用了。”书培说，特别强调了“两个人赚钱”这一点。对于采芹那高薪的收入，他一直觉得颇有压迫感。

“噢，乔书培！”“长发飘飘”开了口，她的名字叫何雯，是外文系之花，因为有一头特别漂亮的长发，曾经被一家广告公司看中，要她去拍洗发精广告，被她拒绝了。但是，从此，“长发飘飘”的绰号就不胫而走了。她从大一就和陈樵来往，最近，两人已进入相当“白热化”的阶段，从陈樵嘴中，她当然也知道了乔书培的故事。“听说你有一个‘望霞阁’，我们今天下午跷课，去你的‘望霞阁’中玩玩好不好？”

书培怔了怔，还来不及说话，陈樵已经大声附议：

“好啊！我早就想见见你那位青梅竹马了。苏燕青也说了几百次，要去你的小阁楼拜访拜访，咱们去找苏燕青，大伙儿撞了去。到你家去闹一个下午！”

“这……”书培有些犹疑，今天采芹是晚班，六点前就要出门，而且，她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如果大批人马登门拜访，不知她会不会手足失措？“这……”他吞吞吐吐的，“采芹今晚要上班……”

“少这这那那的了！”陈樵敲着他的肩膀，“你就是找出几百个借口，咱们还是要去！难道你那位殷采芹是见不得人的？为什么要把她藏起来？……”

“是啊！”何雯接了口，“乔书培最不够意思，躲躲藏藏，闪闪烁烁，一点男儿气概都没有！”

“我知道，”陈樵又接口，“乔书培是瞧不起我们，他的小天地，不容许闲杂人等闯进去！人家是大艺术家，生怕我们这些俗人蠢物，弄脏了他那纤尘不染的‘望霞阁’，所以呵，我看，何雯，我们不要不识相了。”

“好了好了！”乔书培举起手来，“我投降，我投降！你们不怕爬楼梯，受得了小屋里的热气，就跟我来！不过，我先去福利社买点瓜子牛肉干，既然有贵客降临，我就得准备一番！”

“你免了吧！”何雯笑着说，“这些东西让我和苏燕青去准备，你只要带我们去就行了。你等在这儿，我找苏燕青去！”她笑着转身，飞跑而去。

“我在这儿看着他，”陈樵嚷着说，“你们快去快来！别忘了也买点汽水啤酒！”

“我去买！”乔书培说。

“你给我站着。”陈樵拉住了他，着他笑，“我不要让采芹以为来了一批蝗虫，何况，你才还完债，能有多少钱去采办吃的！”

“我有，我有！”乔书培慌忙说，一面伸手到口袋里去掏着，采芹已经上了两个月班了，家里一下子就好像“富有”起来了。如果不是采芹上班需要新装，他早就可以把所有的债务都还清了。

陈樵压住了他的手。

“算了，谁要你炫耀财产啊！你别啰嗦了！”

就这样，三十分钟后。乔书培已带着陈樵、苏燕青、何雯等一行人，嘻嘻哈哈地爬上了四层楼，大家怀里都抱着大包小包的零食、瓜子、牛肉干、话梅、饼干、汽水、啤酒……应有尽有，一路上你推我挤，又笑又闹，虽然只有四个人，倒好像来了千军万马似的。大家“更上一层楼”，走上了阳台，就人人眼前一亮，陈樵忍不住，就吹了一声响响的口哨。

在那阳台上，“日日春”正灿烂地盛开着，花团锦簇，五颜六色，那小小的花朵形成了一片花海，把那幢孤独的小木屋围绕在花丛中。从楼梯口到小屋正门，用“日日春”的花盆两边排列，中间空出了一条小径。而花海之中，还间或有一两盆绿色植物，有的像芭蕉，有的像棕榈树，在那儿亭亭玉立地站着。小屋的窗子大开着，静悄悄地垂着绿条纹的帆布窗帘，微风过处，窗帘就迎风招展……好一个世外桃源！

乔书培首先往小屋内冲去，打开大门，他扬着声音，大喊着：

“采芹，快来！有客人来了！”

采芹正在厨房里忙，晚上要上班，她生怕乔书培不吃晚饭，自从采芹上晚班之后，他就常常忘了吃晚饭，他说他已经不习惯于一个人去馆子里吃饭了。所以，采芹炖了一锅牛肉汤，又在忙着洗菜切菜，想在上班前把晚餐做好。她双手湿淋淋的，衣服上还沾着菜叶子。听到一大群男男女女嘻嘻哈哈的声音，又听到乔书培这一叫，她不知怎的，就大吃一惊而心慌意乱起来。慌忙洗干净手，拂了拂散乱的头发，扯下了围裙，她还来不及弄清爽，书培又在喊了：

“采芹！快来迎接客人啊！我最要好的同学都来了！采芹，你在哪儿？”

她整理着衣裳，手足失措，却不能藏在厨房里不见人啊！深吸了口气，她心里有些慌，有些乱，有些急，有些怯场，有些羞赧……这个书培啊，怎么预先不给她一个通知呢？她也可以把自己打扮整齐一些呀！不能再迟延了，硬着头皮，她迎了出去。

一走到“客厅”，她就更加心慌意乱了。迎面看到的，就是那个有小酒窝的“好美丽好美丽”的小姐，一头短发，一对锐利而明亮的眼睛，充满了好奇，直率地、坦白地、紧迫地盯着她，似乎想一眼就把她看得透

透的，而她觉得，她也真的被这对慧黠的眸子看得透透的了，因为她只有那样浅浅的内容，像盆浅浅的水，是禁不起这样“聪明”的“大学生”来透视的。

“采芹，”书培走过来，一把用胳膊揽住了她，那男性的胳膊是多么强韧而有力啊，像个堡垒似的圈住了她，她觉得那扑通扑通乱跳的心脏稳定多了，“我给你介绍，这是苏燕青，我就在她爸爸那儿工作，你知道。燕青的学问才好呢，是中文系的高材生，品学兼优……”

“得了，乔书培，”燕青瞅着他笑，“哪儿跑来这么多客套和虚伪？你少肉麻了！”

乔书培笑了，转向陈樵和“长发飘飘”：

“这是何雯，外文系的系花，也是我们陈樵兄的……”

“乔书培！”何雯凶巴巴地喊了一声。

“怎么了？”乔书培用手直抓脑袋，一股傻呵呵相，“我今天连介绍人都不会了，到处碰钉子！采芹，咱们学校是有名的，男生傻，女生凶。而傻男生老被凶女生统治，有些阴阳颠倒……”

“你可是例外啊！”陈樵笑着说，紧盯着采芹看。她怯生生地站在那儿，唇边带着个几乎是“可怜兮兮”的微笑。脂粉不施，荆钗布裙，皮肤又白又细，眼珠又黑又深，身材纤细苗条，如玉树临风。那副含羞带怯的模样，却相当“楚楚动人”。“啊哈，”他爽朗地怪笑着，“乔书培，怪不得你看不上我们学校的凶女生，原来你家里藏着这样个娇滴滴！”

苏燕青轻哼了一声，脸上带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她斜睨着乔书培，点点头说：

“我看，咱们女生虽然凶，男生可不傻，尤其你这位姓乔的大艺术家，可绝不傻！”她回头直视着采芹，睁大了眼睛问，“乔大嫂，你说是不是啊？”

采芹的脸蓦然通红，连脖子都红了，头一低，她匆匆忙忙地说了句：

“你们大家坐，我去倒茶！”

说完，她转身就往厨房冲去。陈樵在后面直着脖子喊：

“乔大嫂！你别忙，咱们自己吃的喝的统统带了！”

她冲去厨房，听到书培正在那儿用埋怨的语气，低低地说着：

“搞什么鬼？陈樵？叫她采芹就得了，什么乔大嫂？”

“嗬，乔书培，”是苏燕青的声音，“你不要指桑骂槐。怎么啦？不能叫她乔大嫂啊？那么，乔太太如何？直呼名字，我可不习惯。”

“不习惯吗？”乔书培答得敏捷，“苏小姐，你请坐。何小姐，你也坐。陈先生，你别站着啊！咱们家椅子不够，大家席地而坐吧！”

“哇！”苏燕青怪叫着，似乎在乔书培肩上敲了一记，“你这人真是越来越狡猾了！简直是只——不折不扣的黄鼠狼！”

大家哄然一声，都大笑了起来。采芹站在厨房里，呆呆地啃着手指甲，可不能这样躲着不出去啊。她振作了一下，冲了四杯茶，用托盘托着，慢吞吞地走了出去。

她回到客厅里的时候，陈樵和何雯早已席地而坐，打开了带来的大包小包，瓜子牛肉干啤酒汽水等又吃又喝的，一副“宾至如归”的样子。苏燕青却握着一把瓜子，呆呆地站在窗前，面对着乔书培给采芹画的一张画像出神。那画像是乔书培最近画的，是张油画，依然以彩霞满天为背景，有小窗，有窗台，窗台上有朵紫色的小花。天空是橙红与绛紫组成的，窗台也染上紫色的光芒，小花也镶着发亮的金边，而她——采芹半侧面地依窗而立，穿了件浅紫色的衬衫，鼻尖、眼底、发上……都被彩霞染成了金色。整个画面，是由发亮的金橙色与紫色组合的，带着种夺人的韵味与说不出来的美。苏燕青抽了一口气，回头看着站在她身后的乔书培：

“一个画家画不出这幅画，”她低声地说，“只有一个爱人才画得出来！因为，你不只要用笔和技巧来画，你还要用心和感情来画！”

采芹微微一震，那些茶杯和托盘碰得叮当作响。她的心为这几句话而振奋了，而欢畅了，而像鼓满了风的帆。她的脸孔也发着光，眼睛也闪亮了。可是，当她放下茶杯，抬起头来，一眼看到苏燕青凝视着乔书

培的那种眼光时，她眼底的光芒就又隐没了。她看到书培在深思地盯着苏燕青看，低语了一句几乎听不清楚的话，仿佛是：

“你总能探测到我的内心深处去，是不是？”

为什么他们两个要站在一边说悄悄话？为什么他们的眼神间充满了对彼此的欣赏与默契？她收起托盘，转身又要往厨房走，何雯一把拉住了她：

“采芹——我就叫你采芹，好吗？”

“好。”她柔顺地说，微笑着。

“你不要忙东忙西的，坐下来，”何雯说，“跟我们大家一块儿聊聊啊！”她好奇地把她从头看到脚，“你告诉我们，你和我们这只漂亮的黄鼠狼是怎么凑合到一块儿的？他对你好吗？他有没有欺侮过你？你要小心他啊！他们艺术系的，你知道，没一个是好东西！”

“喂喂喂，”陈樵说，“你是怎么回事？头一次来，就要离间人家夫妻感情吗？”

“才不是呢！”何雯唧唧喳喳的，像只多话的小鸟，“因为我喜欢采芹啊，我一看她就喜欢啊，所以要好心好意地提醒她呀！你不要以为我不知道你们艺术系的宝贝事儿，那个小赵和对面的药房西施谈了一年的恋爱，什么海誓山盟都说过了，结果怎样？说变心就变心了，还对我说，什么药房西施没深度啦，没学问啦，没灵性啦.....”

“嗯哼！”陈樵重重地咳了一声，“何雯，你吃瓜子好吗？”

乔书培从窗边折过来了，他看着何雯笑。

“你又在为药房西施抱不平了？其实，你骂小赵也骂得过分了一点，你不了解真正的情形。他们根本就不该在一起的，一个错误的开始，不一定要有一个错误的结合，对不对？”

“你又知道了？”何雯问。

“我知道。”苏燕青也走了过来，席地而坐，她嗑着瓜子，那两排牙齿又白又细巧，她的手指秀丽而修长，小指上戴着个镶小碎钻的戒指，

是个S字母，“小赵跟我很详细地谈过，他倒是有意要娶药房西施的，但是，他们之间的距离实在太遥远了。看电视，一个要看台语连续剧，一个要看《檀岛警骑》；看电影，一个要看《泪的小花》，一个要看《西部往事》；看小说，一个要看文艺，一个要看武侠……这都还没关系，最主要的，小赵的朋友她插不进去，她的朋友小赵插不进去……”

“而且！”乔书培接口，“那药房西施对艺术实在是一窍不通，小赵帮她画的像，她说没有照片好看！”

“哈！”陈樵忍不住大笑了起来，边笑边说，“还有件绝事呢，有次小赵画了一张人像，完全用黄颜色油彩画的，那药房西施看了半天，对小赵一本正经地说：‘看样子是黄疸病！”’

“哈哈！”何雯大笑了起来。苏燕青也大笑起来，乔书培和陈樵也笑个不停。一时间，满屋子都是笑声，满屋子都是欢愉。采芹听着他们笑，看着他们那一团欢乐和融洽的样子，她忽然觉得自己好多余，觉得自己完全不属于这个团体。她不知道小赵是谁，她也不知道药房西施是谁。她悄悄地站起来，想起厨房里正在炖的肉了，再看看室内的客人，看样子他们会留在这儿吃晚饭，看样子得去准备点菜……她轻悄地离开了客厅，溜进厨房。这次，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她的离开，他们正谈得兴高采烈。

采芹在厨房内，把所有能够做的菜都搬了出来，洗着、切着、煮着、炖着，一面侧耳倾听着客厅里的笑语喧哗。这屋子很小，厨房和客厅又相连着，他们的谈话都清清楚楚地传了进来。小赵和药房西施的故事过去了，他们又谈起校中一位教授和某女学生的“师生恋”，然后，是位害癌症的同学的募捐问题，然后，是中文系与外文系学生的出路问题……由这个问题，演变成何雯和苏燕青的一次“中国文学”与“西洋文学”的激烈争执。外文系的何雯搬出了莎士比亚、拉马丁、但丁、爱伦·坡以及一些采芹根本听不懂的名字和名词。中文系的苏燕青把苏轼、杜甫、白居易及冷门的袁去华、范成大、贺铸、李之仪的词倒背如流。采芹以一种惊奇的感觉去听苏燕青谈诗词，只因为她自己也死过一阵中国文学，而自认还稍有所得。但是当她听到苏燕青所谈的，才惊觉到自己的蒙昧与无知。尤其，在苏燕青谈到她也熟悉的那首“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的时候。

“模仿文学是自古就有的，人有模仿的本能，所以并没什么不好。苏轼的一首‘我欲乘风归去，唯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

影，何似在人间？’就被人模仿烂了。鲁直有过句子：‘我欲穿花寻路，直人白云深处，浩气展虹霓。直恐花深里，红露湿人衣。’简直就是套用苏轼的模子……”

“这句子套得并不好，”是乔书培在插嘴，“套得好的，还是后来的‘我欲骑鲸归去，只恐神仙官府，嫌我醉时真。笑拍群仙手，几度梦中身！’还有点潇洒的韵味，至于‘穿花寻路’毕竟太风花雪月了一些，怎么样也赶不上原有的‘我欲乘风归去’的豪迈！”

“噢，”苏燕青由衷地感叹着，“画画的，你几时又去研究起苏轼来了？”

“哦，”乔书培答得直截了当，“作诗的，我这是前天从你老爸的文学评论里读来的，我现买现卖，你用不着大惊小怪！”

“现买现卖？”苏燕青撅着嘴，“现买现卖也要有底子啊！怪不得爸爸把你当宝贝！”

“啊哈！”陈樵笑拍着手，几杯啤酒喝下来，他就有些轻狂放荡，得意忘形起来，“你们一个唱，一个和，一个夸，一个赞，简直就是天生的一对！”

“陈樵！”苏燕青叫着，“你胡说八道些什么？你拿我寻开心没关系，可别忘了，我们这只黄鼠狼已经不是流浪一匹狼了，人家可有太太的……”

“太太？”陈樵直着喉咙说，“喜酒还没喝，怎么就有……”

“陈樵！”这次，是何雯在喊了，及时阻止了陈樵下面的话，“你这人原来喝啤酒也会喝醉，真是怪事！”

“才不怪呢，说来说去都是你不好！”陈樵说。

“怎么是我不好？”何雯稀奇地问。

“就因为你在我面前，我才这么容易醉，别说喝啤酒，就是喝白开水也会醉！”

“好啊！”苏燕青大乐，笑得咯咯咯的，一边笑，一边似乎在推揉着

何雯，“为这几句话，你该请客吧，何雯！否则，我到全校宣扬去……”

“他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何雯喊着。

“我是狗嘴，你是象嘴，”陈樵在装疯卖傻，“让我看看你的象牙在哪儿？啊呀，糟糕！”他大惊小怪地叫起来，“乔书培，你们说，两只象怎么接吻？岂不是鼻子碰鼻子，牙齿碰牙齿？”

大家哄然大笑了起来，满屋子都被笑声充满了。采芹把要炒的菜一盘盘地炒好，把电锅里的饭也煮好，把汤也炖好，看了看手表，五点半了。她必须飞快地化妆，飞快地换衣服，飞快地去上班了。

她在卧室里化好了妆，穿上一件淡紫色蓬蓬袖的纱衬衫，一件深紫色的长裙，长发中分，披在肩上。她盈盈然地走了出来，站在“客厅”里：

“书培，”她温柔地说，“晚饭我都做好了，在厨房桌子上，你们饿了的时候就吃吧。我不陪你们了，我要赶去上班。”

陈樵瞪着她，眼睛都亮了，他响响地吹了声口哨。

“哇！”他坦率地叫着，“乔书培，怪不得你为她神魂颠倒，她美得像朵彩霞！”

苏燕青也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上班？”她怀疑地问，“怎么晚上上班？”

她准以为我是个舞女！采芹想着，脸上就淡淡地浮起一抹红晕。她还没说话，乔书培走了过来，把手温和地压在她肩上，从背后轻轻地揽住了她，低声说：

“不能请一天假吗？一定要去吗？”

她回头看他，仔细地、深深地看他，似乎想看进他内心深处去。

“你真要我留下来？”她悄声低问，“假若——我留下来对你很重要，我就去打个电话请假，或者——关若飞可以代我表演。”

“关若飞？”乔书培怔了怔，“谁是关若飞？”

“另外那个弹电子琴的人啊！”

“女孩子叫这种名字，真怪。”

“他不是女孩子，他是男的。”

“也有男人弹电子琴？”

“当然，这不是女孩子的专业啊。关若飞是第一流的，他每天要跑三个地方呢！”她凝视他，再一次问，“真要我留下来吗？”

他想了想，终于摇了摇头，放开了她。

“算了，你去吧！”

她暗中咬紧了牙，心底，像海浪似的卷起一阵失意的波涛。留我，书培！为什么不留我？为什么不留我？她飞快地对室内扫了一眼，陈樵和何雯，乔书培和苏燕青，他们像是天造地设的两对，他们有共同的兴趣，共同的谈话材料，共同的朋友，共同的水准……她勉强地挤出了一个虚弱的微笑，很快地说了句：

“大家再见！”

就翻身走出小屋，关上门后，她还可以听到室内的对白，苏燕青在问：

“她去什么地方？”

“她在一家餐厅表演电子琴。”书培的声音淡淡的。

“餐厅？那不是很杂吗？”何雯在说。

“哇，她真漂亮！”陈樵依旧在赞不绝口，“说真的，她比那个药房西施漂亮一百倍，书培，你千万别让小赵看到她，否则就麻烦了！”

“我看已经有麻烦了，”何雯尖声说，“你怎么不去追啊？”

“我这只狗，”陈樵说，“还是配你这只大母象算了！”

满屋又是一片笑声，笑得无忧无虑，笑得天翻地覆。采芹下意识地抬头看看天空，彩霞正在天际缓缓扩散开来，她忽然觉得眼睛里充斥了泪水，那些彩霞都变得模模糊糊了。用手提着裙摆，她只想赶快逃开那些笑声，逃开那小屋里的青春和欢乐。她快步地走下了楼梯，投身到台北市的车水马龙里去了。

17

秋天不知不觉地来了。

晚上，“喜鹊窝”里正高朋满座。这家西餐厅的布置相当高雅，窗上垂着玻璃珠子串成的窗帘，像一串串水珠。灯光柔和地照射着大厅，地上铺着红色地毯，一张张小方桌，上面有红格子的桌布，每张桌子上，还有个小小的烛杯，里面燃烧着荧荧然的烛光。

客人们都很安静，细声地谈着话，静悄悄地进食，低低地笑。这儿的客人显然都属于上流社会，都衣着入时而举止文雅。当晚餐过后，他们会喝着咖啡，彼此安详地谈着话，听着那幽美的电子琴独奏，欣赏着那坐在琴后的女郎——披着一肩如云长发，穿着一件如轻烟软雾般的薄纱衣裳，白细细的脸庞，水盈盈的眼睛，带着浑身难绘难描的忧郁，如行云流水般奏出一支又一支的乐曲。

关若飞也坐在一个角落里。

他默默地坐在那不受注意的角落里，倾听着采芹的琴声，他听得专注而细心。他面前有一杯浓浓的黑咖啡，没有放糖，也没有加牛奶。他燃着一支烟，那烟蒂上的火光在幽暗的光线下闪烁。他深吸了一口烟，把烟雾轻轻地喷出去，透过那层烟雾，他望着采芹，迷惑地想着，是谁给了这纤小女郎如此深重的忧郁？是谁使那张沉静美丽的脸庞上罩着哀愁？谁能在她眉梢眼底染上了悲哀？谁又在她那深藏不露的心上刻下了痕迹？和采芹共事已经快半年了，她始终像个让人看不透的谜，如轻烟，如薄雾，如朦胧的月光，她带着种飘忽的、超俗的美，生活在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里。而他，却一天又一天地觉得，自己是被吸引了，被迷惑了，在他内心深处，始终有根从没有被人触动过的弦，现在，看着她熟练地敲击着琴键，听着那如水如风如瀑布清泉般的涓涓细诉，他却觉得有种看不见的、强大的力量，在勾动他心底那根弦。

采芹弹完了一支曲子，她坐正了身子，稍稍地透了口气，一连弹了将近一小时，她的手指微微有些酸痛，背脊也僵硬了。真不知道关若飞怎能连续弹上好几小时，还带上跑场？她的眼光穿过人群，落在那固定

的角落里，接触到关若飞的眼光，她的睫毛就微微地闪了闪。他最近是怎么了？总坐在那儿听她弹琴？以前，他常常指正她的错误，也常常教她一些新的曲子，他弹琴有如神助，她常想，自己如果能弹得有关若飞一半好，她就心满意足了。有一次，她对关若飞说过：

“我是用手指弹琴，你是用生命弹琴。”

区别就在这个地方，所以，她永远休想有关若飞弹得那么好。她还记得，关若飞听后，曾经用种吃惊似的神情看着她，好像他的什么秘密被揭穿了。过了好久，他才对她说：

“不要学我。我的生命太贫乏，所以只有琴。你的生命应该是灿烂夺目的！”

是的，那时，她的生命确实是灿烂夺目的。那时，乔书培还没有开始带同学来家里，“望霞阁”是他和乔书培两个人的小天地。后来，陈樵他们来了，那有小酒窝的女孩来了……“望霞阁”再也不是他们两个人的了。甚至于，不是她的了，她常被满屋子的笑语挤出屋外，在满天的彩霞中迷失了自己。

她轻叹一声，想起最近刚流行的一支歌曲，名叫《别问黄昏》。若干年前，有支歌叫《问黄昏》，曾出过一阵风头，而这《别问黄昏》却更令她心有所动而感触良深。想到这支歌，她的手指下已不自禁地滑出了那支乐曲。她把麦克风移近唇边，开始轻弹浅唱。在一般西餐厅里，电子琴手都要唱一两支歌，当然，关若飞除外，他只弹琴而不唱歌，虽然他也有很好的歌喉。

关若飞把自己深靠进椅子中，默默地注视着采芹，细细地捕捉着她的歌声，她唱得并不是第一流的，但是，她脸上有种遗世独立的神韵，有种出尘忘我的高华，有种若有所思的轻愁……使她的歌竟带着莫大的震撼力量，把他给捉住了，给撼动了。他倾听着那歌词：

曾有过许多黄昏，

我们在夕阳下低吟浅唱，

你收集了金色的阳光，

为我织了件梦的衣裳，

我再用朵朵彩霞，

把衣裳点缀得金碧辉煌！

如今又到了黄昏，

我早已失去了那件衣裳，

金色的阳光依然一样，

夕阳也依旧光芒万丈，

我再用朵朵彩霞，

只缀成片片断断的思量！

别问黄昏，黄昏昏黄，

它每日独来独往，

管它那梦与衣裳！

别问黄昏，黄昏昏黄，

年年陌上生秋草，

日日楼中到夕阳。

别问黄昏，黄昏昏黄！

别问黄昏，黄昏昏黄！

采芹的歌声低咽了下去，琴声也跟着抑低了，当最后一个尾音消失在大厅里，她那黑发的头在琴键上低俯了片刻。再抬起头来时，只有关若飞注意到她眼底的一丝泪光。她合上了琴盖，收起乐谱，该她休息了。她可以休息半小时甚至一小时后，再登台去演奏。关若飞撕下了铺在桌上的一张菜单纸，在后面飞快地写了一行字：

“采芹，过来坐坐，请你喝咖啡。”

把纸条交给小弟，他并没有签名，他知道她认识他的笔迹。一会儿，采芹就悄悄地过来了。她不受注意地从屋角绕过来，轻盈地、无声无息地来到他身边，拉开椅子，她坐了下来。

“咖啡？”他问，“还是要杯酒？”

她想想。

“给我杯马丁尼吧！”

“好，”他招手叫来小弟，“我也陪你喝一杯。”

酒来了，她用那塑胶的小签子玩弄着酒杯里的橄榄，神色仍然是若有所思的，眼底因湿润而显得特别明亮。那宽宽的、白皙的额上，拂着一丝短发。她有些神思恍惚，有些哀怨，有些落寞，他几乎可以看到那看不见的忧愁，正在啃噬着她的心灵，她那么无助，又那么孤独，使他的心弦再一次激烈地震动。虽然，他自己一向都是孤独的，几乎是在“享受”着孤独的，但他却不认为她应该孤独。这纤小柔弱的女孩，该有个男性的、温暖的怀抱，把她抱得紧紧的！

“刚认识你的时候，”他开了口，探索着她，“你和现在完全不同。”

“你是说我变了？”她惊觉似的抬起睫毛来，眼中有一丝疑惧，一丝不明所以的恐慌，“我不再像当初那么傻傻的、纯纯的了，是不是？我学会喝酒，偶尔，也抽支烟，我……是变了。”她追悼什么似的轻叹一声，“环境真容易让人变！”

他把桌上的烟盒推给她，微笑着。

“抽一支？”

她慌忙摇头，挣扎着说：

“不，还是不抽的好，我一直不喜欢女人抽烟。”

“我倒不反对。”他说。

她看了他一眼，虚弱地笑了笑。谁在乎你的反对与不反对呢？如果书培发现她又抽烟又喝酒，不知道会怎么说！书培，她咬咬牙，这名字在她心中引起一阵抽搐般的疼痛。他今晚在苏家，想必，正和那小酒窝在研究“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吧！她那支《明月何时有》就和《梦的衣裳》一般地退色了。

“那个男人是谁？”他忽然问。

她惊跳起来，手里的酒差点泼出了杯子。

“什么男人？”她模糊地问。

“那个——让你这么悲哀，这么寥落，这么神思恍惚的男人！别告诉我没有那个人，我眼看着你从一朵盛开的小花，像缺乏养分一般地枯萎下来。采芹，我说你变了，并不是你的抽烟喝酒，或者是你的服装打扮，而是……”他顿了顿，困难地组织着自己的句子，“怎么说呢？你现在显然过得很好，你不愁衣食了，你穿着华丽，而且越来越懂得打扮自己了。可是，你反而比我刚认识你的时候贫穷了。最起码，你失去了笑容，失去了欢乐，那时候的你，像是个幸福的喷泉，靠近你身边的人，都会沾上你幸福的水珠。而现在呢，水珠在你的眼睛里：你好像——时时刻刻都会流泪。”他沉着地看她，低问，“为什么？”

她迷茫而慌乱地迎视着他的目光，从不知道他是这样深刻地研判着她，更不知道他是这样观察入微，而直视到她内心深处去。这使她紧张而惶恐了，关若飞，他是那样一个成熟的、深沉的、含蓄的、独来独往的男人，生活在他自己由琴声而谱成的世界里……应该根本不会去注意到她呵！可是，当她现在面对着这张很男性，轮廓很深，有对深沉而充满感性的眼睛的脸孔时，她知道她错了。他在注意她，而且是太注意了。这使她心跳，使她不安，使她急于想逃避了。

“我不想谈我的故事！”她很快地说，语音短促。

他点点头，抽了一口烟，他玩弄着手里的打火机。他的目光凝视着自己的手，根本不看她，声音平平静静的：

“我没有勉强你去谈。只是，你常常使我觉得心里充满了恨意，你知道——我很恨你吗？”

“恨我？”她愕然地说，瞪着他，“为什么？”

“我恨你那份美丽，恨你为别人发光，为别人黯淡，为别人伤心！……恨你从来没有注意过我！”

她蓦然惊跳，放下酒杯，她想站起身来。

“我要去弹琴了，”她慌乱地说，“你喝多了酒，你大概是醉了！”

“坐下来，别动！”他用手按住她放在桌面上的手，“这是我今晚喝的第一杯酒，怎么可能醉？我想说这几句话，已经想说很久了。你必须听我说！”

“我不能。”她轻轻地说，睁大了眼睛，她那黑白分明的眸子怯怯地落在他脸上。他抬起眼睛来，一接触到她这对坦白而受惊吓的眼光，他就觉得内心的震动有如万马奔腾了。她的声音低柔如水，清幽而温存：“关若飞，我不能听你。让我坦白告诉你吧，在我还是个小女孩儿的时候起，我就心有所属了。”她用舌头舔舔嘴唇，眼睛睁得更大了，“我一直是他的，永远是他的，我不会背叛他，也不可能背叛他，你懂吗？”

他瞪着她，内心的万马奔腾化成了一片痛楚，他咬紧牙关，愿意用整个生命去交换她嘴中的那个“他”！

“但是，”他哑声地说，“他待你好吗？他也像你爱他一样的爱你吗？他也永远是你的吗？他也不可能背叛你吗？”

“我……我……”她讷讷地挣扎着，觉得自己忽然软弱得像一团棉花球，浑身都没有力气，她的眼光雾蒙蒙地盯着他，努力想答出一句“有自信”的话，“我想是的！应该是的！我们都经过很多苦难，才能在一起，应该……应该……应该会……”

“你想？应该？”他死盯着她，“你并没有把握，是不是？”他的语气沉着而有力，他的目光里有着穿透般的力量，“为什么要唱那支《别问黄昏》？如果你真在幸福里，怎么不唱一支《月满西楼》？或者——”他深抽一口烟，再重重地喷出来，“他曾经为你收集过阳光，现在，却在为别人收集阳光？”

“你……”她战栗着，声音发抖了，脸色苍白了，眼里涌上了一层薄薄的泪光，她的手指神经质地握住了餐巾。“你为什么要这样说？”她震颤着问，睫毛湿润，“你安心要破坏我对他的信心！不不，”她摇头，飞快地摇头，“你不要这样做，再也不要！关若飞，这样做是卑鄙的！我相信他，我信任他！这样就够了！”

“是吗？你真信任他？”他继续问，几乎是残忍地继续问着，“那么，你的声音为什么发抖？你的脸色为什么发白？不，采芹，不要自己骗自己！你并不信任他，或者，你已经失去他了！”

“不要！”她低喊，用双手蒙住了耳朵，“你再说这种话，我永远不要理你！你根本不了解我们，你只是胡思乱想，你希望我被遗弃，你狠心而恶劣！”

“没关系，采芹，你尽管骂我，随你怎么骂！”他把杯子里的酒一口饮干，“如果骂我能让你心里舒服，你就尽管骂，只是，你必须弄清楚一件事，你真的拥有这份爱情吗？你真的没有失去他？”

“没有！没有！”她一迭连声地说，“绝没有！”

他叹口气，深深地靠进椅子里，仔细地看她。

“他有没有来过这儿？”他问，“他有没有听你弹过琴？”

她摇摇头，把手从耳朵上放下来。

“他不会来的。”她低语，眼睛根本不敢正视他，“他在读大学，这儿并不是大学生停留的地方。”

“哦，大学。”他点点头，声音低沉而有力，“采芹，如果你是我的女朋友，你在哪儿，哪儿就是我停留的地方，不管我是大学生或不是大学生，不管我有能力进来或没有能力进来！假若我穷，我就会站在门口等你！我绝不会——绝不可能让你每晚十二点钟一个人回家！”他站起身子，凝视着她，声音变得很柔和了，柔和得几乎要滴出水来，“你坐在这儿别动，喝点酒，休息休息，想一想。我去帮你把下面的琴弹完。”他从她身边走过，离开了桌子。她立即把脸藏进手心里，觉得五脏六腑都在翻腾绞痛。是的，他说出了若干的事实，他挑动了她内心深处的隐痛。她失去他了，她失去他了！她失去他了！他从不来听她弹

琴，他从不问她在“喜鹊窝”的一切，他从不接她回家。但是，他却会在深夜时分，送苏燕青回家，只因为“女孩子走夜路太危险”！是的，她失去他了！

她握着酒杯，啜干了杯子。小弟又给她另外送上了一杯，她昏沉沉地接了过来，在内心那翻江倒海般的痛楚中，迷茫地饮着酒。然后，她听到电子琴的音浪，如小溪奔湍，如细雨敲窗，如鸟声啁啾……神奇地跳跃在夜空里，那么美妙的弹奏！琴键到了他手底就变成有生命的了。她伸手拿过桌面上他留下的香烟和打火机，为自己燃上了一支烟，然后，她喷着烟雾，忽然惊奇地听到他开始唱歌，关若飞在唱歌！她迷惘地抬起眼睛，正看到他默默地望着这个角落，他的眼光深幽如水雾里的寒星，他的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她从不知道他有这么好的歌喉：

不管你的心在何处流浪，

我一直在这儿痴痴盼望，

你的每个微笑我都珍藏，

你的眼泪使我心碎神伤，

不管岁月怎样消逝，

我等待你直到白发如霜！

她一口饮干了杯子里的酒，熄灭了烟蒂，匆匆地站起身来，这儿不能待下去了！她必须离开！躲开这琴声，这歌声。她需要回家，她需要她的小阁楼，她需要那爱的小窝，她需要——乔书培。

她冲出了“喜鹊窝”，招手叫了一辆计程车，上了车子，她向家中疾驰而去。

一口气爬上了那几百级楼梯，她直冲上阳台，小屋的房门居然锁着。他不在家，他不在家！他不在家！！他不在家！！她心中惨切地呼喊着，书培，你怎能不在家？你怎能不在家？从皮包里掏出了钥匙，她打开房门，扭亮了灯，一屋子冷清清的寂寞在迎接着她。她踉跄地走了进去，跌坐在一张圆形的躺椅里——这躺椅是她最近买的，很大的藤制的椅子，可以把人圈在里面。她蜷缩在那椅子里，把自己深埋在那椅垫

当中。

时间缓慢地流逝，每一秒钟对她都像是宰割。下意识地，她看了看手表，十一点半了，他在苏家的工作只到晚上九点，有什么事情会把他耽误到现在？显然，她每个上晚班的日子，他都不在家了？她咬紧牙关，觉得心在流血了。把头埋在膝上，她心里在辗转呼号：回来吧，书培！快些回来吧！书培！求你回来吧！书培！向我证实你对我的爱吧！书培！告诉我你没有变心吧，书培！不要把我摒诸于你的世界以外吧！书培！……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她听到有脚步声走上了楼梯。他终于回来了！她蜷缩在那儿不动，皮包掉在地上，她依然穿着表演时那身服装。他走进了屋子，她立刻听到他的惊呼：

“采芹！怎么了？你生病了吗？”

她抬起头来，自己也弄不清楚怎么回事，只觉得泪水在脸上不受控制地奔流。她的眼泪显然把他吓了一大跳，他蹲下身子，用手扶住了她的胳膊，仔细地看她：

“发生了什么事？”他焦灼地问，“你不舒服吗？”

她疯狂地摇头，用胳膊一下子缠住了他，像蛇似的把他整个盘绕在自己的怀里，她哭泣着用湿湿的面庞去依偎他的脸，把他满脸满身都染上了泪水，她半神经质地啜泣，觉得自己已经等待了几千几万年，煎熬了几千几万年，而快要在等待与煎熬中死去了。

“老天！”他喊，“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试着要把她藏在自己身上的手臂拉开，“你受了气？你被餐厅解聘了？你失去了工作？”

“不是！都不是！”她终于吐出了声音，战栗和啜泣使她的语音模糊，“只因为你不在家！”

“只因为我不在家？”他挑起了眉毛，半跪在那圆形藤椅前，困惑地瞅着她，“你是什么意思？”

“我提前回来了，可是，你不在家！”她困难地、词不达意地、含糊地说着，“我不知道你去了哪里里！”

“你不知道我去了哪里？”他蹙起了眉，盯着她，“今天是星期五，我在苏教授那儿工作，你明明知道的，怎么说不知道我去了哪里？”

不要！她心里疯狂地喊叫着。书培，随便找一个让我能相信的借口，不要说在苏家工作！苏教授早睡早起，十点以前你就该回家了！她死瞪着他，不说话。

“怎么了？”他不解，“你今天怎么如此古怪？”

“你不会工作到十二点多钟，”她控制不住自己的舌头，“你和苏燕青在一起，是吗？你算准了我下班以前的时间赶回来，是吗？你没有料到我提前回家了，是吗？以前我所有上晚班的日子，你都这样安排的，是吗？”

他一唬地从地上站起来，脸色顿时涨红了，关怀和焦灼全从他脸上消失，他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直直地盯着她，他的声音变得像冰一样冷了：

“原来，你是特地提前回来抽查我！”他深吸口气，闻到了她身上那股烟酒混合的气息，“你喝了酒！”他提高了声音，“你醉醺醺地回家找我麻烦！”

“我没有醉，”她挣扎着说，开始认死扣，“我只要知道你晚上在哪里！”

“我已经告诉过你，我在苏家！”他吼着，脸涨得更红了，“不信，你去问苏燕青！”

“那么，你是和苏燕青单独在一起了！如果你在苏家，你不会在苏教授的书房里，你大概在燕青的闺房里！”她昏乱地说着，心底，有个小声音在反复低喊：你失去他了！你失去他了！你失去他了！他曾经为你收集过阳光，现在，却在为别人收集阳光了！

“好呀！”他喊了起来，“你像个多疑的、吃醋的、嫉妒的太太，你希望我在哪里？如果我告诉你，我确实和燕青在一起，你是不是就满意了？”

“你是吗？”她固执地问，死盯着他的眼睛。

“我是。你满意了吗？”他问，愤愤地、冷冷地，把她从头看到脚，他眼光里的批判像两支利箭，“不过，不像你想像的那么肮脏，我们在一起整理苏教授的文稿，一直整理到十二点！她抄写，我归纳，整晚都埋在李白和杜甫的诗文里。我没有去过燕青的闺房，她出白诗书之家，你以为她也……这么随便？”

她在他批判的眼光下瑟缩而受伤了，她在他谈燕青的那种赞美的语气中受伤了。

“你的意思是嫌弃我了！我属于肮脏的了，因为，我既不出自书香之家，又随随便便地跟了你！”

“天啊！”他大叫，“你变得简直叫人不能忍耐了！”他一把抓牢她的胳膊，盯着她问，“你喝了酒？”

“是的！”

“也抽烟？”

“是的！”

他用力把她往那藤椅中一摔，回身就去拿自己放在小几上的夹克。拿起夹克，他直冲向房门口，她坐在哪儿目瞪口呆地望着他。心里有几千百万个声音，在那儿轰雷似的呼唤着他的名字：

“书培！别走！书培，我不是安心要找麻烦！书培，请你不要走！书培，我只是害怕，害怕，害怕，害怕得快死掉了！书培……”

尽管她心里喊得多么激烈，多么疯狂，她嘴里却一个字也吐不出来。她只是睁大了眼睛，死死地盯着他的背影，他冲出了小屋，砰然一声关上了房门，他关得那么用力，以至于整个小木屋都震动了。她随着这阵震动，只觉得天旋地转，似乎整个人都像个木偶般被震碎了，碎成一片一片，再也拼不拢了。她更深地蜷进那藤椅中，抱住了自己的头，把脸埋在靠垫深处，她无力去移动，也无力于思想了。

18

乔书培冲出了那个“家”，迎着秋夜的凉风，他在街上毫无目的地走着。在他心底，除了愤怒之外，还有种近乎绝望的情绪，把他整个地吞噬了。他大踏步地跨着步子，寒风鼓起了他的夹克，天上有几点疏疏落落的星光，又高又远又冷地悬着，像是幽灵的眼睛，带着狡狯的冷漠，俯瞰着人世间一切可悲可笑的故事。

他的眼光从天空调回来，注视着自己在街灯下的影子，又瘦又长又孤独，那影子忽焉在前，忽焉在后，不即不离地跟着他。或者，人类本该是个孤独的动物，只有“影子”才是终身的伴侣？他走着，心里乱糟糟的茫无头绪，只是心痛的绝望，绝望的心痛，还有份难言的沮丧和无所适从的愁苦。

她抽烟，她喝酒，她找麻烦，她变了！他咬紧牙关，想着这一切。她的变化是逐渐的，就因为那样缓慢而逐渐地变，才会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事实上，最近家里的一切都在变，她添购了冰箱，冰箱里总有吃不完的食物，她说：

“你同学来的时候，我总不在家，冰箱里有吃的，你们随时可以自己弄了吃！”

后来，她又买了一台黑白电视机。她说：

“我不在家的时候，你可能会寂寞，偶尔看看电视，可以打发时间！”

是的，她都已经想好了，冰箱、电视、他的同学们。她缓缓地，不落痕迹地把自己从他的生活中退出来。每次燕青他们一来，即使她在家，她也会找个借口走开，不是说“我去买点吃的”就是说“我还要去学一支新的曲子”，她总有理由走开。而逐渐地，燕青他们也习惯于没有采芹的插入了，她在场，反而使大家都有些尴尬，使所有的话题都无法尽兴打开，使每个人都拘束。为什么？这明明是她有意造成的！她不肯和他的朋友打成一片，她宁愿退开，宁愿退得远远的！

她是有意的吗？她安心想脱离他了吗？他模糊地想着。许久以来，这是第一次他认真地在分析采芹，分析他们最近的“关系”。她越来越时髦，越来越明艳，每次她盛装出门，他都有种窒息似的感觉。尤其，当燕青何雯等也在场的时候。燕青永远是件大方而简单的格子衬衫，一条牛仔裤，潇洒年轻而随便。何雯就更不修边幅了，长裤上的衬衫，常常只在腰上打个结，长发永远随风飘飞，和她们比起来，采芹像是另一个世界里的女人，脂粉、长裙、露肩衬衫、水钻项链、电子琴……现在，再加上烟和酒！

他并不是那么讨厌烟酒，他只是痛心地觉得，采芹被这个花红酒绿的台北给吞噬了，给污染了。她在堕落，她在出卖自己的青春！电子琴演奏，唱歌，高薪的待遇……那么简单吗？他竟一次也不敢去看她的工作情形！他怕看到她在宾客们的笑闹簇拥下引吭高歌，他也怕去面对那个事实……什么事实呢？他心痛地体会出来了，在这恻恻寒风中体会出来了。他，一个高傲的大学生，却靠采芹弹电子琴来养活着，靠她去买冰箱，买电视，买藤椅，买风扇……甚至，买他身上这件夹克！不不，他不敢去“喜鹊窝”，因为他一点也不高傲，他自卑，自卑得不敢面对真实！自卑得不敢面对西餐厅里的采芹！

而采芹，她在灯红酒绿中堕落了，她在远离他的世界了！她安心找麻烦，安心要吵架，安心调查他的行踪，安心破坏一切气氛……气氛，这些日子来，生活里还有什么气氛？她总是那样忙，即使在家，他们也常无言相对。他不愿和她谈画，谈燕青，谈诗文，谈他的学校生活。她更绝口不提她的电子琴、西餐厅和演奏的情况。气氛，他们的生活里还有什么气氛？

他大踏步地在夜雾里走着，不知不觉地，他走过了和平东路，穿过了同安街，来到淡水河堤上了。沿着河堤，他仍然走着，怒气渐渐地消了，心痛的感觉却没有消，绝望的感觉也没有消。他走下了河堤，找到一块比较干净的草地，他坐了下来。弓起膝，他瞪视着那河水。河面反射着星光，反射着灯光，反射着不知来自何处的各种光。他瞪视着河面，脑中浮起了一句话，一句久远以前的话：

“……你如果真的还要我，我就给你当小丫头，你和那个好漂亮的小姐谈恋爱，我也不吃醋！”

她说的吗？她说过的吗？可是，现在，她在找麻烦了！她甚至不允许他和燕青一起工作！不允许？她为什么不允许？他蹙起眉头，更深地

凝望河水，似乎河水里有关于人类心灵深处的答案。他忽然打了个寒战，她吃醋！她确实在吃醋！

“你可以吃醋，任何一个妻子，都可以吃丈夫的醋！”谁说过的话？他吗？他把头埋进了手心里。她为什么吃醋，因为她爱他吗？因为她一直爱他吗？她又为什么要从他生活里退出去？因为她也自卑吗？因为她也和他一样怯场吗？他不敢面对西餐厅，她不敢面对燕青和他的同学！会吗？会是这样的吗？

采芹，他心中苦恼地呼唤着：我们在做什么？我们到底在做什么？为什么彼此的相爱变成了彼此的折磨？为什么当日的狂欢变成了今日的煎熬？采芹，我们在做什么？到底在做什么？我们还相爱吗？还希望拥有彼此吗？还愿意共同走上结婚的礼坛吗？结婚，这两个字一掠过他的脑海，他就不自禁地痉挛了，他伸手摸了摸夹克口袋，那里面有早上才收到的父亲的来信，他几乎可以背诵出其中的一段：

……你暑假不回家，寒假总该回来一趟了。中国人的观念，过年总是一家团聚的，你这个家虽然简单，父子二人，也相依为命了这么多年。希望你在和燕青恋爱之余，也偶尔想到一下你的老父。不过，书培，我也年轻过，我也恋爱过，我知道短暂的离别都是苦楚。假若你和燕青，真有意走上结婚礼坛，你是不是觉得，该让我见见这个女孩子了？……

燕青！燕青！父亲已经认定这个女孩是燕青了！这个结怎么解呢？但是，他真有心要解这个结吗？他对燕青，又是怎样一份感情呢？友谊？单纯的友谊吗？单纯的友谊会让他和燕青共同工作到深夜十二点？或者，采芹是该吃醋的，是该嫉妒的，是该生气的……他咬紧嘴唇，瞪着河水。想着他回家时，采芹蜷缩在藤椅里的样子，想着她脸庞上疯狂迸流的泪水……他的心蓦然绞痛而抽搐了。他忽然想起夏天里他们那场使天地变色的吵架，和她那句凄楚而绝望的话：

“我不能用我的爱来牵累你，我非走不可了！”

“不要！”他冲口而出地迸出一声大叫，从河堤边直跳起来。就在这忘形的一喊里，他才骤然又衡量出自己对采芹的爱。不要，不要，不要！他在心中狂喊着，不能想像如果失去采芹，他将如何活下去？她早已成为了他生活的一部分，不，而是“生命”的一部分！依稀仿佛，他耳边又听到一个小小的声音在说：

“我捡到一只小麻雀，它不会飞了！”

噢！他的采芹，那从小就属于他的采芹！那小心坎里，除了他就没有别人的采芹！她当然该吃醋，当然该生气，当然该嫉妒呵，谁教他跟别的女孩逗留到十二点！

他爬上了河堤，开始拔腿往家中奔去。怎样都不该负气离开，怎样都不该碰上房门，怎样都不该把她孤零零地丢在小屋里。他跑着，冷清清的街道上连一辆计程车都没有，他觉得这段距离比十万里还遥远。他奔跑着，急促地奔跑着，越来越跑近家门，他就越来越有种模糊的恐惧：她走了！她可能已经走了！她不会在那小屋里等他了！她一定走了！

冲上那阳台的时候，他已经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了。小屋的门静悄悄地合着，窗帘后透着灯光，却杳无人影。他的心沉进了地底。一下子冲进房门，他苍白着脸喊：

“采芹！”

没有回音，没有反应，满屋子静得吓人。他恐惧地四面张望，于是，他立即看到她了。她并没有走，并没有离开，并没有消失……她仍然蜷缩在那藤椅中，和他离开小屋时一模一样地蜷缩在那儿，仍然穿着那件米色的薄纱衣裳，仍然把头紧埋在靠垫里。她一动也不动地蜷缩着，像是睡着了。夜风从敞开的窗子里吹了进来，把她那薄纱的衣服吹出了波纹，她的长发披泻在靠垫上，也在风中飘动，她的脸完全藏在靠垫里，他看不到她的表情，只看到她那头黑发的头和米色的衣衫。房子里好冷，冬天还没到，就已经充满了寒意了。

“采芹！”他再喊，走近了她。

她仍然不动，仍然毫无反应。忽然间，有个念头疯狂地来到他脑中，她死了！他直扑了过去，跪在藤椅的前面，他用双手一把扶起了她的头。

“采芹！”他沙哑地喊。

她的头被动地抬了起来，她睁开眼睛。谢谢天！她没有死！他长吁出一口气来，浑身都发着颤。她注视着他，默默无言地注视着他，她满

脸的泪，头发也被泪水沾湿了，贴在面颊上，她的眼睛又红又肿……天哪！她竟然蜷缩在这儿哭了一夜！但是，她没有走，没有离开，没有死掉……他把她的头紧拥在胸前，把嘴唇贴在她的长发里。

“采芹，哦，采芹！”他低唤着，口齿不清地低唤着，眼里凝满了泪，喉头哽塞，“我错了。”他低低地说，“再也不会发生这种事了，再也不对你吼叫，再也不发脾气了。”

她仍然不说话，眼泪濡湿了他胸前的衣服，烫得他的心疼痛而灼热。他推开她，用手抬起她的下巴，去看她的眼睛。怎么？世界上竟有如此愁苦的眼神？如此无助的眼神？如此黯然的眼神？他仔细地看她，她立即垂下了睫毛，把那对浸在水雾中的眸子掩藏住了，她轻轻地扭开头，挣开了他的手，脑袋又无力地落在那深蓝色的靠垫中了。她的长发披了下来，半遮着她的脸庞，她就这样靠着，把头转向里面，不看他，不动，也不说话。

感到她在做一种无言的、愁苦的反抗，他就觉得内心翻搅了起来。她一向柔顺，一向有种令人吃惊的“逆来顺受”的本能。尤其对于他，她几乎是用崇拜的心情来尊敬和服从的，她不会反抗他，似乎也不可能反抗他。但是，他现在感觉得到她的反抗了。她那么默默地、愁苦而无助地躲开他，使他深切地彷徨了起来，慌乱了起来。他再试着用手去拂开她面颊上的头发，她瑟缩了一下，把眼睛闭得紧紧的。

“你跟我生气了？”他轻声地问，“你不预备理我了？你不和我说话了？”

她不回答，又把身子往椅子里蜷去，她盘在那儿像个小小的虾子。他看了她好一会儿，心里模模糊糊地涌上了一阵不满，我来道歉了，我说过我错了，难道你还一定要“冷战”下去？他从她身边站了起来，默默地走到窗子前面，呆望着窗外的夜色。

一时间，屋子里又是那种死样的寂静，她躺在椅子里默不做声，他用手扶着窗栏，迎着那恻恻寒风，他觉得心脏在紧缩，这种僵持比爆发的吵架更令人难耐，他骤然回过头来，大声说：

“采芹，你到底要怎么样？”

她惊悸地睁开眼睛，哀伤地瞅着他。这眼光立刻粉碎了他心头的怒

火，他重新扑到椅子边来，把她从椅子中用力拉起来，他用双手定定地扶着她，注视着她的眼睛，他有力地、清楚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你必须跟我说话！如果你再坚持不开口，我……我……我立即出去，然后再也不回来了！”他冲出这句话以后，自己也吓住了，他简直在威胁她呢！他并不是真想说这句话，但她的沉默使他心慌意乱，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好。

她的眼睛睁得好大好大，怯意明显地写在眼睛里，她张开嘴，挣扎着，似乎想说什么，却说不出来，好半晌，她终于开口了：

“我……我不是生气，我……我……我想，我一直带给你耻辱，我喝了酒，又抽烟，你从心底看不起我，我不敢跟你说话，我不配跟你说话！”

他用手拂开她面颊上湿漉漉的头发，仔细地去研判她，想弄清楚她这几句话的真正意义。然后，他就把她的头压在自己的肩上，叹口气说：

“你是真的生气了！你在说气话！采芹，”他深吸口气，闭上了眼睛，“我们之间是怎么了？以前，你不是这样的！如果你真恨了我，你就说出来吧！我们不要冷战，不要这样彼此折磨，行吗？”

“我……我一直在想……”她欲言又止。

“想什么？”他追问。

她摇摇头，疲倦地叹口气。

“不，我不能说！”

“你一定要说！”

“我不说！”她拼命摇头，慢吞吞地从他怀中抬起身子，她坐在椅子上，双手交握地放在裙褶里，她的眼睛看着自己的手，“我累了，书培。你回来就好了，我以为你不会再回来了，所以……我吓得要死。现在，你回来就好了，我……”她苦恼地蹙了一下眉，脸上始终带着那种挥之不去的、深切的悲苦。她不肯抬起眼睛来看他，她用舌头不住去润着干燥的嘴唇：“我想不通很多事情，我实在想不通，我……我累了，

我现在不能再想，你让我休息一下，等我们都冷静了，我们或者可以好好地谈了。”

他瞪着她，她言辞含糊而语焉不详，他点点头，心里有些明白，许多时候，人与人间彼此的伤害，不是三言两语所能挽回的。他回忆着自己把她摔进椅子里的情形，回忆着自己对她说过的话……他觉得头脑里也越来越不清楚了。一夜不眠使他脑筋混沌而精神疲倦。

“好，”他同意地说，“我们都需要休息，等我们休息够了，你就不会再生气了！”

“我没有生气。”她低声说，像是说给自己听。

他看了她一眼，没再说话。算了，她是真的累了，她脸色苍白得像张纸，眼睛底下都有了黑圈。一切明天再谈吧，像郝思嘉说的，明天，就是另外一天了！明天，就又有个新的开始了！明天，大家就会把所有的不愉快都忘了。

是的，明天确实是新的一天，他们照常地生活，谁都不再提前晚的一切，他有整天的课，她仍然是上晚班。中午，他回家吃的午餐，她依然苍白，但是，却是满面含笑的。由于抱歉，他温存地吻了她，她又柔顺得像只波斯猫了。他在她身边低语：

“不再生气了？”

“从来就没生过气！”她笑着说，有些羞涩。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一阵小小的风暴而已。谁能保证爱人之间没有风暴呢？现在，风暴已经过去，天气又晴朗了，他去上课的时候，心里已经毫无芥蒂了。

采芹照样去上她的班，到了西餐厅，关若飞就迎了过来。六点钟前是个空当，晚餐时间还没开始，餐厅里只有寥寥几人。关若飞不弹琴的时候，总在餐厅一角，留一个桌子。采芹想直接去弹她的琴，经过昨晚的事，她不知道如何应付关若飞。可是，他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直接把她带到他的桌上去，几乎是强制执行地把她按进了椅子里，他低声说：

“你用不着这么急着表演，客人都还没来呢！”

“你不是要跑场吗？”她软弱地问。

“不去了。”他简单明了地说，“我辞掉了‘琴心’那边的工作，我宁可用这个时间来看着你！”

她蹙了蹙眉，下意识地接过他递给她的咖啡。啜了一口，她觉得嘴里淡而无味，头昏昏的，事实上，今天一天都是昏昏沉沉的，昨夜没睡，又吹了风，她想她可能有些感冒。

“喂，”他的眉头皱拢了，伸手来摸她的手，“你怎么了？你苍白得像蜡做的，我打赌你在发烧。”他又伸手来摸她的额。

她慌忙避开，急切地说：

“请你不要这样，请你不要碰我！”

他的手缩了回去，紧紧地握着打火机。有抹受伤的表情飞进了他的眼睛里，但是，他克制了自己。取了一支烟，他点燃了，他的眼睛紧盯着她：

“他没发现你在生病吗？”

“谁？”她惊愕地说。

“还有谁，你那位大学生啊！”

她咬咬嘴唇，忽然眼底飞上了雾气。抬起睫毛来，她用那对雾蒙蒙的眼睛正视着他，脸上，那种挥之不去的悲苦就又涌现了，她轻声问：

“你有没有恋爱过？”

他迎视着她的眼光。天啊，这女孩快要被那段爱情折磨死了！那个该死的“他”啊，怎能让她这样憔悴，这样苦恼，这样无助？“他”在做些什么？谋杀她吗？他咬牙，内心深处的那根弦，在急促地颤动了。

“告诉我，”他低沉地说，语气里有种强而有力的、稳定的、安慰的力量，“把你的苦恼告诉我，把你的故事告诉我！你需要一个人来帮你

分担，否则，你会被那份沉沉重担压碎了。采芹，说吧！”他鼓励地看着她，“你会发现我是个很好的听众，而且，我会很公正地给你意见。”

于是，她说了。她那么需要一些助力，那么渴望有人分担，她确实快被压碎了。她说了，断断续续地，她说出了自己和书培的整个故事，由童年时期到少年时期，由少年时期直到今天。她说得非常坦白，包括父亲的入狱和姓狄的那一段。他那关怀的眼光和体恤的注视使她不能不坦白，他那样温柔地看着她，让她觉得，再也没有什么秘密可以隐瞒的，他会了解，他一定会了解而同情的。她说得很拉杂，但是却很完全，一直说到昨晚的风波。说完了，她困惑地看着他，迷茫而昏乱地说：

“昨晚，我就躺在那儿想啊想啊，我就是想不通，我弹电子琴，是个很卑贱的职业吗？为什么他看不起我？或者，是因为我有了姓狄的那一段，他不愿意说，可是，他心里受不了！反正，我知道他是看不起我的，他自己也在跟自己作战，他也痛苦呵！我喝了酒，抽了烟，他就发那么大的脾气，好像我已经堕落了！可是，如果是苏燕青喝了酒抽了烟呢？那天他们在我家玩，我就亲眼看见陈樵他们灌她喝啤酒，大家嘻嘻哈哈的好开心。为什么对我，他就那样苛求啊？我想不通，就是想不通！我看他跟苏燕青在一起，总是快快乐乐的，我想，他或者对我只有怜悯，而没有热情了！或者，我该离开他，我真的不知道，真的不知道.....”她用手捧住要裂开似的头，“他说我已经让他不能忍耐了。”她抬眼哀愁地看他，“我真的已经让人厌恶到这种地步了吗？”

他伸手压在她的手上，她的手滚烫。她在发烧了，怪不得她的面颊由苍白而变得绯红，眼睛也水汪汪的了。他吸了口气，那个该死的乔书培，他有了珍宝而不知珍惜，她凭什么要迷恋他啊？但是，要公正，他不能火上加油，那是卑鄙的！

“不要去记吵架时候的话，”他说，“昨晚，是我不好，我灌输了你太多的观念，引你到一条他已经变心的路上去。是我不好。”他皱拢眉头，对她的怜惜使他的心痛楚，“或者，他并不是轻视你，而是轻视他自己！”

“轻视他自己？”她挑起眉毛，不解地问。

“不可否认，你带给他很多问题，他还年轻，这些问题对他来说，都太棘手了。而最重要的，你有没有想过，你伤了他的自尊？”

“我？”她困惑地说，“怎么会？”

“你不了解男人。”他对她温柔而忧伤地微笑着，他恨自己太公正了，他大可趁此机会，对那该死的乔书培大事攻击一番的，但是，他却诚实地说出了心里的感觉，“所有的男人都是自大而骄傲的动物，他们不能忍受由一个女人来赚钱养家。”

“哦？”她睁大了眼睛，有两小簇火焰在那对眼睛中燃烧起来了。那么美丽的光芒，闪耀得她整个脸孔都发光了。他看得心中冒火，嫉妒得要发狂了。

“不过，”他按捺住了心头的妒火，“那个苏燕青，她是你真正的威胁！”他深深地看她，“何不让他跟苏燕青配上一对，你跟我配上一对，岂不皆大欢喜？”

她瞪着他，笑了，这是她今晚第一次笑。

“你在说笑话。”她说。

“一点都不说笑话！”他正色说，正经得不能再正经了，他眼中幽幽地闪着光，深沉地盯着她，他的语气郑重、严肃、诚恳、坚定而温柔，“我说过，我会等你到头发变白！我在等着，你们的故事并没有完，我在等着！”

她惊愕地看着他，他眼底的柔情使他恻然心动。他那固执的语气更让她迷惑，她还来不及说什么，就发现餐厅经理在对他们行注视礼了。她正想起身，他一把拉下了她的身子，粗声说：

“你坐着，多喝点冰水，你起码烧到三十八度！如果你那个见鬼的乔书培不懂得如何照顾你，就只好由我来照顾你！你不要动，我去代你弹琴！”

他站起身子，对餐厅小弟俯耳低语了两句话，就径自往电子琴的方向走去。她靠进了椅子里，忽然觉得浑身乏力，头痛欲裂。她一直忙着叙述，忙着倾吐，直到此刻，才觉得自己是真的病了。她用手支着额，昏昏然地坐在那儿，心里有点乱糟糟的。怎么，她已经有了书培，为什么还会对关若飞的深情心动？虚荣啊，采芹，你是虚荣的，你只是因为自己还有女性的吸引力，就获得安慰了。那么，乔书培对苏燕青呢？会

不会也有这种心情？想到这儿，她是真正地发起愣来了。

就在她发愣的时候，小弟送来了一盒阿司匹林药片，一壶冰水，一张小纸条：

“请帮我一个忙，吃药，休息。不要再想了，我唱歌给你听！”

她愕然地看着纸条和药片，又听到他在唱那支歌了：

不管你的心在何处流浪，

我一直在这儿痴痴盼望，

你的每个微笑我都珍藏，

你的眼泪是我致命之伤，

不管岁月怎样消逝，

我等待你直到白发如霜……

19

冬天来临的时候，采芹和关若飞已经成为无话不谈的朋友了。他们之间的友谊是奇怪的，采芹对他几乎没有秘密，她有烦恼，告诉他；她有快乐，也告诉他。她受了委屈，他给她安慰；她有了忧愁，他逗她开心。为了她，他把别的餐厅的演奏都辞掉了。她值早班，他也在场；她值晚班，他也在场。在那固定的角落里，他们总保留一个桌子，两人聊聊天，弹弹琴，唱唱歌，彼此欣赏彼此的演奏，彼此轮流着出场。这样，采芹发现，她每天和关若飞在一起的时间，已经远超过了和乔书培在一起的时间。

但是，关若飞不论怎么努力，他始终闯不进她的心灵深处去，对于他的痴缠，她用一种近乎母性的温柔来容忍他，像个母亲原谅孩子的淘气一样。她总是微笑地、忍耐地、宽容地说一句：

“别胡闹了！”

她这简简单单的四个字，总像兜头的一盆冷水，冷到他的心里去。许多时候，他跟自己生气，为什么要喜欢她？为什么要迷恋她？为什么要听她不住口地谈乔书培？然后，有一天，她告诉他，她和乔书培间又怄了气，因为乔书培发现她的皮包里有一包香烟。她叹息着说：

“我知道不该抽烟的，可是，我有时好无聊，好苦闷，好心慌，我就非点一支烟不可，我并不是有烟瘾，只是燃上一支烟，我好像就能排除一些东西……”

“我懂，”他握握她的手，了解地看着她，“那东西的名字叫‘寂寞’！”

“寂寞？”她怔了怔，沉思着，“我想是的，你怎么知道？”

“因为我也是这样抽上烟的。”他点了一支烟，递给她，“你不用在我面前忌讳抽烟，我不反对你抽，也不会反对你喝酒！”他忽然死盯着她，沉声问，“你到底预备什么时候和他分手？”

她摇摇头，又是那个忍耐的、宽容的微笑。

“你又要胡闹了！”她说。

他忽然控制不住自己了，坐正了身子，他一把握牢了她放在桌面上的手，沉声地说：

“你跟着他只是受罪，受苦受难受折磨，你怎么这样糊涂，这样执迷不悟？他不能给你婚姻，不能给你幸福，甚至不能给你起码的尊敬和照顾，更别谈如何去欣赏你的才华了！采芹，他不爱你，他只爱他自己，只欣赏他自己，你是他生活里的点缀，而不是他生命的全部！你懂了吗？懂了吗？”

她睁大眼睛看他，吸了口烟，她的手指微微颤抖。

“关若飞，”她震颤着说，“你是个卑鄙的小人！你这种恶意破坏是不可原谅的！”

“我卑鄙？”他扬了扬眉毛，更紧地握住她，“我虽然卑鄙，我是个爱你的男人，那个大学生可能很神圣，他却只是个高高在上的神。你不能抽烟，你不能喝酒，你不能做这个，你不能做那个……天啊，你难道不明白，他只是挑剔你！而真正的爱情里是没有挑剔的，即使是你的缺点，经过爱神的魔杖点过，也会变成优点！采芹，”他静静地看着她，“你嫁给我吧，我们结婚去！”

“嫁你？”她张大了嘴，“别胡……”

“不要再用‘胡闹’两个字！”他及时阻止，“你知道我不是胡闹，我很认真。我要娶你，一个男人只有在决心走上结婚礼坛的时候，才是完全奉献了自己。因为婚姻对大多数男人来说，都有若干的牺牲，牺牲自由，牺牲独来独往的生活，牺牲对别的女人的吸引和兴趣，还要负上终身的责任。所以，婚姻是需要勇气的。采芹，如果乔书培真爱你，他为什么不和你结婚？”

“他还在读书啊，他还没有正式职业啊，他还没有通过他父亲那一关啊……”

“借口！借口！借口！太多的借口！”他低喊着，“他甚至不怕你被

别人抢去？”

“他……他……”她嗫嚅着，“他知道我不会被别人抢去！”

“真有信心！”他冷哼着，“你不是他的爱人，不是他的妻子，你是他忠心的奴隶……”

“不用这样讽刺我！”她伤心地垂下了睫毛，用力从他的掌握里抽出了手来，“他说过他要娶我，他说过他重视婚姻，他说只有两个有决心终身相守的人，才有资格走上结婚礼坛……”

“那么，他一定是没有决心的那个人了，否则，他不会拖上这么久，他早该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

“关若飞！”她苍白着脸喊，“你如果继续说这种话，我就再也不要理你了……”

“你……你……”他跳了起来，转身就走，“你是个不可理喻的傻子，你是个白痴！不理我！你可以不理我！最好你不要再理我，免得我也变成白痴！”

他走了，离开了西餐厅。一连有五天，他不再在她上班的时候来报到了，那个固定的桌子变得空空的了。她有些怅怅然，有些若有所失。关若飞不出现，她更寂寞了，在弹琴的空隙时间里，她常常坐在那儿，傻傻的，呆呆的，孤独地燃起一支烟，看着那烟雾在空中扩散。这样，到第六天，她又在那空隙时间呆坐着，忽然，就有个阴影罩在她头上了，忽然，有人从桌面推给她一杯马丁尼，她抬起头来，接触到关若飞憔悴的面颊和憔悴的眼睛。他在笑，连那个笑容都是憔悴的。

“不认识你多好！”他说，“那时，我的生活是无牵无挂的！”

她的睫毛垂下去片刻，再扬起来时，那眼珠亮晶晶的闪耀着喜悦，这喜悦的光芒足以燃起他心里的希望了。他在她对面坐下来，仔细地去看她：

“有没有想念过我？”他问。

“是的。”她坦白地说，“是的。”她再说，轻轻地叹了口气。

“好，”他点点头，“以后，我再也不说让你扫兴的话，我想过，假若真得不到你的爱情，我还可以有你的友谊。两样都没有的日子实在不好过。”他举起自己的酒杯，“为我们的友谊干一杯，怎样？”

她爽快地饮干了杯子。

从此，关若飞真的不再攻击乔书培，不批评，也不破坏，他只用一种强韧的忍耐力，住守在他的角落里，等待着这故事的结局。

“任何故事，都该有个结局！”他说。

是的，任何故事，都该有个结局，采芹却不知道，她的结局到底会怎样。这个冬天好冷，那小屋正像房东太太说的：“夏天热得要命，冬天冷得要死。”每个木板隙缝里都灌进来冷风，窗子永远关不密。采芹买了电热器，但是，电热器仍然烤不暖那冷冰冰的屋子。而且，这个冬天总是下雨，淅淅沥沥的，到处都湿，这又湿又冷的冬天似乎把什么都冻住了，连“爱情”也“冻”住了。

连日来，乔书培的情绪变得非常不稳定，他似乎藏着什么心事，一天到晚锁着眉头，愁眉不展。采芹不太敢询问他，因为他像个易爆的火药库，任何一点星星之火，都足以引起一场爆发。她只是悄悄地窥探着他，悄悄地研究着他，悄悄地关怀着他。

这样，到了期终考的最后一天，他终于向她摊牌了。

“寒假我必须回去！”

“哦！”她跌坐在床沿上，“回去几天？”她无力地问。

“一个月。”

她打了个冷战，低下头去，她默然不语。他在室内兜着圈子，走来走去，最后，他靠在窗台上，注视着她。

“我是不得已。”他解释地说，“爸爸来了好多封信，催我回去，你知道我从小没母亲，只有爸爸。而且，要过年了，中国人过年，总是一家团聚的……”

她觉得更冷了，用手抱住胳膊，她抚摸着自己的手臂，瑟缩地耸住

了肩膀。

“你的意思是说，你回去过年，要我——一个人留在这小屋里？”她低低地问，垂着头，看着床罩上的花纹。

他走了过来，在她身边坐下了，从口袋里掏出香烟。最近，他也学会抽烟了，而且，比她抽得凶得多。他燃着了烟，深深地看她一眼，问：

“要一支吗？”

她摇摇头，用手指在床罩上划着，床罩上有一朵凸出的玫瑰花，这床罩也是她新买的。她那白皙的手指，顺着玫瑰的花纹绕着，眼睛始终低垂着。

“我知道这很困难，也很残忍，”他说，“或者，我们可以先搬一个家，这小屋太冷了，现在，你赚钱多，我们可以搬一个比较好的房子，或者去分租别人的房子，也彼此有个照应……”

她摇摇头。

“我不搬家。”她简短地说。

“为什么？”

她终于抬起眼睛来看他了，她的声音幽冷而凄凉：

“因为这小屋是我们的窝，我们在这儿看过彩霞，我们在这儿吵过架，我们在这儿共饮过一杯甘蔗汁……这里有太多我们的记忆，我喜欢它，我不搬家。”

他动容地看着她，他眼底闪烁着光芒。

“你宁愿单独在这儿住一个月？”

她迎视着他的目光，呆呆地看着他，深深地看着他，然后，她忽然抓住了他的手。

“带我回去！”她哑声说，渴望地、乞求地、急促地说，“带我回

去！书培，我迟早要面对你的父亲，是不是？带我回去见他。我不要一个人留在这里，我好怕孤独，好怕寂寞，书培，不要把我一个人留下来！”

“陈樵会照顾你，”他的声音虚飘飘的，“何雯和燕青也会，他们都会常常来看你，不会像你想像那么孤独，我会拜托他们照顾你……”

她睁大了眼睛，扬着睫毛，紧紧地盯着他。她的呼吸不知不觉地急促了，她的胸腔沉重地起伏着。在这一刹那间，关若飞对她说的每句话都在她耳边回响，他根本无意于娶她，他根本无意于解决问题！她抽了口气，他居然想把她一个人抛下来，“陈樵会照顾你，何雯和燕青也会”，这样你就放心了吗？这样你就能无牵无挂地走了吗？她张开嘴，冷冷地、幽幽地、清清楚楚地说：

“真谢谢你的好意，谢谢你的费心，你实在太好了，太周到了，居然会拜托人来照顾我。你使我感动极了，安慰极了，快乐极了……”

他愕然地瞪着她，她脸色惨白，容颜凄楚，但是，她的唇边却涌现了一个笑容，一个又陌生又讽刺的笑容。和她认识了这么许多年，几乎已经算不清楚是多少年了，他从没有听过她用这种讥讽的语气说话，从没看过她这种又讽刺、又痛心、又失望、又悲切的表情。这使他震惊而惶惑了。在震惊中，还混杂了对自己的愤怒和轻蔑。是的，他是个懦弱的、逃避现实的浑蛋！他不敢带她回去，不敢让父亲发现他们同居的事实，因为，他那么了解父亲，又那么爱他父亲，这样做等于会杀掉他！于是，他就像个鸵鸟似的把头藏起来，既合不得她，也不敢面对父亲！他轻视自己，他愤怒而无奈，她的笑声刺激了他，抓住她的手腕，他摇撼着她，哑声低吼：

“不许这样说话！不许这样笑！不许这样讽刺我！”

“不许？哈！”她笑了起来，真的笑了起来，但是，她眼里却涌满了泪水，“你不许？好的，你不许的事我都不做。我不许抽烟，不许喝酒，不许讽刺你，不许和你一起回家，不许丢你的脸，不许……”

他用嘴唇迅速地堵住了她的嘴，在这一刹那间，她注意到他脸上有种真切的痛楚，那痛楚似乎在他整个身体里燃烧，似乎要把他烧成灰烬。这痛楚的表情立刻把她给打倒了。她后悔了，后悔用这么讥刺的语气，后悔用这么刻薄的句子，她的乔书培！在他用唇堵住她的这一刻，

她比任何时候都更深刻地体会到他的矛盾和痛苦。她立即原谅他了，她爱他那么深，以至于无法不原谅他了，非但原谅了他，她反而愤恨起自己的失言和冷酷了。她闭上眼睛，眼泪滑下了面颊，他的嘴唇灼热地从她面颊上吮过去，一路吸尽那泪珠，他的身子溜下去，跪在她面前，把头埋在她裙褶里。

“你知道我是什么吗？”他说，“我是个伪君子，我懦弱，我是只鸵鸟，我不敢面对现实。我没有谋生能力，甚至没有恋爱的权利，我常常对你很凶，因为我那么自卑，生怕你轻视我，我就急于自卫。我和燕青混在一起，因为她是大学生，因为她喜欢我，这满足了我的自尊……噢，采芹，你不会懂得我的心情，你不会懂，我常挑剔你，因为不挑剔你我就没有分量了！噢，采芹，”他苦恼地转动着头，“你在轻视我了！你在讽刺我了！因为你看穿我一钱不值，看穿我根本是个懦夫……”

“够了，别说了！”她喊着，把他的头从自己膝上捧起来，他的脸涨红了，他的眼神狼狈而愁苦，他像个无助的小婴儿，“够了，够了，别说了！”她含泪低语，“是我不好，我一向信任你，我不该反抗你的！我是……受了别人的影响。好了，书培，你回去吧，我会在这儿等你，我会——和陈樵他们处得很好，我会试着和燕青交朋友……”

他站起身来，默默地瞅着她，她仍然坐在那床沿上，微仰着头，凝视着他。他们默然相对，彼此深深地注视着对方，也探索着对方。然后，一件奇迹又发生了！那种密切的、心灵相通的、神秘的，从他们童年起就把他们连锁在一块儿的力量，又在他们之间迸发了。她站起来，投入了他怀里。他立即吻住了她，深切地、甜蜜地、辗转吸吮地吻住了她，多日以来，他们之间，没有这样亲切过了，没有这样狂热过了，没有这样心与心相连，灵魂与灵魂相撞击了。他们滚倒在床上，彼此占有了彼此，彼此也献出了彼此。

然后，放寒假了，他却绝口不再提回去的话，她帮他收好衣箱，他笑着把衣服挂回壁橱里。

“我不回去了。”

“什么？”她惊奇地问。

“我不能把你一个人留在这儿孤零零地过春节，所以，我写了一封信给爸爸，告诉他苏教授不放我走，他相信了。所以，我不回去了，我

要和你一块儿过年。”

她看着他，她的眼睛闪亮，脸庞发光。

“而且，”他继续说，“我找到了一个工作，在一家室内设计公司里画设计图，所以，我不回去也是名正言顺的，并不算欺骗爸爸。那工作如果做得好，开学后还可以继续做，我们就可以寄点钱给爸爸了。”

“你现在就可以寄点钱给他了。”她悄声说。

“用你赚的钱吗？”他粗声说，“免谈了！”

她不敢再说话了，骄傲的乔书培，自尊的乔书培，你未免把“彼此”分得太清楚了！但是，她多爱他哪！自从听了他上次的“剖白”，她比较了解他那份矛盾的心情了！也真正体会出他对她的爱。她不再怀疑，不再自苦了。她多爱他哪！她再不嫉妒苏燕青了，再不挑他毛病了，再不跟他生气了。连未来的结局，她都再也不管了！……这个冬天或者很冷，但是，他们却真正享受了一段最甜蜜最温馨的生活。

没有争执，没有嫉妒，没有猜疑……这种口子是太美好了！美好得让人做梦了，美好得会说梦话了：

“采芹，你喜欢什么形式的结婚礼服？”他问，靠在床上，用炭笔在速写簿上勾出一件礼服的样子来，“领子上加点花边，袖口上用荷叶边，下摆这样宽下来，在后面打上褶，再用一串小玫瑰花从上到下地缀上去，披纱上也是玫瑰花，粉红色皱纱做成的玫瑰。礼服用全白的太素了，加上粉红的玫瑰，岂不娇艳？你瞧，这样好吗？”他把速写簿推在她面前，给她看。

她望着那速写簿，脸色嫣红，就像朵粉红色的玫瑰。她把面颊贴在他胸口，低声说：

“我一直有句话想问你，但是你不许生气。”

“说吧，我并不是暴君呀！”他用手轻拂她的头发，她脑后有细细的绒毛，他就俯下头去吻她颈项里的绒毛，她笑着滚开了身子。

“好痒！”她说。

“你要问我什么？”他把她拉过来。拿起炭笔，他又开始在速写簿上画另一件结婚礼服。

她望着那礼服，再望望他。

“你有没有一些喜欢苏燕青？”她小心翼翼地问。

“哦？”他在礼服上加上许多小花，“如果我说不喜欢，就太虚伪了，我很喜欢她。”

“你有没有想过——”她说得更小心了，“她当你的新娘，会比我合适？”

他丢下了速写簿，闭上了眼睛，直挺挺地躺着。

“我生气了！”他宣布着。

“噢，说好不生气的，说好的！”她慌忙叫着，去揽他的脖子，去拨他的眼皮，去吻他的嘴唇，“我只是好奇，我想知道你有没有想过。”

他睁开眼睛来，把她抱在胸前，他认真地看看她，低叹了一声。

“是的，我想过。”

他坦白地说：

“不是为我想的，而是为爸爸想的。不过，现在这已经不成问题了，如果我们这一代的婚姻，还要受上一代的影响，就太可悲了。爸爸会为我而接受你。”

“那么，”她屏住呼吸，窒息地问，“你是真的想过要娶我？不是说着玩的？不是一时迷惑？不是为了安慰我？敷衍我？”

他蹙起眉头，深深地看她。

“我要真生气了！”他闷声说。

她飞快地把嘴唇压在他的眉心，用那柔软的唇去细细地熨平那儿的皱纹，她呼吸急促，声调热烈：

“哦，最近我们总是吵架，吵得我一点信心都没有了。你说你自卑，你才不知道我有多自卑哪！好了，我再也不问这种傻问题了，再也不问了！你不许生气，不许皱眉头，不许……”

“好哇，”他叫，“你也对我用‘不许’两个字吗？我已经不敢‘不许’，你居然胆敢‘不许’！好哇，我非惩罚你不可！”

他伸手去呵她的痒，她笑得满床乱滚，一边笑，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嚷着：“不敢了！不敢了！不敢了！”

他一把抱住了她，定定地看着她的眼睛。

“不要从我生活里退出去，采芹。不要再让误会和任何因素来分散我们，采芹。我要面对的问题还是很多，我也依旧是个懦夫，依旧有矛盾，依旧贫穷……但是，我要和你结婚，采芹。”

她咬住嘴唇，眨动眼睛，又要笑，又想哭。她把面颊深深地藏进了他怀中，唉唉，人生怎么如此美妙！唉唉，雨声怎么如此动听？唉唉，他的心脏跳得多有韵味啊，赛过了世界上第一流的电子琴声！

20

采芹忽然又像一朵盛放的花了，她面颊红润，眼睛明亮，唇边总是漾着笑意。她从头到脚，都绽放着青春的气息，都闪耀着喜悦的光芒。她几乎像个发光体，闪亮、耀眼、明丽而鲜艳。

坐在那电子琴后面，她悠然神往地弹着琴，悠然神往地微笑着，悠然神往地唱着歌：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莫把眉儿皱，

莫因相思瘦，

小别又重逢，

但愿人长久！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多日苦思量，

今宵皆溜走，

相聚又相亲，

但愿人长久！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往事如云散，

山盟还依旧，

两情缱绻时，

但愿人长久！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但愿天不老，

但愿长相守，

但愿心相许，

但愿人长久！

关若飞吸着烟，喝着酒，深深地靠在椅子里，注视着采芹。显然，春天又来了。显然，冬天已经走了。显然，她又在垂死的憔悴中复苏了。那个乔书培，他有多大的力量，竟能让她死就死，让她活就活，让她枯萎就枯萎，让她绽放就绽放？这个乔书培，谁赋予了他如此神奇的力量？他真想“把酒问青天，书培怎能有”。啜着酒，他瞪视她。他一向不认为她的歌唱得好，但这支《把酒问青天》确实唱得荡气回肠。天哪，他真恨她的美丽，恨她的闪亮，恨她的喜悦，恨她的“悠然神往”！

她又换了一支轻快的曲子，那琴声活泼地跳跃在夜色里，她专心地弹奏，手指飞快而熟练地掠过了琴键，她脸上始终带着那盈盈笑意。餐厅里有七成座，天气还没有转暖，寒流刚过去，这种季节，西餐厅很难满座。但是，餐厅里的气氛却很好，大家似乎都感染了采芹的喜悦，很多人都停下谈话，而专心地听着她弹琴。她又该加薪了，他想，附近的几家餐厅都找他谈过，大家以为她是他的搭档，都希望把他们两个人挖过去。最起码，应该可以跑场，他无所谓，只看她的。她却总是笑着摇摇头：

“现在书培在设计公司待遇很好，我们的苦日子都过去了，不需要再多赚钱了！”

该死！他想，她在维护他，她懂得如何去维持一个男人的自尊了！是他教她的。他就不会少说两句吗？他帮他们解开结了。他再抽了一口烟，眼光就无法从她脸上移开，要命！幸福原来会把一个女人烘托得如此美丽，如此高贵，如此闪亮，如此皎洁！

“砰”的一声，有人重重地推开餐厅的门，三个年轻人拥了进来，嘴里还呼来喝去的，骤然扰动了餐厅里宁静而高雅的气氛。关若飞有些恼怒地看过去，你们不能安静些吗？你们不知道欣赏音乐吗？那三个人都又高又大，尤其有一个像球场健将似的人物，正在那儿大声对小弟说：

“你们最拿手的是什么菜，就来什么菜，牛排？什么牛排？纽约牛排？好好好，就是纽约牛排……”

关若飞皱拢了眉头，仔细对那家伙看过去，他穿着件牛仔布的夹克，戴着顶古里古怪的鸭舌帽，嘴里叼着一支烟，浑身的流气，满脸的桀骜不驯……他那两个伙伴比他更差劲，都是服装不整，怪模怪样的。这三个家伙怎么会进来的？关若飞有些怀疑，他们应该去圆环吃夜市，不该在这儿大呼小叫。那球场健将又在直着脖子叫了：

“小弟，小弟，我东西还没点完，你跑什么跑？怕老子吃了不付账吗？我告诉你，假若我付不出账来……嘿嘿，这餐厅里会有人帮我付！给我们先拿一瓶酒来，什么拿破轮拿破鼓白兰地黑兰地都可以，要一整瓶？什么？论杯的？他妈的，老子就要一整瓶……”

惹麻烦的人来了！餐厅里就怕碰到这种人，有一次打架记录就会勒令停业，又会赶走客人。经理已经出来了，小弟们也聚在一块儿窃窃私语，采芹的琴声也停止了。

关若飞回头去看采芹，想示意她先过来坐，在这种“有人搅局”的情况下，弹琴也是白弹。但，他一眼看到采芹，就吃了一惊。怎么？她脸上的喜悦和笑容全飞了？怎么？她的脸色那么苍白？她的神情那样紧张？她整个脸庞上，都有副“大难临头”的表情。她坐在那儿，眼睛直直地盯着那三个人。

那戴鸭舌帽的人还在吼叫：

“要大杯子，咱们可用不惯你们的小杯！什么？杯子还有规定？怎么那么哕嗦？茶杯就行了！啤酒杯？好好，就是啤酒杯！什么？请我说

话小声一点？他妈的，老子就是这副嗓门，你不爱听你就别当小弟……”

采芹站起身来了，离开了电子琴，她径直走向了那一桌，她脸色依然苍白，却有种忍辱负重似的表情。她站在那桌子前面，对小弟点点头：

“他们要什么，就拿什么来，这桌的账记在我账上，先拿一瓶黑牌尊尼获加来吧！”

“哈！”鸭舌帽大乐，笑开了，“没骗你吧，小弟，告诉你有人会付账，就是有人会付账！”

采芹拉开了椅子，坐下来，望着对面这个高头大马、横眉竖目的男人。是的，麻烦来了！她悲哀地想着。幸福永远不会很长久地跟着她。她咬咬嘴唇，抽了口气，轻轻地开了口：

“哥哥，你是冲着我来的，就找我好了，别闹得整个餐厅都不安宁。你们要吃什么，尽管点，我请客，”她看看殷振扬身边的两个人，“这是你的朋友？”

“这是小鲁，这是小张。”殷振扬拍拍小鲁的肩，“瞧，这就是我妹妹，不坏吧？长得漂亮，又会弹琴！哈！有个漂亮妹妹实在不错，只是，我这妹妹的脑袋瓜有点问题，她喜欢小白脸，从小就喜欢小白脸，为了小白脸，牺牲什么都可以，老爸老母都可以不要……”

“哥哥！”采芹苍白着脸叫，“请不要这样说，请你不要！你明知道，为了爸爸，我能给的都已经给了……”

“是吗？”殷振扬瞪着她，单刀直入地问，“你现在赚多少钱一个月？总有个两三万吧！”

“怎么会有那么多，”采芹急促地说，“一万两千块，还是最近才加的薪。”

“噢，”殷振扬眼珠乱转，“外快呢？”

“外快？”采芹听不懂，“你是说小费吗？我们和小弟不同，不拿小费的。”

“哈！”殷振扬怪笑着，“你跟我装什么蒜？又不是以前住在白屋里的千金小姐，男人都跟了好几个了，你以为我会相信你是干干净净只拿薪水的……”

“哥哥！”采芹的脸色变得煞白煞白的了，她重重地吸着气，胸部剧烈地起伏，她气得简直快晕倒了。怎么样都没想到，殷振扬已经变得如此不堪了，尤其当着外人的面，居然胡说八道到这种地步，他把她看成什么了？妓女吗？应召女郎吗？

“你到底要做什么，你就直说了吧！”她咬牙说，连解释都不屑于去解释了。

“做什么吗？”他挑高了眉毛，小弟送了酒来了，这转移了他的目标，“来来，先喝酒，先喝酒！”他倒满了小鲁小张的杯子，也给采芹倒了一杯，嚣张地举起杯子，他大声说，“来来来，庆祝重逢！”喝了一大口酒，他注视着采芹，伸手摸摸她领口的荷叶边，“啧啧啧，漂亮，衣服漂亮，人也漂亮！采芹，你知道我费了多大劲才找到你！你这样一跑，把麻烦全留给我和我妈，是不是太过分了？”

“我没有留下麻烦，”她幽幽地说，“我已经被你们卖过一次，不值得再卖了！”

“什么话！”殷振扬重重地拍了一下桌子，“谁卖你了？是你妈那个笨蛋，贪图人家有钱有势……”

“不要再侮辱我妈，她人都死了，你们还要怎样？”采芹的声音稍稍提高了一些。

“好好好，”殷振扬忽然压低声音，虚眯着眼睛，去仔细地看采芹，“过去的事，咱们都别谈了。你知道你离开台中以后，那个姓狄的跑来大吵大闹，是我带了一帮人，到他家打了个落花流水，他那小子怕上报，哈哈！他又要面子又要命，这才算摆平了。否则，你以为他会那么安静地让你和那个乔书培双宿双飞啊？”

采芹打了个冷战，乔书培。殷振扬已经知道她是和乔书培在一起的了。上帝！不能让书培知道殷振扬又露面了！不能再在他们的生活中起波折了！她的大眼睛无力地睁着，浑身虚脱般地看着殷振扬：

“谢谢你。”她急促地说，“你要什么呢？”

“我要什么？哈哈！小妹，你难道忘了你还‘父母双全’吗？你赚这么多钱，难道全倒贴给那个小白脸吗？他妈的！”他又拍桌子，跺脚，把酒杯刀叉碰得叮当乱响，“我一想起那小子就生气，从小他就是个风流鬼，就知道占你便宜，现在，他是干脆人财两得哩！真他妈的！我非找他去拼命不可……”

“好了，好了！”采芹哀求地望着他，“你要什么？你说吧，只要不去打扰乔书培，什么都好！”

“哎哟！”殷振扬怪叫，“简直爱惨了嘛！好吧，我直说了，爸在监牢里要用钱，妈也要用钱，我一个人养不起，你每个月负责两万块吧！”

“两万？”采芹惊呼着，“我一个月才赚一万二，怎么给你两万？你以为我……”

殷振扬用手压着自己的手指，压得“啪啪”作响，他伸开他那巨灵之掌，查看自己的手指，他五指箕张，每根手指都像铁钩一样，一副练“鹰爪功”的样子。他看也不看采芹，却把手伸到小鲁面前，说：

“小鲁，你瞧我这双手还不错吧！你知道我上次揍那个姓乔的小子，揍得他差点送了小命！哈哈！他妈的！”他又一拳敲在桌子上，“天下就有这种无聊男子，来转我妹妹的念头！你知道吗？那小子才十六岁，就把我妹妹带到岩洞里……”

“哥哥！”她白着脸喊，“我给你想办法，我尽量给你想办法！好了吧？你下次来，我先给你凑一万块钱……”

“今天呢？”

“今天？”采芹怔在那儿了，她哀伤地看着殷振扬，悲切地说，“哥哥，你毕竟是我的哥哥，你难道对我没有一点兄妹之情？你明知道我已经受过很多苦，你明知道我没有很多钱……”

“兄妹之情？”殷振扬一唬地跳起来，伸手就抓牢了采芹的胳膊，“你顾全过兄妹之情没有？你这个不要脸的烂货！你明知道姓乔的

那小子是我的仇人，他害我被开除，害我没有学校念，我恨不得宰了他……”

他的话还没喊完，关若飞大踏步地走过来了。自从殷振扬进门，关若飞就在密切地注意着他们，起先，他以为殷振扬是乔书培，但是，越看越不像。现在，一见到殷振扬对采芹动了手，他就忍无可忍了。直冲过来，他对殷振扬怒声说：

“放开她！”

殷振扬愕然地回过头去，眼睛瞪得比铜铃还大。

“啊呀，”他怪叫着，“你算是第几号？”

“什么第几号？”关若飞莫名其妙。

“采芹的第几号男人啊？看样子，我这个妹妹还真有办法，一个当律师，一个大学生，你……你是做什么的？噢，我知道了！西装是用丝绒做的，你是歌星？电影明星？餐厅小开？还是……”

采芹挣开了殷振扬，慌忙把关若飞直推到屋后去，因为关若飞的脸色已经变得非常难看了，如果再让他们面面相对，必然会发生一场冲突，她把他直拉到厨房里去，急促地说：

“他是我哥哥！”

“什么？”关若飞挑起了眉毛。

“他就是我那个混太保的哥哥，”采芹皱拢眉毛，一股无可奈何状，“关若飞，你必须帮我一个忙。”

“去赶走他吗？”关若飞问，“我可以打电话报警，他没有权利来骚扰你……”

“不不不！不行！”采芹慌忙摇头，“你身上有钱吗？先借我五千块！”

“采芹，”关若飞不同意地睁大眼睛，“你为什么要给他钱？你又不欠他，又没有责任，他是个大男人，他该养活自己！你给了他钱，他不

过是拿去吃喝嫖赌，你别以为钱会用在你父亲身上……”

“我知道，我知道！”采芹急急地说，“但是，我必须给他，否则，他会……他会……”

“他会怎样？”

“他会杀掉乔书培！”关若飞对她瞪了几秒钟。

“胡说八道！你昏了头了！”他说，“你以为在台湾，杀个人这么容易呀？他是在威胁你，他明知道你爱那个乔书培……”他咽了一口口水，“爱得发疯，爱得发昏，爱得失去理智，他就威胁你！如果你给了他第一次，一定有第二次，给了第二次，一定有第三次，他会变成你的无底洞……”

“是的，他已经说了，要我每个月给他两万块！”

关若飞抽了口冷气，转身就向电话的方向走去。

“我去报警！”

她一把死命地抓住了他，哀求地看着他：

“不行！你别忘了，他是我的哥哥呀！你知道人与人间的关系吗？朋友可以绝交，夫妇可以离婚，只有血缘关系，是你砍也砍不断的！”

“血缘关系？哥哥？”关若飞气得眼睛发直，“他不是你的哥哥，他是一条吸血虫！他会榨干你，吸干你的血，把你榨得扁扁的！除非你不受他的敲诈，否则，你永远没有好日子过了！”

“只要他不去找书培麻烦，我宁可给他钱！”她固执地说。

“你哪儿去弄两万块一个月？”

“我跑场。”

“你昏了！你以为你身体很棒吗？你以为一天七八小时连续演奏是好过的吗？你以为你真有跑场的能力……”

“看样子，你是不帮我的了！”采芹甩开了他，转身就走，“我去找经理谈谈……”

关若飞拉住了她，瞪着她叹了口长气。

“不要去找经理！”他粗声说，“如果你有困难，我不帮你还有谁能帮你？”

他们回到了餐厅里，殷振扬和小鲁他们正吃了个杯盘狼藉，三客牛排早解决掉了，一瓶酒也去了大半。他们仍然在彼此举杯，彼此呼喝，彼此笑闹。采芹走过去，把五千元推在殷振扬面前。

“哥哥，你先拿去用，我再帮你想办法。不过，我不可能每个月固定给你钱，我只能尽量想办法，请你多少体谅我一点……”

“没关系，没关系，”殷振扬，一把把钱收进了口袋里，笑嘻嘻地盯着采芹，“你最好多想点办法，真想不出来的话，我可以去和乔书培商量商量……”

采芹把双手合在胸前，对殷振扬哀求地看着：

“别去打扰他吧！求求你！千万别去！”

殷振扬笑了，转头看着站在一边，对他怒目而视的关若飞，笑着问：

“你也爱我的妹妹吗？”

“不关你的事！”关若飞怒冲冲地说。

“好啊！”殷振扬笑嘻嘻地说了句，就掉头俯在采芹耳边，低低地问，“乔书培知道你在餐厅里还藏着个情人吗？”

采芹的脸色变得比纸还白了，她恐惧地看着哥哥，一语不发。殷振扬伸手捏了捏她的下巴，仍然笑嘻嘻的，仍然吊儿郎当的，仍然满不在乎的。

“放心”他说，“只要你乖乖的，我不会泄露你的秘密，谁教——你是我的妹妹呢！何况，咱们家家学渊源，就没有‘忠实’两个字。再说，

那个混账小子，也不值得你为他守身如玉……”

“哥哥！”她凄然地叫。

“好了，我要走了！”殷振扬拍拍小张的肩，“走了！走了！”他叫，“咱们改天再来！有妹妹真好，不是吗？”他醉意醺然地望望她，沉思了好一刻，忽然收起了笑容，一本正经地低下头来，深刻地直视着她，说，“采芹，看在你还有点良心的分上，看在你是我妹妹的份上，有句话必须告诉你，你已经弄得一塌糊涂了，你和我一样，都早就身败名裂了！爸爸在家乡欠了无数的债，他把罪名写在我们背上，家乡那个安静的小城，是再也不会容纳我们了。所以，我们无家可归，也休想进入上流社会了。所以——你如果是个聪明的女孩，再也别做梦！你充其量，只是乔书培的情妇，就像你是老狄的情妇一样！没有一个正经人会娶你……”他打了个酒嗝，眼睛里流露着今晚第一次流露出来的感情，和某种也压迫着他的悲哀，“采芹，你知道我为什么那么恨乔书培吗？从他上学第一天起我就恨他？”

她不语，默默地瞅着他。

“因为他太完美了！他功课好，人品好，风度好……他生来就有那么种莫名其妙的气质，好像谁也比不上他，我恨他这种气质，恨透了他这种气质，因为我没有！”他凝视着妹妹，沉重地点了点头，酒染红了他的眼睛，染红了他那桀骜不驯的脸，或者，只有醉后，他才会说出这几句真心真意的话，“采芹，不要傻了，你和我一样，早就弄得一塌糊涂了。你再也不是当初在白屋里的那个纯洁的小女孩，你已经身败名裂了……”他摇摇摆摆地站起身来，也拉起了他的伙伴们，他对她摇头，深深地摇头，他微笑起来，那笑容充满了自嘲和讽刺，“知道家乡里的人叫我们什么吗？兀鹰！专门吃尸体的鸟！我们真有个很光荣的姓！我走了！”他往门口走了两步，蓦然问，又回过头来，对她咧了咧嘴，“你最好帮我弄到钱，也不骗你了，我欠了二十几万的赌债，如果我还不出来，他们会杀掉我！”

他走了。他终于走了。他摇摇摆摆、踉踉跄跄地走了。

采芹仍然坐在那儿，她用手支着额，呆呆地坐在那儿，眼泪不知不觉地涌进了眼眶，不知不觉地模糊了视线，她看不清桌布上的花纹，看不清任何东西。然后，她觉得有只手温柔地搭在她的肩上，有人递给她一条干净的大手帕，她接过来，拭拭眼睛。关若飞的声音在她耳畔温和

地响了起来：

“并不像他说的那么糟，采芹。他只是要为自己找一个伴，因为他自己已经弄得一塌糊涂了，他才必须把你拉过去，他需要一个伴。”

采芹用舌头润了润嘴唇。

“他是我的哥哥！”她说，“我们血管里流的是一样的血！”她推开椅子，很快地站起来，“我该去弹琴了！”

他伸手去拉她。

“让我去！”他说。

“不！”她摆脱了他，径自走向电子琴。

关若飞坐在那儿，燃起了一支烟，他深深地靠进椅子里，深深地望着她。她的琴声响了起来，叮叮咚咚，琳琳琅琅……如狂风骤雨，如惊涛骇浪，如万马奔腾，如飞泉倾泻……她居然用电子琴去弹《命运交响曲》，他愕然地听着，体会着那“命运”的浪涛，正汹涌地淹没着她。

21

“采芹，”乔书培平躺在床上，瞪视着天花板，和屋顶那盏配着白纱灯罩的吊灯。夜已经很深了，可能一点，可能两点，可能三点……他已经疲倦于看表，疲倦于思想，长久的“等待”已快使他发疯了。天气又热起来了，即使这样静静地躺着，他仍然觉得脖子下面都是汗。“你最好告诉我，你最近到底在忙些什么事情。”

采芹在床沿上坐了下来，她还穿着表演的服装，一件玫瑰红的软缎长裙。他的眼光从那苍白的灯罩上调回来，投注在她身上。许多人都不适合穿玫瑰红，他想着，但是，她穿起来却娇艳得“要命”，丝毫没有土气和火气，她像天边的一朵彩霞。他心里有些疑虑地想着，彩霞，世界上从没有人能抓住彩霞。

“我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吗？”她有些心虚，声音就显得相当闪烁，“我工作的时间加长了。”

“加长了？从早上十点到——”他终于抬起手腕来看了看表，“凌晨两点钟？请你告诉我，那一家餐厅营业时间这么久？你那家鹦鹉窝是违规营业的吗？……”

“喜鹊窝。”她轻声更正着。

“我不管它是什么猪窝狗窝！”他从床上坐了起来，眼睛直直地瞪着她，“我只知道你不对劲了！采芹，”他把声音放柔和了，“你是怎么回事？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你确实在‘喜鹊窝’工作吗？”

“当然。”她惊悸地回答，眼睛大睁着，凝视着他，心脏却在怦怦跳动。不能让他知道殷振扬的事，不能让他知道她“拼命”在帮哥哥还赌债，不能让他知道殷家的阴影又回来了，不能让他知道她在“跑场”。她今晚是回家太晚了，但是，怎么办呢？“绿珊瑚”咖啡厅加了消夜一场的演奏，弹到现在，她实在无法抽身啊！她已经每根骨头都在痛了，她的手指都要断了，她只想躺下来赶快休息。“你知道台北的餐厅，虽然明文规定是上十二点，”她勉强地解释着，“暗地里，到凌晨两三点，照样

营业的也有。”

“为什么以前你不需要工作到这么晚呢？”书培的狐疑更深了，“你有秘密吗？你有瞒着我的事吗？”

“噢！”她从床上跳了起来，抓起床边的浴袍，逃避似的说，“不要疑神疑鬼吧！我一直在弹琴，没有秘密，真的。”她很快地看了他一眼，“我要去洗个澡，我累了！满身都是汗。”

他不再说话，把双手枕在脑后，他半靠在床头上，目送她的背影消失在浴室门口。他就呆呆地望着那浴室门口发怔，心里像有十七八锅热油在同时煎熬着。采芹，你不是个撒谎的能手，别人撒谎能够不动声色，你却连眼光都不敢和我相对！他咬住嘴唇，为什么会这样？她为什么会变了？是的，她始终在变，她缓慢地变，你自己也明知道她在变！他又想起今天下午，陈樵对他说的话了：

“本来不该告诉你的，乔书培，可是我实在熬不住了。你现在在设计公司也拿好几千一个月，你就那么需要采芹出去工作吗？”

“怎么？”他困惑地问，“有什么不对？”

“你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吗？”陈樵有些气呼呼的，接着，就长叹了一声，“好在，你和采芹也只是同居而已。”

“什么意思？”他惊愕了，有些心慌胆战起来。是的，不对！最近什么都不对，她早出晚归，成天看不见人影。深更半夜，他常常已经熟睡了她才回来，回来后就疲倦得什么似的，连温存的时间都没有了。“我太累了，书培。”“我很抱歉，书培。”总是这样的，她躲避他，她拒绝他，而他却不知道是从何时开始的！

“你发现了什么事吗？”他问陈樵，心里已隐约地猜到了一些。

“本来不该告诉你的。”陈樵又说。

“说吧，少婆婆妈妈了！”他大叫。

“知道林森北路有家咖啡馆叫‘绿珊瑚’吗？”

“不知道。”

“我就猜到你不知道，”陈樵闷闷地说，“昨晚我和何雯在那儿，我们见到了采芹。她不是一个人，有另外一个弹电子琴的男人和她在一起，他们表演了双人奏……”陈樵呆望着他，“采芹没有发现我们，那咖啡馆光线很暗，我们又待在一个角落里。可是，我们看他们却看得很清楚……”陈樵蹙紧眉头，从牙缝里迸出了一句话，“他妈的！乔书培！天下女人多得很，别认定一个殷采芹吧！”说完，他转身就走。

他一把握住他胸前的衣服。

“说清楚一点！”

“还要怎么清楚？”陈樵一股代他“窝囊”的样子，“那男人又高又帅又性格，弹一手好琴，采芹跟他在一块儿。他们……”他瞪着乔书培，“书培，我们都恋爱过，是不是？我不会看走眼的，他们——亲热得厉害！那男的对她嘘寒问暖，——会儿递酒，一会儿递咖啡，已经无微不至了！”

他几乎昏倒，第一个冲动是立即赶到那个什么绿珊瑚红珊瑚的地方去，把他们一起捉住。但是，理智立即克服了这股冲动，或者，是陈樵神经过敏！或者，是陈樵安心破坏，他们一直就反对他和采芹，他们一直投苏燕青一票！不不，不能莽撞，他宁愿听采芹自己说。这是不可能的事，绝不可能的事！他的采芹？他那一往情深的采芹？怎么可能？怎么可能？怎么可能？他为了她，连过年都不回家，他为了她，连父子亲情都置之不顾！天知道，他多想父亲！可是，为了她啊！他以为，他们曾有过的冷战时期都过去了，最近，他们已经不再怄气，不再吵架了！难道……难道……这种“平静”竟意味着她的“变心”和“背叛”！他不敢想了，真的不敢想了。

于是，他回了家，耐心地等待着她，在每一秒钟、每一分钟的煎熬里等待着她，在那要撕裂他的痛楚和郁怒下等待着她——直到她终于回来了。

现在，乔书培瞪视着那浴室的门，心里就像火烧般烧灼着，烧得他头昏昏目涔涔而五脏翻腾，烧得他每一根神经都痛。天哪，采芹！你不能这样对我！你不能！即使我们之间还缺一张婚约，但是我们早就有了百年之盟，你怎可以这样？我不问你的过去，不计较你的失足，你怎可这样对我？天呵，采芹，这太不公平，太不公平，太不公平了！他咬紧牙关，脑子里又响起陈樵的话：

“我看你最聪明的办法，是拔慧剑，斩情丝！你要知道，咖啡厅里，餐厅里……都是鱼龙混杂的地方。采芹，多少是个‘半欢场’中的女人！你不能对她要求太高！”

不行！这太不公平了！太不公平了！采芹，如果你背叛了我，我会把你杀掉！我会把你撕碎！我会把你连皮带骨，吃到肚子里去！哦，他摇摇头，猛烈地摇摇头，摇醒了自己的意识。哦，采芹，你知道我不会伤害你，请你也不要伤害我吧！我宁愿听最恶毒的真实，不要听最美丽的谎言！

采芹从浴室里出来了，她穿了件纯白的睡袍，站在那儿，纯净得像个天使。他依然靠在床上，目不转睛地看她。采芹，你是天使吗？还是魔鬼呢？

采芹走到床边，坐了下来，她累得一点力气都没有了，累得只想躺下去，关若飞是对的，这种连续的弹奏会要人的命，幸好是关若飞和她搭档，帮她换手。但是，她仍然觉得自己每根骨头都松了，散了。而且，她的头已经痛得快裂开了，过多的咖啡，过分紧张的跑场……她真的快吃不消了。她轻叹了一声。

为什么叹气？他仍然盯着她。没有柔情，没有蜜意，你满脸的倦怠，满眼睛的憔悴。和我在一起，已经变成是你的折磨和负担了吗？傻啊，乔书培！这么多日子以来，你是个睁着眼睛的瞎子，你居然看不出她对你的厌倦！

“采芹！”他低唤了一声，喉咙是沙嗄的。

“嗯？”她轻应着，心里又惊悸了起来。唉唉，别再追问吧，别找麻烦吧，我已经累得快死掉了。她躺下身子，把头深深地仰靠在枕头里，放松了四肢。

他伸手摸到床头的烟，取了一支，他燃起烟。坐在那儿，他回头看着躺在他身旁的那张脸。她瘦了，她很苍白，她憔悴而无神……她不是那个被他的爱所滋润着的女孩。他失去她了。他深抽了一口烟，重重地喷出去。他思索着，想着要怎样跟她开口，烟雾弥漫在小屋内。她轻咳了两声，伸手放在他身上。

“别抽太多烟，”她呢哝地说着，打了个哈欠，“会影响你的身体。”

“你不是也抽烟吗？”

“戒了，早就不抽了。你不许的，你忘了？”她翻了一个身，把脸藏进枕头里，似乎准备睡觉了。

“采芹！”他沉声喊，“我们谈一谈，行不行？”

“明天再谈吧，明天，好不好？”她睡意蒙眬了。

“不行！”他大声说。

她惊跳起来，眼睛睁开了，她仰望着他，心里在哀求着。书培，让我休息吧，你不知道我有多疲倦！他瞪视着这对眼睛，灯光下，这对眼睛迷迷蒙蒙的，像隐在薄雾里的星光。天哪，她多美丽！他不要失去她，他不要！他不要！他不要！他伸出手去，颤抖地触摸着她的头发。

“采芹，你辞掉餐厅里那个工作吧！马上辞掉！明天就不要去上班。我现在有工作了，我可以养活你，只要我们把生活水准稍稍降低一点，我可以养活你！”

“书培！”她惊喊，抬起睫毛来，真正地清醒了，“不行，书培，我需要那个工作！”

“需要是什么意思？”

“我……我……”她嗫嚅着，“我喜欢那工作！”

“喜欢？”他的声音提高了，“喜欢弹琴？还是喜欢餐厅里的灯红酒绿？还是喜欢那些捧你场的人？还是喜欢有人对你献殷勤……”

“书培！”她喊，用双手抱住了他的腰，“你不要找我麻烦，你不要！”

不要找你麻烦？他惊悸地望着她，迷惘而混乱。再找你麻烦，你就会离开我了？他用手扳起她的头，她被动地翻了一个身，那白纱的睡袍领口好低，她那白皙的肌肤半露在他眼前。他伸过手去，微带痛苦地去触摸她：你是我的，你是我的，你一定要是我的！她抓住了他的手，滚开了身子，她叹口气：

“不要！我累了。”

累了？累了？累了？一个晚上，你讲了几百声累了？在这一刹那间，他想撕碎她的衣服，他想剥光她，他想蹂躏她，他想占有她，他想挤碎她，他想压扁她！但是，当他看到她眼里那种求饶似的表情，当他看到她面庞上那种“疲倦”，他整个心脏都掉进了冰窖里。她不要你！他深吸着烟，把眼光从她脸上转开了，有种深深的愤怒和近乎绝望的情绪，把他抓牢了。他望着窗子，一语不发，只是闷闷地吞云吐雾。

她注意到了他眼底的悲哀和失望，顿时，歉意和后悔捉住了她。她悄悄地伸手去握他的手，告诉他吧！她心里涌起了一个强烈的欲望，告诉他吧！把殷振扬的事告诉他，把跑场的事告诉他，把她的烦恼告诉他……可是，他会怎么做呢？他又会怎么衡量她呢？有个关在牢里的父亲，有个吃喝嫖赌的哥哥……她能再把自己的“债”去加在他的身上吗？他已经对她的评价越来越低了，她能再让他对她多一层轻视？不不，这是她一个人的烦恼，她只有一个人去解除。殷振扬已经赌咒发誓地说过了，只要还清了这笔债，他会从头做起！他正在学开车，他会去当计程车司机，他会去赚钱养活自己！唉！等以后再告诉他！等以后！如果现在说了，他一定不会允许她跑场，他会和殷振扬冲突、打架，他会轻视她——“你已经弄得一塌糊涂了！你已经身败名裂了……”不不，她不能说！

他把手从她手中挣了出来，熄灭了烟蒂，他再点燃了一支。

你生气了！她想。别生气吧！等以后我再告诉你，等以后，等以后，等以后……她太疲倦了。合上眼睛，她再也无力于思索，她太累了，她睡着了。

她是被一阵敲门声所惊醒的，迷迷糊糊地翻了个身，她看看手表，九点半了，她越睡越晚了。再看看身边，乔书培早就起床了，她四面找寻，屋里没他的影子，是了，他今天第一节就有课。敲门声又急促地响了起来，九点半？谁会来？八成是收瓦斯费的。她高声说：

“来了！来了！”

翻身下床，她仍然浑身酸痛，仍然疲倦得要命。拂了拂散乱的头发，披上一件晨褛，她往门口走去。客厅桌上，有张纸条竖在花瓶上。她伸手拿了起来，心里有些发愣。书培留纸条给她？书培为什么留纸条

给她？她低下头去，念着纸条上的字：呆芹：

但愿你自己知道你在做些什么。我曾希望你能出污泥而不染，看样子我错了！我一夜没睡，你却睡得很熟，我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你怎能熟睡？你使我痛心极了！今晚，你可否留一点时间和我长谈一次！采芹，认清楚你自己吧，你伤害我已经够深了，是不是还预备继续伤害下去？

书培于清晨

又及：你知道清晨也有彩霞吗？从我们朝东的窗子，一样可以看到彩霞满天，所不同的，早晨的彩霞之后是Il出，黄昏的彩霞之后是黑暗，不知道属于我们的彩霞，是黄昏的，还是清晨的？

她把纸条压在胸口，心脏“咚”的一下沉进了地底。天呵，昨晚发生了些什么？天啊，他为什么要写这些？天啊，她伤害他？她怎样伤害他了？天啊，她昨晚到底做错了些什么？……她忽然觉得四肢发软，觉得周围的空气都冻住了。再拿起那纸条，她想重读一次。

敲门声“砰砰砰”地响着，外面有人在嚷了：

“有人在家吗？有人在吗？”

噢，瓦斯费？电费？水费？这个节骨眼儿，还有人来收费！她冲到房门口，一下子打开房门，懊恼地问：

“干什么？收……”

她蓦然住了口，她的嘴张在那儿，眼睛瞪得好大好大。有一瞬间，她觉得自己脑子里简直没有思想，觉得四肢冰冷而心跳停止。即使门外是个妖怪，是条恐龙，也不能让她更震惊了。那门外，提着个旅行袋，带着仆仆风尘挺立在那儿的，竟是满头白发的乔云峰！

她吓愣在那儿。乔云峰也吓愣在那儿了。他比她的吃惊似乎更大，愕然地站在门口，他呆呆地瞪着她，似乎完全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完全不相信这个事实，他的眼光发直，里面盛满了恐惧、惶惑、迷惘和不解。

采芹首先恢复了神智，天哪！她疯狂地想，不要这样子见面！不要

这样子！她低头看着自己那敞开的睡袍，那拖在身后的衣带，她才从床上爬起来，她知道自己是怎样——ii披头散发衣冠不整的狼狈相。转过身子，她飞快地往房间里冲。冲了一半，想想又不对，天啊，总不能把乔云峰这样“冰”在房门口。她又冲了回来，急得想哭，狼狈得想哭，她用手抓紧了胸前的开口处，该死！为什么要买这件低胸的睡袍呵！她望着乔云峰，战栗地、口齿不清地说：

“乔伯伯，您先请进来坐！我去换件衣服。”

乔云峰清醒了过来，眨动着眼睑，他仍然用不信任的眼光，望着面前这个乱发蓬松、酥胸半露的女孩。殷采芹，居然是殷采芹，那白屋里的女孩？不不，这哪儿是白屋里的女孩？白屋里曾有过一个很纯很纯的小女孩儿，这儿站的，却是个充满诱惑力的、风情万种的成熟女子啊！他抽了口冷气，还抱着万一的希望，他困惑地问：

“书培给了我这个地址，我是不是弄错了？他并不住在这儿，是吗？”

“不不，”采芹慌忙说，“他是住在这儿，现在上课去了，您先请进来坐！”

乔云峰迷惘地走了进来，迷惘地四面张望，迷惘地在椅子里坐了下来，采芹飞快地说：

“您先坐一下，我马上就来！”

她冲进了卧室，把手中的纸条放在梳妆台上。她手忙脚乱地换衣裳，好不容易，才穿上件简单的、家居的蓝色洋装。对着镜子，她飞快地梳着头发。又冲进浴室去洗脸刷牙。重新走出来以前，她站在卧室里，用手在胸前画着十字，嘴里乱七八糟地低声祷告着：

“上帝啊，老天啊，圣母玛利亚啊，观世音菩萨啊……你们帮帮我吧！帮帮我渡过这一关吧！”

终于，她走了出来，心情已经平定了很多，反正，乔云峰已经见到她了，反正，是逃也逃不掉了。倒了一杯茶，放在乔云峰面前，她像个待宰的囚犯。

“乔伯伯，您喝茶。”她低声地说。

乔云峰抬头看了她一眼，他的神色仍然是迷惘的，迷惘、困惑而不知所措的。采芹看着他，心里忽然涌起一股近乎怜悯和同情的情绪，她有许多年没见过乔云峰了，她不知道他已经是个老人了。满头白发，额上都是皱纹，戴着副近视眼镜。他仍然具有以前那种书卷味，可能还更深了一些，他看起来文雅而高贵。那种高贵，像是与生俱来的，像是随身携带的，像是生长在他眉间眼底的。那种高贵，也就是乔书培所具备的。但是，现在，这个高贵的老人显然陷进了一个完全迷惘的境界里，他迷失而无助，孤独而瑟缩。

“我不知道——书培到底是在做什么？”他喃喃地开了口，讷讷地说着，“我有一年多没有看到他了，他说他很忙，不能回去。我……我想，那就让我来看看他吧！他……他……”他抬头望着采芹，住了口，怔怔地发着呆，眼底的迷惘更深了。

“他很好！”采芹立即说，像个罚站的孩子般站在老人的前面，“他真的很好，在设计公司兼了个工作，又在帮苏教授编书……”

“是的，苏教授！”老人的眼睛闪亮了一下，立即又黯淡了下来，“我以为……以为……那女孩叫苏……苏……”他又住了口，低下头去，他手中还拎着那个旅行袋。

“苏燕青！”采芹不知不觉地接了口，“她叫苏燕青，书培和她很……要好。”

乔云峰再度抬起头来，困惑地看着她。

“可是，你……你怎么在这儿？”他糊糊涂涂地问，眉头轻锁着，“他们告诉我，你……嫁给了一个法官。”

老天哪！采芹抽了一口冷气，乔云峰也知道这件事了。她突然有狂笑一场的冲动，老天，命运和她开了多么大的一个玩笑！殷振扬的话对了！采芹，你已经弄得一塌糊涂了，你已经身败名裂了！没有一个正经人会接纳你了！她闭了闭眼睛。

“不是法官，”她空空洞洞地、无力地却坦白地说着，“是个律师。我也没嫁给他，他家里早就有了太太。一年多以前，我就离开那个人

了。”

“这就是书培不回家的原因了？”老人望着采芹，这次，他是直视着采芹了，“你们……是结婚了，还是……同居了？”

“同居。”她低声说，迎视着乔云峰的眼光，“他说……在您同意以前，不……”她咽掉了下面的话，怔怔地看着乔云峰，忽然觉得这句话是毫无意义的。她也在这一刹那间，明白了一件事，明白书培为什么不肯带她回家了！这会杀掉乔云峰！事实上，她已经杀掉他了！那老人又孤独又无助又绝望地坐在那儿，下意识地捏着手里的旅行袋，他好老啊！像是已经一千岁了。他走进这屋子之前，是个六十岁的老人，现在，是个一千岁的老人了。他注视着采芹，镜片后的眼光模糊而涣散：

“他……他……他小时候很听话，”他喃喃地说着，“他有才气，从小就爱诗词，爱画画，我知道他……总有一天，会出人头地。”

“他已经出人头地了。”她热烈地说，不由自主地想安慰和鼓励这个老人。她说得又热烈，又急促，又真挚，“他的画被教授推荐到西班牙去参加画展，他的设计是第一流的，虽然他不能定时上班，设计公司还是宁可出高薪用他。苏教授说他的文学修养赛过中文系的高材生，要在他的著作上加上书培的名字……他已经出人头地了，他什么都做得最好，他是——十全十美的！”

老人呆呆地看着她，眼底是一片迷蒙。

“是吗？”他迟疑地问，语气有些恍恍惚惚，“或者，我对他期望太高了。我总希望他是……完美的。不只……完美的人格，还有……完美的人生……我……我……”他对采芹虚弱地笑了笑。这笑容竟比他的迷惘无助更打击了她。他老得好快啊，他已经有一万岁了。“我是个守旧顽固的老头子，他知道，所以……他……他……他就不敢回家了。”

他站起身来，茫茫然地拎起了旅行袋。

“我走了。”他说。

“乔伯伯！”她惊喊，“您去哪儿？”

“回家啊！”

“您还没见到书培呢！”她急促地说，“您坐着，我给您到学校找书培去，半小时之内就回来！”

“不用了。”老人凄凉地说，仍然对她虚弱地微笑着，“你会照顾他，是不是？”

采芹深深地吸了口气，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坚定而冷静：

“我不会照顾他。今天的大学生和以前不同了，和一个女朋友同居几天，不算什么严重的事。他真正要娶的人是苏燕青，那是个毫无瑕疵的女孩子，您一定会喜欢那个女孩！对不起，乔伯伯，我不能帮您照顾他，只有苏燕青才能照顾他！”

老人怀疑地望着她。

“你确定吗？”

“乔伯伯，您和我一样了解书培，他如果真要娶我，他早就娶了！”

老人眼底闪过一抹奇异的光芒，他仍然拎着旅行袋走向门口，他的背脊略略佝偻着，瘦长的影子孤独而落寞。但是，他身上那种高贵的气质依然存在，即使是在那衰老的仪容下，仍然有着炯炯发光的本能，和灼灼逼人的威力。他退向了门口，凝视着她：

“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

“不要告诉他我来过了。”

她闭上了眼睛。残忍啊，乔云峰！你为什么不能接纳我？你为什么把我看成污点？你为什么也像一般人那样轻视我？你走了！不要告诉书培你来过了！那么！当他带着苏燕青去见你的时候，殷采芹这段丑陋的历史是在他生命里根本没有存在过了！她咬咬牙，睁开眼睛来的时候，她发现乔云峰正对着墙上的一幅画像凝视着，那是她站在窗前，以彩霞满天为背景而画的那张油画。老人问：

“是他给你画的像？”

“是的。”她回答，心底掠过一抹深切的痛楚，她微笑起来，“注意到背景的彩霞了吗？彩霞有两种，清晨的彩霞之后是白天，黄昏的彩霞之后是黑夜。我后面的彩霞，是黄昏的彩霞。”

老人深深地看了她一会儿。

“你答应不告诉他我来过了？”他问。

“我答应。”她点点头。

他走了。她没有送他下楼，只站在小屋门口，目送他孤零零地穿过“日日春”的小径，孤零零地走下楼，他那瘦削的背影，消失在阳台的转角处了。

她折回到屋里来，慢吞吞地走到梳妆台前，她望着镜子里那张苍白而憔悴的脸庞。你也老了！她对自己说，你也有一千岁了！她又看到书培留下的纸条了，她打开纸条，一次又一次地读着：出污泥而不染？你错了，我该是污泥里的污泥了。伤害你已经够深了？是不是还预备继续伤害下去？不不！书培，我再不伤害你了，我再不玷污你了！我再不拖累你了！她把头匍匐在梳妆台上，一任眼泪慢慢地泛滥开来。

22

这天，乔书培一天都很忙，整天的课，外加设计公司开会，他忙得连喘气的时间都没有。晚上六点多钟，他才赶回家里。事实上，他今晚七点还要去苏教授家工作，而多日以来，采芹也没时间开伙做饭，他明知道这个时间回家，既没有饭吃，采芹多半也已经出去了。可是，他就忍不住要跑回去一趟，整天，他心里一直有种隐隐的痛楚，这痛楚压迫着他的神经，使他心慌而意乱。当他走上小楼的时候，他才想起自己一早所写的那张纸条。“你让我痛心极了！”不，采芹，他心里悠悠长叹，不是痛心，而是恐惧，天知道他有多恐惧，恐惧失去她，恐惧她被别人抢去！恐惧她变心，恐惧她对他不再依恋了。他不太记得自己到底在纸条上还写了些什么，写的时候，他是在一份抑郁愤怒和激情里。或者，她今晚不会去上班了，在收到他这样的纸条后，她多半不会去上班了。他要把握机会和她好好谈谈，如果真有个第三者闯入了……天，他硬甩甩头，去他的第三者！那是陈樵的陷害！一定的！

走进小屋的时候，他几乎已经说服了自己，采芹一定在家里等他。因而，一进门，他就扬着声喊：

“采芹！”

四周静悄悄的，静得离奇。他忽然觉得心往下沉，忽然觉得手足冰冷，忽然觉得一阵冷飕飕的凉意，从他背脊上升起……有什么不对了！这小屋整洁得过分，简直是纤尘不染的。他疑惑地四面张望，触目所及，是墙上那幅画像不见了！他的心狂跳，不祥的预感顿时对他当头罩下来，他直冲进卧室，恐慌地大喊着：

“采芹！采芹！采芹！”

卧室里寂无回声，他奔到壁橱前，一把打开橱门。正如他猜想的，采芹所有的衣服都不见了！他再拉开所有的抽屉，她拿走了她所有的东西，她走了！她走了！她走了！一时间，他觉得狂暴而昏乱。她走了！她怎么敢走？她怎么能走？她为什么要走？他满屋乱绕，心里还存着个万一的想法，她不是走了。她把衣服送去洗了，她去弹电子琴，马上就

会回来。他跌坐在床沿上，于是，他发现枕头上放着一张信笺。哦！她留了信笺！一定是告诉他，她马上就会回来，他一把抓起了信笺，读着上面的文字：

书培：

你留下的纸条，我已经一读再读，深知我对你伤害已深。我不是个好女孩，我早已失足，早就陷于污泥，而不能“不染”。我再三思量，我不能，也不忍再伤害你了。

所以，我走了。希望你善自珍重，我永远在我的小角落里，默默地祝福你。我取走了那幅画像，相聚一场，算你送我一点纪念品吧！好可惜，那彩霞，是属于黄昏的。

请不要伤心，请不要难过。人生，本就像一场戏剧，最后，你所看到的一定是“剧终”两个字。好在，一幕戏完了，总有另外一幕戏起而代之。我可以预料，你的生活将因我的离去而更充实。最起码，你不会生活在残缺里——你还有个望子成龙的老父，别忘了呵！

我走了，不会再回来了。请代我问候燕青，当然，还有陈樵和何雯。你看，我走得是平平静静的。书培，与其我们将来在彼此怨恨中分手，还不如在这种“平静”中分手，你说对吗？祝

幸福

采芹

他有几分钟不能思想，只是呆呆地坐在那儿，呆呆地面对着这张信笺，呆呆地陷进了一片虚无。然后，他有些清醒了，她走了！这三个字像一辆十轮大卡车的轮子，不，像坦克车的轮子，重重地从他心底碾过去。她走了！他骤然跳了起来，冲到窗台前，把花盆一把扫落到地下，他再冲入客厅，把茶杯、花瓶、日日春、咖啡壶统统扫落到地上去。在那一阵“乒乒乓乓”“稀里哗啦”的巨响和破裂声中去发泄自己心底的悲愤。走了！她就这样走了！

“平静”地走了！只为了他早上留了一张纸条给她！

天哪！他用手抱住了头，他在纸条上写了些什么？他死命捧住自己

那要裂开的头颅，就是想不清自己到底写了些什么。但是，他伤害她了，他逼走了她！这念头使他直跳起来，所有的血液都在体内汹涌翻腾。不！她不是“平静”地走，她不是“存心”要走。她是生气了！她也是人，当然也会生气！他一定写了很多混账话，所以把她气走了。他模糊地想起，上次他们吵架之后，她也曾经用“沉默”来抗议，但是，后来，她毕竟是原谅了他！她总是原谅他的，不论他做错了什么，她总是原谅他的。那么，这张小纸条不会有多严重了，只要他找到了她，只要他对她解释清楚，只要告诉她，都是陈樵闯的祸……他不是有意要留那张纸条，不是有意说她伤害了他……天哪！他要找到她，就是把台北市整个拆掉，他也要找到她！就是把每一寸土地踏平，他也要找到她！

冲出了小屋，他连门也不关，就直冲下四层楼。第一个想到的地方，就是“喜鹊窝”。叫了一辆计程车，他直驰往“喜鹊窝”，显然，这是家很有名的餐厅，车子一直停在餐厅门口。他看看手表，七点正！这正是餐厅上市的时间，她应该在这儿，老天，让她在这儿吧，她一定要在这儿，她必须在这儿！

伸手去推门以前，他就听到电子琴的琴声了，他怔了怔，不由自主地呆立在那门口，他听着那琴声，正流畅地弹奏着一支老歌，一支他熟悉的老歌：

把酒问青天，

明月何时有？

莫把眉儿皱，

莫因相思瘦，

小别又重逢，

但愿人长久……

哦，他如释重负，她在里面！她确实在里面！她弹这支歌，因为她还想着他！感谢天！他能立即找到她！感谢天！他深吸了口气，轻轻地推开门，他不想打断她的弹奏，他悄悄地“溜”了进去。于是，他立刻看到她了，她坐在台上的电子琴前，穿一身全黑的衣服，衬托得那脸庞特别的白，那眼珠特别的黑……她正专心地弹奏，那么专心，好像周围什

么东西都不存在……他悄悄地在一个不受注意的角落里坐了下来，叫了一杯咖啡，就用手托着下巴，一瞬也不瞬地盯着她看，用全心灵去听她弹奏，用全心灵去“吞噬”着她的美。依稀恍惚，他觉得有个小女孩儿，正扳着他的手指，去弹那和他无缘的钢琴：多米索米，多米索米，多米索法……唉唉！又错了。你是笨蛋！乔书培，你一直是笨蛋！你早就该坐在这儿，听她弹一曲，你就会更深地衡量出她对你的爱，以及你对她的爱，那么，你就不会写那张混账条子给她了！

那支曲子弹完了，采芹在翻着琴谱。忽然间，客人中有人高声地鼓起掌来，鼓得又响又急骤，不知是捣蛋还是欣赏，反正破坏大厅中的幽静。书培皱着眉头看过去，于是，他大吃了一惊，那是张熟悉的面孔，那高举双手猛拍的竟是殷振扬！怎么，他又跑出来了？怎么？采芹一个字也没对他说过？他困惑地望着殷振扬，于是，他看到有个穿着咖啡色丝绒上装的男人，从一个黑暗的小角落里站起来，径直走向殷振扬。他在殷振扬对面坐下来了，不知道对殷振扬低声说了句什么，殷振扬停止了鼓掌，笑着靠进椅子里，大声地说了句：

“姓关的，你怎么说就怎么好！谁教你是我妹夫呢！哈，我这个倒霉蛋，专当人小舅子！”

这是什么话？乔书培情不自禁地对那个姓关的看过去，灯光下，那男人有一张非常吸引人的脸孔，轮廓好深，挺直的鼻梁和深邃的眼睛，黝黑的皮肤和浓浓的眉。他燃起了一支烟，又对殷振扬说了句什么，殷振扬就笑了起来。小弟送了一瓶酒去，他们在开瓶、倒酒、碰杯、喝酒。

书培心里有些恍惚，头脑里有些发晕。他瞪视着殷振扬和那“姓关的”，看他们微笑，谈天，举杯，喝酒。然后，书培觉得琴声有阵混乱，显然采芹弹错了音，那“姓关的”直跳了起来，似乎有尖锐的东西刺伤了他，他立即抛下殷振扬，站起身来，走上台去。书培也往台上看去，心脏一下子跳到了喉咙口。采芹已停止弹琴，她用手支着额，正倚靠在琴盖上，似乎不胜怯弱。姓关的直冲上去，用手一把扶住了她，在她耳边低语了两句话，采芹摇摇头。姓关的坐了下来，琴声继续下去了，姓关的接替了采芹，他弹得如行云流水。采芹低垂着头，她整个人，似乎都倚靠在“姓关的”的怀里。

书培的心神更恍惚了，头脑更昏晕了。陈樵的话重新在他耳畔响起：

“她不是一个人，有另外一个弹电子琴的男人和她在一起……他们亲热得厉害……”

他的呼吸急促了，他死死地盯着采芹和姓关的。采芹慢慢地站了起来，把电子琴完全交给了那个人。书培注意到那人给予了她一个最关心最温柔最怜惜的凝视。天哪！书培的心脏绞扭了起来，五脏六腑都绞成了一团。怪不得殷振扬喊她妹夫，他懂了！他终于懂了！怪不得采芹决意离开他，他懂了，他终于懂了！怪不得最近采芹不回家，他懂了，他终于懂了。她真的有了一个第三者，她真的变了心，背叛了他，他懂了，他终于懂了！

采芹走下来了，她一直走到殷振扬的座位上，坐了下来。殷振扬递给他妹妹一杯酒，他的嗓门依然很大：

“我看你的身体糟透了，你应该去看医生！”

采芹虚弱地笑了笑。该死！她那笑容依然牵引着他，像有根细线从她身上直通他的心脏，她一颦一笑都拉扯得他心痛。采芹握住那杯酒，一仰而尽，她又用手支着额，呆坐在那儿，殷振扬递给她第二杯。该死！你要灌醉她吗？他再也按捺不住，从自己隐藏的角落里站了起来，他连想都没想，就径直走向了采芹和殷振扬。

他站在他们面前了。

“我能不能加入你们？也喝一杯？”他沉着声音问。

采芹蓦然抬头，脸色变得比纸还白。

“书培！”她喃喃地喊，“你来做什么？”

“这儿是公共场合，没有挂牌子说不许我进来啊？”他说，拉开椅子，坐了下来。

“哈！”殷振扬怪笑了，看看乔书培又看看采芹，再看看那正往这边注视的关若飞，“真是一次伟大的聚会！”他对乔书培举杯，“欢迎，妹夫！”

又是妹夫？书培心里比雪还明白了。他端过采芹面前的酒杯，一口气灌了下去。直视着采芹，他说：

“你知道你是什么？你是只狗熊！”

采芹睁大眼睛看着他，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听过‘熊捡棒子，捡一支丢一支’这句话吗？”书培说，微笑着，“东北人把玉米叫做‘棒子’，狗熊常常半夜到玉米田去偷棒子，它们又笨又贪心，看到了棒子，就用左手把它捡起来夹在右手胳肢窝里，到了下面，它又看到另一支棒子，就用右手捡起来夹在左手的胳肢窝里，这样，它每一伸手，原来的棒子就掉了，它一路捡，一路丢……”他再倒满了酒杯，啜了一口，“到最后，它仍然只有一根棒子。”他盯着采芹，笑容消失了，他的眼光痛楚、怨毒，而充满了恨意，“你为什么不最后再捡我？”

采芹被击倒了。她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默默地盯着他，她的嘴微张着，拼命地吸着气，胸部一起一伏，她重重地呼吸，似乎得了呼吸困难症。她的脸色更白了，连脂粉也遮盖不了那份苍白，她的嘴唇上毫无血色。

书培看了电子琴一眼。

“他叫什么名字？”他冷冷地问。

采芹不答。殷振扬笑了。

“原来你还不知道他的名字！”他嬉笑着说，“鼎鼎大名的关若飞，他在娱乐界的名字响当当，比你这个默默无闻的大学生不知道强了多少倍！”他轻蔑地望着书培，因为他的痛苦而得到一份报复性的快乐。

书培抽了口气，是了！关若飞，他听过这个名字，采芹提过这个名字。

“这就是你要离开我的原因，是吗？”他盯着采芹，脸被酒和怒气所染红了，眼睛里布满了血丝，但是，他的声音仍然维持着平静，像海啸前的那股伏流，缓慢而凝重地流动着，“这就是你最近不愿回家的原因，是吗？这就是你永远累了的原因，是吗？关若飞，这就是整个问题的关键！陈樵告诉过我，我却不肯相信，关若飞，他是你的第几根棒子？”

采芹仍然不说话，仍然只是呆呆地看着乔书培，仍然大睁着眼睛，仍然拼命地吸着气。乔书培再灌了一杯酒，他的手落在采芹的手上，盖住了那只手，他开始捏紧她，用力地捏紧她，似乎想把她的骨节全体捏碎。

“你一定早就想离开我了，是不是？你走得平平静静，你当然平平静静，因为我的留条给了你最好的借口，是吗？”他摇摇头，眼里的怨毒更深了，“你真是高段！你是第一流的好演员！你可以让我自责得差点自杀，而你却和新的男友优哉游哉地弹电子琴！你……你……”他更紧更紧地握牢她的手，“这些日子以来，你一直过着双重人格的生活，是吗？白天，你是他的；夜里，你回到我的身边。怪不得你累了！累了！永远累了！哈！”他笑了，他的笑容惨淡得像哭，“我居然为了你神魂颠倒，我是傻瓜。不过，请你告诉我一句话，关若飞确实比我强吗？”

她仍然不回答。他摇撼着她的手：

“说话！你说话！不要再做出这股茫然无助的样子来！我不会再被你这对眼睛所骗！你流泪？你为谁流泪？多美丽的泪珠，闪亮得像一颗颗小星星，最好能串成顶皇冠，罩在你那纯洁得像天使一样的小脑袋上……”

“乔书培，放开她！”

忽然，有个陌生的声音在他身边响起，他一惊，愕然地抬起头来，就和关若飞那对深刻的眼光接触了。关若飞正挺直地站在他们面前，一脸的愤怒和激动。

“乔书培，放开她！”他再说，语气里有种坚定的力量，“你弄伤了她！快放手！她已经要晕倒了！”

望着关若飞，浓眉，深邃的眼睛，又性格又漂亮又吸引人的脸型。鼎鼎大名的关若飞，他的名字响当当，比你这个大学生不知道强了多少倍！他松开了握紧采芹的手，直视着关若飞：

“你心痛？”他问。

“我是心痛。”他答，坐了下来，也直视着他，“如果采芹是我的女

朋友，我不会伤害她一根小指头！”

“如果？”他冷哼了一声，“如果？你用了好奇怪的两个字。难道到这种时候，你们还要遮掩什么？放心，关若飞，假如采芹能为了你而整日不归……”

关若飞一把抓住了殷振扬胸前的衣服，殷振扬正在那儿看把戏似的看得津津有味。而且，他已经有了七分醉意，被关若飞这样当胸一抓，他吓了好大一跳，本能地用手臂一格，咆哮着问：

“干吗？你要跟我打架？有没有认错对象？”

“告诉他！”关若飞压低嗓子怒吼着，“告诉这个莫名其妙的书呆子，采芹为什么需要夜以继日地工作？你说！殷振扬！你告诉这个浑小子，采芹为什么要跑场，一天赶到三个地方去演奏！你说！你说！”

“不关我事！”殷振扬格开了关若飞，仍然嬉笑着，一副“隔岸观火”的样子，“大概她喜欢跟你老兄在一起，你弹她唱，她弹你唱，这叫夫唱妇随吧！”

“殷振扬！”关若飞怒不可遏，“你是个不折不扣的流氓！你为什么不告诉他，你欠下的赌债，采芹拼了命在帮你还，你为什么不说？为什么不说？为什么不说……”

“喂喂喂！”殷振扬喊着，把关若飞的身子压了下去，“这是公共场合，你一直警告我不要引人注意，你自己怎么这样乱吼乱叫的！你要我告诉乔书培什么？你何不自己告诉他？你爱采芹，不是吗？你敢说你不爱吗？如果不是有你老兄陪着采芹跑场，采芹会跑吗？怎么！你这个王八蛋！他妈的！你的男儿气概哪里去了？你连恋爱都不敢承认……”

“你们……不要吵了吧！”忽然间，一直不开口的采芹幽幽然地开了口，她用手背拭去了面颊上的泪痕，把手怯怯地伸给关若飞，她凝视着关若飞，悲哀地、温柔地、却！口齿清晰地问，“关若飞，爱我是件很耻辱的事吗？你为什么不承认呢？”

关若飞怔住了。他迎视着采芹这对大而明亮的眸子，感到她那冰冷而微颤的手伸向了自己，他就整个心都紧缩起来了。他瞪视着她，心里有点儿明白，也有点儿不明白。她却又细细地、柔柔地钉了一句：

“你不爱我吗？”

“见鬼！”他诅咒着，“你明知道我爱你！整个餐厅从经理到小弟无人不知！”

采芹轻叹了一声，回头望着乔书培。

“对不起，书培。”她轻声说。

书培狐疑地望着这一切，他狐疑地看看殷振扬，又看看关若飞，再看看采芹，他的目光停留在采芹脸上。

“你在帮殷振扬还债？”他问，“你在跑场？为什么你不告诉我？那么，你也在‘绿珊瑚’表演了？……”

“不要再问了！”采芹疲倦地锁起了眉头，“哥哥是对的，如果没有关若飞，我也不会有兴趣跑场……还债，那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喜欢这种生活，书培，对不起。对我而言，你那种生活实在太单调了！”

书培的眼光又尖刻了起来，他的呼吸又急促起来，他的声音又变得沉痛而沙嗄起来：

“你是什么意思？你终于承认了，你是存心要离开我？你早就想离开我了？你厌倦我了？”

“唉！”她低叹着，似乎疲倦得快死掉了，她垂下眼睫毛，望着桌布上的格子，“书培，我们的童年都过去了，你知道，童年的爱情都是不成熟的。而我们却在不停地长大，不停地改变我们自己的兴趣。你知道，这些日子，我们虽然在一起，却一直彼此伤害，你说过，我让你失去自尊，失去亲情，失去朋友……”

“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他涨红着脸说。

“是的，是过去的事。”她低语着，“我们的现在却是由过去堆积起来的，所以，你不能把过去一笔抹杀。我们彼此都伤害太深了，在一起，只是增加双方的痛苦……”她吸了口气，“好了，说这些还有什么用呢？我承认了，我是一只捡棒子的狗熊，好了吧？你让我去吧！”

他伸手用力托起她的下巴，他命令地说：

“你看着我！”

她被动地抬起睫毛来，被动地望着他。

“你离开我，是因为关若飞？”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问，“还是因为我让你失望？”

“这又有什么不同？”她挣扎着说，想摆脱他的手。

“有不同！”他有力地说，捏紧了她的下巴，固定了她的视线，“如果是我的所作所为，有伤害了你的地方，有让你失望的地方……”他困难地咬咬嘴唇，那嘴唇上立刻留下两个深深的牙印，他压抑住了自己的自尊，仍然冲口而出，“我可以改！我可以为你改！我可以道歉……如果你是为了关若飞……”他又咬嘴唇，那两个牙印更深了，“我没话说，我只有撤退！”

她定定地望着他，眼光一瞬也不瞬。

“那么，”她低声而稳定地说，“我只能告诉你，是为了关若飞！”

他再看了她一会儿，死死地看了她一会儿。他那样子，就像是已经被宣判了死刑。然后，他松开了握住她下巴的手，转过头来看着关若飞，他对关若飞深深地点了点头：

“她是你的了！”他说，从口袋里掏出一沓钞票，他扔在桌上，“今晚我请客！”他站起身子，望着殷振扬，语声铿锵地说：“老虎不吃自己的儿子，哥哥别喝妹妹的血！她如果有个新的开始，你——给她一条生路吧！”转过头，他再也不看采芹，大踏步地走出了餐厅，投身到门外的夜色里去了。

殷振扬愣在那儿了。半晌，他回过头来，看到关若飞也愣在那儿了。而采芹苍白着脸，身子摇摇欲坠，他大叫了一声：

“她晕倒了！”

关若飞及时伸出手去，采芹倒进了他的臂弯里。

23

乔书培一个人呆呆地坐在小木屋里。

采芹已经走了四天了。对书培而言，这四天像是四个漫长的世纪。早上起床，她不在身边；中午回家，她不在家里；晚上，是空落落的小屋盛着满满的一屋子寂寞。奇怪，以前她在的时候，他并没有特别感受到她的存在。她忙起来的时候，也经常从早到晚不在家，但是，他总知道她会回来，总感觉到她的气息，充满在小屋的每个角落。而现在，她走了，再也不回来了，他在一天比一天加深的痛苦中去衡量自己对她的爱，在那锥心的刺痛里迷失，而在那发疯般的想念里被折磨得快病倒了。

这个晚上，他就又一个人孤独地坐在小屋里，燃起一支烟，品茗着自己的寂寞。许多时候，他总幻觉有人敲门，幻觉她在外面轻呼着他的名字，当他跳起来去开门的时候，门外却一无所有。他认为，自己已经快得神经病了。从认识以来，采芹离开过他很多次，却从没有一次这样让他苦恼悲切得像个濒死的人。关若飞，那个响当当的人物！他咬牙回思着关若飞的一切，他深吸着气。乔书培，你输了！那个关若飞比你好一百倍、一千倍、一万倍……而你又对采芹那么挑剔，那么残忍，难怪采芹变心……他跳起来，用拳头一拳对墙上捶去，那木屋整个都震动起来了。他苦恼地把背脊贴在墙上，仰头望着屋顶。天哪，采芹，你回来吧！如果我还能补救我的过失……我会用加倍的爱心来对你，我再不挑剔，再不残忍，再不对你说刺心的话了……采芹，你回来吧！他把身子转过来，把头抵在墙上，采芹，我想你，想你，想你……想得快发疯了，你回来吧！不不不，她不会回来了。他刻骨地想了起来：她再不是负气而去，她是真真正正地离开他了，她有了另一个开始，另一个男人！

他忽然听到有脚步声走上楼梯，他惊觉地竖起耳朵，屏住了呼吸，那脚步声走上阳台了，走向小屋了……可能吗？她回来了！可能吗？她听到他心底对她的呼唤了！可能吗？有心灵感应通达了她，许多小说里都写过的，她回来了！他回过身子，靠在墙上，睁大了眼睛，死死地盯着那房门，他的心脏像擂鼓似的狂鸣，震得他的耳鼓都在响，他摇摇

头，有敲门声吗？有吗？

“砰砰砰！”敲门声真的响了起来。

他惊跳，动也不敢动，“幻想”又来欺骗他了。

“砰砰砰！”敲门声又响了起来。

他满头冷汗，仍然动也不动。

“书培！”门外在轻唤着，那女性的、温柔的声音！她回来了！她回来了！

“书培，你不在家吗？”

我在！我在！我在！他心中狂叫，直冲到门口去了，一把打开房门，他狂喜地喊：

“采芹……”

“噢！”门外的女孩笑靥如花，两个小酒窝在颊上闪动，“对不起，不是采芹，是燕青，让你失望了！”

他往屋里退了两步，他的脸色一定很吓人，因为燕青顿时收住了笑，伸手要去扶他：

“你怎么了？”她惊呼着，“你病了而不看医生吗？你苍白得像个死人！”

“我没什么。”他挣扎着说，退到房间里，在椅子上跌坐下来。那张圆形的大藤椅，采芹在士林买回来的。她每次受了委屈，就把自己蜷缩在这张椅子里。他痛楚地蹙起眉头，为什么你要给她委屈受？她在的时候，你只会欺侮她、冤枉她、责难她……她奔波着为殷振扬还债，你却咬定她迷失堕落。她为什么不把殷振扬的事告诉你呢？她不敢啊，傻瓜，你那样自命清高，她怎敢说出来！她怕你啊，她一直像只受伤的小麻雀，像防风林里那只小麻雀……

“你坐好，我去给你倒杯水来。”燕青嚷着，往厨房里跑，接着就叫了起来，“怎么？你家连开水都没有！”

“哦，”他回过神来，“我忘了烧。”

燕青从厨房里出来了，又是笑靥迎人的。

“没关系，我来帮你烧。”她走过来，仔细地看看那小屋，又仔细地看看他，叹了口气，“你怎么把房间弄得这么乱七八糟，你自己也是，你几天没刮胡子了？真是越来越有艺术家气概了！你知不知道，你已经一连两次没去帮我爸爸工作，我老爸很关心你，以为你生病了！”她俯头更仔细地看他，“你是不是生病了？”

“没有。”他闷闷地回答。

“没有？”她挑高了眉毛，眼中闪着光，“你明明生病了，而且病得很厉害，这种病的名字叫‘相思病’！是一种心形细菌造成的，那细菌会慢慢地侵蚀人体，从骨头吃到内脏，从内脏吃到肌肉，最后，把整个人都化成飞灰……啊啊，这是种很可怕的病，幸好不传染！”

他想笑，但是他笑不出来。

燕青不再理他。她去厨房烧了开水，泡了两杯茶，把茶端到客厅来，她递给书培一杯，自己拿了一杯。然后，她拖了一张椅子，坐在书培的对面，收起了那副调皮的笑容，她一本正经地说：

“我们来谈谈采芹，好不好？”

他把头转开，皱拢眉头。

“你知道她走了，还谈她干什么？”

“是的，我知道她走了。陈樵都对我说了，她跟一个弹电子琴的——那人叫什么名字？”她忽然问。

“关若飞。”他机械化地回答。

“哦，关若飞。”她点点头，“据说，是采芹和关若飞恋爱了，你们三个居然面对面地摊牌了，然后，你把采芹‘移交’给了关若飞，是吗？”

书培的眉头蹙得更紧了。

“你一定要谈这件事吗？”他阴鸷地问。

“是的，一定要谈。”燕青坚定地瞪着他，那对大眼睛里盛满了智慧，“因为，你是当局者迷，我是旁观者清。让我告诉你一句话，采芹绝不可能爱上关若飞！”

书培浑身一震，抬起眼睛来，怔怔地盯着燕青。他的呼吸急促了起来。

“你怎么知道？”他哑声问。

“我知道。”她闭了一下眼睛，温柔地看着他，她的声音诚恳、清脆而真挚，“因为我比陈樵他们都深刻地观察过采芹，我像个科学家分析原子似的去分析过采芹，她不可能爱上关若飞，因为——你是她整个的世界，她眼里、心里、思想里、意志里……都被你填得满满的了，她根本没有多余的地位来接纳关若飞。”

他的呼吸更急促了，他的眼睛开始发光了。

“这……这只是你的想法，你没见过关若飞，那人确实是个人才，长得仪表不凡，弹一手好琴……”

她扑下身子，忽然用双手握住他的手，低声问：

“你……有没有觉得过，我并不难看？也还……有一点点可爱之处？”

他怔了怔。

“是的，你确实很可爱，不止一点点。”他坦白地说。

“那么，你为什么没有爱上我？”她率直地问，坐正了身子，“你明知道，追求我的人有一大把，你为什么没有爱上我？何况……”她深深地看他，嘴边浮起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我对你下过相当多的工夫，想尽办法来吸引你的注意，念你念的书，背你背的诗，拼命要表现我的风度和学问，拼命想压倒你那个殷采芹，甚至陪你去帮我老爸做那份枯燥得要死的工作……怎么？我仍然没有办法让你爱上我？”

“哦？”他脑子里有些昏乱，有些歉然，有些糊涂，“对不起，燕

青，”他喃喃地说，“事实上，你确实很吸引我，如果没有采芹，我想……”

“要命！”她叫，脸微微涨红了，推开椅子，她站起来，在室内兜了一个圈子，回到他面前的时候，她的脸色已经恢复了平静，“你放心，书培。我不是来向你求爱的，我早就对你放弃了！否则我也不会坦白对你说了！”她说，“我告诉你这些，只为了向你证明一件事，当你心里有了采芹以后，别的女人再强，对你也没有吸引力了。那个关若飞，他的地位和我差不多，只是比我惨！因为他可能不像我这么潇洒。我对你，老实说，想征服你的念头比爱情多，那个关若飞……我不知道了！假若他真爱上采芹，他就是世界上最可怜的人了！采芹，她是绝不可能爱上他的！”

书培目不转睛地看着燕青，他又能呼吸，又能思想，又能分析，又能希望，又能振奋了。他深吸了口气，讷讷地说：

“你怎么能这样肯定？采芹亲口对我承认，她要关若飞而不要我，你怎么能这样肯定？假若她不爱他，为什么她要他？”

“我不知道。”她有点困惑，“或者，关若飞只是她的一个工具，一个借口。或者，是你伤了她的心，她觉得跟你在一起再也没有前途了。或者，她受到了某些压力，使她自形秽……像我，像何雯，都可能构成她的压力。你最好想一想，你们分手前，你是不是做了什么让她心灰意冷的事情？”

他直跳了起来。

“那张纸条！”他说。

“什么？”

“那张纸条！”他叫着，“我写了一张纸条给她，我写了很多混账话，天知道！我并没料到会造成这样的后果……可是，”他又萧索了下来，望着她，他摇了摇头，“这仍然只是你的猜测而已，她也很可能爱上关若飞。我们之间发生过比纸条更严重的事，她都没有这样决绝而去。不，这只是你的猜测……”

“好吧！”燕青站起身来，“我只是把我的感觉告诉你！相不相信是

你的事，”她摇摇头，深思地，“采芹，她心里只有你！”她往门口走去，抬头对室内扫了一眼，忽然有所发现地问，“那张画呢？你给她画的那张像呢？到哪儿去了？”

“她带走了。她说，相聚一场，算给她的纪念。”

“这不就明白了！”燕青胜利地叫了起来，“既然根本变了心，既然根本爱上了别人，带走你的画干什么？她就该把你干干净净地从她生命里除去，还留什么纪念？她怎能每天对着关若飞，而让你的纪念夹在他们中间？你——”她瞪着他，“还没有成熟，你根本不了解女人！想想清楚吧！”

她推开房门，从门口地上拾起了一封信：

“嗨，有你一封信，不知道什么时候寄来的！你这个房间真乱！说不定是采芹写给你的，你也不拆封……”

书培直扑过去，一把抢过那封信，看看封面的字迹，他的心就凉了一半。不是采芹，是父亲！父亲从家乡寄来的，一定是命令他“暑假非回家不可”。噢，他已经千头万绪，心乱如麻，怎样回去？但是，如果采芹真离开他了，他就“不如归去”了。归去，归去，他又迷惘起来，他如何归去，面对那小海港，那防风林，那白屋，那岩洞，那海滩，和那“彩霞满天”啊！

“我走了！”燕青在说。

他惊觉过来，抬头看着燕青，一时间，他觉得有千言万语，想对燕青说，他无法表达自己内心的感动和感激，如果没有采芹，他真的会爱她的，他想。他也真的受她吸引，他想。燕青对他温和地笑笑，眼睛闪亮地说：

“你什么话都不要对我说，只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

“如果有一天，你和采芹结婚了，我一定要当伴娘！”她说，翩然一笑，飞快地跑走了。

书培呆怔在那儿，如果有一天，还会有这一天吗？采芹已经走了，

跟另外一个男人走了！如果有一天，还会有这一天吗？他跌进了椅子里，突然想起，他们早就可以结婚了，每一天都可以结婚，他却拖延着，拖延着，拖延着……一直拖到她投进别人怀里。为什么拖延呢？他低下头，望着父亲的来信，他对着那信封凄然微笑。慢吞吞地、机械化地，他拆开信封，抽出信笺，他开始读下去。只读了一个头，他就整个人都震动了，所有的意志都集中了，他仔细地、迅速地念着那封信：书培：

我用了两整天的时间来思想、来考虑，我到底要不要写这封信给你。现在，我终于想清楚了，终于体会出许多我一向忽略的事情，所以，我必须写这封信给你了。

我猜，采芹一定非常守信用，她绝不会告诉你，我在前天早晨到了你们的小阁楼，和她见了面，谈了话！……我停留了大约半小时，然后，我就走了。虽然采芹曾要去学校找你，是我严词阻止了。因为，当时我被我所看到的景象和采芹的存在吓呆了，我只想赶快离开，让你不要发现我来过。既然你如此处心积虑地隐瞒我你和采芹同居的事实，那么，你必然对我另有交代。我是从你那小阁楼里逃走了。我想，我当时是下意识地期待你的“另一交代”。你既然和她同居一年多之久，而不谈婚姻，你当然是另有打算了。

我直接乘火车回到了家里，然后，我开始思想，开始回忆，从你童年和采芹的点点滴滴，想到我这次和采芹的“意外见面”。你相信吗？书培，我想得越多，想得越久，我就对采芹的同情越深，好感越重。前天早晨，我们只匆匆地交谈了数语，我没见过比她更敏感而聪明的女孩，她立即发现了我对你的失望，对这整个事件的失望（不可否认，它当时对我像个致命的打击）。她那样迫切地急于安慰我，甚至一再表示她和你只是“暂时同居关系”，你的真正女友是苏燕青。而当我对你的成就怀疑时，她又那样满脸发光地赞扬你、谈你、说你。你的画，你的设计，你的文学编撰工作……她把你说得像个世界上唯一仅有的天才。哦，书培，在那一刹那间，我就了解了一件事，她对你的爱决不亚于我对你的，虽然这两种爱的性质不同。甚至于，她给我一种感觉，她比我更爱你。我爱你，因为你是我的儿子，她爱你，因为你是你。我爱你，还想占有你，她爱你，连“占有”的念头都“不敢”有。因为她自觉她是那么渺小，渺小得像只蚂蚁，像一粒细沙，哪一只蚂蚁或细沙可以“占有”“世界”呢！书培，如果当时我不能体会，我现在已经完全体会了。我几乎不太能了解你怎会变成她的“世界”，但是，我想，在她是个小女孩儿的

时候，你就已经是她的“世界”了。

不可否认，我一直是个思想保守、生活拘谨、道德观念深重的老人，我固执而严肃。对采芹，我从头就不赞成，我不喜欢她的家庭，不喜欢她的父母，不喜欢她的哥哥，也不喜欢她那段“历史”！你是对的，你宁可躲在台北，而不让我知道采芹的存在，你知道这样会给我太大的打击。哦，书培，你这样“孝顺”我，你预备以后把采芹怎么办？当你必须面对我的时候，你是不是就准备牺牲采芹了？你是不是真狠得下心来打破她整个的世界？你有没有认真衡量过，她在你的生命里，到底有多少比重？如果你没有衡量过，我却衡量过了。我看到了那张画像，你给她画的像，她站在彩霞满天的窗前，浑身沐浴在金色的阳光里……发光的不是天空，而是采芹！书培，我知道了。如果她不是你的“世界”，她起码也是你的“阳光”了。

这两天来，我在和我自己“交战”，不知道我该对这件事采取怎样的态度。但是，我不想还好，我越想就越愤怒。对你的愤怒，对我自己的愤怒。书培，我怎么会把你教育成这种典型？你简直把你的父亲看成没有灵性、不懂爱情的老顽固！你居然不敢面对我，说一句：“我爱采芹，我要采芹，你同意，我娶她！你不同意，我也娶她！”

书培，你好没个性，好没骨气。我真不懂采芹怎么会爱你？可是，儿子呵，我真谢谢你没有这样做，如果你真敢这样做，你就失去你的父亲了。你也了解这一点的，是不是？你知道我就是那样一个老顽固的，是不是？所以，你宁可独自一个人在矛盾和苦恼中去煎熬了？你既无法抛下采芹，你又无法抛下老父。孩子，你岂不太苦？岂不太苦？

你该谢谢采芹的。短短半小时的会面，她征服了我。天知道，我仍然不喜欢她的家庭、父母、哥哥……可是，如果今年暑假，你不把她带到我面前来，你不和她好好地完成“佳礼”，我是不会原谅你的！永远不会原谅你的！信已经写得太长了，我不再多说了。如果你还有什么不了解的地方，去问采芹吧！

祝健康

父字

又及：采芹和我谈到那张画像里的彩霞，她曾说，那是黄昏的彩霞，因为黄昏后就是黑夜。请代我转告她，黄昏的彩霞和清晨的彩霞都

是一样的。反正，那是你们的“彩霞”。对一对真心相爱、终身相守的情侣来说，不但要共有“朝朝”，而且要共有“暮暮”！

书培一口气念完了这封信，忽然发现自己满脸都是泪水，他把头埋在膝上，让泪水一直涌出来。心里的浓雾却在慢慢地散开，散开，散开……这就是原因了！原来父亲来过了！这就是那个早晨所发生的事：先是自己留了那张混账条子给她，然后父亲来了。于是，他的压力，父亲的压力，殷振扬的压力……他们合力把她逼走了！这就是燕青所说的压力了！

这就是了！他举起那封信，忽然把自己的嘴唇紧压在那信笺上。爸爸啊！你不是老顽固，你不是！你不是！你比我更懂“爱情”啊！你在半小时里已经体会出采芹对我的爱，我却在十几年的相处后还不了解！该死的乔书培！你既不如父亲，你也不如燕青，他们都知道采芹不会移情别恋，只有你这个荒唐的白痴，才会认为她会合你而去！

可是，采芹在哪儿？采芹在哪儿？采芹在哪儿？

抓起了那封信，跳起身子，他冲出了房门。找采芹去！找采芹去！找采芹去！他全心灵、全意志、全思想、全感情都在呐喊着：找采芹去！

24

采芹在医院里已经躺了四天了。

这是第四个晚上了，关若飞在病床前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一面打量那躺在床上、毫无生气的采芹。盐水针已经停止注射了，但是，采芹的脸色仍然和被单的颜色一样白。在那床头柜上，晚上送来的食物盘，依然一动也没动。采芹的眼睛睁着，迷迷蒙蒙地看着窗子，她似乎在想着什么，在沉思着什么，或在回忆着什么。总之，她心中有两扇门，关若飞几乎可以看到，那两扇门正紧紧地关闭着，不让外界任何的力量闯进去。

终于，关若飞停止了踱步，他一下子就停在采芹面前，直瞪着采芹，他下决心地开了口：

“采芹，你听我说！”

采芹受惊地把眼光从窗玻璃上收回来，落在他脸上，她眼底有着疑惑和询问的神色。

“你在医院已经躺了四天了！”他说，“你是不是预备一辈子在医院里躺下去了？”

采芹闪动着睫毛，嘴唇轻轻翕动了一下，吐出了几个模糊的字：

“我会好起来。”

“你会好起来？”关若飞吼着，他忽然冒火了，在床前的椅子上坐下，他直瞪着她，生气地、大声地说，“你怎么样好起来？你什么都不吃！自从进医院，你就靠生理食盐水和葡萄糖在维持着！看看你的手腕，”他捋起她的衣袖，注视着那瘦削的胳膊，整个胳膊上都又青又紫，遍是针孔，“医生说，已经没有位置可以再注射了。你为什么不吃东西？你安心要自杀是不是？我真……”他咬牙切齿，“我真窝囊透了！我真想把你丢在这里，再也不要管你了！”

她凝视着他，乌黑的眼珠里有着真诚的歉意。

“对不起，关若飞。”她温柔地低语，“我知道我对不起你！”

“你知道？”他挑高了眉毛，声音压低了，“你知道你什么地方对不起我？”他问。

“太多了！”她低叹着，“我连累你在医院里耽误时间，我让你操心，我使你无法工作……”

他摇头，对她深深地摇头，拼命地摇头。

“都不是！你最气我的是那个晚上，乔书培来的那个晚上！你凭什么把我拖出来当挡箭牌？你凭什么让那小子误会我是你的爱人？”他用手扶住她的下巴，紧盯着她的眼睛，“知道吗？采芹，我一点都不喜欢我扮演的角色，你让我窝囊透了！我越想越窝囊，越想越生气。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离开那家伙，但是，我比你更清楚，你绝不是为了我！哈！”他回忆着，“那笨蛋居然把你‘给’了我，他走得真漂亮！他妈的！”他忽然冒出一句粗话，又对自己的粗话下了一个注解，“这三个字是从殷振扬那儿学来的。他妈的！”他提高了声音，“我告诉你，那个乔书培‘真’是走得漂亮，他对殷振扬讲的那几句话，我简直想为他鼓掌。真要命！采芹，你为什么不爱一个平凡一点的家伙，让我还能保持一点优越感！甚至可以自欺欺人地说服自己，你真的是爱上了我才不要他？”

采芹望着他，他这几句话竟说得她眼睛发亮。他知道她的眼睛是为乔书培而闪亮，他心中酸楚，却也为她的病情萌出了希望。进医院四天以来，这是第一次他看她眼里又冒出生命的光华。

“我们办个交涉好不好？”他柔声低语，“让我去把他找来，你们有任何误会，都可以当面说说清楚！”

她惊跳，脸色顿时变得更白了，眼底的光华在一刹那间全部消失，她神经质的一把抓住床栏杆，试着要坐起来，她挣扎着，喘着气说：

“你敢去找他来，我马上跳楼！”

她的神情把他吓住了，她那样认真，那样严重，显然决非虚词恐

吓。他慌忙伸手压住了她，急促地说：

“好了，好了，你躺好，我是说着玩的！”

她躺平了，悲哀地看着他。

“关若飞，你并不想要我？”她凄楚地问。

“我不是不想要你，采芹，”他悲哀而坦白地回答，“你和我一样清楚我多想要你，不过，我要的不是你的躯体，是你的心。而现在……我比以前更了解你了，采芹，我——不能要你。”

她软弱地叹口气，居然笑了，那笑容又寂寞又凄凉。

“我懂。”她低低地说，“你不是《飘》里的白瑞德。”

“绝不是！”他同意地说，从餐盘里拿起一杯橘子汁，“喝一点水果汁，好吗？你一定要试着吃东西！”

她再叹口气，顺从地说：

“好吧，我试试看！”

他扶起她的头，把杯子凑在她的唇边，她勉强地喝了一口。立即，她又呛又咳又吐又喘起来，吓得他慌忙按铃叫护士。她大吐特吐，脸由苍白而涨得通红，护士扶着她，让她吐个痛快。她胃里根本没有东西，吐出来的全是清水。好半天，她才平静了，浑身全被汗水湿透了。护士换掉了被单和弄脏的枕头衣物，对关若飞说：

“等一会儿，你再试试看。如果还是不能吃，我们只有再注射葡萄糖。”

“不要再注射了！”她悲哀而痛苦地在枕上摇头，“我怕那针管，那瓶子，不要再注射了。”

“可是，”关若飞叹着气说，“你要吃啊！你为什么不能吃呢？你——”他瞪着她，跺跺脚，“要命，你只是没有生存的意志而已！你潜意识里抗拒食物，你根本不想吃东西，你根本就——他妈的不想活了。”

她疲倦地闭上了眼睛：

“不要跟着哥哥说脏话。”她低语，经过这样一折腾，累得浑身骨头都要散掉了。

病房门被推开了，殷振扬大踏步地跨了进来，仍然满脸笑嘻嘻，一副趾高气扬、得意万分的样子：

“好消息，好消息！”他嚷着，“关若飞，我找到工作了。那老板居然信任我开车，其实，别的技术不行，我的驾驶技术是第一流的！他妈的，开计程车，算我殷振扬今天是落魄了！不过，总比靠妹妹养好些！真他妈的！”他看到采芹了，“怎么，”他愕然地说，“这家医院不行啊？你怎么越治越糟糕了？”

关若飞一把拉住了殷振扬，说：

“你别大吼大叫，让她休息一下，我们到外面去谈谈！”

他把殷振扬拉到病房外。门外是走廊，有长沙发供人休息，他们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殷振扬的脸色变了。

“怎么？”他低声问，“她到底是什么病？送进医院来的时候，医生不是说没什么要紧，只是贫血和疲劳过度，休息两天就可以出院吗？怎么现在更瘦了？脸色更坏了？怪不得我妈说，有病千万别住医院，一住医院，就没病变小病，小病变大病，大病翘辫子……”

“喂喂喂，”关若飞说，“你讲点吉利话行不行？”

殷振扬慌忙住了口。

“我今天和医生详细谈过了，”关若飞说，“她身体上确实没什么很严重的病，但是，四天来，她什么都不吃，只要勉强她吃东西，她立刻吐得天翻地覆。医生说，她在潜意识地抗拒生存，换言之，她在下意识地自杀。医生要你同意，如果明天情况还不能改善，要把她转到台大精神病院去。”

殷振扬张大了嘴。

“为什么要我同意？”他问。

“因为你是她唯一的亲属。”

殷振扬怔了几秒钟，然后，他重重地一拍大腿，从椅子上直跳起来，嚷着说：

“医生不知道她的病根，我知道！你别急，我去把那个他妈的乔书培找来，保管她百病全消！你不要吃醋，老实告诉你，我这个妹妹从六岁起就爱上了那个家伙，爱得个天翻地覆死去活来……只有他有办法，我找他去！”他往外就冲。

关若飞一把拉住他，把他拖了回来。

“你慢一点！”他急急地说，“你不要操之过急，说不定弄巧反拙。我刚刚已经向她示意过了，我说要把乔书培找来，谁知我不提乔书培还好，一提到他，采芹就眼睛发直，神色大变，跳起来说要跳楼……我看，找乔书培也没用，搞不好，反而会送掉她的命！”

殷振扬的眼光直射在走廊的尽头。

“不找也不行了。”他喃喃地说，“他自己找了来了！”

“谁？”关若飞惊愕地抬起头。

“除了乔书培还有谁？”

是的，乔书培来了，他正从走廊的那一头，急急地直冲过来，他满头大汗，脸色发青，下巴上全是胡子楂，满头乱发，一脸的憔悴和焦灼，眼睛里布满了血丝，手里紧握着一封信，他一下子就停在关若飞和殷振扬面前了。

“她……她……她怎样了？”他结舌地、惊悸地、恐慌地问。

“不太好。”关若飞摇了摇头，直视着他。

乔书培往病房里就冲，关若飞把他一把拉住。

“不要进去！”他警告地说，“你会杀掉她！”

他站住了，面无人色。

“她到底怎样了？”

“她不想活了！”殷振扬插口说，他说得简单而明了，“四天以来，她什么东西都不能吃，吃什么吐什么，医生说要送精神病房。她也不要见你，听到你的名字她就要跳楼。”

乔书培怔在那病房门口，一动也不动地呆立着。半晌，他一咬牙，又往病房里冲去，关若飞立刻拦在房门口，对他深深摇头，严肃而诚挚地说：

“当心，乔书培，她不能再受任何刺激，你这一进去，说不定会造成不可收拾的后果。你最好想想清楚，你有把握能唤回她生命的意志吗？”

乔书培静静地瞅着关若飞，他的眼睛发红，声音沙嗄而暗哑：

“如果连我都无法唤回她生命的意志，恐怕就再也没有人能唤回了，是不是？”

“是。”关若飞简洁地说，“但是，别忘了，造成她这种局面的也是你！”

有个护士捧着一盘食物走过来了，食物盘里是一碗藕粉，一杯牛奶，她看看拦在病房门口的三个男人：

“请让一让！”她说。

乔书培回过神来，他盯着那食物盘。

“你们不是说，她什么都吃不下去吗？”

“是呀！”护士小姐接了口，“可是，总得试着让她吃呀！再不吃怎么行呢？铁打的人也禁不起饿呀！”

乔书培死盯着那食物盘，心底有根细细的线，在猛然抽动，他从某种记忆底层的痛楚里，蓦然惊觉过来：

“交给我！”他说，接过食物来，他注视着护士，眼光闪烁，“她能吃水果汁吗？”

“她能吃任何东西，只要她吃了不吐出来！”

乔书培飞快地把食物盘放在关若飞手上，飞快地说了句：

“你帮我拿一拿，我马上就来。”

他飞快地转过身子，飞快地奔向楼梯，飞快地消失了身影。关若飞和殷振扬面面相觑，殷振扬喃喃地说了句：

“糟糕！我看这个人也要送精神病院！”

乔书培回来了，手里握着杯水果汁，黄黄的，像蜂蜜般的颜色，他把那杯水果汁放在餐盘中，把手里的几张皱皱的信笺竖在杯子上，他细心地布置那餐盘，好像他要画“静物”画似的。关若飞和殷振扬再面面相觑，谁也不知道他在做什么。终于，他战战兢兢地捧着那餐盘，走进了病房。关若飞和殷振扬情不自禁地跟在他后面。

他径直走向病床。采芹正合目而卧，苍白瘦削得几无人形。听到脚步声，她连眼皮都没动一动。

“采芹！”他低哑地说，“我给你送东西来吃了！”

她如遭雷击，整个人都惊跳了起来，迅速地，她睁开了眼睛，死瞪着他，震颤着说：

“他们还是把你找来了！我说过不要见你，我说过！”

“不是他们把我找来的，”他镇静而低沉地说，喉咙发紧，眼眶发热，声音却坚定而清晰，“是我自己找来的。我一个晚上跑了好多地方，我先去‘喜鹊窝’，他们说你四天没上班；我再去‘绿珊瑚’，他们说你也四天没来，叫我去‘梦湖’咖啡厅试试；我又去了‘梦湖’，又没找到；我再折回到‘喜鹊窝’，有个小弟才告诉我，你那天晚上晕倒了，他曾经帮关若飞叫计程车送你到中华开放医院来，于是，我就赶到医院里来了！”

她死死地瞪着他，似乎在竭力和自我挣扎，然后，她就蹙紧眉头，用力闭上了眼睛。

“你还找我干什么？”她的声音里夹杂着深切的痛楚，“我已经不是

你的了。我也不想再见到你！”

他在床前的椅子里坐了下来，手里还端着那个托盘。

“我在医院门口买到一杯甘蔗汁。”他低声说，声音好柔好细好深沉，“你知道甘蔗汁涨价了吗？要六块钱一杯了。我找了半天，只找到三块钱，我说——我买半杯吧！他居然给了我一满杯……”他的声音哽住了，“你瞧，这还是一个有人情味的世界，是不是？”

采芹不由自主地睁开了眼睛，泪水疯狂地从眼角流下去，濡湿了她的头发，她吸着鼻子，挣扎着说：

“你……不要这样子，你……把我弄哭。”

“对不起，”他也吸着鼻子，“你是要先和我共饮一杯甘蔗汁？还是先看一封信？”

“一封信？”她愕然地问，“什么信？”

他把信笺竖在她眼前，让她去念那上面的字迹，她努力张大眼睛，集中视线，吃力地去看那文字，只看了两段，她已经喘不过气来了：

“不行，我看不清楚，你念给我听！”

“好。”他把托盘放在桌上，拿起那封信，他开始低声地、仔细地、清晰地念着那封信，她一动也不动地躺着，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他终于把那封信念完了，包括那段“又及”：

“采芹和我谈到那张画像里的彩霞，她曾说，那是黄昏后的彩霞，因为黄昏后就是黑夜。请代我转告她，黄昏的彩霞和清晨的彩霞都是一样的。反正，那是你们的‘彩霞’。对一对真心相爱、终身相守的情侣来说，不但要共有‘朝朝’，而且要共有‘暮暮’！”

他放下信笺，注视着采芹。采芹那含泪的眸子，闪亮得像天际的星辰，她整个面庞，都绽放着无比美丽的光彩。她嘴里喃喃地背诵着：

“对一对真心相爱、终身相守的情侣来说，不但要共有‘朝朝’，而且要共有‘暮暮’！”她大大地喘了口气，望着书培，喜悦而崇拜地叫着，“噢，书培，他是个多么伟大，多么伟大的父亲啊！”

书培含泪凝视她：

“我只有一点点怀疑……”

“怀疑什么？”

“他会不会嫌你这个儿媳妇太瘦了！”

“噢！”她叫，热烈地握住他的手，“给我那杯甘蔗汁！我又饿又渴！我要好起来，我要马上好起来！”

他捧住那杯甘蔗汁，扶起她的身子，望着她如获甘霖般，一口气喝了下去。她没有呕吐，她一点也没有呕吐。他的眼睛湿漉漉的，怜惜地、专注地、深切地停在她的脸上。

关若飞悄悄地拉了拉殷振扬的衣袖，这间房间里，再也不需要他们两个人了。不受注意地、轻轻地，他们退出了房间，带上了房门。

采芹和书培没有注意任何人的来往和离去，他们只是那样深深地含泪相视，两人的眼光紧紧地交织着，彼此注视着彼此，彼此研究着彼此，彼此吞噬着彼此，彼此包容着彼此……一任时间静静地流逝。窗外，黑夜正慢慢隐去，彩霞飞满了整个天空。

——全书完——

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七日黄昏初稿完稿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黄昏初度修正

一九七八年八月七日再度修正

后记

公元一九七五年夏天，我收到一位读者的来信，希望我见他一面，听一听他的故事，“值不值得写成一篇小说”。说真的，这些年来，我收到这类的读者来信实在太多，大部分都被我回绝了。因为，我越来越发现，真实的故事最难写，它们永远会陷于两种情况：一、太平凡。平凡得根本没有一写的价值，只有故事的主人翁才认为它“可歌可泣”，事实上可能已经被人写滥了。二、太离奇。有些真实故事离奇得像假的，我有位朋友一生结婚了六次，次次惊心动魄。另一位朋友历经摔飞机、撞车、翻船……而大难不死。这些故事完全不合于逻辑学，写出来准被人骂为：“编故事都编不完整！”因而，我很怕听真实故事，也很怕写真实故事。

但是，我的小说里仍然有很多是取材自真实故事，像《彩云飞》《窗外》《碧云天》《女朋友》《在水一方》《六个梦》，等等。当然，即使是真实故事，也经过了我的夸张或润饰，该增的增，该减的减，与真正的原来面貌，不可能再一模一样了。有时，我这些真实故事的主角，也会对我说一句：

“比我自己的故事美多了！”

可见，我常常会把故事过分地美化，而削弱了它的真实性，我不知道，这算我的成功，还算我的失败？

话说回头，当我收到那位读者来信的时候，我并不想见他的，我发现他的信写得非常好，文笔流畅而词句动人。于是，我建议他“自己写”。一周后，他寄来厚厚的一本由活页纸订成的册子，和一封短简：

……你以为我没有尝试过自己写吗？我写了很久，只能写一些片段，而不能把它组合成一篇完整的小说。像拍电影，我跳拍了许多镜头，却不知道怎样“连戏”。所以，我才决心放弃，而把这个“故事”送给你。因为，我那故事中的女主角——采芹，是你的书迷，她坚持要我把这个故事告诉你……

我开始阅读他所写的那些“片段”，不止我一个人阅读，包括我的秘书小姐，我们曾经很费心地想把他这本厚厚的册子（大约有二十万字）组合起来，最后，我们两个人都放弃了，因为，它确实只是一些片段的“快镜头”，很难连贯成一个整体。写的人过分激动，而忽略了故事的完整性。

于是，我见了这位读者——乔书培。

于是，在我的书房中，我用了整个一下午的时间，听乔书培细细地告诉我他和采芹的故事。他来见我的那天，正是他大学毕业，即将分发去受预备军官训练的前夕。他给我的印象是：年轻、漂亮、温文儒雅，颇有书卷味，而又不失其男性的英爽和豪迈之气。我听了他的故事，而且我感动了。说来奇怪，整个故事中，最令我感动的一段，是他和采芹吵架和好后，两人共饮一杯甘蔗汁那段。有次，我把这段故事讲给一个朋友听，那朋友竟回了我一句：

“胡说八道，怎么会有人穷得买不起一杯甘蔗汁！”

可是，这竟是“事实”。

虽然我很被这故事感动，虽然我也答应乔书培，有朝一日，我会尝试去写它。但是，我却让这故事冷冻了三年之久。在这三年中，我写了很多部小说，包括《我是一片云》《月朦胧，鸟朦胧》《雁儿在林梢》《一颗红豆》等，却迟迟没有提笔去写《彩霞满天》，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想，或者在我的潜意识里，我仍然期望乔书培能完成它。

今年年初，我的写作情绪忽然陷入了低潮，我不满意我的每一本作品，我见到稿纸就“头痛”。我失去信心，失去斗志。我有好多部小说的腹稿，都只开一个头就被我抛弃了。我拼命阅读别人的作品，拼命“自我检讨”……我觉得我无法再写作了。因为，我每个“腹稿”都无法吸引我继续写下去。我常终日徘徊在书房中，久久不能成一字。写作原是一件最寂寞最孤独的工作，需要最大的“毅力”去“进行”，去“完成”。在写作的过程里，痛苦实在比欢乐多。尽管我有时也很潇洒地说：创作本身是一件享受，一种挑战。但是，人类的挑战有多少不同的形态！天下就有些傻瓜选择赛车的职业，每天把自己放在生死边缘中，经常撞得头破血流。天下也有些傻瓜选择写作为职业，每天把自己一个人关在书房里，而对着成叠空白的稿纸，硬要把自己脑海里抽象的思想和感情，具体地搬到稿纸上去。我在那份低潮的情绪中“萧索”了一段日子。自己心

中也很明白，并没有任何人强迫我“写作”，假若“写作”真的很痛苦，我大可不写。像三毛（《哭泣的骆驼》的作者）来信所说：

“如果我是你，我早就钓鱼去了！”

我想，我应该钓鱼去。可是，我握着钓鱼竿的时候，一直幻想我握着的是笔，我在水面上写字，把鱼都写跑了。于是，我很悲哀地发现一件事实，我逃不开写作，就像赛车选手逃不开赛车似的，那是种诱惑，是种蠢动在血液里的冲力。尽管它是痛苦，尽管它是折磨，尽管它是煎熬……我就是摆脱不开它。它也是“爱情”的一种：痛苦和狂欢常常糅合在一起的，让你对它又恨又爱又怕而又不忍逃开。

于是，在那段“萧索”的日子之后，我忽然想起乔书培的故事，想起他们的防风林、沙滩、落日、小阁楼、甘蔗汁和他们那段曲折感人的心路历程，以及那深挚得令人堕泪的爱情。于是，忽然间，我的“低潮”过去了，我的“烦躁”消失了。我回到我的书房里，开始执笔写《彩霞满天》了。

不可否认，写作的过程仍然艰苦。我有个最坏的写作习惯，一旦文思潮涌，我就是把手指写得破了皮我也不肯停止。因而，每本书写到最后几章，我的手上全都包上了纱布，以保护我那又红又肿又痛的手指。在这段时期，我会变成一只刺猬，浑身都是刺，任何朋友都别来找我，否则，我总是给人钉子碰，碰得别人七荤八素。好在，至亲好友，对我这种个性都已经了解了。

《彩霞满天》比我预计的进度慢，也比我预计的字数多。我写得很用功，很专注。说来惭愧，好几次我不得不停笔，只因为我竟被他们的爱情感动得热泪盈眶。真实故事的优点就在这儿，它的画面永远在你面前，使你不由自主地深陷进去，去分担他们的苦与乐。如今，我终于把这本书写完了，在深深透出一口长气之后，我很坦白地说了一句话：

“这是最近几年来，我自己比较偏爱的一部作品！”

真的，不论读者们是否能接受它，喜欢它，我却好“偏爱”它。当然，我也必须对乔书培和殷采芹致歉，其中若干细节，我不能不加上我自己的想像力，也有些地方，我略作更改，使若干“不合逻辑”的地方变得“逻辑化”。再有故事最初的发生地是澎湖，因为我对该地相当陌生，只好含糊称为西部某港，希望不影响全书的真实性。总之，我已尽力写

出了这个故事，但愿“它”能像感动我自己一样的感动别人。

假若读者们能耐心地读完这本小说，而又有兴趣来读这篇“后记”的话，我在最后，还有张小小的年表，来交代一些书中并未交代的事情。

公元一九七四年夏天：

乔书培与殷采芹完成婚礼，伴娘是苏燕青，伴郎是陈樵。定居台北市，并接来乔云峰共享天伦之乐。

公元一九七五年夏天：

陈樵与何雯完成婚礼，伴娘仍是苏燕青，伴郎姓名不详。

公元一九七三年夏天：

殷振扬开始驾驶计程车谋生，他仍然经常打架生事，并曾因殴辱警察，不服取缔而被捕数次，两年后忽结识一位山地姑娘，从此被该女孩“管理”得服服帖帖。

公元一九七六年秋天：

苏燕青出国进修，在美国加州大学改学教育。据说邂逅了某位华侨医生，来往密切，结果不详。

公元一九七三年——直迄于今：

关若飞仍在弹电子琴，如果你去“喜鹊窝”，必定可以见到他。乔书培夫妇曾为他多次做媒，并曾大力撮合他与苏燕青，纷纷失败。关若飞声称抱独身主义。

乔书培听过他边弹边唱那支《我等待你直到白发如霜》后，曾对采芹说：

“这家伙永远是我的威胁！”

或者为了保持这份“威胁力”，关若飞始终未婚，甚至不交女友。

一九七八年夏季于台北

琼瑶全集

一帘幽梦

经典虐爱代表作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一帘幽梦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今夜家里有宴会。

今夜家里有宴会，我却坐在书桌前面，用手托着下巴，呆呆的对着窗上那一串串的珠帘发愣。珠帘！那些木雕的珠子，大的，小的，长圆形的，椭圆形的，一串串的挂着，垂着，像一串串的雨滴。绿萍曾经为了这珠帘对我不满的说：

“又不是咖啡馆，谁家的卧房用珠子作窗帘的？只有你，永远兴些个怪花样！”

“你懂什么？”我嗤之以鼻珠帘是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的东西，你多念念诗词就知道了！

“哦！”绿萍微微一笑：“别亮招牌了，谁都知道咱们家的二小姐是个诗词专家！”

“算了！诗词的窍门都还没弄清楚就配称专家了？我还没有那样不害臊呢！”我抬了抬下巴，又酸溜溜的接了几句：“诗词专家！你少讽刺人吧！亲友们没几个知道我这‘专家’的，但是，却知道我家有个直升T大的才女！和一个考不上大学的笨丫头！”

“好了，好了！”绿萍走过来，揉了揉我那满头短发，好脾气的说：“别懊恼了，考不上大学的人又不是只有你一个，何况，今年考不上还有明年，明年考不上还有后年……”

“只怕等你当大学教授的时候，我还在那儿考大学呢！”我嚷着说。

“又胡说八道了！”绿萍对我摇摇头，无可奈何的叹口气：“我真不了解你，紫菱，以你的聪明，你应该毫无问题的考上大学，我想……”

“你不用想，”我打断了她：“你永远想不清楚！因为没有人能想清楚，连我自己都想不清楚！”

绿萍困惑的望着我，她的眼睛里有抹怜悯，有抹同情，还有抹深深的关切与温柔，她一向就是个好心肠的姐姐！一个标准的姐姐！我笑了，对她潇脱的扬了扬眉毛：

“够了，绿萍！你别那样愁眉苦脸的吧！告诉你，我并不在乎！考不上大学的人成千累万，不是吗？我吗？我……”我望着窗上的珠帘，忽然间转变了话题：“你不觉得这珠帘很美吗？别有一种幽雅的情调？你真不觉得它美吗？”

绿萍瞪视着那珠帘，我知道，她实在看不出这珠帘有什么“情调”和“美”来。但是，她点了点头，柔声的，安静的说：

“是的，仔细看看，它确实挺有味道的！”

这就是姐姐，这就是绿萍，温柔，顺从，善良，好心的姐姐。她并不是由心底接受了这珠帘，她只是不愿泼我的冷水。绿萍，她一生没泼过任何人的冷水，功课好，人品好，长相好，父母希望她品学兼优，她就真的“品学兼优”，父母希望她在大学毕业前不谈恋爱，她就真的不谈恋爱。她该是天下父母所希望的典型儿女！难怪，她会成为父母的掌上明珠，也难怪，我会在她面前“相形见绌”了。

珠帘别有情调，珠帘幽雅美丽，珠帘是诗词上的东西，珠帘像一串串水滴……而我现在，却只能对着这珠帘发呆。因为，今晚家里有宴会。

宴会是为了绿萍而开的。今年暑假，绿萍拿到了大学文凭，我拿到了高中文凭，父亲本就想为我们姐妹俩请次客，但我正要参加大专联考，母亲坚持等我放榜后，来一个“双喜临门”。于是，这宴会就拖延了下来，谁知道联考放榜，我却名落孙山，“双喜”不成，变成了“独悲”。这份意外的“打击”，使母亲好几个月都振作不起来。这样，转眼间，秋风起兮，转眼间，冬风复起，绿萍又考进了一个人人羡慕的外国机构，得到一份高薪的工作。这使母亲又“复活”了，又“兴奋”了。绿萍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用她的光芒，来掩盖我的暗淡。母亲忘了我落榜带给她的烦恼，也忘了这份耻辱，她广发了请帖，邀请了她的老同学，干姐妹，老朋友，世交，以及这些人的子女，姐姐的同学……济济一堂，老少皆有……这是个盛大的宴会！

而我，我只好对着我的珠帘发呆。

快七点钟了，客厅里已经人声鼎沸，我不知道几点钟开席，我只觉得肚子里叽哩咕噜叫。我想，我该到厨房里去偷点儿东西吃的，我总不能饿着肚子，整晚看我的珠帘，这样下去，我会把那些珠子幻想成樱桃，汤圆，椰子球，鱼丸和巧克力球了！或者，我也可以若无其事的出去参加宴会，去分享我姐姐的成功。但是，我如何去迎接那些伯伯叔叔阿姨婶婶们同情的眼光，还有，那楚家！天哪，我已经听到楚伯母那口标准的京片子，在爽朗的高谈阔论了！那么，同来的必然有楚濂和楚漪了！那对和姐姐同样光芒四射的、“品学兼优”的兄妹，那漂亮潇洒的楚濂，那高雅迷人的楚漪！天，算了！我叹口长气，我宁愿忍受着肚子饿，还是乖乖的坐在这儿发呆吧！

我不知道我坐了多久，可是，我的鼻子和耳朵都很敏锐，鼻子闻到了炸明虾的香味，耳朵听到了碗盘的叮当。今晚因为人太多，吃的是自助餐，美而廉叫来的，听说美而廉的自助餐相当不坏，闻闻香味已经可以断定了。闭上眼睛，我想像着他们端着盘子，拿着菜，分散在客厅四处，一面吃，一面聊着天。当然，绿萍会出足风头，带着她文雅而动人的微笑，周旋在众宾客之间！母亲会不停的向客人们叙述姐姐的光荣历史。哎！那种滋味一定和当明星差不多的，绿萍，她生下来就是父母手中的一颗闪亮的星星！

我饿了。

我相当无聊。

我的肚子在叫。

我开始觉得那珠帘实在没有什么“情调”了。

我叹气，我靠进椅子里，我把脚高高的架在书桌上，我歪头，我做鬼脸，我咬嘴唇，我背诗我突然直跳起来，有人在敲我的房门。

“是谁？”我没好气的问。

门被推开了，是父亲！

他走了进来，把房门在他身后阖拢，他一直走向我面前，静静的看着我。我噘着嘴，瞪视着他。他对我眨眨眼睛，我也对他眨眨眼睛，然后，他笑了起来：

“你准备饿死吗？鬼丫头？”他问。

我歪着头，紧闭着嘴，一语不发。

“该死！”他诅咒起来，抓住我的肩，重重的在我屁股上拍了一下。“你居然没有换衣服，没有化妆，你像个丑小鸭，看你那头乱蓬蓬的头发……要命！我从没有希望你像你的姐姐，因为你是你！你不高兴吃饭，不高兴参加宴会，我也懒得勉强你。但是，你躲在这儿饿肚子，我看着可不舒服，这样吧，”他想了想：“我去偷两盘菜来，我陪你在屋里吃吧！我知道你这鬼丫头是最挨不了饿的！”

我“噗哧”一声笑了出来，揽住父亲的脖子，我亲了亲他的面颊。抓住他的手，我高兴的说：

“好爸爸，你总算给我送梯子来了，我正没办法下台阶呢！现在，走吧！我们参加宴会去！我已经快饿死了！”

“你决定了？”父亲斜睨着我：“你那些该死的自卑感还在不在作祟？”

“当肚子饿的时候，自卑感总是作不了什么祟的！”我老老实实的回答。

“你不怕外面有老虎吃了你？”父亲笑着问。

“我现在可以吃得下一只老虎！只怕我先把它吃了！”我瞪着眼说。

父亲大笑了起来。笑停了，他深深的注视着我，用手摸摸我的短发，他点点头，慢吞吞的说：

“告诉你，紫菱，你不是你姐姐，但是，你一直是我的宝贝！去！梳梳你的头发，我们参加宴会去！今天来了很多有趣的客人，记得费云舟叔叔吗？他把他弟弟也带来了，一个好风趣的人，你一定喜欢听他吹牛！还有陶剑波，那个漂亮的男孩子，他正对你姐姐展开攻势呢，还有许家姐妹，章家全家，楚濂、楚漪……你要是不出去呀，错过许多有趣的事，那就算你自己倒楣！”

我闪电般冲到梳妆台前，拿起发刷，胡乱的刷了刷我的短发，我的头发是最近才烫的，清汤挂面的学生头烫不出什么好花样来，我弄了满

头乱蓬蓬的大发鬈，发鬈覆在额上，那两道浓眉实在不够秀气，我怎么也别希望像绿萍那样美！但是，我是我！不是绿萍！下意识的昂高了下巴，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红花格子的衬衫，下面是条牛仔裤，可真不像宴会的服装。但是，管他呢！我是我，不是绿萍！回过头来，我挽住父亲的胳膊，大声的说：

“走吧！”

父亲上上下下的看看我，笑着。

“就这样吗？”他问。

“是的，我是只变不成天鹅的丑小鸭！”

父亲笑得开心。

“那么，走吧！你马上可以尝到咖哩牛肉和生炸明虾了！”

我咽了一口口水，很没面子，咽得“咕嘟”一声，好响好响，我看看父亲，父亲也正嘲弄似的看着我，我做了个鬼脸，父亲回了我一个鬼脸，然后……

我们打开房门，走下楼梯，大踏步的走进客厅。

2

一走进客厅，我就被眼前的情景所震慑住了。

没想到有那么多人，没想到如此热闹，到处都是衣香鬓影，到处都是笑语喧哗。人群东一堆西一堆的聚集着，拥挤着，喧嚣着。美而廉的侍者穿梭其间，碗盘传递，筹交错。我一眼就看出客人分成了明显的两类，一类是长一辈的，以母亲为中心，像楚伯母，陶伯母，章伯母……以及伯伯、阿姨们，他们聚在一块儿，热心的谈论着什么。楚伯母、陶伯母、何阿姨和妈妈是大学同学，也是结拜姐妹，她们年轻时彼此竞争学业，炫耀男朋友，现在呢，她们又彼此竞争丈夫的事业，炫耀儿女。还好，爸爸在事业上一直一帆风顺，没丢她的脸，绿萍又是那么优异，给她争足了面子，幸好我不是她的独生女儿，否则她就惨了！另一类是年轻的一辈，以绿萍为中心，像楚濂、楚漪、陶剑波、许冰洁、许冰清……和其他的人，他们聚集在唱机前面，正在收听着一张汤姆琼斯的唱片。陶剑波又带着他那刻不离身的吉他，大概等不及的想表演一番了。看样子，今晚的宴会之后，少不了要有个小型舞会，说不定会闹到三更半夜呢！

我和父亲刚一出现，费云舟叔叔就跑了过来，把父亲从我身边拉走了，他们是好朋友，又在事业上有联系，所以总有谈不完的事情。父亲对我看看，又对那放着食物的长桌挤了挤眼睛，就抛下了我。我四面看看，显然我的出现并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本来，渺小如我，又值得何人注意呢！没人注意也好，免得那些叔叔伯伯们来“安慰”我的“落第”。

我悄悄的走到桌边，拿了盘子，装了满满的一盘食物。没人理我，我最起码可以不受注意的饱餐一顿吧！客厅里的人几乎都已拿过了食物，所以餐桌边反而没有什么人，装满了盘子，我略一思索，就退到了阳台外面。这儿，如我所料，没有任何一个人，我在阳台上的藤椅上坐下来，把盘子放在小桌上，开始狼吞虎咽的大吃起来。

室内笑语喧哗，这儿却是个安静的所在。天边，挂着一弯下弦月，疏疏落落的几颗星星，缀在广漠无边的穹苍里。空气是凉而潮湿的，风

吹在身上，颇有几分寒意，我那件单薄的衬衫，实在难以抵御初冬的晚风。应该进屋里去吃的！可是，我不要进去！咬咬牙，我大口大口的吞咽着咖哩牛肉和炸明虾。肚子吃饱了，身上似乎也增加了几分暖意，怪不得“饥寒”两个字要连在一块儿说，原来一“饥”就会“寒”呢！

我风卷残云般的“刮”光了我的碟子，大大的叹了口气。把碟子推开，我舔舔嘴唇，喉咙里又干又辣，我忘了拿一碗汤，也忘了拿饮料和水果，我瞪着那空碟子，嘴里叽哩咕噜的发出一连串的诅咒：

“莫名其妙的自助餐，自助个鬼！端着碟子跑来跑去算什么名堂？又不是要饭的！简直见鬼！……”

我的话还没有说完，有个人影遮在我的面前，一碗热汤从桌面轻轻的推了过来，一个陌生的、男性的声音在我耳边响起：

“我想，你会需要一点喝的东西，以免噎着了！”

我抬起头来，瞪大了眼睛，望着面前那个男人。我接触了一对略带揶揄的眼光，一张不很年轻的脸庞，三十五岁？或者四十岁？我不知道，我看不出男人的年龄。月光淡淡的染在他的脸上，有对浓浓的眉毛和生动的眼睛，那唇边的笑意是颇含兴味的。

“你是谁？”我问，有些恼怒。“你在偷看我吃饭吗？你没有看过一个肚子饿的人的吃相吗？”

他笑了。拉了一张椅子，他在我对面坐了下来。

“不要像个刺猬一样张开你的刺好不好？”他说：“我很欣赏你的吃相，因为你是不折不扣的在‘吃’！”

“哼！”我打鼻子里哼了一声，端起桌上那碗汤，老实不客气的喝了一大口。放下汤来，我用手托着下巴，凝视着他。“我不认识你。”我说。

“我也不认识你！”他说。

“废话！”我生气的说：“如果我不认识你，你当然也不会认识我！”

“那也不尽然，”他慢吞吞的说：“伊丽莎白泰勒不认识我，我可认

识她！”

“当然我不会是伊丽莎白泰勒！”我冒火的叫：“你是个很不礼貌的家伙！”

“你认为你自己相当礼貌吗？”他笑着问，从口袋里掏出烟盒和打火机，望望我：“我可以抽烟吗？”

“不可以！”我干干脆脆的回答。

他笑笑，仿佛我的答复在他预料之中似的，他把烟盒和打火机又放回到口袋里。

“你的心情不太好。”他说。

“我也没有招谁惹谁，我一个人躲在这儿吃饭，是你自己跑来找霉气！”

“不错。”他也用手托着下巴，望着我，他眼里的揶揄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抹诚恳而关怀的眼光，他的声音低沉温和。“为什么一个人躲在这儿？”

“你很好奇啊？”我冷冰冰的。

“我只代主人惋惜。”

“惋惜什么？”

“一个成功的宴会，主人是不该冷落任何一个客人的！”

天哪！他竟以为我是个客人呢！我凝视着他，忍不住笑了起来。

“好难得，居然也会笑！”他惊叹似的说：“可是，你笑什么？”

“笑你的热心，”我说：“你是在代主人招待我吗？你是主人的好朋友吗？”

“我第一次来这儿。”他说。

“我知道。”

“你怎么知道？你是这儿的熟客？”

“是的。”我玩弄着桌上的刀叉，微笑着注视着他。“熟得经常住在这儿。”

“那么，你为什么不和那些年轻人在一块儿？你听，他们又唱又弹吉他的，闹得多开心！”

我侧耳倾听，真的，陶剑波又在表演他的吉他了，他弹得还真不坏，是披头最近的曲子“嗨！裘！”但是，唱歌的却是楚濂的声音，他的声音是一听就听得出来的，那带着磁性的、略微低沉而美好的嗓音，我从小听到大的声音！帮他和声的是一群女生，绿萍当然在内。楚濂，他永远是女孩子包围的中心，就像绿萍是男孩子包围的中心一样。他们和得很好，很熟练。我轻咬了一下嘴唇。

“瞧！你的眼睛亮了，”我的“招待者”说，他的目光正锐利的盯在我的脸上。“为什么不进去呢？你应该和他们一起欢笑，一起歌唱的！”

“你呢？”我问：“你又为什么不参加他们呢？”

“我已不再是那种年龄了！”

我上上下下的打量他。

“我看你一点也不老！”

他笑了。

“和你比，我已经很老了。我起码比你大一倍。”

“胡说！”我抬了抬下巴。“你以为我还是小孩子吗？告诉你，我只是穿得随便一点，我可不是孩子！我已经十九岁了！”

“哈！”他胜利的一扬眉。“我正巧说对了！我比你大一倍！”

我再打量他。

“三十八？”我问。

他含笑点头。

“够老吗？”他问。

我含笑摇头。

“那么，我还有资格参加他们？”

我点头。

“那么，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参加他们吗？”

我斜睨着他，考虑着。终于，我下定决心的站了起来，在我的牛仔裤上擦了擦手，因为我忘记拿餐巾纸了。我一面点头，一面说：

“好吧，仅仅是为了你刚才那句话！”

“什么话？”他不解的问。

“一个成功的宴会，主人是不该冷落任何一个客人的！”我微笑的说。

“嗨！”他叫：“你的意思不是说……”

“是的，”我对他弯了弯腰。“我是汪家的老二！你必定已经见过我那个聪明、漂亮、温柔、文雅的姐姐，我呢？我就是那个一无可取的妹妹！你知道，老天永远是公平的，它给了我父母一个‘骄傲’，必定要给他们另一份‘失意’，我，就是那份‘失意’。”

这次，轮到他上上下下的打量我。

“我想，”他慢吞吞的说：“这份‘失意’，该是许多人求还求不来的！”

“你不懂，”我不耐的解释，主动的托出我的弱点：“我没有考上大学。”

“哈！”他抬高眉毛：“你没有考上大学？”他问。

“是的！连最坏的学校都没考上。”

“又怎么样呢？”他微蹙起眉，满脸的困惑。

“你还不懂吗？”我懊恼的嚷：“在我们这样的家庭里，没考上大学就是耻辱，姐姐是直升大学的，将来要出国，要深造，要拿硕士，拿博士……，而我，居然考不上大学！你还没懂吗？”

他摇头，他的目光深沉而温柔。

“你不需要念大学，”他说：“你只需要活得好，活得快乐，活得心安理得！人生的学问，并不都在大学里，你会从实际的生活里，学到更多的东西。”

我站着，瞠视着他。

“你是谁？”这是我第二次问他了。

“我姓费，叫费云帆。”

“我知道了，”我轻声说：“你是费云舟叔叔的弟弟。”我轻吁了一声：“天哪，我该叫你叔叔吗？”

“随你叫我什么，”他又微笑起来，他的笑容温暖而和煦：“但是，我该叫你什么？汪家的失意吗？”

我笑了。

“不，我另有名字，汪紫菱，紫色的菱花，我准是出生在菱角花开的季节。”

“紫菱，这名字叫起来满好听，”他注视我。“现在，你能抛开你的失意，和我进到屋子里去吗？如果再不进去，你的鼻子要冻红了。”

我又笑了。

“你很有趣，”我说：“费——见鬼！我不愿把你看作长辈，你一点

长辈样子都没有！”

“但是，我也不同意你叫我‘费见鬼’！”他一本正经的说。

我大笑了，把那被风吹得乱七八糟的头发拂了拂，我高兴的说：

“我们进去吧！费云帆！”

他耸耸肩，对我这连名带姓的称呼似乎并无反感，他看来亲切而愉快，成熟而洒脱，颇给人一种安全信赖的感觉。因此，当我跨进那玻璃门的时候，我又悄悄的说了句内心深处的话：

“告诉你一个秘密，我自己并不在乎没考上大学，我只是受不了别人的‘在乎’而已。”

他笑笑。

“我早就知道了。”他说。

我们走了进去，正好那美而廉的侍者在到处找寻我的碟子和汤碗，我指示了他。如我所料，客厅里的景象已经变了，餐桌早已撤除，房间就陡然显得空旷了许多。长一辈的客人已经告辞了好几位，现在只剩下楚伯伯、楚伯母、费云舟、何阿姨等人。而楚濂、陶剑波等年轻的一代都挤在室内，又唱又闹。陶剑波在弹吉他，楚濂和绿萍在表演探戈，他们两人的舞步都优美而纯熟，再加上两人都出色的漂亮，在客厅那柔和的灯光下，他们像一对金童玉女。我注意到母亲的眼睛发亮的看着他们，就猛觉得心头痉挛了一下，浑身不由自主的一颤。费云帆没有忽略我的颤动，他回头望着我：

“怎么了？你？”

“恐怕在外面吹了冷风，不能适应里面的热空气。”我说，看着楚濂和绿萍。“看我姐姐！”我又说：“因为她名叫绿萍，所以她喜欢穿绿色的衣服，她不是非常非常美丽吗？”

真的，绿萍穿着一件翠绿色软绸质料的媚嬉装，长裙曳地，飘然若仙。她披垂着一肩长发，配合着楚濂的动作，旋转，前倾，后仰，每一个动作都是美的韵律。她的面孔发红，目光如醉，眼睛在灯光下闪烁着光芒。楚濂呢？他显然陶醉在那音乐里，陶醉在那舞步里，或者，是陶

醉在绿萍的美色里。他的脸焕发着光采。

费云帆对绿萍仔细的看了一会儿。

“是的，你的姐姐很美丽！”

“确实是汪家的骄傲吧？”

“确实。”他看着我。“可是，你可能是汪家的灵魂呢！”

“怎么讲？”我一愣。

“你生动，坦白，自然，俏皮，敏锐，而风趣。你是个很可爱的女孩，紫菱。”

我怔了好长一段时间，呆呆的看着他。

“谢谢你，费云帆，”我终于说：“你的赞美很直接，但是，我不能不承认，我很喜欢听。”

他微笑着，似乎还想说什么。但是，父亲和费云舟大踏步的向我们走来了。费云舟叔叔立刻说：

“云帆，你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在到处找你。”

“我吗？”费云帆笑着：“我在窗外捡到一个‘失意’。”

我瞪了他一眼，这算什么回答？！父亲用胳膊挽住了我的肩，笑着看看我，再看看费云帆。

“你和费叔叔谈得愉快吗？他有没有告诉你他在欧洲的那些趣事？和他的女朋友们？”

我惊奇的看着费云帆，我根本不知道他刚从欧洲回来，我也不知道他的什么女朋友！我们的谈话被母亲的一声惊呼打断了，她快步的向我走来，一把拉住了我的手腕：

“啊呀，紫菱，你就不能穿整齐一点儿吗？瞧你这副乱七八糟的样子！整个晚上跑到那里去了？快，过来和楚伯母何阿姨打招呼，你越大

越没规矩，连礼貌都不懂了吗？这位小费叔叔，你见过了吧？”

我再对那位“小费叔叔”投去一瞥，就被母亲拉到楚伯母面前去了。楚伯母高贵斯文，她对我温和的笑着，轻声说：

“为什么不去和他们跳舞呢？”

“因为我必须先来和你们‘打招呼’。”我说。

楚伯母“噗哧”一笑，对母亲说：

“舜涓，你这个小女儿的脾气越来越像展鹏了。”

展鹏是父亲的名字，据说，年轻时，他和母亲、楚伯母等都一块儿玩过，我一直奇怪，父亲为什么娶了母亲而没有娶楚伯母，或者，因为他没追上，楚伯伯是个漂亮的男人！

“还说呢！”母亲埋怨的说：“展鹏什么事都惯着她，考不上大学……”

天哪！我翻翻白眼，真想找地方逃走。机会来了。楚濂一下子卷到了我的面前，不由分说的拉住了我，大声的、愉快的、爽朗的叫着：

“你躲到什么地方去了？紫菱？快来跳舞！我要看看你的舞步进步了没有！”

我被他拉进了客厅的中央，我这才发现，陶剑波已经抛下了他的吉他，在和绿萍跳舞。唱机里播出的是一张“阿哥哥”，几乎所有的年轻人都在跳。音乐疯狂的响着，人们疯狂的跳着。这轻快的、活泼的空气立刻鼓舞了我，我开始放开性子跳了起来。楚濂对我鼓励的一笑，说：

“我要把‘落榜’的阴影从你身上连根拔去！紫菱，活泼起来吧！像我所熟悉的那个小野丫头！”

我忽然觉得眼眶湿润。楚濂，他那年轻、漂亮的脸庞在我眼前晃动，那乌黑晶亮的眼睛，那健康的、褐色的皮肤，那神采飞扬的眉毛……我依稀又回到了小时候，小时候，我，绿萍，楚濂，楚漪整天在一块儿玩，在一块儿疯，绿萍总是文文静静的，我总是疯疯癫癫的，于是，楚濂叫绿萍作“小公主”，叫我作“野丫头”。一晃眼间，我们都大

了，绿萍已经大学毕业，楚漪也念了大学三年级，楚濂呢，早已受过预备军官训练，现在是某著名建筑公司的工程师了。时间消逝得多快！这些儿时的伴侣里只有我最没出息，但是，楚濂望着我的眼睛多么闪亮呵！只是，这光芒也为绿萍而放射，不是吗？

好一阵疯狂的舞动。然后，音乐变了，一支慢的华尔滋。楚濂没有放开我，他把我拥进了怀里，凝视着我，他说：

“为什么这么晚才出来？”

“我保证你并没有找过我！”我笑着说。

“假若你再不出现，我就会去找你了！”

“哼！”我撇撇嘴。“你不怕绿萍被陶剑波抢走？恐怕，你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看守绿萍了。否则，你应该早就看到了我，因为我一直在阳台上。”

“是吗？”他惊奇的说。“我发誓一直在注意……”

绿萍和陶剑波舞近了我们，绿萍对楚濂盈盈一笑，楚濂忘了他对我说了一半的话，他回复了绿萍一个微笑，眼光就一直追随着她了。我轻嘘了一口气。

“楚濂，我说：“你要不要我帮你忙？”

“帮我什么忙？”

“追绿萍呀！”

他瞪视我，咧开嘴对我嘻笑着。

“你如何帮法？”他问。

“马上就可以帮！”我拉着他，舞近陶剑波和绿萍，然后，我很快的对绿萍说：“绿萍，我们交换舞伴！”

立刻，我摔开了楚濂，拉住了陶剑波。绿萍和楚濂舞开了，我接触到陶剑波颇不友善的眼光：

“小鬼头！你在搞什么花样？”他问。

“我喜欢和你跳舞，”我凄凉的微笑着。“而且，我也不是小鬼头了！”

“你一直是个小鬼头！”他没好气的说。

“那么，小鬼头去也！”我说，转身就走。他在我身后跺脚，诅咒。但是，只一会儿，他就和楚漪舞在一块儿了。我偷眼看楚濂和我那美丽的姐姐，他们拥抱得很紧，他的唇几乎贴着她的耳际，他正在对她低低的诉说着什么。绿萍呢？她笑得好甜，好美，好温柔。

我悄悄的退到沙发边，那儿放着陶剑波的吉他。我抱起吉他，轻轻的拨弄着琴弦，那弦声微弱的音浪被唱片的声音所吞噬了。我的姐姐在笑，楚濂的眼睛闪亮，童年的我们追逐在山坡上……

有人在我身边坐下来。

“给我那个吉他！”他说。

我茫然的看看他，那几乎被我遗忘了的费云帆。我把吉他递给了他。

“跟我来！”他说，站起身子。

我跟他走到玻璃门外，那儿是我家的花园，夜风拂面而来，带着淡淡的花香，冬青树的影子，耸立在月光之下。他在门前的台阶上坐了下来，抱着吉他，他拨出一连串动人的音浪，我惊愕的坐在他身边，瞪视着他。

“我不知道你还会弹吉他！”我说。

“在国外，我可以在乐队中做一个职业的吉他手。”他轻描淡写的说，成串美妙的音符从他指端倾泻了出来。我呆住了，怔怔的望着他。他抬眼看我，漫不经心的问：“要听我唱一支歌吗？”

“要。”我机械化的说。

于是，他开始和着琴声随意的唱：

“有一个女孩名叫‘失意’，

她心中有着无数秘密，

只因为这世上难逢知己，

她就必须寻寻又觅觅！

……”

我张大了眼睛，张得那样大，直直的望着他。他住了口，望着我，笑了。

“怎样？”他问。

“你——”我怔怔的说：“是个妖怪！”

“那么，你愿意和这妖怪进屋里去跳个舞吗？”

“不，”我眩惑而迷惘的说：“那屋里容不下‘失意’，我宁可坐在这儿听你弹吉他。”

他凝视我，眼睛里充满了笑意。

“但是，别那样可怜兮兮的好不好？”他问。

“我以为我没有……？”我嗫嚅的说着。

他对我慢慢摇头，继续拨弄着吉他，一面又漫不经心的，随随便便的唱着：

……”

她以为她没有露出痕迹，

但她的脸上早已写着孤寂。

……”

我凝视着他，真的呆了。

3

宴会过去好几天了。

绿萍也开始上班了。

事实上，绿萍的上班只是暂时性的，她早已准备好出国，考托福对她是易如反掌的事，申请奖学金更不成问题。她之所以留在国内，一方面是母亲舍不得她，要多留她一年。另一方面，与她的终身大事却大有关系，我可以打赌，百分之八十是为了那个该死的楚濂！

楚濂为什么该死呢？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一清早母亲就告诉我说：

“我已经和楚伯母，以及楚濂讲清楚了，以后每个星期一三五晚上，楚濂来帮你补习数理和英文！准备明年重考！大学，你是无论如何要进的！”

“妈，”我蹙着眉说：“我想我放弃考大学算了！”

“什么话？”母亲大惊失色的说：“不考大学你能做什么？连嫁人都没有好人家要你！”

“除了考大学和嫁人以外，女孩子不能做别的吗？”我没好气的说。

“什么机关会录取一个高中生？”母亲轻蔑的说：“而且，我们这样的家庭……”

“好了，好了，”我打断她：“我去准备，明年再考大学，行吗？”

母亲笑了。

“这才是好孩子呢！”

“可是，”我慢吞吞的说：“假若我明年又没考上，怎么办呢？”

“后年再考！”母亲斩钉断铁的说。

“那么，你还是趁早帮我准备一点染发剂吧！”

“染发剂？”母亲怪叫。“什么意思？”

“假若我考了二十年还没考上，那时候就必须用染发剂了，白着头发考大学总不成样子！”

母亲瞪大眼睛，望着我，半天才“哎”了一声说：

“你可真有志气！紫菱，你怎么不能跟你姐姐学学呢？她从没有让我这样操心过！”

“这是你的失策。”我闷闷的说。

“我的失策？你又是什么意思？”母亲的眉头蹙得更紧。

“满好生了绿萍，就别再生孩子！谁要你贪心不足，多生了这么一个讨厌鬼！”

母亲愣在那儿了，她的眼睛瞪得那样大，好像我是个她从没有见过的怪物，过了好久，她才咬着牙说了句：

“你实在叫人难以忍耐！”

转过身子，她向门外走去，我闷闷的坐在那儿，对着我的珠帘发呆。听着房门响，我才倏然回头，叫了一声：

“妈！”

母亲回过头来。

“对不起，”我轻声的说：“我并不是有意的！”

母亲折回到我面前来，用手揽住了我的头，她抚弄我的头发，像抚弄一个小婴儿。温柔的，慈祥的，而又带着几分无奈的，她叹口气说：

“好孩子，我知道你考不上大学，心里不舒服。可是，只要你用

功，你明年一定会考上，你的聪明，绝不比绿萍差，我只是不明白你怎么一天到晚要对着窗子发呆的！你少发些呆，多看点书，就不会有问题了。以后有楚濂来帮你补习，你一定会进步很快的！”

“楚濂，”我咬咬嘴唇，又开始控制不住我自己的舌头。“他并没有兴趣帮我补功课，他不过是来追求绿萍的而已！”

母亲笑了。

“小丫头！”她笑骂着：“你心里就有那么多花样！管他真正的目的是什么，反正他说他乐意帮你补习！”

“他？”我低语。“乐意才有鬼呢！”

好了，今晚就是星期一，楚濂该来帮我补课的日子，我桌上放着一本英文高级文法，但是，我已对着我那珠帘发了几小时的呆。那珠帘，像我小时候玩的弹珠，他们说，女孩子不该爬在地上玩弹珠，我可管不了那么多！我玩得又准又好，连楚濂和陶剑波这些男孩子们都玩不过我。那时，我又矮又小，整天缠着他们：

“楚哥哥，跟我玩弹珠！”

“你太小！”他骄傲的昂着头，比我大五岁，似乎就差了那么一大截。

“我不小！”我猛烈的摇头，把小辫子摇得前后乱甩，一直摇散了为止。“如果你不和我玩，我会放声大哭，我说哭就哭，你信不信？”

“我信！我信！”他慌忙说，知道我不是虚声恐吓。“我怕你，鬼丫头！”

于是，我们爬在地上玩弹珠，只一会儿，我那神乎其技的本事就把他给镇住了，他越玩越起劲，越玩越不服气，我们可以一玩玩上数小时，弄了满身满头的尘土。而我那美丽的小姐姐，穿着整齐的衣裙，和楚漪站在一边儿观战，嘴里不住的说：

“这有什么好玩呢？楚濂，你说好要玩扮家家的，又打起弹珠来了！”

“不玩不行嘛，她会哭嘛！”楚濂说，头也不抬，因为他比我还沉迷于玩弹珠呢！

“她是爱哭鬼！”楚漪慢条斯理的说。

爱哭鬼？不，我并不真的爱哭，我只在没人陪我玩的时候才哭，真正碰到什么大事我却会咬着牙不哭。那年楚濂教我骑脚踏车，我十岁，他十五。他在后面推着车子，我在前面飞快的骑，他一面喘吁吁的跑，一面不住口的对我嚷：

“你放心，我扶得稳稳的，你摔不了！”

我在师大的操场上学，左一圈右一圈，左转弯，右转弯，骑得可乐极了，半晌，他在后面嚷：

“我告诉你，我已经有五圈没有碰过你的车子了，你根本已经会骑了！”

我蓦然回头，果然，他只是跟着车子跑而已。我这一惊非同小可，“哇呀”的尖叫了一声，就连人带车子滚在地上。他奔过来扶我，我却无法站起身来，坐在地上，我咬紧牙关不哭，他卷起我的裤管，满裤管的血迹，裤子从膝盖处撕破，血从膝盖那儿直冒出来，他苍白着脸抬头看我，一叠连声的说：

“你别哭，你别哭！”

我忍着眼泪，冲着他笑。

“我不痛，真的！”我说。

他望着我，我至今记得他那对惊吓的、佩服的、而又怜惜的眼光。

噢！童年时光，一去难回。成长，居然这样快就来临了。楚濂，不再是那个带着我疯，带着我闹的大男孩子，他已是个年轻的工程师。“年轻有为，前途无量。”母亲说的。昨晚我曾偷听到她在对父亲说：

“楚濂那孩子，我们是看着他长大的，我们和楚家的交情又非寻常可比，我想，他和绿萍是标标准准的一对，从小就青梅竹马，两小无

猜。绿萍如果和楚濂能订下来，我也就了了一件心事了。”

青梅竹马，两小无猜！绿萍和楚濂吗？我瞪视着窗上的那些珠子，大的，小的，一粒一粒，一颗一颗，像我的玻璃弹珠！那些弹珠呢？都遗失到何处去了？我的童年呢？又遗失到何处去了？

有门铃响，我震动了一下，侧耳倾听，大门打开后，楚濂的摩托车就喧嚣的直驶了进来。楚濂，他是来帮我补习功课？还是来看绿萍？我坐着不动，我的房门阖着，使我无法听到客厅里的声音。但是，我知道绿萍正坐在客厅里，为了我的“补习”，她换过三套衣服。我把手表摘下来，放在我的英文文法上面，我瞪视着那分针的移动，五分，十分，十五分，二十分，二十五分，三十分时间过得多慢呀，足足四十五分钟以后，终于有脚步声奔上楼梯，接着，那“咚咚咚”的敲门声就夸张的响了起来，每一声都震动了我的神经。

“进来吧！”我嚷着。

门开了，楚濂跑了进来。关上门，他一直冲到我的身边，对着我嘻笑。

“哈，紫菱，真的在用功呀”。

我慢吞吞的把手表戴回到手腕上，瞪视着他那张焕发着光采的脸庞，和那对流转着喜悦的眼睛。楼下的四十五分钟，已足以使这张脸孔发光了，不是吗？我用手托住下巴，懒洋洋的问：

“你怎么知道我在用功？”

“你不是在看英文文法吗？”他问，拖过一张椅子，在我书桌边坐了下来。

“人总是从表面看一件事情的，是不是？”我问，眯起眼睛来凝视他。“英文文法书摊在桌上，就代表我在用功，对不对？”

他注视我，那么锐利的一对眼睛，我觉得他在设法“穿透”我！

“紫菱，”i也静静的说：“你为什么事情不高兴？”

“你怎么知道我不高兴？”我反问，带着一股挑衅的意味。

他再仔细的看了我一会儿。

“别傻了，紫菱，”他用手指在我鼻尖上轻点了一下。“我们从小一块儿长大的，还不够了解吗？你的喜怒哀乐永远是挂在脸上的！”

“哼！”我扬扬眉毛：“你了解我？”

“相当了解。”他点着头。

“所以你认为我一直在用功？”

他把身子往后仰，靠进椅子里。拿起桌上的一支铅笔，他用笔端轻敲着嘴唇，深思的注视着我。天哪，我真希望他不要用种神情看我，否则，我将无法遁形了。

“显然，你不在看书了？”他说：“那么，你在干什么呢？望着你的珠帘作梦吗？”

我一震。

“可能。”我说。

“梦里有我吗？”他问，斜睨着我，又开始咧着嘴，微笑了起来。

可恶！

“有你。”我说：“你变成了一只癞蛤蟆，在池塘中，围着一片绿色的浮萍又跳又叫，呱呱呱的，又难听，又难看！”

“是吗？”他的笑意更深了。

“是。”我一本正经的。

他猛的用铅笔在我手上重重的敲了一下，收起了笑容，他紧盯着我的眼睛说：

“如果你梦里有我，我应该是只青蛙，而不是癞蛤蟆。”

“老实说，我不认为青蛙和癞蛤蟆有多大区别。”

“你错了，癞蛤蟆就是癞蛤蟆，青蛙却是王子变的。”

“哈！”我怪叫：“你可真不害臊呵！你是青蛙王子，那位公主在那儿？”

“你心里有数。”他又笑了。

是的，我心里有数，那公主正坐在楼下的客厅里。青蛙王子和绿色的浮萍！我摔了摔头，我必定要摔掉什么东西。我的弹珠早已失落，我的童年也早已失落，而失去的东西是不会再回来的。我深吸了口气，或者我根本没失落什么，因为我根本没有得到过。

他重重的咳了一声，我惊愕的抬眼看他。

“你相当的心不在焉呵！”他说，俯近了我，审视着我。“好了，告诉我吧，你到底在烦恼些什么？”

我凝视着他，室内有片刻的沉静。

“楚濂！”终于，我叫。

“嗯？”

“我一定要考大学吗？”我问。

“我从来没有这样认为过。”他不假思索的说。

“你不认为念大学是我的必经之路吗？”

他不再开玩笑了，他深思的望着我，那面容是诚恳、严肃、而真挚的。他慢慢的摇了摇头。

“只有你母亲认为你必须念大学，事实上，你爱音乐，你爱文学，这些，你不进大学一样可以学的，说不定还缩短了你的学习路程。可是，我们很难让父母了解这些，是不是？你的大学，就像我的出国一样。”

“你的出国？”

“我母亲认为我该出国，可是，为什么？我觉得这只是我们父母的虚荣心而已，他们以为有个儿子留学美国就足以夸耀邻里，殊不知我们的留学生在外面洗盘子，卖劳力，看洋人的脸色生活，假若我们的父母都看到他们子女在国外过的生活，我不知道他们还能剩下多少的虚荣心！”

“那么，楚濂，你不想出国吗？”

“我想的，紫菱。”他沉吟了一会儿。“不是现在，而是将来。当我赚够了钱，我要去国外玩，现在，我不愿去国外受罪。”

“那么，你是决定不去留学了？”

“是的，我已决定做个叛徒！”

“那么，”我抽口气：“你的思想和我母亲又不统一了，绿萍是要出国的，如果你不出国，你和绿萍的事怎么办呢？”

他怔了怔，深深的望着我。

“喂，小姑娘，”他的声音里带着浓重的鼻音。“你别为我和你的姐姐操心，好吗？”

“那么，”我继续问：“你和绿萍是已经胸有成竹了？你们‘已经’讨论过了？”

“天哪！”他叫：“紫菱，你还有多少个‘那么’？”

“那么，”我再说：“请你帮我一个忙。”

“可以。”他点头。

我阖拢了桌上的英文文法。

“帮我做一个叛徒，”我说：“我不想再去考大学，也不想念大学。”

他对我端详片刻。

“你会使你的母亲失望。”他慢慢的说。

“你不是也使你的母亲失望吗？如果你不出国留学的话。我想，虽然母亲生下了我们，我们却不能因此而照着母亲订下的模子去发展，去生活，我们的后半生属于我们自己的，不是吗？”

他沉默着，然后，他叹了口气。

“这也是我常常想的问题，紫菱。”他说：“我们为谁而活着？为我们父母？还是为我们自己？可是，紫菱，你不能否认，父母代我们安排，是因为他们爱我们，他们以为这样是在帮助我们。”

“许多时候，爱之足以害之。”

他又凝视我，过了许久，他轻轻的说：

“紫菱，你不是个顽皮的小丫头了！”

“我仍然顽皮，”我坦白的说：“但是，顽皮并不妨碍我的思想，我告诉你，我每天坐在房里，一点儿也不空闲，我脑子里永远充斥着万马奔腾的思想，各种各样奇奇怪怪的思想，如果我说出来，可能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了解，我常觉得，我是有一点儿疯狂的。我把这些思想，笼笼统统的给了它一个称呼。”

“什么称呼？”他很有兴味的望着我。

“一帘幽梦。”我低声说。

“一帘幽梦？”

“是的，你看这珠帘，绿萍不懂我为什么用珠子作帘子，她不能了解每颗珠子里有我的一个梦，这整个帘子，是我的一帘幽梦。”我摇头。“没有人能了解的！”

他盯着我，他的眼睛闪亮。

“讲给我听，试试我的领悟力。”

讲给他听？试试他的领悟力？我眯起眼睛看他，再张大眼睛看他，那浓眉，那漂亮的黑眼睛！楚濂，楚濂，我那儿时的游伴！我轻叹一声。

“我不能讲，楚濂。但是，你可以想。这是可意会而不可言传的！”

“好一个可意会而不可言传！”他说着，放下铅笔，他把他的手压在我的手上。“我答应你，紫菱，我要帮你做一个叛徒！”

“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他握住了我的手，我们相对注视。

一声门响，我蓦然惊觉的把我的手抽了回来。跨进门的，是我那美丽的姐姐，带着一脸盈盈浅笑，她捧着一个托盘，里面是香味四溢的，刚做好的小点心，她径自走到桌边，把托盘放在桌上，笑着说：

“妈妈要我给你们送来的！楚濂，把她管严一点儿，别让她偷懒！”

楚濂看看我，满脸滑稽兮兮的表情。

“紫菱，”他说：“你未来到底打算做什么？”

“哦，我是个胸无大志的人，”我微笑的说：“我只想活得好，活得快乐，活得心安理得……”我停了一下，这几句话是谁说的？对了，那个宴会，那个奇异的费云帆！我摔摔头，继续说：“我要写一点小文章，作几首小诗，学一点音乐……像弹吉他、电子琴这一类。然后，做一个平平凡凡的人。”

“啊呀，”绿萍轻声的叫：“你们这是在补习吗？”

“是的，”楚濂笑着说：“她在帮我补习。”

“楚濂！”绿萍不满意的喊，注视着他。“你在搞什么鬼？”

楚濂抬头看她，绿萍那黑蒙蒙的眸子正微笑的停驻在他的脸上，她那两排长长的黑睫毛半垂着，白皙的脸庞上是一片温柔的笑意。我注意到楚濂的脸色变了，青蛙王子见着了他的公主，立即露出了他的原形。他把一绺黑发摔向脑后，热心的说：

“紫菱不需要我给她补习……”

“当心妈妈生气！”绿萍立即接口。

“是我不要补习！”我没好气的叫。

绿萍的眼光始终停留在楚濂的脸上。

“好吧！”她终于说，根本没看我。“既然你们今天不补习，蜷在这小房间里干什么？我们下楼吧，去听听唱片去！”她拉住了楚濂的手腕：“走呀，楚濂！”

楚濂被催眠般站起身来。他没忘记对我礼貌了一句：

“你也来吧！紫菱！”

“不。”我很快的说：“我还有些事要做！”

他们走出了屋子，他们关上了房门，他们走下了楼梯。我呆呆的坐着，望着我的珠帘……我不知道坐了多久，窗外月明星稀，窗外一灯荧然，我抽出一张白纸，茫然的写下一首小诗：

“我有一帘幽梦，

不知与谁能共？

多少秘密在其中，

欲诉无人能懂！

窗外更深露重，

窗内闲愁难送，

多少心事寄无从，

化作一帘幽梦！

昨宵雨疏风动，

今夜落花成冢，

春去春来俱无踪，

徒留一帘幽梦！

谁能解我情衷？

谁将柔情深种？

若能相知又相逢，

共此一帘幽梦！”

写完了，我抛下了笔，对着那珠帘长长的叹了口气，突然觉得累了。

4

一清早，家里就有着风暴的气息。

我不用问，也知道问题出在我的身上。楚濂昨晚一定已经先和爸爸妈妈谈过了。母亲的脸色比铅还凝重，绿萍保持她一贯的沉默，而不住用困惑的眸子望着我，仿佛我是个怪物或是本难解的书。只有父亲，他始终在微笑着，在故意说笑话，想放松早餐桌上那沉重的空气。但是，我看得出来，他也在忍耐着，等待一个“好时机”来开始对我“晓以大义”。

这种空气对我是带着压迫性的，是令人窒息而难耐的，因此，当绿萍去上班以后，我立即采取了最简单的办法，来逃避我即将面对的“训话”。我谎称一个好同学今天过生日，我必须去庆贺，就一脚溜出了大门，把母亲留在家里瞪眼睛。无论如何，我不愿意一清早就面临一场战斗，我想，我需要好好的运用运用思想，同时，也给母亲一个时间，让她也好好的想一想。

我在外游荡了一整天，沿着街边散步，数着人行道上的红砖，研究商店橱窗中的物品，和街头仕女们的时装。我在小摊上吃担担面，在圆环吃鱼丸汤，在小美吃红豆刨冰，又在电影院门口买了包烤鱿鱼。然后，我看了一场拳打脚踢、飞檐走壁、又流血、又流汗的电影，再摆脱了两个小太保的跟踪……下午五时正，我既累又乏，四肢无力，于是，我结束了我的“流浪”，无可奈何的回到家里。按门铃那一刹那，我告诉自己说：

“该来的事总是逃不掉的，你，汪紫菱，面对属于你的现实吧！”

阿秀来给我开大门，她在我家已经做了五年事，是我的心腹，而深得我心。开门后，她立即对我展开了一脸的笑：

“家里有客人呢！二小姐。”

有客人？好消息！母亲总不好意思当着客人面来和我谈“大学问题”吧！在她，关于我的“落榜”，是颇有点“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的。

而我的“不肯上进”，就更是“难以见人”的私事了！我三步并作两步的穿过花园，一下子冲进客厅的玻璃门。才跨进客厅，我就愣了，所谓的“客人”，竟是父亲的老朋友费云舟，和他那个弟弟费云帆！他们正和父母很热心的在谈着话，我的出现显然使他们都吃了一惊。母亲首先发难，瞪着我就嚷：

“好哦！我们家的二小姐，你居然也知道回家！”

当母亲用这种口吻说话的时候，我就知道她无意于顾及“面子”了，也知道她准备和我立刻“开战”了。我站定在客厅中央，想不落痕迹的溜上楼已不可能，还不如干脆接受“命运的裁判”。我对费云舟先点了个头，很习惯的叫了声：

“费叔叔！”

然后，我转过头来看着费云帆，他正微笑的看着我，眼睛一瞬也不瞬的停在我脸上，我咬着嘴唇，愣着。

“怎么？”费云帆开了口。“不记得我了？那天在你家的宴会里，我似乎和你谈过不少的话，我不相信你会这么健忘！”

我摇摇头。

“不，”我说：“我没有忘记你！更没有忘记你的吉他！我只是在考虑，我应该怎么称呼你？”

“怎么称呼？”父亲在一边说：“你也该叫一声费叔叔！”

“两个费叔叔怎么弄得清楚？”我说：“如果叫大费叔叔和小费叔叔，你们的姓又姓得太不好！”

“我们的姓怎么姓得不好了？”费云帆笑着问，我发现他有对很慧黠而动人的眼睛。

“你瞧，小费叔叔，好像人家该给你小费似的，假若你拿着吉他，在街边表演，靠小费生活，这称呼倒还合适。现在，你又衣冠楚楚，满绅士派头的，实在不像个街头卖艺的流浪汉！”

费云帆大笑了起来，父亲对我瞪着眼，笑骂着：

“紫菱，你越大越没样子了！”

费云帆对父亲做了个阻止的手势，望着我，笑得很开心。

“别骂她！”他说：“你这位二小姐对我说过更没样子的话呢！这样吧，”他抬抬眉毛。“我允许你叫我的名字，好吧？”

“费云帆？”我问。

他含笑点头，眼睛闪亮。

“对了！”他说：“很谢谢你，居然没忘记我的名字！”

“这怎么行？那有小辈对长辈称名道姓的……”父亲不满的说。

“别那么认真，好吧？”费云帆对父亲说：“我刚从国外回来，你骂我洋派也好，人家儿子叫爸爸还叫名字呢！我觉得人与人之间的辈份是很难划分的，中国人在许多地方，太讲究礼貌，礼貌得过份，就迹近于虚伪！人之相交，坦白与真诚比什么都重要，称呼，算得了什么呢？”

“好吧，”费云舟插嘴说：“二丫头，你高兴怎么叫他就怎么叫他吧！反正，云帆生来是个反传统的人！”

“也不尽然，”费云帆对他哥哥说：“你这样讲太武断，我并不是反传统，传统有好有坏，好的传统我们应该维持，坏的传统我们大可改良或推翻。人，总是在不断的变，不断的革新的！这才叫进步。”

“说得好！”父亲由衷的赞许。“紫菱，你就去对他称名道姓吧！”

“好，”我兴高采烈的说，故意叫了一声：“费云帆！”

“是！”他应得流利。

我笑了，他也笑了。母亲走了过来。

“好了，紫菱，”她不耐的蹙着眉。“你好像还很得意呢！现在，你已经见过了两位费叔叔，别在这儿打扰爸爸谈正事，你跟我上楼去，我有话要和你谈！”

完了！母亲，母亲，她是绝不肯干休的！我扫了室内一眼，我的眼光和费云帆接触了，反传统的费云帆！“你不需要考大学，你只需要活得好，活得快乐，活得心安理得！”我心中闪过他说的话，我相信我已露出“求救”的眼光。反传统的费云帆！我再看看母亲，然后，我慢慢的在沙发里坐了下来。

“妈！你要谈的话我都知道！”我说：“我们就在客厅里谈，好吗？”

“怎么？”母亲的眉头蹙得更紧了。“你居然要在大家面前讨论……”

“妈！”我打断了她。“人人都知道我没考上大学，这已经不是秘密，我知道你觉得丢脸，我对这事也很抱歉，可是，事情已经这样了……”

“啊呀，紫菱！”母亲瞪大眼睛。“你不是对我抱歉不抱歉的问题，这关系你的前途和未来！过去的事我也原谅你了，我也不想再追究。现在，我们要研究的是你今后的问题！我不懂，为什么我请了楚濂来给你补习，你不愿意？假若你嫌楚濂不好，我再给你请别的家庭教师，或者给你缴学费，到补习班去补习……”

“妈妈！”我忍耐的喊：“听我说一句话好吗？”

母亲瞪着我。

“我没有不满意楚濂，”我安安静静的说：“问题是我根本不想考大学，我也不要念大学！”

“又来了！”母亲翻翻白眼，望着父亲。“展鹏，这也是你的女儿，你来跟她说个明白吧！”

我站起身子，重重的一摔头。

“不要说什么，爸爸！”我喊，语气严重而坚决。“这些年来，都是你们对我说这个，对我说那个，我觉得，现在需要说个明白的不是你们，而是我！我想，我必须彻底表明我的立场和看法，这就是——”我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我不要念大学！”

室内沉静了好一会儿，每个人都注视着我，父亲的眼色是严肃而深沉的，母亲却在一边重重的喘着气。

“好吧，”父亲终于开了口：“那么，你要做什么？你说说看！”

“游荡。”我轻声说。

父亲惊跳了起来，他的脸色发青。

“不要因为我平常放纵你，你就不知天高地厚了！”他紧盯着我说，“你要游荡？这算什么意思？”

“别误会这两个字，”我说，直视着父亲。“你知道我今天做了些什么？我游荡了一整天。数人行道上的红砖，看街上来来往往的人群。可是，我的脑子并没有停顿，我一直在思想，一直在观察。我不知道我的未来会怎么样？因为我发现我本来就是个平凡的人。爸爸，你不要勉强一个平凡的儿女去成龙成凤。我今天在街上看到成百成千的人，他们里面有几个是龙是凤呢？就拿这屋子里的人来说吧，爸爸，你受过高等教育，学的是哲学，但是，你现在是个平凡的商人。妈妈也念了大学，学的是经济，但是，她也只是个典型的妻子和母亲。至于费叔叔，我知道你是学历史的，却和爸爸一样去做进出口了。费云帆，”我望着他：“不，只有你，我不知道你学什么，做什么？唯一知道的，是你也不见得是龙或凤！”

“好极了！”费云帆的眼睛在笑，眉毛在笑，嘴巴也在笑。“我从没听过这样深刻而真实的批评！”

“天哪！”母亲直翻白眼，直叹气。“这丫头根本疯了！展鹏，你还由着她说呢，再让她说下去，她更不知道说出些什么疯话来？没大没小，没上没下，她把父母和亲友们全体否决了！”

“妈妈，”我低叹一声：“你根本不了解我的意思！”

“我不了解，我是不了解，”母亲爆发的叫：“我生了你这样的女儿算倒了楣！我从没有了解过你，从你三岁起，我就知道你是个刁钻古怪的怪物了！”

“不要叫，”父亲阻止了母亲，他的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我。“紫菱，这就是你游荡了一整天得到的结论吗？”

“是的。”我说。

“你认为你以后……”

“我认为我以后会和你们一样，不论念大学也好，不念大学也好，我会是个平凡的人。可能结婚，生儿育女，成为一个妻子和母亲，如此而已！”

“结婚！”母亲又叫：“谁会要你？”

“妈妈，”我悲哀的说：“念大学的目的不是为了找丈夫呀，如果没人要我，我就是读了硕士博士，也不会有人要我的！几个男人娶太太是娶学位的呢？”

“你有理，”母亲继续叫：“你都有理！你从小就有数不尽的歪理！”

“舜涓，”父亲再度阻止了母亲。“你先不要嚷吧！”他转头向我，他的眼底有一层淡淡的悲哀和深深的感触。“女儿，”他哑声说：“我想我能懂得你了！无论如何，你说服了我。”他走近我，用手揉揉我的短发，他的眼光直望着我。“别自以为平凡，紫菱，或者，你是我们家最不平凡的一个！”

“好呀！”母亲嚷着：“你又顺着她了！她总有办法说服你！你这个父亲……”

“舜涓，”父亲温柔的说，“儿孙自有儿孙福，你别操太多的心，好吗？”他再看我。“紫菱，我答应你，我不再勉强你考大学了！”

我望着父亲，在这一瞬间，我知道我们父女二人心灵相通，彼此了解，也彼此欣赏。我的血管里到底流着父亲的血液！一时间，我很感动，感动得想哭。我眨了一下眼睛，轻声说：

“谢谢你，爸。”

父亲再望了我一会儿。

“告诉我，孩子，”他亲切的说：“除了思想与观察之外，你目前还想做什么？”

“我想学点东西，”我说，看看费云帆，他始终用一种若有所思的眼

光望着我，脸上带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首先，费云帆。”我望着他：“我一直记得你那天弹的吉他，你愿意教我吗？”

“非常愿意。”他很快的说。

“嗨，云帆，”费云舟说：“别答应得太爽快，你不是要回欧洲吗？”

费云帆耸了耸肩。

“我是个四海为家的人，”他满不在乎的说：“并没有什么事需要我去欧洲呀！”

“好，”我对费云帆说：“我们说定了，你一定要教我。”

“可以，但是，你先要买一个吉他。”他微笑的说：“等有时间的时候，我陪你去买，我不相信你懂得如何去挑选吉他。”

“你的一个愿望实现了，”父亲注视着我。“还有呢？”

“我想多看点书，写点东西。爸爸，你知不知道我最喜欢的两样东西是什么？音乐和文学！”

“是吗？”父亲深思着说：“我现在知道了，我想……我早就应该知道的。”

“总比根本不知道好！”我冲口而出：“许多父母，一生没有和儿女之间通过电！”

“啊呀，”母亲又叫了起来。“什么通电不通电，你给我的感觉简直是触电！偏偏还有你那个父亲，去纵容你，骄宠你！以后，难道你就这样混下去吗？”

“不是混，”我轻声说：“而是学，学很多的东西，甚至于去学如何生活！”

“生活！”母亲大叫：“生活也要学的吗？”

“是的，妈妈，”我走过去，拥住母亲，恳求的望着她。“试着了解我吧，妈妈！你让我去走自己的路，你让我去过自己的生活！好吗？目

前，爸爸并不需要我工作，所以，我还有时间‘游荡’，请让我放松一下自己，过过‘游荡’的生活，好吗？妈妈，你已经有了一个绿萍，不用再把我塑造成第二个绿萍，假若我和绿萍一模一样，你等于只有一个女儿，现在，你有两个，不更好吗？”

“天哪，”母亲烦恼的揉揉鼻子：“你把我弄昏了头！你到底在想些什么呵？”

“别管我想什么事，”我说：“只答应我，别再管我考大学的事！”

母亲困惑的看看我，又困惑的看看父亲。父亲一语不发，只是对她劝解的微笑着，于是，母亲重重的叹口气，懊恼的说：

“好了，我也不管了！反正女儿也不是我一个人的，随你去吧！好也罢，歹也罢，我总不能跟着你一辈子！自由发展，自由，自由，我真不知道自由会带给你些什么？”

谁知道呢？我也不知道。可是，我却知道我终于可以不考大学了。我抱住母亲，吻了吻她的面颊，由衷的说：

“谢谢你，好妈妈。”

“我可不是好妈妈，”母亲负气的说：“我甚至不了解自己的女儿！”

费云帆轻咳了一声，笑嘻嘻的走了过来：

“这并不稀奇，”他说：“人与人之间的了解谈何容易！”望着我，他笑得含蓄：“恭喜你，小‘失意’！”

小“失意”？有一个女孩名叫“失意”，她心中有无数秘密，只因为这世上难逢知己，她就必须寻寻又觅觅！我笑了，居然有点儿羞涩。就在这时，我听到一阵熟悉的摩托车声，接着是门铃响，楚濂！我的心一跳，笑容一定很快的在我脸上消失，因为我看到费云帆困惑的表情，我顾不得费云帆了，我必须马上告诉楚濂！那和我并肩作战的反叛者！我要告诉他，我胜利了！我说服了我的父母！我一下子冲到玻璃门边，正好看到楚濂的摩托车驶进大门。顿时间，我僵住了！他不是一个人，在他的车后，环抱着他的腰坐着的，是我那美丽的姐姐！

车子停了，他们两个跳下车来，夕阳的余晖染在他们的身上，脸

上，把他们全身都笼罩在金色的光华里，他们双双并立，好一对标致的人物！楚濂先冲进客厅，带着满脸爽朗的笑。

“汪伯伯，汪伯母，我把绿萍送回家来了，原来我上班的地方和她的只隔几步路，我就去接她了。以后，我可以常常去接她，但是，你们愿意留我吃晚饭吗？”

“当然哪！”我那亲爱的母亲立刻绽放了满脸的笑。“楚濂，你从小在我身边长大的，现在又来客气了？只要你来，总不会不给你东西吃的！”

绿萍慢慢的走了进来，她的长发被风吹乱了，脸颊被风吹红了，是风还是其他的因素，让她的脸焕发着如此的光采！她的大眼睛明亮而清莹，望着费云舟兄弟，她礼貌的叫了两声叔叔。楚濂似乎到这时才发现家里有客，他四面望望，眼光在我身上轻飘飘的掠过，他笑嘻嘻的说：

“怎么，你们在开什么会议吗？”

我心中一阵抽搐，我忘了我要告诉他的话，我忘了一切，我只觉得胃里隐隐作痛，而头脑里混沌一片。我悄悄的溜到费云帆身边，低声的说：

“你说要带我去买吉他。”

“是的。”

“现在就去好吗？”

他注视了我几秒钟。

“好！我们去吧！”他很快的说，抬头望着父亲：“汪先生，我带你女儿买吉他去了！”

“什么？”母亲叫：“马上就要开饭了！”

“我会照顾她吃饭！”费云帆笑着说：“别等我们了！你女儿急着要学吉他呢！”

“怎么说是风就是雨的？”母亲喊着：“云帆，你也跟着这疯丫头发

疯吗？”

“人生难得几回疯，不疯又何待？”费云帆胡乱的喊了一声，拉住我：“走吧！疯丫头！”

我和他迅速的跑出了玻璃门，又冲出了大门，我甚至没有再看楚濂一眼。到了大门外边，费云帆打开了门外一辆红色小跑车的车门，说：

“上去吧！”

我愕然的看看那辆车子，愣愣的说：

“这是你的车吗？我不知道你有车子！”

“你对我不知道的事太多了。”他笑笑说，帮我关好车门。

我呆呆的坐着，想着楚濂，楚濂和我那美丽的姐姐。我的鼻子酸酸的，心头涩涩的，神志昏昏的。费云帆上了车，他没有立即发动车子，默默的望了我一会儿，他丢过来一条干净的手帕。

“擦擦你的眼睛！”他说。

我接过手帕，擦去睫毛上那不争气的泪珠。

“对不起，”我嗫嚅的说：“请原谅我。”

“不用说这种话，”他的声音好温柔好温柔。“我都了解。”

“我们是一起长大的，”我喃喃的解释，喉头带着一丝哽塞。“我从小就知道，他和绿萍是最合适的一对。绿萍，她那么美，那么优异，那么出色，事实上，我从没想过我要和她竞争什么。真的。”我不由自主的说着，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说这些。

他把他的大手压在我的手上。

“不要再说了！”他粗声说：“我们买吉他去！我打赌在三个月内教会你！”他发动了汽车。

车子向前冲去，我仍然呆呆的坐着，望着前面的路面，想着楚濂和

绿萍，楚濂和绿萍！是的，有一个女孩名叫“失意”，她心中有无数秘密，只因为这世上难逢知己，她就必须寻寻又觅觅……

费云帆转过头来看看我。他用一只手熟练的扶着方向盘，另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了香烟。

“喂，小姐，”他一本正经的说：“我可以抽支烟吗？”

我想起在阳台上的那个晚上，愣了愣，就突然忍不住笑了。我真不相信，这才是我和他第二次见面，我们似乎已经很熟很熟了。拿过他的香烟盒来，我抽出一支烟，塞进他嘴里，再代他打燃打火机。他燃着了烟，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透过烟雾，他望望我，含糊的说：

“笑吧，紫菱，你不知道你的笑有多美！”

5

我和费云帆买了一个吉他，钱是他付的，他坚持要送我一样东西。他在乐器店试了很久的音，又弹了一曲美国的名歌，那吉他的声音琮琮，从他指端流泻出的音浪如水击石，如雨敲窗，说不出来有多动人。但是，他仍然摇摇头，不太满意的说：

“只能勉强用用，反正你是初学，将来我把我那支吉他带给你用，那个的声音才好呢！”

“我听起来每个吉他都差不多。”我老实的说。

“等你学会了就不同了，首先你就要学习分辨吉他的音色与音质。”

“你从什么地方学会的吉他？”我问。

他笑笑，没说话。

买完吉他，他开车带我到中山北路的一家餐厅里，我没注意那餐厅的名字，只注意到那餐厅的设计，那餐厅像一条船，缆绳，渔网，和油灯把它布置得如诗如梦，墙是用粗大的原木钉成的，上面插着火炬，挂着铁锚，充满了某种原始的、野性的气息。而在原始与野性以外，由于那柔和的灯光，那朦胧的气氛，和唱机中播的一支“雨点正打在我头上”的英文歌，把那餐厅的空气渲染得像个梦境。我四面环顾，忍不住深抽了一口气，说：

“我从不知道台北有这样的餐厅。”

“这家是新开的。”他笑笑说。

有个经理模样的人，走来对费云帆低语了几句什么，就退开了。然后，侍者走了过来，恭敬而熟稔的和费云帆打招呼，显然，他是这儿的常客。费云帆看看我：

“愿意尝试喝一点酒吗？为了庆祝你的胜利。”

“我的胜利？”我迷惑的问，心里仍然摆脱不开楚濂和绿萍的影子，这句话对我像是一个讽刺。

“瞧！你不是刚获得不考大学的权利吗？”

真的。我微笑了，他对侍者低声吩咐了几句，然后，又看着我：

“这儿是西餐，吃得来吗？”

我点头。

“要吃什么？”我点了一客“黑胡椒牛排”，他点了鱼和沙拉。侍者走开了。我不住的东张西望，费云帆只是若有所思的看着我，半晌，他才问：

“喜欢这儿吗？”

“是的，”我直视他。“你一定常来。”

他点点头，笑笑。轻描淡写的说：

“因为我是这儿的老板。”

我惊跳，瞪着他。

“怎的？”他笑着问：“很希奇吗？”

我不信任的张大了眼睛。他对我微笑，耸了耸肩：

“像你说的，我不是龙，也不是凤，我只是个平凡的商人。”

“我——我真不相信，”我讷讷的说：“我以为——你是刚从欧洲回来的。”

“我确实刚从欧洲回来，就为了这家餐馆，”他说，“我在罗马也有一家餐厅，在旧金山还有一间。”

“噢，”我重新打量他，像看一个怪物。“我真没有办法把你和餐厅联想在一起。”

“这破坏了你对我的估价吗？”他锐利的望着我。

我在他的眼光下无法遁形，我也不想遁形。

“是的，”我老实说：“我一直以为你是个艺术家，或音乐家。”

他又微笑了。

“艺术家和音乐家就比餐馆老板来得清高吗？”他问。盯着我。

“我——”我困惑的说：“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但是，你确实以为如此。”他点穿了我。靠进椅子里，燃起了一支烟，他的脸在烟雾下显得模糊，但那对眼光却依然清亮。“等你再长大一点，等你再经过一段人生，你就会发现，一个艺术家的价值与一个餐馆老板的价值并没有多大的分别。艺术家在卖画的时候，他也只是个商人而已。人的清高与否，不在乎他的职业，而在于他的思想和情操。”

我瞪视着他，相当眩惑。他再对我笑笑，说：

“酒来了。”

侍者推了一个车子过来，像电影中常见的一样，一个装满冰块的木桶里，放着一个精致的酒瓶，两个高脚的玻璃杯被安置在我们面前，侍者拿起瓶子，那夸张的开瓶声和那涌出瓶口的泡沫使我惊愕，我望着费云帆，愕然的问：

“这是什么？香槟吗？”

“是的，”他依然微笑着。“为了庆祝你的自由。”

酒杯注满了，侍者退开了。

“我从没喝过酒。”我坦白的说。

“放心，”他笑吟吟的。“香槟不会使你醉倒，这和汽水差不了多少。”他对我举了举杯子：“来，祝福你！”

我端起杯子。

“祝福我什么？”我故意刁难：“别忘了我的名字叫‘失意’。”

“人生没有失意，那有得意？”他说，眼光深邃：“让我祝福你永远快乐吧，要知道，人生什么都是假的，只有快乐才是最珍贵的。”

“连金钱都是假的吗？”我又刁难。

“当金钱买到快乐的时候，它的价值就发挥了。”

“你的金钱买到过快乐吗？”

“有时是的。”

“什么时候？”

“例如现在。”

我皱眉。他很快的说：

“不要太敏感，小姑娘。我的意思是说，你要想找个清静的地方谈谈话，喝一杯好酒，享受片刻的闲暇，这些，你都需要金钱来买。”

我似懂非懂，只能皱眉，他爽然一笑，说：

“别为这些理论伤脑筋吧，你还太小，将来你会懂的。现在，喝酒吧，好吗？”

我举起杯子，大大的喝了一口，差点呛住了，酒味酸酸的，我舔了舔嘴唇。

“说实话，这并不太好喝。”

他又笑了，放下杯子，抽了一口烟。

“等你喝习惯了，你会喜欢的。”

我看着他。

“你又抽烟又喝酒的吗？”

“是的，”他扬了扬眉毛：“我有很多坏习惯。”

“你太太能忍受这些坏习惯吗？”

他震动了一下，一截烟灰落了下来。

“谁和你谈过我太太？”他问。

“没有人。”

“那么，你怎么知道我有太太？”

“一个三十八岁的男人，有很好的事业基础，有很多的钱，你该是女人心目中的偶像，我不相信像你这样的男人会没结过婚。”

他沉默了。凝视着我，他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没有说话，只是不住的喷着烟雾，那烟雾把他的脸笼罩着，使他看来神秘而莫测。在他的沉默下，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于是，我就一口又一口的喝着那香槟。他忽然振作了一下，坐正身子，他灭掉了烟蒂，他的眼光又显得神采奕奕起来。

“嗨，”他说：“别把那香槟当冷开水喝，它一样会喝醉人的。”

“你刚刚才说它不会让人醉的。”

“我可不知道你要这样喝法！”他说：“我看，我还是给你叫瓶可口可乐吧！”

我笑了。

“不要，你只要多说点话就好。”

“说什么？”他瞪着我：“你很会揭人的伤疤呢！”

“伤疤？”我一愣。“我根本不知道你的伤疤在什么地方？如何揭法？”

他啜了一口酒，眼光深沉而含蓄。

“知道我学什么的吗？”

“不知道，我对你什么都不知道。”

“我毕业于成大建筑系。”他慢吞吞的说：“毕业之后，我去了美国，转攻室内设计，四年后，我成为一个小有名气的室内设计家。”他抬头看看四周。“这餐馆就是我自己设计的，喜欢吗？”

一口酒哽在我喉咙里，惊奇使我张大了眼睛。他笑了笑，转动着手里的杯子。

“在美国，我专门设计橱窗、咖啡馆、和餐馆，我赚了不少钱。”他继续说：“有一天，我突然对股票发生了兴趣，我心血来潮的买了一万股股票，那是一家新的石油公司，他们在沙漠里探测石油。这股票在一年后就成为了废纸，因为那家公司始终没有开到石油。我继续干我的室内设计，几乎已把那股票忘记了，可是，有一天，出人意料之外的，那沙漠竟冒出石油来了！我的股票在一夜间暴涨了几十倍，我骤然发现，我竟莫名其妙的成为了一个富翁。”他顿了顿：“你听过这类的故事吗？”

“闻所未闻。”我呆呆的说。

“这是典型的、美国式的传奇。”他晃动着酒杯，眼光迷迷濛濛的注视着他手里的杯子。“正像你说的，一个年轻有钱的单身汉是很容易被婚姻捕捉的。三个月之后，我就结了婚。”

“哦，”我咽了一口酒。“她现在在什么地方？美国吗？还是欧洲？”

他看了我一眼。

“我不知道。”他说。

“你不知道？”我惊奇的问。

“她很美，很美，”他说：“是任何男人梦寐以求的那种美女，一个美国女孩子！”

“噢！”我惊叹：“是个美国人吗？”

“是的，一个西方的美女，无论长相和身材，都够得上好莱坞的标准。有一阵，我以为我已经上了天，幸福得像一个神仙一样了。但是，仅仅几个月，我的幻梦碎了，我发现我的妻子只有身体，而没有头脑，我不能和她谈话，不能让她了解我，不能——”他沉思，想着该用的字汇，突然说：“你用的那两个字：通电！我和她之间没有电流。我的婚姻开始变成一种最深刻的痛苦，对我们双方都是折磨，这婚姻维持了两年，然后，我给了她一大笔钱，离婚了。”

侍者送来了汤，接着就是我的牛排和他的鱼，这打断了他的叙述，我铺好了餐巾，拿起刀叉，眼光却仍然停驻在他身上。他对我温和的笑笑，说：

“吃吧！凉了就不好吃了！”

我切着牛排，一面问：

“后来呢？”

“后来吗？”他想了想。“有一度我很消沉，很空虚，很无聊。我有钱，有事业，却不知道自己生活的目标是什么？于是，我去了欧洲。”他吃了一块鱼，望着我：“我有没有告诉你，我从念大学时就迷上了弹吉他？”

“没有，你没说过。”

“我很小就迷吉他，到美国后我迷合唱团，我一直没放弃学吉他。到欧洲后，在我的无聊和消沉下，我竟跑到一个二流的餐厅里去弹吉他，我是那乐队里的第一吉他手。”他笑着看我。“你信吗？”

“我已经开始觉得，”我张大眼睛说：“任何怪事发生在你身上都可能，因为你完全是个传奇人物。”

他微笑着，吃着他的鱼和沙拉。

“你弹了多久的吉他？”我忍不住问。

“我在欧洲各处旅行，”他说：“在每个餐厅里弹吉他，这样，我对

餐厅又发生了兴趣。”

“于是，”我接口说：“你就开起餐厅来了，在欧洲开，在美国开，你的餐厅又相当赚钱，你的财富越来越多，你就动了回国投资的念头，这样，你就回来了，开了这家餐馆！”

“你说得很确实，”他笑着说。“可是，你吃得很少，怎么，这牛排不合胃口吗？”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吃什么黑胡椒牛排，”我喃喃的说：“我点它，只因为想表示对西餐内行而已。我可不知道它是这么辣的！”

我的坦白使他发笑。

“给你另外叫点什么？”他问。

“不要。”我又喝了一口香槟：“我现在有点腾云驾雾的，吃不下任何东西。这香槟比汽水强不了多少，嗯？我已经越喝越习惯了。”

他伸过手来，想从我手中取去杯子。

“你喝了太多的香槟，”他说：“你已经醉了。”

“没有。”我猛烈的摇头，抓紧我的杯子。“再告诉我你的故事。”

“我的故事你都知道了，还有什么呢？”

“有，一定有很多，你是天方夜谭里的人物，故事是层出不穷的，你说吧，我爱听！”

于是，他又说了，他说了很多很多，欧洲的见闻，西方的美女，他的一些奇遇，艳遇……我一直倾听着，一直喝着那“和汽水差不多”的香槟，我的头越来越昏沉，我的视觉越来越模糊，我只记得我一直笑，一直笑个不停，最后，夜似乎很深了，他把我拉出了那家餐厅，我靠在他身上，还在笑，不知什么事那么好笑。他把我塞进了汽车，我坐在车上，随着车子的颠簸，我不知怎的，开始背起诗来了，我一定背了各种各样的诗，因为，当汽车停在我家门口的时候，我正在反复念着我自己写的那首“一帘幽梦”：

“我有一帘幽梦，

不知与谁能共？

多少秘密在其中，

欲诉无人能懂！

……”

我被拉下车子，我又被东歪西倒的拖进客厅，我还在笑，在喃喃的背诵我的“一帘幽梦”。直到站在客厅里，陡的发现楚濂居然还没走，还坐在沙发中。而我那亲爱的母亲，又大惊小怪的发出一声惊呼：

“哎呀，紫菱！你怎么了？”

我的酒似乎醒了一半。

我听到费云帆的声音，在歉然的解释：

“我真不知道她完全不会喝酒……”

“喝酒？”母亲的声音尖锐而刺耳：“云帆，你知道她才几岁？你以为她是你交往的那些女人吗？”

我摇摇晃晃的站着，我看到楚濂从沙发上站了起来，他瞪视着我，脸孔雪白，我对他笑着问：

“楚濂，你现在是青蛙，还是王子？你的公主呢？”

我到处寻找，于是，我看到绿萍带着满脸的惊慌与不解，坐在沙发里瞪视着我，我用手摸摸脸，笑嘻嘻的望着她，问：

“我是多了一个鼻子还是少了一个眼睛，你为什么这样怪怪的看我？”

“啊呀，”绿萍喃喃的说：“她疯了！”

是的，我疯了！人生难得几回疯，不疯更何待？我摇摇摆摆的走向

楚濂，大声的说：

“楚濂，你绝不会相信，我过了多么奇异的一个晚上！你绝不会相信！我认识了一个天方夜潭里的人物，他可以幻化成各种王子，你信吗？”

那大概是我那晚说的最后一句清楚的话，因为我接着就倒进了沙发里，几乎是立刻就睡着了。

6

我一觉睡到中午才醒来。

我发现我躺在自己的卧室里，室内的光线很暗，窗外在下着雨，雨点打在玻璃窗上，发出叮叮咚咚的细碎的声响。我的头脑仍然昏沉，昨晚的事在我脑子里几乎已无痕迹，直到我看见我书桌上的那把吉他时，我才想起那一切；吉他，餐馆，香槟，和那个充满传奇性的费云帆！我在床上翻了一个身，懒洋洋的不想起床，拥被而卧，我听着雨声，听着风声，心里是一团朦朦胧胧的迷惘，有好一阵，我几乎没有思想，也没有意识，我的神志还在半睡眠的状态里。

开门的声音惊动了我，我转过头看着门口，进来的是母亲，她一直走向我的床边，俯身望着我。

“醒了吗？紫菱？”她问。

“是的，妈妈。”我说，忽然对昨晚的行为有了几丝歉意。

母亲在我的床沿上坐了下来，她用手抚平了我的枕头，眼光温和而又忧愁的注视着我。母亲这种眼光是我最不能忍受的，它使我充满了“犯了罪”，而面临“赦免”的感觉。

“紫菱！”她温柔的叫。

“怎么，妈妈？”我小心翼翼的问。

“你知道你昨晚做了些什么吗？”

“我喝了酒，而且醉了。”我说。

母亲凝视我，低叹了一声。

“紫菱，这就是你所谓的‘游荡’？”她担忧的问：“你才只有十九岁呢！”

“妈妈，”我蹙蹙眉，困难的解释：“昨晚的一切并非出于预谋，那是意外，我以为香槟是喝不醉人的，我也不知道会醉成那样子。妈妈，你放心，以后不会再发生这种事了！”

“你瞧，你深夜归家，又笑又唱，东倒西歪的靠在一个男人身上，你想想看，你会让楚濂怎么想法？”

天哪！楚濂！我紧咬了一下牙。

“妈妈，你放心，楚濂不会在乎的，反正喝醉酒，深夜归家的是我而不是绿萍。”

“你就不怕别人认为我们家庭没有家教吗？”

“哦，妈妈！”我惊喊：“你以为我的‘行为失检’会影响到楚濂和绿萍的感情吗？如果楚濂是这样浅薄的男孩子，他还值得绿萍去喜欢吗？而且，他会是这么现实，这么没有深度，这样禁不起考验的男孩子吗？妈妈，你未免太小看了楚濂了！”

“好，我们不谈楚濂好不好？”母亲有些烦躁的说，满脸的懊恼，她再抚平我的棉被，一脸欲言又止的神情。

“妈妈，”我注视着她。“你到底想说什么？”

母亲沉思了片刻，终于下定决心，抬起头来，正眼望着我，低声的说：“那个费云帆，他并不是个名誉很好的男人！”

我怔了片刻，接着，我就爆发的大笑了起来。

“哦！妈妈！”我嚷着：“你以为我会和费云帆怎样吗？我连作梦也没想到过这问题！”

母亲用手揉揉鼻子，困扰的说：

“我并不是说你会和他怎么样，”她蹙紧了眉头。“我只是要你防备他。男人，都是不可靠的，尤其像费云帆那种男人。你不知道他的历史，他是个暴发户，莫名其妙的发了财，娶过一个外国女人，又遗弃了那个女人。在欧洲，在美国，他有数不尽的女友，即使在台湾，他也是出了名的风流人物……”

“妈妈！”我从床上坐了起来，不耐的说：“我真不了解你们这些大人！”

“怎么？”母亲瞪着我。

“你们当着费云帆的面前，捧他，赞美他。背后就批评他，说他坏话，你们是一个虚伪的社会！”

“啊呀，”母亲嚷：“你居然批判起父母来了！”

“并不是所有的父母都不能批判的。”我说。“关于费云帆，我告诉你，妈妈，不管你们如何看他，如何批评他，也不管他的名誉有多坏，历史有多复杂，他却是个真真实实的男人！他不虚伪，他不做假，他有他珍贵的一面！你们根本不了解他！”

母亲的眼睛瞪得更大。

“难道你就了解他了？”她问。“就凭昨天一个晚上？他到底和你说了些什么鬼话？”

“不，妈妈，我也不见得了解他，”我说：“我只能断定，你们对他的批评是不真实的。”我顿了顿，望着那满面忧愁的母亲，忽然说：“啊呀，妈妈，你到底在担心些什么？让我告诉你，费云帆只是我的小费叔叔，你们不必对这件事大惊小怪，行了吗？”

“我——我只是要提醒你，——”母亲吞吞吐吐的说。

“我懂了，”我睁大眼睛。“他是个色狼，是吗？”

“天哪！”母亲叫：“你怎么用这么两个不文雅的字？”

“因为你的意思确实是这样不文雅的！”我正色说。“好了，妈妈，我要问你一个问题，请你坦白答覆我，我很漂亮吗？”

母亲迷惑了，她皱紧眉头，上上下下的看我。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她嗫嚅着说：“在母亲心目里，女儿总是漂亮的。”

“那么，”我紧钉一句：“我比绿萍如何？”

母亲看来烦恼万状。

“你和绿萍不同，”她心烦意乱的说：“你们各有各的美丽！”

“哦，妈妈！”我微笑着。“你又虚伪了！不，我没绿萍美，你明知道的。所以，如果费云帆是色狼，他必定先转绿萍的念头，事实上，比绿萍美丽的女孩子也多得很，以费云帆的条件，他要怎样的女人，就可以得到怎样的女人，我在他心里，不过是个毛丫头而已。所以，妈妈，请你不要再乱操心好吗？”

“那么，”母亲似乎被我说服了。“你答应我，以后不再和他喝酒，也不再弄得那么晚回家！”

“我答应！”我郑重的说。

母亲笑了，如释重负。

“这样我就放心了！”她说，宠爱的摸摸我的面颊：“还不起床吗？已经要吃午饭了！”

我跳下了床。母亲退出了房间，我换上毛衣和长裤，天气好冷，冬天就这样不知不觉的来临了。我在室内乱蹦乱跳了一阵，想驱除一下身上的寒意。雨滴在玻璃窗上滑落，我走到窗边，用手指对那垂着的珠帘拂过去，珠子彼此撞击，发出一串响声。“我有一帘幽梦，不知与谁能共？”我不由自主的深深叹息。

午餐之后，我回到了屋里。既然已不需要考大学，我就不再要对范氏大代数、化学、生物等书本发愣。我在书橱上找了一下，这才发现我书本的贫乏，我竟然找不到什么可看的书。室内好安静，父亲去了公司，绿萍去上班了，母亲午睡了，整栋房子里只剩下一个字：“静”。我坐在书桌前面，瞪视着窗上的珠帘，又不知不觉的陷入一种深深的沉思和梦境里去了。

我不知道我坐了多久，直到门铃突然响起，直到我所熟悉的那摩托车声冲进了花园。我惊跳，难道已经是下班时间了？难道楚濂已经接了绿萍回家了？我看看手表，不，才下午两点钟，不应该是下班时间哪！

有人跑上了楼，有人在敲我的房门，我走到门边，带着几分困惑，打开了房门。于是，我看到楚濂，头发上滴着水，夹克被雨淋湿了，手里捧着一个牛皮纸的包裹，站在那儿，满脸的雨珠，一身的狼狈相。

“嗳哟，”我叫：“你淋着雨来的吗？”

“如果不是淋了雨，你以为我是去池塘里泡过吗？”他说，眼睛闪着光。

“你怎么这个时候跑来？”我又问：“你怎么不上班？”

“我今天休假！”他说，走进门来，用脚把房门踢上。“我带了点东西来给你！”他把牛皮纸包裹打开，走到我的床边，抖落出一大叠的书本来。

“你还想当我的家庭教师吗？”我看也不看那些书，直视着他说：“我告诉你，爸和妈已经同意我不考大学了！所以，我不需要你给我补习了！”

“哼！”他哼了一声，望着我的眼光是怪异的，走过来，他握住我的手腕，握得相当重，几乎弄痛了我。他把我拉到床边去，用一种强迫的、略带恼怒的口吻说：“你最好看看我给你带了些什么书来！”

我低下头，于是，我惊异的发现，那并不是教科书或补充教材，那竟是一叠文学书籍和小说！一本《红与黑》，一部《凯旋门》，一本《湖滨散记》，一本《孤雁泪》，一本《小东西》，还有一套《宋六十名家词》和一本《白香词谱》。我愕然的抬起头来，愕然的看着他，愕然的说：

“你——你怎么想到——去——去买这些书？”

“你不是想要这些书吗？”他盯着我问。

“是的，”我依然愣愣的。“但是，你——你怎么会知道？”

“如果我不知道你，我还能知道些什么？”他鲁莽的说，不知在和谁生气。“或者，我太多事，淋着雨去给你买这些书，假若你认为我多事，我也可以把这些书带走！”他冲向书本！

“哦，不！不！”我一下子拦在床前面，我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瞪着他。他站住了，也瞪着我。我看到雨水从他前额的一绺黑发上滴下来，他那张年轻漂亮的脸庞是苍白的，眼睛乌黑而闪亮。我脑中顿时浮起他昨晚看到我醉酒归来时的样子，那突然从沙发上惊跳起来的身影，那苍白的面庞……我的心脏抽紧了，我的肌肉莫名其妙的紧张了起来，我的身子颤抖而头脑昏乱……我瞪着他，一直瞪着他，楚濂，我那儿时的游伴！可能？那虚无缥缈的梦境会成为真实？楚濂，他望着我的眼神为何如此怪异？他的脸色为何如此苍白？他，楚濂，他不是我姐姐的爱人？他不是？我用舌头润了润嘴唇，我的喉咙干而涩。“楚濂，”我轻声说：“你为什么生气了？”

他死盯着我，他的眼睛里像冒着火。

“因为，”他咬牙切齿的说：“你是个忘恩负义，无心无肝，不解人事的笨丫头！”

我浑身颤抖。

“是吗？”我的声音可怜兮兮的。

“是的！”他哑声说：“你可恶到了极点！”

“为什么？”我的声音更可怜了。

“你真不懂吗？”他蹙起了眉，不信任似的凝视着我。“你真的不懂吗？”

“我不懂。”我摇头，四肢冰冷，颤抖更剧。我相信血色一定离开了我的嘴唇和面颊，因为我的心脏跳跃得那样急促。

他凝视了我好一会儿，他的嘴唇也毫无血色。

“从我十五岁起，”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我就在等着你长大。”

我的心狂跳，我的头发晕，我浑身颤抖而无力。我不相信我的耳朵，我怕自己会昏倒，我向后退，一直退到书桌边，把身子靠在书桌上，我站着，瞪视着他。我不敢开口说话，怕一开口就会发现所有的事都是幻觉，都是梦境。我紧咬着牙，沉默着。我的沉默显然使他惊惧，使他不安，他的脸色更加苍白，他注视着我的眼光越来越紧张，我想说

话，但我无法开口，我只觉得窒息和慌乱。终于，他重重的一摔头，把水珠摔了我一身，他哑声说：

“算我没说过这些话，我早就该知道，我只是个自作多情的傻瓜！”

他转过身子，向门口冲去，我再也无法维持沉默，尖声的叫了一句：

“楚濂！”

他站住，蓦然回过身子，我们的眼光纠缠在一块儿了，一股热浪冲进了我的眼眶，模糊了我的视线，我只看到他瘦高的影子，像化石般定在那儿。我听到自己的声音，柔弱，无力，而凄凉：

“我一直以为，我没有办法和绿萍来争夺你！”

他对我冲来，迅速的，我发现我已经紧紧的投进了他的怀里，他有力的手臂缠住了我。我在他怀中颤抖，啜泣，像个小婴儿。他用手触摸我的面颊，头发，他的眼睛深深的望进我的眼睛深处，然后，他的头俯下来，灼热的嘴唇一下子就盖在我的唇上。

我晕眩，我昏沉，我轻飘飘的如同驾上了云雾，我在一个广漠的幻境中飘荡，眼前浮漾着各种色彩的云烟。我喘息，我乏力，我紧紧的贴着我面前的男人，用手死命的攀住了他。像个溺水的人攀着他的浮木似的。

终于，他慢慢的放松了我，他的手臂仍然环抱着我的颈项，我闭着眼睛，不敢睁开，怕梦境会消失，怕幻境会粉碎，我固执的紧闭着我的眼睛。

他的手指在我脸上摩挲，然后，一条手帕轻轻的从我面颊上拭过去，拭去了我的泪痕，他的声音喑哑的在我耳边响起：

“睁开眼睛来吧，看看我吧！紫菱！”

“不！”我固执的说，眼睛闭得更紧。“一睁开眼睛，你就会不见的，我知道。昨晚我喝了酒，现在是酒精在戏弄我，我不要睁开眼睛，否则，我看不到你，看到的只有窗子、珠帘，和我的一帘幽梦。”

他痉挛而颤抖。

“傻瓜！”他叫，喉音哽塞。“我真的在这儿，真的在你面前，我正拥抱着你，你不觉得我手臂的力量吗？”他箍紧我：“现在，睁开你的眼睛吧！紫菱！看着我，好吗？”他低柔的，请求的低唤着：“紫菱！紫菱？”

我悄悄的抬起睫毛，偷偷的从睫毛缝里凝视他。于是，我看到他那张不再苍白的脸，现在，那脸庞被热情所涨红了，那眼睛晶亮而热烈，那润湿的，薄薄的嘴唇……我猝然迎过去，不害羞的再将我的嘴唇紧贴在他的唇上，紧贴着，紧贴着……我喘息，我浑身烧灼，我蓦然睁大了眼睛，瞪着他。与真实感同时而来的，是一阵莫名其妙的委屈和愤怒。我跺跺脚，挣脱了他的怀抱：

“我不来了！我不要再碰到你！楚濂，我要躲开你，躲得远远的！”

他愕然的怔了怔，问：

“怎么了？紫菱？”

我重重的跺脚，泪水又涌进了我的眼眶，不受控制的沿颊奔流，我退到墙角去，缩在那儿，颤声说：

“你欺侮我，楚濂，这么多年来，你一直让我相信你追求的是绿萍，你欺侮我！”我把身子缩得更紧：“我不要见你！你这个没良心的人！我不要见你！”

他跑过来，握住我的手腕，把我从墙角拖了出来。

“你用一用思想好不好？你认真的想一想，好不好？”他急切的说：“我什么时候表示过我在追绿萍？我什么时候说过我在追她？”

“你去接她下班，你陪她聊天，你赞美她漂亮，你和她跳舞……”我一连串的说：“这还不算表示，什么才算是表示？”

“天哪！紫菱！”他嚷：“你公平一点吧！我们从小一块儿长大，我不可能完全不理她的，是不是？但是，我一直在你身上用了加倍的时间和精力，难道你竟然不觉得？我去接绿萍，只是要找藉口来你家而已！你，”他瞪着我，重重的叹气，咬牙，说：“紫菱！你别昧着良心说话

吧！”

“可是.....”我低声的说：“这些年来，你什么都没对我表示过。”

“紫菱，”他忍耐的看我。“你想想看吧！并不是我没表示过，每次我才提了一个头，你就像条滑溜的小鱼一样滑开了，你把话题拉到你姐姐身上去，硬把我和她相提并论。于是，我只好叹着气告诉我自己，你如果不是太小，根本无法体会我的感情，你就是完全对我无动于衷。紫菱，”他凝视我，眼光深刻而热切：“我能怎样做呢？当我说：‘紫菱，你的梦里有我吗？’你回答说：‘有的，你是一只癞蛤蟆，围绕着绿萍打圈子。’当我把你拥在怀里跳舞，正满怀绮梦的时候，你会忽然把我摔给你姐姐！紫菱，老实告诉你，你常让我恨得牙痒痒的！现在，你居然说我没有表示过？你还要我怎样表示？别忘了，我还有一份男性的自尊，你要我怎样在你面前一而再，再而三的碰钉子呢？你说！紫菱，到底是我没表示过，还是你不给我任何机会？”他逼近我：“你说！你这个没心肝的丫头，你说！”

我望着他，然后，我骤然发出一声轻喊，就跳起来，重新投进他的怀里，把我的眼泪揉了他一身，我又哭又笑的嚷着说：

“我怎么知道？我怎能知道？绿萍比我强那么多，你怎会不追绿萍而要我？”

“因为你是活生生的，因为你有思想，因为你调皮、热情，爽朗而任性，噢！”他喊着：“但愿你能了解我有多爱你！但愿你明白我等了你多久！但愿你知道你曾经怎样折磨过我！”

“你难道没有折磨过我？”我胡乱的嚷着。“我曾经恨死你，恨死你！恨不得剥你的皮，抽你的筋.....”

他用唇一下子堵住我的嘴。然后，他抬头看我。

“现在还恨我？”他温柔的问。

“恨。”

他再吻我。

“这一刻还恨我？”他又问。

我把头倚在他被雨水濡湿的肩上，轻声叹息。

“这一刻我无法恨任何东西了！”我低语。“因为我太幸福。”忽然间，我惊跳起来。“但是，绿萍……”

“请不要再提绿萍好吗？”他忍耐的说。

“但是，”我瞪视他：“绿萍以为你爱的是她，而且，她也爱你！”

他张大了眼睛。

“别胡说吧！”他不安的说：“这是不可能的误会！”

“如果我有这种误会，她为什么会没有？”我问。

他困惑了，摔了摔头。

“我们最好把这事立刻弄清楚，”他说：“让我们今晚就公开这份感情！”

“不要！”我相信我的脸色又变白了。“请不要，楚濂，让我来试探绿萍，让我先和绿萍谈谈看。”我盯着他：“你总不愿意伤害她吧？楚濂？”

“我不愿伤害任何人。”他烦恼的说。

“那么，我们要保密，”我握紧他的手。“别告诉任何人，别表示出来，一直等到绿萍有归宿的时候。”

“天哪！”他叫：“这是不可能的事……”

“可能！”我固执的说：“你去找陶剑波，他爱绿萍爱得发疯，我们可以先撮合他们。”我注视他。“我不要让我的姐姐伤心，因为我知道什么是伤心的滋味。”

他用手抚摸我的头发，他的眼睛望进我的灵魂深处。

“紫菱，”他哑声说：“你是个善良的小东西！”他忽然拥紧我，把我

的头紧压在他的胸前，他的心脏跳得剧烈而沉重。“紫菱，如果我曾经伤过你的心，原谅我吧，因为当你伤心的时候，也是我自我折磨的时候。”

“我已不再伤心了，”我微笑的说：“我将再也不知道什么叫伤心了！”我沉思片刻。“告诉我，楚濂，是什么因素促使你今天来对我表明心迹？既然你认为我根本没有长大，又根本对你无动于衷。”

他的胳膊变硬了，他的呼吸急促了起来。

“那个该死的费云帆！”他诅咒的说。

“什么？”我不解的问。

“他送吉他给你，他带你去餐厅，他给你喝香槟酒，如果我再不表示，恐怕你要投到他怀里去了！”

“啊呀！”我低叫，望着他衣服上的钮扣，不自觉的微笑了起来。“上帝保佑费云帆！”我低语。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他问。

“我说，”我顿了顿：“谢谢费云帆，如果没有他，我还要等到什么时候去呢？”

他揽紧了我，我含泪微笑着，听着他的心跳，听着窗外的雨声。人类的心灵里，能容纳多少的喜悦、狂欢、与幸福呢？我不知道。但是，这一刻，我知道我拥抱着整个的世界，一个美丽的、五彩缤纷的世界。

7

人会在一日间改变的，你信吗？

生命会在一瞬间变得光辉灿烂，你信吗？

岁月会突然充满了喜悦与绚丽，你信吗？

总之，我变得那样活泼、快乐，而生趣盎然。我把笑声抖落在整栋房子里，我唱歌，我蹦跳，我拥抱每一个人，父亲、母亲，和绿萍。我的笑声把整个房子都弄得热闹了，我的喜悦充溢在每一个空间里，连“冬天”都被我赶到室外去了。除了楚濂，没有人知道这变化是怎么发生的，父亲只是微笑的望着我说：

“早知道不考大学具有如此大的魔力呵，上次都不该去考的！”

考大学？考大学早已是几百年前的事了！

费云帆开始教我弹吉他了。抱着吉他，我那样爱笑，那样心不在焉，那样容易瞪着窗子出神。于是，这天晚上，他把吉他从我手中拿开，望着我说：

“紫菱，你是真想学吉他吗？”

“当然真的。”我望着他一直笑。“发誓没有半分虚假。”

他注视了我好一会儿。

“好吧，”他说：“最近发生了些什么事？”

我的脸发热。

“没有呀！”我说。

“没有吗？”他轻哼了一声。“你骗得了别人，骗不了我。你的眼睛

发亮，你的脸色发红，你又爱笑又爱皱眉。紫菱，看样子，你的名字不再叫‘失意’了。”

失意吗？那是什么东西？一个名字吗？我曾认识过她吗？我笑着摇头，拚命摇头。

“不，”我说：“我不叫‘失意’。”

“那么，”他盯着我，“你就该叫‘得意’了？”

我大笑起来，抢过吉他，嚷着说：

“快教我弹吉他！不要和我胡扯！”

“这是胡扯吗？”他问，凝视着我的眼睛，“告诉我，那秘密是什么？”

我红着脸，垂着头，拨弄着我的吉他。一语不发。

他靠进了椅子里，燃起了一支烟，烟雾袅袅上升，缓缓的散布在空间里，他注视着我，烟雾下，他的眼光显得朦胧。但，那仍然是一对锐利的、深沉的眸子。锐利得可以看穿我的心灵深处，深沉得让我对他莫测高深。我悄悄的注视他，悄悄的微笑，悄悄的拨弄着吉他。于是，他忽然放弃了追问着我的问题，而说了句：

“记得你自己的‘一帘幽梦’吗？”

“怎么不记得？”我说。想起醉酒那晚的背诵和失态，脸又发热了。

“我试着把它谱成了一支歌。”他说。

“是吗？”我惊叹着。“能唱给我听吗？”

“给我吉他。”他熄灭了烟蒂。

我把吉他递给了他，他接过去，试了试音，然后弹了一段起音，那调子清新而悦耳，颇有点西洋民歌的意味。然后，他低低的和着吉他，唱了起来：

“我有一帘幽梦，

不知与谁能共？

多少秘密在其中，

欲诉无人能懂！

窗外更深露重，

窗内闲愁难送，

多少心事寄无从，

化作一帘幽梦！

昨宵雨疏风动，

今夜落花成冢，

春来春去俱无踪，

徒留一帘幽梦！

谁能解我情衷？

谁将柔情深种？

若能相知又相逢，

共此一帘幽梦！”

他唱完了，望着我，手指仍然在拨着琴弦，同一个调子，那美妙的音浪从他指端不断的流泻出来，如水击石，如雨敲窗，如细碎的浪花扑打着岩岸，琳琳然，琅琅然，说不出来的动人。我相当的眩惑，第一次发现他除了弹吉他之外，还有一副十分好的歌喉。但，真正让我眩惑的，却是他能记得那歌词，而又能唱出那份感情。我托着下巴，愣愣的看着他，他微笑了一下，问：

“怎样？”

“我几乎不相信，”我说：“你怎记得那些句子？”

“人类的记忆力是很奇怪的。”他说，重新燃起了一支烟。“我想，”他重重的喷出一口烟雾：“你一定已经和那个‘若能相知又相逢，共此一帘幽梦’的人碰头了，是吗？”

我惊跳了一下。

“你怎么知道？”我问。

他再重重的喷出一口烟雾。

“你这句问话等于是承认，”他说，静静的凝视了我一会儿。“是那个楚濂吗？”

“噢！”我低呼，咬了咬嘴唇。“你真是个怪人，什么事你都能知道！”

他难以觉察的微笑了一下，连续的喷着烟雾，又连续的吐着烟圈，他似乎在沉思着什么问题，有好长一段时间，他没有说话，然后，他突然振作了一下，坐正身子，他直视着我：

“已经公开了，还是秘密呢？”他问。

“是秘密，”我望着他：“你不许泄露呵！”

“为什么要保密？”

“你既然什么都知道，当然也能猜出为什么。”

他抬了抬眉毛。

“为了绿萍吗？”他再问。

我又惊叹。他望着手中的烟蒂，那烟蒂上的火光闪烁着，一缕青烟，慢腾腾的在室内旋绕。

“紫菱，”他低沉的说：“你们是走进一个典型的爱情游戏里去了。”

我再惊叹。

“那么，”我说：“你也认为绿萍在爱着楚濂吗？”

他看看我，又调回眼光去看他的烟蒂。

“姐妹两个爱上同一个男人的故事很多，”他慢慢的说：“何况你们又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

“哦！”我懊恼的低喊：“我最怕这种事情！她为什么不去爱陶剑波呢？陶剑波不是也很不错吗？干嘛偏偏要爱上楚濂？”

“你又为什么不去爱别人呢？”他轻哼了一声，熄灭了烟蒂。“你干嘛又偏偏要爱上楚濂呢？”他站起身来，似笑非笑的望着我。“好了，紫菱，我想你今天根本没心学吉他，我们改天再练习吧！”他顿了顿，凝视我：“总之，紫菱，我祝福你！能够有幸找到一个‘共此一帘幽梦’的人并不多！”

“哦，”我站起来：“你能保密吗？”

“你以为我是广播电台吗？”他不太友善的问，接着，就警觉的微笑了起来：“哦，紫菱，你可以完全信任我，我不是一个多话的人！”

他走向门口，对我再深深的注视了一会儿。

“那个楚濂，”他打鼻子里说：“是个幸运儿呢！”

是吗？楚濂是幸运儿吗？我不知道。但是，当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喜悦却是无止境的。为了绿萍，我们变得不敢在家里见面了。尽管是冬天，我们却常常流连在山间野外。星期天，他用摩托车载着我，飞驰在郊外的公路上，我们会随意的找一个小山坡边，停下车来，跑进那不知名的小树林里，追逐，嬉戏，谈天，野餐。我那样快乐，我常把欢笑成串成串的抖落在树林中。于是，他会忽然捧住我的面颊，热情的喊：

“哦！紫菱，紫菱，我们为什么要保密？我真愿意对全世界喊一声：‘我爱你！’”

“那么，喊吧！”我笑着说：“你现在就可以喊！”

于是，他站在密林深处，用手圈在嘴唇上，像个傻瓜般对着天空狂喊：

“我爱紫菱！我爱紫菱！我爱紫菱！”

我奔过去，抱着他的腰，笑得喘不过气来。

“你是个疯子！你是个傻瓜！你是个神经病！”我笑着嚷。

“为你疯，为你傻，为你变成神经病！”他说，猝然吻住了我的唇。

谁知道爱情是这样的？谁知道爱情里揉和着疯狂，也揉和着痴傻？谁知道爱情里有泪，有笑，有迫得人不能喘气的激情与喜悦？

冬季的夜，我们常漫步在台北街头的濛濛雨雾里，穿着雨衣，手挽着手，望着街上霓虹灯的彩色光芒，和街车那交织着投射在街道上的光线。我们会低声埋怨着被我们浪费了的时光，细诉着从童年起就彼此吸引的点点滴滴，我会不断的，反复的追问着：

“你从什么时候起爱我的？告诉我！”

他会微笑着，居然有些羞赧的回答：

“很早很早。”

“什么叫很早很早？有多早？”我固执的追问。

“当你还是一个小小孩的时候，当你梳着两条小辫子的时候，当你缠着我打弹珠的时候，当你噘着嘴对我撒泼的嚷：‘如果你不跟我玩，我马上就哭，我说哭就哭，你信不信？’的时候。哦，你一直是个难缠的小东西，一个又固执，又任性，又让人无可奈何的小东西，但是，你那么率真，那么热情，于是，我很小就发现，只有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才有快乐，才能感到我是那样一个活生生的人！”

“但是，绿萍不是比我更好吗？”我又搬出我的老问题。

“绿萍吗？”他深思着，眼睛注视着脚下那被雨水洗亮了的街道，我

俩的影子就浮漾在那雨水中。“哦，是的，绿萍是个好女孩，但是，过份的完美往往给人一种不真实感，她就从没给过我真实感。或者，就因为她太好了，美丽，整洁，不苟言笑。每年考第一名，直升高中，保送大学，她是‘完美’的化身。童年时，我们每次在一块儿玩，我总担心会把她的衣服碰脏了，或者把她的皮肤弄破了。我可以和你在泥土里打滚，却不愿碰她一碰，她像个只能观赏的水晶玻璃娃娃。长大了，她给我的感觉仍然一样，只像个水晶玻璃的制品，完美，迷人，却不真实。”“但是，你承认她是完美，迷人的？”我尖酸的问，一股醋意打心坎里直往外冒。

“是的，”他坦白的说：“我承认。”

“这证明你欣赏她，”我开始刁难，开始找麻烦，开始莫名其妙的生气。“或者，你根本潜意识里爱着的是她而不是我，只是，她太完美了，你觉得追她很困难，不如退而求其次，去追那个丑小鸭吧！于是，你就找上了我，对吗？”

他对我瞪大了眼睛。

“你在说些什么鬼话？”他没好气的问。

“我在说，”我加重了语气：“你爱的根本是绿萍，你只是怕追不上她……”

他捏紧了我的手臂，捏得那么重，痛得我咧嘴。他很快的打断我的话头：

“你讲不讲理？”他阴沉沉的问。

“当然讲理，”我执拗的说：“不但讲理，而且我很会推理，我就在根据你的话，推理给你听！”

“推理！”他嚷着：“你根本就无理！不但无理，你还相当会取闹呢！我告诉你，紫菱，我楚濂或者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男人，但我在感情上是从不退缩的，如果你认为我是追不上绿萍而追你，那我就马上去追绿萍给你看！”

“你敢！”我触电般的嚷起来。

“那么，你干嘛歪派我爱绿萍？你干嘛胡说什么退而求其次的鬼话？”

“因为你承认她完美，迷人！”

“我也承认‘蒙娜丽莎的微笑’完美而迷人，这是不是证明我潜意识里爱上了蒙娜丽莎？”他盯着我问。

“蒙娜丽莎是幅画，”我依然固执。“绿萍是个有血有肉的人，这怎能相提并论？”

“噢！”他烦恼的说：“我如何能让你明白？绿萍在我心里和一幅画并没有什么不同，你懂了吗？”

“不懂！”我摔摔头说：“反正你亲口说的，她又完美又迷人，你一定爱上她了！”

他站住了，紧盯着我的眼睛。

“既然我爱上了她，我为什么现在和你在一起呢？”他沉着嗓音问。

“那我怎么知道？”我翘起了嘴，仰头看天：“如果你不爱她，为什么全世界的人都以为你爱的是她？我妈妈爸爸都认为你爱她，你父母也都认为你爱她，连绿萍自己也认为你爱她。现在，你又承认她既完美又迷人，那么，你当然是爱她了！”

他站在那儿，好半天都没说话，我只听到他在沉重的呼吸。我无法继续仰望天空了，把眼光从雨雾深处调回来，我接触到他冒着火的、恼怒的眸子。

“走！”他忽然说，拉住我的手就跑。

“到什么地方去？”我挣脱他，站定在街上。

“先去见你的父母和绿萍，然后去见我的父母，让我去当面对他们说个明明白白，把他们的那些见鬼的‘认为’给纠正过来！”

“我不去！”我睁大了眼睛，生气的说：“你想干什么？让绿萍伤心吗？”

“如果她会伤心，我们迟早会让她伤心的，是不是？”他说，定定的望着我。

“假若她爱上了别人，她就不会伤心……”

“可是，紫菱，”他不耐的打断我：“现在不是她爱上谁的问题，是你不信任我的问题呵！你咬定我爱她，我怎样才能证明我不爱她，我只爱你呢？你要我怎样证明？你说吧！你给了我几百条戒条，不许在你家和你亲热，不许告诉任何人我爱你，不许这样，不许那样，可是，你却口口声声说我爱绿萍，紫菱，你讲道理吗？你讲吗？”

我哑口无言，天知道！爱情的世界里有什么道理可讲呢？吃醋，嫉妒，小心眼……似乎是与爱情与生俱来的同胞兄弟，我怎能摆脱它们呢？明知自己无理取闹，却倔强的不肯认错，于是，我只好又翘起嘴，仰头去看天空的雨雾了。

我的表情一定惹火了他，他许久都没有说话，我也固执的不开口。沉默在我们中间弥漫，那是令人窒息而难堪的。然后，他猝然间握住了我的手臂，高声大呼：

“我不爱绿萍！我爱紫菱！从过去，到现在，直至永恒，我发誓我今生今世只爱紫菱！我发誓！我发誓！我发誓！……”

我大惊失色，慌忙挽住他，急急的说：

“你发什么疯？这是在大街上呢！你瞧！你弄得全街上的人都在看我们了！”

“怎样呢？”他用一对炯炯然的眸子瞪着我：“我原来是要叫给全世界的人听，现在只有全街的人听到还不够，我还要叫呢！”

“哎呀，”我焦灼的拖着他走：“拜托拜托你，别再叫了好吗？”

“那么，你可相信我了？”他像生根般的站在那儿，动也不动，那亮晶晶的眼睛中闪烁着狡黠的光芒。“除非你已经相信我了，否则我还是要叫！”他张开嘴，作势欲呼。

“好了！好了！”我一叠连声的说：“我信你了！信你了！信你了！”

“真的？”他一本正经的问：“你确定不需要我喊给全世界听吗？”

“你——”我瞪着他：“实在有些疯狂！”

“知我者谓我心伤，不知我者谓我疯狂！”他喃喃的念着，像在背诗。

“你说什么？”我不解的问，真怀疑他得了精神分裂症或是初期痴呆症了。

“你想，”他好烦恼，好忧郁，好委屈似的说：“当你偷偷的爱上一个女孩子，爱了十几年，好不容易机会来了，你对她表示了你的痴情，她却咬定你爱的是另一个人。你会怎样？除了心伤以外，还能怎样？”

“哎！”我叹了一口长气，挽紧了他。“不管你是心伤也好，不管你是疯狂也好，楚濂，你却是我生命里唯一关心的男人！”我的眼眶蓦然潮湿了。“别跟我生气，楚濂，我挑剔，我嫉妒，我多心而易怒，只因为……只因为……”我碍口而又哽塞，终于还是说了出来：“只因为……我是那么那么的爱你！”

他一把揽住了我的肩，揽得很紧很紧，我感觉得到他身体的一阵震颤与痉挛，他的头靠近了我，在我耳边低声的说：

“我一生没听过比这句话更动人的话，它使我心跳！”他俯视我的眼睛，面色郑重、诚恳、而真挚。“让我们不要再为绿萍而吵架了吧！因为……因为我也是那么那么的爱你！”

哦，谁知道爱情是这样的？谁知道爱情里有争执，有吵闹，有勾心斗角，而又有那样多的甜蜜与酸楚？我们肩并着肩，继续漫步在那雨雾中。一任雨丝扑面，一任寒风袭人，我们不觉得冷，不觉得累，只觉得两颗心灵的交会与撞击。那是醉人的，那是迷人的，那是足以让人浑忘了世界、宇宙，与天地万物的。噢，谁能告诉我，爱情是这样的？

春天来临的时候，陶剑波已经几乎天天出入我家了。他常和楚濂结伴而来，我不知道楚濂是不是对陶剑波暗示过什么，但，陶剑波确实在绿萍身上用尽了工夫。他送成打的玫瑰花给绿萍，他写情书给她，他为她弹吉他，为她唱情歌。绿萍呢？我们谁也不知道她到底在想些什么，她对陶剑波温和亲切而又若即若离，对楚濂呢，她常常凝视楚濂，似有

意又似无意的和他坐在一起，下班前打电话叫他去接她回家……她对他亲密而又保持礼貌。我越来越糊涂，不知陶剑波到底有没有打动她，更不知道她对楚濂是否有情？这闷葫芦让我难过透了。母亲呢，她却比我更糊涂，因为，她居然对父亲说：

“我看，楚濂和陶剑波都对咱们的绿萍着了迷，本来，我以为绿萍喜欢的是楚濂，现在看看，她对陶剑波也很不错，绿萍这孩子一向深沉，连我这做母亲的都摸不着她的底。将来，真不知道楚濂和陶剑波那一个有福气能追到绿萍呢！”

似乎没有人是来追我的，似乎得到我的人也没什么福气。我“冷眼旁观”，“冷耳旁听”，父亲接了口：

“你少为绿萍操心吧，现在的年轻人自己有自己的主张。陶家和楚家跟我们都是世交，两家的孩子也都不错，无论绿萍选了谁，我都不反对。”

“我知道剑波和楚濂都是好孩子！”母亲沉吟的说：“可是，不知怎的，我就是比较喜欢楚濂，他漂亮，洒脱，功课又好，和绿萍是天生地设的一对儿。剑波吗？他太浮躁了一些，只怕配咱们绿萍不上呢！”

“也别把自己的女儿估价过高呵，”父亲取笑的拍拍母亲的肩。“反正他们都年轻，让他们自己去发展吧！”

“年轻？”母亲不满的蹙蹙眉。“春节都过了，绿萍已二十三了，也该有个决定了！楚濂那孩子，也不知道葫芦里卖的什么药？至今没个明确的表示，你说他对绿萍没意思吧，他可天天来咱们家。而且，他大学毕业也这么些年了，一直不出国，还不是为了等绿萍。现在绿萍也毕了业，两人就该把婚订了，一起出国留学才对，怎么就这样拖下来了呢？我实在弄不明白！”

天！我翻翻白眼，倒抽一口冷气。好了！楚濂的不出国，居然是为了“等绿萍”，天天来我们家，是为了“追绿萍”！看样子，母亲只记得她有个二十三岁的女儿，就忘了她还有个二十岁的女儿了！

“或者，”父亲轻描淡写的说：“那楚濂并不想出国留学呢！”

“不想出国？”母亲瞪大了眼睛：“那他将来怎么办？我女儿可是要

嫁给博士的！”

“有一天，博士会车载斗量的被国外送回来，”父亲冷笑的说：“现在，美国已经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了，我们何苦还要把孩子往国外送？一张博士文凭又能值几个钱，眼光放远一点吧，舜涓！”

噢！我的父亲！我那亲爱亲爱的父亲！我真想冲过去拥抱他，像孩提时一般缠在他脖子上亲吻他！

“哦，”母亲受伤似的叫了起来：“绿萍是要留学的，无论如何是要留学的！假若楚濂不求上进，他最好早早的对绿萍放手！”

“你怎么知道绿萍想留学？”父亲问。

“我们谈过。”母亲说：“绿萍的功课这么好，她是真正可以学出来的，将来，她说不定能拿诺贝尔奖呢！”

“可能。”父亲沉思了。“只是，身为女性，往往事业与家庭不能兼顾，她是要事业呢？还是要家庭呢？”

“她都要！”母亲斩钉断铁的说：“无论如何，我要去和楚濂谈谈，问问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你最好别问，”父亲淡淡的说：“那个楚濂，不像你想像的那样简单，他是个颇有思想和见地的孩子，他一定有他的决定和做法，你如果参与进去，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可是，我不能让他继续耽误绿萍的青春与时间呀！”母亲叫。“楚家也和我谈过，心怡也希望春天里让他们订婚，夏天送他们出国，事不宜迟，我可不愿意陶剑波插进来阻挠这件事！”

心怡是楚伯母的名字，那么，楚家也确实打算让他们订婚了！噢，楚濂，楚濂，谁说你生下来就该和绿萍的名字连在一起？噢，楚濂，楚濂，你到底是属于我的？还是属于绿萍的？

我悄悄的离开了我那“偷听”的角落，回到了我的卧室里。望着珠帘外的细雨迷濛，我倚着窗子，静静伫立，窗外的一株木槿花，枝头正抽出了新绿，盛开的杜鹃，在园内绽放着一片姹紫嫣红。哦，春天，春天就这么不知不觉的来临了。楚家希望让他们在春天里订婚，现在，已经

是春天了！

“事不宜迟”，母亲说的。真的，事不宜迟，我还能保有多久我的秘密？走到床边，我拿起我的吉他，轻轻的拨弄着“一帘幽梦”的调子，眼光仍然停驻在窗帘上。哦，我那美丽的美丽的姐姐，你也有一帘幽梦吗？你梦中的男主人又是谁？也是那个和我“共此一帘幽梦”的人？是吗？是吗？是吗？

8

晚上，夜深了，我穿上了睡衣，溜进了绿萍的屋里。

绿萍还没有睡，坐在书桌前面，她在专心的在阅读着一本书，我伸过头去看看，天，全是英文的！我抽了口气，说：

“这是什么书？”绿萍抬头看看我，微笑着。

“我在准备考托福。”她静静的说。

“考托福？！”我愣了愣，在她的床沿上坐了下来。“那么，你是真的准备今年暑假出国吗？”

“是的。”她毫不犹豫的说，看着我，她那对黑濛濛的大眼睛里放着光彩。“我告诉你一个秘密，紫菱，”她忽然说：“但是你不许告诉别人！”

我的心猛的一跳。来了！楚濂，准是关于楚濂的！我的喉头发干，头脑里立即昏昏然起来，我的声音软弱而无力：

“我答应你，不告诉别人！”

她离开书桌，坐到我身边来，亲昵的注视着我，压低了声音，带着满脸的喜悦，她轻声说：

“我可能获得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奖学金！”

哦！我陡的吐出一口长气来，像卸下了一副沉沉的重担，说不出来有多么轻松，多么欢愉，我高兴的握住了她的手，毫不虚假的托出了我的祝福：

“真的吗？绿萍，恭喜你！”

“别恭喜得太早，”绿萍笑得甜蜜，也笑得羞赧。“还没有完全确定

呢！”

“你怎么知道的呢？”

“我的系主任推荐我去申请，今天我去看系主任，他已收到他们的信，说大概没问题。哦，紫菱，”她兴奋得脸发红：“你不知道，麻省理工学院在美国是著名的学府，这些年来，台湾没有几个人能获得他们的奖学金！”

“噢，”我跳了起来：“快把这消息去告诉爸爸妈妈，他们不乐得发疯才怪！”

“不要！紫菱！”她一把按住我：“瞧你！才叫你保密，你就要嚷嚷了！现在还没有成为事实呢，何必弄得人尽皆知，万一拿不到，岂不是丢脸！”

“可是，”我看着她，说：“你已经差不多有把握了，是不是？”

她微笑的点点头。

“哦！”我叫了一声，仰天躺倒在她的床上。“那么，你真的要出国了？”

绿萍也躺了下来，她看着我，伸手亲切的环抱住了我的腰，我们面对面的躺着，她低声的，友爱的，安慰的，而又诚恳的说：

“别难过，紫菱。我保证，我出去以后，一定想办法把你也接出去。”

我凝视着我那善良，单纯，而美丽的姐姐。

“可是，绿萍，”我坦白的说：“我并不想出去。”

她困惑的注视我。摇了摇头。

“我真不了解你，紫菱，这时代的每一个年轻人都在往国外跑，你不出去，怎么知道世界有多大？”

“我的世界已经很大了。”我微笑的说。“大得够我骑着马到处驰骋

了。”

“你永远那么不务实际，”绿萍张大眼睛。“紫菱，你不能一辈子生活在童话里。”

“或者，生活在童话里的人是你而不是我，”我笑着。“你生活在一个‘现代的童话’里而已。”

“我听不懂你的话！”她蹙起眉。

楚濂会懂的。我想着。想起楚濂，我浑身一凛，蓦然间想起今晚来此的目的。我躺平身子，用双手枕着头，望着天花板，沉吟的叫了一声：

“绿萍！”

“嗯？”她应了一声。

“我今天听到爸爸和妈妈在谈你。”

“哦？”她仍然漫应着。

“他们说，不知道你到底喜欢陶剑波呢？还是楚濂？”我侧过头，悄悄的从睫毛下窥探她，尽量维持我声音的平静。“他们在商量你的终身大事！”

“噢！”她轻叫了一声，从床上坐了起来，靠在床栏杆上，用双手抱住膝，她的眼睛望着窗子，那对雾濛濛的黑眼睛！天哪！她实在是个美女！

“告诉我，绿萍，”我滚到她的身边去，用手轻轻的摇撼她：“你到底喜欢谁？是陶剑波？还是楚濂？告诉我！姐姐！”我的声音迫切而微颤着。

她半晌不语，接着，就噗哧一声笑了。她弓起膝，把下巴放在膝上，长发披泻了下来，掩住了她大部份的脸孔，她微笑的望着我，说：

“这关你什么事呢？紫菱？”

“我只是想知道！”我更迫切了。“你告诉我吧！”

“是妈妈要你来当小侦探的吗？”她问。

我猛烈的摇头。

“不！不！保证不是！只是我自己的好奇，你对他们两个都不错，我实在不知道你喜欢的是那一个？”

绿萍又沉默了，但她在微笑着，一种朦朦胧胧的、梦似的微笑，一种只有在恋爱中的女人才会有的微笑。我的心抽紧了，肌肉紧张了，我真想躲开，我不要听那答案。但是，绿萍开了口：

“如果你是我，紫菱，你会喜欢谁呢？”

我瞠目而视，见鬼！如果我是你呵，我当然去喜欢陶剑波，把楚濂留给你那个痴心的小妹妹！这还要你问吗？但是，我总不能把这答案说出来的，于是，我就那样瞪大了眼睛，像个呆瓜般瞪视着我的姐姐。我的模样一定相当滑稽和傻气，因为，绿萍看着我笑了起来。她用手揉弄着我的短发，自言自语似的说：

“问你也是白问，你太小了，你还不懂爱情呢！”

是？我的眼睛瞪得更大了，我相信我的样子更傻了。绿萍把面颊靠在她自己的膝上，望着我。她的眼睛闪亮，而笑意盎然。长发半遮，星眸半扬，她的面颊是一片醉酒似的嫣红。

“真要知道吗？”她低问。

“是的。”我哑声回答。

她的脸更红了，眼睛更亮了，那层梦似的光彩笼罩在她整个的面庞上。

“我可以告诉你，”她幽幽的说：“但是，这只是我们姐妹间的知己话，你可不能说出去啊！”

我傻傻的点头。

她悄悄的微笑。

我的手下意识的握紧了被单，她的眼光透过了我，落在一个遥远的、不知名的地方。

“当然是楚濂。”她终于说了出来，眼光仍然逗留在那个遥远的、梦幻的世界里。“从我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我就爱上了他。妈妈要我在大学中别交男朋友，并不是我不交，只是因为我心里，除了楚濂之外，从没有第二个男人。楚濂……”她幽然叹息，那样幸福的、梦似的叹息。“楚濂，只有楚濂！”

那是一把刀，缓缓的，缓缓的，刺进我的身体，我的心灵。我有一阵痛楚，一阵晕眩。然后，我清醒过来，看到我姐姐那种痴迷的眼光，那满脸的光彩，那种醉人的神韵，谁能拿蒙娜丽莎来比我姐姐？她比蒙娜丽莎可爱一百倍！我转开了头，因为，我相信我的脸色苍白。很久很久，我才有力气开口说话：

“那么，楚濂也爱你吗？他对你表示过吗？”

她默然片刻。

“真正的相爱并不需要明白的表示，”她说：“我了解他，我相信他也了解我，这就够了！”

天哪！我咬紧嘴唇。

“那么，陶剑波呢？”我挣扎着说：“你既然爱的是楚濂，为什么不明明白白的拒绝陶剑波？”

“陶剑波吗？”她轻声笑了。“你不懂，紫菱，你太小。陶剑波只是爱情里的调味品，用来增加刺激性而已。像菜里的辣椒一样。”

“我不懂。”我闷闷的说。

“无论怎样深厚的爱情，往往都需要一点儿刺激，陶剑波追求我，正好触动楚濂的醋意，你难道没有注意到，最近就因为陶剑波的介入，楚濂来我们家就特别勤快了？这只是女孩子在爱情上玩的小手段而已。”

天哪！我再咬紧嘴唇，一直咬得发痛。我的头已经昏沉沉的了，我的心脏在绞扭着，额上开始冒出了冷汗。

“可是，绿萍，”我勉强整理着自己的思绪。“你马上要出国了，楚濂似乎并没有出国的打算啊！”

“他有的！”

“什么？”我惊跳：“他对你说的吗？”

“他没说。但是，这时代的年轻人几个不出国呢？并不是每个人的思想都和你一样。他这些年不出国，只是为了等我，他品学兼优，申请奖学金易如反掌。我预备明后天就跟他谈一下，我们可以一起去考托福，一起出去。”

哦！母亲第二！那样一厢情愿的恋情呀！那样深刻的自信呀！“骄傲”与“自负”是我们汪家的传家之宝！

“假若，”我说：“绿萍，假若他并不想出国呢？”

“不可能的。”她坚定的回答。

“我是举例！”我固执的问：“假若他根本不愿去留学，你怎样？一个人去吗？”

她笑了，望着我，满脸的热情与信念。

“如果真是这样，我又能怎么办呢？我只是个女人，不是吗？他在什么地方，我就在什么地方！”

够了，不要再问下去了！我正在恋爱，我知道什么叫恋爱！我也懂得那份深切，狂热，与执着！不用再谈了。姐妹两个同时爱上一个男人是自古就有的老故事，只是我从没想到会发生在我身上！而一旦有可能发生，去探究这谜底的人就是个傻瓜！我原该顺着楚濂的意思，早早的公开我和他的恋爱，不要去管绿萍的心理反应，也不要去管她爱不爱他。而现在，当绿萍向我剖白了她的心声以后，我怎能再向她说：

“你的爱人并不爱你，他爱的是我！”

我怎能？天哪！我做了一件多大的傻事！假若你不知道做某件事会伤害一个人，而你做了，只能算是“过失杀人”。假若你明知道这事会伤害人，你依然做了，你就是“蓄意谋杀”了。现在，我已知道公开我和楚濂的恋爱会大大的伤害绿萍，我如何去公开它？天哪，我怎么办？我和楚濂怎么办？

我怎么办？我和楚濂怎么办？第二天的黄昏，我就和楚濂置身在我们所深爱的那个小树林里了。我用手捧着头，呆呆的坐在一块大石头上，楚濂在我身边暴跳如雷，不断的对我吼着：

“你是个小傻瓜！紫菱，你只会做最笨最笨的事情！什么找陶剑波来追她，什么不要伤她的心，现在，你是不是准备把我奉送给你姐姐，你说！你说！”

我抱紧我那快要炸开的头颅，可怜兮兮的说：

“我很傻，我本来就是很傻很傻的！”

他一下子蹲在我面前，用力拉开了我抱着头的双手，直视着我的眼睛，他命令的说：

“看着我！紫菱！”

我看着他，噘着嘴。

“你别那么凶，”我喃喃的说：“难道你听到我姐姐这样爱你，你居然没有一些感动吗？”

他一直看进我的眼睛深处去，他的脸色严肃而沉重。

“假若我能少爱你一点，我会很感动。”他说：“假若我能虚荣一点，我会很高兴。假若我能轻浮一点，我会对你们姐妹来个一箭双雕。假若我能冷酷一点，我会骂你姐姐自作多情！但是，现在的我，只是很烦恼，烦恼透了！”

我看着他，然后，我用手轻抚着他的头发。

“楚濂，”我低语：“只怪你太好，太容易吸引女孩子！只怪我们姐妹都那么痴，那么傻！只怪你母亲，为什么不把你生成双胞胎，那么，

我们姐妹一人一个，什么麻烦都没有！”

他捉住了我的手。

“你怎么有这么多怪理论？”他说，望着我叹了口长气。“从现在起，你听我的办法，好不好？”

“你先说说看！”

“首先，我们去看你的父亲，他是个头脑最清楚，也最明理的人，我们要告诉他，第一，我不放弃现在的工作，不出国留学。第二，我们相爱，只等我储蓄够了钱，我们就要结婚……”

“哦，不，我还不想结婚。”

“什么意思？”

“我——”我嗫嚅着说：“我要等绿萍有了归宿，我才结婚！”

他猝然站了起来。

“紫菱，你使我无法忍耐！想望看吧，现在是什么时代，难道还有长姐不出嫁，妹妹也不能出嫁的道理吗？你姐姐，她野心万丈，要出国，要留学，要拿硕士，拿博士，还要拿诺贝尔奖！谁知道她那一年才能结婚？如果她一辈子不嫁，你是不是陪着她当一辈子老处女？”

我低下了头。

“你根本不懂，”我轻声说：“你完全不能了解我的意思。”

“那么，解释给我听！”他咆哮着说。

“好吧！我解释！”我忽然爆发了，从石头上一跃而起，我大叫着说：“你根本没心肝！没感情！你不能体会一个女孩子的痴心！你没有看到绿萍谈起你来的表情，语气，和神态，她已经把整个心和生命都给了你，而你，你却完全不把她当一回事……”

“住口！紫菱！”他叫，抓住我的手腕：“你必须弄弄清楚，如果我顾到了她，就顾不到你！你是不是希望这样？希望我离开你而投向她？

这是你的愿望吗？说清楚！紫菱！”他炯炯然的眸子冒火的盯着我：“或者，你并不爱我，你已经对我厌倦了，所以想把我丢给你姐姐！是这样吗？紫菱？”

“你胡说！你冤枉人！”泪水冲出我的眼眶，我重重的跺着脚，喘着气。“你明知道我有多爱你，你故意冤枉我！你没良心！你欺侮人……”

他一把把我拥进了他怀里，紧紧的抱着我。

“哦，紫菱，哦，紫菱！”他温柔的叫：“我们不要再吵了吧！不要再彼此误会，彼此折磨了吧！”他吻我的耳垂，我的面颊。“紫菱，你这善良的，善良的小东西！爱情的世界那样狭窄，你如何能将我剖成两个？即使把我剖成了两个、三个、或四个、一万个，……可能每一个我，仍然爱的都是你，那又怎么办呢？”

我在他怀中轻声啜泣。

“真的？”我问：“你那样爱我？楚濂？”

“我发誓……”

“不用发誓，”我说：“只告诉我，我们把绿萍怎么办呢？”

“你肯理智的听我说话吗？紫菱？不要打岔。”

“好的。”

“让我告诉你，我和你一样为绿萍难过，可能我的难过更超过你。小时候，我们一块儿游戏，一块儿唱歌，一块儿玩。谁都不知道，长大了之后会怎么样？现在，我们长大了，却发生了这种不幸，人类的三角恋爱，都是注定的悲剧，往好里发展，有一个会是这悲剧里的牺牲者，弄得不好，三个人都是牺牲者，你是愿意牺牲一个？还是牺牲三个？”

我抬起头，忧愁的看着他。

“你是说，要牺牲绿萍了？”

“她反正不可能得到我的心，对不对？我们也不能放弃我们的幸福去迁就她，对不对？我告诉你，紫菱，时间是最好的治疗剂，有一天，

她会淡忘这一切；而找到她的幸福，以她的条件，成千成万的男人都会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我可以向你打包票，她不会伤心很久。”

“真的吗？”我不信任的问。

“真的。”他恳切的说：“你想想看，假如她真嫁了我，会幸福吗？结果是，我的不幸，你的不幸，和她的不幸，何必呢？紫菱？离开我，她并不是就此失去了再获得幸福的可能，人生，什么事都在变，天天在变，时时在变。她会爱上另外一个人的，一定！”

“那么，你预备和爸爸去谈吗？”

他又沉吟了，考虑了很久，他抬头看着我。

“不，我改变了主意，”他决定的说：“我要自己去和绿萍谈。”

我惊跳。

“什么？”

“这事知道的人越少越好，否则，岂不太伤她的自尊？”他那对明亮的眼睛坦率的看着我。“你放心，我会措辞得很委婉，我会尽量不伤害她。但是，这件事只有你知道，我知道，她知道，不能再有第四者知道。反正，她快出国了，她出了国，别人只以为是我没出息，不愿出国，而她丢掉了我……”

“我懂了，”我说：“我们要串演一幕戏，变成她抛弃了你，而我接受了你。”

“对了。所以，我们相爱的事，要延后到绿萍出国后再公开。”

他盯着我，我们互相对望着，两人都忧心忡忡而烦恼重重。好半天，我们只是对望着，都不说话，最后，还是我先开了口：

“你什么时候和绿萍谈？”

他沉思片刻，摔了摔头。

“快刀斩乱麻，”他说：“我明天下班后就和她谈！”

我打了一个寒战。“你要在什么地方和她谈？”

“我带她到这树林来，这儿是最好的谈话地方，又安静，又没有其他的人。”

我又打了一个寒战。

他警觉的盯着我。

“你怎么了？紫菱？”他问：“冷了吗？”

“不，不冷。”我说，却打了第三个寒战：“我只是心惊肉跳，我觉得……我觉得……”

他紧握住我的双手，他的手又大又温暖又有力。

“把你的心事交给我，好不好？”他温柔而坚定的说：“信任我！紫菱，请你相信我！”

我望着他，暮色早已在不知不觉中游来，充塞在整个的林内，树木重重叠叠的暗影，交织的投在他的脸上。我忽然打心底冒出一股凉意，我又一度颤抖。一种不祥的预感紧紧的包围住了我，我死命的握紧了他，说：

“你不会爱上绿萍吧？”

“天！”他轻叫：“你要担多少种不同的心事！”

“我……”我嗫嚅着，轻轻吐出几个字来：“我爱你！楚濂！”

“我也爱你！”他揽着我，在我耳边低语：“你一定要相信我，紫菱。”他轻念了两句诗：“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

我含着泪笑了，偎着他走出了树林。

事后，我想起来，那两句诗竟是“长恨歌”里的句子。

9

我一整天都精神紧张而神智昏乱，再也没有比这一天更难挨的日子，再也没有这么沉重的日子。时间是缓慢而滞重的拖过去的，我食不知味，坐立不安，整日在楼上楼下乱走，抱着吉他，弹不成音，听着唱片，不知何曲何名。午后，楚濂打了一个电话给我，简单的告诉我他已约好绿萍下班后去“郊外”“逛逛”，并一再叮嘱我“放心”！放心，我怎能放心呢？我那可怜的姐姐，当她接到楚濂的电话，约她去“郊外逛逛”，她会作何想法？她会有几百种几千种的绮梦。而事实竟是什么呢？噢，我今晚如何面对绿萍？放心，我怎能放心呢？

几百次，我走到电话机旁，想拨电话给楚濂，告诉他不要说了，不要对绿萍说任何话！但是，拿起听筒，我又放了回去，楚濂是对的，快刀斩乱麻，这事迟早是要公开的，我应该信任楚濂，把我的心事都交给他，我应该信任楚濂，他是个堂堂的男子汉，他知道他在做些什么事情，我应该信任楚濂，我应该信任楚濂……但，我为什么这样的心慌意乱，而又心惊肉跳呢？

午后三点钟左右，费云舟和费云帆兄弟二人来了，最近，他们是我们家的常客。我的吉他，经过费云帆整个冬天的教授，已经可以勉强弹弹了，只怪我没有耐心而又往往心不在焉，所以，始终没办法学得很纯熟。看到我抱着吉他蜷缩在沙发里，费云帆似乎很意外。走近我，他审视着我，说：

“怎么？我可不相信你正在练吉他！”

我抬头看看他，勉强的笑了一下。

“我自己也不相信。”我说。

父亲和费云舟又开始谈起他们的生意来了，只一会儿，他们就到书房里去研究帐目了。客厅里剩下我和费云帆，他在我对面坐下来，燃起一支烟，注视着我，说：

“弹一曲给我听听！”我勉强坐正了身子，抱着吉他，调了调音，我

开始弹那支“一帘幽梦”。费云帆很仔细的倾听着，一股老师的样子，烟雾从他的鼻孔中不断的冒出来，弥漫在空气里。我弹完了第一遍，一段过门之后，我又开始弹第二遍，我知道我弹得相当好，因为我越来越聚精会神，越来越融进了我自己的感情。但是，当我刚弹到“春来春去俱无踪，徒留一帘幽梦”的时候，“铮”的一声，一根琴弦断了，我掷琴而起，脸色一定变得相当苍白。我从不迷信，但是，今天！今天！今天！为什么偏偏是今天！

“怎么？紫菱？”费云帆惊讶的说：“你的脸色白得像一张纸！断了一根弦，这是很普通的事，用不着如此大惊小怪啊！”

我瞪视着他，你怎么知道？你怎么知道？我冲到电话机边，想拨电话，费云帆走过来，把手压在我肩上。

“什么事？紫菱，你在烦些什么？”

哦，不，我不能打那个电话，我该信任楚濂，我该信任楚濂！我废然的退到沙发边，抚弄着那吉他，喃喃的，语无伦次的说：

“我情绪不好，我一直心不定，今天什么事都不对头，我觉得好烦好烦！我实在不明白，人为什么要长大？”

费云帆沉默了一会儿，他灭掉了烟蒂，走过来，从我手中接过那支吉他，他一面拆除掉那根断弦，一面轻描淡写似的说：

“人要长大，因为你已经有义务去接受属于成年人的一切；烦恼、责任、感情、痛苦，或欢乐！这是每个人都几乎必经的旅程，上帝并没有特别苛待你！”

我抬眼看他，他冲着我微笑。

“怎么？紫菱，有很久没看到你这张脸上堆满了愁云，别烦恼吧！天大的烦恼都会有烟消云散的一天，何况，你的世界里，绝不可能发生什么天大的事情！好了，上楼去把上次买的备弦给我，让我帮你把这吉他修好！”

“你自己会换弦吗？”我惊奇的问。

他对我笑笑，似乎我问了一个好可笑的问题，我想起他曾在欧洲巡

回演奏，总不能连琴弦都不会换！我就有些失笑了。奔上楼，我拿了弦和工具下来，他接过去，默默的换着弦，不时抬起眼睛看我一眼，然后，他换好了，试了音，再调整了松紧，他把吉他递给我。

“瞧！又完整如新了，这也值得脸色发白吗？”他仔细看我，又说：“我告诉你，紫菱，一件东西如果坏了，能修好就尽量去修好，修不好就把它丢了，犯不着为了它烦恼，知道吗？”

我深深的注视他。

“你曾有过修不好的东西吗？”我问。

“很多很多。”

“你都丢掉它们了吗？”

“是的。”

“是什么东西呢？有很名贵的东西吗？”

“看你怎么想。”

“举例说——”

“婚姻。”他立即回答。

我瞪大眼睛望着他。他再度燃起了一支烟，他的脸孔藏到烟雾后面去了，我看不清他，只觉得他的眼光深邃而莫测。这男人，这奇异的费云帆，他想试着告诉我一些什么吗？他已预知了什么吗？我将失去楚濂吗？失去楚濂！我打了一个冷战。窗外的阳光很好，落日下的黄昏，迷人的小树林，美丽的绿萍，托出一片最真挚的痴情……天，那楚濂毕竟只是个凡人哪！我再度跳了起来。

“你为什么这样坐立不安？”费云帆问：“你在等什么？”

我瞪着他。

“你怎么知道我在等什么？”

“只有等待可以让人变得这样烦躁！”

我一时有个冲动，我真想告诉他一切，告诉他楚濂和我，和绿萍间的故事，告诉他今天将进行的摊牌，告诉他所有的点点滴滴，让他那饱经过人生沧桑的经验来告诉我，以后的发展会怎样？让他那超人的智慧来分析，我和绿萍的命运会怎样？但是，我想起楚濂的警告，不要让第四者知道！我应该信任楚濂！我等吧，等吧，等吧，反正，今天总会过去的！谜底总会揭晓的！

是的，今天总会过去的，谜底总会揭晓的！天，假若我能预测那不可知的未来，假若我能预知那谜底啊！

时间继续缓慢的流逝，我每隔三分钟看一次手表，每秒钟对我都是苦刑，每分钟都是痛苦……母亲下楼来了，她开始和费云帆聊天，聊美国，聊欧洲，也聊绿萍的未来；硕士，博士，和那似乎已唾手可得的诺贝尔奖！父亲和费云舟算完了帐，也出来加入了谈话。阿秀进来请示，父亲留费氏兄弟在家里晚餐，母亲也开始看手表了：

“奇怪，五点半钟了，绿萍五点下班，现在应该到家了才对！”

“她今天会回来晚一点，”我冲口而出：“楚濂约她下班后去谈话去了。”

费云帆敏锐的掉过头来看着我。

“哦，是吗？”母亲笑得好灿烂。“你怎么知道？”

“噢，是他打电话告诉我的！”

母亲一定把这个“他”听成了“她”，喜悦染上了她的眉梢，她很快的看了父亲一眼，挑挑眉毛说：

“我说的对吧？他们不是很恰当的一对吗？”

“一对金童玉女！”费云舟凑趣的说：“展鹏，我看你家快要办喜事了！”

“谁知道？”父亲笑笑。“这时代的年轻人，都有自己的主张，我们根本很难料到他们的决定。”

费云帆溜到我身边来，在我耳边低语：

“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嗯？”

我求救似的看了他一眼，摇摇头，低声说：

“我不能讲。”

他深沉的看了我一眼。

“别担心，”他继续低语：“楚濂不是个见异思迁的男孩子！”

哦！他能洞悉一切！我再求救似的看了看他，于是，他很快的说：

“放愉快一点儿吧，否则别人会以为失恋的人是你了！带点儿笑容吧，别那样哭丧着脸。”

我惊觉的醒悟过来，带着勉强的微笑，我又开始去拨弄我的吉他。时间仍然在缓慢的流逝，一分，十分，二十分，一小时，两小时……七点半了。

阿秀进来问，要不要开饭了？

“哦，我们吃饭吧，”母亲欢愉的笑着：“不要等绿萍和楚濂了，他们是百分之八十不会回来吃饭的！”

“也真是的，”父亲接口：“即使不回来吃饭，也该先打个电话呀！”

你怎么知道？我想着，那小树林里何来的电话呀！但是，楚濂，楚濂，夜色已临，你到底有多少的话，和她说不完呢？你就不能早一点回来吗？你就不能体会有人在忧心如焚吗？你一定要和她在那暗沉的小树林内轻言蜜语吗？楚濂，楚濂，你这个没良心的人哪！但是，或者绿萍很伤心吗？或者她已肝肠寸断吗？或者你不得不留在那儿安慰她吗？

几百个问题在我心中交织，几千个火焰在我心中烧灼。但是，全体人都上了餐桌，我也只能坐在那儿，像个木偶，像个泥雕，呆呆的捧着我的饭碗，瞪视着碗里的饭粒。父亲看了我一眼，奇怪的说：

“紫菱，你怎么了？”

我吃了一惊，张大眼睛望着父亲。母亲伸手摸摸我的额，笑笑说：

“没发烧，是不是感冒了？”

我慌忙摇头。

“没有，”我说，“我很好，别管我吧！”

“你瞧，”母亲不满意的皱皱眉：“这孩子这股别扭劲儿！好像吃错了药似的！”

“她在和她的吉他生气！”费云帆笑嘻嘻的说。

“怎么？”

“那个吉他不听她的话，无法达到她要求的标准！”

“急什么？”父亲也笑了：“罗马又不是一天造成的！这孩子从小就是急脾气！”

大家都笑了，我也只得挤出笑容。就在这时候，电话铃蓦然间响了起来，笑容僵在我的唇上，筷子从我手中跌落在饭桌上面，我摔下了饭碗，直跳起来。是楚濂，一定是楚濂！我顾不得满桌惊异的眼光，我顾不得任何人对我的看法，我离开了饭桌，直冲到电话机边，一把抢起了听筒，我喘息的把听筒压在耳朵上。

“喂，喂，”我喊：“是楚濂吗？”

“喂！”对方是个陌生的、男性的口音：“是不是汪公馆？”

噢！不是楚濂！竟然不是楚濂！失望绞紧了我的心脏，我喃喃的、被动的应着：

“是的，你找谁？”

“这儿是台大医院急诊室，请你们马上来，有位汪绿萍小姐和一位楚先生在这儿，是车祸……”

我尖声大叫，听筒从我手上落了下去，费云帆赶了过来，一把抢过

了听筒，他对听筒急急的询问着，我只听到他片段的、模糊的声音：

“……五点多钟送来的？……有生命危险？……摩托车撞卡车……两人失血过多……脑震荡……带钱……”

我继续尖叫，一声连一声的尖叫。母亲冲了过来，扶着桌子，她苍白着脸低语了一句：

“绿萍，我的绿萍！”

然后，她就晕倒了过去。

母亲的晕倒更加刺激了我，我不停的尖叫起来，有人握住了我的肩膀，死命的摇撼着我，命令的嚷着：

“不要叫了！不要再叫！醒过来！紫菱！紫菱！”

我仍然尖叫，不休不止的尖叫，然后，蓦然间，有人猛抽了我一个耳光，我一震，神智恢复过来，我立即接触到费云帆紧张的眸子：

“紫菱，镇静一点，勇敢一点，懂吗？”他大声的问。“他们并没有死！一切还能挽救，知道吗？”

母亲已经醒过来了，躺在沙发上，她啜泣着，呻吟着，哀号着，哭叫着绿萍的名字。父亲脸色惨白，却不失镇静，他奔上楼，再奔下来，对费云舟说：

“云舟，你陪我去医院，云帆，你在家照顾她们母女两个！”

“你带够了钱吗？”费云舟急急的问。向门外冲去。

“带了！”他们奔出门外，我狂号了一声：

“我也要去！”

我往门外跑，费云帆一把抱住了我。

“你不要去，紫菱，你这样子怎么能去？在家里等着，他们一有消息就会告诉你的！”

“我不要！我不要！我不要！”我疯狂的挣扎，死命的挣扎，泪水涂满了一脸。“我一定要去！我一定要去！我一定要去……”我抓紧了费云帆的手腕，哭着喊：“请你让我去，求你让我去吧！求你，求你！让我去……”

母亲大声的呻吟，挣扎着站了起来，摇摇摆摆的扶着沙发，哭泣的说：

“我也要去！我要去看绿萍，我的绿萍，哎呀，绿萍！绿萍！”她狂喊了一声：“绿萍呀！”就又倒进沙发里去了。

费云帆放开了我，慌忙扑过去看母亲。我趁这个机会，就直奔出了房间，又奔出花园和大门，泪眼模糊的站在门口，我胡乱的招着手，想叫一辆计程车。费云帆又从屋里奔了出来，他一把握住了我的手腕：

“好吧！你一定要去医院，我送你去！但是，你必须平静下来！我已经叫阿秀照顾你母亲了！来吧，上车去！”

我上了费云帆的车，车子发动了，向前面疾驶而去。我用手蒙着脸，竭力想稳定我那混乱的情绪，但我头脑里像几百匹马在那儿奔驰、践踏，我心中像有几千把利刃在那儿穿刺，撕扯。我把手从脸上放下来，望着车窗外飞逝的街道，我喘息着，浑身颤抖，觉得必须诉说一点儿什么，必须交卸一些心里的负荷，于是，我发现我在说话，喃喃的说话：

“我杀了他们了！是我杀了他们了！我前晚和绿萍谈过，她爱楚濂，她居然也爱楚濂，楚濂说今天要找她谈，我让他去找她谈，我原该阻止的，我原该阻止的，我没有阻止！我竟然没有阻止！只要我阻止，什么都不会发生，只要我阻止！……”

费云帆伸过一只手来，紧紧的握住了我放在膝上的，痉挛着的手，他一句话也没说，但是，在他那强而有力的紧握下，我的痉挛渐止，颤抖也消。我住了口，眼睛茫然的看着前面。

车子停了，他熄了火，转头看着我。

“听我说！紫菱！”他的声音严肃而郑重。“你必须冷静，发生的事已经发生了，怨不了谁，也怪不了谁，你不冷静，只会使事情更加难

办，你懂了吗？你坚持来医院，看到的不会是好事，你明白吗？”我瞪大了眼睛，直视着费云帆。

“他们都死了，是吗？”我颤栗着说。

“医院说他们没死，”他咬紧牙关。“我们去吧！”

我不知道我是怎样走进急诊室的，但是，我进去了，人间还有比医院急诊室更恐怖的地方吗？我不知道。随后，我似乎整个人都麻木了，因为，我看到了我的姐姐，绿萍，正从急诊室推送到手术室去，她浑身被血渍所沾满，我从没有看到过那么多的血，我从不知道人体里会有那么多的血……我听到医生在对面色惨白的父亲说：

“……这是必须的手术，我们要去掉她那条腿……”

我闭上眼睛，没有余力来想到楚濂，我倒了下去，倒在费云帆的胳膊里。

10

似乎在几百几千几万个世纪以前，依稀有那么一个人，对我说过这样的几句话：

“人生，什么事都在变，天天在变，时时在变。”

我却没有料到，我的人生和世界，会变得这样快，变得这样突然，变得这样剧烈。一日之间，什么都不同了，天地都失去了颜色。快乐、欢愉、喜悦……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悲惨、沉痛、懊恨……竟取而代之，变成我刻不离身的伴侣。依稀仿佛，曾有那么一个“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女孩，坐在窗前编织她美丽的“一帘幽梦”，而今，那女孩消失了，不见了，无影无踪了！坐在窗前的，只是个悲凉、寂寞、惨切、而心力交疲的小妇人。

家，家里不再有笑声了，不再是个家了。父母天天在医院里，陪伴那已失去一条腿的绿萍。美丽的绿萍，她将再也不能盈盈举步，翩然起舞。我始终不能想清楚，对绿萍而言，是不是死亡比残废更幸运一些。她锯掉腿后，曾昏迷数日，接着，她有一段长时间都在恍恍惚惚的状况下。当她第一次清清楚楚的清醒过来，发现自己活了，接着，却发现自己失去了右腿，她震惊而恐怖，然后，她惨切的哀号起来：

“我宁愿死！我宁愿死！妈妈呀，让他们弄死我吧！让他们弄死我吧！”

母亲哭了，我哭了，连那从不掉泪的父亲也哭了！父亲紧紧的搂着绿萍，含着泪说：

“勇敢一点吧，绿萍，海伦凯勒既瞎又聋又哑，还能成为举世闻名的作家，你只失去一条腿，可以做的事还多着呢！”

“我不是海伦凯勒！”绿萍哭叫着：“我也不要做海伦凯勒！我宁愿死！我宁愿死！我宁愿死！”

“你不能死，绿萍，”母亲哭泣着说：“为我，为你爸爸活着吧，你

是我们的命哪！还有……还有……你得为楚濂活着呀！”

于是，绿萍悚然而惊，仰着那满是泪痕而毫无血色的面庞，她惊惧的问：

“楚濂？楚濂怎么了？”

“放心吧，孩子，他活了。他还不能来看你，但是，他就会来看你的。”

“他——他也残废了吗？”绿萍恐怖的问。

“没有，他只是受了脑震荡，医生不许他移动，但是，他已经度过了危险期。”

“哦！”绿萍低叹了一声，闭上眼睛，接着，她就又疯狂般的叫了起来：“我不要他来见我，我不要他见到我这个样子，我不要他看到我是个残废，我不要！我不要！妈妈呀，让我死吧！让我死吧！让我死吧！……”

她那样激动，那样悲恐，以至于医生不得不给她注射镇定剂，让她沉沉睡去。我看着她那和被单几乎一样惨白的面颊，那披散在枕上的一枕黑发，和那睫毛上的泪珠，只感到椎心的惨痛。天哪，天哪，我宁愿受伤的是我而不是绿萍，因为她是那样完美，那样经过上帝精心塑造的杰作。天哪，天哪！为什么受伤的是她而不是我呢？

楚濂，这名字在我心底刻下了多大的痛楚。他被送进医院的时候，情况比绿萍更坏，他的外伤不重，却因受到激烈的脑震荡，而几乎被医生认为回天乏术。楚伯母、楚伯伯和楚漪日夜围在他床边哭泣，我却徘徊在绿萍与他的病房之间，心胆俱碎，惶惶然如丧家之犬。可是，四天后，他清醒了过来，头上缠着纱布，手臂上绑满了绷带，他衰弱而无力，但他吐出的第一句话却是：

“绿萍呢？”

为了安慰他，为了怕他受刺激，我们没有人敢告诉他真相，楚伯母只能欺骗他：

“她很好，只受了一点轻伤。”

“哦！”他长长的吐出一口气来，如释重负。

我的心酸楚而苦涩，泪水满盈在我的眼眶里，有个问题始终缠绕在我脑际，就是当车祸发生时，楚濂到底和绿萍说过什么没有？据说，他们是五点半钟左右在青潭附近撞的车，那正是去小树林的途中，那么，他应该还没提到那件事。站在他床边，我默默的瞅着他，于是，他睁开眼睛来，也默默的着我，我竭力想忍住那在眼眶中旋转的泪珠，但它终于仍然夺眶而出，落在他的手背上。他震动了一下，然后，他对我挤出一个勉强的、虚弱的微笑，轻声的说：

“不要哭，紫菱，我很好。”

泪水在我面颊上奔流得更厉害，我继续瞅着他。于是，基于我们彼此的那份了解，基于我们之间的心灵相通，他似乎明白了我的疑问，他虚弱的再说了一句：

“哦，紫菱，我什么都没说，我还来不及说。”

我点头，没有人能了解我在那一刹那间有多安慰！我那可怜的可怜的姐姐，她最起码在身体的伤害之后不必再受心灵的伤害了。楚濂似乎很乏力，闭上眼睛，他又昏沉沉的睡去。楚伯伯、楚伯母、和楚漪都用困惑的眼光望着我，他们不知道楚濂的话是什么意思，但是，他们也根本用不着知道这话的意思了。因为，我深深明白，这可能是一个永远不会公开的秘密了。

楚濂在进院的一星期后才脱离险境，他复元得非常快，脑震荡的危机一旦过去，他就又能行动、散步、谈话、和做一切的事情了。他并不愚蠢，当他发现绿萍始终没有来看过他，当他发现我并未因他的脱险就交卸了所有的重负，当他凝视着我，却只能从我那儿得到眼泪汪汪的回报时，他猜出事态的严重，他知道我们欺骗了他。他忍耐着，直到这天下午，楚漪回家了，楚伯伯和楚伯母都去绿萍的病房里看绿萍了。只有我守在楚濂的病床边，含着泪，我静静的望着他。

“说出来吧，紫菱！”他深深的望着我：“我已经准备接受最坏的消息！绿萍怎么了？”他的嘴唇毫无血色：“她死了吗？”

我摇头，一个劲儿的摇头，泪珠却沿颊奔流。他坐起身子来，靠在

枕头上，他面孔雪白，眼睛乌黑。

“那么，一定比死亡更坏了？”他的声音喑哑：“告诉我！紫菱！我有权利知道真相！她怎么样了？毁了容？成了瘫痪？告诉我！”他叫着：“告诉我！紫菱！”

我说了，我不能不说，因为这是个无法永久保密的事实。

“楚濂，她残废了，他们切除了她的右腿。”

楚濂瞪着我，好半天，他就这样一瞬也不瞬的瞪着我，接着，他把头一下子扑进了掌心里，他用双手紧紧的蒙着脸，浑身抽搐而颤抖，他的声音压抑的从指缝中漏了出来，反复的，一遍又一遍的喊着：

“我的天！我的天！我的天！我的天……”

我坐在他的床沿上，用手按住他的肩头，试着想稳定他激动的情绪，但我自己也是那样激动呵！我轻轻的、啜泣的低唤着：

“楚濂，楚濂！”

他的手慢慢的放了下来，一把握紧了身上的被单。

“我从大学一年级起就骑摩托车，”他喃喃的说：“从来也没有出过车锅！”

“不怪你，楚濂，这不能怪你！”我低语说：“你那天的心情不好，我不该把那副重担交给你，我不该去探索绿萍内心的秘密，我更不该让你去和绿萍谈，我不该……这，都是我不好！都是我……”

“住口！”他扬起头来，用一对冒火的、受伤的眸子瞅着我：“我不要别人帮我分担罪过，我也不要你帮我分担罪过，你懂了吗？”他咆哮着，眼睛里有着血丝，面貌是狰狞而凶恶的。

我住了口，望着他。在这一刻，我只想抱住他的头，把他紧揽在我的胸口，然后和他好好的一块儿痛哭一场。但是，我没有这样做，因为，我在他的眼底看出了一缕陌生，一种我不熟悉的深沉，我不了解的恼怒，我退缩了，我悄悄的站起身来。于是，他转开头，避免看我，却问：

“我什么时候可以去看她？”

“绿萍吗？”我怔了怔：“她不愿意见你。”

“因为恨我吗？”他咬着牙问。

我默然片刻，却吐出了最真实的答案。

“不。因为太爱你。她……自惭形秽。”

我没有忽略他的震颤，我也没有忽略他的痉挛。我悄悄的向门口退去，正好楚伯伯走了进来，他惊疑的望着我，于是，我很快的交代了一句：

“我把绿萍的情况告诉他了，楚伯伯，我们不能瞒他一辈子！”

我跑出了楚濂的病房，穿过那长长的走廊，转了弯，走到绿萍的病房前。在绿萍的病房门口，我看到母亲，她正和楚伯母相拥而泣，楚伯母在不停口的说：

“舜涓，你放心，你放心，我们濂儿不是那样的人，他会好好的待绿萍的！我跟你保证，舜涓，就凭我们两个的交情，我难道会亏待萍儿吗？”

我走进了绿萍的房间，她仰躺着，眼睛睁得大大的，这些天来，她已经不再闹着要寻死，只是变得非常非常的沉默。这种精神上的沮丧似乎是没有任何药物可以医治的，我走过去，站在她的床边，望着她。她憔悴，消瘦，而苍白，但是，那清丽如画的面庞却依然美丽，不但美丽，而且更增加了一份楚楚可怜和触人心弦的动人。她凝视我，慢吞吞的说：

“你从那儿来？”

“我去看了楚濂，”我说，静静的凝视她。“我已经告诉了他。”

她震动了一下，微蹙着眉，询问的望着我。

“你不懂吗？”我说：“他们一直瞒着他，现在，他的身体已经好起来了，所以，我把你的情况告诉了他。”

她咬住嘴唇，泪珠涌进她的眼眶里，她把头转开，那些泪珠就扑的滚落到枕头上去了。

我弯下腰，拿手帕拭着她的面颊，然后，我在她床前跪下来，在她耳边轻声的说：

“听我说！姐姐，如果他爱你，不会在乎你多一条腿或少一条腿！”她倏然掉过头来瞪着我。

“但是，他爱我？”她直率的问，她从没有这样直率过。

我勇敢的迎视着她的眼睛，我的手暗中握紧，指甲深捏进我的肉里去，我一字一字的说：

“是的，他爱你。”

绿萍瞪视了我好一会儿，然后，她慢慢的阖上了眼睛，低语着说：

“我好累，我想睡了。”

“睡吧！姐姐！”我帮她拉拢被单，抚平枕头。她似乎很快就睡着了，我站起身来，默默的望着她那并不平静的面孔，那微蹙的眉梢，那泪渍犹存的面颊，那可怜兮兮的小嘴……我转过身子，悄无声息的走出了病房。

第二天，我拿着一束玫瑰花去看绿萍，母亲因为太疲倦了而在家中休息。我到了医院，穿过走廊，却意外的看到父亲正在候诊室中抽烟，他没有看到我。我猜绿萍一定睡着了，所以父亲没有陪伴她。于是，我放轻了脚步，悄悄悄悄的走向绿萍的病房门口，门阖着，我再悄悄悄悄的转动了门柄，一点声息都没有弄出来。我急于要把那束玫瑰花插进瓶里，因为绿萍非常爱花。但是，门才开了一条缝，我就愣住了。

门里，并不是只有绿萍一个人，楚濂在那儿。他正半跪在床前，紧握着绿萍的手，在对她低低的诉说着什么。

要不偷听已经不可能，因为我双腿瘫软而无力，我只好靠在门槛上，倒提着我的玫瑰花，一声也不响的站着。

“……绿萍，你绝不能怀疑我，”楚濂在说：“这么些年来，我一直

爱着你，已经爱了那么长久那么长久！现在来向你表示似乎是很傻，但是，上帝捉弄我……”他的声音哑了，喉头哽塞，他的声音吃力的吐了出来：“却造成我在这样的一种局面下来向你求爱！”

绿萍哭了，我清楚的听到她啜泣的声音。

“楚濂，楚濂，”她一面哭，一面说：“我现在还有什么资格接受你的求爱？我已经不再是当日的我……”

楚濂伸手蒙住了她的嘴。

“别再提这个！”他的声音嘶哑得几乎难以辨认。“我爱的是你的人，不是你的腿，何况，那条腿也该由我来负责！”

“楚濂，你弄清楚了吗？”绿萍忽然敏锐了起来：“你是因为爱我而向我求爱，还是因为负疚而向我求爱？你是真爱？还是怜悯？”

楚濂把头扑进她身边的棉被里。

“我怎么说？我怎么说？”他痛苦的低叫着：“怎么才能让你相信我？怎样才能表明我的心迹？老天！”他的手抓紧了被单，酸楚的低吼着：“老天！你给我力量吧！给我力量吧！”

绿萍伸手抚摸楚濂那黑发的头。

“楚濂，我只是要弄清楚……”她吸了吸鼻子：“这些日子，我躺在病床上，我常想，你或者爱的并不是我，而是紫菱，那天，你约我去谈话，你一直表现得心事重重，或者是……”

楚濂惊跳起来，抬起头，他直视着绿萍：

“你完全误会！”他哑声低喊，像负伤的野兽般喘息。“我从没有爱过紫菱，我爱的是你！我一直爱的就是你！没有第二个人！那天我约你出去，就是……就是……”他喘息而咬牙：“就是要向你求婚！我……我心魂不定，我……我怕你拒绝，所以……所以才会撞车……绿萍，请你，请你相信我，请你……”他说不下去了，他的话被一阵哽塞所淹没了。

绿萍的手抓紧了楚濂的头发。

“楚濂，”她幽幽的，像作梦般的说：“你是真的吗？我能信任你那篇话吗？你发誓……你说的都是真心话！你发誓！”

“我发誓，”楚濂一字一字的说，声音更嘶哑，更沉痛，他挣扎着，颤栗着，终于说了出来：“假如我欺骗了你，我将坠入万劫不复的地狱！”

“哦，楚濂！哦，楚濂！哦，楚濂！”绿萍啜泣着低喊，但那喊声里已揉和了那么大的喜悦，那么深切的激情，这是她受伤以来，第一次在语气里吐露出求生的欲望。“你不会因为我残废而小看我吗？你不会讨厌我吗？……”

楚濂一下子把头从被单里抬了起来，他紧盯着绿萍，那样严肃，那样郑重的说：

“你在我心目中永远完美！你是个最精致的水晶艺术品，无论从那一个角度看，都放射着光华。”他停了停，用手抚摸她那披散在枕上的长发。“答应我，绿萍，等你一出院，我们就结婚！”

绿萍沉默了，只是用那对大眼睛泪汪汪的看着他。

“好吗？绿萍？”他迫切的问：“答应我！让我来照顾你！让我来爱护你！好吗？绿萍？”

绿萍长长叹息。

“我曾经想出国，”她轻声的说：“我曾经想拿硕士、博士，而争取更大的荣誉。但是，现在，我什么梦想都没有了……”她轻声饮泣。“我所有所有的梦想，在这一刻，都只化成了一个；那就是——如何只靠一条腿，去做个好妻子！你的好妻子，楚濂。”

楚濂跪在那儿，有好半天，他一句话都不说，只是目不转睛的盯着绿萍。然后，他扑过去，他的头慢慢的俯向她，他的嘴唇接触到了她的。

不知何时，泪水已经爬满了我一脸，不知何时，我手里那玫瑰花梗上的刺已刺进我的手指，不知何时，我那身边的门已悄然滑开……我正毫无掩蔽的暴露在门口。

我想退走，我想无声无息的退走。但是，来不及了，我的移动声惊动了他们，楚濂抬起头来，绿萍也转过眼光来，他们同时发现了我。

无法再逃避这个场面，无法再装作我什么都没看见，我只能走了进去，脚像踩在一堆堆的棉絮里，那样不能着力，那样虚浮，那样轻飘，我必须努力稳定自己的步伐，像挨了几千年，才挨到绿萍的床边。我把玫瑰花放在床头柜上，俯下身来，我把我那遍是泪痕的脸颊熨贴在绿萍的脸上，在她耳边，轻声耳语了一句："我没骗你吧？姐姐？"

抬起头来，我直视着楚濂，运用了我最大的忍耐力，我努力维持着声音的平静，我说：

"欢迎你做我的姐夫，楚濂。"

楚濂的面色如纸，他眼底掠过了一抹痛楚的光芒，这抹痛楚立即传染到我身上，绞痛了我的五脏六腑。我知道无法再逗留下去，否则，我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些什么事情来。我重重的一摔头，用衣袖抹去了颊上的泪痕，我很快的说：

"刚好我给你们送了玫瑰花来，我高兴——我是第一个祝福你们的人！"

掉转身子，我走出了病房，阖上了那扇门。我立即奔出走廊，冲过候诊室，父亲一下子拦住了我。

"紫菱？"他惊异的喊。"你什么时候来的？"

"爸爸！"我叫着说："他们刚刚完成了订婚仪式！"

父亲瞪视着我，我挣脱了他，奔出了医院。

11

好几天过去了。

晚上，我独自坐在我的卧室内，对着窗上的珠帘，抱着我的吉他，一遍又一遍的弹着我那支“一帘幽梦”。室内好静好静，父亲母亲都在医院里。楚濂三天前就出了院，现在一定也在医院里陪绿萍。整栋房子剩下了我和阿秀，阿秀可能在楼下她自己的屋里。反正，整座房子都笼罩在一片寂静里。

我的吉他声争争琮琮的响着，响一阵，又停一阵，侧着耳朵，我可以听到窗外的风声，簌簌瑟瑟。昨晚下过雨，今晨我到花园里看过，苔青草润，落花遍地。“昨夜雨疏风动，今宵落花成冢，春来春去俱无踪，徒留一帘幽梦！”哦，徒留一帘幽梦！仅仅是“徒留一帘幽梦”而已！我望着珠帘，听着风声，面对着一灯荧然，心中是一片茫然，一片迷惘，一片深深切切的悲愁。啊，什么是人生？什么是命运？是谁在冥冥中主宰着天地万物？

把吉他放在桌上，我开始沉思。事实上，我不知道我在想些什么，因为我脑子里是一片空白。但，我就那样坐着，不知道坐了多久。近来，这种独坐沉思的情况几乎变成了我的日常生活，我能一坐就是一整天，一坐就是一整夜。我已不再哭泣，不再流泪，我只是思想，虽然我什么都想不透。

我坐着，很久很久，直到门铃声突然响了起来。我侧耳倾听，大约是母亲或父亲回来了，我仍然寂坐不动，然后，我听到有脚步声走上楼，再径直走向我的房门口，我站起身子，背靠着书桌，面对着房门。

有人敲门，轻轻的几响。

“进来吧，”我说：“门没有锁。”

门开了，我浑身一震，竟然是楚濂！

他走了进来，把房门在身后阖拢，然后，他靠在门上，一瞬也不瞬

的望着我。我僵了，呆了，靠在书桌上，我也一动也不动的看着他。我们相对注视，隔了那么远的一段距离，但是，我们几乎可以听到彼此的呼吸，彼此的心跳。我的眼睛张得很大很大，在心脏的狂跳之下，我知道我一定面无人色。他的眼睛黑而深沉，他的胸腔在剧烈的起伏。他整个人像是胶着在那门上，只是站着，只是望着我。但是，逐渐的，一种深刻的痛楚来到了他的眼睛中，遍布在他的面庞上。当他用这种痛楚的眼光凝视着我时，我觉得颤抖从我的脚下往上爬，迅速的延伸到我的四肢。泪浪一下子就涌进我的眼眶，他整个人都变成了水雾中模糊浮动的影子。

于是，他对我冲了过来，什么话都没有说，他跪了下去，跪在我的脚前，他用手抱住了我的腿，把面颊埋进我的裙褶里。

泪水沿着我的面颊，滴落在他那浓厚的黑发上，我抖索着，感到他那温热的泪水，濡湿了我的裙子。

“紫菱，哦，紫菱！”他终于叫了出来。

我用手抱着他的头，一任泪水奔流，我轻声抽噎，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紫菱，”他仍然埋着头，避免看我，用带泪的声音低诉着：“有一个水晶玻璃的艺术品，完整，美丽。我却不小心把它打破了，弄坏了。于是，我只好把它买下来！我只好！这是唯一我能做的事！”

他的声音那样凄楚，痛苦，而无助。于是，我也抖索着跪下来了，我用手捧着他的头，让他面对着我，我们相对跪着，泪眼相看，只是无语凝噎。好半天，我吸了吸鼻子，对他慢慢的摇了摇头。

“不要解释，楚濂，用不着解释。”

他的眼睛深深的凝视我，然后，他发出一声低喊，对我俯过头来。

我迅速的转开头，避开了。

“哦，紫菱！”他受伤的叫着。“你竟避开我了！好像我是一条毒蛇，再也不配沾到你，好像我会弄脏你，会侮辱了你，好像我已经变了一个人，再也不是当日的楚濂！好像……”

“楚濂，”我制止了他，把头转向另一边，我不敢面对他的眼睛。“一切的情况都已经变了，不是吗？”

“情况是已经变了，但是，我的人并没有变，我的心也没有变，你不必像躲避瘟疫一样的躲开我！”他叫着。

“你要我怎样？”我转回头来，正视着他，呼吸急促的鼓动了我的胸腔，我的声音激动而不稳定：“你即将成为我的姐夫，你已经向我的姐姐求了婚，示了爱，现在，你又要求我继续做你的爱人，可能吗？楚濂？难道因为你闯了祸，撞了车，你反而想——”我重重的喊出来：“一箭双雕了？”

他大大的震动了一下，然后，他对我举起手来，恶狠狠的盯着我。我想，他要打我。但是，他的手停在半空中了，他那凶恶的眼光迅速的变得沮丧而悲切，他的手慢慢的垂了下来，无力的垂在身边。他继续凝视我，失望、伤心、无助、和孤苦是清清楚楚的写在他的眼睛里的。他慢慢的垂下了头，然后，他慢慢的站起身来，慢慢的车转身子，他向房门口走去，嘴里喃喃的说：

“你是对的，我已经没有资格，没有资格对你说任何话，没有资格爱你，也没有资格被你所爱！你是对的，我应该离开你远远的，最好一生一世都不要见到你，以免——触犯了你！”

他站在门口，伸手触着门柄。

“楚濂！”我尖叫。

他站住了，回过头来，用燃烧着火焰，充满了希望的眸子紧盯着我。哦，天哪！我的楚濂！我深爱着的楚濂，他原是我的生命及一切，不是吗？我站起身来，奔过去、迅速的，我就被他拥进怀里了，他的嘴唇狂热的、饥渴的接触到了我的。我们两人的眼泪混合在一起，呼吸搅热了空气，我们紧紧的拥抱着对方，辗转吸吮，吻进了我们灵魂深处的热爱与需求。

然后，我挣扎着推开了他，挣扎着从他怀抱中解脱了出来，我注视着他，喘息的说：

“现在，楚濂，属于我们的一段已经结束了，今生缘尽于此。以

后，我们再见到的时候，你就是绿萍的爱人，和绿萍的未婚夫了！现在，你走吧！”

他望着我，深深切切的望着我。

“你的意思是.....”“我的意思是，”我坚决的说：“我们以往的一段爱情，已经烟消云散，我和你要彻彻底底的斩断这段感情。你，”我加重了语气：“不能和我的姐姐游戏，你要真真正正的去爱她！”

他盯着我。

“你把人生看得多么单纯！”他说：“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斩得断，只有爱情.....”他眼里布满了血丝：“请你告诉我，如何去斩断？”

“请你告诉我，”我重重的说：“那天你跪在我姐姐床前发的誓言，是真是假？”

他喘着气，闭上了眼睛。

“哦！”他低喊：“我发誓的时候就知道，我是掉进万劫不复的地狱里去了！”

“不是的，楚濂，”我含泪说：“绿萍爱你，她真的爱你，你所要做的，只是忘记我，然后试着去爱她。我们都是青梅竹马长大的，绿萍美好而温柔，她配你，并没有辱没你！只要你爱她，你的地狱就会变成天堂！”

他注视了我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

“我想，”他终于开了口，喉音沙哑而悲凉：“我了解你的意思了。紫菱，”他一直望进我的眼睛深处，他哽咽的说：“你是个好女孩，世界上最好最好的女孩，我真不知道，将来谁有幸能够得到你！”

谁有幸吗？我满腹凄凉的想着，可能得到我的人，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呢！凝视着楚濂，我说：

“你知道我最爱你的时候是什么时候吗？”

他摇了摇头。

“是你跪在绿萍床前，说你爱她的时候。”

他看着我。

“那么，”他低声问：“我所做的事，正是你希望我做的事了？”

我默然点头。

“很好，”他凄凉的微笑了一下。“这句话或者可以鼓励我，或者可以支持我以后整个的生命。”

他这语气，他这神态，以及他这微笑和他这句话，都抽痛了我的心脏和神经。但是，我知道我不能再软弱，我知道我和他的一切都已经结束了。只要我稍一软弱，就可能造成永远牵缠不清的纠纷和烦恼。于是，我挺直了背脊，伸手打开了房门：

“你该走了！”我说。

他继续紧盯着我。

“你该走了！”我再说了一遍。

“是的，我该走了！”他点了点头，伸手想抚摸我的面颊，我很快的避开了。于是，他凄然一笑，重重的摔了一下头，说：“再见！紫菱！”

“再见！楚濂！”我说。

他再深深的看了我一眼，就转过身子，迅速的奔出了门外，我听着他的脚步声消失在楼梯上，又听着他走出客厅，我跑到窗前，拂开那些珠帘，我望着他的影子很快的穿过花园，他没有回顾，径直走向大门，他开门出去了。走出了我的世界，也走出了我的生命。

那远远传来的关门声震碎了我的心智，我突然整个的脱力了。我跌倒在床前面，坐在那儿，我把头埋在床上的被单里，开始不能控制的、沉痛的啜泣了起来。

我一定哭了很久很久，我一定有一段长时间都没有意识和神智，因为我居然没有听到门铃声，也居然没有听到有人走上楼，又直接走进了我屋里，直到那关上房门的声音才震动了我，我茫茫然的转过头来，泪

眼模糊的看着那走向我的人影。他在我床沿上坐了下来，一只手温柔的落在我的头发上，一个亲切的声音好温柔好温柔的在我耳边响起：

“好了，紫菱，不要再哭了，你已经哭了一个多小时了！”

我惊愕的仰头望着他，我接触到一对深沉、关切、而怜惜的眸子。好几万个世纪以前，曾有一个男人，在我家的阳台上捡到一个“失意”，现在，他又捡到了我。取出一条干净的手帕，他细心的为我拭去颊上的泪痕。我迷茫的、困惑的望着他，口齿不清的问：

“你什么时候来的？”

“我已经来了半个多小时，你的房门开着，我一直站在你房门口。”他说，凝视着我：“我到医院去看过你姐姐，知道你一个人在家，我就忍不住来看看你，我想，”他顿了顿：“我来的时候，楚濂一定刚刚走。”

楚濂，我咬咬嘴唇。是了，一定是阿秀告诉他，楚濂来过。我垂下头，默然不响。由于哭了太久，我仍然止不住那间歇性的抽噎。

他用手托起了我的下巴，整理着我那满头乱发，他的眼光诚挚，温柔，而带着抹鼓励的笑意。

“不要再哭了，瞧，把眼睛哭得肿肿的，明天怎么见人？”

“我不要见人，”我凄楚的说：“我什么人都不要见，我愿意找一个深深的山洞，把自己藏起来。”

“也不要见我吗？”他微笑的问。

“你是例外，费云帆。”我坦率的说。

他的眼睛闪烁了一下。

“为什么？”他不经心似的问。

“你可以把外界的消息传达给我。”

他轻轻一笑。

“你是勘得破红尘？还是勘不破红尘？”

我颓丧的把胳膊支在床上，用手托住下巴。

“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我说，一股心酸，泪珠又夺眶而出。“我奇怪你居然笑得出来！”

“好了，紫菱，”他慌忙说，收住了笑，一本正经的望着我：“让我告诉你，人生的旅程就是这样的，到处都充满了荆棘，随时都会遭遇挫折，我们没有人能预知未来，也没有人能控制命运。已经发生过的事情就发生过了，哭与笑都是情绪上的发泄，并没有办法改变已发生的事实。”他抹去我的泪，轻声的说：“别哭，小姑娘，我弹吉他给你听好吗？”

“好。”我闷闷的说。

他拿起了桌上的吉他。

“想听什么曲子？”

“有一个女孩名叫‘失意’，她心中有着无数秘密……”我喃喃的念着，带泪的念着。

“这支曲子不好，让我弹些好听的给你听。如果你听厌了，告诉我一声。”

于是，他开始弹吉他，他先弹了我所深爱的“雨点打在我头上”，然后，他弹了“爱是忧郁的”，接着，他又弹了电影“男欢女爱”的主题曲，再弹了“昨天”和被琼恩·贝兹唱红的民歌“青青家园”……他一直弹了下去，弹得非常用心，非常卖力。我从没有听过他这样专心一致的弹吉他，他不像是在随意弹弹，而像是在演奏。我的注意力不知不觉的被那出神入化的吉他声所吸引了，仰着头，我呆呆的望着他。

他凝视着我，面色严肃而专注。他的手指从容不迫的从那琴弦上掠过去，一支曲子又接一支曲子，他脑海里似乎有着无穷尽的曲子，他一直弹下去，一直弹下去，毫不厌烦，毫不马虎，他越弹越有劲，我越听越出神。逐渐的，我心中的惨痛被那吉他声所遮掩，我不知不觉的迎视着他那深邃的眸子，而陷进一种被催眠似的状态中。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两小时、三小时，或者更长久，我不知道时间，我只知道最后他在弹“一帘幽梦”，反复的弹着那支“一帘幽梦”，他的眼光始终没有离开过我的脸，当他第五遍，或第六遍结束了“一帘幽梦”的尾音时，我累了，我听累了，在地板上坐累了，仰着头仰累了……反正，我累了。于是，我长叹了一声，说：

“好了，不要再弹了。”

“你听够了？”他问。

“够了！”

他放下了吉他，挺了挺背脊，他的眼睛深黝黝的盯着我的脸庞。

“你总算听够了，”他说：“你知道我弹了多久？”

我摇摇头。

他伸出他按弦的手指来，于是，我惊骇的发现，他每个手指都被琴弦擦掉了一层皮，而在流着血。他竟流着血弹了三小时的吉他！我睁大眼睛，望着他那受伤的手指，我目瞪口呆而张口结舌。

“你的吉他没有好好保养，你忘了上油，”他笑着说：“我又太久没有这样长时间‘演奏’过了，否则，也不至于磨破手指。”

“可是，你……你……为什么要一直……一直弹下去？你……你为什么不停止？”我嗫嚅着问。

“因为你没有叫我停止。”他说，静静的望着我。

我摇头。

“我不懂。”我蹙着眉说。

“因为我想治好你的眼泪。”他再说。

“我还是不懂。”我依然摇头。

“那么，让我告诉你吧！”他的声音突然变得粗鲁而沙哑：“我只是

想让你明白一件事情，傻瓜！天下的男人并不止楚濂一个！”

我那样震惊，那样意外，那样莫名其妙的感动。我凝视着他，费云帆，那个在阳台上捡到我的男人！那个永远在我最失意的时候出现的男人！我的眼眶潮湿了，我用手轻轻去握他那受伤的手指。他想“治好”我的眼泪，却反而“勾出”了我的眼泪，我啜泣着说：

“你是我的小费叔叔！”

“不，”他低语：“我不是你的叔叔，如果你不认为我是乘虚而入，如果你不认为我选的时间不太对，如果你还不认为我太讨厌，或太老，我希望——你能接受我做你的丈夫！”

我惊跳，眼睛瞪得好大好大。

“你——你——”我结舌的说：“你一定不是认真的，你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我很认真，这些年来，我从没有对一件事这样认真过。”他一本正经的说，那样深沉而恳挚的望着我。“我知道我在说什么，也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很明白这并不是个求婚的好时间，但我不愿放弃这个机会。”

“可是……可是……”我讷讷的说：“你为什么要向我求婚？你明知道……明知道我爱的不是你！”

他微微震动了一下，然后，他握住了我的双手。

“不要考虑我为什么，”他说：“只要考虑你愿不愿意嫁我，好吗？”

“我不懂，”我拚命摇头：“我完全不了解你。费云帆，即使你可怜我，同情我，你也不必向我求婚！”

“你有没有想过，”他微笑起来：“我可能爱上了你？”

我蹙紧眉头，仔细的望着他的脸。

“那是不可能的事！”我说。

“为什么？”

“你有那么丰富的人生经验，你遇到过各种各样的女人，你见过最大的世面，你不可能会爱上一个像我这样什么都不懂的小女孩。”

他沉默了一会儿。

“如果你不是傻瓜！那么我就是傻瓜！”他诅咒似的喃喃低语。然后，他重新正视着我：“好了，紫菱，我只要告诉你，我的求婚是认真的。你不必急着答复我，考虑三天，然后，告诉我你是愿意还是不愿意。假若你同意了，我们可以马上行婚礼，然后，我带你到欧洲去。”

“欧洲？”我一愣，那似乎是一个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似乎在这个星球以外的地方，似乎和一个无人所知的山洞并没有什么不同……我可以走得远远的，躲开绿萍，躲开楚濂，躲开这一切的一切……

费云帆紧紧的盯着我，观察着我，显然，我的思想并没有逃过他锐利的目光。

“是的，欧洲，”他说：“那是另一个世界，你可以逃开台北这所有的烦恼和哀愁。”

我困惑的看着他。

“我不知道……”

他紧握了我的手一下。

“现在不必回答我，等你好好的睡一觉，好好的想过再说。”他顿了顿。“再有，别被我的历史所吓倒，我发誓，我会做个好丈夫。”

“但是……但是……”我仍然嗫嚅着：“我并不爱你呀！”

他再度微微一震。

“楚濂也不爱绿萍，对吗？”他说：“人们并不一定为爱情而结婚，是吗？”

楚濂，我心中猛然一痛。

“我被你搅糊涂了，”我迷乱的说：“我仍然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不知道这事对不对，爸爸妈妈不会赞成的……”

“别考虑那么多，行不行？”他忍耐的说，直视着我的眼睛：“只要考虑一件事，你愿不愿意嫁给我，跟我到欧洲去。其他的问题，是我的，不是你的，懂吗？”

我茫然的瞪视着他。

他深深的注视着我，接着，他低叹了一声，站起身来。

“你仔细的想想吧！紫菱！”

我蹙紧眉头。

“我等你的答复！”他再说：“但是，请求你，不要让我等待太久，因为等待的滋味并不好受！”

我仰头望着他。

“你要走了吗？”我问。

“夜已经很深了，你父母快要回来了。”他说：“今晚别再伤脑筋了，明天好好的想一想。我希望——”他歪了歪头，难以觉察的微笑了一下。望了望窗上的珠串。“有一天，我能和你‘共此一帘幽梦’！”

他走过来，俯下身子，很绅士派头的在我额上轻轻的印下一吻，然后，他转身走出了我的房间。

我仍然呆呆的坐着，像被催眠般一动也不动。

12

一连三天，我都神志迷乱而精神恍惚。这些日子来，绿萍的受伤，楚濂的抉择，以至于费云帆对我提出的求婚这接二连三的意外事故，对我紧紧的包围过来，压迫过来，使我简直没有喘息的机会。费云帆要我考虑三天，我如何考虑？如何冷静？如何思想？我像一个飘荡在茫茫大海中的小舟，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我的目标？什么是我的方向？我迷失了，困惑了，我陷进一种深深切切的、无边无际的迷惘里。

为了避免再见到楚濂，更为了避免看到楚濂和绿萍在一起，我开始每天上午去医院陪伴绿萍，因为楚濂已恢复了上班，他必须在下班后才能到医院里来。绿萍在逐渐复元中，她的面颊渐渐红润，精神也渐渐振作起来了。但是，每天清晨，她张开眼睛的时间开始，她就在期待着晚上楚濂出现的时间。她开始热心的和我谈楚濂，谈那些我们童年的时光，谈那些幼年时的往事，也谈他们的未来。她会紧张的抓住我的手，问：

“紫菱，你想，楚濂会忍受一个残废的妻子吗？你想他会不会永远爱我？你想他会不会变心？你觉得我该不该拒绝这份感情？你认为他是不是真的爱我？”

要答复这些问题，对我是那么痛苦那么痛苦的事情，每一句问话都像一根鞭子，从我的心上猛抽过去，但我却得强颜欢笑，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用充满了信心的声调说：

“你怎么可以怀疑楚濂？他从小就不是个说话不负责任的人！”

然后，回到家中，一关上房门，我就会崩溃的倒在床上，喃喃的、辗转的低声呼喊：

“天哪！天哪！天哪！”

不再见楚濂，那几天我都没有见到楚濂。费云帆也没来看我，他显然想给我一份真正安静思索的时间，可是，我的心情那样混乱，我的情绪那样低落，我如何去考虑、思想呢？三天过去了，我仍然对于费云帆

求婚的事件毫无真实感，那像个梦，像个儿戏……我常独坐窗前，抱着吉他，迷迷糊糊的思索着我的故事，不，是我们的故事，我，绿萍，楚濂，和费云帆。于是，我会越想越糊涂，越想越昏乱，最后，我会丢掉吉他，用手抱紧了头，对自己狂乱的喊着：

“不要思想！不要思想！停止思想！停止思想！思想，你是我最大的敌人！”

思想是我的敌人，感情，又何尝不是？它们联合起来，折磨我，辗碎我。

第四天晚上，费云帆来了。

他来的时候，母亲在医院里，父亲在家，却由于太疲倦而早早休息了。我在客厅里接待了他。

我坐在沙发上，他坐在我的身边，他的眼睛亮晶晶的盯着我。这已经是春末夏初的季节了，他穿着件全黑的衬衫，外面罩了件黄蓝条纹的外套，全黑的西服裤，他看来相当的潇洒和挺拔，我第一次发现他对服装很考究，而又很懂得配色和穿的艺术。他斜靠在椅子里，伸长了腿，默默的审视着我，他的头发浓而黑，眉毛也一样黑，眼睛深沉而慧黠，我又第一次发现，他是个相当男性的、相当具有吸引力的男人！

“你在观察我，”他说，迎视着我的目光：“我脸上有什么特殊的东西吗？”

“有的。”我说。

“是什么？”

“我发现你长得并不难看。”

“哦？”他的眉毛微微扬了扬。

“而且，你的身材也不错。”

他的眉毛扬得更高了，眼睛里闪过一抹不安和疑惑。

“别绕圈子了，”他用鼻音说：“你主要的意思是什么？”

“一个漂亮的、颇有吸引力的、有钱的、有经验的、聪明的男人，在这世界上几乎可以找到最可爱的女人，他怎会要个失意的、幼稚的、一无所知的小女孩？”

他的眼睛闪着光，脸上有种奇异的神情。

“我从不知道我是漂亮的、有吸引力的、或聪明的男人，”他蹙起眉头看我：“我是不是应该谢谢你的赞美？还是该默默承受你的讽刺？”

“你明知道我没有讽刺你，”我严肃的说：“你也明知道我说的是实话。”

他注视了我好一会儿。

“好吧，”他说：“让我告诉你为什么好吗？”

“好的。”

“因为你不是个幼稚的、一无所知的小女孩。你善良、美好、纯真，充满了智慧与热情，有思想，有深度，你是我跑遍了半个地球，好不容易才发现的一颗彗星。”

“你用了太多的形容词，”我无动于衷的说：“你经常这样去赞美女孩子吗？你说得这么流利，应该是训练有素了？”

他一震，他的眼睛里冒着火。

“你是个无心无肝的冷血动物！”他咬牙说。

“很好，”我闪动着眼睑：“我从不知道冷血动物和彗星是相同的东西！”

他瞪大眼睛，接着，他就失笑了。不知怎的，他那笑容中竟有些寥落，有些失意，有些无可奈何。他那一大堆的赞美词并未打动我，相反的，这笑容却使我心中猛的一动，我深深的看着他，一个漂亮的中年男人！他可以给你安全感，可以带你到天边海角。我沉吟着，他取出了烟盒，燃上了一支烟。

“我们不要斗嘴吧，”他说，喷出一口浓浓的烟雾：“你考虑过我的

提议吗？”

我默然不语。

“或者，”他不安的耸了耸肩。“你需要更长的一段时间来考虑？”

“我不需要，”我凝视他：“我现在就可以答复你！”

他停止了吸烟，盯着我。

“那么，答复吧！愿意或不愿意？”

“不愿意。”我很快的说。

他沉默片刻，再猛抽了一口烟。

“为什么？”他冷静的问。

“命运似乎注定要我扮演一个悲剧的角色，”我垂下眼帘，忽然心情沉重而萧索。“它已经戏弄够了我，把我放在一个深不见底的枯井里，让我上不能上，下不能下。我自己去演我的悲剧没有关系，何苦要把你也拖进去？”

他熄灭了那支几乎没抽到三分之一的烟。

“听我说，紫菱，”他伸手握住了我的双手，他的手温暖而有力。“让我陪你待在那枯井里吧，说不定我们会掘出甘泉来。”

他的语气撼动了我，我抬眼看他，忽然泪眼凝注。

“你真要冒这个险，费云帆？”

“我真要。”他严肃的说，眼光那么温柔，那么温柔的注视着我，使我不由自主的落下泪来。

“我不会是个能干的妻子。”我说。“我不会做家务，也不会烧饭。”

“我不需要管家，也不需要厨子。”他说。

“我不懂得应酬。”

“我不需要外交官。”

“我也不懂得你的事业。”

“我不需要经理。”

“那么，”我可怜兮兮的说：“你到底需要什么？”

“你。”他清晰的说，眼光深邃，一直望进我的灵魂深处。“只有你，紫菱！”

一串泪珠从我眼中滚落。

“我很爱哭。”我说。

“你可以躺在我怀里哭。随你哭个够。”

“我也不太讲理。”

“我会处处让着你。”

“我的脾气很坏，我又很任性。”

“我喜欢你的坏脾气，也喜欢你的任性。”

“我很不懂事。”

“我不在乎，我会宠你！”

我张大眼睛，透过泪雾，看着他那张固执而坚定的脸，然后，我轻喊了一声：说：

“你这个大傻瓜！如果你真这么傻，你就把我这个没人要的小傻瓜娶走吧！”

他用力握紧我的手，然后，他轻轻的把我拉进了他怀里，轻轻的用胳膊圈住了我，再轻轻的用他的下额贴住我的鬓角，他就这样温温存存

的搂着我。好久好久，他才俯下头来，轻轻的吻住了我的唇。

片刻之后，他抬起头来，仔细的审视着我的脸，他看得那样仔细，似乎想数清楚我有几根眉毛或几根睫毛。接着，他用嘴唇吻去我眼睫上的泪珠，再温柔的、温柔的拭去我面颊上的泪痕，他低语着说：

“你实在是个很会哭的女孩子，你怎么会有那么多的眼泪呢？但是，以后我要治好你，我要你这张脸孔上布满了笑，我要你这份苍白变成红润，我要你.....天哪，”他低喊：“这些天来，你怎么消瘦了这么多！我要你胖起来！我要你快活起来！”他把我的头轻轻的压在他肩上，在我耳边再轻语了几句：“我保证做你的好丈夫，终我一生，爱护你，照顾你。紫菱，我保证，你不会后悔嫁给了我。”

忽然间，我觉得自己那样渺小，那样柔弱。我觉得他的怀抱那样温暖，那样安全。我像是个暴风雨中的小舟，突然驶进了一个避风的港口，说不出来的轻松，也有份说不出来的倦怠。我懒洋洋的依偎着他，靠着他那宽阔的肩头，闻着他衣服上布料的气息，和他那剃胡水的清香，我真想这样靠着他，一直靠着他，他似乎有足够的力量，即使天塌下来，他也能撑住。我深深叹息，费云帆，他应该是一个成熟的、坚强的男人！我累了，这些日子来，我是太累太累了。我闭上眼睛，喃喃的低语：

“费云帆，带我走，带我走得远远的！”

“是的，紫菱。”他应着，轻抚着我的背脊。

“费云帆，”我忽然又有那种梦似的、不真实的感觉。“你不是在和我儿戏吧？”

他离开我，用手托着我的下巴，他注视着我的眼睛：

“婚姻是儿戏吗？”他低沉的问。

“可是，”我讷讷的说：“你曾经离过婚，你并不重视婚姻，你也说过，你曾经把你的婚姻像垃圾般丢掉。”

他震颤了一下。

“所以，人不能有一点儿错误的历史。”他自语着，望着我，摇了摇

头。“信任我，紫菱，人可以错第一次，却不会错第二次！”

他说得那样恳切，那样真挚，他确实有让人信任的力量。我凝视他，忍不住又问：

“你确实知道你在做什么吗？”

“我不是小孩子了，紫菱。”

“可是，我是不愿欺骗你的，”我轻蹙着眉，低低的说：“你知道我爱的人是……”

他很快的用嘴唇堵住我的嘴，使我下面的话说不出口，然后，他的唇滑向我的耳边，他说：

“我什么都知道，不用说，也不要说，好吗？”

我长长的叹了一口气，然后，我又把头倚在他肩上，我叹息着说：

“我累了。”

“我知道。”

他抱紧了我，我就静静的依偎在他怀里，我们并排挤在沙发中，我又闭上了眼睛，就这样依偎着，静静的，静静的，我听得见他的心跳。他的手绕着我的脖子，他的头紧靠着我的。最近，我从没有这样宁静过，从没有这样陷入一种深深的静谧与安详里。

不知多久以后，他动了动，我立即说：

“不要离开我！”

“好的，”他静止不动：“我不离开。可是，”他温存的、轻言细语的说：“你母亲回来了！”

我一怔，来不及去细细体味他这句话，客厅的玻璃门已经一下子被打开了！我居然没有听到母亲用钥匙开大门的声音，也没有听到她穿过花园的脚步声。我的意识还没清醒以前，母亲已像看到客厅里有条恐龙般尖叫了起来：

“哎呀！紫菱！你在做什么？”

我从费云帆的怀里坐正了身子，仰头望着母亲，那种懒洋洋的倦怠仍然遍布在我的四肢，我的心神和思想也仍然迷迷糊糊的，我慢吞吞的说了句：

“哦，妈妈，我没有做什么。”

“没有做什么？”母亲把手提包摔在沙发上，气冲冲的喊着。“费云帆！你解释解释看，这是什么意思？”

“不要叫，”费云帆安安静静的说：“我正预备告诉你，”他清晰的，一字一字的吐了出来：“我要和紫菱结婚了！”

“什么？”母亲大叫，眼睛瞪得那么大，她一瞬也不瞬的望着我们。“你说什么？”

“我要和紫菱结婚，”费云帆重复了一次，仍然维持着他那平静而安详的语气：“请求您答应我们。”

母亲呆了，傻了，她像化石般站在那儿，一动也不动。她的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像看一对怪物般看着我和费云帆。然后，她忽然清醒了，忽然明白了过来。立刻，她扬着声音，尖声叫着父亲的名字：

“展鹏！展鹏！你还不快来！展鹏！展鹏！……”

她叫得那样急，那样尖锐，好像是失火了。于是，父亲穿着睡衣，跌跌冲冲的从楼上跑了下来，带着满脸的惊怖，一叠连声的问：

“怎么了？绿萍怎么了？怎么了？绿萍怎么了？”

他一定以为是绿萍的伤势起了变化，事实上，绿萍已经快能出院了。母亲又叫又嚷的说：

“不是绿萍，是紫菱！你在家管些什么？怎么允许发生这种事？”

“紫菱？”父亲莫名其妙的看着我：“紫菱不是好好的吗？这是怎么回事？”

“让我来说吧，”费云帆站起身来，往前跨了一步。“我想请求你一件事。”

“怎么？怎么？”父亲睡眼惺忪，完全摸不着头脑：“云帆，你又有什么事？”

“我的事就是紫菱的事，”费云帆说：“我们已经决定结婚了！”

父亲也呆了，他的睡意已被费云帆这句话赶到九霄云外去了。他仔细的看了费云帆一眼，再转头望着我，他的眼光是询问的，怀疑的，不信任的，而且，还带着一抹深刻的心痛和受伤似的神情。好半天，他才低声的问我：

“紫菱，这是真的吗？”

“是真的，爸爸！”我轻声回答。

“好呀！”母亲又爆发般的大叫了起来。“费云帆，你真好，你真是个好朋友！你居然去勾引一个还未成年的小女孩！我早就知道你对紫菱不安好心，我从一开始就知道！你自以为你有钱，有经验，你就把紫菱玩弄于股掌之上！你下流，卑鄙！”

“慢着！”费云帆喊，他的脸色一下子变得雪白。“你们能不能听我讲几句话！”

“你还有话好说？你还有脸说话？”母亲直问到他脸上去。“你乘人之危，正在我们家出事的时候，没有时间来顾到紫菱，你就勾引她.....”

“舜涓！”父亲喊：“你不要说了，让他说话！”他严厉的盯着费云帆。“你说吧，云帆，说个清楚，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我要说的话非常简单，”费云帆沉着脸，严肃的、郑重的、清晰的、稳定的说：“我对紫菱没有一丝一毫玩弄的心理，我发誓要爱护她，照顾她，我请求你们允许我娶她做我的妻子！”

“请求！”母亲大声喊：“你是说请求吗？”

“是的！”费云帆忍耐的说。

“那么，我也给你一个很简单的答复，”母亲斩钉截铁的说：“不行！”

费云帆深深的望着母亲。

“我用了请求两个字，”他低沉的说：“那是由于我对你们两位的尊重。事实上，这是我和紫菱两个人间的私事，只要她答应嫁给我，那么，你们说行，我很感激，你们说不行，我也一样要娶她！”

“天呀！”母亲直翻白眼：“这是什么世界？”她注视着父亲，气得发抖。“展鹏，都是你交的好朋友！你马上打电话给云舟，我要问问他！”

“不用找我的哥哥，”费云帆挺直着背脊，坚决的说：“即使你找到我的父亲，他也无法阻止我！”

“啊呀！”母亲怪叫，“展鹏，你听听！你听听！这是什么话？啊呀，我们家今年是走了什么霉运，怎么所有倒楣的事都集中了？”

“舜涓，你冷静一下！”父亲用手掠了掠头发，努力的平静着他自己，他直视着费云帆，他的眼光是深思的，研判的，沉重的。“告诉我，云帆，你为什么要娶紫菱？你坦白说！理由何在？”

费云帆沉默了几秒钟。

“我说坦白的理由，你未见得会相信！”他说。

“你说说看！”

费云帆直视着父亲。

“我爱她！”他低声说。

“爱？”母亲又尖叫了起来：“他懂得什么叫爱？他爱过舞女，酒女，吧女，爱过成千成万的女人！爱，他懂得什么叫爱……”

“舜涓！”父亲喊，阻止了母亲的尖叫。他的眼光一直深沉的、严肃的打量着费云帆。这时，他把眼光调到我身上来了。他走近了我，仔细的凝视我，我在他的眼光下瑟缩了，蜷缩在沙发上，我像个做错了事的小孩，被动的看着他。他蹲下了身子，握住了我的手，他慈爱的、温柔

的叫了一声："紫菱！"

泪水忽然又冲进了我的眼眶，我本就是个爱哭的女孩。我含泪望着我那亲爱的父亲。

"紫菱，"他亲切的、语重心长的说："我一直想了解你，一直想给予你最充分的自由。你不愿考大学，我就答应你不考大学，你要学吉他，我就让你学吉他，你喜欢文学，我给你买各种文学书籍……我一切都迁就你，顺着你。但是，这次，你确实知道你在做什么吗？"

我抬眼看了看费云帆，我立即接触到他那对紧张而渴求的眸子，这眼光使我的心猛然一跳。于是，我正视着我的父亲，低声的回答：

"我知道，爸爸。"

"你确实知道什么叫爱情吗？"父亲再问。

我确实知道什么叫爱情吗？天哪！还有比这问题更残酷的问题吗？泪水涌出了我的眼眶，我啜泣着说：

"我知道，爸爸！"

"那么，你确定你爱费云帆吗？"

哦！让这一切快些过去吧！让这种"审问"赶快结束吧！让我逃开这所有的一切吧！我挣扎着用手蒙住了脸，我哭泣着，颤抖着喊：

"是的！是的！是的！我爱他！爸爸，你就让我嫁给他吧！你答应我了吧！"

父亲放开了我，站直了身子，我听到他用苍凉而沉重的声音，对费云帆说：

"云帆，我做梦也没想过，你会变成我的女婿！现在，事已至此，我无话可说……"他咬牙，好半天才继续下去："好吧！我把我的女儿交给了你！但是，记住，如果有一天你欺侮了紫菱，我不会饶过你！"

"展鹏！"母亲大叫："你怎么可以答应他？你怎么可以相信他？他如何能做我们的女婿？他根本比紫菱大了一辈！不行！我反对这事！我

坚决反对……”

“舜涓，”父亲拖住了母亲：“现在的时代已不是父母作主的时代了，他们既然相爱，我们又能怎样呢？”他重新俯下身子看我：“紫菱，你一定要嫁给他，是吗？”

“是的，爸爸。”

“唉！”父亲长叹一声，转向费云帆：“云帆，你是我的好朋友，但我却不知道你是不是个好女婿！”

“你放心，”费云帆诚恳的说：“我绝不会亏待紫菱，而且，我谢谢你，由衷的谢谢你。”

“不行！”母亲大怒，狂喊着说：“展鹏，女儿不是你一个人的，你答应，我不答应！我绝不能让紫菱嫁给一个离过婚的老太保！费云帆，”她狂怒的对费云帆说：“别以为你的那些历史我不知道！你在罗马有个同居的女人，对吗？你在台湾也包过一个舞女，对吗？你遗弃了你的妻子，对吗？你……”

“舜涓！”父亲又打断了她：“你现在提这些事有什么用？翻穿了他的历史，你也未见得阻止得了恋爱！”

“可是，你就放心把紫菱交给这样一个男人？”

“事实上，不管交给谁，我们都不会放心，是吗？”父亲凄凉的说：“因为我们是父母！但是，我们总要面临孩子长大的一天，总要去信任某一个人，或者，去信任爱情！绿萍残废了，她已是个永不会快乐的孩子了，我何忍再去剥夺紫菱的快乐？”

父亲的话，勾起了我所有的愁肠，又那样深深的打进我的心坎里，让我感动，让我震颤，我忍不住放声痛哭了，为我，为绿萍，为父亲……为我们的命运而哭。

“走吧！”父亲含泪拉住母亲：“我们上楼去，我要和你谈一谈，也让他们两个谈一谈。”他顿了顿，又说：“云帆，你明天来看我，我们要计划一下，不是吗？”

“是的。”费云帆说。

母亲似乎还要说话，还要争论，还要发脾气，但是，她被父亲拖走了，终于被父亲拖走了。我仍然蜷缩在沙发里哭泣，泪闸一开，似乎就像黄河泛滥般不可收拾。

于是，费云帆走了过来，坐在我身边，他用胳膊紧紧的拥住了我，他的声音温存、细腻、而歉疚的在我耳边响起：

“紫菱，我是那么那么的抱歉，会再带给你这样一场风暴，现在，一切都过去了，以后，什么都会好好的，我保证！紫菱！”

我把头埋进了他的怀里，啜泣着说：

“费云帆，你不会欺侮我吧？”

“我爱护你还来不及呢，真的。”他说。

我抬起头来，含泪看他：

“那是真的吗？”我问。

“什么事情？”

“妈妈说的，你在罗马和台湾的那些女人。”

他凝视我，深深的、深深的凝视我，他的眼神坦白而真挚，带着抹令人心痛的歉意。

“我是不是必须回答这个问题？”他低问。

我闭了闭眼睛。

“不，不用告诉我了。”我说。

于是，他一下子拥紧了我，拥得那么紧那么紧，他把头埋在我的耳边，郑重的说：

“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从今起，是个全新的我，信任我，我绝不会做任何对不起你的事情！”

13

四月底，绿萍出了院，她是坐在轮椅上回家的，那张轮椅是父亲为她所特制，全部是不锈钢的，操作简便而外型美观，但是，它给我的感觉却冷酷而残忍——因为，那是一张轮椅。

楚濂和绿萍的婚礼订在五月一日，为了不要抢在绿萍之前结婚，我和费云帆的婚期选定了五月十五。同一个月里要嫁掉两个女儿，而且是唯有的两个女儿，我不知道父母的心情是怎样的。母亲从一个活泼、开朗的女人，一变而为沉默寡言了。那些日子，她忙着给绿萍准备嫁妆，准备新娘的礼服，她常常和楚伯母在一起，我好几次看到她泪汪汪的倒在楚伯母的肩上，喃喃的说：

“心怡！心怡！看在我们二十几年的交情上，担待绿萍一些儿！”

“你放心，舜涓，”楚伯母诚挚的说：“绿萍一点点大的时候，我们就开过玩笑，说要收她做我的儿媳妇，没料到这话终于应验了，我高兴还来不及呢！绿萍那么美丽，那么可爱……我发誓像爱自己的女儿一样爱她！”

我不知道大人们的心目里到底怎么想，无论如何，这件婚事多少有点儿勉强，多少有点儿不自然，更真切的事实是：轮椅上的婚礼，无论如何是件缺陷。可是，楚家的筹备工作却无懈可击。本来，楚伯伯和楚伯母的观念都是儿女成家立业后，就该和父母分开住。但是，为了绿萍行动的不便，他们把楚濂的新房布置在自己家里，又为了免得绿萍上下楼的不便，他们从一层八楼公寓迁入一栋西式的花园洋房里，那房子有两层楼，楚伯伯夫妇和楚漪都住在楼上，而在楼下布置了两间精致而豪华的房间给绿萍和楚濂。我被硬拉到新房里去参观过，面对着那间粉红色的卧室，窗帘、床单、地毯……我心中所有的，只是一片纯白色的凄凉。

和楚濂他们对比，我和费云帆似乎是被人遗忘了的一对，好在我极力反对铺张的婚礼，和一切形式主义。我们也没有准备新房，因为费云帆预备婚后立刻带我去欧洲，假若无法马上成行，我们预备先住在酒店

里。这些日子，我们已预先填妥了婚书，他正在帮我办签证和护照。所以，在填妥结婚证书那天，在法律上，我已经成为了费云帆的妻子。我说不出来我的感觉，自从绿萍受伤以后，我就像个失魂少魄的幽灵，整日虚飘飘的，所有发生的事，对我都仍然缺乏着真实感。

绿萍回家后，我似乎很难躲开不见楚濂了。可是，费云帆是个机警而善解人意的怪物，他总在楚濂刚刚出现的时间内也出现，然后，就把我带了出去，不到深夜，不把我送回家来。他常和我并坐在他那间幽雅的餐厅内，为我叫一杯“粉红色的香槟”，他经常嘲笑我第一次喝香槟喝醉了的故事。斜倚在那卡座内，他燃着一支烟，似笑非笑的望着我，他会忽然问我：

“你今年几岁了？紫菱？”

“二十岁。”

“认识你的时候，你还只有十九。”他说。

“已经又是一年了，人不可能永远十九岁。”

“所以，我现在比你大不到一倍了！”他笑着。

我望着他，想着去年初秋的那个宴会，想着那阳台上的初次相遇，想着那晚我们间的对白……我惊奇他居然记得那些个小节，那些点点滴滴。那时候，我怎会料到这个陌生人有朝一日，会成为我的丈夫。我凝视他，啜着那粉红色的香槟：

“大不到一倍，又怎样呢？”

“感觉上，我就不会化你老太多！”他说，隔着桌子，握住我的手：“紫菱，希望我配得上你！”

我的眼睛蒙上了一层雾汽。

“我只希望我配得上你。”我低低的说。

“怎么，”他微微一笑：“你这个充满了傲气的小东西，居然也会谦虚起来了！”

“我一直是很谦虚的。”

“天地良心！”他叫：“那天在阳台上就像个大刺猬，第一次和你接触，就差点被你刺得头破血流！”

我噗哧一声笑了起来。

“哈！好难得，居然也会笑！”他惊叹似的说，完全是那晚在阳台上的口气。我忍不住笑得更厉害了，笑完了，我握紧他的手，说：

“费云帆，你真是个好人。”

他的眼睛深邃而黝黑。

“很少有人说我是好人，紫菱。”他说。

我想起母亲对他的评价，我摇了摇头。

“你不能要求全世界的人对你的看法都一致。”我说，“但是，我知道，你是个好人。”

“你喜欢好人呢？还是喜欢坏人呢？”他深思的问。

我沉思了一下。

“我喜欢你！”我坦白的说。

他的眼睛闪了闪，一截烟灰落在桌布上了。

“能对‘喜欢’两个字下个定义吗？”他微笑着。

我望着他，一瞬间，我在他那对深沉的眸子里似乎读出了很多很多的东西，一种崭新的，感动的情绪征服了我，我不假思索的，由衷的，吐出了这些日子来，一点一滴积压在我内心深处的言语：

“我要告诉你，费云帆，我将努力的去做你的好妻子，并且，不使你的名字蒙羞。以往，关于我的那些故事都过去了，以后，我愿为你而活着。”

他紧紧的盯着我，一句话也不说，好久好久，他熄灭了烟蒂，轻轻的握起我的手来，把他的嘴唇压在我的手背上。

那晚，我们之间很亲密，我第一次觉得，我和他很接近很接近，也第一次有了真实感，开始发现他是我的“未婚夫”了。离开餐厅后，他开着车带我在台北街头兜风，一直兜到深夜，我们说的话很少，但我一直依偎在他的肩头上，他也一直分出一只手来揽着我。

午夜时分，他在我家门口吻别我时，他才低低的在我耳边说了几句：

“紫菱，今晚你说的那几句话，是我一生听过的最动人的话，我不敢要求你说别的，或者，有一天，你会对我说一句只有三个字的话，不过，目前，已经很够了，我已经很满足了！”

他走了，我回到屋里，心中依然恍恍惚惚的，我不知道他所说的“只有三个字的话”，是什么，或者我知道，但我不愿深入的去想。我觉得，对费云帆，我能做到这一步，已经到了我的极限了，他毕竟不是我初恋的情人，不是吗？

虽然我竭力避免和楚濂见面，虽然费云帆也用尽心机来防范这件事，但是，完全躲开他仍然是件做不到的事情。这天深夜，当我返家时，他竟然坐在我的卧室里。

“哦，”我吃了一惊：“你怎么还没回家？”

“谈谈好吗？紫菱？”他憋着气说：“我做了你的姐夫，和你也是亲戚，你总躲不了我一辈子！”

“躲得了的，”我走到窗前，用手拨弄着窗上的珠串，轻声的说：“我要到欧洲去。”

“你是为了去欧洲而嫁给费云帆吗？”他问。

我皱皱眉头，是吗？或者是的。我把头靠在窗棂上，机械化的数着那些珠子。

“这不关你的事，对不对？”我说。

他走近我。

“你别当傻瓜！”他叫着，伸手按在我肩上。“你拿你的终身来开玩笑吗？你少糊涂！他是个什么人？有过妻子，有过情妇，有过最坏的纪录，你居然要去嫁给他！你的头脑呢？你的理智呢？你的……”

我摔开了他的手，怒声说：

“住口！”

他停止了，瞪着我。

“别在我面前说他一个字的坏话，”我警告的、低沉的说：“也别再管我任何的事情，知道吗？楚濂？我要嫁给费云帆，我已经决定嫁给他，这就和你要娶绿萍一样是不可更改的事实！你再怎么说也没有用，知道了吗？我亲爱的姐夫？”

他咬紧牙，瞪着眼看我，他眼底冒着火，他的声音气得发抖：

“你变了，紫菱，”他说：“你变了！变得残忍，变得无情，变得没有思想和头脑！”

“你要知道更清楚的事实吗？”我冷然的说：“我是变了，变成熟了，变冷静了，变清醒了！我想，我已经爱上了费云帆，他是个漂亮的、风趣的、有情趣又有吸引力的男人！我并不是为了你娶绿萍而嫁他，我是为了我自己而嫁他，你懂吗？”

他重重的喘气。

“再要说下去，”他说：“你会说你从没有爱过我！对吗？”

“哈！”我冷笑。“现在来谈这种陈年老帐，岂不滑稽？再过三天，你就要走上结婚礼堂了，一个月后的现在，我大概正在巴黎的红磨坊中喝香槟！我们已经在两个世界里了。爱？爱是什么东西？你看过世界上有永不改变的爱情吗？我告诉你，我和你的那一段早就连痕迹都没有了！我早就忘得干干净净了！”

“很好！”他的脸色铁青，转身就向屋外走：“谢谢你告诉我这些！恭喜你的成熟、冷静、和清醒！再有，”他站在门口，恶狠狠的望着

我："更该要恭喜的，是你找到了一个有钱的阔丈夫！可以带你到巴黎的红磨坊中去喝香槟！"

他打开门，冲了出去，砰然一声把门阖拢。我呆呆的站在那儿，呆呆的看着那房门，心中一阵剧烈的抽痛之后，剩下的就是一片空茫，和一片迷乱。我还来不及移动身子，房门又开了，他挺直的站在门口，他脸上的愤怒已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层深切的悲哀和刻骨的痛楚。他凝视我，凄凉的、温柔的说：

"有什么用呢？紫菱？我们彼此说了这么多残忍的话，难道就能让我们遗忘了对方吗？我是永不会忘记你的，随你怎么说，我永不会忘记你！至于你呢？你就真能忘记了我吗？"

他摇摇头，叹了口长气。不等我回答，他就重新把门一把关上，把他自己关在门外，他走了。我听到他的脚步声消失在楼梯上了。

我和楚濂的故事，就真这样结束了吗？我不知道。人类的故事，怎样算是结束，怎样算是没有结束？我也不知道。但是，三天后，我参加了他和绿萍的婚礼。

非常巧合，在婚礼的前一天，绿萍收到了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寄来的信，他们居然给予了她高额的奖学金，希望她暑假之后就去上课。绿萍坐在轮椅上，沉默的看着那封信，父亲和母亲都站在一边，也沉默的望着她。如果她没有失去一条腿，这封信将带来多大的喜悦和骄傲，现在呢？它却像个讽刺，一个带着莫大压力的讽刺。我想，绿萍可能会捧着那通知信痛哭，因为她曾经那样渴望着这封信！但是，我错了，她很镇静，很沉默，有好长的一段时间，她只是对着那封信默默的凝视。然后，她拿起那份通知来，把它轻轻的撕作两半，再撕作四片，再撕成八片，十六片……只一会儿，那封信已碎成无数片了。她安静的抬起头来，勇敢的挺了挺背脊，回头对母亲说：

"妈，你不是要我试穿一下结婚礼服吗？你来帮我穿穿看吧！"

噢，我的姐姐！我那勤学不倦，骄傲好胜的姐姐！现在，她心中还有些什么呢？楚濂，只有楚濂！爱情的力量居然如此伟大，这，是楚濂之幸？还是楚濂之不幸？

婚礼的场面是严肃而隆重的，至亲好友们几乎都来了。绿萍打扮得

非常美丽，即使坐在轮椅中，她仍然光芒四射，引起所有宾客的啧啧赞赏。楚濂庄重而潇洒，漂亮而严肃，站在绿萍身边，他们实在像一对金童玉女。我凝视着他们两个，听着四周宾客们的议论纷纭，听着那鞭炮和喜乐的齐声鸣奏，听着那结婚证人的絮絮演讲，听着那司仪高声叫喊……不知怎的，我竟想起一支蓓蒂·佩姬所唱的老歌："我参加你的婚礼"，我还记得其中几句：

"你的父亲在唏嘘，

你的母亲在哭泣，

我也忍不住泪眼迷离……"

是的，我含泪望着这一切，含泪看着我的姐姐成为楚濂的新妇，楚濂成为我的姐夫！于是，我想起许久以前，我就常有的问题，将来，不知楚濂到底是属于绿萍的？还是我的？现在，谜底终于揭晓了！当那声"礼成"叫出之后，当那些彩纸满天飞洒的时候，我知道一切都完成了。一个婚礼，是个开始还是个结束？我不知道，楚濂推着绿萍的轮椅走进新娘室，他在笑，对着每一个人微笑，但是，他的笑容为何如此僵硬而勉强？我们的眼光在人群中接触了那么短短的一刹那，我觉得满耳人声，空气恶劣，我头晕目眩而呼吸急促……我眼前开始像电影镜头般叠印着楚濂的影子，楚濂在小树林中仰头狂叫：

"我爱紫菱！我爱紫菱！我爱紫菱！"

楚濂在大街上放声狂喊：

"我发誓今生今世只爱紫菱！我发誓！我发誓！我发誓！"

我的头更昏了，眼前人影纷乱，满室人声喧哗……恭喜，恭喜，恭喜……何喜之有？恭喜，恭喜，恭喜……何喜之有？恭喜，恭喜，恭喜……

费云帆把我带出了结婚礼堂，外面是花园草地，他让我坐在石椅上，不知从那儿端了一杯酒来，他把酒杯凑在我的唇边，命令的说：

"喝下去！"

我顺从的喝干了那杯酒，那辛辣的液体从我喉咙中直灌进胃里，我

靠在石椅上，一阵凉风拂面，我陡然清醒了过来。于是，我接触到费云帆紧盯着我的眼光。

“哦，费云帆，”我喃喃的说：“我很抱歉。”

他仔细看了我一会儿，然后，他用手拂了拂我额前的短发，用手揽住我的肩头。

“你不能在礼堂里晕倒，你懂吗？”

“是的，”我说：“我好抱歉。现在，我已经没事了，只因为……那礼堂的空气太坏。”

“不用解释，”他对我默默摇头。“我只希望，当我们结婚的时候，礼堂里的空气不会对你有这么大的影响。”

我一把握住了他的手。

“为什么要这样说？”我懊恼的叫：“我已经抱歉过了，我真心真意的愿意嫁给你”。

“哦，是我不好。”他慌忙说，取出手帕递给我，温柔的抚摸我的头发。“擦擦你的脸，然后，我们进去把酒席吃完。”

“一定要去吃酒席吗？”我问。

他扬起了眉毛。

“唔，我想……”他沉吟着，突然眉飞色舞起来：“那么多的客人，失踪我们两个，大概没有什么人会注意到，何况，我们已经参加过了婚礼。”

“即使注意到，又怎样呢？”我问。

“真的，又怎样呢？”他说，笑着：“反正我们一直是礼法的叛徒！”

于是，我们跳了起来，奔向了他的车子。钻进了汽车，我们开始向街头疾驰。

整晚，我们开着车兜风，从台北开到基隆，逛基隆的夜市，吃小摊摊上的鱼丸汤和当归鸭，买了一大堆不必需的小摆饰，又去地摊上丢圈圈，套来了一个又笨又大的磁熊。最后，夜深了，我抱着我的磁熊，回到了家里。

母亲一等费云帆告辞，就开始对我发作：

“紫菱！你是什么意思？今天是你姐姐的婚礼，你居然不吃完酒席就溜走！难道你连这几天都等不及，这种场合，你也要和云帆单独跑开！你真不知羞，真丢脸！让楚家看你像个没规没矩的野丫头！”

“哦，妈妈，”我疲倦的说：“楚家娶的是绿萍，不是我，我用不着做模范生给他们看！”

“你就一点感情都没有吗？”母亲直问到我的脸上来。“你姐姐的婚礼，你竟连一句祝福的话都不会说吗？你就连敬杯酒都不愿去敬吗？”

“所有祝福的话，我早都说过了。”我低语。

“哦，你是个没心肝的小丫头！”母亲继续嚷，她显然还没有从那婚礼中平静过来。“你们姐妹相处了二十年，她嫁出去，你居然如此无动于衷！你居然会溜走……”

“舜涓，”父亲走了过来，平平静静的叫，及时解了我的围。“你少说她几句吧！她并没有做什么了不起的错事，你骂她干什么呢？我们还能留她几天呢？”

父亲的话像是一句当头棒喝，顿时提醒了母亲，我离“出嫁”的日子也不远了，于是，母亲目瞪口呆了起来，望着我，她忽然泪眼滂沱。

“噢，”她唏嘘着说：“我们生儿育女是干什么呢？干什么呢？好不容易把她们养大了，她们就一个个的走了，飞了。”

我走过去，抱住母亲的脖子，亲她，吻她。

“妈妈！妈妈，”我低呼。“你永不会失去我们，真的，你不会的！”

“舜涓，”父亲温柔的说：“今天你也够累了，你上楼去歇歇吧，让我和紫菱说两句话！”

母亲顺从的点点头，一面擦着眼泪，一面蹒跚的走上楼去，我望着她的背影，忽然间，发现她老了。

室内剩下了我和父亲，我们两人默然相对。从我很小的时候开始，我就觉得我和父亲中间有某种默契，某种了解，某种心灵相通的感情。这时候，当他默默凝视着我时，我就又觉得那种默契在我们中间流动。他走近了我，把手放在我的肩上，他深深的注视着我，慢慢的说：

“紫菱，我有几句话要对你说，以后，我可能不会有机会再对你说了。”

“哦，爸爸？”我望着他。

“紫菱，”他沉吟了一下。“我以前并不太了解费云帆，我现在，也未见得能完全了解他。但是，我要告诉你一件事，那是一个真真正正有思想、有见地、有感情的男人！”他盯着我：“我对你别无所求，只希望你能去体会他，去爱他，那么，你会有个十分成功的婚姻！”

我惊讶的看着父亲，他不是也曾为这婚事生过气吗？曾几何时，他竟如此偏袒费云帆了！可是，在我望着他的那一刹那，我明白，我完全明白了！父亲已经知道了这整个的故事，不知道是不是费云帆告诉他的，但是，他知道了，他完全知道了。我低低叹息，垂下头去，我把头倚偎在父亲的肩上，我们父女间原不需要多余的言语，我低声的说：

“爸爸，我会努力的，我会的，我会的！”

十五天以后，我和费云帆举行了一个十分简单的婚礼，参加的除了亲戚，没有外人。楚濂和绿萍都来了，但我并没有太注意他们，我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费云帆身上，当我把手伸给他，让他套上那枚婚戒时，我是非常虔诚，非常虔诚的，我心里甚至于没有想到楚濂。

新婚的第一夜，住在酒店里，由于疲倦，由于不安，由于我精神紧张而又有种对“妻子”的恐惧，费云帆给我吃了一粒镇定剂，整夜我熟睡着，他居然没有碰过我。

结婚的第二天，我们就搭上环球客机，直飞欧洲了。

14

永远忘不掉机场送行的一幕，永远忘不了父亲那深挚的凝视，和母亲那哭肿了的眼睛，永远忘不了楚濂握着我的手时的表情，那欲语难言的神态，和那痛惜难舍的目光。绿萍没有来机场，我只能对楚濂说：

“帮我吻吻绿萍！”他趁着人多，在我耳边低语：

“我能帮绿萍吻吻你吗？”

我慌忙退开，装着没听见，跑去和楚伯伯楚伯母，以及楚漪等一一道别。陶剑波也来了，还带了一架照相机，于是，左一张照片，右一张照片，照了个无休无止。母亲拉着我，不断的叮嘱这个，不断的叮嘱那个；要冷暖小心，要照顾自己，要多写信回家……好像我是个三岁的小娃娃。

终于，我们上了飞机，终于，一切告别式都结束了，终于，飞机滑上了跑道……最后，终于，飞机冲天而起了。我从座位上转过头来看着费云帆，心里突然涌上一股茫然无主的情绪。怎么，我真就这样跟着他飞了？真就这样舍弃了我那二十年来所熟悉的环境和亲人？真就这样不顾一切的飞向那茫茫世界和渺不可知的未来？我心慌了，意乱了，眼眶就不由自主的发热了。

费云帆对我微笑着，伸过手来，他紧紧的握住了我的手，握得好紧好紧，望着我的眼睛，他说：

“放心，紫菱，飞机是很安全的！”

我噘起了嘴，不满的嘟囔着：

“费云帆，你明知道我并不担心飞机的安全问题！”

“那么，”他低语：“让我告诉你，你的未来也是安全的！”

“是吗？费云帆？”

他对我深深的点点头。然后，他眨眨眼睛，做了一个怪相。收住笑容，他很郑重的对我说：

“有件事，请你帮一个忙，好不好？”

“什么事？”我有些吃惊的问，难道才上飞机，他就有难题出给我了？

“你瞧，我们已经是夫妇了，对不对？”

我困惑的点点头。

“你能不能不要再连名带姓的称呼我了？”他一本正经的说：“少一个费字并不难念！”

原来是这件事！我如释重负，忍不住就含着泪珠笑了出来。他对我再做了个鬼脸，就把我的头按在他的肩上：

“你最好给我睡一觉，因为，我们要飞行很多小时，长时间的飞行是相当累人的！”

“我不要睡觉，”我把头转向窗口，望着飞机外那浓厚的，堆砌着的云海。“这还是我第一次坐飞机呢！我要看风景！”

“小丫头开洋荤了，是吗？”他取笑的问。“事实上，你半小时之后就会厌倦了，窗外，除了云雾之外，你什么都看不到！”他按铃，叫来了空中小姐：“给我一瓶香槟！”他说。

“你叫香槟干嘛？”我问他。

“灌醉你！”他笑着说：“你一醉了就会睡觉！”

“香槟和汽水差不多，喝不醉人的！”我说。

“是吗？”他的眼睛好黑好亮。

于是，旧时往日，如在目前，我噗哧一声笑了。伸手握住他的手，我说：

“费云帆……”

“嗯哼！”他大声的咳嗽，哼哼。

我醒悟过来，笑着叫：

“云帆！”

“这还差不多！”他回过头来，“什么事？”

“你瞧！你这样一混，我把我要说的话都搞忘了！”

“很重要的话吗？”他笑嘻嘻的说：“是不是三个字的？”

“三个字的？”我愣了愣。

香槟送来了，于是，他注满了我的杯子和他的杯子，盯着我，他说：

“不要管你要说的话了，听一句我要说的话吧！”

“什么话？”

他对我举起了杯子。脸色忽然变得严肃而郑重。

“祝福我们的未来，好吗？”

我点点头，和他碰了杯子，然后，我一口喝干了杯里的酒，他也干了他的。我们照了照空杯子，相视一笑。然后，他深深的凝视着我说：

“我将带你到一个最美丽的地方，给你一个最温暖的家。信任我！紫菱！”

我点点头，注视着他，轻声低语：

“云帆，我现在的世界里只有你了。如果你欺侮我……”

他把一个手指头压在我的唇上。

“我会吗？”他问。

我笑了，轻轻的把头依偎在他的肩上。

是的，这趟飞行是相当长久而厌倦的，虽然名义上是“直飞”，但是，一路上仍然停了好多好多站，每站有时又要到过境室去等上一两小时，再加上时差的困扰，因此，十小时之后，我已经又累又乏又不耐烦。好在，最后的一段航线很长，费云帆不住的和我谈天，谈欧洲，谈每个国家，西班牙的斗牛，威尼斯的水市，巴黎的夜生活，汉堡的“倚窗女郎”，伦敦的雾，雅典的神殿，罗马的古竞技场……我一面听着，一面又不停口的喝着那“和汽水差不多的香槟”。最后，如费云帆所料，我开始和那飞机一样，腾云驾雾起来了，我昏昏沉沉，迷迷糊糊。依偎在费云帆肩上，我终于睡着了。

飞机似乎又起落过一两站，但是并没有要过境旅客下机，所以我就一直睡，等到最后，费云帆摇醒我的时候，我正梦到自己坐在我的小卧室里弹吉他，弹那支“一帘幽梦”，他叫醒我，我嘴里还在喃喃念着：

“若能相知又相逢，

共此一帘幽梦！”

“好了！爱做梦的小姑娘！”费云帆喊：“我们已经抵达罗马机场了！下飞机了，紫菱！”

我惊奇的站起身来，摇摇晃晃的揉了揉眼睛，看看窗外，正是晓雾迷濛的时候。

“怎么，天还没亮吗？”

“时差的关系，我们丢掉了一天。”

“我不懂。”我摇头。对于那些子午线啦，地球自转和公转的问题，我从读书的时代就没有弄清楚过。

“你不需要懂，”费云帆笑着挽住我。“你需要的，是跟着我下飞机！”

我下了飞机，一时间，脑子里仍然迷迷糊糊的，抬头看看天空，我

不觉得罗马的天空和台北的天空有什么不同，我也还不能相信，我已经置身在一个以前只在电影中才见过的城市里。可是，一走进机场的大厅，看到那么多陌生的、外国人的面孔，听到满耳朵叽哩呱啦的异国语言，我才模糊的察觉到，我已经离开台湾十万八千里了！

经过了验关、查护照、检查行李的各种手续之后，我们走出检验室。立刻，有两个意大利人围了过来，他们拥抱费云帆，笑着敲打他的肩和背脊，费云帆搂着我说：

“他们是我餐厅的经理，也是好朋友，你来见见！”

“我不会说意大利话，”我怯生生的说：“而且我好累好累，我能不能不见？”

费云帆对我鼓励的微笑。

“他们都是好人，他们不会为难你的，来吧，我的小新娘，你已经见到他们了，总不能躲开的，是吗？”

于是，他用英文对那两个意大利人介绍了我，我怯怯的伸出手去，想和他们握手，谁知道，他们完全没有理我那只手，就高叫着各种怪音，然后，其中一个一把抱住了我，给了我一个不折不扣的吻，我大惊失色，还没恢复过来，另外一个又拥抱了我，也重重的吻了我一下，我站定身子，瞪着眼睛看费云帆，他正对我笑嘻嘻的望着。

“他们称赞你娇小玲珑，像个天使，”他说，重新挽住我：“别惊奇，意大利人是出了名的热情！”

两个意大利人抢着帮我们提箱子，我们走出机场，其中一个跑去开了一辆十分流线型的红色小轿车来，又用意大利话和费云帆叽哩咕噜讲个不停，每两句话里夹一句“妈妈米呀！”他讲得又快又急，我只听到满耳朵的“妈妈米呀！”我们上了车，费云帆只是笑，我忍不住问：

“什么叫‘妈妈米呀’？”

“一句意大利的口头禅，你以后听的机会多了，这句话相当于中文的‘我的天呀’之类的意思。”

“他们为什么要一直叫‘我的天’呢？”我依然迷惑。

费云帆笑了。

“意大利人是个喜欢夸张的民族！”

是的，意大利人是个喜欢夸张的民族，当车子越来越接近市区时，我就越来越发现这个特点了，他们大声按汽车喇叭，疯狂般的开快车，完全不遵守交通规则，还要随时把脑袋从车窗里伸出去和别的车上的司机吵架……可是，一会儿，我的注意力就不在那两个意大利人身上了，我看到一个半倾圮的、古老的、像金字塔似的建筑，我惊呼着，可惜车子已疾驰过去。我又看到了那著名的古竞技场，那圆形的，巨大的，半坍的建筑挺立在朝阳之中，像梦幻般的神奇与美丽，我惊喜的大喊：

“云帆，你看，你看，那就是古竞技场吗？”

“是的，”云帆搂着我的肩，望着车窗外面。“那就是传说中，国王把基督徒喂狮子的地方！”

我瞪大眼睛，看着那古老的，充满了传奇性的建筑，当云帆告诉我，这建筑已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时，一声“妈妈米呀”竟从我嘴中冲了出来，弄得那两个意大利人高声的大笑了起来，云帆望着我，也笑得开心：

“等你回家去休息够了，我要带你出来好好的逛逛，”他说：“罗马本身就是一个大大的古城，到处都是上千年的建筑和雕刻。”

“你从没有告诉过我，这些名胜古迹居然在市中心的，我还以为在郊外呢！”

“罗马就是个古迹，知道吗？”

“是的，”我迷惑的说：“古罗马帝国！条条大路通罗马，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多少有关罗马的文句，而我，竟置身在这样一个城市里……”我的话咽住了，我大叫：“云帆，你猜我看到了什么？”

我的语气使云帆有些吃惊。

“什么？”他慌忙问。

“一辆马车！”我叫：“一辆真正的马车！”

云帆笑了。

“你猜我看到了什么？”他反问。

“什么？”

“一个跑入仙境的小爱丽丝！”

“不许嘲笑我！”我瞪他：“人家是第一次来罗马，谁像你已经住了好多年了！”

“不是嘲笑，”他说：“是觉得你可爱。好了，”他望着车窗外面，车子正停了下来。“我们到家了。”

“家？”我一愣。“是你的房子吗？我还以为我们需要住旅馆呢！”

“我答应给你一个温暖而舒适的家，不是吗？”

车子停在一栋古老、却很有味道的大建筑前面，我下了车，抬头看看，这是栋公寓房子，可能已有上百年的历史，白色的墙，看不大出风霜的痕迹，每家窗口，都有一个铁栏杆，里面种满了鲜红的、金黄的、粉白色的花朵，骤然看去，这是一片缀满了花窗的花墙，再加上墙上都有古老的铜雕，看起来更增加了古雅与庄重。我们走了进去，宽敞的大厅中有螺旋形的楼梯，旁边有架用铁栅门的电梯，云帆说：

“我们在三楼，愿意走楼梯，还是坐电梯？”

“楼梯！”我说，领先向楼上跑去。

我们停在三楼的一个房门口，门上有烫金的名牌，镌着云帆名字的缩写，我忽然心中一动，就张大眼睛，望着云帆问：“门里不会有什么意外来迎接我们吧？”

“意外？”云帆皱拢了眉：“你指什么？宴会吗？不不，紫菱，你不知道你有多疲倦，这么多小时的飞行之后，你苍白而憔悴，不，没有宴会，你需要的，是洗一个热水澡，好好的睡一觉！”

“我不是指宴会，”我压低了声音，垂下了睫毛。“这是你的旧居，里面会有另一个女主人吗？那个——和你同居的意大利女人？”

他怔了两秒钟，然后，他接过身边那意大利人手里的钥匙，打开了房门，俯下头来，他在我耳边说：

“不要让传言蒙蔽了你吧，我曾逢场作戏过，这儿，却是我和你的家！”

说完，他一把抱起了我，把我抱进了屋里，两个意大利人又叫又嚷又闹着，充分发挥了他们夸张的本性。云帆放下了我，我站在室内，环视四周，我忍不住我的惊讶，这客厅好大好大，有整面墙是由铜质的浮雕堆成的，另几面都是木料的本色，一片片砌着，有大壁炉，有厚厚的，米色的羊毛地毯，窗上垂着棕色与黄色条纹的窗帘，地面是凹下去的，环墙一圈，凸出来的部份，做成了沙发，和窗帘一样，也是棕色与黄色条纹的。餐厅比客厅高了几级，一张椭圆形的餐桌上，放着一盆灿烂的、叫不出名目的红色花束。

两个意大利人又在指着房间讲述，指手划脚的，不知在解释什么，云帆一个劲儿的点头微笑。我问：

“他们说什么？”

“这房子是我早就买下来，一直空着没有住，我写信画了图给他们，叫他们按图设计装修，他们解释说我要的几种东西都缺货，时间又太仓卒，所以没有完全照我的意思弄好。”

我四面打量，迷惑的说：

“已经够好了，我好像在一个皇宫里。”

“我在郊外有栋小木屋，那木屋的情调才真正好，等你玩够了罗马，我再陪你去那儿小住数日。”

我眩惑的望着他，真的迷茫了起来，不知道我嫁了怎样的一个百万富豪！

好不容易，那两个意大利人告辞了。室内剩下了我和云帆两个，我们相对注视，有一段短时间的沉默，然后，他俯下头来，很温存、很细

腻的吻了我。

“累吗？”他问。

“是的。”

他点点头，走开去把每间房间的门都打开看了看，然后，他招手叫我：

“过来，紫菱！”

我走过去，他说：

“这是我们的卧室。”

我瞠目结舌。那房间铺满了红色的地毯，一张圆形的大床，上面罩着纯白色的床单，白色的化妆桌，白色的化妆凳，白色的床头柜上有两盏白纱罩子的台灯。使我眩惑和吃惊的，并不是这些豪华的布置，而是那扇落地的长窗，上面竟垂满了一串串的珠帘！那些珠子，是玻璃的，半透明的，大的，小的，长的，椭圆的，挂着，垂着，像一串串的雨滴！我奔过去，用手拥住那些珠帘，珠子彼此碰击，发出一连串细碎的声响，我所熟悉的，熟悉的声音！我把头倚在那些珠帘上，转头看着云帆，那孩子气的、不争气的泪水，又涌进了我的眼眶里，我用激动的、带泪的声音喊：

“云帆，你怎么弄的？”

“量好尺寸，叫他们订做的！”

“你……你……”我结舌的说：“为什么……要……要……这样做？”

他走过来，温存的拥住了我。

“如果没有这面珠帘，”他深沉的说：“我如何能和你‘共此一帘幽梦’呢？”

我望着他那对深邃而乌黑的眼睛，我望着他那张成熟而真挚的脸庞，我心底竟涌起一份难言的感动，和一份酸涩的柔情，我用手环抱住他的脖子，吻住了他的唇。

片刻之后，他抬起头来，他的眼眶竟有些湿润。

“知道吗？”他微笑的说：“这是你第一次主动的吻我。”

“是吗？”我愕然的问。

他笑了。推开浴室的门。

“你应该好好的洗一个澡，小睡一下，然后，我带你出去看看罗马市！”

“我洗一个澡就可以出去！”我说。

他摇摇头。

“我不许，”他说：“你已经满面倦容，我要强迫你睡一下，才可以出去！”

“哦呀！”我叫：“你不许！你的语气像个**的暴君！好吧，不论怎样，我先洗一个澡。”

找出要换的衣服，我走进了浴室。在那温热的浴缸里一泡，我才知道我有多疲倦。倦意很快的从我脚上往上面爬，迅速的扩散到我的四肢，我连打了三个哈欠。洗完了，我走出浴室，云帆已经撤除了床上的床罩，那雪白的被单和枕头诱惑着我，我打了第四个哈欠，走过去，我一下子倒在床上，天哪，那床是如此柔软，如此舒适，我把头埋在那软软的枕头里，口齿不清的说：

“你去洗澡，等你洗完了，我们就出发！”

“好的。”他微笑着说，拉开毛毯，轻轻的盖在我身上。

我翻了一个身，用手拥住枕头，把头更深的埋进枕中，阖上眼睛，我又喃喃的说了一句什么，连我自己都听不清楚，然后，我就沉沉睡去了。

15

我这一觉睡得好香好甜好深好沉，当我终于醒来时，我看到的是室内暗沉沉的光线，和街灯照射在珠帘上的反光，我惊愕的翻转身子，于是，我闻到一缕香烟的气息，张大眼睛，我接触到云帆温柔的眼光，和微笑的脸庞，他正坐在床上，背靠着床栏杆，一面抽着烟，一面静静的凝视着我。

“哦，”我惊呼着：“几点钟了？”

他看看手表。

“快七点了。”

“晚上七点吗？”我惊讶的叫。

“当然是晚上，你没注意到天都黑了吗？”他说：“你足足睡了十个多小时。”

“你怎么不开灯？”我问。

“怕光线弄醒了你。”他伸手扭亮了台灯。望着我，对我微笑。“你睡得像一个小婴儿。”

“怎么，”我说：“你没有睡一睡吗？”

“睡了一会儿就醒了，”他说：“看你睡得那么甜，我就坐在这儿望着你。”

我的脸发热了。

“我的睡相很坏吗？”我问。

“很美。”他说，俯头吻了吻我的鼻尖，然后，他在我身上重重的拍了一下。“起来！懒丫头！假如你真想看看罗马的话！”

“晚上也可以看罗马吗？”

“晚上，白天，清晨，黑夜……罗马是个不倒的古城！”他喃喃的说。

我跳了起来。

“转开头去。”我说：“我要换衣服。”

他注视了我好一会儿，似笑非笑的。

“紫菱，”他慢吞吞的说：“你别忘了，你已经是我的妻子。”

“可是，”我噘噘嘴，红了脸：“人家不习惯嘛！”

他脸上的笑意加深了，然后，他忍耐的叹了口气。

“好吧，我只好去习惯‘人家’！”他掉转了头，面对着窗子，我开始换衣服，但是，我才换了一半，他倏然转过头来，一把抱住了我，我惊呼，把衣服拥在胸前，他笑着望着我的眼睛，然后，他放开了我，说：“你也必须学着习惯我！”

我又笑又气又骂又诅咒，他只是微笑着。我换好了衣服，忽然听到客厅里传来一阵碗盘的叮当，我说：

“你听，有小偷来了。”

“不是小偷，”他笑着说：“那是珍娜。”

“珍娜？”我一怔。

“一个意大利女人。”

我呆了呆，瞪着他。

“好呀，”我说：“我只不过睡了一觉，你就把你的意大利女人弄来了！”

“哼！”他哼了一声。“别那么没良心，你能烧饭洗衣整理家务吗？”

“我早就说过，”我有些受伤的说：“我不是一个好妻子。”

他把我拉进了怀里。

“我不是那个意思，”他说，“我也不愿意你做家务，珍娜是个很能干的女佣。”他盯着我：“我们约法三章好不好？”

“什么事？”

“以后别再提什么意大利女人，”他一本正经的说：“你使我有犯罪感。”

“如果你并没有做错，你为什么会有犯罪感？”

“我并不觉得我做错了，”他说：“只是，在你面前，我会觉得自惭形秽，你太纯洁，太干净，太年轻。”

我怔了怔，一时间，不太能了解他的意思。但，接触到他那郑重而诚挚的眼光时，我不由自主的点头了，我发誓不再提那个女人，于是，他微笑着搂住我，我们来到了客厅里。

珍娜是个又肥又胖又高又大的女人，她很尊敬的对我微笑点头，称我“夫人”。她已经把我们的晚餐做好了，我一走出卧室，就已闻到了那股浓厚而香醇的乳酪味，我这才发现，我一整天都没有吃东西。

“紫菱，你可以试试，这是珍娜的拿手，意大利通心粉！你既然来到了意大利，也该入境随俗，学着吃一点意大利食物！”云帆说。

“在我现在这种饥饿状况下，”我说：“管他意大利菜，西班牙菜，法国菜还是日本菜，我都可以吃个一干二净！”

我说到做到，把一大盘通心粉吃了一个碗底朝天，我的好胃口使云帆发笑，使珍娜乐得阖不拢嘴。我临时向云帆恶补了两句意大利话去赞美珍娜，我的怪腔怪调逗得她前俯后仰，好不容易弄清楚我的意思之后，珍娜竟感动得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拥抱，哦，那真是名副其实的大拥抱，差点没有把我的骨头都给挤碎了。

吃完晚餐，我和云帆来到了罗马的大街上。

初夏的夜风拂面而来，那古老的城市在我的脚下，在我的面前，点点的灯火似乎燃亮了一段长远的历史，上千年的古教堂耸立着，直入云霄。钟楼、雕塑、喷泉、宫殿、废墟、古迹，再加上现代化的建筑及文明，组成了这个奇异的城市。云帆没有开汽车，他伴着我走了好一段路，然后，一阵马蹄得得，我面前驶来一辆马车，两匹浑身雪白的马，头上饰着羽毛，骄傲的挺立在夜色里。

我大大的惊叹。

云帆招手叫了那辆马车，他和车夫用意大利话交谈了几句，就把我拉上了车子，他和我并肩坐着，车夫一拉马缰，车子向前缓缓行去。

“哦！”我叹息。“我不相信这是真的！”

“我要让你坐着马车，环游整个的罗马市！”云帆说，用手紧紧的挽着我的腰。

马蹄在石板铺的道路上有节奏的走着，穿过大街，绕过小巷。夜色美好而清朗，天上，皓月当空，使星光都黯然失色了。月光涂在马背上，涂在马车上，涂在那古老的建筑上，那雄伟的雕塑上，我呆了。一切都像披着一层梦幻的色彩，我紧紧的依偎着云帆，低低的问：

“我们是在梦里吗？”

“是的，”他喃喃的说：“在你的一帘幽梦里！”

我的一帘幽梦中从没有罗马！但它比我的梦更美丽。车子走了一段，忽然停了下来，我睁眼望去，我们正停在一个喷泉前面，喷泉附近聚满了观光客，停满了马车，云帆拉住我：

“下车来看！这就是罗马著名的处女泉。有一支老歌叫‘三个铜板在泉水中’，是罗马之恋的主题曲吧，就指的是这个喷泉，传说，如果你要许愿的话，是很灵验的，你要许愿吗？”

“我要的！”我叫着，跑到那喷泉边，望着那雕塑得栩栩如生的人像，望着那四面飞洒的水珠，望着那浴在月光下的清澈的泉水，再望着那沉在泉水中成千成万的小银币，我默默凝思，人类的愿望怎么那么多？这个名叫“翠菲”的女神一定相当忙碌！抬起头来，我接触到云帆的

眼光。“我该怎样许愿？”我问。

“背对着泉水，从你的肩上扔两个钱进水池里，你可以许两个愿望。”

我依言背立，默祷片刻，我虔诚的扔了两个钱。

云帆走了过来。

“你的愿望是什么？”他问，眼睛在月光下闪烁。

“哦，”我红着脸说：“不告诉你！”

他笑笑，耸耸肩，不再追问。

我们又上了马车，马蹄答答，凉风阵阵，我的头发在风中飘飞。云帆帮我把披风披好，我们驭风而行，走在风里，走在夜里，走在几千年前的历史里。

这次，马车停在一个围墙的外面，我们下了车，走到墙边，我才发现围墙里就是著名的“罗马废墟”，居高临下，我们站立的位置几乎可以看到废墟的全景。那代表罗马的三根白色石柱，正笔直的挺立在夜色中。月光下，那圣殿的遗迹，那倾圮的殿门，那到处林立的石柱，那无数的雕像……都能看出概况，想当年繁华的时候，这儿不知是怎样一番歌舞升平，灯火辉煌的局面！我凝想着，帝王也好，卿相也好，红颜也好，英雄也好，而今安在？往日的繁华，如今也只剩下了断井颓垣！于是，我喃喃的说：

“不见他起高楼，不见他宴宾客，却见他楼塌了！”

云帆挽着我的腰，和我一样凝视着下面的废墟，听到我的话，他也喃喃的念了几句：

“可怜他起高楼，可怜他宴宾客，可怜他楼塌了！”

我回过头去，和他深深的对看了一眼，我们依偎得更紧了。在这一刹那间，我觉得我们之间那样了解，那样接近，那样没有距离。历史在我们的脚下，我们高兴没有生活在那遥远的过去，我们是现代的，是生存的，这，就是一切！

然后，踏上马车，我们又去了维尼斯广场，瞻仰埃曼纽纪念馆，去了古竞技场，看那一个个圆形的拱门，看那仍然带着恐怖意味的“野兽穴”，我不能想像当初人与兽搏斗的情况。可是，那巨大的场地使我吃惊，我问：

“如果坐满了人，这儿可以容纳多少的观众？”

“大约五万人！”

我想像着五万人在场中吆喝，呐喊，鼓掌，喊叫……那与野兽搏斗的武士在流血，在流汗，在生命的线上挣扎……而现在，观众呢？野兽呢？武士呢？剩下的只是这半倾圮的圆形剧场！我打了一个寒颤，把头偎在费云帆肩上，他挽紧我，惊觉的问：

“怎么了？”

“我高兴我们活在现代里，”我说：“可是，今天的现代，到数千年后又成了过去，所以，只有生存的这一刹那是真实的，是存在的！”我凝视他：“我们应该珍惜我们的生命，不是吗？”

他很深切很深切的望着我，然后，他忽然拥住我，吻了我的唇。

“我爱你，紫菱。”他说。

我沉思片刻。

“在这月光下，在这废墟中，在这种醉人的气氛里，我真有些相信，你是爱我的了。”我说。

“那么，你一直不认为我爱你？”他问。

“不认为。”我坦白的说。

“那么，我为什么娶你？”

“为了新奇吧！”

“新奇？”

“我纯洁，我干净，我年轻，这是你说的，我想，我和你所交往的那些女人不同。”

他注视了我好一会儿。

“继续观察我吧，”他说：“希望有一天，你能真正的认识我！”

我们又坐上了马车，继续我们那月夜的漫游，车子缓缓的行驶，我们梦游在古罗马帝国里。一条街又一条街，一小时又一小时，我们一任马车行驶，不管路程，不管时间，不管夜已深沉，不管晓月初坠……最后，我们累了，马也累了，车夫也累了。我们在凌晨四点钟左右才回到家里。

回到了“家”，我心中仍然充斥着那月夜的幽情，那古罗马的气氛与情调。我心深处，洋溢着一片温馨，一片柔情，一片软绵绵，懒洋洋的醉意。我当着云帆的面前换上睡衣，这次，我没有要他“转开头去”。

于是，我钻进了毛毯，他轻轻的拥住了我，那样温柔，那样细腻，那样轻手轻脚，他悄悄的解开了我睡衣上的绸结，衣服散了开来，我紧缩在他怀中，三分羞怯，三分惊惶，三分醉意，再加上三分迷濛濛的诗情——我的意识仍然半沉醉在那古罗马的往日繁华里。

“云帆。”我低低唤着。

“是的。”他低低应着。

“想知道我许的愿吗？”我悄声问。

“当然。”他说：“但是，不勉强你说。”

“我要告诉你。”我的头紧倚着他的下巴，我的手怯怯的放在他的胸膛上。“第一个愿望是：愿绿萍和楚濂的婚姻幸福。第二个愿望是：愿——我和你永不分离。”

他屏息片刻。然后，他俯下了头，吻我的唇，吻我的面颊，吻我的耳垂，吻我的颈项……我的睡衣从我的肩上褪了下去，我似乎又看到了那两匹白马，驰骋在古罗马的街道上……那白马，那梦幻似的白马，我摇身一变，我们也是一对白马，驰骋在风里，驰骋在雾里，驰骋在云里，驰骋在烟里，驰骋在梦里……呵，驰骋！驰骋！驰骋！驰骋向那甜

蜜的永恒！

于是，我从一个少女变成了一个妇人，这才成为了他真正的妻子。

接下来的岁月，我们过得充实而忙碌，从不知道这世界竟那样的广阔，从不知道可以观看欣赏的东西竟有那么多！仅仅是罗马，你就有看不完的东西，从国家博物馆到圣彼得教堂，从米开兰基罗到贝里尼，从梵蒂冈的壁画到历史珍藏，看之不尽，赏之不绝。我几乎用了三个月的时间，才收集完了罗马的“印象”。

然后，云帆驾着他那辆红色的小跑车，带着我遍游欧洲，我们去了法国、西德、希腊、瑞士、英国……等十几个国家，白天，漫游在历史古迹里，晚上，流连在夜总会的歌舞里，我们过着最潇洒而写意的生活。可是，到了年底，我开始有些厌倦了，过多的博物馆，过多的历史，过多的古迹，使我厌烦而透不过气来，再加上欧洲的冬天，严寒的气候，漫天的大雪……都使我不习惯，我看来苍白而消瘦，于是，云帆结束了我们的旅程，带我回到罗马的家里。

一回到家中，就发现有成打的家书在迎接着我，我坐在壁炉的前面，在那烧得旺旺的炉火之前，一封一封的拆视着那些信件，大部份的信都是父亲写的，不嫌烦的，一遍遍的问我生活起居，告诉我家中一切都好，绿萍和楚濂也平静安详……。绿萍和楚濂，我心底隐隐作痛，这些日子来，他们是否还活在我心里？我不知道。但是，当这两个名字映入我的眼帘，却仍然让我内心抽痛时，我知道了；我从没有忘记过他们！

我继续翻阅着那些信件，然后，突然间，我的心猛然一跳，我看到一封楚濂写来的信！楚濂的字迹！我的呼吸急促了，我的心脏收紧了，我像个小偷般偷眼看云帆，他并没有注意我，他在调着酒。于是，我拆开了信封，急急的看了下去，那封信简短而潦草，却仍然不难读到一些刺心的句子：

“……你和费云帆想必已游遍了欧洲吧？当你坐在红磨坊中喝香槟的时候，不知道有没有想到在遥远的、海的彼岸，有人在默默的怀念你？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台湾的小树林？和那冬季的细雨绵绵！我想，那些记忆应该早已淹没在西方的物质文明里了吧？

……绿萍和我很好，已迈进典型的夫妇生活里，我早上上班，晚上

回家，她储蓄了一日的牢骚，在晚上可以充分的向我发挥……我们常常谈到你，你的怪僻，你的思想，你的珠帘，和你那一帘幽梦！现在，你还有一帘幽梦吗？……”

信纸从我手上滑下去，我呆呆的坐着，然后，我慢慢的拾起那张信纸，把它投进了炉火中。弓着膝，我把下巴放在膝上，望着那信纸在炉火里燃烧，一阵突发的火苗之后，那信笺迅速的化为了灰烬。我拿起信封，再把它投入火中，等到那信封也化为灰烬之后，我抬起头来，这才发现，云帆正默默的凝视着我。

我张开嘴，想解释什么，可是，云帆对我摇了摇头，递过来一杯调好了的酒。

“为你调的，”他说。“很淡很淡，喝喝看好不好喝？”

我接过了酒杯，啜了一口，那酒香醇而可口。

“你教坏了我，”我说：“我本来是不喝酒的。”

他在我身边坐下来，火光映红了他的面颊。

“喝一点酒并不坏，”他说：“醺然薄醉是人生的一大乐事。”他盯着我：“明天，想到什么地方去玩吗？”

“不，我们才回家，不是吗？我喜欢在家里待着。”

“你真的喜欢这个‘家’吗？”他忽然问。

我惊跳，他这句话似乎相当刺耳。

“你是什么意思？”我问。

“哦，不，没有意思，”他很快的说，吻了吻我的面颊。“我只希望能给你一个温暖的家。”

“你已经给我了。”我说，望着炉火。“你看，火烧得那么旺，怎么还会不温暖呢？”

他注视了我一段长时间。

“希望你说的是真心话！”他说，站了起来，去给他自己调酒了。

我继续坐在炉边，喝干了我的杯子。

这晚，我睡得颇不安宁，我一直在做恶梦，我梦到小树林，梦到雨，梦到我坐在楚濂的摩托车上，用手抱着他的腰，疾驰在北新公路上，疾驰着，疾驰着，疾驰着……他像卖弄特技似的左转弯，右转弯，一面驾着车子，他一面在高声狂叫：

“我爱紫菱！我爱紫菱！我爱紫菱！我发誓！我发誓！我发誓！”

然后，迎面来了一辆大卡车，我尖叫，发狂般的尖叫，车子翻了，满地的血，摩托车的碎片……我狂喊着：

“楚濂！楚濂！楚濂！”

有人抱住了我，有人在摇撼着我，我耳边响起云帆焦灼的声音：“紫菱！醒一醒！紫菱！醒一醒！你在做恶梦！紫菱！紫菱！紫菱！”

我蓦然间醒了过来，一身的冷汗，浑身颤抖。云帆把我紧紧的拥在怀里，他温暖有力的胳膊抱紧了我，不住口的说：

“紫菱，我在这儿！紫菱，别怕，那是恶梦！”

我冷静了下来，清醒了过来，于是，我想起我在呼叫着的名字，那么，他都听到了？我看着他，他把我放回到枕头上，用棉被盖紧了我，他温柔的说：

“睡吧！继续睡吧！”

我阖上了眼睛，又继续睡了。但是，片刻之后，我再度醒过来，却看到他一个人站在窗子前面，默默的抽着香烟。我假装熟睡，悄悄的注视他，他一直抽烟抽到天亮。

16

新的一年开始了。

天气仍然寒冷，漫长的冬季使我厌倦，罗马的雕像和废墟再也引不起我的新奇感，珍娜的通心粉已失去了当日的可口，过多的奶酪没有使我发胖，反而使我消瘦了。云帆对我温柔体贴，我对他实在不能有任何怨言。我开始学习做一些家务，做一些厨房的工作，于是，我发现，主妇的工作也是一种艺术，一双纤巧的、女性的手，可以给一个家庭增加多少的乐趣。

春天来临的时候，我已会做好几样中国菜了，当云帆从他的餐厅里回来，第一次尝到我做的中菜时，他那样惊讶，那样喜悦，他夸张的、大口大口的吃着菜，像一个饿了三个月的馋鬼！他吮嘴，他咂舌，他赞不绝口：

“我真不相信这是你做的，”他说：“我真不相信我那娇生惯养的小妻子也会做菜！我真不相信！”他大大的摇头，大大的咂舌，一连串的说：“真不相信！真不相信！真不相信！”

我笑了。从他的身后，我用胳膊抱着他的脖子，把我的头贴在他的耳边，我低语：

“你是个好丈夫！你知道吗？”

他握住了我缠绕在他脖子上的手。

“紫菱！”他温柔的叫。

“嗯？”我轻应着。

“已经是春天了，你知道吗？”

“是的。”

“在都市里，你或者闻不出春天的气息，但是一到了郊外，你就可以看到什么是春天了。”

“你有什么提议吗？”我问。

“是的，”他把我拉到他的面前来，让我坐在他膝上，他用胳膊怀抱着我：“记得我曾告诉你，我在郊外有一个小木屋？”我点点头。“愿意去住一个星期吗？”

我再点点头。

于是，第二天，我们就带了应用物品，开车向那“小木屋”出发了，在我的想像里，那距离大约是从台北到碧潭的距离，谁知，我们一清早出发，却足足开了十个小时，到了黄昏时分，才驶进了一个原始的，有着参天巨木的森林里。

“你的小木屋在森林里吗？”我惊奇的问。

“小木屋如果不在森林里，还有什么情调呢？”

我四面张望着，黄昏的阳光从树隙中筛落，洒了遍地金色的光点。是的，这是春天，到处都充满了春的气息，树木上早已抽出了新绿，草地上一片苍翠，在那些大树根和野草间，遍生着一丛丛的野百合，那野百合的芳香和树木青草的气息混合着，带着某种醉人的温馨。我深深的吸了一口气，仰视蓝天白云，俯视绿草如茵，我高兴的叫着说：

“好可爱的森林！你怎么不早点带我来？”

“一直要带你来，”他笑着：“只因为缺少一些东西。”

“缺少一些东西？”我愕然的问。

他笑着摇摇头。

“等会儿你就知道了！”

车子在森林里绕了好几个弯，沿途我都可以看到一些其他的“小木屋”，于是，我知道了，这儿大概是个别墅区，欧洲人最流行在郊外弄一栋小巧玲珑的房子作别墅。那么，这森林里必定有湖，因为，划船、

钓鱼，和他们的“度假”是不可分的事情。果然，我看到了湖，在森林中间的一个湖泊，好大好大的湖，落日的光芒在湖面上闪烁，把那蓝滟滟的湖水照射成了一片金黄。我深深叹息。

“怎么？”他问我。

“一切的‘美’都会使我叹息。”我说：“造物怎能把世界造得这样神奇！”

“你知道造物造得最神奇的东西是什么？”他问。

“是什么？”

“你。”

我凝视他，有种心痛似的柔情注进了我的血管，绞痛了我的心脏。一时间，我很有一种冲动，想告诉他一些话，一些最最亲密的话，但是，我终于没有说出口。因为，话到嘴边，楚濂的影子就倏然出现，我如何能摆脱掉楚濂？不，不行。那么，我又如何能对云帆撒谎？不，也不行。于是，我沉默了。

车子停了，他拍拍我的肩。

“喂，发什么呆？我们到了。”

我警觉过来，这才惊奇的发现，我们正停在一栋“小木屋”的前面！哦，小木屋！这名副其实的木屋呀！整栋房子完全是用粗大、厚重的原木盖成的，原木的屋顶，原木的墙，原木的房门！这屋子是靠在湖边的，有个木头搭的楼梯可直通湖面，在那楼梯底下，系着一条小小的小木船。我正在打量时，一个老老的意大利人跑了过来，他对云帆叽哩咕噜的说了一串话，我的意大利文虽然仍旧差劲，却已可略懂一二，我惊奇的望着云帆说：

“原来你已经安排好了？你事先就计划了我们要来，是吗？”我望着那意大观人。“这人是你雇佣的吗？”

“不，他在这一带，帮每家看看房子，我们十几家每家给他一点钱。”

房门开了，我正要走进去，却听到了两声马嘶。我斜睨着云帆，低低的说：

“那是不可能的！别告诉我，你安排了两匹马！”

“世界上没有事是不可能的！”他笑着说：“你往右边走，那儿有一个马栏！”

我丢下了手里拎着的手提箱，直奔向屋子右边的马栏，然后，我立即看到了那两匹马，一匹高大的，有着褐色的、光亮的皮毛，另一匹比较小巧，却是纯白色的。它们站立在那儿，优美，华贵，骄傲的仰首长嘶。我叹息着，不停的叹息着。云帆走到我身边来，递给我一把方糖。

“试试看，它们最爱吃糖！”

我伸出手去，两匹马争着在我手心中吃糖，舌头舔得我痒酥酥的。我笑着，转头看云帆。

“是你的马吗？”他问。

“不是。是我租来的，”他说，“我还没有阔气到白养两匹马放着的地步。但是，假若你喜欢，我们也可以把它买下来。”

我注视着云帆。

“你逐渐让我觉得，金钱几乎是万能的！”

“金钱并不见得是万能的，”他说：“我真正渴求的东西，我至今没有买到过。”

他似乎话中有话，我凝视着他，然后，我轻轻的偎进了他的怀里。

“你有钱并不希奇，”我低语：“天下有钱的人多得很，问题是你如何去运用你的金钱，如何去揣测别人的需要和爱好，这与金钱无关，这是心灵的默契。”我抬眼看他，用更低的声音说：“谢谢你，云帆。我一直梦想，骑一匹白马，驰骋在一个绿色的森林里，我不知道，我真可以做到。你总有办法，把我的梦变成真实。”

他挽紧了我，一时间，我觉得他痉挛而颤栗。

“希望有一天，你也能把我的梦变成真实。”他喃喃的说。

我怔了怔，还没有体会出他的意思，他已经挽着我，走进了那座“小木屋”！

天哪！这是座单纯的小木屋吗？那厚厚的长毛地毯，那烧得旺旺的壁炉，那墙上挂的铜雕，那矮墩墩的沙发，那铺在地毯上的一张老虎皮……以及那落地的长窗，上面垂满了一串串的珠帘！

“云帆！”我叫着，喘息着。跑过去，我拂弄那珠帘，窗外，是一览无际的湖面。“你已经先来布置过了！”

“是的，”他走过来，搂着我。“上星期，我已经来布置了一切，这珠帘是刚订做好的。”

我泪眼迷濛。

“云帆，”我哽塞的说：“你最好不要这样宠我，你会把我宠坏！”

“让我宠坏你吧，”他低语。“我从没有宠过什么人，宠人也是一种快乐，懂吗？”

我不太懂，我真的不太懂。噢，如果我能多懂一些！但是，人类是多么容易忽略他已到手的幸福呀！

晚上，我们吃了一顿简单的、自备的晚餐。然后，我们并坐在壁炉前面，听水面的风涛，听林中的松籁，看星光的璀璨，看湖面的光。我们叹息着，依偎着，世界都不存在了，只剩下了我们的小木屋，我们的森林，我们的湖水，我们的梦想，和我们彼此！

云帆抱起了他的吉他，他开始轻轻弹奏。我想起他那次把手指弹出血的事，于是，我说：

“不许弹太久！”

“为什么？”

我躺在地毯上，把头枕在他的膝上，我仰望着他的脸，微笑的说：

“你已经娶到了我，不必再对我用苦肉计了。”

他用手搔着我腋下，低声骂：

“你是个没良心的小东西！”

我怕痒，笑着滚开了，然后，我又滚回到他身边来。

“你才是个没良心的东西呢！”我说。

“为什么？”

“人家——”我咬咬嘴唇：“怕你弄伤手指！”

“怎么？”他锐利的注视我：“你会心痛吗？”

“哼！”我用手刮他的脸：“别不害臊了！”

于是，他开始弹起吉他来，我躺在地毯上听。炉火染红了我们的脸，温暖了我们的心。吉他的音浪从他指端奇妙的轻泻出来，那么柔美，那么安详，那么静谧！他弹起一帘幽梦来，反复的弹着那最后一段，我阖上眼睛，忍不住跟着那吉他声轻轻唱着：

“谁能解我情衷？

谁将柔情深种？

若能相知又相逢，

共此一帘幽梦！”

他抛下了吉他，扑下身来，他把他的嘴唇压在我的唇上。我的胳膊软软的绕住了他的脖子，我说：

“云帆！”

“嗯？”他继续吻我。

“我愿和你一直这样厮守着。”

他震动了一下。

“甚至不去想楚濂吗？”他很快的问。

我猝然睁开眼睛，像触电般的跳了起来，我相信我的脸色一定变得苍白了，所有的喜悦、安详，与静谧都从窗口飞走，我愤怒而激动。

“你一定要提这个名字吗？”我说。

他坐直了身子，他的脸色也变得苍白了，他的声音冷淡而苛刻：

“这名字烧痛了你吗？经过了这么久，这名字依然会刺痛你吗？”

我拒绝回答，我走开去，走到窗边，我坐在那儿，默默的瞪视着窗外的湖水。室内很静，我不知道他在做什么。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一声门响，我倏然回头，他正冲出了门外，我跳起来，追到房门口，他奔向马栏，我站在门口大声喊：

“云帆！”

他没有理我，迅速的，我看到他骑在那匹褐色的马上，疾驰到丛林深处去了。

我在门口呆立了片刻，听着那穿林而过的风声，看着月光下那树木的幢幢黑影，我突然感到一阵恐惧。我折回到屋里来，关上房门，我蜷缩的坐在炉火前面，心里恍恍惚惚，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只觉得满心抽痛。把头埋在膝上，我开始低低的哭泣。

我哭了很久很久，夜渐渐的深了，炉火渐渐的熄灭，但他一直没有回来。我越来越觉得孤独，越来越感到恐惧，我就越哭越厉害。最后，我哭得头发昏了，我哭累了，而且，当那炉火完全熄灭之后，室内竟变得那么寒冷，我倒在那张老虎皮上，蜷缩着身子，一面哭着，一面就这样睡着了。

不知道过去了多久，有人走了进来，有人弯身抱起了我，我仍然在抽噎，一面喃喃的，哽咽的叫着：

“云帆！云帆！”

“是的，紫菱，”那人应着，那么温暖的怀抱，那么有力的胳膊，我顿时睁开了眼睛，醒了。云帆正抱着我，他那对黝黑的眼睛深切而怜惜的看着我，我大喊了一声，用手紧紧的抱着他的脖子，我哭着说：

“云帆，不要丢下我！云帆，你不要生我的气吧！”

“哦，紫菱，哦，紫菱！”他抱紧我，吻着我的面颊，他的眼眶潮湿，声音颤栗。“是我不好，都是我不好，我不该生你的气，我不该破坏这么好的一个晚上，都是我不好，紫菱！”

我哭得更厉害，而且开始颤抖，他把我抱进了卧室，放在床上，用大毛毯层层的裹住我，想弄热我那冰冷的身子。一面焦灼的，反复的吻着我，不住口的唤着我的名字：

“紫菱，别哭！紫菱，别哭！紫菱！哦，我心爱的，你别哭吧！”

我仍然蜷缩着身子，仍然颤抖，但是，在他那反复的呼唤下，我逐渐平静了下来，眼泪虽止，颤抖未消，我浑身像冰冻一般寒冷。他试着用身子来温热我，把我紧紧的抱在怀中，他躺在我身边，他那有力的胳膊搂紧了我。我瑟缩的蜷在他怀里，不停的抽噎，不停的痉挛，于是，他开始吻我，吻我的鬓边，吻我的耳际，吻我的面颊，吻我的唇，他的声音震颤而焦灼的在我耳边响着：

“你没事吧？紫菱？你好了一点了吗？你暖和了吗？紫菱？”他深深叹息，用充满了歉意的声调说：“原谅我，紫菱，我一时控制不住自己，但是，以后不会再发生了！真的，紫菱。”

我把头埋进了他那宽阔的胸怀中，在他那安全而温暖的怀抱里，我四肢的血液恢复了循环，我的身子温热了起来。我蜷缩在那儿，低低的细语：

“你以后不可以这样丢下我，我以为……我以为……”我嗫嚅着：“你不要我了！”想到他跑走的那一刹那，我忍不住又打了个寒战。

他很快的托起我的下巴，深深的审视着我的眼睛，然后，他大大的叹了口气。

“我怎会不要你？傻瓜！”他喑哑的说，然后，他溜下来，用他的唇

热烈的压在我的唇上。

第二天，是一个晴朗的好天气。

昨夜的不愉快，早就在泪水与拥抱中化解，新的一天，充满了活泼的朝气与美好的阳光。我一清早就起了床，云帆把为我准备好的衣服放在我面前。自从来欧洲后，我从来没有为“穿”伤过脑筋，因为，云帆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来装扮我，他给我买各种不同的服装，总能把我打扮得新颖而出色。我想，学室内设计的人天生对一切设计都感兴趣，包括服装在内。现在，我面前的是一套黑色的紧身衣裤，长统马靴，一件鲜红色滚金边的大斗篷，和一顶宽边的黑帽子，我依样装扮，揽镜自视，不禁“噗”的一声笑了出来。

“我像个墨西哥的野女郎，”我说。“或者是吉卜赛女郎！反正，简直不像我了。”

他走到我的身后，从镜子里看我。

“你美丽而清新，”他说：“你从不知道你自己有多美！有多可爱！”

我望着镜子，一时间有些迷惑。真的，我从小认为自己是只丑小鸭，可是，镜子中那张焕发着光彩的脸庞，和那娇小苗条的人影却是相当动人的。或者，我只该躲开绿萍，没有她的光芒来掩盖我，我自己也未见得不是个发光体！又或者，是该有个云帆这样的男人来呵护我，照顾我，使我散发出自己的光彩来。我正出着神，云帆已一把拉住了我的手：

“走吧，野丫头，你不是心心念念要骑马吗？”

啊！骑马！飞驰在那原野中，飞驰在那丛林里！我高兴的欢呼，领先跑了出去。

那匹白马骄傲的看着我，我走过去，拍了拍它的鼻子，又喂了它两粒方糖。它是驯良而善解人意的小东西，立即，它亲热的用它的鼻子碰触着我的下巴，我又笑又叫又躲，因为它弄了我满脸的口水。云帆把马鞍放好，系稳了带子，他看着我：

“你可以上去了。”他说。

“啊呀！”我大叫：“我从没有骑过马，我根本不敢上去，它那么高，我怎么上去？”

“我抱你上去！”他笑着说，话没说完，已经把我举上了马背，帮我套好马镫，又把马缰放进了我手里，他笑嘻嘻的望着我：“任何事情都要有个第一次，骑马并不是很容易的事，但是，这匹马是经过特别训练的，它不会摔了你，何况，还有我保护着你呢！你放心的骑吧！”

我不放心也不成，因为马已经向前缓缓的跑出去了，我握紧了马缰，紧张得满头大汗。云帆骑着他的褐色马赶了过来，和我缓辔而行，不时指点我该如何运用马缰、马鞭，和马刺。只一忽儿，我就放了心，而且胆量也大了起来，那匹马确实十分温驯，我一拉马缰，向前冲了出去，马开始奔跑起来，我从不知道马的冲力会这样大，差点整个人滚下马鞍，云帆赶了过来，叫着说：

“你玩命吗？紫菱？慢慢来行吗？你吓坏了我！”

我回头看他，对着他嘻笑。

“你看我不是骑得好好的吗？”

“你生来就是个冒险家！”他叫着：“现在，不许乱来，你给我规规矩矩的骑一段！”

哦，天是那样的蓝，树是那样的绿，湖水是那样的清澈，野百合是那样的芳香……我们纵骑在林中，在湖岸，在那绿色的草地上，在那林荫夹道的小径中。阳光从树隙里筛落，清风从湖面拂来，我们笑着、追逐着，把无尽的喜悦抖落在丛林内。

纵骑了整个上午，回到小屋内之后，我又累又乏，浑身酸痛。躺在壁炉前面，我一动也不能动了。云帆做了午餐，用托盘托到我面前来，他说：

“觉得怎样？”

“我所有的骨头都已经散了！”我说：“真奇怪，明明是我骑马，怎么好像是马骑我一样，我似乎比马还累！”

云帆笑了起来。

“谁叫你这样任性，一上了马背就不肯下来！”他把烤面包喂进我的嘴里。“你需要饱餐一顿，睡个午觉，然后我们去划划船，钓钓鱼。晚上，我们可以吃新鲜的活鱼汤！”

我仰躺在那儿，凝视着他。

“云帆，”我叹息的说：“我们过的是怎样一份神仙生活啊！”

是的，那年夏天，我们几乎都在这小木屋中度过了，划船、游泳、钓鱼、骑马……我们过的是神仙生活，不管世事的生活。我的骑马技术已经相当娴熟，我可以纵辔自如，那匹白马成了我的好友。我们常并骑在林内，也常垂钓在湖中。深夜，他的吉他声伴着我的歌声，我们唱活了夜，唱热了我们的心。

那是一段快乐的、无忧无虑的日子。只是，我们都非常小心的避免再提到楚濂。当冬季再来临的时候，湖边变得十分寒冷，生长在亚热带的我，一向最怕忍受的就是欧洲的冬季。于是，这年冬天，云帆带着我飞向了旧金山，因为，他说，他不能再不管旧金山的业务了。

旧金山的气候永远像台湾的春天，不冷也不热。他只用了一星期的时间在他的业务上，他最大的本领，就是信任帮他办事的朋友，奇怪的是，那些朋友居然没有欺骗过他。他从不和我谈他的生意，但我知道，他是在越来越成功的路上走着。因为，他对金钱是越来越不在意了。

我们在美国停留了半年，他带着我游遍了整个美国，从西而东，由南而北，我们去过雷诺和拉斯维加斯，我初尝赌博的滋味，曾纵赌通宵，乐而忘返。我们参观了好莱坞，去了狄斯耐乐园。我们又开车漫游整个黄石公园，看那地上沸滚的泥浆和那每隔几小时就要喷上半天空的天然喷泉。我们到华盛顿看纪念塔，去纽约参观联合国，南下到佛罗里达，看那些发疯的美国女人，像沙丁鱼般排列在沙滩上，晒黑她们的皮肤。又北上直到加拿大，看举世闻名的尼加拉大瀑布。半年之内，我们行踪不定，却几乎踏遍了每一寸的美国领土。

就这样，时光荏苒，一转眼，我们结婚，离开台湾，已经整整两年了。这天，在我们旧金山的寓所里，我收到了父亲的来信，信中有一段是这样的：

“……常收到云帆的信，知道你们在国外都很惬意，我心堪慰。绿萍与楚濂已搬出楚家，另外赁屋居住，年轻一代和长辈相处，总是很难适应的，年来绿萍改变颇多。楚漪今年初已赴美，就读于威斯康辛大学，并于今年春天和陶剑波结婚了，双双在美，似乎都混得不错。只是我们长一辈的，眼望儿女一个个长大成人，离家远去，不无唏嘘之感！早上揽镜自视，已添不少白发。只怕你异日归来，再见到爸爸时，已是萧萧一老翁了。”

握着信，我呆站在窗口，默然凝思。一股乡愁突然从心中油然而起，我想起我的卧室，我的珠帘，我们那种满玫瑰和扶桑的花园，那美丽的美丽的家！我想起父亲、母亲、绿萍……和我们共有的那一段金黄色的日子！我也想起楚濂，陶剑波，楚漪……和我们那共有的童年！我还想起台北的雨季，夏日的骄阳……奇怪，去了半个地球之后，我却那么强烈的怀念起地球那边那个小小的一隅！我的家乡！我的故国！我所生长的地方！

云帆悄悄的走了过来，从我身后抱住了我。

“你在想什么？”他温柔的问。“你对窗外已经发了半小时呆了，窗外到底有些什么？”

“除了高楼大厦之外，一无所有。”我说。

“哦？”他低应了一声，沉默片刻之后，他问：“是谁写来的信？”

我把父亲的来信递给了他。

第二天，云帆从外面回来，一进门就嚷：

“收拾箱子，紫菱！”

“又要出门吗？”我惊奇的问：“这次，你想带我到什么地方去？”

他走向我，伸手递给我两张机票，我接过来，中华航空公司，直飞台北的单程票！我喘了一口气，仰起头来，我含泪望着云帆，然后，我大喊了一声：

“云帆！你是个天才！”

扑向了他，我给了他热烈的一吻。

17

还有什么喜悦能够比重回到家中更深切？还有什么喜悦能比再见到父母更强烈？为了存心要给他们一个意外，我没有打电报，也没有通知他们。因此，直到我们按了门铃，阿秀像发现新大陆般一路嚷了进去：

“二小姐回来了！二小姐回来了！二小姐回来了！”

父亲和母亲从楼上直冲下来，这才发现我们的归来。他们站在客厅里，呆了，傻了，不敢相信的瞪着我们。我冲了过去，一把抱住母亲的脖子，又哭又笑的吻着她，一叠连声的喊着：

“是我！妈妈，我回来了！是我！妈妈！”我再转向父亲，扑向他的怀里。“爸爸，我回来了！我回来了！”

“天哪！”母亲叫，用手揉着眼睛，泪水直往面颊上流。“真是你？紫菱？我没有做梦？”

我又从父亲怀里再扑向母亲。

“妈妈，真的是我！真的！真的！”我拚命亲她，抱她。“妈妈，我好想你，好想你，好想你！”

“哦！”父亲喘了一口大气。“你们怎么这样一声不响的就回来了？”

我又从母亲怀里转向父亲，搂住他的脖子，我把面颊紧贴在他的面颊上。

“哦，爸爸，”我乱七八糟的嚷着：“你一点都没有老！你还是那么年轻！那么漂亮！你骗我！你根本没有白头发！你还是个美男子！”

“哦呀，”父亲叫着，勉强想维持平静，但是他的眼眶却是潮湿的。“你这个疯丫头！云帆，怎么你们结婚了两年多，她还是这样疯疯癫癫的呀？”

云帆站在室内，带着一个感动的笑容，他默默的望着我们的“重聚”。听到父亲的问话，他耸了耸肩，笑着说：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只怕再过十年，她还是这副样子！”

母亲挤过来，把我又从父亲怀里“抢”了过去，她开始有了真实感了，开始相信我是真的回来了！握着我的手臂，她上上下下的打量我，又哭又笑的说：

“让我看看你，紫菱！让我看你是胖了还是瘦了？哦！紫菱，你长大了，你变漂亮了！你又美又可爱！”

“那是因为你好久没有看到我的缘故，妈妈！我还是个丑丫头！”

“胡说！”母亲喊：“你一直是个漂亮的孩子！”

“好了，舜涓，”父亲含泪笑着：“你也让他们坐一坐吧，他们飞了十几个小时呢！”

“哦！”母亲转向云帆了。“你们怎么会忽然回来的？是回来度假还是长住？是为了你那个餐馆吗？你们会在台湾待多久？……”

一连串的问题，一连串等不及答案的问题。云帆笑了，望着我，他说：

“我想，”他慢吞吞的说：“我们会回来长住了，是吗？紫菱？或者每年去欧洲一两个月，但却以台湾为家，是吗？紫菱？”

哦！善解人意的云帆，他真是个天才！我拚命的点头，一个劲儿的点头。

“哦呀！”母亲叫：“那有多好！那么，你们先住在这儿吧，紫菱，你的卧房还保持着原来的样子呢！你窗子上的那些珠帘，我们也没动过，连你墙上那些乱七八糟的画儿，也还贴在那儿呢！”

母亲永远称我那些“艺术海报”为“乱七八糟的画儿”，我高兴的叫着：

“是吗？”

就一口气冲上了楼，一下子跑进我的屋子里。

哦，重临这间卧室是多大的喜悦！多亲密的温馨！我走到窗前，拨弄着那些珠子，抚摸我的书桌，然后，我在床上坐了下来，用手托着下巴，呆愣愣的看着我那盏有粉红色灯罩的小台灯。

母亲跟了进来，坐在我身边，我们母女又重新拥抱了一番，亲热了一番，母亲再度审视我，一遍又一遍的打量我，然后，她握住了我的手，亲昵的问：

“一切都好吗？紫菱？云帆有没有欺侮过你？看你这身打扮，他一定相当宠你，是吗？”

“是的，妈妈。”我由衷的说：“他是个好丈夫，我无法挑剔的好丈夫，他很宠我，依顺我，也——”我微笑着：“从没有再交过女朋友！”

“哦！”母亲欣慰的吐出一口长气来，低语着说：“总算有一个还是幸福的！”

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惊觉的望着母亲，把握着云帆还没有上楼的机会，我问：

“怎么？绿萍不幸福吗？”

“唉！”母亲长叹了一声，似乎心事重重，她望了我一眼，用手抚摸着我已长长了的头发，她说：“我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回事，紫菱，他们相处得很坏。最近，他们居然闹着要离婚！我不了解他们，我不了解楚濂，也不了解绿萍。现在，你回来了，或者一切都会好转了。有机会，你去劝劝他们，跟他们谈谈，你们年轻人比较能够谈得拢，而且，你们又是从小一块儿长大的。”

母亲的这番话使我整个的呆住了。楚濂和绿萍，他们并不幸福！他们处得很坏！他们要离婚！可能吗？我默然良久，然后，我问：

“他们为什么处得不好？”

“我也不知道。”母亲又叹了口气：“反正，绿萍已不是当年的绿萍了，她变了！自从失去一条腿后，她就变了！她脾气暴躁，她性格孤僻，她首先就和你楚伯母闹得不愉快，只好搬出去住，现在又和楚濂吵

翻了天。哦……”母亲忽然惊觉的住了口：“瞧我，看到你就乐糊涂了，干嘛和你谈这些不愉快的事呢？还是谈谈你吧！”她神秘的看了看我，问：“怎么一点消息都没有吗？”

“什么消息？”我不解的问。

“你——”她又对我神秘的微笑：“有没有了？”

“有没有？”我更糊涂了。

“孩子呀！”母亲终于说了出来：“云帆不年轻了，你也该生了，别学他们老是避孕。”

“学谁？”我红了脸。

“绿萍呀，她就不要孩子！其实，他们如果能有个孩子，也不至于天天吵架了。”

“哦！”我有些失神的笑笑。“不，我们没有避，只是一直没有，我想，这事也得听其自然的！”

“回台湾后准会有！”母亲笑着。“亚热带的气候最容易怀孩子，你放心！”

这谈话的题材使我脸红，事实上，我根本没想过生儿育女的问题。但是，我的心神却被绿萍和楚濂的消息扰乱了，他们不要孩子？他们天天吵架？我精神恍惚了起来，母亲还在说着什么，我已经听不进去了。父亲和云帆及时走了进来，打断了母亲的述说，也打断了我的思绪。父亲笑着拍拍母亲的肩：

“好哦，你们母女马上就躲在这儿说起悄悄话来了！舜涓，你还不安排一下，该打电话给绿萍他们，叫他们来吃晚饭！还要通知云舟。同时，也该让云帆和紫菱休息一会儿，他们才坐过长途的飞机！”

“哦，真的！”一句话提醒了母亲，她跳起来：“我去打电话给绿萍，假若她知道紫菱回来了，不乐疯了才怪呢！”

“噢！”我急急的说：“叫绿萍来并不妥当吧，她的腿不方便，不如我去看她！”

“她已经装了假肢，”父亲说：“拄着拐杖，她也能走得很稳了，两年多了，到底不是短时间，她也该可以适应她的残疾了。你去看她反而不好！”

“怎么？”我困惑的问。

“她家里经常炊烟不举，如何招待你吃晚饭？”

“哦——”我拉长了声音。“他们没有请佣人吗？”

“他们请的，可是经常在换人，现在又没人做了。”父亲深深的看了我一眼。“绿萍是个很难侍候的主妇！”

我的困惑更深了，绿萍，她一向是个多么温柔而安静的小妇人呀！可是……他们都在暗示些什么？我越来越糊涂了，越来越不安了。父亲再看了我们一眼：

“你们小睡一下吧！等一会儿我来叫你们！”

“哦，爸爸！”我叫：“我这么兴奋，怎么还睡得着？”

“无论如何，你们得休息一下！”父亲好意的、体贴的笑着，退了出去，并且，周到的为我们带上了房门。

室内剩下了我和云帆，他正默默的望着我，脸上有个似笑非笑的表情。走近了我，他低语：

“这下好了，你马上可以和你的旧情人见面了！”

我倏然抬起头来，厉声的喊：

“云帆！”

他蹲下身子，一把捉住了我的手。他脸上的笑容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层深刻的、严肃的、郑重的表情，他凝视着我的眼睛，清晰的说：

“听我说！紫菱！”

我望着他。

“是我要你的父亲马上找楚濂来，”他说：“是我要你今天就见到他们，因为你迟早要见到的！他们夫妇似乎处得并不好，他们似乎在酝酿着离婚，我不知道这事对你会有什么影响，但是，我已经把你带回来了！”他深深的、深深的看着我。“我只要求你一件事，你要冷静，你要运用你的思想。同时，我要告诉你，我永远站在你的身边！”

我注视着他，然后我把头依偎进了他的怀里。

“为什么你要带我回来？”我低问。

“我要找寻一个谜底。”

“我不懂。”

“你不用懂，那是我的事。”他说：“主要的原因，是因为你想家了。”

抬起头来，我再注视他。

“云帆！”我低叫。

“嗯？”他温柔的看着我。

“你说你永远站在我身边？”

“是的。”

“我也只想告诉你一句话。”我由衷的说。

“是什么？”

“我是你的妻子。”

我们相对注视，然后，他吻了我。

“够了，”他低语：“我们都不必再说什么多余的话了，不是吗？”他摸摸我的面颊。“现在，试着睡一睡，好不好？”

“我不要睡，”我说，“我猜想绿萍他们马上会来，而且，我要到厨房去找妈妈说话——我不累，真的。”

他点点头，微笑着。

“最起码，你可以换件衣服吧！我很虚荣，我希望我的小妻子看起来容光焕发！”

我笑了，吻了吻他的鼻尖。

“好了，你是我的主人，安排我的一切吧！我该穿那一件衣服？”

我们的箱子，早就被阿秀搬进卧室里来了。

半小时后，我穿了一件鹅黄色软绸的长袖衬衫，一条鹅黄色底有咖啡色小圆点的曳地长裙，腰上系着鹅黄色的软绸腰带。淡淡的施了脂粉，梳了头发，我长发垂肩，纤腰一握，镜里的人影飘逸潇洒。云帆轻吹了一声口哨，从我身后一把抱住我的腰。

“你是个迷人的小东西！”他说。

对镜自视，我也有些儿眩惑。

“妈妈说得对，”我说：“你改变了我！”

“是你长大了，”云帆说：“在你的天真中再加上几分成熟，你浑身散发着诱人的光彩！”

我的脸发热了，用手指头刮着脸羞他。

“你少‘情人眼里出西施’了！”

“你知道我是‘情人眼里出西施’也就够了！”他又话中有话。

我瞪了他一眼，无心去推测他话里的意思，翻开箱子，我找出带给父亲母亲的礼物，由于回来得太仓促，东西是临时上街去买的，幸好云帆是个阔丈夫，在需要用钱的时候从未缺少过，这也省去许多麻烦。我给父亲的是两套西装料，都配好了调和色的领带和手帕。给母亲的是一件貂皮披肩。拿着东西，我冲下了楼，高声的叫着爸爸妈妈，母亲从厨

房里冲了出来，看着那披肩，她就莫名其妙的哭了起来，拥着那软软的皮毛，她一面擦眼泪，一面说：

“我一直想要这样一件披肩。”

“我知道的。”我说。

“你怎么知道？”母亲含泪望我。

“我是你的女儿，不是吗？”我说。

于是，母亲又一下子拥抱住了我，抱得紧紧的。

父亲看到礼物后的表情却和母亲大不相同，他审视那西装料和领带手帕，很感兴趣的问：

“这是谁配的色？”

“云帆。”我说。

他再上上下下的打量我。

“你的服装呢？”

“也是他，他喜欢打扮我。”

父亲掉头望着云帆，他眼底闪烁着一层欣赏与爱护的光芒，把手压在云帆的肩上，他说：

“我们来喝杯酒，好吗？”

我望着他们，他们实在不像个父亲和女婿，只像一对多年的知交，但是，我深深的明白，他们是彼此欣赏，彼此了解的。礼物被捧上楼去了，我又挑了一个小别针送给阿秀，赢得阿秀一阵激动的欢呼。我再把给绿萍和楚濂的东西也准备好，绿萍是一瓶香水，楚濂的是一套精致的袖扣和领带夹。东西刚刚准备妥当，门铃已急促的响了起来，云帆很快的扫了我一眼，我竭力稳定自己的情绪，但是，我的心却跳得比门铃还急促。绿萍，绿萍，别来无恙乎？楚濂，楚濂，别来无恙乎？

首先走进客厅的是绿萍，她拄着拐杖，穿着一件黑色的曳地长裙，长裙遮住了她的假肢，却遮不住她的残缺，她走得一跷一拐。一进门，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她胖了，往日的轻盈苗条已成过去，她显得臃肿而迟钝。我跑过去，一把握住了她的手，我叫着说：

“绿萍，你好？我想死你们了！”

“是吗？”绿萍微笑着望着我，把我从头看到脚，漫不经心似的问：“你想我还是想楚濂？”

再也料不到我迎接的第一句话竟是这样的！我呆了呆，立即有些手足失措。然后，我看到了楚濂，他站在绿萍身后，和绿萍正相反，他瘦了！他看来消瘦而憔悴，但是，他的眼睛却依然晶亮，依然有神，依然带着灼灼逼人的热力，他一瞬也不瞬的盯着我。

“紫菱，你在国外一定生活得相当好，你漂亮清新得像一只刚出浴的天鹅！”他说，毫不掩饰他声音里的赞美与欣赏。也毫不掩饰他的眼睛里的深情与激动。

“哈！”绿萍尖锐的说：“丑小鸭已经蜕变成了天鹅，天鹅却变成了丑小鸭！爸爸，妈！你们注定了有一对女儿，分饰天鹅与丑小鸭两个不同的角色！”

云帆大踏步的走了过来，把我挽进了他的臂弯里。

“紫菱！”他说：“不要让你姐姐一直站着，她需要坐下来休息。”

“是的，”我应着，慌忙和云帆一块儿退开去。

“云帆！”绿萍尖声说，脸上带着一份嘲弄的笑。“我虽然残废，也用不着你来点醒呵！倒是你真糊涂，怎会把这只美丽的小天鹅带回台湾来！你不怕这儿到处都布着猎网吗？你聪明的话，把你的小天鹅看看紧吧！否则，只怕它会拍拍翅膀飞掉了！”

“绿萍！”楚濂蹙着眉头，忍无可忍的喊：“紫菱才回来，你别这样夹枪带棒的好不好？”

“怎么？”绿萍立即转向楚濂，她仍然在笑，但那笑容却冷酷而苛刻：“我正在劝我妹夫保护我的妹妹，这话难道也伤到你了吗？”

“绿萍！”楚濂恼怒的喊，他的面色苍白而激动，他重重的喘着气，却显而易见在努力克制自己不马上发作。

“哎呀，”云帆很快的说，笑着，紧紧的挽住我。“绿萍，谢谢你提醒我。其实，并不是在台湾我需要好好的看紧她，在国外，我一样提心吊胆呢！那些意大利人，天知道有多么热情！我就为了不放心，才把她带回来呢！”

“云帆，”我勉强的微笑着。“你把我说成了一个风流鬼了！”

“哈哈！”云帆纵声大笑。“紫菱，我在开玩笑，你永远是个最专一的妻子！不是吗？”

不知怎的，云帆这句话却使我脸上一阵发热。事实上，整个客厅里的这种气氛都压迫着我，都使我透不过气来。我悄眼看绿萍，她正紧紧的盯着我，于是，我明白，她什么都知道了！楚濂一定是个傻瓜，会把我们那一段告诉她！不过，也可能，楚濂没有说过，而是她自己体会出来的。我开始觉得，我的回国，是一件完全错误的决定了。

父亲走了过来，对于我们这种微妙的四角关系，他似乎完全体会到了。他把手按在绿萍的肩上，慈爱的说：

“绿萍，坐下来吧！”

绿萍顺从的坐了下去，长久的站立对她显然是件很吃力的事情。阿秀倒了茶出来，戴着我送她的别针。于是，我突然想起我要送绿萍和楚濂的礼物。奔上楼去，我拿了礼物下来，分别交给绿萍和楚濂，我笑着说：

“一点小东西，回来得很仓促，没有时间买！”

绿萍靠在沙发中，反复看那瓶香水，那是一瓶著名的“CHANEL No.5”，她脸上浮起一个讽刺性的微笑，抬起眼睛来，她看着我说：

“紫菱，你很会选礼物！CHANEL No.5！有名的香水！以前玛丽莲梦露被记者访问，问她晚上穿什么睡觉？她的回答是CHANEL No.5！因此，这香水就名噪一时了！可惜，我不能只穿这个睡觉！紫菱，你能想像一个有残疾的人，穿着CHANEL No.5睡觉吗？”

我瞠目结舌，做梦也想不到绿萍会说出这样一篇话来！楚濂又按捺不住了，他大声的叫：

“绿萍！人家紫菱送东西给你，可不是恶意！”

绿萍迅速的掉头看着楚濂：

“用不着你来打抱不平！楚濂！我们姐妹有我们姐妹间的了解，不用你来挑拨离间！”

“我挑拨离间吗？”楚濂怒喊，额上青筋暴露！“绿萍！你真叫人无法忍耐！”

“没有人要你忍耐我！”绿萍吼了回去。“你不想忍耐，尽可以走！你又没有断掉腿，是谁拴住你？是谁让你来忍受我？”

“绿萍！”母亲忍不住插了进来。“今天紫菱刚刚回来，一家人好不容易又团聚在一起了，你们夫妻吵架，好歹也等回去之后再吵，何苦要在这儿大呼小叫，破坏大家的兴致！”

“妈妈，你不知道，”绿萍咬牙说，“楚濂巴不得吵给大家听呢！尤其是今天这种场合！此时不吵，更待何时？是吗？楚濂？你安心在找我麻烦，是吗？楚濂？”

楚濂脸上青一阵，白一阵，红一阵，他的手握着沙发的靠背，握得那么紧，他的手指都陷进沙发里去了。他的呼吸剧烈的鼓动着胸腔，他哑声的说：

“绿萍，我看我们还是回去的好。”

“哈！”绿萍怪叫：“你舍得吗？才来就走？”

“好了！”父亲忽然喊，严厉的看着绿萍和楚濂：“谁都不许走！你们吃完晚饭再走！要吵架，回去再吵！你们两个人维持一点面子好吗？”

“面子？”绿萍大笑。“爸爸，你知道吗？我们这儿就是一个面子世界！大家都要面子而不要里子，即使里子已经破成碎片了，我们还要维

持面子！”

“绿萍，你少说两句行不行？”父亲问。

“我自从缺少一条腿之后，”绿萍立即接口：“能运用的就只有一张嘴，难道你们嫌我做了跛子还不够，还要我做哑巴吗？”

“跛子！”楚濂叫，他的脸色已经变得铁青了。“我为你这一条腿，付出的代价未免太大了！”

“你后悔吗？”绿萍厉声叫：“你还来得及补救，现在紫菱已经回来了，要不要……”

楚濂一把用手蒙住了绿萍的嘴，阻止了她下面的话。我惊愕的望着他们，于是，我的眼光和楚濂的接触了，那样一对燃烧着痛楚与渴求的眼光！这一切的事故击碎了我，我低喊了一声：

“天哪！”

就转身直奔上了楼，云帆追了上来，我们跑进卧室，关上了房门。立即，我坐在床头，把头扑进手心中，开始痛哭失声。

云帆蹲在我面前，捉住了我的双手。

“紫菱！”他低喊：“我不该带你回来！”

“不不！”我说：“我为绿萍哭，怎么样也想不到她会变成这样子！”我抬眼看着云帆。“云帆，人类的悲剧，就在于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你呢？”他深深的凝视着我说：“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

我用手揽住他的头，直视着他的眼睛。

“我知道，云帆，我们要留下来，在台湾定居。同时，要帮助绿萍和楚濂。”

他注视了我好一会儿。

“你在冒险，只怕救不了火，却烧了自己。”他低语。“但是，或者我是傻瓜，我要留下来，”他咬了咬牙：“看你如何去救这场火！”

18

一星期后，我和云帆迁进了我们的新居，那是在忠孝东路新建的一座豪华公寓里。四房两厅，房子宽敞而舒适，和以往我们住过的房子一样，云帆又花费了许多精力在室内装饰上，客厅有一面墙，完全是用竹节的横剖面，一个个圆形小竹筒贴花而成。橘色地毯，橘色沙发，配上鹅黄色的窗帘。我的卧室，又和往常一样，有一面从头到底的珠帘，因为这间卧室特别大，那珠帘就特别醒目，坐在那儿，我像进了蓝天咖啡馆。云帆对这房子并不太满意，他说：

“总不能一直住在你父母那儿，我们先搬到这儿来住住，真要住自己喜欢的房子，只有从买地画图，自己设计开始，否则永不会满意。”他揽住我。“等你决定长住了，让我来为你设计一个诗情画意的小别墅。”

“我们不是已经决定长住了吗？”我说。

“是吗？”他看了我一眼，似笑非笑的。“只怕你……引火焚身，我们就谁也别想长住。”

“你不信任我？云帆？”

“不是你把你自己交给我的，紫菱，”他深思的说，靠在沙发上。“是命运把你交给我的，至今，我不知道命运待我是厚是薄，我也不知道命运对我下一步的安排是什么。”他吸了一口烟，喷出一个大大的烟圈。“我只知道一件事，那个楚濂，他在千方百计想找机会接近你。”

“我们说好不再为这问题争执，是不是？”我说：“你明知道，我只是想帮助他们！”

他走近了我，凝视着我的眼睛。

“但愿我真知道你想做些什么！”他闷声的说，熄掉了烟蒂。“好了，不为这个吵架，我去餐厅看看，你呢？下午想做些什么？”

“我要去看看绿萍。”我坦白的说：“趁楚濂去上班的时候，我想单独跟绿萍谈谈。你知道，自从我回来后，从没有机会和绿萍单独谈话。”

他把双手放在我的肩上，然后，他吻了吻我。

“去吧！祝你幸运！”

“怎么？”我敏感的问。

“你那个姐姐，现在是个难缠的怪物！你去应付她吧！但是，多储蓄一点儿勇气，否则，你非败阵而归不可！”他顿了顿，又说：“早些回来，晚上我回家接你出去吃晚饭！”

于是，这天午后，我来到绿萍的家里。

我没有先打电话通知，而是突然去的，因为我不想给她任何心理上的准备。她家住在敦化南路的一条小巷里，是那种早期的四层楼公寓，夹在附近新建的一大堆高楼大厦中，那排公寓显得黯淡而简陋。大约由于绿萍上楼的不方便，他们租的是楼下的一层，楼下唯一的优点，是有个小小的院子。我在门口站立了几秒钟，然后，我伸手按了门铃。

门内传来绿萍的一声大吼：

“自己进来！门又没有关！”

我伸手推了推门，果然，那门是虚掩着的。我走进了那水泥铺的小院子。才跨进去，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子从里面冲出来，差点和我撞了一个满怀。我吓了一大跳，又听到绿萍的声音从室内转了出来：

“阿珠，你瞎了眼，乱冲乱撞的！”

那叫阿珠的小姑娘慌忙收住了脚步，一脸的惊恐，她对室内解释似的说：

“我听到门铃响，跑出来开门的！”

“别人没有腿，不会自己走呀！”绿萍又在叫：“你以为每个客人都和你家太太一样，要坐轮椅吗？”

我对那惊慌失措的阿珠安慰的笑了笑，低声说：

“你是新来的吧？”

“我昨天才来！”阿珠怯怯的说。“我还没有习惯！对不起撞了你！”

“没关系！”我拍拍她的肩。“太太身体不好，你要多忍耐一点呵！”

小阿珠瞪大了眼睛，对我一个劲儿的点头。

“喂！紫菱！”绿萍把头从纱门里伸了出来，直着脖子叫：“我早就看到是你了，你不进来，在门口和阿珠鬼鬼祟祟说些什么？那阿珠其笨如牛，亏你还有兴趣和她谈话，这时代，用下女和供祖宗差不多！三天一换，两天一换，我都要被她们气得吐血了！”

我穿过院子，推开纱门，走进了绿萍的客厅。绿萍正坐在轮椅上，一条格子布的长裙遮住了她的下半身。这已是夏天了，她上身穿着件红色大花的衬衫，与她那条格子长裙十分不配。我奇怪，以前绿萍是最注重服装的，现在，她似乎什么都不在乎了。她的头发蓬乱，而面目浮肿，她已经把她那头美好的长发剪短了，这和我留长了一头长发正相反。

“紫菱，你随便坐吧！别希望我家里干干净净，我可没有那份闲情逸致收拾房间！”

我勉强的微笑着，在沙发上坐下来，可是，我压着了一样东西，使我直跳了起来，那竟是绿萍的那只假腿！望着那只腿，我忽然觉得心中一阵反胃，差点想呕吐出来。我从不知道一只栩栩如生的假腿会给人这样一种肉麻的感觉，而最让我惊奇的，是绿萍居然这样随意的把它放在沙发上！而不把它放在壁橱里或较隐蔽的地方，因为，无论如何，这总不是一件让人看了愉快的东西。

我的表情没有逃过绿萍尖锐的目光。

“哦，怎么了？”她嘲弄的问：“这东西使你不舒服吗？可是，它却陪伴了我两年多了！”

“啊，绿萍！”我歉然的喊，勉强压下那种恶心的感觉。“我为你难过。”

“真的吗？”她笑笑。“何苦呢？”推着轮椅，她把那只假腿拿到卧室里去了。

我很快的扫了这间客厅一眼，光秃秃的墙壁，简单的家具，零乱堆在沙发上的报纸和杂志，磨石子的地面上积了一层灰尘……整个房间谈不上丝毫的气氛与设计，连最起码的整洁都没有做到。我想起绿萍穿着一袭绿色轻纱的衣服，在我家客厅中翩然起舞的姿态，不知怎的，我的眼眶不由自主的潮湿了。

绿萍推着轮椅从卧室里出来了，同时，阿珠给我递来了一杯热茶。

“还喝得惯茶吗？”绿萍的语气里又带着讽刺。“在国外住了那么久，或者你要杯咖啡吧！”

“不不，”我说：“我在国外也是喝茶。”

“事实上，你即使要咖啡，我家也没有！”绿萍说，上上下下的打量我。我已经有了先见之明，故意穿得很随便、很朴实，我穿的是件粉红色的短袖衬衫，和一条纯白色的喇叭裤。但是，我发现，即使是这样简单的装束，我仍然刺伤了她，因为，她的眼光在我那条喇叭裤上逗留了很久很久。然后，她抬头直视我的眼睛：“你来得真不凑巧，紫菱，楚濂下午是要上班的。”她说，颇有含意的微笑着。

“我知道他下午在上班，”我坦率的凝视着她。“我是特地选他不在家的时间，来看你的。”

“哦！”她沉吟片刻，唇边浮起一个揶揄的笑。“到底是我亲爱的小妹妹，居然会特地来看我！”

“绿萍，”我叫，诚恳的望着她。“请你不要这样嘲弄我，好吗？我是很真心很真心的来看你，我觉得，我们姐妹间可以开诚布公的谈话，像以前我们没有结婚的时候一样，那时候，我们不是很亲密吗？”

“是的，”绿萍的笑容消失了，她眼底竟浮起一丝深深的恨意。“那时候，我们很亲密，我甚至于把不可告人的秘密都告诉了你。但是，我那亲爱的小妹妹却从没有对我坦白过！”

“哦，绿萍，”我蹙紧眉头。“我很抱歉，真的！”

“抱歉什么？”她冷笑了起来。“抱歉我失去了一条腿吗？抱歉你对我的施舍吗？”

“施舍？”我不解的问。

“是的，施舍！”她强调的说：“你把楚濂施舍给我！你居然把你的爱情施舍给我！你以为，这样子我就会幸福了？得到一个不爱我的男人，我就幸福了？紫菱，你是天下最大最大的傻瓜！你做了一件不可原谅的错事！紫菱，你知道是什么毁了我吗？不止是失去的一条腿，毁灭我的根源是这一段毫无感情的婚姻！紫菱，你真聪明，你真大方，你扼杀了我整个的一生！”

“啊！”我惊愕的、悲切的看着她。“绿萍，你不能把所有的罪过归之于我，我总不是恶意……”

“不把罪过归之于你，归之于谁呢？”她打断了我，大声的嚷：“归之于楚濂，对吗？”

“不！”我摇头，“楚濂也没有恶意……”

“是的，你们都没有恶意！是的，你们都善良！是的，你们都神圣而伟大！你们是圣人！是神仙！可是，你们把我置之于何地呢？你们联合起来欺骗我，让我相信楚濂爱的是我，让我去做傻瓜！然后，你们这些伟人，你们毁掉了我，把我毁得干干净净了！”

“哦，绿萍！”我叫着，感到额上冷汗：“你怎么会知道？怎么会知道？”

“怎么会知道？”她压低了声音，幽幽的自语着。“紫菱，我不会一辈子当傻瓜！一个男人爱不爱你，你心里总会有数。你知道我们的婚姻生活是怎样的吗？你知道他可以一两个月不碰我一下吗？你知道他作梦叫的都是你的名字吗？你知道他常深宵不睡，坐在窗前背你那首见鬼的一帘幽梦吗？你知道这两年多的日子里，每一分钟，每一秒钟，你都站在我和他的中间吗？……”

“哦！”我用手支住额，低低的喊：“我的天！”

“怎么会知道？”她又重复了一句。“我们彼此折磨，彼此怨恨，彼

此伤害……直到大家都忍无可忍，于是，有一天，他对我狂叫，说他从没有爱过我！他爱的是你！为了还这条腿的债他才娶我！他说我毁了他，我毁了他！哈哈！”她仰天狂笑：“紫菱！你是我亲密的小妹妹，说一句良心话！到底我们是谁毁了谁？”

我望着绿萍，她乱发蓬发，目光狂野，我骤然发现，她是真的被毁掉了！天哪，人类能够犯多大的错误，能够做多么愚蠢的事情！天哪，人类自以为是万物之灵，有思想，有感情，有理智，于是，人类会做出最莫名其妙的事情来。我深吸了一口气，明知道现在说任何话都是多余，我仍然忍不住，勉强的吐出一句话来：

“绿萍，或者一切还来得及补救，爱情是需要培养的，如果你和楚濂能彼此迁就一点……”

“迁就？”绿萍又冷笑了起来，她盯着我。“我为什么要迁就他？弄断了我一条腿的是他！不是吗？害我没有出国留学的是他！不是吗？欺骗我的感情的也是他，不是吗？我还要去迁就他吗？紫菱！你不要太天真了，让我告诉你一件事实吧，我现在在这个世界上最恨的一个人，就是楚濂！”

我张大了眼睛，不敢相信的看着绿萍，我从没有听过一种声音里充满了这么深的仇恨！不到三年以前，我还听过绿萍对我低诉她的爱情，她的梦想，曾几何时，她却如此咬牙切齿的吐出楚濂的名字！哦，人类的心灵是多么狭窄呀！爱与恨的分野居然只有这么细细的一线！我呆了！我真的呆了！面对着绿萍那对发火的眼睛，那张充满仇恨的面庞，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我们相对沉默了一段很长的时间，最后，还是我先开了口，我的声音软弱而无力。

“那么，绿萍，你们预备怎么办呢？就这样彼此仇视下去吗？”

“不。”她坚决的说：“事情总要有一个了断！我已经决定了，错误的事不能一直错下去！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我和他离婚！”

“离婚！”我低喊：“你怎能如此容易就放弃一个婚姻？那又不是小孩子扮家家，说散就散的事情！绿萍，你要三思而行啊，失去了楚濂，你再碰到的男人，不见得就比楚濂好！”

“失去？”她嗤之以鼻。“请问，你从没有得到过的东西，如何失去

法？”

“这……”我张口结舌，无言以对。

“紫菱，你不要再幼稚吧！”绿萍深深的看着我：“你以为离婚是个悲剧吗？”

“总不是喜剧吧？”我愣愣的说。

“悲剧和喜剧是相对的，”她凄然一笑：“我和楚濂的婚姻，已变成世界上最大的悲剧，你认为我们该维持这个悲剧吗？”

我默然不语。

“结束一个悲剧，就是一件喜剧，”她慢吞吞的说：“所以，如果我和楚濂离了婚，反而是我们两个人之幸，而不是我们两个人之不幸。因为，不离婚，是双方毁灭，离了婚，他还可以去追求他的幸福，我也还可以去追求我的！你能说，离婚不是喜剧吗？”

我凝视着绿萍，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变成一个口舌伶俐的善辩家了？

“好吧，”我投降了，我说不过她，我更说不过她的那些“真实”。“你决定要离婚了？”

“是的！”

“离婚以后，你又预备做什么？”

她扬起头来，她的脸上忽然焕发出了光彩，她的眼睛燃亮了。在这一瞬间，我又看到了她昔日的美丽。她抬高下巴，带着几分骄傲的说：

“我要出国去！”

“出国去？”我惊呼。

“怎么？”她尖刻的说：“只有你能出国，我就不能出国了吗？”

“我不是这意思，”我讷讷的说：“我只是想知道，你出国去做什

么？”

“很滑稽，”她自嘲似的笑着：“记得在我们读书的时代，我很用功，你很调皮，我拚命要做一个好学生，要争最高的荣誉，你呢？你对任何事都满不在乎。我想出国，看这个世界有多大，要拿硕士，拿博士！你只想待在台湾，弹弹吉他，写写文章，做一个平凡的人！结果呢？你跑遍了大半个地球，欧洲、美洲，十几个国家！我呢？”她摊了摊手，激动的叫：“却守在这个破屋子里，坐在一张轮椅上！你说，这世界还有天理吗？还有公平吗？”

我睁大了眼睛，瞪视着她，我又瞠目结舌了。

“这是机遇的不同，”半晌，我才勉强的说：“我自己也没料到，我会到国外去跑这么一趟。可是，真正跑过了之后，我还是认为：回来最好！”

“那是因为你已经跑过了，而我还没有跑过！”她叫着说：“你得到了的东西，你可以不要。但是，你去对一个渴望这件东西而得不到的人说，那件东西根本没什么了不起。你这算什么呢？安慰还是嘲笑？”

“绿萍，”我忍耐的说：“你知道我没有嘲笑你的意思。你既然那样想出国，你还是可以出去的。”

“我也这样想，所以我已经进行了。”

“哦？”

“记得在我结婚的前一天，我曾经撕掉了麻省理工学院的通知书吗？”

我点点头。

“我又写了一封信去，我告诉他们，我遭遇了车祸，失去了一条腿，我问他们对我这个少了一条腿的学生还有没有兴趣，我相信，那条腿并不影响我的头脑！结果，他们回了我一封信！”

“哦？”我瞪着她。

“他们说，随时欢迎我回去！并且，他们保留我的奖学金！”她发亮

的眼睛直视着我："所以，现在我唯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我和楚濂的婚姻！"

我呆呆的看着她，我想，我自从走进这间客厅后，我就变得反应迟钝而木讷了。

"楚濂，他同意离婚吗？"我终于问出口来。

"哈哈哈！"她忽然仰天狂笑，笑得前俯后仰，笑得神经质。"他同意离婚吗？你真会问问题！亏你想得出这种问题！他同意离婚吗？世界上还有比摆脱一个残废更愉快的事吗？尤其是，他所热爱了那么久的那只小天鹅，刚刚从海外飞回来的时候！"

"绿萍！"我叫，我想我的脸色发白了。"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吗？哈哈哈！"她又大笑起来。"你一直到现在，才说出你真正的问题吧？"

"我不懂。"我摇头。

"你不懂！我懂。"她说："等我和楚濂离了婚，你也可以和费云帆离婚，然后，你和楚濂再结婚，这样，有情人终成眷属，岂不是最美满的大喜剧！"

"绿萍！"我喊："你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我知道，我知道得太清楚了！"她喊："自从你回来之后，楚濂天天去妈妈家，看妈妈？还是看你？难道你们没有旧情复炽？"

"我保证，"我急急的说："我没有单独和楚濂讲过一句话！"

"讲过与没有讲过，关我什么事呢？"她又冷笑了。"反正，我已经决定和楚濂离婚！至于你和费云帆呢——"她拉长了声音，忽然顿住了，然后，她问我："喂，你那个费云帆，是天字第几号的傻瓜？"

"什么？"我浑浑噩噩的问，糊涂了。

"我如果算是天字第一号的大傻瓜的话，他起码可以算是天字第二号的大傻瓜！"她说，斜睨着我。"他为什么娶你？"她单刀直入的问。

我怔了怔。

“老实说，直到现在，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娶我。”我坦率的回答。“我想，在当时那种混乱的情况下，大家都有些儿迷乱，他娶我……或者是为了同情。”

“同情？”绿萍叫：“难道他竟然知道你和楚濂相爱？难道他知道你爱的不是他而是楚濂？”

“他知道。”我低语。“他什么都知道。”

“天哪！”绿萍瞪大了眼睛。“好了，我必须把那个天字第一号傻瓜的位置让给他，我去当天字第二号的了！因为，他比我还傻，我到底还是蒙在鼓里头，以为楚濂爱我而结的婚，他却……”她吸口气：“算我服了他了，在这世界上，要找他这样的傻瓜还真不容易呢！”

我对于云帆是天字第几号傻瓜的问题并不感兴趣，我关心的仍然是绿萍与楚濂的问题。我沉默了片刻，然后，我问：

“你和楚濂已经谈过离婚的问题了？”

“是的，我们谈过了，不止一次，不止一百次，从结婚三个月后就开始冷战，半年后就谈判离婚，如果不是我们双方父母都干涉得太多的话，说不定早就离了。现在，麻省理工学院已给了我奖学金，你又从国外回来了，我们再也没有继续拖下去的理由了，说不定明天，说不定后天，我们就可以去办手续，双方协议的离婚，只要找个律师签签字就行了。”

她说得那样简单，好像结束一个婚姻就像结束一场儿戏似的。

“绿萍，”我幽幽的说：“我回国与你们的离婚有什么关系呢？”

“哈！”她又开始她那习惯性的冷笑。“关系大了！紫菱，我谢谢你这些年来的好心，把你的爱人让给了我，现在，我把他还给了你，懂了吗？”

“可是，”我傻傻的说：“一切早就变了，你或者要离婚，而我呢？我还是云帆的太太。”

她锐利的盯着我。

“你真爱费云帆吗？”她问：“你爱吗？”

“我……”

“哈哈！你回答不出来了！哦，紫菱紫菱，你这个糊涂蛋！你一生做的错事还不够吗？为了你那些见了鬼的善良与仁慈，你已经把我打进了地狱，现在，你还要继续的害费云帆！他凭什么要伴着你的躯壳过日子！我告诉你，我现在以我们姐妹间还仅存的一些感情，给你一份忠告，趁早和费云帆离婚吧，不要再继续害人害己了！我和楚濂的下场，就是你们的好例子！至于你和不和楚濂重归于好，老实说，我根本不关心！你们统统毁灭，我也不关心！”

“绿萍，”我低声喊，心中已经乱得像一团乱麻，她那些尖锐的言辞，她那些指责，她那种“无情”与“冷漠”的态度都把我击倒了。我头昏脑胀而额汗。一种凄凉的情绪抓住了我，我低语：“我们难道不再是亲爱的姐妹了吗？”

“亲爱的姐妹，”她自言自语，掉头看着窗子。“我们过份的亲爱了！人生许多悲剧，就是因为爱而发生的，不爱反而没问题了！”她掠了掠头发：“好吧，总之，我谢谢你来看我这一趟，我想，我们都谈了一些‘真实’的、‘内心’的话，可是，真实往往是很残忍的！紫菱，我但愿我还能像以前那样和你挤在一个被窝里互诉衷曲，但是，请你原谅我，我不再是当年的我了！除了失去一条腿之外，我还失去了很多的东西，美丽、骄傲、自负，与信心！我都失去了。或者，你会认为我变得残忍了，但是，现实待我比什么都残忍，我就从残忍中滚过来的！紫菱，不要再去找寻你那个温柔多情的姐姐了，她早就死去了！”

我扑过去，抓住她的手。

“不不，绿萍，”我说：“你不要偏激，一切并没有那么坏……”

她从我手中抽出她的手来，冷冷的说：

“你该走了，紫菱，我们已经谈够了，天都快黑了，抱歉，我无意于留你吃晚饭！”

“绿萍！”我含着泪喊。

“不要太多愁善感，好吗？”她笑了笑。“你放心，当我拿到博士学位的时候，我会找回我的信心！”她再凝视了我一下。“再见！紫菱！”

她是明明白白的下逐客令了，我也不能再赖着不走了。站起身来，我望着她，一时间，我泪眼迷濛。她说对了，我那个温柔多情的姐姐已经死了！面前这个冷漠的女人，除了残存的一丝野心之外，只有残忍与冷酷！我闭了闭眼睛，然后，我摔了一下头，毅然的说：

“好吧，再见，绿萍！我祝福你早日拿到那个博士学位，早日恢复你的信心和骄傲！”

“到现在为止，你才说了一句像样的话！”她微笑的说。

我再也不忍心看她，我再也不愿继续这份谈话，我更无法再在屋里多待一分钟，我冲出了那院子，冲出了那大门。我泪眼模糊，脚步踉跄，在那小巷的巷口，我差一点撞在一辆急驶进来的摩托车上。

车子煞住了，我愕然的站着，想要避开已经绝不可能，楚濂的手一把抓住了我。

“紫菱！”他苍白着脸哑声的叫。“还想要躲开我？”

我呆呆的站着，呆呆的望着他。心中是一片痛楚、迷茫，与混沌。

19

二十分钟以后，我和楚濂已经坐在中山北路一家新开的咖啡馆里了。我叫了一杯咖啡，瑟缩而畏怯的蜷在座位里，眼睛迷迷茫茫的瞪着我面前的杯子。楚濂帮我放了糖和牛奶，他的眼光始终逗留在我脸上，带着一种固执的、烧灼般的热力，他在观察我，研究我。

“你去看过绿萍了？”他低问。

我点点头。

“谈了很久吗？”

我再点点头。

“谈些什么？”

我摇摇头。

他沉默了一会儿，他眼底的那股烧灼般的热力更强了，我在他这种恼人的注视下而惊悸，抬起眼睛来，我祈求似的看了他一眼，于是，他低声的、压抑的喊：

“紫菱，最起码可以和我说说话吧！”

我颓然的用手支住头，然后，我拿起小匙，下意识的搅动着咖啡，那褐色的液体在杯里旋转，小匙搅起了无数的涟漪，我看着那咖啡，看着那涟漪，看着那蒸腾的雾汽，于是，那雾汽升进了我的眼睛里，我抬起头来，深深的瞅着楚濂，我低语：

“楚濂，你是一个很坏很坏的演员！”

他似乎一下子就崩溃了，他的眼圈红了，眼里布满了红丝，他紧盯着我，声音沙哑而颤栗：

“我们错了，紫菱，一开始就不该去演那场戏！”

“可是，我们已经演了，不是吗？”我略带责备的说：“既然演了，就该去演好我们所饰的角色！”

“你在怨我吗？”他敏感的问：“你责备我演坏了这个角色吗？你认为我应该扮演一个成功的丈夫，像你扮演一个成功的妻子一样吗？是了，”他的声音僵硬了：“你是个好演员，你没有演坏你的角色！你很成功的扮着费太太的角色！而我，我失败了，我天生不是演戏的材料！”

“你错了，楚濂，”我慢吞吞的说：“我和你不同，我根本没有演过戏，云帆了解我所有的一切，我从没有在他面前伪装什么，因为他一开始就知道事情的真相！”

他瞪着我。

“真的吗？”他怀疑的问。

“真的。”我坦白的说。

“哦！”他瞠目结舌，半晌，才颓然的用手支住了额，摇了摇头。“我不了解那个人，我从不了解那个费云帆！”他沉思片刻。“但是，紫菱，这两年来，你过得快乐吗？”

我沉默了。

“不快乐，对吗？”他很快的问，他的眼底竟闪烁着希冀与渴求的光彩。“你不快乐，对吗？所以你回来了！伴着一个你不爱的男人，你永远不会快乐，对吗？”

“哦，楚濂！”我低声说：“如果我说我没有快乐过，那是骗人的话！云帆有几百种花样，他永远带着各种的新奇给我，这两年，我忙着去吸收，根本没有时间去不快乐。”我侧头凝思。“我不能说我不快乐，楚濂，我不能说，因为，那是不真实的！”

“很好，”他咬咬牙：“那么，他是用金钱来满足你的好奇了，他有钱，他很容易做到！”

“确实，金钱帮了他很大的忙，”我轻声说：“但是，也要他肯去用

这番心机！”

他瞅着我。

“你是什么意思？”他闷声说。

“不，不要问我是什么意思，我和你一样不了解云帆，结婚两年，他仍然对我像一个谜，我不想谈他。”我抬眼注视楚濂。“谈你吧！楚濂，你们怎么会弄成这样子？怎么弄得这么糟？”

他的脸色苍白而憔悴。

“怎么弄得这么糟！”他咬牙切齿的说：“紫菱，你已经见过你的姐姐了，告诉我，如何和这样一个有虐待狂的女人相处？”

“虐待狂！”我低叫：“你这样说她是不公平的！她只是因为残废、自卑，而有些挑剔而已！”

“是吗？”他盯着我：“你没有做她的丈夫，你能了解吗？当你上了一天班回家，餐桌上放着的竟是一条人腿，你有什么感想？”

“哦！”我把头转开去，想着刚刚在沙发上发现的那条腿，仍然反胃、恶心，而心有余悸。“那只是她的疏忽。”我勉强的说：“你应该原谅她。”

“疏忽？”他叫：“她是故意的，你懂不懂？她以折磨我为她的乐趣，你懂不懂？当我对她说，能不能找个地方把那条腿藏起来，或者干脆带在身上，少拿下来。你猜她会怎么说？她说：‘还我一条真腿，我就用不着这个了！’你懂了吗？她是有意在折磨我，因为她知道我不爱她！她时时刻刻折磨我，分分秒秒折磨我，她要我痛苦，你懂了没有？”

我痛楚的望着楚濂，我知道，他说的都是真的。我已经见过了绿萍，我已经和她谈过话，我知道，楚濂说的都是真的。我含泪瞅着楚濂。

“楚濂，你为什么要让她知道？让她知道我们的事？”

他凝视我，然后猝然间，他把他的手压在我的手上，他的手灼热而

有力，我惊跳，想抽回我的手，但他紧握住我的手不放。他注视着我，他的眼睛热烈而狂野。

“紫菱，”他哑声说：“只因为我不能不爱你！”

这坦白的供述，这强烈的热情，一下子击溃了我的防线，泪水迅速的涌进了我的眼眶，我想说话，但我已语不成声，我只能低低的、反复的轻唤：

“楚濂，哦，楚濂！”

他扑向我，把我的手握得更紧。

“相信我，紫菱，我挣扎过，我尝试过，我努力要忘掉你，我曾下定决心去当绿萍的好丈夫。但是，当我面对她的时候，我想到的是你，当她埋怨我耽误了她的前程的时候，我想到的也是你。面对窗子，我想着你的一帘幽梦，骑着摩托车，我想着你坐在我身后，发丝摩擦着我的面颊的情景！那小树林……哦，紫菱，你还记得那小树林吗？每当假日，我常到那小树林中去一坐数小时，我曾像疯子般狂叫过你的名字，我也曾像傻瓜般坐在那儿偷偷掉泪。哦，紫菱，我后悔了，我真的后悔了，我实在不该为了一条腿付出那么高的代价！”

一滴泪珠落进了我的咖啡杯里，听他这样坦诚的叙述令我心碎。许多旧日的往事像闪电般又回到了我的面前，林中的狂喊，街头的大叫，窗下的谈心，雨中的漫步……哦，我那疯狂而傻气的恋人！是谁使他变得这样憔悴，这样消瘦？是谁让我们相恋，而又让我们别离？命运弄人，竟至如斯！我泪眼模糊的说：

“楚濂，再说这些，还有什么用呢？”

“有用的，紫菱！”他热烈的说：“你已经见过绿萍了？”

“是的。”

“她说过我们要离婚吗？”

“是的。”

“你看！紫菱，我们还有机会。”他热切的紧盯着我，把我的手握得

发痛。“以前，我们做错了，现在，我们还来得及补救！我们不要让错误一直延续下去。我离婚后，我们还可以重续我们的幸福！不是吗？紫菱？”

“楚濂！”我惊喊：“你不要忘了，我并不是自由之身，我还有一个丈夫呢！”

“我可以离婚，你为什么不能离婚？”

“离婚？”我张大眼睛。“我从没有想过我要离婚！我从没想过！”

“那是因为你不知道我要离婚！”他迫切的、急急的说：“现在你知道了！你可以开始想这个问题了！紫菱，我们已经浪费了两年多的时间，难道还不够吗？这两年多的痛苦与相思，难道还不够吗？紫菱，我没有停止过爱你，这么多日子以来，我没有一天停止过爱你，想想看吧，紫菱，你舍得再离开我？”

我慌乱了，迷糊了，我要抽回我的手，但他紧握不放，他逼视着我，狂热的说：“不不！别想抽回你的手，我不会放开你，我再也不会放开你了！两年前，我曾经像个傻瓜般让你从我手中溜走，这次，我不会了，我要把你再抓回来！”

“楚濂，”我痛苦的喊：“你不要这样冲动，事情并没有你想像的这么简单。你或者很容易离婚，但是，我不行！我和你的情况不同……”

“为什么不行？”他闪烁的大眼睛直逼着我：“为什么？他不肯离婚？他不会放你？那么，我去和他谈！如果他是个有理性的男人，他就该放开你！”

“噢，千万不要！”我喊：“你千万不能去和他谈，你有什么立场去和他谈？”

“你爱我，不是吗？”他问，他的眼睛更亮了，他的声音更迫切了。“你爱我吗？紫菱！你敢说你不爱我吗？你敢说吗？”

“楚濂，”我逃避的把头转开。“请你不要逼我！你弄得我情绪紧张！”

他注视着我，深深的，深深的注视着我。然后，忽然间，他放松了

紧握着我的手，把身子靠进了椅子里。他用手揉了揉额角，喃喃的、自语似的说：

“天哪！我大概又弄错了，两年的时间不算短，我怎能要求一个女孩子永远痴情？她早就忘记我了！在一个有钱的丈夫的怀抱里，她早就忘记她那个一无所有的男朋友了！”

“楚濂！”我喊：“你公平一点好吗？我什么时候忘记过你？”泪水滑下我的面颊：“在罗马，在法国，在森林中的小屋里……我都无法忘记你，你现在这样说，是安心要咒我……”

“紫菱！”他的头又扑了过来，热情重新燃亮了他的脸，他的声音中充满了狂喜的颤抖：“我知道你不会忘了我！我知道！我都知道！我知道得太深了！从你只有五、六岁，我就知道你，从你梳着小辫子的时代，我就知道你！紫菱，你原谅我一时的怀疑，你原谅我语无伦次！再能和你相聚，再能和你谈话，我已经昏了头了！”他深深的吸了口气：“现在，既然你也没有忘记我，既然我们仍然相爱，请你答应我，再给我一次机会！和他离婚，嫁给我！紫菱，和他离婚，嫁给我！”

我透过泪雾，看着他那张充满了焦灼、渴望、与热情的脸，那对燃烧着火焰与渴求的眼睛，我只觉得心弦抽紧而头晕目眩，我的心情紊乱，我的神志迷茫，而我的意识模糊。我只能轻轻的叫着：

“楚濂，楚濂，你要我怎么说？”

“只要答应我！紫菱，只要你答应我！”他低嚷着，重重的喘着气。“我告诉你，紫菱，两年多前我就说过，我和绿萍的婚姻，是个万劫不复的地狱！现在，我将从地狱里爬起来，等待你，紫菱，唯有你，能让我从地狱里转向天堂！只有你！紫菱！”

“楚濂，”我含泪摇头：“你不懂，我有我的苦衷，我不敢答应你任何话！”

“为什么？”他重新握住了我的手：“为什么？”

“我怎样对云帆说？我怎样对云帆开口？他和绿萍不同，这两年多以来，他完全是个无法挑剔的丈夫！”

“可是，你不爱他，不是吗？”他急急的问。“你说的，他也知道你不爱他！”

“是的，他知道。”

“那么，你为什么要维持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他咄咄逼人。“难道因为他有钱？”

“楚濂！”我厉声喊。

他立即用手支住额，辗转的摇着他的头。

“我收回这句话！”他很快的说：“我收回！请你原谅我心慌意乱。”

我望着他，一时间，不知该说些什么好。我沉默了，他也沉默了，我们默然相对，彼此凝视，有好长好长一段时间，我们谁也不开口。可是，就在我们这相对凝视中，过去的一点一滴都慢慢的回来了。童年的我站在山坡上叫楚哥哥，童年的我爬在地上玩弹珠，童年的我在学骑脚踏车……眼睛一眨，我们大了，他对我的若即若离，我对他的牵肠挂肚，绿萍在我们中间造成的疑阵，以至于那大雨的下午，他淋着雨站在我的卧室里，那初剖衷肠时的喜悦，那偷偷约会的甜蜜，那小树林中的高呼……我闭上了眼睛，仰靠在椅子里，于是，我听到他的声音，在低低的呼唤着：

“我爱紫菱！我爱紫菱！我爱紫菱！”

我以为那仍然是我的回想，可是，睁开眼睛来，我发现他真的在说。泪水又滑下了我的面颊，我紧握了他的手一下，我说：

“如果我没有回国，你会怎样？”

“我还是会离婚。”

“然后呢？”

“我会写信追求你，直到把你追回来为止！”

“楚濂，”我低徊的说：“天下的女孩子并不止我一个！”

“我只要这一个！”他固执的说。

“什么情况底下，你会放弃我？”

“任何情况底下，我都不会放弃你！”他说，顿了顿，又忽然加了一句：“除非……”

“除非什么？”我追问。

“除非你不再爱我，除非你真正爱上了别人！这我没有话讲，因为我再也不要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但是……”他凝视我：“不会有这个‘除非’，对吗？”

我瞅着他，泪眼凝注。

“答应我！”他低语，低得像耳语：“请求你，紫菱，答应我！我有预感，费云帆不会刁难你的。”

“是的，”我说：“他不会。”

“那么，你还有什么困难呢？”他问。

“我不知道。”我说，继续瞅着他：“你真的这样爱我？楚濂？你真的还要娶我？楚濂？”

“我真的吗？”他低喊：“紫菱，我怎样证明给你看？”他忽然把手压在桌上的一个燃烧着蜡烛的烛杯上。“这样行吗？”他问，两眼灼灼的望着我。

“你疯了！”我叫，慌忙把他的手从烛杯上拉下来，但是，已经来不及了，他的手心迅速的褪掉了一层皮，肉色焦黑。“你疯了！”我摇头。“你疯了！”泪水成串的从我脸上滚下，我掏出小手帕，裹住了他受伤的手。抬眼看他，他只是深情款款的凝视着我。

“相信我了吗？”他问。

“我相信，我一直相信！”我啜泣着说。

“那么，答应我了吗？”

我还能不答应吗？我还能拒绝吗？他是对的，没有爱情的婚姻有什么意义？绿萍也是对的，我不要再害人害己了，费云帆凭什么要伴着我的躯壳过日子？离婚并不一定是悲剧，没有感情的婚姻才是真正的悲剧！我望着楚濂，终于，慢慢的，慢慢的，我点了头。

“是的，”我说：“我答应了你！”

他一把握紧了我的手，他忘了他那只手才受过伤，这紧握使他痛得咧开了嘴。但是，他在笑，他的唇边堆满了笑，虽然他眼里已蓄满了泪。

“紫菱，我们虽然兜了一个大圈子，可是，我们终于还是在一起了。”

“还没有，”我说：“你去办你的离婚手续，等你办完了，我再办我的！”

“为什么？”

“说不定你办不成功！”我说：“说不定绿萍又后悔了，又不愿和你离婚了。”

“有此可能吗？”他笑着问我：“好吧，我明白了你的意思，一定要我先离了婚，你才愿意离婚，是吗？好吧！我不敢苛求你！我都依你！我——明天就离婚，你是不是明天也离？”

“只要你离成了！”

“好，我们一言为定！”

我们相对注视，默然不语。时间飞快的流逝，我们忘了时间，忘了一切，只是注视着，然后，我忽然惊觉过来：

“夜已经深了，我必须回去了！”

“我送你回去。”他说，站起身来，又叹了口长气：“什么时候，我不要送你回去，只要伴你回家？”他问：“回我们的家？”

什么时候？我怎么知道呢？我们走出了咖啡馆，他不理他的摩托

车，恳求走路送我。

“和我走一段吧！”他祈求的说：“我承认我在拖时间，多拖一分是一分，多拖一秒是一秒，我真不愿——”他咬牙。“把你送回你丈夫的身边！”

我们安步当车的走着，走在晚风里，走在繁星满天的夜色里，依稀仿佛，我们又回到了当年，那偷偷爱恋与约会的岁月里了，他挽紧了我。

这一段路程毕竟太短了，只一会儿，我们已经到了我的公寓门口，我站住了，低低的和他说再见。他拉着我的手，凝视了我好久好久，然后，他猝然把我拉进了他的怀里，在那大厦的阴影中，他吻了我，深深的吻了我。

我心跳而气喘，挣脱了他，我匆匆的抛下了一句：

“我再和你联络！”就跑进公寓，一下子冲进了电梯里。

用钥匙打开房门，走进客厅的时候，我仍然昏昏噩噩的，我仍然心跳，仍然气喘，仍然神志昏乱而心神不定。我才跨进客厅，就一眼看到云帆，正独自坐在沙发里抽着香烟，满屋子的烟雾弥漫，他面前的咖啡桌上，一个烟灰缸里已堆满了烟蒂。

“你好，”他轻声的说，喷出一口烟雾。“你这个夜游的女神。”

我站住了，怔在那儿，我听不出他声音里是不是有火药味。

“我想，”他再喷出一口烟来。“你已经忘了，我们曾约好一块儿吃晚饭！”

天！晚饭，我晚上除了喝了杯咖啡之外，什么都没吃，至于和云帆的“约会”，我早已忘到九霄云外去了。我站着，默然不语，如果风暴马上要来临的话，我也只好马上接受它。反正，我要和他离婚了！

他熄灭了烟蒂，从沙发深处站起身来，他走近了我，伸出手来，他托起我的下巴，审视着我的脸，和我的眼睛。我被动的站着，被动的望着他，等待着风暴的来临。但是，他的脸色是忍耐的，他眼底掠过一抹痛楚与苦涩，放下手来，他轻声的说：

“你看来又疲倦又憔悴，而且，你哭过了！你需要洗个热水澡，上床去睡觉——”他顿了顿，又温柔的问：“你吃过晚饭吗？”

我迷惘的摇了摇头。

“瞧，我就知道，你从不会照顾自己！”他低叹一声。“好了，你去洗澡，我去帮你弄一点吃的东西！”

他走向了厨房。

我望着他的背影，怎么？没有责备吗？没有吵闹吗？没有愤怒吗？没有风暴吗？我迷糊了！但是，我是真的那样疲倦，那样乏力，那样筋疲力尽，我实在没有精神与精力来分析这一切了。我顺从的走进卧室，拿了睡衣，到浴室里去了。

当我从浴室里出来，他已经弄了一个托盘，放在床边的床头柜上，里面是一杯牛奶，一个煎蛋，和两片烤好的土司。

“你必须吃一点东西！”他说。

我吃了，我默默的吃了，始终没说过一句话，他看着我吃完，又看着我躺上了床，他帮我把棉被拉好，在我额上轻吻了一下，低声说：

“睡吧，今晚，什么都不要去想，好吗？”

拿着托盘，他走出了卧室。

他整夜没有回到卧房里来，我睡睡醒醒，下意识的窥探着他，他坐在客厅里，抽烟一直抽到天亮。

20

三天以后，楚濂和绿萍正式离了婚。

消息传来的时候是下午，我正和云帆坐在客厅中。我很消沉，这三天我一直心不在焉而情绪低落，云帆在弹吉他，一面弹，他一面有一搭没一搭的和我谈话，竭力想鼓起我的兴致。关于那晚我的迟归，以及和绿萍的谈话，他始终没有问过我，我也始终没有提过。

楚濂和绿萍离婚的消息，是母亲的一个电话带来的，我握着听筒，只听到母亲在对面不停的哭泣，不停的叫：

“这是怎么好？结婚才两年多就离了婚！又不是个健健康康的女孩子，将来还有谁要她？……她现在搬回家来住了，她说她要出国去，要马上出国去！哦哦，我怎么那么命苦，刚刚回来一个女儿，又要走一个！哦哦，紫菱，怎么办呢？她出国去，有谁能照顾她呢？哦哦，为什么我们家这么不幸，这么多灾多难！那个楚濂，他居然同意绿萍的提议，他就一点也不能体会女孩子的心，小夫妻闹闹别扭，何至于就真的离婚……”

电话听筒似乎被绿萍抢过去了，我听到绿萍的声音，在听筒对面对我大吼：“紫菱！你的时代来临了，我把你的心肝宝贝还给你，祝你幸福无穷，多子多孙！”

电话挂断了，我愕然的握着听筒，我相信我一定脸色苍白。慢慢的，我把电话挂好，回过头来，我接触到云帆的眼睛，他正一瞬也不瞬的望着我。

“绿萍和楚濂离婚了！”我愣愣的说。

“哦？”他继续盯着我。

“绿萍要出国去，”我仓促的说，觉得必须要找一些话来讲，因为我已经六神无主而手足失措。“她又获得了麻省理工学院的奖学金，那学校并不在乎她少不少一条腿。绿萍认为，这是她重新获得幸福与快乐的

唯一机会！”

“很有理！”云帆简短的说。“我是她，也会这样做！”

我望着他，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也无法判断，他话里有没有别的意思，以及他是否已看出我的企图。因为，他整个面部表情，都若有所思而莫测高深的。我局促的站着，不安的踱着步子，于是，蓦然间，电话铃又响了起来，我吃了一惊，下意识的拿起了电话。

“喂？”我说：“那一位？”

“紫菱吗？”对方很快的问，声音里充满了快乐、喜悦，与激情！我闭上了眼睛，天！这竟是楚濂！“我只要告诉你，我的事情已经结束了，你的呢？”

“我……”我很快的扫了云帆一眼，他斜靠在沙发中，抱着吉他，仍然一瞬也不瞬的看着我，我心慌意乱了。“我……再和你联络，好不好？”我迅速的说。“你在什么地方？”

“我也搬回我父母家了！”他说，压抑不住声音里的兴奋。“你一有确定消息就打电话给我，好不好？”

“好的，好的。”我急于想挂断电话。

“等一等，紫菱！”楚濂叫：“你没有动摇吧？你没有改变吧？你还记得答应我的诺言吧？”

“是的，是的，我记得。”我慌乱的说。

“那么，紫菱，我等你的消息，我一直坐在电话机边等你的消息，不要折磨我，不要让我等太久，再有——”他深吸了一口气：“我爱你，紫菱！”

我挂断了电话，眼里已充满了泪水。云帆把吉他放在地毯上，站起身来，他慢慢的走到我的身边。我背靠在架子上，满怀充斥着一种被动的、迷茫的情绪，我瞪大眼睛望着他。他轻轻的用手托起我的下巴，审视着我的脸和我的眼睛，好半天，他才低沉的问：

“谁打来的电话？楚濂吗？”

我默默的点了点头。

“他要什么？”他问。

我不语，只是张大眼睛望着他。

“要你离婚，是吗？”他忽然说，紧盯着我，完全直截了当的问了出来。

我打了一个寒战，仍然沉默着。

“很好，”他点了点头，憋着气说：“这就是你救火的结果，是不是？”

我眼里浮动着泪雾，我努力维持不让那泪水滚下来。

“现在，楚濂和绿萍已经离了婚，当初错配了的一段姻缘是结束了。剩下来的问题，应该是你的了，对不对？只要你也能够顺利的离成婚，那么，你们就可以鸳梦重温了，对不对？”

我继续沉默着。

“那么，”他面不改色的问：“你要对我提出离婚的要求吗？”

泪水滑下了我的面颊，我祈求似的看着他，依然不语。我想，他了解我，他了解我所有的意愿与思想。这些，是不一定要我用言语来表达的。可是，他的手捏紧了我的下巴，他的眼睛变得严厉而狞恶了。

“说话！”他命令的说：“你是不是要离婚？是不是？你说话！答复我！”

我哀求的望着他，一句话也说不出口。

“不要用这种眼光看我！”他喊：“只要把你的心事说出来！你是不是仍然爱着楚濂？你是不是希望和我离婚去嫁他？你说！我要你亲口说出来！是不是？”

我张开嘴，仍然难发一语。

“说呀！”他叫：“人与人之间，有什么话是说不出口的？你说呀！你明知道我不是一个刁难的丈夫！你明知道我从没有勉强你做过任何事情！如果你要离婚，只要你说出来，我绝不刁难你！如果你要嫁给楚濂，我绝不妨碍你！我说得够清楚了没有？那么，你为什么一直不讲话，你要怎么做？告诉我！”

我再也维持不了沉默，闭上了眼睛，我痛苦的喊：

“你明知道的！你明知道的！云帆，我嫁你的时候就跟你说明了的，我并没有骗过你！现在，你放我自由了吧！放我吧！”

很久，他没有说话，我只听到他沉重的呼吸声。

“那么，你的意思是要离婚了？”终于，他又重复的问了一句。

“是的！”我闭着眼睛叫：“是的！是的！是的！”

他又沉默了，然后，忽然间，他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腕，他的手指坚韧而有力，他喘着气说：

“跟我来！”

我张开眼睛，惊愕的问：

“到什么地方去？”

他一语不发，拖着我，他把我一直拖向卧室，我惊惶而恐惧的望着他。于是，我发现他的脸色铁青，他的嘴唇毫无血色，他的眼睛里燃烧着火焰，充满了狂怒和狰狞。我害怕了，我瑟缩了，我从没有看过他这种表情，他像一只被激怒了的狮子，恨不得吞噬掉整个的世界。他把我拉进了卧室，用力一摔，我跌倒在床上。他走过来，抓住了我的肩膀：他一个字一个字的说：

“你欠了我一笔债，你最好还一下！”

我还来不及思索他这两句话的意思，他已经扬起手来，像闪电一般，左右开弓的一连给了我十几下耳光，他的手又重又沉，打得我眼前金星直冒，我摔倒在床上，一时间，我以为我已经昏倒了，因为我什么思想和意识都没有了。可是，我却听到了他的声音，沉重、激怒、感

伤，而痛楚的响了起来，清晰的，一个字一个字的敲在我心坎上：

“我打了你，我们之间的债算是完了！你要离婚，我们马上可以离婚，你从此自由了！打你，是因为你如此无情，如此无义，如此无心无肝，连最起码的感受力你都没有！自从我在阳台上第一次看到你，我在你身上用了多少工夫，浪费了多少感情，我从没有爱一个女人像爱你这样！你迷恋楚濂，我不敢和他竞争，只能默默的站在一边，爱护你，关怀你。等到楚濂决定和绿萍结婚，我冒险向你求婚，不自量力的以为，凭我的力量和爱心，足可以把楚濂从你的心中除去！我带你去欧洲，带你去美国，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我用尽心机来安排一切，来博得你的欢乐和笑容！两年多的时间过去了，我再把你带回来，想看看你到底会不会被我所感动，到底还爱不爱楚濂！很好，我现在得到答案了！这些年来，我所有的心机都是白费，我所有的感情，都抛向了大海，你爱的，依然是楚濂！很好，我当了这么久的傻瓜！妄想你有一天会爱上我！如今，谜底揭晓，我该悄然隐退了！我打了你，这是我第一次打人！尤其，打一个我所深爱的女人！可是，打完了，我们的债也清了！你马上收拾你的东西，滚回你父母的家里去！明天，我会派律师到你那儿去办理一切手续！从此，我希望再也不要见到你！”

他冲出了卧室，我瘫痪在床上，一动也不能动，只觉得泪水疯狂般的涌了出来，濡湿了我的头发和床罩。我听到他冲进了客厅，接着，是一阵乒乒乓乓的响声，他显然在拿那支吉他出气，我听到那琴弦的断裂声和木板的碎裂声，那“嗡嗡”的声音一直在室内回荡，然后，是大门阖上的那声“砰然”巨响，他冲出去了，整栋房子都没有声音了，周围是死一般的沉寂。

我仍然躺在床上，等一切声浪都消失了之后，我开始低低的哭泣起来，在那一瞬间，我并不知道自己在为什么而哭。为挨打？为云帆那篇话？为我终于争取到的离婚？为我忽略掉的过去？还是为了我的未来？我都不知道，但是，我哭了很久很久，直到落日的光芒斜射进来，照射在那一面珠帘上，反射着点点金光时，我才突然像从梦中醒来了一般，我慢慢的坐起身子，软弱、晕眩，而乏力。我溜下了床，走到那一面珠帘前面，我在地毯上坐了下来，用手轻触着那些珠子。一刹那间，我想起罗马那公寓房子里的珠帘，我想起森林小屋的珠帘，我想起旧金山居所里的珠帘，以及面前这面珠帘，我耳边依稀荡漾着云帆那满不在乎的声音：

“如果没有这面珠帘，我如何和你‘共此一帘幽梦’呢？”

我用手抚摸着那帘子，听着那珠子彼此撞击的、细碎的音响。于是，我眼前闪过了一个又一个的画面；阳台上，我和云帆的初次相逢。餐厅里，我第一次尝试喝香槟。在我的珠帘下，他首度教我弹吉他。车祸之后，他迫切的向我求婚……罗马的夜，那缓缓轻驶的马车。森林中，那并肩驰骋的清晨与黄昏……天哪，一个女人，怎能在这样深挚的爱情下而不自觉？怎能如此疏忽掉一个男人的热情与爱心？怎能？怎能？怎能？

我抱着膝坐在那儿，默然思索，悄然回忆。好久好久之后，我才站起身来，走到梳妆台前面。打开台灯，我望着镜子里的自己，我的面颊红肿，而且仍然在**辣的作痛。天！他下手真没有留情！可是，他或者早就该打我这几耳光，打醒我的意识，打醒我的糊涂。我瞪着镜子，我的眼睛从来没有那样清亮过，从来没有闪烁着如此幸福与喜悦的光彩，我愕然自问："为什么？"

为什么？我听到心底有一个小声音在反复低唤：云帆！云帆！云帆！

我站起身来，走进了客厅，开亮电灯，我看到那已被击成好几片的吉他。我小心翼翼的把那些碎片拾了起来，放在餐桌上，我抚摸那一根一根断裂的琴弦，我眼前浮起云帆为我弹吉他的神态，以及他唱"一帘幽梦"里最后几句的样子：

"谁能解我情衷？

谁将柔情深种？

若能相知又相逢，

共此一帘幽梦！"

天哪！人怎能已经"相知又相逢"了，还在那儿懵懵懂懂？怎能？怎能？怎能？

我再沉思了片刻，然后，我冲到电话机旁，拨了楚濂的电话号码：

"楚濂，"我很快的说："我要和你谈谈，一刻钟以后，我在吴稚晖铜像前面等你！"

十五分钟之后，我和楚濂见面了。

他一把抓住了我的手腕，急迫的问：

“怎样？紫菱！你和他谈过了吗？他同意了吗？他刁难你吗……”他倏然住了嘴，瞪视着我：“老天！”他叫：“他打过你吗？”

“是的。”我微笑的说。

“我会去杀掉他！”他苍白着脸说。

“不，楚濂，你不能。”我低语。“因为，他应该打我！”

“什么意思？”他瞪大了眼睛。

“楚濂，我要说的话很简单。”我说：“人生，有许多悲剧是无法避免的，也有许多悲剧，是可以避免的。你和绿萍的婚姻，就是一个无法避免的悲剧，幸好，你们离了婚，这个悲剧算是结束了。你还年轻，你还有大好前途，你还会找到一个你真正相爱的女孩，那时，你会找回你的幸福和你的快乐。”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他脸上毫无血色，他的眼睛紧紧的盯着我。“我已经找到那个女孩了，不是吗？我早就找到了，不是吗？我的快乐与幸福都在你的手里，不是吗？”

“不是，楚濂，不是。”我猛烈的摇头。“我今天才弄清楚了一件事情，我不能带给你任何幸福与快乐！”

“为什么？”

“就是你说的那句话；你再也不要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

他的脸色更白了。

“解释一下！”他说：“这是什么意思？”

“我曾经爱过你，楚濂。”我坦率的说：“但是，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假若我们在一开始相爱的时候，就公开我们的恋爱，不要发生绿萍的事情，或者我们已经结了婚，过得幸福而又快乐。可是，当初一念之

差，今天，已经是世事全非了。我不能骗你，楚濂，我爱云帆，两年以来，我已经不知不觉的爱上了他，我再也离不开他。”

他静默了好几分钟。瞪视着我，像面对着一个陌生人。

“你在胡扯，”终于，他嘶哑的说：“你不知道你自己在说什么？你脑筋不清楚，你在安心撒谎！”

“没有！楚濂，”我坚定的说：“我从没有这么清楚过，从没有这么认真过，我知道我自己在干什么！楚濂，请你原谅我，我不能和你在一起，否则，你是结束一个悲剧，再开始另外一个悲剧！楚濂，请你设法了解一件事实；云帆爱我，我也爱他！你和绿萍离婚，是结束一个悲剧，假若我和云帆离婚，却是开始一个悲剧。你懂了吗？楚濂？”

他站定了，街灯下，他的眼睛黑而深，他的影子落寞而孤独。他似乎在试着思索我的话，但他看来迷茫而无助。

“你的意思是说，你不再爱我了？”他问。

“不，我还爱，”我沉思了一下说：“却不是爱情，而是友谊。我可以没有你而活，却不能没有云帆而活！”

他的眼睛张得好大好大，站在那儿，一瞬也不瞬的望着我，终于，他总算了解我的意思了，他垂下了眼帘，他的眼里闪烁着泪光。

“上帝待我可真优厚！”他冷笑着说。

“不要这样，楚濂，”我勉强的安慰着他：“失之桑榆，收之东隅，焉知道有一天，你不会为了没娶我而庆幸！焉知道你不能碰到一个真正相爱的女孩？”

“我仍然不服这口气，”他咬牙说：“他怎样得到你的？”

“西方有一句格言，”我说：“内容是：‘为爱而爱，是神，为被爱而爱，是人。’我到今天才发现，这些年来，他没有条件的爱我，甚至不求回报。他能做一个神，我最起码，该为他做一个人吧！”

楚濂又沉默了，然后，他凄凉的微笑了一下。

“我呢？我是人？还是神？我一样都做不好！”掉转头，他说：“好了，我懂你了，我想，我们已经到此为止了，是不是？好吧！”他咬紧牙关：“再见！紫菱！”

“楚濂，”我叫：“相信我，你有一天，还会找到你的幸福！一定的！楚濂！”

他回头再对我凄然一笑。

“无论如何，我该谢谢你的祝福！是不是？”他说，顿了顿，他又深深的看了我一眼。忽然崩溃的摇了摇头：“你是个好女孩，紫菱，你一直是个好女孩，我竟连恨你都做不到.....”他闭了闭眼睛。“最起码，我还是你的楚哥哥吧？紫菱？”

“你是的，”我含泪说：“永远是的！”

“好了！”他重重的一摔头：“回到你的‘神’那儿去吧！”说完，他大踏步的迈开步子，孤独的消失在夜色里了。

我仍然在街头站立了好一会儿，呆呆的看着他的背影，直到他的影子完全消失了，看不见了，我才惊觉了过来。于是，我开始想起云帆了。是的，我该回到云帆身边去了，但是，云帆在那儿？

云帆在那儿？

云帆在那儿？

云帆在那儿？

我叫了计程车，直奔云帆的那家餐厅，经理迎了过来；不，云帆没有来过！他可能在什么地方？不，不知道。我奔向街头的电话亭，一个电话打回父母那儿，不，云帆没有来过！再拨一个电话打到云舟那儿，不，他没有见到过云帆！

我站在夜风拂面的街头，茫然的看着四周；云帆，云帆，你在那儿？云帆，云帆，你知道我已经解决了所有的问题了吗？忽然间，一个思想掠过了我的脑际，我打了个寒战，顿时浑身冰冷而额汗。他走了！他可能已经搭上了飞机，飞向欧洲、美洲、澳洲，或是非洲的食人部落里！他走了！在他的绝望下，他一定安排好律师明天来见我，他自己搭

上飞机，飞向世界的尽头去了！

叫了车子，我又直奔向飞机场。

我的头晕眩着，我的心痛楚着，我焦灼而紧张，我疲倦而乏力，冲向服务台，我说：

“我要今天下午每班飞机的乘客名单！”

“那一家航空公司的？”服务小姐问。

“每一家的！”

那小姐目瞪口呆。

“到什么地方的飞机？”

“到任何地方的！”

“哦，小姐，我们没有办法帮你的忙！”她瞪着我，关怀的问：“你不舒服吗？你要不要一个医生？”

我不要医生！我只要云帆！站在那广大的机场里，看着那川流不息的人群，我心中在狂喊着：云帆，云帆，你在那儿？云帆，云帆，你在那儿？我奔进了人群之中，到一个个航空公司的柜台前去问，有一个费云帆曾经搭飞机走吗？人那么多，机场那么乱，空气那么坏……冷汗一直从我额上冒出来，我的胃在搅痛，扶着柜台，我眼前全是金星乱舞，云帆，云帆，云帆，云帆……我心中在疯狂的喊叫，我嘴里在不停的问：你们看到费云帆吗？你们看到费云帆吗？然后，我倒下去，失去了知觉。

醒来的时候，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我卧室中的那一面珠帘，珠帘！我在什么地方？然后，我觉得有人握着我的手，我直跳起来；云帆！是的，我接触到云帆的眼光，他正握着我的手，坐在床沿上，带着一脸的焦灼与怜惜，俯身看着我。

“云帆！”我叫，支起身子，“真的是你吗？真的是你吗？你没有坐飞机走掉吗？”

“是我，紫菱，是我。”他喉音沙哑，他的眼里全是泪。“你没事了，紫菱，躺好吧，你需要休息。”

“可是，你在那儿？”我又哭又笑。“我已经找遍了全台北市，你在那儿？”

他用手抚摸我的头发，抚摸我的面颊。

“我在家里，”他说：“晚上八点钟左右，我就回到了家里，我想再见你一面，和你再谈谈。可是，你不在家，你的东西却都没有动，打电话给你父母，他们说你刚打过电话来找我。于是，我不敢离开，我等你，或者是你的电话。结果，机场的医护人员把你送了回来，幸好你皮包里有我的名片。他们说——”他握紧我的手，声音低哑：“你在机场里发疯一般的找寻费云帆。”

“我以为——”我仍然又哭又笑。“你已经搭飞机走掉了。”

他溜下了床，坐在我床前的地毯上，他用手帕拭去我的泪，他的眼睛深深深深的望着我。

“我差一点走掉了，”他说：“但是，我抛不下你，我渴望再见你一面，所以，我又回来了。你——找我干什么呢？”

我默默的瞅着他。

“为了要告诉你一句话。”我轻声说。

“什么话？”

“只有三个字的。”我说，含泪望着他。

“哦？”他低应。“是什么？”

“很俗气，但是很必须，而且，早就应该说了。”我说，用手摸着他的脸。终于，慢慢的吐了出来：“我爱你！”

他静默着，望着我，他屏息不动，什么话都不说。

“你还要我走吗？”我低声问：“还要我离开你吗？还生我的气吗？

你瞧，我——只是个很傻很不懂事的小妻子。”

他俯下身子，他的唇吻住了我的。两滴泪珠从他眼里落在我的脸上，他把头埋进了我的头发里。

“你会嘲笑一个掉眼泪的男人吗？”他低问。

我把手圈上来，把他的头圈在我的臂弯里。

好半晌，他才抬起头来，凝视我，他的手指轻轻的、轻轻的触摸着我的面颊，他闭上眼睛，发出一声痛楚的叹息。

“天哪！”他低喊：“我从没想过会打你！更没想到会打得这么重，当时，我一定疯了！你肯原谅我吗？”

“只要——以后不要养成习惯。”我说，微笑着。

他摇了摇头。

“我保证——没有第二次。”他注视着我的眼睛。“还有件事，我必须告诉你，不知道你会不会不高兴？”他有些担忧而又小心翼翼的问。

“什么事？”

“刚刚医生诊断过你，你自己居然不知道吗？”

“知道什么？我病了吗？我只是软弱而疲倦。”

他把我的双手阖在他的手里。

“你要做妈妈了。”

“哦？”我张大了眼睛，怪不得！怪不得这些日子我头晕而软弱，动不动就恶心反胃，原来如此！接着，一层喜悦的浪潮就淹没了我，不高兴吗？我怎能不高兴呢？我掉头望着那珠帘，我笑了。“如果是男孩，取名叫小帆，如果是女孩，取名叫小菱！”我说，抚弄着我丈夫的头发。“妈妈说过，你应该做父亲了！”

云帆脸上迅速的绽放出一份狂喜的光彩，那光彩让我如此感动，我

竟泪盈于睫了。

一阵晚风吹来，珠帘发出瑟瑟的声响；我有一帘幽梦，终于有人能共！多少辛酸在其中，只有知音能懂！我阖上眼睛，微笑着，倦了，想睡了。

——全书完——

一九七三年四月十二日夜初稿于台北

一九七三年五月八日午后修正完毕

琼瑶全集

新月格格

红尘过往 恍如隔世

数字版内地首次授权

版权信息

新月格格

作者：琼瑶

出版人：毛闽峰

监制：郭群　钟慧峥

策划：刘恬伊

编辑：刘恬伊

美术编辑：武兵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一章

清朝，顺治年间。

对新月格格来说，那年的“荆州之役”，像是一把利刃，把她的生命活生生地一剖为二。十七年来，那种尊贵的，娇宠的，快乐的，幸福的岁月……全部都成为了过去。她在一日之间，失去了父亲、母亲、姨娘、两位哥哥，和她那温暖的家园。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不存在了。迎接着她的，是那份永无休止的悲痛，和茫不可知的未来。

和父母的诀别，永远鲜明如昨日。

那天，荆州城已经乱成一片。老百姓四散奔逃，城中哭声震天，城外炮火隆隆，吴世昌的大军，已攻上城头。浑身浴血的端亲王，匆匆忙忙地奔进王府大厅，把八岁的小克善往新月的怀中一推，十万火急地命令着：

“新月！阿玛和你的哥哥们，都将战至最后一滴血，我家唯一的命脉就只有克善了！现在，我把保护克善的重责大任交给了你！你们姐弟俩马上化装为难民，立刻逃出城去！”

“不！”新月激烈地喊，“我要和阿玛额娘在一起，要活一起活，要死一起死！”

“你不可以！”福晋扳着新月的肩，坚决地说，“为了王府的一脉香烟，你要勇敢地活着，此时此刻，求死容易，求生难呀！”

“额娘！要走你跟我们一起走！”新月嚷着。

“你明知道不行！”福晋一脸的凄绝悲壮，视死如归。“我誓要追随你阿玛，全节以终！事不宜迟，你们快走吧！”

“莽古泰！云娃！”王爷大声地喊着。

“奴才在！”站在一边的侍卫莽古泰和丫头云娃齐声应着。“你们负

责保护新月格格跟克善，护主出城，护主至死！这是命令！”

“是！”莽古泰和云娃有力地答着。

“新月！”王爷从腰间抽出一支令箭，一把匕首，啪的一声塞进新月手中。“如果你们路上遇到我们八旗的援兵，只要出示我端王令箭，他们便知道你们是忠臣遗孤，自会竭力保护你们了！如果路上遇到敌人，为免受侮，我要你杀了克善，再自刎全节！”新月瞪大了惊恐的双眼，注视着手里的令箭和匕首，在惊慌失措和钻心的痛楚中，已了解到事情再无商量的余地，一切都成定局了。

“走吧！”王爷将克善和新月往门外推去。“快走！是我的儿女，就不要拖拖拉拉，哭哭啼啼！”

“不要啊！”新月终于忍不住痛喊出声了，“为什么是我？为什么一定要我保护克善？我不要不要，我要和大家一起死……”

“月牙儿！”王爷忽然用充满感情的声音喊，“为什么是你？因为你是阿玛最疼惜的女儿呀！如今事态紧急，你的两个哥哥都是武将，而且都已负伤，势必得跟随着我，战至最后关头，可我怎么忍心让四个子女，全部牺牲？你和克善，是我最小的一儿一女，我实在舍不得呀！愿老天保佑，给你们一条生路！这样，我就死而无憾了！所以，你必须活着，不只为了保护克善，也为了我对你的宠爱和怜惜！我的月牙儿，你一定不会让我有遗憾的，对不对？”

王爷用这样感性的声音一说，新月更是心如刀绞，泪如雨下了。再也不忍心让父亲失望，更不忍心让父母见到自己和克善的泪，她抱着匕首和令箭，拉着克善，就头也不回地奔出门外去了。

就这样，她和父母诀别了。

那天，她、克善、莽古泰、云娃四个人，穿着破旧的粗布衣裳，混杂在一大堆的难民中，从荆州城的边门逃了出去。感觉上，这一路的行行重行行，像是无了无休地漫长。难民们的争先恐后，孩子们的唤爹唤娘，和荆州城里的火光冲天……全都搅和在一起。她耳边总是响着荆州城里的喊杀声，和难民们的呻吟声。眼前，总是交叠着火光、血渍，和那汹涌溃散的人潮。

莽古泰背着克善，云娃扶着新月，他们走了一整天。新月从来没有这么辛苦过，脚底都磨出了水泡。克善何曾吃过这种苦，又何曾和父母离开过，一路上哭哭啼啼，到晚上，连声音都喑哑了。偏偏这晚，走着走着，忽然天空一暗，雷电交加，大雨倾盆而下。四个人出门时，已是兵荒马乱，谁也不记得带伞。顿时间，被淋得浑身湿透。深夜，他们好不容易挨到一个废墟，在断壁残垣中，找到一片未倾倒的屋檐和墙根，他们瑟缩在墙根下，聊以躲避风雨。等到雨停了，克善就开始发烧了。

莽古泰生了一堆火，大家忙着把湿漉漉的衣服烤干。新月紧搂着克善，感到他全身火烫，不禁又是心急又是心痛。再加上，克善总是用充满希望的眼神，望着新月，可怜兮兮地说：

“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回家呢？我好想额娘的暖被窝啊！”

额娘的暖被窝？此时此刻，阿玛和额娘是生是死，都不知道啊！新月心中，一片哀凄，用手捧起克善的脸庞，她紧紧地注视着他，说：

“振作起来！勇敢一点！别想额娘的暖被窝了！从现在起，你只有我了！你脑子里要想的，就是要为阿玛和额娘好好地活下去！懂了吗？”

克善拼命忍着眼眶里的泪，点了点头。

莽古泰今年才刚满二十岁，是个热情、忠心、率直、勇猛的侍卫。云娃只比新月大一岁，虽是丫头，却自幼在王府中长大，涉世经验，绝不比新月多。两人面对这样凄惨的局面，都是心急如焚，但都不知道要怎样办才好。莽古泰烧了一壶水，云娃找出了随身携带的干粮，两人跪在新月和克善面前，一人一句地说：

“小主子，你多喝点水，才能退烧呀！”

“格格，你一路上什么都没吃，快吃点东西吧！”

“小主子，让云娃给你刮痧好不好？”

“格格……”

新月放开了克善，猛地就站起了身子，正色地说：

“莽古泰，云娃，你们听着！咱们现在是普通老百姓了，你们两个，是我的哥哥和嫂嫂，我们是你们的弟弟妹妹，所以，再也不要称呼我们什么格格、小主子的，以免泄漏了行藏！尤其重要的，是你们再不要动不动就下跪，万一遇到敌人，岂不是不打自招吗？”

“是是是！”莽古泰心悦诚服，一迭连声地说，“格格说的是！”“莽古泰！”云娃急呼，“你真是……”

“我笨！”莽古泰懊恼地接口，“格格才说我就忘……”

新月无奈地看着这两个忠仆，在这一瞬间，已经悲哀地醒悟到了一件事：从今以后，自己和那无忧无虑的年代永远地告别了！和那天真无邪的年代也永远地告别了！她不再是个养尊处优的小格格，她是个身负重任的大姐姐了。

接下来的两天，他们白天都是苦苦赶路，晚上就在草寮破庙中栖身。

第四天，克善的情况更坏了。仆伏在莽古泰的肩上，他一直昏昏沉沉的，吃下去的东西都吐了出来，高烧也持续不退。三个大人全失去了主张，一心一意只想找个村落或城镇，以便为克善延医诊治。但是，不知怎的，却越走越荒凉了。从早上走到中午，别说村落城镇看不到，就连其他的难民也变得稀稀落落了。到了下午，烈日当空，天气变得出奇地热。三个大人都挥汗如雨，只有小克善，尽管浑身滚烫，却一滴汗都没有。

然后，他们走进了一个山谷，路的两边都是嵯峨的巨石。远处传来溪流的潺湲声，大家的精神不禁一振。因为水壶里的水早就空了。新月不由自主就加快了脚步，走在最前面，想去找那水源。忽然间，前面响起了一声暴喝：

“站住！”

接着，路边的草丛里就跳出来六七个手持兵刃的大汉。把山谷的道路横刀一拦，纷纷大吼着：

“你们是什么人啊？打哪儿来的？打哪儿来的？”

新月踉跄倒退，骇然变色，还来不及答话，其中一人已迅速地伸出手去，要抓新月，莽古泰见情况危急，想也不想，就一个箭步抢上前去，嘴里大喊着：

“不得无礼！”

莽古泰背上背着克善，身手自然无法施展，有个大汉蓦地冲上前来，一把就掀掉了莽古泰的斗笠。大发现似的大叫：

“瞧！是个辫子头！他们是满洲鞑子！杀了他们！杀了他们！”

莽古泰被掀掉斗笠，就变了脸，正想发作，云娃已拉住了他，急声接口说：

“不不不！咱们是装扮成这样，为了逃避清兵啊！”

“装扮成满洲鞑子，就是满人的走狗，一样该杀！”

“杀！杀！杀！”立即，六七个人都叫了起来，喊声震天。

“格格！快逃！”莽古泰大吼着。

“是个格格！”其中一人惊喊，“咱们捉活的！可以领赏！一个都别让他们跑掉！动手啊……”

莽古泰见事已至此，整个人就豁出去了。他把克善往新月怀里一推，嘴中发出一声巨吼，身子就腾空跃起，双脚踢向首当其冲的一个大汉，同时，一反手甩开背上的布包，包里的大刀就映着太阳光，亮晃晃地从空中落下。莽古泰接住大刀，转身就杀将过去。他这一下已势同拼命，拿着刀东砍西砍，几个大汉事起仓猝，一时之间，竟反应不过来，居然被他杀得不进反退。就在这间不容缓的时间里，新月已抱着克善，和云娃向路边的草丛里狂奔而去。奈何新月力小气微，山坡上又崎岖不平，她没跑两步，就脚下一绊，带着克善一起摔倒在地。

克善被摔得七荤八素，睁开惊恐的大眼，愣愣地望着新月。云娃扑跪下来，紧张地抱着克善，喊着：

“我来抱克善，格格快跑！莽古泰挡不了好久的……”

新月回头一看，只见莽古泰那件粗布衣裳，已经好几处沾了血渍。他虽奋不顾身，却显然寡不敌众，就在新月这一回头间，又看到莽古泰手臂上挨了一刀。新月心中一惨：真没料到，阿玛把克善托付给她，她竟然只支持了这样寥寥数日！她站起身子，抬头见前面有块巨石，当下心念已决。

“不逃了！与其被俘受侮，不如全节以终！云娃，你和莽古泰帮我们挡着，让我们能死在自己手里！”

新月说着，就爬上那块巨石。云娃听到新月这样说，心惊肉跳，再看莽古泰，战得十分惨烈，显然不敌。她知道已经走投无路了，就一言不发地把克善往石头上推去。新月伸手拉上了克善，姐弟俩互视了一眼，千言万语，都在这一眼之中了。莽古泰仍在浴血苦战，但已节节败退下来。事不宜迟了。新月拔出怀中匕首，高高举起，噙着满眶的泪，颤抖着说：

“克善！姐姐对不起你了！”

克善年纪虽小，已经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尽管非常害怕，却还是勇敢地说：

“我知道，我们要一起死，我不怕，你……动手吧！”

新月双手握着匕首的柄，望着克善，这一刀怎么也刺不下去。克善把眼睛紧紧地闭了起来，发着抖等死。

新月痛苦地仰起了脸，泪，不禁滚滚而下。她把心一横，咬紧牙关，正预备刺下去的时候，却忽然看到远处有旗帜飞扬，白底红边。她心中猛地一跳，只怕是看错了，再定睛一看，可不是吗？白底红边的大旗，是八旗之一的镶白旗呀！随着那面大旗，有几十匹马正飞驰而来，马蹄扬起了滚滚烟尘。

新月这一下，真是喜出望外，她这一生，从没有这么激动过。丢下了手里的匕首，她从怀里取出了令箭，跳起身子，开始没命地飞舞着令箭。嘴里疯狂般地喊叫着：

“救命！救命啊！我是端亲王的女儿，新月格格！端亲王令箭在此，快来救命啊！快来啊……”她回过头来，对那仍和莽古泰缠斗不休

的大汉们嚷着，“你们还不快走！我们八旗的援兵已到！镶白旗！是镶白旗啊……”

那些大汉，本就是一些草莽流寇，乌合之众。此时，被她叫得心神不宁，纷纷停下手来，对新月喊叫的方向看去。奈何地势甚低，看也看不见，其中一个，就爬上了大石头，往前一看。立即，他大叫了起来：

“不好！镶白旗！旗子上有个‘海’字！是‘马鹞子’！是‘马鹞子’！兄弟们！逃呀！”

此语一出，六七个大汉，竟然像是见到了鬼似的，转头就跑，一哄而散。

新月太高兴了，又跳又叫，居然没有防备那爬上石头的人。那人见新月秀色可餐，竟一把抓起了新月，扛在肩头，飞跃下地，拔脚就跑。嘴里嚷着：

“抓你一个格格，就算讨不着赏，也可以当个压寨夫人！”

克善、云娃都放声大叫，叫姐姐的叫姐姐，叫格格的叫格格。莽古泰反身要救，才一举步，就因腿伤摔倒于地。新月凄厉地狂喊：

“放开我！放开我！放开我呀……”

努达海，官拜威武将军，绰号叫“马鹞子”，一个让敌人闻名丧胆的人物。在战场上所向无敌，身经百战，却从来没有打过败仗。他，是个近乎传奇的人物，是个从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什么叫“恐惧”，什么叫“痛苦”，什么叫“挣扎”的人。他以他那大无畏的精神，毫无所惧地面对他所有的战争，一向顶天立地，视死如归。这样的人，一般人对他都只一种称呼，那就是：“英雄”。

这个英雄人物，努达海，这天命定要遇到新月。和新月一样，他将和他以前的岁月告别了。只是，他自己还丝毫都不知道。

当努达海听到云娃和莽古泰凄厉的呼号：

“新月格格！新月格格！新月格格……快救新月格格呀……”他再看到那扛着新月狂奔的大汉时，他就直觉地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他一挥马鞭，策马疾追上去，嘴里大声喊着：

“大胆狂徒！放下人来！饶你不死！否则，我就要你好看！”一边说着，他已从腰间拔出匕首，紧追在那大汉身后。

前面突然横上一条溪流，那大汉沿着溪水拼命奔逃，努达海也沿着溪流猛追。马蹄溅着溪水，一阵“哗啦啦”的巨响。努达海见警告无效，匕首就脱手而出，正中那人的腿肚。那人狂叫一声，惊骇之余，竟把新月抛落下来。新月眼看就要落水，努达海及时从马背上弯下身子，一把就捞起了她。新月只觉得身子一轻，自己不知怎地已腾空而起。她张大眼睛，只见到努达海一身白色的甲胄，在阳光下闪闪发光。那高大的身形，勇猛的气势，好像天上的神将下凡尘。

第二章

端亲王的全家，除了新月与克善以外，就在这次的“荆州之役”中全部殉难了。努达海的救援迟了一步，虽然克复了荆州，却无法挽救端亲王一家。

新月除了克善，什么都没有了。

接下来的三个月，新月跟着努达海，开始了一份全新的生活。努达海奉命护送端亲王的灵柩和遗孤进京。于是，晓行夜宿，餐风饮露，每天在滚滚黄沙和萧萧马鸣中度过。伴着新月的，是无边的悲痛和无尽的风霜。所幸的是，努达海的队伍中，有最好的军医随行，在努达海的叮咛呵护中，克善很快就恢复了健康，莽古泰的伤势，也在不断的治疗后，一天天地好转。

这三个月中，和新月最接近的，除了云娃、莽古泰和克善以外，就是努达海了。新月的眼前，始终浮现着努达海救她的那一幕，那飞扑过去的身形，那托住她的，有力的胳臂，还有那对闪闪发光的眼睛，和闪闪发光的盔甲……他不是个人，他是一个神！他浑身上下，都会发光！新月对努达海的感觉是十分强烈的；他出现在她最危急、最脆弱、最无助、最恐慌的时候，给了她一份强大的支持力量。接下来，他又伴她度过了生命中最最低潮的时期。因而，她对他的崇拜，敬畏，依赖，和信任，都已到达了顶点。

新月一直很努力地去压抑自己的悲哀。尽管每夜每夜，思及父母，就心如刀割，几乎夜夜不能成眠。表面上，她却表现得非常坚强。毕竟，有个比她更脆弱的克善需要她来安慰。可是，有一晚，她辗转反侧，实在睡不着。忍不住掀开帐篷，悄悄地走到火边去取暖。坐在营火的前面，她仰头看天，却偏偏看到天上有一弯新月。她看着看着，骤然间悲从中来，一发而不可止。她用手捧着下巴，呆呆地看着天空，泪水滴滴答答地滚落。

努达海不知何时已经来到了她的身边。取下了自己肩头的披风，他把披风披上了她的肩。她蓦然一惊，看到努达海，就连忙抬手拭泪。努

达海在她身边坐了下来，用一种非常非常温柔的眼光看着她，再用一种非常非常温柔的语气说：

“想哭就哭吧！你一路上都憋着，会憋出病来的！哭吧！痛痛快快地哭一场，然后，打起精神来，为你的弟弟，为端亲王的血脉和遗志，好好地振作起来。未来的路还长着呢！”

新月抬起泪雾迷蒙的眸子，看着努达海，心里的痛，更是排山倒海般涌上来。她咬住嘴唇，拼命忍住了抽噎，一句话都没说。

“我有个女儿，和你的年纪差不多，名字叫作珞琳。她每次受了委屈，都会钻进我怀里哭。你实在不必在我面前隐藏你的眼泪！”他的语气更加温柔了，眼光清亮如水。“或者，你想谈一谈吗？随便说一点什么！我很乐意听！”

“我……我……”新月终于开了口，“我看到了月亮，实在……实在太伤心了……”她呜咽着说不下去。

“月亮怎么了？”他问。

“我就是出生在这样一个有上弦月的夜里，所以我的名字叫新月。我还有一个小名，叫月牙儿。家里，只有阿玛和额娘会叫我‘月牙儿’，可是，从今以后，再也没有人会叫我月牙儿了！”她越说越心碎，“再也没有了！”

努达海心中一热，这样一个瘦瘦弱弱的女孩，怎么承受得住如此沉甸甸的悲痛！他情不自禁地对她把手臂一张，她也就情不自禁地投进了他的怀里。他再一个情不自禁，竟一迭连声地低唤出来：

“月牙儿！月牙儿！月牙儿……”

听到他这样的柔声低唤，新月仆倒在他臂弯中，痛哭失声了。这一哭，虽哭不尽心底悲伤，却终于止住了那彻骨的痛。

从这次以后，她和努达海之间，就生出一种难以描绘的默契来。往往在彼此一个眼神，一个动作中，就领悟了对方的某种情愁。努达海用一份从来没有过的细密的心思，来照顾着她，体恤着她。知道她从小爱骑马，他把自己的马“騄儿”让给她骑。知道她喜欢听笛子，他命令军队

里最好的吹笛人来吹给她听。知道她心痛克善，他派了专门的伙夫做克善爱吃的饭菜。知道她心底永远有深深的痛，他就陪着她坐在营火边，常常一坐就是好几盏茶的时间，他会说些自己家里的事情给她听。关于权威的老夫人，调皮的珞琳，率直的骥远，还有他那贤慧的妻子雁姬……她听着听着，就会听得出神了。然后，她会把自己的童年往事，也说给他听，他也会不厌其烦地、仔细地倾听。因而，当他们快到北京的时候，他们彼此都非常非常熟悉了。她对他的家庭也了如指掌，家中的每一个人，好像都是她自己的亲人一般。她再也没有想到，在她以后的岁月中，这些人物，都成为了她生命的一部分。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他们回到了北京，王公大臣都奉旨在郊外迎接，端亲王的葬礼备极哀荣。葬礼之后，皇上和皇太后立刻召见了新月、克善和努达海。新月被封为“和硕格格”，努达海晋升为“内大臣”。克善年幼，皇上决定待他长成后再加封号。皇太后见姐弟二人，相依为命的样子，十分动容。沉吟着说：

“怎样能找一个亲王贵族之家，把你们送过去，过一过家庭生活才好！如果留你们在宫里，只怕规矩太多，会让你们受罪呢！”太后的话才说完，努达海已自告奋勇，一跪落地：

“臣斗胆，臣若蒙皇上皇太后不弃，倒十分愿意迎接格格和小世子回府！”

新月心中，猛地一跳，可能吗？可能吗？如果能住进努达海家，如果能常常见到努达海，自己就不至于举目无亲了！在现在这种状况下，这种安排，简直是一种“恩赐”！她还来不及做任何表示，克善已迫不及待地对皇太后说：

“这样好！这样好！我们一路上和努达海都熟了，能去努达海家，是我们最高兴的事了！就这样办好不好？”

“新月，你说呢？”太后问。

“那是我们姐弟二人，求之不得的事！”新月坦白地说。

于是，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新月姐弟，将在将军府中暂住，等到新月服满，指婚后再研究以后的事。

新月和克善迁进将军府那天，真是不巧极了。努达海家中，正闹了个天翻地覆。

原来，努达海有个部下，名叫温布哈，这次努达海出征，他正卧病在床，不曾随行。就在努达海援救荆州的时候，温布哈病故了。这温布哈有个姨太太，只有二十四岁，名叫甘珠，居然被温布哈的家人，下令殉身陪葬。这事被热心肠的雁姬知道了，实在无法坐视不救。事关生死，她也等不及努达海回家，就自作主张，把甘珠给藏进将军府，无论温布哈家里怎样来要人，她就是不放。

这天，温布哈家的老老少少，穿着孝服，闹进了将军府。雁姬和老夫人都忙着在排难解纷，根本顾不到新月和克善。努达海的马车进了家门，居然没有一个人前来迎接。努达海听到家里一片喧嚣，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大事，急忙对新月说：

“你和克善在这儿等一等，我带阿山进去看看是怎么了，你们别乱走，等我出来！”

“好的，你快去吧！”新月说。

于是，新月和克善，就带着云娃和莽古泰，四个人站在院子里等。等来等去，没等到努达海，却等来了努达海的一儿一女，骥远和珞琳。

骥远和珞琳，是趁着温布哈家的人前来大闹的当儿，带着甘珠准备逃跑。三个人慌慌张张地跑到院子里，一眼就看到四个身穿孝服的男男女女，站在那儿，立刻误会成温布哈家的人了。珞琳就脱口惊呼：

“哎呀！不好，这儿还有四个人在拦截呢！”

骥远看了一眼，急急地对珞琳说：

“没关系！只有一个大个儿，交给我！我冲上去，先攻他一个措手不及，你带着甘珠逃，你瞧，咱们家的马车停在门口，你们冲上马车去！你先驾着车去香山碧云寺，我和额娘再来接应你们！”

说着，他嘴里发出一声大叫：

“啊……”

整个人就飞扑上去，一下子就跳到莽古泰的身上，用他那练过武的，铁般的胳臂，死命地缠住了莽古泰的脖子，双腿一盘，绕在莽古泰的腰上，嘴里大吼大叫着：

“珞琳，甘珠，快跑！”

事起仓猝，新月、莽古泰、云娃和克善都大吃一惊。莽古泰一个直接反应，就抓住骥远的手，摔跤似的用力一掀，把骥远从背上直掀落地。骥远完全没料到碰到一个“会家子”，被摔了个四脚朝天。奔跑中的珞琳回头一看，只见莽古泰已抓住了骥远，把他的胳臂用力给扭到身后，骥远痛得呱呱大叫。

珞琳顾不得逃跑了，飞奔回来救骥远。她冲上前去，对着莽古泰又捶又打，一面大叫着：

“放开他！放开他！你这野蛮人，你要扭断他的胳臂了！”

“傻瓜！”骥远也大叫着，“你跑回来干什么？我这不白挨揍了？”

新月已经惊讶得花容失色，气极败坏地大喊：

“你们这是做什么？怎么可以暗算我们？快放了莽古泰！努达海在哪儿？”

“放肆！”骥远喊着，“居然敢直呼阿玛的名字！”

克善已冲上前去，对骥远和珞琳尖叫着：

“你们两个打一个！”张开嘴，他一口就咬在珞琳手上。

“哎哟！”珞琳痛喊着。

云娃见到克善也卷入战团，真是吓坏了，急忙追上前去，拼命拉扯着，直着脖子叫：

“小主子！小主子！你别上去……”

“克善！克善！”新月也急喊着，用力去拉克善。

骥远毕竟是努达海的儿子，自幼习武，虽然没什么应敌的经验，到底不是等闲的功夫。此时，大吼了一声，卯足了全力，竟把莽古泰和珞琳一起掀翻在地，正好新月急冲上前去救克善，大家撞成了一团。骥远猛一抬头，和新月惊慌的眸子正面相对。彼此这一照面，新月还没什么，骥远却着实一呆，被这张美丽清新的面庞给震住了。

就在这乱成一团的时候，努达海带着雁姬、老夫人赶来了。

“天啊！”努达海大惊，“这是怎么回事？莽古泰，住手住手！这是我儿子呀！珞琳！你怎么躺在地上？”

大家都吓了一跳，纷纷停手。努达海急步上前，一手抓住骥远，一手抓起珞琳，喊着说：

“你们怎么如此鲁莽呀？这是端亲王的子女，新月格格和克善小世子呀！”

骥远和珞琳对看了一眼，眼睛睁得一个比一个大。后面的老夫人和雁姬，见到大家打成一团，也都惊讶莫名。努达海放下了骥远和珞琳，对他们两个瞪了一眼：

“今天在宫中，新月已被策封为和硕格格，克善也将袭父爵，是个小王爷呢！你们的见面礼可真奇怪呀，还不向格格和小世子道歉！”

骥远和珞琳慌忙跪了下去，齐声说：

“格格吉祥！小世子吉祥！”

老夫人，雁姬，率领着乌苏嬷嬷，巴图总管，和家丁仆佣等，全都匍匐于地。

“格格吉祥！小世子吉祥！”

还在闹事的温布哈家人，以及已无法逃走的甘珠也都跪下了：“格格吉祥！小世子吉祥！”

新月慌忙去扶起老夫人和雁姬。

“快起来，快起来吧！千万别行此大礼！我的命是努达海救的，现

在又到府里来打扰，我充满了感恩之心，把你们都当成家人看待，希望你们也别对我太见外了！”

“哦！”老夫人惊赞着，“到底是端亲王之后，相貌谈吐自是不凡，珞琳骥远，你们可被比下去了！”

珞琳对着新月嘻嘻一笑，挺不好意思的样子。骥远用手抓了抓头，也是一脸的尴尬。新月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这才知道，这两个年轻人就是努达海一路上跟自己提过好多次的骥远和珞琳！不禁对着他们微微一笑，这一笑，骥远就再一次地怔住了。

努达海走过来，搀着老夫人，对新月介绍着：

“这是家母，”再把雁姬推向前去，“这是我的妻子，雁姬！”雁姬往前迈了一步，笑吟吟地看着新月。新月也不自禁地，特别注意地看着雁姬，见雁姬雍容华贵，落落大方，明眸皓齿，眉目如画。不禁十分惊讶于她的美丽和年轻，怎样都看不出来，她有骥远和珞琳这么大的一对儿女。

“刚才小犬莽撞，冒犯之处，还望格格见谅！”雁姬说。

“误会一场，哪有什么冒犯之处？”新月连忙回答。指了指甘珠等人，“先排难解纷吧！虽然我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但，显然有问题亟待解决！”

大家的注意力这才又回到甘珠的身上。温布哈的遗孀也上前对努达海行礼，急急地说：

“将军！请你为我做主！甘珠是我家的人，我要带走！”

“大家请听我一句话！”雁姬对温布哈的家人朗声说，“这种活人陪葬的事，请你们不要再做了，实在太不人道了！想想看，如果甘珠是你们自己的女儿，你们忍心让她陪葬吗？与其让她陪葬，不如给了我吧！算是咱们将军府向你们家买了个丫头，我愿意出五十两银子买下她来！好不好？”

“可是……”温布哈的妻子仍然不肯放手，“她是温布哈生前的宠姬，既然得宠，自当陪葬！”

“此话错了！”努达海挺身而出，“温布哈生前，最重视的是你这位元配夫人啊！他跟着我东征西讨，常常谈起来的！我可以举出一百个以上的证人来！如果要以得宠的程度来决定由谁陪葬，恐怕还轮不到甘珠呢！”

温布哈的妻子，不禁一怔，立刻变得神情紧张。

“但是，我们现在不必去追究这个，”努达海话锋一转，继续说，“就事论事，陪葬是件残酷之至的事！如果温布哈的侍妾中，有自愿殉情的，又当别论，这样强迫甘珠陪葬，等于是私刑处死，甘珠何罪，要处死她呢？就算她死了，又能让温布哈重生吗？现在，你们就看我的面子，放了她吧！”

“将军！”温布哈的家人仍在喊着。

“你们是否还尊我为将军呢？是否还要听命于我呢？”努达海大声问。

众人都跪下了。

“那么，这事就解决了！”努达海威严地说，“巴图总管，去账房支银子给温布哈家，甘珠咱们买下来了！如果今天温布哈在世，我向他要甘珠，他也会给了我的，你们信吗？”

温家的众人，俯首无语，全都默认了努达海的话。八旗的子弟，对于上级的命令，是非常服从的。

“好了！大家都散了吧！让温布哈早一点入土为安！都回去筹备丧礼吧！”

温家的人，见事已至此，虽然并不是心服口服，但也不再闹了，大家纷纷跪下磕头，匆匆地散去了。

努达海见甘珠的一段公案，已经解决，这才欣然地回头对自己的家人说：

“甘珠的问题解决了，咱们该好好地欢迎新月和克善了！”

新月和克善，就这样住进了将军府。在进门的第一天，就领教了雁

姬的能干，骥远的勇武，珞琳的男儿气概，和老夫人的慈祥高贵。她对每一个人都印象深刻。至于努达海全家，对新月的印象，也是深刻极了。何况，没有几个王公大臣家，能有这种荣幸，接一个“和硕格格”和“小亲王”到家里来住。因而，全家都喜孜孜地迎接着新月主仆四个。

努达海把府里一座自成格局的小院落，拨给了新月姐弟住。还给这座小院落取了个名字，叫“望月小筑”。当然，云娃和莽古泰也都住在“望月小筑”里。雁姬十分殷勤，又另外拨了两个丫头来侍候他们。一个丫头名叫砚儿，另一个名叫墨香。

新月就这样，在将军府中，开始了她崭新的生活。

第三章

骥远，今年十九岁。珞琳，和新月同年，今年才刚满十七。这一双儿女，一直是努达海的骄傲。比他那辉煌的战功，更让他感到喜悦和得意。当然，这双儿女是非常优秀的。骥远长得俊眉朗目，生性乐观开朗，自幼跟着父亲习武，练了一身好功夫。珞琳从小就是个美人坯子，再加上口齿伶俐，能说善道，深得父母宠爱不说，也是老夫人的开心果。

这一对兄妹，是热情的，善良的，都有开阔的心胸，和爽朗的个性。从小生活优裕，使他们不知人间忧愁。新月来了，那样高贵典雅，那样楚楚动人，那样清灵如水，又那样优美如诗。再加上，她的孤苦无依，使她全身上下，都带着一份淡淡的哀愁。她的寄人篱下，又使她眉间眼底，带着浓浓的怯意。这样的新月，是动人的，也是迷人的。珞琳完全被她吸引了，整天往“望月小筑”跑，不知能为新月做些什么。骥远正值青春年少，从第一天见面开始，就在惊艳的、震动的情绪下，对新月意乱情迷起来。

新月并不知道她已搅乱了一池春水，她只是单纯地享受着骥远兄妹的友谊。努达海这次远征归来，就有一些反常，他比以前沉默，常常心不在焉。他和珞琳一样，也总是不由自主地往“望月小筑”跑。事实上，那些日子，谁不是有事没事就往“望月小筑”跑呢？

这天，珞琳知道了新月善于骑术，就兴冲冲地向努达海提议，不妨带新月去郊外骑骑马，免得她整天窝在家里，难免想东想西想爹娘。努达海深以为然。骥远正愁没机会接近新月，闻言大喜，一个劲儿说好。于是，新月、努达海、珞琳、骥远带着小克善，和一群侍卫，就去郊外骑马。

到了郊外，珞琳看到新月骑的是“騄儿”，就当场撒起娇来：

“阿玛，你好偏心，把‘騄儿’给新月骑！你从不让任何人碰你的‘騄儿’，为什么对新月不一样？我不依，我就是不服气，我嫉妒死了！”

新月有点儿局促了，不知道珞琳是在开玩笑还是说真的，不住地看珞琳又看努达海。只见努达海笑嘻嘻地对珞琳说：

“哈哈！有个人让你吃吃醋，正中我怀！平常把你惯得无法无天了！”他看着珞琳，“你的‘雪花团’哪一点不好了？”

“‘雪花团’没什么不好，就是不能和你的‘騄儿’相提并论嘛！”珞琳笑着，对新月眨眨眼，让新月充分了解到她是被“另眼相待”了。“新月！我不管，今天我要和你赛一程，看看到底是‘雪花团’厉害还是‘騄儿’厉害？”

新月有些犹豫，骥远已在旁边鼓励地喊：

“去啊！怕什么？杀杀她的威风去！”

“来吧！新月！”珞琳叫着，就一马当先，往前奔去。

新月被这样一激，兴致大起，一夹马肚，追上前去。

骥远见机不可失，当然不会让自己落在后面，嘴中大喝一声：“驾！”扬起马鞭，也飞驰向前。

一时间，骥远、新月、珞琳三骑连成了一线，奔驰着，奔驰着。马蹄翻飞，烟尘滚滚。三个年轻人，都忘形地吆喝着，呼叫着。新月被这样的策马狂奔所振奋了，她确实忘了荆州，忘了伤痛，忘了孤独，忘了责任……她开始笑了。她的笑声如清泉奔流，如风铃乍响，那么清清脆脆地流泻出来。这可爱的、难得的笑声使珞琳和骥远多么兴奋呀！他们叫着，闹着，尽兴狂奔着。

奔了好大一阵，三个人都是并辔齐驱，没有分出什么输赢。然后，新月把马放慢了下来，骥远就跟着把马放慢了。

珞琳掉转马头，发现骥远正和新月有说有笑，眉飞色舞的。她看出了一些端倪，就奔回来打趣地说：

“好哇！新月！你太藐视人了！居然边赛马边聊天！就这么不把我放在眼里啊？”

“哪有的事？”新月急道，“我追不上你呀！我认输好了！”

“太没意思了，谁要你认输呢？”珞琳嚷嚷着，“别把‘騄儿’调教成了小病猫！来！让我帮你加一鞭！”珞琳一边说着，就一边提起马鞭，冷不防地抽在‘騄儿’的屁股上。

“啊……”新月惊叫了一声，身子猛然往前冲，缰绳都来不及拉紧，騄儿已受惊狂奔。

“新月……”骥远大惊失色，急起直追。

珞琳觉得好玩极了，在后面哈哈大笑。但是，笑着笑着，她觉得不太对劲了。只见騄儿发疯般地狂奔，新月匍匐在马背上，左右摇晃着，手忙脚乱地捞着松脱的缰绳，眼看就要跌下马来。

“拉住缰绳！”骥远急得大吼大叫，“把騄儿稳住，快拉缰绳……”

新月也知道该快拉缰绳，奈何她捞来捞去，就是捞不着那绳子。她的身子，在马背上激烈地颠簸，颠得她头晕眼花，已不辨东南西北。就在此时，眼前忽然横着一枝树枝，她尖声大叫，衣服已被树枝勾住，整个身子，就腾空而起，往地上重重地摔落下去。说时迟，那时快，骥远已经来不及思想，纵身一跃，就对着新月的方向扑过去。

只听到“砰”的一声，重物落地，接着是“哎哟”“哎哟”两声大叫。到底这两个人是怎样翻落地的，谁也闹不清楚。总之，等珞琳、努达海和众人赶到时，看到的是骥远抱着腿在地上呻吟，新月睁着一对惊魂未定的大眼睛，坐在一旁，呆呆地看着骥远发愣。

“怎样了？怎样了？”努达海惊慌地问，“新月……你摔伤了？”

“我……我好像没事……”新月从地上爬了起来，动了动手脚。“可是……骥远……骥远好像摔得很重……”她着急地俯身看骥远，“骥远！你怎样了？”

“我……我……我……”骥远疼得龇牙咧嘴的，还努力想装出笑容来。“我也没事……没事……只是站不起来了……”

“哥！”珞琳急得快哭了，“我不是故意的，我完全没料到会这样……对不起！对不起！”

努达海翻身落马，一把抱起了骥远。

“快！赶快回家看大夫去！”

等到骥远被抬回家里，就别提全家有多么震动了。老夫人、雁姬、努达海、新月、克善、珞琳、大夫、乌苏嬷嬷、巴图总管、甘珠，和骥远的奶妈丫头们，黑压压地挤了一屋子。老夫人心痛得什么似的，又骂珞琳又骂努达海，只是不敢骂新月。至于那匹闯祸的“騄儿”，差一点没让老夫人叫人给毙了。幸好，府里养着专治跌打损伤的大夫，经过诊治，骥远只是脚踝脱臼，并无大碍。大夫三下两下，就把骨头给接了回去。骥远虽然痛得眼冒金星，额冒冷汗，但因佳人在座，始终都很有风度地维持着笑容。使雁姬对儿子的英雄气概，赞不绝口。

折腾到了晚上，新月带着一腔的歉意，和克善回“望月小筑”去了。骥远的心，就跟着新月，也飞到“望月小筑”去了。屋子里没有了“外人”，雁姬才有机会细问出事的详情。珞琳这一会儿，知道骥远已经没事，她的精神又来了，绘声绘色地把经过又加油加酱了一番。关于骥远的“飞身救美”，自然被渲染得淋漓尽致。努达海原不知道出事的缘由，此时，竟听得发起呆来。这天夜里，雁姬和努达海回到了卧室，雁姬瞅着努达海，只是默默地出神。努达海被看得心里发毛，忍不住问：

“怎么了？”

“我在想……”雁姬颇有深意地说，“你把新月带回家来，是不是命运的安排，冥冥中自有定数！”

“为何有此一说？”努达海神色中竟有些闪烁，自己也不知道何以心绪不宁。

“难道你还不明白，咱们的儿子，是对新月一见倾心了？”

努达海整个人一愣。

“你听珞琳胡说八道呢，”他勉强地答着，“这珞琳就会言过其实，喜欢夸张，黑的都会被她说成白的。”

“你少糊涂了！”雁姬笑着，“骥远那份神不守舍的样子，根本就原形毕露了！”

“原形毕露？”努达海怔怔地，“是吗？”

“是啊！我不会看走眼的！你们男人总是粗心大意一些，才会这样没感觉！依我来看，骥远动了心是绝对没错，就是不知道新月怎样？”

“难道……”努达海下意识地皱了皱眉头，“你不反对？”

“为什么要反对呢？”雁姬深思地说，唇边带着个自信的笑。“咱们家哪一点输给别的人家了？如果骥远有这个本事，能摘下这一弯新月，那也是美事一桩，咱们大可乐观其成，你说是吗？”

“嗯，”他轻哼一声。“可是，新月是个和硕格格，将来需要由皇上指婚，骥远的婚姻，也不是我们能做主的……”

“我知道，我知道，”雁姬打断了他，“只要他们两个郎有情，妹有意，一切就不难了。想那太后对新月如此喜欢，到时候只要新月有些暗示，太后自会把新月指给骥远的！所谓指婚，哪一次是真由皇上做主呢？还不都是两家都有意思了，再由皇上和太后来出面的！”雁姬虽然有点一相情愿，分析得却也合情合理。

是吗？努达海不吭气了，手里握着一个茶碗，眼光直愣愣地看着碗里的茶水，神思恍惚。是吗？他模糊地想着，骥远喜欢新月？是吗？他们两个，年龄相仿，郎才女貌，确实是一对璧人啊！

“今天，珞琳倒说了一句很俏皮的话，使我心有戚戚焉！”雁姬并未留意他表情上微妙的变化，自顾自地说。

“她说什么？”

“近水楼台先得月！”

努达海猛地一震，觉得自己内心深处，被什么东西重重地撞击了。

经过这次摔马事件，努达海去望月小筑的次数，就明显地减少了。新月不说什么，脸上，逐渐露出一种萧瑟的神情，眼底，浮现着落寞。每当和努达海不期而遇，她就会递给他一个微微的笑。那笑容十分飘忽，十分暗淡，几乎是可怜兮兮的。这样，有天晚上，努达海给她送来皇上御赐的春茶，发现她正一个人站在楼头看月亮。他示意云娃不要惊动她，就不声不响地走到她身边。新月只当是云娃走过来，头也不回，只是幽幽地叹了口气。这声叹气，使努达海的心脏没来由地一抽，竟抽

得好痛好痛。一阵风过，夜凉如水，努达海不由自主地，解下了自己的披风，默默地披在她的肩上。

新月蓦然回头，这才发现身边站着的是努达海。她一句话都没说，只是用那对盈盈然的眸子，静静静静地瞅着他，眼中盛载的是千言万语。努达海被这样的眼神给震慑住了，除了静静静静地回视着她以外，什么能力都没有了。两人就这样静静相对，彼此都看得痴了，也都被对方眼中所流露的深情所惊吓住了。

“你在生我的气吗？”好半晌，她才幽幽地问了一句，声音中带着微微的震颤。“我做错什么了吗？”

“怎么会？”他的心揪紧了。“为什么要这样问呢？”

“因为……”她住了口，欲言又止。眼光停驻在他脸上。

“因为什么？”他忍不住追问，眼光竟无法和她的视线分开。

“因为……”她再说，沉吟着。

他忽然有些害怕起来，他这一生，还没有害怕过什么，可是，此时此刻，他却害怕着这对黑色的眸子，这对闪亮的眼睛。也害怕她将说出的话，和她没说出的话。他蓦地抽身一退，像逃避什么似的，急急地说：

“起风了！咱们进去吧！”

她咽了口气，嗒然若失，什么话都不再说，默默地跟着他走进了房里。房间中，几盏桐油灯点得明晃晃的，似乎比那楼头的月色来得“安全”多了。云娃也捧来了刚沏的热茶，笑吟吟地说：

“格格，努大人特地给你送来的茶叶，挺香的呢！”

于是，他们坐下来，开始品茶。刚刚在楼头，好像发生了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发生。

第四章

骥远的脚伤在一个月后已完全痊愈，但他对新月的一番痴情却一点儿进展都没有。“望月小筑”虽然就在府中，可他到底是个男子，总不能有事没事往那儿跑。每次挖空心思想理由，已经想得他焦头烂额。

这天，他的念头动到了克善身上。

克善最近有些郁郁寡欢。自从在望月小筑定居下来以后，他的生活就变得十分规律。每天吃过早餐，莽古泰是他的“车把式”，定时送他去宫里的书房，和阿哥们一齐念书。下了课，莽古泰就是他的师傅，监督他在教场中练功夫。身负“重振家园”的重任，小克善必须文武兼修。他的功课相当吃重，而新月待他，也非常严苛。克善年纪尚小，这样的生活当然有些不耐，但，他最近的心事，却与功课繁重无关。

七月底，他从云娃那儿知道，八月初三就是新月的生日。想起以前在王府中，新月每次过生日，家里都会大宴宾客，请戏班子来唱戏，总要热闹个好几天，现在，什么都没有了。云娃说着说着，就摇头叹气，克善听着听着，也就笑不出来了。云娃说，现在正在为王爷福晋服制，又寄住在别人家，千万不能和新月提生日这事。克善虽然不提，心里却相当难过。那些天，他老想去街上，悄悄地给新月买件礼物，印象中，自己每次过生日，都会收到好多礼物。可是，那莽古泰把他盯得紧紧的，哪儿都不许他去，真把他给气坏了。

就在这时，骥远来救他了。

骥远很轻易地就把莽古泰给支开了。更轻易地就知道了小克善的心事。因为，骥远对克善那么好，早就赢得了克善完全的信任。知道新月要过生日，骥远又惊又喜，和克善一样，就挖空心思，想要特别表示一番。于是，这天一早，骥远自告奋勇来当克善的“车把式”，莽古泰不疑有他，就把克善交给了骥远。

脱离了莽古泰的监督，克善有如脱缰野马。骥远带着他，先去逛天桥，又看杂耍又看猴戏，又吃点心又吃小馆，玩得不亦乐乎。然后，两

个人就开始给新月买礼物。这一下就累了，想那新月出身王府，什么好东西没见过，骥远挑来挑去，没有一样东西看得中意。从小摊子挑到了大商店，从绸缎庄挑到了首饰铺……不知道走了多少路，看了多少店，最后，才在一家古董店里，发现一条项链。说来也巧，这条项链像是为新月定做的：它是由三串玉珠珠串成的，三串珠珠中间，悬挂着一块古玉，正是一弯新月。这还不说，在那些小玉珠珠之中，还嵌着一弯弯银制的月亮，每一弯都可以动，荡来荡去的。这条项链，使骥远和克善的眼睛都同时一亮。克善立刻就欢呼着说：

“太好了，不要再挑了，就是这个了！姐姐看了，一定会高兴得昏过去！”

这条项链价值不菲。好在骥远有备而来，带了不少的钱，才买到手。

等到项链买好了，早已过了平常下书房的时间。骥远把项链藏在克善的书包里，千叮咛万嘱咐，不能在新月生日前拿出来。两人看看时光已晚，一面匆匆忙忙赶回家，一面急急忙忙编故事。谁知，新月到了下课时间，仍然让莽古泰去宫中接克善。莽古泰去了宫里，这才知道克善逃了学。而且，是在骥远的协助下逃了学。新月这一怒真非同小可，左等右等，好不容易把克善等回来了，一见后面，还跟着个骥远，新月真是气不打一处来。她紧板着一张脸，直视着克善问：

“你今儿个上了书房？”

“当然上了书房……”骥远一看情况不妙，抢着要帮克善遮掩，“回来的时候，路上有点儿耽误……”

“我没问你！”新月对骥远一凶。“让他自己说！”

“我……我……”克善紧张地点点头，“是啊！”

“你上了书房，那么师傅今天教了什么书，你说来听听看！”

克善着慌了，两眼求救地看着骥远。

“哦……”骥远连忙又抢话，“我问过他了，今天师傅不教书，光叫他们写字！”

“对对对！”克善像个小应声虫。“师傅没教书，只叫我们写字！”

“拿来！”新月一摊手。“把你写的字拿给我看看！”

克善一呆，身子不自禁地往后一退。

新月再也沉不住气，霍然冲上前来，伸手就去抢克善的书包。克善大惊失色，生怕项链被发现，死命抱住书包不放。

“你……你要干吗？”克善一面挣扎一面喊着，“这里头没有，字写完了，就……就搁在书房，没带回来嘛！”

“你还撒谎！你口口声声都是谎话！”新月抓了桌上的一把戒尺，就往克善身上抽去。嘴里沉痛至极地骂着，“你这样不争气不学好，怎么对得起地下的阿玛和额娘？荆州之役你已经忘了吗？爹娘临终说的话你都不记得了吗？你逃学，不读书也就罢了，你居然还说谎、编故事、撒赖……无所不用其极……你气死我了！气死我了……”

克善从来没见过姐姐这个样子，吓得脸色发白，他也从没挨过打，痛得又躲又叫。骥远大惊，急忙拦在克善前面，对新月喊着说：

“别冤枉了他，坏主意都是我出的！他不过是累了，想出去逛逛街……我知道你对他期望甚高，可他到底只有八岁呀！整天文功课、武功课，折腾到晚上还要背功课，实在也太辛苦了嘛！所以……所以我才出主意……带他出去走走……”

“我不要听你说话！”新月听到这话，更加生气，对着骥远就大吼出声，“不要以为我们今天无家可归，寄住在你们家，我就该对你百般迁就！你出坏主意我管不着，我弟弟不学好，我可管得着！你别拦着，我今天不打他，地底下的人，一个都不能瞑目！”新月一边吼着，一边已从骥远身后，拖出了克善，手里的戒尺，就雨点般落在克善身上。新月原是只要打他的屁股，奈何克善吃痛，拼命用手去挡，身子又不停地扭动，因而，手背上、头上、肩上、屁股上全挨了板子。云娃和莽古泰站在一边，急得不得了，却一句话也不敢说。骥远看情况不妙，什么都顾不得了。冲上前去抱住了克善，硬用身子挡了好几下板子。他叫着说：

“别打了！别打了！他不是贪玩逃学，想出去溜溜固然是真的，但是，真正的目的是要给你买生日礼物啊！”骥远说着，就去抢克善的书

包，“不相信你瞧！”

克善早已泪流满面，一边哭着，还一边护着他的书包，不肯让骥远拿。

新月闻言，整个人都怔住了，收住了手，目瞪口呆地看着克善。

云娃急忙扑过去，抓住书包说：

“里面到底有什么？快拿出来吧！都被打成这样了，怎么还不说？”

书包翻开，就露出了里面那考究的首饰盒。克善这才呜咽着，把首饰盒打开，往新月怀里一放，抽抽噎噎地说：

“本来要等到你过生日才要拿出来……找了好久好久嘛！上面有好多好多月亮嘛……你看你看……有大月亮还有小月亮，和你的名字一样嘛……”

新月抓起了那项链，不敢相信地看着。手里的戒尺，就“砰”地落在地上。她的眼光，直勾勾地瞪着那项链，一时间，她似乎没有思想也没有意识。接着，她蓦然间就崩溃了，她竟然“哇”的一声，放声痛哭起来。这一哭，哭得真是肝肠寸断。她对克善扑跪了过去，一把就紧紧地抱住了他，泪水成串成串地滚落，她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呜咽不能成声。

克善被新月这样惨烈的痛哭又吓住了，结结巴巴，可怜兮兮地说：

“姐！姐！对不起……对不起嘛！以后……以后不……不敢了嘛……”

新月被他这样一说，更是痛哭不已，她紧紧紧紧地抱着他，好半天，才哽咽着吐出一句话来：

“是我……对不起你……我……我……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她一迭连声地说了好多个对不起。

“姐！姐！姐！”克善喊着，再也忍不住，用双手回抱住新月，也大

哭起来。“是我不好嘛，可我不敢跟你说，你一定不会答应我，给我去上街的！”

云娃站在一旁，眼泪滴滴答答地往下掉，莽古泰湿着眼眶，拼命吸着鼻子。骥远怔怔地看着这一幕，只觉得鼻中酸楚，心中凄恻。这是第一次，他看到了新月的坚强，也看到她的脆弱，看到她的刚烈，也看到她的温柔。如果要追究他对新月的感情，是何时深陷进去的，大概就是这日了！

八月初三到了，望月小筑冷冷清清的。因为新月再三地嘱咐，不可把生日之事泄露给大家知道，所以，努达海他们没有任何表示。到了晚上，新月情不自禁地又站在楼台上，看着天上的一弯新月，思念着她的爹娘。忽然间，她发现楼下的庭院里，出现了一盏灯，接着，是第二盏灯，第三盏灯，第四盏灯……越来越多的灯，在满花园中川流不息地游走，煞是好看。她太惊奇了，慌忙叫云娃、克善、莽古泰都来看。四个人站在楼台上，看得目瞪口呆。然后，那些灯被高高举在头顶，这才看出举灯的是几十个红衣侍女。侍女们又一阵穿梭，竟然排列成了一弯新月。夜色中，由灯火排列成的新月闪闪发亮，耀眼而美丽。接着，侍女们齐声高呼：

“新月格格，万寿无疆！青春永驻！快乐常在！”

新月又惊又喜，简直意外得不知该如何是好。云娃和克善兴奋得抱在一起叫。然后，就有两列丫头，手举托盘，里面全是佳肴美点，从望月小筑的门外鱼贯而入。新月等四人连忙迎上前去，珞琳一马当先，已经奔上楼来。她后面，紧跟着老夫人、努达海、雁姬、和骥远。珞琳抓住新月的手，热情地嚷嚷着：

“咱们才不会让你一个人冷冷清清地过生日呢！骥远老早就泄露给咱们知道了，这几天，全家都在秘密安排着，忙得不得了！这个‘灯火月牙’可是专门为你排练的，是阿玛亲自指挥的哟！我看他比指挥打仗还累，待会儿月牙儿歪了，待会儿月牙儿又不够亮……可把这帮丫头给折腾够了！”

新月听着，抬起眼睛，就接触到努达海的眼光，那样温柔的眼光，那样宠爱的眼光。新月心中怦地一跳，整颗心都热腾腾的。她再看雁姬，那么高贵，那么典雅，美丽的双眸中，盛载着无私的坦荡。她心中又怦地一跳，喉咙中竟然哽住了，她环视大家，一句话都说不出口。下

意识地，她伸手摸着胸前悬挂的“新月项链”，简直掂不出这个生日的分量，它太重太重了！

第五章

这个十七岁的生日，使新月心中，有了若干的警惕。她比以前更深刻地体会出这个家庭的幸福和温暖。也比以前更深刻地体会出雁姬的风华气度。自从来到努达海家，她就发现这个家庭和别的王公大臣家完全不同，别的家里姬妾成群，努达海却连个如夫人都没有。现在，看雁姬待上有礼，待下亲切，待努达海，又自有一份妩媚温柔，她就有些明白过来了。原来，一个可爱的女子，可以拥有这么多人的爱和尊敬。这，是让人羡慕而感动的！于是，新月在一种崭新的领悟中，告诉那个已有一些迷糊的自己；她也将以一颗无私的心胸，来爱这个家庭里的每一个人！

这种想法，想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全不是那么回事。人类的感情，从来不可能“平均分配”。但，对年仅十七岁的新月来说，她实在没有能力去分析那么多了。

生日过后的第三天，克善出事了。

这天，克善的课上了一半，就在书房中晕厥了。幸好努达海正在朝中，立刻赶到书房，汇合了三位太医，诊察了克善。然后，努达海带着克善，连同宫中最有声望的韦太医，一齐驾了车，飞驰回府。

抱着克善，直奔望月小筑，在众人的惊愕震动中，努达海十分严重地对全家宣布：

“大家听我说，克善高烧呕吐，混身起斑疹，据三位太医的联合诊断，是害了现在正在城里流行的伤寒症！”

此语一出，全家都吓傻了，尤其新月，已经面无人色。

“伤寒？”老夫人见多识广，惊呼着说，“那还得了？这病会传染呀！”

“确实不错，”太医接口说，“从今年年初起，这病就在北京郊区蔓延，已经有上万的人不治了。四月间，皇上明发上谕，已把西山划为疫

区，凡得此病者，都送到西山去隔离治疗，以免疠疫扩大”。

“那……那……”老夫人惊慌而碍口地说，“咱们是不是还是遵旨办理……”

“不！”努达海坚定地说，“送到西山，是让他自生自灭，我决不放弃克善！所以，你们大家听好，从现在开始，这‘望月小筑’就是疫区了！你们谁也不要进来，以免传染！同时，要把府里所有的人手聚集起来，在府里进行消毒工作！消毒的方法，太医会告诉你们，雁姬，你带着大家，去切实执行！”

“是！”雁姬应着，眼光不自禁地紧盯着努达海，“可是……你……”

“这个病虽然可怕，但是并非不治之症”努达海打断了雁姬的话，显然已经明白她要说什么。“韦太医就曾经治好了好几个，所以，我们要有信心！而且，我在八年前，也得过此症，现在还不是好端端的？”

“你在八年前得过此症？”老夫人太惊愕了，“怎么我一点也不知道？”

“就是那年和温布哈一齐出征时，在湖北山区里得的，不信你问阿山！”阿山是努达海的亲信，跟着努达海征战多年。“太医说，这个病和出天花一样，得过一次的人就不会再得，所以，我和太医带两个身体强壮的丫头留在这儿照顾克善，你们全体给我离开望月小筑，新月，你也一样！”

“要我离开这儿，是绝不可能的事！”新月往克善床前一站，满脸的惊惧与焦灼，满眼的悲苦与坚决。“克善害了这么重的病，都是我没把他照顾好的原因，我现在已经急得五内俱焚……不知道该怎么办，只知道，你们用一百匹马来拉我，也休想把我从这床前拉开一步！”

“我也是！”云娃立刻接口，和新月同样的坚决，“这个病既然是传染的，对任何人都不安全，不能让努大人家里的丫头冒险，我和莽古泰，是端亲王指派来侍候小主子的，我们和小主子同生共死！所以，有我和莽古泰在这儿就够了，不用再麻烦别人了！”“加我一个！”骥远热烈地说，“我年轻力壮，绝对不会被传染！”

“我也要帮忙！”珞琳往前一站。

“你们都疯了吗？”老夫人声色俱厉了。“你们当作这是凑热闹好玩吗？这是会要人命的！”

“对！”努达海也严厉地说，“你们唯一能帮忙的事，就是保护好你们自己，让我没有后顾之忧！”

“努达海！”雁姬忍不住深深地看着努达海，认真地问，“你八年前真的害过伤寒？不是别的病？你真的不会被传染吗？”

“你以为我会拿自己的生命来开玩笑？”努达海一脸的严肃。“我自己害过的病，我还会不了解吗？连症状都和克善一模一样！”“我想，”新月对努达海急切地说，“这儿有太医，有我，有莽古泰和云娃，已经够了，我不管你害过还是没有害过，我就是不能让你来侍候克善，请你和大伙儿一起离开这儿吧！”

“说的是什么话？”努达海几乎是生气了。“这是什么时候了？还在这儿讨价还价！”他抬头看着雁姬，果断地说，“别再浪费时间了，就这么决定，我、太医、新月、云娃、莽古泰留着，你把所有的人都带出去，去做你们该做的事！除了按时送饭送药以外，不许任何人接近这儿，一切你多费心张罗了！”

雁姬的双眸，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努达海，多年以来，对努达海的信任和热爱，使她不再怀疑，也不再犹像。她眼中充满了柔情与支持，坚强地说：

“你只管放心吧！”她看了一眼新月，更加细心地叮嘱着，“既然你已经害过，不怕传染，你就多辛苦一些，别让新月过劳了！也别让她传染了！”

接下来，是好可怕的日子。

克善的病，来势汹汹。他浑身火烫，全身起满了一块块红斑，在床上挣扎翻滚。喂进去的药，一转眼间就全吐了出来，吃下去的东西也是如此。几天下来，他已是骨瘦如柴，双颊都凹陷下去。接着，他开始咳嗽气喘，常常一下子就喘不过气来，眼看就要呼吸停止，好几次都吓得新月魂飞魄散。然后，克善又开始腹泻……被单换了一条又一条。

整个望月小筑，笼罩在一片愁云惨雾里。不只是愁云惨雾，还充满

了紧张与忙碌。院子里，到处拉了绳索，晾满了大小毛巾、床单、被褥。空地上架着个大铁锅，里面煮着要消毒的被单和毛巾。莽古泰忙不迭地烧火、搅被单，还要在屋子的各个角落洒石灰水。云娃跑出跑进，一会儿送弄脏的衣物出来，一会儿又把熬好的药端进去。新月是衣不解带地守在克善床边，每当克善弄脏了床单，她和努达海就双双抢着去清理换新。努达海本来是不让新月动手的，但是，后来也已顾不得了。叹了口气，他无奈地说：

“只希望上苍垂怜，让你能免于传染，否则，你就逃也逃不掉了！”

然后，他就紧张地监督着她去洗手消毒，他自己也拼命地洗刷着。

等到第五天，克善的情况更坏了，他完全昏迷了，嘴唇都已烧裂，偶尔睁开眼睛，他已不认得任何人，眼光涣散而无神。他嘴中，模模糊糊地，叫着阿玛和额娘。这种呼唤，撕裂了新月的心。

到了这个地步，太医已经不能不实话实说了：

“我已经尽力了！无奈小世子体质甚弱，病势又如此凶猛，到了这一步，再开什么药，怕也无能为力了……”

新月如闻青天霹雳，扑过去就摇着太医：

“什么叫无能为力？怎么会无能为力？太医！您医术高超，您快开药……”

“说实话，他……他大概熬不过今晚了！”太医说。

“不……”新月发出一声撕裂般的狂喊，对着太医就跪了下去。“你救他！你救他！求求你救救他……”她说着就要磕下头去。

“使不得！使不得！”太医手忙脚乱地来拉她。“格格快请起来！”

“新月！”努达海拉起了她，用力地摇了摇她。“听我说，还没有到最后关头，我们谁都不要放弃，我想，上苍有好生之德，老天爷也应该有眼，保留住端亲王这唯一的根苗，否则就太没有天理了！至于咱们，更不能在这个节骨眼上就绝望了，就崩溃了，所谓尽人事，听天命！让我们全心全力来尽人事吧！我相信，他会熬过去的！”说着，他又一把拉住了太医，“太医！请你也不要轻言放弃！良医医病，上天医命！我

把他的病交给你，他的命交给上苍！”

太医被说得精神一振。

“是！我再去开个方子！”

云娃和莽古泰急急地点头，好像在黑暗中看到一盏明灯似的。

新月怔怔地看着努达海，在努达海这样坚定的语气下，整个人又振作了起来。

那是漫长的一夜，守在克善床边的几个人，谁都不曾阖过眼。远远的打更声传了过来，一更、两更、三更、四更……克善的每一下呼吸，都是那么珍贵，脉搏的每一下跳动，都是众人的喜悦。然后，五更了。然后，天亮了！克善熬过了这一夜！大家彼此互望着，每个人的眼睛都因熬夜而红肿，却都因喜悦而充满了泪。

接下来是另一个白天，接下来又是另一个黑夜。克善很辛苦地呼吸着，始终不曾放弃他那孱弱的生命。每当新的一天来临的时候，大家都好像携手打赢了一场艰苦的战争。可是，下面还有更艰苦的战争要接着去打。

十天过去了，每一天都危危险险的，但是，每一天都熬过去了。十天之后，新月已经非常消瘦和憔悴。努达海立了一个规定，大家都要轮班睡觉，以保持体力。新月也很想遵守规定，奈何她太担心太紧张了，她根本无法阖眼。这天晚上，她坐在克善床前的一张椅子里，再也支持不住，竟昏昏沉沉地睡着了。努达海轻轻地站起身来，拿了一条被，再轻轻地盖在新月身上。虽然努达海的动作轻极了，新月仍然一惊而起，恐慌地问：

“怎样了？克善怎样了？”

“嘘！”努达海轻嘘了一声，“他还好，一直在睡，倒是你，再不好好休息一下，如果你也倒下去了，怎么办？”

她抬眼瞅着他。她的眼中，盛满了感激、感动、感伤和感恩。

“我如果倒下去了，是为了手足之情，你呢？”她问。

他的心脏，怦然一跳。他注视着面前那张憔悴的脸，那对盈盈然如秋水的双眸，顿感情怀激荡，不能自已。

“我是铜墙铁壁，我不会倒下去。”他说。完全答非所问。

“现在就我们两个在这里，你能不能诚实地答复我一个问题？”她忽然说。

“什么问题？”他困惑着。

“你从没有害过伤寒是不是？”

他大大地一震，没料到她会有此一问，竟愣了愣，才勉强地回答：

“我当然害过！”

“你没有！”她摇头，两眼定定地看着他。“你骗得了所有的人，但是你骗不了我！这些日子，我看着你的一举一动，你勤于洗手消毒，你对克善的症状完全不了解……你根本没害过伤寒！”

“我害过……”他固执地说。

她忽然仆向了他，激动地一把握住了他的手，用带泪的声音，急切地说：

“请你为我，成为真正的铜墙铁壁，因为我好害怕……如果你被传染了，如果你变成克善这样，那我要怎么办？失去克善或是失去你，我都不能活！请你为了我，一定一定不能被传染……你答应我，一定一定不会被传染”。

这下子，他所有的武装，一齐冰消瓦解。他再也控制不了自己，竟把她一拥入怀。他紧紧地、紧紧地抱着她。感觉到她浑身在颤栗，他的心就绞成了一团。

“我答应你，我答应你，我答应你……”他一迭连声地低喊出来，“你放心，我会为你活得好好的！你绝不会失去我！我是铜墙铁壁，而且百毒不侵！”

她睁大了眼睛看着他，眼中蓄满了泪。他也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她，

带着满心的震颤。死亡就在他们身边徘徊，此时此刻，他们什么都顾不得了。即使会万劫不复，他们也顾不得了。

再过了三天，克善身上的红疹退掉了。当云娃兴奋地喊着：

“格格！你快来看，红疹退了！红疹退了！”

努达海、太医、莽古泰、新月都赶过来看。太医翻开了克善的衣服，仔细地检查，再测量他的呼吸、脉搏、和体温。

“斑疹退了，烧也退了！”太医一脸的不可思议。“真是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呀！恭喜格格，恭喜努大人！我想，小世子已经没有生命危险了……”

太医的话还没说完，床前的四个人已发出了欢呼声，新月和云娃，更是忘形地拥抱在一起，又哭又笑。莽古泰“崩咚”一声，就跪倒在太医面前，倒头就拜。

“莽古泰给太医磕几个响头，谢谢太医！谢谢太医！”

他这样一跪，云娃也跪下去了。新月立即整整衣衫，也预备跪下去，谁知才走了两步，忽然觉得一阵天旋地转，眼前一黑，双腿一软，整个人就倒下去了。

“新月！”努达海大叫着，一把抱起了新月，脸色雪白地瞪着她，“不许被传染……大夫……大夫……你快检查她！不可以被传染……我不允许！我不允许……”

新月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正躺在自己的房间里，坐在床边凝视着她的，是满脸柔情的努达海。

“我怎么了？”她虚弱地问，神思有些恍惚。

“你只是太累了，一高兴就晕过去了！”努达海给了她一个灿烂的笑。“可是你真把我吓了一大跳，幸好大夫就在身边，马上给你做了检查……你放心，什么事都没有，真的！”

新月呆呆地看着他，仍然觉得头中昏昏沉沉，四肢无力。忽然间，她有些惊恐起来。紧张地瞪着努达海，她说：

“你有没有骗我？是不是我已经被传染了？”她猛地就从床上坐了起来，用双手拼命地去推他，“你快离开这儿！快走开！不要靠近我！我求求你……求求你……”

他忙用手去抓她的手。

“你躺下来，不要乱动！好好地休息！我不是告诉你了吗？你没有被传染，真的，真的……”

“我不相信你！”她喊着，“你这人好会说谎……明明没害过伤寒，你也会说过害过，你快出去！我不要你被传染，那比我被传染严重太多太多了……你走你走呀……”

“我没有骗你，我没有说谎，”他喊着，“你确实只是太累了……”

“不是不是，”她拼命摇头，“你说谎！克善刚开始就是这样的……我求求你，请你离开望月小筑，请你，求你……”

他抓着她的手，她却拼命地挣扎着，整个人陷在一种紧张的精神状态里。努达海给她逼急了，突然间，他用双手捧住了她的头，就用自己的唇，堵住了她的嘴。

新月骤然间停止了一切的挣扎，她的脑中一片空白，什么都不能想了。只觉得，整个人化为一团轻烟轻雾，正在那儿升高、升高……升高到天的边缘去。奇怪的是，这团轻烟轻雾，居然是热烘烘的，软绵绵的。而且，还像一团焰火般，正在那高高的天际，缤纷如雨地爆炸开来。

像是过了几千几万年，那焰火始终灿烂。然后，他的唇从她的唇上，滑落到她的耳边：

“现在，我是说谎也罢，不是说谎也罢，如果你生病，我也逃不掉了！”

第六章

克善的病，来得急去得慢，但是，总算是过去了。

整个的将军府，没有第二个人被传染，也算是不幸中之大幸。骥远对克善的生病，真是内疚极了，他总认为，都是去买生日礼物那天所闯的祸。如果不是他纵容克善去吃小摊，大概怎么也不会染上这个劳什子伤寒！总算上天庇佑，克善有惊无险。“望月小筑”这个“疫区”，终于又开放了。正如珞琳所说：“对家里的每一个人来说，都好像挨过了好几百年。”

是的，确实好像过了好几百年。雁姬有些迷糊，有些困惑，怎么？一个月的闭关，竟使努达海变得好陌生，好遥远，确实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另一个年代。

雁姬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子，有一颗极为细腻的心。和努达海结缡二十年，彼此间的了解和默契，早已达到水乳交融的地步。当努达海变得神思恍惚，心不在焉，答非所问，又心事重重时，雁姬就突然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紧张和压迫。当努达海在床笫间，也变得疏远和回避时，雁姬心底的惊疑，就更加严重了。不愿相信，不能相信，不敢相信，也不肯相信……怎么可能呢？那新月年轻得足以做努达海的女儿啊！不但如此，她还是骥远的梦中人呀！努达海于情于理，都不该让自己陷入这种不义中去呀！

雁姬有满腹的狐疑，却不敢挑明。每天在餐桌上，她会不由自主地去悄悄打量着新月和努达海，不止打量新月和努达海，也打量骥远和珞琳。越看越是胆战心惊。新月的眼神朦胧如梦，努达海却总是欲语还休。骥远完全没有怀疑，只要见到新月，就神采飞扬。珞琳更是嘻嘻哈哈，拼命帮骥远打边鼓。这一切，真让雁姬不安极了。

这晚，努达海显得更加心事重重，坐立不安了。他不住地走到窗前，遥望着天边的一弯新月发怔。雁姬看在眼里，痛在心里。有些话实在不能不说了：

“你给我一个感觉，好像你变了一个人！”

“哦？”他有些心虚，掉过头来看着她。

“我知道，”她静静地说，“这一个月以来，对于你是一种全新的经验，因为你这一生从没有侍候过病人。但是，现在克善已化险为夷，不知道你的心能不能从‘望月小筑’中回到我们这个家里来呢？别忘了，你在你原来的世界里，是个孝顺的儿子，温柔的丈夫，谈笑风生的父亲，令人尊敬的主子，更是国之栋梁，允文允武的将相之材！”

这几句话，像醍醐灌顶似的，使努达海整个人都悚然一惊。

“新月真是人如其名，娟秀清新，我见犹怜。”雁姬面不改色，不疾不徐地继续说道，“真是难为了她，比珞琳还小上好几个月，却这么懂事，这么坚强。将来，不知道是怎样的王孙公子才配得上她。我家骥远对她的这片心，看来，终究只是痴心妄想而已。和硕格格有和硕格格的身份和地位，我们家这样接待着他们，也得小心翼翼，就怕出错，你说是吗？”

努达海热腾腾的心，像是忽然间被一盆冷水从头淋下，顿感彻骨奇寒。是啊！新月比珞琳还小，新月又是骥远所爱，自己到底在做什么呢？他呆呆地看着雁姬，这才发现雁姬的眼光那么深沉，那么幽远，那么含着深意。他颤抖了一下，仿佛从一个迷迷糊糊的梦中惊醒过来了。

这天深夜，努达海辗转难以成眠。雁姬虽然阖眼躺着，也是清醒白醒。三更之后，努达海以为雁姬已经睡熟了，竟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披衣起身，直奔“望月小筑”而去。他并不知道，他才离开房间，雁姬也立刻披衣下床，尾随他而去。

云娃看到努达海深夜来访，心中已经有些明白，这些日子，努达海和新月间的点点滴滴，云娃虽不是一清二楚，也了解了七八分。奉上了一杯茶，她就默默地退下了。努达海见闲杂人等都退开了，就对新月诚挚地，忏悔地，急促地说了出来：

“新月！我来向你忏悔，我错了！我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

新月脸色发白，呼吸急促，她直勾勾地瞪视着他，一句话也不说。

“那是不可以发生，不应该发生的，而我却糊里糊涂，莫名其妙地让它发生！我可以对你发誓，我一直想把你当成女儿一样来疼爱，我给你的感情应该和我给珞琳的是一样的，如今变成这样，都因为我意志不坚，毫无定力，彻底丧失了理性，才会发生的……不管我有多么想保护你，多么想安慰你，我都不可以在言语上失控，更不应该在举止上失态……”

新月听到这儿，眼泪水已冲进了眼眶，她的身子往后踉跄一退，脸色雪白如纸。她用带泪的双眸，深深深深地瞅着他，吸了口气说：

“你半夜三更来我这儿，就为了要和我划清界线？”

“听我说！”努达海心口一抽，心中掠过了一阵尖锐的刺痛。“有许多事，我们可以放任自己，有许多事却不可以放任！你对我来说，太美太好，太年轻太高贵，我已是不惑之年，有妻子儿女，我无法给你一份完美无缺的爱，既然我无法给，我还放任自己去招惹你，我就是罪该万死了！”

她打了一个寒战，眼睛一闭，泪珠就扑簌簌地滚落。

“不要说了！我都明白了！”她激动地喊着，“你又回到你原来的世界里去了，所有的责任、亲情、身份、地位……种种种种就都来包围你了。你放心，这一点点骄傲我还有，我不会纠缠你的！”

“你在说些什么呢？”努达海又痛又急，一把握住了她的手腕，摇着她说，“你如果不能真正体会我的心，你就让我掉进黄河都洗不清了！我现在考虑的不是我自己，是你啊！你的未来，你的前途，那比我自身的事情都严重，我爱一个人，不是就有权利去毁灭一个人啊！”

她的眼中闪耀出光彩来。

“你说了‘爱’字，你说了你真正的‘心’，够了！你是不是也该听我说两句呢？让我告诉你吧！我永远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你骑着騄儿，飞奔过来，像是个天神般从天而降，扑过来救了我。就从那天起，你在我的心中，就成了我的主人，我的主宰，我的神，我的信仰，我情之所钟，我心之所系……我没有办法，我就是这样！所以，你如果要我和你保持距离，行！你要我管住自己的眼神，行！你要我尽量少跟你谈话，行！甚至你要我待在望月小筑，不许离开，和你避不见面，都行！只有

一件事你管不着我，你也不可以管我！那就是我的心！”她定定地瞅着他，眸子中的泪，已化为两簇火焰。带着一种灼热的力量，对他熊熊然地燃烧过来。“我付出的爱永不收回，永不悔改。纵使这番爱对你只是一种游戏，对我，却是一个永恒！”

他瞪视着她，太震动了。在她说了这样一篇话以后，他什么话都说不出口了。和她那种义无反顾比起来，他变得多么寒伧呀！他在她的面前，就那样地自惭形秽起来。在自惭形秽的感觉中，还混合着最最强烈、最最痛楚、最最渴望、最最心酸的爱。这种爱，是他一生不曾经历，不曾发生过的。他凝视着她，一动也不动地凝视着她，无法说话，无法思想，完全陷进一种前所未有的大震撼里。

门外，雁姬站在黑暗的阴影中，也陷进一种前所未有的大震撼里。

一连好几天，雁姬不能吃，不能睡，她觉得自己病了，病得整个人都恍恍惚惚的。她这一生，从没有碰到过这样的难题，她完全不知道该如何去解决，只知道一件事，她恨新月！她一天比一天更恨新月！一个十七岁的小女子，在清纯与天真的伪装下，掠夺了她的丈夫，征服了她的儿子！这两个男人，是雁姬全部的生命啊！而且，这以后要怎么办？如果骥远知道了真相，他将情何以堪？雁姬不敢想下去，她被那份模糊的，朦胧的，“来日大难”的感觉给吓住了。

三天后，雁姬振作了起来，进宫去和皇太后“闲话家常”。

这一“闲话家常”，新月的终身就被决定了。

从宫中回来，雁姬亲口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全家的人。在她心里，多少有些报复的快感。她抓着新月的手，笑吟吟地说：

“新月！恭喜恭喜！太后已经内定了一个人选，等你一除服，就要办你的终身大事了！”

“内定了一个人选？什么叫内定了一个人选？”骥远脱口就问了出来，惶急之色，已溢于言表。“是谁？是谁？”

“安亲王的长公子，贝勒费扬古！”雁姬镇定地说。

除了老夫人以外，满屋子的人，没有一个有好脸色。新月面孔立即

变成雪白，一语不发。努达海身子蓦然一僵，像是被一根无形的鞭子给猛抽了一下。骥远是整个人都呆掉了，不敢相信地怔在那儿。珞琳更加沉不住气，冲到雁姬面前，气急败坏地问：

“怎么会突然说起这个？现在内定不是太早了吗？你怎么不帮新月说说？不帮新月挡过去呢？”

“傻丫头！”雁姬竭力维持着语气的祥和，“这是好事呀！女孩子家，迟早要嫁人的！你嫌早，人家说不定还嫌晚呢！太后完全是一番好意，把好多王孙公子的名字都搬出来选，我们讨论了半天，家世、人品、年龄、学问、仪表……都讨论到了，这才决定了费扬古，你们应该为新月高兴才对！垮着脸干什么？”

“你和太后一起讨论的？”珞琳一脸的不可思议。“你也参加了意见？你怎么糊涂了？要把她说给那个费扬古？”

骥远心里那份怄，就别提有多严重了。愤愤地看了一眼雁姬，重重地一跺脚，转身就奔出门外去了。珞琳嘴里大喊着：

“骥远！骥远……咱们再想办法……”跟着就追了出去。

老夫人看着这等状况，真是纳闷极了，她虽然对骥远的心事有些模糊的概念，却并不进入情况，她皱皱眉说：

“这些孩子是怎么了？一个个毛毛躁躁的！”

老夫人话没说完，新月已仓猝地对大家福了一福，气促声低地说：

“对不起，我有些不舒服，我先告辞了！”说完，她不等老夫人的表示，就扶着云娃，匆匆而去了。

雁姬默默地看着她，消失在回廊尽头。她挺直了脊梁，感到一股凉意，从背脊上蹿起，扩散到自己全身去。她知道，珞琳和骥远，都对她气愤极了。这还不止，在她背后，努达海的眼光，正像两把利刃，在切割着她的背脊和她的心。

努达海回到了卧房，把房门一关，就对雁姬愠怒地开了口：

“这是你一手促成的对不对？是你怂恿太后指婚的，对不对？”“怂

恿？你这是在指责我吗？好奇怪，这个消息，除了额娘以外，似乎把每一个人都刺痛了！”

“因为每一个人都喜欢新月，就算要指婚，也不必这么迫在眉睫，赶不及要把她嫁出去似的……”

“坦白说，我是迫不及待！”雁姬头一抬，两眼死死地盯着努达海。“如果不是碍于丁忧守制，我就要怂恿太后立刻指婚，免得留她留出更大的麻烦来！”

“你是什么意思？有话明说，不要夹枪带棒！”

雁姬狠狠地看着努达海，心中的怒火，迅速地燃烧起来。

“你当真以为装装糊涂，摆出一脸无辜的样子，说几句莫名其妙的话，就算是天衣无缝了吗？”

努达海震动着，定定地回视着雁姬。两人的眼睛里都冒着火，瞬息间已交换了千言万语。

“你都知道了？”他喑哑地问。

“是！我都知道了！”她悲愤地喊了出来，“那天深更半夜，你夜访新月，我跟在你后面，也去了望月小筑，所以，我什么什么都知道了！”

努达海一震，睁大了眼睛，瞪视着她。

“既然你都听见了，你应该知道，我去那儿，就是为了要做个了断的！”

“结果你了断了吗？”她咄咄逼人地问，“如果了断了，今天为什么还会刺痛？为什么还会愤怒？为什么还要气势汹汹地来质问我？她有了一个好归宿，你不是该额手称庆吗？不是该如释重负吗？你痛苦些什么？你告诉我！你生气些什么？你告诉我！”“既然你已经把我看透了，你还有什么好问？”他老羞成怒了。“你应该明白，我不想让这个情况发生，但是，它就是发生了，我也矛盾，我也痛苦啊！”

“痛苦？”她厉声地喊，“你了解什么叫真正的痛苦吗？时候还没到

呢！等到额娘发现这位高贵的格格被你所侵占，当珞琳发现她视同姐妹的人是你的情人，当骥远发现他最崇拜的阿玛居然是他的情敌，当皇上和皇太后知道你奉旨抚孤，竟把忠臣遗孤抚成了你的禁脔，那时候，你才会知道什么叫‘痛苦’！到那时候，还不是你一个人知道什么叫痛苦，是全家老小，包括你的新月，都会知道什么叫痛苦！”

这篇义正辞严的话，把努达海给彻底击垮了。他踉跄地后退，手扶着桌子直喘气，额上，顿时间冷汗涔涔。

“你知道吗？”雁姬继续说，“今天，皇太后其实很想把新月指给骥远，盘问了半天他们两个相处的情形，是我竭力撇清，才打消了太后的念头。”

努达海再一惊。

“想想看，如果我完全不知情，我一定会促成这件事，如果她成为了你的儿媳妇，你要怎么办？在以后的漫漫岁月中，你要怎么面对她和骥远？”

努达海额上的冷汗更多了，手脚全变得冰冷冰冷。

雁姬看他这等模样，知道他心中已充满了难堪和后悔，当下长长一叹，把脸色和声音都放柔和了，诚挚地，真切地说：

“我宁愿让骥远恨我，不忍心让他恨你！请你也三思而行吧！”她深深叹了口气，“你不是才十七八岁的人，你已经是所谓的不惑之年，人生的阅历何等丰富？经过的考验又何其多？你怎么可以让自己被这种儿女情长的游戏困得团团转？怎么可以用无法自拔来当作一个放任情感的借口？难道你要把一生辛苦经营，血汗换来的名望和地位都一齐砸碎？”她的声音更加温柔了，“就算你不在乎名望和地位，你也不在乎额娘、儿女和我吗？”她紧紧地注视他。“结缡二十载，你一开始，是我英气勃勃的丈夫，然后，你成为我一双儿女的父亲，年复一年，我们一同成长，一同蜕变，往日的柔情蜜意，升华成今日的情深意重，我心里爱你敬你，始终如一！请你不要毁了我心目中那个崇高的你！”

努达海看着雁姬，她眼中已聚满了泪。在她这样诚挚的，委婉的诉说下，他的眼眶也不禁湿了。此时此刻，心悦诚服，万念俱灰。他从桌边猛地转过身子来，往屋外就大踏步走去，嘴里坚定地说道：

“我这就去做一个真正的了断！”

他直接就去了望月小筑。

“新月！”他不给自己再犹豫的机会，开门见山地说，“让我们挥慧剑，斩情丝吧！”

她抬起头，痴痴地看着他，郑重地点了点头。什么话都没说，她从怀中掏出了一张短笺，默默地递给了他。他打开一看，上面写着短短两行字：

有缘相遇，无缘相聚，天涯海角，但愿相忆！

有幸相知，无缘相守，沧海月明，天长地久！

他把短笺用力地按在自己的胸口，觉得那上面的每一个字，都像一块烙铁，烫痛了他的五脏六腑。

新月没有再看他，她掉转身子，径自走了。

第七章

骥远生了一整天的闷气，弄不明白，自己的亲娘怎么不帮自己？他实在是太生气了，太不甘心了。而珞琳，却在旁边不住地怂恿：

“现在只是内定，还没有铁定！这事还有转机！只要新月到太后面前去说说悄悄话，我想，什么费羊古费牛古的都得靠一边站！所以，事不宜迟，把那些尊严啦，骄傲啦，面子啦，害臊啦……都一齐丢开，我陪你找新月去！”

如果不去找新月，骥远的挫败感还不会有那么强烈，受到的伤害还不会那么严重，他们却偏偏去找了新月！他们到望月小筑的时候，努达海才刚刚离去。新月正是肝肠寸断，痛不欲生的时候。她泪痕未干，神情惨淡，那种无助和那种无奈，使珞琳和骥远都有了一个铁般的证明，新月不要那个“指婚”！于是，珞琳激动地抓住新月说：

“与其在这儿哭，不如想出一个办法来！你瞧，你已经是我们家的一分子了！我说什么也舍不得你嫁到别家去！我现在只要你一句话，你也别害臊了，你对骥远到底是怎样？”

新月惊慌失措地看着珞琳，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骥远见珞琳已说得这么坦白，也就豁出去了，往前一站，他急急地说：

“新月，事关我们的终身幸福，你可以争取，我也可以争取！假若我在你心里有那么一丁点地位，你就明白告诉我，我去求额娘，再进一次宫，再去和太后商量商量！”

“不不不！”新月仓猝地后退，脸色更白了，眼中盛满了惊恐。“你……你……你……我……我……我……”她苦于说不出口。

“别你你你我我我了！”率直的珞琳喊着说，“你的眼泪已经证明一切了！你分明就是舍不得我们家，不是吗？”

“那当然……”

“那么，”骥远眼里闪着光彩，迅速地接了口，“你这个‘舍不得’里，也包括了我吗？”

“我现在心情很坏，我们能不能不要谈这个？”新月近乎哀求地说。

“怎能不谈呢？”骥远焦灼地说，“已经火烧眉毛了，你还不急？”

“是啊！”珞琳接口，“你只要说出你心里的意思，我们也不要你出面，我们自会处理！”她迫切地摇了摇新月的胳臂，“你就承认了吧！你是喜欢我哥的，是不是？是不是？”

新月张大了眼睛，张大了嘴，在那一瞬间，已经明白过来，如果自己不快刀斩乱麻，这事会越来越麻烦。给骥远的伤害，只会越来越重。她一横心，冲着骥远就叫了起来：

“你们饶了我好不好？不要自说自话，给我乱加帽子好不好？我承认，这大半年来，我住在你们家，我确实把你们当作是我自己的家人一般来喜爱，但是，除此以外，我对你，并无男女之情，行了吗？行了吗？”

“或者你自己也弄不清楚呢？”珞琳急切地说，“我们并不是来质问你有没有心怀不轨呀！就算你喜欢我哥，也是人之常情，不必有罪恶感呀，男未婚女未嫁嘛……”

“我说了我喜欢吗？”新月急了，泪水就夺眶而出。“我要怎么样才能让你们明白呢？我……我……”她瞪视着骥远，终于冲口而出，“不管太后指不指婚，我和你之间，根本没有戏可唱，现在没有，以后也永不会有！”

骥远瞪大了眼睛，简直不相信自己所听到的。然后，他掉转身子，像头负伤的野兽般，跌跌冲冲地就奔出门去。一路上乒乒乓乓，带翻了茶几又撞翻了花盆。珞琳这一来太伤心了，掉着眼泪对新月一吼：

“你为什么要这么残忍嘛？为什么要这样说嘛？就算你真的不喜欢他，你难道不能说得委婉一些吗？但是，我们明明相处得这么好，你居然不要骥远，宁可要那个和你素昧平生的费扬古吗？你气死我了！你莫名其妙！”吼完，她一跺脚，转过身子，又冲出门去追骥远了。

新月筋疲力尽地倒进椅子里，用双手痛苦地抱住了头。云娃和莽古泰默默地在门外侍立，谁也不敢进来打扰她。

事情并没有完，骥远当晚就把自己灌得烂醉如泥，惊动了老夫人、努达海、雁姬和全家。珞琳想来想去，认为新月不可能对骥远那么无情，这里面一定有文章，八成是雁姬作梗。她心直口快，竟跑去质问雁姬，是不是她授意新月来拒绝骥远的？雁姬一听，气得几乎当场厥过去，在盛怒之下，忍无可忍，拉着珞琳就直奔望月小筑。见到新月，她立刻气势汹汹地问：

“你对珞琳说说清楚，是不是我要你拒绝骥远的？”

新月被她这样一凶，已经惊慌失措，往后退了退，她惶恐地说了句：

“这……这话从何说起？”

“你问我从何说起？我还要问你从何说起！”雁姬怒气腾腾地说，“我们这一家人，痴的痴，傻的傻，笨的笨……才会弄到今天这个地步！骥远不知天高地厚，自有我做娘的来教训他，你何必出口伤人？”

“我……我……”新月嗫嚅地说，“我没有恶意，伤害他，实非所愿，是迫不得已。如果今天不伤害他，只怕以后还是要伤害他，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对不起，请你们不要生气吧！”

“迫不得已！好一个迫不得已！”雁姬咽着气说，“你如此洁身自爱，如此玉洁冰清，我们家都是些祸害，真怕有损格格清誉！我看我们家这座小庙，供不了你这个大菩萨了！”

“我懂了！”新月脸色惨白，浑身颤抖，“我明天就进宫去见太后，一定尽快迁回宫里去！”

“额娘！”珞琳惊喊着，“为什么要弄得这么严重嘛？”

“进宫去向太后告状吗？”雁姬逼视着新月，“你又何必这样将我的军呢？你明知道，你贵为和硕格格，我们奉旨侍候，本就小心翼翼，生怕出错。这会儿你要迁回宫里，你让太后和皇上怎么想咱们？难道我们

这样的尽心尽力，还要落一个侍候不周吗？”从不知道雁姬有这样的口才，更不知道她会这样地咄咄逼人。新月怔住了，被堵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心底是明白的，雁姬的世界里，已不容许自己的存在。她还来不及回答，站在一边的云娃已沉不住气，冒出一句话来：

“那么，依夫人的意思，是想怎么样呢？”

“这座望月小筑里，楼台亭阁，一应俱全，吃的用的，一概不缺。不知道格格对这儿还有什么不满意？”雁姬迅速地回答。

“好……”新月立刻接口，因为心情太激动了，便控制不住语音的颤抖，“我现在才真正明白了，从这一刻起，我会待在望月小筑，和你们全家保持距离！除非是有重要的事，否则，我不出这座园门，行了吗？”

“太疯狂了！”珞琳喊，“怎么可以呢？”

“就照格格的意思办！”雁姬大声说，“饮食起居，我自会派人前来料理！”

“岂有此理！”莽古泰忍无可忍地往前一吼，“凭什么这样对待格格？叫她禁闭？这太过分！有本事，你们管住自己家的人，让他们一个个都别来骚扰格格！”

雁姬的脸色，骤然间由红转青，难看到了极点。

新月立刻回头，怒瞪着莽古泰，用极不平稳的声音，愤愤地喊：

“莽古泰！你好大胆，这儿有你开口的余地吗？你给我跪下掌嘴！”

“喳！”莽古泰扑通一跪，就左右开弓地打自己的耳光。他是个直肠子的人，想不清，事情怎么会变成这样？他为新月抱屈，却苦于没有立场说话，更气新月，不敢说出真相，宁可自己受辱！他把这份委屈和不平，干脆一下下都招呼在自己身上，下手又狠又重。打得两边面颊噼哩啪啦响。

新月眼中迅速地充泪了。雁姬冷哼一声，看也不想再看，转身就走。珞琳糊里糊涂，激动得不得了，躲着脚说：

“怎么会弄成这个样子呢？怎么会发这么大的脾气呢？怎么会这样没缘分呢？怎么每个人都这么奇奇怪怪呢？我不懂，我不懂每一个人了……”

克善从里间屋内走出来，一见大惊，奔过去就抱住莽古泰的手，哭着喊：

“为什么要打我的师傅呢？姐！姐！你为什么要处罚莽古泰呢？他是我的‘嬷嬷爹’呀！”

新月的泪，顿时如雨点般，滚滚而下了。

从这一日起，新月就把自己封闭起来了。她几乎足不出户，只有在极端苦闷的时候，才骑着騄儿，去郊外狂奔一场。莽古泰总是默默地跟着她，远远地保护着她，却不敢惊扰她。

努达海拼命控制着自己，不去望月小筑，不去看新月，不去过问新月，只是，无法不去想新月。还好，人类有这么一个“密室”，是别人没办法“窥视”的，那就是“内心”。努达海就在自己的“密室”里，苦苦地思念着新月。新月把自己囚禁在望月小筑里，努达海也把自己囚禁在那间密室里。一个迎风洒泪，一个望月长吁，两人中只隔着一道围墙，却像隔着一条天堑，谁也无法飞渡！

冬天，对努达海全家人和新月来说，都是缓慢而滞重的，是一天天挨过去的。然后，春天来了。新年刚刚过去，骥远被皇上封了一个“御前侍卫”，开始和努达海一起上朝。父子同时被皇上所器重，努达海的声望，如日中天。接着，太后的懿旨就到了。一切的隐忧都成事实：新月被指婚给了费扬古，同时，骥远和珞琳，都被指婚了。骥远未来的新娘是固山格格塞雅，珞琳未来的丈夫是贝子法略。

懿旨颁发的第二天，努达海带着新月、珞琳和骥远去宫中谢恩。这是努达海好几个月来第一次看到新月。新月的孝服已除，穿着一件大红色的衣裳。胸前，戴着她从不离身的新月项链。她薄施脂粉，珠围翠绕，端端正正地坐在马车中，简直是沉鱼落雁，闭月羞花。

谢完了恩，四个人坐着马车回府，个个都是心事重重。新月低垂着头，心里是翻江捣海，脸上是毫无表情，坐在那儿像个石像，一动也不动。努达海见新月这种样子，自己就心如刀割，百感交集。情怀之激

荡，心绪之复杂，简直不知该如何自处。骥远看着新月那份出尘的美丽，想到她即将嫁给费扬古，真是又妒又恨。珞琳想到当初四个人一起骑马出游，还恍如昨日，不料聚日无多，难免就倍感伤情。这样，四个人都静悄悄的。车轮辘辘，真是辗碎了每一个人的心。

忽然间，骥远在一个冲动下，对新月说：

“你禁闭数月，关防严格得连只苍蝇都飞不进去，这么样玉洁冰清地守着，终于等到了懿旨，应该是苦尽甘来，飞雀出笼一般地开心，是不是？”

新月震动地抬了抬眼睛，苦涩至极地看了骥远一眼，简直不相信这是她所熟悉的那个骥远。

“骥远！”珞琳喊，“别把你心里的不痛快，转嫁到旁人身上去！”

“不痛快？我有什么不痛快？”骥远冷哼了一声。“指给我的，好歹也是位格格呢！”

“骥远！”努达海脸色铁青，声音中透着愠怒。“你闭嘴！”“难得有这个机会，我要向新月道歉！”骥远不肯停嘴，“人家在咱们家里住了将近一年，倒有一大半儿时间给关着！前面是为了克善的伤寒，后来是为了躲我这个瘟疫，我实在于心不安呀……”

骥远话还没说完，努达海猛然一脚砰地踹开了车门。

大家都吓了好大一跳，努达海已探身出去，对车夫大叫着：

“停车！阿山！停车！”

阿山急急地停下车子，不知发生了什么大事。

努达海一把揪住了骥远胸前的衣服，怒吼着：

“你给我下车！到前头去跟阿山一块儿坐！”

骥远气坏了，一边跳下车子，一边怒气冲冲地喊了一句：

“我哪儿都不坐，我走开，免得惹你们讨厌！”

喊完，他就头也不回地冲向大街，消失了踪影。

马车继续往前走。这下子，车上的三个人更是默默无语。

好不容易，到家了。新月回到了望月小筑，就匆匆地摘下了头上的“扁方”，换掉了脚下的“花盆底”，然后直奔马厩。跳上騄儿，她一拉马缰，就向郊外狂奔而去。她心中所堆积的郁闷，快要让她整个人爆炸了。她策马疾驰，一阵狂奔，不知道奔了多久，也不知道奔向了何方。终于，她发泄够了，累了，勒住了马，她才发现自己正置身在一片荒林里。

她仰头向天，骤然间，用尽全身的力气，对着天空大叫：

“努达海！努达海！努达海！努达海……”

叫到声音哑了，无声了，她垂下了头。忽然觉得身后有某种声息，某种牵引着她的力量……她蓦然回头，看到努达海正直挺挺地骑在马背上，双眸如火般地，一瞬也不瞬地注视着她。

他们两个人对看着，天地万物，在此时已化为虚无。什么都不存在了，他们只有彼此。他们就这样对视着，对视着，对视着……然后，两人同时翻身落马，奔向了对方，紧紧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像火山爆发，像惊涛拍岸，像两颗星辰的撞击，带来惊天动地的震动，也带来惊天动地的火花。两人的唇紧紧地贴着对方，狂热而鸷猛地辗转着。努达海一边吻着她，一边痛楚地低喊：

“啊！我要怎样才能逃开你？我要怎样才能不爱你？我是身经百战的人呀，但这几个月来，我和自己的战争，竟战得如此辛苦和惨烈！我该怎么办？靠近你我会粉身碎骨，远离你，我也会粉身碎骨！”

三天后，努达海自动请缨上战场，去巫山打夔东十三家军。巫山地势奇险，十三家军骁勇善战，清军已屡战屡败。前一任的绵森将军阵亡，全军覆没。努达海的自告奋勇，使皇上大为感动，封努达海为“定远大将军”，三日后就率兵出发了。

第八章

努达海这次“自动请缨”，有两个人的心都碎了。一个是雁姬，一个是新月。在努达海走以前，雁姬和新月，都分别和努达海有一番谈话。雁姬是又气又怨，又妒又恨，又怕又怄，却依旧忍不住又悲又痛。摇着努达海，她激动地嚷着：

“你宁可去死，也不愿眼睁睁看她成为别人的新娘，对不对？你是被这份荒唐的感情，逼得无处藏身，无处可逃，这才请缨杀敌，对不对？你存心想去送死，想去自杀吗？你跟我说个清清楚楚，让我知道你还会不会回来！”

努达海悲哀地看着雁姬，沉痛而真挚地说了：

“我对不起你！事到如今，我如果不诚实地说出心里的话，我就更对不起你！没有错，我被这段感情折磨得心力交瘁，你的苦口婆心，我也全都辜负，走到这个地步，我心中最大的痛苦，并不是因为得不到新月，而是因为她的苦，你的苦，骥远的苦，你们三个人的苦，就像一片流沙，而我就陷在这片流沙里，我愈是挣扎，就愈是往下沉，可我并不愿意就此没顶，我还想求生，所以请缨杀敌，不是送死，不是自杀，它是一条绳索，可以把我拖离那片流沙！”他深深地凝视她，“当我打赢了这一仗，我会重新活过，置之死地而后生的我，会是一个全新的我！让我用那个全新的我回来见你吧！”

雁姬怔在那儿，整个人都震撼住了。心底有一句话：如果你打输了呢？在这离别前夕，这种不吉利的话，却怎样都说不出口。

新月对努达海，是比雁姬强烈多了。摒退了所有的人，她就一步上前，用充满哀求的眼光，紧紧地看着他，用颤抖的声音，急切地说：

“我错了，我再也不引诱你了！好不好？你以后不用躲避我，不用逃开我，我来躲避你，逃开你……好不好？好不好？只求你，不要去打这一仗！请你告诉我，我要怎样做，可以不让你粉身碎骨！请你告诉我！”

“别傻了，”他喉咙中哑哑的，“我不会粉身碎骨，我会活着回来！这个战争可以使我脱胎换骨，突破困境，这是拯救我，也是拯救你，不让我们一起毁灭的办法，你懂吗？”

“不懂！不懂！”她拼命地摇头，泪水爬了满脸。“我只知道你要去一个最危险的地方，我不要你去！我不让你去！”她的手勾住了他的脖子，望进他眼睛深处去。“你去了，你要我怎么办？”“太后会把你接回宫里，过不了多久，你就……嫁了！”

“你非去不可吗？”

“是！”他坚定地说，“天皇老子也阻止不了我！”

新月昏昏沉沉地看着他，眼中的哀苦，骤然化为一股烈焰。她的手用力一勾，他不由自主地弯下身子，她踮起脚尖，就把火热的唇，紧紧地贴住了他的。努达海立刻伸手，想把她拉开，但是，手伸上来，却变成了拥抱。他意乱情迷，融化在她那如火般的热情里。半晌，他突然醒觉，奋力地挣开了她，他喘息地说：“你才说过，再也不引诱我……”

“我没有引诱你，我用我的全生命来爱你，是非对错，我已经顾不得了！你要去打这一仗，我无力阻止，我的心我的情，你也无力阻止！”

“请你停止再说这些话，字字句句，你会撕碎我，毁灭我！毁了我也就算了，可是，你呢？当初一手救了你，今天不能再一手毁了你！你知道，在战场上，我是将军，在情场上，我只能做个逃兵！这个逃兵让我自己都厌恶极了，所以我要上战场去，去面对我那个熟悉的战场。我走了，如果你能体会出我心里的百回千折，就请你为我珍重！”

说完，他不等她再有说话的机会，就转过头，大踏步地走了。努达海带着大军，离开北京城那天，新月骑着騄儿，跟着大车追了好长一段路。最后，明知不能再追下去了，她只有勒住马，停下来，眼睁睁看着那大队人马，浩浩荡荡地走远……走远……走远……直至变成了一团烟雾，消失在路的尽头。她的心，也化成了烟，化成了雾，追随他而去了。

接下来，是一段可怕的，等待的日子。

一个月以后，骥远每天从朝廷上，开始陆陆续续地带回努达海最新的消息，这些消息一天比一天坏，一天比一天揪紧了大家的心。

“据说，阿玛的大军，十天前在天池寨落败，折损了很多人马！”

“今天有紧急奏折发到，阿玛和十三家军，首战于天池寨失利，接着，又于巫山脚下，激战七日七夜，副将军纳南阵亡，阿玛的三万大军现在仅剩了数千人，退守于黄土坡一带，等待支援……”

“今天又有紧急军情发到，说阿玛等不及援军，又率兵攻上巫山去了！”

“听说阿玛已被十三家军，逼进了九曲山山谷中，情况不明……”

努达海全家的人，自是人人慌乱，每天忙着打探军情。大家都又是紧张，又是害怕，新月却已魂不守舍了。每夜每夜地站在楼头，遥望天边，担忧和恐惧使她几乎要崩溃了。就在此时，太后的懿旨又到了，要新月和克善回宫，准备出嫁。

新月在回宫的前夕，留下了两封信，一封写给努达海的家人，一封写给太后。然后，她卸下钗环，轻骑简装，带了一个小包袱，就要去巫山找努达海。云娃和莽古泰吓坏了，苦苦相劝，拦住门不许她走。新月激烈地说：

“今天谁要拦我，谁就是要害死我！我要去找努达海的心意已决！不让我去，你们就拿刀来杀了我吧！要不然，我自行了断也成！阿玛留给我的匕首还在！”说着，她拔出匕首，就要抹脖子。

两人见新月已经豁出去了，再难劝阻，立即做了一个决定。云娃留下来，照顾克善进宫。莽古泰随新月去，保护新月赴巫山。新月还不肯，坚持地说：

“你们两个的小主子是克善，你们给我好好地保护克善，我把他交给你们了！我不需要保护……”

“除非格格踩着奴才的尸体出去，否则奴才不可能让格格一个人走！格格要去找努大人是尽格格的心，奴才要护送格格是尽奴才的心！”莽古泰意志坚决地说，“何况小主子明日就进宫，有皇上太后顶在

那儿，他比谁都安全。”

“罢了！”新月投降了。“要跟着我去就快走！”

新月往门外奔去，莽古泰急追在后面，云娃心都碎了。奔上前去，她拉着莽古泰的手，真情流露地说：

“请你好好保护格格，也好好保护你自己，求求你们活着回来，格格还有克善，你，还有我啊！”

莽古泰震动地看了一眼云娃，一句话也来不及说，就掉头紧追新月而去了。

就这样，新月带着莽古泰，披星戴月，餐风饮露，跋山涉水，夜以继日地奔赴巫山去了。不管她给骥远他们留下了多大的震撼，也不管她给太后留下了多大的震惊。她就这样不顾一切地去了。

她留给太后的信很长，几乎把整个故事，和自己那千回百转的心情，都全盘托出了。留给骥远他们的信，却只有寥寥数字：

请原谅我，我必须去找努达海，和他同生共死！

努达海一生没打过败仗，但，这次和夔东十三家军的战争，却一败涂地。

这天，他的部队，已经只剩下几百人了。这几百人中，还有一半都身负重伤。努达海自己，左手臂和肩头，也都受了轻伤。前一天晚上，他还有三千人，却在一次浴血战中，死伤殆尽。这天，他站在他的营帐前面，望着眼前的山谷和旷野，真是触目惊心。但见草木萧萧，尸横遍野。

努达海的心都冰冷冰冷了。罪恶感和挫败感把他整个人都撕裂了。这些日子来，他眼看着身边的弟兄们一个个地倒下，眼看着成千上万的人死于血泊之中。虽然不是生平第一次了解到战争的可怕，却是生平第一次，体会到“败兵之将”的绝望。这是一个残酷的世界，这是一个悲惨的人生。而他，是一个“死有余辜”的将军。

他站在那旷野上，手中提着他的长剑。从古至今，战败的英雄都只有一条路可走，“一死以谢天下”！朔野的风，呼啸地吹过来，带着一股

肃杀的气息。迎风而立，一片怆然。不自禁地想起了项羽自刎于垓下的惨烈。“七十二战，战无不利，忽闻楚歌，一败涂地！”这不就是努达海的写照吗？想到项羽，就想到虞姬，想到虞姬，就想到新月。“虞姬虞姬奈若何？”新月新月可奈何！

他仰天长叹，手握剑柄，长剑出鞘。在他身后，他的亲信阿山带着一群劫后余生的弟兄，全体匍匐于地。大家齐声喊着：

“将军！请三思而行！”

还有什么可三思的？他回头看着众人，坚决地说：

“你们统统退下！”

没有人要退下，阿山凄厉地喊：

“将军请珍重，胜败乃兵家常事！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呀！”

“是啊！是啊！”众人哀声地喊着，“咱们还可以卷土重来呀！”

努达海什么都不要听，举起了手中长剑，正要横剑自刎时，却忽然听到一个好遥远好熟悉的声音，从天的那一边，清澈地，绵邈地，穿山越岭地传了过来：

“努达海！努达海！努达海！努达海……你在哪里啊？努达海……我来了……我是新月啊……”

努达海的剑停在空中，无法相信地抬起头来，对着那声音的来源，极目望去。虞姬虞姬奈若何？新月新月可奈何？怎样荒唐的幻想！但是，他蓦然全身大震，只见地平线上，新月骑着騄儿，突然冒了出来，她正对着营地的方向，策马狂奔而来。在她身后，紧追着另外一人一骑，是莽古泰！

“新月格格！新月格格！天啊！是新月格格来了！”阿山已脱口惊呼。

那么，不是幻觉了？那么，是新月真的来了？努达海睁大了眼睛，努力地看过去。新月的身影已越来越明显，新月的声音已越来越清楚：

“努达海……努达海……努达海……”

“哐当”一声，努达海手中的长剑落地，他立即像一支箭一般地射了出去，奔跑中，看到旁边的一匹战马，他跃上马背，疯狂般对着新月冲去。嘴里忘形地狂呼：

“新月……新月……新月……”

两匹马彼此向对方狂奔，越奔越近……越奔越近……在这片杀戮战场上，他们像两团燃烧的火球般向彼此滚去。终于，他们接近了，相遇了，两人同时勒住了马，马儿在狂奔后陡然停止，都仰首长嘶，从鼻子里重重地喷出热气来。新月和努达海也都重重地喘着气，大大地睁着眼睛，痴痴地望着对方。好久好久，他们就这样相对凝望，谁都不敢眨眼，生怕一眨眼，对方就不见了。然后，从新月眼中，滚落了一滴泪，这滴泪的坠落，竟石破天惊般震醒了努达海。他喉中发出一声低喊：“新月！”整个人就翻身落马。

努达海一落马，新月也跟着滚下马背，什么话都不用说了，两人眼中就是“无限”，这一刹那就是“永恒”。他们紧紧相拥，都恨不得把自己的全身全心，都融进对方的臂弯里。他拥着她，吻着她，紧紧地箍着她，他已顾不得自己身上的伤口，每一下的痛楚都证明臂弯里是个真实的躯体，于是，每一下痛楚都带来疯狂般的喜悦。

这晚，在努达海的帐篷中，新月把那个完完整整的自己，毫无保留地交给了努达海。她说：

“我们已经没有明天了，对不对？”

是的，没有明天了。一个是败兵之将，无颜见江东父老，一个是情奔之女，再也谈不上玉洁冰清。两人心中都那么明白，今夜，是他们从老天那儿偷来的一夜，也是他们仅有的一夜。他对她深深点头，她投进了他的怀里。

“让我们彼此拥有，彼此奉献吧！今夜，就是咱们的一生一世了！我一路追过来，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但求能这样活过一天，我死而无憾了！”

他拥住了她，泪水，竟夺眶而出。他那么深深地悸动着，连言语都

是多余的了。他又吻住了她，从她的唇，到她的脖子，到她的胸膛……他的吻，一直与泪齐下。这一夜，他们彼此付出也彼此拥有，两人都不是狂猛的激情，而是向对方托出了最最完整的自己，和整颗最最虔诚的心。

当天空蒙蒙亮的时候，努达海微微地动了动身子，这一动，新月立刻就惊觉到了，她从他臂弯中抬起头来，询问地看了他一眼。她接触到他那深沉的眼光，读出了里面的言语。于是，她披衣起身，束好自己的头发，整理好自己的衣裳。然后，默默地走到努达海的盔甲旁，她郑重地拿起那把长剑，走向了努达海。

努达海站起身子，眼光始终无法从她的脸上移开。他看着她的一举一动，看着她的每一个眼神，和每一个微笑。是的，她在笑。她的唇边，漾着那么幸福，那么满足，那么温存，又那么视死如归的笑。使他的心，因这样的微笑而绞痛起来。她停在他面前了，举起了长剑，她静静地说：

“让我先死好吗？请你帮我，让我死在你的剑下吧！”

努达海接过了剑，眼光仍然无法从她的脸上移开。他看了她好一会儿，这么年轻，这么美丽的脸庞！这么热烈，这么坚强的心！他的每个思维，每份感情，都为她而悸动着。这样的女人，会让人愿意为她生，为她死，为她付出一切的一切。

“好！”他点了点头。“别怕，我下手会很快的，不会让你有太多的痛苦！”他咬咬牙，拔剑出鞘。

她仰起头，闭上了眼睛。她唇边的笑意更深了，甜蜜而微醺。她的面颊红润，睫毛低垂，整个人像是浸在浓浓的酒里，芬芳而香醇。他看呆了，看傻了，手里的剑竟迟迟不能下手。

“怎么了？”她的睫毛扬了扬，清澄如水的双眸对他瞬了瞬。“下手吧！我们来世再见了！”她又把眼睛闭上了。

他注视着那张脸，注视着那美好的颈项。举起了剑，却感到那把剑有几千几万斤重。他咬牙再咬牙，就是无法对那细致的肌肤刺下去。她才只有十八岁呀！为什么该陪着他去死呢？他的手开始颤抖，意志开始动摇。一旦意志动摇，不忍的感觉就像海浪般排山倒海地卷过来。他再

也握不牢那把剑，“当”的一声，长剑竟落在地上。

她被长剑落地的声音惊醒了，再度睁开眼睛，她立即了解了。

“你下不了手是不是？”她说，“你不忍心，舍不得？好，我不为难你，我自己来！”说着，她扑下去就拾起了剑，一横剑就往脖子上抹去。

他想也没想，一伸手就夺下了那把剑。

“新月！”他喊着，“你不能死！一定一定不能！你的生命几乎才刚刚开始，你怎么能陪着我一齐死？不行不行！你得活着，老天创造了如此美好的一个你，绝不是要你这样糟蹋掉的！”

“可是我失去了你，是无法独活的！”她情急地说，“难道你还不了解吗？我连克善都丢下了，我什么都不顾了，就是要和你同生共死的！”她忽然用双手攀住了他，眼中闪出了希冀的光彩，喘了口大大的气，急切地说，“要不然，你也不死，你陪我活着！我们活着，注定要受苦，注定要受惩罚，但是，我们至少会拥有彼此，”她越说越激动，“你要我活，就陪我一齐活！我有勇气追随你一齐死，你难道没有勇气和我一齐活吗？”

“不可以！”他叫了起来，“不能再用这样的话来诱惑我！你活下去，是天经地义，我活下去，是苟且偷生！”

“那么，就为我苟且偷生吧！”她喊，“偷得一天是一天！偷得一月是一月，偷得一年是一年！偷不下去的时候，我们再一齐死！”

“不行！一定一定不行！”他挣扎着说，内心开始交战。

“反正，你活，我跟你活！你死，我跟你死！要活要死，我都听你的！”

“你不能这样缠住我……”

“追你到沙场，我早就缠你缠定了！”

“新月！”他的声音沙哑，“对我而言，现在死比活容易！死了，一了百了，活着，要回去面对朝廷，面对家庭，面对各式各样的难题，那

才真正需要无比的勇气！”

她抬起头，恳切地看着他。

“或者，自杀并不是一种荣光，它说不定也是一种罪孽，一种怯懦，一种逃避。我们已经走到这一步了，谁也抛不开谁了，是不是？或者，我们应该接受一下考验，去面对我们的未来。或者，生命是不应该轻言放弃的……如果你觉得我的生命可贵，同样地，我也觉得你的生命好可贵啊！我们……”她认真地，怀疑地问，“一定该死吗？可以不死吗？”

他凝视着她，好久好久。终于长长一叹。

“好！让我们活着来接受煎熬吧！让我们一起来面对那重重难关吧！或者，这也是天意如此！新月，你要有心理准备，活下去，我们说不定会生不如死！会受苦受折磨！”

“我想那是我们应该要付的代价！我有勇气来面对，你呢？”“我还能说什么呢？”他拥住了她，“为了你，为了我们那许许多多个明天，我不能再逃避了！面对如此勇敢的你，我又怎能做第二次的逃兵？好！新月，就这么决定了！我知道我们已经万劫不复了！只有勇敢地去面对吧！”

他们两个，紧紧地相拥着。帐篷外，默默伫立的阿山和莽古泰，才长长地松了口气。

第九章

努达海带着新月回北京，是一件震动了整个京城的大事。所有的文武百官，亲王显贵，以至茶楼酒肆，街头巷尾，都在谈论这件稀奇的“艳闻”。尤其是，努达海居然打了败仗，这是不是象征着“红颜祸水”呢？而新月，贵为一位“和硕格格”，竟然不顾“指婚”，不顾“礼教”，毅然为情，狂奔天涯，真是不可思议！

就在整个京城沸沸扬扬地喧腾着“海月事件”时，新月已被皇太后留置宫中，详查真相。并责令努达海先行回家，以有罪之身，等待判决。

努达海这次回家，和以前的衣锦荣归，实在是天壤之别。虽然，努达海全家，在老夫人的命令下，都勉为其难，和以前一样地迎接着他。但是，雁姬的幽怨，骥远的悲愤，和珞琳的失望……都不是可以掩饰的。连老夫人，都尴尴尬尬，不知说什么好。家庭里的空气是冰冷的，僵硬的，充满敌意的。晚上，当努达海和雁姬单独相处时，努达海再也无法保持沉默了，他凝视着雁姬，用充满歉意的口吻，坦白而坚定地说：

“听着，雁姬，我知道你怨我恨我，并抱着一线希望，我会回头。可是，我已经无法回头了！太后把新月留置宫中，用意不明，说不定要劝新月回心转意，也说不定赐她一条白绫，所以，我明天就要进宫，为新月的未来去争取，我要定她了！”

雁姬震动地后退了一步，脸色惨白。眼神悲愤已极。

“我想，你不可能了解我和新月间的一切，更不可能谅解这一切，但是，我仍然祈求你能够接纳新月！”

“你什么都不管了？”她怨恨地问，“你连骥远的感觉也不管了？”

“我管不着了！”他深抽了口气，“当我站在血流成河，尸横遍野中，觉得天不容我，地也不容我的时候，却听见新月的呼唤声，看见她骑着騄儿向我飞奔而来，你不能想像那对我是怎样的一种震撼，在那一刻，天地化为零。我眼前只有她那一个身影，她变得无比地巨大，充满

在我那荒寂的世界里。”他抬眼看她，眼中盛满了忧伤和痛楚。“我再也无法放掉她，即使我会让儿女心痛，让你心碎，我也无可奈何！雁姬，请你原谅！”

雁姬听不下去了，她无法站在这儿，听她的丈夫述说他对另一个女人的爱情。她转过了身子，冲出了那间房间，脸上，爬满了泪。她知道，努达海“战败”了，自己也“战败”了。这场战争中，唯一的胜利者是新月。除非，太后能够主持正义，为她除去新月！只要新月另嫁，她或者还能收复失地，否则，她是输定了。这样想着，她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太后的身上了。

三天后，皇上公布了对努达海的惩处：

“现在朝廷正在用人之际，良将难求，念你是功臣的份上，不忍过责，所以从轻发落，这次的处分，就革去你一等侯的世职，免除太子少保衔，褫夺双眼花翎及黄马褂！今后，仍在朝廷任职，但愿你能戴罪立功！”

这样的发落，确实是“从轻”了。努达海匍匐于地，磕下头去：

“臣叩谢皇上恩典！”

“至于新月，将由太后定夺！”

又过了数日，太后召见了雁姬和老夫人。

“这些日子来，新月的事，让我十分烦心，说来说去，都是你们的不是，奉旨抚孤，到底怎么抚成这等局面？新月已经向我坦承，她已委身努达海，并非完璧了！如此一来，我怎么还能把她指给什么人呢？那费扬古都快被你们气死了！所以，我想来想去，只好削去她和硕格格的头衔，贬为庶民，把她给了努达海算了！”雁姬一听，面容惨变，万念俱灰。太后袒护的立场已经非常鲜明，雁姬就算有十个胆子，也不敢和太后争辩。太后见雁姬的表情，也知道她敢怒而不敢言，当下就长叹了一声说：

“人生，这个‘情’字，实在难解。他们两个，不知是谁欠了谁的债，新月放着现成的福晋不做，以格格之尊，今天来做努达海的小妾，也是够委屈了。雁姬，你好歹是个元配，当今的达官显贵，哪一个不是三妻

四妾呢？你要看开一点才好！再说……”太后语气一转，“这翻山越岭，奔赴沙场，去陪伴一个打了败仗的男人，这等荒唐却痴情的事，毕竟是新月做出来的！雁姬，你可没做啊！”

太后这几句话，像是从雁姬头顶上，敲下了重重的一棒，打得她天旋地转。她的脸色更加灰败了，心里原准备了许多要说的话，现在一句都说不出口了。太后又叹了口气说：

“这个办法，虽然不是尽如人意，也可以息事宁人了。一个夺爵，一个削封，好歹都是处分过了！希望你们不要再横生枝节。这克善仍然随姐姐住，新月虽不是格格了，克善可还是个小王爷，你们可要善待他们姐弟，将来的好处，还多着呢，眼光要放远一点！”

太后的软硬兼施，和话中有话，使雁姬只能忍气吞声。老夫人已拉着她匍匐于地。

“太后的吩咐，奴才们全体照办！不劳太后费心！”老夫人磕着头说，“奴才这就回去打扫望月小筑，迎接新月和克善入府！”

“这样，我也就放心了！”太后欣慰地说，“后天就是黄道吉日，让努达海来宫里接新月姐弟回府！一切就这么办了！你们跪安吧！”

太后站起身来，转身去了。

老夫人和雁姬急忙磕下头去，嘴里毕恭毕敬说着：

“奴才跪安！”

这天，新月跟着努达海，重新走进了将军府的大厅。

尽管事先，努达海已告诉新月，全家的反应不佳。新月已经有了很大的心理准备。从宫里到将军府的一路上，她也一直告诉努达海，能够再有今天，能够不去嫁费扬古，能够再和他团聚，她就觉得，老天对她，实在是太好了！在这种狂喜中，她什么都不怕，什么都能面对。但，当她真正进到将军府的大厅，抬头一看，见到老夫人、雁姬、珞琳、骥远都在场，心中就评评评地跳个不停。她敛眉肃立，先让自己平静了一下，然后，她深深吸了口气，就对老夫人盈盈拜倒，恭恭敬敬地说：

“新月拜见老夫人！”

老夫人一愣，出于习惯性，立即伸手一扶：

“格格请起”话一出口，就想起她已被削去格格封号，又被赐给了努达海。一时间，竟不知道该把她当家人看，当客人看，还是当侍妾看？不禁停了口，尴尬地站在那儿。

新月跪在地上，不曾起身。她抬起头，看看老夫人，看看雁姬，又看看珞琳和骥远，她在每张脸上都看到了排斥和敌意。于是，她直挺挺地跪着，用最最诚恳的声音，最最真挚的语气，祈谅地，坦率地说：

“我今天带着一颗充满歉意的心，跪在这儿请你们大家原谅，对不起！真是几千几万个对不起！我也知道，我的所作所为，实在有诸多诸多的不是和不妥，使你们大家都很生气，很难堪。可是，我出此下策，实在是身不由主，我去巫山以前，留过一封信给大家，信中虽然语焉不详，但是，我想大家都已经充分了解了。总之，我对努达海已是一往情深，不能自拔。奔赴巫山的时候，只求同死，不料上苍见谅，给了我这种恩赐，让我们活着回来了！请你们大家相信我，我今天走进这个家门，是诚心诚意想成为这个家庭的一分子。我会努力去弥补以前的错，请你们给我这个机会，接纳我！宽容我！”说着，新月就诚惶诚恐地磕下头去。

屋子里一片死寂，除了老夫人十分动容，努达海一脸震撼之外，其他的人个个都面罩寒霜。然后，雁姬冷冷地开了口：

“好一篇感人肺腑的话啊！怪不得上至太后，下至努达海，个个对你心悦诚服！可你现在这样跪在这儿，你就不怕你那死去的双亲，在九泉下不能瞑目吗？你也不怕站在你身后的小王爷，面上无光吗？”

新月被狠狠地打击了，她脑袋中一阵晕眩，身子晃了晃，额上顿时冒出了冷汗。低俯着头，她说不出话来了。

“好了，新月这样给大家跪着，你们也就仁慈一点吧！”努达海忍不住说话了，“这件事不是新月一个人的错，如果你们要怪，就怪我吧！”

“阿玛！”珞琳往前一冲，大声地开了口，“你就这样一意孤行了是不是？你真的要让这个年龄比我还小的新月来当你的小老婆，是不是？

你完全不顾我们的感觉，也不顾额娘的感觉了是不是？”

“珞琳！不要放肆！”努达海吼着，“我好歹是你的阿玛……”

“啊！”珞琳愤怒地嚷，“不要在此时此刻，把你阿玛的身份搬出来！你是我的阿玛并不表示你可以这样乱来一通！你要以德服人，不是以阿玛来服人！”她一面嚷，一面就又冲向了新月，对新月剑拔弩张地说，“还有你！新月！你不要以为这样可怜兮兮地一跪，我们就会同情你，原谅你！不会不会！你是一个掠夺者，一个侵略者，你绝不是一个弱小民族！所以，不要打了人还做出一副挨打的样子来！这样只会让我更恨你！我真的好恨好恨你！我们全家，是用这样一片赤诚来待你，对你尽心尽力，你却对我们虚情假意，然后，在我们身后玩花样，去勾引我的阿玛！你不知道你这样做，是恩将仇报，毁了我们家的幸福吗……”

“不！不不不！”新月激动到了极点，“我绝不像你说的那么不堪……”

“你就是！你就是！”珞琳一发而不可止，“如果你不是，你就不会让这一切发生！如果你不是，你今天就不会跪在这儿请求大家原谅！如果你不是，你就不会让我们大家都这么难堪，这么受伤了！事实胜过雄辩，你已经造成伤害的事实，你还敢在这儿口口声声说不是！”

“住口住口！”努达海大喊，“你们是反了吗？你们不知道，我大可带着新月远走高飞，而我却选择回来面对你们吗？这个家何曾毁了？你们并没有失去我，也没有失去新月，不过是身份有所改变而已……”

“好一个身份有所改变而已！”受到珞琳的刺激，一肚子怨气的骥远也发难了，“这种改变你们觉得很光彩吗？很自然吗？很得意吗？很坦荡吗？能够仰无愧于天，俯无愧于地吗？如果真的这样子，阿玛，你不再是我心目里那个正直威武、忠肝义胆的阿玛了！”

“你们到底要怎样？”努达海爆发地大吼起来，“事情已经发生了，新月已是我的人了，你们能接受，我们还是一个好好的家，你们不能接受，我带着新月走！逼到这个地步，实非我愿，但我也无可奈何了！新月！”他弯腰去挽新月，“起来！我们走！”

“不要吵！大家都不要吵了！”老夫人颤巍巍地往房间中一站，大声

地说，“这样吵吵闹闹成何体统？今天只要我有一口气在，谁也别想分家！”

“可是，奶奶！”珞琳急喊。

“你一个女孩儿家，哪有那么多话！”老夫人斥责着，“过不了多久，你也就嫁了！安分守己一点吧，不要兴风作浪了！”

“奶奶，”珞琳气得脸色发青，“你这样堵我的口，我还有什么话好说？”

雁姬见一儿一女，挺身而出，很帮她出了一口气，心里正稍感安慰，不料老夫人仍是护着努达海和新月，不禁悲从中来，气从中来，眼眶就不争气地潮湿了。她负气地怒瞪了新月一眼，说：

“或者，我该带着骥远和珞琳搬出去，把这个家让给新月！”

“雁姬！”老夫人有些生气了，“我才说了，谁也别想分这个家，你做了二十年的贤慧媳妇，儿女都这么大了，还有什么事看不开呢？退一步想，也就海阔天空了！”

雁姬咽了一口气，还来不及说话，骥远心有不平，怒气冲冲地冒出了一句：

“我们真是开门揖盗，养虎为患，今天成为全北京的笑话！你们受得了，我，受不了！”

“那么你要怎样？”努达海对骥远一吼，“你说！你说！”

“我要他们出去！”骥远指着新月和克善，涨红了脸叫。“最起码，让我们可以做到眼不见为净！”

吵到此时，一直站在新月身边的克善，再也熬不住了，“哇”的一声，大哭了起来，新月急忙跪行到他身边去抱着他。克善哭着喊：

“为什么会这个样子！为什么你们大家都不喜欢我们了？”他直问到骥远面前去，“骥远，咱们不是好朋友吗？你教我练武，给我做小弓小箭，还带我去给新月买礼物……新月过生日的时候，你们还叫人跳那个月亮舞……我害伤寒的时候，你们全体都照顾着我……你说过我们永远

永远都是好朋友，为什么现在要这样凶嘛……”

克善的又哭又说，使骥远顿时心如刀绞。前尘往事，现在全成为天大的讽刺。他的脚重重地一跺，嘴里喃喃地说：

“罢了罢了！算我们集体栽了……”

“好了！雁姬，”老夫人趁此机会，把声音放柔和了，“一切要以家和为贵，你说呢？”

雁姬不能再保持沉默了，她幽怨地看了努达海一眼，再看了新月一眼，强忍着泪，她说：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既然要进我们家的门，正式成为努达海的姨太太，就该有个手续，纳妾也不能这么潦潦草草的……”

“对对对！”老夫人见雁姬已经软化，急忙接口说道，“依你看要怎么办呢？”

“要巴图总管和乌苏嬷嬷连夜陈设大厅，明天早上辰时，咱们就行家礼，让新月正式进门吧！”

“好好好！就这么办！”老夫人如释重负地说。

努达海心中掠过了一抹强烈的不安，他迅速地抬眼看雁姬，看到雁姬眼中有一丝胜利似的光芒，他的心脏猛地一跳，立即说：

“其实，这道手续省去也罢……”

他的话尚未说完，新月生怕再有变化，已经急急忙忙地磕下头去：

“新月叩谢老夫人恩典！叩谢夫人恩典！为了弥补我对你们每一个人所造成的伤害，今后我会努力地付出，让你们不会后悔今天给我的恩惠！”

老夫人轻轻一叹，伸手拉起了新月。努达海心中虽然深感隐忧，见新月脸上已绽出光彩，雁姬也已偃兵息鼓，就不好再说什么了。

当天晚上，新月和努达海重新在望月小筑中相依相守，两人都有恍

如隔世的感觉。新月虽然还没有从大厅上所受的刺激中恢复，但已充满希望，充满信心了。她握着努达海的手，坚定地说："什么都不要担心，能够安然度过被拆散的命运，终于能和你相知相守，我心中的满足，没有任何言语可以形容，现在的我，只有满怀珍惜，没有丝毫怨怼，相信我，我禁得起任何考验！"

努达海深深地望着她，满心怀都被感动和热情所充满了。一时之间，也燃起了一线希望，或者，雁姬终能接纳新月，和平共处。别的家庭，多的是妻妾成群，不也在过日子吗？

"大人，"云娃担忧地追问，"请问这个家礼到底是怎么个行法的？格格需要做些什么呢？"

努达海一呆。心中不由自主地一痛。

"是啊！你快告诉我，让我准备准备！"新月忙说。

"你要受委屈了，"努达海皱了皱眉头，"今天在大厅上，我一直想拦住这件事，我想，雁姬主要是咽不下这口气，要给你一点难堪，或者，是要给你一个下马威，因为，她毕竟是元配啊！所谓的正式进门，就是你得从大厅外头，一路三跪九叩地进厅，然后给全家每一个人奉茶，包括骥远和珞琳在内。"

"这怎么行？"站在门外的莽古泰已沉不住气，激动地说，"咱们格格好歹是端亲王之后，怎么可以这样作践呢？"

"是啊！"云娃急了，"能不能不要行这个家礼呢？"

"好！"努达海下决心地点了点头，"我现在就去告诉额娘，家礼免了！"他一转身，向外就走。

"不要！"新月急喊，一把拉住了他，"好不容易才弄定了，不要再把一切弄砸吧！我现在不是格格了，我只是你的女人，什么自尊，什么骄傲，我都抛开了！雁姬说要行家礼，我就行家礼！家礼行完了，我就名正言顺是你的人了！我连巫山都去了，我还怕什么委屈？在乎磕几个头吗？"

努达海凝视着新月，觉得心里的怜惜和心痛，感动和感激，像一股

股的海浪，把他给深深地，深深地淹没了。

于是，这天早上，新月穿着一身红衣，戴着满头珠翠，在云娃和砚儿的搀扶下，在将军府所有的下人们的围观下，三步一跪，九步一拜，就这样一路磕着头，磕进了大厅。巴图总管在一边朗声念着：

“跪……起……叩首……跪……起……叩首……”

就这样重复着这个动作，那条通往大厅的路好像是无尽无尽的漫长。终于，她走完了，进了大厅。又开始跪拜老夫人，跪拜努达海，跪拜雁姬，再向骥远和珞琳请安。此时，甘珠已准备好托盘和茶壶茶杯。巴图总管再喊：

“奉茶！”

乌苏嬷嬷、甘珠、云娃、砚儿都上前帮忙。新月捧着托盘，第一杯茶奉给了老夫人，嘴里按规矩卑微地说着：

“侍妾卑下，敬额娘茶！”

老夫人很不安地接过杯子，不自禁地给了新月一个鼓励的微笑。托盘上又放上另一杯茶，新月奉给了努达海，嘴里仍然是这句话：

“侍妾卑下，敬大人茶！”

努达海真是难过极了，恨不得这个典礼如飞般过去。他拿杯子拿得好快，着急之情，已溢于言表。雁姬看在眼中，恨在心里。新月的第三杯茶奉给了雁姬，她小心翼翼，执礼甚恭。

“侍妾卑下，敬夫人茶！”

雁姬慢吞吞地接过了杯子，忽然开口说：

“抬起头来！”

新月慌忙抬起了头，有点心慌意乱地抬眼去看雁姬。雁姬逮着她这一抬眼的机会，迅速地拿了杯子，对新月迎面一泼。

事起仓猝，新月冷不防地被泼了一头一脸，不禁脱口惊呼：

“啊……”

接着，托盘就失手落在地上，发出一阵乒乒乓乓的响声。努达海当场变色，一唬地从椅子上直跳起来，嘴里怒吼着说：

“雁姬！你好残忍……”

雁姬立刻回头，用极端凌厉的眼神扫了他一眼。

“不会比你更残忍，我不过教她点规矩！你到底要不要这个典礼举行下去？”

“我……”

努达海话未出口，老夫人已伸出一只手，安抚地压住了他。此时，云娃正手忙脚乱地拿着手绢给新月擦拭着，雁姬厉声地一喊：

“不许擦！既然口口声声的侍妾卑下，就要了解什么叫卑下！即使是唾面，也得自干，何况只是一杯茶？你明白了吗？”

“明……明……明白了……”新月这下子，答得呜咽。

努达海猛抽了口冷气，拼命克制住自己，脸色已苍白如死。在这一瞬间，他蓦然明白过来，这又是一个他不熟悉的战场，只怕他全盘皆输之余，再拖累一个新月！他的眼光直愣愣地看着新月，整颗心都揪紧了。雁姬用眼尾扫了他一眼，见他如此魂不守舍，似乎眼中心底，都只有一个新月，她的怒气，就更加升高，简直无法压抑了。

骥远和珞琳，都大出意料之外，想都没想到雁姬会有这么一招，全看傻了。珞琳不由自主地咽了口气，看着新月的眼光，竟有些不忍之情了。骥远完全愣住了，连思想的能力都没有了，他盯着新月，搞不清楚她怎会把自己弄得这么“卑下”？却因她的“卑下”而感到心中隐隐作痛。又因这股隐隐作痛而了解到，自己还是那么那么喜欢她。

新月稳住了自己的情绪，垂下了眼睑。

“我……我……我重新给夫人奉茶！”

“又错了！”雁姬尖锐地说，“侍妾就是侍妾，别忘了前面这

个‘侍’字！跟咱们说话，你没资格用‘我’字，要用‘奴才’，因为你是‘奴才’，懂了吗？”

新月还没反应过来，在一边的云娃已经忍无可忍，冲口而出地说了一句：

“格格好歹是端亲王的小姐，又何必这样糟蹋她呢？”

新月着急地伸手去拉云娃的衣摆，但是已经来不及了，雁姬重重地一拍桌子，厉声大喝：

“放肆！你是什么东西，竟敢如此嚣张！给我跪下！”

云娃吓了一跳，新月又急推云娃的肩，云娃就不得不跪下了。“家礼是何等隆重，你当场撒泼，不可原谅，甘珠！给我掌她的嘴！”

“是！”甘珠答应着，站在云娃面前，抬起手来，却打不下去。这甘珠现在已是雁姬最得宠的心腹，可她从没有打过人，根本不知怎么打。

“夫人！夫人！”新月急呼，“求夫人开恩……”

“甘珠！你等什么？难道你也不准备听我的话了？”雁姬怒喊，“给我打！”

“是！”甘珠一惊，立即左右开弓，打着云娃的耳光。

“够了！”努达海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大吼了一声，冲上前去，一把扣住了甘珠的手腕。“不许打！这算什么家礼？什么家规？我知道了，所谓的家礼，不过是一场闹剧，闹到这个地步，够了！行不行家礼，都没有关系，新月，不要奉茶了！我们走！”新月惊惶地抬眼看了看努达海，眼里盛满了祈求。一转身，她对努达海就跪了下去，哀声地说：

“大人，这个典礼对我意义重大，请你让我行完礼吧！”

努达海惊愕地看着新月，心中一痛。新月，她怎么会这样傻？竟对这样一个“侍妾”的地位，也如此重视？他愕然着，愣住了。老夫人见情况不妙，就威严地接了口：

“好了！打到这儿就算完，继续行礼吧！云娃！你还不快起来，帮着新月敬茶！”

云娃含悲忍泪地赶快起身。老夫人再喊努达海：

“你也快回来坐好！”

努达海铁青着一张脸坐了回去。

新月也赶忙站起身来，整整衣衫，头发和脸上都在滴水，此时，已不知道是汗是泪，是茶是水？云娃和砚儿，赶快重新斟茶，重新送上托盘，新月就捧着托盘，继续地去奉茶。

“新月敬少爷茶！”新月停在骥远面前。

骥远不敢看新月，劈手就夺过了茶杯，夺得又快又急。握着杯子的手不听命令地颤抖着，他一阵心烦意乱，又立刻把杯子放在茶几上，好像那杯子上有什么活的东西，会咬他的手似的。

“新月敬小姐茶！”

新月的最后一杯茶，敬给了珞琳。珞琳此时，也分不出自己对新月是怨是恨，是愤怒还是怜悯，看到她一头一脸的水珠，看到她满眼的泪光，她觉得自己的喉咙里哽上了好大的一个硬块。她接过了杯子，竟把一杯茶喝得光光的。

老夫人长长地松了口气，轻声地说：

“好了！”

新月敬完了最后一杯茶，不知道自己还要做什么，拼命地忍着泪，站在那儿不知所措。努达海重重地咳了一声，喊：

“巴图！”

巴图总管早已看呆了，此时蓦然醒觉，急忙高声念道：

“礼成！鸣炮！”

爆竹声噼哩啪啦地响了起来，新月在云娃和砚儿的搀扶下，脚步踉跄地走出这间富丽堂皇的大厅。厅外，围观的丫头仆人都鸦雀无声，一双双的眼睛盯着她，不知是同情，还是责难。在她身后，雁姬那清脆的声音，压过了鞭炮的喧嚣，清清楚楚地传了过来：

“从此，大家记着，这是咱们家的新月姨太！谁要是不小心，再叫出新月格格，就是讨打！咱们家只有新月姨太，可没有新月格格！”

第十章

“雁姬！我们今天必须谈谈清楚！”

那场荒谬的“家礼”举行完之后，努达海连望月小筑都没有进去，就直接去找雁姬。他的情绪十分激动，并不只是愤怒，有更多的沉痛和担忧。

“你要来兴师问罪吗？”雁姬一副备战的样子。

“我是要来问你，这算是一时泄愤，还是根本就是宣战？”

“你还敢质问我？开启战端的是你和新月，现在你们赢了，耀武扬威地登堂入室，你们还要我怎样？”

“公平一点，是谁耀武扬威了？”

“那么，你确实是来兴师问罪的了？”她挑起了眉毛。

努达海悲哀地看着雁姬，深深地吸了口气：

“能不能不要这样充满仇恨？”他的声音里带着悲愤，“你不知道新月是带着一颗最虔诚的心，最感恩的心，来走进这个家吗？只要你给她机会，她会对你感激涕零！为什么不大大方方地接受她的感激，而要弄得如此冷酷绝情呢？这样，你就痛快了？高兴了吗？”

“哼！是谁冷酷绝情！你还好意思和我这么大声！你觉得自己很有理吗？你真的无愧于心吗？你觉得你们的爱情很伟大吗？”

“没有，我们知道这份爱对你们造成的伤害，这才决心回来弥补！”

“你们的爱岂止造成了伤害而已，你们的爱根本就是一种毁灭！”雁姬尖锐地叫了起来，“新月自己搞得身败名裂，还令宗室蒙羞！你呢？一世英名毁于一旦，更叫人耻笑你晚节不保，至于这个家，那是骨肉反目，夫妻成仇，毁得最彻底了，这都是你们伟大的爱造成的，你还敢来

对我说什么弥补？怎么弥补？如何弥补？”

“换言之，这样的你，是全然不预备和睦相处了，是不是？”

“是又怎样？”雁姬盯着他，“你预备把我休了，把她扶正吗？”

努达海看着这个全然陌生的雁姬，一颗心直往下掉，掉进了冰冷冰冷的深渊里去了。

“你一定要这样壁垒分明的话，不是逼我休你，而是逼我出走。”他沉痛地说，“逼我在外面另外成立一个家！”

她定定地看着他，从齿缝中迸出两个字来：

“请便！”

他打了一个冷战，在雁姬眼中看到的，是一种不可解的“恨”，这股强大的恨意，使他血液，全都冻结成了冰柱。

他到了望月小筑，看到新月正拥着云娃，心痛无比地，掉着眼泪说：

“对不起，对不起，跟了我这么多年，今天竟让你受这样的委屈！”

“我受一点委屈算什么？”云娃激动地喊着，“可是，你呢？你就要这样子过一生吗？”

“格格！”莽古泰大声地接口，“你要给自己拿个主意，不能任人宰割！在这个屋檐下继续过下去，你会被欺负得体无完肤……”

“不需要再在这个屋檐下过下去了！”努达海大踏步地走了进来，用坚定的声音说，握住了新月的手，“新月，我错了，我不该再带你走进这个家！我真没想到，雁姬完全变了一个人，这样深的仇恨，真的使我不寒而栗。今天，当着我的面，她可以拿茶来泼你，可以下手打云娃，我真不知道背着我的时候，她还会对你做什么？所以，我不能让你留在这儿，我明天就去找房子，你再忍耐两三天，我们就搬出去！”

“好极了！”莽古泰说，“我陪大人去找房子！”

“这样好，这样好，”克善也兴奋地接口，“姐姐，咱们搬出去算了，反正大家都不喜欢咱们了！”

“我不搬出去！”新月望望大家，摇了摇头，咬紧牙关说，“我不！”

“你听我说，我刚才已经去找雁姬谈过了！”努达海的声音里带着强大的沮丧和深沉的痛楚。“别问我内容，你不会想听的，总而言之一句话，和平共处是不可能了，如果说只有骥远和珞琳充满敌意，那还罢了，至少我知道他们不能把你怎么样，也不敢把你怎么样，可雁姬不同，她能把你怎么样，也敢把你怎么样！”新月静静地看着他，深深地吸了口气。

“在巫山的时候，我说服了你，不求同死，而求同生！当时，我真的是有些贪生怕死，因为，和你共有的这种‘生’，诱惑力实在太强了！等你被我说服了之后，我就在心里发誓，我要为这份能够相知相守的日子，付出所有的代价！我是这么在乎能够和你相守的每一天，而上天也给了我这份恩赐，我就不能因为一点挫折和屈辱就退缩了！我现在好像是个掠夺者，从雁姬手中，从你儿女的手中，抢走了你，他们才会这样恨我！其实，他们越是恨我，证明他们越是爱你！努达海，我是这样这样地爱你，我怎么可能和另一股爱你的力量来作战呢？现在，他们大家，都不了解我这种心态，我不会抢走你，我只要和大家共有你！所以，我不能走，我要留在这儿，让大家来了解这一点！”

“你别傻了！他们早已认定你是侵略者，破坏者，而我是不忠不义，不仁不爱的人，他们没有人要给我们机会！”

“可是，你呢？你也不给他们机会来了解我们吗？此时此刻，我跟你一走，你就永远失去你的家了！我又怎能爱得如此自私呢？那才真的会让天地不容！今天，大家虽然对我都很生气，可是，额娘对我却非常仁慈，使我满心感动，就算为了额娘，我也不能让她的家庭破碎！”

“新月，我们另外建立一个家，还是可以把额娘接过来住！”“那是不一样的！这个家园，是你们几代的产业，额娘不会愿意离开的！如果我嫁到了你家，却造成你的家庭分裂，我也不会原谅自己的！我和你，现在终于能够耳鬓厮磨，朝夕相处，我的幸福感已经太强太强了！天底下没有不劳而获的东西，如果咱们想抓住这份幸福，我们都需要忍辱负重，不只是我，也包括你！平心而论，我们确实对不起雁姬，对不起骥远，对不起家中的每一个人，那么，就算是受一些折磨，也是我们该得

的惩罚！让我们一起接受这种惩罚吧！是我们欠他们的！”

“你说得这么透彻，我简直无法驳你！”努达海感动得一塌糊涂，紧紧地瞅着新月。“可是，这样受惩罚，除了让我们受苦以外，到底有什么意义呢？”

“当然有意义，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我相信人心都是肉做的，我们抱着逆来顺受之心，日久天长，总会让大家感动，而真心接纳我们的！瞧！额娘不是已经接纳我了吗？”她攀住努达海，眼中又已闪闪发光了，“我有信心，请你也不要剥夺我的机会，好不好？好不好？”

他还能说不好吗？尽管心中还有几千几万个担心，几千几万个恐惧，几千几万个不安，和几千几万个怜惜……他却说不出话来了。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的胸前，在她耳边，他屈服地，轻声地说：

“可是，你得答应我！绝不让你自己受太多的委屈，以后我天天要上朝，不能在家里时时刻刻地保护你，你答应我，不会对我隐瞒任何事情！如果这个家真待不下去，我们还有退路可走！”“我答应你！”她诚心诚意地说，双手环绕着他的腰，把头深深深深地埋进他的怀里。

云娃和莽古泰相对一视，都是一脸的失望与无可奈何。牵着克善的手，他们默默地退出了房间，两人都忧心忡忡。而克善，噘着嘴，鼓着腮帮子，完全是落落寡欢了。

新月的悲剧，是真正地开始了。

自从行过家礼之后，新月就非常小心谨慎，遵守着“侍妾”的礼数，一点也不敢出错。每天清晨即起，去老夫人房里请安，再去雁姬房里请安。老夫人对新月倒是越来越慈祥了，不只是态度和蔼可亲，有时，还对新月的生活十分关怀，言谈之间，总不忘记叮嘱新月一句：

“你对雁姬要忍让一些，想想看，她在我们家二十多年了，从来没出过一点儿差错，也是鞠躬尽瘁的，和努达海也是恩恩爱爱的，现在平空来了一个你，把努达海的心都占去了，她怎么会不生气不嫉妒呢？你要顺着她一些儿，等过个一年半载的，她的气就会慢慢地消了。知道吗？”

“奴……奴才知道。”她感动地回答，对“奴才”两个字，始终无法习

惯。

老夫人看着她，叹了口气：

“在我面前，也不必奴才来奴才去的，自称新月就好了！”

“是！”新月恭敬地答着，觉得内心深处，涨满了温暖。

老夫人那儿，是很容易过关的，但是，雁姬那儿，就不容易了。在努达海出家门之前，雁姬对她除了冷嘲热讽之外，倒还没有什么特别的举动，最痛苦的事情是，努达海出门后，新月还必须去雁姬那儿“学规矩”。

每天早上，努达海、骥远、克善、莽古泰都要出门。努达海和骥远去上朝，莽古泰侍候克善去书房念书。新月等到努达海走了之后，就带着云娃到雁姬房去当差。这时候，完全要看雁姬的心情，如果雁姬的心情好，新月挨挨骂，说不定就被一句滚吧！别站在这儿让我生气！”给打发了。如果雁姬心情不好，新月就惨了，不只新月惨，云娃也跟着遭殃。两人常会被整得惨不忍睹。糟糕的是：雁姬经常都是心情不好。

新月这一来真的懂得什么叫“侍妾”了。其实，雁姬对新月说得很明白：

“家礼虽然行过了，可我心里永远也不会承认你这个家人！你是个道道地地的侵入者，无论你怎么低声下气，都改不掉你淫乱无耻的事实！不要以你的放荡行为引以为荣，你，不止是努达海的耻辱，也是我们全家的耻辱！”

面对这样的羞辱，新月每次都脸色惨白，拼命隐忍。有一次，她实在忍不住了，说了一句：

“请夫人给我一点机会好不好？请看在我这样诚惶诚恐的份上，原谅了我吧！我对努达海，实在是情不自禁啊……”

“情不自禁？什么叫情不自禁？”雁姬顿时大怒起来，居然顺手拿起桌上的一个砚台，就对着新月砸去。幸好云娃拉得快，把新月拉开了。砚台虽然没有砸到新月，却飞向了一张茶几，把茶几上的古董花瓶给打得粉碎。一阵稀里哗啦的巨响，好生惊人。新月云娃连忙爬在地上收拾

碎片，雁姬气犹未平，走上前去，就给了新月一脚："情不自禁就是下流！就是淫荡！你居然恬不知耻，还敢跟我振振有词！说什么情不自禁？如果人人情不自禁，所有的女人都跟男人跑了……"

"夫人！夫人！"云娃急了，拼命去保护新月，"请饶了格格……"

"格格？格格？"雁姬更怒，就用力对云娃踹去，"你还敢叫格格？说过多少次了，我家没有格格，你这样叫，是威胁我吗？""夫人饶命！"新月扑上前去，也拼命想保护云娃，"她是无心的！她只是叫成习惯了，一时改不过来……夫人夫人，饶命啊！"

"你以为格格就能把我怎么样？也只是个姨太太的命……"雁姬骂着，拔下头上的一根发簪，就没头没脑地往新月和云娃身上戳去，新月和云娃痛得大叫，没命地躲着，狼狈不堪。雁姬自己也闹了个手忙脚乱，汗流浃背。甘珠连忙在旁边劝解着说：

"夫人，气坏了自己的身子可犯不着呀！"

"去！"雁姬愤愤地嚷，"两个人都给我去院子里跪着！"

于是，新月和云娃就跪在大太阳底下，动也不敢动。可是，这场大闹，却把珞琳给闹来了，看到满屋子的狼藉，看到雁姬发丝不整，眼神零乱。再看到新月和云娃脸色惨白，跪在那儿摇摇欲坠……珞琳的胸口，就猛地一痛，像是被一块大石头给狠狠地撞了一下。她扶着门框站在那儿，看看雁姬，又看看新月和云娃，终于忍不住说：

"额娘，让她们去吧，别闹出大事来，对大家都不好！"

雁姬这才松了口：

"看在珞琳面子上，你们滚吧！"

新月和云娃，彼此扶着站起来，两个人眼中都漾着泪。新月匆匆地看了珞琳一眼，什么话都没说，就带着云娃走了。珞琳却不由自主地追了两步，喊了一声：

"新月！"

新月猛地停下脚步，回过头来，眼里盛满了对友谊的渴求与希望。

“珞琳……”她感激地，充满感情地低喊了一句。“谢谢你！”“别谢我！”珞琳胸口又被撞击了一下，她无法背叛母亲，她不能同情新月。她鼓着嘴，像在生气似的说：“我……我只是要告诉你，可别在阿玛面前说什么，这个家已经不像一个家了，禁不起再吵吵闹闹的了！”

新月咽了口气，又失望，又寒心，又痛楚。

“你放心，”她憋着气说，“我一个字都不会说的！”说完，她掉转身子，快步地走了。

珞琳进了母亲的房间，看着雁姬。雁姬一接触到珞琳的眼光，就自卫似的，神经质地说：

“你是不是觉得我很残忍？很可怕？”

“额娘！”珞琳喊了一声。

“我没办法，我太生气了！我真的好恨好恨呀！我现在才知道，恨之入骨是什么意思，我恨得想用滚烫的开水去泼她，想毁掉她那张漂亮的脸，想撕开她的衣服，用刀一刀刀去切割她的肌肤……”

“额娘！”珞琳惊喊，“不要说了！不要说这种话了！”她扑了过去，心痛地一把抱住了雁姬，泪水就滚滚而下了。“停止这样折磨你自己吧！从前的你不是这样的！你是那么温柔，那么风趣，那么和蔼可亲，那么善良又充满爱心，你有那么多优点，让每个人都喜爱你，热爱你啊！”

雁姬神情一软，眼泪也滚落下来。

“可是那样的我，却拴不住你阿玛的心，敌不过一张年轻的脸，为什么呢？”

“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珞琳哭着，热烈地望着母亲。“不过，我知道一件事，我不要你变，请你不要变，好吗？维持原来那个你，虽然你失去了阿玛的心，你还有我和骥远的心，是不是？”

“可你终归要嫁人，骥远也将成亲，你们的心都会各有所归，等到那个时候，我还有什么呢？”

“那我不嫁人好了！我一直留在额娘身边，陪着额娘，如果新月可以抗旨，我为什么不可以？”

“新月是新月，她是独一无二的，她做得出来的事，我们都做不来的……我好恨好恨啊！”

“额娘，额娘，额娘……”珞琳一迭连声地喊着，用双手紧紧地抱着雁姬。“不要恨，不要恨，你还有我和骥远，不如拿恨新月的心，来爱我们吧！”

雁姬搂着珞琳，顿时间，悲从中来，不禁放声痛哭。珞琳听到母亲这样放声一痛，更是哭得稀里哗啦。母女两个，就这样彼此拥抱着，伤心着，哭着。连站在一边的甘珠，也陪着她们掉眼泪。

第十一章

经过了这一次的经验，新月知道了一件事，就是绝对不要违抗雁姬的命令。更不用试图去解释什么，或者祈求原谅。因为，在目前这种状况下，雁姬根本不会听她的。她唯一所能做的事，就是逆来顺受，然后，等待奇迹出现。

奇迹一直没有出现，灾难却一个连一个。

这天，新月和往常一样，到雁姬房里来当差。甘珠正拿着几匹料子，给雁姬挑选做衣裳，试图让雁姬振作起来。雁姬看着那些绫罗绸缎，心里的悲苦，就又翻翻滚滚地涌了上来。长叹一声，她把衣料和尺都往桌上一推，凄苦地说：

“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现在，我就是死也不知为谁死，容也不知为谁容！再多的脂粉，也敌不过一张青春的脸蛋，再昂贵的绫罗绸缎，也敌不过一身的冰肌玉肤！我现在……人老珠黄，青春已逝……还要这些布料做什么？”

雁姬正说着，新月和云娃到了，雁姬一转眼，眼角瞄到了新月和云娃，这一下，怒从心中起，又完全无法控制了。她用力把布匹对新月扫了过去，新月还来不及弄清楚自己又犯了什么错，布匹、针线、剪刀……都迎面飞来。两人慌慌张张地闪避开，仍然不忘蹲下身子去行礼请安：

“奴才跟夫人请安！”

“请什么安？正经八百说，是来示威是吧？”雁姬时新月一吼，“为什么来这么晚？你看看现在什么时辰了？”

“对不起！对不起！”新月连声认错。“大人今儿个上朝比较迟……所以……所以……等大人走了，这才过来……”

“哦？”雁姬立刻妒火中烧，怒不可遏了。“我就说你是来示威的，你果然是来示威的！你是想告诉我，你忙着侍候努达海，所以没时间过

来，是吗？你居然敢这样来削我的面子，讽刺我，嘲笑我……”她的手在桌上用力一拍，正好拍在那把量衣尺上。她顺手抓起了量衣尺，就对新月挥打过来。

云娃一看不妙，一边大叫着，一边就去拦住雁姬。

“格格绝无此意！”话一出口，知道又犯了忌讳，就胡乱地喊了起来，“奴才说错了，不是格格，是姨太……你打奴才！奴才该死！你打你打……”

雁姬劈手给了云娃一个耳光，打得她跌落在地。她握着尺追过来，劈头劈脸地对新月打去。新月抱头哀叫着：

“啊……啊……”

云娃见雁姬像发了疯似的，心中大惊。跳起来就去救新月。她双手抓住了雁姬的手，拼命和雁姬角力，嘴里急喊着：

“格格快逃！快逃啊！”

“反了！反了！”雁姬气得浑身发抖，“甘珠，你还不上来，快帮我捉住她！”

于是，甘珠也参战，从云娃身后，一把就抱住了云娃。云娃动弹不得，雁姬挥舞着量衣尺，对云娃乱打了好几下，再转身去追打新月。新月一边逃，一边回身看云娃，顾此失彼，脚下一绊，摔倒在地。雁姬逮住了这个机会，手中的尺就像雨点般落在新月头上身上。

“啊……啊……”新月痛喊着，整个身子缩成了一团。“请不要这样啊……不要不要啊……”

事有凑巧，这天克善因老师生病，没有上学，提前回家了。在望月小筑中找不到新月和云娃，他就找到正院里来。莽古泰追在他后面，想阻止他去上房，以免惹人讨厌。正在此时，克善听到了新月的惨叫声，不禁大惊失色。他一面大叫：

“是姐姐的声音！姐姐！姐姐……”

一面就跟着这声音的来源，冲进了雁姬的房间。一见到雁姬正在打

新月，克善就发狂了。他飞奔上前，拼命地去拉扯雁姬的胳臂，嘴里尖叫着：

“放开我姐姐！不能打我姐姐！为什么要打我姐姐嘛……”雁姬正在盛怒之中，手里的竹尺，下得又狠又急，克善怎么拉得住？非但拉不住，他也跟着遭殃，立刻就被打了好几下，克善一痛，就哇哇大哭起来。新月和云娃吓得魂飞魄散，双双扑过来救克善，两个人力道之猛，竟然挣开了甘珠的束缚，把雁姬撞倒于地。同时，莽古泰也已冲了进来。

雁姬从地上爬了起来，狼狈得不得了。新月云娃和克善，在地上抱成一堆，哭成一团。莽古泰气炸了，目眦尽裂，对着雁姬大吼大叫：

“你还算一位夫人吗？这样怒打格格，连小主子都不放过！你还有人心吗？还有风度吗？还有教养吗……”

他一边吼叫，一边步步进逼，神色吓人。珞琳、乌苏嬷嬷、巴图总管、和丫头家丁们全从各个方向奔来。乌苏嬷嬷一看闹成这个样子，老夫人又去都统府串门尚未回家。她生怕不可收拾，立刻叫人飞奔去宫里通知努达海和骥远。

珞琳着急地奔过去，双手张开，拦在雁姬的前面，对莽古泰嚷着：

“你要做什么？不可对我额娘无礼！”

家丁丫头们早已围过来，拦的拦，推的推，拉的拉，要把莽古泰弄出房间。莽古泰发出一声暴喝：

“啊……给我滚开！”

他伸手一阵挥舞，力大无穷，顿时间，丫头家丁们跌的跌，摔的摔，乒乒乓乓东倒西歪。

雁姬被这样的气势吓住了，却仍然努力维持着尊严，色厉内荏地说：

“放肆！你有什么身份直闯上房？有什么身份私入内室？更有什么身份来质问我？你给我滚出去！这儿是将军府，不是端亲王府！在这儿，你根本没有说话的余地……”

“有余地我也要说！没余地我也要说！反正我已经豁出去了！”莽古泰往前一冲，伸手怒指着雁姬，声如洪钟地吼着，“你凭什么打格格？凭什么伤害她？你以为格格对不起你吗？是你们将军府对不起她呀！想她以端亲王府格格之尊，进了你们将军府，就一路倒楣，倒到了今天，去做了努大人的二夫人，是她委屈，还是你们委屈？如果你真有气，你去质问大人呀！你去找大人算账呀！但凡是个有胸襟气度的人，也不会去为难一个可以当你女儿的姑娘！你们占了便宜还卖乖，害新月格格削去了封号，降为了庶民，如今这样做小服低，简直比丫头奴才还不如！你们居然还要虐待她，甚至动手打她，你们堂堂一个将军府，堂堂一个贵夫人，做出来的事见得了人吗？不怕传出去丢脸吗……”

“反了！反了！”雁姬气得浑身发抖，脸色惨白，“一个奴才，居然胆敢和我这样说话！是谁得了便宜还卖乖？是谁欺负谁呀？你竟然对我红眉毛绿眼睛地大叫……我……我……我怎么落魄到今天这个地步！简直是欺人太甚了……欺人太甚了……”她气得一口气提不上来，差点没有厥过去。珞琳慌忙用手拍着她的胸口，焦急地喊着：

“额娘别气，别气，他一个粗人，你别和他一般见识……”

话未说完，莽古泰再往前一冲，伸手就要去扣雁姬的手腕。“你干什么？”雁姬慌张一退，“难道你还要动手？”

“你一个夫人都能动手，我一个粗人有什么不敢动手？”莽古泰大喝着，“我要押了你去宫里见太后！我给你闹一个全北京城都知道，看是谁怕谁？”

“新月！”珞琳不得不大喊出声了，“你任由他这样闹吗？你还不说句话吗？”

新月牵着克善，扶着云娃，都已从地上站起来了。新月呆呆地看着莽古泰，没想到莽古泰会说出这么多话来，一时间，竟有些傻住了。云娃只是用一对含泪的眸子，崇拜地看着莽古泰，看得痴痴傻傻的。克善揉着头揉着手臂，还在那儿抽噎。新月被珞琳这样一叫，恍如大梦初醒，急忙喝阻莽古泰：

“莽古泰！不得无礼！你快快退下！”

“格格，奴才一向以你的命令为命令，但是，今天，我不能从你！你已经不能保护自己了，我豁出去拼了这条命，也要为你讨回这个公道！我一定要押了她去见皇太后……”

“你哪儿见得着皇太后呢？”新月着急地说，“你要帮我，就不要搅我的局！快快退下！快快退下……”

“我虽然见不着太后，但是押着她就见得着了！”说着，他迅速地伸出手去，一把就扣牢了雁姬的手腕。

“救命呀！”雁姬骇然大叫。“救命啊……”

“大胆狂徒！你不要命了吗？”

忽然间，院子中传来一声大吼，是骥远带着府中的侍卫们赶来了。

这天也真是不巧极了，骥远在宫中闲来无事，先行回家，才到家门口，就闯见了要去宫中报信的家丁。他弄清楚状况，就赶快去教场调了人手，气喘吁吁地飞奔而来。

“莽古泰！你还不放手？”骥远喊着，“你是不是疯了？竟敢挟持主子！目无法纪！快放手！放手！”

“我不放！”莽古泰拽着雁姬往屋外拖去。“好狠毒的女人！上回搞什么三跪九叩，又泼茶又打人的，奴才已经咽下了那口气，这回怎么也咽不下了！要不然……”他用力扭住雁姬的胳臂，“你就当众给格格赔个罪，说你再也不虐待格格了，我才要放手！”

雁姬羞愤已极，悲切地痛喊：

“我在自己的屋檐下，受这种狗奴才的气！我还要不要做人啊……”

骥远已经忍无可忍，此时，飞身一跃，整个人扑向了莽古泰，这股强大的力道，带得三个人一起滚在地上，跌成了一团。雁姬的指套钗环，滚得老远。珞琳脱口尖声大叫。新月和云娃，看得目瞪口呆。

莽古泰没料到骥远会和身扑上来，手一松，竟然没抓牢雁姬。骥远把握了这机会，对着莽古泰的下巴就是一拳，两人大打出手。众侍卫看到雁姬已经脱困，立刻一拥而上。

一阵混乱之下，莽古泰孤掌难鸣，被众多的侍卫给制伏了。甘珠、乌苏嬷嬷、珞琳都围绕着雁姬，拼命追问：

“夫人，有没有伤着啊？伤到哪儿啊？”

雁姬的手紧捂着胸口，好像全部的伤痛都在胸口。

“骥远！”新月追着骥远喊，“你高抬贵手，饶了莽古泰吧！”骥远用十分稀奇的眼光看着新月。

“你以为，谁都要让你三分吗？你以为，你的力量，无远弗届吗？”他恨恨地问。“在他这样对我额娘动粗之后，你还敢叫我饶了他？”

新月被堵得说不出话来。此时，雁姬用激动得发抖的声音，对骥远叫着：“骥远，你给我把他带到教场去，替我狠狠地教训教训这只疯狗，听到吗？”

“听到了！”骥远大声地回答。

新月和云娃的心，都沉进地底去了。

莽古泰被捆在教场上的一根大柱子上，由两个侍卫，手持长鞭，狠狠地抽了二三十下。本来，抽了二三十下，骥远的心也就软了，只要莽古泰认个错，他就准备放人了，所以，侍卫每抽两鞭，骥远都大声地问一句：

“你知错了吗？你知道谁是主子了吗？你还敢这样嚣张吗？”偏偏那莽古泰十分硬气，个性倔强，一边挨着打，还在一边凛然无惧地大吼大叫：

“奴才的主子只有格格和小主子，谁和他们做对，谁就是奴才的仇人，奴才和他誓不两立！”

骥远被他气坏了，大声命令着侍卫：

“给我打！给我结结实实地打！打到他认错求饶为止！”

莽古泰却不求饶，不但不求饶，还越叫越大声。于是，侍卫们绕着

他打，也越打越用力。鞭子毫不留情地抽在他脸上身上。他全身上上下下，前前后后都被招呼到了。没有几下子，他的衣服全都抽裂了，胸膛上、背上、腿上、脸上……都抽出了血痕。如果努达海在家，或是老夫人不曾出门，新月和云娃还有救兵可找，偏偏这天是一个人也找不到。新月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却一点办法都没有。克善哭着要去救莽古泰，新月不愿他看到莽古泰挨打的情形，死也不给他去，说好说歹，才把他安抚在望月小筑。新月和云娃赶到教场，莽古泰已被打得奄奄一息。还在那儿拼死拼活地，断断续续地喊着：

“奴才的主子只有格格和小主子……奴才的主子只有格格和小主子……”

“给我打！给我打！给我用力地打！”骥远怒喊着。

新月看得胆战心惊，云娃已是泪如雨下了。

“骥远！”新月哀求着喊，“我知道你对我很生气很生气，可是万一你把他打死了，你不是也会难受吗？你一向那么宽宏大量，那么仁慈，那么真挚和善良，你饶了他吧，你不要让他来破坏你美好的人生吧……”

骥远骤然回头，眼里冒着火，声音发着抖：

“他破坏不了我的人生，我的人生早就被破坏掉了！”

新月的泪滚落下来。她祈谅地，哀伤地，真切地说：

“骥远，失之东隅，收之桑榆，真的，真的！我全心全意地祝福着你！请不要把对我的气，出在莽古泰的身上，好吗？我求你！求你！你从来不赞成用暴力……这样的你，实在不是真的你……如果我们都无法回复从前了，让我们最起码，还保有以前那颗善良的心吧！”

这样带泪的眸子，和这样哀楚的声音，使骥远整颗心都绞痛了。只觉得心中涨满了哀愁，和说不出来的失意。他废然长叹，心灰意冷。

“不要打了！”他抬头对侍卫们说，“放了他吧！”

他转过身子，不愿再接触到新月的眼光，也不能再接触到新月的眼光，因为，这样的眼光让他心碎。他咬了咬牙，迈开大步，头也不回地

匆匆而去了。

新月和云娃，赶忙上去，解下浑身是血的莽古泰。

于是，新月所有的遭遇，都瞒不住努达海了。这天晚上，努达海回到望月小筑，那么震惊地发现望月小筑中的悲剧。新月无力再遮掩什么，在克善愤怒的诉说中，在云娃悲切的坦白里，努达海对于新月这些日子所过的生活，也总算是彻底了解了。他听得脸色铁青，眼光幽冷。听完了，好久好久，他一句话都不说。坐在那儿像个石像，动也不动。新月扑在他膝前，惶恐地说：

“我……我……一直以为，这是我欠雁姬的债，我应该要还！但我实在没料到要牵累这么多人跟着我受苦……”

他用他的大手，一把握住了她的头发，把她的头，拽向了自己的胸前。看到她脸上，脖子上的伤痕累累，他深深地吸了口气，从齿缝中迸出几句话来：

“当初在巫山，真该一刀了断了你！免得让你今天来受这种身心摧残，而我来受这种椎心之痛！”

“当初是我错了，不该贪求这种不属于我的幸福……”她终于承认了，“我这么失败，弄得一塌糊涂，你干脆给我一刀，把我结束了吧！我……认输了！”

“是吗？”他咬牙问，“当初是谁说，自杀是一种怯懦，一种罪孽呢？是谁说那是逃避，是没勇气呢？”

“我……”她嗫嚅地说，“我说错了！”

“不！”他一下子推开了她，站起身来。“你没说错！我现在已经认清楚了，我再也丢不开和你共有的这种幸福！我要你！我也要活着！”他抬头对云娃果断地交代，“收拾一些必要的东西，我们连夜搬出去！在找到房子之前，先去住客栈！这个家，我是一刻也不要留了！我马上去跟全家做一个了结！”

这次，新月没有阻拦，她已无力再奋斗下去，也无力抗拒这样的安排了。

努达海赶到老夫人房里时候，老夫人正在为白天发生的事，劝说着雁姬和骥远。因而，全家的人都聚集在老夫人房里。这样也好，正好一次解决。努达海大步上前，对全家人看都不看，直接走到老夫人面前，就直挺挺地跪下了。

“请恕孩儿不孝，就此别过额娘，待会儿我就带新月他们离开，暂时住到客栈中去！”他说着，就站起身来。

“住客栈？”老夫人大惊失色，“你这是做什么？为什么要这样严重呢？”

“我的意思就是，这个家既然闹得势不两立，水火不容，为了避免发生更可怕的事，我别无选择，只有出去购屋置宅，给新月他们另外一个家！其实，这也不是今天才有的提议，是从头就有的构想，只是额娘不能接受，新月又急于赎罪，这才拖延至今，现在，望月小筑里，大的，小的，男的，女的，人人遍体鳞伤，这个债，他们还完了！”

“阿玛！”珞琳第一个叫了起来，“你不要走，你一走，这个家还算什么家呢？请你别这么生气吧！刚才奶奶已经说了额娘跟骥远一顿，以后肯定不会再发生这样可怕的事了！”

“哼！”雁姬忍不住又发作了，“你只看得到望月小筑里的人遍体鳞伤，你看到别的人遍体鳞伤了没有？你看不见，因为‘心碎’是没有伤口的！即使有伤口，你也不要看，因为你只有心情去看新月！你甚至不问莽古泰到我房里来发疯，有没有造成对我的伤害！”

“如果你不曾毒打新月，莽古泰又何以会发疯？”

“新月新月！你眼里心里，只有新月！我知道，你早就想走了！这个家是你的累赘，是你的阻碍，你巴不得早日摆脱我们，去和新月过双宿双飞的日子！你要走，你就走！留一个没有心的躯壳在这儿，不如根本不要留……”

“额娘！”珞琳着急地去拉雁姬，摇撼着她，“你不要这个样子嘛！冷静下来，大家好好地说嘛！”

“是呀是呀！”老夫人急坏了，“我们要解决问题，不要再制造问题了！”

“解决不了的！”雁姬沉痛地喊，“他对我们全家的人，已没有一丁点儿的感情，没有责任心，没有道义感，这样的人，我们还留他做什么？”

“如果我真的没有责任心，没有道义感，我就不会带新月回来了！”努达海用极悲凉的语气，痛楚而激动地说，“我知道，我错了，我不该爱新月！新月也不该爱我！我从来没有觉得这段感情，我是理直气壮的！就因为有抱歉，有愧疚，还有对你们每一个人的割舍不下，我才活得这么辛苦！我和新月，我们都那么深切地想赎罪，想弥补，这才容忍了很多很多的事！”他盯着雁姬，“你从一开始，就紧紧地关起门来拒绝我们！轻视，唾弃，责骂，痛恨，折磨……全都来了，而且你要身边的人全体都像你一样，然后你张牙舞爪，声嘶力竭，弄得自己痛苦，所有的人更痛苦，其实，你不知道，只要你给新月一点点好脸色看，她就会匍匐在你的脚下，我也会匍匐在你的脚下，新月身边的人更不用说了。我会为了你的委曲求全而加倍感激你！为什么你不要我的感激和尊敬？而非要弄得望月小筑一片凄风苦雨、鲜血淋淋的？叫我心寒，浇灭我的热情！你现在还口口声声说我存心要离开这个家？你不知道，要我离开这个家，如同斩断我的胳臂，斩断我的腿一样，是痛入骨髓的啊！你不了解我这份痛，但是新月了解，所以，一直是她在忍人所不能忍！”他说得眼中充泪了，老夫人和珞琳也听得眼中充泪了。说完，他甩了甩头，毅然地说，“言尽于此，我走了！”

珞琳一个箭步拦住了努达海，回头急喊：

“额娘！你说说话吧！你跟阿玛好好地谈一谈吧！”

雁姬微微地张了张口，嘴唇颤抖着，内心交战着，终究是咽不下这口气，把头一昂，冷然地说：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努达海神情一痛，也冷然地说：

“玉也罢，瓦也罢，这个家反正是碎了！”

说完，他再也不看雁姬，就大步地冲出了房间。骥远此时，忍无可忍，追了过去，激动地大声喊着：

“你不能在这个时候弃额娘而去，你只看到她张牙舞爪地拉拢咱们，排挤你们，却看不到她的无助和痛苦，事实上，你除了新月以外，已经看不到任何人的无助和痛苦。额娘本来是个多么快乐的人，她会变成今天这样，实在是你一手造成的！”

“很好，”努达海憋着气说，“你要这样说，我也没办法，反正我是无能为力了！”

“你不能一句‘无能为力’就把一切都甩下不管，”骥远火了，“我要弄个明白，我不管你多爱新月，爱到死去活来也是你的事，可是我要问你，你和额娘二十几年的夫妻，二十几年的爱，难道就一丝不剩了吗？”

“如果你问的是爱情，”努达海盯着骥远说，“我不能骗你，有的男人可以同时间爱好几个女人，我不行！我只能爱一个，我已经全部给了新月！对你额娘，我还存在的是亲情，友情，恩情，道义之情……这些感情，若不细细培养，也很容易烟消云散！”努达海说完，掉转了头，自顾自地去了。骥远气得暴跳如雷，对着努达海的背影大吼大叫：

“如此自私，如此绝情！让他走！还挽留他做什么？”

珞琳对骥远愤愤地一跺脚：

“你不帮忙留住阿玛也算了，你却帮忙赶他走，你哪一根筋不对啊？”

老夫人一看情况不妙，跌跌冲冲地追着努达海而去：

“努达海！努达海！三思而后行啊！”

珞琳见老夫人追去了，也就跟着追了过去。骥远一气，转头就跑了。刹时间，房里已只剩下雁姬一个人，她直挺挺地站着，感到的是彻骨彻心的痛。

当老夫人和珞琳等人追到望月小筑的时候，新月已经整装待发了。阿山和几个家丁推着一辆手推车，上面堆着简单的行囊和箱笼，莽古泰强忍着伤痛，牵着小克善，大家都已准备好了。

“走吧！”努达海说，扶住新月。

正要出发，老夫人急冲冲地赶了进来。

“等一等！等一等！”

新月一看到老夫人，就不由自主地迎上前去，对老夫人跪下了。自从从巫山归来，老夫人是这个家庭里，唯一给了她温暖的人。

“新月叩别额娘！”她规规矩矩地磕了三个头，“请原谅我的诸多不是……请原谅我引起这么多的麻烦……”

“起来起来！”老夫人拉起了新月，急切地说，“新月！你可是行过家礼，是我的媳妇呀！”

“额娘！”努达海痛苦地说，“请您老人家别再为难我们了，那个家礼，不提也罢！”

“怎能不提呢？”老夫人不住用手抚着胸口，气都快喘不过来了。“行过礼，拜过祖宗了，就是我家的人了，这是事实呀！不管怎样，你们先听我说，一切发生得太快，叫我想都来不及想，现在我知道，我非拿个主意出来不可了！你们听着，要两个家就两个家，但是，不必搬出去，这儿，望月小筑就算是了！”

新月和努达海愕然对视，正想说什么，老夫人做了个手势阻止他们说话，继续急急地说：

“这些日子来，都是我不好，拿不出办法让两个媳妇都能满意。新月，你是受委屈了！但是，从今以后，我不会让你再受委屈了。望月小筑就是你和努达海的家，什么请安问候当差学规矩，全体免除！饮食起居也和家里的人完全分开，就在这儿自行开伙！你们不用搭理任何人，我也不许任何人来侵犯你们，干涉你们，这样可好？”

老夫人说得诚诚恳恳，新月心中酸酸楚楚。还没开口说话，珞琳一步上前。

“新月！奶奶都这么说了，你还不点头吗？”

新月犹豫着，生怕这一点头，又会重堕苦海。老夫人往前一迈步，就握住了新月的手。

“我的保证就是保证，我好歹还是这个家里的老太太！你如果把自己也当成这个家里的一分子，是不是应该希望这个家团圆，而不是希望这个家破碎呢？”

新月愁肠百折，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克善站在一边，却已经急了，不住伸手去拉新月的衣摆，说：

“姐姐，咱们走吧！离开这个好可怕的地方吧！大家都不喜欢咱们了！”

“克善！”珞琳哑声地开了口，“你现在太小了，你不懂，等有一天你长大了，你就会了解，我们从来没有停止过喜欢你们，只是局面的变化太大，大家都有适应不良的症状而已。”

新月看了一眼老夫人，又看了一眼珞琳。在这一刹那间，旧时往日的点点滴滴，全都涌在眼前，那些和珞琳一起骑马，一起欢笑的日子，仍然鲜明如昨日。那些大家给她过生日，在花园里跳灯舞的情景，也恍如目前。她的心中一热，眼泪水就滴滴答答地滚落。她一哭，珞琳就跟着哭了。老夫人趁此机会，也含着泪说：

“新月，努达海，你们忍心让我在垂暮之年，来忍受骨肉分离之痛吗？如果你们还住在望月小筑，我好歹可以随时来看看你们，如果你们搬走了，我要怎么办呢？努达海，你是我的独子啊！”新月抬头看努达海，哽咽着说：

“努达海……我们就照额娘的意思去做吧！”

努达海沉吟不语。新月双膝一软，就要对努达海跪下去，努达海一把拉起了她，不禁长长地，长长地叹了口气：

“新月！你的意思我全明白了，你别再跪我了！全照额娘的意思办吧！”

就这样，新月又在望月小筑住下来了。再一次，把自己隔绝在那座庭院里。说也奇怪，这望月小筑，三番两次，都成为她的“禁园”。

经过了这样一闹，新月的家庭地位，反而提高了。老夫人对雁姬是这样说的：

“想开一点吧！堂堂一个大妇，何必去和一个侍妾争风吃醋呢？你这个女主人的位子是一辈子坐定的，跑不掉的，你怕什么呢？说句不中听的话，到你这个年纪，不必想丈夫了，还是多想想儿女才实在。只要儿子成器，你下半辈子的尊荣，不胜过这些风花雪月吗？”

雁姬打了个冷战，寒意从她的心底窜起，一直冷到了四肢百骸。她终于明白，自己和新月的这场战争，是输得一败涂地了。

第十二章

时间静静地消逝，春天过去，夏天来了。将军府中，尽管暗地里依旧暗潮汹涌，表面上却维持了一段时间的平静。

在这段时间里，莽古泰和云娃，在新月和努达海的主持下，行了个小小的婚礼，成为夫妻了。克善好高兴，一直绕着这对新人喊：

“现在，你们是我的嬷嬷妈和嬷嬷爹了！”

云娃的那份满足，就不用提了，等了这么多年，终于和自己的心上人，结成了夫妻，回忆从荆州之役以来的种种，真是不胜唏嘘。难得新月这个主子，对自己如此了解，又如此体恤。新月成全了她的梦，而新月的那个梦，她却帮不了忙，虽然努达海对新月是情深似海，她总是感到新月的处境危危险险，战战兢兢。生怕新月捧在手里的幸福，会捧不牢。

这段时期的雁姬，已经失去了当初的作战精神，变得十分的消沉。不只是消沉，她还有些神经质。有时把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有时又脂粉不施。有时自怨自艾，有时又怨天尤人。常常站在窗口，对着望月小筑一看就是好几个时辰。至于终夜徘徊，迎风洒泪，更是每夜每夜的故事。她像一座蠢蠢欲动，随时会爆炸的火山，偶尔会地震，常常在冒烟。

至于骥远，他的日子过得好苦好苦。他从没有尝过失恋的滋味，不知道这滋味是如此的苦涩。如果他的情敌，是一个和他年龄相当的王孙公子，他或者会好受很多。偏偏这个情敌竟是自己的父亲！他不能骂他，他不能揍他，他不能和他明争，也不能和他暗斗，他只能恨他！恨他夺去了自己的爱，也恨他对母亲的背叛。事实上，他认为努达海对他也是一种背叛，因为努达海自始至终，就知道他对新月的心意。如果一个父亲，真正疼爱他的子女，怎么舍得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子女的痛苦上？怎么舍得去掠夺儿子的心上人？这样想来想去，他就越来越恨努达海。可是，他却没有办法恨新月。

他对新月的感觉是非常复杂的，以前的爱，始终都不曾停止。每次看到新月，都会引起椎心刺骨的痛。她居然不选择他，而去选择比他年老二十岁，有妻子儿女的努达海。这对他真是一种莫大的挫折，使他对自我的评价一落千丈，完全失去了自信。他不住地懊恼，恨自己的无能。“近水楼台先得月”，好一个“近水楼台先得月”！同样地“近水”，“得月”的却不是他！

对骥远来说，最大的痛苦还不是失恋，而是失恋之后，还得面对这个女子是父亲姨太太的这个事实，这太难堪了！这太过分了！真教他情何以堪？除此以外，他还有一种无法对任何人透露的痛苦，那就是他对新月的爱！当初就那样一头栽进去深深地爱上了，现在，居然不知道怎样去停止它！家，成为他好恐惧的地方，雁姬的失魂落魄，老夫人的左右为难，珞琳的愁眉苦脸，努达海的闪躲逃避……还有那个深居简出，像个隐形人似的新月！这种种种种，都撕裂了他的心。于是，他常常醉酒，也常常逗留在外，弄到半夜三更才回来。

珞琳依然是全家的慰藉，她不住奔走于雁姬房和骥远房，试图以她有限的力量，唤回两颗失意的心。但是，她的力量毕竟太小了！雁姬消沉如故，骥远颓废如故。珞琳担心极了，幸好此时，骥远奉旨完婚。这个家庭里的大事，更是骥远切身的大事，使全家都振奋了。有好长一段时间，全家都忙忙乱乱地筹备着婚事。努达海更把父子和解的希望，放在这个即将到来的小新娘身上。只有骥远，更加闷闷不乐了，他不要什么塞雅格格，他的心里，仍然只有新月格格！

七月初十，骥远和塞雅格格完婚了。

塞雅格格是敬王府的第三个女儿，今年才刚满十七。长得浓眉大眼，唇红齿白，非常美丽，是个标准的北方姑娘。在家里也是被娇宠着、呵护着长大的，从不知人间忧愁。个性也是十足地“北方”，不拘小节，心无城府，憨憨厚厚，大而化之。

婚礼是非常隆重的，鼓乐队和仪仗队蜿蜒了好几里路。新娘进门的时候，全家的人都在院子里迎接。新月是努达海的二夫人，当然必须出席。这是新月好久以来，第一次出现在大家面前。她穿着她最喜欢的红色衣裳，戴着新月项链，头上簪着翡翠珍珠簪，耳下垂着翡翠珍珠坠，盛装之下，更显得美丽。雁姬虽然也是珠围翠绕，雍容华贵，但是，毕竟少了新月的青春，站在那儿，她就觉得自己已经黯淡无光了。

骥远这天非常帅气，白马红衣，英气逼人。骑在马上，他一路引着花轿进门。鞭炮声，鼓乐声，贺喜声，鼓掌声同时大作，震耳欲聋。努达海家中，挤满了宾客，都争先恐后地要看新娘下轿。真是热闹极了。

按照旗人规矩，新郎要射箭，驱除邪祟。新娘要过火，家旺人旺。两个福禄双全的喜娘扶着轿子，等着搀扶新娘下轿。新娘的手中，一路上都要各握一个苹果，象征“平安如意”。这位塞雅格格也很有趣，在路上，就闹个小笑话。当队伍正在吹吹打打的行进当中，她不知怎地，居然让手中的苹果，滚了一个到地上去，害得整个队伍停下来捡苹果。喜娘把苹果给她送回花轿里去时，这位新娘挺不好意思地对喜娘掩口一笑。这会儿，轿子进了将军府的大门，停在院子里了。司仪高声喊着：

“新娘下轿！”

塞雅被两个喜娘扶出了轿子。

“新娘过火，兴兴旺旺！”

早有家丁们捧来一个烧得好旺的火炉，塞雅低垂着头，看到那么旺的火，不禁吓了一跳。她穿着一件描金绣凤的百褶长裙，跨越炉火时，生怕裙摆拖进火里，就有些儿手忙脚乱。一时间，她又忘了手中的苹果，竟伸手去拉裙子，这一伸手，那个苹果就又掉到地下，骨碌碌地滚走了。

“哎呀！”塞雅脱口惊呼，也忘了新娘不可开口的习俗。“又掉了！”

两个喜娘又忙着追苹果，这苹果滚呀滚的，刚好滚到新月的脚边。新月又惊又喜，觉得这个新娘真是可爱极了。她立刻俯身拾了苹果，送到花轿前去，喜娘忙接了过来，递给塞雅。并在她耳边悄悄叮嘱着：

“这次，你可给握牢了，别再掉了。”

骥远忍不住看过来，在纳闷之余，也感到一丝兴味。这是整个婚礼过程中，他比较觉得有趣的事了。

新月捡完了苹果，退回到人群中的时候，雁姬轻悄地走到她身边，不着痕迹地，轻声细语地说：

“我们家办喜事，用不着你来插手！苹果象征平安，你怎敢伸手去

拿？不让咱们家平安的，不就是你吗？难道，你还要让新婚夫妇不得安宁吗？”

新月大大地一震，不敢相信地看着雁姬，点了点头说：

“我懂了！我会待在望月小筑里，恕我不参加骥远的婚礼了！”她低俯着头，匆匆地走了。

站在一边的努达海，愤愤地看着雁姬，真是恨之入骨。奈何在这样的场合，发作不得。

那天晚上，府中大宴宾客，流水席开了一桌又一桌。鞭炮丝竹，终宵不断。戏班子彻夜唱着戏，以娱佳宾。努达海、雁姬和老夫人，周旋于众宾客间，忙得头昏脑涨。即使如此之忙乱，努达海仍然抽了一个空，回到望月小筑去看新月。握着新月的手，他难过地说：

“又让你受委屈了！”

新月却挺高兴地看着努达海，发自肺腑地说：

“我有一个预感，这个婚礼会给骥远带来全新的幸福！不要为我的一些小事不高兴了，让我们为骥远祝福吧！我今天拾起了塞雅的苹果，不管雁姬怎么解释，我却认为，我是拾起了骥远和塞雅的平安，只要他们两个平安，就是全家的幸福了！”

“是！”努达海鼻子里酸酸的，“他的幸福，是我们最大最大的期望了！”

“快走吧！”新月推着他。“等会儿雁姬找不着你，又会生出许多事情来！快走快走吧！”

努达海依依不舍地看了她一眼，即使只是短暂的离开，依旧有心痛的感觉。因为，整个大厅中是衣香鬓影，笑语喧哗，而这些笑容中独缺新月的笑，他就那么遗憾，那么寥落起来。这种感情，真是他一生不曾经历过的，这样的牵肠挂肚和割舍不下，他自己都感到困惑和不解，怎么世间竟有如此强烈的感情呢？这样的感情怎会发生在他努达海的身上呢？难怪雁姬他们不了解，他自己也无法了解！

这晚，在新房中，骥远掀开了塞雅的头盖。塞雅那张年轻的，清丽

的面庞就出现在他眼前了。塞雅应该是羞答答的，不能抬头的，可是那塞雅太好奇了，居然抬眼去偷看骥远，这一看，心中的一块石头就落了地，感到喜欢，竟又忍不住掩口一笑。这一笑不打紧，旁边的喜娘丫头全都跟着笑开了。骥远怔怔地看着塞雅，心里就有点儿朦朦胧胧的喜悦。怎有这么纯真无邪的姑娘！接着，一大堆的繁文缛节，两人并排坐在床沿上，被大家折腾。喝交杯酒，吃子孙饽饽，倒宝瓶，撒帐……终于，喜娘们在骥远和塞雅身上，又动了些手脚，这才纷纷鞠躬离去。一个个笑嘻嘻地说着："请新郎新娘早点安歇！"

总算总算，房间里只剩下骥远和塞雅了。骥远想站起身来，一站，就差点摔了一大跤，这才发现，自己的衣服下摆，和塞雅的衣服下摆，打了一个结。塞雅忍不住伸手去拉骥远，张嘴说："小心……"

才开口，就想起新娘子不可说话，要含蓄。她张着嘴，就愣在那儿。骥远慌忙去解那衣摆，偏偏解来解去解不开，闹了个手忙脚乱，他站起身来，干脆跳了跳，衣摆仍然缠在一块儿，骥远十分狼狈地说：

"这……怎么搞的？"

塞雅又一个忍不住，再一次地笑了。

骥远对这个婚事，其实一直是非常排斥的。奉旨成亲，完全是被动的，不得已的。但是，被这个塞雅格格左一次笑，右一次笑，竟笑得怦然心动了。怪不得唐伯虎因三笑而点秋香。骥远也因塞雅的几笑而圆了房。

婚礼的第二天，照例有个"见面礼"，是由新娘来拜见新郎家的每一分子。也是这个见面礼上，新月才第一次见到了塞雅的庐山真面目。塞雅照着规矩，由乌苏嬷嬷一个个地介绍，她就一甩帕子，蹲下身去行礼，嘴里说着：

"奶奶吉祥！阿玛吉祥！额娘吉祥！小姑吉祥……"

这样子都轮过了，才轮到新月。乌苏嬷嬷一句：

"这是新月姨太！"

那塞雅立刻眼睛发光地对新月看过来，丝毫都不掩饰眼里的好奇和

崇拜。她特地往新月面前走了两步，喜悦地冲口而出：

“你就是新月格格？你的故事我都听说过了……”

“嗯哼！”雁姬重重地咳了一声，面罩寒霜，毫不留情地说，“塞雅，让我提醒你，她不是什么新月格格，她是新月姨太！以后不要乱了称呼！”

塞雅愣了愣，一脸的尴尬。新月已经习以为常，只是虚弱地笑了笑。努达海皱着眉头，竭力容忍。而骥远，脸上少有的一线阳光，又都一扫而空了。

塞雅是个非常单纯的姑娘，个性率直，这一点，倒和珞琳很像。但，珞琳是个小精豆子，聪明解人，很会察言观色，举一反三。塞雅不同，肠子是一根到底的，肚子里一点儿弯，一点儿转都没有。喜怒哀乐全都挂在脸上，天真极了，有时，简直带点儿傻气。嫁过来没多久，她和珞琳就成了好朋友。

这天，珞琳带着她逛花园，走着走着，就走到望月小筑门口来了。

“这儿咱们别进去，”珞琳警告似的说，“这是新月住的地方。”一句话引起了塞雅所有的好奇。

“为什么呢？”她不解地说，两眼亮晶晶的，“她跟阿玛的故事，我统统知道，在家里的时候，我常常听我阿玛和额娘说起，说了好多好多，我对她真是崇拜极了！”

“你崇拜她？”珞琳惊奇地问，“真的崇拜她？”

“是啊！你想想看，她一个姑娘家，轰轰动动地私奔出京，听说只带了一个随从，居然天不怕地不怕地去了巫山，就为了找到阿玛，和他一起同生共死，这多么让人感动啊！什么世俗礼教，她都可以不管，已经指婚了，她也不顾，这真不是普通女子做得到的！我被她的故事，好几次都感动得掉眼泪呢！那时候，我已经知道自己被指给骥远了，所以对她和阿玛，更有一分特殊的感情，当他们回京的时候，我还跟我阿玛死缠活缠地，要他去向皇上说情，最后总算尘埃落定了，有情人终成眷属，你不知道我多么高兴啊！”

“难道，你没想过，他们这样的‘不顾一切’，是对其他的人一种伤害吗？例如费扬古，例如我额娘……他们这样做，其实，是很自私，很不负责任的吗？”

“啊！”塞雅喊着，“如果她什么都想得到，什么都顾得到，她就不是新月格格了嘛！她就和我们这种被指婚就认命的普通女子一样了嘛！那么，这世界上就根本没有‘故事’了嘛！”

珞琳以一种崭新的眼光看着塞雅，这种论调，她从来没有听过。她看着看着，叹了一口长长的气，伸手一握塞雅的手，有些激动地说：

“走！咱们拜访新月去！我相信，她会很想很想认识你！”

她们敲了望月小筑的门。当新月看到她们两个联袂来访时，那种又惊又喜的表情，那种手忙脚乱的欢迎，那种高兴得想哭的样子，和那种迫不及待的殷勤……使珞琳心中布满了酸楚。连云娃，都兴奋得不知所措了，一会儿端水果出来，一会儿端点心出来，一会儿倒茶，一会儿倒水，把一张小圆桌上面，堆满了吃的喝的。塞雅看着满桌子的点心，都不知道要从哪一样入手才好。

“尝尝玫瑰酥饼吧！”新月忙端起玫瑰酥饼的盘子，不料珞琳同时说：

“最好吃的是玫瑰酥饼，不信你吃吃看！”

两人话一出口，就都忍不住互相对看了一眼。塞雅笑嘻嘻地说：

“你们两个异口同声地推荐，那肯定好吃！”就拿了一块，吃了起来。

新月用充满感情的眼光看着珞琳，说：

“我和珞琳都爱吃这个，有一次，两个人一面聊天一面吃这个，聊了一个下午，居然吃掉一整盒！”她叹了口气，“那种时光真好！”

珞琳心中一热，颇不自在地避开了眼光。

塞雅却心无城府地嚷了起来：

“那多好！以后加我一个！我看啊，得准备两大盒的玫瑰稣饼才行！因为我好能吃！这么好吃，我一个人就能吃掉一盒呢！”

“只要你们肯来，要我准备多少盒都可以！”新月由衷地说。

正谈得热闹，云娃又捧来一盘苹果。

“啊！苹果！”塞雅拍了拍自己的脑袋，“我被这个苹果整惨了！一辈子都忘不掉苹果了！”她看着二人，“你们知道吗？我成亲那天，这个苹果掉了两次呢！”

“两次？”新月和珞琳又异口同声地叫了出来，“啊？”

“你们都看到在院子里那次，你们不知道，在路上就掉过一次了！”

“啊？”两个人又“啊”了一声。

“在家里的时候哪儿受过这种折腾嘛！那轿子里太热了，我腾出一只手来扇扇风，结果轿子一晃，苹果就从我膝头上一路滚了出去，我听喜娘说，差点没把后头的队伍给摔成一团呢！”

听到这儿，新月和珞琳都忍不住笑了。塞雅自己，更是笑得格格格地好开心。笑，是这么温柔又温馨的东西，它还具有传染性，会传给周围的每一个人，端着盘子的云娃也笑了。出来沏茶的砚儿也笑了。一边侍候的丫头们都笑了。这笑声，是望月小筑好久好久以来，都不曾听到过的了。

这是一个开始，从这次以后，珞琳和塞雅，就经常一起来望月小筑了。毕竟，三个女孩子的年龄都差不多，就有许多女孩子可以谈论的话题。而塞雅，她那么崇拜着新月，忍不住，就要问新月许多许多问题。

“你怎么敢去巫山呢？”

“万一你被敌人俘虏了怎么办呢？”

“万一你遇不到阿玛怎么办呢？”

“万一你迷路了怎么办呢？”

“是啊！”新月仰首看着天空，出起神来。“有那么那么多个‘万一’，当时，什么都想不到，只想，见不着他，我反正是不活了，既然死活都不在乎了，还有什么好怕的呢？”

塞雅神往地看着新月，爱死了她。而珞琳，忽然间就觉得自己那等待着嫁人的岁月，实在是太单调无聊了。

到了这个时候，珞琳的内心，已经原谅了新月。虽然，这种“原谅”，使她充满了矛盾和犯罪感。她觉得自己背叛了雁姬，却无法抗拒望月小筑中的诱惑。何况，努达海看到她常常来，就喜欢得什么似的，那种喜悦巨大得像是一个无边无际的海洋，他就用这巨大的海洋把她包围住，轻声地说：

“就快要嫁了！在家的日子已经不多了，多让我看看你的笑容，听听你的笑声好吗？现在，你的笑声对我来说，真是弥足珍贵呀！”

珞琳的眼眶，立刻就潮湿了。

珞琳虽然原谅了新月，骥远呢？

第十三章

当骥远发现塞雅常常去望月小筑时，他立刻就毛焦火辣起来。他盯着她，没好气地说：

“望月小筑是咱们家的‘禁区’，连丫头们都壁垒分明，知道利害轻重，不该去的地方就不去，你怎么一天到晚往那儿跑？跑出问题来，别说我没警告过你！”

“会有什么问题呢？”塞雅喜孜孜地说，脸上堆满了灿烂的笑。“你不知道，那新月好迷人啊！她每次看到我们，都高兴得不得了，又拿吃的又拿喝的给我们！她那么热情，那么真挚，对我又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让我好感动啊！她还常常跟我问起你来呢！”“问我？”骥远心中，怦然一跳，脸色显得有些苍白。“她问我什么？”他努力维持着声音的平稳。

“问得可多啦！你好不好呀？快不快乐呀？上朝忙不忙呀？和我处得好不好呀？合不合得来呀？还一直追问我，是不是很喜欢你呀……问得我挺不好意思的……”

“那……”骥远咽了口气，“你怎么回答呢？”

“我啊……”塞雅羞答答的。“我都是实话实说嘛！我告诉她你挺好的，就是……就是……”她悄眼看他，嘟了嘟嘴。“不说了！”

“说啊！”他情不自禁地追问着，“我最讨厌人话说一半，吞吞吐吐的！”

“就是脾气有些古怪！”塞雅冲口而出了，“有的时候好得不得了，有时，说不高兴就不高兴了。我都摸不清你呢！新月就跟我说……”她又咽住了。

“唉！你会不会把话一口气说完呢？”

“好嘛好嘛！新月就说，你是个非常热情、非常正直、非常善良、

非常坦率的人，而且好有才华有思想的，出身于富贵之家，也没有骄气，实在是很难得的。像你这样的人，一定有自己的个性，有自己的脾气。所以，要我对你温柔一些，忍让一些，千万千万不要和你发脾气！”

骥远的脸绷着，分不出自己听了这番话，是安慰还是痛苦。而塞雅，越说越高兴了，就继续说了下去：

“我觉得，新月实在是个好可爱好可爱的女子！你看咱们家的女人，可以说个个都不平凡，奶奶那么高贵体面，额娘那么雍容华贵，珞琳那么活泼大方，只有我差一点……嘻嘻……”她又笑了，“可是，新月不一样，她真的不一样，说美丽吧，她并不算顶美丽的，我觉得咱们家最美丽的人不是新月，是额娘呢！但是，新月是千变万化的！时而娇媚，时而纯真，时而一片坦荡，时而又风情万种。她给我的感觉好复杂，说都说不清楚……”

“静如处子，动如脱兔。”骥远不知不觉地接了口，“柔弱时是个楚楚可怜的女孩，坚强时是个无惧无畏的勇者，有一个年轻的躯体，有一颗成熟的心！”

“对啦！”塞雅欢呼地说，“你说得比我好！新月就是这样的，总之，她好迷人，我就被她迷住了嘛！没有办法嘛！”

骥远不说话了，心里充满了一种难绘难描的情绪，有一些儿失落，有一些儿惆怅，有一些儿悲哀，还有一些儿心痛。那种对新月的憧憬和幻想，又被再度勾引了出来。他注视着塞雅，就觉得塞雅太单纯了，太孩子气了。

塞雅是真的“迷”上了新月，不知道怎样才能讨新月的喜欢，她开始把自己的一些“家当”都往新月房里搬。翻箱倒柜地，每天都找一些新鲜玩意去送给新月。今天送扇子，明天送花瓶，后天送发簪，再后天送珍珠……简直送不完。新月是又感激又感动，在塞雅进门以前，望月小筑早已成了新月和努达海的“监牢”，虽然牢房里有着春天，但是，监牢仍然是监牢。缺乏生气，缺乏欢笑，缺乏自由，也缺乏友谊。现在，塞雅把所有的“缺乏”都给填满了。新月对塞雅，真是从内心深处喜欢她，也不知道要怎样讨塞雅的喜欢才好。

望月小筑里的欢笑，是带着传染性的。很快地，就传染给了老夫

人。于是，老夫人也经常去望月小筑，跟大家一起吃吃喝喝，谈谈笑笑了。雁姬并不知道，忧郁和仇恨会把身边的每一个人都赶走。忽然间，她就发现，自己完全被孤立了。这天，当望月小筑的笑声已经关不住了，穿墙越户地传到雁姬的耳朵里去的时候，雁姬整个人都被惊惧和悲愤给击倒了。

“去给我把珞琳和塞雅都叫来！”她对甘珠说。

珞琳和塞雅匆匆忙忙地赶来了。只见雁姬脂粉未施，眼神涣散，衣衫不整，发丝零乱。珞琳一看，就吓了一跳，急忙问：

“额娘，你怎么了？生病了吗？哪儿不舒服吗？”

“你真关心我吗？”雁姬怒气冲冲地说，“我死了你们不是皆大欢喜吗？求之不得吗？”

“额娘怎么这样说呢？”珞琳不禁变色。

“那你要我怎么说呢？”雁姬尖锐地问，“你们在望月小筑里，笑得那么高兴，哪儿还有心思来管我是生是死？望月小筑里多好玩呀，有青春，有欢笑，有故事，有你们那伟大的阿玛，和烟视媚行的新月……你们眼里心里，还有我吗？有吗？有吗？”

塞雅惊讶得张口结舌，愣愣地看着失神落魄的雁姬，什么话都不敢说。珞琳却扑向雁姬，急急地解释着：

“不是咱们不想陪你，你不知道，有时候咱们陪着你，你也是郁郁寡欢，一声不吭的，我们都不知道找什么话来跟你说才好！你常常拒人于千里之外，又常常乱发脾气，我们实在是有些怕你呀！”

“怕我？”雁姬一唬地站起身来，瞪大了眼睛，直问到珞琳脸上去，“你为什么怕我？咱们是母女呀！所谓的母女连心，我的苦，我的痛，你应该比任何人都了解！就算不了解，你也不至于要去推波助澜呀！你这样倒向新月，你到底把我置于何地呢？”

“不是不是！”塞雅插进嘴来，急于帮珞琳解围。“额娘别生气了，都是我不好，都怪我，是我老拉着珞琳陪我去望月小筑，是我闲不住，喜欢逛嘛！额娘如果不喜欢，咱们以后少去就是了！”“你不要以为你也

是一个格格，就和新月一个鼻孔出气！”雁姬的怒火蔓延到了塞雅身上，“你好歹是我的儿媳妇，别在那儿弄不清楚状况……”

“额娘！”珞琳心里一酸，扑过去抓住雁姬，摇撼着她，迫切而哀恳地喊，“停止吧！停止这场战争吧！我忍了好久好久，一直想跟你说这句话，原谅了新月和阿玛吧！这样充满了仇恨的日子，你过得还不够？为什么不试试宽恕以后，会是怎样一种局面？说不定会柳暗花明呢？”

“你说的这是人话吗？”雁姬激动地一把抓起了珞琳的衣襟，吼着说，“这是谁教你说的？是谁让你来说的？”

“没有人教我，这是我心里的话！”珞琳喊着。

“你心里的话？”雁姬悲痛莫名地嚷，“你还有‘心’吗？你的心早被狗吃了！你居然要我宽恕他们，要我向他们求和？那等于是向所有的人宣告我认输，我投降，然后呢？让新月的地位扶摇直上，堂而皇之地坐上第一把交椅，让我在失去丈夫之外，还要失去地位，失去尊严，是不是？是不是？你怕我失去的还不够多，还要逼我再多失去一些，你……你这个叛徒，你居然这样子来糟蹋你的母亲！”

“我不是要逼你失去任何东西，是为了你好！巴望你恢复原来的样子啊！”珞琳一边喊着，一边拉了雁姬，就把她拖到妆台前的镜子前面，“看看你自己，额娘，看看你自己吧！”她痛喊着，“我那个美丽端庄，亲切可人的额娘到哪里去了？你把自己弄得邋里邋遢，面黄肌瘦，用这种虐待自己的方式来争取关心，争取同情，这样就很有自尊吗？”

“住口！住口！”雁姬挣扎着，像一只困兽。“不要再说了！”“我要说！我要说！”珞琳更激烈地摇着雁姬，“你已经变成一个想法怪异，说话不可理喻，行为乖张，叫人难以亲近，甚至会害怕躲避的怪人了，你知不知道？”

雁姬盛怒之下，扬起手来，“啪”的一声，给了珞琳一个清脆的耳光。

珞琳住了口，用手抚着面颊，不敢相信地看着雁姬，眼中盛满了惊愕和痛楚。然后，泪水就滴滴答答地滚落，她放开了雁姬，身子一直往后退，嘴里喃喃地，委屈而伤心地说：

“不是我背叛你，是你拒绝我，推开我，现在，更打了我！这样的额娘，我根本不认得，不认得呀！”

说完，她掉转身子，飞奔而去。

塞雅看得目瞪口呆，吓得魂飞魄散，呆呆地站着，简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雁姬站在那儿，好半天动都不动。甘珠走过去，小心翼翼地扶她走到床边，搀着她坐下来，她就被动地坐着，两眼直直地看着前方，眼神空洞得吓人。过了好久，她才骤然间仆倒在床，痛哭失声。这一哭，像野兽垂死的干嚎，嚎尽了心中的每一滴血。

塞雅被这样强烈的感情，惊得连思想的能力都没有了。

这天晚上，塞雅把白天发生的事，告诉了骥远。骥远的脸色难看极了，对塞雅冷冷地说：

“你学一个乖，别再去望月小筑了，要不然，下次挨打的人，就轮到你了！懂吗？”

塞雅不懂。她不懂人生怎么有这么复杂的感情，在家里，她的父亲有四个姨太太，她的额娘很认命，说男人都是这样的，家里偶然也有争风吃醋的事发生，都很快就结束了。真不懂一个新月，怎会把努达海家，搅得天翻地覆？她问骥远，骥远却叹了口长长的气，也不跟她解释，一个人跑到书房去练字。把她留在那儿，想来想去想不通。

然后，珞琳来找她，两个眼睛肿得像核桃似的。

“咱们以后，不能再去望月小筑了。”珞琳悲哀地说，“最起码，我不去了，要去你一个人去！不过，我劝你也是不去的好！”

塞雅点了点头，眼中盛满不舍和难过。

“额娘怎样了？还在跟你生气吗？”她小声问。

珞琳摇了摇头。

“刚刚她来了我房里，又说又哭地讲了好半天，她毕竟是我亲生的

娘呀！我好难过，觉得自己很不孝，把她弄得那么伤心……”她说着，又掉下泪来。“结果，她也哭，我也哭，母女两个，抱在一起哭了好久。所以，我现在决定，我不要再惹她伤心了！”

“怎会这样子呢？”她困惑而悲哀地。“额娘为什么不看开一点呢？”

“如果有一天，骥远爱上了另一个女子，你会看得开吗？”珞琳忍不住问。“你能接受吗？”

塞雅茫然了。她还在新婚燕尔，她从没想过这样的问题。

“我想，人和人都不一样，问题只出在，我额娘爱我阿玛，爱得太多了！不知道可不可能，咱们人类，将来有一天，变成一夫一妻制，那就天下太平了！”

“如果真的那样，”塞雅迷惘地说，“新月怎么办？你阿玛碰到新月这样的女子，他又要怎么办？”

是啊！那样的天下，也不一定太平。或者，有人类，就不能太平吧！珞琳想不动了，头好痛。塞雅也想不动了，心好乱。珞琳走了之后，塞雅去书房看骥远练字。骥远在好几张宣纸上，写满了相同的两个句子：

“本待将心托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

骥远一看到塞雅进来，就把所有的宣纸都揉成了一团，丢进字纸篓里。他的脸色凝重，眼神阴郁。身上心上，都好像沉甸甸地压着某种无形的重担。在这一刻，他距离她好遥远啊！实在不像一个甜甜蜜蜜的新郎倌啊！塞雅迷迷糊糊地站着，有点儿神思恍惚。今天发生了太多的事，她真的想不动了。

第二天的午后，塞雅一个人到了望月小筑。

新月一如往常地迎上前来，很惊讶地四面张望着：

“今天怎么来得这么晚？珞琳呢？怎么没有和你一起来？”

塞雅握住了新月的手，眼中，已凝聚了泪。新月立刻就变色了。

“发生什么事情了，对不对？”

塞雅点了点头，叹了口气。

“昨晚额娘大发了一顿脾气，我……我真没想到，咱们之间的友好，会让她那么反感……更糟的是，珞琳冲动地顶撞她，被打了一个耳光！”

新月咽了口气，整颗心沉进了地底。她知道，望月小筑中的欢笑已逝，好景不再。听到珞琳挨打，她更是惊怔莫名。

“她们母女闹得不可收拾吗？”她睁大眼睛问。

“是啊！闹得好凶，我从没看过母女之间这样吵法，把我吓坏了！不过，珞琳说，现在已经没事了，只是，她不能再来这儿了！至于我……恐怕以后也不能来了！”

新月咬紧了嘴唇，勉强地点了点头。面庞上的阳光，全体隐没了。

“对不起！”塞雅的眼眶，迅速地潮湿了。“我真的非常非常喜欢你！望月小筑的这段日子，也是我有生以来，最快乐的时光。演变成这样子，我……我实在太难过了！”说着说着，她的泪水就无法控制地滚落下来了。

新月被她这样一哭，立即就热泪盈眶了。她一手握紧了塞雅的手，另一手抓起手绢给她拭泪。哽咽地说：

“不要和我说对不起，你没有一丁点的错。这是我的命运，上天赐给了我努达海，收走了我和其他人的缘分，孤寂之苦，是我注定该受的！由于你的善良跟热情，已经让我额外享受了一段欢乐时光，我真应该好好谢你才是！”

“新月！”塞雅喊了一声，一时间，热情迸发，不可自已，扑在新月肩上，就“哇”的一声，大哭起来了。

新月又激动，又伤心，又舍不得，又难过……抱着塞雅，也哭了。两个女孩哭了好半天，才在云娃的安抚下勉强拭泪。两人泪眼相看，都是那样的依依不舍，真是越看越伤心。然后，新月一低头，瞥见自己胸前垂挂的项链，一个冲动之下，便伸手将项链取了下来。

“塞雅，这段日子以来，你送给我许多东西，有形的，无形的，丰富得让我无以为报，偏偏现在又变成这种情况，往后相聚的时候不多，我更无从回报了！那么，让我把这条新月项链送给你吧！”

塞雅吓了一跳，慌忙推辞。

“不不不！这条项链，我看见你天天戴着，可见它是你最珍贵最重视的东西，这我怎么能收呢？”

“你说的不错，它确实是我最珍贵最重视的东西，它包含了许多人的心意，也牵系过深刻的感情，它对我来说，是意义重大的。正因为如此，我才想把它送给你。而且，我有一种奇妙的感觉，觉得这条项链应该属于你！我把心爱的东西送给心爱的人，正是让它适得其所！请你不要拒绝我吧！”

新月说得那么诚恳，塞雅感动万分，就由着新月，把项链给她戴上了。

第十四章

黄昏时候，塞雅刻意地换上一件和新月十分类似的红色衣裳，梳了一个新月最爱梳的凤尾髻，再簪上一对新月常常簪的凤尾簪。这对凤尾簪是翠蓝色的，垂着长长的银流苏，煞是好看。当初塞雅看新月戴着，太喜欢了，偷偷地去仿造着打制的。再戴上了新月的那条项链，对着镜子，她自己觉得，颇有几分新月的味道了。

等骥远回来，会吓骥远一跳。她想着。为什么要刻意模仿新月，她自己也不太明白。主要是太崇拜新月了，太喜欢新月了。再来，也是有点淘气。或者，还想用这个模仿，冲淡一些和新月分开的哀愁吧！总之，她把自己打扮成了新月，连眉毛的形状，都照新月的眉型来画。口红的颜色，都是新月常用的颜色。然后，她就端端正正地坐在那儿，等骥远回家。

塞雅想吓骥远一跳，她确实达到了目的。但是，她却不知道这场模仿的后果，竟是那么严重！如果她事先知道，恐怕打死她，她也不会去模仿新月！

当骥远回到家里，在朦胧的暮色中，乍然看到塞雅时，他的心脏就怦然一跳，几乎从口腔中跳了出来。他不敢相信地呆在那儿，嘴里低低地，喃喃地，念叨着说：

“新月？新月？”

塞雅故意低垂着头，骥远只看得到那凤尾簪上垂下的银流苏，和她胸前那条新月项链。他忽然就感到一阵晕眩，呼吸急促。他心跳的声音，自己都听得见。他的手心冒出了冷汗，整个人顿时陷进一种前所未有的紧张和慌乱里。因为，她那样静静地坐着，那样低垂着头，那样绕着小手绢，那样欲语还休……不！他心中蓦然发出一声狂叫：这不是新月！新月只有在他梦中，才会以这种姿态出现！他心里尽管这样狂叫着，他嘴里吐出的却是怯怯的声音：

“新月？为什么你在这儿？”

塞雅突然抬起头来，笑了。

“哈！”她说，“我骗过了你！我是塞雅呀！”

骥远大大地一震，眼睛都直了。

“你……你是塞雅？”他呆呆地问，神思恍惚。

“是呀！”她欢声地说，站了起来，在骥远面前转了一个圈子，完全没有心机地问，“我像不像新月？像不像？”

骥远蓦然间，有一种被欺骗、被玩弄的感觉，在这种感觉中，还混杂着失望，失意，和失落。他像是被什么重重的东西当头敲到，敲得头晕眼花，简直不辨东南西北了。然后，他就不能控制地狂怒起来。

“谁教你打扮成这样？谁教你冒充新月？”他对着塞雅大吼。

塞雅吓得惊跳起来，从没看过骥远如此凶恶和狰狞，她慌乱得手足无措。

“这……这……这是我……我……”她一紧张，竟结舌起来。

“谁给你的衣裳？谁给你的发簪？谁给你的项链？”他吼到她的脸上去，“是新月，是不是？是不是？她要你打扮成这样，是不是？”

“不是！不是！”塞雅吓哭了，“是我自己打扮的，只是为了好玩……”

“好玩？”骥远咆哮地打断她，“你疯了！这有什么好玩？你什么人不好模仿，你要去模仿新月？”他抓起她胸前的衣服，给了她一阵惊天动地的摇撼。“你这个无知的笨蛋！这有什么好玩？你告诉我！告诉我……”

“我现在知道不好玩了，不好玩了嘛！”塞雅哭着喊。

“你从哪里弄来的项链？你说！”

“项链是新月送我的！衣服是我自己的，发簪是我订做的……”

“新月给你项链？胡说！”他怒骂着，“新月怎么可能把她的项链送给你？她怎么可能把这条项链送给你……”

“是真的！是真的！”塞雅边哭边说，“她说这条项链是她最珍贵的东西，但她愿意送给我，我也知道不大好，但她一定要给我，我只好收下嘛……我和新月，东西送来送去，是常常有的事，你干吗生这么大的气嘛！”

骥远的两眼，直勾勾地看着那条项链，那块新月形的古玉，那垂挂着的一弯弯小月亮……是的，这是新月那条独一无二的项链！他心中一阵撕裂般地痛楚，更加怒发如狂了。

“你给我拿下来！拿下来！”他嘶吼着，就伸手去摘那项链，拉拉扯扯之下，项链勾住了塞雅的头发，塞雅又痛又怕，哭着叫：

“你弄痛我了……为什么要这样嘛？”

“我弄痛你又怎样？谁教你让我这么生气？家里的人哪个你不好学？你可以学额娘，可以学珞琳，甚至可以学甘珠，学砚儿，学乌苏嬷嬷……你就是不能学新月！我不准！我不准！我不准！我不准……”

“我知道了，知道了……”塞雅哭得上气不接下气，拼命点着头。“我以后再也不敢了呀！我谁谁谁……都不敢学了呀！”

骥远终于夺下了那条项链，他红着双眼，瞪视着手里的项链。恨意在他的体内扩散。涨满了他整颗心，涨满了他整个人。

“啊……”他发出一声狂叫，好像体内聚集了一股火山熔浆，非要喷发出去不可。

他握紧了项链，掉头就冲出了房间，一口气冲向了望月小筑。

像一只被激怒的斗牛，骥远撞开了望月小筑的院门，一直冲进了望月小筑的大厅。努达海还没有回家，新月和云娃正拉着克善量身，要给他做新衣服，因为他最近长高了好多。被骥远这样狂暴地冲进来，三个人都吓了好大的一跳。还来不及反应，骥远已直冲到新月的面前，用力地把手往前一伸，手指上缠绕着那条项链。他咬着牙，喘着气，死死地瞪着她问：

“这是你送给塞雅的吗？你是什么意思？你为什么把它送给塞雅？”

新月被他的气势汹汹给吓住了，吃惊地睁大眼睛：

“你怎么这样问？我……我没有恶意呀！我只是要表示我的一番心意啊！”

“心意？”骥远受伤地怒吼，“你根本没有心才送得出手，如果你我之间，还有什么称得上是美好的，大概就剩下这条项链了！它代表还有一段纯真岁月是值得记取的，结果你却把它送人，连这一丁点儿你都把它抹煞了，你不觉得你太残忍了吗？”

新月太震惊了，到了此时，才知道骥远对自己用情竟如此之深！她张口结舌，一时间，答不出话来。骥远恨恨的声音，继续地响着：

“我知道你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现在经过这么多不痛快的事以后，你甚至讨厌我，痛恨我，那么，你大可把这条项链扔掉，就像你弃我如敝屣一样！”他把项链“啪”的一声放在桌上，命令地大吼，“你现在就这么做，你摔了它，扔了它，砸了它，毁了它……你要怎么处理它都可以，就是别让它在另一个女人胸前出现！”

克善被这样的状况又吓得脸色发白了，他缩在云娃怀里，惊慌地说：

“这条项链是咱们买的呀！为什么要砸了它，毁了它呢……”

“是呀！”云娃立刻接口，“少爷你别忘了，这条项链不是你送的，是克善送的呀！格格要送谁就送谁，你这样东拉西扯的，太过分了！”

新月急忙把云娃和克善往里面房间推去。

“云娃，你给我看着克善，不要搅和进来！这儿我能应付，让我跟他慢慢地说！你们快走，快走！”

推开了克善和云娃，新月往前迈了一大步，急急地对骥远解释：

“请你不要这么生气，项链是我珍惜之物，绝不是随手可弃的东西，把它送给塞雅，确确实实是一番好意，我真的没想到这样会激怒你呀！”

“你也没想到她会去做了一件和你一样的红色衣裳，打了一副和你一样的发簪，梳了一个和你一样的发髻，再戴上这条项链，变成了第二个新月！你也不会想到，当我下朝回家，来迎接我的，竟是一个假新月！你教我做何感想？你教我如何自处？我已经苦苦压抑，拼命掩饰了，我是这样辛苦地要遗忘，要摆脱，结果和我朝夕相处，同床共枕的人，却装扮成你的模样……你们两个，是存心联手起来，把我逼疯吗？”

新月太惊愕了。

“有这样的事？我真的没有想到啊！”

“她成天在你这儿流连忘返，翻箱倒柜地找宝贝取悦你，满口的新月这样，新月那样简直把你奉若神明！你的情奔巫山，对她而言，像是一篇传奇小说，你会不知道你对她造成多大的影响？我每天每天，必须忍受她说这个，说那个，这还不够吗？我逃也逃不开，避也避不开你的阴影，这还不够吗？你还要让她装扮成你来打击我！挫败我……”

“我没有，我没有，我没有！”新月急喊着，“我只是太高兴了，因为她肯跟我做朋友，我就受宠若惊了！我怎么会要打击你呢？我是这样战战兢兢，唯恐你们生我的气，我都不知道要怎样才能让大家都高兴，我发誓，我一直是这种心态，我怎么可能要打击你呢……”

“我不要听！”骥远咆哮着，“你如果为我设身处地地想过，你就应该远远地避开她！我心中的隐痛，她不了解，难道你也不了解吗？还是你压根儿就不在乎，还是你很乐意看到我受苦受难……”

“不……”新月惶恐地，哀恳地看着骥远，“不是这样，真的不是这样啊……我以为，塞雅已经治好了你心里的痛……”

“啊！不要对我说这种鬼话！”骥远更加受伤地狂叫，“你对别人的伤痛，是如此地不知不觉，你最好应该知道，这条新月项链，已经形同你的徽章一样，整个将军府都知道它的来历，它的故事，结果现在叫塞雅戴着到处跑，向所有的人提醒我的失败，提醒这个家族中发生的故事，你叫塞雅变成一个笑话，叫我无地自容，你知不知道？”

新月拼命地摇头，越听越惊慌失措，简直百口莫辩。泪水便夺眶而出。

“骥远，你简直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啊！”她痛苦地喊。

“是我欲加之罪……好，好，是我欲加之罪！”他抓起桌上的项链，往她手中一塞，“你给我砸了它！你给我摔了它！你砸啊，摔啊……”

“我不！”新月握着项链，转身就逃。“这是我最宝贵的东西，我为什么要砸了它？你不了解我把它送给塞雅的深意，我收回就是了！我不砸！我不砸，我不……”

骥远此时，已失去了理智，他一个箭步冲上前去，一把就抓住了新月的手腕，拼命摇撼着她，嘴里大吼大叫着：

“砸了它！砸了它！砸了它……”

“我不要！我不要……”新月哭喊着，“放开我！放开我……”这样的大闹，把云娃、克善、砚儿、和丫头们都惊动了，云娃一看这种局面，就冲上去救新月，嘴里十万火急地对砚儿喊：

“快去请老夫人，请小姐，请塞雅格格……找得到谁就请谁，统统请来就是了！”

砚儿飞奔而去。

云娃扑向新月，去抓新月的手，要把新月从骥远的掌握下救出来，一面对骥远大喊：

“少爷！你放开格格呀！请你不要失了身份呀！少爷，你冷静下来啊……”

“我不要冷静！我也没有身份，我早就没身份可言了！你给我滚开！”

骥远的手，仍然牢牢地扣住新月的手腕，抬起脚来，就对云娃踹了过去，云娃痛叫一声，整个人就飞跌出去，身子撞在桌子脚上，把一张桌子给撞翻了。这一下，桌子上的茶杯茶壶，书书本本，香炉摆饰，全都稀里哗啦地摔碎在地上，碎片溅了一地都是。

就在此时，努达海从外面回来了。他在院子里就听到了吵闹的声音，依稀是骥远在咆哮，他就大吃了一惊。待得冲进门来，一看到这个

局面，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当下就脸色大变，厉声地大吼：

“骥远！你在干什么？你反了吗？快放开新月……”说着，他一把就揪住了骥远肩上的衣服。

骥远看到努达海，也吓了一跳，抓住新月的手就松了松，新月趁此机会，拔脚就跑。骥远见新月跑了，居然拔脚就追。努达海这一下，气得浑身三万六千个毛孔，全都冒烟了。他扑了过去，对着骥远的下巴就挥了一拳。骥远连退了好几步，还没有站稳，努达海已整个人扑上去，抓着骥远拳打脚踢。嘴里怒骂着：

“你这个逆子，居然敢在望月小筑里作乱行凶，新月是你的姨娘，你不避嫌，不尊重，简直是不把我放在眼里！你这个混蛋！畜生！”

骥远被努达海这一阵乱打，打得鼻青脸肿，他无从闪避，猛然间使出浑身的力量，振臂狂呼：

“啊……”

这一使力，努达海在全无防备之下，竟被振得踉跄而退，差一点摔了一跤。努达海站稳身子，又惊又怒地瞪着骥远。

“你……你居然还手？”

“我受够了！”骥远再也忍耐不住，狂叫着说，“只因为你是老子，我是儿子，你就永远压在我头上，哪怕你不负责任，薄情寡义，自私自利，不问是非，比我还要混蛋千百倍！但因为你是老子，就可以对我大吼大叫”。

“放肆！”努达海对着骥远的下巴，又是一拳。

“你看！你还是用父亲的地位来压我！什么叫放肆！你说说看！只有你能对我吼，我不能对你吼吗？你吼是理所当然，我吼就是放肆吗？你来呀！来呀……”他摆出一副打架的架势来，“今天你有种，就忘掉你是老子，我是儿子，咱们就是男人对男人的身份来较量较量，我老早就想还手，和你好好地打一架了！”

努达海气炸了。

“打就打！难道我还怕了你不成？”

于是，父子二人，就真的大打出手。新月站在旁边，急得泪如雨下。

“不要不要啊！”她紧张地大喊着，“努达海，不可以！你把事情弄清楚再发脾气呀！骥远没有怎样啊……是我不好……是我不好……骥远，骥远！你住手吧！那好歹是你的阿玛啊……”

两个暴怒中的男人，根本没有一个要听她的话，他们拳来脚往，越打越凶，房间里的桌子椅子，瓶瓶罐罐，都碎裂了一地。因为房子里施展不开，他们不约而同，都跳进院子里，继续打。努达海见骥远势如拼命，心里是越来越气，重重地一拳挥去，骥远的嘴角就流出血来了。骥远用手背一擦嘴角，见到了血渍，就更加怒发如狂了。他大吼一声，一脚踹向努达海的胸口，力气之大，让努达海整个人都飞跌了出去。新月，云娃，克善和丫头仆人们，惊呼的惊呼，尖叫的尖叫，乱成一团。

就在此时，老夫人，雁姬，珞琳，塞雅，阿山，莽古泰，甘珠，乌苏嬷嬷，巴图总管，砚儿……还带着其他的丫头家丁们，浩浩荡荡地都赶来了。众人看到这个情形，都惊讶得目瞪口呆。然后，老夫人就气极败坏地叫了起来：

“天啊！怎会有这样荒唐的事情？怎么会闹成这个样子？太不像话了！老子和儿子居然打成一团，我这一辈子还闻所未闻，见所未见，你们……你们……咳！咳！咳……”老夫人一急，就剧烈地咳嗽起来。“你们还不给我停止！停止！咳……咳……”

“阿玛啊！骥远啊！”珞琳也尖叫着，“求求你们别打别打呀……”

“骥远！骥远！”塞雅吓得哭了，“为什么要这样子！你到底怎么了？”

“住手住手呀！”新月也哭喊着，“再打下去，你们一定会两败俱伤，努达海，求求你不要再打了……”

就在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喊叫声中，努达海和骥远的打斗仍然在继续，两人都越打越火，下手也越来越重。努达海一个分神，被骥远的螺旋腿连环扫到，站不稳跌了下去。骥远立刻合身扑上，两人开始在地

上翻滚扭打。老夫人气得快晕过去了，直着脖子喊：

“阿山，莽古泰，你们都站在那儿发什么呆？还不给我把他们拉开！快动手呀！快呀……”

莽古泰，阿山，巴图，和好几个壮丁，立刻一拥而上，抱脖子的抱脖子，抱腿的抱腿，硬生生地把二人给分开了。莽古泰和阿山扣着努达海，巴图和几个家丁死命拖开了骥远。两人看起来都非常非常地狼狈：骥远的嘴角破了，血一直在流。努达海左边眉毛上边划了一条大口子，半边脸都肿了。至于身上，还不知道有多少的伤。两个人被拉开远远的，还彼此张牙舞爪地怒瞪着对方。

塞雅立刻跑到骥远面前，用一条小手绢给他擦着嘴角的血渍，眼泪水滴滴答答地一直往下掉。

“看你弄成这样子，要怎么办嘛？明天早上怎么上朝嘛！”

“打伤了哪儿没有？”老夫人伸过头来问，却也情不自禁地回头去看努达海，“你呢？我看，巴图，你赶快去教场里把鲁大夫请来，给他们父子二人好好地瞧一瞧！”

“不用了！”努达海挥了挥手，“我没事！”他挣开了莽古泰和阿山的搀扶，想往屋子里走去，脚下，依旧掩饰不住地踉跄了一下。新月立刻上前扶住。她手中，仍然紧握着那条闯祸的新月项链。

“好了！好了！两个人回房去给我好好地检查检查，该请大夫就请大夫，不可以忍着不说！”老夫人息事宁人地说着，“雁姬，塞雅，我们带骥远走吧！新月，努达海就交给你了！”

新月连忙点头。

“乌苏嬷嬷！叫大家散了，该做什么就做什么去！”老夫人再说。

于是，老夫人，珞琳，塞雅和雁姬，都簇拥着骥远离去。雁姬从头到尾都没说过话，只是用那对冰冷冰冷的眸子，恨恨地盯着努达海和新月。此时，他们一行人都从新月和努达海身边掠过，雁姬在经过两人面前时，才对新月冷冷地抛下了两个字：

“祸水！”

新月一震，浑身掠过了一阵颤栗。努达海感到了她的颤栗，就不由自主地也颤栗起来。两人互视了一眼，都在对方的眼光中，看出了彼此的痛楚。这痛楚如此巨大，两个人似乎都无力承担了。

第十五章

这天晚上的将军府，笼罩在一片阴郁的气氛里。无论是雁姬房，骥远房，或是望月小筑，都是沉重而忧伤的。

骥远躺在他的床上，十分不耐地忍受着老夫人、雁姬、珞琳和塞雅的轮番检视和疗伤，老夫人知道他只是皮肉伤之后，就忍不住开始数落他了：

“不是早就三令五申了，谁都不许去望月小筑闹事的吗？你为什么不保持距离，一定要去招惹你阿玛呢？你已经老大不小，都娶媳妇的人了，怎么还这样任性？尤其不应该的，是居然和你阿玛动手，这不是到了目无尊长的地步了？你怎么会这个样子呢？”骥远的怒气还没有消退，闭着眼睛，他一句话也不回答。雁姬越听越不服气，在一边接口说：

“额娘，一个巴掌是拍不响的！骥远一向规矩，别人不去招惹他，他也不会去招惹别人的！至于打架，不是我要偏袒他，做老子的也应该有做老子的风度，如果骥远不还手，由着他打，只怕现在连命都没有了！别尽说他目无尊长，要问问努达海心里还有没有这个儿子！”

“你不要再火上加油了好不好？”老夫人有些激动起来，“一个是我儿子，一个是我孙子，谁伤到谁，我都会心痛死！骥远有什么不满，应该先来找我，不该自个儿横冲直闯，何况小辈对长辈，无论怎样都该让三分，这是做人的基本道理！我这样讲他两句，有哪一句讲错了？”

“问题是，”雁姬仍然没有停嘴，“骥远的不满，恐怕不是额娘您能解决的……”

眼见老夫人和雁姬又将掀起一场新的战争，骥远立刻从床上翻身而起，急急地说：

“好了好了！奶奶教训得是！一切都是我的不对，这样行了吗？可不可以让我睡一睡呢？我的头都要爆炸了！”

“好好好……”老夫人急忙说，“咱们都出去，让他休息休息……塞雅，你陪着他，看他想吃什么，喝什么，就马上叫丫头来告诉我！”

“是！”塞雅低低地应着。

“走吧！”

老夫人带着雁姬和珞琳，退出了骥远的房间，走到门口，骥远忽然喊：

“奶奶……”

老夫人回过头去。

“您最好去看看阿玛……”骥远冲口而出，“打起架来，谁都没轻没重……”

老夫人看着骥远，为了骥远突然流露的亲情而眼眶潮湿了。她对骥远深深地点了点头，匆匆地走了。

房间里剩下了塞雅和骥远。塞雅开始呜呜咽咽地哭泣起来。一边哭着，一边委委屈屈地说：

“我被你吓也吓够了，凶也凶够了，可我到现在还糊里糊涂，你可不可以告诉我，到底为什么你要发这么大的脾气？为什么一条项链会弄成这样惊天动地的？你跟我说说呀！”

骥远转过身子，面朝里卧，想逃开塞雅的询问。塞雅不让他逃，用手扳着他的肩，她把他拼命往外扳。

“不行，你得跟我说清楚，我是你的妻子，你没有什么话不能对我讲！你这样大发脾气，到底是因为你太讨厌新月？还是因为你太喜欢新月？你……你……”她越想越害怕，越想越疑心，“你不要把我当成傻瓜，我再傻，也看得出来这里面的文章不简单，是不是……是不是……”她的泪水拼命往下掉，“是不是你和新月有过什么事？她一直住在你家里，是不是她跟你也有……跟你也有什么故事？你……你说呀！你告诉我呀”。

骥远一唬地回过身来，抓住塞雅的臂膀，就给了她一阵惊天动地的

摇撼，嘴里嘶哑地吼叫着：

“住口！住口！不要再说一个字，不要再问一个字！你侮辱了我没有关系，你侮辱了新月，我和你没了没休！你把她想像成怎样的女人？你脑袋里怎么如此不干不净？这个家里如果有罪人，这个罪人是阿玛，是我，但是，绝不是新月！”

塞雅张大了嘴，瞪视着骥远，越听越糊涂，只有一点是听明白了：骥远对新月，确实是“太喜欢”了！甚至，是“太太太喜欢”了！她怔了怔，蓦然转身，往屋外就跑，说：

“我去问新月！”

骥远飞快地跳起来，拦门而立，苍白着脸，沙哑地说：

“不许去！我已经闹得太凶了，你不能再去闹了，丢人现眼的事，今天已经做够了，你，给我维持一点自尊吧！”

她瞪着他，眼睛睁得又圆又大。

“我的假面具已经拆穿了，我也没有力气再伪装了！你最好识相一点，不要再烦我了！你已经有了我的人，请你不要管我的心！”

她的眼睛睁得更大了，张开了嘴，她想说话，却说不出任何一个字，心中，排山倒海般涌上了一股悲切的巨浪，这巨浪仿佛从她嘴中，一涌而出。她便“哇”的一声，痛哭失声了。骥远头痛欲裂，心烦意乱，抓着她的胳臂，又是一阵摇撼：

“别哭别哭！”他嚷着，“让我坦白告诉你吧，结婚那天，就是因为你那么爱笑，一再对我露出你甜美的笑容，我才会评然心动地要了你，假若现在你要做一个哭哭啼啼，动不动就掉眼泪的女人，我会对你不屑一顾的！你信不信？”

塞雅再“哇”了一声，哭得更凶了。骥远用手抱住头，转身就去开房门，嘴里乱七八糟地嚷着：

“我走！让你去哭个够！”

塞雅想都没想，一把推开了骥远，用自己的背去抵在房门上，把整

个身子，都贴在门板上，不让他走。她用手臂和衣袖，忙不迭地去擦着脸上的泪，泪是越擦越多，她也弄了个手忙脚乱，脸上的胭脂水粉，全都糊成一片。她喉中不断地抽噎，却不敢哭出声来，弄得十分狼狈。她一边拼命地摇头，一边不住口地说：

“不哭不哭，我不哭，不哭……”

骥远看着她那种狼狈的样子，忽然间，就觉得自己是混蛋加三级，简直一无可取，莫名其妙。他垂下头去，在强烈的自责的情绪下，根本不知该如何自处了。

同一时间，老夫人带着珞琳，捧着祖传的，专治跌打损伤的药酒，专门送去望月小筑。努达海看到老母如此奔波，又疼孙子，又疼儿子的，心里的后悔和沮丧，简直无法言喻。老夫人看他的表情，已知道他的难过，拍拍他的手背，她不忍责备，反而慈祥地安慰他：

“放心，骥远只有一些皮肉伤，已经上过药了，都没事！你呢？有没有伤筋动骨的？可别逞强啊！”

“我也没事！”努达海短促地说。

老夫人抬头看新月，新月眼中泪汪汪，欲言又止。于是，老夫人知道，努达海一定挨了几下重的。心中又是怜惜，又是心痛。见努达海默默不语，眼中盛满了无奈和沉痛，就又拍拍他的手说：“父子就是父子，过两天，雨过天晴了。嗯？”

努达海点了点头，说不出任何话来。珞琳看着鼻青脸肿的努达海，又看着站在一边默默拭泪的新月，觉得心里的酸楚，一直满起来，满到了喉咙口。她扑了过去，一下子就扑在努达海怀中，掉着泪说：

“阿玛！咱们家是怎么了？真的没有欢笑了吗？”

努达海把珞琳的头，紧紧地往自己怀里一揽，眼睛闭了闭，一滴泪，竟从眼角悄悄滑落。努达海是从不掉泪的，这一落泪，使老夫人悲从中来，再也忍不住了，泪水就泉涌而出。新月急忙掏出手絹，为老夫人拭泪，还没拭好老夫人的泪，自己却哭得稀里哗啦了。这样一来，祖孙三代都拥在一起，泪落不止。老夫人搂着新月，哽咽地说：

“努达海，新月，你们两个这种生死相许的爱，我并不是十分了解，雁姬那种咬牙切齿的恨，我也不是十分了解。至于骥远这笔糊糊涂涂的账，我更是无从了解。我只希望，有个相亲相爱的家，没料到，在我的老年，这样普通的愿望，竟成了奢求！”努达海痛苦地看着老夫人，沙哑地说：

“额娘！让你这样难过，这样操心，我实在是罪孽深重！走到这一步，我方寸已乱，真不知该如何是好！但是，请您放心！今天的事，再也不会发生了！”

老夫人一边掉泪，一边拼命点着头。

珞琳从努达海怀中抬起头来，含泪看着努达海，哀恳地说：

“阿玛！你再给额娘一个机会吧！”

“不是我不给她机会，是不知道怎样给她机会！我和她之间，已经闹得太僵了！”努达海悲哀地说，“珞琳，你不懂，你的额娘，是那么聪明，那么骄傲的一个女人，她要我的全部，而不是我的一部分。如果我去敷衍她，会造成更大的伤害。我的背叛已成事实，像是在她心上挖了一个大洞，我却没有办法去补这个洞，我真的是筋疲力尽了！今天，又发生了和骥远的冲突，我才深深了解到，爱，真的像水，水能载舟，水能覆舟！”

珞琳看着努达海，感觉到他那种深深的，重重的，沉沉的，厚厚的悲哀，这悲哀真像一张天罗地网，把全家所有的人，都网在里面了。连还是新娘子的塞雅，也逃不掉。她难过极了，心里，被这份悲哀，完完全全地涨满了。

老夫人和珞琳走了之后，这份悲哀仍然沉重地塞满了整个房间，和那夜色一样，无所不在。

新月和努达海，半晌无语，只是泪眼相看。然后，新月拿着药酒，开始为努达海揉着受伤之处。她细心地检查，细心地敷药。看到努达海满身都是青紫和淤血，她的泪又扑簌簌地滚落。努达海一把拉过她的身子来，把她拉得滚倒在他的怀中，他用一双有力的手臂，把她紧紧地圈在自己的怀里，他哑声地，痛楚地说：

“新月，咱们走吧！”

“去哪里？”新月问。

“你在乎去哪里吗？荒山旷野，了无人烟的地方，你去不去？”新月把头紧紧地埋在他的肩窝里，埋得那么重，那么用力，使他肩上的伤处都疼痛起来。她知道，但她不管。用更有力的声音，她铿然地说：

“天涯海角，我都随你去！”

第十六章

努达海父子这场架，打得两个人都身心俱伤，足足有半个月的时间，父子俩见了面都不说话。各自躲在自己的角落，默默地疗治着自己的伤口。为了避免尴尬场面，两人都尽量避开见面的机会。骥远变得很不爱回家，常常在外面逗留到深更半夜。努达海下了朝，总是直奔望月小筑，家里的气氛非常凝重。老夫人和珞琳急在心里，却不知道如何去化解。其实，父子二人心中都充满了后悔和沮丧，但，两个人的个性都很倔强，谁都不愿先去解这个结。

这种僵局，一直延续到夔东十三家军的军情传来，巫山再度成为朝廷大患的时候，两人才在朝廷上，针锋相对地说起话来。

这天，皇上登上御座，众臣叩见，罗列两旁。皇上忧心忡忡地看着文武百官，十分烦恼地说：

“八百里加急连夜到京，这夔东十三家军势如破竹，我军又败下阵来，安南将军殉职！如今十三家军已威胁到整个四川地区，令朕寝食不安，不知如何是好？”

众臣一听是十三家军，大家都面面相觑，接着就纷纷低下头去，沉默不语。就在此时，忽然有个人排众而出，朗声说道：

“臣请旨，请皇上让臣带兵去打这一仗！”

大家惊愕地看过去，此人竟是年方二十岁的骥远。皇上一怔，说：

“你？”

“臣蒙皇上恩宠，一路加官封爵，却在宫中坐食俸禄，令臣非常惶恐不安，此时国家有难，正是臣为朝廷效力，忠君报国的时候到了，请皇上降旨，让臣带兵前往，定当誓死保家卫国！”皇上还来不及回答，文武百官中，又有一个人排众而出了：

“皇上容禀，骥远血气方刚，自告奋勇，固然是勇气可嘉，但是率

军打仗，非同小可，责任重大，而且我军屡战屡败，可见十三家军非等闲之辈。骥远未曾出过京畿，又毫无实际作战的经验，如何能担此重任？臣恳请皇上，让臣带兵前去，以雪前耻！臣已有上次作战之经验，又抱必胜之决心，或可力歼强敌，为朝廷除此心腹大患！”

这人不是别人，正是努达海。

骥远见努达海这样说，就有些急了，连忙对皇上躬身行礼，接口说：

“臣虽然不曾打过仗，并不表示臣不会打仗，何况臣自幼习武，饱读兵书，就是希望有朝一日，能上战场！家父为国尽力，已征战无数，请将这次机会，给身为人子的骥远，免去家父驰骋疆场，戎马倥偬的操劳！”

“臣斗胆直言，”努达海立即说道，“臣今年才四十二岁，正是壮年，有身经百战的经验，有戴罪立功的决心，何况对那巫山的地形，早已十分了解，实在没有不派遣臣去，而派遣骥远去的道理……”

皇上看着这父子二人，真是感动极了。

“好了，好了，你们父子二人，争先恐后地要为朝廷效命，实在让我感动。不过，努达海说的很有道理，这夔东十三家军，不是寻常的军队，除非是沙场老将，不足以担当大任，所以，朕决定以努达海为靖寇大将军，统帅三万人马，即日出发！”

努达海立刻大声说：

“臣遵旨！”

“皇上！”骥远着急地喊，“臣不在乎挂不挂帅，也不在乎功名利禄，只想出去打仗，做点有志气、有意义的事！请皇上恩准，让臣跟在阿玛旗下，一同前去歼敌！官职头衔都不要！”

努达海一阵震动，深深地看了骥远一眼，急在心里，不得不又接口：

“皇上，骥远是臣的独子，臣尚有老母在堂，不敢让家中没有男丁……”

“独子就必须在脂粉堆中打转，在金丝笼中豢养吗？人说虎父无犬子，又说强将手下无弱兵，阿玛身为朝廷武将，难道不知道奔驰沙场，奋勇杀敌，才是一个男子汉应有的志向吗？”

皇上一拍御座的扶手，龙心大悦。称赞着说：

“好极了！倘若我大清朝众卿，人人像你们父子一般，早就是天下太平了！好！果然是虎父无犬子，朕就命你为副将军，随父出征吧！骥远，你好好地给朕出一口气！”

“喳！”骥远大声应着，“臣谨遵圣谕！”

努达海至此，已无话可说，看着豪气干云的骥远，他忽然觉得，骥远终于脱茧而出了。他心里十分明白，骥远的请缨杀敌，和自己的自告奋勇，有相同的原因，这场家庭的战争，已经使两人都心力交瘁了。不如把那个小战场，挪到大战场上去。不如让这个不知何去何从的自己，去面对一场真正的厮杀！看着骥远那张稚气未除的脸孔，想到战场上的刀剑无情，他的内心隐隐作痛，在一种舍不得的情绪里，也有一份刮目相看的骄傲。此时此刻，对骥远的愤怒，已经变得虚无缥渺了。

这天晚上，整个的将军府，陷入前所未有的紧张和混乱里。大厅中，除了新月以外，全家都聚集在一块儿，人人激动，个个伤心。老夫人惶惶然地看看骥远，又看看努达海，再去看看骥远，又再去看看努达海，眼光就在父子二人的脸上逡巡，完全不能相信这个事实，也不能接受这个事实。她不住口地问：

“这事已经定案了吗？还有没有转圜的余地？如果我去求太后，可不可能收回圣命？”她的眼光停在努达海脸上了，“你怎么不试图阻止？骥远还是个孩子呀！他又刚刚成亲不久，怎么能上战场？何况又是那个十三家军！又要上巫山……”

“奶奶！”骥远喊，“您老人家别去破坏我好不容易争取来的机会！是我一再请命，皇上才恩准我去的！”

“你一再请命？”塞雅脸色灰败，语气不稳，“你为什么要请命呢？你从没有打过仗，皇上怎么会让你去呢？”

“你们不要大难临头似的好不好？凡事都有个第一次，阿玛不也是从第一次开始的吗？身为将门之子，迟早要上战场，这应该是你们大家都有心理准备的事！事实上，我等这一天已经等了很久了，终于等到了，我兴奋得很，你们大家，也该为我高兴才对！”

“骥远说的很对！”努达海开了口，“这是迟早要开始的事，与其让他跟着别人，不如让他跟着我！”

“这道理我是懂得的，”老夫人的声音微微颤抖着，“可是，父子二人共赴沙场，怎不教人加倍担心呢？”

“阿玛！骥远！”珞琳知道，圣命已下，是不可能再改变的了。父子同上战场，已成定局。就奔了过去，一手拉着努达海，一手拉着骥远，用发自内心的，充满感动的声调嚷着，“我真为你们两个而骄傲，真希望我也是男儿身，可以和你们一起去打仗！将帅同门，父子联手，这是咱们家最大的荣光啊！可是，你们两个，一定一定……”她加强了语气，重复地说，“一定一定要为了我们，保护自己，毫发无伤地回来啊！”

这样一篇话，激动了老夫人，含泪向前，也把两个人的手握住了。

“珞琳说进了我的心坎里！真的，我的儿子，我的孙子呀，你们两个，要彼此照顾，彼此帮忙，父子一心，联手歼敌才是！去打一个漂漂亮亮的胜仗回来，家里的恩恩怨怨就一起抛开了吧！”“额娘，”努达海正色地，诚恳地说，“您放心！我们父子两个，会如您金口所说，打一个漂漂亮亮的胜仗回来！”

“是！”骥远此时，已雄心万丈了。“奶奶，额娘，珞琳，塞雅……你们都不用担心，我们一定会打赢这一仗，等我们凯旋归来的时候，我保证，会给你们一个崭新的骥远！”

“我已经看到这个崭新的骥远了！”珞琳说。

塞雅见到骥远神采飞扬的样子，真不知道是悲是喜，是哀是怨？是该高兴还是该忧伤？是觉得骄傲还是觉得失落？心情真是复杂极了。

比塞雅的心情更加复杂的是雁姬，在这全家聚集的大厅里，大家都有共同的爱与不舍，她呢？站在那儿，她凝视着骥远，这十月怀胎，二

十年朝夕相处的儿子，即将远别，对她而言，岂是“不舍”二字能够涵盖？她的心，根本就碎了。当了二十年将军之妻，她早已尝尽了等待和提心吊胆的滋味。现在，眼看丈夫和儿子将一起远去，她只觉得，自己整颗心都被掏空了。站在那儿的自己，只剩下了一副躯壳，这副躯壳中什么都没有了，薄得像是一片蝉翼，风吹一吹就会随风而去。没有心的躯壳是不会思想的，薄如蝉翼的躯壳是不会痛楚的。但是，她的思想仍然纷至沓来，每个思维中都是父子二人交叠的面孔。她的心仍然撕裂般地痛楚着，每一下的痛楚里都燃烧着恐惧。她将失去他们两个了！这样的家，终于逼走他们两个了！就在这凄凄然又茫茫然的时刻里，努达海走到了她的面前，深深地凝视着她，哑声地说：

“我和骥远，把整个的家，托付给你了！每次我出门征战，你都为我刻苦持家，让我没有后顾之忧，你不知道我多么感激，再一次，我把家交给你了！另外，我把新月和克善，也交给你了！”雁姬胸中“咚”的一声巨响，那颗失落的心像是陡然间又装回到躯体里去了。她张大了眼睛，愕然地瞪视着努达海，嗫嚅地说：

“你……你？”她说不出口的是一句：你相信我？

“我相信你！”他沉稳地说，答复了她内心的问话。“至于骥远，你就把他交给我吧！”

泪水，顿时间冲破了所有的防线，从雁姬眼中，滚落了下来。

当努达海回到望月小筑的时候，新月已经知道一切了。和全家的紧张相比，她显得平静而忙碌。她正忙着在整理行装，把努达海的贴身衣物，都收拾出来，一一折叠，准备打包。她也给自己准备了一些衣物，都是些粗布衣裳。那些绫罗绸缎，都已经用不着了，钗环首饰，也都用不着了。除了胸前仍然佩戴着那条新月项链，她把其他的首饰都交给了云娃。握着云娃的手，她郑重地托付：

“克善就交给你和莽古泰了！你们是他的嬷嬷爹和嬷嬷妈，事实上，也和亲爹亲妈没什么不同了。我走了以后，你们可以信任珞琳和塞雅，有什么事，去找她们，她们一定会帮忙的。万一这儿住不下去的时候，就进宫去见太后。克善是个亲王，迟早要独立门户的！你们两个好好跟着他！”

听到新月的语气，颇有交代后事的味道，云娃急得心都碎了。

“格格，你这次可不可以不去了？”她问。

“你说呢？”新月不答，却反问了一句。

云娃思前想后，答不出话来了。

“那么，和上次一样，让莽古泰陪你去，我留在这儿照顾克善！”

“不！上次我是单身去找努达海，所以让莽古泰随行，这次我是和努达海一起走，有整个大军和我在一起，不需要莽古泰了！克善比我更需要你们！假若你们心中有我，就为我好好照顾克善吧！”

正讨论着，努达海进来了，一看到室内的行装，和正在生气的克善，努达海已经了解新月的决心了。示意云娃把克善带了出去，他关上房门，转过身子来，面对着新月。

“新月，听我说，我不能带你去！”

新月走到他的面前，用双手揽住了他的脖子，注视着他的眼睛，静静地说：

“天涯海角，我都随你去！”

他用力拉下了她的胳臂，也注视着她的眼睛，严肃地说：

“只要不是去打仗，天涯海角，我都带你去！可是，现在是去打仗，我不能让你分我的心，也不能不给弟兄们做个表率，我不能带你去！如果你爱我，就在家里等我回来！”

“我试过一次等待的滋味，我不会再试第二次！”她依旧平平静静地说，“荆州之役以后，我曾经跟着你行军三个月。巫山之役，我又跟着你的军队，走了一个月才回到北京。对我来说，行军一点也不陌生。在你的军队里，一直有军眷随行，做一些杂役的工作，我去参加她们，一路上为你们服务，你会看到一个全新的我，绝不哭哭啼啼，绝不娘娘腔，绝不拖泥带水！我不会是你的负担，我会是你的定心丸！如果我留在这里，你才会牵肠挂肚，不知道我好不好，会不会和雁姬又闹得天下大乱，也不知道我会不会熬不住这股相思，又翻山越岭地追了你去！那样，才会分你的心！”她对他肯定地点点头，“相信我，我说的一定有道理！绝不会错！”

他盯着她，仍然摇头。

“你说的很有道理，可是，我还是不能让你去！那些军中雇佣的妇女，都是些剽悍的女子，她们骑马奔驰，有时比男人都强焊。你怎能和她们相提并论？”

“你忘了我是端亲王的女儿了？你忘了我的马上功夫，是多么高强了？你甚至忘了，我们来自关外，是大清朝的儿女，都是在马背上翻翻滚滚长大的了？”

他仍然摇头。

“我不能让你吃这种苦，也不能把你放到那么危险的地方去……”

“你已经下定决心，就是不要带我去了，是不是？”她问。

“是！”

“好！”她简单地说，“那么，你走你的，我走我的！巫山这条路，你很熟，我也很熟！”

“新月，”他用双手扳起了她的脸孔，“你要不要讲道理？”

“道理，我已经跟你讲了一大堆了。我现在不跟你讲道理了。我只要告诉你，你允许我跟你一起去，我就跟你一起去，你不允许我跟你一起去，我还是会跟着你！我这一生，再也不要和你分开，跟你是跟定了！无论你说什么，无论你用软的硬的，你反正赶不走我！”

他凝视着她。她仰着脸，坚定地，果断地回视着他。她的眼睛亮晶晶的，闪耀着光华。整个脸孔，都发着光，绽放出一种无比美丽的光彩。他投降了。把她拉人怀中，他紧紧地抱住了她，低叹着说：

“好了，我投降了，我带你去！我想明白了，你是这样牵系着我的心，我们两个，谁都逃不开谁了！如果不带着你，说不定我没有被敌人打死，先被思念给杀死了！”

新月将跟随努达海一起去战场，这件事，再度震动了将军府，震动了府中的每一个人。但是，大家仔细寻思，想到上次新月情奔巫山的故

事，就对这件事有了相当程度的了解。在惊怔之余，都不能不对新月的勇气和决心，生出一种惊叹的情绪来。

连日来，大家都忙忙乱乱地，准备着父子二人的行装，也忙忙乱乱地，整理着临别前的思绪。到了别离时候，时间就过得特别地快，转眼间，已是临别前夕。塞雅看着即将起程的骥远，实在是愁肠百折，难过极了。她心里藏着一个小秘密，一直到了这临别前夕，都不知道是该说还是不该说。骥远看到塞雅一直泪汪汪的，欲言又止。想到自己婚后，实在有诸多不是，委屈了塞雅，心里就生出一种怜惜来。伸手握住了塞雅的手，他诚挚地说：

“塞雅，请原谅我不好的地方，记住我好的地方。这次远行，对我意义非凡，我觉得，它会让我脱胎换骨，变成你喜欢的那个骥远！”

“你一直是我喜欢的骥远呀！”塞雅坦白地说着，泪珠挂在睫毛上，摇摇欲坠。“是我不够好，常常惹你生气。可我真的好想好想讨你喜欢呀！有时就会讨错了方向，越弄越拧。现在，我有一点明白了，可你又要走了……”

“我很快就会回来的！”他柔声地说，“我向你保证，我会小心，会照顾自己，我有一个很强烈的预感，我和阿玛，一定会打赢这一仗！你知道吗？自从我接旨那一刻起，我就有一种柳暗花明、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有信心，这一趟我一定会大展身手，你应该对我也充满信心才是！”

她一个激动下，终于握紧了他的手，热烈地喊着说：

“请你一定要平安回来呀！因为已经不是我一个人在等你，你的孩子也在等你呀！如果不是为了肚子里这条小生命，我一定会学新月，跟你一起去巫山！现在我走不了，只能在这儿等你啊……”“什么？”骥远大惊，“你有了孩子？你确定吗？怎么都不说呢？”

“我还来不及说，你就请了命，要去打仗了呀！想说，怕你牵挂，不说，又怕你不牵挂，真不知道怎样是好……”塞雅说着，一阵心酸，泪珠终于悬不稳了，成串地掉了出来。才一落泪，她就想起骥远说过，不喜欢看她掉眼泪，于是，她就急忙用手去擦眼睛，嘴里胡乱地说着：“对不起，我又哭了……我就是这样孩子气，不成熟嘛……”

骥远心中一热，伸手就把塞雅拉进了怀里，用一双有力的胳臂，把她紧紧地箍着，激动地说：

“我喜欢你的笑，也喜欢你的泪，更喜欢你的孩子气，不要去改掉你的个性，忘掉我的胡言乱语吧！并且，你一定要帮我一个忙……”

“是什么？”她抬起头来，积极地问。

“帮我照顾你自己，和我的孩子！”

塞雅看着他，泪，还在眼眶里转着，唇边，却已漾开了笑。

这天晚上，努达海带着新月，拜别了老夫人，探视了珞琳，也去看了塞雅，离别的时候，总有那么多的叮咛和嘱咐。人人都是百感交集，说不完的话。对于这些日子以来的恩怨，大家都有无尽的悔恨和惋惜。正像珞琳所说的：

“早知道这么快就要分离，为什么要浪费那么多时间去生气，去吵架呢？人，就是笨嘛！就是想不开嘛！新月，请原谅我对你说过的那些残忍的话，在我内心深处，不管你是什么身份，你始终是我最知己的朋友！”

“能听到你这样说，我太感动了！”新月诚心诚意地说，“我才该请你原谅，刚刚你说的这些话，是不是表示你已经原谅我了？”

“你要我原谅你什么？原谅你爱我的阿玛，爱得太多，爱得太深吗？”珞琳问，深深地看着新月和努达海。

于是，新月和努达海明白了，不用再对珞琳说什么了，她，终于了解了这份感情，也终于接纳了新月。对新月和努达海来说，这份了解和接纳，实在是难能可贵呀！

去过了老夫人房，去过了珞琳房，去过了塞雅房，他们最后去了雁姬房。

雁姬正站在窗前，默默沉思。她穿着整齐，面容严肃而略带哀伤。可是，那种勇敢的个性，和高贵的气质又都回复到她身上来了。她的眼中有着宽容，眉宇间透着坚定。新月走向了她，深深地请了一个安。

“夫人……”

“你还是叫我雁姬吧！听起来顺耳多了！”

“雁姬，”新月顺从地说，“以前，我已经对你说了太多请你原谅的话，我现在不再重复了！因为，我早就明白了一件事，我对你造成的伤害，根本不是原谅两个字可以解决的。我现在来这儿，只是要对你说，我会尽我的全力，照顾他们父子两个。虽然打仗的事我并不能帮忙，但是，衣食冷暖，生活起居，我都会细心照料。你放心吧！”

雁姬的内心，思潮澎湃，对新月的恨，已被离愁所淹没。此时此刻，自身的爱恨情愁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这父子二人的生命！

“我不会放心，我也不可能放心的，”雁姬震颤地说，“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个男人，一起去出生入死，这种状况，没有人能放心。新月，你既然随军去了，我有一件事必须托付给你！”

“是！”

“他们父子二人，都是个性倔强，不肯认输的人。就像两只用犄角互斗的牛，现在要从家里的战场，搬到真正的战场上去了，我有一句话想对你说……”

“请说吧！”

“解铃还须系铃人！”

新月对雁姬弯了弯腰，诚挚已极地说：

“我知道了！”

“雁姬，”努达海接了口，“你放心，不管骥远曾经对我做了些什么，不管我对他有多生气，他总是我的儿子呀！我会用我自己的生命去保护他！”

雁姬激灵灵地打了个冷战。

“努达海，”她认真地喊，“我希望骥远平安，我也希望你平安，请你为了家里的妇孺妻小，让你们两个，都毫发无伤地回来！”

“我会的！”努达海慎重地承诺。

新月看着他们两个，猜想他们之间，一定有很多话要说，她再请了个安：

“我先回望月小筑去了，克善云娃他们还在等着我！”

努达海点点头，雁姬没有说话。新月退出房间的一瞬间，雁姬终于吐出了两个字：

“珍重！”

新月蓦然回头，感到了这两个字的分量，它太重太重了！她眼里凝聚了泪，脸上却绽放出光彩，她鼻塞声重地答了两个字：

“谢谢！”

新月退出了房间以后，雁姬和努达海静静相对了。好半晌，两人就是这样你看着我，我看着你，谁都说不出话来。然后，还是努达海先开口：

“我一直想告诉你，你在我心里的地位，无人能够取代。发生了新月的事以后，再说这句话，好像非常虚伪，但，确实如此。”“不管是不是如此，”雁姬微微地笑了，笑容里带着一丝凄凉，“我独占了你生命中最精华的二十年。这二十年，是新月怎么样也抢不走的！如果早能这样想，或者就不会发生那么多事情了！”努达海凝视着雁姬，在她这样的眼光和言语中，感觉出她的无奈和深情，就觉得自己的心痛楚了起来。雁姬深深地，深深地看着他，内心的感情终于战胜了最后的骄傲，她低低地说：

“请原谅我！请原谅我这些日子来的嚣张跋扈，乱七八糟……”“珞琳有一句话说得很好……”

“她说什么？”

“原谅你什么？”他重重地说，“原谅你爱我太多太深吗？”雁姬再也熬不住，热泪夺眶而出。努达海张开了手臂，她立刻就投入了他的怀里。他紧紧地抱着她，试图用自己双臂的力量，让她感受出来自己的歉疚，谅解，和爱。雁姬哽咽地喊着说：

“哦！努达海，请你千万不要让我有遗憾！不要让我的醒悟变得太迟！你要给我弥补的机会，知道吗？知道吗？以后，天长地久，我会努力去和新月做朋友，我明白了，有个女人和我一样的爱你，并不是世界末日！努达海，请千万千万不要让我们两个失去你！那，才是世界末日呀！”

“放心，”努达海感动至深地说，“我们还有的是时间，以后，天长地久，让我们一起来弥补，这些日子彼此的歉疚吧！”

这一夜，将军府中，没有人能成眠。离愁别绪，把每个人都捆得紧紧的。新月整个晚上，都在和克善、云娃、莽古泰依依话别。离别时的言语总是伤心的。前人早就有词句说：

“无穷无尽是离愁，天涯地角寻思遍！”

第二天一大早，天色才有一些儿蒙蒙亮，努达海、骥远和新月，带着阿山和几个贴身侍卫，就离开了将军府，到城外去和大军汇合，起程去巫山了。新月走的时候，穿着一身蓝布的衣裤，用一块蓝色的帕子，裹着头发，脂粉不施。她的个子本就瘦小，此时看起来更加小了，像个才十三四岁的小厮。老夫人、雁姬、珞琳、塞雅、甘珠、乌苏嬷嬷、巴图总管、云娃、克善、莽古泰……以及家丁丫头们，都到大门口来送行。雁姬看着那瘦瘦小小的新月，不大敢相信，这个小小的人儿，曾是自己的头号大敌。更不相信，这个小女子，会两度赴巫山！

努达海策马前行，骥远紧跟在侧，再后面是新月。他们走了一段，努达海回过头来，向门前的众人挥手。骥远新月也回过头来挥手。

“马到成功！”珞琳把手圈在嘴上，开始大叫，“早去早回啊！”

“马到成功！”众人也都大叫了起来，吼声震天。“要大获全胜啊！”

“随时捎信回来啊！”塞雅喊着，“要派人快马回来报告好消息啊！要保重保重啊……天冷的时候要记得加衣啊……”

“不要忘了咱们啊……”克善也加入了这场喊话，“把敌人打一个落花流水，片甲不留啊……”

努达海笑了笑，一拉马缰，掉转头，向前飞驰而去。骥远和新月也

跟着去了。众人在门口，疯狂般地挥着手，喊着叫着，目送着努达海等一行人，越走越远，越走越远，终于，变成一团滚滚烟尘，消失在道路的尽头。

第十七章

风萧萧，马萧萧，山重重，水重重。

这次的“巫山之役”，是一个艰苦而漫长的战役。

在这次的战争中，努达海的父子兵，采取了持久战术，他们包围了巫山，长达四个月之久。他们断绝了敌军的粮食补给，消耗他们的战备和武器。随时和他们打一场遭遇战。这样逐步逐步地把敌军逼进了巫山的一个侧峰，大洪岭的山头上。然后，他们就在山谷下扎营，厉兵秣马，枕戈待旦，准备着来日大战。

在这个漫长的战争里，努达海的军队和十三家军一共交手了十七次。努达海非常辛苦，带兵遣将，运筹帷幄，几乎没有好好地睡过一夜。前人有诗说：“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正是努达海这支军队的写照。

骥远是初生之犊，像个拼命三郎似的，每次打仗，都豁出去打，完全不要命。这种不怕死的打法，打得居然也轰轰烈烈，有声有色。使努达海在心惊肉跳之余，不能不生出骄傲和喜悦的情绪。但是，随着战事越来越密集，骥远是越打越神勇。努达海每次派他出去，都要捏把冷汗，生怕他一去不回。为了不放心他，常常要尾随在他后面保护他。这样，好几次都在危急关头，把他救了回来。一次，他差一点被敌人掳走，幸好努达海及时赶到，杀退了敌兵，才解了他的围。但，过了没有几天，他又去死追一股溃败的军队，一直追进了九曲山的峡谷里。努达海上次就在这九曲山的峡谷中吃了大亏，得到消息，立刻带着人马，追进峡谷里去增援。果然，山谷中有伏兵，而且是十三家军里最精锐的部队，骥远中了埋伏，兵士伤亡惨重。当努达海赶来的时候，骥远正腹背受敌，战况已岌岌可危。努达海虽带军杀了进去，逼退了十三家军，但，父子二人，却双双挂彩。

当新月看到父子二人，都受伤回到营地时，吓得魂都没有了。幸好骥远只是手臂上受了一些皮肉之伤，经过军医包扎之后，已无大碍。努达海就没有这么幸运，一支箭射进了他的肩膀里，军医硬是把肌肉切

开，才把箭头挖了出来。新月一直在旁边帮军医的忙，一会儿递刀子，一会儿递毛巾，一会儿递绷带……忙得不得了。看到努达海咬紧牙关忍痛，看到鲜血从伤口冒出来，她的脸色有些苍白，但是，却始终勇敢地站在那儿，双手稳定地，及时地送上军医需要的物品。

终于，伤口包扎好了。大夫一退出了帐篷，骥远就懊丧无比地冲到努达海面前，扑跪下去说：

“阿玛，都怪我好大喜功，不听从你的指示，这才中了敌军的埋伏！都是为了救我，你才受伤的！我死不足惜，万一连累你有个什么的话，我就死有余辜了！”

努达海一把就抓住了他的手，激动地喊了出来：

“什么叫你死不足惜？这是一句什么鬼话？为什么你死不足惜？咱们这一路打过来，你每次都在拼命，你到底想证明什么？你难道不知道，作为一个将领，运筹帷幄比身先士卒更加重要？你这样天天拼命，看得我胆战心惊，你以为，只要你拼了命，战斗至死，你就算对得起皇上朝廷，对得起家人吗？”

“对！”骥远喊，“我确实想证明一件事：证明我不是一个只会风花雪月的公子哥儿！我不怕死，只怕你以我为耻，如果我死得轰轰烈烈，你会以我为荣，以我为傲的！”

努达海震动到了极点。

“你怎么要怀疑你在我心中的地位啊！我从来没有以你为耻！”

“可是我做了那么多混账的事，甚至和你大打出手，说了那么多不像样的浑话，我想你早就恨死我这个儿子了！”

努达海一瞬也不瞬地盯着骥远。

“不，正相反，”他说，“我一直以为，你恨死我这个老子了！”骥远痛苦地看着父亲，内心有许许多多的话，一时间汹涌澎湃，再也藏不住，冲口而出了：

“就算我恨过你，那也出自于我的糊里糊涂，和年少轻狂！自从上了战场，我才知道你的分量！这几次仗打下来，你的勇敢冷静，策略计

谋……实在让我发自内心地崇拜！我每崇拜你一分，就自惭形秽一分，每自惭形秽一分，就希望能好好表现一番！我不要你对我失望，我……我是那么强烈地要在你面前表现，这才会如此拼命啊！”

努达海看了骥远好一会儿，突然伸出手去，一把勾住了骥远的脖子，把他勾进了自己的怀里。

“听着！你从小就是我的骄傲，我的光荣，我重视你更胜于自己的生命！即使我跟你打架的时候，因为你打得那么漂亮，虽然让我有时不我与的伤怀，却有更深的，青出于蓝的喜悦！这些日子以来，我心里最大的痛苦，是以为我失去了你的重视和爱！如今我知道，你仍然是我的骥远，这对我太珍贵了！让我们父子，把所有的不愉快都一齐抛开吧！从今天起，让我们联手抗敌，真正父子一心吧！”

“是！”骥远强而有力地答了一个字。

站在一边的新月，眼睛是湿漉漉的，喉咙中是哽哽的。她吸了吸鼻子，竟忍不住微笑了起来。然后，她收拾起地上带血的脏衣服，拿到帐篷外的小溪边，去洗衣服去了。

她洗衣服的时候，嘴里还情不自禁地哼着歌。哼着哼着，她身后传来一声呼唤：

“新月！”

她回过头去，看到骥远站在那儿。

“你阿玛呢？”她问。

“睡着了！”

“唔，”她微笑着，“他一定会做一个好梦。他虽然受了一点伤，但是，你给了他最有效的药！”

骥远在她身边坐了下来。

“我有些话想和你谈一谈。”

“你说，我听着呢！”

“自从离开了家里那个局限的小天地，这段日子，我的视野宽了，磨练多了，体验也深了，过去种种，竟然变得好渺小，好遥远。现在再回忆我前一阵子的无理取闹，实在觉得非常汗颜。直到今天，我才能平心静气地对你说一句，难怪你选择了阿玛！”新月静静地听着，唇边，一直带着笑意。等骥远说完，她才抬起头来，深深地看着骥远，摇摇头说：

“你错了！其实我从来就没有‘选择’过！当初，我第一次见到你阿玛的时候，我正被强盗掳走，你阿玛从天而降，飞扑过来，像一个天神一样，把我从敌人手中夺了下来。我眼中的他，是闪闪发光的，是巨大无比的，是威武不凡的，也是唯一仅有的！他一把攫住的，不只是我的人，还包括了我的心！从那一天起，我的眼中，就没有容纳过别的男人。你的阿玛，他就是我今生的主宰，我的命运，我的信仰，我的神。我对他，就是这样‘一见倾心’的，完全‘一相情愿’的！所以，我根本没有选择，我早就以心相许，放弃选择的权利了！”

骥远呆呆地看着她，好半天，才透过一口气来。

“哦，你早就应该告诉我这些话，免得我在那儿做我的春秋大梦！”他顿了顿，又说，“不过，你如果早说，我可能更生气，会暴跳如雷吧！假若没有经过这一次的战争，我大概永远都醒不过来。我现在总算明白了，我一直是个作茧自缚的傻瓜，自己吐的丝，把自己缠得个乱七八糟，还在那儿怪这个怪那个地怪个没了没休！真是又可怜又可笑！说穿了，你从来就没给过我机会，从头到尾，你眼里就只有阿玛一个人……我啊，真是庸人自扰，人在福中不知福！”他不胜感慨。

“你知道吗？”新月感动地看着他，由衷地说，“你真的是脱胎换骨了，此时此刻，我真希望家里的人都在场！”

“我也希望，尤其是……塞雅！”

新月一震。

“哎……”他拉长声音，叹了口气，“不瞒你说，我现在还真有些怀念塞雅，怀念她那傻乎乎的笑，和她那毫无心机的天真。”新月眼睛发亮地看着他，太激动，太高兴了。

“我就知道的！”她欢呼似的说，“你一定会想明白的，你们以后，

会有好多好多平安幸福的日子……我就知道的！因为我捡起了塞雅的苹果！”

骥远注视着欣喜若狂的新月，不禁开始想家了。夜色已在不知不觉中降临了，几丛营火，在山野中明明灭灭。家，好遥远啊，但是，等他们凯旋归去时，应该什么都和以前不一样了，那个新的家庭里，再也不会有战争有仇恨了。即使是雁姬，说不定也能接受新月了。如果她还不能，他一定要告诉她，爱一个人好容易，陪一个人“出生入死”实在不简单！天下的英雄好汉，没有人能逃得开新月这样的爱！努达海不是神，就算他是神，他也逃不掉！经过了这一次的坦诚交心，努达海，骥远和新月是真正地水乳交融了。再也没有猜忌，再也没有怨恨，再也没有愤怒和勾心斗角，这种滋味实在太美妙了。父子二人，到了此时，是完完全全的一条心了。骥远对努达海心悦诚服，又敬又爱，也不再做“拼命三郎”了。

然后，那决定性的一仗来临了。

这一仗，打得是天昏地暗，日月无光。双方都伤亡惨重，血流成河。但是，努达海的部队终于打赢了！胜利了！

但是，这场胜利，努达海却付出了最大的代价！

胜利了！胜利了！胜利了！当骥远把那一面绣着“靖寇”字样的镶白旗，插上大洪岭的山头上，那种骄傲和狂欢，简直没有任何语言或文字可以表达。但是，就在这胜利的欢腾中，突然之间，敌军冒出了最后的一支敢死队，扑向了插旗的骥远，几十支箭，从四面八方，射向了骥远。变生仓猝，骥远还来不及应变，努达海已大吼一声，阖身飞扑过来。他像一只白色的大鸟般，把骥远整个人都撞落于地，他张开的双手，像是一双白色的羽翼，把骥远牢牢地遮护在羽翼之下。顿时间，所有的箭，全都射在努达海身上，把他射成了一只大刺猬一样。

努达海被抬回营地的时候，还维持着最后的一口气，没有见到新月，他不肯咽下这口气。躺在地上，他用左手握着骥远，右手握着新月，含笑看着他们两个，眼神十分平静地说：

“不要难过，死在战场，马革裹尸，我是死得其所！你们要好好地，勇敢地活下去，把胜利的荣耀带回去！骥远，告诉你额娘，我好抱歉，我答应过她要平平安安回去的，我无法遵守诺言了！”骥远已经伤

心得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整个人都失神了。他根本无法相信这是事实，也无法进入状况，一双眼睛，只是直直地，痴痴地看着努达海，动也不能动。

新月却勇敢地甩了甩头，把眼中的泪，硬给甩掉了。坚定地看着努达海，她用平稳的声音，有力地说：

“努达海！你听着！黄泉这条路，我不能让你单独去走！人生这条路，你也不能让我单独去闯！上一回我追来巫山，就为了与你同生共死，这一回我坚持随你出征，为的也是与你同生共死，上次在巫山，你本要死，是我要求你活了下来；这一段活着的日子，虽然风风雨雨，可到头来，你反败为胜，已经洗雪前耻，恩恩怨怨，也拨云见日，咱们真是没有白活这一场，是不是？”

努达海动容地，深深地凝视着新月。

“现在，你我心中，都了无遗憾，雁姬托付我的事，我也不负使命。全天下最了解我的一个人就是你，请你告诉我，你死了，我怎样单独活下去？追随你而去，是我唯一的，也是最美好的一条路！你如果觉得你是死得其所，你让我也死得其所吧！”

努达海知道说什么都没有用了，何况，他也没力气去多说了。他的唇边涌现了笑意，眼光和新月的眼光交缠着。

“新月，”他低唤着，“你让我没有虚度此生！”

“你也是！”新月痴痴地说。

努达海的双手一松，溘然长逝。

骥远猛地一惊，扑上去大喊：

“阿玛！阿玛！你回来！回来！阿玛……”

新月轻轻地放下了努达海的手，弯下身子，很细心，很轻柔地抚摸着努达海的眼皮，让他阖上了双目。然后，她慎重地取下了挂在脖子上的新月项链，转身对骥远说：

“骥远，这条项链上的心意与爱，我受之有愧！能不能请你帮我，

再转赠给塞雅，我一直觉得，这条项链是属于她的东西，你曾经拒绝过我一次，希望这次，你不会再拒绝了！”

说着，她就抓起了骥远的手，把那条项链塞进了他的手里。骥远呆呆地看着手里的项链，整个人陷在剧烈的悲痛中，已经神思恍惚了。一时间，他握着项链，呆怔在那儿，不知道心之所之，身之所在。

就在骥远失魂落魄的当儿，新月已拔出了一直随身携带的匕首，双手握住匕首的柄，用尽全身的力气，重重地对心口刺了下去。

她倒在努达海的身上，头贴着他的前胸。她的血和着他的血，染红了他那件白色的甲胄。上天没有让她痛苦太久，她很快地，就追随他而去了。

骥远蓦然醒觉，震撼与悲痛，都达于极点，他目瞪口呆地跪在那儿，接着，就双手握拳，仰头狂喊：

“阿玛……新月……”

他的呼声，穿透了云霄，直入苍天深处。山谷中震荡着回音，似乎天摇地动。但是，无论怎样强烈的呼唤，都再也唤不回新月和努达海了。他们平静地偎依着，两人的唇边，都带着微笑，把人世的纷纷扰扰，是是非非，恩恩怨怨……一齐都抛开了。

一个月以后，骥远带着大军，扶着努达海和新月的灵柩，回到了北京。老夫人、雁姬、珞琳、克善、云娃、莽古泰，以及挺着大肚子的塞雅，都是全身缟素，迎接于北京城外。那时已经是冬天了，雪花纷飞，大地苍茫。两路悲凄的队伍汇合在一片白茫茫中。骥远抬起满是风霜的面孔，对家人们说了两句话：

“我从来没有经历过如此壮烈的战争，我也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美丽的死亡！”

——全书完——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完稿于台北可园

本书故事纯属虚构，与正史无涉。

琼瑶识

Table of Contents

还珠格格（上）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还珠格格（下）
版权信息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后记
还珠格格之风云再起
版权信息
前言

序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还珠格格之生死相许
版权信息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还珠格格之浪迹天涯
版权信息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后记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上）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中）
版权信息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还珠格格之天上人间（下）
版权信息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尾声
后记
梅花烙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梅花三弄》后记
苍天有泪之无语问苍天
版权信息
第一部 无语问苍天
苍天有泪之爱恨千千万
版权信息
第二部 爱恨千千万
苍天有泪之人间有天堂
版权信息
第三部 人间有天堂
后记
我的故事
版权信息
缘起
第一部
第二部
后记(一）
后记（二）
结语
烟雨濛濛
版权信息
《烟雨濛濛》二〇〇一年版自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窗外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青青河边草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在水一方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尾声
庭院深深
版权信息
第一部 废墟之魂
第二部 灰姑娘
几度夕阳红
版权信息
第一部 时间：一九六二年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第二部 时间：一九四三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三部 时间：一九六二年秋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尾声
寒烟翠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尾声
翦翦风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彩云飞
版权信息
第一部 涵妮
第二部 小眉
尾声
碧云天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一颗红豆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尾声
梦的衣裳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匆匆，太匆匆
版权信息
楔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尾声
后记
燃烧吧！火鸟
版权信息
楔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尾声
冰儿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菟丝花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星河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第三十章
海鸥飞处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雁儿在林梢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却上心头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我是一片云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尾声
聚散两依依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问斜阳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尾声
昨夜之灯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失火的天堂
版权信息
第一部 豌豆花
第二部 洁舲
紫贝壳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心有千千结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浪花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秋歌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月朦胧鸟朦胧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人在天涯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后记
金盏花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雪珂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望夫崖
版权信息
1 望夫崖
2 父亲
3 梦凡
4 陀螺
5 追风
6 望夫崖下
7 出走
8 天白
9 结拜
10 望夫崖上
11 “五四”
12 胡嬷嬷
13 心眉
14 康勤
15 挣扎
16 天白
17 望夫崖上
18 再挣扎
19 望夫崖上
20 醉酒
21 留书
22 马厩
23 旷野
24 天白
25 康记
26 小树林内
27 爆发
28 囚
29 谈判
30 病中
31 康勤
32 心眉
33 夏磊
34 大理

35 塞薇
36 梦凡
37 望夫云
38 大理
39 梦凡
40 塞薇
41 塞薇与梦凡
42 白族婚礼
水云间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烟锁重楼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尾声
后记
幸运草
版权信息
陌生人
若梅
桎梏
花语
黑痣
斜阳
风筝
迷失
情人谷
逃避
芦花
黑茧
蜃楼
芭蕉叶下
旭琴
幸运草
潮声
版权信息
桥
黑眸
美美
一颗星

复仇
苔痕
婚事
尤加利树·雨滴·梦
网
落魄
寻觅
起站与终站
石榴花瓶
终身大事
深山里
木偶
谜
潮声
月满西楼
版权信息
形与影
晚晴
回旋
1
2
3
烛光
晨雾
乱线
前夜
蓝裙子
斯人独憔悴
月满西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水灵
版权信息
给竹风
水灵
1
2
3
4
5
6
云霏华厦
风铃
1
2
3
4
5
6
7
柳树下
1
2
3
4
5
6
五朵玫瑰
心香数朵
后记
女朋友

版权信息
女朋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寻梦园
1
2
3
4
六个梦
版权信息
序 写在《六个梦》之前
第一个梦 追寻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二个梦 哑妻
第三个梦 三朵花
第四个梦 生命的鞭
第五个梦 归人记
第六个梦 流亡曲
尾声

白狐
版权信息
白狐
一
二
三
四
五
水晶镯
一
二
三
四
五
石榴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杨柳青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画梅记
一
二
三
四
五
禁门
前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写于“湮没的传奇”之后
船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彩霞满天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后记
一帘幽梦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新月格格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